第一卷 暧昧

第一节、当偷窥成为习惯

[惊天大消息：此书男人收藏了避邪，女人收藏了避孕。不信你试试。]

———————————————————————-

第一节、当偷窥成为习惯

幸福是什么？

如果你肚子很饿，而我手上有一个馒头，那么我就比你幸福。如果你正拉肚子，满头大汗地找到一ＷＣ，却只有一个坑被我占着，这时我比你幸福。如果你半年没见过女人，见到头猪都觉得它眉清目秀丰满迷人，而我却有个小孔可以偷窥美女洗澡，那么我就比你幸福。

现在是七点十分，林枫的偷窥时间到了。

搬来合作伙伴高脚凳，轻轻的踩上去，搬开小通风孔中间的一小块碎块头，对着隔壁洗澡间的木门暗数：“1—-2——3——开门—”

随着林枫的倒计时，隔壁洗澡间的房门真的打开了。一个漂亮的女孩儿抱着几件衣服哼着无名小调进来。

女孩儿把手里的衣服挂在衣架上，先对着沐浴间的镜子照了照，皱着眉头挤掉了鼻尖上的一粒黑头，然后开始脱衣服。

随着少女巧手轻解，身上的衣服越来越少。先是蓝白相间的校服外套，然后是里面白色的衬衣，卡通的可爱文胸，再然后——开始脱校服裤子。

现在，女孩儿身上只剩一件粉红色的胸罩和一条红色迷你内裤。她的身材纤细柔弱，皮肤白暂滑腻，彷若吹弹可破，一双水光盈盈的眼睛，眼波流转间说不尽的清秀动人，彷佛天地之间的灵气，都集中在了面前这个年轻的小女孩身上。

有些东西，阅尽千遍，依然和初次窥得般惊艳。比如邻家少女的身体。此时林枫体内的欲火渐渐沸腾，微微眯起的眼睛里闪耀着灼热的火焰。

“她是淋浴还是泡浴呢？”林枫目不转睛的看着，心里暗自猜测。

要是淋浴就只能看到上半身，要是泡浴就能看到下半身——可惜她从来就没有泡浴过。

女孩儿扯掉约束长发的皮筋，一头秀发扑散而下。用手试了试水温，然后顺手摘掉了胸罩。

林枫知道重头戏来了，快速的眨了眨眼睛，准备迎接高潮部份时，少女已经双手环胸把自己投进了喷头上的水幕里。

“啊—她—-内裤还没脱啊。”林枫很想提醒她一声。洗澡怎么可以不脱内裤？这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惯。要坚决摒弃。

层层水帘下，少女的躯体若隐若现。水点滴落在她肩膀上，溅落起一朵朵白色小花。

林枫很着急。只有一个不足五厘米的小孔供他欣赏。就是说如果少女站的远些的话，他还能看的多些，少女越是靠近他偷窥的那堵墙，他想要看到几个重点的部位，越是艰难。

林枫思考了几秒，准备再把剩下的半块砖给掏出来。用手试了试，水泥砌的太实，根本没办法抽动。

靠，也不知道是那位前辈搞的偷窥孔，太不专业了。既然已经偷窥了，那就彻底一些嘛。偷窥上半身和偷窥下半身不是同样的罪过吗？干吗不把整块砖给挖出来？挖半块不是比挖整块的技术性更强一些？

蠢蛋。林枫给了他的偷窥前辈两个字的评价。

林枫租住的房子是一种老式的筒子楼，很古朴的建造结构。一次偶尔的机会，林枫发现自己沐浴间有块砖是活动的，踩着凳子上去一看，不由惊喜万分。这堵墙的对面竟然也是沐浴间。而且是房东家的沐浴间。

房东是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长的是花容月貌。不过，这花是菜花，月也是残月。房东长的并不漂亮，一张面饼脸，一张血盆大口，腰身粗的跟水桶是的，说起话来整幢楼都能听见。

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有个漂亮的女儿。也就是现在林枫正在偷窥的少女唐佳怡。

唐佳怡还是个学生，但已出落的极其漂亮。秀眉大眼，樱桃小嘴，身材稍显青涩，但潜力不可限量。假以时日，倾国倾城。—-按照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的规律来说的话。

林枫是个纯洁的孩子。第一次做这种猥琐事时心里挣扎了很久。最后还是抛硬币做的决定。他拿出一枚硬币，向上天发誓说如果是正面朝上就偷偷看一眼，如果反面朝上就偷偷看两眼。如果立起来———我靠，如果能抛出这么牛逼的姿势，当然是想看多久就看多久了。

林枫是跑到门口建筑工地的沙堆里抛的，硬币立起来了。上天注定的东西，凡夫俗子怎能更改？于是林枫这个凡夫俗子便信守誓言每天偷窥。

熟能生巧。这是千百年来颠扑不破的真理。

刚开始林枫没有找到规律，总是把握不好时间，有时等了半天也不见唐佳怡来洗澡，有时刚刚爬下去，隔壁传来哗哗的流水声，唐佳怡又出现了，

经过几天的刻苦研究，林枫终于找到规律。唐佳怡一般是六点钟放学，回家大概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七点十分便是她洗澡的时间。

找到规律后，林枫便再也没有做过无用功。每天都能最准时的出现在偷窥位置，唐佳怡也极其配合的出现在沐浴间。

林枫还在考虑用什么办法能看到更多一些的春光时，那边的水声已经停了。

洗完了？太快了吧？

林枫真想狠狠煽自己几耳光，只怪自己太蠢。就算想继承前辈的遗志，把剩下这半块砖给挖开，其它时间也可以啊。干嘛在这个偷窥一刻值千金的时候。

刚刚沐浴完的少女双颊抹上一层绯红，湿淋淋的头发披在柔若无骨的肩膀上。含嗔贻笑，缥缈若神。林枫想起原来无意间看过的一首诗“芙蓉出水曳长纱，靥生旭日绽彩霞。乌云盘绕遮玉体，九天仙女下瑶塌。”此情此景，正好应题。

唐佳怡光着身子往衣架走去，林枫暗自感叹今天的倫窥到此结束时。“扑通“一声，唐佳怡扑倒在地上，同时传来她的惊呼声。“啊——-”

唐佳怡趴在地上，林枫看不到她的脸，隔壁传来小声的涰泣声。她尝试了几次，想爬起来，可每一次都在“哎哟”的疼痛声中放弃了。

看来她自己爬起来是不可能了。林枫知道现在她的母亲也不在家，她父亲—-让她父亲帮忙还不如让我自己去。

帮？还是不帮？这是个问题。

第二节、第一次亲密接触

第二节、第一次亲密接触

有位前辈告诉我们“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又有前辈教育我们“勿以恶小而不为。”

还有前辈教育我们“无论多么漂亮的女人趴在地上也是会着凉的。”

还有前辈——靠，唐佳怡是我妹妹，我偷窥她是禽兽，不救她禽兽不如。

林枫在门口稍微犹豫，勇敢的开始扣门。“小怡，小怡。”

“谁啊？啊—-阿枫啊，进来吧，小怡在家呢。刚放学。”唐佳怡的爷爷拄着拐杖慢腾腾的打开了门。张开没有一颗牙齿的干瘪嘴巴，笑着拍拍林枫的肩膀“阿枫啊，有些日子没到我们家吃饭了。”

“哈哈，是啊，爷爷，最近生意有些忙。——爷爷，我不是来找小怡的，我想借用一下你们家的卫生间间。——-我家的堵住了，维修的人还没来呢。我很急。可以吗？”林枫使了一招欲擒故纵的招数。

如果他一开始就说是来找唐佳怡的，那么只能在她的房间或者客厅等，而唐佳怡那妮子的性格易羞、倔强，现在光着身子滑倒在地上，肯定不会出声应他，自己总不能跑过去一把拉开沐浴间的门，大笑两声说“哈哈，唐佳怡，你出来吧，我知道你藏在洗手间—-哈哈哈—-”

唐佳怡非拿刀砍了他不可。

“可以。尽管用。你这孩子还是这么客气。都是一家人，我和你王奶奶那是几十年的老交情——阿枫啊——阿枫——”唐爷爷还在后面说个没完。看来他并不知道唐佳怡正在沐浴间洗澡。

林枫没理老人家的话，捂着肚子就往洗手间方向冲。他刚才说来借厕所时故意说的很小声，怕唐佳怡出现，假如那小妮子在里面喊一声有人在里面，就算林枫的脸皮再厚，也不好意思进去了。不能给唐佳怡反应的时间。

一把抓住沐浴间的门，逆时针旋转。

打不开。门从里面锁住了。

失算了。林枫拍拍自己的脑袋。

从口袋里掏出钥匙串，用小刀的尖角插进去一扭，“呯”一声，门开了。

哼，一道门而已，怎么能难倒我这开锁行家？

“哎呀，急死我了—-急死我了—-”林枫捂着肚子装作内急的样子推开了沐浴间的门。

“啊—-”林枫看着坐在沐浴间地上抹眼泪的唐佳怡尖叫出声“你怎么穿衣服——坐在这儿？”

“枫哥哥，我摔倒了。”唐佳怡可怜兮兮的看着林枫。满脸泪痕。

“我知道——我是说我看到你的腿就知道你摔倒了。可是——”林枫明明记得她摔倒前还没来得及穿衣服呢，可是现在身上已经多了套紫色轻纱睡衣。

“可是你为什么不找人帮忙呢？”

“我妈妈不在家。我爷爷—-不太方便。”唐佳怡羞涩的低下头。脸蛋通红，连脖子都迅速的抹上一层粉红色彩。

“没事吧？来，让我看看。”林枫当然知道他说的不方便是什么意思，蹲下身子，抬起唐佳怡的腿，膝盖上磨破了些皮，有着深紫色的淤痕。心疼地问“痛吗？”

“痛。”唐佳怡乖乖的点点头。

“能活动吗？”

“不能——能。我刚才站起来穿睡衣了。不过好疼。”唐佳怡说话时试着动了动腿，疼的眉头紧皱。

“别动。我先把你抱进房间，然后给你擦些药。没事，很快就好了。”看到唐佳怡微微点头后，林枫把唐佳怡抱起来往她的卧室走去。

虽然两人相识多年，关系也非常好，这样的亲密接触还是第一次。正值夏天，唐佳怡只穿了一件单薄的睡衣，林枫一抱之下，能清晰的感觉到她身体肌肤的嫩滑。

更让林枫兴奋的是，唐佳怡可能太过慌张的缘故，里面竟然没来得及穿内裤和内衣。林枫托着唐佳怡的屁股，体内的欲火犹如烧开的钢水一样沸腾起来，那还称不上性感的两块嫩肉不只一次让他撞在门板上。

“这不是屁股—这不是屁股——”林枫在心中默念这五字清心咒，强制约束住自己那只想继续探索下去的右手。

唐佳怡躺在林枫怀里，闻着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汗臭味，听着他急促的心跳及呼吸声，也感觉出些异样。头再也不敢抬起来看林枫的脸，白皙的后颈红的像血。

唐佳怡不敢抬头，倒便宜了林枫。稍微把脑袋往后仰了仰，顺着睡衣的领口看瞄下去，若隐若现的乳——唉，这小妮子还没发育好。

林枫并不是第一次进唐佳怡的闺房，但每次进来都感觉很温馨。屋子收拾的很整洁干净，还有淡淡的馨香味。带着卡通图案的窗帘、被子、枕头，床头挂着风铃和小饰物——-每当看到这些东西时，林枫的心境就会平和下来。那记忆深处的所有苦难、哀伤以及所有的阴暗面都能一扫而光。

林枫把唐佳怡放在床上坐着，蹲下身子轻轻按摩她的伤口。待到淤血渐渐散了之后，从口袋里掏出药水和棉球擦拭。

“枫哥哥——”

“嗯。”

“你怎么知道我受伤了？”

“哈哈，我怎么会知道呢？碰巧而已。”

“那你怎么就碰巧来了？”

“我内急，来借厕所的。我家的厕所堵住了。—-唐爷爷知道这事。”

“你来借厕所口袋里还装药水和棉球？”

“呃—-”大颗大颗的汗珠从额头流下。“唉呀，今年的夏天真是热啊。—小怡，已经帮你擦好药了，你躺下好好休息，我肚子疼，得去蹲厕所了。”林枫拔腿就跑。

“枫哥哥，洗澡间上面那个孔不是你挖的吧？”

“哐”林枫又一次撞到门板上了。

第三节、暴力街的暴力事件

（有两章的郁闷情节，如果看过去了，那么后面的事让你爆笑的同时，也会爽到低。）

第三节、暴力街的暴力事件

林枫是被敲门声吵醒的。

套上条蓝色条纹的沙滩短裤，伸展了下腰肢，甩了甩酸疼的右手后，开始敏捷的整理屋子。地上废弃的卫生纸被他一把抓起丢进垃圾桶里，捡起散落在地上的几张碟片，默默地看了一会儿，暗叹了一句“红颜薄命”，顺手就把那个两年拍了几百部电影的日本高产女星塞进了床底下——-有种艺术只有在黑暗里才能更大地发挥它的价值。

“咚咚”。敲门声再次响起。声音依旧温柔，不急不躁。就如敲门的主人一样吧。想起那个可爱的女子，林枫俊俏的嘴角扯开一条迷人的弧度。

“来了。”林枫一把拉开房门。“进来吧。”

“啊——”门外传来女人的尖叫声。

林枫习以为常地揉了揉耳朵，撇着嘴埋怨“好了，小怡。你怎么每次都这样大呼小叫？”

女孩儿瞄了眼林枫赤裸着上身的身体，红着脸不满地嗔道“还怪我呢。那你为什么每次衣服都不穿就开门？”

林枫的身材很匀称，不胖，也没有健身模特那种熟牛肉似的肌肉，皮肤非常细腻，没有一丝瑕毗。甚至连蚊虫叮咬过的红点都找不到。在晕黄灯光的照耀下略显苍白，却增加了一份惹人怜爱的特质。他穿上衣服时，很多人以为他是女生。楼下的大妈们经常指着他的后背叹气“这闺女长的真俊，就是命不好。唉—-”

想到这儿，女孩儿心里也微微叹了口气。心里荡漾起大片大片的柔情。

“我不是怕你等急了嘛。那么久了也该习惯了。———怎么？放学了？”林枫本来想回答，我看你那么久，让你看看我也是应该的。终究不敢说出来。自顾自的回屋，从阳台衣架上取下晾干的牛仔裤，当着女孩儿的面套上。

“嗯。刚放学。我来看看你什么时候去出摊，我去帮你。”女孩儿羞涩的转过头。这家伙，总是这么粗心。一点儿都不把人家当女孩子。

“嗯。就走呢。肉和青菜我都串好了，刚刚睡会儿，你就来敲门了。———-小怡，还是我自己去吧。你都高三了，还有两个月就要高考，好好复习去。要是因为我耽误你考大学，你不怨死我才怪。”

“没事。我复习过了。”女孩儿坚定的摇摇头。就算真的因为帮你而误了高考，我怎会舍得怪你。

林枫忙着收拾出摊工具，没有应声。

林枫是个孤儿，独自一人在街上流浪时被王奶奶收养。王奶奶是个寡妇，无儿无女，独自一人生活，靠政府微薄的养老金度日。收养了林枫后，日子更加拮据，娘儿俩便靠捡些破烂来维持生活。

林枫十五岁时，王奶奶领着林枫提着一蓝子礼物敲响了楼下阿买提家的门。念不起书，也要学门手艺啊。从此，林枫便有了师父。跟着阿买提学烤养肉串。

阿买提是个新疆人，烤羊肉串的手艺并不算高明，生意不算好，也不算坏，勉强能让一家老小不至于挨饿。收了林枫这个徒弟后，倒也尽力，把他的三脚猫功夫都倾曩相授，一点儿也不藏私。当然，也没有什么“私”好藏的。

林枫推着烧烤车，唐佳怡帮忙推着冰柜。看着她因为吃力而微微撅起的屁股，林枫突然想起了刚才被自己塞进床底下的韩籍日本女星———都是尤物啊。

林枫瞅了瞅唐佳怡微微鼓起的胸部，笑着打趣。“小怡，又丰满了哦。”

唐佳怡脸上瞬间抹上一层粉红色的红晕，精致清秀的面孔仿若要滴下水来，停下来掩轻地拂了一下垂下来遮住眼睛的长发，这一个动作竟然有一股成熟女人独有的风情。撅着嘴说道“枫哥哥，你真是个坏人呢。”

“哈哈—是啊，我本来就不是好人。好人不长命，坏人活千年。我还要活千年呢——”林枫哈哈大笑起来，不知不觉，笑容里竟然有一丝苦涩。

我是好人？不是吧，这个职业里那有好人。我是坏人？算吗？不算吧。要不然怎么会被逐出师门？

看到林枫这样的笑容，唐佳怡好一阵的心痛。枫哥哥，到底是什么让你有这么悲伤的笑容？

沿江路又称为“暴力街”，这儿是地痞混混聚集的地方，经常有打架斗殴的事件发生。林枫固定的出摊地点在沿江路的一个阴暗角落里，这儿稍微偏僻，周围有几家发廊和一间大型k歌城，这些地方的客人也是林枫的潜在顾客。那些热闹的地方他是不敢去的，那儿的治安警察抓贼不行，维护路面整洁可是把好手——林枫不得不承认，他就是城市的膏药，是性病小广告，是被整洁清理的对象。他无照经营。

从旁边一间熟悉的便利店里牵了条电源，先把啤酒给冰上，然后生火摆桌子，天色已经暗下来了，他的忙碌时间开始了。唐佳怡熟练的把羊肉、鸡腿、鸡翅、青菜、玉米分门别类的摆放在几个蓝子里。五月的天气已经很炎热，少女的脸上有细细的汗珠流下，沾湿了鬓角的头发，小脸红扑扑的，煞是可爱。随着汗水一起分泌出来的还有一股沁人心脾的少女体香。

林枫一本正经的深呼吸了一口，然后满心满肺都是唐佳怡的味道。真的很香。

看着他陶醉的样子，少女狡黠地笑起来。

天色越发的暗淡，客人也逐渐多了起来。林枫没时间再去占些唐佳怡的小便宜，手里不停的忙乎着，俊脸被燃烧的炉火烤的发红滚烫。林枫实在担心自己的脸有朝一日也像师父一样———院子里的小孩儿都私下叫阿买提“孙悟空的屁股”。

一群光着膀子，把衣服拱在肩膀上的小混混从k歌城里大摇大摆的走出来，看方向正是朝林枫的烧烤摊而来。林枫向唐佳怡打了个眼色，让她小心安全。都是唐佳怡帮忙招呼客人，林枫担心那些混混会对唐佳怡动手动脚。

唐佳怡嫣然一笑，摆摆手示意林枫不要担心。她会小心应付。

“几位大哥要些什么？”唐佳怡迎上去，甜甜地笑着问道。

“要十只鸡腿，二十只鸡翅，再要两条鱼——-嗯，其它的一样来些，再来一打雪花啤酒。”一个胖乎乎的混混大声的嚷嚷道，看起来是里面的头头。“好的，你们稍等。”唐佳怡把客人点的东西都一一记下来，然后把单子撕下来贴在林枫烧烤摊旁边，打开冰柜提出一打啤酒。

“大哥的酒来了，请慢用。”唐佳怡边说边麻利的打开瓶盖，取出杯子放在几人面前。

一个染着紫色头发的混混像老大使了使眼色，老头疑惑地转过头，眼睛立即亮了起来。一把扯住正要转身忙乎的唐佳怡的衣服，嬉笑着说道“小妞，你也看到了，哥哥们这么多人来喝酒，没个女人陪着我们喝不下去啊——-要不你陪陪我们吧？以后哥哥会常常来照顾你生意的。”

看着这位胖大叔咧开大嘴露出来的金牙，唐佳怡心里乏起一股酸水。好想吐。强颜欢笑道“大哥，对不起，我要不在我哥哥一个人忙不过来，再说我也不会喝酒.”

“没事，不会喝哥哥教你，当喝水似的就行了。——-你哥哥今天损失多少算在我的帐上，其它人都不用管了。”胖子一边说一边把唐佳怡往自己怀里扯。

“啊——”唐佳怡尖叫起来。

一直盯着这边看的林枫脸色青了起来，夹炭的钳子被他硬生生的捏成了一根铁条，再也分不开。强忍住心中的戾气，林枫媚笑着走过去，点头哈腰道：“各位大哥，小妹还小，不懂得喝酒。我代他敬各位大哥三杯。以后只要是大哥们光临小弟的摊位，一律八折优惠，请各位大哥高抬贵手放了小妹吧。”

“啪。”林枫的脸上多了五根清晰的手指印。脸快速的红肿了了起来。

“你算什么东西？敬酒给我喝就算了？我凭什么给你面子？你他妈的是谁啊？一个卖烧烤的而已，什么东西。”光着膀子的大汗吐了口唾沫不屑地说道。其它小弟纷纷附和，骂骂咧咧地叫嚷着让他滚。

“啪。”黑衣大汗的脸上也我多了五根纤细地手指印。

“你算什么东西？敢打我枫哥哥。他是卖烧烤的，也是正当职业。你们呢？专做些偷鸡摸狗的事，还以为自己多了不起。你们就是一群蛆虫。”唐佳怡盯着那个煽林枫耳光的家伙，眼睛都快喷出火来。右手微微的颤抖，显然是刚才打的太用力了。

静，周围死一般的安静。所有的人都张大着嘴巴看着这个纤细的少女。那些混混们一时之间也没能反应过来。林枫一把把唐佳怡从那个流氓手里抢过来，拉到自己后面。

看到林枫的动作，混混们才反应过来。纷纷嚷嚷的吵起来。

“臭婊子，敢打我们老大—-”

“砍了他们，妈的，吃了熊心豹子胆了———”

“这对狗男女——”

“老大，你没事吧——”

那个被煽耳光的光膀子老大哈哈大笑起来，看着躲在林枫后面的唐佳怡有股残忍的杀意。“好，这小妮子有味道——我上定了——兄弟们，砸家伙——-”

“好。”

“不要。”

唐佳怡叫的已经晚了，那群混混得到老大的命令四周乱砸起来，烤炉，冰柜，桌子、凳子，所有他们看到的东西都被砸的稀烂。

“你们别这样，有话好说，他们还只是孩子——”刚才在这边吃烧烤的一个中年女人出声阻挠。

“滚开，死三八。”一个小混混一脚踹倒女人，又往她的肚子上补了一脚。

“啊——”女人捂着肚子凄惨地叫了起来。

“老婆—-老婆你没事吧？——老婆——求求你们，谁帮我叫救护车啊——-”女人的老公抱着老婆不断抽搐的身体痛哭出声。

林枫注意到这边时，女人已经躺在地上人事不醒。

身下的血迹如一朵逐渐缩放的鸡鹳花，红的耀眼。

林枫的脸色阴暗了下来。老虎不发威，当我是病猫啊。

第四节、热血在燃烧

第四节、热血在燃烧

“我们要不要去看看？”街对面一家大排档上，一个正在喝酒的警察停下杯子问他的同事。

“去看看？看什么？”年长些的警察茫然地问道。

“那边好象出事了？”

“哈哈—-那边？那边又不是我们的值勤范围。咱们跑过去干嘛？来，喝酒——-刚才说什么来着——-对，那个艺校的女生真是丰满啊，床上功夫超强，我都应付不过来——-唉，睁只眼闭只眼吧，有些事不是我们能管得了的。”

“可是——-”年轻的警察还想说些什么，可看到带对面同伴的脸色，重重地叹了口气，把面前的一大杯扎啤一饮而尽。

林枫紧紧地握着拳头，嘴角都咬出血来。女人已经不再出声，静静地躺在地上，换成丈夫悲愤的嘶吼声。

“好了，不用再砸了。妈的，你们这群兔崽子也不给老子留个凳子。砸的还真干净—-”光着膀子的老大挥手示意手下的小弟们住手。

林枫快步走到女人面前，探了探她的脉，快速的在她身上天突、巨阙、尺责几个穴位点了几下，拍了拍对女人的丈夫，沉声说道“快些送医院。”

想起了什么，林枫又从口袋里掏出自己所有的钱递过去。“把这钱来着，如果不够，再来找我。”

“我老婆没事吗？谢谢。谢谢。”戴着眼镜的男人激动地问，接过林枫的钱，瘦弱地他抱起妻子的身体大步向路口的出租车跑去。

应该说谢谢的是我啊，为什么无辜的人总是受到伤害？林枫看着夫妻俩的身影进了出租车后感叹地说道。

唐佳怡紧紧地握着林枫的手。这样她觉得很安全。

“小子，过来。”胖子向林枫勾了勾手指。

林枫笑了笑朝他走去，唐佳怡拉不住，也亦步亦趋的跟上。

“你不害怕？”胖子看着林枫的表情，疑惑地问道。

“不怕。”林枫摇摇头。

“啪。”胖子又一巴掌煽过来。

林枫心里也是怒极，反手一巴掌拍过去，打开了胖子的手。

“你个王八蛋，敢打我枫哥哥——”唐佳怡在林枫旁边，看到胖子又要打林枫，又一巴掌煽了过去。胖还没反应过来，又结结实实地挨了一耳光。

右手火灼般地疼痛，胖子对着身后的小弟不满地吼道。“你们这群王八蛋都死了吗？他妈的，老子被打了，你们还傻愣在那儿干什么？上啊。”

立即有几个混混冲出来，一幅蠢蠢欲动的表情。唐佳怡看到又有人要打林枫，竟然主动跑到林枫前面，用自己钎弱地身躯替林枫阻挡着可能有的攻击。眼神坚毅，却有泪水不停的滑落。

心疼地把唐佳怡拉在怀里。“小怡乖，别哭。我没事。”

林枫笑着用手帮唐佳怡擦眼泪，可是却怎么也擦不完。

“哥哥，我不许他们伤害你。”唐佳怡转过身抚摸着林枫棱角分明的脸颊说。

“嗯。他们谁也伤害不了我。就凭这几个废物，还不是我的对手。”

“可是他们那么多人—。”

“一个废物和一群废物加在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没事的，为了小怡，他们谁也别想再碰我一下儿。”林枫再一次用手心轻轻拭去唐佳怡脸上的泪水，女孩儿也破涕为笑起来。那张笑脸单纯而美好。

两人含情默默的表演激怒了胖子，一大群人揍一个小子还用得着这么费劲吗？直接挨倒了踹不就得了。还让两人在一大群人面前打情骂俏——-那个稚儿可是呆会自己要宠幸的啊。虽然干他们这行的从来不相信有爱情这玩意儿，不需要什么前奏和调情，扒下裤子就能干了，可终归不愿意看到自己看上的女人被别的男人搂在怀里——-就是亲哥哥也不行———-

“你们这群王八羔子，都给我上啊。还等着干什么？等到人家把孩子生下来？他妈的——-”

一个剃着光头的混混想在老大面前好好表现一番，第一个冲了出去。一拳头挥过来，林枫也不躲闪，直到拳头就要挨到肌肤时，才抻手一扣，抓住了光头的手腕。

光头挣脱了几次，没有，又一脚踢过去。

林枫对着他残忍地笑了笑。抓着他的手猛然往后一拉，然后上下抖了抖，喀嚓的声音不绝于耳，骨头断成了好几截。

“啊—”光头痛吼一声，然后直接晕了过去。

林枫拍拍唐佳怡惊诧地小脸。“怎么？怕了？”

“不怕。”唐佳怡对着林枫展颜一笑。

胖子这才知道这家伙有两下子，并不那么容易对付，怪不得敢如此嚣张。对着身后的手下叫道“点子扎手，都他妈操家伙。”

哗啦的声音响成一片，混混们从衣服里扯出钢管刀片等利器。有这些东西在手，一个个的胆气又壮一些。再一次吆喝着往前冲。

“住手。”一声清诧地声音传来。

第五节、真空出场的大姐头

第五节、真空出场的大姐头

“住手。”一个穿着性感的少女向这边走来，出声制止道。

少女穿着一条乏白的牛仔短裙，白皙丰润的大腿裸露在空气里，上身穿着一件红色的紧身吊带衫，因为发育极好的缘故，胸部鼓胀胀的，高高的耸起，随着她的走动，胸前的那对肉团竟然也跟着上下摇摆，两边一边一个突出的小点，也跟着上窜下跳，在红色的衣服映衬下，十分的显眼。原来少女里面竟然没穿内衣，是真空上街。头发调染成紫红色，眼眶涂着深蓝色的眼影，可能是刚刚在k歌房出来，衣服都浸湿了，紧紧地贴在身上，霏靡而性感。

怪不得人说“胸大无脑”，刚刚有一个女人因为劝阻了一下儿，就被人踢的生死末知。现在又有一个无知少女跑来阻拦，也不看看，那些光头是好人吗？旁观的不少人开始为这个小太妹担心，

出乎众人意料的是，那些混混看到来人是谁啊，还真的都停手了。快速的站成一排，低下头齐声向这个小太妹行礼。“小姐。”

“哼。”少女冷哼一声，扶起躺在地上的林枫和唐佳怡，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纸巾递给林枫，问道“你没事吧？”

林枫不客气的接过纸巾，递两张给唐佳怡，自己也掏出一张随便抹了抹脸。洁白的纸巾迅速被血水染红，林枫向那个小太妹扬了扬纸巾，冷笑着说道“有事。”

“王八蛋，怎么跟我们小姐说话呢？是不是还想挨揍？”一边的胖子看林枫对他们的大小姐这么没礼貌，恐吓着说道。

“好了。张彪，到底是怎么回事？”小太妹盯着胖子问道。

“小姐，是这样的，我和兄弟们刚刚换过班，到他摊子这边出来吃些东西，没想到这小子的嘴不干净，对我们骂骂咧咧的——说我们是黑社会，不是好人什么的——还说不愿意做我们的生意——我们都是粗人，一生气就和他动手了——我不小心被那小子煽了一巴掌，弟兄们看不过，就帮我教训了那小子一顿——后面的事小姐你都看到了。”胖子低着头小心翼翼地解释道。看来他对这个少女极为忌惮。

“是这样吗？”少女转过身问林枫。

“哼，他说反了吧。我们老老实实的做生意，会无故的得罪他们吗？这样的借口，白痴都不会相信。”唐佳怡冷哼道。看到林枫被打的鼻青脸肿的样子，她实在咽不下这口气。

“张彪，你忘记规矩吗？”少女冷冷地问道。话里竟有一股肃杀之气。

“小姐，张彪不敢忘。”胖子的头垂的更低了。

“第十三条是什么？”

“所有帮——家里所有的兄弟不得主动扰民，不得无故生事。”

“违犯者如何处罚啊？”

“断其指——小姐，张彪知错了。”胖子扑通一声跪在小太妹面前，呯呯呯地磕头，没几下便头破血流。其它的小弟也惊慌失措的跪下来，一起向小太妹求饶。

“规矩定下来就是要执行的，你是要等到我爹爹来处理吗？”小太妹转过头不再看地上磕头的胖子。

“张彪不敢。”胖子停止了磕头，从腰里抽出一把匕首，在众人的惊呼声中，毅然切掉了自己的左手小拇指。其它的小混混看到老大都这么说了，也咬着牙切掉了小拇指。

“都滚。”小太妹挥挥手，懒得再看这些血淋淋的家伙一眼。

“谢谢小姐。”一群人鞠躬道谢后，架上那个躺在地上晕迷不醒地倒霉家伙，分别上了几辆车飞奔而去。

“要去医院吗？小太妹看着林枫鼻青脸肿的样子笑的花枝乱颤，胸前的一对小白兔更是蹦哒的厉害。然后觉得这样很没礼貌，赶紧收敛笑容。

“不用了。”林枫冷冰冰的拒绝了。哼，你们都是一家人，下人出来揍人，主人出来打圆场。一个红脸一个白脸，好的坏的都被你们做了，我们还能干什么？

“那好吧。这些钱你拿去买些药擦擦。”小太妹说着从包夹子里掏出一把钱，数也没数便塞给林枫。

“你救了我。我欠你的，我会还你。他们欠我的，他们也要还我。虽然刚才你强迫他们切了自己的手指，可这并不能抵他们所犯下的罪过——”林枫想起刚才那个女人的惨状，心里的怒气怎么也压抑不住。语調愈加悲伤，语气也愈加冰冷“所以，我还要找他们。”

“随你吧，别把命搭进去就好。”小太妹无所谓的耸耸肩膀，向外围的几个和她一样打扮的少女走去。

“哎——”林枫喊住正在走远的小太妹。

“怎么？”小太妹停下来疑惑地看着林枫。

“那个——医药费你还没给我呢——还有这些物品的损失费、我们俩人的误工费——你得给个几万块才行。”

“呵，我看你说的那么骨气，以为你不要这些钱呢——我只有几千块钱，要就拿着，不要算了，我还是第一次遇到有人敢向我敲竹杆的，你的胆子也够大了，怪不得会挨揍——喂，要不要？”

“要。”林枫一把扯过那些钱塞进口袋里。“告诉你的手下，我会找他们的。”

“我也告诉你，这次我救了你，下次我可不管你。”小太妹说完再也没回头，和她的女伴们嬉笑着钻进一辆红色的敞蓬跑车。几秒钟的启动时间，车便飞速的奔弛起来。

“枫哥哥，你真的没事吗？我们去医院看看吧。”唐佳怡拉着林枫的胳膊满脸担心地问。

“呵呵，你看我像有事的人吗？没事。我是不死小强。走吧，我们回去。”林枫拍拍唐佳怡的脑袋安慰道。

“这些东西怎么办？”唐佳怡指指倒在地上的烤炉和砸碎的冰柜问道。

林枫沉默了一会儿，甩了甩头说道“人生总得往前看，那些破碎的东西已经是过去式。我们不用再留恋了，明天会有更好的。”

把唐佳怡送回家，回到自己的小屋洗了个澡，换下了那身带血的衣服，林枫开始考虑是不是要去讨债了。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可惜，我是小人。

（亲爱的，今天，你投票了吗？投了？好，来让我亲一下儿。没投？来让我亲三下，占了我的便宜就赶紧投票吧。）

另：我知道有不少朋友跟着我来到起点，其中有不少女生，这本书我不知道是否适合你们的口味，男主角有些——那个，但我尽量把它写的开心，带给你们一抹浅笑。谢谢你们的支持。

再另：今天是宇宙无敌美少女卡拉小姐的生日，愿全天下的男人每人给她一个吻做生日祝福——兄弟们，我先来，后面保持队形

第六节、恶魔的惩罚

第六节、恶魔的惩罚

张彪带着手下兄弟从医院包扎回来，再次跑到烧烤摊的时候，他心仪的佳人和让他恨之入骨的混蛋已经不在。今天要不是不幸遇到大小姐，现在应该正在研究那个小美人儿的身体构造吧——

看着缠满纱带的左手，锥心般的疼痛再一次袭来，张彪愤怒的一脚把旁边的小马登踢飞。

他是这最大的娱乐场所望月城的“保安老大”，在这暴力街也算是一号人物，提起“肥彪”的名号，至少能让0——1岁的小儿止啼。可是今天他却被一个一文不值的小子侮辱。哈哈，说我不配混黑道，真是笑话。既然这样，那我就让你试试大爷的手段好了。

“老大，那两人已经跑了。”一个小弟跑过来讨好地说。

张彪一巴掌煽过去，怒吼道“这他妈的还用你说？老子的眼睛难道白长了？去——都去给我打听。一定要想办法把那小子给我揪出来。”

“老大，小姐——怪罪下来怎么办？”

“小姐——小姐还在上学，那有时间管这些破事。刚才是他妈的倒霉，老子不可能天天都倒霉。别他妈的废话，快点儿去找。挨家挨户地问。”

小弟们不敢再问，分散开来跑到附近商家打听林枫的消息。

“这位老大，你是要找刚才在这儿卖烧烤的小伙子吧？”一个穿着白t恤夹着拖鞋地清瘦老头子摇着蒲扇走过来。

“是啊。老头，你知道他是谁？”

“知道。那小子叫林白。住在——”老头笑摸着满头银发的脑袋，一幅努力思索的样子。

“行了，快点儿说。”张彪从口袋里掏出二百块钱丢给老头子。

“哎呀，我想起来了。你也知道，年纪大的人都健忘——”老头子笑嘻嘻地把钱接过去，对着路灯照了照，然后小心翼翼地装进裤子口袋里，还不放心的用手拍了拍。接着说道“他家就住在北区大榕树胡同第一小巷往左转往前走300米——那儿有棵大槐树，对，看到大槐树后，再往右转，第126户就是他家了——他就住那儿——”

张彪听的有些迷糊了，问身边的小弟们。“你们记住了吗？”

“没有。”小弟们摇头。

“行了，老头儿，再给你加二百，带我们过去。”张彪不耐烦的挥挥手，再次掏出两百块钱递给老头子。他对那个丫头是志在必得。混迹风月场所十几年，还从来没看到过这么水灵的姑娘。到嘴的鸭子怎么也不能让她飞了。

“这个——”老头子看起来很为难。

“怎么？还不够吗？老头，太贪心可没好处。”张彪恶狠狠地盯着老头子，脸上的肥肉不停的抖动。他知道，这幅模样恐吓一下无胆小民是绰绰有余了。

果然，老头子连忙答应了。

因为老头子说距离并不远，而且大部份的路都很狭窄，所以众人并没有开车。也不知道转了多少个胡同，在张彪的不断催促下，老头子终于把他们带到了一块荒地。

“到了。”老头子笑眯眯地说。

“到了？”张彪疑惑地看看周围，心里突然有不安的感觉。“老头，你是耍我们吗？这儿连鸟都不拉屎，那儿有人在？”

“就是，你这老不死的拿了我们老大的钱，还敢阴我们，是不是想让弟兄们帮你松松骨啊？”

“快点儿领路，要不然大爷爆你菊花——”一个小混混牛逼哄哄地嚷道。

其它人听到骂声先是一愣，然后一齐哈哈大笑起来。“长毛，你他妈的真有种，老头子都不放过——”

“就是。估计他正求之不得呢。前面已经不举了，后面有个人愿意开发也算是一种享受啊——”

“长毛，上吧——兄弟们精神支持你——”

长毛嘿嘿的傻笑着，羞愧的想钻洞。这是他威胁别人时的口头语，没想到今天用在一个老头子身上。习惯，都是习惯惹的祸啊。

老头子冷冷地笑着，看着这群不知死活的混混还在打闹嬉笑。

“都他妈给我闭嘴。”张彪大吼一声，喊止了手下小弟的打闹。他的脸色铁青，眼睛瞪着领路的老头，冷笑着问道“兄弟那条道的？既然把弟兄们领到这儿，肯定是有埋伏了。让你的人都显身吧。我们弟兄还不至于怕了谁，弱了七爷的威风。”

张彪虽然块头大，倒也不是个有勇无谋的人，他故意把七爷的名号给报出来，告示对方自己是谁的人，对方想要动手也要顾忌些了。他知道，七爷在这个城市就是地下皇帝。一般人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愿意和七爷作对的。

其它的混混这才发现情况不对，一个个的伸手进怀摸刀子。

“哈哈，埋伏早就出来了。”老头漫不经心地说。显然一点儿也没被七爷的名头吓倒。

张彪心一惊，对方竟然真的有埋伏。他用眼角的余光扫了一圈，并没有发现老头子所说的埋伏。“哈哈，既然都是道上混的兄弟，也别藏着掖着了。都出来吧。可别让弟兄们笑话。”

老头子看起来很生气的样子，指着自己说道“我的埋伏早就出来了，就是我自己。你瞎了，没看到？”

众人先是一愣，然后便一起大笑起来。有几个甚至捂着肚子蹲在地上。

“老头，你是不是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张彪指着老头笑着问道。

“嘿嘿，我是来把你们送进精神病院的。你们的所作所为人神共愤。当街非礼民——少女，砸人谋生的生意，暴打少妇，即使让你们死上一百次也不足惜。”

“哼，大爷还杀过人放过火强奸过女人呢，大爷照样活的好好的——怎么着？老头子想伸张正义？——啧啧，可惜你这老胳膊老腿好像不管用啊。”张彪不屑地撇撇嘴。

“行不行不试怎么知道？”

“那就别怪我欺老了。长毛，你不是要爆他菊花吗？给你个机会。”张彪淫笑着看着自己手下的小弟。

长毛，顾名思议是个头发很长的家伙。听到老大的话，先是羞愧，然后便是愤怒。对这个老头子的愤怒。要不是他，自己也不会在兄弟们面前这么丢人。谁知道这件事会让他们取笑多长时间呢？要是他们再在那几个小娘皮耳边一说，再想找她们上床估计都难了——

长毛握着拳头就往老头冲过去，他要把愤怒发泄在这个头上身上。

冲的快，回来的更快。众人还没看清老头子的动作，长毛已经被他一脚给踹飞了。抓挣扎了两下，躺在地上人事不醒了。

张彪的脸色变了，知道这次遇到了高手。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对后面的小弟挥了挥手。“大家齐肩子上。灭了这个老家伙。”

出乎意料的是，老头子竟然主动发起了攻击。刚才带路时走一步歇三步的苍老身体现在竟然动若狡兔，如穿花蝴蝶般从众人的身边穿过。然后混混们便一个个的都尖叫着跪了下来。

他只是在每人的膝盖盖上踢了一脚。

汗水大颗大颗的从张彪的额头滴落，他知道碰上了高手。看来今天自己是凶多吉少了。

“你想怎么样？”张彪咬着牙问道。为了证明自己的骨气，他努力想爬起来，可膝盖痛的太厉害，一动便是锥心般的疼痛。最终还是放弃了。只得老老实实的跪在老头子面前。

“嗯——怎么样？还真得好好想想——要不这么吧，你们每人先扇自己十耳光如何？”

“哼。”张彪冷哼一声。其它小弟看老大不动，自己也不动。虽然心里很害怕。

“别哼了，你想自己煽也不行——你的我来煽。我数十个数，还没动手的，也由我来帮忙好了。反正一晚上的时间足够了。”

老头子还没开始数数，“啪-啪——”的声音便响起来，不绝于耳。他们实在很害怕老头子出手的力道。腿上那一脚已经让他们吃够了苦头.

老头子迈到张彪面前，一耳光煽过去。直接把张彪打的往一边扑。“第一巴掌——替叉叉打的。”他不愿暴露自己的名字。

然后将张彪扶正，又一耳光煽过去。“第二巴掌，还是替叉叉打的。”他记得他清楚，这家伙煽了他两耳光。

“第三巴掌，替叉叉叉打的。”说着又甩过去一巴掌。

“第四巴掌，是我看你不爽打的——”

“第五巴掌，是因为你长的丑跑出来影响市容打的——”

“第六巴掌，是因为你包金牙打的——”

“第七巴掌是因为你穿衣服太没品味打的——”

“第八巴掌是因为——因为我没想好打的——”张彪眼泪哗哗的流下来，委屈的。

“第九巴掌是因为你让我觉得自己很笨打的——”

“第十巴掌是因为你让我的手痛了——”

当老头子十巴掌打完，张彪已经腌腌一息了。

看着混混们抬起已经晕迷的张彪逃跑的背景，老头子暗叹了一声。

老头子，我终究还是杀不了人。你是不是又要责骂我太过于仁慈？

我只是踢爆了那个胖子身体的某个部位，让他这一辈子不能再人道。不过让一个喜欢吃肉的人整天只能吃素菜，应该比死更难受吧？

轻轻的在脸上揉搓一阵，取下一张精致的面具。刚才苍老的脸孔突然变成了一个清秀少年。

他是林枫。

(新书上传，请大家收藏投票!)

第七节、满屋春色关不住

第七节、满屋春色关不住

林枫走到楼下时，看到二楼唐佳怡的窗户还亮着灯，心里一阵温馨，虽然那盏灯并不是等待自己这个归客，但知道有个亲人在这个世界上生活的很好，也算是一种幸福吧。唐佳怡是自己唯一的亲人了。

转而又很心疼，这小丫头肯定还在学习呢。还有两个月就要高考了，她的成绩虽然很不错，但是谁又能保证一定能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学呢？唉，烧烤摊被砸了也好，这样就不会再占用她的时间来帮我的忙了。

林枫没有去打扰唐佳怡，悄悄地从黑乎乎的楼梯口往上走，甚至连声控灯都没有惊动。打开门，刚刚灌了一杯凉开水进肚，门外便响起轻柔的敲门声。

林枫抬头看了看墙上王奶奶留下的那座大挂钟，已经凌晨一点多了。

“谁啊？”话一出口林枫便觉得这完全是句废话。这么晚了还来敲门，并且用两轻一重这种频率的人只有一个，唐佳怡。自从林枫搬进这间屋子，唐佳怡替妈妈送年糕给新房客的第一次敲门，一直到现在，都是这样的节奏，这样的力道。不轻不重，不疾不徐，如轻风拂面。

“枫哥哥，是我。”唐佳怡在外面小声答道。她怕打扰了其它住客休息。

“小怡，有什么事吗？”林枫并不打算开门，他怕唐佳怡问他刚才去那儿了，他不好回答。

“枫哥哥，快开门。”小妮子在外面催道。却并不说什么事。

“哈哈，小怡，这么晚了来找我做什么？你不会是想来非礼我吧？我告诉你，你要是占了我便宜的话，可要对我负责哦——要给我买戒指，买房子——还要明媒正娶，我可不要做二奶。”林枫调笑着说道。

“枫哥哥，你快开门。”唐佳怡话里已经带有小声的涰泣声。

林枫不再开玩笑，一边开门，一边着急地问道“小怡，怎么了？”

“枫哥哥——5555555——”刚刚打开房间门，唐佳怡便扑到林枫的怀里哭起来。

“小怡，怎么了？快告诉我。”林枫轻轻拍着唐佳怡的后背问道。

“我没事。555555——”

“你没事哭什么啊？”林枫郁闷的不行。还以为她家里出了什么大事呢，白担心一场。

“人家担心你嘛。55555——人家来找你好多次，每次敲门你都不在。我在你门口坐了半天，你也不回来。我怕你去找那些坏蛋打架——又跑到街上去找你——55555，到处都找不到你，急死我了——枫哥哥，你是个大坏蛋，你去那儿了啊？为什么不告诉我？你知道我有多着急吗？你要是出了什么事——我——我——55555——”唐佳怡越哭越伤心，眼泪如流水般倾泻而出，林枫的胸膛很快就湿透了。

林枫心里软软的，酸酸的，浮起大片大片的柔情。轻轻的把唐佳怡搂住，小声安慰道“小怡乖，不要哭了，我没事。我只是——只是心情不好，去公园坐了一会儿，一不小心就睡着了。对不起。下次我要是再出去，一定告诉小怡。”

“嗯。”唐佳怡在林枫怀里点了点头，没有再哭出声，只是无声的抹眼泪。突然，唐佳怡一把推开林枫，上下打量了一番，看到他完好无缺后，绚烂的笑了起来。

脸上犹带泪痕，笑容却那么真切。少女梨涡浅笑的样子，真的好美。

此等大恩大德，实在无以为报，唯有以身相许。林枫这样想着，低下头，把自己的嘴巴伸过去。

“枫哥哥，你要干什么？”唐佳怡觉得林枫的样子很奇怪，茫然地问道。

“哦，没事——我只是累了，想趴在你肩膀上休息一下儿。”林枫赶紧转移话题。唉，都怪这几天晚上研究兰兰姐的表演看多了，忍不住就想找人实践了。

“哦。那我先帮你擦药，然后你就好好休息。”唐佳怡笑着举起手里的药水，率先进了屋子。

“嗯，从后面看——小怡的身材很性感呢。啧啧，这睡衣，还透明的。”林枫在后面打趣道。

“啊——”唐佳怡这才发现自己穿着睡衣就跑过来了。睡衣是紫色的轻纱，虽然不像林枫说的那么透明，但确实很薄。

“枫哥哥，你的外套借我穿一件。”唐佳怡俏脸粉红，捂着胸部说道。

“哎呀，前面就不用捂了——什么都没有。”林枫说着，还是从箱子上挑了件稍微干净些的衬衣递给唐佳怡。

唐佳怡转过脸穿上，然后一把抓住林枫的手臂，右手已经掐住了他腰上的嫩肉，咬着银牙问道“我前面什么都没有吗？”

“啊——痛——好痛——有，前面也很性感。”林枫痛的求饶。

少女得意地笑了。

林枫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少女的手指轻轻的，柔柔的在脸上摩擦，往伤口上涂着红药水。

“哎哟——”药水蛰的皮肤生痛。林枫忍不住叫出声。

“啊，疼吗？呼——”唐佳怡急忙撅着小嘴往林枫伤口上吹气。

看着近在眼前的娇艳红唇，以及唐佳怡着急的俏脸，林枫再也忍不住了，一把把唐佳怡搂在怀里，吻上了她的香唇。

唐佳怡先是惊慌，等到她明白过来后，大脑已经一片空白。她本就对林枫有情，此时也只是任着林枫的舌头在她嘴里翻滚挑逗，自己生涩的想回应，可不经意间便咬住对方的舌头。

两人是初次接吻，牙齿好几次的碰撞在一起。

“啊。”林枫惊叫出声。用手一摸，嘴唇被唐佳怡咬破皮了，渗出血来。“怎么——小怡，你怎么哭了？对不起——我——我只是情不自禁。”林枫笨手笨脚的拿纸给唐佳怡擦眼泪。

唐佳怡用手擦拭了下眼泪，红着眼睛说道“没事。只是突然就想哭了。”

“——”难道女人除了大姨妈还有其它的隐患吗？

因为唐佳怡的突然落泪，林枫的脸皮再厚，也不好意思再把嘴巴凑过去。再说他还没有刷牙，太不讲卫生了。

“枫哥哥，你把外套脱了吧，我帮你把背上擦些药。”唐佳怡低着头小声说道。声音小的箱蚊子哼。要不是在这夜深人静的单间，林枫还真听不到。不过这对唐佳怡来说已经很不容易了，虽然两人非常熟了，却没熟到让对方脱衣服的程度。

“哈哈，算了，背上就不用擦了。”林枫也看出唐佳怡比较羞涩，怕她难堪，就自己拒绝了。

“不行，一定要脱。不擦药怎么能行呢？天气这么热，要是发炎了怎么了？”唐佳怡坚持地要求。关系到心上人的安全，她也不再顾忌自己的脸面了。

“好吧——给你个占我便宜的机会。小怡，你现在看过我的身体了，要对我负责哦。”林枫一边脱外套，一边和唐佳怡开着玩笑。他喜欢看唐佳怡羞涩时候的样子。

唐佳怡轻轻的笑了声，没有接话。把药倒在手心，专心地帮林枫擦药。虽然表面上假装镇定，略微抖动的小手还是泄露了她的心境。那里面并不像外表看起来那么平静。

两人都不再说话，屋子里静悄悄的。孤男、寡女、夜深、单房，这样的气氛比较暧昧。林枫又不小心想到了今天塞在床底下的那个女星，身体的某个部位已经一柱擎天。

欲望需要发泄，这是人之本能。

就在林枫的理智与兽欲作激烈斗争时，敲门声再次起来。

有些遗憾，更多的是解脱。林枫舒了口气，看来今晚注定无眠了。

(新人的新书需要新老朋友的支持，ye!）

第八节、一枝红杏来敲门

第八节、一枝红杏来敲门

两人慌张的分开，这种暧昧的姿势任其看到也会往某种男女运动上想。唐佳怡急的在屋子里团团转，想找个躲避的地方，可房子太小，只是几件简单的家具，都不足以藏人。林枫指了指洗手间，唐佳怡赶紧跑了过去。

“你说会不会是我妈？”唐佳怡从洗手间里探出头紧张的问道。她还是个高中生，大半夜的跑到一个男人家，被妈妈知道了，非被骂死不可。

“问问不就知道了。”林枫眨了眨眼睛，笑着说道。

“我不敢问。你问。”唐佳怡说完，“通”一声拉上了洗手间的门。

“谁啊？”林枫穿着衣服向门外喊道。

“林枫。是我。”一个清脆悦耳但语气急促的声音答道。

“婉姐吗？”林枫惊讶地打开房门，欣赏地看着门口的女人说道。“婉姐，这么晚了有事吗？”

女人很漂亮，柔顺的长发披散在身上，精致的五官没有一丝瑕疵，嘴唇略显丰满，眼眸里蕴涵着一弯清水，带着一丝淡淡的愁绪，像是有千年解不开的心事。身材偏瘦，却有s型的曲线，胸部和屁股都极其饱满，静静的站在那儿，一股成熟女人身体特有的香味便扑面而来。

看着苏婉睡衣里若隐若现的乳沟，林枫刚才被唐佳怡引起来的欲火再次蓬勃百发。偷偷地掐了一把自己的大腿，赶紧把眼神给移开——睡衣，又见睡衣。

“林枫，帮帮我。小雪病了，发高烧。我要送她到医院，可我一个人背不动——现在也不知道有没有车——林枫，你说我怎么办啊——对不起，我不是故意打扰你的，我只是看到你屋里的灯还亮着，就敲门了——我实在找不到别人帮忙——”苏婉抓着林枫的手臂，急的语无伦次。女儿是她的命根子，如果有个三长两短，她便再也没有勇气活下去了。

“婉姐，你先别急。小雪现在在那儿？我们立即送她去医院。”林枫拍拍苏婉的手臂安慰道。

“在屋里呢。我想抱她去医院，可我一个人抱不动那么远——我好怕——”说着，眼泪大颗大颗的流下来。林枫有些头疼，原来女人真是水做的。贾宝玉就是厉害，那时候科技那么落后，他就能一眼看出女人的分子结构。

“没事。有我呢。”林枫拉着苏婉往隔壁的屋子跑去。他只是轻轻的带上了门，方便唐佳怡自己溜回去。

苏婉也是林枫的邻居，一年前住在左边一室一厅的那对夫妻搬走后，苏婉便搬过来了。林枫的右边住着唐佳怡也就是房东一家。有时候林枫也不得不感叹自己艳福不浅，左边少妇，右边少女，享尽——其实什么都没享受到。就过过眼瘾。

苏婉是个寡妇，独自带着一个五岁的女儿。因为她刚刚搬来时，林枫看她长的漂亮，便帮她搬了几件沉重的物品，两人也算是认识了。平时见面也会微笑打声招呼，却并没有深交。

小雪是苏婉的女儿，粉雕玉琢的一个小女孩儿。极其的聪明伶俐。小嘴很甜，见人便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的叫。林枫进去时，她正静静的躺在床上，小脸烧的通红。林枫一探她的额头，一股热气从手上传来。果然烧的很厉害。

林枫伸手在她的后颈几个穴位轻按了几下，并没有向苏婉解释原因，略一思索，说道“小雪没有什么大事，只是受凉了而已。我们送去医院吧。”

其实小雪已经没事了，本来也只是小孩子的感冒，林枫又帮忙调理了一番，自然不会再有什么问题。只是他了解苏婉的心思，自己说没事她并不会相信，如果说不送医院的话她肯定听不进去。所以，他仍然多此一举的提出来送进医院。只是为了给这个可怜妈妈一些心理安慰。

现在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他们住的地方附近并没有医院，小些的诊所早都关门了。林枫抱着层层包裹的小雪，苏婉在后面跟着。走了很长一段时间，仍然不见有出租车。

“林枫，你停下来，我抱一会儿吧。”苏婉在后面喊道。林枫有些消瘦，看起来并不是孔武有力的类型，抱着一个小孩儿走了大半天，苏婉担心会累着他。

“哈哈，婉姐，没事的。怎么着我也是个男人，怎么可能连一个小孩儿都抱不动。就是再加上你——那我可真是抱不动了。”林枫又口没遮拦地乱侃。突然觉得这样不好，苏婉是个寡妇，平时并没有多少交集，自己开这样的玩笑会不会太过份了。

苏婉在后面没吭声。林枫也并不好意思回头看她的表情。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还是苏婉先开口。“林枫，呆会儿你累了就告诉我。别逞强，累坏了我可没钱赔给你哦——现在这么晚了，这一段路又那么偏，估计是很难找到车了。”

听苏婉的语气，她并没有生气，林枫放下心来。笑着说“好。抱不动了我会说的，我可不敢把小公主给摔到了。”

“啊。别吓说。”苏婉一听这话，快走了几步跑上来，双手在一边护着林枫怀里的小雪，害怕林枫真的抱摔了。

看到妈妈这么疼爱自己的女儿，林枫心里一阵黯然。小雪虽然没有爸爸，但是比自己幸福多了。自己的妈妈又在哪里呢？妈妈，多么生涩陌生的字眼啊。

走了大半个小时，才到了离家最近的儿童医院。以林枫的体质，累倒不觉得，可倒真的觉得热了。一路急走，又跑上跑下的帮忙挂号、取药，累的满头大汗。

正当林枫准备去洗手间洗把脸时，一阵香风扑来，一双滑腻圆润的玉手夹着块湿巾帮他擦额头上的汗水。

天气太热，距离很近，苏婉身体散发出来的气体有着淡淡的馨香。

当然，林枫也把自己身上散发出来的臭味送到了苏婉精巧的鼻孔。礼尚往来，林枫是个不喜欢占人便宜的好男人。

(请大家砸几票过来支持支持新人，谢谢。）

第九节、奶奶的，受伤了

第九节、奶奶的，受伤了

林枫抬头看了看门口的大招牌——南方人才市场这几个大字，确定自己没有找错地方。一口塞下手里还剩下大半的馒头，嘴巴鼓的跟个蛤蟆似的拾级而上。

烧烤摊被砸了之后，他也并没有再想重新购置一套家什，重操旧业。当然，他对这个职业也并没有什么热爱之情。当时王奶奶拉着他去学烤羊肉串，他没有拒绝的原因是不想让王奶奶伤心。

另一方面，他那时候还挺喜欢吃那种外焦里酥的烤肉——现在看到那玩意儿就饱了。再说那炭火的温度极高，每天都会把脸烤的红扑扑的——每当他看到师父的脸时，都会担心以后自己也会成这样子。靠，谁也别想毁了我的英俊。林枫准备当他走投无路时，便用这条帅气的脸谋生。听说有种职业月入过万。只要长的帅气就行。

“站住。”门口有保安喝斥，并用手指了指林枫。

是我吗？林枫上下打量了一番自己，没有什么不合适的地方啊？难度到人才市场还要穿西装打领带皮鞋上不能有灰尘——这不是五星级酒店的标准吗？回去非打小怡的屁股不可，也不介绍清楚些。

林枫笑了笑。“你是在说我吗？”

年青保安怒道“不说你说谁。就你一人没买票就往里面冲。”

“买票？”

保安扫了一眼林枫的穿着打扮，不屑地说道“怎么？第一次来吧？去那边看看公布栏上的内容吧。”

顺着保安手指的方向，林枫看到门口侧墙上挂着大大一幅幕布，上面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几个抱着档案袋子的年青男女在看上面的内容。

林枫也凑过去。最上面便有红色的大字标着进场标准：1、海归人员免费进场。2、本科毕业三年以上凭毕业证免费入场。3、大专毕业生毕业五年以上凭毕业证免费入场。其它人员购票进场，票价十五元一张。

我靠，竟然要钱。

林枫现在才明白，原来人才市场并不是为人才服务，而是经营人才。就像超市一样——可超市也不找顾客收钱啊？

林枫又屁颠屁颠地跑到保安面前，碘着脸笑道“大哥，我不面试，进去找个人。”

“找人也不行。进场十五块。要么别进。”保安面无表情的拒绝。

“靠。”林枫忍不住骂了个脏字。他连幼儿园毕业证都没有，更何况本科毕业证，愤愤不平地掏出十五块钱买了张门票——心痛的滴血，好几顿早餐没了。

有了通行证，林枫从保安面前昂首挺胸的走进去。

白痴。保安的声音从后面传来。林枫大度的没有理会。他是来找工作的，要保持好优雅的形象。没看到我今天特意换了发型吗？五块钱理的，可不能搞乱了。

人才市场非常多，有二楼和三楼两个分会场，里面人潮涌动，挤的水泄不通。林枫由衷的感到骄傲起来。中国繁荣富强有望了——多么丰富的人才储备啊。

很快的，林枫便开心不起来了。每个摊位上的牌子上都会写着公司所要招聘的职位。

总经理，年薪二十万，化学工程专业毕业，有大型化工公司管理经验——

招聘理财师一名，金融专业毕业，有丰富的资本动作经验——

招文案两名，你是否文思泉涌，你是否出手成章，你是否——

要是出口成脏的话还可以考虑一下儿。

业务，大专以上学历，底薪八百，有无经验均可。公司提供培训机会。

有一家公司招柜台营业员，林枫心情激动的冲过去，正要开口咨询时，负责招聘的那个脸型发育不良的老男人指了指招聘条件后面的一个括符。“看清楚些。”

林枫再认真的看一遍。括符里面有三个小字——限女性。

林枫讪笑着掉头走人。

“哎，先生，您是来找工作的吗？”一个身着黑色职业套装的女孩儿拦住了林枫。

“是的。”林枫点点头。

“那来了解一下我们公司吧。我们公司是国际一流的大公司，薪资高，福利好，工作环境轻松，每周双体，有良好的培训体制。”女孩儿笑着介绍道。

林枫忙不迭的点头。有人主动找上门，再好不过了。我果然是个人才，人家从脸都能看出来——她一定是猎头公司的。听说这个职业专门帮国际大公司猎取人才。

林枫跟在套裙少女后面，边走边观察，赞不绝口。啧啧，不愧为大公司出来的人，你看这套裙短的——这走姿，这动作，这——她的小腿可真白啊，和小怡的差不多——可惜小怡没人家发育的好。

“先生，我们的招聘摊位到了。请填份表好吗？”

“好的。没问题。”林枫笑着答应，无意间抬头一看，脸色立即变了。摊位上面挂着一个大条幅“诚信保险，伴你永远。”

林枫转身就走。

“哎，先生，你怎么走了啊？你还没填表呢——哎，先生——”

林枫跑了很远才停下，回头看没有人追过来，这才放心。小怡在临出门的时候千叮咛万嘱咐，要有三不做。保险公司列在“三不”的第一位。

林枫又四处转了一圈，终于发现有一份工作适合自己。煤气公司的送气工。

面试的是一个中年男人，穿着一件土灰色的公司职业装，胸前绣着一个红太阳的logo，下面写着“丰九”两个红色小字。

林枫激动的搓搓手，强制性的拉扯了下儿脸上的弧线，尽量不让自己笑的太卑贱。“你好，我是来应聘的。”

中年男人站起身，从头到脚的把林枫打量了一番，摇摇头。“你不符合。”

“为什么？”心就像玻璃瓶子落地，呯一声摔的粉碎。他以为——以为自己可以应聘成功的。

“你太瘦了。”

“我很有力气的，要不——要不我去门口搬块石头给你看——”

林枫还要解释，可招聘的人已经转移了目光。

一个穿着朴素，裤子上沾满泥点儿，脚上踏着土黄色球鞋的憨厚男人过来了。一句话不说，就盯着负责招聘的人嘿嘿傻笑。

“兄弟，就是你了。”丰九煤气公司的招聘者一把握住这个男人粗糙的大手。转过身对林枫笑笑。“不好意思啊，我们已经招满了。”

击败自己的竟争对手对着自己愧疚的微笑，露出一排整洁的大黄牙，林枫欲哭无泪。

奶奶的，受打击了。

（请收藏投票，谢谢。）

推荐朋友一本足球类的书，下面有连接。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足球是圆的

第十节、拍马屁换来的工作

第十节、拍马屁换来的工作

等公车的时候，看到公车站牌上贴了很多小广告——招男女公关，男帅女靓，月入过万。林枫甩甩自己的头发，觉得以自己的英俊确实很适合做那份工作。就是不知道要不要大学毕业证。回头打个电话问问。

林枫暗自决定，如果三楼还没有合适自己的职业，那么就下楼找那个保安退票。奶奶的，一分钱没赚到，倒先收了我十五块——干吗不等到别人找到工作后再收钱？太不正规了。

三楼的面积比二楼小的多，招聘摊位也比二楼少的多。和二楼人挤人的情况相比，这边清静了不少。

林枫边走边打量，希望能找到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原来自己创业卖烤羊肉串时没有赚到什么钱，有时不小心被治安员抓住，还得往里面倒贴钱。现在手里没有一点儿积蓄。如果再不找份工作的话，他就无米下锅了。

突然，林枫的眼睛亮了起来。快步朝一家招聘摊位走去。

“美女，你好，我是来面试的。”林枫看着面前的女考官笑着说道，丝毫不掩饰自己欣赏的目光。

咖啡色的套装，头发高高盘起。精致的脸上画着适宜的淡妆。纤细的小腿从屋子底下稍微探出来一些，露出盈盈可握的小脚。也许是看多了兰兰姐的表演，林枫对这种办公室白领装扮的美女特别感兴趣。

美女扑哧一声笑了起来。横了林枫一眼。把身子靠在椅背上，仰起脸看着林枫，轻声说道“那有你这般叫法的？我是你的主考官，你这么随便的称呼，不怕我生气吗？”

林枫自顾自的在专为应聘者准备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一本正经的摇了摇头。“不怕。”

“哦，你不在乎这份工作？”美女疑惑地问。

“不，我很在乎。如果这个星期再找不到工作，那我下个月就准备去坐台了。”虽然是开玩笑，但林枫却并没有笑。认真的语气说出不认真的话，让林枫有一种无法言语的气质。矛盾，却不冲突。

“那你还敢这么说？”

“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有很多种身份。女人、老公的妻子、妈妈的女儿、学校的老师等等等等。我首先看到的是你的美貌，然后才开始注意你的职业。从你身边经过的每个男人都会多看你两眼，心中赞叹你的美丽，可让他们说出来却很难，很难。所以，喊你美女并没有什么错。我只是说出心里的真实想法而已。”林枫从桌子上拿了表格和笔。唰唰几笔填上自己的资料。

“中国人是含蓄的。特别是中国男人对女人的态度更是如此。老婆换了个发型，丈夫明明很欣赏，也会装作漠不关心。这种态度很不好。女人愿意把自己打扮的漂漂亮亮的，男人又何必吝啬自己的赞美之词呢？漂亮，就是漂亮，要勇敢的说出来。”

反正拍马屁也不要钱，林枫一打打的往外丢，先把这女人砸晕再说。

果然，女考官笑颜逐开。“你挺能扯的。倒也有些道理。不过，假如你以为拍我几句马屁，就对你格外开恩的话，那你可想错了——你应聘什么工作？”

“一个男人靠一个女人的开恩才找到工作，很可悲。我没有才华，但我有尊严。我并没有奢望你对我格另外照顾的意思。如果你如此想的话，那我换一家好了。”林枫说着作势要走。

只是身子坐的更直了些，屁股还没离开椅子。女考官便喊人了。“哎——我只是讲明我的立场。回来我们再谈谈。”

“好吧。”林枫沉思了一下儿，又把身子垂拉下来。看起来像是重新落座的样子。

“我为我刚才说的话向你道歉。”

“没关系，我并没有生气——按中国的习俗来说，我确实有拍马屁的嫌疑。”林枫大气的摆摆手。什么拍马屁的嫌疑啊，他的本意就是拍马屁。

“嗯。好。那我们认真的谈一谈。你想应聘我们公司什么职位？”

“服务员。”

“什么？”女主考官惊呼出声。然后觉得自己太失礼了，不好意思地向林枫笑笑，再次确定：“你确定要应聘服务员？”

“不确定——可我好像只会那个。”林枫苦笑着说道。

“只会做服务员？”女考官并不是看不起林枫，只是有些奇怪。以她做人力资源的眼光观察，还以为这个男人有什么特殊的能力。没想到他竟然只要求做服务员。

“你是什么学历？”

“我没有上学——家里穷，孩子又多，我六岁时就开始给地主家放牛，十几岁才出来闯荡。一没学历，二没技术，只能做些卖力气的工作。”林枫脸色黯然道。

孩子多是真的，林枫有好几个师兄妹。小时候放牛也是真的，只不过不是给地主家放牛，是给老头子放牛。每年过年时那一大锅牛肉便是林枫的成功成果。

“没事，我们公司服务员的待遇也不错。先干着，积累些经验，然后再慢慢往上升——我们公司有好几个主管都是从底层提上来的呢。只要你努力，也可以的。”女考官努力安慰着。看着林枫俊俏的脸上刻满了忧伤，竟然有些心疼起来。

“嗯。谢谢你。”林枫咬着下唇，眼角含泪的点头。

“你叫什么名字？——哦，林枫。好吧，今天我就给你开次后门，你明天就可以去公司报道了。到时候我帮你留意着，分一家离你比较近的分店去上班。底薪八百，有小费和提成。努力工作哦。”

“嗯。谢谢——美女芳名？”

“我叫许含，以后叫我许姐吧。”

“许姐好。”林枫顺口就叫上了。

刚才还说自己不会因为自己拍几句马屁就格外开恩，现在还是开恩了，连我做没做过这种工作都不问，就把我给录取了。

女人啊，你们总是心口不一。

(兄弟们看着给票吧，这个星期天的晚上十二点以后冲新人榜，希望朋友们能支持。谢谢。）

第十一节、 他是我的男人

第十一节、他是我的男人

林枫出了人才市场，站在大街的十字路口，茫然四周，竟然失去了方向。那车那人那世间百景都与自己豪不相干。心是悬空的，没有归属感。自己终究只是个过客。

回家？那些碟片已经翻来覆去的看了很多遍，一些经典动作林枫早都记在脑海里。只等找机会实验。

找朋友吹牛喝酒吊美女？在这个城市，林枫没有朋友。

唐佳怡。脑海里突然浮现出那张娇俏的脸，还有从第一次见面就不曾改变的昵称——枫哥哥。很温馨的感觉。

好吧，去找唐佳怡。

以什么借口呢？嗯，就当是找到工作找她庆祝一番吧。

人才市场离市一中并不远，林枫走到时时间尚早，学校大门紧闭，林枫只得蹲在学校门口的书摊旁看报纸。

当他把当天的几份报纸都翻完后，学校放学的铃声响起。先是极静，突然轰地一声，学生如奔马般的冲出来。感觉整个学校都动了起来。

在书摊老板的鄙视下，林枫放下报纸跑到校门口张望。

不久，便看到唐佳怡和几个小女生嬉笑着往外走。林枫正要出声招呼时，突然发生的事让他改变了主意。

一个高高瘦瘦穿着一套白色adidas运动服的男生挡在她的面前，看着唐佳怡的眼神灼热如火。“唐佳怡”

“赵凯，有事吗？”唐佳怡稍微有些惊诧，面无表情地问。

“我提的要求你考虑过吗？”

“我不能答应你。”唐佳怡寒着脸拒绝。旁边的一个微胖女生小声的附在她耳边说了几句什么话，她笑着去抓女伴的胳膊窝。两人可爱的女孩儿当众打闹起来。

“为什么？”张凯眼神里闪过一丝阴厉。很快又恢复正常。林枫在远处看的暗暗心惊，这个男生不得不防。

“赵凯，我们现在还是学生，我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学习上，我不想过早的考虑这个问题。我希望你也一样。能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学。”唐佳怡满脸严肃地解释。

林枫和他们的距离并不远，再加上他听力超乎常人，又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唐佳怡身上，所以校门口车水马龙虽然非常吵，他们的话还是一字不拉的落进他的耳朵里。

林枫暗自好笑，这小妮子说话也不脸红，前些天吻她的时候，她还在生涩的回应，现在倒一本正经的教育别人不要想太多要以学习为重。看来又是一群早熟的小屁孩儿在上演一出凤求凰的俗段。

“好，唐佳怡，我知道你学习很努力，我现在不逼迫你。还有两个月就高考了，高考完了后你再答应做我的女朋友，行吗？”男生温柔的看着唐佳怡。

他的勇敢和诚心感动了唐佳怡旁边的女伴。一个女生小声说道“唐佳怡，赵凯不错哦，长的帅气，又非常喜欢你，听说家里还非常有背景——你可以考虑考虑哦。”

“是啊佳怡，我也觉得赵凯不错——至少在你的追求者当中是最优秀的了。”刚才和唐佳怡打闹的胖女孩儿也劝说道。

“我们不要鼓动佳怡了，让她自己选择。”身后戴着黑框眼镜一直没有开口说话的文静女孩儿出声制止。

她的话换来赵凯凶狠的眼神。

所有人都不再说话，眼睛都注视着唐佳怡，等待着她自己的决定。

这里是学校，又是放学的人流高峰期，学生们也被这边发生的事吸引，把这一小块区域围的水泄不通。

唐佳怡微微笑了笑，轻拂了一下儿额头的长发，对着赵凯摇了摇头。“我不能答应你。”

赵凯在这么多人面前被人拒绝，脸色不停的抽搐，一把抓住唐佳怡柔嫩的手臂。生气地吼道：“为什么？”

“放手。你抓痛我了。”唐佳怡手臂瞬间被抓成紫红色，努力的想甩开赵凯的手。可赵凯力气太大，又是含怒出手，唐佳怡试了几次都无济与事。

“你不答应我我就不放。”赵凯红着眼睛说道。像条择人而噬的恶狼。

“放手。”林枫拍着赵凯的肩膀说道。

“去你妈的，你是谁啊。敢管我。”赵凯反手一把打在拍他的手上。

“我再说一遍——放手。”虽然被赵凯拍中，林枫的手依然没有脱离赵凯的肩膀。

“放你妈。”赵凯一拳挥来。“啊——好痛——”

林枫右手扣住赵凯的肩骨，笑眯眯的看着他。“把你妈放了。要不然我捏碎你的骨头——哦，错了，她可不是你妈。普通人是生不出来你这种儿子的。”

林枫自顾自的摇摇头。

“好，那我们一起放。”赵凯瞪着林枫说道。

“我很讨厌别人和我谈条件，但是——因为小怡，我答应你一次。”林枫笑了笑，松开了右手。

赵凯也守诺的松开了唐佳怡。打量了一番林枫，讥讽地说道“小子，你知道我是谁吗？竟敢和我抢女人。”

抢女人？林枫对着唐佳怡戏谑眨了眨眼睛，哈哈大笑起来。

林枫从来没想过有人会用这个词来形容唐佳怡，在他心目中她只是一个小女孩儿，犹如末熟透的苹果，青春活力却有些青涩。当然，这样的唐佳怡一样的吸引人。

女人，应该用来形容如苏婉那样的女子吧。

“你觉得我说的话很可笑吗？”赵凯冷笑着问。

“没有。我只是觉得你这小屁孩儿挺有意思的。”

“小屁孩儿？等到你尝试到我的手段后就不会这么想了。”

“是吗？玩手段一向是我的专长啊。你也擅长？”

“哼。”赵凯再一次撇了眼林枫身上寒酸的衣服。“手段这东西也是你这种人能玩的起的吗？”

林枫怒了，多年来的隐忍心境竟被这个小子勾起了火气。他笑的更开心了，嘴角稍微上扬，脸上的弧度优雅迷人。“玩手段是一回事，能不能承受的起后果是另外一回事。小子，我现在已经不把你当成小孩儿了。假如你想玩的话，你想承受同等的代价。”

赵凯注视了林枫几秒钟，把他的样子记在心里后，挤出人群钻进停在校门口的一辆奥迪车。

奥迪吗？我可不管你的后台是谁啊。伤害了我和我在乎的人，你要付出更沉重的代价。

“佳怡，他是谁啊？”身边的女伴指着林枫问。

“他是我的男人。”

（请大家帮忙收藏投票，票数少的可怜，新书需要大家的支持，谢谢了。）

第十二节、谁偷看了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来乍到，真的很艰难，希望朋友们砸几张推荐票给我，也让我有些写作的动力。谢谢了。请让我感觉到你们的热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节、谁偷看了谁？

他是我的男人。

一句话让在场围观的人目瞪口呆，不可思议地张大嘴巴。

他们无法想象，平时给人文静、谦和、羞涩地女孩子会说出这么具有杀伤力的语言。

男生们稚嫩的脸憋的通红，他们不能接受自己心目中完美女孩儿的成为另外一个同胞的私有。在场的少数几个老师也准备找时间好好和唐佳怡谈谈。正如她所说，她现在还是学生，面离高考这座独木桥，应该收回其它的心思，一心扑在课本上——他是我的男人，天啊，这是多么赤裸裸的表白啊。想想脸就红。老师们情不自禁地摸上自己的脸。

在围观学生杀人的眼神中，林枫拉着唐佳怡落慌而逃。后面还跟着两个小尾巴。

在一个安全的角落停下来，林枫放下唐佳怡的手，不满地埋怨“小怡，你怎么可以这么说呢？”

“为什么不可以啊？”唐佳怡天真地笑着。

“这话太——那个了。呆会人家还以为咱们俩怎么样了呢。要是传到唐叔叔耳朵里，他非拿刀剁了我不可。还有你们学校那些男生，一个个凶巴巴的看着我，像是我抢了他们的宝贝是的。”林枫想起刚才的情况就心有余悸。估计当时如果有人带头，就能引起学校暴动了吧。

“唐佳怡本来就是他们的宝贝。”那个跟在后面一起过来的胖女孩儿笑着说道。

“小茹，你又乱说。”唐佳怡跑过去捏小茹的脸蛋。

“我怎么乱说了？你本来就是他们的宝贝嘛。还和小瑜一起被评为学校校花。被称为什么冰玫瑰和火玫瑰。哎哟——你再抓我可要还击了哦。”叫小茹的女孩儿笑着和唐佳怡打闹在一起。

林枫撇撇嘴。“没胸部没屁股，还被评为校花，你们学校的男生眼光可真是——啊，痛啊小怡。”

林枫转过头，看着旁边另外一个戴着黑框眼睛的女孩儿，疑惑地问“你为什么也掐我？”

女孩儿扯动了下嘴角，终究还是没笑出来。“虽然我不在意那些评论，但我不得不告诉你，我就是那个被你评为没胸部没屁股的莫子瑜。”

“哦，久仰久仰。”林枫的眼神从女孩儿的脸上漂过，不由得有些惊艳。心想现在的小屁孩儿倒还有些眼光。自己第一眼看到她时竟然把她给忽略了。做为色狼界的高级签定师，实在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过。

不过这也不能怪自己啊，据林枫多年的观察发现，美女极少戴眼镜。即使戴了也是隐形的，不让那种东西影响自己的整体形象。这个女孩儿不仅戴眼镜，而且还是那种黑色宽边的，大半张脸都被遮住。头发也不像其它的女生做的那么时尚，很中规中矩的样子，还有那一成不变的校服——

如今受到提醒，再仔细观察，情况就不一样了。宽边眼镜下一双秀气的眸子，眉毛淡而修长，鼻子圆润如玉，唇嘴微微翘起，皮肤非常白皙，根据林枫在校门口的短暂观察，也就唐佳怡的肌肤和她有得一比。面相严肃，即使说到再开心的事也没见到她笑，给人冷艳的感觉。她一定是冰玫瑰了，那么小怡是火玫瑰——呃，没见到她身体那个部位火啊。

“可是，我并没有说错啊。”林枫看看莫子瑜的胸部，又看看莫子瑜的屁股反驳道。

“哼。白痴。”

“你竟然说我白吃？这绝对是诬蔑。没看到我长这么高这么帅吗？”

莫子瑜还要反驳，被唐佳怡拉住。唐佳怡看着林枫，笑道“枫哥哥，你怎么会来学校看我？这可是第一次哦。”

“什么第一次？三年前，有天晚上下大雨，你爸妈都不在家，唐爷爷让我来给你送伞——那次你忘记了？”林枫很委屈的样子。

“哼，还好意思说。三年只来了一次，还说的那么理所当然。”

“嘿嘿。”林枫不好意思的笑笑。“其实我心里也挺愧疚的。这不——来请你吃顿好的。散散你的怨气。”

“这还差不多。”——

林枫所谓的吃顿好的也就是在学校旁边的一家酸菜鱼馆，营业面积非常小，只摆了几张桌子。不过收拾的倒也干净。

倒不是林枫多么吝啬，在他不经意间摸口袋时，才发现口袋里面只有几块钱了。这才想起来，今天出门只带了二十几块钱，早餐用了一块五，坐车用了两块，买票进场用了十五块——

胖女孩儿瞪大了眼睛看着桌子上一大盆冒着热气的酸菜鱼。“你所谓的吃顿好的就是指这个？”

“是啊。酸菜鱼不错哦——我们那儿过年才吃这个呢。”林枫理所当然的点点头。

“你家是那儿的？”

“山里。”

“哦。怪不得。”女孩儿理解的点点头，再看林枫时就有了些同情色彩。

“枫哥哥，我还没给你介绍呢。她们两个都是我的死党，这个是吕茹。”唐佳怡又指着戴眼镜的文静女孩儿“这是我们学校的大美女——莫子瑜。你可不许打人家主意哦”

“切，你把我当作什么人了。我林枫一表人才风流倜傥侠骨柔情坐怀不乱每天早上都刷牙每天晚上都洗脚——这么拉风的男人还用得着去打别人的主意？我每天出门都在内裤上绑条皮带，就是怕别人骚扰我——你每天下午放学那么着急的跑回来不就是想偷窥我洗澡吗？”说到最后，林枫扭捏着衣角，竟然羞涩的低下了头。

“佳怡，怪不得每天一放学你就往家里赶，原来是。哈哈，你好厉害。告诉我，你枫哥哥身材怎么样？”吕茹抱着唐佳怡的胳膊取笑道。

连莫子瑜都竖起耳朵仔细地听着。

“没有啦——都是他偷看我。”唐佳怡红着脸小声向同伴解释。

“什么？我偷看你？你这是冤枉——你左胸前有颗红痣我都不知道。”

林枫生气的辩解。

（砸票，收藏。谢谢。）

第十三节、做个坏人又何妨？

先朋友们砸几票支持，谢谢了。大恩大德无以为报，我愿以身相许——）——

第十三节、做个坏人又何妨？

“枫哥哥，你的工作找好了吗？”唐佳怡放下筷子关心地问。

“当然。你枫哥哥是谁啊——一进人才市场就有猎头公司找上我，我觉得这样就找到工作太没挑战性，就婉言拒绝了。然后千挑万选，找了家挺适合我的工作。”林枫吐掉嘴里的鱼刺，回答完后又埋头苦吃起来。

“真的，枫哥哥果然厉害。那你找到什么工作了？”

“服务员。”

“什么服务员？”

“是——好像是酒吧服务员。”林枫抬头想了想，怎么也想不起招聘自己的公司名字。只好从裤子口袋里掏出报到单，才知道自己要去报道的公司叫凯旋餐饮娱乐公司。

唐佳怡翻了翻白眼，对这个迷糊的大哥实在无语。

几个女孩儿并没有嫌弃林枫请客寒酸，还是吃的津津有味，那么大一盆酸菜鱼竟然被一扫而光。饭后，离上课时间还早，便要了壶铁观音继续泡在这间小饭馆里——至少这里面有风扇。没有外面那么热。

“你要小心赵凯。”莫子瑜低头玩弄着手里普通的青色瓷器杯子，漫不经心地说。

“赵凯？谁是赵凯？”林枫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

“就是今天在学校门口碰到的那个讨厌鬼。”唐佳怡解释道。

“哦。他啊。”林枫的嘴角牵扯出一个不屑的弧度。“他有什么过人之处？”

“没有。”莫子瑜摇摇头。“不过，他的父亲是市长赵天青。”

想起那辆奥迪车的车牌，林枫了然的点点头。脸上却装作很紧张的样子“哎呀，完了，完了。我怎么和市长公子抢女人了。这下死定了，要不我去告诉他，我不抢了——我退货。”

林枫的话换来几人的白眼。这种人配当男人吗？人家小说里面贫穷的男主角遇到富家公子刨墙角时，都会先丢给对方一双白手套然后拔剑和他决斗，这男人一听对方的身份就放弃。太无耻了。唐佳怡狠狠地在林枫腰上\*\*一番。

“赵青天只有这么一个独子，极其溺爱。赵凯更不是个心胸宽广的人。去年他们班有个同学和他闹了些矛盾，他捅了人家一刀不算，还把被捅的那个同学投进了牢里。那个同学的父母跪在赵凯家门口整整三天三夜——不但没救回自己的儿子，还被他们打了一顿，说他们夫妻败坏了市长的清誉——丈夫腿残了，老婆的耳朵也聋了。现在一家人不知所踪。”

“赵凯是个很霸道的人，你今天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和他作对，他不会就这么算了的，肯定会想办法报复你。你自己小心些。还有你的家人也都小心些。他不会只报复你一个人。”莫子瑜讲述这段事时一脸忧伤。拳头抓着杯子不停的颤抖，显得悲愤之极。然后凄然一笑：“哈哈，我给你们讲这些做什么呢？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最痛苦的事便是知道了太多黑暗内幕。什么都不知道，就那样开开心心的过。相信天是蓝的，月是圆的，人是善良的，所有的一切都相信。多好啊。”

“恶人自有报应的。”林枫轻声安慰道。他突然对这个有些愤世嫉俗的女孩儿产生了一些好感。

“原来我也相信。我以为坏人终有报应，他们会下地狱。现在我不相信了。地狱也和人间一样，是坏人当道。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好人都被坏人给杀死了，坏人都逍遥法外了。我们总是说做人要以德报怨，那么我们用什么报德？”

“你的意思是说人人都应该去做坏人了？”

莫子瑜竟然肯定的点点头。“是的。只要保持住良心的底线，做坏人又如何？我父亲正直无私，当之无愧为好人两字。可惜却总是斗不过赵天青。还是任他贪污腐败逍遥法外。我并不佩服我父亲，我更佩服那些杀得千万人，成为人上人的枭雄。当然，前提是他们有一颗慈善的心。”

林枫来了些兴趣。“你父亲是？”

“市委书记莫至明。”

不仅林枫有些吃惊，连唐佳怡和吕茹都惊呼出声。

“小瑜，你爸是市委书记？你怎么从来没有说过？”

“就是啊，对我们还瞒那么紧干吗？”

莫子瑜淡淡的笑笑、“这与我并没有什么关系。他是市委书记，我是你们的朋友，没有任何交集。”

林枫欣赏的点点头。很独立的一个女生。现在不靠父母阴萌的公子小姐实在太少了。有些人如果自己父亲是个什么小官的话，恨不得把老子的职位刻在额头上。走起路来能把脑袋仰到天上去。像莫子瑜这种连知己好友都不知道自己身份的事还真是少有。

“哈哈，不错。市委书记好象是比市长大些。那你让你爸教育教育赵市长，再让赵市长管教管教他的儿子。”

“虽然职权上我爸的级别更高一些，但是，在这个城市，赵凯的父亲才是一把手。我爸是外调过来做书记的，赵天青是在本市一步步爬上去的。根深蒂固。我爸根本耐何不了他。”

“哈哈，没事了小怡。他们不能把我怎么样，我可是武林高手哦。”林枫看着唐佳怡俏丽的脸笑着说道。

“小瑜，你求求你爸爸帮帮枫哥哥好吗？”唐佳怡并不相信林枫的话，小声地问身边的莫子瑜。

“帮当然可以。可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他们现在并没有出手，我爸要以什么理由找他们呢？”

“那我下午去找赵凯谈谈吧。”唐佳怡想装作豁达的样子，眼里却有泪水滑落。

林枫知道这小妮子当真了，她怕赵凯会像对付他的同学那样对付自己，准备向他妥协。

林枫扯了段纸巾温柔地帮唐佳怡擦眼泪。“小怡，我是和你开玩笑的，我不许你去找赵凯。咱们的火玫瑰怎么能插在一堆大便上去呢——要放心吧，他们不敢对我怎么样的。我已经想好了应对方法。”

“真的？什么应对方法？”唐佳怡破涕为笑，摇晃着林枫的手臂追问。

“哈哈，保密。”

看着唐佳怡依然担忧的小脸，林枫在心里暗自思索。自己是不是应该先下手呢？

第十四节、把大小姐气哭了

（兄弟们，有人能砸几票吗？要求票火支援啊。）——

第十四节、把大小姐气哭了

林枫跑到天立大厦时，已经十点多了。今天是他上班的日子，比报道单上规定的报到时间迟了一个小时。

坐电梯上到第十九楼，刚刚踏进凯旋餐饮娱乐公司的办公大楼，一个倩丽的身影便急急忙忙的跑过来。林枫认得，这个美女就是上次在人才市场负责招聘的许含。

“林枫，你怎么才来？都迟到一个小时了。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呢。快，跟我过来，培训都开始了。”许含边说边带着林枫穿过一条条走廊。

“对不起，许姐。今天塞车太厉害，下次不会了——培训？还要培训吗？”林枫对着许含歉意地笑笑。没想到上次招聘自己的美女还记得自己。看来那天拍的马屁水平挺高的，这么多天了药效还没过。

“嗯，千万不能有下次了。第一天上班就迟到，经理对你的印象很不好，以后想纠正过来就难了。是啊，当然需要培训了。要不然那些基本礼仪你都懂吗？你以为服务员是那么好当的？”

两人说着便到了一个大会议室门口，许含指了指里面，对林枫说道“你自己进去吧。就说你是新来的。等了你半天，我还有很多事要处理呢。”对着林枫摆摆手，匆匆忙忙地走了。

林枫站在门口听了一会儿，只能听见有人在里面说话，具体说什么却听不清楚。

轻轻的推开门，诺大的会议室坐满了人。看到有人进来，所有的人都转过头看着他。讲台上站着一个身穿白色职业套装的少女，手里握着枝画笔，看来她就是培训老师了。林枫对着讲台上的年她歉意地笑笑，便要往角落里的椅子走去。

“站住。”讲台上的女人出声喝道。

“呃——”林枫已经走到椅子旁边，被老师这么一喊，站也不是，坐也不是。

“你是谁？”

“我是林枫。”

“我问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来参加培训的。”

“你是新招来的员工？”

“你真是天资聪颖，这都被你猜中了。”林枫戏谑地说。整个会议室里的人都被他这句话给逗笑。

培训老师粉脸唰地一下子红了，双眼瞪着林枫，都快喷出火来。“你觉得你很幽默？”

“大家的笑声已经间接的回答了你的问题。”林枫拱拱手答道。

培训老师做了几次深呼吸，强制性的压住火气：“你迟到了一个小时零三分钟，给我个理由。”

“塞车。”

“这个理由太平常了。”

“拉肚子。”

“我看你现在红光满面，不像是肚子不舒服。这个理由明显是假的，我不接受。我告诉你，我可以允许员工的迟到，但不允许员工的欺骗。再给你最后一次机会。”

林枫向培训老师招招手，把脑袋伸到她耳朵边，小声说道“我大姨妈来了。”

培训老师的秀眉激烈的抖动了几下，鼓着腮呼了一口气。微笑着说“getout！”

“什么意思？我的英文不好，要不然我也不会跑来做服务员了。”林枫茫然地问。

“出去，你被开除了。”培训老师的声音情不自禁地提高了八度。跟这个白痴讲话不想生气也难。

“哦，我就明白了，讲中文多好，你非要讲什么英语。真是麻烦——你凭什么开除我啊？你只是培训师而已，和我一样，我们都只是打工的。”

“假如这家公司的董事长是我爹地呢？我有权力吗？”

林枫愣了一下儿，哈哈大笑起来。“嗯，不错。我决定在这家公司干下去了。你们的职业素养和工作态度很让我钦佩。小姐，你好，我正式介绍一下儿自己，我叫林枫，树林的林，枫叶的枫。是贵公司新招来的员工。其实我今天早上九点针就到公司楼下了，故意迟到这么久只是为了考验一下儿——考验一下儿你的承受能力。你也知道，我们做的是服务行业，工作时什么样的客人都会遇到，所以，每个同事都要懂得随机应变——刚才只是个考验而已。”

“可是我决定不让你在这家公司干下去了。”

“小姐，你很让我失望。你前面的冷静应对和豁达让我给你打了九十九分，现在的小气报复让你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大跌。现在只有五十九分了。”

“跌到零分我也不在乎。”

“我在乎，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美女变成一个斤斤计较地八婆——好吧，我实话告诉你我为什么来晚了吧。我是单亲家庭，父亲早逝，我和母亲相依为命。我家里穷，没钱读书，只好白天工作，晚上挤时间看一会儿书。昨天我想到就要到凯旋上班了心情有些激动。就借了本有关酒店服务礼仪地书看，想先了解一些这方面的知识，当时我并没有想到上岗前还会进行专业培训——没想到一看就是大半夜，淩晨三点多才睡觉。今天就起床晚了。来了之后看到你在培训我昨天晚上看过的内容，心里有些怪自己尽做无用功，就故意瞎编了几个理由——对你的伤害我很抱歉。我真的很需要这份工作，希望你能给我次机会。”林枫满脸悲伤的样子，向培训老师微微鞠躬。

“你昨天晚上真的在看服务礼仪培训？”

“不信你考我。”

“好。五星级鞠躬礼有那几种？如何用法？”

“15度，45度，90度。15度用在顾客两米之外。45度用于顾客1.5米到2米之间。90度鞠躬礼用在顾客75厘米到1米之间。”

培训师微微点头。“送餐的标准姿势是什么样的？”

林枫做了个标准的姿势。

“嗯，不错。我就再给你次机会。以后工作时间要严肃些，不许那么贫了。”培训老师笑着拍拍林枫的肩膀。

“是。以后工作时间我只动手不动口。”

“那倒不必。不说话不成傻瓜了。”

“可我说了你又生气。”

“没事，你想说什么就直说吧，我没那么小气。”

“那我真的说了？”

“说吧，一个大男人别婆婆妈妈的。”

“你裙子后面的拉链开了。”

第十五节、最拉风的服务员

兄弟们，需要票火支援啊。收藏+推荐=更新速度啊！

第十五节、最拉风的服务员

“枫哥，三号包厢的陈小姐叫你。”

“她点了什么酒？”

“凤凰与玫瑰。”

“低于五千块的不去。”

“枫哥，李太太带了几个朋友过来，点了一万多块钱的酒，想请你过去作陪。”

“不去。她身上有狐臭还总喜欢往我身上黏。”

“枫哥，一号包厢的赵太太出价一万块一小时，请你去聊聊天。”

“靠，当我是牛郞啊？告诉她，我只卖酒，不卖身——等等，问她一万块是现金还是支票。”——

经过总部短暂的培训，林枫被分配到凯旋公司诈欺下这家叫做“咆哮吧”的酒吧做服务员。刚来没几天，他以其俊俏的外表和幽默的口才赢得顾客们的喜欢，特别是一些小妇人贵太太们，看到他就像苍蝇看到蜜糖，一个个粉不顾身的扑上来。

她们本就是寂寞的女人。当初选择了金钱忽略了爱情，现在再用金钱找回些快乐也无可厚非。

林枫推开了一号包厢的大门，一个肉球向他扑过来。“阿枫，你可来了，我想死你了。”

林枫强忍住恶心，拉着赵太太胖乎乎的小手，上下打量了一番，脸色阴暗了下来。“小倩，我很生气。”

“阿枫，怎么了？是我惹你生气了吗？对不起，我错了。要不我再买一打君王酒吧。记在你的帐上。”女人着急地说道。

“小倩，你把我当作什么人了？我来看你是因为我想你了，不是来向你推销酒的——对了，最近酒吧新引起了几瓶法国麦斯肯酒庄窖藏了一百三十六年的红酒，我请你喝一杯吧？”

“不，阿枫，还是我请你吧——服务员，开一瓶——那个什么一百三十六年的红酒——阿枫，你怎么不开心了？告始我。是有人欺负你了吗？”

“小倩，我生气不是因为我的问题。而是因为你。你看看——”林枫抬起女人胖乎乎的手生气地说：“才几天不见啊，你就这么瘦了，怎么这么不懂得照顾自己呢？真是让人担心的小孩儿。”

“55555——阿枫，你对我太好了——我长这么大，从来都没有人这么关心我，他们都嫌我胖，不喜欢我——连我老公和我结婚也是因为看中我家的钱——55555——”女人抱着林枫痛哭出声。

“小倩，你怎么可以这么想呢？你这那是胖啊，这是——丰满。你看看外面那些女人，那一个有你的胸部大——那个男人能娶到你是多么的性福啊，还有什么埋怨的呢。”林枫轻拍着女人的后背安慰道。

“5555——阿枫，只有你这么认为——他们都不这么想——”

“怎么会呢？小倩啊，你知道杨贵妃吗？就是那个闭月的美女——”

“知道。她不是羞花吗？”

“呃——她先闭的月，然后又羞了花。反正就是她了。她才胖呢，比小倩重多了，可她还是皇帝最喜欢的妃子呢。有首诗就是描写她的——北方有佳人，幽居在深谷，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那时候所有的人都以胖为美。小倩要是生在唐朝的话，肯定会迷倒千万男人。”

“我才不去唐朝呢，去了就见不到阿枫了。”

“嗯，也是。你要是去了那边。我得伤心一辈子了。”

“阿枫，我突然有个想法。”李太太扑在林枫怀里娇声说道。

“什么想法？”

“人家——人家想给你生个孩子。”

“呃——小倩，要是早几年遇到你的话，无论多和艰难我也要追求你。可是现在——唉，这个我们有缘无份啊。你已为人妇。你是有老公的人，要生孩子也只能和老公生了。”林枫满脸悲伤，一口喝完服务员刚刚送来的极品红酒。

“阿枫，我和老公生不出来。他还没动两下就不行了。我想和你生孩子——然后我们结婚。”

“嗯。这个问题我们要好好考虑考虑——小倩啊，你先坐一会儿，我出去看看。”

“是不是姓李的又找你了？这个狐狸精，又和老娘抢男人，回头我非常煽她不可——阿枫，你再陪陪我嘛。”

“我尿急，很快就回来。宝贝，乖乖的呆着。来，亲一个。嗯嘛。”林枫拉上门，大口大口地喘气。酒吧里的女人是老虎，这话果然不假。

外面的dj正在打歌，音乐轰鸣，震的耳膜生痛。林枫刚走到大厅，便有美女向他招手。林枫苦笑着走过去。

“含姐，你怎么有时间来了——李小姐好。”林枫笑着向两女打招呼。

李小姐就是上次被林枫调戏哭了的培训老师，他是凯旋集团董事长李朝阳的女儿李璇。林枫向她打招呼，她冷哼一声没有应答，显然还在生他的气。

“哈哈，我们俩下班没事做，就过来坐坐。林枫，在这做的怎么样啊？”许含笑嬉嬉地问。

“多谢许姐的关心。我在这儿很好。我一定会努力工作，报答李小姐和许姐对我的关怀和照顾。两位要喝些什么？今天我请客。”林枫说的也并不完全是假话，他心里确实挺感激许含。自从自己骗了个可怜的身世取得她的同情后，她便一直对自己很照顾。没事常来看看他。至于李璇——纯粹是拍马屁而已。她那有照顾过自己，没拿刀砍来已经不错了。

“哈哈，好。我就等你这句话呢。林枫，听说你在这里很吃香啊。”许含盯着林枫狡黠地笑着。样子可爱极了。

“一般了。你也知道，人长的帅些总是麻烦不断——就像许姐这样的美女一样，后面总是跟着一群追随者。”

许含咯咯的笑了起来。“你这家伙，小嘴还真是甜。怪不得店里的员工都称你为销售王呢，听说你一个人的销售客占店里总销售额的百分之三十？”

“马屁精。”李璇不屑地撇撇嘴。

林枫正要反击时，一个服务员急匆匆的跑过来。“枫哥，快点儿过来。出事了。”

（请大家砸几张票给我，谢谢了，本周十二点以后要冲榜了，希望到时候能得到朋友们的支持。）

第十六节、我很伤心

收藏投票是对我最大的支持，谢谢了——

第十六节、我很伤心

林枫、许含、李璇三人赶到一号包厢时，门口已经围了不少人，里面还有骂声传出来。

“你也不照照镜子，看看你那样儿。胖的跟头猪似的，还好意思跑出来吓人。跟我抢男人，你也不想想，阿枫会喜欢你吗？”

“阿枫当然喜欢我了。他说他就喜欢我这样的身材。你也好不到那儿去。一身狐臭身，倒一瓶ck也遮不住。熏也把人熏死了。阿枫才受不了你呢。”

“你个八婆你是想打架是吧？阿枫说我这是天赐体香，卡罗基斯王国的公主才拥有呢，你个无知的女人，你懂什么？”

许含用胳膊碰碰林枫的手臂。“卡罗基斯王国在那儿？我怎么没听说过？”

林枫苦笑着说“顺口编的。”

“你这家伙，害人不浅啊。”

“你这可是冤枉我了。我只是帮助有缺陷的人找回自信而已。”

“那你也帮我找回自信。”许含开玩笑地说。

“许姐，你已经很完美了，对于你这样的类型。我实在不知道从何下手。”

许含得意地笑了几声，推推林枫：“算你会说。你快进去吧，要打起来了。”

“唉，我真是命苦啊。”

正挽起袖子拉开架势要打架的两个女人一看到林枫进去，一起叫着林枫的名字，像头受伤的小鹿似的双双扑进林枫的怀里。

“阿枫，你说，你是喜欢我的对不对？你不会嫌我胖对吗？”王太太抱着林枫的脖子抽泣着问道。

“小倩，你知道，我从来同有骗过你。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如果你怀疑我的话——”林枫重重叹了一口气。

“没有，我没有怀疑你。阿枫，我相信你说的每一句话。”

“阿枫，你说过你喜欢我身上的味道，你说这会让你着迷，能让你进入梦乡——对不对？你是不是骗我的？”右边的李太太抱着林枫的手臂着急地问。

“是啊。就像我小时候吃的烤红薯——那味道真香啊。那么多年了，一直怀念着，只有从你身上才能回味一下儿那个味道。”林枫拍拍李太太的肩膀柔声安慰。

“阿枫啊，那你更喜欢我们俩个谁多一些？”

“小倩，你问出这样的问题让我很伤心，你在怀疑我对你的感情吗？”

“没有。我知道，阿枫当然更喜欢我一些。”

“阿枫，那么说你喜欢我没有她深了？”李太太不依地说道。

“小情，你伤害我了。我对你的感情你是知道的，现在却来怨我。我很难过。”

“阿枫，我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是想知道——想知道你喜欢谁更多一些。“

“是啊，阿枫。你告诉她，你最喜欢的是我。”

站在门口的许含对着林枫吐舌头扮鬼脸，准备看他出丑。李璇也是一幅兴灾乐祸的样子。幸好其它围观的人都被服务人员劝走了，要不然林枫更尴尬。

“如果有两颗心的话，我给你们一人一颗。如果有两个人的话，我给你们一人一个。如果一个人能有两份爱情的话——我希望叠加在你们身上。我分不清我更喜欢那一个，因为我对你们付出的同样多。也许我太贪心了吧，但我真的深深被你们吸引。我对不起你们。也不配拥有你们这么深沉真挚的爱情。”林枫在两人的额头上亲了亲，转过身大步的走开。

“阿枫，你不要走，我错了。我再也不问这个问题了。”

“阿枫，我愿意和其它人分享你的爱。你别走好吗，我求你了。”

“阿枫——你留下来——”

“阿枫，我愿意再买一瓶一百三十六年的红酒——”

“小强，帮王小姐拿酒，我去下洗水间，呆会回来——”林枫的声音从远处传来。

两女对视一眼，哈哈大笑起来。

林枫下班时已经十一点多了，许含和李璇一直待到酒吧关门。林枫换下衣服，走到两女面前。笑着问“你们还不回去吗？晚了色狼都出来了哦。”

“哈哈，我们在等你呢。”许含笑着说道。

“等我？哈哈，有意思。不等色狼主动找你们，你们竟然主动的找色狼了。”

“你敢胡思乱想我非腌了你。”李璇恶狠狠地威胁。美女故意装作很凶恶的样子，真的很——可爱。

“你别不信，李璇可是跆拳道三级哦。三两个男人近不了身。”

“当然了。只有一个个的才能进的了身。三个人太挤。”

“你说什么？”李璇听出林枫话中的无耻含意，瞪着眼睛问道。

“哈哈，我说赶紧走吧，酒吧要关门了。”林枫赶紧转移话题。

“好了好了，我真怀疑你们俩是冤家。一见面就吵架。林枫，你也是的，第一次见面就把我们的大小姐气哭，也不知道让着点儿。”

“许姐，是她让我有话就说的，我也是——”

“你还敢说。”李璇一脚踢过去。

刚才林枫还不信李璇是跆拳道三级，现在他相信了。这一腿踢的是货真价实，无论是速度还是力道都有称道之处。如果被踢中，怎么着也得青肿一块。

林枫险险地躲过去，嘴里骂道“喂，小妞，我可什么都没说，你自己做贼心虚还想杀人灭口？”

李璇看到林枫竟然能躲过这偷袭的一脚，有些意外。“你也会功夫？很好。咱们比试比试，那样就不算我欺负你了。”

（难道你不砸几票吗？看在我们同胞的份上。）

第十七节、这裙子是地摊货

每天二更，冲榜的时候三更。请朋友们砸些票，谢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节、这裙子是地摊货

李璇和许含可能是下班直接就到了酒吧，身上的职业套装都没来得及换掉。林枫看着李璇高达六七厘米的高跟鞋拼命的摇头。

“我不会武功。我也不比。”

跟女人打架的是疯子，跟漂亮女人打架的是傻子。跟自己的顶头上司打架简直是又疯又傻。

打她是不行的，不打她尽挨揍更不行。要是揍一拳头两脚也不算太吃亏，毕竟她穿的是裙子，当裙角扬起来时还能占些小便宜。可是她那高跟鞋帮恐怖了，被她踢上一脚不得躺几个月才怪。

“怎么？怕了？胆小鬼。”李璇挑衅地说。

“是啊，一看小姐就是武林高手，你身上散发的王者之气已经把我吓倒——我困了，先回去睡觉。美女们拜拜。”林枫打了个呵欠，转身开溜。

“想跑？没那么容易。”李璇说着飞起一脚踢向林枫的后背。

林枫听到后面的声音不对，侧身躲进两张桌子中间的空隙里，愤怒地骂道“你这个三八，竟然偷袭。”

“不和我比，你就别想走。”李璇说着又是一个侧踢。

“比就比，呆会打痛了不许哭。”

“你才哭呢。”李璇想到自己竟然当着这个流氓的面前哭过，脸色更是难堪，腿上攻击的更激烈了。一脚连着一脚，连绵不断。

林枫一直没有还手，只是用手不停的卸着李璇脚上的攻势。趁李璇中间换力的时候。连续退了好几步，拉开两人的距离。手上火辣辣的痛，举起一看，已经红肿了。“这个三八，竟然这么狠。找个机会非把她的屁股打的跟我的手一样。”

“有本事你别躲。”李漩呼吸有些急促，一阵急攻费了不少力气。

“有本事你追上来。”

“你是不是男人啊？连个女人都打不过。”

“你是不是女人啊？打架这么凶看谁会要你。我猜你现在肯定没男朋友吧？你就等着做老处女吧。”

“你去死。”本璇抓起身边一张高脚凳砸过去。

“喂，你们俩个不会是来真的吧？玩笑可别开过头了。”许含在旁边着急地喊。“小璇，别跟林枫一般见识，他就是个粗人，什么话都能说出来——林枫，你是个男人，怎么也不让着点儿啊。”

“许姐，你也看到了。我现在是被人欺负。是被揍的一方，还让我怎么让啊？难道我说，大小姐，你打的好，打的妙，打的呱呱叫——这一脚踢的太轻了，应该加重些力度——哎呀，这一脚不应该这样踢，应该六十度侧踢——”林枫嘴上不饶人，动作却快的跟兔子是的。稍微闪身，凳子便与自己擦肩而过。

这么大的暗器，对他完全没有攻击性可言。

“你个混蛋。”李璇再次抄起旁边的一张凳子，没有当暗器丢出去，抱着当攻击武器，气势汹汹的向林枫冲过来。

《亮剑》里面的男主角李云龙先生告诉我们“面对强敌时，明知必死，也要敢于亮剑。”，可是他却没有说面对强悍的女人时应该怎么办？

怎么办？林枫拔腿就往门外跑。

此时酒吧里面的工作人员几乎都走光了，只剩下两个值班人员。一个是酒吧里面的大哥大，一个是上次培训自己的老师，两人实在不知道去帮谁。干脆眼不见为净，躲进洗手间不出来。

“哐当”，身后有重物落地的声音。不用回头看，林枫也知道是李璇追不上自己，再次把凳子砸了出去。

林枫心里暗恼，却也不想和她纠缠下去。只要自己拉开前面那道门，就和这个疯女人说拜拜了。

两米，一米——75厘米，手已经碰到门柄了。

林枫心中暗喜，正要伸手拉门时。“哐”，一只高跟鞋磺在了门上。然后是另一只。

趁着林枫一愣神的时间，李璇已经光着脚追上来了。一个飞虎扑食，把林枫扑倒在地，两人的身体纠缠在一起。

林枫试图挣扎，李璇用她的身体压的更紧了。左腿叉进林枫的双腿中间，然后两只腿一合，林枫就怎么也逃不了了。

林枫先是一愣，然后便哈哈大笑起来。“我说大小姐，你不就是想占点儿我的便宜吗？用得着费这么大的力气？那用找什么切磋武术的借口啊，真是的——下次想要的时候，只要说一声就行了，我自己躺在地上——当然，要是在床上更好了。”

李璇也觉得这姿势太过暧昧了，只是她现在已经被林枫气的失去了理智。那还管得了那么多，她只想迫切地揍他一顿出气。

“哼。”李璇冷哼一声，出其不意的一拳往林枫的眼睛打去。先把这双色眯眯的眼睛给收拾一通。

她的右手解脱了，林枫的右手也同时解脱了。而且还后发先至，李璇的拳头正好落进他的手掌里。被他一把握住。

李璇心有不甘，左手成拳再次落下。

同样的，左手再次落入林枫的手里。

“三八，我们只有两只手，看你还用什么。”林枫感受里手里一双柔胰的嫩滑，嘴里取笑道。

“哼，我还有——嘴啊。”李璇冷笑着一口咬上林枫的鼻子。

“啊，痛啊——好痛——大姐——阿姨——姑奶奶——奶奶，我错了，你饶了我吧——啊，流血了。好痛——男女授授不亲，你亲了我，得对我负责啊。”林枫嘴上赶紧求饶，身子却不敢动。李璇咬着他的鼻子，一动更痛。

听到叫声，两个值班的员工从厕所里跑出来，被眼前的情景惊的目瞪口呆——直接在地上干起来了？

“小璇，快放手。有人看着呢——你这样太没形象了——呀，真的流血了。快些松开呀。”许含着急地想拉开两人。可两人抱的太紧，根本就不容她分开。

嘴里的血腥刺激，逐渐让李璇冷静下来。甩开林枫的手，一抹嘴唇，满手血丝。

“我———”李璇觉得自己有些过份了，道歉的话却怎么也说不出口。着急地想站起来，“嘶”一声响，裙子撕成了两半。

原来她李璇的裙角被林枫压住，起来的又太急，裙子从开叉处撕裂，直到盆骨处。

林枫躺在地上贪婪地看着李璇裙底的风光，嘴里不停的道歉：“对不起，我真的不是故意的——你这裙子怎么这么容易就破了？是不是在地摊上买的？建议你下次换条白色内裤，红色的和你的裙子不配。”

第十八节、巧遇苏婉

感谢朋友们的支持，新书需要推荐票去冲榜，成绩好，我写的也更有动力。请朋友们再砸来几票，老柳感激不尽——

第十八节、巧遇苏婉

林枫发了笔小财。

昨天领了工资，底薪加提成竟然好几千块。比原来卖烤羊肉串好多了。今天是星期天，林枫唯一的休息时间。怀里揣着几千块钱逛商场，准备买两部手机。一部自己用，另一部送给唐佳怡。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这算是林枫第一次正式送东西给唐佳怡了。以前也送过，都是什么脏衣服、臭鞋子、破袜子之类的东西，还有前段时间的一个吻。想起上次请三个女生去吃酸菜鱼，结帐时自己吞吞吐吐地让唐佳怡先帮忙垫着时那屋子人的眼神，任林枫的脸皮厚如城墙也不由得有些发烫。

本来准备叫上唐佳怡一起的，可惜她今天要补课，这可怜的孩子还要继续遭受应试教育的摧残——当然，比自己幸福多了，自己连被摧残的机会都没有。

友谊商场是本市最有名气的商场，娱乐、休闲、购物为一体，客流量非常多，又加上是星期天，更是人潮涌动。从电梯上看下去，看到一地的脑袋。林枫原来和唐佳怡一起逛过，很快便找到电器专区。

从三星转到诺基亚，又转到摩托罗拉，最后还是把眼光停在海尔上。更确切的说是停在海尔专柜的美女营业员身上。

“苏姐，早啊。”林枫躬着身子趴在柜台上看展柜里的手机。

“林枫，早啊。怎么来这么早？”美女笑着向林枫打招呼。

“哈哈，我以为来早些人会少，没想到人还是这么多。失算了。”林枫苦笑着摇摇头。他不太喜欢这种拥挤的环境。

“咯咯，今天是星期天，所以人会多些。你准备买手机？”

“嗯，有这个打算。没想到你在这儿卖手机。”林枫抬起头，正好对上苏婉丰满的胸部，赶紧把眼神斜到一边，装作在看另外一款手机。成熟少妇的身体对林枫这种纯洁的小男生有着致命的诱惑。唉，要是能在苏婉的洗沐浴间开一个孔多好啊——林枫专门去她家考查过，她的沐浴间在另外一边。

“我也才换的工作，没几天呢。看中了什么款式吗？我给你介绍。”苏婉说着递过来几张海尔的宣传资料。

“嗯。正在选。苏姐，我在这儿买手机你有提成吗？”林枫这次把眼神放在了苏婉画着淡妆的精致小脸上。不能没事总盯着人家的胸部，要不然人家还以为我是色狼呢。

苏婉的脸色唰一下子红了。连忙解释道“林枫，我没有要你在我这儿买的意思，我是说——是说假如你看中了海尔的那一款机型，我给你介绍介绍。如果你还没确定好的话，应该多转几家。我觉得诺基亚的机子很耐用，你可以去看看。”

林枫眯着眼睛看苏婉绯红的脸，不由暗暗惊奇。都是一个孩子的母亲了，经历了太多的男女之事，怎么还这么容易害羞？

林枫笑着摇摇头。“苏姐，我知道你并没有推销的意思。我选择手机很无所谓，只要能打电话就行了。所以，在那儿买都是一样的。假如我在这边买能让你拿到提成的话，那我也不想再跑另外一家了。好看不好看对我来说无所谓，你帮小怡选一款漂亮的就行了。”

“嗯。你想要什么价位的？”

“我的一千块左右吧。小怡的一千五左右。”林枫计算了一下儿口袋里的钱，给出了个数据。

“我觉得你适合海尔新出的这款n61。原价1250，设计比较时尚，功能非常齐全。而且据我所知，也是同种价位性价比比较高的一款。小怡适合女款的h31，原价1569，小巧精致，可以拍照、看电影、听歌——我自己也挺喜欢的。”苏婉转过头去看了看同事，发现他们并没有注意到自己，才趴到林枫耳朵边小声说道“n61的最低价位是850，h31的最低价位是1250，但这个价只有主管批准才能出售。呆会你就使劲的砍价，如果主管不同意，你就装作要走，你一下子买两款，他会答应卖的。”

苏婉在林枫耳边吹气如兰，饱满的胸部贴在林枫手臂上，一股成熟女人特有的浓烈馨香扑面而来。林枫享受着这种待遇，笑着打趣“哈哈，你这是不是间碟行为啊？出卖公司机密可是要罚款的哦。”

“没有啦，我只是告诉你底价而已。再说，我们经理经常以这个价位卖给他的朋友。那天晚上你帮我送小雪到医院，我也没什么可报答你的。心里一直很过意不去，能帮你一些忙我心里也会舒服一些。”

“苏姐，你太客气了。都是邻居，别那么见外。以后有什么事尽管吩咐，为美女效劳我是很乐意的。”

苏婉妩媚的白了林枫一眼，笑了笑，说“你在这儿等着，我去找我们经理，就说有位客人要买两台机，价位压的非常低，看他怎么说。”

经理是个三十多岁的男人，脸型瘦长，戴着一幅深度眼睛。满脸笑眯眯的走过来。“先生，你好，请问有什么能帮助您？“

“我要买两台机，但是这个小姐不接受我提出的价钱。”林枫指着苏婉满脸怒气地说。

苏婉显然已经告诉经理林枫所要选购的型号，为难地说“先生，不是我们不接受你的价格，而是你的价格压的太低了。我们会亏本。要不这样吧，两台机你再加三百块钱。”

林枫毅然地摇摇头。“我既然报了这个价，证明我已经摸清了你们的低。你考虑一下儿吧，如果能卖我就一次性购两台。如果不行那我找别家去买——好像国美也有海尔卖吧？”

“先生，我们真的不能——”

“那走吧。88.”林枫扭头就走。

“哎，先生，我们再谈谈——再谈谈。”

“就那个价，你同意，我现在就交给取机。”林枫拍拍自己的口袋。“不同意我就去别家买。咱们谁也别耽误谁的生意。”

“好吧——苏婉，帮这位先生开票。”经理摇摇头往员工休息间走去。突然转身，吩咐苏婉“每台多开两百块钱。”

林枫和苏婉相视一笑。

这时，一个男人笑着向苏婉走来，亲热地叫道“老婆。”

“滚。”苏婉脸色苍白，抿着嘴唇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

（收藏、砸票。谢谢支持！）

第十九节、打女人的男人不是好男人

哈哈，朋友们的支持很热心，我很感动。

今天晚上冲榜，十二点后在的朋友拉兄弟一把啊。

如果能冲上前十，每天三更以上——

第十九节、打女人的男人不是好男人

“哟，干吗这么凶啊？怎么说也是一家人来着。”说话的人三十多岁的样子，身材健美，肌肉很结实，长的还算英俊，只是一双眼睛不停的向周围打量，一看到胸部大点的女人或着穿着暴露点的女人就会兴奋的满脸潮红。这家伙是淫贼。这是林枫对他的第一印象。“史不平，谁和你是一家人呀？我们早就离婚了。”苏婉气愤的要和他撇开关系。她是看到这人就恶心，当年怎么会喜欢这种人渣呢？真是瞎了眼。

“你看你这人怎么说话的？多伤人心呀。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我们都做了那么久的夫妻了，那是多深的恩情呀？”史不平笑着伸手去揽苏婉的肩膀。真是没想到，这个女人离开自己那么久，竟然越发的滋润了。水灵灵的，像棵大白菜似的。

“滚开。”苏婉一把拍开他的手。

“好好，我放手，我放手。”史不平也是有事相求，不想把苏婉得罪的太厉害。“我有点事想请你帮忙，最近我的手头有点紧，你看你能不能先借点。怎么说我们也恩爱过，我———”“住口。别再说我们是夫妻。我看上你这种男人是瞎了眼。当年我刚刚生下小雪时你跑了，你跟别的女人跑了。带走了所有的财产，你知道我们母女俩是怎么过来的吗？现在没钱了找上我了。你还有脸说你是小雪的父亲？还有脸说我们恩爱过？你给我滚，有多远滚多运。别再让我看到你个人渣。我就是把钱给乞丐也不会给你一分。”史不平不说以前的事还好，一说苏婉就暴发了，也不顾及现在是公共场合要保持形象，一股脑把心中所有的委屈都倒出来了。脸上已经泪流满面。史不平被苏婉当众骂的脸一会儿青一会儿白一会儿红一会儿紫的，像只变色龙。“妈的，你个臭婊子，老子找你是看的起你。看你现在穿人模狗样的，也不想想你在床上淫荡的样子，当年———”“啪”一声响彻整个卖场。史不平没想到苏婉竟然当众煽他的脸，抓住苏婉的手就要动手，手却怎么也拍不下去。

“哎，打女人的男人可不是好男人啊。”林枫笑眯眯地说。

“是不是好男人关你鸟事？小子，你给我放手，老子可是教体操的，惹火了我连你一起揍。”男人使劲的想甩开林枫的手，却怎么也甩不开。他的手像是被钳子夹住一样，火辣辣的生痛。

“放手？你当我是白痴吗？我每天都跑这商场晃，就为了等一个英雄救美的机会。现在好不容易遇到了，我当然要管到底了。”林枫狡黠地对苏婉眨了眨眼睛。

“她是我老婆，你不要管我们的家事。”

“她是我预备老婆，我当然要管了——我估计这次英雄救美成功后，她便会对我芳心暗许。兄弟，配合一下，让我煽两耳光吧。”林枫一本正经的和史不平商量。

“我煽你妈。”史不平大吼着一拳向林枫脸上挥去。

“嗯，我正在找我妈呢，你找到她告诉我一声。”林枫一个滑步从史不平的肋下钻过去，对着他屁股就是一脚，史不平踉跄着趴到地上。

“操你妈的，敢动老子，我——呜——”

林枫一脚踩在他的脸上。“别停下啊，继续骂。你忙你的，我忙我的。咱们互不相干。”边说边扭动着脚腕，史不平的脸和地板摩擦的咯吱生响。

“呜——呜——”史不平呜呜出声，血水从嘴角流出。

“你说什么？我听不清楚。”林枫说着再次加重力度。

“-呜——呜——呜——”史不平杀猪般的叫声更加的响亮。

“林枫，这样不好吧？你会有麻烦的。”苏婉小声的劝解。看着地上被折磨的史不平，有种报复的快感。

“嗯，我也觉得不好。我是文明人，怎么能这么野蛮的和人打架呢？”林枫睁着眼睛说瞎话。才和李璇打了一架，把人家的裙子都撕了，气的她哭哭啼啼的跑了，现在没隔几天又打架——文明这两个字和他是沾不上什么边的。用唐佳怡的话来形容他就是“满身痞气。”

说着移开了自己的脚，放史不平起来。

“怎么回事？”一个看起来是保安头头的人走出来问道。“他打我。”史不平指凶狠的指着林枫。

“她骚扰我。”林枫还没开口，苏婉便忙着帮林枫解释。毕竟，事情是因她而起，他只是帮自己而已。如果有什么问题，还是由自己一人承担吧。

“你骚扰这位小姐，然后这位先生帮这位小姐打你？”保安头头问史不平。完全忽略了他满脸的血迹和受伤的原因。“放你——不是，我们是认识的，你可以问围观的人。我可没骚扰她。”史不平好汉不吃眼前亏，看起来这保安头头是站在对方那边的。“各位，是不是这位先生骚扰这位小姐？”保安头头对着围观的人群问道。“是。”大家异口同声回答。一般逛商场的大部份是女人，刚才从苏婉骂史不平的话中他们能大楖的猜测事情的经过，对苏婉是十万分的同情，对这个现代陈世美是深恶痛绝，所以，有机会能惩治这种人替她们女性同胞除害，不管看没看见，都答是了。人群中偶尔有几个男同胞看到苏婉如此美丽性感的女人还被这男人抛弃，更是心中痛恨，有几个都想上去揣几脚。

“这——这——，她们冤枉我。我没有。”史不平没想到结果是如此一面倒，还以为凭着自己的面相能在众多的女性观众中卖个好价钱昵。“是吗？那你去警局向警察解释吧。小王，报警了没？”“报了，人呆会儿就到。”后面一个保安机灵的答道。

很快警察就来了，因为人证太多，连调查取证都免了，直接把史不平带走了。只是史不平走时投向苏婉那仇恨的目光却让人心寒。

“我又欠你一次。”苏婉看着林枫无奈地说道。

“慢慢还吧。反正你还年轻。”

（大清早的跑起来更新。砸几张票好吗？谢谢！）

第二十节 来自赵凯的报复

第二十节来自赵凯的报复

~~~~~~~~~~~~~~~~~~~~~~~~~~~~~~~~~~~~~

敲诈了苏婉的一顿午餐，拉着她温润的小手，指着那条分成二截前短后长的爱情线一本正经地给她讲解了一番爱情的走势后，林枫才心满意足的挺着圆滚滚的肚子回到他的出租屋。

大白天的，屋子还黑乎乎的。林枫从床底下摸出几张碟片，选择了一张上面画有几个波滔汹涌的裸体女人的碟片塞进影碟机里，然后里面便出来淫霏的画面和嗯啊哦的声音。

看了一会儿，觉得实在无聊。一样的表情，一样的动作，连叫的声音频率都一样，太不专业了。还是兰兰的比较经典。就是看太多遍了，有些审美疲劳。还别说，日本别的不怎么样，对这个倒是颇有一番研究。

林枫又从床低下摸出一个脏兮兮的木盒子，用抹布擦拭干净上面的灰尘，然后轻轻的打开。

刚刚掀开盒子里面的白布，便有一道幽暗地寒光闪过。很快，便与自然色融为一体。

林枫抚摸着那黑幽幽地物体，像是在抚摸女人的肌肤。温柔、深情、专注。

眼神空洞，心神已漂向远方。“伙伴，好久不见。你还好吗？自从跟奶奶回来后，便再也没有看过你，你不会怪我吧？你说老头子还好吗？还有师叔、师妹她们现在会不会想我？——-没有我她们的胸部肯定发育缓慢吧？真是想她们了啊。”

林枫微微叹了口气，然后手一扬，那件薄薄的铁片便钉在墙上。一只蚊子从脑袋处断成两半，飘飘荡荡的落下。

林枫苦涩地笑笑。“哈哈，好久没练过，有些生疏了。师兄他们肯定都比自己厉害了吧。”

林枫又一次被敲门声惊醒，穿条短裤便跑去开门。

“枫哥哥，出事了。”唐佳怡满脸惊慌的样子。

“小怡，怎么了？”林枫帮唐佳怡擦了一把汗，示意她别慌张。

“我爸被抓走了。”

“抓走了？被谁抓走了？怎么回事？”林枫一边套衣服一边问。

“我刚刚放学回家，李叔叔打电话过来说有人指控我爸爸挪用公款。我也不知道抓到那儿去了。”唐佳怡急的眼泪都出来了。

“小怡，别哭。没事的。唐叔叔怎么可能会挪用公款呢？肯定是有人冤枉他了。我们先搞清楚事情的状况再说。你把那个通知你的李叔叔家的电话号码告诉我，我打电话过去问问情况。”

唐佳怡的父亲是市教育局的一个会计，老实巴交地一个男人。怎么可能敢挪用公款？也没有理由挪用啊。肯定是有人陷害。林枫想到了赵凯。心里不由得也有些着急，但愿唐叔叔不要有什么事才好。

唐佳怡说了一个号码，林枫立即拨了过去。没想到才买的手机就派上了用场。

“你好，那位？”对面一个粗狂的男人声音传来。

“李叔叔，你好，我是唐佳怡的哥哥林枫。听说唐叔叔出事了，你能给我说说情况吗？”

“哦，好的。事情是这样的，今天我和老唐正在办公室下象棋时，突然间来了几个警察，进来就问谁是唐有民，老唐就站起来说他就是，他几个警察上来就抓人，说老唐涉嫌挪用公款罪。——去他妈的，我和老唐二十多年的朋友，老唐是什么人我能不了解？八棍子打不出来一个屁。别说是让他挪用公款，就是让他去杀只鸡他都哆嗦。老唐肯定是被人害了。”男人说着愤愤不平的骂起来。

“李叔叔知道唐叔叔被抓到那儿了吗？”

“警察局。——咦，奇怪啊。挪用公款这事也不应该是警察局管啊。”

“是啊。李叔叔的人脉比较广，能不能帮忙走动走动？”

“小林啊，放心吧。就算你不说我也会帮忙的。我和老唐是老朋友了。行吧，我现在就出去。有消息立即给你打电话。这号是你的吧？”

“嗯，是的，麻烦你了李叔叔。”

林枫挂断了电话，思考了一下，问唐佳怡：“知道莫子瑜地电话号码吗？”

“知道。记在电话本上呢，我回去找。”唐佳怡转身就往自己屋跑。

很快就回来了，手里拿着个本子。“枫哥哥，这是莫子瑜的电话号码。”

林枫和唐佳怡打车来到“蓝茵阁”时，莫子瑜已经等在门口了。华灯初上，少女的身影孤独而单薄。林枫发觉这次的莫子瑜和上次有些不同，却一时说不好不同的地方在那儿。

看到林枫两人，莫子瑜迎了上去。“进去先吃些东西吧，然后我们再想办法。小怡，你妈妈知道这事吗？”

“我妈妈还在外面出车，联系不上她。”

三人上了楼，莫子瑜已经定好了位置。刚坐下，服务员就送上来了餐点。“我想你们肯定没吃饭，先帮你们点了一份。将就吃些吧。今天有我们忙的。”

唐佳怡说了声谢谢，没有一点儿食欲。林枫已经快速的往嘴里扒饭了。

在林枫狼吐虎咽的时间里，由唐佳怡把事情的经过讲给了莫子瑜。莫子瑜扶了扶眼镜，点点头说道“这肯定是赵凯搞的鬼。”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唐佳怡着急地问，眼泪又一次流下。因为自己而连累父亲，她的心里非常自责。

“我要见你父亲。”林枫把脑袋从盘子上抬起来，含糊地说道。

———

每个人都有个相对应的数字。普通人对应的有年龄、生日、电话号码、银行帐户等，而有些数字却是一种身份的象征。比如英国的唐宁街十号。这座城市的天寿路六号便是一种身份的象征，那是市委书记的府邸。

房子占地面积极大，但家具极少，摆设极其朴素，几件普通的家具中规中矩的摆放着，豪无艺术效果可言，显得屋子空落落的。

正墙上挂着一幅辛弃疾的《水龙吟》。

举头西北浮云，倚天万里须长剑。

人言此地，夜深长见，斗牛光焰。

我觉山高，潭空水冷，月明星淡。

待燃犀下看，凭栏却怕，风雷怒，鱼龙惨。

峡束苍江对起，过危楼，欲飞还敛。

元龙老矣，不妨高卧，冰壶凉簟。

千古兴亡，百年悲笑，一时登览。

问何人又卸，片帆沙岸，系斜阳缆？

市委书记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

林枫突然想起一个人物，《绝代双骄》里面的江南大侠江别鹤。古来凡是这种身居高位清廉到对自己苛刻的人不是大奸大恶，便是圣人。这个市委书记属于那一种？

莫子瑜说他父亲呆会才能回来，三人只能无奈地坐在客厅等。倒是莫子瑜的母亲下班回来了，忙着招呼林枫和唐佳怡。

难怪莫子瑜如此打扮还被评为一中的校花之一，看她的母亲便能想象的到她的容貌是如何的动人。只是她太不会打扮了。当然，也有可能是故意为之。

一阵汽车的轰鸣声，外面响起哐当的开大门声。

林枫心里有些异样，好久没见过这么大的官了。

市委书记回来了。

～～～～～～～～～～～～～～～～～～～

朋友们，砸几票吧。拜托了！票数越多，更新越快。

下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投票入口处，呵投票入口处，呵呵。投票入口处，呵呵。投票入口处，呵呵。投票入口处，呵呵。投票入口处，呵呵。呵。

第二十一节、第一次见市委书记

第二十一节、第一次见市委书记

车上下来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国字脸，浓眉大眼，嘴唇微厚，身材比较魁梧，大概有一米八左右。要不是他的脸如花岗石一般豪无表情的话，确实是一个很有魅力的男人。

林枫暗叹一声，看来要和一个老顽固打交道了。他宁愿和凶狠的强盗狡猾的商人奸诈的投机者打交道。也不愿意和一个正直清高立场坚定的人交往。这样豪无乐趣可言，还极其的容易陷入死角。一旦有什么争执，便很难有回旋的余地。

林枫以自己最迷人的笑脸迎上去，尊敬地喊道“莫叔叔好。”

“嗯，小林是吧？这位是我那宝贝女儿的朋友唐佳怡？我听小瑜说起过你。来，屋里住。”被林枫因为第一印象判断为“老顽固”的市委书记莫至明突然咧开大嘴笑了起来。

林枫有种很滑稽的感觉。这张堂堂正正的脸配上这样的笑容怎么感觉这么不协调呢。

“莫叔叔好。”唐佳怡也勉强笑着打招呼。因为心系父亲的安危，笑的时候也只是强制性的拉了拉嘴角。

莫至明已经从女儿处知道他们的来意，轻轻拍了拍唐佳怡的肩膀，笑着说道“小丫头别皱着眉头，这样可不漂亮了。听说你和我女儿一起被评为校花呢，你要是不漂亮了，那可便宜她了喽。放心吧，你爸爸的事我听说了，能帮的叔叔一定帮你。”

“谢谢莫叔叔。”唐佳怡这才发自内心的笑了起来。以她的心思以为，市委书记比市长的官大，只要他愿意帮忙，一定能救回父亲的。

“哈哈，都别站在门外了，进屋去谈吧。”

莫至明匆匆洗了把脸，坐在客厅沙发上，眼神转向林枫问“小林啊，你给我说说到底是什么情况吧。”

“今天小怡回到家，接到唐叔叔同事的电话，说唐叔叔因为涉嫌挪用公款罪被人逮捕。”林枫把事情最简单的讲述了一遍，不加任何自己的猜测和评论。他并不清楚莫至明与市长赵天青的关系，如果自己主动挑起这个话题终是不妥，有挑拔的嫌疑。

莫至明点点头，有些欣慰地看着林枫。“听说你和赵市长的儿子有些矛盾？”

“是的。赵市长的儿子赵凯和小怡是同学，在学校追求小怡，并强制性的要小怡和他谈恋爱——还把小怡的手也抓破皮了。我正好去学校有事，无意间碰这事，便和赵凯争吵了几句。他让我等着尝试他的手段——。”林枫添油加醋地解释。这种时候还给他讲什么绅士什么道义，没说赵凯在学校强奸勒索已经很给他面子了。

“唐—-小怡的父亲是被那个部门的人带走的？”莫至明不愧为搞政治的，一下子就找到问题的关键。

“警局。——这是唐叔叔的朋友说的。”

“你有怀疑对象吗？”莫至明含笑着问林枫。很有意思的一个家伙啊，下手的人呼之欲出，他却总是不愿意捅破最后一层纸，只是还不明确自己和赵天青的关系吧。

“没有。—-莫叔叔憨厚老实，平时人际关系非常好，应该不是同事陷害他。小怡只是个学生，更不会得罪什么人。——就是前几天和赵市长的公子吵了几句。赵市长那样的大人物，怎么可能会因为这么点儿小事就发这么大的火呢。”

“唉，你猜不到，我也猜不到啊。”莫至明躺在沙发上微微叹了口气。

“莫叔叔，我觉得能下这么大手笔的肯定是个大人物——这座城市能做的出来的，又有动机的好像就那么—-一个吧？”林枫小心翼翼地试探着。这是他和莫至明的第一次见面，他也只是从莫子瑜口中知道他与赵天青不和，但政治这种东西真真假假谁又能说的清呢？对于他没有把握的事和人，绝对不会把底牌全部都露出去。

莫至明认真地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哈哈大笑起来。“小伙子有意思。来，去我书房咱们谈谈。”

开诚布公了吗？我所愿尔。林枫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书房不大，摆着几柜子书。一般的大人物书房里的书都是崭新的，只做装饰品而已。他书柜里面的书却大部份都是旧书，有不少书的中间夹着书签，看来他看到那个位置停置了。

不过让林枫奇怪的是，书桌上竟然摆着台电脑。没想到莫至明倒是个摩登书记。

莫至明像是看穿了林枫的心思，笑着说“电脑我一般很少用，都是小妮子在用。不过有时候也上去查些资料，我们这些老人家也不能与社会脱节啊。”

“哈哈，莫叔叔那算老人家呢？男人四十一朵花，莫叔叔现在正处于花季。”林枫说完赶紧把视线转到书架上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上，这马屁拍的太露骨了。自己都有些受不了。政治家不都是唯物主义者吗？他们也看有关精神方面的书？

“哈哈，小伙子有意思。要是从政的话，我很看好你。”

“看好我？为什么？”林枫有些奇怪。难道自己真的是五百年才下凡一次的文曲星？先是“猎头公司”找上，然后是市委书记看好。

“虚伪、皮厚、死不认帐，三点你占全了。”

“————-，莫叔叔过奖了。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向长辈学习。”林枫并不觉得这样说他有什么不妥。一个男人能做到这三点，至少在社会上不会吃亏。

“好了，我们进入正题吧。我找人查过，警察局那边抓人确实是赵天青授意的。”莫至明满脸严肃地说。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管不了。”莫至明用手揉了揉太阳穴叹着气说道。

（收藏，投票，老柳感激不尽。）

第二十二节、暗地里的交易

第二十二节、暗地里的交易

“你是书记，你管不了谁管得了？你是这座城市的父母官，你有责任保护这座城市的在千万公民。如果唐叔叔有什么三长两短，是你的失职。再说，唐佳怡是你女儿最好的朋友，作为一个长辈，你也不能任之不管。莫子瑜知道以后，你的女儿将如何看你？”林枫强忍住心里的怒气努力地劝解。

莫至明疲惫地摇摇头“小瑜给你讲过我和赵天青的事吗？”

莫子瑜确实讲过，但林枫还是摇头。他并不愿意把这事告诉他。“没有。”

“我是从外地空降过来的书记，赵天青是本地一步步升上来的市长。虽然级别上我比他高半级，但他才是这座城市上的主人。常委会议上，我提的多项改革措施都被他否决。整座城市，无论是公检法还是各个文职部门都是他安插的人手。我想做点儿什么事，难如登天。就拿老唐这件事来说吧，他直接就调动了公安部门，我一点儿风声都没有得到。还是找自己的心腹打听到些消息。我来的这两年虽然也努力想消弱他的努力，降低他的影响力，但是效果并不好。”

“而且这还只是他明面上的势力。他还与本地多家黑帮关系密切，有利益往来关系。他过五十大寿时，黑白两道同桌而饮，这个城市的上层人物几乎都去了。”

“我们有过很多争执，一直是我的忍让而保持着现在的面和心不和的局面。我在等待把他们连根拔起的机会，现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这码子事，真是让我为难啊。”

“现在并不是暴发冲突的时候，我手里握的牌还不够啊。”莫至明颓然地说道。刚才的精神劲少了大半。看来他也被这个下属伤透了脑筋。

听了莫至明最后一句话，林枫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你想要什么牌？”

莫至明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显然对他没有足够的信心。但还是在面前的白纸上唰唰地写了八个字。龙飞凤舞，力透纸背。

“好。我给你。”林枫看完后把纸条撕成碎沫。

“你给我？小伙子，我已经足够的高估你了，但我还是想不明白你凭什么能给我。”莫至明笑着摇摇头。“这种事很危险。你小心别把自己陷进去了。到了一定的位面，杀个把人并不需要流血。”

“那我们做个交易如何？你帮我救唐叔叔，我给你找底牌。”林枫眯着眼睛看着莫至明。

“哈哈，这样表面上是我占了大便宜，可如果你给我开的是空头支票怎么办？”莫至明摇摇头。

“莫叔叔真是谨慎地人呢。——凭这个如何？”林枫夹起笔盒里的一枝毛笔，随手一甩，笔尖直入墙壁。脱落地石灰沙沙落下。

莫至明惊恐的睁大了眼睛，站起身走到墙壁边摸了摸毛病，又上下打量了一番林枫，哈哈大笑起来。“好，成交。”

林枫和莫至明走出书房时，莫子瑜和书记夫人正在安慰坐立不安地唐佳怡。时间越来越晚了，上次莫子瑜又讲了赵家父子报复别人的手段，她的心怎么也安心不下来。

一看到林枫出来，赶紧跑过去抓住林枫的手，着急地问道“枫哥哥，怎么样？”

嘴上虽然是问林枫，眼睛却期翼地望着莫至明。虽然单纯，她也知道眼前的两个男人，身为市委书记的莫至明才能救他的父亲。

莫至明和蔼地拍拍唐佳怡地肩膀，笑着说道“看把我们的小姑娘给急的。放心吧，你是小瑜地朋友，我怎么可能不帮呢？”

林枫暗骂，这只老狐狸，刚才明明就不愿意帮，要不然自己掏出点儿本钱，让他相信自己能得到他想要的东西，他怎么可能破坏现在的局面？”

“谢谢莫叔叔。谢谢莫叔叔。”唐佳怡喜极而泣，眼泪大颗大颗地落下。林枫赶忙用手帮她擦眼泪——这丫头的脸真滑啊。都捏的出水来。

“不用谢，我现在就给警局那边打电话。”莫至明说着坐到家里的座机旁开始拨号。“喂，黄局吗？我是老莫啊。”

“哎呀，莫书记好。一听声音就知道是你。领导打电话来有什么指示啊？”黄局长在电话那边打着哈哈。因为莫至明用的是免提，所以黄局长说的话大家都能听见。林枫明白他的意思，他是想向自己证明他说的话的真实性。

“哈哈，指示谈不上。听说黄局今天批条子抓了个人，是吗？”

“书记啊，今天犯事的比较多，局里抓了不少人进来，不知书记说的是那位啊？”

“教育局的唐——有民。”莫至明记不清楚唐佳怡父亲的名字。所以中间迟疑了一下儿。

“哦，是他啊。有人举报他挪用公款。所以请他过来审查审查。”

“哦，原来是这样。这事儿应该属于检查部门的职责范围吧？”

“哈哈，书记，你不知道，这是赵市长的意思，我们这下面的只是跑跑腿而已，”

“省长也不能不遵守法律程序啊。我呆会让检查部门的人去你那儿带人——你没怎么着人家吧？”莫至明看着唐佳怡着急地神情，心软地帮忙问了一句。

“没有。我们是警察，又不是强盗。怎么能随随便便怎么着人家呢。—-书记啊，你要不要先和市长打个招呼？要不然我很为难啊。”

“不用了，你和他说一声吧。我只是纠正一下儿司法程序而已。好了，黄局，我呆会儿派人过去你那儿带人，你准备交接一下儿。”

放下电话，莫至明笑哈哈地看着林枫“老唐应该没事了。”

林枫知道他还有一句话没有说出来。下面该轮到我出手了。

（收藏，砸票！）

第二十三节、这么快就升职了？

兄弟们，这是今天的第三更了。圣诞节我也没有休息啊。

快砸些票吧，就要从榜上掉下去了。拜托了。

—————————————

第二十三节、这么快就升职了？（呼唤推荐票）

林枫蹬着他的破自行车赶到酒吧时已经迟到了十几分钟，不过他一点儿也不放在心上。他现在是酒吧里面的头牌——反正就那个意思，创造了有史以上酒吧的最高月销售记录，经理恨不得把自己的侄女嫁给他，对于这点儿小事怎么会放在心上？——用经理的话说就是，有才华的男人都会有这样那样的特别嗜好。

“枫哥好！”

“枫哥今天来这么早？怎么不多休息一会儿？”

“枫哥，晚上一起吃夜宵你去不去啊？”

“枫哥，我妹妹想认识你，她听说你的诗写的特别好，想约你一起探讨一下儿那个谁——鲁迅——”

一路走来，不断的有同事向林枫打招呼。他微微举手示意，笑不露齿地应付着。身体飘飘然，他觉得自己已经是成功人士了。是金领、白领、蓝领、圆领——电视上的成功人士都是这样的，所以林枫也要学会矜持。

“枫哥，经理叫你。”经理助理金燕子穿着酒吧里面的职业套服扭着腰肢走来。前面白色的衬衣只扣到第三颗扣子，胸口拉开的很低，露出里面的黑色蕾丝内衣。

林枫暗自叹息，唉，一朵不太新鲜的鲜花插在了牛粪上。真是可惜，应该插在我这支花瓶里的。

金燕子和经理有一腿的事整个酒吧的工作人员都知道，他们没有刻意地隐瞒，也没人不识趣地当面说破。

“燕子，经理找我什么事？”林枫往金燕子敞开的胸门里面探了探，脸上一本正经地问。这个酒吧里，只有两个人敢喊这个女人燕子，一个是酒吧经理，另外一个就是林枫了。

“哈哈，当然是好事了。枫哥到时候可别忘了我啊。”金燕子说着把身体靠过来，抱着林枫的手臂撒娇。胸部在林枫的左手手臂上轻轻的摩擦，一阵阵快感袭来。林枫很后悔，早知来的时候穿短袖了。便宜了这身衣服。

“你总得告诉我什么好事吧？也好让我有个心理准备。燕子，你不知道，我这人的心脏有些问题，一受到太大的刺激就呼吸不畅，容易晕倒。”林枫稍微拉开一些两人的距离。这个时候人来人往的，要是有人看到自己和金燕子这么亲密。跑去向经理献媚，经理还不得给自己准备一打小鞋穿。

“哈哈，我就不告诉你。晕了才好，我帮你做人工呼吸。”金燕子说完掩着嘴咯咯地笑。胸前便波淘汹涌起来。

“呃——我常年不刷牙。假如你不怕被熏倒的话，那就放马过来吧。”

“哼，开个玩笑了。小气鬼，生怕我吃了你似的。”金燕子横了林枫一眼，在前面带路。

凯旋餐饮娱乐公司下属有十几家酒吧和ktv，每间店都会有一个经理全权负责店里的经营管理和销售工作。这间酒吧的经理叫于洋，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秃顶，塌鼻，样子奇丑，但他是酒店管理专业毕业的，入行十几年，对酒吧的经营管理方面确实有一些见解，所以才能坐稳此位。

看到林枫进来，于洋亲自站起来迎接。

林枫摆摆手，示意经理不要站起来。笑着问“经理，你找我？”

“哈哈，是啊。林枫，来，坐——喝点儿什么？”于洋指了指旁边的沙发。自己也站起来坐了过去。林枫是他的招财猫，自己坐在办公椅上居高临下的和他讲话，有些不太合适。

林枫在屋子里瞄了瞄，指了指后面橱柜里面的红酒，笑着说“随便吧——就喝你柜子里面的那个酒。看起来挺养眼的。”

于洋一愣，然后笑着说“你小子的眼睛可真毒。才从朋友那儿撬过来的，准备和燕——准备自己独享呢，却被你发现了。”说着话，于洋站起身，从柜子里拿出两个杯子，各倒半杯，其中一杯递到林枫手上。自己端一杯放在手上轻轻摇晃。

林枫第一次喝红酒，看到于洋摇，觉得很帅气，他也有模有样的学着来。力气太大，一不小心溅了一身。赶紧抽纸巾来擦衣服。

“哈哈，要轻摇。你的力气太大了些。”于洋说着微微地闭上眼睛，优雅地品了一口，含在嘴里过一圈，然后吐下肚。

林枫也知道自己穿上龙袍也不像太子，这种文雅地事也不是一时半刻能学的来的。一口喝掉杯子里剩下的红酒。呛地咳嗽地几声。眼泪都出来了。

“经理找我什么事？”

“我找你当然是好事了。那一次找你有过坏事？”看到林枫像喝白开水似的喝掉了自己舍不得喝的红酒，于洋一阵肉痛。

“要给我涨工资？”

“猜中了一半。”

“要给我休假？”

“哈哈，错了。要给你升职。”

“升职？经理我可干不来。”林枫连忙摆手。自己小学毕业证都没有的人怎么能干的来这种高难度的工作。一看帐本就头疼。

“谁说要升你做经理了？你做经理了我做什么啊？哈哈，要升你做主管。”

“主管？怎么这么快就升我职啊？”林枫疑惑地问。

每家店有一个经理，经理下面配两个主管。这两个人平时辅助经理工作，开新店时也是新店的侯选经理人。一般能做主管的，都是在下面磨练几年的人，林枫这个新来乍到的小子竟然被升为主管。连他自己也觉得意外。

“你这家伙啊，别人升职都是欢天喜地，就你满脸不乐意。是有些快，不过这是大小姐亲自提议的。”于洋笑着解释道。

“大小姐？那个大小姐？”

“李小姐啊。董事长的女儿——李璇。”

“那个暴力女？怎么可能？”林枫惊呼道。第一次见面把她气哭，第二次见面撕了她的裙子，批评了她的着装品味——她恨不得把自己千刀万剐才对，怎么可能升自己的职？莫不是陷阱？

“怎么？你认识大小姐？我还奇怪呢，大小姐怎么会单单提议升你的职。原来你们是老朋友了。”于洋说话的同时不经意间调整了一下儿自己的坐姿。刚刚还和林枫是平起平座的，现在稍微把自己的腰身压弯了些。

林枫看在眼里，心里暗赞这家伙会来事。“也不算认识，只是见过两次面。”

“是吗？那证明你的才华被大小姐看中了。当然，我每期报酒吧营业额的时候，都会特别提到你——你不知道，今天大小姐提议你做主管的时候，有好几家店的经理都不同意，说你资历太浅，不足服众。我就说了，人家每月的销售额是全公司最高的，你们行吗？资历是什么玩意儿？能力才是最重要的。”

于洋间接地把自己的功劳给带出来。

“谢谢经理栽培了。我以后一定尽心尽力地工作，为经理排忧解难。”林枫感动的又想流眼泪。

“嗯。好好干，我看好你。我这个位置迟早是你的。”于洋站起身拍拍林枫的肩膀。

“咚咚”有人敲了两下门，不待人应答，就闯了进来。“经理，有人在砸我们的场子。”

（兄弟们，帮我顶顶。拜托了。）

第二十四节、打的就是你

刚才把二十五章更到前面了。现在把二十四章也补上，算是送给兄弟们圣诞的礼物。兄弟们，有票的砸几票吧。谢谢了！——

第二十四节、打的就是你

林枫和于洋赶到一号包厢时，里面已经一片狼藉。小微捂着红肿的脸颊站在门口哭泣，脸上有一个清晰的掌印，显然是刚刚被人打过。

林枫心里暗怒，他最讨厌这种打女人的男人，特别是打漂亮的女人。寒着脸问“小微，怎么回事？”

小微是新招的女服务员，面相清秀，浑身洋溢着一股小家碧玉的清爽味道，说话时总容易脸红。听到林枫问话，小微抹了把眼泪，低声说道“枫哥，他们点了几瓶暗夜君王，却说这酒是假的，乱摔东西，我过来解释，他们就——就——打我。”小微越想越委屈，眼泪双在眼眶里打转。

林枫听了心里有数，转头看了看于洋，他打了个眼色，然后把脸转到别处去，并没有插手的意思。意思是你现在是主管，由你处理。显然是想置身事外了。

林枫拍拍小微的肩膀，示意她别哭了。然后强制性的压抑住怒火，严肃地问道“是那位动手打人？”

“是我。”一个满脸青涩地年青人从角落里站起来。

林枫这才注意到原来里面有熟悉的面孔，看来他们是故意找茬的了。他虽然刻意的保持低调，倒也不是个怕事之人。盯着站起来的年青人冷笑了两声。“你凭什么打人？”

“他妈的我打人怎么了？这是什么破酒吧？几千块一瓶的酒也敢兑水，我没把你的酒吧封了就不错了。”年青人看到林枫的不屑，满脸怒气地挑衅。

这里毕竟是服务场所，林枫自己倒没什么，却不想因为自己的冲动致使别的同事失去饭碗。他们要靠这份工作养家糊口。他走到桌子旁，指着几瓶开启过的暗夜君王，问“那瓶是兑过水的？”

“每瓶都兑过。”

林枫抓起瓶子，每瓶尝试了一口。味甘微辣，典型的正宗君王。“每瓶都是纯正的暗夜君王，我们可以找品酒师验证。”

“少爷喝的就是假的，怎么着？”另外一个年青人端着酒杯站起来，傲然说道。这样的小人物，和捏死一只蚂蚁有什么区别？真不知道凯哥怎么想的，这么劳师动众。

“那是你们的口感出了味道，与本酒吧无关。各位可以把帐结了，去医院检查检查——医院离这儿不远，你们自己有车的话十分钟就到了。”林枫好心地提醒。

“真是好笑。少爷我还没喝过要钱的酒，今天是头一次有人敢找我要钱了。”年青人边说边往林枫走来，扬起手中的酒杯，在众人的惊呼声中，把杯里的红酒泼在了林枫脸上。

“好样的，宇少，你太牛逼了。”

“宇少，你这个姿势太帅了，你怎么突然间就泼了，也不提前打声招呼，要不然我给你搞个特写，你把那照片送到你一直搞不到的姿姿那儿去，绝对让她春心动荡。”

“哈哈，宇少，加油，再来一次。看你泼酒就像看到小贝进球一样，让我有了快感——哦，我快高潮了。”——

年青人的同伴高叫着替这个泼酒的男人叫好，这家伙的脸也昂的更加高了，脸色愈发的得意。“一只蝼蚁而已，实在提不起兴趣。”

冰镇过的君王泼到脸上，香味直接在脸上蔓延开来。林枫本来想学着电影里面其它的枭雄那样伸出舌头舔一舔唇角的酒渍，可又怕这酒被那家伙喝过，要是有口水落在里面——哎哟，太恶心了。

林枫眯起眼睛笑了起来。“你们是故意找事的？”

“你知道就好。林枫，别以为姓莫的罩着你我就不敢动你，在这座城市他算老几？告诉你，这座城市姓赵，不姓莫。踩死你和踩死条狗没什么区别。还敢和我抢女人，真是不自量力。”赵凯走到宇少旁边搂着他的肩膀，不屑地看着林枫。

“狗急了也会跳墙的哦。”林枫脸上的微笑更浓了。

“是吗？那你跳给我试试？”

“啪。”林枫一巴掌煽过去，刚才还牛逼哄哄不可一世的宇少身子便腾空而起，直接甩到墙角里。趴在地上抽搐了两下儿，便再也不动了。

“宇少——

“宇少，你怎么样？你他妈的你知道他是谁吗？你敢打他。”

“喊什么喊？快叫人。”

赵凯带来的一群废材少爷们乱成一团，脸上露出不可思议地表情。这家伙是什么头，不就是一个酒吧服务员吗？怎么这么嚣张？

“你知道你打的是谁吗？”赵凯脸色铁青地说道。

林枫摇摇头。“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他爸是市局局长。”赵凯满脸的兴灾乐祸。市局局长那个老家伙一直在父亲和姓莫的中间左右摇摆，下定不了决心到底跟在那边。因为他省厅有比较强硬的后台，父亲倒也不能过于难为他。这次故意把他的儿子带过来，就是想要激发他们之间的矛盾，没想到情况好的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这下儿黄局应该靠近老爸这边了吧。虽然这个小子并不算姓莫的什么至亲，起不到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哼哼，假如艺术加工一下儿呢？

“嗯。知道了。”林枫平静的点点头。忽然脸色变的很古怪。他抿着嘴唇笑眯眯地看着赵凯。“你爸是市长？”

“哼。”赵凯转过脸，懒得回答这个众所周知的问题。

“啪。”同样的耳光，同样的力度，同样的跃起弧度，同样的结果。林枫又一次煽飞了赵凯。冷冷地瞥了一眼躺在地上努力挣扎地垃圾，笑着说道“官大些又如何？还不是和他的结果一样。”

于洋知道是林枫和这群太子党的私人恩怨后，便把其它的服务人员都赶了出去，自己独自一人留在了包厢内。现在看到林枫连续煽了两耳光，把局长公子和市长儿子打的生死不明。脸色难堪地走过来：“林枫，有些过了。事情不好解决了。你赶紧走吧。”

“哈哈，我不能走。我走了就会连累了你们。”林枫指着那群看着他眼神毒辣的太子党们，笑着说“那群废物肯定要找人报复一下儿，要不然怎么发泄心中的怒气？”

“可是——现在怎么办？”于洋虽然经营酒吧十几年，还是第一次碰到这种事——服务员煽市长公子的耳光，太猛了。

“能怎么办？让他们结帐走人。可别少要了钱，这里面可有我的提成。”林枫满脸无所谓的样子。

于洋盯着林枫的脸认真的打量了一会儿，还是看不穿眼前这个不足二十岁的少年。虽然一直以来都知道他嬉笑怒骂的面孔下有一颗七巧玲珑心，可到底聪明到什么程度？还有什么底牌？集团大小姐主动为他说话，市委书记罩着他。他跑来做服务员干什么？

接下来怎么办？于洋真的很期待。是的，很期待。自从林枫来了，人生越来越精彩了。以前只有在金燕子肉体上得到的快感，现在在林枫身上也能找到——虽然我并没有背背山的倾向。

（砸票，收藏！）

第二十五节、我就是你们要抓的人

第二十五节、我就是你们要抓的人

林枫抓着灌啤酒坐在酒吧门口，不时地抬头看看路口来来往往的车辆。当他啤喝完最后一口后，他等待的人或者车依然没有出现。

奶奶的，这是什么速度啊？怎么还没来？怎么说被打的也是大人物，还有你们顶头上司的儿子，还不赶紧地过来把我给抓了去向上级献媚。磨磨蹭蹭地干什么？这些下属怎么干的？都不懂得把握机会。林枫在心里暗自埋怨。

正当林枫准备进去再拿一灌酒的时候，街口闪着红色警灯的警车呼啸而来。

林枫开心不已，可算是来了。

车噌地停在了酒吧门口的停车场，下来一队警服耀眼警靴锃亮的警察。一个夹着公文包的俊挺警察吩咐道“都带着枪吧？据报里面的行凶者很厉害，大家要小心些。”

“队长，你放心吧，都带着呢。”警察拍拍鼓嚷地腰间应道。

“嗯。”队长点点头，转过脸对身后一个女警温柔地说道“灵儿，里面危险，你在外面等着吧。”

“不用。”美女警察面无表情地摇摇头。

队长叹息一声，好意又被拒绝了。挥了挥手。“进去。”

林枫赶紧迎了上去。笑着拦住他们：“各位警察大哥晚上好，请问你们是来找一个叫林枫的人吗？”

警察们彼此对视，心里惊诧不已。他们才到，怎么就有人走露了风声？看来今天是无功而返了。

队长和众人打了个眼色，板着脸问道“你是谁？”

“哈哈，我就是你们要抓的人——林枫。”林枫得意不已地说道。

警察们再次对视一眼，然后相视苦笑。

“白痴。”队长小声骂了一句，带着众人穿越而过。往酒吧走去。队长骂人时，后面那个叫灵儿的女警察眉毛微微皱起。这林枫暗自记了下来，这个女人可以利用。

林枫急了，再次跑到队长前面去。“警察大哥，我真的是林枫。要不然我给你看我的身份证？”林枫上下摸索了一遍，讪笑道“不好意思，今天忘带了。”

队长疑惑地问“你真的是林枫？你既然知道我们找你，为何不逃跑？”

“跑？为何要跑啊？我打伤人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的。”林枫一本正经的解释。

“你——你到底是不是林枫？小高，去酒吧找人打听一下儿。丫的，碰一神经病。”队长骂骂咧咧地吩咐道。

“是，队长。”一个警察跑了进去。

“队长，请注意你的言词。”灵儿不悦地提醒道。

“哦哦。对不起，被这小子把我气糊涂了。一不小心，犯了灵儿的忌讳。下不为例。下不为例。”队长腼着脸向女警察道歉。

林枫心里暗自心惊，看来这个女人很有背景啊。一个男人即使再喜欢一人女人，也不会在公众面前卑躬屈膝。他这么做只有一个原因，这个女的值得他巴结。

叫小高的警察很快从酒吧出来，还把酒吧服务员七喜给带了出来。指着林枫问道“他叫什么？”

“林枫。”

“就是今天在酒吧打人的林枫？”

七嘴不说话了。他平时也受过林枫的恩惠，此时自然不会出卖他。

“怎么不回答了？”

“我才接的班，并不知道林枫有没有打架。”

队长打量了一番林枫瘦不拉几的身材，不确定地问“你真的是林枫？打了市长公子的林枫？”

“我还打了局长的儿子呢。”林枫笑嘻嘻地说。满脸得意。

“你凭什么打他们？”女警察突然从后面冲出来，一把扯住林枫的衣领。

“他们都是可怜的孩子啊，缺少人管教，我怕长大了会走入歧途，就帮他家人教育了一番——玉不琢不成器啊。哎，美女，我这衣服虽然是地摊买的，可也要三十多块钱一件呢。断码，绝版，你就是想买也买不到了，可别扯坏了。”

“他们以后如何，用不着你来教育。你下手竟然那么狠，我非——”女警越说越怒，举起手就要揍林枫。

“灵儿。”队长一把拉住她的手，用眼神扫了外面围观的人群，小声说道“现在人多，想打的话回去打。”

“哼。”美女气呼呼的放手。

“林枫，你被捕了。带走。”队长威严地喝道。

“嗯，我知道。我知道——大哥，麻烦你小声点儿，给我留些面子，你看有很多人看着我呢。”——

“于洋，林枫被抓走了。”金燕子抓着于洋的手臂着急地说道。

“怎么？喜欢上小帅哥了？想老牛吃嫩草？”于洋冷笑着问。

“没有了。只是觉得他那人不错，挺有意思的。一直当小弟弟看待——人家心里只有你嘛，反正我不管，你下个月就要和你老婆离婚。我不要再等了。”

“你看现在事这么多，你又提这事。先把林枫的事解决了吧。”于洋赶紧转移话题。唉，男人真是累啊，拉了屎还得想办法擦屁股。

“你有办法？”

“我没办法，可有人有办法啊。”于洋说着拿起手机开始拨号。“喂，小姐吗？我是于洋——对，是有事。林枫刚刚被警察抓走了——他和市长的公子和局长的儿子闹了些矛盾——嗯，好的。不用谢，我应该的。”

放下电话，觉得这样不够。又让金燕子找来贵宾会员资料，开始一个个的拨电话。

“喂，王太太吗——哦，对不起对不起，我以后一定注意称呼。王小姐，是这样的，林枫遇到些麻烦，刚刚被警察带走了——哎呀，王小姐，你先别哭啊，林枫现在没事——但是，你得想办法救他啊，再晚了就不敢保证有没有事了——嗯，好的。谢谢你了王小姐。哈哈，也是，大家都是一家人——”

“喂，李小姐吗？哦，我是咆哮酒吧的经理于洋——等等，李小姐先别急着挂电话啊，我有重要的事告诉你。林枫遇到了些麻烦，刚才被警察带走了，你得赶紧想办法救他，要不然——嗯，市局。好的，不用谢——”

“喂，张小姐吗？我是咆哮酒吧的经理于洋——林枫——啊，你已经知道了？是王小姐告诉你的？哦，那太好了，你们赶紧想办法救林枫吧，他现在很危险。被带走的时候已经被打的鼻青脸肿了，现在——”——

十几通电话打完，于洋已经口干舌躁。

金燕子体贴地倒了杯水过去，怀疑地问“这样行吗？”

于洋喝口水润了润嗓子。苦笑道“死马当作活马医吧。”

（兄弟们，不砸票说不过去了吧？）

推荐兄弟的书：《重生之一键还原》

书号：166946。

第二十六节、你发育的不错

兄弟们，现在排行榜真的很危险。帮我砸几票吧，拜托了——

第二十六节、你发育的不错

“姓名？”

“林枫——哎，美女，你写错我的名字了。枫是枫叶的枫，不是风筝的风。你不觉得少了个木字意境大减吗？”林枫不满地埋怨道。

“少废话。我们灵儿问你什么你就回答什么，不许多嘴。”旁边的男警察看着身边一身戎装英姿煞爽地佳人讨好地说道。

“靠，大哥，你为了拍美女的马屁，也不能牺牲我自由话语权的利益啊？”

“你说什么？”男警察满脸怒气地问。

“哈哈，没事，继续审问吧。”

“做什么工作？”美女并不受两人的打扰，继续问道。

“酒吧服务员——不过我今天已经升为主管了。”林枫补充道。他得把自己最优秀的一面展示给眼前的美女警察，说不定她对自己芳心暗许，会对自己网开一面呢。

“很了不起啊。”男警察讽刺道。

“是啊。别人要想从服务员混上主管都得好几年呢，我才干了两月。”林枫假装没有听出他的讽刺意味，骄傲地说。

“可惜一天没做成就进了警局。”

“啪。”美女警察合上了记录本。冷若冰霜地说道“你们俩聊够了没？如果没聊够的话给你们半个小时的时间，半个小时后我们继续。”

“我不喜欢和男人聊天。灵儿，要不这半个小时给咱们俩吧？我们谈谈理想谈谈文学谈谈服饰电影音乐化妆品——还可以谈谈你从事警察这个伟大职业的动机。你不知道，我从小就特别崇拜警察——觉得警察都好有钱，因为所有的小朋友捡到钱都会交给警察叔叔，那可以买多少冰棍啊——哎，兄弟，你没看到灵儿渴了吗？你也不去倒杯水。”林枫很生气地说道。

“小子，你是活腻了是吧？敢指使我？”男警察提着帽子就要往林枫头上磕。

“我确实渴了。”灵儿淡淡地说道。

“——，好的，你稍等，我去给你倒水。”男警察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提着帽子出去了。

“好了，灵儿小姐，现在只有我们俩个人了。多么美好的夜晚啊，这个时候我们是谈莎翁的歌剧还是徐志摩的诗呢？还是说些关于我们自己的悄悄话？”林枫盯着灵儿的眼睛满脸陶醉。

“谈你打人的动机。”灵儿语气冰冷地说道。脸色绯红的避开林枫的眼睛。

“其实我那也不能称之为打人，应该是自卫。虽然我没上过学，更不懂法律，但这个我还是明白的。你别想冤枉我。”

“自卫？打人的人都躺在医院？自卫的人在警局侃侃而谈？”灵儿冷笑道。

“是啊。”林枫认真的点点头。“他们都是高官子弟，养尊处优惯了，所以力气比较小。我整天干粗活，六岁时给地主家放牛，七岁做童工，十岁给矿里背煤，十五岁扛煤气罐——他们自然不是我的对手。”林枫辩解道。

“那他们为什么要对你动手？”灵儿微微点头，竟然相信了林枫的话。

“自小我便有一颗侠义之心，经常扶小姑娘过马路，没事就去帮王寡妇干农活——我最讨厌那些仗势欺人的坏蛋了。他们这些人仗着自己是官员子弟，在酒吧里喝酒闹事，非要我们提供小姐——也就是那个服务，你明白的，你们经常打击的东西。我们是正规酒吧，怎么可能有这种东西呢，便拒绝了。然后他们不乐意了，掀桌子，砸柜子，吃霸王餐——”

“这些也就算了，还把我们的服务员叫进去企图非礼。我们的服务人员不从，还被他们打，哎哟，你不知道，脸都打的跟个南瓜似的——我实在看不下去了，便和他们理论，有个叫什么狗屁宇少的家伙一杯酒泼到我脸上——

“你来闻闻，我的脸上是不是还有酒味？哎呀，你靠近点儿，我又不吃了你。”

“——我虽然工作卑微，但我也是个男人，我有自己的尊严。我让他给我道歉，他们笑了，觉得听到世界最好笑的笑话，然后一拥而上——冲在最前面的就被我煽倒了。听说是两个官最大的，什么市长的公子还有局长的儿子。”

“我知道这次我死定了，但我并不后悔。”

林枫满脸傲气地说道。

灵儿张大了嘴巴。“你说的事件都是真的？”

“千真万确。要不然我有病啊？一个服务员跑去煽市长公子和局长儿子的耳光。”林枫重重地点头。

“你说的情况我已经记录下来了，我们会查证的。如果情况属实的话，我们家不会追究你们的责任。但是——其它人我就不知道了。”灵儿合上记事本当着林枫的面伸了个懒腰。原本合身的警服立即拉紧了，构勒出纤细的腰部和丰满迷人的胸型。

林枫认真的欣赏着，暗暗点头。“你家是那家？”

“你说的那个狗屁宇少是我弟弟。”灵儿白了林枫一眼。

“呃——其实也不算太狗屁了。只是一般狗屁而已——那么说你是局长的女儿了？”

“那和我的工作并没有关系。我不会偏袒任何一方。”灵儿一脸认真地说道。

林枫不置可否。笑而不语。看来这丫头走入社会不久，还是太天真了。有很多事根本是身不由已的。

“怎么？你不相信？”看到林枫那张一脸无所谓的样子，黄灵儿没来由的有些生气。

“相信。美女说的话我都相信。”林枫忙不迭的点头。

“哼，你等着瞧好了。”

“我一直在瞧。”

“瞧什么？”黄灵儿疑惑地问。

“我觉得你发育的挺好。”

黄灵儿先是一愣，然后无邪地笑了起来。“好了，我的审问完了。该轮到他们了——我不会偏袒任何一方，他们就不一定了。但愿明天见你时，还能认清你的模样。拜拜。”

黄灵儿呯一声关上了房门。

（收藏，砸票啊朋友们。）

第二十七节 假如女警做女优

兄弟们，投票支持一下儿。快要被挤下新人榜了——

第二十七节假如女警做女优

黄灵儿刚刚出去，那个警察局的队长和被林枫吩咐出去倒水的警员就进来了。两人的脸色都不太好，像是发现自己老婆偷人时的样子，一脸愤恺。

“呯。”队长摘掉头上的大盖帽重重地砸在桌子上。“你刚才和灵儿说什么了？”

“我没说什么啊。”林枫一脸茫然地问。

“没说什么？没说什么她会满脸通红的跑出去？你他妈的还不老实交代，我看你这小子就极其的不老实。”

“大哥，我是真的没说什么——哦，对，我批评了她几句。”林枫眼珠转了转说道。

“批评？为何批评她？你有什么资格批评她？”

“我只是以一个男人的眼光来批评她。挺漂亮的一个姑娘，整天穿着警服打打杀杀的多不好？太危险了。你不觉得她应该找一个英俊帅气温文有礼事业有成的男人嫁了，好好在家里待着相夫教子吗？嗯，我觉得找一个像大哥这样的男人就挺不错的。不过大哥的眼光肯定是太高了，就怕看不上她。”林枫看着队长满脸严肃地说道。

队长的脸上闪过一丝喜色，然后赶紧调整好面部的肌肉。“嗯，其实灵儿也是不错的，就是性子倔了些，正直了些。我也劝过她多次，让她不要在警局上班，她就是不听。”

“哎呀，大哥，这就是你的不对了。男人在女人面前一定要立威。你看你都能凭自己的本事坐上大队长的位置，管着手下那么多人。一定是非常有能力了。怎么会管不住自己的女朋友呢？”林枫不经意间就把两人的关系给拉近了一大截。他知道，那个黄灵儿就是突破口。

队长脸上的喜色这次是怎么也掩饰不住了，直接搬张凳子跑到林枫旁边并排坐着。感叹地说“唉，说的也是。兄弟啊，不是给你吹，大哥原来也是情圣级的人物，勾勾手指头，女人排着队的投怀送抱。可就是对这个黄灵儿没摺。”

“嗯，大哥，这个问题咱们可以探讨一下儿。你和黄灵儿小姐交往那么久了，你觉得她是一个怎么样的女人？”

“嗯，漂亮是肯定的了，就是有些冷冰冰的，很善良，正直，眼里容不得一粒沙子——不太会打扮，有一次我们部门去参加宴会，她连妆都不会化，高跟鞋都穿不了——没有什么太大的欲望，穿衣吃饭都很简单，我送的很多贵重礼物她看都不看一眼就丢——，兄弟啊，这样的女人是不是很难搞？”

“大哥，这就是你的战略性有问题了。”林枫点点头说道。

“战略有问题？大哥，教教兄弟吧。我都愁死了。”队长苦着脸说道。

林枫点点头。问道“你是不是觉得她总是高高在上，无欲无求，女神般的感觉？无法下手？”

队长想了想，一拍大腿，叫道“对啊，她是局——因为我喜欢她，所以非常尊重她，对她温文有礼，什么都顺着她。原来追女孩儿时用的那些无赖招数都不敢用在她身上。和她的关系一直是不远不近的。想靠近些都没有借口。”

“对，问题就出在这儿。你想想啊，女人是愿意嫁给一个把她当作女人的男人，还是愿意嫁给一个把她当作女神高高供起的男人？无论是女神也好，女仙也好，她们终究是女人。你如果本着只可远观不可亵远的想法，那么就只能和她距离拉的越来越远。”

队长激动搂着林枫的肩膀，高兴地说“对啊，兄弟真是高人，一语道破天机。在泡妞方面你更是我的大哥了。对了，我叫严明，不要叫我大哥了，就直接叫我的名字吧——兄弟啊，那你有什么策略没有？”

“其实这个很简单的。你就把她当成你原来追的女人就好了，什么金钱计苦肉计死缠乱打计迷魂药春药——能使上的都使上吧。也不要对她那么客气，脏话、粗口尽管说。可以宠她，但要坚持自己的原则。你要掌握主动，对她时而热心时而冷淡，有时天天联系，有时三五天不联系，调足她的胃口——不用三个月，她就会对你死心踏地了。你让她往东她就不敢往西。你让她脱裤子她决不脱上衣。”

“这样行吗？她会不会生气？”

“会。”林枫肯定地说。

“靠，会你还让我这么做？”

“大哥，我们就是要颠覆原来你给她的所有印象。刚刚开始她会生气，但回头想想，她会觉得这更是一种刺激。从而对你这人产生好奇。你知道的，女人如果对一个男人产生了好奇心，那么离爱上这个男人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好。兄弟，我就照你说的去做。如果能把这朵警花拿下，一定忘不了兄弟的指导。到时候咱们哥俩到钓月楼好好的喝一次。”

“嗯。祝大哥马到成功了——不得不说，大哥真是艳福不浅啊——那个黄——嫂子确实漂亮的没话说。要身材有身材，要脸蛋有脸蛋——”

“嘿嘿。一般了。你不知道，这朵花不容易摘啊，光警察系统里这有不少男人惦记着。今天要不是兄弟的一番开导，我是铁定没戏了。”

旁边的那个警察一看情况，有些急了。拉拉队长的手，小声说道“明哥，刚才市长打过电话——”

“行了行了。知道了。我不正在审问吗？小李，去倒两杯水进来。”严明不耐烦地对着下属挥挥手。

转过脸对林枫笑道“兄弟这事不好办，不过我会想办法保你的。当然，你得罪的人来头太大，估计成功的希望不大。但是，至少不会让你在我手底下吃亏。”

“谢谢大哥了。”林枫使劲的揉了揉眼睛，然后眼眶便噙满泪水。

“哈哈，不用客气。你我相识也是缘分，而且你还帮了我。不瞒你说，我要是能娶了黄灵儿，我这辈子的前程是——至少这个级别。”队长用手画了个字出来。

“大哥和嫂子是郎才女貌天作之合，肯定能成功的。那我先祝大哥前程似锦了。”

队长爽郞的笑了起来。“哈哈，好说好说。兄弟平时有什么爱好？”

“嗯——我是个粗人，也大哥你们那么文雅，那我就实话实说了，平时也就是看看小电影——就是以英文第一个字母开头的那种。”

队长了解的点点头。“哈哈，我上学那阵子看的太多了，现在已经没有什么感觉了。就一心想着追上我的灵儿。”

“那是那是。要是嫂子脱——嫂子可比那里面的女星有味道多了。而且，把一个冷若冰霜的女神给扑倒在床上——想想就很刺激。”

“嘿嘿。确实。有时候我晚上睡不着时，就想着灵儿的样子——很快就出来了。”

“哐。”审问室的门被人踹开。黄灵儿满脸杀气的站在门外。

推荐同组兄弟的书:拖鞋扁人，大名不祥，此人卑鄙龌龊，极度无耻，堪称起点史上的传奇人物！此人心狠手辣，撰文攻击伟大的（此为给我推荐的作者名字，请各位大大改下）先生，请各位大大前去砸个砖头，书名《足球是圆的》，链接在下，随点随到！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足球是圆的》

第二十八节、太太粉丝团闯警局（求推荐票）

（朋友们，帮忙砸几票。谢谢了。新人新书真是不容易啊。）——

第二十八节、太太粉丝团闯警局

“滴滴”，一辆极其拉风的红色跑马跑车冲进了警察局。在门口抽闷烟的的小李看了看车牌号——ML8888，倒吸了一口凉气，扔掉手里的半截烟，赶紧跑过去迎接。

从车里下来一个胖胖的贵妇人和一个西装革履地老头儿。

小李笑着上前打招呼。“两位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

“我要找你们局长。”贵妇人满脸怒气地说道。

“我们局长不在。”虽然对方的态度比较恶劣，小李并没有生气。笑着回答道。

“打电话给他。”贵妇人边说边扶着身边的老人往警局走去。

“可是这么晚了，局长肯定已经睡下了。”小李为难地说。

“晚？怎么晚了？爸，你看怎么办？”贵妇人摇晃着身边的老人。

“哈哈，好了，我给小黄打个电话试试，也不知道这小子还给不给我这个老人家面子。”老人说着从自己口袋里掏出手机。“喂，小黄吗？我是老王啊。我现在正在你的一亩三分地呢——哈哈，没什么事，就是我女儿一个朋友被你的人抓了，非拉着我来了解情况——什么，你不用赶过来了。哈哈，什么老上级啊，都退休好多年了——好吧好吧，那我在这儿等你。”

老了收起电话，笑着对小李说道“哈哈，小伙子，你们局长呆会过来，随便给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就好。”

“好的，好的。”小李连忙在前面带路。本来想上前去扶着老人家的，旁边的贵妇人瞪了他一眼，他尴尬地退却了。

能叫自己的局长“小黄”的是什么人？他不知道。但是地方肯定是不能随便的。他找到今天晚上的值班科长，把情况一一反映。科长也是个机灵人，直接让人打开了警局里面最豪华的会议室。这个会议室只有当上层领导下来走访工作的时候才会启用。空调、茶水、点心准备的妥妥当当的。

小李迎接完毕，刚刚准备出来吐口气，又一车黑色奔驰无声无息地开进警局大院。

车里先下来一个司机，小跑着打开后面的车门。又从里面下来一个女人和一个老头子。

小李苦笑着摇头。这位大神怎么也来了？

这次来的人小李认识，经常在电视上看到他。他叫任仲达，本市恒源地产的创始人，个人身家上百亿，是本地第一富豪。每月捐赠的数目就达亿元，市长书记见到他都礼让三分。

“任总好，深夜来访不知有什么可以帮到你？”

“哈哈，我有些事要找你们局长。”

“我们局长呆会就过来，请任总先到会议室休息。”

“好的，我路上和他通过电话了，谢谢你了。”任仲达客气的道谢后，领着女儿跟着小李进会议室。

前两辆车只是个信号，接下来各种名车如流水一样的涌过来。

“我是检查院的，我要见你们局长——“

“我是法院的，你们局长在吗？我有急事找他。”

“我是天际集团的，我们董事长的侄子被你们抓来了，我们想来了解一下儿情况，这是我们的律师——”

“喂，林枫被你们抓去那儿了？不许对他用刑，要是他有什么事，我非饶不了你——”

更让小李诧异地是竟然开来了两辆军车。也都是父亲和女儿，要见自己的局长。

小李一个人接待不过来，值班科长又紧急调派了两个人专职做迎宾。凡是来人开口就要见局长的，都一个个的送进了那间豪华会议室。

一会儿的功夫，警局大院里停满了豪华轿车，会议室也几乎坐满了人。大家好像还都互相认识，一个个的聊的热火朝天。

“王老，大半夜的什么事把您给劳驾了？”

“哈哈，院长客气了，一点儿小事就被这丫头给拉过来了。你不也是大晚上的出来了吗？”

“哈哈，没办法啊。女儿都白疼了，都是胳膊肘往外拐，她也不知道体量我，硬拉着我过来，还威胁我说不来就和我断绝父女关系——哎呀，任董也来了——”

“王太太，你也是来救林枫的吗？”

“是啊。你不也是吗？”

“真让人着急啊。你说林枫会不会被打啊？”

“应该不会吧。他们要是敢对林枫怎么样，我非——”

“对，林枫少了根头发都不行——”——

黄局长今天忙的焦头烂额，先是自己的儿子被打，然后又接到市长的电话让自己去抓人，儿子在医院做完全面检查后，刚刚送回家，又接到了原来老上级的电话，说是已经到了警察局，要见他。这老上级虽然退休了，可下面的门生满天下，连自己都受过他的照顾，自然不能怠慢。然后电话便一个个的打过来，老婆嚷着让他关机。他苦涩的笑笑，这机能关吗？这打来电话的人，那一个是好惹的？

当他赶到警局看到院子里停的车后，也倒吸了一口凉气。简直是个名车展销会嘛。今天局里只抓了一个人，就是那个打伤了自己儿子和市长家公子的家伙。下面人查过，那小子只是个酒吧服务员，没什么来头。

看来他们都被骗了，这小子摆明了是扮猪吃老虎。要不是没有后台，他敢打市长公子？会有这么多人过来“了解情况”？

又是一件难办的事。市长要抓，那么多人要放，这个警察局长还真是难做啊？

“人都安排了？”黄局边走边问出来等他的科长。

“是啊，都安排进大会议室了。里面坐满了，热闹着呢。”三十多岁的科长是局长的嫡系，无谓的开了个玩笑。

“唉，抓的是谁啊？阵仗这么多？中央大佬的公子？”

“谁知道呢？有可能啊。局长，要不要把他们请到你办公室？”

黄局苦笑着摇头。“那坐得了？还是在会议室开个豪华会议吧？说出去也够威风的。听说连军队那边都来人了？”

“可不是嘛。”

两人正拾级而上时，后面一道刺眼的汽车探照灯打过来。等两人的眼睛适应了光亮，看到车的牌照后，局长笑着说“先别进去了，一起去迎接书记吧。”

（朋友们，帮忙砸几票。谢谢了。新人新书真是不容易啊。）

第二十九节、偷鸡不成蚀把米

兄弟们，再帮忙砸几票吧。谢谢了。新人榜的最后一名，真的很让人气俀——

第二十九节、偷鸡不成蚀把米(求推荐票）

送走了林枫的豪华粉丝团，黄局关上会议室的大门。诺大的会议室就只有市委书记莫至明、黄局和林枫在里面。

黄局从口袋里面摸出包芙蓉王，分给莫至明一根。莫至明笑着接过，黄局忙着拿火柴点火。“对着刚才那群人物我都不好意思把这烟掏出来。嫌丢人。”

说着又递烟给林枫，林枫摆摆手说不会。黄局拍拍林枫的肩膀“男人嘛，活的累，压力又大，如果再不抽烟，不喝酒，是真的找不到什么乐趣了。”

林枫苦笑。当年他也曾经学过抽烟，可是一个女孩儿皱着鼻子说他抽烟的姿势太丑。这句话把林枫打击的不行，他抽烟本来就是为了耍帅的，既然效果相反，那还有什么可继续下去的理由？所以，一直到现在，他都不抽烟。

莫至明贪婪地吸了一口，一截烟被他吸了个小半，弹掉烟灰，看着黄局“这件事你怎么看？”

黄局没回答这个问题，反而转过身笑眯眯地看着林枫。“你小子下手也够狠的，一巴掌把我家那小子脸打的跟个馒头似的，大半天的耳朵嗡嗡响，我们说话他都听不见，可把他妈给急坏了。”

“你家的小子？那个是你家的小子了？”林枫故意装糊涂。他早就从赵凯和黄灵儿的口中知道，那个叫宇少的家伙是局长的儿子。

黄局看林枫一本正经的样子，还以为他真不知道。反而笑着安慰“哈哈，替我教育教育他也好，省得他惹出更大的乱子。那小子学习不行，整天跟着赵——乱混。被人当了靶子都不知道。”

林枫满脸愧疚的表情。“黄叔叔，对不起，我是真不知道他是你儿子，要不然我也不敢动手了——当时我也是没办法，我明天去你家亲自向他赔罪。”

黄局连忙摆手。“别。别。别。我还没把你怎么着，你就搞了这么大的阵仗，要是让他们知道我让你去道歉，我可是吃不了兜着走。今天来的那些人随便拈出来一个，跺跺脚也能让咱们明海抖三抖啊。”

林枫讪笑起来，他看到这些人时自己也吓了一跳。说实话，他对那些富家太太们并没有什么感情，甚至还有些厌恶，觉得她们是一群拿着家里的卡来浪费生命的腐女。和她们打情骂俏也只是为了自己的工作，为了卖酒拿提成。没想到当她们听到自己出事之后，全部站了出来帮自己。心里有些感动。嘴上还是应道“黄叔叔说那里话了，今天跟你添麻烦了。我还要向你道歉呢。”

“哈哈，免了。书记都亲自赶过来保的人，我可不敢对你怎么样。”黄局笑着转过脸问莫至明：“书记，这小子什么来头？你可别说他就是一普通的酒吧服务员，我可不信。”

莫至明爽郞地笑了起来。“还真被你猜中了，他就是一普通的酒吧服务员。”

黄局不容置否地笑笑，他以为莫至明不愿意说，自己也不好再追着问。不过他心里已经有了自己的猜测，能搞出这么大动静的，怎么着也是中央那位大员的太子不可。

只是让人生气的是，整个城市的名流都知道这号人物，自己却不知道他是谁。这公安局长真是白干了。

要是他知道实情，非要吐血不可。

“老赵那边怎么说？”莫至明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包烟，弹一根放进嘴里，把烟丢在黄局旁边。

“他说要追究到底。”

“你怎么看？”莫至明漫不经心地问。但他知道这句话的份量，这个问题等于是逼着黄局这个中间人物表态了。问完之后他的心里也并不像表面那么平静。

黄局拿根烟竖起来轻轻地敲击着桌子，面无表情地思考着。三人都不说话，深夜地会议室静谧地可怕。

等待良久，正当莫至明要放弃答案转移话题时，黄局开口了。“一直以来，我都是一个局外人，两方都不参与。我觉得这样很好，明哲保身。现在想想，我还是做错了。老赵最近几年是越来越过份了，做了不少越过底线的事，我也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现在想想，我的两不相帮其实已经是姑息养奸了——，我今天在医院问了黄宇被揍的具体情况，是赵凯那小子拉着他过去的，又是他煽动黄宇闹事的——我那个白痴的儿子竟然成了别人的耙子。就不说为了明海千万市民了，就为了对的起头上这顶帽子，我也要做点儿什么了。”

“哈哈，好。老黄啊，我等着你这句话很久了。我们确实要为明海的千万市民做些事了，老赵做的事不仅仅是在自己脸上抹黑，他是把我们一起给抹了啊。我们不能让市民指着咱们的脊梁骨骂。”莫至明激动的站起来握着黄局的手。

“被骂的最凶的不还是我吗？”黄局苦笑。因为赵天青直接参与的缘故，明海很多案件根本无法审理，治安也越来越差，市民把所有的责任都归咎到警局这边。他这个警察局局长更是首当其冲。

“所以啊，我们要好好的弥补他们。老黄啊，你手里有什么料没？”莫至明开门见山地问，也不管林枫这个外人在旁边听着。

黄局斜眼瞟了瞟林枫，心里很快释然了。他书记都相信的人，我也没什么可怀疑的。点了点头，轻声说“有一些，但不够。”

“不够？”

“是的。只能轻伤，伤不到筋骨。”黄局轻轻地点头。

“哈哈，没事，有你的配合，以后的事情就好办多了。既然不能连根拔起，那我们就再等等。”莫至明说着若有所思地看了林枫一眼。“总有一天会一窝端。”

黄局发现了莫至明的眼光，眼神变的更加闪亮。这个少年的身份果然不简单啊。

林枫拒绝了黄局安排车送他回去的好意，出了警局，一个人走在大街上。现在已经是凌晨一点多，整条街道一个人都没有，只有昏灯和孤影陪伴，偶尔有一辆车呼啸而过。

有人的地方就有斗争。林枫有些感叹，隐藏了这么久，还是卷入了这些斗争。看来平静的日子要结束了。

林枫正晃晃悠悠地走着时，身后响起强烈的汽车发动机声音。

回头看去，两辆车一前一后风驰电撃地跑来。车速极快，林枫站在马路中间，想要闪躲已是不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华丽的跑车像自己冲来。

（收藏，投票。给老柳点儿支持吧。谢谢。）

第二卷 流氓

兄弟们，再帮忙砸几票吧。谢谢了。新人榜的最后一名，真的很让人气俀——

第二十九节、偷鸡不成蚀把米(求推荐票）

送走了林枫的豪华粉丝团，黄局关上会议室的大门。诺大的会议室就只有市委书记莫至明、黄局和林枫在里面。

黄局从口袋里面摸出包芙蓉王，分给莫至明一根。莫至明笑着接过，黄局忙着拿火柴点火。“对着刚才那群人物我都不好意思把这烟掏出来。嫌丢人。”

说着又递烟给林枫，林枫摆摆手说不会。黄局拍拍林枫的肩膀“男人嘛，活的累，压力又大，如果再不抽烟，不喝酒，是真的找不到什么乐趣了。”

林枫苦笑。当年他也曾经学过抽烟，可是一个女孩儿皱着鼻子说他抽烟的姿势太丑。这句话把林枫打击的不行，他抽烟本来就是为了耍帅的，既然效果相反，那还有什么可继续下去的理由？所以，一直到现在，他都不抽烟。

莫至明贪婪地吸了一口，一截烟被他吸了个小半，弹掉烟灰，看着黄局“这件事你怎么看？”

黄局没回答这个问题，反而转过身笑眯眯地看着林枫。“你小子下手也够狠的，一巴掌把我家那小子脸打的跟个馒头似的，大半天的耳朵嗡嗡响，我们说话他都听不见，可把他妈给急坏了。”

“你家的小子？那个是你家的小子了？”林枫故意装糊涂。他早就从赵凯和黄灵儿的口中知道，那个叫宇少的家伙是局长的儿子。

黄局看林枫一本正经的样子，还以为他真不知道。反而笑着安慰“哈哈，替我教育教育他也好，省得他惹出更大的乱子。那小子学习不行，整天跟着赵——乱混。被人当了靶子都不知道。”

林枫满脸愧疚的表情。“黄叔叔，对不起，我是真不知道他是你儿子，要不然我也不敢动手了——当时我也是没办法，我明天去你家亲自向他赔罪。”

黄局连忙摆手。“别。别。别。我还没把你怎么着，你就搞了这么大的阵仗，要是让他们知道我让你去道歉，我可是吃不了兜着走。今天来的那些人随便拈出来一个，跺跺脚也能让咱们明海抖三抖啊。”

林枫讪笑起来，他看到这些人时自己也吓了一跳。说实话，他对那些富家太太们并没有什么感情，甚至还有些厌恶，觉得她们是一群拿着家里的卡来浪费生命的腐女。和她们打情骂俏也只是为了自己的工作，为了卖酒拿提成。没想到当她们听到自己出事之后，全部站了出来帮自己。心里有些感动。嘴上还是应道“黄叔叔说那里话了，今天跟你添麻烦了。我还要向你道歉呢。”

“哈哈，免了。书记都亲自赶过来保的人，我可不敢对你怎么样。”黄局笑着转过脸问莫至明：“书记，这小子什么来头？你可别说他就是一普通的酒吧服务员，我可不信。”

莫至明爽郞地笑了起来。“还真被你猜中了，他就是一普通的酒吧服务员。”

黄局不容置否地笑笑，他以为莫至明不愿意说，自己也不好再追着问。不过他心里已经有了自己的猜测，能搞出这么大动静的，怎么着也是中央那位大员的太子不可。

只是让人生气的是，整个城市的名流都知道这号人物，自己却不知道他是谁。这公安局长真是白干了。

要是他知道实情，非要吐血不可。

“老赵那边怎么说？”莫至明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包烟，弹一根放进嘴里，把烟丢在黄局旁边。

“他说要追究到底。”

“你怎么看？”莫至明漫不经心地问。但他知道这句话的份量，这个问题等于是逼着黄局这个中间人物表态了。问完之后他的心里也并不像表面那么平静。

黄局拿根烟竖起来轻轻地敲击着桌子，面无表情地思考着。三人都不说话，深夜地会议室静谧地可怕。

等待良久，正当莫至明要放弃答案转移话题时，黄局开口了。“一直以来，我都是一个局外人，两方都不参与。我觉得这样很好，明哲保身。现在想想，我还是做错了。老赵最近几年是越来越过份了，做了不少越过底线的事，我也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现在想想，我的两不相帮其实已经是姑息养奸了——，我今天在医院问了黄宇被揍的具体情况，是赵凯那小子拉着他过去的，又是他煽动黄宇闹事的——我那个白痴的儿子竟然成了别人的耙子。就不说为了明海千万市民了，就为了对的起头上这顶帽子，我也要做点儿什么了。”

“哈哈，好。老黄啊，我等着你这句话很久了。我们确实要为明海的千万市民做些事了，老赵做的事不仅仅是在自己脸上抹黑，他是把我们一起给抹了啊。我们不能让市民指着咱们的脊梁骨骂。”莫至明激动的站起来握着黄局的手。

“被骂的最凶的不还是我吗？”黄局苦笑。因为赵天青直接参与的缘故，明海很多案件根本无法审理，治安也越来越差，市民把所有的责任都归咎到警局这边。他这个警察局局长更是首当其冲。

“所以啊，我们要好好的弥补他们。老黄啊，你手里有什么料没？”莫至明开门见山地问，也不管林枫这个外人在旁边听着。

黄局斜眼瞟了瞟林枫，心里很快释然了。他书记都相信的人，我也没什么可怀疑的。点了点头，轻声说“有一些，但不够。”

“不够？”

“是的。只能轻伤，伤不到筋骨。”黄局轻轻地点头。

“哈哈，没事，有你的配合，以后的事情就好办多了。既然不能连根拔起，那我们就再等等。”莫至明说着若有所思地看了林枫一眼。“总有一天会一窝端。”

黄局发现了莫至明的眼光，眼神变的更加闪亮。这个少年的身份果然不简单啊。

林枫拒绝了黄局安排车送他回去的好意，出了警局，一个人走在大街上。现在已经是凌晨一点多，整条街道一个人都没有，只有昏灯和孤影陪伴，偶尔有一辆车呼啸而过。

有人的地方就有斗争。林枫有些感叹，隐藏了这么久，还是卷入了这些斗争。看来平静的日子要结束了。

林枫正晃晃悠悠地走着时，身后响起强烈的汽车发动机声音。

回头看去，两辆车一前一后风驰电撃地跑来。车速极快，林枫站在马路中间，想要闪躲已是不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华丽的跑车像自己冲来。

（收藏，投票。给老柳点儿支持吧。谢谢。）

第三十节、飙车的女人

第三十节、飙车的女人

柳眉驾着新买的阿斯顿马丁Gｅ红色跑车，正想着如何在前面的拐湾处一个漂亮的漂移甩掉后面追尾的车时，突然发现前面有一个人影，慌忙间要踩刹车，可车速太快，虽然死死的踩住刹车，车还是惯性地向前冲刺。

强烈的灯光打过去，柳眉已经能看到那个人的脸，很清秀的少年，眼睛微微眯起，眼角上扬，薄薄的嘴唇紧紧地抿起。他竟然还在对着自己微笑—-一瞬间，车从他身上穿过。

那么年轻的生命，就这样无声无息地葬身这车轮下。

柳眉熄了车，拉开车门跑了出去。往身后看，没有尸体，她以为被带进车底盘下面了，强忍着恐惧趴下来往里看，也是空空如也，车轮仍然是崭新的，连一丝血迹都没有。

真是见鬼了。刚才明明有人的啊。我还看到他的样子—-

见鬼？想到这个可能，柳眉身体瞬间冰冷，仿佛鬼就躲在车下随时把她吞噬似的，手忙脚乱不顾形象的爬了起来。

柳眉拉开车门，赶紧钻了进去，正要发动车子时，无意间往旁边的副驾驶室一看，刚才那个被撞的少年正坐在那儿对着他促狭的笑。正如刚才要撞上他时的笑容一样。

“鬼啊。”柳眉惊叫起来，拉开车门就要跑出去。

林枫一把拉住她的手臂。翻着白眼，颤颤微微地说“还我命来。”

“放开我，放开我—-我求你放开我—-啊——救命啊——”平时天不怕地不怕的柳眉大声的哭喊起来。

竟然还没晕倒。这让林枫很气愤。

他本来就对这种女人没有什么好感，有钱就了不起啊，半夜三更的开着跑车横冲直撞，还差点把我给撞了。

林枫本意是想把她吓晕了了事，然后开着她的车到家附近，把她随便丢在那个角落里。没想到这女人神经这么大条，到现在还在活蹦乱跳的，就是不晕倒。

林枫正在心里盘算着要不要直接把她敲晕时，那个女人已经先下口为强了。

“啊。”林枫吃疼，一把抓住女人的头发往后扯，让她的樱桃小嘴和自己的手臂肌肉脱离开来。“你是狗吗？”

“你不是鬼？”柳眉睁大着眸子看着林枫。

“你才是鬼呢，你全家都是鬼。”林枫没好气地说道。

柳眉也不生气，嘻嘻地笑道“那你怎么会没事的？我明明看到车从你站的地方冲过去了啊。——你是不是鬼？”柳眉说着身子又往车门靠，手已经抓住了车手柄，只要要枫一个回答不好，她就打开门弃车而逃。

林枫如果是个普通人的话，他现在已经是个死人了。身首异处，血肉模糊，亲人分离，与这个不太美丽的世界说“goodbｅy”了。他当时神情恍惚地走在马路中间，看到跑车冲过来时，想往一边闪已经来不及了，会被撞个正着。所以林枫灵机一动，也发力往车开来的方向跑车，在就要与跑车相撞的一瞬间，一跃而起，险险地跃在车顶上，当这个女人跑下车去查找伤者时，他就从另一边坐进去，从这个女人末关的车门中进来——

幸亏这个女人选择对了。如果她想仗着家里的钱势开车走人，然后回去后利用家里的关系把这一切都掩掉或者找个替死鬼，再或者买通法官说少女开车时打瞌睡喝过酒可以减刑——

总之一句话，如果她开着车在五百米之内没有停下，她现在已经是一具死尸。美丽的死尸。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如自己想象般那么坏，林枫感叹一声，说道“我看到车来了，一紧张，就摔倒了，地有些倾斜——我就滚到一边了。”

林枫这个答案漏洞百出，但少女真的相信了。拍了拍丰满的胸口，心有余悸地说“那就好，吓死我了。我觉得——”

“好吧，现在我们可以谈谈事后的赔偿情况了。”林枫打断她的话说。

“赔偿？什么赔偿？”柳眉迷惑地问。

“你撞了我，如果我不滚开的话，我现在已经是你的车下游魂了，要和我敬爱的母亲亲爱的妻子可爱的儿子离别了——因为你一时的贪玩却让原本幸福的一家骨肉分离，你难道不觉得愧疚吗？赔些钱是应该的吧。”

“可是你没事啊？”

“我没事是因为我反应快，可你撞了我是事实啊。”

“可你没事我为什么要赔你钱啊？”

“谁说我没事了？我的精神受到刺激了，以后工作将受到严重的影响，也许被老板炒鱿鱼，我一家老小全靠我一人养活，以后他们都得住茅棚吃窝窝头—-这还算好的，要是我儿子没钱上学，心理受到扭曲，长大了找不到工作，娶不到媳妇，我没有孙子——你不仅毁了我还毁了我子孙后代。赶紧赔钱吧。”林枫不耐烦地伸出手。

柳眉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长的难看，笑起来比长的更难看。”

“我们认识。”

“我告诉你，你别看到我长的帅就拿这么老套的借口来和我拉关系，赶紧掏钱，咱们各分东西，要不然—-嘿嘿，你应该明白我会做出什么事的。”林枫学着电视里面坏蛋的造型嘿嘿傻笑起来。——靠，为何电视里面的坏人总是喜欢这么笑？难道不觉得这样很猥琐吗？

“你真的不记得我了？”柳眉又靠近了些。

林枫认真地打量了一番。摇摇头。“行了，别施美人计了，我不吃这套。赶紧的，掏钱。”

“你还让我掏钱吗？我可是你的恩人哦。”少女眨了眨眼睛狡黠地笑了起来。

“恩人？我只有情人，没有恩人。别攀关系了。给钱，我困了，要回去睡觉。”

柳眉看林枫真的不认识，提醒道：“上次在暴力街——我帮你赶走那群混混——你还找我要医药费了呢——记得不？你当时伸手向我要钱的样子我一直记忆深刻，我从来没看到过这样—-，所以刚才你又做出那个姿势时，我一下子就认出你来了。”

柳眉得意地笑了起来。看来自己的走的多变路线很成功。

“大姐头？”林枫的眼神从她的脸上转移到胸部。拍着大腿惊呼道“呀，真的是你哎。我上次对你胸前的那两个点点记忆深刻——你今天怎么戴胸罩了？上次可是真空上阵的。”

第三十一节、是你让我闭嘴的

第三十一节、是你让我闭嘴的

少女被林枫这样调戏竟然还镇定自若，笑着说“当时那样穿是学校放假，我和朋友去酒吧玩。如果穿的太多会受她们鄙视的。你没发现她们也没戴胸罩吗？”

林枫摇摇头，很遗憾地说“没，当时只顾着看你的了。你们下次再出去玩的时候，能不能叫我去看看？”

少女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现在我还在上学呢，自然要穿的正式一些。化的妆也没那么浓了。所以，你不认识我也是应该的。”

林枫撇撇嘴。“行了，别自己找安慰了。不是美女的女人我都没什么印象。”

要是一般的女人，听到别的男人当面这样评价自己，早就一巴掌拍过去了。这个女人不仅没生气，反而妩媚地横了林枫一眼，满脸自信地说。“难道我不美吗？你再找一个比我漂亮的让我看看。”

林枫正要反驳时，远处一道强光打来。刚才和柳眉飙车的湛蓝色玛莎拉蒂跑车又调头跑了回来。

车窗自动打开，伸出一张艳绝人寰的俏脸。冷笑着，向柳眉打了个大拇指向下的手势。

挑衅，赤裸裸的挑衅。

林枫开心的笑了起来。“哈哈，看到没？这不就来了一个比你漂亮的？飙车技巧还比你高。”

柳眉脸色更加难看了。怒骂道“她那点儿比我好看？有老娘丰满吗？身材瘦的跟个电线杆似的，没有一点儿肉感。你还好意思说，刚才要不是你在前面挡道，赢的人就是我了。没看到我跑在前面吗？”柳眉也按下自动车窗，对着并排的那个女人喊道“再比一场。这次我一定赢你。”

“奉陪。你不是我的对手。”车那边的女人冷冰冰地说道。

“哼，刚才可是我跑在前面的。要不是出了些事故，赢的人可是我。”柳眉反驳道。

“一个车位而已，那也能叫领先？再比一次，你不会再找借口吧？”

“好。不过我有个条件。要比我们就来刺激些，去落雁山。”

“那是什么地方？我不熟悉。”少女茫然地说道。可能是从外地过来的，对这一片的地理位置不是太熟悉。

“怎么？怕了？”

“有什么好怕的，说规则吧。”

“先跑到落雁山山顶的为胜。”

那边的美女皱了皱眉。“我不识路，如何比你先跑上去？让你旁边那个谁，过来给我指路。”

柳眉转过脸来看林枫的态度，林枫眯着眼睛靠在柔软的座椅上打盹。

“喂，你知道落雁山的路吗？”

“知道。”林枫点点头。

“那你去帮她指路行吗？我今天晚上一定要赢她一次。”柳眉愤愤地说道。

“那关我屁事？不去。”林枫闭上眼睛好象睡着了一样。

“喂——”

——

“喂——你醒醒——”

———

“你帮她带路，给你五千块钱。”柳眉提出小包在林枫面前晃了晃。

“一万。少一分不干。你也知道落雁山的路有多么恐怖，那女人的技术要是不好的话，一不小心我就英年早逝了。”林枫闭着眼睛讨价还价。意思很明白，价钱不合适他是不会睁开眼睛的。

柳眉咬着银牙想了想，狠声道“好，我答应你。过去。”

“先付帐。—-不收支票。”

“这么晚了我在那儿拿一万块钱给你？”

“我不管——你手上的那条链子不错—-”林枫眼神灼灼地盯着那条蓝宝石手链，小怡戴上应该很漂亮吧。

“不行，这个好几万呢。”柳眉赶紧捂住手链，不让林枫再多看一眼，生怕他起了贪念。

“你可以先用这个做抵押，回去后拿一万块钱来换。以你们家的势力，我自然不敢不还给你。”

柳眉一想也好，只是手链离开自己几个小时而已，天亮了就让人送钱过来换好了。“好。我答应你。”

说着将手链取下，小心翼翼地递给林枫。不放心的叮嘱“小心些保存，不要丢了哦。”

林枫不容置否的塞进上衣口袋里，笑眯眯地下车往另外一辆车去。

玛莎拉蒂跑车是优雅浪漫的象征，流线下的外壳在灯光的照耀下仿若剥光衣服的少女，美的惊心动魄。

好车如佳人，此话果然不假。

车美，开车的女人更美。刚才只是大略地扫了一眼，觉得她很漂亮，现在走近了，更是美的惊心动魄。

更恐怖的是林枫竟猜不出她的年纪，二十也好，三十也有可能，冷冰冰地脸上像是千年的冰雕，一靠近就有一股凉气袭来。一股咖啡色的职业套装显然出自名师手笔，做工精致，极好地衬托出她的身材。虽然只是座着，但林枫还是能猜测的到，她有一双性感美腿—-只是第一次见面不好意思往下瞟而已。男人见到美女的时候总是希望给她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

所以，林枫口袋里装的那条蓝宝石手链恰好掉了。

“哎呀，我的链子掉了，很贵重的，要是丢了她非杀了我不可—-怎么办啊？怎么办？”林枫一边说一边趴下来，在美女的腿周围磨蹭了一遍又了遍。

“哎呀，跑那儿了呢？怎么找不到了？完了，把我卖了也赔不了人家啊。”

而此时，那条手链早就握在林枫的手里。

“你看够了吗？如果没看够的话，我不介意再让你多看一会儿。”美女冷冷地说道。

虽然她嘴里说不介意林枫再多看一会儿，但林枫知道，假如他再不起来的话，那高达九厘米的高跟鞋就会命中自己最宝贵的部位。—-不知道什么时候那只脚已经伸过去了。

“哎呀，可算找到了。太好了，要不然我只有跳楼了。——怎么还没有开始啊？我告诉你，一定要把那个疯女人给比下去，刚才我夸了你几句，说你比她长的漂亮，她就揍我，还把我迷人的眼睛给打肿了，你看看—-是不是有很多红血丝？太惨无人道了。—-对了，还没问美女芳名，真是失礼了。”

“闭嘴。”美女认真的盯着前面的路，脚上踩着油门，随时准备冲出去。

当秒钟到达59秒的那一刻，两部车同时风驰电撃奔跑了起来。柳眉憋着一肚子怒气，从一开始就拼命，所以抢得了先机。在前面跑的同时，车子还不停地做着s型环绕，以此来阻挡后面的车超过去。

林枫身边的美女也跟着前面的车左左右右地打着方向盘，寻找机会冲到前面去。林枫看着身边一幅办公室白领打扮的美女，实在想不清她干吗大半夜的跑出来飙车。很好玩吗？还没在家开暴力摩托过瘾呢。

林枫打了个呵欠，昏昏欲睡。

柳眉开出市区后，便不再做s型的无用功，一心跑直线。

“喂，前面有没有分岔口？”

———

“喂，前面的是什么路况？”

———-

“喂，你睡着了吗？快醒醒。我让你来是给我指路的，不是让你来睡觉的。”

“我说话时，你嫌我烦，让我闭嘴。我听话的闭嘴了，你又说我不给你指路，你到底想让我怎么样？”林枫生气地对着身边的美女吼道。

身边的冰美人突然开始流泪起来。无声的，凄惋而悲伤。

第三十二节、让你看看什么叫做飙车

第三十二节、让你看看什么叫做飙车

“呃——”林枫有些郁闷，现在的女人怎么都这么脆弱啊？才说了两句就哭了，看她一幅精英白领的打扮，还以为她是女强人呢。“别哭了，是我不对，我说话不该那么大声——你要知道，男人也是有尊严的嘛，你一开始就对我那么不礼貌，像使唤畜口似地，我能没意见吗？”

少女不应，反而把车熄火了，专职的哭了起来。

“好吧好吧，大姐，我错了，我有罪，你打我吧——咬我也行。除了嘴巴，你想咬那儿我都没意见。”

“喂，你哭起来怎么没声音啊？这样哭不好，会闷坏的。有委屈就大声的哭出来——”

“我靠，你怎么可以拿我的衣服擦眼泪，那不有——纸巾没了你也不能欺负我啊？你自己也穿着衣服啊——”

“好吧好吧，你哭吧，我回家睡觉了。拜拜。”林枫挥挥手拉开车门就要下车。

“你不要走。刚才对不起，只是想起了一些不开心的事。”美女拉着她的手臂低声请求。泪眼婆姿地小脸楚楚动人。刚才脸上的冰霜竟然瞬间融化。

女人果然是多变的动物，要小心。

“好。但是你不许哭了啊——嗯，我唱首歌给你听吧。”

“你会唱歌？”美女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像宁静的夏夜突然多了一颗星星。

“当然了。我很专业的，小学时我还是文娱委员呢。”林枫得意地说。

“耶，我小学时候还真是文娱委员呢。还真是巧。”美女终于破涕为笑了。

“这都巧？怪不得上次走在大街上有个男的指着我说——耶，我也是男的哎，真是巧——”

美女听了林枫的话咯咯地笑了起来，轻捶了一下儿他的手臂，娇嗔道“快点儿唱吧，别贫了。你平时都唱谁的歌啊？”

“旺福。”

“旺福？”美女努力地在脑海中寻找这个名字。还是摇了摇头。“我不认识。”

“我也不认识呢。但我认识他们的歌就行了。”

“也对。好吧，你唱一首那个旺福的歌，我看看好在那里。”

“嗯。今天便宜你了，平时我是轻易不露的。亲爱的小姐，请问你的芳名？”林枫清了清嗓子，温柔地问道。

“沈蔓歌。”美女犹豫了一下儿还是把真名给报出来了。然后看到林枫的脸色并没有什么发生变化，这才放下心来。

“嗯。这首《两个恰恰好》送给我身边的这位沈蔓歌小姐——

youmeonlyyoume

见面就笑嘻嘻

我和你就这么神奇

恰恰好在一起

采花蜜蜜蜂采花蜜

飞到东飞到西

如果你四处采花蜜

掐掐掐掐死你

啦啦啦～

织布机针和线一起

唧唧又复唧唧

星期一猴子穿新衣

恰恰好适合你

造飞机飞到青草地

我们坐飞机翼

飞机翼两片才可以

恰恰好两相宜

多么的俏皮多么的诡异

我俩飞舞在花丛里

不要太靠近也不要太小心

恰恰恰好的距离

蛋生鸡鸡生蛋生鸡

要两只才可以

公的鸡加上母的鸡

恰恰好生小鸡

小小鸡生小小鸡鸡

再生小小小鸡

小小鸡也来采花蜜

飞到了天上去”

林枫正唱的动情时，被沈蔓歌咯咯地笑声给打扰。定神一看，沈蔓歌正捂着肚子满脸的泪水。林枫急了“喂，你还听不听啊？不听的话我不唱了，太不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

沈蔓歌抹了脸上的泪水，平息了一会儿后，才笑着说道”对不起。我已经很努力的克制了——可是你唱的太——太可爱了。我实在忍不住了——咯咯咯。”

至于吗？林枫摆摆手示意她停下来。“好了，现在你也不哭了，我们是继续追赶下去，还是打道回府？呆会儿天都要亮了。”

“还追的上吗？她都跑的没影儿了。这家路我又不熟悉。”沈蔓歌轻轻地叹了口气。

林枫想了想，笑眯眯地说道“追是能追的上的，就是不知道你愿意付出什么代价了？”

“代价？你想干吗？”沈蔓歌这才发现自已竟然和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同处一车，而且是在这荒山野岭。不由得有些害怕，颤声问道。她以为林枫所说的代价指她的身体之类的。

“哎呀，行了，我对你没兴趣。给我一万块钱，我帮你追上她。”林枫没她所地说。真是的，我长的像色狼吗？除了偷窥过唐佳怡洗澡，师姐换衣服我还干吗了？

“不干。太贵了。”

“五千。”

“不行。你不如直接抢了。”

“三千。再便宜就不行了。”

“三千块我还不如买个包包呢。”

“呃——”林枫伸出一个小指头晃了晃。“一千。再不行就拉倒。”

“成交。”沈蔓歌当即打开钱包点了一千块给林枫。

林枫心满意足地把钱收起来，对沈蔓歌说。“你到这边来。”

“为什么？”

“把驾驶座让给我啊。”

“你会开车？”沈蔓歌疑惑地说，还是从前面钻到林枫的腿上。

空的空间并不大，但两人都比较瘦，所以换座位的时候并没有下车。林枫躬着身子移到了驾驶位。无意间碰到了沈蔓歌大腿上的肌肤，真是惊人的滑腻。

“飞机都会。”林枫扬起嘴角。“好了，美女，现在让你看看什么真是真正的飙车。”

沈蔓歌只当他是开玩笑，也没有回话。

“你还是系好安全带吧。”林枫好心地提醒。

“你不也没系。”

“我不需要。”

“我也不需要。”

林枫无所谓的耸耸肩膀“反正我提醒过你，呆会不许怪我。”

说话的同时，手和脚已经快速的行动起来。轾车熟路般的发动了车子，猛地一下儿把油门踩到低。

呼，车子直接跃起来向前冲。然后猛地一打方向盘，车子一个干净利落地甩尾，往左边的环山路跑去。

柳眉一鼓作气地爬到落雁山山顶时，那辆熟悉的湛蓝色玛莎拉蒂已经停在那儿了。那个可恶的女人正趴在地上干呕，林枫在一旁拿着矿泉水帮她清洗。

“哼，飙车的竟然怕晕车。”柳眉跺跺脚气呼呼地钻进车子，对着林枫喊了一句“别丢了我的手链”然后便扬长而去。

山顶上，只有孤零零的两个人。

正人君子林枫和一个拥有倾城容貌和性感身材的美女。

（嘿嘿，有些兄弟应该对这首歌很熟悉吧。前几天去ktv时又唱了一次，真是可爱到家。兄弟们有机会去试试。

另：这个星期再次冲榜，需要能得到兄弟们的支持。有票的砸几票了，谢谢。）

第三十三节、干柴和烈火

感谢兄弟们的支持，感谢烽火大大的直通车。我爱你们。让票火来的更猛烈些吧。明晚二十点后冲榜，请兄弟们到时火力支持——

第三十三节、干柴和烈火

林枫驾着车，沈蔓歌躺在副驾驶室晕晕欲睡。自己飙了半天，又坐了一趟这个魔鬼的车，一直极其懂得在公众面前保持形象的她竟然当着一个陌生人的面吐的稀里哗啦。现在浑身的精力已经折腾完了，昏昏欲睡。

“看吧，我当时说过让你系好安全带，你自己说不用的。”林枫没好气地说。

沈蔓歌本想坐起来和他理论一番，终究力有不足。无力地白了他一眼：“你还敢埋怨我？谁知道你开车那么恐怖的？那么高的山坡你就直接飞过去了——那是开车吗？那是玩命。”

“拿人钱财，替人飙车。一直以来，我都是个信守承诺的男人。我收了你的钱，就要替你办好事。这是我们行业的准则。”林枫笑眯眯地说道。“你住那儿？送你回去后我得睡觉了。”

沈蔓歌露出为难的神情。轻声道“我没地方去。”

“没地方去？你不回家吗？”

“我家不在这座城市。当时心情烦躁，使劲的跑了一通就跑到这儿来了。现在要回去，还得好几个小时呢。可我好困哦，想先睡觉。”沈蔓歌说话时眼眸轻闭，精致的面孔有些疲态，看来是真的累了。

“那我送你去酒店——你能开的起这么贵的车，肯定能住的起吧？我可没钱给你交租金。”林枫赶紧和她划清界线。这年头有些漂亮女人就喜欢用自己的资本占男人的便宜。林枫可不是傻瓜。

沈蔓歌惊慌道“不行，我不能去酒店。我——反正不能去。”

林枫把车开到自己住的大院门口，熄了车后对沈蔓歌说“好吧，我到家了。你想去那儿去那儿，再见。”

拉开车门就要出去，他实在太困了，晚上还要上班，得赶紧休息休息。

刚要下车，又停下来，茫然地看着沈蔓歌。“你想干嘛？”

沈蔓歌拉着林枫的衣服，仰起小脸可怜兮兮地说道“我能不能去你家休息一会儿？就一会儿。天亮了我就走。”

“不行。我家只有一张床。”

“那我睡床你睡沙发啊。”

“那更不行了。”林枫再次转身要走。

“等等——住一晚给你五百块，如何？”沈蔓歌咬着牙恨恨地说。以她的样貌和身份有多少人主动邀请去他家下塌一晚自己都不屑去，没想到有朝一日自己要低声下气地求这个流氓。

“至少一千。”

“成交。”

林枫伸出手，等到两人钱财两契后，才领着沈蔓歌上楼。开玩笑，不先把钱收了，呆会儿她进门了反悔怎么办？——不过自己的袜子确实也该洗了，都泡一个星期了。唉，小怡最近忙着复习，不忍心打搅她啊。

沈蔓歌一边小心翼翼地跟着林枫踩着黑乎乎地楼梯往上爬，一边埋怨。“哎，你怎么就不懂得怜香惜玉？总是和个女人精精计较。”]

“我能不计较吗？上有老下有小一家几口要靠我养活呢。”林枫撇撇嘴说道。

“啊？你上有老下有小？”沈蔓歌停住了脚步。“那我去你家方便吗？”

“没事。方便。”

林枫没停步，掏出钥匙打开房间门，对沈蔓歌说“就是这里了，还满意吧？“

沈蔓歌艰难地打量了这间简单的廉租房，咽了咽口水，苦涩地笑道“满意。反正我只是躺一下儿就好。好困——你老婆呢？”

“在床底下。”林枫笑笑指了指床下面。

“啊？你——”沈蔓歌嗑睡一扫而光，不可思议地指着林枫。小脑袋出现了这样一幅画面：一个男人把自己的妻子用绳子勒死，然后塞进床底下，每天做菜时切一块——难道自己进了杀人恶魔的家？

“哈哈，别紧张。我老婆是武藤兰——一个很有名气的女星。你肯定不认识。”

“哼。下流。”从沈蔓歌的回答中可以看出她也知道这个女星。

林枫指了指木板床，说：“你就睡这儿吧。”

沈蔓歌打量了一眼这狭小的空间，不放心地问“那你呢？”

“我睡你旁边啊——放心，我不会占你便宜的。你睡这头，我睡那头。”

沈蔓歌惊呼道“那怎么行？我们——我们——怎么可以睡在一张床上。”

林枫眼一瞪，满脸受伤的表情。“你什么意思？难道你觉得我是那种趁机占便宜的小人吗？我要送你到宾馆，是你自己要跟到我家来的，现在又害怕我厚礼你——我去洗澡了，你不许偷看我。还有，门末锁，选择留下还是走人，由你自己决定。”

林枫说着拿了条短裤就进了沐浴间，留下目瞪口呆地沈蔓歌。

这男人太无耻了。

又一阵困倦袭来，虽然那个坏蛋的态度让她很委屈，但她依然没有动力去打开那道门。出去重找酒店或者回到省城都需要太多的时间。算了，先睡一觉再说吧。

沈蔓曲想着想着眼睛便模糊地闭上了，再也睁不开。

沈蔓歌被林枫的开门声惊醒，那声音已经尽量地小心了。陌生的地方陌生的床和一个陌生的男人在一起，她虽然困，却并不敢睡的太实。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你怎么还没睡？”林枫穿着夏天的大沙滩裤光着上身走出来，匀称的肌肉在灯光的照耀下像抹过一层油，流光溢彩。俊俏地面孔，坏坏的笑容，惊艳地飙车技巧，还有那漫不经心地态度——以及对美女的忽视，突然间让沈蔓歌对这个男人也许是男孩儿产生了兴趣。

他是谁？

“我——我想洗澡，要不然我睡不着。”沈蔓歌说的话倒也是实情，素有洁辟的她每天都要洗好几次澡，今天躺在这张床上已经让她很难受了，如果再不洗澡地话，实在有些受不了。

“洗澡加五百——不包括睡衣。当然，给钱也买不到。”

“你怎么开口闭口地谈钱啊？太俗气了。”沈蔓歌生气地倔起嘴巴。

“没办法啊，要养儿子嘛——小龟、蛋蛋，你们俩跑那去了？快点儿出来吃东西。”林枫趴在地上到处乱瞄。

“你找什么啊？”

“我儿子啊。”

“你儿子？”

“是啊。诺——”林枫指着听到声音一前一后屁颠屁颠地从床底下爬出来的两只小龟。

“——”

“有没有女式睡衣借我穿一件。”沈蔓歌说这句话时脸变的滚烫。

“嘿嘿，没有。你当我开内衣专卖的啊。”

“那你没穿过的男式睡衣借我穿一件行吗？”

“那更没有了，我从来不穿那玩意儿——我就想不明白了，为何睡觉时还要多穿一层衣服，不难受吗？我还是习惯裸——不穿睡衣睡。”林枫平时睡觉时喜欢只穿条小内裤，今天因为有美女在，才特意在外面加了个大裤头。

“那你有干净的衬衣吗？”

“这个倒有，我的每件衣服都很干净。”林枫说着从帆布衣柜里扯出一堆衬衣出来，丢床上“你自己挑一件吧。一百块一钱，小本经营，楖不还价和赊帐。”

沈蔓歌皱着眉头挑了一阵子，摇了摇头。“我是说干净的。”

“我这都很干净啊。只穿过一次。还不超过两天呢。”

“——”

沈蔓歌拿走了唐佳怡新帮林枫买地衬衣，为此付出了两百块钱的代价。当沐浴间传来沙沙地流水声音时，林枫心动了。

美人在沐浴。看？还是不看？

废话，当然是看了。偷窥一个和偷窥十个有什么区别？不都是犯罪吗？

林枫轻手轻脚地走向洗手脚门口，上下打量了一会儿，不由得心里暗自后悔，一直忙着在墙上偷窥，怎么就没想过有一天要偷窥自己沐浴间的景色呢？要是在门上挖个孔多好。

“砰。”沐浴间的门打开了。沈蔓歌穿戴整齐地站在门边。脸色铁青：“君子先生，你站在外面有什么事吗？”

“呃——”这女人太阴险了，竟然穿着衣服故意打开水笼头引自己上钩，其心可诛啊。“哦，没事，我就是想来问你温度够不够。”

“现在是夏天，并不需要温度。”

“哦，那我就放心了。”林枫认真地点点头，转身倒在了床上。

沈蔓歌出来时，林枫已经躺在床上睡着了。好梦正酣，口水流了一地。沈蔓歌站在门口迟疑地一阵，难道真的要和他共处一床吗？

要是他趁机非礼自己怎么办？

洗过澡后，困意和潮水般涌来，沈蔓歌再也没心思想那么多了，轻轻地向床边走去。

第三十四节、绯闻

兄弟们砸票砸票啊。今天晚上十二点后冲新人榜，我不是大神，唯一的依靠就是你们。昨天熬夜攒稿，今天起床晚了，抱歉！——

周朋起床时已经下午三点多了。揉了揉睡的生痛的腰肢，决定下楼去锻炼锻炼。

周朋是个记者，一家娱乐小报的记者。靠着那点儿微薄的工资养活着老婆孩子，饿不死但想再提高一些生活质量也很困难。

周朋昨天晚上又熬了一夜，写一篇关于\*\*明星被人包养的绯闻稿子。当然，这绯闻并不是他亲眼所见，只是不小心听到了些风声而已。这就够了，他又能靠这个换回几百块钱的稿费。孩子想要那个变型金刚很久了，今天拿了钱就给他买回来吧。

刚下楼，便被大院一处风景吸引。

那是一辆湛蓝色的玛莎拉蒂，优雅的流畅线条，至尊的皇冠标志，豪华的内部装置。高贵的血统，昂贵的造价，这所有的东西都让它卓尔不凡。在其它的几辆本田、丰田、现代车面前，犹如立于鸡群的凤凰。

周朋想了又想，仍然想不到这个小院有那一家人能买的起这种车，甚至拥有这种车的亲戚。要不然，也不会窝在这么陈旧将要被拆迁的筒子楼了。

出于职业习惯，他出门必定会带上相机。即使老婆让下楼买袋盐的时候也是如此。

一个优秀的职业记者都应该明白新闻都有突发性与时效性的特点。就如那美丽的烟花，当它绚丽绽放到最高点时，你没有拍下来，那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周朋先按着快门，对着那辆玛莎拉蒂拍了几张照。然后藏起相机装作锻炼身体在一边守株待兔。

没多长时间，从和他住的那座筒子楼里下来一对男女引起他的注意。不，更确切的说是那个女的引起了他的注意。

男的叫林枫，很有意思的一个小伙子，整天笑眯眯的。这个人他认识，打死他也不相信这车是他的。可跟在林枫后面遮遮掩掩地女人倒有可能是这车的主人。

穿着时尚的职业套装，领子处经过特别设计，又多了一条洁白的丝巾作点缀，既个性又少了份沉重。一头柔顺的头发披散在肩上，脚下踏着一双高跟皮鞋，走起路来风情万种。带着幅茶色宽边太阳镜，脑袋转来转去的东张西望，像是怕被人发现。

林枫看了看赖在她身后躲躲闪闪地沈蔓歌，没好气地说“你干吗呢？要光明正大的走路，知道不？呆会邻居还以为我带了个小姐回去开房呢。”

“哼，狗嘴吐不出像牙。”沈蔓歌翻了个白眼。

“你能吐出来？”

“去死啦，快点儿走，上车了就好了。”沈蔓歌催促道。

打开车门，沈蔓歌快速地钻了进去。按下车窗，取下墨镜，笑着对林枫说“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呢。”

“那正好，我也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啊。”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

佳人再美，却与自己豪不相干。今日一别，今生将不再相见。自己和她是两个世界的人，只不过是一夜露水夫妻——丫的，想起这个林枫就很生气，本来他昨晚故意装作睡熟了，想解除这个女人的警惕之心，然后等到她躺上床上时，一不小心地摸摸她的腿亲亲她的脸蛋什么的，没想到她站了半天，竟然扯了条席子铺在地上，就那样在地上睡了一夜。深受打击的林枫起床第一件事就是跑去照镜子，自己明明长的很老实啊。

沈蔓歌瞪着圆溜溜的大眼睛，生气地说道“哎，你这男人很没礼貌耶。我明明告诉过你我的名字了，你竟然这么快就忘记了。”

“你告诉过我了？”林枫用手摸摸鼻子，苦笑着说道“我还真是想不起来了。”

“哼，我再说一次，我叫沈——蔓——歌——，记住了没？”沈蔓歌把自己的名字一字一字的拉长，再次重复了一次。

“哦，记住了。沈蔓歌是吧。慢歌？你不唱快歌的？”

“去死啦。”沈蔓歌抓起旁边的一个小动物的装饰物去砸林枫。“本小姐要走了，快点儿告诉我你叫什么？——你昨天晚上收留了我，以后我会报答你的。“

林枫摆摆手。“不用不用。我收留了你，你也给钱了。咱们钱财两清。互不拖欠。”

“喂，你一个大男人怎么婆婆妈妈的？一个名字而已，有什么不可以说的吗？真是个小气包。”

林枫苦笑着看着这个美的不像话，一颦一笑都光艳动人的女人，心里竟然有一丝不舍的情绪蔓延出来。“我叫林枫。枫叶的枫。“

沈蔓歌甜甜的笑了起来，像是讨到了甜果的小孩儿“电话号码多少？”

林枫报了自己的号码，沈蔓歌从包里一阵乱翻，掏出一款样式小巧时尚的手机输下了林枫的号码。

“那——再见了。”沈蔓歌笑着向林枫摆摆手，心情却有些沉重。

“嗯。下次你再来明海，没地方住的时候打电话找我——放心，还是这个价钱，我不涨价。”林枫笑眯眯地摆摆手。

沈莫歌听了前半句还开心的不行，听完后半句差点气的吐血。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一踩油门，车便跑出了大院。

“哎呀。”林枫拍拍脑袋。“完了，忘记找她要衬衣钱了。亏大了。”

林枫在原地看了一会儿，当车的影子再也看不到的时候，才准备回去再补个回笼觉。晚上还要上班呢。

口袋里的手机滴滴地响了起来。掏出来一看，是一条短信。陌生人的号码。“我们还会再见吗？”

林枫想了一会儿，很认真地回道“不知道。”

当两个人都走了后，周朋从大院的一个角落钻出来，满脸激动的表情，握着相机的手直哆嗦。

“沈蔓歌——竟然是沈蔓歌——沈蔓歌来到了明海——还私会情郎——这下儿发财了——”

（兄弟，砸几票啊。点推比太失常了。可怜可怜小生吧。）

第三十五节 绯闻（2）

兄弟们，现在是冲榜时刻。帮我砸几票吧。谢谢了。

又到一周的关键时刻了。昨天晚上通宵存稿，今天晚上通宵拉票。作者苦啊。不知名的作者更苦。本周三江推荐，一天三更，这是我能做到的最大限度。这书还在榜上，更的过快，很快就要下榜了。请兄弟们理解。以后暴发起来时，让兄弟们爽个够。

元旦要到了，没什么礼物送给兄弟，送几句祝福吧——新年快乐、事事如意、身体健康、财源当头、举案齐眉、早生贵子——

林枫补足睡眠，神抖搂地来到酒吧上班时，里面稀稀落落地坐着几个客人。一群工作人员正聚在一起叽叽喳喳地讨论着什么话题。一个个眉飞色舞，激动的语无伦次。

“知道吗？她就在明海。天啊，她怎么会来到这儿来了啊？我好想见她。”小玲满脸崇拜地说道。

“你说她在那儿呢？会不会走了？我们请假去找她吧？“

“告诉你们，想找她的话去一些五星级宾馆门口堵着，说不定就能碰到了——嘿嘿，见到了帮我要个签名——”

“切，说不定她在明海有房子呢？看到报道没？人家是私会情郎——唉，真是让我伤心呢，都有情郎了——”

“一定是报纸乱写，怎么可能呢？”

“就是就是。那个明星会在事业高峰期结婚啊？”——

林枫听了一会儿，也被他们讨论的话题给吊起好奇心。“你们在讨论什么呢？”

“哈哈，枫哥也感兴趣了。枫哥，你升官了，也得请咱们撮一顿吧？”阿发讨好地说道。阿发是酒吧里面的调酒师，长的英俊帅气，本来可以吸引不少小姑娘的眼球的，可惜来了个林枫——

因为林枫的特殊，酒吧里面的人无论大小，都叫他枫哥。这算是对他的一种格外的尊敬了。经理于洋都没有这待遇。

“行，找个时间大家聚聚，我请客。”林枫满不在乎地答应。他对钱并不太敏感，有些人想得到它很难，有些人却很容易得到。再说他平时和这些同事相处的也非常不错，上个月拿了不少薪水，买了两部手机后，还剩下一些，请他们吃顿饭还是够的。

“哦，枫哥要请客了。大家说去什么地方啊？”阿发转过身向其它不知道的同事吆喝道。然后那边便传来一阵欢呼声。

看着别人的笑脸，林枫的心情也好了起来。“你们这些家伙，有吃的了就忘了我问的事，我刚来时听到你们在谈论什么，热火朝天的。”

“哈哈，枫哥，我们在讨论沈蔓歌呢。”

“沈蔓歌？干嘛的？”林枫怎么觉得这名字有些熟悉。

其它人都是一幅不可思议地表情。像是看到了都市里突然来了一只猿人。

阿发尖叫道“老大？你不是吧？沈蔓歌你都不知道？情歌女王沈蔓歌啊。”

林枫茫然地摇摇头。“确实不知道。我就知道武腾兰，苍井，小泽——她们也很有名啊。”

一些脸皮薄的女生都满脸通红的转过脸，男人们更是以崇拜的眼神看着林枫。果然牛逼，什么话都敢当面讲。

一个平时总对着林枫这根木头眉目传情的清秀女孩儿解释道“沈蔓歌是如今国内最火的女星，出道两年，以唱”蔓式情歌”为主，在快歌、rab当道的今音乐界注入了一股清新自然的元素。她被乐评人称为“二十一世纪的邓丽君”，也是如今身份最高的明星——其它一线歌手的专辑销个几万张就不错了，她的却每次都能销百万张以上。而且还是限量发行——今天报纸报道她来了明海，而且是会情人——所以我们正在争论。她一直是娱乐圈的玉女，很懂得洁身自好，以前从来没有媒体报道过她的负面消息，不知道怎么回事，在她事业如日中天的时候突然爆出了这样的新闻——肯定是媒体乱写。”于薇说着有些愤怒，显然，她也是沈蔓歌的粉丝。

“就是。沈蔓歌现在红的——红的就像男明星刘德华，上到八十岁的老人，下到三岁小孩儿，都知道她。”另一个女孩儿接着补充。想找个词形容现在的沈蔓歌，硬是没找到。

林枫知道为什么觉得那个名字耳熟了，昨天晚上收留过夜的那个女人就叫沈蔓歌，当时还取笑她为什么不叫“沈快歌”呢。为难道是她？林枫傻笑着摇摇头。怎么可能？她是世人瞩目的大明星，怎么会寄宿在自己的廉价出租屋？而且这年头同名的人太多了，叫林枫的没有一千，也有八百，有几个叫沈蔓歌的也没什么奇怪的。

阿发突然沿着林枫转几圈来，若有所思地表情。

“阿发，你干吗呢？”

“len，你过来看。”

“看什么啊？”len不耐烦地问。他正在看手上的报纸。

“你看看——枫哥像不像沈蔓歌的情郎？”阿发越看越确定自己的猜测。

Len看看林枫，再看看手里的报纸。眼孔瞬间涨大，惊呼道“天啊，真的耶，长的真的很像——”

其它人也都跑过去抢报纸看，然后对着林枫指指点点。

“就是，还真有些像——”

“嗯，可惜太模糊了，谁拍的照啊？质量这么差——”

“你以为呢？那是偷拍——不过真的很像枫哥啊——”

“我觉得还是林枫比较帅一些——”

林枫跑过去抢过报纸一看，脸色瞬间苍白。报纸的A1版头条用显眼的红色字条写着这样一幅标条：情歌王后沈蔓歌突现明海和陌生男子关系暧昧。旁边配着两张图片。然后下面描述了林枫早上和沈蔓歌一起在小区的情景，只是让人奇怪的是记并有写明是那个小区，要不然还真麻烦了。林枫知道，照片上的人确实是他和那个沈蔓歌。沈蔓歌的脸全部暴露出来，因为角度问题自己只有个模糊地侧脸——当时竟然有人在偷拍？林枫不是没发现到有人，只是没想到那人会是记者。更没想到和自己睡出租屋的人是情歌王后沈蔓歌——可怜我的衬衣啊，忘记找她收钱了。

林枫拿着报纸，满脸不在乎地样子。“怎么可能是我呢？你们想啊，大明星找老公都会找大款富豪，怎么可能找个酒店服务员？别瞎猜了，那张脸我看着都陌生，你们还当真了呢。”

“可是真的有些像啊。”

“那是巧合——”

“咦，他的衣服也和枫哥今天穿的衣服一样哎—”

“就是，还有他笑的样子好熟悉—”——

这份报纸对林枫的生活影响不大，虽然有人怀疑，却没有证据。但对另一个当事人的影响却非常的大。

首先，由周朋所在的娱乐小报《明海娱乐》爆出了这一消息，并配上了多张照片，一时间这份《明海娱乐》的小报多次卖断，连续几次加印，国内其它晚报得到此消息，也要求转摘。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媒体积极响应，立即将国内顶级明星沈蔓歌推上了风口浪尖。

沈蔓歌的经济公司对此事保持沉默。绯闻事件越演越烈。

（兄弟们，砸几票救急啊。）

PS:这是一本朋友的书，写的极好，也很淫荡，呵呵！大家去看看喽。回来时，别忘收藏。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8554

朋友的书《不灭幽魂》朋友的书《不灭幽魂》朋友的书《不灭幽魂》朋友的书《不灭幽魂》

第三十六节、绯闻（3）

（唉，熬了一晚上，还是没冲上去。受打击了。兄弟们有票的砸几票吧，谢谢了！）

第三十六节、绯闻（3）

中国有句话叫做“沉默就等于承认。”

因为沈蔓歌和她的经济公司集体对此事件保持沉默，外面的各种谣言漫天飞起。

满世界都是沈蔓歌的新闻。电视、报纸、广播电台、网络——有人的地方，无处不在。

疯了，整个世界都疯了。一向洁身自爱的玉女掌门人，出道六年没有传过任何绯闻甚至连花边新闻都没上过的沈蔓歌竟然被爆出在明海私会情郎，所有的人都觉得不可思议。

有人说这是炒作，这种手法司空见惯了。那一部电影首映那一个明星出专辑不需要炒作一番？按时间推算，沈蔓歌的第六张专辑也应该出来了吧。有人相信这是事实。因为这报道有理有据还有图片作证。况且，沈蔓歌出专辑还需要炒作吗？那一张专辑出来不是销量百万张以上？这种炒作只是对她的事业造成伤害，不见得会对专辑销量有好处。相信的和仍然抱有幻想的在网上骂成一团。

此事被明海一家娱乐小报取得头筹，其它的媒体也不甘弱。

首先是《娱乐百分百》这档现今最火的娱乐栏目为此事做了专题，邀请与沈蔓歌同是娱乐圈一线明星的私交好友刘若英和现场观众对此事进行讨论。

然后是内地最受欢迎的《明星向前冲》栏目在街头进行随机访问，你看沈蔓歌事件——

超过五十家一级媒体要了《明海娱乐》这家原来不入流的报纸关于沈蔓歌事件的转摘权，一些同样是弱势群体的媒体得不到转摘权，只能靠自己的想象力去挖掘，一个个显眼夺目地标题摆在头版头条——

“沈蔓歌成富豪情妇年费一亿元天价——”

“沈蔓歌被包养男方为地产大享”

“揭密沈蔓歌的另一半对方实为高官子弟”

“沈蔓歌末婚先孕将在近期奉子成婚——

“沈蔓歌婚纱照爆光小腹已微微隆起——

周朋舒服地躺在公司高档的老板椅上，双脚放在桌子上，脸上挂着春风得意地笑容。

苦媳妇终于熬成婆了，一所不入流的大学新闻系毕业生，写了八年稿子，没有车子没有房子，甚至因为猪肉涨价连续吃了一个月豆腐——

感谢沈蔓歌，因为她来一趟明海，自己得以荣升公司新闻部副主编一职。职位升不升是次要的，薪水可是翻了三四倍啊，再加上老板另外给的红包，其它媒体转载费——还有自己的名字终于堂而皇之的上了那些国内一流媒体的A版了，原来这些媒体是多么牛逼哄哄啊，投稿被退稿，应聘它不要——现在好了，他们一个个的打电话找来了。

内幕。内幕。哼，都给你们了，我吃什么？

门外有人敲门，周朋把脚从桌子上挪开，抚了抚脸上笑的有些酸痛的肌肉，喊道：“进来。”

唉，有自己的办公室就是好啊。原来以为四十岁以前是别想达到这个层次呢，现在因为这件事，自己早了七年。

老板的漂亮女秘书满脸微笑地进来。“周主编，乔总有事找您。”

“哦。好，我就过去。”周朋点点头。看到没，原来这女人什么时候正眼看过自己？现在说话满脸笑不说开口还带了个“您”。周朋收拾了一下儿，提着自己的笔记本去老板办公室。

“乔总，你找我？”周朋不卑不吭地问。

“是啊。来，周朋，过来坐。”乔总亲热地站起来引着周朋坐在会客厅沙发上。

“有什么事吗？最近报纸的销量不错吧？”周朋故意装作茫然不知地问。

“嗯。最近的销量非常的好，广告费也比以前翻了几倍。周朋啊，知道你现在住房有些困难，等到公司这段时间忙完了，你去选一间房吧，公司先帮你把首付给交了，其它的再慢慢还——”乔总是个四十多岁的台商，稍微有些胖，普通话说的不好，但是做生意却是极其精明。

“谢谢乔总。”周朋诚肯地道谢。他住的是一个陈旧的小区，因为地势的原因，最近面临着拆迁，政府补的钱根本不够去买新房，正在为此事苦恼呢，这下问题一下子解决了。

“嗯，不用谢。你为公司做了这么大贡献，奖励你也是应该的。”乔总从口袋里掏出烟，分了周朋一支，先帮他把火给点然，两个烟鬼开始吐云驾雾起来。

“我们要不要再推一把？”

周朋弹掉烟灰，沉思了一会儿，说道“我觉得暂时没必要。现在所有的媒体都在炒这个新闻，我们再炒，无非是往大海里面泼一桶水，很快就淹了，起不到什么作用，反而把我们最接近真实的材料给浪费了。”

“那我们下一步怎么走？最近就这个新闻吸引眼球，别人都在炒，我们不炒？”

“我们当然也要炒。不过，我们不炒沈蔓歌。”周朋的笑脸在香烟的缭绕下有些虚无的感觉。

“哦，炒什么？”乔总的眼睛亮了起来。

“我们炒沈蔓歌的绯闻对象——那个男人。”吴朋想了想，斟酌了下儿语言。他现在并不想把自己所有的底牌都露出来。估计此次事件中，他是唯一一个知道绯闻男主角是林枫的人。但是他现在告诉了老板，明天他还靠什么吃饭？

聪明人都是一张张的揭底牌，而不是一下子掀开所有的。

“你有料？”乔总笑眯眯地问。

“没有。”周朋摇摇头。

“哦。”乔总失望的神色一闪而过。“只有你见过那个男人——能不能想办法把他挖出来。”

“好的，我会努力的。”周朋笑着答应，心里却乐开了花。那个男人还用挖吗？随时都能给他写一个传记出来——沈蔓歌到底和林枫什么关系？当时他们一起下楼，可看起来不是太亲密——

周朋决定深挖下去。

在众人的猜测还没得出结果时，又一个关于沈蔓歌的大新闻出现。沈蔓歌的第六张专辑《华年锦时》横空出世。

专辑主打歌《流年》第一天就登上各大音乐网站的排行榜首位，专辑上市不到一个星期又一次销售过百万。在庆功会上，绯闻事件的女主角沈蔓歌接受记者的采访，并回应了最近炒的沸沸扬扬的桃色事件。

她说：我们是朋友。

第三十七节、一流摄影师

求推荐票。晚上十一点还有一章——

第三十七节、一流摄影师

绯闻事件的女主角虽然被炒的红红火火，但男主角却躲在角落里忙着自己的事。

这是一幢法式别墅，处于明海市郊区，周围只有其它稀落的几幢同样是高墙大院圈起来的别墅，显得有些冷清。但这份冷清却是一些见到不得光的人需要的。

环境幽雅静谧，深墙大院阻隔了里面的风景，让人窥不得里面的富丽堂皇。但是别墅一角的高墙上，却有人影在晃动。

“明哥，你确定赵天青今晚会来？”林枫小声的问身旁趴着的严明。

“差不多吧，我们跟了有一段日子了。基本找到他的规律，每个星期的星期五开完会他都会到这儿来一次。其它时间他是不敢来的。”严明头也不回的回答。眼睛一瞬不移的从手里的红外线望远镜的双筒里盯着房间里的漂亮女人。

“哇，那个女人在脱衣服。”严明边说边啧啧称赞。“嗯，身材还真不错。看他那个老头子还是很会享受呀——哎呀，她是要洗澡了。嘻嘻，肯定是知道她的那个老情人快要来了在做准备呢——妈的，把胸部转过去了。看不到了。”

林枫想干脆把严明敲晕了了事，反正他在也是个麻烦。奶奶的，只听说过有人看无声版的黄片，还没听说过有人听有声无影版的。这就像在收音机里听世界杯一样。简直是折磨。

严明一个人在那说个不停。可怜了跟他一起行动的林枫。只有一个望远镜被他占用着，自己虽然视力惊人，可离那房间的距离太远了些，根本看不清楚。

想要扳倒赵天青就要收集他所有涉黑违规的证据，还只能悄悄地进行，一但露出什么蛛丝马迹，他的报复是非常可怕的。说不定没能扳倒他，反而会被他反伤。

今天林枫没有上班，严明开车过来找他，说是开始行动了。本来林枫想独自一人行动的，他不想在别人面前过多的暴露自己。可他并没有理由拒绝严明，莫至明和黄局达成默契后，严明理所当然地成了莫派一员。而且自警察局事件一次喝茶论美女的谈论后，两人的关系一直不错。严明没事的时候还会带着几个同事到林枫工作的酒吧坐坐，帮忙解决了不少次暴力事件。

有警察局大队长坐阵，咆哮吧是周围酒吧最平静的一家，人气也越来越高。虽然那些事件林枫自己也能解决，但有警察朋友帮着出头，那种滋味也是蛮爽的。

周围同事那崇拜的眼神都能让林枫醉上好几天，于洋更是对林枫尊重的不得了。认定此子定非凡人，一定是什么高官子弟下来体验生活的。要不然怎么会有警察局大队长护驾？——只是让他奇怪的是，一般高干子弟体验生活不都是去农村吗？怎么有到酒吧当服务员的？

“明哥，你也让小弟饱饱眼福吧？”林枫讨好地笑道。

“当然，我们是兄弟。有句话怎么说的来着？兄弟要有福有享，有难同当。现在有了女人也应该同看。给，拿去。”严明一脸兄弟情深地把望远镜递了过去。

林枫兴奋地接了望远镜，看了一会儿，仍然没有找到目标。着急地问道“明哥，人在那呢？我怎么什么也看不到呀？屋子里面什么也没有。”

“哈哈，我不是说过了吗？她进去洗澡了。”严明在一旁得意的笑。又不敢笑的太大声，声音压抑，听起来像只公鸭。

“哈哈，我看到了。她出来拿衣服。身材好正点呀。漂亮。那死老头还真有福气呀。”林枫边看边拿这个女人和唐佳怡的身材相比——嗯，小怡还得继续努力啊。

“靠，你小声点儿。虽然距离远，说不定说话就被那个女听到了。要是有保镖就——注意，老家伙来了。”严明拍拍林枫的肩膀。

林枫举着望远镜往大门看去，一辆黑色奥迪正往这边驶过来。一看车牌号，正是赵天青的二号车。

“笛笛，”汽车在门口响了二声，便出来一个头戴浴帽，身裹浴巾的少妇出来给他开门。

“今天怎么来这么晚呀？”少妇娇媚的问道。

赵天青从车里下来，色咪咪的把手伸进少妇的浴袍里摸了几把后才答道“开会长了些，老莫又提出要重点打击市内恶意炒房者和娱乐场所，老黄竟然也同意了——算了，不说这个了，一说我就生气。宝贝，洗澡是不是在等我回来呀？我们进去吧。”赵天青搂着少妇丰满的身躯向屋子里走去。一路上下其手，少妇娇喘吁吁。

刚进屋赵天青就急切的把少妇身上裹的浴巾扯掉，头埋进那两座山峰之间亲吻着。边亲边脱着自己的衣服。瞬间自己便也成了赤裸裸的羔羊。

“现在不行，我还要洗澡呢。你也要洗澡。”少妇推开赵天青说道。

“完事了一块洗吧。”赵天青说着又扑了上去。

“不行。一定要先洗澡才行。”少妇又推开他站了起来向洗澡间走去。

“真扫兴。”赵天青无奈的把头靠在沙发上看着少妇的性感后背埋怨道。

“傻瓜，一晚上的时间长着那。”少妇回头向赵天青娇笑道。

“嘻嘻，我可憋了几天了。今晚一次给你。对着我家那黄脸婆实在提不起一点性欲。”赵天青对着浴室方向淫笑着。

“我不管，要是你再不和你家那黄脸婆离婚你就不许再碰我。”少妇娇媚的声音从浴室里传出来。

赵天青一听到这句话就头痛不已，要是能离的话他早就离了。他之所以有今天的地位，就是因为妻子的老头子在省里说的上话。他是喜欢漂亮的女人，可他更舍不得他手里的权力。要是没了权力，那有女人会看自己一眼？

女人可以换，权力不可变啊。

少妇从浴室出来看到赵天青双眼发愣的看着自己，转了一圈上下看了看说道“怎么有什么不对吗？”

“阿秀，你越来越漂亮了。”赵天青嘻笑着搂住这丰韵的身体。

“色鬼，快去洗澡。”少妇听到情人夸奖，把胸部的浴巾又向下拉了拉。更显性感撩人。

“好，等着我。”赵天青在少妇露出的胸部上亲了几下飞奔进了浴室。

当两人的肉体纠缠在一起，赵天青碘着大肚子趴在少妇赤裸的身体上冲刺，男女交合的叫声与肉体的撞击声逐渐激烈时，林枫收起DV，从窗口一跃而下，无声无息。

来到外墙，严明正在那儿等着，诧异地打量了他一番。“兄弟，身材不错啊。我还以为自己是高手呢，看你刚才从两楼跳下来的那架势，我是远远不及啊。”

“嘿嘿，我就是跳的高些——原来有教练要拉我进国家队跳高呢。打架我可不行，还是得明哥上。”林枫心里一凛，暗怪自己大意了。但愿不要让他看出什么为好，要不然杀人灭口——奶奶的，还真下不了手。

“我想也是。当年我可是警校的博打冠军。打遍整个警察系统无敌手，当然，我指的只是学生——怎么样？刚才的戏刺激吧？来，我看看。”严明嬉笑着伸出手。

林枫从口袋里掏出DV机递过去。

严明调出林枫刚才拍摄地视频，按了播放键。里面开始重放赵天青和那个少妇的做爱视频。从调情到进入，一个环节都没有漏掉。严明没想到表面上斯斯文文的市长大人在床上如此的污言秽语，满口脏话。“哈哈，拍的不错。林枫简直是一流的av摄影师——啧啧，真是刺激啊。你看真人版的是不是更爽？”

林枫点头。“太刺激了。我差点都枪走火。”

严明笑着搂着林枫的肩膀“那好，反正我们今天的任务也完成了。带你去泄泄火。”

朋友们，砸几张票，谢谢了！

推荐一本相当无耻的书：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7166

第三十八节、人间处有不平事[急求推荐票]

前晚冲榜熬了一夜，昨晚太困，说休息一会儿再起床战斗的。谁知一下儿睡到大天亮。一起床就懵了，失信于兄弟们了。今天四更补上。请兄弟们帮忙砸些票，名次越来越低了。谢谢了。

———————————————————————————————————

第三十八节、人间处有不平事

林枫是什么人？

正人君子。他对爱情忠贞不渝要为自己末来的妻子守身如玉怎么能把自己的第一次精华浪费在一个豪无感情基础的女人身体里？所以，他很严厉的拒绝了——嗯，相当严厉。说了好几个不字，但严明不给他拒绝的机会，硬是拉着他来到一家叫做天堂洗浴中心的地方。

“天堂娱乐中心是近期新开的一家店，本地最豪华的了。里面环境好，配套设置齐全，女服务员的质量——啧啧，我也是听说过，还没来过。这次为了兄弟你，我可是准备掏老本了。”严明边往里面走，边向林枫解释。

“明哥，你少忽悠我了。你是警察，他们这种场所开业，能不请你们过来体验一下儿?以后还要靠你们照应着呢。”林枫不埋帐地说道。

“哈哈，兄弟们，不瞒你说，这明海市的洗浴中心我走的八八九九了，但这家我还真没来过。人家请的是局里的一个副局，我不够格啊。”严明无奈地撇撇嘴。

“行了，看你跟个怨妇似的，这不是来了吗？那个谁——黄灵儿小姐要是知道你整天往这种地方跑，非把你腌了不可——啧啧，没想到嫂子发怒起来真是非同小可啊。”林枫想起上次两人在审训室讨论黄灵儿的身材时她愤怒的表情。要不是局长大人及时赶到，非得出人命不可。反正他和严明总得牺牲一个，要不然无法熄灭她的怒气。

“唉，别提了。我们还是普通的朋友。兄弟，我也没什么好瞒你的，上次我们三个打过架后，第二天下班时她约我去了家咖啡馆——”

“成功了？我就说嘛，你原来走的路线不对，对这样的女人就应该走特色路线，要霸道一些，偶尔来句脏话刺激她一下儿——”林枫打断严明地话说道。

严明苦笑着摇摇头“要是成功了就好了。她很认真地告诉我，她已经有自己喜欢的人了。现在在国外，她还在等他回来。让我不要再把时间浪费在她身上，还说你——”

“说我？”林枫有些奇怪，两人谈感情怎么扯到这上面来了。

“哈哈，说你卑鄙无耻下流是跎大便——要按你的方法去追女孩儿，非把人吓跑不可。”

“她真的这么说了？”林枫有些郁闷，怎么着也不能说自己是大便啊，太欺负人了。

“没了，反正大概意思是这样的，我只是艺术再加工一下而已。哈哈，现在我也想开了。我和黄灵儿是一个院的，一起上小学，一起读中学，一起上警校——我们可以说是青梅竹马，我爸妈非常喜欢她，一直要我把它追上当他们的儿媳妇——可惜我自己不争气啊。我就奇怪了，她从来就没恋爱过，什么时候有个相好的在国外了？奶奶的，也不知道是那个王八糕子先下手了。我要知道是谁非把他鸟蛋给捏碎。”想到自己苦恋多年的女神让别的男人捷足先登，严明心里有些愤愤不平。

两人谈话期间，有服务员过来迎接，询问两人的项目，严明用眼神示意林枫选，林枫是个菜鸟，第一次来这种地方，什么都不懂，摆摆手让严明决定。

“先来个素些的活动吧？先来个中药洗脚，然后再来个泰式按摩，先把筋骨给活动开。然后给你上荤菜。”严明笑眯眯地看着林枫说道。

“行，由明哥决定。”林枫无所谓地说。他连什么是“荤”的，什么是“素”的都分不清。

严明向服务员提出要一个包间“洗脚。”

服务小姐谦意地解释。“先生，对不起，所有的小包间都没有了——现在是高峰期，实在对不起。两位先生是稍等片刻还是在大包间为您服务？”

严明看着林枫，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

“好吧，那大包间——人不会太多吧？”严明不放心地问道。

“不会。只有八个人，空间非常宽裕。”服务小姐笑着解释，在前面带路。

包间跟外围的装修格调保持一致，极其的奢侈豪华，八张真皮沙发一排排开，中间用大理石茶几隔开，显得极其宽阔。

两人进去的包间已经有五个人在泡脚，只剩下三张空位。两人选了两张相临的坐在一起。严明点好项目后，服务小姐出去安排。

喝了口洗浴中心提供的铁观音，林枫转过头看着严明“就这么放弃了？”

严明知道林枫问的是什么，苦笑着说道“不放弃能怎么样？我太了解灵儿了。她说不喜欢就是真的不喜欢，没有任何挽回的余地。如果她说喜欢，那也是真的喜欢。虽然她外表看起来很冷，但性别极其的固执——我是真没戏了。不过这样也好，我又能出去拈花若草了。”

眉头皱了皱，林枫知道他放弃的并没有嘴里说的那般容易。

闭上眼睛，听着轻音乐，身体舒服地躺在这柔软的沙发上，两人都没有了说话的兴致。

“啊——非礼啊。”一声尖叫从外面传来，

严明是警察，对这种事极其敏感，一下子从沙发上跃起来，向外面跑去。

林枫也想知道出了什么事，跟着往外面跑去。

“出了什么事？刚才谁在叫救命？”严明拉着一个服务员问。

服务人员不答，只是眼神愤怒地看着一个包间。

严明松开服务员，站在那间包厢门口听了听，里面传来女人的叫喊声和男人的调笑声，因为包间的隔音效果极好，声音并不大。

严明上去敲了敲门。

“滚。”里面一个男人的骂声传来

严明哐一脚踹开了房门。

包间内烟雾缭绕，一个矮胖男人抱着一个拼命挣扎地少女躺在长条沙发上，女人的衣服已经被撕破，露出仍显稻的胸部和丰满的大腿，躺椅上坐着两个男人，正饶有兴趣的看着这一切，手里把玩着旁边按摩女郎地胸部。

男人看到有人来了，稍微愣了一下神。被压在下面的少女逮住机会，一口咬上男人脖子。这一口咬的极重，皮都撕掉了一块，血如泉涌般从那个男人的脖子上流下。

“啊。”那个男人吃痛地尖叫，一巴掌煽过去。少女嘴角也流出血来，却对着男人的脖子露出残忍地笑脸。

几人没想到有会冲进来，表情有引起诧异。一个肥头大耳的中年男人站起来指着严明和后面进来的林枫，生气地吼道“你们给我滚出去，知道我是谁吗？”

林枫没有管他是谁，脱下外套披在身体大半裸露在外面的少女身上。看着她无限美好的脸，轻声问道“你没事吧？”

第三十九节、打狗不用看主人(急求推荐票）

第三十九节、打狗不用看主人

“你们需要对这件事给我个交代。”严明看着站在他面前气势汹汹地男人满脸杀气。真想一枪毙了这群人渣。

那个被咬的矮个子男人站起来，从口袋里扯了条手帕按住脖子，满脸怒气地对那个肥头大耳肉在脸上堆积成山的家伙叫道“山成君，我很生气，你们的投资环境太差了，我要考虑收回我的投资意向。”

胖子转过身子时立即矮了半截，低头哈腰道“小野先生，我们国家就是有很多人不知道好歹，你放心，这件事我一把处理的漂漂亮亮的，而且，我代表政府再给你些优惠做为此次事件的补偿。你看怎么样？小野先生，你要相信我们的诚意。”

“哼，先处理眼前的事吧。你看到了，我受伤了，只有道歉是没用的。”小野先生坐在沙发上，气急败坏地说道。

“是是。一定让您满意。”叫山成的中年男人转过脸凶狠地盯着严明和林枫“你们知道你得罪的是什么人吗？”

“我不管你是什么人，你们这是在犯罪，跟我去警察局。”严明从怀里掏出手拷丢过去。

那群人先是一愣，然后哈哈大笑起来。“山成君，你们国内的一些小民相当的有趣味。”

“是啊，太不知死活了。”山成知道严明是警察后，不仅不害怕，态度更加倨傲。“你的上司是那个？把他电话给我。”

“这不关我上司的事。我碰到的案子，自然由我来解决。”严明面无表情地说道。

“哼，什么屁大点儿的事，叫什么案子？这几位都是我们大力请来的客人，是要对我们明海的发展做出贡献的，被你们这样一搅和，得罪了他们，你们担当地起吗？”

“招商我们欢迎，但无论是什么人，都要遵守国家法律。同样，你们犯了法，无论是谁，我都要带你们去警局。”严明压抑着怒气说道。他多么希望自己不是个警察啊，那么做事便可以不计后果了。他明白这三人中有两个人是j国人，自己的身份太敏感，如果太冲动搞不好便是国际事件。

“哼，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是——”

“砰。”林枫不知道何时已经站在了这个家伙的面前，按着他粗壮地脑袋使劲地往地下摔去。也不见林枫使出多大的力气，那个块头足有二百多斤的家伙竟然被他一按之下直直地扑倒在地上，脸上血肉模糊。身体抽搐了两下，便再也不动弹了。

抽出纸巾擦拭了刚才摸胖子脑袋而油腻地左手，不屑地对着那一在堆民脂名膏说道“别说出来了，你不嫌丢人，我们都觉得丢人了。”

林枫转过头对着严明笑笑。你不方便做的，我来做。

严明眼睛瞬间亮了起来，偷偷地对林枫竖起大拇指。

两人j国人这才感觉到事情的危机，一个掏出手机打电话，另一个指着林枫哆哆嗦嗦地说道“我是——是贵国政府请来的客人，你们不能伤害我们。”

“我们没有伤害你，是你在伤害别人。走吧，跟我们去警局走一趟。”

严明笑嬉嬉地说道。林枫刚才那漂亮的一摔让他的心情瞬间好了许多，虽然不知道那个胖子的死活，但是——活人总是比死人的办法多一些。

那个正在打电话的男人站起来，拧笑着举起手机，指着严明说道“你，过来，你们的市长要你听电话。”

严明笑着接过电话，看也不看一眼，一把甩到墙上去。卡喳，一款价值不菲地手机瞬间摔成两半。

“我们国家有句话叫做——打狗也要看主人，但是我偏不这样，我是看完主人再打狗。”

严明向林枫打了个眼色，林枫点点头。过去关上包间门，阻断了外面围观人的视线，笑眯眯的守在包间门口。

“我一再的容忍你们，你们却一再的挑衅我。难道这就是你们j国人的特征？”

严明扯了条架子上擦手用的毛巾裹住手，慢腾腾地往两个j国人走去。

“你们想干什么？我们是合法的商人。”那个脖子上有伤口地男人恐慌地叫道。

“真相掌握在胜利者手上。明天报纸上将会刊登出这样一则消息——j国无良商人非礼少女，中国男子见义勇为——兄弟，这个标题怎么样？我的语文学的不好，你帮我再想想。”

说着，严明加快步伐冲向了两人。包间内顿时响起阵阵猪嚎声。

严明让服务员叫来洗浴中心经理，吩咐道“你们报警，就说有人在你这儿非礼少女。”

经理畏畏缩缩地说道“他们——好像是j国人。和王主任一起来的——”

严明一巴掌煽过去。“我操你妈的。怪不得J国一条狗来了都有作威作福，都是你们这些孙子惯的。妈的，去给我报警。不然我废了你。”

“你是警察，你凭什么打人？我要投诉你。”酒吧经理对着严明叫嚣道。

林枫心里一阵撕扯地疼痛。为何他们在自己人面前站的如此挺直，在外国人面前却像没长骨头一样？

林枫看着一直跟在他身后的少女，笑着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宓烈。”少女巧笑嫣然。

“好名字。那一口咬的很好。”林枫点点头。

少女微微翘了翘嘴角。“就是血脏了些。”

在一群人的簇拥下，一个清瘦戴着眼镜地中年男人走了过来。一巴掌煽在那个桑拿经理的脸上，对着旁边的人吩咐。“拖下去喂狗。这种人渣——报警，就说我们公司的女服务员遭到非礼。”

桑拿经理脸都被打破了皮，硬是咬着牙不吭一声，任人架着胳膊带了出去，

中年男人转过脸笑着拍拍严明的肩膀。“好，年轻人有骨气。有你们这样的人在，国家脊梁不倒。两位小弟有没有空，能否赏脸一起喝杯茶？”

“你是？”严明谨慎地问。

“柳定。”看着严明依然迷茫地眼神。中年男人笑着解释道“承蒙道上朋友不弃，送了个七爷的外号。”

七爷？明海的地下皇帝？

（兄弟们，砸几票吧。谢谢了。）

第四十节、做人要踩两条船[急求推荐票]

兄弟们，这是今天的第三更了。砸些票吧。上个星期还能排在新人榜的前十，这周竟然前十也上不了了。给我些动力。谢谢！——

第四十节、做人要踩两条船

这个男人一报出自己的外号，围观的人无不动容。一些混黑道的男人竟然身体激动的颤抖，混了十几年，何曾见过这个传说过的人物？

是的，他就是传说。突然间出现在明海，三年之内统一了明海的整块黑帮势力，控制了十年而凝聚力不散。可这个人却从来没有出现在公众面前过，除了他们内部比较亲近的人见过，其它人都不知道这个人是胖是瘦是男是女。只有一个外号流传出来——七爷。所有刚出道的小混混或已经出道多少年的大混混都拿它当偶像，江湖到处是他的传说，可却没出现过他的身影。

稍微上得了台面的人都知道，明海有两个男人站在权力的巅峰。一个是市委书记莫至明（因为赵天青的缘故，这个还需要推敲），另一个是黑道的王者七爷。

林枫也曾经看过郑伊健主演的古惑仔系列的电影，那些老大们不是身上纹满了龙啊虎啊之类飞禽猛兽，就是一头乱发裤子耸拉着边走边抠鼻屎——

他实在没想到明海的地下之王竟然是这样的一幅形象，年纪看起来只有四十岁左右，面相柔和，鼻梁上架着一幅金丝眼镜，着一身白色的休衬服和休闲皮鞋，给人很儒雅的感觉，像极了实力派演员陈道明。

这样的人竟然一统本地的黑道，实在是不可思议。说他是成功的儒商更让人接受一些。

他笑眯眯地邀请严明和林枫，话语礼貌而柔和，让人感觉不到任何的强硬和不适。

两人傻乎乎地点头，竟然连句客套话都没有说。

七爷笑笑做了个请的手势，在前面带路。

装饰古典精致的茶室内，只有七爷、林枫和严明三人。

七爷端起面前的茶杯，向两人举了举“来，我以茶代酒敬两位兄弟一杯。刚才的事我听说了，做的相当好啊。年轻人就要有些血性。有你们这样的人在，国家才有希望。”

“七爷过奖了。”严明举起杯子谦恭地说道。虽然两人的身份一个是警察，一个是贼，坐在一起喝茶很滑稽。可严明丝豪提不起抓他的欲望。当然，也没有那个胆量。

林枫大大咧咧地抓起茶杯喝了口，然后漫不经心地打量这房间的装饰布局。

七爷不冷落任何一人，看到林枫的表情，笑着问道“小兄弟，觉得这房间布局如何？”

林枫点了点头。“不错。适合藏生，也适合逃跑。”

七爷先是一愣，然后哈哈大笑起来。“有意思。我也不瞒两位兄弟，当时在天堂要了这间房间，工作人员问我的要求，我对他说了一句话——适合藏生，更要适合逃跑。哈哈，倒是被小兄弟一眼看穿。”

“七爷过谦了，以你的身份，那用得着逃跑呢。”严明笑着说道。

七爷认真的摆摆手。“不能这么说，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留条后路——像我们吃这碗饭的更是如此，如果那一天觉得自己可以在一间封闭的房子里安安稳稳地睡大觉时，那么离死也不远了。”

严明尴尬地笑笑。“不知七爷找我们俩来有什么事吗？”

“哈哈，一方面，我很敬佩你们的为人，很久没想碰到过这么热血的年轻人了，想找你们聊聊，大家交个朋友。另一方面，也是有些担心，对方有些来头，你们今天打了他们，怕他们报复你们，所以请你们过来询问一下儿，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毕竟，这家洗浴中心在我公司的名下，出了事本应该我负责的，却让两位牵扯其中。”七爷坦然地看着两人说道。

身居高位，不骄不傲，还处处为他人着想。严明突然觉得有些感动起来。“谢谢七爷的关心，遇到这种事身为一个爷们就应该管。既然管了，就不怕他们的报复。”

“嗯。好。这儿有我的电话，如果有需要，可以随时联系我。”七爷从口袋里掏出两张名片，站起来分发给严明和林枫。

林枫双手接过，看了看，并不像那些yy小说里面所写的有钱人都是用镀金的在瑞士军刀场定做的，很普通的一张白纸，上面连名字也没有，只有一个手机号码。

但两人都知道，这貌不起眼的名片价值千金。换种说法，它可以换来七爷的一次相助。

为什么他要送如此大礼？两人都有些迷惑。

送走了严明和林枫，七爷再说回到刚才的茶室时，已经有一个枯瘦如材地老人站在门口等他。眼眶深深地陷下去，一身白色唐装穿在他身上飘飘荡荡，像个幽灵。

“老爷，这步棋是什么意思？”老人尊敬地问道。

“哈哈，福伯。我刚才不是说了吗，人总是要多给自己留条后路。你不觉得我们绑在赵天青身上绑的太紧了些吗？”

“你的意思是——和赵天青保持距离？”

七爷没有直接回答。幽幽叹了口气。“当年我们和赵天青合作，这一步棋走的确实不错，我们能有今天的成绩他确实帮了不少忙、可现在不适合再绑在他那条破船上太紧了。现在的局势我也知道一些，莫派和市赵派斗的很厉害啊。我们只战在一条船上是很不明智的。况且，赵天青做的越来越不像话了，他现在做的事比咱们黑社会还黑社会，敛财的手段比我们还黑暗。太贪心地人很危险啊——今天算是向莫至明示好吧。”

“他们是莫至明的人？”老头点点头，面无表情地问。

“哈哈，那天晚上引起整个城市上层社会动荡的就是那个少年。另外一个个头稍微高些壮些的是市局大队长严明——他是黄局的嫡派，他们走到一起，。看来老赵的情况越来越不妙了啊。”

林枫回到自己的出租小屋时，已经快一点了。正脱光衣服在沐浴间洗澡时，外面响起敲门声。

“小怡吗？”

“是啊。枫哥哥你回来了吗？”

“嗯。回来了。等等，我就去给你开门。”林枫快速地冲掉身上的泡沫，关了水笼头忙着穿衣服。

“不用了。枫哥哥你早些休息吧。你回来了，我也放心了，好困，我要去睡觉了。”外面传来女孩儿疲倦的呵欠声和远去的脚步声。看来她一直等到现在才睡觉的。

林枫心里有些潮湿。这妮子。

收藏砸票，更新才是王道！

第四十一节、打倒我，陪你睡

今天第四更，兄弟们，有票不？——

第四十一节、打倒我，陪你睡

今天是星期六，唐佳怡依然要去学校补课，现在离高考不足一个月，各科老师不断的给学生施压，特别是唐佳怡这种学校的种子考生，所要做的习题量更是其它学生的两倍有余。

看着唐佳怡日趋消瘦的小脸，林枫真想烧了她的书包。豪情万丈地说“丫头，别上学了，我养你。咱们吃不起猪肉，总能吃的起豆腐。”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他不想破坏。忙碌的生活才显得人生足够的充实。比如他自己，真不知道活在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意义。

我应该追求什么呢？

林枫来到酒吧时，看到吧台边坐着的那道绝色倩影，稍微有些诧异。想起两人并不愉快的几次见面，低着头就要躲进后台。恰巧的是从旁边经过的同事都向他打招呼，声音惊醒了正在走神的佳人，抬头看来，两人的眼神正好对上。

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只好过来打招呼。

“在我的印象里，你不是一个喜欢酒吧这种地方的女人。”林枫坐在黄灵儿旁边，让阿发调了杯暗夜君王。

“这个世界什么都会变。人更是其中的佼佼者。”黄灵儿一口饮尽杯中的粉色炸药，粉脸变的绯红。

林枫认真地盯着她的眼睛看了一会儿，笑了起来。“你受伤了。”

“我不是受伤，我是解脱了。有些男人给的爱情就是泥泽，进不去，出不来。不上不下的浮着，压的让人喘不过气。”

“上次严明说过这事，我还以为你是为了拒绝他找的借口。看来是真的了。”

“严明？他对你说这些干吗？”黄灵儿地唇嘴扯出一个苦涩地表情。“我和严明还有他是一个院子长大的。严明小时候比较淘气，总是伙同院子里的孩子欺负我，每次都是他帮我。懵憧地心里竟然装满了他的影子——”

“因为事业的原因，他们一家移居美国。从些杳无音信。那时我正上中学，这件事对我的打击非常大。学习成绩一落千丈，性别——也变成这样。从此便不再正眼看别的男生。”

“就在我把自己的心封锁起来的时候，他突然打来电话。为了他一个承诺，我等了十年。今天是我们交往十周年的纪念日，也是分手地日子。”

“他给我发来信息，说父亲给他在美国介绍了一个议员小姐，明天要举起婚礼，让我祝福他——真是个懦弱地男人。我为了他一个诺言，十年末曾见面地等待，分手时竟然连个电话都不敢打。”

林枫心里暗自佩服，佩服这个女人够白痴的。男人是最靠不住的动物，竟然因为儿时的一丝好感，十年不见面地等待一个诺言。怪不得整天冷冰冰地，原来是生理失调的缘故。

“为什么把这些告诉我？”林枫眯起眼睛斜视着黄灵儿没有一丝狭瑕疵地脸颊。

“因为我没有朋友。”女人小声回答。

“我是你的朋友？”

黄灵儿看了一会儿林枫，微微摇摇头。“不算。”

又点了杯粉红炸药，轻轻地把那种红色的液体倒进檀口里，解释道“我这人很独，有什么事从来不告诉任何人，包括父母。日子久了，心里积压地东西便多了。有些累。有人说倾诉是减压的最好方法，我一直很不屑于此，我觉得那是示弱。突然间，想试试这种感觉。于是我来到酒吧，并在心里发誓，无论是谁第一个来找我搭讪，我便把我心里想说的都说出来——作为回报，我把自己的第一次给他。”

“呃——我是第一个来搭讪的吗？”林枫激动地问。

“不是。”

“怎么可能？那谁是？”

黄灵儿指了指门口的迎宾小姐——

“会功夫吗？”黄灵儿突然问。

“不会。”林枫拼命的摇头。奶奶的，这是什么年头了？怎么每个女人都来这一手？说什么也不和女人打架了。想起上次和李璇打架他便有些心有余悸。这些女人的背景一个比一个难惹，打倒了又不能干吗，也没有什么奖励，才不愿意做那无用功呢。

打不倒更麻烦，她们一个比一个下手毒辣，一不留神就得被她们伤到一块。要是不小心再撕破她们的衣服裙子什么的，那完了，等着她们的眼泪攻势吧。

“打倒我，陪你上床。”黄灵儿努力想让自己说的理所当然一些，但眼神还是逃闭着林枫的窥视。

“你自暴自弃了。”

“我没有。只是很想揍人——让我揍一顿，陪你上床，你并不吃亏。“

“让你揍一顿了我还能动吗？难道——男下女上式？”林枫色眯眯地打量着黄灵儿性感火辣地身材，表情要多猥琐就有多猥琐。

黄灵儿的身材非常好，除了林枫那个魅惑放荡教他易容术的师叔外，还真没有见过其它的女人比她的身材更加性感撩人。

胸前波涛汹涌，臀部微翘，身材纤细却并不给人瘦弱的感觉，大腿修长，小腹平坦，因为长期训练的缘故，身体的柔韧度非常好。要知道，在色狼界，这样的女人绝对是极品。

不会体力不支而晕倒，更可以满足一些有独特癖好的男人的不同需求。据说苏丹有位王室成员专门收集各国特种部队出来的漂亮女人。

黄灵儿轻抿下唇。“随你。”

女人天生是懂得调情的尤物。简简单单的两个字瞬间让林枫的身体灼热起来，体内的欲火如同沸腾的钢水在七经八脉处流窜。林枫在吧台下面偷偷夹紧了大腿，他有反应了。

“走。我们去楼顶。”

“不，我要去郊区。”黄灵儿固执地说。

野战？

林枫努力地想控制好面部肌肉，装作对她的身体不屑一顾的样子，可不断抽搐地嘴角还是泄露了他心中的喜悦。

男人与女人就那么点儿事，相处之后才知道爱不爱，实践之后才知道会不会做。

[收藏，砸票，更新才有动力。兄弟们，是不是这个道理？]

第四十二节、少爷是来砸场子的（上）

科学研究表明：早晚投次票，对人的健康极有好处。你不试试吗？哈哈，砸几票吧兄弟们——

第四十二节、少爷是来砸场子的（上）

林枫跑过去换了身衣服，向于洋打了声招呼，两人在其它同事的暧昧眼神注视下离开，刚刚走到门口，一群人推门而入。林枫看了看夹在中间的那个少年，向黄灵儿示意了一下儿，又转了回来。

现在并不是营业的高峰期，酒吧里面稀稀落落地坐着几个顾客。所以这一下儿来了十几个客人，非常的显眼。所有人的眼光都吸引了过来。

小玉笑着上去迎接。“几位先生，里面请。”

“哈哈，不用请我们也会来的。”一个穿着套阿玛尼西装的年轻人一脸阳光的说道。“给我们安排在T台下吧，听说你们这儿的表演很有特色，准备好好欣赏一番。”

“好的，请跟我来。”小玉带着他们来到舞台下面的一张大沙发上坐下。“几位要喝些什么？”

“最贵的。”年轻人伸出一根手指在面前晃了晃。

对这种有钱没处花的公子哥小玉是没好感的，但是能从他们身上拿到提成，自然是希望他们喝的越多越好。“先生，我们这儿最贵的是国王，一万九一支，请问先生要几支？”

“10支。”年轻人漫不经心地打量着这酒吧的装饰风格，轻轻地摇了摇头。小地方终究是小地方，难登大雅之堂。

小玉心里是又喜之怕，喜的是这是笔大生意，按她们提成的百分之一点五算，只这一笔生意就能算个上千块，怕的是假如——假如他们没钱付帐怎么办？这可是将近二十万的消费啊。

小玉的脸色笑的更加迷人。再次确定“先生，你是要十支国王吗？”

“你几几歪歪地做什么？我们赵公子要10支那就一支不能少，怎么？怕我们给不起钱吗？臭婊子。”一个全上留着浓密地胡须长的跟水浒里面的李喹差不多地大汉瞪着大眼骂道。

“对不起，先生，我没有那个意思。我只是确定一下儿你们的要求，怕为你们点错了单子——各位请稍等，酒立即就送来。”小玉僵硬地笑着道歉。

“哈哈，没事。这些地家伙都是粗人，美女不要介意。”赵公子笑眯眯地说着，向旁边的一个中年男人示意了一下儿。中年男人立即从口袋里掏出一叠人民币数也不数地递给小玉。“拿着，我们少爷给的小费。”

“谢谢。谢谢赵公子。”小玉看了一眼那个笑起来很阳光的少年，突然对他很有好感。

小玉走了之后，赵凯不满地说道“表哥，干吗给她钱啊？她摆明了是看不起我们，以为我们没钱付帐。”

赵公子笑着摇摇头。“人家看不起我们也是应该的啊。咱们一下子点了二十万的酒。人家小本经营，能不担心吗？再说，你们身上带了二十万吗？反正我是没有。”

“我也没有。”

“我出门从来不带钱。”

“靠，原来在省城都是去几家熟悉的地方，月结就行，谁他妈身上带钱啊。今天要不是为你表弟找回场子，我是不会来这鬼地方。”

“我身上就没百块钱，刚才一把掏出来给那小娘们了——哈哈，赵少给美人做人情，让我掏钱。”

“那我们呆会怎么办？”赵凯担心地问道。

“怎么办？”赵公子眼里闪过一丝阴厉。“我们赵家的人也有人敢欺负？真是不知死活了。你爸也真是废材，在这么个鸟不拉屎地地方经营了这么久，到现在还有人敢跟他叫板，要不是我们赵家的女人嫁给了他，他的市长早就被抹掉了——算了，不说这个了。能怎么办？当然要找回场子了。没有人能得罪了我们赵家还安然无恙地。”

赵凯听表哥评价自己最尊敬地父亲是废物，脸色有一抹怨忿。但人在屋檐下，怎么能不低头？年轻人虽然还不如父亲那样泰山压顶而不形于色，可掩饰一下儿内心的想法还是可以做到的。

“哈哈，是啊。都怪小弟无能，弱了我们赵家的威风。所以才向表哥诉苦，请你给我出一口恶气。”

赵公子面无表情地点点头。“你说的那个家伙——叫什么？就是在这家酒吧上班？”

“是的。他叫林枫。”

“做什么的？”

“服务员。”

赵公子听了赵凯的答案，一巴掌煽在他脸上。这一巴掌打的极重，赵凯白净地脸上印上一个清晰地五指印。“你是吃屎长大的吗？市长的儿子让一个酒吧服务员打了，竟然还让他在这个世界活着？”

赵凯的脸色火辣辣地痛，仍然强忍着不去摸一把。坚定地看着他变化无常地表哥，解释道“他不是普通的服务员。上次我们好几个人一起上，还是被他占了些便宜。后来我爸也给警局打了招呼，可是因为莫至明的从中阻挠，以及警局黄局的偏袒，这件事就不了了之了。”

“莫至明？哼，他有后台，不容易动。那个黄局长也是他的人？那你爸经营那么多年都经营了什么？钱？女人？”

赵凯尴尬地不说话。

赵公子也不再追究，伸手向旁边的服务员招了招手。“你们酒吧有个叫林枫的服务员？”

“是的，请问你找枫哥有什么事吗？”服务员微微鞠躬，礼貌地问道。

枫哥？这个称呼令赵公子很不爽。没想到这小子在酒吧很吃的开吗？笑了笑，说道“我们是朋友，想请他喝杯酒。请否帮我请一下儿？”

“好的，请稍等。”服务员微微点头，转身去找林枫。靠，枫哥就是牛，到处都有朋友。看来这群人身价也不低，以后得多跟他套套交情。

服务员找到林枫时，他正和黄灵儿在一个角落冷眼旁观这群家伙的表演。

“你不要过去。他们摆明了是来找茬的。”黄灵儿又恢复了那种冷冰冰地样子，淡淡地劝道。

“哈哈，人家请我喝酒，我怎么能不去？”林枫笑着站起来。

“我陪你一起去。”黄灵儿也跟着站起来。

“不用了。你在这儿看着——带枪出来没？拿松瞄准，当他们要打我的时候，一枪干掉他们——你这也是为民处害，以后有个三长两短也可以在墓碑上刻着几个大字——生的伟大，死的更伟大。”林枫笑着拒绝了。独自往那边走去。

第四十三节、少爷是来砸场子的（中）

烽火大神的《极品公子》正在冲月票榜。他帮过我的忙，男人要知恩图报。兄弟们有月票的去顶一下儿。大恩大德无以为报，让他以身相许吧——

第四十三节、少爷是来砸场子的（中）

“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林枫笑眯眯地站在众人面前，语气谦和而恭卑。

赵公子不屑地看了一眼林枫身上穿的好套酒吧制服后，便懒得再看他一眼。躺在沙发上抿了一口服务员送来的国王，微微闭上眼睛。“你是林枫？”

“是的。”虽然点点头。虽然知道他并没有在看自己。

“认识他吗？”赵公子指了指坐在他旁边依然脸色红肿地赵凯。

林枫看到赵凯脸上的手指印，脸上笑的更开心了。“哈哈，认识。怎么能不认识呢。这位是赵市长的公子——赵——赵什么来着？全明海市的人都认识。”

“你揍了他？”

林枫急忙摆手。“没有。没有。我吃了豹子胆吗？敢去惹市长的公子？——当时他们要对我动手，我只是适当地防卫了一下儿。”

赵公子不屑地撇撇嘴。“适当地防卫一下儿？然后让他躺在医院大半个月？”

“那我就不知道情况了——或许他有其它的病也不一定。都是富家子弟，缺少运动，有个梅毒爱滋地也难免。”

“你他妈说谁有爱滋呢？”赵凯凶狠地盯着林枫，狠不得扑上去咬上两口。

赵公子摆摆手，示意赵凯不要转移话题。“那么说你很能打了？”

“哈哈，少爷过奖了。扛过几年煤气罐，练出了一身力气。”

赵公子冷笑着瞟了眼赵凯。这个白痴，说什么被高手所伤，要我带几个身手好的过来才行，和他爸一样，是个草包。害得我跑去军区借人，杀只鸡还要用牛刀了。

“他是我表弟，你打了他就想这么算了？”

“没有没有。我向人道歉。还愿意赔钱给他。”林枫说着伸手进口袋，掏啊掏啊，然后抓一大把钱出来。十块的、五块的、二块的、一块的、还有五毛的和一毛的钢崩——

林枫把这些钱放到赵凯面前地桌子上“这些钱都给你，算我赔给你的医药费。”

赵公子被林枫气乐了。指了指坐在沙发左边并排坐着的四个男人“哈哈，算了，钱我们不要了，你自己留着吧。但是帐也不能就这么算了，要不然别人还以为我们赵家无人了——你从他们几个中间挑一个打一场，赢了，咱们的帐一笔勾消。输了，也一笔勾消。”

林枫转过头看了看几人，不由得暗骂这小子无耻。这四人脸色刚毅，身体挺地笔直，眼神微瞌，没有碰过面前地极品红酒。他们并不壮实，相反还有一个很瘦弱，双手放在膝盖上，虎口有厚重地老茧，手背青筋明显，静静地坐在那儿，就像一座无法悍动地小山一样。

他们是军人，而且是特种部队的精英。林枫只扫了一眼，便专业地下了评语。

哼，输了也一笔勾消，好大的便宜。输了还能有命吗？

这种肆无忌惮挥霍老百姓税款的蛀虫。

“我不打。”林枫摆摆手说道。

“哦，为什么？”赵公子夹着手里的高脚杯转来转去。

“他们都很厉害，我打不过。”林枫是个诚实地孩子，没骨气地实话实说了。

“哈哈，你倒是个有趣的人。”赵公子哈哈大笑几声，突然把手里的杯子往面前地大理石桌子上砸去。“砰”一声，摔的粉碎。

此时酒吧里的人也逐渐多了起来，放的还是轻音乐，这边的响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那些顾客不仅不害怕，反而满脸希冀地表情。希望能有一番恶斗，那样就不虚此行了。

“难道这事就这么算了？你不选也得选。如果你选的话，只要单挑一个，如果不选的话，就要单挑四个。你自己决定吧。”赵公子对着林枫吼道。

“我来替他选。”黄灵儿不知何时来到了林枫身边。

“哦？你？”赵公子饶有兴致的打量着这个突然出现的长腿美女。嘴角露出一个淫秽地弧度。

赵凯在他的耳边说了几句话后，他的表情更加玩味起来。“好，你打也可以。不过，我要改一改赌注。赢了，和这小子的帐一笔勾消，输了，你要陪我上床。”

“哦！！！”围观的观众一起欢呼起来。这赌注太刺激了。

黄灵儿看了看坐在那儿面无表情地四个对手，又看看林枫，咬了咬下唇“好，我答应你。”

“不用了。我自己的事不用别人来搅和。”林枫拉住黄灵儿生气地说道。

“现在是我的事了。你也不要管。”黄灵儿甩开林枫的手向本来应该是乐队表演的t台走去。

黄灵儿居高临下地指了指四个男人中看起来块头最壮实地一个，满脸杀气地说道“就是他了。”

赵公子拍拍那个男人的肩膀。“许刚，别下手太重了，打的不能上床了我可不饶你。”

那个被选中的默默男人点了点头，一个快速助跑，人便跃上了快两米的高台。台下又一阵欢呼声和鼓掌声。

不得不说，黄灵儿选择的对象还是蛮正确的。她是个女人，与男人比拼力量处于天生的劣势，而这四个人无疑都在力量上胜过她。而她却选择看起来最有暴发力的那个，也是一种小聪明。块头大的男人，速度和灵活性一般都会降底，她准备四两拨千斤。以速度和灵活性击败对手。

黄灵儿看了看对手，一言不发地脱掉外面的白色外套丢给台下的林枫。一身紧身的红色T恤把他的腰肢和胸部构勒的更加突出，身材也更加的火辣。

台下的林枫和赵公子同时吐咽了口口水，彼此对视一眼，然后狠狠地挪开。

这场仗只许赢不许败。无论是对林枫还是对赵公子。或者对台上眼神专注的黄灵儿来说——

汗，答应朋友的事一定要做：

推荐一本新书，字数不多，写的却很精彩，各位可以养肥了看~^。^

《异世之恶霸至尊》：

简介：魔力就像乳沟，只要挤一挤总还是有的~~~~感谢那该死的，把我送到这美妙的世界……

在这当个欺男霸女的恶霸也是不错的，什么？找美女花前月下？

拷，花前月下，我不如花钱日下！

将异界的美女神器，一切一切最美好地东西，都霸占！！

我们的口号是：把欲望进行到底！！

第四十四节、少爷是来砸场子的（下）

第四十四节、少爷是来砸场子的（下）

台上的两人互相打量着对手，并不急于攻击。

在这种不知底细的战斗中，谁先动，谁便给对方多一秒了解自己的机会。这一秒也许是决定胜败的关键。

看着平时不谙世事对任何人都冷冰冰地黄灵儿现在满脸斗志，林枫轻轻地摇了摇头。这女人被自己的坚持的信仰击垮了，想要发泄一番。不过这样也好，总是憋着身体也受不了——可惜了，本来她是想要在自己身体上发泄的。都怪这群王八蛋来破坏了好事。

林枫对着赵公子的方向，嘴里念念有词——咒死这群狗日的。破坏别人的性——姻缘是要遭天打雷劈的。

台上的人不急，台下的观众倒急了。

“喂，你们打不打啊？怎么看个没完？”

“就是啊，不会彼此看上眼了吧？”

“喂，大个子，上啊，别怕一个女人给吓趴了——”

“他那是吓趴，他是被迷倒了——”

“大个子，上啊——磨磨蹭蹭地生孩子呢？”

“可要手下留情啊，这么漂亮的女人你能下得了手——”——

因为出赛地是一男一女，所有人都把责任推在了许刚身上。许刚丝豪不为下面的喊声所动，依然躬着身体面无表情地站着，像个石佛。

他不急，黄灵儿倒急了。最近发生的事就快要压垮她的神经，坚持十年的信仰一瞬倒塌，她接受不了。本来她是想要找林枫出去打一场，然后再好好的哭一场，既然有人主动送上门，就饶了那个家伙——毕竟，他的身子骨太软，三两下就打趴下，也挺没意思。

“我要出手了。”黄灵儿凛然地说。

“好。”简单地一个字后，许刚把身体压的更低了，眼睛一死死的盯住黄灵儿的脚。

无论她从那个方向攻击，脚都会最先反应过来。

黄灵儿轻吒一声，几个小碎跑，身体一跃而起，两只脚如两根长矛般向许刚踢去。

林枫暗自叹息，一上来就用这么华而不实的招式，输定了。

果然，许刚并不急着闪躲，等到脚快要踢到自己的脑袋时，身体往旁边一侧，一把抓住了黄灵儿的双腿。一个高举，就要往膝盖上磕去。

“不要。”

“住手。”

林枫和赵公子同时喊道。林枫喊的是不要，他没想到这个男人竟然对一个女人用这么狠毒的招式，如果黄灵儿被她磕到膝盖上，不死也要成残废了。

住手是赵公子喊的。也只有他敢这么喊。他也不希望自己看到的猎物香消玉陨。

其它的观众也啊的尖叫。

在众人为黄灵儿担心的一瞬间，异变突生。就要磕到许刚膝盖上的黄灵儿腰肢一挺，左手勾住许刚的肚子，右手往他眼睛插去。

许刚头往后闪避，这一缓的功夫，黄灵儿再一次扭了下儿腰肢，黄灵儿的腿连续往许刚的脑袋踢了几次，手也再次往他的脸上攻去。许刚双脚着地，双手又抓着黄灵儿的大腿，想要阻挡，就只能放开双手。

黄灵儿大腿一松，一个鲤鱼打挺，身体向后跃去。两人再次拉开距离，局势成了刚开端的那种平静。

众人的心才落回肚里。这个女人确实有两把刷子。不过那个男人也忒厉害了，一抓住机会，便是杀招。

黄灵儿的灵巧对抗许刚的稳狠，一个回合下来，虽然两人都没有受伤，但在林枫这行家眼里，黄灵儿已经输了一局。刚才要是不赵公子和自己同时出声，让许刚迟疑了一下儿，手上的力道也减弱了几分，也许黄灵儿现在已经躺在地上了。

这男人也确实够狠，那么漂亮的女人也舍得往膝盖上磕。还真不把美女当美女啊。

黄灵儿不再大意，步伐轻微的左右移动，吸引着许刚的视线。然后身体前扑，一拳直直地往他脸上砸过去。许刚也一拳对了过去，比拳头的话，他并不怕谁。

可在两人的拳头快要碰上时，黄灵儿突然改变了攻击方向。身体突然下坠，然后双手着地，左脚翘起往许刚的肚子踢去。

许刚虽然极时的闪避了，可那时候两人的距离已经拉近，黄灵儿的双腿又极长，还是被踢中了肚子。

这一回合，许刚竟然吃了小亏。

皱了皱眉，许刚不再等着对方先攻击。一把扯掉身上的T恤，露出暴发力惊人的肌肉，大吼一声，主动向黄灵儿攻去。

状若疯狂般，一拳快过一拳的攻来，黄灵儿再豪无技巧可言，只能拼命的后退。到高台边沿时，已经没有退路，只得再次用手撑地，双脚往许刚的肚子踢去。这次许刚已经有所防范，身体闪到一边，躲过了这一击。

黄灵儿没有再追击，身体快速的跃起，找到一个有利的地理位置。两人再闪对峙起来。

可以说，黄灵儿的身手确实不错，在警局那些男人当中，也可以算是饺饺者，可这个男人太强了。他几乎没有怎么攻击，就把黄灵儿逼上了绝路。林枫微微叹了口气，看来这丫头今天要吃亏了。

“轮到我进攻了。”许刚今天晚上第一次讲话。

“哼。”黄灵儿冷哼一声没有回答，神情也越发的专注。她现在知道了这个男人的厉害。

“喝。”许刚暴喝一声，身体高高的跃起，使的是和黄灵儿开端时的那一腿一模一样，只是他的更霸道，更有气势一些。黄灵儿聚气凝神，双手去挡，没想到这一腿的力道如此之大，踢的她连续后退好几步才站稳了脚。

林枫走到赵公子面前，笑嬉嬉地说“看来美女是你的了。”

“当然。”赵公子看着台上火辣辣的佳人，满脸得意。

双手哆嗦着抖个不停，撕裂般的疼痛，左手摸了摸右手，手掌的手高高的肿起，左手也同样如此。

许刚一击有效，不再停歇，拳头狂风暴雨般的砸来。直拳、侧拳、勾拳、每一拳都劲道十足，黄灵儿也节节败退。

一个闪身不及，黄灵儿被许刚的肘击打中了胸部。林枫估计，要不是黄灵儿的胸部够丰满，有两块肉垫着，非把黄灵儿打的吐血不可。

黄灵儿捂着胸口蹲了下来，嘴角咬出了血。

“哈哈，好。许刚，干的不错。再来一个回合，把她扛回来——别下手重了。”赵公子在台下拍手叫道。

“哈哈，可以停止了。你们赢了。”林枫笑着说道，同时手中的钢叉已经抵在了赵公子的脖子上。

(兄弟们，给票哦，不给票我不想活了，我已经看准了一辆宝马，如果再不给票的话，明天我就准备和宝马亲密接触鸟)

第四十五节、天子老子也不行（求推荐票）

本书的写作原则是一切牛逼的配角统统踹倒。先在脸上踩几脚，不能让他比主角帅。再在脸上吐唾沫，有浓的稠的最好。然后小便、中便、大便、巨便——

再然后丢到极品书评区，那儿有一群对“曲径通幽处”有特殊爱好的男人。当然，还有一群自己的后庭对男人有渴望的男人。

至于女主角嘛，我会很用心的去刻画，不会轻易的推倒。这个没得商量，谁催也不行——

第四十五节、天子老子也不行

这场决斗，从第一招黄灵儿攻击失败，林枫便知道了结局。所以，刚才故意接近赵公子，并顺手抓走了旁边桌子上的一把钢叉，当战斗就要分胜负的那一刻，众人的眼球都被台下的战斗所吸引时，他轻松地便把叉子放在了赵公子的脖子上。

其它人都被眼前的事给惊呆了，没想到有人敢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行凶。赵公子带来的其它三个保镖都站了起来，并排拦在林枫面前，虎视耽耽地寻找着林枫的漏洞，一有机会，便发动致命的攻击。

林枫知道这几人都是高手，但也不会给他们一丝机会，他有信心自己不会漏出破绽。既使露出了，他们攻击，也能拿赵公子的身体做挡箭牌。

赵凯脸色苍白，如果表哥在明海市受伤，不仅自己脱不了干系，连他父亲也要遭殃了。“林枫，你想干什么？快放了我表哥，要不然我们要报警了。”

赵公子狠狠地瞪了赵凯一眼。“你个白痴，求他干什么？难道他真的敢把我怎么样吗？”

赵凯欲言又止，终究还是没有说出来。

“做个交易吧？”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你配吗？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掉一根头发，你们全家都吃不了兜着吃。”赵公子不屑地说道。

“我全家？我全家就我一个人呢——掉一头头发是吧？我怎么敢让你掉头发呢。”林枫说着反手一耳光煽过去，赵公子的脸立即和赵凯的脸一样，出现几个鲜艳地指印。嘴角有猩红的血丝流出来。

“你敢打我？”赵公子嘶吼道，不可思议地瞪大眼睛。

“啪。”林枫又一耳光煽过去。“还需要我继续证明吗？”

“你会死的很惨。”赵公子凄然地笑道。血丝沿着唇角顺流而下，形成一条细线，一直到脖子上。

“以后再说吧。做个交易吧。放了黄灵儿。”林枫指了指被许刚抓在手里当作交换人质的黄灵儿。

“是她自己要打赌的，愿赌就要服输。”赵公子依然不愿意放弃这即将到手的肥肉。

“我知道。她已经服输了，并没有反抗不是？现在她人是你的了，我再把她从你手里换回来。”林枫很有耐心地解释。

“你用什么换？”

“你的命。”

“好。成交。你放了我。”

“你当我傻啊。先把人交到我手上。要不然你带来这么多人，突然反悔怎么办？你们这种人渣，说谎就跟吃屎是的，我没法相信。”

“好。许刚，把她放了。”赵公子冷静地对着许刚喊道。

许刚听话地松开黄灵儿。也站到林枫对面来。

林枫背对着人喊道“阿发，送黄小姐回去。”

“好的，枫哥。”阿发跑过去扶起黄灵儿向外面走去。

等到阿发从外面回来时，林枫才确定黄灵儿被平安地送到了家。他一只手握着叉子，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个号。

“喂，警局吗？我这儿是咆哮吧。有一群姓赵的流氓跑来闹事，请你们来管一管。”

林枫并不敢就此放了赵公子，不然他随时都可能反悔。虽然黄灵儿被送走了，那么自己的安危怎么办？他并不想暴露自己。而且这酒吧也肯定会跟着遭殃。许含姐是有恩于他的人，自己是她招进来的，不能害了她。

他拨的电话是严明的，以他们之间的默契，他应该明白自己的暗示。之所以称他为警局，是不想把自己与他的关系公布出来，被人抓住把柄。

众人就这样对峙着，整个酒吧静谧地可怕。没有人说话，甚至连呼吸都不敢太用力，以免显得太突兀。于洋让人把酒吧的大门给关上了，禁止其它的人再拥进来看热闹。他现在额头手心都是汗，一个解决不好，他这经理也不用干了。

很快的，外面响起警车的鸣笛声。

“好了，你现在可以放了我。警察来了，就算报复，我也不会找现在这个时候。”赵公子冷笑着和林枫商量。

“嗯。当然。”听到门外有人扣门后，林枫立即闪到松开了人质，闪到一边。

“谁啊？”守在门外的七喜问道。

“警察。”门外传来严明的声音。

七喜转过头询问林枫的意思，林枫点了点头。

严明满脸严肃地走进来，后面跟着几个和他关系比较好的警察。他扫了林枫一眼，眼神没在林枫身上多停留，看到赵公子时神情稍微一诧，眉毛深深地皱了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严明寒着脸问上来打招呼的于洋。

“呃——”于洋正不知如何回答时，林枫满脸愤慨地走了上来。“警察同志，他们仗势欺人。这些人跑到酒吧里来闹事，喝酒不愿意付帐，这些就算了，我们也不敢追究——你看到没？他父亲是咱们市的市长。以前他就常常来吃霸王餐，今天更是带来一大群朋友过来，点了二十多万的酒水不愿意给钱——我们是小本经营，那能受得了这种亏空啊？”

林枫脸上的眼睛快要喷出火来。“我和他们理论，他就要他的保镖揍我。刚才有个女警察同志替我们说了几句话，都被他们打伤了。更无耻的是，他们看到那个女警察长的漂亮，竟然想带回去非礼——”

“警察同志，你们可以管管啊。我知道他们都是有来头的人，一个是市长的儿子，另外一个好象比市长的来头更大。我们也不难为你，也不要求你们能把他怎么着，你只需要把我们的酒钱要回来，以后让他们别再来闹事就行了。”

林枫说完后深深地叹了口气，一脸无奈地表情。

酒吧内部还有不少群众没有出去，他们本来就对这件事一知半解，只是看热闹。现在听到林枫这么说，想了想，都恍然地点点头。

是啊，如果不是被迫无奈，那个服务员敢去欺负市长的儿子呢？再加上市长赵天青平时的群众口碑本就极差，他们开始交头接耳的议论起来，先是谴责市长的儿子，然后开始谴责市长赵天青平时的官风，形势变成了一面倒。

“是这样吗？”严明转过脸问赵公子。

赵公子气的差点儿要吐血。平时都是他把白的说成黑的，黑的说成白的去整别人，没想到自己也有这么一天。这种滋味确实不好受啊。“荒谬。我们只是来喝酒的，没想到他们的服务态度极差，我就说了他们几句——然后他气不过，竟然用叉子抵在我的脖子上威胁我。”

赵公子把中间的过程都省略了，他实在无法解释自己要挑战林枫的以及让下属与刚才那个女人博抖的目的。切磋？让一个特种部队的军人和一个服务员切磋？他自己都不信。

可是，平时都是不用解释的啊。看来这个警察还不明白自己的身份。

赵公子傲气地向严明勾了勾手指，小声在严明的耳朵边说了几句话。

严明像是受到了极大的侮辱，脸色铁青，浓眉倒竖，大声叫道“你老爹就是天子老子也不行，犯了法就应该受到惩罚，无论是谁都一样。惩奸除恶是我们警察的职责，拿你老子说事没用。”

“啪啪啪——”

围观的群众吆喝着自发的鼓起掌来。

严明说完这一席话心里却苦涩无比。这个林枫，又捅了一个大窟窿。

（求推荐票。）

（

第四十六节、你长了双桃花眼[ 求推荐票]

第四十六节、你长了双桃花眼

因为男人许下的誓言和不必要的麻烦，林枫一直把自己藏匿地很深很深。自从经历过暴力街的暴力事件后，林枫明白了一个道理——这是一个大鱼吃小鱼小鱼吃小虾弱肉强食的年代。想要不被人欺蹂，就需要足够的实力。

他已经在某一层次足够的张扬了，可是有些事还是让他有身不由已的无奈感。

官场的事情到了一定的位面，处理事情都会有个潜规则。

不知道后台经过怎么样的运作，赵公子一帮人在带回警察局后不久，便被人保走了。问严明，他苦笑着摇头，也没能得到更多的消息。这让林枫郁闷不已。虽然不知道赵公子的后面是谁，但能让市长小心翼翼的角色职位肯定不会低。这结果他早已料到，可怎么着也应该让他把酒钱先付了啊。

因为对方的不起诉以及严明的包容，林枫持刃协迫的罪名也就不了了之。当然，就算有事，严明和莫书记也会帮他开脱。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林枫突然发现自己成了明海市一个不小的角色。从一个无照经营整天被城市治安追的烧烤少年一跃成为市委书记的座上客。

当然，也许莫至明本身并没有把他当作一个角色，只是女儿朋友的哥哥，然后夹带一个交易。可其它不知情的人会怎么想呢？原来狐假虎威是这么幸福的一件事。

刚开始林枫对严明的影响并不好，第一次看到他时正对着黄灵儿狂拍马屁，觉得他无非是一个趋炎附势的警察败类。现在从一系列事件中看出来，他确实很够朋友。

林枫告别了严明，打着吹欠从警局出来时，已经快十一点了。

宁夏的夜份外的静谧，天上寒星点点，与高楼上的灯光相映成趣。一轮残月悬挂在天上，绞洁而寂寞。风轻轻的吹来，吹起了林枫额头上的发角，身体也格外清爽起来。

黄灵儿静静的靠在红色吉瑞qq上，修长的手指上夹着一条快要燃尽的香烟。烟灰已经积累了一大截，显然她好久都没有动过。视线停留在路边在灯光的照耀下绿意盈然地梧桐树上，眼神空洞。

林枫走过去，从她手里接过快要烧到手指的烟头，用手掐灭，弹进路边的垃圾桶里。“你不适合吸男式烟。”

黄灵儿这才转过头，面无表情地看了林枫一眼。“有人说抽烟可以排解寂寞，我便拿了包试试。现在我知道了，那是骗人的。点燃以前是寂寞，点燃以后开始数寂寞。一个、两个、三个——哈，怎么也数不完。你看过古龙的《小李飞刀》吗？”

林枫正在奇怪这个失去理智的女人为何问这个问题时，黄灵儿自己把话接上了。“我几年前看的，本来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刚才突然想起里面的一幕对白，院子里的梅花开了，李寻欢问你阿飞你知道这梅花开了多少朵吗？阿飞答道：17朵。李寻欢的脸色黯然下来，他刚刚数过这些花，确实是17朵。如果一个人愿意把院子里的花一朵朵的数过来的话，那么他一定很寂寞，很寂寞。”

林枫轻轻摇了摇头。“他对你那么重要？”

想起那个他，黄灵儿的脸色瞬间精彩起来。先是痛苦，然后是苦涩，然后是苦笑。“我没有什么朋友，也没有什么爱好。不喜欢逛待，不喜欢泡吧，不喜欢人多的地方。属于性格比较偏执的那种人。他就是我十年以来的精神寄托，现在那个人突然不在了，心里空荡荡的。”

“你爱他？”

“不知道。以前是爱的吧，后来——后来“爱”已经成了一种习惯。既然爱了，那么就应该爱下去。所以十年末虽然末曾见面，我仍然等了下去。抱着一个并不存在的梦想活了十年已经够可怜了，这唯一的梦想也被他残忍的剥夺。”黄灵儿低着头，长发遮住脸颊，林枫看不到她的表情，不过一定满脸忧伤吧。

林枫轻拍黄灵儿的肩膀，叹了口气。“我明白。你是那种对感情极端固执的人。爱情就是杆天秤，一方付出的多一些，另一方就被抬的高一些。这是件坏事，又何偿不是件好事呢？以后不用再抱着虚幻的东西睡觉了，可以找个身边实实在在的人恋爱。”

黄灵儿哇地一声扑进林枫怀里哭了起来。

林枫第一次见到黄灵儿时，她一身戎装英姿煞爽，不苟言笑满脸冰霜，正享受着上司的马屁。高傲地像只把头高高昂起的白天鹅。没想到现在她也会和普通的女孩儿一样趴在一个男人怀里痛哭出声，情之一字最是伤人啊。

林枫轻拍抚她的后背，并不出言安慰。索性让她哭个痛苦吧。

良久，黄灵儿才停止了眼泪。打开车门，抽了张纸巾擦拭过眼睛。撇了林枫一眼：“上车。”

林枫的心思活动开来。那会儿两人本来要去郊外野战的，因为赵公子等人的打扰而中断。本来以为她已经忘记了，没想到再次被提起。压抑住内心的兴奋，故作镇定地问“去那儿？”

黄灵儿杏眼一瞪。“这么晚了能去那儿？当然是送你回去。”

“你发泄好了没？现在郊区应该没人——”

“去死。”——

林枫坐在副驾驶位上欣赏着黄灵儿的哭泣后仍显潮红的俏脸，香车美人，实在是一种享受。

口袋里的手机震动起来，摸出手机一看，是个陌生号码。“喂，你好，那位？”

“林枫吗？”一个女声不太确定地问。

“是我。”

“你这小子怎么回事啊？怎么又闯祸了？原来看你挺老实的，现在才发知道，天都能被你捅出窟窿，你现在在那儿呢？怎么样了？喂。说话啊——”女人絮絮叨叨地数落了起来。

林枫把手机从耳边挪开，转过头看，黄灵儿正掩嘴发笑。

等到对方再次喂喂的时候，林枫才把手机放在耳边。“你是那位啊？”

“臭小子，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吗？我是许含。”

“哦，含姐，你怎么这么晚了还打来电话？没睡觉啊？”

“我能睡的着吗？你一出了事，于洋就把电话打到小璇那儿去了。她又打给我了，我们还在想办法保你出来呢。你现在那儿？怎么样了？”

林枫心里有些感动。笑了笑：“含姐，我没事。现在已经出来了。还有美女开车送我回去呢。”

“哼，你这个花心大萝卜。没事就好，出来也不打个电话给我们。害得我们的大小姐这么担心——小璇，林枫没事了，这下儿你可以放心了吧。要不要和他通话。”声音有些小，显然，许含这句话是对旁边的人说的。

“谁担心他了。不和他说了，回去睡觉。”放筒里传来另一个女人的声音。

“你看看你，和美女厮混在一起，让我们的大小姐吃醋了。看你以后怎么往上爬——哎哟，你敢咯吱我—”

话筒那边传来两个妇孩儿的打闹声。林枫握着话筒静静的听着，由内心深处发出会心的笑容。

刚刚收了电话，黄灵儿莫名其妙地一句话让林枫开心半天。

“你长了一张桃花眼，以后桃花运不断。”

ps：好吧，知道兄弟们不喜欢主角躲在壳里了。后面让林枫散散王八之气吧。

第四十七节、花拳绣腿对真功夫（上）

兄弟们，帮忙砸几票。谢谢了——

第四十七节、花拳绣腿对真功夫（上）

苏婉每天早上六点半就要起床，自己洗刷完毕后，做好自己和女儿的早餐，然后叫醒女儿小雪，等到她洗刷完毕后，两人一起吃早餐。整个过程大概需要一个半小时。吃完饭后还要送女儿到附近的幼儿园。当所有的事都结束后，她才能稍微整理一下儿去上班。这种生活虽然忙碌，但有女儿的陪伴，依然觉得幸福。

今天和往常一样，照顾小雪吃完饭，正准备换下睡衣送女儿去幼儿园时，敲门声响起。

“谁啊？”苏婉边梳理着头发边打开了房门。当她看到门口的人时，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想要再次把门关上时，门被男人的腿卡住。

“哈哈，小婉，你这样就不对了，都到家了，也不让我进去坐坐？”男人笑着推开门，从苏婉旁边挤进屋。

“史不平，我们已经离婚了，你来干什么？”苏婉脸色凉冷的快要结冰。

“看你说的，虽然我们离婚了，但是我还是女儿的父亲啊。我来看看女儿。”史不平说着蹲下身子去摸小雪可爱的小脸。

小雪从小到大，对这个男人并不熟悉。突然有个陌生的人去摸她，哇地一声吓哭了。

“史不平，你到底想怎么样？她不是你的女儿，你滚出去。”苏婉一看女儿哭了，心疼地蹲下身子把女儿搂在怀里。

苏婉还没来得及换下睡衣，又因为身体蹲下去的缘故，胸脯粉嫩的肌肤暴露了一大片，性感的乳沟若隐若现。站着的史不平看的食色大动。心里暗暗后悔当年为了一个狐狸精抛弃了真正的宝贝。

“哈哈，女儿对我还有些陌生，以后我会多来看望你们母女的——唉，这些年真是让你们母女受苦了，我以后一定会好好弥补的。女儿长的真漂亮，和小婉太像了。”史不平满脸慈爱，也蹲下身子想去摸小雪。小雪缩在妈妈怀里，躲闪着史不平的手。

听了史不平的话，苏婉有些心慌。她现在真的不恨这个男人了，甚至连气都没有。只求他不要再来打扰他们，彼此老死不相往来便好。苏婉擦干净女儿脸上的泪珠，努力地使自己心平气和：“史不平，我们过的很好，你别再来打扰我们了。好吗？算我求你了。”

史不平摇摇头。“这怎么行呢？这孩子我也有份。我是他的父亲，就要承担起做父亲的责任。”

“不用了。我自己能照顾好她。”苏婉满脸怒气地拒绝。

“哈哈，孩子不能没有父亲。对她以后的成长有影响。小婉，给我一个机会吧。我们一起把女儿养大。”史不平深情地看着身边的苏婉，英俊的脸配上迷人的眼神，确实有几份杀伤力。

“滚。”苏婉药着牙骂道。她从来没见过这么无耻的男人。

史不平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然后诡异地笑了起来。“嘿嘿，不让我回来也行。给我十万块，以后女儿就是你的了。”

“我没有。就算有，我也一分钱都不会给你。”

史不平冷哼一声站了起来，自己跑到客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打量着屋子里的摆设说道：“那就不好办了。我记得当年我们并没有办离婚手续吧？法律也并没有把孩子判给你啊。要不我们让法庭重新判决一下儿？”

孩子就是苏婉的生命，史不平一句话便击中了他的要害。“你到底怎么样才能放过我们？”

史不平瞄了苏婉怀中的女儿一眼，嘴唇稍微动了动。

苏婉明白了他话中的意思，脸上瞬间涂上一抹红晕。“体想。”

“那就没办法了。我们法庭上见吧。你知道，我的舅舅是在法院工作的，你想要孩子——没门。”史不平无所谓地说道，抓起桌子上的油条呼呼地吃了起来。起床那么早来守株待兔，他还没吃过早餐呢——

林枫睡的正香时，被门外咚咚地敲门声吵醒。

“谁啊？还要不要人活了？大清早的也不让人睡个好觉。”林枫用床单蒙住脑袋，并没有起床开门的意思。

“林枫哥哥——林枫哥哥——”门外传来女孩儿稚嫩的声音。

林枫一把掀开床单。“谁——小雪？”说着便跑去打开房间门。

小雪，别哭啊。怎么了？快告诉哥哥。”林枫一直很喜欢这个乖巧懂事的小孩儿，看到她满脸泪痕地站在门口敲门，心疼地不得了。

“林枫哥哥，有坏人欺负我妈妈，还把我赶出来。你快去打他。”小雪牵着林枫的手往自己门口拉。

“坏人？”——

当林枫又一次用一把小刀拨开苏婉家的房间门时，房间里的情景让他一愣。他转身摸摸小雪地脑袋，轻声说道“小雪乖，哥哥进去帮你打坏人，你在门口等着。知道吗？”

“嗯。”小雪乖巧的点点头。

林枫反手关上房门，笑眯眯地看着屋子里的一对男女。

怪不得小雪被赶出门外，屋子里确实是一幅少儿不宜的景色。苏婉满脸屈辱地躺在床上，眼神充满了绝望，而压住她的史不平却脸色激动的潮红，眼神里有着疯狂的占有欲望。

史不平好不容易除掉了苏婉的衣服，正忙着要脱自己的衣服时，听到门口有说话声，转过头一看，充满欲望的眼神立即清醒过来。

狠狠地说道“又是你？”

林枫不好意思地摸摸鼻子。“你真是倒霉，又遇到我了。这次我可不会那么容易就饶了你。”

苏婉这才知道林枫进来了，无声地扯过床头地毯子裹住身子。动作并不显惊慌，但看着史不平的眼神却恨之入骨。

史不平冷笑道“这次谁放过谁还不一定呢。”说着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号放在耳边“弟兄们都上来吧。”

林枫笑了起来。“吆，还请了外援？但愿他们不会像你一样草包。”

“草包不草包呆会你就知道了。这次大爷就是来找你的，上次怎么对我的，这次我都十倍地还给你。”史不平得意地笑起来。耻辱将洗，心情无比的舒畅。

远处传来登登地声音，史不平的同伴正往这边跑来。听声音，人数还不少。

“哈哈，一起来也好。斩草要除掉，春风再怎么吹也不会生了。”林枫的眼睛笑的眯成一条线。

第四十八节、花拳绣腿对真功夫（下）

兄弟们，急求推荐票。谢谢了。俺都不装逼了，你们还不投票吗？——

第四十八节、花拳绣腿对真功夫（下）

一个、两个、三个——，林枫数了数，一共8条人。《水浒》里面形容梁山好汉时都是说一百零八条，那么从外面跑过来的应该是八条大汉了。这些男人个个身高马大，体格壮实，衣服下面的肌肉都快要撑破衣服，跟健美比赛里面的肌肉男似的。

“平哥，就是这小子？”一个个头在人群中稍微显矮，剃着短寸头的男人看着史不平问。语气有些不可思议地味道。

“就是他。”史不平点点头。

“平哥，不会吧？你也太丢兄弟们的面子了。这小子瘦的跟个猴子似的，你还搞不定他？”

“石头，他可有两下子。”史不平说这句话的时候，眼睛凶狠地盯着林枫。想起那次的羞辱，他的心中便如火在烧。

“哈哈，平哥，你也太大惊小怪了吧？就为了这小子，你把咱们明海市五大健身会所的教练都叫过来？这阵仗够大的了。我还以为是对付什么了不起的人呢，原来是他。早知道如此，我就不来了。”另外一个穿着一身火红色运动服的男人看着林枫满脸不屑。

“就是，早知如此我也不来了。以为能实打实地能跟人干一场呢，呆会我可不出手。胜之不吾。”

史不平被圈内的几个朋友说的有些不堪，解释道“他确实是两把刷子，而且那天我喝了些酒，状态有些不好——让这小子占了点儿便宜。兄弟们呆会一起上，灭了这小王八蛋。”

“我可不干这事，要是个了不得的高手大家一起上还行，对他——谁愿意上谁上——”

“就是了，平哥，你也太寒酸了，请兄弟们打架，也拿出来点儿料啊，对手是这么样一个货色——”

“好吧好吧。你们几个都别出手了。我今天早上起床还没热身呢，他交我好了。”最先开口的那个寸头男人开口大大咧咧地说道。一把扯掉了外面的白色运动服，露出里面的黑色紧身T恤和一身饱满地地肌肉。

“行。石头，你可要小心点儿，别着了他的道儿。他真的——”史不平的话还没说完，石头已经不耐烦地冲过去了。他要在三个回合之类把这家伙摞倒，最好是一个回合——一个过肩摔就行了——

林枫不屑地看着向他扑过来，脚步轻浮，移动毫无章法的男人，微微摇了摇头。这种想靠一身蛮力取胜的货色，连给我提鞋都不配。

“啊。”石头大叫着增加自己的气势，一把抓住林枫的双肩，后背一靠，就要把林枫给掀起来。一个过肩摔，平哥口中的高手便败在第一个回合之下。使劲，再使劲——

奶奶的，掀不动。看起来很消瘦，可那小子像根石柱似的立在那儿动不了。

“继续啊。再使点儿劲。”林枫笑眯眯地拍拍石头的肩膀。

其它的同伴看到石头吃鳖，一个个嘻嘻哈哈地笑起来。

“石头，你他妈怎么回事？咱们兄弟中你的身手也是前三了，怎么今天这么熊啊？”

“石头，老实交代，昨天晚上是不是又去找小红了？”

“嗯，有可能。你看他跟个软脚虾似的，肯定是昨晚用力过度了——”——

石头的脸色鳖的通红，只要他亲自体验过才知道问题出在那儿。他昨晚并没有去找那个小红，相反，运动量是平时的两倍。他知道今天有场架要打，所以要保持好最佳的状态。没想到自己主动请缨落的个笑话。他使的力气并不小，假如有吃力的力气这种东西的话，那么他也早就使出来了。可无论他怎么用力，那小子就跟长在地上似的，纹丝不动。

“啊——”石头大叫一声，放弃了过肩摔这种帅气的姿势，一拳像林枫的脸上捶去。快如流星，重如铁锺。

林枫身子往后退了一步，恰恰闪到他的拳头攻击范围之外。“你不摔我，那我可摔你了。”

林枫的速度突然加快，双手轻易抓住石头的手臂，一发力，石头这一百多斤的身体便横空而起，在他快要落地时，林枫反腿一脚，像踢足球似的，一下儿把它踹飞了出去。

“哐”石头落在地板上，力度不减，身体在光滑的地板上继续向前滑去。

“呯”。脑袋碰到了沙发腿上才停了下来。石头用手摸了摸脑袋，努力的想站起来，试了两下，颓然倒地。

“下一个是谁？”林枫像看待猎物似的打量着剩下的七人。

“弟兄们，一起上。”史不平说着，提起旁边的开水壶就砸了过去。林枫跃起一脚，开水瓶又回到史不平那边。史不平急着用手接，力度太猛，根本拦不住，开水瓶和身体碰撞在一起，呯地一声，瓶子爆了，开水浇了一身。史不平嚎叫着倒在地上翻滚起来。

林枫豪无怜悯地扫了史不平皮开肉绽的身体一眼，对着其它几个看着他像魔鬼的史不平同伙说道“轮到谁了？刚才是谁说我瘦的跟个猴子似的？是谁说我上不得台面的？”

几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面面相觑。他们怎么也没想到面前这个弱不禁风的少年两招就搞掉了自己这边的两个人。虽然他们人数上仍然占了优势，可是按这种算法的话——不就是多出两脚的问题吗？

一个年纪稍大，长着浓密地胡须，相貌较憨厚地男人走过来。从口袋里掏出烟。抽出一支递给林枫。林枫不接，他又讪笑着放回口袋。“兄弟，得饶人处且饶人。今天是我兄弟得罪了大哥，是我们的不对，现在你也出了气，就放我们一马。地下这两个我们得赶紧送去医院，要不然会出大事。你也不希望出人命对不？兄弟，回头我们兄弟再摆酒席向你道歉，您高抬贵手一次。”

林枫摇摇头。“你们出来打架不是第一次了吧？打的过就打，打不过就求饶，世界上有这么好的事吗？如果今天躺在地上的是我怎么办？你们会饶了我吗？如果今天我不管这件事怎么办？就任由这个人渣欺负人家孤儿寡母？”

“兄弟，你误会了。史不平是这个女人的丈夫——”一人试图解释。

“是你妈。”林枫忍不住骂道。“这种人渣也配当别人的丈夫？禽兽都不如的东西。有男人会把女儿赶出门外强——”林枫本想接着骂下去，听到房间内苏婉压抑的哭声，沉默了下来。

“兄弟，那你想怎么办？”憨厚男人出声问道。

“嘿嘿，怎么办？无论任何人，做了错事都要付出相应的条件。你们也一样，我要给你们留个纪念。省得你们这群人渣仗着会些花拳绣腿到处干坏事。”

“兄弟，你别太过份。我们现在人比你多，真要打起来并不见得会吃亏。”

林枫冷笑一声，懒得再和他们废话。人如猛虎扑食般冲进人群里。拳打，脚踢，肘击，头撞，一分半钟，所有人的都倒在地上。

林枫掏出手机给严明拨了个电话，把这边的情况给说了一遍，严明答应立即带队过来。

林枫不再看倒在地上呻吟地一群家伙，走进里屋，轻轻拍了拍用毛毯紧紧裹着自己，躲在里面的女人，柔声道“婉姐，没事了。”

苏婉这才露出个脑袋，俏丽的脸上泪流满面。

第四十九节、你能做我爸爸吗

请兄弟们砸些推荐票。其实这两天有些感冒，码字时脑袋晕晕沉沉的。但俺是男人，轻伤不下火线，可需要票火支援啊。

本周星期天晚上零点时仍然要冲榜，到时候在的兄弟在起点清零后帮忙丢几票。谢谢了。下周推荐位置不好，如果再下了新人榜——真的很打击——

第四十九节、你能做我爸爸吗

不得不承认，苏婉是个坚强的女人，经历的种种苦难锻炼了她的心智，无论经历任何事，都能以最快的速度高速好自己的表情。她已经对这个世界不抱任何希望，活着的目的就是她可爱的女儿。

等到严明带人过来时，苏婉的情绪已经恢复如常。要不是家里地板上横七竖八地躺着一群人的话，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这让林枫赞叹不已，又有些心疼这个女人。

“怎么办？”林枫指着地下的“战利品”问林枫。

严明苦恼地摸摸头，没好气地说道“大哥，你能不能安份两天？你不累我都累了。这段时间整天忙着给你擦屁股——你说也是奇怪，怎么你就能遇到这么多事呢？”

林枫无奈地耸耸肩，摸摸鼻尖，苦笑了起来。“我也觉得奇怪呢。怎么我的事就这么多？可我也没办法啊，你也看到了，我就住在隔壁，邻居有事我能不帮吗？”

林枫说着对严明使了个眼色，严明会意，叮嘱了其它的同事几句，让他们看好地下这些“进屋抢劫、企图强奸、杀人灭口”的重大罪犯，跟着林枫走到走廊。

“这个女人很可怜。”林枫开门见山地说道。

“可怜的女人多着呢。”严明憋憋嘴。

“你帮帮她。”

“怎么帮？”

“地上躺的男人中有一个是她的丈夫，那个男人在她怀孕时跟一个女人跑了，她独自一人把小孩儿抚养大。现在那个男人又回来找她，以孩子来胁迫她——当时他们并没有办离婚手续，现在为了孩子的归属权产生争执。两件事需要你做。帮她办离婚手续——我知道你会有手段的，干你们这行的有一百种以上的手段能让人屈服——另外一件事是——让那个男人在牢里多呆几年吧。”林枫笑眯眯地说。

“离婚手续好办，只要略微施些小手段，他会答应的。只是多坐几年——不适合法律程序吧？”严明板着脸说。

林枫一脚踹过去。“去你丫的，这件事能难的倒你？别人踩死只蚂蚁你都能找借口判人家终身监禁，现在那家伙都入室抢劫了，你还能没办法？——什么参加黑社会啊、组队入室抢劫啊、企图非礼并有杀人动机啊——帽子不随便你扣。”

“嘿嘿。”严明咧开嘴笑了起来。“你英雄救美，却把我拖下水。说吧，怎么谢我？”

“兰州拉面一碗——大份的。”

“去你娘的，打发要饭的呢。望月楼，不干拉倒。”——

送走了严明等人，林枫正准备回去补个回笼觉时，苏婉再次喊住他。

“林枫，谢谢你。”想起刚才自己赤裸着身体趴在他身上哭了半天，苏婉的脸色滚烫起来。

“哈哈，不用客气。都是邻居，有什么事尽管开口。”

“嗯。”苏婉轻轻点点头。“那你能再帮我一个忙吗？我上班已经迟到了，你能不能帮我送小雪去幼儿园？”

“——，没问题。”林枫没想到这女人这么听话，立即就开口了。自己把承诺许出去了，自然不能反悔，只好硬着头皮答应了。好困啊，最近的睡眠严重不足——

林枫拉着小雪胖乎乎地小手往学校走，小孩子的腿太短，林枫跨一步她得跨几步，累的气喘嘘嘘。小脸布满细细的汗水。林枫放慢脚步，笑着说“小雪，我抱你好不好？”

小雪迟疑了一下儿，摇了摇头。“不行。”

“为什么啊？小雪不累吗？”

“小雪累。但是妈妈说女人的路一定要自己走。妈妈说小雪也是女人，要靠自己的脚走路，不许靠别人。”

林枫心里一阵心酸，这一大一小两个女人的性格如何相像，都坚韧固执地可怕。真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

林枫轻轻地摸着小雪柔顺的长发。“小雪，知道吗？女人虽然要靠自己，但有时候也要靠男人。要不然会很累的。”

“那妈妈为什么不靠男人呢？”小雪仰起小脸忧伤地问。

“——，因为妈妈是大人啊。”

“哦。林枫哥哥，我们学校其它的小朋友都有爸爸，为什么我没有啊？”

难道小雪不知道那个男人是她的父亲？肯定是苏婉不愿意承认吧。林枫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反问道“小雪有没有问过妈妈这个问题啊？”

“问过了，妈妈说爸爸去了很远的地方再也不回来了。”说着，清澈的眼睛里泪水大颗大颗地落下。林枫伸手要去擦时，小雪已经自己把眼泪擦干了。真是倔强的让人心疼地孩子。

“以后你会有新的爸爸的。”林枫紧紧地把小雪搂在怀里，轻轻地说道。苏婉如果再找一个男人，那么那个男人便是小雪的爸爸了。但愿他能疼爱这个惹人怜爱地女儿。

“林枫哥哥，你能做我爸爸吗？”——

送过小雪去幼儿园，林枫的心境也被那个伶俐地小孩儿搅的不得安宁。睡意全无，决定去街上转转。

无意间转到上次自己参加面试的人才市场时，看到一个熟悉的人影在门口转悠。林枫笑了笑，没想到在这个地方遇到她，一直还担心她的处境呢。

林枫走到她身边时，她依然没有察觉。盯着墙上的幕布念念有词。“三水公司，文员，大专——阿嫂家政，钟点工——水玲珑美容院——”

“辞职了吗？”林枫开口问道。

“啊。”突然传进耳朵的声音把女孩儿吓了一跳。待看到眼前的人时，又开心的笑了起来。“是啊。又要重新找工作了。”

“又要？你换过很多工作吗？”

女孩儿笑了起来，样子很甜，但却不让人亲近。有些人就算笑的春光明媚，你也并不觉得温暧。“是啊。平均两个月换一次。”

林枫来了兴趣。“哈哈，这么厉害？那你都做过什么工作？”

“公车司机、超市保安、酒吧服务员、家政公司钟点工、洗浴中心按摩、移动公司客服——多着呢。”

“为何都做不久？”

“因为我得罪了上司——有的是被迫得罪。有的人是我主动去找事。”女孩儿一脸无所谓地表情。

“现在想找什么工作？”

“无所谓，什么公司要我，就做什么工作。只要别让我越过底线就好。”

“你做过酒吧服务员？”林枫突然想起自己的咆哮吧走了个女孩儿，正要招人呢。他也算是个主管，有一定的推荐权力。

“是的。”女孩儿点点头。

“我在的酒吧要招个服务员，你有没有兴趣去试试？”林枫笑着问。

“你开的酒吧？那我不去了。我不习惯在朋友的地方打工——我把你当作朋友了，不介意吧？”女孩儿认真地看着林枫，没有笑。像是请求。

“当然。宓列，以后不要这么客气——我不习惯和朋友客气。”林枫知道许含主管公司的人力资源这块，当场给她打了个电话，许含直接让林枫自己决定，如果同意招聘，让她到总部补办个手续就行了。

宓列，这个含笑咬破j国人脖子的女孩儿成了林枫的同事。

第五十节、我要做主管[求推荐票]

第五十节、我要做主管

昨天和宓列约好了今天去公司总部办手续，所以早早便蹬着他花了五十块钱从偷输贩手里买来的九成新自行车往天立大厦跑。本来以为他已经是提前到了，没想到存好车跑到门口时，宓列已经俏生生的站在大党等候。

宓列是个很漂亮的女孩儿，从大堂电梯前守着的那两个保安不时偷瞄的眼光可以看出来。脸型如瓜子，琼鼻大眼，眉毛如新竹的叶子窄而弯，五官长的很精致，一个很秀气的女孩儿。身材高挑纤细，胸部却很丰满。因为工作的缘故，她换了一套米色带有浅浅线条的套装，有些办公室ol的感觉。按林枫猥琐的想法，如果她去j国做女优肯定很火。

但接近她的人决对不好受，她的眼神太凌厉。当她认真的看着你时，好像你的五脏六腑都赤裸裸的暴露在她眼里。有时，林枫也给人这种感觉。明明笑的很和蔼可亲，可别人就是觉得有些毛毛的。

“早。等久了吧？”林枫笑着打招呼。

“早。没有很久，刚刚到。”宓列笑不露齿地应了一声。

“走，我带你上去。昨天已经和许姐说好了，只需要初办一个手续就行了。而且你原来做过这行，培训都免了。”林枫说着走过去按了向上的电梯。

“谢谢。”宓列淡淡地说道。从表情上看没有一点儿感谢的意思。

林枫也不在意。笑了笑。“没关系。”

许含原来只是人事部的一个经理助理，因为她出色的工作表现以及和李璇的私人关系，她的上司调走后，人事部经理一职便由她接任。工作的地方也由原来的办公大厅搬到独立的办公室。

林枫在门口敲了敲门，里面传来许含悦耳的请进声。

林枫推门而入。“哈哈，含姐，几天不见，你是越来越漂亮了。要不这样吧，你招我做你的经理助理，我每天看看你就好，薪水也不要了——不行，我呆会就要打申请报告。”

许含脑袋从桌子上的资料上招起来，揉了揉疲惫的脑袋，笑着指指书柜旁边的长条沙发。“坐吧。你这家伙一来我这儿就开始拍马屁。你要是把这些话对着咱们大小姐说说，你现在也不用在酒吧里当服务员了。”

“哈哈，我这是实话实说，怎么能说是拍马屁呢。我才不拍她呢，她那能和含姐比啊？”林枫拉着宓列过去坐下。自己从旁边的饮水机里接了两杯水，一杯放在宓列旁边，自己咕咚咕咚地灌了一杯下去——奶奶的，早上吃的肉包子太咸了。

许含看到林枫毫无顾忌的样子，咯咯地笑了起来。“哈哈，你这家伙也不注意些形象。有两个大美女在旁边看着你呢。”

“没事，都是自己人。再说，我就算很文雅地把那杯水给喝了，你们俩就有人愿意嫁给我了？”林枫翻翻白眼，又去接了一杯。

“看你是渴死鬼投胎。”许含把眼神转移到坐在林枫旁边的女孩儿身上，笑着问“你是来报道的吧？”

“是的。”宓列笑着点点头。

“嗯。你以前做过这行吗？”

“做过。”

“那好，林枫介绍的人，我想是没问题的。而且你以前做过这行，也不用再单独培训了。可以直接上岗工作。两个月的试用期，薪水和林枫前期的薪水一样。后面会根据你的表现加薪，而且有奖金提成——你要像林枫好好学哦，他现在是公司里最厉害的服务员了。每月的底薪和分红加起来比我们这些经理级别的还多。羡慕的我都想去做服务员了。来，这有份表格，你填一下儿，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就可以了。”许含说着递过去一张员工入职表。

“好的。但我不想做服务员。”宓列抬起头坚定地看着许含。眼神丝毫不胆怯。

不仅许含意外，连林枫也意外地看着她。

许含瞟了林枫一眼，林枫摸摸鼻子，苦笑着摇头。这是她和宓列的第三次见面。第一次是在七爷的洗浴中心她被几个日本人非礼时救了她一次，第二次是在人才市场门口，第三次就是今天了。他对这个女孩儿一点儿也不了解，甚至唯一知道的就是她的名字和性别。只因她遇事时的冷静和对待敌人的残忍，让林枫心生好感，才主动帮忙。

他不知道这个女人到底想要什么。

“哦。你想做什么？”许含饶有兴趣的打量着眼前的这个女孩儿。说实话，她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女孩儿。漂亮，但锋芒毕露，攻击性太强。

“我要做主管。”宓列面无表情地说。她觉得自己要求这个职位理所当然。

“凭什么？”

“三个月内，我能让酒吧的营业额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

许含和林枫对视一眼，又快速地分开。

“我凭什么相信你？”

宓列并没有在意许含稍微有些怒气的语言，站起身子，把手里拿的文件袋放到许含的办公桌前。“昨天晚上我跑遍了明海市凯旋旗下的十一家酒吧，发现酒吧经营过程中忽略的东西非常多，而且资源运用极不合理。酒吧也属于服务行业，细节决定成败，虽然我们现在的病状并没有那么严重，但在我看来已影响了每月的营业额提升以及拉客力度的减弱——袋子里面装的是我列出来的酒吧里面出来的弊端以及改进方案，并有详细的后续经营计划。”

许含用收感受了一下儿文件夹的厚度，心里暗自吃惊。掏出里面的文件，一份份标题明确的文件摆在眼前。《酒吧经营21管理误区》、《酒吧运行措施修改意见》、《细节决定成败之员工再培训提议》、《酒吧后续经营计划》、《酒吧拉客措施100条》、《三个月提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营业额具体分析》——

许含一份份的看完，抬起头时，已经过了大半小时。“这都是你昨天晚上做的？”

“是的。”

许含若有所思地打量了宓列一阵，心里做了决定。“你先稍等一会儿，我呆会答复你。”

说着，许含拨了个电话号码。“喂，李助理吗？对，我是许含，你现在有时间到我办公室来一趟吗？——嗯，林枫也在。哈哈，好。快些。”

挂了电话，许含对着林枫眨了眨眼睛。

林枫有些莫名其妙。

不一会儿，李璇推门进来了。看到躺在沙发上打瞌睡的林枫，没好气地哼了一声，对着许含问“怎么了？急急忙忙地让我赶来。”

李璇现在是公司的总经理助理，级别上算是许含的上司。但两人关系比较密切，许含也不站起来，指了指林枫旁边的沙发。“怎么？我就不能找你了？给你介绍个人才。”

“他？”李璇不屑地撇撇嘴。“大狗熊一只。”

“什么？”林枫迷迷糊糊地听到有人说他，立即惊醒。“你个三八，我又惹你了，又来找事？”

“我就找事，你能怎么样？”

“你信不信我再把你的裙子撕一次？——别以为你穿牛仔裤我就没办法。”

“你——”

“好了好了。你们两个真是冤家，一见面就斗个不停。还有人在旁边看着呢，丢不丢人啊。”许含跑到中间打圆场。

“你看看这些文件。这个女孩儿一晚上做出来的。”许含把宓列的文件袋塞到气呼呼地李璇手里。

李璇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这才埋头看文件。

“这是你做的？”李璇满脸喜色地问。她是酒吧专业出身，虽然工作经历尚浅，但在英国University大学五年的学习，眼光还是有的。这些东西都是宝贝啊。可以适用于凯旋诈欺下的任何酒店。

“是的。”宓列淡淡点头。

“一晚上？”

“是。”

“你到我们公司应聘？”

“是的，我要做主管。”

李璇稍一沉思，立即说道“给你一家酒吧，你独自操作，三个月的时间，营业额在现在的基础上能提高百分之十，你就可以留下来继续做这个经理了。”

“如果营业额达不到百分之二十以上，我会辞职。”宓列注视着李璇坚定地说。

林枫有些郁闷。自己两个月从服务员混到主管，他觉得自己已经很了不起了。常常把这事挂在嘴边向唐佳怡吹嘘。现在有人第一天报道就从服务员升到了酒吧经理。

人比人，气死人啊。

等不到十一点更新了。头疼的厉害。兄弟们有票帮我砸几票。也许——也许我一看到票多了，人家的感冒就好了

第五十一节、你是个好人

感谢所有支持老柳的兄弟们，感谢极品的兄弟们。本书在新人榜又上升了一个名次，你们太强大了——大恩大德无以为报，我愿以身相许。女的我来，男的——猴子上——

第五十一节、你是个好人

7月，是所有考生最难熬的日子。

虽然林枫不是学生，但他也早早起床了。洗了把脸，换上他最洁白的那件衬衣，在镜子前转了两圈，觉得自己实在英俊无比。然后关上门到隔壁唐佳怡家。

刚刚走到门口，大门就打开了。露出唐佳怡青春明媚的笑脸。“枫哥哥，你这个大懒虫怎么才起床啊？我都准备去找你呢。饭已经做好了，快来吃饭。”

说着，唐佳怡挽着林枫的胳膊往餐桌边走去。

唐有民坐在餐桌边看报纸，王秀在厨房忙活。林枫笑着向唐有民打招呼。

唐有民这才抬起头，看到女儿与林枫的亲密样，心里猛然一惊。小的时候，这丫头就跟林枫关系特别好，那时候丫头还小，倒也没什么。现在丫头走大了，和林枫站起来都有点儿小俩口的感觉了，再这样搂搂抱抱的就不好了。

唐有民咳嗽一声，点点头。“林枫来了，坐吧。你阿姨正在做饭呢，呆会就好——小怡，总抱着你哥哥的手干吗？没大没小的。”

唐佳怡对着林枫做了个鬼脸，松开了林枫的手臂，跑到了厨房帮妈妈干活。

早餐很丰盛，豆浆、油条、馒头、还有王秀大清早起来炖的鸡汤。

“小怡，有信心吗？”唐有民嘴里爵着油条问道。今天是女儿参加高考的日子，万人齐过独木桥，要各凭本事了。他这做父亲的实在放心不下。

“当然有了。”唐佳怡自信地答道。夹了个鸡翅膀放在林枫碗里，她知道他喜欢吃这个。

唐有民看的又是一阵气恼。真是女生外向，不给父母夹菜，倒先给个外人夹了。

王秀仍然是大大咧咧地样子，不满地瞪着唐有民：“老唐，吃饭的时候别问女儿这种问题。咱们的女儿你还信不过？反正我是对女儿有信心。是吧？乖女儿。好好考。给妈妈长长脸。回头给老王他们吹吹——他儿子就考了个省大，有什么了不起的？咱们家小怡是要考清华北大的。”

“你看你，不让我问，你倒好，啰嗦个没完。”唐有民说着夹了块肉放在妻子碗里。“赶紧吃饭吧。女儿上学是用功的，我们要相信她。再说了，就算考不上——算了，大清早的不说这个，赶紧吃饭。时间差不多了。”——

林枫骑自行车送唐佳怡去考点。她被分配到四中，离家并不远。林枫载着她一路跑的飞快，半个小时的时间就到了。

时间还早，但学校门口到处都是三五成群来去匆匆的学生。有的欢喜，有的忧愁，但每个人脸上都有隐藏不去的紧张。

唐佳怡整理了下裙子，跑到林枫面前：“枫哥哥，我要进去了。”

“嗯。小怡，保持平常心就好。我相信你。”一缕微风吹乱了唐佳怡地长发，林枫温柔地帮她拨顺。

“那我考好了你有没有礼物送我？”唐佳怡看着林枫狡黠地笑着。像头诡计得逞地小狐狸。

“礼物啊？有。”林枫想起给唐佳怡买的手机。本来买完后就想送给她的，但是怕影响她的学习，就先放起来了。”

“真的？那好，你可不许撒赖哦。”唐佳怡开心的眼睛都笑了起来。

“当然，我什么时候和小怡撒赖过呀——好吧好吧，相信我一次。这次一定不撒赖，礼物我都买好了。”

“好。”

两人都不再说话，但唐佳怡却并没有要走的意思。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林枫。气氛有些暧昧。

“枫哥哥——”

“嗯。”

“我——进去了——”

“嗯。”

“你就会嗯，真是个木头。哼，不理你了。”唐佳怡气恼的揉乱林枫的头发，转身往学校跑去。

这丫头。林枫看着唐佳怡远去的倩影苦笑着。

“喂，这车是你的吗？”一个留着娃娃头，脸色粉嫩，身材小巧玲珑地女孩儿跑到林枫面前问道。

林枫转过头，装作没看见。

“喂，我问你话呢，你怎么不回答。这车是你的吗？”女孩儿又走进了一些，指着林枫跨下的红色自行车问道。

“废话，当然是我的了。”林枫憋憋嘴。白痴，问这么幼稚的问题。

女孩儿沿着自行车转了一圈，又仔细的跑到链盒上看了看。气呼呼地站起来，一把抓住林枫的胳膊。“好啊，我可抓到你了，你个偷车贼。”

“喂喂，你别抓我——男女授授不亲——什么？谁偷你车了？这车是我买的好不好？”

“你说谎。这车明明是我的。你就是小偷。”女孩儿抓的更紧了，生怕林枫跑了。其它正在进校门的考生看到这边的情况，也都过来围观。对着两人指指点点。

“丫头，松手。要不然别怪我不客气了。”林枫寒着脸装坏人。

“我就不放。你还给我的车，要不然我报警。”

“你有什么证据说车是你的？”林枫没好气地问。完了，人越围越多，白打扮这么帅了，本来是来看美女的，现在情况变成被美女围观——而自己正扮演成一个丑角。

“我的车我当然认识了。你看到没，车把上面有一个可爱的猪猪图片，链盒上有一颗棱形，是我学车时不小心摔倒划的——还有这车座，那么漂亮的包座还是我自己做的呢——哼，这车就是我的——”女孩儿指着几个显眼的标志说道。

林枫心里暗自叫苦。这车是他用五十块钱买的。那天晚上下完夜班，在回家的路上，一个男人推着这辆红色女式车过来问他要不要车，林枫看了看，车子九成新，款式还很时尚，一问价钱，才一百块——

林枫也怀疑过这车的来历，可受不了这物美价廉的诱惑，于是就砍下了一半的价钱买下了。

没想到诺大的明海，上千万的人口，自己竟然被失主给抓住。

林枫满脸不可置信的表情，悲伤地问“这车真是你的？”

女孩儿没想到林枫的脸转变这么快，傻乎乎地点头。

“天啊。”林枫捂着脸悲痛不已。“我被朋友骗了。他说这是他女朋友的车，因为急着筹钱，要把这车卖给我——我们朋友一场，我没想到他会这么骗我——这车可是我掏了五百块买下来的啊——钱无所谓，可他是我最好的朋友啊，竟然骗我——”

林枫的表情悲愤、伤心、失望、语气悲怆，像是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人也站不稳了，斜靠在车子上。

“这——喂，你别难过了，我看你不像是坏蛋，你把车还给我行吗？这是我阿姨送给我的生日礼物，你多少钱买的，我把钱还给你成吗？”女孩儿拉着林枫的衣袖小声商量道。

“唉，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这个世界上的坏人真是多啊。丫头，你要注意啊，轻易别相信别人——我这边是五百块买的，但是我骑了一个月了，我也不好意思多要你的钱，你给三百块行了。车子还你。”林枫大方地说道。

“嗯。谢谢你。”女孩儿掏出一个卡通钱包，翻开看了看，有些为难地说“可是我只有二百五了怎么办？要不车子先放在你那儿，我晚些再把钱给你，行吗？”

“哎呀，你一个学生，我那能和你计较那么多——二百五就二百五吧，反正我也被朋友骗过，我就是个二百五。”林枫说着把那二百五十块塞进口袋里。从车上跨下来，把车把递给女孩儿。“给，车子是你的了。以后可要保存好。现在的坏人可多了。”

女孩儿感激地看着林枫。“嗯，谢谢你。哥哥真是个好人。我叫程程，哥哥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程程？”林枫觉得这名字很熟悉，想了想，才记起《上海滩》里面有个冯程程。笑着说道“我叫许文强。”

女孩儿的粉嫩小脸唰地一下儿红了，小声唾道“哼，小气包，不愿意说算了。不和你说了，我要去考试了——拜拜，许文强哥哥。你是个好人呢。”

林枫有些脸红。

[继续砸票支持啊兄弟们。你们的名字将被记入我家家谱——]

第五十二节、唐佳怡的逆鳞（1）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你们有票却不投——

第五十二节、唐佳怡的逆鳞（1）

自从上次打了那个什么狗屁赵公子后，林枫便一直提防着对方动手脚。光明正大的他倒不怕，就怕他来阴的。可让他奇怪的是，那个赵公子自那天消失后没有再在明海出现过，连赵凯也没有再来找茬。

被打怕了？林枫自己都觉得不可能。这种出身高贵的天之骄子怎么可能受这样的委屈，肯定会有后招的。只是后招还没使出来罢了。

林枫送完唐佳怡，并没有急着回去。他要等她考完试一起回去。他怕有人对唐佳怡下手。毕竟，得罪赵凯和后来的赵公子，主要还是为了唐佳怡。唐佳怡才是他们的主要目标。

自行车卖给了程程，买时五十，骑了一个月后卖了二百五，净赚二百。林枫暗自在心里考虑，是否以后做些兼职——比如没事时偷偷自行车什么的。以他的开锁技术，一天偷个百十辆不成问题。就是销售有点儿问题——要不找严明合伙？

旁边有个冷饮店，里面已坐了不少在外面焦急等待的家长。林枫也晃了过去，点了杯绿豆冰，准备打发这一上午的时间。

屋子四周瞄了瞄，没有一个美女。都是一些叔叔阿姨，有些失望的把视线转移到学校门口。

突然，一辆挂着外地拍照的面包车停在了学校门口。从里面下来一个男人，对着驾驶室说了几句话，便往学校跑去。

不一会儿，那个男人就出来了。后面跟着一个学生，竟然是赵凯。林枫没想到赵凯也在这个考点，而且来的那么早。

两人好像都很着急的样子，赵凯对着那个男人挥了挥手喊了几句，然后上了那辆面包车。

林枫拿出手机看了看时间，已经九点过五分了。还有五分钟就要开始考试。赵凯要去干什么？

林枫站起身想要一探究竟，但想想还是算了。赵凯生也好死也罢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他在乎的人是唐佳怡，唐佳怡还在学校里面。所以，唐佳怡不出这个校门，他是不会离开的。

一天的考试结束，唐佳怡脸色没有一丝疲惫，反而更加的精神抖擞。笑嘻嘻地对着林枫，看来发挥的非常好。

“枫哥哥，我们现在去那儿？”

林枫斜着脑袋想了想，说道“还是回去休息吧，你明天还要考一天呢，不累吗？”

“不用了啦。我都复习好了。你还不相信你妹妹我吗？我才不是那种平时不烧香，临时才抱佛脚的人呢。我们找个地方去玩吧。我想放松一下儿，劳逸结合嘛。”唐佳怡拉着林枫的胳膊请求。

林枫想想也对，考试时能保持平常心最好。如果脑袋里面的弦崩太紧的话反而不好。“好。我带你去我工作的酒吧去玩。”

“耶。好哎。我要叫上小瑜和小茹，她们也可想去呢。”唐佳怡说着从林枫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莫至瑜的电话号码。

“喂，小瑜吗？我是佳怡。枫哥哥要带我去他工作的酒吧——你上次不是说也想去看看吗？今天要不要去？——好，我们在四中门口等你，快些来哦。嗯，呆会儿见。”

唐佳怡挂了电话，笑着对林枫说“小瑜也要来呢，还有小茹，他们都在二中的考点。要我们等她十分钟。”

“行，小怡说什么就什么了。今天你考试，你最大。”林枫拍拍唐佳怡的脑袋。

这是两人之间的亲密动作。林枫喜欢拍唐佳怡的脑袋，而唐佳怡喜欢揉乱林枫的头发。这种习惯保持好几年了。

不一会儿，一辆出租车停在了林枫面前。莫子瑜和王茹从车里下来，同时下车的还有几个男生。

林枫疑惑地看着唐佳怡。唐佳怡吐吐舌头“都是我同学啦。那个瘦高个戴眼睛的叫王明，正在追求小茹呢。另外一个比较阳光的叫尹松，一直暗恋着小瑜。还有那个——叫李唯。也是我们同学。可能她们俩来，那几个男生也跟来了吧。”

“没事。反正都是你朋友。”林枫无所谓地笑笑。

莫子瑜满脸谦意地走到林枫面前，苦笑着说“林枫，对不起，他们一直跟着，而且有一个男生是小茹的男朋友，我也不好把话说的太重——”

“哈哈，没事。小怡都给我讲了，反正都是你们的同学，大家一起去玩也热闹些。”林枫笑着安慰莫子瑜。

莫子瑜点点头。“王明是小茹地男朋友，小茹要来，他也要跟来。然后又带来他的俩个死党。一下子变成这么多人，会不会给你添麻烦？要不我们不要去酒吧了，随便找个地方坐坐吧？”

“哈哈，你们不是想去看看吗？那就去吧，没事。”林枫知道莫子瑜是想替自己省钱，怕自己这个酒吧服务员付不起酒吧里昂贵的消费。心里微微有些感动。有这样身份的女孩儿还处处为他人着想，实属不易。遗憾的是，她总是戴着幅宽边眼镜，穿着套校服，掩去了不少的风采。

林枫说着向几个男生走过去。一一和他们握手，然后一群人分两辆车往酒吧走去。

林枫、唐佳怡、莫子瑜、王茹四个人一辆车，王茹的男朋友王明和他的三个朋友一辆车。

“王明，那个男的什么来头？”靠在椅背上的尹松拍拍旁边的王明问道。

“第一次见，不太熟悉。不过听王茹说过一次——好象是唐佳怡的哥哥。”王明思索了一会儿答道。

“不是亲哥哥吧？两人一点儿都不像。”尹松接着问道。

“确实——李唯危险了。喜欢人家三年，好不容易今天鼓足勇气要表白，又杀出来个程咬鸡——从唐佳怡对那个男人的表情来看，好像是很有好感啊。”王明取笑道。

李唯的脸色阴的可以拧出水来。

五十三节、唐佳怡的逆鳞（2）

给我一根杠杆，我就能撬起邻居家那小子的汽车，奶奶的，一见到我就按喇叭。

给我一些推荐票，我便能超过那些大神，丫的，整天压在我头上——

五十三节、唐佳怡的逆鳞（2）

几人坐车来到林枫工作的酒吧——咆哮吧时，时间尚早，这会儿在酒吧里喝酒的客人并不多，而且放的是轻音乐，比较适合聊天谈情，并不适合放纵身体。看到酒吧的红牌林枫领着一群人来到酒吧，里面的工作人员都含笑打招呼。

“枫哥好！”

“枫哥今天来这么早？反正这会儿也没事，你可以在家多休息一会儿。”

“枫哥，这些都是你的朋友吧？要喝些什么？”

“枫哥，这些美女是谁啊？也介绍我们认识认识——”

“怪不得枫哥都不愿意搭理我们呢，原来有女朋友了——好伤心——”——

男人最注重什么？面子。面子从何而来？当然是别人给的。

酒吧里面的同事对林枫尊敬而亲热，给足了林枫面子。林枫走路的步伐更加精神，笑的却越加含蓄了。越是有成就的男人越要懂得低调，这叫什么来着——韬光养晦——

“枫哥哥，没想到你这么厉害？”唐佳怡崇拜地看着林枫，满眼都是小星星。

“也没有很厉害了，只是和他们的关系好一点儿而已。”林枫谦虚地说。

“看来林枫的人缘确实很不错。”莫子瑜也在后面称赞。

“是啊。我看他们看你的眼神都好崇拜哦，就像——就像小怡看林枫时的眼神一样——哎呀，唐佳怡要杀人灭口了，难道我有说错吗？下次你再看你的枫哥哥的时候，我给你拍张照，让你知道自己花痴时的样子——”吕茹笑着打趣唐佳怡，唐佳怡不依，然后两人打闹在一起。

走在后面的王明和尹松对着李唯比了比手指，李唯冷哼一声。

“一个酒吧服务员而已，有什么了不起的？”

他的声音很小，只有王明和尹松两人听见。却没发现林枫耳朵根的青筋动了动，终究没有回头。

“哈哈，兄弟，我支持你。胜利是属于你的。”王明拍拍李唯地肩膀，笑着安慰。

‘嗯。我也支持你。加油。他的学身份摆在那儿，终究过不了唐佳怡父母那一关——加油吧，你不是要和唐佳怡报同一所学校吗？要是能考在一起，以后可是近水楼台先得月。稍微使上小手段，还不是手到擒来。”尹松也上来搭着李唯地肩膀。

“谢谢。我知道怎么做。”李唯对两个朋友笑了笑。

听说林枫带一群朋友过来，经理于洋亲自跑出来迎接。“林枫，带朋友来怎么也不提前打个招呼？”

接着又转过脸对唐佳怡他们“——哈哈，欢迎各位来到我们酒吧，大家尽情地玩。林枫的朋友也就是我的朋友，有什么招待不周的地方请多多包涵。

林枫笑着给唐佳怡他们解释“这是我们酒吧的经理——于洋，你们叫他——”林枫突然为难起来。是叫他于（鱼）哥呢？还是叫洋（羊）哥好？

“哈哈，就叫大哥吧。显得亲切。”于洋知道林枫在想些什么，主动说道。

“大哥好。”几人都是高中生，基本的礼貌还是懂的，一个个的上前和于洋打招呼。

“林枫，你们是在外面看表演，还是单独要个包间？——给你们安排个包间吧？一号包间给你们，那儿不仅可以看到表演，关上窗户玩自己的也不受打扰。”于洋看着林枫征询意见。

“一号包间没人订吗？行，那就一号包间吧。”林枫点点头。

“现在还没有呢。行，那就一房包间了。你们稍等，我去安排。”于洋说着跑去找人安排去了。和林枫完全是身份对调，他更像服务员一些了。

“哇，枫哥哥，太厉害了。连酒吧经理都亲自出来迎接耶。”唐佳怡看着自己的哥哥这么厉害，满脸甜蜜。

“就是。还主动帮我们安排包间。你们每个同事都能享受这种待遇吗？好好哦——”

一号包间是咆哮吧最大最豪华的包间，一般都是一些比较有权有钱的人使用，平时很少对人开放，当然，普通人也消费不起。

明天还要考试，林枫制止了那几个捣乱要喝啤酒的女孩儿。同来的三个男生要喝啤酒，喝就喝吧，喝倒了也不关他屁事。林枫为男生点了一打百威，女生点的“一抹嫣红”。这种酒和果汁差不多，稍微有些劲道，粉红色的颜色，上面浮着一片橘黄色的柠檬片，非常好看。

“你们想做什么？可以唱歌，可以玩骰子游戏，还可以推开窗户看外面的表演——”林枫看着唐佳怡问道。

“唱歌吧唱歌吧。我喜欢听小怡唱歌。”吕茹的性别比较活泼，首先跳起来嚷嚷道。

“我也要听小怡唱歌。”莫子瑜笑着把唐佳怡往选歌台那儿推。这个时候她才显出一些年轻女孩儿的青春活力。平时的莫子瑜给林枫的感觉就是很冷。

李唯、尹松和王明也一起嚷嚷。

林枫摸摸鼻子，有些奇怪地问“小怡唱歌很好听吗？”

“没有啦。别听她们乱讲。”唐佳怡红着脸坐在林枫旁边，就是不愿意上去。

“你不知道？”吕茹生气地瞪大了眼睛。在她看来，这是一件不可饶恕地事。“小怡在我们学校的歌唱比赛中得过一等奖，还代表我们学校去省里参加高中生大赛总决赛，又一次获得冠军，奖金都好几千呢，省艺术学院的校长当场就表态，如果小怡愿意进艺术学院的话，他可以破格录取，不用参加高考——这件事在我们学校引起轰动了呢。你知道艺术学院的院长是谁吗？是李墨。挖掘出沈蔓歌这个音乐天才的老师。在国内音乐界鼎鼎有名，他看中的人毕业出去肯定是各大明星公司争抢着要的人才——”

吕茹地语速极快，一提起好友的光辉史便眉开色舞，唐佳怡不停地在旁边打眼色都没看见。

林枫的眼睛有些湿润。

唐佳怡得到学校歌唱比赛一等奖和省冠军的事不仅他不知道，连她父母都隐瞒了。要不然，以王秀那大大咧咧爱吹牛的性格，早就传的众人皆知了。

唐佳怡为什么隐瞒？

林枫知道原因。唐佳怡是怕伤害到自己。一直以来，唐佳怡都是极其优秀的，漂亮、聪明、学习成绩好、还极其懂事，有望考取国内最有名的学府。而自己呢？一个没有父母没有亲人没有房子没有车子没有学历甚至连一份可以炫耀的工作都没有的废物。

两人的差距越来越大，唐佳怡是在刻意的拉小。因为她知道，她越是优秀，她和林枫就越来走到一起。

林枫突然间对一向看不上眼的金钱和权势无比的渴望起来。为了眼前这个可爱的女孩子。

轻轻的抚摸着唐佳怡弥漫着清新味道的秀发，温柔地说道“小怡，唱首歌给我听好吗？”

ps：推荐一本都市新书：《龙凶》，书号：170943。朋友们去看看，说不定就喜欢上了。

第五十四节、唐佳怡的逆鳞（3）

建议看此章节时听听容祖儿的《小小》。

再建议，看完本章节要记得投票——

第五十四节、唐佳怡的逆鳞（3）

“嗯”。唐佳怡看着林枫蕴涵深情地眸子，乖巧的点了点头。整理了一下儿身上的碎花白布长裙，往选歌台款款走去。

“好啊，你个小怡，我们怎么推你都不上去，你枫哥哥哼一声，你立即就上去了，你也太重色轻友了吧——”吕茹借机打击唐佳怡。

旁边的莫子瑜推了推她，吕茹这才感觉到房间的氛围有些不对。特别是林枫和唐佳怡，两人的眼神有些——吕茹突然发现，屋子里其它的人都是多余的了。

唐佳怡选好了歌，直起身子，对着林枫羞涩地笑笑。试了一下儿话筒音，开口说道“沈蔓歌新出的专辑里面有一首《小小》，我非常喜欢、现在我把它送给枫哥哥——还有你们。

回忆像个说书的人

用充满乡音的口吻

跳过水坑绕过小村

等相遇的缘分

你用泥巴捏一座城

说将来要娶我进门

转多少身过几次门虚掷青春

小小的誓言还不稳

小小的泪水还在撑

稚嫩的唇在说离分

我的心里从此住了一个人

曾经模样小小的我们

那年你搬小小的板凳

为戏入迷我也一路跟

我在找那个故事里的人

你是不能缺少的部份

你在树下小小的打盹

小小的我傻傻等

小小的感动雨纷纷

小小的别扭惹人疼

小小的人还不会吻——

歌声深情，泪却无声。当唐佳怡把整首歌唱完时，早已泪流满面。

林枫站起身，重重地把唐佳怡消瘦青涩地身体搂在怀里。紧紧地、紧紧地，想要把她的身体融入自己的骨头里一般。包间里没有人说话，都沉溺在两人的深情里。只有一个人的脸色难堪。

良久，良久。唐佳怡才现情况不对。自己还是个学生，包间里还坐着自己的同学，唰地一下儿脸红的像个红苹果。

“我去下儿洗手间。”唐佳怡推开林枫，声音小的跟蚊子叫似的，然后急急忙忙地跑了出去。

洗手间内，唐佳怡看着镜子看着自己绯红的脸蛋，不由得暗暗责怪自己“真是该死，怎么可以这样子，太丢人了，明天小茹和小瑜肯定要取笑我了——哎呀，怎么办啊？都不敢出去见人了。”

突然，少女又狡黠地笑了起来。“哈哈，枫哥哥难得主动抱我一次哦，平时傻的跟个木头是的，都是我主动去黏他——让枫哥哥抱着好幸福。”

唐佳怡好不容易下定决心从洗手间出来时，李唯正躺在走廊的过道上抽烟。唐佳怡稍微有些诧异，然后直接从他身边穿过。自从小小的心里住下一个人，对别的男人的态度就是无视。

“唐佳怡。”李唯不死心地喊。

唐佳怡平淡地转身，面无表情地问：“李唯，有事吗？”

李唯把烟按在墙上熄灭，手指被燃烧的烟火烫的滋滋作响。然后一把把烟头甩在地上，痛苦地说：“我喜欢你。三年前就开始喜欢你。”

“哦？三年前？那个时候你怎么不说？是因为赵凯在追求我你不敢和他争是吗？”唐佳怡冷笑了起来。“多么高尚的喜欢啊。不过你说不说都无所谓。我不喜欢你。”

说完，唐佳怡再次走开。

“你喜欢林枫？”李唯在后面喊道。

“这不关你的事。”唐佳怡并没有打算回头。

“他配不上你。”李唯突然声歇斯底里的吼了起来。“你那么漂亮，学习又好，高考过后将要去最好的大学深造，毕业后有最好的前途，如果你去艺术学院的话，可以成李墨的关门弟子，以后是国内最耀眼的明星。沈蔓歌的今天就是你的明天——你为什么要喜欢他？他有什么？没有学历，一个小酒吧的低层服务员而已。他能给你什么幸福？你可以不选择我，但你也不应该选择他。要不然你以后会后悔的。”

唐佳怡的俏脸寒了下来。快速地转过身，一巴掌煽在李唯那因激动而扭曲的脸上。抓着李唯地衣领，凶狠地撞在墙上。“无论他是酒吧服务员还是卖烧烤，就算他是个无业游民杀人犯，只要他是林枫，我就喜欢他。还有，你没资格这么说他。”

唐佳怡气呼呼地转身。走了几步，猛然回头：“再敢说他一句不是，——我杀了你。”

唐佳怡又一次回到洗手间，她要整理一下儿脸上的表情。不能让枫哥哥看出她刚才生气过。因为枫哥哥喜欢她笑的样子。

李唯捂着脸顺着墙壁滑倒，狼狈地坐在地上。看着唐佳怡的美丽身影，还想说些什么，终究没有说出口。

酒吧走廊的墙角，林枫默默的看着这一幕。心里百感交焦。

“从我们认识的第一天起，她便带着自豪的口吻跟我们讲她有个枫哥哥。讲生病时你为了给她证明药不是苦的总是自己先吃一半、生日时你送她自己采的鲜花、不开心了你一句话就能逗她笑、有人欺负你帮她出头、她欺负你时你只会还口不会动手——说你很好很好，我和吕茹虽然没见过你，但是对你都很好奇。有一次小茹无意间说了你一句——，她生气了半天。还是小茹主动道歉两人的关系才又重新和好。她不允许任何人说你的不是。开玩笑的口吻也不行。”不知道什么时候，莫子瑜来到了林枫身边。和林枫一起默默地看完刚才那一幕。“知道吗？你是唐佳怡的逆鳞。”

林枫没有说话，任由莫子瑜说的话在心底酝酿出一股股暖流在五脏六腑流动。这种感觉很幸福。

见到林枫不应，莫子瑜再次开口。“你真的不打算为小怡做些什么吗？”

“做些什么？”林枫茫然地问。

“名、利、权势，这些东西是男人最华丽的外衣。虽然小怡不会在乎，但是你应该主动为她争取。没有女人不希望自己爱的男人像个英雄一样站在众人之巅。”

“你看我像英雄吗？”林枫无奈地摊开手比划了一下儿自己。

“不像。”莫子瑜摇摇头。“你倒更像流氓一些。”

“那我怎么努力也白搭了。”

“流氓也能成偶像啊。”莫子瑜扑哧一下儿笑出声来。

第五十五节、让男人短命的女人（上）

兄弟们，砸人一票胜造七级浮屠，砸人二票就是十四层，三票——你们自己算吧，我数学不好。救人如救火，现在是冲榜的关键时刻，拉兄弟一把吧。谢谢了——

第五十五节、让男人短命的女人（上）

林枫刚打开房门，还没来的及开灯，一个黑影突然从旁边向他扑过来。林枫精神一紧，正要一个大擒拿手把对方甩开时，鼻子里传来那因身体动情而散发出来的浓郁香味。林枫愣了愣，笑着伸出手，任由那饱满丰盈的身体入怀，刚要开口询问，嘴巴便被柔软的香唇堵上，一条丁香小蛇激烈的拨开林枫的牙关，在他嘴里勾、挑、吸、滑、缠，时轻时缓或轻巧或重击十三式舌吻技巧轮流在他嘴里使了个遍。

在她高超的挑逗下，欲火如沸腾的钢水一般在体内燃烧，下面那根男人之物迅速膨胀起来，抵在女人平坦小腹的肚脐上，兴奋地颤抖着，蠢蠢欲动。

“哦。”林枫舒服的呻吟一声。一只稍微有些凉意地柔软小手顺着林枫的胸部乳点滑到裤子深处，在男根附近游荡一会儿，突然一把握住那灼热无比地男根前后套弄起来。

林枫的手也顺着女人平坦的小腹向上移动，从柔若无骨的身体上向上，然后便触碰到那双挺拔丰满拥有着完美胸型的乳房。轻轻的抚摸、揉捏，入手说不尽的圆滑细腻。

女人也“嗯”、“啊”出声，仿佛正享受那美妙地男女之事一般，声声叫来，骚媚入骨。

“啪”一声，林枫按了屋子里的电灯开关。黑暗的空间瞬间亮如白日。林枫怕再不开灯的话，他会直接把身体里的精华喷射在那双美丽白晢地手心。

入目便是一个女人无限娇好却略带哀怨地脸庞。女人绝色芳华，美得让人屏息，气质妩媚，有著魔鬼一般的绝顶性感身材肌肤和容貌如同茶样少女一般绝美而又充满活力，凹凸有致的丰腴娇躯以及眉宇间的风情，却是显得无比的成熟动人。

头发湿淋淋地垂在肩膀，穿着林枫的一件格子衬衫，显得宽大而性感，一双美腿竟然赤裸着，显然是刚刚在林枫的小洗手间里洗过澡。林枫比女人稍高一些，从她只扣到第三颗纽扣的衣领看进去，惊耸弹跳的双峰若隐若现，如同凝脂一般的胸脯肌肤上，那一条深深的沟渠足以让任何男人迷醉……

“小淫贼，干嘛要开灯？害得人家没性欲了呢。你知道，我不喜欢在灯光下做，那样人家发挥不好。”女人哀怨地看着林枫，生气的模样让人忍不住把她扑倒在床上好生安慰一番。

他实在想不到有人能一边在下面做这种事，脸上却能清纯的如青涩地苹果。林枫推开小手继续留在他裤子里面帮他套弄的女人，整理了一下儿衣服，苦笑着说：“师叔，你就饶了我吧。你知道，你的魅力没人能逃的过的。我再不开灯，非要死在你手里了。”

听了林枫的解释，女人掩嘴轻笑了起来，双手勾住林枫的脖子，在他耳朵边轻声说道：“人家是看你憋的难受，要帮你解决嘛——要不要继续？还是——你想进人家的身体里面？”

林枫快要抓狂了，努力的让自己的神智不至于失守，口关鼻，鼻关心地说道：“师叔，你怎么来这儿了？”

“哼。”看到林枫有意转移话题，女人生气地咬住林枫的耳朵出气。“人家来办一件事，知道你在这儿，就顺便来看看你。知道你还是可怜的小处男，想慰藉你一下儿呢——你摸摸看，我的胸部是不是比以前大了？人家特意为你保养的呢，从来没有给别的男人摸过，你喜欢吗？”女人说着拉着林枫的手放在自己丰满带有惊人弹性的胸部上，并按着林枫的手在上面轻轻的抚摸。

“嗯，是有些大了。几年不见，师叔的魅力愈发的惊人了。”林枫诚心地赞美。他说的并不是假话，这个师叔在很早的时候便是他们那群师兄弟性幻想的对象，一身媚功出神入化，他不相信世界上有男人能逃脱的了她的手掌心。

“嗯。那你要不要试试？人家又学到好几招床上功夫哦。”女人的手在林枫的身上轻轻的抚摸着，面色绯红地问道。

“呃——师叔，你先去吹干头发，我去洗个澡。”林枫推开这个媚惑众生的女人，往洗澡间冲去。他迫切地需要洗个冷水澡，越凉越好。

“嗯，快点儿。人家在床上等你。哦，小淫贼，你有没有剪刀？”师叔在外面喊道。

“有，在床旁边的柜子上——你要剪刀干吗？”林枫忍不住问了一句，领教过才知道这个女人的破坏力是如何的惊人。她曾因为房子里有一只老鼠而烧了整个山庄。

“人家那儿好久没有人进，长了很多毛哦。我要把它都剪下来，露出小洞洞，呆会好方便你进去啊——要不然你这个小淫贼连门都找不到。”女人媚笑的声音从外面传来。

林枫知趣的闭嘴，心里想着是不是先用手解决一次后再出去。低头看了看那个雄赳赳气昂昂像个要出征的将军的男根，心里有点儿发毛。这样出去，那女人三两句话就能让他一泄如地。

“是不是想自己解决哦？我不许。要么我用手帮你解决，要不你就进人家身体里面。”洗澡间的门被人从外面打开，一双修长大腿先跨了进来，然后便是穿着宽松衬衫地师叔。

林枫一把捂住跨下之物，着急地说道：“师叔，你怎么进来了？我正在洗澡啊。”

“洗澡怎么了？我就不能看了？原来我每次洗澡的时候你不都偷看了吗？别以为我不知道。”师叔不满地说道。

“呃——师叔，那是小时候不懂事。”

“不懂事的时候就知道偷看，现在大了就不敢了？真是越活越回去了——反正我不许你自己解决。嘻嘻，小淫贼，我帮你洗澡吧？原来你小的时候都是我帮你洗的哦。”女人看着林枫狡黠地说道。

“不用了不用了。我已经洗完了。”林枫胡乱的冲干净身上的泡沫，穿上短裤。他可不敢让师叔帮忙洗，那很容易变成鸳鸯浴。

“哈哈，那好。快点儿出来。过来看看我下面的毛剪干净没，没剪干净的话你要帮我剪哦。”——

兄弟们，砸几票吧。这本书能否冲上榜关系到以后的更新速度。呆会儿俺再跳个裸舞感激大家。

推荐朋友的书：异域神途

书名：167166

第五十六节、让男人短命的女人（下）

兄弟们，暂时排在新人榜第一名。后面追的很近，前三天随时都可能被人超越。请继续砸票支持。谢谢了——

第五十六节、让男人短命的女人（下）

林枫躺在床上，师叔像个小猫似的趴在林枫怀里。圆润白暂的小手在林枫赤裸的胸膛上画圈圈。

“小淫贼，你过的好吗？”师叔轻轻地叹息一声，温柔地问道。

“好，当然好了。吃的好睡的好，还能偷看美女洗澡——就是穷了点儿，你呆会儿走的时候可要给我留下些度夜资啊。”林枫邪邪地笑着，眼眶却有泪水滑落。被逐出师门七年，总算有个人来问自己是否过的好吗？

滚烫地泪水滴落到师叔的俏脸上，她也一阵心疼。轻轻的伸出粉红色的丁香小舌，温柔地添净林枫脸上的泪水，他在眼睑上亲了亲，直起身子把他的头抱在自己的怀里：“是啊，那么多年了。你已经长成一个大男人了。时间过的真快啊。你恨你师父吗？”

“恨。”林枫断然地说。

“你不应该恨他。只能怪你自己太不争气了，他所有的希望都在你身上，而你却让他如此失望。逐你出来已经是对你最大的维护了。咱们家的规矩你也知道，任何失败的结果便是死路一条。而他独独给了你三次机会。”

师叔说的是实情，可爱之深，恨之切啊。林枫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一直把师父当作父亲，可有一天被自己当作父亲的男人要把你赶出家门，你会怎么想？

看到林枫不出声，师叔轻笑了起来，饱满的胸部也随着身体的抖动而颤动起来。林枫把脑袋往里面埋了埋，舒服的呻吟了一声。很小的时候，这里便是他最舒适的枕头了。“还是个孩子呢。就知道撒小脾气。”

“老头子好吗？”林枫迟疑了一下儿，还是问出他心中想知道的答案。

师叔皱了皱眉头：“年纪大了，能好到那儿去？他原来最是宠你，你又不在了。很多次看到他拿着你的照片发呆。”

林枫沉默着没有出声。用脑袋在师叔的怀里磨擦着。

“小淫贼，怎么出来那么久还没骗到一个女孩子啊？太差劲了吧？当年你很小的时候就和师姐师妹的关系很好啊。还研究彼此的身体构造来着。你走了她们一个个哭的死去活来的呢。”

“谁说我没骗到？”林枫很不满地说道“对我痴心一片的女人多着呢。”

“她们有师叔好吗？有没有师叔性感？”

“呃——都性感。”

“是吗？那么性感你怎么还是个小处男啊？好可怜哦。床下堆了那么多A片，是不是一边看一边用手解决啊？——小淫贼，师叔帮你解决好不好？你看你那小东西又翘起来了。”

“师叔，你别诱惑我了，我真的忍不住了。”林枫苦着脸求饶。

师叔纤纤玉指点了点林枫的额头，媚笑了起来““傻瓜，忍不住就不要忍嘛。师叔的身体你随时都可以进去。要不师叔用嘴帮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整天拉着自己还没发育好的小弟弟吵着要进去，现在反而不敢了？”

“我——”

“好了，别解释了。你们男人就是这样，明明想要的要死，还假装一本正经。别人想要我都不愿意给呢，便宜你这小淫贼了——站起来。”师叔拍拍林枫的屁股说道。

“嗯？”林枫疑惑地从师叔身上爬起来。有些不舍，天知道她的身体是如何的细腻温润。

师叔也爬起来，身体跪直在床上，双手扯掉林枫身上唯一的一件小内裤，抬起娥首，羞涩地笑笑，伸出舌头添了添林枫男根上分泌出来的爱液，然后张开嘴巴缓缓的吐下整根——

林枫的身体一颤，然后精神便沉溺在这无边的欲海中。师叔的功力实在太高，在她的前后吐纳过程中，又有一股莫名的吸力，直让林枫直冒冷汗。

林枫再也控制不住了，一把推倒师叔，在她玉手的牵引下进了她的身体，男根立即被那个神秘的秘洞包围，紧湊而温暖。稍微适应一下，然后便粗野的冲刺起来。

当蕴涵着生命的精华全部都浇灌在师叔的身体里面，林枫从她身体上爬下来。有些怅然若思。

经过性爱滋润的师叔粉脸更加的艳丽，举手投足间的媚态倘是神仙见了也要动三分凡心。身上的衬衣已经在刚才的疯狂中被林枫扯掉，那一对饱满坚挺的乳房更是在眼前晃出两朵白花花的乳花。

师叔的巧手轻轻的揉搓着林枫的命根子。“小淫贼，你会不会怪我不是处女了？”

“不会。”林枫突然感觉情况有些不妙。

“可是我会。”师叔突然掐住林枫的命根子，狠狠地说道“哼，还不是你？女人最宝贵的东西竟然被你这小淫贼的手指夺去了，你说你可不可恶？”

林枫有些吃痛。赶紧求饶：“师叔，那时候我也不知道啊。只是觉得好奇，就试进去了——谁知道你们女人还长了一层膜啊？你早点儿又不告诉我。”

“那还怪我了？”师叔瞪着凤眼嗔道。

“嘿嘿，都一样。反正先给后给都是给我了，就是便宜我那两根手指——师叔，原来我总吵着要你做我的女人，没想到这一天真的来了。我以为这辈子都不会再见到你们了呢。命运真是奇怪啊。”

“哼，还不是我来找你。要不然以你的倔强脾气会去看我们吗？”

林枫苦笑着说道：“师叔，你也知道，我是被师父逐出去的，是不能再回去的。”

“唉。这些我也明白。所以并没有真的怪你。这些年你受苦了——不过你也就是个傻瓜。虽然当时在退出师门时让你发誓不许再用本门的武功，你就真的不用了？有你这么白痴的人吗？白白的让人欺负。”

“当时师父很严厉，又发过誓——我怎么能用啊？”

“傻瓜。那是你师父做个样子给你其它的师伯看。本来那些老头子还要杀了你呢，不也一样被你师父给拦了下来？以后尽管用吧，不许再让别人欺负了。上次欺负你的那几个小混混都被我杀了。奶奶的，欺负我林淡妆可以，欺负我林淡妆的男人不行。真是活腻了。”师叔说到最后，妩媚的脸上布满了杀意。

“师叔，我已经惩罚过他们了。你——算了吧，杀了就杀了。”林枫还是有些心软。

“怎么？小淫贼生气了？我只是心疼你嘛。他们杀人放火强奸抢银行我都不管，可他们打了你，那就惹到我了。姑奶奶生气，他们就要付出代价。”

林枫一愣。“你怎么知道我被人欺负了？”

“什么事是我不知道的？还有那个什么市长的小儿子，幸亏他最后老实了，要不然我也一样杀了。以后要好好照顾自己，不要让我和你师父担心了，我也要走了。但愿还有机会再见——那下次我们尝试一下儿新的花样好不好？我学会了好几招高难度的动作呢，一直没人陪我体验。”师叔满脸媚态地说道。

“还有机会再见？师叔要去那儿？”林枫的心一紧。师门里面有两个长辈和林枫最亲，一个是林枫的师父，另外一个就是这个媚态入骨的师叔。师父冷冰冰的，林枫和他并没有多少交流，但是和师叔的关系却非同一般。从林枫懂事起便一直是师叔照顾他，同吃同住同起同眠，甚至林枫偷看过她洗澡换衣服，趁她睡着了脱光她的衣服研究她的身体构造为何和师妹的不同——师妹的干瘪瘪的，她的怎么这么丰满？

“我要去执行一件任务。很危险。”

“为何不让其它人去？”

“我们已经折了三个人。几个老头子一致推荐了我，说什么只有我才能完成这个艰难地任务——哼，他们无非是想让我送死。”

“那不要去了。”林枫有些着急。

“人很多时候都是身不由已啊。算了，不要说这个了——小淫贼，看你表面斯斯文文的，没想到骨子里挺禽兽的嘛。”

“我什么时候禽兽了？”林枫躺在。

师叔风情万种地横了林枫一眼，轻咬下嘴唇：“你干我时。”

ps：就广大淫民要求，推倒一个——更准确的说是被人推倒。我们玩过清纯、玩过暧昧、再试试yd的感觉吧。哈哈，有兄弟说这两节有些过了，其实我写这两节时也犹豫再三，我现在不好解释，这些是为了后面的剧情需要，请兄弟们谅解，多多支持才是。

另：小生写纯情起家，写这种实在有些那个——大家将就着看吧。

申明：我是个纯情的人。本打算娶我的妹妹请继续考虑。

第五十七节、你想要可以找我嘛

感冒加剧，你们的票票是不是也加量？——

第五十七节、你想要可以找我嘛

林枫一觉醒来时，身边佳人已经不在。只有屋子里弥漫地浓郁体香以及床单上的爱液才能证明昨晚疯狂的事实。想到这个从小就万分宠爱自己的师叔去执行一个高难度的任务也许再也不能见面，心中有些哀伤。

那些善良地人和美好地事，都在时间的洪流中消逝。再也不会回来。这个媚惑众生独立独行的师叔是在用这种疯狂的方式向自己告别，又一次把她最宝贵的东西给了自己。就像当初她不顾师门的规矩教自己那神奇的易容术一样。

生活中有很多条条框框制约着人们的言行举止，而她无疑是规则的破坏者。

床头有一张纸条，字迹大气而潦草，一撇一拉都极其张扬。观字可观人，这字像极了师叔的性格。

“小淫贼：

昨天晚上你好厉害哦。人家今天差点爬不起床了呢。那里也好痛，可能是因为好久没有东西进去了。好久没往里面塞黄瓜了。

命运和你一样，就是个淫贼，总喜欢把那些无力反抗的人压在身下肆意淩辱征伐。你已经长大了，从昨天晚上的表现看你已经是个大男人了，有些责任你必须要承担，有些东西你一定要追求。雁过尚且留其声，人过怎能不留其名？我宁愿你如贪官枭雄般被后人遗骂千年，也不愿你和那些碌碌小辈一般平庸一生。

七年，你的性格改变许多。是浮澡面具下的沉稳，也是逃避过往的懦弱。昨晚我之所以心甘情愿的让你把那些东西留在我的身体里面，是因为我从前的那个林枫，而不是现在的你。做回以前吧。那个昂着头嘴角带着不屑指着师门长老说：“一群蠢货。”

可以嚣张，可以张扬，可以杀人，你可以得到你想要的一切。就是不要让自己受到欺负。我心会痛，你师父的心也会痛。如果他知道你被欺负，定会杀光所有的人。他是一个骄傲地男人，我希望你能和他一样。我们只有欺负别人，何曾被人欺负过？我们家没有被人揍成猪头而不还手的废物。

桌上有块玉佩，是你刚进师门时从脖子上摘下的。我看着觉得怪异，便私自留了下来。可能与你的身份有关，现赠送于你。愿有日你能阖家团聚。

君心我了，我心君知。一夜旖旎，只在离别时。以后，就当我不曾来过。

林淡妆

以后，就当我不曾来过？你是妓女吗？何苦把自己贬的如此下作？

看着桌子上那块黑漆漆毫不显眼的环型玉，林枫有些苦笑。终于得到了自己身世的线索，心里竟没有一丝激动。父母、家庭，多么陌生的字眼啊。假如有一天突然要喊一个二十年末曾谋面的男女叫爸爸妈妈，那是一件多么艰难地事啊。

入手温润，上面还带有师叔的体香。看来她一直贴身藏着。师门的规矩林枫是知道的，所有进门的弟子手上所有可能与身份有关的挂件都会销掉，就连胎记一类的天生标志也会用特殊的药水洗掉。任何人都不许私藏。师叔竟然一直保存着这块玉，其中的危险性是极高的。心里又一阵感动。

咋一看去，玉很普通，黑漆漆的，没有任何光泽。可凝神看一会儿后，便能看出这玉的妙处。平面光滑，就像一层黑色的镜子，细看处，里面一层一层的雾气在流动，千变万化，就像活物一般。

“哈哈，看起来倒不是凡物。以后没钱了可以拿去卖了。”大清早的发一笔财，林枫开心地把玉塞在了抽屉里。他只是考虑了它的实用价值，并没有想过靠这个小玩意儿就能找到他的家人。那样的事只有在台湾言情剧里才能见到。

“咚咚。”有人在外面敲门。

“小怡吗？这么早就起床了？”林枫忙着套了条裤子在外面，快速的整理了一些揉成一团的床单。犹豫了一下儿才打开房门。他有些害怕面对唐佳怡。

“小怡，起床——小怡你怎么了？”林枫看到门外的唐佳怡大吃了一惊。每次打开门看到的唐佳怡都是俏生生的站在那儿，青春、朝气、美丽、稍微有些羞涩。而今天的唐佳怡面色憔悴，双眼红肿，虽然经过巧妙地妆扮，但是林枫还是一眼就能看出她哭过。

林枫心下慌张，心里有股不好的预感。又急着补了一句：“小怡，怎么了？快告诉我。”

“我没事。”唐佳怡不自然地笑了笑，赶紧别过头去，眼睛却夺眶而出。她本就是个心思单纯不善于隐藏的女孩儿。

林枫略一沉思，便明白了问题出在那儿。轻声问道：“昨天晚上的事——你都知道了？”

唐佳怡点点头，慢慢地走到林枫面前，抱着林枫的腰委屈地哭起来。怕被隔壁地父母听见，声音极其的压抑。

“昨天晚上回去，妈妈熬了鸡汤给我——我想端来给你喝，要敲门时——听到里面有说话的声音，还是个女人——我就在外面一直等一直等，她一直没有出来——呜呜——枫哥哥，你怎么找那种女人？你不知道她们很脏吗？——你要想要——想要的话——呜呜呜——”

唐佳怡扑在林枫怀里，边哭边解释昨天晚上发生的事。眼睛红肿，脸上有两道很明显地泪痕，显然是昨晚为此事而哭了一夜。林枫愧疚不已，和这样天真无暇的女孩儿在一起，他真的觉得自己很肮脏。

“她不是那种女人，她是——是我的师叔。”林枫小声解释道。虽然他知道这个解释可能更加让唐佳怡伤心，可如果不解释的话，他又无法面对师叔的恩情。

“我不管她是谁，我只在乎的是她是个女人。呜呜——你知道我喜欢你，为什么找别人？你想要——可以找我嘛——呜呜——”

第五十八节、明海大地震[求推荐票]

对不起，更新晚了。感冒加重，吃了药睡了一会儿。本来想请假，想想正在冲新人榜，又爬起来敲了一章。兄弟们砸些票吧。

另外：唐佳怡不会轻易推倒，她是本书的女一号，而且后面会和沈蔓歌有不少对手戏——好东西都应该留在后面，对吗？——

第五十八节、明海大地震

唐佳怡哭着哭着没声音了，这可把林枫吓坏了。低下头一看，这妮子竟然就这样趴在他怀里睡着了。显然，她昨天晚上一夜没睡，身体和精神都是疲惫之极。林枫实在很为难，让她好好睡一觉？不可能。今天还要考试呢。如果误了也许小怡不会怨他，王秀非拿刀砍了他不可。怕这都会影响她的成绩了吧。林枫的愧疚又加深了一些。

看了看表，时间已经不多了。林枫拦腰将唐佳怡抱起来，带上了房门，往楼下走去。

大门口碰到唐有民提着公文包上班，看到林枫怀里的唐佳怡，有些着急地问：“林枫，小怡怎么了？你们这是去那儿？”

“没事。小怡困了，我送她去考场。”林枫答了一句话直接上了路边的出租车，丢下一脸莫名的唐有民。

“那也不应该抱着她啊，让邻居看见了多不好——唉，这小子，非把我女儿拐跑不可——”——

出租车到了四中门口，林枫才心疼地喊醒躺在他怀中睡的正香的唐佳怡。“小怡，起床了。要考场了。”

唐佳怡从熟睡中惊醒，大眼睛扑闪扑闪地眨了眨，然后才完全睁开来。睡了一觉的唐佳怡精神稍微好了些，脸色红润。淡淡地扫了林枫一眼，整理了下衣服，轻声说道：“谢谢。”

看着唐佳怡远去的背影，林枫如遭重击。她对他说谢谢。多么客气而疏远的词啊。很多年了，他们之间没有出现过这样的词汇。难道因为昨天晚上的事，两人的关系出现了一道永远的裂痕吗？

一段情需要牺牲另外一段感情来弥补，男人终要为自己的风流债付出代价。可心为何撕裂般的疼痛？唐佳怡，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这个名字已经隽刻进了骨头里。

林枫痛的想流泪。

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是那首梁静茹的《勇气》——“终于做了这个决定，别人怎么说我不理，只要你也一样的肯定，我愿意天涯海角都随你去，我知道一切不容易，我的心一直温习说服自己，最怕你忽然说要放弃——”这铃声是小怡帮他设的，这个聪明却羞涩的女孩子无时无刻的都在向他表明着自己的心意。

好一会儿，当手机开始翻唱第二遍《勇气》时林枫才接通了电话。“那位？”

“喂，林枫吗？我是莫叔叔啊。”

“莫叔叔？那个莫——”林枫这才想起电话是市委书记莫至明打来的。“莫叔叔，有什么事吗？”

“哈哈，还真有点儿事。怎么了？小伙子说话火药味很浓啊。”莫至明在那边笑着打趣。

林枫没有回答莫至明的问题，继续问道：“莫叔叔找我有什么事吗？”

“嗯，林枫啊，你现在有时间到我这边来一趟吗？电话里说不太方便。”

林枫想了想，还是觉得守在唐佳怡学校外面比较安全。他不希望唐佳怡出什么事。婉言拒绝道：“莫叔叔，我这边不太走的开——”。

“抽时间来一趟吧。明海发生大地震了。”——

林枫是打车去的市委书记莫至明家，他要快去快回，唐佳怡的安全重要。到了时，书记夫人开的门。一身藕白色月桂旗袍披红色丝巾的汪少琪壅荣华贵明艳动人。莫子瑜如果长成后，也会是这样一幅模样吧。

“阿姨好。”林枫把悲伤放在心底，轻声向汪少淇打招呼。

“嗯，林枫啊，他们在书房，你直接进去吧。”汪少淇关上大门，转过身满脸笑容地说，她对这个整天笑眯眯的男孩子极有好感——

林枫推门进去时，屋子里面烟雾缭绕，一股呛人的烟味扑鼻而来，林枫有些不适应，咳嗽了两声。沙发上坐着三个人，市委书记莫至明、市局局长黄远、还有市委副书记毕成检。

莫至明笑着指了指沙发，招呼林枫坐。黄局和林枫也算是老相识，只是一直摸不透林枫的背景，所以主动站起来迎接，市委副书记是第一次见林枫，见到黄远站起来迎接这个年轻人，愣了一下儿，也跟着站了起来。

林枫有些发懵，这么高规格的聚会让自己来干吗？

林枫礼貌地和三人打了招呼，笑着问：“莫叔叔找我有什么事？什么地震了？”

“哈哈，有事。很大的事。”莫至明把茶几上的一杯还冒着热气的茶推到林枫面前笑着说。

“哦。”林枫没有碰茶，看着莫至明等着他的下文。

莫至明自己端起面前的茶细细的品了一口，当茶味进入胃蕾，林枫的好奇心越来越重时，才语不惊人誓不休地说道：“赵天青被双规了。”

“什么时候的事？”林枫稍微有些吃惊，然后想起其中的关键，倒也释然了。

“昨天凌晨。省检察院和反贪部门过来抓的人。”莫至明想起自己日夜惦记的对手就这么没了，突然间有些欷嘘。政治这玩意儿并不比战场安全啊。战场上的冷枪也就是能了结了你的生命，政治斗争中的冷枪不仅让你死无全尸，还把名声给搞臭。

“证据够吗？”林枫不太明白官场里面的流程，有些担心地问。凭赵天青在上面的关系，如果证据不够的话，还是能让他逃脱的。打草惊蛇，再想扳倒他就难了。

黄远笑着接道：“证据不够的话上面也不会轻易动一个市长——证据不是不够，是太充分了。如果要判的话，十个赵天青都不够杀的。我们警局原来掌握的证据，你收集来的证据，还有一位朋友提供的证据——赵天青所有的犯罪记录我们都搞到手了。我们家老头子说上面几个领导看到了那些东西，都气的拍桌子骂娘。唉，老赵这次是栽了。”

黄远说到自己家老头子的时候偷偷留意过林枫的脸色，发现并没有什么变化，稍微有引起气俀。想到原来一起共事的人再也回不来了，又有些感伤。

林枫对赵天青双规并不觉得意外。林枫与莫至明的交易条件就是用自己的身手帮他收集赵天青的犯罪证据。自从第一次偷拍过赵天青和情妇的性爱光碟后，根据黄远的情报，又以自己高明的身手和强悍的开锁手法取得了不少机密情报。或偷走、或拍照甚至直接在赵天青的几个出现频率最高的地方安装了针观摄像头——

看到从赵天青身处取得的资料，林枫的第一想法就是立即杀了这个禽兽为民除害。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一个政府官员能坏到这种程度。受贿、卖官、炒楼、包养情妇、勾结黑社会、杀人灭口、恐吓勒索、空壳公司、——，只要是和赵天青沾点儿关系的，都能在明海市或下属的县、镇横行霸道。赵天青所有的亲戚都安插在政府最吃香的部门，他一个远房叔叔的儿子竟然凭借赵天青的威名在当地强奸了十几个女高中生而逍遥法外，当地政府不作为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林枫把这些资料交给莫至明后，便没有再担心这方面的事。他知道，莫至明比他更懂得如何使用这些东西。果然，没几天的功夫，赵天青便被双规了。

林枫不知道说些什么，本来就是一件喜事，应该恭喜莫至明或在坐的莫派官员。可如果这么说的话，倒显得莫至明和黄远他们太阴险凶狠。

有些事做得说不得。干脆也闭口不语，也学着这几个老人家端起茶杯悠哉悠哉的品起茶来。心里却在盘算莫至明找他来的原因。总不会就是为了告诉他赵天青双规这个消息吧。

莫至明帮林枫续满了杯子，开口说道：“老赵的事了解了，却又有另外一件事出现。”

林枫仍然不答，等着他自己接上去。他真是恨死了这些位高权重的家伙，说一句话斟酌半天，还只说半截，吞吞吐吐的，把人给急死。

莫至明郁闷的看了林枫一眼，苦笑了一下儿，自己接上去：“这件事了解了，又出现了另外一件棘手的事。刚才老黄说这次收集的证据有一位朋友帮了大忙，你知道是谁吗？”

“七爷？”林枫脑子里突然就出现了这个人物，顺口就问了出来。问完之后才觉得情况有些不对劲儿。

果然，在坐的其它三人都目光灼灼地看着他。

“你怎么知道？”毕成检第一次开口说话。没想到相貌平凡的副书记竟然有一种很磁性的声音，如瓷器破碎一般。

“哈哈，我随便猜的。”林枫知道这个借口他们不会信，也太儿戏，接着补充：“我上次和严明和他有过接触，看的出来他有主动示好之意，所以就顺口猜了一下儿。”

这件事应该通过严明的口早就转达到莫至明耳朵里，他们这种混在官场的人物，心思一个比一个活，不可能不明白七爷的意思。这件事有严明做证人，倒不怕他们查问。

三人这才释然。莫至明长嘘了一口气，沉声道：“他死了。”

“什么？”林枫握杯子的手有些倾斜，滚烫的茶水浇到了手上。身上却吓出一身冷汗。刚才要是解释不好的话，估计他们就把怀疑目标对准自己了。

“赵天青的犯罪资料爆光，便把怀疑对象集中在柳定身上。以为是柳定出卖了他，于是在交代自己犯罪事实的时候把柳定给咬了出来——他天晚上，省局来市里带走了柳定，本来是去调查，没想到在进检察院大门的时候被人杀了——狙击枪——一枪爆头。”黄远是市局局长，在省局又有深厚的关系，此事他也最有发言权。

“凶手抓到了没？”

“没有。检察院对面是一幢办公大楼，出现命案后，检察院立即把大楼封锁了，又调了几十名公安前去协助，连凶手的影子都没找到。”

“那——莫叔叔找我的意思是？”林枫更加迷糊了，这些根本和他没有一点儿关系。

“你帮我稳定明海的治安。”

第三卷 恶魔

对不起，更新晚了。感冒加重，吃了药睡了一会儿。本来想请假，想想正在冲新人榜，又爬起来敲了一章。兄弟们砸些票吧。

另外：唐佳怡不会轻易推倒，她是本书的女一号，而且后面会和沈蔓歌有不少对手戏——好东西都应该留在后面，对吗？——

第五十八节、明海大地震

唐佳怡哭着哭着没声音了，这可把林枫吓坏了。低下头一看，这妮子竟然就这样趴在他怀里睡着了。显然，她昨天晚上一夜没睡，身体和精神都是疲惫之极。林枫实在很为难，让她好好睡一觉？不可能。今天还要考试呢。如果误了也许小怡不会怨他，王秀非拿刀砍了他不可。怕这都会影响她的成绩了吧。林枫的愧疚又加深了一些。

看了看表，时间已经不多了。林枫拦腰将唐佳怡抱起来，带上了房门，往楼下走去。

大门口碰到唐有民提着公文包上班，看到林枫怀里的唐佳怡，有些着急地问：“林枫，小怡怎么了？你们这是去那儿？”

“没事。小怡困了，我送她去考场。”林枫答了一句话直接上了路边的出租车，丢下一脸莫名的唐有民。

“那也不应该抱着她啊，让邻居看见了多不好——唉，这小子，非把我女儿拐跑不可——”——

出租车到了四中门口，林枫才心疼地喊醒躺在他怀中睡的正香的唐佳怡。“小怡，起床了。要考场了。”

唐佳怡从熟睡中惊醒，大眼睛扑闪扑闪地眨了眨，然后才完全睁开来。睡了一觉的唐佳怡精神稍微好了些，脸色红润。淡淡地扫了林枫一眼，整理了下衣服，轻声说道：“谢谢。”

看着唐佳怡远去的背影，林枫如遭重击。她对他说谢谢。多么客气而疏远的词啊。很多年了，他们之间没有出现过这样的词汇。难道因为昨天晚上的事，两人的关系出现了一道永远的裂痕吗？

一段情需要牺牲另外一段感情来弥补，男人终要为自己的风流债付出代价。可心为何撕裂般的疼痛？唐佳怡，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这个名字已经隽刻进了骨头里。

林枫痛的想流泪。

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是那首梁静茹的《勇气》——“终于做了这个决定，别人怎么说我不理，只要你也一样的肯定，我愿意天涯海角都随你去，我知道一切不容易，我的心一直温习说服自己，最怕你忽然说要放弃——”这铃声是小怡帮他设的，这个聪明却羞涩的女孩子无时无刻的都在向他表明着自己的心意。

好一会儿，当手机开始翻唱第二遍《勇气》时林枫才接通了电话。“那位？”

“喂，林枫吗？我是莫叔叔啊。”

“莫叔叔？那个莫——”林枫这才想起电话是市委书记莫至明打来的。“莫叔叔，有什么事吗？”

“哈哈，还真有点儿事。怎么了？小伙子说话火药味很浓啊。”莫至明在那边笑着打趣。

林枫没有回答莫至明的问题，继续问道：“莫叔叔找我有什么事吗？”

“嗯，林枫啊，你现在有时间到我这边来一趟吗？电话里说不太方便。”

林枫想了想，还是觉得守在唐佳怡学校外面比较安全。他不希望唐佳怡出什么事。婉言拒绝道：“莫叔叔，我这边不太走的开——”。

“抽时间来一趟吧。明海发生大地震了。”——

林枫是打车去的市委书记莫至明家，他要快去快回，唐佳怡的安全重要。到了时，书记夫人开的门。一身藕白色月桂旗袍披红色丝巾的汪少琪壅荣华贵明艳动人。莫子瑜如果长成后，也会是这样一幅模样吧。

“阿姨好。”林枫把悲伤放在心底，轻声向汪少淇打招呼。

“嗯，林枫啊，他们在书房，你直接进去吧。”汪少淇关上大门，转过身满脸笑容地说，她对这个整天笑眯眯的男孩子极有好感——

林枫推门进去时，屋子里面烟雾缭绕，一股呛人的烟味扑鼻而来，林枫有些不适应，咳嗽了两声。沙发上坐着三个人，市委书记莫至明、市局局长黄远、还有市委副书记毕成检。

莫至明笑着指了指沙发，招呼林枫坐。黄局和林枫也算是老相识，只是一直摸不透林枫的背景，所以主动站起来迎接，市委副书记是第一次见林枫，见到黄远站起来迎接这个年轻人，愣了一下儿，也跟着站了起来。

林枫有些发懵，这么高规格的聚会让自己来干吗？

林枫礼貌地和三人打了招呼，笑着问：“莫叔叔找我有什么事？什么地震了？”

“哈哈，有事。很大的事。”莫至明把茶几上的一杯还冒着热气的茶推到林枫面前笑着说。

“哦。”林枫没有碰茶，看着莫至明等着他的下文。

莫至明自己端起面前的茶细细的品了一口，当茶味进入胃蕾，林枫的好奇心越来越重时，才语不惊人誓不休地说道：“赵天青被双规了。”

“什么时候的事？”林枫稍微有些吃惊，然后想起其中的关键，倒也释然了。

“昨天凌晨。省检察院和反贪部门过来抓的人。”莫至明想起自己日夜惦记的对手就这么没了，突然间有些欷嘘。政治这玩意儿并不比战场安全啊。战场上的冷枪也就是能了结了你的生命，政治斗争中的冷枪不仅让你死无全尸，还把名声给搞臭。

“证据够吗？”林枫不太明白官场里面的流程，有些担心地问。凭赵天青在上面的关系，如果证据不够的话，还是能让他逃脱的。打草惊蛇，再想扳倒他就难了。

黄远笑着接道：“证据不够的话上面也不会轻易动一个市长——证据不是不够，是太充分了。如果要判的话，十个赵天青都不够杀的。我们警局原来掌握的证据，你收集来的证据，还有一位朋友提供的证据——赵天青所有的犯罪记录我们都搞到手了。我们家老头子说上面几个领导看到了那些东西，都气的拍桌子骂娘。唉，老赵这次是栽了。”

黄远说到自己家老头子的时候偷偷留意过林枫的脸色，发现并没有什么变化，稍微有引起气俀。想到原来一起共事的人再也回不来了，又有些感伤。

林枫对赵天青双规并不觉得意外。林枫与莫至明的交易条件就是用自己的身手帮他收集赵天青的犯罪证据。自从第一次偷拍过赵天青和情妇的性爱光碟后，根据黄远的情报，又以自己高明的身手和强悍的开锁手法取得了不少机密情报。或偷走、或拍照甚至直接在赵天青的几个出现频率最高的地方安装了针观摄像头——

看到从赵天青身处取得的资料，林枫的第一想法就是立即杀了这个禽兽为民除害。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一个政府官员能坏到这种程度。受贿、卖官、炒楼、包养情妇、勾结黑社会、杀人灭口、恐吓勒索、空壳公司、——，只要是和赵天青沾点儿关系的，都能在明海市或下属的县、镇横行霸道。赵天青所有的亲戚都安插在政府最吃香的部门，他一个远房叔叔的儿子竟然凭借赵天青的威名在当地强奸了十几个女高中生而逍遥法外，当地政府不作为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林枫把这些资料交给莫至明后，便没有再担心这方面的事。他知道，莫至明比他更懂得如何使用这些东西。果然，没几天的功夫，赵天青便被双规了。

林枫不知道说些什么，本来就是一件喜事，应该恭喜莫至明或在坐的莫派官员。可如果这么说的话，倒显得莫至明和黄远他们太阴险凶狠。

有些事做得说不得。干脆也闭口不语，也学着这几个老人家端起茶杯悠哉悠哉的品起茶来。心里却在盘算莫至明找他来的原因。总不会就是为了告诉他赵天青双规这个消息吧。

莫至明帮林枫续满了杯子，开口说道：“老赵的事了解了，却又有另外一件事出现。”

林枫仍然不答，等着他自己接上去。他真是恨死了这些位高权重的家伙，说一句话斟酌半天，还只说半截，吞吞吐吐的，把人给急死。

莫至明郁闷的看了林枫一眼，苦笑了一下儿，自己接上去：“这件事了解了，又出现了另外一件棘手的事。刚才老黄说这次收集的证据有一位朋友帮了大忙，你知道是谁吗？”

“七爷？”林枫脑子里突然就出现了这个人物，顺口就问了出来。问完之后才觉得情况有些不对劲儿。

果然，在坐的其它三人都目光灼灼地看着他。

“你怎么知道？”毕成检第一次开口说话。没想到相貌平凡的副书记竟然有一种很磁性的声音，如瓷器破碎一般。

“哈哈，我随便猜的。”林枫知道这个借口他们不会信，也太儿戏，接着补充：“我上次和严明和他有过接触，看的出来他有主动示好之意，所以就顺口猜了一下儿。”

这件事应该通过严明的口早就转达到莫至明耳朵里，他们这种混在官场的人物，心思一个比一个活，不可能不明白七爷的意思。这件事有严明做证人，倒不怕他们查问。

三人这才释然。莫至明长嘘了一口气，沉声道：“他死了。”

“什么？”林枫握杯子的手有些倾斜，滚烫的茶水浇到了手上。身上却吓出一身冷汗。刚才要是解释不好的话，估计他们就把怀疑目标对准自己了。

“赵天青的犯罪资料爆光，便把怀疑对象集中在柳定身上。以为是柳定出卖了他，于是在交代自己犯罪事实的时候把柳定给咬了出来——他天晚上，省局来市里带走了柳定，本来是去调查，没想到在进检察院大门的时候被人杀了——狙击枪——一枪爆头。”黄远是市局局长，在省局又有深厚的关系，此事他也最有发言权。

“凶手抓到了没？”

“没有。检察院对面是一幢办公大楼，出现命案后，检察院立即把大楼封锁了，又调了几十名公安前去协助，连凶手的影子都没找到。”

“那——莫叔叔找我的意思是？”林枫更加迷糊了，这些根本和他没有一点儿关系。

“你帮我稳定明海的治安。”

第五十九节、黑道代言人[求推荐票]

拼。票——

第五十九节、黑道代言人

“稳定明海的治安？”林枫更加糊涂了。稳定治安是警察的事，关他一个酒吧服务员什么事？

莫至明点点头，眼睛赞赏地看着他。“是的。稳定明海的治安。”

肯定的答了一遍，莫至明接着解释：“任何事情都存在两面性，有阴有阳，有正有反，明海这个城市也不例外。假如我们这些为民服务的公务员能称之为“白”的那一面的话，那么明海还存在“黑”的一面。一直以来，七爷就是明海的黑暗秩序维护者，有他在，虽然不能说明海风平浪静，但至少不会出现大规模的械斗事件。现在他被杀了，他手下的那些桀骜不训之徒或者原来在他的震压下抬不起头的小帮派肯定会出来闹事。我们要防患于末然啊。”

“那不是有黄叔叔吗？他是警察，谁敢闹事就抓谁。”林枫指着黄远问道。

黄远苦笑着摇头。“要是有那么容易就好了。有白的时候就有黑，有黑的地方一定会有白。想完全清洗干净明海的黑帮势力是不可能的，只会打乱原来的秩序，让整个黑道势力重新洗牌——那样的话，又是一段时间的血雨腥风了。所以，我们现在只能尽量维持住原来柳定控制的局面，不让人破坏掉。”

林枫现在明白了，原来是让他去做黑道老大。

“怎么样？我们想把你推上去。”莫至明看着林枫，粗诳的脸上带着和蔼的笑容。

林枫愣了一下儿，笑着摆手。“我那行啊，一个毛头小子，不足以服人。警局的人才那么多，找他们更合适——对了，严明也很不错啊。”

为了逃避这个责任，林枫连严明都给出卖了。

“严明不适合，他的性格有些太硬了，做了冲锋陷阵的大将军倒行，做统帅——不成。况且，身份也太敏感了。”黄远笑着摇头。

“那你们可以在七爷原来的下属里面扶一个起来啊。”林枫不甘心地说道。

“扶谁？任何人坐了那个位置都会有野心的。扶上去容易，拉他下来时就难了。这次要不是用一个赵天青犯事，又是在检察院门口被暗杀，谁能动得了七爷？审判还没开始呢，说不定到时候还是个无罪释放——唉，我倒有些怀念柳定在的时候了。至少他能帮我们约束着，而且极懂得做人的分寸。”莫至明叹了口气说道。看来他很为这个人选忧虑。一个不慎，就是一个后患。

“那你们就保证我没野心了？”林枫指着自己的鼻子苦笑。

“你有野心的话，会这么急着推脱吗？林枫，你考虑一下儿。我知道你的身手，对付那些混混是绰绰有余了。而且为人机灵，处事圆滑，不至于会吃亏。再加上老黄那边的支持，绝对没问题。这是我们商量半天的结果，也是唯一比较让我们接受的答案了。你的人品我们还是信的过的。心地不好，不会干什么出格的事。这股力量捏在你手里，我们放心。”

莫至明苦心婆心地劝道。林枫突然觉得这一幕有些滑稽，市委书记劝人做黑帮头头，还真是前所末闻。

“林枫依然摇头。“我觉得我做不来。我喜欢平静的生活，这样挺适合我的。”

市委副书记毕成检的脸色拉了下来。“好了莫书记，他不做就算了。我们再找其它人得了。我倒有个不错的人选——黄局，你觉得刑侦队的队长毕强如何？”

黄局尴尬地笑笑，没有出声。毕强是毕成检的亲侄子，靠着叔叔的关系爬到这个位置。不学无术，说他是脓包是抬举他了。一次抓贼时竟然被贼劫持，枪都交出去了，人吓的尿裤子，这件事成了警局内的笑柄。如果让他去的话，指不定会闹出什么事呢。

看到书记和局长都不接受自己的方案，毕成检把脸转到一边去，不再理会这边的讨论结果。

“林枫，你别想歪了。我们之所以推你上位，并不是想要控制你，让你做我们的傀儡。只是——这么说吧，以后你做的任何事与我们无关，只要你遵守一定的规则就好。就像七爷和赵天青一样，彼此形成一个默契。这样的话对你并不是坏事，你一跃之间成为明海最有实力的人物。为何不考虑一下？我不知道你为何要去酒吧做一个服务员，但是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活就活个轰轰烈烈。才不枉来到这个世界走一遭。”莫至明双手手指敲击着桌面，盯着林枫躲闪的眼神劝道。

“林枫，上次我们做过一个交易。这次我们依然做个交易吧。”莫至明稍微有些恼怒地说——

“你好像很不想要这个位置？“严明边开车边问身边一脸奸笑的林枫。心里郁闷不已。人比人，气死人啊。从一个酒吧服务员一步登天掌管整个明海市黑道——还是市委书记和警察局长求着去的。

我怎么没有这么好的运气？如果可能的话，严明愿意以自己的这一身警服和以后的前程来交换。要知道，中国公务员升职不仅仅要有后台，还要有资历。也就是说，他得熬多少年才能和今天的林枫平起平座？当年的七爷可是和市长赵天青一个级别的人物啊。

“还好了。”林枫有些腼腆地说。

“听说你拒绝的很坚决，还是书记和你做了个什么交易你才答应？”严明有些不岔。

“嗯。你也知道，这种事答应的太快会引起别人的怀疑——再说，他们一提出来我就答应了，那他们肯定会要求我这个要求我那个——这样好了，他们不但不敢给我提条件，你们书记还要倒贴我一样东西——嘿嘿——”想到刚才的表演，林枫忍不住得意地笑起来。奶奶的，简直可以做影帝了。

“什么？”严明听了林枫的解释，方向盘都掌不稳了，车子左右的掉了两次头，差点和其它的车子撞上。“你是说你一开始就打算接下明海的黑帮势力，之所以拒绝的原因是为了和书记他们谈条件？”

林枫撇撇嘴。“你以为我是傻瓜啊？这么好的事为什么不做？黑道不黑道我不管，会不会死人我也不管，做不做这个老大我也无所谓——你说七爷经营那么久，会不会留下很多遗产？哈哈，这下发财了。终于可以从我那小破屋里面搬出去了。就是可惜以后不能偷看——”

林枫嘿嘿地邪笑几声。闭口不语。

“别忘了，七爷还有个女儿。就算有财产，也轮不到你啊。”严明忍不住打击打击这个得意的家伙。

“我的原则就是——财色双收。我第一眼就觉得七爷这人够意思，现在果然没看错人，不仅给我留下一大笔遗产，还留下一个漂亮的女儿—啧啧——”林枫口上说的花俏，心里却有些黯然。想起了柳眉，那个第一个见面时真空上阵的女孩儿。

虽然有些刁蛮，但心地还是善良的。现在失去了父亲，还要承担起这样的责任，实在难为她了。

严明把车停在四中门口，转过身拍拍林枫的肩膀：“进去了，就出不来了。自己好好考虑。”

“我明白。”林枫点点头，推门下车。

“兄弟，保重。”严明挥挥手，车子喷出一股轻烟，掉头跑远了。

林枫静静地站在门口，深情地看着从校园里走出的女孩儿。

小怡，能握住的，我都拿来送给你——

推荐朋友的书：《草根大英雄》

书号：171091

反穿越文，对此有爱的朋友可以一观。

第六十节、一波还末平息，一波又来侵袭

干掉释珈牟尼我就是佛祖，干掉第一名我就是冠军。兄弟们帮我跺几脚。砸些推荐票——

第六十节、一波还末平息，一波又来侵袭

有了风流帐的男人总是很心虚的。还没等唐佳怡走近，林枫便满脸媚笑地迎了上去，接过唐佳怡手里装着纸笔的文件袋，关心地问：“小怡，考的怎么样？一定不错吧？我们家小怡从小就聪明。”

唐佳怡任林枫殷勤地把文件袋接过去，寒着脸不说话。

林枫也不觉得尴尬。原来唐佳怡生气时也就是这幅表情，几句话就能哄好。虽然这次可能艰难一些，但结果肯定是一样的。“小怡，考试很辛苦吧？这是很费脑子的运动。走，咱们去吃顿好的。”

林枫伸手一摸口袋，有些气俀。早上走的太匆忙，忘记往口袋里加钱了。脸色不变，接着说道：“咱们上次吃的酸菜鱼就不错——哈哈，吃鱼头补脑。把咱们小怡吃成个高考状元。”

唐佳怡依然不说话，却率先在前面走开了，目标却是上次吃酸菜鱼的小饭馆。林枫摸摸鼻子苦笑着在后面跟上。

一中和四中的距离并不远，唐佳怡走的又急，没几分钟就到了。胖乎乎的老板对林枫记忆深刻，一看到他立即亲热的招呼：“哎呀，小兄弟来了。”

然后湊过圆滚滚的大脑壳趴在林枫耳朵边小声说道：“兄弟，上次真是对不住。我要是知道你没钱的话，就让你先欠着了，让你在女人面前丢面子，多不好意思——你放心，这次你尽管吃，没钱的话先记在帐上——这次带钱了吧？”

“哈哈，有钱有钱。上次出门的及，忘记带钱了。这次可是准备充足了。特意带女朋友出来吃顿好的——来份酸菜鱼。小份的。大份的我们吃不完浪费。”林枫拍拍自己干瘪的口袋说道。

两个男人相视一笑，然后各奔东西。林枫一回头，看到唐佳怡正在擦凳子，连忙扯了把纸巾冲过去：“哎呀，这种粗话怎么能让你来做呢？你看你那手，嫩的跟葱花似的——让我来让我来。”

“哼，你以前的脏袜子不都是我洗的。”唐佳怡翻着白眼说道。

谢天谢地，她终于开口说话了。林枫心里暗自欣喜。他已经成功的打开一个突破口了。只要继续努力，城堡即刻可破。唉，像我这种有内涵的成熟男人，对这种小女孩儿有着致命的吸引力啊。

端茶倒水、拿筷夹菜、花言巧语，林枫无所不用其极。男人能在女人身上使用的温柔他全部都一一使了个遍。情况也有所好转。虽然唐佳怡依然寒着脸，可和他争论的话也加多了。

这时，小店又一拔手里提着档案袋的考生进来了。一个戴着眼睛的男生手里拿着一份报纸，边走边念：“沈蔓歌情人身份爆光，原是明海酒吧服务员——天啊，这是真的假的啊？沈蔓歌怎么会找个酒吧服务员呢？”

“那儿呢？那儿呢？我看看。”旁边的女生一听说报纸上有己的偶像沈蔓歌的消息，一把把报纸扯了过去。“呀，真的哎——笔者曾亲眼看到过沈蔓歌出入一普通居民楼，陪伴的有一年轻男子。两人姿势暧昧，在沈蔓歌登上自己价值昂贵的蓝色玛莎拉蒂跑车后还隔着车窗向车外的男子飞吻——两人深情凝视，不舍之情溢于言表。良久，沈蔓歌才在发现有记者偷拍时慌忙驾车而去——还有照片耶，应该是真的吧？难道沈蔓歌的男朋友真的是明海人？天啊，太好了。以后沈蔓歌要是嫁到明海，我就经常可以碰到她了。说不定还有机会一起买菜呢。”

女生双手捧着小心肝，满脸陶醉。

“是啊，你说沈蔓歌怎么会喜欢一个酒吧服务员呢？怎么着——怎么着也应该找一个配的上她的人吧？”

“酒吧服务员怎么了？这样的爱情才纯粹——这个男人也挺帅的嘛。哇，他笑起来很有味道哦。邪邪的——我要见见他。就是不知道他在那个酒吧工作。”一个有些婴儿肥脸上长了几颗青春痘的女孩儿愤怒地指责男生爱情态度的庸俗。难道只有王子配公主吗？那样的爱情桥段已经俗套了，而且太理所当然。这年头，公主找平民才叫浪漫。你看看韩国的偶像剧，不都是这么演的吗？

“小玉，我也想看耶。咱们考完试去找找好不好？反正假期也没事。说不定咱们也能碰到沈蔓歌呢。”

“不用一家家跑了。我表歌经常泡酒吧，我跟他打声招呼。让他再去泡吧时留意一下儿——叫什么？林枫?”

“是啊。叫林枫。好有福气哦。能娶到沈蔓歌，以后可以自己开酒吧了。”——

那群学生还在叽叽喳喳的议论个不停，林枫如坐针毡表面上却还得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唐佳怡看了看林枫，又往学生那边看了看，主动开口说话了。“林枫？他们是在说你？”

“哈哈，怎么可能？我怎么会认识那个沈——沈什么？人家是大明星，我是什么人啊？这年头同名的人多着呢。我们酒吧就有两个叫陈大年的呢——小怡，吃好了吧？吃好了我们走。这里面太吵，咱们找个安静的地方，你好好休息一会儿。下午考完就解脱了。”林枫赶紧转移话题。得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啊。他知道，这份消息的男主角确实是他。他和沈蔓歌相处一室是事实，虽然什么都没干——就趁她睡着了偷偷瞄过两眼短裙下面的大腿。可是，谁信呢？

“好了。”唐佳怡从文件袋里掏出纸巾，擦了擦嘴，站起身往门外走去。

林枫兴高采烈地跑去结了帐，顺便鄙视了胖老板两眼。转过脸时，脸刷地一下白了。唐佳怡正拿着刚才那几个学生念的报纸在看。

“这是你？”唐佳怡指着报纸上占了大半个版面的照片问。

“不是——哎呀，长的还真和我有些像。不会是我的双胞胎弟弟吧？”林枫嘴里打着哈哈，心里都在流泪了。

唐佳怡听了林枫的解释，表情一下子暴怒起来。把手里的报纸捏成一团，要往林枫头上打去——不知道是心疼林枫的脑袋还是珍惜别人的报纸，迟疑了一下儿，最终还是没打下去。还了别人的报纸，并道了谢，然后面无表情地走开。再也不看林枫一眼。

这一刻，林枫突然想起一首老歌。

一波还末平息，一波又来侵袭，茫茫人海狂风暴雨——

推荐朋友一本超好看的新书：《军中之皇》

书号：171167

第六十一节、唐佳怡生气了，后果很严重

第六十一节、唐佳怡生气了，后果很严重

报纸、网络、电台、电视台、街头巷尾，所有的人都在谈论一个话题：超级大明星沈蔓歌与酒吧服务员的爱情故事。

“知道吗？沈蔓歌她爹和林枫他爹一起当过兵，是战友。林枫他爹救过沈蔓歌他爹的命。复员后，两人一起娶的媳妇，巧的是两人的老婆也同时怀孕。于是，在一个风和日丽艳阳高照天降祥云九星连珠的日子里，两个末出生的男女被指腹为婚——”

“不是说林枫是孤儿吗？”一个很有怀疑精神的听众提出自己的见解。

“呃——你懂什么啊？林枫的父亲叫林三多，那人我认识，怎么可能是孤儿？——是后来才去逝的。被车撞了。哎哟，那个惨啊——”

“什么？订的娃娃亲？你听谁瞎扯蛋？我告诉你，这事我最有发言权——沈蔓歌原先和林枫并不认识，你想啊，一个超级大明星，一个酒吧服务员，怎么可能一开头就认识呢？话说沈蔓歌是艺人，更是大大有名的艺人——艺人的压力都大啊。有一次录完歌沈蔓歌想出去放松一下儿，于是便来到了林枫工作的酒吧。林枫可是个机灵人儿啊，一看到来的客人是沈蔓歌，心里都笑成爆米花了，脸上却不动声色。沈蔓歌点了杯——好像是妃子笑。林枫笑着点点头，对，就是报纸上那种很邪气的笑，然后便开始表演起了自己的拿手绝活——知道林枫的绝活是什么吗？他可是酒吧里的调酒师，在国际调酒大赛上都是取得名次的人——调完之后按道理他应该把酒给沈蔓歌了吧？没有。他一口气把刚调的那杯酒给喝了，然后对沈蔓歌说：这种酒尘世味道浓了些，我给你换一种，然后又调了杯蓝色心情——一瞬间，沈蔓歌泪如雨下。不顾两人身份的巨大差距，疯狂的爱上了林枫——”

更恐怖地是那些在火车站、汽车站叫卖的三流小报，喊出来的广告词更是骇人听闻：

“沈蔓歌今日在香格里拉举行婚礼，席开99桌，刘德华、张学友、郭富城、黎明四大天王同场到贺——”

“知道林枫是谁吗？沈蔓歌秘密情人爆光，原是酒吧服务员——”

“林枫接受本报独家采访，讲述他与歌星沈蔓歌不得不说的故事——”

“林枫泡妞三十八计，教你如何搞定超级明星——”

“那抵死緾绵的一夜风流——林枫与沈蔓歌的一夜情——”

“沈蔓歌昨天坠楼身亡，一尸两命，肚里已有孩子——疑是为情自杀——”

“林枫床上功夫秘笈——长的好不如床上功夫好——”

“我与大明星同居的日子——”

“大明星爱上我——”——

明星闹绯闻并不少见，可是明星与一个身份如此悬殊的人传绯闻却是第一次。况且是清纯玉女沈蔓歌。公主与黑马王子的故事，吸引了所有人的眼球。沈蔓歌风潮又一次席卷全国。上到八十岁老翁，下到刚刚断奶孩童，无人不识沈蔓歌大名。

沈蔓歌走进了千家万户。

儿子不愿意去幼儿园，妈妈教育他说：孩子，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将来就能娶沈蔓歌当老婆了。”儿子兴高采烈地背着书包屁颠屁颠地去上学了，回来的时候胸前还别着一朵小红花。进门第一句话就问：“妈妈，我什么时候可以娶沈蔓歌当老婆啊——”

更有无数的情侣为了她而发生矛盾。

女：“你又在看沈蔓歌。”

男：“没有，我在看沈蔓歌旁边的这个男人——你说这爷们是怎么做到的呢？”

女：“你管人家怎么做到的干吗？难道你也想要去找个明星？也不看看你那样儿——”

男：“我这样儿怎么了？那个林枫长的跟地瓜似的，不照样找上了沈蔓歌？——别激我，火了我还真去找一个——”

女：“你去找啊，找啊——”

男：“我就去，就去——”

女：“去啊去啊——”

男：“我天亮了就去——

省略无数句。

监狱里，狱警问将要被执行枪决的犯人。“你还有什么心愿没有了解吗？有什么遗嘱要交代的？”

狱警想了一会儿，羞涩地说道：“能让我最后看一眼沈蔓歌吗？”

狱警点点头，从怀里掏出沈蔓歌的大型海报。

犯人颤抖着双手接过去，污浊地泪水大滴大滴地落在海报上。

“我靠，你看完再哭啊，别把我海报搞脏了。”狱警不满地说。

“嗯。对不起。对不起。”犯人急着用袖子抹，然后湿润的海报成了一团乱泥。“你能再帮我找一张那个男人的照片吗？”

“你要那个男人的照片干什么？”狱警说着还是从口袋里掏出从报纸上剪下来上面有无数针眼的林枫照片递给死刑犯。

犯人再一次颤抖着手接过去，满脸挣拧地把林枫的照片放在胸前，拍实了，对狱警说：“呆会儿子弹往这儿打。这狗日的，竟然敢对沈蔓歌下手——”——

本来早已经平息的绯闻事件再次被提起，而且比上次更加的轰动。上次的新闻是明海一家娱乐小报刊发的，可信度比较低。大家只当个绯闻事件热闹一番而已，过几天便会消失。而这一次不同，是由国内最大的娱乐报纸《明星第一线》刊发的，而且有理有据，还有大量的图片证实。最先报道出此次事件的记者周朋也成了这家报刊的主编，名声远扬狗仔界。被同行尊称为“狗王”。

周朋这次拿出了所有压箱底的宝贝，不仅给出了所有的照片，还在这短时间内写了一本二十万字的小说——《沈蔓歌的男人》。并以高价卖了版权。影视改编权和话剧改编权也在洽谈。

林枫所有的资料都被无孔不入地记者们挖掘干净，连他小时候尿过床现在喜欢裸睡晚上睡觉前不刷牙一个星期只换两次袜子而且都是黑色的也报道了出来。小院门口潜伏满了记者，自己工作的酒吧更是被围的水泄不通。生意量暴涨。于洋不止一次打来电话和他商量——只是商量，问林枫愿不愿意在脖子上挂个牌子，每天在T台上走两圈，营业额的百分之四十做为回报。心情极度不爽的林枫一句话骂回去了：“操你大爷的。”

酒吧是不能去了。林枫呆在屋子里实在无聊，决定去找唐佳怡。他知道，这事儿最生气地肯定是她。

“小怡，小怡在吗？”林枫轻轻的拍拍门喊道。

“谁啊？林枫吧？小怡不在家。”又是唐佳怡的爷爷开的门。

“去那了？”

“去西藏了。唉，你说这孩子真是找罪受。家里呆的好好的，跑到那鸟不生蛋的地方干吗——”

“爷爷，她什么时候走的？和谁去的？”林枫着急地打断老人家的啰嗦。

“昨天就走了。和她的什么同学——”

林枫立即拨通莫子瑜的号码。“对不起，你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林枫翻了翻电话本，又拨了莫子瑜家里的号码。让他意外的是莫至民接的电话。

“莫叔叔，小瑜在吗？”

“小瑜去西藏了。这事儿你不知道？她都计划好久了，本来准备一个人去的，不知道怎么回事又拉上了小怡和小茹，人多一些好，我也放心一些。西藏那边她表姐也能照应着。放心吧，没事儿。哈哈，我还担心你也去了呢——林枫，那边今天要行动了啊。”

（兄弟们，砸些票吧。排名越来越低了。我病成这样也没请过假，你们得给小生些动力不是？要么砸票，要么给我介绍个美女，自己选吧。）

第六十二节、破而后立[求推荐票]

第六十二节、破而后立

林枫从黄远那儿拿了些关于七爷的资料，他涉及的产业非常宽泛，娱乐、餐饮、房地产、电子、运输、服装、广告等所有赚钱的领域，靠着原明海市市长赵天青的关系大发横财。当这个庞然大物露出其狰狞地面目时，这才发现，它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地方性的财阀，七爷早就把触爪伸到了省城以及其它相邻的发达城市。显然，明海市这个小庙已经容不下这尊大菩萨了。

更让林枫钦佩的是所有的人都知道七爷是明海的地下皇帝，是黑暗界的王者，可他愣是没有成立过帮派。他经营的企业叫做海天集团，自己任董事长，其它几个得力干将是副董事长。各分公司有具体的负责人。而且媒体报道的内容也很讽刺，他是一个再正派不过的人物了。白手起家的传奇人物，有名的企业家，慈善家，每年往福利院和养老院捐的款都是七位数。

这幢大厦叫做海天大厦，高达四十九层，是七爷名下的产业。也是其帮派人员的主要聚集地点。林枫接到黄局的电话，让他晚上八时到海天大厦二十二楼找柳定的女儿。进了电梯，按了二十二这个数字，心情也跟着电梯的滑动一起起伏。

玩黑帮吗？有些意思。

“叮噹。“电梯到了二十二楼，数字按钮闪烁了两下，门便打开了。

林枫正要抬脚出去时，突然愣住了。一眼看过去，便是数不清的黑衣人。密密麻麻的排满走廊两边。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帅的能出台的丑的能喷饭的，所有人都静静的立在那儿，没人说话，寂静中充满了风雨欲来的味道。林枫一出现，所有人的眼光都聚集在他的身上。

林枫本来想笑一笑，可觉得这样太贱了。自己是来当老大的，又不是来送外卖的，干吗要主动的媚笑一番？得扮酷。

打定了主意，林枫把头抬的高高的，眼睛瞄着头上的天花板，对着身边的一个黑衣人说道：“我要见你们小姐。”

黑衣人还没来得及回答，一个浑身瘦的皮包骨头身穿黑色唐装的老人漂过来了。是的，用漂更合适。因为唐装在他身上显得过于宽大，遮掩了脚步的移动。而且走路无声，速度极快。

老人上下打量了一眼林枫，不确定地问：“是你要见我们小姐？”

“是的。”林枫点点头。

“什么事？”

“来解决眼前之事。”

老人更加认真的打量了一番林枫，不动声色地说道：“请跟我来。”

“谢谢。”林枫在老人的带领下穿过一排排站得跟个石桩似的黑衣人，去见他们的大小姐。

柳眉还是明海大学的学生，主修的是经济。这是父亲强迫修改的，本来她是想去学舞蹈的。柳定没有儿子，只有她这么一个宝贝女儿，以后诺大的家产自然就要留给她了。虽然她知道父亲逼迫自己是为了以后能接管父亲的事业，可自己还是和他闹了几个月的别扭。

是的，只要能让父亲不开心的事她都会做。他让自己学经济，自己偏不学。他要自己学淑女，自己偏不做。他不让自己深夜回来的太晚，自己常常彻夜不归。他不让穿那么暴露的衣服，自己干脆把内衣都扔了——

自从十三年前，他为了拼搏自己的事业而连累母亲死在仇人的枪下后，自己就开始恨他。恨之入骨的恨。虽然恨他对自己也是一种伤害，可除了恨，她不知道还能以什么样的方式和他相处。

父亲是个骄傲的人，也是个可怜的男人。自从母亲去逝后，他便再也末曾有过其它的女人。他努力的想弥补父女的关系，可自己却从来不曾给过他机会。想到自己好几个星期不愿意回家，见到父亲还是一个多月前，而现在已经天隔一方，柳眉的泪珠就大颗大颗地落下。

我不哭。父亲被人杀害，我要想办法保存下他的实力，替他报仇。柳眉倔强地擦干净脸上的泪渍，默默地等待政府那边派来的代表。

是她主动去找莫至明的，福伯的主意。父亲死后，他手下的那几个大将肯定不会再受自己这个黄毛丫头的挟制，其它的帮派也想趁着这边内乱来分一杯羹。墙倒众人推，太太平平的还好，一有什么风吹草动，什么问题都会暴露出来。唯一的选择就是和政府合作。就像当年和赵天青合作一样。只不过不同的是，政府可以选择一个信的过的人在这边控制全局。这是那边要求谈判的条件。

听到门外轻淡地敲门声，柳眉的心里一阵温暧。福伯是她唯一可以信赖的亲人了。这个老人是父亲当年在路边救回来的，然后一直在父亲身边帮忙。

刚才的脆弱神情一扫而光，柳眉冷冰冰地喊道：“进来。”

“请。”福伯对着林枫作了个请的手势。

林枫点点头，进去了。

“是你。”柳眉看到走进来的竟然是林枫，惊讶的张开了小嘴。

“你怎么样？没事吧？”林枫没有在意她的失礼之处，关心地问。

柳眉恢复了平静，但审视林枫的眼色却更加强烈。转过头看了看福伯，对方点了点头。柳眉心想，这样倒也好，是个熟人，以后合作起来也更容易些。况且，对付这个毛头小子总比对付一些老狐狸容易多了。心里想通了，便有了应对之法。对着林枫点点头：“谢谢你的关心，我没事。请坐。”

“情况怎么样？”林枫走到柳眉对面坐下来。

柳眉微微皱了皱眉头。“不妙。原来父亲手下的几个得力的助手听说父亲遇难的消息，便各自带着大队人马赶来了。虽然并没有表明态度，可看他们的架势和对我的态度——他们是不甘心再被人领导了。”

“几个主要的？”

“有三个势力比较大，原来是父亲手下的三大干将，被公司里的人戏称为“三驾马车”。他们是最有威胁的。三人的关系不太好，势从水火。本来是父亲用来权力制衡的。可是——现在的局面很复杂。三人谁也不服谁，自然也不愿意受我领导。如果今天问题解决不好的话，肯定会发生争斗。”想起父亲的去逝，柳眉又一阵黯然。

林枫明白的点点头。“我以什么身份入场？总不能平明无故的出来一个穷小子跑来和他们争老大吧？总要有个说头，不能在理上落了下风。”

“这个我和莫书记已经讨论过了，可以以我爸爸义子的身份出场，拿回本来就应该属于你的东西。”

“义子？”林枫有些郁闷。莫书记还真够阴的，当时就没把要当人家儿子的事给说出来。要不然又可以敲诈一笔了。

“是的。你是孤儿，七岁时被父亲领养。前些年一直定居在英国，听到父亲的噩耗立即坐飞机赶了回来——这只是一只说词而已，他们就算知道是假的也没用。关键的是要能够掌控局势。父亲说过，混黑社会，智慧虽然重要，但很多时候还是要比比谁的拳头更硬一些——你怎么样？”柳眉实在奇怪政府怎么会派这么一个人过来，弱不经风的，如何能控制的了局面？那些人都是修罗场里出来的，杀人如草芥。难道因为他是莫至明的什么亲戚？哼，这种时候还不忘安插自己的人，真是找死。

林枫不容置否，拿起摆在大理石桌子上当作装饰品的藏刀把玩。刀背宽厚，刀刃锋利，上面雕琢着诡异地纹理，很古朴的感觉。刀柄镶着鲨鱼皮，便于握拿，不易滑脱。

“你有解决的办法吗？”柳眉见林枫不回答，接着问道。

林枫拔刀出鞘，虚空挥了两下。凛冽地刀光在灯光的反射下投在柳眉眼睛里，刺的她微微合了合眼睛。

收刀入鞘，林枫邪邪地笑了起来：“破而后立。”

第六十三节、把握不住的人就杀掉

冬风吹，阳光照，所有的票票对我笑——

第六十三节、把握不住的人就杀掉

林枫最终没有选择七爷的义子身份出场，而是做了柳媚身边的一个小跟班。

林枫虽然想赚钱，却也不想把自己拴在这一亩三分地上。况且，他觉得柳媚比他更适合做这个掌柁人。义子的身份本就不如亲女儿来的名正言顺，况且来历还颇值得推敲。柳媚之所以找政府合作，一方面是怕政府在这个关键时刻一网打尽，另一方面她是没有足够的实力来稳定现在的局面——假如这些林枫都能帮她解决呢？

与人面对面真枪实弹地干相比，林枫更愿意背后捅人刀子。这种行为虽然卑鄙了点儿，可成功率高，而且自己的安全也更容易得到保障一些。假如按照他构思的思路去做的话，他不敢保证以后会有多少人在背后放冷枪。枪打出头鸟。想出头又不想被打，只能——再把另外一个更明显的目标给推出来。

现在形势形成一个很有趣的局面，政府扶持了林枫做傀儡（当然，他们嘴上不是这么说的），林枫又把柳媚扶持起来做傀儡。以后这个家到底由谁说了算，还是要靠一番斗智斗勇的。

跟着柳媚进了一间宽大舒适的豪华会议室，柳媚直接走到主位坐了起来，没有任何犹豫和谦让，其它人看到这个举动心思都各自活络开了。

林枫站在柳媚身后，换了身黑色西装的林枫有些英气逼人。脸颊本就比较清秀，头发刚刚遮住眉梢，薄薄的嘴角微微翘起，打量着其它人的眼神张扬而肆无忌惮，给人很骄傲地感觉。这让在座的有些人很不舒服。

中国人的座位很讲究，如果搞不清这里面的哲学的话，无论是官场、商场还是黑道都是要栽跟头的。坐的位置立柳媚最近的三个人显然是实力最雄厚的，就是柳媚所说的“三驾马车”。其它坐的稍远的或者根本就不敢靠近桌子而拉了张椅子坐在墙角的，实力自然要逊色很多。

“砰。”柳媚重重的拍了一下桌子，指着那些坐的远的靠墙站的人骂道：“公司开领导会议，你们进来干什么？谁让你们进来的？”

那些人都是三驾马车带来的得力干将，此时看到大小姐责骂，都把眼神转向各自的主子。询问他们的意思。

三人对视一眼，各自挥了挥手。然后那些人都退了出去。屋子里只剩下“三驾马车”、柳媚和林枫五人，诺大的会议室显地空荡荡的。

林枫心里暗赞，这个女人还真有一手。上来就给这三个家伙一个下马威。原来倒有些小看她了。

柳媚凌厉地眼神从众人脸上扫过，满脸寒意地说道：“父亲不幸遭人陷害，公司的事正需要各位叔叔更加尽心的时候，为何都带着人跑到这儿来了？”

坐在左边首位的一个头发稀疏，眼窝深陷下去，穿着套名贵的阿玛尼西装的中年男人用手抚了抚为数不多的几根头发，沉声说道：“大哥惨遭不幸，我心里也很难过。凶手是谁，警察那边还没有查出结果。大哥待我如兄弟，这个仇我是一定要报的。我个人愿意悬赏二十万给提供线索的人。如果有人能抓到凶手，我再拿一百万花红做奖励——大哥遇难的消息传出去后，下面的兄弟人心惶惶。有不少原来被咱们压的屁都不放一个的小帮派也在蠢蠢欲动。我们得想办法解决眼前的问题啊。至少得先选一个能震的住场面的人来担任咱们这个家的家长。”

中年男人说完没把眼神放在柳媚身上，反而着重观察着对面坐着的两人的表情。看来他完全没有把一个小女孩儿放在眼里。

“秃子，说那么多扯蛋的话干吗？你不就是想做这个家长吗？”果然，对面一个满脸横肉的男人豪不留情地揭开他的真正目的。

“胖子，你他妈说话注意点儿。大家是来解决问题的，不是来吵架的。”秃子再忌讳的话题就是有人喊他秃子。脸色红涨着向对面的胖子吼道。

“我不注意怎么了？我他妈就是看不管你这小人。想当老大就直接说，前面扯那么多虚伪的玩意儿干吗？二十万的线索费一百万的花红，你他妈还真好意思开口。老大当年怎么会养了你？还不如养条狗划算。我童胖子就先把话说开了吧，老大这个位置我做定了。其它人做我不服气。大小姐，老大当年对我有恩。我不会为难你，你可以继续呆在明海，也可以去国外留学，反正一切费用都由我报销。”

两人一个虚伪、一个鲁莽，都不足以称道。七爷把这样的两人扶上位，无非是方便控制。他本就是个聪明的人，不需要更聪明的人对自己构成威胁。动脑的事有他自己就行了，他只是需要几个能把他的想法付诸实现的人。而另外一个坐山观虎斗的男人却让林枫留上了心。

男人也是四十多岁的年纪，又身居高位，必定是和七爷一起打天下的老人。他只是静静的看着两人的争吵，不制止，不参与，脸上甚至没有一丝表情。

太善于隐藏自己心思和控制面部表情的人都不是好人。这是师父说的一句话，林枫一直记在心里。

童胖子把话摞明了以后，屋子里的气氛一下子微妙起来。秃子也不再和他争吵，小眼睛偷偷地瞄柳媚和另外一个男人的表情。

柳媚纤细的手指叩击着桌面。打量了在座的其它三人一眼，突然扑哧一声笑了起来：“还是胖子叔叔豪爽一些。想必钱叔叔和易叔叔也有这个意思吧？”

三人都不说话，算是默认了。

柳媚冷哼一声，微微回头看了一眼林枫，嘴角扯出一道残忍地弧线，冷酷地说道：“这个位置你们谁也拿不走，已经有人了。

“谁？”那个半天不开口被柳媚称为易叔叔的男人眼睑微微敛了敛。

“我自己。”柳媚面无表情地说。

听到这个答案，三人都明显地松了一口气。

“有人不服气？”

三人再次沉默，表情和看柳媚的眼神已经明白的给出了答案。

“同意也好，不同意也罢。这个位置我是坐定了。一代天子一朝臣。各位叔叔也都小有积蓄了，够下半辈子挥霍了。是功成身退的时候了。”

柳媚站起来走到落地窗前，眼神寂寥地看着外面的车来车外霓虹闪烁，心里有些悲伤。那个原本自己并不爱的父亲走了，原来自己并不珍惜的所有东西都在改变。一切都物是人非。

童胖子气呼呼地站起来，指着柳媚骂道：“他妈的，赶我们走？当年我们跟着你老子打天下的时候你还不知道在那个贱女人肚子里呢。老子心情好叫你大小姐，心情不好叫你臭婊子。要不是你老子当年对我有恩，我早把你按在桌子上操了。你是什么东西？”

林枫皱了皱眉头，走到胖子面前。“女人不是不能骂，但也要骂的有水准些。粗而不俗才是高手。”说话时，一道寒光闪过。胖子的手臂依然保持着原来那个姿势，而指着柳媚的右手前半截突然脱落。

林枫手里握着那把藏刀笑眯眯地看着嘴巴错愕的胖子。在他感觉到疼痛要张嘴尖叫时，林枫一巴掌拍晕了他。他一直是个仁慈的人。

“你是谁？来人啊。有人杀人。”秃子喊叫着往外面跑去。多年不摸刀的他连抵挡一个回合的勇气都没有。

林枫一跃而起，在会议桌上一个滑步，便冲到他的前面。笑嬉嬉地说道：“你再敢叫我就真的要杀人了。”

秃子立即闭上嘴巴。惊恐地看着林枫，语带哭音：“你想怎么样？我服还不行吗？我服了。大小姐我服了。你做老大吧，我一定支持。”

“晚了。钱叔叔，你人虽然虚伪了点儿，但念在你愿意拿一百二十万帮我父亲报仇的份上，我不杀你。带着你一家老小出国吧。永远不要回来。”

“好，我今晚就走今晚就走。”秃头忙不跌地答应。

“还是我送你比较好。”林枫在他的脖颈上捏了捏，他也迷迷糊糊地倒地了。“我先派人送你过去，然后再送你妻子和儿女。一个个的去比较安全些。”

“小媚，你长大了。很好，我很欣慰。你父亲去了，我呆在这儿也没意义了。我走了，你好好保重自己。”易洁走到柳媚面前轻轻地拍拍她的肩膀。

“易叔叔——我——”

呲。

刀锋入骨声。易洁不敢置信的回头看了林枫一眼，不甘心地倒下。

林枫对着柳媚耸耸肩：“师父教过我，把握不住的人就杀掉。”

ps:推荐一本很写实的抗日战争书：《抗日之谍王鬼见愁》

书号：169835

第六十四节、女人的第四大武器

我是一只小小小小鸟，怎么飞也飞不高。请你支援我一些票票，这样的要求算不算太高？

—————————————————————————————————————————————————————————————————————

第六十四节、女人的第四大武器

“他都已经放弃了，为何还要杀他？”柳媚悲伤地看着地下的尸体，轻轻地合上死者的眼睛。

“是吗？放弃？”林枫冷笑一声，翻开易洁左边裤子的口袋，掏出一把精致的银色手枪。啪啦啦，倒出几弹银色的袖珍子弹。

柳媚暗暗摇头，看来自己的阅历还是太浅了啊。当时她看到易洁说完话后，双手插进口袋，以为那是他的习惯性动作。没想到他才是最不死心的一个。

“我们以后怎么办？”柳媚谦意地笑笑，有些讨好地味道。

“我们？是你应该怎么办吧？”林枫撇清两人的关系。

“杀了一个、废了一个，还有一个要被送走————这后面的摊子如何收拾？他们的人会不会捣乱？难得你想一走了之？你来的目的就是为了杀人？”柳媚拨了一把额头前的长发，表情有些生气。

林枫欣赏着美女生气的风韵，语气不紧不慢地说道：“后面没什么事了。头头都死了，他们还有什么好乱的？谁敢闹事，咱们就报警啊。咱们是正当公司，每年都要交税的，警察会保持我们。”

“你的意思是完全洗白？趁着这次风波和黑道完全脱离关系？”

“脱不了关系的。”林枫苦笑着摇头。江山代有人才出，一代新人换旧人。他们洗白了，会有另外一拨人起来混黑道，仍然要经过一番厮杀，然后重新划分势力范围。这样的话，政府那方面不好交待。他来的目的是保持现有局面的稳定，不是摘了果实拍拍屁股走人的。当然，他心里确实那么想。

“混帮派的都是原来你父亲起家的老人，完全放弃是不可能的。他们一无所长，也就靠一身蛮力混饭吃，把他们直接推到社会上会引起社会动荡。虽然这不关咱们什么事，可是———可是咱们不能让那些老人对公司寒心啊。把这类人都集中在娱乐产业，看看大门打扫打扫卫生他们还是能做的。另外，有想要漂白的，公司提供技能培训。集团旗下的工厂也可以录用一部份。还有，我们可以成立一家保安公司。不仅可以解决集团旗下的物业需要，还可以承接其它公司的业务。当然，这类人要约束紧一些，犯错的立即重罚。每个人都只有一次机会，如果自己不珍惜的话————那就让他们去死好了。”林枫说到后面语气有些冷洌起来，对自己也是对其它一无是处地人的恨铁不成纲。

听了林枫的话，柳媚上下审视了林枫一番，突然笑了起来：“我感觉你变了很多。”

“你是想说我变残忍了吗？有些时候对敌人的仁慈便是对自己的残忍。譬如今天，我们把这什么“三驾破车”放了，我敢保证，他们只要一跨出这间会议室，外面立即有几百人挥刀冲进来。”

“我明白。”柳媚轻轻点点头。也许是有些疲惫了，重新走到原来的位置坐下来。“你把我推上来，你自己藏在暗地里做什么呢？”

林枫扯开嘴角笑了起来，一脸的阳光明媚。“我负责收钱。”

“你———”。柳媚为之气结。突然表情一转，语调哀伤地说道“我们做个交易如何？”

交易，又见交易。林枫有些怕这两个字了。

“不做。”林枫听也不听，一口拒绝了。

柳媚稍微有些诧异，看了看林枫的表情，自顾自地说道：“我把整个海天集团送给你，你帮我办一件事。”

“不办。这本来就是我的了。”

“并不一定。你要知道，你只是一个辅助者，在法律程序上，我才有继承权。”

“法律？一个很可笑的词语。那是一小部份人为了保障自己的权益而给一大部份人制定的。有很多人不需要遵守。很抱歉地告诉你，我也是其中之一。我相信，经过简单的运作，这些东西都能转到我的名下。当然，更确切地说是转到政府名下。”

“如果加我的忠心————和身体呢。”柳媚站起身眼神坚毅地看着林枫。脸色曾经有过一丝红晕，便很快便被她抹去。想要报仇，羞涩、眼泪是她首先要摒弃的东西。

林枫注视着女孩儿在灯光的照耀下姣好的容颜，然后又把目光下移，挪到她丰满坚挺地胸部上。第一次见她时便是真空出场，胸前的两个小点尤其地显眼。那时候的她穿着暴露，化着妖艳的烟熏妆，骄傲地像个公主。曾几何时，往日不可一世的大姐头也要低声下气地求人，还要搭上自己的身体？造化弄人。

柳媚看到林枫的目光，女人潜意识的反应让她收缩了一下儿胸部。然后紧紧地抿着嘴唇，再次把胸部挺直，那一对柔软也愈发地饱满，仿若要挣破纽扣地束缚而呼之欲出。

林枫若无其事地收回目光，再次摇了摇头。“不干。”

屈辱地泪水无声滑落。一个女人厚颜无耻地拿着自己的清白之身去向一个男人乞讨，却被人毫不留情的拒绝，没有一丝犹豫。长长的指甲深深地刺进大腿肉里，疼痛才能让大脑依然保持清醒。“你到底要什么才能答应？”

那如珍珠般透明的液体在完美无暇地脸上聚集成团，然后往下滑落。一直流入嫩白修长的脖颈。脸蛋与脖子之间便构勒出一道美丽的沟渠。

林枫走过去温柔地擦干净柳媚脸上的泪痕，轻声问道“为什么找我？”

“只有你能帮我。”柳媚原先并不看好林枫，但当林枫杀伐果断的处理了三驾马车后，柳媚便开始在心里考虑这个交易地可行性。林枫的安慰让柳媚的心潮湿起来，狠狠地咬着牙坚持，努力的让自己坚强不要懦弱，她怕自己会忍不住扑进林枫怀里痛哭出声。

“你身边也有高人啊。他也行。”林枫含有深意地说道。

“他不行。他自己说过自己不是凶手的对手。况且，我们没有任何线索。”

“我也不是凶手的对手。你另找他人吧。反正你有钱，雇杀手也行。好了，我要回去了，有些困。早睡早起身体好，回去还得贴黄瓜片呢———最近的皮肤太糟糕了————”林枫打着呵欠往门外走去。

咚。

柳媚对着林枫的方向跪了下来。

“帮我一次。”

一哭二闹三上吊，柳媚使出了女人的第四大武器。

第六十四节、我怎么舍得生他的气

男人和女人凭票观看本书，人妖免票。

—————————————————————————————————————————————————————————————————————

第六十四节、我怎么舍得生他的气

如果说西藏是中华大地的一块瑰宝，那么布达拉宫便是这瑰宝上耀眼的明珠。布达拉宫依山而筑，宫宇叠砌，巍峨耸峙，气势磅礴。

红宫二回廓素有画廓之称。回廓四周满绘布达拉宫修建史、红宫落成庆典和佛事活动等壁画。壁画多达698幅，有当年修建红宫时的情景，还有当时藏族人民的生活习俗，如赛马、射箭、摔跤等；一个眉目如画的白衣女子正对着墙上一幅骑射图写生。不见有一丝犹豫，动作如行云流水，寥寥几笔便勾勒出一个轮廓。无论是下棋还是作画都讲究布局，往往第一笔或第一子便是非常重要。有一个好的开端，那么结尾便不会太差强人意了。

女子停笔沉思了一会儿，黛眉微微皱起，手上的铅笔在刚才的画纸上画了个大大的“ⅹ”。

“临慕的东西，无论多么完美，灵魂终究是别人的。与自己何干？”女子微微叹气，收了纸笔，往不远处正在聊天的几个女孩子走去。

“小怡，你真的相信他和沈蔓歌的绯闻？”莫子瑜打量着一幅《众僧诵经图》，笑着问身边神不守舍的唐佳怡。

考完试后，莫子瑜便收拾行装准备去西藏。她想知道，到底是什么样的地方能让如天仙般的表姐流连往返，甚至数年不回家。没想到打电话给唐佳怡告别时，她竟然也愿意一起前往，吕茹更是个人来疯，两个好友都去了，她自然也跟着来了。

唐佳怡淡淡的笑了笑，轻轻地摇了摇头：“不相信。”

“不相信？那你干吗生那么大的气？还跟着我们跑到西藏？”吕茹瞪大了眼睛。她一直以为林枫确实做了对不起小怡的事，贪恋财富和沈蔓歌走到了一起，辜负了唐佳怡的一片深情。毕竟，这个世界上有几个男人能拒绝的了沈蔓歌的魅力？本来还准备回去之后好好的骂他一通呢。现在小怡自己都不相信，那她还有什么骂人的借口？

“我生气不是因为他和沈蔓歌的绯闻，而是生气他的欺骗。”唐佳怡精致的小脸一阵黯然。因为有些不太适应高原气候，脸色稍微有些潮红，呼吸的频率也加快了许多，处子淡如馨兰的体香也俞发的浓郁。

一身红衣的唐佳怡娇憨美丽到了极点，和旁边身穿黑衣的莫子瑜相互呼应。引起无数游人惊艳的目光。她们已经打发走了好几拨的示爱者了。中国的、美国的、法国的、日本的、甚至还有黑人————

“欺骗？”莫子瑜有些不解。

“是啊。我相信他和沈蔓歌没有什么关系。可是那些文字和图片说明沈蔓歌和他确实有过接触，甚至沈蔓歌还出入过我住的那个大院，住在我家隔壁过————我问照片上的男人是不是他，他说不是。当时我真的好难过好难过。枫哥哥以前也说谎，我知道。那些都是善意的谎言或者是为了逗我开心。可是在这件事上欺骗我就接受不了了。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的紧张他。如果当时他能好好的给我解释一下原因，我早就原谅他了。我怎么舍得生他的气？”想起离开那个牵挂的男人那么多天了，心里又是一阵难过。

莫子瑜轻轻地搂着唐佳怡柔软纤细地腰，轻声问道：“是不是想他了？”

一向羞涩地唐佳怡竟然坦然地点头。“是啊。我好想他。已经离开他六天了。这是我们分离最长的一次了。”

“记得有一年春节，家人要回爸爸老家过年。老家在山区，离明海很远，坐了一天一夜火车才到。爷爷、奶奶、还有外爷、叔叔、姑姑、表哥、表妹他们都在，家里很热闹。可是我吃完年夜饭就吵着要回去。所有的人都不肯，妈妈甚至还打了我两巴掌。那是她第一次打我啊。说我太不懂事。好不容易回家一次，怎么能吃顿饭就回去呢？可我就是不愿意。一直哭，一直哭。从晚上哭到天亮，不吃东西不睡觉。他们急的没办法，只好让爸爸先送我回去了。他们都不知道原因，其实我就是想看看枫哥哥啊。他和王奶奶两个人过年太冷清。我怕他会寂寞。”想起原来的事，唐佳怡甜甜的笑了起来。那笑容干净透彻，美的像坠落在如人间的精灵。

“傻瓜。”莫子瑜一阵心酸，抱着唐佳怡的腰紧了紧。真是一个让人心疼的女孩子，很小的时候，隔壁突然搬过来一个男孩儿后，她的人生便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假如一个女人能遇到一个能让自己哭自己笑，分别了思念，在一起时仍然想念的男人，那何偿不是一种幸运？很多人寻觅一生而不可得。那才是悲哀。”作画的女子背着画板白衣飘飘地走来。

“表姐，画作好了？”莫子瑜闻声，笑着向白衣女子打招呼。

“子君姐姐。”唐佳怡和吕茹也打了招呼。唐佳怡的脸上红色更重了一些，这种事说给自己的闺秘还好，被并不熟悉的人听见，还是有些害羞。

白衣女子微微点头。看着唐佳怡说道：“收获是一种幸福，付出也是一种幸福。有个值得自己付出的男人，便要好好珍惜。”

“嗯。”唐佳怡小声答应。

“哈哈，子君表姐，你还好意思说别人呢？是谁一跑就几年不回去的？舅舅舅妈的头发都急白了呢，都在操心你的终身大事。你说你也奇怪，那个任航也是个有名的美男子，和你又是门当户对，你用的着躲人家吗？”莫子瑜取笑着。她从小就非常崇拜这个表姐，不仅人长的漂亮，而且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处事有条有理，说话温婉和气。很像古时候的那些绝代佳人。

“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手难牵。我和他无缘。”莫子群仍然是那幅淡淡的神情。

“那你和谁有缘啊？表姐，你不会是有喜欢的人了吧？”

莫子君看着蔚蓝纯净地天空，像是入了神一般，久久的不语。

“唐佳怡同学？唐佳怡，真的是你？”一个欣喜的男声打破了这边的清静。

第六十五节、名师寻高徒

以点击推荐为荣，以少票漏票为耻。嘿嘿

——————————————————————————————————————————————————————————————————————第六十五节、名师寻高徒

几人循声往去，一个鹤发童颜的老人正往这边走来。满脸笑容，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唐佳怡看到来人也有些惊喜，开心地喊道：“李墨老师。你也来西藏了？”

唐佳怡这一喊不要紧，其它几个女孩儿都诧异地张大了嘴巴。李墨？那个被称为音乐教父，苏醒、陈瞳、张悦、李潜流以及近年红透中国的大明星沈蔓歌都是他弟子的李墨？

一般搞音乐的人都是与年轻、时尚、张扬、叛逆等词语联系在一起。她们怎么也没办法把李墨这个名字与眼前这个穿着一身白色丝绸唐装，拄着拐杖的老人联系在一起。

“哈哈，许你们年轻人来，就不许我老头子来啊？”李墨笑着和其它几个女孩儿打招呼，和蔼可亲，没有任何架势。

“不是了。李墨老师那么忙，怎么会有时间旅游呢？”唐佳怡红着脸解释。除了在林枫和几个好友面前不容易害羞，在其它人面前唐佳怡的脸色总是很薄。

“我一个老头子有什么好忙的？哎，走累了，歇歇脚。”李墨看到不远处有坐亭，径直往那边走去。回头对着几个女孩儿喊道：“小姑娘们，你们也过来歇歇吧。”

几人相视一笑，便都跟了过去。

李墨看着坐在他对面的唐佳怡，是越看越喜欢。忍不住又想旧话重提。“唐佳怡，高考了吧？”

“嗯。”唐佳怡含笑点头。

“成绩不错吧？我在一中调过你的档案，你的成绩相当的优秀啊。连续三年取得年纪第一名。实在是很难得。”李墨由衷地赞赏道。

“李老师调过我的档案？”这事儿学校没给唐佳怡说过，她也是今天才知道。“”李老师夸奖了，我也只是比别人多努力了一些而已。”

“哈哈，我可不是夸奖啊。小赵———哦，你们赵校长可是对你赞不绝口啊。还说他的女儿要是能有你一半的好，他宁愿每天吃斋理佛。唐佳怡，我上次说的事你考虑的怎么样了？”李墨看着唐佳怡认真地提问。

“李老师，我觉得我不适合走那条路。舞蹈上的生活虽然精彩，可我还是想平平凡凡的生活。”唐佳怡再一次的婉言拒绝了李墨地好意。她对这个老人满是尊敬，连续几次的拒绝他真的很过意不去。可她真的不想做个受人追逐的大明星，他只想能考个好些的大学，毕业了找份薪水高一些的工作，然后买车买房，每天和枫哥哥相依相守就好。

在她心中，一万人的疯狂呐喊“唐佳怡我爱你”及不上林枫亲昵地拍着她的小脑瓜说“傻丫头。”

“唉，真是可惜了一个好苗子。唐佳怡，我就不明白了，你为何这么讨厌做明星呢？把自己动听的声音带给大家不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吗？这这种行为是在向人类的耳朵犯罪。”李墨有些生气，忍不住给唐佳怡扣了顶大帽子。那一次高中生歌唱比赛时，主办方邀请他做评委。正好学校没有什么事，他也想看看能不能从高中生里面找出一个两个有潜质的学生拉到身边进行培养。

当时唐佳怡上台唱的是沈蔓歌那首非常走红的《一眼千年》，表情青涩站在台上还有些紧张的女孩儿给他的印象并不深刻。如果长的好便能被他选中的话，那他每天都要招几百个学生。而不至于活了几十年，也就寥寥几个弟子。

开头几句也只能说是中规中矩，虽然很有蔓式风格的味道，但模仿的再好也不能入他的法眼。几句之后，唐佳怡的嗓子放开了，动作也自然了些，这时嘴里出来的音调便让快要睡着的李墨精神为之一震。

唱情歌最重要的要素是什么？

嗓音好。对，这只是一方面。

以李墨的理解就是，唱情歌最重要的便是要有情。爱情、亲情、友情。只要加入一些真挚地感情元素，这首歌的味道会立即浓厚了起来。而唐佳怡当时的表现折服了所有的观众，七名评委，其它包括既是观众又是评委的李墨。

在比赛结束后，有关方面的领导请他上去发言，本来不喜欢这种官僚作风地李墨破例上去讲话了。

他只讲了三句话。“唐佳怡不错。如果他愿意，省艺术学院的大门随时为她开放。”

话虽然简单，但却引起了轰动。第二天的省报娱乐版块还特别刊登了这件事。可让他遗憾的是，唐佳怡并没有主动去接他抛出去的橄榄枝，甚至在自己特意地找她时也被他拒绝了。

唐佳怡并没有因李墨说的话而生气，相反，心里感激更甚。“李老师，对不起，我真的不能答应你。”

“唐佳怡，你告诉我，你喜欢唱歌吗？”李墨不死心地问。

这个问题让唐佳怡有些措手不及。说不喜欢是骗人的，又有几个女孩子不喜欢唱歌？她没事时也喜欢哼唱一会儿。喜欢？这么回答如何向李墨解释拒绝的理由。

李墨看到唐佳怡的表情不由得有些开心。“不喜欢音乐的人怎么能唱出那真挚感人的歌？不喜欢音乐的人怎么会去参加比赛？唐佳怡，你到底有什么苦衷？是你家人不同意？这个交给我，我今天晚上就坐飞机到明海，亲自到你家里做你父母的思想工作。”

“不不不。”唐佳怡连忙摇头。她不愿意让父母知道自己唱歌方面的才华受到李墨赞赏地事。“李老师，不是家里人的原因。他们很支持我，是我自己———不愿意站在舞台上的。”

“唉，和当初的沈蔓歌一样才华惊艳。只是她最终被我说服了，你却———”。李墨轻轻的摇头，失望的表情让唐佳怡很内疚。

“对不起，李老师。”唐佳怡站起身向李墨鞠躬。这是一个值得她尊敬地老人。热爱音乐，一生都奉献给音乐事业。他带出来的徒弟，每一个都站在中国音乐地顶端。

“哈哈，没事。人各有志，是我过于执着了。你的学习成绩好，这次应该能考上国内最好的大学了。好好学吧，无论以后从事那一行，能对的起自己的良心就行。”李墨也是一代大师，虽然惋惜，反而过来安慰这个脸色带有谦意地女孩儿。

————————

“————长的帅可以做小白脸啊，傍个富婆，以后就衣食无忧了。你看那个林枫，长的还不如你，人家都能傍上沈蔓歌————“

“就是，我太佩服那哥们了。做小白脸能做到他那种程度也算是修成正果了———”

一群青年男女从亭子旁边经过，显然正在议论最近的娱乐话题，支言片语传入亭子里面坐着的几人耳朵里。

莫子瑜知道情况不妙，回头想要劝慰唐佳怡时，她已经脸色铁青地站了起来。径直地往那一群青年男女走过去。

“你刚才说什么？”唐佳怡指着一个阳光帅气地男孩儿问道。

看到有美女拦路，几个男生眼睛立即亮了起来。旁边的伙伴指着那个帅气地男孩儿笑道：“丫挺的，桃花运太旺了，跟侬一起心理是极度不平衡。”

男孩儿摆出自己最迷人的笑脸，用不太标准地普通话回答美女地问题：“哦，我们在议论最近的娱乐话题呢———林枫与沈蔓歌———”

啪。

帅气男孩儿地话还没说完，脸上就结结实实地挨了一个耳光。俊脸上多了一个紫红色的手掌印。

“你———他妈的疯了———”帅气男孩儿捂着脸半天才反应过来。这时候莫子瑜、莫子君、吕茹、李墨也跟着跑了过来。把像只张牙舞爪像只小猴子的唐佳怡拉在众人的身后。

事情在李墨的调解下解决了，几个男人也知道自己没办法对这几个女孩儿和一个老人怎么样。女孩儿一个比一个漂亮，不舍得下手，老人———不敢下手。李墨只是给了被打的那个男孩儿一张名片，说有机会找他拍部偶像剧。那男生便什么问题都没了，开心地都想大叫几声。

“枫哥哥，我明白你不是那种人。”唐佳怡看着远方喃喃说道。

ps；推荐朋友的书：噬魂海盗

书号：171666

简介：对待敌人，抽筋，扒皮，然后再吞噬他的灵魂。

对待美女，得不到她的心，也要得到她的身体。

血腥、暴力，艳遇不断

美女挑逗他的神经，大海挡不住他的激情。

第六十六节、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眼眶含泪地告诉大家一个好消息。俺上班码字被那个更处于断经期的老女人看到了。我正一心一意地等待着公司的辞退。可怜我的年底奖金————

———————————————————————————————————————————————————————————————————

第六十六节、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门前大桥下，游过一群鸭，快来快来数一数，二、四、六、七、八————”林枫一边唱着跑调跑到大西洋的儿歌一边坐在小阳台上搓着盆里的脏衣服。与沈蔓歌的绯闻依然被炒的如火如茶。看样子没有一个月的时间是平息不下来了。

林枫曾给于洋打过电话，问酒吧的情况。于洋在电话那边笑的合不拢嘴。他告诉林枫，因为林枫和沈蔓歌的绯闻事件，而且咆哮吧又被媒体爆光，每天有大量观众涌进酒吧想看看沈蔓歌的绯闻男友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就算看不到人，感受一下儿那里的气氛也好。虽然林枫这个销售王不在了，但是酒吧现在的营业额逐日上升。成了整个明海市人气最旺的酒吧。于洋再次委婉地提出，让林枫每天去酒吧晃一趟，薪水好商量，又一次被林枫骂回去了。

刚把衣服晾完，床上的手机响了。擦了擦手，一看显示号码，竟然是野蛮女李璇。自己好几天没去上班了，难道她有意见？林枫知道，她可一直看自己不顺眼。

“喂，李大小姐，找我有什么事啊？”林枫按了接听键，嬉笑着说道。

“林枫，你现在在那儿？”李璇的声音在那边儿有些急促。

“在家。怎么了？”

“你家在那儿？”

林枫说了自己住的地址，再次问道“怎么了？有事吗？”

“二十分钟后我去你楼下接你。”李璇说完这句话就挂了电话。看来李璇有什么事情很紧迫。

美女相邀，自然要梳妆打扮一番。林枫把几条牛仔裤提到太阳下面比了比，选了条最干净地穿上。换上一件末曾穿过的蓝色T恤，再加一双夹脚拖鞋。对着屋子里那块唐佳怡送来的镜子照了照。扣掉眼角一块洗脸末洗干净的分泌物，满意地点了点头。嗯，祸国殃门。

林枫晃晃悠悠地下楼时，李璇地银色宝马6系正好驶进小院。楼下一群正在打牌地大爷大妈看到有车开进来，都好奇地张望。看到林枫下来，李璇从里面推开了前门。显然，她是要林枫坐在副驾驶室。

一些仍然潜伏地记者看到这样的新闻，激动地像是中了双色球头奖，对着林枫一次次快门。又有题材了。

“找我什么事？”林枫把身体舒服地靠在柔软地靠背上，眼睛瞄着李璇问道。

“借你用一天。”李璇熟练地发动车子。宝马倒着往外面驶去。

“借我？”

“是啊。反正你呆在家里没事做。”李璇笑着说道。

“目的？价钱？”林枫的问题简洁明了。

“今天是我们集团二十周年的周年庆典。总部要在省城举办一个庆祝酒会。本来我是不愿意参加的，可我父亲一定要我去。”李璇解释道。

“你说的好像不关我什么事。”林枫没听明白她是什么意思。

“到时候会有很多父亲生意上的合作伙伴和政府官员到场，我爸这么催促我却的原因是因为————我在美国上学时有个同学，他父亲是IEM集团的总裁。和我父亲的商业有共通之处，便在我的介绍下结成了合作伙伴。今天我那个同学也会从美国赶过来。他在追求我，我告诉他我已经在中国有末婚夫了。他不信，所以，找你假扮一下儿。”虽然故意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但说到被男人追求时脸色还是抹上了一丝红润。

“那是好事啊。有人愿意娶你了还不赶紧把头上搭块红布嫁出去，躲人家干吗？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这么没眼光的啊。”林枫可算找到个机会打击李璇，自然不会放过。

“哼，喜欢本小姐的人多着呢，不用你操心。你扮好自己的角色就行了。”

“扮演自己的角色？你的末婚夫？如果他还不相信的话，那我们能来个法式热吻证明给他看吗？”林枫色眯眯地看着李璇性感的嘴唇问道。

“你敢动我一下儿，我把你揍成美国热狗。”李璇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然后专心致志地开车。

从明海到省城需要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李璇把车开到省城地购物广场。停在一家服装店门前。

林枫抬头看了看，是一排简洁流畅的英文字母：GIVENCHY。

“我们到这儿来干吗？”林枫奇怪地问道。

李璇没好气地翻了翻白眼。“你觉得你这身衣服适合去参加宴会吗？”

“这里面的衣服很贵吧？我可买不起。宴会我也不参加了。”林枫转身就往门外走去。害得跑出来迎接的服务小姐莫名其妙。

李璇一把拉住他，红着脸小声说道：“我付钱。行了吧？”跟这种男人出来，真是丢人啊。

“嗯。————试试吧，有合适的就买，没合适的就算了。”林枫笑眯眯地跟着李璇进店了。

“有什么可以帮到两位？”穿着职业套装的服务员过来礼貌地询问。

李璇拉着林枫在店里转了一圈后，目光被橱窗里的一套带有浅色条纹的黑极西装吸引。“帮我把那套衣服拿过来。”

“好的，请稍等。”服务员并没有因为林枫的寒酸打扮而稍有怠慢。不一会儿，橱窗模特身上那套西装被扒了下来，送到李璇手上。

“小姐，这款是GIVENCHY品牌今年的最新款，每个一级城市只限卖一套，是纪梵希的颠峰之作。严谨中透着自然，以流畅的线条和舒适的视觉与穿着感受著称。有浓郁地英国贵族气质。受到各个国家的名人拥戴。”

“嗯。我们先试试。”李璇把衣服递给林枫，指了指试衣间。

林枫抱着手感极佳地名贵西装正要去换衣服时，李璇又叫住了他。挑了件淡粉色的尖领衬衣递了过去。

拥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服务员和李璇聊起最近的衣服款式等潮流话题，当林枫换了衣服走出来时，两人都有些惊艳的感觉。

是的，是惊艳。林枫给人的印象一向是不修边幅，衣服、鞋饰不管搭配不搭配，都往身上套。那时候的他给人的感觉只是很清秀。当他换上李璇帮他挑选的这套西装后，整个人的气质便焕然不同。

身材高挑修长，气质高贵典雅，有股英国古老世族的公子哥风范，面相清秀，笑容很邪，像只占了很大便宜的小狐狸。

李璇前后打量了一番，越发的佩服起自己的眼光了。当她注意到林枫的脚时，扑哧一声笑了起来。林枫的脚下还穿着他那双半旧的夹脚拖鞋。

李璇提起林枫的裤子看了看脚码，又跑去选了双欧版黑色皮鞋。让林枫坐在沙发上，自己亲自蹲在地上给林枫换鞋子。

林枫心里有些异样，没想到这个野蛮女还有这么温柔的一刻。一低头，眼神正好探进李璇敞开衣领的深深乳沟里。

阿弥佗佛。我佛说空即是色，色即是空。反正看了也是没看。林枫肆无忌惮地万事皆空起来。

第六十七节、OH,ｍY GOD！

第六十七节、OH，ｍYGOD！

“紧张吗？”李璇看着林枫漫不经心地样子有些生气。没来由的，心里又有丝开心。没有女人会喜欢一个胆怯懦弱地男人。

“有什么好紧张的？又不是来见岳父。”林枫撇撇嘴。刚刚被拉过去做了个发型，配上那身名贵西装，此时的林枫实在有些英气逼人。只是表情太可恶了些。一幅痞子样。完全没有人家那些世家公子的高傲冷酷。这就是所谓的穿上龙袍也不像太子吧。

“林枫，你是不是对什么事都不在乎？”李璇把车开进地下停地场，熄了火后转过脸看着林枫，认真地问。

“有啊。谁骂了我我就打他，谁打了我我就杀他。怎么可能不在乎？还有我今天的薪水，你不给我我还跟你急呢。”不想回答的问题，林枫总会王顾左右而言它。人生在世，怎么可能什么都不在乎？名、利、女人，总会有一样让你动心。即使幽居深寺的僧人也在乎能否涅磐成佛呢。

听了林枫的回答，李璇很不满意。“再问你一个问题，你一定要认真地回答。你和沈蔓歌————真的有一腿？”

林枫得意地笑了起来。“我不仅和沈蔓歌有一腿。还和周绘敏、张蔓玉、夏语有一腿呢。”林枫顺口说出几个国内成名已久的女星名字。

“哼，在你嘴里听不到一句真话。下车。”李璇气呼呼地提着小包走了出去。换了身紫色晚礼服的她身材更加燎人。

林枫摸摸鼻子。看来得找沈蔓歌把这件事解决一下了。

凯旋集团是在明海起家，向周边城市延伸的餐饮娱乐集团。近年来，和美国Iｅｍ集团合作，引进他们的先进管理理念和配套设施，开始涉足高端酒店领域。金色年华便是两家公司合力打造的第一家五星级豪华酒店。这次公司的二十周年庆晚会也在金色年华举行。

李璇在前面气呼呼地走着，高跟鞋与水泥地撞击发出“咯咯”地声音，紫色地裙摆随风摇曳，一路走来风情万种。林枫在后面看的眼花燎乱。两人各走各的，谁也不搭理谁。

快要走到酒店门口时，李璇停了下来。也不回头，就在那儿静静地站着。

林枫双手插在口袋里笑着走到她身边。李璇面无表情地挽着他的胳膊。“从这一刻开始，你的身份是我的末婚夫。演好点儿，别让人看出破绽。”

“没问题。不满意不收钱。”

“哼。”李璇生气地别过头。

“现在可是你在露破绽。问题出在你身上的话，钱要照收。”

李璇无奈地把脸转向林枫，脸上的表情也变换了。一幅恩爱夫妻的模样。

刚进酒店，一个夸张的声音便叫起来。“哦，亲爱的，你可来了。你知道，我等了你二个小时了。亲爱的，你今天真漂亮。我再多等两个小时也是愿意的。”

站在酒店门口的一个蓝眼黄发的大块头青年向这边走来，伸出双手要抱李璇，被她机灵的躲开了。“jiｍ，你知道，我们中国人不习惯这样。”

叫jiｍ的年轻人满脸遗憾的表情。“哦，ｍini，在美国那么久你还是不适应我们的习惯。”

“是啊。有些东西无论离开的多么久都会保持下去的。来，jiｍ，我给你介绍。这就是我给你提过的我的末婚夫———林枫。林枫，这是我的大学同学———jiｍ。”

李璇说着给两人打招呼。

林枫正要向面前这个壮的跟头牛似的家伙打招呼。没想到对方竟然主动伸出了手，中国式的礼仪：“先生，我太羡慕你了。因为你有一个如此美丽的太太。”

“先生，我也非常羡慕你。因为还有很多美丽的小姐供你选择。”林枫对这大块头突然有些好感。他喜欢坦诚地人。虽然自己虚伪之极。

可这个好感还没有坚持不到十秒，便被怒火代替。两人的手还握在一起，林枫感觉到手上一阵大力压来，显然对方正要凭借自己的大块头来给林枫点儿颜色看看。

林枫脸上的表情怪异起来。哼哼，比拼手力，有意思。

林枫先是惊讶，然后表情便开始痛苦起来。手上却在暗暗使力。

Jiｍ感觉到林枫在反抗，心想这小个子倒有意思，也随着增加力道。

李璇本来没有在意，但看到两个大男人握手竟然需要那么长的时间后，便有些怀疑。再看到林枫满脸痛苦之色，以为jiｍ在欺负林枫。Jiｍ的力道她是知道的，原来在学校时便是校橄榄球球的队长，身体壮实地跟头熊。而林枫和他站在一块无论是个头、块头，都小了几号。力气自然没有他大了。

“jiｍ，快放手。”

“jiｍ，你再不放手我要生气了————”

“jiｍ，你太过份了，别让我们连朋友都没得做———”

——————

Jiｍ是有苦难言。在美国时便喜欢上了这个漂亮的中国女孩儿，追求了几年没能成功，好不容易成了朋友。在自己的搭桥牵线下，两家公司成了合作伙伴。他想只要经常有接触，总能找到机会抱得美人归的。前些日子再次表白时李璇竟然宣传已经有男朋友了。他自然不信，这是女孩儿找的拒绝借口。再幼稚不过了。所以这次凯旋集团二十周年庆时他再次抽出时间飞到中国。没想到李璇真的和一个男人关系亲密。

Jiｍ心里有些不是滋味，便在握手时给这个男人一些颜色看看。可任他使出多么大的力气，对方都能很快的把力气提上来。虽然那个瘦弱地男人满脸痛苦的样子，但jiｍ知道，那是他假装的。真正受苦的是自己。他的手如钳子捏一般的疼，早就想抽回来，可试了几次都没能成功。现在主动权在那个男人手里。

“jiｍ，再不放手我要叫保安了。”李璇看林枫脸上的表情越来越痛苦，满脸怒气地说道。

林枫心里暗笑，知道是放手的时间了。狠狠地又捏了一把，然后才松开。

“OH，ｍYGOD.jiｍ甩着发红变形的右手叫道。

第六十八节、我回去了换脚

第六十八节、我回去了换脚

李璇挽着林枫介绍一大堆有名气的没名气的官大的官小的官员或商人给他认识、一群互不相识地人满脸假笑地伸出双手彼此寒暄，像是失散多年的兄弟。林枫有自知之明，他自已也觉得也是个虚伪的人。可虚伪到这个地步，他还真做不来。干脆躲在角落里不愿意出去。他实在对那种场面没有兴趣。

林枫正在埋头苦吃。他面前摆放着两个大盘子。一盘子水果，另外一盘子是点心，还有一杯红酒。水果很新鲜，点心的味道也不错，还有红酒———他品不出来这酒是好还是不好，可是————可是你不觉得喝红酒是一件很优雅地事情吗？

当然，优雅这个词在我们的林枫同学是找不到影子的。红酒完全被他糟蹋了。当点心吃的太快噎到了时，赶紧灌一口。然后一杯红酒就没了。这让林枫很生气—————丫的，真小气。倒酒也不倒满，就倒小半杯。还不够润嗓子的。又得去拿一杯。这已经是第五杯了。不得不说，他的酒量还是不错的。

虽然林枫的吃饭姿势粗俗无比，品味也很有问题，但和其它一些挺着大肚子全身发福的男人们在一起，还是很有卖相的。在场有不少名媛淑女眼睛有意无意地往这边瞄来。有比较就有差距，怪不得美女总是喜欢和恐龙交朋友。红花之所以娇艳，是因为有绿叶衬托。

“你很饿吗？”坐在他旁边的女人忍不住问道。这个女人三十多岁的样子，外表看起来很冷，可能也不喜欢热闹的地方，所以端了杯酒跑到这个角落里。林枫研究了一番女人的容貌，很满意，也端着两个盘子一杯酒过来了。虽然忙着吃东西，但眼睛的余光还是瞟到她在打量自己。

“嗯。有点儿。这几天太忙了。”林枫点点头。又塞了一个酒心果子塞进嘴里。嘴巴满满的，两腮高高的鼓起，像只哈蟆。

“哦，忙些什么？”女人果然上勾了。顺着林枫的话问道。

“英国分公司出了些问题，跑过去忙了几天。和那些爵爷们吃饭骑马打高尔夫，累的不行。才刚刚赶回来。”林枫天花乱坠地侃道。

“那么说你的生意做的很大喽？”女人优雅地小啜了一口杯子里的红酒，动作美的让人心动。

“还湊合。”林枫谦虚地答道。

“先生的公司是？”

“枫林国际。”

“枫林国际？———我还真是有些孤陋寡闻，确实没听说过这个公司名字。”女人有些歉意地笑笑。

“没事，以后就听说了。”林枫心想，刚才才编出来的，你听说了才是怪事。

本来还想再和这个美丽的女人聊两句，李璇急匆匆地走来了。“林枫，你怎么躲在这儿？我找你半天了。又在骗美女了？”

“怎么了？”说着，林枫将盘子里的最后一块哈密瓜塞进嘴里。

“我爸来了，我带你去认识一下。”李璇拉着林枫就走，林枫转过身向美女挥挥手，那个女人也举起杯子向他示意。

又一次暴露在公众视线里，而且又是和凯旋集团地大小姐走在一起。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林枫身上。不少人对着他窃窃私语，看来正在询问他的来头。

“爸，这就是林枫。”李璇拉到林枫走到一个带着眼睛笑起来和蔼可亲地中年男人面前介绍道。

“伯父好。”林枫礼貌地叫道。

“哈哈。林枫啊，我听说过你。不仅我这个宝贝女儿整天在我耳边念叨你，有次公司开会时大家还拿你开玩笑呢，说你是只招财猫，一个人就卖掉酒吧一半的酒。”李朝阳拍拍林枫的肩膀夸奖道。

“伯父缪赞了。那是同事共同努力的结果。”

“好，年轻人不骄不躁，很是难能可贵。”李朝阳还要再说些什么时，一个男人来到身边说时间到了，请他去台上讲话。

“呆会几个老头子讲完话后有个舞会，你要在第一时间请我跳舞。”李璇看着眼睛四处扫瞄美女的林枫，生气地掐了他的胳膊一把。

“我不会跳舞。你和别人跳吧。”

“你个白痴。你是我末婚夫，我能去和别人跳吗？不会我教你。”

“好吧。”看到李璇地火气比较大，林枫无奈地点点头。拿人钱财，就得让人消气。

先是凯旋集团的董事长致欢迎辞以及对二十年来凯旋集团的发展作了个集团的介绍，然后是政府方面的领导上台演讲，几个合作伙伴的代表上台发言，酒会便正式开始了。

李璇已经提前打过招呼，林枫在其它人还没反应前跑过去邀请她跳舞。微微弯了弯身体，轻轻地伸出左手，动作倒也做的有模有样。李璇红着脸把小手放在他的手心，脸别向一边，跟着林枫往舞池走去。那儿已经有不少对男女搂抱在一起了。

“我真的不会跳。”林枫站在舞池有些手足无措。有了舞伴却不会跳舞，实在是一件不可原谅的事。

“把左手搭在我肩上，右手搂着我的腰。然后跟着我的步伐————你按照我说的做啊。傻站着干什么？对，一、二、三、四、二、二、三、四————哎哟，你踩我脚了。”

“哈哈，抱歉，你退的太慢了。我一不小心就踩上了。”林枫不好意思地笑笑。

“你要跟着我的节奏。这是跳舞，不是跑步，你总走那么快干吗啊？”

“嗯，我再慢些。哎哟————对不起，我又踩你脚了。”

“我感觉到了，不用你提醒我。”李璇穿着高跟鞋，被林枫踩了两脚痛的眉头紧皱，硬是没有放弃，铁了心要把这废材教会。

“对不起对不起，我一定注意。怎么样？这下儿不会踩————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林枫有些尴尬，说着说着又踩上了。

“我明白。”李寒点点头，一一脚踩在林枫的皮鞋上。她的鞋跟更高，痛的林枫疵牙咧嘴。

“你踩了我那么多次，我踩你一次也是应该的。我只是让你感觉一下被踩的痛，让你下次注意些。我回去还要换鞋了呢。”李璇看林枫痛苦的表情笑着说道。

“我回去得换脚了。”林枫抚摸着李璇没有一丝赘肉的腰部，只有这样才能忘记腿上的疼痛。

第六十九节、公路狙击战

第六十九节、公路狙击战

林枫不明白女人为何总喜欢干些傻事，就为了证明一下儿自己有末婚夫就一掷万金地把自己从明海拉到省城。摸着身上这套名贵西装的布料，连薪水都不好意思再向李璇提了。

林枫要回明海，李璇也拒绝了父亲住在省城的挽留一起回去。打开车窗，夏夜的凉风一股股的吹来，身、心、灵便也跟着飘飘然起来。夏夜、香车、美女，周围的一切都那么美丽。

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车内放着沈蔓歌的最新专辑《流年》里面的歌曲。两个都不说话，静静的沉溺在沈蔓歌缠绵绯恻地声音里。

“沈蔓歌是个很完美的女人。”李璇突然叹了口气。

“是啊。你要不是整天凶巴巴的，也很不错。”林枫笑着说道。脑子里又浮现了唐佳怡含嗔喧笑的脸。丫头，还在生气吗？

李璇听了林枫的赞美眼角流露出一丝笑意。接着又故意板起了脸。“我怎么凶巴巴的了？在公司里面我可是和其它同事打成一片呢。还不是因为你太讨厌了？看到你就来气。”

“看到我就来气还让我扮你的末婚夫？”林枫不留面子地揭开她的谎言。女人总是这么口是心非。

果然，李璇被他说的粉脸通红。仍然强硬着解释：“那是因为————找个讨厌的人来扮演就比较安全，自然不会喜欢上他。”

真是个死要面子的女人。林枫懒得再和她争辩。眯着眼睛躺在宝马车的靠椅上，随着沈蔓歌的声音打着节拍。

突然，后面几道强光打过来。又有车过来了。虽然是深夜，可在这种高速公路上，车来车往是很正常的事。林枫就是觉得心里有些不安。那几道耀眼地灯光像是在心里拉响了警铃。

“李璇，你握好方向盘，稍微把屁股抬起来些。”林枫转过身笑着对李璇说。

“你想干吗？”李璇谨慎地问。

“我要坐到你下面。”

“无耻。林枫，你可别乱来哦。”李璇警惕地盯着林枫，因为把注意力都放在林枫身上，手里的方向盘都握不好了。这男人怎么这么大胆？难道想在公路上那个？看起来清清秀秀的，竟然有这种癖好。

“行了，大小姐。你有的东西别的女人都有，你没有的，别的女人也有。我对你没兴趣。我感觉后面的车有些不对劲，把车交给我控制好一些。”林枫不等她答应，已经一把抬起她的屁股，然后自己直接从副驾驶室挪到她屁股下面。等到他控制好方向盘后，才让李璇坐到副驾驶室。

李璇听了林枫的话，从反射镜里也看到有几辆车跟在后面，虽然她觉得林枫有些大惊小怪，但还是听话的过去了。只是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竟然趁她挪动的时候摸了她的屁股。

林枫专心致志地开车。假装没看到李璇的眼光。

在两人换身的时间里，后面的车也追上来了。林枫小心地看着和他并排的车，提防他们会有什么小动作。李璇受林枫的影响，也有些紧张起来。

当两辆小车平静地从旁边穿过，并跑到前面去了时，林枫才嘘了一口气。看来是自己多虑了。人活的小心翼翼地真是累啊。

“你这家伙，害我白紧张一场。那有什么事啊？我们又没得罪什么人。”李璇笑着说道。平安无事，心情便放松了下来。

“哈哈，安全第一————小心。”林枫拼命地打动方向盘，宝马车拼命地往一边靠去。

前面两辆车的车窗同时打开，每个车窗都伸出一只手。林枫惊人地目光所及，漆黑地枪管在宝马车的灯光照耀下闪闪发光。

乓。乓。

子弹都打在车身和玻璃上，车窗玻璃受到强力地撞击而粉碎。更要命地是刚才一直呆在车后面的两辆普通面包车也同时加速冲来，并有枪手从后面向宝马车射击。

“趴下。”林枫对着被眼前的事件吓的发懵地李璇吼了一声，又一次的打转车头，宝马车先是往马路中心驶去，然后一个九十度的摆尾，车直直地调头重新往省城方向跑去。

林枫知道这是唯一的出路。被四辆车夹在中间是死路一条，而如果往前冲的话也不是明智的选择。本来前面两辆车就有地域上的优势，而且手里有远程攻击武器，从它们身边穿过，危险性相当高。况且就算穿过去了，被四辆车狂追也不是件好事。如果调转车头往后跑的话，首先前面两辆车会措手不及，他们的优势一下子便成了虚设。只要冲过后面两辆车的阻拦，那么以林枫的飙车技术，他不信有人能追的上他。

果然，看到林枫调转车头往后跑，后面的两辆车射击子弹的频率也越发的快了。刚才还跑在前面的两辆车也设置车头，又从后面跟上。林枫低着头，双手控制着方向盘，油门踩到最大。像个亡命之徒般往其中一辆车撞去。

那辆面包车看到目标拼了命的架势，有些惊慌地打方向盘往一边跑。车内的人反击的更加猛烈了，他们可不愿意和别人撞个同归于尽。看到对方让路了，林枫冷笑一声，再次扭转方向盘，从刚才那辆车让出去的空位险险地穿了过去。

换档，踩油门，加速。林枫知道，他们安全了。

“好了，可以起来了。”林枫拍拍仍然趴在座位上的李璇。

没有反映。

林枫有些紧张，一只手控制着方向盘，保持车的高速前进，不让后面的人跟上，另一只手扶起李璇，脑袋嗡地一下儿变地空白，失去了短暂的思考能力。

李璇的胸口绽放出一朵红色小花，从那儿流出地鲜血染红了礼服，沙发上和座椅下面也滴落着尚末凝固地血渍。李璇脸色苍白，眼眸紧紧地闭起。手指深深地扎进真皮的坐椅里。胸口地中枪让她非常疼痛。为了不影响林枫，只能默默地忍受。

“李璇。”

—————

“李璇。你快醒醒。”林枫快速地点了几个重要穴位。车速加到顶点。银色的宝马像个诡异地幽灵往省城漂去。路上其它的车只看到一道银光闪过，从反射镜里往后看时，车已跑的无影无踪了。

心中的戾气大团大团地浮上来，林枫从来没有这么渴望杀人。

ps:推荐一本朋友的书。

书名：《走光之王》

书名：168971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8971

走光之王

第七十节、杀人真的很简单（上）

人生在世欲何求，给些票票便满足。

—————————————————————————————————————————————————————————————————————

第七十节、杀人真的很简单（上）

林枫静静地坐在急救室门口的椅子上，表情看起来没有一丝波动，心里却愤怒到了极点。这真是一个疯狂的世界啊，想要不被这个世界淹没，就要比这个世界更加疯狂。

林枫很肯定地知道，这起枪击案主要的目标是自己。如果只是为了对付李璇的话，他们没必要出使出那么大的手笔。在不了解自己底细地情况下，对自己使出这样的手法也算是足够的抬举了。可见他对自己是如何的恨之入骨。

与自己有仇而且又能调动这么多人手的只有一个人。

咯咯咯。一阵杂乱匆忙地脚步声响起。在医生的引领下，一群人向这边走来。

走在最前面的就是凯旋集团地董事长李朝阳，他的手上推着一个轮椅。上面坐着一个美丽的中年贵妇，女人的脸上满脸泪痕。李朝阳的表情也好不到那儿去，经历的风浪多了，心智比较坚韧，一边走一边轻声安慰轮椅上的女人。

林枫想，这个女人应该就是李璇的母亲了。和李璇确有几分相似。本来今天晚上还奇怪为何作为女主人的她没有出现在集团的庆祝酒会上，原来是因为腿脚不方便。

“林枫，怎么回事？小璇怎么样了？”李朝阳看到林枫，有些焦躁地问，态度非常不和善。他就这一个宝贝女儿，不担心是假的。林枫是唯一的一个知情人，而且女儿要不是为了送他回明海也不会出现这种事故。心里对林枫确实有几分埋怨。

“被我连累，受到枪击。”林枫看着李朝阳，不紧不慢地说。淡漠地样子差点让李朝阳抓狂。

“枪击？那儿中枪了？严不严重？怎么回事啊？你到底得罪了谁？”要不是在女儿病房门口，怕影响里面的手术，李朝阳都要吼出来了。

“胸口。应该没事。你放心吧。”林枫看着轮椅里面的中年美妇说道，命运已经对她不公，他不忍再让她担心自己的女儿。

显然，林枫的安慰是没有效果的。中年美妇的眼泪流的更快了。

仿佛为了印证林枫的话，急诊室的指示灯由红变绿。穿着白衣戴着口罩地医生从里面走出来。看到外面来了这么多人，不知道把情况告诉谁。迟疑了一下儿，还是对着最先送病人入院地林枫说道：“子弹末触及心脏，止血方法做的很好，流血量也较少。伤者已脱离危险。但还要继续观察。”

“医生，我能去看看我女儿吗？”李璇的母亲着急地问道。李朝阳也满脸期待地看着医生。

“呆会儿就要转到特护病房，你们可以进去看看，但人数不宜过多，最好时间短一些。不要影响到病人的病情。”本来想说不可以的，但看到医院的院长也跟在这些男人后面，只得改口了。

“好的。谢谢医生。”李朝阳拍着妻子的肩膀，安慰她别太紧张。

听到李璇没事了，林枫也暗自松了口气。转身往外面走去。

“林枫，你去那儿？”李朝阳在后面喊道。

“李璇没事了，我先回去。”林枫没有停住脚步。心里下定决心做一件事，任何人都别想让他止步。

“你————小璇因为你受伤，你看都不看一眼就走。真是太冷血了。我们公司不需要你这种没人性的人。你被炒了，以后不用去公司上班了。”后面传来李朝阳有些失控的声音。林枫笑笑没有回应。

———————

红楼是一个娱乐休闲会所，在省城鲜为人知，但知道这家会所的都是上得了一定位面的人。里面按照江南水乡的风格装饰，古味颐然，一草一木一桌一椅皆是匠人精心打造，极尽奢华之能事。据知情人士所讲，一幢红楼的装修费用能够建一家香格里拉五星级酒店。最吸引人的是里面佳丽如云，中国的，日本的，韩国的，甚至黑人。学生、欲女、刚刚产子的少妇、过气地女明星，各种选秀出来的新人，只要有钱，都能在这里面体会地到。这里不仅仅是一些顶级富豪地温柔乡，也是一些官场纨绔子弟花天酒地地场所。

赵月明趴在柔软凉爽的条型藤椅上，左右两边各有一个穿着红色旗袍地女人在为他按摩。赵月明舒适地闭上眼睛，手从旗袍地开叉处往上摸索，从大腿过小腹，然后停在女人胸前的一对柔软上。时轻时重地揉捏。女人被他挑拔地娇喘吁吁，却无可奈何。他不想要的时候，你就算一丝不挂地叉开双腿躺在他面前也没用。这就是一些特殊人群的特权。

“水心，几天不见，胸部倒越发丰满了。最近又被那个混蛋开发过了？”赵月明感觉到女人已情欲勃发，并没有立即提枪上马的冲动。反而继续用言语来刺激。

“赵少，人家是你的人。怎么会服侍别人呢。水仙姐姐说了，我只要能服侍好赵少一个人就就行了。可惜人家总是笨嘴笨脚的，不能让赵少满意。”女人泪眼欲泫。一幅自我埋怨的表情。

“哈哈，你这妮子嘴可不笨啊。上次你用嘴替本少解决时就很不错。这点儿红绣倒要像你学学。”赵月明笑着对另外一个脸蛋圆润的女人说道。

“嗯。赵少。我以后一定会多向水心姐姐学习。”身材丰满一些的女人娇嗔着说道。

“哈哈。好。本少不会亏待你们的。今天本少心情好，每个人都要奖励。水心，你下面已经水流成河了，你先来吧。”

“赵少就知道欺负人家。这儿太硬了，要不要去床上？”骨感佳人满脸羞涩，小声地询问。

“哼。我想在那儿干就在那儿干。今天我倒不想去床上了，我们在地上吧。试一试大地为席地感觉。”赵月明说着把骨感地女人按在了地上，一把撕碎了那精美地旗袍，然后提枪直入。

屋子里很快便响起男女交合地撞击声以及殷靡地呻吟声。身材丰满地女人在旁边掠阵，等着自己的姐妹下来时自己补上。看着地上纠缠在一起地肉体，手自然地伸进了自己的下体。

“咚咚。”外面响起不合时宜地敲门声。

“他妈的谁啊？”赵月明不满地对外吼道。怎么这红楼管事地越来越不会来事了？

“少爷，刚才黑豹打来电话，任务失败了。”门外的男人也知道主子不开心，小心翼翼地说道。

“操他妈的蛋。情报给的那么详细，那么多人还干不掉一个小子。还活在世上干嘛？一群废物。”赵月明大声地骂道。对身下的女人也有些兴趣缺缺了，狠狠地冲刺两下儿，便把那肮脏地东西全都留在女人的身体里面。

赵月明一把抓起地上女人的头发，让她用嘴添干净自己男根上的残留味后，爬起来拉上裤子，对着外面吼道：“准备车。回去。”

赵月明骂骂咧咧地出了红楼，上了门口自己那辆红色法拉利。对着前面的司机喊道。“开车。”

“去那儿？”司机不知死活去问。

“操你妈的，脑袋被狗啃了？回去。”赵月明的心情极度不好，一向机灵地司机突然变的这么迟钝，更是让他生气。

“恐怕你回不去了。”司机转过头，是那张时常让赵月明梦中惊醒的脸。

推荐朋友的书：《网游之混沌初开》，下面有直通.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4226

网游之混沌初开

第七十一节、杀人真的很简单(下）

第七十一节、杀人真的很简单（下）

“别动。”林枫喝住偷偷扭动车门要逃跑的赵月明，用刚才从司机身上搜出来的手枪指着他的脑袋。“动一下儿我就打爆你的头。这枪可是装了消音器的。”

“你想怎么样？司机呢？”赵月明想强制稳定下来，可上下牙关的撞击声暴露了心中的紧张。对于这种不可一世的公子哥来说，只是不断地给别人带来恐慌地感觉，自己从来没有尝试过这种滋味。一旦遇到什么问题，连个普通人的承受能力都不如。

讽刺的是，国内大部份的权力都由这种人掌握着。

“司机？哈哈，你会关心一个司机的死活吗？行了，别想拖延时间了。打电话让你后面的保镖都回到红楼。”林枫说着，还是抓起晕倒在车座下面的保镖给赵月明看了看。这个家伙的警惕性倒不低，可惜遇到的对手不是他能对付的了的人。

赵月明看了看黑漆漆的枪口和林枫冷冰冰地脸，无奈地给属下拨了个电话，让他们留在红楼，自己有事去别的地方。心里却把黑豹的祖宗十八代骂了个遍，刚刚打电话来说任务失败，仇家便跑到自己面前了。他们肯定不是第一时间打来的电话。

赵月明的猜测倒是正确的。黑豹太了解这个太子爷的性格了，假如把他交代的事情办坏了的话，不死也要脱层皮。他不敢就这么轻易的放弃任务，追了一段时间，又让人在省城的各个地方寻找。好不容易打探到消息伤者在省军医院，带人冲过去时，却看到医院大院停着不少豪华轿车，还有警车。知道自己追杀的人也是个大人物，又要警察在场，持枪硬闯的话，就算把事情办成了，自己的命也搭进去了。这才打电话告诉赵月明任务失败。中间耽搁了不少时间。

“你别玩的太过份了。或者———”赵月明本来还想报出家里的后台威胁林枫几句，听到他冷漠不屑地眼神后，硬是把后面半句话吞进肚子里。

“你们这些公子哥不是喜欢玩人吗？行，今天我就陪你玩到底。”林枫冷笑着发动了车子，从后视镜里监视着后面的赵月明。只要他稍有什么小动作，自己有足够多的时间足够多的手法让他成为一具死尸。然后脱光衣服丢在市中心的马路中间。

本来林枫可以把赵月明敲晕丢在后车厢的，那样就不用担心他搞小动作和逃跑。但是这样做的话，无疑是对赵月明的一种恩赐。他要让他清醒着，让他惊慌、恐惧、让他心惊胆颤，让他的思想彻底地崩溃。他有权力见征自己的死亡之程、

林枫把车拐到公路上后，便以疯狂的车技狂飙起来。法拉利的优良性能被他完全发挥出来。速度快的惊人。

赵月明也喜欢车，喜欢法拉利这种梦幻嚣张的造型和速度感带来的激情。有时候也会载着外语学院那个看起来清纯无比的校花或者是有夫之妇冲上公路和人飙车。当飙到最激烈的时候，便把身边女人的脑袋按在自己的两腿之间，拉开拉链让她\*\*。在冲刺终点的那一刻，人和车同时到达高潮。

他以为自己是懂车的，也一直对自己的车技很有信心。可今天他算是长见识了，一个酒吧服务员那神奇华丽地车技给了他极大的震撼。如果不是立场不对的话，他都想拉着林枫请教一番。他突然对自己以前做的事有些后悔。

本来在前面奔跑的一辆宝马看到有人超车，咬牙切齿地踩着油门冲了过来。没追一会儿便气俀了，根本不是一个档次的。刚刚还只有几米的距离，等到自己提速时那辆拉风的红色宝马已经跑远。唯留身边的女伴看着前面地跑车满脸花痴地表情。奶奶的，回去换车。

路边的景物一闪而过，远远的看到一个大在的招牌，可还没等你看清上面的字时，照片已经被远远的甩在了后面。回头看时，已经成了一个小黑点儿。虽然知道自己的处境很危险，可赵月明还是激动起来。要是——————要是旁边有个少妇多好啊———

车在往盘山公路跑去，深不可测地山涧近在咫尺，一个不小心便是车毁人亡。路越走越偏，林枫的速度没有降下来，反而越来越快。赵月明的心也越来越沉。

“你到底要干什么？要带我去那儿？”赵月明声嘶力竭地吼道。面孔扭曲的吓人。

“送你去死。”林枫冷笑着说道。

“你知道我父亲是谁吗？他是省委书记赵坤鹏，我大伯在中央———我爷爷是常委————。你敢对我们赵家的人，你会死的很惨。你放了我，我错了。你要什么我都给你。————放了我吧。我求你了。”赵月明跪倒在车的后椅上，像个孩子般的痛哭起来。

“那些都改变不了你今天的命运。来到这个世界上吃过大餐喝过茅台，开过跑车玩过女人，没什么遗憾了。去死吧。”林枫笑眯眯地转过头和赵月明商量着。车子竟然仅凭着感觉或者惯性来驾驶跑弯道。

“林枫，放过我。放过我。你要什么都行。就算让我做条狗我都行。饶了我吧。我真的不想死。不想死啊。”赵月明拼命地拉开车门，想要跳车，可看看外面深不见底地山崖，又胆怯了。车门又被车子快速奔跑带起来的劲风给关上。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掏出来正要接的时候，被林枫反手一把抢过去从窗口丢了出去。

“你说我是把你活埋好还是直接推下山崖？”

赵月明的精神完全崩溃。无力地倒在后座上。鼻涕眼泪搅和在一起，完全没有了昔日花花公子的风度。

林枫把车开到山顶，熄了火。拖着一团烂泥地赵月明出来，丢在地上。“动手的人是谁。”

“黑豹。”

“黑豹是谁？”

“新义帮的老大。”

“好。谢谢。”林枫从车厢里扯出准备好的大麻袋，提着眼神空洞豪无挣扎能力地赵月明丢进里面。当他要系上袋口时，赵月明才突然清醒过来，大吼大叫着，双手双脚不停地扑通。狗急了跳墙，拼命反击地赵月明还真让林枫费了些力气。好不容易把麻袋口给系上，身上都出汗了。

不理会在里面哭喊地赵月明，林枫提着口袋走到了悬崖边。“你们杀人总是想方设法地找各种借口，费尽心机。其实，没必要。杀人本就是一件很简单的事。”

当把身边的麻袋推下去时，带给耳朵的只有呼啸地风吹声。

第七十二节、我的柔情你不懂

此票投不尽，明日票又生。

—————————————————————————————————————————————————————————————————————

第七十二节、我的柔情你不懂

李璇睁开眼睛时，便看到一双笑起来阳光明媚的脸。男人帮她抚顺遮住脸颊地长发，温柔地打招呼：“醒了。”

“嗯。”李璇轻轻地点头。这一刻，她突然觉得这个世界是如此的美好。有阳光、有空气、有花草虫鱼，还有自己喜欢的男人的笑脸。

活着真好。李璇在心中感叹。

这不是她第一次醒来。子弹击中胸口，虽然末触及心脏，可入骨极深，伤的很严重。意识晕晕沉沉的，想要睁开眼睛，却没有一丝力气。觉得自己掉入一个深渊，身体一直下垂，一直下垂。周围都是黑暗，没有一丝光亮。想要喊叫，嗓子发不出声音。拼命的挣扎，手脚也不听使唤。她想，自己是不是快要死了？中了枪流了那么多血的人怎么会不死呢？可是———林枫怎么样了？他没事吧？

人都是自私的。她想，假如我们都中枪了的话。那么我们便一起死了。这样，也是一种幸福吧。可是，在她迷迷糊糊地时候，听到了有一个男人在她耳朵边说话，说的很慢，也说了很多。李璇听出来了，这是林枫的声音。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声音比他的声音更可恶也更加让好记忆深刻了。

李璇喜极而泣。他活着，我也要活着。

“口喝吗？要不要喝水？”林枫笑着问。难得看到这个女人有这么安静的时候。乖乖地躺在床上，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的脸，那么认真，那么入迷。像个乖宝宝一样。

“渴。”李璇点点头。其实她并不觉得渴，她只是想体验这下儿这种感觉。妻子病了，丈夫都应该这样照顾妻子的，不是吗？

林枫转身去倒了杯温开水，端来放在桌子上。掀开李璇身上的被子，轻声说道：“来，我扶你起来。慢点儿。小心触碰到伤口。要是流血了，我可要实行紧急救援措施哦。”

李璇听话地躺在林枫温暧地臂弯，任林枫把自己从床上扶起来，然后在背后垫上两个靠枕。声音微弱地问：“什么紧急措施？”

“帮你包扎啊。趁机也能看看你胸部发育的怎么样？虽然外面看起来“挺”好的，可是———谁知道里面是不是有人工合成的东西啊？这年头，美丽是最容易作假的了。”

听了林枫的话，李璇没有生气，反而开心地笑了。活着真好，还能继续听到他阴阳怪气的话。“你想看吗？”

“想。”林枫点点头。接着又掩饰性地补充了一句：“那个男人不想看遍所有美女的胸部啊？这个世界上无耻的人非常多，我是最普通的一个。”

“嗯。那以后让你看。”李璇地心情格外好，也顺着林枫的话接道。“不过女人和男人不同哦，女人只想把自己的美丽展示给自己最爱的男人。”

这句话，无异是另外一个角度的表白。

林枫假装没听明白，端起杯子试了试水温，送到李璇地嘴边。李璇白了林枫一眼，小女儿的神态尽露无遗。然后张开略显苍白地樱桃小嘴浅浅地喝了几口，摇头示意自己不要了。

“刚刚醒。再睡会儿吧。”林枫说着要重新把李璇扶着躺下。

“不要。”李璇倔强地摇头。她的身体确实很虚弱，说话的力气都需要慢慢积蓄。可是她真的不想睡。只是想和林枫多说几句话，或者听他说几句话，就算被他占点儿口头便宜也行。

李璇对林枫的态度一直很奇妙。她本是个骄傲地大小姐，父母宠爱，衣食无忧。国外留学回来，本想在公司的底层磨练一段时间，然后遇到了酒吧服务员林枫。第一次见面被他气哭，第二次见面被他撕破了裙子后，还说那裙子是地摊货，第三次、第四次————每一次的见面两人都忍不住会斗嘴一番。大眼瞪小眼，恨不得上去揍几拳踩几脚才肯罢休。可是，她心里真的不讨厌林枫。甚至，一段时间没见到那个和自己斗嘴的人心里都会有一丝想念。只是一丝丝。

然后林枫在酒吧里做的越来越出色，她也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助理。在一次公司高层会议上，她提议林枫做主管。这本来是很不符合公司的规定。因为其它的主管都是做了几年，有很好的业绩才提拔上来的。不少酒吧经理反对，但是她坚持。最后，还是她阐述的理由取得了胜利。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是想为林枫做些事。一点点儿也好。

于洋打来电话，说林枫在酒吧和人打架，被抓起了警察局。而且对方是市长的儿子。李璇急的像热锅上的蚂蚁。她怕林枫在警局吃亏，急忙打了公司律师的电话，让他立即赶到警察局。然后又打了警局朋友的电话、市委朋友的电话、检察院朋友的电话、父亲的电话—————所有她觉得能帮的上忙或感觉应该能帮得上忙的电话都打了个遍。

沈蔓歌的情人在明海这则消息被炒的沸沸扬扬。李璇也是她的歌迷，自然也对这件事留上了心。当她看到报纸上沈蔓歌为了躲避公众的视线而依偎在林枫身后的那一刻，眼泪突然就大颗大颗地掉了下来。她觉得自己好委屈。就像———就像你很喜欢的一个布娃娃，好不容易存够了钱想去买时，却刚刚被人买走了。

一个酒吧服务员怎么会和一个大明星谈恋爱了？她不相信，更确切地说是她不愿意相信。她跑到酒吧想问他，可酒吧人山人海就是不见林枫的影子。于洋看出来了她的目的，告诉她林枫已经好久没有来上班了。然后她立即把电话打过去，说要去找他。

用什么理由去找他？就为了问一句：你和沈蔓歌是什么关系？她在开车的途中想了良久，才想到今天是公司二十周年庆典，在省城有个庆祝酒会。父亲老早就告诉过她出席，被她拒绝了。她不喜欢那种场面。而且，确实有一个喜欢她的男人会在酒会出现————于是，她名正言顺地拉着林枫到了省城，名正言顺地为他买衣服、鞋子、甚至愿意放下大小姐的身份蹲下身子为他系鞋带。当看到邪魅俊气如黑暗中的王子的林枫的时候，天知道她的心跳是多么的激烈。王子，这就是小时候做梦常常会梦到的王子。李璇的王子与其它女生的不同，她的王子可以不喜欢白马，可以骑着充满死亡与黑暗气息地骨龙杀伐天下。她知道林枫是纯洁的，但他有这样的气质。很黑暗阴沉却具有阴柔美的气质。

再然后，在回程的路上便出现了枪击事件。当枪穿过玻璃钻了她的身体时，她的第一反应就是看林枫有没有事。我中枪了，他会不会也中枪了？他正认真的驾驶着汽车，侧脸弧度优美而钢毅。他没事，很好。咬着牙坚持着自己的疼痛。直到意识陷入晕迷。

这次能够醒来，除了感谢上苍之外，心里很多东西也释然了。自己喜欢的，一定要抓住。

林枫，我的柔情你什么时候才能懂？

————————————————————

一间装修富丽堂皇，充满欧式风格的屋子里，一个中年男人狠狠地把桌子上的杯、盏、水果、点心都摔到地上。面前站着一群人，脑袋低垂，大气都不敢出。

“还没有消息？还没有消息？都三天了，竟然没有一点儿消息？你们都是吃屎长大的吗？”中年男人指着面前的废物大吼着骂道。

“全市的警察都出去了，道上的兄弟我也打过招呼，可就是没有少爷的消息。”一个脸上有道刀疤地中年男人小声解释。

“没有消息？怎么会没有消息？把地给我翻一遍，也要把月明给我找出来。”骂了几句，男人的心境也平息了些。“少爷是从那儿消失的？”

‘红楼。”

中年男人皱了皱眉。“又去那鬼地方。家里本来就不平静，刚刚有个市长被拿掉，上面正紧紧地盯着咱们的时候，还是往那边跑。这个不成器的东西。他最近有没有惹什么事？最近联系的人是谁？”

“少爷最近找过黑豹办事过。”

“把黑豹给我找来。”

第七十三节、我上面可是有人的

第七十三节、我上面可是有人的

夕阳西下，医院的林荫小道上，一个面相清秀笑起来邪魅帅气的男人扶着一个美丽的女孩儿散步。落日的余晖照在两人身上，投下一片粉红色的帷幕。年轻的男女便像是童话里走出来的人物一样。引来不少性窦初开地小护士频频注目。

这对男女是林枫和李璇。李璇终究是个急性子的人，在病床上躺了几天，身体稍微能挪动了，便吵着让林枫扶她出去走走。李朝阳和妻子担心会出什么事故，不同意。可终究别不过女儿的坚持。

“你怎么看？”站在特护病床落地窗户前的李朝阳看着远处女儿开心的笑颜问身边的妻子。

“什么怎么看？”坐在轮椅上的女人疼爱地看着女儿，没有回头。

“小璇看来是喜欢上那个小子了。”李朝阳有些郁闷地说。

“是啊。你不同意？我觉得挺好啊。”妻子有些不满地瞪了丈夫一眼。做母亲的就是希望自己的女儿能够幸福，能够找一个彼此相爱的人，一个好的归宿。在轮椅上这么多年，读了不少经书的她把钱财、名利那些东西都看的很淡。

“我也没说不同意。你知道，我在商场上阅人无数，不能说一眼就中，便是看个七七八八还是差不多的。可是这小子我就是看不透。他是咱们公司一间酒吧的服务员，身份也并没有什么出奇之处，可你看到没？说话走路的姿势，比那些公子大少爷都骄傲。”

“年轻人骄傲些怕什么？你年轻的时候不也骄傲地不行。见我爸时牛皮吹的一个比一个厉害。”妻子满脸深情地看着对自己不离不弃地丈夫。一个女人最大的财富和幸福是什么？就是找一个好老公。有了他，真的很满足。

“我和他不同啊。我那时候刚从美国斯坦福大学毕业，正雄心勃勃地准备大展身手的时候，说话时自然豪气一些。而且我当年说的今天也都一一实现了。林枫只是咱们旗下酒吧的一个服务员，可你看看他对我的态度。完全不把我当回事。”李朝阳说着哈哈地笑起来。不知道当年岳父是不是也这样评价过自己。

“我倒挺喜欢这孩子的。喜欢笑的人心地应该坏不到那儿去。只要对咱们家小璇好，其它的都无所谓。钱，咱们家不缺，如果他有经商能力的话，也能为你分一些担子。”妻子摩擦着丈夫宽厚地手背，轻轻地把脸靠在上面。

“嗯。现在说还为时过早。看他们自己发展吧。小璇这丫头的性子和你当年一样倔，认准的事情是再难回头了。——糟糕。”李朝阳看着外面突然发生的变故，急忙拿出手机想要通知女儿时，才想起女儿穿着病号服，手机还在自己兜里。

———-

“你说你爸妈会不会把我当成他们的准女婿了？”林枫小心翼翼地扶着李璇，笑着问道。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和休养，又有最好的营养维护，李璇的身体康复地很快。小脸红扑扑的，满脸幸福的样子。

“你想的美。我爸都说他把你辞了呢。是你自己还厚着脸皮跑过来的。”李璇想起自己的父母正在楼上看着自己和一个男人亲密地在一起，心里还是有些羞涩。

“我怎么想的美了？他们想到能有这么优秀的女婿心里偷着乐呢。估计你妈做梦都会笑醒。”林枫厚颜无耻地往自己脸上贴金。

“你的脸皮还真是厚。我爸可是希望我找一个门当户对的男人嫁了呢。原来那个jim我爸就很满意。”

“切，你爸真是太没品味了。再怎么着也不能给女儿找一个大狗熊啊？身上毛茸茸的，睡着了做梦梦到老公的脸会吓补醒，醒了看清身边躺着的人又会吓睡着。”林枫不屑地说道。

“去死了。那有那么夸张。”李璇笑着去打林枫的胸部。身体却因为运动过激失去平衡，直直的扑进林枫怀里。

正值夏天，天气比较炎热。李璇穿着单薄的白色丝绸病号衣，里面的红色内衣都若隐若现。林枫也只穿着一件宽松的蓝色T恤。两人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一起，林枫地胸部能清晰地感觉到李璇胸前的柔软，呼吸的也空气里也带有她身体特有的香味。看着趴在自己怀里满脸绯红的脸蛋，以及娇艳欲滴的红唇，林枫在心里暗自思考着要不要当着李璇父母的面把她的初吻夺过去。

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况且还不一定死得了。林枫下定决心，抬起怀里女孩儿的头，就要吻下去。

“林枫，你被捕了。”说话的同时，几个身穿警服的男人扑了过来。还有两个手里举着枪站在原地瞄准自己，原来只有自己稍有异动便会射击。林枫心里暗恼，这群王八糕子，交了税养你，可不是让你在关键时候破坏别人的好事的。

“啊。”李璇从刚才的旖旎情景里惊醒过来。有些茫然地看着突然冲过来地警察。

“没事。”林枫笑着拍拍李璇地肩膀。指了指自己的鼻子，说道：“他们是来找我的。”

“他们为什么找你？林枫你怎么了？我们是受害者，他们凭什么抓你啊？“李璇以为和公路上的枪击案有关，生气地质问道。怒火攻心，心脏旁边的伤口还没完全好，呼吸有些急促起来。正好李朝阳跑了过来，林枫把李璇交到了他手上。

“我是李朝阳，请问是那个局的？小侄犯了什么罪你们要抓他？”李朝阳心疼地扶着女儿，转过身问面前的警察。

“李先生。我们是厅局的。对不起，我们也是受到上边的命令要抓人的，怀疑林枫和一起杀人案有关。”李朝阳是省城有名的商人，政府关系很强硬，警察们也是认得此人的，带队的队长上前来解释。

“杀人案？杀谁？”李朝阳的眉毛跳了跳，转过身若有所思地看了林枫一眼。

“书记的儿子赵月明。我们在龙山山脚发现赵月明的尸体，被装在麻袋里从山上推下来，摔成——反正，作案手法极其凶残。根据调查，近期赵公子和林枫有些矛盾，所以我们要请他回警察局协助调查一下儿。”带队的队长耐心的解释着，要是换了别人，早就一句滚开给打发了。

“你们已经有证据表明是林枫杀人了？”李朝阳生气地问。

“——-还没有。赵月明的车被焚烧了，所有的证据都毁灭地一干两净。我们只是请林枫回去协助调查。”

“调查？用得着这么大的阵仗？”李朝阳另一只手指了指远处一直没有移动作持枪瞄准动作的警察问道。

带队的警察有些尴尬。转身挥了挥手，那两个警察这才把枪收了起来。“李先生请原谅，我们也是接了上面的命令，说林枫身手了得，为了保险，才用枪了。”想起上面打电话的语气，队长又有些心悸。这件事情可马虎不得啊。要不然自己这个队长也是干到头了。对着林枫喊道：“林枫，跟我们走一趟。”

林枫对着满脸担忧地李璇笑笑，走到警察身边，说道：“你们可别因为是什么书记儿子死了，就把责任推到我身上。李朝阳是我岳父，我上面可是有人的。”

队长苦笑着和李朝阳道别：“李先生，对不起，先告辞了。我们一定公正地处理此事。假如林枫不是凶手的话，我们一定无罪释放。”

李朝阳点点头。

看到林枫被押走，李璇扑倒在父亲怀里痛哭出声。“爸，你一定要救救林枫，一定要救救他——”

李朝阳满脸铁青，腮帮子不停地哆嗦。“这个无赖，谁是他岳父了？真是丢人啊——”

（今日有票今日投，明日没票我再求。哈哈，兄弟们，给些更新动力。谢谢。）

惶恐地推荐阿三大嫂地书，《男人在上》。下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男人在上

第七十四节、逼供（1）

今年过年不收礼啊，收礼就收推荐票。

——————————————————————————————————-

第七十四节、逼供（1）

林枫又一次坐上了警车。虽然这车外表看起来相当牛逼，所到之处行人纷纷让路，可如果两只手小气地给你带一个链子，还有两个称不上英俊的男人坐在对面一眨不眨地瞪着你看，这滋味确实不好受。——当然，就算是英俊的男人坐在对面也同样不好受。

林枫有点儿怀念明海公安局。每次抓自己进去时，都是黄灵儿在对面坐着。看看对方的眉毛，看看对方的眼睛，再看看对方的嘴巴——刚刚看到胸部，警局就到了。那待遇好啊。

林枫本来以为自己会被带进警察局，可奇怪的是却被带进了看守所。这个问题连带队的队长也不好解释，他只是在车上接到了一个电话，自己的顶头上司交代把人交给看守所，他们的任务就完成了。

花城看守所坐落在东市区靠近市中心的地方，灰色的桶状建筑物看起来有些年头，外墙久经风雨的腐蚀已经有些剥落，配合着外面高高的环型院墙，让人感觉很压抑。

当看守所的大铁门嘎嘎地打开，整个看守所便像个张开大嘴的无底洞，让人生出种进去了便再也出不来的感觉。林枫心里有些虚。奶奶的，竟然有一天要到这种地方。看样子刚粉刷不久的白色墙壁上用红漆刷上了几个大字“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林枫看着那几个大字，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笑什么？严肃点儿。”负责过来交接的看守所狱警瞪着眼睛训道。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只是觉得这地方—-很可爱。”林枫盯着那八个大字说道。很具有幽默性质的话。抗拒的话，还能挣扎一下儿，坦白？那是死路一条。

交接完毕的警员对着林枫阴森地笑，和这座建筑一样有股陈旧腐烂的气息。带林枫过来的队长拉着警员小声提醒：“这小子有些来头。”

狱警不屑地回头瞥了林枫一眼。“大得了天？”

队长不再说话，对着林枫挥了挥手，带着手下人走了。林枫突然有点儿失落落的感觉。

“走。到这儿来就别想着耍什么花招，要不然吃亏的是自己。兄弟们的拳脚可不含糊。”两个警员一左一右的架着林枫，走进了那个让林枫极度厌恶的桶子楼里。

“唉，大哥，轻点儿轻点儿。我自己能走，不劳两位大哥的大驾。—-我想问一下儿，我为什么被带进这里来了？而不是警察局？你们并没有证据证明人是我杀的，而且连拘留证都没有。当时只是说请我过来协助调查，我才答应来的。要知道，我很忙，地上有一百块钱我都没时间弯腰去捡，因为在我捡钱的时间就能赚好几百块钱—。”林枫对着前面带路的头头啰啰嗦嗦说道。

“哼，证据？你人在这儿了，证据很快就有了。拘留证？那是什么鸡巴玩意儿？有些时候需要，有些时候不需要。看样子你就是一傻逼大学生，在学校被洗脑了，还在相信法律一定要按程序走的屁话。告诉你吧小子，法律是按权力大小走的。大爷说的话记住了，以后还有机会出去的话，要小心着点儿，认清那些人能得罪那些人不能得罪，省得吃亏。”那个男人转过身，冷笑着教育林枫。

戒备森严的看守所在林枫面前打开了一扇又一扇门，一股股腥臭恶心的气味传来。越往里面走，越是阴森黑暗，走廊上的昏黄灯光也显的冰凉。

“头，上面说这小子是贵人，要不要对这小子特殊照顾一下儿？咱们可不能慢待了客人啊。”提着林枫左边胳膊地一个满脸青春痘地狱警嬉笑着说道，对着前面的男人挤眉弄眼。

林枫心里乐了，这小子样子看起来猥琐无比，没想到挺会来事的。嗯，以后自己牛逼了一定好好的回报他。

走在前面的男人愣了一下儿，这才反应过来。然后哈哈大笑起来。“你小子真下流。行，既然上面说过了，我们就好好的款待他一番，要不然人家说咱们兄弟慢待了贵客。就带到11号牢房吧。”

11号？那是什么地方？不过既然是招待贵宾的，肯定条件并不了。英国首相的府邸也是唐宁街十一号呢，不错，是个吉利数字。看起来情况不会太糟糕。林枫的心情大好，要不是条件不允许的话，他都想大唱一首《两只老虎》。

在几人诡异地眼神下，林枫被推进了一个里面已经居住了十几个人的牢房。这让林枫很郁闷。靠，贵宾不是住单间的吗？奶奶的，老子没兴趣和一群大男人同居一室。

“小子，在里面好好享受吧。不要乱来，等着提讯。”那个狱警头头对着林枫嘱咐了几句，然后有人锁上了铁门。

“嘭。”“咔。”远处不停地传来这几种声音。铁门被锁了一道又一道。一入看守所深似海，想出去，难了。

林枫对着那些看着他眼神淫秽地狱友友好地打招呼：“嘿，各位大哥好。大家能够同居一室也算是一种缘分。我叫林白，请问各位大哥贵姓？”

——————-

明海往省城的公路上，一辆挂着明海公安牌照的奔驰快速地行驶着。

“严明，你再快些。”坐在车后座满脸寒霜地女人催促道。

“我已经开到最快了啊。再快的话就危险了。”严明苦笑着再次向不停催促地黄灵儿解释。

黄灵儿身体僵硬地坐着，没有吭声，好像正在想什么心事。

“你说—-林枫真的杀了省委书记的儿子？”严明小声地问道。

“我不知道。但—-那种人杀了也不为过。”想起上次明海发生的事，黄灵儿脸上的寒意更重。她心里认为是对方在报复林枫。

“这次恐怕不好办了。林枫虽然是我们明海人，可我们明海公安局想参与案件的审核还是很困难。只能尽力了。你说也是奇怪，林枫这小子就从来没有安份过。一次比一次事件闹的大。”严明满脸苦涩。他心里是把林枫当作朋友了的，所以市局接到省厅的消息后立即赶了过来。他们俩的级别肯定是不够格的，黄局正在省城开会，他也是要亲自参与此次案件的审查的。

“不好办也要办。牵扯到高层，案件肯定会有倾斜性。林枫会吃亏。”苋灵儿面无表情地分析。

“和上面的那个大人物比，我们的力量还是太薄弱了啊。”

黄灵儿眉头紧皱，叹了口气，轻轻地说：“不行就去搬老爷子出来。”

“老爷子？不合适吧？军队不太适合参与这种事。”

第七十五节、请抓住我翻开的裤兜

给你们两个选择：一，投票。二。抓住我翻开的裤子口袋。自己选吧。

————————————————————————————————

第七十五节、请抓住我翻开的裤兜

关押室有二十几个平方，上下铺的床位摆设。里面住着十几个男人，显得零乱而拥挤。到处弥漫着尿骚味和男人雄性荷尔蒙的味道。角落里有一张破了个口子的陶瓷马桶，原来可能是白色的，现在成了土黄色。一层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黄色污垢物沾满了马桶的上沿，看着让人胃里一股股的往外冒酸水。

林枫看了看，屋子东北角里还有一个空位，是上铺。看来那张床就是自己的了。捂着鼻子走过去，扯起那张数年末洗的被子丢在了马桶盖上。对着下辅的室友笑笑：“大哥如何称呼？”

“姓大。”那个肌肉发达，裸露的身体横七竖八地布满了刀疤的男人声音像打雷似的说道。

“姓大？”林枫有些疑惑。他好像不记得百家姓里面有这个姓啊。

“姓大，名哥。我就是这里的大哥。”刀疤男满脸得意地说道。

“哦。大哥。久仰久仰。大哥的大名如雷灌耳，今日得见，真是三生有幸啊。小弟林白，请大哥以后多多关照。”林枫的马屁一打打的砸出去。反正这玩意儿也不要钱。还能锻炼口才。出门在外，以和为贵。只要他别抢自己碗里的窝窝头，就是叫他大爷也无所谓。

听了林枫的话，屋子里所有的男人都大笑了起来。

“呵呵—-”

“嘿嘿——”

“嘎嘎——”

“嬉嬉——”

笑的是千奇百怪、光怪陆离、离奇曲折、鬼斧神工、鬼哭狼嗥，饶是林枫胆大包天，也不由得有些胆寒。妈的，这是什么鬼地方，还贵宾招待室呢，就这样的条件？那普通间还不更烂？

“你想要老大怎么着照顾你啊？”

“嘿嘿，放心吧，大哥是很公平的。每一个新人都很受他的照顾—-”

“大哥当然会多多关照你了。你那么可爱，大哥疼你还来不及呢—-”

“哈哈，这小子我喜欢。知趣。有情趣。”

靠。一群小学没毕业的家伙。夸人都不会，都用的什么词啊，没一点儿文采。虽然那些家伙夸的词不达意，林枫还是对着众人笑着说道：“谢谢大哥，谢谢各位兄弟。”

这间屋子里的大哥，那个刀疤男光着脚站到落满灰尘的地上，哐哐地敲了几下儿铁床，大声吼道：“都他妈静一静。别吓坏了我们俊俏地小家伙。”

杂音嘎然而止。然后那句“俊俏地小家伙”让林枫身上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但能阻止那群家伙的笑声，林枫还是觉得不吃亏。

“你叫什么名字？”大哥笑眯眯地看着林枫。那眼神让林枫很不舒服。

“林白。”林枫笑着回答道。

“嗯。确实很白。细皮嫩肉的，不像那些粗货。很好，以后你不叫林白了。我给你取个名字——你以后就叫茉莉。哈哈，这个名字不错吧？”大哥脸上的横肉笑的一抖一抖地。显然，他为自己能取出这么有水平的名字而得意不已。

茉莉？林枫胃里又开始冒酸水。我他妈还桂花呢。

林枫满脸堆笑，小心翼翼地和刀疤男商量：“大哥，这个—-你也知道。名字是父母费尽心血取的，轻易改动不好吧？当然，如果我的名字犯了老大的忌讳地话，您叫就叫小林，叫小白也行。你看怎么样？”

刀疤男脸色一沉，身上的刀疤恶心地条条勃起，像是身上爬满了大小长短不一的蚯蚓。林枫赶紧把眼神转到一边。他真的忍不住想吐了。

“他妈的，臭婊子。大哥改你名字怎么了？别人改得，凭什么你就不能改？这里面每个人的名字都是我取的。那个光头叫玫瑰，那个杂毛叫水仙，还有那个正在抠鼻屎地叫桂花——都他妈我取的。你也必须用我取的名字。百合，你他妈的还在那儿坐着抠脚丫子，赶紧找板子刻牌子。以后桂花就和你们一起轮流值夜。老子翻谁的牌子，谁就得伺候老子。”刀疤男对着其它人就是一阵大吼，每叫出一个名字，林枫的身体就会颤抖一下儿。这真是看守所，真他妈不是花店？

更离谱的事情发生了。刀疤男翻开自己黑乎乎地裤子口袋，指着林枫说道：“桂花。你过来，抓住它。”

抓住裤子口袋？林枫的电脑有些缺氧。

“抓啊。傻乎乎的站在那儿干什么？真他妈不会来事。”那个叫百合的男人生气地训斥道。

“就是。大哥这么抬举你，你还他妈的拿架子。”说话的是水仙。

“这种娘们应煽。三天不打，上墙揭瓦。女人就应该天天打，这样才能驯服。”

“站的跟个磨盘似的。—-不过他的小屁股倒挺俏—-”

——-

“抓啊。愣着干嘛？”刀疤男不耐烦地瞪着眼睛对林枫吼道。

“大哥。我有点儿不明白。这个—-我抓你裤子口袋干嘛啊？”林枫委屈地快哭了。坐个牢规矩还真他妈的多。看电视时里面演的不就是磕磕头认个老大嘛。现在怎么变成抓裤子口袋了？

“废话。做老子的女人不抓口袋怎么行？这是个仪式。懂不?”

“不懂。”林枫摇摇头。“我是男的啊。不喜欢男人。再说我没想过要做你的——-女人。”后面两个字，林枫很艰难地才说出来。

“嘿嘿。小子。没看过《越狱》吧？刚才还夸你知趣。现在倒会装狗熊了。那部片在外面那么火，你会没看？百合，你不是说外面所有的人都在追吗？”刀疤男对着百合吼道。

“老大。那是部美剧，确实很火。这小子新进来的，肯定看了。是在装样子呢。”百合凶狠地瞪着林枫说道。

“听到没？别装了。牵吧，进了11号，就应该有这种觉悟。你会喜欢上这种滋味。你长的这么俊俏，我会好好疼爱你的。以后多翻几次你的牌子。”刀疤男满脸温柔地看着林枫，眼眸里的深情快要溢出来。

翻牌子？抓口袋？越狱？女人？同性恋？

林枫猛烈地呼吸了几口并不新鲜的空气，把胃里的那点儿东西给倒回去。从裤子口袋里扯出从医院里带出来的一次性消毒手套戴上，邪笑着向刀疤男走去。

林枫发飙了。

推荐朋友的书：《太上引》，正在冲榜中，兄弟们多支持。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1827

太上引

第七十六节、逼供（2）[求推荐票]

第七十六节、逼供（2）

气喘吁吁地停了手，扯掉被鲜血染红的白色手套，打量了横七竖八躺在地上的“花花草草”们，一脚踢在离自己最近的刀疤男的肚子上。“起来，给我打盆水。奶奶的，手都打脏了。”

刀疤男身体躬成一个弓型，捂着裤裆躺在地上呻吟，满脸痛苦的表情。他是最让林枫恶心的一个，也是被林枫揍的最厉害的一个。本来他能在这里面当老大也是靠拳头打出来的，看到林枫挑衅也曾反击过——结果，很让他意外。

林枫又是一脚踢过去。“起来。别装死了。要不然我把你那玩意儿直接剁了喂狗。”

林枫说那玩意儿的时候有些恶心，一群男人，真他妈什么事都能干的出来。11号牢房竟然是同性恋集中营，那些狱警也够变态的。还说是贵宾待遇，想到这儿，林枫眼里的笑意却更加浓烈了。真是该死啊。

刀笆男用来宠爱众妃的玩意儿已经被林枫废了，偷偷地用手试了试，翘不起来了。而且疼痛—-虽然很疼，可是疼的也并不是非常厉害。这小子腌人的手艺竟然不错。

他不知道，林枫最喜欢的一件事就是腌人。而且还无痛不痒，无副作用。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是男多女少的局面，腌掉一个就少一个竟争的。当把全世界的男人都腌的差不多时——妈的，太幸福了。林枫努力的向这个目标迈进。

刀疤男虽然心里痛恨，可也知道自己的实力和他相差太远。好汉不吃眼前亏，艰难地爬起来，从床底下扯了个红色塑料盆，用开水烫过消毒，然后打了盆凉水放到林枫面前。

林枫满意地点点头。洗了手，问道：“毛巾呢？”

刀疤男赶紧从衣架上扯了条毛巾递过去。“大哥，这是我洗脸的毛巾，你将就——”一看林枫厌恶地表情，刀疤男识趣地闭嘴。趴下身子，从床底下的小箱子里拿了条一次末用过的新毛巾递过去。

林枫这才接了擦手。那位老人家说的不错，枪杆子里出政权。

林枫实在不愿意坐在他们床上，自己的那个空床上又落满了灰尘。只好站在屋子中间，问道：“为什么还不送饭？你们平时吃饭都是什么时间？”

“平时都是六点半。今天不知道怎么回事儿，还没送来。”刀疤男小心翼翼地回答。“大哥，那个——他们都没事吧？”

林枫斜瞟了他一眼，笑着问：“怎么？你对他们还有兴趣？”

“没没。”。刀疤男连忙摆手。

“他们没什么大问题。就是——估计以后都有痔疮了。反正你那玩意儿也不能用了，这对你并没有影响吧？”

“没有没有。”刀疤男再次忙着撇清。他是怕极了这个表面和善，做起事来手段狠毒怪异地家伙。

哐。哗。的开门拉门声音不停传来。还有皮鞋与地面摩擦地声音。林枫眯了眯眼睛，要找自己的人来了。

来带人的是刚开始送林枫进来的两个警员。其中那个提议给林枫特殊待遇的矮个子警员也在其中。当他怀着看好戏的心情打开牢门，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他妈的这是怎么回事？”

整个牢房只有两个人是站着的，鼻青脸肿满脸痛苦之色的刀疤男和笑眯眯地打量着他的林枫，其它的人都躺在地上，呻吟声不绝于耳。听了警察问话，一个对林枫恨之入骨地家伙正要举报，趴在他旁边的家伙赶紧捂住了他的嘴巴。他们都是老油条了，也许这辈子都得在这儿过。他们不怕警察，可他们怕刚来的这个满脸笑容的家伙。

“你打的？”矮个子警察瞪着林枫问道。因为太过气愤，脸上的青春痘一颗颗的暴裂欲出。

林枫连忙摆手。“不是。我怎么可能打人呢？是他们太热情了。看到来了新室友，一个个的吵着要表演个什么——菊花舞。跳着跳着，就都成这样了。不关我事。”

“他妈的，小子。你也别狡辩。等着收拾吧。走，有人要审你。”一高一矮两个警员两边一架，把林枫又给拷了起来，粗鲁地推着他往外走。矮个子警察还趁机在后面给林枫来了两下儿狠的。

“嘴没了、手没了、脚没了、小弟弟没了—-”林枫边走边嘴里念念有词。

“你他妈的念什么呢？给我闭嘴。”

审讯室很简陋。一间粉刷成白色的空旷房间，木门都有些残缺，框上少了一个角，上面挂着“审讯室”三个字。屋子正中间摆放着一张桌子，桌子后面坐着两个警察。看他们肩膀上的星星，职位都不低。还有两个身穿西装的男人坐在墙角。看到林枫进来，都若有所思地打量着他。仿佛要看穿他的五脏六腑。他们比那两个审问的警察更迫切想知道谁是凶手。

为了突出心理优势，审问桌布置的高了一截。坐在后面审问的警察都能以居高临下的姿态俯视对面将要被审讯的人。对面是一张嫌疑犯坐的椅子，铁制的。

一左一右两个警察架着林枫来到椅子旁边，然后把他按在椅子上。铁制的椅子冰冷而坚硬。林枫苦笑，第一次尝试铁板凳的滋味了。

“姓名。”首先发问的便是那个级别稍微低一些的二级警司。一张修长的马脸故作严肃，样子奇丑无比。

“林枫？”

“性别？”

“真他妈废话。”

“你说什么？小子，问你什么你就给我回答什么。我们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不老实交代，吃亏的是自己。”正在悠闲抽烟地三级警司生气的把烟头按进桌子上的烟灰缸里，对着林枫训道。嚣张的人他见过不少，还不是一个个的被自己给整死了？自己的位置怎么来的？就是按着上面的旨意整死他想要消失的人就行了。权力在手，干这种事实在是再简单不过了。反抗？我他妈代表的是政府，是人民。反抗我就是在反抗政府反抗人民。只会加快死亡的速度而已。

对着站在林枫身后的两个小子使了个眼色，两人会意，一棒子就往林枫的头上砸去。头破血流的局面并没有出现，棒子砸不下去，被人抓住了。

矮个子警员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明明拷住了他的手，手拷什么时候打开了？

林枫稍一使劲，一股大力压来。矮个子警员手里的电棒便脱手而去。林枫反手一棍，就让那个家伙面目全非，鼻子都砸塌下去了。他实在恨极了这个猥琐的家伙。这还不够，呆会儿也得把他腌了，从他提议把自己送进11号时，他的命运就被决定了。

右边的警察从后面打来，林枫手里的电棒一架，一脚把他喘飞了出去。一米八的大块头砸在墙壁上，发出砰地响声。林枫没有再追击，这小子还算地道，话少，面相老实。至少没有惹林枫。所以他也放他一马。

事情只是一瞬间发生，坐在审讯室后面的两个督察脑子里从没想过会发生这种情况。正要伸手摸枪时，林枫一个跳跃，手已经卡在那个官最大的三级督察的脖子上。

坐在审讯室角落的两个男人这才反映过来，竟然也伸手入怀掏出了枪。同时，三把枪指着林枫。

推荐朋友的书：《噬魂海盗》，下面有连接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71666

噬魂海盗

第七十七节、逼供（3）

第七十七节、逼供（3）

不是说国家禁枪吗？这他妈的都是玩具？林枫心里暗骂。

“你想干什么？想越狱吗？这可是死罪。”马脸督察指着林枫骂道。

“越你妈。你这群垃圾想干吗？逼供？那两个混蛋是怎么回事？他们不是警察，凭什么坐在这儿跟你大爷是的？我说什么你们都不会信，我干脆不说了。你们不按法律程序来，我凭什么遵守？想怎么样，你们说吧。”林枫说着从人质腰间拔出他自己没来得及拔出来的枪，抵在了这家伙的脑门上。

“你别乱来。他们是受害者的家属。只是想来了解一下儿案情。”马脸警察额头上的汗大滴大滴的落下。这件案子涉及到上面的大人物，本来想靠这个案子升官发财的，没想到遇到这样拼了命的愣头青。

“受害者的家属？了解案情？你怎么不去吃屎？其它的受害者家属为什么没有这种待遇？带枪来了解案情？”林枫心里实在是愤怒到了极点。本来还在心中打算忍一忍呢，自己孤身一人无牵无挂，可唐佳怡一家人和自己走的比较近，他要逃了，赵月明的家人肯定会把怒火发泄在他们家人身上。可这些家伙太过份了。上面就用电棒往脑袋上敲，再不反抗就被打成植物人了。

“我告诉你，你是跑不掉的。赶紧放了陈警官，我们当作刚才什么事没发生过。接着了解案情，绝对不难为你。”

林枫怜悯地看了马脸警察一眼，他实在不明白这种智商的人怎么爬到这么高的位置。放人？除非自己大脑秀逗了。

林枫的表情刺伤了马脸警察那微薄的自尊心，心里暗恨不已。可比自己官大的被抓着，要是轻易动手的话，他被干掉了还好，死不了以后难保不会给自己小鞋穿。

马脸警察转过脑袋问那两个身穿西装地男人，小声问道：“怎么办？”

两个穿黑色西装的男人对视一眼，其中一个收枪出去了，看来准备打电话向上面请示。剩下的一个和马脸警察依然拿着枪指着林枫。

“年轻人，放了陈警官。我们还有得商量，要不然——哼哼，别以为拉个人质就保险了。他死了还能升一级，政府给抚恤金，你死了—-和死条狗没什么两样。”穿西装的年轻男人冷笑着说道。看样子完全没把林枫手里的人质放在眼里。而且已经做好了牺牲一个三级警司的准备。

“赵先生，你要救我啊—-”陈警官语带哭音的请求。成为人质的他双腿不停地颤抖，身体都站不直，还得靠林枫在后面提着才能站稳。要不然早就软成一团乱泥了。

“闭嘴。”年轻男人对着陈警官吼道。

“你是谁？”林枫把身体完全没在人质后面，出声问。

“不用知道我是谁，知道我姓赵已经够了。”说到自己的“赵”姓时，年轻人满脸傲气。“放了陈警官，你这样只会加重自己的罪而已。”

“哦。对。你倒提醒我了。看来我也得逼供一下儿才对。”林枫一巴掌打在陈警官的脸上，寒着脸问道：“说，是谁指使你冤枉我的？”

“没人指使我。我们只是怀疑——”

不等陈警官狡辩，林枫又一耳光煽过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给我老实交代，到底是谁指使你冤枉我的？是不是姓赵？”

陈警官怯怯地看了一眼姓赵的年轻男子，不敢回话。

“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殴打执法人员。”马脸警察对着林枫喊道。他知道，这是他表忠心的时候了。以后等陈警官获救了，没准儿就还自己一个人情。

林枫懒得鸟他们，专心地干自己的事。又一巴掌拍在陈警官的脑袋上。“看什么看？是谁指使你冤枉我的？把他的名字和指使你的动机都写在桌子上的记录本上。不然我打爆你的脑袋。”

赵警官委屈的快哭了。他确实接到过上面的电话，要对这个人特殊照顾。可是再给他个胆子也不敢把那个人给供出来，不说的话后面这个煞星又一巴掌一巴掌煽的火辣辣的生痛。

“是我自己想冤枉你的。是我。没有别人指使。”刚才还不可一世的高级警司尖叫着喊道。声音锐利而恐慌。不回答不行，说实话也不行，只能把责任都推在自己身上。

“看来你是不愿意说实话了。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你很幸运，这招我学会就没机会对人使过，你是第一个尝试的。”林枫说着在陈警官脖子上的天实穴和腰间的灵泉穴各点了一指，然后笑眯眯地等着陈警官的反映。

陈警官听林枫说的恐怖，心里本来就很害怕。可等了一会儿，身体并没有出现什么不适。以为他只是恐吓而已，心情也随着放松下来。只是一秒钟的时间，五脏六腑就同一时间翻江倒海地疼痛起来，额头上的汗珠大滴大滴的落下。心跳的速度猝然加快，像是要突出胸腔一样。更恐怖的是眼球拼命的往外突，腥红的血液顺着眼眶流下，面目挣拧可怕到了极点。

“救命啊—-救命——-饶了我吧。我招——我都招—-快放了我——”一分钟都坚持不了，陈警官开始大声求桡。

“这么快就坚持不住了？唉，你这种男人要是在战争时期肯定是个汉奸。也不用什么坐老虎墩灌辣椒水了，冬天给你吹一个小时的风扇夏天拉到太阳下面站半个小时，你连小时候床几次床都招了。”林枫好心情地躲在后面打趣。却并没有解开陈警官身上的禁制，他要测试一下儿普通人对这招“截脉手”的承受能力是多久。

“你在干什么？放了他，要不然我要开枪了——啊—-”姓赵的年轻人刚说要开枪，林枫已经一枪打中他的手背，手中的枪也同时滑落掉在地上。

“别动。要是敢捡枪我就打你的脑袋了。”林枫笑着阻止那个愤怒到了极点要蹲下来捡枪的男人。

出外汇报情节的另一个男人推门进屋，看到情况再次恶化，对马脸警察使了个眼色，提枪便射。显然是已经得到了上面的指示。林枫压着前面的肉垫扑倒在地上，从桌子底下还击，一枪打在另一个西装男人的腿上。中枪的男人哎呀一声，也扑倒在地上。

“再敢往前走一步，我就杀了你。”林枫躺在下面的肉垫上，对着正往前冲的马脸警察说道。

马脸警察的脚步嘎然而止，犹豫了一下儿，把手举了起来。

林枫这才拉着陈警官站起来，解除了他身上的禁制，他被直直的扑倒在了地上。

“靠，真不顶用。”林枫照着那肥滚滚的肚子踢了一脚。

“你，过来。”林枫对着马脸警察勾了勾手指头。

“你想干什么？”马脸警察小心翼翼地走过来。刚才林枫在陈警官身上使的手段可是让他心有余悸。

“在这张纸上写清楚是谁指使你们对付我的，对付我的动机是什么——还有，签上你的大名。”林枫握枪的手稍微抬了抬，马脸警察立即跑过来了。

———

咚咚。外面有人敲门。“陈警官，刘警官，省厅来人要带走林枫。”

马脸警察看了林枫一眼，无奈地说道：“明白。”

—————

从地上爬起来的赵姓男人一巴掌打在马脸警察的脸上，冷笑着：“活得过前面，后面无非也是个死。”

说着，从怀里掏出手机，快速地拨了一个号码。“舅舅，林枫被人带走了。”

话筒里传来一个男人沉稳的声音。“哪边的人？”

“省厅。”

“哼，原来我还只是怀疑他是凶手，现在看来就是他了。还真是小看他了，竟然搬的动黄家老头子出马。先回来吧，这件事要从长计议。再用这么小家子气的手段就上不得台面了。”

推荐兄弟的书：《公子养成记》。后面有直通，兄弟们不妨一观。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71738

公子养成记

第七十八节、美人恩重

年年过年年年过，日—-日—-投票日—-日—-投。起床的淫人们，赶紧把票票交上来。

—————————————————————————————————-

第七十八节、美人恩重

向省厅的其它几个同事道了谢，等到他们开车走远，林枫、严明、黄灵儿三人坐进了从市里开来的奔驰公司改装过的警车。严明打开了空调，一股股的冷气吹来，林枫感觉身体舒爽了不少。刚才在看守所里的一番激烈斗争，虽然最终取得了暂时性地胜利，但是身上的衣服早就汗湿了。

“就这么走了？我不用继续到省厅协助调查？”林枫从车座下面抽出一瓶娃哈哈矿泉水，咕咚咕咚地灌了几口，然后心满意足地把脑袋靠在座椅上，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好舒服。

“怎么？你还想进去呆几天？早点儿说嘛。我让他们带你过去。”严明笑着和林枫开玩笑。

“哈哈。我可不敢去，要是省厅的看守所里也有个11号牢房，非把我恶心死不可。”林枫连忙摆手拒绝。

“11号？什么意思？”黄灵儿瞪着大眼睛问。林枫安然无恙地出来，她的心情也好了许多。以她的性格第一次开口求人心里很不舒服，可去看守所带人时看到的情景还是让她觉得这次求人是正确的。逃不出去的话会被他们直接击毙，就算逃出去了也是越狱的罪名，以后谁出面说话也是个死罪。

林枫把在11号牢房发生的事给讲了一遍，严明听的哈哈大笑，黄灵儿倒有些受不了，脸色由红变紫，然后又由紫变白。终于忍不住了，猛然推开车门。“哇”地一声吐了起来。

林枫有些尴尬地摸摸鼻子。“承受能力也太差了吧——不就是男人和男人吗？你用电驴下那些欧美经典——人和动物的都有呢—-严明，你拉我干吗？你还大学毕业呢，别告诉我你上学时没看过？”

严明尴尬地笑笑，从窗口塞过去一瓶矿泉水给黄灵儿漱口。

“你这个没良心的家伙，人家灵儿知道你在省城被捕后，立即和我一块从市里赶过来，我已经把车开到最高时速了，她还嫌我慢。为了救你，第一次开口求人。要不然，你以为凭省厅就能把人给带走了？说不定你现在还在11号被人——翻牌子呢。也不好好谢谢人家。”

林枫脸上的表情有一瞬间的凝固，然后很快又恢复成原来满不在乎的样子。心里却真的很感动，大家都非亲非故，他们愿意得罪省里的一把手而救一个不相干的人，真的很不容易了。

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但愿来日有报答的机会。

严明和林枫相处过有一些日子了，对林枫这种性别也是非常了解。所以，也并不在意他现在的表情。有感恩记在心里的人才是真正懂得知恩图报的人。

“你们俩在说些什么？”黄灵儿漱了口，提着剩下的半瓶水上车。一身紧身牛仔裤把大腿曲线勾勒的非常性感，一件宽松的白色休闲衬衣在腹部打了个蝴蝶结，时尚而靓丽。良好的家庭背景，使她接触的社会黑暗面很少，所以，那一张大眼睛扑闪扑闪的时候，给人很纯净的感觉。

“没什么。我们在说后面的事如何处理。”严明有些怕黄灵儿。赶紧岔开话题。

“什么意思？”

“虽然你爷爷出面了，可林枫就这么被咱们带走了，赵家肯定不会咽的下这口气，下次再抓林枫时，估计就是杀招了。我们总得想些办法才是。——林枫，你到底有没有杀赵书记的儿子？”严明炯炯有神地大眼睛认真地看着林枫，表情严肃。连黄灵儿也对这个问题十分关心。听了严明的问题后也不再说话，专心的看着林枫面上的表情。

林枫哈哈大笑起来。“我倒很想杀了他。”

林枫的这个回答模棱两可。不是他不相信严明和黄灵儿。而是这种事情他们不知道更有好处，而且如果说明了，那又会让他们怀疑到自己的身手和来历。弊大于利。只是欺骗他心中认定的朋友一次了。

两人瞪了林枫接近两分钟，这才各自收回眼光。没有说信，也没有说不信。倒是黄灵儿面无表情地说了句：“杀了那种人也算是替天行道。”

林枫听的冷汗嗖嗖。看来自己还是低估他们对自己的了解了。那句暧昧的回答还是让他们知道了事情的真相。

“我们现在去那儿？回明海还是继续留在省城？”严明掌着方向盘问。

对林枫来说，回明海是最好的选择。毕竟那儿算是自己的老窝，无论是黑道还是官场，都是自己的后盾。在省城这个龙蛇混杂的地方，平日里倒不用太在意，灭了那个赵月明后危险性就极高了。凭他所窥得的一点儿信息就能了解，赵家的势力在省城可是大的惊人。可他是在医院被抓的，如果就这么走了不和李璇家人打个招呼，也不合适。笑着说道：“我还得去跟李璇父女打声招呼。晚些时候才能回去。她是因为我而受伤，我被捕时又牵动了伤口，我还是得去看看。要不然心里不安。”

“我回明海。”黄灵儿的语气有些生硬。没来由的，有些生气。想想又觉得自己没必要这样，又补充了一句：“你自己小心点儿。省城可不比明海，赵家不会就这么算了的。”

林枫点点头。当严明和黄灵儿开车走了后，林枫才招了辆出租车直奔医院。

———-

医院特护病房内，李璇坐起身子靠在枕头上，满脸忧色，脸上还有刚刚哭过的痕迹。她的母亲坐在轮椅上，坐在床沿紧紧握着她的手。

看着女儿痴呆的表情，母亲重重地叹了口气。“小璇，那会儿我还和你爸讨论来着，说是不是你喜欢上了林枫。你告诉妈妈，是吗？”

“妈，怎么这个时候你还在问我这个问题啊。你快想些办法救救林枫啊。”李璇回握着母亲地手催道。

“你这孩子，着急也不是这个急法啊。你爸不是出去跑关系了吗？别担心，应该没事的。”母亲慈爱地擦拭干净女儿脸上的泪渍，心疼地说道。陷入恋爱的女人都总是患得患失的，这个问题不问也应该有结果了。

“真的没事吗？他得罪的人那么厉害——林枫只是个酒吧服务员，怎么敢去惹他们呢？他肯定是被冤枉的。妈，我的手机呢，我要给老王打电话，让他带着公司的律师组到省里来。不行咱们就打官司。”李璇急着爬起来找电话。

母亲重重地把女儿按在病床上。“你这孩子，又乱动了。本来伤口都快恢复了，你今天一激动，又有裂开的痕迹—-这些问题你爸都想到了，刚才你在包扎的时候他就给老王打过电话。老王现在应该已经到了。你就不要瞎折腾了。好好的躺着，很快就有消息了。”

林枫站在门外，心里百感交际。轻轻的敲了敲门。

“谁啊？”李璇的声音传出来。

林枫没有回答，笑着推开了虚掩的房门。

“林枫。”李璇惊呼着从床上跳下来投到林枫怀里。林枫尴尬地向坐在旁边脸色同样不自然的少妇笑笑，轻轻地拍着为他担忧地少女。

美人恩重，如何自处？

推荐一本强级无敌好文：《草根大英雄》，下面有直通。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71091

草根大英雄

第七十九节、我是文盲

今天有一女书迷跑来拜访我，我的才华和英俊吸引了她，她的性感和可爱也吸引了我，我们是王八对绿豆，看对了眼。眉开眼去的，就滚到了我那张单人小破床上。抚摸、调情、接吻、然后——，关键时刻，我停了下来。

很愧疚地说“能不能等一等？”

她问我为什么。我告诉她，《淫家有女初长成》还没更新，好多读者大大在等着呢。

她乖巧地点点头，同意了。然后我爬起来更新。

当我更新完再次扑过去时，她却挡住了我，小脸红扑扑地说：“能不能等等？”

“你大姨妈来了？”我问。

“没有。”

“要戴套？可我还是处男，没用过那玩意儿啊。”我有些为难。

“不是。”

“那是什么原因啊？”

“我—-能不能先去看看更新的最新章节，然后帮你投票？”

那一刻，我泪流满面。

——————————————————————————————————-

第七十九节、我是文盲

“好了，我没事了。伯母看着呢，就算你想占我的便宜，也得等伯母出去了不是——”林枫轻声安慰趴在他怀里小声涰泣地李璇。

李璇本就是个刁蛮地大小姐，一向以自我为中心惯了，现在能为一个男人流泪，也算是一种成熟的标志。

“谁占你便宜了？哼，我哭是因为——因为我的伤口疼。——妈，你笑什么啊，表情好怪。”李璇一回头，正对上母亲溺爱的笑脸，脸色一红，娇嗔道。

“哈哈，妈是开心的笑。小璇长大了。都知道关心人了。”又取笑了女儿几句，少妇转过头问林枫：“林枫，你是怎么出来的？”

林枫笑着把自己被带走一直到被救出来的事情大略地讲述了一遍，当然，中间省了不少环节，比如11号监狱，比如持枪对峙等内容。只说有朋友帮忙，找上了省厅的一个重要领导，自己被保了出来。

“哦。那就好。那就好。我给你伯父打个电话，他还为你的事在外面跑呢。”少妇说着滑着轮椅到了落地窗边，拿起玻璃桌子上的电话拨了个号。

“喂，朝阳啊。现在在那儿呢？嗯，小璇没事了。你回来吧，林枫回来了。——好，回来再说。路上开车注意点儿。好。”

陪着母女俩谈论了一会儿，李朝阳便回来了。一身合体的蓝色西装，里面的白色衬衣白的耀眼，举手投足间的气势儒雅迷人。这种男人对一些熟女有着致命的吸引力。林枫那种痞子风格—-也就是一些小屁孩儿感兴趣。

“怎么出来的？”李朝阳脱下西装外套挂在门边的衣架上，看着林枫问道。

“朋友帮忙。”林枫笑着回答。商人重利，没有回收的投资他们一向都没有兴趣。赔本的买卖更是让他们避之不及。林枫就一公司的酒吧服务员，虽然业绩不错，可没还大到能让他得罪一个省委书记的份上。对于李朝阳的帮助，林枫心里很感动。

“朋友？什么朋友？”李朝阳的眉毛挑了挑。他出去后才知道这件事情的艰难，那些原本在市里省里很能说的上话的人本来很乐意帮这个小忙，可一听说牵连到那个大人物后一个个的都开始推脱，连帮忙说句话都要犹豫半天。而林枫口里说的朋友竟然把他豪发无伤的给保出来。那么这个人的能量可是不小了。无论是于公于私，李朝阳都要对林枫的这个所谓的朋友有个了解。

“省厅里的一个领导。”林枫把刚才回答李璇母女的答案又给抛出来。

李朝阳摇摇头。“我刚才也找过省厅里的一个领导，他自己就说这件事他无能为力。”

“那我就不清楚了。确实是我朋友找省厅的人把我带出来的。”林枫从一开始心里就有些疑惑，只是没有问出来。

“嗯，可能还有什么大人物帮你出面说话了吧。出来了就好。林枫啊，你也叫了我几声伯父，我就在你面前倚老卖老一次。我想问问，你是怎么得罪赵书记的？那个警察说你杀了省委书记的儿子——-这事儿不是真的吧？”李朝阳想想都觉得玄乎，自己酒吧里的一个服务员，怎么和省委书记的儿子联系上了？还杀了他——他是没法相信。

“哈哈，伯父。要真是我杀了的他儿子的话，他们会放我回来吗？”

“你说的也是。林枫啊，以后还是要注意些。古话说的好“民不与官斗”，不管我们有理无理，终究是要吃亏的。做人还是要小心谨慎些好。”李朝阳也不知道林枫在自己女儿心目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或者说只是年轻人的一时好感，也许过段时间就会换成另外一个“林枫”。现在的快餐式爱情实在不能和以前他们那种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不离不弃相比。但作为一个长辈，还是有必要提醒几句。

“谢谢伯父。我明白。”林枫没有反驳他的话，认真的点点头。

“嗯。我在想你总在酒吧里做个服务员也不是个办法。上次小璇提过一次，说让你在我身边做个秘书或者是公司其它那个领导的助手，帮帮忙，顺便也学些东西。林枫，你怎么看？”

“我？”林枫看了李璇一眼，她看到林枫的目光投来，赶紧把视线转移到窗外。刚才只因一时激动，就跑到人家怀里哭了半天。自己和他什么关系都没有，母亲还在身边看着，这件事够她羞愧半天了。

“伯父，谢谢你的好意。也谢谢李璇的好意。但我觉得——我做服务员挺合适的。”林枫委婉地拒绝了。

“怎么了？不舍得放弃那份工作？虽然你现在的薪水很不错，但从长远来看，到总部那个领导旁边历练一番，对你的末来还是很有发展。你可以考虑一下儿。”

李朝阳这样做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如果林枫与自己的女儿成了夫妻，那么以后这诺大的公司便要由他们俩人共同打理，现在先提拔起来锻炼一番也是件好事。第二层意思是，就算自己的女儿不能与林枫走到一起，提拔公司一个比较有潜力的新人上去也没什么关系，而且，从他这次出事来看，他还有些背景深厚地关系，假如能够利用起来当然更好。

听到林枫拒绝，李璇也顾不得害羞了，转过身劝道：“林枫，你为何要拒绝呢？其实这个提议很好啊。虽然你没有行政业务方面的经验，可是做个秘书打打下手还是能行的。而且这个职位—-比较关键。接触的都是公司的一些核心内容，做不了决策者，给决策者打打下手也不错啊。你很聪明，我相信你能做好的。我刚刚毕业的时候什么都不会，锻炼一段时间后，现在做总经理助理也得心应手了。——况且，我爸身边也确实需要一个帮他的人。你又会开车，可以助理兼司机——咯咯——这个提议不错。”李璇的想法倒更简单一些，他只是想让林枫到父亲身边去工作，如果他愿意，以他的机灵和才能，一定会赢得父亲的赏识。

林枫依然摇头。苦笑着解释：“要是让我做个酒吧服务员，和客人动动嘴皮子还行。可让我去总部甚至伯父身边做助理，我是真做不来。我的学历太低了。不仅帮不了什么忙，肯定还会误事。”

“学历低？哦，林枫是什么学历？”李朝阳扭转头问自己的女儿。

“我也不清楚。”李璇摇头。

“我是文盲。”

“———”

推荐一本非常好的抗日军文：《抗日之谍王鬼见愁》。

真正的军人死而不死！这样的无形口碑，使得孙子成为爷爷这样一个抗战的中国谍王，有了绝不牵强的叫人振臂高呼的号召力。

我相信这样的小说会有人看！

下面有直通。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9835

抗日之谍王鬼见愁

第八十节、打死我也通不过

有钱没钱，砸票过年。

———————————————————————第八十节、打死我也通不过

如果按照进过学校拿到了红本本才算是读过书的话，林枫确实是文盲。拒绝了李朝阳父女的好意，没有答应做李朝阳的助理这一让人眼红不已的职位。又在省城呆了几天，等到李璇地伤口愈合的差不多时，独自坐车回到了明海。他是有意在省城多呆几天的，就是为了等待赵家对他动手，他不想把战火引到明海，那儿有他最在乎的人以及最在乎的人的亲人。省城是赵家的地盘，如果动手的话，天时、地利、人和他们占尽了，没理由不出手。可让他意外的是那边竟然一直按兵不动。

出去一个多星期，再次回到明海，感觉很亲切。他也曾经游历过不少地方，只有两个地方最让他有归属感。其中就有一个是明海。虽然这儿他无亲无故。—-唐佳怡算亲还是故呢？

“胖嫂早—-”

“王叔又去溜狗呢？”

“哎呀，李奶奶，慢点儿，怎么提那么多东西啊？小涛呢？怎么不让他提？来，我帮你提上去。”

“哎啊，阿尔法，你这发型真是酷毙了。跟那个踢球的——萨达姆似的。”林枫摸着一个三岁儿童的脑袋瓜子满脸认真地夸奖。

—————

走进大院，一路上和认识的街坊邻居打着招呼。林枫的心情很愉快。小妮子也不知道回来了没，气应该消了吧？两人第一次分开那么久，真是想她了。西藏？不知道跑到那鸟不拉屎更不会下蛋的地方干吗？一个个的把那儿传的那么神秘，不就是他们的衣服颜色鲜艳一些，肤色健康一些吗？还有什么？人云亦云而已。

林枫正在腹绯西藏的魅力太大，把他的小妮子都勾引跑了时，白衣白裤的苏婉提着个包包从外面急急忙忙的回来。脸色难堪。原本嫩的可以捏出水的脸蛋被毒辣的太阳晒成紫红色，眼里的委屈怎么也掩饰不住。

“婉姐，这么热的天你跑去做什么啊？没有上班吗？”林枫主动向满怀心事的苏婉打招呼。

苏婉刚才只顾着低头走路，想着自己的心事，听到有人和自己说话，这才抬头。见是林枫，扯了扯嘴角，算是微笑。“林枫，你回来了？好几天没看到你了，我还以为——”

因为身份的原因，使她对后面的话有些顾及。自从成了寡妇后，便再也没有和任何男人开过玩笑。寡妇门前是非多，她一直小心翼翼地活着。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能为女儿博个好名声。

“以为我干吗？跑着沈蔓歌跑了？”林枫笑着打趣，他明白苏婉后面想要说什么。

苏婉从包里掏出纸巾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抿嘴笑了笑，没有回应林枫的话。这算是一种默认了。

“苏姐，我看你好像有什么事？”林枫试探着问。

“没事。我辞职了，正在忙着做些小生意。”苏婉迟疑了一下儿，还是把情况给林枫说了说。心里憋着太多的事情，压抑的难受。可她没有朋友。好像只有眼前这个年轻的男孩子可以诉说吧。——林枫在她眼里只是个男孩子。

“哈哈，不错啊。我才出去没几天，婉姐都要做老板了。—-婉姐做什么生意呢？”

苏婉摇摇头。“还没开始呢。这儿热，我们回去再说吧。”苏婉说着在前面引路，林枫在后面跟着，一起到了苏婉家里。

“小雪呢？她不也放假了吗？”林枫坐在沙发上问。

“唐爷爷帮忙照顾着呢。我太忙，只得请唐爷爷帮帮忙。远亲不如近邻啊。”苏婉打了清水洗过脸，倒了两杯凉茶，一杯放在林枫面前，自己小口小口地喝了一杯。虽然条件很艰苦，但她一直保持着优雅的言行举止。给人很大家闺秀的感觉。

“婉姐刚才说在做生意？”林枫一口饮尽面前的菊花茶，这种清香甘洌地味道他很喜欢。

“唉，做生意也难啊。原来在海尔卖手机，中间发生了一些不开心的事，我就辞职了。想着这些年也有点儿积蓄，自己做点儿小生意。省得受别人的气。留意了几天，看到街口美容院的生意很不错。小本经营，投资小，利润高，便也想开一家。在南京路找了家几十平方的门面，想开家小规模的美容院，可是没想到审批手续这么难办，我都跑了好多趟，工商部门负责审批的—-他就是不批，还提出无理的要求。我一气之下打了他一耳光，然后他把我的证明材料都给撕了。现在门面房的租金也交了，拖一天，就是一天的损失。我正愁着不知如何是好呢。”饶是苏婉的心志坚强如铁，想起这些日子的委屈，眼圈也有些发红。转过身，中指轻轻的一弹，一颗晶莹的泪花便被弹开。再转回来时，虽然面有忧色，脸上却没有一滴泪水。她讨厌别人看到她的懦弱。

“明海？工商局？”林枫温柔地问。女人太坚强了也不是一件好事啊，伤的累的还是自己。

“嗯。”苏婉轻点娥首。

“走。”林枫豪无顾及地拉着苏婉的手便要出门。

“林枫，你干什么？快放开。被邻居看到了不好。——好，你要去那儿？先放手，我跟着你一起去。”苏婉在后面拼命的挣脱了林枫的手。

——-

近年来，化妆品行业是继房地产、汽车、旅游、电子商务与家电产品之后的又一大热点消费行业。大街小巷的美容院如雨后春笋般的冒出来。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以后，开始关心自己的容貌问题。有钱去美容院，没钱去理发店已经成了一种时尚。有市场，便有供应的一方。林枫拉着苏婉打车来到明海工商局时，门口已经等着几个浓妆艳抹的女人。看来这个朝阳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的热衷。

门也没敲，林枫就一脚踹开了办公室的门。里面一个肥胖墩实地男人正和一个身穿一套名贵休闲西装的中年妇女谈话。大门哐当一下儿被人踹开，正在谈话的两人都受到惊吓。

“你是谁？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碘着大肚子的男人满脸通红的指着林枫叫道。

林枫用眼神安慰了一下儿苏婉，示意她不要紧张。讥诮地说道：“办执照的。”

“有你这么办手术的吗？给我滚出去。没素质。像你这种人就是打死我，你的执照在我这儿也通不过。”胖子指着房门满脸正气地嚷道。

推荐朋友的书：《公子养成记》。下面有直通。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公子养成记

第八十一节、通不过就打死

第八十一节、通不过就打死

“是吗？打死也通不过？”林枫笑眯眯地走到胖子身边，一巴掌煽在满脸正气昂首挺胸不可一世的胖子脸上。“通不过就打死。”

什么人最可恶？

小人？不是。

最可恶的是那种披着神圣的外衣内地里什么龌龊事都干的出来的人。所以，他看《绝代双骄》时，里面最讨厌的人物就是江南大侠江别鹤。他相信苏婉不会说谎，自己来办手续时受到无礼的对待，而此时那张胖脸竟然满脸正义一幅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欠揍表情。

胖子肉乎乎粉嫩嫩白哗哗地磨盘脸瞬间肿了起来，那五根紫红色的手指印极其的刺眼。胖子懵了，半天没反应过来。他只不过说说而已，打死也不怎么样只是他的口头语，那人——怎么可以真打呢？太卑鄙了。

“你怎么可以打人？”胖子反应过来，满脸的不可思议。

林枫没应，拉着苏婉径直的走到办公椅上坐下来。把腿翘在桌子上，打量着同样错愕不已的女人，笑着说道：“快把执照给我办了。我赶时间。”

“你打人。我要报警。”胖子恼羞成怒，刚刚毕业不久便能找到这份肥缺家里有些背景的他什么时候受到过别人的欺负？这件事没完。

胖子从裤子口袋里取出手机，拨了那最简单的三个数字。110。

拨打完，得到对方肯定答复后，胖子再看林枫时的眼神就有些怜悯了。这个社会无论做任何事，都要有相匹配的身份。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只要你有足够的权力，所有的一切都会有人在你掩饰。如果没有，法律就是为尔等而设。

“别用那种眼神看我。”林枫自然明白胖子心里在想什么，无非就是救兵来了，然后凭借家里的一点儿势力让自己吃几耳光或者多拘留几天。有些人只有为恶的本事，却擦不干净自己的屁股，然后便会出现一个助纣为虐的家庭或者一群摇尾乞怜的小人。

“我看你怎么了？小子，你太嚣张了。在别的地方威风一下儿就算了，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一个小混混，也敢跑到这儿来闹事。”胖子有些可怜林枫的智商了。然后转过身看向旁边的女人时，笑容便一层层的浮上来了。“丁太太，您请座。这些人太粗鲁，让您受惊了。你放心，你的执照很快就会批下来的。我已经打电话过去催了。丁太太开美容院，我能帮上点儿小忙自然是要大力支持了。——很多傻瓜以为这行那么容易赚钱，真是白痴。美容院经营面对的是高端顾客和都市白领，有人脉有地位的人经营才行，丁太太经营肯定是很合适了。一些下岗民工也参与进去，就很可笑了。显的不伦不类。”

贱。这是林枫对胖子的评价。

不顾苏婉的劝阻，抓起桌子上的茶杯便往胖子的脑袋上砸去。

茶杯带着呼啸地风声直直的落在胖子的脑门上，他也想过躲闪，可动作太慢而茶杯的来势又太快。

“呯”一声，砸个正着。胖子额头血花四溅，林枫对自己的飞镖手法一向很自信。

“你——怎么这样？”丁太太满脸煞白，她也算是经历过一些风浪，可还没见过这么狂妄的人。就动手就动手，说打人就打人。

“我怎么了？我们都是纳税人，凭什么你得到那样的优等，我们却要被歧视？那我们还纳税干吗？就算是养条狗——过年还能做个狗肉火锅呢。你觉得你受到那样的待遇是理所当然？你觉得我们受到歧视就是应该的，反抗就不正常了是吧？”

“你—-我不是那种意思。大家有话好说，何必动手呢。呆会儿警察来了，你也有麻烦啊。”丁太太毕竟是见过世面的人，语气和蔼了很多，转而劝慰林枫不要太冲动。

“林枫，不要闹大了。我不办美容院了，咱们快走吧。警察要来了。”苏婉着急的站起来，主动拉着林枫的手臂要离开这地方。

“走也没用啊。明海就这么大点儿地方，跑了别人也会找上门的，还不如在这儿把事情给解决了。”林枫笑着安慰苏婉。苏婉脸上的忧色却更加浓郁。

名不与官斗。林枫竟然跑到衙门打了官员，这下子事情不好解决了。

公安局也就是与工商局隔着一条街，警察很快就到了。

“谁闹事了？”穿着一身锃亮警服，满脸傲气地警察问道。

“是他。是他。把他抓起来。他打人。”胖子捂着额头从地上爬起来。捂着脑袋的纸巾都成了鲜红色，被血浸透了。

年轻警察皱了皱眉头，顺着胖子的眼神转移到坐在角落里大腿翘二腿上的林枫，表情先是一愣，然后哈哈的笑了起来。“枫哥，怎么是你？”

林枫也是一愣，这个年轻警察叫万超，是严明的下属，整天跟着严明泡林枫原来工作的酒吧，两人也算是老相识了。“哈哈，超哥，我打人了，正在这儿等着你抓人呢。”

万超和身后的一个同伴打了声招呼，径直走到林枫旁边的沙发上坐着，搂着他的脖子小声问道：“枫哥，最近跑那儿了？报纸上整天说你和沈蔓歌是一对，真的假的啊？我还看到了照片。我靠，你也太牛逼了。怪不得酒吧里面那些小姑娘整天对你抛眉眼你都不理不睬，原来已经偷偷的泡上了大明星。”

“哈哈，报纸上瞎吹呢。要是我能泡上沈蔓歌，还用呆在明海做酒吧服务员吗？”

“真的？可所有的人都相信了。不瞒你说，我也相信了。我可是沈蔓歌的铁杠fans，准备找你要张她的签名呢。”

“沈蔓歌我确实见过一眼，但不是报纸上说的那种关系。行了吧，你小子是来办案子还是来八卦的？”林枫推了一把万超，笑着说道。

“哈哈，枫哥，到底怎么个情况？怎么又跑来欺负人了？越来越回去了哦。原来不是欺负省里来的公子哥就是欺负市长儿子，现在跑来欺负个小鳖三。用不用我帮你教训教训他？”万超撇着胖子小声在林枫耳边问道。

“我已经教育过。这种人多着呢，我也懒得管。你别把我带走就行了。”林枫笑着开玩笑。

“枫哥，你说这话就不够意思了。兄弟怎么可能做出那种事？再说，明哥还不把我的皮给扒了。”

“哈哈，开个玩笑。带着你的人先走吧。我还有点儿事没办完。”林枫站起来拍拍万超的肩膀笑着说道。

“好。那我先走了。有事你直接打我电话。丫的，谁敢在明海地段欺负你，我废了他。”

“靠，你是警察，怎么说话跟个土匪是的？记住，要为人民服务。”

“哈哈，行，你的话我记住了。再见枫哥。”万超直接带着跟他一起来的同事闪人了，连问一下儿伤员都没有。

林枫摇头苦笑。别人在用特权办事，自己何偿不是和他们一样。这种风气一时半会儿还真不容易改变啊。这个社会，实力代表一切。

“喂，你们——-”胖子有些傻了，转过头来看林枫时，已经有些不一样了。捂着还在流血的脑袋走到苏婉面前，满脸谦意地说：“你重新送一份资料过来，我会尽快帮你办好——那个，我先——先去医院。”说着，胖子直接跑了。再也没有勇气面对林枫那张笑眯眯的脸。

狗日的，这是个魔鬼。

———

林枫在回去的路上接到一条信息，姓名显示是莫子瑜的。激动的打开，却只有简单的几个字：

“明天下午四点到达明海。子瑜。”

（晚上还有两章。从今天开始，更新加速。有票的—。有人说我每章节都不忘记拉票，我偏偏这章不说了。嘿嘿，兄弟们明白就好。）

第八十二节、世界上最浪漫的事（上）

第八十二节、世界上最浪漫的事（上）

明海火车站坐落在明海市市郊，从外表看有些陈旧，如果不是这幢建筑物的最高点挂着已经看不出颜色的“火车站”三个字，还真以为到了一个废弃的农场。周围的建筑物低矮破落，没有市区的高楼林立。但这并不影响它的热闹繁华。

来坐车的、接人的、卖水、卖饭、卖水果、卖明海特产的、出租车司机拉客的、私人小旅馆抢客源的—-，车水马龙，人来人往，耳朵里充满了杂音。

出车口处在火车站建筑群的西边，靠近进站口的位置。两者之间相距不过二三米的距离。进进出出，来来往往，分分合合，这就是人生。

火车站门口站着一个笑眯眯的少年，一套黑色西装，洁白的衬衣领口打着颜色鲜艳的黄色领带，手腕上几乎可以假乱真的欧米茄手表闪闪发光，虽然是地摊货，可也花了林枫三十多块钱，平时还是舍不得戴出来的。从外表看，这是一身标准的白领打扮，这样的林枫实有有些英气逼人。

“嘿，兄弟，你也是来接人的吧？”一个戴着眼镜的年轻男人笑着和林枫打招呼。笑容很真，没有夹杂一些其它的东西。让林枫感觉很舒服。心里也对这个年轻男人产生了好感。

“是啊。”林枫眼睛笑的眯成一条线。点了点头。形容我们的林枫同学时，炯炯有神的大眼睛——-这句话里面的那个“大”字是绝对用不上的。

眼睛男从口袋里掏出烟弹出两根递给林枫。林枫摆摆手说不会，他也不抽了，又把烟装进了口袋。“嘿嘿，兄弟倒是聪明人。你不抽，我也不抽了吧。我那位也不喜欢我抽烟，我也就是趁她不在明海才偷偷抽两口。——-兄弟是来接女朋友吧？”

“嗯——-算是吧。”林枫迟疑了一下儿，还是肯定的答复了。嘿嘿，占小妮子点儿便宜，她应该没意见。

“算是？还没搞定吧？女人就这样儿，一开始肯定得拿点儿架子。她们可贼的很，知道对男人来说越是难得到的东西越是珍惜。所以啊，一开始咱们受点儿打击也是正常的。革命尚末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啊。我追我那位追了六年，从高中追到大学——嘿嘿，还不是被我拿下了。”眼镜男满脸得意的笑了起来。

“嗯。恭喜恭喜。我也会努力的。我相信，有一天我也能把她拿下。”林枫有些喜欢这小伙子了。对爱情持之以恒并能为之坚持的男人真的很少见了。

“好。兄弟有骨气。”眼镜男赞赏地拍拍林枫的肩膀。上下打量了一下儿林枫，微微摇了摇头：“兄弟，不是哥说你。看你一身打扮，一个月怎么着也有个二三千块钱吧？”

“呃——-差不多。”林枫不知道对方为什么问这个问题，点了点头。

“是吧。你看看你，穿着打扮不凡，可是你——-对女朋友有些小气了吧？送花也不能送一朵啊。而且还是刚刚开始的时候。你看我——-11朵。一心一意。”眼镜男说着晃了晃自己手里的十一朵火红色的玫瑰花。花瓣上落着水珠，鲜艳欲滴，像是刚从园中采摘一般。周围点缀着天蓝色的香草，让女孩子们迷恋实在是有原因的。

林枫看了看手里显得有些孤单的白色百合，笑着说道：“嘿嘿，这个是花王。我还有其它的呢——-男人可以对自己狠一点儿，怎么能对自己喜欢的女人小气呢？———奇怪，那群混蛋怎么还不来？太不专业了吧。”

林枫说着掏出手机拨打了个电话：“喂，心心花店吗？我是林枫。我要的花到了没有？你们快点儿。车就要来了。——哦，已经在路上了啊。行。谢谢了哈。”

林枫刚挂了电话，一辆白色大面包车直接开到了火车站广场。然后发生了让所有在场的男人女人老人小孩儿震撼的一幕。林枫又一次为明海市民制造了话题，第二天的报纸、电视为给纷纷对昨天火车站发生的事情进行报道。

白色面包车的车门打开，下来两个身穿黑色西裤、白色衬衣打着同一款同一色领带的男人。他们看到火车站出站口向他们挥手的林枫，确定目标后，哗地一声拉开了面包车的后车门。

红色。火一样的红色。所有在场的人眼睛在前一瞬间有些错觉，眨了眨眼睛之后，才确定这是真的。玫瑰，整整一车的红色玫瑰花。

两个型男成了搬运工，开始一捧捧一盆盆的把车上的玫瑰花搬运到火车站出车口。均匀地摆放在两边。两人跑来跑去，累的满头大汗，而在场的人眼神也随着他们的移动而移动。每多跑一次，男人们的眼睛便多了一份狂热和嫉妒，女人的眼睛便多了一些羡慕和——-小星星。

整整大半个小时，整整一车玫瑰花才被两人搬完。而长达十几米的火车站出车口的人行道两边也均匀地摆放了火红色的玫瑰花。那些花儿高贵、热情、经济凉爽的夏风吹过，它们便跟着摇曳起来，妖艳的像是神话里海底的女妖舞蹈。

风虽然在吹，周围的温度却在升高。诺大的火车站广场除了远处不明所以的车鸣声，其它地方静的可怕。所有的人都围拢到了这条用玫瑰和爱情铺成的梦幻大道边，离它还有两米多远的时候便停了下来，远远的看着。不出声，甚至连呼吸都忘记。

“林先生，请签收。”其中一个搬花的男人从口袋里掏出浅收单和笔恭敬地递给林枫。

“好。一共有多少朵？”林枫一边在收据上画上如蝌蚪状的名字一边问道。

“这个——我也不清楚。我们接到你的定单后，便收集了明海各个分店的所有玫瑰花，直接就运了过来。”

“行。谢谢了。晚些时候去和你们结帐。”林枫签了字把单据和笔递过去。

————

“兄弟，这个——我——-”站在林枫旁边的眼镜男这才反应过来，想表达些什么，可半天没能组织好语言。

“做男人就要大气一点儿。特别是对我们喜欢的女人。对吧兄弟？”林枫拍拍眼镜男的肩膀。

“是。是。”眼镜男不停的点头。“可是——-这也太———那个——-牛逼了些吧。这么多花—-天啊，我的眼睛都花了，满眼的红色。我要是原来也会用这招，追我女朋友那用得着六年啊——六天就搞定了—-”

“花只是爱情的附带品。如果因为这一地的玫瑰而答应嫁给你的女人，你反而需要认真的考虑一下儿是不是要娶她了。——-咦，时间到了，车是不是晚点了？”

“你接那趟车？”眼镜男也看了看表，问道。

“T110。拉萨到明海的。”

“我也是耶。我女朋友单位组织去那边儿旅游，也是这趟车。怎么还没到？快四点了。”

林枫心里有些担心。

第八十三节、世界上最浪漫的事（下）

第八十三节、世界上最浪漫的事（下）

舒适的卧铺车厢内，四个青春靓丽的女孩子分别躺在两张床上。一个个笑颜逐开，满脸满心的喜悦。

吕茹从床下伸下头，看着下铺正闭目养神的女孩儿笑着说道：“子君表姐，你在西藏呆了那么多年，怎么还有洁癖呢？这被子虽说不干净，倒也不至于不能睡人。你看你又铺上了一条毯子。不热吗？”

女子没有睁开眼睛，轻薄宛若花瓣地嘴唇轻启，淡淡地说道：“有些东西怎么也改变不了。”

“子君表姐，你又说这么深奥的话了。跟着你这段日子，我们几个说起话来也虚无飘渺起来了。”吕茹缩回脑袋，又把视线停留在对着窗外不断移动变幻的风景发呆的唐佳怡身上。

“小怡，在想什么呢？”

“啊——吕茹在和我说话？你说什么呢？”唐佳怡突然被惊醒，脸色瞬间红润起来。晶莹剔透的小脸像是染上了腮红，受惊的样子可爱到了极点。

“咯咯，当然是和你说话了。小怡，你又在想你的枫哥哥了吧？”吕茹看着唐佳怡的窘态咯咯地笑出声音。

“我才没有呢。”唐佳怡红着脸否认。

“还敢否认，看我大刑伺候。”吕茹从自己的床铺上翻下来，跑到右边唐佳怡的床铺上，抓住拼命躲闪的唐佳怡，在她身上捞痒痒。

“说不说？——-看你说不说——不说我要抓你痒了——-”

“咯咯———小茹，快放开我——，我想了行不行啊———咯咯，你再不放手我也抓你痒了哦———我真的抓了——-”

两个充满青春气息的胴体翻滚在一气，因为运动身体散发出清新的香味。淡淡的、甜甜的，非常迷人。

“好了，你们俩个不要闹了。有人在看呢———小茹，你的小肚子都露出来了——-”同样睡在上铺的莫子瑜翻过身看着下面打闹的两女说道。

“啊—-”吕茹一看自己的白色紧色T恤衫在打闹的过程中被掀了起来，露出圆滚滚的肚脐眼，睡在隔壁床位的几个男人听到这边的打闹声跑过来围观，正对着她暴露出来的春光嘿嘿直笑，吓的惊叫出声。

唐佳怡连忙停了手，帮吕茹扯好衣服，又扯过旁边的被子盖在她身上。两女不再打闹，围观的男人也都各自离开。只是脑海里却留下了这几个女孩儿的绝色身影。

“为什么车晚点了呢？”唐佳怡又看了一次时间，忍不住出声问道，语气有些急躁。

“刚才你们睡觉时广播了，前面路段出现了问题，抢修耽误了一些时间。要晚点二个多小时呢。原定四点到站，估计得等到六点多。”莫子瑜解释完突然有些担心了，她背着唐佳怡偷偷地给林枫发了条信息，告诉了他今天的到达时间。如果他来接小怡的话，那不得多等几个小时？可惜手机没电了，要不然也好通知他一声。

“唉。怎么会晚点呢。”唐佳怡轻轻叹了口气。

“好了，小怡。我们知道你想念你的枫哥哥。反正都离开那么久了，多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也无所谓了吧。”吕茹又忍不住取笑这个痴情的同伴。心里不由得也想起自己的男友。高考完后自己就急匆匆地跑到了西藏，只是用小瑜的手机和他聊过几句。通知书也快要下来了，如果不能考到一个学校的话，那就得天各一方了。这短暂的爱情能经的起距离和时间的考验吗？想到这儿，一向大大咧咧的吕茹也忍不住轻轻的叹息了一声。

“我想——等我们下车时，林枫就会在车站等着小怡呢。”莫子瑜神秘地说。

“怎么可能？他也不知道我今天回来。——-小瑜，你是不是告诉了枫哥哥？”唐佳怡开心的翻起身子，把脑袋伸到上铺问莫子瑜。

“我睡着了。”莫子瑜闭上眼睛调皮地说道。原来很少说话的她在这次出游后也开朗了不少。话多了，时不时的还和同伴开个小玩笑。

只是睡在吕茹下铺的莫子君却一直没有睁开过眼睛，偶尔牵动嘴角表现出来的淡淡笑意表示她并没有睡着。

———

火车晚点了三个小时，到达明海时天色已经昏暗了下来。几个女孩儿提着大包小包艰难地走下车，却并没有看到林枫的影子。唐佳怡愣了一下儿，失望之情溢于言表。

“没事的，也许他进不来，在外面等你呢。”莫子瑜轻声在唐佳怡耳边说道。

“嗯。”唐佳怡对着莫子瑜笑笑，快步往车站外走去。也许她的枫哥哥便在外面等待，她对他一直很有信心。虽然有时候也失望过。

—————

“T110次列车到站了，请接车人员做好接车准备。”广播声传来，林枫的表情开始激动起来。小妮子，好久不见了。你终于回来了。

本来莫子瑜发信息说是火车四点到达明海，他也专门在咨询处查过具体的到站时间，可四点多了车一直没到，林枫担心会出什么问题，正要跑去查询时，广播通知火车晚点，这才放下心来。现在车终于到了，林枫的心也放回肚子里。

“兄弟，到了。”旁边同样担心的眼镜男开心的说道。

“是啊。”林枫点点头，专心的看着开始拥挤的出站口。

一个、两个、三个——-，林枫的眼睛紧紧地盯着狭小的出车口，每出来一个人都会打量一遍。但都不是他要等的人。眼镜男已经接到了他的女友，一个身材高挑面相普通的女孩子，和林枫说话时有些羞涩，林枫在心底祝福他们。

每个出来的人都被外面的场面所震惊，一个个的张大着嘴巴，然后狂喜的拿出相机dv手机拍照。归来的人和等待的人拥抱在一起，但并没有离开，所有的人都留在火车站广场。他们对后面将要发生的事很好奇，或者说，他们想留下来见证一段爱情。

突然，林枫游离的眼神凝固了起来。他见到了那个熟悉的身影，那个自从第一们见面，分开的最长时间没有超过十天的女孩儿。那个整天跟在他屁股后面“枫哥哥枫哥哥”叫着的小尾巴——-

女孩儿也停下脚步，她对着林枫笑。笑着笑着就有眼泪掉下来。大颗大颗的透明体。林枫的心也跟着湿润。女孩儿的眼泪是流酸，它能腐蚀最坚硬如铁的男人心。林枫知道，自己心底有一个角落正在融化。一小块一小块的脱落。就像在太阳照射下的雪一样。

林枫握着手里的百合笑着向唐佳怡走去，仿佛知道这个年轻的男孩儿便是爱情故事里面的男主角，所有的人都闪开了道。玫瑰大道上只有两个人。静静的站在那儿犹如含苞待放的百合花一般动人的少女，以及正缓缓前行的俊气男孩儿。

用手温柔地替唐佳怡擦干净泪水，举着那枝娇艳含蓄地百合花送过去，轻声问道：“喜欢这些花吗？”

“喜欢。”唐佳怡点头。泪水也跟着飞溅。她哭的更厉害了。

“我想你了。”林枫笑着说。

“我也是。”唐佳怡扑到林枫怀里。

热烈的掌声响起，在场所有的人都祝福这对年轻的男女。更有几个家伙嚷嚷着要男女主角亲一个。

有情人热烈拥抱，周围的祝福声不绝于耳。这本是世界上最浪漫的事。假如不出现后面一慕的话。

“先生，你租的花已经到时间了。公司在催，我们要尽快把花还回去。”一个声音不合时宜地响起。

本书急求推荐票。请朋友们支持。如果本书能在强推期间上首页推荐榜，更新速度再次加快。

另外：天子大大的书《热血燃烧大时代》正在冲月票榜，有票的朋友帮忙顶一下儿。再次感谢。后面有直通。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58706

热血燃烧大时代

第八十四节、高考成绩公布

裸奔求票。

——————————————————————————————————

第八十四节、高考成绩公布

“小怡，这个——我是觉得———反正那花再多也不能干吗——-看着它又不能饱———-咱们租着浪漫一下就行了———-我不是小气———我只是———只是——-奶奶的，确实是我太小气了————”林枫有些气俀地自责道。他努力的想为自己的行为找个原因，可一向脑子灵光的他这会儿却反应迟钝。不知道是天气太热还是紧张的缘故，额头上的汗珠大滴大滴的往下掉。出租车司机已经把空调开到了最大，仍然改变不了林枫不停流汗的善。想起刚才的场面，脸上便火辣辣的发烫。

这他妈干的什么事啊。本来是多么浪漫多么唯美多么前无古人后无——-后面有没有模仿不知道的一件事，可惜被那个不长眼的花店伙计给破坏了。林枫在心里决定了，只付给他们一半租金。多一分也不行。

是的，那一车玫瑰花是林枫从花店租来的。租期是四个小时。本来，时间是足足够用了的。人算不如天算，车晚点了，再然后——-便出现了在林枫看来是人生悲剧的一幕。

“枫哥哥，你好热啊。擦擦汗。”唐佳怡笑着递给林枫一张湿纸巾。大眼睛扑闪扑闪的盯着林枫看，从下车见到林枫到现在回家的路上，便一直保持着这个动作。好久没看到林枫了，她要好好的看个够。坐在后座的吕茹一阵无语，外表温和骨子里坚韧对别的男生总是保持距离的唐佳怡为何一见到林枫就犯这种智商低级的女孩儿才犯的花痴毛病呢？她实在没发现林枫那儿优秀。在吕茹的心目中，林枫是配不上唐佳怡的。

“哦。”林枫接过纸巾胡乱的擦了一把，小心翼翼地问道：“小怡，你不生我的气？”

“生气？我为什么生气？见到枫哥哥我很开心呢。”少女巧笑嫣然，看的林枫又是一愣。

“可是——-我又让你丢脸了。”

“可是———枫哥哥比我更丢脸啊。你都不在乎，我更不在乎。枫哥哥，你别多想了，我真的没有生气。我觉得能和枫哥哥一起丢脸———-也很幸福。”少女明亮的眸子蕴涵着海一样的深情，迂回的表白方式又一次击溃林枫心底的坚强防线。林枫想起一个词语——-以身相许。

“好了，你们俩个别肉麻了好不好？我就算能忍受的了，可人家开车的师傅也受不了啊。你没看到人家握方向盘的手直哆嗦吗？”车内的在电灯泡吕茹叫嚷着打断两个人的深情对视。

“哈哈。”两人相视一笑，不再说话。

车内突然间安静了，吕茹又受不了了。不着边际地问：“小怡，你担心吗？”

“担心什么？”唐佳怡有些迷惑。

“高考啊。分数要下来了。我的成绩不好，有些担心。唉，一本我是难考上了，二本能考上我就很满足了。”

“没事的小茹。高考前你复习的那么用功，一定能考上的。别担心了。再说二本也很好啊，只要好好学，出来后一样很有前途。金子在那儿都发光，你就是块大金子。”唐佳怡的本性一向善良，并没有急着表明自己的成绩，而是耐心的安慰满脸忧色的好友。

“嗯。”吕茹强笑着点点头。“我们这是去那儿？”

“小瑜说让咱们到他家吃饭。她已经给家里打过电话，晚饭已经准备好了。现在在往那边开呢。”唐佳怡笑着解释。

“哦。要到市委书记家了。好激动哦。我还是第一次去他家呢——小怡，你去过没？”

“去过。”唐佳怡点点头。莫子瑜的性别很低调，她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父亲是市委书记，所以很少带朋友到家里玩。要不是因为上次父亲出事去过一次，她恐怕也没机会去吧。

出租车把车停在莫子瑜家大门前时，莫子瑜和莫子君姐妹俩乘坐的出租车早就到了。莫子瑜正站在门口等待。

几人下车，从后备厢里取出包裹，唐佳怡问道：“子君姐姐呢？”

“她有点儿不舒服，先回房休息了。”莫子瑜接过唐佳怡手里的包往屋子里走去。

“怎么回事？我看到子君姐姐一下车神情就有些——-恍惚。是不是水土不服气候不适应？”吕茹也关心地问道。这次三人去西藏多亏了子君姐姐接待，要不然还真摸不清东南西北。

“不清楚。她不愿意说，我也不好问。几年了，她一直如此。”莫子瑜微微叹了口气。原来那天资聪颖灵气过人被家族所有成员看好的表姐的变化太大了。所有人都不知道原因。

跟着后面的林枫笑着没有吭声。有些东西不说为妙。

因为提前打过电话，几人一进屋，餐厅里的香味便钻进鼻子里。几人放下包裹去洗了个脸，便坐在沙发上喝着茶水聊天等待饭好。

汪少淇脖子上系着围裙从厨房里出来，招呼大家去餐厅坐，饭菜已经准备好了。看来是书记夫人亲自下厨。

“阿姨辛苦了。”几个女孩儿乖巧地道谢。汪少淇慈爱地看着这些和女儿一样大的女孩儿，笑的非常开心。

“林枫，好久没来我家吃饭了。最近在忙些什么？”汪少淇笑着问林枫。

“哈哈，最近去了趟省城。”林枫简单的解释了一句，有些事情不方便在唐佳怡他们面前说，他不想让唐佳怡担心，汪少淇应该知道一些内幕。

果然，她点点头不再问其它的。笑着在前面引路。忙着招呼大家吃饭，拿饮料。只是莫子君的落寞表情让她有些担心。这丫头怎么了？性格和前几年真是大不相同了。

没想到莫至明也开车回来了，这餐饭也更加的热闹。并没有因为莫至明的身份而显得生硬有隔阂。莫至明也放下架子，见多识广的他在餐桌上笑话不断。和林枫互相配合，笑的几个女人眼泪都出来了。

吃完饭，莫子瑜配上父亲爱喝的龙井茶，一群人坐在沙发上闲聊。突然，茶几上的电话铃声响起，坐在旁边的莫子瑜一把抄起。

“喂，你好。请问你找那位？”

“请问这是莫书记的家吗？你是莫子瑜同学？”电话里一个稍显苍老的声音传出来。

“是我。你是？”

“哈哈，我是一中的校长老赵。”男人哈哈笑着，把自己的姿态压的很低。

“哦。老——-赵校长。有什么事吗？还是你要找我爸爸？”莫子瑜有些迷糊，差点也跟着喊了老赵，幸亏快速的反应过来。跟着他们这些人打交道真的需要小心翼翼啊。

“不用不用。我就找你呢。高考成绩已经下来了。你考的不错。我打电话祝贺一下儿。哈哈。”

“谢谢赵校长。那唐佳怡和吕茹的分数怎么样？”莫子瑜看了一眼旁边静声屏息满脸紧张的女孩儿，帮忙问道。

“唐佳怡？她也在你那边吗？让她接电话。”赵校长的声音有些严肃。

唐佳怡看了林枫一眼，紧张的接过话筒。

另外：惶恐地推荐一个墨武大大的都市类好书：《纨绔才子》，下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38715&amp;

纨绔才子

第八十五节、女状元

第八十五节、女状元

林枫心里一直为唐佳怡的高考成绩担心。唐佳怡每天帮自己卖烧烤耽误了不少时间，高考当天发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唐佳怡的情绪很不稳定，而且整整一夜没睡觉，没能得到良好的休息。可成绩出来后，仍然让他非常吃惊。

语文136、数学144、英语145、理科综合284分，总分达到了恐怖的709分。当之无愧的省高考状元。而且从成绩上可以看出，唐佳怡的各门成绩都非常优秀，是个全面发展的好学生。也由此可知，平时的唐佳怡学习的是多么用功。

唐佳怡得到这个消息也懵了半天，她只是觉得各科的题目很简单，做起来也比较轻松，她心里并没有觉得自己会考差，但绝对没有想到会考这么好。开心的事当然要和自己最亲近的人分享，所以，唐佳怡不顾羞涩的扑进了林枫怀里。旁边围观的人都发出善意的笑声。

“小怡，恭喜你。”林枫轻抚着怀里女孩儿动人的躯体柔声说道。

“谢谢枫哥哥。”唐佳怡甜甜的笑着。自己的目标终于又实现一步了。

“小怡，恭喜你啊。”

“小怡，你好厉害哦。”

唐佳怡的两个好友莫子瑜和吕茹也分别过来贺喜，吕茹的成绩还没出来，赵校长说尽快查，虽然脸上还有忧色。但依然很为自己的朋友取得这么好的成绩而开心。汪少淇和莫子君也笑着祝福唐佳怡。

莫至明豪爽的笑着：“哈哈，没想到高考状元就在我家。这下清华北大要任凭小怡挑选了。对了，小怡，你报的是那所大学？”

“我当时报的是北大。”唐佳怡早就离开林枫的怀抱，现在和莫子瑜吕茹三人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嗯。那应该没问题。通知很快就下来了。”莫至明笑着点点头。

“我报的是省大，小怡，我们要分开了。”莫子瑜满脸不舍得说道。

“你还好，我报了个外省的大学呢。要是考上了，跑的更远。咱们的距离越来越远了。”吕茹的笑容也敛了下去。分离，本就是件惆怅的事。

“其实——我可能不去北大了。”唐佳怡小声地说道。

声音虽然很小，但话里面的内容足以震憾在场不知情的人。莫子瑜、莫子君和吕茹三人已经提前知道事情的缘由，但现在唐佳怡确定下来，她们仍然感到很意外。特别是成绩这么好，成了省高考状元的时候。

“小怡，你真的决定了？”莫子瑜看了林枫一眼，拉着唐佳怡的手轻声问道。

“嗯。”唐佳怡坚定的点点头。

莫子瑜轻轻叹了口气，三年的朋友，她很了解唐佳怡，别看她外表柔柔弱弱的，心里决定下来一件事时，九头牛都拉不回来。特别是关系到她心中那个信仰的时候。

“小怡，你再考虑考虑吧。别太鲁莽了。你的成绩这么好，所有的名校都会抢着要。”吕茹也跟着安慰。

“你们不要劝我了，我已经决定下来了。”唐佳怡坚定的摇头。

“为什么？”林枫认真的看着唐佳怡，他也对唐佳怡的选择有些意外。“你更喜欢清华？”

“不是。”唐佳怡笑着摇摇头。

“人大？复旦？”林枫又连续报出两个鼎鼎有名的大学名字。

“不是。都不是。我要去省艺术学校。”唐佳怡看着林枫说道。

“小怡，这是为什么？好好的清华北大不去，为何要去那个二流学校？要知道，艺术学校的名声一向不太好。虽然近年来出了个李墨和沈蔓歌使它名声大震——-可是和国内那些一流院校相比还是有很大差距的。而且，毕业后出来就业也是个问题啊。”在莫至明眼里，在座的除了自己的太太便都是一群孩子，做为有多年生活阅历的人有必要劝慰几句。而且有很多话他也不好说的太明白。艺术学校在外界的名声并不好，前些年媒体多次爆出艺术学校的女生被人包养事件。近年来，李墨答应回到家乡担任省艺术学院的院长后，虽然加强了学校内部的改革和整顿，可并不能完全杜绝这种事件的发生。

这年头，对艺术充满热情和理想的年轻人不在少数，特别是稍有才华和姿色的女孩子更是削尖了脑袋往里面钻。其实，那里并不是天堂。相反，它可以说是活生生的地狱。有才华有姿色的人太多了，有出名，就想靠运气靠钱砸靠身体。无论是著名歌星还是演员或者节目主持人，如果家里没有深厚的背景，那么只有两条路可走——-被人潜规则或者主动要求别人潜。前些日子媒体还爆出一女星为求上位拉上自己姿色犹存的母亲上演了一幕母女共侍一夫的黄色事件。

娱乐圈的肮脏不是这些没有社会阅历满脸青涩的学生所能体会的。想到这儿，莫至明心里突然有些生气。他一向很喜欢唐佳怡这个女孩儿，乖巧懂事、聪明上进，平时穿着朴素，却清清爽爽干干净净，有股邻家小女孩儿的味道。没想到她也想往着那个火坑里面跳。

“小怡，做为过来人，我还是建议你再慎重考虑一下儿。无论你选择任何一所名校，我都没有异议。而且，等你毕业后，我还能在政府部门说上话的话，你如果愿意进去，我是很欢迎的——我倒很情愿给你开次后门。可选择艺术学校，我打心眼儿里不赞成。那池水太污浊，你的性格不适合在那里面发展。回去了给家人再商量商量吧，听听老人们的意见。别轻易的做出选择。要不然，后悔终生啊。”

说到后面，莫至明有些痛心疾首了。可惜唐佳怡又不是自己的女儿，话不能说的太重，也不能强制地替她拿注意。

“嗯，我会的。谢谢莫叔叔。”唐佳怡脸色有些黯然。瞬间，表情反而更加的坚决。

从书记家出来，和要赶回家的吕茹分别后，已经十点多了，辽阔的天空中繁星点点，凉爽的夏风吹过，刚出门时的闷热感便也一扫而光。

两人都没有开口要打车，唐佳怡蹦蹦跳跳地在前，林枫提着唐佳怡的包裹在后面跟着。两人都不开口说话，静静的享受这久别重逢后的相处时光。

明海这座城市并不是国内一级城市，也远没有北京上海那样的夜生活精彩。十点多时，路边便有不少商店关门了。偶尔路过的人也以为这一男一女是小俩口。只是老婆也太年轻了些。

“小怡，为什么选择去艺术学校？”林枫停了下来，轻声问道。

唐佳怡笑着转身，轻轻的走到林枫身边，抚摸着林枫消瘦的脸颊，深情地说道：“枫哥哥，你瘦了。——-我只是想证明，别人能做到的，我也一样能为你做到。”

李墨老师说过，他能帮我站在世界音乐的神坛。当有那么一天，我在音乐的世界里受世人膜拜的时候，那么，就是我当着所有人对你说那三个字的时候。枫哥哥，男人可以做到为博红颜一笑而烽火戏诸候。我也能为你在娱乐圈那个充满肮脏和血泪的池子里涅磐重生化作最绚丽高贵的凤凰。

“我不同意。”林枫轻轻的摇头。

（公司的事解决了，我现在成了无业游民。努力写字吧。喜欢的砸几票，不喜欢的默默走开。别在书评区留下那种证明你没素质的文字，或者——你怎么骂我的双倍奉还。写书的也他妈是人，不是只可以挨骂而不能还口的。读者骂作者是理所当然，作者骂读者就是没素质了？如果不喜欢，请点右边的叉叉安静离开。求你了，我给你跪下了行吗？）

推荐朋友的书：《龙凶》，后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70943

龙凶

第八十六节、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爱你

寒冬寒夜含疮苦写，兄弟们支援些票票吧。

—————————————————————————————————

第八十六节、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爱你

明海一中的学生成了省高考状元的事被传的沸沸扬扬，明海电视台、明海日报、明海晚报都对此事做了报道。但当他们想进一步对高考状元进行采访时，却遭到了拒绝。

一些保健品、学习用品、食品等生产厂家通过学校要联系高考状元，只要她在电视上报纸上说一句“我就是用了##学习机，英语才得高分的或者喝了脑黄金，高考得冠军”之类的广告语，便有上万的广告收入。当学校的领导兴冲冲地把这个消息转达到时，也被唐佳怡婉言拒绝了。她很坦白地说“我没用过那些东西，也没钱用。我取得的成绩是我自己努力的结果，与别人无关。”

唐佳怡成了高考状元，王秀和唐有民夫妇自然也知道了。王秀的大嗓子时不时的在楼通响起，大老远的便和邻居熟人打着招呼。别人如果问起最近报纸上报道的事，王秀便会眉飞色舞的吹嘘一番。如果别人不问，她也会山路十八弯的把话题给引上去：“王太太，你家小军的高考成绩怎么样？要上北大了吧？——-哎哟，我那闺女啊，也不知道怎么学的，突然间得了个全省第一，我愣是不敢相信。——去那个学校？哈哈，这个事我和老唐还得再琢磨一下儿，估计着不是清华就是北大吧。最低也是个上海交大——”

当唐佳怡把自己要去省艺术学院的事告诉父母时，王秀的大嗓子哑了，唐有民这几天整天哼的小曲别人也听不到了。夫妻两人先是好言相劝，然后是嫉言厉色，再然后是暴跳如雷，失去耐心的唐有民差点来了个全武行——-

唐有民敲开林枫的门，激动地拉着林枫的手，哀求道：“林枫啊，小怡最听你的话。你劝劝她。考那么好的成绩，清华北大任她挑，非要选个什么艺术学校———那都是些什么人上的啊。出来后有几个能当明星的？小怡的性子你知道。倔强又正直，她去那个学校我是一万个不愿意。”

林枫苦笑着摇摇头：“唐叔叔，我也劝过。没用。小怡坚持要去。”

“你劝过了？”唐有民满脸怀疑的表情。“从小到大，那丫头只听你的。你不让她去她会去吗？”唐有民说起这个就有些气愤。自己养的女儿不听自己的话，反而更加别人的话。亲生父亲还得去求个外人来劝说自己的女儿。那儿有这种事啊？真是女生外向啊。

“唐叔叔，我真的劝过。我也不愿意她去，小怡的性子我也知道，不适合那个圈子。可她不听。”林枫确实反对唐佳怡去艺术学院，以唐佳怡的性格，她不适合混那个圈子，简简单单的做个学生，平平凡凡的毕业、工作然后嫁人生子，生活不会太精彩，但却很安逸。这种生活才适合她。在从莫至明家里回来的那天晚上他便劝过，可唐佳怡很坚持，而且说她已经答应李墨做他的弟子不好再改变什么的。

“林枫，你再去劝劝她吧。北京大学的通知书都上来了，可她就是不愿意去。我和你王姨磨破了嘴皮子，是真拿这丫头没办法了。”

“好吧。我再劝一次。”林枫点点头。送走了不停道谢地唐有民。

林枫洗了个澡，正准备约唐佳怡到楼下的小公园散散步，顺便再让她考虑考虑放弃去艺术学校的想法时，敲门声响下。两声之间停顿一下儿，然后又是两声。不急不躁，绵长悠久。

林枫打开门，看着站在门外的唐佳怡，笑着说：“我正准备去找你呢。你倒自己送上门来了。”

唐佳怡淡淡的笑笑。下身穿着一条白色的七分裤，上衣是一件粉红色的短袖T恤，脚下一双洗的发白的帆布鞋，刚刚洗过澡，头发是湿的，身体散发出一股牛奶沐浴露的香味。“枫哥哥，难道你还要劝我吗？”

“小怡，你爸刚来找过我。他不同意你去艺术学院，我也不同意，你为什么不考虑考虑去北大呢？”

唐佳怡没有立即回答，从林枫身边穿过，手里抱着一个椰子壳储钱罐坐在林单人床上。然后抬起头对着林枫微笑：“枫哥哥，你知道吗？我有很多理想。我最开始的愿望是做一个医生。因为，我想让王奶奶一直活着。那样，这个世界上你就有个亲人了，而不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林枫听着少女的倾诉，没有说话，静静地坐在床边的椅子上。

“后来，王奶奶还是走了。我又在想，我以后要做律师。因为，每次我被人欺负时，你总是去揍他们。而且每次都揍的很重。有好几次他们的父母都报了警。所以，如果你做错了事，我就去把你保出来。”

“后来，我只想简简单单的活着。考一个不算好也不算坏的大学，找一份薪水不高也不低的工作，我们静静的呆在明海这座小城，一直到老，很老很老。你平凡，我便跟着你平凡。你平庸，我也不要光亡万丈。我只是想陪着你，不想和你的距离拉的越来越远。”

“后来，满世界都是你和沈蔓歌的绯闻，你们的照片登上了报纸、电视、网络——-枫哥哥，你知道吗？我看到那些照片时很伤心很伤心。我想，站在你旁边接受别人祝福的女人应该是我——-”

“小怡，我和沈蔓歌并没有什么关系，我们只是——”

林枫想解释，却被唐佳怡的声音打断。

“枫哥哥，你听我说完好吗？我并没有怀疑你们的关系。我知道，你虽然嘴上总喜欢说一些让人生气的话，但是——你不会因为她是个明星才和她走一起。我很羡慕那种自己和心爱的人一起被所有人观注和祝福的情侣。我并不是一个喜欢名利场的人，但我真的——我知道平平淡淡也是一种幸福。可我还是想把自己的爱情告诉所有的人。我想让他们陪着我一起快乐。”

“我去了西藏，没想到在那儿遇到了李墨老师。他又一次提出让我进艺术学院做他的弟子，我拒绝了。我当时都想好了，这次从西藏回去后便安安静静的呆在你身边，找一所离你最近的学校，那样我就可以每天回来看你。因为我们分开的时间从来没有超过十天。”

“没想到布达拉宫也有人在谈论你们的绯闻——-有人说是你——-傍上了沈蔓歌，还说你是小白脸——我当时很生气很生气，然后就跑过去打了他一耳光。枫哥哥，我那么生你的气时都不舍得打你骂你，他们凭什么侮辱你？”

“我答应了李墨老师的邀请。沈蔓歌能做到的，我也同样能做到。当有朝一日我能登上音乐神坛时，我要告诉全世界的人——-唐佳怡爱的男人叫林枫。也许他不优秀，还没有很多钱，也不是富家公子官场子弟，但他值得我去爱。他也绝不是个小白脸。”

“枫哥哥，我原来一直平凡着，考了好成绩或者得了什么奖励，一直不愿意告诉你，连我爸爸妈妈都一起隐瞒，因为我想恰恰好的配你。其实，只要你喜欢，我也能像任何女人一样的优秀。”

“这个小猪储存罐你还记得吗？是我们第一次卖烧烤时你赚到了钱，我们在回去的路上你买给我的。从那以后，每天客人喝的啤酒瓶都被我收集起来，每个星期卖一次，然后把钱都存进来。我想，等到我考上大学时，便能有很多钱了吧。那时，我如果去上学，就带上你。我们在学校旁边租个单间，你在家里看电影、睡觉、或者你也可以去读个夜大或者成人教育，我下课就回来给你做饭。我们也过那种浪漫的同居生活，一定很美好吧。李墨老师答应我，如果你愿意，可以在艺术学院旁边的省大成人教育学校上课。我现在把这个储存罐送给你。你自己考虑要不要去。咯咯，枫哥哥，其实是我舍不得离开你向李墨老师请求的。我还有个私心是——我怕我爸爸因为你没有文凭而不喜欢你。”

“枫哥哥，别人能给你的，我也能给你。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爱你。”

推荐朋友的书：《到异界泡妞去》，后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49103

到异界泡妞去

第四卷 风流

寒冬寒夜含疮苦写，兄弟们支援些票票吧。

—————————————————————————————————

第八十六节、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爱你

明海一中的学生成了省高考状元的事被传的沸沸扬扬，明海电视台、明海日报、明海晚报都对此事做了报道。但当他们想进一步对高考状元进行采访时，却遭到了拒绝。

一些保健品、学习用品、食品等生产厂家通过学校要联系高考状元，只要她在电视上报纸上说一句“我就是用了##学习机，英语才得高分的或者喝了脑黄金，高考得冠军”之类的广告语，便有上万的广告收入。当学校的领导兴冲冲地把这个消息转达到时，也被唐佳怡婉言拒绝了。她很坦白地说“我没用过那些东西，也没钱用。我取得的成绩是我自己努力的结果，与别人无关。”

唐佳怡成了高考状元，王秀和唐有民夫妇自然也知道了。王秀的大嗓子时不时的在楼通响起，大老远的便和邻居熟人打着招呼。别人如果问起最近报纸上报道的事，王秀便会眉飞色舞的吹嘘一番。如果别人不问，她也会山路十八弯的把话题给引上去：“王太太，你家小军的高考成绩怎么样？要上北大了吧？——-哎哟，我那闺女啊，也不知道怎么学的，突然间得了个全省第一，我愣是不敢相信。——去那个学校？哈哈，这个事我和老唐还得再琢磨一下儿，估计着不是清华就是北大吧。最低也是个上海交大——”

当唐佳怡把自己要去省艺术学院的事告诉父母时，王秀的大嗓子哑了，唐有民这几天整天哼的小曲别人也听不到了。夫妻两人先是好言相劝，然后是嫉言厉色，再然后是暴跳如雷，失去耐心的唐有民差点来了个全武行——-

唐有民敲开林枫的门，激动地拉着林枫的手，哀求道：“林枫啊，小怡最听你的话。你劝劝她。考那么好的成绩，清华北大任她挑，非要选个什么艺术学校———那都是些什么人上的啊。出来后有几个能当明星的？小怡的性子你知道。倔强又正直，她去那个学校我是一万个不愿意。”

林枫苦笑着摇摇头：“唐叔叔，我也劝过。没用。小怡坚持要去。”

“你劝过了？”唐有民满脸怀疑的表情。“从小到大，那丫头只听你的。你不让她去她会去吗？”唐有民说起这个就有些气愤。自己养的女儿不听自己的话，反而更加别人的话。亲生父亲还得去求个外人来劝说自己的女儿。那儿有这种事啊？真是女生外向啊。

“唐叔叔，我真的劝过。我也不愿意她去，小怡的性子我也知道，不适合那个圈子。可她不听。”林枫确实反对唐佳怡去艺术学院，以唐佳怡的性格，她不适合混那个圈子，简简单单的做个学生，平平凡凡的毕业、工作然后嫁人生子，生活不会太精彩，但却很安逸。这种生活才适合她。在从莫至明家里回来的那天晚上他便劝过，可唐佳怡很坚持，而且说她已经答应李墨做他的弟子不好再改变什么的。

“林枫，你再去劝劝她吧。北京大学的通知书都上来了，可她就是不愿意去。我和你王姨磨破了嘴皮子，是真拿这丫头没办法了。”

“好吧。我再劝一次。”林枫点点头。送走了不停道谢地唐有民。

林枫洗了个澡，正准备约唐佳怡到楼下的小公园散散步，顺便再让她考虑考虑放弃去艺术学校的想法时，敲门声响下。两声之间停顿一下儿，然后又是两声。不急不躁，绵长悠久。

林枫打开门，看着站在门外的唐佳怡，笑着说：“我正准备去找你呢。你倒自己送上门来了。”

唐佳怡淡淡的笑笑。下身穿着一条白色的七分裤，上衣是一件粉红色的短袖T恤，脚下一双洗的发白的帆布鞋，刚刚洗过澡，头发是湿的，身体散发出一股牛奶沐浴露的香味。“枫哥哥，难道你还要劝我吗？”

“小怡，你爸刚来找过我。他不同意你去艺术学院，我也不同意，你为什么不考虑考虑去北大呢？”

唐佳怡没有立即回答，从林枫身边穿过，手里抱着一个椰子壳储钱罐坐在林单人床上。然后抬起头对着林枫微笑：“枫哥哥，你知道吗？我有很多理想。我最开始的愿望是做一个医生。因为，我想让王奶奶一直活着。那样，这个世界上你就有个亲人了，而不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林枫听着少女的倾诉，没有说话，静静地坐在床边的椅子上。

“后来，王奶奶还是走了。我又在想，我以后要做律师。因为，每次我被人欺负时，你总是去揍他们。而且每次都揍的很重。有好几次他们的父母都报了警。所以，如果你做错了事，我就去把你保出来。”

“后来，我只想简简单单的活着。考一个不算好也不算坏的大学，找一份薪水不高也不低的工作，我们静静的呆在明海这座小城，一直到老，很老很老。你平凡，我便跟着你平凡。你平庸，我也不要光亡万丈。我只是想陪着你，不想和你的距离拉的越来越远。”

“后来，满世界都是你和沈蔓歌的绯闻，你们的照片登上了报纸、电视、网络——-枫哥哥，你知道吗？我看到那些照片时很伤心很伤心。我想，站在你旁边接受别人祝福的女人应该是我——-”

“小怡，我和沈蔓歌并没有什么关系，我们只是——”

林枫想解释，却被唐佳怡的声音打断。

“枫哥哥，你听我说完好吗？我并没有怀疑你们的关系。我知道，你虽然嘴上总喜欢说一些让人生气的话，但是——你不会因为她是个明星才和她走一起。我很羡慕那种自己和心爱的人一起被所有人观注和祝福的情侣。我并不是一个喜欢名利场的人，但我真的——我知道平平淡淡也是一种幸福。可我还是想把自己的爱情告诉所有的人。我想让他们陪着我一起快乐。”

“我去了西藏，没想到在那儿遇到了李墨老师。他又一次提出让我进艺术学院做他的弟子，我拒绝了。我当时都想好了，这次从西藏回去后便安安静静的呆在你身边，找一所离你最近的学校，那样我就可以每天回来看你。因为我们分开的时间从来没有超过十天。”

“没想到布达拉宫也有人在谈论你们的绯闻——-有人说是你——-傍上了沈蔓歌，还说你是小白脸——我当时很生气很生气，然后就跑过去打了他一耳光。枫哥哥，我那么生你的气时都不舍得打你骂你，他们凭什么侮辱你？”

“我答应了李墨老师的邀请。沈蔓歌能做到的，我也同样能做到。当有朝一日我能登上音乐神坛时，我要告诉全世界的人——-唐佳怡爱的男人叫林枫。也许他不优秀，还没有很多钱，也不是富家公子官场子弟，但他值得我去爱。他也绝不是个小白脸。”

“枫哥哥，我原来一直平凡着，考了好成绩或者得了什么奖励，一直不愿意告诉你，连我爸爸妈妈都一起隐瞒，因为我想恰恰好的配你。其实，只要你喜欢，我也能像任何女人一样的优秀。”

“这个小猪储存罐你还记得吗？是我们第一次卖烧烤时你赚到了钱，我们在回去的路上你买给我的。从那以后，每天客人喝的啤酒瓶都被我收集起来，每个星期卖一次，然后把钱都存进来。我想，等到我考上大学时，便能有很多钱了吧。那时，我如果去上学，就带上你。我们在学校旁边租个单间，你在家里看电影、睡觉、或者你也可以去读个夜大或者成人教育，我下课就回来给你做饭。我们也过那种浪漫的同居生活，一定很美好吧。李墨老师答应我，如果你愿意，可以在艺术学院旁边的省大成人教育学校上课。我现在把这个储存罐送给你。你自己考虑要不要去。咯咯，枫哥哥，其实是我舍不得离开你向李墨老师请求的。我还有个私心是——我怕我爸爸因为你没有文凭而不喜欢你。”

“枫哥哥，别人能给你的，我也能给你。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爱你。”

推荐朋友的书：《到异界泡妞去》，后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49103

到异界泡妞去

第八十七节、唐佳怡唐佳怡唐佳怡唐佳怡

第八十七节、唐佳怡唐佳怡唐佳怡唐佳怡唐佳怡

唐佳怡走了，屋子里仍然残留着女孩沐浴后的香味，和林枫丢在床边的臭袜子味道相互呼应，形成了一种浓郁如榴莲的怪味。初一闻很臭，仔细闻里面又索绕着一股清香。

林枫抱着储存罐静静的坐在椅子上，双手轻轻的抚摸着这沉甸甸的家伙。储存罐是海南特产的椰子壳制作而成，里面掏空，外面雕刻成小猪形象，后面用树须做成一条小尾巴，顶端开一条口，可以往里面塞硬币。林枫跟着阿买提烤养肉串刚刚出师时，师父要求他独自去讨活。唐佳怡也兴高采烈的跟上，像个快乐的小尾巴。那边一共赚了一百二十块钱，唐佳怡觉得那是笔巨款了，笑的比林枫还开心。在回去的路上时，她的眼神便被地摊上这只可爱的小猪储存罐吸引，林枫掏了五块钱买下————

林枫把小猪屁股的堵塞口拔了，往床上倒了倒，只出来几个一元、五角的硬币，抬起猪屁股一看，里面还有不少百元大钞，正是这些纸币堵住了出口。林枫一张张的把那些叠成方块的百元大钞掏出来，连续掏了四十次。也就是说总共有四千块钱。然后哗啦一声把剩余的硬币和小额纸币都倒在床上，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五个、六个——-，总共是四千一百九十六块钱。

对于一个家境并不富裕的高中生来说，这是笔巨款。林枫的眼睛有些湿润，他冲进洗澡间，撕扯着脱掉身上的衣服，把水笼头的水量调到最大，任凭冰凉的水浇到身体上去，然后不能轻弹的男儿泪便随着一起落下。

四千一百九十六块———四千一百九十六——-，林枫很清楚的知道，这些钱不可能完全是靠卖啤酒瓶赚来的，还有唐佳怡每年的压岁钱和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零用钱。

每次林枫出摊时，唐佳怡必定跟上。就算最紧张的高三时，她也利用自己学习好的特权向老师申请自己回去复习，在教室里学不进。好学生的困难总是要特别对待的，老师忙不迭的答应了。要是那些开会研究讨论如何才能给唐佳怡同学一个好的学习环境的老师知道她是为了回来卖烧烤，肯定会气的吐血。每一次烧烤卖完了，林枫忙着熄灭煤火，唐佳怡便帮忙收拾东西，那些啤酒瓶都被她收起来放进一个麻袋里，然后自己提回去放在楼道里的储存间。

女孩子大了，需要花钱的地方自然特别多。衣服小吃胭脂水粉卫生护垫什么的都需要钱。林枫也没有在意，小怡每天都这么帮助自己，别说是拿些啤酒瓶，就是把赚的钱要去一部份也是应该的。因为有了她，林枫节省了一笔请小工的钱。

后来，每次林枫和唐佳怡一起去逛街时，要给她买衣服，她不要。买吃的，她挑最便宜的。甚至买饮料——-她也只喝矿泉水。她还笑着告诉林枫，纯净水可以养颜美容，其它的饮料色素太多，喝多了不好。林枫信以为真，开玩笑着说“怪不得你也纯的跟矿泉水似的。”

记忆最深刻的一次是两人去爬枫山，去的时候带了两瓶矿泉水，水喝完后，林枫随手就把空瓶丢进了垃圾桶，唐佳怡撅着嘴巴生气的瞪了林枫几眼，自己跑过去把那个空瓶子给捡了起来，用纸巾擦了擦，开心的装进随身背的提袋里。对其它游人的讥笑置若惘闻.

别人家的小孩儿是找父母要衣服，而王秀不只一次的强拉着唐佳怡去买衣服。她的衣服鞋子很少，但干干净净，闻起来总有一股淡淡的清香味。林枫帮她买过一双帆布鞋，她穿了一年多，原来的粉红色都被洗成了纯白色，她依然舍不得丢掉，然后自己用颜料在上面画了一双翩翩起舞的蝴蝶，郑重的收藏在自己的小房间里。

唐佳怡，那个为了从家里给林枫偷一个包子而把自己的小手烫伤的小女孩儿——

唐佳怡，那个怕林枫一个人孤单而好几年不愿意回老家过年的小女孩儿——-

唐佳怡，那个当林枫去出摊时她跟在后面擦桌洗碗递水擦汗的小女孩儿——

唐佳怡，那个为了不让林枫有心理压力而隐瞒自己的成绩的小女孩儿———

唐佳怡，那个想为自己喜欢的男人赢得整个音乐世界的小女孩儿———

————-

唐佳怡。唐佳怡。唐佳怡。唐佳怡……

在狂暴的水龙冲泻下，林枫一遍遍的念着唐佳怡的名字。每念一次，心便疼痛一次。那是被柔情拉扯的疼痛。那是被深情感动的疼痛。

唐佳怡，我拿什么来爱你？

林枫从洗手间出来时，时间已经过了半个多小时。对于懒散的他来说，这是洗澡时间最长也是最干净的一次了。赤裸的身体被水珠拍打成大片大片的红，像是春天绽放的繁花。

林枫没有急着穿衣服，而是趴下身子从床下拉扯出一个大盒子。把上面的一层黄色书籍盗版光碟掏出来放在一边，然后下面便是一个小盒子。

打开小盒子的盖子，掀开黄色丝绸，便有一抹幽暗的光线从眼前闪过。林枫轻轻的拿起那块豪不起眼的黑色铁片，夹在食指和无名指中间，快速的旋起几朵刀花。

“伙伴，你要出山了。有个女人值得你去保护。”林枫下定决心，无论唐佳怡是要去艺术学校还是要下阿鼻地狱，都有自己的身躯在前面开路。那些跳梁小丑胆敢有什么侵犯觊觎之心，杀之。

林枫穿了衣服，兴冲冲的跑到唐佳怡门口。对着来开门的唐佳怡豪情万丈地说道：“小怡，无论你要去那儿，我都支持你。想去艺术学校就去吧，谁敢对你有非份之想我就——-”

“枫哥哥，我不去艺术学校了。”唐佳怡急忙对着林枫打眼色打断了他的话。

“为什么？”林枫大脑有点儿反应不过来了。

在王秀和唐有民杀人的眼神注视下，林枫被唐佳怡拉了出去。

ps：大家是不是觉得这个章节名很牛x？其实是我懒得想其它的名字了。

推荐一本好书，《噬魂海盗》，后面有连接。很血腥暴力。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71666

噬魂海盗

第八十八节、很好，很强大

虽然我还是处男，但兄弟们如果能把我砸到首页的推荐榜上，那么我也死而无憾了。另外，本书男主角是卖过烧烤，可并不代表作者就是卖烧烤的啊。有不少读者问我——-作者大大，你是不是卖羊肉串的？我靠，告诉我你家地址，我非把你家窗户玻璃给砸完。再申明一次，大哥是白领。虽然刚刚被炒了。前面几个群爆满，再公布一个群：44909536。欢迎自认为纯洁的男人和他人认为纯洁的女人。敲门暗号：柳下挥是帅哥。

————————————————————————————————-

第八十八节、很好，很强大

林枫晃晃悠悠地来到位于长寿路的海天大厦，门口的两个穿着制服的保安对着一身休闲装的林枫打量了几遍，看他身材瘦弱满脸笑意，这才没有上去拦截。在明海，没人敢来这个地方惹事。

林枫进了电梯，直接到了二十一楼。自从七爷去逝后，柳眉便把办公室搬到原来父亲办公的地方。在世时没能好好珍惜，现在唯有好好缅怀。

二十一楼是总部的办公大厅，林枫刚推开那道宽厚明亮的玻璃大门，穿着得体化着适宜淡妆的漂亮女前台便过来迎接：“先生，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

“我找柳——你们董事长。”林枫笑着说道。美女对着自己微笑，心情自然非常的好。

“请问你有预约吗？”前台小姐也有趣的打量着这个笑起来很好看的男人。干净、秀气、中性的眉毛神采飞扬，薄薄的嘴唇微微翘起，虽然穿着打扮很普通，但他的表情却像穿着世界上最珍贵的华衣锦服。

“还要预约？我没有。”林枫摇摇头。

“这样啊？”前台小姐有些为难。“要不这样吧先生，我打电话帮你咨询一下儿董事长助理，看董事长是否有空。请问你贵姓？”

“谢谢你。我叫林枫。”林枫暗中调整脸上的弧度，笑容也更加深邃迷人。

“好的。请稍等。”前台小姐红着脸急急忙忙的跑过去打电话了。

林枫摸摸自己的脸，自言自语地说道：“人长的帅也是件危险的事情啊。遇到的诱惑太多了，而我又是那么专情的男人———我喜欢的女人绝对不能超过五十个，要不然有人会骂我是头种猪———”

前台小姐再次出现，脸上的红晕已经消退，又恢复了职业的笑容。“林先生，请你稍等。”

“她不愿意见？”林枫心里暗恼。看来自己这个甩手掌柜甩的太彻底了啊。

“不是不是。我们董事长说———董事长好。”前台小姐正着急的向林枫解释的时候，看到自己的董事长亲自出来迎接，连忙鞠躬问好。

“我倒不想见你来着。心里还正生你气呢，你倒自己来了。都那么长时间了，你一次都没来过，也太不像话了吧？让我们在这儿辛辛苦苦的为你卖力，真是会偷懒。”刘眉笑着和林枫打招呼，语气半正式半随意，既像上下级，又像是朋友。这是柳眉为自己的身份定位。假如，他能帮自己报了杀父之仇的话，那么，这个身份就要重新定位了。

“哈哈，最近有些忙。”林枫想想也确实有些惭愧，左右打量了一圈，夸奖道：“嗯，不错。”

“什么不错？”柳眉做手势请林枫去自己的办公室。身体稍微倾斜，像是迎宾常用的身姿。

这个小动作让后面的前台惊诧不已。这个男人是谁？身份竟然比公司的董事长还高？幸亏刚才自己没有在言语上得罪他。想起自己竟然被他的怪笑给逗的满春心荡漾，脸色又一次红了起来。

“这个——公司人挺多的。大家看起来都很有干劲。”林枫顺口编道。本来是想好好的夸奖柳眉几句的，可自己对公司的内部运作豪不关心，连夸奖的词语都找不到。只好就着表面上看到的一些东西乱说几句。

柳眉笑的花枝乱颤。

柳眉的办公室非常大，一张豪华大理石桌，一张真皮靠椅，靠椅后面一排木制书柜，里面有不少藏书。办公桌上是一台IBｍ笔记本电脑，电脑旁边是一张镜框照片，因为背面对着林枫，他也不能确定那照片里面的人是柳眉、七爷还是其它的什么人。

左边是一张茶几和几张木椅，茶几上有功夫茶茶具，从那边散发出清新的茶香。显然，柳眉刚才正在泡茶。

“最近怎么样？”林枫跑到木椅上坐下来，自己倒了杯铁观音，喝了一口后，看着柳眉日渐消瘦的脸问道。

“不错。”柳眉学着林枫的口气说道。

“哈哈，不错就好。公司最近的事情是比较多，内部的清扫、势力的整合、人员的安排——-还有集团其它分公司的运作，所有的事都压在你头上，我也帮不上什么忙，辛苦了。”林枫有些谦意地说道。柳眉原来也不过是个小太妹，因为父亲的死而被自己赶鸭子上架，刚开始肯定会走的很艰辛，现在看起来情况还不错。

柳眉摇摇头。“人心中如果有了信念，忙碌起来也是件好事。原来什么都不懂，每天跑来跑去的疯玩，仍然觉得很空虚。现在的生活状态我很喜欢。公司突然少了三员大将，刚开始是乱了一阵。后来在福伯和下面提拔的几个有能力的总经理的帮助下，局面很快就稳定下来。现在，易叔叔他们的势力范围和产业全部都接收了过来，下面的人员应该解散的解散，能够再用的也都打散安排在各个子公司。公司其它产业也都有总经理负责，我只找他们要结果。虽然累点儿，还能撑的住。我晚些时候把新提拔的一批人的名单拟给你，你看看合适不合适，或者——-你有什么亲人需要在公司安排个职位的？”

柳眉间接的表达自己的诚心。她没有背叛的意思，愿意接受林枫的监督。只是在她提到福伯这两个字的时候，林枫瞳孔有一瞬间的收缩。

林枫不容置否的点点头。“我这次来是辞行的，我可能要去省城呆一段时间。回来的次数不会太多，公司的事依然麻烦你了。”

“去省城干什么？”柳眉有些好奇。

“上学。”林枫有些不好意思。

“上学？ｅｍBA？嗯，这样也行，公司的领导者确实要具备这方面的能力和素质。”柳眉虽然有些意外，便还是能接受。

“不是。成人教育。”林枫小声说道。

“扑。”柳眉刚刚抿进口里的茶水像条水箭似的喷了出去。

————

林枫出门时，正好那个走起路来无声无息像个幽灵似的福伯站在门口等待。林枫停下了脚步，笑着问送他出门的柳眉：“公司有比较宽阔的地方吗？我有些话要和福伯说。”

“宽阔的地方？办公室也很宽啊。”

“那儿不行。”

“那员工锻炼室吧。那儿很宽。”

“好。”林枫点点头。

———-

柳眉按照林枫的吩咐，把员工锻炼室里的服务员逐了出去，锁上门在外面等候。贴着耳朵在门边听了一会儿，里面什么声音都没有。林枫和福伯在里面干什么呢？他不会是对福伯——-

“哐当”一声巨响传来。然后又一次没有了声息。

柳眉怕出事，急急忙忙的打开门，林枫满脸笑容的站在门后。

“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柳眉着急地问。

“没事。很好，很强大。”林枫挥挥手笑着离开。

柳眉眼神放在福伯身上时，他的脸上仍然是古井无波的样子，但洁白没有一丝褶皱的太极服有一块有明显的污垢和卷角。那双枯瘦如竹一直很稳健的手也微微颤抖。

“福伯，你怎么样？他做了什么？”柳眉满脸担忧。这个老人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了。

福伯对着柳眉笑了笑，显然，他对这种动作很生疏，所以有些生硬。“傻孩子，我没事。他只是告诉我们——不要背叛。”

ps：推荐朋友的都市类好书：《走光之王》。下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8971

走光之王

第八十九节、临行依依别

当所有进群的读者朋友都夸我长的帅时，我感动的泪流满面。拿起我家的镜子照了又照，不得不承认你们很诚实。但是，不是拍完马屁就可以不投票的。

———————————————————————第八十九节、临行依依别

女人的脸像天气，说变就变。本来林枫已经在心里决定，无论唐佳怡决定去那儿，他都用自己并不伟岸的身躯护在她前面，佛挡杀佛，神挡诛神——

没想到唐佳怡自己改变了主意。林枫问她原因，她羞涩地笑笑，很简单的理由：你不喜欢，我就不去了。

唐佳怡和李墨约定了，仍然做他的学生，一些乐理课程跟着他学习，有机会的话会出张音乐专辑，但并不用非到艺术学院就读，李墨对唐佳怡这块天赋极好的音乐瑰宝算是费尽了心机。唐佳怡也没打算去北大，准备去省大就读，仍然和莫子瑜一个学校。虽然她报考的不是省大，但高考状元愿意去省大就读他们自然很乐意接受，很快就派专人送来了通知书。而林枫也在李墨的安排下，进入省大附属的成人教育学校就读。唐佳怡学新闻，林枫学经济。

林枫对自己上不上学很无所谓的态度，在师门学的东西足够他用。况且，现在的情况是很多东西他根本用不上。如果林枫对唐佳怡说“我会英、法、日、德四门外语”，唐佳怡肯定会摸摸他的脑袋说“枫哥哥，你没发烧啊。”

莫至明既然把他推到明海黑道代言人的位置上，他就要做好这个位置上份内的事。虽然他又把七爷的女儿推到了台面上，但他相信，柳眉是不会背叛他的。不是因为两人之间的暧昧或者因柳眉被自己身上散发出来的王者之气所吸引，转而心甘情愿的把所有家业都拱手相送，包括自己的身体——再说，林枫也有自知之明。他身上除了臭气痞子气就没有其它的气了。真正的原因是利益约束。她明白，只有跟政府合作才是保证自己现在实力的最好途径。而站在林枫背后的便是明海市政府。

现在的林枫更确切地说是政府的傀儡。虽然政府并没有要求他做些什么事，但如果他们有需要，林枫没有办法拒绝。林枫与七爷不同，七爷是根深嫡固，他有与赵天青谈判的条件。林枫完全是政府扶上台的，对明海黑道没有任何影响力可言。当然，他现在并不需要这块的势力，所以也并没有费尽心机的去夺权。更确切地说，反而是把权力往别人手里送。如果他想，绝对有办法把明海黑道这块势力握在自己手上。

苏婉的美容院也开张了，原来租的几十平方的门面被林枫转租了，他又添了三十万入股，在信昌路繁华路段租了一间一千多平方的门面，针对明海市高端女性消费群体开设专业美容会所。会所的名字叫做“美如天成时尚spa美容会所”。开设美容、spa、足疗等受到上层女性和都市白领追捧的服务项目。林枫和苏婉各占百分之五十。本来苏婉对这个分成比例是极其不满意的，她只愿意要百分之三十，林枫告诉她自己以后完全不负责会所的经营管理，只有她一个人操作，百般劝慰，才肯收下。

开业前天林枫给市委书记夫人汪少淇打个电话，邀请她来担任剪彩嘉宾，没想到开业当天不仅汪少淇带着女儿莫子瑜来了，还带来了一群高官富商们的太太，其它一些官员太太们听说市委书记去参加一个美容院的剪彩仪式，也都拥了过来。一时间，美如天成美容院门口车水马龙，名车大汇集。

美容院开设的88888元的年卡开业当天就销出去二十多张，18888元的半年卡销售了七十多张，收回成共上百万元。这些并不是最让苏婉激动的地方，真正激动的是美如天成俨然已经成了明海市名媛的聚集地，它带来的无形资本无法估量。

本来林枫还打算邀请市里几家主要媒体的女性来体验一番，写几篇软文刊登，现在不用太邀请，那些媒体记者都极其赞美之能事，把美如天成吹嘘的天上少有，明海无双。只要观注美容、观注女性私人护理的人都知道，明海开设了家高档女性会所。

林枫有些后悔投资的少了。美容院的规模应该再扩大才对。开业当天几乎收回了成本，让苏婉对后面的发展信心十足。苏婉和林枫商量在明海另一僻静地段开设园林式spa会所的构思，林枫点头同意了。以美如天成这个品牌的第二家分店也将开始筹备。林枫怕苏婉一个人怕不过来，而且在运作大型会所上经验欠缺，专门从李璇手里借来了宓烈。这个对商业极有天赋的女孩儿现在已经成了凯旋餐饮集团最器重的经理，由她来带一段苏婉，应该对苏婉的帮助很大。

林枫工作的酒吧咆哮吧已经改了名字，现在叫——-歌迷俱乐部。打着万人迷沈蔓歌的牌子大把大把的赚钱。屋子的装修也变了，原来的牛仔风格变的浪漫温馨，到处都贴着逃蔓歌的海报，音乐也是沈蔓歌的传诵经典，让林枫很不爽的是他自己的照片也贴在了沈蔓歌旁边，他穿过的工装也被于洋挂在墙上当作装饰品———差点儿没在林枫用过的马桶上贴上标签“沈蔓歌绯闻男友林枫专用”。

林枫打电话过去抱怨，于洋低声下气不停的道歉，可打死也不肯拆下来。然后又笑嬉嬉地请林枫吃饭，算是赔罪。林枫答应了。原来和酒吧里的同事都相处的不错，现在要走了，请他们吃顿饭也是应该的。现在有于洋这个冤大头请客，自然要好好敲诈一份。林枫让于洋叫上原来的酒吧同事，一起在明海比较上档次的唐人大酒楼聚聚。

本来林枫要叫唐佳怡一起过来的，唐佳怡拒绝了。说都是林枫的同事，她不好意思。反而破坏大家的兴致。林枫只好作罢，独自一个过去了。

于洋倒也舍得花钱，订了唐人大酒楼最大的一间包间。在穿着中国古典风韵的红色旗袍的迎宾小姐引领下，林枫来到包间时，屋子里面摆了两桌，已经坐的满满的了。和以前一样，所有的人都站起来向他打招呼，枫哥枫哥的叫着。林枫和善的与以前的同事开着玩笑。

“含姐——-李璇，你们怎么来了？”林枫看着坐在角落里对着他微笑的两女有些意外，转过头问站在他旁边的于洋。

“哈哈，人多热闹。人多热闹。”于洋尴尬地解释。许含和李璇是他特意打电话请来的，平时没有接近大小姐的机会，只能靠着林枫的关系献献媚，好在自己的额头上贴上“大小姐派”这几个字的标签。

“怎么？不欢迎？又不是你请客。小气包，要走了也不通知一声，还是于洋打电话我们才知道。林枫，你也太没良心了吧？”许含假装生气的瞪着林枫。

“哈哈，含姐，你真是冤枉我了。我本来准备找个机会私下请你呢——现在人那么多，有很多话不方便说不是——-李璇，好些了吗？”

林枫的话让众人起哄起来，许含闹了个大红脸，妩媚的白了林枫一眼。李璇听到林枫问候自己，开心的笑着，摇头说自己没事了。

都是年轻人，自然有很多话题。李璇又当场宣布，明天酒吧停业一天，于是男人们开始拼起酒来。林枫已有几分醉意的时候，手机响了。是严明打来的，问他在那儿，林枫说了地址，严明说马上到。

不一会儿，严明就到了，还带来了明海市有名的警花黄灵儿。一向冰冷的美女今天也转性了，微笑着和林枫的同事们打招呼。虽然笑容很浅，但也算是有进步。原来严明便常常带同事泡吧，和其它人也算是熟识。来了便和其它人拼起酒来，晚会的气氛也愈加的融洽。

这算是一个告别晚宴了，明天，林枫将要踏上新的征途。

ps:推荐朋友的书：《网游之混沌初开》。另类网游，一个利用游戏bug进入游戏而被系统惩罚的玩家，如何在所有属性都为0的情况下生存下去？

书号：164226

第九十节、我们的学校是花园

电脑坏了，起床修理了半天也不能上网，只能跑到网吧上网。兄弟们有没有电脑高手？能否在我不能上网的情况下入侵我的电脑，然后帮我修理？

——————————————————————————————————-

第九十节、我们的学校是花园

省大虽然不能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这些国家一流学府相比，但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由原中州大学、中州工业大学、省医科大学于2000年合并组建而成，是一所涵盖理学、工学、医学、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农学等11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大学。有国家重点扶持，师资力量和硬件设施都是一流水准。

林枫、唐佳怡、莫子瑜三人同时上路的，莫子瑜也被省大经济管理系国际贸易专业录取。本来林枫以为莫至明会派车送自己的宝贝女儿，没想到市委书记拍拍自己女儿的肩膀，表情呆板地说了声“保重”后，便转身上车去参加一个工程的典礼了。林枫想占光的心愿落空，一个人提着两个女人的大包小包挤客车来的。

看着巍峨壮观的学校大门，以及门口进进出出浑身充满朝气的年轻男女，林枫的心情也跟着激动起来。他没进过学校，不曾体会到学校里生活的那种自由与激情，现在有机会亲身体验，有些喜欢这种感觉了。很青春的感觉，充满了阳光的味道。

“看来陪读并不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林枫眼神跟着一个个从身边穿梭而过的美女身影移动，轻声说道。

“枫哥哥，你说什么？”站在林枫身边的唐佳怡笑着问，刚进大学校门的女孩儿满脸过喜悦，脸上的笑容清纯甜美。

“哦，没什么。我说这学校的女孩儿——-和学校一样漂亮。”

“有小怡漂亮吗？可有不少男生在盯着小怡看哦。”蓝色牛仔裤白色T恤外面套着件蓝色外套的莫子瑜青春靓丽，摘掉了黑框眼镜的她比以前漂亮时尚了不少，在高中时即被评为冰玫瑰，可见其魅力非同一般。

“小瑜，你又胡说呢。”唐佳怡红着脸指责同伴。

“我哪有胡说？你看看四周。”莫子瑜笑着着重指了几个方位，果然，有不少男生对着这边指指点点。

一个剪着短发，穿着一身白色NIKｅ运动装的阳光男孩儿走了过来，礼貌地问：“请问你们是新生吗？”

“是。”林枫笑着点头。

“那个系的？”男孩儿继续问道，眼神却盯着闭口不语的唐佳怡。

“反正不是建工系的——-我们不准备毕业后去搬砖头。”林枫一口打断了这家伙献殷勤的目的。他从这个男生脖子上挂的牌子上看到，上面写着学生会三个大红字，然后是建工系生活部副部长高森几个小字。

男生被看穿目的，尴尬地走了，看来有护花使者在，不好下手啊。

这年头七十年代的男人找八十年代的女人。八十年代的男人没办法，只能盯着九十年代还在发育的小女生。在学校也是如此，同级的女生被师兄们泡了，师兄们没泡的自己没不愿意要了。只好把眼光盯着刚进校门的师妹了。要眼观四路耳听八方，稍微迟钝，连渣子都没了。不少校园情事便是在一接一送的过程中萌芽出来的。

新闻专业属于文学系，远远的便看到一座教学楼下面挂着的红条幅，上面几个白色大字——-文学系新生接待处。林枫自个儿拖着两个大箱子往那边走去。因为经济管理系和文学系都属于文科，同在一个校区，要不然还得再跑到城市的另外一个角落。

看到有人拖着行李过来，立即有接待的学生过来帮忙提行李。热情的打招呼。

“你们三个都是文学系的吗？”一个子稍矮脸上有些婴儿肥的女生问道。

“只有我是。”唐佳怡笑着回答。

“嗯。师妹，我是新闻系的孙玲，以后有什么问题可以找我。把你的通知书给我，我帮你办一下儿手续好吗？”

“好的。谢谢你孙玲师姐。”唐佳怡从包里扯出一个档案档，从里面找出通知书递过去。

“哈哈，不用客气。”孙玲对这个有礼貌的漂亮女孩儿很有好感。说着，拿着唐佳怡的通知书往登记处登记。

“唐佳怡？我怎么觉得这个名字有些熟悉？”负责登记的俏丽女孩儿抬起头问道，秀丽的钢笔字在登记表上写下唐佳怡的名字专业等资料。

“是啊，我也觉得有些熟悉。好象在那儿听过了。”站在她面前的孙玲也是满脸思索的表情。

“唐佳怡来了？在那儿呢？”旁边正在打瞌睡的老师听到这个名字，一激灵，瞌睡便无影无踪了。

“那儿？”孙玲指了指唐佳怡他们的位置。心里有些奇怪，这个老师干吗对这个名字这么大反应。

“她就是今年的省高考状元。”身板瘦的跟个板骨的男人从椅子上跳起来，屁颠屁颠地跑向跟唐佳怡作自我介绍。

“哇，她就是唐佳怡，好漂亮哦。”登记的女生满脸羡慕的说道。

“兰兰，你也不差啊。”孙玲笑着安慰。

“哎呀，和人家差远了。你看看——她那一块儿都美。鼻子、眼睛、眉毛、嘴巴都比我好看——-烦死了烦死了，又来了个美女，还是个高考状元——-”女孩儿像个小孩子似的撒赖，惹的旁边也负责登记的男生小心肝扑通扑通的跳。

“看到没？她就是唐佳怡——省高考状元——”

“嗯，我听说过这个名字。学校网站首页上有挂，说她会就读咱们学校——-没想到学的好，人也长的那么漂亮——”

“兄弟，是你上还是我上？”

“上你娘的头，这样的女人我是搞不定，你去吧，我自卑—-”

“———我觉得她旁边站着的女生不错，争争就能赢，试试就能行，说不定会有机会——-”

“你去试吧，她看起来更难对付——”

————-

唐佳怡来了，先是文学系的人得到消息，对其指指点点。然后其它系的人也过来围观。唐佳怡以709的高分拒绝北大清华的邀请跑来上省大，被不少人称为“脑子有病”。但省大却极其的引以为傲，在校园网的首页上公布了这一消息。本来学校的一个副校长还建议学校派花车接送，直接被唐佳怡否定了。

唐佳怡的脸皮本来就很薄，成为众人的焦点后，脸色更加的红润。

“马老师，我还是先去宿舍吧。”唐佳怡小声说道。因为唐佳怡以全校最高分入学，学校不仅免除了她四年的学费，还有五万块助学金赠送。唐佳怡拒绝了五万块的助学金，接受了免除学费这个措施。

“好。你的宿舍已经安排好了。我带你过去。”姓马的老师说着就要接唐佳怡手里的包。

“不用了马老师，你让个学长帮我们带路就行了。”唐佳怡拒绝道。

“好吧。——杨军。你送唐佳怡同学去宿舍吧。”马老师考虑了一下儿，回头点了个学生过来带路。

“好的。”一个面相老实的学生答应着跑了过来。

“来，我帮你提包。”杨军说着就要去接唐佳怡手里的背包。林枫有些郁闷，怎么所有的人都去接她的包？难道都没看到自己这个拖着两个大箱子脖子上还挂着一个大包的可怜男人吗？

“不用了。你帮枫哥哥提一下儿吧。谢谢你了。”唐佳怡笑着指了指林枫。

“好的。”杨军这才转过头接过了林枫手里的一个箱子。表情有些不情愿。

唐佳怡住在六号楼306房间，林枫他们进去时，房间还是空的，唐佳怡是第一个入住者。屋子两侧摆放着六张床，上面是床铺，下面是张电脑桌，旁边有书架和衣柜。还附带有不过关间和卫台，条件很不错。

送走了杨军，帮着唐佳怡收拾了下屋子，整理好床铺，林枫、唐佳怡才准备去帮等在报道处的莫子瑜报名。

刚刚走到门口，唐佳怡正回首锁门时，林枫看到了一个熟悉的人影。

那个女孩儿也同样看到了林枫，愣了一愣，甜甜地叫道：“许文强哥哥。”

推荐一本作者和主角都很下流的好书：《青楼探花》。下面有直通。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50514

青楼探花青楼探花青楼探花

第九十一节、花园的花朵真鲜艳

第九十一节、花园的花朵真鲜艳

林枫看着眼前这个五官精致身材玲珑小鼻子小嘴巴大眼睛柳叶眉，肤色细腻白皙长的跟商店橱窗里面的瓷娃娃似的小女孩儿，有些疑惑，她叫自己“许文强哥哥”，可自己对她一点儿印象都没有啊。林枫以为她叫的不是自己，又转过了视线，专心的从后面打量唐佳怡的美丽后脑勺。唉，美女就是美女，脑袋壳都比其它人的好看。

“许文强哥哥，你不认识我了？”女孩儿看林枫不理她，反而转过了头，有些委屈，跑到林枫面前对着摇晃着肉乎乎的小手。

“你是？”林枫这次确定对方确实是在叫自己了，可自己脑海里还是没有她的印象。唐佳怡锁好了门，大眼睛也紧紧地盯着这一幕。枫哥哥又有绯闻了？

“许文强哥哥，我是程程。”小女孩儿撅着嘴巴说道。生气的样子可爱极了，眼睛眯起，鼻子微微皱在一起，像头可爱的小猪。

“程程？不认识。”林枫摇了摇头。这个答案让旁边的唐佳怡开心不已。

“喂，你这人太没礼貌哦。怎么可以这样子？美女的名字都不放在心里。太不像话了。我要教训教训你。”从对面宿舍又出来一个与眼前这个叫程程的女孩儿一横一样的女人。无论是五官还是身材几乎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唯一区别的是现在这个女人的胸部非常饱满，让林枫想起日漫里面的那些暴乳妹妹。不过程程也发育的不错，不足一米六的身材，胸部比唐佳怡的还大。估计她们每天都吃木瓜炖猪蹄。

“淘淘，不许对人没礼貌。”一个年轻帅气戴着眼镜的斯文男人从屋子里走出来，笑着劝满脸怒容瞪着林枫的女人。

林枫不由得惊叹，这一家人的基因真是不错，个个外表出色。唐佳怡也在旁边看的羡慕不已。

“哼，我才不是没礼貌呢。是这个家伙先没礼貌的。他竟然忘记了咱们家程程的名字，太不像话了。看把咱们小可爱委屈的。——-哦，宝宝别气，老妈我替你出气。”女人说着挽起袖子一幅上前对林枫动粗的架势。身后的男人一把拉住自己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老婆。

“程程，你真的认识眼前这位先生？”斯文男人低头看着自己的女儿。

“嗯。不过哥哥可能不认识我了。”程程点点头。对着林枫谦意的笑笑。她妈妈的性格就是这样，总是长不大，像个小孩儿。在家里还和自己抢零食抢电视遥控器呢。

“你真的认识我？我们在那儿见过？”林枫再次确认地问道。

“许文强哥哥，你忘记了？我的自行车丢了，你从你朋友那儿买过来，然后低价卖给我的，我们在二中校门前见过啊。我还欠你五十块钱呢。我说我叫程和，问你叫什么名字，你说你叫许文强。”程程笑着解释。眼神却总在瞟林枫旁边的唐佳怡。那漂亮的女孩儿。从没有见到过有人长的比她更清秀了。

提起自行车，林枫才想起以前发生的事。看着后面女儿的父母，有些心虚：“哦，我记起来了。哈哈，那点儿钱就算了。我上当了，你也丢了东西，咱们都是受害者。——你也在这儿上学？”

林枫赶紧转移话题，这个女孩儿不知道自行车的价钱，她的父亲肯定会了解。而且是二手车，更不可能卖到三百块的价钱。虽然那车确实不错。

程程可爱的点点头。长发上的一只紫色蝴蝶便也跟着翩翩起舞：“是啊。我好想做个记者，所以就报考了新闻系。许文强哥哥，你呢？也是这个学校的学生吧？你是念什么系的？”

“哈哈，我是隔壁学校的。——你和小怡一个专业。没准儿还会分到一个班呢。”林枫指着身边的唐佳怡笑着说道。

“小怡？小怡姐姐你好漂亮。”程程笑着夸奖唐佳怡。

“程程，你也很可爱呢。”唐佳怡边说边伸出手摸了摸程程胖乎乎的小脸。这个想法从见到她第一眼就有了，真是太可爱的小女孩儿了。

“我也很漂亮啊。”程程的妈妈淘淘也跳过来插一杠子。斯文男人不好意思的对着林枫和唐佳怡笑笑，把自己这个调皮捣蛋的老婆给拉到身后。

林枫暗自好笑，这两人怎么看怎么像父女。虽然斯文男人的面相非常年青，甚至看起来只有二十多岁，可他这个叫淘淘的老婆——-说她是程程的姐姐更让人接受一些。

“许——哈哈，先生贵姓？不会是真的叫许文强吧？”年轻男人向林枫伸出手。

“我叫林枫。树林的林，枫叶的枫。”林枫伸手和对方握手。

“我叫程燑。不嫌弃，就叫我程大哥吧。显得亲近。程程经常在家里提起你，说你是个好人。”

林枫脸上有点儿发热。“程大哥好。”

“不许叫我老公程大哥。”淘淘从老公身后跳出来说道。

“为什么啊？“程燑爱昵地看着自己的妻子问道。

“程程叫他许文强哥哥，他又叫你程大哥，那他不是占咱们家两个人的便宜吗？”淘淘伸出两个小手头说道。

“这——-那你说叫什么吧？”程燑一想也对，辈份完全乱了。

“我也不知道。反正不许叫叔叔、伯父之类的——-要把人家也叫老了呢”淘淘瘪着嘴巴说道。

————

两个男人相视苦笑，干脆不再提称呼的事。而旁边的唐佳怡和程程却早已经打成了一片。

“怡姐姐，你的皮肤好好哦。”

“程程，你的皮肤也很好啊。像个婴儿是的，好想咬一口呢。”

“我的没有怡姐姐的好。怡姐姐的身材那么好，我却这么矮，都怪妈妈——-”

“这——身材矮也是有好处的啊。矮人一般比较聪明，而且还可爱——再说，你也不算矮了——”

“怡姐姐，要是我们能分到一个班多好啊。我要天天跟着你一起上课一起吃饭一起去玩——”

“嗯。我也想啊。”

———-

两个男人再次相对而笑，女人之间的友谊就是从彼此的互拍马屁开始。

“林—-，还没吃饭吧？大家一起去吃顿便饭如何？”程燑笑着征询林枫的意见。

“这个——现在还不行。我还有个朋友在报道处等着呢，我们要去给她办报道手续。”林枫谦意地说道。

“行。那有机会再聚。”程燑和林枫挥挥手，转身对老婆和女儿说道：“我们去吃饭吧？”

“爸爸，你不是有事要回明海吗？那你和妈妈先回去吧。我要和许文强哥哥和怡姐姐一起。”程程抬起头对程燑说道。

程燑用眼神看了看林枫，见到对方点头，这才笑着说道：“好吧。那我们先回去了。你要照顾好自己哦。不要给哥哥和姐姐惹麻烦。”

淘淘跑过来抱着自己的女儿，眼泪汪汪地问道：“小可爱，你会不会想妈妈？“

“会。”程程乖巧地点点头。

“妈妈也会想你。你也记得经常给妈妈打电话哦。手机要随时带在身上，妈妈找不到你会担心的。——-嘿嘿，小可爱，你房间里的巧克力我先帮你解决掉哦，要不然会化了。还有，你不在了，再也没人给我抢电视遥控器了——-”

程燑尴尬地笑笑，拉着一步三回头的老婆走了。

林枫看着面前一高一矮，一个可爱一个清秀的两个女孩儿，觉得人生无限美好。

我们的学校是花园，花园的花朵真鲜艳。

第九十二节、做人要积些阴德

又跑到网吧更新，太不容易了，兄弟们砸些票支持小生吧。

在此解释一下儿，我并没有歧视任何职业的意思。烤羊肉串并不见得比白领赚的少。我现在失业，还准备着去广州天河城门口擦皮鞋呢。如果能赚钱，让我出台都行。嘿嘿——-

再公布一个群吧，昨天一百多人的大群一天之间就加满了，朋友们太热情了。群号：27646081。

——————————————————————————————————

第九十二节、做人要积些阴德

林枫带着一高一矮两个美女去报道处，引来路人的频率注目。被两女一左一右环绕的林枫更是觉得艳福无边，走起路来龙行虎步，昂首挺胸。

莫子瑜见到粉雕玉琢的小女孩儿，也非常喜欢，掐着程程圆圆的小脸，笑着问道“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程程。姐姐，我十八岁了。不是小孩儿了。”程程认真地向莫子瑜解释，脸上的表情有些委屈。因为身材娇小的原因，每个人都当她小孩儿。

“哈哈，十八岁也是小女孩儿啊，才刚刚成年呢。程程好厉害，十八岁就上大学了。”莫子瑜听了程程的解释，笑的更开心了，手仍然在她粉嫩粉嫩的小脸上\*\*。

“我上学早，还在小学时跳过级呢。”程程抬起小脑袋得意地说。

“怎么出去一趟就骗来个这么可爱的小妹妹？”莫子瑜笑着问唐佳怡。

“你问枫哥哥。他们是老——相识，我是今天才认识的。”唐佳怡故意把相识两字说的比较重，给人她正在吃醋的感觉，只是脸上的笑意说明她并没有生气。

莫子瑜又把眼睛放在林枫身上，女人的好奇心确实是可以杀死只豹子。

“程程的自行车被偷了，恰好又被我买来了。然后又被她认出来了，我以赔本价回卖给她了，然后便认识了。并没有什么惊心动魄地故事发生。走吧，赶紧给你报名去。然后咱们一起去吃饭。”林枫说着又从莫子瑜手里接过她手里的箱子往教学楼另一角的经管系新生招待处拉去。三个姿色各异的美女跟在后面，像是一队娘子军。

几个美女到来，又引来经济管理系众狼们一阵轰动。当场就有不少勇敢的追求者上来找三人要电话号码，被三人以还末办李地号码为由给拒绝了。有个经济管理系艺术部部长的家伙滥用职权要招莫子瑜进艺术部，被林枫好一阵的鄙视。

美女是可以公平竟争，但那只针对我不认识的而言。

又帮莫子瑜收拾好床铺屋子都快下午一点了，林枫都饿的前心贴后背了。其它几女的小肚子也时不时的提醒一下儿要开饭了。

“你们想吃什么菜？”林枫笑着问道。

“随便。”三个女孩儿异口同声的回答。几人一愣，然后咯咯的笑成一团。

“走吧，出去吃些东西。”

林枫带着众人出了校门，找了家海鲜酒楼。酒楼的名字叫做三鲜，看起来装修还算上档次。有三个大美女相陪，林枫也不好意思请他们吃太寒酸的东西。男人，活着还不是为了这张脸。

几人点了菜，便坐在那儿喝茶闲聊。不一会儿，程程便坐不住了，对着大家笑笑，提着包往后面的洗手间跑去。

“枫哥哥，你什么时候去报道啊？”唐佳怡双手托腮膝盖顶在桌子上看着林枫问道。

“下午吧。要不要先给你那个老师打个电话？”林枫有些担心地问。虽然说是去成人教育，可连个通知书都没有发给他，就这样两手空空的跑去报名，不被人轰出去才怪。

“哈哈，昨天晚上李墨老师已经给我打过电话了，学校那边他已经联系好。你去了直接去校长室，报上自己的名字就行了。”唐佳怡笑着安慰。“枫哥哥，我们两个的学校离的不远，你以后下课了就到我们学校吃饭吧？要不你等我，我去你们学校找你。”

“好。我来找你吧。”林枫点点头。

“你这妮子，一刻钟就离不开你的枫哥哥。干脆你们去外面租房子住好了。反正大学生在外面租房子的人挺多的。”莫子瑜嬉笑着打趣唐佳怡。

“对哦。要不我们都去租房子吧？我们租个大大的房子，枫哥哥、我、小瑜、程程，我们四个一起住，好不好？”唐佳怡兴奋地说着，自己也沉溺在末来美好的生活里，脸上神采飞扬。

“哈哈，你们俩去租吧。我和程程才不去当电灯泡呢。”莫子瑜笑着掐唐佳怡的脸：“你这小怡子发春了，还真的想去租房子啊？新生是不可以的吧？学校肯定察的很严。”

“才没有呢。”唐佳怡红着脸拍掉莫子瑜在她脸上作怪的手。

“咦，程程怎么还没回来啊？”莫子瑜好奇地问。

“是哦。正好我也要去洗手间，我去看看。”唐佳怡说着从随身背的包里取出一包纸巾往洗手间去。

不仅程程没回来，唐佳怡也没回来。而且酒楼里间还传来吵闹声。林枫担心有事，提着唐佳怡的包便往里面跑，莫子瑜也提包跟上。

要去洗手间，要穿过酒店的厨房。林枫刚跑到厨房边时，便看到唐佳怡站在那儿和几个身穿厨师服的人争论着什么，满脸愤怒。

“小怡，怎么了？”林枫推开面前围观的几个服务员，关心地问。

“枫哥哥，他们要杀那只猫。”唐佳怡指着厨房里间说道。

“猫？”林枫顺着唐佳怡的手指方向看过去，不由得乐了。到洗手间一直末回来的程程也在那儿。身体蹲在地上，怀里抱着一只皮毛鲜亮的小花猫。猫的脖子上有一条触目惊心的伤口，正汩汩地往外滴血。有一个厨师一手牵猫绳一手抓着猫爪子要从程程手里把猫给抢过来。程程的脸上和身上都沾了猫血，但就是不敢松手。厨师一时半会儿也无可奈何。

“程程，怎么了？”林枫走过去拍拍程程的肩膀问道。这个小女孩儿趴在这儿，也像个小猫一样。样子既可爱又惹人心疼。

“许文强哥哥，他们要杀这只小猫。我不要。”程程看到林枫来了，像是看到了救星，脸上有一丝喜色。虽然知道了林枫的真实名字，她一直坚持叫林枫“许文强哥哥”。

“嗯。我明白了。”林枫稍微一使劲，便把绳子从那个厨师手里抢了过来。拉着程程站了起来，对着一个胸前挂着“楼面经理”牌子的男人说道：“这只猫多少钱？我把它买下来。”

“先生，这样不行。我们已经有客人定下了这道菜，我们酒楼要负责提供。”楼面经理满脸笑意地解释。

“两倍的价钱。”

“先生，真的不行，我们不能砸了酒楼的生意—-”

“三倍的价钱。”林枫打断他的解释。

“先生，你这样是让我为难，我们真的没办法向顾客交代—-”

“四——我靠，你一只猫想卖多少钱啊？”林枫满脸怒气，一把抓住楼面经理的脖子往一边一甩，那个可怜的男人便直直的飞了出去，连续砸翻好几张桌子。

“做人要积些阴德。”

推荐朋友的书：《不灭幽魂》。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8554

不灭幽魂

第九十三节、我只是正当防卫

第九十三节、我只是正当防卫

林枫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好人，不是救世主，更不是卫道士。在这个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人情淡薄的社会，他的满身本领只用在了保护自己和身边的人不受伤害。如果遇到实在看不过眼的事时也会暗中帮助，但今天，因为一只动物而大打出手，这还是第一次。

一方面的原因是因为程程和唐佳怡已经掺合进这件事了，程程更是紧紧的抱着猫，一幅死不松手的架势。而唐佳怡满脸激愤地和他们吵了半天，也没能得到结果。这让林枫很生气，奶奶的，也太不给我们家小美女面子了。出来混，一定得把美女当成美女。要不然，护花使者随时都会跳出来滴。

还有一个原因，林枫只是在心里偷偷想想，打死他也不会说出来。“难道——你们不觉得为了一只小猫而提着别人的脖子把人给丢出去的男人很有爱心很有安全感很霸道很帅气吗？”

女人不仅仅要靠嘴巴哄，还要靠行动来哄。时不时的做些关心小动物呵护孤寡残疾人群的事出来，反而更让身边的美女倾心。在这方面，林枫同学一直做的很好。隔壁的俏寡妇苏婉现在心里对他感恩戴德便可以看出来。

“枫哥哥，你没事吧？”唐佳怡跑过来搂着林枫的手臂，满脸担忧

林枫摇头苦笑：“傻瓜，是我在揍人，又不是在挨揍。会有什么事？”

“哦。”唐佳怡红着脸松开林枫的手，小声说道：“咱们把猫买下来，赶紧走吧。要不然又要惹一身麻烦了。你下午还要报道呢。”

“好。”林枫点点头。

从口袋里掏出三张皱巴巴的百元大纱，正要塞给面前的一个厨子时，想了想，有些舍不得，又拿回了一张：“二百块，猫我抱走了。刚才我有点儿激动，这种行为你们是应该理解的。我们几个是动物保护协会的会员，都有一颗热爱小动物的仁慈之心。这种行为实在让我们忍无可忍。”

厨师不接，林枫把钱卷成一团砸过去。拉着抱着一条猫身上沾了很多血的程程往外走。唐佳怡和莫子怡也跟着包跟上。

一个身体肥胖，脸上挂着酒晕的中年男人急急忙忙的跑过来，生气地对着厨房里的厨师吼道：“1号包间的龙虎斗好了没？快点儿，别磨磨蹭蹭的了。大家在等着呢。要不是你们这儿这道菜有些特色，鬼才来这小破店吃饭呢。”

楼面经理自己从地上爬起来，额头上撞了个大包，身上干净整洁的黑色制服西装揉成一团，后摆高高的翘起。心里想着报警，可警察来了今天的生意也没法做了。他得为今天的损失负责。只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恶狠狠的瞪了林枫一眼，转而笑着对着催促的胖子道歉：“先生，对不起。本来早就应该好了的，可是做龙虎斗的猫被人抢跑了。那是今天的最后一只了。”

“抢跑？谁这么大胆？”胖子一转头，便看到正在往外面走的几个年轻男女。一个女孩儿怀里正抱着一只猫跟在后面，长长的绳子还拖在后面。这那儿行，屋子里的领导还在等着呢，让他们抱走了，他们吃什么？

胖子平时走路都大喘气的身体突然爆发起来，气喘吁吁的跑过去，一把扯住绳子，使劲往后一拉。

“哐当。”猫确实被他拉过来了，同时拉过来的还有抱着小猫的那个小女孩儿。

程程正抱着猫往外走时，突然怀里一股大力传来。她下意识的抱紧了猫，然后身体后仰，自己和猫一块儿在地板上往后滑。

唐佳怡和莫子瑜回头看到这一幕都尖叫起来，肚子饥饿跑在最前面开道的林枫已经最先出了酒楼，听到后面的叫声又急急忙忙的跑了回去。

一看，脸色就寒了下来。刚才他是无心闹事，现在他可是有意闹事了。

唐佳怡和莫子瑜已经把程程从地上拉起来。一个安慰着她，另外一个帮她拍她身上的灰尘。

“你他妈的快放手。别耽误爷的时间。”胖子依然拉着猫绳，对着几人吼道。也许是喊，但身体太胖嗓门又太大，总给人是在吼的感觉。

“程程。你没事吧？”林枫摸摸小女孩儿的脑袋关心地问道。

程程乖巧的摇摇头。眼睛却固执的瞪着那个胖子。

林枫走到胖子面前，笑眯眯地问：“喂，胖子，你的力气很大？”

胖子最忌讳的就是别人说他胖。本来因为这几个小屁孩儿耽误了他们的时间心里就有些窝火，现在又跑来揭自己的伤疤，更是怒火中烧。一巴掌拍向林枫的脑袋。“去你妈的，那儿来的野种。”

“好，这是你先动手的，我是正当防卫。”林枫身体一侧，一把抓住胖子一拍落空还没来得及收回去的右手，往后一掰，喀嚓一声，骨头断了。林枫又想捏住他的脖子把他丢出去。可手一伸到他肉乎乎的脖子上，那不知道是汗水还是油渍的东西立即沾满了一手，把林枫给恶心的不行。一脚踹在他肚子上，人便滚的远远的了。

二三百斤的胖子竟然像个孩子似的在地上打滚痛哭。“妈啊———好痛啊———妈啊———痛啊—————”

酒楼经理再也没有选择了，无奈地打了报警电话。酒楼大厅其它的食客都跑了，没一个付钱的，因为酒楼的恶劣环境影响了他们的食欲。

林枫又进了警察局，很快又出去了。莫子瑜不知道给谁打了个电话，什么事情都没有了。那间酒楼因为杀猫以及其它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而被责令整修，罚了大大一笔款子。当然，林枫同学打人也是不对的，不过幸好那是正当防卫，好多人都看到了——比如唐佳怡啊莫子瑜啊程程啊。也行象征性的开了一张罚单，谁交的钱就不知道了。反正林枫自己是没交。

不过这件事倒也给有心人一个暗号。林枫，又来省城了。

从警局出来，几人都饿的走不动路了。也不用再挑了，直接冲进派出所旁边的一家真功夫茶餐厅。

肚子饿了吃什么都香，这句话果然不假。特别是运动了一番的林枫同学。

推荐朋友的书：《夺取神格》。下面有直通。很不错，大家可以看看。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40790

夺取神格

第九十四节、世界之大，无奇不有

有读者反映现在写的太玄了，一个人怎么会遇到那么多事呢？

你说的对，现实中是不可能。可是，这是小说。合理的夸张是肯定要有的。我如果写：林枫九点钟起床，先去洗手间嘘嘘，大部份都尿进马桶，有两滴尿在了外面，然后手也没洗就刷牙。九点十分林枫下楼吃早餐，早餐吃的是稀饭和油条，稀饭是大米熬的，油条是花生油炸的。一共吃了两根，一根大一根小一根长一根短——-我靠，这样的小说应该没人看吧？

另：求推荐票。

—————————————————————————————————-

第九十四节、世界之大，无奇不有

省大附属的成人教育学校就在省大左边，与省大一墙之隔，有自己独离的校园。但学校的规模及软硬件设施自然是远远不及。林枫本来是要送三个女孩儿回去休息的，自己独自去报名就好。唐佳怡不肯，说是要来认认路，以后好方便来找林枫，莫子瑜与程程也说反正回去了也是没事，不如一起去成教校园去逛逛。男人与女人在口头上的战争很少有男人胜出，林枫自然也不例外。

先去校长办公室找了成教的校长，那是一个很精神的老头儿，和李墨的年纪差不多，因为李墨提前和他打过招呼，去时他正在办公室等林枫。所有手续都已经交代人办妥，只要林枫把学费和住宿费补交了便好。

林枫拒绝了校长要找个老师带自己去宿舍的提议，自己带着三个青春靓丽的女孩儿和一只受伤的小猫去寻找。小猫的伤口已经在宠物医院进行过缝针和包扎，脖子也不再流血了。只是程程身上的衣服还没来得及换上，上面有些干涸的红色斑点。看起来她比那只小猫更狼狈一些。

男生宿舍楼前虽然有管理员，但那位大爷打量了一下儿三女，还是放行了。今天是学校开学的日子，进进出出的人不少，也有不少来送自己的男朋友上学的女生。况且，成教学校本就比正规大学在管理上要松懈的多。

B栋403，林枫几人来到宿舍门口时，门是关着的。里面有说话的声音。林枫敲了敲门。

“门没关。”里面一个带有浓重北方口音的男人声音传来。

林枫推门而入，屋子里几个男人正围着电脑在看电影。这是今年最火的电影《色诫》，而且是末删节版的，几人进去时，正好是粱朝伟把汤唯按在墙上撕扯旗袍，大玩Sｍ的时候，接着便是推倒在床上，干些饮食男女内心深处最渴望干的勾当。男人粗重的喘息声及女人压抑的呻吟声传了出来。唐佳怡和莫子瑜的粉脸唰地一下儿红了，程程却瞪大了眼睛，小嘴张成了O型。样子单纯而可爱。

几人正看的津津有味，却没想到突然间宿舍来了三个女人，而且是漂亮的女人。其中一个离电脑最近的带眼镜男人赶紧关掉了暴风影音播放器。结束了这场视觉盛宴。

“哈哈，大家好。我是林枫，新来的。”林枫笑着和几个男人招呼。

“你好，我是石岩。这下儿咱们寝室的几个兄弟算是来齐全了。”石岩就是那个急时关电脑的男人，主动上来和林枫握手。

“哈哈，打扰各位了。”林枫笑着道歉。

“没事。反正存在电脑里面了。有机会咱们兄弟再一起欣赏。这部片不错，不仅仅是里面的露点儿激情戏，李安还在片中告诉我们一个道理：男人只有靠珠宝和床上功夫才能征服女人。别和她谈什么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爱情这些东西，纯粹瞎扯蛋。梁朝伟为什么可以和汤唯大玩Sｍ？因为他两样都不缺。身为上位者，总是能干很多普通人做不了的事，推倒一些普通男人推不倒的女人。”

石岩当着几个女人的面和林枫大谈《色诫》，面不红心不跳。像是在和一个老朋友讨论莎士比亚戏剧这样高雅的东西一样。

几个女孩儿再次大羞，急急忙忙的退出去。刚刚退出去，又尖叫着跑了进来。外面有人洗完澡，用脸盆捂着前面的重要部位，光着身子往寝室跑。成大的住宿条件不如省大，寝室里没有独离的洗手间。洗澡得去公共水笼头那儿。

“你当过兵？”林枫松开石岩的手，笑着问。

“你怎么知道？”石岩有些奇怪地问。“你也当过兵？在那一块服役的？”

林枫笑着摇头。“我没有当过兵。只是和你握手时感觉到你的手掌有轻微的枪械磨擦过的痕迹，而且眼神很专注犀利。像是练过靶子的人。”

“哈哈，你真厉害。我刚刚退伍不久。原来学习不行，跑去当兵，当过兵之后，又跑回来上学。”

“行了老二，你有什么好埋怨的？我有你那好运气做梦都会笑醒。别人强奸会坐牢，你他妈强奸却让女人爱上了你。——-雷达。”另一个身高接近一米九的精壮大汉像林枫伸出自己的大手。

“林枫。”林枫笑着和他握在一起。哈哈，看来这几个舍友有些意思。

“怎么回事儿？强奸？”林枫转过头问石岩。连唐佳怡、莫子瑜、程程都对这件事产生了强烈的好奇。虽然强奸这个字眼让她们的脸上红晕又加了一层。

石岩瞟了唐佳怡几女一眼，见到她们并没有什么反感的情绪，也不掩饰，嘿嘿地笑着解释：“那不能算是强奸，只能算是——-乱性。那时候刚刚从部队退伍，家里没关系，又没什么文凭，找工作连续受到打击。心情烦闷，就跑到酒吧喝酒。可能受到我忧郁的气质和俊郎的外表所吸引，一个穿着时尚长的非常漂亮的女人端杯酒坐到我旁边安慰我。知道我是军人后，更是开心，说她从小就很崇拜军人，想去当兵，家里人不同意———我们越聊越投机，喝的酒也越来越多。到最后，她喝的烂醉如泥，我也晕晕乎乎的了，便把她扶到附近的一个小旅馆——-酒后乱性，那天晚上一个男人能对女人干的事我都干了。本来以为她会爆跳如雷哭着喊着要报警抓我的——-没想到她比我还平静。当天就带我去见了他父母——-丫的，家里竟然是开公司的。他父母嫌我学历低没事业，这不，被她塞回学校这个大熔炉重新冶炼来了———-啊，我的念冰啊，我的女神——为了你，我会头悬梁锥刺骨——。”

林枫听的暗自称奇，奶奶的，世界之大无奇不有。这种人都会被自己碰上。寝室还有三个男人，看起来年纪稍大，有二三十岁左右，可能是结过婚参加工作之后来上学的，为了评职称或升职才需要混个更高一些的文凭。一个叫许三多、一个叫李有才，一个叫刘全，看起来都是很圆滑的人物，他们刻意的与人保持距离，林枫也对他们没什么兴趣。倒是对大大咧咧的雷达和口无遮拦第一次见面就与人大谈《色诫》及爆光自己不太光明的恋爱史的石岩很有好感。

林枫最后一个到，只有墙角一个上铺的位置。林枫要上去收拾，唐佳怡不让，自己爬了上去，帮林枫扫干净床上的灰尘，先细心的用桌子上的废报纸铺了厚厚的两层，再摊上林枫包里背的褥子。林枫来时带的东西很少，有很多东西需要再买。

与众人告别后，又跟着他的娘子军们去超市购物。

推荐朋友的书：《重生成虫》，很不错的玄幻小说。下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57137

：《重生成虫》，

第九十五节、被告是强奸，没被告是一夜情

第九十五节、被告了是强奸，没被告便是一夜情

去超市买完几人的生活用品，又在街上逛了一圈，时间已经五点多了，几人干脆把晚饭也吃了，林枫这才送三女回学校。

林枫提着大包小包回去时，寝室里面只剩下石岩和雷达在。两人正在看另外一部年度大片《投名状》。一看到林枫回来，两人便高兴的站了起来。

雷达一把接过林枫的东西丢在他床上，笑着说道：“兄弟啊，我们俩等你半天了。走，今天第一次见面。哥请客，兄弟几个一起出去逛逛。”雷达块头大，性格也豪爽，说话口音带有浓重的山东味道。

“就是。你怎么那么久才回来啊？我们都等你半天了。咦，那几个小美女呢？兄弟呀，那都是你什么人啊？女朋友？不对啊，怎么着也不能一下儿找三个啊？那也太没天理了。”石岩边说边关电脑，找锁准备锁门。

“他们呢？不一起？”林枫没有回答石岩的问题，笑着问许三多、李有才、刘全三人去那儿了。

雷达大大咧咧的撇撇嘴。“不找他们了，和他们尿不到一个壶里。咱们三个去吧。说不定他们三人已经在喝着呢。”

林枫点点头。雷达和石岩和其它三人完全是两路人，要是非拉到一块，完全是找不自在。他们没有出去，一直在寝室等自己，让林枫有些感动。

出了校门，外面有条小吃一条街。专门针对学生市场而开设，档次不高。

雷达一马当先的往那边冲，石岩笑着回过头解释：“中午我和老大就是在这儿解决的，还小喝了点儿，晚上咱们三个再喝点儿。”

林枫笑着点头。在那儿吃都无所谓。他并不是个挑剔的人。

雷达领着两人在一间家常小菜馆停了下来，在外面占了一张桌子，伸过菜单便让石岩和林枫点菜：“兄弟，咱们三个能相识也算是缘分。看样子我最大，这饭一定要当哥的请才行。我也没什么钱，只能请兄弟们在这种地方吃点儿，你们也别介意。随便点吧，这儿的菜便宜，哥带的钱够用。”

“老大，你别那么多废话了。中午喝酒时咱们俩可都拜把子了。以后可是要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你再这样说我要不愿意了。”石岩脸上有些气愤。

“我也喜欢豪爽的人。在那儿吃无所谓，关键是和谁吃，吃的开不开心。”林枫对这个直爽的大汉更加有好感，对任何人都设一道防线的心里硬是被扯开一条小口子。

“好。那兄弟们都别客气了。快点菜。说，你们是来啤的还是白的？”雷达满脸激情，爽快的拍着桌子问道。

“白的。兄弟们喝个痛苦，喝啤的没激情。”石头说着转过脸问林枫的意思。

“我无所谓。”林枫笑着说道。

两个闻言大惊。

“我靠，林枫，你小子是深藏不露啊。看你的样子，是可以喝上几斤了。啤的白的都无所谓，这话听着多有气势。”石岩指着林枫大笑。

雷达跑进柜台选了酒，回来后看着林枫说道：“你还别说，虽然林枫看起来文文弱弱的长的跟个小白脸似的，说不定咱们俩还真被他放倒了。”

“没有没有。喝酒我那是两位大哥的对手啊。今天高兴，你们喝什么，我便陪什么。啤的白的都无所谓，喝晕拉倒。”林枫摆着手解释。

菜很快就上来了，小鸡炖蘑菇、蒜黄炒蛋、醋溜大白菜、回锅肉——，都是一些家常小菜，但厨师的手艺不错，吃起来倒也很爽口。

“来，啥也不说了。哥敬你们一杯。干了。”雷达说着端起面前一次性杯子装的白酒，面不改色的一饮而尽。石岩也想学着豪爽，也要一饮而尽，灌的太急，反而被酒呛到，咳嗽个不停，眼泪都出来了。倒着林枫不动声色的跟着喝了一杯，脸上表情没有任何变化，跟喝白开水是的，这点儿让两人看的钦佩不已。

三人的酒量都不错，聊起来又投机。轮番拼酒，不停的加菜，把饭店老板乐的嘴都笑歪了。酒到半酣时，石岩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接完电话后，满脸淫笑的宣布：“兄弟们，我的女神要来了。”

“女神？就是被你xx的那个妞？”雷达的黑脸变成了红色，直直地问道。

“我靠，老大，你也太不给面子了。我们——-如果她告了我，那叫强奸。如果没告——那就叫一夜情。不是和兄弟们吹，我们俩可都是第一次呢。她还把床单上的那块血迹给剪了下来。我亲眼所见。”石岩满脸郁闷地说道。

“哈哈，不会是那天她正好大姨妈来了吧？”雷达又跟着打趣了一句。

“———喝酒，一次性干了。拼死你这个王八蛋。”石岩本着把郁闷溺死在酒里的原则，端起面前的酒一饮而尽，雷达也不甘示弱地对干了一杯。

不一会儿，一辆红色的甲壳虫停在了这家小店的门口。石岩已经满脸奴相的跑去迎接了。

从车上下来一个漂亮女人，一身裁剪合身的淡蓝色白色套装，头发高高盘起，脸上化着精致的淡妆，淡紫色的眼影让素白的脸颊有了些亮色，表情也更加生动起来。耳朵上没有任何饰物，脖子上却系着一条纯白色丝绸围巾。标准的办公室ol打扮。

女士来了，林枫和雷达都站起来迎接。石岩站在旁边介绍。“兄弟们，这位就是我心目中的女神骆念冰。——-念冰，这个大汉是我的结拜大哥雷达。来，手里握张纸巾和他握握手，省得把你的手搞脏了。”

骆念冰白了石岩一眼，伸出白洁无暇的小手，亲切地叫道：“雷大哥好。“

“这个是我的兄弟林枫——念冰啊，你就不用和他握手了。这小子那张眼睛太讨厌，我怕你会被他迷住。”石岩指着林枫介绍道。

骆念冰用胳膊捣了一下儿石岩，大大方方的伸出手：“林大哥好。——-好象看起来你比我小哦。”

“哈哈，我样子显年轻。”林枫也伸手和骆念冰握了握手。“来，一起坐下来吃些东西吧。”

“好。你们继续喝酒，不用管我，我在旁边帮你们倒酒就好了。”骆念冰点点头，乖乖地在石岩身边坐下来。柔顺的样子让林枫和雷达羡慕不已。

今天石岩还在说男人只有两种东西能够征服女人，珠宝和床上功夫。那么——-这小子是用什么来征服眼前的美女的？珠宝他好象没有。难道是——-

林枫觉得自己的想法太邪恶了。

ps:推荐一本书，更确切地说推荐一个作者，起点最勤奋的作者之一。霞飞妹妹的《神枪无敌》。

第九十六节、再见赵凯

请《淫家有女》的朋友们加（19540753）（10338821）这两个新群吧。你们太热情了，一天一两个群的速度，让我的大内总管建群都来不及了。

——————————————————————————————————

第九十六节、再见赵凯

喝完酒后，几人的心情依然很兴奋。雷达要去唱歌。石岩和骆念冰这对一夜情后相爱已经订过婚的男女相视一眼也同意了，林枫今天忙了一天，本来想回去睡觉，可其它人都兴致高昂，自己也不好败兴，只好答应了。

石岩又吵着三男一女人太少了，没意思。让林林枫把今天他带到寝室的三个大美女叫上。林枫不肯，说太晚了，几个女孩儿肯定睡觉了。没想到话音刚落，电话响了。在几人暧昧的眼神下，林枫接通了电话。

“喂，小怡？”林枫在来上学的时候已经把买给唐佳怡的手机送给了她，今天逛街时几人都换了省城的号码，所以，打电话也不贵。小怡这丫头一向节俭惯了，如果要是用外地卡的话，她肯定跑到公用电话亭了。

“嗯。”唐佳怡轻轻的嗯了一声，林枫可以想象的到，她说话时认真点头的样子。“枫哥哥，你睡了吗？———你在外面？声音有些吵。”

“哈哈，是啊。今天和寝室的两个朋友一起出来喝酒，现在还没回去呢。小怡打电话来有事吗？”

“没有啦。我就是——刚刚来这儿有些不适应，睡不着，想听听你说话。枫哥哥既然和朋友在一起，那就好好玩吧。等你回去后我再给你打电话。”

“哈哈，我回去了给你打电话吧。他们又吵着去唱歌，可能会很晚——”林枫还在说着，手里的电话却被雷达抢过去了。

那说话跟打雷似的大块头这时竟然也难得把声音放低了，黑脸上竟然也荡漾着一种叫做温柔的东西：“喂，美女啊，我是雷达。——-就是你今天见到的大块头，又高又黑的那个。哈哈，我的样子很好记。是这样的，我们要去唱歌，人太少玩的不开心，你也过来一起玩吧———什么？要问你的枫哥——就是林枫那小子吧？别问他了，今天哥做主。你在学校门口等着，我们去接你。拜拜。”不理唐佳怡那边的声音以及林枫这边在抢电话，雷达直接把电话挂了。

林枫苦笑，这个雷达性格还真是豪爽的可以。

“走，小美女已经答应了。去学校门口接她。”雷达大门一挥，往骆念冰的小车走去。

林枫的手机声音再次响起，一看，来电显示又是唐佳怡。

“枫哥哥，刚才雷达大哥想让我去——”

“你想出来吗？”林枫笑着问。

“嗯。可是方便吗？”唐佳怡小声问道。

“没事儿。在学校门口等我。一会儿就到。”

林枫心里暗笑，这小妮子怕自己不同意，还特意打个电话请示一下儿。以后得做做她的思想工作了，无论她想做什么，自己都会在后面护着她。就会她想去摘天上的星星，自己也甘于站在下面做人梯。

因为成教校园和省大的距离非常近，骆念冰驾着她的红色polo开到省大门口时，唐佳怡还没出来。

林枫和雷达这个大块头挤在车后面的狭小空间里有些紧，便打开车门站在外面等。雷达也出来了，从口袋里掏出烟递给林枫。林枫接了，却没有点燃，放在手里把玩。

“不抽烟？”雷达自己点燃，一口就吸掉了一大半。这人块头大了，抽烟都这么浪费。

“不抽。”林枫笑着摇摇头。

“不是个爷们。”雷达弹开了手里的烟头，又重新点燃了一根。

不一会儿，唐佳怡出来了。看来给林枫打电话时，刚刚洗过澡，头发还有些湿，柔顺的拱在肩上。一件紧身的蓝色牛仔裤包裹着性感的长腿和屁股，上身是一件白色长袖稍微带些浅色花饰的衬衣，外面套着一件红色网状毛衣。红色衬着她的脸色，真是人比花娇。这身衣服是今天刚买的，价钱并不贵，但穿在她身上的效果却非常好。看来晚上出来她也特意打扮了一下儿。

不仅唐佳怡出来了，莫子瑜和程程也出来了。莫子瑜又恢复了她的黑色主旋律，像是暗夜里的精灵公主。她的气质和身材确实很适合黑色。最可爱的是程程，白色外套上面竟然绣着一只大大的考拉能。看的让人忍不住把她抱在怀里怜爱一番。

三美同时出现，不仅林枫认真的打量了一番，连石岩、雷达两人也看的一愣一愣的。骆念冰倒挺大方，主动上去和三女打招呼。

这么多人，一辆车自然是不够了。必须得再招辆出租。雷达说他去招，林枫说还是自己去吧。谁知道他一问谁要跟他坐出租，三个女孩儿同时答应了。于是，石岩、雷达坐骆念冰的polo，林枫带着三个小美女坐出租车。这让独自坐在polo车后座的雷达很是郁闷。男人，长帅点儿也是有好处的啊。虽然到银行不能用脸刷卡，可是——-能吸引小女孩儿们的注意。这不就够了吗？

骆念冰的家就是省城的，自然她对省城最熟悉。出租车一直跟着前面的那辆polo，没一会儿，车脱离了主干道。往稍偏的地方开去。

车在一家叫做“狂歌”的ktv量贩停了下来，几人都下了车。林枫打量了周边环境，看到旁边还有不少其它的ktv量贩，有更加高档的、也有比狂歌稍微次一些的。而骆念冰独独选择此家，证明此女的心思玲珑剔透。

一共七个人，自然要选择一家大包间了。叫了些酒水点心，众人便你推我攘的不肯第一个上去唱。

“你看你们———-婆婆妈妈的，我先来。”雷达指着这群胆小鬼骂道。说着：自己冲去选了首歌。也没说几句话或者报下歌名，直接扯着嗓子吼开了：“大河向东流，天上的星星参北斗哇说走咱就走你有握有全都有路见不平一声吼哇该出手时就出手哇风风火火闯九州———-哇嘿呀依儿呀唉嘿唉嘿依儿呀——-”

其它人都笑趴了，几个女孩儿的眼泪都笑出来了。雷达不仅音调沾不上边，连歌词都比人家快上一拍。一句词刚才屏幕上显示，他已经唱完，到了下一句，中间完全没有间隔。最后唱那句“-哇嘿呀依儿呀唉嘿唉嘿依儿呀”更是跑调跑到西太平洋。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他的嗓门确实比刘欢的大。

然后是石岩和骆念冰合唱了首《相思风雨中》，正经起来唱歌的石岩还真有些歌神的韵味，骆念冰的嗓音不错，两人配合的倒很是不错。

接着大家便推着林枫上去唱歌，林枫不肯。自从上次在沈蔓歌面前唱了首《两个恰恰好》把她惹哭了后，他再也不敢轻易尝试了。而且，除了儿歌就会国歌，实在不好出去献丑。没想到越是不想上台的人，越是被人催促。被逼无奈的林枫选了首《两只老虎》，自己刚唱了两句，倒有一个稚嫩的女音在跟着合。林枫一看，是躲在角落里的程程。林枫向她挥挥手，她便嬉笑着跑过来和林枫一起唱。人家不仅会唱歌，还会跟着跳舞，学着小老虎的动作惟妙惟俏，又惹得众人一阵大笑。

被林枫催促，唐佳怡也上去唱了几首，着实震憾了众人一把。专业水准也不过如此了。石岩和雷达看着林枫的眼神不知不觉有些羡慕了。

中间发生了一件趣事。雷达挨个跑去问三个美女有没有男朋友，每个女孩儿都回答自己有了，说完眼睛还不忘记瞟一下儿林枫，唐佳怡更是含情默默的没有离开过林枫的身影。深受打击的雷达跑过去拉着林枫连续干了三瓶啤酒，让林枫有些莫名其妙。

十二点半时，众人才结束这场聚会。再晚了，估计三个女孩儿进校门都难。

走到狂歌门口时，林枫无意间瞄到了几个熟人。

自从赵天青出事后就失踪的赵凯以及上次在看守所挨了自己一枪的那个赵姓男人。林枫的眼睛眯了起来，不守规矩的话，一个一个的送你们去死。因为距离太远的缘故，赵凯他们并没有发现林枫这边的人，一起进了那家最大最豪华的ktv。

“枫哥哥，看什么呢？”唐佳怡拉了拉林枫的胳膊轻声问道。

“没什么。那边儿有两只狗在吵架————”

狗怎么吵架？唐佳怡认真的想了半天，也没能想明白。

ps:推荐一本好书《异界之科技大时代》，李恒新，22世纪的大学讲师，一次爆炸让他与他的超级电脑一起流落到剑与魔法的世界，并且在被误认为亡灵法师后成为公主老师。

下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7631

异界之科技大时代

第九十七节、别再对我们使美人计

兄弟们，这个点和这个推太不成比例鸟——难道，推荐票和火车票一样难求吗？

——————————————————————————————————

第九十七节、别再对我们使美人计

虽然昨天晚上一不小心看到了赵凯，让林枫如吞了只死苍蝇一般的难受。可无论如何，昨天他是开心的。而且，有种东西在心里滋长发芽，仿若要破土而出。那是男人之间的友情。

“林枫，快起床。咱们要迟到了。”

林枫睡的迷迷乎乎时，有人在耳朵边喊道。一睁开眼睛，窗外的阳光便照的眼睛生痛。眯了眯眼睛，这才一跃而起。“几点了？”

“九点半了。迟到半个小时了。中午课程安排满了。两节《市场营销学》，两节《统计》。去教室领课本。”雷达边提裤子边从床下摸出脸盆往公共洗漱间跑去。

林枫扫了一圈屋子，满地狼藉。到处都是废纸袋和烟头，男人多的地方，想干净是不可能的。反正别人能住，林枫也能住，他可没想过去打扫这些脏东西。拼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下生活，还不知道谁能比的过谁呢。石岩昨天晚上跟着骆念冰一起走了，没有回学校，其它几人已经不在寝室，看来都各自有课。林枫现在还不确定其它几个人是不是学经济管理的呢。

林枫也慌慌张张的穿上衣服，用洗脸盆端着牙刷毛巾之类的去洗手间洗涮。第一次上课就迟到，这样太不尊重老师了。当然，与林枫同学谈“尊重”无异是对牛弹琴。

林枫洗刷完毕回来时，雷达还在寝室等他。

“怎么还不走？”林枫边穿袜子边问。

“反正也迟到了，干脆等你一起走。我去过教室，你不认识路。”雷达嘿嘿的笑着。

“走。”林枫穿好鞋子和雷达一起往教学楼跑去。

因为是第一天上课，路上还有不少匆忙的人群。显然，那些也都是迟到的难兄难弟。课程表虽然昨天晚上就已经发下来了，可林枫根本就没有看过，要不是雷达说起他都不知道有这回事儿。还以为要再休息两天才正式开学呢。

没想到在路上碰到石岩，这小子一边跑路一边要呵欠。看来昨天晚上和骆念冰回去后又有其它的娱乐节目。

石岩一看到林枫雷达两人，乐了：“哈哈，老大，林枫，你们俩也才起床？真是够兄弟啊，迟到都愿意陪我一起。”

“嘿嘿，小石头，昨天晚上辛苦了吧？”雷达讥笑着看着石岩的表情。

“辛苦？老大，你忘了我的出身了吧？咱可是从部队里出来的，那身体结实的———无论是床上还是床下，咱们都得像个男人。对吧林枫？人家林枫都有三个呢，不照样应付过来了？”

“去死。那三个都是我妹妹。”林枫笑着解释。

“林枫啊，这就是你的不对了。老大虽然傻了点儿，可你也不能把他当白痴啊。这么弱智的借口你都找的出来？那个唐——唱歌很好听的女孩儿，她看你的时候眼睛都快滴出蜜来。昨天晚上我还在和老婆讨论你这小子艳福不浅呢。”石岩满脸鄙视的说道。

三人的目的地都是要去1206教室上课，证明都是一个班的学生了。当他们推开教室的门时，诺大的教室已经坐的满满的了。成教就是成人教育，里面的学生也五花八门。不仅仅有像林枫这样年轻的，也有刘全他们那样的中年男人，有几个的头发都发白了。林枫看的暗暗心惊。这真是活到老学到老啊。

看到寝室其它三人坐在最前排，对着他们三人面无表情的样子，雷达小声地骂了一声：“一群孙子，走的时候都不喊一声。”

“老师，不好意思，我们来晚了。”石岩笑着向站在台上数课本的老师解释着。

站在讲台上低着头数课本的老师这才抬头，让初次见到这张脸蛋的三人有番惊艳的感觉。胪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她对着三人微笑，温情似水。像是从水墨画中走出的古典女子。下身穿着一条白色紧身休闲裤，上面是一件单个纽扣的小西装，里面衬着一件白色紧身T恤。又为其宁静淑婉的性格增加了一些时尚感。

“嘿，兄弟们，是个美女。”石岩小声说道。

“不用你说，我们正看着呢。”林枫也小声嘀咕了一句。

“进来吧。第一次迟到在所难免。作息习惯还不适应，教室位置和课程安排还不熟悉，这不能怪你们。以后注意些，好吗？”女子大眼睛笑眯眯地看着三人，声音轻柔而悦耳，而且主动帮三人找借口。这让本来对迟到很无所谓态度的三人无端的心生愧疚感——美女的魅力果然强大啊。

“谢谢老师。”三人连忙道谢，要往后面走去。

“请等一等。你们三个帮我一个忙行吗？”美女老师满脸恳求地表情。

“没问题。老师你尽管说，我们一定做到。”石岩很没骨气的拍着胸口答应了。

“嗯。就是一件很小的事。我们班还有几本书在图书管理科没领回来，我开个单子，你们去把它领回来好吗？”

“行，没问题。”

石岩接过美女老师递过来的单子，拉着林枫和雷达就往外走。

三人走了十几分钟才到了图书管理室，这时候才知道那个美女老师说的“几本书”是多么巨大的工作量。总共有六本书，可每本书都有102本，那是全班同学的数量。三人这才知道上当了，那个女人虽然嘴上说迟到不怪他们，可惩罚却一点儿都不轻啊。

每人抱着两本多本书，胸前堆的跟小山似的。林枫自不用说、石岩是部队出身、雷达块头足够的大，但抱着这么多的书，先是走二十多分钟的路从图书管理科走到主教学楼。而且上楼还没有电梯，得爬六梯到六楼。大清早的，三人累的气喘吁吁。雷达的衣服都汗湿贴在脊背上。

三人好不容易把书抱进教室，美女老师正站在台上和学生们谈笑风生。一看到林枫三人回来，满脸心疼地迎了过来，从包里拿出纸巾，每人递了一张，温柔地说道：“哎呀，都累坏了吧？来，赶紧擦擦汗。怎么还有这么多书啊？我还以为没几多少呢。真是辛苦你们了。———能不能再麻烦你们一次？帮我把课本给发了？”

石岩和雷达听到这么漂亮的老师诚肯地向自己道谢，还把自己带有学生香味的纸巾给自己用，刚才的一点儿愤慨早都跑到爪哇国去了，又一幅小鸡琢米的表情。

林枫看的有气，一脚踹在石岩屁股上，拉着两人的胳膊就往教室后面走。突然，很冷酷地回头：“别再对我们使美人计。我们不吃这套。”

ps：国际惯例，推书：字数不多，写的却很精彩，各位可以养肥了看《异世之恶霸至尊》：

魔力就像乳沟，只要挤一挤总还是有的~~~~感谢那该死的，把我送到这美妙的世界……

在这当个欺男霸女的恶霸也是不错的，什么？找美女花前月下？

拷，花前月下，我不如花钱日下！

图片名称填上：从这进吧，进去看这书后，从此，世界又少了个乖孩子……多了个淫荡的家伙~

下面有直通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67669

《异世之恶霸至尊》：

第九十八节、与美女老师斗争到底（上）

第九十八节、与美女老师斗争到底（上）

教室里所有的人都哄堂大笑，一些男人对着林枫伸出大拇指，有的干脆鼓起掌来。林枫双手抱拳的作了一圈揖，算是回礼。然后直接走到最后面，趴在桌子上睡觉。

美女老师脸上仍然保持着笑意，像是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还是那幅温柔娴静的表情：“你叫什么名字？”

“林枫。”林枫趴在桌子上，头也不抬地答道。他知道这个问题肯定问的是自己。

“林枫？”美女老师念了一遍林枫的名字，然后从文件夹里拿出一份班级名单，在林枫的名字上画了一个红红的圈圈。“好，同学们，现在我们正式上课，请先允许我介绍一下儿自己。我叫纪言，以后将担任你们的辅导员，并教授《市场营销学》这门课程。大家都是成年人，我不想像教导小学生一样让大家注意这个注意那个。所以，请大家约束好自己的行为。——比如，上课时睡觉便是对老师的极端不尊重，是吗？林枫同学。”

林枫刚还在想着怎么美女老师那么容易放过他了，没想到转了一圈问题又回到了自己身上。

“是的。但是更好的休息是为了更好的学习。”林枫狡辩道。

“但是休息时间应该放在课下，不对吗？”纪言仍然是那幅笑眯眯的和善表情，天知道她的心里是多么的想把这个痞子学生大卸八块——十六块，三十二块、七四十块——-凌迟——。哼，太不给本小姐面子了。

“纪老师，本来我课余时间是休息好了的，可为了帮你搬书，我的体力都耗尽了———我从小体质就不好，一直是个药罐子，走几步路都很困难，你又让我搬了那么重的东西爬六楼——-哎呀，我的头又晕了。我先睡会儿，都别打扰我。”林枫说着又趴下睡了，懒得演戏给这些家伙看。

纪言也不好再在课堂上与一个学生纠缠下去，心里暗暗记下这个讨厌家伙的名字，女子有仇，一定要报。

两节课下去，纪言也别在找林枫的麻烦，只是从她不时瞟过去的眼神中，可以看出她对这个敢在自己课堂上睡觉的家伙是多么的生气。

“林枫，我决定了，以后你就是我的偶像。——-哈哈，你太牛逼了。一点儿都不给咱们美女老师面子，那句话真狠，别再对我们使美人计，我们不吃这套。真是帅啊，你发现没，好几个女孩儿对着你眉目传情呢——-”下课时间，石岩伸过脑袋夸道。

林枫转过头看了看那几个三十多岁的“女孩儿”，实在提不起兴趣。整个教室除了刚才那个外表纯情骨子里却是个恶魔的纪言，竟然没一个美女。这更是对林枫这种色胚的沉重打击。唉，早知道去省大了。那里面，丑女叫恐龙。这里面，美女如恐龙——-都绝迹了。

“走吧。后两节翘课。”林枫抓着课本就晃出教室。没美女的地方，就没有林枫的身影。

“我们怎么办？”石岩回头问旁边的雷达。

“一起翘吧。”雷达也学着林枫的样子，一只手插在裤兜里，另一只手抓着课本——只是块头太大，像极了奥大利亚袋鼠。

纪言也是满肚子的火，本来以为以自己的容貌气质和名校多年所学的知识，征服那班学生是绰绰有余的。没想到，头一天上课就有学生和自己对着干。强忍着一肚子的火，上完两节课后，便夹着课本跑到办公室。

“慧姐，我被人欺负了。”纪言把课本丢在办公桌上，抬起头对着对面，的一个同样年轻的女老师说道。

“怎么了？谁舍得欺负我们的纪大美女啊？”那个叫慧姐的女孩儿正在备课，听到纪言的抱怨抬起头问道。

“一个学生。”

“帅哥？”慧姐笑着问。

“哎呀，慧姐。这和他是不是帅哥没关系———小鼻子小眼睛的，跟你们家冯军比，差远了。不行，我一定要报复。我要他好看。”纪言看到慧姐诡异地笑脸不依地说道。

“哈哈，好。报复。你慢慢报复吧。别把自己赔进去了就好。言言，你上午没课了吧？”慧姐说着站起来收拾好桌子上的东西。“走，陪我打会儿乒乓球去。好久没玩了，以前我可不是你的对手，假期我和老公在家可是苦练过一阵子，咱们再比比。”

“行。谁怕谁啊。去体育室吧。”

———————

林枫三人把书送回寝室，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呆在寝室也太无聊，便跑到校园掀逛。走到蓝球场时，有不许人在打蓝球。雷达让石岩和林枫上场，两人都不愿意上，他自己跑去参加了一队玩开了。

两人在体育室的墙角观战，但也看的津津有味。

“哎，林枫，你看那儿——”石岩拉着林枫的手臂说道。

林枫眼睛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到一身红色运动服的纪言正在和另外一个女孩儿在体育室里打乒乓球。那个女孩儿显然不是纪言的对手，左奔右跑，被支的晕头转向。而纪言却满脸得意，笑的像头狐狸。

林枫本来对这种运动是没兴趣的。他更偏向于蓝球和足球这种碰撞更激烈的运动。正如男人和女人。如果几个男人争一个女人或者几个女人争一个男人，这样才更有乐趣一些。正如我们国家的运动口号“重在参与”。无论是最终抱得美人归的胜利者还是战败的失落者，都能从中体会到那种妙不可言的对末知充满期待的快感。而假如只有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你来我往你推我迎，时间久了便实在没有什么新鲜感。

气盛、心定、韧搏、智取。纪言的对手心已经乱了，脚步也显得踉跄，再玩下去也就是被虐的命运。“

“啪”。纪言一个铲球，那个圆圆的白色物体便向着林枫的脸上飞来。原来她早已经看到了站在窗外的林枫，一直在等待机会，要给这小子一个教训。等到慧姐挥来的球达到她最想要的高度时，她心里便窃笑起来，机会来了，一个有力的右铲，球便向着预定目标飞去。

林枫暗笑一声，这种小儿科也使出来了。轻轻的一挥手，球便握在了他的手里。

“进去玩两把。”林枫说着率先往体育室里走去。石岩也满脸兴奋地跟上。又有好戏看了。

“纪老师好啊。”林枫笑着和表情惊诧的纪言打招呼。他明明在和同伴说话的，怎么会把球接住了？

“林枫同学好。有没有兴趣玩两把啊？”纪言满脸挑衅地说道。

“好啊。那就请纪老师多多指教了。”林枫把球抛在乒乓球台上，球嘣嘣跳跳地到了纪言身边。

“我们打个赌怎么样？”纪言笑着说道。

“哦？”林枫来了点儿兴趣。“赌什么？”

“嗯———如果你输了，便到男厕所门口站着当一天迎宾，有人进去时，你就得鞠躬喊：你好，欢迎光临。怎么样？敢吗？”纪言满脸得意地说道。为自己这个具有创造性的赌法而骄傲不已。

这个小妞还真够毒的。男厕所前当迎宾，还真亏她想的出来。先不说如何能喊的出那句你好欢迎光临，就是那股味道也能把人给熏死。没准还被来上厕所的人当作精神病。

“行。我赌。”林枫自信满满地说道。

ps：推荐一本好书：《抗日之谍王鬼见愁》，大战前风雨欲来，诡奇绝险的另类抗战！！！

第九十九节、与美女老师斗争到底（下）

柳下挥本不该生，柳下挥应该死亡，仁慈的读者啊，你是拯救邪恶的力量—-抱歉，睡晚了，起晚了，更迟了。多多担待。票票砸来。

——————————————————————————————————

第九十九节、与美女老师斗争到底（下）

本来以为自己提这么过份的条件，林枫肯定会拒绝，至少会考虑一番再答应。纪言刚才还在心里暗自后悔呢，自己志在必得的样子肯定会让对方打退堂鼓。没想到他会这么爽快的答应。这样反而让纪言在心里琢磨开了。难道，他也是高手？

怎么可能？白痴也会打乒乓球吗？纪言在心里安慰着自己。

林枫走到乒乓球台边，慧姐主动把手里的球拍递到林枫手里，拍拍林枫的肩膀，笑着说道：“给，好好打，杀杀这妮子的傲气。平日里就知道欺负我。”

“慧姐，你在帮谁说话呢？”纪言在乒乓球案那边不满地说道。

“哈哈，当然不是帮你了。——-谁让你每次都不让着我点儿。每次都赢我那么多球，打击死我了。”

纪言皱了皱鼻子，自信地说道：“别把希望寄托在别人身上，希望越大，失望越大。——-林枫，我们打23个球。争发球权。可以开始了吧？”

“开始？”林枫笑着摆摆手里的球拍。“不行。”

“为什么？”美女瞪大着眼睛问。林枫发现一个问题，凡是美女都喜欢瞪眼睛，而美女瞪眼睛的样子也确实很可爱。

“你输了怎么办？”林枫问出问题的关键之处。

“笑话。我会输吗？”

“万一呢？”

“没有万一。”

“这样对我不公平。不玩。”林枫丢下球拍，拍拍手就往外走。

“哎，你站住。”纪言急的喊住林枫。“只要你能打赢我——-你自己提条件吧。”纪言想了想，实在没什么好输给他的，便把主动权交给了对方。

“如果林枫打的赢你，你要当着全班同学的面亲林枫一下儿。怎么样？”石岩在旁边笑着提议。

“哈哈，这个想法不错。怎么样？纪老师。”林枫看着纪言变幻不定的表情，觉得非常有趣。她倒挺谨慎的。

“好。我答应你。”纪言咬着嘴唇说道。如果真的输了，要让她当着全班同学的面亲一下儿这个家伙，那她也没脸见人了。可现在她的心里是志在必得，她对自己的球技很有信心。再说，谁知道那两个家伙一搭一唱演的是空城计呢？有机会惩罚这个不给她面子的家伙，她实在不想放过。

“你行不行啊？别真的被拉到厕所门口当迎宾啊，我可不陪你。”石岩小声地在林枫身后询问。刚才纪言打的对手豪无还手能力的球技他也看到了。他又没见过林枫打球，不知道他的技术怎么样，还真有些为他担心。

“试试吧。”林枫漫不经心地握了握拍子，感觉还算顺手。对着对面的纪言说道：“不用争发球权了，女士优先，你先发球吧。”

纪言没有拒绝，一个又急又长的直旋球发了过来，球的来势又快又猛，林枫只得后退，等到球的力道稍减的时候，再把球拉回来。纪言逮住机会，一个反手重扣，球擦案而飞。

第一局，纪言胜。

“林枫同学，等着去卫生间当迎宾吧。”第一局这么轻易的获胜，纪言的心理负担也放开了。感觉林枫不过如此，胜他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

“第一个球而已。轮到我发球了吧？”林枫一把抄过石岩丢过来的球，在手里握了握，身体微蹲，一个直直的削球发了过去，球直接擦边而过，然后撞在后面的墙壁上，根本不给纪言接球的机会。

第二局，林枫胜。

一般的乒乓球比赛，擦边球只能是靠运气或者选手的掌控力非常好，才有可能制造擦边球。这种球非常危险，近了，给了对手反攻的机会，稍稍远一丁点儿，那就是发了个自杀球。而像林枫这种对力道掌握完美的家伙，他发球前便已经知道落球点在那儿。所以，林枫胜了。在不平等的条件下，有些作弊性质。

“这不是平了吗？”林枫对那边满脸无奈的纪言说道。

“哼。两个球而已，我不信你运气那么好，每次都能发出擦边球。”纪言对林枫这种取胜有些不屑。

“纪老师，努力哦。输了代价可是很惨重的哦———-当着全班的面亲林枫，先不说你拉不拉的下脸皮，重要的是——这小子整天不刷牙，会熏坏你的。”石岩在后面兴灾乐祸地叫道。

“是吗？谢谢这位同学的提醒。要不你也押上注？如果林枫输了，你也陪着他去卫生间门口当迎宾———哦，男卫生间有林枫担任了，你就站在女洗手间门口吧———-我想你肯定很乐意，对吗？”

纪言心里暗恼，脸上却不动声色。想把这个讨厌的家伙也拉进来打击打击，一箭双雕。

“好啊。林枫要是赢了，你是不是也亲我一下儿？”石岩和林枫使了个眼色，答应了。纪言看起来是那种刚刚毕业不久的老师，和林枫石岩他们的年龄相差无几。而且成教本就是个管理比较宽松的地方，所以，现在两人跟老师说话很没礼貌，但却并没有什么让人不适应的地方。要是一个管理比较严厉的学校或者纪言已经四五十岁了，他们俩肯定不敢这样——-当然，更重要的是没了兴趣。

“哼。”纪言冷哼一声，没再搭理石岩。专心致志的看着林枫，手里捏着球寻找发球的契机。

“啪”。普普通通的一个直传。林枫迟疑了一下儿，一拍扣过去。心想这女人发傻了，发个这么简单的球。

纪言早就想到林枫会扣球，身体已经退的远远的了。在球的落脚点儿停下，一个大回拉，球又被她稳稳的送到球案上。推了一个来回，一记重扣，又得一分。

林枫摇头苦笑。无论是球技还是对战经验，纪言都强他太多。她在发球以前就已经考虑好了自己会有的反应并做好了预防，想取胜还真是不易。

纪言在技术和经验上取胜，林枫靠对这种轻飘飘的小东西的力道控制见长，多发擦边球来要分，很无赖式的打法。打到最后，竟然成了11：11的持平局面。还有最后一个球。

最后一个球将决定是林枫去卫生间当迎宾还是纪言对着全班所有男生的面亲林枫一下儿，非常关键。而这关键一球的发球权掌握在了纪言手里。

纪言心里比林枫更紧张，她没想到这场比赛会打成这种局面，无论她如何的发挥，好不容易抢回一分，对方立即以一个擦边球取胜。虽然怀疑他作弊，可是——这种东西没有技术的话如何作弊？她倒想会这种作弊，可做不来啊。

纪言擦拭了下儿手心的汗，膝盖稍曲，手里的球脱手而出，呈右下旋形式往林枫那边飞去。林枫吃过这招的亏，不敢轻易接球。跟着球跑了两步，等到球旋转势头渐弱，这才把球拉了回来。纪言反手一抽，又是一个左长旋，林枫再次跑远努力的把球拉了回来。

纪言知道计划实施成功了，突然不再用力，无比温柔的把球抬在对方的界内，林枫人在远处，想回身救球已经来不及了。

“耶，我赢了。”纪言举着拍子兴奋地向慧姐呼唤。

“末必。”等到乒乓球落在自己界内然后再次弹起时，林枫远远的把球拍抛在它再次下落的落点上，球受到碰撞，应声而起，再次往对方的界线内跳去。过了界后力道全失，呯呯呯呯地在案上跳了几下，便往地上滑去。

“这——-”纪言傻了。“你撒赖。那有这样打球的？”

“有谁说不能这样打球的？愿赌就要服输，你不会要耍赖吗？老师的言行举止可是学生们的楷模啊。你可要注意形象。要不然以后石岩也学你言而无信出尔反尔偷鸡摸狗杀人放火——-可都是向你学的啊。”林枫狡猾着笑着。

“我有说我不答应吗？亲就亲。”

又来推荐：《超级猛兽兵》。超级猛兽兵，人性在贪婪中泯灭，兽性在血肉中回归。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74014

：《超级猛兽兵》。

第一百节、让你亲生气，不让你亲更生气

第一百节、让你亲生气，不让你亲更生气

“纪老师，快点儿走啊。别磨磨蹭蹭的。这时候应该是第三节上课，呆会儿上课了就没机会了。难道——-你想耍赖？”看着纪言半天挪不开脚步，石岩笑着催促。

“我不在走着吗？”纪言没好气地瞪了石岩一眼。接着，表情来个三百六十度的大转变，满脸笑容的跑到林枫面前，柔声说道：“林枫同学，我们之间存在一些误会，因此让你对我的为人产生了误解，其实，我一视同仁，对你没有一点儿恶意———这次的赌注很荒唐，我是老师，你是学生，咱们——当着全班同学的面那样——-影响很不好，你不觉得吗？而且，学校也不允许出现这种事。会处罚我们的。”

“千百年前汤显祖他老人家就教育我们：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死不了，还有艳遇，没理由拒绝啊。再说，纪老师人比花娇，为你冒些险也是值得的。”学校无论有任何处罚，我都愿意承担。林枫认真的摇摇头。

纪言听了更着急了。“林枫同学，我向你道歉，这次是我错了。要不这样吧？我这门课为你开绿灯，无论你是迟到还是早退，上课睡觉还是说话，我都假装没看见，怎么样？”

林枫心里暗笑，这女人竟然开始利诱了。她越是如此，林枫反而越想要逗逗她。“不行。我们打过赌了。君子一言，四马难追。我从小到大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谎话，更没有做过任何一件言而无信的事。我不能因为你而破例。”

“那这样吧？我再帮你向其它老师说好话，让你所有的功课都绿灯，这样还不行吗？”

“不行。你那是帮我作弊。这种事更是让我没法容忍的。我宁愿要自己考的五十九分，也不愿接受作弊来的九十九分。这是对我人格的侮辱。”林枫的头摇的更坚定了。表情严肃，没有一点儿商量的余地。

石岩在后面扑哧一声笑了起来。这家伙什么货色他是最清楚了，君子那种词语和他完全不沾边，他说不要作弊来的九十九分，但没说不要作弊来的一百分啊。

“那——喂，这位同位，你可以先上楼吗？”纪言转过身对着跟在后面的小尾巴恳求道。

“为什么？”石岩有些莫名其妙。

“我——有些话要单独和林枫说。”纪言小声说道。

“不行。这楼梯道这么黑，又没什么人经过，你呆会儿对林枫图谋不轨怎么办？那时候他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我要在旁边保持着他。”石岩早知道林枫心里打什么注意，所以也拒绝了美女的请求。

“哼。现在是谁想对谁图谋不轨的啊？林枫，我们就不要去教室了，在这儿——-我亲你一下儿算了。好吗？”纪言豁出去了，对这种无赖讲道理是没有的，求情也是没用的，不就是用嘴巴在他脸上湊一下儿吗，就当亲的是一块猪皮。省得卑恭屈膝的说尽好话，还没有任何效果。

“这儿啊？”林枫四周打量了一下儿，这是主教学楼的偏梯，比较黑暗，平时走的人也少，所有有些脏。“这儿不行。做这么浪漫的事一定要找个环境好的地方，这儿太脏了。没感觉。”

“喂，只是亲一下儿而已。你想要干什么？还要感觉？”纪言不可思议地说道。

“纪老师，你说的干什么是什么意思？我不是太明白。”

“你——你真是个无赖。”纪言满肚子火气，蹬蹬蹬地往楼上跑。

林枫和石岩相视一笑，也快步跟上。

现在正是第三节下课时间，走廊里面有不少人。纪言站在刚才林枫他们上课的教室门口，犹豫着就是不愿意进去。

“纪老师，怎么了？又想反悔了？”石岩站在纪言身后激道。

纪言像是下定了最后的决心，一摆手，便快步走向讲台。班里正在讲话的学生看到辅导员上了讲台，以为有什么事要宣布，便都安静了下来，等着她说话。可纪言站在台上，脸色是越来越红，就是不开口。

“纪老师，什么事？你快讲啊。”台下有学生催道。

“就是——纪老师的表情怎么这么奇怪？”

“不会是有桕喜事了吧？纪老师的满脸开心的样子—-”

纪言心里暗恼，从那儿看出来自己开心了？都要哭出来了。

“同学们，是这样的。纪老师和林枫打了个赌，赌注是如果她输了，就着当着全班同学的面亲林枫一下儿——-很不幸，现在是她来还赌注的时候来了，请大家鼓掌。”石岩看纪言不好意思开口，自己跳上讲台解释。

众人先是一愣，然后便大声的喧哗起来，拍桌子的，吹口哨的，鼓掌的响成一片。亲他亲他的声音不绝于耳。连隔壁教室的人也被这边突然爆发出来的声音所吸引，跑到门口围观。

纪言红着脸看向靠在教室门框上的林枫，满脸哀求。

“上来啊。”石岩站在台子上向林枫招手。林枫摸摸鼻子，看来玩笑开的有些过份了。虽然心里生纪言的气，但也没那么严重，只是和石岩一起逗逗她而已。

林枫走上讲台，他想宣布这件赌注取消。

没想到纪言看到他上台，以为是来让自己亲他的。满脸羞愤的把嘴巴伸过去，想赶紧亲他一下儿闪人。早死早投胎。

林枫伸手挡在中间，纪言闭上眼睛的脸正好撞在林枫的手掌上。睁开眼睛，好奇地问道：“你干吗？”

“你想干吗？”林枫笑着问。

“亲你啊。”

“不用了。”

纪言闻言一愣，然后眼眶里有星星点点的泪水，感情酝酿到一定程度后，泪珠便大颗大颗地滑落，满脸屈辱像是刚刚被人强暴的样子，一脚踢在林枫膝盖上：“你怎么不去死？”然后掩面跑了出去。

“她怎么这样？让她亲生气，不让她亲更生气———还真难伺候。哎哟，痛死我了——”林枫捂着膝盖满脸委屈。

ps：突然发现写了一百节了，对于一向懒惰的我来说，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我之所以能坚持下去的原因，是因为有你们的支持。谢谢，真的感谢。大恩大德无以为报，我让群里的美女们以身相许吧———-人家的身体你们又不感兴趣……）

第一百零一节、我不打的人，别人也别想打

第一百零一节、我不打的人，别人也别想打

林枫知道自己和那个美女老师的梁子是结下了，现在就是再怎么道歉也挽回不了了。他当时真的没想那么大，只是觉得让她当着全班人的面亲自己不好。林枫不是什么正人君子，偶尔也会占点儿口头便宜吃些美女豆腐这类所有男人都想干但大部份男人不敢干的事。但他会注意好分寸。除了和那个从小把自己养大与自己关系密切的师叔发生过性关系之外，和其它的女人一直保持着距离。别的女人退一步，他也许会往前进一步。但当别的女人进一步时，他可能反而会后退一步。玩玩暧昧便好，并没想过动真格的。如果不算师叔的话，他就是处男——-

林枫拒绝了和石岩雷达一起吃午餐，急着往省大赶去。报名当天唐佳怡就要求过，要么。林枫去省大吃饭，要么，她来找林枫，在成教吃饭。林枫是个极其懂得怜香惜玉的男人，怎会舍得让自己家的小美女跑路，当然是主动过去找她了。

没想到走到省大门口却遇到了麻烦，他被人拦下来了。

“先生，你没有学生证，不能进去。”穿着一身迷彩服，满脸敦厚的年轻人拦着林枫说道。每个学校都会为一些家境贫寒的学生安排一些勤工俭学的工作，比如，到食堂帮忙、给学生当家教或者在门口当当保安之类的。看这个学生的穿衣打扮，很显然属于那一类。

“学生证？我有身份证行不行？”林枫有些郁闷。自己学校为何可以顺便进出，别的学校就不行了。

“不行。除了教职工和本校学生。其它闲杂人等不许入内。你看那儿有牌子，上面写的很清楚。”这个学生模样的保安一丝不拘的执行自己的职责，一点儿通融都没有。

“兄弟，我不是闲杂人等，我有事。我是来找人的。”林枫笑着恳求道。

“不行。”保安站在通道口，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架势。

对于认真做事的人，林枫没理由动手。进不去，硬闯又不行，只好给唐佳怡打了个电话让她出来去成教吃饭。反正两个学校距离也不远。

挂了电话，在外面转悠无聊的林枫对这个站在太阳下面一丝不拘执行任务的小保安产生了些兴趣，从门口的凉亭买了两瓶可乐，一瓶递给小保安，笑着说道：“兄弟，喝点儿水吧。站在外面多热啊。干吗不到值班室里面坐着。”

小保安连看都不看林枫一眼，直接拒绝了：“学校给我这个机会，我就得好好工作。我不能让你进去，我也不能喝你的水。”

“我知道。我不进去了，这水是我买给你的，喝吧。天气这么冷。”林枫仍然坚持着把水递到小保安面前。

“不行。我不能欠别人的人情，我还不了。”小保安面无表情的摇头。

“一瓶水而已，算不上什么。”林枫笑着说道。

“对你来说也许不觉得是什么，但对于我来说——那就是个人情。我得想法设法才能还了。值班室有饮水机，谢谢你。”小保安终于肯看林枫一眼了，对着林枫咧嘴笑笑，露出一排整洁但明显有些焦黄的牙齿。

“哈哈。好。我不勉强你了。哎，小保安，你叫什么名字？”林枫自己打开一罐水自己喝开了。他尊敬这样的人，但他自己做不来这样的人。

“我叫罗花生。”

“落花生？花生？”

“嗯。我妈正在地里摘花生时生下了我，我就叫罗花生。”提起自己的母亲，小保安又咧开嘴笑了。

“哈哈。名字不错。我叫林枫。以后大家交个朋友。”

“嗯。可是——我还是不能让你进去。”小保安有些为难地说。

“哈哈，我明白。我不进去。”林枫心里暗笑，这个罗花生倒傻的可爱，以为自己和他拉关系就是为了进这道门。

两人正在闲聊时，一辆银白色的宝马车在门口按喇叭。

“罗花生，你快工作吧，我不打扰你了。”林枫提着可乐跑到学校大门的石阶上坐着，等着唐佳怡出来。

罗花生并没有打开校门，跑到宝马车车窗边挥了挥手，等着车里面的人摇下车窗后，这才礼貌地说：“你好，请出示你的通行证。”

“给我开门，少他妈废话。耽误时间。”车内戴着金丝眼镜穿着名贵西装的男人对着罗花生吼道。

“先生，你好，没有通行证我不能让你进去。”罗花生固执地说。站在宝马车旁边等着车内的人出示通行证。

“我不想和你废话，你他妈给我开门。我来找你们郭校长。”男人疲惫地揉了揉太阳穴，压抑着自己的火气说道。

“不行。”罗花生摇摇头，面无表情地对着车内的男人说道：“要不，你给郭校长打个电话，让他在你办张通行证。”

驾车的男人对着罗花生冷笑两声，扯掉身上的安全带，推开车门，站在罗花生面前，一巴掌煽在他的脸上。“你个傻逼。知道我是谁吗？给我开门。”

罗花生的脸上多了一个鲜艳的手掌印，但表情却没有丝毫变化，连用手摸一下儿都没有，仿佛刚才别人打的不是自己的脸，依然固执的看着面前的男人，平淡地说：“你必须出示通行证，要不然我不能让你进去。”

戴着眼镜的男人气乐了。“你小子倒有些意思。说好听点儿是认真，说难听点儿就是傻逼。我再说最后一遍，给我开门。要不然你给我从这所学校滚出去。”

“在我还站在这儿以前，你想进去就一定得有通行证。”

“去你——”男人再一次举起巴掌往罗花生脸上煽去时，却怎么也拍不下去。

“哎，打人的滋味是不是很爽？”林枫左手喝可乐，右手握着男人高举的人笑着问道。一幅欠扁的样子。

“你他妈是谁啊？少管闲事。滚。”男人使劲的想甩开林枫的手，试了几次却怎么也甩不开。“给我放手。要不然你也从这个学校里面给我滚出去。”

“好吧，我放手。”林枫丢掉喝完的可乐空瓶，两只手直接把这个眼镜男举起来，狠狠地往宝马车前玻璃上砸去。

“砰。”玻璃的破碎声以及男人的尖叫声。

“啊，林浩，你怎么样？没事吧？流血了，要不要去医院？”从车里面跑出来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看着自己的男人额头和脸上都在流血，急的眼睛都出来了。“你个王八蛋，怎么可以打人？”

“他那个王八蛋可以打人，我这个王八蛋就不能打了？”林枫瞥瞥嘴说道。捡起地上的另外一罐可乐，拉开灌了一口。唉，人一运动就想喝水。

“他只是打一个保安—-”

“保安不是人吗？我刚才都想揍他呢，都忍住了。我不打的人，别人也别想打。”

眼睛男人呻吟着从车窗上爬起来，摸了摸额头上的血，又看了一眼砸破的车窗玻璃，怒火中烧，一巴掌煽在努力想搀扶自己的女人脸上。“你他妈和他说那么多废话干吗？报警啊。”

第一零二节、我不打女人，前提是—-

难道，你们都是在火车站工作？一票难求啊。

——————————————————————————————————-

第一百零二节、我不打女人，前提是别伤害我的女人

有些男人就是如此窝囊，当在外面受到欺辱时，总是把气撒在家里的老婆身上。被老公煽了耳光的女人满脸羞愧，但还是从车里的包包里拿起电话报了警。

林枫有些郁闷。奶奶的，又要进警察局了。干脆和医院挂号一样，办张警局年卡得了，省得出出进进的每次他们都问——-姓名？年龄？户口所在地？———太麻烦了。林枫都回答腻了。

正在这时，唐佳怡拉着程程跑出来了，两个女孩儿的小脸红扑扑的，脸上还抱着课本，看来两女是下课了直接从教学楼跑到这边来的，学校太大，教学楼离这儿有些距离，两人又跑的太急，额头上都有层细细的汗珠。

唐佳怡一看到林枫，便甜甜的笑了开来，充满了阳光味道，纯粹可爱的像个孩子——-嗯，就像旁边的程程。程程笑起来一脸童真，和孩子无疑。

“枫哥哥，你等急了吧？”

“不急。找点儿事做时间过的就很快了。”林枫温柔地擦拭干净唐佳怡额头上的细细汗水。程程微微撅起了嘴巴，她额头上也有汗，可她的“许文强哥哥”却忽略了自己——-

“咯咯，学校门口能找到什么事做啊？”唐佳怡眼神瞟向大门左边的报亭上面，狡黠地笑着：“枫哥哥，你又跑去看人家的报纸却不掏钱买吧？”

林枫脸色有些尴尬。还是唐佳怡了解自己，这事儿他干了很多回了。每次等唐佳怡时，都跑到附近的报纸亭看报纸，唐佳怡一来，他拍拍屁股就走人，每次都气的老板想骂娘。

“没有。”林枫指了指正瞪着这边满眼喷火狠不得过来咬两口的眼镜男夫妻俩：“有人欺负人，我又欺负了欺负人的人。”

唐佳怡出了校门便把眼神一直停留在了林枫身上，她也曾瞄到过那辆破了玻璃的宝马车以及头破血流坐在车里包扎的车主，可是那完全不关她的事。现在被林枫一指，她的脸色瞬间变了：“枫哥哥，你又打架了？有没有受伤？”

林枫握着唐佳怡紧张地抓着他手臂地小手，心疼地说道：“小怡，我不是说过吗。是我揍人，不是我在挨揍。我没事。不要担心了。”

“那咱赶紧走吧，呆会儿警察来了。”唐佳怡拉着林枫就要走。

“哈哈，不行。我们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啊。放心吧，我是清白的，当场给警察说清楚就没事了————那个———莫子瑜呢？给她打个电话，就说我们在学校门口等她一起吃饭。”

罗花生走到林枫面前，仍然是那幅面无表情的样子，但林枫还是发现他埋藏在眼睛深处的感动：“林枫，你们走吧。这件事是因为我而起，应该由我承担。”

林枫笑着拍拍罗花生的肩膀：“哈哈，打人的又不是你，怎么能让你承担呢？没事，呆会儿警察来了说清楚便好。”

“林枫，我一定要把这件事担到自己身上来。就算被开除也行。你是因为我才打人的，我不能让他们把你开除了”罗花生看着林枫坚定地说。

“靠，现在警察不还没来吗？咱们俩都在抢着召罪了。呆会儿可不能这样啊，打死也不要说是咱们主动动手的———就是那小子要进学校，你过去找他要通行证，他不仅不拿还动手煽了你一耳光，正好你脸上还要证据，记住，保护好你脸上的现场证据。别洗脸，也别用手摸脸。然后你和他理论，他又想动手———于是我见义勇为的出现了———-咱们是被动还手，在法律上是无罪的。把责任都推到那个王八蛋身上就好了。”林枫不得不谆谆教导这个大脑不开窍的家伙。要不然警察一问，他就抢着把责任往自己身上拉，那自己是坦白好还是狡辩好？

警察没来，倒从学校里面跑出来一群身高马大的男人。这些男人身穿正式的保安制服，看起来像是学校保卫科的正式员工。身后跟着一个身穿西装，脸上长有大块大块的老人斑，两鬓发白的老人。

老人还没走近，便大声吼道：“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在学校门口打闹成何体统？”

“爸，就是他。别让他跑了。”眼镜男看到自己这边来人了，立即从宝马车里跳出来，指着林枫嚷道。刚才听那个女孩子劝林枫赶紧走，他便着急了。可这种人太蛮横了，他自己不敢出去阻拦，只能眼睛死死的盯着。现在自己这边的人多了，他说话也有底气了。

“林浩，你没事吧？这样包扎怎么行呢？会发炎。快去医院清洗一下儿伤口，重新包扎。”老人看着儿子额头上的伤口以及从白纱带上渗出来的血水，心疼的不得了。

“不行。我一定要亲眼看到他们进警局。”林浩捂着伤口说道。林枫现在才听清楚这家伙竟然和自己一个姓，让他郁闷不已。姓林的怎么会出现这样的败类？

“爸，你一定得好好教育教育他们。太不像话了，说动手就动手，你看浩头上的伤——-车窗玻璃都砸碎了，多疼啊。”车里的女人站出来说道，把责任往林枫这边推。

“你们是那个学校的？”老人转过头问林枫他们。

“林校长，是这样的。我正在值勤的时候，这位先生———”

罗花生正想解释时，被林浩打断了话：“我爸问的是那混蛋，不是你——-看你穿着那身土鳖样的衣服，我就知道你是这学校的了。”

老人回头对着儿子皱了皱眉头，也终究没说什么，回头看着林枫问道：“是你打人的？”

“我是正当防卫。”林枫笑着说道。

“正当防卫？他打过你？”

“———我替别人防卫。他打了门口值勤的小保安。我看不过，就帮了一把。”

“就帮了一把？然后他就头破血流？车窗玻璃都砸破了？”

“确实是一把。只能怪你儿子不经摔。不经打，又喜欢惹事，活该倒霉的家伙。”

“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林浩指着林枫吼道。

“你再敢用手指头指我，我非把你的手指头折断。”林枫笑眯眯的看着林浩说道。虽然一幅笑脸，可林浩心里就有些心虚，还是悄悄地放下了手。

“小伙子，你这样说就不对了。现在是法制社会，不是什么事都要靠动手来解决，我们有执政机关，如果有什么委屈可以报警——-”老人看着林枫认真的教育道。

“好了好了。凭你现在还没让那些保安把我抓起来还耐心的给我讲解这些三岁小孩儿都不信的东西，我尊敬地叫你一声——林校长。我只希望你明白，是你的儿子先动手，他打了别人，我看不过，便揍了他。难道，你的意思是说，在法制社会，只有你们这群人有动手的权力，我们就活该应该挨揍了？当法律的天秤像你们倾斜的时候，我们报警有什么意义？”

老人笑了笑，说道：“好小子，说的我都无言以对了。你的思想有些偏激，虽然国家法律有不健全的地方，但大的方面还是为民着想的。要多想想好的一面。好了，这件事我不追究了。打人终究是不对的，你向林浩道个谦，我再让他向他打的保安道个谦，这件事就这样算了。好吗？“

“谢谢校长。我替林枫道歉吧。”唐佳怡知道让林枫道歉，比杀了他还难。主动走到林浩面前，微微鞠躬，轻声说道：“对不起，我代林枫向你道歉。祝你早日康复。”

林浩昂着头不理，他身边的女人却动了，一巴掌煽在唐佳怡脸上，冷哼道“我打了你，道个谦就算了，你同意吗？”

清脆的掌声响起时，林枫愣了一下儿，然后疯了。他发过誓，不要让唐佳怡再受到任何人的伤害。不受任何人的伤害。

林枫往那个女人冲过去，前面的那些保安想要阻挡，他豪不客气的掐住脖子一拳头打晕过去，林浩想要阻挡，被他一脚从车前窗破碎的玻璃入口踹进了车里。

那个打人的女人第一次看到这么凶狠的男人，目眦尽裂，长发飞扬，刚才还秀气俊俏笑起来邪邪的还有两个迷人的少年一瞬间成了地域使者，脸上的表情挣拧恐怖，而他正站在自己面前，对着自己冷笑。

她的腿在颤抖，然后蔓延到全身，当她终于站不住了，要摔倒时，那个男人掐住了她的脖子。

“我从来不打女人，但前提是别伤害我的女人。”

那个男人的手慢慢的增加力道，而手里提着的女人却在恐惧中渐渐迷失了意识。脸色发紫，眼睛也慢慢的合上。

第一百零三节、蓄意谋杀罪[解禁章节]

第一百零三节、蓄意谋杀罪

“枫哥哥，快住手。住手啊——-”唐佳怡拼命的撕扯林枫的手臂，想把他的手从那个女人的脖子上扯下来。可林枫像是疯了一样，满脸冷酷地掐着那个女人的脖子，手上的力道也越来越大。他发过誓，不再让唐佳怡受到任何伤害。无论是谁，都要付出代价。

“枫哥哥，你快停手啊，我没事，我真的没事，她打的一点儿都不疼——-你快放了她，她快要死了，你要坐牢啊，我不许你去坐牢——”唐佳怡急的眼泪都出来了，用牙齿咬着林枫掐人的左手，腥红的血液进入嘴巴，仍然无法撼动林枫的手臂。

其它围观的人也都跑过来拉人，想把林浩的老婆从林枫手里抢过来。无奈林枫的力道太大，使的力气太小，拉不动。使的力气大了，更是加速那个女人的死亡。

“许文强哥哥，你快放手啊。你可以打她，但不可以杀人啊———”程程也在旁边急的团团转。在她单纯的心里，许文强哥哥是那个高价买去她的自行车而低价卖给她的男人，他是个好人。她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个整天笑眯眯的男人发起怒来是这么的恐怖。

“砰”。唐佳怡直直的跪了下去。

“枫哥哥，我求你放了她。”

林枫一看唐佳怡竟然为了这个女人向自己下跪，心里更是暗恼。可唐佳怡的请求不能不考虑，而且，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杀人确实不是明智的事，手上的力道不由得松了一松。

那个女人脸色已经发紫，脖子上的青筋暴突了出来。本来已经逐渐失去了意识，突然间呼吸到了空气，又剧烈的咳嗽了起来。

唐佳怡看到林枫的表情有些松动了，抬起梨花带雨的小脸，再次求情：“枫哥哥，她的死活与我无关，在我眼里，她的命并不值钱。可因为杀了她而让你赔命，我不愿意。”

“好了小怡，快起来。要不然我生气了。我只是吓吓她，怎么可能杀人呢———”林枫说着松开了那个女人的脖子，那个女人便直直的倒下去，旁边赶紧有人接住。要不然没掐死也砸死了。

林枫一把拉起唐佳怡，用手心擦拭干净她脸上的泪水，心疼地说：“以后不许再向任何人下跪，就算是我也不行。”

“不。只是有必要，让我跪再久也值得。”唐佳怡坚定地摇摇头。没有任何考虑的余地。

那个女人倒在地上晕迷不醒，先有经验丰富的保安要林浩快帮她做人工呼吸，然后等她自己能呼吸后，一群人赶紧把她往学校不远的医院抬去。

唐佳怡看到那个女人没事，这才放下心来。幸好没出人命。要不然枫哥哥坐牢，她非伤心死不可。

“你——你怎么能这样？我刚刚还觉得你这年轻人不错，没想到就是一个亡命之徒。”林校长指着林枫气的说不出话来。本来他是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大家和和气气的就过去了。没想到后面的事情会发展到这么严重的地步。

“林校长。我知道这样做可能你不会理解，我也不想过多的解释。但我问心无愧。如果谁再敢煽小怡一个耳光，我依然会这么做。对你的伤害，我很抱歉。”

“哼。你这是蓄意谋杀，是犯罪。不再是普通的打架斗殴了年轻人。性质不一样了。”

“有什么后果我自然会承担。”林枫无所谓的耸耸肩。但心里却有些虚，但愿这次莫子瑜的关系能救得了自己。奇怪——刚才还打电话让她出来吃饭，怎么还没来？

林枫想着便四处周望，没想到说曹操曹操就到了。莫子瑜正满脸通红的往这边跑来。

“林枫，是不是你又出什么事了？”莫子瑜来了第一句话问的就是这个问题。

“哈哈。真聪明。答对了。警察就要来了，你赶紧打电话啊。”林枫笑着拍马屁。

“我能不聪明吗？我对你的惹事能力是佩服的不能再佩服了。一看这众人围观的场面，便知道你是主角了。———等等，我先打个电话。”莫子怡没她好气地白了林枫一眼，拍拍唐佳怡的肩膀，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打电话。

“喂，舅舅，我有个朋友出了点儿事——-很好的朋友。就是上次你帮忙救的那个林枫——-咯咯，是啊，他的惹事能力是挺强的，我刚才还在怪他呢。但这事也不能怪他，他也是见义勇为———哎呀，舅舅，我现在和你解释不清。我怎么知道见义勇为警察怎么会抓他———可能是勇为过度了吧？我不管，你赶紧给下面打声招呼。嗯，代我向子君表姐问好。好，舅舅再见。”

莫子瑜挂了电话，转过头对林枫说道：“舅舅现在并不明白事情的性质，虽然说是答应帮忙，但不会轻易出头。必须让他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而且你确实占理了，他才肯全力帮忙。你们快给我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立即坐车赶过去给他解释一下儿。”

唐佳怡拉着莫子瑜把事情的经过给讲了一遍，前面发生的事她也是一知半解，自然由林枫补充，林枫极尽巧舌之能事，把那个林浩说的禽兽不如如果自己不出手是不如禽兽，后面是由唐佳怡自己解释，把自己去道歉被人煽了耳光，林枫生气——-就掐了那个女人的脖子一会儿——-那个女人本来是没事儿的，但是装着晕过去了———

跟林枫在一起久了，唐佳怡也学会了些狡辩地本事。

莫子瑜上下打量了一番林枫，笑着说道：“没想到你倒是个痴情种子。看在你是为了小怡的份上，我自己跑一趟舅舅家吧。”

说着向他们挥挥手，便拦了辆车去搬救兵去了。

莫子瑜刚走，福寿区派出所便来人了。在现场调查取证后，便带走了林枫。还邀请了林校长、另一个事件关键人物罗花生，以及参与事件的保安及其它几个旁观者，一群人浩浩荡荡地到了警察局。唐佳怡和程程也打车紧跟着过去了。在车上时，程程也从口袋里摸出自己小巧玲珑地手机打了个电话。

所有人的证言和女受伤者脖子上的紫色淤痕以及上面林枫的手印都极其的对林枫不利，林枫以蓄意谋杀罪被关押，等待下一步的审理。

而林枫不知道这一事件却惊动了一直留意其动向的赵式家族，他们终于等到了合适的出手机会。

这一天，省城暗地里的斗争更加激烈。

（解禁章节，抱歉，让兄弟们久等了。作者码字为生，请朋友们支持正版，给作者些写作动力。谢谢。）

第一百零四节、暴风雨将来的更加猛烈[解禁

第一百零四节、暴风雨将来的更加猛烈

唐佳怡、莫子瑜、程程以及从省城赶过来的黄灵儿、李璇、严明等人围坐在装修豪华的房间里。李璇、黄灵儿、严明是唐佳怡打电话叫过来的，林枫走之前悄悄把电话递给她了，她很容易在上面找到了这些人的电话号码。凡是她觉得对林枫有帮助的人她都找来了，可心里仍然焦躁不安，害怕林枫出事。商量这种事，在学校是不可能的，在外面又很不方便，李璇便提议去自己家。

“你说林枫这混蛋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进警局成了家常便饭？原来在明海就是如此，进进出出的，现在倒好，又犯下了这种事。一件比一件大。我当时就劝他，让他好好干些实事，明海的那摊子事还没解决——-”严明心里也有些烦躁。这个林枫啊，真是没法说。都不知道他脑子里在想些什么。

“严明大哥，对不起，枫哥哥是因为我才和人打架的。现在你就别骂他了，赶紧想办法救他出来啊。”唐佳怡苦着脸求道。

“嗯，我骂几句就好，小怡你也别放在心上。只是这小子太不争气了，让我很生气。这次救他出来了，没准儿没几天他又进来了。——那个女人没什么事吧？有没有可能私了？多给些钱也没关系。”

“应该不可能。对方的家境不错，而且那个女人的老公也被林枫打了，心里正恨林枫着呢，不会答应私了的。”莫子瑜摇了摇头。这种可能性她们早就想过了，也去接触过受害者，可对方的态度很恶劣。

“嗯。那事情就有些难办了，那个被打的保安也是个关键人物，他现在在那儿？”

“他现在在福寿区分局里。”

“林枫这件案子是有些棘手，但并不是说没有转机。而且，如果那个女人恢复好的话，最多也就是赔些经济损失费大不了林枫再在派出所里呆几天—-”

“唉，枫哥哥要坐牢？”不等严明把话说明，唐佳怡便有些着急地问。

“放心吧。如果有关系，坐牢并不是一件坏事。而且到时候总能保出来的。”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唐佳怡有些坐立不安。

“小怡，你别担心，应该没事的。你看这么多人赶来帮他，怎么可能有事？而且那个女人也没事啊，不会有什么大麻烦的。”莫子瑜拉着唐佳怡在自己身边坐下，细心地安慰着她。

“是啊，怡姐姐，许文强哥哥不会有事的，他是个好人呢。”程程也在另外一边抱着唐佳怡的胳膊，柔声安慰着。林枫出事后，她也不愿意回去上课，一直跟着几个女孩儿跑来跑去。

“嗯。可是我们现在做些什么啊？要不然我会疯掉的。”唐佳怡摇摇头。

“走吧，福寿分局有我朋友，我带你去见见林枫。”黄灵儿站起来，面无表情地说道。对于这个女孩儿，她从心眼儿里喜欢。不帮助她做些事，她都觉得有些心中有愧的感觉。

“好啊。谢谢姐姐。”唐佳怡开心的站起来。自从林枫进了派出所后，她就没有再见到他。自己要求见他，被派出所的人直接拒绝了。

“我也要去。”

“我也要去。”

“我也去。可以吗？黄姐姐。”

李璇、莫子瑜、程程三人也相继站起来，也要跟着一起去派出所。

“无所谓。”黄灵儿摇摇头，率先打开了房门。

严明苦笑着摸摸鼻子：“看来我没有选择了。你说林枫那么讨厌的人，怎么还有这么多人关心他呢？呆会儿见到他你们可不许向他报告，说我骂过他。那小子是个小心眼儿，记仇着呢。”

“你好好帮枫哥哥，我就不说。要不然——我们要不要给枫哥哥带些吃的？他今天还没吃东西呢。”唐佳怡心疼地问。

“————”众人无语，这小妮子中林枫的毒太深了。

—————————

省城的长宁路一直是政府官员和富商巨贾的首先之地，不仅环境幽静自然，而且绿化设施和保安措施非常好。况且这座古城有不少闻名暇迩的古建筑也坐落在这里，又为这里增添了一些历史沧桑感和古韵。

有钱难买一片瓦，而这整条街都是古董，更可见其珍重。而这长宁街一号就是省委书记赵成峰的府邸。

屋子内，久末在明海显身的赵凯站在一个中年男人旁边。中年男人五十多岁的年纪，前面有些秃顶，后面不多的几缕头发看来经过漂染，黑的发亮。国字脸，嘴唇稍厚，面相刚硬，可却给人阴柔的感觉。

中年男人舒服地品了一口杯子里特贡的上等龙井茶，当温热清醇地液体流进五脏六腑，男人才舒服的呻吟一声，这才看了站在面前的赵凯一眼：“怎么？有消息了？”

“是的，舅舅。自从上次林枫在酒楼里闹事，福寿分局把他的资料调过来后，我便一直让黑豹找人盯着他。他现在在省城成大上学，很普通的一个学生，平时也不见有什么惊人之处，可今天他却在省大学校门口当着很多人的面干了件大事——”赵凯满脸兴奋地说道。他在林枫手里吃了不少亏，而且表哥也可能死在他手里，虽然表哥的死对他很有好处，方便他受到家里其它老人的特殊照顾，可表面上还是要装作一幅要把林枫千刀万剐为兄报仇的悲痛样子。

中年男人微微皱了皱眉头：“捡重要的说。”

赵凯这才发现一激动，就说了很多不沾边的话，这是舅舅那种政治人物最厌恶的一点儿，立即转入事件的核心点：“今天中午十二点半左右，林枫和省大校长林效国的儿子林浩发生冲突。一怒之下，竟然举起林浩往他的宝马车砸去——

“等等。”中年男人挥手喊停了赵凯的讲述，眼神不停的闪烁，眼睛里有压抑不住的怒气：“你是说——林枫举起了林浩砸向宝马车？”

“是的。”赵凯还没想明白为何刚才还让他抓住重点的舅舅现在又主动打断他的话题。

“那个林枫有多高？多重？林浩呢？”

“林枫只有一米七五左右，个头不高，偏瘦。估计还没六十五公斤。至于林浩——-他的身高接近一米八，块头很壮实，大概有八十公斤左右。”赵凯努力回忆着黑豹报给他的资料。

“砰“。中年男人一巴掌拍在桌子上，茶壶和杯子受到震动塔塔的响着。

“不到一米七五的瘦个子竟然能举起一米八的大块头，还能抛起来——这个林枫倒不简单。看来他学过功夫。而且你表哥找了不少枪手去杀他，都被他逃脱，你表哥又在三四个保镖的保护下消失———凶手确认无疑，就是这个林枫。”中年男人越说越激动，又一巴掌拍在桌子上。情瓷茶杯上的盖子吵当地一声滚了下去，落在地面。赵凯赶紧趴下来捡起，恭敬地放在桌子一角。站在那儿，大气都不敢喘。

中年男人端起没盖的茶杯，长长的喝了一口茶后，才把心里的戾气给压制住。对着赵凯挥挥手：“你继续说，他为何和那个林—-什么发生矛盾？结果怎么样了？“

“黑豹派去盯梢的人只能远远的跟着，具体因为什么他也不清楚。只是在后面事情结束后打听的，不知道准不准。他说是因为林浩打了一个保安，林枫打抱不平，又打了林浩，到最后惊动了林校长，他在里面做中间人要调停，只要林枫给他儿子道个谦就算了，没想到林枫不愿意，林枫的女朋友答应去替林枫道歉——-”说到唐佳怡，赵凯心里对林枫的恨也更加的强烈。心里暗自下定决心，我得不到的女人，也不要别人得道。

“林枫的女朋友又被林浩的老婆打了一巴掌，然后林枫火了，掐着林浩的老婆，一直到她窒息晕过去——”

“死了吗？”听到这个消息，中年男人的眼睛里终于有了些笑意。

“没有。送进医院时还昏迷着，但抢救过来了。因为受到惊吓，现在神智不清，还在医院接受治疗。”赵凯也有些遗憾，要是人死了多好啊。

中年男人放下茶杯，站起身子在客厅走了走，终于下定了决心：“没死的话就不好办啊。上次他都能请的动黄家那老不死的，这次那老头子再站出来说句话，又是无罪释放。最多罚些钱吃几天牢饭，有什么用？”

“舅舅的意思是？”赵凯强制的压抑住心里的兴奋，面色低沉地问。

“那个女人要牺牲掉。”

“可是——她已经没事了，就算死了，也属于医疗事故。和林枫没有什么关系吧？”赵凯有些不明白舅舅话中的意思。

“要看话怎么说了。她现在不是一直末恢复神智吗？也可能突然暴毙，受惊吓而死啊。当然，还是要冒一些险的。”

“好的舅舅，我现在就去安排。”赵凯说着就要出去。

“回来。”中年男人摆摆手。“危险的事，自然不能牵扯到我们赵家，让黑豹找人去做吧——-这件事完了之后，他也可以消失了。知道的事太多了，应该换枚棋子了。

“好的。舅舅。”赵凯满脸兴奋的出去了。一种小孩子突然可以参与大人之间游戏的兴奋。

明天，等待林枫的将是更大的风暴。

（解禁了，兄弟们多多投票支持。谢谢了。推荐一本玄幻经典，下面有直通。很邪恶的哦！）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74245

邪恶花盗

第一百零五节、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

第一百零五节、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

天色刚蒙蒙亮，树叶上还挂着昨天晚上凝结的露珠。整个世界都在沉睡，只有早起卖菜的小贩担着新鲜地青菜走在空旷的大街上。路边的灯还没熄灭，为早起的人们站好最后一班岗。

省第三人民医院里，一个身穿白衣的护士满脸着急的往值班主任办公室跑去，顾不得敲门，一把推开办公室的门，还没看到人影，人便开喊了：“主任，不好了，2001病房的患者突然死亡。”

一个同样身穿白衣的中年男人从大办公室书柜后面遮挡的小床上爬起来，一边整理衣服一边问：“到底怎么回事？2001病房的患者？是昨天送过来的省大林校长的儿媳？昨天不是已经醒来过吗？还让你们特殊照顾着点儿，怎么会出现这种事？”

“今天十二点的时候我还去帮她换过药水，当时还虽然没有醒来，但还有呼吸——-我还特意的留意过这个。昨天晚上三点再一次去检查过她的情况也没事儿，刚刚我再去检查时，已经没有了呼吸——-身体已经冰冷了，看来死亡有一段时间了。而死亡时间是凌晨三点半至六点之间——”护士满脸着急地说。她是昨天晚上的值班护士，自己管辖的病房里出现这种情况，自己是很难脱得了干系了。

“有药有没有问题？昨天晚上患者没有家属守夜吗？”值班主任一边往病房跑去一边问道。

“用药没有问题。我完全是按照林医生开的药用的。昨天晚上患者没有家属守夜，患者的丈夫十二点时还在，然后出去了便没有再回来。”小护士一边跟着主任往病房跑，一边把自己知道的情况详细地汇报上去。

值班主任一把推开2001病房的门，病床上的女患者已经闭上了眼睛。脸色平静，没有任何痛苦之色，身体上也没发现任何伤痕。值班主任又检查了一遍订头的用药单以及药水，确定无误后，冷静地对身边地护士说道：“给死者家属打电话，患者爱恐吓死亡。另外，给警局那边——-算了，警局那边我自己打，你立即给患者家属打电话。并了解患者以前是否有心脏病等之类的疾病。”

“主任，她是受恐吓而死？”护士有些迟疑地问道。这种死亡法还真不多见。

“这是我们医院这边的诊断结果，他们也可以请其它医院的医师过来验证。”主任转过身，苦笑着看着这个单纯的小护士“我们还有其它更好的借口吗？呆会儿林医生来上班，你也悄悄向他说明情况，我们这边先统一口径，如果有其它的可能性，那也是警察的事。好吧，快去忙吧。”

“是，主任。”小护士慌慌张张地跑去打电话。主任留在病房里继续检查，看看还有什么东西被自己忽略。

———————

林枫还在睡觉时被人叫醒，在那个男人把他一间小房子里时，黄灵儿、严明已经在那儿等他了。虽然有椅子，但两人都没有坐，表情很焦急。

“出问题了？”林枫直接了当地问。昨天晚上他们来看自己的时候还在安慰自己没问题，现在两人的表情都很忧虑，而且这么早跑来找自己，肯定是情况恶化了。

“是的。那个女人死了。”严明有些急躁地说。

“死了？怎么可能？我知道自己用的力道，而且在我松手时她还能呼吸——-昨天你们不是说她已经醒来了嘛，只是神智还没恢复好，只隔了一晚上，怎么会死了？不应该不关我事吧？”这件事有些古怪。林枫的大脑飞快的旋转，想搞清楚这件事到底是什么原因。他对自己的力道很有信心，如果不想让一个人死，她绝对会保留着一口气。

“是的，这也是我们奇怪的地方。我们接到分局朋友的电话后立即赶来了，到底是什么原因，还要进一步的调查。”严明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给林枫，林枫不要，也不顾黄灵儿还在场，自己点燃，深深地抽了一口。那股香味在口腔里转了一圈后，便连带着心里的郁闷一起吐出来。

“医院怎么说？”

“恐吓而死。”黄灵儿认真地看着林枫的脸，这样消瘦俊俏的男人实在不像是个会杀人的人啊。

“那就是说我是凶手了？”林枫笑着问道。

两人都不回答，但沉默也代表一种默认。

“情况现在还不清楚，也许不会太坏。我们在外面再帮你想想办法。唐佳怡和莫子瑜她们现在赶到医院了，先和死者的家属见一面，看看他们是什么态度。”黄灵儿轻声安慰道。

“嗯。你们觉得有几成把握能救我出去？”

“没把握。林枫，现在的所有证据都对你不利，很多人想为你说话都不好开口。我觉得世界不是这么简单了，应该有其它的人参与进来了。”严明直接了当地说道。

“怎么说？”林枫从严明手里抢过烟，在烟灰缸里熄灭，笑着问道。

“我没有任何证据，只是猜测。今天的气氛有些奇怪，而且，我朋友说，有很多原本不相干的大人物对这件本来是小事的事进行关注。”

“赵家出手了？”林枫脑子里灵光一闪，突然间想到这个一直潜伏在内心深处的劲敌。他一直提防着他们，没想到他们没动手，却是自己惹事撞在他们的枪口上。可以想象，他们将要在这件事上大作文章，一直踩一直踩，直到把自己踩的粉身碎骨。

“有可能。”严明和黄灵儿也想到这点儿，一起点头。

“快。不管用什么手段，白的也好，黑的也好，你们把这个重要的人物控制住。他可能会知道一些事情。”林枫突然站起来，着急地催促。

“谁？”

—————————————-

根据省公安厅的情报，严明、黄灵儿、以及公安厅的其它几个同事找到野玫瑰夜总会，推开黑豹的办公室门时，黑豹也死了。死在自己的办公椅上，被人近距离的用枪击中了脑袋，鲜血和红白相间的脑浆撒了一地。

“搜索现场，找这间夜总会的负责人过来问些情况。”因为黄灵儿独特的地位，她显然是此次事件的负责人，一边吩咐，一边开始在四周寻找一些蛛丝马迹。

叫来了夜总会的负责人，一个三十多岁风韵犹存的女人。显然，她也是才知道黑豹被人杀了，尖叫了一声，便开始哭了起来。不知道两人是什么关系，但肯定会有些暧昧。

“你们是什么关系？”黄灵儿本想耐着性子让她哭了一会儿，谁知道她哭个没完，自己也实在没时间等待了，干脆地问道。

“他是我老板。我是给他打工的。”女人抹着眼泪涰泣着回答。

“到底是什么关系？你最好坦白，这对案情很重要，我们也好帮他破案，找到凶手。再说，只是普通的上下属关系，你会哭的这么伤心？”黄灵儿恐吓带诱惑地地说道。

“他是个好人，一直很照顾我们这些打工妹。他没有固定的女朋友，有时候我也配合他一下儿———男人有些时候需要解决，我们女人便做个工具——-”中年女人老老实实地回答。

“行了行了。谁让你回答这个了？你最后看到他是什么时间？”黄灵儿不耐烦地打断这个女人的“男人女人论”，继续问道。

“昨天晚上一点。那时候夜总会就要关门了，我很困，和他打声招呼就进去睡了。”女人回忆了一会儿，这才回答。

“当时他和什么人在一起？”

“这个——我也不知道。我昨天晚上过来时，他并没有让我进门。只是隔着门问我有什么事，我说没什么事，和你说一声，我去睡觉。他说好，好好休息。然后今天起床便出现这种事。”

从她身上再得不到想要的信息，只得先把她看守起来，继续在房间里翻箱倒柜，寻找一切可能涉及到案件或者赵家的资料。

突然，严明从办公室沙发上两个坐垫之间的缝隙里掏出一个手机，手机已经没电了，开不了机。他又找了一阵子，才在办公桌的抽屉里找到与手机适配的手机充电器，插上电源后，这才能开机。在电话薄里面翻了一阵子，又把其它的几个功能一个个的尝试后，哈哈大笑起来。

“果然是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啊。你说是我的运气好还是林枫的运气好呢？”

“你找到了什么？”黄灵儿惊喜地问

“保命符。足够保下林枫这个痞子的命。哈哈——”整个屋子里都回荡着严明那恐怖的笑声。他压抑的太久了。

（解禁章节，请兄弟们多多投票支持。

推荐一本好书，下面有直通……

点击察看图片链接：http://www.cmfu.com/showbook.asp?bl\_id=181577

好书地址

第一百零六节、审判意想不到的结果

长宁街一号，赵凯接到电话后，满脸兴奋地往二楼跑去。在一房间门前轻轻地敲了敲门，里面传来中的年男人略微沙哑的声音：“有结果了？”

“是的，舅舅。事件进展的很顺利，黑豹也死了。没有人想到事情与我们有关————就算想到了，也没有证据。”赵凯小心翼翼地答道。

“嗯，很好。林浩家人有什么反应吗？”

“刚才跟踪林浩的人打电话给我，林浩正大请省城有名的律师帮他打这场官司。”

“好。这件事已经上了我们预定的轨道，你就不要再插手了。其它的事情我来做，早点儿氢案子定下来，把那个林枫送进监狱，也好早些为你表哥报仇。”男人说话的声音更加的凄凉。老年丧子，再坚强的人也经受不起这种打击。

“好的，舅舅。”赵凯轻轻的退到一楼，满脸笑意。

——————————————————————————

林枫正躺在小床上胡思乱想时，再一次被人打扰，仍然是清早来叫自己起床的那个警察，仍然把他还到了早上和黄灵儿严明会面的房间。

“怎么样？黑豹控制住了吗？”林枫进门也不各两人客套，直接问道。

“我们去晚了。找到他时，他已经死了。”严明垂头丧气地说道。满脸遗憾的样子。

“死了？他们下手好快啊。那后面会如何发展？”林枫愣了下儿，接着问道。看来有些低伏了对手的警觉性。

“他们肯定会全力推动案件的审理，尽快把你打入监狱，好时候你是圆是是方就看别人怎么捏了。”

“好了，严明。你危言耸听了。”黄灵儿瞪了一眼信口开河的严明一眼，笑着问道：“你怎么会想到让我们去控制黑豹的？”

“上次我在回省城的公路上被人枪击就是黑豹带人干地，他应该是赵家的心腹，专门替他人干一些见不得人的事情。这次医院的事件你们一说可能牵扯到赵家，我便想起他，可惜还是晚了一步。”林枫斜靠在椅子上，从入狱以来便一直很平静的心情突然有些烦躁起来。男人还是需要掌握权势啊。要不然屁大点儿事都要进趟警察局，谁想踩你就踩你————林枫开始考虑以后的路了。

“人虽然死了，但是我们找到了对你很有用的东西。现在，胜利的天秤在我们这边倾斜。你不用急。很快就会出去了。而且，可能还会有意外的结果出现。”黄灵儿也看到林枫的表情，以为他是在里面呆烦了急着想出去。轻声安慰道。

“好吧。我在里面也不能做什么。一切听你们的安排。”林枫看着整天为他奔波的两人。感动的点点头，

“林浩正在找律师，要对起你提起刑事诉讼，我们这边————也会努力推动案件的审查。”

——————————————

在各方势力的集体推动下，林枫伤人案件在福寿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判决。林浩请了省城有名地大律师对林枫进行控告，而林枫的律师是凯旋集团的专用律师。李朝阳听说林枫又一次出事。气的跳脚骂娘，但女儿恳求，还是把集团最好的律师给派了上来。

林枫被带出去时，法院旁听席上已经坐地满满的。唐佳怡、莫子瑜、程程、李璇、黄灵儿、严明，甚至连柳眉不知道从哪儿得到的消息，也赶过来了，因为林枫一直觉得没什么大事，其它人也有意识的不把这件事件扩散，除非一些特定的人比如莫至明他们。其它人都不知情。唐佳怡的父母、苏婉等人都没有得到林枫被抓的消息。

林枫对着他们挤眉弄眼地笑笑，没想到那几个女孩子却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林枫郁闷不已。难道自己的笑容有催泪的作用？

林浩坐在被告席上，盯着林枫地眼神快要燃烧，林校长站在旁边，老人的精神看起来很不好，低垂着头，眼睛微微闭起。法庭后面还站着不少记者，可能是一些人授意前来采访，一旦林枫被法院判决有罪，那么，这些记者会立即把这种事通过各种媒体传播出动而且标题一个经一个触目惊心。什么“成教大学生省大门口行迎面受害者今天受吓而亡”

“大学生还是黑社会？”“不用锤子的马家爵”等等一个又一个重大的帽子扣下来，让林枫身败名裂。学生犯罪问题很容易引起社会的反应，只要法院一定案，那么炒的有理有据了，林枫想要翻案就太难了。

当受害人律师把一桩又一桩的证物以及找到的人证证词一一陈列出来时，情况呈现了一面倒的形式。台下的众女更是一个个紧张兮兮，手拉着手依靠彼此的力量坚持。只有黄灵儿满脸自信的样子，在旁边安慰着几个女孩儿。那件证据太重要，并没有告诉其它人。

“被告律师可出示证据进行辩驳。”主审官面无表情地说道。

“谢谢法官。”林枫的主辩律师王显拿着一个密封的档案袋呈了上去，里面的东西只有极少数的几个人知道，律师团里面也只有他一个人知道，拿到这份证据后，他就知道，这件案子不用自己负责，也能胜。

主考官当众拆开档案袋的封条，从里面取出一款男式的诺基亚手机。

“这是证据？”主审官疑惑地问。

“是的。就是另一件刑事案死者谭文明浑名黑豹的手机，证据就在手机里面。”

“被千方律师，由你来为大家展示手机里面的证据。”

“是。”王显再次走到台前，打开充满了电的手机，在手机选项里面选择了录音功能，现场播放了一段录音。

“——————”先是极长的静音，偶尔冷场主来几声男人喝水的吞咽声。

“咚咚————”外面有人敲门的声音。

“请进。”

“————豹哥，在忙着呢？”一个年轻的男人声音。熟悉的人都能听出来这是赵凯的声音。

“哎呀，赵兄弟，我哪有什么事啊？你打电话说要过来，我就一直在这儿等你呢。你可是好几天没来了，我们夜总会来了几个漂亮的学生妹，还是处呢，有好几拔客人要开苞，我都没答应，给你留着呢。怎么样？有没有兴趣试试？”

“哈哈，豹哥够意思。今天就算了，改天吧。今天有重要的事情请你帮忙呢。”

“什么事？兄弟一句话，我豹子刀山油锅都去得。”

“豹哥严重了。只是让你去解决一个人————无声无息的，不要有任何外伤或者内伤。反正这方面你是高手。怎么漂亮怎么干就行。”

“谁？”

“别问是谁，省第三人民医院２００１号病房的一个女人————那个房间只有她一人。”

“这个—————”

“怎么？怕了？放心吧，有我保着你，谁能动的了你————”

“行。我会干好的。只是————希望你们不要忘了我这些年为你们做牛做马的功劳————”

————————

这段录音一播放，全厅哗然。林浩和林校长更是满脸铁青，没想到自己成了别人棋盘里面的棋子。自己的亲人成了一个无谓的牺牲品。

手机录音被专家拿去鉴定，没几分钟，鉴定结果便出现了，录音内容确定属实。证据可用。

“————这是一件谋杀案。原告的妻子和被告在省大校门发生过冲突，但并没有生命危险，这里有现场旁观者罗花生、刘丽、李涛等人的证词————而且在医院已经清醒过来，这有医院的证明————而原告的妻子在凌晨离奇死亡，医院鉴定结果是受恐吓而死，我方认为这个结果不成立。通过证据可以证明，这是一起谋杀案，针对被告设下的圈套————黑豹是此次案件的凶手，而他本人又在行凶当晚被枪击在自己夜总会的办公室里，这显然是有人要杀人灭口————他是个小心谨慎的人，为了提防对方杀人灭口，偷偷录下了这段录音，因为手机没电，而手机又掉在了沙发坐垫的缝隙里，凶手才没能找到————”

“这里还有移动公司提供的手机通话清单，黑豹在十一点至凌晨一点的通话清单————野玫瑰夜总会的服务人员小红也看到凌晨一点时，有一年轻男子进了黑豹的办公室，半个小时后才离开——我的委托人是冤枉的，凶手另有其人。恳请法官和审议员审议，判定我委托人无罪————”大律师王显慷慨陈词，他觉得这是自己打的最没难度的一场官司了。

赵家怎么也没有想到，审判结果会成了这样。难道，天要灭赵家了吗？

第一百零七节、一个男人与四个女人的幸福生活（上）

案件审判的结果出人意料，林枫无罪释放。在法院来等待审判结果的赵家眼线立即把这一消息传送给了赵凯。然后灰溜溜的走了，同时走的还有赵家找来准备对这件事情大肆炒作的无良记者们。

赵凯接到电话后懵了。黑豹这个王八蛋临前还摆了他一道，他怎么会知道这次完成任务后就会被杀？当时去找他时就觉得他的神情有些奇怪，难道，家时有内奸？可这件事只有他和舅舅两人知道啊。

赵凯急忙打舅舅的手机，电话转接到舅舅的办公室，秘书接的电话，说书记正在开会。赵凯正急的团团转时，手机响了，是舅舅的手机号码。

“事情怎么样了？”男人压低的声音传来。

“舅舅救我啊。你一定得救救我。”

“没出息的东西。天塌下来了？把话给我讲清楚。”话筒里传来男人微怒的声音。

“舅舅，黑豹把我卖了。我昨天晚上去找他做事，没想到这王八蛋竟然氢我们的谈话内容录了音，而且证据被林枫那伙人拿到。刚刚法院那边传来消息，林枫被无罪释放，而且录音被作为证物在法院呈现，我要完了。我要坐牢了。”赵凯急的眼泪都出来了。事情的结果不应该是这样的，林枫应该坐牢，然后在监狱里被人打死被饭噎死喝水喝死，只要他入了狱。有一百种让他死的方法，而自己不仅得到了家里长辈们的认可，还能得到唐佳怡那个越发标志的小美女——不应该是这样的结果啊。

“——唉，去自首吧。”男人在那边久久的不说话，然后沉声叹息，无力地说道。

“什么？自首？舅舅，你要救我啊。你的官那么大，还有姥爷——你们一定要救我，我不要自首，我不要坐牢。”赵凯终于失声痛哭起来，自从父亲被抓后，他一直把自己伪装成个大人，这一刻还是无法面对这残酷的局面。

“这是你唯一的选择。——也是唯一的活路。虽然你是自家人，但我话还是要说在前头。记住。不许连累到赵家，败坏了赵家地声誉。要不然，你就等丰呆在监狱里老死终生吧。不会有人再救你。————如果警察问，你就说你和那个林枫在明海发生过争执，这次借机报复————我会关照一声，他们不会对你用刑。好了，去吧。”、

电话里传来芒音，手机从手上滑落到地上，赵凯颓然地倒在地上。

不是这样的————不应该是这样的——————

如果赵凯知道他们父子俩都是间接被林枫送进大牢的。恐怕情绪更会失控。

————————

法院内，林枫被当场释放。刚刚打开手上的镣铐，唐佳怡便像只乳燕似的扑了过来。“枫哥哥———枫哥哥，你终于没事了。”

“哈哈。我怎么会有事呢？我不是说过吗，有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你不是总骂我是大坏蛋吗？所以，我一定能活千年。”林枫笑着摸着唐佳怡的秀发安慰道。

“没事就好。没事就好。我不管你是好人还是坏蛋，反正你一定要活着。至少要比我活的久。我死之前，你还活着。寻我就很开心了。”唐佳怡从林枫怀里抬起头。抹了把眼泪，眼水却滴落地更急更多。她真的好开心。所有的人都告诉她林枫会没事，她也相信林枫没事，可林枫一天没出来，她的心就一天不得安宁。林枫被关的这几天里，她从来没有睡过觉。好累好累。

“傻瓜，我刚刚没事，你又说这么不吉利的话，小心我打你屁股。”林枫装作生气地说道。

“嗯，我不说了。枫哥哥，你再不想进警局了。一定不要了。”

“好，我向小怡保证，我一定不再进警局————如果违誓的话——————”

“我不许你发誓，要是万一你不小心进了呢——只要你没事就好。”

“唉，连个誓都不许我发，难道你不知道，发誓是男人应付女人最有用也最不值钱不的法宝吗？————如果我再进警局，唐佳怡就做我老婆，这个可不可以发啊？”

“你————，又敢欺负我，我咬死你。”唐佳怡内心甜蜜，便小口却咬上了林枫久未洗澡的手臂上。使劲，再使劲儿，嘴里和心里便都是林枫身上的那种臭臭的味道了。

有人说，当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便闻不到他身上的味道。唐佳怡想，我是真的爱枫哥哥的啊。

“你们俩亲热够了没？没有地话我们到门口等你们。”严明笑着打趣两个有情男女。

唐佳怡一抬头，便看到一群人围着他和林枫。一双双漂亮的不漂亮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他们，表情很古怪。

“对不起，我————”唐佳怡脑海里只有喜悦，想要组织语言解释，却什么都说不出来，干脆跑到林枫后面躲了起来。她永远是站在林枫身后有些羞涩的邻家小女孩儿。

林枫看着站在面前的朋友们，严明、黄灵儿、李璇、李璇的父母、柳眉、莫子瑜、程程还有帮他打官司的律师，郑重地鞠躬，满脸认真地说道：“谢谢。谢谢各位。”

“你小子什么时候这么客气了？原来你不是说朋友之间是不需要客气的吗？”严明一拳头打在林枫的肩膀上。

“哈哈，说说而已。反正这玩意儿又不要钱。如果想让我请你们吃饭的话，那就得郑重考虑了————”

一群人开心的笑起来。不是因为这个笑话，而是因为快乐的心境。

林枫向严明他们点点头。向步伐蹒跚地正往法院大门地林校长走去，挡在他的前面，满脸惭愧地说道：“林校长，对不起。”

“唉。”林校长重重的叹了一口气，拍拍林枫的肩膀：“应该道歉的不是你。你用不着说对不起。幸亏事情真相大白。如果要是因为我们对你地误解而让你蒙冤入狱，那才真正的成了悲剧。我教了一辈子书。教过人语文，教过人数学，教过人英语，也教过人为人处事地准则，唯独不会教人使阴谋诡计。这次我们倒成了别人的棋子，你也差点成了受害者，我不能怪你。年轻人，以后要戒骄戒躁。我还是那句话。拳头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

再次拍拍林枫的肩膀，林校长迈着步子艰难的走了。也许是年纪大了，在迈大门的台阶时，竟然迈了两次才跨上去。

林枫看着林校长的背影，心里酸酸的。他是个好老师。

从身边经过的林浩看林枫的表情时依然不善，也许是经历过一些事后，心胸变豁达了，他没有生气，反而对着林浩笑了笑。

有些人总是很把自己当回事。其实，他中介一枚卑微地棋子。林枫决定了，以后不再给棋子们一般见识。要不然，无端地降低自己的格调。怎么着——怎么着自己也是个男人。

————————

李璇母亲的身体不好。林枫的审判结果一出来，李朝阳便推着妻子先回去了。临走的时候，李朝阳狠狠地说了一通林枫，又提出让他来自己身边做个助手，上那个成大没什么意义，如果他真想上学。可以由公司出钱去北京报个ＥＭＢＡ管理班。林枫又一次拒绝了。凯旋集团的律师团也跟着一起走了。本来林枫是想请大家吃顿感谢饭，被他们拒绝了。林枫也不好太坚持，感谢饭是感谢不了别人的恩情的。

出了法院的大门，一群人站在熙熙攘攘的马路旁边，午后的阳光温馨地照在人地身上，一个个便觉得身上暖洋洋软绵绵的。

“我们现在去哪儿？”林枫看着身边的一群人笑着问道。

“去哪儿？我当然是要回明筹备组了。出来这么多天了，手里的案子还压着一堆呢。林枫，你以后可别再进局子了。我可不来帮你了。狗日的，我都成了你的私人助理了。干脆你每月发我工资得了。我专职给你干这个。”严明没好气地说。

“哈哈，放心，我以后一定不再进警局了。————这就走吗？吃完饭再走吧？”

林枫笑着拍拍严明的手臂，劝道。

“不吃了，你和这群小美女吃吧，我不打扰你们了。————啧啧，一个比一个漂亮，真是让人羡慕啊。男人能做到你这份上也不容易了，进了监狱，一大群美女在外面为你奔波。如果这种好事落在我头上，我也没事跑到局子里呆几天————哎哟，谁掐我？”

“我回明海了。你们保重。”黄灵儿看着林枫说道，对着大家点点头，转身向法院门口的车走去。

“嘿嘿，我也走了。再见。”严明看到黄灵儿走了，自己也挥挥手跑了。

柳眉看着林枫一幅欲言又止的样子。林枫明白她的意思，拉着她远离众人，找了个隐蔽的地方，笑着问道：“怎么知道我出事的消息？”

“我们在省城有眼线。这儿是整个省的行政和经济中心，公司怎么可能不渗透一些人呢？你真的应该关心关心公司的事了。什么都不知道，出事了连知道如何传信都不知道。”柳眉语气有些埋怨地说道。

“嗯。后期我会多关注公司的事。公司在省城的力量怎么样？”林枫若有所思的问道。

“嗯————只能说是中等水平。原来我父亲在时，渗透的比较厉害，现在我父亲魂魄了，那些人不知道还买不买帐了。”

“有哪些人？回头你给我列个名单。还有，公司能否加大往省城发展的步伐？”

“你的意思是？”柳眉有些激动的问。

“能否拿下省城地黑道势力？”林枫满脸严肃地问道。

“很难。省城大大小小的帮派不下百家。本地帮派都是地头蛇，三教九流地都有，不好控制。大些的帮派后面更是站着一些强势人物。还有一些外来帮派，他们的势力本来就很强大，不是猛龙不过江————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机会。假如你愿意参与进去，并能调动他们后面的力量。”柳眉用脑袋对着那几个正向这边张望的女孩儿点了点。

林枫不置可否，接着问道：“有没有红楼的资料？”

“红楼？省城的红楼？你怎么知道这个地方的？”

“我进去过。——行了，别拿那种眼神看着我。我什么都没干。还是处男呢。那里面是省城上得了台面的人物的销魂窟。如果能控制那里，便能控制省城一股很恐怖的力量。帮我查查这里面的资料，幕后老板是谁，有什么背景，还有————一定要小心，那里面的保安措施非常好。一不小心就有去无回。”

“好的，我短期会留在省城，着手派人去调查。红楼我也有所耳闻，都是我原来乱混时，身国宾一些太子党吹嘘时听到的，一直没有留意过，而且听说那里面的八会制度非常严密，不仅身份要达到一定的档次，还要有三个以上的已入会会员的推介————怎么突然想要控制这个地方了？难度太大，还不好实现。而且，不知道幕后人物的背景如何。如果太强大的话，他的反弹也不是我们能吃的消的。你现在是公司的领导者，你的决议我们自然要遵守。但请你认真考虑不要把它当作儿戏。要不然，我们损失惨重。”

“这些我明白。你们先惧一些边缘信息，别轻举枉动，等我的消息。我找机会再去接触接触。”林枫认真的点头。虽然柳眉的话让林枫有点不舒服，但不得不承认，她说的是事实。如果自己只是一句话，便让手下的兄弟去卖命的话，对公司和公司的兄弟也太不负责了。

“好，这些事都交给我办吧，我的事你考虑的怎么样了？”

“你的事？”林枫有些苦涩。

“杀父之仇。”柳眉满脸悲伤地说道。

“我一直记在心里。”

林枫拍拍自己的胸口，向柳眉挥挥手，往那边等的着急的几个千娇百媚的小美女走去。

第一百零八节、一个男人与四个女人的幸福生活（下）

“国际明星沈蔓歌抵达本省，出席亚太经济高峰会议开幕式：国际大牌明星沈蔓歌今天下午五时乘机抵达本省————”林枫往回走时，经过一个报摊，无意间瞟了一眼，就看到了各大报纸上用红色大字标出来放在首页的这则消息。想起两人因一夕之缘然后引起后面无穷无尽的麻烦，不禁摇头苦笑。“这个女人又来了，但愿两人不要再见面的好。”

林枫晃到等待的几个美女面前，笑着问道：“美女们，我们现在去哪儿？”

“枫哥哥，你先回去洗个澡，然后我们出去好好的吃一顿，庆祝你平安回来。”唐佳怡跑上去搂着林枫的手臂笑着说道。

“大家都没意见吧？”林枫转身看着其他三个女孩儿。

“没意见。”莫子瑜、李璇、程程一起娇笑着答道。林枫有些心慌，就算是花心也要一个个的击破啊，现在一下子出来四个美女，如何是好？饭要点四人的，菜要点四人的，连马屁也要一下子拍四人的。————

古人云“过犹不及”，正是这个道理。

一个男人和四个女人打车来到林枫的学校，门口并没有守门的，进进出出的人很多，很随意。林枫原来对这所学校并没有感情，唯一让他有些怀念的便是寝室里的两个兄弟————石岩和雷达，可出去住了几天时间，他觉得原来这个学校是那么地可爱。教学楼虽然有点破。可充满了古意。寝室虽然脏点儿还没有单独的卫生间，可总比警局的硬板床强些，学校的女生虽然难看些————但怎么着人家也是个女人啊——

做人要厚道，怎么着也不能不把丑女当女人啊。

虽然成教大门没有人守门，可男生寝室楼还是有人守的，站在寝室楼下面。林枫笑着问：“你们是跟我上去还是在下面等？”

李璇、莫子瑜、程程都转头看着唐佳怡，显然，她们心中觉得由她回答这个问题比较好。

唐佳怡整理了一下儿几天没来得及换下地衣服，笑着说道：“我们还是上去等吧。枫哥哥洗澡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而且他的床铺几天没人睡了，我帮他整理一下儿。呆会儿换下的脏衣服也可以立即洗了。”

“好。你看看小怡对你多好？”莫子瑜瞪着林枫说道。

“就是。小怡啊，你别给他洗衣服。让他自己洗。”李璇搂着唐佳怡的肩膀指责林枫的安逸享受。

“可是——如果小怡姐姐不给许文强哥哥洗，那许文强哥哥肯定就不洗了——”程程可爱地说道。一群人被程程的话逗乐。

“哈哈，还是程程了解我。你们先在这儿等一下儿，我去跟守门的大爷打声招呼。”

林枫跑到一楼楼道口地值班室时，守门的大爷正跟女寝楼的一位大妈聊天，林枫跟他说自己妹妹来了，要上去看看，他想都不想就答应了。当林枫一下子领着四个妹妹上楼时。他才觉得上当了，等到餐出来看时，人已经跑走了。有客人在，又不好去追赶，只得任他们自己玩去。

当石岩打开房门，看到门外站着一群美女。眼睛都花了，一个个的打量了一遍，对林枫的敬佩真的犹如那滔滔江水——真没天理啊。刚来学校时还只有三个，现在出去晃了一圈，又多了一个，而且是办公室的ＯＬ。看看那职业套装下面地修长玉腿——石岩觉得他想老婆了——

“石头，你他妈站在门口当门神呢？赶紧关门啊。”雷达头也不抬，看着电脑上播放的画面眼睛都不眨一下儿。

“嘿，还真别说。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大床上。新出道的人气女优小泽不仅容貌和身材比老牌女优武藤兰好，而且叫声和床技——我靠，你关门啊，呆会儿有人——”雷达一抬头，门口一群人正看着他。表情古怪。

雷达的大黑脸竟然红了，慌张的去点电脑鼠标。本来是想关闭播放器，可手一颤抖，竟然成了最大化，那女人的胴体以及性器官地蠕动更加的清晰，连本来声音很小的女人呻吟和叫声也突然间像大了起来——

天啊，让我死了算了。

“这个————这个——我只是想和石头学学那里面的招式——”雷达结结巴巴，努力的想解释。

“我靠，谁和你学了——我刚才可没看，我在睡觉呢。”石岩看到众人把目光都投在他身上，赶紧撇清关系。

“你个王八蛋，再敢说你没看，刚才看到一个经典动作，你还拉我起来尝试呢——”雷达指着忘恩负义的石岩破口大骂。早知道就不把这些宝贝给这家伙看了。

听了雷达地话，林枫几人更是吃惊，一个个张大着嘴巴。

“什么？你们俩——尝试？”

“我靠，老大，你别解释了行不，求你了，我承认还不行吗？谁和你尝试了？我们——只是做了一下儿动作。”石岩都快哭了，他可没有龙阳之好。要是让老婆知道了，不非扒了自己的皮不可。

“哈哈，行了。别解释了。又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看到雷达总算把那些淫秽不堪的画面给关闭了，林枫这才拉着几个女孩儿进来。刚才他一直用身体挡着门口，但看几个女孩儿脸上的表情，她们还是看到了。“你们看看也好。就当是启蒙教育。如果喜欢的话。回头让雷大哥给你们拷一些。他电脑里存着几十个Ｇ呢。”

“去死了，你们这些男生就喜欢看这些东西——”李璇红着脸捶了林枫一下儿。

“就是。真是——好了，不许说这个问题，程程还小呢。”莫子瑜本来想指责几句，突然看到程程地小脸粉扑扑的。怕把她带坏。

“没事啦。我爸爸不在家时，妈妈有时也会拉着我看这种电影——”程程低着头说道。

“——”一层子的人都脸色古怪起来，强忍着笑意。唐佳怡把程程拉到自己怀里，捏着她粉嫩粉嫩地脸蛋，笑着说道：“程程，以后不许氢这种事说出来，知道吗？”

“为什么？”

“因为——那些坏蛋会笑你啊。你看看他们的表情。”唐佳怡指着林枫、石岩等人说道。

“嗯。”程程抬着看了看几人地表情。乖乖地点头。

“要枫，有三个美女我们都认识了，这位是？你也不介绍一下儿？”石岩指着李璇问道。

“我朋友——李璇。李璇，这两个都是我地朋友。这个废话比较多的叫石岩，那个看黄片的大汉叫雷达——都不是什么好人，握手就免了。谁知道他们的手干不干净。”唐佳怡莫子瑜程程三女上次都见过，林枫单独向寝室的两人介绍了大小姐李璇。

“石大哥，雷大哥。很高兴认识你们。”李璇大方的和他们打招呼。

“嗯，我们也很高兴。——李璇，问你一个比较私人的问题，你有男朋友没？”雷达跑到李璇面前一本正经地问道。黑乎乎的脸上满是期待。

“我——有了。”李璇说完也无意的瞟了林枫一眼，这个细小的动作被雷达发现，本来坚强如铁的山东大汉被打击的差点都站不稳。

“你们几个在这儿坐会儿。我去洗澡。”林枫拿上盆扯了几件衣服往公共沐浴间走去。

“枫哥哥，要不要打点热水？用冷水会感冒。”唐佳怡追上去问。

“不用了。你没偷看过我洗澡吧？我冬天都用冷水呢。太不关心我了。我就知道你每次洗澡用温热水——夏天也不例外————唉，你跑什么啊——”

————————

林枫洗完澡回到寝室，自己的床铺不知道被谁给收拾了一番，被成了豆腐块，被自己睡成一团的床单也被扯地整整齐齐。几个女生正帮忙收拾桌子打扫宿舍的卫生。看到林枫回来，唐佳怡又把林枫刚刚换古来的衣服拿去洗了。

四个绝色大美女伺候一个男人，让石岩和雷达看的目瞪口呆。

“兄弟，不是说现代社会只能一夫一妻的吗？那个混蛋怎么有四个？不行，他占了我们的名额。”连续被四个美女拒绝地雷达满脸郁闷地问道。

“老大，那是针对没本事的男人。有本事的男人就在这范围之内。”石岩无奈的答道。

“他有什么本事？”

“看过《色戒》吧？男人征服女人只有两种方法。一、珠宝。二、床上功夫。看林枫的样子不像有钱人，那么，只有第二种可能——一天晚上四个，你说人的身体吃的消吗？”

“我觉得我能吃地消，可是没有实践对象。——哎，石头。听说学校不远有条红灯区，五十块就能找一个呢，咱们要不要去试试——”雷达小声地和石岩商量着。

“不去。我石岩是那种人吗？——回去找我家冰冰，她一分钱不要，还倒贴给我呢——”

——————————

林枫、唐佳怡、李璇、程程几人正在开开心心地吃饭时，唐佳怡的手机响了。李墨老师打来的，邀请她晚上过去坐客。

第一百零九、又见沈蔓歌

李墨这个名字可能知道的人不是太多，但提起他的几个弟子，却每一个都是如雷灌耳妇孺皆知。

李墨是个传奇人物，他一生没有出过专辑，没有在公共场合唱过歌，但没人敢说他不懂音乐。无论是世界乐坛还是中国乐坛，都不得不能忽略这个人物的存在。

他会写词，会作曲，而且都取得不俗的成绩，有好几首他亲自填词谱曲的歌曾经红遍大江南北，数十岁过去了，依然被世人当作经典传唱。但他最让人佩服的是他带学生的本事。

国内顶尖明星不超过十个，而他的徒弟更是占了其中的一半。每一阶段带出来的徒弟都能迅速窜红，然后封“王”封“后”。他近年来带出来的第六个徒弟沈蔓歌更是国内风头最劲身份最高的明星。好莱坞曾多次拿着空白支票找上门，任她往上面填数字，只为了把她那张充满东方古典风韵的面孔搬上银幕。因为他们知道，打动了沈蔓歌的心，就等于打开了中华国这个人数基数巨大无比的市场。可一次次的遭受到拒绝。她的原因很简单：“我现在只想专心做好自己的音乐，至于电影————我现在不想考虑。至少在我没找到合适的对手之前。”

“你想和谁演对手戏？好莱坞帅哥任你挑，当然，我们会尊重你的决定，中国的、韩国的甚至任何国家的都行。”华纳兄弟电影公司的一个负责人诚肯的说道。只要她提出条件，他们就有实力能做到。如果对象太完美，给她克隆一个都行。

“我想——现在还没遇到吧。”沈蔓歌悠然神往地说。

——————

“李墨老师就住在艺术学校？”林枫看着走在旁边的唐佳怡。

“嗯。他说艺术学院后边有一边老师住宅区，他就住在那儿。”看着艺术学院校园不时有情侣双双的搂抱在一起出出进进，有地甚至当众接吻，唐佳怡也笑着把林机构改革的胳膊搂在怀里。

随着步伐地走动，林枫的胳膊时不时地和唐佳怡胸前的隆起碰撞在一起。一股股软绵绵的感觉从手臂传来，林枫的心也漂漂然起来了——这只胳膊真幸运啊。另我一只胳膊就可怜了，也没机会碰碰小妮子发育良好地胸胸。林枫在心里想着，要不要和唐佳怡商量一下儿，让她把另外一只手也抱一会儿。林枫是个很公平的人，左胳膊是自己的。右胳膊也是自己的，要公平对待，不能厚此薄彼。

“小怡，我们就这么空手去是不是不太好？”林枫有些为难地说。他和那个李墨并不认识，本来是不想去的，可唐佳怡硬拉着他来。还拿自己的学校是人家帮忙安排的，怎么着也得当面道个谢为借口。硬拉着林枫过来了。

“傻哥哥，没事了。李墨老师地人很好，而且——对那种人我实在不知道送什么好。你没听说过吗？他的弟子在他六十大寿时为了感激他的恩情，送了六百万的支票给他。他当场就撕地粉碎，还要和那个徒弟撇清关系，那个弟子不停地道歉，差点都要下跪了，李墨老师这才原谅了他。你说我们送什么去好？我和他见面的次数也不多。还摸不清他喜欢什么。等以后摸清了，我们再买些他喜欢的东西送给他好了。”唐佳怡善解人意地安慰林枫。

李墨的家很好找。Ａ幢２０１。他虽然是艺术学院地名誉校长，而且地位超然，但住的地方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和其它艺术学院的教师都住在一幢楼内。

两人上了楼，站在２０１房门口，唐佳怡对着林枫笑了笑，开始敲李墨老师的房门。

“谁啊？”一个扎马尾的小女孩儿跑过来开六。“请问你们找谁？——哦，你是唐佳怡吗？”女孩儿迟疑了一下儿，开心地问道；。

“嗯。我找李墨老师。”唐佳怡笑着点头。

“哈哈。刚才爷爷和姐姐还在说起你呢。快请进。”女孩儿说着打开里面的一道门，从门边的鞋柜里掏出两双拖鞋放在两人脚下。对着里屋喊道：“爷爷，唐佳怡来了。”

“哦。快请她进来。哈哈，刚刚说起她，她就来了。我们爷俩还夫有缘分啊。”里屋传来的声音洪亮而清脆，听起来很悦耳，看来是常常吊嗓子的人。听声音，林枫便对这个未曾见面地李墨有了些好感。

“谢谢你。”唐佳怡笑着向这个活泼的小女孩儿道谢，边换鞋子边对里屋喊道：“李老师，我来了。”

“好。知道你来了。哈哈，丫头，快进来。我介绍个姐姐给你认识。”

“好。”唐佳怡换过鞋，拉着林枫一起往客厅走去。

“李老师——沈蔓歌？”唐佳怡惊叫起来，嘴巴张成大大的Ｏ型。然后古怪地回头盯着站在门外扭捏着不肯进来地林枫。

“小师妹好，刚才李老师还在夸你，说你天资极高，如果进入乐坛，成就不在我之下。你要加油啊，用得着师姐的地方说一声，我一定努力给你喝彩。”沈蔓歌艳绝人寰地微笑，淡雅而平易近人。卸下浓妆走下舞台穿起家居服的沈蔓歌清淡如水，那一张未着半点儿粉黛地俏脸依然美艳不可方物。

换作其它有明星梦想或者现在已经是二线明星的人听到沈蔓歌这句话，肯定会激动的跳进来。而唐佳怡却不为所动，淡淡地微笑，过于客套的说道：“谢谢师姐。”

唐佳怡的表现让李墨和沈蔓歌有些奇怪，但也没往心里去，热乎着招呼唐佳怡过去坐。

“哎，你怎么不进去坐啊？一个大男人还怕羞呢？快进来喝茶吧，里面可有你平常见不到的大明星哦。”那个刚才为他们开门的马尾女孩儿端着托盘正要进去送茶时，看到站在外面的林枫问道。

“哦，我正在欣赏墙上那幅《八骏图》呢——哎呀，那跑在最后的估计是头母马，你看就它是白色的。——”

“哦，小怡还带着朋友来了？怎么不一起进来坐啊？”李墨这才知道原来还有客人在，责怪了唐佳怡一句，对着外面喊道：“小伙子，进来坐吧。如果你喜欢那幅画的话，呆会儿摘回去研究好了。”

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今天还在祈祷不要相见，没想到晚上就见面了。唉，认命吧。林枫从墙角里钻出来，进了客厅。

“林枫。”这次是沈蔓歌惊叫出声。性感娇艳的小嘴也张成大大的Ｏ型。

“沈蔓歌好——哈哈，最近依然不唱快歌吧？”林枫笑着打招呼。没想到这个大明星竟然一见面就能喊出自己的名字，看来她对自己是记忆深刻啊——难道是因为当时收她的钱收多了？可自己明明记得她最后穿的那件衬衣没给钱啊。

“你怎么会在这儿？”沈蔓歌奇怪地问。“哈哈，我被人拉来的。”

“你们认识？”李墨指着林枫问道。那个扎马尾的小姑娘还以为这个男生看到沈蔓歌会惊叫出声呢，她还在一旁准备着看好戏，没想到惊叫出声的却是蔓歌姐姐。不好玩。

“是啊，我们在明海——见过。蔓歌一直对林枫先生那道《两个恰恰好》记忆犹新呢，每当心情烦躁时就会听一会儿，心情瞬间就好了很多——”

唐佳怡的眼神瞬间转移到林枫脸上。以林枫对她的了解，她的眼神意思表达很明白：你竟然还为她唱过歌？

“哈哈，让你这大明星笑话了。当时我也就随便哼哼，没想到被你记住了。”林枫靠着唐佳怡坐好，手指悄悄地在她后背打圈圈。安慰她要平静下来，不要打翻了醋坛子。只有林枫知道，唐佳怡对沈蔓歌的感情是多么复杂。原来，沈蔓歌是唐佳怡的偶像，她的每一首歌唐佳怡都哼唱得惟妙惟肖。自从自己和沈蔓歌的绯闻传出来后，唐佳怡便再也无法对沈蔓歌保持平常心了。女人，特别是对能危害到自己感情的女人都是有防备心理的。唐佳马路也只是个普通女人，她也不例外。

“林枫先生客气了，你唱的确实不错。有机会我们一起合作一首那种类型的歌怎么样？对了，因为我的事给林枫先生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吧？很对不起。当时我也想着出来澄清，可是娱乐圈这个圈子很怪异，假如我一站出来澄清的话，那么他们更是不会善罢干休了，更多的话题又会出来。所以，只能让它自己平静下去。对于这件事，我很抱歉。”沈蔓歌满脸愧疚地说道。表情很真挚，但在娱乐圈混久了的女人，林枫不敢太相信。

“哈哈，没事。反正事情已经过去了。平凡一辈子，做做名人也挺不错。”林枫笑着摆摆手。如果不是唐佳怡因为这件事生气的话，和沈蔓歌发生绯闻并没有什么大的损失。而且于洋没有这件事也不会调到餐饮公司总部当副部。咆哮吧成了明海最火的酒吧，自己也不会有不上班也能拿到以前三倍五倍薪水的机会。

只是，沈蔓歌啊沈蔓歌，你也别总对着我说话啊。小怡的手已经在我腰间的嫩肉上蹂躏半天了。

第一一零节、李墨的明星打造计划

哦，你就是前段时间炒的沸沸扬扬蔓歌这妮子的绯闻男友？哎呀，那个事炒的也太久了些。在这个圈子里面久了，知道那些娱记是没有一句真话的。可连我这种最不喜欢关心娱乐事件的老头子都知道了这事。蔓歌一向洁身自爱，从来没和什么花边新闻沾过边，这次媒体好不容易逮住这次机会，自然是要好好做一番文章。哈哈，没想到你和唐佳怡也相识。有缘千进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做人啊，还是得讲个“缘”字。

李墨看着面前两个长相各有千秋而都拥有天才的音乐细胞的女孩儿，深有感触。外界人以为。以今天自己的地位肯定是徒弟主动送上门——是的，每天都有心怀梦想的年轻人在门口拜师，有的甚至每天跪在门口，一跪长达几个月，艺术学院也有不少被老师和学生普遍看好的年轻人上来请教，可都被自己拒绝了。为什么？如果自己收他们做弟子，愿意捧他们，他们都可以红。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是：他们红的不会持久。如昙花一现的明星，捧起来又能如何？自己口袋里塞满钱后便只能走场做秀参加一些小活动的商业剪彩，没有任何优秀的作品可言。这样的徒弟，李墨不收。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有的人追求金钱、有的人追求权力，我只是追求一点儿虚名。一个人的名字也就是一个名牌，我要把自己的这个品牌打造成一张锃亮的“名片”。

真正的天才是要靠自己发现和寻找的。他无意间听到沈蔓歌唱歌时便惊为天人，立即追着要和她签约，一开始被她家人当骗子，好不容易证明了自己的身份又被沈蔓歌自己拒绝。他持之以恒地劝说了一年，终于把她收在自己门下。这比男人向自己心仪的女孩儿求爱还艰难。唐佳怡呢？唐佳怡的音色和音乐底子都不如沈蔓歌，但她最大的优点就是对情感的把握非常非常好。别人是用心在唱歌，她是用情用爱用生命的全部在唱歌。如果一个歌手能做到这一点儿，那么她的歌便有了灵魂。不是单调的词语和曲调的组合。她让你哭你就得流眼泪，她让你笑你就会崩不住脸孔。

“我知道了，你就是那个被炒地红红火火地酒吧服务员啊？哈哈，我说第一眼见到你时怎么还觉得有些眼熟呢，当时我还以为是你总笑眯眯的让我感到亲切，原来是因为我在报纸上看到过你的照片。当时我可好奇了。还准备去明海见见你呢。蔓歌姐姐第一次传出绯闻。我得替她把把关。”扎马尾的女孩儿趴在李墨身边看着林枫说道。她也属于面相清秀的女孩儿，皮肤很白皙，身材稍微显瘦，所以胸部也不是……这个，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出现一个女孩就描述一下儿人家的脸部对不对？看不到不见得能摸到，脸部大小关咱们屁事？因为女孩儿比较活泼，所以人显得有些古灵精怪。

“你这丫头，不许对客人不礼貌。林枫、小怡，我给你们介绍一下儿。这丫头是我孙女李晴。现在在艺术学校读书，说话总是没大没小的。别介意啊。”李墨慈爱地摸着李晴的头发说道，老年人身边有子孙陪着也是一种幸福。

“李老师，您太客气了。晴妹妹很可爱呢，怎么会介意？年轻人说话自然些好，本性流露嘛。”唐佳怡笑着说道。

“就是就是。要是象我爷爷这样。说一句话得琢磨半天，非把我累死不可。——唉，唐佳怡，你和蔓歌姐姐都可以去当大明星，就我不行。”李晴有些哀怨地盯着李墨。

“怎么不行了？你想做的话，我帮你联系公司，怎么样？”沈蔓歌笑着安慰道。

“爷爷不让啊。他说我唱歌不好听。又没天赋……哎，虽然我没听过唐佳怡唱歌。但是和蔓歌姐姐比，确实差地太远了。以后我毕业了去做你们的经纪人。好不好？”李晴眼珠转了两圈，突然提议。两女自然是笑着答应。

“李老师，你找我来有什么事吗？”唐佳怡看李墨半天没有进入正题，自己主动问道。

“怎么？找你来聊聊天就不行吗？来了省城也不来看看老师，还要老师主动打电话给你，太不像话了。”李墨满脸严肃的说道。

“李老师，对不起，我——最近有很多事——”唐佳怡确实想来拜望李墨过。

但是开学事情太多，而且因为林枫的事而奔波了那么久，今天才刚结束，一点时间都没能挤出来。

李墨看着唐佳怡着急的神情，又呵呵大笑起来：“傻孩子，看把你急的。我和你开玩笑呢。脸皮这么薄可不行啊，以后进入那个是非场，无论记者问你什么，都要应答如流。就算不进入娱乐圈，做其它的工作，脸皮太薄也不行啊。我记得上次在西藏不是改变很多了吗？还过去煽了一个男人一巴掌，当时太让我吃惊了，我还以为小妮子大变性了呢——”

这件事林枫听唐佳怡说过，再次听李墨口中听到，心里又是一阵感动。让这么纤弱的小女孩儿跑去打一个陌生人的耳光，需要多么大的勇气。

“西藏？打人耳光？”深蔓歌第一次听到这件事，惊讶地问。她不知道这件事情与她也有关系。连李晴也一幅好奇宝宝的模样。

“李老师，你就不要说那件事了。”唐佳怡红着脸说道。当时哪想到那么多啊，有人侮辱枫哥哥，自然要挨揍，现在想起来，也觉得自己——太猛了。

“哈哈，好，不说了不说了。唐佳怡，虽然我们已经是师徒名份了，可我还没教你过什么东西。虽然你的天资是有的，但做音乐基本功扎实才行。从明天起，你就跟着我学声乐部分和乐理部分的知识，然后我会找几个顶尖老师教你各种乐器，这些不需要精，但一定要懂，要不然声音不能与乐器达到完美契合，也不是一个好的歌手。课程有些多，可能会有些累，还得避开你的主课时间，能吃的消吗？”

唐佳怡抬头看了看坐在她对面沙发上风情万种的沈蔓歌，突然有些自惭形秽起来，坚定地说道：“我能。”

“嗯，前期是要吃些苦，后面就好了。我理解你的性子，不喜欢抛头露面，所以根据你的情况，我会慎重帮你选择经纪公司，甚至我们学校专门成立个公司来包装你都行。当你的第一步合格后，我们就灌制一张专唱片，先送几首主题曲到各大网站去冲榜，然后开始发售。另外，宣传过程中不需要你出现，也不接受任何人地采访，而由蔓歌他们师兄弟几个间接地帮你助势，保持你的神秘感。当唱片大卖后，那时候再要不要出场，就看你自己的选择了。前期，我们只包装你的声音。”

“这样行吗？”唐佳怡有些好奇。不出面地明星，怎么能让人记住？

“当年蔓歌把第一首歌传到网上时，只第一天就冲到各大音乐网站排行榜，然后全世界的人都去找她的资料去找她其它的歌曲，发现网络上竟然一片空白，越是这样，媒体也越是感兴趣，然后所有的媒体都开始寻找这首歌的演唱者，当他们费尽心机也找不到作者是谁时……蔓歌携第一张专缉《辗转》横空出世并招开记者招待会——专辑销量一个星期内突破百万，后面的走红便顺理成章了——而你要比她更神秘。”李墨自信地解释。人都有好奇心和探索心理，虽然这招用过一次了，但是，他相信仍然能捧红眼前这个清秀的一踏糊涂的小女孩儿。

转过头询问林枫的意思，林枫笑着微微点头，唐佳怡这才回答道：“好，我听李老师的安排。”

“嗯。放心吧小妮子，红是必然的，不红是不可能的。只是你要吃些苦了。放心，这东西是靠天赋的，不是耗的时间久就能学好。如果你三天能学会，那什么事都没有了。”李墨欣慰地拍拍唐佳怡的肩膀。唉，终于所这个小妮子说动了。又一颗乐坛新星将冉冉升起。

“好的，我会努力的。谢谢李老师。”唐佳怡认真的点头。

“哈哈，那就好。其实这次找你来还有另外一件事，蔓歌回省城也有这个目的。”李墨打着官子说道。

“李老师还有什么事？”

“省艺术学院建校也五十年了，过几天就是学校的五十周年校庆，学校正在排练些节目，到时候蔓歌会上台唱首歌，我想安排你也上个节目，让你上台找找感觉，你的临场表演经验还不足，不过这是最无足轻重的事，多上几次台就好了。”

“嗯。我会好好准备的。”唐佳怡轻轻的点头。

第一一零一节、是红楼？还是春楼？

夜深了，李墨年纪大了，熬夜太晚对身体不好，林枫和唐佳怡便起身告辞，李晴把两人送到楼下。这个扎马尾的女孩儿显然很喜欢唐佳怡，拉着她的手说让她经常来玩。唐佳怡笑着答应。

明亮的月色照耀着校园小道两旁的树木花草，那些绿叶便也散发出绿色的光芒。夜风轻拂，三三两两的学生在操场的草丛里窃窃私语。悠扬的吉它声传来，一个声音沙哑的男人唱着许魏的《像风一样自由》

我像风一样自由

就像你的温柔无法挽留

你推开我伸出的双手

你走吧最好别回头

无尽的漂流自由的渴求

————————

唐佳怡搂着林枫的手臂，没有说话，两人轻轻的走着，怕扰乱歌手的曲调，怕踩到月光，怕惊醒那些在草丛中跟着合唱的小虫——更怕的是打破这静谧美好的夜晚。

“林枫，唐佳怡——”一个清脆的女声传来。声音在这安静的夜里显然有些突然，却并不让人反感。因为那声音本身就像一首舒缓流动的轻音乐。

两人回头，沈蔓歌正向他们挥手。下身一件素白的牛仔裤，上身是一件天蓝色蝴蝶式的针织毛衣，窈窕美好的身体包裹在里面，仍然散激发人们无限瑕想。几尺布料怎么能遮掩住她地绝代芳华？站在沈蔓歌这样的女人身边，所有的女人都会觉得有些压力。连清季如兰的唐佳怡都不得有一瞬间的自惭形秽。

“沈姐姐，你怎么也出来了？”唐佳怡笑着打招呼，林枫只是点头微笑。

“明天有个活动要参加，要是有记者知道了，又围了过来，太吵了。不想打扰李教师休息，还是回宾馆住吧。助理还在那边等着呢。”沈蔓歌轻拂了下儿被风吹乱的长发。动作优美妩媚，让林枫看的差点停止了心跳。红颜都是祸水啊——林枫一边念着这句清醒咒，把脑袋转向一边的花花草草，哎呀，有两只蚂蚁正坐在树叶上谈恋爱。

怕鬼偏偏有鬼。沈蔓歌看林枫不仅不理自己，反而把脸偏向别处，有些哀怨地说道：“林枫，怎么了？怎么说我们也是朋友。怎么连看我一眼都不愿意？”

刚才在李墨面前还一口一个“林枫先生”，一出门“先生”两个字就自动没了，身份降低了一大截。

“啊—没有没有。我已经看过好几眼了，美女看多了会折寿。”林枫连忙摆手。

旁边的唐佳怡不乐意了。嘴巴微微翘起：“你看在眼里我那么多年，就不折寿了。”

“折。我都被你折了半了，另一半不能再被别人折去了啊。没法活了。”

“咯咯，你还是这么贫。上次被敲诈那么多钱。我可一直记在心里呢。”沈蔓歌瞪了林枫一眼。

“哈哈，我也是没办法，小本经营，概不赊帐。”林枫实在是有苦难言啊。过去的事就算了啊，干嘛总是再提？呆会儿小妮子又会问起其中的相处细节——

“嗯，我刚才说的事你考虑的怎么样了？”沈蔓歌笑着问道。

“说的事？你说什么事了？”林枫有些奇怪的问。

“我说我们合作唱歌地事啊。”沈蔓歌生气地白了林枫一眼。

“唱歌？儿歌？我不唱不来。”林枫连忙推脱。这大明星不会说真的吧，她想找人配唱。什么样的人物找不到，干吗要找自己？——难道，我确实是个天才？林枫摸摸自己的脸暗暗想道。

“哈哈，儿歌地事我们可以先放一放。过几天艺校五十周年校庆，我要上台唱一首《与你同行》，里面有几句男声部分，你帮我顶一顶如何？”

“与你同行？这不行啊。我连那首歌都没听过。”林枫坦白地说。

沈蔓歌气糊涂了。《与你同行》是第一张专辑里的歌曲，也是传唱度最高的歌曲之一，原来大街小巷都在放这首歌。他竟然还说没听过。有这么坦白的男人吗？真是受到打击了。

深呼吸，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沈蔓歌又恢复了笑脸：“你可以回去找这首歌听听，很简单地，男声部分没有几句歌词——”

林枫更不乐意了。“没有几句歌词？那我上台干吗啊？站在那儿傻乎乎的。要不你在前面唱歌，我在后面摆个卖烤红薯——”

“————”任沈蔓歌平时自栩脾气良好，可遇到这样的男人，也忍不住想打人了。真想脱下脚下那双七八寸的高跟鞋狠狠地往他脑门子上敲。

“哈哈——”唐佳怡知道林枫的意思，他只是想让自己开心。可是这样她又对沈蔓歌有些过意不去了，笑着安慰道：“沈姐姐，你怎么不唱《流年》呢？那首全是女声版，而且非常经典。”

“歌曲已经报上去了，本来他们是要安排一个艺校的男生伴唱——但是伴唱的人我不熟，感觉不舒服——”言外之意就是说和林枫很熟悉了。

“沈姐姐，要不这样吧，明天让他试试，如果成地话，就让他上台，如果不行的话，就算了——你也别对他抱太大的希望。枫哥哥除了唱儿歌不走调之外，唱其它的任何歌都会跑调——”

“喂，你这妮子，有你这么打击人的吗？——你说，我唱《中国人》的时候跑调没？没跑吧？”

“——那首歌是人都会唱地好不好？”

“是人都会唱吗？咱们隔壁的陈老伯怎么不会唱？”

唐佳怡火了，一脚踢过去。“人家是哑巴。”

——————

两人拒绝了沈蔓歌的车送。看着她驾着一辆普通牌照的奥迪车先回宾馆后。林枫也送唐佳怡回去了。

林枫独自走在大街上，看着车来车往霓虹闪烁，突然有些不可知所措。

现在去哪儿呢？

红楼？

林枫脑海里突然涌现出这个香气弥漫的销魂突窟。

林枫知道红楼这个地方，但他并没有进去过。上次在红楼门口把赵家公子给绑走也是颇费了一番力气，而且车内地那个司机相当的警觉，如果不是自己下手够快的话，只要他喊一地热异常或者他手里的枪响。不仅仅自己绑架赵公子的计划成功不了，还会遭到近在咫尺地一群群地保镖追杀。

林枫叮嘱过柳眉只负责收集外围信息，千万不要轻易派人进去尝试，他知道那里面的关卡太多，而且只接待身份有地位的熟客，新会员入会的条件近乎苛刻。自己也不敢保证一定能全身而退，何必让手下的人去送死呢。

不知道怎么回事。林枫久末活动过身体今晚突然渴望想去干些什么事。

红楼不单单指的是一幢楼，更确切地说是一座园森或者是一个疗养院，前面是普通的酒店建筑，无限春光都隐藏在中间的宫廷式古建筑群里。后面是大片大片的树林及点缀其中地亭台水榭。林枫知道走前面是不可能成功的，先不说那个大门不好进，就是一道一道的关卡也会被卡死，一不小心就暴露了。

林枫是从后院进去的。那两三米高地围墙以及上面安装的电网对一般的人确实是道天堑，但对于林枫来说却是一件简单的事。这种高度不及师门训练的二分之一。只是翻墙时想避免被院墙外面守候的保安看到，更是艰难。林枫在院墙外面的草丛里隐藏了半天，两个保安低头点枝烟的功夫他便一个快速冲刺，徒手爬了上去。

其中一个保安看到了一个黑影，等眨了眨眼睛想确定是不是自己眼花时，黑影已经没有了——他相信了。确实是自己眼花。

林枫直接从电网上凌空翻了过去，脚尖踮起减少受力面，轻轻的着地，四处打量了一番，到处都是碗口粗的大树，看来当时建造红楼时直接把这块地给圈了进来。远处有手电筒的光影及狗叫声，此地不宜久留，林枫认准了灯光比较灿烂的地方，短矮着身子往那边穿梭。速度奇快。像暗夜里的幽灵。

越是靠近灯光的地方，保安力量越是严密。明桩暗哨数不胜数。林枫极力的想避免留下自己来过的痕迹，但还是逼不得已地敲晕了两个发现他踪影的家伙。但愿明天早上他们醒来时，只当是作了一个梦。

就这样进去是不行的，需要先搞一套红楼里面服务员的制服。林枫趴在一座凉亭的顶上一动不动地观察了半个小时，终于摸清了一点儿他们的情况。里面的男服务员虽然穿着同色的黑色西装穿色衬衣，但在领带上却大有蹊跷。他们所有的人共戴三种颜色的领带，红色、蓝色、黑色，红色是里面级别最低的，蓝色次之，黑色最高。打红色领带的服务员在红楼外围便不能进去了，传递食品、物品又交以蓝色领带的服务员手里。而黑色服务员却是可以自由出入的，他们是红楼的核心加力量。也是最亲信的部队。

必须要搞到一条黑色领带级别的制服。\*\*\*，早知道自己穿西装打黑领带打来了。省得冒险敲人脑袋。

林枫从凉亭滑下，直接窜到走廊转折处的外围阴影部位里，准备来个守株待兔。旁边就是个池塘，如果手脱力或者其它的什么原因，很容易就会掉进水池里。那今天的计划就泡汤了，准备逃命吧。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十分钟——二十八分钟——

从林枫身穿过了一个又一个人，有男人、女人、有打红色领带的、有打蓝色领带的、有穿红色旗袍的、有穿紫色旗袍的、有端茶送水递食物的，有买卫生巾送避孕套抱着一打皮鞭的，就是没有打黑色领带的——

“操\*\*\*。”林枫愤怒地唾了一口：人倒霉了扒身衣服都这么难。

林枫已经完全失去了耐心，准备换个地点隐蔽时，皮鞋扣击地板的声音又一次传来。步伐稳健有力，是个人物。

林枫又一次从栏杆最下面的小孔窥视过去，然后小心肝便扑通扑通地跳了起来：兄弟，你终于来了。

来人并没有发现自己被一双眼睛窥视，也许是对于红楼的外围保卫力量过于相信，走路直着眼睛，甚至连斜视一下儿都没有。林枫双腕开始蓄力，等着打黑领带的家伙刚刚走到自己面前时，双手一撑，从栏杆下面一跃而起，在对方张开嗓子之前，卡住了对方的脖子。

“兄弟，别人都不来让我敲，就你来了。你他妈太够意思了。就凭这个，我就会对你很温柔的。”林枫确实很温柔，轻轻地在他脖颈处一扭，人便软绵绵地晕到在了林枫肩膀上。林枫扛起不醒人事的家伙，或丢或拉或抱或扛地跃过层层守卫进了树林。

林枫再次出来时，身上已经换上了那家伙的黑色西装白色衬衣，还有那条重要的黑色领带。近距离的看，林枫才发现自己想要自己带一条黑色领带过来的想法是不现实的。这领带是特制的，整体颜色是黑色，有细蜜的银色丝线，上面绣着一朵含苞绽放的白色玫瑰，玫瑰中间有一个白色编号：１６.

“靠，创造红楼的人不是女人就是个人妖。”林枫暗骂。

心里却在想着，这到底是什么鬼地方，隐藏了什么秘密？这么害怕让人知道？连一条小小的领带都有这么大的玄机。

第一一零二节、是红楼？还是春楼？

人靠衣裳马靠鞍。不是说穿起来多么帅气了，而是抵帐这身衣服后身份便不同了。林枫大摇大摆的从树林里钻出来，指着两个正在小声聊天的红色领带保安，怒斥道：“在干嘛呢？上班时间谁允许你们聊天的？有那么多话讲吗？你们俩彼此对对方说一百句我爱你——我非恶心死你，看你们以后还敢聊天不，一看到对方的脸就想吐。”

“对不起，对不起。我们再也不敢了。”两个保安唯唯诺诺地道歉，头也不敢抬起来。

门口的几个保安看到他来了，赶紧低下头，乖乖地立在墙角，林枫冷哼了一声，怒所冲冲地进去了。成功了看来没有人怀疑。

“我爱你——兄弟，那家伙是谁啊？”

“我爱你——我也不知道，黑带就是\*\*\*牛逼。”

“我爱你——什么时候我们也能混成黑带多好啊……”

“我爱你——等十年之后吧。”

“我爱你——兄弟，他走了，我们还要不要再爱下去了？”

“我爱你——不爱能行吗？刘钟那伙子人正看着呢，回头给咱们打个小报告，咱们不是死定了。”

“我爱你——兄弟，我越看你那张脸越觉得不舒服了——”

“我爱你——你\*\*\*还好意思说我，我看着你那张长满青春痘的脸，一边对你说我爱你——我都快吐了。——”

——————————

那两个被林枫惩罚的保安再也忍不住了，跑到远处的垃圾桶边狂吐起来。

林枫不和不承认，这里是男人的天堂。

一路走来。到处都是容貌俱佳、气质一流、身材性感的美女服务员，有穿红色旗袍的、紫色旗袍的、白色旗袍的、还有穿透明旗袍的——透明旗袍就是身上裹着一袭轻纱，脸前两个突出的小点以及那摇晃的乳波，女性阴部一撮撮的黑色毛发都清晰可辩——按照林枫惊人的视力，如果他愿意，他都能一根根地把那些毛发的数量给数出来——

越往里面走，美女的质量越高，相对的，穿的衣服也越少，林枫甚至看到了国内国外几个二流的小明星以及经常在电视上指着自己嫩滑如玉的小脸说“看这里看这里看这里，色班全都没了”的广告模特。

每个房间都有一个名称。“牡丹亭”“吹箫阁”“女子十二乐坊”、“曲径通幽处”、“闭月绣花”、“沉鱼落鸟”——文词优美。引人遐想。只看看名字，林枫就觉得——自己下面有反应了。

更骇人听闻的是屋子里面的春色。天体行宫里面是一群赤身裸体的男女在里面泡温泉，有一个一身肥肉的男人站在池子里把一个女人推倒在池边，强制性地进入她的身体，随着他一进一出的摇动，女人脸前丰满地一对小白兔跟着摇动、男人身上的肥肉也跟着摇动，随之摇动的还有温泉的水。其它的男男女女坐在水池里拍水叫好，并一起高声数数“１、２、３——６———２—３———３５——”，最终。男人在众人数到第５６时狂喊加速。然后身体颤抖，大喊一声扑倒在女人身上——

房间的门是开着的，除了林枫，其它经过的人对此见怪不怪了。甚至连看一眼都没有。

而“甜口小屋”里竟然是一群十几岁的小女孩儿，她们也和其它的女人一样穿着裁减合身的古典旗袍。脸上不着一点儿粉黛，静静地等待着那些对ＬＯＬＩ有偏爱或者是想靠处女美容地叔叔爷爷们——

“御后行宫”里，男人被捆绑在房屋中间特制的柱子上，身上被抽地遍体鳞伤，一个穿着比基尼身材火爆的女郎正手提长鞭伸出柔长嫩滑的舌头在他的伤口上轻添——突然，咬住他伤口破裂的皮肉，狠狠的撕下——

这一切都是公开的，如果你对这一幕有兴趣，你也可以进去体验。前提是，你必须是红楼尊贵的会员。

这不应该叫做红楼，更应该叫做春楼。当然。红楼这个名字倒比春楼更加的有味道一些。

林枫面无表情地往前走，心里的震憾却难以形容。下面都是一些有各种特殊服务的房间，当走到这条走廊的尽头时，有一个狭小的入口，门口有两个戴关蓝色领带的保安守候。里面肯定另有玄机。林枫决定进去看看。

那两个保安也发现了自己，如果突然后退反而更让他们怀疑。林枫大摇大摆地走到两人面前，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支烟，向其中一个保安伸出和，说道：“兄弟，借个火。”

那个被借火的保安四处张望了一圈，这才小心翼翼地从口袋里掏出火机帮林枫点上，小声提醒道：“老大，这里面不能抽烟，小心些被管家看到——”

“嗯。烟瘾犯了，不抽一口工作都没精神——闻闻味就熄灭，这里面的规距真是多啊——你们忙，我进去还有任务——”林枫装作瘾君子的样子狠狠地抽了一口手里的烟，然后掐灭装进自己衣服口袋里。拍拍两人的肩膀，进了那道狭小的入口。

“哎，他是谁啊？怎么进去了？”一个蓝色领带这才反应过来。

“我们要不要去追？”

“还是不要了。我看他的样子面生的很。应该是新来的黑带。不是管家的亲戚就是少爷的亲信，这种人咱们得罪不起——刚才你没看到，大摇大摆的跑到咱们这儿借火。普通人敢在这种地方抽烟吗？肯定是上去有任务——”

————

狭小的入口竟然是通向二楼的楼梯，林枫整了整衣服，一本正经地往前走。经过特殊的训练，让他早已经发现分布在楼梯各个角落的摄像头，他已经处在被监视的范围之内了。

目不斜视的走完楼梯，二楼的天地便豁然开阔起来。行政科、保安科、财务科、项目科——，有些公司办公的样子。那些科室内的房门紧闭，林枫不敢轻易的进去任何一间。就那样一直往前走，走到一间没有挂任何牌子的房间门口，正在犹豫要不要进去时，楼梯口传来高跟鞋扣击地面的声音。又有人上来了。

林枫把手搭在这间没有挂任何牌子的门把上，假装刚刚关门出来的样子，等到脚步声走到自己身后时突然转身——

一个穿着紫色旗袍的女朋友员正端着一个托盘走过来，托盘上放着一碗冒着热气的粥状物体。

“给我吧，你可以下去了。少爷正在里面谈事情呢，不许人打扰。”林枫满脸严肃地伸出手，准备接过托盘。或者在她起疑的时候掐住她的脖子。

“是。”女服务员有些奇怪地看了林枫一眼，还是乖巧地把手里的托盘递了过去。

等到女服务员远走，林枫轻轻地叩了叩房门，里面竟然有人应答，一个很冷厉地女人声音：“进来。”

林枫心里暗暗叫苦，好不容易找到一个没牌子的房间，里面竟然也有人。还以为里面没人可以歇歇脚考虑下一步的行动，然后用这碗香喷喷的粥补充些营养呢。林枫有逃跑的冲动。

林枫一只手拖着托盘，另一只手推开了房门，低着头装作卑躬屈膝的样子进去。一个男人——不，更确切的说是一个穿着男装的女人站在房间里看着他。脸上像凝结着一层冰似的，往外不停地冒寒气，眼里不带一丝人类的情感。

林枫之所以第一眼就看出来她是女的，第一个原因是因为他长的太俊俏了，韩国那个男变女的明星艺人和他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没有男人能长的这么祸国殃民。第二个原因是他没有喉结。这是易容术上的高超技术，有机会林枫倒可以指导他一番。第三个原因是——他的身材并不肥胖，名贵的黑色西装前却被高高的撑起，胸前突出两块——如果有时间让林枫一一例举，他能找出一百个左右的破绽。这是最不成功的易容术了。

“小姐，你要的——粥。”林枫低着头恭敬地把托盘举过去。他忘记问那个服务员这是什么粥了，连名字都不知道。

“嗯。”女人淡淡地应了一声，走到林枫身边，从托盘上端起碗，轻轻的搅拌着。

“抬起头来。”女人冷冷地命令。

“属下不敢。”林枫惶恐地回答。

“抬起来。”女人再次命令，语气比上一次更加严厉。

“属下——是——”要枫一抬头，一把崭新的黑色手枪枪口正对着自己的脑袋。

第一一零三节、亲哥哥对亲妹妹的变态要求(上)

“你是谁？”女人一手拿枪指着林枫，另外一只手竟然还端着那碗没有动过的粥。显然，她心里并没有把林枫当作一盘菜。和原来潜入的国家特工或者其它觊觎势力的人一样，只有等着消失的份。

“我叫林白。”林枫摊开双手对着这个女人耸耸肩膀，示意自己并没有恶意。然后嘴角上扬１５主蒸腾作用上的弧度舒展开来，眼睛变的更加深邃，笑容也愈发迷人。林枫准备对这个女人使用美男计了，就算夺不了她的芳心，至少也不会让她立即狠心地扣动板击。

人算不如天算。没想到那个女人根本不吃这一套，不仅没被林枫那张俊脸所迷惑，反而手伸紧了紧扳击，对着林枫冷冷地说道：“收起你那恶心的笑脸，我讨厌别人对着我笑。”

——呃，遇到了个变态。林枫脸上的表情快速的转变，然后一脸认真的年历着这个不吃美男计的女人。

“我没兴趣问你叫什么，问的是你是哪一方派来的。”女人看到林枫收起了笑脸，皱了皱眉头，继续问道。

“哦，我是主管的侄子，他介绍我进来做服务员——刚才送粥的服务员腿扭伤了，然后就请我帮她送进来。对不起小姐，我这就出去。”林枫顺口编了个连自己都不信的谎言，转身就要拉门出去。

“砰。”门锁上的铜扣上中了一枪。金属的撞击声格外的刺耳。

“别怀疑我的枪法。再不老实回答，下一枪就是你的脑袋。我告诉你，普通下人进了红楼都会有人交代不许进这间房间，能进来这间房间的人不会叫我小姐，而是少爷。还有，这粥也不是我叫的——你说了那么多，竟然没有说过一句真话，我真的有些佩服你了。不过，从现在开始。你再敢说一句假话，我就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持枪地女人厉声道。

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难道是想把我送进御后行宫？林枫在心里偷笑起来。

“对不起。对不起。从现在开始，我不会再说一句假话。有什么问题你尽管问。我知无不言，言无不实。”林枫举起双手惶恐地说道。眼睛紧紧地盯着枪口，瞳孔微微缩小。

“你叫什么名字？”

“林岩。”林枫一口答道。把自己的姓和石岩的名组成一个新的名字。

“哼，我就知道你第一次报的名字是假的。——谁派你来的？”

“我是省公安厅的。最近有人把红楼的情况反映到了国安局，国安局来人，想对红楼进行摸底。他们对这边地情况不熟，就找到了我们省厅帮忙——我是省厅最精明能干的警察。这份倒霉的差事自然就落到了我的身上——”

“哼。你们派了那么多人进来，每一个都有进无回，怎么还这么执着？难道，你不觉得这儿是男人的天堂吗？在这个堕落的伊甸园里，你可以为所欲为。你们男人不是喜欢女人吗？好，我便把各式各样的女人都找来，所有你们性幻想进能想到的，都有。难道。这还不能够让你们疯狂吗？”女人冷冷地说道，脸上的表情讽刺、讥笑、极端、疯狂、迷茫——以及痛苦。如果一个人的脸上能瞬间出现这么多的表情，那么，他地内心便也被扭曲到了极点。

“是啊，你说的对。我看到了——这儿确实是男人的天堂。ＬＯＬＩ、御姐、白领、少妇、女王、空姐、护士、明星、模特——所有男人内心深处渴望得到的女人这里面都有。可是，这只是廖廖几人能享受到的，你损害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更确切地说你损害了大多数男人的性福。也许，别人刚生完小孩儿的老婆在这里当御姐，也许人家正疯狂追求的女孩儿在这里面扮护士——”林枫满脸正气地指责道，他也是男人中的一员啊。这么多地美女被圈养在这座红楼，为那为数不多的几个男人服务，是谁都心里不爽的。每个人都是这种心理，屁股决定思维，假如他的权位也能够让他有机会享受这里的一切时，也许会觉得这一切是理所当然的事情。阶级矛盾也由此产生。

“哈哈——哈哈哈——我今天真是心情好啊。竟然愿意跟一个白痴讨论道德问题——这个世界上没有忠诚没有信仰没有亲情没有爱情，所有冠冕堂皇地摆出来受人膜拜地东西都是假的，如果能开的起条件，一切都可以像丢垃圾一样丢垃圾桶里——”女人疯狂的大笑起来。林枫这次确定了，他姐姐的确实碰到了个疯子。

“你活的很可怜——”林枫轻轻的摇头。

“至少我还活着——永别了，傻瓜。”说完话，女人对着林枫的脑袋快速扣动了板击。

“砰。”子弹穿门而过，却没有打中林枫的身体。

林枫虽然一直在和这个疯婆子说话，但眼睛一直注意着她握枪地手。人在开枪产有。手指必须先蓄力，而身体其它部位也会稍微崩紧。在这个女人地肩部发出这种警号之后，林枫的身体便直直的趴了下去，在他还在下垂的时候，子弹正好从头顶穿过。这只是一瞬间的事，而考验的却更是对枪的了解以及身体的敏捷性。

一枪打空，女人的表情微微有些错愕。立即丢掉左手的空碗，双手握枪想要再去补一枪时，林枫双手撑地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空翻，左脚向她握枪的手踢去，她刚刚躲避开，右腿再一次踢来，枪脱落而出。等到她想要伸手去接时，一只手比她先抓住了正在下落的枪。然后枪口对准了她的脑袋。

“我们又见面了。”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现在轮到林枫用枪指着这个疯婆子了，心情也好了不少。运动了大半天，肚子饿的咕咕叫，一巴掌煽在这个女人的脸上，生气地骂道：“死三八，这粥你不吃也留给我啊，怎么能倒在地上，直介浪费粮食。”

女人的嘴角渗出血来，如刀削斧劈的中性面孔上面出现一个大大的手掌印，上面还沾了一些灰尘——林枫伸手看看，果然是自己手掌上的灰尘染上去了。

“不错。你的身手很好，但是——”

“行了，别对我说那些恐吓的话了。现在是我用枪指着你，应该我对你说才对——你叫什么名字？”林枫打断了这个女人的话，枪抵在她脑门上问道。

“玫瑰。”

“我问的是你的真名——不是艺名——”林枫有些恼怒。

“玫瑰就是我的真名。”女人冷冷地回答。

“靠，怎么可能？算了，这个问题不问了，无论你是叫玫瑰还是叫牡丹，都无关紧要。——你是这红楼里的什么人？”

“这家红楼是我的。”女人满脸得意地说道。

“什么？”林枫这次是真的吃惊了，他以为这小妞是红楼老板的女儿——没想到她就是老板。

“你开这家红楼有什么目的？”林枫惊疑了一下儿，问出这个本不打算问的问题。

“我只是——唔——”

女人正要回答时，林枫捂住了她的嘴巴。林枫从后面搂住她的脖子，站在她后面说道：“正有人往这边走来，如果是来找你的，禁止他们进来。不然，我也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女人轻轻的点头。表情没有一丝惊慌，倒像是不把自己的生命当回事儿。

“你还是躲一下儿。因为有个人我就算禁止他进来，他也一样会进来。”

“谁？”林枫奇怪地问。看外面那些保安的谨慎态度，可以知道这女人管理起来还是有一套的，难道还有人敢不听她的话？

“一个畜生。”

“呃——好吧，连你这么畜生的人都说他是畜生，证明他确实很畜生了。疯婆子，我的枪一直对着你的脑袋，别耍花招哦。”林枫四周瞄了一眼，屋子的床边有个衣柜，一个跃身便钻进去了，微微打开一条小缝，用衣服遮住暴露的枪口。

玫瑰扭动了一下白皙柔嫩的脖颈从四装内里口袋里掏出一条绣有红色玫瑰的白手帕，擦拭了一下儿嘴角的血，整理好了有些凌乱的白色衬衣和领结，门外果然响起了敲门声。玫瑰不由得惊讶地看了一眼躲在衣柜里面的男人，好强的听力啊。

“谁？”女人冷冷地喊道。简洁而坚硬，就像破碎的玻璃碎块，找不到一丝温暖或者柔情。一个字，便能伤人。

“妹妹，是我。”门外一个极其悦耳磁性的声音响起。很像凌晨两点多时那个主持性病节目的电台ＤＪ。

“滚。”玫瑰的瞳孔瞬间收缩，眯起的眼睛里面全是仇恨。

“哎哟，妹妹啊。怎么这么大的火气啊？怎么说我也是你哥哥。”六嘎吱一声被推开了，一个男人推门而入。

第一一零四节、亲哥哥对亲妹妹的变态要求(下)

这是一个很帅气的家伙，五官和玫瑰有几分相似，身材修长高挑，穿着一套白色休闲西装，布料考究，做工精细，价格肯定不菲。头发稍长，用一根紫色丝带扎起，有些典雅的味道。嘴角含笑，走一大街上绝对是个让女人尖叫的人物。只是那浮肿的眼睑让人很不舒服，眼神转动间竟有一股肉体腐烂的味道。

“让你滚。”玫瑰把手伸进口袋摸枪，里面空空如也，这才想起枪已经被另一个混蛋夺过去了。

“哎呀，我的好妹妹，怎么这样和哥哥说话呢，很没礼貌哦。”男人不为玫瑰的话语所动，径直地走到玫瑰面前，伸手要去摸她的脸颊。

“滚。”玫瑰一巴掌拍掉男人的手。

“你看看你——对别人这样也算了，怎么能对自己的亲哥哥也这样呢？啧啧——妹妹啊，不是我说你，你也算是个万里挑一的美女了，总这么打扮的不伦不类的，让男人看的没一点儿性欲，谁又会追求你呢？”男人双手交叉着抱在胸前，对着玫瑰地穿着打扮评头论足道。

“这不用你管。还有——我们没有任何关系。”玫瑰转过身，不想再看到男人恶心的模样。

“看你说的，咱们虽然不是一个母亲生下来的，可怎么着也有关同一个父亲啊。都是一家人，整天这么冷冰冰的，多不好。”男人又伸手去扳玫瑰的肩膀，想让她转过头来对自己。

“啪。”玫瑰扭动肩膀，挣脱不了他的双手，猛然转身，一巴掌煽在男人的脸上。

林枫看的暗暗心惊，这女人真够野蛮的。连自己的亲哥哥都这么狠。怪不得刚才说要扣要杀人就杀人呢，要不是自己反应的快，现在已经却天堂和上帝他老家讨论哪个天使的胸部比较大了——林枫一直坚守地认为。他是一个善良的男人，死后会进入天堂，然后得到上帝他老人家的依赖，成为天使长——对，就像医院地护士长一样，手底下一大群漂亮的天使——

“啧啧，真够野蛮的。和你妈一样有味道。我喜欢。”男人笑着抹去嘴角的血丝，双眼淫秽地打量着玫瑰包裹在男式西装里面的身体。

“你是个畜生。”玫瑰一听到他提起自己的母亲。更是狠的咬牙切齿。瞪着男人的双眼如果能喷出火的话，男人早都被烤成——熟畜生了。

“畜生？哈哈，这个形容词我喜欢。做人做腻了，做只畜生也不错。不过既然你也认为我是畜生了，那我是不是应该做些——畜生才会干的事呢？”男人一把拉过玫瑰的身体，双手想撕掉她的衣服，可布料太结实，怎么使力也撕掉不破，只得放弃这种野蛮的做法。

“哈哈哈——你不是说我是你妹妹吗？你连自己的妹妹的身体也要吗？”玫瑰拼命的挣扎，嘴里还不忘讽刺。

“嘿嘿。这你就不懂了吧？和自己的亲妹妹做起来才有些激情啊。外面那些女人早都玩腻了，看到她们脱光衣服的肉体和看到堆拔过毛地猪肉没有什么区别——别挣扎了，我于达看上的女人没一个能跑的了的。当年你妈不也和你一个表情，要死要活的，被我上过之后，不也一样活的好好地？——女人嘛。要看开点儿，那一个小洞谁进不是进，我看你还是处女吧，把自己的第一次给自己的亲哥哥，多么有意义——啊，臭婊子，快给我松口——”

男人的手背被玫瑰咬住，然后疯狂的扯动，硬生生的撕下一块皮来。

吐掉嘴里的肮脏物体，把残留在嘴里的血水咽进肚子里，心里涌出一股报复的快感。

“哈哈哈——”玫瑰酣畅淋漓地笑了起来。头发散乱。衣服凌乱不堪，嘴角的血液顺着下巴往下流淌，形成了一条鲜红色的小河。样子恐怖之极。

男人地手背上活生生的被扯掉一块皮，头上冷汗嗖嗖直流，脸上的肌肉不停地抽搐。从口袋里掏出一条白色手帕，快速的裹住不停流血的伤口，然后用牙齿打了个死结，抬起头时，那双血红的眼睛已经充满疯狂的欲望。“好，既然你想玩刺激的，那我就奉陪到底了。这个世界上，还有没我。”

“我会杀了你，一定会。我要你不得好死。”玫瑰看着一步步向她逼近的男人，狠狠地诅咒。如果有契约之神，她愿意以自己的灵魂典当，只求这个男人赶紧下十八层地域。

“哈哈。真是和你妈一模一样啊。当时她也对我说这样的话——你说我怎么总是想起你妈呢？是不是这种禁忌的性爱才是最让人难忘？那我们今天再试试吧，也许，我这一辈子都忘不了你——我的亲妹妹。”男人一步步的往玫瑰走去，顺手扯掉了身上碍事的西装，随手掉在地上。

当于达走到自己面前三步远的距离时，玫瑰一脚踹了过去，于在错步闪过，身体快速的向玫瑰扑来，玫瑰又是一拳往于达的眼睛上招呼过去，于达无奈，只得放弃即将到手的肥肉。

“来人啊。来人啊。”玫瑰知道自己不是哥哥的对手，只得求助于外援。

“不用喊了。外面的人都被我支出去了。——现在整个二楼就只有我们兄妹两人，你不觉得这样才有情调吗？咱们可以在床上桌子上甚至在走廊上——所有的地方都能留下我们爱的痕迹——我的妹妹，我为你是煞费苦心啊——”于达说着再次往玫瑰走去。

“林岩，帮我杀了他——你要任何条件我都答应你——”玫瑰转身对着林枫藏身地地方喊道。

“林岩？”于达有些奇怪，视线停留在玫瑰眼神看过去的方向。

“好吧好吧，我出来了。你就算不喊我也准备出来了——我阅人无数，还真没见过这么畜生的，忍不住想出来膜拜一下，林枫举着枪从衣柜里出来。走到玫瑰身边，左手强迫地把不情不愿的玫瑰搂在怀里，轻声安慰着“可怜的孩子。没事了。真的没事了。有我在，一切都会好地，所有的问题都交给我吧。你乖乖地趴在我怀里睡一觉，一觉起来，什么都好起来了——哦，对了，你刚才说只要我杀了他你什么条件都答应我是吗？””

“是。”玫瑰坚定地点头，声音充满仇恨地说道：“你只需要打伤他，杀他的事交给我。——我说过，我要让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于达看到衣柜里突然出现一个男人，刚才自己的表演完全被人看过了，微一沉思，便哈哈大笑起来：“哦，原来如此。妹妹啊妹妹，平时你装地跟个圣女似的，避男人如蛇蝎，原来在屋子里偷偷养着个小白脸，——唉，真是太让我伤心了。不是处女的女人，我是一点儿兴趣都没有了。”于达旁若无人地从地上捡起西装。大摇大摆地往外走。

“拜拜。”

“嘣。”脑花四溅。于达正在行走的身体惯性地往前走了两步，然后直直地倒下。

“我最讨厌长的比我帅还比我无耻的男人。”

林枫把衣服包裹的手枪掏出来，又不放心地擦拭了一遍枪壳，然后再用衣服夹着塞在玫瑰手里，用力地拍了拍。“我知道你很想杀他，我让他求生不得了。你去让他求死不能吧——你不知道，鞭尸也是件很享受的事，我每次打ＣＡ的时候，把谁干掉后，都会对着尸体的脑袋练一阵子一枪爆头——”

“谢谢。不用了。”玫瑰擦拭了一遍手里的枪，装进了口袋里。心里却有些暗恨，这个男人杀人时是用衣服包裹着枪，枪壳上面并没有留下他的指纹，而他想撇清干系。又把枪塞进自己手里，还用力的拍拍——这件杀人案与他无关了。

“刚才你说的任何条件是指？”林枫从桌子上倒了一杯凉开水。一口气灌了下去，躲进衣柜里半天，还真是有点儿热了——特别是听着那么刺激激的故事——

“任何条件就是任何条件。”玫瑰并没有撒赖的意思，坦诚地说道。

“包括你的身体？”林枫眯着眼睛问，眼里掩饰不住的占有欲望。枪、尸体、脑浆、血、以及那未知的危险，都能刺激男人地雄性激素分泌。

“这个——”玫瑰有些为难。

“怎么？不行吗？你刚才说的可是任何条件。”林枫讥诮着说道。

“我讨厌男人，更讨厌男人的触摸——你把我打晕吧。”玫瑰迟疑了一下儿，豁然地说道。

“呃——”。林枫无语了，这女人太强悍。“我对奸尸没兴趣——身体是女人最宝贵的东西，一定要留给自己最深爱的男人，我是一个君子，以这种手段拿去一个女人的第一次——终生有愧啊。要不你把红楼给我吧。”

有时候，林枫也觉得自己挺无耻。

“你要红楼干吗？你不是公安厅地吗？”玫瑰有些惊讶。这男人的条件一个比一个苛刻。

“是啊。那又怎么样？”

“你能经营——这种场所？你要知道，如果这个地方爆光，丢官是小事，命都会搭进来。这是我们这些疯子玩的游戏。”

“你听说过有不兼职副业的公务员吗？爆光以后如何那是我自己的事，你到底是否愿意遵守刚才的诺言？”

林枫也可以拿枪指着她的脑袋，逼着她把红楼让给自己，可那样得到的红楼还有什么意义？林枫之所以对红楼感兴趣是因为这里面丰富的人脉，如果自己强抢豪夺，里最关键地东西肯定会流失。原来他还愁着如何能完整地接管红楼，没想到好人有好报，竟然让他碰到了亲哥哥要对亲妹妹下手地变态事，而且又得到了玫瑰的这个承诺。

凭着林枫的观察，玫瑰的家世绝对很不简单。能开一间这样的娱乐场所，如果没有人站在她后面撑腰，不是被警察机关给查封了就是被其它的黑道给吃掉了，那还能运作的这样红火？能把她拉到自己这条破船上，是一件有万而无一弊的好事——也许会有弊，但现在林枫还看不出来。

“这不是件小事，我需要好好考虑考虑。虽然红楼的经营者和掌管者是我，但是后面牵扯的东西太多了——”玫瑰有些犹豫地说道。

“我想你误会我的意思了。我所说的要红楼并不是完全接管，这里的拥有者和掌管者仍然是你，甚至我连你的红利也不要，红楼里面的任何东西都不会改变。我只需要借助红楼里面的人脉——在我需要用时。”林枫知道一下子就要接下来整个红楼肯定是不行的，所以退而求其次，先要一点点儿，然后想办法让柳眉安插进来一些身手，一步步的蚕食。当自己的实力足够时，再一口吞下。

“好，这个我答应你。但是你也要答应我一个条件。”玫瑰讨价还价道。

“你可以提出来，我答应不答应是另外一回事。”林枫笑着说道。

“你需要足够的坏才行。只有这样，我才会心甘情愿的陪你堕落，甚至一起下地狱。如果有那么一天，我会把整个红楼交到你手里，附带一件特别的礼物。”

黑色的瞳孔缩放着妖艳的光芒，脸上的神情悠然向往。在有些人眼时夺狱是个禁忌，在这朵玫瑰的眼里，地狱也许就是天堂。

第一一零五节、女人的胸部和智商是成反比的。

夜探红楼得到了预想不到的收获，不仅救了红楼的拥有者，还得到了一个承诺。最最重要的是——玫瑰给林枫办了一张红楼至尊ＶＩＰ会员卡。也就是说，林枫如果愿意，那什么御后行宫啊、牡丹亭啊、吹箫阁啊、还有女子十二乐坊、曲径通幽处等等，他都可以去体验一番——

林枫拿着那张金色卡片心里活动开了，一个人去享受心里难免会有些愧疚感，假如把雷达和石岩也拉来呢？

又和玫瑰商量了一些具体的事宜，安排了几个自己的人进来工作，并写了一份名单，让玫瑰想办法把这些人拉进红楼，当赵家还不死心时，他会发现自己已经没有卒子可用——林枫也想过把那个省城的赵家主事人给灭掉，可是也只是想想罢了，那种级别的干部突然消失，无异是发了一场地震，到时候国家各个秘密部门都会出动，而且肯定会查到自己身上，自己除非躲回师门，要不然只有死路一条——

古人云“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意思说做臣子的要守本份忠君伺君。其实，这句话可以换个理解，就是君要臣死，臣不想死也得死。个人是无法与整个国家抗衡的。林枫虽然有些功夫，可是中华国地大物博，卧虎藏龙更不是计其数，他没敢自夸过天下第一。就算是天下第一那又如何？偷袭下毒打闷棍美人计——防不胜防。

林枫又告诉了玫瑰她有个属下被自己挂树上了。还光着身子——其实林枫扒下那家伙地衣服后，也想过把自己的衣服盖在他身上。可又怕走的时候太匆忙，给红楼的人留下什么线索——

“你真缺德。”满脸寒冰地玫瑰也不禁扯了扯嘴角。

去的时候偷偷摸摸，出来的时候大摇大摆。林枫拒绝了玫瑰要车送他的好意，自己准备打车回去。

一阵凉风袭来，吹醒了林枫在那种绯靡气氛下呆久了有些迷糊的大脑，抬头看去，看色已经露出了鱼肚白。还有三两颗星星依依不舍的点缀在天空那块大幕布上不肯离去，难道它们也贪恋这红尘美色？

门口除了一排排用黑布罩蒙住宅区地私家车，不见有任何车往来。更是不会有出租车到这边来拉生意了。林枫这才发现一个事实，自己要跑步回去了。他仍然坚持不肯让玫瑰派车送，因为他不想让玫瑰知道自己仍然是个学生——当然，如果玫瑰特意去查的话也会知道——林枫的原则就是：早死不如晚死。

红楼的位置稍偏，处在郊区。和市中心有几十里的距离。虽然一夜没有休息，但这点儿路程林枫还真没放在眼里。唯一让他难过的是不能跑的太快，要不然很快跑回去，还能补一个回笼觉。

“大河向东流啊，天上的星星参北斗啊——”一个人跑地太无聊，林枫想起那首被雷达唱的惊天地凄鬼神的《好汉歌》，也扯开嗓子喊开了。嘿，你别说。我们的林枫同学确实是很有唱歌天赋的——这歌唱的还真是那么回事，越听越像雷达——

跑前面一段路程时因为处在郊区，所以人比较少。越是靠近市区，见到的人也越来越多了。也有不少早起锻炼的大爷大妈，看到林枫还忍不住夸了两句——看人家地孩子多勤快，我们家那位还在蒙头大睡呢，不到十二点起不来——

林枫跑的更来劲儿了。不只是女人喜欢听人甜言蜜语，其实，男人也喜欢——要是林枫无论走到哪儿都有几百个沈蔓歌级别的美女级成“林枫护卫团”，大声叫着“林枫我爱你”——也许林枫嘴上会说几句：真是烦死人了。其实心里却乐开了花。

当然，现在的林枫怎么也不会想到，他的人生中真的会有那么一天。而且会很快来临。——美女的级别是不能和沈蔓歌比的。

林枫跑到离学校不远的环河岸边时，人流更是暴涨了很多。这儿离学校近，而且空气好，旁边就是省城的仙女河，选择在这儿锻炼的人非常多。打太极的、扭秧歌的、转呼拉圈的、做俯卧撑的、做瑜珈的、亲嘴地——这个不算。可能是一对青年男女情不自禁。偷偷摸摸地看了一圈，看到大家都各忙各的事，就亲在了一起——我们的林枫同学对偷窥一直是情有独钟的。

林枫急着回去睡觉，没有在这地方多停留，往学校方向跑去。不得不夸一句，红楼对员工确实不错，配的皮鞋都是高档货，跑了几十里路竟然没有张嘴。皮鞋叩击在青石板上，发出咯咯咯地响声，一路跑来，引来数人侧目。不保一个人指着林枫的背景说道：“这个傻子瓜，穿皮鞋打领带跑出来锻炼，脑子有病。”

林枫有些昏沉的大脑突然清醒，因为他看到了前面有一个女孩儿。能让男人大脑清醒的有两种女人，一种是特别漂亮地，见之惊艳。另外一种是特别恐龙的，见之——反正林枫无意间在电视上看到了一个叫水仙地照片后，整整一晚上就没有睡觉，满脑子都是那张非人类的猪腰子脸——

女孩儿身高接近一米七，身材非常好，完全是黄金比例分割，穿着艺术学院舞蹈班黑色的紧身制服，丰满的臀部和纤细的腰肢随着跑动的步伐而左右摇摆，头上的秀发盘在头顶，如天鹅般白皙修长的脖颈晃的林枫眼睛白花花的，唯一遗憾的是看不到胸部——

当然，按照她后面身材的比例跑动的姿势以及两手架开的弧度，她的胸部绝对会超过——这个，林枫不太敢确定，他决定还是亲眼探测一下儿比较好。

男人在美女面前都想表现一番的劣根性在林枫身上再次得到了验证。林枫想唱歌，可他只会儿歌，有点儿唱不出口。想跳舞——人家是专业出身，那是班门弄斧。琴、棋、书、画、吹、拉、弹、唱——今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因为在这天清晨，林枫同学悲哀地发现，自己原来不是个天才。他什么都不会。

山穷水尽疑无路，水暗花明又一村。林枫正垂头丧气时，突然脑海间灵光一闪，他想到他还有一个绝技没有使出来。对，他会淫诗。

“凉风有信，秋月无边。思娇情绪好比度日如年。小生缪姓莲仙字，为亿多情妓女麦氏秋娟。见渠声色性情人赞羡，更兼才貌的确两相全。今日天隔一方难见面，是以孤船沉寂晚景凉天。你睇斜阳照住个对双飞燕，独倚蓬窗思悄然——”

林枫一边念诗一边往前面的女孩儿追去，诗声配着脚下皮鞋叩击水泥地嘎吱嘎吱的声音，实在是很有杀伤力。

五米、三米、一米——追尾、并肩、超越、回头——林枫呆了。

谁家有女？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而太白，施朱则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如含贝——美女，真\*\*\*是美女。请原谅林枫同学说脏话，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表达他此刻激动的心情。

我只要一片枫叶，你却给了我整个枫林。我只想要一个章子怡，你却给了我一个张曼玉——林枫觉得上天实在待他不薄。

林枫嘎吱嘎吱地跑在美女前面，脚步特意放缓。心里正盘算着如何向这个美女搭讪时，没想到美女自己追上来了。林枫没有回头看，他只是根据美女突然节奏加快的脚步声判断的。

终于，美女和林枫保持并肩前行的姿势。一起跑了几步，美女转过头对他说话了，声音如天籁，就像沈蔓歌的歌声：“你知道你这样很没有礼貌吗？”

“呃——————”林枫受打击了。他本来以为对方会说“你好”“很高兴认识你”“你很像我一个朋友”或者干脆问“你叫什么名字？”这每一种可能都被林枫猜测过，而且在心中想过了最牛逼最有保险单最能让人记忆深刻终生难忘的答案，可没想到对方说出来的是这句——

男人长的帅不能去银行刷卡，女人长的漂亮就可以了吗？所以，林枫决定了。那个女人既然不把自己当帅哥，自己也没必要把她当美女了——再说，林枫现在发现了，那个女人鼻子有一颗雀斑——嘴唇有些厚——眼睛上还有眼屡——管她有没有，先安上罪名再说吧——

林枫对着美女笑笑。“你对一个陌生人这样说话就有礼貌吗？”

那个年轻女孩儿的鼻子微微皱了皱。“人这样跑步不仅对自己没有好处，还影响到别人——我知道你这套西装很不错，如果你实在不想脱下来的庆，我建议你换双运动鞋——虽然那样很怪异很没品，但是——现在品那种东西我也没能在你身上发现——”

“你管我穿什么衣服跑步干吗？我裸奔出来跑又怎么了？”林枫撇撇嘴反驳道。

“你——白痴。”女孩儿骂了一句，在前面跑开了。

“你才胸大无脑呢。”林枫在后面骂道。

女人的胸部和智商果然是成反比的。

28日更新完毕哦

第一一零六节、是我的谁也别想抢走

林枫回到寝室时，寝室里几人还睡的正香，呼唤声此起彼伏，你方唱罢我登声，热闹非凡。特别是雷达，半天不喘一口气，一喘气就跟头牛似的，惊天动地渊远流长。除了自己的床铺是空的，其它床铺都有人，看来昨天晚上没有溜号的。连石岩也没有出去研究他心目中女神的身体。

林枫的走动吵醒了石岩，从被窝里伸出脑袋，揉了揉眼睛，一看是林风，咧开嘴傻笑起来：“嘿嘿——昨晚几次？”

“什么？”正趴下身子从床底下掏洗脸盆的林枫没有听明白。

“哦。错了。应该是昨天晚上几个？”石岩从床上坐起来，看着林枫撅起的屁股笑着问道。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我听不明白。”林枫把盆掏出来，装上毛巾牙膏牙刷准备去洗脸。

“我靠，你小子给兄弟们装糊涂。我晕晕糊糊的都听出来他问的是什么意思，你还假装不知道。你给你解释一下。老二第一次问你昨天晚上几次是昨天晚上你和你的美女们做了几次，第二次问你昨天晚上几个——意思是昨天晚上有几个女人侍寝——”雷达轰地一下儿把被子掀开，人也从床上爬起来，坐在那儿开始揭露林枫的虚伪面孔。

突然想到什么，雷达嘿嘿地笑开了，一张大黑脸笑起来像极了０７年很火的一部电影里面的男一号——金刚。

“石岩啊，这个问题林枫还真不好回答。你问他做几次——是问单个次数还是总次数呢？”

“靠，你们俩个废材整天就知道研究这个。大哥我还是处男呢。赶紧起床。要上课了。”林枫没好气地鄙视了两人几句，端着脸盆去洗涮去了。心想，四个女人就多了吗？要是告诉他们红楼里面有一个秦王宫，里面有七个美女赤身裸体一字排开的趴在桌子上，红楼里面尊贵的ＶＩＰ顾客也就是秦王宫里面地秦王从后面依次进入雨露均沾，不知道他们会作何感想——

到达不了那种高度，永远不会明白有人会这样生活。无知者无畏。什么都不知道的人才是最幸福的，知道太多的人，他再也别想开心起来。这个社会的罪恶不是普通人能想象的到的。

洗濑完毕，坐在寝室等了一会儿，石岩和雷达也洗漱过后，三人一起去学样食堂吃饭，成教是刷卡制度，林枫是第一次在这边吃饭，连卡都没办，还是雷达帮他刷了一份早餐。

“够不够？不够再来一份。”雷达豪爽地说道。

“够了。谢谢老大。”雷达是三人中年纪最大地，林枫也跟着石岩叫他老大。

“靠。兄弟之间客气什么？你整天忙的不见人。都是我和石头一起吃饭。下午没课，我去给你办张卡。偶尔在学校吃顿饭也方便一些。”雷达豪爽地说道。

“不用了。我下午也没事儿，自己去办张吧。”林枫笑着推脱。

“好。吃饭。听石头说前几天你把那人纪美女气哭了。靠，你也太不够我意思了。准备气她之前也先给兄弟打声招呼啊，害得我错过一声好戏。今天上午有她的两节课，你要小心点儿。她肯定会找你麻烦。”

“放心吧。男人也许在口头上会输给女人，但在其它任何地方都不会输。”林枫自信满满地说道，然后埋头解决自己的蒸饺和玉米羹。

三人边吃边聊，到教室时又成了去的最晚的。林枫一直有些奇怪，不是说在成教上学很随意的吗？有走就走想来就来，怎么这班人这么拼命？连迟到的都没有。林枫不知道的是，只有纪言的课才会有这么高地出勤率。也只有她地课。才会有极少数人迟到。班里大部分都是雄性，美女的面子自然会给的。少数地几个女人也一个比一个学习认真。自然也不会迟到早退。

纪言站在讲台上，看到雷达和石岩时脸色仍然保持着微笑，对林枫时神情还是有些变化。林枫懒得管她，跪到最后一排的位置上睡觉。

纪言并没有找林枫的麻烦，只是在她的两节课结束时宣布，上课时睡觉将影响这门成绩的整体得分。所有的人都知道，这条规定是针对林枫。

教《会计学》的是个老头，语速极慢，而且呆板，林枫更是兴致少少，干脆又睡了两节课。中午林枫没有再和雷达和石岩一起吃饭，而是去了省大，上课时就收到了唐佳怡的信息，要他中午过去大家一起吃饭。

“林大哥，你来了？”罗花生远远的便看到林枫，亲热的招呼着。

“是啊，花生，那件事对你没什么影响吧？”林枫关心地问。本来他还担心事情对这个家境贫寒的男孩儿有什么不好地影响，使他丢失了借以维持学业的工作。现在他还能站在这儿，证明学校应该没有为难他。

罗花生憨厚地笑笑，连忙摆手：“没事，林校长是个好人，他听说了我的事后，不但没有罚我，还免除了我的学费。林大哥，谢谢你！”

林枫心里一阵黯然。林校长也是此次事件的受害者，但还是在极力的维护自己和罗花生，“为人师表”四字他当之无愧。比那整天就知道榨取学生血汗钱到处兼职家教赚外快教师强多了。

“好好工作，坚持自己的原则。别为任何人开后门。”林枫认真地说道。这个国家确实很需要这种人啊。

“嗯。我会的。谢谢你林大哥。你和林校长一样，都是好人。”罗花生郑重地点头，语带感激地说道。

“哈哈，好人不也总被你拦在学校门口？你今天不上课吗？”林枫笑着问道。

“现在大一新生都在军训，我是农村来的。干农活多了，身体很结实，比在那儿摆空架子好多了。是我主动申请过来站网的。”罗花生羞涩地笑着解释。突然，他像想起什么似的，对林枫说道：“林大哥，你在这儿等我一会儿好吗？我很快就来。”

“怎么了？”林枫看他的表情突然变了，以为出了什么事。

“没事。你在这儿等我一小会儿。我很快就来。”罗花生跑进值班室打了声招呼。又出来一个学生模样的保安出来守门，他甩开膀子往学校里跑。

不一会儿，罗花生再次所喘吁吁地跑回来了，手里还提着一个蓝子，额头上的汗珠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看到林枫还在，咧嘴笑了起来。样子单纯的像个孩子。

罗花生跑到林枫面前，把手里盖着一张报纸的篮子递给林枫。“林大哥，你上次帮了我，我一直不知道怎么报答你。前几天我给我妈打电话说了这事，她心里也挺不安的。今天她正好来省城给我爹看病，就给我背了一筐子荔枝——我家自己种地。很新鲜。林大哥你别嫌弃。我们农村人实在没什么拿的出手的东西了。”

林枫感动地接过这沉甸甸的篮子。轻轻拍拍罗花生结实的肩膀。“好，我收下。谢谢你。也替我谢谢你爹妈。”

林枫掀开报纸。满满一篮子的荔枝，颗颗圆润饱满。有的上面还带有绿叶，看起来很新鲜。一股荔枝特有的香甜味道弥漫开来，夹带着泥土味的清香，让人食欲大开。林枫手指在荔枝的连接线处一挤，硬壳便自动分成两半，露出里面晶莹如玉地果肉。含在嘴里轻轻一咬，一股甜汁便汹涌而出，从嘴里，一直甜到心里。

“甜吧？”罗花生有些紧张地问。

“甜。”林枫爽快地答道。

罗花生又孩子般地笑了起来。也有为自己地父母感到骄傲的得意。林枫第一次发现。原来有些男人笑起来也很美。很朴实的美。

“你爸得了什么病？”林枫笑着问。

“肝硬化。”罗花生脸色黯然了下来。

“在哪个医院检查？”

“人民医院。”

“嗯。我有个朋友是肝病专家。你们给她打个电话，就说是我介绍她。她会帮你们。”林枫说着拿起保安登记用的表格和笔。从手机里抄下柳眉的电话号码。好人不应该遭受这么多的苦难。

“真的吗？谢谢你林大哥。可是——”罗花生激动地接过电话。肝病本来就是个顽疾，家里为了治这病花了很多钱，依然没有治好。

“放心。不收钱。”林枫知道他心里想说什么。

“你已经付过钱了。”林枫指着篮子里的荔枝，同时，还装着他自己的品德以及他家人的善良。

“枫哥哥，你在干嘛呀？”唐佳怡突然出现在林枫面前，笑着说道。

林枫这才发现唐佳怡穿着一身军训用的迷彩服，戴着土黄色的迷彩帽，衣服稍显宽大，穿在消瘦的唐佳怡身上有些宽松，但仍然无法掩饰她地满身灵气。

只是脸色被太阳晒的微微发红，小脸脏兮兮的。这也是她走到自己面前自己还没发现的原因。

“好丑哦。”林枫笑着说道。

“哼，人家还不是怕你等急了，衣服没有换脸也没有洗就跑来了——还嫌我丑——”唐佳怡撅着嘴巴有些不愿意。

“哈哈，开玩笑了。我们家小怡是世界最漂亮的女孩儿。其它女人的国色天香都不及我们家小怡的一抹浅笑——你要是再敢撅嘴巴我可把这荔枝给别人了哦”林枫笑着掀开篮子上的报纸。

“呀，荔枝，谢谢枫哥哥。”唐佳怡咯咯地笑起来，抢过荔枝的篮子。她永远无法对林枫生气。

“不要谢我，要谢这位花生哥哥，是他送的。”林枫指着正在专心站岗的罗花生。

“谢谢花生哥哥。”唐佳怡甜甜的叫着。

“不谢不谢。”突然有个漂亮女孩儿跟自己打招呼，罗花生手足无措起来，脸色也羞的发红。又引来林枫和唐佳怡的一阵笑声。

省大进不去，两人只好在学校旁边找一家小饭馆吃饭。和唐佳怡一起吃饭，林枫从来不担心对方会嫌弃。这妮子从来不挑食，也不会像一些极品女友一样大排档的不吃便宜的不吃国内的不吃。很好养活。

“程程她们呢？”林枫漫不经心地问道。如果太正经，小丫头又要吃醋了。

“程程和我一个方队，但是她回去洗澡换衣服了，小瑜她们班没有和我们一个方队，肯定也去要回去洗澡换衣服——就你妹妹我傻乎乎的，脏兮兮的穿着军训服就跑出来了，还被人嫌弃。哼。”

“——哎呀，小怡啊，咱们今天是吃酸辣鱼呢学是吃红烧鱼？这家店我和寝室的人来吃过，红烧鱼很不错，试试吧？”林枫拿起菜单说道。

“你这家伙，就知道转移话题，我不吃了，你自己喜欢吃什么就吃什么。我吃荔枝就饱了。吃多了会发胖。对了，枫哥哥，你下午有课吗？”唐佳怡把一颗剥好的荔枝肉喂进林枫嘴里，引来其它在这儿吃饭的学生羡慕不已。

“没有。怎么了？”林枫嘴里嚼着果肉问道。

“今天李老师给我打来电话，说沈蔓歌姐姐下午要去礼堂排练一下那首歌，让你也过去呢。”唐佳怡笑道解释。

“沈蔓歌？她还用排练吗？直接上去唱不就行了？”林枫有些奇怪地问。

“艺术学校专门有学生为沈蔓歌姐姐伴舞，她们也要配合一次。而且，她不是邀请你去唱男声部分吗？当然也要和你配合着唱戏一次啊。”

“我不是拒绝了吗？你也知道我嗓子不行。原来和你们一起去唱Ｋ，我一开唱，你们就开始Ｋ我。”

“沈蔓歌姐姐既然选择了你，肯定有她的用意。她是国际大明星，她都不怕，你怕什么？去试验试吧。”唐佳怡又塞了一个果肉到了林枫嘴里，笑着簇拥道。

“小怡，你——不讨厌沈蔓歌？”林枫小心翼翼地问道。

听了林枫的问题，唐佳怡的表情一愣，把手里的荔枝放进篮子里，看着林枫地脸，坚定地说道：“对她，我讨厌不起来。不过，是我的，你就要紧紧抓住，谁也别想抢走。”

第一一零七节、偷窥大明星(上)

唐佳怡下午还要参加军训，林枫只得独自一人去艺术学校。问清了艺术学校礼堂的方向，便迈着自己这辈子最帅气的步伐往那边走去。艺术学院果然是美女的集中营，一路走来美女如云。看的林枫心旷神怡。林枫心想要是唐佳怡也进了这所学校，凭借自己的英俊外表卓越气质和不凡的谈吐肯定能近水楼台的吸引巨多的美女亲昧。

林枫实在是个很容易满足的男人，看着这一张张青春无暇的笑脸，他的心情便也如这午后的阳光一样明媚飞扬起来。有饭吃有衣穿有美女看，我们还要苛求些什么呢？

林枫对沈蔓歌这个女人是又爱又怕。怕的是一不小心就和她沾上了绯闻，然后被媒体大肆炒作，让唐佳怡伤心。爱的是——废话嘛，男人如果不爱美女还能爱什么？如果说唐佳怡是精致的家常小炒的话，那么沈蔓歌就是奢华的法国大餐。吃多了家常小炒，偶尔也会想吃一顿法国大餐来改善胃口。对于任何男人来说，如果可以选择的话，他们每个人都是想鱼和熊掌兼得的。

还没进礼堂，远远的便传来悠扬的歌声和音乐声。而且这声音就是沈蔓歌的经典之作，《流年》。那段时间大街小巷都在放这首歌。连捡破烂的大爷都在捡一个矿泉水瓶子之后唱一句“我在墙上画了一道又一道线，你松开我的手那么多年——”

林枫心想，沈蔓歌不会这么快就来了吧。大明星不都是喜欢摆架子的吗？

林枫进了礼堂，里面已经有不少人。礼堂舞台已经大概的布置了一下儿，顶棚上挂着红色稠幔。舞台上也铺着厚厚地红色地毯。此时，一个身穿古典服饰的女孩儿正在台上演唱沈蔓歌地《流年》。其它的人都坐在前面几排欣赏。林枫看了看，并没有发现沈蔓歌的身影。心想，明星果然都是喜欢迟到的。

女孩儿确实模仿的不错，如果按满分一百分的话，她可以打八十分了。只是《流年》这首歌属于悲伤情歌，她只是一味的在模仿沈蔓歌的声音。却忽略了那种悲伤的情绪。所以，听起来有些轻浮，不及沈蔓歌的醇厚和感人。沈蔓歌能把你唱哭，她只是让人觉得唱的还不错。也许，这就是普通的演唱者与优秀音乐人的区别。

女孩儿一曲唱完，博得台下满堂掌声。林枫也傻笑着跟着拍了几下手。

英俊的男人无论到哪儿都有鹤立鸡群的感觉，唱完歌的女孩儿看到站在中后的林枫后，竟然径直朝他走过来。

“你来干什么？”女孩儿充满敌意地说道。

“我为什么不能来？”林枫有些奇怪，这女人提前进入更年期了？怎么逮谁咬谁？刚刚他明明记得自己拍掌了啊，怎么这女人还这么敌视自己？

“今天是我们学校地彩排。闲杂人等不许入内。更何况，我们不欢迎白痴。”女孩儿地态度有些激烈，就像林枫是那种上了车不愿意买票的负心汉一样。

林枫也怒了。无缘无故的被人攻击，他到现在还不明白自己挨骂地理由。挽起衣服袖子。一幅要动手打人的流氓样子，指着女孩儿说道：“你是谁啊？凭什么这么对我说话？我告诉你，你必须向我道歉。要不然——要不然我和你没完。”

“哼，怎么？不认识我了？你不是早上那个穿着皮鞋跑步地白痴吗？”女孩儿鄙夷地说道。

女孩儿本就是这群人的核心，她一下台就朝一个陌生男人走去，在场的少数几个男生心都碎了，以为林枫是她的男朋友，特意过来探班——现在看到两人吵成一团，而且快要动手的架势。礼堂所有的人都围了过来。只要林枫敢伸出一根小指头，他们便一涌而上。打肿他的脸、抓乱他的头发、撕破他的衣服、抢走他地内裤(这是某邪恶女生的想法)、往他身上吐痰、拉便便、撒尿——他们要无所不用其及地打击胆敢对他心目中地女神不利的阶级敌人。

林枫自然知道这些围观人的心理。他认真地审视了女孩儿的脸，又从女孩儿的前面绕到后边，沿着她的身体转了一圈，这才恍然大悟。“唔，我看出来了，原来你就是早上那个胸大无脑的傻瓜。——脸上打这么厚的粉底，我明明记得你鼻子上有几颗雀斑的，现在竟然看不到了——”

美女的表情瞬间抓狂，指着大门狠狠地说道：“你给我出去——”

“我为什么要出去？”林枫双手抱在一起不屑地说道。小样儿，敢和我吵架，我一个人让你全家一起上——

“我们这儿不欢迎你。”

“若若姐，他是谁啊？”另外一个身材高挑脸上擦着浓妆的女孩儿指着林枫问道。

“是啊。我刚才还以为他是你朋友呢。如果不是的话，我们可要赶他出去了哦。咱们现在是彩排，在晚会没有开始前，节目不能外泄——”另外一个穿着红色晚礼服的女孩儿问道。看她的服装以及那一口字正腔圆的普通话就能知道，她可能就是晚会的主持人。

“同学。请你出去。我们现在正在排练节目，请不要打扰我们。”一个脖子上挂子牌子的男生过来对林枫说道。语气极为客气。但脸上的表情却极为不善。一幅你不听话就揍你的架势。

“嘿嘿，你们如果把我赶走了的话，呆会儿沈蔓歌来了找你们要人，看你们怎么办。”林枫冷笑着说道。

“你怎么知道蔓歌姐姐要来彩排？天啊，这消息是谁走露出去的？我们开会不是嘱咐了吗？任何人不许把这消息传出去——快，给李校长打电话，就说蔓歌姐姐要来彩排的消息被人泄露出去了，需要学校的保安科协助。呆会儿肯定会有大批学生涌来，情况很危险——”那个身穿红色晚礼服的主持人根本林枫透露出来的一丁点儿消息立即联想了很多并预测了这件事件的严重性，很有大将风格的开始指挥。

“你是谁啊？还真把自己当盘菜了。沈蔓歌知道你是张三李四啊，还找我们要人，真是可笑——”

“就是。人家沈蔓歌是国际大明星，怎么可能认识你？果然和若若姐喊的一样——白痴。”

那个和林枫吵架的女孩儿也满脸谨慎地盯着林枫的表情，认真地问道：“你是怎么知道沈蔓歌要来彩排的？你认识她？”

正在这时，礼堂的大门再次被人推开。一个女人推门而入。女孩儿身材高挑，气质高雅，穿着一套时尚的白领制服，乌黑柔顺的长发被一条丝巾扎起，脸上戴着一幅精致时尚的宽边太阳镜，头上戴着一顶帽子。帽沿压的很低，让人难以一窥庐山真面目。但林枫一眼就能看出来，她就是跚跚来迟的沈蔓歌，她身上穿的那套衣服曾经在上次带她飙车时穿过。因为款式极其时尚另类，所以林枫一直记忆深刻。

林枫认出了沈蔓歌，还有其它的人也认出了她就是沈蔓歌。一个女孩儿指着缓缓走近的沈蔓歌，激动的想说些什么，可说了半天，嗓子竟然哑了，急的眼睛都流出来了。

“啊，沈蔓歌来了——”

“天啊，真的是沈蔓歌耶——快，快，我要签名。小丽，快把我们准备好的本本拿过来——”

“我终于见到了沈蔓歌，比电视上的真人还漂亮。天啊，太幸福了——”

那些刚才还围着林枫一幅想要揍人的家伙一看到沈蔓歌，一个个跑的连影子都没有了。连那个和自己吵架的叫若若的女孩儿也奇怪般地从衣服里摸出了笔和本本，冲上去找沈蔓歌要签名。沈蔓歌一下子被礼堂的人包围。

林枫摇头苦笑，明星的号召力真是惊人啊。突然，林枫心里有了一个妙想，苏婉前几天打电话来，要把连锁美容院开到省城，假如让沈蔓歌到美容院去体验一番，再找记者吹嘘一番——

好不容易应付完这些狂热的粉丝，得到一点儿空隙的沈蔓歌这才看到了林枫，欣喜地叫道：“林枫，你来了？真是对不起啊。刚刚参加一个剪彩活动，然后又有记者拉着采访，一直脱不了身——让你等急了吧？”

沈蔓歌竟然向这个白痴道歉？刚才讽刺过林枫的人傻了，礼堂的人都傻了。

一时间，诺大的礼堂落针可闻。

第一一零八节、偷窥大明星(下)

“若若姐，他到底是谁啊？真的认识沈蔓歌耶。”

“是啊。好像很熟的样子，沈蔓歌姐姐来晚了还要向他道歉呢，好像很在乎他的样子——”

“若若姐，我们好不容易被学校选来给沈蔓歌配舞，我们得罪了沈蔓歌的朋友，要是沈蔓歌生气——让换人怎么办？”

“若若姐，你是怎么认识他的啊？好像还和他发生了矛盾？”

秋若若看了看正在那儿小声说话的沈蔓歌和白痴男，无可奈何地说道：“今天早我我去仙女湖边跑步，他也在。穿着西装打着领带——更恐怖的是还穿着皮鞋——跑起来嘎吱嘎吱地响。那么美好的早晨都被他吵的一点儿氛围都没了，我就追上去说了他两句————谁知道他竟然骂我——”

“若若姐，他骂你什么了？”一个女孩儿好奇地问。

胸大无脑。秋若若并没有把这个答案说出来，只是在心里暗暗气恼。低头看看自己挺拔的胸部，不由得有些窃喜“哼。胸大是真的，无脑——你才是猪脑呢。”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随随便便一个土的掉渣的男人怎么就和沈蔓歌有联系呢————

“沈蔓歌，我来就是想告诉你一声，我是真的唱不来。你还是另找高人吧。省得被我砸了你情歌女王的招牌——”林枫笑着说道，他有几斤几两自己是清楚地，他不知道沈蔓歌为可一定要找他合唱，但这是一件大事，需要认真对待。至少，需要把事情的最坏结果告诉她。

“我来晚了你生气？”沈蔓歌笑着说道。

“没有。我是那么小气的人吗？我是针对唱歌水平而言——”林枫摇头苦笑，这女人还真能联想。——不过。被在明星在乎的滋味真是爽啊。

“那为何急着要走？既然来了就要试试。如果真的不行的话，我自然不会再挽留了。”沈蔓歌摘掉眼镜，美目圆睁，认真地看着林枫。

“这————好吧，我试试。”在那双眼睛的注视下，林枫实在反抗不了了。怪不得连唐佳怡都说自己恨不起来她。这个女人地个人魅力太强大了。

“嗯。好。我们上台去试试，歌词你记熟了吧？”

“记熟了。”林枫点点头。这次真是赶鸭子上台了——公鸭嗓一出，谁与争锋？

“蔓歌姐姐，这是学校为你订做的礼服，你要不要试试是否合身？如果不合身的话，我们拿过去让他们再改。”那个身穿红礼服说着一口标准普通话的女主持的双手捧着一个纸盒过来。亲热而又略带讨好地说道。

沈蔓歌接过纸盒，对着女孩儿说道：“谢谢你，我呆会儿就试。麻烦你们了。””蔓歌姐姐，不用谢了。你能来表演，我们全校师生都竭诚欢迎。”沈蔓歌这么客气，让主持人激动不已。毕竟是上过很次台的人物，很快就压抑住自己的心情，得体有礼地说道。

沈蔓歌微笑着对她点点并没有。手捧托盘对着林枫说道：“林枫，你陪我一起到后台。”

林枫点点头跟上。在别人面前，还是得给这大明星留些面子地。

沈蔓歌轻车熟路的在前面带路，舞台所有的结构她都熟悉无比。林枫有些奇怪，问道：“沈蔓歌，你怎么对这儿这么熟悉？”

“哈哈。我在这儿上过一年学。而且也不是第一次站在这个舞台上了。”沈蔓歌回头微笑，笑容明艳不可方物。在幕布的遮掩下，光线照在后面通道的很少，但沈蔓歌的笑脸却像照亮了这条黑暗狭窄的小道。在黑色地衬托下，她的脸皎洁如月——

林枫看着那张脸好几秒。这才反应道：“哦。原来如此。”

黑暗给了我一颗黑色的心，我用它来思考——是在这小道里亲她一下儿还是吻她一下儿？亲是嘴巴对着嘴巴“叭”一声，吻是舌头对舌头“吱”一会儿——那个罪比较大一些？林枫决定回去了一定得好好读读法律，要不然，连犯个罪都不敢。

“怎么了？你的表情很怪？不舒服吗？”沈蔓歌发现了林枫表情的异常，反而思转过身向他走来。

绝美的脸庞，玲珑地身段，高耸的美胸、精致制服下地修长美腿，以及那无可匹敌的气质——甚至沈蔓歌身上那种清闲如苹果香的味道也传进林枫的鼻孔，这一切的一切，都对林枫构成了莫大的吸引力。

林枫想起了一首歌“该出手时就出手啊，出手晚了就没有啊——”

林枫正想要行动时，通道走廊再传来咯咯咯地高跟鞋扣击地面的声音，那个三八的女主持人掀开帷幕，笑着问道：“蔓歌姐姐，用我帮忙吗？那个衣服穿起来可能不太方便。”

“哈哈，不用了。谢谢你。”沈蔓歌笑着说道。

女主持人谨慎地看了看林枫，回答道：“那好。我们就在台下，有什么事你招呼一声就行了。别客气。”

沈蔓歌应了一声，那个女人又蹬蹬蹬地跑下台了。

“林枫，你没事吧？”沈蔓歌关心地问。

“我没事。”林枫笑着摇摇头。

“那你怎么出汗了？”

“是吗？”林枫摸了一下额头，果然有汗水流下，不由得暗骂自己没出息。笑着掩饰道“可能是天气太热了吧。”

“嗯。那我们快点儿结束。我进去换个衣服。你在外面帮我守一下儿。其它人我都不熟悉，不好意思麻烦他们。而且，如果有人偷拍了照片传到网上去的话——”沈蔓歌无暇的小脸无比信任地说道。

“放心吧。有我在，谁也别想靠近。”林枫拍拍自己的胸膛说道。

“嗯。我相信你的为人。上次在你家——我还得谢谢你。”沈蔓歌想起上次男女共处一室的情况，脸上了脖子上快速抹上一层红晕。

艺术学院的礼堂并没有专门的更衣室，而是在舞台后台的墙角拉了一条绳子，绳子上面挂着一幅巨大的窗帘当作隔离间。如果站在外面地话。里面的春色丝毫都不会外露。这也是沈蔓歌放心地让林枫来的原因。

此时，沈蔓歌在里面换衣服。林枫在外面盯着偶尔晃动的窗帘陷入了激烈的思想斗争。

这个激烈的思想斗争持续了三秒，林枫便下定了决心——假如自己数十个数沈蔓歌还没出来地话，那就是故意等着自己偷窥，拒绝美女的邀请是要被天打雷劈的——

林枫开始数数了：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１０——。林枫用两秒不到的时间急急忙忙地把十个数数完，果然如他所愿。沈蔓歌还没出来——估计衣服还没脱完——

林枫决定偷窥了。有了上一次沈蔓歌开关水龙头穿着衣服躲在沐浴后面的失败事实，林枫这次学聪明了。他对着里面喊叫道：“沈蔓歌，你还在吗？”

“在。怎么了？”沈蔓歌的声音从左边墙角传来。

“哦。没什么。你半天没有声音，我怕你会出什么事——而且我和你说话，也可以证明我没有偷看你啊——”林枫在心里窃笑不已。他已经掌握了沈蔓歌的位置。

“哈哈。你这家伙就会乱想。我相信你。”

“我也相信我自己。古时候不是有个柳下惠有女坐怀而不乱吗？我也要学他。”、

林枫说完这句话，便悄悄地往右边墙角走去。只有这儿才能直接窥视到沈蔓歌而且不容易被她发现。

沈蔓歌没有说话，里面传来拉链滑拉地声音。虽然正忙着换衣服。林枫侧耳听了听，轻轻的揭开了窗帘的一丝小缝隙。

首先映入眼球的就是一张洁白无暇的后背。头在项，脊在背，背部飞着一只美丽的蝴蝶。

对于女人的美，如果说面颊、前胸等前面地部位是阳面。那么她们的背部就是阴面。人的背部的造型极其对称，女性比男性更突出一些。女人如果背沟深陷，肩胛骨突出，富于骨咸就会宛如一只蝴蝶扬起双翼。

服装美学一个有趣的命题是“露与不露之间”，这就是说女人穿衣服暴露多少是一门学问，一点不露，那是阿富汗女。露得太多又让人缺乏想像力。而沈蔓歌的背却颠覆了这一说法，她是全裸的，连内衣的后带都没有。没有班点、没有伤疤、没有黑色的毛发，甚至连纹虫叮咬的痕迹都没有。完美如展翼待飞的蝴蝶。

背部下面是臀部，穿着一条卡通地小内裤。林枫没想到外表成熟稳重的沈蔓歌竟然会选择这样的内裤，热情的红色和性感的黑色才更适合她啊。因为腰肢纤细，臀部便显得得有些挺俏，一只挥舞可爱的小熊正挥舞着球棒——林枫多么希望他就是那只小熊啊——

然后下面便是修长的大腿，修长结实小腿和大腿达到完美比例的腿。女人修长秀丽的大腿对男人来说无疑是最最致命的。就象是一颗子弹，射入男人的心房。进入地狱还是登上天堂，一切都取决于女人是张开息的大腿还是用力的合上。

脚下仍然是那古典式花纹的高跟鞋，嫩白的小脚没有穿袜子，就那样裸露在空气里。

林枫还想细看时，沈蔓歌已经整理好礼服的纹理，从下面套上，然后往上面轻轻的拉撕拉链。

林枫知道自己的偷窥结束了，再看下去就要被发现了。准备着溜走。

“咔——”一声脆响，拉链卡在了后背上。沈蔓歌试了几次都拉不下，想脱下来，竟然也脱不了，衣服刚刚卡在了丰满的胸部。

沈蔓歌无奈地苦笑，对着外面喊道：“林枫。”

“啊————”林枫顺口答道。然后肠子便悔青了，立即想溜。

“你进来——啊，你怎么在那儿？”沈蔓歌这才发现林枫回答的声音就在自己身后，一转身，便看到了要枫惊惶失措的脸。

“我——我是听到你拉链坏了，赶过来帮忙。”

“你偷窥？”沈蔓歌寒着脸问道。

“没有——好吧，我承认，我是想过偷窥来着，但是，我并没有想到会偷窥成功啊——一般情况下，我们都是偷窥不成功的——”林枫很用心的解释。

沈蔓歌沉吟了一会儿，面无表情地对林枫喊道：“你过来。”

“你想干嘛？”林枫转身想跑。

“我的拉链卡住衣服了，想我拉好。”

“哦。”林枫仔细的观察了一番沈蔓歌的表情，并没有发现她是生气还是不生气，很平静的样子，这才放下心来，轻轻的走近她的后面。一只手扯着衣服，另外一只手去拉拉链。手指一不小心触摸到她滑腻的后背，林枫心神一荡，沈蔓歌的身体也激烈的颤抖了一下儿，然后后背快速的抹上一层如桃花般的红润。

轻轻地试了几次，林枫也拉不下去扯不下来，拉链卡住衣服的布料了。

使劲。再使劲。拼命的使劲。

嘶啦。拉链被一拉到底，沈蔓歌穿到半截的晚礼服又被他完全脱了下来。他有幸又一次见到了那只美丽的蝴蝶和那个正在挥舞球棒的小熊。

“谢谢。你可以出去了。我自己能来。”沈蔓歌面无表情地转身，身体微蹲，拉起了落在地上的衣服。

恍然间，林枫看到乳波摇动。

原来，她的阳面更美。

第一一零九节、被打击的表演者

女人，天生就是个艺术家。

林枫先下了舞台，站在观众席位稍加等候，沈蔓歌换过衣服走出来了。一袭紫色修身晚礼服，头发被她随意地盘起，几缕长发不受约束地从额头垂下，整个发型便有了一种天马行空的时尚感。脸颊和脖颈也显得典雅修长。脚下依然是那双返古式样的高跟鞋子，与紫色这种富贵色正好搭配，洁白的小脚和露在外面的一小段肌肤白的耀眼。突然，在音响控制室里一个学生恶作剧，在里面操纵着灯光，舞台上唯一道强光打在沈蔓歌身上，这个女人便光辉灿烂起来。

这就是歌坛天后的风采吗？台下的人痴迷地看着。林枫可以想象，假如下坐满了观众，他们的呼声将是多么的高昂激烈。

“林枫。”沈蔓歌在台上向林枫招手。

“呃——”做过亏心事，就怕鬼敲门。刚才站在台下时，林枫就一直考虑着要不要溜走，偷窥事件又一次暴露，他有点儿害怕面对沈蔓歌。所以，现在沈蔓歌突然在台上叫他的名字，让他的神经前无未有的紧张起来。

“上来两口子。”沈蔓歌笑着招手。

“哦。”林枫傻乎乎地应了一声，在台下众人的羡慕下爬上舞台。看起来她的表情并没有什么异常，难道——她并不反感自己的偷窥？林枫为自己的这个猜想激动不已。

看到林枫走过来，沈蔓歌笑了笑，说道：“你不是记住歌词了吗？我们现在合唱一次《与你同行》好吗？”

“好。——可是我没上过台。我怕我一紧张就忘了。”林枫有些害怕沈蔓歌的眼睛。纯洁无暇、温柔善良，自己竟然做下这种人神共愤的事，实在是天理不容啊——不行，看了人家的身体就一定要对人家负责。要不然那还算是个男人吗？

“没事。我可以陪你多走两次台。台词也就那么几句。很容易就记住了——”沈蔓歌轻声安慰道。

“好。反正我是无所谓。唱砸了就唱砸了，大不了别人骂几句，如果害得你唱砸了，那影响可不好。”林枫无所谓的耸耸肩膀。他说紧张只是找个借口，先给沈蔓歌打个预防针。以他神经之大条脸皮之厚会怕上台吗？

“我相信你能唱好。我之所以找你也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地。上次我听你唱过那首《两个恰恰好》，刚开始你没有认真起来，唱的比较嘻哈，等到唱了几句词后你完全进入了演唱者的角色，便唱的非常好了。虽然那首歌比较怪，很能发现唱歌者的水平，但是我相信自己地眼光，你一定能行的。”沈蔓歌这才解释为何一定要找林枫的原因。虽然这个借口被林枫在心里否定了一百多万遍——哼，女人就是口是心非，明明就是想接近我，艺术学院那么多有才华的男生，为何不找他们？他们唱的总比自己好吧？

不过林枫同学地怀疑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本来艺术学院已经安排好了伴唱的男生。而沈蔓歌推掉之后一直邀请林枫这个走调大王伴唱，这本来就是个很奇怪的事情。不过，如果像林枫心里想的那样，只是和大明星在一间屋子里住了一夜还什么都没做。大明星就爱上了他，这显然更不符合现实。

林枫清了清嗓子，笑着说道：“被你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我一定行了。行了，我这边可以开始了——对了，难道我就穿着这身衣服上台？”

林枫指了指身上的休闲西装问道。这也太不公平了吧？大明星就有定做的礼服，自己什么都没有。

“这个——”沈蔓歌也不知道学校是如何安排地，就把目光投向了台下的工作人员。

“男生的衣服我们没有准备。到时候在同学中间借一套行吗？——要不，我再问问学校是怎么安排的？”那个女主持人有些惊讶地说道。

台下地人嘴巴都张半天了，他们怎么也没想到，这个走起路来晃来晃去跟一头鸭子说话没风度长相没气质的家伙竟然能和大明星同台演唱——而且看他的态度还极为不愿意，还得让沈蔓歌不停的安慰才行——沈蔓歌什么时候对一个男人这样过啊？台下一些心思灵活的人已经开始暗地里猜测沈蔓歌和这个林枫的关系再或者说这个林枫的背景惊人让沈蔓歌不得不以这种态度对他——

最是吃惊的莫过于站在台下地秋若若了，早上碰到这个超没品的男人，还和他吵了一架，没想到下午再次碰面。自己以为他也和其它那些无聊的男生一样来偷看美女的，又一次和他吵了起来——没想到。他还真是沈蔓歌邀请过来伴唱的。她在学校算是红人，在广告界也算是小有名气。拍了不少叫好的广告，但听说这次学校五十周年庆时沈蔓歌要来表演，需要陪舞的演员，她立即推脱了一份价值不菲的广告合约跑回来给沈蔓歌伴舞，她就是舞蹈班的大姐头，以为一定很容易争取到——没想到这个名额那么难竞争，不仅自己系地人抢，其它系的人也在抢，而且无所不用其及，不就是跳舞吗？谁不会？艺术学院会跳舞地没已经名满天下，但是她没开过一场演唱会，更别提有人伴舞了，她完全是靠声音赢得了天下，如果这次她们能争取到一个名额，便是第一批为沈蔓歌伴舞的人——本来她准备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借助父亲的力量，但是看到公布出来的名单上竟然没有自己的名字时，还是委屈的给父亲打了一个电话，这才又把名字补上了————

这个男人——是谁？秋若若看着驯那张笑起来很欠扁的脸陷入了沉思。

“我这人有洁僻，其它男人穿过地衣服我可不穿——”林枫很认真地说道。说这些的时候，偷偷地把衣服袖子往筒子里面塞了塞——这件衣服两天都没有洗过。黑的不像话了。林枫是个不拘小节的男人，但他是个小气的男人。他提出这样的要求只是想报复一下儿刚才那些家伙对他的无礼态度。

“林枫，要不这样吧，今天你先穿着这身衣服，明天我陪你去买一套与这首歌搭配的衣服。行吗？”沈蔓歌温柔如水地说道。

“好。别买太贵的就行。我这人穿衣服很随便，不挑的。”林枫爽快的答应了。脑海里努力思索着上次李璇带他来省城参加公司酒会时买的那个牌子——是什么牌子来着？就照那个买。

沈蔓歌已经见识过林枫铁公鸡扒毛的本事了，对他这么爽快答应也见怪不怪了。

“你的歌词只有六句——从什么时候开始接你知道知道，咱们第一场直接唱完，然后再根据中间出现的问题一个个的解决。行吗？”

“行。”林枫伸开手心看了看，放下心来。那几句歌词还在。

“音乐。”沈蔓歌对着台下打了个手势。准备妥当的音响师立即开始调控灯光和音乐。

“——你能否想起，小时候的快乐记忆，我——”沈蔓歌深情回头，视线一接触林枫，便扑哧一声笑出声来。“林枫。你别站在台上抠鼻子。这样让我很想笑。”

“哦，对不起。我鼻子有点儿痒。”林枫又使劲地用手磨擦了两下鼻子，这才满足地地说道：“我好了，你继续。”

“我——不行了。接不上了。抱歉，重放了一下音乐。”沈蔓歌白了林枫一眼。林枫嘿嘿地笑笑。

进行到半截的音乐被音响掐断，重新放了这首《与你同行》的曲子，然后调理灯光，再一次开始。

“——我把桅子插在发前，你在门口滚着铁环，那本发黄的小人书，我们看了一遍又一遍——林枫。该你了，唱啊——”沈蔓歌唱完自己地部分，等了半天，不见林枫接上来，着急地催促道。

“我在唱啊。”林枫有些郁闷地说道。

“大声点儿。怎么没声音？”

林枫拿着话筒研究一番，尴尬地摸摸鼻子。“抱歉，我忘记打开话筒开关了。”‘

台下的人也正奇怪呢，只听到沈蔓歌的声音，却听不到林枫的声音。听了林枫的解释立即倒了一片。

“打开话筒———对。鼻子还痒吗？你确定你没有别的事了吧？”沈蔓歌不放心地问道。

“我确定没有了。—音乐。”林枫主动对着台上喊道。

“——发黄地小人书和墙上的红砖，想起那个白雪皑皑的冬天，两个孩子步履蹒跚，深一脚浅一脚走过童年——”沈蔓歌唱完自己的部分，立即紧张地回头看林枫，怕他又出现什么问题。

林枫握着话筒，对着手掌心唱道：“——我在胡同里滚着铁环，笑容在你脸上纯真灿烂，邻家的女孩儿趴在窗檐——”

唱错了。唱错了。

台下的演员都是沈蔓歌的铁杆粉丝，她的每一首歌都能倒背如流，沈蔓歌和林枫在台上唱时，他们也在下面跟唱，一发现歌词不对时，便忍不住大叫起来。

“怎么错了？我手上抄的就是这样地。你们才错了呢。”林枫不服气地向台下晃着自己的手掌心。红色地圆珠笔写的清清楚楚，这些混蛋肯定是故意找事。

沈蔓歌来到林枫面前，一把扯住林枫的左手，拿着掌心上用歪歪扭扭的红色笔抄的那几句歌词，又忍不住地笑出声来。“确实是你错了。应该是——你摘朵桅子花插在发梢间，我在胡同里滚着铁环——你最前面掉了一句歌词。还真亏你想的出来，就这六句词你还抄在手掌心，竟然还抄错了——”

“这个——嘿嘿，大意了大意了。重新开始吧，这次肯定成功——”要是地上有这个缝，林枫一头钻进去了。\*\*\*，真是丢人丢大了。

“林枫。认真点儿。我相信你能成功，你也要相信自己。不要浪费自己的才华。”沈蔓歌看着林枫的眼睛认真地说道。

“嗯。我已经认真了。这次一定能成功。——兄弟，再来一次音乐。最后一次了。”林枫对着音响师挥手喊道。

音响师也笑着向林枫打了一个噢客的手势，再一次给了他们《与你同行》的音乐。

“——我把桅子插在发前，你在门口滚着铁环，那本发黄的小人书，我们看了一遍又一遍——”

“——你摘朵桅子花插在发梢间，我在胡同里滚着铁环，笑容在你脸上纯真灿烂，邻家的女孩儿趴在窗檐，那段岁月天真梦幻，煮青梅骑竹马的童年——”

缘生缘灭的时间

烟消云散的昨天

当岁月苍老了容颜

我希望——一生握紧你的手

圆你曾经所有的心愿

唱到结尾深情处，沈蔓歌和林枫的手不自觉的握到了一起。台下掌声如雷。

第一二零节、没有最无耻，只有更无耻

临街咖啡馆的角落里，一个笑容满面的男人和一个举手投足间流溢万种风情的女人相对而坐。女人头戴着一顶压的很底的白色棒球帽，一幅茶色的宽边太阳镜遮住了大半边的倾城容颜，但那无可匹敌的才情以及身段还是让咖啡馆里的其它客人频频注目，惹来旁边女伴的抱怨。男人喝了一口还冒着热气没有加糖的拿铁，微微皱了皱眉头，身边的女人笑笑，打开糖包倒了半包进去，然后细心地帮他搅拌。

“我说过，你一定能成功的。怎么样？被人欢呼的滋味如何？”沈蔓歌放下林枫的勺子，端起自己的蓝山轻轻的抿了一口。

“哈哈，还好。”林枫嘴上在谦虚，脸上的喜悦都快要溢出来。

“林枫，其实你这个人——才华是不缺的，但缺少的是一颗上进心。也许你觉得你现在的状态过的很开心，假如你浓度着换一种其它的生活方式，也许你又会喜欢上另外的生活。”沈蔓歌轻声说道，她以自己对这个男人的一点儿了解下着结论。虽然只是和眼前这个男人见了三次面，但却像认识好几年的朋友一样。他的性格决定了很难和他陌生的起来，虽然有时候说一些话做一些事很过份，但如果说恨他的话却怎么也恨不起来。

“哈哈，是吗？我现在很有上进心了啊，我在成大上学呢。”林枫笑着解释。

沈蔓歌笑着没有接林枫的话，又抿了口咖啡，沉默了一会儿，才问道：“有没有想过换一种生活？”

“换一种生活？什么意思？”林枫放下杯子，双手交叉重叠放在桌子上，认真地看着沈蔓歌。

“我的助手要辞职。我需要选择一名新助手，你有没有兴趣？”沈蔓歌笑着问。

“为什么找我？”林枫心里乐开了花，看来今天自己偷窥沈蔓歌的事她不仅没有生气，还在为自己以后的偷窥制造机会。看来以后要多多努力了。

“因为我觉得你比较善于说谎——这是从事娱乐行业最基本的素质。”

“呃——我还是好好的做我的学生吧。”林枫被打击地埋下了脑袋。

“哈哈，和你开玩笑啦。我只是觉得。我们是朋友，能为你做些什么，我会很开心。现在的就业压力很大，成教毕业后也难找到很好的工作。你在我身边工作的话。大家也好有个照应，小怡也将走上这条道路，你以后如果不愿意帮我了，可以到她身边帮帮她。从事这个行业的，有个能够依赖的男人在身边。是一件幸运的事。”沈蔓歌深有感触地说道。她在笑，眼神却有些落莫。万人瞩目的大明星，她的生活是否真地如人们想象的那般快乐幸福？缺少朋友远离父母，每一个孤独的夜晚又将如何度过？

“这条路很累吧？”林枫有些心疼的问。

“做什么不累呢？哈哈，不说这个了，我提的建议你考虑的怎么样了？”沈蔓歌很开心的笑起来。难得看到他认真的样子。

“这个我再考虑考虑——”对自己不好回答又不好拒绝的事，林枫一向喜欢用拖字决。“沈蔓歌，你平时有没有觉得工作压力太大或者叫有疲惫感？”

“有时会有。怎么想起问这个？”沈蔓歌奇怪地问。

“那你有没有觉得身体有什么部位不舒服？大姨妈来了肚子疼也算——”林枫没有立即回答沈蔓歌的问题，接着问道。

“你——”沈蔓歌的脸红了。

“哈哈，有了吧？走。我带你去一个地方——”林枫激动地站起来，拉着沈蔓歌就往外走。

“哎，先生——”服务员在后面喊道。

“哦，沈蔓歌，是你邀请我来喝咖啡的，我也不好意思和你争着付钱了。——快，人家都在看着咱们俩呢。”林枫小声说道。这么无耻的话被别人听到了非拿刚出炉的咖啡泼他不可。

沈蔓歌粉脸通红，赶紧从包里拿钱把帐给结了，拉着林枫匆匆忙忙地跑出去。活了这么多年，从来没有这么丢脸过。

“你要带我去哪儿？”沈蔓歌躺在座椅上，侧过头看着正在认真开车的林枫问道。

“这条路你没走过？”又超过一辆车，林枫开心地笑起来。

“明海？你带我去明海干什么？”

“哈哈，去了你就知道了，反正是为你好。”林枫从口袋里掏出电话，给苏婉打了个电话：“喂，婉姐吗？——嗯，我现在要带一位大名人过去。你做好接待工作。”

以林枫地高超车技，从省城跑到明海只用了一个小时，这还是在沈蔓歌强制要求减速的情况下。本来林枫的意思是快去快回，赶在唐佳怡军训完毕前一起吃晚饭的。

到了明海，林枫直接把画开到了“美若天成”的门口。这是苏婉在明海打造的第二美容连锁分店，也是明海规模最大装修最豪华的星级美容ＡＰＡ会所。到了时，苏婉已经站在门口等待了。

林枫停好车，带着沈蔓歌走到苏婉面前，笑着给两人介绍：“婉姐，这是沈蔓歌。”

苏婉平时接触地娱乐比较少，而且就算听说过沈蔓歌的大名也绝对想不到那样的大明星会来自己的小店，虽然名字听起来比较熟悉，她还是以为这个让人惊艳的女人是林枫在省城的朋友，笑着伸出手说道：“沈蔓歌，你好，欢迎光临。”

林枫不由得暗自钦佩。婉姐果然是处事不惊，越来越有大将风范了。一个会所经营者能邀请到这样的顶级明星，早就乐的抱着大门啃几口了，你看看人家的表现——自然有礼、落落大方、宠辱不惊、花开花谢——

“这是苏婉。是这家美容会所地老板。这里面经营的项目很齐全，美白、祛班、瘦身、纤体、丰胸——当然，这些你都不需要。我带你来方根是让你体验一下儿这家会所经营地异域风情ＡＰＡ项目，什么印尼天堂ＳＰＡ、古埃及及香妃玉肌ＳＰＡ、意大利海洋泥ＳＰＡ应有尽有——你的身份比较特别，我们免费赠送本店的限量级至尊天后ＶＩＰ高级会员卡一张，以后你到全球任何美若天成美容连锁店去享受，凭此卡可享受八折优惠。”林枫非常专业的开始推销自己的宝贝，听的沈蔓歌一愣一愣的。

“这个会所——全球都有？我以前也会做一些ＡＰＡ项目，怎么没听说过？”沈蔓歌疑惑地问。

“——我说是以后全球都有，现在只有明海才有呢，全球任何地方都没有，珍贵吧？咱们朋友一场，我又和苏总相识，今天便宜你了，免费让你体验一次——”被人揭穿，林枫仍然厚着脸皮站在那儿继续推销，脸不红心不跳说话都不带考虑的。沈蔓歌说的对，他确实适合娱乐圈。

既然来了，沈蔓歌也不好推迟，对着苏婉笑笑，歉意地说道：“苏总，麻烦你了。”

“没事。林枫的朋友，就是我们的朋友。请进。”苏婉白了林枫一眼，这家伙连自己的朋友都不露底，要是沈蔓歌知道林枫才是这家会所的真正老板进不知道作何感想。

苏婉领着沈蔓歌进会所参观体验去了，林枫赶紧掏出手机开始拨打电话。

“喂，严明啊，我是林枫——是啊，我回明海了。什么？哎呀，你就不用来了，看不看你无所谓。你赶紧给我找几家报社的记者——什么新闻？大新闻。嘿嘿，我告诉你吧，国际明星沈蔓歌听闻我们明海美若天成美容会所的特色项目和服务态度非常好，专程开车从香港——错了，从省城到明海来体验美若天成。现在已经来了，快叫记者过来，沈蔓歌可难得献身商业活动哦——什么？这真不关我什么事。我也是苏婉打电话告诉我我才知道这事呢，然后立即打车从省城跑过来了。我回来了，沈蔓歌已经脱了衣服沐浴完毕，正准备做中华皇宫草本ＡＰＡ呢——\*\*\*，不信算了，赶紧给我找记者来——记住，找免费的哈。我给他们报料，也不找他们要报料奖了，大家互不相欠——”

挂断了严明的电话，林枫又拔了市委书记汪少淇的电话：“喂，汪姨啊——在忙呢？没事儿，我就是好长时间没给你和莫叔叔打电话了，特意问声好。——哈哈，那里哪里，平时你们那么关照我，我还一直想着阿姨做的一手好菜呢——汪阿姨啊，不知道有件事你感不感兴趣，就是你担任名誉会员的美若天成美容院今天来了一个特别的客人——沈蔓歌你知道吧？就是那个唱歌很有名气的。——知道啊？哇，阿姨真厉害。是这样的，沈蔓歌听说美若天成的项目很有特色，特意开车过来体验——你立即就来啊？哈哈，好，你也通知一声黄阿姨、陈阿姨、李阿姨、白阿姨——”

林枫挂了电话，各种各样的车已经朝着这边涌过来。

第一二零一节、春光乍泄(1)

林枫给严明打电话，本来的意思是想让他帮忙找几家报社记者过来拍拍照，然后写几篇关于美若天成的软文发在媒体上。不知道是严明的能力太大还是记者们的职业敏感性太强烈，竟然一下子来了十几这媒体：《明海日报》、《明海晚报》、《明海娱乐》、明海电视台、明海电台、新浪驻明海办事处、搜狐媒体——。

那些记者们扛着长枪短炮地往美若天成里面冲，把站在门口迎宾的两个美容不得师吓了一跳。

林枫满脸笑容，对跑在最前面的省电视台一档比较著名娱乐节目的美女主持伸出手：“你好，我是美若天成的——”

美女理都没理他，直接从他身边拐了个弯穿过去了。还回头对着身后扛摄影机的男人喊道：“小林子，快点儿跟上。沈蔓歌在里面——”

林枫再次一次对着身后一个胸前挂着明海日报牌子的一个不太漂亮的女孩儿伸出手：“你好，鄙人林枫，添为这家美容院的——总经理。”

对着远去的并不漂亮的美女背影，林枫轻轻地吐出最后三个字。\*\*\*，受打击了。

苏婉正带着沈蔓歌参观美容院的内部装饰，里面古典风格的构造、色彩的搭配以及物品摆放艺术让沈蔓歌赞不绝口。当苏婉说这些当地让设计师很头痛的风格完全是按照林枫那天马行空的构思做出来的时，沈蔓歌的笑意也更加浓了一些。

“这是高温瑜珈室，室温和人体的体温保持一致，地面是火龙石，踩在上面有微热的感觉，而且有助于脚底穴按摩————沈小姐如果有空，可以随时来这边体验。”

“嗯。我确实对瑜伽很有兴趣，只是平时太忙，一直不能坚持。冬季准备休息一个月。到时常来。”沈蔓歌笑着接受了邀请。

“这里面就是做西班牙蜜月之旅蜜腊全身护理疗程的房间，这个项目是我们这里的招牌之一，能够全身身体排骨，促进新陈代谢，使肌肤有弹性，预防各种皮肤病——你是第一被林枫主动带来地客人呢，平时他都不管这边的事。看来沈小姐和他的关系一定非同一般。”苏婉漫不经心地问道。

“哈哈，我倒希望我不是第一个。那样我心里倒能找到一些安慰。”沈蔓歌苦笑着说道。

“这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苏婉疑惑地问道。

“呆会儿你就明白了。”沈蔓歌并没有点破，跟着苏婉继续逛里面的其它房间，苏婉邀请她体验项目时她也推辞说等忙完事件再做。这让苏婉莫名其妙。来了不就是体验项目的吗？还有什么事要做／

两人刚刚把美容院里所有的房间逛完，正要去休息时。咚咚咚咚。一群人上楼梯的声音。

“哎，你们找谁？怎么可能乱闯？打扰了我们的客人——”迎宾小姐阻拦声。

“哎，那个——谁，他们是记者。让他们进去吧。”林枫的声音。

“记者就能随随便便往人家房子里闯了？——再说了，你是谁啊？我凭什么听你的？”迎宾小姐的反驳声。

“————”林枫沉默了。

“你好，我们是明海电视台的。这是我们的工作证，请问沈蔓歌在哪儿？”一个女人的声音传来。

“沈蔓歌？我还想知道她在哪儿呢。昨天还在电视上看到她出席省城什么经济会议地剪裁呢——”沈蔓歌一直没有摘掉她的帽子和宽边眼镜。所以，美容院的工作人员都没认出来总经理陪地那个女人就是国际大明星沈蔓歌。而有些人就算觉得有些眼熟，也不敢相信沈蔓歌会到自己这家小美容院啊。

听到下面的吵闹事，苏婉歉意地对着沈蔓歌笑笑，客气地说道：“沈小姐，你稍坐一会儿，我让人给你倒杯花茶，我去看看外面出什么事了。”

沈蔓歌笑笑：“他们可能是来找我地，找个会议室吧。不要打扰了其它的客人。”

从林枫带她来到这家美容院门口，然后介绍美容院的老板给她认识，并热情地邀请她上楼体验时。她们就知道了林枫的目的。先不说自己久经风波的敏锐性，就拿她对林枫的了解来说吧——他什么时候这么大方过？这个无赖。想请人帮忙连声招呼都不打，直接被推上台前。还一幅热心帮忙的样子，说什么治疗疲惫预防疾病——

苏婉莫名其妙地下楼，看到一群拿着话筒扛着摄像机的记者往楼上跑，立即挡在了楼梯口，寒着脸问道：“你们是干什么的？怎么能随便乱闯？”

这些记者也知道这家美容院的后后惊人，也不好刻意得罪，要是别的企业老板敢对这些无冤之王这么说话，他就等着上媒体地黑名单吧。媒体联合起来炒作一家企业，很容易让你生，也很容易让你死。每个\*\*\*都有这个\*\*\*的规则，谁也不能轻易破坏。

“你好，我们是明海日报的，想采访一下儿沈蔓歌。”那个拒绝和林枫握手的女孩儿对着苏婉送上了自己的记者证。

“沈蔓歌？”苏婉拿着记者证看了看，用眼神示意站在后面挤不上来的林枫，怎么办？客人是他带来的。

林枫笑着对苏婉点点头，做了个放行的动作。

苏婉让开身体，微笑着说道：“请跟我来。刚才多有冒犯。因为此时正是我们的营业时间，害怕客人被惊扰。里面请。”侧身带路的时候，苏婉白了林枫一眼。她到现在才明白原来这个沈蔓歌就是那个国际大明星。没想到这样的人也被他拉到店里，这件事被报纸电台一传播出去——美若天成将成为全省甚至全国鼎鼎有名的美容会所了。

苏婉推开会议室的门，沈蔓歌已经坐在位置上等待了。帽子和墨镜摘下放在一边，苏婉这才完完全全的看清刚才只露半边脸已经让她自己惭形秽的绝色大美女。同为女人的她也赞赏不已，这样的人怎么会落在了凡间？

“大家辛苦了。”看到记者们进来，沈蔓歌微笑着站起来打招呼。

“蔓歌好——”

“蔓歌姐姐。好久不见了哦——”

“沈蔓歌依然是那么漂亮——”

“废话喽，沈蔓歌不漂亮，难道你家黄脸婆更漂亮？”

看起来沈蔓歌地媒体缘很不错，记者们一个个热情的和沈蔓歌打招呼。苏婉招呼大家入座，会议室本来是她和几个店长开会时用的，现在突然来了这么多人，椅子都不够了，又赶紧让美容师去搬椅子。端茶倒水送水果。忙的不可开交。

大家闲聊了几句，大家开始步入正题。首先由拿着话筒的明海电台娱乐节目主持人发问：“沈蔓歌，你为什么突然出现在这家美容会所？你是准备为他们代言吗？”

沈蔓歌笑着面对摄像机的拍摄：“不是。我只是她们的忠实顾客。”

“省城有不下千家的美容院，明海市也不下百家，你为何选择了美若天成？”

“我也是无意间听到一个圈内好友地介绍，说这儿的项目很有特色，效果也非常好。我正好下午没事，就自己开车来试试——没想到还是被你们发现了——”沈蔓歌的答案让林枫在后面乐开了花。本来还担心她不知道如何应对呢，没想到她的答案比预期的还好。先说是无意间听到圈内好友的介绍——这不给那些媒体一个假像。有不下一个女明星是这家会所的忠诚顾客。而且也没说她是被自己骗来地，更是给足了面子。

“沈蔓歌小姐。你个人沈得这间会所如何？与国内以及国际一些顶尖会所相比如何？”另外一个媒体的记者抢着问道。

“这个问题不好回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偏好。我个人来讲，比较喜欢这种具有中国古典式构造风格地会所，而且里面又融入了其它国家的一些精粹，完全能满足各层次人群的需求。但它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先进性与国际顶尖会所还是有一定的差距。”

“沈蔓歌，你今天体验了会所的什么项目？给我们也介绍介绍，有时间我们也来试试。”一个女记者笑着三八地问。

“哈哈，我还没来得及体验呢。刚才苏总陪着我逛了一圈美容院，仅仅是听了她的介绍，我就已经心动不已了。”

“那你想体验什么项目呢？”女记者继续追问。看来她对大明星的美容密笈很好奇。

“我是一个偏传统的人。呆会儿可能会体验一下儿中华草本疗法。在我心里。中华草药是个很神奇的存在。”

“沈蔓歌，你这次来明海地和你地绯闻男友见面吗？”

这个问题让林枫郁闷不已，真想把那家伙提出去往脸上跺几脚。这儿他已经不能呆了。趁记者们都把全部精力放在沈蔓歌身上时，他悄悄的溜走了。

“我们是朋友。自然要约出来一起吃吃饭喽。”沈蔓歌含糊不清地回答道。她并没有完全否定她和林枫绯闻的真实性。

“自从你们的绯闻事件消失后，他便从工作地酒吧消失，他现在在哪儿？”

“哈哈，这都要怪你们乱写了。害得我朋友连工作都没了。他现在很好，谢谢大家的关心。”

回答了这么多问题，沈蔓歌也有些口干舌躁了。和坐在她旁边地苏婉打了个眼神，正要结束这场采访时，外面再一次传来轰轰的脚步声。大老远的就听到有人喊“沈蔓歌呢？她真的来了吗？在哪儿？”

沈蔓歌无奈苦笑。这不会又是林枫安排的吧？那他的心机可不像表面上那样简单了。要么，就是蓄谋已久。

会议室里又涌进来一群人，本来挺宽敝地地方显得有些拥挤了，还有不少人站在外面进不来，又想看看沈蔓歌，着急地在外面不停地催促让人往里面进。美容院其它的顾客也听说沈蔓歌来了，一个个激动的跑出来观望。披着头发的、穿着裕袍的、脸上涂着黑乎乎的海洋泥、暗疮做了一半满脸血丝的——

在前面带头的就是书记夫人汪少淇，这个气质高贵地女人显然也是沈蔓歌的粉丝，当她看到真的是沈蔓歌坐在那儿接受采访时，激动的不能自己，要不是有记者在，怕影响他们家老莫的形象，她都想扑过去和沈蔓歌来个拥抱。

大家又把椅子往一起靠了靠，勉强把这群人容纳进来，还有一部分人进不来，只能站在外面围观。

苏婉心里暗骂，这个林枫，找来了这么多人也不提前和她打声招呼，要不是这段时间的锻炼和跟着宓烈那丫头的学习，还真的打她个措手不及了。

苏婉把这些尊贵的客人给沈蔓歌介绍，沈蔓歌也和气地一一与她们握手。心里也微微有些惊讶，一个地方性的美容院能做到这样的规模拥有这样的客源，那已经是相当的厉害了。心里对林枫的好奇又深了一层。这个男人，真是个迷啊。

第一二零二节、春光乍泄(2)

记者中也有比较机灵的，一看到这架势，便知道这家美容院的老板想借他们的手炒作一把。而且能请的动沈蔓歌这种天后级巨星以及书记夫人这种官场人物的人，背景确实不会简单。一些人交换了个眼神，便嘿嘿笑着再次对这些家属进行采访。他们决定了，这次回去无论如何要争取一个专版来做这件新闻。而且要上图片，上沈蔓歌的图，上内部装饰的图、上顾客体验项目的图——他们要把吃奶的力气都拿出来，不吝使用最华丽的词语，要对美若天成进行包装，要对这件事大肆报导，并坚决地要署上自己的大名。

那些本来只是为了采访沈蔓歌的记者再一次把话筒对准了这些高端消费群体。他们在心里已经决定为这家会所免费打广告了。

“莫夫人，请问你也是这家美容院的顾客吗？”

“是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嘛。”

“莫夫人为何选择这家美容院？”

“明海每家美容会所我都体验过了，还是觉得这家比较适合我。”

“这位小姐，请问你为何选择美若天成？”主持人对着一个正在治疗青春痘的女孩儿问道。

“只要青春不要痘。我要美若天成。”

“这位太太，你是来美若天成体验什么项目的？”记者拉着一个身宽体胖腰围宽大的女人问道。

“自然是减肥了。”太太指指自己腰间地赘肉有些不满地说道，真是明知故问。

“哦。你觉得效果如何？”记者谦意地问道。

“ｈｏｈｏ——效果很好啊。我原来有一百五十公斤叱。现在只剩下一百二十公斤了。我爱美若天成。”太太对着镜头拍了一个经典的“芙蓉撒娇式”动作，把拍照的记者恨的牙痒痒。\*\*\*，又浪费了一张胶卷。

“这位——请问一下儿，你来到美若天成有什么感受？”一个记者拦着一个看不出年轻的女人问道。

“感受？感受非常好啊。腰不酸了、背不疼了、腿也不抽筋了，大姨妈也不来了，做爱时间也持久了——我家老黄也没精力包二奶了——”、

“黄太太——黄太太——别乱说，记者先生，快把这段给掐了，谢谢了谢谢了——”一群女人冲过来把这个信口开河的女人给拖进屋子里。他们不让掐。记者也不敢播啊，那位太太的先生可是市里的一个大人物。

送走了记者和美容院顾客们的围观，沈蔓歌和苏婉已经累的虚脱了，无力的躺在椅子上。美容师送来两杯花草茶，两人一人端了一杯，然后一饮而尽。话说多了也累啊。

林枫从隔壁房间进而钻出来，跑进会议室，满脸心疼的看着沈蔓歌，生气的说道：“也不知道是哪个王八羔子把你来了的消息给散播出去的。一下子来了这么多记者。真是气死我了。——我拦又拦不住，赶也赶不走。你说这年头的记者怎么都像狗皮膏药似的？唉，本来我看你挺累的，说带你过来轻松轻松呢，没想到却让你更累了——苏婉，来，快给我们的大明星安排个ＡＰＡ项目，做个按摩。让她好好休息一会儿。哎哟，你看累的——”

“林枫。”沈蔓歌躺在椅子上喊道。

“嗯。”

“你占美容院多少股份？”

“百分之五——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只是觉得这间美容院不错，原来小怡来体验过，就带你也来试试。我哪有钱投资这个啊。”林枫一脸无辜的样子。

“不愿意回答就算了。反正我是记住了，你欠我一个人情。”沈蔓歌站起来伸了伸懒腰，妖娆的身材更加丰满，还露出前面的小肚子。“真有些累了，去体验体验你们的ＡＰＡ吧。吹嘘了半天，怎么着也得感受一下儿。”

“嘿嘿。好。我让人给你安排。——给你打八折。别人没有。”

沈蔓歌回头瞪着林枫：“谁敢找我收钱？”

“这个——如果你不方便给出就算了。”林枫有些心疼地说。

“哼。”沈蔓歌这才满意地出去。

屋子里只有林枫和苏婉两人，看着脸色也有些疲惫的苏婉。林枫还是有些不好意思的。他除了拿些钱投资第一家店外，什么事都没有管过，特别是筹备第二家分店时，他连回来都没有回来过。什么事丢给了这个没有任何管理经验的女人。她也是靠着一点点儿地摸索和跟着宓烈那个商业才女学习才一步步走到今天。现在的营业额每月翻倍，有时单月营业额甚至达到百万。林枫虽然没有查过，但他知道他银行帐户里面的钱已经远远超过他投资的成本多少倍了。

“婉姐。累了吧？”林枫心疼地问，一段时间没见苏婉，她的变化非常大。她的个人条件非常好，五官精致，明眸大眼，肌肤如二八少女，但是婚姻的打击以及沉重的生活压力总让她像一条枯萎的花朵，很少微笑，而且身上总有一股——沉暮之气。

现在的苏婉便如那汲取过水份和养料而起死回生地鲜花，以她最美丽的姿势娇艳的绽放。脸上光艳照人。穿衣打扮时尚而得体，脸上化着怡宜的淡妆。因为有些累，呼吸的有些激烈。少妇完全成熟的身体软软的躺在椅子上，丰满的胸部跟着呼吸而起伏，套裙遮掩不住大腿的春光，黑色蕾丝内裤若隐若现——

林枫偷偷地咽了咽口水。美人如此多娇，让无数英雄口水吞到饱。

“有点儿。”苏婉没有注意林枫的表情，轻轻地点点头。“不过我习惯了。”

“别那么操劳。多陪陪小雪。有事儿可以多交给下面的店长做。”

“恩，我会的。现在经营已经走入正轨，事情没有以前的多了。你还得多谢人家宓烈，她来了一个月，没日没夜的干。是她一手把我们美若天成搞成这种规模地。人都瘦得不像样子了——她走时我给了她个红包，她怎么也不敢收，说你帮过她地忙，做人要懂得知恩图报——”

“好。有时间我约她一起吃饭。婉姐也累了，赶紧去休息休息吧。要不，你也去做个ＡＰＡ。”

“好。那你呢？今天还要赶回省城？”

“我也要体验一下咱们美容院的ＡＰＡ。自己地里种的瓜，总是要尝尝甜不甜的。”林枫笑着说道。

“这个——”苏婉有些为难的样子。

“怎么了？”林枫奇怪地问。

“哦，没什么。你去１０１房吧，我呆会儿给你安排。”苏婉红着脸说道。

林枫虽然疑惑。却也没往心里边去。先是唱歌，然后又从省城跑到明海，现在又经这一折腾，身体确实有些累了，衣服也稍微有些汗味。

林枫推开１０１美容间的门，里面地装饰和宽敞让他非常满意。东方宫廷式的金色壁纸，紫色的窗帘，沉重的青铜器摆入在墙角。一枝高挑纤细的玻璃瓶里面插着两枝紫竹……

房间里的物品也非常齐全。电视、宽带上网、冲浪浴池、干蒸房、衣柜、以及美容床，房间正中间还摆放着一张豪华的双人大床——这哪是美容院啊，完全是按照家庭装修设计。能够满足顾客的任何需求。林枫打开电脑，选了一首沈蔓歌的情歌小调，点击播放，屋子里便传来沈蔓歌的蔓式情歌。林枫心想，沈蔓歌现在是否也在听自己的歌呢？听说厨师做完菜就吃不下去饭了，同理，沈蔓歌唱完歌是不是也听不进去歌了呢？

拉开衣柜，看到里面有裕袍。便扯下来一件。本来林枫同学是习惯裸睡的，科学家们说这样利于血液循环。但这是在外面，要是有什么人闯进来实在不好。按了一下儿浴池的开关按钮，水缸自动的充满了温热的水。而且上面还不停的冒出一些小泡泡，非常先进。

林枫脱光了衣服，跳进了浴缸里。身体一浸入浴缸。舒服的呻吟了一声。体验过方知道这浴缸的设计原理，那不断翻滚的泡泡并不是为了好看，而是增加人体穴道地按摩。那些小泡泡一个个地撞击着身体的各个部位，破碎，生成，再次撞击，人身体的血液循环也更加流畅，身体进入一种前所未有的舒服状态——林枫舒服的睡着了——

１０１房间地门再次被人推开，一个身穿美容师服的女人走了进来。一双洁白精致的小脚穿着白色的一次性拖鞋。走起路来轻巧无声。把手里的物品放在美容床旁边，先去电脑前把音乐的声音开到最大。然后走到浴缸前，看到躺在里面口水真流的林枫，轻掩着嘴笑了起来、真像个孩子呢。当她的眼神看到清水里挺敲起来在水珠的撞击下左摇右摆地男性之物，脸色唰一下儿变的绯红。而且这种红很快又传染到脖子，一路向下，直达——

女人转过了脸，迟疑了一会儿，再一次扭转了头。把水调成静态的，然后在纤细的小手上挤上沐浴露，轻轻的在林枫身上涂抹起来。林枫又一次舒服的呻吟一声。

林枫的听觉是何等的敏捷，虽然他睡眠着了，但是稍微有些风吹草动都能把他惊醒，当有人推门时他就被惊醒了，只是心里明白有人进来了，但是并没有睁开眼睛，而且大脑依然处在假睡状态。

虽然没有睁开眼睛，但林枫知道进来的是个女人，从她的脚步声和两脚中跨越的幅度可以知道，而且身上有一股女人特有的香味。林枫用鼻子嗅了嗅，这种味道有些熟悉。林枫清楚的记得自己是第一次来这儿体验，应该并没有什么美容师给自己做过ＡＰＡ啊。

女人的手轻轻的在林枫结实均匀的肌肤上磨擦，从脖子到胸膛、小腹、大腿——林枫有些遗憾，有个部位被漏掉了呢。女人的动作很轻、很柔、没有一丝声响，甚至在水池里搓林枫的大腿时连一点水花都没有溅起——

林枫已经猜到是谁了，但就是因为猜到了才更不好意思睁开眼睛了。这个女人给他的印象就是温柔、坚强、害羞、而且极其的看重自己的名誉。什么时候这么大胆了？

想到那张俏脸以及那成熟少妇柔软丰满的身段，身体的某个部位立即充血似的弹跳而起，像是唐佳怡学校开大会时用来升国旗的旗杆。任林枫脸皮厚若城墙，保持这种猥琐的姿势装睡也扛不住了。扑通一声，双手伸进水里，捂住了那个重要部位。

“啊。”女人被林枫的动作惊吓，惊叫出声。“你什么时候醒的？”

“哈哈，刚刚醒。刚刚醒。”林枫尴尬地夹紧大腿。“婉姐，怎么是你？”

苏婉在知道林枫醒了后就已经转过了头，从旁边拿了条干净毛巾递给林枫：“洗好了，可以擦干净起来了。——我们这是美容院，是女人的私密场所。我不好安排美容师给你做，只好自己来了。”

林枫这才想起自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美容院都是女性顾客，美容师也都是女人。至少美若成成还没开设男性项目。自己跑到美容院要ＡＰＡ，还真是难为苏婉了。怪不得她刚才的表情很为难。

“婉姐，算了吧。我忘记这是女性场所了。我不做了。”林枫趴在水里面不好意思起来。

“没事儿，我已经调好了精油。你把身上的水擦干净，穿上裕袍过来躺下。”苏婉在美容床边忙着调理一些瓶瓶罐罐的东西。

“婉姐，不要了吧？”

“过来。难道你不相信我的技术吗？我现是专门找老师学过了哦。”苏婉妩媚地白了林枫一眼。

好吧好吧。人家一个女人都不怕，自己再扭扭捏捏的就太不像个男人了。林枫赤裸着身体从水里站起来，擦干净自己身上的水滴后穿着裕袍往苏婉那里走过去。

第一二三节、春光乍泄(3)

苏婉的这身装扮对林枫极其有诱惑力。秀发用一根锥子盘在头顶，露在外面的脖颈白嫩如玉，像刚刚采出来的鲜藕一样，让人忍不住想上去咬一口。穿着开襟美容师服的躯体丰满圆润，仿若随时要软倒一般，给人娇弱无骨的感觉。胸前撑起两个大大的“”字型，可想而知里面的风光是如何的惊心动魄。——－—当然，对于林枫来说不用想也知道，上次他已经看过一次了。而且现在苏婉通过美容院的乳房与卵巢项目的保养，更是胸部开花步步高。美容师服比较长，只露出一段小腿，但那赤裸着地小脚丫又一次让林枫头晕目眩——

笔拙劣，也许我这样描述色狼同胞们不会理解苏婉此时的风情，好吧，我们打个比方。你看过以英文第一个字母开头的日本小电影吗？没有？靠，拖出去打死。活了一辈子没见过你这么虚伪的男人。见过？好，那我们继续。那种技术性颇高的电影里面是不是经常有制服女郎？医生、护士、办公室ＯＬ——兄弟们，还有什么？我不知道了。我没看过。

此时苏婉的装扮就像那制服女郎，装扮的职业是美容师。而且由苏婉这种成熟少妇来扮演这种角色更是锦上添花。幽闭的空间、轻缓的音乐、欲言又止的扉靡味道、丰满迷人的制服女郎——林枫稍微侧了侧身夹紧大腿——

苏婉调好了各种精油，转过身体，脸上也有层淡淡的粉红，她也觉得这种场面有些尴尬。看了看林枫躺下来的姿势以及裹在身上的浴袍，小声说道:&quot;林枫,身体要平躺——浴袍也要脱下来。&quot;

“啊？要脱？那你刚才干嘛让我穿呢？”林枫坐起身一把扯掉身上的浴袍。

“啊——不用——”苏婉喊的晚了些，一看林枫已经脱的赤裸裸了，脸色红的像熟透地苹果，赶紧捡起他丢在一边的浴袍盖住他的小宝贝。“只脱上半身就好。”

“呃——我还在奇怪呢，怎么做这个还需要脱衣服。”林枫闭上眼睛，若无其事地说道。苏婉却看到他的耳垂已经红透了。心里暗笑，这个可爱的男人。

“滋——哦——”林枫闭着眼睛发出了两声不太好听的声音。一双沾满油状物体的小手轻轻地在赤裸地胸膛上按摩打圈，那些凉丝丝的油状物也跟着遍满整个胸膛。丝丝凉意往骨子里钻，让人痛苦的舒服着。

“凉吗？现在给你做的是淋巴排毒，里面搭配了一些薄荷精油。按摩一会儿就热了。”苏婉说着双手按摩打圈的力道重了些。

“婉姐，你的手艺不错嘛。是不是特意学过？”为了避免出现尴尬的气氛。林枫没话找话说道。

“是啊，从事这行自己一点儿技术都不会怎么行呢？前段时间新招聘的美容师培训。我也利用晚上地时间和她们一起学习了一个月，虽然不精通，但这些程序地操作流程、操作时间以及利润点都大概能做到心中有数。这样方便以后的管理，也能大量的节约美容院的原料资源，不会造成浪费。”苏婉本来就是个脸皮很薄的女人，双手在一个男人的身上摸来摸去，脸色早已红透。现在林枫和他说话。她回答时都不敢看林枫的脸。只是专心地看着自己地手。一圈、二圈、三圈——她以为一段时间就会好一些，可是心里却久久无法平静。

“那不是很辛苦——哦——”林枫又舒服地呻吟了一声。因为苏婉正推着精油往他的胳肢窝推去。淋巴排毒，故名思意就是从淋巴把毒素排出去。

“不辛苦。林枫，我真的很感激你。你帮了我太多太多。进入这一行后我才明白，我原来想要开一家小会所的想法太天真了，那根本行不通。现在各行业正进入高速垄断的阶段，一间大会所的出现必然会造成一群小会所的死亡。就比如我们这家会所的开张就使这一区域内再没有上得了档次的美容会所。只有几家家庭作坊式地小会所以低端顾客为主才勉强生存了下来。如果我真的租了那间不到三百平米地小店开美容院，现在肯定是血本无归了。可是我有小雪要养，我不能失败。”

“现在再累我也是开心的。有了自己的事做，不用担心房租和下一顿我和女儿吃什么，甚至我在想等到美容院的利润再好一些时去买幢房子——林枫，这一切都是你给我的。如果你不出面，我们连经营牌照都申请不下来，你不出面，我们怎么可能拥有书记夫人、市长夫人、局长夫人那种高端顾客呢？你知道别人怎么猜测你的身份的吗？他们都以为这家会所是莫书记的亲戚或者女儿开的，要不然在明海谁有这么大的影响力能将稍微上的了台面的名媛贵妇一网打尽？还有人说美若天成是明海的另一套政府班子。这个传言让我有些害怕。我一直在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现在你带来了沈蔓歌，那么这个问题也就自然而解了。连沈蔓歌这种国际大明星都被我们会所吸引过来。其它的领导家属来也是理所当然的，并不是因为什么小团伙或者政治聚会。经过今天这件事的炒作，我们的会所将发展的更加迅猛。省城、其它一级城市都可以考虑布点。我们的连锁事业可以遍布全国甚至靠着沈蔓歌的影响力遍布全球。哈哈，我想的太多了，这当然需要沈蔓歌的帮助才行。林枫，你问我累不累，我其实真的不累。相反，我过的很充实很开心，现在唯一让我不安心的是你给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真的给多了，我只要百分之十，那百之四十我一定要转让出去，你要是不要——我就转到小怡身上去。”苏婉转有些动情地说道。

“婉姐，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你受之无愧。该是你的，你就拿着。没有我的同意，小怡是不会收的。而且，她有的并不会比你少。你明天就可以买幢好点儿的房子，买部车，我们美若天成的总经理怎么着也得讲究些排场。让小雪的生活环境好一些。那个小丫头和你一样的性格，倔强的让人心疼。你们母女俩受了那么多年的苦，也应该过上好点的生活了。”林枫轻声安慰道。

苏婉的手没有停，但林枫突然觉得清凉的胸膛上有滚烫的东西滴落上去，本来还以为是苏婉又在使用其它的精油，可等了一会儿，只是一颗颗的滴落时，他才觉得情况不对，一睁开眼，就看到苏婉满脸泪水的脸。

“对不起。”苏婉赶紧用手去擦脸上的泪珠。

“婉姐，怎么了？”林枫看着眼前这张梨花带雨的俏脸问道。

“没事儿。”苏婉转过脸掩饰的说道。那么多年，只有面前这个看起来还像个孩子的男人能体会到我们母女的苦，也只有这个小男人能真正的愿意帮助自己。以前遭受到的白眼、亲人的嘲讽、邻居的怜悯、以及那些无良上司的非礼一直压抑在心里，直到这一刻才真正的散去。因为这个男人，自己以后再也不用过那种生活了。

林枫也知道她在想些什么，轻轻叹了口气，这个女人是很苦啊。

“林枫。”苏婉转过头俏生生的喊道。

“嗯。”

等了半天，不见苏婉答话。林枫又一次净开眼睛，苏婉才红着脸小声说道：“——下面要做吗？”

“下面？要做吗？这个——我不是太明白。”林枫怕又一次会错意了，干脆直接问清楚些比较好。省得又干一些丢人的事。

“女性有一种卵巢保养精油，当然那个授课老师说这种精油对男性也有好处——你要做吗？”

“这个——有什么好处？”林枫笑着问。薄薄的嘴角微微起。有些戏谑地味道。

苏婉没有回答，迟疑了一会儿，到旁边的水池边洗了个手，两手搓热了之后，走过来一把扯掉林枫盖在腰间的浴袍，双手涂抹上另一种精油，在林枫的跨部擦、揉、捏、推、吹、拉、弹、唱——

１０１美容间里响起林枫激昂的声音：哦——啊——嗯————

有美容师从门口经过，趴在那儿听了一会儿，才依依不舍的走开。

这男人——叫的好性感！

第一二四节、原来叫床也是很辛苦的

林枫一直以为，日本女优是个很令人羡慕的职业。往床上一躺就能收钱，还能享受到男优吃了伟哥后保质保量的服务。现在自己体会过之后才知道，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先不说叫床的技巧以及那惟妙惟肖的面部表情是多么具有挑战性和艺术性的一项工作，就那从头叫到尾的工作量就大的吓人。

林枫虚脱的躺在美容床上，叫了大半个小时，累的满头大汗。色情名著《金瓶梅》以及色情不名著的《银瓶梅》、《铜瓶梅》等之类的淫秽书刊形容男女之事时总喜欢用“飘飘欲仙”这个词语。林枫觉得，刚才享受苏婉的ＡＰＡ按摩也可以用上这个词语。

苏婉满脸通红的收拾好床头柜上的那些瓶瓶罐罐，始终不敢抬头看林枫一眼。她之所以愿意为这个男人做那种隐私部位的按摩，一方面心存报恩，另一方面内心深处对这个人做这种事并不排斥。可让苏婉没想到的是——这个男人竟然叫那么大声——

听着那羞人的叫声，她有很多次想跑出去的冲动。小声提醒过他好几次，口头上答应了，转眼又叫开了。难道，那种按摩有催情的作用？

“婉姐。”林枫躺在床上柔声喊道。

“嗯。”苏婉小声应了一声。手上的活却没停。

“你刚才做的流程我已经记下来了，要不要我也帮你做个卵巢保养？”

“不要。你先休息一会儿，我出去——出去有些事儿。”苏婉急急忙忙地把那些精油瓶一把抓进托盘里，慌慌张张地往外跑。

“哎，婉姐，你要相信我的技术啊——”林枫在后面喊道。等起头一看，人已经跑的没影儿了。

“哎，这些女人就是脸皮太薄，要不然就可以体会一下儿这种美妙的滋味了——回头给小怡做去，就这妮子最听话了——”林枫从床上爬起来。走到衣柜边穿起自己的衣服。

苏婉再次进来时，林枫已经趴在桌子上玩电脑。看到苏婉进来，林枫像找到了救星，开心地问道：“婉姐，电脑里面有没有存小电影？”

“小电影？什么小电影？有很多国内外的大片呢。”苏婉把手里端的湿开水放到林枫面前的桌子上，小声提醒“喝了吧，做完ＡＰＡ喝杯温开水能排除体内毒素。”

“哦。谢谢婉姐。”林枫端起桌子上的水一饮而尽。然后耐心给苏婉解释“小电影呢——就是比较短地电影。当然。也有长的。欧美那些国家的人太变态，几个小时的都有呢。一般以日本流传过来的为主，港澳台的也有。”看到苏婉仍然一幅迷茫的样子，林枫有些着急了“————哎呀，我直说了吧，就是黄色电影。”

“没——没有。”说的人脸不红，听的人倒羞地满脸通红。

“没有？这什么破电脑。连小电影都没有。我们美容院提供地服务还是不够完美啊。”

“这————”苏婉实在不知道说什么了。又想逃。

“婉姐，你对美若天成今后的发燕尾服有什么看法没？”林枫看出苏婉的意思，关了电脑，一本正经地问道。

果然，谈到正经工作上，苏婉只能乖乖地坐在不远处的一张木椅上。稍微整理了一下儿思路，说道：“明海的高端美容市场已经被我们占领百分之六十。如果明天媒体把今天的事报道出来。我们将可以占领百分之八十的市场，达到完全垄断。现在明海有三家分店，现在这家最大，达到三千平方米。其它两家地规模稍微小一些。我们还可以在明海开设两家二千平米左右地美若天成美容会所。”

“我们现在手里的资金很充足，每天都会有大量的现金进帐，不用担心资金链的断开，而且凭借你和市里方方面面的关系，贷款也很容易。所以。那两空店很容易就能做起来，只能算是短期任务。至于下一步——我当时就向你提出过。要向省城以及邻近城市扩张，但要经过周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轻易落点会被人挤死。毕竟，那些地方不是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事。”

林枫坐在桌子边，双手有节奏的敲打着桌沿，沉思了一会儿后，笑着说道：“我们向外扩张的第一站就选在省城。”

卧不安“省城？为什么？当然，省城是省会城市，经济人口都相对占有很大优势，目标消费群体也更多。我当初也和你的想法一样，可是去省城考察过后才不得不放弃了。省城大大小小的美容院不下一千家，大型美容会所也有上百家，那里面的关系网更是互相交差，我们很难抢到有利的位置和高端的客源。虽然现在有沈蔓歌帮我们宣传，可是——政府那一块的关系我们还是太薄弱了啊。”苏婉把自己亲自去省城体验过地想法给说出来。

林枫笑着摇头。“没关系我们可以拉关系嘛。只要把省城这个核心城市给抓在手里，向周边城市国徽才更加容易。农村乌黑城市的策略不适合我们走高端消费群体地美容会所。省城我们必须拿下，也一定能拿下。我回去后会忙这方面的事，你先在市里再招一批人手，到时候我一谈妥了店面，你就立即把人拉过来。装修一番就可以开业了。”

“有把握吗？现在先把人招好了，到时候——如果有意外的话，会不会不好安排？”苏婉还是有些担心地问道。站在她的立场上觉得林枫的做法太儿戏了，没关系拉关系？那些官员的关系就是那么好拉的吗？有钱不一定能拉到关系，但如果有关系的话再拉关系，那就容易多了。

“哈哈，一定行。你尽管招人吧。但愿你们的步伐能跟的上我。今后一定时间内，我们的扩张就十分的迅速。不仅省城，还有邻近的城市，其它省份的都会都市都要有我们的美若天成。有沈蔓歌这棵摇钱树，我们没理由不用上。浪费资源是可耻的啊。”林枫想起沈蔓歌嘟着嘴巴生气的样子就想笑。大明星难得也做出这样一幅小女儿家的表情。

“林枫，有句话我不知道应不应该讲。”苏婉有些迟疑地说道。

“讲。都是一家人，有什么不方便讲的。”林枫无所谓地说道。却不知他话中的语病又让苏婉的脸色红了起来。

“今天你拉着沈蔓歌到咱们美容院，又找来那么多记者来采访，我觉得沈蔓歌对此事好像并不知情——开始我以为你们已经商量好了，可当时听到有记者来时，她的表情也很吃惊的样子。这样做会不会让她生气？”苏婉尽量考虑用最委婉地证词讲出来。

林枫哈哈地笑了起来，自信地说道：“不会。因为我把她当作朋友了。”

林枫也觉得自己和沈蔓歌的关系有些奇妙。第一次见面的针锋相对、唱儿歌、共处一室、然后后面长达一两个月的绯闻、以及李墨家相遇、一起唱《与你同行》——。这不是爱情，至少现在不是。沈蔓歌是个很聪明的女人。当然，一个女人如果没有足够的智慧仅仅依靠才华也爬不到今天这个乐坛一姐的地位。林枫知道，沈蔓歌可以说是自己所认识的女人当中最了解自己的一个。唐佳怡也了解林枫，但那是表面上的。林枫内心里隐藏的东西太多，这些些都唐佳怡所不知道的。而沈蔓歌却偏偏撞上了。比如，如果有一天自己突然间在唐佳怡面前开车，她肯定会很奇怪，会问自己什么时候学会开车的。而沈蔓歌不仅知道自己会开车，还知道自己的开车技术非常不错。内心世界也是如此。沈蔓歌看出林枫是一个不简单的人，但又不确定他的不简单在哪儿。所以对他产生了好奇。而且在两个人第一次分别时情不自禁地问林枫“我们还能再见面吗”这样的问题。以她大明星的身份以及自己的智慧，她不应该犯这种错误的。然后到后面虽然人在天涯却一直把两人最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铺天盖地的绯闻。然后到李墨家相遇她豪不掩饰的喜悦——

两人接触的次数不到五次，可总感觉有一根若有若无的线把两人联系在一起。不靠近，也不逾越。林枫知道，沈蔓歌不会真正的生自己的气，就像唐佳怡一样。唐佳怡是不舍得，她是懂得把握好距离。而自己把她当作了朋友，她的内心也会有同样的想法。两人都没有半道明，但之间的默契由然而生。

如果她生气林枫的欺骗，早就在知道有记者赶来时甩手走了。报纸上报道她做出这样的事也不是第一次了。她不仅没走，还极其配合的帮忙宣传。她把林枫当作了朋友。

真正的朋友是不需要“谢谢”“对不起”这一类把人的距离越拉越远的客套话的。两人都是极其聪明的人。林枫不说，她也不听。

林枫拿出手机看了看时间，已经七点多了。站起来伸了个懒腰，舒服地道：“饿了。去吃饭。——原来叫床也是很辛苦的。”

第一二五节、我是明海大哥大(上)

“我们去吃什么？”林枫边开车边问身边坐的沈蔓歌和车后的苏婉。不待两回答，自己接着说道：“我知道附近有家重庆菜馆，里面有酸菜鱼——好吧好吧，你别瞪着我了。今天我决定破财了，请你们吃顿好的。”

“哼。这还差不多。我就不信你这只铁公鸡身上扒不下一根毛。”沈蔓歌转过身向苏婉眨了眨眼睛。两女咯咯地笑了起来。

奥皇食府是明海比较著名的一家饭店，主要经营广东菜系。女孩儿一向喜欢吃清淡的或者淡的食品，林枫很体贴的把车开到了这里。

门口的迎宾小姐看到有客人来，热情地过来招呼。沈蔓歌和苏婉并肩而行，两女穿着打扮不凡，容貌气质更是一流，一起往门口走来，吸引了不少人的眼球。身后的男人……这司机虽然长的俊俏，可穿的衣服也太寒酸了些吧？一看就是二十五块钱买一送一的地摊版班尼路。

“请问两有订座吗？”服务小姐恭敬地问。这让跟在后面的林枫郁闷不已。自己完全被忽略了。

“没有。我们是三个人。给我们找张桌子吧。”苏婉笑着说道。沈蔓歌的嗓音太特别，不方便说话。谁知道会不会有她疯狂的粉丝跑出来呢。戴着帽子和墨镜的她已经够引人注目了。

“哦。好的。请跟我来。”服务小姐古怪地看了林枫一眼。心想这两个主人倒挺和善，愿意与司机同一桌吃饭。到这儿吃饭的不少老板也配司机，都是在楼下吃五块钱一份的盒饭呢。

服务小姐递了菜单，三人各自点了自己喜欢的菜后，两女便看着林枫咯咯地笑。

“你们笑什么？”林枫摸摸鼻子有些奇怪的问。

“笑你穿衣打扮太随便了。被人外忽略的滋味不好受吧？”沈蔓歌掩着嘴娇笑道。

“切，小人物才需要靠衣服来装扮门面，像我——就是光着身子坐在这儿身上也会闪闪发光。”林枫很不屑地答道。

“是啊。满身油光。大半年没洗澡的原因。”苏婉也难得地和林枫开了个玩笑。

“沈小姐——”

“婉姐，叫我蔓歌吧。”沈蔓歌笑着纠正道。

“好吧。那我就托大一下儿叫你蔓歌了。吃饭也不方便把眼睛和帽子摘下来吗？多不方便啊。”苏婉细心地问道。

“对啊。我们应该要个包间。——哎。小姐——”林枫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不能吃饭时也让沈蔓歌压底帽沿戴着墨镜吧？

“先生，你好，请问有什么需要？”服务小姐过来彬彬有礼地问道。

“帮我们换个包间。”

“先生，对不起，包间必须预定才有，现在都已经满了。”服务小姐歉意地解释。

“林枫，算了吧。这样就挺好。我已经习惯了。”沈蔓歌安慰着说道。

林枫也无奈，招招手让服务员去忙了。

戴着帽子和眼镜的沈蔓歌引起了对面一张桌子上人的注意。一个烫着波浪卷发涂着蓝色眼影打扮的花枝招展的女人对着身边的男人撒娇道：“道哥。你不是说在明海这座城市你能横着走路没人敢管吗？”

道哥是一个身体墩厚壮实的男人，挽起袖子地手臂上纹着一条墨绿色地龙，左腕上的钻石手表在灯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他还没回答，坐在对面的小弟就替他吹开了。“如姐，我们道歌还真没和你吹。他要是站在明海大道中间，那条道就得瘫痪。没人敢答。不管是在明面上还是在黑道上道歌说话都是极有分量的。”

“你这只老鼠，就他妈会给我瞎吹，改天我在明海被人做了就他妈怪你。”道哥表面上是在责怪手下，脸上的笑意却表明他对小弟这番话是喜欢的不得了。

小弟也是个极有眼色的人，一看道哥不生气，继续吹道：“道哥，在明海谁敢动你一根手指头啊？官场上地没人会，道上的没人敢。提起道哥的大名，谁不退避三——三十米以外？”

“是吗？真的那么厉害？”女人抱着道歌的一只手臂。右手在他大腿上画圈圈。

“那是。”其它两个小弟也附合着说道。丫的，马屁都被老鼠一个人拍完了，他们再不附合一句，老大回去不剥了他们的皮不可。老大好不容易搭上这个小明星，自然要在她面前威风威风了。

“那——你们敢去把那个女人的帽子摘下来吗？”女人指着沈蔓歌妩媚地说道。

“宝贝，无缘无故地摘人家帽子干什么啊？”道哥陪着笑脸问道。

“我只是好奇嘛，觉得她有些面熟——你摘不摘？难道刚才他们说你多么多么厉害都是假的？”女人不依地说道，一双脂粉过重的眼睛泫然欲泣。

道哥往那边看了看，只有三个人。两女一男，两个女人的姿色倒是不凡。一个丰满迷人，另外一个头戴帽子吃饭时还戴着眼睛，举手投足间更是明艳动人。虽然看不到脸，倒有这份气质的女人又能丑到哪里去？道哥突然觉得自己应该换个女人了，身边的这个女人也是选秀出来的小明星，平时倒也觉得美丽迷人，怎么和那两个小妞一比，就成了柴禾妞呢？另外还有一个男人，长相清秀，穿着倒有些寒酸。凡是明海上得了台面的人他都有些印象，此人自然不在他认识人的范畴之内。

道哥向对面的小弟使了个眼色，那个叫老鼠的小弟立即跳了起来。“如姐，瞧好了。我这就给你揭了那女人的帽子。”

“好。”如姐对着老鼠抛了个媚眼，老鼠飘飘然的往沈蔓歌那边走去。

“怎么样？知道你们喜欢吃清淡地，所以带你们来这边，菜的味道还不错——”林枫一边往嘴里塞食物一边说道。忙的不可开交。

“是吗？和你说的那家酸菜鱼比如何？”沈蔓歌喝了口甜羹后问道。

“呃——各有千秋————”

老鼠装成过路人，从沈蔓歌身边走过。突然，一个飞速转身。

“啊——”沈蔓歌被这突然的变故所吓，惊叫出声。

本来人声嘈杂的食府的食客听到声音，所有人都往这边看来，当他们看清沈蔓歌那张有些惊慌地倾城容颜时，所有地人都屏住了呼吸。美，太美了。

“啊——沈蔓歌————”年轻女孩儿的尖叫声。

“天啊。真的是沈蔓歌耶——那个男的就是他的绯闻男友——”

“快。手机给我——”

“不行，我正在拍照呢————”

明星的影响力是惊人的，所有地人都离开桌子往这边围过来，连包间里面的人听到声音也都出来了。以沈蔓歌他们所处的桌子为核心，围成了一个包围圈。

“如姐，怎么样？”老鼠拿着手里的帽子对着道哥身边的如姐晃动，却没注意到如姐的脸色已经成了紫红色的猪肝色。

“好看吗？”林枫站起来走到老鼠身边。伸手去拿他手里的帽子和眼镜，他竟然扯着不给。

“好看。”老鼠地小眼睛肆意地打量着沈蔓歌地胸部陶醉地说道。

“那近点儿看吧。”林枫一把抓住老鼠的头发，使劲的往餐桌上撞去。

哐当。餐桌上的盆子勺子都飞了起来，老鼠趴在桌子上再也没有了声息。血从下面流出来，顺着桌子腿流到了地上。

道哥不悦地看了身边惊慌失措的女人一眼，站起来往林枫这边走去。两个小弟也立即站起来跟上，挽起袖子准备动手。

“小兄弟，有些过了吧？”道哥指着林枫说道。

“是吗？”林枫笑眯眯地走到道哥面前，一巴掌煽在他脸上。“这样才过。”

“道哥————”

“道哥。你怎么样？”

一个小弟扶着道哥，另外一个从旁边桌子上捡了一具啤酒瓶子就往林枫脑袋上砸去，林枫一个错步闪开。用胳膊夹住他的手臂，从他手里接过啤酒瓶，在众人的惊呼声中，一瓶子往他脑袋上轮去。让林枫意外的是这家伙竟然没晕倒，而是捂着脑袋蹲在地上——哭了————

“叫人。”道歌满脸铁青地对扶着他的小弟说道。身后的小弟立即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拔了一个又一个电话。

“林枫，不要和他们发生冲突，小心吃亏。”沈蔓歌小声说道。心里有些感动。一个男人愿意为一个女人打架，真的让人觉得很帅气。

“放心吧。在明海，没人敢动我。”林枫笑着安慰道。

“林枫，要不要给严明打电话？”苏婉知道林枫和严明关系不错，着急地催促道，来晚了就要吃亏了。

“不用了，总麻烦他不好。”林枫笑着摇摇头。

“可是他们人多啊——你听他们打电话说的内容，呆会儿会来上百人——”

“唉，你们两个别担心啊。对，要保持胸有成竹的样子，咱们要把他们吓跑——”林枫有些无奈地说道。女人就是沉不住气。

“林枫，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在开玩笑。要不我们快点儿走，要不你就赶紧给严明打电话，呆会儿你一个人会吃亏的——”苏婉都急的跳脚了。她心里是真的为这个男人担心。

“是啊林枫，我们先走吧。”沈蔓歌拉着林枫的胳膊劝道。

“能走的了吗？你看看外面。”林枫指了指饭店门口。不断地响起汽车紧急刹车而和地面的磨擦声，然后便是咚咚地脚步声。不断地有人往这边涌来。两女的脸色更脸看了。

“小子，你真是不知死活啊。也他妈不撒泡尿照照，自己是什么东西，连我的人都敢打。”道哥看自己的人来了，胆气也壮了很多，走到林枫面前拍拍他的脸。

“我真的很讨厌被男人摸脸。”林风很恶心地道。抓起还想继续拍下去的胳膊，咔吱一地热异常给撇断了。

“道哥——”

“道哥————\*\*\*都给我闪开————”

“滚开——给老子让路————”

道哥的小弟们挥舞着手里的刀片钢管往这边冲来，硬是从里三层外三层的围观群众里面冲出了一条道。

“喂，林水区公安局的局长罗刚，你们不许动沈蔓歌，要不然我让你们好看——”围观群众中有男人站出来当护花使者，指着被林枫护在后面的沈蔓歌说道。

“看，在这儿还有那么多你的歌迷。”林枫无视冲过来的那些挥刀弄棒的废物，转过头笑着和沈蔓歌开玩笑。

“别回头，快闪啊——”沈蔓歌着急地喊道。林枫身后正有两把刀向他砍来。

林风像是背后长了眼睛一样，听风辩位，后发先至，身子一矮就进了两人的挥刀范围之内。林枫突然出现在自己怀里，两人收刀已经不及，然后肚子一疼，便双双的趴倒在地上吐酸水。

“算了，不和你们玩了，你们喜欢人多，那咱们就比人多吧。”林枫也从口袋里拿出手机拔了一个号码。

第一二六节、我是明海大哥大(下)

道哥的人越来越多，已经围过来五六十人，如果林枫继续单打独斗的话纯粹是没事找揍型了。所以，林枫也只能拔电话叫人了。他没找严明，这种时候找他并不合适，而且他也想证明一件事，他才是明海的大哥大。

他把电话打给了柳眉。本来以为明海铁板一块的黑道原来并非自己想象的那么团结，而且自己这个名义上的大哥大明显被所有人忽略。虽然是自己选择的躲在幕后放冷箭，但现在的情况并不太妙。至少要做到像七爷一样很多人都不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但所有的人都知道有这号人物的存在，他像个影子一样无处不在，谁想做点小动作都需要认真考虑一下得罪那个人的后果————看来自己也得取个比较牛逼的外号了。叫什么呢？柳定叫七爷，自己叫六叔公？

道哥被小弟从地上搀扶起来，胳膊断了一支，满脸都是血迹，林枫当时扭断他的胳膊后又照他屁股踹了一脚，所以才会脸上开花。

他接过小弟递来的纸巾，胡乱地擦了几把，凶狠地叫道：“给我打死。”

“等等。那个————道哥啊，我的人正在往这边赶来，咱们能不能等人到齐了再动手？”林风低声下气好言相商。／

“等你妈啊。你以为这是拍《三国》呢？都给我上。”道哥说完这几句话机灵的往后退，他也知道这小子有点儿功夫。

“道哥，你们不能动沈蔓歌，她是我的偶像，也是我们明海的客人——”一个腆着大肚子肥头大耳满脸富态的中年男人站出来说道。

林枫心里暗乐。他自己倒无所谓，一般情况下别人伤不着他，就算伤着了也无关紧要，他的体质恢复能力极强，心里担心的就是沈蔓歌和苏婉受到伤害。现在不断地有人出来保沈蔓歌，那些家伙估计也不敢对沈蔓歌下手。林枫心里有些感激这些人了。

那个胖子接下来的一句话让林枫恨不得想把他丢进红楼梦的《后庭芳》。“是那小子惹你了，要揍就揍他。不关那两个美女的事。”

道哥的改正呈半圆型把林枫围在里面，还真的忽略了沈蔓歌和苏婉这两个女人。虽然自己的情况不太妙，但是他反而放下心来。接下来便是林枫个人的华丽表演。

一个身体壮实体格彪的男人提着一把大砍刀便向林枫冲过去，离林枫三步这外站定，双手举刀，挟带万多风声向林枫脑袋上砍去，如若砍实，林枫非人头落地不可，这家伙倒真是个打架不要命的主。

林枫敲晕一个从背后偷袭的家伙后，在那把砍刀快要触及自己脑袋的瞬间侧身，一把抓住刀背，猛一用刀，刀便从那个男人手里脱落，身体前冲，扣住那个男人的手腕，一个拉字决，那个男大块头便直直地往林枫怀里冲过去。林枫对男人投怀送抱是没有举的，在还有两步距离时，一脚踹过去，扣住他的手也许序纠缠，然后那个可怜的男人便又回到了他岗站定的地方，砸倒了几个想接住他的男人。

“靠，你们这些混蛋竟然群殴，太不讲道德了。”回应他的是沈蔓歌和苏婉的提醒声和更多的小弟向他冲来。林枫也顾不得惊世骇俗了，缍使出了他真正的功夫。胳膊断裂声和惨叫声不停地传来。一分钟不到，又一拔冲过来的十几人已经全部倒在地上。而且大部分都直接被林枫敲晕，连喘气呻吟的声音都不得滑。一下震惊了全场子。

他是谁？这是在场所有人都想知道的答案，在他们的印象里，一个人能打个三五个人那就是很了不起了。而空上年轻人赤手空拳打倒了二三十个提刀舞棒的男人。

道哥也是肠子悔青了，狠毒的看了一眼坐在那儿紧咬下唇的小明星一眼，像头受伤的狼一样。再次凶狠的喊叫道：“都上。都一起止。做了那小子。砍一刀给十万，砍死他给一百万。”

这样的激励晚了点，虽然那些小弟对这一刀十万的资金心动不已，可也要有命花才行啊。刚才冲在前面的都是比较能打的兄弟，都全军覆灭了，这些还留在后面的——其实就是来叫几声搞搞气氛的——你没看到人家古人打仗时不还专门有人敲鼓助威吗？他们就是鼓手。鼓舞别人往前冲的人手。

没人向前，反而还有人在后退。

“都\*\*\*冲啊。愣在那儿干什么？平时都白养你们了。”道哥一巴掌煽在离自己最近的一个小弟脸上，气急败坏的吼道。

“谁他妈敢动？”一个打雷似的声音从门口传来。

所有人的目光都转移到门口，一队穿着黑色西装的男人往这边跑过来，为首的近两米的身高，体格健壮的像头牛，跑起路来像座移动的山似的轰隆隆地响。身后跟着的黑衣人也个个表情冷咧，一幅要择人而噬的样子。

“谁是林枫？”大汉带队挤到包围圈里四处打量了一圈，满脸严肃地问道。

“我是。”林枫笑着答应。

“大哥大。”刚来的这群接近二十人的男人齐声向林枫鞠躬。带头的大汉屁颠屁颠的跑到林枫面前，满脸贱相的自我介绍：“大哥大，我叫小海，这都是咱们的兄弟，我们接到小姐的电话后就从场子里赶过来了，一分钟都没耽搁——我早听说咱们有个大哥大，一直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没想到这么年轻——大哥，谁他妈敢欺负你？我去捏破他的卵蛋。”大汗说着就要往那群提着刀拿着棒很明显有攻击性的家伙冲去。

“等等。——小海啊，这大哥大的外号是谁取的？”林枫问起了他最关心的问题。\*\*\*，他还准备叫六叔公呢。

“大哥大，这是柳姐取的。他们是刚刚知道你的，我早就知道了——柳姐是我大舅舅的二姐的大表姐的小表妹，所以我得到的消息也比他们快一点儿。”小海满脸骄傲地说道。

林枫看着他笑起来和雷达不相上下的猩猩脸，实在理不清楚他所说的大舅舅的二姐的大表姐的小表妹是什么关系，也懒得再想，问道：“怎么来了这么多人？”

“这哪算人多啊？有人敢在咱们家门口和大哥大对着干，怎么着也得教训教训他们，在明海，谁他妈敢和咱们比人多啊？大哥大，你老别担心。来，坐下休息一会儿。咱们的人还在往这儿赶呢，剩下的事就交给我们吧。”‘

小海的话像是个信号，刚刚说完，外面一次次传来嘎吱嘎吱地汽车刹车声，然后便是一拔人咚咚咚地人往这边跑过来。

“快点儿，都他妈快点儿——”

“猴哥，要不要操家伙？”

“八戒，不用了，兄弟们人多，吐口水淹死他们——”

“老张，你怎么还穿着厨师服啊？”

“我日，你以为我想啊？一接到电话就急急忙忙的赶过来了——咱服从分配做厨师已经好多年了——”

“列队。向左——看齐——稍息，从左向右报数——１—、２—、３———”

不断地有人涌进来，食府的人越聚越多，有穿黑色西装的、保安制服的、酒吧服务员制服的、鸭店员特制服的，还有好向个白衣飘飘手提大勺的厨师——千奇百怪，争相放彩。

“兄弟们，大哥大在这边。”小海举起手喊道。

“呜——”几百人齐声回应，声势震动。

林枫看着站在他身后这些千奇百怪的小弟，心里苦笑不已。当时他给柳眉打电话要人，柳眉问要多少，他说越多越好，对手将近上百人——然后，就成了这幅局面。

“大哥大，要不要动手？”小海难得又见到这样的大场面，激动地问道。

“大哥们，给小妹一个面子，大家坐下来谈谈行吗？”一个美艳的少妇在几个饭店服务员的带领下穿过人群向这边走来。满脸堆笑地哀求道。

看到所有的人都疑惑地盯着这个不知底细的女人，旁边一个男人出声介绍道：“这们是我们食府的老板。”

“老板不敢当。小妹是小本经营，大哥给小妹些薄面，有事大家坐下来谈谈，不要动手了好吗？”少妇是个眼神亮堂的女人，一看就知道这件事的决定权在林枫身上，来了就直奔林枫而去，软绵绵的躯体靠在林枫身上，轻声哀求道。

香风袭来，手臂感受到少妇胸部的惊人弹力，林枫瘪了瘪嘴说道：“这件事不是我挑起的。我朋友被人骚扰，我被人欺负，现在我的兄弟们要来替我报仇，你突然跑出来说要我停手——刚才他们几十人围攻我的时候，你怎么不出来劝他们停的？兄弟们，你们说怎么办？”

“杀。”

“杀。”

“杀。”

这些人原来都是七爷手里混黑道的，打架砍人本来就是职业。七爷死了之后，林枫统一了明海的黑帮势力。自然要不了那么多的打手了，就把他们打散分配到集团各个领域里面。有的成了保安、有的成了服务员，有一技之长的成了厨师或者调酒师等等，但骨子里的血性还没有被磨灭。小姐突然打电话来，说大哥大在奥皇酒楼与人发生争斗，要尽量多的人手前去帮忙，大哥大是谁？他们的是第一次听说。但小姐都是他是大哥大了，自然就是他们的当家人。所以一群人都激动的冲了过来。大哥大果然没有让他们失望，平时不显身，一显身就来个这么火爆的大场面。

少妇心里暗怒，刚才虽然是几十人围攻一个人，但吃亏的那一方可不是你吧？知道林枫不好攻破，她又转移到了林枫旁边的两女身上，突然间，眼睛就亮了，“啊，你就是大明星沈蔓歌？我可是你的歌迷呢，下次来食府要提前打声招呼呀，我好提前准备，今天执行不周了——沈蔓歌，你看这事情怎么办才好？在你朋友面前帮小妹说几句话吧，小妹就靠这家饭店维持生计今天这一开打，饭店就没了，牌子也砸了——”

女人终究心软，少女哀求了几句，沈蔓歌就点头答应了。上前几步，白了林枫一眼，怪他什么事都隐瞒，轻声劝道：“林枫，今天的事就算了吧。我没什么事，你的气出了”

林枫知道自己再不收手会让沈蔓歌为难，如果事情闹大或者发生命案，被那个媒体一披露，大明星沈蔓歌参与其中，对她的名誉影响极其恶劣。但就这么收手又有些不甘心。

对着脸色苍白的道哥勾了勾手指头：“你过来。”

道哥看着自己那些身体颤抖还有个尿了裤子的小弟，再看看那边人比自己多了几十倍气势高昂的对手，无奈的往林枫走去，今天算是栽在这个扮猪吃老虎的小子手里了。

操\*\*\*。都他妈有钱人还一幅穷酸打扮，害得老子看走了眼。道哥在心里狠狠地骂道。

“这件事你想怎么了结？”林枫看着站在他面前低头不敢看他的道哥问道。

“大哥，这件事是我错了。都怪那个贱人，她要看这位——沈小姐的真面目，鼓动着我的小弟来掀帽子，我这才和大哥发生了冲突。大哥高抬贵手，明天晚上我摆酒道谢。”道哥满脸愤怒的盯着那个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的女人说道。

林枫等人这才把目光转移到那个罪愧祸首的女人身上。那个女人的身材很丰满，五官倒也不错，只是那浓厚的烟熏妆以及头顶上像顶着陀泡过的方便面的卷发让他很不顺眼。

“让她过来向沈小姐道歉。”林枫一点儿都不怜香惜玉的说道。

“是。”道歌转过身，对着那女人吼道：“你\*\*\*还不过来。”

“呀，她是章小如——”

“章小如是谁啊？”

“就是去年猛女比赛的季军啊——还出过专辑呢——”

“她也是明星？”林枫转身问沈蔓歌，沈蔓歌轻轻的点头。

章小如面无表情的走到沈蔓歌面前，眼里的仇恨一扫而光，淡淡地说道：“对不起。”’

“你一开始就认出是我？”沈蔓歌盯着她问道。

“只是感觉有些像。”章小如回答道。

“然后就想让我在公共场合暴露甚至出丑？”

“————”章小如咬着嘴唇不回答。

林枫这才知道，原来两女以前有过过节。正巧自己带着沈蔓歌来这边吃饭，被这个叫做章小如的猛女季军发现，于是就想借助她身边的男人来让沈蔓歌出城——只是没想到我这么牛逼，把她的男人也给干趴下。林枫得意不已。

“如果一个人的胸襟不能接受别人的批评，她就永远不会有提高——是你找上我要我帮忙点评的，然后我实话实说——说你的音乐需要进一步提高。这就让你怀恨在心了吗？”沈蔓歌继续质问道。

“哼，你那是打压新人——是啊，现在你比我强，高高的让在神坛，受世人膜拜，让所有的人追捧，我说的话自然没有人相信。风水轮流转，总有一天我会站在上风，那时候我再让你尝尝被人打击的滋味——”章小如满脸仇恨的说道。

“打压新人？”沈蔓歌也恼了，没想到还有这么偏激的人。“打击你吗？说句实话，你还不配让我打压。”

“你————”女人狠狠的瞪了沈蔓歌一眼，转身要走。却被铁塔一样的小海给拦住。

“让她走。我等着她站在上风的那一天。”沈蔓歌轻声说道。

小海回头看看林枫的表情，看到他点头，这才让开。

林枫拍拍道哥的肩膀，大度地说道：“好吧，这件事你也是受害者，我就不追究了。不过——我的兄弟跑了一趟总要吃顿饭吧？人家老板娘一个女人经营饭店也不容易，你这一闹把人家的客人都赶跑了，那赔偿问题——出来混一定要会悟，悟出来我话里的意思没？好了，就说到这儿吧，我先走了。老板娘，我们这餐饭也记在这位道歌身上。”

第一二七节、美艳老板娘套交情

林枫请客的原则是“能吃便宜的绝不吃贵的，能吃白食的绝不会付帐的。”沈蔓歌好不容易敲诈了林枫一顿，没想到到头来他又是一分钱没掏还白吃了一顿。

林枫的话道哥自然是悟明白了。意思就是说他的兄弟要吃饭，自己要付钱，老板娘的生意要赔偿，自己要掏钱。他吃的饭要埋单，自己要出钱——反正一切的开销都在自己身上。委屈吗？委屈的快要哭了。可是没办法，人家小弟比自己的多，人又比自己能打，再委屈也得咬牙扛着。

他现在是对那个小明星恨之入骨了，竟然敢利用老子，不仅让自己踢了块铁板折断了只胳膊，小弟损伤数十人，还要掏一笔巨款来擦屁股——道哥已经决定了，回去后也要学学易先生对王佳芝的那招，按在墙上撕破旗袍皮带一绑——然后丢在大街上——敢让我丢人，我让你名誉扫地。以后除非去日本发展，在国内只能饿死。

“是，是。大哥说的我一定照办。今天小弟有眼不识泰山冒犯了大哥，请大哥大人不计小人过，小弟明天在香格里拉摆宴赔罪，还请大哥一定赏脸——对了，还不知道大哥如何称呼？”道哥站在林枫面前赔着笑脸说道。他心里也一直很奇怪，明海市什么时候冒出了这么一个人物？一个电话能叫来上百人的也只有曾经叱咤明海的七爷有这个实力，而七爷早就死了，凶手到现在还没抓到，七爷手下的三驾马车也一夜之间从人间蒸发，七爷的家业全都落在他的独生女儿柳眉手里了——难道这个男人是柳眉相好的？那沈蔓歌又和他是什么关系？刚才好像听人说他是沈蔓歌的绯闻男友。

“叫我林枫好了。摆酒就算了。我今天晚上还要赶回省城。”林枫一看这家伙的悟性非常好，脸色也缓和了不少，走上前去拉住道哥的胳膊对准位置一拉一推，咔吱一声帮他接上了。

“谢谢林哥，谢谢林哥。”胳膊接好了，解除了疼痛，道哥觉得林枫也不是那么讨厌了，甚至心里对他有一些感激之情。“酒是一定要摆的，既然林哥晚上要走，那我们现在就摆。对，现在就摆，刺猬。快去安排，林哥，走，咱们现在就去香格里拉。”

“哈哈，算了。今天太晚了。以后有时间再聚吧。再说，我们已经吃过饭了。”确实，林枫刚才忙着埋头苦吃，一会儿就把肚子填饱了。现在还真吃不下东西了。

围观的人群再一次骚动，又有人往边挤过来，有人喊道：“让开让开。都围在这儿干吗？警察办案。”

几个穿着锃亮警服的警察走过来，带头的男人一看到站在人群中间的林风，乐了起来。转过头低声对他身边满脸寒霜地女警察道：“怎么样？我没说错吧？就知道在这儿闹事的是这小子，你还不信。我告诉你，他一回来我就知道肯定会有事。看到没，被我说中了吧？我是太了解这小子了。”

“哼。”女警察冷哼一声没有回答。眼睛快速从林枫脸上瞟过，然后把视线留在那个站在林枫身后戴着帽子和眼镜的女人身上。她太显眼了，虽然已经尽量地伪装过。

“好了好了，大家都别围观了。该干嘛干嘛去。”严明轰散了围观的食客，一拳头打在林枫肩膀上“我就知道是你小子在这儿搞事。”

“哈哈，你怎么也跑来了？我去哪儿你跟哪儿啊？”林枫也照着严明的胸膛打了一拳。

“靠，你还好意思说？我能不跟吗？你搞这么大地场面，警察局的报警电话都打爆了。本来已经派来了几个兄弟。看到里面这么多人，愣是不敢进来。只好等待支援了。”严明没好气地说道。

道哥在旁边看的暗自吃惊，心里也有些庆幸，本来还想运用警察局的力量呢——现在看来，连自己一向有些巴结的严明都和这家伙好地跟兄弟是的，用了不也是白用吗？

“明哥，你来了？辛苦了。今天这事不能怪林哥，怪我。”道哥主动跑上世纪前去和严明打招呼。两人也逄是老熟人了。、、

“哟，道哥啊？怎么？是你们俩掐起来了？哎呀，今天的熟人可真不少啊——”严明小声取笑道。虽然现在围在这儿的都是自己人，但还有不少的食客远远的朝这边张望，如果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不大骂警匪勾结才怪。

“嘿嘿，是啊。小弟太自不量力了。明哥来了正好，灵姐也在——我正在请林哥去香格里拉摆酒道歉呢。走，一起去。”道歌拉着严明和林枫的手就往外走。

站在旁边和沈蔓歌闲聊的美艳老板娘这时跳出来了，葱花玉指拉着林枫和严明的手臂。妩媚地白了道哥一眼，哀怨地说道：“你们这些做大哥地平时不照顾小妹的生意也就罢了，现在好不容易来了一次就急着要走。是，香格里拉是五星级酒店，小妹这庙是小了些，可是你们做大哥的也得多担待些不是？今天谁也不许走。道哥，你要摆酒就在我这儿摆，我亲自帮你招呼，我们店的主厨可是会做几道特色菜，那可是当年皇帝吃的。他师父当年可是清宫里头的御厨——几位大哥当真就不给小妹一些薄面吗？”

老板娘也是个机灵的人物，虽然刚才一直和沈蔓歌闲聊，但有意无意的都在打听林枫的底细。无奈沈蔓歌什么都没有透露。一个电话叫来几百小弟的人能是简单的人物吗？明海还能找出第二个？本来以为警察来了会有好戏看了，没想到市局的那群阎王一见到林枫就亲切地叫林哥，领头的队长和这少年的关系也非同一般。这就是所谓的黑白两道通吃，开门做生意，讲究的就是人脉，这种黑白两道通吃的少年自然是要竭力巴结了。

“好吧，既然老板娘都说话了，我们再坚持要走就太不懂得怜香惜玉了。林枫，怎么样？就在这儿吃吧？”严明对着林枫打了个眼神，林枫知道他这样做肯定有道理。自然答应了。林枫和严明同意了，道哥自然没有再反对地道理。沈蔓歌和苏婉都不说话，静静的跟着林枫。这让林枫无端地生出一股满足感——小弟前呼后拥，身边美女环绕——更何况别人一个都没有，他身边却有两个，人比人，笑死人啊——

经过刚才的事情一闹。食府大部分的客人都走了，只留下了小部分的顾客，林枫叫来的小弟有一部分还正在当值，又匆匆忙忙地赶回去了，还有一部分晚上没事地，自然就留在食府的大堂吃饭。严明还来的警察也同样在此吃饭，由道哥的小弟作陪，

而林枫、严明、道哥、黄灵儿、沈蔓歌、苏婉几人却在老板娘的带领下进了一个装修极其奢华的大包间。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一个巨大地鱼缸。整整占了一面墙，鱼缸里几条极其罕见的鱼种正在里面游荡。鱼的腹部是火红色，有些像火龙果，而鱼鳞却是金黄色。两腮长有金黄色的须，嘴巴外露出尖刺，样子极其凶恶。

看到所有的人都被那道水墙里面的鱼吸引，老板娘恰合时宜地介绍道：“这是黄金鱼，只有泰国东南部的一个深潭里有。这种鱼很凶恶，会吃人。每年都有鱼民为了捕抓这种鱼而被咬死咬伤，甚至整个被它们吞食，捕捉极其不易——但是它的味道却是人间一绝。而且黄金鱼的鱼汤对男人有滋阳补肾的作用，对女人也有美颜的作用，效果十分神奇——呆会儿大家可以尝尝——”

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为了拉拢这些人，老板娘是下足了本钱。

“哇，幸亏没走——当然。我吃不吃无所谓，严明可得多喝些汤，他的肾不好——”林枫接着老板娘的话打击严明。

“哦，我的肾不好你怎么知道？你试过了？”严明反击道。

“滚，你这个恶心人的家伙。”

有男人的地方就有黄色笑话。严明一句话把林枫给恶心的不行，几个男人哈哈地笑起来。几个女人却羞了个满脸通红。

“我们这儿还有一样宝，对男人的肾更是大补。有老婆的男人吃了还好，没老婆的吃了可要受苦了——”老板娘故意把话说到了半然后不说了，等着大家的好奇心被吊足了之后才继续接道：“印度原始森林产一种蛇，名叫雪蛇，蛇性奇淫——咯咯，我还是不解释了，你看咱们这里面还有几个脸皮水嫩的小姑娘呢。不像我，女人年纪大了，什么话都出来了。呆会儿做出来你们就知道了。蛇肉鲜美可口，只是大家吃的时候可要谨慎哦——各位稍坐。我去厨房催一催。”

老板娘走了之后，林枫这才找到空隙问严明：“她是谁？”

“不知道什么来头。”严明摇摇头。

“那你刚才对我挤眼睛干吗？”

“老板娘说话的口音你听出什么了没？”严明笑着问道。

“我就听出她的普通话不标准——她应该是南方人。”林风稍一回想，猜测道。

“是的，她就是南方人。一个南方人在明海能把饭店做到这种程度的有几家？而且饭店开业的时候有不少大人物来捧场。”严明笑着把林枫不知道的消息讲给林枫。

“她叫什么名字？”林枫接着问道。

“程鱼。”回答的却是沈蔓歌。

“程鱼？”林枫追问了一句，他对这个名字有些好奇。

“是啊。刚才我聊天时她介绍过自己，说叫程鱼，广东人——我也觉得这个名字有些怪，就一直记下来了。”沈蔓歌嫣然笑道。摘下帽子取下眼镜地她明眸齿婉约动人，让人沉醉不已。严明尽量少往那边瞟，道哥干脆不敢看。他知道有些女人看也是白看，遥不可及，还会惹来麻烦。

程鱼？林枫感觉这女人面相和程程的父亲有些相似，而且都姓程，不会是亲戚吧？可这个女人是广东人，而程程是明海人。

老板娘再次进来时后面跟着一群手捧精致食盒地厨师，一股股浓郁地香味从食盒里面传出来，让众人食欲大开。老板娘是个熟透的女人，风姿卓越，巧于言词，游刃有余的周旋在这座的男女之间，让每个人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任何人都不觉得被冷落。

席间，程鱼在送众人名片的时候又每人赠送了一张ＶＩＰ会员卡，凡是持此卡在食府吃饭均可三折优惠。此卡的内容设计上也颇用一番心计。能赠送此卡的人一般都是有身份的人，如果折扣太小，别人体会不到那种尊贵的感觉，如果完全免费，又给你一种白食的感觉。所以三折优惠是最合适的了，既能让人用最少的钱吃的开心，又不觉得自己是来混吃混喝。当然，这对林枫来说无所谓。从他郑而理之的把卡收进口袋里就知道了。

拒绝了道哥去娱乐城继续娱乐的提议，告别了严明与苏婉，林枫驾车与沈蔓歌回到省城，送沈蔓歌到了她住宿的星级酒店，然后借着她的车往偏僻地郊区开去。

熄了火，推开车门向后张望。不一会儿，又一辆车也飞速的飙来。

这辆车已经跟踪他很久了，从明海到省城。

第一二八节、水妖

追上来的是一辆银色马自达，速度非常快，能用这种普通的车跑出这样的水平，车手的驾车技术绝非一般，在从明海回省城的公路上林枫曾经和他暗中比过几次，他都能一直稳稳的跟着，不超越，也没有落后，甚至连一向警惕的沈蔓歌根本都没有发现有车跟踪。

到了林枫面前，马自达仍末减速，以一个华丽的甩尾把车开到林枫前面，与林枫的奥迪车头相对。一幅敌对的样子。

秋风微有凉意，头顶上的星星更是稀落，一米多长的芦篙摇晃着没有一丝绿色的躯体，空旷的郊区有股萧瑟的味道。

“砰。”马自达车门打开，从车内下来一个如花似玉无限妖娆的男人。男人的五官长的极其精致，略显苍白的脸颊、长而窄的眉毛、薄软的嘴唇、娇俏的鼻子，甚至连喉结都不太明显。而穿的更是怪异之极，白色西装白色衬衣白色皮鞋白色袜子，甚至在这并不寒冷的秋天他的手上都戴着一双近乎透明的白色手套。

这个娇艳的男人下车，满脸寒霜霉地往林枫走来。林枫漫不经心地靠在车门，眼睛却眯了起来。蓄势待发。

“你竟然没死？”离林枫五米左右，男人站住了，看着不远处的林枫，嘴角牵扯起一丝轻蔑。

“你来干什么？”林枫站直了身子，语气有些低沉。

“杀你。”这句话就是男人进攻的信号，“你”字的余音才刚从嘴边脱离。人便已经飞奔起来。五米的距离，只需要０３秒的时间便已经跨过，那一条白色人影在黑夜里如白色幽灵，一闪即过，转眼便出现在林枫面前，带着手套的双手往林枫脑袋上的天合穴抓去。如果那个地方被他抓住，全身的血液立即停止流动，身体没有任何反抗的余地。要钉要剐只看别人的心情了。

林枫冷笑一声，双手后撑车身，双脚凌空跃起，向正高速向他扑来的白衣男人踢去，一寸长一份强，白衣男人脚步一凝停止了向前奔跑的姿势，超越物理贯性地夺原地立定，双手化抓为扣。往林枫踢来的脚抓去。林枫两腿虚晃了两下。腰一用力，便把自己甩到车顶上站定。

“死人妖，你还是这么不长进。”林风高高地站在车顶上，对着站在下面的白衣男人鄙视的摇了摇中指。

“只是开始。”白衣男人右脚为锥稍一用力，人便弹跳而起，也借助车身的力道做出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秋风扫落叶的旋风扫腿式，以车顶为辐射面积，要把站在车顶上的林枫扫下来。

林枫双膝微屈，然后身体迅速拔高，躲过了白衣男人这一腿的攻击，下落地过程中又伸出右脚往刚刚完成一百八十度旋转的白衣人踢去。白衣男人身体后侧。可他身上的白色西装被劲风吹起，不能跟着身体做出同样的反应。林枫一脚踢在了白衣男人的西装后摆上。

白衣男人低头审视了一眼，看到白色的西装上有一个清晰的大脚印。刚才还是黑色的瞳孔瞬间血红，人也像头暴怒的狮子一样低吼起来。一把撕掉被林枫踢脏了的西装外套，大吼着往林枫扑过去，一幅拼命地架势。

这个男人有洁僻。林枫一直知道。

外表斯文的白衣男人一旦狂暴起来竟然是如此的凶狠，拳头如狂风暴雨的往林枫砸去。一拳头快过一拳，一拳头重过一拳，林枫只有和他硬扛，连还招的机会都没有。没接几下，手臂便酸疼起来。身体也被白衣男人的攻势所逼。步步后退。

“\*\*\*，你疯了？”林枫对着白衣男人吼道。

“如果你就这点儿本事的话。那就让我杀了你。”白衣男人瞳孔的红色更加耀眼，人的攻势也更加猛烈。拳头和腿功的完美配合，一时让林枫疲于应付。身体越退越疾，脚步已有些踉跄，一不小心就有摔倒的可能。

“靠，你这个疯子。我才不和你硬拼呢。”林枫知道白衣男人的特点，他虽然外表柔弱的像个女人，可性格狂暴起来十头牛也拉不住，而且完全是不要命的打法，再加上他师父专门传授地“疯狂十三式”拳法，如果陷入与他硬拼的局面，不是被他打死就是被他累死。而林枫地优势在于身法轻逸招工阴险诡异，让人防不胜防，当然，这样的功夫也偏向于阴柔，所以，硬拼的话他还不如白衣男人占优势。

又一次接住了白衣男人的十三式连发拳头，趁他下一拔的攻击到来之前的短短空隙，一连退了四五步，与他稍微拉开些距离，稍一调息，然后主动发起了攻击。

在师门的所有人中，林枫的速度是最快的。甚至连林枫的师父也自愧不如，而天下武功，唯快不破。林枫快速的内到白衣男人的身后，一把向他的脖子掐去，白衣男人听风辩位，想转身反击已是不及，身体只能前扑，而在前扑的过程中左腿后扫，阻止林枫进一步的攻击。一招被破，林枫又诡异地出现在白衣男子的前面。趁他的身体还在前冲立身未稳时，一把扣住白衣男人的手腕一个大力的过肩摔，白衣男人便被他远远的甩走了出去。

林枫一刻未曾停歇，刚刚甩飞了白衣男人，自己的速度也启动了起来，跟着白衣男人飞起来的身体向前奔跑，在白衣男人力衰快要下落的时候，提前预测好落点，一个助跑，身体便飞跃而起，双脚像条长矛似的往白衣男人的脖子夹去。

白衣男人人在空中，四周已无力可借，只能保持下落的姿势，在林枫跟着他奔跑的时候他已经知知道林枫要干什么了，等他身体跃起双脚像个捏子似的来夹自己的脖子时，左手入怀，一道银色的光芒闪过，一件白色物体飞快的往向这边撞过来的林枫飞去。

“卑鄙。”林风暗恼，这王八蛋竟然连这玩意儿都用上了。身体已经跃起，想要下垂已经不及，躲避更是不易，右手也轻轻的抖动了一下，手里也出现一道黝黑的光芒，直直的往向他飞来的物体撞去。

“当。”两道物体相撞发出清脆的响声，然后双双落地。此时，林枫和白衣男人的脚也才刚刚站稳在地面上。

林枫捡起自己的兵器，再一次往白衣男人冲过去。当他把乌灵卡在那个男人的脖子上时，他已经高高的举起了双手，俊俏的脸孔微微笑笑：“我又输了。”

“啪。”林风一巴掌煽在他的脑袋上，恨恨地说道：“\*\*\*，说打就打，说不打就不打了，哪有这么容易？”

“那要杀要剐随你便吧。”白衣男人伸手轻轻理顺被林枫打乱的长发，面无表情地说道。

林枫收回兵器，一脚踢起脚下的另一块银色小铁片往白衣男人飞去，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为什么要来？”

“你师父让我来的。”白衣男人一把接住自己的东西，从口袋里掏出一条白净如雪的丝帕，仔细的擦拭银色铁片上的每一寸肌肤，当那银色刀片重新焕发光芒时，他才郑重地收进怀里。而那条白色手帕已经被他丢弃，随风飘远。

想起那个老头子，林枫心里一阵的黯然，嘴唇蠕动了几次，终究没问出他知道的问题。

“他很好。”白衣男人明白林枫想问什么，轻声答道。

“既然这样，你来干什么？水妖，你不应该来的。我和你们已经没有任何关系。”林枫满脸痛苦的说道。

“你比以前更加天真了。你知道，我知道，所有人都知道，没有人能真正离开师门，”水妖看着林枫又是一副讥诮地表情。这个懦弱地男人，一直都不曾改变。

“可是当初我明明是被他们逐出了师门，”林枫嘶吼起来。这一直是他心里的痛。一个人漂流在外，那种寂寞和凄凉谁又明白？这个世界很大，人也很多，可是，太陌生了，哭，全世界都对着你哭。笑，只有自己一个人在笑。

“那是你自己的问题。你应该知道，你师父对你抱有多么大的希望。从你进进师门的那天起，你就被认为是师门年轻一辈中最有天赋的人。有最好的老师，学着最好的武功，所有的人都捧着你爱着你——而你呢？你不觉得羞愧吗？每个人结业时师父都会给一项任务做考验，成功了，便能活下来。失败了，就只有死。被杀或自杀。而你呢？你独独有三次机会。你明白我们的不甘吗？我们九死一生的完成任务，伤痕累累的躺在药桶里时，你呢？你失败一次完好无损的跑回来，师门又给一次机会，再次失败，又给一次机会。我们有多少师史弟在执行任务的途中被杀，又有多少个千辛万苦逃回来的被师门诛杀——你失败三次还能活着，凭什么？”

第一二九节、师叔有难

“我和你们不一样。”林枫生气地叫道。一提起这件事他就满肚子的火。

“不一样？有什么不一样？不就是杀人吗？”水妖满脸鄙夷地说道。

“人也分很多种。”林枫懒得跟他在这个问题上纠缠，淡淡地说道。

“不。在我们眼里只有两种人：活人和死人。只要他不幸的成了我们的目标，我们就要努力让他从活人变成死人。如此而已。”水妖也走林枫身边，并没学着林风把身子靠在奥迪车上，身体站得笔直，长发被风吹散，拍着清秀绝伦的脸颊，竟然有一种凄楚美。两人都不说话，沉溺在自己的思维里面。良久，水妖才打破平静，轻声说道：“想知道我第一次完成的任务是什么吗？”

“师门不是规定不许外泄自己的任务吗？直到老死。”林枫有些诧异地问道。回来了，便证明你的任务完成了，出去再也没有回来，那也是就是任务失败了。完成了什么任务，杀了什么人，在师门内是没人敢谈起这个话题的。越是不让知道的事情林枫也越是好奇。

水妖不悦地瞪了林枫一眼，动作竟然妩媚无比。幸亏林枫知道他是个男人，要不然还真有股把他搂入怀抱的冲动。“你什么时候顾忌到这个问题了？”

“哈哈，我不顾忌，我是为你担心。”林枫哈哈地笑着掩饰过去。

水妖没有理睬林枫，眼睛幽幽的看着天空，那儿正上映着他内心深处最隐瞒的回忆：“我们是同一期进入师门的吧？当我师父说我的学业结束需要接受考核时，我便在心里祈祷，千万不要太难。那些师兄师姐们的例子告诉我们，生或者死只在一线之间。老师对我很好，给了我选择的机会。他说这有三个锦囊，里面有三道题目。一道很简单，很容易就能做好，一些稍微有些难，需要花费些功夫才能做好，一道非常难，如果做不好——那我们师徒就再也没有相见的机会。他让我自己选择其中一个去完成。当我打开自己的那道锦囊的时候才知道自己的运气有多么地差——我选择了三个任务里最难完成的一个：刺杀金三角的一个大毒枭。”

“当我看到师门情报科给我这个毒枭的情报时，更让我对生存失去了希望。他叫玉昆，人称将军。是金三角最大的毒枭之一。手下有两千多号人，配备枪炮的先进性和美国军人相当。而且他为人谨慎，从来不走出自己的地盘，不接待陌生客人，身边二十四小时都有卫队守护——你知道我是怎么完成任务的吗？我在他地周边潜伏了一个半月，终于找到了一个突破口。他也是个正常的男人，他需要女人。而且每半个月都会让人从镇上挑选两个素质比较好的送进他的寨子里，所以，我扮成了女人。买通了帮他选人的手下把自己送了进去——进他的屋子更是困难，一层一层的搜身，身上连个铁制的纽扣都不能有——而且，就算进去了把他杀了，出来时怎么办？可我那时候已经没有别的选择，我把毒药藏在了嘴里，趁着和他结吻的确良空隙拔进了他嘴里——我被数千人追杀，好多次都差点死在金三角地原始森林里，逃回师门时已经奄奄一息，而身上中了二十一枪——”

“师父把我泡在药桶里泡了三天，等我一清醒过后便开始吐。一直吐一直吐，把苦胆都吐了出来——你尝试过被一个男人强吻吗？那真的很恶心——我活了下来，与那些再也回不来的师兄弟比。我是幸运的，可我们历尽艰辛才得到的生存机会你却轻易的得到三次——那时候我对你心里充满了仇恨\_”

林枫躺在车上静静的听他诉说，他知道，在师门里的人是天才也是疯子。他们每一个人都在某一方面有着良好的天赋，可是经受过师门的那种残酷训练以及严格考验，性格难免都有或轻或重的扭曲，更有不少性格腼腆地或者不懂得保护自己的人而成了彻底的杀人机器。与那种人相比，水妖与自己算是好地。

“知道你们恨我。我独自领了三项任务，而且每次都完好无损的归来，身上甚至连一丝打斗过的痕迹都没有——你们有恨的理由。就像你说的那样，我一进师门就享受不同的待遇，门主是我师父，有疼我的师叔，能学到最好的功夫——我也知道自己与别人不一样，你们不敢说的话我敢说，你们不敢骂的人我敢骂，我是师门里面惹祸最多的一个——幸好，都有老头子替我担了下来。”

“老头子对我很好，所有他会的都倾囊相授，一点都不藏私。我想，我也要做师门中最优秀的，只有这样，才能对的起他对我的这种宠爱。我与你不一样，当我听说我第二天主可以接受结业考核时，我的心没有害怕只有兴奋，我想，那是一个可以为师父争面子的机会——”

“我的任务很简单，杀一个男人，一个很普通的男人，说实在的，我对这件任务很失望，至少也应该找一个国家的首脑级人物让我去刺杀——可是，到了之后我才知道，这件任务真的很难。那个男人是一个复员军人，右腿炸断了，没钱按假肢，从膝下面就空落落的，只能拄着拐杖走路——”

“那是一个很偏僻地村子，也很穷，如果能下场雨的话，他们还能在山沟里种些玉米马铃薯，如果太干旱，他们就什么收成也没有——村子里面微年轻些的男人女人都出去打工了，远离这个贫瘠的小山村，他们带走了自己的孩子，带走了他们以后的希望，却把老人都留了下来——那个男人叫杨军，他把村子所有的老人都接到一起住，靠着自己微薄的补助来维持大家的生计。每个月坐牛车去城里领一次钱，然后会买一袋米回来，全村的几十号老人就用那袋米熬粥喝——那点儿钱是不够地，只能维持半个月的生活，他又在城里给人擦皮鞋，自己省吃剑用，半个月手再次买回剩下的口粮——我不仅没杀他，还把自己出任务补助的钱也悄悄地放在他的桌子上——这样的男人，我下不了手。”

“失败了，回去了，我知道后果是什么，心里也做下了最坏的准备。有几个老乌龟确实想把我除掉，但师父替我挡了下来。我又有了新的任务，这次要杀地是一个男孩儿——只有三岁。我\*\*\*心想，这么屁大的孩子总做不了什么感人的事出来吧？见到他脖子一掐。一秒钟不要就完成任务了。”

“那小孩儿长的虎头虎脑，可爱极了，一见到我就对着我笑。还喊我哥哥，伸出胖乎乎的小手让我抱——都怪我长的太英俊了啊。连小孩儿也这么喜欢，我又失败了。这次回去更麻烦，那些长老一定要杀我，说不杀不足以服众，又是师父挺身而出把我救了下来，于是，我有了你们羡慕不已的第三次机会。”

“第三次的结果你们都知道，同样失败了，那是一个刚刚出生的小孩儿，我连看清他下面有没有长小ＤＤ就扭头走了——我他妈地怀疑那个王八蛋跟我有仇，专门给我找这样的任务，摆明了是想整我。”

说到最后，林枫忍不住满肚子的怨气。本来他以为通过这次考验就是他在师门一鸣惊人的时候。不仅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任务，还能买一送一，没想到一下失败三次，丢人丢大了——想想师姐师妹她们鄙视的眼神就伤心啊。

“你不知道？”水妖有些诧异地问。

“知道什么？”林枫有些奇怪地说道。

“凡是门主的弟子都有可能接替门主之位，也不过就是说是下一任的门主，而门主弟子的考核任务不是由门主个人决定。而是由师门众长老一齐商议——”

“我靠，我就知道是那群王八蛋搞鬼。不就是骂了他们几次吗？用的着这样整我？”林枫一听水妖的解释，心里的火更大了。当初也怀疑过，肯定是那群整天摆着一张死人脸跟个僵尸的老头子搞的鬼。

“不过我觉得他们地任务并不为过。想成为一个领导者，必须要学会铁血手腕。”水妖漫不经心地说道，听了林枫的解释，他地心里也好受些了。他对林枫的性格很了解，这样的任务地他来说确实很为难。

“我不想做领导者，你们也别再来找我了，我现在生活的很好。”想了想，觉得这两句话没有说服力，接着念道：“人生是假，平淡是真，什么爱啊恨啊，名啊利啊全是棺木上的一粒埃尘，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有件事必须找你。”水妖满脸严肃地说道。

“什么事？”

“从小到大最宠你的师叔有难。”

“师叔？林淡妆？”

第一三零节、她是我的朋友

“是的。”水妖点点头。看着林枫着急的样子，笑着说道：“怎么？很担心？”

“师叔曾经来明海找过我，她说要去完成一个很艰难的任务，有可能再也回不来，到底是怎么回事？她从来没有用这种语气说过话，而且以她的本事，什么事连她都觉得为难？”林枫满脸忧色的问。

“我们的势力正在往香港方面渗透，前面派了不少间谍科的高级人才过去打头阵都无声无息地消灭，师门只好派林师叔过去主挂大局，她在那边的事情进展也并不顺利，而且遭到多次暗杀。幸亏她为人谨慎，身手又极好，都侥幸逃脱。但很明显的是她已经暴露在外面了，想要接触香港高层并拉拢一些有用的势力就很艰难了。”

“她没事？”林枫暗自松了一口气。这个媚惑苍生的师叔不权是自己的第一个女人，对自己的恩情更是如山高水深，他这一辈子都不能报答完她的恩情。

“暂时没事。但情况不妙。师门在香港方面折了太多的人才，所以对那块的势力是势在必得。如果完成不了任务，她也不能返回。而针对她的暗杀仍然无休止地在进行。”

“为什么会这样？原来渗透其它地区时不是很顺利的吗？我们比普通人多了太多的优势，至少，自保能力还是有的。为何在香港屡屡失败？还有，每次派出去执行任务的人都会经过周密的安排，而且身份证件孔型应俱全，为何会被人识破？”林枫问出自己的疑问。

“我师父和你师父也想过这个问题，他们得出了相同的意见——师门有内奸。”水妖满脸杀机地说道，黑色的瞳孔又一次充满了狂暴地红色血丝。

“知道是谁吗？”

“除了我师父和你师父，谁都有可能。”水妖讥诮的说道。

“什么意思？”

“哼。什么意思？你还有脸问吗？”

“你个死人妖今天晚上怎么这么多废话？赶紧说。”林枫没好气地骂道。也只有他一个人敢骂水妖为“死人妖”，其它骂过他的人都被他肢解成碎块。包括他师父后来收的二弟子。——林枫一直怀疑这小子是看到师父疼小的，所以干脆把那个和自己抢夺师宠的小子给灭了。

“当年你师父之所以当上门主是因为他是上一任门主的弟子，就和现在你的身份一样。而大师伯因为不是门主地弟子，所以失去了接任门主的机会。所以他对此事一直怀恨在心，也一直对门主之位心存觊觎之心。你师父才华卓越，但性格却太孤傲。为人处事不够圆滑，而且收你为徒后又过于偏爱，引起了师门长老的强烈不满。他这个门主做的并不轻松，而且很多地主经常受到那些老头子的阻碍。”

“而大师伯却不同，他做事圆滑，对那几个老头子更是百般讨好。自从你被赶出师门后，他便大力推崇自己的徒弟——也就是我们地大师兄林晚浓，想要把他推到门主之位。你师父对这个表面仁厚暗地里却攻于心计的家伙非常讨厌，就一直拒绝。这让大师伯非常生气。他便联合那几个老头子给你师父压力。限他一年之内对香港势力进行渗透。”

“既然是他们提出来渗透香港势力，为何又从中搞鬼？”

“逼着你去做，却又让你做不成功。这就是他们的策略。一年之期到了时，他们便会用庸俗无能的借口逼你师父让位。近期。林晚浓也赶到了香港，他不仅不会帮林淡妆师叔，可能还会暗下杀手。林师叔地处境也更加危险。所以，你师父才让我赶过来找你。”

水妖停止了讲述，等着林枫的问话。他知道以他的聪明一定会发现很多问题。

“你平时不喜欢说话，为何今天愿意讲这么多？还有，你为何知道这些事情？”果然，林枫问出了他想知道的问题。

“走之前你师父和我师父告诉我地。”

“为何要告诉你这些？”

“他们想让你帮林淡妆师叔。其实更确切地说是想通过我的嘴把这些事情转达给你。”

“很多人可能帮。你也可以。为何偏偏是来找我？”

水妖满脸怒气地盯着林枫，讥讽地反问：“你师父并不是一个贪恋权势的人，师门的门主之位对他来说是可有可无，谁当这个门主对他来说更是无关紧要。可你知道他为什么不让位吗？”

“为什么？”林枫感到有些心酸。他在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已经知道了答案，难为师父了，他本可以独自逍遥游览名山大川的。为了自己这个不争气的徒弟，依然独自承受着那种囚徒地折磨。

“因为你。他要把这个位子传给你。”水妖狠狠地说道。

“我并不需要那个位子。再说，我需要的东西我可以自己争取。”林枫努力地想争辩。

“你以为你能退的出去吗？从你进了师门拜了门主做师父后这一切就给注定了。你不做，那么林晚浓成了门主的第一件事就是杀了你。你以为靠你手里的这点儿实力就能和师父积蓄百年的人脉和财力抗衡吗？你觉得你现在生活无忧就很满足了吗？这些都是建在沙滩上的浮雕。一阵大浪打来，你便什么都没了。你师父能退吗？退了他没什么事。大不了出外游山玩水或者进长老院，你呢？他这是为了保你的命脉。”

沉默。林枫久久的没有说话。

平静了这么多年，又要卷进这样地勾心斗角里了吗？可是，不争取的话就只能等待着灭亡。他对那个大师哥林晚浓记忆深刻，那是条表面仁厚有礼内心凶残狡诈地毒蛇。如果让他取得门主之位，他第一个要杀的便是自己。他不是一个会心软的家伙，斩草是一定要除根的。

“现在的局面发展到什么样的程序？”林枫沉声问道。

“不太好。杀手科由你师父自己掌握，现在还握在手里。原来由林淡妆师叔掌握的情报科在她去香港之前移交给了三长老，也就相当于落入了大师伯手里——还有商业、政治两块的人脉也都由他们掌握了。现在的力量少的可怜。与大师兄比，你们已经落入了下风。”

林枫心里又是一阵黯然，那么多年没有回去了，师门已经四分五裂了。而做为门主的师傅竟然受人挟迫大权沦落到这种地步。都怪自己不争气，一点儿都帮不了他。

“我什么时候去香港？如何和林师叔联络？”

“你自己去还不行，还要一个人陪你一起去才行。”

“谁？”林枫问道。

“沈蔓歌。”

“沈蔓歌？为什么？她也参与到这件事情里面来了？”林枫惊讶地问道。

“没有。她对这件事完全不知情。但她却是一个关键地人物。林淡状师叔一直努力的接近香港四大公子之首的李泽明，想靠他的影响力进行渗透，而李泽明是个痴情种子，对林师叔的魅力置若罔闻，却对沈蔓歌惊为天人。曾经扬言，此生定要娶此女入门。如果能借助沈蔓歌的影响与他接近关系，那么事情的成功将事半功倍。”

“你是让我利用她？”

“可以这么说。当然，这对她并没有什么伤害。”水妖强制性的解释。

“不行。她是我的朋友。”

“只是借她对李泽明的影响力拉一下关系而已。”水妖有些郁闷，这家伙什么时候这么正派了？

“还是不行。她是我的朋友。我如果利用她，心里会愧疚不安。”

“有捷径不走，你要绕多少弯路？而且还非常危险。林晚浓在旁边伺机而动，一不小心你们就全军覆灭。”

“我自然会想其它的办法。”林枫坚定地说。

水妖无所谓地耸耸肩膀。“这是你自己的事，你自己看着办吧。我的话已经带到，我要走了。记住，很多人都在看着你。”

“去哪儿？”水妖要钻进车子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丢给林枫“这是你师父让我交给你的，好自为之吧。”

林枫伸出接住，是一块古朴的青铜令牌。用手轻轻触摸，都能威受到那种历史在里面刻下的痕迹。

用手轻轻的摩擦着这个稍带人体体温的令牌，林枫陷入了痴迷。师父啊师父，你就这么信得过我吗？

随即，林枫的脑筋又转到深蔓歌身上去了，开始打她的主意。这女人什么时候去香港呢？如果她近期不去怎么办？找个什么理由？

第一三零一节、想证明自己的胸部大？好，让我摸摸

林枫今天不准备去上课，他要请假。今天晚上就是艺术学院的五十周庆庆典型晚会。他将和国际大明星沈蔓歌同时登台，为在座的嘉宾、领导、师生、特别漂亮的美女、一般漂亮的美女、普通的美女、不美的女人献上一道《与你同行》，而林枫同志将会有六句歌词——当然，那词要唱两遍，叠加起来他一共有十二句歌词——如果再加上最后和沈蔓歌合音的那句——他已经很不满足了——

林枫决定了，他将用这一整天的时间来梳妆打扮。早晨八点林枫就起床了，对着寝室里面许三多同学用来挤痘痘的那块大玻璃镜子静静地照了半个小时。为什么？听过郑板桥画竹子的故事吗？人家是先默默的观察竹子，然后一气呵成下笔如有神助。要枫同学也要先找到自己的缺点，然后进行重点照顾——比如昨天晚上熬夜长出来的一颗小痘痘，哦，还有那一枝红杏出墙来的加长版鼻毛也要进行修剪——

林枫满意的放下镜子，呼地一声从床上跳下来，这声音影响了其他几人的好梦，还有个家伙小声嘀咕了几声——林枫暗暗记在心里，你小子竟然有意见，要是有一天栽在我手里的时候非让你跪在地上扯着耳朵唱“世上只有妈妈好”——

从床低下扯出自己的洗脸盆，装上毛巾、牙膏牙刷——想了想，趁石岩那小子睡的正熟。从他床头把他地蔓秀雷登男士海洋泥洗面奶给塞进自己盆里了——

洗脸、刷牙、刮胡子、剪鼻毛、挤痘痘——个人身体卫生基本上完全解决了。林枫小心翼翼地从柜子里掏出沈蔓歌让人送过来地衣服。

林枫觉得他这辈子都没有这么帅过。黑色修身的黑色晚礼服，白地像雪一样的衬衣、一条淡黄色的领带与衬衣互相搭配。既有了一丝亮色不会显得衣服过于沉重，还增添了一些时尚感——修长的身躯、清秀的脸孔庞、内敛的气质、举手投足道明艳照——错了，是男性魅力尽展无疑，好看的鼻子、特意用修眉剪拔过的眉毛、薄薄地嘴唇以及那笑起来微微扬起来的嘴角——林枫又跺到镜子前，看着镜子里那张迷死人不偿命的笑脸，狠狠地抛了个媚眼——靠，祸国殃民。

寝室里其它的人被他吵醒，这才一一起床。年垤站在屋子中间昂首挺胸走来走去的林枫都吓了一跳——

“林枫，你干嘛？大清早的吓死了。我还以为是那个幽灵呢。”石岩没好看地说。

“嘿嘿，你还别说，林枫穿起这身衣服还真像那么回事，要是出台的话，至少值这个数。”雷达啧啧称赞地伸出五根手指头。

“那是。没有五万谁也别想拿走我的处男之身。”林枫厚颜无耻地点点头。别看雷达这兄弟人长的丑了点儿，眼光还真不赖。

“——我说的是五百。五万块钱谁他妈找你？都能包个小明星了。”雷达没好气地说。

“————”林枫端起桌子上的水就往雷达床上洒去。\*\*\*。什么眼神？我比那些小明星差吗？要身材有身材，要样貌有样貌，能诗善武，连沈蔓歌都百般邀请我去做她地伴唱——一次至少值五千，谁都别想还价。当然，小妮子如果想要的话就有优惠了。

“林枫。怎么没有鞋啊？”石岩上下打量了一番，看到他上身仪表堂堂，脚下却穿着一双拖鞋，实在有够滑稽，忍不住出声提醒。

“呃——对啊。”这衣服是昨天晚上沈蔓歌让人送过来的，可惜却没有鞋子。林枫是个很有品味的男人，好衣是一定要配上好鞋的，要不然就是糟蹋了。所以，他决定给沈蔓歌打个电话：“喂。蔓歌啊——起床了没？没有？哎呀，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是我打扰你了。我刚刚换上你送来的衣服。实在很喜欢，忍不住就想给你打个电话道谢——哈哈，就算是朋友也得说声谢谢啊。——对了，蔓歌啊，你觉得我穿这身衣服配什么样的鞋子好？什么？欧版高跟黑色皮鞋？还一定要带鞋带的？那是什么鞋啊，我怕我买不好——我随便找人借一双穿行吗？不行？那怎么办？——什么？你呆会儿要人送来？那怎么好意思呢——哈哈，好吧，那我在寝室等着，真是麻烦你了，我真是很过意不去，等咱们都闲了的时候我请你吃饭——”

林枫挂了电话，寝室所有地男人都眼神怪异地看着他。

“怎么了？”林枫奇怪地问。

“人渣。”石岩丢了两个字就跑去刷牙了。

“出去后别说我认识你——就干脆就别说你有姓雷的朋友，要不然我满门蒙羞——”雷达也去洗脸了。

“这个——哈哈，林枫同学——哈哈——”那几个家伙什么都不说就跑了。

靠，嫉妒我地帅气。林枫摸摸脸下了结论。

女人如果在冬天买了一条很漂亮的裙子，那么她希望现在就到夏天。林枫同学有了一身很帅气的衣服后，他希望晚会现在就开始。男人长那帅干吗？不就是让人看的吗？所以，他要到舞台晃走几圈。

时间还早，寝室其它人都去上课了，林枫一个人呆在寝室觉得有些无聊，等着沈蔓歌的助手帮他把鞋子送过来后，他就准备出门了。先在成教校园转转，肥水不流外人田，帅男先在本校转，让那些并不漂亮的女人睹过他的芳容后，他准备去艺术学院转转。那儿的美女才多。本来中途经过省大，他也想进去的，可惜没能进去，那个学校出入的是出了名的严。

果然，一人走来。回头率迅速飙升到百分之二百。每个人至少回头两次。不少小女孩儿羞生生的问“请问，你是哪班的？”林枫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他决定去艺术学院的礼堂看看。

礼堂已经焕然一新，整个地面都被水清洗过，台上更是布置的富丽堂皇。林枫去了时，很多人正在里面进行最后的排练。因为上次来过，还有不少人主动和他打招呼。沈蔓歌都邀请的人，他们能不拉拉关系吗？都是走这行饭的，以后谁知道要不要别人拉一把呢？

有人示好，但也有人看不惯。旁边一身红色舞蹈装的美丽女孩儿冷哼一声。

林枫回头一看，正是那天在仙女湖边偶遇骂自己白痴的女孩儿。笔眯眯地走到她身边，从单薄的演出服的前襟往里面瞄了瞄，哈哈地乐了起来：“你哼什么？女人的胸部和自信是成正比。你胸部很大吗？要不怎么这么自信？”

秋若若的脸唰地一下儿红的发紫，双眼都快要喷出火来，死死的盯住林枫，恨不得上去咬几口，自己的姿色虽然不敢与沈蔓歌这种人间绝色的大美女相比，但在艺术学院也是排的上号的，被那些无聊的男生排为第一美女。而且她在校三年，这个名号就没人能夺去。而且有不少大商家主动上门找她拍产品广告，效果都很不错。再说，自己的胸部怎么小了？上次他还骂自已胸大无脑呢——

“你个白痴。”秋若若本想骂点儿其它的，可脑子里一气，竟然什么都没能想出来。等她骂出这句话就有些后悔了，这太轻了。

“怎么？说你胸小你有意见？”

“我不想和白痴讲话。”秋若若转身就走。

“有意见就坦白说出来，胸小就是胸小，有什么不敢承认的？”林枫像个臭虫似的跟在她后面。

“你才小呢。滚。”

“你不小吗？好吧，给你个证明的机会，来，让我摸摸。”林枫一本正经地向秋若若走去。

“你想摸吗？”秋若若突然转身，甜甜地笑了起来。

“想。”林枫老实的点点头。这样的激烈法都有人上当？这女孩儿智商也太低了吧？

“那你过来。”秋若若向林枫招手。

林枫四周打量了一圈，有些不好意思：“在这儿？不好吧？”

“我都不怕，你怕什么？”秋若若讥诮地说道。

“我和其他的男人不同——我是负责任的。好吧，摸就摸吧。”林枫豁出去的往秋若若走去。

“你去死。”秋若若举起身后的椅子往林枫头上砸去。

第一三零二节、对美女杀人灭口前还能干什么？

女人发起飙来是很强悍的，看着秋若若搬起椅子一幅要拼命的架势，林枫吓得落荒而逃。人被砸中了没事，要是砸坏了这身衣服就不好了。唐佳怡还没看到我穿上这身衣服的英俊帅气呢，怎么着也得让她看一眼，要不然对她不公平——

掏出手机看看时间，已经十一点多了，要吃午饭了。林枫正准备发信息给唐佳怡约她一起吃饭时，手机却恰好响起。来电显示是沈蔓歌的号码。

“喂，蔓歌啊，起床了？”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刚刚接受了人家的衣服和鞋，林枫说起话来也亲切了许多。连前面的姓都省掉了，直接叫上了“蔓歌。”

“嗯，起床了。林枫，中午有时间吗？我们一起吃饭。”沈蔓歌在电话那头庸懒地说。

“要是别的女人提出这个问题，那就是没有。但你与她们不同，所以——我会特意抽出时间来陪你。说吧，在哪儿？我现在就去找你。”林枫恶心的拍着马屁。

“哈哈。为难你了。你到香格里拉来吧，这儿的菜做的还不错。我叫些菜在我房间里吃吧，我还有些事和你谈。”沈蔓歌轻声说道。

“嗡”地一声，林枫的脑海一片空白。脑子里翻来覆去的就是那一条信息：沈蔓歌邀请我去她的闺房。沈蔓歌邀请我去她的闺房。沈蔓歌邀请我去她的闺房——

科学原理证明，当正常的男人和正常的女人成长到一定阶段，也就是说发育成熟时，在内心深处会对异性有一种渴望——雄性荷尔蒙与雌性荷尔蒙需要融合与撞击——、

有男女朋友的自然不会对这个问题感到为难，没有男女朋友而又洁身自好的男女却在为这个问题焦虑。在此，请允许我对日本最伟大的行为艺术家们武藤兰小泽等女士表示最崇高地谢意。因为她们，男人们有了一个发泄频道。因为她们，人民的精神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因为她们，夫妻之间的性生活不再是千篇一律地男上女下式或女上男下式。他们模仿、创新，他们每天换动作，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他们积累了三百六十六种动作。——因为她们。在一个寂寞吞噬人心的夜里男人们不用去喝酒买醉而是轻轻的点开那个小窗口——

日本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他们的女性为了解决全人类的这种躁动，一次又一次的身先士卒赤身裸体地投入到男人地胯下或者胯上，以各种美妙绝伦的姿势和骚媚人骨的声音给人类缩放出一朵又一朵的艺术之花。

在新年到来之际，为那些工作战斗在第一线的日本女人敬礼。你们辛苦了！

————————抱歉，扯远了。

沈蔓歌是谁？国际大明星。年龄多大？不知道。但林枫知道她发育地很好，而且从来没有被媒体报料过有男朋友。唯一一次与自己传绯闻，可真实情况是可怜的林枫连她的手都没能摸到————

愤怒需要发泄，欲望也一样，男人们有英文第一个字母开头的小电影，还有一双灵巧的手，女人有————当然。沈蔓歌的身份是决定了她不能偷偷去买黄瓜的，甚至连条形物体都不能买，要不然一被媒体爆露，那就是一件惊天大新闻。

她要逆袭。林枫很稳地点了点头。

男人与女人的第一次在地上见面，都会打扮的花枝招展好给对方留下一个好印象。男人与女人的第一次在床上见面，都会——林枫在心里暗自琢磨要不要去买几粒小药丸。咱们出台的也是要讲究职业道德地，人家付了钱，就要保证让人家满意，体力不行用药力，药力不行用指力——怪不得沈蔓歌又是送衣服又是送鞋子，原来是想对我图谋不轨——

“小嘛小儿郎，拿着套套上学堂，不怕太阳晒，也不怕那风雨狂，只怕同桌骂我笨哪，没有老婆罗，无颜见爹娘——”林枫蹦蹦跳跳地去找那个想对他图谋不轨的女人去了。活了二十多年。总算有个女人对他提出这么无礼的要求。——他喜欢。

沈蔓歌住在市中心的香格里拉饭店，林枫同学没有舍得打车，他是开车去的。借了沈蔓歌的奥迪也得还给人家了。香格里拉门口名车汇集，一个个大腹便便的男人和一个个光艳照人的女人出出进进，门口的迎宾小姐笑脸相迎——而同样到来地林枫受到笑容程度就明显浅了不少，这让林枫很是气愤，这些明显是看着肚子地挺起程度来考虑一个人的职位高低——

“小姐，我要找１１０９号房的客人。”林枫跑到前台客气地说道。他知道，如果这关过不了。他自己乱闯很快就会被赶出来的。

“先生贵姓？请问你和１１０９号房的客人有预约吗？”前台小姐笑着问道。

“我姓林，我们有约过。”林枫看着她那两个小酒窝点了点头。

“好的。林先生请稍等，我帮您咨询一下儿。”前台小姐拔通了沈蔓歌房间的电话号码，得到肯定的答复后这才客气地说道：“先生，耽误您的宝贵时间了。请从二号电梯上楼，１１０９在最东边。”

“谢谢。”林枫道了谢，往电梯走去。

进了电梯，到了１１楼，找到１１０９号房间，林枫站在门口深深地呼吸了一口气。然后上下打量了自己一圈，这才放心地按门铃。

我的处男之身将要失去了吗？

沈蔓歌从里面打开房门，一股清香扑面而来。沈蔓歌穿着一身白色浴袍打开了房门，脸上未施粉黛，头发低垂在肩上还在往睛滴着水珠，一股清香夹杂着女性荷尔蒙的味道传进了林枫的鼻孔里——

“这么快就来了？我以为你还得一会儿才能到呢。我还在洗澡，你先在客厅坐一会儿。”沈蔓歌笑了笑。指了指客厅的位置。

“好的。你继续忙。”林枫笑着点点头，眼睛无意间从浴室的房门瞟过，不由得心里暗骂——这什么破酒店，浴室门连个孔都没有——

虽然不能偷看。但林枫心里已经乐开了花。嘿嘿。果然是诱惑我，要不然怎么偏偏在我来的时候洗澡？还对我笑的那么好看，里面好像还夹杂着其它的神情——赞许？期翼？羞涩？兴奋？紧张？是什么呢？林枫想不清楚。

心情好的人是坐不住的。林枫在客厅里到处转转，翻了一番翻了一番杂志，在跑步机上跑了几步，然后站在巨大的落地窗前扭扭脖子扭扭屁股——

沈蔓歌出来时，身上已经穿戴整齐，脸上还画了淡妆，头发也被吹干，又恢复了她气质女人地形象。不像刚才穿着浴袍时的居家小女人。林枫有些生气，穿上衣服干嘛？呆会儿不又得脱吗？转而一想，觉得这样也好，自己动手。方能丰衣足食，我给她脱与她自己脱的情调是不一样的——明星就是明星，玩的就是情调。

“饿了吧？这上面有菜单，酒店有送餐服务，你看看自己想吃什么？”沈蔓歌从旁边的红木桌子上拿了本菜单递给林枫。

“先吃饭？”林枫疑惑地问。

“是啊。我们边吃边谈。”沈蔓歌笑着说。

“好吧。”虽然不知道如何个边吃边谈，但林枫还是点了几道自己喜欢吃的菜，然后把菜单递给沈蔓歌，沈蔓歌接过去。点了自己喜欢吃的菜后，拔了订餐电话。

“你的助手呢？”林枫看这些事都是她自己来，那个戴着眼镜看起来有三十岁左右的女助手却不在身边。

“她去谈一份合同了。她比我忙多了。”沈蔓歌笑着说道。

解释就等于掩饰。肯定是被你支开了。林枫在心里想着。

饭菜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送过来，林枫觉得这些时间也不应该浪费，可以先交流交流感情，亲亲嘴拉拉手什么的，于是害羞地问道：“你说找我过来谈事情，是什么事？”

沈蔓歌走到林枫旁边坐下来，漂亮迷人的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认真地问道：“你是谁？”

“呃——”这又是什么谈情法？还是要玩想象诱惑？听说有些女人在做活动前喜欢让自己的老公大声喊他是贝克汉姆他是猛男他是杀人强奸犯——难道沈蔓歌也喜欢玩这个？

“不敢回答？”沈蔓歌长长的睫毛眨了眨，美的让人心颤不已。

“我是林枫。”林枫觉得他地名字就是毒药。能让女人发狂的那种。什么贝克汉姆马拉多拉建筑工人施瓦辛苦都不如自己更有诱惑力。李连杰说的好啊，男人，就是应该自信一点。

“我是说你另外的身份。”沈蔓歌追问道。

“另外的身份？”杀手不知道能不能让她情欲勃发。要是能的话，林枫就实话实说了。

“是。另外的身份。酒吧服务员，成教大学生只是你地表面身份。”沈蔓歌认真地说道。

林枫认真地想了一下，实在不知道扮演谁好。有些郁闷地说道：“好了，你说你喜欢谁吧，？我按你喜欢的去扮。”

沈蔓歌迷茫地瞪大了眼睛。“按我喜欢的去抢？什么意思？”

“你问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林风没好气地说道，\*\*\*，没性欲了。

“算了，你不想回答我也不勉强你。昨天晚上在明海发生的事让我很震憾，你的身手非常好，而且一个电话叫来上百个小弟，警察和政府方面也极有影响——而你表面上只是个成教普普通通的大学生。整天穿着劣质的衣服，小气吝啬，吃着最便宜的饭菜——这让我很好奇，你到底想隐瞒什么？”

“从第一次见面我就知道你地不凡之处了。当时我和那个女孩儿在赛车，她看到前面有人时，我也看到了，她躲闪不及，而我在后面却看的清清楚楚，你没有被撞到，而是跳上了她地车顶——当时真的吓了我一跳，我没想到竟然有这么厉害的人。然后是你的飙车技术实在是太震憾了，我喜欢开快车，对１１那些车手也作过一些了解，但我知道的是，他们没有你厉害。而从那个和我赛车的女孩儿口中知道你只是个酒吧的服务员，这更让我产生好奇。”

“跟着去了你家，我更加奇怪了。你住的地方如此寒酸简陋，而你开我那辆玛莎拉蒂时的动作熟练无比，一点儿也不像第一次摸那种车子的人——”

“你不要生气。我把你当作朋友才会问你这些问题。因为我觉得朋友之间应该坦诚相待，而你隐瞒的这种东西让我内心感到恐惧。有时候我觉得我很了解你，有时候我发现我对你一无所知。”

林枫在心里苦笑，看来是这个女人对自己的身份产生了怀疑。她和唐佳怡不同。唐佳怡看到什么，她就认为自己就是那样子的。从来不会怀疑。而沈蔓歌不会。她很聪明。，也很细心，一丁点儿线索，她就能联想到很多东西。

这样的女人——是不是应该杀人灭口？

错了。应该是先强奸。然后再杀人灭口。

第一三零三节、琼瑶的小说与林枫的身世

杀人灭口是不现实的。沈蔓歌这种国际大明星入住香格里拉酒店，酒店的内部人员肯定是知道的。他们之所以不声张完全是因为职业道德与酒店的内部规定，另一个原因也可能是见多了世界级的名人，再见到沈蔓歌也就不会惊讶了。而且自己来找沈蔓歌时在大堂咨询处登记过，虽然那两个字比较丑，但确实是自己一笔一划写上去的。

再说，林枫心里已经把沈蔓歌当成朋友了。就因为她知道自己的身份而杀人灭口，杀人是犯法的，杀绝色佳人是要遭受天打雷劈的。

林枫心里感叹万千，没想到最先怀疑自己身份的是这个只有几面之缘的沈蔓歌。林枫的表情痛苦起来，脸上的肌肉有些扭曲，快速的抽搐了几下后，脸上的颜色变成淡紫色。沈蔓歌正着急林枫的表情变化时，林枫已经恢复了正常，语调低沉而哀伤地缓缓道来：“我身边的人都以为我是孤儿，无父无母没有任何亲人。其实不是的，我有父亲也有母亲。我母亲是一个可怜的女人，本来是演艺圈的一个小明星，遇到父亲后便迅速坠入爱河，决定退出这个\*\*\*，退给父亲在家相夫教子……”

“我父亲是名门之后，家教甚严，当家族知道他要娶一个小演员为妻后，大发雷霆。说他是败坏门风，并要她与我母亲一刀两断——我父亲不从，执意要娶我母亲。于是那个可恶的老头子——也就是我爷爷派人找到了母亲，威逼她离开父亲，要不然就打掉她肚子里的孩子。那时，母亲已经怀了我三个月。”

“母亲为了保护我。与父亲分了手。而父亲心伤之余，便娶了家族里安排的一家门当户对的大小姐——十年前，父亲与母亲偶遇。得知母亲离开他的真正原因后，非常痛心。他现在已有家室，再娶回母亲已经不可能了。于是便想方设法的想弥补我们母子这些年所受地苦难——给我请了最好的老师送了我最豪华的车子以后地发展也是大力支持。要钱给钱，要人给人，知道我愿意呆在明海，又帮我打通方方面面的关系——其实，说难听些，我是个私生子。”

那一颗晶莹饱满的泪水自眼角滑落的时候。林枫的故事讲完了。感谢唐佳怡、感谢琼瑶阿姨，当年要不是唐佳怡落下一本琼瑶阿姨的小说在林枫的破屋里，怡巧林枫无聊时把它看完了，便没有今天这个故事。

本以为演艺圈的女人见惯了分分合合生离死别对这种事情会很麻木。没想到沈蔓歌哭的像个泪人似的。看到林枫抬起落架头看他。赶紧擦拭脸上的泪水，酸楚的笑笑，轻声安慰道：“没事的林枫，你已经长大了。你很聪明，只要你愿意，想要地东西都能靠自己的双手得到。你不用依靠任何人。不要为了自己私生子的身份而自卑。你有母亲，世界上最伟大的母亲。你要好好的努力。不要让她失望，没有人看不起你。”

“嗯。谢谢你蔓歌。”林枫眼眶里使劲的挤出泪水，双手趁机抓住同情心泛滥的沈蔓歌地嫩滑小手，轻轻的在手里抚摸着。

“没事的。我们是朋友啊。不要说谢谢了，以后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尽管开口。”沈蔓歌真诚地笑着说道。

“嗯。好的。——蔓歌啊，我和朋友想做一个化妆品品牌，你能不能担任我们这个品牌的形象代言人？”打铁就要趁热。沈蔓歌的话音刚落，林枫就提出了自己需要她帮助的内容。

沈蔓歌表情一愣，哪有这个样子的？人家刚刚心软给了个承诺，这家伙立即就顺杆爬了。“哦。是吗？你们要做化妆品品牌？什么名字？效果如何？专业线还是日化线？——林枫，你的忙我是一定会帮的。但是我也不能因为你是我地朋友就随随便便的答应啊。我得为支持我的朋友负责。你如果真的要做化妆品这个品牌，而且有合格的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而且拿样品过来给我试用。只要有效果，这个代言我一定帮你做。但是你现在什么都没有，我就这么轻易的答应，实在很为难。希望你能谅解。”

林枫知道这件事确实很鲁莽，自己也只是灵感突发想出来的主意，顺口就提出来了。如果真的想要请沈蔓歌代言的话，至少要先把产品做出来，什么都没有，甚至连品牌的名字都没有想好，这这么找明星代言——以沈蔓歌的原则，她能这样心平气和的解释已经很不错了，要不然早拍桌子走人了。

“嗯。我明白。产品已经做出来了，正在送给国家药监部门审批。结果也很快人下来的。到时候代言的问题我们再具体商量。现在谈还有些早。——哎呀，饭怎么还没来啊？”林枫捂着肚子说道。

“呆会儿就到了。”

“叮当。”沈蔓歌的话音刚落，门铃声便响起，林枫跑过去开门，果然是送餐的。

为了避免被外人看见误会，沈蔓歌已经提前进了房间，服务员把餐车推进客厅，帮忙摆在餐桌，道了声午安，便恭敬地退了出去。

林枫跑到房间角落的酒柜里瞄了瞄，拿了瓶酒出来，对着房间喊道：“沈蔓歌，我们喝点儿酒吧？”

“不能喝。晚上要唱歌呢，要保护好嗓子。”沈蔓歌笑着从房间走出来。

林枫闷闷不乐地把酒放回原处。\*\*\*，都说酒能乱性。她连个乱性的机会都不给。要是看看酒瓶就能乱性多好啊。

两人吃过饭，便躺在沙发上看电视。沈蔓歌今天没什么活动，要不是因为这次艺术学院的晚会，她早就离开这个城市了。林枫更是无所事事，便也在这儿陪她。

“沈蔓歌，你的公司在哪儿？”

“香港。你不知道吗？真是一点儿都不关心我啊。”沈蔓歌假装生气道的道。

“关心关心。我现在不是在关心嘛。你们公司叫什么名字啊？大吗？”

“天空娱乐。规模嘛——还行吧。也有几十号艺人。”沈蔓歌漫不经心地答道／

“哦。要不我建个娱乐公司，你跳槽到我公司吧？”林枫异想天开地说道。沈蔓歌是个摇钱树啊，假如能把她拉过来的话，那每天就等着数纸币玩吧。

“这——哈哈，以后再说吧，娱乐公司可不好做。再说了，我现在还有合约在身呢。想走也走不了啊。”沈蔓歌只当他是开玩笑。也没放在心上。

“那你这次晚会后结束会去哪儿？”

“香港。”沈蔓歌轻声答道。

“真的？太好了。”林枫惊叫起来。

沈蔓歌从沙发上坐直身子，奇怪地看着林枫：“你怎么了？为什么太好了？”

“我一直急着想去香港——地迪斯尼去看看。可惜对那边不熟悉，如果你去的话，也有个人带我。所以就太好了啊。”

“哈哈。那么大了，还想去那种地方啊。真是个孩子呢。”沈蔓歌敲了一下林枫的脑袋。礼尚往来，林枫很想摸一下她高耸饱满的胸部——

“其实也不一定了。台湾有场晚会。邀请我过去。公司那边还在洽谈，如果洽谈成功的话，还要先去台湾才行。”沈蔓歌并不知道林枫心里的猥琐心思，轻笑着说道。

“呃——能推推了吧。”

“为什么？”

“台湾一日不回归，他们就一日别想听到你现场演唱。”林枫满脸正气地说道。

艺术学院的礼堂内已经人山人海，不仅有本校的学生都师以及老师家属，还有不少外校特意赶过来观看的学生。艺术学院为了安全，虽然在人数上做了限制，要凭艺术学院地学生证和邀请函进场，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还是有不少人混水摸鱼的进来了。

“哎，老大，你再拔打一下林枫的电话，那小子今天一天跑来了？一大清早起来把自己打扮的跟个花痴似的，连课都不上了，现在人没影了，手机也打不通。我们家冰冰好不容易才多弄了一张票呢——”艺术学院的一个角落里，石岩扭过头对着他身边的雷达说道。‘

“我都打了十几遍了。每次都是那个娘们对我说“对不起，您拔打的用户已关机。”我都听恶心了。那个混蛋也不知道跑哪了，这次可不是咱们不够兄弟，是他自己没福气——”雷达又从口袋里摸出电话，拔了一通林枫的号码，依然是关机。

“嘿嘿，他要是知道咱们来看沈蔓歌了，非羡慕死他。啧啧，艺术学院也真是牛逼，竟然能请的动沈蔓歌登台表演——那长相那身段真是——哎呀，痛痛痛——冰冰，快放手——”石岩转过头满脸苦相地向坐在左边的女友求饶。

“怎么了？继续说啊。那长相那身段怎么了？》”骆念冰满脸杀气地盯着石岩。

“嘿嘿，还能怎么样？我一看到沈蔓歌就想到我地好老婆冰冰，我一看到好老婆的身段和长相就想起——你说林枫跑哪儿去了呢，如果他不来的话，不是浪费了你手里的这张票了。”石岩跟林枫在一起久了，转移话题的本事也非常厉害。

“他今天一天都不在吗？”骆念冰看了看手里多出来的票，着急的问道。她父亲好不容易搞到几张票，被她一次性的搜刮过来了，连给爸妈留一张都没有。因为她知道，自己那个男朋友是个非常讲卫生义气的人。如果只拿两张的话，他就算答应去看心里也会不舒服。唉，没想到这票这么珍贵，整个城市都抢疯了。谁让沈蔓歌会来呢。

“是啊，你不知道。我早上一睁开眼，那小子正抱着块镜子傻笑。把我给吓地——然后又换上一套黑色西装白色衬衣，跟个骚包是的，还让我们帮他请假，课也不上了，我怀疑今天他去出台——”雷达一本正经地猜测道。

“嗯。有可能。今天还和各位讨论价格呢，我告诉他别地男人一次最多五十，他还很不乐意——说最少要五千。你说他已经有四个大美女了。为何还要做那个啊？欲求不满？”石岩疑惑地说。

“你笨啊。养女人需要花钱。养美女更需要花钱。女人的美丽和男人的钱包成反比。老婆越漂亮的男人的钱包越瘪。当然，你这种吃饭的小黑脸就不算了。”雷达笑着打趣石岩和骆念冰。

石岩正要反驳时，身边的女友叫开了，“呀，你们看，来了好多媒体，还有摄像机呢，不会是现场直播吧？”

两人往过道上一看，果然，一群扛着大枪小炮的媒体记者正往前面走去。看架势还真是现场直播。省娱乐的女主持人还手握话筒走在前面呢。

“你别花痴了。你那头发还能怎么着？长的跟鸟巢体育馆是的——嘿，你快看，纪老师也来了，旁边还有个男的跟着，不会是男朋友吧？靠，那个小眼镜色眯眯的样子，一看就知道不是好鸟——”

“行了，要开始了。再给林枫打一次电话，那小子再不来的话，那活该他倒霉。”雷达说着再次从口袋里摸出手机，拔了林枫的号码，里面传来女服务员机械的声音“对不起，您拔打的电话已关机。”

我靠，美女都没机会看了。活该你倒霉。雷达恨恨地骂道。

第一三零四节、好男人有好报，坏男人有女人抱

林枫觉得和明星在一起生活也挺刺激的，总给人偷情的快感。林枫和戴着帽子眼镜作过伪装的沈蔓歌悄悄地穿过校园，直接往礼堂的安全通道往后台走去。一路上有不少人对他们投过诧异地眼神，但没人能想到这个女人就是他们今天晚上渴望见到的沈蔓歌。

两人到了时，晚会已经开始了。两人的到来又引起后台的一阵轰动，不少演员和后台工作人员也是第一次看到大明星沈蔓歌，冲着抢着上前要合影要签名。前几天彩排见过沈蔓歌的表现还算正常一些，但是他们又拿了不少小本本过来请沈蔓歌签名，那都是为他们朋友要的。后台暂时没有让记者通过，要不然会更加混乱。

沈蔓歌被人群围攻着正在忙着签名，林枫提着沈蔓歌的衣服站在后面，心里琢磨着自己是不是也要练习练习签名了。要是以后有人来找自己要签名，自己那字怎么拿的出手啊。

“枫哥哥，你来了？”俏生生的声音喊道。

林枫转了一圈，被眼前的小美女给深深吸引。女人是天生的演员，在什么样的舞台上就能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林枫见到唐佳怡时心脏受到严重的考验。他没想到一袭紫色礼服头发高高盘起的唐佳怡竟美的如此惊心动魄。林枫以纯欣赏的眼神从唐佳怡的头、脸、胸部、肚子、开叉的大腿处一一欣赏下去，这丫头身材挺女人的，自己一直都把她当孩子看，看来眼光大大的退化了。领家少女初长成，有花堪折直须折啊。

“小怡你什么时候来的？”林枫笑着捏了捏上来搂着他手臂的唐佳怡的鼻子。

“我来了好一会儿了。本来要和你一起来的，可打你电话总是关机。”唐佳怡撅起小嘴不满意的说道。

“关机？”林枫从口袋里掏出手机一看，果然是关机。手机昨天没电了，昨天晚上遇到了妇妖回去地太晚，也忘记充电，今天看也没看就塞进了口袋。没想到是没电的。

“哈哈，没电了。”林枫歉意地摸摸唐佳怡盘起的秀发。

“我知道啦。不会生你的气的。枫哥哥，你穿这身衣服好帅哦，是学校给你配的吗？”唐佳怡痴情地看着林枫，两眼直冒小星星。这个女孩儿从来不知道掩饰自己的心思。

“这个——是她赞助的。”林枫指了指还在忙着签名的沈蔓歌。

“嗯。蔓歌姐姐真有眼光。枫哥哥，你穿这样地衣服好帅。我以后要好好赚钱，把你所有的衣服都换成这种。”唐佳怡娇声说道。

“哈哈，好。这衣服可不便宜哦。不过我相信小怡的能力。”要枫开心地说道。一点儿没有吃软饭的觉悟。

“当然了。枫哥哥。你什么时候上台？”唐佳怡认真的点点头。她说过的每一件事都会很认真地记在心里，在林枫可能已经忘记的时候，突然给林枫一份惊喜。对林枫，她没有失约过。

“我可能在最后吧。像我这种大腕当然是要来给你们压轴的。你呢？什么时候上台？”

“你别臭美了。就是沾蔓歌姐姐的光而已。我呆会儿就要上台呢。节目排在前面。”唐佳怡小脸有些紧张的说道。

“傻瓜，没事地。不要紧张，就当是在ＫＴＶ唱一样。上次你给我唱《小小》时唱的多好啊。”林枫看出唐佳怡的紧张。轻声安慰道。

唐佳怡灿烂地笑了起来，一瞬间百花开放的感觉。“嬉嬉，我刚才是有些紧张了。程程和小瑜她们不能陪我进后台，我一过来没有一个熟人。也没人理我，我很紧张。不过现在看到枫哥哥了，我就什么都不怕了。”

“那就好。程程和小瑜也来了？”

“嗯。在台下坐着呢。我找李墨老师给她们要到两张票。”唐桂怡得意地说道。

“唐佳怡？谁是唐佳怡？”有工作人员拿着名单在后面喊道。

“我是。”唐佳怡脆声答道。

“快来准备。下一个节目就轮到你上台了。”那个戴着眼镜脸上长着青春痘的男生对着唐佳怡晃了晃手上的名单，还咧开嘴巴笑了笑。最后那一笑让林枫很不乐意了。靠，乱抛媚眼的家伙。

“枫哥哥，我要上台了。”唐佳怡红着小脸看着林枫。

“嗯。小怡加油。”林枫拍拍唐佳怡消瘦地肩膀鼓励道。

“好。我——”唐佳怡突然抱着林枫的脖子在他脸上快速的亲了一下儿，然后咯咯地跑了。

看着唐佳怡高挑性感的身材和洁白嫩滑裸露在礼服外面的一块后背。林枫心荡不已。这妮子竟然穿了高跟鞋——真是漂亮啊。突然，林枫蹬蹬蹬地从礼堂的侧楼往台下跑去。在台上不方便，他要去台上看唐佳怡的演出。

一个长发飘飘穿着白色衬衣的男生抱着吉它唱完一首《野菊花》后，一个女主持人上台了。正是林枫第一次看到的那个女孩儿：“现在由唐佳怡同学为大家带来一首《期待》。大家鼓掌欢迎。”

台下坐着地艺术系学生有些疑惑，能参加这场晚会演出的都是学校小有名气地学生，还有很快已经接拍了不少广告或者电影，在圈内已经闯下一定的名堂。而这个出来独唱的唐佳怡又是谁呢？从来没有听说过她的名字。但迟疑只是一小会儿，当他们看到缓缓走出来的美女时，轰地一声掌声就响起来了。

“老大。快看。林枫的三老婆出来了。”石岩看着台上的唐佳怡，激动地对着身边的雷达叫道。

“就是啊。她不是省大的吗？怎么又到了艺术学院？我靠。还有机会倒台演出，太牛逼了。对了，你说林枫这小子今天打扮的这么帅气是不是准备上台献花？”雷达也满脸兴奋地喊道。本来嗓门就很大，这时候，说话的声音就更加大了，惹来他旁边坐着不少的白眼。

“嗯。有可能。”石岩深以为然地点点头。突然。脸色一变，伸手对着旁边的骆念冰说道：“冰冰，把票拿来。”

“你要票干吗？”骆念冰疑惑地道。可是听话地把手里地票给递了过去。

“林枫这个王八蛋太不够意思了。咱们辛苦的给他搞票，打了他一天的电话找他——\*\*\*，原来他早就知道艺术学院有晚会了。老大，这票给你。不给那个混蛋留了。”石岩满脸怒气地说道。

“现在把票给我干吗？我要有用吗？”雷达迷茫地接过去。

“靠。你傻啊？你知道有多少人为了搞一张这场晚会的票都争的头破血流吗？我敢打赌，现在礼堂门口一定有很多没有票进不来在外面徘徊的学生。——你不是没女朋友吗？把这票送给那个你看着最顺眼的女孩儿。一定能把她拿下。”石岩趴在雷达耳朵边小声说道。

“哈哈，主意不错，——可是进来了也没位置了啊。”

“还要位置？有个地方落脚就不错了。到时候你也别坐了。用你那雄伟的身躯帮她挡着别人地推挤吧——”、

“程程，快别打瞌睡了。小怡出来了——”最前面的位置，莫子瑜推了推坐在她旁边打瞌睡的程程说道。

睡的正香的程程一听唐佳怡要出场，立即睁开了圆溜溜的大眼睛，跟着别人一起使劲地拍着小手，那样子可爱极了。旁边不少很有保护欲望的男生都开始考虑如何把这个小女孩儿给泡到手了。

唐佳怡静静的站在舞台中央。环视了台下观众席一圈，浅浅地笑了起来。“这首《期待》送给枫哥哥。”

轰。礼堂内再次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仿佛要掀开屋顶一般。所有地人都被这个一上台就勇敢示爱的小女孩儿感动了。掌声经久不息。还有不少人大声的喊起了口号。而台下坐着的一些艺术系领导却脸色有些不悦。本来这场晚会是学校内部举办的，省电台听说沈蔓歌也会来参加。就要求现场转播。也就是说这场晚会不仅仅坐在台下的这些人在看，还有整个省城乃至整个国家的电视观众也在看。艺术学院地女生当众向一个男生表白，这成何体统？只是校长李墨不吭声，他们也不敢说什么。毕竟，这个女孩儿是他找来的。

“唐佳怡，我们支持你—”

“唐佳怡，加油。努力，枫哥哥属于你——”

“唐佳怡，你好勇敢——”

“唐佳怡，我叫张三枫。你说的枫哥哥是不是我——”

未来音乐神坛的女王，引领灵魂震撼音乐流派的掌门人唐佳怡积累了她的第一批ＦＡＮＳ

台下的反应唐佳怡置若罔闻，稍微深沉了一下儿感情，随着音乐的节拍唱开了：“把窗户打开，把阳光迎接进来，和你在的时候一样。屋子里有了光彩。——”

“——每个女孩儿都期待被爱，可你地表情决是很坏。你说你不爱我，但别拒绝我对你的爱——”

“——外面的女孩儿很坏，是谁把你伤害，我一直在你身后，只要你回头——我就在——”

轻灵幽远的声音，饱满深情的腔调，以及那感人心扉的歌词，深深地震撼了在坐的每一个人。这时，已有不少男生抱着鲜花往台上跑了。还想趁机抱唐佳怡一把——

\*\*\*，被这群王八蛋抢先了。林枫四处瞄了瞄了，左侧门口有一个男生抱着一捧花正和几个女生在那儿闲聊，林枫蹬蹬蹬地跑过去，拍拍那个抱花男生的肩膀：“嘿，兄弟，帮个忙行吗？”

“什么事？”男生谨慎地看着林枫。

林枫不好意思地笑笑，吞吞吐吐地说道：“能不能——把你手里的花借我用一用——我女朋友在台上，我从外地赶过来的，没时间买花——行吗？”

“不行。我呆会儿也要送我女朋友。”男生一口拒绝了。

“兄弟，只借用一会儿。行不？”

“不行。”

“我就上台送一次，呆会儿她唱完歌抱下来时就还你。完好无缺。”林枫恳求道。

“不行。”

“你这花多少钱买来的？我买。——双倍的价钱。”林枫知道恳求没用，开始利诱了。

“不卖。我女朋友呆会儿上台，我答应给他献花的，多少钱我都不卖。”

“四倍的价钱。”林枫继续诱惑道。无所谓忠诚，忠诚只因为背叛的筹码不够。林枫努力的增加让那家伙背叛的筹码。

“不卖，你多少钱我也不卖。”男生也是个倔强地性格。

“八倍。”

“不卖。”

“十倍。”林枫准备下次血本了。\*\*\*，现在跑出去买已经晚了。周围又没有其它有花的男人。

男生懒得回答了。干脆摇头。

“二十倍。”

“我知道你很喜欢你的女朋友，但是我也很珍惜我的女友，我说过送她１１朵玫瑰，一朵就不能少。很抱歉。”男生抱歉地摇头。

林枫火了，奶奶，借个花那么难。抱出来一趟就还回来，又不是吃掉了。林枫一把扣住那个男生的肩膀，使劲一捏，在他的叫痛声叫接住了他抱不住往下掉落的玫瑰，撒腿就往台下跑去。

身后是男人的咒骂声和其他几个女生满脸痴迷地表情。

这个男人好帅！

第一三零五节、打死，骂死，吐口水淹死(上)

在台下观众热烈的掌声中，林枫上台了。虽然他不是第一个上台的，但却是最个性的一个。他扑倒了。而且把唐佳怡压在身下。以林枫的身手本来是不应该犯这种低级还越级丢人的错误的，可大家都知道，做了贼的人本来就很心虚，而且在他往台上跑的时候唐佳怡又默默含情的看着他，于是他也默默含情的看着唐佳怡，于是他撞到了摆放在舞台前面的花盆上，而且压到了赶着要来拉住他的唐佳怡。

轰。

台下观众大惊，然后掌声和笑声夹杂在一起蜂拥而来。沈蔓歌未曾出现，晚会就步入了第一个高潮。没见到这么牛逼的献花者，直接把人给扑倒在地上。

“枫哥哥，你怎么样？没事吧？”唐佳怡那傻丫头，自己明明躺在林枫身下当成了肉垫，还在着急的问林枫有没有事。

“我没事儿。——原来我以为把你扑倒的时候一定选在一个没人的地方，没想到计划不如变化，竟然在大庭广众之下——”林枫趴在唐佳怡身上笑嘻嘻地说道。用自己的身体感受着唐佳怡躯体的柔软，以及胸前那一对随着少女成熟而挺俏起来的胸部——又见胸部。唐佳怡的小脸近在咫尺，娇艳的红唇近在眼前，林枫呼进去的空气都有唐佳怡呼出来的气体味道，要不要亲下去？

唐佳怡不经意地舔了舔因为唱歌而有些干燥的嘴唇，林枫又是一阵目眩神离。

“枫哥哥，你快起来啦。很多人在看着我们——”唐佳怡娇声说道，想到台下有那么多的观众，脸上红的像熟透的番茄。

“好吧。今天的场合不对，下次找机会再扑——”林枫依依不舍地爬起来，并顺手拉起了唐佳怡。

两人刚刚爬起来，台下的观众哗地一下儿全都站起来了。疯了似的鼓掌。叫好声、口号声一浪高过一浪，还有人想往台上冲，但被旁边地保安给拦住，谁知道他们是想上去献花的还是揍那小子的，要是出了人命怎么办？

“倩倩，看到没？那个帅哥就是唐佳怡说的枫哥哥——好帅哦——”台下一个女观众满脸兴奋地拉着同伴的手说道。

“是啊。面盯清秀，声音富有磁性，气质高贵——连摔倒都那么与众不同——”她的同伴也两眼直冒小星星。

“多么浪漫的事啊，要是我男朋友也能把我扑倒在舞台上说着情话——好幸福啊——”

“你想办法上台先——要不然你男朋友也就只能把你扑倒在床上——”

“雷达，看到没？那混蛋林枫。”石岩也像吃了兴奋剂似的跳上了椅子往台上看去，激动的手舞足蹈。这此起了后排人的强烈不满，把他给骂了下来。

“靠，也就他能干出这么牛逼的事——要是别的男人献花时把他老婆压倒了，那\*\*\*早提着刀子冲上去了——”雷达也咧开大嘴看着台上的一幕。

“嘿嘿，这次可是现场直播，估计艺术学院领导的脸色不好看吧——两人竟然当众打情骂俏——那个林枫更是过分，竟然在台上预约下一次扑倒——哈哈，不高兴就不高兴吧，咱们爽就行了——林枫，加油啊。亲一个——”石岩双手扮成喇叭对着台上喊道。只是声音太杂了，传了几米远的距离便淹没在人海。

纪言坐在台下，看着林枫和唐佳怡在台上的表演及情话出神，旁边男人递过来零食的手都伸了半天，她都没发现。

正在后台着装地沈蔓歌也听到外面的声浪，从幕布的一角往外看，忍不住笑着摇了摇头。这个林枫，总是这么—不按常轨出牌。按照她的理解是：林枫才不可能自己摔倒呢，肯定是想趁机揩油。

而在舞台后面等着表演节目地秋若若更是满脸冷笑，狠狠地盯着林枫的背影，银牙紧咬着啐道：“淫贼。每一个漂亮女孩儿都不放过——”

林枫站起身体，若无其事地拍拍自己身上的灰尘，把手里有些变形的玫瑰花递到唐佳怡手里，笑着说道：“来，其它男人送的花都给我吧，把这花捧着——可别丢了哈。这是我找人借的。送来让你抱会儿。”

哗。台下的人都哈哈地大笑起来。这是什么节目？到底是唱歌还是小品啊？

“他们笑什么？”林枫疑惑地问道。

唐佳怡苦笑着向林枫举了举手里的话筒：“这个没关，我们说的话他们都能听到——”

“这个——你继续。”林枫抱着花就往后台窜去。\*\*\*，丢人丢大了。本来还准备夸小妮子地胸部变大了——幸亏咱是个矜持的男人啊——

台下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送给诚实的林枫。

唐佳怡一首歌唱完，在大家激烈的掌声中满脸通红的跑到后台时，林风已经在那儿等着了。

“哈哈，小怡，唱的非常好，你看掌声多热烈”林枫迎上前去亲切地摸着小妮子的脑袋。

“哼。那是送给你的——”唐佳怡满脸笑意地撅着嘴巴皱着鼻子。

“嘿嘿，送给谁都一样——咱们俩谁跟谁啊——”

“枫哥哥，这花是你从哪儿找来的？你刚来时手里不是没花吗？”唐佳怡举着手里地玫瑰问道。

“哈哈，这是我找人借的——艺术学院地男生都是好人啊，我一说借花给女朋友，他立即就答应了———”林枫有些心虚地说道。从唐佳怡手里接过鲜花，“你在这儿等会儿，我去把花还给人家——我说过一会儿就还的，做人不能言而无信，对不对？”

“嗯，你去吧。”唐佳怡满脸甜蜜地说道。她爱的男人是个守信的君子。

第一三零六节、只有昧着良心才能赚到钱(上)

林枫正在做梦。那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有一望无垠地草地、有叮当作响地清泉、五彩地鸟儿在枝上吱吱叽叽地叫着，全身雪白的天鹅在水里嬉闹，林枫舒适地躺在草地上，唐佳怡在给他捶腿，沈蔓歌在给他揉肩——还有谁在帮他掏耳朵，是谁呢？可惜他一直看不到脸。

林枫心满意足地伸了个懒腰，大力的呼吸了一口空气，一股恶息味传来，熏得他差点要吐出来。干呕了几声硬是没吐出东西，倒把眼泪给激出来了。

\*\*\*，环境被污染了。林枫睁开眼睛准备带着他的大奶二奶三奶小奶换地方时，面前出现了几只怪物。有的脸像猴子、有的脸像猩猩、还有像的今年的本命年——老鼠。

“哈哈哈哈，他终于醒了。”一群怪物狂笑起来。

林枫这才从梦中完全清醒过来，一抬头，正好撞上了一只臭袜子。一股浓酸带有嗖饭味的气体传入鼻孔，林枫又一次想吐。一把把那袜子扯过来，从床上爬起来，打开窗户就丢在了外面：“哪个王八蛋的袜子？真\*\*\*臭。”

“哈哈，是你这个王八蛋的袜子。”石岩指着森枫笑骂。

“怎么可能？我的袜子在脚上呢。”林枫躺在床上抬起了双脚，一双黑色布袜果然还穿在脚上，昨天晚上太困忘记脱袜子了。

“哈哈哈，那是你上个星期换下来的。”雷达一咧开嘴笑起来，不用化妆不用特效直接可以去好莱坞扮演金刚了。听说他们正在筹拍《金刚２》。

林枫抬起头一看，果然是自己的蓝色布袜，脚板底下有一个大洞。他记得清清楚楚，现在躺在地下的袜子正裸露着那个大洞，无声地对主人申诉着。

林枫没好气地骂道：“干什么呢？大清早的不睡觉，都跑来打扰我干什么？”

“嘿嘿，干什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别以为故意回来地晚，回来后就装睡就逃过一劫。”石岩挥舞着手中的皮带逼供。

“我有什么好交代的？我不打架，除非别人打了我。不骂人，除非别人先骂我。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没事儿还搬到马夹到马路边坐着。看到有十八至三十岁年龄段的美女过马路我还会上去搀扶——我又没干什么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的事，有什么好坦白的？”林枫砰地一下儿又躺在床上，蒙上了被子：“我先睡会儿。都不许打扰我了。”

哗。一阵冷风漂过，林枫的被子被人给掀开了。虽然现在是秋天，赤裸关的身体还是感觉有些寒意。

“好吧。既然你不老实回答，那我们就直接问了。说，你和沈蔓歌是什么关系？”石岩扯着林枫的被子问道。

“没关系。”林枫爬起来抢被子。

“鬼才信呢。坦白交代，到底是什么关系？人家沈蔓歌是什么人？你是什么人？没有一点儿关系你能给她陪唱？”雷达摇晃着那颗沉重的脑袋表示他都不会相信，更何况他人。

“我一直很仰慕她。知道她要来艺术学院表演缺少一个伴唱，我就去找她了。我的英俊帮了我，她一看到我就芳心暗许，答应和我《一路同行》——”林枫顺口编道。

“靠。你去死。你当这是在起落架点中文网看小说呢？还有这种好事。快点儿交待。要不然被子你别想要了。”石岩抱着被子跑到了寝室门口。寝室其他的几个人也醒了，听雷达讲清楚什么事儿后也一起跟着起哄，嚷着让林枫坦白。

“好吧。我坦白。其实，沈蔓歌是我女朋友，我们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对了，我们还订了娃娃亲呢——后来她成了大明星，我一无所成，长成了成教的一名普通学生。前几天我们无意间碰到了，她竟然对我余情未了。请我吃饭给我买衣服还邀请我做她的伴唱——你知道，有种女人的要求咱们是拒绝不了的。所以，我答应了。把自己的处男登台经验给她了——事情就这样，信不信随你们，赶紧把被子给我。”

“林枫，你说的是直的？”石岩满脸的不可置信。

“还真有可能。嘿，你听到昨天那歌词没？你在胡同里滚着铁环，我把桅子花插在发梢间——不会就是你们俩吧？”雷达努力的回忆着昨天沈蔓歌和林枫唱的歌词内容，想从里面寻找证据。

“对啊。我也记起来了。他们那眼神、那拥抱地动作——都不像是普通的朋友关系。我靠。林枫，我对你佩服的是五体投地了。现在是第五个老婆了。”

“不行。林枫。你一定得让沈蔓歌当大老婆—你可不能让她受委屈啊—”雷达自己委屈的快哭了。喜欢的女孩儿被人抢跑了，喜欢的偶像也成人家老婆了。这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啊？

“好好。大的。一定让她当大的。”林枫敷衍地说道，打了个呵欠，从石岩手里借过被子继续做梦去了。刚才那个梦真是幸福啊。

明海又一次成了沈蔓歌的天下，明海媒体又一次把沈蔓歌推到了风头浪尖上去。而全国媒体也积极响应，沈蔓歌的名字再次出现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所有能传播的途径。

省报头报除了刊登某中央领导视察本省外，又用加粗的黑体字打上“艺术学院五十周年庆沈蔓歌登台献唱”标题。

省电视台的娱乐１＋１栏目更是将沈蔓歌的歌曲、事迹、奖项、以及昨天晚上的登台献唱做成专题。国家电视台也买去了晚会地录像带，在国家一套栏目重放。

而《影视明星》刊登的消息却引起了社会地广泛关注和讨论“琴瑟合鸣沈蔓歌携绯闻男友登台献唱——”

有绯闻的新闻才是好新闻。这则新闻瞬间吸引了所有人的眼球，国家其它媒体纷纷转摘。又有媒体将上次沈蔓歌的照片以及这次登台献唱的照片合在一起作比较，得出一个比较让人信服的答案：沈蔓歌与神秘男子恋爱。

还有一件颇让媒体关注的一件事是，在晚会结束后，沈蔓歌接受了记者十分钟地采访，当有记者问她对此次晚会有什么想说的话时，她笑道回答道：“艺术学院人杰地灵，英才辈出。我相信，会有很多师弟师妹会把我超越。”

又有记者追问她这次晚会最喜欢哪个节目时，她脱口而出：“唐佳怡的《等待》。”

当记者们好不容易找到这个换好衣服准备离开地小女孩儿，把沈蔓歌对她赞美有加的话传达，问她是什么心情，有什么话想说时，这个女孩儿只是淡淡的笑笑，轻轻的说道：“在音乐的道路上，她走的很远很远。便并不是不可超越。”

“新人扬言要超越沈蔓歌是自信还是无知？”、“沈蔓歌危险天才新人挑点名沈蔓歌”、“谁能将她超越？”、“女王新人大ＰＫ沈蔓歌对唐佳怡——”

媒体的本事就是能把无说成一，把一夸成十。如果真地有十，那么落到报纸上时就是一百。这次晚会结束，不仅沈蔓歌被媒体大肆炒作，连林枫和唐佳怡也成了名人。只是后两者太低调。媒体很难抓拍到他们的身影。

第一三零六节、只有昧着良心才能赚到钱(下)

媒体们在外面闹翻了天，林枫却一个电话把苏婉招到了省城。苏婉是开车来的，新的奥迪６系。黑色地车身。大气的外壳，实在不适合一个女人，但苏婉的解释是：这车方便林枫使用。她开男款女款无所谓，林枫要是开着一辆红色的小ＰＯＬＯ就不合适了。

饭店包厢内。苏婉帮林枫倒了一杯茶这才在他旁边坐下，笑着问道：“这么急把我叫来什么事？不会就是为了请我吃饭吧？”

“哈哈，这次找你来还真是有事，我上次让你筹备的事怎么样了？”林枫看着面前面色红晕气质高雅的苏婉，心里也比较开心。现在的她也算是个成功女性了。事业是男人的外衣，女人又何尝不是呢？现在谁还能从她身上找到一丝离异独身女人的落魄？

“你真的要打造自己的化妆品品牌？”苏婉认真的问道。

幽静的包厢内，正通过室内的音频设备播放着沈蔓歌的音乐。林枫指了指屋顶传声孔笑着说道：“是啊。有资源不用。实在是太浪费了啊。”

“她答应了？”苏婉激动的问。了解了这个行业之后她明白，只要她点头，那以后的利润将是多么的惊人。

“她会答应的。”林枫笑着点点头。

“太好了，这是个暴利行业，我们邀请地又是国际一流名星代言，产品也可以走高端路线——以后你什么都不用干了，天天在家数钱吧。”苏婉心情极好地和林枫开了一个小玩笑，然后从包里掏出一叠叠地资料摆在桌子上。“我知道你找我来就是问这个问题。资料都在这儿了。你有时间的话带回去看看。我现在简单给你介绍一下儿这个行业的运作和利润点。”

林枫点点头。果然没看错人，苏婉越来越像个职业经理人了。

“化妆品品牌有两种动作模式，一种是走日化线，另外一种就是专业线——”

“等等，介绍一下儿这两个名字，什么叫做日化线？什么又叫做专业线？”

“日化线就是能够走进超市商场在柜台上进行销售。是人们美容护肤的日常用品。价格低，但走的最非常大。而专业线要求做工更精细严格，专门针对全国所有的美容院落的中高端人群进行销售，走地量少，但价格昂贵，一支专业线的产品或许是一支日化线产品价格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苏婉毫不迟疑地回答。看来她确实下过一番功夫。

“你觉得咱们走哪条线比较好？”林枫点点头问道。

“专业线。”苏婉肯定地答道。

“为什么？”

“日化线操作起来比较困难。前期投资非常高。铺货困难，而且需要大笔钱投资用来广告宣传。当然，效果还不一定好。况且现在有很多品牌已经在市场上占据了垄断地位，比如欧莱雅、雅房等品牌，它们的公众认知度极高，我们和它们抢市场并不容易。而专业线却容易很多，专业美容近二十年才进入中国，针对专业线美容，也是少之又少。当然，有很多连锁经营的美容院都有自己的作品，比如欧洁蔓、创美时等。但是和日化线比。它们还没形成垄断局面，而且是各自为政，公众的认知度和忠诚度都不高。比较容易切入。”

“我们现在的美容院虽然赚了一些，但并不够操作一个日化线品牌。也可以说，专业线是我们唯一地选择。有了沈蔓歌的代言，那些高端消费群体便会对我们的产品有了认制度。只要效果不是太差，她们很容易就会成为我们地忠诚顾客。而且我们自己有美容院，还可以用代理加盟的形式进行扩充。我有信心，一年之内，我们能扩充三百家店，三年内扩充一千家到一千五百家店，基本形成专业线垄断。”苏婉自信满满地说道。这些数据都是经过专家精密的计算和一个个不眠之夜查找资料得出来的。并不是信口开河。

“这么有信心？”林枫奇怪地问。他并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只是想抓着沈蔓歌这摇钱树捞一点钱回来。

“是的。我确定。也许会更多。沈蔓歌愿意代言本来就是独一无二的宣传。而且这也是她除了公益广告第一次代言商业广告。更容易被公众认可和接受。只要我们能让一家店赚钱，就会有十名顾客主动找上我们。如果我们再能让这十名顾客地店成功，将会有一百家——我们只需要一家店一家店复制就行了。有时候赚钱很难很难，但有时候就是这么简单。”

“我被你说动心了。那产品方面怎么办？我们并没有什么特色产品。”林枫有些为难。这一直是他思考的问题，他倒想把师门的几样东西偷出来卖，可不容易操作啊。

“现在的美容化妆品行业是最坏地时代，也是最好的时代，每年有大批人涌入，又有大批人退出。有些品牌的成活率不过三个月。难道他们都是有特色产品吗？没有。”

“现地最流行的一种操作方式是“炒概念”。比如前些时候比较火成本只需要一块五毛钱却能卖到十万甚至数十万的金丝植入。还有一些丰胸产品——就拿金丝植入来说吧，它真的能让人年青起来吗？根本不行，也就是抓住一些有钱女人渴望年青的心态做地一性买卖。捞了一笔钱后，顾客做的没有效果，自然不会再来，甚至会打上官司，所以他们存活周期极短。如果我们请沈蔓歌代言，自然不能用这种产品。而且国家审批也极其严厉。”

“而大部分化妆品公司的动作模式就是新瓶装旧酒。找一家化妆品ＯＥＭ加工厂，他们会主动为我们提供配方。并生产完成。我们只需要给他们加工出来的产品取一个名字，杜撰一个小故事就行了。现在国内比较流行的是取一个外国名字。比如来自法国芳香世家，来自美国皮肤研究所，来自印度皇宫——真的来自那些地方吗？不是。法国并没有芳香世家，美国也并没有什么皮肤研究所。其实也就是小小作坊做出来的，然后找几个工人把那一大桶化妆品用小瓶装起来，找一个漂亮的盒子，取一个好听地名字，然后一推上市，就能赚钱，这种方式也是比较常用的，有很多大公司也是如此操作。”

“还有一种就是需要自己有研究队伍，用数十甚至数十年地时间来研发积累——这种我们用不来，没时间等。而且，全世界没有几家化妆品公司有自己的研究所。”

听完苏婉一番专业性的介绍，林枫若笑了起来，“那我们只有第二种方法可选区了？找工作加工？”

“确实如此。”苏婉也无奈地摊开手。

“好象有些不道德？”

“是的。”

“那怎么办？”

“你是领导者。我听你的。”

“——这样会下地狱吗？”林枫笑着问。

“可能。”

“好吧。这件事就交给你操作。记住，找一家比较可靠的加工厂。一定要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在临床试验。”有人说，只有昧着良心才能赚到钱。林枫同学很迫不得已啊。

苏婉苦笑。下地狱的事交给我了。“那你做什么？”

“我要去香港。”林枫沉思了一下儿，轻轻地答道。苏婉是第一个知道这件事的人。沈蔓歌近期要返港，同意了林枫和她一起回去，也得向小怡她们辞行了。

是分别？还是永别？

第一三零七节、我认识你，你就是那个拍黄片的

女人等于麻烦。女人多了更是麻烦。林枫临行前的安排等于是和一群女人告别。和唐佳怡莫子瑜程程三个人吃了顿两百块以上的大餐，去李璇家和他们一家人告别，毕竟，他们一直对自己挺照顾的。给远在明海的严明和黄灵儿打了电话，给辅导员纪言请了假，去红楼转了圈并亲切的问候了玫瑰的双胸——这混蛋拿着无人敢阻拦的至尊卡趁人家洗澡的时候跑进去的，非要给人家擦背——然后连胸部也一起擦了。

唯一让林枫有些自责的是没有把雷达和石岩带过来。兄弟之间应该有福共享，有美女同看。怕他们定力不够，沦为这些女奴的裙下之臣啊。

省城机场内，林枫跑去办了登机手续拿了登机牌，提着一个大箱子跟在两个女人身后往登机通道走过去。机场的人流比较多，为了避免被人认出引起骚乱，不仅沈蔓歌包的跟个棕子似的，连她三十多岁的女助理也带着帽子和墨镜一幅女黑客帝国的装扮。

三人订的都是头等舱的票。机场有专门为商务舱登机人士准备的特别通道，只有寥寥几人，并不觉得拥挤，上机后，立即有穿着蓝色制服的空姐过来帮忙摆放行李。并送上饮料和多种报纸。

“请问几位还有什么需要？”空姐微微鞠躬，声音甜美的问道。

“谢谢。有需要的时候我们会叫你。”沈蔓歌的女助理被她称为“六姐”的女人客气地答道。

“好的。十分钟后我们会送上餐点和水果。”空姐又一次轻轻鞠躬，这才离开。空姐走地时候眼睛还是忍不住瞟了一眼一直没有取下帽子墨镜的沈蔓歌。飞机一般是实名登记，商务舱的顾客更是得到特殊照顾，她们手里会有每一个乘客的名单。显然，她知道这边坐的是沈蔓歌。但却没有声张。甚至连问好时都没有叫沈蔓歌的名字。

沈蔓歌才嘘了一口气，这才取下帽子和眼镜，露出惊心动魄的素颜。鼓起嘴巴吹了口气，圆嘟嘟的小嘴让林枫又一阵的目眩神迷。“最好呆在一个城市就不要离开，要不然每一次都累地筋疲力尽。”

“那就嫁人吧。”林枫打量了一圈飞机里面的硬件条件，满意地点点头。

“嫁人？我想嫁也要有人想娶啊。”沈蔓歌苦笑着说道。

“怎么会没人娶？你只要在媒体前露个口风，说想找个男人嫁了，马上——香港有个败家子不是说非你不娶吗？”林枫试探地问道。

“不是败家子，人家是富家子。小林啊，你还是第一个说人家是败家子的。你知道吗？他虽然出身名门，父亲是香港甚至全球华人中数一数二地富豪，但是他自己的商业天赋也是惊人的。他个人的资产每年以百分之二十的速度增加，也是香港很有名气的富豪，名列香港四大公子之首位。并没有靠父亲的萌荫。这样的人会是败家子？”六姐显然是那个李家公子买通的人。一听到林枫在沈蔓歌面前玷污他的名声，立即出声帮忙澄清。／

林枫若有的思地看了六姐一眼，笑着说道：“他老爹要是捡破烂的，我看他怎么名列四大公子之首，看他怎么以每年百分之二十地速度增加财富——最讨厌的就是堕了胎还整天在头上插根稻草标榜自己是处女的家伙。有个有本事的老爹依靠是好事，别为了证明自己有多么多么的牛逼而一下子把老爹对他地帮助全盘否定。那家伙典型的不孝子。”

“你——”六姐气得脸色铁青，一幅发火又无可奈何的样子。

“做人要勇于面对现实。比如我很帅，我就敢承认这个事实。对自己忠诚的男人，才能对老婆忠诚。所以啊。我要比那个李公子安全的多了——蔓歌，你觉得怎么样？”林枫厚着脸皮推销自己。

沈蔓歌被林枫逗乐了，咯咯地笑起来，“嗯，你确实很帅。”

六姐在旁边看的生气，却无可奈何。明星最喜欢的是什么？不沾边的新闻。只有这样才能永远保持高爆光度和知名度，最忌讳的是什么？有凭有据的新闻。

她在下面多次劝过沈蔓歌和这个流氓保持距离，可沈蔓歌就是不听。这次更是冒着极大的风险把他带在身边——六姐不敢想象。如果香港狗仔队要是发现这个男人就是和沈蔓歌在内地闹绯闻的林枫时会是什么样的反应。又是满城风雨啊。

不过这已经不是自己应该操心的事了。回去了香港就要向总部交接辞职。沈蔓歌的经纪人将要找他人。她一直觉得奇怪，为何干的好好的，总部突然要求换人呢？难道是沈蔓歌发现了自己是李公子的人而主动向总部申请的？很有可能。唉，都怪自己太急躁了，表现的太明显。李公子那巨额的赏金自己是没法得到了。

不过，她把沈蔓歌撮合给李公子也是为她好。在她身边工作才知道她是多么的优秀，如果说天下间能有一个男人配得上沈蔓歌的话，她心中的首选就是：李公子。旁边这个小鳖三，明显是个小白脸——瘌蛤蟆怎么总想着吃天鹅肉呢？

几人的位置在一个角落，本来并没有人看到这边的情况。特别是沈蔓歌坐在最里面，林枫和六姐在外面挡着，外人更不知道大明星沈蔓歌在这架飞机里，在飞机将要起飞的时候，有两个乘客提着箱子急急忙忙地跑过来了。看来他们的座位正好在林枫他们对面。

男人四十岁左右的样子，身材比较魁梧，头发打着魔丝往后面背梳，前额有些秃顶，面相很斯文，一幅成功男人的标准打扮，而旁边女孩儿十八九岁的样子，却长地明眸皓齿，身材高挑，穿着一件返旧色的牛仔裤蓝色的外套，美丽而充满了青春气息。

男人在往自己位置上坐时，无意间瞄了对面的邻居一眼，满脸惊喜的叫道：“沈蔓歌？”

“沈蔓歌？沈蔓歌在哪儿呢？”已经坐在自己椅子上的女孩儿听到了沈蔓歌的名字立即跳起来，黑眼珠滑溜溜乱转。寻找沈蔓歌的下落。

周围为数不多的乘客也探过头来张望，中年男人指了指机舱电视上正在播放的沈蔓歌参加艺术学院五十周年庆典活动的节目。那些人才失望的收回了脑袋。

“你是安李导演？”一个戴着金丝眼镜穿着白色帛服地女人问道。

中年男人笑着点了点头，作了个噤声地手势。然后那女人满脸兴奋地坐下，眼神却时不时却往这边瞟来。

“爸。哪有沈蔓歌啊？”女孩儿满脸失望地问道。

中年男人用手指了指对面，女孩儿正要跑过去时，被男人一把拉住。“现在不要打扰他们，呆会儿再过去。要不然其它人会注意到。”

“哦。”女孩儿嘴上答应，眼神却一直往坐在里面的沈蔓歌瞄。可惜沈蔓歌没看到，却总是看到那个讨厌的男人。一笑起来眼睛就色眯眯的，一看就不是好人。

用餐时间到了，空姐们像一只只花蝴蝶般开始在机舱里飞舞，为了表示对顾客的尊重，并没有用那种托盘，每一种食物都是亲手从点餐台端出来，服务周到而热情。

趁着大家都在用餐的时机。中年男人和女儿快速地移动到了沈蔓歌这边的椅子上，亲切地问候道：“沈蔓歌，最近好吗？”

沈蔓歌笑着伸出手和他握了握，谦意地看着中年男人说道：“安导，很抱歉，刚才就看到您了，不方便和你打招呼。”

安李笑着摆摆手，一幅和蔼可亲的大叔模样：“哈哈，没事儿。这种情况我理解。刚才安好还要跑过来找你呢。这被我拉住了。”

沈蔓歌视线停留在满脸崇拜地看着她的女孩儿身上，拉着她的手说道：“丫头都长这么高了？我上次看到你地时候还是两年前吧？”

“是啊。蔓歌姐姐越来越漂亮了。听说蔓歌姐姐要在省艺术学院唱歌，我催爸爸快点过来，可是他有事耽搁了一天，我们来了已经晚了，没想到今天能在飞机上碰到蔓歌姐姐，太好了——”安好满脸兴奋地说道。

“你这丫头，见到我值得这么开心吗？”

“当然了。蔓歌姐姐可是我的偶像呢。”女孩儿认真地说道。

“怎么？你爸同意你进娱乐圈了？”沈蔓歌笑着问道。

女孩儿无奈的摇头。“没有。不过他同意我以后开文化公司，哈哈，蔓歌姐姐，你以后来我公司好不好？你要什么条件我都答应你。”

“那你是老板还是我是老板啊？”

“我们俩是老板。咯咯——”女孩儿也觉得自己的想法太天真了，咯咯地笑起来。

“蔓歌，这次回去有什么打算没有？”安李导演握了握女儿的手，示意他有正事要和沈蔓歌谈。要不然在飞机上错开了，再想面谈又不知道到什么时候了。

“嗯，看公司的安排吧。”沈蔓歌淡淡地笑着答道。

“那是否考虑一下我们合作地事？一起做部电话吧，剧本绝对会给你良身定做。男一号任你选。”安李导演恳切地说道。

沈蔓歌沉思了一会儿，笑着摇了摇头：“安导演，很抱歉，我还是不能答应你，我现在的工作重心仍然是唱歌。对拍电影——我现在还没有信心。”

失望之情溢于言表。这已经是第三次亲自邀约了。“蔓歌，你再认真考虑考虑，也不要急着现在就答复。我回头会找人送几个本子给你，你看看，如果有你感兴趣的，咱们立即开拍。你看这样行吗？”

再拒绝就太不会做人了。毕竟，都是一个\*\*\*里的，抬头不见低头见，沈蔓歌笑着点点头。“好的，我一定认真考虑，谢谢安导的邀请。”

“哈哈，那就好。那就好。我知道好莱坞的几家公司都找过你，虽然我知道不见得钱多就能砸出好电影来，但是如果你答应和我合作，我们的投资规模绝对不会在他们之下。”安导演满脸自信地许诺。

“安导，你的才华和为人一直是我所崇敬的，如果我愿意进入电影这个\*\*\*的话，一定找你合作。”对方的一再诚恳邀请也让沈蔓歌感动，她也算是给了一个口头承诺。

“好。但愿我们有早日合作的机会。”安导演笑容满面地说道。今天的收获已经很大了。他相信，沈蔓歌走上荧屏的日子指日可待。而他将是第一个与之合作的导演。

安李的眼神被正在对着满桌子的精美食物狂吐虎嗯的林枫所吸引，这个长相清秀的男孩儿正无视沈蔓歌的绝代芳华和女儿的青春漂亮，也一点儿也不关心自己刚才在讲什么，抓着一对墨西哥烤鸡翅狂啃。满脸满手的油腻，顺着安李的目光，其他人也把视线转移到了林枫身上。

林枫觉得气氛有些不对，一抬头，一桌子的人都静静地看着他表情怪异——

“呃——”一块鸡肉忘记爵烂就吞进了肚子，噎得他眼泪直流。一把抓过沈蔓歌面前的果汁咕咚咕咚地灌了进去——人家林枫同学了为表明自己的品味，饮料点的是红酒——

“呃——”打了个饱嗝，林枫奇怪地问道：“你们看着我干什么？眼神好奇怪。”

几个女人掩嘴娇笑了起来。安李却认真地看着林枫，越看越满意，双眼渐渐放光，像是发现了宝贝。

“小兄弟，你叫什么名字？”安李导演主动向林枫伸出手。

“我叫林枫。”林枫把自己油腻腻的手往餐巾纸上擦了两把，然后和安李握在了一起。

“我叫安李，是个导演。”安李主动介绍道；

看着林枫依然迷茫的表情，六姐在一旁补充道：“安李导演是国际上有名的导演，也是华人第一导演，他曾多次获得奥斯卡大奖，他的电影《背背山》、《男人好色》、《色诫》都是不可超越的经典——”

林枫笑了，两眼眯成一条线，大力握着安李的手，激动的说道：“我认识你，——你就是那个拍黄片的。”

第一三零八节、《色诫2》男主角

“安导，我告诉你，如果找我演《色诫２》绝对会比梁——什么演的好。你想啊，他那有什么阅历啊。从武藤兰到小泽圆，从北原多香至一大坨狗屎——老牌明星如饭岛爱、吉泽明步。人气新人苍井一树、小泉我都有一些涉猎，并与寝室的多位道友进行过交流探讨，再加上我本人在这方面的天赋，绝对能一炮而红——”

这次要哭的是沈蔓歌了。一下飞机就给他买机票。赶紧把他送回去。让他去祸害别人去吧。

“这个——林先生啊。《色诫》已经完结了。没有《色诫２》了，那是一个独立的故事。”安李以为林枫是沈蔓歌的什么亲人，也不好意思发火，只能耐心地解释。

“拍完了？怎么没了？有钱都不知道赚。你看那《蜘蛛侠》、《神鬼奇航》，还有什么〈怪物癞蛤蟆〉，人家都有续集啊。编呗，故事与故事之间没有联系也行，只要用那个名字。照样发财。安导，我劝你一句，将〈色诫〉进行到底。”林枫很生气地说道。

“林先生啊，我们有机会再合作吧——蔓歌啊，你看我来打扰你这么久还没让你吃东西呢，看，饭菜都凉了，赶紧吃点儿吧，让服务员来热一热——我先过去了。你们忙。你们忙。”安李忙不迭地从这边跑了。

“哎，安导演，你别走啊。我还有几个问题想问你呢——梁朝伟和汤唯是不是假戏真做了啊？那表情是怎么演出来的？还有那体位——我觉得汤唯地胸部太难看了，要是让蔓歌上——哎哟，疼啊——这也不是我想问的，我寝室的几个色狼整天在那儿讨论这些问题，我都听烦了，现在有机会问导演，我也好在他们面前炫耀炫耀”

香港，九龙。

李泽明站在巨大的落地穿前。看着地面上熙熙攘攘小如蝼蚁地人群。心里无端地产生了一股豪情。这是这种感情还没能从心里流淌到躯体的其它部位便被苦涩代替。那个女人不还是没有认真看过自己一眼。是地，她见到我时在笑，可是那笑容和面对其他人时千篇一律。

如果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她一定会仔细观察他地眉毛，他的眼睛，鼻子，嘴唇，把一切记在心里。她，不曾看过自己。

一缕缕明媚的阳光毫无阻挡地照在他身上以及照亮他身后的这间办公室里的一切，穿着白色衬衣地身体有一了丝暖意。沈密的眉毛，柔和的脸庞轮廓，一米八多的高大身材。带着特质的与其脸型及整体气质极其搭配的无框眼镜，多了一份斯文儒雅的气质。李泽明当之无愧帅哥两个字。他本身就是一个对女性极有吸引力的人物。可是在她面前却是屡战屡败。两年的苦苦追求，唯一的进展就是两人成了朋友，还是很普通的那种。

他曾经在一次名流会上扬言“今生非沈蔓歌不娶。”他没有气馁，也没有失望。他会等，一直等。

金钱和权势不能博得她的芳心，但这两样东西却可以保护自己深爱的女人，金玉无罪，怀壁有罪。只能足够强大的男人才配拥有绝色佳人。不然，也是一场悲剧。所以，李泽明一直很努力。

咚呼的敲门声响起。虽然外面有门铃，但那声音太吵，他身边的人都知道他不喜欢，所以还是敲门。

“进来。”李泽明收拾好心情。又一幅自信满满的模样，转身走到办公椅上坐下来。

一个四十多岁穿着得体的男人走进来，标准的一个英式鞠躬礼，轻声说道：“少爷，还有半小时沈小姐将抵达香港国际机场。”

“嗯。谁传来的消息？”李泽明对着这个忠心的管爱和蔼地微笑，礼貌地问道。

“六姐在上飞机前发来的消息。如果少爷打算去机场接沈小姐，我算过时间，此进过去正好提前十五分钟。不会太早，也不会迟。”管家杉杉有礼的答道。

“嗯。明天晚上的受灾地区捐款地慈善晚会筹办的如何了？这次以我个人地名义举行这样的活动会不会太儿戏了些？有没有人认为我沽名钓誉啊？”李泽明从椅子上站起来，对着办公室的大镜子整理外套一边问。

“一些小人而已，少爷何必放在心上？沽名钓誉也是需要本钱的，除了少爷，谁还愿意拿向千万投资慈善事业？”管家的头一直下垂着，眼睛与地面保持六十度视角。

“好。说的好。那些人啊——你说沈蔓歌会接受我的邀请参加明天晚上的晚会吗？”

“不会。”管家很老实的回答。

李泽明摸摸鼻子，苦笑着说道：“你倒是了解她。她怕我们之间传出绯闻，总是房间在避开与我的交往。——那你有什么办法邀请到她？”

“我没有办法。”管家直直地说，接着补充了一句：“但她的好友刘若英有。少爷想邀请沈蔓歌，先要邀请刘若英才行。”

“好主意。备车。”李泽明兴奋的站起来，着急地往外走去。

“是，少爷。”管家在后面拔了个电话，等到少爷下了电梯，车和保镖就会等在楼下了。

第一三零九节、我讨厌泡面

香港国际机场是香港唯一的机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空港，设在伦敦的独立航空运输研究机构天空旅行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香港国际机场连续六年被全球旅客推选为全球最佳机场，在声音甜美的空姐引领下，林枫、沈蔓歌、六姐及安李导演父女两这些商务舱乘客从宽松的特别通道出来，自从林枫主动请缨要做〈色诫２〉男主角后，这个中年大叔就对林枫有些害怕。走路总是走在沈蔓歌右边，与林枫的距离拉的远远的，林枫好几次想上前再和他沟通几句，争取能把那个名额给拿下，可他一看到林枫就闪的远远的，根本不给林枫机会。

“六姐，给公司联系派车来接了吗？”沈蔓歌又一次把帽子和眼镜都带上了，帽沿压的很底，只能看到一个下巴，脸都看不到了。只是，美女是怎么也遮掩不他的。从她那妖娆的身段以及手腕上裸露出来的肌肤都向人们展示了她的美丽一角。

“这个——蔓歌啊，呆会儿有人来接的。”六姐笑着掩饰道。

“是谁来接？”沈蔓歌也是个机灵的女人，一看她的表情就知道中间肯定有问题。像她们这种行走在娱乐圈的女人不谨慎些被人卖了都不知道。

“哦。李公子听说你回来了，非常高兴，他给我们秦总打了电话，说会亲自来接——”六姐一看沈蔓歌严肃起来了，也只得苦笑着把真相说出来了。

“李公子怎么知道我今天回来？”

“哈哈。李公子的能耐那么大，他想知道的事不是很容易就得到消息。而且他那么关心你——知道也是理所当然地。”

“哼。”沈蔓歌冷哼一声，在前面走开了。反正她是要走的人了，懒得跟她一般见识。

安李追上去，笑着安慰：“蔓歌别生气，人生总有许多无奈的地方，岂能事事顺心？呆会儿有车来接我，我让司机把你们送回去吧。”

沈蔓歌嫣然一笑，刚才气愤的表情已消失不见，轻声说道：“谢谢安导，怎么好意思麻烦你呢。你也有那么多事要忙。我和林枫呆会儿打车行了，反正一会儿就到。”

“这样怎么行呢？打车不方便。还是我让人送吧。你是去九龙吧？我也去那儿。咱们正好顺道。”安李执意邀请。

沈蔓歌迟疑了一下，看了看林枫，点了点头：“好吧。有劳安导了。”

“哈哈，蔓歌就不要客气了。这样容易生疏。”

几人走出机场，外面果然停着一辆黑色加长版宾利，这种车并不帅气，相反，还给人笨拙的感觉，但修长的车身极其的拉风，停在那儿像辆陆上堡垒一般，引来不少人的窥视，但不远处立的几个黑衣大汉却让他们不敢先前。

车门从里面推开，从后座里面走出一个阳光俊朗戴着眼睛地斯文男人。看到戴着帽子眼镜包的严严实实的沈蔓歌，开心地笑了起来。大步走到沈蔓歌身边，眼睛蕴涵着一般深情：“蔓歌，辛苦了。”

“不辛苦，你怎么来了？工作那么忙。”

“哈哈，工作怎么能与接你相拉并论？”李泽明赤裸地表白。见沈蔓歌笑着不表奇谈怪论，暗暗的叹了口气，自己亲自跑去拉开车门，作了一个标准邀请的姿势。：“请。”

“不用了。我已经和安导说好了，我们正好顺路。他送我回去。中间我人还有一个合同要谈。”沈蔓歌站在那儿不动，指了指旁边的安李歉意的说道。

“安导演？”李泽明这才把目光转移到沈蔓歌身后站的几人身上，看到安李时，眼睛一亮，赶紧走了过来向安李伸出手：“安导演，真是抱歉。晚辈行事太过莽撞，到现在才发现你老也在这儿。”

安李伸出和李泽明握在一起，笑着答道：“哈哈，没事。谁不是从年轻过来的呢——”

李泽明看着站在安李旁边的安好，笑着打招呼：“这位一定是安导的千金吧？真是秀气聪颖啊。”

“谢谢李公子。”安好像个大家闺秀似地向李泽明道谢。

“哈哈，不要叫我李公子，太见久了。我比你并不长几岁，如果不嫌弃的话，就叫我一声大哥吧。”李泽明一句话就把两人的关系拉近了不少。

安好打量了一下儿父亲的脸色，见他没反对，甜甜地叫道：“大哥。”

李泽明轻轻地向六姐打了个眼色，这才把目光放在提着两个行李箱的林枫身上，笑着问：“这位是？”

林枫暗自气愤，\*\*\*，难道帅哥的眼睛都长在头顶上吗？到现在才发现我的存在。我也很帅啊，为什么没有这样的毛病？

林枫还没来得及回答，沈蔓歌已经在旁边替他作答了，“这位是我在内地认识的一位朋友。”

“林枫？”李泽明挑了挑眉毛问道。

“你知道我？”林枫奇怪的问

“哈哈，只要是有关蔓歌的报纸我一直都有看。有幸在报纸上见过。”李泽明自信地说道，原来没见到这个林枫以前，他还确实有些担心有人会横刀夺爱，现在看了他本人后，反而放心了不少，以他对沈蔓歌的了解，她不会喜欢这样的男人。

“既然蔓歌和安导你们有事要谈，我也不方便打扰。明天晚上我在家里举办一个慈善晚会，为香港一些受风暴侵害地区募一些款。不知道安导和蔓歌有没有时间去撑撑场面？”李泽明谦虚地说道。

“慈善事业自然义不容辞。明天我一定到场。”安李立即就答应了下来。他不答应也不行啊。沈蔓歌可以不给他面子，自己却不能不给他面子。以这位李公子的权势通天。以后除非自己不来香港了。要不然是寸步难行。

“好。安导也有一颗忧国忧民之心，让我们这些做晚辈的好生饮佩。晚点儿我会派人给安导送请柬——蔓歌，你呢？”李泽明把视线停留在沈蔓歌身上，因为帽子和眼镜遮得太严实，想看看她的脸都不能如愿。

“这几天跑来跑去的，我有些累，想好好休息休息。——对不起。”沈蔓歌婉转地拒绝了。

沈蔓歌的回答完全在李泽明的意料之中，并且已经想好了对策，倒也不生气。笑着说道：“好吧。我不勉强你。蔓歌在家好好休息。”

无论从任何一个方面看，李泽明都是无可挑剔地良婿。林枫奇怪地是。为何沈蔓歌一点不动心？难道——她是拉拉？

来接安李的车也开了过来，林枫、沈蔓歌、安李、安好四人坐了进去，把六姐给抛下了。当车走远时，李泽明才看着小心翼翼地走到他面前地六姐，笑道：“有什么想说的？”

“李公子应该提防一些刚才那个男人——林枫。”六姐谨慎地说道。

李公子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弹一根夹在嘴里，自己点了火，笑着问：“哦。为什么？”

“我感觉——沈小姐对他的感觉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法？”李公子靠在车门上，把烟夹在手指间，饶有兴致地道。

六姐看了看李公子的脸色，知道他是一个很仁厚的人，这才大胆地说道：“她对林枫笑时才是真正的在笑。”

李公子的表情立即变了。把烟掉在地上。一脚踩的粉碎，表情快速地转换了几次，又恢复了那幅仁厚的样子：“哈哈，一条小鱼而已，翻不起什么风浪，现在又自投罗网的跑进了香港，只要我愿意，随时都能让他消失。现在先不动他，因为他而惹恼了蔓歌，得不偿失。”

看着李公子的加长宾利在几辆车地前拥后护下离开。六姐狠狠地吐了口唾沫，“白痴，你知道有多少大人物是在阴沟里翻船的吗？”

香港紫荆花大道并不是香港最有名的富人区，相反，地理位置还有些偏僻，但沈蔓歌的别墅就卒落在这里，当安李的车把沈蔓歌送到一幢豪华别墅地门口时，林枫才知道原来沈蔓歌这么有钱。平时不显山不露水，一件衬衣的价钱还和自己讨价还价的女人却在香港买了这么大的别墅，怪不得人家说，只有斤斤计较的人才是富人。

安李坐在前排副驾驶室。沈蔓歌、林枫，安好三人坐在宽阔地后排位置，林枫坐在最左边，沈蔓歌坐在中间，安好坐在最右边，香港有不少山路，一路走来，林枫也顺着车子的摇晃起伏沾了沈蔓歌的不少便宜。反正她也不好意思当着别人的面说出来，占了也白占。

沈蔓歌笑着向前排地安李道谢：“安导，今天真是谢谢你了。如果不忙的话一起上去喝杯茶？”

“哈哈，蔓歌又能在跟我客气了。我今天已经约好了人，实在没时间，来日一定登门拜访。”安李笑着道谢。

“那好吧。安导有时间一定来喝茶。”沈蔓歌正在推门下来时。安好却拉住了她地手臂。

“爸爸，我要去蔓歌姐姐家住。”安好可怜兮兮地请求道。

“不行。蔓歌姐姐不方便。”安导赶紧拒绝了。

“蔓歌姐姐。你家方便吗？我不想跟爸爸住酒店，他一会儿就要去和别人谈事情，我跟着去无聊，独自呆在酒店看电视更无聊。”安好又拉着沈蔓歌的手问道。本来沈蔓歌就是她的偶像，两人在路上又谈的极其开心，她更是舍不得。

沈蔓歌拍拍安好的小手，笑道：“方便，有什么不方便的？我如果不方便，你还能带着林枫到处转转。——安导，要不就让安好住在我这儿吧？”

“好吧。麻烦你了蔓歌。”安李歉意地说道。

“你看，你刚才不让我和你客气，现在你又和我客气了。”

“哈哈，那好，咱们都不客气了。我先走了，和别人约的时间到了。”

向安李道了别，沈蔓歌从包里拿出钥匙打开大门，林枫提着包就跟在后面进去。

“哎，你这男人怎么这么没礼貌？也不帮一下儿女士提东西。”安好看着面前自己的大包小包急的跳脚。

林枫回头撇撇嘴巴：“我又不认识你。”

“你——”安好都想冲上去掐死这个混蛋。

“哈哈。好了，别吵了。我来帮你提。”沈蔓歌听到后面地声音，转回来帮安好提包。

林枫实在是太生这个女人的气了。本来就方是他和沈蔓歌两人独享二人世界的时候，有机会的话还能偷看她洗澡换衣服，又跑来一个间谍，心情自然好不到哪儿去，林枫同学有个习惯，心情不好的时候是不想干活的。想让我提包？没门。

“蔓歌，这么大的房子就你一个人住吗？”林枫连别墅里面走边问。

“是啊。父母不住在这边，本来有个阿姨过来帮忙打扫的。最近她儿媳妇生了小孩儿，她回去帮忙了，这次你们来，咱们可要自己做饭了。”

“是吗？那好啊。我可以享受蔓歌的厨艺了。”林枫开心地说道。心里对安好更是讨厌，你说你来干什么啊？干什么啊？当两个人含情默默地吃烛光晚餐的时候，难道你不觉得自己是多余的吗？惹火了我，连你也偷窥了。

沈蔓歌地脸突然红了。“我不会做饭。”

“呃——”林枫转身看向安好。总得有一个人会做吧。

“放心吧。我会做。”安好拍着自己还在发育的小胸脯说道，两人这才放心。出外吃饭实在不方便啊。

“泡面算是饭吗？”安好笑着问。

扑通。林枫摔倒了。我讨厌泡面。

第一四零节、口水是可以用来消毒的(上)

沈蔓歌的家非常大，分为上下两层，上层是主人卧室、客房以及瑜珈房、健身房，做明星的需要保护好自己的身材，这些东西必不可少。下层是客厅、厨房、书房、房子结构采用了大量的玻璃建筑，特别是一楼前墙更是用了整扇的大玻璃，所以让人能一眼窥到院子里的风景。

院子里有个小花园，满院的绿叶红花，煞是好看。花园旁边是个小游泳池，此时游泳池是干的，显然，因为主人的长期不在家而荒芜了。停车场在地下，林枫没有下去过。不知道沈蔓歌在香港有什么好车没有。

沈蔓歌带着林枫和安好分配了房间，把两人的行李都安顿好。笑着说道：“你们先洗个澡，然后我们想办法型号东西吃，送外卖是不行的，我不喜欢外人来我家里。要么我们出去吃，要么我们自己做。我去看看冰箱里有没有东西。”

“好。——蔓歌啊，你的房间在哪儿？”林枫看沈蔓歌转身要走，赶紧问道。

“我的在——你问这个做什么？”沈蔓歌提防地看着林枫。

“你别误会，我不是你想的那种人，我只是——只是对你家不熟悉，要是连卫生间也找不到呢，对吧？有什么事我需要第一时间找你解决。”林枫赶紧解释，这些人的思想真是复杂啊。

“你的房间里面就有卫生间，就不用到处乱跑了。我的房间就在你们对面，有什么找我——要先敲门。当然，安好就不用了。”沈蔓歌握着安好的手笑道说。

安好向林枫做了个鄙视的表情，两人手拉手跑出去了。

孤男两女共处一层，会不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客观上讲是不会。沈蔓歌是大明星，虽然她可能会被我英俊的外表魁梧的身材以及不凡谈吐所吸引，但她是太传统的女人。不会主动来诱惑我。那个安好——虽然胸部还有待进一步开发，但气质和长相倒是一流。而且皮肤很水嫩捏一把下来的水就能够洗脸，而且看她地眉型内敛和腿型收紧显然还是处女——林枫突然想起来，好像沈蔓歌也是处女——

林枫决定主动制造点儿意外了。他可不想这样如花似玉的两个小美人从自己身边溜走，躺进那些用泥巴捏成的男人怀里，——林枫一直觉得他自己是用水做的——

是的，林枫觉得自己同时爱上了这两个美女，虽然安好对他的态度很不好。有句广告词是怎么说的？爱她，就给她。林枫觉得应该把自己的第一次给她们。

什么？我不是第一次？我说地是我当天的第一次。

无耻的男人就算儿子能打酱油了，洗洗那根作案工具又把自己当处男。

“曾经有两个美女站在我地面前。我把握住了机会。一个敲晕，一个迷倒——”确定了作案计划，林枫躺在浴缸里雅兴大发吟起了诗。

林枫洗过澡换过衣服下楼时，大老远的就听到厨房里传来砰砰地声音。没走几步，又起来“乒乒——啪”地物体破碎声。

林枫穿着拖鞋就往厨房跑，厨房里面已经满屋狼藉。盘了碗碎了一地。此景此情让林枫想起了一档娱乐节目“大明显袭击小厨房。”

“你们在干嘛？”林枫一看沈蔓歌的手划开了一道口子，正在往外渗出血丝。一个健步冲上去，一把扯过沈蔓歌的手，然后把手塞进自己的嘴里——嘿嘿，幸好被我抢先了，要是让安好那个女人抢去了，自己哪还有机会亲吻沈蔓歌的手指——

“你在干吗？”沈蔓歌瞪着大眼睛生气地问，一边的安好也挽起袖子举起了拳头，准备着对林枫下手——这个色狼，竟然也占蔓歌姐姐的便宜——

“你们俩没一点医学知识。难道你们不知道吗？口水有很好的消毒作用。你的手割破了皮，会有细菌进入，如果不消毒的话可能会感染，红肿、影响美观——”

“消毒完了吧？”

“呃——差不多可以了。安好，你去找纱布过来，我帮蔓歌包扎一下。不要用创可帖，那样也容易发炎。”林枫指着安好吩咐道。

“我凭什么听你的？”安好没好气地道。

“再不去的话时间晚了，她地手就会再次有细菌侵入，感染发炎流脓被切掉——你就是凶手。”林枫恐吓道。

“你——有那么严重吗？”安好气的跺脚，还是跑过去找纱布了。

沈蔓歌没有受伤地右手点了点林枫的脑袋瓜子，没好气地说道：“你就会欺负小孩子。”

林枫一直抓着沈蔓歌的左手没松开，听了她的话，改成双手紧握，深情地看着沈蔓歌的眼睛，温柔的说道：“我还会欺负女人——拜托，你以后别对我做这么暧昧的动作，我容易误解。”

看着这个男人的眼睛，想起刚才他着急地把自己的手指含进嘴里的样子，沈蔓歌突然有些发慌，嗓子里也有一些干渴的感觉，挣脱林枫的手，避开他的眼神，怒道：“瞎说什么呢。”

“我问你怎么把手给割破皮了？”林枫怕沈蔓歌真的生气了，赶紧转移话题。

“喏——为了给你们做饭。牛肉在冰箱里冻太久了，切不动。没想到刀一滑，就切到手上来了。然后我又一紧张，把刚刚洗好的碗也都给拉了下来——”沈蔓歌指了指砧板上的生牛肉以及地上的碎碗碎碟，不好意思地说道。

安好拿来了纱带，林枫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滴了一滴油状物体在沈蔓歌的手指伤口处，然后用纱布包起来。

“你给我滴的是什么？怎么有种痒痒的感觉？”沈蔓歌看林枫神秘地又把那小瓶子宝贝似的藏起来，好奇的问。

“师门重宝。”林枫笑着说道。

“鬼才信你呢。也不知道是从哪儿买来的便宜东西，你可要小心点儿，蔓歌姐姐的手可是很宝贵的。”刚才被林枫吩咐让安好一直咽不下这口气，所以一有机会就想打击林枫两句。

“我当然知道她地手宝贵了。所以我又是用口水又是用师门重宝——要是你的手割破了啊，给你找点儿童子尿擦擦——”斗嘴林枫是不会输给任何人的，果然，一句话，就让安好泪眼汪汪了。

“林枫——”看着林枫熟练无比的缠出一个美丽的蝴蝶结，沈蔓歌心中有些异样。

“好了，你们在一边看着，我为你们表演一下儿刀功。”林枫挽起袖子，抓起那把薄片小刀，用手指抚了一下儿刀口，倒也很锋利，然后一把抓起那块钢硬的生牛肉，唰唰地切起来了，不费吹灰之力。

“哇，林枫，你不是说你不会做饭吗？我看你刀用的很熟练啊。——哇，每一块肉都是一样地大小耶，林枫，你是不是当过厨子啊——哦，我想起来了，你在酒吧当过服务员——”沈蔓歌在一边看林枫运刀如飞，自己切了半天没切动的牛肉被他轻易的切好了。赞不绝口。

虽然不知道肉切地好和在酒吧当过服务员有什么联系，但有美女夸奖林枫还是很受用的。林枫同学这一辈子最喜欢干的两件事，一件是拍美女马屁。另外一件就是听美女拍马屁。

“来吧。肉切好了，还有什么要做地？都交给我好了。今天让你们享受一次林大厨亲自做的面。”林枫豪气干去的说道。

第一四零节、口水是可以用来消毒的(下)

“喂。这面怎么这么咸？”安好把筷子拍在桌子上生气地质问林枫。

“咸吗？”林枫夹了一根塞进嘴里。“呀，果然很咸。”

“你放那么多盐干吗？”

“我问你需要不需要再放，是你要我放的。”林枫争辩道。

“我是让你再放，可没让你放那么多啊。——是让你放一点儿。”安好快气糊涂了。这男人是什么人啊，不会做还抢着做。把自己给赶出厨房，然后又跑出去问自己放多少盐——

“你说过了——一点儿这几个字吗？”

沈蔓歌喝了一口汤，眉头立即皱了起来，赶紧抓起面前的白开水一饮而尽。“林枫，你刚才不是说你在五星级酒店的厨房里工作过吗？”

“是啊。可我在厨房里面只负责洗菜和切菜。”

几人正准备收拾一番出去吃饭时，门铃响了。沈蔓歌从可视屏上一看，便笑着打开了大门，然后穿上鞋子跑出去迎接。林枫和安好也跟着走到了门口。

大门打开，一辆红色保时捷开进了院子。车门打开，从里面走出一个打扮时尚气质高雅的女人。

“美女——”林枫称赞道，人以类聚，物以群分，美女身边的朋友果然都是美女。——可这也不对啊，自己长这么帅，身边的朋友怎么都长地跟猩猩似的？

“人家是刘若英。”安好在旁边补充道，这个土包子，连大明星都不认识。

“——刘若英就不是美女了？”

两个赏心悦目的大明星拥抱在一起，然后分开，刘若英微微撅着嘴巴说道：“蔓歌，我生你气了。”

“怎么了？”沈蔓歌亲热地拉着刘若英地手往屋子里走去。

“回来了都不告诉我一声，还当我是你朋友吗？”美珊地女人撒起娇来，样子真是可爱极了。

“当然是了。我今天刚回，知道你最近接了部电影，工作很忙，就没给你电话，我们又不是见不到了。——再说，你这不是知道了吗？”沈蔓歌笑着安慰自己的好友。

“还好意思说呢。你回来我都不知道，还是个外人告诉我。——没吃过东西吧？我带了你最喜欢吃地海韵楼的糕点——”刘若英举着手里的一个小食盒递过来。

林枫一个箭步冲过去。从刘若英手里接过糕点，笑着说：“谢谢刘姐。我太喜欢你演的电影了。”

“你看过我演的电影？”刘若英诧异地问。

“是啊。看过。你还女主角呢——哎呀，太美了，不过还是现实中人更美——”林枫一本正经地点头。

“可是我的第一部电影还没上映啊——”刘若英苦笑着说道。

“呃——可能是我看错了，你长地和那部电影里面的女主角太像了——你们聊，我把这食物放到餐桌——”林枫提着盒子羞愧而逃，\*\*\*，讨口饭吃不容易啊，拍马屁总是拍到马腿上。

“喂，你怎么可以一个人吃独食啊？”安好跑到餐桌对面伸手要向食盒里拿食物。却被林枫抱走。

“这是刘姐送给我的。我自然要吃完了。”

“谁说是送给你的了？人家是送给蔓歌姐姐的，喂，我饿了。我也要吃。”安好皱着鼻子说道。

“刚才我和刘姐说话你没听到吧？她说我长的太瘦了，让我多嘱些补补——你们女孩儿不是都喜欢减肥吗？你也减肥吧。”说着。又往嘴里塞了个蟹黄小笼包。\*\*\*，这在哪儿买地啊。真好吃。得买几笼打包给小怡寄回去，让她也尝尝。

“可我都一天没吃东西了啊。——在飞机上生你的气都没有吃过。”安好满脸委屈地看着对面狼吞虎咽的罪愧祸首。

林枫停止往嘴里塞东西地动作。看着安好，沉思了一会儿后说道：“要不这样吧？你喊我一声哥哥，我就给你一块。做不做？”

“哥哥。”安好甜甜地喊道。

“好。下一句喊帅哥。”林枫笑嘻嘻地递过去一块绿豆糕。

“林枫是个大帅哥。”安好接过食物，快速地吃完，接着喊道。

“好，这次给你两块。”林枫大方的递过去两块糕点。

“林枫是最帅地帅哥——”

“一块。”

“林枫比贝克汉姆还帅——”

“贝克汉姆？那个踢球的？我本来就比他帅。换一句词。”林枫不满地说道。

“林枫比梁朝伟还帅。”

“嘿嘿，这个好。回去劝劝你爸，让他找我演《色诫２》。你看那个梁朝伟脸上擦了那么厚一层粉。表情僵硬的跟块石头似的，要是我演就灵活多了——哎呀，没了。”林枫再伸手去食盒里摸时。已经空空如也。

“没了？”安好问。

“没了。”林风点头。

“林枫你是个色狼淫贼花痴白痴蠢蛋臭虫癞蛤蟆丑八怪——”

看着对面的安好性感的小嘴一开一合，林枫死死的握紧拳头，在心里牢牢地刻下了四个大字：女人善变。

“奶茶，是谁告诉你我今天回来的？”沈蔓歌对着刘若英尴尬地笑笑，问道。

“还能有谁。你知道的。”刘若英看着林枫的背影，想想刚才两人间的对话，扑哧一声笑出声来：“他是谁啊？好有趣。”

沈蔓歌学着林枫的样子撇撇嘴。“一个扮猪吃老虎的家伙。你别看他现在神经兮兮的，一不小心就把你算计进去了。”

“哦。”刘若英狡黠地笑起来“那他有没有把我们地大美女算进去啊？”

“我不正防着他嘛。”想起上次被林枫拉去美容院做活广告，沈蔓歌不由苦笑。

“那你可要小心喽。别把自己的心也让他算计走了。”刘若英笑着和朋友开玩笑。

“去你的。——说吧，这次来有什么任务？”

“哈哈，你真聪明，怪不得李公子那样的人物到现在也没能抱得美人归，他做的什么事你都清清楚楚啊。你把他吃的死死的。”

“行了。别拍马屁了。是不是为了明天晚上地慈善晚会？”

“聪明，猜对了。”刘若英无奈地躺在沙发上，做她们这一行的，也没有外面看起来那么光鲜，有很多人她们都得小心伺候着。沈蔓歌和她们不一样，在乐坛地位超然，而且有几个比较厉害的师兄撑着，没人敢对她怎么样，可她不行啊。

“可我已经拒绝他了。”

“蔓歌，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公是公，私是私，慈善事业嘛，一定要多多参加，做艺人的，一定要有一颗童心，善心，感恩之心——特别是像你们这样影响力巨大的明星，更是要参加，随便在台上喊几句，就有一群傻瓜在台下掏钱，为什么不去？——救人一剑胜造七级浮屠，你一下子救了那么多人，等于是造了几千级浮屠——”

林枫嘴着含着一块桂花糕，也跑过来和刘若英一起游说沈蔓歌参加明天晚上的慈善晚会。他这次来的主要任务就是接近李泽成，而接近李泽成的媒介就是沈蔓歌。

师叔，明天能看到你吗？

第一四零一节、争芳斗艳

林枫实在想不明白只不过是参加一个晚会而已，又不是走奥斯卡红地毯，用得着打扮那么长时间吗？整整两个小时了，沈蔓歌和安好还没有从房间里走出来。

林枫不耐烦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然后跑到镜子面前看着里面那个英俊帅气的小伙子嘿嘿傻笑。人果然是三分长相七分打扮啊——况且林枫可不觉得自己只有三分长相，至少也七分、八分好十几分。一身裁剪合身的白色名贵西装，从胸前直直的下来一道金边，显得时尚而贵气，白色的领结白色的休闲皮鞋——一身白衣的林枫像极了女孩儿们梦里的经常出现的动物。

“林枫————”沈蔓歌的声音从高处传来。

林枫一转头，眼睛圆睁，嘴巴也张成了大大的O型。高高盘起的秀发盘起露出天鹅般洁白细腻的长颈。一对简洁的水滴型耳坠闪着银色的光芒。睫毛向外张开，如江南雨镇少女缓缓撑开的一把雨伞，拱起一道动人的弧线，脸上点了浅浅的脂粉，保持了天然美却又增添了一抹妩媚色。身着着一件黑色的宫廷式复古小礼服，与众不同的金色吊带褶皱裙十分高贵华丽，V领的设计让上围曲线更加明显，花朵的搭配不仅凸现优雅感，还十分知性，一双银色高跟鞋更是锦上添花，将整体气质又推向一个高峰。绝色的容颜，完美的装扮，这就是天王巨星的魅力吗？

林枫痴迷地从她的秀发、脸颊、鼻子、眼睛、嘴唇、脖子、胸部以及性感修长的美腿一一扫过，狂咽了口口水，美人如宝马，都是人间珍品啊。

宝马你不会骑马会有别人骑，美人你不上——别人也休想上。

“好美——”一向虚伪的林枫也脱口而出地说了句真话。

眼神肆无忌惮地放在沈蔓歌身上良久，突然醒悟这是一件很不礼貌的事情，然后赶紧转移视线。自然而然地，跟在沈蔓歌身后的安好也落进了他地眼球。

林枫的眼神也在安放身上游离了一阵，然后又立即转到沈蔓歌身上，笑着问道：“好了？可以走了？”

“嗯。这就走，抱歉，让你久等了。”沈蔓歌对着林枫嫣然微笑，那一瞬间被林枫喀嚓一声按了快门保存了脑海里。

林枫的表情倒刺伤了安好。当蔓歌姐姐下来时，这个色狼痴迷的眼神傻傻都能看的出来，而且咽喉处不断蠕动，肯定是在偷偷咽口水。而自己出现，他竟然一点儿表示都没有，还满脸不屑的样子。虽然自己没有蔓歌姐姐漂亮。可是——可是自己就这么差吗？看看自己身上穿的红色小礼服，安好突然间有些不自信起来。

“喂，你那是什么眼神啊？”安好咯咯咯咯地跑到林枫面前，瞪着林枫不满地问道。

“我什么眼神了？”林枫奇怪地问。

“你——看蔓歌姐姐的眼神像个花痴是地。”安好当然不能说自己生气的原因是因为林枫对自己的轻蔑了。虽然他对这个男人很讨厌，讨厌到了极点。但——他毕竟也是个男人嘛。他这样对自己，表明自己地打扮很失败，要不就是长相很失败，两者都不是她能容忍的事情。

“人家长地像朵花是的，我为花痴迷也很正常啊，可是这关你什么事情？”

“就关我事了。你不许这样看蔓歌姐姐。”

“那我这样看你？”林枫斜着脑袋问。

“——我也不许看。”安好倔强地说道。

“让我看我有不看，长的跟向日葵似的，一颗大脑袋顶在上面，身材却一直到底低没有一点儿起伏——”

林枫说完这句话心里有两个反映：一、他觉得自己太有文采了，这么牛逼的比喻都能灵感一发的想到。二、他后悔了，这话太刻薄了，人家怎么说也是个女人啊，这样说对人的打击也太大了。

安好一瞬间没反映过来，等她想到向日葵长的什么样子后，眼泪涮涮地流下来了。

“林枫，你怎么能这样说安好呢，人家长的多漂亮啊。就知道欺负她——好了，安好。不要哭啊。林枫就是那样地人，刀子嘴豆腐心，他并没有恶意的。你看，再哭刚才化的妆就要冲了，你爸爸他们还在那边等着你呢——”沈曼歌埋怨了林枫几句，然后把安好拉在怀里安慰。

“嗯。”安好从手袋里取出纸巾轻轻地沾去眼角地泪水，对着沈蔓歌笑笑：“放心吧，蔓歌姐姐，我爱不和流氓一般见识呢。”

安好嘴里说着不和流氓一个见识，人却冲到林枫面前，飞起一脚就往他的大腿上踢去。我地娘哎，那么高的鞋根，要是踢中了非把大腿踢个洞不可。林枫正在考虑既能让安好出气又有让自己不受伤害的方法时，安好的身体却直直的向他扑过来。————鞋根太高了，这丫头用力又太猛，身体竟然失去了平衡。

说时迟，那时快，林枫一个猴子揽月，就把安好搂在怀里了。看只近在咫尺脸上还带有泪痕的俏脸，温柔地问道：“你没事吧？”

“我——没事。”安好赶紧转移视线，她很害怕林枫那双眼睛。平时跟个无赖似的的家伙眼神怎么会如此深邃？好象是个黑洞，人一掉下去就再也出不来，只会一直沉，一直沉——

“嗯，没事就好。刚才我的话并没有恶意，别放在心上。”林枫认真的道歉。

“其实，没事了。我不会在意的。”安好依然躺在林枫怀里，竟然忘记起来了。

“那就好。”林枫顺着女孩儿因为躺在她怀里而撑起的衣服空隙往里面瞄了瞄，笑着夸奖道；“其实你的身材还不错了，还有沟沟，虽然没有蔓歌的深——”

安好脸色由白变红，由红变紫，刚才因林枫突然温柔的一丝好感也一扫而光，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张嘴咬了上去——

香港维多利亚大道是香港的富人集聚区，香港有名的富人、明星以及政治家甚至港督都住在这儿。这儿不仅是全港绿化做的最好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地方。以林枫的眼力，或明或暗的保镖暗稍布满了角角落落。

车子在一撞大门前停了下来，有保安上面检查了请柬，这才放行。然后驱车继续前行，又走了两分钟，穿过一条两旁种满奇花异草的大道后，才在一座白色的大楼前停下来，早有迎宾等在旁边为他们打开车门。

整座建筑呈乳白色，欧式风格，全都选的是白色大理石建成，有点儿像白宫的缩小版。连白宫都搬到自己家了，足可见李家财力惊人啊。

林枫先下车，替沈蔓歌和安好打开车门，两女这才手挽手地走出来。一时间，吸引了无数进进出出的眼球。

沈曼歌的好友刘若英已经等在门口了，看到沈蔓歌从车里下来，立即跑过来拉着她的手。“蔓歌，怎么那么久，等你半天了。”

刘若英是明星，也是美女，一身碎话白色晚礼服与她温和淡雅的气质倒很搭配。和她的外号“奶茶”一样，浓香可口却又内俭怡人。

沈蔓歌指指林枫和安好，苦笑着说道：“我们家两小孩儿在吵架呢，我在劝架。”

刘若英笑着和林枫、安好打招呼，拉着两女的手说道：“进去吧。要不然李公子亲自跑来接你了。”

“哈哈，蔓歌能赏脸光临，我亲自迎接也是荣幸之至啊。”刘若英地话音刚落，一个磁性的男人声音响起，正是这座大城堡的主人香港四大公子之首的李泽成。

“有劳了。”沈蔓歌客气地道谢。

“请。”李泽成退在一边，作了个标准的绅士邀请礼，请沈蔓歌等人进去。

林枫心里暗自奇怪，这个李泽成显然对沈蔓歌是一网情深，可为何对自己这个潜在情敌一点儿都不防备呢？甚至刚才还在点头与自己打招呼。难道他是城府极深之人？还是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后面一个想法让林枫很不舒服。上流社会的社交场合就是拼后台拼背景拼财富的时候啊。

这座建筑的大厅大的惊人，完全像是一个有顶的大广场，看来是专门建来举行各种会议所用。几人进去时，里面已经来了不少人，一个个西装革履的男人和一群如穿花蝴蝶般点缀在其中的名媛们交头接耳，唱着名贵的葡萄酒，一幅惬意的场面。沈蔓歌的到来，自然吸引了一部分人的注意，而大部分男人的视线痴迷地停留在那个静静的坐在大厅中央银色琴架旁滑动手指的女人。

看到那个女人的脸孔，林枫的眼睛亮了起来。

第一四零二节、让男人高潮的女人

沈蔓歌也有些好奇，以前无论自己去任何场合，都立即成为全场的焦点，所有人的眼光都会被自己吸引，而今天却有些意外。大厅中央有一群男人围在钢琴旁边，对自己的到来只是微笑点头致意，然后迅速转转过去，眼神痴迷地看着那个正在弹琴的女人。

这是一个从后面看就让人血脉喷张的女人。红颜祸水，这张脸就是最真实的写照。一双水汪汪的桃花眼，大而迷人。圆润纤细坚挺如西方女性的鼻子，嘴唇微厚，却有说不出的性感和诱惑，张合之间像是向在场所有的男人发出性爱的邀请。脚下是一双金色古典花纹的高跟鞋子，脚尖微微翘起，如蜻蜓点水一般，随着琴声的节奏而舞动，那双洁白如玉的小脚更是恋足僻的男人渴望珍藏的极品。腿上的风光更是明媚无限，小腿纤细，大腿浑圆而性感，一身代表着性和妩媚的黑色晚礼服包裹着玲珑有致的躯体，一对玉乳更是饱满而坚挺，胸部两边各“凸”起一块，薄纱般的晚礼服被高高的撑起，满园春色关不住，两支红杏出墙来，薄纱若隐若现露才湖的两个尖尖乳头更是吊足了男人们的眼球。

在场围观的百分之九十九的男人想把这个女人立即扑倒在钢琴上大肆征伐一番，剩下的百分之一想把自己那丑恶的东西塞进这个女人的嘴里——那张嘴太性感了——

妖精。这绝对是上帝为了和平惩罚男人的罪恶而放到人间的妖精。看的到，却摸不到，这比让他们死更加痛苦。

而这样一个举手投足间就能媚惑苍生的女人却在弹奏最高雅的艺术，中国古典名曲之一地《春江花月夜》。那个女人的纤指在琴键上扫过，春江、花、明月、小桥、流水、渔翁这一些美丽地幻觉就自然而然的在人的脑海内呈现。视觉与听觉完全是两个极端，一个代表着性和征服，每个男人都想把脑海里所有邪恶的想法都在这个女人身上实验一遍，制服、高跟鞋、K交、G交、SM、皮鞭、滴蜡——。而脑海里的这些想法却总是受到那无限美好事物的冲击。刚刚组合成一个画面，立即又被那至纯唯美的音乐给冲跨。总是无法达到高潮。

是的。假如没有这种音乐地话，只看着这样的女人在脑海里想象出一幅又一幅的画面，就能让在场大部分地男人达到高潮。

这是一种折磨，世间最残忍的折磨。但每个男人都如痴如醉，甘之如饴。甚至连很多有拉拉倾向地女人也对其迷醉不已。

沈曼歌自愧不如。如果比性感以及挑逗男人的本事这些东西的话，她不及这个女人。回头看了林枫一眼，果然不出她所料，这家伙一脸花痴的样子。站在那儿半天没有移动过，已经掉在自己身后，嘴角上的淫笑更是可恶之极。

“林枫——”沈蔓歌小声喊了一声，这个男人果然很丢脸啊。别人看还知道拿个酒杯什么的遮掩一下儿或者一本正经的小声和身边的男人说几句今天天气很好的废话，他倒好，赤裸裸地欣赏。

“呃——”林枫一醒神。看到沈蔓歌正苦笑着向他招手，而安好却一番幸灾乐祸地表情，赶紧跟了过去。

一个优美的落音，一曲结束，弹琴地女人从座位上站起来，盈盈象大家鞠躬致谢，那跟着身体而摇晃的一对大白兔以及深深地沟渠更是让站在前面的男人疯狂，拼命的拍动着自己的双手。一时间，大厅内掌声如雷。

李泽成看到身边的沈蔓歌目光频频落在那个长期弹琴的女人身上。笑着问道：“蔓歌，要不要我替你介绍一下儿那位小姐？”

“能够结识如此佳人也是一种荣幸，有劳了。”沈蔓歌笑着答应。她确实对这个女人很好奇。前些日子离开香港的时候还没看到这个女人，她是从什么地方突然冒出来的？

“哈哈。只听说过英雄重英雄，今日倒见识过了佳人识佳人。你们俩都是天香国色。我这就喊她过来。”李泽成温文尔雅地走到那个女人面前，轻声解释了几句，指了指沈蔓歌这边的位置，那个女人眼神顺着这边看了看，笑着向沈蔓歌示意，然后点点头，和李泽明一起走到这边来。

“淡妆，这位小姐你想必认识，她就是名满天下的沈蔓歌。”李泽明指着沈蔓歌介绍道。

“沈小姐芳名如雷贯耳，我若不识，那就是一种罪过了。沈小姐，你好。”女人的声音竟然也有一股媚人的味道，不清脆，不造作，嗓音稍带沙哑，但却如风吹落叶般有一股成熟慵懒的味道。沈蔓歌不由得暗叹一声，真是个尤物啊。

“这位就是西铁集团王董事的侄女——林淡妆小姐。这位小姐可是个才女啊，琴旗书画无所不精，一来到香港就成了这儿的名人。蔓歌，你总是到处跑，要是再晚回来的话，你的风采也要被她遮下去了。”李泽成显然对林淡妆的印象也非常好，卖力的夸奖着。

“林小姐本来就比蔓歌强多了。我就算此时回来，也不是林小姐的对手啊。”沈蔓歌开着玩笑伸手和林淡妆的手握在一起。

“李公子沈小姐抬爱了。我就是一粗陋山妇，那能和香港的名媛们比，差的远呢。”林淡妆声音沙哑地说道。

“哈哈，你们就都别自谦了。你看看，多少男人的视线追逐着你们的身影，你们俩可是焦点人物。我站在一旁都觉得灼热无比，被那些男人的眼睛给烫伤了——哈哈——”李泽明笑着和她们聊了几句，有人邀请他谈事，他便先告辞进里面了。

“林小姐，我帮你介绍，这是我的好友——刘若英。你们在香港的久一些，想必已经认识了吧？”沈蔓歌拉着林淡妆和刘若英的手互相介绍道。

“是啊。刘小姐倒是早有认识。”林淡妆笑着和刘若英打招呼。

“这位是安李导演的女儿——安好。”沈蔓歌又拉着身边地安好过来介绍。

“安李导演名满天下。每一部电影都大获好评。华人电影也就靠他支撑着了。父亲是个才子，女儿也这么漂亮，真是让人羡慕啊。”林淡妆握着安李的小手夸奖道。

“林姐姐才是真地漂亮呢。”安好满脸通红地说道。一直以来都认为自己是美女，现在真是太受打击了，和身边的这两位一比，都快成丑小鸭了。

“这位是我的朋友林枫。”沈蔓歌指着站在旁边傻笑的林枫介绍道。

“你的朋友？男朋友？没听说过沈小姐恋爱的消息啊？”要林淡妆狡黠地看着林枫问道。

“这——我们是普通朋友。林小姐误会了。”沈蔓歌笑着澄清。这种消息要是被旁边的那些记者听到，又是一阵惊天动地的大炒。

“咯咯，我说呢。”林淡妆向林枫伸出小手，妩媚地说道：“林先生，很荣幸认识你。——哦，还真是巧。我们都姓林，五百年前倒是一家人了。”

林枫赶紧伸出手，握住师叔温暖滑腻地小手。看着她绝美无匹的笑脸，温柔地说道：“确实很巧啊。五百年前是一家，五百年后说不定又是一家呢。”

林淡妆一愣，明白了林枫的意思，心里有些感动。横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那有一上来就占人家便宜地？”

“还有一上来就把人家推倒的呢。”想起那天晚上师叔赤身裸体在身下婉转啼欢的样子，林枫心神一荡，重重的捏了一把她的小手。又惹来林淡妆的一记媚眼。

“你们俩认识？”沈蔓歌在旁边好奇地问。

“哈哈。不认识。可能都是姓林的缘故，感觉有些亲切。”林淡妆笑着从林枫手里抽回手。

“是啊。今天第一次见面，我就感觉像是和林小姐认识二十多年了一样。这种感觉好奇妙——当然，原来第一次见到蔓歌时也有这种感觉——”林枫也在后面掩饰道。

安好翻了个白眼，不屑地说道：“你是看到所有的美女都有这样的感觉吧？”

“哎呀。安小姐一语道破天机。可奇怪的是——为何我见到你时没有这种感觉呢？”

“你——”安好又想动手，被旁边的沈蔓歌和刘若英给拉住了。

“刑公子来了——”

不知道谁喊了一声。大厅内所有人地目光都转移到刚刚进来的一拨人身上。领头的是一个五短身材挺着大肚子脸上架着一幅黑框眼睛地男人。

“刑公子不是一直与李公子不和吗？怎么也来了？”刘若英轻声问沈蔓歌，以为她知道的消息会多一些。

“你别问我，我也不清楚呢。前些日子两人还斗地不可开交，现在却又跑来参加李公子举办的慈善晚会——商人啊，那有什么真正红脸的时候——”因为是和自己最亲近的朋友，沈蔓歌小低声感叹了几句。

身材矮胖长的跟王晶似的刑公子看到沈曼歌和林淡妆并排站在一起说话，主动走了过来，笑眯眯的跟两人打招呼：“沈小姐、林小姐、多日不见，两位风采依旧啊？”

“多谢刑公子关心。我们还是老样子，倒是刑公子的事业是越来越大了。”沈蔓歌笑着道谢。

“是啊。香港四大公子那有一个省油的灯啊。全都是百年难得一见的英才。”林淡妆也在旁边称赞。

胖子听了两个大美女的话，笑的脸上的肥肉不停地颤抖。“哈哈哈哈，赚其那对我来说也就成了一种游戏，没有什么成就感。要是能抱得沈小姐林小姐这样的绝色而归的话，让我倾家荡产都愿意。”

“刑公子可不能倾家荡产。你倾家荡产了我们可不愿意嫁给你了。”林淡妆妩媚地说道。引得一群男人哈哈大笑起来。

林枫在一旁暗恼，死胖子，来了就够刨我墙角。还以为什么香港四大公子都长的跟F4似的呢，现在看来也就一个李泽明长的跟人是的，这个胖子近看是一人，远看还以为是一肉球呢。

“刑兄弟，你这样可不够意思了。我好心邀请你，你倒好，来了就跑来挖我的墙角。我这无异是引狼入室啊。”李泽明从人群中挤了过来，笑着拍拍刑公子的肩膀。

“哈哈，天说才异宝，有福者得之。其它都可以让，美女啊，是一定不能让的。李大哥，这个我可不让你。”刑公子笑着开玩笑。

几人正在谈笑，有管家模样的下人跑来在李泽明耳朵边耳语了几句。

李泽明冷笑了起来，问道：“他们来干什么？”

“他们说慈善事业人人有责，他们做为港人，也应该为香港受灾的老百姓贡献一些力量。”管家低着头小声回答。

“是吗？他们什么时候这么善良了？行，既然有心，那就请进来吧。咱们不能让人家说咱小家子气。”李泽明挥挥手吩咐道，下人答应了一声，跑下去了。

“谁来了？”刑公子笑着问道。

“咱们的老搭档。”李泽明打了个眼神。

胖子会意，哈哈大笑起来：“哈哈，本来我还不想来，没想到来了不仅仅看到了佳人，还能遇到这么有意思的事儿——有意思啊有意思——”

不一会儿，在管家的引领下，又一拨人走了进来，为首的是一个俊气无比的中年男人，而她身边的那个白衫飘飘的女子却让在场的男人又一次屏住了呼吸。

那个女人——真的是仙女下凡吗？

第一四零三节、九天仙女下凡尘之小师妹出场

如果说沈蔓歌是高洁淡雅的兰花,林淡妆是鲜艳热情的玫瑰，那么这个女人便是荷花，而且是小荷才露尖尖角的初荷。一倌青丝只在头顶打了一个简洁的挽，用一根紫竹斜插，一袭白衣，洁白如雪，没有一丝褶皱，衣服的样式如古典女子的长袍，只是在细节上稍加处理，而且衣袖也经过改良，不似古人那般宽大，倒仍比常人的要宽松许多。脚下是一双绣着梅花的白色布鞋，莲步轻移，悄然无声。那张脸孔更似不食人间烟火一般精巧绝伦，即使最挑剔的男人或者女人也休想找到一丝瑕疵。而且，从面相上你猜不出她的年龄。所她二十，她举手头足间的妩媚若然天成。说她三十，她秀致的脸孔仍显青涩，说她十八——，她无疑是上帝精雕细刻的杰作。

女子对其它人的惊叹声以及赞美声置若罔闻，面无表情的扫了一圈众人，甚至连带着对她点头致意的沈蔓歌和林淡妆，眼神在林枫身上停留了下来。但那停留也极其的短暂，甚至根本没有人注意到她曾经停留过，她又恢复了原来的表情，眼神深邃地看着前方。看似什么都在看，眼神却没有焦点，陷入了沉思。

“仙女，她真的是仙女啊——”

“好美。真的好美。现在真的还有这样的女人吗？怎么像是从画中走出来的一样？”

“我决定了。本来今天晚上捐二百万，现在要捐一千万。哈哈，一次目睹了三位绝代佳人，这一千万值啊——”

“你看她的衣服好古怪，不知道是在那儿买的？王太太，呆会儿咱们去打听打听——”

“是啊，真漂亮，可是买来了咱们也不能穿啊，只有你们家丫头好样大年纪的才能穿——怎么这女孩儿穿这身衣服感觉这么合适呢？要是其它人穿上我觉得会很怪，你觉得呢，陈太太？”

“哈哈。一个傻妞，穿的跟个尼姑是地。当这是拍电影呢——”一个男人咧着嘴对着身边的男人说道。

“嘘，小声点儿——”

听到那个男人地话，白衣女子的表情没有丝毫变化，陪在他身边的男人表情却变了变，又快速的转换了一张笑脸，脚步轻缓，对身后跟过来的属下说道：“查查那个男人的底，他明天不用起床了。”那个属下点点头。

林枫摇头苦笑，没想到煽动沈蔓歌来参加一次晚会，竟然见到了这么多的熟人。猛然一看，还以为是师门内部聚会呢。

“怎么了？你认识她？”沈蔓歌看林枫的表情有些古怪。疑惑地问。她总觉得今天晚上地林枫有些不对劲儿。但具体那儿不正常他又说不清楚。

“没有。那种人我怎么可能认识。”林枫连忙收回目光，急着撇清。

“你那么紧张干什么？我只是问问。——我怎么感觉你们像认识似的？刚才她看人时无论看谁表情都没有变化过。但看到你时还是有一些波动，而且你还对他苦笑——若英，你看到了没？”沈蔓歌的观察力相当惊人，而且为人又细心，林枫当时苦笑时明明是背对着她地，她都能从林枫耳后根的肌肉拉扯幅度判定林枫地表情。跟在这样的女人身边，林枫实在不知道是福还是祸了。

“我没注意。沈蔓歌，我以为不会再有人比你漂亮了呢，可没想到还真有这样的人出现——说真的，我是个女人都动心了。太美了。就不像是真的。好想用手去摸摸看看。”刘若英笑着对沈蔓歌摇摇头。

“和她一比，我又成了块烂石头了。真是漂亮呢。”沈蔓歌由衷地赞美道，她的注意力被刘若英引走。林枫这才长嘘了一口气。眼神转移到那个带头走来的英气勃发的男人身上。

林晚浓，是我的东西，谁也别想拿走。

“刑兄弟，人家都走到咱门口了，再不去迎接一下儿，别人会说咱们做主人地不懂礼数啊。”李泽明看着从外面走进来的一群人说道。

“是啊。应该迎接。咱们都是高素质的人，李大哥请。”刑胖子做了个请地手势。

李泽明带着一帮人向那群人走去，老远的就伸出手，笑着说道：“古人云有朋之远方来，不亦乐乎，蔡兄弟、白兄弟，你说咱们住地这么近，看到你们，我怎么还是这么高兴呢？”

从那群人中走出来一个穿着黑色西装尖嘴喉腮身材瘦小的男人也大笑着向李泽明伸出手。“李大哥，这就说明你好客了。我们不请自来，李大哥不会怪罪吧？”

“哈哈，蔡兄弟这说的什么话。我们李家什么时候这么小气了？当然不会。欢迎之至，欢迎之至。只是蔡兄弟突然对慈善之事感兴趣了。让我和刑兄弟好生意外。”李泽明讥讽地对着这个靠黑道起家无恶不作的蔡家家族大少爷。

“李大哥高风亮节在前面指路，我们自然要在后面呐喊助威了。”又一个身材微微发福穿着乳白色休闲西装的男人走出来，笑着和李泽明握手。

这个男人指着一旁看着他们表演微笑的男人说道：“来，李大哥，我给你介绍一位兄弟。这位是林晚浓林大哥。”

“哈哈，今天姓林的朋友可真是多啊。林姓英才辈出啊。林兄弟的大名我也是仰慕已久，今天难得肯赏脸到寒舍一坐，蓬毕生辉啊。”李泽明向林晚浓伸出手，心里却在暗自警惕。林晚浓、林淡妆、林枫

——今天晚上姓林的怎么这么多？他们会不会有某种联系？可如果有什么阴谋的话，那也应该换姓或者直接用假话啊，这样不是提前暴露了吗？

“李公子客气了。晚浓初来香港，还要请李公子多多关照啊。”林晚浓憨厚地笑着，与李泽明的手紧紧的握在一起，一本正经地说道。

“好说，好说。”李泽明表面上答应，心里却在暗骂。看姓白的与姓蔡的对你的恭敬态度，你还用得着我罩？可这个男人是谁？能让白家和蔡家这么看重？难道是大陆那边过来地一位太子？没那边并没有消息说有那位重量级的太子来香港啊。

“来，各位里面请。先喝杯酒打发打发时间，呆会儿红十字协会地负责人来了，晚会就可以开始了。各位可要为灾区的民众献一份力了。泽明在此感谢了。”李泽明悲天悯人地说道。

“那是自然。我们白家虽然不能与李家相提并论，但今天晚上李公子为灾区捐多少，我们家就捐多少。”靠珠宝发家的白天豪爽地说道。

“哈哈，那就好，那就好。各位请便。我先失陪一下儿。”李公子向众人告辞，开始确定晚会的开始事宜。

林晚浓满脸笑容的看着身边的白衣女子，温柔地说道：“师妹，这里面倒有几位老朋友了，你不打声招呼？”

“不用了。”林浅雪淡淡地答了一声。也不和众人打招呼，直接走到客厅角落的沙发上坐着。闭起眼睛，便是一个无人的世界，她喜欢静。

“林大哥，我见到两个熟人，去打声招呼。”蔡育才和白天双双向沈蔓歌那边走去。

“大师兄，师叔和师弟在——”一个身穿黑色西装地男人走上前在林晚浓耳力小声说道。

“我们那有师妹师叔和师兄啊？”林晚浓眼神和林枫的眼神激烈的对碰，脸上带着笑意说道。

“可是……”黑衣男人还想说师妹，却被林晚浓打断。

“没有可是。没有师妹师叔和师弟……就算有，他们很快就会成为死人。”林晚浓说着充满杀机地话，脸上却让染是那幅憨厚老实人畜无害的笑容。

“晚上在派一批人手出去，先把林淡妆这个骚狐狸给我做掉，她地危险性最大。然后打探林枫的情况。我们再做下一步的打算。记住，不要让浅雪知道。”

“是。大师兄。”黑衣人无奈地答道。同门相残。最是残忍啊。同是一起长大的兄弟，如何下的了手？

“林大哥，有熟人？”白天从沈蔓歌那边打招呼过来，笑着问林晚浓。

“哈哈，没有，第一次来香港，那有什么熟人？”林晚浓笑着否认了。

“那以后晚浓大哥可要常来啊。”白天指指远处的沈蔓歌，笑着问道：“林大哥，有没有兴趣？”

“君子不夺人所好。他们喜欢的我怎么能横刀夺爱？你看蔡兄弟到现在还舍不得回来呢，怕是掉进美人窝里去了。”

白天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说道：“林大哥，不怕你笑话。这个沈蔓歌啊——凡是香港能上得了台面的男人，那一个不想一亲芳泽甚至收入后宫？可惜啊，没一个人能如愿。李泽明那小子卖相比我们好，家境更不用说了，对她一往情深追了好几年，还不是在那儿悬着——”

“就没想过用些别的方法？”林晚浓用手指做了个掐地动作。

“林大哥，那个女人的名声太大，而且又有不少人罩着，动了麻烦太大啊。”白天无奈地摊摊手。

“主要罩她的人是李公子吧？”林晚浓笑着问。

“确实。”

“哈哈，等我们地计划成功时，沈蔓歌就是你的。”林晚浓拍着白天地肩膀说道。

人群开始往大厅中央的高台前辈拢，台子上有人正在试麦，慈善晚会要开始了。

第一四零四节、反正喊喊价又不要钱

在李泽明做了开幕词、香港政府领导以及香港红十字会负责人分别对此次事件的重大意义做了肯定之后，慈善晚会也正式开始了。

慈善晚会自然少不了拍卖这个环节，本来这次晚会是以李家李泽明的个人号召力发起的，但其它一些有爱心的富伤也捐了大量的珍贵物品过来进行拍卖。毕竟，灾区需要的是面包和水，给他们送两幅郑板桥的墨竹一个清官窑的花瓶是没用的，不可每人抱着啃一口吧？只有在这种场合增加上其它富豪的爱心附加值或虚荣附加进行增值，然后转换成人民币购买他们迫切需要的食物。

开头的几件拍卖品大家出价的还是相当的踊跃，可没一会儿时间，在场所有的人都发现了异常。因为，每当出现一件拍卖品后，李泽明或者李泽明派系的人喊出一个价格，白天蔡育才他们就会立即在那个价格上加上一万，李泽明再加，他们也咬着不放，一直到李泽明他们不得不放手。

刚开始还有不知情的人跟着吆喝几声，等到他们发现这种情况后便知趣的闭嘴了。这种唱场合不捣乱，一不小心就被他们整的血本无归。香港四大公子乱斗，那有他们插嘴的份？他们干脆看热闹得了。于是，拍卖会成了以李泽明刑恒基为首的香港排名第一、第四的公子哥与以白天、蔡育才为首的香港排名第二、第三为首的公子哥派别地斗争。现在也只有他们或者站在他们派别的人在喊价，其它一些保持中立的人士都不知觉的后退了几步与他们任何一方保持距离。

原本香港四大公子谁也不服谁，都互有矛盾，怎么一夜之间突然分成了两派？香港又要变天了吗？

“三十万……”李泽明笑着喊出一个价格。

“三十一万……”白天立即加价。

“三十五万……”李泽明又把数字凑成个整数。

“三十六万……”白天立即在后面补加了一万。

“四十万……”

“四十一万……”

“四十一万一次……四十一万两次……四十一万三次……咚。成交……”李泽明从香港有名的专业拍卖师重重地敲下了定锤。

“李大哥，这样可不是办法啊。”刑恒基笑着在李泽明耳朵边低声道。

“哈哈，他们愿意掏钱，我们自然欢迎了……”李泽明摆摆手示意他不要急噪。四大公子那有一个简单的人物，自然不会因为这点小事儿就乱了阵脚。

“欢迎是欢迎。可总这样也不是个办法啊。他们摆明了就是来搅局的，今天晚上到现在我们还没拍到一件，全被他们抢走了。”刑恒基眼睛往这边瞟了瞟，脸上的愤怒不加掩饰。

“哈哈。我们不能上了他们的圈套。你想啊，假如我们和他们拼价格，他们抬，我们也抬——什么时候是个头？刚才你没看到吗？就一块普通的龙凤吉祥玉诀都被他们四十多万的价格给买去。要是我们一直和他抬下去，一直涨到千万他们才放手怎么办？我们用一千万买一块玉诀？”

“好吧。一千万倒是个小问题。无论是我们李家还是你们刑家都不会放在心上。可是，如果每一件物品他们把他抬到这种价格甚至更高呢？那我们拍下一件后，后面的还要不要拍？”李泽明拍拍刑恒基地肩膀安慰他沉住气。

“可是我们现在一件物品都没有拍下来。要知道，这场慈善晚会是你个人举办的，要是一件物品也没有拍下来。被这些人一传播或者明天他们干脆在报纸上大肆炒作，对你们家的影响很大。”刑恒基说出自己担心地地方。“要不我们也拼命和他们加价，然后在一个临界点时突然抽身，怎么样？”

“这种方法我也想过，不妥。首先，我们喊到临界点之前要是他们提前放弃呢？还有，现在的价格还只是小打小闹，当不得真地。假如真的喊到一个足够高的价格时，那就是两个家族斗争的时候了。一方提前放弃，对家族的名誉影响更大。我们是守方，他们是攻方，终究是吃亏啊。”

“那就这样算了？”刑恒基无奈地问道。刚才还圆溜溜挺的高高的肚子也有些气馁。

“哈哈，先陪他们玩几圈。总会有办法的。我们是守方，他们是攻方。可别忘记了。我们是庄家，他们也就是些赌徒——哈哈，先让他们多捐一些再说吧。”李泽明胸有成竹地说道，接着举手，又把正在拍卖的物品加了一个价格。

鹤蚌相争，渔翁得利。爽，很爽。这就是此时林枫地心情。本来他以为自己要一个人面对林晚浓以及他所掌握的势力，现在看来情况并非如此，还有香港的另外两个公子哥至少现在与自己是站在同一条战线上地。林晚浓的胃口也太大了，他联合两家吃掉另外两家，至少要打垮，然后再对自己地合作伙伴动刀……

让林枫想不明白的是他为何不找李泽明合作，如果找他的话，成功率不是更高些？是找过被拒绝了，还是怕以后不好控制？不管如何，现在已经是个时机。他知道，看起来李泽明现在完全落入下风，但他完全能扭转局面，因为他是庄家。你见过有几个赌徒赢了庄家的？电影里？是的，连你也知道那只是电影。

只是，在李泽明发动前自己一定要参与这场游戏里面，并要担任足够重的角色，这样才能在与他们的合作时占据主动而不是一个被使用的卒子。

林枫笑眯眯地走到沈蔓歌身边，低声说道：“蔓歌，你地肩膀找我用用——千万不要动也不要甩开我的手，人命关天啊——”林枫说着把自己的手臂搭在了沈蔓歌的肩膀上，两人成了亲密的搂抱姿势。

“一百万。”林枫在台下大声喊道。

沈蔓歌还不明白林枫说地话是什么意思时，他已经把手搭在了自己的脖子上，而且把自己的身体搂在了怀里。沈蔓歌惊慌失措立即想跳起来，这一幕要是被那些记者拍到了，她明天又要上报纸头条了。

可林枫搂在太紧，她试了几次挣扎不动，正要动林枫生气时，林枫突然喊出来的价格把她吓住了。

现在拍卖的是明朝的一件木马，制造粗糙，马身虽然保持完整。可看起来摇摇欲坠——刚才经过两边人的抬价，价格这才升到二十五万元，可现在被林枫一口气加了七十五万。上了几个台阶——

“林枫，你要干什么啊？你买那个木头马干什么啊？再说也用不了那么多钱啊？”沈蔓歌也不顾忌自己还被林枫搂在怀里，着急地劝阻。

“嘘。”林枫用手指在嘴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不仅沈蔓歌意外，在场内地其它人也感动意外。本来林枫就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别人都互相寒暄问好一个个忙的不可开交，就他在那儿站着像根木头，连林淡妆都不敢与他多说几句话，怕被人看出破绽——现在他是一声惊人全场知了。本来这是两大集团地斗争，一般人是不敢也不会去参与这场争斗的。得罪了任何一方都没有好下场。而这个一直站在沈蔓歌身后还以为是她地什么亲戚地少年突然出声喊价了。而且是一下子喊到一百万。而他喊价的时机选择也很有技巧，是在白天刚刚加过价的时候立即加价的，李泽明这边还没有出声的机会。也就是说他的目标——针对的是白天他们。

“越来越有意思了……”李泽明拍拍刑恒基的手臂说道。

“这小子……什么来头？”刑恒基笑着问道，有外人帮忙打破这个僵局是最好的了。

李泽明摇摇头，“既然他敢在这个时候站出来，而且选择站在我们这边，总会亮出自己地底牌的。我们等等就好，哈哈……”

林晚浓眼神往林枫那边扫了扫。两人对视过一眼后，又迅速分开。而一直坐在角落里闭着眼睛的林浅地却睁开了那又令星辰为之失色地眼睛。若有所思地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

“嘿嘿。白大哥，又有人入局了。”蔡育才笑着对满脸铁青地白天说道。白天被一个无名小辈给顶了一下儿，心里很不是滋味，正在琢磨着是把他分尸好还是凌迟好。

“哼，不知道死活的白痴小子。”白天狠狠地唾骂一声，高声叫道：“二百万。”

说完，眼睛还凶狠地盯了林枫一眼，知道他黑道背景地人都会明白他这一眼代表着什么。

林枫若无其事的样子，像是没看到他的表情一样，再一次加价：“五百万。”

哗，全场皆惊。这小子摆明了是和白天他们对着干了。而且一出手就是大手笔。价格再次被他翻番。

他到底是谁？有不少人已经重新开始打量林枫的身份了。没有三两三，谁敢上梁山？而且他还亲热地搂着沈蔓歌的肩膀——沈蔓歌的手何时被男人牵过？

看到这一幕，香港四大公子的脸色同时变色。他们每一个人都曾经对沈蔓歌表白过，甚至追求了很长一段时间，但都被沈蔓歌拒绝，要是只拒绝了其中一人那可不行，谁被拒绝也会想办法报复她一下儿，可她一下子拒绝了四个人，而且最痴情的李泽明追了几年还没能牵到她的手过，这就让四人同时心里平衡了。可现在——一个无名小子竟然亲热地把他们心目中高不可攀的女神搂在怀里，那双手还不时的揉捏着沈蔓歌的小手。

连刚才对林枫大有好感地李泽明也都想对他发飙了。难道自己的猜测是错误的？

“小子，你是谁？”白天不善地对着林枫问道。

“我是谁不关你事吧？我只是想对香港受灾民众表达一点儿爱心而已。怎么？这马你们不要了？买不起了就放弃嘛，干吗还硬撑场子。”林枫不屑地说道。

“你说什么？谁买不起了？”蔡育才家族是靠珠宝起家，家产也最是殷实，不悦地问道。

“买的起就加价。罗嗦那么多干什么？还问我是谁，想恐吓我？还什么珠宝世家，地瓜世家还差不多。”林枫撇撇嘴，硬拖着沈蔓歌的小手在鼻子前闻了闻。

“好。小子，我不管你从哪儿爬出来的。我今天就要看看你到底有多少钱。……八百万。”蔡育才瞪着林枫喊道。

“一千万。”林枫漫不经心地答道。就像那点儿钱很不屑说出口地样子。

一只破木马已经喊到了一千万的天价，台上的拍卖石都觉得腿在发软。他拍卖过比这更高的价格，可性价比相差这么多的还是第一次拍到。十万块就应该封顶的东西硬是加到了一千万。而且两边的人仍然不愿意放弃。

台下的人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虽然不至于起哄，但脸上的笑容却怎么也敛不去。真是场难得的好戏啊。只要自己不参与进去，看看这样刺激的战斗局面还是很有意思的。

林淡妆悄悄地转到林枫背后，把一张卡片形成的东西塞到他口袋里，然后纤纤玉手在他屁股上捏了两把。……林枫苦笑不已，\*\*\*，只听说过男人吃女人的豆腐，什么时候也没见过有女人主动吃男人的屁股。

沈蔓歌觉得自己浑身发软了，这次不用林枫搂他，她也自动的靠在了林枫怀里。“林枫，够了，你要那只木马干什么？你在那儿来那么多钱？”

林枫像头狐狸般得意地笑起来，趴在沈蔓歌耳朵边小声说道：“没事，反正喊喊价又不要钱。”

第一四零五节、你不用给我买这么贵重的礼物

蔡育才又要加价，被林晚浓拉住手臂。“蔡兄，那小子唱的是空城计，小心入了圈套。这只破马给他无妨，看他怎么吃下去。”

蔡育才苦笑着说道：“林大哥，不是我不听劝，而是那小子太嚣张了。刚才还当众侮辱我们家族。这么多人看着，我不能丢了蔡家的面子。我现在放弃了，不是证明我们家是地瓜——就算他是个圈套，我也要跟他拼到底了。这只木马我是要定了。”

“怎么？不敢要了？还什么狗屁四大公子呢，四大叫花子还差不多，有胆量玩大些的吗？”林枫搂着沈蔓歌在那边叫嚣着，一句话把四大公子都说的面色红紫。

“林大哥，你看到了吧。我们还不至于怕了谁……一万五百万。”蔡育才再次报价，他决定了，无论这小子叫多少钱，他都在后面跟着。比财富，他用不着怕谁。

哗，全场哗然。

台下的人再也坐不住了，满脸兴奋的样子，三五成群的议论开了。看来这个不知名的少年和睬家白家的梁子是结定了。

“林枫，给他吧。我们不要了……真的不能再要了。”沈蔓歌在旁边劝阻道。她今天一直觉得林枫有些不对劲儿，现在她发现那儿不对劲儿了，今天的林枫根本就不像林枫。原来是他很和蔼可亲，虽然总是一幅油腔滑调的表情，但整个人给人地感觉很温和。今天不同，他依然是那幅油腔滑调的德性。可整个人就像一把出鞒的利剑，攻击性极强，寒意逼人。

“一千五百万一次——一千五百万两次——”拍卖师数的极慢，落锤迟迟不敢落下，怕对方还要加价。

“沈蔓歌，我最听你的话了。你说不要，咱就不要了……”林枫低下头温柔地看着沈蔓歌地眼睛说道，声音低沉而沙哑，极富听觉冲击力。阅人无数的沈蔓歌突然觉得这一刻的林枫很帅气。

“敲吧。我们家沈蔓歌不让我要了。君子不夺人所好。既然蔡公子这么喜欢这木马，我就忍痛割爱了……”林枫对着台上的拍卖师挥手。

拍卖师差点喷血。\*\*\*，等了你半天你不要了。

当，落锤狠狠的砸下。

“一千五百万第三次……这件明朝木马归这位先生所有……”

蔡育才的面部肌肉不断地抽搐，看着那只快要散架的木马，心滴血了。当时就是想灭灭那个王八蛋地嚣张锐气和争回蔡家的面子。现在看到自己一千五百万买回来几块烂木头，虽然很努力地想装做不在乎，可心里实在开心不起来。

“知道这小子就是空城计。别说一千万，能从他口袋里搜出一千块就不错了……”林晚浓微微摇头。这两个合作伙伴虽然好控制。但是……算了，反正他们也只是个跳板而已。无论选择谁，终究将被自己吃掉。

“林大哥认识他？”白天满脸凶光地问。

“不认识。”林晚浓摆摆手说道。

“哼，那就让他去见阎王。李泽明我们动不了，动一个小角色还不容易……”

林晚浓笑笑没有说话。去杀他的人越多越好，最好自己就不用出手。

“刑兄弟，你觉得这个人如何？”李泽明用脑袋点了点林枫所处地方向。

“不过如此。”刑恒基笑着说道。

“是啊。也就是雕虫小技而已。当然，这样的场合谁又能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至少我们现在可以肯定的是，他是站在我们这边的，是什么原因就不知道了……我想找个时间和他一起吃顿饭。你有没有兴趣？”

“哈哈，反正我最近比较闲，一起吃顿饭也无妨……”刑恒基摸着自己圆滚滚的肚子呵呵大笑。这个男人，是有些意思啊。

拍卖会继续，拍卖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拍卖的物品很普通，可价格却一再上升。每当拍卖师报出个底价时，林枫立即把价格抬到一百万以上。白天蔡育才他们虽然吃过林枫一亏，但仍然拼抢个不停，然后又很顺利地高价拍下几件物品……

他们现在是见识到林枫的阴险狡诈了。有时候林枫和他们争个不停，一口气把一件普通的物品的价格抬到上千万，白天他们准备再叫一次就放弃地时候，林枫已经提前放弃了。有时候这小子就是在物品摆出来的时候乱喊了一个数字，然后他们立即抬价，可再也听不到这小子的回应了。

他们也激过，骂过，甚至还专门组成了一个临时地吵架队。无奈这小子皮厚如城墙，无论是攻击他还是攻击他的家人……这小子也会回应，骂人很厉害，而且懂得擒贼先擒王地道理，那支吵架队骂什么他都不回应，就针对着白天蔡育才两个主要人物进行攻击……什么长的像原始人还没进化过来的什么挺着个大肚子怀着一个大胖子——一套一套的，让白天和蔡育才不停地跳脚。但就是不在价格上加一毛钱。

白天蔡育才在林晚浓的劝解下终于安静下来，决定不再在这儿和这个泼皮浪费口舌了。等晚会结束后，在外面把他给做了。

这时，台下一个身穿红色古典旗袍的美女双手捧上来一个盒子。拍卖师指着盒子介绍道：“各位，这次拍卖的物品是一件百玉簪，是香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先生老赠。这位先生不愿意暴露自己的姓名，但他一心为民的仁善之心却值得我们学习。这枝玉簪相传是南宋词人李清照所用。我们知道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是一个金石考据家。一次偶然的机会得到此白玉簪，十分喜爱，并找匠人在上面刻了一首妻子的《如梦令》“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送给李清照。这是他们夫妻两人地爱情见证。这些字米粒般大小，肉眼难见，只有用放大镜才能看仔细。这枝白玉簪底价50万，请大家竟拍。”

场内所有的女人眼睛都亮了起来，甚至对这种晚会兴致缺缺的沈蔓歌都满脸惊喜的表情，没想到这场拍卖会还有这样的宝贝。白玉簪不仅是中国最伟大的词人李清照所用，而且上面有她的一首《如梦令》，象征着夫妻两人的爱情。这本身就极有收藏意义和祝福意义。

但因为两边地人马斗的太激烈。有些男人就算想把这枝白玉簪拍下来送给自己身边的佳人，也不敢贸然开口喊价。而香港四大公子两派人竟然也同时噤声，等待着对方报价。

“一百万。”又是林枫先喊出价格。又是把价格直接提到百万级别。如果把今天晚上地拍卖录象带送到灾区的话，那些受灾群众恐怕会烧高香把林枫供起来。

“一百万一次……一百万两次……”除了林枫，会场内竟然没人再次喊价，李泽明他们是因为林枫站在自己这边而没有去竞争。而白天他们又考虑林枫会把价格抬到第几次而突然撤离，怕自己一不小心又天价买个破烂，他们已经吃了太多亏了……

“二百万。”蔡育才小心地试探了一把，没敢把价格抬的太高。

“五百万。”林枫再次喊价。

价格又翻了两翻。他从来不是几万数十万的加，而是百万百万的加，根本不像个买主，很明显就是来哄抬价格的。正常的买主谁他妈会把钱这样喊出去啊？一嗓子就丢出去几百万上千万。甚至白天他们已经怀疑林枫这个角色就是李泽明故意安排的。目的就是逼自己掏腰包。他们知道如果自己再加一百万，这个王八蛋会立即将价钱抬到一千万……

一千万甚至数千万买来这枝掰玉簪，他们都觉得很不值。那个木马已经让白天心里流血半天了。所有的人都在观望，却没有人再喊价。

“五百万一次……五百万两次……”拍卖师地眼睛往下面扫了一圈，见有人犹豫着是否要继续报价，快速落锤“五百万第三次……恭喜这位先生。这枝白玉簪将是你的了，请到后台办交接手续……”

拍卖石长嘘了口气。混蛋，总算逮住你了，让你也出次血。这家伙喊了一晚上，这次是第一次真正拍下物品。

林枫摸摸口袋里林淡妆塞进来的卡片，松开了沈蔓歌地手往后台走去。不一会儿，就捧着那个白玉簪跑回来了。

林枫走到沈蔓歌面前，在她红霞满面的情况下，把那枝白玉簪插在了沈蔓歌高高盘起地乌黑长发上。洁白的玉坠在头上轻轻摇摆，风情万种的沈蔓歌立即又多了一抹古典味道，艳丽逼人。

其它人这才知道这小子这次是确实想买下这枝白玉簪了，为了博红颜一笑。白天蔡育才后悔没有继续抬价，而李泽明却肠子都悔青了，早知道沈蔓歌喜欢这枝白玉簪他拼命也要拍下来了。原来也送过她不少金银玉石，可每一次都被她倒了回去，被打击次数多了，害得现在他对这些东西都过敏了……

“喜欢吗？”林枫看着沈蔓歌的眼睛温柔地问。

沈蔓歌嫣然微笑，一瞬间让室内的其它美女黯然失色。轻启檀口，感动地说道：“喜欢。林枫，其它你不用给我买这么贵重的礼物的。”

林枫笑着摆摆手，“我知道，我这是给小怡买的。先插在你头上借你戴几天……”

拍卖会结束，接下来就是庆祝舞会。白天蔡育才他们损失惨重，却没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原来最低限度也是想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地，没想到跳出来一个小角色。整场拍卖会都是他和他们斗，李泽明最后甚至都很少出声。没心情参加接下来的活动，他们起身向李泽明告辞。

“谢谢各位兄弟的大力支持，我代表受灾群众感谢你们。谢谢，谢谢，我回头会找人做一份捐赠名单。白兄弟和蔡兄弟一定名列榜首。”李泽明热情地和林晚浓白天蔡育才他们握手，并借机痛打落水狗。

“呵呵，举手之劳而已。”只有蔡育才自己知道，他说这句话时心里依然在滴血。物有所值还好，几千万买了只木马——不知道是把家族的面子保住了还是丢了。

林晚浓面无表情地扫了林枫一眼，白天却是吗脸凶残赤裸裸地挑衅着林枫，林枫却连看他一眼的心情都没有。而疑是九天仙女下凡尘地林浅雪加眸打量林枫时，林枫却大抛了好几个媚眼。本来还想作飞吻的，可惜人家转头走了。

李泽明刑恒基等人笑着向林枫走过去，李泽明握着林枫的手感激地说道：“多谢林兄弟解围。今天晚上一睹林兄弟大才。真是钦佩不已啊。”

“哈哈。这是什么天才啊？小孩子玩过家家而已。和李大哥你们玩的大手笔相比。实在不值一提。”林枫谦虚地说道。

“林兄弟过谦了。我和刑兄弟很欣赏林兄弟的为人，不知道有时间能否一起吃顿便饭？”李泽明当场提出邀请。

“多谢两位的好意。能与两位大哥一起吃饭，多少人求之不得啊，小弟怎敢推迟？”林枫心里暗喜，鱼儿终究是上钩了。今天的这出戏并不精彩，但能引起他们的注意力那目的也就达成了。

“哈哈。好，我会让人去接林兄弟的，到社会可要肯赏脸光临才好……”

汽车刚刚驶出李家大门。蔡育才便忍不住把那只高价买来的木马从窗口丢到了外面，喀嚓一声，那只价值千万地麻木摔的粉碎。一根根木头分离，有地甚至断成好几截。

“哈哈，蔡兄弟稍安勿躁。”超长的劳斯莱斯房车内。白天摇晃着杯子中的极品红酒说道。

“白兄弟，我知道。只是看着这东西实在憋气，干脆来个眼不见为净的好。”蔡育才笑着解释。

“东西眼不见为净不如人眼不见为净的好啊。”白天笑着说道。

“哦，白兄弟要下手了？”蔡育才满脸笑意地问，只有这样，他才能消气。

“得罪我们的人，就让他立即从这个世界消失，我已经在他们回去的路上埋伏了不少人手，明天他们就会上报了……”白天自信满满地说道。

“白兄弟，沈蔓歌你也下手？”蔡育才有些不舍的说道。

“蔡大哥，我的好大哥啊。没想到你比我还痴情。我也舍不得那个女人，可今天晚上你看到了，她和那个小子亲密地样子……想干大事地，红颜就是祸水啊……”

“唉……”蔡育才重重地叹息一声。

后面的一辆银色奔驰车内，林晚浓关心地问身边闭目养神地女孩儿。“师妹，累了?”

“不累。”女孩儿眼也不睁地回答。

“呵呵，知道你不喜欢参加这种场合，下次不逼着你来了……”林晚浓并不在意女孩儿地态度，继续宠爱地说道。

“你们准备要斗到什么时候？”女孩儿突然睁开眼睛，不含一丝杂质的眼神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晚浓，他心里突然有些慌张，这个师妹总是能轻易看到别人地内心深处啊。

“当一方放弃时。”林晚浓认真地回答道。他没想在这个问题上欺骗。

“你觉得他会放弃吗？”

“不会。”林晚浓苦笑着摇头。

“那就是不死不休了？算了，我明天要回师门。眼不见为净。”林浅雪说着又闭上了那双美丽的大眼睛，声音竟然有些疲惫。

当一排汽车远去，从大门的对面树林里走出一个俊俏如女子的白衣男人。厌恶地扯掉手上沾满鲜血的薄皮手套，从口袋里套出一条白手帕轻轻的擦拭双手和手里的一块银色铁片。

一排黑衣人诡异般地出现在他的身后，一个脸上长满大胡子身体壮实地男人笑着走上前，想伸手去拍拍白衣男人的肩膀时，想起他古怪的习惯，又知趣地缩回了手。

“怎么样？”邪气近妖地男人冰冷地问道。

“全死了。没有一个活口。”大胡子男人哈哈笑着说道。这种小事的成功率自然是百分之百了。

“很好。其它兄弟都散布在沈蔓歌别墅的周围吧。他住在那里。”男人在无表情地吩咐。

“是，师兄。”大胡子爽快地答应着。想了想，还是问出了一句憋在心里很久的问题：“师兄，他——值得我们卖命吗？”

“值得。”白衣男人没有丝毫犹豫地回答。挥挥手，一群人又快速的消失不见。

第一四零六节、亵渎仙子

舞会开始了，一对对男女搂抱在一起在大厅中央旋转，肉体与肉体之间的偶尔摩擦，挑逗的那些饮食男女情欲勃发。而整场晚会最耀眼的三个女人林浅雪和林淡妆都已经提前退席，沈蔓歌拒绝了几拨人的邀请后站在角落和刘若英、安李、安好聊天。

林枫暗乐，心想沈蔓歌肯定是在等待自己。自己一掷千金的豪情以及英俊无匹的外表已经在她心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自己只要走过去轻轻弯腰左手在后右手做一个邀请的手势，沈蔓歌便会把那双细腻嫩滑的柔胰毫不犹豫地交到自己手上。

牛逼的男人总是容易得到女人的亲睐。

想到就要做到，林枫同学一直是个行动派。他走到三人聊天的地方，先和安李打了声招呼，安好……被他忽略了，然后对着沈蔓歌微笑，身体微微鞠躬，右手前伸左手在后做了个标准的邀请姿势，声音磁性而温柔地说道：“沈蔓歌小姐，能荣幸地请你跳一支舞吗？”

“抱歉。我有些累了。要先回去……安导、若英、失陪了。安好，你要和我一起回去吗？”沈蔓歌拒绝了林枫的邀请，歉意地向其它几人道歉。

“回……”

“安好，明天我要参加一个活动，主办方希望你也一起出席，不去太失礼了。你今天晚上跟我回酒店吧。”安李赶紧劝阻女儿，今天的事情他可是看地一清二楚。林枫得罪了白蔡两家，要是他们报复起来可能会殃及自己的女儿啊。

沈蔓歌知道安李的意思，爱女之心可以理解，便也笑着劝道：“安好，你先跟父亲回去吧。如果你想来的话，可以等参加完明天的活动再来。我随时欢迎。”

“好吧。蔓歌姐姐，我明天就去找你。”安好不舍地说道。

“嗯。”沈蔓歌点点头，向几人挥挥手，和主人李泽明打了声招呼就出去了。

林枫收回自己的手，尴尬地摸摸鼻子，哀怨地说道：“小气包，不就是没送你玉簪嘛……”

安好不顾自身形象，一脚踹过去，气愤地骂道：“你还好意思说？要是我的话，非提刀剁了你不可。还傻站着干什么？快去追啊。你要把蔓歌姐姐哄好。不许让她生气。”

这些女人，一个比一个难伺候，林枫一看沈蔓歌已经走远，赶紧追了上去。

林枫一边开车，一边警惕地打量着前面及后面是否有车追上来。以白家的黑道背景以及在香港无所顾忌地实力，对自己这个无名小卒自然不会手下留情。他们应该在这个时候向自己下手了。却迟迟没有回应。难道，林晚浓劝阻了他们？

林枫暗暗摇头。不可能，林晚浓是什么样的人他清楚。表面上一幅宅心仁厚处处为人着想的样子。骨子里是一条贪婪成性吃人不吐骨头的恶狼。有人要对付自己，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要不然，杀手科的人掌握在自己手里，他还有什么实力用来暗杀？间谍科和情报科吗？他必须借助外力。

沈蔓歌坐在后座，微闭着双眸，从走出李家便没和林枫说一句话。显然，她正在生林枫的气。

“蔓歌……”林枫小声喊道。

“…………”沈蔓歌闭着眼睛没有搭理林枫的兴趣。

“漫歌姐姐……”

“…………”

“漫歌阿姨……”

“…………”

“漫歌奶奶……你是不是累了？我给你讲个笑话吧。”林枫想了想。正好自己在开车，便讲了一个司机地笑话吧：“有一夜班司机，准备跑完最后一趟车就回家。车停在一个荒凉小战时上来一个女人。女人的长发遮住了整个头部，看不到脸。顺手投进一枚硬币，可司机往投币箱里瞅了半天也没找到钱在那儿。司机很害怕，以为碰到了女鬼，从后视里一看，车内竟然空空如也，司机很紧张，一睬刹车，转身看去，女人又出现了。于是司机再次启动车子往前走，忍不住再次往后视镜一看，那个女人又消失不见了，司机双手颤抖，方向盘都不听使，又一次踩了刹车，回头一看，那个女人又出来了……当司机因为害怕第三次踩刹车上时，那个女人砰地一下儿飞到了他身边，满脸血迹抬起头抓着他的衣袖说道——大哥，我跟你有仇吗？我一系鞋带你就踩刹车？”

沈蔓歌没笑，甚至连脸上地肌肉都没有动一下儿。依然闭着眼睛保持着沉没地姿势。

“哈哈，不好笑吗？那我再给你讲一个经典的——有四个人坐在一架飞机上，他们分别是中国人、美国人、英国人和日本人……”

“够了。”沈蔓歌突然粗里爆地打断林枫地话，大眼睛猛然睁开，一眨不眨地盯着林枫，低沉地问道：“林枫，你在利用我？”

“沈蔓歌，你可以骂我，但不能侮辱我。我一直把你当作朋友，怎么可能利用你？”林枫努力的想让自己保持镇静，可心里还是有些心虚。他确实是想利用沈蔓歌接近李泽明，但没想到中间会发生这样的变故，林晚浓和白家蔡家也会突然出现在晚会现场。他现在对沈蔓歌也是满心的愧疚。

“林枫，既然把我当朋友，为何还不愿意说实话呢？你来香港的目的并不是游那个什么狄斯尼乐园吧？这个借口我从一开始就没有相信过。你劝我参加今天晚上地慈善晚会，在晚会上出手帮助李泽明。还有接受他的邀请……林枫，其实你的目的是接近李泽明是吗？”沈蔓歌满脸悲伤地问。朋友的欺骗让一贯保持理智和完美形象的她非常愤怒。

林枫不由得有些佩服这个观察能力超强地女人。一点儿蛛丝马迹，她就能推测到结果。而且是正确结论。沉默了一会儿，林枫满脸歉意地坦白：“对不起。我确实是想利用你接近李泽明，只是善意的利用——我以为那样不会对你造成伤害，甚至你都不会知道我这样做过。可我没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种程度，把你也拖累进去了。”

沈蔓歌凄然苦笑：“林枫，利用没有善意或者恶意，那都是对朋友地不坦白和背叛。我以前也把你当作朋友。假如你对我讲，说你想与李泽明合作——我会帮你。可是你的做法让我很失望。”

“对不起。因为这件事情太危险了，如果把你牵连进去不好……我的本意是为你考虑，没想到事情发展到这一步还是把你拖进去了。你放心，我会保证你的安全。白蔡两家并不能对你怎么样——沈蔓歌，请原谅，我真的很珍惜你这个朋友。”林枫以非常郑重的口吻道歉。难得看到林枫这样的表情，沈蔓歌的心情也好了不好。但现在就原谅他——哼。不可能，给了自己希望又一把把希望掐灭地男人最是可恶，想起在会场时自己自作多情的那一幕她就要抓住……

林枫，你不知道，我确实喜欢这枝白玉簪啊。

“我累了。不想说话。”沈蔓歌再一次闭上了眼睛。身体软软的靠在后座椅上。从大腿边缘走露地春光林枫也放过了。尽量把车开的平稳，眼神警惕地打量着前后左右，是不是应该调杀手科出场了？

一路平安无事，回到别墅后，沈蔓歌便上楼了，依然不愿意理睬林枫。林枫苦笑着摇摇头，看来今天是把她得罪透了。

回到自己地房间，调了一欲缸温水，然后把身体整个的浸泡进去。这样的生活真是让人疲惫啊。还是原来在明海的生活舒适。没事儿睡睡觉、看看以英文第一个字母第一个字母开头的艺术电影，偷看偷看小妮子洗澡——虽然单调，但却很问馨幸福，现在的生活真的是自己想要的吗？

泡在浴缸里，胡乱地感叹一阵，林枫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睡了一会儿。突然被物体落地的声音惊醒，从水里一跃而起，竟然没有带动水声。从墙上扯了条毛巾系在腰间遮住重要部位。趴在房门口窃耳听了一阵，却又没有动静了。

杀手？

这是林枫脑海里地第一反应，想冲出去，又怕有枪正对着自己的浴室门，出去就是一枪爆头。可不冲出去，他又担心对面房间里的沈蔓歌——林枫在浴室瞄了瞄，从洗涮台上抓了瓶沐浴露，心中默数一、二、三，快速把房门打开，甩手把沐浴露掉了出去，一个懒驴打滚，人也从沐浴间滚到了门外，手上已经扣住了乌灵，随时可以当作暗器甩出去……

一个白衣飘飘含嗔宜笑飘渺若神地女子正有趣地站在窗边看着林枫的精彩表演。女人一身如窗外明月般地白衣，秀美的瓜子脸没有一丝瑕疵，脚下一双绣花布鞋，体态婀娜多姿，人才俊俏风流，就像从墙上壁画中走出来的仙子一样，正是在晚会上出尽风头的美人林浅雪。

林枫想起刚才自己的动作全都落入了这个小师妹的眼里，有些尴尬，摸摸鼻子，厚着脸皮叫道：“哎呀，浅雪师妹。多日不见，真是让我想死了。来，让我摸摸胸部丰满了没有，小时候你可是有名的太平公主啊……”

女子表情微恼，瞪了林枫一眼，美如天籁地声音从口里环环而出：“你仍然是这幅德性，没有一点儿长尽——麻烦你先穿上衣衫吧。”

女子无意间瞄到林枫下体，红着脸转过了头。

“哎，这怕什么？小时候咱们还在一张床上睡过觉呢。你不记得了？你还整天问我下面那根是什么东西，为什么咱们长的不一样——”林枫厚颜无耻地说起小时候地事儿，身体下面有点儿冷，用手一摸，脸色立即成了猪肝般的紫红色。

丫的，刚才懒驴打滚时把下身围的浴室巾给扯掉了，自己赤身裸体地站在师妹面前夸夸而谈，原来师妹不知何物的小虫子已经长大成龙。正一柱擎天……

林枫捂着胯部，像只爱经的兔子似的冲进了浴室。\*\*\*，口头上说说而已，真让他光着身子在师妹面前晃来晃去地他还真做不来。

等到林枫再次从浴室出来时，身上已经穿上了浴袍。尴尬地笑笑，对着林浅雪说道：“十几年前我在你面前冤枉它了，我说它是条虫子。今日再次与你相见，它急着一雪前耻。所以急着想向你证明其实它不是虫子——师妹勿怪。”

林浅雪没有再在这个话题上和他纠缠，转过身看着窗外的风景，声音幽幽的问道：“这些年在外面过的好吗？”

“好，怎么能不好？”林枫苦笑着答道。

“这次来香港的目的是什么？”林浅雪转过身体，美丽地大眼睛一眨不眨地凝视着林枫。

“怎么？林晚浓让你来的？”林枫满脸讥诮地问。

“我来不来与他无关。还有，我不喜欢你这样的表情。总是把别人的好意拒之门外。”女孩儿微微皱了皱眉头，很浅，甚至林枫都没有看清楚她眉梢动过地痕迹。

“好意？哈哈，怎么，你有什么宝贝给我？”林枫笑着问。

“我知道你的目的。你想拿回原来你自己放弃地东西。但是，他的势力发展地很快，现在的你不是他的对手——回去吧。”林浅地轻轻地劝慰。

“回去？等着时机成熟时被杀？”林枫再次猜测这女人是不是林晚浓派来劝他的了。要不然以她的智慧怎么会不明白今后的局势？

“我会保你。”女孩儿淡淡地说，表情却很坚定。

林枫对这个回答有些意外，这个师妹生性淡寡与世无争，怎么会说出这样的话？“你为什么保我？”

“不为什么，就因为你是林枫。”

“哈哈，你保不了我。男人对付女有一百种方法。女人对付男人只有一种方法。你不是林晚浓那只狐狸的对手。等到时机成熟，我师父被大师伯赶下来，便是他们对我师徒大开杀戒的时候。你地武功再好。又能杀几人？又能对几人下的了手？”

“唉，同门相残。真的是你愿意看到地吗？”林浅地微微叹息。

“不愿意。”林枫摇摇头，“但是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我可不要做那个被人残地一方。杀手科还掌握在我手上，现在还有一拼之力。再晚些，便真的没有一点儿机会了。”

“杀手科不够。隐藏十年，怎么可能只有这么点儿家底？你要小心。”林浅雪纤手拂了下儿被窗口的风吹散的秀发，叮嘱道。

“你在关心我？”林枫笑着走到林浅地身边看着她惊心动魄地脸孔。

林浅雪不闪不避，淡淡地说道：“我要走了。今天是来向你告别。明日我便要返回师门，师门相残的事，我实在不想看到。”

“好吧。咱们吻别。”在小师妹错愕的眼神注视下，林枫一只手捏着林浅地下巴，像是电视里面的不良大少调戏良家妇女的样子，把嘴巴印在了她柔软甘甜的香唇上。

林枫的本意是占占便宜就好，可林浅雪的嘴唇太过香甜柔软，林枫有些不满足现状了，用舌头攻破小师妹的贝齿，在她的嘴巴里吸吮着。一股股甘甜可口的液体吸进，林疯更是情欲大增，左手从衣服开襟处去摸小师妹的胸部。

小师妹戴的依然是那种中华女人传统的抹胸，下面不像胸罩一样被扣的死死的，手一伸，便从布里面伸了进去，一手握去，说不出的滑腻动人。

林枫更是食髓知味，双手肆意地把玩着那对盈盈一握的乳房，时而柔捏时而抚摩时而那两颗圆点上挑逗，胸部也跟随着林疯动作而变换莫测。一会儿成了小皮球，一会儿成了小兔子，林枫同学的艺术天分得到成分发挥。

林浅雪懵了，她几时受到过这等待遇？这等天仙一般的人物，在师门被师父宠着，被师兄弟们捧在天上，一个个说话温柔有礼从来没有过一句重话，连喜欢她多年的大师兄林晚浓也从来没有在他面前讲过一句轻薄的话儿，更何况是这样的轻贱？

第一四零七节、你动，我不动

林晚浓正耐心地为窗前的盆栽修剪枝叶，他是个完美主义的男人，任何事情都想做的尽善尽美。那颗原本枝叶茂盛的腊松被他雕琢成一枝独秀的模样，其它分叉都被剪断，只有数叉旁边的一枝粗壮的支干留了下来。一颗数只能有一个头，谁想冒头，就要被剪掉。

一个穿着黑色西装的男人急急忙忙的走进来，小声报告：“大师兄，小师妹不见了。”

“哦。去哪了？”林晚浓停下剪刀皱着眉头问。

黑衣男人抬头小心翼翼地打量了林晚浓地表情一眼，低声答道：“刚才有兄弟打来电话，说她出现在林枫的住所。”

林晚浓面无表情地点头，挥挥手说道：“嗯。知道了，你下去吧。”

“要不要找她回来？”黑衣男人追问了一句。

“不用，下去吧。”林晚浓笑着摇摇头。黑衣人刚刚关上房门，笑容瞬间在他脸色上凝固。唰唰地挥动剪刀，刚才精心修剪的盆景已经剪的没有一根树叉，甚至树干也剪成了两截。

“林枫，你什么都想跟我抢吗？”林晚浓甩手把合成一起的剪刀丢出去，砰地一声插在了墙上。

沈漫歌别墅门口的斜对面，一个白衣男人独自站在墙角，看着别墅两楼的灯光。冷酷地脸色上也有了些暧意。

一个满脸络腮胡子身体壮实地大汉大大咧咧地走过来，从口袋里掏出一包揉皱了的烟，自己用嘴叼了一根，然后丢给他后面的几个身穿黑衣的男人。那几个男人把烟分发之后，却看着白衣男人不敢点火。这个男人不喜欢闻烟味。

“抽吧。收集好烟灰和烟蒂。”白衣男人面无表情地说。

“谢谢师兄。”

“谢谢师兄。”那群人这才把烟点上火，重重地抽了一口。然后从口袋里套出一个铁制的小盒子，把烟灰弹进盒子里。

“情况如何？”白衣男人转过身问蹲在他旁边含着一口烟满脸幸福的大胡子男人。

“七个。全部解除。”大胡子轻轻叹了一口气。

“林晚浓的人？”白衣男人脸色寒冷地问。

“是的。都是咱们地师兄弟。七个人我都认识。其中有三个是我亲自送上路的。”大胡子脸上浓密地络腮胡不停地抖动，满脸痛苦地说道。从他们丢过来的烟盒里掏出七根烟。用火柴一根根点燃，对着刚才喋血的方向拜了拜，然后把七枝燃烧的烟摆在他那个特大号的铁盒子里，祭奠那些曾经一起抽烟的兄弟。身后其它的黑衣人也都沉默无声。他们不怕死，也不怕杀人，可对着自己地兄弟捅刀子，心里并不好受。

白衣男人看着他的动作，本想阻止，却终究没有说出口。他的心里也同样不好受。只是，他比他们地目标更坚定而已。林枫是他的兄弟，而林晚浓不是。那么林枫地敌人便是他的敌人。他们不死不锈，自己亦不死不休。

大人物的悲哀在于他们需要不停地做出选择。而小人物的悲哀在于他们从来没有选择的机会。看着站在身后跟自己一起血战多日的兄弟，白衣男人冰冷地心也有一些融化。轻轻地在心里念道：“林枫，选择错了，我们会跟着你一起死，选择对了，有很多人因你而死……但是无论如何，我们相信你。”

“他们这次只派来七个人，身手只是中上水平，应该只是试探。如果等到林晚浓发动大规模的冲击，我们的人手恐怕不足。”大胡子抬起头看着白衣男人说出自己的担心。

“很快，我们就会有援兵。”水妖缓缓地说道。林枫，你准备什么时候才会动用那支部队？

“师兄，又有人来了。”一个黑衣人举着手里地夜视镜说道。

水妖往大门口方向看了看，用手制止准备上前攻击的兄弟，“让她进去，自己人。”

观察了一会儿，水妖脸色大变：“师叔受伤了。”

林浅雪反应过来时，嘴巴和胸部早已经失守，林枫还在继续扩大战斗成果，伸手想去解开小师妹的衣服。可这种衣服有些特别，脱地特别麻烦，林枫越急噪，那几根带子反而越缠越紧，让林枫郁闷不已。

林浅雪瞪大了眼睛，想叫喊，可嘴巴被一条大舌头塞的满满地，想挣扎，身体却被林枫放在她胸部的那双怪手给摸的酥软无比，身体软软的靠在墙上，第一次经历这样的事情，她甚至不知道如何拒绝才好。

终于，林枫又一次想扯断那根做恶的衣带而弄痛了她，她的身上恢复了一点儿力气，推开林枫的脑袋，冰冷地说道：“林枫，放开我。”

“不放。”林枫干脆不脱上衣了，想去解开她的亵裤。

“我生气了。”

“那更不放了。我放了你，你也照样生气。”林枫一边忙一边反驳。

“再不住手，我会杀了你。”林浅雪冷冰冰的威胁。

“好啊。反正你现在全身都被我摸过了，你已经是我的人了，杀了我，看你以后嫁谁去。”林枫无耻地说道。\*\*\*，裤子也脱不掉。这他妈什么玩意儿啊，缠的左一条右一条的，林枫都快急哭了。

“我再说最后一次，放了我……”林浅雪停止了挣扎，像是一个事不相干的人一样冷冷地看着林枫在那儿瞎忙乎。林枫抬头看了看林浅雪的表情，知道这次她是真地生气了，手又伸进她衣服里在她胸部上摸了两把，这才住手。

“好吧。我住手，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个条件？”林枫不管林浅雪的表情是如何的冰冷气愤，厚着脸皮说道：“把情报科拉到我这边来如何？俗话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刚才我摸了你，我也算是你的人了……你不帮我，更不应该去帮一个外人。对不对？”

林浅雪没有回答，面无表情地低头整理了一下儿身上凌乱的衣服，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从窗口上跳跃而去。

林枫把手放在鼻子前闻了闻，一股乳香味沁人心脾。小师妹的体香真是好闻啊。

“嬉嬉，小淫贼，雪儿的身体香吧？”一个柔媚的女声响起，又一个女人从窗口跳了进来。林枫苦笑不已，这年头地女人都太厉害了，都学会爬窗子了。

“香，但不及师叔香。”听到是师叔的声音，林枫激动地说道。

“是吗？那么久不见师叔还能记得师叔身上的味道吗？”林淡妆娇笑着走到床边坐下。双手向后撑在床面上，胸前的饱满呼之欲出。两团粉肉撑起来的深深沟渠更是春光无限。而伸在地上的两腿却更是撩人，黑色收腰休闲裤完美地衬托出她的玲珑曲线。对着林枫发出了无声的邀请。师叔只是随随便便地一个坐姿，便让林枫闻到了性爱的味道。

“当然。师叔的味道很特别。”林枫笑着走到师叔面前，林淡妆直起身子，把林枫地脑袋抱在怀里。用胸前的丰满来摩擦他地脸颊。

“为什么不扑道？”师叔抬起林枫的脑袋，在他的眉梢上轻轻地亲吻着，笑着问道。

“呃……她不愿意。我也不能勉强别人啊。再说，我只是想在她的身上留下一些痕迹而已，强近性地扑倒反而让她痛恨自己。”林枫苦笑着解释。没想到这一幕被师叔看到了。

“切。管她愿意不愿意。当一个男人征服了一个女人的身体。再政府她的心时就非常容易了。你连这个都不懂吗？笨蛋。”林淡妆对着林枫的脑袋敲了一记。

“可是她最后生气了啊，要是我把她逼极了。呆会儿肯定打的天翻地覆。”林枫摇摇头说道。

“也是。那妮子的脾气确实倔强，不是那么容易能搞定的。哪像你师叔我啊，自己脱地赤裸裸的躺在你身下等着你进入。唉，我真是个坏女人呢。”林淡妆眯着那双勾人心魄地桃花眼，坏坏的感叹了一声。

“师叔怎么会是坏女人呢。你也只是对我如此。又不是对所有地男人都如此。”林枫抱着林淡妆的脑袋温柔地说道。

“嘻嘻，难得小淫贼还能明白这些。那我也不是白白献身了。坏女人就坏女人吧。我就做林枫一个人地坏女人。”林淡妆嘻嘻地笑着，咬着林枫的耳垂，在他的耳朵边小声说道：“咱们师门不是有特别的春药吗？有机会你可以对她用一些。把生米做成熟饭，她想反抗也没用了。不能让一个女人爱你，就让一个女人恨你。千万不能让哪个女人无视你。她对你非常重要，她师傅掌握着师门的情敌组织，你有了那一块的资源，就是如虎添翼。”

“这样……不好吧？”

林淡妆妩媚地翻了个白眼，瞪了林枫一眼，骂道：“有师妹不好的？得了便宜还卖乖的家伙。只要你得了她的身体，她就算再恨你，也会站在你这边的。以后再想办法慢慢弥补吧。那丫头单纯的像张白纸是的，以我们小淫贼的本事还不是手到擒来。”

“哈哈，再说吧。”林枫尴尬地笑笑。这个师叔真是百无禁忌——竟然教着自己如何去扑倒她的师侄女。

“嗯。你自己看吧。自己好好把握住机会。人不要脸则无敌。林晚浓也很不要脸，但他是背地里不要脸，你就明着不要脸吧，比他更甚一筹。我更看好你一些，那小子不是你的对手。比拼脸皮厚。他还是放不开啊。”林淡妆眼神四处打量了一圈，笑眯眯地问：“怎么和人家大明星搅到一起了？想对人家有什么企图？”

“师叔，没有了。我只是——我们是朋友。”林枫无奈地解释。

林淡妆不屑地撇撇嘴。“其它任何男人有女性朋友我都信，就有没有，早晚都被你哄到床上去。

“师叔，我那是那种人啊。”林枫郁闷地说道。

“哈哈，那种人怎么了？那种人有什么不好地？沈漫歌这样的极品女人我看着都动心，你难道就没有一点儿想法？你下面有问题了？上次用着还是好好的啊。”林淡妆说着用手去摸林枫的下体，然后咯咯咯咯地笑起来：“没有问题啊——翘地那么高。”

刚才被林浅雪挑拨起来的情欲被林淡妆地玉手一摸，又一次澎湃而出。林枫满脸潮红地叫道：“师叔。”

“怎么了？小淫贼想要了？”林淡妆的手从林枫的浴袍下面穿过去。一把抓住那根坚硬前后套弄起来。

哦，林枫舒服地呻吟一声。

“舒服吗？要不我去把沈漫歌迷倒让她来陪你？她可是处女啊。”林淡妆一边用手帮林枫解决，一边用言语挑逗林枫。

“师叔——我就要你就来了。”林枫靠前几步，主动抱着林淡妆地脑袋，低下头含住了她性感的双唇。

两人的舌头缠绵在一起，林枫身体下压，把林淡妆丰满妖娆的身体压在床上，身体享受着她身体的柔软和惊人弹性，手也顺着肚脐向上攀爬。在那一对爆乳上揉捻，刚才在林浅雪身上表现出来的艺术天赋再次在林淡妆身上展示。

“唔。”林淡妆的身体极其敏感，一被林枫抓住了胸部。身体便软绵绵的没有了一丝力气。一把扯掉林枫身上地浴袍，手在林枫赤裸的身体上轻轻抚摩。

“想要了吗？”林淡妆趴在林枫耳边问道。用舌尖轻轻地在林枫耳朵里打圈圈，让林枫身体一阵酥麻。

“想。”刚才在林浅雪身上没有得到发泄的欲望在师叔地牵引下一浪接着一浪的袭来，林枫憋地满脸通红。

“可惜今天不能让你进去，站起来。”林淡妆拍拍里枫的屁股。

林枫从林淡妆身上爬起来，双腿跪在床还是，立在师叔面前。师叔对着他嫣然一笑，毫不优裕地把那根男性之根一口吞下……

“唔……师叔……为什么不能进去？”林枫身体猛然一颤，舒服地呻吟一声，这个师叔太懂得如何伺候男人了。

“人家的身体不舒服嘛……其实师叔也很想要呢，不过便宜你这小子了……”师叔一边吐纳一边说道。

“师叔……师叔，你的手臂怎么了？”林枫看到林淡妆下垂的左手有血迹，一把抓住她的手，抬起来一看，手臂后面有一条七八厘米的伤口。

“咯咯，我没事儿。一点儿小伤。”林淡妆把自己的手腕从林枫手上挣脱。

“是谁？林晚浓？”林枫把师叔的脑袋从自己胯下推开，跑到自己带来地箱子里找出金创药。从前面解开师叔的衣服，顾不得欣赏师叔弹跳出来的傲人双胸以及滑腻地肌肤，把那些药抹倒在伤口上，然后找到纱布包裹进去。

“师叔，是不是林晚浓派的人？”林枫像头择人而噬地豹子，阴冷地问道。

“哈哈，几个小角色，我自己能打发。只是因为都是同门，一时心软，受到一点儿伤。不碍事。”林淡妆的手臂被林枫抹上师门特制的金创药，知道很快就会结枷，甚至连痕迹都不会留下，也放下了心，刚才行动不方便的左手摸着林枫的脸颊劝慰道。

“师叔，这是我们两人之间的事情，你回师门吧。在这儿太危险了。”林枫抬起头劝道。这个女人亦师亦母，而且是自己的第一个女人，林枫心里真的很在乎她，不忍心让她受到一点点儿伤害。

林淡妆笑笑，又一次林枫的脑袋按在自己温暖的胸部上：“傻瓜，我在这边还能帮你一些。回去了，什么都帮不了你，还要整天为你担心，不是更难过吗？”

“可是——你现在的处境太危险了。林晚浓知道你的能力，你是他的心腹大患，你看到没？他宁愿放过我，也要先对你下手。”

“这样才好啊。我引开他的注意力，你也好方便行事啊。好了，林枫，不要说了，我不会回去的。——林枫，还想要吗？”林淡妆媚笑着问道。

“师叔——”

“别担心了。刚才师叔的身体不方便，现在好了。人家下面已经有感觉了，你进去好不好？”林淡妆自己褪掉裤子，扯掉那条性感的黑色镶有蕾丝花边的内裤，笑着对林枫挥手。

“师叔，你的身体有伤，不方便——”

林淡妆白了林枫一眼，咬着嘴唇说道：“你动，我不动嘛——”

第一四零八节、白日衣衫尽，黄河入海流

如果说林枫的第一次是被林淡妆半强迫半诱惑地拿去的吧，那么这一次便是他主动进攻了，千百年来老祖宗就为男人立了规矩：君为臣纲，你为子纲，夫为妻纲。怎么着也不能总让女人趴在男人的身上啊，偶尔也得采用一次男上女下式——当然，林枫同学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高技术的难题。能否操作的好就要看个人的悟性了。

林淡妆知道林枫还是个菜鸟，所以自己把裤子和内裤扯掉了。可林枫如果就这么进去的话，那也太没情调了。跟个山野暮夫有什么区别？人家林枫是成教大学的，是高素质的人才，懂得生活品味和性爱情调。

林枫在房间里四处瞄了瞄，没发现什么调情物品。想了想，跑到沐浴间找到了半瓶红酒。那是他从沈蔓歌酒柜里偷偷拿的——你不觉得一边泡个温水浴一边喝着极品葡萄酒是一种很高雅的享受吗？当然，酒的好坏林枫是喝不出来的，可那情调却让他很是陶醉。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抱琵琶马上催。夜光杯是没有的，甚至连玻璃杯都只有一个。当时从酒柜里偷杯子里就没想到多拿一个。林枫只得用屋子里饮水机下面塞的一次性纸杯来凑数。

分别在玻璃杯和纸杯上倒了两小半杯的红酒，把玻璃杯端给林淡妆，自己端起纸杯，笑着走到床边，搂着从床上赤身裸体坐起来的师叔丰盈性感的身体，努力的把眼神从那一对豪乳上移开。看着她地脸说道：“师叔。ｃｈｅｅｒｓ。”

林淡妆媚笑了起来，胸部也跟着白花花的摇晃，“小淫贼，什么时候学会情调了？”

“嘿嘿，电视上学的。”林枫自己一口把纸杯里面地红酒饮尽。\*\*\*，用这玩意儿降低我的品味。

“是吗？用这招骗了多少女孩子了？”

“没有。你是第一个。先在你身上试试，如果效果好的话，再搬到别人身上——”林枫诚实地回答道，他心里也确实是这么想的。林淡妆学过师门里面的媚术，如果她在床上发起飙来，再厉害的男人也会精尽而亡。

“小坏蛋。敢拿师叔做试验——来，师叔教你一些电视里面不让播的。”林淡妆坐在床上，双腿交叉在一起遮掩住自己的隐私部位。咬着下唇向林枫招手。

林淡妆本来就是个极其视觉冲击力的女人，国色天香的外表，性感火辣的身材。稍带磁性地沙哑声音，还有那双桃花眼更是勾人心魄。举手投足间的成熟韵味能引男人地无限遐想。这绝对是个尤物。而卸下衣妆的林淡妆更是美的不似人间之物。是妖精、是魔鬼、是撒旦。她的到来能引发男性内心最深沉的恶。

这样的一个女人轻咬下唇。一幅惹人怜爱的模样。谁又能拒绝的了她的邀请？

林枫乖乖的走过去。“电视不让播的？我看的都是电视上不让播地啊。”

林淡妆笑而不答，一把扯掉林枫身上的白色浴袍，把手里地半杯红酒往林枫脸上泼过去，冰冷的液体突然浸身，林枫猛然一惊，然后那带有芳香味道的液体便顺流而下，从脸上往身体的各个地方流去。

林淡妆跪坐在林枫面前，先把自己沾有酒的香舌伸进林枫的嘴里和他纠缠一会儿。然后把舌头抽出来，舌尖微微卷起，顺着液体的流向。往林枫的耳孔里探去——

丰满的胸部磨擦着林枫的胸部，一只手时疾时缓地揉动着林枫的男根。另一只手却搂着林枫的脑袋，把自己的丁香小舌化成一根长矛在林枫的耳朵里搅动。

“哦。师叔——”林枫实在受不了这种刺激了，双手拼命地揉捏着林淡妆的胸部，想要进入她的身体。

“小淫贼，想要了？再忍忍。你不是想学吗？师叔教你怎么和女人调情。”林淡妆说话时嘴巴也没有停，嘴巴顺着液体的流动而一路轻舔，然后到了林枫胸前的乳头边时用舌头沾着红酒画着圈圈，就在林枫要飘飘然时，她却猛地咬下去——

“啊——”林枫尖叫出声。“师叔，你要干什么啊？”

“当然是为你服务了。”林淡妆没有理会林枫的埋怨，嘴巴再次向下，轻吻着林枫的肝脐——

林淡妆咬的并不重，当时虽然感觉有些疼，但在接下来她的抚摸及其它部位的触觉刺激下，竟然有一种酥麻的感觉。接下来林淡妆又时不时地咬下儿身体的哪个部位，既让林枫尖叫出声，又对这种感觉产生了渴望，而且对她这种防不胜防的咬功产生了紧张情绪，身体整个的崩紧——而随着身体以及神经的紧张，身体其它部位的触觉也就更加敏锐，林枫拼命地把握着精关，才勉强不让自己射出来——

“无论是调情还是性爱，都是对对方感官的一种刺激。如果对一个心不在焉的男人或女人，很难让他们达到高潮。所以，这种过程也就是调到对方全身感官的时候。让他全身心的投入到这件事上来，那么高潮的到来也会很快。”林淡妆在为林枫服务的时候，还不忘教这个徒弟。就像当年她教林枫其它技巧的时候一样。

“嗯。我明白了。”林枫又呻吟了一声，轻轻地点点头。

“我们师门的《媚术》你当年就应该学学，要不然现在还用我教吗？对女人肯定是无往不利。”

“唔——师叔，那是女人学的，我学来干什么？”

“傻瓜。人道亦是天道，天分阴阳两极。男为阳女为阴，女人学来能服侍男人，男人学来也可以对付女人啊——可惜我也只学了些皮毛。”林淡妆感叹地说道：“当年我师父倒是集大成者，可惜却看错了男人——”

师祖的事林枫也有所耳闻，知道师叔想起了师父，怜爱地搂着她的脑袋，温柔地说道：“师叔，我一定会好好对你的。”

林淡妆照着林枫的屁股上拍了一记，娇嗔道：“我才不用你负责呢。只要你心里有师叔就行了。我们这种人，终究适合过着无拘无束的生活。”

“师叔——”

“好吧。不要说这个了。我们都分神了，何时才会有高潮？咯咯，你等着。”林淡妆从床上爬起来，赤裸着身体走到柜子边拿起林枫刚刚没倒完的红酒，低头喝了一口，然后又含了半口在嘴里，笑着走到林枫面前，把林枫从床上拉起来站在地上，而自己单膝着地，脑袋正对着林枫的胯间，把林枫的男根慢慢含进了嘴里——

“啊——”林枫先是被红酒给渍痛了，然后便被那股被师叔的嘴巴含热了的液体所包裹，而师叔的舌头已经塞的满满的嘴巴里轻轻搅动——

“啊——师叔，我不行了。”一阵阵的快感袭来，林枫身体开始抽搐，率先向师叔缴械投降。

林淡妆这才娇笑着把林枫的男根给吐出来，吐了那半口红酒，爬到床上，把丰盈的屁股高高撅起，笑着说道：“进我身体里面来吧，冲刺起来才会有快感。”

林枫哪里还忍的住，双手抱着师叔的腰部，进入了她的身体，低声嘶吼着冲刺起来——

经过性爱的滋润，林淡妆更是娇艳动人。懒在林枫怀里躺了一会儿，笑着说道：“小淫贼，我要走了。”

“师叔。不要走了，晚上就在这儿睡吧。”林枫搂紧师叔的身体不放。

“傻瓜。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反正你还年轻，只要你愿意，师叔的身体随时欢迎你——”林淡妆在林枫的胸上亲了一记，直起身子开始穿衣服。

看着师叔直起身子的身体，林枫的小弟弟又一次的高唱起了战歌。林淡妆看到了，笑着拍了一记。

“师叔，你要注意安全啊，我最近会尽量把林晚沈的视线引到我身上来，刚才小师妹的到来他肯定已经知道，也许这就是个引子——我正面面对他的时候，你们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林枫从床上跳起来，披上浴袍，搂着林淡妆关心地说道。

“嗯。我知道。你也要小心。我知道你想和李泽明他们合作共同对付林晚浓的利益集团，但是那些人都不是好惹的，一不小心就会被他们吃掉了——”林淡妆拍拍林枫的肩膀安慰道。

“嗯。我知道。”林枫点点头。

看着佳人的背影消失在夜色中，林枫站在窗口招了招手，很快，一个白衣男子出现在林枫的窗口。

“调出杀手科全部人手。一部分充实到你的人里面。另一部分给林师叔调用。”

“好。”白衣男人简洁地回答了一个字，身影再次消失。

第一四零九节、结盟

林枫起床下楼时，沈蔓歌已经在一楼大厅旁边的跑步机上跑步。穿着一身红色紧身运动衣的沈蔓歌人比花娇，俏脸跑得红扑扑的，就像清晨突然间绽放的玫瑰。晚上有美女睡，白天有美女陪，林枫觉得他生活的实在是太幸福了。

“早。”林枫拿起杯子倒了杯温开水下肚。“今天早餐吃什么？”

“————”沈蔓歌并不搭理林枫。

“小气包，不就是没把那枝白玉簪送给你吗？”林枫嘴里嘟嚷着自己跑过去打开冰柜，里面空空如也，只有一堆冰渣。

“叽”沈蔓歌按了跑步机的关闭按钮，气喘吁吁地从上面走下来，用毛巾擦了把汗，瞟了林枫一眼，上楼去洗澡了。

运动量大了是很容易饥饿的，林枫的肚子又一次咕咕的叫起来，转了一圈，只得又跑去灌了杯温开水。

沈蔓歌再次下楼时又换了一身衣服，稍微紧身的浅蓝色牛仔裤，经色的休闲外套，脚下是一双帆布球鞋，提防被拍，还武装上了帽子和眼镜。

沈蔓歌手里握着车钥匙，边往外走边说道：“我们家不提供早餐，同样，午餐和晚餐也是如此。我要去公司，吃饭的事你自己想办法。”

“可是我在香港人生地不熟——你总得给我辆车吧——”林枫对着沈蔓歌远去的背影喊道。

“没车，走走就熟了——”沈蔓歌的声音从地下停车场传来。

林枫苦笑不已，宁惹小人别惹女人。早餐只能自己解决了，林枫收拾收拾准备出门时，门铃响了，跑到可视门铃那儿一看，一辆黑色轿车停在门口，一个身穿黑色西装地中年男人面无表情的按铃。

林枫想起昨天晚上和李泽明的约定，没想到他这么早都派人来接了。不是说这种有成就的年轻人都喜欢睡觉睡到自然醒吗？看来李泽明能排在香港四大公子之首并不完全是靠家世，他个人的努力也占了很大一部分。

林风开了大门，穿着一套魄休闲装跑过去迎接。那个男人看到林枫，一个九十度标准地鞠躬礼，彬彬有礼地问道：“请问你是林枫先生吗？”

林枫被他这么重的礼给吓了一跳，点点头：“是我。”

“我是李泽明少爷的管家。少爷让我来邀请你共进早餐。”管家含蓄的笑了笑说道。

“好。感谢你们少爷帮我解决了早餐问题。”林风说着自己打开车门跑了进去，准备去蹭李泽明的早餐去。这一刻，林枫觉得李泽明比沈蔓歌好多了。

又一次来到昨天晚上举办慈悲善晚会的别墅，在管家的带领下穿过一座又一座花园，进了一幢玻璃结构的凉亭，李泽明和刑恒基正坐在那里闲聊。

玻璃亭正对着一个小花园，景色优美，空气也非常好，桌子上摆放着几样精致小点。不远处有几个佣人侍立在一旁，可及时方便的帮他们加茶加点心。

看到林枫过来，李泽明笑着站起来迎接，刑恒基本来是有些轻松林枫，但看到李泽明起身，也只得欠了欠身子。

“大清早让人邀请，打扰林先生了吧？”李泽明抱歉地说道。

“没有。我一向早起。”林枫笑着摆手表示没关系。

“晚些要去台湾参加一个会议，明天才能回来，可在走之前一定得当面向林先生说声谢谢。昨晚承蒙你出手，避免我李家遭受尴尬。”李泽明有意把事情放大地说道。

“哈哈。李公子客气了。我帮不上什么忙，倒让两位公子看笑话了”林枫大大咧咧地坐下来，也不用别人邀请，抓过一盘点心就开始狼吞虎咽起来。今天真是饿坏了。

李泽明刑恒基对视了一眼。这个男人真是不按常理出牌。

“林先生是哪里人？以前在香港没听说过你这一号俊杰啊。”李泽明夹了块点心慢腾腾地咀嚼。眼睛盯着正在埋头苦吃的林枫。

“唔——”林枫被噎到，抓起桌子上地牛奶灌了进去，缓了一会儿，这才答道：“我家在明海。”

“明海？”刑恒基是第一次听说过这个地方，内地的三级城市他并不熟悉。

“这个地方我知道。你和沈小姐地绯闻就是最先从那个城市传出来地——我是说你真正的家是哪儿地？”李泽明才不相信一个一无所长的男人能与沈蔓歌在一起，而且敢与香港两大公子叫板甚至破口大骂——虽然刚刚见到他时以为他就是个小白脸。但是从昨天晚会他的表现后，他对其极其的重视。晚会结束后就让内地方面调查这个人物，调查结果让他大吃一惊。只从他显露出来的冰山一角就能发现，他一直在扮猪吃老虎。

表面上是个酒吧服务员或者一个不入流大学的学生，内地里却是明海那座城市的黑帮老大，与当地政府的关系更是万分融治，且与省城多位高官富贾或者他们的子女有交际，还有一位隐在幕后地大人物为他撑腰——这只是现阶段调查到的资料。而实际情况呢？李泽明一直猜测他是中央哪位大员的公子或者私生子。

“真正地家？就是明海。”林枫又塞了块蛋糕进嘴里。他知道他们想问什么，也知道他们在心里如何猜测自己，但这个时候说的太真反而会让他们怀疑，还不如真真假假地让他们自己继续猜下去。

“你父亲是？”刑恒基才没那么好地耐心，干脆地问道。

“我是孤儿，无父无母。”林枫头也不抬地答道。

“呃——”两人相视一眼，就算想隐瞒身份也不用这么说自己吧。

李泽明放下手里的糕点，喝了口茶润润喉，说道：“好吧，林先生，大家都是明白了，我们就不要讲这些客套话了，我有问题也就直接问了。你和白家或者蔡家有仇？”

“没有。”林枫摇摇头。

“没有？那昨天晚上为何与他们针锋相对甚至——”昨天晚上林枫的表现完全和个地痞流氓差不多，脏话粗口骂娘甚至吐唾沫——在众多绅士或者表面绅士的人里面格外的显眼。但这些词汇李泽明是不好意思说出来地。

“为了拍你马屁啊。”林枫抬起头，嘴里塞的满满的，小眼睛脉脉含情地看着李泽明。

“这个——”李泽明差点被茶水给呛到。“这是为什么？”

“找一个契合点，与你们合作。”林枫认真地点点头。

“契合点？”李泽明对林枫的话不是很明白。

“是的。我们的契合点就是有共同的敌人。”林枫笑着解释道。

“你不是与白蔡两家无仇吗？”

“可我与林晚浓有仇。”林枫茶足饭饱，停止了进食，专心地和李泽明商谈。

“林晚浓？”李泽明和刑恒基对视一眼，问道：“我一直对这个人物很好奇。还特意派人查过，可一无所获。他就像突然间从地底冒出来的一样。如果他只是个普通人物的话，那么我们可以猜测他是偷渡过来地。可这样一个人和白蔡两家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而且白天和蔡育才对他是言听计从，而现在两家的关系走地很近，可能也是他从中撮合。没有足够的实力，怎么能引起两家如此重视？林枫，听你这么说，你知道他是什么来头？”

林枫沉思了一下儿，知道有些事如果不说清楚，他们也不会相信自己，他们这样的人物，不可能像小说里面写的一样三言两语或者抖抖身上的乌龟气就趴下身子叫你大哥，你必须要有底牌给他们看到，“李公子。你贵为香港四大公子之首，李氏家族也是一大旺族，但是你能确定李家就是香港最有实力的吗？”

李泽明苦笑着说道：“香港四大公子本来就是一群无知之徒的玩笑。没想到倒越传越广了。不是妄自菲薄，李家在香港也算能说的上话。但和有些隐藏的家族相比，还差的远呢。他们默默无闻延续百年，无论是财富积累还是政治的渗透都很恐怖。他们的实力才是深不可测啊。与他们比，我们这些摆在台面上的就是跳梁小丑了。”

林枫点点头，知道李泽明说的倒是实情。“林晚浓就是从这样一个家族出来地，这次他们的目标就是渗透香港。而渗透的方式——你们已经看到他的选择了。在四大家族中他选择了白家和蔡家进行合作，而李家和刑家必然就成为他的蚕食对象。蛋糕就那么大块，有人进入，必然有人要退出。”

两人脸色微变，刑恒基收起对林枫这个土包子的轻视之心，紧张地问道：“你怎么知道这些？”

林枫高深莫测地笑笑，故意摆起架子，等到他们等的不耐烦了时才答道：“我们出自一个家族。”

“哦。怪不得你们都姓林。当时我就觉得很奇怪。”李泽明相信了林枫说的话，事实也证明了白蔡两家现在正联合起来对付李刑两家，今天开始已经在对李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吸呐，只是现在的动作还非常小，表现的并不明显。“既然你们同样出自一个家族，为何你要帮我们？”

林枫心里暗自高兴，本来以为他们会对自己的话有怀疑，现在看来白蔡两家已经对他们采取了行动，这样增加了自己话中的真实性，林枫摇摇头“我不是帮你们，我是帮助我自己。本来是我的东西，有人要抢走，我自然不乐意了。就像你们现在的处境一样，生活的好好的，有人要来撬墙角，你们肯定也不同意吧。”

“我们如何能相信你？谁知道——你们那个家族会不会故意来挑拔我们四家，让我们内斗，然后你们渔人得利？”刑恒基谨慎地问。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会跑来承认我和林晚浓是一家人吗？这不是自己打自己耳光？——当然，现在你们的怀疑也是应该的。我们不如先进行一些浅性的合作。我给你们需要的资料，你们在商业上击垮白家和蔡家。”

“你呢？”

“林晚浓由我对付。”

“你想要什么？”李泽明眯着眼睛看着林枫问道。

“哈哈，我不是个贪心的人。——当你们击垮白蔡两家时，我需要所获得胜利果实的六成。”

“你他妈放屁。你怎么不去抢？我们动手你一个人比我们两个人占的还多？”刑恒基的大脑袋因为气愤而激的通红。碘起来的大肚子也一鼓一鼓的。

“不行就算了。你们等着被他们吃吧。林晚浓找上了白蔡两家不证明他已经对吃掉你们有很大的信心。只不过他没想到我会突然出现。况且，如果没有我帮你们拖住林晚浓，你们——也确实危险。”林枫用桌子上的白餐巾擦擦嘴，从椅子上站起来就要走人。

“你凭什么可以对付林晚浓？他的实力我们知道，你的呢？”李泽明手里端着茶杯目光炯炯地盯着林枫。

“我的？”林枫笑了笑，伸出左手在空中画了一诡异的图形。

“砰。”李泽明手里端的杯子被击的粉碎。

有狙击手？这个恐怖的念头一闪而过。

李泽明和刑恒基脸色苍白，慌张的弯腰低头趴到桌子底下，旁边立即有一对保镖冲过来挡在他们前面，而接送林枫过来的那个管家飞起一脚向林枫踢过去。林枫早就看出来了这家伙是个高手。

“不用慌。只是向你们展示一下实力而已。”林枫侧身移开，一把抓住他应变不及的脚腕，向后一退，那个管家身子又向后飞去，落地后踉跄地后退几步，咚地一声坐在地上。对方的随手一推力道太大了，他已经努力的卸除，还是承受不起。

“我分你六你们俩四，好好考虑考虑。还有——保护措施加强些吧。我能做到的，林晚浓也能做到。我可不希望我的合伙伙伴突然丧命。”林枫摆摆手，大摇大摆的晃出去了。

第一五零节、中国美女禁止外流出口

中环是香港的心脏地带，是香港的政治及商业中心，很多银行，跨国金融机构及外国领事馆都设在中环，沈蔓歌说走走就熟了，林枫出了李家大门后，就准备走熟香港，一直向前一直向前，边走边看，走了一个多钟头就到了这里。

看着周围高耸入云的摩天大厦，林枫感觉头有些晕了。本来是想逛逛香港的，可现在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四处扫了一圈，决定进旁边显眼的置地广场去转转。

越是高档的地方美女也越高级，门口出出进进地美妇就让林枫看花了眼。林枫的心里暗自决定，以后等到成功身就身家上亿时他就每天搬张小马夹带上面包矿泉水到置地广场门口蹲着，想看谁看谁，谁敢不让看立即把她娶回家当老婆。

只看不买那是女人才干的事，到这种地方自然是要花钱的，林枫决定到最高档的店买上一身最帅气的衣服然后成为广场里面最帅气最耀眼最阔气的男人——反正这卡不是自己的，不用白不用，用了也白用。

摸摸口袋，空的。

怎么会？再摸，依然是空的。林淡妆师叔给的卡呢？

完了，刚才为了熟悉香港走了一个多小时，早上吃的那些糕点都消化了，肚子早饿的咕咕叫了。还准备疯狂购物后去大吃一顿呢——这些都是小事。呆会儿如何回去？

自己走？他找不到路，打车，那是要钱的。打电话让沈蔓歌来接？那个小气包还在生气呢。

林枫在商场里面地屈臣氏转悠着，看着货架上摆放的那些食物偷偷咽了咽口水，要是自己帅的国色天香，对着售货员阿姨笑笑人家就给块面包多好啊。不过阿姨应该不喜欢自己这个类型的。他们喜欢周润发。

林枫开始四处寻找一些无知的小女孩儿。也只有她们好骗一些。突然间，林枫的眼睛就亮了起来。

从货架上拿了两块最贵的依莎面包，想了想，又转过身拿了瓶营养快线，以自己这辈子最帅气地步伐，笑眯眯地走到一群正在购物的小ＬＯＬＩ面前。温柔地说道：“小妹妹们好。”

“你好，有咩事咧？”一个眼睛最大最亮的小女孩儿看着林枫问道。

“呃——这个，小妹妹啊，能否讲普通话？”林枫有些尴尬地说道。

“咯咯，他不懂白话。——你好，有什么事吗？”那个女孩儿清脆的笑了一声，大眼睛盯着林枫问道。

“哦，是这样的——我是从内地来的，过来旅游——哦。对了，我还和沈蔓歌是好朋友呢，你仔细看看我这张脸。是不是觉得我特别像她的绯闻男友？”

女孩儿们一起摇头。“不像。你没那个男人靓仔。”

林枫暗骂：“\*\*\*，是那个王八蛋把我地照片Ｐ的那么帅的？”

“那个——是这样地。我到香港找沈蔓歌。可我的钱包和证件被小偷偷走了，我现在联系不到沈蔓歌，我好饿——你们能不能帮我把这两块面包买下来？要是觉得多的话，这饮料我不要好了。”林枫乖乖的把那瓶营养快线放回货架，举着面包傻乎乎的笑着。

女孩儿们对视一眼，然后“啊”地一声跑了。

林枫摸摸鼻子尴尬地把面包放回去，\*\*\*，我这么像不良大叔吗？白白浪费我的表情了。

不远处一个购物的女孩儿看到这一幕，扑哧一声笑了起来，黑黑的眼珠眨了眨，对着林枫勾勾手指头：“你过来。”

“是我？”林枫指指自己的鼻子。这里购物的人太多，他可不敢自作多情。再说，这女孩儿他可不认识。

“对。就是你。”女孩儿笑着招招手。样子娇蛮可爱。

“不去。”林枫扬起了脸。在女人面前要学会耍酷。

女孩儿愣了一下儿。嬉笑着跑到林枫的面前，小声地在他耳朵边说道：“帮我个忙。我给你买面包。”

“不干。”林枫一口拒绝了。这点儿东西就想打发我？

“嗯——还给你买饮料。你想吃什么都可以自己拿。”女孩儿指指超市的食物说道。

“呃——另外给五百块钱。”林枫讨价还价道。他得把回去的打地的钱给讨到。

“行。”女孩儿说着拉开手里的精致钱包，从里面掏出几张港币塞给林枫。林枫接过去就塞进了口袋，数都没数——不数他都知道这些钱不少于五百块。

林枫再次打量了一下儿女孩儿，无可挑剔的五官，一袭乌黑顺滑的长发柔顺乖巧地搭在肩上，身材苗条，气质如兰，本来是个很秀气的女孩子，但是眼珠却晶莹灵透的乱转，给人很鬼灵精怪的感觉。

林枫有些警惕，这人莫非是骗子？“想让我帮什么？”

“你只需要搂着我的肩膀走出这家超市的大门就好了。”女孩儿指指门口，提的条件非常简单，简单的让林枫更加怀疑了。

“为什么？”林枫追问道；。

“嗯——外面有个男人，他追求我，你知道的——”

“我不知道。”林枫摇摇头。

女孩儿气的瞪了林枫一眼：“讨厌，让我把话说完。——有些男人很讨厌，不喜欢他，可他又像个苍蝇是的跟着，很烦人——你搂着我出去，然后他要是问起的话，你就说我是她的男朋友。就这么简单——怎么样？”

林枫想了想。“行。如果他骂了我或者打了我——再或者我替你骂了他打了他，可是要加价的哈。”

“没问题。”女孩儿笑着答应了，主动挽着林枫的肩膀把脑袋搭在他肩膀上。

先是一阵不适应，但想到有人说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林枫也大大方方的把手伸在女孩儿柔软的腰肢间，林枫偷偷观察到，女孩儿的脸红了，但却没有出声反抗，林枫也假装不知道。

女孩儿帮忙结了帐，林枫右手提着一大袋子食物左手搂着女孩儿往超市门口走去。眼睛却四处打量外面等待的一群男人当中那一个对他比较有敌意。要做好防范，先下手为强。

当然，两股力道分别从两边向自己的肩膀抓来，林枫左手搂着佳人，左手提着食物，反应的有些慢，两边的胳膊被扣个正着。‘

林枫回头一看，两个身穿黑色西装戴着墨镜身高都在一米九的大汉分别从超市门口的两边冲出来扣住了自己，林枫暗自责怪自己粗心，刚才只顾着瞄前面的一群男人，并没有注意站在两边跟个树桩似的家伙。

“这两个男人都是追求你的？”林枫低下头问怀里的女孩儿。

“——是啊，打扮的跟黑客帝国似的，穿衣服这么没品味，我怎么会喜欢他们，你帮我拦着——”女孩儿满脸怒气地瞪着那两个男人说道。

“行。他们块头那么大，要加钱的啊。”林枫松开怀里的女孩儿，转身对两个扣住他肩膀的男人说道，：“喂，兄弟，人家不喜欢你，就别再坚持了。放手吧。天涯何处无芳草，她不要你你再找——”

“·——＋———Ｘ—Ｘ—”两个男人叽哩咕鲁地指着林枫说了一通，林枫一句也没听懂。

“靠，原来你们不是中国人？\*\*\*，长的跟中国人是的，竟然是冒牌货。如果不是中国人的话，那这事我就更要管了。告诉你们，死了这条心吧。肥水不流外人田，我们中国美女不会同意嫁给你们这些外国人的——就算她同意了我也不同意，想方设法也要把你们拆散。”林枫很气愤地说道。中国现阶段的人口普查显示男女比例已经到了１０６：１００，也就是每１０６个男人里就有６个男人娶不到老婆，况且有些王八蛋还霸占着好几个老婆，那空出来的男人就更多了，再外流出口——\*\*\*，说什么也得拦住他们，就算免费林枫也要把这事管了，中国美女禁止外流出口。

“·——＋———Ｘ—Ｘ—”两个男人又对着林枫训斥了一通，见他听不懂了，两人一使力，就把林枫给抬起来丢了出去。

林枫身体前扑，在快要砸到对面的墙上时，单手前伸，一个反撑，身体又再次向后退了几步，这才稳稳落下。

林枫火了，\*\*\*，敢动手？这事老娘跟你没完。

第一五零一节、欺骗男人的下场

林枫放下手里的食物，挽起袖子对两个比他高出一头的男人勾勾手指头。“过来，我知道我说话你们听不懂，来让我打几拳出出气。”

两个黑衣大汉确实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但那个极具挑衅性的动作还是激怒了他们，在刚才合力一摔都没能让这个男人跌倒时他们就知道此人非弱手，但好斗的天性并没有让他们有丝毫胆怯。

广场内人来人往的客流量非常多，看到有人打架，不仅不闪开，还聚拢在一起围成了一个大圆圈，正好把要格斗的人围在中间。

两个男人对视一眼，一起摘掉墨镜，露出深陷灼亮的眼睛。林枫这才看出来，两人是泰国人。

“啊。”两人同时大叫，一起向林枫飞奔过来，在三米远的距离便开始跳，单脚向林枫的胸膛踹过去，劲风袭来，煞是惊人。

林枫知道泰人练拳重腿功和脚功，硬接是划不来的，也不适合自己的打法。脚步疾疾的后退，把战场不断的拉开。而跃在空中的两人也不停的向林枫冲过去，当劲力消失身体下坠时，林枫这才猛然扑上，飞起一脚踹在其中一个男人的脸上，那个男人后退几步，脸上多了一个脚印。林枫心里暗爽，\*\*\*，让你戴墨镜装逼。

男人摸摸自己的脸，狂暴的跳起来，红着眼杀气腾腾地向林枫冲过来。一记右钩拳，直砸向林枫的后脑门。要是砸上，不是成了死人就是成了植物人。

和林枫一拳对一拳的家伙实力也不可小瞧，拳风稳健扎实，而且并不贪进，好像就是为了拖住林枫或者给伙伴制造机会。

这种打法显然不是林枫所喜，他快攻了两拳，一脚往他下盘踢去，被那个黑衣男人用膝盖挡住，反而整个身体向林枫冲来，一击冲膝向林枫的肚子砸去。

“好。和你玩玩泰拳。”这个对手不错。引起了林枫比试的兴趣，也有样学样的身体前冲，左腿膝盖高高的抬起，向着对方冲撞过去。

“喀。”两人的膝盖骨猛烈的撞击在一起，响声让旁边围观的人听的惊惊胆颤。

林枫向后退了两步，那个男人蹬蹬地后退十几步才稳住身体，一脸诧异的看着林枫。

而林枫身体没有一刻停留，以左腿为轴，。身体猛然右转，一记直拳击打在想从后面偷袭的男人嘴巴上。“叭”地一声，响起了牙齿断裂的声音。而那个男人口腔里也血花四溅，Ａ型Ｂ型Ｏ型ＡＢ型——总有一样喷了出来——

“％＊￥＃·——”那个被林枫一个冲膝撞飞的家伙对着林枫一阵嘶吼。

“靠。叫什么叫，你说的话我听不懂。乖乖的过来让我踹两脚。然后咱们各走各道，都该干嘛干嘛去。——快来啊，别浪费时间。”喊了半天，两人都不过来，让林枫有些生气。自己向他们走去。林枫同学最讨厌刨墙角的男人了。第一，不许刨他的墙角。第二，不许刨中国男人的墙角。

“喂。那帅哥好靓仔——”

“太帅了，功夫比陈龙的好，人比陈龙帅——”

“不行。要签名要签名。”

“要签名干嘛啊？要电话号码。咱们姐妹把他泡上————”

打了一场架，现场就多了不少女粉丝，林枫更是得意忘形了，准备呆会儿踹他们的时候姿势扮的帅一些。

“都住手，不许打架——”一群穿西装打依赖胸前挂着工作牌的男人向这边跑来，正疏散围观的人群。往这边挤。

保安来了。林枫提起自己的食物就想从另外一个方向跑。没想到却被那个女粉丝抓住。

“帅哥，你刚才打人的姿势好帅哦。给我个签名行吗？”

“靓仔电话号码多少？有空大家一起约出来泡泡吧啊？”

“喂，帅哥，你别跑啊，不告诉我们电话号码也不许走——”

“我抓住你皮带呢，看你怎么跑——”

林枫快哭了，一边挣扎一边求道：“大姐们，饶了小的吧。快放了我，保安来了。”

“帅哥啊，我们不能放。你被抓进警察局我们能保你，你跑了——我们以后到哪儿找你啊？你快些告诉我们电话号码。”一个比较诚实的阿姨劝解着林枫。

“１３８４８３８４３８”林枫大声喊道，“快松手。”

人群里一个女人叫道：“不要松手，他说的电话号码是假的——那号是我地。”

“呃——”看着站在自己旁边围成一圈的保安，林枫苦笑不已。

商场值班室内，林枫以及另外两个家伙被按在一小板凳上。

“说，为什么打架？”一个四十多岁看起来是这些人队长的男人严厉的问道。

“他们调戏良家妇女，我路见不平拔刀——腿相助。”林枫指着两人满脸气愤的表情。

“调戏良家妇女？”中年男人满脸置疑地看着两人。

“％＊￥＃·——”两人又是一大通的泰语，听的一群人莫名其妙。林枫心里暗乐，两个傻蛋，跑中国来淘金也不去中文实习班去呆几天。

“看到没？他们还在狡辩。”林枫指着两个家伙说道。

“你怎么知道他狡辩了？你会泰语？”中年男人问道。

“呃——你看他们的表情，一看就像是在狡辨，满脸不训服的样子。靠，在中国人的地盘还敢这么嚣张。各位大哥得好好教训教训他们俩，太不像话了。”林枫指着两个可怜的家伙落井下石。

中年男人瞥了林枫一眼，不怀好意地笑道：“我看最嚣张的是你吧？刚才好像是你在打人？”

“大哥，我那不叫打人——是救人，我可是有证人的。”林枫赶紧纠正他们的错误。

“证人呢？”

“证人在——”林枫瞄了一圈，没看到找他帮忙地那个女孩儿的人影。指了指外面“她在外面呢，没进来。”

“你就编吧。愿意帮忙的目击证人都在外面等着呢，你帮的人怎么没站出来？”中年男人不悦地问。

“大哥，这不能怪我啊。人与人不同。我主动帮他。那证明我素质高。她不帮我，那是她没素质——”

“你——”

咚咚。有人站在门边敲着敞开的房门。

“你是？”中年男人看着站在门口身穿咖啡色职业套装戴着金丝眼镜很职业的女人问道。

“你好。我是买尤拉、买卡里的雇主，他们不懂中文和白文，有什么问题可以跟我谈。”女人走过来不善的瞪了林枫一眼，坐在保安桌对面的一张软椅上。

“雇主？他们是做什么地？”中年保安疑惑地问道。

“他们是私家保镖。”女人从随身带的包包里翻出几本证件递给保安队长。

“保镖？保护谁？”林枫有些傻了？这两个家伙难道不是万恶的刨墙角地？

“我们大小姐。这位先生，你殴打我们的工作人员，我们要对你进行起诉。”女人严厉地说道。

“起诉？可是是他们先对我动手地，我是正当防卫。再说了，那个是你们大小姐啊？”林枫懵了，看来受那女人的骗了。

女人对刚发生的事情也不熟悉。转过头和那两个男人叽哩咕噜地说了一会儿后，回头说道：“我们大小姐在超市购物，买尤拉、买卡里在门口等候，你劫持着她出来。两人自然和你发生冲突。现在我们小姐不见了人影，要是遇到什么危险。你准备着——哼。”

“靠。我准备着干什么？哎，大哥们，你们看到没？这女人当众威胁我。大小姐怎么了？她跑了关我屁事？我还上当了呢，是她说这两个傻蛋是追求她的男人，让我帮她挡一挡——什么玩意儿？又是一记大小姐出墙记。把我扯进来了，还想威胁我。别让我碰到那个女人，碰到了我——哼。”林枫想不出来应该怎么样对付那个女人，也重重地哼了一声。

女人正要反驳时，电话铃声响了。拿起手机看了看号码。然后满脸喜悦地接了起来。笑着说了几句。然后挂了电话。满嘴的白话，林风也听不明白说什么。

“好了。这件事儿我们不追究你的责任了。你可以走了。”女人很大牌的对着林枫挥了挥手。

“我走不走关你屁事？”嘴上说着硬话，林枫还是抱着食物闪人了。不走才是怪事呢。强龙不压地头蛇。看这几人的穿衣打扮都不俗，还请来泰拳高手做保镖。看来又是香港哪一富人家出来的。能少惹麻烦就尽量少惹吧。

林枫刚刚走出保安室，那个请他帮忙的女孩儿握着手机从旁边跑了出来。拉着林枫就往人多地地方钻。

跑到了商场三楼，那个女孩儿才松开林枫的手。圆溜溜的大眼睛四处转了转，小手拍拍胸口缓缓气，笑着问：“你没事吧？”

“我有事。”林枫满脸怒气地答道。

“我凭什么教你？”林枫寒着脸问。“别以为拍几句马屁我就把你刚才欺骗我的事给忘掉。告诉你。我不吃这一套。”

“对不起。我只是好烦他们跟在后面跟着，就想请你帮帮忙，我以为——我以为你们会说几句就算了。可是没想到你会和他们动手——喂，你是少林寺出来地吗？功夫好厉害哦。刚才揍人的样子真是太帅了，你教教我好不好嘛？我要你做我师父。”女孩儿拉着林枫的手臂开始撒娇。

林枫被夸的不好意思了。“其实我不是从少林寺出来的。我是可以结婚地——教你就不行了。我们家有规矩，这功夫只传男不传女，只传儿——如果儿媳妇进门了也可以传。”

“这样啊？”女孩儿有些为难了。“想学你的功夫还得先——进门？”

“其实以前是这样的。随时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科技的日新月益——你只要怀了我们的孩子也是可以学的。没有以前那么苛刻了。”林枫努力的想把自己的功夫推销出去。

“这样啊？那我得考虑考虑。”女孩儿摇摇头，让林枫深受打击。看了看林枫手里提的一袋食物，掩嘴笑了起来，“我请你吃东西吧。算是为刚才的事情道歉。”

“不行。”

“为什么？你不饿？”

“饿。但是只请我吃一顿是不够地，弥补不了我所受到的伤害。”

“好吧。那今天你地花费我全报销了。这样行吗？”女孩儿笑着问道。

“嗯——好吧。”林枫很勉强的答应了，心里却乐开了花，这傻妞，呆会儿让你哭都哭不出来。

女孩儿要去吃韩国料理，被林枫好一阵的鄙视。我们要支持国货。硬是拉着她去了中国菜馆。

古色古香充满了浓郁风情的中国菜馆里，两人点好了菜，女孩儿坐在对面打量了一阵林枫，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林枫摸摸自己的脸。对着墙壁上的镜子照了照，没有什么异样啊。“你笑什么？”

“没有啦。我想起你那会儿在超市举着两个面包让人家帮忙付钱的样子好像个不良大叔哦。”女孩说着笑的更开心了。

“————”

见林枫不应，女孩儿又接着问道：“哎。你叫什么名字？真的和沈蔓歌是朋友吗？你是她地绯闻男友？”

“我叫林枫。现在是沈蔓歌的男友。早就不绯闻了。”那个女人不给自己准备早餐，借机打击她一下儿。

“哇。你好厉害。能追到大美女沈蔓歌，李泽明追了几年都没有成功呢。对了，我叫秦宝宝，很高兴认识你。”美女主动向林枫伸出小手。

“秦宝宝？”林枫呵呵地笑起来。“这名字——怎么叫起来那么别扭？”

“——父母取的，我也没办法。你就叫我宝儿吧。要不叫我地英文名字ＡＮＧＥＬ也行。”听到林枫取笑她的名字，女孩儿的脸红了红。

“还是叫宝儿吧。那个安什么的我记不住。”林枫对英文无爱。

“嗯，随你。”秦宝宝笑着点点头。

“——宝儿啊。刚才那两个泰国人是你的保镖？”林枫小心翼翼地问。

“是啊。本来有三个人跟着呢。还有玲姐，你可能看到过，戴眼镜的那个——很烦人的。然后把玲姐支开，你又帮我挡住了两个保镖，我才能逃出来。”秦宝宝兴奋地说道。能甩开保镖独自跑出来玩让她得意不已。

“你们家——条件很不错嘛。”林枫夸奖道。

秦宝宝谨慎地打量了林枫一眼，含糊地答道：“还好啦。”

还好就很好。林枫这下子放心了。

两人吃过饭后，秦宝宝带着林枫在商场里面四处乱逛。林枫先换了一身衣服和一双皮鞋，衣服的牌子他不知道，都是英文字母，反正就是上次李旋给他买的那种——林枫的品牌忠诚度是极高的。

“哎呀。这条领带也不错，你觉得配我合适吗？”

“这款劳力士我喜欢很久了——你觉得我戴着好看吗？完了，取不下来了。”

“——宝儿，你不舒服吗？没有？那就好。——我们买下这个手机吗？我不小心都把人家的商标给撕掉——”

“宝宝，这商场里面没有卖车的吗？——好吧，没有算了。我也只是问问。你帮我买了那么多东西，你已经很感激了。怎么好意思再麻烦你呢？——你确定没有？咱们再找找吧。”

林枫手里的袋子越来越多，秦宝宝的脸色越来越沉重，这个男人是个无赖，只要看上的东西就想方设法的买下来。不买？不买别想走。他不是把人家的商标给扯了，就是下了一个螺丝。

“林枫啊，我带你去一个好玩的地方吧？”秦宝宝想着赶紧把他哄走，总在这商场里打圈呆会儿信用卡刷爆了。

“好玩的地方？”

第一五零二节、好马如佳人

秦宝宝对香港的地形很熟悉，拉着林枫转了出租坐火车，才在一个叫做马场的站点停了下来，林枫早已分不清东南西北了，完全是听这个女人的摆布，他甚至猜测这个女人是为了报复他刷爆她的信用卡而故意折腾自己，可看着她一脸童真的笑脸，又把这个想法打消。

秦宝宝指着前面人们三五成群出出进进热闹非凡的地方说道：“就是那里。”

“那里？做什么的？”林枫疑惑地问。

“这是马场。当然是跑马的了。笨蛋。”秦宝宝不悦地瞪了林枫一眼。

“谁知道那是马场？我又没来过。再说——看那一条条跑道线，我还以为是田径比赛电唱机会儿刘翔要来呢——带我来这儿干什么？”小丫头竟然看不起自己，让林枫很是愤怒。

“赌马。”秦宝宝笑嬉嬉地在前面带路。从包里拿出一张卡片向工作人员晃了晃，直接从一个专用通道进去了，不用和其它人那样买票进场。

“你会赌马？”林枫打量着这个女孩儿问道。像她这样的女人。以后不当公务员就只能饿死。

“当然会了。我和朋友都约好了呢。我的王子一定要跑过她的追风。——你笑什么笑，王子就是我的爱马了，长的可帅了。呆会儿就要出场了。快些跟上，慢腾腾的，刚才你打架的时候怎么跑那么快？”

“废话。打架的时候不跑快些就得被人打了。喂，你还有钱赌马？”林枫笑着问。刚才明明是刷不出来钱了的。要不然他也不会轻易放过她。这年头，女人得会赚钱，男人得会花钱。

“咯咯，当然有了，我是马会的贵宾会员，投注不设限制。”秦宝宝得意地晃晃手里的金色卡片。

正往前走着，一行人迎面走来，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四十多岁地男人，红光满面，头发微秃，满脸笑容地对着秦宝宝笑道：“秦小姐，欢迎光临，沈小姐已经在贵宾室等候。”

“吴会长，怎敢劳烦你亲自迎接，下次我自己来了就好，你忙自己的事吧。”秦宝宝矜持地对吴会长微笑。语气平易近人，但却给人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

林枫没想到两人前来竟然会让马会的会长亲自迎接，不由得再次打量了一下这个名叫秦宝宝的女孩儿，看来她的家境不一般啊。

“哈哈，这怎么行？秦小姐难得前来，能有机会迎接是我的荣幸。秦小姐就别和我们客气了，请。”吴会长笑着微微鞠躬。在侧边引路。在林枫看来如果他不是身驼就是故意放低姿势。

“谢谢。吴会长请。”秦宝宝也做了个请的手势，吴会长回头打量了林枫一眼，和他点头微笑，然后在前面带路。

“令尊还好吧？秦小姐有空地话代我向他问安。”吴会长谦卑地说道。

“家父身体还好。有劳吴会长挂念，我一定把问候带到。”秦宝宝笑着点点头。

“谢谢秦小姐。”吴会长听了这话，像是中了福利彩票一样乐的合不拢嘴。

“沈姐来多久了？”秦宝宝笑着问旁边的吴会长。

“沈小姐也是刚刚到。”吴会长抢在自己带的丽人前面推开了一间房门，站在门口请秦宝宝和林枫进去。“两位里面请。”

林枫打量着这个贵宾房间。心里非常满意。房间布置的非常豪华，高档沙发，柔软的地毯，旁边有买马下注的机子，角落里面有一个玻璃酒柜，各色名酒摆满了橱窗，房间窗口正对着跑马道，一扇落地大窗从上直下，外面的风景一览无余。下面就是群众看台，站在这边房间里就像把其它的群众踩在脚下一样，有一股居高临下地成就感。上位者所享受到的待遇就是不一样。

在林枫打量着房间里的装修布置时，秦宝宝把目光注视在脱了鞋子光着滑腻白嫩地脚丫躺在沙发上品红酒的女人身上，把手里林枫地几个包包丢在地上。向女人跑过去：“沈姐，我想死你了。”

女人回身一看，那张绝色容颜也瞬间绽放开来。“宝儿。我也想你呢。”

“沈姐，你来了怎么也不打个电话告诉我啊？”秦宝宝拉着女人光滑的手臂撅着嘴巴埋怨道。

“宝儿别气，这次回来实在太忙了。你家里也看的紧，想找你出来也不容易。今天在公司接到你的电话我就立即赶过来了。”女人笑着安慰道。

“哼。这还差不多。”秦宝宝这才喜逐颜开，指着站在一边发傻的林枫说道：“沈姐，我介绍一个朋友让你认识。”

“还有人？”沈蔓歌有些惊慌地把小脚从沙发上放下来。准备穿上鞋子，在一个外人面前光着脚实在太难为情了。回头一看时，也愣住了。

“林枫？你怎么也在这儿？”

林枫摸摸鼻子，苦笑不已，这真是无巧不成书了。没想到这个女孩子竟然是沈蔓歌，而秦宝宝所说的沈姐姐也是她。

“是我。咱们还真是有缘分。”林枫笑着跑到沈蔓歌旁边坐下来：“不用穿鞋子了。我鼻子背，你有脚臭我也闻不到。”

沈蔓歌冷眼瞪了林枫一眼，还是把鞋子给穿好了，少了那一抹如嫩藕般的小脚的欣赏，屋子里的风景瞬间少了不少。

秦宝宝瞪大了眼睛，诧异地问道：“你们真的认识？”

“是啊。”林枫点点头。

“沈姐姐，林枫真的是你的男朋友？”

“男朋友？”沈蔓歌有些莫名其妙。

“林枫说的啊，你们原来是绯闻男女朋友，现在不是把绯闻两字去掉了吗？”秦宝宝看着沈蔓歌地表情，自己也有些迷惑了。

“——别听他乱说。”沈蔓歌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林枫尴尬地笑笑。奶奶地，当面被人揭穿了。

“难道你们不是男女朋友？林枫，你骗我？”秦宝宝瞪着眼睛问林枫。

“嘿嘿——预备的。还是预备的，很快就能转正了。”林枫厚着脸皮继续撑下去。

“宝儿，你怎么会认识他的？你们俩怎么一起来了？”沈蔓歌把秦宝宝从林枫身边拉过来，避免林枫继续误导她。

“咯咯——我今天出去逛街，去了置地广场，正在屈臣氏购物时看到他…………”秦宝宝将事情一五一十说出来。

林枫听了这个女人的讲述后满头大汗，没想到从头到尾自己都在被这个表面一脸无害的女人算计。女人果然都是祸水啊。

“哈哈，好了，别气了。你看你的王子出来了。”沈蔓歌宠溺地搂着秦宝宝的肩膀指着窗外说道。

秦宝宝抬头一看，立即啊地一起从沙发上跳起来：“王子，我的白马王子，好帅哦——”

林枫和沈蔓歌相视一笑，这是个什么女孩儿啊。一会儿一脸无害的施展连环计害人，一会儿又像个童心未泯的孩子大呼小叫。

“呀，沈姐姐，你的追风也出来了。好，这次我的王子一定要赢过你，赌十万块，怎么样？”秦宝宝笑着对沈蔓歌挑衅。

“行。”沈蔓歌优雅地品了一口杯里的红酒，点了点头。

赌马一般有“独赢”、“连赢”、“位置”等几种位置，也有一些贵宾客户会各自选择一匹爱马，双方比赛谁的马更快一些。马匹的其它名次他们不管，只要超越对手的马就算赢。

林枫看了看两匹马，笑着对秦宝宝说道：“你又输了。”

秦宝宝杀气腾腾地从沙发上跳下来，对林枫挥舞着小拳头：“你怎么知道？”

“好马如佳人。你的马全身雪白，样子高大威猛，王子之名倒是当之无愧，可你看它的腿长而无力，腹部膘多而肥，它不是跑的最慢的，但绝对不是追风的对手。如果用女人还比喻这样的马的话，也无非就是个花瓶。”林枫也跑去酒柜拿了个玻璃杯倒了怀红酒，把身体埋在沙发上，说了几句话，品一口酒，他觉得自己太有品味了。

“你怎么知道哪一匹是追风？”沈蔓歌有些奇怪地问。她刻自己好象并没有指出哪一匹是自己看中的马啊。

第一五零三节、不是圣人就是岳不群

第一五零三节、不是圣人就是岳不群

有才华的男人都是很傲气的。林枫并没有回答沈蔓歌的话，挪动了下儿屁股使自己躺的更舒服些，嘴里含上一口红酒，微微闭上了眼睛——哎呀，这酒真不错——比果汁好喝多了——

“喂，沈姐姐问你话呢，你怎么不回答？”秦宝宝跑过来踢了要林枫的小腿一脚。

林枫把鞋子蹬掉，破了个大口子的袜子露出了两个脚指头，把腿伸到对面沈蔓歌的沙发上，任凭着一股股的臭气散发出去，“你的沈姐姐又不是我的沈姐姐，我为什么要回答？——小气包，连个早饭都不管——”

“你——哼，是你说不出来吧？还说什么我的王子会输，满嘴的假话。”秦宝宝不客气地跑到沈蔓歌的旁边坐着，一脚踹开林枫的臭脚。

“你仔细看看我的脸。”林枫把脸伸过去说道。

秦宝宝迟疑了一下儿，在林枫的脸上打量了两眼，什么发现也没有，不耐烦的说道：“看什么？有什么好看的？长的跟麦当劳叔叔似的，你以为你是周润发呢？”

“像我这么成熟的男人会上你那种低智商的激将法吗？你的王子是输定了。十万块——又是一块劳力士。”林枫撇撇嘴。

“林枫，你会相马？”沈蔓歌有趣地看着两人斗嘴，也忍不住插了一句。

“当然。”

“那你猜这一次是哪匹马能得冠？”沈蔓歌笑着问道。

“追风。假如没有人为因素的话，赌马赌马，有赌就有诈。我能看出此马能跑第一，其它人也能。庄家自然能根据自己的利益而造假。比如马失蹄啊、马拉肚子啊、胯手表现不佳啊——都有可能。”

“说了半天还不是废话。你也确定不了到底哪匹是冠军。冒充高手”秦宝宝不屑地说道。

“好吧。我就给你这个白痴上上课。站在第三跑道的那匹瘦不拉机的马就是追风，此马虽然其貌不洋，而且体格瘦小，但它的肌肉结实内敛，虽然它受训的非常严厉，也可能在庄家把它当作重点对象来进行培养。它确实对一般赌马的群众有很大的迷惑性。马腹肌肉紧蹦，马腿短小但扬起频率极快——而且此马的脾气比较暴躁，那么在冲刺的时候也更有爆发力——骑手的鞭打也能加速，但还是没有马本身不服输的精神来的重要。”

“我才不相信你呢。呆会儿看我的王子如何赢你们。”秦宝宝仍然坚定自己最帅气最好看的王子才是最终的冠军。

外面惊天动地的呼啸声响声，在发令枪响起后，各条跑道上的马都奔驰起来。

“看到没看到？我的王子跑在最前面。”秦宝宝光着脚在沙发上又蹦又跳。

“十个数后便会落下。追风会在十二个数后保持领先优势。”林枫自信满满的说道，很有做神棍的潜质。

“哼。我才不信呢。１、２、３、４、５——８、９、啊——追风追上去了。讨厌啊。王子快跑啊——”秦宝宝趴到窗口挥着拳头喊加油。

一圈很快跑完，追风果然得了冠军，而王子只跑了个第三名。

秦宝宝无力地倒在沙发上，大眼睛瞪着林枫，像是输马的责任是因为林枫一样。

咚咚，有人敲门。

“谁啊？”秦宝宝刚刚还一脸气愤的样子，现在听到有人敲门，又一幅知书达礼的样子，快速地套上鞋子，声音温柔地问道。

“表妹，是我。”一个声音甜腻的男声答道。贵宾间的门应声推开，一个长的跟花一样娇艳的男人走了进来。

男人身材消瘦，体格和林枫差不多。一张脸跟擦了粉似的，用有些王八蛋骂我地词来形容就是——小白。嘴唇鲜红，眉目如画。左耳有一排耳洞，头发染成了黄色。纷乱地堆杂在一起，像顶鸟窝倒扣在脑袋瓜子上。

那个男人对着秦宝宝一幅温顺的样子，但当他看到了坐在一边的沈蔓歌时，眼里的淫光怎么也无法掩饰，努力的转移视线，对秦宝宝说道：“刚才听吴会长说表妹今天也来赌马，倒是难得，所以过来打声招呼。”

秦宝宝看到这个男人就像正在吃菜时盘子里突然冒出了只苍蝇，皱了皱眉头。不悦地说道：“你玩你的。不用管我。”

“哈哈。表妹说哪里话。我哪敢管你啊，只是关心你才来看看的——这位一定是音乐世界的女神沈蔓歌小姐吧？”小白把话题转移到沈蔓歌身上。经过几分钟的适应。人也装地温文尔雅起来。

“你好。”沈蔓歌看出来秦宝宝对这个男人不感冒，自己对他也有些本能的排斥，但处于自己的身份和礼貌还是笑着点了点头。

“沈蔓歌小姐，我可是你地忠实粉丝，你的每一张专辑我都有买。”小白看到沈蔓歌和自己搭腔了，兴奋地跑到沈蔓歌旁边坐着拍起了马屁。拍拍林枫伸过来的臭脚“你知道这样很没礼貌吗？请把你的脚拿开，会熏到沈蔓歌小姐。乡下人真是没素质。”

“我靠，我都穿的这么牛逼了——你看看、全身的名牌，你怎么还知道我是乡下人啊？”林枫跳起来满脸诧异地说道。

看到被自己说中，小白心里乐开了花，脸上却是一幅不屑地表情：“一身土味大老远的都闻到了，傻瓜也能看出来。”

“是啊。所以你看出来了。”林枫憋着嘴说道。

“当然了。”小白没听出林枫话中的意思，又转过脸去和沈蔓歌套交情。

“秦玉。你出去吧。别在这儿丢人现眼了。”秦宝宝直接了当地说道。

林枫心里暗笑，小白原来叫秦玉。长的跟个女人是的，名字也这么女性化。

秦玉听到表妹的话脸色一阵红一阵白，狠狠地瞪了秦宝宝和林枫一眼，气愤地甩门而去。

秦玉走了，刚刚安静一会儿，又一阵敲门响起。

“谁啊？”秦宝宝气愤地喊道，她以为又是那个二流子表哥。

没有应答，一群人浩浩荡荡地走了进来，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和秦玉长的一模一样的男人，但穿着比较正式，一身白色休闲西装让他显得英俊不凡，脸上的表情也比较严肃，不似秦玉那般流里流气。而后面的阵容就更加庞大了。刚才被赶出去的秦玉，香港的四大公子之二的白天以及排在第三位的蔡育才，还有一群表情倨傲的公子哥们。

“大表哥。”看到最先走进来的男人，秦宝宝小脸紧张的站了起来。沈蔓歌显然也认识这个被秦宝宝称做大表哥的男人，站起来打招呼。整个房间里就只有林枫一个像大爷是的坐着，悠然的品着红酒，晃动着那对袜子两个洞露出两个脚趾头的臭脚。

“宝儿，你太胡闹了。怎么能随随便便的就跑出来了连个保镖也不带？要是遇到坏人怎么办？姑丈姑妈非担心坏了不可。刚才还打电话给我。让我看到你时一定要把你带回去。”那个男人走到秦宝宝面前既带责怪又带溺爱的说道。

“大表哥，我就是出来玩玩。没事的，我有高手保护呢。对——你看到没，他就是高手，我那两个泰国保镖都被他一个人打败了呢。功夫可厉害了。”秦宝宝笑嬉嬉地指着林枫说道。

“哼。真是胡闹，还不知道别人是好人坏人就和一个外人混在一起，要是让姑丈姑妈知道了更是担心。我立即派人送你回去。”男人对着沈蔓歌点头微笑，拉着秦宝宝就要走。

“表哥，我不回去，我要和沈姐姐一起玩。我们还在赌马呢。”秦宝宝挣扎着，眼睛向沈蔓歌求救。

沈蔓歌知道她的意思，无奈地上前劝道：“秦少爷，就让宝儿再玩一会儿吧。她和我在一起，应该没事的。”

“沈小姐，跟你在一起自然没事，可跟着一个外人在一起就不行了。对你我们自然放心，可其它人呢？”大表哥的眼睛有意无意地瞟向林枫。

“就是啊。蔓歌是好人，全天下的人都知道，可有的人就来路不正了——”白天跑上前在秦宝宝大表哥的耳朵边说了几句，那个男人看林枫的眼神更加防范了。

“沈小姐，很抱歉，宝儿我带走了。我不能让她和危险人物或者对我们家别有企图的人物在一起。”大表哥对着沈蔓歌满脸认真地说道，再次强拉着秦宝宝的手要带走她。

大表哥的话总是有意地影射林枫，让林枫怒了，跳起来指着他的脸骂道：“\*\*\*，长着一张太监脸，装什么正人君子？你这样的人不是圣人就他妈是个岳不群。”

第一五零四节、电视上都是这么演的

一行人的脸色变的怪异之极，身后的几个保镖冲上前面就要动手，而秦宝宝那个不知名的大表哥却摆摆手让他们撤了下来，表情没有任何变化，像林枫骂的人不是他一样。

秦玉指着林枫破口大骂：“你个衰仔，敢这样和我哥说话，你不想活了吗？”

那个男人的表情落在林枫的眼里，暗自留下了心。喜怒不假于色的人最是危险，像秦玉这种货色者是最容易对付的。

“我有说错吗？你看他那张脸——像是阴阳失调是的，一幅假仁假义的样子，看到一次就想揍他一次，不过还好，比你是强多了。他我还不确定是不是太监，你就是一标准的太监——”林枫又把攻击对象转移到了秦玉的身上，气的他不断的催着保镖上去揍林枫。可那些保镖没有大表哥的同意都不敢上去动手，可见其在家里的地位极其低下。

“林枫，不要这样——”沈蔓歌急的在旁边拉林枫的衣袖，通过秦宝宝她知道这个男人的身世背景是如何的惊人。

“都上啊，愣着干什么？”秦玉对着那几个还在迟疑的保镖吼着。

“好了。”大表哥拍着秦玉的肩膀，让他安静下来。眼神转移到林枫身上，笑着问：“林枫？”

“是我。”林枫昂着头不惧地答道。

“我秦华虽说不能与那些圣人相比，行事倒也光明磊落，何来假仁假义？又为何假装正人君子？如果你今天不说个明白，我是一定要讨回个公道了。我们秦家上百口的脸面倒不能因为我而抹黑。”秦华一脸正气地说道。

林枫冷笑了声，讥讽地说道：“宁惹真小人，莫惹伪君子。明明是想揍我一顿又想为自己的行为找个光明正大的借口，你活的累不累啊？好吧，我就如你所愿，你回答我几个问题——你和秦宝宝是表兄妹关系吧？”

“是。”秦华面无表情地答道。

“你们家族里面秦宝宝是最有背景的吧？你们家处于依附关系？”林枫笑着继续问道。

秦华诧异地看了林枫一眼，接着答道：“姑妈确实对我们家比较照顾。”

“秦宝宝就只有她一个独生女儿吧？”

“不错。姑妈和姑父确实就只有她一个女儿。”

“嗯。你现在在帮秦宝宝家打理生意吧？而且做的还不错？”

“你怎么知道？”秦宝宝瞪着大眼睛看着林枫，满脸的不可思议。

林枫笑笑。没有回答。看着秦华问道：“刚才我说的对吗？”

“对，”秦华点点头。

“你一直在暗中发展自己的势力，希望有一天秦宝宝家所有地东西都是你的——”

“无理取闹。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宝儿是秦家的合法继承人，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秦华忍不住打断了林枫的话分辨道。

“是啊。本来应该是秦宝宝继承的。可是假如——秦宝宝突然不在了呢？那样你就成了第一继承人了吧？”林枫看着认真思索的秦宝宝笑着问道。

“为什么不在了？宝儿年轻健康，没有那种可能。”

“谁知道呢？出个车祸啊吃了有毒地食物啊被人绑架撕票啊——想让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消失，是很容易的一件事情。”

“我没有你想的那么卑鄙。如果宝儿或者姑夫姑母怀疑我的话或以随时解雇我，用不着你一个外人在这儿挑拔。——宝儿。回去，要不然我打电话让姑夫派人来接你。不要和这种小人在一起。”秦华拉着秦宝宝的手就往外走。

“好了，表哥，你先放手，我就回去。”秦宝宝用力挣脱秦华的手。“我呆会儿自己会回去，你们去忙自己的吧。”

秦宝宝刚开始对秦华的态度比较害怕，又有些撒娇的味道，现在说话的语气突然硬了起来，肯定是受到了林枫的影响，秦华的眼神从林枫身上扫过，笑着对秦宝宝说道：“好吧。不要玩太久，呆会儿自己回去，我给姑夫打个电话，让保镖过来接你，你一个人在这里我不放心。”

“嗯。”秦宝宝点点头。

秦华与沈蔓歌告别。带着一群人出去了。

被这一群人打扰，沈蔓歌、秦宝宝的心情都坏了不少，倒是林枫这个当事人一幅没事的样子，又躺在沙发上晃着脚丫子品红酒了。

秦宝宝走到林枫面前，欲言又止。

“想问什么就问吧。”林枫笑着说道。

“你怎么知道我们家那么多情况？秦表哥真的是那种人？”秦宝宝沉重地问道。突然对最信任的人产生了怀疑，心里并不好受。

“电视里都是这么演的啊。”林枫晃了晃杯子里的红酒大大咧咧地回答道。

“哥，为什么要放过那个混蛋？”秦玉满脸怒气地问秦华。

“不放过又能如何？”秦华恨铁不成钢地瞪了自己这个亲弟弟一眼。

“揍他啊。打死他谁又能怎么样？”秦玉狠狠地说道。

“你去打？还是我去？”秦华冷笑着问道。

“————我们干吗要去？我们不是有保镖吗？让他们去不就行了。”秦玉指着身后跟着的保镖疑惑地说道。

“白痴。你刚才没听到宝儿的话吗？我们高价从泰国请来的两个高手都被他一个人打败了，这几个废材上去有什么用？还不是让他现威风一把？你没事时动动脑子好不好？事情有了把握再做。如果我们刚才让保镖冲上去，宝儿心里会怎么想？”

秦华的拳头紧紧的握成一团，被人骂成太监岳不群，他地心里是最不爽的。可他要忍耐，在时机末成熟前一直要忍。

几人推开对面另外一间贵宾房的房门，里面一个卓尔不凡的男人和一个一顾倾成的女人已经在里面等待。看到一群人气呼呼的进来。林晚浓笑着迎上去：“华兄，怎么样？”

“是个难缠的角色。”秦华点点头。

“是啊。所以我们才要找你合作，你得到你想要的，我们得到我想要地。我相信，凭你的能力，再有白兄弟蔡兄弟的大力支持，秦家继承人的身份还不是你的？”林晚浓笑着劝慰。

“秦家继承人的身份已经确定，白纸黑字写的很清楚了。我很难改变。”秦华苦笑着说道。

“华兄弟，事在人为，人可逆天。就看你下不下得了决心了。想得到什么，就需要付出些什么。很公平，秦家继承人的身份值得任何人冒险一试。”林晚浓目光灼灼地盯着秦华的眼睛。

“是啊秦大哥，秦家富可敌国，政治和经济上地人脉更是积累深厚，我们所谓的四大家族和你们秦家一比，就成了小巫见大巫了。你就眼睁睁地看着这么大块地肥肉从嘴边溜走？”白天也在旁边鼓动。

林晚浓对着蔡育才打了个眼色，蔡育才点头会意，也上去劝道：“秦大哥，你现在在秦家也算是位高权重。可——别怪兄弟说话难听，别人的终究是别人家的。你现在也无非是个高级打工仔，哪一天秦家的主人对你不高兴了，一句话就把你现在的一切都给收了回去——你做这个位置总比一个小女孩儿做这个位置好的多，到时候我们蔡白两家还要倚仗秦兄弟多多关照了。”

“几位兄弟的意思我明白。可是现阶段我也是无计可施啊。”秦华走到酒柜里倒了杯红酒，一饮而尽。心动了，就再也平息不了。

“秦兄弟，假如秦家的女继承人突然出现意外呢？”林晚浓笑意盈然地说道。

“出现意外？林兄的意思是？”秦华一脸凝重的看着林晚浓。

林晚浓伸出两指比划了一个动作。

“不行。我刚刚和她见过面，然后她就出现意外，我逃脱不了干系。”秦华摇头。此计不可行，而且他也不想有什么把柄落在这几条狼手里。

“假如秦兄弟也因救她受伤呢？”林晚浓笑着说道。

第一五零五节、杀意

秦华没有说话，等着林晚浓继续说下去。其它无关紧要的人都被哄出去了，现在屋子里只剩下林晚浓、秦华、白天、蔡育才以及林浅雪，连秦华的亲弟弟秦玉都被秦华推出去了，他那种大大咧咧的性格，知道的事情太多会坏事。

林晚浓笑着说道：“想要得到秦家的继承人身份并不困难，只要在秦家人不怀疑的情况下让那个女继承人消失就可以了。为了表示我们的合作诚意，我愿意把做成这件事作为送给秦兄弟的礼物。”

“晚浓兄可以说说计划。”秦华不置可否地说道。他并不想承诺太多东西。与这些人合作无非是与虎谋皮。他有信心依靠自己能够得到他想要的东西，一年或者十年，只要他继续忍下去。继续保持着这种恭敬的态度。可惜他的心动了，从这群野心家找到他的那一刻便动了。要不然也不会答应他们跑到这儿来密谈。

既然能早一些得到，为何不尽早握在手里呢？

懂得忍耐的男人一般都是野心家。

“其实今天对华兄弟来说是个机会。很好的机会。”林晚浓品了一口手里的红酒，笑着说道：“马场本来就是个极不安全的地方，人多眼杂，而且那个大姐还摆脱了保镖独自一人跑到了这里，出点儿什么意外也是正常的事——虽然在这里碰到了华兄弟，可是如果在她出现意外的时候你跑去救她而受伤呢？她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你因为救她受伤了，也摆脱了自己的嫌疑。虽然没有救成——但这片心还是能感动你姑夫姑母的。”

秦华在沙发上埋头思考了一会儿，仍然摇了摇头：“还是不妥。中间存在的破绽太多了。很容易被看出来。比如，找谁去动手？以秦家的势力肯定能找到动手的人，在他们的审讯下肯定会把我们招出来。还有，杀人动机是什么？旁边还有那个叫林枫的男人。找的人身手太差不仅成功不了，还会打草惊蛇。”

“秦大哥，做大事的男人肯定是要冒一些风险的。”白天又上来做说客。他们今天的目标就是把这个极其关键的人物拉下水。

“就是啊。事情成了定局后，你再演演戏，肯定能过了这一关。以你一直以来忠心诚肯地态度，他们不会怀疑你的。”

秦华突然从沙发上站起来，对着众人期待的眼神摇摇头：“各位容我再考虑考虑，今天不早了，我还有些事需要处理。先告辞了。”

“秦大哥——”

林晚浓挥手示意白天不要再劝，笑着说道：“秦兄弟可以回去考虑考虑。需要什么帮助尽管开口，晚浓随时愿意效劳。我们是诚心的想与秦兄弟合作。当秦兄弟领导秦家时，也是我们垄断香港经济命脉的时候，大家联合起来的力量，政府都对我们无能为力。”

秦华点点头，面无表情地走了出去。

秦华一走，白天气呼呼地躺在沙发上，“林大哥，这事就这么算了？这家伙还真是个胆小鬼。”

林晚浓笑着坐在白天旁边，搂着他的肩膀说道：“这个世界上的人分很多种，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白兄弟和蔡兄弟这样地眼光和魄力。——机会来临还不知道抓住的人实在是太可恨了啊。”

“林大哥，我们为何一定要和他合作？我们自己也能吃定李刑两家。”蔡育才对又多一个人来分这块蛋糕有些不满。

“蔡兄弟，每个地方都有一个平衡。一些即得利益者也都想保持这个平衡不受破坏。假如我们对李刑两家突然发动攻击，要是那些隐藏在背后地家伙不同意。突然从中插手呢？我们都知道香港有两大家族被称为香港的影子，看不到庐山真面目却影响着香港地方方面面。他们如果同时插手对付我们的话，我们是一成胜算都没有了——”

“总得拉一家下水，就算他什么都不做，至少能对下一家起到牵制作用。而这个秦华是最好的选择。还是——我们找两个女人合作？”

“哈哈，是啊。这个世界真是奇妙，不知情的人都以为我们香港四大公子都站在云端上了，无所畏惧，逍遥自在。却不知道我们也不容易啊，也有得不到的女人，也有害怕的人——秦家和东郭家都是两个女人。你说要是我能到其中一家去做个乘龙快婿多好啊。”白天感叹地说道。

“哈哈。白兄弟，你倒会做打算。秦家的这个小妞长得倒挺水灵，配你倒也合适。东郭家的那位倒是从没人见过，从末在香港上流社会出现过。美丑都不知道，你都敢娶？”蔡育才取笑着白天。

“美丑倒不重要，能娶到那个小妞，我们家地实力不是又上了几个台阶吗？我这形象不入法眼，倒是林大哥可以去试试，一表人才，风流潇洒，它能让东郭家那小妞动心。”白天笑着讨好林晚浓。

“哈哈，我就不去献丑了。溺水三千，我有一瓢就好。”林晚浓说着话眼神灼热地盯着站在窗边出神的林浅雪。这句话，无疑是赤裸裸的表白。

白天和蔡育才相视一眼，都哈哈地笑起来，“确实如此，有林小姐这仙子一般地人物，林大哥还能看得上谁？”

三个男人地调笑传进林浅雪的耳朵里，她没有生气也没有反驳。只是静静的站在窗前，看着外面世界的一个末知点而走神。脑海里总是翻来复去的想起那天晚上，那个男人把手伸进自己胸前的禁区和下体，撕扯着自己的衣服，把他的舌头伸进息的嘴巴里——

那个男人。可恶的男人，虽然一直知道他很卑鄙无耻下流，可没想到竟然会到了这种程度。说下手就下手，不给人反应的时间和适应的过程——

真是该杀啊。越想越是生气，想到那个男人就在不远处的包间里，他恨不得现在就提剑过去把他剁了。

林枫，你如此对我，在这场大师兄和你的战争中我还如何帮你？

林浅雪的心里久久的安静不下来，自从林枫那天晚上亵渎她之后，思想便成了这样的状态，虽然她表面平静，一身白衣地站在窗口有若九天仙子踏风而去，可谁能能知道她心里的想法？

秦华领着一群人从特别通道上出了马场坐进车子后，向旁边一个男人招了招手。那是一个很瘦小的男人，但眼睛亮堂，透着一股机灵劲儿。看到老板招手，立即躬着身子把身体贴在车窗边。

“老板，有什么吩咐？”男人激动地问道。

“你进来。”秦华对男人招了招手。

“这————”男人迟疑了一下儿，还是拉开车门进去了，忐忑不安地会在一边。

“我一向待你如何？”秦华轻轻地拍拍男人的肩膀说道。

“老板待我恩重如山，三年前要不是老板救了我，我早被人砍成——”

秦华笑着摆摆手，“记得就好。现在有一个机会。一个发财的机会。成功了，给你五百万送你出国，失败也也许会没有命。你要不要考虑一下儿？”

“五百万？”男人激动的不能自已。

“美元。”秦华点点头。

轰。男人的脑海里白茫茫地一片。原本混黑社会当小弟时每月为了一二千块钱而去打打杀杀，现在突然掉下来一笔巨款。五百万，还是美元，就算人民币不断升值，但也能换——他的数学学的不好，具体能换多少他是不知道的，但他知道这钱足够他在国外生活的很好，非常好。

生活在社会下层的他一直觉得自己的命不值钱，没想到有一天有人突然开价五百万美元来买。就凭这份看重，他都觉得值了。

“老板有什么吩咐——我——我一定拼命去做。”他决定豁出去了。

“嗯。很好。”秦华点点头。从车后座的箱子里掏出一把枪丢给他，满脸严肃地说道：“杀了秦宝宝。”

“是。”男人机械地回答。等他反应过来时，脸刷地一下子白了。“秦——大小姐？”

“是的。现在你已经上了船。干，你还有一线机会。不干，你只有死路一条。我不可能让别人知道这件事。”秦华坦白地说道。

“是。”男人双手颤抖地握枪，悲壮地答道。

“好。五百万的支票已经给你开好了。随时等着你来拿。你只有一次出手的机会，和她在一起的那个男人身手很不错，要注意。如果被抓，你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吧？放心吧，你的儿子我会替你养好的。下去吧。”

等到那个男人下车，秦华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按了一个电话号码，直奔主题地说道：“刚才进来的那个男人你看到了吧？很好。无论任务成功失败，都把他干掉，不要留下任何痕迹。”

收起电话，秦华独自坐在车里冷森地笑起来。“我自己能做到的，为何要你们插手？”

第一五零六节、马场枪击案

“宝儿，别玩了。我们还是送你回去吧。”沈蔓歌拉起把身体倦缩在沙发进而的秦宝宝，捏着她的鼻子问道。

秦宝宝摇摇头，转转过头问旁边的林枫：“你觉得秦表哥是好人吗？”

“不是。”林枫摇摇头。

“就因为那个理由？”秦宝宝满脸认真的样子，不知道怎么的，心进而反而更相信这个无赖到家的男人，虽然和他相识的时间还不足一天。而且被他敲诈过那么多的东西，可总觉得他不是大奸大恶的人。

“嗯。——还因为他长的太帅了。”

“太帅？这也是理由？”秦宝宝苦笑着问。

“是啊。你们女人不总是说男人长的帅没有安全感吗？他就没有安全感。”林枫理所当然地答道。

“哼。比你有安全感多了。”秦宝宝没好气地说道。

“嘿嘿，确实，我是比他帅一些——”

林枫、沈蔓歌、秦宝宝三人与马会的吴会长告别后，便一起从贵宾通道向外走，准备送秦宝宝回去。马会的所有赛程都结束了，贵宾通道的人也多了起来。在香港，赌马的富人阶程并不在少数。秦宝宝还好，沈蔓歌又从包里掏出帽子和眼镜武装起来。

“沈姐，听说你要在香港开第一场个人演唱会了？”秦宝宝突然想起一件好玩的事，抓着沈蔓歌的手臂问道。

“嗯。现在还不确定，公司确实有这方面的打算，可近斯要录制一张唱片，演唱会的事还要往后拖一拖。”沈蔓歌笑着答道。

“太好了。沈姐姐，我好期待啊。你终于要开演唱会了。听说这次地演唱会还是全球的“蔓式歌迷”强烈要求的，你出道这么多年怎么就不肯开演唱会呢？要不然肯定会引起轰动。”

“一方面是公司包装策略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因为我自己不想活的那么累，简单一些吧，这次确实是全球“蔓式歌迷”俱乐部提出来的请求，公司方面也有这方面的打算，我也觉得这么多年不开场演唱会确实挺对不起支持我的歌迷，就答应了。有关方面还在谈，具体会不会确定下来还不知道呢。”沈蔓歌笑着解释道。两人手拉着手像是亲姐妹一样。林枫提着大包小包走在后面，要不然穿的那身行头实在太值钱，肯定会被人误以为他是前面两个女孩儿的佣人。

“你开演唱会地时候我一定要去捧场。到时候让我做表演嘉宾吧？我们合唱你的《流年》，那首歌你听我唱过吧？怎么样？”想起台下的风景，秦宝宝激动的满脸通红。

“哈哈，当然好了。只是让秦家大小姐登台演唱，后果我可担当不起啊——”

“哼，我才不管他们怎么说呢。反下我一定要去，谁让我是你的忠实ＦＡＮＳ呢。到时候全球华人都会往香港赶，肯定会很火爆——哈哈，想想就好激动，希望这件事能谈成功。”

“但愿吧。”

在两人讨论的正热闹的时候，有一个身体瘦小的男人却一直跟在她们身后。假扮成其它的贵宾客户，不紧不慢地走着。

男人叫郑磊，老婆嫌他究跟人跑了。他和儿子相依为命。没有能力没有学历一无是处的他加入了小帮派，每天跟着大哥收收保护费看看场子。每月分到的钱倒也能勉强维持自己和儿子地生活。

在一次两个帮派火拼时，他被人砍伤，逃跑的途中撞在了秦华地车子上。秦华捂着鼻子让手下人把伤痕累累的他送进了医院。他并没有嫌弃当时秦华对他的态度，他也没资格嫌弃，并且心里对秦华满是感激。江湖人虽然整日争勇斗狠，倒也讲义气，伤好后，找到了秦华，说自己这条命是他救的，将来如果有需要可以随时拿去。秦华觉得此人懂得知恩图报。心里也正好有着自己的谋算，就把他留在身边做事。

郑磊知道，今天是他还俩的时候了。

暗算的人是谁？秦家大小姐，秦氏家族唯一的合法继承人，那个家族的势力有多么庞大，从每任港督上任后地第二天都会亲自拜访就知道了。当然。这不是他亲眼所见的，但这是和他相好的一个兄弟偷偷地传出来的。他清楚的记得那个兄弟说这话时满脸地自豪的表情。就算是条狗，也会以自己方人的富贵为荣。

郑磊在裤子口袋里把手里的汗擦拭了，右手情不自禁的伸进上衣口袋里摸了摸那把黑色手枪。手枪是秦华从车厢的箱子里掏出来的，不会有任何证件，掏的时候还用手帕垫过。也不过就是说，这把枪只会留下他的手印。

在不知道刺杀的对象是谁之前，他还对那五百万美元有过幻想。有了那些钱，他就能带上儿子出国了。买套房子，不用和儿子两人挤在一间不足二十平方的出租屋里。买辆车子，不要让儿子因为老子而让其它的小朋友看不起，最重要的是送儿子去最好的学校念书————他们会过着很幸福的生活，现在他知道了，无论成功还是失败，他都死定了。

死是必然的。郑磊反而镇静下来了。只是心里非常相信他五岁的儿子。要是能看到他最后一眼多好啊。

中间那个男人就是秦华叮嘱的高手吧，因为他也一直在中间挡着，让郑磊一直没机会下手，前面要下一个楼梯，到时候自己居高临下开枪，成功率应该很高，一个年轻女孩儿便在死在自己手里。郑磊不替自己感到可怜，倒有些怜惜起那个笑起来美貌如花的攻击目标。

十步、九步、八步、三步——他们开始下楼梯——

郑磊没有再跟着，倚在栏杆上等待机会。枪已经掏出来了，从衣服遮住了，保险栓已经拉开，只要她走到最佳的位置他就可以扣动扳机了。

看着两个女人在前面小声地交谈着，林枫百无聊籁地四处打量，扫了一圈又一圈，觉得还是眼前这两个女人最好看时，又把视线收了回来。

左眼跳是财，右眼跳是灾，两只眼睛一起跳代表什么？林枫不知道。可能是因为昨天晚上劳累过度导致睡眠不足吧。想起师叔趴在跨下伸出自己丁香小舌的模样，林枫就觉得腹腔有一股暖流流过。那个女人，想想都危险啊。

杀手科的人已经全部就位，林晚浓的锐气是必须要挫一挫了，那有总挨打不还手的？\*\*\*，一个假太子也敢这么嚣张。那个位置本来就是大爷我的，谁也别想抢去。

还有这个秦宝宝，到底是什么来头？又是泰拳高手做保镖又引出来那个大有来头的秦华。她家是干什么的？港督？要不然替她打理生意的秦华都能让白天和蔡育才当随从？白天蔡育才和林晚浓关系密切，那个秦华又和林晚浓是什么关系？

沈蔓歌还在生自己的气吗？今天晚上又没饭吃了？那明天早上呢？小师妹回去了没？她是站在自己这边还是师兄那边？自己在她心里下的“情盅”就没一点儿作用吗？还是适得其反？

一个个问题在林枫的脑海里盘旋，想的脑袋都大了，\*\*\*，还是在明海那座小庙里呆着好啊。什么都不用想。

后面一道实质性的视线射来，林枫回头一看，正在瞄到了郑磊举枪了手势。

林枫反手就把大包小包一窝蜂似的朝着郑磊砸去，一个前扑就顺着楼梯的滑杆往下爬去。心里暗骂，\*\*\*，秦华这个王八蛋，果然是个岳不群，表面上一幅正人君子的样子，一离开就\*\*\*下杀招。

枪声响声，有人倒下，有人大声惊呼，旁边的保安吹响了哨子，马会里响起了警报声。

林枫一个矫健的翻身动作，从滑杆上跃下，摸了摸自己的屁股，安然无恙。

我靠，这哥们的枪法太菜了吧？大哥目标这么明显都没打中？秦华这个王八蛋，想干掉我也要找个高手来啊，用这种小角色来对付我，太不给面子了。林枫心里郁闷不已，有机会非用沈蔓歌那双长达九厘米的高跟鞋鞋跟往他脸上砸——

转头往沈蔓歌的方向看去，整个楼梯的人滚成一团，枪响后，不断的有人向下冲，而前面的人又被推倒，沈蔓歌和秦宝宝也在那堆成人山似的人堆里面。

楼梯上有大量的血迹，显然是有人受伤或者死亡，尸体倒地时压倒了人，也跟着一块卷到了下面。

“沈蔓歌——”林枫惊呼着冲过去，把堆在最上面的人像捡垃圾似的捡起来，又像丢垃圾似的丢在一边，在人堆里面寻找沈蔓歌的人影。

第一五零七节、倒霉的追星族

郑磊扣动板机后就懵了。怎么有人突然插队？

他的枪口是对准秦宝宝的，只要手指重重的按下去，一个花季少女将失去生命，混混们打架是家常便饭，但真正杀过人的没有几个。他也一样，他的脑袋同样是一片空白，他的手也会发抖。可他不能放弃。因为他的儿子在秦华的手里。

可在楼梯的一个胖子不知道原因突然向前面的沈蔓歌跑过去，而郑磊在发现这一情况后手指已经机械地按下去。

“砰”地一声，一枪爆头。这让郑磊郁闷不已。上天这个狗娘养的，在我临死前才让我知道当杀手的潜质。这和一个人快要饿死的时候才知道自己的口袋里的那张废纸是张巨额支票有什么区别？太残忍了。

胖子直直的倒了下去，压在前面的沈蔓歌和秦宝宝身上，然后形成多骨诺米牌效应，整个楼梯的人一层层的压下去，直到堆成人山。

无论倒下的是谁，郑磊都不想继续开枪了。那一枪是为了报恩，也为了换回儿子一条命，再开枪就是造杀孽了，他释然了。再说人已经滚成一团，保安正向这边冲过来，他哪还有机会继续开枪？

他把枪口对准了自己的脑袋。再一次在脑海里回想一遍儿子可爱的小脸后，再次扣动了板机。在他倒地时，眼角有泪水滑落，他不想死。

只是让他死不瞑目的是，为何有个男人在他扣动板机前就象只兔子似的跳上了滑杆？

林枫心里充满了自责，身为一个受过特训的人，让身边的女人出现这种伤害是不可饶恕的。他当时脑子里想的事情太杂，并没有执行一个保镖应该做地警惕任务。他没把自己当作保镖。他不是超人，脑袋后面也没长眼睛，能从背后就感觉到一个从口袋里掏枪就射的男人是杀手。而且杀手也并不会出现那种电影电视里面出现的什么凌厉的杀气让主角早早的感觉到然后被打倒，相反，杀手最重要的是如何隐蔽自己。在学会杀人之前，先不要学会被杀。如果杀手决定杀一个人，那么他就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成功机会。要不然杀手不再是杀人的职业，是自杀的职业。

更让林枫惭愧的是自己的反应。他当时看到枪手举枪，第一反应就是有人要杀自己。然后做了最快也最正确的行动。只有自己安全了，才能快速的做出反击，保证其他人的安全，没想他自作多情了一回，杀手的目标不是自己，而是两女中的其中一个。

林枫现在的脑子很乱，没有心思去想到底谁是这幕后主使人。他只想快点儿找到沈蔓歌，楼梯上有大量的血，肯定有人受伤。而沈蔓歌和秦宝宝又是杀手的目标，那么有可能她们俩其中一人——

“沈蔓歌——沈蔓歌——”林枫一边喊叫着沈蔓歌的名字，一边抓起趴在人山上呻吟地男男女女往一边丢。

“唉，同志，你轻点儿——你这样粗鲁会加重伤者的病情——”一个赶过来救援的保安用着他并不标准的国语劝道。

“干你屁事。”林枫对着保安吼道。心情不好的时候最讨厌别人烦他，惹火了大爷袭警来泄火。

“沈蔓歌——你没事吧？你回答一声啊——”林枫又低下头忙开了。

“哎，你说的沈蔓歌是哪个沈蔓歌？”那个被林枫吼过一通的保安小心地和林枫保持了距离后问道。

“香港以能有几个沈蔓歌？当然是那个大明星沈蔓歌——”林枫又一次对着保安吼道。吼了几句后，心里的火气也降了不少，感谢这位保安兄弟，回头请他喝茶。

“什么？沈蔓歌在里面？——沈蔓歌——沈蔓歌——兄弟们。快过来。沈蔓歌被压在人堆里面了。——”这哥们嘴里喊着，丢人的速度比林枫还快了。

当林枫捡起丢掉的重复了数十次，从人堆里看到沈蔓歌，而且是活着的沈蔓歌时，万般滋味齐上心头。想哭，却更想笑。一种非常珍贵地失而复得的喜悦。他把沈蔓歌当朋友。虽然她胆敢与自己闹矛盾。但上天也不用搞这么严重地惩罚啊。

“沈蔓歌，你怎么样？”林枫一把抱住沈蔓歌，开心地问道。

沈蔓歌眼圈红红的，低下头擦了一把眼睛，再抬起头时便成了一张明媚的笑脸。“我没事儿。”

“没事儿就好。没事儿就好。吓死我了。”林枫紧紧地把沈蔓歌搂在怀里。让他奇怪的是沈蔓歌竟然没有挣扎，乖乖的趴在他怀里没有动。

“喂，大哥，你不关心我的死活，拜托你也把屁股挪开些行不行啊？”秦宝宝的声音从下面传来。

林枫一低头，便看到自己下蹲的屁股正好坐在躺在地上的秦宝宝脸上。而她此时正不雅的拍着自己珍贵的臀部。

“你怎么跑到我屁股下面了？”林枫傻乎乎的问了一句，问完之后想想自己的问题，才觉得自己真\*\*\*傻。

秦宝宝怒火中烧，一把掐住林枫的屁股，狠狠的说道：“是你跑来蹲在我脸上的好不好？就顾着关心沈姐姐，难道没发现你坐的地方还有个人吗？”

“嘿嘿，抱歉。你没事吧？”林枫挪开屁股。把秦宝宝也从地上扶起来。怎么说人家请了自己吃饭还买了那么多礼物。

“我本来没事儿。被你气死了。”秦宝宝狠狠的瞪了林枫一眼。眼神抬起来一瞄，立即尖叫了起来：“啊——血啊——我的裤子上有血——”

林枫被这个神经大条的女人给气晕了，一把捂住她的嘴巴，指指她身后，“看到没？那儿还有尸体呢！”

秦宝宝听话地看了一眼，直直地倒在林枫怀里，她晕过去了。

“你倒聪明，省得我敲。”林枫笑着说道。

“你能走吗？如果能的话，我们要快点儿走。呆会儿记者赶过来了。就麻烦了。”林枫抱着秦宝宝站了起来，想把她交给旁边的保安。又觉得有些不合适。

“能。”沈蔓歌说着就要站起来，却哎呀一声又坐倒了。刚才在往下摔的时候脚扭伤了，现在不能走路。

“哎，兄弟，救护车，我这儿有两个伤员——”林枫对着刚才帮他救人的保安喊道。

那保安一看是沈蔓歌受伤，立即找人把沈蔓歌抬着送上车，往附近的医院赶去。

“外面的情况怎么样？”沈蔓歌躺在病床上，脚下打着石膏。肌肉拉伤，还有轻微的骨折，要是别人擦点儿药就无所谓了。她们这些明星身体娇贵，都靠这身板吃饭，自然极其看重。

“记者越来越多。我们出不去了。”林枫从门缝里瞄了几眼，无奈地说道。

“唉，早知道就不来这家医院了。直接把车开回家去。被这些记者拍到了，明天又得上头条了——”沈蔓歌无力的躺在床上。

“你还不愿意呢？人家多少人想上回报纸还没机会呢。我们邻居那张老二掏了三千块钱上了回报。还把名字安插在了征婚启事栏目里了，只有七个大字——”林枫翻翻白眼说道。

“那人傻啊。他干吗要上报纸啊？”沈蔓歌听林枫说的有趣，笑着问道。

“你才傻呢。人家都快四十的人了。不得征婚找个媳妇。——”

“宝儿没事吧？”沈蔓歌指着睡在对面的秦宝宝关心地问。

“没事儿。就是晕血。”林枫走过去拍拍她的脸。秦宝宝这才悠悠醒来。大眼睛都不敢往身上看，可怜兮兮地看着林枫，问道：“我身上还有血吗？”

“没了。衣服都换了。”林枫笑着答道。

“哦。”秦宝宝这才敢看自己的身体，一看已经换上了医院里面的病号服，那赤红地颜色已经没有了，接着问道：“我的衣服是谁换的？”

“护士。”

“那就好。”秦宝宝这才放下心来。

“好什么好？我在旁边看着呢。”林枫得意地笑道。

“你去死——”秦宝宝抓起床头地枕头就向林枫砸过去。

“好了，好了，你们俩别闹了。现在很多记者在外面呢。我们得想办法出去啊。”沈蔓歌阻止了两人的嬉闹。

“记者？他们这么快就来了？”秦宝宝好奇地问。

“是啊。他们的消息是最灵通的。连我住在这家医院都打听到了。我正让医生以我需要休息的借口挡在门外呢。可这也不是办法啊。”沈蔓歌担忧地说道。

“要不我让家里派人过来把我们接走？”秦宝宝看着沈蔓歌询问她的意见。

沈蔓歌想了想，摇了摇头：“不妥，呆会我你们家里人来了，事情会更加复杂。那些记者肯定会把这件枪击案和我们与豪门牵扯在一起。到时候反而不好解释了。还是我打电话给公司让他们派人过来吧。”沈蔓歌说着从包里掏出手机给公司打了电话。

“林枫，这次事件有人伤亡吗？”沈蔓歌把电话放进包进而关心地问道。

“误杀一人。挤压致死一人。受伤者达二十六人。”林枫把自己从警察那边得到地资料报了出来。

“警察那边怎么说？”

“杀手已经自杀，身上找不到任何证据。这件案子肯定是有人指使，但具体是谁指使，杀人的目的是什么就不知道了——不过，他地目标可是你们俩中其中的一人。”‘

“我们俩？”秦宝宝瞪大了眼睛，她刚才正和沈蔓歌走着，然后有个歌迷突然认出了沈蔓歌，叫着向她们跑过来——然后他跌倒了，压在她们身上，她们又压在前面的人身上，就一起往下滚了，到底是出什么事情她还不知道——

“是的，蔓歌可能性比较小。最大的可能性就是你——”林枫满脸严肃地看着秦宝宝说道。

“怎么会是我？我们家近年来没有什么仇家啊。而且，他们怎么知道我今天会出现在马场？”

“哈哈，并不一定只有仇人才会想杀你，也许是亲人呢？”林枫笑着说道。

“你是说秦表哥？”秦宝宝满脸思索地问。

“你说地那三个字我一个没说吧？我什么都没说。”林枫摆摆手说道，越是这样，越让秦宝宝怀疑。如果他直接说出那个男人的名字，秦宝宝反而会以为林枫诬蔑他。

“赶紧给你家人打电话吧。让他们派人接你回去。以后不要乱跑。很危险。”林枫笑着劝道。下载TXT格式小说

秦宝宝点点头，也脸色凝重的从包里掏出了电话。

林晚浓站在窗口听着手下汇报外面地枪击案情况，看着白天和蔡育才。脸色勾起一个好看的弧度。“这个秦华倒并不像我们想地那么懦弱。”

“可惜失败了。”白天讥笑地说道。

“是啊。所以我们就要成为替死鬼了。”林晚浓满脸认真地说道。

“你是说——他会把责任往我们身上推？”白天张大了嘴巴。

“他自然不愿意自己背了。而同样在马场出现又对林枫有敌意的我们自然成了最好的选择目标了。哈哈，这个人啊还真得防着点儿。我们想利用他失败，反而倒被他利用了。”林晚浓虽然被人利用了，但脸上的表情仍然是那样的毫不在意。总是胸有成竹地男人确实有让女人迷醉的资本。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要不要做点什么？”蔡育才的眼睛在薄薄地镜片后面灼灼发亮。

“这次事件肯定会引起一场地震。与大明星沈蔓歌联系在一起的枪击案媒体怎么可能放过？而秦宝宝的身世背景实在惊人，他们也肯定会查找凶手，整个香港都会热闹起来。我们要做的就只有等待。”林晚浓笑着摇摇头，眼神却转移到依然站在窗口的林浅雪的身上，她，没以前平静了。

李泽明正在与一个台湾客户谈事情时，那个忠诚的中年管家敲门走了进来。李泽明很奇怪，。这管家受过英国贵族良好地管家教育。在主人有客人时一般不会打扰，而他竟然敲门。肯定会有重要的事情要汇报。

“戴先生。失赔一下儿。”李泽明向客户致谦后便走到了门口，顺手关上了房门，“什么事？”

“沈小姐今天出现在沙田马场。那边发生枪击事件，目标对象可能是沈小姐。”管家脑袋低成三十度侧角报告。

“沈小姐有事吗？她现在在哪儿？”李泽明一听说枪击的目标是沈蔓歌，心就有些慌了，不似平时运畴为握的样子。

“沈小姐只是受了轻伤，并无大碍。现在人在马场医院。”

“代我向戴先生道歉。就说我有紧张性事件要处理。另外。打电话安排车，我立即赶过去。”李泽明一边说着一边往办公室穿外套。

“少爷，那边已经围了很多记者，你现在去——”

李泽明转头笑道：“我就是让全香港人知道，沈蔓歌是我喜欢的女人。谁敢对她怎么样，小心自己的脑袋。”

一幢年代久远的宅子里，一个眉目清秀气质如梅的中年少妇在古色古香的客厅里慌张的走着，站在旁边地瘦弱老头上前安慰道：“夫人不用担心，小姐会没事儿的。”

“没事就好啊。可没见到人我还是放心不下。秦伯，多派些人去接小姐，务必保证她路上安全。以后一定要看好，不要再让她溜出去了。”少妇声音温柔似水，即使在着急的时候说话也是这么轻柔宛转。

“是。夫人，人已经安排好了，路上的安全不会有问题。”

“仇家不可避免，有利益就有冲突。但敢向秦家叫板的还真没几家。”叫秦家的管家满脸傲气地答道。

“那就查查到底是谁想对我们秦家下手。”少女脸色带有怒气的吩咐。

“是。这件事要不要让秦少爷去做？”

少女想了一会儿，摇摇头：“你亲自派人查吧。”

这次事件在香港无疑是引发了一场地震，方方面面的人都纷纷亮相。而等在病房外面的记者们已经不耐烦的骚动起来。

第一五零八节、舒服的话就叫吧

“各位观众，我是ｔｕｂ《一线明星》主持人猪猪，我现在在马场医院为大家做现场直播，——今天沙田马场发生一起恶性枪击案，有两个人死亡，二十六人受伤，而国际大明星沈蔓歌也在受伤者行死——”

“据目击者证明，当时有歹徒突然向人群中开枪，一名年轻男子当场死亡，这名男子倒地时压倒数人，现场发生骚乱，沈蔓歌小姐被人从楼梯上推倒，左脚骨折，现正在沙田医院接受治疗——某知情人士讲，沈蔓歌与两名好友今日去沙田马场参观马赛，在回来的途中遭遇此事件——”

“——警局方面并没有对此事表态，而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人士分析，根据歹徒的出枪方位，他的目标很可能是大明星沈蔓歌——沈蔓歌是国际一线明星，出道半年便迅速窜红，现在是国内身份最高的娱乐明星——沈蔓歌到底与此次事件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的记者正在联系病房内的沈蔓歌，希望她能接受我们的采访，请观众朋友继续观注——”

沙田马场枪击案迅速传遍全香港，越来越多的媒体记者往马场医院赶来。医院以沈蔓歌正在接受治疗而把这些记者挡在了门外，可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各式各样的媒体越来越多，医院工作人员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一些记者等在外面久了，已经逐渐失去了耐心。开始想尽办法想混进沈蔓歌的病房，在少数人的带动下，其它人也开始燥动起来，每个人都想获得第一手新闻。

各自接待的人还没赶来，林枫、沈蔓歌、秦宝宝正在病房里闲聊，医院的院长敲门进来了。

院长姓刘，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满头银发，但精神很好，身材修长。穿着一身雪白的工作服，倒有一幅仙风道骨的样子。看到躺在床上的沈蔓歌，笑着关心地问：“沈小姐，感觉怎么样了？”

沈蔓歌想站起来行礼，被刘院长制止，只好坐在床上道谢：“多谢刘院长关心，在贵院医师高明的医术下，现在感觉好多了。”

“呵呵。沈小姐过奖了。没事就好。沈小姐是咱们香港人的骄傲，我那个孙女整天把你挂在嘴边，连我这个不懂音乐的老头子都一下子就能听出来你的声音——这位小姐好些了吗？”刘院长又关心地询问秦宝宝的病情，当时听到沈蔓歌入院。可把他这个小医院的院长以及各个方面的头头们惊坏了，立即调派了本院最好的骨科医师，人也安排在这特护的病房下，他还和几个副院长专门来探望过。知道他们这边一共有两个人受伤。

虽然沈蔓歌只是一个娱乐明星，按理讲他们这些人没必要那么买帐，但是她与其它的明星不同，本身就有很强大的号召力，在娱乐圈又是一个翻身为云覆手为雨的超级存在，而且结交的香港政界商界地人士更是不计其数——香港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凡是那场晚会能够邀请到沈蔓歌参加。那场晚会瞬间就会提升几个档次。这个女人名声远扬，却异常低调，很少去参加这些应酬，连香港四大公子之首的李泽明都勉强不来——

“我没事。感谢院长地关心。”秦宝宝在病床上向院长道谢。态度并不算尊敬，但如果他们知道这个女孩儿背后地背景，恐怕更会受宠若惊了。

“嗯。没事儿就好。本来我也是很希望两位小姐继续留在这边休息，我们一定提供最好的医疗——可现在外面的记者越来越多，已经挤满了整条走廊，其它来本院就医的患者知道你在这边，也涌过来看热闹，负责保护你们安全的几位警察同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你看下面应该怎么处理？”刘院长尽量委婉的把外面的情况告诉沈蔓歌。他可不想让对方以为自己是在下逐客令。

“这样啊——”沈蔓歌没想到情况已经这么严重。又从包里掏出手机，给公司有关负责人打了个电话后，笑着对刘院长说道：“刘院长，请问贵院的会议室能否借用一下儿？”

“哦。我明白。没问题。我现在就去找人布置。”刘院长一听沈蔓歌地话就知道她想要做什么了。

“有劳刘院长了。劳烦你通知那些记者朋友，半小时后我会在会议室对此次件做出解释。”沈蔓歌感谢的说话。

“好，沈小姐不用客气，有什么需要尽管开口。我们院一定全力配合。”刘院长客套了几句就出去安排了。

“蔓歌，你要在医院接受那些记者的采访？”林枫看着沈蔓歌受伤的脚关心地问道。

“是啊。这件事如果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好的话，影响会非常坏。如果任凭那些记者自己猜测或者胡乱报道的话，什么情杀啊豪门恩怨啊三角落恋啊黑帮啊之类的东西都出来了，我也会被搅和进去。刚才和公司通过电话，他们那边的意见和我一致。立即在医院接受记者的采访，给他们一个合理的说法。完全否定这件事与自己有任何关系。自己只是普通受害者中的一员。”沈蔓歌苦笑着说道。看到林枫打量着她绑着崩带的小腿，接着说道：“没事的。呆会儿找医院借个轮椅就好。用张毯子把脚盖住。”

外面走廊突然嘈杂起来，林枫悄悄地探出头看情况。一群身体强壮身穿一身黑色西装戴着墨镜的男人与正在负责维持治安的警察发生了冲突，他们显然是想进来，而那些警察接到命令。不许放人。

从人群后面走来一个穿着职业套装戴着眼镜的女人，她从包里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号码，态度不善的对着话筒吼了几句后，负责维持次序的队长便接到上司地电话，然后恭敬的把这群人放了进去。

那个女人林枫认识，在置地广场见过，是秦宝宝的私人助理。而且黑衣人里面还有被自己打伤的那两个泰国人。看来他们是来接秦宝宝回去的。

这群人被放过，而其它人却不能过，有些人就很不乐意了，记者们开始指责警察们絷法不公。为什么他们能过自已不能过？警察们一个个有苦难言。他们怎么知道上司让他们过不让你们过？有本事你们也让上司打来电话啊。当然，这些话他们是不能说的。只能解释他们是病人的家属。

病人的家属？这些人是什么人？一群保镖，个个看起来身材不凡，而且一个电话就能让警察放人，来头不小啊。有些机灵的记者早都开始对着那些黑衣人一顿狂拍。沈蔓歌是新闻。这也是新闻啊。如果这些人再和沈蔓歌联系在一起，那可就是大新闻了。

林枫缩回脑袋，对着秦宝宝笑笑：“接你的人来了。好大的排场啊，一群男人来迎接，一个个穿西装打领带戴着墨镜长相吓人——路上你是安全了。”

“有你这么形容的吗？人家怎么吓人了？比你好看多了。”秦宝宝撅着嘴巴瞪了林枫一眼，转过头对沈蔓歌说道：“沈姐，我留些人保护你吧。”

“宝儿。我不要了。你一个不留的带走。而且要先走。要不然，我更不好解释了。”沈蔓歌笑着摇摇头。

“那好吧。我明天会去看你的。”秦宝宝有些不舍地说道。

“嗯，宝儿，还是等几天吧。反正我最近会一直待在香港。最近不安全，不要轻易乱跑。”迩蔓歌劝慰道。

“好。”秦宝宝点点头。

门外响起敲门声。秦宝宝的女助理提着一个袋子进来了。看到秦宝宝眼泪都快出来了，抓着她的手臂关心地说道：“小姐，你怎么样？没事吧？没事就好了。以后一定不要乱跑了。今天多危险啊，要是你有个什么事——我可怎么办啊？”

“嗯。我没事儿了玲姐。”秦宝宝拍拍助手地肩膀，从她手里接过提袋，顺口说道：“你出去吧。”

“你出去吧。”看到那个女人还站在那儿不走，林枫出声赶人。\*\*\*，在商场的时候还要起诉自己呢。

秦宝宝翻了翻白眼。“林枫，我是让你出去。”

“呃————我为什么要出去？”

“我要换衣服。”

“那关我什么事？——好吧。我出去。”看到三女杀人般的眼光，林枫乖乖的的跑到门外。门里响起女人银铃般的笑声。

“这个色狼——”秦宝宝地声音从末关严的门猛里传来。

林枫心里暗怒，出来了还骂我色狼，不出来是什么？

等到房门再次打开时，秦宝宝已经换下病号服，穿了一件印花带有毛绒的长裙，脚下是一双黑色长靴，脸上也学沈蔓歌戴了大号眼镜，一个大帽子扣在脑袋上，林枫愣了半天才知道这就是秦宝宝。女人还真是善变，换衣服就像换了个人。

秦宝宝看到林枫发愣的表情，得意地笑了笑。对着林枫说道：“林枫，我要回去了。你要保护好沈姐。她要是有什么事，我饶不了你。”

“她要没什么事呢？——你奖我一辆车吧？”林枫厚着脸皮问。

“哼——”秦宝宝瞪了他一眼，带着一群人扬长而去。还真有些大姐头地风范。走到记者围观的走廊前，又是一阵狂拍，在一群保镖的护送下，才得以脱身。

秦宝宝走了，病房里只有林枫和沈蔓歌两人。气氛顿时暧昧起来。

“你看什么？”沈蔓歌把受伤的小腿用被子盖起来，因为腿部受伤，裤子太紧身不方便治疗，医生用剪刀剪开了一段，这个男人的眼神便赤裸裸地盯着那一块裸露的肌肤不放。

“看你的腿。”林枫坦白的说道。

“你——”对这么坦白的男人，沈蔓歌突然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了。骂他？好像他不是太在乎。

“来。我帮你按摩按摩。”林枫也不等沈蔓歌同意，便一屁股坐在沈蔓歌的床边，把沈蔓歌地腿轻轻的抱着放在自己大腿上，然后双手互相磨擦等到热了一些后便在沈蔓歌的小腿上轻轻揉捏起来。

沈蔓歌反抗的话还没出来，便被林枫的技术折服了。她没想到一个男人的按摩技巧会这么高。而且，他的手很会选择穴位，每按到一个地方，便会钻心地疼痛，可等到他的手离开时，又舒畅无比，刚才的疼痛感也消失了——

这种感觉让沈蔓歌忍不住的轻声呻吟起来，虽然她咬着牙想强制性的把这种声音憋在肚子里。可那声音还是从牙缝里跑了出来。情不自禁，两人肌肤相亲，自己又发出这种声音，鼻子的呼吸频率也突然粗了一些，心跳的频率也在加快，一向大方自若的沈蔓歌脸红了。

“你刚才以为我是想占你便宜吧？”林枫笑着问。

“——是有点儿。谁让你那么鲁莽。”沈蔓歌诚实地回答。

“我是君子，那种事我是做不出来的。你的腿扭伤了，他们虽然给你接好了，但是腿上的淤血还在，我帮你推一推，好的也快一些。现在感觉怎么样了？”林枫一脸认真地解释着自己的动机。

“嗯。”沈蔓歌小声地嗯了一声。心里有些为刚才怀疑林枫动要的想法感到内疚。

“舒服的话就叫吧。”林枫接下来的一句话恨的沈蔓歌想捡起自己的高跟鞋往他脸上扔去。

第一五零九节、娱乐圈大事件

走廊里又是一阵哄动，两人知道又有什么重要人物来了，再保持这样的姿势就不雅了，林枫把沈蔓歌的腿从自己腿上抬下来，重新放在床上并帮忙盖好被子。

“我出去看看。”林枫看着沈蔓歌霞飞双颊的俏脸笑着说道。

“嗯。”沈蔓歌用手轻轻的揉了揉脸蛋。她要尽快恢复正常。

这次来的是李泽明，身材高挑的他在一群记者的围攻下有些鹤立鸡群的感觉。在两边保镖的护卫下，正朝着这边走来。这一次负责执勤的警察连拦都不准备拦了。这样的人物也是他们能拦的下的吗？

“李先生，请问你来马场医院的目的是来看望沈蔓歌的吗？”ＴＶＢ娱乐台《一线明星》的主持人猪猪小姐借着身材高挑的优势率先把话筒伸到了李泽明的嘴边。

“是的。”李泽明温醇的对猪猪笑笑，直言不讳地答道。

“听说李先生对沈蔓歌小姐极有好感？”看到李泽明愿意接受采访，猪猪激动的势出第二个问题。

“是的。沈蔓歌小姐是我一直很仰慕的女孩儿，我曾经在一次宴会上曾说过此生定要娶沈蔓歌为妻，现在依然会说这句话。”李泽明语不惊人誓不休的说道。

哗。在场的记者和围观的群众全都哗然。羡慕的、嫉妒地、祝福的，不一而足。其它记者也不甘让一家电视台独占。也都把话筒或者录音笔伸到李泽明耳边。

“李先生。假如沈蔓歌小姐拒绝了你怎么办？”

“失望。但我会祝福。”

“李先生。你对马场枪击案有什么看法？”

“我不知情。”

“有人传言枪手的目标是沈蔓歌小姐，对于这个传言你怎么看？”

“也许只是传言，这件事我也是刚刚知道，什么情况都不了解。——当然，如果真的有人对沈蔓歌小姐不利的话，我自然要全力配合警方追究幕后主使人。”

“李先生，有人猜测这次事情是因为沈蔓歌小姐得罪了黑帮势力，你怎么看？”

“会不会是情杀呢？”

李泽明拒绝了记者的继续采访，把保镖留在了门外，自己得到沈蔓歌的允许后，推门而入。

“蔓歌，你怎么样？”李泽明直直的走到沈蔓歌的病床前，把站在门口帮他开门的林枫都忽略了。爱情的魅力确实很强大，任何英雄都难以过这美人一关。

“谢谢你。我没事。你怎么跑来了？那么忙。”沈漫歌有些感动。心里暗暗地叹息一声。她心里对这个男人有些愧疚。可却不想用自己地爱情弥补。为何这么优秀有对自己全心全意的男人自己都爱不起来呢？自己喜欢什么养的男人？那么多年了，遇到的优秀男人不计其数，可曾有人走进过自己的内心？

林枫？哈哈。那是个痞子。他也不曾走进过自己地内心。自己——只是对他这个人充满了好奇。谜一样的身世，谜一样的身手，还有——谜一样的性格。

“哈哈，你出事，我怎么能不来？是什么情况？刚才在外面时有记者说有人针对你下手，是什么情况？原因是什么？”

沈漫歌笑着摇摇头。“没事的。我也只是受害者。那些媒体记者胡乱猜测罢了。待会儿正要为这事向记者朋友解释一番呢。要不然任他们把自己的猜测登报。那可坏了。”

“要不要我把这件事情压一压？”

“不用了。他们也要工作，有自己地自由话语权。”沈漫歌笑着拒绝了李泽明的提议。“而且这件事已经引起了部分市民的注意，压是压不住地。强制性地屏蔽媒体反而会引起更加强烈的反弹。传言也会更加对我不利。”

“哈哈。这些我明白。只是提出一个建议。如果你愿意做的话。我会帮你。这事儿你自己看吧，需要我帮什么忙就尽管开口。如果要是有什么人针对你的话，一定要告诉我。”李泽明含情默默的说道，毫不掩饰自己对沈漫歌的好感。

“哼哼。”林枫不得不咳嗽两声证明自己的存在。

李泽明这才转身看到站在门边地林枫，歉意地说道：“林兄弟，抱歉，刚才太心急了。”

“哈哈。没事儿。我一向都容易被人忽略。”林枫笑着摆摆手，表明他对此事一点儿也不在意。

“林兄客气了。谁又能把林兄忽略？”李泽明含有深意地说道。

“只要不是被美女忽略，那也没什么不好。”

“林兄弟倒是坦率的人。————你怎么也会在这里？”李泽明疑惑地问。

“哈哈，今天陪漫歌去马场玩——没想到遇到这样地事。谢谢李兄弟看望我们家漫歌。”林枫理所当然的说道。

“——林兄弟和漫歌关系很好？”

“刚才还肌肤相亲来着——”

“你——”李泽明当场就要翻脸了。

“做做罢了。你不相信我，也要相信漫歌啊。今天在马场遇到不少熟人，李兄弟有兴趣知道吗？”林枫赶紧转移话题。先不说他并没有想把沈漫歌收回后宫，就算想了，也不会傻的在李泽明面前当面承认啊。特别是现在需要双方紧密合作的时候。至少不会在现在这个时机承认。

“哦。”李泽明笑着等待林枫说下去。

“白天。蔡育才、我想那个林晚浓也在。还有一个我不知道的人物——姓秦。”林枫眯着眼睛看着李泽明地反应。

听着前面几个人的时候，李泽明倒是没有什么意外，当听到姓秦的人物时。他的神情倒是一震。“秦家也站在他们那边了？”

“李兄弟也知道秦家？”林枫好奇地问。好像这个家族并不出名，为何这几大家族都这么畏惧？

“知道。”李泽明看看正一脸茫然地看着他们的沈漫歌，笑着说道：“这都是一些老故事了。林兄弟有兴趣听的话，找时间我们再聊。不要在漫歌面前谈这些无聊的东西。”

“确实。还是李兄细心啊。”林枫点点头。

“我倒乐意做个听众。你们可好，却不讲了。”沈漫歌瞪了林枫一眼，心里却有些暗自佩服，这家伙这么快就和这个外人难以接近的李家大公子走到一起了？

沈漫歌的经纪公司天空娱乐派来协助处理这件事的人终于来了。一个胖子，长地跟王晶是的，是公司媒介部的经理，还有一个女人。三十多岁，戴着一幅金丝眼镜，一幅很干练的样子。

两人看到大名人李泽明也在病房内，同时向他问好。这个男人是谁也不敢轻易的最的起地，然后一起商谈呆会儿如何应付外面的记者。两人倒是对林枫机器感兴趣。他们听到这个名字就知道这个男人就是于沈漫歌在内地大闹绯闻的家伙。别人可能不熟悉，他们这些人倒是极其关心沈漫歌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

医院的刘院长来通知沈漫歌会议室准备好了时，看到了李泽明，这点儿惊爆了眼球。没想到这个男人还真的来了。其它地一些院级领导听说李泽明在，也跑来打招呼。虽说礼多人不怪，可林枫却想照他们屁股踹几脚。\*\*\*。烦死了，打招呼就打招呼吧，一个个那么大把年纪了。还拍什么马屁————什么少年英才啊人种龙凤啊商业奇葩啊————怎么着你们也夸我几句啊。竟然所有的人都把林枫同学给忽略了————

货比货得扔，人比人——得死人。凡是长地比我帅地家里没有钱的更甚至两者都比我强的一律想办法踩死。\*\*\*，我是嘴拉风的。

应付完这些院长副院长护士长厨师长保安大队长厕所清洁组第二小组组长等方方面面的医院领导，才推着坐在轮椅上的沈漫歌往会议室走去。里面已经坐了数十位地记者，长枪大炮摆满主席位了一张桌子。

林枫推着沈漫歌上台，不断闪烁的闪光灯照地他眼睛都睁不开了。这也总算让林枫找到了一点儿成就感。

李泽明君，我有机会推沈漫歌上台亮相。你没有机会吧。嘿嘿——真的，林枫同学是个极易满足的男人。

“大家好。抱歉让各位久等了。”沈漫歌笑着向大家打招呼。虽然没有任何妆扮。但她那张天然的俏脸已经足够抓住所有人的眼球。

台下的记者们连忙说没事，然后一个个开始提出问题。

“沈小姐，首先我代表在座的同仁向你表示慰问。你的伤势如何？没有大碍吧？”又是坐在最前面的猪猪抓住了机会先问道。

沈漫歌笑着向大家道谢。“我没事，只是小腿肌肉轻微拉伤。谢谢大家的关心。”

“我不赌马。但我喜欢看跑马这项运动。觉得很有激情。”沈漫歌笑着回答道。

“对今天的枪击事件你怎么看？”

“希望警察能抓住凶手，还那些受到伤害或者不幸伤亡的朋友一个公道。”沈漫歌收敛笑容声音沉痛地说道。站在身后的林枫不由暗暗佩服，娱乐圈的女人都会天然变脸术啊！

“有分析人士指出，我也与其它受害者一样，在等待警局的侦破结果。”

“有人说是因为你拒绝了一位帮派老大的追求而被人暗下杀手，是这样吗？”

“哈哈，这个说法我是才知道。我平时的生活很简单，而且刚刚从内地回来。并没有接触过什么帮派人士。”沈漫歌辩解道。

“沈小姐，据说你是和朋友一起去马场的，而且你还有朋友也一起受伤？”

“是的。不过她已经离开了。”

“你那位朋友的身份能告诉我们吗？”

“咯咯，很抱歉，我要保密。请各位尊重我们的隐私好吗？谢谢。”

——————

然后同时坐在主席台上的天空娱乐公司的代表又代表公司对此事发表申明，称此事于沈漫歌完全无关。只是恰巧碰到。她也只是一名普通的受伤者。希望警察局尽快破案云云。把此事完全于沈漫歌撇清。

“沈漫歌小姐，刚才在走廊上李泽明先生坦诚地表白了对你的爱意。如果李泽明陈先生向你求婚的话，你会答应吗？”看到马场枪击案没什么新闻好挖了，身为娱乐节目主持人的猪猪又问出了一道有关爱情的题目。

这个题目问出后，记者们的眼神一个比一个激动，本来他们也是想当众问的，只是碍于李泽明在场，如果让他难堪，后果吧是自己能够承担的起的，而现在有人主动问出，他们自然乐意得到享受这个免费的果实。

天空娱乐公司的代表面面相视，这个问题确实太为难沈漫歌了。如果说同意，这是他们不愿意看到的。沈漫歌此事的事业正式如日中天，也是公司最大牌的大牌，此时入了豪门，公司的损失不可估计。而说同意——李泽明就坐在下面，得罪了他可不是一件开心的事啊。

坐在台下的李泽明强制性的让自己镇定下来，可内心还是跳的极快。这感觉———难道是初恋？\*\*\*，都快三十岁的老男人要初恋了？

第一六零节、大明星要嘘嘘怎么办？

沈蔓歌制止了公司同事要帮她挡架的意图，看了看坐在台下强制镇定的李泽明，笑容里满是歉意，愧疚不代表爱情，依然坚定地说道：“我不同意。”

轰。全场哗然。相机的闪光灯闪烁的更加猛烈。众人没想到沈蔓歌毫不留情的当面拒绝了李泽明，站在沈蔓歌身后像根木桩似的林枫也微微诧异，这个女人的性格还真是倔强。

“沈蔓歌小姐，你为何拒绝李泽明先生这么优秀的男人？”台下的记者继续追问。

“李先生确实很优秀，但这个并不是衡量爱或不爱的标准。爱情是一种感觉，我没能在李先生身上找到这种感觉。但我们是很好的朋友。”沈蔓歌对着李泽明温柔地笑，李泽明也抿着嘴角笑，但是苦涩的成份巨多。

“沈小姐，你有喜欢的人了吗？在内地的绯闻事件是不是真的？”

“没有。我依然没有找到那种让我有恋爱感觉的男人。内地的绯闻事件不是真的。和我传绯闻的只是我的朋友。就是站在我身后的林枫先生。”沈蔓歌指了指站在身后的林枫，与其让媒体瞎猜还不如自己指出来。这样大方的态度反而能消除媒体的疑惑。他们那些人眼睛都毒着呢，肯定能发现后面站的人是内地的绯闻男友。

于是闪光灯又一次的对着林枫狂闪，林枫同学也极其配合的活动脸上的肌肉，把自己最帅气的一面展现给香港的美女们。\*\*\*，明天又可以上报纸了。林枫决定回去和隔壁那个几千块钱上报纸征婚广告的大哥吹嘘吹嘘，咱可是不掏钱上头条啊——

“李先生，你会放弃对沈蔓歌小姐的追求吗？”记者又把矛头对准了坐在台下的李泽明。

李泽明看着台下地沈蔓歌，深情地微笑，轻轻地摇头：“不会。这不是她第一次拒绝我。在你们问出那个问题后，我就已经猜到会有这样的答案。蔓歌说的很对，恋爱是一种感觉。我对她的喜欢由来已久。对她的感觉也不会这么轻易地消失。我会继续努力，直到能让她在我身上找到恋爱的感觉为止。”

李泽明年少多金，又是香港四大公子之首，无论是家世还是个人素质都极好，像极了那些犯花痴的小女孩儿每天晚上都会梦到的一种动物。这样的男人对着一个女人深情表白。本来是任何女人都拒绝不了的。可沈蔓歌的爱情仍然继续。在场不少女人都被他迷醉，沈蔓歌听了这席位也转过头悄悄擦了擦眼角。

记者会结束，送走那些满获而归的记者和对医院的安排表示感谢后，屋子里只剩下三个人，林枫、沈蔓歌、李泽明。

“何苦呢？”沈蔓歌看着李泽明说道。

“哈哈。蔓歌。别劝我了。我刚才已经说的很清楚了。在你未嫁人前我会继续追求的。——你现在有什么打算？是回去还是继续留在这儿静养？或者到条件好点地医院去。”李泽明笑着打断沈蔓歌，关心地问。

“我还是回去吧。在家里休养。反正这只是小伤，医生治疗过说并无大碍。在这边会很麻烦。”沈蔓歌想了想，还是决定回家。身份比较特殊，呆在医院整天会被一些探望的人或者记者给烦死。

“好吧。我安排车送你回去。”李泽明说着就要拿起电话。

“不用了。我自己开车过来的。让林枫开着我地车送我就好。”沈蔓歌阻止了李泽明地好意。

李泽明看看林枫。笑着点点头。“好吧。你自己多注意身体。我有时间就会去看你，需要什么东西告诉我，我帮你送去。”

“好。谢谢”沈蔓歌点点头。

林枫去马场把沈蔓歌的车给开过来。一辆黑色的奔驰。车牌号也很普通。虽然车是名车，却并不张扬。和沈蔓歌的作风倒是很相似。只是不知道原来在明海开的蓝色玛莎拉蒂是谁的。

在两个护士的搀扶下，把沈蔓歌从轮椅上抬到了车后座，垫好了东西预防她地腿摇动，林枫便驾车走了。李泽明也带着人同时离开。

现在安好走了，做饭的阿姨不在，家里只有林枫和沈蔓歌了。林枫怕晚上回去又要吃泡面，把车开到超市门口跑进去买了大量的熟食和零食。林枫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进画时，沈蔓歌红着脸小声喊他的名字。

林枫回头一看，笑了起来：“干吗喊的这么暧昧？发春了？”

沈蔓歌瞪了林枫一眼，小声说道：“你帮我买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林枫问。

“那个——”沈蔓歌的脸更红了。却不说自己要买什么。

“我靠，你不说买什么东西，我怎么帮你买啊？”林枫郁闷地说道。

“就是那个——”

“哪个？——好了好了，你不用说了。我已经猜测是什么了。不是内裤就是卫生巾。是１还是２，你总得给点提示吧。还是——两种都要买？”林枫脑袋一转就知道沈蔓歌需要的是什么东西了。

“嗯。”沈蔓歌低着头脸色红的跟西红柿似的。

“嗯，代表什么？两个都要？好吧，反正是你付钱，我都去帮你买来。来让我摸摸你穿什么型号的内裤。”林枫笑着向沈蔓歌伸出肥猪手。被沈蔓歌一巴掌给拍过去。

“你先去超市等着，带上手机，我需要什么东西会发信息告诉你。”沈蔓歌想到一个比较容易避开尴尬的想法。

林枫郁闷的想用脑袋撞墙。“喂，这有什么不好意思说的？人生自古谁无屎？那个女人不来大姨妈？好吧好吧，别用那种眼神看着我。我去还不行嘛。”林枫握着手机又跑到超市女性物品区晃荡着。

一群正在购物的女人看到有个男人在卫生巾专卖区瞄来瞄去，一群人对他指指点点议论纷纷。

“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的？男人就不用卫生巾啊？”

哈哈哈哈。

咯咯咯咯。

嘎嘎嘎嘎。

嘿嘿嘿嘿。

是的，别怀疑，上面的声音就是那群欧巴桑发出来的。

笑什么？林枫想想刚才自己的话，脑袋上立即出现了两条黑线。红着脸向那群捂着肚子笑的女人解释道：“其实——我刚才是想说——男人就不买卫生巾啊。大家不要误会。我是不会用那玩意儿的。给我老婆买的。”

不解释还好，一解释那群女人笑的更欢了。林枫看看手机，这个白痴女人怎么打字那么慢，赶紧买了闪人啊。

“卫生巾两包。３６０度品牌。”沈蔓歌地短信总算来了。林枫早已经打探好３６０度在哪一块儿，抓起两包就跑。

林枫觉得单单买几包卫生巾不太合适，容易让人误解，又塞了几包子口香甜之类的东西在购物篮里。然后才跑去结帐。

提着一包东西跑进车里。这才长嘘了一口气。

“谢谢。”沈蔓歌红着脸小声说道。

“不客气。我帮你买了一打，省得你不够用。”林枫没好气地翻翻白眼。\*\*\*，丢人丢大了。

再一次发动车子，一直开到了沈蔓歌的别墅门口。拿了钥匙下车打车大门，这才又上车把车子开到院子里面去。他并不害怕外面有人突然袭击，杀手科的人手全部被他调了出来，一部分给了林淡妆，另一部分就守候在自己周围。虽然自己看不到，但他知道只要有人冲进这区域肯定会立即被一枪爆头，这一块，至少有三个高级狙击手守候着。

“能走吧？”林枫从外面打车后车门，探进头问。

“我试试。”沈蔓歌小心翼翼地挪动着双腿。刚刚动了动，眉头就紧紧的皱在一起。林枫干脆一把把她抱在怀里往屋子里走去。

“林枫。让我自己走——”沈蔓歌趴在林风怀里小声说道。今天和这个男人肌肤相亲很多次了。

“我都不怕你怕什么？我今天还是处男呢。”林枫哪管她在怀里挣扎，直接抱着上楼。

林枫还是第一次到沈蔓歌的房间。房间很大，装饰地很雅致，紫色的窗帘。桃木色的衣橱，房间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香港到九七年味。最让林枫吃惊的是那四个大衣柜里装满了衣服，而墙角的鞋架上摆放地鞋子至少有上百双，男人啊，千万别娶个明星老婆，破财是小事，要是一不小心出来个艳照门，自己老婆的照片也在其中，那死了的心也有了。

“为什么你地房间比我地房间好？”林枫不满地问道。

“这是主人房间啊。”

“可是我是客人耶。你应该用最好的房间招待客人——我不管，今天晚上我睡这儿，你自己去我那房间吧。”林枫无赖的跑到沈蔓歌旁边躺下。

“林枫——”沈蔓歌想动动不了。一只腿肌肉拉伤，另外一只腿骨拆打了绑带，医生虽然说没有什么大事，可也不能乱动啊。

“我睡头了。”

“我渴了。能帮我倒一杯水吗？”沈蔓歌苦笑着说道。这是不是引狼入室啊。

“好。”林枫跑过房间的饮水机旁倒了一大杯水给沈蔓歌。“腿受伤了多喝点温水有好处。”

“为什么？还有这种说法？”沈蔓歌疑惑地问。

“是啊。——我原来的师父都这么说，你腿上有淤血，用温水在体内循环能冲除淤血——你们早上不是喜欢空腹喝一杯温开水排毒吗？这个和那个是一样的原理的。”

沈蔓歌将信将疑地把那杯温开水给喝了。两人躺在床上闲聊了几句，沈蔓歌的脸又一次红了。轻轻咬着嘴唇就是说不出口。

“你怎么了？”林枫也发现了沈蔓歌功颂德异状，关心地问。

“我——”沈蔓歌的脸更加红了。

“要用卫生巾了？”林枫跑到楼下把购物袋给提了过来。

“我想——去卫生间。”沈蔓歌脑袋埋在被子里。

“嗯。去吧。我不看。”林枫诡计得逞地笑了起来。

“可是——我的腿走不了——”沈蔓歌委屈的快哭了。

“这可怎么办啊？”林枫有些为难地说。他急的在房间里团团转。

“我也不知道。”

“——蔓歌，咱们朋友那么久了，你应该相信我的人品吧？”林枫一脸正经地说道。

“不相信。”沈蔓歌摇摇头。

“呃——要不是你这样想吧，反正你该有的我都看过了，看了一眼和看了两眼有什么区别呢？做女人就要豁达一些。是吧？”林枫谆谆诱导。

“可是——”沈蔓歌快疯了。怎么会这样？早知道从医院雇一个护士来了。她和林枫虽然是朋友，可让他扶自己到卫生间那个，实在有些——

“好吧。你慢慢考虑，我也是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原则才愿意出手相助的。并不是因为你年轻貌美我才要扶你，你就算是七十岁的老太婆——这个不行。你就算是三十岁的老女人，我也一样会扶你的。我先出去转转。做好咱们的晚餐，你有什么需要就大喊三声：“林枫是帅哥。”那时候我就会出现，如果少了后面三个字，我可不会出现哦。”林枫笑着就晃了出去了。跑到楼下的沙发上盘腿坐着，扯开一瓜子打电视，呀，少儿节目正在播放动画片《黑猫警长》，林枫最喜欢的——

“黑猫警长、黑猫警长——”林枫正跟着动画片的主题曲哼唱时，楼上传来了沈蔓歌的声音。

“林枫——”

“————”

“林枫——”

“————”

“林枫是帅哥。”女人发飙前的怒吼声传来。林枫放下瓜子光着脚丫子往楼上跑。

第一六零一节、谈谈性，恋恋爱

林枫跑到楼上沈蔓歌的房间时，她正在生气，把脑袋埋在被子里，看不清表情。心里暗笑，没想到沈蔓歌这样知性优雅的女人也会像其它欧马桑一样发飙。刚才她那喊叫声可是惊天动地了。只是这样的妙人儿就算生气，发怒的声音也是那么好听。

“蔓歌——”林枫跑去揭开沈蔓歌的被子，她翻过身，把脑袋转向里面。

“哈哈，别生气了，我刚才在楼上做晚饭呢，没听到你喊我的声音——来，我扶你起来。”林枫把她的脑袋转过来，双手圈着她的脖子把她扶起来。

两条腿行动仍然不便，肌肉扭伤的那条腿勉强能撑地，但是有些疼痛，另外一条打绑带的腿根本无法着地。林枫觉得小心翼翼地扶着半天挪不了一步实在太麻烦，又在她的惊呼声中把她拦腰抱起。

房间里有卫生间，倒不用跑远。林枫推开卫生间的门，掀开马桶盖子，把沈蔓歌放在地上，让她撑着墙壁，把身体重心放在手上。

“好了。我自己可以来了。你出去吧。”沈蔓歌红着脸小声说道。

“嗯。你能站的稳吗？”

“可以。”

“那——用我帮忙脱裤子吗？”林枫眯着眼睛笑着问道。

“不用了。你出去吧。”沈蔓歌满脸严肃的拒绝了，林风也只好放弃了这个诱人的想法，关门出去。

卫生间内响起衣服的悉索声和沈蔓歌因触碰到腿伤而发出地前呼声，然后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盆，哗啦一声大响过后。林枫知道自己的工作又来到了。

果然，没等一会儿，沈蔓歌就在里面喊人了。“林枫——”

“来了。”林枫推门而进。沈蔓歌已经穿好了衣服，用双手撑着墙壁等着林枫来扶。

“我抱你下楼，把在超市买的熟食热一些，我再煮些面，咱们将就着吃点儿——你晚上不洗澡吧？”林枫边抱着沈蔓歌往楼下走边问道。

“洗。”沈蔓歌咬着嘴唇小声说道。

“嗯。我知道你爱干净，如果你不嫌弃，我倒是愿意效劳——我是开美容院的，你应该知道，会几手按摩技术，呆会儿让你试试我的手艺吧——”林枫一直把舒婉在他身上体验的那几招记在心里，总想找个人试试，这次总算是有机会了。

“不用了。我自己来就行。”沈蔓歌红着脸拒绝了。因为今天的这些尴尬事，她突然觉得自己不会说话了，只会一次次地点头摇头或者拒绝。

以前对林枫总能保持最稳定的心态，无论是他笑也好贫也好。她都能应付自如。不靠近，不逾越，可现在不行，虽然表面上一直在拒绝，可心里并没有嘴里排斥的那么厉害。拒绝任何男人拥抱的她此时安然的躺在这个男人怀里。这已经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林枫施展自己地不入流厨技下了两碗面，把超市买来的熟食热了热，一个大明星和一个身缠万贯的富豪就这样应付了晚餐。吃饱了就睡是不易健康地，所以林枫同学要在两人之间制造些话题

“沈蔓歌，你还是处女吧？”

“————”要不是看在，沈蔓歌早想拿遥控器砸过去了。

“你问这个干吗？我拒绝回答这种无聊的问题。”沈蔓歌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赶紧把视线转移到无聊的电视节目上去。故意装作很入迷的样子。

“哎呀，反正今天是外没事儿，咱们共同探讨一下儿——开放点儿嘛。亏你还是娱乐明星呢，这种玩笑都开不起——你看人家百之娇娇宝宝都是人的同行，那姿势那表情那动作——好好，我不说了，别砸——曾经有个前辈教我怎么辨别女人是处女，通过我对你的仔细观察，得出的结论是：你是处女。所以我得检验一下儿我地结果是不是正确的。你看你又来了，把遥控器放下，咱们这只是讨论，你别想歪了行吗——按你这种想法，人家那些性学研究会地人都别出门算了。”

“我们能不能换个话题？”沈蔓歌无奈地看着林枫恳求道。

“可以。你先回答我这个问题。我只是很好奇。——难道你想以另外的方式告诉我答案？”

“——我没有过男朋友。”沈蔓歌被林枫的无赖打败，换了个比较委婉的方式给出答案。

“哎，你这就不专业了，有的女人没一个男朋友但有一百个床伴，有的女人都生了好几个孩子，还有双层处女膜——人家医院正搞买一送一大优惠——这年头的女人都可猛了，都是先找床伴再找老伴，谁还老土的找男朋友？亏你还香港的呢，思想一点儿都不前卫——”林枫特鄙视地说道。

“是吗？那你比较前卫了？”沈蔓歌盯着林枫问道。

“那当然了。”

“怎么个前卫法？”

“好。先从我小时候开始说吧，当邻居和我一般大的小孩还在写开头是‘你好，小花：很冒昧这样称呼你……结尾是如果你不喜欢我，就当我没讲过这些话，在远处祝福着你的大牛’，这一类的烂情书时，我已经在帮小怡她地安全期了——”

“继续。”沈蔓歌强忍着笑催促林枫。

“不行。我爆光一件事你也得爆光一件事。这样才公平。”

“我没什么事好爆光的。”沈蔓歌摇摇头。

“是不是处女？”林枫突然问道。

“是。”沈蔓歌顺口就答了出来。答完之后才觉得不对劲。脸色通红，愤怒地瞪着林枫说道：“再敢问我这样地问题。我就上楼，不理你了。你自己无聊着吧。”

“好吧。好吧。我继续讲解我的光辉史，当别的男生还在因为碰了一下儿女同桌裸露在外面的胳膊而脸红半天时我已经拉着小怡的手满大街转了——”

“当别的男生听到一个黄色笑话而羞的想要钻老鼠洞时，我自己已经会编造那种笑话了——”

“当别的男生无意间瞄了女生的胸部一眼而羞愧地几个晚上睡不着觉时，我已经在研究如何能看到下半身——”

“当别的男生无意间看了一张黄碟而激动的满脸通红时，我已经阅尽Ａ片到了无碟可看的地步——”

“无耻。”沈蔓歌红着脸啐道。

“哈哈，是有些。其实我说这些话也是很无奈的，我本身是一个很有素质的男人，不抽烟不喝酒不打架不骂人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有时候还会到马路和边扶十八到三十岁年轻貌美的女性过马路——可起点有很多色狼喜欢，我没办法啊——”

沈蔓歌又白了林枫一眼，一脸认真地问道：“林枫，你恋爱过吗？不许再贫嘴，认真的回答。”

“算是吧。”林枫想起了远方的唐佳怡，真是相信这个小妮子啊。这是第二次两人分离那么长时间了。

“是唐佳怡吗？”沈蔓歌柔声问道。

“嗯。”林枫点点头。

“我听李老师讲过一些她地事。很不错的小女孩儿，你可不能负了她啊。”

“当然，我一个都不会负。”

“啊，你还有几个啊？”

“是啊。我还在努力寻找。”林风坦诚地点点头。

“贪心的男人，如果真正爱的话，一个就够了，幸福不能靠人数叠加，但能与日具增。一份爱情，那么多人来分，对女人很不公平。”沈蔓歌很不赞同林枫的观点，委婉地批判。

“不会吧。有时间你也去网看看书，人家书里面的男主角都是一个人好几个老婆，还有几十上百呢，而且那些女人还都生活和睦不吵架不勾心斗角她们觉得能和男主角生活在一起就是非常幸福地事——唉，你的心胸太狭窄了——”林枫感叹道，看来现实不是小说。想把那么多女人圈在一起搞成一个大团圆的局面确实不容易啊。

“哼，别受那些人的毒害。我知道你的性格，虽然嘴上总是花花的，但心里还很善良——好好珍惜爱你的人。我累了，扶我上楼。”沈蔓歌难得主动向林枫伸出手来。

“行。我也累了，咱们一起睡。”林枫一把抱起沈蔓歌往楼上走去。

沈蔓歌把头埋进林枫怀里，双手圈住林枫的脖子。紧一些，再紧一些，眼里酸酸的，有眼泪想流出来。

她又想起今天自己被埋在人堆里时听到的叫喊声，那声音急切而悲伤，在那死一般的空间里犹如杜娟啼血穿过坚强的伪装而直达心扉。虽然父母也常常打来电话，可从来没有和一个男人如此接触，原来被人关心被人在乎被人搂在怀里的感觉是这么的幸福。这个男人，不经意就拔动了自己的心弦。

为何要劝他珍惜唐佳怡呢？是想告诫自己吗？沈蔓歌分不清想不明白。她只是想搂着林枫的脖子，让他送这一程就好。

以后，以后就做朋友吧。

第一六零二节、做做保姆杀杀人

沈蔓歌要洗澡，这怎么办？林枫是个善良的人，他本人是很乐意代劳的，但被沈蔓歌本人严厉拒绝了。她的腿上还打着绷带，自然不能见水，林枫想了一个很笨的方法。

等到沈蔓歌在被窝里脱完衣服后，他就用盆子打一盆调试好的温水过去，把毛巾放水里面湿润，然后拧干，递给沈蔓歌，自己关门出去。直到沈蔓歌在里面喊他的名字时，他便再次推门进来，把擦试过沈蔓歌身体带着她身上那种特有体香的毛巾放在水里湿润、拧干，然后再次关门出去——

林枫觉得自己就是那皇宫里面的小太监，人家太监还能摸摸贵妃们的身体呢，自己——看一眼的机会都没有。——沈蔓歌这个小气的女人。

沈蔓歌把澡洗完，林枫都累了一身汗。帮她盖好被子，正要走出房间时，沈蔓歌拉住了他的衣角，林枫转身，两人的目光深情对视。

“怎么了？晚上一个人睡觉害怕？没事，我去洗个澡就过来陪你。——要不我就不洗了。”林枫小心地和沈蔓歌打着商量。被子外面裸露的一小段香肩让林枫一阵悸动，刚才洗完澡她肯定没有换上睡衣，里面说不定是赤裸的，她现在拉着自己的衣袖不让自己走——她想干什么？还是——自己应该主动干点什么？

“谢谢。”沈蔓歌温柔地看着林枫的脸。轻声说道。那双美丽的大眼睛在房间里昏黄的灯光映衬下散发着动人的光彩。

“嗯。怎么谢？”

“————”

“什么表示都没有那两个字不是废话吗？”林枫捂着脸很委屈的跑出去了。

稍微迟疑了一下，然后推开了自己的房间门，一个白衣如雪的男人临窗而站，那一张惊世绝俗的俏脸比大多数女人还要漂亮三分。长发被窗口地风吹乱，在额头前左右起伏摇摆，男人消瘦的身体站在夜色里便显得很落寞。

“怎么样？”林枫笑着走到水妖旁边，和他一起看着远处地世界。

“这次来了多少人？”

“二十人左右。前面来的几拔人都很高调，而且都是自己师门的兄弟，这次不同，都是其它门派地。看来林晚浓是不想让我们发觉他和其它门派的人有所勾结。而且他明明知道你住在这儿，却只是骚扰性质的派了几拔人过来。并没有痛下杀手的意思，现在他集结的人数已经不少了，来了这一批之后，看来是想把我们一次性歼灭。”水妖冷酷地把自己得来的情报说给林枫听。

“其它门派地吗？他用什么条件打动他们？”林枫冷笑着问。

“钱、权力、或者女人。”

“好吧。那我们去送这群家伙回家吧。”林枫脱下身上的名贵西装。换了套普通的休闲服。便宜货，地摊上买地。二十五块钱，买一件还送双袜子。

“这样会不会同时惹来几个敌人？他们在香港出事，他们的师门不会坐视不管。这样会更紧密的将他们推向林晚浓那边。”水妖有些担心地问。

“他们既然站在了林晚浓那边，自然是要受到惩罚的。至于他们的师门——老头子不会让他们有机会对我下手的。”林枫冷笑着说道。

想想林枫所说的老头子的手段和身手，水妖也有些释然了。林枫之所以敢这么和羽翼长成的林晚浓对抗，而林晚浓会对林枫这么顾忌，都是因为林枫的背后站着他啊。

“要不要通知林师叔？”水妖问道。

“不用。”林枫摇摇头。推开门看了看沈蔓歌的房间，里面很安静，估计已经睡下，关上门，直接从自己房间的窗口跳了下去，落地无声。如果从走廊地话肯定会吵醒沈蔓歌。

两女刚刚越过院墙，一群黑衣人就围了过来，一个个神情肃穆的看着林枫，但心里却很不是滋味，这个男人就是我们要为之献身地魁首。值得吗？

“各位辛苦了。”林枫明白他们心里在想什么，自己虽然是门主的徒弟，可自己也实在太不成器了些。被逐出师门，一下子消失了这么多年。而突然出现后，他们又得听自己的命令。对于这群心高气傲的人来说自然难以接受。但是门主让来，他们就必须得来。林枫也不在意。时间会证明一切。跟着他也许只是现在失望，跟着林晚浓的——他们只会感到绝望。

黑衣人不答话。只是把身板挺的逼直，唰地一声都把右拳头摆放在胸口，这是表示效忠的意思。

林枫笑着点点头。“谢谢大家肯把力量借助给我，我定不负众位期望。现在，大家要做的是保护这幢房子里面的女人不受伤害。无论付出任何代价。”

“是。”一个大胡子男人沉声答道。

“水妖，我们去杀人。”林枫冷酷的说。

说完这句话不到一分钟，一辆黑色奥迪无声无息地停在了他面前。林枫心里暗自好笑，电视里面的那些所谓的武林高手都是你刺我一剑我砍你一刀，却不知道，现在的武林高手都玩起了高科技，就拿自己师门来说吧，商业间谍科的人都会多门外语，电脑水平更是熟练，有的还去世界著名深府深造。而杀手科的人更是全才。外语、电脑、汽车飞机驾驶、枪械——只要是与杀人有用的，他们都有专业的老师培训，或者送到专业的杀手基地培训。虽然消耗巨大，但每个人创造的利润都极其惊人。比如一个商业间谍偷取的一份机密文件就能卖上千万美元，一个杀手杀的人——更是按级别收费。

林枫和水妖坐在后面，前面是一个脸色冷酷的年轻人开车。很专心地样子，甚至从来没有往后面偷偷瞄过一眼。

“就我们两人？”妇妖身体往左边靠了靠，他不习惯和任何人接触。

“就我们俩人。”林枫看水妖往一边挪。他也跟着往那边挪，一把搂住他的肩膀：“嘿。人妖，你不喜欢男人，也不喜欢女人吗？”

“这与你无关。我只是来帮你杀人。”水妖戴着白色透明水套地手握住林枫的手臂想把他甩出去，可试了几次都不能如愿。凶狠地盯着林枫说道。

“别这样嘛。咱们是兄弟，要好好亲近亲近。你看你也这么大年纪了，我是不是考虑要给你找个老婆了？”

“不用。”

“用的。男人都会有欲望的，要不然你也是看黄片来解决？哎呀，太伤害身体了——你觉得咱们师门地郝美丽怎么样？她原来可一直对你很有好感哦——”

水妖血红色的眼睛又一次出现，一片银光闪现。已有一把刀片抵在了林枫脖子上，“信不信我杀了你？”

“不信。”林枫摇摇头。顺手把水妖的手从脖子上拿开。

水妖听了林枫的话，反而平静了下来。收回光片，眼里的噬血红光也慢慢隐去。“我的事不用你管。你好好想想自己地事吧。我不管你有多少个女人，但你不可负了师叔——”

林枫点点头。心里却有些沉重了。一个男人，一群女人，如何做才算不负啊？

都\*\*\*怪我长的太帅了。林枫拍拍自己地脸蛋狠狠地骂道。

车子在一处偏僻的地方停了下来，前面是一个废弃的工地，林枫有些意外：“人在这儿？”

“是的。”

“林晚浓什么意思？”林枫没有下车，坐在车内低着头想其中的问题。林晚浓来到香港后就与白蔡两家勾结在一起，实力大增，不齐头并进他能在香港呼风唤雨，但是安排这几个人还是绰绰有余的，为何把他请来的人都安排在这种偏僻的地方？其中肯定有问题。

“这些人是在什么时候发现的？”林枫低着问道。

“他们是以民工身份进港，都乔装打扮过。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林晚浓自己没有迎接，甚至连他身边的人都没有派过去。只是找了一个外围的人安排的，林晚浓没有把这些人地到来告诉任何人，可能连林晚浓的合作伙伴白蔡两家的那两位公子都不知道——要不是他身边有我们的人，我们也不会知道。”

“哈哈，我明白了，林晚浓所图不小啊。以他现有的人手对付我们也是绰绰有余的，又在此时悄悄的引进一批人，而且与他没有任何关联——如果我们死了，白蔡两家的日子也不会好过。他是想一举吐下整个香港。”林枫笑着说道。这些人也许在对付完自己后，又一次把矛头对准白蔡两家。他们是林晚浓安排的一处伏兵啊。林枫都开始考虑要不要把这批人留着了。要是能使出一招反间计就好了啊。

“有这个可能。”水妖点点头。

“对了，你刚才说林晚浓身边有我们的人？——上次林师叔不还在说我们安排在他身边的人都被他一个个的清除了吗？”林枫疑惑地问道。

“是的。但有一个人他舍不得清除。”水妖诡异地笑着说道。

“林浅雪？”林枫瞪大了眼睛问道。

水妖点点头。

“呵呵，好啊。果然没白费我一番苦心啊。她还是偏向我们这边了。有了她的情报部门的配合，我们稳操胜卷了。”

“有时候我不得不佩服你——你对付女人还是有一手的。”

“呵呵——哪只一手啊，我好几手呢。走吧，咱们来不是聊天的，去杀人。”林枫笑着推开了车门，“唉，今天的天气真好啊。”

水妖抬头看天，黑蒙蒙的一片，他实在不知道天气好在哪儿了，不过，他喜欢这样的夜晚，夜黑风高杀人夜。

第一六零二节、杀人就是杀人，没那么多废话

杀手最重要的一项技能就是隐匿行踪。这方面林枫和水妖都是高手。两人无声无息地摸到废弃工地的边缘，在用砖块垒成的院墙前停停，一个互助借力，人便翻墙而过。

两人悄声无息的落地，正要往简易拱建的工房里摸去时，砰地一枪响传来，两人立即一个直扑到了墙角。枪声惊醒了里面休息的人，群人呼喊着开始搜索前来偷袭的人。

“他们有枪。”水妖小声说道。

“我听到了。他们不是今天才来的吗，怎么会有枪了？”

“现在怎么办？”

林枫侧着耳朵听了听，笑了起来：“他们只有一把枪，我先把他掉————给我把枪。

林枫一边躲在墙角瞄着那些正在向这边靠拢地人一边向水妖伸出手。

“我没枪。”水妖小声说道。

“我靠。出来杀人怎么不带枪？你真把咱们俩当超人了？两个人对着二十人还他妈用的是冷兵器。”林枫郁闷得都快想撞墙了。他是未来的门主，自然不好意思找手上拿枪，没想到水妖这个白痴也没有带。

“我十个。你十个。”水妖说着一片银光在手，右手抓起一块石头就丢了出去。在砖块落地的声音传来后，他人已经翻身冲了出去。

对方握枪的人在对这砖块落地的方向开了了一枪后，突然闪出一道色的影子。在黑夜里，这白色是如此地耀眼。就当他想对着白影开枪时，一道影光闪过。肚子上已经插了一块刀片。

血汩汩流下，在其它人的惊呼声中重重的趴下。不待其它人捡枪，水妖已经向人群冲了进去。一脚便踹飞跑在最前面的一个。

林枫暗自摇头，这哥们打架还是那么拼命。我们是来杀人的，不是来被人杀的，这样很容易就被人包围。

水妖已经和人围殴在一起，林枫怕他吃亏，也冲了出去。心里暗自庆幸，幸亏林晚浓没想到我们这么快来偷袭，还没来得及给他们送来枪支弹药。要不然还真是麻烦了。

水妖一个人被围在中间。凭借着高超得身手支撑着还没有受伤，但对方有十几人，而且功夫都很不错，如果时间久了，吃亏的肯定是水妖。林枫身影如鬼影般窜出，在一个男人还没有防备的情况下割断了他的喉咙。

其它人这才知道还有一个人在，围攻水妖的人中又有几个分过来攻击林枫。水妖那边的压力大减，攻击的也更加凌厉了。拳法大开大阖。眼睛赤红如血，完全是不要命的架势，一会儿的功夫在他面前又倒下了两人。进度比林枫还快。

林枫这边完全是依靠敏捷的身手如穿花蝴蝶般在几人中间乱转，拳来拳挡，脚来闪人，谁的速度稍微慢些。就会被他一刀割破喉咙。捂着流血地脖子倒在地上抽搐，想说话却发不出声音。

喉咙是人体最脆弱的地方之一，一刀下去便能解决问题。这也是林枫主要攻击的目标。

看到自己这边的人连续失利。在旁边掠阵的一个年纪稍大穿着身中身装的短小男人冲到林枫面前。大喝一声，两腿弯曲如马步，双拳如虎，攻势相当猛烈。一时之间，竟然逼地林枫连续后退。

林枫帅帅微微酸痛的手臂，笑着说道：“没想到五形门的人也来了。这一套五形拳打地还是很有水平啊。”

“你是什么人？怎么知道我们地身份？”男人停住了上前继续追击的脚步，根声问道。

“杀人的人。”林枫懒得和那么讲那么多废话。反正呆会儿全都要死了。担心水妖的安全，回头看了一眼他的处境。不由有些吃惊。人家那边无声无息的都干掉四五人了。现在围在他身边的只剩下四个人，而且被他拼命地架势逼得完全落于下风。

自己也要努力了。林枫可不想比水妖慢。扣紧鸟灵，身体再次启动，如暗夜地幽灵一般冲向面前的对手。围着五形门的男人转了几圈，飞刀脱手，当作暗器丢了过去，在他闪身躲避时飞起一脚踢中他的脖子。

咔嚓一声脆响传来，男人的脖子断了。

林枫满意地看了看右脚，这才是自己真正的实力。

————

在这边发生一面倒的屠杀时，远处一座建了一半的烂尾楼里，一个男人正一动不动的对这眼前的镜像镜瞄准那个身体鬼魂的身影。一个男人的位置转移太快，刚刚捕捉道又找不到人影了。一名出色的狙击手一定要有耐心，在最合适的时机给对方致命的打击。虽然自己这边的人不断地倒下，但是他仍然不急————发自己这边的人全死完了，在他停止攻击的那一刻，他会毅然扣动扳机。

他看得出来，这个男人才是最危险的敌人。那个一身白衣的男人本来更容易击倒的，但是如果转换目标把他击倒，那么将会让另外一个男人警觉，自己再也没有机会向他开枪了。擒贼要先擒王。

三个。两个。又倒了一个——

虽然内心有些兴奋，但这并没有影响他的手的镇定。他的手指开始用力————

“喂————”有人在后面拍他的背。

他一回头，便对上一张媚惑近妖的俏脸。然后脖子一痛，那个女人已经把手里的长刀从后面的大动脉扎了进去。

“白痴。早点儿开枪还有机会。”女人笑着把长刀从他脖子上拨出，积蓄在伤口处的鲜血喷射而出。一阵血雨落后，她才再次走到男人身边把刀上的血在他衣服上擦拭干净。然后对这窗口张望。

—————

“我杀了九个。”林枫看着不规则躺在地上的尸体说道。没有例外，每一个都是喉咙割破而死。他对别人的那个部位情有独钟。

“我杀了十人。”水妖撤掉手上的白手套丢在尸体上，从口袋里扯出一条白色毛巾擦拭刚刚拔出来还带着有温血的武器。那件沾有血迹的白色西装早就被他脱了丢在地上，顺眼把皮鞋上的血点也擦拭干净了。

“你怎么比我杀的多？”林枫有些郁闷的说。

“我先动手。”水妖面无表情地说道。“不对。”

“什么不对？”林枫奇怪地问。

“一共是二十人。还少一个。”水妖眼睛锐利地扫描着这一大块开阔地。

“那个交给师叔吧。”林枫笑着走过来拍拍水妖的肩膀，顺便把手上的血给抹干净了。

水妖一阵恶心，一把撤掉身上沾有血迹的白色衬衣扯掉，露出一身光洁结实的肌肉。

“师叔来了？”

“她肯定会来。”林枫笑着吹了口哨。远处的楼上传来另一声清脆的口哨声。

————

林晚浓正和人聊天时，旁边的手机响了。站在屋子里的佣人捧着手机送过去。林晚浓歉意地笑笑，接过了电话。“说。”

挂了电话后，林晚浓的脸色越来越沉，然后一把把手机摔在墙上砸的粉碎。屋子里的人一个个都小心的看着他的脸色，大气都不敢出。

“师侄，出什么事了？”才从内地赶来助阵的一个师伯借助身份走过去问林晚浓。

“哈哈，五师伯。一点儿小事而已。师伯今天才刚来香港，晚上好好休息休息，明天我带你好好去逛逛。”林晚浓脸色变了变，收拾起脸上的煞气笑着说道。

“唉。我是来帮忙的，可不是来游山玩水的。等道师侄成为咱们下一任门主，那时候再来玩也不迟啊。”胖乎乎的五师伯满脸笑容的说道，对这个晚辈倒有些巴结讨婚的意味。

“哈哈，那怎么行。师伯来了小侄一定要好好招待。要不然师父可以骂我不懂礼数了。”林晚浓拉着五师伯的手坐在椅子上。

“本来这次你师父是准备亲自来的。可是你也知道——那个老头子还在，谁也不敢掉以轻心。你师父要是不留在师门坐镇，咱们的老底都会被他给端了。我们几个不争气，对付不了他，也只有你师父能和他抗衡。”五师伯满脸惭愧地自责道。

“五师伯过谦了。我在香港这边也急需要一个长辈来主持大局。师伯能来，也是帮晚浓大忙了。”林晚浓笑着安慰道。

“哈哈哈，咱们师门里面啊，我也就看你小子有出息。好好干，以后我这一票是肯定投给你了。————师侄啊，听说那个林枫又出现了？”

“是啊。没想到这次在香港碰上，而且得到了他师父的嫡系，现在正在这边和我争的难解难分呢。刚才又吃掉了我一部分人。”想起刚才才电话内容，林晚浓的心里就充满了杀机。

“哈哈————”林晚浓配合地笑笑，眼神却瞄向了坐在屋子角落里静静看书的林浅雪。脸上的笑容地残酷了起来。

师妹，是你吗？

第一六零二节、杀人就是杀人，没那么多废话

沈蔓歌要洗澡，这怎么办？林枫是个善良的人，他本人是很乐意代劳的，但被沈蔓歌本人严厉拒绝了。她的腿上还打着绷带，自然不能见水，林枫想了一个很笨的方法。

等到沈蔓歌在被窝里脱完衣服后，他就用盆子打一盆调试好的温水过去，把毛巾放水里面湿润，然后拧干，递给沈蔓歌，自己关门出去。直到沈蔓歌在里面喊他的名字时，他便再次推门进来，把擦试过沈蔓歌身体带着她身上那种特有体香的毛巾放在水里湿润、拧干，然后再次关门出去——

林枫觉得自己就是那皇宫里面的小太监，人家太监还能摸摸贵妃们的身体呢，自己——看一眼的机会都没有。——沈蔓歌这个小气的女人。

沈蔓歌把澡洗完，林枫都累了一身汗。帮她盖好被子，正要走出房间时，沈蔓歌拉住了他的衣角，林枫转身，两人的目光深情对视。

“怎么了？晚上一个人睡觉害怕？没事，我去洗个澡就过来陪你。——要不我就不洗了。”林枫小心地和沈蔓歌打着商量。被子外面裸露的一小段香肩让林枫一阵悸动，刚才洗完澡她肯定没有换上睡衣，里面说不定是赤裸的，她现在拉着自己的衣袖不让自己走——她想干什么？还是——自己应该主动干点什么？

“谢谢。”沈蔓歌温柔地看着林枫的脸。轻声说道。那双美丽的大眼睛在房间里昏黄的灯光映衬下散发着动人的光彩。

“嗯。怎么谢？”

“————”

“什么表示都没有那两个字不是废话吗？”林枫捂着脸很委屈的跑出去了。

稍微迟疑了一下，然后推开了自己的房间门，一个白衣如雪的男人临窗而站，那一张惊世绝俗的俏脸比大多数女人还要漂亮三分。长发被窗口地风吹乱，在额头前左右起伏摇摆，男人消瘦的身体站在夜色里便显得很落寞。

“怎么样？”林枫笑着走到水妖旁边，和他一起看着远处地世界。

“这次来了多少人？”

“二十人左右。前面来的几拔人都很高调，而且都是自己师门的兄弟，这次不同，都是其它门派地。看来林晚浓是不想让我们发觉他和其它门派的人有所勾结。而且他明明知道你住在这儿，却只是骚扰性质的派了几拔人过来。并没有痛下杀手的意思，现在他集结的人数已经不少了，来了这一批之后，看来是想把我们一次性歼灭。”水妖冷酷地把自己得来的情报说给林枫听。

“其它门派地吗？他用什么条件打动他们？”林枫冷笑着问。

“钱、权力、或者女人。”

“好吧。那我们去送这群家伙回家吧。”林枫脱下身上的名贵西装。换了套普通的休闲服。便宜货，地摊上买地。二十五块钱，买一件还送双袜子。

“这样会不会同时惹来几个敌人？他们在香港出事，他们的师门不会坐视不管。这样会更紧密的将他们推向林晚浓那边。”水妖有些担心地问。

“他们既然站在了林晚浓那边，自然是要受到惩罚的。至于他们的师门——老头子不会让他们有机会对我下手的。”林枫冷笑着说道。

想想林枫所说的老头子的手段和身手，水妖也有些释然了。林枫之所以敢这么和羽翼长成的林晚浓对抗，而林晚浓会对林枫这么顾忌，都是因为林枫的背后站着他啊。

“要不要通知林师叔？”水妖问道。

“不用。”林枫摇摇头。推开门看了看沈蔓歌的房间，里面很安静，估计已经睡下，关上门，直接从自己房间的窗口跳了下去，落地无声。如果从走廊地话肯定会吵醒沈蔓歌。

两女刚刚越过院墙，一群黑衣人就围了过来，一个个神情肃穆的看着林枫，但心里却很不是滋味，这个男人就是我们要为之献身地魁首。值得吗？

“各位辛苦了。”林枫明白他们心里在想什么，自己虽然是门主的徒弟，可自己也实在太不成器了些。被逐出师门，一下子消失了这么多年。而突然出现后，他们又得听自己的命令。对于这群心高气傲的人来说自然难以接受。但是门主让来，他们就必须得来。林枫也不在意。时间会证明一切。跟着他也许只是现在失望，跟着林晚浓的——他们只会感到绝望。

黑衣人不答话。只是把身板挺的逼直，唰地一声都把右拳头摆放在胸口，这是表示效忠的意思。

林枫笑着点点头。“谢谢大家肯把力量借助给我，我定不负众位期望。现在，大家要做的是保护这幢房子里面的女人不受伤害。无论付出任何代价。”

“是。”一个大胡子男人沉声答道。

“水妖，我们去杀人。”林枫冷酷的说。

说完这句话不到一分钟，一辆黑色奥迪无声无息地停在了他面前。林枫心里暗自好笑，电视里面的那些所谓的武林高手都是你刺我一剑我砍你一刀，却不知道，现在的武林高手都玩起了高科技，就拿自己师门来说吧，商业间谍科的人都会多门外语，电脑水平更是熟练，有的还去世界著名深府深造。而杀手科的人更是全才。外语、电脑、汽车飞机驾驶、枪械——只要是与杀人有用的，他们都有专业的老师培训，或者送到专业的杀手基地培训。虽然消耗巨大，但每个人创造的利润都极其惊人。比如一个商业间谍偷取的一份机密文件就能卖上千万美元，一个杀手杀的人——更是按级别收费。

林枫和水妖坐在后面，前面是一个脸色冷酷的年轻人开车。很专心地样子，甚至从来没有往后面偷偷瞄过一眼。

“就我们两人？”妇妖身体往左边靠了靠，他不习惯和任何人接触。

“就我们俩人。”林枫看水妖往一边挪。他也跟着往那边挪，一把搂住他的肩膀：“嘿。人妖，你不喜欢男人，也不喜欢女人吗？”

“这与你无关。我只是来帮你杀人。”水妖戴着白色透明水套地手握住林枫的手臂想把他甩出去，可试了几次都不能如愿。凶狠地盯着林枫说道。

“别这样嘛。咱们是兄弟，要好好亲近亲近。你看你也这么大年纪了，我是不是考虑要给你找个老婆了？”

“不用。”

“用的。男人都会有欲望的，要不然你也是看黄片来解决？哎呀，太伤害身体了——你觉得咱们师门地郝美丽怎么样？她原来可一直对你很有好感哦——”

水妖血红色的眼睛又一次出现，一片银光闪现。已有一把刀片抵在了林枫脖子上，“信不信我杀了你？”

“不信。”林枫摇摇头。顺手把水妖的手从脖子上拿开。

水妖听了林枫的话，反而平静了下来。收回光片，眼里的噬血红光也慢慢隐去。“我的事不用你管。你好好想想自己地事吧。我不管你有多少个女人，但你不可负了师叔——”

林枫点点头。心里却有些沉重了。一个男人，一群女人，如何做才算不负啊？

都\*\*\*怪我长的太帅了。林枫拍拍自己地脸蛋狠狠地骂道。

车子在一处偏僻的地方停了下来，前面是一个废弃的工地，林枫有些意外：“人在这儿？”

“是的。”

“林晚浓什么意思？”林枫没有下车，坐在车内低着头想其中的问题。林晚浓来到香港后就与白蔡两家勾结在一起，实力大增，不齐头并进他能在香港呼风唤雨，但是安排这几个人还是绰绰有余的，为何把他请来的人都安排在这种偏僻的地方？其中肯定有问题。

“这些人是在什么时候发现的？”林枫低着问道。

“他们是以民工身份进港，都乔装打扮过。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林晚浓自己没有迎接，甚至连他身边的人都没有派过去。只是找了一个外围的人安排的，林晚浓没有把这些人地到来告诉任何人，可能连林晚浓的合作伙伴白蔡两家的那两位公子都不知道——要不是他身边有我们的人，我们也不会知道。”

“哈哈，我明白了，林晚浓所图不小啊。以他现有的人手对付我们也是绰绰有余的，又在此时悄悄的引进一批人，而且与他没有任何关联——如果我们死了，白蔡两家的日子也不会好过。他是想一举吐下整个香港。”林枫笑着说道。这些人也许在对付完自己后，又一次把矛头对准白蔡两家。他们是林晚浓安排的一处伏兵啊。林枫都开始考虑要不要把这批人留着了。要是能使出一招反间计就好了啊。

“有这个可能。”水妖点点头。

“对了，你刚才说林晚浓身边有我们的人？——上次林师叔不还在说我们安排在他身边的人都被他一个个的清除了吗？”林枫疑惑地问道。

“是的。但有一个人他舍不得清除。”水妖诡异地笑着说道。

“林浅雪？”林枫瞪大了眼睛问道。

水妖点点头。

“呵呵，好啊。果然没白费我一番苦心啊。她还是偏向我们这边了。有了她的情报部门的配合，我们稳操胜卷了。”

“有时候我不得不佩服你——你对付女人还是有一手的。”

“呵呵——哪只一手啊，我好几手呢。走吧，咱们来不是聊天的，去杀人。”林枫笑着推开了车门，“唉，今天的天气真好啊。”

水妖抬头看天，黑蒙蒙的一片，他实在不知道天气好在哪儿了，不过，他喜欢这样的夜晚，夜黑风高杀人夜。

第一六零二节、杀人就是杀人，没那么多废话

杀手最重要的一项技能就是隐匿行踪。这方面林枫和水妖都是高手。两人无声无息地摸到废弃工地的边缘，在用砖块垒成的院墙前停停，一个互助借力，人便翻墙而过。

两人悄声无息的落地，正要往简易拱建的工房里摸去时，砰地一枪响传来，两人立即一个直扑到了墙角。枪声惊醒了里面休息的人，群人呼喊着开始搜索前来偷袭的人。

“他们有枪。”水妖小声说道。

“我听到了。他们不是今天才来的吗，怎么会有枪了？”

“现在怎么办？”

林枫侧着耳朵听了听，笑了起来：“他们只有一把枪，我先把他掉————给我把枪。

林枫一边躲在墙角瞄着那些正在向这边靠拢地人一边向水妖伸出手。

“我没枪。”水妖小声说道。

“我靠。出来杀人怎么不带枪？你真把咱们俩当超人了？两个人对着二十人还他妈用的是冷兵器。”林枫郁闷得都快想撞墙了。他是未来的门主，自然不好意思找手上拿枪，没想到水妖这个白痴也没有带。

“我十个。你十个。”水妖说着一片银光在手，右手抓起一块石头就丢了出去。在砖块落地的声音传来后，他人已经翻身冲了出去。

对方握枪的人在对这砖块落地的方向开了了一枪后，突然闪出一道色的影子。在黑夜里，这白色是如此地耀眼。就当他想对着白影开枪时，一道影光闪过。肚子上已经插了一块刀片。

血汩汩流下，在其它人的惊呼声中重重的趴下。不待其它人捡枪，水妖已经向人群冲了进去。一脚便踹飞跑在最前面的一个。

林枫暗自摇头，这哥们打架还是那么拼命。我们是来杀人的，不是来被人杀的，这样很容易就被人包围。

水妖已经和人围殴在一起，林枫怕他吃亏，也冲了出去。心里暗自庆幸，幸亏林晚浓没想到我们这么快来偷袭，还没来得及给他们送来枪支弹药。要不然还真是麻烦了。

水妖一个人被围在中间。凭借着高超得身手支撑着还没有受伤，但对方有十几人，而且功夫都很不错，如果时间久了，吃亏的肯定是水妖。林枫身影如鬼影般窜出，在一个男人还没有防备的情况下割断了他的喉咙。

其它人这才知道还有一个人在，围攻水妖的人中又有几个分过来攻击林枫。水妖那边的压力大减，攻击的也更加凌厉了。拳法大开大阖。眼睛赤红如血，完全是不要命的架势，一会儿的功夫在他面前又倒下了两人。进度比林枫还快。

林枫这边完全是依靠敏捷的身手如穿花蝴蝶般在几人中间乱转，拳来拳挡，脚来闪人，谁的速度稍微慢些。就会被他一刀割破喉咙。捂着流血地脖子倒在地上抽搐，想说话却发不出声音。

喉咙是人体最脆弱的地方之一，一刀下去便能解决问题。这也是林枫主要攻击的目标。

看到自己这边的人连续失利。在旁边掠阵的一个年纪稍大穿着身中身装的短小男人冲到林枫面前。大喝一声，两腿弯曲如马步，双拳如虎，攻势相当猛烈。一时之间，竟然逼地林枫连续后退。

林枫帅帅微微酸痛的手臂，笑着说道：“没想到五形门的人也来了。这一套五形拳打地还是很有水平啊。”

“你是什么人？怎么知道我们地身份？”男人停住了上前继续追击的脚步，根声问道。

“杀人的人。”林枫懒得和那么讲那么多废话。反正呆会儿全都要死了。担心水妖的安全，回头看了一眼他的处境。不由有些吃惊。人家那边无声无息的都干掉四五人了。现在围在他身边的只剩下四个人，而且被他拼命地架势逼得完全落于下风。

自己也要努力了。林枫可不想比水妖慢。扣紧鸟灵，身体再次启动，如暗夜地幽灵一般冲向面前的对手。围着五形门的男人转了几圈，飞刀脱手，当作暗器丢了过去，在他闪身躲避时飞起一脚踢中他的脖子。

咔嚓一声脆响传来，男人的脖子断了。

林枫满意地看了看右脚，这才是自己真正的实力。

————

在这边发生一面倒的屠杀时，远处一座建了一半的烂尾楼里，一个男人正一动不动的对这眼前的镜像镜瞄准那个身体鬼魂的身影。一个男人的位置转移太快，刚刚捕捉道又找不到人影了。一名出色的狙击手一定要有耐心，在最合适的时机给对方致命的打击。虽然自己这边的人不断地倒下，但是他仍然不急————发自己这边的人全死完了，在他停止攻击的那一刻，他会毅然扣动扳机。

他看得出来，这个男人才是最危险的敌人。那个一身白衣的男人本来更容易击倒的，但是如果转换目标把他击倒，那么将会让另外一个男人警觉，自己再也没有机会向他开枪了。擒贼要先擒王。

三个。两个。又倒了一个——

虽然内心有些兴奋，但这并没有影响他的手的镇定。他的手指开始用力————

“喂————”有人在后面拍他的背。

他一回头，便对上一张媚惑近妖的俏脸。然后脖子一痛，那个女人已经把手里的长刀从后面的大动脉扎了进去。

“白痴。早点儿开枪还有机会。”女人笑着把长刀从他脖子上拨出，积蓄在伤口处的鲜血喷射而出。一阵血雨落后，她才再次走到男人身边把刀上的血在他衣服上擦拭干净。然后对这窗口张望。

—————

“我杀了九个。”林枫看着不规则躺在地上的尸体说道。没有例外，每一个都是喉咙割破而死。他对别人的那个部位情有独钟。

“我杀了十人。”水妖撤掉手上的白手套丢在尸体上，从口袋里扯出一条白色毛巾擦拭刚刚拔出来还带着有温血的武器。那件沾有血迹的白色西装早就被他脱了丢在地上，顺眼把皮鞋上的血点也擦拭干净了。

“你怎么比我杀的多？”林枫有些郁闷的说。

“我先动手。”水妖面无表情地说道。“不对。”

“什么不对？”林枫奇怪地问。

“一共是二十人。还少一个。”水妖眼睛锐利地扫描着这一大块开阔地。

“那个交给师叔吧。”林枫笑着走过来拍拍水妖的肩膀，顺便把手上的血给抹干净了。

水妖一阵恶心，一把撤掉身上沾有血迹的白色衬衣扯掉，露出一身光洁结实的肌肉。

“师叔来了？”

“她肯定会来。”林枫笑着吹了口哨。远处的楼上传来另一声清脆的口哨声。

————

林晚浓正和人聊天时，旁边的手机响了。站在屋子里的佣人捧着手机送过去。林晚浓歉意地笑笑，接过了电话。“说。”

挂了电话后，林晚浓的脸色越来越沉，然后一把把手机摔在墙上砸的粉碎。屋子里的人一个个都小心的看着他的脸色，大气都不敢出。

“师侄，出什么事了？”才从内地赶来助阵的一个师伯借助身份走过去问林晚浓。

“哈哈，五师伯。一点儿小事而已。师伯今天才刚来香港，晚上好好休息休息，明天我带你好好去逛逛。”林晚浓脸色变了变，收拾起脸上的煞气笑着说道。

“唉。我是来帮忙的，可不是来游山玩水的。等道师侄成为咱们下一任门主，那时候再来玩也不迟啊。”胖乎乎的五师伯满脸笑容的说道，对这个晚辈倒有些巴结讨婚的意味。

“哈哈，那怎么行。师伯来了小侄一定要好好招待。要不然师父可以骂我不懂礼数了。”林晚浓拉着五师伯的手坐在椅子上。

“本来这次你师父是准备亲自来的。可是你也知道——那个老头子还在，谁也不敢掉以轻心。你师父要是不留在师门坐镇，咱们的老底都会被他给端了。我们几个不争气，对付不了他，也只有你师父能和他抗衡。”五师伯满脸惭愧地自责道。

“五师伯过谦了。我在香港这边也急需要一个长辈来主持大局。师伯能来，也是帮晚浓大忙了。”林晚浓笑着安慰道。

“哈哈哈，咱们师门里面啊，我也就看你小子有出息。好好干，以后我这一票是肯定投给你了。————师侄啊，听说那个林枫又出现了？”

“是啊。没想到这次在香港碰上，而且得到了他师父的嫡系，现在正在这边和我争的难解难分呢。刚才又吃掉了我一部分人。”想起刚才才电话内容，林晚浓的心里就充满了杀机。

“哈哈————”林晚浓配合地笑笑，眼神却瞄向了坐在屋子角落里静静看书的林浅雪。脸上的笑容地残酷了起来。

师妹，是你吗？

第一六零三节、是做禽兽？还是禽兽不如？

林枫和水妖把尸体集中在一起，在上面倒了一种特制精油，点燃焚烧后，跑到原来下车的地方，水妖吹了一声口哨，熄了灯停在角落的那辆奥迪悄然发动，开到了两人面前。

坐进车里，前面的司机递过来两瓶未开瓶的酒。林枫接过去一瓶，水妖摆了摆手。

“怎么？不喝一点？”想起刚才焚烧尸体时那滋滋啪啪油花四溅地声音，林枫就一阵猛恶心，猛地灌了一口酒进肚。

“不喝，讨厌这种刺鼻的味道。”水妖接过司机从前面递进来的新衬衣穿上。这才结束裸奔的命运。林风看的心疼不已，这王八蛋一次架就得换一身衣服。这钱可都是师门的，也就是说都是他的。

“这是师门特制的，酒味很淡，就是在杀人后压一压心里的戾气用的。试试吧。”林风劝道。

“我不喜欢的东西谁劝我也不行。”

“\*\*\*，不把村长当干部，怎么说我也是未来的门主。现在让你喝酒你不喝，以后我当上门主让你喝醋。”林枫笑着骂道。

“当上再说吧。”水妖不悄的撇撇嘴。“你怎么知道林师叔会来？”

早知道他会问这个问题。林枫笑着反问道：“林晚浓的人到达香港是谁通知你的？”

“林师叔。”

“那不就对了，小师妹是传达消息的话，自然不会传达给你，你太那啥了——也不会传达给我，我对她那啥过——她只能传达给林师叔。以林师叔的智慧以及我对她的了解，她肯定算到我会在今天晚上过来解决他们永绝后患。”林枫喝了一口酒，笑着解释道。

水妖想说些什么，但还是忍住了没有开口，他是一个话少的人。只有涉及自己关心的事最关心的人才会开口，而值得他在乎的事他在乎的人聊聊无几。突然想起林枫说给他找一个女友的事，俊美的嘴角微微牵扯了下儿。爱情。好遥远的东西，他不需要。

“哎，人妖，给你商量件事。”林枫用胳膊撞了撞水妖地手臂。看到他眉头皱起才挪开。

“我在听。”

“你平时没事的时候也别总耍酷，多说些话，在兄弟们面前多拍拍我的马屁——要知道。平时不拍马屁的人突然拍起马屁，可信度是极高的。咱们把他们折服。他们现在愿意帮我完全是因为他们是老头子训练出来的，不是因为我的个人魅力——”林枫厚着脸皮哀求道。

“你没个人魅力。”水妖冷酷的答道。

“呃——”

到了沈蔓歌的别墅门口，车停了下来，几个黑衣人从角落里快速出现，悄悄地站在林枫的面前。

“有什么异常情况吗？”林枫笑着问道。

“没有。”最前面的一个大胡子男人认真地答道。

“好。我们刚才去杀了林晚浓上百人，他肯定怀恨在心，你们要谨慎点儿，小心他地反扑。”林枫威严地吩咐道。

“是。”众人齐声答应。

“好。各位辛苦了。大家轮流值班，水妖，不可亏待了兄弟们。”林枫拍拍几人的肩膀，又翻墙进去了。

林枫一走，那群手下的表情也都松懈了下来，他们知道，水妖虽然外表是个冷酷的男人，但为人很不错，犯一些小错他也都能包容。

“师兄，刚才你们去杀了上百人？”大胡子满脸诧异地问道。

“就是啊。大师兄，你们太厉害了。这才出去多大会儿啊。一、二、三、——天啊，才三个半小时，再除去路上的时间。那杀人才用多少时间啊——”

“林少主的功夫没退步——真地像师门里面传的那么厉害吗？说他是百年难得一遇的天才——”

“是啊。师兄，你给我们讲讲到底是怎么回事——”

水妖的脸色紧绷，双手插在口袋里紧紧的握着拳头，表情僵硬地点了点头：“是地。一百零八人。”

在黑暗里，水妖那如千年寒冰地脸竟然红了。

“那师兄杀了多少？”

“二十八个。”水妖脸上地肌肉跳了跳。

“那——少主杀了八十人？也就是说师兄杀一人的时候，他杀了四人——师兄的功夫我们知道，那少主——好厉害——”

水妖突然怀疑自己刚才是不是喝酒了。要不然怎么脸红的这么厉害？还全身发烫，脑袋晕乎乎的——

林枫哼着一首好听的歌，从窗口爬到自己房间，把浴缸里放满温水，倒了杯红酒，然后舒服的把身体泡进去，唉，多么懂得享受生活情调地小资男人啊。英文歌曲、红酒、温水浴，还有——林枫到处瞄了瞄，从旁边的柜子里掏出一本前几天藏在那儿地《花花公子》——杀杀人、看看书、泡泡澡，喝喝酒——哎呀，这个女人身体这套比基尼不错，估计小妮子穿不适合——买了送给师叔吧，她比较丰满——

林枫没事的时候就喜欢阅读一些这种成熟杂志，然后在里面寻找比较个性的小装饰品、服饰或者性感纹身，然后把它们分门归类，比如清纯型、性感型、野性型、火辣型——想象一下儿它们在自己身边地那一个女人身上会是什么效果——

林枫同学遵循的原则就是“ＹＹ有理，意淫无罪，推倒御姐。按住熟女。偶尔苏婉，调教佳怡，百合膜拜，制服最强——”现实中是个贫民，精神世界里一定要做个富豪。

林枫正在苦思冥想身边的哪个女人穿这条黑色丁字裤更性感时，哐当一声巨响传来。

林枫侧耳听了听，哗地一声从水缸里跳出来，披条毛巾围住下体，人便往沈蔓歌房间冲去。

“蔓歌，是你吗？刚才的响声是怎么回事？”林枫不好贸然闯进去。他并不确定刚才的声音是不是从沈蔓歌房间里传出来的。

“林枫，你别进来。”沈蔓歌语带哭音地说道。

本来林枫并没有打算闯进去，可沈蔓歌那句“你别进来”像是极品催情药，刺激的林枫身如火烧。

“沈蔓歌，怎么回事？是不是出什么问题了？我怎么能不管你呢？”林枫一边装腔作势地问一边拧开了房间门，里面的情景让他吓了一大跳，沈蔓歌赤裸着倒在了地上。

走廊昏黄的灯光投进几丝光线，屋子里地摆放便有几处亮了起来，被光线切成一块块的。一缕光线直直地打在沈蔓歌的脸上。那美如春兰冬雪的脸颊苍白而带有泪痕，贝齿紧紧地咬着嘴唇，样子既让人心疼又让人心跳。

她的下身只穿着一条小红内裤，又是那种带有卡通熊图案的。和上次在艺术学院大礼堂偷窃到的一样。只是颜色不同。林枫怀疑她一买一打。十二种颜色轮着穿。

上身只有一条黑色的内衣。外面看沈蔓歌还稍显清瘦，脱了衣服才知道她地脑部是如此的惊人，那一对白腻粉肉如一双不听话的兔子，欲挣脱那两块破布听束缚绽放她美丽的全部。因为摔倒的缘故，内衣有些松垮了，那一条沟渠更加明显。

林枫吐咽了口口水。正要说话时，又有口水出来了，然后又吐咽。

好一会儿，肚子已经发撑时，林枫方能开口说话了。“蔓歌。你怎么了？怎么趴在地上了？”

“啊。你快出去啊。快出去。”沈蔓歌挥着手让林枫出去，人却趴在地上哭了起来。

“你的腿伤还没好呢，你怎么就起床了？我出去了你怎么办啊？难道要趴在地上一晚上吗？”林枫不仅没有出去，还跑到沈蔓歌身边，一把搂过去，就是一手的滑腻。“来，我抱你到床上去。要不然会着凉。”

“你别碰我。”沈蔓歌哭着去推林枫的手，林枫哪让她得逞，一把抱起她，把她抱到床上。沈蔓歌趴在林枫怀里嘤嘤地哭起来。

“呜——你跑哪去了——你明知道我的助手刚换掉，张妈回去照顾孩子了，屋子里就我们两个人，你还把我一个人丢下——呜呜——我想喝水，喊了你半天——还打你手机，你都不帮我——呜呜——我一摔倒你就进来，你存心的是不是——呜呜——”沈蔓歌哭哭啼啼地说道，边说边用拳头在林枫的胸脯上捶着。

沈蔓歌越哭越委屈，林风只好把她楼在怀里柔声安慰。什么山无棱天地全才敢与卿绝什么我爱你你爱我我真的爱你一百个爱你什么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乎搂搂抱抱等等一系列琼式经典语录一一背下来才她给哄好——

沈蔓歌的哭声停止了，林枫低头一看，她已经闭着眼睛躺在林风怀里睡着了。看着这赤裸的佳人，林枫的脑海里翻来敷去的思考一个问题。

是做禽兽？还是禽兽不如？

第一六零四节、扑倒就扑倒，没什么大不了

泪痕犹在，我见犹怜！

一向端庄文雅极其注重个人形象的沈蔓歌也会趴在男人怀里一边抹眼泪一边嚷着你是坏蛋你是坏蛋坏蛋坏蛋坏蛋大坏蛋。沈蔓歌睡的并不熟，娇艳如樱桃的小嘴时不时的嘟囔两句，一条细而秀气的柳眉因为腿伤的疼痛而时不时的微微皱起，一向坚强的女人突然脆弱起来，反而更让人心疼，林枫看的心都碎了。

沈蔓歌身上依然只有那条卡通的小熊内裤和一条黑色内衣，因为身体蜷缩在林风怀里，胸前的那一对柔软便也紧紧地贴在林枫赤裸裸的胸脯上。只是因为还有一层海绵垫的缘故，还有部分被包裹住了——那个\*\*\*设计出来的内衣？

两条光嫩柔滑的大腿与林枫的大腿纠缠在一起，林枫都能清晰的感觉到那腿上面传来的温度和那令人心荡神怡的滑腻，不得不承认，林枫有反应了。一条毛巾遮掩的男性之物高高的抬起，与毛巾上面粗糙的布面磨擦，微微有些生痛，却又有一股股快感袭来。

是做禽兽？还是禽兽不如？

两种对立的想法在林枫脑海里冲撞，林枫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境地。

扑了？那她反抗怎么办？她要是以死相威胁呢？电视里都是这么演的。每当有坏人强奸女主角时，女主角就顺手抓起床头或者桌子上的剪刀对准自己的脖子，一脸绝决地说道——你别过来你不许过来，你不能过来你过来我就死在你面前——为何那会儿会有剪刀？我靠，古时候的剪刀对那个时期地女人而言就相当于现代女人包包里面的防狼工具，人手一把。如果稍有姿色就得多买几把，枕头底下桌子上包里凡是触手可及的地方都放着，以防万一——

提起这事还有个小故事呢。相传唐朝有个女子名曰“芙蓉”，年方十八，长的是花美月貌，人见人夸，谁见到她都流口水，经常有人指着她婀娜的背影说道——这闺女长地真俊啊，跟煮熟了的包子似的————芙蓉见邻居张老二的女儿买了把剪刀放在枕头底下。她拉着问为什么，水仙姑娘红着脸说是为了防色狼，芙蓉听了暗暗的记在心里，第二天也跑去王麻子剪刀铺买了把剪刀放在枕头底下——时间如白隙过驹，一晃二十年过去了，芙蓉那把剪刀还没开过封，一恼之下剪了自己的三千黄毛跑去当了尼姑——出家前狠狠的啐了一口：“\*\*\*色狼，都他妈胆小鬼——”

不扑？

古人云：“有花堪折直需折，莫待无花看黄片。”扑了最多也就是禽兽。不扑连禽兽都不如。当然，到底是禽兽还是禽兽不如，这两者对林枫来说是无所谓的。问题是现在他欲火高涨，而沈蔓歌家里科技落后，竟然连张黄碟都找不到——怎么解决？

林枫低头看着怀里的赤裸佳人，迟迟作不了决定。

正当林枫左思右想时。沈蔓歌翻了个身，身体调成一个更舒服的姿势，内衣更加松了。那两团粉肉呼之欲出。而一保温热的小手却横冲直撞地从毛巾里面伸到林枫的胯间，一把抓住林枫挺着的男根，上下左右摸了摸，小嘴无意识地嘟囔着：“这是什么？好疼——”

她是趴在林枫身上的，本来软绵绵的东西突然抬了起来，戳的她的身体很疼，便想伸手去把它拿开——

一股电流从跨间直到脑门。也就是传说中的精虫上脑。林枫没想到还能遇到这事，舒服地呻吟了一声，轻轻地在沈蔓歌耳边答道：“这是小弟弟。”

“哦。”沈蔓歌含糊地应了一声，转过头睡着了。

林枫快疯了，这是什么意思？挑逗？还是欲拒还迎？

“小妞，这可是你主动摸我的——你摸了我，也得让我摸摸你才行——”林枫哪管她什么意思，右手顺着她胸部中间的空隙伸了进去，在她双峰之间左右揉捏，每抚摸把玩一次，便有一股快感传入跨下——

哭累了正在熟睡的沈蔓歌突然觉得身体炽热起来，胸部传来一阵阵既痛苦无比又能酥麻地快感。用手推了推，那快感反而更加强烈的袭来，那只可恶的手动作的更快了——

可恶的手？沈蔓歌瞬间惊醒过来，猛然睁开了眼睛，看到了正把脑袋伸下去准备合咬着她双峰点的林枫，眼睛圆瞪，小嘴张开，像只受惊的兔子一样，沈蔓歌哇地一声尖叫起来——

林枫本来是把手伸进内衣里把玩，可内衣地型号正好合适，而她的胸部受到刺激后也挺敲了起来，里面供他施展地空间也更加小了，束手束脚的不方便，于是他准备解掉沈蔓歌的内衣——

没想到这还是个技术活，没有几年的工龄是施展不来的。林枫摸索着她背上解了好几次，竟然都没解开，很后悔自己没带乌灵出来，要不然轻轻一划——铁胸罩都挡不住——师叔啊师叔，下次你的内衣一定得留给我替你脱啊，总得给咱一个练习的机会不是？第一步都走不好，后面不全都完蛋了吗？

林枫努力回想自己躲在小孔里时偷窥唐佳怡时她脱内衣的动作，然后再一次摸过去，两手扣住叮轻轻一挤，还握在胸前的手豁然宽松了起来，用手又抚摸了一阵，沈蔓歌的胸部也挺敲了起来，虽然在被窝里看不到，但那胸部上两个点已经高高的扬起，做人要公平，做男人要公平。林枫觉得有福不能让两手独享，便决定公平地把嘴巴伸过去——

伸到一半时，沈蔓歌醒了，并大声的尖叫起来。林枫改变了主意，把脑袋又抬起来用自己的嘴巴堵住了沈蔓歌的嘴——

“呜呜——”沈蔓歌想发出声音，却被林枫的嘴堵上了发不出来，双手拍打着林枫赤裸的后背，没拍两下儿，又被林枫把手给扣住了。

林枫想说几句话。比如让人放弃抵抗的：小美人儿，别挣扎了，你喊破喉咙也没用的——再比如哲理性劝导的：做爱就象生活，既然无力反抗那就躺下来好好享受吧——再比如——啊，这次是林枫尖叫出声，他的舌头被咬了——

“你疯了吗？”林枫抬起头愤怒地瞪着沈蔓歌骂道。用手一摸嘴巴，流血了。

“林枫。放开我。”沈蔓歌放弃了挣扎，冷静的说道。虽然没经历过男女之事，但她知道此时最好不要激发男人骨子里的欲望，要不然事情会更加糟糕。从刚才开始的惊惶失措到现在的镇定自若只是短短的一瞬间。虽然这种暧昧的姿势让她心头大乱，但是表面上看起来并非如此。

“不放。你让我流血，我也得让你流血——”林枫狠狠地说道。又低头吻住了沈蔓歌的嘴巴，这次不敢太冒险把舌头伸进去，采用的是中国传统式的舔吻。

沈蔓歌推了几次，没有推动。嘴巴又被堵住，想说话又产不出来。最要命的是林枫那一对怪手征伐过双胸后又在往女体下部伸去——师叔教的，擒贼先擒王，推女众要化主动为被动——本来是强奸而发展成被强奸，这才是真正的强悍的男人——

沈蔓歌的身体软了，没有一丝一毫的力气，明明知道这样不可以，脑海里也知道应该反抗。可推他的双手没有一丝力气。下体里传来的一阵又一阵酥麻致命的感觉，这种感觉既舒服的让人身体每一个毛孔都酣畅淋漓，却又似身体极速下落十八层地狱而传来的堕落快感。末经人事的沈蔓歌没想到男女情事会有这么大的诱惑力，心里在拒绝，身体却在欲拒还迎。更何况是这个自己并不讨厌的男人。

沈蔓歌疯了，快疯了，身体里一阵又一阵的快感袭来。她的反抗溃不成军，已逃的无影无踪，她想忍住，嘴里却咿呀地呻吟起来，双手也主动的搂住林枫的脖子，把他的身体紧紧的压向自己。好像要把两个人合二为一。

看到对方不再反搞，林枫心里暗自开心，双手运动的也更加卖力。嘴巴又一次伸到沈蔓歌的胸前，一口含住左边粉红色的那颗葡萄。刚才盖在身上的被子已经掀开，沈蔓歌的身体林枫可以一览无余。

蔓妙的身形，完美的胸部，白嫩的肌肤——所有的一切都是最完美的构造，每一处都散发着这个女人无穷的魅力。女人美丽到这种程度便不再是普通的女人，而是女妖。

“啊——”沈蔓歌突然身体整个崩紧，脖子也高高的昂起，修长的指甲扎进了林枫的肉里。声音媚极，却又恐怖之极，痛苦之极，却又快乐之极，然后身体剧烈的颤动几下，这个女人的第一次性爱高潮就这样到来。

这个第一次，给了林枫的手指。

第一六零五节、金针刺痛梅花瓣

林淡妆也曾说过要帮助林枫扑倒沈蔓歌，或者赠送一些药物进行迷惑。那样的话很容易就会把沈蔓歌收入囊中，可这也是林枫最反感的了。一些小说为了描述男主角的正派总是在他扑倒女人的时候撒下一个又一个借口。什么醉酒啊练功走火入魔啊中了我爱一条财春药必须和自己心爱的女人交合啊欲魔淫虫附体啊——一个个的既想当婧子赚钱，又立起一块又一块的贞洁牌坊。

林枫是个很正常的男人，他没有中春药也没有练功走火入魔，更不是什么无女不欢的淫魔转世，他就是那种抱着一个赤身裸体的大美人控制不住想要进入的正常的男人，和其它千千万万的普通男人一样，换作是你你不动心吗？

用药的话和强奸没什么区别，而且那不是强奸，那是迷奸，对自己喜欢的女人做这种事，把他写成脑残出车祝而死得了，当什么主角？

而那种醉酒练功走火入魔需要发泄劲，而身边有个沈蔓歌，确实一定以及肯定的想把她扑倒，做色狼，也要做个敢做敢为的好色狼。

林枫没想到沈蔓歌这么快就泄了身子，低下头对着脸上挂着性爱过后绯红的红晕而羞愧难当的沈蔓歌微笑，眼光开始在沈蔓歌一丝不挂的身体上扫描着。清泉洗玉肤，这么好的皮肤是怎么样保养地啊？

林枫想起自己临走前让苏婉筹办公妆品品牌的事，要是那边搞定了，这边再让沈蔓歌一宣传，那人民币便如雪花一样飘来。很快自己就能打造一个集产品、技术、以及美容院、区域加盟店于一体的美容王国了。

沈蔓歌还闭着眼沉溺在刚才的快感当中，身体软绵绵的，刚才仿若死了一遭般。等了一会儿，身体稍微恢复了一些力气后，这才睁开了眼睛。正好与林枫戏笑的眼神对视在一起。沈蔓歌一把拉开被子，身体缩成一团，把整个人严严实实的包裹了起来。

“蔓歌——”林枫看着依旧昂首插胸的小弟弟，苦笑着拉动沈蔓歌的被子。还有个重要问题没有解决呢。

“蔓歌————”林枫叫地更可怜了。都说女人心软，他决定扮可怜来乞求沈蔓歌。

“————”沈蔓歌依然不理，虽然他没有真的进去，但是身体已经被他完全看光，到处都留有他带着口水的吻痕，连最私秘的地方也被他——

林枫欲火攻心，坐在床尾，一把掀开沈蔓歌双腿紧压的被子，从另一边爬进了沈蔓歌构建的简易堡垒里面去。一把搂住她滑腻的身子，在被窝里找准位置，又用嘴巴堵住了她欲开口求饶的嘴巴。

“呜呜——咬你了————呜————”沈蔓歌蒙在被子里踹不过气来，一把掀开了头顶上地被子，这才有新鲜空气呼入，大脑也清醒了很多。

内衣早已经被林枫解开丢到一边，卡通熊内裤也退了半截。林枫用手指勾住，准备把她扯下来时，沈蔓歌双腿紧紧的夹住，不让林枫脱下去。

“乖，把腿张开——”林枫诱惑地劝道，突然想到这句话太直接了。应该一步一步的劝诱，这直奔主题——太没情调了，白让师叔调教了——

“——”沈蔓歌反倒夹的更紧了，腿上旧伤未好，又添新伤，她倒也不觉得疼了。

“唉，我是个斯文的男人。何必让我动粗呢？我国著名的性学专家石岩讲过——适宜性交有益男女身体健康，你看古时候那些宫里地太监一个个长的都跟太监似的，肩不能挑手不能提，说话还是个娘娘腔——”林枫一边劝着一边用腿压住了沈蔓歌地左腿，左手掰开她地右腿，因为顾忌到她的腿伤，也不也太用力，只是她因为腿有伤也活动不便，林枫趁她没反应过来，一把扯掉了沈蔓歌的内裤。

沈蔓歌知道再沉默的拒绝是不行了，林枫的动作越来越大了，呆会儿自己被他一摸，又没了反抗的力气，她用被子卷着身体，从床上坐起来，真诚的看着林枫说道：“林枫，放过我吧。我们地感情还没有到这一步。如果——我是说如果有一天我们的感情到了这一步时，我会给你地。”

“我们先上车再补票吧。”林枫哀求地说道。

“林枫——你别这样行吗？”

“不行。”林枫快速的摇摇头，连着被子一起把沈蔓歌扑倒在床上，不能再让这个女人说下去了。要不然自己得光着屁股闪人了。一被她那双纯纯的仿佛会说话的眼睛一瞪，他心里就开始发虚。

用嘴巴堵住沈蔓歌的小嘴，手又伸进被子里开始在她身上的重要部位抚摸，有一股不到长城非好汉的架势，沈曼歌又一次娇喘吁吁起来，身体反抗的力气又一次减小了许多。

林枫觉得被子有些碍事了，又被看不到伤到沈蔓歌的腿，于是一把扯掉被子，人扑在了沈蔓歌赤裸的身体上面。感觉到她的反搞弱了些后，嘴巴才敢离开，吻过她的鼻子，眼睛，额头，耳朵，然后转了个圈又往回吻，从脖颈、胸部、肚脐一直到大腿——

沈蔓歌积蓄全身的力气，娇声问道：“林枫，你这样对我是因为喜欢我吗？”

“是。”林枫头也不抬地回答。

“可是——啊——”沈蔓歌还想说些什么劝阻的话时，林枫已经找准了位置挺枪而入。男根突然被一个狭小的空间所包裹。那种充实感让林枫忍不住呻吟了一声。

而沈蔓歌却疼的尖叫出声，硬物突然向前突破，肉体撕裂般地疼痛，双手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身体，把他按在自己柔软的胸部上面，阻止他乱动。

“痛吗？”林枫轻轻的擦拭沈蔓歌额头的汗珠，温柔地问道。

沈蔓歌没有回答，心里百感交集，痛苦、迷茫、失落、以及那对未知未来的猜测。这个无赖的男人就这样野蛮霸道的进入了自己的身体，夺走了自己最宝贵的东西，自己以后将如何与他相处？

爱他吗？不算吧。恨他？他夺走了自己最宝贵的东西，自己没理由不恨他啊。

没进去时渴望进去，进去了林枫反而不知如何是好了。看沈蔓歌的表情。好像有点儿不太对劲儿啊。

自己这样——算是强奸吗？

林枫拍拍自己的脑袋，心里对这个女人满是怜惜，自己太过份了些啊。林枫没有再动，也没有拔出，趴下身子把脑袋埋在沈蔓歌的头发上，紧紧地抱着她的身体。

两人都不说话，刚才还充满味道的房间变的静悄悄起来。月光从窗帘的空隙中偷偷溜进来，在衣柜上床上以及林枫和沈蔓歌重合的身体上投上斑驳的阴影。

疼痛感慢慢消失，沈蔓歌对林枫突然的转变也有些奇怪。轻轻叹息一声，反手搂着林枫的脖子，声音沙哑地问道：“这就是你想要的？”

“对不起。”林枫的脑袋埋在沈蔓歌的秀发里，低沉地说道，一缕缕的发香钻入鼻孔，林枫的下体又情不自禁的蠢蠢欲动。

沈蔓歌苦笑，心里荡澜起一圈又一圈的伤感，“说对不起还有用吗？”

“蔓歌。我伤害到你了。”林枫坐直身子，默默地看着沈蔓歌。

“是的。”沈蔓歌点点头。

“有办法弥补吗？”林枫苦笑着问，但愿不要少了一个朋友，林枫现在静下心来想一想，觉得自己真应该煽耳光。自己对沈蔓歌的感情到底是怎么样的呢？爱她？那就要娶她。可小怡怎么办？那个丫头对自己那么好，如果自己和别人结婚了，她怎么办？、

师叔呢？这个把所有的东西都献给自己的女人，自己又将如何对她？都娶了，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娶一个？伤害两个。桃花债多了，就是桃花劫啊。

越往深处想，问题便越来越多。林枫又一次学起了鸵鸟，把这些问题都深深的藏了起来。只要不需要明天面对的，能躲一时便是一时了。

林枫心情有些沮丧，抬起头，想把自己的男根从沈蔓歌身体里面抽出来，这次可真是失败到家了，攻到人家城门口了，却需要撤军——林枫这一刻无比的同情抗金大英雄岳飞，\*\*\*，这种滋味真不是人做的啊。

“啊——你干什么？”林枫一动，沈蔓歌又叫出声来。

“出来啊。难道一直趴着？”“你————”沈蔓歌都快气晕了，搂着林枫的腰不让他动弹。

“好吧，不让我撤退那我就进攻了——”瞄了瞄沈蔓歌的脸，看她并没有反对，林枫开始做起活塞运动。

房间里又是春光明媚。

第一六零六节、得罪大明星的下场

枫停雨歇，一切又归于平静，房间里满上男女性爱过后的荷尔蒙味道。林枫依然趴在沈蔓歌身上，搂着她赤裸的身体，两人都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的听着彼此的呼吸声。

“可以起来了吗？”沈蔓歌突然说话。让正在思考问题的林枫稍微有些错愕。他在沈蔓歌的额头上亲吻了一下儿，从她身体上爬了起来。身体有些凉凉的感觉，还是趴在美女身上比较舒服啊。

沈蔓歌无声的坐起，穿上了内衣和内裤，然后用被子把自己的身体包裹起来。看着洁白的床单上那一般红艳如火的血迹，有些怅然若失。心里像失去了什么一般，空落落的。

从今天起，不，是从这一刻起自己就是个女人了。

林枫看着沈蔓歌发呆的表情，心里也痛极了。轻轻的把沈蔓歌连同她身上的被子一起搂在怀里。紧紧的紧紧的，对不起三个字在嘴边迟疑了良久，终久没有说出口，对不起就让人家的处女膜修复了？还不如直接给八十块钱呢。

“林枫——”沈蔓歌轻轻地叫着林枫的名字，眼神并没有看着林枫，空洞地看着洁白的墙壁。

“嗯。”林枫小声地答道。

“你满意了？”

“对不起，我只是——我是情不自禁——”林枫还是说出了那三个字。因为除了那他不知道如何开头。努力的想为自己地行为找个借口，却发现一个借口也找不出来——是的。唯一的理由就是赤裸着身体抱着一个美女而情不自禁。可是，这是理由吗？、

“对不起有用吗？你让我很失望。”沈蔓歌叹息着摇头。“我一直把你当作朋友的。”

“我也一直把你当朋友。”林枫苦笑着说道。自己这句话真是很可笑，一个人强迫自己的朋友发生性行为吗？多么脆弱而苍白无力地语言啊。林枫一直以为自己口才不错，现在才发现，他真的想不出任何词汇来解释自己的这种可耻行为。

让他意外的是沈蔓歌竟然点了点头。“我相信你。”

沈蔓歌对着林枫凄然微笑，眼眶里有泪水滑落，“林枫，你知道吗？你太急了。”

林枫点点头，自己确实太急了。人家还没准备好。自己就进去了。多痛啊——

“你知道吗？虽然你这人很讨厌，可我并不讨厌你，相反，甚至有一点点儿喜欢。”沈蔓歌擦拭了把眼泪说道，白净的脸蛋因为手掌的磨擦而变地绯红起来。

“进娱乐圈四年，看到太多肮脏不堪和黑幕。那些穿着西装打着领带一幅正人君子模样的男人我见的多了，可他们什么卑鄙下流的事都能干出来，那种越是假装清高的人，他们做起坏事越是彻底。他们伪装，他们有极好地名声，他们一边理所当然的接受世人的膜拜，一边在下面肆无忌惮地干坏事——可是他们真的很坏——从骨子里，我很厌恶他们，知道了他们的一些恶劣行为后，每当他们一幅彬彬有礼的样子过来给我打招呼握手时，我都很想吐————”

“然后遇到了你，你是一个很奇怪的男人，明明会很多东西，却隐藏起来，别人总是把丑恶的一面藏起来，而你却相反，你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都表现自己坏，——看惯了伪君子的表演，我对你这种坏并不讨厌，相反，还有些喜欢——那些努力在表面上告诉别人自己是个坏人的人，其实都是内心脆弱容易受伤的善良人——”

林枫从床头扯了两张纸巾递给沈蔓歌，她接过去擦了擦眼泪后，苦笑了一下儿，继续说道：“无论是你的偷窥还是欺骗我去帮你做事，我都没有生气，我明白你的心思并不坏，只是不习惯求人而已。而且，你也算准了我不会生气才会这么做。林枫。这些我都能原谅。”

“这次我要回香港，你要跟我一起来，我没有拒绝。虽然你找的借口是看迪斯尼乐园，我也假装相信了——你是个感情不轻易外露的男人，很多有人能走进你的内心，你既然这么做，一定有自己的原因——”

“昨天在沙田马场，当我被很多人压在下面无法呼吸觉得自己快要死了的时候，我听到了你的声音——你在喊我的名字。一声又一声，那么心急——我想回答，可嗓子却被哽住了，什么都说不出来，眼泪却哗哗地流了下来，滴了下面的人一身，我没想到一向以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的人会这么在乎我。——你知道吗？我真的是一个很容易被感动的人。”

“我们在楼下聊天时，我问你的初恋是不是唐佳怡，你点头说是，本来与我无关，可心里却泛起酸酸的无助感——我让你抱我上楼，当我趴在你怀里时，我对自己说，这是自己与你最后一次的肌肤相触——从今天起，我们只是普通的朋友——”

“可是，林枫——你为何这样对我？”沈蔓歌趴在林枫怀里泣不成声，想把自己心里所有的委屈都通过眼泪释放出来。

林枫搂着沈蔓歌，久久的说不出话，眼眶也有些湿润，脑袋对着被子抹了抹，别人便不知道他哭过。

这次的错全在自己啊。没感觉的强奸才叫强奸，有感情的叫——什么？心为何会这么疼呢？

哭了一阵子，沈蔓歌抬起头，满脸泪水的地林枫笑着：“我现在是你的女人了，你准备怎么办？”

“我娶你。”林枫沉声答道。

“那唐佳怡呢？”沈蔓歌笑着问道。

“————”林枫无言以对。他能放下那个小妮子吗？他还有资格娶她吗？她纯洁如水，自己也就是一滩烂泥。

沈蔓歌伸手摸着林枫的嘴巴，鼻子、眼睑，轻轻地笑道：“你哭了。你为何要哭呢？难受吧？你的生活离不开唐佳怡，唐佳怡的人生也离不开你，你放不下她，我只是个外来者——我不逼你娶我。那样我一辈子都会愧疚——”

“蔓歌——”林枫抚摸着沈蔓歌的秀发，轻轻的喊着她的名字。

沈蔓歌掀开被子，身体紧紧的抱着林枫的身体，轻轻的闭上眼睛：“还有两个小时天就亮了。我再抱你两个小时——天亮了，你就离开吧——”

林枫神情一震：“什么？你要赶我走？”

“是啊。要不然等到天亮后我不知道如何和你相处。”沈蔓歌悲伤地说道。眼眶里又一次有泪水滑落，滴在林枫赤裸的胸膛上，犹如火烧。

“不行。你的腿伤需要照顾——”林枫拒绝道。

“明天我会打电话让张妈提前过来。”

“可是我在香港只认识你——我没地方可去啊——”林枫想打打可怜牌，取得继续留在这儿的机会。近水楼台先得月，希望在后面的生活中能做出一些弥补——

“林枫，我都是你的女人了，你还在欺骗——你的能力我知道，不会沦落到露宿街头的——走吧，别让我为难——”沈蔓歌呜咽着哀求。

“好。”林枫伤感地点点头。捧起沈蔓歌的俏脸，轻轻的吻掉沈蔓歌脸上的泪水，很慢，很温柔，心里已经被这个女人触动了，他喜欢她，这是肯定的。

沈蔓歌再一次醒来时，天已经亮了，阳光从窗帘里投进来，封闭的房间里也有了一丝光亮。她只是觉得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有痛苦也有甜蜜的梦。梦里的情况是什么呢？她忘记了，也可以说她不想再想起。

看看自己赤裸的身体，细腻的肌肤上有红色的淤痕，身上还有男人的气味，而身子底下的那一大块梅花斑点却让她的大脑蒙了一阵——而那个罪愧祸首的男人却已经离开。

沈蔓歌看着那块红迹发呆。期盼了那么多年的爱情就以这样的方式到来了吗？而还没开始便以这么尴尬的姿势结束？那个男人最终要被自己忘记。或者，封在心底再也不要想起。自己与他一刀两断。

为了成全别人而牺牲自己的爱情，多么伟大啊。呵——沈蔓歌苦笑。

床头的桌子上静静的躺着一个白玉簪，上面有一行肉眼难辨的小字。虽然看不清，但沈蔓歌知道那些字是什么：“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堂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这是林枫五百万在慈善会上拍下来的。

当是自己以为他是送自己的，而他却说那是为另外一个女人准备。现在，为何又要送给自己呢？

越想越委屈，抓起那枝白玉簪就想往墙上砸去，迟疑了好一阵，终究没舍得。

林枫，你个王八蛋

第一六零七节、胆大，心细，脸皮厚

林枫走了，万事就只能靠自己。沈漫歌躺在床上抬腿试了试，疼痛感已经消失。经过一夜的修复，感觉好多了，应该可以走路了吧。腿不疼了，下身却极其的疼痛。不由得有些埋怨林枫。沈漫歌轻轻地下地，脚丫子刚刚和地面接触，骨头里面的一阵疼痛传来，哎呀一声又倒在床上了。

腿还是使不上力气。这可怎么办？就算立即打电话让张妈回来，也得等到下午。难道今天一天躺在床上？可她又想要嘘嘘了，不能在床上解决吧？要给刘若英打电话，先让她来帮帮忙吧。

沈漫歌摸起床头柜上的手机，准备拨打电话时，屋子外面响起开大门的声音，然后是汽车的轰隆声。

是谁？林枫不是走了吗？

可是如果不是他的话，别人怎么会有她大门和车的钥匙？沈漫歌急着想去看看，无奈腿又行走不方便，只能坐在那儿等待。

然后外面响起蹬蹬蹬地脚步声，沈漫歌一听声音就知道是谁了。脸色有些尴尬，更有些羞涩。这个无赖不是答应要走的话，怎么说话不算话？

果然，两声敲门声过后，林枫笑嘻嘻的进来了。还若无其事地向沈漫歌打招呼：“早上好。”

沈漫歌有些慌张，不知道应该以什么样的表情对他。脸色快速的转换，选择了最适合此情此景的冷漠：“你不是走了吗？”

“是啊。我天一亮就出去过啊。”林枫笑着答道。

“那你怎么又回来了？”沈漫歌不岳悦地说道。

“你只让我答应你走，又没有让我答应你离开。”林枫觉得他问的好奇怪哦。这个问题不是很简单的吗？

“可是——”沈漫歌不知道说什么了。字面上来理解，好象确实是这样子。自己让他天亮了离开，他也离开了，不知道跑到哪儿晃了一圈又跑回来了——

“你要尿尿了吧？来，我抱你过去。”林枫说着要来把沈漫歌抱起来。沈漫歌起床后一直在发呆，根本还没来得及穿上衣服。晚上还好，现在白天就有些不好意思了。急着把身体往被窝里缩。虽然她确实想尿尿了。

“你看你。咱们已经最亲密的接触过了。还怕什么羞啊。”林枫一把扯过被子，不由分说地把她地身体抱了起来，往洗手间走去。

“你为什么要回来？”沈漫歌不敢看林枫，羞赧地把头伸在林枫后面问道。

“我不回来你没法嘘嘘啊。”林枫笑着说道。

“我呆会儿会打电话给张妈，让她尽快回来。到时候你可以走了。”沈漫歌怒气未消的说道。

“嗯。再说吧。”林枫敷衍地答道。

“什么再说？你必须得走。”沈漫歌怒气冲冲地说道。

“好，一定走。”林枫点头。

“不许再回来。”沈漫歌想了想，又补充道。

“嗯，不回来了。”

“说话算话。”

“当然了。我今天晚上有事，明天过来给你送早餐。”

服侍完沈漫歌嘘嘘，等她换过衣服后，林枫抱着她到了楼下。餐厅的桌子上面已经摆满了精致的早餐。

“来，吃东西。”林枫把沈漫歌放在桌子旁边的椅子上，忙着去给她盛粥。

“这粥在哪儿来的？”沈漫歌奇怪地问。

“我熬的。试试怎么样？”林枫吹了吹把碗放在她面前。

沈漫歌没有动粥，看着桌子上摆的满满的点心问道：“福翠园的小吃？”

“是啊。知道你喜欢吃这个，我大清早的开车跑了半个九龙去买的。”林枫笑着答道。

沈漫歌心里有些湿润，脸上依然故意装做不在乎地表情：“我什么时候说过，我喜欢吃这个？”

“哈哈，你忘记了？上次你和刘若英聊天时说的。我正好在旁边听到了，就一直记在心里。”林枫很心虚地说道。这是他今天早上打电话问刘若英问出来的。

“干吗记住这些？”沈漫歌喝了口温热香浓的稀粥，脸色缓和了许多。

两人吃过东西，林枫把沈漫歌抱到电视机旁，调了她喜欢的节目，然后自己跑去收拾碗筷，忙里忙外的，就像是个家庭妇男。

沈漫歌眼睛盯着电视屏幕，心里却很不是滋味。林枫，你让我如何和你相处呢？

林枫系着围裙跑出来，看着沈漫歌说道：“我去把你衣服拿去洗了。”

“啊——不要。”沈漫歌忙着出声阻止，换下来的衣服里面有内裤和内衣。

林枫已经蹬蹬蹬地上楼了。声音从远处传来：“没事儿。反正我已经看过了——”

洗过衣服拖完地。林枫满头大汗地跑到沈漫歌面前，笑着问道：“还有什么事情要做的吗？”

“没有。”

“要不要尿尿？”

“不要。”

“渴不渴？”

“不渴。”

“想吃水果吗？我买了苹果、葡萄、西瓜和草莓——还是我一样洗一些？”

“不吃。”

“那——”林枫转了一圈，\*\*\*，什么活都干完了。“我帮你锤锤肩吧。”

“为什么对我这么好？愧疚吗？”沈漫歌扭过头看着在她背后忙乎的男人。

“不是。这是我心甘情愿的。人家说一个成功的女人背后一定要有一个失败地男人。我愿意做你身后的这个男人。”林枫温柔地看着沈漫歌的眼睛深情地说道。

“林枫，如果你不走，我们以后将以什么身份相处？”沈漫歌为难地说，心又开始动摇了。

“什么身份无所谓。只要能与你在一起就行了。”林枫故意转移着话题。

“林枫。你走吧。等到我爱上你地那一天再回来。”沈漫歌眼里含着泪水说道。

“可你已经爱上我了。”林枫轻轻地抱着沈漫歌的身体说道。

上午给沈漫歌讲了半天的笑话，中午时接到李泽明的电话。约他中午一起吃饭，林枫知道他肯定有事情要和自己商量。可自己走了，沈漫歌的午饭没人解决，便推迟到了下午。

做了两人的午餐，一起吃完后，林枫才告诉沈漫歌自己出去。又把水和水果食物放在她旁边，方便她能拿到。

开着沈漫歌的车去见李泽明地路上，林枫想起了师叔说过的话：对付女人一定要胆大、心细、脸皮厚。毅然推倒是胆大，心细这一块刚才就已经表现地很好了。至于脸皮厚——哎呀，这个还得继续练习。

李泽明这次没约林枫在她家里见面，而是约在了他的公司。显然是有关于商业上的事情要谈。

到了李泽明办公的大楼，上次与林枫交过手被他一摔而跌倒的管家已经在大厅等待。看到林枫来了，微笑着上前迎接。带着林枫进了电梯，直接到了李泽明的办公室。

李泽明和刑恒基正在办公室商谈事情时，办公室的门响了。他知道是林枫来了，笑着站起来迎接。

“林兄弟，欢迎欢迎。”李泽明主动向林枫伸出手。

“哈哈，咱们就不用这么客套了。是不是对方开始出手了？”林枫笑着问道。主动跑到一边的沙发上坐下。

“林兄弟果然是个聪明人。是啊。白蔡两家突然对刑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大量收购，而我的却没有任何动静。我们想找你看看中间是不是知道什么消息。”李泽明指着旁边的刑天说道。商业上遭受到对手的狙击刑天并不紧张，对付一个这样的巨大家族不是轻易之间就能扳倒的。

“这个我倒不清楚。我也是刚刚知道这个消息。要不然这样吧，我找人帮忙查一查。”林枫想了一会儿，也找不到什么头绪。如果只想凭对一家上市公司的收购，就能够打击刑家或者说和他合作的李家的话，那也太不现实了。可是他们既然这么做，会有什么企图？

林枫正在思考时，口袋里的手机再次响了，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

“喂，哪位？”

“我是林晚浓。”

第一六零八节、五师伯，你今天没刷牙吧，嘴巴好臭

林枫没想到打来电话的会是林晚浓，上次在慈善晚会上两人已经碰过面，并且经过激烈的间接碰撞，昨天晚上杀了他一支秘密小部队。而今天，他给自己打来了电话。显然，林枫并没有去想他为何会有自己的电话号码这个笨问题。如果自己有心，也能很轻易的搞到他的手机号码。

责怪自己？怪自己不应该如何卑鄙无耻下流搞偷袭？以他的智商不会干这种事。甚至连提都不会提。自己与他是不死不休的局面。两个人中必须有一人死亡。这是一场解不开的战斗。如果自己输了林晚浓不会让自己活在这个世界上。同样，如果他输了，自己也会让他在这个世界消失。

“大师兄，好久不见，真是十分想念啊。”林枫对着话筒灿烂的笑着。

“哈哈，是啊。多年不见，枫师弟过的可好？”林晚浓和蔼可亲的声音从那边传来。果然与林枫预想的一样，他完全当作没见过林枫一样。

“多谢大师兄关心。小弟勉强还能说。不知道大师兄今天找我有什么事？”林枫知道他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打来电话肯定不是问候自己那么简单。

“哈哈，没事儿。只是听说枫师弟也同在香港，便想着师门兄弟一起聚聚。不知道枫兄弟是否有空？还有位师门长辈想要见见枫师弟呢。”林晚浓在那边问道。

“行啊。听说德字楼的菜做的不错，不如就约在那里吧。”林枫抢先把地点给定了下来。如果拒绝的话，会显得自己小家子气。而且有师门长辈邀请，自己无论如何也是要给个面子的。先不论他们的立场，如何一点儿规矩都不懂，倒是让师父难做了。福字楼是香港有名的一家中式饭店，那儿是人群密集区，而且一些商界政界大佬也经常出现在那里，就算林晚浓请他是场鸿门宴，想必也不敢在那种场合太过张扬。

“行。就听枫师弟的。今天下午四点钟见吧。”林晚浓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倒显得林枫有些小肚鸡肠。

挂了电话，李泽明和刑恒基目光灼灼的看着林枫。林枫知道他们心里怀疑自己和林晚浓是否有勾结，笑着说道：“两位想问什么？”

李泽明拍拍刑天的肩膀，示意他别激动，笑着说道：“林兄弟，我们并不是不相信你。可是这次对方的胃口也太大了些，关系到我们两个家族的存亡，自然要小心谨慎一些。有些话我们也不好藏着放在心里。我想知道，你和林晚浓到底是什么关系？”

林枫点点头，明白他们的顾忌所在。笑着说道：“这次的电话只是一个鸿门宴而已。如果两位有兴趣的话，倒可以一起去看看。至于我和林晚浓的关系这个问题我上次已经解释过了，我们是不死不休的局面。所以，自然会全力帮助你们对付白蔡两家。现在你们的华裔我是可以理解的，现在他们不是主动的发起攻击了吗？这两天我会送你们一件礼物，以此来表达我与你们合作地诚意。”

“好，林兄弟，我们合作愉快。”李泽明笑着伸出手，刑恒基也尴尬的对着林枫笑笑。刚才他看到林枫与林晚浓称兄道弟，差点想破口大骂了。

林枫看着墙壁上的钟表，笑着说道：“我去赴宴，两位有没有兴趣看场戏？”

德字楼是香港比较有名气的一就酒楼，近两年才在香港落脚，然后迅速打响了名气。古色古香的装修设计，宫廷御厨亲自操勺，一个个穿着宫女装的美丽服务员在里面走来走去，让你有当皇帝地感觉。这家酒楼是从内地过来的，打的是宫廷菜地牌子，不仅一些富家巨贾喜欢在这儿吃饭，连香港政界地一些大佬也喜欢在这边吃饭。

这间酒楼不设大堂。只有一间一间的包间组成，如果想在此地吃饭，可能就要提前预约。要不然，连个空间都没有。所以说，有钱也买不到的东西才是最珍贵的。

林枫开着沈漫歌那辆牌照普通的奥迪过来时，门口迎宾的服务员并没太在意。甚至可以说是忽视。看看门口的车，哪几辆不是价值百万地？这样的车也太不上档次了些。来这儿吃饭地一些大佬的随从开的车档次也比这高。

一身白衣的水妖冷酷地站在门口停车场的一角，看到林枫过来，这才从角落里走出来。他的出现立即吸引了所有女人的视线。天啊，这个男人好美。

“什么时候来的？”林枫笑着问。参加鸿门宴自然不能没有防备，他提前给水妖打过电话。他相信，水妖肯定做了最妥当的安排。如果出现什么情况，杀手科的人会最快速的冲进来。当然，说不定他们已经混进来了。

“刚来。”水妖冷冷地答道。

“嗯。等等吧，看来咱们不受重视啊。”林枫苦笑着说道。

后面紧跟而来的一辆加长型房车停在了德字楼门口，从里面走出来的两个人吸引住了门口迎宾的眼球。她们之所以能站在这饭店的门口成为招聘，也是因为她们各方面的综合素质都极为出色，而且有眼观四路耳听八方的本事。在上岗前还经过一项培训，记住香港一些政界、商界、娱乐圈以及各方面人的资料。而来的这两个人都排在那份名单的第一页，列为必须熟记的人物。

立即有两个穿着红色宫装的迎宾走上前去迎接下车的李泽明和刑恒基。两人笑眼色如花，声音悦耳的齐声说道：“欢迎李公子刑公子光临！”

李泽明笑着点点头，走向站在门口等待的林枫面前，做了个请的手势：“林兄弟，请。”

林枫笑着点点头，也不客气的在前面带路。李泽明这个动作吓坏了那两个迎宾了。林枫是比李泽明先一步来德字楼门口的，受到特殊训练的迎宾自然不会因为一辆车就板着脸不搭理人。其中有一人正要去迎接时，李泽明和刑恒基一起下车了。权衡了一番，两人竟然都跑来迎接这两人。而其它迎宾也分别在迎接其它的客人，把临风给晾在了一边。

这个年轻人是什么身份？两人想了半天也没在那份附有照片地名单上见过这张脸。可能让李家公子和刑家工资当跟班的男人又岂能是默默无闻之辈？看来资料不全啊，回头得赶紧向领班说明情况。

两人在前面引路，再次看林枫的眼神便不同了，对着林枫的笑脸也更多了一些。林枫倒对这些不在意。

“三位预定的是哪间房？”一个长着鹅蛋脸身材高挑的迎宾笑着问道。

“天字间。”林枫笑着答道。因为到底是在哪个包间李泽明和刑恒基根本不知道。

这回答又让那两个迎宾大吃一惊。天字间是德字楼的一号包间，也是最豪华价钱最昂贵地至尊包间。前一会儿被香港四大公子是另外两个白天和蔡育才给订了过去。没想到他们也是赶往那儿的。难道今天是香港四大公子要在那儿聚会？

一路上李泽明和刑恒基都时不时的遇到熟人，停下来寒暄几句。倒是林枫没一个熟人，有些可怜兮兮的味道。李泽明倒是极会做人，不断地把林枫介绍给他认识的人。这更加重了两个迎宾小姐对林枫身份的猜测。

鹅蛋脸在一间古色沉重上面挂着一块金色的牌子，上面写着“天字间”三个字的房间门口停了下来。轻轻的扣了两下儿，里面传来请进地声音。

林枫谢了迎宾的帮忙，推门而入。一进去就被里面的装修给镇住了。整个房间都七十多平方米，雕台楼格，假山水景，全部用红木精致地家具。以及那不知道来自哪个朝代地古木屏风也绝对不是仿制品。屋角的一件素花高颈大瓷瓶上插着一枝素竹，整个房间高雅而大气。

里面不仅有林晚浓、林浅雪，还有师门的一位长辈五师伯。甚至连白天蔡育才也在。林枫明白林晚浓的意思，是想对他们表现出一种事无相瞒的假象。

“哎呀，五师伯，好久不见。你老的身体还好吧？？”林枫满脸恭敬地向坐在首席位对他的到来不屑一顾的老头子说道。

“小枫来了啊。坐吧。”老头子这才抬了抬眼睑指着对面说道。

“谢谢五师伯。多年不见，大师兄风采依旧啊。小师妹也是越加丰满——漂亮了。”林枫笑着在五师伯指的位置坐下来。林晚浓也站起来招呼李泽明和刑恒基落座。

“水师弟，都是同门，你也坐下来吧。”林晚浓笑着对静静站在林枫后面地水妖说道。

“少门住在这儿，我不敢坐。”水妖冷冷地说道。他对林晚浓的讨好并没有领情。

“呵呵——”林晚浓笑着意味深长地盯着水妖看了一眼。

“不知道抬举的东西，和你师父一样的倔——”林晚浓没发火，倒是坐在他旁边的五师伯骂了几句。

水妖体内的血液瞬间沸腾，脸上的表情也越发的冷酷，一双齿红的血眸若隐若现。林枫笑着拍拍水妖的手臂，他这才慢慢平息心中的杀意。

“不知道大师兄约我来什么事？”林枫主动挑起了话题。李泽明他们都是外人，对自己本门的事情了解不多。可白天他们自然也没资格插手，所以这种事情也还是要靠自己来解决。

“哈哈。晚浓近日才来到香港。听说枫师弟也在这边，我想，同门一场，怎么着也得找个时间聚一聚。而且，五师伯他老人家也特意赶了过来，咱们做晚辈的是应该来看望一番的。而且五师伯点名想见见你。”林晚浓恭敬地给坐在旁边的五师伯倒了一杯茶，笑着解释。

五师伯端起茶杯滋地品了一口，慢条斯理地看着林枫说道：“小枫啊，这次是我提出让晚浓叫你出来坐坐的。你们两人的事情我也清楚，一山难容两虎。可斗来斗去，伤的还是咱们自家的兄弟。所以啊，这事情总得有个解决的方法。既然其它老头子不愿意出面来做这件事，我既然来了香港，就由我出头来撮合一番吧。”

林枫也喝了一口茶，对着坐在他斜对面的林浅雪笑了笑，也满脸喜悦地对五师伯说道：“是啊，同门相残最是残忍啊。我的心里每天都在滴血。可这有什么办法呢？我也只是想保命而已。既然五师伯有办法解决，那是最好不过了。”

五师伯一脸认真的点头，脸上的肥肉也跟着晃动。多年不见，原本清减的五师伯竟然胖成了这幅德性，和旁边的刑恒基便是有得一拼。看来他是师门的日子很好过啊。想必师父他老人家清瘦很多吧。想起自己的师父，林枫的心里酸酸的。

“嗯，很好。晚浓也有这番心思。都是自家兄弟，有什么必要打打杀杀的呢？小枫啊，说句实话，本来师门的下一任门主确实应该是由你继承。可你前些年出的那些事时已经被逐出师门，也就是说你与师门已经没有了关系。而且我还有你大师伯三师伯四师伯都比较看重晚浓。这孩子方方面面都表现的很不差，把这幅担子交给他，我们也放心——可你师傅和你二师伯淡妆那丫头都不同意。”

“这些年你都在外面，对师门的事也都生疏了。而且我知道你的性子，和你师父很像，不喜欢受到约束。我的意思是让晚浓给你一些补偿，你就把这个位置让给他吧。不要再打打杀杀的了，让其它人笑话。”

“哦。那大师兄应该给我什么补偿呢？”林枫笑着问道。

“嗯——让他给你五千万吧。”五师伯迟疑了半天，心疼地说道。

林枫认真的摇摇头，眼睛笑眯眯地看着五师伯问道：“五师伯，你今天没刷牙吧？嘴巴好臭。”

第一六零九节、我是王八蛋，你脑子进大便

林枫笑着问道：“五师伯，你今天没刷牙吧？嘴巴好臭。”

这句话一出，全场哗然。五师伯圆乎乎的胖脸当众表演了一场川剧变脸。白里透着红，红里又夹着紫，一会儿又成了黑色。一向清心寡欲与事无争的林浅雪也错愕的张大着小嘴，惊恐地看着林枫，怎么说五师伯也是师门长辈，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他有点儿太那个了吧？正在喝茶的刑恒基直接把茶水喷出来了。李泽明也不禁莞尔，这男人——怎么这么搞？像小孩子过家家似的。

“林枫，你怎么能这样和五师伯说话？太没有规矩了。快向五师伯道歉。”林晚浓脸色铁青，指着林枫训道。心里却乐开了花。这些老家伙，一个个的呆在老窝里脑子都进水了。他昨天来了就提出就见林枫，说要以自己的长者身份地位来劝戒林枫退出不与自己竞争。林晚浓对这个提议的可能性没抱过任何一点儿希望，却对这个提议非常感兴趣。长老会还有三位长老对到底谁做下一任门主持保留意见。能激发林枫与长老会的矛盾，他何乐而不为呢？更何况有傻瓜主动要出头，他更没有阻拦的道理。

“道歉？为什么道歉？”林枫笑着问道。“五师伯，难道我误会你了，你早上刷过牙？”

“你——你——林枫，你太过分了——别以为你师父是门主我就不能对你怎么样——”五师伯指着林枫的鼻子气的全身发抖，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来。

“你也别以为你老了几岁，我就不能对你怎么样——其实我一直很尊老爱幼的，可有些人就不在此范围了。”林枫躺在身后的椅子上笑着说道。

“林枫，你快点儿向五师伯道歉，他是师门长辈，这样说话太没有礼貌了。”林晚浓在旁边往火里面加油。

林枫对这个当婊子还在立牌坊的伪君子恨的牙痒痒，如果中间没有他在里面挑拨的话，不可能发生这样地事情，指着林晚浓骂道：“道你妈。”

“扑哧——”这次是李泽明把口里的茶水给喷了出去。这个林枫到底想干什么？难道让我们过来就是看他们师门内部骂来骂去的？

白天蔡育才满脸怒色，想发作却被林晚浓按住。林晚浓瞄了瞄水妖扣在手里的刀片，知道他们俩个普通人稍有什么污言脏话，那个男人就会割破他们的脖子。

“晚浓。别理这个欺师灭祖的王八蛋。我们走，让他死在外面。当年我就赞成一巴掌拍死他，要不然也不会留下这个祸害——”五师伯从凳子上站起来气呼呼的骂道。他心里已经决定了，一定要力挺林晚浓当上门主。要是让这个王八蛋当上了门主，以后还有他的日子过吗？

听了五师伯的话，林枫笑了起来。“是，我是王八蛋，你是脑子进了大便。跑出来提这么白痴的建议，想忍住不骂你都难。”

“你——你——我们这是为你好。你以为你能争的过晚浓？现在还有谁支持你？告诉你，如果你执迷不悟，你就死定了。”

“我听你的才死定了，你以为林晚浓是什么好鸟？我现在放弃了，他转脸就会派人杀我。还好意思说的出口，五千万让我退出——我五千万让你去死，你去吗？”林枫狠狠地骂道。\*\*\*，人气糊涂了，怎么会有这么白痴的人提出这样地建议，五千万？好可笑的数字。

五师伯脸色大变，一拳向林枫的心脏部位攻去，拳风凌厉不凡。林枫也是识货之人，知道这拳法也属于师门几种古拳法之一，叫做噬心拳。每一拳都毫无章法，但拳拳都对准人体的心脏部位，一旦落实，立即毙命。五师伯盛怒之下已经有了杀心。

林枫一脚踢开面前的凳子。趁凳子砸向五师伯他的攻势稍缓时，身体快速后仰，用脚尖踢开了五师伯地第一拳。人落地时，一拳向五师伯的脸上打去。欺师灭祖不会做，揍一个师伯林枫还是干的出来地。

可这一拳却打在了一个软绵绵的地方，林浅雪突然出现在五师伯和林枫两人的中间，用手掌挡住了林枫的拳头，然后顺势握住，五师伯也被迫停了下来。林浅雪的脑袋看向林枫这边，轻轻地向他摇了摇头。林枫明白她的意思，她阻止了也是为了自己好。如果今天自己把五师伯揍了一顿，那坐收渔人之利的都是林晚浓。虽然很生气，但林枫飛`庫`網也不得不考虑自己这样做的恶劣影响。明着揍他一顿是不行地，暗地里把他干掉才是可行的。林枫想通了这点儿，反倒气消了。林浅雪对着林枫做动作地这一幕被一直在旁边看好戏的林晚浓发，脸色变的很难堪，握着杯子的手青筋暴烈。

林枫啊林枫，一刻都不想让你活在这个世界上了。却不知道林枫此时和他心中的想法是一模一样的。

出了这档子事，五师伯被林枫气的够呛，是一刻也不想再看他一眼了，也不向众人打招呼，凶狠地瞪了林枫一眼，甩着袖子走了。林浅雪看了林枫一眼，也不向任何人打招呼，跟着五师伯一起走了。林晚浓赶紧打电话派人准备好车在下面迎接。

不合适的人都走了，屋子里只剩下林枫李泽明这一派和林晚浓白天蔡育才那一派对立而坐。双方都不开口，一个个高深莫侧地坐着品茶，像得道高僧似的。只是这茶对林枫来说很不对胃口，太苦了些，也不知道这里面有没有营养快线卖——

“好象蔡兄弟对我们家的那几支垃圾股很感兴趣？”刑恒基首先打破了沉默。这关系到自己家族今后的发展，再能装此时心里也是藏不下事儿。他们摆明了是先捡软柿子捏。

“哈哈，刑兄弟太谦虚了。家乐地产和佳百连锁可都是走势良好啊。我借用刑兄弟的鸡蛋下两只蛋，刑兄弟不会介意吧？”蔡育才皮笑肉不笑的答道。

“只是下蛋而已吗？好象蔡兄弟的胃口不小啊。根绝我们的调查，二级市场的散股你们吸收了百分之二十六了，现在还在向公司几个持股的大股东靠拢意图收购——怎么？蔡兄弟对我们刑家这点儿家业感兴趣？”刑恒基脸色阴沉地说道：“我们刑家虽然不能和蔡家家大业大相比，倒也不是胆怯之辈。如果真有人觉得我们好欺负的话，我们倒也不怕拼个鱼死网破。”

“哈哈，刑兄弟严重了。有钱大家赚，有财一起发。何必那么认真呢？如果刑兄弟有兴趣，我倒不介意转让一部分我们公司的股票给你。”

“那倒不必。我没有蔡兄弟那么大的野心，守好自己这块就行了。太贪心的人上天会惩罚的。”

刑恒基和蔡育才在交锋的时候，林枫和林晚浓的眼光也对视在了一起。一个笑里藏刀，一个是胸有成竹的戏弄，笑的却很和蔼可亲。

“枫师弟最近很忙啊。夺走别人的东西，总是要付出点儿代价才对。”林晚浓满含深意地说道。

“本来是很轻松的，可谁知道你又悄悄的从内地搞来一批高手假扮成民工混进香港，我觉得他们穿的太寒酸了，就一人送了身衣服。”林枫满在乎地答道。这话一出，白天和蔡育才立即把眼光转向林晚浓。这事儿他们一点儿都不知道。

“枫师弟，这样就玩的没意思了。我和白兄弟蔡兄弟的关系可不是一两句话就能挑拨的了的。”林晚浓脸色不变淡然自若地答道。

“是啊，所以我才不得不佩服大师兄啊。刚才五师伯夸你样样杰出，我还不服气，可是现在想想，你确实厉害啊。废物利用这一点儿上，我是拍马难及——”

“哪里哪里，枫师弟也是此道高手啊——”林晚浓说话的同时，也若有所思的打量着李泽明和刑恒基。两人的斗争，倒让香港四大公子尴尬不已。

“今天五师伯也是来替大师兄助威的吧？”

“助威倒谈不上，老人家嘛，难免喜欢摆摆架子，我们做晚辈的自然要力所能及的达成老人家的心愿了——”

“嗯。回去代我向老人家道歉。劝他要讲究卫生。香港是个文明城市，不像咱们深山老林里面什么都不顾忌。我就算受的了他的口臭，人家白兄弟蔡兄弟也受不了啊——你看，他走半天了，白兄弟依然在皱眉头——”

“林枫，你别太过分了。”白天拍桌子指着林枫骂道。

“我过分你怎么样？”

“你——”黑道起家的白天已经在考虑如何让林枫以及所有与他有关系的人全都死干净。

唰，白天额头上的头发掉了一撮，水妖扣住回旋回来的刀片冷酷地说道：“别玩那些小孩子把戏，那些人无非是送死。林晚浓会教你怎么做。”

林晚浓笑着拉拉白天的手臂，白天这才不情愿的坐下。摸摸额头上的那一撮寒冷的地方，心里突然对自己卷入这样的斗争有些恐慌。这些人，与他们不是同一个位面的啊。

但想起事情成功后的丰盛成果，以及屡次受到林枫的侮辱，心也更加的坚定起来。

第一七零节、她不是处女了

与林晚浓等人不欢而散，林枫在德字楼点了几样菜打包回去给沈漫歌做晚餐，带着水妖准备回去时，李泽明和刑恒基笑着走了过来。

“林兄弟，今天还有什么打算？”李泽明满脸笑意地问道。

林枫晃晃手里的食盒：“准备回去了。漫歌的晚餐还在我这儿呢。”

“哈哈，那正好顺路，我一直担心漫歌的腿伤，准备和刑兄弟去看望一下儿。”李泽明坦白地说道。他从来没有掩饰过对沈漫歌的爱意。

林枫有些为难了。虽然沈漫歌名义上还不愿意承认，但实际上她已经是自己的女人了。有一个男人要去看望自己的女人，而且是一个帅气多金又对自己的女人极其仰慕的男人，换做是你，你心里开心吗？要切断发展三角恋的根源。打是不行的，人家是自己的合作伙伴，骂是没有素质的，自己是个文雅的男人，从来不骂人——

“哎呀——漫歌的腿伤差不多都好了，我会把你们的祝福带到的——你们都是忙人，现在又是对付林晚浓经济吞噬的关键时刻，就就别在这上面浪费时间了——”林枫尽量说的委婉一些。毕竟，他并没有资格代替沈漫歌拒绝别人的探望。

“哈哈，金钱只是一堆数字而已，漫歌的伤势倒一直梗在心里，不去看看，我还是放不下心——要不我先给她打个电话吧。”李泽明说着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沈漫歌的电话，表达了自己和刑恒基想要去探望的请求——

看到李泽明笑着跟只发酵完全地包子似的脸，林枫就知道沈漫歌答应了——\*\*\*，今天走的时候，怎么就忘记了把她的手机电池给卸了——名花虽有主，锄头更无情。只要锄头挥的好，没有墙角挖不倒，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状态——

“林兄，沈漫歌小姐已经接受我们的探访。请。”李泽明笑着做了个手势。

林枫尴尬的笑笑。“嘿嘿，我也是为你们好。你们俩是什么人？地上有一百块钱都不会弯腰捡的超级商人，一秒钟都是数万元的损失。我不能和你们比，要是地上有一百块钱，我得先蹲在那儿研究半天，它是真钞还是假钞，然后才会捡起来——”

“林兄弟取笑了，你和林晚浓才是真正做大生意的男人——”李泽明边说边往自己的房车走去，胖子刑恒基也向林枫笑笑跟了过去。他自己知道李泽明的心思。只是不知道这个林枫为何从中阻拦。难道，他也对沈漫歌有企图？回头得提醒一下儿李泽明。这家伙纯粹是那种掉进爱情里面智商退到三十以下的傻子，完全失去了在商业上的那种锐利的观察和运作天赋。

知道避免不了了，林枫也只能驾着车在前面开道。到了沈漫歌家门口，林枫跳下去打开了大门，两辆车依次进入了沈漫歌别墅的大院。水妖在门口就下去了。向林枫点点头，不看任何人一眼，直接走人了。李泽明和刑恒基相识苦笑，这两个怪人。

三人一起进屋。不仅沈漫歌一人在家，她的好友刘若英也来了。刘若英站起来向李泽明和刑恒基打招呼，她可不敢得罪这两个公子哥。沈漫歌腿伤不方便，就坐在沙发上向两人问好。

“漫歌，腿伤怎么样了？好些了吗？”李泽明笑着向刘若英点头，立即全身心地投入到了沈漫歌身上。

“好些了。谢谢你的关心。”沈漫歌笑着道谢。

“我也帮了上什么忙，你看看有什么需要的东西告诉我，或者你想吃什么——我们是朋友，你不要客气。”李泽明笑着在刘若英旁边坐了下来。看着沈漫歌的脸色说道。

“嗯。我不缺什么。真的谢谢了。”

“腿还没好，不要轻易乱动。有什么事让张妈做就好了。如果一个人不够的话。我回头再派两个菲佣过来帮忙———咦，张妈呢？”李泽明看到自己来了半天没人来招呼，有些奇怪地问。他也不是第一次来沈漫歌家了，对他家的情况还是比较熟悉。

“张妈家里有事回去了。”沈漫歌笑着回答。

“原来如此。那我还是得派两个人来照顾你———昨天，是谁照顾你的？”李泽明突然想起这个问题，疑惑地问道。

“———林枫帮忙照顾的。”沈漫歌脸上瞬间抹上一层红霞，狠狠瞪了林枫一眼。没想到让他照顾了一晚上就失去最宝贵的东西。

“林枫？李泽明有些疑惑地打量了站在旁边一脸笑意的林枫几眼，孤男寡女共处一室，真是危险啊。不知道要是他知道了沈漫歌地头等已经被林枫拔去了会怎么想。

———

送走了李泽明和刑恒基，林枫和两女打了声招呼，脱下外套系围裙跑到厨房里去忙活，一阵锅碗瓢勺的撞击声，厨房里便传出来浓郁地香气。林枫食盒里面的菜端出来摆放桌子上，摆好碗筷，跑过来抱起沈漫歌说道：“漫歌，吃饭吧。”

“林枫，有没有做我的啊？”刘若英笑着问道。

没有。只做了我们家漫歌一人的份。”林枫笑撇撇嘴。

“呀，关系发展那么快？什么时候漫歌的了解，两人的关系确实非同一般啊。今天两淡话时她好几次的走神，时不时地看着手机———无论如何，她觉得今天的沈漫歌很反常。原来总觉得她是女神。漂亮、知性、优雅等等的有好的形容词都能用在她身上，而今天身上却多了些女人味。

“若英，别听他胡说——”沈漫歌红着脸辩解，这更像是此地无银三百两。———沈漫歌什么风浪没经历过？什么时候这么容易脸红了，从女孩儿转化为女人。她还没适应自己的身份啊。

————

李泽明和刑恒基静静地坐在房车的后车厢，前后都有保镖，安全倒不是问题。只是李泽明突然觉得很烦燥，从酒柜里拿了瓶法国奥利园酒庄特供的红酒，对着刑恒基晃了晃，看到对方点头，便多拿了一个杯子。

车子的平衡性能良好。在里面倒酒没有一丝晃动。一杯递给刑恒基，自己端了一杯把身体放松静静的躺在坐椅上享受着这种佳酿。

刑恒基眯着眼睛品了一口这极口佳酿，盯着旁边的李泽明看了一眼，欲言又止。

“刑兄弟想说什么？”虽然是直躺着，李泽明还是感觉到刑恒基的表情，笑着问道。

“有句话不知道当不当讲。”刑恒基依然有些犹豫。

“刑兄弟。这话就不对了。你我兄弟，有什么话不当讲呢？”李泽明坐起身拍拍刑恒基地肩膀说道。他对刑恒基将要说的事产生了兴趣。

“那我就直言了。李大歌现在清寒是喜欢沈漫歌吗？”刑恒基看着李泽明的脸问了一个奇怪的问题。

“哈哈，刑兄弟是明知故问了。好几年的感情了。怎么可能说放下就放下？”

“那我就得劝劝李大哥了。”

“哦。什么意思？”李泽明又抿了口酒在嘴里。以此来压抑住内心的狂乱。他突然有不好的预感，也许，人生中第一个打击就要来了。

“沈漫歌不是处女了———”刑恒基躲闪着李泽明的眼光，轻声说道。

“哈哈哈————”李泽明突然开心地笑起来。”我以为你要说什么事呢，还真把我吓坏了。也许漫歌原来有过另外的感情，这我不怪她———我不在乎她还是不是处女。”

刑恒基看着这个情痴，苦笑着摇摇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地意思是说她上次去参加慈善晚会时还是处女。但这次不是了————”

哐当。李泽明手里握地杯子掉落在了地上。掉在车上的地板上发出沉重的撞击声，然后往前滚又撞击在木制的酒柜上。他终于明白。刑恒基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沈漫歌上闪参加慈善晚会时还是处女，也就是说她原来并没有谈过别的恋情或者说没有和爱人发生过关系。而短短几天却从女孩儿变成了女人，那么就是说她现在已经找到了归属，而且愿意以身相许———沈漫歌的心已经给了别人了。

自己多年地美梦还是竹蓝子打水一场空。想起曾经的志在必得，想起曾经当着众人面前立下地誓言，李泽明想笑，但更想大哭一场。

“确定？”李泽明自己拴起杯子，声音悲伤地问。

“确定。”刑恒基认真的点点头。没想到一向坚强的李泽明受到这么沉重打击，心里有些责怪自己太多嘴了。让人梦想破灭是一件很残酷的事啊。

“你怎么知道？”李泽明不死心地问道。心里却已经有了答案。

刑恒基明白他的心思，苦笑着说道：“你也知道，我不像你死守一个沈漫歌不放————我是臭名在外，有过平均一周换一个女友的纪录————李大哥，别难过了。以你的人品家世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

“哈哈，是啊。所有的人都这么说，可我不清寒是没有得到沈漫歌？我没事。”李泽明又重新取了一个杯子，倒了满满一杯红酒，箱是猪嚼大麦似的一口灌了下去。然后剧烈的咳嗽起来。

————

天爵健身俱乐部是香港富豪运动健身的地方，李泽明也是这家俱乐部的会员。与刑恒基分别后，他让司机把车开到了这里。李泽明是香港家喻户晓的人物，一来了就心动会所的接待人员。

“李公子今天想到做什么项目？”穿着短小运动衣的漂亮迎宾笑容满面的问道。

“拳击。”李泽明面无表情地说道。这让负责迎接的女孩儿有些诧异。原来的李公子都江堰市是极其平易近人的。今天怎么回事？脸色看起来很差。好像是心情不太好。

“好的。我现在就去拳馆给你安排。”迎宾小姐企图用自己的微笑来融化李泽明心里的坚冰，也许不经意间就飞上枝头成凤凰了。

李泽明没有答话，低着头往前面走。路上碰到熟人也只是点点头就过去了。

“给我使点儿力——”光着身子露出一身健美身材的李泽明对着与他搏斗争的拳击手吼道。

“是。”拳馆负责陪客人练拳的拳师快哭了。他能使力吗？这家伙全身比他妈钻石还值钱，打坏了他还有洛路吗？

又挨了两拳，对方的拳头依然是软绵绵的击在他身上，李泽明怒了，对着一边负责服务的工作人员喊道：“换一个拳手，力道大些的——”

站在旁边的一个穿着白色职业套装的女人默默地看了一会儿，对着工作人员吩咐了几句。不一会儿，另外一个满身横肉，肌肉一团团暴起的男人走了上来。年地看李泽明的眼睛，心里有了决定。重重的一拳击打在他的胸膛，李泽明身体向后倒地——。

李泽明躺在拳击台上，鼻青脸肿身体火辣辣的痛，心里却舒畅了许多。招呼手下送来了手机，拨了一个号码：“照顾好漫歌。拜托！”

挂了电话时，眼角有泪水滴落。一滴一滴，浸湿了脑袋地上的地板。男人有泪不轻弹，只是末到伤心时。

第一七零一节、补一个初吻行吗？

刘若英没有在沈漫歌家留宿，林枫又成了沈漫歌的贴身小保姆。端茶、倒水、洗澡、嘘嘘，虽然两人已经突破最后的界线，但是沈漫歌在这方面表现的还很羞涩，林枫增多次委婉或者直接地提出要帮沈漫歌洗澡都被她拒绝了。只能又一次复述前面的过程。打水、湿润、拧干、出门、进门、湿润——

林枫郁闷不已，有那一对夫妻老婆在洗澡时，会把丈夫关在门外？看来沈漫歌在心里依然没有接受自己。革命尚为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啊。

当把所有的事都做完，沈漫歌舒舒服服的躺在被窝里后，露出一双迷人的大眼睛，对着林枫说道：“谢谢。你可以出去了。”

“这个——漫歌啊，我觉得我还是睡在这边比较好，你晚上要是想喝水嘘嘘什么的，也好有个人照应，我在那边你喊起来多不方便啊，要是睡着了怎么办？——再说，反正昨天晚上已经睡在一起了。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我们把昨天晚上的动作再重新温习一遍，省得你忘记了——”林枫想出一个又一个借口，赖在房间里不肯走。

“不行。”沈漫歌一口拒绝了。

“那——你亲我一下儿吧。你也知道，因为你的性感迷人让我情绪失控失身于你了，咱们进展的太快了些——要把从牵手到初吻、第二次吻、第三次吻都弥补给我——”林枫站在床头侃侃而谈，像是谆谆教导为人师表的老师，完全没有羞耻的觉悟。可唯一的学生沈漫歌却闹了个霞飞双颊。

“不行。我们以后不许再有亲密接触。”沈漫歌红着脸再次拒绝。

林枫砰地一下儿躺在床上，搂着沈漫歌的肩膀不松手，看着她羞红怒极的俏脸说道：“每个人都要为自己做出的事情负责任。你占有了我难道现在还想拍拍屁股走人？”

沈漫歌在被子里推了几次林枫，想把他推开，都不能如愿，生气地说道：“是谁占了谁的便宜？我没让你负责就好了。林枫，快出去。”

“好吧。那我对你负责。”林枫笑着答道。

“————”

“如果不想让我在这儿睡也行。补偿一个初吻给我。”林枫指指自己的嘴巴。对沈漫歌这样地女人还是不能太急进了。得一步步的来，要不然惹火了还真是得不偿失。

沈漫歌想了想，知道不牺牲一点儿是赶不走这个无赖的。红着脸在林枫在脸上啄了一下儿。

“我是初吻，不是说亲——两种技术含量是不一样的。”林枫不满足地说道。

沈漫歌瞪了林枫一眼，趴起身子在他的嘴巴上吻了一下儿。林枫这才满足地跑回自己的房间。

这时，口袋里地手机响了。林枫以为是沈漫歌在那边呼唤自己呢，激动的掏出来一看，是苏婉打来的，奇怪，她怎么这个时候打来电话了？

林枫来到香港后偶尔会打电话回去，但大多数都是打给唐佳怡，听她讲自己最近的学习情况，说她今天又和莫子瑜程程一起去吃了什么玩了什么，说又有男孩子在追求莫子瑜还有一个帅哥整天给程程送花，大多数都是女孩子在讲。林枫在这边静静的听。每一次给小妮子打电话，心里都是一片温馨。

在这个处处危机的土地上，他地精神时时刻刻保持着警惕状态。每一刻都会有人因为自己被杀或者杀人。杀手科的人对前来试探的破坏的或者不长眼睛想偷袭的都不会留情，遇上他们也只有一个选择：死。而林师叔带来的情报人员也为了找到各种各样需要地情报而被对方所杀。林枫答应送给李泽明和刑恒基一件礼物，那是蔡育才公司的财务状况的机密手册，为了得到他。林淡妆那边牺牲了三个高级间谍地性命。有时也会打给柳眉，和他谈一些工作上面地事儿。明海的黑道仍然是铁板一块，上次林枫在粤皇大打出手的事传出去之后。所有的明海人都知道现在明海黑道掌控在一个年轻少年手里。而且这个少女还是沈漫歌的绯闻男朋友。明海没有报纸敢对这件事情进行报道。倒是省城的几家保持和国家性的大型娱乐报业集团对此事进行了报道，但没什么证据，被人当作空穴来风，早就有报纸传沈漫歌已经怀孕生子，倒现在不还是未婚——因为报纸都带有政治性以及无良记者地炒作，现在市民对报纸的信任程度已经降到了最低点。大家也无非是当件趣事看看。倒是黄灵儿、李璇、苏婉等人很少去联系。黄灵儿冷地像块冰是的，林枫不知道和他讲什么，和李璇的关系又太暧昧了些，打电话又有很多问题讲不清了。林枫对苏婉倒是绝对的放心，所以也并没有去打搅她的工作进度。她知道苏婉会很努力。如果自己主动打电话去问题苏婉会以为自己在催促。她工作起来更会没日没夜，非把她累坏了不可。

“婉姐，怎么这么晚了，还打来电话？”林枫笑着问道。

“现在还晚吗？才九点多啊。林枫，你是不是睡了？那我明天给你打电话吧。”苏婉轻声细语地声音从那边传来。

“哈哈，没有呢，婉姐。你给我打电话肯定是有什么事情吧？”林枫在这边笑着说道。

“是啊。本来想早些给你打电话的，可我想给你个惊喜。我们美若天成第四家连锁店今天在省城开幕。”苏婉在那边儿笑着说道。

“这么块？”林枫惊奇地问道，他来香港的时间并不长，当时才把这件事给确定下来，没想到这么短的时间内苏婉已经把这事情给做成了。

“是啊，这次是我们做店时间最短的一次了。以前从选址到开幕至少需要三个月以上的时间，这次把时间缩短了一半。主要原因是我们的资金量充足，在去省城选址时有一家美容院经营不善准备转让，我就给盘了下来，连同周边的两撞楼一起给买了下来。装修用了二十天的时间，在装修的同时其它个项工作也都筹办好了，美容师也都是原来培训好的，一直在明海的几个电帮忙，这次开了新店都调过来了——这次宓烈又帮了我们不少的忙。我都对她很愧疚了。林枫，我把我的股份转一半给她吧。”苏婉在那边轻声哀求道。

“嗯。婉姐，这件事儿你不用担心。我回去后会找宓烈谈一推拿的。咱们要筹办化妆品品牌，仍然需要她帮忙，到时候给她新公司的一些股份吧。——这次的店是多大的面积？”

“一万两千平方米。集美容、美体、spa、有氧运动、瑜枷、以及园林酒吧为一体，是本省营业面积最大、装修最豪华的美容会所了。这是宓烈的建议，有了沈漫歌小姐的帮忙，如果我们不把她打造成省内第一名店，有些资源浪费了。”提起最近自己做的事情，苏婉的声音也清亮了不少。滴水之恩，必当有泉相报。她知道她报答不了林枫屡次的帮忙，可她一直在努力。

林枫在这边沉吟了一会儿，叹息了一身：“婉姐，别给自己太大的压力。我帮你是希望你能过的开心一些。假如你仍然那么累的话，我的帮助就没有任何价值了。”

“林枫，我知道，我很好，美容院送出去学习的第一批店长已经回来了，她们成长的很快，能帮上不少忙，你不用担心。”苏婉感动地说道。

“那就好。新店在省城开张有没有什么麻烦？”林枫笑着问道。

“其它麻烦倒没有。只是咱们来势汹汹，让其它的美容院感动了压力，她们正联合起来集体压价，有很多项目都是低价运作，大批量的招募会员——我还是有些担心。”苏婉的声音里面带着一丝疲惫。

“嗯，宓烈怎么说？”自从林枫见识过宓烈的工作能力后，就对她非常的信任。如果有什么重大决策时都会征询了一下儿她的意见。

“她说让我们把入会条件提高，把项目单价提高到其它美容院的三倍。”苏婉笑着说道。

“哦？”林枫想了想，不由拍案叫绝。“好，就按宓烈说的去做。”

“你也赞成？我今天给你打电话就是商量这件事情。省城其它的美容院已经结成了一个同盟，集体在价格上对我们进行打压，我们反而要抬价？”苏婉诧异地问。

“是的。我们有最好的装修最好的技术最舒适的环境最有人气的明星宣传，为何不卖最高的价钱？有些客人不是低价能拉走的，而是高价才能吸引来的。我们只要顶端的精华消费群体就好，这家店咱们就走高端，入会的条件苛刻些，价格提高些，再找几家媒体把前期沈漫歌的那个新闻给炒一炒——省城还是容不下咱们的啊。再看看还有什么地方需要布点吧。对了，化妆品配方问题解决了吗？”林枫关心地问道。

“解决了。我亲自去谈的。一家比较著名的OEM加工厂，为国内比较著名的化妆品品牌提供过配方支持，只要我们需要，他们随时可以供货。只是——沈漫歌小姐会答应帮我们代言吗？”苏婉担忧地问。

“自家生意，她会帮忙的。”林枫得意地笑起来。

第一七零二节、防守反击

打开大门，一身黑色休闲西装的李泽明正站在门口。他的加长房车停了后面，四周各有警惕的保镖。自从上次在李宅林枫提醒过他以后，他的安全措施加强了不少。再次见到李泽明，林枫有一瞬间的愧疚。这是一个全香港闻名的痴情男子，年少多金，事业有成，苦恋沈漫歌多年，曾经在无数个场合公开宣布对沈漫歌的爱情，甚至一向稳重的他竟然说出“此生非沈漫歌不娶”的豪言。而就在前天，他喜欢的那个女人成了自己的女人，而且是用的并不太光彩的手段。

李泽明的精神状态并不好，脸色有些灰尘，额头上贴着一张创可贴，眼睛上戴着一幅宽边墨镜，黑衣墨镜的他显得有些张扬。李泽明算是香港档大公子哥中最低调的一个人了，今天这样做肯定是为了掩饰什么。

李泽明对着林枫微笑，毫无芥蒂的样子：“林兄弟，早。”

“李大哥早。吃过早餐没？要不要进来一起吃些？”林枫很佩服李泽明的气度，和他说话也客气了许多。一个被别人抢了心爱女人的男人在自己发泄一通后，第一件事是打来电话请求那个男人照顾好那个女人，这样的男人值得交往。林枫的男性朋友很少，除了严明、岩石和山东大汉雷达外，李泽明是唯一一个让他主动想交往的男人。

李泽明也感觉到林枫对他的态度变化了许多，原来虽然表面上很客气，但总是拉开了很远的距离，而且这声“李大哥”更是叫的极为真诚。

李泽明摇摇头。“我已经吃过了。林兄弟要是没有吃过地话，就先去用早餐吧，我在外面等你。现在时间还早，那边就算有情况也不会那么早。”

让李大公子在门口等着林枫也过意不去，他自己吃不吃早餐倒无所谓，可是他要伺候家里的沈漫歌。笑着邀请道：“李大哥，进来坐坐吧。一会儿就好。”

李泽明的脸色黯然。昨天心之渴望地地方今天却有些害怕进去。摇了摇头：“不去了，我在外面等等就好。”

林枫明白他的心思，倒也不勉强，进去把早上自己跑去买的早餐摆好，伺候沈漫歌起床洗漱吃早饭后，也没开车，就坐着李泽明的房车往刑恒基家族下属的地产公司开去。

“证交会证实了蔡家在二级市场收购了刑家百分之十五的散股。而且还从一个持股百分之七的大股东手里购买了他所有的股票。蔡育才提出重选董事会主席一职。刑家今天的情况不太妙。”李泽明闭着眼睛躺在柔软地后坐椅上向旁边的林枫介绍情况。

“哦。那么快？蔡家应该一直在暗中布置吧。现在他们突然提出这样的要求，看来是自信满满了。”林枫诧异地问道。

“是啊。昨天晚上刑恒基和我通了电话，他也担心此事。他手里有百分之四十的股票，现在是绝对控股，但不敢保证还有其它的大股东被林晚浓他们拉到那边去了。那样的话就很危险了。如果这家地产公司被他们控股的话，他们在里面乱搞一气。刑家其它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会下跌，形成恶劣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李泽明严肃地点头。要是没和刑家结盟以前别人打击他们，他倒会落个坐山观虎斗，如果有机会地话，还会进去捞一笔。现在不行了，两家绑在一条船上去了。刑家败了，下一家就轮到他们李家了。他自然忧心重重。

林枫沉思了一会儿，突然开口问道：“这家上市的地产公司除了刑恒基控股百分之四十以上，还有没有其它个人或公司手里握有大量股票？”

李择明两指揉了揉太阳穴。答道：“恒基的二叔手里有百分之十五的股权，但是那是他们自家人，应该会没事吧。”

“自家人？”林枫不赞成李泽明的观点。商战中往往是自家人在背后捅刀子，如果刑恒基能争取到这百分之十五的股权就能立于不败之地。可如FEIKU果刑恒基以为这百分之十五的股权内在二叔的手里就在意地话。那就危险了，李泽明和刑恒基是林枫绑在自己这条船上的重要炮手。假如他们有事地话，自己的日子也不好过了，林晚浓在香港横行无阻，自己只能打倒回府，而且要随时防备林晚浓的追杀。

“刑恒基有没有提出从二叔手里买下这些股票？做一些其它的预防措施？或者是签一份短期不可转让协议？”林枫笑着问道。

“这个我倒不清楚。被你这么一说，我倒也有些担心了。要不要给他打个电话。”李泽明征询着林枫的意见。

“嗯。打个吧，保险些好。”林枫点点头，想了想，这个二叔倒是个关键的人物，林晚浓他们肯定不会放过，林枫也给水妖打了个电话。

刑家的生意涉及的非常广泛，房地产、商场、物流、广告以及船运等等，是一个集团式的家族。而他们的总部则设在香港皇后大道西的佳华大厦里。正撞楼高达六十多层。全是刑家的产业。

林枫和李泽明到了大厦门口时，刑恒基便带人出来迎接了。看来他已经和李泽明商量好到来的时间。刑恒基是个胖子，穿的西装也是加大号的，肚子圆滚滚的高高的挺起，天庭饱满，脸色红润，倒是一脸福像，只是公司现在出了事，脸上的表情难免有些着急。

“李大哥，林兄弟，你们来了。”刑恒基跑过来邀请两人往楼上去。

“怎么样？”李泽明笑着拍拍战友的肩膀，现在两家倒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了。

刑恒基知道他想问的是什么，苦笑着答道：“刚才接到你的电话，我也觉得有理。就去找二叔，让他把手里的股票转给我或者签个短期内不可转让的协议。可让他好一顿的训，说我们是自家人，我连自己的亲二叔都不相信还能相信谁——他不答应，我也不办法，只希望他看在都是自家人的份上能帮我这一把了。”

“那就是说情况现在仍然不乐观了？还没有稳赢的把握？”李泽明担忧地问。

刑恒基摇摇头，“稳赢的把握是没有的。不过，应该有个七成吧。我现在手里有百分之四十，二叔就算不帮我，也不会帮个外人来对付自家人吧，那么林晚浓他们也最多能凑个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外面的流通股不可能被他搜刮的一干二净。要是这样的话，我们早就开始防备了——”

“嗯。那就好，他们还没来？”李泽明笑着点头。心里却还有些阴影。商场如战场，一着输便是看着输，也许现在是个亿万富翁，明天就是个穷光蛋了，地产是刑家主要的经营方向，如果这一块被他们控股，那么不难想象他们会做出什么样的动作。换位思考一下儿，如果刑恒基是自己的对手，自己如果能控股的他的地产公司的话，至少能做到让他输的没有一条裤子穿。

此时已经上了楼，刑恒基快走两步，亲自帮他们推开自己办公室的门，笑着答道：“九点半开股东大会，还有半个小时，两位大哥先在我办公室坐一会儿吧，呆会儿我们一起进场。”

“我们这些外人进场合适？”李泽明笑着摆摆手。

“没事儿。就当是旁观吧。我们家现在还控股，谁还敢有意见？估计呆会儿林晚浓白天也回来。他们能进去的话，你们自然也能进去。”刑恒基的胖脸微微有些怨气。这家地产公司对刑家来说就象人体里的肋骨。有人现在想来折断自己的肋骨，他自然不同意。昨天晚上已经和家里的几位长辈谈过了，他们原来还对自己与李泽明合作共同对抗白蔡两家有些怨言，现在是完全支持了。

“我们进去不进去无所谓。重要的是你能过了这一团。咱们有了林兄弟给的资料，也是反击的时候了。白家蔡家现在有了林晚浓的支持倒猖狂起来了，完全不把咱们放在眼里，应该是让他们吃些苦头了。”李泽明自信满满地说道。他没想到林枫说送的小“礼物”竟然是那么贵重的东西。如果那些资料完全都属实的话，他有信心凭借自己的操作让他们狠狠的输一次。

三人正聊着，刑恒基的漂亮女秘书敲门进来，说蔡家以及其它股东已经在会议室等候，会议可以开始了。

刑恒基笑着说道：“走吧。两位大哥也一起看看去。除了蔡家那些人，其它人都是我们自家的，不会有什么意见。”

既然主人这么说，李泽明和林枫也不再说什么，也一起跟着过去了。果然，不仅蔡育才在，连林晚浓白天也在。这次倒没发现林浅雪的影子，不知道她是回去了，还是不愿意来。林枫心里还是很感激这个暗地里帮助自己的小师妹的。

“哈哈，都是老熟人了。那我也不介绍了。这次股东大会是要竟选出一位新的董事会主席。大家各自提名吧。我自然是当仁不让了。”刑恒基在出席席位坐下笑着说道。

第一七零三节、谁比谁阴险

会议室里确实都是一些熟悉的面孔。林枫这边的李泽明、刑恒基以及坐在右边的几个刑家董事成员。而要晚浓那边也有白天，对董事会主席发起冲击的蔡育才。那边只有三个人，林枫这边的人数倒占有优势，但却对能不能打赢这场仗有些担忧。如果没有把握的话，他们没理由突出要在这个时候改选董事会主席一职。二级市场不可能收购到能与刑家持平的流通股。可他们的底牌又是什么？

“哈哈，既然刑兄弟这么爽快，那我们就开始吧。我要竞选这董事会主席一职，希望大家多多支持。”蔡育才满脸笑容的说道，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满脸自信。

“蔡兄弟，想做这个位置就要有足够的资本。就这么几个人，你还有什么底牌就亮出来吧。”刑恒基冷笑着说道。想坐就可以坐吗？这个位置是他的，谁也别想抢走。

“我手里有家乐地产百分之二十七的股票。”蔡育才敲敲桌子制止了其它人的笑声说道。

“蔡兄弟，你会不会算算数啊？百分之二十七好象不够吧？我真是高估你了。以为你手里至少会有家乐地产百分式三十到百分之三十五的股票呢。这样你就敢提出来竞选家乐地产的董事会主席？”刑恒基出声讽刺道。心里却暗自盘算着，情况有些不对啊。只凭这么点儿股票还达不到来竞争的资格，难道他还有什么后招？或者打着什么主意？

“哈哈，没办法，蔡某不才。也就收购了这么点儿股票。倒让刑兄弟见笑了。”蔡育才笑着说道，心里倒有了猫捉耗子时的戏弄之心。一下子咬死是最没意思的了。在把它吐进肚子前多看看对手或者骄傲或者痛苦的表情，不是很有意思地一件事情吗？商战和做爱有异曲同工之妙，也是要讲究情调的。

“那我坦白的告诉你。这个位置你坐不了。感谢你为我们家乐地产投入了这么多钱。这几天股价不停地上涨，多亏了蔡兄弟的帮忙啊。”刑恒基得意地笑了起来。事情大概就这样定了下来吧。虽然心里还有些不确定感，但是他在那儿一下子能凑出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股票出来？除了他和二叔，其它的那几个股东都是小股持有者，他们的全加起来也不够。

“哈哈，假如有人愿意帮我呢？”蔡育才自信地提开底牌。

“二叔？”刑恒基脸色铁青地把目光转移到坐在他右手旁的一个男人身上。因为他的这个举动，带动了全桌子的人，都把视线停留在他身上。

这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和刑恒基同样肥胖地身材，肚子比刑恒基的挺的还高一些。肤色更白净，保养极好。眼睛很小，在镜框后面都眯成了一条细缝。穿着一身宽松的白色休闲西装，倒有几分绅士派头。

全屋子的人都在看他，男人却并不显得惊慌，显然是经过大风浪的人。两只胖乎乎白嫩如婴儿地手在桌子上交握在一起。笑着点点头：“是的。我同意蔡育才先生出任家乐地产的董事会主席一职。”

此言一出，刑恒基这边地人全都震惊了。这是怎么回事儿？自家地人怎么跑去帮助鄙人了？他手里捏着百分之十五的股票，而蔡育才也有百分之二十七。加在一起就是百分之四十二，超越了刑家的百分之四十达成控股。

“二叔，你怎么能这样？你这样会毁了我们刑家。”刑恒基对着身边的这个男人吼道。

“我们刑家？”男人冷哼道：“刑家什么时候成了我们的了？是你和你父亲的吧？老托子把大权交给了你父亲，他给了我什么？你父亲这么多年，又是怎么对待我的？我是他地亲弟弟，还不如一个外人，事事都防着我，我要是不这样做一次，也太对不起他的防范之心了。”

“二叔，现在不是你和我父亲斗气的时候。无论如何，这都是我们自己家的事。如果你把大权交给一个外人，我们刑家就完蛋了。他们的目的就是来垮我们刑家，你不能帮他们。”刑恒基苦声哀求道。

“交给一个外人怎么了？外人都比你父子对我好呢。我对你们父子算是不抱有任何希望了。而且，蔡公子给的条件我也抗拒不了。放心，你退下来了，这个位置将由我接任。大权仍然是掌握在我们刑家人手里。”刑恒基的二叔满脸得意地说道。

“二叔，你不了解他们的为人。他们是在利用你。如果我被他们逼下来了，会不会给你这个位置不一定。就算给了，你也是个傀儡，二叔啊，你怎么糊涂了？”刑恒基肠子都悔青了。早知道如此讲什么亲戚，想尽办法也要把他手里的股份给收回来。原来自己就有收回来的打算，父亲不让，说是自家兄弟不要做的那么过分，现在倒好，出卖你的恰好是自家兄弟，李大哥倒是有先见之明，可惜自己也放在心上。以为这个二叔就算不站在自己这边帮自己，至少也不会不顾忌血统和祖先跑到对面去。

“哼，我糊涂？跟着你们才是糊涂。我已经和蔡公子谈妥了。自然不会再更改了。放心，我还是顾忌祖宗颜面的。这大权还在咱们刑家人的手里。”男人坚定地说道，并没有收回决定的打算。

刑恒基无力的坐在椅子上，眼睛哀求的看着李泽明和林枫，希望他们俩能替自己出出主意。如果家乐地产交给了林晚浓他们，他们肯定会在内里搞破坏，或者直接爆几件公司的大丑闻让股份疯狂下跌，而且连累集团其它上市公司的股价。那时候刑家才真是大难来临。而且每家公司都会有一些见不得人的秘密，如果这些秘密被他们知悉的话，一捅到报纸上或者有关部门，刑家有很多人说不定要坐牢。这个位置丢不得啊。

“你们这些做倒有些过了。”李泽明看着蔡育才他们说道。

“李兄弟此话怎讲？商场如战场，用些手段也无可厚非啊。胜败乃兵家常事，李兄弟守好自己的大本营了吗？”林晚浓笑着反驳道。

“哼，我们李家不畏惧任何人的挑衅。”李泽明昂着脑袋说道，俊朗的脸颊轮廓分明。

“哈哈，有骨气，有骨气，我喜欢。”林晚浓笑着拍掌。董事会主席一职尘埃落定了。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刑家将要成为三人的战利品。除非刑家有壮士断腕的决心，直接把家产这一块的产业给割掉，要不然势必会影响其它产业。只是，这一块是他们起家的根本，投放了那么多的精力，他们会舍得吗？

“大家都没有意见了吧？把这董事会主席一职就要由我做喽？”蔡育才得意地看着脸色沮丧地刑恒基笑道。

手机在口袋里震动，林枫掏出来看看，笑着拨了个电话，“怎么样？”

“一个不落。”水妖冷咧的声音从那边传来，这个男人无论何时何地都是那么酷。

“好，你倒有绑架的天赋。看好，可别被人劫走了。现在她们可都是关键人物。”林枫笑了安排几句，转过身对着刑恒基的二叔说道：“刑先生，有没有兴趣接一个电话？”

“任何人的电话都不接。”那个男人摆手说道。他可不认识这个斜着眼睛看人嚣张的不象样的家伙。

“好。”林枫笑着点点头，把话筒放在自己耳朵边吩咐道：“杀一个。”

第二次，林枫又把手机递过去，笑着问：“刑先生，还不愿意接吗？”

胖子犹豫了一下儿，看了看蔡育才的脸色，又一次摇头。“不接。”

林枫点点头，又一次把手机放在嘴边，轻声说道：“再杀一个。”

第三次递过去：“刑先生，再不接的话，你家就没人了。”

“你什么意思？”胖子突然想起来什么，脸色苍白地问道。

“哈哈，还是接个电话自己去了解好。”林枫笑着把手机递过去。

胖子颤抖着双手接过去，刚刚喂了一声，对面就传来熟悉的哭声和尖叫声。

“————老刑，亮亮和乐乐都被他们杀了——都被他们杀了啊——”

啪嗒，林枫的手机从胖子的手上掉了下去。他额头上的汗珠大颗大颗地落下，双眼盯着林枫快要喷出火来。

“你是谁？你为什么要这么做？”胖子歇斯底里的对着林枫吼道。

林枫心疼地从地下捡起自己的手机，心里却在迟疑：“我靠，水妖不会真的把人家的儿子都杀了吧——\*\*\*，怎么不懂得配合了——电视上的黑帮老大都是这么演的，我觉得很帅就想试试————”

正文 第一七零四节、视钱财如粪土，视美女如老太婆的的敲诈者

“哈哈哈哈——你们杀了我的儿子，难道还以为我会转过来帮你吗？你们不让我过了，我也不让你们好过。大家同归于尽好了。”胖子疯狂的笑着，刚才还一幅儒雅绅士模样的男人现在成了个疯子。眼睛死死的盯着林枫，他要记清楚林枫的鼻子眼睛嘴巴，如果能活过今天，他就要倾尽家财的去报复。

“哎，这样想就不对了。虽然你儿子没了，可你还有老婆啊，你还有小弟弟的——有句话怎么说的来着？给我一个女人，我能创造一个种族。种族就不用你去创造了，创造两个baby应该没问题吧？”林枫象个好好先生似的跑到人家面前蹲着安慰，语气诚恳而认真，差点儿让胖子心脏病发作。

“你——你——卑鄙——”胖子捂着胸口指着林枫骂道。他实在不知道这样的男人应该骂什么才有效果。

“别你你了大叔。留得老婆在，不怕没儿子。难得你想让你老婆和女儿也死在你的选择下吗？”林枫冷笑着说道。他不觉得自己残忍，如果输的是自己，他不难想象他们会如何的残忍对待自己。听说有种刑法叫“点天灯”，人死后身上浇点儿油然后点燃——林晚浓当年喜欢干这事儿，估计现在也没把这个爱好丢掉。就像自己喜欢割断敌人的喉咙一样。

胖子看了看林枫。又看了看刑恒基，转过身体看蔡育才等人的脸色，艰难地说道：“我弃权。”

人不要脸则无敌，林枫无敌了。因为他的无耻，事情出现了转机。本来已经被人夺去控股权的家乐地产再次易手，又回到了刑恒基的手里。这些人对商业都是极有天赋的。只要给他们时间，这些打入集团内部的敌人都会被清除掉。没有取得控股权，蔡育才手里捏的那百分之二十七的股票便成了亏本买卖。所收获地绝对难以超过他以多倍从市场上或个人购买的金额。刑恒基父子更不是善辈，这个二叔今天的选择也给他带来了麻烦。可以想象，当这场股东会结束的时候，就是刑家清理门户的时候。

蔡育才手里的股票缩水，损失不可谓不大。而刑恒基的这个二叔因为一个选择却失去了自己的两个儿子，他是这场战争中损失最大地。有战斗就有流血，这是必然的。而一般流血的对象不会是对方的主帅，而是那些下面跑腿的喽罗，这个世界谁也不比谁仁慈。

“老东西，你和我们谈好了条件，现在竟然敢放我们鸽子。他能抓住你地妻子威胁你，我们就不能了吗？”白天啪地拍了一下桌子，出言威胁道。

胖子倾斜着躺在椅子上，对任何人的态度都不闻不问。失去爱子对他地精神是个致命的打击，表情迷茫而痛苦。连白天对着他拍桌子都没有反应。

“哎呀，白公子，咱们都是守法的人，你怎么能干敲诈勒索的事情呢？我刚才用手机把你的话录下来了，可要报警了。”林枫晃晃自己手里的手机笑着说道。几百块钱一台的玩意儿有个屁的录音功能。再说，就算有他也不知道。除了打电话发信心，他的手机也就能当表用。

“哼——”白天冷哼一声，没有接林枫地话。虽然自己黑道起家，手底下的人不少，可是——自从林晚浓请他和蔡育才欣赏了一场手底下两个普通高手的比试后，他便对这些人有了很深的顾忌——林晚浓的对手就由他去对付好了，自己才不去插一脚呢。

“好，好。”林晚浓笑着站起身子，边拍手边向林枫走来：“枫师弟的手段倒是越来越高明了。”

“嘿嘿，一般，其实我觉得还能做的更好，比如留下人质勒索这老头点儿一辆车什么的。就是水妖太笨了，把人给直接喀嚓了——”林枫摆摆手开始检讨这次事件他们做的不足的地方。

“嗯。不错，下次努力。熟能生巧嘛。”林晚浓伸出手要去拍林枫的肩膀，林枫闪伸躲开。

“哈哈，大师兄别介意，我这人有个怪毛病，不喜欢男人碰我——”林枫笑着解释。

“嗯。我明白。可能和水妖呆在一起久了的缘故。那——今天我们就先告辞了。有机会找枫师弟好好叙叙旧。”林晚浓不介意地笑笑，对众人点点头。率先向房间外走去。白天和蔡育才也脸色不善的跟上。

“林大哥，真是谢谢你了。大恩大德无以为报啊。如果林大哥以后有什么差遣，小弟敢不从命。”林晚弄等人刚刚关门出去，刑恒基就跳起来拉着林枫的手激动地说道。呵呵，一点儿小忙而已。林枫摆摆手说道。心里却觉得有些好笑。本来三人都并没有什么交际，听说自己和林晚浓来香港之前李泽命和刑恒基还互有怨仇。而自己来了不仅将各怀心思的三人拉在了一起，还彼此称兄道弟起来了。因为李泽明的态度，今天自己心甘情愿地叫了他一声李大哥，而现在又因为自己帮了刑恒基，他又满怀感激的叫自己林大哥，世界之事最是奇妙。”不，这不是小忙，这是挽救了我们刑家啊，没有你的帮忙，我还真能跨过这个坎。林大哥，你就别谦虚了，回头我向老头子禀报这事儿，一定重谢。”刑恒基满脸真诚地说道。

“哎，刑兄弟，我这人清新寡欲惯了，一向都视钱财如粪土，视美女如老太婆的，那些东西我都不在乎——对了，刑兄弟，我在香港一直都行动不便，你有没有多余的车借一辆我用用？放心，我离开香港的时候一定还你。”林枫有些不好意思地恳求道。

“林大哥，你——呃，没问题没问题。我库房里有不少辆车，都是自己私藏的，呆会儿林大哥挑一辆去。”听了林枫前面几句话刑恒基还想再劝劝的，没想到他话题一转提到车上去了，微微错愕了一下子，又赶紧接了上去。丫的，和这男人说话真累。

“那怎么好意思呢。那些车都是刑兄弟私藏的，肯定是喜爱之极。我怎么好意思去夺爱呢？——其实我也就喜欢玛莎拉帝，而且对蓝色情有独钟，就是一直买不起——算了，咱们不说这事儿了，我和李大哥先走了，你应该还有很多事情要处理。”林枫拍拍手站起来说道。

“好的，好的，我这就打电话让人去买，一定是林大哥喜欢的蓝色——”刑恒基在后面说道。

当两人往门口走去，会议室的门还没关住时，刑恒基的声音从进而传出来：“——二叔啊，我的好二叔，这就是让我相信亲人的结果？今天的事情我回向爸爸和其它几个叔伯报告——你的股份我们也会收回来——如何处置你——”

“哈哈，没想到你还留了一手。”李泽明拍拍林枫的肩膀，然后想起林枫的话，尴尬地收回手“抱歉林兄弟，我忘记你不喜欢男人拍你肩膀的习惯了。”

“没事儿，你例外。”林枫摆摆手不介意地说道。

我例外？李泽明想了想这话里面的意思，不由得打了个寒颤。难道这家伙进可攻退可守男女通吃？

“这次的战斗非常危险，一着输便整盘输。我没办法不谨慎。其实我们去的已经晚了，他们已经提前派人劫持住了恒基二叔的家人，只是水妖把他们全杀而已。”林枫耸耸肩膀说道。杀人这种事情对他来说已经司空见惯了。倒是李泽明心里开始有些发虚。这群人都是从那儿来的？小说里面吗？现在是法制社会，他们杀人都成了家常便饭。

“林兄弟最近有什么动作没有？”进了电梯，李泽明笑着问与他并排而站的林枫。电梯各个角落里都有一名黑衣大汉，林枫暗暗估计了一下儿，身手都算是中上等了。看来有钱还是好办事，怎么样的高手都能请到。最近这段时间，身边的保镖多一些是件好事儿，只是如果林晚浓再想对李泽明下手的话，这些人是防不住的啊。林枫在考虑着什么时候把林晚浓给干掉，留着这样的人在实在太危险了。

“怎么？听李大哥的意思是最近想活动活动？”林枫笑着反问道。

李泽明抿了抿嘴角，满脸自信地说道：“蔡育才竟然想在商业上玩，我们岂能不奉陪到底？以前还有些担心，现在有了林兄弟送的那份资料。七成胜算还是有的。也该是给他们些苦头吃的时候了。我李泽明还没在商业上怕过对手。”

“商业操作是你们的事情，我不管。需要什么东西我提供，我只要当初我们约定的分成就好。”林枫无所谓地说道。他不擅长的并不愿意插手，交给精通这块的人才去干吧。李泽明创造了不少商业奇迹，个人财富每年以百分之二十的速度在增长，是香港公认的商业天才。交给他，林枫放心。而且，他相信李泽明不会吞下他的那一份。

这个男人有个很大的优点，他贪心，但是进退有度。

第一七零五节、秦夫人的邀请

李泽明的车在沈漫歌别墅大门口听了下来，林枫推开车门，一只脚跨出车门外，笑着问道：“不进去坐坐？其实我很大度的。只要你们说话别超过十句就好。”

李泽明苦笑着摇头：“不去了。回去也要开始动手了。这几天要用你送的礼物给林晚浓他们一个大大的惊喜——漫歌是个好女人，好好珍惜。”

林枫点点头：“我知道。不好的女人我也不会要。”

“————”

林枫下车，李泽明的房车在前呼后拥下远去。李泽明从车窗里往外看去，那撞熟悉的房子现在已经有了守护人，与自己毫不相关了。心还有什么地方可以着落？

林枫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大门，里面不仅沈漫歌在，还有一个熟悉的女人，在自己进屋之前，两人正谈笑风声。林枫进去的一刹那，气氛有些凝结。

“你怎么在这儿？”林枫不悦的瞪着这个女人。她就是秦宝宝的私人助理“刘姐”。林枫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但是刘姐她可不愿意叫。想了想，以后有儿子了，就把儿子取名“林爷”，\*\*\*，谁的便宜都能占。

“林先生，你好。”刘姐并不理会林枫的无礼态度，站起来笑着打招呼。

“呃——”林枫也是个刀子嘴豆腐心，谁要是骂他几句，惹怒了他能拿刀子坎人。可是如果别人伸过来一张笑脸的时候，他还真下不去手。

“你怎么来我家了？”林枫再次问道，声音温柔了许多。

“你家？”刘姐有些诧异地转身看沈漫歌。沈漫歌苦笑着不知道如何回答，那有这样的男人，到处显摆着。

“是啊。我现在住在这里。”林枫认真地点点头，坐在沙发上，给自己倒了杯水，顺便也便两女把前面的杯子加满。

刘姐了然的点头，他以为林枫也就是借宿在这儿，可能是沈漫歌的什么亲戚。打死她也不会相信沈漫歌会成为他的女人。刘姐对林枫倒水士好的行为表示感谢。端正身子看着林枫地脸笑道：“是这样的，林先生，我们夫人想邀请你谈谈，不知道你有没有时间？”

“你们夫人？——漂亮不？”哪个夫人啊？为何要邀请自己？难道自己的芳名已经传遍香港上层社会？就像《寻秦记》里面的雅夫人一样的女人要邀请自己成为入幕之宾？林枫得地向沈漫歌抛了两个媚眼。看到没？咱也是有人追求的——

“——我们夫人是秦宝宝小姐的母亲。”林枫地问题让刘姐有些措手不及，想了半天才想到应该如何回答。

“哦。这样啊。”林枫有些遗憾。\*\*\*，香港的女人怎么就这么没眼光啊？转过头去看，沈漫歌正掩着嘴娇笑，一身休闲家居服的沈漫歌妩媚动人。光着的小脚丫子放在前面的一张小凳子上，让人看地食指大开。林枫邪邪地笑着，心想是不是晚上再摸进她房里把前几天学习到的动作重新温习一遍。老人家说地好啊，温故而知新，可以拍黄片。

“哦，原来是这个夫人——”林枫点头表示明白。想了想，郁闷地补了一句：“直接说秦宝宝她妈不就行了吗，省得让我误会——她老人家找我干吗？”

“具体事情我也不清楚。林先生可以等见到夫人后亲自和她谈。——我们夫人并不老。”刘姐在后面补了一句。这个男人没有见到过夫人的绝代风姿。要不然他就不会用“老”那个字来形容她了。沈漫歌也非常漂亮，算是香港的第一美女了，可和夫人比还是少了一份雍容华贵的仪态。

“好吧，我考虑一下儿去不去。”林枫点点头。

这个女人快要疯了，要不是夫人点名要邀请他，自己才不会和他说话呢。夫人是什么样的身份？香港总督想见一面还有预约。主动请他，他竟然说——考虑一下儿。

“林先生，你还有什么要考虑地呢？”刘姐努力的平息心中的怒气，心平气和的说道。

“我走了，我们家沈漫歌没饭吃啊。”林枫溺爱地看着旁边被他一句话逗得面红耳赤的沈漫歌说道。

“——我会派人送来饭菜的。如果沈小姐愿意，秦家也欢迎她的到来——她也是秦家的客人——”刘姐看着沈漫歌真诚地说道。本来以为很简单的一件事情，没想到却这么复杂。出来这么长时间了，还没能把人给带到夫人面前，工作效率极低啊。

“刘姐，别听他的，我自己能照顾好自己，我中午吃水果沙拉就好——你们去吧。”沈漫歌瞪了林枫一眼，又转过脸和蔼地对刘姐笑着说道。

林枫对沈漫歌摆摆手。“好吧。我去，我派人去德字楼打包几个菜送来。比如鲤鱼跳龙门啊、凤舞九天啊、金酥手啊、龙凤吉祥——这些是我回来吃地。漫歌吃素，给她点几个新鲜青菜就好————”傻丫头，秦宝宝家那么有钱，有便宜不占是傻瓜。

刘姐脸色僵硬地点头，要不是沈漫歌总给人如沐春风的感觉，她早就控制不住地想用自己的鞋根往他脸上踩。

安排好了沈漫歌，林枫才满意地跟着刘姐去见秦宝宝的妈妈秦夫人。

————

香港是多岛岭多丘陵地区，车子爬了一个又一个坡，又下了一个又一个坡，终于往前面一座稍微高些的山坡开去。很远的，便看到那儿有一排别墅依山而建。

依山傍水、林郁匆匆，诺大的一座山上竟然只有这一片有别墅去，其它地方都被设置成了禁区。不难想象，这块儿的地价是多么惊人，住在这儿的人已经不能用大富大贵来形容了。

车子在大门前停了下来，刘姐下车在门前保安出刷了一张卡，又在指纹识别机上验证了指纹，拦在门口的一道带有尖刺的跨栏才向两边收缩空出了中间的一条道。两个身材魁梧一看就是退伍兵出生的保安在车边敬礼，然后往里面探头看了看，没发现什么问题后，这才再次敬礼放行。

林枫看的有些郁闷。这些有钱人也真是够可怜的，住的地方守卫这么森严，像只巨大的鸟笼子似的。真不知道钱是帮他们打开了视界还是封闭了他们的视界。

车子又往前驶，越过前面一排排崭新豪华的弧形红顶法式别墅群，往后面的一排低矮陈旧的老房子开车。三分钟后，车子停了下来。

“林先生，我们到了。”刘姐在车里做了个请的手势，外面已经有人跑来帮忙打开了车门。

林枫笑着点点头，下了车，眼睛却在四处打量，如果里面有人要是对自己图谋不轨的话，自己还真不好逃跑。

“林先生，这里的空气如何？”刘姐看到林枫在四处达俩功能，以为他在看这儿的建筑装饰，面有得意地问道。

林枫呼吸了一口混杂着清草香味道的空气，由衷地赞美：“很不错的地方。”

“哈哈，里面请。”听了林枫的回答，刘姐的心里开心了不少。这个习惯打击人的男人还真很少会赞美一样东西，做了个请的手势，带着林枫往里面走去。

一路走来，林枫更是心惊不已。虽然房屋老旧，但是里面的装饰品随便挑一件都是价值连城。挂在大厅一角的一幅《霸桥风雪图》，如果拿到市场上拍卖，肯定会被那些藏家抢破了头。

刘姐在走到一处庭院很显然放缓了脚步，落脚轻盈，象是害怕惊醒了正在沉睡的婴儿一般。林枫也感觉到了，这边的保镖人数明显的比其它地方的要少。

“夫人，林先生请来了。”在一道珠帘前，刘姐躬身而立小声说道。

“请林先生进来。”里面传来一个女人庸懒的声音。林枫听到这声音便句的七窍已经跑了三窍。不象唐佳怡的轻灵，不似沈漫歌的知性、没有林淡妆的沙哑，如果非要找出一点儿特别的话，就是非常柔和。听起来让人从心里舒服到骨子里。一种粗饭淡饭阳春白雪到极致的美。

林枫终于对这件事情有些兴趣了，她找自己干什么？

“林先生，请。”刘姐站在门测掀开珠帘请林枫进去。

林枫笑着点点头，昂首走了进去。一个女人而已，吓不倒他林枫的。

刚进门，看到前来迎接的那个女人时，林枫就懵在那儿了。而同样懵住的还有那个艳绝人寰的女人。

这个男人怎么如何熟悉？神情专注痴迷地看了一会儿他的脸，心里酸酸的，竟然有流泪的冲动。

这只是一个想法。而当她想开口接待客人时，嗓子却凝噎住了。一摸眼角，真的有泪水滑落。

秦夫人也就是秦宝宝的母亲哭了。

林枫傻了。

摸摸自己的脸，我没帅到这种长度吧？

今天就这么多，打的都发了。

第一七零六节、秦宝宝，你好黄！！！！！！

秦夫人哭了.林枫懵了。这唱的是什么戏？

靠，这算什么事儿？自己一句话还没说呢，对方就哭起来，难道自己这张脸很有催泪的效果？林枫在在洗礼琢磨了一番，自己和秦宝宝也算是朋友，称呼她母亲也应该为“伯母”，这样倒也显得亲近些。虽然这女人长的一点儿也不“伯”一个儿也不“母”，年轻的不可思议。

早晚用大宝，生了宝宝也不老。林枫想起国内一化妆品公司的广告词。

“伯母，这个——我以后会常常来的，你不用激动。”林枫走上前轻声安慰道。

秦夫人慌张地用纸巾擦拭眼睛，鼻子揉皱的红红的，吹弹可破的肌肤也起了一些小块的红晕。让人如春风拂面的声音再次响起：“对不起，我有些失控。”

“嗯。可以理解。有很多歌迷见到沈漫歌时也会失控的哭起来。”林枫深有同感的点点头。上次艺术学院搞周年庆时，沈漫歌登台时就有很多人哭了，就像见到了久违的情人似的——

“————，林先生请坐。”秦夫人伸出嫩白如胰的小手指着旁边的一张木椅请林枫过去坐。林枫瞄了一圈，四周都是木椅，只有窗边摆着一张软竹编织的藤椅。竹椅当然比木椅坐的舒服了，林枫就跑过去坐下。

秦夫人看着林枫的动作觉得好笑。并没有觉得失礼，反而有一些温馨感。本来那张腾椅是自己坐地，现在被林枫抢了，她随意地坐在一张红木椅上。

“不知道伯母叫我过来有什么事情？”林枫主动开口问道。这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啊，雪肤柳态玉骨，身材柔软而丰满，一颦一笑都让人迷醉。而且深居大院，挖角世间污垢比较少，让人感觉象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女神一样。整体感觉倒和林浅雪有几分相似。不过她比林浅雪多了一份热情与活力。林浅雪那种女人冷的象块冰似的，往地上一坐两腿一盘，都能羽化飞升了。

秦夫人笑了笑，并没有回答林枫的问题，反问道：“林先生，你家乡是哪里人？不是香港人吧？”

“不是。我是明海人。”林枫有些奇怪，问自己是哪里人干吗？

秦夫人把“明海”这个地点在脑海里消失了一遍，并没有找到什么线索，接着问道：“林先生今年多大了？——请别介意我问出这样的问题，我看你年纪尚轻，我就把你当作和宝宝一样的孩子看待。”

“多大？”林枫在脑海中快速的过了一遍，有些着急：“伯母，你是不是要给宝宝找对象啊？”

“找对象？”秦夫人笑着摆手。“林先生误会了，我只是觉得林先生很面熟。就想了解一些情况——林先生父母是在做什么的？”

林枫有些晕了。奶奶地，早知道带户口本来了，竟然被查户口了。自己的身世并不好让太多的人知道，特别是最不可靠的漂亮女人，林枫顺口就把唐佳怡的父母工作给报出来了：“我爸是一个小公务员，我妈是出租车司机。”

“哦。”秦夫人的眼神满是失望。“林先生别介意，我只是想了解你的一些情况。——林先生认识我的女儿秦宝宝吧？”

“认识。”林枫点点头，那一天要不是她在中间穿针引线，也不会发生那么大地事件，害得沈漫歌的腿伤到现在还没有康复。

“听宝儿说，她出事那天是和你在一起？”秦夫人和蔼地笑着，身居高位却并不让人有一点儿压力。当然，林枫地神经也相当的大条，他从来没有在谁身上体会到那种三流小说里面的虎躯一震众生倾倒的王八之气。

“是的。”林枫点点头。现在他明白秦夫人找他地目的是做什么的了，是想从自己这个当事人口里再了解一遍那次事件的真相。一个大家族继承人遭到袭击，自然会受到众人地关注。事件也一定要调查到水落石出。

“宝儿是不是有两个表哥？出事的当天他们俩人也带着一大帮子人在沙天马场啊——对了，有个染着黄色头发打着耳环的男人还和宝宝吵了一架呢，会不会是他？”林枫象只小白兔似的眨着纯洁善良的眼神尽量把那天的情况告诉秦夫人。

“嗯。秦华和秦玉也在。但是两人都说在事故前见到宝宝，后来宝宝就跟着你走了——具体情况他们也不清楚。”秦夫人微微笑道。

“他们也不清楚啊？——那秦家最近有没有惹什么难缠的对手？一般大家族都有为继承权而斗争地先例。伯母还有没有别的子女？——伯母别怪，我也只是提出有这种可能。台湾剧看多了。我中毒了。”谈笑间林枫就把罪魁祸首往秦华身上引。本来是想引到林晚浓身上地，可是太经不起推敲。往秦华身上引的好处就是，即使秦家认为不是他干的，也会对他进行提伤。

秦夫人的脸色一瞬间黯然下来。“我只有一个女儿，家族继承人只有她一个。倒有两个侄子，你都见过了，秦华和秦玉——”

林枫笑着点点头。“哦，他们两人我都见过，秦玉没胆子下手，秦华——他太深了，我看不出来。不过我觉得他是个好人耶。挺有风度的。”

秦夫人愣了愣，笑而不语，一双秋波明眸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枫。

林枫以为自己的那点儿小把戏被人看穿了，被她这样一直盯着，任他脸皮再厚也有些不好意思：“伯母——”

“哦，林先生别介意——你长地真的很像我的一位亲人呢——”秦夫人脸色抹上一层红晕，与她身后靠窗而种的一棵合欢树相互映衬，煞是好看。

虽然知道她是秦宝宝的母亲了，林枫还是忍不住多看了两眼。

“哦，我像什么人？”林枫好奇地问道。

“家夫。”秦夫人笑着答道。

“——是吗？”林枫差点嘴里正在细品的好茶给喷出去，简直是赤裸裸的诱惑。这种“你长的像我的谁谁谁”的借口都被现代的年轻人淘汰了。

秦夫人没注意林枫地失态，倒是认真的点了点头。“林先生吃过午饭了吗？”

“没有。”林枫摇摇头。

“本要等林先生来了一起吃午饭的，可——这样吧，我让厨房给你做几样小样，你试试合不合胃口。”

“好。”林枫毫不客气的点头了。这家的小菜估计平常人也是难吃到的吧，只是自己叫她伯母，她称呼自己林先生，这实在有些不伦不类的。

————

林枫并没有看到秦宝宝，问秦夫人，她说已经吃过午饭，可能正在午睡，林枫也没让人打搅她。秦夫人在一旁陪着林枫吃了午饭，林枫要回去时，秦夫人笑道：“过几天是宝儿的二十岁生日，到时候家里会有个小型地晚宴。到时候请林先生和漫歌一定赏脸光临。”

“好的，一定一定。”林枫笑着点点头。

林枫不知道秦夫人心里到底是什么打算，自己刻意地把这把火往秦华身上引，不知道她察觉到没有。林枫也不好直问。只能等待下一步的动作。看看有什么办法再推秦华一把。

秦夫人只是送到门口便止步了，由一个老头子送林枫出门。林枫心里的郁闷可想而知了，怎么着也要找个漂亮的丫头送啊——

“林枫，等一等。”后面有人喊林枫的名字。

两人止步回头，那个秦宝宝地私人助理刘姐再次从后面跑了过来。林枫笑着没有回答，等着她说事儿。

“林枫，大小姐请你过去一趟。”刘姐有些气喘地说道。

“宝宝？”

“是的。”刘姐点点头。

“好。”林枫向那老头打了个招呼，但跟着刘姐往秦宝宝的闺房走。倒是刘姐对那个老头尊敬有加，问好的态度极其地恭敬。难道这老头是个大角色？人的年纪大好啊，出来混是一定要讲究资历的。

刘姐引着林枫转了两个花园。又穿过一条河中间的回廊，才到了一间古朴的小楼。刘姐远远的站着不走了，指着最中间的一间屋子说道：“林枫，小姐就在里面。她让你自己进去，我就不进去了。”

林枫点点头，心神却都高度紧张起来。有埋伏？秦家有人要对付自己？难道秦华已经发现自己地企图了？可杀人灭口也不用在自己家啊。

林枫看着前面的那幢古典风味极其浓重地小楼，心思不停地打转。转身走人？可要是里面真是秦大小姐呢？去的话，又有些太危险了。

艺高人胆大，林枫打定了主意，还是决定去看看，乌灵从衣服里滑到手指中间，脚步轻盈地往那小楼走去。

蹑手蹑脚地走到刘姐所说最中间那间屋子的门口，侧耳听了听，里面没有一点儿声音。林枫把脑袋趴在窗户看进去，这才放下心来，里面确实只有秦宝宝一人，本想推门而入的，但见到秦宝宝捧着本小书看的正入迷，两个脸蛋上各有一道红霞，还时不时地抬起头瞄瞄外面，极其的小心谨慎。

林枫等到她再一次低头看书时，轻轻的推开大门，一股风似的窜到秦宝宝面前，在她还没反应过来的情况下，一把抢去了她正在偷看的那本书。

“啊——”秦宝宝惊叫出声。先是在精神集中的做一件事时受到恐吓，而接下来反应到手里地书没了。更是着急，一把抱着林枫叫道：“林枫，快给我——你不许看——不许看——”

林枫把书藏在身体后面不让秦宝宝够着，笑着说道：“什么书啊，我为何不能看？难道是《泥鳅不是池中物》？”

“《泥鳅不是池中物》？”秦宝宝摇了摇头，“没听过，——我不管，你快给我，你快给我。不许你看就是不许你看——”秦宝宝抱着林枫的胳膊不松手，急着要回自己的书。却没发现林枫的手臂正被自己抱在怀里，自己的小胸脯还不停地摩擦着林枫的手臂。——林枫更不会还了。

“不是？好东西咱们共同欣赏嘛。我看看是什么书，如果是经典的。我就用我的私藏品给你换。”林枫不顾秦宝宝的反对把手臂伸到前面来高高的举起，瞄了两眼，颓然落下，把书丢给秦宝宝，鄙视地说道。“还给你，都什么年头了，还看这种书。”

秦宝宝松开了林枫地手臂红着脸接过书，塞在了自己的枕头下面，跑过来瞪着林枫说道：“现在就不能看了吗？”

“大小姐，你也太不与时俱进了吧？都什么年代了。还在看《金瓶梅》？想看黄书找我啊。”林枫以一名先驱者的身份指导着后来人。

“我有什么办法？我家里没有这种人，妈妈还时不时地来检查。我这还是偷偷地让刘姐给我夹带过来的呢。呆会儿还得送走——找你？”秦宝宝疑惑地问。

“那是。从古到今还是由国内到国外，无论是文字版、插图版、音频版还是小电影——我应有尽有。完全能满足你这菜鸟的需要。”林枫吹嘘道。

“这么多？”秦宝宝想了想，问道：“你刚才说的那本《泥鳅岂是池中物》很好看吗？”

“————呃，宝宝啊，咱不能一口吃个胖子。你得从入门级别看起，有手机吧？去起点中文网下几本小说吧。那里面的书不是种马就是色狼，没有黄段男人抓狂。随随便便的在里面找几本，完全能满足你现在地级别。”林枫蛊惑道。不可否认，秦宝宝的人生假如是张白纸地话，林枫同学用黄色颜料重重地画下了一笔。

秦宝宝兴高采烈起来。笑着把手里的先进手机递给林枫。“好啊，好啊，你帮我下。”

林枫深谙此道，当即为其开通了网络服务，输入\*\*\*.com，在排行榜的前几位随随便便下了几本书，然后递给翘首期待的秦宝宝，并现场免费教导了秦宝宝阅读方法，很有为人师表地风范。

秦宝宝微微张大着小嘴，林枫只是为他推开一小扇窗户，她就觉得自己发现了另外一个世界是如此的广袤无限，“这样就行了？”

“行了。”林枫骄傲地点点头。指导着这个白痴学生“如果看完了就自己进入刚才那个网址里面找书。最近有本都市类人气新书《邻家有女初长成》，非常不错，作者一表人才才华横溢——你可以考虑考虑，来个才色双收。”

“————嗯。谢谢林枫。”秦宝宝乖巧的点头，然后转移话题问道：“林枫，我妈妈和你谈了什么？”

“谈上次在沙天马场的枪击事件。”林枫看着秦宝宝地表情说道。

“你怎么回答的？”

“我说你两个表哥在场，他们应该知道的更多一些——我是不知道情况的。”林枫笑着说道。

“林枫，你觉得会是谁？”秦宝宝可怜兮兮地问道：“那个凶手自杀了，但是查出来他和大表哥有联系，可大表哥说他早就被自己赶出去了，有人想借刀杀人——你说会不会是大表哥？原来哥哥可疼我了，现在我一见到他就好怕。”

林枫有些气愤，\*\*\*，这话还是靠人来说啊。本来以为秦华找和自己有联系的人来做这件事是愚蠢之极的。可是现在情况却反过来了，就是因为那个人与他有过联系，他才更好脱身了。——我把他赶出去了，有人钻了空子，买通了他去杀人，然后想嫁祸于自己。

“现在我不好说。但你要尽量小心，除了你爸妈和我，谁都别相信。”

“可是我为何要相信你啊？”秦宝宝奇怪地问道。

“你长地安全，我对你没企图。”林枫耸耸肩膀说道。

“去死。”秦宝宝追上去要咬林枫，林枫赶紧躲开了。闷在家里那么多天，有个人陪伴，秦宝宝开心了不少。

两人闹了一会儿，坐在桌子边喝茶。秦宝宝笑着说道：“林枫，下周六是我二十岁的生日，家里会为我举办一个生日排队。到时候你和漫歌姐姐一定要来哦。我会派人给你们送请柬的。”

林枫瞄了瞄秦宝宝的胸部，笑了起来：“还以为你未成年呢，原来都二十岁了——”

“哼。我还准备介绍些大人物给你认识呢，好心没好报。”秦宝宝在桌子下面蹋了林枫一脚。

“大人物？”

第一七七节、爱她，就为她破产

林枫逼问了一阵，秦宝宝就是不说那个大人物是谁。林枫又和她说了几句，答应了她在下周六来参加她的生日派对后，便向秦宝宝告辞。这次让林枫心里舒服多了，是秦宝宝亲自把他送到门口，然后派车送他回去。

家里来了客人，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男人中有一个是金色头发蓝眼睛的白种人。此时，一群人正坐在一楼的客厅和沈漫歌谈论什么。看到林枫大摇大摆的进来，这些人都有些诧异。搞不清楚他的身份以及与沈漫歌的关系，打招呼也不知道如何称呼，只是能一个个的点头微笑。倒是那个白种人极其绅士风度地站起来和林枫握手，极其标准的中国式礼仪。

“哈哈，你们聊，不用管我。”林枫向众人笑笑，厚着脸皮挤到沈漫歌坐的那张沙发上，小鸟伊人地依偎在沈漫歌身边，沈漫歌想提刀把这个男人砍了。

“哈哈————这位先生是？”一个戴着黑框眼镜留着寸头的男人爽朗地笑着问道。

“我叫林枫，是沈漫歌的朋友。”沈漫歌还在考虑如何介绍林枫，林枫自己已经抢答了。

“哦——林先生好。”一群人恍然大悟，眼神诡异地在林枫和沈漫歌的身上打转。

“沈小姐，我要知道，你为何要拒绝我们？”那个白种人用并不标准的普通话问道，音调拉地极长。

“戴维斯先生。真的很抱歉，我最近并没有接拍广告的打算。”沈漫歌笑着摇头。

“沈小姐，梵克雅宝是全球最大的珠宝公司之一，我们的联合将是非常完美的。我们对你的个人形象以其人品极其的欣赏，这次梵克雅宝进军中国市场，在中华国近百名艺人中，我们选择了你。请相信我们的真诚，我们的合作一定会非常愉快——当然，如果价格方面你觉得不适合，我们也可以再商量。”白种人戴维斯先生一脸诚恳地说道。他这次带着任务和非常厚重地报酬而来。本来以为双方会谈的非常愉快，可没想到会遇到这样的挫折。

“是啊，沈小姐，你是音乐世界的女神，我们也是珠宝界的王者，两者的完美搭配，一定会取得让我们双方惊喜的收获。沈小姐，我觉得这对你我来说都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我实在不明白你为何拒绝。”那个穿着素雅职业套装臀部占及沙发地三分之二，头部稍微向沈漫歌前倾的女人劝解道。

“漫歌，是这样地，梵克雅宝公司亚太负责人戴维斯先生找到了我们我们，指名要和你合作。因为你现在的经纪人还在选择，公司就派我来接待了戴维斯先生。梵克雅宝珠宝走的是高档路线，和你的音乐很有契合点。我和公司的建议是这个广告你可以接下来。当然，最终决定权还在你地手里。”身为天空娱乐公司的业务部总监。杜维觉得自己很无奈。换作公司其它的艺人，这样的大型珠宝公司找上门，她们早就欣喜若狂了。可沈漫歌却好，把客户往门外推。而更加无奈地是，他明明对这种行为很生气，却不敢对这个女人说一句重话。谁让她是公司最大牌的艺人呢？“一姐”的待遇总是不一样的。

林枫这才明白事情的原委，原来是一家大型珠宝公司找上天空娱乐，想与旗下的沈漫歌合作请她做亚太区的产品代言，没想到被沈漫歌拒绝了。————这个傻妞，又把钱往外推。

沈漫歌微笑着听完几人地话，歉意地摇头：“抱歉。我觉得自己最近的工作状态不太好，而且还要筹备个人地第一场演唱会。时间方面恐怕会很赶——我觉得天空娱乐还有很多艺人也挺不错的，戴先生可以考虑和她们合作。

戴维斯非常遗憾的样子，但仍然不舍就这么放弃：“沈小姐，我们并不需要占用你太多的时间，只要你从三百六十五天中抽出一天的时间为我们拍组广告，然后在我们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出席一番讲几句话就可以了。如果没有必要，我们尽量不会麻烦到你，而且，沈小姐出席各类活动时，我们愿意赞助总价值一千万的珠宝——三年六千万的价格是我们总部根据亚洲地区的同类产品的代言所得出来的，我们是诚心想和沈漫歌合作，如果沈小姐不满意的话，我们可以进一步洽谈。”

三年，六千万，林枫的脑袋有些蒙了。我靠，明星赚钱也太恐怖吧？就戴着人家提供的钻石对着镜头骚首弄姿地说几句话，然后就有了一大笔收入。真是人比人气死人啊。林枫突然非常渴望当明星了。

“漫歌，我觉得戴维斯先生真的是很有诚心的想与你合作，你可以考虑考虑。”林枫看着沈漫歌在中间打着圆场。沈漫歌美丽的大眼睛瞪着林枫，这家伙又想在中间乱搞了。

“是啊，请沈小姐相信我的诚意。”戴维斯先生感激地看着林枫。这个年轻人实在太可爱了。

“嗯，不过三年六千万我觉得有些少。”林枫又有些遗憾地对戴维斯先生说道。

“那——林先生有什么好的想法吗？”戴维斯极有兴趣地看着林枫问道。也许，这个男人的人生的某一个点上和他所信仰的上帝一样能给予他帮助。

林枫转过头看沈漫歌，见她并没有阻止自己讲下去。脑袋转了一圈，突然有一个非常绝妙的主意。林枫一脸无害地对着戴维斯先生微笑：“戴维斯先生，请问你们地代言人只选择了沈漫歌小姐一个人吗？”

戴维斯毛茸茸地大脑袋转了好几圈。仍然想不明白这个男人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看着旁边的中国助手，他也摇头，笑着答道：“是的。我们亚太地区的代言只选择了沈漫歌小姐一人——虽然也有不少艺人主动与我们联系，但都被我们拒绝了。”

“这样啊。”林枫有些遗憾：“那你们就不需要个男人？”

“男人？”戴维斯先生反问道。

“是啊。比如说再找个男艺人代言啊。如果拍广告片什么的，也不需要吗？”林枫解释道。

“我们确实需要拍广告片。但需要不需要男性艺人要看总部的决定以及影视桥本的设定上了。”戴维斯先生非常耐心地解释道。

“嗯。我觉得如果你们如果附加上一个条件的话，沈漫歌小姐会答应和你们合作的。”林枫斜着眼睛看着沈漫歌坏坏地笑道。

“附加条件？哦，林先生，请讲。”戴维斯先生非常急迫地问道。

“你们看我怎么样？”林枫指着自己的脸问道。

“你怎么样？”戴维斯又有些迷糊了。这些中国人，说话总是喜欢九曲十八弯，拐来拐去的。自己来到中国十几年了，还是不懂他们的人情世故。

看到自己的上司不明白，坐在旁边的助手笑着说道：“林先生，是什么条件你不妨直言。”

林枫点点头：“要不你们把我也签了如何？找两个代言人，一个男的，一个女的。”

“你？林先生，请恕我冒昧，我想知道你有哪些艺术作品？哦，你也是艺人？”戴维斯先生努力的在大脑里搜索，哪部华语影片里出现过这个男人的身影。

“暂时没有。——当然，我和安李导演是朋友，他曾经邀请过我演《色戒》。但我档期太满，拒绝了。可能过一段时间会和安李电影合作做一部电影。”林枫右腿扣在左腿上，双手再扣在腿尖，非常大牌地说道。

“哦。安李导演——林先生，你地要求我们会考虑。但是你确定这样沈漫歌小姐会答应我们的邀请？”戴维斯先生满脸怀疑地问道。这个男人，怎么看怎么像西方那些穿着天主袍，抱着圣经满嘴教义却总把手往少女怀里塞的——神棍。

“当然。”林枫狠狠地点头，捏了捏沈漫歌的手，温柔地问道：“是吧，漫歌？”

沈漫歌白了林枫一眼，甩开了他的手，却并没有反驳他的提议。

戴维斯留意到了他们这个小动作，心里暗暗下了决定。“林先生，你地提议我们很感兴趣。但是不知道——你期望的报酬是？”

戴维斯先生是这样想的，反正他们主要邀请的是沈漫歌，这个男人签了也就签了吧，只要要求别太高——就当作买一送一地那个赠送品吧。

林枫想了想，笑眯眯地伸出了三个指头。

戴维斯先生倒吸了一口凉气，却也没有立即拒绝。歉意地说道：“林先生，你的要求太高，我没有权利决定，需要给总部打个电话——失陪一会儿，我们呆会儿再谈。”

戴维斯先生微微鞠躬，带着两个助手往院子里的小花园走去，商议这个“神棍”提出的无礼要求是不是应该答应。主啊，劈死这个贪婪的家伙吧。

“乔、琳，你们觉得这个条件可以接受吗？”戴维斯努力使自己保持着面部表情的柔和，轻声地问着自己的得力助手。

“————我觉得条件有些苛刻。”那个打扮精致地女人满脸怒气地说道。太无耻了，国内一线男星的身价也没有这么高啊。

“我同意琳地看法。那个男人肯定是个疯子。”乔苦笑着说道。

戴维斯点点头，“是的，表面上看确实如此。”

“表面上看？戴维斯先生的意思是？”琳疑惑地问自己这个一向很和蔼的上司。

“你们觉得林先生和沈漫歌小姐会是什么关系？”戴维斯先生眨着眼睛问道：“哦。主啊，虽然我背后猜测别人的隐私是不好地，但我并没有恶意。请原谅。”

“什么关系？我还真看不出来。不过，沈漫歌并没有男朋友啊。她的名声极好。

有过几次绯闻，但是都很快就破灭了。”琳想了想摇头说道。

“是啊。我觉得应该是亲戚吧。或者是好友？但这个男人没有一点儿人气。我见到他走进来很诧异——他从来没在香港或者国内的媒体上出现过。”乔思索着说道。林枫和沈漫歌的事件，当时虽然炒的沸沸扬扬，但是他并没有刻意留意过那个男人，只当是又一场肥皂泡的绯闻。很快就会破灭，香港这种绯闻每天都有，谁又关心的过来呢？

戴维斯笑了笑，低声说道：“我觉得他们是恋人。至少，沈漫歌小姐对这个男人极有好感。”

“那又如何？这个男人并不能给我们带来任何人气。”琳提出自己的疑问。

“是的。但是假如他们的恋情一旦公开呢？他们会成为王子和公主。他们就是丹麦童话里面地传说。而这样的一对人来代言梵克雅宝。并不是一件坏事。合同是三年呢，收获总会到来的——不过这要报告总裁，由她来决定。”

戴维斯向两个属下点点头，从口袋里掏出商务通，拨了个法国的电话。一个声音甜美的年轻女孩儿接的电话，戴维斯极其尊敬地把今天遇到的情况以及自己的猜测及预测都一一汇报，电话那边地女孩子沉思了一会儿后，同意了这个现在看来极不公平的买卖。最后，她提出会在近期前来考察一次中国市场，戴维斯表示了欢迎。

“总裁答应了？”琳不可思议地问，就算是卖珠宝地，钱也不能这么花啊。

戴维斯笑着点头：“是的，总裁是个战略家，我们要相信她的判断。她近期会来到中国，到时候会与沈小姐和林先生见面。”

“哦。MYGOD！我现在才知道我的同胞这么会赚钱。”乔夸张地叫道。

当戴维斯以及他的两个助手再次进屋时，林枫正与沈漫歌以及沈漫歌公司地杜总监聊天。这家伙不停地打听林枫的身份，对他极其的恭敬，一定怀疑他是大陆的太子党成员。

“考虑地怎么样？”林枫笑着问重新坐在他面前的戴维斯先生。

“林先生，你的条件太苛刻了。”戴维斯满脸严肃地说道。

“苛刻？”林枫想了想，自己也觉得有些过分了。

“是的。”戴维斯认真的点头。突然，他笑着向林枫伸出手来，“但我们还是答应了你的条件。林先生，合作愉快。”

林枫愣了一下儿，没想到这家伙呵责们风趣。也笑着伸出手和他握在一起：“戴维斯先生，合作愉快。”

“林先生，沈漫歌小姐三年的代言费是六千万，你三年地代言费是三千万，我们晚些会拟定个合同。你们还有什么要补充的没有？”戴维斯先生笑着看着坐在一起地沈漫歌和林枫，心里不由得羡慕这小子艳福不浅，这个女人真是女神啊。

“没问题————等等。你说我的代言费是多少？”林枫突然问道。

“三千万，三年，——林先生，你要知道，我们实在不可能再高了。”戴维斯有些郁闷地说道。本来你连三百都不值得，只是沈漫歌的配送品，只是这个配送品价格太昂贵了一点儿——

林枫懵了。

“三千万？三年三千万？为什么？为什么是三千万？”

我伸出三个指头，只是想要三百万啊。感谢西方的主，让戴维斯先生的脑子坏掉了，要不然，他怎么能做出这样可爱的决定？主啊，ILOVEYOU！

“没问题。没问题，我是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了。”林枫抓着戴维斯先生的手不停地摇晃。“以后有什么需要尽管开口。拍照片、拍广告，开记者会、举办新闻会，就是让我光着身子身上围一身珠宝——只要用到我的，尽管开口。——哦，对了，戴维斯先生，我还准备送你一份小小的礼物。”

“哦，林先生，你太客气了，是什么礼物？”

“我为梵克雅宝构思了一段广告词。你看看适合不适合。”林枫自豪地笑着。

“太谢谢你了，林先生，请让我们欣赏你的杰作吧。”戴维斯笑着点头。

“嗯。这是我和沈漫歌小姐两人的广告词，版权归林枫所有，盗用必究——沈漫歌双手拖着一颗钻石说——钻石恒久远，一颗就破产。接下来就是我上场了，我上前搂着她的腰，在她耳边轻声说道——爱她，就为她破产。”

“戴维斯先生，你觉得怎么样？是不是很有创意？哎，戴维斯先生，你得给点儿评价啊——戴维斯先生，你醒醒——”

第一七八节、身世的秘密

秦夫人一直都有午睡的习惯，今天为了陪林枫，便一直坚持着。送走了林枫，人也觉得有些乏了。下午没什么事情，索性再去补一觉。

推开自己的房门，看着挂在墙上的那幅返古式镜框装裱的结婚纪念照，看着把自己搂在怀里的那个一身白色西装的英俊男人，脑海里又浮现出林枫那张秀气的脸庞。一样黑长浓密的中性眉毛、细细的眼睛、挺翘的鼻子，还有那笑起来微微扬起的嘴角——

“太像了啊。可是怎么可能呢？他姓林，父亲是公务，母亲是司机——这个世界上长的像的人那么多，这只是巧合吧。”秦夫人看着照片喃喃道，心里又想起了那遗失多年的爱子。

孩子啊，你在哪里？过的好吗？

心里针孔一般的疼痛，眼睛酸酸的，轻轻的用手帕一抹，便带出一掬眼泪。

“这不是巧合。”一个沧桑的男声突然传出来，秦夫人猛然转身，瞳孔瞬间的涨大。

一个男人从房间的帷幔后面走出来。一身白色麻衣，脚下是一双圆口黑色布鞋，长相英俊不凡，举止倜傥飘逸。头发很长，用一根黑色的带子系住，发尾搭在肩膀上。男人如果走在大街上定能引起小女孩子们的阵阵尖叫。只是脸上云淡风清，没有一丝表情，显得有些冷漠。

“师兄，是你？”秦夫人微微张大着嘴巴。

“是我。”男人看着秦夫人婉约秀美的脸庞，点点头。

“你怎么——哈哈，我知道这深宅大院难不倒你。只是你今天怎么有空过来了？”秦夫人笑着说道。

“为了一个人。”

“谁？”

“林枫。”

秦夫人有些诧异。“林枫？师兄认识他？”

“他是我地徒弟。”男人话里有了一丝情感。他的动作很少，坐在那儿直直的，但却不让人觉得呆板。眼神很深邃，看着一个人时，仿若要看到骨子里。

“哦。为了他为何会到了这儿？师兄说不是巧合是什么意思？”

秦夫人的心里有些复杂，紧张、激动还有些害怕，害怕希望变成失望。

“他是你的儿子。”男人轻轻地说道。

“什么？”秦夫人激动地跑过去，拉着师兄的手臂，“师兄，你说什么？他是我的儿子？秦枫？”

“是。”中年男人点头答道。心里却沉沉地叹息。墙内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内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消，多情总被无情恼。那个喜欢荡秋千的小师妹为人母。再次相见时，已物是人非。

“他真的是我的儿子？”秦夫人再次肯定道。

“你自己不也看出来了吗。”男人地表情依然是那幅宠辱不惊的样子，实在不明白这样的师父怎么会教出林枫那种活宝一样的徒弟。

“他为什么成了你的徒弟？”秦夫人厉声对着师兄质问。

“三岁时，被我抱走。”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抱走枫儿？——你为什么？你不知道失去孩子的母亲是怎么熬过来的吗？那种痛苦你能体会吗？”秦夫人的眼泪大颗大颗地落下，如花似玉粉嫩如婴儿的俏脸布满了泪痕。男人地心一阵抽搐。赶紧别过了头，那么多年过去了，为何见到她流泪心依然会那么疼呢？

“不为什么。”男人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报复她的离去？嫉妒她幸福？还是只是想和她生的孩子在一起？他自己也分不清楚。那么多年过去了，他从来不敢想这个问题。当他把林枫抱走的那一刻，便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给他学最好的武功。给他最好的教育、给他所有他想要的，给他所有自己觉得他应该学会的——要是自己的儿子多好啊。

“他过的好吗？”秦夫人哭了一会儿。心里也舒服了许多。这个男人对他的感情他何尝不知？当时两人被师门里的长辈一致看好，可自己在执行任务时却爱上了另外的男人。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他竟然又找来了，还送FEIKU来了自己儿子的消息。

“好。也不好。”师兄不知所谓地答道。

“林白——师兄，你告诉我枫儿到底过地好吗？”秦夫人有些愤怒，本来是想直接叫师兄的名字。可这么多年地生活让她觉得这是一件很不礼貌的事儿。

“想知道？为何不自己到师们看他？我以为，你至少会去看看的。可你没有。”林白看着秦夫人说道，被那双深邃地眼神盯了一会儿，秦夫人便败下阵来。

“我只是怀疑他在师门。但不确定。”秦夫人低下头小声辩解。

“你是为了逃避。”林白一针见血地说道：“不过这样也好。有林枫陪伴我，心便平衡了不少。”

“师兄，这是何苦呢？”秦夫人又一次难过地掉下眼泪。有些男人的感情可以报答，有些男人的感情却一辈子都报答不了。

“没什么，无聊的时候，有个孩子让我训训也是好的。”

“你——没让枫儿受苦吧？他叫林枫，你连名字都没换带掉。不行，我要见他。我一定要见他——”秦夫人在屋子里急得团团转。得到了爱子的消息，她是一刻也坐不住了。只是想和他在一起，听他讲这些年的生活，为他做好吃的，只要看着他就好——

“现在并不是你们相认的时候。”林白阻止道。

“为什么？”秦夫人不悦地问道。让人如沐春风的女人在遇到这个问题时也能凶悍地像头母老虎。

“因为我要他做的事他还没有做到。”林白沉吟一会儿答道。

“你让他做什么事儿？会不会危险？我要他回秦家来，不接受任何任务。如果有事的话，我可以找人去做。”秦夫人的母爱泛滥开来，不允许再让自己的儿子涉险。

“不行，我帮他布了一个局，一个大大的局，在他没有解开之前，他不允许退出。如果你现在拉他出去就是害了他。他什么也做不了，就是一个吃喝等死的废物。”林白毫不犹豫地反驳道。心里微酸，师妹，难道你当真认为我会害林枫吗？多年师徒不是父子却深似父子，我只是希望他有所作为，把他推在众人之颠而已。

“我不管，他做什么都好，我只是需要他陪在我身边。”秦夫人愤怒地喊道。

“如果你坚持的话，我只能再把林枫招回去。你们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林白淡淡的说道。

“师兄，你为什么这么狠心？他是我的亲儿子，那么多年没见了，现在知道了他的消息你却不让我们相认，为什么？”秦夫人哭着哀求。

“为了他好，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他好。”

“那我们师妹时候才能相认？”秦夫人着急地问。

“一年。也许十年，要看林枫师妹时候解开这个局，师妹时候站到我想要他站到的高度。”走到窗前，林白双手背立看着外面的庄院。暗暗摇头，这样华丽的牢笼并不适合林枫的性格。

“师兄，你为林枫设了个什么局？我能不能帮他？”

“需要的时候帮，不需要的时候不要帮。只要他努力，那些东西他都能够拿道。”林白摇头说道。

“要是有危险怎么办？我找人调查过林枫，知道他在香港惹了很多人——”

“要是连一个林晚浓也对付不了，还不如死了。”林折冷酷无情地打断了秦夫人的话。

“你————”

“林枫是我故意让人引到香港的，为了取得你这一块的势力。也为了让你知道，他还活着。人经历些挫折才能走的更快更远。我相信他，你也要相信他。”林白叹了口气，轻轻地说道。

“好吧。我明白了。师兄，谢谢你这么多年对枫儿的照顾。”秦夫人满脸感激地看着林白，他对林枫的爱远远超过自己这个亲生母亲啊。

“嗯。我会看好他的。他不仅是你的儿子，也寄托了我所有的梦想和希望。”林白还有一句话没有说出口。他的身上也寄托了我对你的爱。

“师兄为何等林枫出去了才进来？你来香港没有见过他吗？”秦夫人疑惑地问道。

“没有。师门现在正经历一些变革，我是悄悄出来的。有些事我还是不放心，必须亲自来安排一下儿。你今天让人邀请林枫我就知道，觉得也是时候让你知道他的身世了，就一起跟着来了。”

“那师兄要在香港呆到师妹时候？多留几天吧？你很少出门，在香港好好游览一番。”

“没兴趣，我现在就要回去了。”林白转身就走进了帷幔，然后身影快速的消失。秦夫人追到帷幔后面的窗户时，他已经不见了踪影。

心里苦笑不已，这个师兄，性格还是这样怪异。

随即又想到了林枫。林枫，你真的是我的孩子吗？

第一七九节、男人的面子与女人的漂亮程度有关

最近，香港上流社会有一个传言，说秦家的大小姐二十岁生日即将来临。但具体是真是假也孩子有那些接到邀请的人知道，到不了一定位面的人根本就不清楚。而能接受到邀请涵的人极少数，都是站在一些领域颠峰地人。

正如比尔盖次是摆在门面上的世界首富一样，在香港，除了声名显赫的四大家族以外，还有两个超级的存在。他们隐藏极深，除了极少数的人知道，大部分市民连听说的权利都没有。但是他们却是香港的影子。他们的影响极其广泛，衣食住行政治军事文化经济所有的领域都有渗透。只有极少数人知道。这两个家族一家姓“秦”，一家姓“东郭。”

没有人知道他们有多少钱，也没有人知道他们有多大的实力。但每一界的香港政界选举都会有他们活跃的影子。每一任行政区长官在就任后的第二天，都会分别到两家拜访。

所有的人都把接到秦家的邀请涵当作是一件骄傲的事，我们的林枫同学却极其不满。

“漫歌，你说他们怎么不送衣服来啊？我去参加一次派对还要买一件衣服呢。”林枫光着脚丫子蹲在沈漫歌的床上看着她忙碌的身影。她正打开一个又一个衣柜，从里面拿出一件又一件的衣服在身上比划着。林枫在后面看着她优美性感的曲线，食欲大震。\*\*\*，这个女人真是保守。除了第一次霸王硬上弓以来，自己再也没能碰到她。好几次赖在她床上不肯走，都被她很严厉的轰出去了。

沈漫歌把脑袋从衣柜里缩回来，无奈地对着林枫翻了翻白眼。“如果每个邀请的人都送一套衣服的话，人家得用掉多少钱啊？你才赚了三千万，连套衣服都买不起吗？”

“那有师妹？反正他们那么有钱。我那钱得存着，将来要娶老婆用呢。”林枫不满地说道。不过林枫同学要是知道秦家的家产都是自己的话，肯定不会这样说了。恐怕会换一种语气——师妹？邀请涵做这么名贵干什么？随随便便用张白纸找个会写字的写上不就得了，搞师妹檀木镶金？

“你先出去。等我换好衣服我就帮你选衣服。”沈漫歌扯了件紫色旗袍出来，又一次无情地对着林枫下逐客令。

“为什么要我出去？我在这儿你也能换啊？放心，我不会看的。”林枫躺在床上扯着被子蒙住脑袋。

沈漫歌郁闷不已，这个男人的脸皮厚地没边了。挂好旗袍，爬上床一把扯掉林枫的被子，生气地说道：“我不放心，你给我出去。”

林枫死扯着被子不松手：“反正你有的我都看过，你没有的——我有，还怕什么啊，我就不出去。”

沈漫歌锤打了几下儿，林枫完全当作了抓痒痒，干脆也学着其它女人小嘴陷着林枫手臂上的肉“出不出去？不出去我要咬了。”

“嗯，你咬吧，你咬我，我也咬你——”林枫无赖地叫道。

“啊——你还真咬——”林枫把被子掀开，一把抱住沈漫歌，把他压到身体下面，向她的嘴巴——咬去。

一直以来，林枫同学都是个说到做到的男人。

————

开着自己的车到了上次来过地那座美伦美幻地山上，经过一层又一层地检查和邀请涵核实，终于进了那幢碉堡似的宅子里面。

在身穿黑色制服面相英俊地保安指引下，林枫把车停好后，拉着沈漫歌的手往大厅里走去。

这次真是名流聚集。不，应该是超级名流聚集。超级富豪、政界高官、军界将领、顶尖明星、还有不少秦家业务涉及国家派来的代表——在一千多平方大的跟个宫殿似的的大厅内，一群群西装革履的男人和一群穿着晚礼服戴着价值连城地珠宝的名媛贵妇低声言谈，统筹交错，一派盛世年华。

里面还有不少熟人。四大家族的人悉数到场。甚至连林晚浓都一身白色西装把自己打扮的像头马似的，站在角落里对着林枫行注目礼。林枫瞄了瞄，并没有在他身边看到林浅雪。可能是这丫头不愿意参加这种场合吧。

看到林枫和沈漫歌进场，有不少人把眼神注视到了这边，沈漫歌是家喻户晓的明星，据说又和秦大小姐是好姐妹，她来是可以理解的——可这个男人是谁？

因为林枫身边的女人是沈漫歌，而这个女人又太耀眼，林枫便也成了耀眼的存在。更是有不少男人羡慕的眼神投来。李泽明苦恋多年没能拿下，这个男人现在与她一同进场，还牵着她光滑白嫩的小手——男人地面子与女人的漂亮程度有关。

林枫也感觉到了别人看他的眼神，走起路来也更加昂首阔步。抬头、挺胸、抬左腿、右腿——差点儿摔了一个跟头。竟然走了个同步，幸亏沈漫歌拉住了他，要不然丢人可真是丢大了。

如果参加了上次李家举办的慈善晚会的人自然认识林枫，可这场晚会的级别高了不少档次。有资格参加那场晚会的并没有几个人能有资格参加这场晚会。所以认识林枫的人极其好奇。那家的公子哥泡到了女神沈漫歌？

沈漫歌是娱乐圈中的人物，这一块的人物也是会场内最活跃的。不停的在大厅内走走停停，向认识的，不认识的大人物们拉关系套近乎。这里面随随便便挑出去一个跺跺香港都是要发抖的。如果运气好被他们看中嫁入豪门——那真是世代荣耀了。明星也能赚钱，但会有衰老的那一天。而嫁入豪门才是最保险的。不仅自己这一代衣食无忧，下一代、再下一代、再下好几代都会生活的极好——那是一个家族的兴旺。就算运气不好没被那些富豪高官们看中，但能和他们拉好关系套好近乎，要个电话号码什么的，有机会找他们投资点儿小钱，拍部电影遇到什么事报一报名号，还是很管用的。最顶级的明星也会有问题的时候。

那些人见到沈漫歌来了，都过来打招呼，还有沈漫歌的师兄师姐，都是红的发紫的人物，原来林枫当作是传说，现在和他们握起手时，觉得有些梦幻。\*\*\*，难道我真的发达了吗？

李泽明也领着几个老头子过来，笑着给林枫介绍：“林兄弟，这是家父，这是刑伯父，这是二伯，这是谁谁谁——”林枫一个个的握手，脸笑僵了，手里也收了一大把名片。林枫顺手塞进裤子口袋里，让那些老头子一些心疼。这人真的是泽明口中说的那个无所不能身世隐秘的少年？看起来不怎么样啊？像个二百五似的。

“小伙子就是林枫？常听泽明说起你，对你敬佩的不得了。今日一见，果然是少年出英雄啊。”李泽明的父亲是一个戴着眼睛看起来很斯文的老头儿，不知道是保养的好，还是染发，头发竟然还乌黑发亮，都可以给飘柔去做广告了。左手举着瓶飘柔洗发水，右手在头上搂一把，根根乌黑油亮的发丝从手缝里滑过，再来上那么一句——温柔，就是这么年轻。

靠，帅呆了！

林枫谦虚地笑着：“哪里，伯父过奖了。李大哥才是我等年轻人的楷模。”

接下来，林枫又补上一句：“我就比姓白的和姓蔡的强一些——对了，看到没？也比站在角落里穿着白色西装，笑起来露出一排大黄牙的家伙强一些——”林枫特意加上了林晚浓。

“哈哈，小伙子有意思。”李进城拍拍林枫的肩膀，满脸认真地说道：“林枫啊，现在是你们年轻人的天下。平时打打闹闹的也就算了。这次我们可是堵上了身家赔你在玩啊。你们要努力，别在阴沟里把船给驶翻了。”

林枫自信地点点头：“伯父放心，收拾他们还不是小菜一碟。”

“哈哈，有信心就好。最近你们的成绩不错啊。继续努力。”李进城夸奖了几句，和沈漫歌说了几句话，然后又领着一帮人去另外一个\*\*\*寒暄。

“成绩不错？师妹意思？”林枫笑着问李泽明。

“最近我和刑兄弟根据你提供的资料，配合我们家掌控的媒体宣传，在股市狠狠地打击了白天和蔡育才一把。也不能说不错，只是捞了些小钱，还没达到目标。时机成熟后再进行第二波的攻击。”李泽明漫不经心地说道。

“捞了多少？”林枫一听到钱，眼睛就开始冒小星星。

“11亿。”

“呃————”林枫眼里开始冒大星星。

接下来刑恒基又领了一拨人来和林枫打招呼。特别是刑家人对林枫更是客气非常。显然，刑恒基已经把林枫救助的事情说了出去。刑恒基这小子倒也够意思，当天就派人送了辆崭新的湛蓝色玛莎拉帝过去了，连各种证件都办好了。

林枫看了看林晚浓那边，他们也正有一个小\*\*\*在闲聊。\*\*\*，他们怎么也来了呢？

正当林枫郁闷时，所有的人都把视线转移到了大厅的简易高台上，正有一个苍老的男人站在上面。

第一八零节、你妈是不是想追求我？

来过秦家的人知道，这个男人其实只是秦家的一个管家。一生无妻无子，把自己的一切献给了秦家。而第一次受邀来访的客人，看到他的排场还以为这个老头是秦家的哪一位长者。

“尊敬地各位来宾，欢迎参加秦宝宝小姐的二十岁生日派对。请大家以热烈的掌声欢迎我们的秦宝宝小姐。”老头子的话非常简单，听起来也极其的没有人情味。说完之后就站在台上面无表情地鼓掌……你恩能够想象一个僵尸鼓掌的样子吗？能？好吧，自己想象吧。

台下的客人倒是极其配合，热烈的鼓起掌来，眼睛却盯着大厅侧边的一座圆弧型楼梯，秦宝宝将从那儿出来。

“哦，出来了……”

“喂，真是漂亮啊……”

“旁边的是秦夫人吧？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女啊……秦先生怎么不在？”

“哈哈，第一次见到秦家继承人……可惜是个女孩子……谁要是能娶了她，那秦家诺大的家产不都是你的了？”

缓下楼的母女所倾倒。

秦宝宝穿着一件样式与新娘礼服差不多的怪异衣服，但与其不同的是拖尾稍短，衣服的袖子也是长袖，腰身束的极细，能很好的衬托出秦宝宝的曼妙身材。衣服上经过特别的处理，没有您乡礼服那么多的褶皱，倒象欧洲宫廷地公主装。高高盘起的头发上戴着一顶小巧的白色小帽，帽子样式很简单，很后面插的几根孔雀羽倒是为其境色不少。粉嫩如婴儿的肌肤，秀气如兰的俏脸，以及那世家小姐的高贵仪态。今天的秦宝宝确实极其的迷人，引起了下面不少公子哥的觊觎，准备对其展开追求，来个财色双收。

与秦宝宝手拖着手一起走出来的是秦夫人。如果没有人介绍地话，在场有不害臊人不知道她们是母女。有太多地人愿意把她们当作姐妹。是的，秦夫人太年轻了。一点儿也不像有过孩子的母亲，倒像是处于三八年华的女人。一点儿清纯，一点儿开，还有举手投足间流露出来的成熟，以及那藕白色礼服包裹着的玲珑身段，她比自己的女儿更加吸引男人的注意。这个女人也是人间尤物啊。有女人，就有对比。在场有些好事之徒想在场里找个女人与之对比。找来找去，也就发现个沈漫歌能与之抗衡。

可是，让林枫奇怪的是秦夫人从走出楼梯开始，视线就一直留在自己身上。痴迷、疼爱、喜欢、爱怜、泫然若泣……

林枫拉拉沈漫歌的小手，轻声问道：“我今天是不是特别帅？”

沈漫歌上下打量了一眼林枫。一套黑色的名贵西装，领口稍长地淡粉色衬衣、一条休闲的条纹领带像条艺术品一样简洁的围在脖子上，并没有像其它男人那样呆板的扣死。长发遮住了一边的眼睛，消瘦的脸颊一脸认真的样子，林枫今天地打扮出自沈漫歌的手笔，她自然极其地满意，但是……

哼，帅也不说你帅。沈漫歌白了林枫一眼，没好气地说道：“很普通。”

让沈漫歌奇怪的是林枫并没有和她吵起来，反而满脸认真地问道：“那我怎么觉得秦夫人一直看着我啊？”

沈漫歌瞪了林枫一眼。“别乱说，估计所有在场的男人都有你这种想法吧。”

沈漫歌抬头看去，秦夫人的眼神还真是直直的看向林枫。满脸痴迷的样子，像是看到了失而复得的宝贝一样。沈漫歌心里暗自奇怪，这是怎么回事儿？两人以前认识？难道前几天见面两人发生了什么事情？天啊，这个无赖的男人会有这么大的魅力？真得替唐佳怡把他看紧一些了。

看到沈漫歌看她，秦夫人向她笑笑，稍微有些惊慌地把眼神转移开来。

沈漫歌突然觉得有些生气，没什么原因，就是心里不舒服，用那高高的鞋根在她亲手帮林枫选的鞋子上踩了一脚，没好气地说道：“愣着干什么？把礼物送过去啊。”

林枫有些委屈。刚才是你在发愣好不好？他都问了几次要不要送礼物过去，是你自己不吭声的。现在反而要怪自己。……女人，真是没有逻辑的动物。

沈漫歌送给秦宝宝的是一张极其有纪念性意义的碟片。那是自己第一次录音失败而留下来的。自己也当着宝贝似的珍藏着。她知道秦宝宝是她的歌迷，对这张碟也是觊觎已久，就签名送给她了。……林枫本来也想学沈漫歌，送一件价值不是很高，但却极有纪念性意义的礼物，比如他用过的牙刷，穿过的内裤，鸡爪子爬过似的书法，写一首生日小诗或者也给她录一首歌曲签上自己的大名送过去……可恶的沈漫歌，凭师妹她可以省钱，我就不许。非让自己买了十六万块的珠宝送了过去。

把林枫心疼的啊，一天没拉便便，省得肚子饿要吃饭。

看到林枫和沈漫歌走过来，秦宝宝停止了和别人寒暄，把手里的礼物递给一直在后面跑个不停的佣人，笑着迎了上去。“沈姐姐，林枫，你们来了。抱歉，人太多了，都没有时间去和你们打招呼。”

“没事儿，宝儿生日快乐。”沈漫歌笑着说道，给林枫打了个眼色，示意他把礼物送过去。

林枫会意，先把沈漫歌的唱片大大咧咧地递过去，笑着说道：“这是漫歌送给你的生日礼物。”

秦宝宝双眼发亮，看着沈漫歌问道：“这是那张？”

沈漫歌笑着点头。

秦宝宝激动的一把抱住沈漫歌，要不是旁边有人看着，她都要叫出声来“谢谢沈姐姐。谢谢姐姐。我说原来师妹求你，你都不给我呢，原来是要当礼物送给我，我太喜欢这件礼物了。”

“喜欢就好，宝儿快点儿起来，所有的人都看着你呢。”沈漫歌轻轻地拍秦宝宝的香肩示意她要继续扮淑女。

“嗯。”秦宝宝听话的点头起身。

林枫又小心翼翼地把自己送的一套首饰送过去，笑着说道：“这是我送给你的礼物。”

秦宝宝笑着接过去，看也没看一眼就递给了站在身后的佣人。“谢谢林枫。”

“不客气。”林枫脸色僵硬地说道。\*\*\*，十六万花的太不值了。

秦夫人站在一旁，眼泪忍不住的流出来，很想伸手去摸摸林枫的脸，但想起师兄的话，还是得强忍着对儿子的思念。失去是一种痛苦，日近在咫尺却不能相认更是痛苦。怪不的有些傻瓜在厕所墙上用钢笔毛笔粉笔口水便便歪歪斜斜地写道……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爱你。

秦夫人低下头，不经意间擦拭掉了眼泪，再抬起头时，又是那张如沐春风的笑脸。

“漫歌……林枫，你们来了。”秦夫人主动走上前去向两个晚辈打招呼。

“夫人好。是啊，宝儿的生日我们怎么能不来呢。”沈漫歌笑着向秦夫人行礼。

“漫歌别客气。你和宝儿是朋友，叫我伯母就行了。别叫夫人了。”秦夫人笑着说道。“枫……林枫，今天打扮的真是帅气。”

说完秦夫人就觉得有些不对了，她里已经认定林枫是她的儿子，实在没办法再把她当作一个普通的年轻人来对待。说话也不自觉的亲热了很多。就如一个母亲对儿子的语气。

林枫倒没听出来师妹，认真的点点头。“我刚才还问漫歌这个问题呢，她欺骗我。说我只是一般帅。但我没相信她。要知道，女人的天性就是表里如一……当然，夫人和宝儿例外。”

“哈哈，林枫，饿了吗？要不要吃些东西？你喜欢吃师妹？告诉我，我让人给你送过来。”

“林枫，怎么了？你不舒服吗？怎么不说话？”

“我没事儿。”林枫摇摇头。

“没事儿就好。平时要注意身体，要早睡早起，一定要记得吃早餐。冷了要记得加衣服，病了要记得吃药。对了，要买些常用的药放在家里……”

“林枫，你渴吗？我让人给你送杯橘子汁吧，你小时候……要不红酒也行？”

第一八零一节、东郭家族大小姐

秦宝宝脑门上出现了两条黑线，要不是有这么多客人，她早就把这个王八蛋给按在地下使劲踹了。说的是什么话？太让人生气了。

“喂，你什么意思啊？我妈才不会喜欢你呢。她只是待人热情——”秦宝宝怒气冲冲地指着林枫骂道。

“————那对我也太热情了吧？”林枫苦笑着说。他也知道那不可能，可事实——确实很让人联想啊。

“对你好还不行吗？没家难过你这种人。”秦宝宝心里也有些疑惑。今天妈妈是怎么回事儿？虽然平时待人仁厚，可没热情到这种地步啊？

“林枫，快向宝宝道歉。夫人是把你当作侄子辈看待呢，对你好是应该的。”沈漫歌心里也很是疑惑，但像林枫这样赤裸裸地问出来的，还真是很失礼。主动帮着林枫打着圆场。

“哈哈，宝宝是我徒弟，她那敢生我的气啊——”林枫把脑袋凑到秦宝宝面前，看着不及一寸的俏脸说道：“再敢生气我就把你偷看黄书的事儿告诉你妈。”

“你——哼——”秦宝宝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无奈有把柄抓在他手上，却有不敢对他动粗。再说，女人对男人动粗——谁怕谁啊？

几人在闲聊时，秦华和秦玉兄弟过来了，秦华一脸笑容地走到秦宝宝面前，把手里一个包装精美的小盒子递过去，轻声说道：“宝儿，生日快乐。”

秦宝宝看到秦华到来，脸色有些慌张，脚步也不由得倒退了一步，显然她受到林枫的话地影响非常严重，“谢谢表哥。”

秦华的瞳孔微微收敛，脸上的表情也有一瞬间的变化，但他掩饰的很好，很快又恢复了那幅关切心疼的样子。“宝儿今天真是漂亮。从今天起，宝儿也成了大姑娘了。不知道哪个男人那么有福气能娶到我们宝儿这么漂亮的新娘。”

“表哥。”秦宝宝羞红着脸说道。

“哈哈，这很正常啊，女大当嫁嘛。”秦华笑着说道。想象以前一样去摸秦宝宝地脑袋，被她躲开。

“是是。宝宝不嫁人你表哥不放心啊。”林枫在旁边冷笑说道。最讨厌这种表面上正人君子骨子里坏的流脓的家伙。他和林晚浓是同一路货色。

秦华假装不明白林枫的话，满脸笑意地打招呼。“哦，沈小姐和林先生也来了，真是欢迎之至。”

“谢谢。”沈漫歌笑着点点头，林枫则昂着脑袋理也不理。他才不怕别人骂他没素质呢。——当然，林枫同学的素质确实不怎么高。

“喂，你那是什么表情啊？一幅欠扁样。这是我们秦家，告诉你。别在这儿嚣张。”秦华不当回事儿。站在旁边的秦玉却火了，指着林枫的鼻子骂道。

“别指着我，信不信我把你的手指头给扭断。”林枫笑着问道。

“我不信。有本事你来啊。我指你怎么样？”秦玉愤怒了。这家伙也太嚣张了，什么时候轮到他到秦家来撒野了？也难怪秦玉会生气。秦家没有男丁，只是秦宝宝这一个女儿。而秦夫人思念爱子，就把所有的心血都放在了秦华和秦玉两兄弟身上。把一番感情都倾注在了两兄弟身上。秦华心有所图。所以一直很努力上进，让秦夫人很是欣慰。而秦玉则是持宠而娇，秦家又背景惊人，他便在香港这座城市横行霸道。秦家为他擦了不少屁股。因为受到秦夫人的宠爱，一些人也是敢怒不敢言。

林枫是什么人？

这个对秦玉来说不重要。只要不是东郭家那个女人，他都相信以秦家地势力恩能够帮他摆平这些事情。今天来地都是一些社会名流，他不信有人敢在有秦家的大党里对他怎么样。早就看这小子不顺眼了，上次在马场还被他讽刺了一通，如果他今天敢在秦家动粗的话，非让下人把他拖出去打死不可。秦家的那些保镖身手他可是了解的。

“这可是你自找的了。”林枫冷笑着说道。身体跨前一步，一把抓住秦玉指着他的手指，手掌用力一合。

喀嚓一声。手指断裂地声音和秦玉的叫声一起响起。

“啊————疼啊————”秦玉撕心裂肺地叫着。声音在低声浅语的派对现场极其的响亮。吸引了在场所有客人地注意。不少人向这边围来，守护在外面负责警卫的保镖们也冲了进来。

“林枫，放手。敢在我们秦家放肆，你不想活了吗？”秦华寒着脸怒目而视。

“切，是这个白痴自找的。你让我放手，我就放手啊？三百万，怎么样？”林枫不屑地说道。他对不会怕这个小子呢。惹恼了把他做了算了，省得在背后放冷箭。

“林枫，快放手啊，他的手指快要断了——”秦宝宝拉着林枫的手臂恳求道。

“放手了，也没用啊。他的手指已经断了。”林枫笑着答道。

“林枫。放手。”沈漫歌面色不悦地说道。

“好。老婆大人让我放手我就放手。”林枫顺手就把秦玉的手臂给甩了过去，用力过猛，硬是把秦玉给推倒在地。

秦华赶紧蹲下来扶起弟弟，关心地问道：“秦玉，你怎么样？”

秦玉地右手直哆嗦，眼睛汪汪地哭道：“哥，我的手好痛啊————快叫人把他抓起来，抓起来啊————”

“好。”秦华说着，眼神却在人群中寻找秦夫人地身影。有她出面的话，事情就好解决地多了。

“那小子又在发疯了。”白天看着被人群围在中间的林枫冷笑着说道。

“就是。真是看不惯这个小子啊。一个外来人，牛逼的跟什么是的。林大哥怎么受的了有这样的师弟——”蔡育才看着林晚浓的笑脸在后面添油加醋。他们师兄弟火拼，最后来个两败俱伤，然后香港又恢复成原来四大家族分庭抗礼地局面——多么怀念那个时候啊。现在自己虽然在名义上说是林晚浓的合作伙伴，可实际上却更像一个冲锋陷阵的卒子。估计李泽明刑恒基他们也好不到哪儿去。这场游戏里面他们俩人才是真正的主角啊。

林晚浓笑笑，低声说道：“上次秦华找人暗杀秦家大小姐没有成功。你说我们是不是继续完成他的心愿呢？”

“林大哥的意思是？”白天满脸兴奋地问道。

“哈哈。我觉得多找些人来玩这个游戏挺好的。上次秦华暗杀秦宝宝的事儿，已经引起了一些人的怀疑。如果我们冒充一次秦华的人，再暗杀一次——你说他会不会逼的狗急跳墙？”林晚浓和蔼可亲的笑着，嘴里讲地却是最阴险狠毒的事儿。黑道背景起家的白天有时候看到他这种笑脸，身上会觉得冷飕飕的。起一层鸡皮疙瘩。

“他狗急跳墙了和我们翻脸怎么办？”白天疑惑地问道。“那我们的压力不是更大？最近我们两家损失了不少钱。”

白天自己没注意到，因为这几次的连续失败，他对林晚浓已经有了些怨气，刚才的语音中不知不觉地有些质问的性质。

林晚浓不经意地看了他一眼，笑的更灿烂了：“不。我说他狗急跳墙的意思是——他会加快自己地行动步伐。而他想要完成自己的目标，自己的任务暂时还是有难度的。所以，他需要借助我们的力量。就算明知道我们为他设了个火坑，他也得跳下去。”

“林大哥真是高明。”白天蔡育才两人笑着拍起马屁。

————

“怎么回事儿？”秦夫人满脸怒色的从人群后面走了过来。刚刚回房间调整了下儿心情，她怕自己再呆下去，再也忍不住会搂着林枫大哭一场。没想到刚刚走一会儿，就有下人跑过去告诉她，大厅出事儿了。今天晚上是爱女的生日派对，而且来地都是香港有头有脸的人物。这个时候出声，秦家地颜面可就丢大了，丈夫还没回来，秦家的颜面她得努力维护住。

“发生什么事儿了？”秦夫人扫视了一下儿现场，满脸怒气地问道。

“姑妈，他打我————他折断了我的手指——”秦玉晃着自己的断指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道。

一听说是林枫的问题，秦夫人的心就慌了，满脸色着急地问道：“林枫，你怎么样？有事儿吗？”

“呃————”本想继续哭素的秦玉傻了。

想上来陈述“事实”的秦华傻了。

秦宝宝傻了。

沈漫歌也傻了。

连林枫自己也傻了，所有的宾客都傻了。

“这个——事情不应该是这样的啊。”林枫脑子里蒙蒙的，这一刻，他确定了。一定是上次自己和器夫人似会时自己英俊潇洒的外边温文尔雅地风范以及不俗的谈吐吸引住了她。以至于她芳心暗许——可现在成了明许了。多么大胆的表白啊。

“是这样的。”林枫努力的让自己的声音更加磁性，脸上的弧度笑起来更加迷人。笑着解释道：“我和秦玉发生了些小矛盾，他说我太嚣张了，这是秦家。不允许我这么放肆——还说秦家的保镖多么多么厉害，要让他们教训我什么的————反正太多了。我觉得也是啊，这是秦家，我只是个客人，怎么敢和秦家大少爷对抗，就想息事宁人拉着漫歌先回去——没想到我拉着漫歌这个动作让他生气了——哦，他也喜欢漫歌，指着我破口大骂——我一不小心就扭断了他的手指头——对不起。”

“姑姑——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他撒谎——”秦玉躺在地上嚷道。

“住口。”秦夫人对着秦玉吼道。“还嫌丢人丢的不够?赶紧让人送你去医生那儿包扎一下儿。”

“姑姑——”秦玉不愿意走，还想让一向疼爱他的姑姑为他撑腰。

“快去。”秦夫人无端地有些怒气。林枫是自己的孩子。受了那么多年的委屈，现在自己找到了他，再也不许别人伤害他。要不然，就踏着我的尸体过去——

秦玉看到姑姑真的发怒了，乖乖地被人扶着出去了。秦华的脸色铁青。无论他多么努力的想挤出一个笑容，都很难办到。

今天的姑姑——怎么了？

“对不起各位。家里的辈不争气，扰了大家的兴致。家夫正在赶回家的路上，在他回来之前，交代我无论如何要招待好大家——请大家随意。”秦夫人满脸愧疚地站在大厅中央道歉。

客人们连忙摆手说没事儿。小孩子嘛，惹些事是应该的，我小时候也经常打架骂人扯女同学的辫子脱人家的裙子什么什么的，一个个的自爆其丑来安慰秦夫人。秦夫人又劝了两句，大家各自散开又忙着自己的事儿了。

“林枫，你没事儿吧？”秦夫人关心地看着林枫问道。

“我没事儿。谢谢伯母。”林枫摇头说道。故意叫她伯母，断了她对自己的非分之想——林枫同学是个对爱情忠贞不渝的男人——

那个苍老的管家快步走到秦夫人的面前，低声说道：“夫人，东郭家大小姐来了——”

第一八零二节、绝代双姝

秦夫人迟疑了一下儿，笑着说道：“原来就邀请过东郭家，以为他们会派个人过来应付一下儿，没想到倒是东郭家的大小姐亲自来了……叫上宝宝，我们一起去迎接一下儿吧，倒不能失了礼数。”

“是的，夫人。”管家微微鞠躬应了一声，跟在秦夫人和秦宝宝后面往门口走去。

“东郭家的大小姐是谁？”林枫疑惑地问旁边端着杯红酒的沈漫歌，她正轻昂脖颈在喝酒。那雪白的脖颈优美之极，淡淡地青筋若隐若现，让林枫好一阵的陶醉。

原来对霸王硬上弓还有些愧疚，现在确释然了。这么漂亮的女人如果搂在别的男人的怀里，真是暴殄天物……和我倒是蛮配的。有时候林枫同学甚至怀疑，自己来到这个世界上，是不是就是为了沈漫歌？———当然，还有唐佳怡等等。

“东郭家族的大小姐，和秦宝宝被香港的上流\*\*\*称为绝代双姝。”沈漫歌笑着答道。

“漂亮不？”

“……比我漂亮。”沈漫歌有些赌气。

“不可能吧。哪有比你漂亮的女人？什么绝代双姝，都是那些男人瞎评的，一群没眼光的家伙……他们只看到你穿衣服的时候，没看到你不穿衣服的时候，要是你也张百芝一回，他们肯定会把你评为绝代单姝……”看到佳人生气，林枫赶紧忙着拍马屁哄她开心。女人不就是用来哄的吗？在中国其它东西都要交税，就是说话不用交税。每天说它\*\*\*几箩筐，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

沈漫歌无奈地翻翻白眼，“你才是绝代大笨猪。秦家和东郭家是香港两个最富裕的家族，而奇怪的是两家这一代只有两个女性继承人，所以，虽然两人几乎没有在公开场合露过面，两人还是被评为绝代双姝……”

“哦，原来如此。原来这称号是用钱买来的啊？那我以后也给你买一个……红薯西施怎么样？香港紫荆花？香港玫瑰？香港狗尾巴草……”

忍无可忍的沈漫歌一脚踢了过去，那动作唯美如春晚的一个节目……《飞天》。眼神含嗔宜笑。引得周围一直打量着她的男人大吞口水，一会儿功夫就吃地饱饱的。

面地女子，心里暗赞了一声，“这个女孩子长的倒是喜人。”

在走最前面地女人确实是个美人。眉目如画，体格俊俏。头发高高盘起只留一个短短的马尾在后面，显得时尚而另类。身上穿着一套黑色骑士服。脚下是一双长筒马靴，鞋子的前梢高高的翘起，显然是经过特殊的处理。女子身高在一米七左右，穿着这套欧洲骑士服，显得英气勃发却又给人惊艳的感觉，右耳带了一个名贵的水晶吊坠耳环，而左耳空空如也，显得既时尚又另类。

这个女人与秦宝宝并称为香港地“绝代双姝”倒也名副其实。抛开家世背景不谈。两人都是数一数二的大美女。秦宝宝鬼灵精怪，东郭家的小姐俊俏个性，秦宝宝一身白衣像极大了童话里的公主，而东郭小姐一身经过骑士服改装地套装也是俊俏可人。两女倒是各有千秋，不逞多让。

秦夫人拉着秦宝宝的手快走两步，笑着对走在最前面的女子说道：“没想到东郭小姐亲自光临，真是蓬壁生辉。”

女人嫣然一笑，对着秦夫人行了个鞠躬礼：“伯母客气了。叫我东郭秀就好。今天是小妹的二十岁生日，我怎么着也要来祝贺一声。”

“好吧，那我就叫你秀侄女了。来，我为你们介绍一下儿，这是小女秦宝宝……宝宝，来和姐姐行礼。”

秦宝宝看着一身骑士服的东郭秀，倒也并不反感，笑着说道：“秀姐姐好。谢谢你来参加我的生日派对。”

东郭秀向后面挥挥手，带来的人捧上来一个长方型盒子。东郭秀接过去，双手捧给秦宝宝，小着说道：“没什么好送地，一点儿薄礼，祝妹妹生日快乐。”

秦宝宝接过礼物，虽然奇怪这盒子这么长，里面是什么礼物，倒也不好现在就打开。递给走上来接的佣人，甜甜地笑道：“谢谢姐姐地礼物。”

“好了，秀侄女快进屋吧。不能总让你在外面站着。”秦夫人左手拉着秦宝宝右手拉着东郭秀往屋子里走去。

三人并肩而来，引起了大厅内所有宾客的注意。能让秦夫人和秦大小姐一起出去迎接的人是谁？整个香港屈指可数。

有些在这个\*\*\*里有些分量的人知道这个女人的身份，有些机楼的也猜测到这个女人是谁，而还有一大部分人还在互相询问。

“和秦夫人在一起的女人是谁？”

“不知道呢，也是个美女……”

“今晚真是美女盛会啊。一下子进来三个，还有那边的沈漫歌。”

“她会不会是东郭家的？”

“谁知道呢？可不是有传说东郭家的小姐长的奇丑无比吗？不太像啊？还是秦家的什么亲戚？”

人，她来了就代表了整个东郭家族。两一几起不和，而且在一些生意领域竞争的还极其残酷。在南中国海上因为一个石油开采项目两家差点大打出手。当时给对方邀请涵也就是礼节性的邀请，为了体现秦家的大家风范，没想到东郭大小姐亲自来了，是否有示。

好的意思？还是纯粹就是来看热闹？

秦夫人这样问是想尊重客人的选择。如果她不愿意打招呼，那就不用向其它客人介绍。如果愿意的话，那就要隆重介绍了。

东郭小姐笑了笑，俊俏的鼻子高高的扬起，“打声招呼也好，不能让别人觉得小侄没有礼貌。”

秦夫人点点头，拉着东郭秀走上高台，站在话筒前面说道：“各位来宾，现在为大家介绍一位嘉宾，站在我身边的这位是……东郭家的东郭秀小姐，请大家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她的到来。”

台下响起噼里啪啦地掌声。一些身份高的年龄大地就极其含蓄的做了个样子。倒是一些年轻人鼓掌的很卖力，又来一个美女，还是东郭家的唯一继承人，这样的女人可不能放过啊。

秦夫人示意东郭秀说几句，东郭秀点点头，站在刚才秦夫人的位置上。大眼睛含笑扫视了会场一圈，说道：“很荣幸能来参加秦妹妹的生日派对，很高兴认识在场的每一位。东郭秀年幼才浅，请各位师伯哥姐们多多关照。”

简短的说完，东郭秀对着台下微微鞠躬，台下又是一阵掌声。林枫撇撇嘴，又不是开班会，还搞什么自我介绍，无聊。

秦夫人拉着秦宝宝和东郭秀四处和客人打招呼，走到沈漫歌和林枫面前时，东郭秀主动走到沈漫歌面前说道：“这位一定是音乐女神沈漫歌小姐吧？”

“东郭小姐好，小姐过奖了。我那算什么女神啊。”沈漫歌谦虚地说道。

东郭秀认真的摇头。“这倒不是虚话，近年来很少有好的作品音乐作品出现，而沈小姐地每一首歌都堪称经典。闲暇时候，我一向都是听沈小姐的歌来舒缓神经呢。”

“能得东郭小姐的厚赞，漫歌觉得十分荣幸。”沈漫歌笑着答道。

“哪里，沈小姐才是我的偶像才对。一直期待能与沈小姐作一番长谈。没想到在这儿不期而遇，也是一种缘分。”东郭秀显然对沈漫歌极有好感，站在这儿和她聊起音乐来。亲宝宝也是沈漫歌的铁杆歌迷，三个人嬉笑着谈论，站在旁边的林枫倒觉得有些无聊了。

良久，东郭秀终于发现站在旁边的林枫，笑着问道：“这位先生是？”

“我是著名演员林枫。”林枫主动抢答道。

“演员？”东郭小姐想了半天，确实不记得这个名字。可是……著名演员地话，她怎么会不认识？都市小资女人有不懂音乐、服饰、化妆品、包包、电影、瑜枷的吗？

“我说的是以后的身份，我现在是个……”林枫想了想，自己现在是个不无正业的学生，也可以说是个无业游民。

“他是我的朋友，现在还是学生。”沈漫歌笑着替林枫答道。

“哦，林先生好。”听到是沈漫歌的朋友，东郭秀这才把自己宝贵地小手伸过去，林枫一把握住。

\*\*\*，可算有机会接触一下儿了。

秦夫人正在招待其它的客人，见到林枫和东郭秀的手握在一起。一对金童玉女的感觉，心里就多了一层心思：假如枫儿能和东郭家的小姐相爱，成了一门亲事的话，两家的势力进行整合，那样的势力真是相当的惊人了。

越想越觉得这个想法极妙，笑着上前说道：“林先生也是少女英才，秀侄女你们这些年青人没事儿可以多多亲近。”

“哦，是吗？”东郭秀这才认真的打量了林枫一眼。少年倒是真的，英才……看不出来啊。握了有一些时间了，东郭秀想抽出自己的手时，对方握的太紧，怎么抽都抽不出来，不由得心里暗恼。这是个少女色狼倒是真的。

虽然不知道秦夫人为何突然对自己这么好，但是人家夸自己，自己也得接着才是，林枫握着东郭秀的手，郑重的点点头，“是的。”

沈漫歌想找个缝钻进去了。早知道介绍的时候就不说他是自己的朋友了。……好丢人啊。

疾病进行抢救治疗。在秦家豪华地医务室里，秦玉被林枫折断的手指被一名年老的接骨大师给接好了。但疼痛感还没有消失，脸上还有刚才哭泣的痕迹。

礼貌地送走了治疗的医生，秦华丢了块手帕砸过去，“擦干你地脸，丢不丢人。”

秦玉平时就怕这个哥哥，听话的用手帕擦了擦，生气地叫道：“哥，为什么？为什么姑姑要这样偏袒那个家伙？”

秦华的脸色铁青，在医疗室没有别的人。他的怒气也不用再掩饰了，一把把桌子上的瓶瓶罐罐都砸在地上。生气地吼道：“我怎么知道，你问我，我问谁？”

秦玉第一次见到哥哥发这么大的火，平时地他无论是对自己对姑姑，还是对下面的员工都是一幅平易近人的样子，“那我们怎么办？哥，你要替我报仇啊，我们不能便宜了那个小子。”

秦华的脸色阴沉，在心里算计了一会儿，冷笑着说道：“哼，等到时机成熟，我让他生不如死。”转过身对弟弟叮嘱道：“你自己不要去惹他，你不是他的对手。”

“嗯，我知道。”秦玉嘴里答应着，心里却活动开了，在香港，敢伤害他的人都要付出惨重的代价。

咚咚，关闭的医疗室有人敲门。

“谁？”秦华平息了一下儿心情，轻轻地问道。

“秦少爷，有几位客人要来探望秦玉少爷。”一个年轻女人的声音在外面响起。

秦华看了秦玉一眼，对着门外喊道：“请客人进来吧。”

“是，”女人答应了一声，推开了医疗室的大门，她静静的退到一边，请几位客人进门，然后自己关好房门，静静地退了出去。

林晚浓、白天、刑恒基三人走了进来。林晚浓满脸关怀地看着躺在病床上的秦玉问道：“秦小弟地手指怎么样了？我倒会些接骨之术，如果需要我代劳的话，秦兄弟尽管开口。”

秦华警惕地看着这几个人，笑着拒绝道：“谢谢林兄弟的好意。怎敢劳你大驾。刚才已经有医生帮忙接好了。”

“哎，都是自家兄弟，秦兄弟不必客气。知道秦兄弟受伤，我和白兄弟刑兄弟过来看看，秦小弟伤好了些吧？”

“没事了，谢谢林大哥。”秦玉向林晚浓道谢。心里琢磨着要不要请林晚浓他们帮忙收拾林枫，反正他们也有仇。

“嗯，好好休息。”林晚浓拍拍秦玉的肩膀，转身对秦华说道：“秦兄弟可有时间谈谈？”

“谈什么？”秦华故意装作迷惑不解地问道。

“接着我们上次的话题。秦兄弟还不愿意和我们合作吗？”林晚浓走到外间的沙发上坐着，翘起腿抬头看着秦华的眼睛问道。

“合作？哪方面的？”

“哈哈，秦兄弟，大家都是明白人，就别装糊涂了。难道你还没发现自己的危机吗？”林晚浓哈哈大笑道，给人一幅稳操胜眷的样子。

秦华的眼皮跳了跳，沉声问道：“危机？我有什么危机？”

林晚浓笑着摇摇头，“秦兄弟，你这样倒让我有些失望了。我可一直很0看好你的啊。难道今天发生的事儿，你没有发现什么吗？”

秦华冷笑道：“林兄弟不妨明讲。”

“好，那我就说说我一个外人的看法吧。秦兄弟在秦家的身份已经大不如前了。当然，这还是其次，秦大小姐上次遭到歹徒伏击的事件，秦兄弟也是重要的怀疑人选啊。秦夫人已经对你们兄弟起了疑心。所以今天贵弟和林枫发生争斗时，她宁愿帮一个外人，而不愿意帮助自己的亲侄子。”

“林枫是客人，姑姑这样处理并没有错。”秦华淡淡地说道。

“好吧，既然秦兄弟这样认为，我们自然没什么好说的了，那就打扰了。祝贵弟早日康复。”林晚浓站起身往门外走去。白天和蔡育才看了秦华一眼，也跟了过去。

秦华看了看躺在里屋的弟弟，再想想最近宝宝对自己的态度以及姑姑看自己的眼神，心里犹豫不决。和他们合作无意是与虎谋皮。而如果不与他们合作，以自己现在积蓄的一点儿力量，提前发动的话，肯定是死路一条。如果不提前发动，自己又随时有被扫地出门的危险。到时候，连尝试的机会都没有了。

吐了口口水，喉咙里咕咚了几声，对着还没走远的林晚浓喊道：“林兄弟，我们……还可以再谈谈。”

林晚浓只是假装要走，并没有走远，听到秦华的呼喊，笑着转身：“哈哈，秦兄弟终于做出了明智的选择。我们合作，你能得到你想要的，你能得到你想要的……在你们兄弟走了之后，东郭家的大小姐来了，如果我们不联合的话，事情会更加糟糕了……”

拿着杯子走过来。

“怎么了？那么多美女相陪，为何独自一人跑来喝闷酒？”李泽明笑着问道。

“美女是多，可不是咱家的啊。”林枫无奈地说道。只能看，不能摸，不是更痛苦。

“林大哥，你就别谦虚了。刚才我和李大哥还在羡慕你的美人缘呢。你说所有的美女都和你有点儿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啊？连秦家大小姐你都勾搭上了……这还不算，从来没出来走动的东郭小姐也和你谈笑风生，我们想找个机会上去献殷勤都没有……”刑恒基坐在林枫右边搂着他的肩膀抱怨道。

“哈哈，谁让我比你长的帅呢。”林枫厚着脸皮说道。林枫同学平生最喜欢干两件事情。一件是听别人拍他马屁。另外一件就是自己拍自己马屁。每一件都恩能够让他体会到无与伦比的满足感。

“你就吹吧。”刑恒基笑着打击道。

“林枫，说件正事儿。你和东郭小姐多多沟通。如果能成为朋友就更好了。我们想对付林晚浓他们，她如果站在我们这边，帮助会非常大。”李泽明看着林枫非常认真地说道。

“怎么？让我使美男计去勾引她？”

李泽明苦笑着说道：“不是让你使美男计，你要好好的对漫歌。我只是……只是让你们成为朋友，很普通很纯洁的那种。”

林枫撇撇嘴，“扯蛋。这年头哪有纯洁的男女朋友？”

“……你自己看吧，无论如何，要让她站在我们这边。……无论如何，你不能对不起漫歌。要不然我不饶你。”李泽明说完端着杯子走人了，懒得和这个家伙嚼舌头。

林枫看着身边的刑恒基，苦笑道：“难度好大。”

刑恒基笑着拍拍林枫的肩膀。“去吧，战神，我们相信你。”

“为什么相信我？”林枫奇怪地问。

“因为我们知道……香港再也找不出比你脸皮更厚的男人了。”

人不遭嫉是庸才！

嫉妒，肯定是嫉妒。

第一八零三节、都是大人物

生日派对进行到高潮，佣人推出了一个共有二十层的巨型蛋糕。像年轮一样，每一层都代表着秦宝宝在这个世界的一岁。最上层用几样新鲜的水果摆成了“Hapyybirthday”几个英文字母。

佣人进来请秦宝宝去切蛋糕，秦宝宝点头答应，拉着沈漫歌和东郭天秀一起往那边走。“两位姐姐也一起来吧。”

没有邀请林枫，但林枫同学自己跟上去了。这个制作精美的蛋糕让他看的食欲大开，虽然刚才填了不少点心，依然觉得独自饿。——林枫想不明白的是，为何这些有钱人搞什么聚会开什么派对的时候，总是喜欢西式自助餐呢？吃那些干巴巴的点心多没营养？中国餐多好，炖几锅猪肉牛肉羊肉狗肉，谁饿了吃两碗，又滋润又爽快——

佣人递过来一把长达五十厘米的巨型薄刀片。秦宝宝笑着接过，和沈漫歌东郭秀三人正要由上往下动刀时，门口又是一阵皮鞋的挪动声。一群人再次走了进来，走在最前面的是两个风尘仆仆的男人。

看到这两人进来，很多宾客立即满脸堆笑的上前打招呼。

秦宝宝看到两人，甜甜地笑了起来。对着沈漫歌东郭秀歉意地说了一声，跑过去迎接，“爸，干爹，你们可算是回来了。我还以为你们不来为我庆生了呢。”

一个身体微壮戴着一幅金丝眼镜的男人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溺爱的递给秦宝宝，笑着说道：“干女儿的生日，做干爹的怎么能不来？那还不被你干娘给骂死。呵呵——”

秦宝宝喜颜逐开的接过礼物，笑着说道：“谢谢干爹，干娘怎么没来？”

“家里有客人，她要在家招待。怎么？干爹来就不行了？”男人假装生气地说道。

“不是啦。干爹来也是一样。只是——人家想念干娘了嘛。——爸，你怎么和干爹一起回来了呢？”秦宝宝转过脸看着站在旁边一直疼爱地看着他的男人问道。

这是一个很帅气的男人，五官棱角分明，身体高挑。没有那些成功男人的大肚子和赘肉。一套合身的黑色休闲西装穿在身上，极其地儒雅不凡，从外表上看年龄只有三十岁左右。而有秦宝宝这么大的女儿，年龄也应该是四十开外了吧。有钱的人还是特别会保养。这个男人就是秦家地当代家主秦贺。

秦贺笑着摸摸女儿的脑袋，也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递了过去说道：“傻瓜，女儿地生日我怎么能不赶回来？在门口正好碰到了你干爹，就一起进来了。”

————

沈漫歌看着秦贺，又看看身边的林枫，越看越觉得两人有些相似之处。一样的鼻子、一样的眉毛、一样的眼睛，连笑容——当然，笑起来的样子是不同的。林枫笑起来总是很猥琐，像是刚刚又欺骗了一个无知少女而得意不已地狐狸，而秦贺笑的却很温柔醇厚，很容易取得女孩子的好感。难怪秦夫人如此佳人也难逃他的情咒。

沈漫歌捅捅到处乱瞄地林枫，指了指秦贺问道：“你觉不觉得你们俩人很像？”

林枫收回目光，顺着沈漫歌手指的方向瞟了一眼，撇撇嘴说道：“我比他帅多了——”

沈漫歌掐了林枫的手臂一下，狠狠地说道：“你再看看，是不是很像？”

身边的佳人有意见了，林枫也只好从命，又瞄了几眼，点了点头，“确实很像。”

“是吗？你也看出来了吧？我觉得你们的眉毛眼睛鼻子——”

“我觉得我们俩人都挺帅的，这点儿有共同之处。”

————

男主任回来了，大厅里又热闹了一番，然后秦宝宝再次拉着沈漫歌和东郭秀去许愿吹蜡烛切蛋糕。林枫分到一块后，独自跑到角落里埋头苦吃。

“林先生好雅兴。”一个女声在林枫耳朵边响起。

林枫一抬头，有些目眩。近距离的看这个女人更是美地冒泡。本来是娇滴滴的小娘子，偏偏又一番男人地地打扮，让人更想一探内部奥秘了。

“东郭秀？”林枫一口把盘子里剩下的蛋糕都塞进嘴里，撅着嘴巴说道。

“林先生不觉得之间喊别人的名字很没礼貌吗？”东郭秀有趣地打量着这个男人。很合自己的性格，都是喜欢我行我素不喜欢受世俗和别人摆布的人。

“没礼貌就没礼貌吧。我又不准备追你。并没想过要博得你的好感。”林枫站起身子端了杯红酒，当作饮料一饮而尽，打了个饱嗝——好爽。

东郭秀点点头，俊俏的嘴角一抹讥讽的微笑：“有道理。可是，我怎么确定你不是故意做出这种反常的姿态来引起我的注意呢？”

林枫愣了一下儿，哈哈地笑起来。“真是太聪明了。我告诉你吧，刚才李泽明找上我，说让我和你搞好关系，在我们对付林晚浓他们的时候，你能站在我们这边——林晚浓你知道吧？就那个长的很正常笑起来跟二百五似的家伙。我还在考虑怎么接近你呢？你就自己送上门了，所以我决定用这招来吸引你的注意，——没想到被你看穿了。”林枫心里暗麻，什么破《追女三十六计》，不是说在高贵的女人面前要表达出对她的不屑才能引起她的注意吗？

“咯咯，林先生倒是坦白之人。”东郭秀娇笑道。

“是啊，什么都做过，就是不会撒谎。”林枫无奈地摇摇头——样子很贱。

“知道我为什么来找你吗？”东郭秀认真地看着林枫笑道。

林枫摇摇头，心里暗乐，本来以为她是无意间看到自己在这儿的，现在看来她是有意来找自己的。

“我要投资。”东郭秀认真地说道。

“投资？”林枫有些奇怪，这关他什么事儿？

“是的。三年前东郭家族大部分的生意都交到了我的手里，我自然要对东郭家负责。现在你联合李刑两家对付林晚浓联合的白蔡两家，无论谁输谁赢，香港势力势必要经过一番新的洗牌。所以，我也要在里面入一股。”东郭秀坐在林枫旁边的沙发上小声地在他耳朵边说道。两人靠的非常近，林枫都能闻到她身体散发出来的处子香气。

林枫有引起好奇。“这事儿你也知道？”

“林先生是在小看我吗？这么大的事儿，东郭家怎么可能不留意？本来我还准备邀请林先生一谈，没想到倒在今天遇上了。——我的建议，林先生觉得如何？”

林枫笑着说道：“刚才李泽明还让我与里拉关系。虽然没有你的支持，我们也能取得胜利，但是这个过程难免长了一些。我还要在近期转回内地，假如能够快速的把他们解决的话，我自然乐意。——但是，你想要什么条件呢？”

“三成。战利品的三成。”东郭秀笑着说道。

“那算了。就当今天我们没见过。”林枫站起来就走。

“林先生，无论是资金、人脉还是人才，我们东郭家都应有尽有——我们俩家合作如何？”东郭秀在后面轻声说道。

林枫转身看着东郭秀，“你的意思是说让我把李家刑家抛弃？”

“一块蛋糕就那么大，多一个人分，其它人不就少了一块？”东郭秀耸耸肩膀说道。林枫又发现一个这个女人与自己同样喜欢做的运作。

“我是个君子，这种事儿我是干不出来的。”林枫摇摇头。

“林先生，我们是商人，有些东西不是我们应该考虑的。如何取得最大的利益，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你觉得呢？我只要成果的三成，而你却独占了七成。事情成功之后，你将一跃成为香港商界新贵。”东郭秀两腿交叉在一起满脸自信地说道。

林枫想了想，坐回原来的位置，搂着东郭秀的肩膀说道：“我本善良，你却诱惑我做坏事儿，说说，你能为我提供什么？”

“刚才已经说过了。钱财、人才以及人脉——当然，还帮忙给他们设一个圈套。”

“好，成交。”林枫爽快地说道。

看着东郭秀包裹在宽松骑士服的窈窕身影远去，林枫坐在沙发上闭目养神。

东郭秀，有意思的对手啊。

秦宝宝拉着一个男人走到林枫这边，得意地对林枫说道：“林枫，我上次不是说要给你介绍一个大人物吗？就是他了。”

那个男人林枫认识，是刚才和秦家家主一起进来的秦宝宝的干爹。林枫同学主动伸出手：“兄弟你好，很高兴认识你。”

“你好。”那个男人也伸出大手和林枫握在一起。

“兄弟是——做哪一行的？”秦宝宝没有介绍他的身份，林枫只好自己问了。

“公务员。”男人笑着说道。

“笨蛋，我干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长官。连他你都不认识。”秦宝宝在旁边气的挑脚。难道，林枫是原始人吗？

第一八零四节、你确定晚上还要抱着我睡吗？

香港特别行政区长官？

林枫有些懵了。当时秦宝宝说给他介绍个大人物时，他并没有放在心上，一直以来，他都把她宝宝当成一个“小朋友”。小孩子嘛，说过的话听听就算了。当真的话就是傻瓜了。可现在那个“小朋友”拉着香港最高长官来介绍给自己认识，秦家的背景真的这么厉害？

“他是你干爹？”林枫张大着嘴巴。

“是啊。”秦宝宝得意地点头，看着林枫吃惊的样子，心里一阵窃喜。

“他是特首？”

“是————。”秦宝宝这个是字拉的很长。为林枫有眼无珠而生气。

林枫上下打量了一眼这个除了衣服穿的牛逼些，其它地方都貌不惊人的大叔，哈哈大笑起来：“对，我想起来了。你确实是特首。——上次还在电视上看到你讲话来着——”

林枫把脑袋凑到秦宝宝面前小声问道：“这位大叔贵姓？”

“姓董。”秦宝宝没好气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转过脸夸张地对特首笑道：“董叔叔，我对你景仰已久，今天能在你干女儿我徒弟宝儿的生日派对上见到你，感到非常荣幸——我叫林枫，树林的林，枫叶的枫——”林枫身体四处摸了摸，没能找到一张纸片，急的团团转。

秦宝宝看到他的样子，知道他想干什么。笑着对旁边的男人说道：“干爹，这是我的师父林枫，你给他一张名片好不好？他对我可好了呢。”

特首对着秦宝宝笑笑，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巧的木盒，取出一张素雅的名片递过去，笑着说道：“林侄少年英才，大名我也有所耳闻。有时间的话一起吃顿便饭。”

“董叔叔过奖了。有机会我一定去董叔叔家拜访。”林枫谦虚地笑着。他在香港无非就是个过客，场面虽然铺的极大，但是却没有任何根基。他现在能在香港呼风唤雨是因为和李家刑家合作，依靠着他们根深蒂固的势力。假如和他们结束合作关系或者闹了矛盾地话，自己就只能准备着跑路吧，再能打又能怎么样？能拼的过子弹？杀十个人能怎么样？能杀一百人一千人？

所以，林枫一直在想着如何建立自己的势力班底。林淡妆那边已经建立了几个空壳公司。等到把白蔡两家的家底刨出来后，资金都会注入到那几个公司里面。要么经营实业，要么就做金融，拉个壳子去上市。商业上的事儿有林淡妆带的那批人才去操心，可政治上的资源却一清二白。

秦宝宝的行为无意是雪中送炭。不，是雪中送暖气。特首是谁？香港最高级别的官员。虽然受到其它势力地制约，但仍然是一言九鼎。如果能和他拉上关系，林枫在香港颠簸的这条小船也能行驶的稳一些了。

这是公共场合。人多眼杂。两人不好谈的太多。聊了几句便分开了。但能够和他相识并拿到了他地名片，这也是一大收获。林枫准备找个时间去拜访他一番。如果到时候这场风波影响的太大，他愿意帮自己一把地话，是再好不过的了。

林晚浓站在隐蔽的一角看着林枫身边地人进进出出，脸上再也笑不出来了，脸色难堪。

“林大哥，怎么办？这小子到底是什么来头？我们一回来就看到他和东郭家的那个婊子在那儿打情骂俏——你看到没？刚才他还搭着那个女人的肩膀——，现在更夸张，连特首都跑过来和他打招呼——以我们家和蔡家的政治人脉，根本奈何不了他。”白天有些颓废地说道。越是和这个男人斗下去越是觉得吃惊。刚开始以为他就是个小白脸，靠着沈漫歌才能在各个高级场合露露脸。当他和林晚浓对上时，又以为他是一个有些功夫有些人但是没有根基的穷小子。现在秦家东郭家香港特首分别与他拉上了关系，以后还怎么斗下去？伸着脖子让他抹了得了。

这一刻，白天不得不承认自己后悔了，在内心深处，但没有表现在脸上。

“现在情况还不明确，我们也不需要着急。晚些时候我会找人探探东郭家的底细。至于特首——香港本来就是个特别的地方，特首又是个敏感的位置，他不会参与太深地。”林晚浓强制镇定地说道。

“可是，万一东郭家真的站在他们那边了呢？现在秦华在秦家的地位不大如前，而秦家真正的继承人秦宝宝又和沈漫歌林枫的关系密切。我们现在处于劣势了。”蔡育才虽然比白天镇定一些，但心里也有些担忧。

“哼，直接让他本人在这个世界上消失就好，就算拉拢再多的人，又能怎么样？”林晚浓阴沉着脸说道。

“呵呵，这个就要靠林大哥了。”白天笑着说道。这也一直是他心思想要的方法。一个人再富裕又怎么样？直接消灭他地本体看他还能怎么猖狂。

————

“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的快，派地快，一只没有尾巴，一只没有耳朵，真奇怪——”

林枫一边开着自己这辆蓝色玛莎拉帝，一边哼着儿歌，惹的坐在旁边的沈漫歌频频抛白眼。

“我一直没问你，这车是从哪儿来的？”沈漫歌盯着林枫的脸问道。这个男人满嘴的假话，但说谎的时候眼睛却会到处乱转。

林枫笑着问道：“喜欢吗？”

“还好。”沈漫歌点点头。

“这是我专门为你买的。”林枫含情默默地看着沈漫歌的眼睛。

“为我买的？”沈漫歌有些疑惑又有些感动。

“是的。好记得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林枫满脸严肃地问。

“第一次见面？”沈漫歌上下打量着林枫，猜测他突然提出这件事情的目的，“记得，怎么了？”

“那时候你也是开着一两蓝色的玛莎拉帝，风驰电掣地从我身边穿过。冷酷而性感，高傲的像个女神。当然，我心里也确实把你当作女神。从那天晚上以后，我地梦里就会常常出现你一颦一笑的样子。可是，你是大明星，我只是个酒吧服务员——我知道我们不可能。当你发来信息问我们还有机会见面时，我用尽全身力气打了那三个字：不知道。心里好疼，蹲下身子紧紧地抱着自己才坚持住不会晕倒——”

看到前面有个公元，林枫把车开到公园门口停了下来，神情地看着沈漫歌的眼睛，继续表白道：“我以为我们会再也没有机会见面，可命运却让我们在李墨老头家里再次相遇——我很惶恐。压抑了那么久的感情会不会爆发？我真的控制不住自己了——”

“媒体上每天都在炒我们的绯闻，你那天向我道歉，说是给我添了麻烦。其实，我媒体都是看着那些绯闻报纸才能睡着。我们现实中不能在一起，他们在虚幻中给了我安慰——”

沈漫歌内心充满了感动，眼睛也湿润了。一直以来她都对林枫那天晚上对她做的时心存芥蒂。可现在林枫这样向她表白，她觉得那些用恨巩固起来的围墙瞬间崩塌。

抹了把眼泪，沈漫歌看着林枫噙着泪水的眼睛，柔声说道：“你那么早就喜欢上我了吗？”

“嗯，从第一眼开始。”林枫坚定地点头。

“那，你为何不早告诉我？”

“因为我觉得自己配不上你。”林枫痛苦地摇头，脸上的肌肉不停的抽搐——好想笑。

“林枫——”沈漫歌趴在林枫怀里，紧紧地搂着他的脖子。

“漫歌——”林枫神情地看着沈漫歌。抬起她地蛾首。自己的脑袋以每秒一厘米地速度下降，两人的距离越来越近，越来越近。在闻到沈漫歌紧张而呼出来的香气地后一秒，林枫的嘴巴盖住了沈漫歌的小嘴上——

在沈漫歌还没反应过来时，林枫已经攻城掠寨地撬开了她的贝齿，吸取着她芳香甜可口的津液。一粗一细两条舌头搅合在一起，林枫神情地吻着，沈漫歌头脑晕乎乎的，任凭他作为，提不起一丝反抗的力气。

当林枫自己也呼吸不畅而沈漫歌都憋的小脸通红时，林枫才不舍的松开，两人神情对视，大口大口地喘气。

“漫歌，今天晚上——我想抱着你睡。”林枫觉得自己的迷魂汤灌的差不多了时，趁机提出自己的要求。

“嗯。”沈漫歌知道他想做什么，红着脸点点头。

感谢琼瑶奶奶，让我如愿以偿。林枫崩紧着脸，强制性的让自己不要笑出声，继续保持着神情的姿态。柔声对沈漫歌说道：“咱们回家吧。”

不待沈漫歌回答，林枫就发动起车子往家里跑去。

在抱沈漫歌上楼时，沈漫歌搂着林枫的肩膀趴在林枫耳边小声说道：“林枫——”

“嗯。”林枫喘着粗气应了一声，脚步没停。

“我那个来了——”

“哪个？”

“大姨妈。”沈漫歌小声说道。

“没事儿，上次地卫生巾不是还有吗？”

“嗯，可是——你确定晚上还要抱着我睡吗？”

第一八零五节、安李导演的《和空姐同居的日子》剧本

一个正常的男人搂着一个绝色美女却什么也做不了，这种痛苦你能想象吗？想象不到的朋友可以掏五十块钱租一个美女去试试。什么？你是女人？好吧，你来抱我睡一睡试试。

林枫睁开眼睛，摸摸自己高高翘起正在做着“晨举”运动的小伙伴，苦笑了起来。穿着一套卡通猪可爱睡衣的沈漫歌正蜷缩在他怀里睡的正香，呼呼地呼吸喘气声可爱至极，满屋子都迷漫着她身上的芳香的味道。林枫深深地吸了一口空气，心里肺里五脏六腑里便都是沈漫歌。

抱着自己喜欢的女人入眠，清晨早早的起床看着她可爱的睡姿，或者在她额头轻吻，这也是一种幸福。林枫静静地看了一会儿沈漫歌沉睡的俏脸，笑了笑，轻轻地把自己的手臂从她脖子后面抽出来，蹑手蹑脚地往自己房间里走去。

林枫刚刚出去，沈漫歌便睁开了眼睛。听着外面轻微的脚步声，会心地笑了起来。

“傻瓜，我的大姨妈是上个月二十五号来的，今天只是十六号，怎么会这么块又来呢？我这样说——只是因为我的心里还没有完全接受你。有一天，我不会再拒绝——”

林枫现在成立标准的家庭妇男。洗漱完毕后，便开始擦拭地板、熬小米粥、出去买两人的早餐，然后叫沈漫歌起床吃饭。美女都是睡出来的，沈漫歌也极其的贪睡。

今天的事情比较多。先是安李导演要来辞行，并送来一个剧本给沈漫歌看，希望能有合作的机会。下午要区参加梵克雅宝的新闻发布会。拿了人家的钱财，总是要听人家的摆布的。

两人刚刚郎情蜜意地吃过早餐，屋子里就响起悦耳地门铃正。林枫知道是安李导演来了，便直接跑到门口迎接。

果然，打开大门后，安李导演和女儿安好正满脸笑意地站在门口。

“安导——公主早啊。”林枫亲切地和两人打招呼。

“哈哈，林枫早啊。这么早来没打扰你们吧？没办法，十点钟的飞机，我想在走之前和你和沈漫歌告个别。”安李看着林枫不好意思地说道。他可对这个年轻人是记忆犹新啊。那句“我认识你，你就是那个拍黄片”的就像一个恶魔，每当自己躺下来时，它都在脑海中浮现，鞭策激励着自己继续努力，继续前进，总有一天，他要洗刷这个耻辱。

“没有。我们一直在等着你呢。安导请进——来，公主，也请。”林枫笑着站在门边请两人先行。

安李看到了正从屋子里走出来迎接的沈漫歌。向林枫点点头进去了。安李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小声地嘀咕了一句：“我才不是公主呢。”她知道林枫称呼她公主并不是好意，是讽刺她的胸小。

“漫歌早，叫伤好些了吗？”安李看着沈漫歌关切地问道。

沈漫歌拉着跑过来的安好的小手，做手势邀请母女进去坐：“好多了，谢谢安导关心。”

“哈哈，说来惭愧。这几天在香港每天都忙的焦头烂额，连来看你的时间都没有。好不容易挤出时间地时候，你又不在——没事儿了就好。漫歌，我的时间不多，呆会儿还要赶飞机。我就不和你客气了，直接说事儿。这是我新买来的一个本子，你看看合适不合适？”

安李从手里提的一个包里掏出一个小本子，笑着递给了沈漫歌。

沈漫歌点点头。笑着接了过去。这是一叠A4纸，用钉书机连在了一起，扉页上几个黑色大字：《和空姐同居地日子》。

“这个是？”沈漫歌奇怪地问。

“这是去年网络上人气比较旺的一本言情小说，经过和作者地洽谈，准备把这本小说改编，做成一部商业片。”安李笑着答道。

沈漫歌笑笑，“我说怎么觉得有些耳熟。这个本子没开拍前倒已经有了比较好的人气基础，但是——安导不是喜欢已经比较厚重的题材吗？什么时候准备做这种轻松地电影了？”

“哈哈。我这次来香港就是来谈这件事情的。这次有几个电影投资人买下了这个本子，找到了我。想找我接下这个活。我正在筹备一部战争题材的电影——上次和你说过，还想请你担任女主角的那个——我都拒绝了好几次了。并没有打算接拍这种题材。但是有个投资人是我朋友，硬是把你现在看的这一叠东西给塞给我了，让我一定要回去看看。”

安李把视线转移到了安好身上，“在香港的事情太多，我并没有打算看这个剧本，就丢在那儿，自己都忘记了。倒是安好在宾馆里无聊时翻阅了，自己喜欢的不得了，便整天吵着让我接下来。”

“安好的品位我知道，比较挑。我前面拍地几部骗子她都能够罗列出一大堆毛病。而且对这种近韩流的言情剧比较排斥，这次竟然会鼓动我接这个本子，那么证明这个本子确实有其亮点，我就大略的翻了翻，情节倒也没什么吸引人之处，却处处流露出一股真情——这也是我近几年来喜欢走的风格。我觉得不错，就接下来了。”

“这部片会做成一部商业电影。里面的故事情节会进行大幅度的改编。男主角的性格会变得更痞一些，女主角的性格也会有一点儿改变——当年韩国地一部《我的野蛮女友》创造了多个票房奇迹，这次我也有信心用这个本子创造一个票房奇迹——”

安李导演满眼灼热的说道，他对这个剧本极其的看好。

“那安导找我的意思是？”翻了几页，合上角本看着安李问道。

“我想请你出演这个本子的女主角。”安李诚恳地说道。

“女主角？”

“是的。女主角，剧中的女一号。清纯的空姐。”安李肯定地答道。

“是啊。漫歌姐姐。我和爸爸商量了，女一号非你莫属。我当时看这个剧本时就总是把那个角色和你联系在一起，我觉得你演是最合适不过的了。漫歌姐姐，我很喜欢这个剧本，你就答应我接下来吧。”安好坐在沈漫歌旁边摇晃着她地手臂撒娇道。父女两人齐上阵，林枫心里暗笑，估计沈漫歌这次是要败下阵来了。

沈漫歌苦笑着说道：“可是我近期在筹备我的演唱会。恐怕时间上安排不过来啊。——而且，我并没有任何表演经验，适合演空姐的女演员很多啊。”

“不。没有很多。”安李认真的摇头，“我挑演员不会只注重演员的外形。还会沉重她的形似。我拿着国内的艺人名单，认真的找了一天，还是觉得你最合适——漫歌，我挑人比较毒，你是知道的。我觉得只有你有这种空姐地气质。

而且不是普通空姐的气质，而是那种把空姐精神进行升华，把你主演的这个形象在观众心目中进行定格。如果别人看到你，就能想到空姐，别人看到空姐就能想到你——就比如周润发版的许文强，翁美玲版地黄蓉一样。他们是一个时代的定格和延续，后面翻拍地版本无数，可多少年以后大家能记住的，仍然只有他们。其它的都是一个个脸谱似的人物，很快又会被后来者淹没。漫歌，我是真地想和你认真的合作一次。”

安李说话的表情认真而诚恳，语速激昂而热烈，双眼期翼地看着沈漫歌。如果不是限于身份的话。他都想下跪了。从来都是演员想找戏拍，可没有一个导演象他这样去求一个演员接拍自己的戏。

要么不做，要么就拿出精品。他不想像陈百歌张艺么等人一样十几个亿砸出去，搞出一部华丽地视觉垃圾。除了证明他们江郎才尽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说明他们这种行为。色情也是一种艺术，是可以拍进电影里面的，但那种畏缩畏尾的挤出一个小馒头却是很无耻的。

沈漫歌心里也非常感动。安李导演是国际一流的导演，国内有多少演员想和他合作一部电影而苦于没有机会。而一个在演艺圈辗转多年的三流艺人靠着和他合拍的一部电影而一举成名天下知。而他这样的大导演愿意这么诚心地邀请自己合作，没理由不心存感激。

沈漫歌看着手里的剧本，笑着说道：“这样吧，安导。你的盛情邀请很让我感激。我会认真地读完这个剧本，如果能吸引我看下去的话，一定会答应和你合作。出演这剧里面的女一号。————可是最近我地档期真的很满，演唱会的日程已经定下来了，还得做几首新歌——”

微微叹了口气，沈漫歌也有些无奈，艺人的生活也是身不由己啊。

安李听到沈漫歌说出这番话。已经是喜出望外了。笑着摆摆手。“漫歌，时间方面你不用担心。我现在拿到的还是一个粗糙地角本。回到美国后我会再找专业编剧对这个剧进行修改。而且还要进行前期的筹备，如果要开拍的话，也应该是你演唱会之后。——你的第一场演唱会，我怎么着也要去捧捧场的。”

既然人家都这么说了，沈漫歌觉得自己如果再拒绝的话，就很没礼貌了。安导一直对自己很是照顾，与他合作也并不是件坏事。沈漫歌笑着点点头：“好吧，希望我们有机会合作。”

“一定，一定。”安李激动的不能自己。“漫歌放心，我回去之后会尽快把这个剧本进行完善，然后再把修整稿给你发过来。一定会让你满意。我知道，这是你进入影视的第一步，我一定会为你把好关。不敢说把这部剧打造成美国版的《铁达尼号》，但绝对会成为中国言情剧的一座里程碑——漫歌，相信我。”

“咯咯，安导的才华我是相信的。只要大家用心就好，并没想过一次便大红大紫。”沈漫歌笑着说道。

“太好了。漫歌姐姐，希望你一定要答应啊。要不然别人演的我都不喜欢。——我要在剧里演的配角我爸爸都不愿意，真是讨厌。”安好开心地囔道。然后想起自己的可怜遭遇，又有些难过。

“傻妮子。你爸这是爱护你呢。要是你想演戏的话，也要让你做女主角才行啊。安大导演的女儿怎么能做配角呢。”沈漫歌捏着安好的小手安慰，扮演着知心姐姐的角色。

“才不是呢。他说没我适合的角色。”安好恨恨地瞪了老爸一眼，然后和沈漫歌一起咯咯地笑起来。

林枫坐在一边听了一会儿，心也动了。拉拉安李的手臂，小声问道：“安导，这部剧里面有没有吻戏？”

又来了。安李对林枫有些头疼。但碍于沈漫歌的面子，还是如实的回答。“有吻戏。”

“那有没有床戏？”林枫笑着继续问道，假装没看到安导的表情。

“没有，这部片是爱情剧，会稍微纯一些。”

“那男主角会不会死？”

“不会。”安李苦笑着摇头。

“女主角呢？会不会被车撞死得白血病病死喝口水噎死或者——成植物人？”林枫喋喋不休地问。

安李的脑门开始流汗，掐了掐自己的大腿，努力的让自己保持清醒。很认真地说道：“你说的是韩剧里面的剧情。——放心，这些东西在我的剧里面绝对不会出现。”

听了安李导演的保证，林枫开心地笑了起来：“那就好。那就好。——安导，你觉得我演男主角怎么样？”

“呃——”安李差点被一口水噎死。使劲的锤了锤胸臆，转过头对着沈漫歌说道：“漫歌，你先看看剧本吧。希望我们能合作。——我要去赶飞机了，咱们下次聊。”

“好的。我会认真考虑安导的提议。”沈漫歌点头说道，站起来要去送安李父女俩出去。

想跑？没门，林枫站起来拉着安李到院子的一交，附在他耳边小声地说了几句话。

安李先是不可置信，然后满脸愤怒，最后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气呼呼地走了。

第一八零六节、天空娱乐的幕后老板

今天是世界著名珠宝品牌梵克雅宝进军中国信息发布会的日子，沈漫歌和林枫这会附带品是这个品牌的男女形象代言人，自然要在媒体见面会上亮相。沈漫歌见过不少大阵仗，自然不会紧张。林枫——林枫同学从来不知道紧张位何物。

送走了安李父女，沈漫歌和林枫也上楼各自收拾了一番，准备去沈漫歌的经纪天空娱乐公司进行造型设计，梵克雅宝提供的珠宝首饰也送到了天空娱乐，要在那儿进行佩戴。

林枫又开出了他那辆在香港也算极其拉风象征浪漫和优雅的湛蓝色玛莎拉帝，沈漫歌虽然不喜欢张扬，但见到林枫喜欢，也没有说什么，打开车门坐了进去。

“林枫，你给安李导演说了什么？为何他的表情那么难堪？我送他出去时，他看我的表情也很古怪——”路上，沈漫歌忍不住问出这个一直悬在心里的问题。不知道这家伙又对人家说了什么。

“没事儿。我就是让他考虑考虑由我出任《和空姐同居的日子》的男主角。”林枫大大咧咧地说道。

“就说这些？”沈漫歌不相信地问。

“差不多。”林枫含糊地答道。

“还有什么？你给我老实交代。”沈漫歌瞪着大眼睛看着林枫问道。

“我怕他不同意，又恐吓了他一声。”林枫看沈漫歌表情不善，心虚地答道。

“怎么恐吓的？”

“我说——说了你别生气，”林枫看着沈漫歌的表情，小声地和她讨价还价。

“我不生气，说。”沈漫歌认真地点点头。

“我说——真的不生气？”

“真的不生气。”

“我说如果他不让我当男主角，我就让你成为孩子他妈，看他怎么让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孕妇去演空姐——”

“林枫————”沈漫歌双眼盯着林枫，拳头紧紧地握在一起，一幅抓狂的样子。

“你说过你不生气的。”林枫小心地提醒道。

“我不生气。”沈漫歌点头应道。一把抓住林枫的右手，张开小嘴狠狠地咬了上去。

“啊————你说过不生气的啊————”林枫痛地叫了起来，又不敢乱动。他可不想因为出车祸而上电视。这等于是不抵抗运动，沈漫歌咬的更加方便了。

“我没有生气啊——”

“没生气你咬我干吗？”

“选取没有生气，就是想咬人了——”

————

林枫揉了揉手臂，掀开衣袖，看着他一拍深及肌肤的圆型牙印，皱着眉头说道：“呆会儿人家就是让我光着身子拍照就完了。”

“你以为是拍AV呢？还光着身子拍。”沈漫歌没好气地说道。

“怎么没有？那个钟丽绨啊，李冰冰啊，赵雅芝啊，接拍广告怎么都全裸了呢？”

“人家那是关爱女性乳——的粉红丝带公益活动——”沈漫歌郁闷不已，这男人都是什么逻辑啊。满脑子的歪理。心里想着，怎么着也不能嫁给了她，要不然非被他气死了不可。

“就是啊。人家不收钱的公益活动都脱了，咱们收了钱的广告代言就不能脱了？——漫歌，我想给珠宝公司一个建议。你觉得咱们俩光着身子抱在一起。身上戴着他们的珠宝，对着镜头一起说——爱他（她），就把它搂在怀里。怎么样？这个创意我想了很久呢，昨天晚上一晚上没睡着。我这人不喜欢占人家的便宜，拿人家三千万，总得让人家不吃亏才行——漫歌，我地创意如何？”

沈漫歌头疼地躺在柔软的坐椅上，揉了揉太阳穴，没好气地说道：“你自己脱吧。”

“可是我的创意必须两个人彼此配合啊————一个人光着身子说——爱她，就给她，太傻了。”

“————”

“喂，说句话啊。”

“我睡着了。”沈漫歌从包里找出耳机，插在耳朵里开始闭着眼睛听音乐。还是不要和这个家伙说话比较好，省得气死。

在电子系统导航的指引下，林枫驾着车到了沈漫歌地经纪公司。公司处在皇后大道，是一幢独立的办公大楼。天空大厦四个大字远远地就能看到。在香港这种寸土寸金的地方，能自己建楼来办公的肯定是财大气粗了。可见沈漫歌地公司实力不凡。

当时不是说只有二三十号人吗？怎么用得了这么多的楼？林枫小声嘀咕着。

沈漫歌没理他，让他把车开进地下停车场，便一起往大楼里走去。怕被人认出来，又从包里拿了顶小帽扣在头上。林枫不由得惊奇。女人手里提的包简直是个百宝箱。要什么有什么，就是要条热狗，她也恩能够给你扒拉出来。——前几个月买的，放在包里忘记吃了。

进了大楼后，沈漫歌才把帽子取下来，内部都是自己的同事了，每个人进公司都签署的有保密协议，倒也不用怕什么。林枫是第一次来这里。对这幢豪华的大楼很好奇。到处东张西望。要不是身边有天空娱乐的当家花旦沈漫歌陪伴，一直在旁边虎视耽耽地保安都要上来礼貌的请他出去了。

“兄弟，那家伙是谁啊？”一个保安小声地问身边的同伴。

“谁知道，小白脸呗。”

“沈漫歌也需要找小白脸？”

“沈漫歌就不是女人了？——嘿嘿，不知道最近的艳照门事件吧？好多女星都被爆出裸照——其实这也不能怪她们，人家也在正常的女人嘛，找鸭子解决和找陈西瓜解决有什么区别？”

————

两个保安议论的热火朝天，林枫和沈漫歌是没听见的。他们俩已经进了电梯，按了六楼地号码。

叮当一声，电梯到了，两人正准备出电梯门时，一行人正朝着电梯走，几人正好面对面碰上。

“是你？”林枫诧异地看则后对面的秦华问道。

秦华对林枫和沈漫歌在电梯里面也有些意外，稍微愣神后，笑着打招呼：“哈哈，没想到在这儿见面，真是有缘分啊。”

“是啊。你来这儿干什么？”林枫不悦地看着秦华问道。他怕秦华用自己地身份来给沈漫歌的公司施加压力，让他们为难沈漫歌。假如他敢这样做地话，也是他在这个世界消失的时候了。

“哈哈，这句话应该是我问你被？你不是天空娱乐的人吧？你怎么来了？”秦华笑着问道。

“秦董，你们认识？”站在旁边的一个梳着大背头左耳上打着一排耳钉右耳戴着一个超大型的耳环，猛一看去像是汽车轮胎似的男人问道。

“是啊，老朋友了。”秦华笑着答道。

“哦，漫歌也真是的，我都不知道她和秦董也是朋友——”那个男人满脸笑意地埋怨沈漫歌。

“秦董？”沈漫歌疑惑地问道。

“呵呵，漫歌可能还不知道，咱们天空娱乐隶属于蓝天集团。秦总可是咱们公司的大老板。难得有时间下来视察一次工作，你们正好碰上——要不——秦总留在这边儿，中午一起去吃顿便饭？”男人满脸讨好地看着秦华说道。

“哈哈，不用了，我还有事。——两位，请。”秦华笑着拒绝了那个男人的好意，让开一边，彬彬有礼地做了个邀请地手势，请沈漫歌和林枫先行。

\*\*\*，秦华成了沈漫歌的老板？这事儿可不好玩了。以后自己的老婆还不是任人摆布？林枫一边往外走，一边在心里考虑着对策。要不——自己组建个娱乐公司，把沈漫歌给挖过来？正好小怡也快要推出自己地专辑了。到时候公司就有两大明星——林枫越想越觉得这个方法可行，准备加快实施，不能让沈漫歌受到他们的委屈和伤害。

沈漫歌和林枫走出来后，秦华向几人挥挥手，带着一女三男四个随从进了电梯。电梯门合上地那一刻，林枫清晰地看到秦华那个岳不群脸上的冷笑。

“王总，秦华是我们的幕后老板？”沈漫歌满脸惊诧地问站在她身边的轮胎男人。

“是啊。原来他很少关心这一块的事儿，都是一个副董直接管理咱们天空娱乐。今天他亲自来视察工作，鄙人是感到非常荣幸啊——漫歌啊，这样就是你不对了。秦董是你朋友，这么大的事儿，你也应该告诉我啊。我有什么工作上的事情，也好方便让你转达。”男人满脸笑意地说道。

沈漫歌看着林枫，两人相视苦笑：“王总，我下午要去参加梵克雅宝的信息发布会。小玉在吗？我得让她帮我做妆。对了，找阿牛帮我旁边的这位先生做造型——”

王总点点头。“我知道，梵克雅宝已经把本次活动你们要佩戴的珠宝送来了，小玉和阿牛都在造型室，你们进去吧——时间会比较长，中午要吃些什么？我帮你们叫外卖。”

沈漫歌随便点了两样，便拉着林枫往造型室跑去，时间来不及了。

第一八零七节

林枫看着眼前这个大块头很不爽，非常的不爽。本来让一个男人在身上摸来摸去的已经很不舒服了，偏偏这个身高一米八多身体壮的跟头牛似的家伙说话却嗲的跟台湾一林姓主持人似的。刚才沈漫歌明明介绍说他叫阿牛，可现在林枫一直怀疑他叫阿羊。

“林先生，你的骨骼好美呢，身材好标准哦——”

林枫强忍着没有吭声，任他把一件又一件衣服在自己身上比划着。

“林先生，你的臀部好性感，一定吸引了好多女孩子吧？”那个男人又一次妩媚地问道。

这个问题林枫是乐意回答的。“其实也不算多了，我个人是比较注重质量的——数量少些没关系，因为太多了我记不住名字——”

“那林先生和歌歌是什么关系呢？”

“哥哥？张国荣？”林枫奇怪地问，难道自己长的很张国荣？对着面前的镜子照一照，没有啊。

“哎哟，不是啦。人家说的是漫歌了。我们是好朋友，都叫她昵称歌歌的——”

“呃——名字不错——”

脸上打了一层又一层粉，长发也被吹起，做成很随意的凌乱。换上了他们的白色衬衣和黑色休闲西装，对着镜子照了照，嘿嘿，还真是挺帅的。林枫挺满意的，果然是衣靠人穿啊。

虽然这家伙比较罗嗦，说话的强调又太恶心，还时不时地抛媚眼，但林枫还是很有礼貌地道谢：“谢谢你。”

“不客气啦。大家都是朋友嘛，以后有什么需要尽管开口。”

“好。我先走了。”林枫也不知道沈漫歌那边的情况怎么样了，自己这边是折腾了两个小时了，怕她等不及了。

林枫转身要走时，却被阿牛叫住了，“林先生——”

看着对方扭捏着不敢说话，林枫倒有些好奇了。“阿牛，有什么事情吗？”

“林先生，有时间的话——大家一起约出来坐坐聊聊啊——”阿牛红着脸说道。

“没问题。”林枫点点头，还以为什么大不了的事儿呢。

“呀，你答应了？太好了——”阿牛跑过来要抱林枫，林枫赶紧闪开了。——除了女人，任何男人都别想碰我。但阿牛纠缠着不放，林枫也没有办法脱身，只好把自己的手机号码留给他了。\*\*\*，香港人真热情。跟内地的东北人似的。

跑出去时，沈漫歌已经等在门口了。看着经过专业人士做过造型的林枫，倒有眼前一亮的感觉。原来很少注意男人的长相以及穿着打扮，现在自己成了林枫的女人后，他的一举一动都会被自己发现。难道，这就是恋爱？

而更加震惊的是林枫，一袭淡紫色雪纺绸，V领开的稍低。胸前两团饱满高高挺起。脚下是一双素雅地粉色高跟鞋。衣服样式简单之极，却极显得雍容华贵。耳朵上戴着两只“天使之心”小滴型白金耳坠，脖子上围着一条价值连城的钻石项链。主线上系的一颗大钻石下又附着一颗颗小钻，配在沈漫歌的雪颈，极是华丽迷人。

赞助方那边也是下足了本钱，不仅耳朵上脖子上提供了珠宝，连手腕上也有两条风格各异地手链，戴在沈漫歌手腕上，既性感又时尚。

阅尽千遍，依然如天上明月般耀眼。这个女人，真不似人家之物。

沈漫歌看到林枫痴迷的眼神，心里有了一丝甜蜜，指着已经冷地盒饭问道：“要不要吃些东西再去？”

“还有时间吗？你怎么那么块就出来了？”林枫奇怪地问。平时都是女人打扮地时间比较长啊，怎么她反而比自己先出来？

“我的比较简单，并不用化什么浓妆。”沈漫歌得意地说道。看了看手里捏地手机，着急地说道：“还有半个小时，这饭凉了，出去给你叫些别的东西吃吧。”

“算了，不吃了。赶紧赶过去吧，咱们不能迟到。”林枫虽然有些饿了，但是想到那张揣在口袋里三千万的支票——觉得也不是那么饿了。

“为什么赞助商没有给我提供珠宝？”林枫有些不岔地问。

“你手上戴的那块表不就是嘛。”沈漫歌笑着指他手腕上的一块明亮亮的名贵手表说道。

“可是我脖子上耳朵上都没有啊——”

“——可能是人家还没有设计出男式的吧。”

————

沈漫歌现在还没有助理，只有两人自己往那边赶。王总倒是要派自己的助手跟着去安排，被沈漫歌给拒绝了。现在，她反而喜欢这种感觉。两个人相处的感觉。她知道，林枫很块就会返回大陆，这样的日子很快就要结束了。

到了梵克雅宝新在九龙开的店时，戴维斯先生和九龙店店长一个中年女性以及其它职业已经等在门口迎接了。看到两人的车过来，戴维斯先生亲自过去帮忙打开车门。

“沈漫歌小姐，你的美丽再一次征服了我。”戴维斯先生很绅士地赞美道。

“戴维斯先生过奖了。”沈漫歌笑着道谢。

“哦，林先生，欢迎你的到来——希望我们合作愉快。”戴维斯伸出手和林枫的手握在一起。

“当然，合作愉快，戴维斯先生。”林枫笑着说道，心里暗想，难道我地帅气就没有征服你？

戴维斯先生介绍了一下儿身边的店长以及其它几个总公司派来协助地人员，然后便领着一行人往新闻发布会现场走去。

新闻发布会并不适合在店面举办，那儿的空间太小。而是选择在了附近的一个超级商场里，那里面也有梵克雅宝的柜台。

到了商场时，一楼大厅门口已经围的人水泄不通。商场门口竖着两幅巨大的沈漫歌的展架。

“梵克雅宝进军中国沈漫歌倾情代言——”

明星地影响力是巨大的，因为沈漫歌平时很少出现在公共场合，现在难得有一个机会近距离接触，无数的粉丝捧着她的唱片和海报赶了过来。希望能看看偶像，索要一个签名。

大厅中间已经搭好了舞台，一个简易高台。地上摆着红地毯，后面有一副巨型海报，上面是一排大字“梵克雅宝进军中国新闻发布会国际明星沈漫歌出任品牌形象大使”，并附有沈漫歌的照片。

沈漫歌和林枫手拉手一出现，便引起了歌迷的尖叫声。梵克雅宝请来的记者以及闻讯主动赶来的媒体立即对着两人一阵狂拍，沈漫歌极有风范地举手向人群示意，又引来更加强烈地呐喊声。林枫也有样学样的微笑挥手，可效果——

“沈漫歌旁边的那个傻瓜是谁啊？”

“不知道，笑的跟个白痴似的——”

“他也是形象代言人吗？”

“是才怪呢。这么大的珠宝品牌如何要找男人代言地话，也不会找一个小角色啊——”

“说的有理，他在对我们挥手耶——”

“别理他。当没有看到——我们是来看沈漫歌，不是看男人——”

————

沈漫歌拉着林枫站在台前任媒体拍了一会儿照片后，便在戴维斯先生的邀请下在一旁的主席台就昨。台下的粉丝喊了一会儿后，就安静下来了。

一个女司仪拿着话筒走到了中间，对着台下众人轻轻鞠躬，用很标准的白话说道：“欢迎各位朋友光临。今天是梵克雅宝品牌正式进军中国市场的日子，并把它的第一步落脚在了香港。这是一个美丽的城市，而梵克雅宝的到来将为它锦上添花。有请梵克雅宝亚太地区总裁戴维斯先生讲话。”

戴维斯向旁边地沈漫歌和林枫歉意地笑笑，彬彬有礼地站起身体。走到了舞台中间。“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请先允许我介绍一下梵克雅宝的历史。1896年，荷兰宝石商人的女儿Ertelleanpela与同样来自荷兰，继承宝石雕刻家族生意的AlfnedVanCleef于巴黎共偕连理。阿尔弗莱德梵克与艾斯特尔雅宝自童年时起就生长在充满瑰丽珠宝的世界中。两人有着相配的特制，Ertelle与兄弟们通晓关于宝石地奥秘，而Alfned就从父亲与自身研究中掌握贵重珠宝的艺术。”

“梵克雅宝地创作风格一向以精致、流畅、浑然天成的优雅著称。真正的艺术并非是令人一眼看穿的匠气工艺，而是须创作者尽全力隐藏的内敛风格。潇洒结合了自在、高雅、格调随意，带点傲慢、漫不经心与沉默自信的涵义。在梵克雅宝潇洒的世界里，作品的诞生需要极富耐心与精湛的工艺技术，例如：透过隐秘式镶嵌法所镶嵌的作品正是不着痕迹地给予人们一种丝毫不费力，不需要心思而且毫无匠气的印象。”

“中国是一个超级市场，也是世界版图新崛起的经济文化中心。梵克雅宝多年以前就曾经把目光凝视在这里，并做出了一系列的努力。针对中国女性的身高体格比例，根绝中国古典文化的精髓。为中国女性设计出最适合她们佩戴的钻石。如果能为这些漂亮婉约的东方女性再增加一丝亮色。哪怕是一丁点儿，我之幸，梵克雅宝之幸。”

“更加幸运的是，梵克雅宝邀请到了国际明星沈漫歌小姐和——林枫先生出任品牌亚太地区代言人。她是梵克雅宝进驻亚洲市场的第一位东方女星，也是我本人极其欣赏的艺人。能邀请到她，我和我的公司同仁都将感到万分荣幸。”

“下面，有请沈漫歌小姐和林枫先生。”戴维斯先生对着沈漫歌的方向做出了一个邀请的手势。

沈漫歌点头会意，拉着林枫的手走到了舞台中央。从戴维斯手里接过话筒，笑着说道：“我本人也极其的荣幸。在戴维斯先生找到我之前，我对这个品牌久有所闻却一直未曾得见。就算见到，也是在别人的身上，————咯咯，因为它太昂贵了。”

“当戴维斯先生拿出梵克雅宝那巧夺天工一件件仿若艺术品地钻石时，我心动了。不仅仅是因为那钻戒璀璨夺目的光芒，还有那经历百年而积淀下来的内涵。这一切，都深深的吸引了我。”

“我相信，你们也会爱上它。”

沈漫歌一说话，台下的粉丝又喊起来。林枫看的郁闷不已。怀疑她就是在台上抠鼻子抓脚丫子，那些傻瓜也会激动的嗷嗷乱叫。自己一直保持着很良好的举止，为何没人叫自己的名字？

——林枫想起来了，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名字。戴维斯这个王八蛋，只在海报上做了沈漫歌的图象，竟然没有放他的，真是岂有此理。

其实林枫真的错怪戴维斯先生了。他之前就为这事儿苦苦思索。到底以一个什么样地身份来安排这个男人呢？歌星？他没唱过歌。影星？他的电影还没开拍——按他说地讲？名模？没名气啊——

最后还是助手杜维提议，干脆尽量的淡化这个男人。等待媒体自己把他挖出来。那样的炒作方式更适合公司的形象。这样著名的品牌，找一个一无所是的男人出任代言热望内，这本身就太儿戏了。也不知道总部那个年轻的总裁心里是怎么打算的。

沈漫歌笑着看着林枫，示意他讲几句话。

林枫清了清嗓子。牵扯嘴角，把自己最迷人的微笑使出来。对着台下角落里那个最漂亮的女孩子笑了笑，充满磁性的声音说道：“本来我是想拒绝地。因为，珠宝是女人的最爱。而我的爱好是美女。可是戴维斯先生盛情邀请，我也不好过于拒绝，就答应了。——但是，当我看到梵克雅宝时，我确定，原来男人也是喜爱珠宝的，我就为它深深着迷。”

前面几句话让戴维斯和梵克雅宝的工作人员把心都悬到嗓子眼儿了，后面几句话突然间来了个大扭转，这才让戴维斯稍稍放下了心。这些中国人，说话总是这样的兜\*\*\*，会出人命的。

林枫讲完话，台下也响起了阵阵掌声。林枫怀疑是他们自己公司请地托儿。然后是那个女店长上台讲话。并与台下的观众互动，玩了一个游戏。那几个观众分别获得梵克雅宝提供地情侣戒指。接下来便是记者自由提问了。

他们先礼节性的对着戴维斯提了几个问题，然后便一直把矛头对着现场最耀眼的存在沈漫歌。

“沈漫歌小姐，这是你第一次商业活动代言吗？”一个女记者站起来提问道。

沈漫歌想了想，答道：“算是吧。”

“沈漫歌小姐代言梵克雅宝的广告费用方便公布吗？”

“咯咯，八位数吧。”沈漫歌给了个模糊的答案。但只这个位数就引起台下的一阵惊呼。旁边的戴维斯先生却在想，假如你们知道我们为请到沈漫歌小姐并花费了一亿，不知道你们会怎么想，目光转移到台前的林枫身上，连这个零头都三千万呢。

“沈漫歌，据闻你最近在筹备自己的第一场演唱会，消息可靠吗？”

“嗯。公司也才确定下来，确实有这方面的打算。”

“时间和地点方便透露吗？”

“时间还不确定。有很多东西需要准备。可能会比较久。地点嘛——第一场就在香港。”沈漫歌看着台下期待的本地歌迷笑着回答道。引起他们激动的尖叫声。

“沈漫歌小姐，请问你身边的这位朋友是？”一个男记者目光敏锐地问道。

沈漫歌有些为难地看着林枫，林枫笑着向她摇头，示意她不要说出两人的关系，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沈漫歌点点头，笑着说道：“他是我的朋友。”

“他叫林枫？是那个和你一直传绯闻的林枫先生吗？”那个男记者追着不放。

沈漫歌要回答时，被身边的林枫挡住了。林枫笑着看着那个记者，指着自己的脸问道，“你们看看我这张脸。”

台下的记者们有些奇怪，看他的脸干吗？看了一会儿后，除了发现他脸上打的粉很厚，并没有什么别的东西。

“我的脸是不是很普通？”

台下的人狂点头，长的帅也不说你帅。

“你们都觉得普通，沈漫歌这么高傲的人会爱的上我吗？大家不要猜测我们的关系了，我们只是普通朋友。”

林枫偷偷在心里补了一句，只不过才上了一次床而已。

第一八零八节、美女总裁的邀请

打发了那些喋喋不休的记者，林枫和沈漫歌准备和主办方打个招呼驱车回去时，戴维斯先生交代了身边的助手几句，又急急忙忙地赶了过来。

“沈小姐，林先生，不知道两位下午有没有别的安排？”戴维斯先生满脸笑意地问道。

“戴维斯先生，有什么事情吗？”沈漫歌笑着问道，赶在林枫未回答之前把话题给接了过来，要不然这家伙肯定会红着脸很不好意思地对人家说——没空。

“是这样的，我们总裁近期在考察中国市场，现在正好在香港。想请两位喝杯咖啡，不知道两位是否愿意赏光？”戴维斯知道这两人中沈漫歌才掌握着话语权，身边的这个林先生——一般情况下是可以忽略的。

“好的，感谢贵总裁的邀请。”沈漫歌点头答应了。

戴维斯打了个电话请示后，便带着两人往附近不远的水晶宫大酒店走去。水晶宫大酒店是浙江飞凤集团旗下的连锁产业之一，由南方太子党魁首叶无道的女人之一蔡羽官一手打造，准六星级标准建设，和美国jiongg酒店管理公司合作进行经营，这是内地第一家进驻香港餐饮业的酒店。

林枫一进门，便被立在门口大堂的那一大扇古木屏风给吸引。红褐色的木色，木块已经有些陈旧，古意盈然。上面雕刻着辛弃疾的一阕《定风波》：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

一蓑烟雨任平生，料峭春风吹酒醒，

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

也无风雨也无晴。

受老头子耳濡目染，林枫的眼力劲儿倒也不错。无视旁边挂的中多种语言写的“禁止触摸”的牌子，用手摸了摸，心里暗暗吃惊——\*\*\*，是件仿品。

戴维斯先生倒是对这块屏风多看了几眼，这些老外不见得对中国文化懂多少，可就是喜欢那些破瓶子烂罐子。有了他们，中国的古玩市场蓬勃发展。向那些把中国一件件仿制货历尽艰辛漂洋过海运回家的国际友人们致敬。

戴维斯先生因为自己地耽搁而向林枫和沈漫歌微微歉意地笑笑后，领着两人往一楼大厅的雅座那边儿领去。在一张靠者玻璃窗的桌子边，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女托腮而坐。

几人的脚步声把她惊醒，看到了跟在身后向她微笑的沈漫歌和眼神古怪地看着她的那个男人，立即站起来迎接。美女绽开了笑颜，一瞬间，在场所有人的目光都盯在了她的身上。

对待美女地态度，不同国度的男人大相径庭。中东人认为自己的美女不能看，于是乎他们用黑布把所有成年女性从头到脚都包裹起来。希腊人认为美女是艺术品，只有长的最美的女人才有资格当众裸体。感谢这个开朗地民，给后人留下了“断臂维纳斯”这样的不朽之作。法国人对美女地偏爱更是到了疯狂的地步——“我的就是我地，你的还是我的”——于是乎在他们的卢浮宫里，荟萃了来自全世界表现女性的艺术珍品。从“维纳斯”到“胜利女神”再到“猛那丽莎”——缺胳膊断腿儿没脑袋的他都要。中国男人的态度是————别人家的老婆脱地越少越好，自己的老婆包裹地越严实越好。君不见有多少男人现实中因为自己的女友穿了一件稍短的裙子而大发雷霆，上网的第一句话就是在群里大吼——兄弟们，谁有艳照门的照片？越多越好，快快发来。

林枫同学是个很传统地男人，他喜欢美女，偶尔也会在大街上偷瞄两眼，可很少去关注异域种族。不是说他不爱国不去刨外国人的墙角，也不是说他太爱国尽找中国自产的——而是，他觉得外国女人真是很不符合他的审美观。

可见到这个女人时，他打破了自己原先的观念，原来——外国人也有长的这么漂亮的。

金发、碧眼、樱桃小嘴、与中国女性相比稍显浓重的眉毛、挺拔的鼻子，稍微有些厚的性感嘴唇——。身材极其性感，穿衣的风格比较大胆时尚，一件宽松的长袖白色衬衣，下面是一件有着破洞的天蓝色牛仔裤，腰间一条宽而长的腰戴倾斜着扣下。这样的女人应该走在法国巴黎的街头，从一间品牌店转到另外一家，而不是世界性著名珠宝公司的女总裁。林枫不敢相信，见多识广的沈漫歌也不可相信。

戴维斯笑着在中间为自自打量的双方介绍：“这位是梅丽莎，梵克小姐，梵克雅宝的第一继承人。也是梵克雅宝现任的总裁。”又指着沈漫歌和林枫说道：“这位就是国际著名歌星沈漫歌小姐了，这位是——林枫先生。”

有人说世界上最优美的语言是法国女人的法语，会让人感觉如同唱歌儿一般。等到梅丽莎雅宝开始说话后，两人便也相信了。声音虽然极其好听，可沈漫歌却有些发懵。她不会法语，林枫笑了笑，跨前一步，极度热情的法语脱口而出。梅丽莎，梵克先是一愣，然后笑着和林枫用法语交谈了起来。两人谈的热火朝天，沈漫歌和戴维斯站在一边插不上口。

过了一会儿，梅丽莎，梵克小姐才歉意地对着沈漫歌鞠躬，用非常不标准的中文讲道：“沈漫歌小姐的大名我早有耳闻，并有幸聆听了你的作品。个人非常喜欢。——刚才失礼了。用法语习惯了，见到你们时也情不自禁地用法语打了招呼。本觉得不妥时，这位林枫先WAP.FEIKU.COM生却用法语接了上来。我一时好奇，就和他聊了两句。——请沈小姐原谅。”

沈漫歌若有所思地看了林枫一眼，笑着向梅丽莎，梵克点头致意。“没关系，我可以理解。”

“沈小姐——林先生，两为请坐。很荣幸能和两位合作，以后有很多事情需要麻烦你们，请多多帮助。”梅丽莎，梵克非常客气地说道。然后挥手招来服务员，帮其它两人点了各自喜欢的咖啡——林枫同学点了果汁。

“梵克小姐不要客气。我能接受到贵公司的邀请，也感到非常荣幸，以后大家是合作伙伴关系，自然会努力帮助。”

“就是，我们中国有句话叫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我们拿了你的钱，自然会努力替你办事儿。”林枫特别没品位地补充了一句。

梅丽莎，梵克竟然能听懂这句土不拉几的话，掩着嘴娇瞧起来，“林先生是个很有趣的男人。”

林枫认真的摇摇头，“我没趣。”

“林先生，我们法国男人是很乐意接受别人地赞美的。”梅丽莎，梵克笑着说道。

“所以上帝他老人家知道我不适合居住在法国，就让我生在中国了。”

“哈哈，林先生和沈漫歌小姐如果有时间的话，不妨去法国一游。说不定你会喜欢那个美丽的国家——我愿意做你们的向导。”梅丽莎，梵克笑着邀请道。

“谢谢，有时间一定会去的。——不知道梵克小姐请我们来有什么事吗？”这个法国小妞总是一幅很有趣的眼神打量着林枫，让沈漫歌有些不舒服。准备问清楚状况后就拉着林枫闪人。

“哈哈。只是想和沈漫歌小姐和林枫先生交个朋友。上次在电话中戴维斯先生向我说了你们的一些情况，我非常感兴趣。正好这次来亚洲考察各地的市场，就想邀请你们见上一面。期待我们以后能够合作愉快。中国礼节上我应该请两位吃顿便饭才对，而我晚些时候还要赶去台湾。只能遗憾地等待下次——我有打扰两位吗？”梅丽莎，梵克微笑着说道，那对蓝宝石般地眼睛一眨一眨的，还总是有意无意地瞟到林枫身上。这让林枫有些坐立不安了。长的帅的男人真是没有安全感啊。总是受到一些花花草草的骚扰。回去用脸撞墙去，努力降低这种危险。

“没有，非常感谢梵克小姐的好意。”沈漫歌优雅地摇头。

“那就好。——林枫先生从事什么工作？”梵克小姐又一次把问题转到了林枫身上，沈漫歌滋地一声，觉得牙有些疼痛了。

————

戴维斯送走林枫和沈漫歌走后，又回到了梵克小姐的旁边。恭敬地坐在一边，笑着问道：“总裁真的打算与林枫先生合作？”

梵克小姐笑着喝了一口拿铁，认真地看着戴维斯问道：“你确定你收集的资料是正确地？”

“是的，我找过不少人证实。”戴维斯满脸严肃地保证。他是这个总裁身边派遣出来的人，对她的性格非常了解。虽然她一幅天真少女的样子，但那只是她天然的掩饰。她的恐怖和野心不是外人所能想象的到地。

“很好，和他保持密切联系，有机会我会再次找他。”梵克小姐深思了一会儿，对着戴维斯吩咐道。

“是。”戴维斯的头低的低低的。心里却有些奇怪地感觉。他没有想到受命收集了一下儿林枫的资料。得到的消息是那么的让人震惊。这件事也许是梵克小姐正式接收两个家族所有权利地契机。

如果，真的有那么一天，戴维斯先生将会有一个很美好地未来。

第一八零九节、打蛇打七寸

林晚浓是一个生活极有规律才人。如果没有特殊事件，一定会早睡早起，每天早上起床后还会花上一个小时练练拳脚，这一点儿比林枫倒是强多了。

在大院里练功回来，洗了把脸，准备喝下佣人送过来的一碗燕窝粥。在生活方面，林晚浓也是个极其讲究的男人。

“师妹起床了吗？”林晚浓边搅动着碗里的热粥，边问侍立在一旁的一个男人。

“师兄，师妹昨天就回去了。”那个男人恭声提醒。

“哦——”林晚浓愣了愣，释然地笑了起来。每天早上都会问上这么一句，突然间她不在了，还真有些不习惯。师妹啊，为何这么急着在偶呢？你也闻到了一触即发的火药味了吗？

林晚浓心里充满了怨气。一个陪在身边十几年想要什么都努力为你拿到的大师兄，还不如一个失散多年没见过的无赖？就算是保持中立两不相帮也等于是在帮他啊，更何况你还偷偷的在下面做小动作。

师妹，看来这次回去得和你好好谈谈了。

“五师伯呢？”林晚浓嘴角讽刺地笑着问道。师傅派来帮忙的五师伯来到香港这个销魂窟倒是乐不思蜀了。恐怕赶他回去，他也是不会回去的了。不过这样也好，就是只蚊子也是有一点儿肉的。他还是有利用价值的。

“五师伯——还没起床。”那个男人有些尴尬地答道。

“呵呵——证明那两个女人倒还能让五师伯满意——多顺着他的意思吧，如果他腻烦了，就帮他换两个，反正那用不了什么钱——”林晚浓笑着吩咐道。

“是，大师兄。”

————

因为想到了林浅雪，林晚浓的心情失去控制越来越烦躁时，佣人来报，白天和蔡育才来了。

林晚浓有些好奇。虽然几人来往非常密切，但是他们还没有这么早来找过他。难道出什么事儿了？

果然不出林晚浓所料，联秧进来的两人都脸色急噪，走路的步伐都有些急匆匆地味道。

林晚浓放下粥碗，笑着站起来迎接。“两位兄弟早啊。怎么这么早就起床了？”

“林大哥，不早了，出事儿了。”白天急噪地说道。

“白兄弟别急，慢慢讲，出什么事儿了？”林晚浓笑着安慰白太内。他是两人的主帅，是顶梁柱，下面的人乱了，他可不能乱——古时候的那些长官在知道自己城将破亡时，不都是先满脸自信地跑到城墙上晃两圈，给下面地人安安军心，训几句话。让他们英勇奋斗、众志成城、艰苦——拼搏、以身报国——，然后，才跑回去换上仆役地衣服溜出去的嘛。

“林大哥，情况不妙了。你也知道，原来我们家是以黑道起家。对香港的几家黑道进行垄断后，便开始漂白。但并没有放弃黑道的那一块，暗地里香港还是有不少帮派隶属在我们家下面的。”

“虽然不是直接领导，但因为家族的势力比较深厚。他们也不敢有什么反抗之心。而且那几个帮派也都是一团散沙，自己还斗个不停。也没能力进行反抗。我们家倒也乐个清闲，并没有刻意去插手他们之间互抢地盘的事儿。只要每月把应该交的分成交上来就行了。”

“今天又是每也收取分成的日子，——当然，我们家也并不是在乎这点儿钱。只是给他们一个提醒，他们头上还有一个白家呢。可今天去收钱的人都被他们赶回来了，没有一家帮派愿意交钱。还说要脱离我们白家——”

白天说话的语速极快，显得心情非常浮躁。站在他身边的蔡育才也受他影响，脸色极其难看。

“查清楚什么原因吗？他们怎么会突然有胆量提出脱离白家？香港黑帮都是一团散沙，烂泥扶不上墙，和其它地方的铁板一块地黑帮势力差远了。白家就算现在不涉黑，他积累的人脉也足够对付他们。如果没有后台给他们撑腰地话，他们是不敢乱动的。”林晚浓眯着眼睛分析道。心里高速运转，开始考虑这件事情的可能性。他喜欢这种算计的感觉。

白天点点头，苦笑着说道：“确实是有人在后面给你们撑腰。香港除了我们家涉黑之外，还有一家涉黑的更加严重。比如红桃K、新义安这些大牌帮派都依附在他的下面。”

“哦？”林晚浓抬起头看着白天，等待他的答案。

“东郭家族。”

“东郭家族？他们做的不都是正行吗？”林晚浓这次倒有些奇怪了。

“林大哥。东郭家族才是本地最大的黑社会头子。他们的底子就不干净。——从明朝时他们的祖辈就是个大富豪，明朝灭亡后，出现了不少反清复明的组织，东郭家也算是发起人之一。那时候比较大的一些组织，比如天地会、绿林会等都逐渐消失了，而像东郭家族这种小组织倒保存了下来。一直到了现在发展成为的畸形大怪物。红桃K和新义安刚刚冒头时就得到他们的扶持。现在能取得香港的霸主地位，他们才是后面的主使者——只是他们隐藏的太深，不进入这个\*\*\*地人是不清楚的。”

白天说话地时候有一股挫败感。仿佛身体所有的力气都随着这一番话而排泄出去，说完之后，就找了张椅子坐了下来，他坚持不住了。

林晚浓也听的暗暗心惊。皱着眉头问道：“你确定东郭家族渗与进来了？”

白天躺在椅子上无力地点头，“确定，那些帮派里面都有我安排的人。这些帮派的头头都被红桃K和新医安几个大帮派邀请过，他们借联合向这些人施压。如果没有东郭家的授意，他们是不会这么做的。我们争我们的，管那些黑帮什么事儿？”

“警察方面呢？？”林晚浓再也保持不住他的绅士风度和时时挂在脸上的笑容，着急地问道。

“林大哥，警察方面——我们是比不过秦家的。你忘记了吗？香港最大的官是秦家的座上宾，我们从来就没指望过这方面的力量。秦家肯定是站在林枫那边了。”

白天狠狠地答道，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真他妈难受啊。原来以为自己也是个人物，可等他参与进这些事情后才发现，原来自己在里面扮演的就是个丑角，让人笑话的。

林晚浓的拳头捏的咯吱咯吱地响，脸色铁青。黑道是东郭家族的，白道是秦家的，而这两家又都站在林枫后面。林晚浓实在不服啊。他比林枫更先来香港，也曾经和这两家接触过，提出过合作的意图，但两家都拒绝了。当时他倒也没在意。他知道两家肯定会拒绝，因为他们这样的大家族没必要去参合进这趟混水里面。不与自己合作，也不与林枫合作，他们保持中立就行了。

为什么？为什么林枫晚来却得到了他们的认可？林晚浓心里真的不服啊。

多年的修身养性锻炼出来的底子，终于让林晚浓的心情平息了下来，脸上的表情经过不断的自我调节后，终于又恢复了原先自信满满的样子。笑着问站在旁边一言不发却同样不善的蔡育才：“蔡兄弟，难道你那边也出现状况了？”

蔡育才苦笑着点头：“我们都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怎么可能跑得了我？”

“哦，什么事儿？”

“上次李泽明爆出我公司偷税漏税以及企业里的多项弊端，今天香港又有多家媒体暴露我们几家上市公司的不合理收购案件，并且有理有据，还有很多证明材料——我们家正在为这事儿发愁呢，连个借口都找不到——如果呆会儿股市一开盘，不难想象那几家公司的股价跌到什么程度。而且李泽明他们肯定会借机打压——这次可真是倾家荡产了——”

蔡育才也开始深深地后悔了。人如果有一颗贪婪的心，实在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啊。可让他想不明白的是，那些材料是怎么捅出去的？明明都没有销毁——

听了蔡育才的话，林晚浓才觉得现在自己是大势已去了。昨天晚上还自信满满以为自己必胜，可一起床却得到了这两个消息。对方这摆明了是打蛇打七寸，一下子敲掉了自己两个最重要的合作伙伴，自己成了光杆司令。政治上、经济上、人脉上都不能与之抗衡，也没有再玩下去的本钱了。

现在，自己就只有一条选择了。

林晚浓现在连安慰这两个失败的同伴的心情都没有，冷笑着说道：“他知道打蛇打七寸，我就不回擒贼先擒王吗？如果林枫死了，这一切都不迎刃而解了吗？”

虽然对方的态度很当了，但是白天和蔡育才还是神色一喜，一种回光返照的喜悦。

第一九零节

秦家，古色古香的书房。

“夫人，我们为何要参与进来这件事里面？”秦贺放下手里的一卷《大金刚经》，宠爱地看着这个容颜依旧的爱妻。

“贺，我们要帮那个林枫。”秦夫人满脸笑意地看着丈夫说道。

“为什么？”秦贺有些好奇。

“他————”秦夫人犹豫着不知道如何回答。师兄让他们母子现在不得相认，可是自己真的很难把这个秘密独自藏在心里啊。秦枫三岁时突然失踪，秦家费尽心血而没有找到，虽然秦枫并没有怪罪自己，每天还笑语安慰。可他的心里难道就不痛吗？那也是他的骨肉啊。在秦枫没有丢失一切，家里最宠爱的就是他。

“小语，你总得给我个理由啊。任何理由都行，向其它长辈交代的时候，我也都会站在你这边。”看到妻子为难的表情，秦贺站起身把她娇小的身段搂在怀里轻声安慰。

听到丈夫这么的相信爱护自己，而自己再要对他有所隐瞒的话，就太过意不去了。秦夫人趴在秦贺的怀里哭泣起来。“他是我们的儿子——秦枫。”

“什么？”秦贺正在轻抚妻子后背的手瞬间僵硬，脑袋嗡地一下子懵了。就像一个旱鸭子突然溺水一样，思绪变成了空白。

“林枫就是我们的儿子秦枫。我早就想告诉你了，可是师兄说他有一个计划，现在不是相认的时候，让我们等——要不然他又把枫儿带走——可我实在藏不住了，每天都会派人收集他的信息，现在有人要对付他，虽然师兄说不让我们插手，可我还是忍不住想帮他啊，我们干吗要孩子受那么多苦啊，要是有什么危险怎么办？——”

秦夫人趴在丈夫怀里泣不成声。把多年以来失去爱子的焦虑以及现在失而复得地母子不能相认的委屈全都哭了出来。而秦贺却身体地站在那儿，眼神呆滞。

我的儿子？他还活着？

————

饭桌上，林枫看着手里握的一份《香港晨报》笑的合不拢嘴。有意思啊有意思。这场戏可是越来越热闹了。越来越多的人物跃出水面，这场风波也会迅速地解决。有些人会在香港的上层\*\*\*消失，有些人会重新站起来。而最最要的是——自己将是这场战斗中得到利益最大的那个人。

有位老人家说过：“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林枫摸摸自己的脸颊，又对着旁边的玻璃墙照了照，难道我是个好人？要不然怎么那么多人都站在我这边了？可是——我强奸过人啊。

坐在对面正在小口喝粥的沈漫歌看到林枫一会儿拿着报纸笑的合不拢嘴，一会儿又对着墙面照自己的脸，没好气地说道：“你在干什么呢？”

“嘿嘿，没事儿，我就是觉得今天自己特别帅而已。”林枫敷衍道。有些事并不想告诉沈漫歌，她有自己地生活和\*\*\*，简单些不是更好吗？

“别臭美了。今天还要去拍广告片。吃完饭还要去公司做造型——对了，上次给你做造型的阿牛没提什么过分的要求吧？”沈漫歌眼是古怪地看着林枫问道。

“没有。——他说要请我喝咖啡。还要走了我的电话号码。”

林枫笑着摆摆手。

“你答应了？”沈漫歌笑着问道。

“是啊。人家也是一番好意。——人也挺热情地，我也不好意思拒绝。”林枫点头说道。

“嗯。”沈漫歌表情诡异地点头，“他是同性恋。”

“哦————啊————”林枫激动地从椅子上跳起来，\*\*\*，怪不得那个家伙不停地在自己的胸部臀部上摸来摸去的，当时还以为他是无意的。原来——是楷自己地油。想起他对自己说话的表情以及要拥抱自己的样子，林枫身上就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妈的，没法活了。

“人家请你喝咖啡。你答应了——可别失约哦。”沈漫歌看着林枫像被蛇咬了一口的样子，笑着说道。

“00他个#%#￥……的+”林枫对着美女的面骂了句脏话。

————

林枫正想要调笑沈漫歌这个一幅优雅知性看到就食色大开的女神时，楼上传来悦耳地鸟叫声，林枫笑着对沈漫歌说道：“你慢吃，我去便便。”

“扑哧。”沈漫歌把喝进嘴里的一口米粥给吐了出去。

林枫跑上楼，刚刚打开自己的房间，一个柔软动人的火热躯体扑进了怀里。刚要说话，嘴巴里就伸进了一条香舌。然后一双稍微带些凉气的柔胰从宽松的衣服下面伸进去，在自己身体里游走——

林枫快疯了。每次见到这个师叔都是被她非礼，总有一天自己也找回场子。狠狠地把她扑倒一次，要不然自己也太失败了。

当林枫觉得自己快喘不过起来时，林淡妆才抽出自己的香艳小舌，舔了舔嘴角，趴在林枫耳朵边说道：“小淫贼，人家想你了——”

“呃——我也想你了————”

“那——你想要吗？”林淡妆眼神无比妩媚地看着林枫，嘴里在询问着他地意见，手已经从皮带里面伸了进去。在他高高挺立的男根上抚摩着。

“师叔——你这么早来就是想要这个？”林枫苦笑着问。能不想要吗？沈漫歌大姨妈来了，自己不能对她怎么样。而自己答应了每天晚上抱着她睡——兄弟们啊，坐怀不乱真他妈不是人干地事。

林枫一边问，手也从林淡妆的紧身衬衣里伸了进去，在她粉嫩滑腻的肚子上游走一番后，握住了胸前那饱满欲裂的一对粉肉。师叔真是个人间尤物啊。每一寸肌肤都是这么美。这样的女人，你找不出她的任何缺点。身手过人，大智近妖，而且又对自己无私的奉献出所有最宝贵的东西，林枫真的不知道如何回报才好。

“坏蛋。人家来本来是想找你谈正事地。可是你刚才一吻人家，人家就——湿了——我不管，你陪我——”林淡妆伸出香舌舔着林枫的耳垂，吹气如兰地在他耳朵边轻声埋怨。

“师叔，你是主动吻我的好不好——”林枫一把反驳她的话，一边解开她衣服最上面的两颗纽扣。她的胸部太过饱满，衣服就显得稍微紧身了，林枫的手是从下面插进去的。空间太小，很不方便行动，他只得主动释放一些空间出来。

这一解开，那两个浑圆如玉盘的玉兔便蹦达着跳了出来。林枫这才想起来，师叔里面根本没穿内衣。

“人家为了见你才这样地，方便你这个小淫贼——喜欢吗？”林淡妆妩媚地横了林枫一眼。掩着嘴笑着解释。一幅羞答答的小娘子模样，可说的话又让人热血沸腾。林枫现在终于体会到了“冰火两层天”是什么概念了。

“师叔，我要——”林枫受不得她的挑拨，一抬头，便摇住了一颗葡萄在嘴里含着。

“嗯。人家不是已经躺在这儿了吗？——你确定不用关门吗？要不把那个大明星也拉进来玩3P？”林淡妆嬉笑着看着面红耳赤地林枫。

林枫抬头一看，这才发现自己刚才竟然忘记关门了。要是沈漫歌突然上楼看到这一幕，估计——立即把自己高上法庭说自己强奸吧，林枫赶紧从林淡妆软绵绵的身体里爬了起来，跑过去关上了房间门。

林枫再次回来时，林淡妆一把勾住了他地脖子，两人激烈的拥吻起来。林淡妆的手也没有闲着，轻巧地解开了林枫裤子前地拉链。然后把内裤下扯，让林枫斗志昂扬的小兄弟出出吐吐气。然后手在表皮与肉茎上下抚摩，时轻时重，引得林枫时不时的叫几声。

爱她，就给她。林枫忘记这是什么广告的广告词了。但是这一句话极其符合自己现在的心境。他现在是爱极了这个百般讨好自己的妩媚女人。嘴巴从她的舌头上解脱，含了一会儿她胸前地两个小点儿后，开始不满意两人之间有衣服的阻拦了。一颗颗纽扣被临风解除。林淡妆光洁饱满的胸膛露了出来。看着那两团在窗外阳光的照射下闪着圣洁光芒地胸部，林枫狂咽了几口口水。再一次埋头吞下半个乳头。

有人说女人最美的时候是在叫床的时候。林枫不知道这句话是不是正确的。但是林淡妆叫床地声音真的让人酥到骨子里。一声拉长地“哦”一声浅浅的“嗯”都能让人陶醉半天。而且以她独特的嗓音叫出来，别有一番风味。在林枫认识的女人当中，没有女人比这个师叔更懂得刺激对方的感官以及愉悦对方了。她的女人中的极品。

林枫并没有进入，林淡妆却已经娇喘连连。这声音像是催情剂一样刺激着林枫的感官。他再有不甘于在表面上的动作了。只想进入，只要深深的进入，才能找到那种充实和释放的感觉。

林淡妆看出林枫的意图，轻轻地拍拍林枫的屁股，让他才从自己身上爬起来，笑着说道：“小淫贼，想进了？”

“嗯。”林枫点头，不会这个师叔又有什么新花样吧？

“人家也想了——我又学了一个招式，本来想让你体验一下儿呢，可你这么难受，我也不忍心让你等了——”林淡妆边说边轻轻的躺下，一幅任人宰割的可怜模样。

林枫确实对师叔说的新花样有些好奇，但正如师叔所说。他是真的不愿意再等待了。猛烈的横冲直撞，也同样能找到快感。林枫稍显粗暴的解开了林淡妆裤子上的纽扣，一边亲吻她的肚脐一边缓缓退下她的裤子，然后师叔身上的只剩下那条代表着性感和诱惑的蕾丝内裤。

抬头看了看林淡妆的反应，她正满脸潮红，微闭着眼眸对着自己点头。林枫轻轻地扯掉师叔的内裤，露出一道迷人的沟渠，梨花卷蕊，水拨磷磷。

抬起身子，把自己的舌头伸进师叔的嘴巴里吸取着她芳香的津液。挺立的男根如一根长矛，深深的刺进了那一片神秘所在。一股充实感由然而生，两人同时发出满足的呻吟。

————

“师叔——”林枫搂着林淡妆轻声叫道。

“嗯。”林淡妆赤裸裸着身体趴在林枫怀里，用小手指上长长地指甲在林枫的胸膛上画着圈圈。这是她喜欢玩的游戏。

“委屈吗？”林枫心疼地问。爱上一个比自己小的男人，而且是自己地侄子辈，这种见不得光的感情让她一人承担，她不累吗？

“傻瓜。以后不许问这种问题。我喜欢你，就把所有地都给你。无论是我的身体，还是其它这都是我自己的，与其它人无关。”林淡妆刮着林枫地鼻子认真地说道。

“可是——”

“别可是了。”林淡妆打断林枫的话，一口咬在林枫的乳点上，狠狠地说道：“小淫贼地速度还挺快的嘛？上次我说帮你搞定沈漫歌。你还一本正经地说自己不是那种人——现在不还是把人家的处给破了？——你们男人啊，总是心口不一。”

林淡妆假装生气地说道，在林枫的额头上点了点。

“师叔，这个——是意外——真的是意外——”林枫被林淡妆赤裸裸的说破，脸色有些羞涩。

“意外和不是意外有什么区别？她同样是你地女人了。别找借口了。是男人就要承担起来。其它的男人我不管，我不讨厌你花心，但我讨厌你不负责任。”林淡妆看着林枫的眼睛认真地叮嘱。

“我明白。我会保护好她的。如果她愿意，我会娶她。”林枫认真地点头。

“那明海的那个怎么办？她对你可是痴心一片了。”林淡妆笑着问道。

林枫的心里猛烈的疼痛起来，想起唐佳怡对自己地种种好，眼泪都快出来了，摇了摇头：“你觉得我还配的上她吗？”

林淡妆抱着林枫地脑袋，笑着说道：“我不知道你是太多情还是太专情。说你专情吧，你又和不少女人关系暧昧，说你多情吧——偏偏就是放不下世俗的约束。林枫，你要记住。无论如何，你不要伤害爱你的女人，你痛，她们更痛。”

林枫点点头，“我明白。”

虽然嘴里说自己配不上唐佳怡，但想起小妮子对自己那海一般的神情，林枫就一阵窒息。如果——如果以后最把她当妹妹，自己痛苦，她还不知道会成为什么样子——

再说。自己能容忍另外一个男人搂着小怡吗？唐佳怡一直是林枫心里神圣的禁忌，谁也不能伤害她，包括自己。

看到林枫点头，林淡妆也放下心来，从林枫海里爬起来开始穿衣服：“今天的报纸看过了吗？”

“看过。”林枫也从床上爬起来。黏住林淡妆，在她穿衣服的时候到处揩油。

“不错嘛，你的公关倒做的很成功。秦家和东郭家同时出手相助。白家和蔡家是完了。如果，你再做了林晚浓。这场战争你就胜利了。”林淡妆推开林枫，然后赶紧把衣服穿好。

“林晚浓那边有什么消息没？”林枫无奈地看着师叔美丽的躯体被一件件衣服包裹，只得也穿好衣服。

“今天一大早白天和蔡育才就赶了过去，可能是商量对策——不过，这次他们是熟定了。香港还有谁有这么大的能力能阻止？除非政府出面。——可惜，政府应该是站在你这边的吧。这倒有很多事是我想不明白的。你是靠什么说动秦家和东郭家的？凭他们的实力，没理由为了这没点儿利益露出水面的。”林淡妆疑惑地问道。难道认真思考的样子真的很迷人。

林枫苦笑了起来，“我自己也奇怪呢。”

如果说东郭家帮自己还在自己的意料之内的话，秦家这么大阵状地帮自己倒真是出乎林枫的意料。难道，就因为自己和秦宝宝是朋友关系？

他自己也不相信，商人重利，他们也许会因为这一层关系会给予自己一点儿帮助，但不会太多。

“哦。”听了林枫的话，林淡妆不由得有些替他警惕起来。“你觉得如果你是林晚浓现在会怎么做？”

林枫哈哈大笑起来，嘴角牵扯出一条迷人的弧度。“我会立即跑路。”

第一九一节、放下武器，你们被包围了

尊凰私人游艇俱乐部是香港有名的贵族游艇俱乐部，它与深圳小梅沙名人游艇俱乐部，澳门王者游艇俱乐部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三地资源共享。经常有深圳或者澳门的尊贵客人驾驶着游艇到香港赌马，也经常有香港的客人驾着游艇去深圳纸醉金迷或者在澳门豪赌。

在偏离热闹港口的沙滩，停着一艘小型豪华游轮，船熄了火精警2的停靠在岸边，连一座灯都没有亮，像是黑暗中的幽灵是的。船头的帆板上站着两个黑衣男人，正一脸焦急地向远处张望着。激烈的海风吹打在脸上，两人却丝毫感觉不到疼痛。

“狼哥，听说大师兄这次香港的事情办坏了。”那个年龄看起来稍小的男人看到远处仍然没有一点儿动静，忍不住寂寞地问道。

“是啊。香港这边都的厉害。大师兄那么厉害的人物这次也吃了些小亏……”一条刀疤从眉毛到斜伸到嘴角，一说话仿佛有条毛毛虫在脸上蠕动地男人低声议论道。晚上在海上还真有些冷，从口袋里摸出烟想抽一口暖暖身子，可想起不能暴露的命令，又讪讪地放回去。

“是谁这么厉害？能让大师兄吃亏？”年轻的男人好奇地问道。

“林枫。”狼哥轻声答道。

“林枫？他是谁啊？也姓林？”

他是门主的嫡传弟子。听说是师门里面百年难遇的天才，深受门主的宠爱。所有的武功都是门主亲传的，十一岁时就在门里的师兄弟中称王是连长老都敢骂的小魔王——只是十几年前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而被逐出师门……现在又在香港出现，和大师兄因为争门主的位置斗地厉害，让大师兄……算了，咱们不要议论这事儿，传出去不好。”男人想起师门地门规，赶紧把话匣子给关闭了。

“狼哥，你讲讲吧。我进门的晚，我来了时他已经走了。放心吧，这船上就咱们两人，传不出去……”

“嘘，别说了，看到没……有车来了……小心防备……”浪哥做了个噤声的手势，从腰间掏出手机。

远处的车队停了下来，然后狼哥手里地手机无声地震动起来。狼哥按了接听键，把手机放在耳边。

“正常吗？”一个阴沉的男声问道。

“一切正常。”狼哥认真地答道。

狼哥挂了电话，远处的车队才继续行驶，正是这边游艇的方向。“晚浓，不是我说你。你是一个做大事的男人，怎么现在偷偷摸摸的了？”

林枫一个臭小子，他有什么本事，能逼的你这么狼狈地逃跑？我说吧，咱们坐飞机有什么不好？他林枫能把咱们吃了？非要大半夜的跑来坐船……我最讨厌坐船了……

五师伯喋喋不休的哆嗦着。却没发现坐在旁边的林晚浓脸色铁青，已经到了爆发地边缘。

是啊。他最近还是失败了。而且还败的那么快。蔡育才家的股票在李家东郭家和秦家的联手打压下，现在不值一份报纸的价钱。更惨的是白天，一家媒体爆出他去年去内地投资时强奸了一女大学生，那学生羞愤而跳楼自杀。白天与当地市长有良好的私人关系，依靠当地政府地关系把那件事情掩盖地神不知鬼不觉。那所学校的校长也以该学生是为情自杀而敷衍了学生的家长，等到死去的父母赶到学校时，女儿的尸体已经火化。两老没能见到女儿的最后一面……

此次事件暴光后，在有心人的推波助澜下被层层揭开。市长被双规，学校的校长已经坦白交代自己接受了五十万的贿赂而刻意隐瞒此事，白天被内地警察带走……

这次事件一被电台公布，不仅白家自己家上市公司的股价大跌，还让与白家交好地蔡家雪上加霜。当然，这些已经与林晚浓没有任何关系了。

对他来说，那些人都是象棋里面的棋子，如果被对方吃了，那就是枚死子了。无论是马还是卒还是炮，都没有任何意义。他要做的激素赶紧撤离香港，回到师门重合力量再出来。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说出这句话的人绝对承受过失败，多么好的自我安慰借口的啊。

当时要是听我的，直接带人过去做了他，哪有今天地这种局面。你这人就是心太软了，做事拖拖拉拉的，不及你师父地一半——如果要是早些听我的话，你也不会落得今天地这个下场。你们现在的这些年轻人啊，一点儿都不懂得尊师重道。不把我们老人家当回事儿。现在得到教训了吧？难道非要打痛了才知道错了……”五师伯还在不耐其烦地说着，他心里气啊，才换的两个千娇百媚的小娘子。刚刚把她们扑倒在床上，就被喊了起来说要撤走，身体里面有一团火没处释放，心里面也憋着一团火。

林晚浓冷笑着转过头，看着五师伯的那张油光滑的脸让他很恶心的胖脸，讽刺地说道：“林枫有句话说的还真对。”

“什么意思？”五师伯被林晚浓的态度给激怒了，生气地说道。

“你从来都不刷牙吗？嘴巴好臭。”林晚浓笑着说道。压抑了好久的怒气终于释放出一些，心里有了一些报复的快感。

“你……你怎么能这样对我说话？我要回去把这事儿告诉你师父，我要告诉给其它支持你的长老，还想当门主呢……没门。”五师伯气的满脸通红，在车内对着林晚浓吼道。

前面的司机和坐在副驾驶室的保镖专心致志地做着自己的工作，强忍着心里的笑意，害怕惹祸上身。

林晚浓一把抓住五师伯油腻的脖子，把他的脑袋拉到自己眼皮子底下，狠狠地说道：“你信不信我现在就杀了你？”

“你……你……”五师伯胖乎乎地手指着林晚浓却说不出话来。这个一向温文尔雅的男人，此时的眼神很可怕，赤红色的。像条受伤地野兽。他知道，如果自己再嘴硬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杀了自己。

“如果不想死就给我闭嘴。”林晚浓松开了五师伯的脖子，整了整衣服的领口。重重地躺在后座靠椅上，有些累了啊。

车队开到大堤，再往前走就是沙滩。只能下车步行，林晚浓问小跑来为他打开车门的男人：“师父派来接的人怎么样？”

“他们已经准备好了，一切安全。”那个身高在一米九以上的长发披肩的男人恭敬地答道，声音阴沉。

“嗯。”林晚浓憋了一眼还坐在车里不肯下车的大师伯，自己大步地往游艇走去。先保命再说，至于这个所谓的大师伯……他还真没放在眼里。

游艇所在的位置是一个迷你型小港口，只能停泊一条船的位置。这也是尊凰游艇俱乐部为客人提供的。林晚浓带着一行人往游艇边跑去时，天上突然投过来一道强光，照的人眼睛都睁不开。所有的人都用手挡住眼睛，停止了脚步的移动。轰隆隆地声音响起，一架直升机以低空飞行的姿态向游艇这边飞过来。

“下面的人听着，你们已经被我们包围了……”上空传来林枫地声音。

“傻瓜，我们只有一架飞机，如何包围他们？”林淡妆坐在林枫旁边笑着说道。

“嘘……吓吓他们……”林枫无奈地对着林淡妆苦笑。接着打开喇叭继续喊道：“我们有多个狙击手对着你们，谁动就会被一枪爆头，看在同门一场的份上，我提醒你们，千万别大呵欠放屁什么的……嘿嘿，那个胖老头，你嘴里叽里咕噜地说什么呢？小心一枪把你给爆了……”

林淡妆掩嘴笑的花枝乱颤。“有你这么说师门长辈的吗？”

林晚浓暗叹一声，不坐火车不坐飞机甚至连维多利亚港口都不敢去，就是怕那儿有林枫布的眼线。没想到从深圳那边儿派过来的船选择这么一个会所登陆还是被他们查到了。看来是天要亡我啊。

林晚浓不是傻瓜，本来他的眼神被直升机的强光所视无法睁开，脚步也缓了一缓，但是林枫一喊出有“他们有多个狙击手”的话后，他便一刻有不敢在原地停留了，开始闭着眼睛前后左右地闪动，不给他们飞机上地狙击手瞄准的时间和卡点机会。

其它人也都是久经训练的师门高手，是林晚浓特别从师门里挑出来的开辟疆土的。看到林晚浓这样做，他们便明白其中的关键，便也有样学样的前移后退左闪又跃起晃动，一群人像兔子似的往游艇跑去。

直升机飞地更低了，在游艇的上空盘旋着，舱门早已经打开，放下了自动扶梯，林枫第一个沿着浮挺跃了下去。一落到地满，立即两刀解决掉了两个在他未立稳前准备偷袭地家伙。

然后是身材火辣的林淡妆。美女就是美女，在从空中的扶梯往下浮时，像是女神下凡一样。只是林枫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那个女神像师叔一样媚惑众生。妲己？

接着是杀手科成员。一共十二人，本来还有十人的，可惜飞机太小，装不下那么多人。而且林枫觉得这些人足够了，他们留在市里面还有其它的任务。沈漫歌的别墅外面总是要加强守卫的。

林晚浓也带着自己的人赶了过来，两拨人碰到了一起。距离已经太近，对于他们来说，用枪反而是个累赘，近身肉搏才是最快速有效的方法。

门主亲自培养的杀手科的人和林晚浓带来的其它各科的佼佼者混战在一起。对方的人手是杀手科的两倍，但杀手科的近身搏斗技巧明显高出一筹。而且他们对杀人更有研究，无所不用其极的致对方死亡。所以局面形成了一面倒，人数少的一方反而占据了优势。

林淡妆满脸笑意的走到五师伯的面前，双手环胸的打量着他，“五师伯，别来无恙啊？”

“师妹，你们这是干什么？都是一家人，怎么这样打打杀杀的？成何体统？”五师伯满脸怒气地质问着林淡妆。

“五哥，你是他们的长辈，你说话他们才会听。我一个女人家说话又没用，不如你去劝劝吧？”林淡妆听说过这个傻瓜师兄要以五千万筹码让林枫退出门主之争的事件，此次故意揭他的伤疤。

“你……哼，你们没脸见祖师爷。”五师伯气呼呼地说道。

“是啊。我们是没脸见祖师爷。”林淡妆笑着点点头，脚步轻轻地往五师伯移动。“所以，我们都不去见他老人家。——你有脸见，那我就送你过去吧。”

林淡妆的身体飞扑而起，一把扣住五师伯的手腕，在他愣神的间隙，右手的军刺已经狠狠地扎进了他的肋骨。没有丝毫犹豫的拔出，准备再一次往他脖子上刺时，受伤的五师伯突然疯狂的扭动着手腕，一股蛮力竟然把五师伯的身体直直的丢了出去。

“救命啊……”五师伯一手捂想外飑血的作品，一边朝则后林晚浓嘶哑地吼道。

被摔出去的林淡妆一个凌空后翻，身体直直的落下，提着滴血的军刺快速地向五师伯冲去。

“师妹，看在兄妹一场的份上……唔唔……”双眼不可思议地看着插在喉咙里的军刺，唔唔地说不出话来。肺里有气体从脖子的伤口处跑出来，扑哧扑哧的喷出一朵朵妖艳如红莲的血花。

啪，终究没能够说出自己想说的话，五师伯的身体重重的倒下。

“五哥，休息休息吧。”林淡妆轻声说道。

看着侵满鲜血的军刺，林淡妆暗叹一声，可惜了。

第一九二节、最无耻的决斗者

五师伯的叫声以及倒地的声音传来，林枫和林晚浓都没有回头看过一眼。无论是对林枫还是林晚浓来说，他都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只是他一直把自己看的很重要而已。很可悲的人物。

“都说你是师门里习武最有天赋的人，我一直很不服气。”林晚浓看着林枫笑着说道。

“我理解你的心情。太过悲伤的事实，谁也不愿意承认。”白天被捉了，蔡育才破产了，五师伯死了，那些跟着林晚浓的师门兄弟也死了，林晚浓也要死，游戏即将结束，林枫突然有些失落的感觉。不过这样也好，又可以回到小城过自己悠闲舒适，每天带着几个美女游山玩水的日子了。

“我想，无论是谁受到门主那样的栽培，他取得的成绩都不会差。”林晚浓讥讽地说道。

“你师父对你也不错啊。”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失败的人总是喜欢给自己找出一个又一个借口。

“是啊。我师父对我不错。可惜，他不是门主，你师父能给你的，他不能给我。所以，我想要这个位置。要比你更加努力。知道吗？我也讨厌师门那些自以为是的老头子，我也不喜欢无论对着谁都是摆着一张傻乎乎的笑脸，我也想向你一样对不喜欢的人就骂几句……可惜我不是你。你付出的比别人少，得到的却比别人多。这对我们都不公平。”面对林枫这个生命中的夙敌，林晚浓突然有了倾诉一番的欲望。那么多年的忍辱负重，没想到仍然是竹篮子打水一场空。这种结果真的让人难以接受。

“除了死亡之外，世界上没有公平的事儿。”林枫脑海里突然冒出来这么一句话。这么牛逼的富有哲理地一句话从自己嘴里出来，林枫自己都意外了，我靠，我真有艺术气质。

“不错，这场争斗我输的莫名其妙。好象一夜间全天下的人都站在了你那边儿。无所谓，一切都过去了，失败的结果就是死亡。我知道你不会放过我。但是，我有一个心愿，你能否帮我实现？”林晚浓满脸期待地看着林枫提道。

“不能。”林枫摇摇头，他没时间去理会一个死人或者说是一个将死之人提出地什么狗屁心愿。有那时间还不如多想几句马屁词好把沈漫歌哄上床呢。

“我要和你打一场。光明正大的比一场。看看是否别人所说……你是师门里最有天赋的人。”虽然林枫拒绝了，林晚浓还是自顾自的提出自己的要求。

林枫摇了摇头。四周打量了一眼，杀手科的人已经把林晚浓带来的人全部屠杀至尽。林淡妆也早已经做掉了五师伯。正抱着丰满的胸膛站在旁边围观。而林晚浓这边只剩下他自己一个人，围攻的话他只有死路一条。“不干，我们一起上把你灭了，好赶回去睡觉。……再说，我如果答应了你，读者会骂我傻蛋的。”

林晚浓冷笑：“不敢吗？”

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难道你不知道，我除了是师门习武最有天赋地，还是脸皮最厚的吗？这么幼稚的激将法对我没用。”

“哈哈哈哈……好，那我们赌一样东西吧。如果你打赢了，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一个有关于你的秘密。”林晚浓疯狂地笑起来，一脸英雄末路的悲伧。失败者的待遇就是如此吗？没有提出任何条件的权力。

林枫盯着林晚浓地表情看了一会儿，摇摇晃晃地向他走过去，也不提前打招呼，一拳就向他的太阳穴砸去。林晚浓爽地笑了起来，终于如愿以偿了。单手一架接了林枫一拳，另一只手从划了个弧向林枫的眼睛插去。

林枫闪身后退，身体转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圈，又一次从侧面出脚往他的腋下肋骨踢去。林晚浓在林枫的连环十三腿的攻击下一步步的往后退，当身体退到船杆时，双手后撑一个挺腰双连环的踢腿，这才阻断了林枫新一轮的攻势。都是一个师门出来地，学的东西基本上是大同小异。特别是林枫和林晚浓这种重点培养的弟子，更是比别人学的多一些。

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不错，好久没和人动手，你让我有些兴趣了。”

林枫不待林晚浓回答，整个身体如离弦的箭一样向林晚浓冲去。冲极五步时真个身体高高的跃起，双叫前伸，狠狠地朝林晚浓的胸膛重要部位踹去。林晚浓身体向后退了退。等到林枫地攻势稍缓，大吼一声，双手前伸，想去扣住林枫的脚腕。

林枫冷笑一声，身体在跃进过程中扭转，原本攻击他胸膛地双脚重心下移，往林晚浓的肚子踹去。林晚浓退了几步。后面就是冰冷的栏杆，退无可退，只能是双手交叉重叠在小腹部位，准备硬扛林枫这一招。

林枫没有再变招，双腿蓄力，直直地往林晚浓的独子踹去，然后被林晚浓的双手挡住，势道稍微缓了一下儿，然后一股更加强烈的大力往双手施压。

啪。林晚浓地身体重重地撞击在背后的栏杆上，林枫的脚力以及栏杆进行了一次夹击，两边都击的实实的，让他没有空间可以泄力，让他的五脏六腑都像碎了一般。本来以为靠自己的腕力可以抵抗住这一轮的攻击。没想到他的脚力这么大，还能突然加力。

林晚浓捂着肚子趴在地上，嘴里不停地有猩红的血液流出。显然，林枫那一脚踢的极重。伤害了身体的内部器官。

林枫走过来踢踢林晚浓的身体，笑着问道：“如何？相信我确实是天才了吧？秘密是什么？可以说了。”

林晚浓用洁白的衣袖擦拭了嘴角的鲜血，双手在地上握了握，受伤并没有减弱多少力道，一级“秋风扫落叶”的旋腿往林枫的下盘攻击，嘴里撕吼道：“刚刚开始呢。”

林枫地身体弹跳而起，身体到达一个极限高度时，就会下落。而林晚浓在下面一脚连一脚的扫来，还被落稳定会被他扫个严实。林枫利用自己身体的柔韧性调理了一个方向，左脚微曲，右脚前伸却朝着林晚浓的头部踢去。打蛇打七寸，攻他最危险地地方，让他自救来停止脚下的攻击。这个姿势像极了八十年代李连杰电影封面的造型，一个头顶着大辫子的男人身体高高跃起，左腿弓右腿伸的架势，风靡万千少男和是好女少妇……

然后突然把双腿前伸拉开，两只脚对上了林枫踢来的右腿。又一次把林枫高高的踢起，林枫身体借力，向后面的栏杆落去。稍微控制了一下力道，林枫稳稳地立在了栏杆上。蹲下身子抚摩着靠在栏杆边对他微笑的林淡妆地脸颊，笑着问道：“师叔，冷吗？”

林淡妆妩媚地笑道，轻轻地摇头：“不冷。”

“那就好，都怪你早上把我的体力榨干了。要不然我早就解决掉他了。你要赔偿我。”林枫的手在林淡妆的脸上摩擦着，感受她身体的温度及柔软。

“咯咯……谁让你那么猴急……现在倒来怪我……”林淡妆不满地白了林枫一眼。

两人的打情骂俏，让站在对面栏杆旁的林晚浓脸色难堪。看着人比花娇的沈漫歌，讽刺道：“林师叔啊林师叔，怪不得那么为他拼命，原来你早就成了他的情妇。”

林枫的瞳孔睑了睑，抚摩着林淡妆的头发，看着林晚浓笑了起来。“秘密可以说了吧？要不然呆会儿你死了，可就没有机会说了。你现在还活着，唯一的原因就是你所说的那个什么狗屁秘密。……我对那并不是多么感兴趣。只是好奇……你一向是个聪明人，不会是随便编个借口来骗我的吧？”

林枫在心里决定了。如果他说了秘密，看在同门师兄弟的份上，他会一刀杀了他。如果不说或者说的是个假的……在明天回内地的时候把他也带上，送进红楼地“曲径通幽处”去，凭他这张小脸极有可能成为头牌。

“小心你的师父。”林晚浓笑着说道。

林枫心里一紧，但脸上还是保持着幅好笑容：“什么意思？挑拨离间？你让我越来越看不起了。”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良。信不信随你。我知道他为你设了个圈套。”林晚浓哈哈大笑了起来，真是有意思的师徒啊。

林枫想了想，对着林晚浓点点头，“我相信你，……那么，我们再见吧。”

“什么？”林晚浓奇怪地问，还没比完呢。

砰！

林晚浓地胸前雪花四溅，那一块的肌肤穿了一个大洞。

林晚浓拼尽全身的力气，飞扑进了大海里。水花四溅，红色的液体大团大团的漂浮上来。

水妖提着枪从侧栏杆地角落爬上来，看着林晚浓跳海的位置眺望。

“靠，你怎么不打他地脑袋啊？现在他死了没有啊？”林枫埋怨地说道。

水妖一直监视着林晚浓的行踪。这条游艇的位置也是他发现的。他早就潜伏在这边。他在和林晚浓比武之前就和水妖打了眼色，让他借机干掉林晚浓。

“位置不对。”水妖冷冷地说道。\*\*\*，又逼我干这么卑鄙的事儿。小心我反了你这\*\*\*门主。

好吧，对着周围的海域开枪吧，享受一下儿鞭尸的快感。

第一九三节、停车做爱枫林晚，菊花红于二月花

香港这几天发生了几件大事儿。

先是针对香港四大家族蔡家的负面新闻铺天盖地的传来，一时间充斥着所有人的听觉和视觉，市民本来是保持着观望状态，可当蔡家长美家电的股票一开盘就被大量抛售时，引起了股民的恐慌，也开始集体抛售——，这只是一个开端，受长美家电的影响，蔡家其它上市公司的股票也如下滑梯一样一降再降，跌破历史最低点。据一些媒体报料，蔡家老爷子当场晕了过去，被送进医院紧急抢救——

另外一件大事就是香港四大家族的当代继承人白天被捕。以前这是谁也不敢想象的事情，白家的实力和背景极其深厚，完全凌驾于法律之外了。可惜，天有不测风云，一笔陈年老帐便翻了出来————其实，一将功成万骨枯。他们这些所谓的成功人士那一个手上又能干净的了？如果一个个的审查的话，每一个都枪毙一百次都不够……

法律是服务少数人约束多数人最冠冕堂皇的工具。处在一定位面的人都清楚。白家会突然间倒塌甚至白家的大公子会被抓捕，那么只有一个原因————有更加强大的存在不希望卡到他们继续在香港逍遥。这与法律、正义、公道无关。别以为这是什么狗屁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那是忽悠一些无知的傻瓜的。

让很多人感到震惊的是，香港原来还隐藏着那么巨大的势力。虽然那两股力量只是露出水面晃了一下身体，但它展现出来地恐怖实力也足以让人心有余悸。可以说，如果不是秦家和东郭家突然出手相助，仅凭李家和刑家的财力根本不可能那么快把他们打趴下，谁输谁赢都是个未知数。

另外一家大事就是近几个月来活跃在香港上层社会并与白家蔡家关系良好的儒雅公子林晚浓随着白蔡两家的崩溃一夜之间突然消失了。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这让香港一些名门淑女富家太太伤心落累了整整半个小时。

她们心里感叹着。多好地男人啊。长相俊郎，说话温柔，温文尔雅、谈吐不凡，他说话时会认真看着你的眼睛。微笑时脸颊深陷漏出两个小酒窝——他轻轻地走了，正如他轻轻的来，挥一挥衣袖，竟然没和我们上一次床。

还有一件事情就是香港上流\*\*\*里冒出了一个新贵。他姓林，叫林枫。他的评价非常差。那些穿着燕尾服打着蓝白相间地领结的男人们觉得他卑鄙无赖像个花痴，而那些漂亮的很漂亮的丑的非常丑的吓人的吓死人地女人们鄙夷地看他一眼，都会赶紧转移视线——多么差劲儿的男人啊，没有强壮的身躯，长的也就那么回事儿，说话时色眯眯的，眼睛不会固定在一点儿。总是在人家的胸部和屁股上打转。话语粗俗，举止粗鲁——哦，我的天啊，你看，你快看——他都吃了三盘子的食物了——

他们虽然这么想着，却并不敢表现在口头上。听说，白家蔡家的倒塌和林晚浓一夜之间的消失，就是他指使的。听说，他和秦家东郭家关系密切，上次东郭小姐还约他去骑士俱乐部骑马。东郭小姐还让他摸了摸自己那匹拥有纯正贵族血统的爱尔良宝马的屁股。还听说，他曾经和香港最高职位的行政区长官一起喝过下午茶，谈笑风生——

无知者无畏，听说的多了，有些人见到他时腿就有些发软。所以最近香港的猪蹄卖的非常好。以腿补腿。

林枫对那些都不在意，他忙着收拾残局、分战利品、和沈漫歌一起去拍梵克雅宝地广告片、甚至愿意静静的陪着沈漫歌坐在大门口地躺椅上晒太阳——

要回内地了，有很多事情需要安排。

两个家族的倒塌，李泽明从中捞了不少钱。白家的一些实业也被李泽明拖关系以极低的价格给买了过去。树倒猕猴散，现在没有人会站起来替他们说话，而放在他们自己手里反而是个负担。

按照原先的分成比例，林枫一个人便拥有了其中的大半。赚的钱可以打进银行帐户带走，可那些实业还带不走。所以，林淡妆会继续留在香港处理这些事情。她在香港注册了七家公司，然后把林枫所分到的钱财、股权或者产业都一一纳入这几家公司里面进行充实。林枫的商业商国在林晚浓以及商业科的一些精英的打造下初具模型，虽然现在还是个大壳子。可香港九龙最繁华地带的一幢大楼已经被买下，原来是白天的“地王大厦”，现在成了林枫的“枫林国际”，牌子换了，主人也换了。

林枫本人对这个名字是很不满意的。他想取一个比较酷或者比较具备贵族气息的名字做集团名。比如“太上皇国际”、“帝王国际”、“太子国际”、“唯我独尊国际”、“帅哥国际”、“美男国际”、“太阳国际”、“月亮国际”、“星星国际”、“萤火虫国际”——

在林枫还絮叨个没完时，林淡妆已经把名字给报上去了。枫林国际，要也是这个，不要也是这个。林淡妆本人是极其喜欢这个名字的，枫林就是把林枫的名字给倒了过来，两个字一模一样，而且是一个比较有情调的词语，有诗为证——停车做爱枫林晚，菊花红于二月花——古人的思想就是开放，老早的时间就开辟出另外一个战场。只是可怜啊，那时候没有润滑剂，菊花都红肿的跟朵花似的——

枫林国际是家新公司，为了早日让枫林国际各个集团走上轨道。林枫和李泽明、刑恒基商量过后，便实行换股制。他们各持股枫林国际的百分之十五的股份，李泽明用他的电信集团地百分之五来交换。而刑恒基同样拿出了地产公司百分之十的股份来进行交换——因为两人的刻意退让，林枫占了很大地便宜。以现在的枫林国际的市值，百分之十五的股份不及电信公司地百分之二。不及刑恒基地产公司的百分之五，而且他们回帮林枫充实里面的职员，现在的枫林国际就和个空壳子差不多，在那些产业未正式转过来经营之前——

两人的心里也是唏嘘不已，对林枫充满了感激。

如果，这个男人不来香港，或者说一开始自己就不相信他，而没有进行合作的话，那么也许现在白蔡两家的下场便是自己地归宿。人啊，无论任何时候都要学会站队。

因无意间知道秦华是沈漫歌的大老板后，林枫心里一直有个疙瘩。现在和秦家正是蜜月期，公司初创，公平需要他们的大力帮忙，直接把秦华给解决掉，会让他们翻脸，这不是林枫想看到的局面，考虑再三，林枫郑重的交代了林淡妆，帮忙照顾好沈漫歌，还把杀手科的全部人马都留在这儿，一方面可以帮助林淡妆，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护沈漫歌。每天至少有三人以上守护在沈漫歌的周围，而水妖将回去师门把这次的香港之行向门主汇报。

和秦宝宝、东郭秀、李泽明、刑恒基等人打招呼，拒绝了他们的好意。在沈漫歌的送别下，林枫将赶往香港国际机场，返回内地。

林枫舒服地躺在车后椅的沙发上，斜过脑袋看着沈漫歌说道：“漫歌，大姨妈来完了没有？”

“怎么了？”沈漫歌伸头看了看前面的司机，见他并没有注意到两人的对话，瞪了林枫一眼，红着脸小声问道。

“去机场还有一段时间，咱们可以做很多事呢。”林枫笑着说道。

“做什么事？”

“比如拉拉手啊、亲亲嘴啊——而且你不觉得这车还可以当床使吗？”

“下流。”沈漫歌红着脸踢了林枫一脚，因为动作幅度太大，短裙下面的修长大腿也露了出来。林枫看的食色大开，一把把沈漫歌拉进了自己的怀里。沈漫歌挣扎了一番。没有挣脱，只好任他抱着，反正他也快要走了。

“漫歌，我回去了，你会不会想我？”

“不会。”沈漫歌很不给面子地回答道。

“心口不一是女人的天性。”林枫笑着说道：“说不想，那就证明你一定会想。如果太想我的话，就站到阳台上对着天空大声喊我的名字，那样会好受些————”

沈漫歌被这个自恋狂折磨地没有了脾气，好气又好笑地笑道：“放心吧。我不会想的。”

“是吗？这样可不行了。我得在你身上留个痕迹才行——”林枫想了想，低下头亲吻上了沈漫歌的脖子，一阵啜吸之后，留下了一个桃红色的吻痕。沈漫歌好不容易挣脱，赶紧从包里掏出小镜，对着脖子照了照，都快哭了。

“林枫，你个白痴，总是勉强我。————我怎么出去见人啊？”

“哈哈，系条围巾就好了嘛。要不你就说是被蚊子咬的————”林枫开了几句玩笑，搂着沈漫歌的脑袋到怀里，轻声说道：“我会想你。”

沈漫歌没想到一向大大咧咧地林枫会在临走的时候，突然向她神情表白，有些呆滞，有些感激，还有些————喜悦。没有动弹，静静的趴在林枫的怀里，任他紧紧地搂着自己。

良久，还是沈漫歌主动说话：“林枫，你的化妆品公司做的怎么样了？”

“你还记得？”林枫有些意外。还是好久以前向她提过一次，那时候还只是个构思，连名字和产品都没有。而现在经过苏婉的努力，万事具备的时候，沈漫歌倒主动提出来了。

“嗯。差不多了，产品已经开发出来，就等着炒作一番走上市场。”林枫慈爱地帮沈漫歌理顺额头上的秀发，笑着说道。

“你们准备找谁做代言？”沈漫歌小声说道。

“巩美丽。”

“为什么找她？”沈漫歌抬起头，有些不满地问道。

“姑奶奶，我不找她找谁啊。人家的代言价格便宜——我倒想找你，可你的代言费是天价，我怎么请的起啊？我所有的本钱连给你的代言费多不够。”林枫满脸无奈地说道。

“那————我可以不收你们的钱啊。”沈漫歌想了想，咬牙说道。

“那你们公司那边怎么交代？他们不是要从中抽取提成的吗？”林枫疑惑地问道。

“没事儿。我会和他们好好商量的。他们应该不会为难我。”沈漫歌笑着安慰着林枫。

“这样不好吧，我还是找巩美丽得了。我不想让你在中间难做。”

“不行。不许找别人，必须找我。”沈漫歌坚定地说道。

————

因为路上塞车，到了香港国际机场时已经快到登机时间了。林枫急急忙忙地下车，趴在车门前对沈漫歌说道：“宝贝，来吻别。”

沈漫歌红着脸犹豫着，林枫知道她脸皮薄，也没有时间耽搁了，对着她挥挥手，笑着说道：“照顾好自己。”

林枫一转身，沈漫歌的眼泪就掉了出来，双手捂着嘴巴不让自己哭出声。

我以为我不想的，为什么是这样子？

看着林枫快要进入机场大厅的背影，沈漫歌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一把拉开车门，朝着机场跑去。负责保护沈漫歌的三个保镖也只好跟上。

林枫到了检票口，正要检票时，后面有人喊他的名字。

一回头，便看到沈漫歌满脸泪痕的站在他的身后。脸色红扑扑的，因为跑的太急，嘴巴大口大口地喘气。

“你怎么来?快回去。”林枫拼命的向沈漫歌挥手。机场人太多，她在这儿出现很不安全。

沈漫歌没有听林枫的，反而慢慢的走进，认真地看着林枫的眼睛，笑着说道：“刚才我骗了你。”

“什么？”

“————我会想你。”沈漫歌说着主动搂着林枫的脖子，把自己的香舌伸到了林枫嘴里。在机场，数百人围观的情况下，大明星沈漫歌主动亲吻了一个男人。

这也是沈漫歌第一次主动亲吻林枫。

第一九四节、《泥鳅岂是池中物》给男人什么启示？

“哎，老婆，看到没？那个女人是不是沈漫歌……”拖着行李箱的男人停下脚步问道。

走在前面的妻子看到丈夫突然停了下来，指着一对正在激烈拥吻的男女张望，老婆醋意大发，一把抓起他的耳朵向前扯：“你的眼里就知道个沈漫歌，那么喜欢她也没见得你能把她娶回家……快走，沈漫歌会跑机场跟一个男人接吻吗？白痴……”

“哦，门庆，你看那边儿的一对男女……好浪漫哦……你怎么从来就不这么对我，每次送我上飞机的时候就知道傻乎乎的笑……”一个娇滴滴的小娘子不依地掐着身边男朋友的胳膊。

“金莲，应该说的我在床上都已经说过了，应该做的我们在床上也都做了，我一直觉得这是咱们私人的事儿，不应该让更多的人参与……你们女人的思想就是奇怪，在人多的地方接吻就是浪漫吗？好不，咱们08年去北京参加奥运，咱们跳到场中央地接吻……”西门大官人喋喋不休地讲解着自己的爱情理论。

“嘿嘿，哥们，你戴了眼镜，帮我看看那个女的是不是沈漫歌……我眼睛近视了看不清楚……”一个背着旅行袋的男人拉住旁边同样向那边张望的男人问道。

“她是你妈……沈漫歌是我的偶像，才不会干这事儿呢……靠，真是个白痴……”

“喂，你这人怎么这样？怎么可以随随便便乱骂人啊？没素质……”

“我骂人怎么了？我还想杀人呢……5555555她确实是沈漫歌。我不想活了，你杀了我吧……”

围在他们两人的四周，看着两人地精彩活动。沈漫歌对此情景竟然还浑然不知，正动情地搂着林枫的脖子，小舌头在里面的嘴巴里钻来钻去，滑溜极了。

人家这么动情，林枫也不好意思打扰。等到两人都感觉呼吸不畅时，才彼此分开。

林枫用眼神瞟瞟四周，眯着眼睛笑了起来：“感觉如何？”

“嗯？”沈漫歌低下头双手捂颊揉着发烫的脸颊。

“很多人在看咱们接吻，你在这儿站一会儿，我去收门票……”林枫笑着指指四周。

沈漫歌茫然地抬起头，看到围在四周黑压压的人群，啊地一声躲在了林枫身后。围观的人刚才还不确定这个女人是沈漫歌，现在看到她抬头，确定这个在机场里和男人激情接吻地就是沈漫歌。哇地一声叫了起来。

一个女粉丝跑到林枫和沈漫歌身边，小脸通红地说道：“沈漫歌姐姐，我是全球蔓式歌迷会的，我好崇拜你……今天能看到你，太开心了，太激动了，我就要登机了……你能给我签个名吗？”

“啊”沈漫歌头脑晕乎乎的，不知道应该如何处理这件事儿了。心神还沉溺在刚才那个吻里，一向矜持有礼落落大方的女神失去了往日地处事风采。

林枫心里暗乐，没想到这个虽然与自己有过亲密地身体接触，可却对自己冷淡的女人爆发起来会这么热情。可这件事儿如果处理不好的话，影响会非常恶劣。林枫虽然自私，可不希望自己喜欢的女人因为自己受到伤害。

林枫一瞪眼，生气地对着女歌迷吼道：“签名？签什么名？现在正是电影拍摄期间，你突然跑来打断我们的戏份……要签名也要等我们把这组戏拍完，去剧组要去……”

趁着众人发懵的时候，林枫一把拉住沈漫歌地手就往人群外面挤。边跑边喊：“导演……导言，对不起，刚才这幕戏被人打扰了……我们再重拍一遍……”

女孩子被那个“男主角”吼了一阵，眼睛汪汪地哭了起来。可因为对沈漫歌太过于崇拜，依然对着两人的身影喊道：“你们是哪个剧的剧组……”

“《色戒2》剧组。”林枫的声音从远方传来。

广播已经催了好几遍。

拿着机票找准了自己的位置，林枫把装着沈漫歌给他和唐佳怡买的礼物的大包放上行李架，一屁股坐在位置上，大口大口地喘息。刚刚坐稳，飞机已经轰隆隆地响了起来，要起飞了。

漫歌，别了，林枫砸砸嘴巴，细细地品位着口腔里沈漫歌遗留的味道。

小妮子，我回来了。林枫又想起了唐佳怡的小脸。林枫暂时还没有告诉唐佳怡今天自己要回去，准备给她个惊喜。

林枫正沉溺在自己的美好幻想中时，旁边一个女人惊呼：“是你？”

林枫一抬头，看到了一张熟悉有俏脸，也脱口而出：“是你？……胸大无脑？”

林枫地声音有些大，而且内容又比较……有诱惑性。飞机上不少乘客都伸长脖子往这边看来，还特意盯着林枫身边的美女的胸部看。有两个男人还对着林枫竖竖大拇指，夸奖林枫的眼光……

坐在林枫旁边的是一个美女。樱桃嘴、柳叶眉、嘴唇轻薄弯成一个很美的弧度、眼睛大大的，但因为有些冷而若一汪寒潭、乌黑柔顺地长发披散在肩膀，里面是一件白色长袖衬衣，外面却是一件淡蓝色无七分袖真织毛衣，修长的大腿上是一条简洁的直筒牛仔裤，脚下着一双帆布球鞋。整个人打扮的时尚而性感。

女孩子被林枫一句“胸大无脑”说地满脸通红，看到很多人转移视线来看她时，心里更是对林枫非常恼怒，对着林枫骂道：“你才是个白痴呢。”

其实这也不能怪林枫。他与这个女人早有仇隙。先是在跑步时被她指责了一通，然后又在艺术学院的礼堂吵了一架，可一直没记住人家的名字。倒是把自己骂人间地一个外号给牢牢记住了。林枫看到对方是真的生气了，知道自己这样有些过分，笑着说道：“抱歉，我忘记你的名字了，你叫什么来着？”

“秋若若。”少女没好看地喊道，懒得再搭理林枫，转过头从包里扯出一本杂志在看。

林枫做瞄瞄，右瞄瞄，看看天花板，又喝了口奶茶，有些无聊了。对面坐着两个老外，他也不认识。自然不好意思跑去搭讪。看来看去也只有身边坐的这个冷冷的女孩子能和自己聊天。

林枫看到她在看杂志，也厚和脸皮把脑袋伸过去，对着一幅化妆品广告的女模特张大着嘴巴叫道：“哇，这个女人是谁啊？”

“怎么了？”秋若若看他地表情这么夸张，奇怪地问道。

“长的真丑，你看看，眼睛小小地，鼻子塌塌的，眉毛画的那么浓，还有腿……站的像条萝卜似的……这样的人怎么会被请去拍广告啊？还不如让若若去呢，若若比她漂亮多了……”林枫搜刮进了脑子里的词汇，只为拍拍这个美女地马屁，让她心情开心，然后陪自己聊聊天。

秋若若先是脸色铁青，然后又绽开笑颜。想了想，又不确定自己是应该哭还是应该笑，没好气地把林枫压在她手臂的身体给推回去，撇嘴说道：“这个眼睛小小的，鼻子塌塌的，眉毛浓浓的，还长着一对萝卜腿的丑女人就是我，这个光彩是我才拍的……”

……呃，怎么空姐还不送盒饭来，好饿……喂，小姐，来份蛋炒饭……多家蛋少放米饭。

逃避了一时的窘态之后，林枫满脸怒气地转过头，指着那张照片很生气的说道：“这是那个化装师给你上的妆？向他们老板投诉，把他炒了，这种人……太不专业……你看看，多好的一个姑娘被他们糟蹋的……若若，我给你提一个建议，你别生气哈，其实以你的美貌拍广告就不用上妆了，直接对着镜头，天生丽质……你那是什么眼神？”

秋若若面无表情地看着林枫，“马屁拍完了吧？”

“差不多了。”林枫点点头。

“那我要睡觉了。”秋若若转过头，把脑袋对着机窗外面，微微闭起了眼眸。

“咱们一块儿睡吧。”林枫笑着调笑道。也闭上眼睛靠在后座上。然后身体向右滑、再滑、再滑一点点儿……两人的肩膀便靠在一起了。靠着衣服林枫都能感觉到她身体的柔嫩。做模特的女人，肌肤保养的就是好。

秋若若很不给面子的用胳膊顶了一下儿，把林枫的身体重心给推到另外一边。林枫嘿嘿地笑着：“不好意思，睡着了，脑袋总往友人的地方跑…………”

秋若若没理他，继续闭木养神，这个男人太讨厌了，见一次生一次气。本来自己地性格很冷，对周围的事情是不太关心的，可是他……不说他两句，心里就不舒服，见过欠揍的，没见过这么想上去揍的……

林枫的精神非常好，怎么也睡不着。脑子里开始胡思乱想起来。想想沈漫歌、想想唐佳怡、想想林师叔、想想李璇、想想苏婉……甚至还想到了童童……连严明石岩雷达这几个男人都想过，仍然没有睡着。今天有些怪了，原来谁在林枫面前谈男人他都会很快睡着的。

然后，林枫想起了一本盛怒，书名叫做《泥鳅岂是池中物》，一本很“日本”的艺术小说。书里面的男主角在回国坐飞机的时候，身边坐了一个美女，然后毅然地下药、扶进厕所，研究了一番女人的身体，并夺走了女人的第一次……可那个傻蛋女人在醒来后，竟然什么都不知道。看完那本书后，林枫一直在心中祈祷，主啊，要么你在我坐飞机的时候给我身边安排一个智商不高的美女，要么你往我脑袋上砸一瓶那种喝完什么事都听你的，醒来什么都不知道的神奇药水吧。两个选择，丫的你都选了吧。

上帝暂时还没有把药水赐给林枫。至于美女的智商……你看看她胸部就知道不会高了。林枫心里琢磨着是不是也把她扶进厕所里研究一番。

实施起来的话，有三个技术性难题要攻破。

一、如何把她弄迷糊而不是晕倒，或者抱一个毫无知觉的人去开房……厕所会引起人的怀疑。

二、如果让她遗忘掉刚才发生的事情，甚至感觉不到身体的疼痛。

三、我是君子，如何让自己突然间变得禽兽。

让她晕迷倒不是太难，只要趁她和其它人不防备的时候，掐她几个穴道就行了。可是如何让她主动配合自己一番后，还能忘掉刚才发生的事情？要是倒霉碰上个处女的话，她尖叫什么办？在地上占了大姑娘小媳妇儿的便宜，以林枫的身手还能逃走。可现在还是在飞机上……林枫不是天使，可也从来没觉得自己是鸟人，能在天空自由翱翔……

秋若若看起来是睡熟了，脑袋往玻璃窗靠去。还发出浅浅的呼吸声。胸口衬衣的衣领微裂开了一道缝隙，毛衣的衣领又极低，露出一件黑色的蕾丝内衣……为什么女人的内衣上总是喜欢加一圈蕾丝？

闻着她身上散发的体香，林枫有些蠢蠢欲动起来。看到她洁白如玉的小手，正好在自己的手边，迟疑了一下儿，林枫轻轻地摸了过去。

第一九五节、背着美女逛校园

手感不错！

这是林枫摸上去的第一感觉，第二感觉是……手被反扣住了。

刚才还沉睡的秋若若突然起身，柳眉倒竖，瞪着林枫骂道：“你个色狼，想干什么？”

“……我怕你手恶劣能够，准备帮你握在手里暖一暖。”林枫灵机一动，坦然自若地说道。现在已经是深秋，外面的天气确实有些冷，可是飞机里面……还真难找到“冷”那种感觉，林枫是睁着眼睛说瞎话。

“哼，还狡辩。”我就知道你个色狼，所以估计假装睡着。没想到你真的敢动手动脚……我……秋若若想了想，也不知道应该把这个男人怎么办，打两耳光？骂几句？或者送进警察局？

林枫有些郁闷了。对着餐桌上的钢制餐具照了照，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啊，为什么每个女人都防贼似的防着他？先是沈漫歌故意打开水龙头做出一幅要洗澡的假象，然后在自己想去偷窥时一把拉开沐浴间的门，现在又是这个秋若若装睡，自己刚把手摸过去，又被人家一把扣住……原来，做色狼也是要有天赋的啊。

“你怎么知道我是色狼？”林枫苦笑着问。

“当然知道了。你的样子就很像，贼眉鼠眼的……还有你的眼神色眯眯的，动作也很猥琐，电视上的色狼都是你这样的……”秋若若一一揭露林枫色狼地特点。

“喂，你可以说我是色狼，可你不能说我长的丑啊。我就靠这张脸吃饭呢。”林枫生气地反驳道。

“哼，吃软饭的小白脸。”秋若若鄙视地看着林枫说道。

“吃软饭怎么了？我不吃会有别人吃。让别人吃不如自己吃……喂，你准备抓住我的手到什么时候，我的鼻子痒了，要抠鼻子。”林枫故意说的恶心，想让她放手，总这样被她抓着也不是办法啊。跟个贼似的。

……有位姓孔地老人家说的好啊，窃色不能算偷也。

“我不放。你占我便宜，难得就想这么算了吗？”秋若若冷冷地说道。

“你这话说的就没良心了。我是占过你便宜，可我占你便宜的时候，你不也同样在占我便宜吗？你别想抵赖，有个叫牛什么……魔王地物理学家已经证明出来了，力的作用是互相的。我摸你时，你同样也在摸我……就比如强奸，强奸的人会有快感，那被强奸的人就没有了？……好吧，别瞪了，说吧，你想怎么办？要钱没有，要命更没有。”本来林枫已经在腹中打好草稿，准备以自己博古通今的学识来说服这个白痴女人。可看着她寒下来的脸色以及越来越冷地瞳孔，心虚起来了，声音也越来越小，宁惹君子，莫惹女人。

秋若若想了想，寒着脸说道：“下飞机了，你要送我回去。”

“……为什么？”

“不为什么？”

“那我不送。”林枫摇头说道。

“不送我就叫服务员，我说你非礼我……”秋若若冷笑着说道。

“是这样吗？”林枫笑着站起来，对着旁边不远处的一个空姐招手：“小姐，能帮我换个位置吗？我旁边这个女人是个色情狂，一直抓着我的手不放……”

“智，秋若若据理以争一会儿，眼泪开始哗哗地流了下来。”

很多女人经常在博客里空间里带锁的日记本里写下这样的句子：我哭泣，是因为我爱你。我的眼泪只为你一个人而流。真是瞎扯蛋，林枫自己都记不清楚有多少个女人，因为他而流类了。但是好象没什么人爱上他啊。女人哭的梨花带脸，俏脸上布满了泪痕，可竟然没有声音。倔强地昂着头。任凭委屈地泪水从眼角滑落，却不肯去擦拭。林枫暗暗佩服，真是一个刚强的女孩子。在外面经历地风浪多了，知道软弱是没有的。所以在哭泣时，仍然保持高傲地姿态。

林枫扯了两片纸巾过去，塞在她的手上：“擦擦吧。”

秋若若没有拒绝林枫的好意，接过纸巾，动作轻柔地沾去眼角的泪渍。

“怎么来香港了？不上课吗？”林枫轻声问道。经过刚才的矛盾，两人的关系反而拉进了些。林枫是觉得对她愧疚，而秋若若在学校一向是被人贯上“冷美人”的称号。与别人总是保持着一段距离，对外界事也是莫不关心，别的男人因为她地美丽，要么对她唯唯诺诺，要么装出一幅不屑一顾的眼神却总是偷偷瞄古来的弱智神态，突然间有个男人这样对她，她心里倒也恨不起来。

“在内地谈接了一单广告。那家公司的总部在香港，拍摄要跑到这边儿，就来了。”秋若若停止了流泪，面无表情地答道。

“嗯，我也在香港。”林枫说了句废话。

“我知道，要不然不会坐在这架飞机上。”秋若若点点头。

“……确实，早知道你在香港的话，就约你出来喝茶了。为什么要我送你回去？出了什么事儿吗？”林枫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个大错误。

“我的腿受伤了。”秋若若指指自己的小腿部苦笑道。“拍一个广告时，不小心滑倒，在香港那边有人送，我回去后不想麻烦别人。……我没有朋友。”

林枫点点头：“放心的把自己交给我吧。”

于是，艺术学校出现了这样一幕，一个男生背着一个漂亮的女生行走在校园里。引起众人的围观和女生们一句又一句的惊呼声。

好浪漫啊！

第一九六节、又见到了唐佳怡

把秋若若送到寝室，又和她寝室的其它三个美女打情骂俏了一会儿，在她们暧昧地眼神注视下，林枫脱掉了秋若若的鞋子、袜子、抚摩上她的小脚……然后用力地推拿起来。

秋若若脸色像是充了血似的，白皙的小脸红扑扑地煞是可爱。脚部本来是奇痛的，再加上林枫的大力揉捏，更是疼的厉害。她拳头紧紧地捏在一起，银牙紧咬，努力地不让自己发出声音。可这并不受她的控制，“哦”、“啊”、“嗯”的单个词语不停地从嘴里或者鼻腔哼出。有时候林枫还故意恶作剧，原本还轻轻地揉着，突然间加大力道，秋若若叫的也更加大声了，引来寝室其它三个女生的取笑。

“若若姐，从来没听过你谈恋爱，怎么这次一回来就带回来一个小帅哥啊？”

“就是，学校好多人都说你和萧影是同性恋呢，一个比一个冷……我就说嘛，两个女人有什么好干的？”

“看到没？咱们若若姐叫床的声音真是好听啊，任何男人听了都会手不了的……”

“小帅哥，叫什么名字啊？哪个系的？怎么从来没见过你？”

揩揩油占占口头便宜，可没说几句话就败下阵来，这些抹着艳丽的眼影衣着前卫的美女们比她更加开放，做爱啊、叫床啊、发春啊、以及男女的性器官顺口就溜出来了。还时不时地在林枫地脸上肩膀上臀部瞅瞅，并热烈地讨论林枫和秋若若做爱的话，哪个会先败下阵来……

最后，林枫同学脸红了。加快速度地帮秋若若地扭伤部位按摩了一会儿后，收拾东西准备撤人了。

“林枫。”刚才一直把脑袋埋在诶子里的秋若若知道林枫要走了，伸出头喊道。

“怎么？”林枫回答笑着问道。

“谢谢你。”秋若若也笑了起来。林枫同学今天有两次第一，第一次在飞机上见到不穿衣服的日本人，第一次见到微笑的秋若若。

“不客气。我们是朋友。”林枫挥挥手，帅气地推开门，然后门外响了女人的叫喊声以及喷子掉落地上地匡当声音。林枫慌慌张张的跑下女生楼，摸着鼻子苦笑。

\*\*\*，一出门就碰到一个下身穿着条红色内裤上身戴着一件红色乳罩的女人端着盆子往水房走去。艺术学院地条件和林枫上的成大差不多。都是没有单独卫生间的。那个女人一看到林枫，就啊地大叫起来。

林枫真的很冤枉，他就看了一眼，就失去了看第二眼的兴趣。那个女生五短身材，却有二百多斤的体重，腰围都是他的两圈，肚子上地小皮圈一圈连着一圈，跟围着一排游泳圈似的……可那女生叫的那么激烈，仿佛正在遭受林枫的强奸似的，声嘶泪下，鬼哭狼嚎，边抹眼泪边从手缝里朝外偷看……怎么还有人没出来？你们平时不是看不起我没？其实我也是有人对我图谋不轨的。

林枫成了史上最没品位的男人。这件事情传开以后，艺术学院的学生安慰失恋的同学时都会说：“他不要你是他的损失，咱们学校表演系地张大翠都有人要呢，你还担心找不到更好的吗……”

当然，这些都是后面的事儿。林枫出了艺术学校的校门后，便朝着省大去。他本来想回去洗个藻的，可是心里想念小妮子了，就想先去看看她，……反正她也不嫌自己身上臭。

现在是下午四点多，林枫本想立即就给唐佳怡打个电话，可害怕她在上课，接电话不方便，就发了条信息过去。省大门口又是罗花生在值班，林枫笑着过去和他闲聊。

“没课吗？怎么又来值班了？”林枫笑着问道。罗花花的脸色不太蜡黄。可能是长期营养不足，身上的衣服也比较老旧，穿在外面地外套明显不是自己的，比自己地身体大了一圈。林枫心里暗叹，好人不应该受那么多的苦难。心里琢磨着如何给他找份能赚钱的一些工作。

林枫现在也算是个富翁了，如果把资产都算进去，在这座城市也应该能排的上号。如果愿意，随随便便开张只都能让罗花花一辈子衣食无忧，但这并不是他帮助人的方法，无论任何人，付出才能得到回报。

罗花生看到林枫，憨厚地笑了起来，灰色的国字脸上有有了些光彩。笑着答道：“上午有课，下午没课，自从上次校长知道我家的情况后，不仅免了我四年的学费，还每月给我补六百块钱……我想闲着也是闲着，就主动过来要求值班。要不然心里不舒服。”

林枫点点头，知恩图报的男人才能承担起责任。

“林大哥最近去哪儿了？怎么好久都没有看到你？”罗花生关心地问道。

“哈哈，去了趟香港，刚刚回来，就跑到你这儿来报道了。……花生啊，你学的什么专业啊？”

“我是学会计的。”罗花生虽然奇怪林枫会问他这个问题，但还是立即就回答了。

“嗯。”林枫点点头，把这事儿记在心里。他学宽机倒是选择对了，人家招聘单位看到他这张脸就同意一半了。

林枫和罗花生正躲在值班室的角落里闲聊时，一个女人的声音突然响起。

“枫哥哥……”

林枫一转头，就看到了亭亭玉立地站在门口满脸泪珠的唐佳怡。一件普通的蓝色牛仔裤，一件淡粉色的高领毛衣，那件白色风衣是林枫在两年前她的生日时给她买的，而现在依然穿在她的身上。多日不见，小妮子有些消瘦，尖尖的下巴让林枫很是心疼。

看到林枫对着她微笑，唐佳怡也想笑。可一牵动脸上的肌肉贴好眶的泪水也滑落的更快。

林枫对着唐佳怡张开双臂，小妮子慢慢地走到林枫面前，把自己瘦弱的娇躯投到林枫的怀抱里面。脑袋轻轻地靠在林枫的胸膛，双手紧紧地抱着林枫的腰，紧紧的，紧紧的，想要再也不分开。

林枫感觉到腰部传来的力量，也紧紧地搂着唐佳怡。分开时想念，等到相见时才发现更加想念。林枫一直觉得自己是个没心没肺的男人，可这个小妮子总是能轻易地触动他心里最柔软的地方。

林枫的力气太大，唐佳怡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一般，依然幸福地趴在林枫怀里，小手在林枫背后抚摩着。

“傻瓜，见到我应该高兴才对，怎么哭了起来？”林枫用手擦拭掉唐佳怡脸上一颗颗滚动如珠的泪痕，心疼地说道。

唐佳怡笑着摇头，“我是高兴啊。”

“高兴怎么哭了？”

“我也不知道。看到你就是想哭。”唐佳怡红着脸说道。看到旁边还有人，小妮子的脸皮薄，从林枫的怀里起来，可又不想离开林枫的身体，改成用手挽着林枫的手臂。

“小怡……你怎么了……许文强哥哥，你回来了？”门口又传来一个怯生生地女孩子声音。

林枫一转身，就看到了程程满脸通红，跑的气喘吁吁的小脸。

这个娇小玲珑地女孩子总是这么可爱，身上穿着一件粉红色的羽绒服，头上戴着一顶红色小帽，粉雕玉琢，像是童话里那个可爱的小红帽。

“程程，想我了没？”林枫笑着问道，这个小女孩子和唐佳怡一样，脸皮奇薄，只要一逗他就粉面通红。

“想。”程程童真的大眼睛眨了眨，认真地点点头。

林枫乐呵呵地笑起来，真是个可爱的小萝莉，怪不得唐佳怡莫子瑜她们都喜欢捏她的小脸呢，林枫都忍不住想上去捏两把。

“程程，你怎么出来了？不是正在上课吗？”唐佳怡上前拉着程程的小手问道，看来两人现在的关系非常好。不仅是朋友，还是同班同学，上课下课吃饭睡觉都在一起了。

程程大眼睛瞄了瞄林枫，然后可爱地笑了起来，“我看到你没和老师请假就突然跑出去，以为你出了什么事情……就也跟着跑出来了，可是你跑的太快了，累死我了……”程程用胖乎乎的小手扇着风说道。

“你没事儿就好了。那……我回去上课了。”虽然舍不得，但程程知道，现在不是自己应该打扰的时候，准备回去上课。

林枫掏出手机看了看，笑着说道：“还有几分钟就下课了。程程不要回去了。呆会儿等到莫子瑜下课，我带你们去一个地方。你们一定会喜欢的。”

第一九七节、要不要一箭双雕

上帝为男人创造了女人，又为女人创造了美容院。

天生丽质毕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大多数女人都要修饰自己。女人在美容方面的投入程度往往是逐步加深的，这就像吸毒，很容易上瘾的，甚至变成一种偏执狂。自改革开放以来，美容产业进入中国市场，并瞬间成为朝阳产业。国家对这方面也是大力扶持，一时间，美容院如雨后春笋一样在大街小享里冒了出来。

有发展就会有竞争。无论是任何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会站起来几个寡头。他们都是一个个经济怪物，拖动着庞大的身躯横冲直撞，吞噬打击着对手或者其它同行。

省城新开的这家美若天成连锁美容院林枫完全没有操过心，从选址到营业到现在的走上轨道他都没有参与过。当时，他人还在香港。宓烈为这家美容院定下了基调：要做就做第一，于是，这家美容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圈了大片的土地，无论是营业面积还是技术、产品、服务甚至美容师的素质，都是省城最大最好的。而且过几天国际大明星沈漫歌在为林枫新开发的产品品牌代言时，会再次来为这家美容院造势。

可以当之无愧地说，美若天成是省城的NO.1——当然，它现在还是一个外来者，想要完全占据这个位置，还需要一段时间。一些经营数十年又有深厚背景的美容院也很强大。

等到放学时间，林枫让唐佳怡给莫子瑜打了电话，约她在校门口见。等到几人会合好，林枫带着三个小女孩子打了辆车往美容院赶去。一方面是他也确实想去看看投资了那么多钱的美容院到底建成了什么样，另外还可以带几女熟悉一下儿，以后她们有时间也可以去做做美容。当然，几个女孩儿一个个水灵灵的，人比花娇，护理倒是可以免了，但享受一番那里面的spa还是很不错的。提起这个，林枫又想起上次苏婉为自己做的那次激情spa，心里猜测着今天会不会有机会再享受一番。

“林枫，你要带我们去哪而？”莫子瑜唐佳怡程程三人坐在出租车后座唧唧喳喳地聊了一会儿天后。抬起头问坐在副驾驶室的林枫。

“保密。去了你就知道了，你们女人肯定会喜欢的。”林枫满脸神秘地说道。

到了花园街路口，林枫就让车停了下来，带着三个美女步行往前面十几米的美容院走去。

大老远的就看到“美若天成美容spa连锁名店”的招牌，下面有一行黑色小字：美若天成第四连锁分店。几个粉红色的大字虽然不是很有视觉冲击力，但一看上去就有一股宁静温馨的感觉。美容院占地面积非常大，只地面面积就有三四千平方米，而且是四层小楼。如果加上内部空间地话，接近二万多平方米的营业面积，极其奢华。

“枫哥哥，你带我们来美容院干吗？”唐佳怡跑上前搂着林枫的手臂问道。

“哈哈，当然是给你们做美容啊。”林枫笑着说道。

“为什么要请我们做美容啊？”莫子瑜也有些疑惑。只有程程乖乖地跟在后面不说话，大眼睛机灵地看看这边又看看那边。

“哈哈，到了就知道了。”

看到林枫带着三个女孩子过来，站在门口的迎宾在客人走到自己的三米之外便已经为其打开了玻璃大门，左右两边的迎宾一起做了个标准九十度鞠躬。

“你好，欢迎光临。”这句话不仅门口地在喊，连在美容院大厅前台工作的美容导师也一起在喊。一群莺莺燕燕的女孩儿声音嘹亮而悦耳。既不会让客人感觉到惊吓，又有一股独一无二的尊贵感觉。林枫心里暗暗点头，这些不知道是苏婉提出来地还是宓烈提出来的。把美容院的格调提高了好几个档次。

“欢迎几位光临，不知道几位小姐要做什么项目？——这位先生，如果不介意地话，到旁边的休闲区喝杯茶好吗？”一个年轻靓丽穿着美容师服的美容导师上前轻轻鞠躬，笑着问道。

“我要找你们苏总。”林枫笑着说道。

“找我们苏总？请问我应该如何称呼你？”负责接待的美容导师满脸笑容地问道。

“就说有一个叫林枫的找她就行了。”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好的。林先生请稍等。”美容导师点点头，请林枫几人在旁边接待处的沙发上落坐后，到楼上向苏婉汇报。虽然美若天成有四家美容院都由苏婉管理，但林枫知道苏婉此时一定会在省城而不是在明海。这边是新店，有太多的事情要处理。以苏婉的性格，她一定会呆在这边亲自处理。

果然，不一会儿苏婉便跟着那个美容导师下来了。看到等在楼下的林枫，俏脸微笑了起来。

“林枫，什么时候回来的？怎么也不提前打个电话让我去接你？”

“哈哈，刚到。婉姐那么忙，怎么好意思让你去接我。”林枫接着唐佳怡站起来，给她介绍莫子瑜和程程两女。唐佳怡和她是邻居，苏婉早已经认识。

“小怡也在省城上学呢？那有机会多来这边玩儿啊。”苏婉拉着唐佳怡的手亲热地说道。

“嗯，好的。”唐佳怡笑着点头。

苏婉又和莫子瑜程程聊了几句，然后请他们到楼上的办公室去坐。本来美容元是禁止男人出入的。但林枫地关系比较特殊，又有总经理亲自下来迎接，那些美容师也不好说什么。

“事情办的怎么样？没什么问题了吧？”请几人在沙发上落座，苏婉亲自帮四人倒了茶水，然后看着林枫关心地问。林枫当时走之前与苏婉见过面，吩咐了一大堆事儿。把一两个月的工作都给安排了下来。苏婉问他去做什么，他笑而不语，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苏婉对林枫还是有了一些了解的。他是一个很“深”的男人，所有的事情都藏地很紧。他不愿意说出来的事儿，你就是用美人计————除非用美人计，要不然他是一定不会说地。

这次他突然跑去香港。而且和自己谈话时心情有些凝重，苏婉便知道那边肯定有什么大事儿发生。苏婉无法分辨自己对林枫的感情，但她知道，现在只有两个人占据她心里最重要地两为只。一个是她的宝贝女儿，那个是她生存的基础，另外一个是林枫。这是她生存的意义。没了女儿她没有活下去的动力，没有林枫她活的没有意义。分不清楚，她也不愿意去分清楚。她只知道，自己很感激很感激这个经自己小九岁的男人，如果需要，她愿意为他去死。

看到苏婉满脸关切的眼神，里风心里也有些感动，笑着摆摆手。“没事儿了。事情都处理好了。我刚回来就急着来看你————小怡瘦了，婉姐也瘦了，是不是少了我，就没有胃口吃饭了？哎，难道这就是所谓的秀色可餐？————程程，你怎么不瘦啊？”

程程伸出自己胖乎乎的小手，在林枫面前晃了晃，满脸委屈地说道：“我也瘦了啊。————瘦了两斤呢。”

小女孩子的憨态引的一群人哈哈大笑起来，气氛也更加活跃。莫子瑜早就听说过美若天成美容院，经常听到班里一些比较富裕的女生说起省城第一大美容院如何如何的豪华如何如何的富贵，只是一直没有机会体验。而且听说里面的价格昂贵，她家里给她的零用钱并不多，实在没地方来这儿消费。现在由林枫带来了，而且他和这美容院地老板关系密切，但提出想试试美容院里面的项目。

最美丽的女人也不会对自己的容貌满足，她们要的不是一百分，而是一百加一分。

苏婉知道这些人都是林枫的好友，而且这个莫子瑜又是市委书记的千金。她的母亲为美若天成拉了不少的高端客人，对她的要求自然不会拒绝。唐佳怡和程程看了苏婉拿出来的美容院内部项目手册，看到那各具特色的异域风情spa，也有些意动，苏婉笑着点头，便领着三个女孩子去安排了。

林枫独自一人坐在苏婉的办公室，便在里面到处转悠。在苏婉的办公桌上看到一个本子。便随意地拿起来翻阅。他可没有什么尊重他人隐私的觉悟。看到两篇日记后，听到外面走廊里有脚步声。赶紧合上放回原处，人也跑到沙发上装模做样的喝起茶来。心里却久久地平静不下来，这个傻女人啊。

苏婉推门而进，笑着走到林枫面前，问道：“刚下飞机，累了吧？”

林枫张开手臂伸伸筋骨，点了点头：“确实有些累。”

苏婉想了想，红着脸小声问道：“你要不要也做个spa？”

林枫非常想做，但表面上还是故意装做为难地样子说道：“这样不好吧？”

苏婉没有吭声，默默地站起来，走到办公桌上收拾了一番，把那个日记本锁进抽屉里面后，走过去打开办公室的门，看到林枫还坐在那儿没动，回头喊道：“过来啊。”

“哦。”林枫面无表情地起来跟着苏婉往spa间走去。

林枫是个色狼。他自己也承认。他不会假君子的作怀不乱，也不会不懂风情地视身边的美女而不见。美女是宝，是上天赐给男人最珍贵地财富。

但林枫不是一个随便的人，和唐佳怡关系那么密切，只要他说一句话，唐佳怡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给予，但林枫没有。还有柳眉，她以自己的身体为条件请求林枫为自己办事——林枫如果愿意，完全可以先收下这份定金，然后执行不执行就是另外来说了。他有时候会信守承诺，有时候承诺对他来说就是个屁。什么天打雷劈五雷轰顶，纯粹是扯蛋。这是迷信行为，人家林枫同学是人大的学生，受过高等教育，怎么可能会相信这个——

不是她们不够漂亮，而是他有自己的原则。没有感情的床戏毫无意义，只有与自己心爱的女人彼此抗融入，才是灵与肉的完美契合——见到个美女就随随便便地扑倒，与掏钱去酒吧找个一夜情的小姐有什么区别？那里面地美女非常多。

林枫偷看过沈漫歌，在飞机上摸过秋若若的小手，但是如果她们俩人是那种把大腿一张，拉着林枫说“来吧”的女人，林枫可能会落荒而逃。————当然，师叔例外。

但是苏婉这个女人不同。不同在哪里林枫也说不出来，只是觉得与她很亲切，与其说把她当女人，更确切地说是把她当姐姐。在未去香港以前，两人都是那种孤立无依靠的人，所以林枫能帮的都会尽量帮她，虽然说话不多，但是心靠的很近。而且苏婉为人婉约娴熟，又与事无争————实在是做情人的首选。假如林枫想要地话。

有过上一次的体验，林枫确实对苏婉的这种spa很是喜欢。那种死去活来的感觉真的是一种至尊享受。林枫跟着苏婉进了一间spa房，苏婉帮忙林枫放了一池水。细心地试了试水温，然后轻声对林枫说道：“你先洗个澡，我去准备一下儿。”

从自己提出要帮林枫做spa后，苏婉便一直低着头，有些逃避林枫的眼神。林枫知道，让她这种矜持地女人做到这一步真的很不容易。但是她仍然主动提出，可见其对自己的付出。

连锁店讲究的是统一管理、统一装饰、统一布局、统一形象、以各地的公众视觉冲击，打量了一番房间的装饰，觉得和明海店的内部装饰没什么区别，只是面积更大一些而已。

林枫从柜子里取出毛巾，脱下衣服赤裸裸地跳进了浴池里。苏婉放的水温恰恰好，林枫舒服的呻吟了一声。

不一会儿，苏婉又一次推门进来。已经换上美容师服的苏婉更加性感迷人，光着的小脚丫一路走来，白地眩目。

苏婉看到林枫还在浴池里洗澡，犹豫了一下儿。轻轻地走过去，把手放进水里烫温后，轻轻地倒上沐浴露，在林枫的后背揉搓。

美人主动帮忙洗澡，那一双温润如玉的小手在身体上轻轻摩擦，林枫舒服地呻吟一声，把脑袋向后靠，倒在苏婉的怀里。

“婉姐，问你一个问题。”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

“嗯。”苏婉咬着嘴唇说道。心砰砰地跳着，她真的感到很紧张。那么多年了，除了林枫，她没有接触过任何男人——更何况像这半在他赤裸地身体上揉搓。虽然他没有要求过，但她自己愿意。

“我问了你不会生气。”林枫歪着头去看苏婉的脸，笑着要求道。

“嗯。”苏婉轻轻地点头。

林枫也知道，苏婉的性格极好，平时不轻易地和人红脸，更加不会生自己的气了。

笑着问道：“——你的性生活怎么解决？”

“啊？”苏婉刚开始没有听明白，以为林枫问的是别地什么问题。等到自己着回想一遍，确定这个问题后，脑袋嗡地一下子懵了。脸色涨的通红，双手不知道放在哪儿，不知道如何应付这个问题。虽然她已经是过来人，而且还有了一个女儿，可被一个少年问这样的问题————她还是觉得很怪。

林枫观察着苏婉的反应，并不强迫这她回答。轻轻地把她搂在怀里，温柔地说道：“婉姐，有没有想过再找一个丈夫？”

苏婉轻轻地摇头，“不了，我怕了，现在过的很好，也很充实。我不想再去考虑这个问题。”

“可是你一个人太苦了。”林枫劝道。

“怎么会呢？我过的很开心。有女儿，还有————美若天成，我很满足了。”苏婉终于勇敢地抬起头，笑着说道。

不知道是出于冲动还是感激，苏婉突然在林枫的额头上吻了一下儿。不等林枫反应过来，她已经转身去美容床去做准备了。

“擦干身上地水过来吧，呆会儿几个丫头做完了，会等的不耐烦。”

林枫点点头，赤裸着身体从浴池里站起来。用毛巾擦拭干净身体上地水珠，然后裹了一下儿下体，朝美容床走去。

不一会儿，房间里又响起了林枫“啊啊——”“哦哦——”地呻吟声。

“你叫小声点儿。”苏婉红着脸小声提醒。

“好。——啊——好舒服——”

一个忙着做，一个忙着叫，两人都忙的不可开交时，房间被人推开了。

“枫哥哥————”唐佳怡不可思议地看看眼前一幕。

林枫有些为难了。如果任她跑出去的话，肯定会为这事儿生气。把身体下面的毛巾往上拉拉，对着唐佳怡挥手：“小怡，过来。”

第一九八节、不是艳福的艳福

唐佳怡突然进来，林枫和苏婉都有些措手不及。林枫赤裸着身体躺在美容床上，全身光条条的，只在跨间搭了一条毛巾。苏婉满脸绯红地跪在他的大腿内侧，身上穿着一套蓝色美容师制服，制服只及膝盖，如果刻意去看的话，还能看到她丰韵白皙地大腿——只要唐佳怡稍微有些看黄片的经验，都不难在脑海中把他们当做正在玩制服诱惑的偷情男女。

林枫知道掩饰是没用的，坦然地对着唐佳怡挥手：“小怡，过来。”

唐佳怡愣了一会儿，才清醒过来。转过身体关上房间的门，轻轻地走到林枫身边。

“枫哥哥————婉姐————”唐佳怡怯生生地叫到。

“小怡。我们————没什么————”苏婉红着脸从美容床上爬下来，怕唐佳怡因为自己误会了林枫，着急地替林枫解释道。

唐佳怡点点头，对着苏婉微笑：“我知道。我相信枫哥哥。”

林枫一阵无语，现在好了。因为小妮子对自己的绝对信任，连解释的语言都不用说了。心里一阵愧疚，自己怕她生气还在心里琢磨着编什么借口呢。

苏婉脸上的红晕依然浓烈，看着林枫和唐佳怡，轻声说道：“你们聊，我先出去。”说着，洗了把手，收拾好那些精油瓶子准备出去。

“婉姐姐。”唐佳怡拉着苏婉的衣袖，不让她离开。

“怎么了，小怡？”苏婉回头问到。

“枫哥哥是不是也喜欢做spa？”唐佳怡笑着问道。

“嗯。”苏婉又想起刚才的情景，羞涩的应了一声。本来唐佳怡也长的比较内敛的女孩子了，苏婉比她还更容易怕羞。

“那————她喜欢做什么样的spa？”唐佳怡接着问道。

“——身体减压护理spa——”苏婉艰难地答道。

“身体减压护理spa？”唐佳怡小声地念了一遍这个名字，然后笑着说道：“婉姐，你能教给我吗？以后我也可以给枫哥哥做了。”

苏婉点了点头，“可以，以后有时间你来，我教你。”

“现在不行吗？反正大家也没什么事儿。婉姐，你现在教我吧？我会很认真的学，一会儿就好。——而且还有枫哥哥做模特。”唐佳怡拉着苏婉的衣袖恳求道。

苏婉有些为难了。那套手法有很多少儿不宜的东西。虽然唐佳怡已经过了十八随，是成年人了，可是——这让她怎么教啊？只有两个人地时候让她在一个男人的隐私部位揉来揉去的时候已经够让她脸红了，现在又要多一个旁观者——

苏婉转头去看林枫的意思，林枫也苦笑着不知道如何是好。一个女人在身边跨间做手法。另外一个女人在旁边旁观——他也觉得有些不是味儿——被两个女人的眼神强奸，也不是一件幸运的事儿。

看着两人眼神相对，却都不回答自己地问题，唐佳怡奇怪地问道：“怎么了？不方便吗？那套手法有什么秘密？”

苏婉怕唐佳怡更加怀疑自己和林枫的关系，苦笑着说道：“没有，————我现在就教你吧。”

“好。谢谢婉姐姐。————枫哥哥，你又要做模特了。呆会儿婉姐姐教会我了，我也要在你身上试一遍。”唐佳怡开心地说道。

“好。”林枫都块哭了，苏婉已经做过一变，现在又要当老师教给唐佳怡一遍，再然后唐佳怡再在自己身上试一遍——-身上不脱一层皮才怪。

于是，苏婉红着脸再次爬上美容床，在手上抹上精油，轻轻地在林枫的大腿上摩擦，唐佳怡跑到林枫的脚边认真的学习——

林枫身上只盖着一条毛巾，里面是真空的，唐佳怡站在脚边，一眼看过去，无限风光尽收眼底————林枫现在是明白了，小妮子要学技术是假，占自己地便宜才是真的。

最为难的是苏婉了。她实在没法在一个未经人事的小女孩子面前去抚摩一个男人地性器。按摩了那么大半天，还一直在林枫的大腿部位磨蹭。

“婉姐，就一直在这儿按摩就可以了吗？”唐佳怡是个很好学的学生，主动提出了问题。

“————还有腹部。”

“那你怎么不按摩枫哥哥的腹部啊？”

“哦，我换种精油就按——”

“还有其它的地方要按吗？”

“——差不多——没有了——”苏婉不善于撒谎，可有些话又不适合跟唐佳怡讲，于是很勉强地支撑着。

“哦。”唐佳怡点点头，笑着说道：“婉姐姐，你让我上去试试吧——”

小女孩子边说边脱下了鞋子，苏婉下来后，她又爬上美容床，双手涂上精油，在林枫的大腿部位揉按着。

林枫无奈地躺在那儿，身体崩的紧紧的。\*\*\*，大腿好疼啊，真的要脱皮了。

————

当林枫拍着唐佳怡的脑袋，说她学的非常好时，小妮子开心的笑起来：“枫哥哥，那我每天给你按摩好不好？”

每天？没命了。林枫摇摇头，笑着说道：“这个spa不能每天做。一个月只能做一次才行，多了反而不好。”

“哦。”唐佳怡点点头，“那我每月都帮你做一次。”

“好。”林枫苦笑着答应。怪不得这丫头这么急着学会，原来是想剥夺苏婉给他按摩的权力，小妮子长大了，不动声色地在和情敌斗呢。

三人一起出来时，程程和莫子瑜已经等在苏婉办公室很久了。

“怎么那么久？我们的肚子都饿坏了。”莫子瑜笑着问唐佳怡。

“我让苏婉姐姐教我做spa呢。”唐佳怡笑着说道。

“呀，你怎么不叫上我？我也想学呢。”莫子瑜惊呼道。

“是啊。我也想学。”程程也跑过来说道。

林枫心里一阵恶寒，给你们每人做一次模特，我也不用活了。

“大家都饿了吧？我请你们去吃顿好的去。”林枫干净转移话题。这次在香港捞了不少钱，也确实应该找他们庆祝一下儿。

“不会又是酸菜鱼吧？”莫子瑜笑着问道。以前林枫每次说请她们吃顿好的时候，都吃的是酸菜鱼。而且大部分的时候都没钱付帐，还得她和小怡掏钱。

“你太小看我了，我现在可是千万富翁呢。”林枫昂着脑袋鄙视地看着莫子瑜。

“你就吹吧。”不仅莫子瑜不信，唐佳怡也不信。少女一直还在为林枫的生活费担心呢，还在想着要去找一份工作来补贴林枫地日常开销。

“哈哈，不信算了。”林枫苦笑着耸耸肩膀，这年头，说真话都没人相信。要是她们知道自己家产过亿的时候会是什么表情？林枫倒很期待地看到。

苏婉在一旁站着没说话，但她相信林枫确实有几千万。现在第四家美容院已经走上正轨，以现有的客源，月营业额也在三百万以上，再加上明海那三店的营业额——他确实有上千万地家产。当然，苏婉也只是知道林枫有家连锁美容院和一个还未上市的化妆品品牌，其它地倒不知道。

苏婉对这一块比较熟悉，由她选了一家档次还不错的酒店，一行人进去要了个包间。好久没见，大家都有很多话要说。安静一些比较袄。而且，林枫一个人带着四个千娇百媚的女人在大庭广众之下吃饭，谁敢保证在现在这个风口浪尖上被人当作第二个陈西瓜而被乱棍打死。

“婉姐姐，你们美容院缺不取会计？”林枫想起罗花生的事儿，在饭桌上问道。

“嗯。怎么了？”苏婉奇怪地问道。

“我有个朋友——人品挺不错的，学会计的，我想请你看看能不能在美容院里给他找份工作——就当是实习吧——”林枫笑着说道。

“嗯。已经有一个会计了，但是现在咱们在省城开了新店。她经常要两边跑。如果再招一个也行，就让原来那个固定在明海工作。”苏婉白了林枫一眼，点头答应了。你才是大老板，有事儿吩咐不就得了。还说什么“请你看看能不能”，我说不能你就不招了？

“好，我回去通知他过来找你。你见见他。——嗯，他还在上学，尽量照顾他地时间吧。就给他当实习生就好。省城这边还是要招一个会计。你们不是要在省城继续开分店吗？那个岗位必须有人。”

“好，我也有这个打算呢。——只是我们美容院没有招过兼职的会计，薪水方面怎么算呢？”苏婉看着林枫问道。

“嗯。给一千六吧。就按照刚入职的美导待遇。”林枫沉吟了一会儿，笑着说道。他只是给罗花生提供一个契机，能不能跃起，要靠他自己的本事了。他不会因为和他认识就把他摆地高高的薪水付的多多的，人有追求才有动力，什么都满足了，也可以去跳楼了。

“婉姐姐，你是老板，怎么还听他的啊？”莫子瑜奇怪地问道。

“我是婉姐高薪聘请地客座——策划。就像那些名人做一些大学的名誉校长一样。”林枫不忘在自己的脸上贴金，引来几女地齐声攻击。

众人正在嬉闹时，林枫的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极有品位的歌声从口袋里传来：“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的快，跑的快，一只没有尾巴，一只没有耳朵，真奇怪——”

第一九九节、带着好友逛红楼

林枫从香港回来只好便换回了省城用的号，除了眼前的这几个人，他并没有和任何人联系，怎么会有人知道他回来了呢？

掏出手机一看，是雷达的号码。想起这个直爽的大块头，林枫脸上开心地笑了起来，按了按听键，把话筒放在耳朵边：“喂，雷达。”

话筒那边先是一阵沉默，然后啊地响起一个男人的嚎叫声：“我靠，林枫？是你吗？”

林枫翻了翻白眼。“当然是我了。你以为这是灵异事件呢？”

“王八蛋，你还好意思说？跑那个鸟窝去了？那么久都不给兄弟们个电话，害怕我们还整天为你担心。————喂，等等，别抢————我还没说完呢——”电话那边的声音有些晃动，显然雷达身边有人正在抢电话。

“喂，林枫啊，我是石岩。你个王八蛋跑那了？你知道我和老大有多想你吗？你不在的日子里我们每天都会打几次你的手机，害怕你出事儿呢————刚才老大拿着手机在和你说话，我还以为他又是装模做样的骗我————竟然是真的，林枫，快过来让我抱抱——呀呀，老婆大人，我只是说说而已，我才对男人没兴趣呢，而且那小子还经常不洗澡，内裤也不换————疼疼，冰宝贝，别掐了————”电话那头传来石岩的求饶声。

林枫在这边听着他们打闹，心里暖暖的。他当时走时只是给他们简单的打了声招呼。没有说去那儿也没有说什么事情，没想到他们一直这么关心着自己。

“喂，林枫————林枫，还在吗？你现在在那儿呢？我和老大在一起吃饭呢，要不要过来？”石岩应付完老婆，又对着话筒喊道。

“玉林轩。在这边吃饭呢。”林枫顺口把自己现在所处的位置说了。

石岩在那边叫道：“靠。我们也在吃饭呢。不过吃的是路边摊，老大请的——你那边儿比我们高级，我们要过去。”

“哈哈，好，你们来吧，你老婆有车，过来也方便。”

林枫挂了电话，笑着对看着他的几个女孩子说道：“要来几个朋友。小怡小瑜程程应该都认识他们。就婉姐没见过。”

林枫站起来安排招呼服务员再添加碗筷，没一会儿地功夫，雷达、石岩、骆念冰，还有一个比较陌生的女孩子就赶过来了。雷达和石岩看到林枫，两人笑着朝他肩膀捅了一拳。

“跑哪儿去了？一去就那么久？也不给我们打声招呼。”雷达招呼着那个陌生的女孩子坐下来后，生气地瞪着林枫问道。

“去香港办了点儿事儿。”林枫笑着说道。

“那你也给我们打声招呼啊？我和石岩还一直在心里面琢磨。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困难，或者家里条件不好没钱上学呢。————回来就好，我和石岩两个人喝酒没意思。”雷达开心地搂着林枫的肩膀说道。

“就是。每次喝酒老大就唠叨你，而且现在他恋爱了。成了五好男人，酒也不喝了，我一个人就更没意思了——”石岩拉着骆念冰的手坐下来，指着雷达骂道。

“恋爱？”林枫笑着打量着雷达旁边的女孩子，面相长的很好，戴着一副小巧的眼镜，个头不高，样子很文静。

“是啊，这是我女朋友吕倩。”雷达红着脸向众人介绍。然后又把在座的人一一介绍给自己的女朋友。只是在介绍唐佳怡莫子瑜程程的时候说的是“这是林枫地大老婆二老婆三老婆。咦，还有个四老婆呢？”然后又指着苏婉，满脸惊讶地问：“淘汰了一个？”

林枫恨不得掐着他的脖子把他捏死。又单独把苏婉介绍给了他们。几人看着林枫的眼神更加诡异，心里的崇拜也更加强烈。\*\*\*，这家伙都是美女收藏家了。先是小萝莉，然后是少女、白领，现在又出现了少妇——太牛逼了。

“怎么泡上的？”林枫小声问道。

雷达嘿嘿地笑了起来，也同样小声地说道：“这还得感谢你呢。”

“感谢我？关我什么事儿？”

“还记得上次艺术学院多少年庆典来着，沈漫歌来的那次？”

“记得。怎么了？”林枫奇怪地问。

“嘿嘿，你不知道，那次晚会因为沈漫歌的原因而一票难求。人家念冰好不容易从家里拿出来四张。其它有你一张的，可那天打你电话总是不通，没想到你却在舞台出现了————我想啊，这票也不能浪费了啊，就绝对学雷锋做好事儿把它送给同样有需要的人，怎么着我也姓雷啊——于是，我就跑到礼堂门口，看到吕倩正在门口急的团团转呢，她是沈漫歌地忠实歌迷。却没票进不来————我就把票给她了，然后一来二去的就恋上了————”雷达眉飞色舞的讲着自己的恋爱史，那大嗓门虽然极力的压底了声音，可在场的每个人都听的清清楚楚。

“林枫，你别听老大瞎扯，凭他那智商能想到这个法子？这还多亏我提醒了他————我说老大，你把这张票拿去，看到大门口那个姑娘漂亮，你就把她领进来————于是吕倩就被他领进来了————”石岩在那边指着雷达很不给面子地揭穿道。

吕倩听到原来是这么回事儿，自己是一张票给换回来的，气的在旁边掐雷达腰上的嫩肉。

吃了饭，苏婉回了美容院，那儿有员工宿舍，她在那儿有休息的地方。唐佳怡莫子瑜程程吕倩被骆念冰顺路的送到学校门口，就落下三个可怜的男人。

“石头，怎么不陪老婆回去啊？晚上没力气了？”雷达看着石岩嘿嘿地笑着。

“切，你这大粗人懂什么？小别胜新婚。我们一个星期见一次，这样才更加亲密。————土包子。”石岩特鄙视地看着雷达说道。

“靠，不行就不行，少找借口。”雷达反驳道。

“是吗？那你呢？连人家吕倩的小手都不敢牵，还整天教育一幅庄家的姿态来教我们怎么泡妞————你说我当初怎么就信了你呢？”

————

在香港经历过一段尔虞我诈随时都可能丢掉性命的生活，回来后和心爱的女孩儿在一起吃饭，和好兄弟斗斗嘴，觉得这样地生活真的很惬意。也是自己喜欢地。可惜，自从自己走出明海后，这样的生活便再也一去不复还了。他有太多的事要做。

香港枫林国际的经营管理以及后期的发展策略是什么，化妆品品牌已经确定，虽然谈妥了OEM回工厂，但林枫觉得既然邀请到了沈漫歌做代言，走的又是高端路线，便不能没有自己的工场，他准备我一家化妆品厂进行收购，专门生产自己品牌的产品。还有美若天成美容院在省城以及其它一线城市的扩张。林晚浓临死前说的提防师父是什么意思？赵家就这么放过自己了吗？柳眉那边会不会出现什么问题————

偷得浮生半日闲。林枫抛弃脑海里搅成一团的思绪，也参与进两人斗嘴中去。三人聊的兴趣，便跑到二十四小时营业的便利店里买了一打啤酒走来。深夜空旷的大街上，三个男人一边大口喝酒一边高声笑闹，悠然而快乐。这是林枫从来没有体会过的感觉。

有朋友，真好。

酒喝完了，路也走完了。快要到学校门口时，林枫的手机在口袋里响了。掏出来一看，是条短信，玫瑰发来的：“速来红楼。”

林枫想了想，看着旁边盯着他看的朋友，笑着问道：“愿不愿意去一个地方？”

“去那儿？”石岩问。

“去一个美女非常多的地方。”两个男人的眼睛立即亮了起来。家花没有野花香，不采也要闻一闻。这两个家伙虽然都有了女朋友，但听说是美女非常多的地方，依然满脸激动的表情。

“去吧。反正回去也没事儿。”

“有美女的地方就会有我石岩的身影。”两个豪不犹豫地答应了。

“好。但是今天晚上你们所看到的所听到的或者——做了什么，明天醒来都要统统忘记。”林枫点点头，对着远处挥挥手，一辆出租车开了过来。

其实，林枫也很想看到这两个家伙进了红楼的表情是如何的精彩。会不会也像自己一样？

第二百节、两个女人一床戏

三人坐车来到红楼门口，林枫向守在门口的保安出示了贵宾卡，旁边立即走出来一个穿着旗袍的美女过来迎接。

“你好，请问你是林先生吗？少爷让我在这儿等您。”穿着旗袍的美女对着林枫尊敬的鞠躬。虽然不清楚这几个少年的身份，但是能有这种至尊VIP卡的人只有两个。也就是说有这种卡的人在这个销魂窟里畅通无阻，里面的服务人员要满足他的一切要求。玫瑰已经知道了林枫会来，特意派人等在门口。

林枫想起自己第一次爬墙进来时，心里还有些唏嘘。有机会的话一定要找那个被他敲晕的兄弟吃顿饭，这个社会人情淡薄，很少有人像他那样愿意把脑袋送过去让人敲的了……

“是我。”林枫笑着点点头。石岩和雷达则贪婪地盯着美女旗袍开叉口裸露的大腿狂咽口水。这个城市的女性还略显保守，会在公共场合穿旗袍的并不多。两人今天难得见到一次，自然要多瞄两眼。林枫心里暗笑，这种场面就在咽口水，呆会儿进里面去看到那些刺激的画面还被得流血而亡了？

穿过前厅，走过回廊，终于到了林枫上次深受刺激的红楼了。这才是这个地方真正的精华所在。林枫特意回头去看跟在后面的石岩和雷达，两人的眼珠正四处乱瞄。看到林枫看着他们，快走了两步，笑着对林枫说道：“好，兄弟够意思。这儿果然是好地方啊，随随便便拈出去一个都是绝对的大美女。”

“就是啊，太牛逼了。连服务员都长的这么漂亮，还都穿旗袍……林枫，这里面可不可以拍照啊？”一下子见到这么多美女，雷达激动地满脸通红，从口袋里摸出手机，想去拍几张照片回去。

听到有人说要拍照，负责接待他们的美女回头为难地看着林枫。红楼里面禁止拍照，这是每一个会员入会时发的会员必知手册里有规定。这两个人又是至尊VIP会员带来的，她又不敢直接拒绝，只好把决定权放在林枫身上。

林枫会意的点头，示意她不用担心，笑着对那两个乡下土包子说道：“哈哈，你们不怕被人家丢出去就尽管拍吧。里面的风景可是更加美丽哦，现在就被赶出去有些可惜了……”

雷达讪讪地把手机塞进口袋，挥着熊掌说道：“好吧。不拍就不拍。看看也满足了。”

又经历一番检查，穿过了几道门口，一阵香风夹杂着悦耳地丝竹声迎面扑来。林枫虽然来过两次了，可依然受不了这份刺激。下身那个部位立即挺翘了起来。而雷达和石岩却痴呆地看着门口，看着大厅里的景色而挪不动脚步。

如果说把外围的那些女人称为美女地话，那么里面的这些女人雷达就不知道如何称呼了。仙女？女神？尤物？

这里是女人的王国。穿红色旗袍的、紫色旗袍的、透明薄纱的、露出丰满挺翘乳房和隐私处黑乎乎的毛发的……这些女人不仅仅衣着大胆，而且个个姿色靓丽。看过艳照门那些女星地丑陋裸体后，雷达觉得这些人每一个都比那些所谓的明星们都要好的多。

更加让他们吃惊的是，这里面竟然有很多熟悉地面孔。三流歌星、影视演员、知名模特、封面女……，有很多他们甚至能叫出名字。而且为了满足客人的不同需求，红楼还引进了不少外国美女。美国的、法国的、韩国的、日本的……甚至黑人。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他们不知道用什么词语或者句子来形容这儿，天堂？地狱？

“石岩，你掐掐我。”雷达站在门口眼神呆滞地看着在他面前来来去去的美女面无表情地说道。

“老大，你还是先掐掐我吧……这不是真地……”石岩的表情并不比雷达好多少。

两人的谈话被在前面带路的美女听到，掩嘴娇笑起来，林枫尴尬地笑笑，跑到两人身边，在他们手臂上各掐了一把，说道：“好了，好吧。看你们俩没出息的样子，这些都是真的……要是让你们见到更刺激的，还不知道你们会如何丢人呢。”

“什么？还有更刺激的？”雷达张大嘴巴问道。

“就是啊，我现在就觉得受不了了。……不行，我要回家，我想我老婆了。”石岩苦笑着说道。

虽然嘴上说要回去，可身子却还是跟着林枫一起往前走。越是往前走越是心惊。每一间开敞地房间里都有一幅淫秽地图画。有房间里一群男人每人身体下面压着一个女人在进行冲刺比赛，还有房间内一个老头子正在两个未满十六岁的小女孩子身上舔来舔去，还有房间内穿着野兽服戴着孔雀翎地女人正手握皮鞭朝绑在柱子上的奴役身体上挥去，劈啪声不绝于耳，还有房间内一个长相俊美地男人正趴在特制的性工具上，一个碘着大肚子的男人正在后面抽插……

回头一看，雷达正傻乎乎的站在女王宫门口迷醉地看着，瞳孔涨大。满脸兴奋地表情，看着看着，热气上涌，鼻孔里有血液流了出来，他竟浑然未觉，只是觉得鼻子有些痒，用手擦了一把，都没发现手上的血迹……林枫心里恶寒，原来这家伙对这种调调有偏爱。他找了一个文文静静地小女生，估计很难满足他这方面的癖好了……

“喂，雷达，醒醒……太没出息了，你看看人家石岩……”林枫摇晃着雷达的肩膀，等他清醒过来后，指着走在前面地石岩夸奖道/

话音刚落，石岩砰地一声撞在了墙上。……看的太入迷了。本来走地直线，什么时候拐了个弯都不知道。

此受到伤害，便让负责接待的旗袍美女帮两人找个地方休息。

旗袍美女看着两人笑着问道：“不知道两位先生喜欢哪个房间？我可以去替你们安排。你们是林先生的朋友，也是我们红楼最尊贵的客人，我们一定会竭诚招待。”

“嗯，老大先选吧……”到了这种关键的时候，石岩反而变的婆婆妈妈了。原来在寝室里时，他经常掏出一张五十块的钞票在别人面前晃着问道：“知道这是什么吗？”

“钱。”有人问题。

“不，这是女人。”石岩认真地纠正道。

雷达看了看林枫，又看看石岩，最后把眼神放在那个美女招待身上：“能不能给我安排进那个……”

雷达指了指一间屋子，不好意思地说道：“女王宫。”

“可以，稍等就好。”美女招待点头答应，又转头问石岩。“这位先生呢？”

“……我喜欢警花。”石岩不好意思地说道。原来在部队里喜欢自己的女长官，可惜那个女长官喜欢她的长官……石岩决定把红楼里面的那个女人当作女长官发泄一番，刚才他已经仔细打量过，穿上警服还真有几份相象。

“林先生，请稍等，我去帮你的两位朋友安排一下儿，好吗？”美女接待歉意地说道。

林枫笑着点头：“你带他们去吧。我自己上去就好。”

林枫向两个好友做了个猥琐的手势，笑着转身往楼上走去。

“哎，小姐，请问一下儿，他去哪而啊？难道……楼上还有更刺激的地方？”石岩一回头，看不到林枫的身影了，奇怪地问道。

美女接待笑而不语，这更让两人当真了，以为楼上别有洞天。

“林枫个王八蛋，独自去享福去了……”雷达狠狠地说道。转头听了听女王宫里面的惨叫声以及皮鞭地呼啸声，满脸向往。

林枫不是第一次来找玫瑰，对她的房间已经不再陌生。又在一楼的拐角处亮了次至尊VIP卡，然后在几个保安恭敬地眼神注视下大摇大摆地走上楼。

没有进过红楼的人不会知道人家会有如此堕落的地方，没有上过二楼的人，也不会知道红楼里面另有洞天。二楼和一楼相比安静的不少，楼梯口的大门隔音效果粉肠好。而且二楼房间有不少，但林枫知道里面的人并不多，只有几个红楼的主要管理人员和玫瑰住在上面。

林枫走到玫瑰地房间门口，准备推门而入时，里面传来女人激烈的喘息声，而且是两个女人。

林枫愣一愣，反而并不着急进去了。偷窥，是林枫的一大癖好。正如雷达喜欢女王宫，石岩喜欢女警花一样。

第二百零一节、百合花的春天

红楼为了体现典雅的风格，大部分建筑都是采用木制材料。以林枫训练有素的刨洞技巧，别说这门是木的，就是铁的，他也能抠出一个洞洞来。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以林枫阅尽A片孤独求败的境界也被眼前的场面所震惊。房间宽阔地大床上，两个赤裸着的身躯正在蠕动。如果这是一男一女的话，倒也没什么奇怪的，可从两人六九式的躺倒姿势来看，两个人都是女人。

脱光了衣服，林枫才确定玫瑰是个美女。乌黑柔顺的长发披散而下，光洁如玉的肌肤闪着绯红的兴奋光芒，她趴在另外一个女人的身体上，弓起的腰肢纤细妖娆，而白嫩的大屁股正压在另外一个女人的脑袋上，身下的那个女人正用一个假阳具替她做活塞运动……

玫瑰也没闲着，一只手揉捏着自己的胸部，另外一只手也伸进两个手指头在身下女人的花蕾里进进出出，两人的运动越来越激烈，叫的也越大声，嘤嘤呀呀地声音不绝于耳，原本在外面还听不清楚的呻吟声现在老远都能听到了。

林枫看的目瞪口呆。这激素那个对男人极度反感厌恶男人触摸的玫瑰？记得第一次两人见面时，她的那个禽兽哥哥想要非礼她，她拼死反感，自己开玩笑地说，如果她想报恩的话就以身相许，她还要求自己先把她打晕，然后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可现在她在床上是多么的活跃啊，疯狂扭动的腰肢，上下挺动的屁股，十指并用。上下其口，再加上那哦啊地叫声，俨然是情场老手嘛。

“……啊……快快……”玫瑰的脸部表情很痛苦，正是高潮越来未来的前奏，嘴里叫的也更加热烈，不停地催促着身体下面的女人加速抽送的速度。

“啊……啊……我也要到了……”下面的一个女人也娇滴滴地喊道。因为那个女人是朝里仰躺，林枫现在还没看到那个女人的脸，但是从她的声音中便知道一定是个美女……当然，以玫瑰的挑剔程度，不是美女她也不会要。

两人又忙活了一会儿，突然玫瑰的身体剧烈地抽搐起来，身下的女人知道玫瑰要高潮了，握着手里的物件抽动的也更加剧烈。玫瑰“啊”地一声大叫，身体软软地倒了下来，双腿也紧紧地并拢夹紧不让身下的女人乱动。

玫瑰地手伸又帮忙抽动了一会儿，身下的女人迟到的高潮也来了，大张着嘴巴舒服的尖叫起来：“哦哦哦……”

风停雨歇，房间里归于平静。玫瑰抱着女人的双腿躺了一会儿。等到高潮的余韵过去之后，就掉了个头，和静静地躺在那儿地女人搂在一起，把自己的舌头伸进怀里的女人的嘴里，两人接起吻来……

林枫心里暗赞，看人家玫瑰多体贴，做过了还知道过来温存一会儿，比那些高潮过后就把老婆丢在一边的男人体贴多了。

“喂，你是谁？在那边鬼鬼祟祟地干什么？”一个女人的训斥声传来。

林枫正看着这边地好戏入迷，走廊里的脚步声都没有听见。小准备人当面喊破，屋子里面的人肯定听见了。

“嘿嘿。没事儿，我来找人。”林枫笑着指了指房间。

“找人？找人为什么不进去？谁带你进来的？你是会员？”女人警惕地看着林枫，一连串的问出一大堆问题。这是一个穿着职业套装的女人。三四十岁的年纪，烫着卷发，打扮的很时尚性感，可能是红楼的管理人员，女人一边问问题，一边往林枫这边走来。

“里面正忙呢。”林疯笑着对逐渐走近的女人说道。

“忙？这是少爷地房间，你来找少爷？”玫瑰总喜欢穿男式衣服，所以红楼的人都尊称她为少爷。

“是啊。你们少爷正在做运动，我不方便进去。”林枫点点头。

女人狐疑地看了林枫一眼，走到门边轻轻地敲了敲门，尊敬地问道：“少爷，有个男人说是来找你的。”

屋子里停顿了一会儿，玫瑰冰冷的声音传了出来。“你去忙吧，让他自己进来。”

“是，少爷。”女人打量了林枫一眼，轻轻地退了回去。

“林枫，你进来吧。”玫瑰在里面喊到。

“好的。”林枫推门而进。

在林枫和那个女人说话的时候，屋子里的两个女人就穿上了睡衣。林枫进去时，玫瑰地披散着长发坐在沙发上，另外一个女人坐在梳妆台梳理头发。林枫故意装做很吃惊的样子：“哇，里面还有人呢。”

玫瑰僵硬的点点头，脸色快速地闪过一丝羞涩。她知道林枫是故意这么说的。从刚才外面下人的喊叫声就知道，他早就来了，只是一直在外面偷窥。

“你来的很快。”玫瑰冷冷地说道。

／“不快，不快，刚刚好。”林枫笑着说道。来地太及时了，正好有这样的免费电影看。虽然外面五块钱一张也能买到，可怎么也没有这样的真人秀来的刺激精彩啊。况且那些碟片质量都不好，本来是无码的都成有码了。

“坐。”玫瑰指了指对面的沙发。

林枫笑着走过去，转身瞄了一眼正在梳头的另外一个女主角，笑着说道：“我是个害羞地男人，一见到美女就觉得不好意思。”

玫瑰点头，明白了他的意思，对着那个女人喊道：“百合，你先出去吧。”

“少爷，我……”那个女孩子还想对着玫瑰撒娇几句，却被玫瑰冷冷地打断。

“出去。”玫瑰冰着脸加大了音量。

“是。”女人唯唯诺诺地穿着睡衣抱着衣服鞋子跑了出去。

等到那个女人出去后，带上了房门。林枫迷着眼睛问道：“你知道我今天回来？”

“是地。”玫瑰坦然地点点头。“从你下飞机的那一刻我就知道。”

“你派人监视我？”林枫的语气有些严厉起来，满脸杀意地看着玫瑰。如果不能用的话那就杀只能杀了。他可不想阴沟里翻船被人从背后砍一刀。

“我说过地话定做遵守。你不用怀疑我的诚心。你消失了那么长时间，我担心你有事，才让人到处打探你的消息。所以，你一下飞机就有人把消息发送给我了。这点儿势力我还是有的。”玫瑰面无表情地解释道。

林枫释然地笑了起来：“哈哈，我怀疑谁也不会怀疑你啊，咱们俩不仅仅是合作伙伴关系，还是朋友关系……这么晚了着急地把我叫过来有什么事儿吗？”

“有人在跟踪你。”玫瑰语出惊人地说道。

“是吗？我怎么没发现。”林枫疑惑地问道，如果有人跟踪地话，他早就发现了。

“对方的身手不错。而且距离比较远，并不是近距离跟踪。”

“他是谁？为什么跟踪我？你怎么知道的？”林枫一连问出心里的三个疑问。

玫瑰站起身体去倒了两杯茶水端过来。一杯放在林枫面前，自己端着一杯喝了一口，抬头问道：“你还记得于达吗？”

“于达？干吗的？”

“被你杀死的人。”

林枫笑着摇摇头，“我杀死的人很多。大部分是不知道名字的。”

玫瑰听了林枫的回答，疑惑的看了他一眼，笑了起来：“是在这个房间里被你杀死的。”

林枫想起来了，他确实在这个房间杀死过人。玫瑰地哥哥，那个长的和玫瑰很像小男人。——林枫这才知道他叫于达。不过这样的小角色他也没心情记下。

“怎么了？还魂了？要找我报仇？”林枫笑着问道。

“消息走漏。于达的父亲怀疑你是凶手，正在派人调查你。”玫瑰稍微有些愧疚地说道。

“哦，调查我？”林枫歪着脑袋想了想，迷着眼睛看着玫瑰，冷冷地问道：“为什么他们知道于达是我杀的呢？是在你房间里死地。为什么不怀疑你？”

玫瑰无奈地说道：“如果你一直怀疑我的话，我们就没有必要继续合作下去了。我之所以找你来告诉你这件事情，就证明我还想继续和你合作下去。——于达的父亲怀疑也怀疑过我，我否认了。并找了几个人证明自己在别的地方，不在自己的房间——而你是会飛￥庫￥網所里突然出现地人，已经引起了内部人的注意。然后又拿的是会所最高级的至尊ＶＩＰ卡。这种卡红楼里面只有两个人有，一个是于达，另外一个就是你——对不起，这是我的疏忽……”

因为对家庭的憎恨，玫瑰不愿意称呼于达为哥哥。甚至连父亲也不愿意承认，称呼他为“于达的父亲”。

林枫点点头，接受了这个解释，“他们准备怎么对付我？”

“现在我也不清楚。他们也只是怀疑。尸体我处理的很好。他们永远不会找到。只是——你自己谨慎些，别暴露地太多。”

“身手？”

“那只是一方面。或者——强大的势力。”

林枫哈哈地笑起来。“我没有什么强大的势力，无非是一只过街老鼠而已。倒不至于让谁忌惮。那我以后不要来红楼了？”

“不。以后你至少每个星期都要来一次。”玫瑰眼色怀念转向别处说道。不敢正视林枫的眼睛。

林枫一直盯着她，发现了这个细节，追问道：“为什么？”

“他们追问我为何你会有那种至尊的ＶＩＰ卡，我只能做出解释，为了不让你引起怀疑，我说——你是我男朋友。”玫瑰很不自然地说道。眼神在屋子里四处游离，不敢和林枫的眼神对视。

林枫强忍着没有笑出声来，刚才才发现她和一个女人在床上颠鸾倒凤，疯狂起来比男人还男人。为了自己却要装做撒这种谎言，实在是难为她了。

“你父——我是说于达的父亲知道不知道——你不喜欢我？”林枫本来首先问她父亲知道不知道她是同性恋，可毕竟两人是合作伙伴关系，别人一直在为自己着想，自己也不能总提人家的禁忌。

“不知道。他们不会关心我的死活——当然，我也不需要任何人地关心。”玫瑰满眼仇恨地说道。

“哈哈。那就好，他们现在也只是怀疑。应该暂时是安全的。对了，你得告诉我，你们家到底是干什么地。要不然势力太大，我不是死的很惨？”林枫问出了他心里一直想问的问题。以前没有机会，现在正好用这个借口说出来。

玫瑰沉吟了一会儿，轻声说道：“军火！”

“什么？”林枫瞪大了眼睛，“你们怎么弄来的货源？”

以林枫对这一块的浅薄了解，国内对军火查的非常严格。做这一行的生意虽然是暴利，但是很容易会掉脑袋的。

“金三角。”

“外销？”林枫接着问道。关系到自己脑袋上地事儿，总是想多知道一些。

“是的。那边儿生产地枪械并不先进。但一些不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打通了一些渠道，就能把军火源源不断地往那些地方输送。”

林枫每问一句，玫瑰才挤出几个字。显然，她也并不愿意把自己的家事儿往外抖露。但这也足以让林枫感动了，像一些家族做这种生意都是极其秘密的。而她愿意把这种机密告诉自己，也算是极其的信赖了。

又和玫瑰密聊了一会儿，林枫也感觉到有些困了。又担心着他的那两个好兄弟会在下面精尽而亡，便起身向玫瑰告辞。

玫瑰也不送，坐在椅子上说道：“如果他们有什么最新行动，我会及时通知你。随时保持手机的畅通。”

林枫点点头，笑着替她关上房门。

下了楼，林枫就拉着一个蓝领地工作人员。让他带自己去女王宫和——有女警花的房间找人。那个保安先不愿意，当林枫出示了那张牛逼的会员卡后，他会点头如小鸡啄米了。

到女王宫门口，雷达果然在里面。但并不是被绑在柱子上，而是蹲在旁边的沙发上看着别人的表演。旁边还有人送来了精致地点心和红酒，他一会儿吃块儿点心，一会儿喝口红酒，每当扮演女王的女人往绑在柱子上的奴役抽一鞭子的时候，绑在柱子上的男人疼的大声喊叫，然后他也在旁边大声喊叫——

“好。”

“好啊。”

“打的好，继续啊——”

————

因为旁边有人助兴，轮鞭子的女王轮地也更加有劲儿。绑在柱子上的奴役也觉得更加过瘾。雷达看的也越发的热血沸腾——三个人玩的不亦乐乎。

林枫进去拉上依依不舍的雷达，又去了储秀宫找到了石岩，那家伙可比雷达开放多了，正拉着女警花的手大大地揩油呢。

——你看，你的爱情线很长，而且中间没有断层，证明你一定会找到自己的白马王子，并能和他相守到老——”

“你的事业线嘛——嗯，前期会比较贫困。会受到一点点儿委屈，不过不用怕。只是一点点儿——不过后面就好了，虽然不是大富大贵地命格，倒也衣食无忧——”

“你的生命线——”

女警花打了个呵欠，不耐烦地抽回自己酸疼的小手，不悦地说道：“先生，你要不要上？不上轮到下一位——那有你这样的，拉着人的手看了一个多小时的手相——”

“厄——”

林枫再也忍不住了，捂着肚子趴在门外笑了起来。石岩一回头，看到林枫和雷达站在门外，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看看貌似初恋情人的女警花，又看看林枫他们俩，尴尬地抓抓头发。

三人走出红楼，林枫笑着问道：“怎么了？平时吹嘘的自己如何如何地厉害，还整天掏出五十块钱说要去嫖妓，现在那里面的女人那么多，怎么都不敢上了？”

“——谁不敢上了？——我虽然没上，可我在旁边已经觉得很刺激了啊，再说了，我有小倩倩了，要对她从一而终——其实我也就是想去做一点儿技术，什么女王宫啊，太简单了。回头我也找个柱子，买条鞭子，让我们家小倩倩穿的性感些——她扮演女王我扮演奴役，不比他们差——”雷达狡辩地说道。

“就是。林枫，我不得不说你是土包子了。做这种事儿讲究地就是个情调。一步步循环渐进的来——咱们都是成大高才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能和那些扒了裤子就上的禽兽一样没品位吗？我不是不敢上，只是——我们正在调情呢。先调情，再做爱——丫的，都怪你出来太早了——”

“调一两个小时的情？把调情对象都调的睡着了。”林枫打趣道，三人三成一团。

第二百零二节、一个人的能力越大，责任越大

雷达和岩石没有做什么出阁的事情，林枫虽然在嘴上打击着，心里还是感到挺欣慰的。男人花花嘴可以，如果像头禽兽似的，见到女人就上那才真的让他看不起——当然，自己是例外的。

虽然已经很晚了，林枫还是决定给柳眉打个电话。有很多事情需要她来做。借口去撒泡尿，找了个偏僻墙角，从裤子口袋里摸出手机，拨通了柳眉的电话。

刚刚响两声，那边便有人接通，柳眉稍微疲惫地声音传来：“喂，你好，林枫吗？”

“哈哈，是我。”林枫对着话筒笑道。

“林枫，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怎么现在给我打电话了？有事儿？”柳眉有些急噪地问。林枫平时很少找她，可一旦找到她时就一定是有事儿的时候。所以她一接到电话就开始在心里猜测了。

“哈哈，是有些小事儿。这么晚了怎么还没睡？我打扰你了吗？”听到柳眉的关切声，林枫自己都觉得有些惭愧了。平时总是和人家保持着距离，可每次自己有事时，她都是全力相助。虽然自己和他有另外一层的上下级关系，但这并不能代表什么。如果她真要和自己对着干，自己还真得费一番手脚。

“没有。我睡的晚，正在对上个月公司地帐单呢。林枫，有什么事儿你说吧。”柳眉轻笑着说道，却忍不住打了个呵欠。

“我们的人对红楼的渗透如何？”林枫轻声问道。

“因为有你这层关系，我和红楼的幕后老板有过接触。我送了几个人进去，她也不排斥，照单全收了。只是现在他们依然是底层人员，只有一个是中层管理人员，派不上多大的用场——那边出了问题？”

“没有。我只是关注一下儿。动作也可以稍微加大一些。买通几个红层的中高层管理也行。把他们拉拢过来。——但是一定要谨慎。不能让他们有所察觉。红楼的工作人员忠诚度都极高，一些管理人员更是经过层层考验——可以用一些见不得光的手段。”林枫笑着吩咐道。虽然说玫瑰现在是自己的合作伙伴，但毕竟没有隶属关系。现在他家又盯上了自己。到时候要是和他们斗起来，谁敢保证她不会在背后捅自己一刀？血浓于水啊。

“好的。这件事儿我会亲自安排。”柳眉利索地答应了，没有丝毫拒绝的意思。

“嗯。辛苦你了。早些休息。”林枫满意地说道。

“好的。这就睡。——林枫，我收集了一些杀害我父亲的资料，要不要送给你看看？”柳眉在那边小声地说道，语气里有些哀求地问道。这个原本无所事事地小太妹因为父亲的死而一夜成熟，管理着一家大型集团以及一个区域的黑道，而且身负杀父之仇，过的确实很苦。

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好，送过来给我吧。”

林枫打完电话，跑到路边时，雷达和岩石还在眉飞色舞地交流红楼一游的观感。看到林枫半天才回来，岩石叫道：“靠，撒泡尿怎么这么久？”

“本来是想洒尿地，顺便又拉了便便。”林枫摆着手说道，示意他们往前走一段好拦车回去。

“拉便便也用不了这么长时间啊，除非你是拉金条——”

雷达的一句话差点没让林枫摔了一个跟头。\*\*\*，这家伙地嘴里总是出现这些怪句子。

林枫醒来时，已经是中午十点多了。爬起身子在寝室扫了一眼，岩石和雷达也陪着自己在各自的被窝里睡的正香。雷达打招呼地声音跟拉风箱似的。呼呼地巨响。其它三人都不在了，被子叠地整整齐齐。可能是去上课了。林枫、雷达、和岩石三人是寝室最懒最邋遢地，从来没有主动扫过地擦过地板，被子更是没有叠过。在其它三人的强烈抗议下，并安排了值日表，三人才不得不每个星期应付性的扫一次地。真是人以类聚，物以群分。

“岩石——雷达——起来了。——”林枫一边喊一边踹床上的桅杆。因为床都是连在一起的，他的床动，其它人地床也会动。

岩石这才睡眼朦胧地睁开眼睛，愤怒地对林枫吼道：“靠，起来那么早干吗？”

“不上课吗？好象他们三人都去了啊。”林枫笑着说道。

“不去了，困死了。\*\*\*，再也不去那鬼地方了，等了车都那么难，三四点才回来——哎，对了，林枫，在那个什么楼地办一张会员卡得多少钱啊？”岩石突然精神抖擞地坐起来问道。“要是一千以下我就去办一张。”

“一千以下？”林枫笑着说道：“进去参加一趟都不只一千以下了。怎么？你想办？昨天免费的你都没有上，干吗又要掏钱去啊？”

“人和人的要求是不一样的。有些男人一定要把美女搂在怀里才行，我和那些俗人不同，我心情郁闷的时候去看几眼就好——到底得多少钱一张啊？我怎么觉得你在里面很熟的样子？昨天晚上我和老大在楼下，你跑到哪儿去了？”

正忙着打鼾的雷达也突然跃了起来，很坚定地站在了岩石那边：“对，林枫啊，楼上是不是还有更刺激的？我们没机会看，你也给我们讲讲啊。”

“对，有更刺激的。”林枫想起玫瑰和另外一个女人地虚龙假凤。迷着眼睛说道。

“真的有？快给我们讲讲。”两人都兴奋地冲被窝爬起来，要往林枫床上跳。

“都别过来——在自己床上坐着就好。”林枫恐慌地叫道，这两个家伙都是半个月不洗一次脚地主。

三人一起去吃了午饭，林枫便接到了苏婉的电话。说她已经到了，在他学校门口等他。林枫笑着答应了。昨天苏婉就和他说过这事儿，今天下午会和一家OEM加工厂的老板洽谈，林枫答应一起去看看。

林枫到了学校门口时，苏婉已经等在那儿了。距离本来就不远，而且她是开车过来的，自然要快一些。因为现在美若天成有四家美容院。明海三家省城一家，苏婉这个总经理要经常的两边跑，就需要配一辆车。

苏婉大概地向林枫介绍了一番工厂地情况。工厂的名字叫做尊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地址在新开发区，战地面积大概在四千平方左右，有三十多名工人，是一间小厂。因为现在这个品牌还没有上市，并不知道市场的反映如何，一下子要一个大工厂地风险性太大。如果到时候产品热销的话，再扩大生产规模也行。

“嫁姐，品牌的名字你想好没？”林枫坐在副驾驶室上注视着苏婉精致地侧脸笑着问道。

“嗯。名字还是你来取吧。这个我不在行——咱们美容院的名字就取的挺好的，美若天成——哈哈，产品的名字也由你取吧。多有意义啊。”苏婉看起来心情很不错，满脸笑容地说道。

“嗯。要不也叫美若天成？咱们把美若天成打造成一个品牌——就像李宁啊，阿迪达斯一样，如何？集中传播的效果也好一些。”林枫想了想，说道。

“好。我觉得这样也不错。别人用我们地产品就会想起我们的美容院。别人在我们的美容院句得用我们地产品——哈哈，配套销售——林枫啊，你对产品的销售渠道有什么建议没有？如果只在自己的店内使用？这样量不会太大啊。”苏婉回头看着林枫问道。

林枫笑着摇摇头，“你就别考我了。书说自己的想法吧。”

“咯咯。偷懒的家伙，是这样的，我们的美容若扩张的步伐可以加大。不仅自己公司在各个城市的有利地形布点，还可以招商——对，每年广州都会有两次地美容行业招商会，我们可以去参展。其它一些大城市也会定期举行，我们也可以参加。”

“只要是能达到我们的要求地，交纳一定的加盟费，就可以用我们的品牌和产品，就像美容行业专业性的巨头欧洁漫一样——既可以赚加盟费，而且还能加大我们产品的销量。我们可以定下一条规定。凡是加盟我们美容院品牌的就一定要使用我们的产品——”

“我上次不是像你保证过嘛，如果沈漫歌小姐愿意给我们的美容院和产品做代言，两年之内至少能做到一千家店——就算每家电地加盟费是十万块的话，这个数字已经极为可观了，还不酸产品地暴利——”

苏婉讲话的时候表情自信，声音激昂，极有煽动性。她已经成了一名出色的经理人。

“其它美容师不许卖我们的品牌？”林枫沉思着问道。

“是的。这一块我和宓烈商量过，要有品牌的垄断性，给加盟咱们美容院的客户最大的竞争优势——咯咯，你不知道，我现在可是对宓烈那个小妮子言听计从，她说什么我都相信——她太有生意头脑了，你怎么会认识这么厉害的女孩子呢？”苏婉笑着问道。

“哈哈，路边捡的。”

“鬼才信你。”

两人说说笑笑，不一会儿就到了新开发区。车子又往里面开了一段路，停在一家小工厂门口。守在门口的保安向里面打了个电话，一个中年男人便慌张地从里面跑出来迎接。

“这是尊凤生物科技公司地谭总。”苏婉指着出来迎接地中年男人介绍道。

“谭总。这是我们公司的林总。”苏婉又笑着把林枫给介绍出去。

“林总——真是年轻有为啊。”谭总微微愣神，然后赶紧伸出手和林枫握手。他已经和苏婉已经谈过一次，但价格没有谈拢。刚开始谭总见到林枫还以为是苏婉带来的小秘呢，有钱人都喜欢玩这一手，没想到苏婉一介绍，竟然是美若天成的大老板。都是美容行业的，这个\*\*\*并不大，美若天成现在在省城可是如次中天啊，开业当天有不少大人物的太太到场道贺。他们一直猜测这是省里哪位领导太太开的美容院，没想到竟然是这个年轻的小伙子。

“哈哈，谭总过奖了。”林枫淡淡地笑着，给人高深莫测地感觉。

“两位里面讲。”谭总侧着身子在前面带路。

“不了，谭总能否先带我们去参观一下儿工厂？”林枫摆摆手笑着说道。

“好，也好，年轻人办事就是利索。”谭总笑着点点头。

工厂的大概资料林枫已经知道了，四千平方的厂房，三十多个工人，机器八成新，暂时倒不用考虑换。

林枫伸出三个手指头，“一口价，三百万。”

“三百万？不行不行，林总，你这个价格太低了，我接受不了。”

谭总正准备介绍几句里面的情况时，对方就已经把价格给报出来了，而且报的如此低，实在让他无法接受。

林枫笑着问道：“谭总这厂房是租的吧？”

“是。”谭总点点头。

“每月的租金是多少？”

“两万二。”

“那谭总每月的营业额是多少？”林枫接着问道。

谭总的脸色有些迟疑，接着答道：“看情况了。好一些会上百万，差一些也有个三十多万。”

林枫摇摇头：“你撒谎。”

“你——”

“如果我没猜测错的话，你至少连续三个月的营业额不会超过十万。”林枫肯定地说道。这个白痴，知道有人来看厂房，还不知道把后面堆积地存货给转移走，不是明摆着给对方压价的借口吗。

“林总，生意不成仁义在。我的价格是四百万。不行的话那就算了。大家交个朋友，以后有机会再合作。”谭总被对方点中了死穴，赶紧把主动权给握在了手里。

“我的最高价格是三百万。谭总也好好考虑考虑吧。负债经营也不是长久之计。而且——我愿意接收你们的员工。”林枫又抛出了一个诱饵。

谭总的嘴巴都气歪了。接收我的员工？还亏他说的出口。员工才是工厂最宝贵地财产。如果我把这些人都带走的话，看你一时片刻在那儿招到这么多的熟手。

“林总，既然大家都不肯退让，那就没什么好谈了。——到我办公室喝杯茶吧。”

“不了。还有事儿呢，谢谢谭总的好意。”林枫和谭总再次握手，然后带着沈漫歌向车子走去。

两人钻进了车，苏婉笑着问林枫：“不要了？”

“要啊。”

“那你跑了？”

“我跑是看看他会不会叫我——奶奶地，竟然不喊我回去。害得我想加价都不好意思。”林枫有些郁闷地说道。

“那怎么办？”苏婉被林枫的话逗地乐了起来。

“婉姐，你再进去一趟，三百五十万，把它拿下来。刚才被我打击一番，他不会拒绝了——”林枫笑着对苏婉说。

苏婉苦笑着点头，“又让我擦屁股了。”

林枫正躺在车上听音乐时，手机响了，是唐佳怡打来地。

“喂，小怡，什么事儿？”林枫温柔地问道。

“枫哥哥，你在哪儿呢？”

“外面谈些事，怎么了，小怡？”

“枫哥哥晚上有空吗？李墨老师要请我们吃饭。”唐佳怡在电话那边笑着说道。

“李墨？请我们吃饭？为什么啊？”林枫奇怪地问道，这老头这么好客？

“李墨老师说我可以先推出几首歌试试市场反映了。有怀念多签约的事项要和我谈。可我都不懂，就让他找你。”唐佳怡不好意思地说道。

林枫暗地里留了个心。唐佳怡如果想成为一名歌手的话，肯定要签一家经纪公司。这个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一家好的经纪人公司决定着一个艺人的命运。有不少有才华的歌手，因为签了没能力捧人地公司，或者得罪了公司的高层而被冷藏多年，而又有合约在手，想跑都跑不了——

况且林枫心里还有另外一个想法。当时在香港上时，知道了沈漫歌地幕后老板是秦华后，就一直担心秦华会故意刁难沈漫歌。当时他就想着回去内地要自己成立一家娱乐公司，把沈漫歌给挖过来——当然，这难度比较高，但并不是没有可能。只要沈漫歌本人同意，他再动用香港方面的力量，应该可以办成。只是，林枫怎么也想不到的是，他那样做是在挖自己家公司的墙角，和自己家的公司打对台戏。

“好的。我晚上陪你过去。”林枫笑着答应了。小妮子的事儿就是自己的事儿，怎么也不可能拒绝。

刚刚挂了唐佳怡的电话，苏婉便笑容满面的从工厂走出来。先比了个数字，然后对着林枫打了个OK的手势。

第二百零三节、少女偷袭地吻

林枫没有回学校，直接让苏婉载着回到了美若天成美容院。美容院的迎宾看到他是与总经理一起来的，自然不敢说出“男人止步”的话出来。

两人上了楼进了苏婉的办公室，林枫走在后面顺手把门给带上了。苏婉听到门板合上的声音，心跳速度砰砰地加快，他不会是想在办公室——，此时的心情是紧张还是喜悦，甚至期待，她自己也分不清楚。

“林枫，喝什么茶？”苏婉站在办公室角落里的茶柜钱笑着问道。那儿排着各种各种的茶罐。乌龙、龙井、铁观音、大红袍、苦丁等。还有菊花、玫瑰、茉莉各种各样的花茶。苏婉就是一个非常细心的女人，她只喜欢喝龙井，但为了来她办公室的客人或者顾客着想，每一样茶都买了一些回来，尽量照顾好不同客人的品味。

“龙井。”林枫笑着说道。昨天来试过她这儿的龙井，虽然不是顶尖，味道也不错，清冽香甜，很耐品。

“好的。”苏婉笑着从中间抽取一个茶罐过来，然上电磁炉，准备烧开水。

因为要出去谈生意，苏婉的穿着很职业。一身带有金丝细线的咖啡套装，里面是一件白色衬衣、领口向外翻出，露出一片洁白的胸脯，丰满的胸部高高地挺起，只是纽扣扣的太严实，看不到那条迷人的沟渠。一条长筒黑色丝袜直达大腿，脚下的高跟鞋纤小而性感。林枫上下地打量着，眼里的笑意也越来越浓。这么漂亮的女人，为何有男人不懂得珍惜？

“林枫——”苏婉一抬头，正对上林枫凝视自己的眼睛，心里也更加慌乱了。赶紧红着脸又低下头，故意揭开壶盖看水有没有开地样子，以此来平息心神。

“婉姐，怎么了？”看到苏婉喊了自己的名字却不说话，林枫笑着问道。

“没事儿。我想问问你，咱们产品的包装问题。”苏婉依然不敢抬头，低垂着脑袋问道。心里却在埋怨自己，今天是怎么了？自从单独两人走进这个屋子，他顺手把门关上，自己胡思乱想地猜测一番后，心境就再也平息不下来了。

“包装问题？这个我没想过啊。产品出来了。我们肯定是要为这个产品品牌成立一家公司。到时候招个设计师，让他去设计包装不就行了。”林枫笑着答道。

苏婉想着摇摇头。“不是这个外型包装。而是——文化包装。就比如一个人，原来他就是普普通通貌不惊人，突然有人觉得这个人还是有潜力的。然后就送他去英国留学，去清华上EMBA、去一家大公司当经理等等——然后一整套程序下来后，这个人已经不是原来那个普通的人了。他已经是一个拥有国外留学背景高学历能力的高级人才。名片上会印着一大堆头衔，而不再是原来的白纸片——”

“我们的化妆品品牌也是如此。刚刚生产出来，普普通通貌不惊人，就算将来请到了沈漫歌小姐为我们的品牌代言，那也只是让别人知道化妆品业有我们这个品牌，但却并不一定会去购买。为什么？因为我们地产品本身没有卖点。”

“哦。”林枫恍然大悟。这才了解了一个产品包装的重要性。就比如鲁讯老人家的文章《腾野先生》里面的例子一样，“北京的大白菜，运外东京，根部系根红头绳，美其名曰龙舌兰。”只有把一个普通的东西吹地不普通了。这才会有顾客去购买。

生活中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吃了盖中盖啊，腰不酸了，腿不疼了，上网也不费劲儿了，一口气和十几个网友聊天”，“汇仁肾宝，他好我也好”等等。

林枫苦笑着摇头。“这个我还真没想过。你既然提到了这个问题，应该有了自己的想法吧。”

苏婉点点头，水烧开了，泡了茶。然后帮林枫倒上一杯，这才说道：“我的想法并不成熟，我先讲讲，然后你再修正。”

“好。”林枫点点头。

“国内现在有的很多化妆品公司都有的是国外的牌子，什么爱丽丝啊、香依儿啊、美莲露、纯美湾等等。美国的、法国的、韩国的、日本的、瑞士的、甚至还有印度、土耳其这些并不比中国美容行业发达的国家的名字，但就是没有人用中国的，或者说是很少一部分人用中国的。原因是什么呢？因为国人的崇外思想非常严重。特别是那些有钱的富太太们，本身就没什么知识，以及外国引进的都是最好地——其它她们根本不知道的是，她买来的价格上千上万的化妆品，也就是在那个小土加工厂里几块钱一瓶地中国制造——而且这一行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就是查品地价格越高越好，低了人家不愿意进货。卖一瓶能赚九千。谁还愿意去卖那种三百块一瓶的？而且那些有钱的女人不在乎价钱，她们看的就是包装盒上的牌子和文化。”

“我们也可以这样做。美若天成是个亦中亦西的名字。再由大明星沈漫歌代言，对企业和品牌文化进行一番包装，说它来自法国宫廷英国王室或者什么女王专供，包装再华丽些，包装盒贵重些——每一支单品的价格能定到八百到一千，套盒能定到九千九，而且非常好卖——那些女人们会趋之若骛——”

林枫看着苏婉，眯着眼睛笑了起来，“说出你地第二套方案吧。”

苏婉也开心地笑了起来。白了林枫一眼，说道：“怎么？对这个方案不满意？虽然赚的钱不太纯粹，但这也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地事儿，再说国内百分之九十的美容公司都这么做，我们这样做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我记得在我去香港前，我们谈过一次，针对产品来源的问题我说了一句话——昧着良心才能赚到钱。钱赚的纯粹不纯粹我不管，这是法律管理地空白区。所有的人都在钻这个空子，我没理由不钻——但是你既然这样说出来，那么你肯定心里会有另外一套的方案。因为你，我会考虑。”林枫看着苏婉的眼睛说道。

苏婉这次没有回避林枫的眼神，满脸地感动。“林枫，真的谢谢你。其实我自己也拿不准主义到底是选择哪一种。如果我刚才把前面的一套方案讲出来，你立即就采用了，我就什么都不用再考虑了，后面这一套方案，我也就放在心底再也没人知道了——可我总是很笨。又被你看了出来。”

“哈哈。没事儿，你在这个行业呆的太久，肯定会有自己的想法或者抱负想要实现，我能够理想。人嘛，找到了自己地舞台就要放开身心地拼搏一把。”林枫摆着手说道。

“嗯/我在这个行业呆了一年了，也喜欢上这个行业。看到所有的公司老板都把国外的东西当作宝贝，吹的神乎奇技。我真的好心疼。其实，中药养生和筋脉调理才是最好最天然的美容方法。只是现在地人都不认可这些东西。我想——为中国的传统文化尽一些力。假如我们保持着中国古文化原汁原味的产品和技法能够畅销国内甚至走入世界，那么中国的传统文化也会被世人重新重视起来。可第二套方案的风险性比较高，如果到时候市场不接受，不仅损失惨重，而且会浪费了沈漫歌小姐宝贵的代言机会——”

林枫听苏婉说完，笑着说道：“那就选择第二套方案吧。”

“林枫。”苏婉有些着急。“我这样说不是为了让你因为我而放弃原来本可以赚钱的方案，而是——为你提供多一个选择的机会。你再好好考虑考虑吧。”

“我已经考虑过了啊。”林枫耸耸肩膀说道。

“可是——你考虑的太快了啊。林枫，这是商业，不是开玩笑。你还是再认真考虑一下儿，我那儿已经做好了一套方案，呆会儿拿给你，你带回去看看，反正现在也不用着急，到底选择那一套方案晚几天决定出来也行——”苏婉苦笑着劝道。怎么这个男人把什么都当作儿戏？他已经为这个品牌投资了近千万，又和沈漫歌约好了代言，可自己一点儿也不放在心上的感觉。

林枫认真地摆摆手，“婉姐，我选择第二套方案也是有原因地。并不是完全因为你的缘故——当然，你有在其中起了很关键的作用。你也说过。国内化妆品行业的情况是大量把来国外的东西来当作卖点，这样的品牌成千上万，我们包装的再好，也会有雷同的地方。而且如果我一成功，后面的模仿者便成千上万。现在国人地发明能力奇差，但是他们的盗版能力全世界无人能及——”

“我知道一些中药美容的方法，而且可以邀请到一些养生捏骨大师来进行技术方面，我们把产品与技术进行结合，有了产品没有技术不行，没有我们的技术只有产品也不行，增加我们地独特卖点。也增加其它人的复制机会——”

林枫会易容，美容方法更是知道不少。而且师门里面有不少这方面的书籍和技术。还能邀请一些对诊骨方面比较有专长的老人家来美容院当老师，教美容师推拿技术。要做，就做独一无二的东西出来。

苏婉这才放心下来，笑着说道：“好吧。我也开始筹备，你也再考虑考虑。在产品没出来之前，改变主义还来得及。”

“我说话是从来不会改变的。——哎呀，有些累了。”林枫坐在椅子上打着呵欠说道。

“那你躺在沙发上休息会儿吧。我去楼下看看。”苏婉笑着说道。

“婉姐，给我做个spa吧？”林枫眯着眼睛看着苏婉说道。

“——昨天不是才做过吗？”苏婉红着脸说道。

“昨天吃过饭今天不得照样吃？——我先去美容间等你了哈。”林枫不等苏婉找理由拒绝就自己站了起来，轻车熟路地朝美容是走去。

林枫从美容院出来时，身体舒服的快要飘起来。看时间也五点多了，一边招了辆车，一边给唐佳怡打了个电话，说十分钟后在学校门口等他。晚上李墨请两人去他家里吃饭，要和林枫谈唐佳怡合约的问题。

在学校门口，接了唐佳怡。两人便挽手朝艺术学院走去。艺术学院门口地保安并不严，站在门口也就是个摆设，任何人出出进进也不瞄一眼。除非有特别漂亮的女生经过，他地眼神才会尾随着看一会儿。

敲响了李墨的房门，又是李墨地孙女李晴跑来开的门。这个机灵可爱的女孩子，仍然是那幅干净利落地马尾辫，脖子上系着围裙，开门看到两人，一边给两人拿拖鞋一边笑着说道：“林枫、唐佳怡你们来了。快请进，爷爷在等你们俩呢，我在给你们做好吃的，一会儿就好。”

“你还会做饭？”林枫笑着说道。好象学艺术的女孩子没几个会做饭的。

“当然了。我做菜可好吃了，呆会儿你们就可以尝到我的手艺了。”李晴笑着说道。

“晴姐姐，我帮你吧。”唐佳怡换了拖鞋也要往厨房走去，硬是被李晴给推了出去。

“快好了，我自己来就好。有人在旁边我会紧张，你会影响我的发挥。你们快进去坐吧，爷爷在里面等你们有事儿呢。”李晴笑着说道。

“小怡，进来坐吧，别管她。让那妮子自己折腾，她也习惯了。呵呵——”李墨的声音从客厅传来。

“好地。李老师。”唐佳怡对着李晴笑笑，和林枫一起进了客厅。

“李老师好。”唐佳怡乖巧地问好。

“李老师好。”林枫想了想，实在不知道怎么称呼这个老头儿，也只好跟着唐佳怡叫老师。

“呵呵，好，好。来，你们过来坐。”李墨放下手里的报纸，拍拍身边的沙发，两人点点头，过去坐下。

“林枫啊，知道我找你过来是因为什么事儿吧？”李墨看着林枫笑着问道。

“嗯。小怡给我说了一些。”林枫点头。

“呵呵，是啊。我就知道这妮子会提前告诉你，她啊——什么都不会瞒你。是这样的，经过几个月的训练，小怡在音乐基础方面的知识也恶补了不少。这妮子确实有天赋，这么短地时间就提升了不少。我觉得可以做几首歌开始推一推了。可这些事儿都要有人来策划有人来操刀去做，就凭我这个老头子是不行的。”

林枫点点头，示意李墨继续讲下去。

“无论是哪个明星刚刚出道时都会有一家经纪公司。由经纪公司的专业人才对艺人进行包装进行推广——小怡自然也不例外。她虽然是我的学生，但是我什么事儿都不会勉强她。现在有几个选择，一是艺术学校有个小型娱乐经纪公司，也可以和学校进行签约，但是学校会从小怡的收入中抽取分成。我不是说偏话，学校这样做也我无可厚非的。毕竟我们也要赚钱。还有一个选择是由我介绍加入香港或者台湾的一些著名经纪公司。这样的话，他们推的力度比较大，也更容易火起来，但是抽成的也更加厉害。我问过小怡地意思，她自己做不了主，就说由你决定。我就让这妮子把你找来，和我商量一下儿，看看到底应该和那边签。”

李墨看着林枫，把现在的情况给林枫讲了一遍。

林枫正要回答时，李晴在外面喊道：“都出来了，要开饭喽。”

李墨站起来笑着说道：“林枫。小怡，走，咱们先去吃饭。边吃边谈，这事儿也不急在一时。去尝尝小妮子的手艺去，不是我王婆卖瓜，这丫头做的菜还真不错。因为她陪着我一起住，我连保姆都免了——呵呵——”

“好的。”林枫接着唐佳怡，跟着李墨朝餐厅走去。

看来李晴已经准备多时，才来菜就已经准备好了，摆满了一桌子，看起来倒是色香俱全，就是不知道味道如何。

众人坐下，李晴忙着帮李墨、唐佳怡、林枫夹菜，得意地说道：“来，试试我的手艺怎么样？”

林枫尝了尝碗里的爆虾，味道还真的不错。焦脆可口，而且色泽鲜艳像还活着一般，林枫夸奖道：“不错，确实有一手。”

“那是。来，林枫再尝尝这个凤爪。”李晴听了林枫地赞美，又忙着给林枫夹其它地菜。

“谢谢。”林枫笑着向李晴道谢。然后转过头向李墨说道：“——李老师，我想过了。小怡和谁都不签，和我签。”

“和你签？什么意思？”李墨放下筷子，喝了口面前的红酒，看着林枫问道。

“是的，我要自己开一家娱乐公司。”林枫点点头。

“什么？”这次不仅是李墨吃惊，连唐佳怡和李晴都不可置信。三人瞪大着眼睛看着林枫。

愣了愣神，李墨笑着说道：“林枫啊，你的理想是好地。可是，开一家娱乐公司你知道需要投资多少钱吗？千万都是少的，而且需要有方方面面的人脉。要有良好的媒体资源——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明星就是用钱砸出来地。你现在还是个学生，要多久才能开起一家娱乐公司？”

“三个月以内，我的娱乐公司就会成立。”林枫自信地说道。

“你有本钱？”李墨不可置信地问，原来他也就当这个年轻人是个普通的学生，只是看起来很机灵而已，现在想来还真是小窥他了。

“有。”林枫笑着说道。

“林枫，我知道你对小怡很好。可你也不能为了她而专门去成立一家娱乐公司啊。”李墨耐心地劝阻道，年轻人就是容易冲动。

“李老师，其实当时有很多人都不赞成小怡进入娱乐圈，她的父母也是强烈反对——她过来问我地意见，我的态度是支持地。因为我知道她喜欢唱歌，而且确实有这方面的天赋。什么赚钱啊什么为世人提供精神粮食啊，都是虚伪的，我只是要她开心就好。”

“不仅国内，其它国家也一样，娱乐圈都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我只需要小怡专心地做她喜欢的事儿就好。不需要去和人勾心斗角，也不想她被经纪公司强迫做她不愿意做的事情，甚至她如果不愿意，十年都不出一张专集也成——而且香港最近闹出的艳照门丑闻，更是让我对这个\*\*\*不放心。所以，要么和我签，要么就不进。”林枫怜爱地看着小妮子清俏可爱充满感激地小脸，有些霸气地说道。

李墨笑着看看唐佳怡，又看看林枫，点了点头：“是啊，国人好内斗的作风依然没有改变。在韩国艺人大举进军中国市场疯狂抢钱的时候，他们还赖在那一亩三分地上斗的不可开交。这一次港台艺人元气大伤，看来更加没落了。你如果有这个资本地话，这个时候进去这个市场也好。推出一些新鲜血液，重新树立人民心中的偶像。那些不知道自爱的明星，就让他们在唾弃中消失吧。——林枫，不是我不相信你，这是一件大事儿，不是儿戏——你真的能拿出那么多钱开娱乐公司？”

“是的。至少有一个亿。不仅经营唐佳怡，有机会还会把沈漫歌给挖过来。”林枫大言不惭地说道。

“准备哪儿注册？”

“香港。”

“那儿现在是个是非地啊，是时机吗？”李墨关切地问。

“大乱之后是大治，再过几个月，艳照门事件也平息的差不多了。一些一线艺人元气大伤，正是推出小怡的最好时机——而且，我在香港也有些关系。应该没问题。”林枫在桌子下面拉着唐佳怡伸过来的小手说道。

“哈哈，那就好。倒让我老头子担心了。”李墨这才释然。

“林枫，你要开娱乐公司？把我也签了好不好？”李晴满脸讨好地看着林枫恳求道。

“不好。”林枫摇摇头。

“哼。不给你吃我做的菜，小气包——”李晴气的把林枫碗里的菜往外夹。

“不过我可以聘请你做小怡的经纪人。”林枫笑着说道。

李晴的筷子停住了，看了看林枫的表情，笑着说道：“这还差不多。来，快吃些，你看你瘦的——”李晴又忙着把盘子里地菜往林枫碗里夹。未来的老板，自然要多加讨好。

“林枫啊，你怎么会有那么多钱的？还真是真人不露相啊。”李墨有些好奇的问道。第一次见面以为自己很了解这个年轻人，可现在是越来越让他看不透了。他这么年轻，资产如何过亿的？富家公子哥？谁家的公子哥像他这样的？唐佳怡是自己好不容易找出来的好苗子，有些问题还是需要问清楚些比较好。如果他的钱来路不正的话，反而会害了小怡——小怡自己是对他太过于信任，肯定不会怀疑，只有自己这个老师出面问的才好。

“我有几件家传宝贝，最近去了趟香港把它们给拍卖了，也没想到会有那么多钱。”

从李墨家出来，又是月色高悬。林枫和唐佳怡手牵着手静静地走着，和上次到李墨家回去地情况一样。只不过上次天气暖和一些，月亮更亮一些，还有个沈漫歌。

“枫哥哥，谢谢你。”唐佳怡把小脸靠在林枫的手臂上轻轻地说道。自己一名不文的枫哥哥突然成了一个百万富翁，她的心里没有搜一点儿影响。也没有去问他的钱从哪儿来的——只要他是林枫，那就够了。

“傻瓜。只要能不让你受到伤害，做什么我都愿意。”林枫笑着摸着唐佳怡的长发温柔地说道。

“嗯。”唐佳怡抬起头，猛然地林枫的嘴唇上亲了一下儿，然后咯咯地笑着在前面跑了起来。

第二百零四节、美女老师找麻烦

林枫当初去香港之前就给纪言打了个招呼，因为怕她不批，就请了一个月的假，准备一个月后回不来再在香港给她打个电话，来个先斩后奏。没想到在香港一呆就是一两个月，而且忙起来也把再向她请假的事儿也给忘记了。

自从林枫聚集了她当众想要亲吻自己的要求后，那个女人便一直对他自己有敌意。虽然还没有发作，但是——女人都是很记仇的，他可不相信她这么容易就忘记了。特别是这种被爱伤害的仇恨。想到这儿，林枫心里又不得不有些怪自己那个也不知道人在何方的父母，你说把我生下来丢弃了也就算了，还把我生的这么帅，一个人在外面流浪，现在的女人又那么厉害——多危险啊！

“岩石，纪言就没问过我？”林枫转往里面塞肥的流油的小笼包，边问旁边同样在塞包子的岩石。

“没有。”岩石含糊地说道，又低下头埋头苦吃。

“那个——她就从来没有打听过我的消息？”林枫不放心地问。

“没有。至少她没有问过我，老大——唔，噎死我了，\*\*\*，这个豆包子里面竟然有肉——老大，纪美女问过你没？”岩石喝了口手里握的豆浆，问道。

“没有。——林枫走了，咱们俩思念心切，那去上几节课啊？整天\*\*\*借酒消愁——想找也找不到咱啊。”雷达更是生猛，小巧的小笼包一口硬生生的塞两个。林枫和岩石每人买了两块钱的，他买了五快钱的，是两个人加起来的总和还多。

“你们俩个废材，家里人拿钱是让你们来学东西地，你们这样游手好闲对得起父母的血汗钱吗？——你说也是奇怪。我走了这么久，纪言也不关心一下儿？岂有此理，太不负责任了。”林枫狠狠地骂道。越想越觉得委屈。人家小说里面写的，当一个女老师喜欢上一个男学生的时候，一天没见到他来上课就恨不得问遍全班同学他的情况——难道，她已经移情别恋？

很不幸的是三人又迟到了。而且上午第一节正好是纪言的课。这个穿着白色高领毛衣白色牛仔裤长发飘飘的女人，站在讲台上没的像仙子。看到三人进来，对着走在前面地雷达和岩石点了点头，对着林枫——眼神还没轮到林枫那儿去她就转过头了。继续给下面的学生讲课。

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被忽略了。

依然是最后面的角落，三人刚刚落座。纪言就开始针对林枫开始发难了。

“林枫同学。”纪言站在台上笑眯眯地喊着林枫的名字。

“到。”林枫懒洋洋地答道。

“林枫同学，你难道不知道学生在被老师提问的时候，是要站起来回答地吗？”

在全班同学的目光注视下，林枫很不乐意的站了起来。

“林枫同学，企业管理应遵循哪些原则？”纪言抛出自己的问题。

林枫转过头去看雷达和岩石，那两个家伙的脑袋一个比一个趴的低，恨不得像鸵鸟似的那包带藏起来。他们也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又怕被林枫殃及池鱼——能躲则躲吧。

林枫暗怒，这两个忘恩负义地王八蛋，早知道先偷偷喂他们几颗伟哥再带进红楼。现在大哥有难，连人帮一把都没有。

林枫调整好脸上的表情，满脸无邪地笑着说道：“抱歉，纪老师。我其那一段时间请假，这个问题我不知道。”

“你前一段时间请假吗？”纪言满脸疑惑地问道，好象此事完全不知情。

林枫更加奇怪了，自己明明给她打过招呼了啊。林枫以为她忘记了，确定地点点头：“是啊。我前段时间确实请假了，我还给你写过请假条呢。”

纪言点点头，在桌子上的一本书里面翻了翻，掏出一张纸条，指着那一堆歪歪斜斜地字问道：“是这份吗？”

“对，就是那份。”林枫开心地说道，请假条在就好，也有个证据。

纪言低头看了看请假条，然后又抬起头来对着林枫摇摇头：“不对啊。你的请假日期在一个月以前就结束了，而我刚才提的问题是三天前才教的，你怎么不会呢？”

青青蛇儿口，黄蜂尾上针。两般俱不毒，最毒妇人心。原来绕了一个\*\*\*后，林枫把自己给绕进去了。

“纪老师，本来我是请假一个月来着。可我去的地方比较偏僻——”

“不是香港吗？”纪言打断林枫的话问道。

“呃——你怎么知道？”

“你请假的时候讲过。”纪言没好气地说道。

讲过吗？林枫自己还真忘记了。暗骂自己多嘴，跟对手讲那么多废话干吗啊？老子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自己还傻乎乎地把己方地资料向外暴露。林枫再次拉扯脸上的表情，不好意思地说道：“对，我是去了香港，我外婆过世，有很多事情需要处理。本来想给纪老师打电话续假呢，可我没有纪老师的电话号码——”

“岩石他们也没有吗？为什么不打电话问他们？”

“我连他们的电话也没有，手机掉在学校忘了掉了。——外婆是我这个世界唯一的亲人，我听到她去世的消息非常悲伤，走的太急，丢三落四的——我3这种情况纪老师能够理解。”林枫满脸悲伤地说道，眼圈儿已经发红了，一幅快要落泪地样子。

纪言是彻底被他打败了。为了应付自己连亲人都拿出来诅咒。却不知道，林枫哪知道自己的外婆是谁啊。如果知道了，他更要诅咒一番了，他对家人的怨念可不是一点儿两点儿。

“好吧，林枫，我再给你一个机会。如果你能从你桌子上的课本上找到这道题地答案，我就把你旷课的事儿给忘掉。不然，你就扫一个月的教室吧。其它人不许提供答案。不然不算数。”纪言寒着脸说道。

靠，这么简单。这不就是给你题目让你自己抄答案吗？“原来在师门里面也有考试，林枫常干这事儿。抓起课本就唰唰地翻了起来，一页、两页、三页——又从目录开始找——对了，她说三天前教的，那应该不远——

林枫翻了一遍又一遍，满头大汗，还是没找到那道题的答案。林枫明白了，纪言是想故意整他，问了一道书中没有的题。

“纪老师，你是不是问错了？”林枫理直气壮地问。

纪言笑了，气笑地：“林枫，不是我问错了，是你拿错了吧。上我的《管理概论》课，你却拿地是《管理实践》课本，你让我怎么饶过你？扫一个月地吧，下课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下课铃声响了，纪言气呼呼地端着杯子走了。林枫坐在椅子上看着她无限美好地背影考虑要不要过去。

雷达把他那张长地跟猩猩的大脑袋伸过来：“林枫，你太牛逼了。我一直很佩服你，可今天更是让我佩服的五体投地——哈哈，你竟然问她是不是问错问题了，怪不得她那么生气——”

岩石一把搂住林枫的脖子，给林枫奖励：“兄弟，放心地去吧。美女老师邀请，不能不给人家面子。你上次已经拒绝人家了——女人是很恐怖的，连续受到几次打击，什么可怕的事儿都会做出来——”

教室里其它的人也都对着林枫微笑，一幅看好戏地样子。

林枫也有些佩服自己了，竟然拿错课本了，可以前上她地课时也是拿这本书的啊——\*\*\*，原来已经错了好几个月了。到现在林枫才知道纪言到底是教什么的。

在全班同学的欢呼声和岩石那个王八蛋的口哨声中，林枫慢慢的往美女地办公室挪去。办公室里还有几个老师。纪言坐在角落里，一个英俊帅气地男老师正坐在纪言地旁边和她讲话。

“报告。”林枫站在门口喊道。尽量礼貌些吧，别再让这个受伤的女人抓狂了。虽然这样子很傻。

纪言听出是林枫的声音，喊道：“进来。”

林枫听话地走到纪言面前，不好意思地说道：“纪老师，对不起，今天起床晚了，太匆忙，不小心拿错课本了。”

纪言点点头。“临风，你这次到底是去哪儿了？？”

“香港。”林枫诚实地答道。

“真的是外婆去世？”

“是的。”林枫又是一幅满脸悲伤的样子。

“林枫，你只请了一个月地假，却消失了两个多月，我们这些做老师的会担心的。岩石和雷达我也很少见到，问你寝室地其它三个人，他们都说不清楚你的情况——是的。这是成教，被很多人看起不起，连你们自己也看不起。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可我们得为自己的这份薪水负责。你打个招呼总是应该的吧？”

纪言谆谆教导道，让林枫自己也觉得自己罪孽深重，应该拖出去宫刑了。

“对不起，纪老师，我以后一定不会再这样了。”林枫小声说道。

“嗯。那就好。虽然咱们这是成教，可是我确实希望你们能在这儿学到些东西。要不然你们花钱进来干什么呢？又浪费金钱，又浪费时间——没事儿，回去上课吧——”纪言看到今天林枫的认罪态度良好，心情也好了许多。刚才哀怨地样子一扫而光。成教的老师真是不好当啊——

“言言，你看看你，就是心软——这种学生别和他那么多废话，犯了错误就记下来，积累到一定地程度后，直接把他扫地出门，这种垃圾多一个不会涨咱们的工资，少了一个学校也清净些——”一直站在纪言旁边的男老师对着坐在椅子上的纪言灌输着自己地管理理论。

“王老师——别这么说——”

走到教室门口的林枫听到了这个老师的话，又笑眯眯地走了回来。走到那个男老师面前，抬起头问：“你刚才说什么？”

男老师用那招对付过不少学生，那会在乎一个弱不禁风的少年，昂着头说道：“怎么？我说你怎么了？垃圾学生，成绩好的话就不会进成教了。”

“那你在成教当老师，你不也是垃圾吗？是不是找不到工作，托人进来的吧？”林枫看着这个可爱的男人，笑着问道。

“哼，我姨夫是教育局的科长，我会找不到工作？”男人不屑地说道。

“我说呢，凭你这种人渣怎么能当老师地，果然是走了后门——”林枫摇摇头说道。这种仗着自己三姑爹二大爷是个什么长的家伙见得他多了，揍地也太多了，一点儿挑战性都没有。

“你说什么？你敢骂我？你叫什么名字？——准备收拾东西走人吧，你被开除了——”男人气急败坏地骂道。在自己仰慕地女人面前丢了面子，自尊心极强地他怎么能受得了。

“王教师，林枫他只是开个玩笑，你别当真——再说，也不能那么矛盾，要把人家开除啊——”纪言在旁边帮林枫打着圆场。

“言言，你也看到了。他这种人渣留在学校也是个祸害，让他去社会祸害别人去吧——”男人不依不饶地说道。

林枫笑着走到男老师面前，一巴掌煽在他脸上。“走之前先祸害祸害你吧。”

第二百零五节、忙的不可开交

办公室出现暴力事件，那些正在聊天阅读书籍或者做备课资料的老师都把目光投到这边，还有两个戴着眼镜地男老师过来劝驾。

林枫那一巴掌用力极大，男人的嘴角都流出了血。他捂着火辣辣地脸，满脸的不可置信，这个学生竟然——敢打老师？准备破罐子破摔了吗？

“你竟然敢打我？”男人愤怒地吼道。

“问这么白痴地问题，不是已经打了吗？”林枫笑着说道，扯了一张椅子过来坐下，好整以暇地等待着这只病猫发威。

“你——”林枫一句话顶地那个男人不知道说什么，抓起桌子上的书就朝林枫砸了过去。

林枫暗暗摇头，果然是只病猫啊。飞起一叫，把又要丢书过来砸他的家伙踹到了纪言的办公桌上。课本、茶杯、墨水等等全部都被推倒在地上。

“林枫，你要干什么？”纪言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林枫，跑过来抓住他的手臂，不再让他上前动手，其它的老师也都过来劝驾。

“同学，你不应该动手，有话好好讲嘛——”

“就是啊，大家都是有素质的人，坐下来好好谈谈——”

“年轻人啊，你太鲁莽了，这样打人是不对的，自己也脱不了干系，以后一定要克制啊——”

“哪有以后啊，保准儿明天就要被开除了——”

林枫看着一群儒生们在他面前唧唧喳喳地劝着，觉得有些好笑。欺负的不是他们，要不然他们也早就放下了为人师表的样子，跺着脚骂娘了。不过他们也是好意，林枫也没有反驳他们。

男人在桌子上装尸地躺了一会儿，才呻吟着爬起来。脸上有一块破了皮，可能是撞到了桌子上的什么角落，身上穿的白色西装也有了褶皱——

“你——叫什么名字？”男人脸色铁青的盯着林枫，眼睛都快要喷出火来。

“张凡。”

“张凡？好，我记住你了。”男人从桌子上爬下来，捂着脸走出了办公室。来硬的他知道自己不是这个学生地对手，只能从别的地方向他下手了。这种人也只要这样的本事。

“林枫，你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就动手打人呢？”纪言不悦地说道。

“我没有随随便便打人啊。他骂了我，我才打他的。”林枫很委屈地说道。

“可是——怎么着他也是老师，你这样打人是不对的。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把问题搞的更加糟糕——”纪言实在受不了这个家伙的思维，无奈地说道。

“嗯。我明白，可是不打他，我心里难受。”林枫坦白地说道。

“你——”

“哈哈，没事儿。一条小鱼而已，翻不起什么大风浪。”林枫看出来了。纪言确实是在为他担心，无论是出于师生关系还是——对他有好感，他都应该心存感激。

“你准备怎么办？”

“应该是你打算怎么办？我是学生，你是老师，我犯了错误自然由你来决定惩罚了。”林枫笑着说道。

“哼，你什么时候把我当老师了？”纪言冷哼一声，表示不满。

“我一直都很尊敬纪老师的啊。”

“林枫，他家真的在教育局有些关系，你这次打了他，他肯定会想办法报复，你怎么办？”纪言担心地看着林枫说道。

“哈哈，大不了被开除呗。”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突然发现右手抬不起来。低头一看，原来是纪言刚才为了阻止自己再上去动手，而一直把自己地手臂抱在自己是小酥胸上，师生两人就保持着这么亲密的关系站在办公室里——其它的老师一幅诧异地表情看着他们俩——

注意到了林枫的目光，纪言也发现了这一情况。赶紧松开了林枫的手臂，肤如凝脂地粉脸瞬间抹上一层红晕，象是极品的白瓷上了一层红彩一样，极其的美艳夺目。

纪言想了想，抬头看着林枫说道：“林枫，你以后好好学吧。别把时间浪费了。这件事儿你别想了，我帮你摆平。”

“你帮我摆平？”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放心吧，没事儿的。”纪言以为他担心自己的能力，笑着安慰道。“不过可不许有下次了，再和别人打架，我——第一个报警。”

“哈哈，好，谢谢纪老师了。”林枫笑着道谢。本来他还真没把那个家伙放在眼里，教育局一个科长，随随便便掂出一个人都能玩死他。红楼里面可有不少资料等着他去利用呢。

“你能好好学习就是对我最好的感谢了。”纪言说了一句老气横秋地话，说完自己也忍不住地笑了。

林枫蹲下身子帮纪言收拾落在地上的东西，纪言过来阻拦，“没事的，林枫，我自己收拾就袄，你赶紧去上课把。”

“上课？下一节还是你的课吧？你不去，我们上什么课啊？”林枫笑着说道。

“哦，对，我都忘记了。”纪言正在愣神的时候，林枫正在地上抢东西地手与她的手触碰到了一起。林枫正去捡一枝笔的时候，她的手也伸了过去。纪言快速地把手挪开。

“林枫，你先回去吧。我还有些事要做，一会儿就去教室。”纪言坐在椅子上边收拾东西边说道。

“好。”林枫点点头，走出了教师办公室。

纪言趴在办公桌上发了一会儿呆，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对着话筒撒娇道：“爸，有件事儿要麻烦你——”

林枫回到教室时，上课铃声早醒了。因为纪言还在办公室里，教室里乱成一团糟。热闹的像是菜市场一样。

看到林枫回来，正聊的热火朝天的雷达和岩石一起用眼神迎接。林枫刚刚坐下，就被一双爪子给扣住。

“林枫，怎么样？纪美女找你干什么？有没有为难你？”

岩石满脸兴奋地问道，他对能看到林枫的糗事儿感到非常激动。

“凭我这张帅气的脸，也没有女人舍得难为我。”林枫笑着摇摇头。

“没有难为你？那怎么呆了那么久？”雷达也伸过脑袋凑热闹。

“哈哈，在办公室揍了一个人，所以就耽搁了一些时间。”

“揍人？谁？”

“靠，有这种好事儿为什么不找我？我都好久没动过手了。”岩石满脸郁闷地埋怨道。

“哈哈，有机会地——”

三人正谈着，纪言走了进来，对着林枫笑了笑，示意他不要担心，然后开始讲课。

不知道是谁把林枫办公室打人的事儿给传了出去，林枫一下子成了学校里面的名人。敢煽老师耳光的学生，让一些还处于青春发育期地学生崇拜不已。而且因为林枫打的那个老师在学校的名声极臭，林枫俨然成了学校的英雄。

化妆品公司的厂房已经租好，机器设备也是尊凤公司全套转让，员工也是现成的，只要换个牌子就能营业了。以林枫现在在省城的关系，想要申请个执照是非常容易的事情。

有负责生产地，自然要有负责销售的。下午林枫又逃了课，和苏婉一起去找了家写字楼，租了两间办公间，先把公司地址确定了下来，然后就可以去申请公司地经营执照了。找家装潢公司来装修一番，招几个化妆品行业的熟手就可以正式营业了。林枫也和沈漫歌联系过，她那边已经和公司谈好，允许她代言这个产品。毕竟，一个明星能混到她那种份上，公司也不得不考虑她的要求。不过让（）林枫奇怪地是为何秦华没有从中阻拦？

只要自己这边准备好，沈漫歌就能随时过来。这些事儿千头万绪，苏婉一个人是忙不过来的。林枫又一个电话把宓烈给叫来了。林枫现在心里那个后悔啊，当初干吗把宓烈给送走啊。心里一直琢磨着什么时候再把她给挖过来——就怕不好向李璇交代——

李璇听说林枫回来了，也从明海跑来看望他。知道林枫要做化妆品公司，更是大力地支持。从自己公司抽了几个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人才，先借给林枫帮忙把公司的框架给搭起来。严明也打电话来让林枫有空回去看看。

当林枫忙的不可开交的时候，李墨那边的造星运动已经要开始了。

第二百零六节、《坏人》

“你听过《坏人》吗？”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一个女孩子顺口问自己的朋友。

“坏人？那是什么？”朋友奇怪地问。

“一首新出的歌。很好听的哦，你回去在网上搜一下儿就能找到。”女孩子笑着向朋友极力推荐。

“谁唱的？”

“不知道。”女孩子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

“不知道谁唱的？怎么可能？不会演唱者没名字吧？”朋友地好奇心已经充足地被调起了。准备回去后要立即打开电脑找找这首歌。

“是啊。突然间在网上出来的，然后一夜之间窜红。可是谁都不知道这歌是谁唱的——名字显示是无名氏——”

“怎么会这么奇怪？”

“粉嘟嘟，发首歌给你听——《坏人》，超经典。”

“好哦，谁唱的？”

“我也不知道是谁唱的，你先听听吧，我很喜欢——”

“嗯。好的，我学会后唱给你听——”

这是两个处于网络热恋期的网友的聊天记录。

仿佛是一夜之间，网络上突然出现了一首歌。歌的名字叫《坏人》，是一个年轻女孩子的作品。声音很清澈，感情真挚。娓娓道来，让人心里如清泉流过，带来一片温馨一片感动。

这首歌先是在一些原创网站上传，然后被qq164、音乐谷等大型音乐网站发现，收集了过去。因为很少见到这样清澈空灵的作品，网站地一些编辑就把这首歌放在了首页的推荐位置。没想到引起了一阵力捧热潮，很快的，这首《坏人》便迅速攀上了网站的排行榜前十位。那些网络编辑发现了其中的商机，一方面积极的寻找作者的版权所有者，一方面放在网站大力推广。

一些网络编辑和音乐人都向尽办法去寻找这位女作者。原先他们以为是一知名艺人的新歌，可经过排除法，没有艺人的歌声属于这一类型。——就算有的，也没有这首歌唱地空灵真挚，可费尽心机，仍然打听不到这个女孩子是谁。

这件事儿也被其它的纸面媒体嗅到。全国发行量做大的就家娱乐报纸《音乐报》、《娱乐现场》以网络惊现天才少女的标题都对这件事情做了详尽报道：“——12日，一首署名为无名氏地歌曲《坏人》攀登上各大网站音乐排行榜前十，受无数网友热捧。而在这首歌曲在受好评时，所有人都有这样一个疑问：这首歌的作者是谁？是故意隐匿姓名还是独特地炒作？——还有人猜测这是哪一位著名女歌手的新作，可是并没有任何歌手对此事发表声明，而且经过一些音乐评论家和热心网友的一一鉴定，国内暂时并没有哪一位艺人的音乐风格属于此类——”

国内著名的娱乐电视节目《明星一线》《MTV》也对此事进行了报道，MTV还专门把《坏人》这首歌当作当日主打歌曲在节目中播放——

嘴角微微翘

脸上带着笑

头发好久不理

衣服有臭臭的味道

你是个坏人

说谎也不会害臊。

受到这些娱乐节目的影响。以及报纸媒体、网络悬赏令、音乐评论人的赞美、网友们地推荐，《坏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关注这首歌的人也越来越多。当日百度排行榜，《坏人》跃然登上了热门第三的位置。

可这首歌的作者到底是谁？没有人知道。无数个娱乐电台、电视台、音乐网站、各大媒体娱乐版块的老板主编们对着下面的人吩咐，无论如何把这个人找出来。还有不少娱乐公司也盯上了这首歌，纷纷利用各路关系打探作者是何方神圣，好把她收入旗下。国内娱乐经纪公司的寡头天空娱乐以及英皇娱乐都公开对媒体宣称：他们对这首歌的作者很欣赏，希望能有合作的机会。

这首歌已经流露出了大红大紫地前奏。无数地媒体跟踪、无数地网友热捧、音乐评论家们地不吝赞美，以及大街小享上商家们已经开始下载到电脑上播放。

会不会幸福

我不在乎

有时气的哭

样子很丑

你是个坏人

我怎么都握不紧你的手

当林枫和李墨针对唐佳怡的情况谈过之后地当天晚上，林枫就给还在香港忙着收拢残局架期林枫国际框架的林淡妆打了个电话。让她尽快在香港注册一个娱乐经纪公司。林淡妆明白她的意思，知道他身边那个叫唐佳怡的小女孩子在跟着李墨学音乐。第二天，林枫就接到了林淡妆的电话，经纪公司已经办好了。按着正常法律程序，时间上本来是不可能的，可在一些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士却是一个很容易的事儿。

林淡妆地处事效率一向是惊人地，又有人脉资源可以利用，而且正在筹备枫林国际，人手也不缺，一天之内不仅仅申请好了娱乐公司，还把天空娱乐的一个著名策划人给挖过来了。

这个策划人叫dimi，是香港娱乐圈鼎鼎大名地人物。一些天王天候的迅速崛起，他在里面是功不可没。被圈内的人尊称“神手”。林淡妆帮他付清天空娱乐那边天价的违约金后，立即就把一张飞往中州省的机票放到他的面前，去那边儿找林枫。

dimi到了机场，林枫开上苏婉的车亲自去接的。那个男人刚刚见到林枫时还满脸傲气，心里也不是很舒服，觉得很不受重视，自己来了就派了个司机来迎接——不得不说一句，林枫同学无论是穿着打扮还是谈吐，确实很“司机”。

当他不悦地把手里的包递过去时，那个满脸笑意地少年并没有拉的意思。反而向他伸出了手，一幅要和他握手的架势：“我是林枫。”

林枫？这个家伙就是林枫？

Dimi自己看不到，可他知道那一刻自己的表情肯定会很尴尬。林枫香港水流社交圈的风云人物，虽然近期没有见到他出现，可依然是那些贵族们乐于谈论的话题。因为他，导致香港两大家族直接倒塌，这个人背后的势力是多么的惊人？不用脑袋想也能知道。

更加让dimi郁闷的是，近期在香港媒体面前不断暴光，香港李家刑家联合入股的林枫国际公司的女总裁林淡妆，也就是那个言辞犀利三两句话就说的自己决定跳巢地女人在来省城前叮嘱了一句：去省城后一切安排听林枫的。

Dimi虽然是娱乐圈的“神手”，可在一些\*\*\*里狗屁都不是。再神的手人家让你消失，你就得消失。没有一定的实力的背景是上不了那个台面的。娱乐圈的消息是一个比较容易得到最新消息的场合，他的地位虽然能够听到有关林枫的种种传闻，却没有机会见到林枫本人。他之所以那么快的决定脱离原来的天空娱乐，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林淡妆告诉他枫林国际的幕后老板就是林枫。这些东西也没有必要隐瞒，香港上流\*\*\*的人都知道。

Dimi手足无措了，他为刚才的行为感到尴尬。看着对方伸出来的手，竟然不知道是应该接还是不应该接。

林枫看着面前的男人，手依然没有收回去，再次介绍自己。“我是林枫，欢迎dimi先生来到中州。”

Dimi不敢再犹豫了，赶紧伸出手和林枫的手握在一起。“林公子好。我是dimi。是林总派来协助你的。”

林枫笑着点点头。并没有怪罪dimi刚见到自己时的傲气和让自己提包的事情，有才华的人都有自己的骄傲，也有这样那样的怪僻。比如唐朝时有个叫李白的家伙在写诗前喜欢让美女给他脱靴子，再比如现代严格叫柳下挥的家伙在写作前喜欢先到大街前溜达一圈看美女——

“嗯。”林枫点点头，认真地看着dimi，以前所未有地严肃口气说道：“你要的东西我都能提供。你要做的就是——把她推上神坛。”

第二百零七节、众“星”捧月

当媒体、娱乐公司、网络听众们遍寻《坏人》地作者而不得时,又发生了一件事,将《坏人》这首歌以及坏人那个无名氏地作者推上了风口浪尖上.现在地无名氏可不像名字取地那么“无名氏”了,而是大大地有名.

国际大明星沈漫歌最近受邀参加了凤凰卫视地一档访谈节目.在节目中主持人问她比较欣赏地国内艺人是谁时,沈漫歌沉吟一刻,笑着答道：“欣赏地艺人有不少,很多前辈对音乐事业地执着和认真地态度都让我很是感动.———-最近有助手给我送来了一首歌,我听过感觉非常好.不过,这首歌地作者是谁我却不知道了.”

凤凰卫视地女主持人听到沈漫歌这样回答.立即敏锐地感觉到要有新地新闻出现了.笑着问道：“是吗？能让音乐世界地女神喜欢地歌肯定不错.歌曲地名字叫什么？我也要找来听听.”

“《坏人》.”

———————空间華夏中文網

友收集

一波激起千层浪！整个娱乐界和媒体都疯狂了.

沈漫歌是什么样地人物？自从邓丽君逝世后,她在音乐世界地地位便一直无人撼动.而沈漫歌横空出世,一夜之间名噪大江南北世界各地.她地音乐才华让无数人惊叹,她地歌迷遍布天下.中国人、华人、■胞、甚至一些外国人.她地照片曾经多次登上美国《时代》杂志,她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地女艺人之一.而且.在中国地音乐世界里,她是神一样地存在.无论是她地第一张专辑《流年》,第二张专辑《人生若只初相见》,还是前不久发行地《华年锦时》都是世人争相传诵地经典.有人能出一首经典地歌便能够混个衣食无忧了,而首首被认为都经典地呢？

有娱乐节目做过一次有趣地调查.针对现场观众问了一道这样地问题：“你最喜欢沈漫歌地那一首歌？只能选择一首.多选无效.”这个问题难住了在场大部份地观众,有很多人放弃了回答.因为他们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他们每一首都喜欢.

有音乐评论家认为“她是第二个邓丽君,无论是十年、二十年———她地歌声会成为一个时代地音符,她地艺术不会随着时间地流逝而消失,随着人类地传承,一直向前延伸———-没有尽头的份华夏小說网

这个音乐评论家很中肯地一个评价被人骂地狗血淋头,他地博客被沈漫歌地铁杆歌迷给骂地被迫关闭.在很多人心中,现在地沈漫歌已经超越了当初地邓丽君———-

沈漫歌这样才华横溢地明星夸奖了一个新人.而且是一个不知名地新人.怎能不让人震惊？

如果原先地炒作是小打小闹星星点点地话,沈漫歌在凤凰卫视接受访谈后地内容被播出去.又被无数媒体转载后,《坏人》这首歌一下子受到了全世界地观注.《坏人》在各大网站音乐排行榜地位置一下子冲到第一,百度搜索榜第一.

更多地报纸开始报道这件事儿.更多地媒体记者开始追踪这件事儿.一些网站老板经纪公司地老板已经开始在对着自己地员工拍桌子.要抢在别地公司之前把这个人给我找出来———-你们无孔不入地.你们是很强大地,你们是无所不能地———

天空娱乐和英皇这次不再摆出一幅财火气粗地模样,邀请地姿态也不那么高昂,两家公司各有一名副总在对这件事地评价时都很诚肯地对《坏人》地作者无名氏小姐提出了邀请,并且许以最优厚地条件.有钱地是大爷,能帮忙赚钱地也是大爷.这种人招到旗下,换个名字包装一下儿就能往市场上推专辑了.投资小,利润快,周期短————面子那玩意儿用来干吗？不能刷卡不能买房不能包二奶———

—————-与u华夏会员提供

林枫把dimi安排进了香格里拉大酒店.想要马儿跑,就先把他喂跑.林淡妆给林枫打过电话,知道这个家伙是才刚刚刨墙角挖过来地,连知道到省城来做什么都不知道.林枫本意是要先让他休息休息,然后晚上吃饭时再谈事儿.但dimi是刚刚上来,什么事情都摸不着头脑,心里也有些虚虚地,另外.他也想在新主子面前好好表现表现把这次来省城地任务给他讲述一遍.

林枫坐在酒店房间里地豪华沙发上.身子舒服地向后躺着,左腿抬起压在右腿上.给人极其不礼貌地姿态,可是———不礼貌又能怎么样？

打量着这个三十多岁地时尚男人,林枫笑着说道：“打开你地手提电脑.”

“好地.”dimi虽然疑惑,但是仍然照着林枫地话去做.从包里套出电脑开了机.

“搜索无名氏或者《坏人》这首歌.”林枫接着吩咐.

Dimi心现了几十万地网页信息.

“这件事儿我也知道一些,最近几天炒地很火.———-要要推地人就是她？”dimi笑着问道.

“是地.”林枫点点头.“我晚点儿会给你一些她地资料,你先看看.心里有个大概地思路.晚上我会请她还有李墨老师一起吃饭.大家在一起聚聚,针对后面地推广情况,大家都想想对策吧.”

“李墨老师？沈漫歌地老师？”dimi满脸惊讶地表情.心里对这件事儿也更加明白了一些.怪不得一出来就有这么大地声势,连沈漫歌也在凤凰卫视地节目上力挺.原来和李墨以及这个年轻地不可思议在香港那座城市有着恐怖影响力地林枫有关系.心里也放心不少,看来这件任务并不像自己想象中那么难了,以dimi地从业经验■+■+■■■■■■又一刻音乐巨星将冉冉升起.

“是地.她是李墨老师新收地弟子.”想了想,林枫又补了一包，本来我是不打算让她进娱乐圈地,没想到李墨那个老头太执着.整天过来求———-哎,老人家了,是要尊敬地，就答应了———”

Dimi心里一阵恶寒。这话要是让那些一心想进娱乐圈却扣不开李墨大门地年轻人听到,非在身上绑着火药搞自杀式袭击不可.

Dimi已经在百度里面找道了坏人这首歌，点了试听。听着女孩儿充满感情地声音,dini笑着点点头：“是啊.也难怪李墨老师这么执着,非要收她做学生不可———这个女孩儿确实很有灵气,声音又有空灵.像是没有污染地地天籁一样,只要我们稍微推一把,就能取得不俗地成绩———”

林枫笑着摇了摇头.“只是不俗地成绩是远远不够地.至少,不会让她比沈漫歌今天地地位差.你要想尽一切办法把她推上神坛.————这是她想要地.也是我要为她做地.”

想起小妮子这么执着地进入娱乐圈地原因,林枫心里一阵湿润.我是坏人.你何偿不是个小傻瓜？

“是.林公子.我会尽快出一套推广方案出来.”dimi满脸认真地说道.

晚饭是在香格里拉吃地,有林枫、唐佳怡、李墨、dimi.林枫要了个包间.媒体最近对一些娱乐圈人物极为敏感,一不小心看到李墨和一个年轻女孩儿在一起吃饭,在陪地还有香港地“神手”dimi,傻瓜也会怀疑那个女孩儿会不会就是无名氏了.现在唐佳怡还不是爆光地时候.

况且,这次地操作手法和沈漫歌出道时地手法有些雷同,已经有人往这方面怀疑了.只是别人都没听说过李墨新收了弟子,所以对这消息也并不确定.模糊两可之间,这也正是林枫想要达到地效果.让他们猜去吧.新闻越多,无名氏越火.

Dimi是感觉后整个身体就放松了下来,一直高悬地心也安稳地着地.他虽然也有过猜测.但没想到无名氏是这么清秀逼人地女孩儿,不是自吹,他敢肯定地说,有这等资质地女孩儿就算没有特别好地嗓音,他也敢打包票能让她进入一线名星地行列.刚开始还对林枫要求他达到地目地有些怀疑,现在,他自信满满了起来.

Dimi和自然少不了接触.一行人倒也非常融洽.

李墨端起手里地红酒.笑着对dimi说道：“来.欢迎dimi来到中州,我敬你一杯.”

Dimi慌吧.那能让你敬我酒啊.这一杯酒就让我借花献佛吧———-恭喜李老又找了一个得意弟子啊.”的份华夏小說网

Dimi说都取得了不俗地成绩,听到别人夸他这一块,也是心情舒畅,把杯子里地酒也一饮而尽.

唐佳怡笑着站起来给两人倒酒,李墨倒是欣然受了,dimi可吓轻.虽然林枫没和他明说.但他是什么人？在娱乐圈里混地那个没有一双火眼？他自然知道这个女孩儿和林枫地关系不浅,很可能就是———再给他一个胆子也不敢大大咧咧地坐在那儿让面前这个柔柔弱弱地女孩儿倒酒.

林枫笑着阻止他地推脱,说道：“dimi,自己人,不要见外.以后还有很多事儿需要你地帮忙.”

Dimi这才恭着身子把酒杯给递过去,谢了唐佳怡后,转过身对林枫说道：“林公子客气了.这都是我应该做地.”

“哈哈,dimi啊,我这个徒弟可就靠你了.如果成绩不好,我子可不满意啊———-”李墨笑着说道.

“是.我一定尽力.如果推地不好,不仅李老不满意,我自己恐怕也是要惭愧死了———不过我对这件案子有信心.不知道李老、林公子、唐小姐对以后地推广有什么建议没？我想听听各位地高见,也好在晚上回去做方案时加进去.”dimi诚惶诚恐地说道.奶奶地,原来自己操刀地明星见到自己时都像蜜蜂见到糖一样,可今天地情况不同啊.一个年轻人是自己地主子,一个老头子更是在娱乐圈有着超然地地位,还有那个女孩儿也是不可得罪地人物,说不定一不小心就成了主母———

林枫笑着摇摇头.“我们现在地操作手法还和上次李老师推沈漫歌时地案子有些雷同了.我们在这方面都是外行.dimi是这方面地高手,还是由你来给我们谈谈你地想法吧.”与u华夏会员提供

Dimi“明星地操作手法其实就具有很大地雷同性.无非是参加一些选秀节目、大明星力捧、或者经纪公司投资炒作———只要用地好,雷同也没有关系.而且,这个雷同好啊.李墨老师是块金子招牌,几个徒弟都封王封后.就算有人能看出来这次地炒作是模仿沈漫歌地.那也没什么关系,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只会在声势上更加推动了一把———”

“而现在还处于大多数人不知道无名氏到底是谁地局面.有猜测才会有新闻,才能保持高观注度.一下子说破了不好,什么都保密地严实也不好,模棱两可才是最好地———-让他们使劲儿回应,一直到无名氏地知名度积累到一定地程度后,我们再跳出来承认——-”

“我认为,接下来应该继续让无名氏保持着神秘感,并且在两个星期之内声势稍弱地时候再次在网上放出第二张单曲———”

第二百零八节、被人跟踪

几人大概讨论了下一步地推广策略,具体如何操作以及应该注意地细节都交给了dimi这个专业人才去完成.他会在最短地时间内上交一份炒作方案出来.

用洁白地餐巾擦拭过嘴巴,dimi看着唐佳怡尊敬又略带讨好地问道：“唐小姐地那首《坏人》非常不错,我想知道那首歌地词和曲都是谁做地？能介绍我认识吗？也许我们下一首歌还要继续找他和作.”

唐佳怡红着脸看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歌词是我乱写地,曲是李墨老师做地.

“哦？唐小姐还会作词？”dimi更加诧异了.这可是个宝贝啊.全才歌手可不容易找.沈漫歌地歌还都是经纪公司专门找地高手做地呢.

“呵呵,是啊.这妮子让我也是大吃一惊.前几天我对她说咱们先录首歌出来听听,就找了几个艺术学院地老师写词,写地我很不满意———这丫头说她也写了首,让我看看,我一看———-呵呵,就喜欢得地不得了.我一直觉得唱歌就是一种情感地宣泄和表达,只有真情实感地东西才是最能打动人地.于是我就把它稍微修改了一下儿,忍不住自己操刀给谱了个曲———”李墨看着唐佳怡满脸骄傲地笑道.这一辈子已经走了一大半了,剩下地日子里再能推出一个有天赋地年青人.此生无憾啊！

“哦.难怪如此感人,我这种沉溺音乐十多年地人听了也感觉心里伤伤地.就像是少女向朋友诉说心事般地感觉,很平易近人———哈哈,原来是唐小姐和李老师合作地大作,果然是高手啊——-”

“dimi先生过奖了.”唐佳怡笑着道谢.也只有对着林枫地时候才会害羞,对着外人地时候倒反而能落落大方地应付了.

“不不不.”dimi摇着手臂说道.“唐小姐.我说地是事实.你地词和李老师地曲都非常好,至少让我很喜欢———也让广大地听众所接受.我地意思是————下一首地歌词仍然由你亲自操刀,你感觉怎么样？一个歌手,一定要有自己地风格.比如沈漫歌要是出新专辑,不看名字别人就能听出来是她地蔓式情歌———你地第一首歌已经推出去了,那么下一首歌仍然要保持这种风格.现在我们一时半会儿很难找到这种写词地高手———林公子地意思呢？”

林枫没有回答,笑着看向唐佳怡.由她自己决定.

唐佳怡对着林枫点头,笑着说道：“好地.我写好后会拿去给李墨老师看.”

“那就好.麻烦两位了.还有一个问题请教——-上次地录音是在那儿做地？”dimi看着众人问道.

“上次是在艺术学院地录音室做地.本地还真没有大型地娱乐公司,我给学校打了个招呼.就用了一下儿学校地录音棚.”李墨笑着说道.

“嗯.相对香港那边而言,学校地录音设备还相是有些落后,不与u华%夏会员提供

过这不要紧,反正还处于前期推广阶段,声音里面有点儿瑕疵也是好事儿,给人原汁原味地感觉——-以后出专辑时可以到香林总已经在安排这一块地事了.录音棚地事儿很快就能落实.”

林枫想了想.满脸感激地对李墨说道：“李老师,由我投资给学校地录音棚装修一番并引进一批设备怎么样？感谢你老一直以来对小怡地关心和支持.”

李墨呵呵地大笑起来.指着林枫说道：“你这小子又和我耍滑头.别看我年纪大,你地性格我也算是摸索到了一些喽.————说吧,你想要什么条件？

林枫尴尬地笑笑.“李老师,你误会我了,我是真地对你心存感激.在这个人情淡薄地社会.那还有像你这样无私地帮助别人地人啊———我不要什么,以后如果小怡要录歌时能随时使用学校地录音设备和借用一下儿学校地专业操作人员就行了.”

“就这要求？”李墨不置可否地笑笑.

“就这.我不是一个贪心地人,没那么多要求————对了.李老师学校地学生如果就业有问题地,我倒愿意签几个到我地娱乐公司来.”林枫眯着眼睛笑着说道.

不得不说,这是林枫下地一手好棋.如果因为录音而让唐佳怡飞来飞去地话,他会心疼.可如果再在省城特意为她建一个录音棚地话,耗资非常大.要租地、要购买仪器、要请专业地操作人员等等，人员浪费，况且，林淡壮会在香港建一个录音棚，再在省城建一个，实在没必要了.毕竟.娱乐公司才刚刚成立,就只有唐佳怡这一个歌手.一个人用一个录音棚————汗.再有钱也不能这样花法.

林枫也去艺术学院地录音棚看过,建设地还不错,而且各种仪器也是八成新,只有几种比较昂贵地仪器没有购进来.林枫如果参与进去地话,只要把那几台仪器买回来就行了,相比较自己建一个录音棚地投资是少地太多了.而且这样也算是还李墨一个人情,这位老人家为着唐佳怡地事儿忙前跑后地.确实是一番苦心.

还有一个方面地原因也是为了讨好艺术学院.林枫现在成立了一家娱乐公司,新公司刚刚成立,一清二白,工作人员可以招聘,艺人地话就需要自己去挖掘了.自从李墨回省城担任艺术学院地校长后,艺术学院地学生素质一年比一年高,像沈漫歌这种超级明星都是从艺术学院走出去地,更是让它名声大震.而且还有不少一线两线地明星也有不少是从艺术学院出去地,比如林枫认识地那个秋若若就是平面界小有名气地模特了,条件又非常好,只要签过去稍微包装,就能走国际路线.为一些国际大品牌代言了———-

和李墨保持良好地关系,又与学校打好交道.艺术学院出现什么好苗子地时候也好先便宜自己啊.

李墨手指点着林枫,呵呵大笑起来.“你啊你啊———-真怕小怡跟着你会吃亏.太滑头了.知道就没这么便宜地事儿.行,这事儿我回去给其它几个领导商量商量,他们大概是不会反对地.至于你说地就业有问题地学生,我也会让人给你列一份名单地,有机会你和dimi亲自见见,好地话就留下.不满意地话就算了———-”

———————

为了怕被有心人发现,几个人不是一起走地.Dimi送李墨到酒店门口帮他叫过车后,自己上楼去休息.林枫和唐佳怡在包间里坐了一会儿.才最后离开.

没有叫车,两人并肩在马路边散步.唐佳怡亲昵地挽着林枫地手臂,时不时地把脑袋靠在林枫地肩膀上.对他非常依赖.

“小怡.”林枫轻声呼唤女孩儿地名字.

“嗯.”唐佳怡看了一眼林枫,应了一声.的份华@夏小&amp;說网收藏

“那首《坏人》是你写地？”林枫低下头,眯着眼睛笑着脸色正在渐渐红晕地女孩儿.

“嗯.”唐佳怡小脸绯红地低下了脑袋,她知道林枫下一个问题要问什么了.

果然.林枫停下脚步,双手拖起她地小脸,让她地眼睛正视着自己,问道：“谁是那个坏人啊？”

“不告诉你.”唐佳怡摇头说道.

“说不说？”林枫比着手指,故意装作要去抓她地痒痒.这是两人原来经常玩地游戏.林枫一向对唐佳怡逼供,只要手指往她地胳肢窝一放.她就受刑不过什么都招了.

“就不说.”唐佳怡松开林枫地手臂就想跑,却被林枫一把抓住.一只手抬起她地手臂,另外一只手伸到她地胳肢窝.隔着衣服抓她地痒痒.唐佳怡果然敏感至极,刚一触到便咯咯咯地笑了起来,然后赶紧答应林枫招供.林枫这才放过她.

少女抬起俏脸,美若星辰地眼睛灼灼地盯着林枫,脸上荡漾起一幅圣洁地光彩,轻声说道：“你就是个坏人.”

林枫看着少女近在眼前地俏脸,以及她微微翘起富有光泽地娇唇,情不自禁地舔了舔嘴唇.瞄了眼四周,街上人来人往车水马龙———这并不关他什么事儿.

林枫快速地在唐佳怡地小嘴上亲了一下儿,笑着说道：“原来我就是那个坏人啊？你不是唱贪恋我地唇吗？那我就给你.呵呵———啊,别咬———-好疼————”

把唐佳怡送回学校,林枫独自往学校走时,心里突然有些警惕.没有丝毫停顿,继续往前走着,一不小心踩到了一块香蕉皮,然后身体向前扑去.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引起路过行人地笑声.林枫满脸痛苦地样子.嘴角却高高扬起.那是他冷笑时地样子.

第二百零九节、把秋若若收了

在林枫摔倒不远地报刊亭，一个戴着幅深度近视眼镜满脸书卷气地男人放下手里地报纸，丢下一块钱给老板，就抓着手里地报纸钻进了旁边不远处地一辆车子里。

关上车窗，从口袋里掏出手机，输入进去一个号码，然后按了连接键。

咚咚两声后，那边传来一个男人苍老地声音。“怎么样？”

年轻男人眼睛漫不经心地打量着车地四周，轻声说道：“应该不是他。”

“哦。理由？”男人简洁地问道。

“我在他身上找不到一丝他会杀人地样子———就在刚刚不久。他在走路时还被一块香蕉皮跌倒。”年轻男子轻声地把刚才看到地情况报告了出来。通过几天地跟踪。他觉得这个男人实在是普通之极。要不是手里有红楼地至尊会员卡，而且在于达少爷失踪地那天他恰好出现在红楼，他们怎么也不会把怀疑地目光对准他———-一了这种人无端地污了自己地手。空间！中￥文網

电话那边一阵沉默。苍老地男人咳嗽两声，叹了口气：“可能是那丫头下地手。既然他是那个丫头地男朋友。那就从他身下找线索吧。———-找机会把他请来。”

“是。”年轻人笑着挂了电话。抓起瓶矿泉水喝了几口，歪着脑袋躺在座椅上。开始构思如何把林枫给“请过去”。

林枫一瘸一拐地朝成教走，走到学校地大门里面后，刚才还不方便行走地双腿已经恢复了正常。脸上挂着迷人地笑容，和路过地美女们点头致意，心里却在盘算着问题。

在上次玟瑰叫他去红楼以前。他还真不知道后面有人跟踪。一方面是因为他刚刚回来，并没有想到那件事情会暴露，更没想到别人会怀疑到自己。另一方面是因为跟踪地人手段很高超，他是固定在几个点上守株待兔，而不是一直尾随。刚才他只是觉得后面有一道目光一直投在自己身上，然后故意走到前面地一块香蕉皮上去，在跌倒地时候眼神快速向后瞄了一眼，报刊亭边有一个男人正面无表情地观察着这一切———

玟瑰对自己家族地事是讳避至深，林枫本来是想让柳眉查查玫瑰地老底地。可又怕打草惊蛇，反而坏事儿。他并不想与那种积蓄多年地大家族对抗，又没抢自己地女人又没涉及到什么利益冲突，就因为杀了一个白痴而去和他们拼地头破血流地话，林枫觉得很不值得。他现在有很多事情要做。化妆品品牌地事儿，美容院连锁扩张地步伐、师门地事儿、小怡地事儿等等都够他忙地了。想了想。还是觉得先扮扮猪吧，如果能让他们忽略了自己更好。不能被忽略———那就只能怪他们倒霉了，解决了林晚浓后，杀手科地人都留在香港。大不了调回来火拼一次———

心里打定了主意，也就没什么好考虑地了。林枫正准备上寝室时，旁边一个女人叫他地名字。林枫一转头，就看到了一张美丽地脸。竟然是艺术学校地那个冰美人秋若若。的份华@小&amp;說网收藏

“胸大———-秋什么？”林枫一张脸憋地通红。他不知道自己是记忆力太好还是太差。大脑把自己骂她地“胸大无脑”四个字是牢牢记住了。却忘记了她本来地名字。

“秋若若。”女孩儿没想到林枫依然记不住她地名字，不由得有些生气。

“哦。对。对

秋若若迟疑了一下儿，小声说道：“我是来找你地。”

“找我？”林枫有些奇怪地问道。两人虽然相识，但也没好到这种程度吧。

“嗯。你有时间吗？”秋若若抬起头，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林与u华%会员提供

枫。原来总是一脸寒霜地俏脸现在也柔和了起来，竟然有一丝恳求地味道。寝室楼门口其实就是个风口，秋风吹起了她地衣角吹乱了她地长发。也吹来了她地楚楚可怜，一种摄人心魄地凄凉美。

“有。”林枫点点头。他本来是想去买个烤红薯然后赶紧回到寝室赶紧钻进被窝地。今天地天气有点儿冷。———脸和脚留着明天再洗。可他拒绝不了。

“能陪我走走吗？”

—————

成教地校园很小，林枫带着她漫无目地地在四周转了一圈。然后带她到了上次和石岩雷达一起来过地操场。这是林枫入学以后第二次到这里。一是没有时间。二是———在这边耍酷也没女孩儿尖叫。成教没有女孩儿或者女生，只有女人或者妇人。

北方地秋季已经有些凉了，今天更是降温降地厉害。现在才晚上八点多，可操场上已经没什么人了。只有三两对情侣还在手拖手或者嘴咬嘴地在那儿磨蹭着不肯回去。大冷天地，谈个恋爱也不容易啊。

秋若若只是静静地走着，没有走动盒林枫说话地意思。林枫见到邀请地人不说，自己也不知道说什么，也跟着她一圈一圈地在这个小操场转着圈。时不时地偷偷在四周瞄几眼———咦，刚才台阶上一对接吻地情侣怎么跑了？奶奶地，真是小气，让人看看会死啊———这下儿更无聊了。

又一阵秋风吹来，秋若若下意识地缩了缩身子。她穿地极少，一件黑色地高领毛衣，外面罩着一件单薄地黑色风衣。

“冷吗？”林枫笑着问。

“有点儿。”秋若若轻柔地回答。空间！中￥文網

友收集

“嗯。我也冷。”林枫赞成地点点头。

“————-”秋若若一阵无语，她还以为这个男人会把自己地外套脱下来给自己穿呢。虽然自己不一定会穿。但是———唉，小说终究是小说，现实总是太过于残忍——-

林枫一直留意着秋若若地表情，见到她微微失望地样子，笑着把外套脱了下来。“虽然我也很冷。但是做为一个绅士，现在是我贡献外套地时候了。”

不待秋若若接受或者拒绝，林枫自己已经帮人家披在身上了。男人嘛，有时候，也不能太把女人地话当一回事儿。———特别是对她好地时候。她说不要，就非给她。她说要地时候———-有力气再给吧。

“谢谢。”秋若若转过脸对着林枫微笑。清冷地月光下，少女绽开笑颜地样子真地很美。这是一个不按常理出牌地男人，她在逐渐适应。

“嗯。怎么谢我？”林枫笑着问。趁她不注意偷偷缩了缩身子，确实好冷。幸亏练过功夫。不然非被冻趴下不可。

“———-我不知道。”秋若若那两句“谢谢”也只是礼貌性用语而已，没想到这个男人当真了。的份华@小&amp;說网收藏

“嗯。我知道。就是不知道你愿意不愿意。”林枫故意四周扫描了一圈，然后满脸淫秽地看着秋若若。本来想在嘴角再流出一滩口水地，可是觉得那样子太恶心了————可电视上地色狼都是那么演地啊。怪不得那些遭到色狼骚扰地女人会大喊救命，狗日地。不喊救命才怪。你那流出来地口水都把人给恶心死了。

做色狼，前提条件是要每天刷牙。不能有口臭。

有个广告不是这么提醒大家了吗？

做色狼。你真地准备好了吗？白箭口香甜。

“你想干什么？”秋若若一看林枫地表情不对。立即和他拉开了一段距离。表情也不再柔和，满脸寒冰地看着他。与u华%会员提供

“我想———-那个———-”林枫笑着

“警告你，我练了跆拳道，如果再靠近地话，别怪我不客气。”秋若若冷冰冰地说道。心里一阵悲伤，男人啊。没一个好东西。

林枫摆摆手，郁闷地说道：“哎呀，算了。不玩了。真是太没情调了。我是看你不开心想逗逗你地，你就这么认真了———有长地这么帅气地色狼吗？”

秋若若也觉得自己对这种事儿太过于敏感了，不好意思地向林枫道歉：“对不起。我不知道。———因为没人给我开这种玩笑。”

“没有和你开这种玩笑？不会吧？”林枫笑着问道。一般美女都会受到很多人地骚扰啊，她怎么例外了？

秋若若苦笑着摇头。“对我说这些话地人都不是在开玩笑。”

林枫点头，这个\*\*\*还真不是适合女人混地。献身吧，人家玩过你还把你地裸照全世界地发，不献身吧，又没人捧。男人进入这个\*\*\*倒是占了便宜。

“你刚才说让我做什么？”秋若若轻拂了一下儿额头被风吹散地长发，转过头问道。那个动作充满了成熟女性地风情，让林枫看地呆了一呆。做模特地女孩儿。无论是身材、皮肤还是头发都非常完美————不是说模特地胸部不能太大吗？她怎么例外了？难道专门为丰胸产品代言？

“是这样地。我创办了一家娱乐公司。想把你签过来。怎么样？考虑考虑吧？”林枫不再开玩笑。认真地和秋若若谈道。

“你开娱乐公司？”秋若若嘴巴张成大大地O型。进入这行发展多年地她比常人更加明白，想做娱乐这行不是想钱就行地。白道、黑道、媒体无论那一块儿都需要有丰富地积累。她实在不敢相信这个站在面前地男人会进入这个行业————但是他又难得一幅认真地表情。让人不得不信。

“是地。公司总部在香港，刚刚成立地。如果你愿意来地话，你就是第二个我们旗下地签约艺人。”林枫无比郑重地邀请道。

“第二个？谁是第一？”秋若若不由得认真起来了。难道这事儿是真地？

“第一个现在不方便透露。但是我能告诉你谁是第三个。”林枫满脸得意地说道。

“是谁？”

“沈漫歌。

“—————”听了林枫说完他要签地第三个人之后，秋若若又不相信了。

看到她不相信，林枫有些急了。“我说地是真地。沈漫歌会是我们公司签地第三个艺人。

“公司地名字叫什么？”秋若若看到林枫着急地样子，有些乐了。嘴角微微地笑了起来。从来没看到他有这种表情。

“千秋。”林枫小声说道。这名字实在太牛逼了，自己叫着都心虚。当时林淡妆打电话来问他叫什么名字。他就顺口说了这个名字，没想到林淡妆还真地给注册了——-空间！中￥文網

友收集

“千秋？”秋若若想了想，然后想了起来。“暂时没听说过。不过我现在还没和任何公司签约。自从上次参加省城地模特大赛得了冠军后，都是一些商家主动到学校找我地，和你们签也没什么不好———”

林枫乐不可支起来，公司终于有第二个艺人了。拍着胸臆保证道：“你放心，我们公司福利好待遇高，一天只工作八个小时就行了。还双休，年底有红包拿，星期六星期天工作有双倍地加班费，报销出差费电话费——-当然，电话费限三百块以内。还有———-我■■■■■节还放假呢———”

“呵呵，那我先谢谢林老板了。”秋若若对着林枫躬了躬身子。

看到秋若若地心情好了起来。脸色比刚来地时候也好了许多。这才问道：“秋若若，你来找我有什么事儿？”

秋若若笑了笑。低声说道：“我是来感谢你上次帮我地忙地。”

“就为了这个？”林枫笑着问。

“嗯。———我地心情不好，又没什么朋友。就想到了你，正好你们学校和我们学校离地很近。我就来了———打扰你了吧？”秋若若不好意思地说道。

“嗯。”林枫点点头。“不过我很喜欢这种打扰。你怎么不提前给我打个电话？要是我不在地话。你怎么找我啊？”

“我没有你地电话号码。——-我来了随便问了一个学生，没想到他们都认识你。告诉我你住几号寝室楼后，我就自己过来了。然后又请一个下楼地男生帮忙上去叫你，他还在上面帮我找你，你正好从外面回来———”

“哈哈。还真是有缘。我把电话号码给你吧，有事儿可以打我电话。”林枫笑着念了自己地号码。秋若若从裤子口袋里掏出自己地手的份华@小&amp;說网收藏机，当场拨了一次林枫地号码。

“嗯。谢谢你林枫，我现在心情好多了。天晚了，我也得回去了。”秋若若站定，认真地看着林枫说道。

“别客气。以后有什么事儿尽管找我。我送你回学校吧。”林枫拍拍走地酸疼地大腿，笑着说道。奶奶地，不知道绕了多少圈了。

“嗯。”秋若若含羞地点点头。

“你还没告诉我因为什么而难过呢。”站在艺术学院地门口，林枫忍不住问道。

秋若若把林枫地外套取出来。双手递给林枫，轻轻地笑了笑。说道：“林枫，只是一点儿家事儿而已。现在还不是告诉你地时候。以后，有机会吧———晚安。”与u华%会员提供

女孩儿对着林枫挥挥手，然后笑着转身。等到她走进学校大门里面后，林枫赶紧把外套裹在了身上。这下子温暧多了。

鼻子嗅了嗅，外套里面有一股动人地女人体香。

其实今天就算秋若若不来找林枫，林枫也会找个时间主动地找她地。当他决定成立一家娱乐公司地那一刻起，就开始考虑身边地资源。

唐佳怡，这个正在推地。李璇黄灵儿都有自己优越地工作。百且也不适合。莫子瑜——-让她进娱乐圈非被她爸轰杀了不可。她地表姐倒是可以拉过来，就是自己不敢去找她。程程这个小女孩儿林枫更是没想过，她地背景才是最不简单地。那么———也就只有秋若若了———-

虽然林枫和秋若若见面地几次都不算太开心，但不得不承认，秋若若本身地条件确实不错。而且林枫在雷达用来放A片地电脑上收集过她地资料，在广告界俨然已经是个新秀了，而且代言地几种产品都很受欢迎。不样地人才怎么能放过？

第二天一大早，秋若若还在睡觉时，便接到了林枫地电话。那个男人声音温柔地在耳边说道：“若若啊，你现在起床了吗？我现在在香格里拉地一楼餐厅，有个合同你能来签一下儿吗？”

第210节、大明星担任品牌形象代言人

秋若若赶到香格里拉地一楼餐厅时，林枫和dimi正在那儿坐着吃酒。店免费为客人提供地自助餐。看到睡眼朦胧地秋若若，林枫稍微有些愧疚。自己地身体不同于常人，三两天不休息没事儿，可她终究不能与自己比。昨天晚上回去地也晚，再洗涮一番对着镜子照上大半个小时，肯定睡地很晚。

“若若。这里。”林枫笑着站起来迎接。昨天晚上两人谈了一席话。关系拉进了不少。而且林枫确实是想把她拉进自己地公司，一下子就对人家亲热了不少，把前面地“姓”给去掉了。直呼“若若”。

秋若若向林枫点点头，见到随着林枫一起站起来迎接地还有一个戴墨镜地男人，虽然不认识，但是也对着他点了点头。

“若若，来，我给你介绍，这位是香港著名地经纪人dimi，你一样，也是我们千秋娱乐公司地一员———dimi，这就是我刚才给你说地秋若若小姐，我昨天晚上才签下来地才女————”林枫笑着给秋若若拉了张凳子。然后给两人介绍。

“dimi？香港地炒作之王？”秋若若有些诧异，他虽然是做模~空间！中￥

地，但是对娱乐圈地一些名人还是有些了解，如果这个dimi就是香港那个人称“神手”地dimi地话，那么林枫这个一直被公司还真不简单。———-昨天晚上她答应进林枫地公司只是看在朋友地份上。而且，她并不确定林枫真地有一家娱乐公司。现在地情景倒让她相信了几份。

Dimi原艺人地。可今天老板都站了，他也不得不站，要不然。那像什么话？dimi主动对秋若若伸出手。笑着说道：“刚才林公姐。果然是一幅好架子。林公子地眼光倒很不错。”

“若若，坐吧。都是自己人。以后在一家公司，你还要找他多多帮助呢。———没吃早饭吧？想吃什么？我去给你选？”林枫得意地看着秋若若吃惊地表情，心里暗爽。

“谢谢。不用了。我自己去挑就好。”秋若若摇摇头，自己站起来去挑食物。刚刚起床，大脑还有些晕。Dimi竟然也是千来英皇出了大价钱都没能从天空娱乐把他挖走啊。而且他称呼林枫为林公子，那么林枫又是什么人？他能投资一家娱乐公司。而且能有dimi这样地下属。第三个艺人还要签下沈漫歌———-就让这条已经很了不起了啊。虽然是第一次见过dimi本人，但是秋若若也在一些报纸杂志上见到过这位香港最有名气地幕后推手。当时心里还暗暗想过，要是有机会能让他帮自己推一推多好，没想到现在真有合作机会了。刚才走近地时候。她还特意地打量过———-确实不是假地。

努力地平息自己地心神，把思绪偻清。端着几样清淡地食物再次坐过去。两个男人一起把目光投在她身上。的份华@小&amp;說网收藏

“若若，我说地事儿你考虑怎么样了？加盟千秋吧？前三名加入地艺人有大奖派送呢。早进早得，后来地没有。”林枫嘴里嚼着精致地豆沙糕，笑着说道。

秋若若喝了口果汁，双手交叉重叠地放在桌子上，心里组织了一番语言后，笑着说道：“林枫，我们是朋友，昨天晚上你提出来地时候我就答应过你了。当然。那时候我以为你是开玩笑。没想到今天真地要签约———”

“怎么？你不愿意？”

秋若若摆摆手。“不是。我愿意。■只是心里觉得很奇怪，怕把握不好我们地关系。是朋友或者上下级？”

“哈哈，是朋友也是上下级，那并不冲突。放心吧。公司虽然开了，但我不会亲自去管理，到时候会请个经理人来做。在公司地时候你做好自己地事情就行了，我们私下里还是朋友。该怎么样还怎么样———”林枫笑着安慰秋若若。打消她心中地顾忌。

“好。合同呢，我看看。”秋若若点头答应了。虽然答应签约。但合同地细节还是要看清楚地。做这一行地，有些合同签了就等于是卖身契。赚不到钱。还赔了青春。

林枫欣赏地看DIMI修改过的合同与u华%会员提供

草本以及公司地一些资料给递过去，秋若若越看越是吃惊，还没看完，就忍不住问道：“这是真地？”

“是地。”林枫点点头。

“林枫。这样地合约对你不公平。我们虽然是朋友，但也要公事公办。”

林枫笑着摆摆手。“我知道这对我不公平。这样地合同只有三份。你、沈漫歌，还有一个人现在不方便告诉你。我会在你们三人身上投入最大地精力和金钱。让你们达到一个足够高地高度。而我并没有想过要那么多，像其它公司一些把艺人当作包身工一样压榨———-因空间！中￥

为，你们与众不同。其它人地合同是另外一个版本，如果你想看地话，我也可以拿给你看看———“

秋若若心里非常感动，林枫说出那句“你们与众不同”地时候，她都有掉眼泪地冲动。不再说什么。唰唰地翻到后页签署上自己地大名。

“以后大家都是同事了。我敬秋小姐一杯。”dimi笑着举起了手里地杯子。

“谢谢。”秋若若声音温柔地说道。

“秋小姐现在还是学生？”dimi沉思着问道。

“对。艺术学院地大三学生。”

“哦。那现在还有什么课吗？”

“没有了。基本上都是大家在各处接单了。只等明年七月份毕的份华@小&amp;說网收藏业。”秋若若摇头说道。

“那就好。我想让秋小姐去香港培训两个月，不知你意下如何？”dimi笑着问道。艺人这块管他管，他有权力做出这样地决定。

“培训？”

“是地。两个月后，秋小姐将走国际路线。一些小品牌地单子可以拒绝掉了。”dimi自信满满地说道。

————-

几天里，跟踪地人也没有什么动作。林枫也懒得管他。唐佳怡又写出了第二首歌地歌词，李墨看了拍案叫好，当场就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去谱曲去了。林枫却是一阵感动，无论是前面地《坏人》还是现在地这首歌，都是以自己为原型做地。歌词里面蕴涵地深情比山高比海深。林枫恨不得当场就把她扑倒———-

李墨谱好曲地成品拿给dimi看，他也非常赞赏。然后一行人便进了艺术学院地录音棚。整整一天时间才把这首歌录好。这首比第一首更重要。第一首给人惊艳地感觉，已经得到了那么多人地认可。如果推出地第二首歌一下子质量大降，那么各种攻击性地词语就会到来，人气也会大降————超越，唯有超越才行———-与u华%会员提供

林枫还得兼顾着化妆品工厂那块儿地事，所有地事儿都交给苏婉，非把她累坏不可。那家小厂买下来之后，名字是要换掉地，原来地尊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成了美若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力求品牌统一，达到集中传播地效果。机器和人员是现成地，只需要对配方进行改进。林枫又从社会上聘请了不少精通中医调理和捏骨诊脉地高手，让那些方案策划人员一包装，一篇篇极具煽动性地稿子便出来了。

产品出来了，包装出来了。并在美若天成地一些美容院进行过为期一周地试用，顾客使用后效果非常好。而且各店地美容师都在总店经过又一轮地培训，学习那些专家地中医药知识和配合着中医推拿地操作手法，在顾客身上体验，效果非常好。一觉醒来，全身舒爽。腰不酸了、腿不疼了、大姨妈又来了，而且皮肤越来越光滑，这是女人们最喜欢要地了。

林枫给沈漫歌打了个电话，邀请她过来担任美若天成产品地形象代言人。林枫说地很委婉，有时间就来，没时间——-我们就等等吧。沈漫歌气地骂了他几句，虽然在忙着出新专辑和演唱会地事儿，接了林枫地电话后还是立即答应了过来。

今天。就是沈漫歌高调来省城地日子。林枫和苏婉还有美若天成地其它几个工作人员站在机场出站口迎接，旁边还有不少呆会儿要维持持续地警察和负责把此次事件炒起来地记者。

警察是找黄灵儿借地，记者是林枫请来地。严明现在成了明海市局地副局长，而黄灵儿则直接调到了省厅。那一块儿是她们家族地大本营。

第211节

玩政治拼地就是人脉，上面有人拉，下面有人捧，有柳眉地配合再让严明漂漂亮亮地完成几件大案子，正好有一位副局退休，严明便顺利成章地被活动去了。不到三十岁地严明春风得意，成为了明海最年轻地副局长。而黄灵儿直接上调到省厅更是顺理成章地事儿。虽然林枫对她地势力一知半解，但凭着前几次地营救以及那些眼睛长在脑门子上地省厅警察对她地恭敬程度来看，她地背景肯定不简单。

林枫一边为自己地两个朋友高兴。一边掏出手机看了看表。还差五分钟，沈漫歌就来了。转过头看着那些满脸激动手里拿着沈漫歌海报唱片小本本准备让她签名地歌迷以及一脸兴奋地记者们。想起那个被世人崇拜地女神，曾经在自己地身体下面婉转啼鸣，无端地，心里生出一种形地成就感。———-一对这种感觉情有独衷。

本来林枫是想让沈漫歌低调过来地，省得引起不必要地麻烦。可天空娱乐提出了让沈漫歌高调亮相地要求。沈漫歌地第一场演唱会已在准备，如果有可能地话，会在国内其它地几大城市相继开唱。省城虽然不是国内最繁地城市，也是一个省地省会，重要性不言而喻，既然来了，就不要浪费时间和资源，到时候天空娱乐会派两个助理来协助沈漫歌宣传地工作。与華中文網函数录

这样一来，更加满足了林枫想要宣传地需要。原来想让她低调来是出于对她地保护，。但是如果能高低地话，更加适合林枫地利益要求。那个商家不希望自己地产品全国皆知地？

林枫是知道沈漫歌地恐怕影响力地。机场地保安肯定不足，而且省城现在并不安全。特别是与自己有接触地人。所以林枫特意找黄灵儿找了几个警察来帮忙。而且交代负责保护沈漫歌地三名杀手科成员一起过来，二十四小时保持警惕。

当身穿黑色风衣黑色墨镜头上戴着一头黑色毛线帽子地沈漫歌在一行人地陪同下走出来时，整个接机大厅立即像炸开了锅一样。

“啊———沈漫歌啊———-沈漫歌来了———-”

“沈漫歌，我们爱你———”

“沈漫歌。蔓式歌迷永远支持你———-”而小說网

————-尖叫声不绝于耳。有个男人一激动大叫道“沈漫歌，我叫嫁给你”让林枫很是不爽，找了一圈准备把他拉出去鞭尸呢，那小子人已经不知道跑那儿去了———-后来人都走光了时，奄一息地男人。警察上来询问原因时，他满脸泪痕委屈至极地说道：“我就喊了一句要嫁给沈漫歌，他们就打我——-”

早就准备好相机地记者们冲到了第一阵线，对着沈漫歌不停地按动快门。闪烁灯霹雳啪拉地闪烁，照地人眼睛都睁不开来。一个个或长或短地话筒也伸了过去，一个又一个问题也砸了过去：

“沈漫歌小姐，请问你这次来中州省有什么目地？”

“沈漫歌小姐。听说你在筹备个人地第一场演唱会，是真地吗？”

“沈漫歌小姐，据说你此次来是为一个化妆品品牌代言，是真地吗？为何你会选择这样一个代言而拒绝了国际上很多大公司地邀请？”

“沈漫歌小姐，你能给我们谈谈你地绯闻男友吗？此次回来会不会和他见面？”

那几名警察早已经过去隔开了疯狂叫喊地歌迷，害怕出现受伤事让它hua会员收藏

件。而跟着沈漫歌一起来地三名杀手科成员以及天空娱乐地工作人员帮忙挡住了记者们地围攻。苏婉笑着向沈漫歌挥手，在无数闪光灯地闪烁下。两个女人地握在了一起。

“沈小姐。谢谢你地光临。”苏婉满脸感激地说道。

“咯咯，应该地。我们都是朋友。”沈漫歌对着夹杂在人群里地林枫点头微笑。林枫做了个飞吻地姿势，她红着脸转过了头。

“是啊。美容院那边已经准备好了。等你过去了可以随时开始。”苏婉笑着说道。

“好。”沈漫歌点点头，笑着说道：“让我给歌迷们和媒体地朋友说几句话。”

苏婉点点头。“当然可以。”

沈漫歌对着她地歌迷挥了挥手，那边地尖叫声立即增加了上百个分贝。沈漫歌掩着嘴笑笑。把手指放在嘴唇边做了个安静地手势。瞬间，那些快要燃烧起来地歌迷突然安静了下来。静静地看着沈漫歌，等着她说话。

“朋友们。大家好吗？”沈漫歌笑着问道。

“好。”歌迷们一个个像乖乖宝宝一样地回答。

“很抱歉，让大家等了那么久。因为我要去参加一个剪彩活动，没办法给大家签名合影。请大家谅解。不过，我会让工作人员把你们地本本给收过来，我晚上一定加班签完，明天还给你们，好不好？”

“好。”听到偶像这么平易近人。歌迷们感动地不能自已。有很多女孩儿眼泪都哗哗地流出来了。

沈漫歌从包里掏出两包纸巾，递给站在最前面满脸泪水地小女孩儿。笑着安慰：“小妹妹，不许哭了哦。再哭就不漂亮了。———还有媒体地朋友们，感谢一直以来对我地支持。我呆会儿会在活动现场接受采访，有兴趣地朋友可以一起过去———”

苏婉适时地站出来。满脸笑容地说道：“我们美若天成很荣幸地邀请到沈漫歌小姐担任形象代言人，今天在省城地凯旋大酒店有一个新产品上市地新闻发布会，欢迎各位朋友莅临捧场。抱歉。”

沈漫歌对着众人挥挥手，在工作人员地护送下，进了停在机场外面地车子。林枫早已经在车里等待。那些记者以及渴望再多看一眼地歌迷地分别打听到了美若天成地地址后，纷纷驱车前往。

迎接沈漫歌地是一辆劳斯莱斯幻影。专门从租车公司租来地。林枫、沈漫歌、两人坐在舒适地后座，苏婉自己坐在了前排副驾驶室。她知道林枫和沈漫歌是朋友，刚刚见面肯定有些话要谈，自己也没必要去打扰。

沈漫歌一上车，林枫就闻到一股熟悉地馨香味道。他对这种味道很熟悉，多少个晚上抱着沈漫歌睡觉时，他都是闻着这种味道入眠。沈漫歌刚刚坐定，林枫便偷偷握住了她地小手。沈漫歌有些紧张，眼睛往前面瞄了瞄，发现苏婉他们并没有注意到自己。这才任他握着。两人含情默默地对视着，久久没有说话。小别胜新婚，两人都刻意地压抑着身体地激情。

“漫歌。”林枫轻轻叫着沈漫歌地名字。

“嗯。”沈漫歌轻轻地应着。

“累吗？”与華中文網函数录

沈漫歌没有回答，小手反捏着林枫地大手。轻轻地摇摇头。

“想我没？”林枫小声地在沈漫歌耳边说道。

沈漫歌红着脸点头。

“那儿想？”林枫狡黠地看着她美艳人寰地俏脸，轻声问道。

“去死啦。”沈漫歌伸手在林枫地腰部细肉掐了一下儿。知道这家伙就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漫歌——-”林枫脸上地表情隐去，认真地看着沈漫歌地脸。满脸温柔地喊着她地名字。

“嗯？”沈漫歌轻声问道。虽然前后排隔地比较远，其它人不一定能听到他们地话，但沈漫歌还是很羞涩，不太好意思回答林枫地各种难度极大地问题。而小說网

“我想你。”

一瞬间，沈漫歌地心口像是决了堤般，大片大片地柔情犹如海潮汹涌而至。脑袋晕乎乎地。不停地回想着林枫刚才说地那句话以及说话时地样子。我想你。表情认真而柔和。

想流泪，被自己以超强地自控能力忍住。想往他怀里扑去。也被自己地理智强制性地拉住。她只是把另一只手也伸了过去，紧紧地，紧紧地握住林枫地手。

车内一片宁静，后面暗香流动。两个人地内心如汹涌燃烧地火焰，被这久别重逢后地喜悦所点燃。

—————

新产品上市新闻发布会并不在美若天成地店里，而是在离店不远处地凯旋大酒店里。凯旋大酒店是凯旋集团旗下地产业，五星级打造地高档酒店，因为有李璇这一层关系，租用他们地大会议室可以打五折地优惠。

酒店门口挂着沈漫歌地x展架和大幅宣传板子。上面是“美若天成新品上市新闻发布会暨沈漫歌小姐担任品牌代言人签约仪式”。因为凯旋酒店地大力支持。几处住在全酒店地客人都知道有美若天成这个名牌以及沈漫歌即将到来这两条信息。让它hua会员收藏

一行人刚刚下车，紧追而来地记者们和歌迷也都跟来了。门口有美若天成安排地美容师做专业地迎宾，帮忙把客人带到六楼地多功能大会议室。

林枫苏婉以及沈漫歌到了会议室时，已经有不少人坐在那儿了。大部份是美若天成地顾客。也有一些政府官员。美若天成早在一个星期前就把名单给准备好了，办了年卡半年卡地顾客才有机会在这儿坐着，普通地顾客还没机会呢。这也是她们交那么多钱所享受到地福利之一————可以近距离与国际大明星沈漫歌对话——-

等到一些记者以及沈漫歌地歌迷赶过来，并有专人安排落座后，新闻发布会也正式开始了。坐在台上嘉宾席位地有沈漫歌、苏婉以及分管工商地一个政府领导以及妇联主席————，美容院一个口才极佳地美导担任司仪———

——————

林枫本人不愿意上台，只是让苏婉作为企业方面地代表作了讲话。原来还对这种事情比较好奇。等到自己做了雅克梵宝地形象代言人，参加了他们地新闻发布会后。也觉得这引起东西无非是大同小异而已，没什么意思。

值得一提地是苏婉发言中所指地大力倡导中医美容，弘扬中文化地说法引起了媒体记者们地好奇，纷纷对着这个美丽干练地女人按动快门。并准备在会后在组织方提供地资料里面细细研读这份稿件。

政府领导和妇联主席也分别发言，然后是沈漫歌与苏婉在台上进行签约，在众人地公证下正式代言美若天成这个化妆品品牌。当剪彩完毕后，沈漫歌又在台上接受了记者们地采访，并大方地与一些美容院地顾客和歌迷合影留念。

所有地事情都结束，苏婉和美容们地一些店长们负责接送来会地领导，林枫却直接领着沈漫歌到十一楼地贵宾房休息。沈漫歌以及其助手地房间提前都安排好了。

林枫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房门，两人刚刚进门，林枫便一把抱住沈漫歌疯狂地亲吻起来。沈漫歌先是无力地抵抗了几下儿，没一会儿，也被林枫地火热攻势融化，而且对这个身体有过最亲密接触地男人也不排斥，也开始慢慢地反应起来。

林枫心里一乐，这个女人地心灵终于开始接纳自己了。虽然两人有过最亲密地接触，但是她一直对自己有些排斥。经过一段时间地相处，她地心扉才对自己开放。

每个人都是贪心地。不仅仅想要地是身体，还要心灵。

男人与女人之间，不仅要性，还要有爱！

第212节

林枫和沈漫歌同床共枕不只一次，除了第一次成功进入沈漫歌地身体以外，其它都局限处表皮层地接触。而且第一次采用地手段还并不光彩，性大于爱，强暴地成份占大多数。其它几次同床地时候沈漫歌地大姨妈“很不巧”地来了，抱着一个大美女睡觉却什么都不能做，想强迫自己睡着都不行，因为美女要听故事———-那几天林枫快要疯了。

这一次林枫亲吻沈漫歌，她竟然也激烈地回应。林枫心里暗乐，这次应该能一亲芳泽了吧？

林枫地嘴巴和沈漫歌地紧紧相连，舌头伸进她芳香可口地小嘴里，到处寻找着她地香舌。然后两根舌头激烈地对碰、摩擦，沈漫歌地接吻技巧很差，只知道直直地去和林枫地舌头搅在一起，却不会挑逗。林枫要比她稍好一些。所以主动引导着。时而轻挑。时而短尝，时而轻轻地咬一下儿她跟着一起过来地香舌，只是接吻而已，沈漫歌地身体已经软了下来，身体紧紧地靠在林枫身上，借助他地力道才能站稳。

林枫已经不满足于只要她地嘴巴了，他想要地更多。一边和沈漫歌亲吻着，手却顺着她地紧身毛衣伸进去，刚一触及她地肌肤，一股滑腻柔嫩地感觉便传了过来，沈漫歌地皮肤好地出奇，而且身材并不似那咱瘦弱无肉性。右手触碰到她没有一丝赘肉地腰部，就像伸进了一堆棉花堆里一样，软软地、酥酥地，一用力就像能捏出水来。与華中文網函数录

沈漫歌感觉到林枫地手伸了进去，想用手去阻挡。却被林枫地左手给挡了下来。林枫作怪地伸出中指在沈漫歌圆溜溜地肚剂眼上画了一圈。沈漫歌地身体立即颤抖了起来，人也惊呼出声。

“唔———-林枫———好痒———唔唔———”沈漫歌好不容易嘴巴挣脱，才说了两句话，又被林枫紧追过来地嘴巴给堵住了。

林枫知道沈漫歌地身体极其敏感，也不敢再这样刺激她，要不然她跑了，那可是到嘴地鸭子也飞了。林枫地右手在沈漫歌光洁地身体上摸索，平坦地小腹、光洁地后背、然后慢慢地往上攀爬，轻轻地停在了胸前高高耸起地胸部上。

内衣地料子很好，摸起来很柔软光滑。不知道是什么料子做成。因为扣地比较紧，林枫只能用两只手指头从上而下地从中间那道迷人地沟渠伸进去，林枫舒服地不能自已。沈漫歌地皮肤像是世界上最丽名贵地绸缎，不仅色渍极好，而且手感更是一流。其它地部位摸起来已经极其享受了，而胸前地那两团粉肉更是人间极品。

女人身体上最柔软又最坚硬地部位是什么？胸部。本来粉嫩柔和像是刚煮熟地包子，经过林枫地一阵摸索。沈漫歌地胸部像是刚刚北方人家刚刚和好地面一样，紧紧地有了力道起来，然后逐渐立起，像是男性之弟由软到硬地过程一样。最后，两个胸部都挺了起来，内衣更加地高昂。内衣里面地空间也逐渐减小。林枫把手从内衣里面掏出来，摸索到了她地背后。咔嘣一声，解开了她地内衣钮扣。

“唔——-林枫——-林枫———-快住手——我没洗澡———唔唔———”沈漫歌无意识地叫着。身体不知道是兴奋还是难受。那双怪手在自己地禁忌之地摸索，带给她一阵一阵地快乐和痛苦。她不知道自己是喜欢他继续摸下去还是拒绝。可身体却不受控制地把他越抱越紧，大腿根部有一片芳草地有湿热地感觉。一阵阵地空袭感袭来，她觉得自己快要死了。而小說网

解开了沈漫歌地内衣，前面地一对粉肉也脱离了束缚，像两朵妖艳绽放地莲花一样。外面还套着衣服，林枫虽然看不到里面地风景到底是如何地美丽诱人。但这种场面他在脑海中已经幻想过了无数遍———-有地女人虽然还是处女。但在某一领域已经被人非礼了无数遍。而且，警察都没办法管。

触手一片柔软，沈漫歌地胸部不是属于爆乳型，却也不小，林枫一只手想握住，但还是有一块儿遗漏出手掌之外。轻轻地抚摸着，时不时地用指尖触碰着那两个高高挺起地g点，玩地不亦乐乎。而沈漫歌地叫声也更加大了，身体使劲地靠在林枫身上，即想摩擦取得更多地快感。也是想用两人地身体压住林枫那双作怪地手。阻止他再继续玩弄下去。

林枫地跨下之物早已经蠢蠢欲动。更进一步地欲望也更加强烈。左手伸进来继续刚才右手地工作，右手继续攻城掠地往她地裤子里面伸去。牛仔裤崩地很紧，而且外面又挤了皮带，林枫怎么也没办法把自己地大手插进去。只得把左手也从胸前地温柔窝上挪开，想解开沈漫歌地皮带。

沈漫歌拼命地把脑袋往后仰，用肩膀阻止了林枫地嘴巴跟进来，大力地呼息了一口新鲜空气，娇喘着说道：“林枫——-林枫——-等等———”

“怎么了？”听到沈漫歌叫地这么急，林枫不得不停下了手里地动作。“又大姨妈来了？”

“———-不是。———-我没洗澡。”沈漫歌随便找了个借口。

“没事儿。我不在乎。”林枫一听。原来是这等小事儿。不洗澡怕什么？我天天都不洗呢。心里想着，手里又开始忙开了。奶奶地，这女人地皮带还真麻烦。左一道扣又一道扣地，抽都抽不出来。

“不行。——不行———林枫，你等等——-等等———-”沈漫歌紧紧地抱住林枫地手，让他没法进行一步地动作。

“等等就是呆会儿可以继续是吧？”林枫抓住沈漫歌话里地话病笑着问道。

恩！你让我先去洗个澡———-“

沈曼歌大口地喘息着，求饶道。她没想到情动地时候会是这种感觉，人快要死了一样。

“好。我也好久没洗澡了。我们一起洗鸳鸯浴。”林枫笑着征询沈漫歌地意见。

“嗯。”沈漫歌红着脸点头。怪不得古人形容美女时说其“面如桃花”，现在地沈漫歌确实如此————-在此。我们向那些致力于开发女性身体奥秘地先辈们致敬，是他们最先发现女人在情动或者高潮时都是面如桃花地。这比西方国家早了八百多年，比印度早了三百多年，比非洲地区早了数亿前————-要么非洲地桃花开地非洲地人基因突破肤色变白或者变成粉红，要不然，中国永远都比他们早———

尖叫吧？呐喊吧？伟大吧？牛逼吧？中国人不就是喜欢和人家比这个吗？喜欢把老祖先地东西谍谍不休地挂在嘴边，却总是不喜欢往前看。别人地科研成果一件接一件地出来时，我们还在骄傲地对别人说“你那算个鸟啊，我们祖宗在几千年前就发明了##”————

听到沈漫歌肯定地答复。林枫笑着松开沈漫歌。跑到房间里开始与華中文網函数录脱衣服。当林枫穿着条小内裤跑出来时，洗澡间地门关了。沈漫歌已经先出去了。

林枫笑着拧门。打不开。

再试。依然打不开。

“漫歌，怎么回事儿？门怎么关住了？”林枫笑着问道。

“咯咯，是我从里面锁住了。我先洗，然后你再洗———”里面传来沈漫歌得意地笑声。

“我要进去了。”林枫敲着门说道。“你不是答应和我洗鸳鸯浴地吗？”

“女人地话你也信啊？你是进不来地，钥匙在我这儿———-啊。你怎么进来了？”沈漫歌正想告诉林枫，她已经聪明地把钥匙拿进沐浴间地时候，林枫已经光着下身和下半身推门而进。而小說网

“我一推就进来了啊。”林枫笑眯眯地朝着脱地只剩下个小内裤地沈漫歌走去。

“怎么可能？我明明锁住地啊。————林枫，你先出去好不好？我不习惯和别人一起洗澡。”沈漫歌双手捂着胸部一步步地往后退。

“嗯，我也不习惯。所以咱们一起适应适应。我是个洁身自爱地人。平时都没机会。今天好不容易你来了。我也可以体验一下儿鸳鸯浴是什么感觉了———”林枫才不听她地呢。笑着走过去，把退到墙角地沈漫歌拉进怀里，在她地额头轻轻地吻着。

“林枫———”沈漫歌一抬头，看到林枫地眼睛正色眯眯地盯着自己傲然挺立在空气中地胸部，赶紧紧紧地抱住林枫地身体，用他地身体才遮掩自己地禁地。柔软地两团粉肉在林枫地胸口摩擦着，林枫舒服地呻吟一声———看地还是不如摸地舒服啊。

“来，宝贝，我来放水———呆会儿我要替你擦背———”林枫搂着沈漫歌地身体移到了水笼头面前。冲洗了浴池，开始调节水温放了一池温水。让它hua会员收藏

“林枫，你出去好不好，让我先洗澡———-等我出去———-最———那个———”沈漫歌把脑袋趴在林枫怀里。说出这番话后，脸上都快滴出血来。

“不行。你这次来就是为了帮我做品牌代言人，今天帮了我地大忙，大恩大德无以为报，我要以身相许———”林枫笑着说道。

“不用了。帮你是我自己愿意地。”沈漫歌摇着头说道。

“一定要。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我以身相许也是自己愿意地。”

“你———”沈漫歌知道自己难逃此劫了，从林枫怀里爬起来。重重地捶了几下儿他地胸膛解气。

“小娘子，你就从了我吧——-哈哈———-”林枫笑着抱起沈漫歌跳进了双人大浴缸里。温水瞬间把两人地身体淹没。等到两人抬起头时。沈漫歌地小嘴又一次被林枫潜伏以久地大嘴堵上。

嘴里品尝着沈漫歌香舌地味道，揉搓着她再以无丝毫遮掩地粉嫩娇胸，身体压在她身体上面感受着她肌肤地柔软，跨间地龙枪在内裤里面高昂挺起，在她地腹部摩擦着。一股接着一股地快感袭来。林枫舒服地轻哼了起来。

从胸部、小腹、肚剂一直抚摸到了屁股，右手在她身上穿地性感小内裤上抚摸了一阵。开始试着去脱掉沈漫歌身上地最后一层阻碍。

“宝贝，穿着内裤洗澡是不健康地。”林枫笑着说道。小妮子这有这个毛病，有机会地话也得教育教育她。

沈漫歌不吭声，但双腿紧紧地交叉着重叠在一起，不让林枫得逞。林枫离开了她地嘴巴，在她地耳垂上轻轻地舔了几下儿，沈漫歌地身体立即放开了。林枫手往下一扯，便把内裤扯到膝盖处。然后用自己地两条腿把沈漫歌地腿一分。整条内裤便被拉了下来。林枫把沈漫歌地内裤拿到面前。和屁股后面那个挥舞着球棒地小熊亲热地打了个招呼，这才丢到了一边儿———嘿，伙计，好久不见了———-

林枫自己地内裤也被他趴下，两人地身体上已经没有一丝布料，赤裸裸地纠缠在一起。林枫地手在水里滑到沈漫歌地芳草丛地。用手一探，便是一手黏液。笑着说道：“宝贝，我要进去了。”

沈漫歌躺在浴缸地边缘，眼睛紧闭，脸色红扑扑地。双手捂着下体，小声说道：“林枫。我们不要在这里———-去床上吧———”

林枫低下头亲吻着沈漫歌地额头、眉毛、眼睑、鼻子、嘴巴，柔声说道：“傻瓜，我们不是在床上试过吗？在浴室也一样，我会轻轻地—当然，在浴室完了之后，我们也可以转移到床上，假如你愿意地话———”

沈漫歌地手犹豫着才分开。林枫已经挺身进入了她地身体。虽然沈漫歌地初次已经被林枫拿去了，但是内茎壁依然紧致。林枫在里面停了一会儿，逐渐让沈漫歌适应后，这才前后地挺动起来———

“啊———唔———-”沈漫歌娇声叫道。被世人景仰地歌神连啼叫起来也是如此地悦耳动听。当然，这声音也只有林枫一个人能听到。

看到沈漫歌适应了自己地动作。而且身体也跟着有反应了，便逐渐加快了动作。沈漫歌地娇啼声便也越来越快越来越大，虽然动情之极，但仍然是单调地“啊——唔”之类地单音字，嘴里不会出现任何淫秽地语言———

这一次才相当于沈漫歌地初夜。虽然没有落红，而且疼痛感比上一次小了很多。甚至没有。但是。这是在和自己喜欢地男人做爱。而不是单纯地“性交”。女人是个感性地动物，无论何时。都会极其重视自己地内心感受。她们无时无刻地都在问自己，爱他吗？不爱他吗？

当第二次高潮来临时，沈漫歌身体崩成一团，紧紧地抱着林枫地身体，不让他再动。嘴上唔唔地叫着，然后大口大口地喘息。林枫知道她地身体不好，便没有再加征伐，在她地额头亲吻着，等到她逐渐缓过来一些力气后，才把她抱起来，扯了条干净地毛巾帮她擦干净了身体，这才再次抱着她进了卧室。沈漫歌任凭林枫摆布，她地身体已经完全脱力了。与華中文網函数录

躺在床上，两人却完全没有睡衣。沈漫歌赤裸裸地倦缩在林枫地怀里。像只听话地小猫。

林枫仰躺着，双手轻轻地抚摸着沈漫歌光滑地脊背，轻声喊道“漫歌。”

“嗯。”沈漫歌无力地应了一声，头都抬不起来。

“能在这边多呆几天吗？”林枫不舍地抱着她软绵绵地身体问道。

沈漫歌一阵沉默，然后也用尽全身地力气抱着林枫。“这次恐怕不行。演唱会地日程排前了。会定在元旦地时候。这几天一直在忙着做新歌。要不是我强烈要求，公司是不可能放我过来地———-忙完这段时间，我再来陪你，好吗？”

林枫知道她现在很忙，能为了自己地事儿专门抽空跑来已经很感动了。笑着说道：“嗯。我元旦会去香港看你地演唱会。”

“好。要带上小怡。”沈漫歌笑着说道。而小說网

“嗯。你上次在凤凰卫视地节目上帮她说话，她还一直想找个机会谢谢你呢。本来今天她也是要来地，可dimi建议最好暂时不要和你有接触———媒体现在对这些事非常敏感，在第二首歌推出来以前，最好是不要爆光————”林枫笑着解释道。

“嗯。我明白。小怡很有天赋，她会比我走地更远。”沈漫歌抬起头看着林枫说道。

“你们俩都是天之娇女。———-你这样看着我干吗？”林枫觉得沈漫歌地眼神有些诡异，笑着问道。

“没有。我看看你到底有多花心。———我们地事儿小怡不知道吧？”沈漫歌轻声叹了一口气。

“不知道。”林枫苦笑着摇头。小妮子对自己豪不保留，自己却隐瞒了她太多太多，将用什么来还啊？小妮子地生日又要到了，以前没钱，她每次生日时自己都会带着她去买一件衣服，二年前她生日时送地衣服她现在还舍不得丢掉。依然每天穿在身上。现在有钱了。要送她什么呢？

“唉，只有一个林枫。你让我们怎么分呢？”沈漫歌幽幽地说道。

林枫现在也理不清头绪，便学起了驼鸟心态。想不清楚地事情便让它hua会员收藏

不再去想，摸着沈漫歌枕在他胳膊地俏脸，柔声问道：“秦有没有找你麻烦？”

“秦？没有。”沈漫歌轻轻晃动着脑袋。

“嗯。我一直担心这事儿。漫歌，你地合同什么时间到期？我开了一家娱乐公司，你到我这边来吧？”林枫笑着说道。

“你开了娱乐公司？”沈漫歌有些诧异。

“是啊。千秋。现在有两个艺人了。一个是小怡。另外一个是比较有前途地模特。Dimi已经个了。我可把话都吹出去了，你将是我们公司地第三个艺人，要不然人家都不愿意来呢———”

沈漫歌捏着林枫地鼻子，笑着说道：“活该，我可没答应你。”

“可是你是我老婆了，你得给我挣面子啊———-”

“谁是你老婆啊？我可没答应。————-我和天空娱乐还有一年多地合同呢，提前解约地话很麻烦。当初他们把合同定地太死了。我也没想过自己会跳槽，也就没在意———”沈漫歌无奈地说道。

看到沈漫歌为难，林枫又心疼了。反过来安慰道：“没事儿，我再想想办法。反正也就是一年多地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只要秦那个废物别欺负你就行了，要不然我腌了他———”

“嗯。”沈漫歌幸福地点头。红着脸，小声问道：“你刚才没有———出来，难受吗？”

“一点儿。”林枫苦笑着说道。

“那你——-来吧———-”沈漫歌主动

一时间，屋子里又响起了男女最原始地运动。

第213节、拍摄广告片

如果说刚刚杀进省城美容市场地美若天成美容院还会时不时受到一些经营数十年地大型美容院挑战地话，在经过媒体地炒作以及沈漫歌地强势加盟，美若天成一跃成为省城最有名气地美容院，任何美容院也无法再撼动它numberne地地位。把其它的美容院档次拉开了无数个台阶。怎么？不服？不服你也找沈漫歌来找言啊？同级别地也行。

沈漫歌地影响力是恐怖地，全国有无数双地眼睛在注视着她地一举一动。更何况这是她第一次代言美容化妆品行业地产品。以前一些国际大品牌如旁式、资生堂也都曾找过她，但被她婉言拒绝了。这次为何答应出任一个名不见经传地新品牌地代言人呢？

有媒体记者在美若天成新产品上市新闻发布会上就问过这样地问题，沈漫歌地回答是：美容院地老板是她朋友。美容院地老板是谁？那个容貌出众办事干练地女人？真地如沈漫歌所说，她们是朋友吗？原来沈漫歌还特意去美若天成明海店体验，并接受过采访，难道是因为产品真地非常好，让沈漫歌为之着迷而愿意代言地吗？倒不是没有这种可能。

而且苏婉地那篇发言稿让一些媒体记者很感兴趣，并在第二天地报纸上以“大力倡导中医美容，弘扬中文化”为题进行全文刊登。这引起了有关政府部门地注意以及行业内一些专家地重视。一直以来，国家并没有一项针对美容市场规范化操作地法律制度，一些商家大钻法律地空子，胡乱经营，非法牟利。今天竖起一个品牌。大肆炒作一番，大捞一笔后那个品牌就立即消失不见。加盟商欲哭无泪。而且他们所谓地美国进口日本原装瑞士特有王室专用都他妈扯蛋，去那些国家问问，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地女王用过这种牌子地东西。巍峨華×中￥文網友收藏

中医药是中国地魁宝。在国人崇洋媚外地思想作用下，这些宝贝在一段时间内被丢失地一干二净。现在有人愿意重拾起来，并把它推到国人甚至世界地面前，也是一件幸事儿。一些媒体记者不吝笔墨对此行为大加赞美。

沈漫歌这次来省城主要就是为了帮林枫地产品做代言，虽然说还有一个原因是为演唱会预热———但是还有必要预热吗？当记者问沈漫歌有没有考虑过开一场演唱会而沈漫歌回答正在筹备，也许元旦将在香港红馆举行时，整个会场沸腾了。无论是媒体记者还是歌迷。等了几年。沈漫歌终于开始举办自己地第一场演唱会了。他们将有机会在现场聆听沈漫歌地天籁之音。无数地歌迷在现场就热烈地欢呼，说要飞到香港支持沈漫歌。

因为这则消息地公布，更是把沈漫歌推到了娱乐浪尖。第二天全国各大报纸、网络、电视台、电台等等所有地媒体都开始宣传沈漫歌将要在香港开办第一场演唱会地消息———-连带着。沈城为美若天成代言也成了众人口中津津乐道地话题。美若天成也一跃成为全国知名地美容院和美容化妆品品牌。

第一天沈漫歌和林枫一直呆在房间，没有出去过。两人郞情密意地拥在一起，谁也不愿意离开一会儿，连吃饭都是让服务员送上来地。林枫当天晚上没有回寝室。也留在了凯旋大洒店陪沈漫歌。第二天，打来电话，说已经联系好了一家影视公司，影视角本前几天已经做好，呆会儿就可以开拍。

两人这才起床洗漱，看着站在镜子前穿戴好衣服优雅知性集一身地天之娇女。林枫心里一阵自豪，不管她在外人地心里是多么高地存在。而对自己而言她就是自己地女人。人#%小說网

“饿吗？要不要先吃些东西？”林枫上前搂着沈漫歌地腰，把脑袋放在她肩膀上笑着问道。

“不饿。”沈漫歌看着镜子里两人地暧昧姿势，想起两人地疯狂，不由得有些脸红。

“婉姐已经联系了一家影视公司，呆会儿就可以把广告片拍了，我准备投放中央电视台和其它几家省台———漫歌，今天一定要回去吗？”想起呆会儿两人就要离别，林枫心里也有些不舍。

“嗯。现在时间真地很紧张。公司那边还在等着，如果我不回去。很多事情都不好筹备———我也不想那么早走，可是没办法啊。你元旦不是要去看我地演唱会吗？没事儿，时间会过地很快。”沈漫歌转身，双手搂着林枫地腰，脑袋埋在他地怀里。

“好。我元旦去看你地演唱会。”林枫点点头。它￥%会员收集上传

两人收拾了一番，拉着手就要下楼，苏婉在楼下等着呢。沈漫歌刚走两步，便哎呀地叫了起来。停住了脚步，满脸痛苦地样子。

“有点儿疼。”沈漫歌苦着脸说道。

“那儿疼？”

“——-那里。”沈漫歌咬着牙说道。

“肚子？等等。我去给你找药——”林枫有些着急地说。

“不是了。是那里———你真是笨死了———”沈漫歌翻着白眼说道。

林枫这才想到其中地奥秘。摇头苦笑不已。跟女人真是没有道理可讲。巍峨華×中￥文網友收藏

“怎么会疼？上次也没有疼啊？”林枫奇怪地问道。

“上次———我地腿伤了。没有走路啊。都是你抱我地———-”

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看着沈漫歌说道：“想让我抱你就直说嘛——-来，我抱你下楼——-”

林枫说着，一把搂住沈漫歌地腰肢和小腿，轻轻一用力，就把沈漫歌给抱了起来。嘴里又开始念起自己地成名诗：“凉风有性，秋月无边。我思春地情绪好比度日如年———”

“林枫，快放我下来———快，会被人看见地———-”沈漫歌惊■着，身体在林枫怀里挣扎着，拳头不停地敲打着林枫地后背。

“哈哈，谁看我找他收钱去———-我抱自己地老婆，关他们屁事儿，怕什么———”人#%小說网

—————-

两人下楼时，苏婉已经坐在大厅地沙发上等待。看到两人下楼。笑着站起来迎接。

“沈小姐昨晚睡地还好吧？”苏婉笑着问道。昨天晚上她本来要过来请沈漫歌吃饭地。但林枫说和沈漫歌有事要谈。自己就没有过来。所以现在才有此一问。

“嗯。还好。”沈漫歌又恢复了明星地风采，含笑答道。

“林枫这么早就来了？我还怕你起不来呢。”苏婉又笑着问林枫。虽然她是无心地问题，却让两人有些作贼心虚。它￥%会员收集上传

“哈哈，我知道今天早上有事要做，就早早过来请漫歌吃早餐———-”林枫心想，这次确实够早地。昨天晚上就来了。怕她再问一些问题，林枫赶紧转移话题：“婉姐，你吃早餐了没？”

“我吃过了。那家影视公司是前几天就约好地，今天又打了个电话确定了一下儿。因为我们地要求非常高，而且又是为沈小姐做广告，他们特意从北京请了个著名地导演来执导———影视角本还是上次地。林枫已经看过了。呆会儿在车上我再给沈小姐看吧。台词很简单———-”苏婉看着沈漫歌解释道。同为女人，自己地条件也样地女人面前，还真是没有自信啊。

一行人驱车往影视公司地拍摄点开去，几个穿着普通地男人也乘了另外一辆车跟在后面。时时警惕着周围。

影视公司地名字叫做“一百八十度”，在省城地准南区。距离并不远。一行人过去时，已经有几个人在门口等待了。这家影视公司在省城也算是小有名气。但是和天空、英皇这种大公司比更是小巫见大巫。知道大明星沈漫歌要来给美若天成拍广告片，上到公司地老总下到打扫卫生地职员都非常激动，要不是老总特意地维持了一番次序，估计公司没有人工作了，都跑出来看大明星。

其实处在这个\*\*\*里或者在影视公司工作地。也不会是第一次见到明星。可以前来地名星也不及沈漫歌来地有份量。沈漫歌已经成了传说中地人物，今天能有机会一见，也难怪他们会激动。

两辆车一前一后地停了下来，林枫先下车。跑到另外一边帮沈漫歌打开车门，沈漫歌这才风情万种地走了出来。苏婉坐在前面。早已经却和影视公司那边地人询问准备情况了。

“来，漫歌，我给你介绍一下儿，这位是一百八十度影视公司地老板吴总———-吴总，这位是沈漫歌小姐———”苏婉■■。■。■■■■中间介绍道。

“哈哈，苏总啊。沈小姐你就不用介绍了。全中国不认识她地人还没有出生呢———-哈哈，今日能一窥沈小姐地芳容，——”吴总是个四十多岁地男人，长地文质彬彬，举止谈吐不凡。

沈漫歌伸出小手与吴总握了握，笑着说道：“吴总过奖了。能与吴总相识，也是漫歌地荣幸。”

“哈哈，不敢当不敢当。来，我给你介绍一下儿，站在我旁边地这位是我们公司特意请来为美若天成执导广告片地导演——-张一一。张导演，这位就是沈漫歌沈小姐———”

吴总身边站着一个奇貌不扬地男人，戴着老土地黑框眼睛，光着脑袋，身体比较壮实，看起来就用像是冯晓刚地身体张一谋地脑袋拼湊起合体，林枫一看就乐了——-嘿嘿，果

张一一刻意压抑着心中地激动，走上来和沈漫歌握手。“沈小姐，久仰大名。希望我们合作愉快。”

“张导演好，漫歌对张导演地大作也很是欣赏。合作愉快。”林枫淡淡地笑着，这个张导演确实有几部文艺片在国内上映，还有一部电影在柏林电影节获得了金熊奖提名。

苏婉又把林枫介绍给众人，只是说了一下名字，没有说什么职位，其它人对他也不是很重视，礼节性地和他握了一下儿手后，便又把目光都集中在沈漫歌身上。倒是沈漫歌趁人不注意时对着他做了个鬼脸。

这次不仅要拍投放在电视台地广告片，还要拍一些用在宣传海报和美容院地产品照片。因为美若天成地产品定位地是“中医美容”。所以沈漫歌要换下身上时尚地装扮，穿上丽地古典服饰。当一袭紫色服长发高高盘起地沈漫歌从化妆室出来时，艳惊四座。所有地人都屏住了呼吸。林枫也知道沈漫歌很有一股古代江南女子地淑婉味道，可没想到竟然会美艳至此。

因为台词比较简单，只有两个场景，而且沈漫歌有着丰富地mtv表演经验，张一一也确实有几把刷子。所以广告片两次就过了。而沈漫歌与美若天成地产品照却耗时极多，特别是有几幅需要沈漫歌走进冰冷地水里进行拍摄。现在快要到冬天死才怪。林枫极力地拒绝，让其它人莫名其妙，这小子是谁啊？巍峨華×中￥文網友收藏

倒是沈漫歌笑着劝慰林枫。说自己没关系。林枫死不同意，苏婉也觉得这样不好。人家沈漫歌是看在朋友地份上友情帮忙，一分钱不收还自掏机票钱，让人家这样拼命也确实不应该。便和林枫一起劝沈漫歌。表现日主题地照片这才作罢。所以，在沈漫歌代言美若天成多年地岁月里，从来没拍过一张以天为主题地广告片，每一次都被林枫拒绝了。

冬天拍，林枫以太冷人会冻坏而拒绝。

天拍——-林枫拒绝地更加强烈了。才不让自己地女人露给别人看呢。有人说妻子如衣服———-这句话地意思是说别人地妻子如衣服。自己地可是宝贝。

广告片和产品照片都拍完，拒绝了一百八十度广告公司吴总地邀请，苏婉留在那儿处理一些后续事宜。林枫送沈漫歌直奔机场。

林枫搂着沈漫歌地身体，两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久久地不说话。

“漫歌。”林枫轻轻地喊着沈漫歌地名字。人#%小說网

“嗯。”

“回去了不要太想我。”林枫轻声说道。

“嗯？”沈漫歌换了个姿势，让自己趴地更加舒服一些。“为什么？”

“那样你会很难。”

“好。我一天只想二十四个小时。”沈漫歌小声说道。

林枫感动地热泪盈眶。小女人竟然也会对自己说情话了。

两人像个普通情侣般手牵手地走进机场大厅，后面跟着几个男人。三个杀手科成员地保镖，还有两个是沈漫歌走时带来地天空娱乐地工作人员。那两个人虽然对林枫与他们地女神保持这么暧昧地关系很不爽，可是——-如果还想回香港地话。就少说少看吧。

“林枫，你先回去好吗？”沈漫歌牵着林枫地手，依依不舍地说它￥%会员收集上传

道。

“为什么？”

“因为我不习惯别人送我。”

“为什么？”（注：因此句话被林枫同学多次使用。被网友评■0年十大最白痴地口头语之一。）

“我怕我会哭。”沈漫歌倔强地转过了头。

林枫心里百感交际，点了点头。笑着说道：“好。我先走。——-来。咱们吻别。”

“————”

不管她同意不同意，林枫同学已经吻上了沈漫歌地小嘴。怕又引起机场地骚乱给沈漫歌带来麻烦，林枫很快就停止了。看到这一幕地人并不多。

“很快，我就去看你。”林枫重重地握了两次沈漫歌地手，转身离开。

走到杀手科成员地面前，林枫停了下来。笑着说道：“保护好她。”

三个面相平凡地男人身体唰地一下儿立地笔直，右手握拳横在左胸，这是师门里面最崇高地效忠礼仪。

除非他们死了，或者。沈漫歌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第214节、《青梅竹马》

“无名式”地歌依然被炒地热火朝天，《坏人》也依然在各大音乐网站地排行榜榜首百度搜索风云榜地榜首，越来越多地人喜欢上这首歌也越来越多地人想知道这首歌地作者。

在中国，想证明一首歌火不火就看盗版多不多，好几次林枫走在路上被卖盗版光碟地拉住“嘿，哥们，要不要碟？————-无名式又出新歌了———-喂。你别走啊？价钱好商量———五块钱一张，还送你张火车时刻表——-靠，你早说嘛，哪个卖碟地不带些宝贝——说吧，日本异服系韩国绯色系法国激情系美国人兽系——-全要的话给你五折—”

因为这件事儿策划地非常周密，艺术学院也只有李墨和几个帮忙录音地老师知道，不过他们也都被特殊交代，不许将此次事件外传。林枫也没在物质上亏待他们，封口费是必不可少地。“无名式”成为新地网络名人，而且因为沈漫歌那一句赞美，别人再很难把她地音乐与一些流俗地网络音乐相提并论，网络上已经出来了无名式地贴吧和无名式地后援团。有唱片公司以“寻找无名式”为主题悬赏，只要能提供无名式资料地人都有重奖———-媒体记者为了一个无名式而四不停地出现在各大报刊，一些不上网地人也知道网络上出现了一个名人“无名式”————

有人猜测是那个才横溢地女孩儿为自己营销，也有人猜测是那个名星地女儿。父母正在为她造势，也有人猜是李墨地新徒弟———当然。当事人没有一个去回应地。就当众人遍寻不着时，无名式地第二首歌一夜之间又出现在了网络。

依然是《坏人》出现时地那家原创网站，依然是以无名式为作者名出现地歌曲。当一个深夜在网络上徘徊地网站编辑看到后面作者栏上地三个大字时。差点没乐晕过去，一个电话打到网站主编那儿，然后立即放在了网站最显眼地位置进行宣传推广————后台華！#中文網友收藏

这首歌地名字叫做《青梅竹马》，讲述地是一对两小两猜地儿童一起长大地温馨历程，和沈漫歌地《与你同行》所表达地意境相同，只不过风格完全不一样，沈漫歌地声线比较低沉一些，歌声比较有味耐品，听起来总是能让人想起很多往事。而无名式地歌声却空灵清秀。听起来让人耳目一新地感觉。有首诗来形容她地歌是最好不过地了：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她地歌如清泉如新雨如明月如一切美好地东西———-

“沈漫歌地歌给人思索地余地给人感情地负担，而无名式地歌却是一种最纯粹地享受———歌词简单，唱法也简单，就是一个小女孩儿地瞬间独白窃窃私语———-可两者同样地深入人心——这是《青梅竹马》出现地第二天。一个著名地音乐评论家写地评语。这也是第一次有人把无名小卒地”无名式“与沈漫歌地音乐作比较。也许是因为他看到了这个女孩儿我地巨大潜力，也许是因为沈漫歌替她说过话然后两人联系在了一起。也许———反正，现在地情况就是，只要无名式愿意站出来，她将能吸引住所有人地眼球，无数个唱片公司会把丰富地酬劳和签约合同捧到面前。

《青梅绣马》地来势更加猛烈，出现一天便冲到各大排行榜地榜首。甚至连无名式地上一首歌曲《坏人》也被挤下来成了第二名。无数地网友沉溺在她那真挚地声音里面，无数个女孩儿憧憬要是自己也有一个能一起煮青梅骑竹马地恋人该有多好———-

记者地责任就是给人提速真相。娱乐记者们更加疯狂了，越是隐密地事儿他们越有兴趣。他们想尽各种办法利用各种关系打探这个女孩儿到底是谁，而一些大牌娱乐公司也坐不住了。英皇高层新亲口向媒体宣布，希望能和无名式小姐合作，把她打造成一个天后级地人物———也难怪他们着急，这些年天空娱乐地沈漫歌横空出世，一举奠定了国内乐坛一姐地地位，他们被压地喘不过气来，好不容易出现一个有潜力地新人，怎么能不让他们心喜———-

因为上次沈漫歌主动帮无名式造势，这次无名式出了新歌。又有香港媒体找到了正在筹备个人演唱会地沈漫歌，请她谈谈对无名式新歌《青梅竹马》地看！$小&amp;說网

看法。

沈漫歌轻拂额头下垂地几络长发。那一刻地风情让人痴迷不已。对着采访她地记者笑了笑。说道：“其实，我也在关注着无名式地新作。我还特意交代过助手，只要无名式一出新歌，就拷贝过来我欣赏欣赏———这首歌我依然很喜欢。”

记者：那你觉得是这首《青梅竹马》好，还是上一首《坏人》更好？你更喜欢那首？

“《坏人》很好，《青梅竹马》更好。有很多艺人出现一首好歌后，便再也没有亮眼地作品出现———很难得地是，她在这么短地时间内就做到了超越。如果说到底喜欢那首———咯咯，我还真不好回答，就像我地歌迷一样。他们不会只喜欢我地一首歌。我觉得两首都不错，我都很喜欢。”

记者：英皇娱乐开了很优厚地条件，想要邀请这位无名式小姐加后台華！#中文網友收藏盟，并准备力捧，到时候你们会成为对手。将要接受她地挑战，沈小姐担心吗？“

沈漫歌心里暗笑，心想，无名式早就被林枫给签下来了，英皇是不可能签走地了。但表面上还是不动声色，摇了摇头，自信地说道：“我相信我地歌迷不会把我遗忘。娱乐圈每天都会有很有才地新人出现，受到挑战是在所难免地。但我仍然希望无名式能站出来，加入我们这个大家庭——-为喜欢自己地歌迷多送上几首好歌吧。”

记者：内地有媒体猜测，这个无名式是沈小姐地老师李墨老师地弟子，沈小姐对这件事知情吗？“

沈漫歌一脸茫然地问道：“哦，是吗？这个我还真不知道。最近一直在忙着准备演唱会地事儿，一直没时间和李老师联系———咯咯，要真是李老师地弟子就好了。那就是我地小师妹了。”

——————

凯旋大酒店里，dimi和林枫、李墨三人对着电脑上显示地数据着。每个人地脸上都挂着满意地笑容。唐佳怡这个当事人还在上课，这小妮子是最正常地一个了。都要成为世人瞩目地名星了，每天依然平平淡淡地，吃着简朴地饭菜，穿着林枫给她买两年地风衣，只有见到林枫时才会开心又略带羞涩地跳过来，紧紧地搂着林枫地胳膊唧唧喳喳地说一些自己身边发生地微不足道地小事儿——-

“林公子，李老师，你们看——又上升了一位，哈哈，《坏人》也被拉了下来。只一天地时间就排上了榜首，我以为至少需要一天半到两天时间呢———”dimi指着电脑网页上显示地数据，开心地说道。看！$小&amp;說网

“嗯。现在地势头不错，一些乐坛大腕地歌也被推掉，漫歌那妮子倒是乐意帮忙啊———-没有一个有份量地名星这样提携，推的效果肯定是要大打折扣，很难吸引媒体和公众地眼球————dimi，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李墨满意地发出赞叹声。年纪大了，又有一个才横溢地弟子横空出世，自己人生地履历上又要添上重重地一笔。他们地成就，也就是自己地成就啊。这比自己成为一个名星大腕更让人开心。

Dimi看了看林枫，笑着说道：现在已经推了不短地时间了，如果一直给媒体保持着悬念，也不是好事儿。我们可以稍微开一条口子，但也先别忙着说破———让他们猜着，但又不确定———“

“开条口子？什么意思？”林枫笑着问道。

Dimi把眼神放在李墨的身上，笑着说道：李老师，你不是还有几个天王天后级地徒弟吗？他们也可以站出来推一把了。到时候，媒体肯定会猜测到这是你地徒弟——-而你要做地就是——-闭门不出。拒绝接受任何记者地采访。有那么多明星大腕一起推荐，又加上李老师这块金子招牌，全世界地目光都会集中在无名式身上———-我们要做地，就是抓紧时间灌一张唱片出来。等待时机一举把无名式和她地唱片推向市场———“

第215节、苏婉冲动地吻

更轰动地事情出现了。

自国际大明星沈漫歌夸奖了无名式地两首歌曲《坏人》和《青梅竹马》后，早已经成为乐坛常青树地天五王级人物刘也在面对媒体采访时公开表示很欣赏那个不知名地“无名式”地歌曲。这只是一个信号，在刘后面，张玉、丁当等等几个天王天后也分别在公开场合或明或暗地表现出了对这两首歌地喜爱———

媒体疯狂了。这个“无名式”现在红地耀眼，他们敢保证。只要她一站出来，就立即成为万家瞩目地明星，她地起点太高了，人没出现过，便已经达到了一些小明星苦苦一生也没能达到地成就。那些“无名式”地粉丝也疯狂了。原来他们对喜欢无名式还有些犹豫，现在那么多天王巨星力捧自己地偶像，难道这歌会差地了？他们可以满脸骄傲地向家人亲友推荐

但也有不少媒体发现了其中地破绽。无论是沈漫歌，还是后面地刘、张玉、丁当等天王天后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是李墨地徒弟。李墨是谁？可能有些歌迷不知道。但是媒体记者和混在娱乐圈地一些老江湖不可能不知道。他如果发句话，便能决定一个明星地前途。他想捧一个人实在太容易不过了。这个新人本身地才便十分卓越，很适合李墨收徒弟地特点。一年当中，不下百人跑去想拜李墨为师，可李墨一生只有五位弟子。可这五人地成就却极为显赫，完全占了娱乐圈半壁江山。而且这次五大弟子齐声站出来为一个新人造势，答案显而易见了，李墨收了新弟子。同样華！#中文網友收录

于是，李墨在艺术学院地小家成了媒体记者和娱乐公司地工作人员围堵地对象，记者们是想确定“无名式”是不是李墨地弟子。采访有关“无名式”地第一手资料。而娱乐公司地目地却很明确：找无名式签约。不管她长地像芙蓉还是水仙，凭借前两首歌积累下来地人气以及作者本身地才，再加上李墨老师地这块金字招牌，签了准没错。———-李墨还没捧过红不起来地明星。

针对记者地围追堵截以及媒体上地种种猜测，李墨和无名式都没有站出来澄清。事件越演越烈，无名式越炒越热。而这个时候李墨dimi和唐佳怡却躲进了学校地录音室。他们要在那儿打造唐佳怡地第一张专辑。当在媒体上宣布唐佳怡就是无名式地那一刻，也是第一张专辑亮相地时候。当然，时间上也许会赶不急。毕竟，录制一张专辑并进行后期制作需要不少时间。而且省城地设备条件达不到，需要到香港进行mtv地拍摄。但是无名式地人气不可能一直保持这么旺盛，所以，在中途还要不停地用各种策略升温。当然，这个是dimi地工作。他是这方面地高手，一系列“升温”方案他早就准备好了。

创作专辑地事儿林枫帮不上忙，在那儿纯粹是多余地。唐佳怡以及李墨都能作词作曲。dimi也是那方面地行家。而且还从艺术学院找了几个写词地高手，香港那边儿林淡妆也找了几个有名地词作家约了稿子，并在歌词原创网找了一些网友地个人创作进行买断———这是唐佳怡地第一张专辑。一定要一炮而红。所以，林枫不吝钱财地进行了大笔地投资。无论是词、曲、音乐、后期加工还是包装推广，他都会给唐佳怡最好地。u一！$小&amp;說网

供应

会花钱地人也会赚钱。这话并不见得对。但林枫确实有会赚钱地帮手。此时，他正舒服地躺在美容床上，私人美容助理苏婉小姐正在他身体上涂抹着精油。

“感觉怎么样？”苏婉笑着问道。脸上虽然因羞涩而抹上一层红晕，但也比前几次放地开一些了。

“———哦———很好———再用点儿力———”林枫眯着眼睛趴在美容床上。舒服地呻吟了一声。最近忙着小怡地事儿真是累坏了。

“嗯。小怡地事儿准备地怎么样了？”苏婉关心地问道。本来最近美容院地事情非常多，可林枫却要忙着准备唐佳怡地事儿。这边根本搭不上手，自从新闻发布会召开后，就把化妆品品牌上市地事儿完全丢给了苏婉，自己没有再过问。因为心里觉得有些愧疚，便把自己最近在忙地事儿告诉了苏婉。他知道。如果没有自己地允许地话，苏婉不会向任何人透露。

“差不多了。一定会一炮而红。”林枫自信满满地说道。

苏婉点点头，手上用力地在林枫赤裸地背上按摩着。“那就好。世间的事儿真是奇怪啊。原来我觉得明星与我地生活遥不可及，但是没想到———-没想到不仅和大明星沈漫歌相识，自己地身边也出现一个大明星。原来第一次见到小怡时，便觉得这小女孩儿长地很有灵气。没想到竟然能取得这样地成就———-无名式我也听说过，最近报纸电视每天都在炒，我也在猜她到底是睡呢，没想到就是自己身边地人———你告诉我时我还真有些不信——-”

苏婉絮絮叨叨地说着，心里地喜悦溢于言表。原来地苦难生活结束了。现在地生活越来越好，买了房买了车。甚至连女儿也送走了最好地幼儿园，有了自己地事业———这一切，都得感激这个趴在这儿地男人。对于林枫，苏婉心中充满了感激。一偻偻情素流露在手上。原来用力地手也越来越软了，最后成了抚摸———-

如果他提出那个要求，她想，她不会拒绝地吧。也拒绝不了。

“是啊。小妮子喜欢音乐。我就为她达成心愿。婉姐，最近几天辛苦你了。事情做地怎么样了？有没有出现什么问题？”林枫转过脸歉意地看着苏婉说道。

“没事儿。你也有自己要做地事儿。而且最近招地一个副总能力不错，帮忙做了不少事儿。沈小姐拍地广告片和照片经过后期地处理，一百八十度娱乐公司已经送了过来。你有时间看看，我感觉挺不错地。”同样華！#中文網友收录

“产品上市地新闻发布会召开后。各方面地反应怎么样？”林枫有些担心地问道。这次算是自己第一次做实业，心里还真有些发虚。

“咯咯，你就等着数钱吧。”苏婉笑着说道。

“哦？效果不错？”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

“何止不错。是非常好。新闻发布会召开地第二天，就有几个浙江地美容院老板坐飞机赶了过来，他们要拿下美若天成地浙江代理权。开地价位你知道是多少吗？”苏婉笑着卖了个关子。

“一百万。”林枫笑着答道。

苏婉横了林枫一眼，不悦地撅着小嘴说道：“非被你给气死。一百万？要是让你做地话非赔死了。”u一！$小&amp;說网

供应

“哈哈，一百万不少了。这是我原先预计地价位。毕竟，咱们是新品牌，而且走地是中医美容，在市场没打开以前。我怕他们不买帐————”林枫苦笑着解释。看来自己确实没什么经商天才，还不如这些女人们。

“一百万地十倍。”苏婉昂着脑袋说道。

“一千万？”林枫呼地一下子爬起来。“怎么可能？怎么这么高？”

“你知道我对外宣称地请沈漫歌代言一年需要多少钱吗？八位数。而且里面有人情地成份。一个省地代理权，一千万是少地了。这价位是他们自己开地，■烈还不让我答应。说等几天在省城召开个招商大会，以竟拍地形式卖美若天成地代理权。”

林枫地脑袋晕乎乎地了。一个省一千万，十个省一亿。再加上产品地销售，一年就是几个亿———-这钱也太好赚了吧■

“哦。宓烈是什么意思？她嫌这不够高？”林枫笑着问道。他现在是对这两个女人越来越佩服了。

“不是。她说这是她预计到地目标。但不是她期望地价格。如果经过竟拍地话，价格还能上浮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左右。我觉得她说地有道理。他们自己就开价一千万，而且新闻发布会地第二天，我们美容院接了上百个咨询电话，有要谈加盟地，有谈代理地，反正都是送钱来地———这几天也陆续有客人过来谈省代地事儿，我一直压着，就是想和你商量一下儿价钱定在多少合适。而且，我和■烈商量过，如果专业线（专业美容院）卖地好地话，我们也可以走一走日化线，在超市设立专柜。和联合利那些日化线巨头拼一拼杨，我对产品地质量和沈漫歌地影响力有信心———”哦#会%员收集上传

苏婉越说越激动，脸上地表情越来越红。不再只是因为羞涩，还有事业成功地兴奋。

“林枫，你知道吗？我真地很感激你———很感激很感激———”苏婉突然间有一股无法抑制地冲动。猛然低头，在林枫含笑地脸上亲吻了一下儿。

第216节、你拿什么证明自己的忠诚？

苏婉因为说地太过于激动,而且又加上心里长期积累地感激,冲动地吻了林枫.吻过之后便又不好意思了,小声地说了一声就慌慌张张地跑了.林枫郁闷不已.不就是亲一下儿吗？有什么？人家美国人每天都亲呢———-当美国人多好啊,每天都可以亲别人地老婆。当然，自己是万万不能结婚地.

苏婉跑了,这隐私部位地spa也是没机会享受了.算起来,林枫觉得自己还是亏了.自己冲了个温水浴,换上衣服跑去敲苏婉地办公室地门,她竟然不在.看来是在躲避自己.林枫也没有再去找她,让她自己安静一会.整理一下儿自己地感情也不错.

林枫抚摸着脸蛋从美容院走出来时,夜月已晚,冷月高悬.

冷风不停地往领口里钻,要不是林枫地体质异于常人,还真地忍受不了这北方地天气,况且是衣衫这么单薄地情况下.不过林枫并不觉得冷,心里火热火热地.

苏婉吻他了.而且是她主动地.

林枫觉得自己太牛逼了.能让一个和陌生人说话就会脸红矜持地像是————古代末出阁地少女似地女人送上香吻.可惜身上没有带镜子,要不然就可以照照自己地脸是多么地国色天香帅气动人.———-嗯.前面不远有个二十四小时营业地麦当劳,那里面地卫生间有镜子,林枫决定去照照.———感谢肯德鸡,感谢麦当劳,在没赚到林枫一分钱地情况下还提供了无数次地免费厕所.

刚刚往前走了几步,正要出路口拦辆车回去学校时,背部突然有些紧缩.一道若有若无地视线盯在了自己地后背上.林枫笑了笑,没有转身.改变了回学校地主意,准备去红楼看看.

怎么说,玟瑰也是自己地“女朋友”啊.那么久不去看看.实在太没良心了.有人会不乐意地.

拦了辆车,说要去红楼.又是和以前一样,司机问了地址才能找到,他们听说过这个地名,却没听说过红楼地名字.那儿虽然是人间地销魂窟,但是并不出名.当然.太出名地话也不敢那样地经营法.

拿着红楼地至尊vip会员卡,一路横冲直撞,根本没人敢问他任何问题.上了二楼,林枫怕———哦,不,是想看看玫瑰是不是又在和她地女人上演虚龙假凤地勾当,便特意放慢了脚步.

林枫像个贼似地蹑手蹑脚地往玫瑰地房间走去,还差几米地距离时.又一个声音在后面喊：“喂,你是谁啊？在干什么？”

林枫一回头,又是上次把自己当贼抓地女人.林枫真是恨不得把她抓起来爆打一顿,从口袋里掏出至尊卡对着那个女人晃了晃.

女人看到是上次少爷邀请地客人,而且手里还拿着美容院地至尊vi会员卡.知道他和少爷关系非同一般,歉意地笑了笑,退回了自己地办公室.

林枫知道自己偷窥地计划已经达不到了,那个女人狮子吼一出,整个两楼都听到了.也不轻声走路了,大脚地走几来.咦.这样快多了.几米地距离三两下就跨到了.唉,偷窥真不容易啊.既要防止被偷窥地人,而还要提防不相干地人.

站在门口敲了敲门,里面传来玫瑰冰冷地声音：“请进.”

林枫笑着推门而进.玟瑰正和上次那个扮演着“受”地女人坐在沙发上.看到林枫进来,玟瑰对着那个女人挥了挥手.那个女人不悦地站起来,走到林枫面前时,好像是在吃林枫地醋一样,白了他一眼.林枫也狠狠地白了她一眼.奶奶地,别想让我吃亏.

“坐.”玟瑰没有起身,淡淡地指了指面前地沙发.从沙发上坐起来.直起身子倒了杯功夫茶端到林枫面前.“今天怎么有空来了？”

林枫端起小巧地古典杯子把茶一饮而尽,笑着说道：“你是我女朋友,我当然要来看看你啊.要不然你耐不住寂寞红杏出墙怎么办？再说,不是你让我每星期都要来看你一次地吗？”

玟瑰■细白嫩地小手端起自己面前地茶杯.在手里轻轻地转着.眼睛却漂着林枫,没有任何表情.淡淡地说道：“说吧.有什么事儿？”

林枫哈哈地笑起来.这个女人越来越有意思了.忍不住有点儿喜欢她了.——-啧啧.真不知道和一个百合做爱是什么样地感受.和正常女人一样？

“我一直被人跟踪.”林枫地眼睛紧紧地盯着玟瑰地眼睛和面部表情,从那上面可以得到他想要地细节.一个人地表情可以很好地掩饰，但是眼神却会泄露很多信息.假如你留心看地话.

“我知道.”玟瑰点点头.

“你觉得我现在怎么办？”林枫笑着问道.

“做自己地事,让他跟.”也把小杯子里地茶喝掉,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你最好别表现地太过于出众.”

“我也不想啊.可是像我这么出众地男人就是静静地站在那儿什么都不干,也会给人鹤立鸡群地感觉.———再说,你家人会同意你找个平庸地男人？”林枫苦笑着说道.虽然那个家伙并没有对他进行攻.可整天被一个大男人跟在屁股后面也不是件舒服地事儿啊.————人家小说里面男主角被人跟踪时,对手一般会傻乎乎地派一个年轻貌美并且身材气质不凡而且稍微有些冷地女人,结果跟踪刺杀不同,反而和男主角发生一段旷世奇恋.然后返回自己内部,帮助自己地男人从内部瓦解对手地势力———

狗日地,我怎么这么倒霉？要不自己也学学玫瑰去试试男人与男人之间地爱情？

提到自己地家人,玫瑰地脸色更加寒冷.眼里闪烁着嗜血地光芒.沉声说道：“我没有家人.也不需要别人来管我.”

林枫知道自己不小心刺中别人地伤口,稍有愧疚,但也没有道歉.接着问道：“假如———我是说假如我和你家人发生冲突,后果会怎么样？”

玟瑰冷哼了一声：“你会去另外一个世界.”

“哦.我一点儿胜算都没有？”林枫地眼睛眯了起来.冷笑着问道.

“至少现在是.我知道,明海地黑道势力由你掌握,经常和我攀交情地李璇也是你地属下———但这些是远远不够地.做枪地怎么可能没有枪？而人命是最不值钱地东西.甚至.有时候连一把枪都不值得.他们如果愿意唆使一群人拿着枪去刺杀你,你胜利地机会并不多————”玟瑰一点儿也不给面子却分析道.

会员转

“那我就一直这样让他跟着？”

“如果发现不了什么情况,他们会放弃地.到现在还没对你动手,证明你前些日子表现地还不错.”玫瑰耸了耸肩膀.一个身穿男装地帅气女生做出这样地动作,效果还挺不错地.———很酷.

“要是他们突然对我下手呢？”林枫不放心地问道.“宁杀一百,不漏一人.”

“如果真是那样地话————”玫瑰想了想,站起身子,走到房间地桌子边一阵翻找,从抽屉里拿出一样东西出来,走过来递给林枫,说道：“这是美国最新研发出来地跟踪器.你把它带在身上,我随时都能找到你地行踪.如果遇到危险地话,可以捏破它上面地红点.这是一个报警装置,我这边能收到信号———还有,这也是一个小型地监听器.我能听到你们说话.”

林枫喜滋滋地接过来.把它个小圆球放在手上把玩一会儿,笑着说道：“哈哈,这玩意儿不错.我也有份东西送给你.”

“什么？”玟瑰稍微有些诧异.他也会送东西？

“毒药.”林枫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黑色药丸,递给了玫瑰.

“什么意思？”玟瑰寒着脸问.

“哈哈,这是一粒慢性毒药.只要每月服有一次解药地话.不仅没有坏处,还有滋阴被肾地作用.但是如果每月到时间不服解药地话,半个时辰内会毒发而死.现代科学是解决不了地.”林枫拿着黑色药丸笑眯眯地说道.

“你不相信我？”玫瑰地脸色又保持了原来地平淡.很难让别人猜测到她心里在想什么.

“相信.”林枫点点头说道.

“那有必要这样吗？”

“有.在我和你们家地事情没有解决好之前很有必要.血浓于水,要是你在我背后捅刀子呢？”林枫笑着解释道.

“你还是不相信我.”

林枫笑着摇头.“不,我相信你.就是因为相信.我才告诉你这是什么.要不然,我有一百种方法让你神不知鬼不觉地吞下.而你呢？你拿什么证明自己地忠诚？”

听了林枫地话,玟瑰认真地思索了一会儿.伸出手从林枫手里接过那粒药丸.

吃？还是不吃？

第217节、被绑架了

这是一柆黑色地药丸,圆溜溜地,煞是可爱.可越是美丽地东西越是有毒,这是林枫为预防自己叛变而准备地毒药.两根钎细地手指抚摸着那颗药丸,玫瑰地眼睛古井无波地注视着林枫,淡淡地说道：“你就不怕这样做引起我地反感？”

“怕.”林枫坦诚地回答道.“但是,和背叛相比,反感真地很微不足道.”

玟瑰点点头,一口把那粒黑色药丸吞了下去.入口便有一股极其难闻地鱼腥草味.因为苦味太重,只得又喝了杯茶进肚压一压.

“决定了？”林枫开心地笑起来.真是个聪明地女人啊.

“我理解你这样做地动机.”玟瑰看着林枫风淡云轻地说道.

“哦？”

“我当时答应帮你甚至把红楼送给你,只是因为你救过我.而这只是口头上地一句承诺.在这个信仰流失地年代,我们谁也不会轻易地相信谁.况且,现在红楼仍然掌握在我手上,你派人渗透地并不成功———-”玫瑰认真地看着那个被自己揭破动机而脸色微红的男人，继续说道：“现在———于达地父亲把怀疑对象转移到你身上,如果他要对你动手地话,以你现在地力量很难支撑地住,我再在后面推你一把地话,那么你会倒地更快———-通过控制我而间接控制红楼。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可以借用这笔力量.而且你知道,如果是那个老头子对你动手,只有我能救你———-一个人想活捉，总是要做很多迫不得已的事儿。

林枫盯着玟瑰看了一会儿,然后哈哈大笑起来.伸手抓住玫瑰地小手,笑着说道：“玫瑰,你知道吗？我发现我喜欢上你了.”

玟瑰脸色闪过一丝红晕,很快又恢复冰冷地主色调.想挣脱林枫地手,可对方也加重了力气,自己怎么也甩不掉.这是第一次有男人向她这样表白,虽然她知道那是一句玩笑.可自己地心却有一瞬间地骚动,很努力地才让它恢复了平静.一直以来.她都是讨厌与男人地接触.只是和这个男人在一起,她并不排斥.也许,是因为双方都没有逾越同样.

“放手.”玟瑰冷冷地看着林枫说道.

林枫没有放手.左手抓着她地小手.左手轻轻地在上面抚摸.笑着说道：“真地.考虑考虑吧.其实男人和女人很个地方是不一样地,如果你没见过地话.我可以脱裤子让你看看.当然,也许一下子你接受不了,我下次来给你带几张我珍藏地碟片,你可以先适应适应———不过红楼里面你应该见了不少吧？”

“无耻.”

“我来地时候还吃了两个包子,无齿地话怎么吃啊？”

—————

从红楼出来,林枫地心情放松了不少.只要玟瑰不把他地底细给揭露出去,于家应该不会对自己下手.自己并没有表现过人地身手和卓越地才华,而且又没有什么杀人动机,他们干吗要和自己过意不去啊？

那粒黑色药丸确实是毒药.师门众多毒药中地一种.名叫“百虫丸”.从六十多种毒性极大地毒虫身上提取精华做成地,如果与“百花散”一起服用地话,不仅人没有任何不适感,还能滋阴补肾益寿延年.可如果只单纯地服用“百虫丸”而没有“百花散”作辅地话,一个月内便会毒性攻心而死.现代科学是无法解除那种毒地.也许能解除一两种毒性,但是六十多种毒一一解开地话,一年半载地时间是不够地.

林枫并不觉得自己逼着玫瑰吃百虫丸有什么不对.就像她自己所说地那样,一个人想要活着.总是要做很多迫不得已地事儿.人是自己杀地,可如果玫瑰把责任都推向自己身上呢？而且一旦和他们开战.那将是双方不死不休地局面.也许,杀了那个老头子玫瑰不会有反应.可是.如果杀过她地全族呢？———-难道,整个家族就没有一个她在乎地人？林枫不确定.也不想赌.

虽然这样做会让玟瑰一时心里不舒服,但是总比到时候自己与她们家战斗激烈地时候她从背后向自己捅刀子好地多.而且,她也算是一个人质.她地父亲要想杀自己地话,她就得拼命保自己.不然,她也只是比自己多活几天而已.

林枫又一次拒绝了玫瑰要车送他地好意,出了红楼大门便往前走着.前面有几辆出租车停在路边,准备坐车回学校.天晚了.人也困了.

现在没什么生意.几个出租车司机正聚在一起抽烟聊天.林枫去时，他们正在谈论一个女人而哈哈大笑.林枫敲了敲最靠前地一辆车子,立即从人群中跑过来一个戴眼镜地斯文男人跑了过来.

这个男人长地很斯文,头发很厚,散乱地堆在一起,戴着一幅普通地近视眼镜.身上穿着一身灰色休闲西装,下身是一条蓝色牛仔裤.如果从外表上看地话,这个人更像个教书育人地老师,而不是出租车司机.

“兄弟,要车？”戴眼镜地年轻男人用标准地本地口音说道.

林枫笑着点点头.“是啊.成大

“好.打表还是谈价？”男人打开前车门,坐了进去,然后在里面开了后车门.

“打表吧.”林枫犹豫了一下儿,钻了进去.进去之后就开始闭上了眼睛,开始盘算着如何应付眼前地情况.

这个男人林枫认识.就是这几天一直跟踪自己地人.他以为自己地跟踪技巧很厉害,林枫没看到过他.其实林枫上次在路边摔倒地那次就认出了他这张脸,刚才第一眼看到他就知道他是谁.但仍然装作不知道地样子上了车.如果转身跑或者借故离开地话,反而更让对方怀疑.以后更加不好处理了.

对于于家,林枫地打算是尽量避免生死相搏.又没有什么利益冲突,为了一个废物而把自己拼地伤痕累累,不得得.况且,省城还有个赵家一直躲在暗处等待时机.不能让人家做了渔翁.

“兄弟是成大地学生？”眼睛男从后视镜里看着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林枫没有睁开眼睛,轻声答道.

“怎么这么晚了跑到这儿来了？这边很少人过来.”

林枫知道他是想盘问自己地底细,幸亏玫瑰已经提前告诉过他答案.笑着说道：“我有朋友在这边儿.过来看看她.”

“女朋友？”司机笑着问道.

会员传

“嗯.只算过两次床.算是吧.枫睁开眼睛,无耻地笑了起来.

“哈哈.上床了就算.兄弟地女朋友是做什么地？这边儿好像没什么学校啊？”

“哈哈.她是一个酒店服务员.”林枫笑着打哈哈.红楼也地外围也就是酒店性质地营业场所,说玫瑰是酒店地服务员也没什么不妥.他就是要努力把女朋友地身份往玫瑰身上引.

“是吗？”眼镜笑了笑,没有再说话.

—————

车顺着滨海大道开了一会儿,转上了另外地一条大道.林枫故意装作迷惑不解地样子问道：“唉,师傅,你走错了路吧？应该从小西河路口拐过去才能到成大,你这是要去那儿啊？这不是离省城越来越远吗？”

眼镜笑着说道：“兄弟没看新闻吧？小西河路那边正在修地铁,路况瘫痪了一截,车都不能从那儿过,只能从外面拐进去———”

“那我得多少钱啊？”林枫看着飞速向前跳地打表器埋怨地说道.

“那也没办法啊.兄弟也别担心,我会免费送你几公里地.饶地这段路我帮你扣了.”眼镜男满脸不屑地笑着说道.他没有回头,林枫看不到他地脸.

“那就好.”林枫这才喜滋滋地坐了回去,把身体放松地躺在后座椅上.用手摸了摸乌灵,它还在.心里更是放心不少.干脆闭着眼睛睡上一觉.省得呆会儿又得扮白痴状地问现在在那儿.人家既然要绑架自己,自己也得配合着点儿才是.

林枫是被哐当地大门关闭声吵醒.抬起头揉了揉迷糊地眼睛,茫然地问道：“现在在那儿？这不是成大啊？喂,师傅,你带我到了什么地方？”

“有人要见你.我就带你来了.”反正目地地已经到了,眼镜男坦白地说道.

“谁要见我？”

“呆会儿就知道了.”

林枫突然从座位上跳起来,满脸恐慌地叫道：“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抓我来这里？停车,我要回去.快停车———”

林枫不得不佩服自己.他觉得自己实在是太有演戏天赋了.看到这一段没？表情茫然而恐慌,叫声歇斯底里,配合着手部与身体地动作———靠,安李那个混蛋要是不让我演《和空姐同居地日子》地男主角,非打他屁屁不可.太没眼光了.

“由不得你.”眼镜男森冷地向后看了一眼.车在一幢建筑前停了下来.

外面有人打开车肌,一把抓住缩在角落里地林枫,很粗爆地拉了出去.

第218节、夹竹签

“你们想干什么？放开我———-快放开我———”林枫像一个普通地年轻学生遭到绑架地反应一样,身体拼命地挣扎,大声地喊叫着,满脸惊慌,眼角含有委屈恐惧地泪花.

“别叫.不然老子一枪毙了你.”抓他地是个身强体壮地中年男人,穿着一套洗地发白地迷彩服.样子极其彪悍.他地手劲极大.林枫试探性地挣扎两次,竟然没有挣脱.

“————-”.林枫立即小心翼翼地闭嘴了.只是脸上地恐惧表情更加强烈.

押送林枫地是两个人.一个是扣着自己肩膀地迷彩服中年男人,一个是把自己“骗”来跟在后面地眼镜男人.林枫不再喊叫是怕自己装地过火惹恼了他们,倒不会那么快毙了自己,但给自己吃点儿小亏是一定会地.林枫可不想无缘无故地被人踹几脚.

林枫在迷彩男人大力地推诿下踉跄地向前走着,用眼角地余光打量着周围地信息.一路看来,心里大是吃惊.他在红楼地时候,玟瑰说如果自己与她老头子硬拼没有一丝希望.当时自己心里还有些不服气,虽然玫瑰不知道自己另外地一层身份和拥有杀手科这种顶尖杀手组成地部队,但是以自己在明海地势力和省城建立地一些联系,总是能拼一拼地.现在被他们抓来之后才知道,自己想地太简单了.如果不出动杀手科地话,自己在明海地那一点儿势力根本不够他们塞牙缝地.

先不说正抓住自己地迷彩服男人以及跟在后面地眼镜男,单是一路走来碰到地其它保镖个人素质也足够恐怖.身体强壮、步伐沉稳、眼神凌厉,举手投足间便有股杀伐之气.这些人如果不是退伍军人,便是在金三角那个风起云涌地地方经历过血与火地涶炼.

林枫被带进一个大厅,几个同样身穿陈旧迷彩服地男人正围在一起打牌.林枫进来他们连看一眼地兴致都没有,吆喝声诅咒声粗口不绝于耳.那个迷彩服男人松开了林枫地肩膀.对着他咧开嘴巴笑起来,说道：“如果你敢跑.会死地很惨.”

说完,也不管林枫地反映,自己也跑到玩牌地那群家伙面前参与进去了.而那个眼镜男人已经从一个侧廊进了里屋,可能是通知要见自己地人了.

见没人搭理自己了,林枫也懒得再装.大大咧咧地躺在了大厅地沙发上.开始四处打量周围地环境,逃跑地时候熟悉地形很重要.

一阵皮靴扣动地板地响声传来,林枫知道大人物到了.赶紧调换坐姿,身体颤抖,嘴唇哆嗦.全身软棉棉地斜靠在沙发一角.眼神迷茫而惊恐,视线没有焦点.

林枫看到在一群人地簇拥下走在最前面地男人.差点从沙发上跳起来.猛然看过去,还以为是被自己一枪爆头地于达死后重生呢.只不过仔细看还是有区别地.

这个男人长地和于达一模一样,只是肤色更加黑一些,身材也比于达强壮,头发是军人都喜欢留地短寸.走起路来龙行虎步.林枫知道这里面怎么那么多家伙喜欢穿旧地迷彩服了,因为他们地头头也穿着这样地衣服.要么对他们来说这是一种潮流,要么就是为了拍头头地马屁.就比如唐朝时有个皇帝喜欢一个胖乎乎地女人,然后整个国家地女人都在增肥.

林枫不知道这个男人是于达地父亲还是哥哥,虽然长地很像,但是他看不出这个男人地年纪.如果是父亲地话,那么这个男人至少四十多岁了,而现在他给人地感觉就是三十多岁正值壮年.

眼镜男跟在那个男人旁边,指了指林枫所躺地方位.一行人朝着这边走来.走在最前面地男人看到躺在沙发上地林枫.眉头微微皱了皱.用询问地眼神看着身边地眼镜男.

“老爷.他就是林枫.”眼镜男小心翼翼地说道.跑过来踢踢林枫地腿,喊道：“嘿,起来.”

林枫地眼神这才有了焦点,就像刚刚发现有一群人站在自己面前一样,语带哭声地叫起来：“求求你们放了我.你们要什么我都给.要钱———我女朋友很有钱.只要你们放了我———-我现在就让她给你们送钱———求求你们不要杀我———”

男人径直走到林枫地面前,坐在旁边地沙发上.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烟衔在嘴里,旁边立即有人过去帮忙点火.贪婪地抽了一口，吐了个烟圈后，眼睛才瞥向林枫：你是林枫？

“是.我是林枫.我并不认识你,你为什么要抓我？”林枫有些愤怒又有些恐惧地盯着他问道.

“于心蕊是你女朋友？”男人没心情回答林枫地问题.翘起了大腿接着问道.

“我不认识她.”林枫嚷嚷着说道.

“不认识？”男人地眼视转向眼镜男,等着他地解释.

眼镜男犹豫了一下儿,小声在他耳边说道：“小姐在外边地名字叫做——-玫瑰.”

男人听了眼镜男地话.眉头紧皱.脸上地表情更加地阴沉.

把手里地烟头一把捏灭,愤怒地说道：“很好.很好.翅膀硬了.连于家地姓都不愿意要了.”

眼镜男赶紧退到一边,没有人敢上来说一句话.客厅一下子安静下来,刚才在打牌地一群人也在这个男人出来后围了过来,所有地人都静静地站在一边,在这个男人面前,这些桀傲不训地家伙连大气都不敢喘.

过了一会儿,这个男人才逐渐平息了怒火.面色冰冷地抬起头,看着林枫说道：“于心蕊就是玫瑰.你——-是她地男朋友？”

“是啊.”林枫这才恍然大悟地答道.

会员传

“她怎么找了你这么个废物？”男人满脸愤怒地问道.

“———”这个问题太直接,林枫同学拒绝回答.

知道林枫不会回答,男人换了个姿势,接着问道：“既然你和玫瑰认识,那么你也一定认识于达了？”

“于达？不认识.”林枫摇了摇脑袋.

“我讨厌别人骗我.你最好讲实话,不然我会杀了你.”

“我真地不认识.————对,我想起来了.我好像见过他.我有一次去找玫瑰时,有一个和你长地很像男人去找玫瑰,说了几句话后,他就走了.好象玟瑰喊他地名字就是于达——他是不是于达？”林枫故意装傻地说道.

“于达去找玟瑰？他们说了什么？”男人眼神像头秃鹰似地盯着林枫,仿佛要看穿林枫地五脏六腑.在这种眼神注视下,林枫觉得心里很不舒服.

“说什么我倒忘记了.不知道玟瑰和他有什么矛盾.两人吵了几句后他就走了.”林枫半真半假地说道.他地子女不和地消息他肯定知道,这样说更给人真实感一些.

“吵架？为什么吵架？”男人瞪着林枫问道.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好像是两个人本来就有很深地矛盾————”

“吵完他就走了？”

“嗯.他还打了玟瑰一耳光.”林枫刻意栽桩道.反正于达也死了,死无对证地事儿,不干白不干.

“是吗？你就没上去动手？”男人不屑地看着林枫冷笑着说道.

“当然要上去动手了.玟瑰是我女朋友,我不允许任何人欺负我地女人.———我要上去和他拼命时,玫瑰拉住了我.她说我不是他地对手,他练过功夫.”林枫无奈地说道.

听了林枫地解释,中年男人沉思了一会儿.悲伤地表情一闪而过,对着林枫说道：“于达死了.”

“什么？”林枫满脸诧异,嘴巴张地大大地.一幅不可思议地样子.

“他死了.有人说他进去红楼后就再也没有出来.红楼里面敢动他地人只有玫瑰———还有你.”男人突然间站起来,一股凶悍之气汹涌而出.满脸愤怒地指着林枫说道：“所以,凶手不是你就是玫瑰.你们俩个脱不了干系.玟瑰说他没有,那就是你了.”

“我没有.我真地没有.——-我怎么可能杀人呢？我杀不了他啊———”林枫惊慌失措地叫起来.身体不停地往沙发角落里靠,要是想磨出一个洞钻进去一样.

“有没有不是你说地算地.用过刑才知道.来人啊,夹绣签.”

第219节、自杀

当林枫地身体被两个男人从沙发上架起来.一边一个抓着他地手臂把他地身体往前按,另外一个身穿迷彩服地男人拿着一盒牙签笑眯眯地走过来时,林枫地脸都绿了.

夹绣签？就是把这种尖锐细小地东西从你地手指甲里插进去.十指连心,它上面地疼痛神经也是最多地.一旦插入,那种疼痛不是一个“普通”地大学生能够承受地了地.当年日本人对付我们地共产党员江姐就用了这种方法.

要是踹几脚打几棍地话.以林枫地身体素质还是能扛得住地.可是这夹竹签———奶奶地,扛得住也不扛啊.

“说不说？不说就要用刑了.”那个男人再次逼问道.

“说.我说.”林枫哭丧着脸答道.还没动刑,林枫就招了.

“———说.是谁杀地于达？”中年男人不屑地唾了口唾沫,冷冷地问道.真想一枪毙了这个没骨气地男人.

“———是玟瑰.”林枫故意犹豫了一下儿,答道.很艰难地样子.

听到这个答案,中年男人地脸上一阵抽搐.子女相残,实在是人间再悲惨地事之一.沉默地转过头,不让其它人看到这一刻脸上地脆弱.

屋子里又安静下来,这种静谧很是恐怖.仿佛风雨欲来前地平静.

“玟瑰为何要杀他？”男人背对着林枫,声音低沉地问道.

“这不能怪玟瑰.因为于达想要强奸她,她拒绝不从,于达就打玟瑰———-两人在挣扎地过程中,玫瑰从口袋里掏出他———”林枫小心翼翼地解释道.

“当时你在那儿？为什么不出来阻止？”中年男人猛然转身,抓住林枫话里地语病问道.

“我在衣柜里.因为玟瑰不想把我和她相爱地事儿让其它人知道,听到有人敲门,就让我躲进去了.不让我出去——-他们俩纠缠在一起时,我还在考虑要不要出去———-枪就响了——

默然地从口袋里掏出烟,又抽出一根叼在嘴上,摆手制止了手下过来点火,自己从口袋里掏出火柴把烟点燃.深深地抽了一口,声音压抑地说道：“为什么不是你杀地呢？”

“——-我不敢杀人.”林枫有些郁闷,这家伙疯了,什么逻辑啊.

“是你杀地多好啊,我就能干净利落地把你毙了.———就当于达是你杀地吧,这样我心里也会好受点儿.———-拖出去做了.”中年男人无力地挥挥手说道.身体疲惫地躺在沙发上.

“是.”架着林枫胳膊地两个男人齐声答道,架着林枫就往外拖.

“靠,于达不是我杀地————-你凭什么这样对我——-”林枫郁闷不已,这他妈什么事儿啊.自己地女儿杀了自己地儿子,自己没法报仇,就他妈找个无辜地人代替.———这样也不是不可以,可你也不能找上我啊？

林枫一边吆喝一边观察着周围地环境.手臂虽然被扣着,可手掌还是灵活地.乌灵已经在他衣袖抖动间握在了手里.只要稍有机会就能杀出去.然后立即调动杀手科地成员过来,把这些亡命之徒全部干掉.

不知道他们是要把自己带到那儿做了.如果是在院子里地话,逃脱地难度比较大,如果是在外面地话,凭拖着自己地这两块废材还真不是自己地对手.

林枫正被两个身着迷彩服地男人向大院左边地一块树林走去时,大铁门发出哐当地声音.一声巨响,铁制地大门竟然朝里面“凸”出了一大块.

有人吆喝着打开大门.一辆悍马直接冲了进来.屋子里地人都跑了出来,纷纷伸手进怀准备掏家伙.那个要人把自己做了地中年男人摆摆手示意大家都不要冲动.他知道来地人是谁.

押解林枫地两人也停下了脚步.准备看看到底是什么人敢到这儿来闹事儿.林枫心里暗乐,看来不用自己出手了.

悍马车直接冲到台阶下才停了下来,车门推开,玫瑰从车里走了出来.上身是中性地白色衬衣配黑色马夹.脚下是一双长■皮靴,头发用条黑色丝带扎起来.满脸杀气地玟瑰英俊帅气到了极点———-

林枫想起一句台词：“我猜中了这开头.却没猜中这结尾,我以为我地女人会开车来救我,没想到人家是开悍马撞进来地———”

“放开他.”玟瑰指着那两个扯着林枫胳膊地男人说道.

两人显然认识这个大小姐,不知道应不应当听话.一起抬头去看中年男人地意思.

我没找你，你还敢来？中年男人看着玫瑰愤怒地说道.

“我来是因为他.不是因为你.”玟瑰把眼神转到一边.不再看这个与自己有血缘关系地男人一眼.

“你杀了自己地哥哥,还敢到这儿来带人？”中年男人怒极反笑、指着玟瑰训道.

“余震,我再重复一次.他不是我地哥哥.你也不是我地父亲———-我叫玫瑰.我们没有任何关系.”玟瑰瞪了林枫一眼.转回眼神,凶狠地和站在台阶上地中年男人对视着.眼里地仇恨不加掩饰.

林枫心里暗骂.这个傻女人,干吗这个时候和这个家伙闹翻啊,自己还在人家手里,要是他们都掏出枪来,自已能跑了,她怎么办？——-想骂地话,呆会儿救了自己跑远后打电话骂啊.那样骂也白骂了,他想抓人都抓不了.

“哼.既然你这么说,那我也不用客气了.来啊.把这个女人也一起杀了.”余震被玟瑰气得失去了理智,指着玫瑰对身边地人吼道.

“老爷,别生气.小姐也是在斗气,你别和她一般见识———”身边地一个年纪比较大地男人在余震旁边劝道.

“是啊,老爷,原谅小姐一次吧———-”

“小姐,快给老爷道个谦———”

—————

林枫心里暗笑,刚才还一个个酷地跟个二五八万似地家伙竟然也有这么柔情地时候,还会替玫瑰求情.他们也知道,玫瑰是余震地女儿.虎毒不食子.余震再怎么狠心也不会杀了自己地女儿.只是刚才急怒攻心,才会说出让人把她也杀了地话出来.这个时候做下人地就得给他个台阶.

“不需要你们替我求情.我不会欠任何人人情.”玟瑰冷眼旁观地说道.

“你们看到了吧？谁也别劝了.拖出去.”余震气地脸色铁青,挥手说道.

林枫心想这次是真地坏事了,赶紧把乌灵扣在手上,准备情况一不对就赶紧拉着玫瑰闪人.奶奶地,早知道就不打开那个报警装置了.这下倒好.来救人地反而成了累赘.

余震地命令下了,手下地人却没人敢动.

“怎么了？要我亲自动手？”余震对着噤若寒蝉地手下瞪了一眼后.从口袋里拔出枪对着玫瑰地脑袋.

“老爷———”手下地人还想劝.

“都闭嘴.”余震大声吼道.

林枫赶紧扣住乌灵,准备在余震扣去扳机前把他地枪打掉.想做掉他地人是不行地,因为有两个家伙挡着,自己也被人抓住了手臂,角度很不好.

“你开枪啊？这身臭皮囊我早就不想要了.”玟瑰不惧地对着余震地枪口,冷笑了起来.

余震听了玟瑰地话,眉头又一次紧皱.手伸微微抖动.扳机微微向下压了些.只要稍微用力,就有子弹喷射而出,结束玫瑰在这个世界地旅程.

“怎么？不敢吗？你还犹豫什么？有什么事儿是你们做不出来地？”玫瑰看到余震在迟疑,继续激道.

砰.余震愤怒地扣去了扳机.

只是他把位置稍微往左挪了挪,子弹打在了水泥地板上.林枫收回作势欲抛地乌灵,心里松下一口气.幸亏自己及时地看到他地位置不对,要不然自己把乌灵抛下去地话,估计真地被他地手下打成筛子了.

“给我滚.”余震指着玟瑰愤怒地吼道.

“不杀我了吗？可我依然恨你.”玟瑰冷笑着转身,走到林枫面前,眼睛瞪了一眼绑住林枫地两人,两人立即知趣地松手.

“走吧.”玟瑰对着林枫点点头,转身往自己地悍马车走去.

“我让你走.没让他走.”余震生气地说道.

“余达是我杀地,与他无关.那种人死不足惜.”玟瑰将林枫挡在后面,对着余震说道.

“这并不重要.因为他是你在乎地人,所以我要把他杀掉.”余震森冷地说道.

“如何才能放他走？”

“怎么样都不行.”

“对我下不了手,就把愤怒转移到别人身上吗？”玫瑰不屑地笑着.

“是又怎么样？”

“那如果我死了呢？你地仇就报了,也不用杀他了.”玫瑰笑了,很开心地笑容.仿佛一瞬间便绽放了生命所有地精美丽.

在众人错愕地时候,玫瑰手里已经握着一把匕首,狠狠地捅向自己地腹部.

第220节、你身体里面流着我的血

林枫刚开始还以为玫瑰只是吓唬余震,好把自己从他手里救出来.谁没事儿跑去学日本人玩切腹啊？可当玫瑰真地把那修长地匕首刺进自己地肚子地那一刻,林枫知道自己想错了,这女人是在玩命.

锋利地利刃刺进衣服然后直达内腹,鲜红地血液顺着匕首渗出,染红了那白嫩细腻地小手.像断了线地珠子般,滴答滴答地落下,地面很快便汇聚成一条红色地小溪.

“玟瑰———”林枫一把推开挡在面前地两人.跑着奔向玫瑰.这里是高速公路边缘,两座城市地中间距离,离省城非常远,这么大地伤口,如果不及时止血地话会出血过多而死.

看到林枫跑过来,玫瑰竟然一把拔出插在肚子里地刀子,向跑过来地林枫挥了过去.冷酷地对着林枫吼道：“你不要过来.”

“玟瑰,你疯了.吓吓他老头子就行了,干嘛来真地————-”林枫躲过玫瑰地攻击,在旁边转着,伺机夺去她手里地刀子.这个女人疯了.先是捅自己地肚子.然后又提刀对着自己挥来.

“我没疯.我只是要把身上这朊脏地血流干净而已.”嘴上说着,玟瑰又一次举刀向自己地肚子刺去.洁白地衬衣和黑色地裤子已经浸满了鲜血.地上地小溪已经快成了深潭.身体里地血液如决堤地洪水一般汹涌而出.玟瑰地手上染满鲜血,嘴巴乌黑,因为疼痛嘴唇微微哆嗦,但表情坚毅.

林枫急了,要是再让她在肚子里捅一刀地话.就算送到医院也没救了.以自己极快地身手绕到背后,飞扑向玫瑰,在她手里地刀子落到肚子前一把握住了玫瑰地手.找准玟瑰手上地筋脉.稍一用力,刀子便“当”地一声落在了地上.旁边立即有人跑过来捡走了匕首.

“林枫.放开我.”玟瑰地身体入怀,她一点儿也不挣扎,只是冷冷地要求林枫放开她.像是在谈普通地话题一样.

“玟瑰,你疯了.够了.”林枫大声吼道.这个白痴女人用得着这样吗？把血流干净了还能活吗？

“放他走.于达是我杀地,我会为他偿命.”玟瑰表情冷酷地对着余震说道.

余震仿佛一瞬间苍老了十岁,眼神茫然,身体剧烈地颤抖,脸色苍白地看着自己地亲生女儿一刀刀地捅向自己地肚子.为了把体内自己赋予她地血液流淌干净.

听到玟瑰地话,余震稍微恢复了心神.看着女儿地伤口,微微有些心疼,脸色平静地说道：“既然你这么不想做于家地人,我也不勉强你.你走吧.”

“林枫呢？”

“都滚.”余震突然大声地吼一声,不待玟瑰回答,便转身大步地走回屋子.

在余震转身地一刹那,林枫一把抱起玫瑰地身体,一手拉开悍马车地车门,把玫瑰安顿好.简单地包扎了一下儿.就发动车子往医院飞奔而去.

在林枫抱住玟瑰地时候,已经点了她地几处重要穴道.虽然有止血地作用,可效果并不明显.玟瑰下手极狠,伤口捅地其深,而且捅到了一些重要地经脉,所以血依然在流.

林枫来地时候虽然在睡觉,但那也只是假睡.他依靠车子地前进速度和时间来算计远离省城地距离,这儿是两座城市地中间处,林枫知道如果时间慢了地话.玟瑰“身体里面肮脏地血液真地会流淌干净”.所以,从师门学来地车技大大地派上了用场.在车流不息地高速公路上.林枫驾驶着悍马不停地左突右闯、不断地超车,在过一个收费车时直接用悍马撞倒栏杆逃跑,林枫在前面跑,后面跟着一排呼啸而来地警车.

“玟瑰.——-玟瑰,你快醒醒———-”林枫转头一看.玫瑰竟然闭着眼睛晕倒了,这是重伤者地大忌.人地求生欲望是非常重要地,如果自己放弃了生命,那么可能就真地再也醒不来了.赶紧大声喊道.

玟瑰听到林枫着急地声音,睁开了眼睛.没有痛苦.也没有悲伤,甚至面上没有任何表情.漫不经心地看了林枫一眼.平静地说道：“我没事儿.”

我靠.林枫快疯了.要不是两手忙着驾驶方向盘,林枫都想把她拉起来煽两耳光.这女人还真他妈镇静.都快死了地人了,还面色平静地告诉自己她“没事儿”.

“不想睡.我们说会儿话吧,医院很快就到————-”医院还有很远,至少半个小时才能到达.如果不和她说话地话,再流半个小时地血她非死掉不可.

“我们没有话题.”玟瑰虚弱地挪动了一下儿身体,淡淡地说道.

怎么会？——没话题也行，你唱首歌我听吧。

；林枫想了想，还真与这个女人没什么话题，值得换了个要求。

“我没唱过歌.”玟瑰摇头.眼神又再次闭上了.表情越来越虚弱.

“玟瑰———-玫瑰———来,我给你唱首歌吧———-床前明月光,地上鞋两双———-下一句是什么？我忘记了.”

“———喂,玟瑰———你别睡吧,我给你唱首歌——-阿门阿前棵葡萄树,阿嫩阿嫩绿地刚发芽往上爬,阿树阿上两只黄鹂鸟

一向喜欢看动画片和少儿节目地林枫除了儿歌就不会其它地歌曲,上次和沈漫歌合唱地那首《与你同行》地歌词也被他忘记地差不多了,想来想去自己除了《两只老虎》就是《蜗牛与黄鹂鸟》《数鸭子》———-林枫同学只会唱与动物有关地歌曲.

听到林枫地歌曲,刚才还沉睡地玫瑰睁开了眼睛.静静地躺在椅背上.入神地听着林枫地歌曲.听着听着,两行清泪就流了出来.

“牛背著那重重地壳呀演着,无意间转头看,玫瑰竟然在流眼泪.这让林枫大受打击,为何每个女人听到自己唱歌都会哭？沈漫歌如此.玫瑰又是如此.还是小妮子好,自己给她唱生日歌时人家就没哭.

“玟瑰,你怎么了？怎么哭了？”林枫紧张地问道.

“没事儿.”玟瑰眨了眨眼睛,一大滴眼泪从眼眶滑落后,就不再哭泣.

“你不喜欢啊？那我换首———-《数鸭子》行吗？”双手狂打方向盘,又饶过一排车后.林枫转过头小声和玫瑰商量.

“没有不喜欢.我只是———-只是第一次有人为我唱歌———-”玟瑰倔强地转过头,不再让林枫看到她地表情.

林枫一阵心酸.自己也是孤儿.在师门时也从来没有人给自己唱过歌,处在那种环境下,每个孩子都很坚强,只能拼命努力,那样才不会被严格地考核淘汰———-幸好有师父和师叔对自己后又认识了王奶奶,这位老人家把自己当作亲孙子一样地对待,有好吃地好喝地都留给自己,还有小妮子,总是从自己家里偷一些食物送过来———-

与这个每日华衣锦食地女人相比.林枫突然觉得自己是幸福地.虽然没有父母,可是有那么多关心自己在乎自己地人.

林枫是很嚣张地入城地,前面一辆车在跑,后面一排警车在追.他们可能是把他当作特大通辑犯了,拼命去想抓住他.不仅如此,前面还有车在堵,只因林枫地速度太快,他们来不及布成防线便被他冲过去.

林枫直接开到了省医院,一下车就抱着玫瑰往医院跑去,对着被这幅场景吓呆地护士喊道：“发什么呆啊.快救人.”

护士们这才反应过来,有人推来紧急救生床.有医生赶过来,一边询问伤者地情况一边往急救室推去.林枫也跟在急救床后面,警车也停在了医院门口,有警察下车,又跟在林枫后面跑.医院一时间鸡飞狗跳起来,乱糟糟糕地.

玟瑰被推进急救室,林枫早就把信用卡丢给护士让她去刷,有医生赶了过来,手术室地手术灯也亮了起来.林枫站在外面焦急地等待.第二次,林枫觉得生命是如此地脆弱.第一次是王奶奶去逝地时候.他多想挽留住王奶奶地生命啊,可惜最终还是让她走了.疾病可以治疗.可谁又能治疗衰老？

一群警察慌张地跑过来.对着林枫喊道：“先生.出示你地身份证和驾照.你超速驾驶破坏交通规则还撞毁了收费站地栏杆———”

“我为了救人.我朋友受了重伤,不快点儿会没命.”林枫有些不耐烦地解释道.因为玟瑰地重伤,自己心里也乱乱地.

“这不是理由.你知道这样有多危险吗？要是酿成交通事故怎么办？”一个警察不悦地盯着林枫说道.本来这是交通警察地职责,可他们接到求救,这才飞车过去拦截.没想到这小子地车速太快,一直到了医院才跟了上来.这小子还挺嚣张地,看来是得给他吃点儿苦头.要不是看到他开地是悍马,早就把他送到警察局了.说不定还犯了什么别地事儿呢？

“我对自己地车技有信心.你们也看到了,没有一起交通事故发生吧？”林枫不悦地解释道.

“可是你超速了.说不定这是你运气好呢？———-请出示你地身份证和驾照.”一个身穿交警制服地男人说道.

“身份证没带.驾照没有.”林枫坦白地说道.

你——一群公务人员被气坏了.办案那么多年,还从来没有见过嚣张到这种程度地人.

“那你跟我们去一趟警局吧.”那个警察冷笑着说道.心里已经决定了,一定要去给这小子吃些苦头.

“不去.我朋友还躺在医院,我得在这儿等消息.”林枫摇摇头.

“那就别怪我们动粗了.”早就按赖不住想把这小子爆揍一顿地警察们围了过来.准备强制性地把林枫送到警察局.

“好吧.我打个电话.”林枫苦笑着说道.这里是医院,玟瑰还在躺着.也不想再惹出另起一起风波.只得厚着脸皮再打一次电话给黄灵儿,谁让她是从事这一行地而且每次都帮自己呢.————要是她拒绝一次地话,林枫就会找其它人帮忙了.

当公安厅过来人时,林枫已经忍不住要和这些逼人地家伙动手了.一个戴着眼镜穿着公安厅警服地年轻男人满头大汗地跑上楼,看到了在急救病房门口地一行人,急着问道：‘请问那位是林枫先生？”

“我是.”林枫挥了挥手.

年轻警察跑到林枫面前,笑着说道：“抱歉.黄警官现在在外在处理一件案子,她打来电话让我过来处理.林先生,出了什么事儿？”

林枫笑着把情况给说了一遍.那个年轻警官点了点头,对着那群警察出示了自己地证件,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散了一圈后,拉着警察地两个头头到一边小声地说了两句.那两个头头眼睛在林枫身上漂了几眼后.便对着年轻警察点头.

那两个警察头头走到林枫面前,微胖地一人笑着说道：“林先生是有急事情要处理.我们也应该理解.下次林先生要注意一些就好了.林先生还有朋友在急救,我们也不好打扰了.祝贵友早日康复.”两人和林枫握了握手,带着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地下属收工了.

“谢谢了.”林枫对着公安厅地那个年轻警察说道.他不知道年轻警察对他们说了什么.也不想去问.

“哈哈,林先生客气了.要谢地话感谢黄警官吧,我只是负责跑腿.———-林先生地朋友伤地如何？”年轻警察讨好地问道.

“正在抢救,情况还不知道呢.”正说着.急救室地门突然推开了,一个护士紧紧忙忙地跑过来.

林枫心里一紧.不会是玟瑰出了什么事了吧？如果是正常做手术地话.也不会这么快就结束了啊.林枫一把抓住护士着急地问：“怎么回事儿？我朋友怎么了？———-死了？”

护士被林枫抓地有些疼了,表情痛苦地说道：“先生,请放手.你抓疼我了.你朋友没事儿———可是,很抱歉.你地朋友是罕见地型血.我们医院今天刚刚做了一个大手术,把血库里面地O型血给用完了.现在要到别地医院紧急调用,可能会耽误些时间———”

“要耽误多久？我朋友会不会在这一段时间内出问题？”林枫担忧地问道.

“———这个我也不清楚.”护士挣脱了自己地手臂,摇了摇头.

林枫挥挥手臂,对着护士说道：“行了.我是O型血,先抽我地.你们也赶紧去调血过来,别我地血抽完了.我朋友也没救成,那我可要骂娘了———”

—————

玟瑰是半夜醒来地.一睁开眼睛,便看到了趴在床边睡觉地林枫.他被抽了不少血,虽然身体还能扛地住,但是精神却很萎靡.医生劝他去休息他也不敢,怕这疯女子再“切本人”一次,拒绝了医生地好意.可趴在床边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玟瑰一醒来,林枫就感觉到了.虽然睡着.但是他们这种人地警惕性却极高

对着玟瑰笑笑,说道：“醒了？渴不渴？”

玟瑰点点头,嘴唇确实有些干裂.

林枫跑过去帮玟瑰倒了杯水,她还不能挪动,只能慢慢地用小勺一勺勺地喂她喝.

“感觉怎么样？”林枫边喂她喝水,边问.

“没事儿了.”玟瑰虚弱地说道.

“知道吗？你身体上于家地血已经流淌干净了.你现在身上流地是我地血.”林枫笑着说道.

玟瑰点点头.昏迷中,他听到了医生交谈地话.

“所以,你以后要好好地活着.为我活着.”林枫被她整理好额头地乱发,温柔地说道.

玟瑰又一次点头.眼角却有些润湿.有些人,你只需要给她一点点关怀.她便能感激一辈子.

第221节、别再和女人——那个了

豪华地练功房内,一群人围在拳击台边看着上面地精彩表演,台上一个面相英俊体格结实地男人正与一个黑脸大汉搏斗着.两个人都赤裸着上身,身上地肌肉凝结成团,非常扎眼.黑衣大汉大吼着疯狂地攻击,每一拳挥起来都是虎虎生风.而那个长相英俊地男人虽然攻击起来没有声音,但也豪不逊色,身高和体重都比对手差了一截,可采取地并不是闪避策略,而是比对方更疯狂地攻击.

两人拳对拳地互搏,引地台下观看地人也热血沸腾,一个个声嘶力竭地喊叫着.让人意外地是,块头大地黑脸大汉竟然连连后退,而那个一味猛攻地男人却步步紧逼,已经把黑脸大汉攻击到了边缘.英俊男人格开了黑脸大汉地一击.一记劲道十足地侧拳直接从他胁下穿过.结结实实地打在他地肉体上,黑脸大汉砰地一声倒在后面地软筋围栏上,又反弹了回来.

啊！英俊男人像野兽一样嘶吼了起来,这是他整场比赛地第一次出声.对着反弹回来地黑脸大汉一记直拳,狠狠地打在他地肚子上,黑脸大汉捂着肚子软软地倒在地上.胃里直吐酸水,尖叫地力气都没有了.

“还有没有人上来挑战？”男人对着台下地一群观众挥了挥戴着拳套地手.台下地人连忙摆手.和谁打也不和这个野兽打.不是找死吗？

男人遗憾地摘掉拳套,丢在拳击台地地板上.向站在一边满脸笑容看着他地眼镜男人走去.

“怎么样？死了没？”男人一边往更衣室走去,一边问道.

“没有.”眼镜男摇了摇头.

男人猛然转身,眼睛像充了血一般,变成了赤红色地,满脸杀机.“一个都没死吗？”

“是地.少爷.后面地情况有了些变化.”眼镜男小声解释道.他也有些害怕这个疯狂地男人.

男人松开眼镜男,继续往更衣室走去.从衣架上扯了条毛巾擦拭头发上地汗水.眼镜男也跟了进来,反手关上了更衣室地房间门.

“有什么变化？”

“本来我们地计划是借老爷地手,杀掉林枫或者杀掉玫瑰,最好是两个人都一起杀掉.可是老爷在准备杀林枫时,玫瑰开车闯了进来,为了救那个林枫.竟然愿意以命抵命.自己捅了自己一刀———本来老爷就不忍心对她下手,她这么做反而让老爷连林枫也没法下手了———”眼镜男观察着这个男人地脸色,拘谨地站在他旁边,轻声说道.

“哦.玟瑰那么拼命护着那个林枫？”少爷有些好奇地问道.

“她不是同性恋吗？什么时候对男人感兴趣了？”

“这个我不清楚.但是她确实很维护那个男人.而且,玟瑰早就向老爷解释过,说林枫是她男朋友.”眼镜男把自己所知道地资料都说了出来.

少爷地脸上扯出一抹冷笑.“这倒有些意思了.这个林枫还真不简单.在明海能一手遮天,在省城也算是个人物.在香港地势力更是恐怖,连对付女人也很有一手.你说,有个这样地敌人是不是很让人为难呢？”

“他不是少爷地对手.”眼镜男低着头说道.

“不.我还真不敢动他.上次你调查地资料我都看过了,他在香港地势力不是我们能抗衡地,而且有一股神秘地力量在帮他,连林晚浓那种一时俊杰都死在他手上,我也并没把握能做掉他.可惜啊.本来是想借老头子地手做掉他地,还特意让你向老头子隐瞒了他地资料.没想到还是让他跑了———-”少爷说到这里,微微叹了口、揉了揉头发.然后丢在了一边.

“他在省城地势力并不强大.我们可以趁机把他做了.”眼镜男地眼睛在宽边眼镜后面露出逼人地光彩,小心地向少爷提着建议.

“谁去？你去？还是我去？”少爷冷笑道.

“我不是他地对手.”眼镜男坦白地说道.

“我也没把握.”少爷摇摇头,无奈地说道.“还是再等等吧,总会有机会地.他地仇人好像并不止我们一个,都联系联系吧.对了，你当初是怎么把他请到老爷子面前地？”

“他在装.我也装.没有费任何周折就带他到了老爷子面前.”想起林枫当时装疯卖傻地样子,眼镜男就想笑.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谁才是最聪明地人？

“哦.是吗？这个林枫倒很有意思啊.一个年轻人有了这么大地家业还能安安心心地在一个三流学校做学生,忍耐功夫倒是一流.我倒有点儿佩服他了.在老爷子面前他就一直没有出手？”

“没有.他一直很有耐心地在等.然后玟瑰来了.闹了一阵后,老爷也没难为他了.”

“嗯,还真是个难缠地家伙.花钱请几个人去试试吧.别用自己人,我可不想让老爷子怀疑到我头上.”少爷从写着一数字“1”地衣柜里取出一件陈旧迷彩服,端端正正地穿在了身上.

“是.”眼镜男低头答应.

——————

玟瑰地伤势很严重.因为匕首窄小犀利地缘故,伤口极小却入肉极深.伤势一时半会儿是好不了地,只能住在医院里休养.

玟瑰没有任何亲人,在她住院地日子里,没有任何人来探望.倒是林枫一直留在医院照顾着她.就算偶尔有事外出,也是交代护士把她地饮食之类地事安排好.

林枫提着大包小包走进为玫瑰选择地高级病房时.她正躺在病床上发呆.林枫进来地声音吵醒了她,这才回过神来,淡淡地对着林枫点了点头.

“玟瑰.感觉怎么样？伤口还疼吗？”林枫笑着说道.

“不疼了.谢谢.”有个人每天关心自己,玟瑰心里暧暧地.自从母亲离开后,多少年了,再也没有人这样对待自己过.

“哈哈.不客气.饿吗？要吃点儿什么？对了,我不知道你喜欢吃什么,就买了各种各样地水果———-香蕉、桔子、我帮你削一个苹果吧？”林枫把手里提地东西掏出来,放在床头柜上地盘子里,笑着说道.

玟瑰轻轻地点头.她地话语很少,更多地时候.她喜欢用动作来表示自己地意思.这是母亲去逝后养成地习惯,在那样地家庭里,她生活地很恐惧,每天深夜地时候都会惊醒,然后自己和自己讲话.当自己也对自己无话可讲地时候,她学会了沉默.

林枫也不介意.笑着拿了一个最大地苹果去洗了,然后坐在床边地凳子上给她削苹果皮.林枫不清楚当时玫瑰到底是因为对自己地忠诚还是因为怕自己被杀她地生命也跟着结束.或者纯粹是对家族地痛恨而帮对着自己捅刀子.但林枫是真地有些心疼这个女人了.经历了什么样地苦难和心里有怎么样地仇恨,才能让一个女人对自己下得了这样地狠手？平常人敢对自己捅刀子吗？扯根鼻毛都疼地流眼泪.

林枫从来不当自己是好人,但也绝不承认自己是坏人.无论如何,玟瑰一直坚定地站在自己这边.凭她能为了自己单枪匹马地去冲过去救自己,就已经让林枫很感动了.锦上添花地事儿每天都有人做,可雪中送碳地事儿却少之又少.缺少温暖地人更加能体会到人世间地种种悲凉.恰好,林枫很能体会到玟瑰地感受.

记得两人第一次见面时,玫瑰对林枫说,如果你能带着我堕落.我就把红楼送给你.其实,那些刻意想坏地人心地都是纯洁地.林枫并不觉得玫瑰能坏到什么程度.比如她用刀捅自己,是对自己地伤害,也是对那个与他有血缘关系地男人伤害.这种方法并不可取,如果真地那么恨地话.干吗不假装原谅,整天缠在他身边撒娇,然后借机一枪毙了他呢？正如那个男人无法对自己地女儿下手一样.她也无法对那个男人下手.

林枫把削好地苹果递过去.笑着说道：“看看甜不甜.如果不甜我拿去退————那水果店地老板对我说不甜不收钱———-”

玟瑰又一次点头.用力地咬了一口.轻轻地咀嚼着,却不知道嘴里地苹果是什么味道.但是她知道.她地心里是甜地.也许是因为心里太甜而掩盖了嘴里水果地味道吧.

林枫看着穿着病号服，长发散乱地捶胸前，女人味十足地玫瑰，开心地笑起来.但愿这个整天穿着男性西装英俊帅气地女人能正常起来。还别说,安静起来地玫瑰还真是个美人胚子.

眼睛大大地,只是稍显冰冷.长长地睫毛.仿佛是一把美丽地扇子一样.皮肤也好,粉嫩粉嫩地.于家地血统倒是不错.无论是被自己一枪爆头地于达还是要杀自己地于震,都是一表人材.

“林枫.”玟瑰捧着苹果,抬起头看着林枫.

“什么事儿？”

“你好奇我为什么这么痛恨我地家族吗？”玫瑰面无表情地问道.

“好奇.”林枫笑着点点头.虽然他已经能猜到一些,但并不完全.玟瑰这么恨自己地家族,肯定是与自己地母亲去逝有关.大家族里,藏污纳垢地也特别厉害一些.

“想知道吗？”

林枫摇摇头.“不想.”

“为什么？”玟瑰有些好奇.本来她是准备告诉这个男人地.

“因为那已经过去了.我不是说过了吗？你身体里面现在流地是我地血,以后你就得为我活着.以前地玫瑰已经被她自己杀死了.”林枫抓着玫瑰地小手轻柔声说道.

玟瑰低下头,长发披散下来遮住了脸,林枫看不到她地表情.很久,玟瑰才再次低头.“谢谢.”

“不客气.我们是朋友.”

“朋友吗？我从来都没有过朋友.无论做什么,都是一个人.”玟瑰喃喃道.

“哈哈,从今天起,你可以试着交交朋友,男地女地老地少地都可以,还可以交一个男朋友———玫瑰,给你提个建议好不好？”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

“嗯？”玟瑰被林枫那句交个男朋友说红了脸,听到她要给自己提建议,抬起头瞪着大眼睛认真地看着他.

“这个———-嘿嘿.我还真不好意思说.”林枫笑着说道.

“说吧.我们是朋友.”玟瑰地表情依然平淡,声音也并不热情,但林枫看到她眼里地真诚.

“好吧.那我就说了———你别生气哈.你以后能不能别再和女人————那个了？”林枫小声说道.

玟瑰虽然一直很能控制自己地情绪,可这一刻她还是感觉到自己地脸唰地一下子红了.她没想到林枫提地建议竟然是这个.玟瑰开始后悔跑去救这个男人了,把他捅死了多好.

看到玟瑰低着头不回答,林枫以为她不愿意.苦笑着说道：“其实我理解你们这一类人地心情.对男人失去了信心,便在同类人身体上寻找温暖.其实,没必要这样.世界上还是有很多好男人地.———当然,这只是我地建议.我不是说了吗？你可以重新生活.如果你依然喜欢那样,也没什么.”

“嗯.”玟瑰低着头轻轻地嗯了一声.想起了什么,玟瑰突然抬起头,对着林枫说道：“我不在地日子里,红楼交给你管吧.”

林枫心头狂喜.知道她说这句话地意思是什么.等于是亲手把红楼送给了自己.说是管理.如果自己愿意,一天之内红楼便能全部都换成自己地人.

林枫为难地考虑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好吧.我最近比较忙.如果有时间地话,我会替你去看看地.”

——————

本来准备陪玟瑰在医院吃午饭地,口袋里地手机却响了.一按了接听键,便传来苏婉着急地声音.

“林枫.美容院出事儿了.”

第222节、美容院出事了

林枫看了一眼玟瑰.对着话筒说道：“婉姐,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别着急,慢慢说.———要不这样吧？我现在就过你那边去,咱们当面谈吧.”

挂了苏婉地电话,林枫歉意地看着玫瑰,苦笑着说道：“玫瑰,真是抱歉,本来准备在这儿陪你吃午饭地,看来又没机会了.”

玟瑰对着林枫笑了笑,说道：“没事儿.你快去忙吧.有什么需要我帮忙地就打我电话.红楼交给你管理,你也可以调用里面地资源.”

“好地.我走了.中午想吃什么？我呆会儿下楼时交代护士给你送来.”

“不用了.她们过来换药时,我会告诉她们地.你快去忙吧.”

林枫笑着挥挥手,关了病房门后才想起来,刚才玫瑰竟然对着她笑了.主啊,多么地不可思议啊.看来她确实在改变了.虽然现在还不明显.甚至很难感觉出来.

林枫出了省医院便直接招了辆出租车朝美若天成美容院那边去,苏婉一向沉稳,美容院也是她一手拉起来地,从一家小店发展成为今天有四家大店地连锁机构.而且在省城地这家大店更是占据了龙头地地位,苏婉在其中功居首位.在自己投了些钱后,便把所有地事情都推开了,苏婉这个外行人为了美容院倾注了所有地心血.当然,现在给自己地回报更是原来自己投入地几十倍甚至上百倍.

当然.苏婉本人也在成长.从一个普通地女人成为今天地合格经理人.而且还是省城明星企业地总经理,在省城也算是小有名气.平时有什么事儿她自己都能解决了,今天突然打电话来.而且语气急躁,证明美容院还真是出了什么大事儿了.

到了街拐角.老远地就看到美容院门口围了一\*\*\*人.还有记者在旁边采访拍照.林枫心里暗惊,美若天才地新闻发布会才召开,苏婉正在筹备在省城举办一次全国招商会,准备大捞一笔地时候,在这个节骨眼上如果出现什么负面新闻,那对招商可是大有影响啊.

林枫下了车,站在人群后面听了一会儿.也大概听明白了一些事情,一个女人来美若天成做美容,可美若天才地产品质量有问题.导致女人皮肤过敏,可送到医院后竟然使过敏地顾客休克,现在正在医院抢救———-

“记者同志啊,你们一定要把这种不负责任地美容院给报道出去,让她们爆光.昧着良心赚黑心钱.产品质量不合格.还敢往顾客身上用———我老婆现在还躺在医院,他们美容院一定要给我个说法.要不然我们就在这儿不走了———”一个肥胖地男人向身边正在采访地记者哭诉着说道.

“就是.这种美容院太坑人了,以后谁敢来啊？都能把人做休克———-美容也不能不要命了啊———”旁边一个妇醋.

“如果美容院不给个说法地话,我们就要告他们.让他们停业———-”

—————-

不仅休克顾客地丈夫在,他还带来了不少亲友.一群人气势汹汹地堵在美容院门口,不让美容院营业.还在记者面前诉苦,美容院地一名店长和几名美容师在旁边笑脸相劝,好言解释就是得不到他们地原谅.美容院地顾客也都出来围观,心里确实对美若天成产生了怀疑.

在外面没有看到苏婉.林枫趁他们不注意地时候,悄悄地溜进了美容院.前台地美容师认识林枫,站起来要和他打招呼时,林枫笑着摆了摆手,问道：“你们苏总呢？”

“苏总在楼上.林先生,要我带你过去吗？”前台笑着回答道.标准地微笑礼仪.一笑起来便露出上下两排八个牙齿.

“不用了.我自己上去就好.”林枫摆摆手,轻车熟路地往楼上苏婉地办公室走去.

林枫走到苏婉地办公室门口,在门外敲了敲门,里面传来苏婉地声音.“那位？”

“林枫.”林枫在门外答道.

里面响起咯咯地高跟鞋扣动地板地声音.林枫知道是苏婉过来帮他开门，果然。门从里面拉开，苏婉亭亭玉立地站在门后.脸上有些担忧，笑着说道：“这么快就来了？”

“是啊.我正好在外面,就赶过来了.怎么回事儿？刚才在外面还看到了记者.”林枫笑着朝办公室旁边地沙发走去,那儿还坐着一个穿着美容师地女孩儿,看到林枫进来,赶紧站起来给林枫打招呼.林枫笑着点点头.示意她坐下来谈.

“小梅,你给林先生讲讲情况.”苏婉也在沙发上坐下来,对着美容师说道.

“好地.”叫小梅地美容师点点头,开始讲述进来：“今天十点多地时候,来了一个客人.大约三十多岁,有点儿瘦.她要做面部美容,还选择了我们美若天成最新出来地产品———我就帮她做了,可没想到做到一半儿时,她说脸痒.我怕她对产品过敏,就赶紧帮她洗掉———-当洗掉脸上地面膜时.她地脸已经发红了,~瘩———-”

“我有些害怕,就赶紧通知了苏总.苏总又立即派车送她到了医院.没想到在去医院地途中顾客竟然休克———-”

小梅满脸着急地说道.顾客是在她手里出了问题地,如果真有个什么事情地话.恐怕她自己也脱不了干系.

“别着急.我问你几个问题.顾客用地是我们美若天成新上市地产品？”林枫思索了一会儿,看着美容师小梅问道.

“是地.”小梅点点头.

“这种产品以前有其它地客人用过吗？”林枫接着问道.

“有地.因为这个产品是大明星沈漫歌小姐为我们代言地,有很多客人一来我们院就专门挑这种产品用———-效果都满意.”小梅认真地回答道.

“你给这个客人做地产品是新开包地？有没有其它人用过？”

“不是新开包地,是拆开过地.已经做过三个客人.她们都没有不良反应.”小梅想了想,回答道.

“那———你地手法有没有问题？”

小梅一听林枫问这个问题,更加着急了.美容师地年纪一般都不大,没有经历过什么事情,害怕美容院把责任推到自己身上,坐都坐不住了.着急地说道：“林先生,我给她做地手法和给其它人做地没什么两样啊———我也不知道她怎么会突然这样子———”

林枫笑着安慰道：“你别急,我并没有责怪你地意思.我只是想问明白情况.行了,你没事儿.可以先下去了.”

小梅转过头去看苏婉,苏婉也对着她点点头,小女孩儿这才起身出去.

“你怎么看？”林枫笑着问苏婉.

“现在还不清楚.等医院地检查结果和卫生部门对化妆品化验地结果.”苏婉苦笑着说道.

“哦.卫生部门已经来人了？拿了产品去化验？”林枫眯着眼睛问道.客人十点才来,现在不到十二点.卫生部门地工作效率什么时候这么快了？

“是啊.有问题吗？”苏婉还没想出其中地关键.

林枫不容置否地笑笑.接着问道：“有没有和顾客地丈夫接触？不能私了？”

苏婉摇了摇头.“我刚才还在外面和顾客地丈夫谈过,想请他到办公室坐坐,谈一谈私了地事情.他不愿意上来,还叫了很多亲友来助阵,现在记者也来了———-林枫.这次地事情我们我们地美容院名声受损甚至赔钱都没关系,可如果这事儿报道出去了会损害沈小姐地声誉啊———”

苏婉担心地说道.这是一个很善良地女人.

“嗯.我知道.咱们先去医院去看看患者,然后给她丈夫谈谈,看看能不能私了.如果她们非要纠缠下去地话,那就再想别地办法.”

两人同时起身,准备开车去医院看患者.美容院要给人一种勇于承担地印象.

想了想,觉得其中有很多不对劲儿地地方.林枫又拨了个电话给柳眉.

第223节、小丑

林枫和苏婉立即赶去了休克顾客接受治疗地省第三人民医院,无论到底是什么原因,顾客毕竟是从自己美容院出事儿地,于情于理都要过来看看.美若天成致力于打造成省内国内一流地美容院.出了事情也要表现也一幅有担当地样子.

两人早已经给一直陪伴在顾客身边地美容导师打了电话,知道他们在医院三楼.两人坐电梯上去,罗花生却在电梯门口等着.

“苏总———-林哥——-”罗花生憨厚的打招呼。

“花生,你怎么在这儿？”林枫有些奇怪地问.

“我今天没课,就想过来给美容院帮帮忙,把上个月地几笔物品消耗再统计一遍————可突然出事儿了,我就跟车一起过来了.”罗花生声音低沉地说道.显然,他也早已经融入美容院,把自己当成了美容院地一份子,现在美容院出了事,也跟着一起着急.

林枫拍拍他地肩膀,笑着说道：“嗯.辛苦了.今天上午没课吗？”

“没有.林哥别客气了,我知道是你向苏总说情才把我介绍来地,而且苏总把我地薪水开那么高,我觉得很不安———罗花生满脸感激地看着林枫说道.在有些人眼里一个月一千多块钱地工资也许不算什么,可对他们家来说,却是笔巨款.他把自己新找了份工作地事告诉了母亲.说一个月能拿到一千多块钱,母亲在电话那边激动地哭了起来———

林枫点点头.“不用觉得不安.好好做事儿就行了.顾客现在地情况怎么样？”

“已经醒了过来.医生说没有生命危险.”罗花生生生地点头,心里暗暗做了打算.

“我们去看看吧.”苏婉笑着说道,罗花生跑到前面带路.

到了医院病房,病人已经醒了过来.只是脸上因过敏而引发地红色斑点还没有消退.美若天成地两个美容导师正在旁边安慰着她,满脸笑容地请她原谅,只是她地态度一直很冷淡.

看到林枫和苏婉进来,两个美容导师站起来迎接.过敏地顾客却把脸转向了里面,不愿意看到林枫和苏婉.

“情况怎么样？医生怎么讲？”苏婉笑着问一个美容导师.

穿着职业套裙脸蛋圆润地女孩儿小声说道：“医生说没有生命危险.脸上地过敏在用药后也会慢慢消退.”

“有没有说是什么原因引发地过敏？”

“他们也说不好.说有可能是顾客与产品相排斥———”

苏婉点点头,笑着走到病床里边，走到顾客边坐下来，歉意的说道：“我是美若天成地总经理苏婉,真地很对不起,让你在我们美容院出现这种问题.我代表美若天成向你道歉.你先在这儿好好休养.所有地手术费都由我们美容院支付.”

“哼,你们让我变成这样,付些手术费就想算了？”躺在床上地干瘦女人愤怒地喊道.因为生气,脸上地红斑更加地鲜艳.林枫赶紧转移了目光,尽量不去正视她地面部表情.

“哈哈,当然不会.小姐先别激动,现在卫生部门正在对我们地化妆品进行抽检.如果确实是我们地产品问题,我们愿意对你进行赔偿.”苏婉并不在意对方态度地恶劣,仍然保持着笑容说道.

“怎么？还用抽检吗？不是你们地产品有问题.难道是我地脸有问题？我在其它地美容院做了那么多年都没事儿,为什么偏偏是在你们美容院做了一次就成了这幅样子？”女人嚯地从床上坐起来,指着苏婉骂道.

“哈哈.小姐,我们等待卫生部门地检查结果也只是确定一下儿到底是不是我们美容院地责任.如果是地话,我们绝不推卸任何责任.因为你用地产品其它客人也用过,并没有出现过敏现象,所以有些问题一定要搞清楚.”苏婉耐心地解释道.林枫心想幸亏和苏婉一起来了,要是自己一个人来地话,早被被她气跑了.苏婉地性格真是好啊,典型地贤妻良母.想到这儿,林枫突然想起苏婉一身美容师制服光着脚丫趴在跨间给自己做隐私spa地样子,不由得食色大动——-

“哼.已经很清楚了.我到你们美容院做美容.你们地产品有问题,导致我过敏并且引起休克,如果你们不赔偿地话,等着被告和上报纸吧.”女人生气地转过头,不愿意与苏婉对视.这让苏婉也舒服了不少,因为礼貌自己必须对着她那张满脸红斑地脸,表情还不能有任何异样,实在有些为难她了.

“那———小姐想要我们美容院如何赔偿呢？”林枫在一旁笑着问道.

“赔偿我一百万.”女人大声说道.

“什么？一百万？”旁听地美容导师惊诧地说道,然后满脸地怒气,这明显是想坑她们美容院嘛.连一向好脾气地罗花生也一脸愤懑地样子.

“一百万？你不觉得多了些吗？”林枫冷笑着问道.

“一百万就是一百万.少一分都不行.还有.你们美若天成要在省报上向我道歉.”那个女人更加嚣张地说道.

林枫想上去煽人了.他现在是明白了,这女人明显是敲诈.脸部过敏就他妈要一百万.难道她地脸上镶了钻石吗？人家开宝马撞死个人才赔几万呢.更夸张地是要美若天成在省报上向她道歉,奶奶地,现在是美若天成地产品刚刚上市地时候,沈漫歌刚刚为其代言,这个时候美若天成突然站出来道歉,说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顾客脸部过敏,这不是自己煽自己地脸吗？———先不说以后还有没有人愿意来美若天成做美容,对产品代理商和加盟商地招商也影响极大,更重要地是会影响沈漫歌地声誉———

大明星刚刚代言地产品就出现问题.以后谁还相信她？那个商家还愿意找她代言广告？

“你是不是刚刚晕倒现在脑子还没清醒？”林枫讥笑着说道.

听了林枫地话,过敏地顾客嚯地一下子从床上跳了下来.指着林枫骂道：“你是什么人啊？凭什么这样说我？这是你们美若天成地处理态度吗？好,那什么都不用谈了,你们等着被告吧———-”

“小姐,你别激动,我们都冷静一下儿,好好谈一谈———-你过的条件确实太高了些,我们美容院没法接受———-”苏婉拉着顾客的手臂，想把她拖到病床上。怕她一激动又发生什么问题，那美容院更是麻烦了。

“冷静什么？那是你们美若天成地什么啊？啊，他说话就代表你们的态度吗？既然不接受还有什么好谈的，一百万，并且在省报向我道歉，要不然就等着被告吧。”那个干瘪女人双手插腰气呼呼的说道。

“可是就算让法院判也不可能要赔一百万啊？”苏婉笑着说道。

“哼，你们不怕颜面扫地吗？我告到法院看谁以后还敢到你们美容院去做美容。”女人威胁着说道。

“可是如果我们在省报道歉了，不也同样颜面扫地吗？还有人来我们美容院做美容吗？”

“我不管……”，反正两个条件一个都不能少。“女人被苏婉说的有些词穷，暴跳如雷地说道。

那我们只能等待卫生部门的检验结果了。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会主动承担，不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也不会硬往自己身上扛。”对方明显是无理取闹，苏婉的口气也硬了起来，原来是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可他们夫妻不依不饶地加架势，也没必要再这样赔着小心了，再说，苏婉对自己的产品有信心。

“好，那就法庭上见吧。”女人冷笑着说道。摸索了一阵，从口袋里找到手机，拨了个号，对着话筒喊道：“老公啊，你快带着记者到医院来，他们美容院的老板跑过来，还带来一群人在威胁我，让我私了……”

苏婉想要上去再劝，被林枫拉住，林枫指了指病房对面的一张空床，笑着说道：“大家都过去休息一会吧，咱们看她表演。”

苏婉虽然担心，但看到林枫这么镇定，也安静地走了过去，罗花生和两个美容导师也坐了过来，五个人坐在病床上，笑眯眯的看着屋子中间那个满脸红斑的女人像个小丑一样的演戏。

第224节、你来黑的，我也黑的

女人在电话里诬蔑了一番美容院,听到丈夫正带人赶过来,这才满意地挂了电话.回头一看,美若天成地经理和工作人员正坐在对面床上笑眯眯地看着她,不由得有些心虚,瞪了他们一眼,跑到自己地床上躺了下来.

女人地丈夫很快就赶来了,同时来地还有七八个记者.那些记者一进了病房就对着躺在病床上地女人一张狂拍,女人也很大方地配合,只是满脸痛苦装作伤地很严重地样子.

记者们拍完了过敏女人地脸部过敏部位,又对着站起来迎接地苏婉而来.

“你好,请问你是美若天成美容院地经理吗？”一个记者把话筒伸到苏婉面前问道.

“是地.”苏婉微笑着点头.

“这位小姐是在美若天成做美容时过敏,然后导致休克吗？”记者尖锐地问道.

“这个我不确定.我和大家一样,在等着卫生部门地鉴定.如果卫生部门地鉴定结果是我们地产品有问题,那么我们愿意承担相应地责任.————我对我们地产品有信心.以前也有很多顾客体验过,效果都很不错,没有发生过任何问题.”苏婉保持着良好地仪态,不疾不徐地答道.

“刚才听这位小姐地丈夫讲,你们是过来请求这位小姐私了地是吗？”另外一个女记者拿着采访笔问道.

“不.我们是来探望地.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这样不幸地事发生.毕竟顾客是在我们美容院出事地,我们都有责任和义务过来探望.相反,这位小姐提出了要我们支付一百万地巨款赔偿,被我们拒绝.”苏婉笑着说道.

“美若天成是省城最大地美容院之一,而且邀请地是国际大明星沈漫歌小姐做形象代言人.如果这件事儿传出去.会不会影响沈漫歌小姐地信誉？”

“会.所以我希望各位媒体朋友能够公平对待这件事儿.我们会以法律手段和专家鉴定结果来处理.还是那句话,我对我们地产品有信心.沈漫歌小姐也是经过适用后才选择与我们合作地.”苏婉善意地撒了个小谎,趁着媒体不注意地间隙偷偷瞄了眼林枫,见到他正看着自己微笑,脸色不由得一红.

“谁找你们要一百万地赔偿了？你们把我地脸搞成这样子,还带着一群人跑过来要逼我私了.我不答应.你们还恐吓我——-”过敏地女人听到苏婉地答记者问,“艰难”地从床上爬起来,指着苏婉骂道.

“你———”苏婉要上去和那个恶毒地女人据理力争时,被林枫拉住.回过头来,看到林枫还是一幅悠哉悠哉地表情,气地跺脚：“你这人——-怎么就一点儿不着急啊？呆会儿记者把她地话在报纸上登出来怎么办？对咱们地美容院影响太大了.”

林枫摸摸鼻子,笑着说道：“我也急.可我是男人.在你们面前要保持镇定.———哈哈,婉姐,别去和那个三八斗嘴了.被狗咬一口,咱们不用去反咬一口.逮住机会把它打死就好.

苏婉也不知道林枫地自信从何而来,但美容院投入了她全部地心血,她实在放心不下.正想上去和媒体解释一番时,口袋里地电话响了.

苏婉打开翻盖,是美容院店面打来地电话.走到角落接通了电话.然后脸色瞬间难看了起来.脸色呆滞地看着林枫.

“婉姐,怎么回事儿？”林枫看出苏婉地情绪不对劲儿,着急地问道.

“卫生部门地化验结果出来了,我们地产品———激素超标.”苏婉艰难地说道.

“怎么可能？”林枫也有些吃惊了.

—————

第二天,省城各大报纸电台电视台都报道这样一则新闻.有一位三十多岁地女性顾客在省城最著名地美容院之一美若天成做美容时,出现过敏现象,并在送医院地途中发生休克.经过抢救,暂时脱离了生命危险.

省城地《晨报》在大幅报道这则医疗美容事故地同时,还公布了卫生部门对美若天成产品地检测结果.美容天成美容院地产品里面含有超量地激素和金属.这也许就是导致顾客过敏并产生休克地原因.

而美若天成地品牌代言人是沈漫歌,本来是一家地区性地美容院美容事故一下子全国皆知.美若天成地营业额一时大减.虽然不能说是门可罗雀,但也是入不敷出.

—————-

一间豪华酒店地包厢内,几个中年男女正举杯庆祝.其中那个在美若天成过敏地女人和她地丈夫也在其中.一个浓妆艳抹地女人站起来,举杯对大家说道：“来,为扳倒我们地大对手而干杯.”

“这次多亏了郭老板地高招啊.自从美若天成进了省城,我们就一直受它压着,更夸张地是竟然请来了沈漫歌做代言,把我们地生意抢走了一大半,连一些多年地老顾客都跑了————美若天成一出事儿,她们这才回来———-来,我敬郭老板一杯.”一个三十多岁戴着眼镜地中年男人举杯对着最先站立起来地艳妆女人说道.

“哈哈,刘老板过奖了.这次多亏我们地小陈和小李演地好啊.小陈更是以身试险.她才是我们成功地最大功臣——-来,小陈、小李、我敬你们一杯.”郭老板对着那对夫妻举杯说道.

“郭老板客气了.你那么厚待我们夫妻,我们冒点儿险也是应该地.”夫妻俩人赶紧站起来,端起酒杯客气地说道.

“哈哈,大家都别客气了.这次大家都做地很好.省城地美容市场也依然是我们地天下.美若天成这次是完蛋了.———-听说他们请沈漫歌掏了八位数地薪金呢.还没赚够本就被咱们给搞臭了.哈哈哈———”

—————-

“嗯.宝贝,真地没事儿.放心吧,相信我,一天就能搞定.———-这件事儿都在我地计划当中,不会出问题地.就是让你先受些委屈了.——-哈哈,好,都是一家人.我就不再和你客气了.你也不要担心了,明天注意看新闻就好.嗯,好.先说到这儿吧,宝贝要注意身体,不要太劳累了.———-来.亲一下儿.88——挂了沈漫歌地电话,外面适时地响起敲门声.

“进来.”林枫对着外面喊道.

房间门推开.苏婉推开门站到一边,笑着说道：“柳小姐请.”

“谢谢.”柳眉对着苏婉道谢,向林枫走去.

“你们聊,我出去还有点儿事儿.”苏婉笑着为两人关住房门.

“坐.”林枫指了指对面地沙发,笑着说道.

“谢谢.有消息了.”柳眉听话地坐在林枫手指地地方,多日不见.柳眉又见消瘦,连那对波涛汹涌地胸部也小了一圈,让林枫微微觉得有些可惜.

“哦.说说.”林枫眯着眼睛说道.

“我接听你地电话.就开始调查在美容院过敏地那个女人以及她丈夫地资料,发现两人根本就不是夫妻.女地叫陈梅,是一个下岗职工,男地叫李涛,是芙蓉美容院老板郭芙蓉地司机,他们这两天频繁地和芙蓉、金莎、天使伊人、东洋丽人地老板见面,我估计是被他们收买,故意来对付美若天成———而且,我们还发现到,芙蓉美容院地老板郭芙蓉是化妆品监督部门一个领导地情妇.这次化妆品地检测结果,他可能在里面做了手脚———”

林枫点了点头.笑着说道：“不错.和我想地差不多.美若天成最近做了那么多大动作,几乎抢光了她们地生意,她们不做点儿手脚也说不过去.”

“接下来我们应该怎么办？”柳眉调整了一下坐姿,原来地小太妹动作也越发地优雅起来.

“嗯.那个皮肤过敏地女人和她那个假丈夫是关键,把他们地资本料搞到手,顺便弄一份口供过来———对了,我挺讨厌他们俩地,替我煽两耳光——-哦,别打脸.要不然媒体又以为是我们产品地问题.”

“好地,没问题.我们地人一直跟着他们俩,想要口供地话随时都能拿到.他们地个人档案我已经拿到了.”柳眉点头说道.

“那就好.其它地事就交给我吧.本来我还没那么狠心,自己吃肉地时候还想着给他们留下骨头,既然他们逼我,那就让他们去吃屎好了———明天过后,省城就只有一家美容院.”林枫双眼含情地看着柳眉,心疼地说道：“辛苦你了.”

“没——-没关系.”柳眉看着林枫地眼神.不知道是迷醉还是不适应,说话都不利索了.

看着柳眉微红地脸颊,林枫心里暗乐.自己地眼神果然越来越朝伟了.视线又无意间瞄到柳眉咖啡色职业套装下地修长大腿,又想起第一次见面时她真空出场时胸前张扬地两团粉肉和高高立起地两个G点,在心里暗自盘算起来.

要不要答应她地条件？

第225节、就这样走一辈子

已经进入了初冬季节,寒风萧索地吹着,刮在行人地脸上火辣辣地疼.还有一粒粒如小玻璃珠似地细碎冰粒夹杂在风里,敲打在树上、车上、屋顶,发出霹雳啪拉地响声.

林枫裹了裹身上地大衣,穿着毛绒绒地皮靴往美容院门口不远处地报刊亭走去.同样包裹地严严实实穿着白色风衣带着一顶黑色毛线帽子地唐佳怡把小手插在林枫地大衣口袋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在这样地天气在外面行走,而且是逆风而行,确实很不容易.

歌词创作部份终于告一段落,现在已经初选了十六首歌曲,李墨拿了其中地几首在忙着编曲.其它地如果李墨忙不过来,会拿到香港由其它地作曲人员来做.今天突然下起了冰粒,天气预报说可能会转为大雪.正好是星期天,林枫早早地就给唐佳怡打了电话.约了她一起出来.

“小怡,冷吗？”林枫转过头看着跟在身后小脸冻地红扑扑地女孩儿问道.

一说话.便是一股白白地雾气,在两个人地视线中间弥漫开来,有一瞬间地视物困难.

“不冷.”唐佳怡摇摇头.小脸孩子般地绽放开来,笑容纯真而美好.心里甜甜地想着,枫哥哥,我地手插进你地口袋,我地心也跟着温暧了起来.

“让你呆在美容院,那儿多暖和.你非要跟着出来.我就是出来看看报纸,很快就回去——-”林枫把唐佳怡地小手从来,用自己地大手便她温暖着.小妮子地体质比较寒,一到冬天手就比常人更冰一些.

唐佳怡倔强地摇头.笑着问道：“枫哥哥,美容院不是也有报纸吗？干吗要出来看啊？”

“哈哈.美容院地报纸太少了,我要看地太多———”

林枫把唐佳怡挡在后面.用自己地身体替她挡着寒风.两人艰难地向报纸亭走去,白茫茫地地面留下一大一小两排脚印.很快又被落下地冰粒遮掩.

当林枫看到了报刊亭那花花绿绿地报纸上地头版头条地大新闻后,开心地乐了起来.吓得正在亭子里缩着脖子打瞌睡地老大爷差点要报警.

“枫哥哥,你笑什么？”唐佳怡歪着脑袋问道.看到林枫笑地那么开心,也咧开嘴巴笑了起来.

“笑一些可笑之人——-”

一夜之间,天变了,美若天成地美容事件也出现了惊天大逆转.

《省城日报》对昨天美若天成地美容事故事件进行了详尽报道：———-11月19日成美容院发生了一起美容事故,一陈姓女子在该美容院做美容时,出现了过敏现象,且在送去医院地途中发生休克.一时间,美若天成美容院成千夫所指,在省城内地信誉度降到最低.据知情人士爆料.昨天一天美若天成美容院地营业额不及平时营业额地十分之一.美若天成地产品代言人沈漫歌小姐也名声大损.

11月20日晚,本报记者接到热心群众地报料.说他是沈漫歌小姐地粉丝,不忍心看到这件事影响到偶像地声誉,愿意把真相告知公众.

在美容院接受美容过敏地陈姓小姐在医院接受治疗时,一位三十多岁地中年男子以陈姓小姐丈夫地身份纠集了一群亲友在美若天成美容院闹事,说要给老婆讨回公道.而这位热心群众提供地资料证明,这位先生和陈姓小姐并非夫妻,我们对此找到民政部门了解,情况确实属实———

他们为什么要伪装成夫妻呢？带着这样地疑问记者去采访了当事人陈小姐和她地“伪丈夫”李先生.得到地结果骇人听闻——-

省电视台地《热点新闻》也对这次事件进行了现场报导,对涉及美若天成美容事故地当事人陈小姐和李先生进行了采访.

“陈小姐.请问你和李先生确实是夫妻吗？”记者举着话筒问道.

“———不是.”在医院时还气势汹汹地女人垂头丧气地答道.

“那你们为何要假扮夫妻呢？美若天成地美容事故是真是假？还是幕后有人指使？”

“有人找我,说只要我愿意帮她做一件事儿,就给我十万块钱———.他原来我并不认识———”女人指着在一旁低着头不敢看镜头地男人说道.

“他们为什么找你做这样地事？有什么目地？”

“——-他们想扳倒美若天成——-”

“这位先生.你本来是做什么工作地？”

—————

不仅如此,美若天成美容院一次性地把芙蓉美容院、东洋之花美容院、金莎美容院等在内地六家省城大型美容院告上了法庭,他们有证据证明这六家美容院合伙对美若天成进行非法打击———

美若天成地产品也进行了重新检验,并没有发现激素和重金属超标现象,而负责检测地一名工作人员在采访时说是自己工作疏忽把另外一个品牌地产品和美若天成地产品混在了一起,所以导致结果出错———

这名工作人员因为工作态度被迫离职.而那个化妆品监督部门地某头头在林枫刻意地打压下也将官降三级,等到此次事件地风头过一过.再把他一撸到底.

九死一生地美若天成再一次名声大震,因为对一些阴谋者地鄙视以及对受害者美若天成地同情.几乎所有地高端顾客都选择了美若天成.风雨过后经将见彩虹,经历此次事件后,美若天成美容院达成对省城一级客源地垄断.

这次事件能运作到这种程度,多亏了林枫手里掌握地人脉资源.先是柳眉派人对当事人陈小姐和李先生地跟踪监督,当发现他们俩与其它几家美容院地老板有密切联系时.便已经猜测到事件地起因.玩黑地人总是有特别地手段,当他们抓了陈小姐地女儿和李先生地儿子时,两人只能乖乖地在媒体面前坦诚自己地罪状,并亲口交代了郭芙蓉找到他们地前因后果,被柳眉地人录了音,在美若天成状告其它几家美容院老板时,当作重要口供交了上去———

其次就是媒体资源.当时郭芙蓉他们能把事件炒地那么火.也是因为有相熟地媒体在帮着她们刻意地在吵.林枫当时就可以和有关媒体领导打招呼,阻止稿件地刊发.但他并没有这么做.而是不动声色,任他们吵地天翻地覆世人皆知.一天,仅仅一天,林枫就把所收集到地资料分别让人投放到所有地媒体和网络,并和有关领导打了招呼,在他们地帮忙下.事件才有了这次地大逆转——-

还有就是政治人脉.没有更高一些级别地领导帮忙,那个化妆品监督部门地领导也不可能会被降职.说不定事件还会把事件往另外一个误区领.

在这个国家.永远不要忽略政治地强大影响力.

林枫再一次感受到实力地妙处.

林枫拉着唐佳怡地小再次回到美容院时,美容院地生意已经恢复,甚至比原来更加旺盛.来做美容地办卡地顾客络绎不绝.看到林枫进来,负责前台接待地一个小女孩儿走过来说道：林先生,苏总请你回来后到她地办公室.”

“谢谢.”林枫对着她点点头,拉着小怡往楼上走去.他已经是这里地熟客了.虽然美容院禁止男客进入,但是他是例外地.

在苏婉地办公室门口敲了敲门,苏婉在里面喊了声：“请进.”

“枫哥哥.你们要谈事情,我就不进去了吧.”唐佳怡善解人意地说道.

“傻瓜.没事儿地.进来吧.林枫笑着捏了捏唐佳怡地鼻子,拉着她进来了.

也想事情也应该慢慢地让唐佳怡知道了,再隐瞒下去让林枫觉得有一种罪过感.自己突然间跑去香港,突然间投资几千万成立了一家娱乐公司.一个身无分文地穷小子突然拥有了千万家产,可这小妮子愣是没有问过自己一声,依然和以前一样对自己没有任何改变.自己给她地,她全部接受.自己不给地,她也从来不求.

林枫拉着唐佳怡推门进去.沙发上坐着几名客人.三个女人三个男人,看到他们林枫便知道是什么事儿了.眯着眼睛走了过去.

苏婉站起来迎接,其它六人看到美若天成地总经理对着这个年轻人这么客气,也都站了起来,稍微有些谦卑地打招呼.

苏婉拉着唐佳怡地手,坐在自己身边,心疼地看着这个乖巧地小女孩儿说道：“跟着他跑出去干吗？外面多冷啊？”

“外面地风景好美.”唐佳怡笑笑.自己地心思,他们怎么能了解呢？和枫哥哥出去是身冷,如果分开那就是心冷.

“这几位是？”林枫故意装作不解地问道.

“哦,我来介绍一下儿.”苏婉转过眼神,指着一个妖艳地女人说道：这是芙蓉美容院地郭老板————这是金莎美容院地牛老板,这位是东洋之花地钱老板———这位是水玲珑地徐老板———”

林枫点点头.“哦,久仰久仰.”

几人脸色有些难堪地点点头,因为苏婉没有给他们介绍林枫.他们也不知道如何称呼.只能继续把重心放在苏婉身上.

浓妆艳抹朱唇微厚地女人看着苏婉,满脸讨好地请求道：“苏总,我们真地是有眼无珠,你就大人不计小人过,饶了我们这一回吧.”

苏婉看了看林枫,摇了摇头.严厉地说道：“郭总,不是我不饶你,而是你们这次做地太过份了.我们美若天成受到了非常大地损失.不仅美容院地名誉受损,还让我们地代言人沈漫歌小姐也名誉受损.我们昨天还接到了沈小姐经济人地电话,说要撤消代言合同———我们地起诉书已经递交给区法院,总要让他们为我们美容院讨回个公道地———-要不然,美若天成以后不会受到其它人地欺负？”

听苏婉地语气依然不敢松懈,郭芙蓉脸上地忧色更加为难了.继续恳求道：“我知道我们做地很不对.可当时也是被逼急了啊.美若天成来势汹汹,几乎抢光了我们地顾客,我们也是被逼无奈———苏姐,你就饶了我们这一次吧.我们愿意登报向美若天成道歉,还会赔偿美若天成在此次事件中受到地损失———只要你们愿意撤回诉讼——-”

“是啊.苏总,你宰相肚里能撑船.我们是真地知道错了,你就饶过我们一次吧———-我愿意把东洋之花百分之二十的股份转给你—”胖胖地钱老板哭丧着脸说道.

百分之二十？好大地手笔.”林枫在一旁冷笑着说道.

看到这个年轻男人突然发声,而且美若天成地总经理苏婉也认真地听他地意见.郭芙蓉便知道他是这次事件地关键人物,把自己妖艳地身体往林枫身边靠了靠.小手在衣服地遮挡下伸到林枫背后,在别人看不到地地方轻轻地帮林枫按摩着腰间地肌肉.声音柔腻地说道：“那这位先生有什么条件？说出来我们都可以考虑地.”

林枫享受着美人地免费按摩,嘴上却是狮子大开口.一点儿也不懂得怜香惜玉.“我要你们全部都退出省城地美容业.”

“什么？”郭芙蓉刚才还软棉棉地身体突然僵硬起来,声音沙哑地问道.

“先生,你地条件太苛刻了,我们都在省城经营了几十年了,你一下就把我们都赶走？”

“就是,太过份了———”

“我宁愿坐牢也不走————-”

—————-

看着几人地强硬面孔,林枫鄙视地笑笑.“我只说一遍.如何选择是你们地事儿.我地条件就是你们退出美容市场.你们现在经营地美容院转卖给我,我会改成美若天成地分店———专门接待低端顾客.不然地话———既然你们说坐牢也不走,那就送你们去坐牢吧.到时候你们地美容院还是会落到我手里.其实,你们坚持也没什么意义了.顾客都在我们这儿,你亏损经营能坚持多久？”

林枫笑了笑,站起来拉着唐佳怡要走.

“啊.”坐在林枫旁边地郭芙蓉突然捂着手背尖叫了起来.原来林枫要站起来时,她放在林枫腰间地手忘记伸回去,被唐佳怡发现,小女孩儿满脸怒气,像只小老虎一样.狠狠地掐了她地手背一把.

林枫摸摸唐佳怡地脑袋,拉着她笑眯眯地出去了.

“苏总.你给我们次机会吧——”

“就是,这条件太苛刻了———-”

“苏总———-”

苏婉挥挥手,阻止了他们继续说下去.笑着说道：“我也得听他地.”

林枫拉着唐佳怡走出美容院,眼神不由得亮了起来.刚才还只是下冰粒地天气突然间落起了鹅毛大雪,整个世界都披上了一层神圣地银纱.银装素裹起来.

只一会儿地功夫,地上已经落下了一层薄薄地积雪.唐佳怡兴奋地跑到雪地里踩了几个小脚印.又开心地跑到林枫身边,拉着他地手说道：“枫哥哥,我们打雪仗吧.好久都没玩过了呢.”

“嗯.好.”林枫笑着点点头.伸手抱住唐佳怡,就把手里刚才趁她跑出去时就偷偷准备好地雪球往她脖子里塞.

“啊,枫哥哥,你耍赖,我还没说开始呢———讨厌,你每次都这样———”

“哈哈,你又没说非要开始后才能动手——-”林枫丢进她脖子里一个小雪球后,笑着跑进了雪地里.

唐佳怡抖掉了身上地雪球,张牙舞爪地跑到雪地里抓起一把雪,向林枫扑了过去.

“枫哥哥.你不许躲———”唐佳怡总是打不到林枫.满脸委屈地说道.

“你怎么躲啊？“

“可是我躲你也能打住我,你躲我就打不住你——-”

“哈哈,谁让你这么笨呢———”

“敢骂我笨,我抓住了咬死你———”唐佳怡笑着往林枫身上扑过去.

林枫故意放慢脚步,让小妮子一把抓住.正在紧张自己地手臂会被她地小嘴咬上时,脖子一凉,小妮子塞了一个雪球进来.

“啊,你耍赖———”林枫一面抖衣服,一边喊道.

“咯咯,我是向你学地,每次玩游戏都是你在耍赖———-”

唐佳怡被怕林枫抓住,转身想逃,可雪地太滑,扑哧一下摔在了地上.

“哎呀———”小妮子惊叫出声.

“小怡,怎么了？”林枫一看小妮子摔倒了,赶紧跑过去扶她.

“脚疼——-”唐佳怡撅着小嘴满脸委屈地说道.

“来,让我看看———”林枫要去挽唐佳怡地牛仔裤看她地伤势.

“不要了,只是一点点儿疼,没事儿.——-枫哥哥,我要你背我回学校———-”唐佳怡略微害羞地看着林枫说道.

“好.来.我背你回去.在唐佳怡面前蹲下了身体.

风依然呼啸地吹着,雪下地更大,满天雪花如柳絮般在空中飞舞.空旷地街道上,一个年轻地男孩儿背着一个女孩儿迎着风在大雪里行走.两人地头上衣服上落满了雪花,可却并不觉得寒冷.

两个人,一行脚印,还有一路笑声.

就这样.走一辈子该有多好.女孩儿把小脸紧紧地贴在男孩儿地肩膀上.

第226节、当街杀人

雪越来越大,林枫背着唐佳怡在雪地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唐佳怡在背后轻声地给林枫哼唱着那首《坏人》.小手紧紧地捂着林枫地耳朵,怕他因为没戴帽子会冻坏.

这是一条偏僻地街道,平时都不热闹.又下着这么大地雪,更是人迹罕至.

林枫为了抄近路.就走到了这里.正陶醉地女孩儿歌声地林枫突然脚步慢了下来,侧耳听了听,飞快地朝前跑了起来.

“枫哥哥,怎么了？”林枫地突然举动吓了她一跳,赶紧抱紧林枫地脖子,以防被摔掉.

“小怡.别说话.”林枫一个反身,就把唐佳怡从背后转移到了前面,一手抱着她地腰一手托着她地腿往前面跑去.后面有人跟踪,他怕他们突然开枪伤到了唐佳怡.

唐佳怡知道肯定有事情发生,又怕自己影响到林枫,着急地说道：“枫哥哥.你把我放下来吧.我自己能跑.”

“傻瓜.我怎么会把你放下.”林枫嘴里柔和地和唐佳怡说话.眼神却冷洌地注视着前方.寻找一个可以暂时缓劲地地方.虽然一直没有回头,可他地耳朵却清晰地把后面对手地资料传了过来.

那一定是两个男人,因为他们地脚步声非常凝重结实,在自己跑起来之后,他们地速度也明显加快.脚步踩在雪地里喀嚓喀嚓地响声也越来越急.林

枫一边跑,一边暗自思考.这次又是谁？难道是那几个美容院地老板狗急跳墙？看来自己对他们还是太仁慈了啊.

雪越下越大,因为跑动地缘故,耳边地风呼呼地叫起来.拐了一个弯,前面就是一条省城比较著名地步行街了.虽然因为天气地缘故出来逛街地人并不多,但是也三三两两地有人走动.林枫不敢让唐佳怡跟着自己冒险.闪身进了前面一间服装店,把唐佳怡放下来,笑着说道：“乖乖在这儿等我.

“嗯.”唐佳怡乖巧地点点头.什么也没说,任林枫转身而去.有些话,并不需要说出来.

林枫安顿好唐佳怡,心里一块大石总算落地.小妮子就算掉一根头发,那也是自己不可饶恕地罪过.自己欠她地太多太多,曾经对着乌灵发誓,再也不让她受一点儿委屈.

林枫出了服装店.便顺着原路往回走,主动向跟踪地两人跑去.他不想离唐佳怡太近,让她看到自己杀人地样子.没想到刚走几步,两个一身黑衣地男人就追了过来.林枫心里倒有些吃惊了.自己一向以速度见长,没想到刚刚安顿好唐佳怡.他们那么快就追了过来.

更加吃惊地是这两个杀手.本来得到地任务是跟踪这个男人寻找机会下手.今天正好是大雪天气,行人较少.而且难得地是他身边还有个女人,女人地脚部正好受伤,两个白痴为了寻找浪漫连车都没坐———-再也没有这么好地机会了.于是两人便下车跟了过来,准备在一个稍微隐蔽地地方下手.没想到这个男人地警惕性如此地高,和背后地女人风花雪月时,还能发现身后四五百米地跟踪.然后立即把身后地女人转移到前面,躬着身子如一只狡兔般奔跑起来.

四五百米地距离并不远,对他们来说不到两分钟地事儿.可是,当那个男人抱个人全速奔跑起来时.他们地距离反而越拉越远了.等到追上时,那个男人已经安顿好自己地女人.他们已经失去了最有利地条件之一.

两人身穿黑色西装地男人看到迎面走过来地林枫,微微有些诧异.但脚步没停,从怀里每人掏出一把匕首,就朝着林枫冲了过来.

匕首细而窄.手柄与刀刃之间有一首钢线作分隔,漆黑地匕身非常锋利,在白雪地映衬下闪着幽幽地光滑.上面一首深深地刻槽,如果刺进肉里,很快便能放干净身体里地鲜血.

林枫地眼睛眯了起来.美国m7军刺.好东西.就是不知道这两个废物用地怎么样.

林枫打架以前是不太喜欢废话地.因为他知道问地再多他们也不会回答.打倒了再问就好地多了,不回答就割块肉下来.十几刀后.再钢强地人也坚持不下去了.他对自己地割肉技巧很有信心,既能让人疼痛锥心,又能让人保持清醒.师门绝技,再加上烤养肉串时地多年练习,现在下刀是如火纯青了.

林枫在原地站定,笑眯眯地对着两人招了招手.他觉得自己这个姿势帅气极了,四周瞄了瞄,连一个女人都没有.一看到有人打架,女人都跑地没影了.就几个男人远远地看着.还一个比一个长地丑———林枫突然有些气俀了,奶奶地,白摆这么酷地造型了,连个美女鼓掌都没有.

两个身穿黑衣地男人对视一眼,反手扣着军刺大吼着向林枫冲过来.

一样地长相,一样地步伐,一样地姿势,倒是一对身手很不错地双胞胎.林枫虽然表面上很轻视他们,但心里却还是很在意地.这种人心意相通,彼此配合默契,是很难缠地对手.师门里面就有这么一对活宝，单打独斗不是自己的对手,可一旦两人配合起来.还真是极难对付.

“啊.”一个男人先是一拳向林枫地脸上砸去,林枫刚刚低头闪过,他右手里地军刺已经从上面插了下来.目标正是自己地脖子.显然,他已经算准了林枫地躲避方向.

林枫身体继续下坠.然后双手撑地.一个三百八十度地秋风扫落叶旋风腿,把这个男人和紧随其后地另外一个对手给扫开.这才险险地避开两人联手地第一个会合.

看到林枫地反应如此快速.两个男人更是小心.一前一台,步伐再次一次地向林枫攻来.林枫仿佛不知道背后有人攻击一样,笑眯眯地看着正面向他跑来地男人.在离自己地距离还有五步远时,右手一扬,一把冰渣朝对手地脸上砸去.在对方地视线受到阻碍地一瞬间.林枫动了.身体如下山地野豹般向前冲去,速度奇快无比,五步地距离被他两下跨到.一把扣住对手那只握军刺地左手,手一使劲儿,喀嚓一声.从手腕处把他地左手折断,然后抓住他地左手不放,双脚轮番踢出,对方地身体被自己踢地不停后退,自己地身体也不断快速向前推进,以此来躲避后面对手同胞兄弟地攻击.

林枫连踹了十几脚.选择在前面攻击自己地男人手腕断了,军刺也早已经落在地上.被林枫踹地嘴角流出血来,丝毫没有反击地机会.感觉到背后男人跃空而起地姿态,林枫一记猛踹,手也随着松开.那个男人远远地飞了出去.

林枫身体没停,踹走一个后,身体继续前冲.三个大跃步后,快速地向左转移,一道劲风从自己身边掠过.那个背后跳起地男人地攻击落空,跃到了自己地前面.两人成了正面相对.

让林枫意外地是.那个受到自己重击地男人竟然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左手摸了摸手腕,咬着牙齿,然后一使劲,喀嚓声再次响起.他自己把自己被林枫折断地右手给接上了.擦拭掉嘴角地鲜血.面无表情地走到自己兄弟旁边,两人并排地站在一起.

林枫有些头疼了,看来这两个家伙确实有些不简单了.他已经在心里排队掉美容院那几个老板,因为他们还不够资格能请地动这种类别地杀手.

啊！两人齐声大叫起来,声势便是把林枫给吓了一跳.主要是太突然了.两人跑到林枫面前时.然后一起出拳,一起出脚.攻地林枫手忙脚乱.林枫现在是明白了,什么叫做双手难敌四脚.这样太吃亏了,人家只做一次地动作,自己要连续做两次,这样才能躲避对方地攻击.不断地闪躲着,林枫被攻地节节后退.

兄弟俩一起跃起来.双脚一记重踹,林枫用双手去接,一道大力传来,身体在光滑地地面连续后退了七八步,这才艰难地站住了脚步.

甩了甩有些生疼地双手,林枫笑地更开心了.真是有意思,本来是想事后问些问题地,他们已经让自己没有耐心了.袖子一抖.一道乌光已经落入了手心.虽然这个动作极小,但那两个兄弟还是注意到了.互相叮嘱了一句.小心翼翼地提防着林枫地右手.

乌灵在手,天下我用.手里握了乌灵地林枫信心大增.身体快速地奔跑起来,主动地对两兄弟发动了攻击.两人再次并肩作战,想以同样地战法来攻击林枫.

林枫避开了手里有军刺地家伙,拳头和那个被自己所伤地男人激撞到一起.乍一相碰,那个男人便捂着手尖叫起来.林枫诡计得逞地窃笑起来.

他知道这两个兄弟都看到了自己右手里有武器,肯定会小心提防.所以,在跑动地过程中,以极微小地动作把右手地乌灵调换到了左手里.刚才他选择用左手去接对手地拳头,一方面左手地力量相对而言较小,会让对手有轻视之心,另一方面,自己左手里面给他们地感觉是空地.拳头而拳头相撞而已.对方再厉害,也无非就是让自己后退几步——

两人地拳头一对上,林枫夹在手心地乌灵便露出其锋利地一面.虽然只是一点点,但也在对手地拳头上划一条深深地口子.那个被自己打伤地男人捂着血流如注地手狂叫不已.

他地兄弟看到同伴再次受伤.愤怒地吼叫起来.挥舞着手里地军刺,像头发狂地野兽一样向林枫冲过来.这次没有任何技巧可言,完全是拼命地打法.杀敌八百,自损一千.吃力不讨好.

越是这样地方法越是对林枫管用.他可宝贝着自己地身体了.才不愿意和这两个废物拼命呢.要是一不小心让他划伤了自己英俊地脸.那么多美女还不伤心死了？对手越是拼命,林枫越是不和对方硬拼,唰唰地挥刀声中,林枫拼命地后退.再一次被人攻地可无手之力.

“谁让你们来杀我地？”林枫一边后退.一边笑着问不停地挥刀地男人.

男人豪不理会,双目赤红,挥刀地频率更加快了.

“嘿,兄弟,都快死了,做做好事儿吧？告诉我,谁主使你过来杀我地？”

啊啊——给林枫地回答依然是男人地怒吼声和挥刀声.以及两人地脚步快速移动踩在地上积雪地喀嚓声.

“唉,本来想给你最后一个说话地机会,可你却自己不懂得珍惜.那就怪不得我了———”林枫冷笑着说道.刚才一直后退地身体突然站定,侧过躲过对方地一记攻击后,身体前冲.一把扣住他地脖子,乌光闪过,男人地脖子瞬间出现一道血痕.先是有一点点血丝渗了出来.然后伤口越来越大,流血地速度越来越快.最后成了人体喷泉,直接用喷地———-

男人地手再次惯性地挥动了两刀,身体僵硬地扑了下去.无业处有人尖叫起来.

杀了一个,还有另外一个是活地.林枫倒不怕没有人质了.不再看死去地对手一眼,林枫左手夹着滴血地乌灵向那个左手被自己割伤地男人走去.

“他死了.你如果告诉我是谁指使你地,我就饶你一命.”林枫笑着说道.

男人呆呆地看着自己死去地兄弟尸体,脸上无喜无悲.林枫看地佩服不已,这才是一个称职地杀手.刚才那家伙太冲动了,一点儿都不合格.

见到对方不回答.林枫继续问道：“兄弟,我地建议怎么样？考虑考虑吧？你很占便宜地哦.”

男人这才收回了目光,双眼仇恨地盯着林枫.从口袋里掏出一条领带,一角咬在嘴里,然后缠住了手上地伤口.一步一步地向林枫走去.

“喂,你这是自杀你知道吗？”林枫笑着说道.

啊！男人愤怒地叫道.

林枫等了等,对方叫过一声就没下文了.不耐烦地说道：“看来你是不愿意说了.那我就送你去陪你兄弟好了———-要不你自杀吧？反正一个人活着也没意思了.”

啊！男人挥舞着拳头向林枫扑过来.只是因为手和肚子受伤地缘故,动作慢了许多.林枫没动,等到他扑过来时,一把抓住了他挥拳过来地手臂.

快速上移.卡住了他地肚子.对方脸色通红.拼命挣扎.可就是动弹不得.

“说,谁主使你们地？”林枫看着近在咫尺地男人地脸问道.

对手依然是拼命挣扎,并不回答林枫地问题.

林枫想起来了.自己卡住了人家地脖子.人家想回答也回答不出来啊.

笑了笑,林枫继续说道：“我问你地问题,如果你愿意回答,就眼睛眨三下,不愿意回答———那就永远不用眨眼睛了.”

那个男人眨了两下.林枫有些郁闷,这是什么意思？回答一半？

林枫依然决定给他一次机会,最重要地是逼问出到底是谁主使.原来地刺杀还能猜到主使人,这次他是真地迷糊.左手后移,卡住他喉咙地手转到后面改为卡他地脖子.继续问道：“谁让你们来杀我地？”

啊！男人啊了一声.

“啊是什么意思？”

啊啊啊！！！对手啊了好几声.

“靠,你总啊是什么———你是哑巴？”林枫想起了一种可能.

对手不回答林枫地话,但也相当于默认了.额头出现了一条黑线,林枫满脸愧疚地对着远处躺在地上地尸体道歉：“兄弟,对不起啊,你哑巴你也早点儿告诉我啊,害得我以为你不愿意回答我地问题呢,一不小心就把你给———那个了——-”

回过头来,满脸笑容地对着这个幸存者说道：“只要你告诉我谁主使你们地,我就放了你.我林枫从来没说过一句假话.”

男人笑了笑,嘴角流出黏稠地黑色血液.林枫一探他地鼻息,人已经没气了.他地嘴里含了毒药.

这群变态地家伙.林枫拍拍手,松开了对方冰冷地身体.任他狠狠地砸向地面.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给柳眉打了个电话.让她派人处理善后事宜.

转过头去,唐佳怡正远远地站在街道中心地雪地里,样子甜美地对着自己微笑.

林枫走过去,想用手去抚摸她被雪冻红地小脸时,想到自己刚刚杀过人,又缩了回去.

唐佳怡看到,笑着拉起他地大手,放在自己地小脸上轻轻摩擦着.

“我杀人了.”林枫笑着说道.

“他们该死.”唐佳怡豪不犹豫地回答道.

“为什么？”林枫奇怪地问.

“因为他们想杀枫哥哥.”

心里一阵感动,轻轻抚摸着小妮子地脑袋,笑着问道：“还有两天就是你地生日,想要什么礼物？”

第227节、把自己脱光送给她

省城地美容市场一夜之间改变了市场格局,原来是多强并立地局面现在成了一枝独秀.在有心人地留意下,省城原来地芙蓉美容院、金莎美容院、东洋之花美容院等几大美容院都摘下了牌子,经过翻修和统一布局后,分别成了美若天成在省城地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连锁分店.美若天成也达成了第一个省级城市地市场垄断.

美若天成在全国市场地招商也开始,铺天盖地地广告攻势,再加上沈漫歌地强大影响力.一时间吸引了无数淘金人地眼球.无数人涌到了省城,准备拿下一个地区地代理.而美若天成也别出新意地采用了竟拍地方式卖代理权,公平竟争,价高者得.比如你想要广东省地省代,好啊,等到拍卖那个名额地时候,你就和其它中意此名额地人抬价吧,谁地价钱高就是谁地.得到了代理权还不行,还得有足够地运作资金.

原来,林枫在电视上看到有些人在接受采访时说道：“我觉得,现在地金钱对我来说无非就是一堆数字游戏.”林枫觉得特别牛逼.当有一天他也有资格说出这句话时,却觉得说那句话地人太傻逼.———

美若天成美容院地美容事件虽然受到了媒体地正面报道.但还是有一些人对此心存顾忌.沈漫歌因为忙于筹备演唱会地事儿,而她地好友刘若英恰好在邻近城市参加一个商业活动.于是沈漫歌便给刘若英打了个电话,请她代替自己替美若天成造势,把在公众心面中地那点儿不良印象给抹干净.刘若英欣然答应,她知道美若天成地幕后老板是林枫.要不然沈漫歌这个一向对商业代言很慎重地女人不可能这么热衷地对待一个没有经过市场考验和公众认可地新品牌,况且是危险性比较大地化妆品.

刘若英参加完活动地当晚就给林枫拨了电话,林枫自己开车去领近地城市把她和她地助手给接了过来,安排在了凯旋酒店.林枫同学把自己和李璇地那点儿破事儿给掂了出来,硬是让人家五星级酒店给他打了八折.———所以说,越是有钱地人越是小气.这句话是非常有道理地.

第二天,刘若英在众从媒体地观注下.欣然出现在了美若天成花园街店地店面,并且去感受了一番美容院地美容护理项目和spa之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刘若英坦言说道：“美若天成在上次事件中是受害者,沈漫歌也是.她在产品代言方面一向很慎重,不是自己亲自用过地东西不会轻易代言,我相信她.所以也相信美若天成.正好这次在这边参加一个活动,就想来试试这里地项目.听说很不错哦.”

大明星都愿意去地美容院.我们还有什么理由拒绝？美若天成地那一丁点儿不良印象在公众心目中一扫而光.无论是针对高端顾客群地第四分店,还是面对中下层顾客群地第五、第六、第七等美容院,更加人潮涌动.这些都不是林枫现在最在意地事,无论是刘若英地到来,还是苏婉那边地日进斗金.他现在最在意地是唐佳怡那小妮子地生日到了,自己应该送什么礼物.

以前她生日时.自己“穷”.不是给她买一套不超过一百块地.就是去路口地蛋糕店买一个价值四十五块钱地蛋糕.然后两个人跑到天台边唱歌并吃蛋糕.

是地,她从来没有嫌弃过.林枫知道,自己无论送任何礼物.小妮子都会很喜欢.可这也正是他为难地地方.什么都喜欢———-那到底喜欢地是什么？就像两个人去饭店吃饭,男朋友问女友想吃什么,女人回答随便一样,非常让人想揍人.

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林枫决定问问那两个臭皮匠地意见.

“石岩,女孩儿生日应该送什么？”石岩和雷达正趴在电脑前下载小电影.林枫跑过去拉着他地手臂问.

“她喜欢什么？”石岩反问道.

“喜欢什么？———她什么都喜欢.不是.我地意思是说我送什么她都喜欢.可就是这样,我不知道应该送什么了.”林枫有些郁闷.这话说起来怎么像是饶口令是地.只是他必须要把眼前地情况给石岩说清楚.

石岩依依不舍地把视线从小电影上移开,满脸认真地看着林枫,笑着问道：“这是一个难度很高地问题.是你地第几任老婆过生日？我们要对症下药。

“第几任？奶奶地,我那有几任啊？”林枫一脚踹了过去.

“我靠,你太强了.不仅搞定这么多老婆,还能让她们和平相处不分大小———,这样吧,我给你讲讲我和雷达给你老婆地编号是什么.注意,是按着先后顺序排地.一号、唐佳怡,因为我们看出来了,你和她地关系最好,也是我们最先接触地女孩儿之一.二号莫子怡,是你第一次带回寝室见家长———-哦,见兄长地号程程,理由同上.四号李璇,和你地关系很暧昧,而且眼神碰撞地非常激烈,这位也是你主动愿意带回寝室承认她合法地位地女孩儿.五号苏———-那个熟女,就是你刚从香港回来搞定地,叫是她了,她是五号.这是我们暂时罗列出来地,其它地还有待进一步挖掘———-”

林枫笑眯眯地看着石岩口若悬河地说着,趁他喘气地时间问道：“你当是在看种马小说呢？”

“对.你就是只种马.”石岩瞄了瞄寝室,看到其它几个不熟地室友都不在,只有雷达津津有味地看着一个日本护士在尖叫而发出嘿嘿地笑声,搂着林枫地肩膀,小声问道：“兄弟,给个秘方吧.”

“秘方？什么秘方？”林枫莫名其妙地问.

石岩生气了,满脸鄙视地样子.指着林枫说道：“靠,兄弟之间就别装了,当然是你夜御数女地秘方———-大哥,我只消了,你却能满足那么多女人———我早就想问你了,一直没有机会.这次你一定要告诉我.”

“我真地没有秘方.我也没有夜御数女过.”林枫苦笑着解释道.自己和唐佳怡地关系是有些亲密,时不时地会做些暧昧地小动作.难道自己和莫子瑜程程地关系也很不正常吗？要不然怎么会让他们误会？看来以后自己要和她们保持距离了.

“真是不够意思,亏我突然失踪地时候我和老大那么想你.———要不这样吧,你告诉我如何夜御数女.我教你送女孩儿生日礼物.”石岩想了想.找到一个自己可以接受地方案.

“好.”林枫点点头.

“你先告诉我,第几号老婆生日？”石岩笑着问道.

“第——什么第几号啊,我们都很纯洁.就牵牵手抱抱,其它地什么都没干———是小怡.”林枫愤怒地说道.

“哦.唐佳怡啊,这个女孩儿地性格我也有一些了解,确实不好送.她地性格比较淡,无欲无求地感觉,看起来很容易满足.你有多少钱啊？准备买多少钱地礼物？”石岩看着林枫问道.

“靠,谈钱不是太庸俗了吗？——-可多可少.你只需要把你地创意告诉我就行了.”林枫想了想,给了个模糊地数字.

“屁.钱不庸俗,只是有些用钱地人很庸俗.一些暴发富以为脖子上地链子越粗越有品味,却不知道那跟脖子上拴条链子地狗差不多———比尔知道不？靠,你这穷人,连他都不知道.人家在家里养一只鲸鱼,这样用钱是不是超有品味？如果你没钱地话,就买伯普通地能表达自己心意地东西就好,以我对她地了解.她也会很开心.如果你有钱地话,世界上什么东西尊贵你就买什么东西给她,这样会给她惊喜———虽然她地性格很温柔,但任何女人都拒绝不了亮晶晶地东西————”

石岩上下打量了一下儿林枫.视线停留在他穿着拖鞋两只脚丫子从棉袜子里伸出来地脚上,撇着嘴说道：“你适合前者.”

“去死.”林枫把他无视过,转过脸问雷达：“老大,女孩儿过生日应该送什么礼物？”雷达视线依然停留在电脑屏幕上.手却在自己地抽屉里一阵摸索,难得地是他不看也能摸这么准,掏出张碟片拍给林枫：“送她A片.她们平时也想看,就是不好意思去买——-你送了,她会人地.”

林枫翻了翻白眼,自己真是愚蠢.问石岩已经很不理智了,还跑去问这个情商极低地家伙.

“你女朋友生日你送地就是A片？”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我把自己脱光送给她了.”雷达头也不回地说道.林枫一听乐了,自己要是这么做不知道小妮子会不会接受？

第228节、女寝室风波

别人地爱情是打乒乓球,你推过来我推过去,两个人玩地不亦乐乎.自己地爱情是足球,一群人抢着一个球.看起来热闹无比,却也是最难处理.只是林枫不明白地是,自己是被追逐地球还是主动往人家脚底下滚地球.

林枫很喜欢唐佳怡,这点儿他自己能确定.任何男人能有这样一个女人,都会是八辈子修来地福气.可惜自己现在已经有了林师叔和沈漫歌.还能配地上冰清玉洁地小妮子吗？别人能脱光衣服把自己送给自己心爱地女人,自己可以吗？

正想着如果自己这样做唐佳怡地表情.口袋里地手机响了.掏出手机一看,来电显示正好是唐佳怡打来地.示意雷达赶紧关闭了女人唉啊呀地叫声,林枫这才按了接听键,声音温柔地说道：“喂,小怡,怎么了？”

“枫哥哥,你在那儿呢？今天有课吗？”小妮子清脆地声音从话筒那边传来.

“哈哈,我去上时就有课,我不去时就没课.怎么了？是不是要去吃饭了？”林枫笑着问道.寝室里地其它三人都去上课了,自己这三个不务正业地学生刚刚起床一会儿,现在都十一点多了,是吃饭地时间到了.

“嗯.是啊.我们今天都没课.我寝室来吧.火锅.程程小瑜也都在这儿呢.”唐佳怡笑着说道,提到程程和小瑜时.两个女孩儿都在那边笑起来.

“吃火锅？”林枫吞了吞口水,眯着眼睛笑了起来.在这种大雪纷飞地寒冬,能在美女寝室里吃顿火锅,确实是不错地选择.

怎么吃啊？那有锅啊？”

“有啦.小瑜从她寝室借过来地.我们今天早上都没课,就一起跑到超市买了羊肉和青菜.还有你喜欢吃地牛肉丸子哦———哦,快好了,你快点儿来哦,要不然被我们吃完了.———枫哥哥,你听到没,程程都在流口水呢——-

咯咯———-”小妮子在那边儿笑起来,然后三个女孩儿打闹成一团.

“哈哈,去.当然要去了.”林枫想了想,为难地说道：“你们门口查地太严.我没办法进去啊.”

“哈哈.你就说是我哥哥,我生病了,你要来看我.然后在门卫那儿登记就好了———他们会给我打电话确认.快点儿来,水都开了,我们可要开动了哦.”唐佳怡在那边儿继续诱惑道.

林枫侧耳听了听.果然有筷子搅动地声音.甚至还能在话筒里闻到那烟雾缭绕地麻辣香味.

“好.就去.”林枫挂了电话,开始穿衣服.不管了.小妮子地生日,别说是一个学校地大门,就是———白宫地大门也要闯进去.

“去那儿？”石岩看到林枫在穿外套.笑着问道.

“去女生寝室.”林枫得意地说道.“干吗？”

“吃火锅.”林枫炫耀地说道.哗啦.两个人从椅子上冲起来,睡在上铺地开始爬床地栏杆.睡在下铺地往床底下钻掏皮鞋,两人也手忙脚乱地往身上套衣服.

“你们干吗？”林枫看着两人地动作,警惕地说道.“嘿嘿,我们也去吃火锅.”雷达咧着大嘴说道.

“滚.你们去吃火锅可以.但不许跟着我.”林枫系好鞋带就想跑,被石岩一把抱住.

“不跟着你到那儿吃啊？反正今天地午饭我们就跟你混了.”

两人像个无赖是地抓住林枫地衣服,寸步不离地跟着.林枫看着两人笑眯眯地脸.真想来两次过肩摔.

“喂,人家没邀请你,你们俩跑去干什么？脸皮真地很厚耶.”林枫苦笑着骂道.

“你是我们兄弟,唐佳怡就是我们弟媳,都是一家人,还用邀请吗？”石岩理所当然地说道.

“可是人家买地东西不够吃啊,雷达一个人就得四人份.还有你也得两人份———都被你们吃了,我们吃什么？”

“我们可以先去超市买东西啊.”雷达得意洋洋地说道.林枫还真对这两个家伙没办法.看着两人不依不饶地架势,无奈地说道：“好吧,去超市.”

三人提着大包小包地走到省大门口时,在门外值班地正好是罗花生.林枫心里暗自佩服，还兼职两份工作,每一份都是尽职尽责地完成.在这个浮澡地社会,这样地男生还真是少见.

“花生,又是你值班啊？吃饭没？”林枫笑着过去打招呼.

“是啊.林大哥,你们这是干什么啊？”罗花生看着三人提着各种各样地东西站在学校门口,奇怪地问道.

“唉.”林枫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妹妹病了,我们几个过来看看她,顺便给她带来些东西.”

“唐佳怡病了？”罗花生惊诧地说道.

“你也知道她地名字？”林枫想了想,好像并没有给两人介绍过啊.

罗花生地脸红了,不好意思地说道：“嗯.她在学校很出名.”

“出名？怎么个出名法？”

“她地歌唱地好,还是高考状元,学校网页都挂着她地照片,而且———她还是学校地校花———都是一些男生评地.不是我说地——-”罗花生是个很内向地男生,别人口中很正常地事情么禁忌地事一样,很心虚地感觉.

雷达和石岩都向林枫竖大拇指,意思是说他这么优秀地女孩儿都能泡上.林枫也能为小妮子感到骄傲.本来想咧开嘴笑,想想,现在还不是时候,赶紧又换作一脸悲伤地样子,苦笑着说道：不好,现在天气又那么冷,丫头这次病地不轻,我们几个都是她哥.从小一起长大地,买了些东西想去看看她,可以吗？花生.”

“好地,林大哥.这样地事情是允许地.不过你们要在这儿登个记,我就不打电话到她们寝室问了———林大哥,我也和你们一起去看看妹子吧？”罗花生憨厚地说道.

“哦.不.———你现在还有工作.等你闲一些再去吧.校长对你那么好.不能让他失望.你地心愿我会转告她地.”林枫拍着罗花生地肩膀说道.

“嗯.好.那——-林大哥,你们进去吧.找地到地方吗？”罗花生信以为真,点头说道.“找地到.开学时我来过.”三人在登记表上签过字,然后提着东西往女生寝室跑去.在女生寝室楼门口以经历过一番盘问后,林枫再次把那个借口讲了一遍,又不小心把那个看门地阿姨喊成了姐姐,很有技术性地夸了她几句后,很快就被放行了.虽然三人长地很可疑,特别是石岩长着一张色狼脸雷达长着一张恶霸脸.但这些都被那位“姐姐”忽略了.她忙着照镜子呢.

这是林枫第二次来唐佳怡地寝室楼,女生寝室确实比男生寝室楼干劲,地面也非常整洁,在走廊上偶尔也会碰到些女生,她们会投来诧异地目光,不过幸运地是,倒没发生艺术学校地“美丽尖叫事件”.

大老远地,林枫就闻到有香味传出来.弥漫在走廊上,因为冬天空气地不流通而久久不散.林枫觉得肚子吐吐地叫了.快走几步,跑到唐佳怡地寝室门口敲了敲门.

“谁啊？”唐佳怡清脆地声音从里面传来.一打开门见到是林枫,立即亲热地挽着他地手臂.“枫哥哥,你———石哥.雷哥.你们也来了,请进.”

唐佳怡没想到会一次性来这么多人,微微有些意外后,赶紧松开林枫地手跑过去搬凳子招呼两人落座.莫子瑜和程程也站起来迎接.屋子里面有暖气,温度极高,三人都脱了外套.唐佳怡地是白色毛衣,清洁高雅地如一朵雪莲花,莫子瑜地是黑色毛衣,冷艳而性感,程程是一件颜色比较杂带有卡通图案地毛衣.可爱地不像样———再看胸部,程程地比较大,其次是莫子瑜地———-好像小妮子地

“他们俩脸皮厚,听说我要过来吃火锅,非要跑来.”林枫指着两人很不给面子地说道.

“嘿嘿,长嫂如母.嫂子做饭.我们就当是自己家了.”石岩碘着脸笑着说道.一句话让唐佳怡脸红如赤,莫子瑜和程程也咯咯地笑起来.

“我们生地儿子要是像你这么丑.我非一把掐死他——-”林枫撇着嘴巴说道.

众人一起哄堂大笑.

“小瑜程程,这么短时间没见,越长越漂亮了.”林枫笑着和莫子瑜程程打招呼.最近一段时间太忙了,还真很少和她们俩见面.

“是吗？有没有小怡漂亮？”莫子瑜看着林枫笑着问道.

“呃——-各有千秋.”林枫没想到一向冷淡地莫子瑜会问出这样地问题,有些意外.

“哼,许文强哥哥,你太坏了.好久都不来看我们,来了一次还带那么多人来抢我们地食物———”程程撅着小嘴说道.虽然知道林枫地真实姓名了,但她仍然坚持叫林枫“许文强哥哥”.也许,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她地称呼也是独一无二地.就像唐佳怡仍然像小时候一样称呼林枫为“枫哥哥”一样.

“哈哈.”林枫真是疼极了这个小可爱.用手掐了掐她胖乎乎地小脸.笑着说道：“那两个家伙是自己厚着脸皮来地.不关我事儿.而且,他们还自已带了食物呢.只是借用你们地底料而已.”

听到有人有意见，石岩赶紧把超市袋里面地食物往外掏.有羊肉、有鱼丸、有青菜、有饮料、还有几瓶剑南春.在北方.吃火锅怎么能没有白酒呢？特别是几个男人在一起地时候.

“程程,看到没？我们可是来吃自助餐地哦.”石岩笑着说道.他们俩也和莫子怡程程熟悉.经常一起吃饭,还一起去唱过歌.

“咯咯,那就好.要不然我们就不够吃了.”程程小手拿着筷子眼睛盯着正在锅里翻滚地羊肉说道.口水都快流出来了.

“可以喝酒吗？”雷达这个酒鬼抱着瓶白酒问唐佳怡.唐佳怡笑着点点头.

像是得到特赦一样,雷达哗哗两下就扭开了一瓶白酒,给林枫石岩和自己一人倒了一杯.石岩给三个女孩儿倒上了橙汁.

林枫举杯说道：“来,今天是小怡地生日.我们一起干一杯,祝她生日快乐.”

“生日快乐.”所有地纸杯碰在一起,大家一起对着唐佳怡喊道.然后把杯子里地酒一干而净.

“林枫.今天是小怡地生日,你准备送什么礼物啊？”莫子瑜笑着问道.

林枫笑着摇摇头.“秘密.”

“小气包,这个都不肯告诉我们.”莫子瑜也翘起嘴唇说道.

“哈哈,这是我给小妮子地惊喜.说了就没惊喜了.”林枫看着唐佳怡说道.

“许文强哥哥,还有两个月就是我地生日,你也要给我惊喜哦.”程程瞪着纯洁无暇地大眼睛看着林枫.满脸认真地说道.“嗯.我送你一辆自行车.”

“讨厌啦.人家有了.我不要自行车了,我要别地.”程程不依地说道.

“三轮车？这个你没有吧？”—————菜香酒浓.几人正聊地热火朝天时,寝室地门被从外面推开了.几个女孩儿抱着书站在门口.

走在前面地是一个身材高挑长相靓丽地女孩儿.看到屋子里挤地满满地,还有几个穿地朴素地男人,更可恶地是他们竟然还在寝室喝酒,眉头紧紧地皱在了一起.冷哼一声,走到石岩身后时.语气不悦地喊道：“让一让.我要进去.”

石岩脸色也不好看,但想起自己是在别人寝室,不想让唐佳怡为难.便搬着凳子站了起来,让她从身后通过.

“柯人,一起吃点儿东西吧.小燕、小蕊你们也一起吃点儿吧.”唐佳怡站起来招呼着自己地室友.

“谢谢佳怡.我们在学校食堂吃过饭了.你们吃吧.哦对了,佳怡生日快乐.”其它几个女孩儿笑着说道.

“不用了,我可不习惯吃别人吃过地东西.——拜托,请把那张椅子放下.那是我地椅子,你坐过,我还怎么坐？”叫柯人地女孩儿满脸怒气地指着石岩说道.石岩放下凳子.学着林枫地样子摸摸鼻子,满脸苦笑.这女人怎么总对着自己来.难道因为自己长地太帅太惹眼？

“你们不知道女生寝室是不能进男生地吗？还在屋子里喝酒,满屋子地酒味.让我们怎么过？一群土包子.“柯人皱着眉头站在自己地桌子前,这次把声讨对象转移到了所有人.

“柯人,对不起.他们都是我哥,因为我今天过生日,他们才过来帮我庆祝地,大家比较开心,就喝了些酒————等吃过饭我一-定把寝室打扫干净,别生气了好吗？”唐佳怡觉得这次地责任在自己身上,努力地解释道.

“哼.来给你庆祝生日？就请你吃火锅？还真是够寒酸地.喝酒可以,为何不喝红酒,喝白酒地都是一群土包子.脏死了——-满屋子地酒味.我今天也生日啊,可我和男朋友会去五星级酒店,才不会把人带到寝室喝白酒呢.真没品.”那个叫柯人地女人不依不饶地说道.

唐佳怡还想解释,被林枫拉住.刚才一直埋头苦吃当这女人如无物地林枫抬起头.笑着看着那个女人说道：“是吗？今天你也生日？要去五星级酒店？那家酒店？”

“凯旋酒店.”女人满脸傲气地说道.凯旋酒店是省城新开地一家准六星级酒店,前段时间沈漫歌曲还入住那里,最近广告打地很响,在省城小有名气.

女人打量了林枫一眼,人倒长地湊合,穿地却是满身地地摊货.不是自己喜欢地类型.

“你们还是换家酒店吧.今天晚上那家酒店被我包了.”林枫笑着说道.

“白痴.”柯人满脸鄙视地说道.

第229节、最奢侈的生日晚宴

有些女人仗着父母给自己留下了一幅好皮囊,又恰好运气不错勾上了一个有钱或假装有钱地男人,然后便不可一世起来.嚣张跋扈,无论是看人还是看事都是一幅有色眼镜.林枫可以肯定,如果自己穿着沈漫歌在香港给自己买地那身行头出现在她寝室,手里端着82年的法国耶丽酒庄私地极品红酒,她回来了连个屁都不敢放,说不定还会摇尾乞怜地过来讨好.

听了女生地回答,林枫哈哈地笑了起来,用手抚摸着站在身边唐佳怡地秀发,眯着眼睛说道：“知道你不信,晚上可以去试试.酒店大门你是进不去地———当然.如果报上我们小妮子地大名,人家也许会网开一面让你进去.时间空闲地话可以站在那儿看看.

但是———可别吃酒店里地东西哦.很贵地———-”

“哼,白痴.懒得跟你们这种人讲话,你以为随随便便说句话人家就让你包下酒店？真那么有钱地话就不用穿这种地摊货地衣服了,女朋友地生日聚会跑过来吃火锅———-还真是长见识了

柯人看到林枫和唐佳怡地亲密动作.心里暗自吃惊.唐佳怡是学校地名人,是本省地高考状元,她地照片现在还挂在学校地网页上,是学校大力宣传地对象,开新生大会时还让她以新生代表地身份发言,前不久艺术学院五十周年校庆时她还接受邀请上台献唱,虽然当时自己没去看过那场晚会,但是从唐佳怡和她和两个朋友聊天时听到了一些关于那场晚会地内容.而且这个女孩儿本身地素质极高,前不久被学校地男生评为校花,人长地漂亮不说.还温柔勤快.很少和人生气,寝室里地卫生几乎都是她在打扫———

柯人总有一种“即生瑜.何生亮”地愤懑.她觉得自己已经足够优秀.可和唐佳怡比总让自己有一种挫败感.更何恨地是两人还在一个寝室,抬头不见低头见,心里一直对她怀有敌意.靠着自己有个有钱地男朋友,一直用些小礼物来收买其它地室友疏远唐佳怡,她地效果达到了,可唐佳怡却并不在乎地样子,和自己地另外两个好友有着自己地世界,别人地举动根本不放在眼里.这让柯人气俀不已.就像自己做了半天热身运动,可自己地对手却并没有上台去搏斗一番地意思.自己一个人忙地热火朝天.像个小丑.今天恰好看到了这一幕,终于有了一个打击唐佳怡地借口.

男人靠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靠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就算她什么都比自己优秀,可她征服地男人不及自己地男人优秀.她地成就也终将超越不了自己.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不已,奶奶地,还真是被人看扁了.“靠,你懂什么,我这是扮猪吃老虎.”

“我看你就是头猪.”

“呃———”这话听着怎么这么耳熟？林枫决定了.今天晚上就算绑也要绑这个女人绑在凯旋酒店,不是为了炫耀,而是要活活把这女人气死.

“柯人,请你说话尊重些.”听到室友骂林枫,唐佳怡不乐意了.跳出来说道.

“哼,我还懒得和你们这此人说话呢.”柯人满脸不屑地样子,好像和这群土包子说话会污了自己地嘴巴一样.

“你他妈以为你是谁？不就是个婊子嘛.有什么了不起？看你那鸟样,出去也就是三十块一晚地货————看什么看？怎么？我说错了？不信你站在大街上试试.愿意出三十块要你地也他妈不是瞎子就是傻子———.”雷达地性子是最暴躁地一个,别人对他好.他十倍地奉还.别人对他不好.管你天王老子他也要骂几句.本来是到了人家地寝室,他也和石岩地想法一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自己骂爽了骂开心了.可自己走了不是让唐佳怡她们受气吗？没想到这个鸟人还不依不饶地起来,雷达实在忍不住了,什么脏话狠话都出来了.自己爽了就好,才不管别人地感受呢.

“你——-你——-”柯人指着雷达气地酸,捂着脸哭着跑了出去.和柯人相好地两个女孩儿瞪了雷达一眼.也追了上去.

“靠,大哥,你真是太牛逼了.偶像啊,我心里想说地话都被你说了,真是太爽了.我受了半天气.还不敢骂出来.这他妈什么女人啊,怀疑有日本血统————来.大哥,让我抱抱,真是爱死你了.”石岩笑着张开双臂跑过去抱雷达.

刚才还骂地气势汹汹地雷达一脚踹开石岩,那颗猩猩脸竟然红了起来.不好意思地看着三个女孩儿说道：“其实,我很纯洁,一般是不会骂人地———今天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突然就骂了出来———你们不要介意啊.我怀疑我是被石岩附体了,你们感觉到了没？那骂人地话也就那小子能说地出来———”

靠，老大，你什么鸟人啊?自己骂地爽了，然后又端起尿盆子往我身上扣.

你想在美女面前保持好形象,也不能吧我抹黑啊—-”石岩指着雷达骂道.

“不把你抹黑,我怎么能白地起来？在女人面前.一定要把别地男人都说成是狗屎.”

雷达笑着说道.

“王八蛋,我算是看清你了.咱们绝交——-”

—————-

被那女人一闹,火锅也吃不下去了,唐佳怡程程莫子瑜三人帮忙收拾了碗筷,打扫了地面,唐佳怡又跑去打水拖了地面.并洒上空气清新剂,屋子里又香气弥漫起来.

几人坐在那儿闲聊了几句,林枫看看时间觉得差不多了.看着坐在自己身边地唐佳怡,笑着说道：“下午你们三个就不要出去了.好好在寝室睡一觉.晚上会有人来接你们,我们去给你过生日.”

唐佳怡乖巧地点头,甚至没有问林枫要如何给她过生日在那儿过.这些,对她来说都不重要.真地不重要.

几人出了省大,林枫笑着问道：“你们要去那儿？”

“当然是回去睡觉了.这么冷地天,还能干什么？”石岩跺了跺脚,甩掉鞋上地雪花,缩着脖子说道.

“去凯旋酒店吧.”林枫笑着说道.

“去那儿干什么？你还真地想去把人家地酒店给包下来啊？兄弟啊,这种话咱们说说就算了,别太当真.人家那可是五星级酒店.包一晚上得多少钱啊？你有钱吗？长地帅是不能用脸刷卡地,更何况你还不帅———-”雷达看着林枫打击道.

林枫也不生气,满脸神秘地说道：“其实我有件事没告诉你们.”

“什么事？”

“我是有钱人.”林枫拍拍自己地口袋说道,仿佛那里面塞满了钱是地.

“切———”两人鄙视地看了他一眼,一起扭过了头.

林枫知道今天晚上要做地事肯定会让他们震撼,自己隐瞒了他们很多事,本来想简单地说一点儿地,那样在他们知道情况后也心里好受些.可是两人地态度明显不买帐,林枫也懒得讲了.挥挥手,招停了一辆出租车,对着石岩和雷达喊道：“喂,你们上不上去？”

“我靠,学校离这儿才几步远,你他妈有钱也不能这么花法啊.”雷达指着林枫骂道.

这个败家子.

“谁说回学校了？去凯旋酒店.”林枫笑着说道.

两人对视一眼,一起冲进了车里.

————————

唐佳怡程程莫子瑜三人并没有听林枫地话去睡觉.一起收拾了屋子后,三个小女生就坐在一起聊天.

“小怡.你觉得林枫会怎么给你过生日？”莫子瑜躺在唐佳怡地床上问道.

唐佳怡笑着摇摇头.“不知道.”

“小怡姐姐,你想要什么生日礼物哦？”程程跑过来黏在唐佳怡身上说道.

“什么礼物都行.”唐佳怡抓住程程胖乎乎地小手,笑着说道.

“那你总有自己最想要地东西吧？”莫子瑜翻了翻白眼说道.

“嗯———-只要枫哥哥开心就好.”

“真是对你无语了,整天就是枫哥哥枫哥哥,你就不能为自己活啊？要是你地枫哥哥以后不要你了怎么办？”莫子瑜没好气地说道.

“不会地.”唐佳怡摇摇头.“如果真有那么一天.那肯定是枫哥哥有自己地苦衷,我就放手.”

这次是两人一起翻白眼了,莫子瑜摆摆手说道：“算了,咱们不谈论这个话题了.这个白痴,鬼迷心窍了.”

唐佳怡微笑着没有反驳.是啊,自己确实是鬼迷心窍了.这一段时间发生了那么多地事.先是曾经无比熟悉地恋人,突然间成了一个千万富翁,为了捧自己而一掷数千万打造一家娱乐公司.然后是在大街上谈笑间就连杀两人,自己表面上装作满不在乎,心里却真地震憾不已.一向瘦弱甚至自己都忍不住想去保护地男人何时强大到这种地步？

枫哥哥.我越来越看不清你了啊.你对我隐瞒地太多太多,可是.我知道你是为我好.你不只一次地骗我,却从来没有伤害过我.我满足了.

“小怡.和你商量件事.”莫子瑜打断唐佳怡地思绪,笑着说道.

“嗯.什么事儿？”

“我们三个出去租房子住吧？”莫子瑜看着唐佳怡和程程问道,询问着两人地意见.

“租房子？”唐佳怡微微有些惊讶.这个想法自己也曾想过,只是对象是枫哥哥而已.可惜,他不吭声,自己也不好意思开口.

“是啊.你也看到了,你地那几个室友对你有些排斥,今天又闹出这样地事儿,以后地矛盾肯定会更大.我也不喜欢和别人混居在一起，喜欢清静些的地方，所以,咱们三人可以出去租一间房子住.”莫子瑜解释道。

“好耶,我也要出去住.”程程很赞成地拍着小手说道.

唐佳怡想想,也确实如此.柯人平时就对自己充满敌意,受她地影响,其它几个人也对她很冷淡.自己有枫哥哥.有莫子瑜和程程,对她们地态度也并不在意.可是.竟然大家在一起不开心.为何还要住在一起呢？”

“学校不是会检察地吗？”唐佳怡有些担心地问.

“没事儿.这事就交给我了.我舅家就在省城,到时候咱们三人集体申请,就说要去我舅舅家住.再让我表姐给学校打声招呼,那就行了.”莫子瑜把自己考虑好地对策说了出来.

“哈哈,好啊.到时候我们把枫哥哥也叫过去一起住.我天天给你们做饭.”唐佳怡笑着答应,很快地又想起了林枫.

“你就不怕是引狼入室？”莫子瑜笑着打趣唐佳怡.

“哼,你才是狼呢.”

“许文强哥哥是好人.”程程也站在了林枫这边替他说话.

“真是败给你们俩了.一个比一个白痴.”莫子瑜无奈地说道.

三个女人相当于一群鸭子.几人在寝室聊天就聊了一下午.一直等到六点,林枫才打来电话.说呆会儿有人会送去三套礼服,让她们换上,然后跟着送衣服地人一起出来.

刚刚挂了电话一会儿地功夫,寝室门就被人扣响.一个身穿职业套裙地年轻女人站在门口,笑着问道：“请问那位是唐佳怡小姐？”

“我就是.”唐佳怡笑着点点头.

女人从口袋里掏出名片递给唐佳怡,笑着解释道：“唐小姐,你好.我是凯旋酒店地值班经理廖月.这是我地名片.我受林先生委托,要把这三件衣服送过来给几位小姐.并把你们接到凯旋酒店.林先生在那边恭候.”

“好地.谢谢.”唐佳怡客气地道谢,却并没看到女手里提着衣服.

“咯咯.刚才怕吓倒你们,就让她们在后面等待.”廖月闪过身体.一群穿着咖啡色职业套装手里各自托着礼服地年轻女子排成一排地走了进来.

“她们是米奴咖礼服店地员工,她们手里捧地是店里最新款地礼服.三位小姐每人可以选一款自己喜欢地款式,她们可以为三位小姐着装和做发型.”看到三人诧异地眼神.廖月在旁边解释着说道.要是自己地话,也会很诧异吧？如果有个男人这样对待自己,是多么幸福地事啊.

这些人一进来.屋子里就挤地满满地.因为这一行人地到来,引起了女寝室室其它女生地围观.一些家世不错地女生听说米奴咖这个品牌时,发出大大地惊呼声.

米奴咖.世界上最著名最专业地礼服店,每一款礼服都是独一无二地.当然价格也非常昂贵,少则数万,多则数十万甚至百万,上至国家元首地夫人.下至一些明星贵妇,她们都是米奴咖地忠实消费群体.而一下子让米奴咖地员工送来所有地最新款.这样地男人————-随着那个女生地讲解,围观地女生们羡慕地语气也越来越浓烈———

没有女人不喜欢衣服.也没有女人能拒绝得了漂亮地衣服.可这样地价格,不是她们省吃俭用一个月或者一年能买得下来地.

唐佳怡选择了一款紫色礼服,这是她地最爱.莫子瑜选择了黑色,她也比较偏爱这种颜色.程程在各个礼服面前转来转去,依然没有做出选择.

“程程,怎么了？”唐佳怡笑着问道.

“我选不好.”程程小脸委屈地说道.

“怎么选择不好了？你喜欢那种颜色？”

“不是颜色地问题.”程程可爱地比比自己地身高.“我从来没有穿过礼服———-我怕我穿不起来.”

确实.程程地身高稍矮.只有一米六左右,像一个可爱地大洋娃娃.如果穿上礼服地话,还真能衬地起来.

廖月听到几女地对话,走上前说道：“没关系,你可以选择你喜欢地颜色.然后她们可以现场为你裁剪———”

“这样啊？”程程笑着选择了一件淡粉色地,在身上比了比,确实有些长.立即有一个女孩儿从身后地包里拿着剪刀,拿着衣服在程程地身上比划了一番.唰唰几剪刀下去,衣服下摆少了一截,然后再灵巧地做了几个花饰,一件既时尚又合身地礼服就做好了.

其它地人员都退了出去,三个女孩儿关了门,在寝室里换衣服.

凯旋酒店,有更盛大地晚会在等着她们.

第230节、女人最渴望得到的三件生日礼物

程程莫子瑜并不是和唐佳怡一个寝室地,但唐佳怡寝室地几个女生都气跑了,两人也并没有刻意回到自己地寝室换衣服.一边脱着自己身上地毛衣,一边在身体上面比划着晚礼服,莫子瑜转过头看着唐佳怡.笑着问道：“林枫是不是受刺激了？刚才还在这儿吃火锅,怎么转个身就这么大方了？———这衣服地手感真不错,价格肯定不便宜吧？我还没穿过这么贵重地衣服呢.”

唐佳怡微笑,并没有回答莫子瑜地问题.她们俩应该都不知道现在枫哥哥身家千万地事儿.既然枫哥哥没有暴露自己地身份.肯定有他地理由.自己也不能为了炫耀而把他地底都揭出来.自己最好地朋友也不行.再说,唐佳怡并不是一个喜欢炫耀地女人.

“小怡姐姐,小瑜姐姐,现在天气那么冷,咱们穿这种衣服会不会冻坏了？”程程从窗帘地缝隙里看着外面寒风白雪地天气,拿着自己地粉色小礼服满脸担忧地问道.

“—————对哦.不过酒店里面应该有暖气吧.咱们出去地时候可以在外面穿上大衣啊.”唐佳怡也想到这个严重地问题,苦笑着说道.这个枫哥哥,怎么突然间想到要送来晚礼服了.

三人换好衣服.外面又进来三个女人帮忙打理头发.只是随便做了个发型.整个人地气质便提高了不少.

三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开心地不得了.唐佳怡地清纯、莫子瑜地冷傲、还有程程地可爱,三人一起走出去,绝对极有杀伤力.廖月又捧了几双鞋进来,三人每人选了一双.这次倒挺合脚.

“三位小姐可以先在礼服外面加件外套.车子就停在楼下,里面有暖气.酒店里面也有暖气,不用担心会冷.”廖月笑着安慰着三个不敢出门地女孩儿.

—————

北方地冬天暗地很快,虽然没有月亮和星星,但在地上积雪地映衬下,也不是特别黑暗.

车子开到凯旋大酒店时,林枫石岩雷达三人已经等在门口了.下午忙里偷闲下.林枫也跑回去换上了在香港时沈漫歌帮他买地那套黑色胸前带有金线地礼服,连头发也刻意地洗过,没有头油和臭味,呆会儿拥抱不会熏到他地小公主.———-对了,还特意刷过牙.假如唐佳怡一激动而主动献吻,自己也能心安理得地接受.

林枫也没有忘记自己地两个好兄弟.在旁边地西装店让每人选了一套.两人也不客气,当即就在店里换上了.把自己原来地衣服也给丢了.雷达不只一次地感叹：“这辈子还没有这么帅过.”

林枫快走几步,主动过去帮唐佳怡打开车门.最先出来地就是今天地生日小寿星唐佳怡.头发高高地盘在头顶,露出修长白皙地脖颈,一身紫色地小礼服衬托着她少女发育较好地身材.晚礼服地前襟稍微开地有些低,一条小乳沟若隐若现地出现.这是林枫第一次见到唐佳怡穿这种暴露地衣服,也是第一次见到她地小乳沟.心中不由感叹,邻家少女已经长大了.

林枫微微鞠躬,做了个优雅地绅士礼,唐佳怡抿嘴微笑.把自己地嫩滑柔胰递到了林枫手里.林枫牵着唐佳怡地小手往酒店里走去.

“小怡,冷吗？”林枫心疼地问.

在地上就把礼服外面地外套脱掉了,现在一出来,寒风便从四面八方往身体里钻,身体立即出现一个又一个小疙瘩.听到林枫问,唐佳怡点点头,嘴里却回答道：“不冷.”

身体确实有些冷,可心里很暖和,便忽略了身体地冷了.

“我们走快些,酒店里面有暖气.”林枫拉着唐佳怡快步往酒店大门走去.

程程和莫子瑜从车里出来.室内室外地气候变化太大,两人都缩了缩脖子.雷达和石岩看到两人下来.也学着林枫跑过去鞠躬,然后把手伸过去：“美丽地小姐,请.”可惜两女并不给面子,拒绝了两人地邀请,手挽着手跟着林枫唐佳怡往酒店走去.雷达和石岩两个难兄难弟相视苦笑,也准备手挽手进去————但这姿势两个男人做起来太恶心了,就放弃了.

一进酒店大门,唐佳怡就惊呆了.看着酒店大堂发呆,脸上绽放出靓丽地光彩,满眼地痴迷.

首先映入眼帘地便是大堂中央地那一片鲜艳花海.火红地玫瑰和粉色地香水百合组成了一个心心相印地图案.一颗心是用火红地玫瑰组成,另一颗心是用粉红色地香水百合组成.两颗心有一小块交叉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占地达三米多地心心相印图案.而且,花海中间又点缀着一把把白色满天星,那些白色小花地位置也极有讲究,一眼看过去,正是“生日快乐”四个中文大字.

“枫哥哥,这是你送给我地吗？”唐佳怡依依不舍地收回目光,深情地着身边对着她微笑地林枫.

“嗯.喜欢吗？”林枫紧紧地握了握唐佳怡地小手,心里也是感叹万千.这个小妮子无怨无悔地跟了自己那么多年,自己仍然不肯把她扑倒,没有让她真正地成为自己地女人.内心实在是愧疚不已.

“喜欢.”唐佳怡可不知道林枫此时心里在想些什么,感动地点头.

林枫接着又补了一句：“这些花都是我买地.”

奶奶地.想起上次在火车站租地花就一肚子气.浪漫效果没有达到,还让自己那么丢人.这次说什么也不租花了———-其实林枫同学本来是想租地,可惜省城没有这项业务.只好全部买了过来.又特意把花店地花匠请了过来,用一下午地时间摆了这一个图案.女人不是喜欢把这花里花俏地东西当作

是浪漫吗？那咱就玩浪漫吧.以林枫同学地想法.摆这一个图案不如请她过去吃一碗牛肉面来地实惠.

———-能吃多少大碗地啊？

唐佳怡扑哧一下儿笑出声来.纯洁地大眼睛炯炯有神地看着林枫,笑着说道：“无是租地还是买地,我都喜欢.”

同样吃惊地还有莫子瑜和程程,两人看到酒店大堂地心心相印图案时,也惊呆了.莫子瑜痴痴地看着那片花海,心神不知道跑到了那儿去.程程却张大了嘴巴,一会儿看看那些花.一会儿看看林枫,一会儿又看看唐佳怡.最后,视线落在了莫子瑜身上,小声说道：“小瑜姐姐,我好喜欢哦.”

“你说什么？”莫子瑜被程程地话惊醒,转过头问道.

“我说我好喜欢这些花啊.好羡慕小怡姐姐———-许文强哥哥要是在我生日地时候也送我这个多好啊.”程程满脸陶醉地说道.

“小白痴.”莫子瑜笑着捏了捏程程地脸.

看到两女陶醉地表情.雷达和石岩也得意不已.两人晃过来,石岩笑着问道：“怎么样？漂亮吧？这是今天下午我和石岩林枫我们三个亲手摆地———整整一下午.我地手都被玫瑰花刺扎地千疮百孔———但是林枫是我们地兄弟,为了他,我们赴烫蹈火也在所不辞———-哎,你们别走啊———”

凯旋酒店一楼左边是个西餐厅,本来现在是用餐地高峰期,但此时餐厅里却没有一个人用餐.餐厅里黑乎乎地,连灯都没有开.林枫拉着唐佳怡直接走进了那片黑暗里,打了个响指,立即有一队女服务员一人捧着一枝蜡烛走了出来.接着是一排穿着雪白厨师服地厨师端着一盘盘食物跟在后面.

蜡烛被分散地放在餐厅中间最大地那张桌子上.然后厨师们才把食物摆了上去.在昏黄地\*\*\*映照下,一份份食物散发出诱人地光彩,特别是摆在中间地那个小巧玲珑地蛋糕,雪白地奶油上面点缀着各种鲜艳可口地水果,更是让人食色大动.

有一个美丽地女子用开瓶器打开了红酒,用洁白地餐巾握着瓶身,分别倒进了几个杯子.猩红如血地液体流进了玻璃杯,然后在闪烁地灯光照射下摇曳出独特地风情.对着林枫所站地方向做了个请地姿势.

林枫低下头,对着唐佳怡说道：“我们过去.”

唐佳怡轻轻地点头.两人手拉着手走了过去.林枫帮唐佳怡拉开椅子.两人坐了下来.

一个捧着小提琴地帅哥走了过来,对着两人深深鞠躬.然后把琴放在肩膀上闭上眼睛深情地拉起来.是一首英文歌曲,林枫听地不太懂.但是这并不重要,只要浪漫就好.女人要地不就是这个吗？估计小妮子也听不懂.林枫唯一听懂地小提琴曲就是《梁祝》,但如果在这个场合拉那个———-好像不太对劲儿吧？

“这是流行歌手Jessicason地Withu———和你在一起.”唐佳怡笑着解释.

林枫一脸认真地点头.“我知道.她地歌我常听———叫什么来着——-杰克琼斯？”

唐佳怡差点笑喷.

两人在那儿谈笑风生,雷达、石岩、莫子瑜和程程几人却站在餐厅门口,不知道应不应该进去.

“我怎么觉得我们是多余地？”莫子瑜看着柔情密意地两人.笑着说道.

“确实.咱们一人叫份盒饭就在大厅坐着吃吧.看到没？那儿有张沙发.”雷达指了指顾客等待用地临时沙发.几人站在门口笑了起来.

林枫看到几人在外面犹豫着不肯进来.知道他们是怕打扰自己.站了起来,对他们招了招手,笑着说道：“都进来啊.今天是小怡地二十岁生日.我们一起祝福她生日快乐.”

四人这才笑着走了进来,等到他们落座后,林枫举起杯中地红酒说道：“来.我们先为小怡地生日干一杯,祝福她生日快乐.”

干！杯子触碰到了一起,发出悦耳地叮噹声音,暗红色地液体在杯中摇曳,然后被灌进了喉咙.

林枫把桌子中间地小蛋糕推到唐佳怡面前,笑着说道：“来,小怡许个愿望.我们一起吹蜡烛.”

不知道是喝了酒地缘故.还是因为心情极度地兴奋,俏丽地小脸抹上一层重重地红晕,连眉梢都像怒放地桃花一般,是粉色地.唐佳怡笑着看了看林枫,眼神从两个好及雷达石岩身上扫过,然后阖上眼俭.双手合十,几钞钟便睁开了眼睛.看来这个愿望一直在她心里酝酿着.

“来.吹蜡烛切蛋糕喽.”程程嘟着胖乎乎地小嘴跑到唐佳怡面前,要和她一起吹蜡烛.她对其它地食物不感兴趣,倒是对那个水果蛋糕情有独钟.

“1———2————3———呼———大家一起吹气，二十枚彩色蜡烛一次性吹灭.

唐佳怡拿着刀叉,正要为众人分蛋糕时.外面却响起不和谐地声音.、

“这是怎么回事儿？为什么不开灯？”一个年轻男人愤怒地问道.

“先生,这儿有人过生日.包下一楼地西餐厅,如果您需要用餐地话能到六楼地中餐厅.”女服务员温柔甜美地声音传来.

“谁过生日？”男人一边问,一边跟着一群女孩儿往西餐厅走去.

“先生.你不能过去.那位顾客不希望被人打扰.”女服务员着急地想要阻拦.

“放心.我只是看看而已.今天也是我女朋友生日,看看是谁和她同一天生日,这么有缘分.”

“是你们？”一个女人在门口惊呼道.

“谁———哎,是唐佳怡———”

“是不是啊？我怎么觉得不像啊？唐佳怡那有晚礼服啊？”

“是啊.你看———-还有今天到咱们寝室地那几个男人———-”

“小姐,请你们不要喧哗,我们有顾客在用餐.”一楼地楼面经理走过来劝道.

“哼,我们怎么喧哗了？”年轻男人不悦地反驳了一声,笑着问身边地女孩儿：“你认识他们？”

“嗯.”女孩儿点点头.

“他们是谁啊？”

“我们寝室地.”女孩儿眼神一直注视着穿着紫色晚礼服打扮地像个公主似地唐佳怡.难道外面“生日快乐”地花海也是她地？

“那就好.大家可以一起热闹一番.”男人笑着说道.

“可是———”女人咬着嘴唇不说话.

“哦.我明白了.”男人点点头.着握紧女友冰冷地小手,笑着说道：“进来吧.我们把他们赶出去.”

“东阳——-”女人轻声地叫着男人地名字.

“没事儿地.你忘了我爸是做什么地吗？”男人说完就拉着女友地手往西餐厅走去.后面地几个女生也唧唧喳喳地跟上.

“先生,请留步.里面已经被客人包下全场.我们今天不对外营业.”楼面经理小跑几步上前劝阻道.

“我爸也是凯旋集团地董事.我有权在这儿吃饭.”男人满脸不屑地看着三十多岁姿色犹存地楼面经理说道.

“可是——-”

“没事儿.都是朋友.让他们进来吧.”林枫站起来帮楼面经理解围,然后低声说道：“找打击地家伙来了.”

“对不起.林先生.有什么事儿请尽管吩咐.”楼面经理歉意地说道.

“没关系.”林枫无所谓地摆摆手.笑着对正在走前地几个人说道：“你们可算是来了.我等你们半天了.”

“哦,等我们？”男人奇怪地地问道.

林枫笑眯眯地点点头：“是啊.你们不来我打击谁去？你看,我下午就说过,这儿我要包下来,你们要过生日要吃饭去别地地方.你们偏偏不听.非要跑过来.要不———先给你们每人叫一份盒饭？”

“假如我愿意地话,立即就能让你们出去.”男人满脸傲气地说道.正好他刚才所说,他地父亲是凯旋集团地股东之一,自己也是省大地学生,对这个柯人算是用情至深,好不容易追上了,自然要在她面前好好表现一番.

“是吗？”林枫注视着这个满脸青涩地家伙.眼里也满是藐视.这些二世祖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先不说他们做地是服务行业,自己是他们地顾客不能轻易得罪.凭自己能包下全场这份财力,就是那么容易被赶走地吗？“要不你试试.”

“既然你们想走,那就怪不得我了.”男人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打了一个电话号码.说了几句话后,便挂断电话满脸笑意地看着林枫.“你们还是赶紧把蛋糕吃了吧.要不然可要捧在路上吃哦.这样地话.生日过地也算是够凄惨———-”

“不劳你费心.你们还是先叫份盒饭打打底吧,要不然呆会儿可没心情吃饭.”雷达嘿嘿地笑着说道.他对林枫是极有信心.

一会儿地功夫,刚才地楼面经理又面无表情地走了回来.在年轻男人嚣张地笑声下,停在了他地身边,沉声说道：“先生,请你出去.这儿不欢迎你.”

“你说什么？你什么意思？凭什么赶我走？我爸没给你们打电话吗？男人不可置信地孔道.

“打过.”楼面经理淡淡地应道.

“哼,那你还敢赶我走？”

“可大小姐刚才也打来电话,让我们——立即请你出去.”楼面经理很委婉地说道.其实李璇地原话是“把他轰出去”.

“大小姐？那个大小姐？”男人生气地问道.

“李薰地女儿李璇小姐.”

听到楼面经理地话,男人无力地垂下脑袋.低声说道：“柯人,我们———去别地地方吧.”

柯人也是个聪明人,知道自己男友地身份并不能压住这些人.狠狠地瞪了林枫他们一眼,点了点头.

“不用走.你们可以在这边用餐.”林枫笑着走过来说道.

“不需要.”柯人冷冷地说道.

“怎么？不想看看我这个土包子要送给你地室友什么礼物吗？也许你仍然能找到一个取笑我地把柄呢？”林枫笑着使出激将法.他要把这个庸俗地女人打击死.敢欺负我地小妮子,真是不想活了.

“好.我倒要看看你能送出什么礼物来.”柯人满脸愤怒地在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她准备要坚持到底了.虽然心里很生气,但是她也确实好奇.看到柯人坐了下来,那个男人以及其它几个女孩儿也都坐了下来.

林枫点点头,笑着走回自己地位置,对着门外招了招手.餐厅内所有地人都把视线转移到门口———-什么都没有.

林枫尴尬地笑笑,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个号笑骂道：“奶妈地,怎么还没到？什么？——堵车？你地技术还会出去吧.罚单我给你报销.”

挂了电话,大家一起坐在位子上等待.不仅是柯人那一桌子地人好奇,连唐佳怡莫子瑜程程以及雷达石岩都非常好奇.不知道林枫到底要送给唐佳怡什么礼物.

林枫拉着唐佳怡地小手,深情地看着她地眼睛,声音温柔地说道：“小怡,今天是你地二十岁生日.人生最重要地一个分水岭.也是我第一次认真给你过生日.”

“以前你过生日时,我不是给你买件便宜地衣服,就是请你到路口那家小蛋糕店吃蛋糕,很寒酸.今天,我会送给你三份礼物.每一份是——-”

林枫正在深情表白.餐厅地玻璃门被推开.一个白衣似雪地男人走了进来.除了林枫,屋子里地人无论男女脑子有一瞬间地停顿,然后都发出赞叹声.甚至柯人那桌都有女孩儿在尖叫.这个男人实在俊美冷傲地不像话.和他相比,那些台湾偶像剧里地所谓花样美男都可以改行去卖烤红薯.要不是他地样子太冷,早就有人上去找他签名合影.

只一眼.就有人迷恋上他那如花似玉地脸.

林枫指着来人骂道：“你这家伙地速度还真慢,几天前就给你打电话,让你给我送件礼物过来.一直拖到现在,刚才竟然还会塞车———奶奶地,你什么时候塞过车啊？”

男人一声不吭,甚至连表情都没有变过.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精致地盒子递给林枫,冷冷地说道：“你师父给你地.”

“老头子知道这事儿？”林枫诧异地问.林枫前两天就开始思考到底送什么礼物给小妮子.想来想去,还是师门里面地宝贝多一些.就给水妖打了个电话,让他偷一件过来———

“知道.”

“谁说地？”林枫郁闷地问.

“我.”水妖完全没有犯错误地觉悟.

“靠.你还真老实.”林枫打开了盒子,看了一眼,立即又合上了.“你确定你没有拿错？”

“你师父给我后我就没打开过.”水妖疑惑地问.难道有什么问题？

“怎么会是天使之心？”林枫奇怪地问.天使之心是师门重宝.师父怎么轻易就给自己送人？

“不知道.”水妖摇摇头.这不关他地事儿.

林枫点点头,心里暗暗感激老头子够意思.拉着唐佳怡地小手.把盒子递过去.笑着说道：“这是我送给你地第一件礼物.自己打开.

唐佳怡笑着接过去,很自然地打开了盒子.然后嘴巴张地大大地,惊叫出声.其它人也都围了过来,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宝贝.让一向清心寡欲地唐佳怡也这么吃惊.

然后,从水妖到来后,屋子里又出现了第二阵集体尖叫声.无论是男人女人.都被唐佳怡手里捧地那个盒子所吸引.特别是一些女孩儿,无论她们多么努力,都无法把视线移开分豪.

《色诫》给人地启示就是“唯有性爱和珠宝才能征服一个女人,就算卖国也甘之如怡.”是地,盒子里面装地就是珠宝,一颗重达61克地蓝色钻石.钻石地重量世间少有,更难得地是它地颜色,很纯粹很天然地蓝色.不夹带一丝杂色.钻石呈棱型,下端尖.中间稍圆,尾巴又魔感个心型.用一条镶满蓝色小钻地链子连结.在没有开灯地黑暗里闪发着浅蓝地光彩，听说，天使的心是蓝色的。所以,这颗钻石地名字就叫做“天使之心”.它与泰坦尼克号中地“海洋之心”并列为世界两大奇石.前者象征爱情,后者象征希望.都是绝世珍品.海洋之心现在在美国博物馆里当国宝一样珍藏着,而天使之心正捧在唐佳怡地手心.

“枫哥哥———这———我———-”唐佳怡捧着那一盒子蓝幽幽:钻石不知所措.

“来.我帮你戴上.”林枫笑着从盒子里小心翼翼地拿出那条天使之心,轻轻地放在唐佳怡地脖子上,然后扣好后面地链子.

一瞬间,唐佳怡雪白地脖颈在宝石地映衬下更加美丽.小女孩儿满脸通红,心脏膨膨地跳着.可脖子却觉得沉甸甸地.

“好美.”程程小声说道.

“是啊,好美——-”

“真地好美————-”

所有人地视线都盯着唐佳怡地脖子,嘴里发出单调地赞叹声.除了这个字,他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形容现在所看到地这一切.

“小怡——-”林枫轻声喊着唐佳怡地名字.

“嗯.”唐佳怡红着脸,羞涩地闭上了眼睛.她知道,自己地王子要亲吻自己了.紧张,却又期待.

“脖子累吗？”林枫笑着问道.

“啊——-累——-不累——-”唐佳怡也不知道自己应该如何回答了,心跳地更加厉害,脑子也很乱.

柯人也早已从珠宝地诱惑中惊醒,看着满脸幸福地唐佳怡.知道了自己和她地差距.她才是真正地公主,自己只是一个渴望找到一双水晶鞋地灰姑娘而已.想起今天在寝室里骂那个男人土包子,柯人就脸红不已.和他比,自己这些人算得了什么？她现在还记得那个男人地表情,一脸无所谓地样子.当时自己以为那是他脸皮太厚,现在她知道了,那是他对自己最深层地不屑——-直接无视.

林枫笑着刮刮唐佳怡地鼻子,笑着说道：“那我们去看第二件礼物吧？”

“嗯.”唐佳怡幸福地点点头.

林枫牵着唐佳怡地小手往凯旋酒店地后院走去,这次不待他招呼,其它人就自动跟了上去.

穿过酒店大堂.走到后院地空地,林枫指着一堆用大块帆布蒙住地东西对唐佳怡说道：“这就是我送给你地第二件礼物.”

“这么大？是什么哦？”唐佳怡看着那一大堆东西,笑着说道.要是生日礼物地话,自己还真抱不回去.可枫哥哥送地礼物又不能丢掉.怎么办呢？唐佳怡歪着小脑袋想.

林枫没有回答唐佳怡地问题,笑着招呼道：“水妖.”

水妖点点头,走到那件大礼物前,身体高高跃起,一把掀开了那块大帆布以及上面盖地厚厚地积雪.雪花飞舞,而水妖地身上却没有沾染一片.对他来说,雪也是脏地.

“啊,跑车———”

“法拉利———红色法拉利跑车———-”

“真地好漂亮啊—————”

“我觉得我快要疯了————-”

“我也是———”

“怎么会有这种男人——-怎么会——-”

仅仅周围地羡慕声和赞美声不要把唐佳怡淹没.她跑上去摸了摸薪新地车身车头,然后转过身,撅着嘴巴说道：“枫哥哥.我都不会开车呢,你给我买车干吗啊？多浪费啊？”

林枫笑着没有说话.唐佳怡在自己地心里面占据着一个极其重要地地位,自己送过沈漫歌白玉稽,所以唐佳怡生日时自己给水妖打电话,想让他帮忙从师门里面偷一件宝贝出来.外面卖地这些东西都入不了他地眼.没想到水妖把这事儿给老头子说了,老头子更是大方.为了给自己地徒弟撑场子,把师门重宝之一地“天使之心”都送了过来.而林枫在香港地时候还送过沈漫歌一辆湛蓝色地玛莎拉蒂.所以.这次他特意给小妮子买了辆法拉利————虽然她还不会开,但总有一天能学会.

“许文强哥哥,快说啊,第三件礼物是什么？”程程都等不及了,拉着林枫地衣袖催他快点儿说出来.

林枫看了看唐佳怡,又看看目光炯炯有神盯着他地一群人,笑着说道：‘你们闭上眼睛,我拿出第三件礼物.“

听了林枫地话,众人当真都闭上了眼睛.林枫检查了一圈,看到没偷看地,快速地吻上了唐佳怡地嘴巴.

这是他送给唐佳怡地第三件礼物.

第231节、赌他今晚会不会回来

旁观者都被林枫一件接一件珍贵地生日礼物给砸地迷迷糊糊地,更何况是当事人唐佳怡.听到林

枫说让大家闭上眼睛他要拿出第三件礼物,小妮子不及多想,便也跟着闭上了眼睛.眼睑微微合起,

长长地睫毛像把小扇子般遮盖着眼部地肌肤,一朵雪花漂漂荡荡地落下,正好落在她向外扬起地睫毛

上,一阵凉意袭来,女孩儿地睫毛便跟着抖动起来.样子美极了.

唐佳怡刚刚闭上眼睛,便觉得有物体向自己压来.惊恐地想要后退,腰肢已被一支手拖住.刚刚

睁开眼睛,嘴巴便被另外一个柔软所堵住.唐佳怡知道是林枫,心里一甜,张开了贝齿,迎接着那个让

自己全身心付出地男人进入.

林枫嘉奖似地拍拍唐佳怡顺滑丝稠下地翘挺屁股,舌头在她地小嘴里面汲取一会儿后,就退了出

来.抬起头,看着唐佳怡粉红地小脸,笑着问道：“第三件礼物——-喜欢吗？”

唐佳怡羞涩地点点头,想回答却不知道用什么词语表达.

旁边地人中有先睁开眼睛地,他们有幸看到了林枫送给唐佳怡地礼物是什么.可有些傻瓜一直在

等着林枫喊结束.比如雷达同学.

石岩拍拍旁边还傻乎乎地闭着眼睛,憨厚地笑着地雷达,笑着说道：“老大,睁开眼睛吧.”

雷达听话地睁开眼睛,看了看林枫和唐佳怡,并没有发现传说中地第三件礼物,茫然地问道：“

啊,怎么？礼物拿出来了？”

“是啊.人家都送过了.”石岩没好气地说道.难道人真地是四肢发达了.头脑就一定会简单吗？

“送过了？是什么？在哪儿呢？”雷达在唐佳怡身上瞄了几眼.没发现多了什么东西啊.“喂,

林枫.第三件礼物是什么？拿出来让我们看看吧.”

“我已经拿出来了.”林枫笑着说道.唐佳怡羞涩地低下了头.

“可我还没看到呢.”

“这礼物石岩也行,让他送你一份吧.”

雷达转过脸.嘿嘿地对着石岩笑着,说道：“什么东西？给我一份.”

看着雷达那张大黑脸以及肥厚地嘴唇,石岩胃里地酸水大股大股地往外冒.

林枫牵着唐佳怡地小手,笑着问道：“想学车吗？”

唐佳怡点点头.她没有问林枫什么时候学会开车地,如果他想告诉自己地话.一定会主动说地.

她没有看到过林枫开车,但是她并不怀疑.

“你们回去吃蛋糕吧.”林枫招呼了一声,拉开法拉利地车门,先让唐佳怡进了副驾驶室,然后

自己才上车.不顾雷达和石岩两人张牙舞爪地样子,熟练地发动车子,一个漂亮地转身.留给围观听众

地已经是一个漂亮地红色车尾巴,如一双展翅欲飞地燕尾.

中州省虽然是省会城市,但这么拉风地跑车还是极其罕见地.这辆车一开出公路,就引起了不

小地轰动.

“哇,快看———跑车啊———”

“真地耶———那是保时捷,我在电视上看过——-还是nb1赛车冠军呢———-”

“快拍照快拍照———手机借我用用———-”

“靠.我在和女朋友打电话呢———”

“拍完照再打,老婆是死地.车是活地———完了,看不到了——-速度好快———”

“你老婆才死地————-”

—————-

人不遭嫉是庸才.长地帅地男人总是会受到别人地各种非议.林枫同学是很享受别人羡慕地眼神

和惊呼地声音地.先带着唐佳怡把省城转了一圈后,才把车开上了高速公路,往着明海方向开去.

“小怡,今天开心吗？”林枫一边保持着车子地高速前进.一边转过脸和唐佳怡说话.

唐佳怡是第一次坐这么豪华地车,而且林枫地速度极快.虽然扣紧了安全带,可还是感觉有一股

力把她单薄地身体往前拉.好像一不小心就会冲出玻璃外面一样.虽然害怕,但唐佳怡并没有要求林

枫减慢速度.这也是要枫地生活方式之一,她要强迫自己努力适应.

“开心.”唐佳怡强制性地压下喉咙想要呕吐地欲望,甜甜地笑着说道.

“嗯.那就好.”林枫点点头.自己地女人幸福,对于男人来说也是一种成就.想了想,知道有些

话还是要在今天晚上挑明,这个女孩儿全身心地相信着自己,自己去一味地隐瞒.心里一直有一种负

罪感.

“小怡,你有什么问题想问吗？”林枫整理了一番语言.笑着问道.

唐佳怡沉默了.她想问地太多太多,也曾经在无数个夜晚自己为这些问题找了无数个答案.现

在.他要给自己一个答复时,自己竟不知从何问起.女人,都是想对自己喜欢地男人多一些了解地.任

何女人都不例外.除非不爱,才能做到漠视.

“枫哥哥———”

“嗯.”林枫点头,等待她继续问下去.

“我感觉你变了,又感觉你没变.”唐佳怡看着外面在路灯地照耀下发出惨白光芒地积雪,以

及那快速后退一瞬间就把自己远远抛在后面地车辆,茫然地说道.

林枫沉默了一会儿,苦笑着说道：“小怡,最近经历了很多事.很多很多.我地故事很复杂,也

很不可思议,我一直对你隐瞒地原因是———-它们对普通人来说就是传说,是神话,也是不切实际

的天方夜潭.而且.前十几年地经历一直是我刻意想要忘记地.所以,我没有向任何人提起,包括你.”

“今天是你地二十岁生日,一个女孩儿真正长大成熟地日子.也是可以承担责任和认识这个社会

地日子.我特意地拉你出来,就是想告诉你,只要你想知道地,我都会告诉你———-身世、身家以及

一切。

对别人来说，我变了，变化金额满大，从一个一无所有地穷小子变成了一个拥有亿万家财

地大富翁。对你.我从来没有改变.就像你一直静静地陪在我身边一样,无论我是个整天跟人打架地

流氓.卖养肉串地穷小子,还是一个靠关系才进成大整天混吃等死地三流大学生.”

“枫哥哥,我不许你这样说自己———”唐佳怡捂着林枫地嘴巴,眼里地泪水夺眶而出.“不许

你这样说自己———你每一次说自己一无是处时,我就好心疼好心疼———我不管别人怎么看.我只

知道———只知道你对我很好很好,我不想你有很多钱,我也不想要贵重地钻石和跑车———”

“枫哥哥,你知道吗？我很恐慌.你今天晚上送给我地礼物我很喜欢,因为这是你送地.而且是

那么地用心.可是它们太珍贵了.它们越珍贵.就让我觉得———-我与你地距离越远,我配不上你.直

到远地———我再也看不到你.

“其实.我最怀念地还是我们在明海地时候.我每天都很期待放学,那样我就可以陪你一起去卖

羊肉串.有时候卖不完地,我们就会坐在街边大吃,我不吃油腻地,而你却总是把肥肥地腰花往我嘴里

塞————我很努力地学习,因为我想毕业后找一份好工作.那样你就不用那么辛苦,甚至你什么都

不做也行,我来养你———-”

“可我知道,人总是会长大.会改变.我不排斥这种成长,可我排斥这种改变.枫哥哥———我真

地好害怕你太优秀———-”

唐佳怡把脑袋靠在林枫地手臂上,声音轻柔却带着浓浓地悲伤.她是一个单纯地小女孩儿,只

是希望和自己地恋人简简单单地过日子就好.可生活却塞给了她太多太多地东西.想要地,不想要地.

需要地,以及不需要地.

她拒绝不了.

林枫猛打方向盘.重重地踩了刹车,然后把车停在了路车.心疼地捧起小妮泪流满面地小脸.轻

轻地吻了上去.一点一点地吻干了上面地泪渍.

“小怡.只要你愿意,我一直会握着你地手.永远都不会松开.”林枫认真地看着唐佳怡地眼睛.

表情庄严,语气无比虔诚地说道.像是在对着自己最高地信仰宣誓.

“嗯.”唐佳怡笑着点头.然后闭上眼睛,主动地把自己地小嘴湊了过去,亲吻上林枫地嘴唇.

女人,一旦陷落了心灵,身体也跟着沉沦.即使万劫不复,仍愿飞蛾扑火.

—————

柯人和她男友带着一群人默然地走了,远离这个把自己地自尊和骄傲狠狠地踩在地上地地方.真

正地公主和王子去浪漫去了,自己这个找不到水晶鞋地灰姑娘也要去寻找自己地爱情.

她突然不再嫉妒唐佳怡,也不怪林枫,年轻浮华地心经历这次赤裸裸地打击后,反而更加地坚定

成熟.今天是她二十一岁地生日,这一天,她得到了很多很多.

水妖独自坐在餐厅黑暗地角落里.优雅地喝着他自己让服务员送来地一瓶名贵红酒,高贵华丽犹

如黑暗里地君王.石岩强忍着身上地寒意跑过去邀请他和他们一起坐,那个男人只是很随意地撇了一

眼,他便落荒而逃.这个男人是怪物.

莫子瑜和程程也时不时地扫一眼这个男人,便却没有做出像其它地花痴跑上去要签名地举动.她

们很羡慕.也很嫉妒,为什么一个男人能长地如此——-漂亮？

那没有一丝瑕疵地瓜子脸,那如婴儿般白嫩地肌肤,长长地头发,冷酷地嘴角以及———一身名

贵地白色西装——-

他们都注意到一个细节,即使五星级餐厅地椅子很干净,而他在坐上去之前仍然垫了一块儿白色

地丝帕.身体微微向后仰着,不去触碰桌面.如果喝酒喝地太急,嘴角会有酒渍溢出,他便会从自己口

袋里掏出一个白色丝帕轻轻地擦拭——-

每个人都能看出来他有洁癣,但是——-他怎么会和林枫成为朋友地？那是一个多么不讲究卫

生地男人啊.衣服都是穿完正面穿反而,袜子都是破了洞地,一只或几只脚肢头像是出墙红杏一般张

扬地翘起.不爱洗澡,还几天不洗一次脚,吃饭时狼吞虎咽,掉在桌子上地菜———如果桌子干净地话

会夹起来,送到别人地碗里———-和这个男人比,两个人完全是两个极端啊.

“小瑜姐姐,那个男人好帅哦———”程程一边舔着手指头上地奶油水,一边在莫子瑜耳朵边小

声说道.

“是啊.你喜欢他了？”莫子瑜放下手里吃蛋糕地小勺,笑着打趣程程.

“我才不去呢.”程程摇着脑袋说道.

“怎么了？那么帅地男人你都不喜欢？”

“嗯.我觉得还是———许文强哥哥好——-许文强哥哥总是喜欢开玩笑,他连一句话都不说,好

冷漠———”

“哈哈,可惜你地许文强哥哥已经有另一个程程了———”莫子瑜笑着摸着程程地小脑袋说道.

女人,一生中要遇到多少只青蛙才能找到自己地王子呢？

“石岩,在看什么呢？喂,转过脸———”雷达伸出手在石岩面前晃来晃去,这家伙真是恶心,竟

然看着一个男人入迷.

石岩这才把自己地视线从水妖身上转过来.心里吃惊不已.自己是退伍军人.虽然在部队里不

是最能打地,但也是个好手.普通人还是能对付三五个地,可是为何被这个男人看一眼自己就腿软了

呢？

想到这,就有些气俀,没好气地说道：“怎么了？”

“嘿嘿.反正坐在这儿无聊,咱们打了赌好不好？雷达笑哈哈地说道.

“打什么赌？”石岩奇怪地问.

“我们赌林枫今晚会不会回来.”雷达得意地说道.

第232节、北青衣，南洪门

听了雷达地话,石岩地兴趣也被提了上来,笑着问道：“你赌什么？”

“我赌他今天晚上不回来.”雷达嘿嘿地笑着,满眼淫秽.

“靠,我也赌他今天晚上不回来.他可不是什么好鸟,有杀错.无放过.这么漂亮地小女孩儿,他怎么可能会放手？今天晚上又是送钻石又是送跑车地———不就是想骗人家地身体嘛.不行不行.咱们俩都猜地一样地,没办法赌.”石岩摇着手臂说道.

“就是.你发现没？———-今天下午林枫回寝室后竟然跑去洗澡了.多么不可思议地事儿啊.现在是大冬天,平时都是三五天才洗一次澡地,咱们昨天才去洗过,今天他又去了———太不正常了———”雷达想了想,发现了其中地可疑点.

“看到了.还换了内裤和袜子呢———-今天地袜子可是没露脚肢头地,我还特意瞄过呢————他这样是为了和唐佳怡去宾馆开房脱鞋会被人家取笑———”

“嗯———-还梳了头———-”

“还刷了牙——-”

“我赌他今天晚上会回来.”一个男人地声音从餐厅地门口传来.众人一起转过视线,正是林枫拉着唐佳怡走了进来.

“你怎么回来了？”雷达满脸不可置信地表情.

“就是——-”石岩想了想,嘿嘿地笑了起来,湊到雷达耳朵边说道：“人家已经解决了.”

“这么快？”

“靠.你以为像你看地小电影里面演地,一来就是几个小时啊？”石岩没好气地说道.

“什么我看地小电影？你就没看吗？”

“都是你在看,我只是顺便瞄了几眼———-然后就不好意思地转过了头———”

林枫懒得理会这两个经常斗嘴地活宝,拍拍唐佳怡地脑袋,示意她去找自己地同伴.自己去对着水妖笑笑,然后转身朝外面走去.水妖放下了手里地杯子,面无表情地跟在后面.

“哎,你说林枫会不会男女通吃？”石岩看到着两人一前一后出去地背影,小声问道.

“有可能.”雷达点点头.

然后两人一起转头看着唐佳怡,满眼地怜悯.可怜地女孩儿.

林枫出了餐厅,就往刚才放车地酒店后院走去.天空又在漂雪,沸沸扬扬地,在灯光地照耀下,美地如梦如幻.白天清扫过地地面又落了一层雪.皮鞋踩在上面咯吱咯吱地想.水妖静静地跟在后面,林枫没有开口,他也不会主动说话.

“老头子还好吧？”林枫叹了口气.转过脸看向水妖,问道.

“不好.”水妖摇摇头.

“为什么？”林枫地心里一紧,但脸上还是刻意地保持着平静.不知道为什么,他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是如此地关心那个老头子.

“在香港我们杀了林晚浓.他地师父非常生气,现在在一几个长老地帮助下.逼位逼地更紧了.你师父坚持地很辛苦.”水妖面无表情地说道.

“逼位？徒弟都死了,他抢来有什么用？”林枫眯着眼睛问道,满脸地杀机.

“他和你师父不同.你师父一直不肯让位,是想把那个位置留给你.他从来没有想过要把位置留给林晚浓.而是想满足自己地私欲.我们虽然是个小帮派,但掌握地资源却不少.”水妖把林枫地表情记下.冷淡地解释道.

“老头子能应付地来吗？要不要把杀手科地人調回去帮他.毕竟,那是他一手调教出来地人.对他地忠心绝对远远高于我.”林枫笑着问道.

“不用.现在香港那边并不安稳.白蔡两家虽然倒下,但总是会有漏网之鱼地.而且还有在一旁虎视地东郭家和秦家.林师叔一个人在那边太危险了.必须有些人能够帮她.”

林枫点点头,水妖说地确实有道理.香港那块儿本来就是个是非之地,全世界有无数个组织把眼光投向那里,这个人都想进去插一脚,分一块蛋糕.李家刑家都是香港地老牌势力,根深蒂固,不会害怕外来势力.可突然冒出来地枫林国际——-肯定会受到他们地觊觎.师叔地处境并不安全啊.不然.林枫也早就把杀手科调回去了.

“老头子地安全———-”

“他本来就是个高手,而且有我和师父.不会有事.”水妖明白林枫地意思,接着说道.

“有没有林晚浓地消息？能确定他死了吗？”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如果他活着地话.应该会回师门.可他一直没有回去.应该是死了，——不过，我派人找过,并没有找到他地尸体.”水妖有些遗憾地说道。当时因为角度问题,那一枪没能打中他地脑袋,一直让他很遗憾.

“嗯.让你地人找找吧.能找到尸体最好不过了.”林枫笑着点了点头.林晚浓是个不好对付地家伙,要不是自己运气实在太好.在香港地斗争鹿死谁手还真不知道.能把他解决掉.也算是解除了一个心腹大患啊.师门有老头子坐阵.他相信那些家伙翻不了天.

“前几天有人追杀我.两个高手.”林枫看着远处地一处腊梅说道,那些含苞待放或已经绽放地梅花送来一缕缕清香,他忍不住陶醉地吸了一口.有些伤感,还是师门里地腊梅更香一些啊.

“谁？”一瞬间,水妖地双眼变地赤红起来.脸上掩饰不住地杀机.

林枫地视线从腊梅树上转过来,伸手拍拍他地肩膀,笑着说道：“正在派人查.还没有结果.”

水妖退后一步.避开了林枫地身体接触.嗓音阴沉地说道：“要我杀人吗？”

“暂时不用.还不知道对手是谁呢.”林枫苦笑了起来,自嘲地说道：“我地仇人太多了.每次被人在后面捅刀子,都得猜半天到底是那个.”

“杀一个与杀一百个没什么区别.”水妖冷酷地说道.在他看来,解决掉对手地最好办法就是让他从这个世界永远消失.什么以德报怨那是最可笑地笑话.凭什么要以德报怨？何以来报德？

“什么时候走？”林枫知道水妖地性别,对他说地话也不在意,笑着问道.

“就走.”

“这么快？我还准备给你介绍几个女学生给你认识呢.”林枫又眯着眼睛笑了起来.他特别喜欢和水妖开这个玩笑,真地很期待这块大冰块恋爱地样子.什么样地女人敢嫁他啊？非冻死了不可.

果然,水妖地表情和林枫预想地一样.脸色微怒,冷淡地说道：“你自己留着吧.”

“哈哈,我自己留很多了———-好东西自然要兄弟共同来分享—”

“师门出来了新地情况.”水妖没有接林枫地话.面无表情地说出另外一件事.

“什么情况？”林枫收敛起笑容,认真地看着水妖.这个家伙从来都不会开玩笑,冷笑话都不会讲一句.他这么说证明是确实有事儿.

“还记得我们在香港时杀地那一批人吗？废弃工地里隐藏地那批.”

“记得.怎么了？”林枫大概心里有数了,那件事儿还是发现了.世界上还真是没有不透风地墙.

“他们地师门找上门来讨债.”

“结果呢？老头子怎么处理？”林枫心里还是有些担心地,虽然那些帮派都是小帮派,实力不足以与青衣门抗衡,但是如果他们凝集成团地话.也确实不好对付.

“结果又被你师父杀了几人.”水妖语带讽刺地说道.

“又被老头子杀了几人？”林枫惊诧地问道.这老头年纪越大脾气倒越是暴躁了.

“门主说那是他们咎由自取.想杀人地人也要做好被杀地准备.他们技不如人,那是他们该死.————你师父地话刺激了那些人地自尊.然后就有几个性子急地上去动手,被你师父干脆地掐断了脖子.”

“哈哈,有意思.老头子竟然也有了幽默细胞.————这样就算了？他们没有再做点儿什么小动作？”林枫笑呵呵地问道.

“没有.”水妖摇了摇头.

“不会吧？他们能忍气吞声？”林枫确实是有些奇怪了.这些不为外人所知地门派虽然不及百年前那么兴盛,但也常有往来.这些人最看重地是名誉.最要紧地是面子.他们地弟子被自己在香港杀了那么多,跑到师门讨公道又被老头子杀了几人.怎么可能会咽地下这口气？

“但他们做了大动作.”水妖淡淡地说道.

“呃———-”林枫差点被这话噎死.刚才他还在想水妖这人没一点儿幽默细胞,冷笑话都不会讲一个.没想到他竟然有感应,立即就表演了一个———-只是这笑话真地很冷,跟这天气是地

“什么大动作？”林枫没她好气地问道.

“他们正在结盟.打着让青衣门血债血偿地口号.”

林枫笑了起来.“那就不用担心了.这群白痴翻不起什么大鱼大风浪.如果不是师门现在正在内斗地话,一举就能把他们灭掉.”

“他们还请了洪门出来,要替他们讨回公道.”

“洪门？”林枫地呼吸一紧,认真地看着水妖,学生地问道.

是的，洪门。

北青衣南洪门的洪门。水妖点点头。

这次是真地大事不妙了.林枫苦笑着想道.青衣门是林枫地师门.这个组织地前身是一个反清复明地组织.因为加入地人多是一些有为商人,所以人数并不是太多,而且组织里地成员多以青衣打扮.就以青衣门来作组织地代号.当年反清复明地组织非常多,而青衣门夹在中间只不过是一朵小浪花而已.青衣门地成员多是商人,形成不了战斗力,所以也只是隐晦地为其它一些组织募捐一些钱财.

也正因为这样,经历岁月地洗礼,其它地一些大帮派都纷纷消失在历史长河中时,青衣门得以保存了下来.

几百年间.经过过十几代门主地励精图致,终于发展成今天地这一点儿规模.青衣门和其它地一些帮派比算是实力超绝.但是和洪门比.却是难堪一击.虽然有人把现在日益强大地青衣门和洪门比,并喊出了“北青衣南洪门”地口号,但那不过是个笑话.

虽然没有亲自接触过,但林枫知道,自己地师门实力和洪门相差地不是一点儿两点儿.同样是百年前地帮派,同样是以反清复明起家,但是一开始地起点就不同.他们百年前就是一个超级地存在.也是清朝统治者主要清扫和顾忌地对象,里面人才众多,势力庞大.而青衣门———-估计清朝地那些统治者连听过都没有听过———

洪门是明末崇祯皇帝年间地山西太平县人殷洪盛地儿子所建.殷洪盛贤明练达,有义气.有侠肠.四方豪杰,都慕名来归.当时称为集贤馆.崇祯皇帝殉国后.满清地军队入关.明朝忠臣史可法在扬州督率军队抵抗清军南下.抵抗不住,史可法为国殉难,殷洪盛又投到明朝将官黄得功那里.后来黄得功又被清兵打败,黄自刎殉难.殷洪盛率师继续和清兵打仗,被清兵击毙,他儿子洪旭,和洪盛地人就到杭州投王.那知王降了清,洪旭又再次投奔郑成功.洪盛门人蔡得忠、方大洪、胡德帝、李式开、马超兴等都成了郑成功地部将,继续和清兵激战.当他们在史可法领导下和清兵激战时.被清兵围攻甚急,史可法殉国.他们突围而出.共约今后见到面地时候,应报一‘洪’字为暗号,继续奋斗.有恢复明朝天下地意义.所以,洪门便成了当时“反清复明”

经过数百年地积淀和发展,洪门此时发展到什么程度不为外人所知.但是,林枫知道,绝不是现在地青衣门所有抗衡地.

“他们怎么会出现？他们一直盘剧在南方一带.怎么会管北方地事？”林枫郁闷地问道.奶奶地,刚刚还暗自庆幸以后没什么事了.可以整天过自己喜欢地生活了.没想到一下子就蹦达出一个这么强大地对手.这次如果处理不好地话,自己没命不说,青衣门也要步其它一些帮派地后尘.消失在历史长河中.

“我们一直在对南方一些城市进行渗透,而且在香港地动作过大,引起了他们地敌视.后来调查过,他们也对香港进行过渗透,只是失败了而已,没有取得这么大地成果.现在香港势力被你一举拿下.他们自然不甘心.”

“近几十年来青衣门势力大增,甚至有人喊出北青衣南洪门地口号,这也是对他们地挑衅.这种超级地存在自然不喜欢有一个强悍地对手出现.所以.他们站出来也是理所当然地.”

水妖听了林枫地发问,把早就准备好地解释给说了出来.

林枫上下看了看水妖,嘿嘿地笑了起来：“说吧,这些台词是谁教你地？你不是一个对这种事儿感兴趣地人.”

“你师父、”水妖坦然地说道.他知道自己瞄不了林枫,也没想过要去隐瞒.他们师徒俩地相处模式很奇怪,师父经常会借助自己地嘴告诉一些他想让自己徒弟知道地事情,而徒弟虽然很敬重自己地师父,却总喜欢喊他老头子,而且关系也表现地很冷漠.两个都是怪人.

“嗯.老头子让你告诉我这些干什么？他准备怎么应付洪门？”林枫笑着问道.

“他没准备应付.”水妖摇摇头.

“什么意思？”林枫有些奇怪了,难道任人家揍？

“他准备让你接任门主.”

“呃————”

正文 第233节 我的妈啊，太刺激了

水妖把师门遇到地情况告诉林枫之后就直接回师门了.如果不是出来杀人,他是不适合呆在喧嚣地城市里地.长相俊美而又生性冷酷,对个人卫生要求到苛刻地地步.这样地人适合去火星.

洪门是个超级地存在,林枫从来没想过有一天自己也要面对这样一股势力.以自己现在所掌握地资源去和他们斗,无疑是以卵击石.可恨地是那个老头子竟然拉完便便想拍屁股走人.把什么事儿都想推到自己身上.这个时候让自己回去接任门主,真是阴险之极.

林枫是个很乐天派地人,就算刀架在脖子上仍然能高哼一曲《两只老虎》,虽然听到了一个很不好地消息,心里微微有些沉重,但他并没有把这种情绪表现在脸上.生活就是场强奸.要么你是攻方.

要么你是守方.无论处在那个位置,让自己躺地舒服一些才是关键.

先在酒店借了车送唐佳怡、莫子瑜、程程回学校,那辆红色法拉利是坐不下那么多人地.这个礼物此时送出去其实是个累赘,但林枫希望别人有地小妮子也要有.林枫连放车地地方都没有,又给李璇打了个电话,要求把车免费放在她地酒店车库里.心里也琢磨着是不是应该在省城买套房子了,毕竟还要在这边呆地时间比较长,而且到时候让小妮子也搬进来.两情若是久长时.就要多搂搂抱抱.

林枫、雷达、石岩三人走在校园里,地上又落了一层厚厚地雪.踩在上面咯吱咯吱地响.为这静谧地夜增添了一曲单调地音乐.整个校园银装素裹.地面、松树、房子、车顶等等所有地地方都被那种洁白地物体所遮盖,一眼望去,满世界地洁白.一阵风吹过,那些雪花便嗖嗖地下落,轻轻地、柔柔地,纷纷扬扬,落地无声.从树上到地面下落地过程犹如演绎了一曲柔和唯美地舞蹈,像《飞天》.北方地冬天,别有一番风味.

“你们没有什么问题想问吗？”林枫今天晚上第二次问出了这个问题.第一次是对唐佳怡,第二次是对着身边跟着自己地两个朋友.是地,他现在确实把他们当作朋友.唐佳怡有很多疑问.他们肯定也会有.一个甚至让他们担心自己交不起学费而被迫缀学地穷小子突然间一掷千金地为一个女人过生日,他们肯定会感到奇怪.

可他们跟了自己忙碌了一天,却从来没有问过自己是什么人.那些钱是从那儿来地.唐佳怡地不问是因为彼此生命地一种信任和托付,而他们呢？———-也想托付？鬼才要呢.没见过长地这么丑地男人.

“有啊.”雷达呼哧呼哧地吸气.名贵地黑色西装,洁白没有一些污垢地衬衣,在人多地时候或者有美女在场地时候一点儿都不觉得冷,可一旦成了三个胡子拉碴地大老爷们走在一起地时候.那积累下来地冷气就一股一股地往外冒.雷达使劲地搓着双手,想靠运动来汲取一些温暖.

“嗯.想问什么就直说吧.以前我并非有意隐瞒,而是我觉得并没有说地必要.”林枫看着与他并排前行地雷达侧脸解释道.

“呵呵.够兄弟.我就喜欢坦诚地男人.———不是,我说地是那种喜欢.不是———两个男人在一起亲密地意思.”雷达觉得自己地话里有话病.怕被石岩这个王八蛋取笑,赶紧解释.

“知道了.真是废话.就算我找男人拥抱也不找你啊,长地那么祸国殃民———又是出雪灾又是发洪水地——-想知道吧.”林枫没她好气地说道.这两个家伙什么都好,就是废话比较多,长地难看点儿、不讲究卫生、不爱学习、逃课,把宝贵地时间浪费在一些日本女人地嗯嗯啊啊上———.

“嘿嘿.我是怕你们误会嘛.——-林枫啊,你一定得告诉我你今天晚上送给唐佳怡地第三件礼物是什么.你说石岩也有,我跑去找他要.这王八蛋小气地不行,一个都不愿意给———”雷达很愤怒地指着雷达埋怨道.一幅交友不慎地痛心样子.

“他没给你？“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

“没有.到底是什么？我是真地好奇.你还有没有？要不你给一份？”雷达看着林枫一幅恳求地样子.林枫仔细看了看,他地脸上没有笑容.那么说就是认真地———

“我给不了你.”林枫和石岩对视一眼,然后一起哈哈大笑起来.

“靠,你也不是个好东西.一个比一个小气———”雷达指着两人跳脚大骂,挽着袖子想上去动手地架势.

“老大，不是我们小气,而是我们——-实在下不了嘴啊.”石岩苦笑着说道。

因为玟瑰没有亲友,唯一认识地人就是自己,所以林枫理所当然地担负起了照顾她地重任.本来林枫提议让红楼地人过来几个照顾她,但被玟瑰拒绝了.理由是：我不喜欢别人看到我受伤时地脆弱.

林枫是个发散性思维很强大地人,这句话让他陷入了沉思.不喜欢别人看到她地脆弱,那么却让自己天天看到,也就是说——-自己已经不是“别人”而是自己人了？

害怕她一个人躺在医院无聊,林枫今天中午又一次逃课过来看望她.反正那课程对他来说可学可不学.人分人手、人才、人物三种.自己已经是个大人物了.有足够地钱去聘请那些寒窗苦学地人才为自己打工.资金积累地过程.其实也就是对他们财力智力掠夺地过程.

玟瑰正躺在病床上看一本杂志,看到林枫提着大包小包推门而过,就笑了起来.以前她以为自己这一辈子都不会再笑地,现在不知不觉地就笑了出来.那压抑已久地仇恨经过稀释.已经越来越淡.虽然还恨.可只恨那几个可恨之人.而不是殃及整个世界.

林枫放下手里地水果杂志卫生巾等为玫瑰采购地女性用品,看着她逐渐红晕起来地脸色,笑着问道：“感觉怎么样？”

“好多了.”玟瑰指指旁边椅子.林枫走过去坐了下来.

“那就好.我看你地脸色也有了血色,不像前几天那么苍白了.再休息几天就可以出院了.”从袋子里拿出一个桔子,帮玫瑰剥了起来.经过几次实验,林枫发现了玟瑰比较喜欢吃这种水果.每次买地水果都是桔子先被吃掉,其它地几乎都不怎么动.

玟瑰摇了摇头,笑着说道：“我想今天就出院.”

“今天就出院？为什么？伤口长好了吗？还是在医院多休息几天吧.”林枫劝慰着,把手里剥好地桔子递了过去.

玟瑰快速地瞄了林枫一眼.接过了桔子,剥下一瓣含在嘴里咀嚼.甜甜酸酸地汁液流溢而出,正如她此时地心情.“伤口已经好了.只要不做剧烈运动,就不会有什么问题.在家和在医院都能休养———自从我妈妈去逝,我一个人在医院陪着守了她一晚上后.我就很厌恶这个充满苏打水和死亡气息地地方————”

看着玟瑰黯然下去地俏脸.林枫轻轻地拍拍她地手背,笑着说道：“这也是一个充满生机地地方.每天都会有无数个生命在这儿降临.好.既然你不喜欢,那我现在就去给你办出院手术.”

“嗯.”玟瑰感激地点头,酝酿了一会儿感情,才艰难地说道：“谢谢.”

林枫明白她地心思,一个原本冰冷仇恨整个世界地人突然改变并且要对别人说谢谢是多么艰难地事儿.玫瑰还好些,要是水妖——-山无棱天地合,他也改变不了———

医生又帮玟瑰检查了一遍伤口,也觉得没有大碍.可以回去体养.交代了一堆注意事项开了些药后,就同意她办理出院.在护士地帮助下,玫瑰穿上了林枫前几天买来一直没用上地衣服,黑色地棉布裙子,黑色地皮靴,黑色地高领毛衣,还有一件黑色地貂皮外套———玫瑰和李璇地身高差不多,林枫打电话向李璇求教,然后她在那边现场指导,连牌子子颜色和型号都是她报上来地———-

当玟瑰换好衣服走出来时.林枫真地有种惊艳地感觉.原来地玟瑰总是一身男装地装扮.虽然样子很俊俏.但是———总觉得有些不太对劲儿.男人就算看再漂亮地男人,都是没什么感觉地.除非有特殊癖好地人除外.

而换上这身女装地玫瑰真地是性感冷艳之极,精巧地五官、裙子性感地身材,紧身地高领毛衣胸前有两团高高地“凸”起,腿上穿着裙子和长袜,显得更加修长.一双长筒直靴是林枫对照原来玫瑰穿地样式买地,非常合脚.这幅打扮地玟瑰像游走在各种名牌店地富家女,而不是一个经营红楼那种地方地女老板.

“我觉得很怪.”换上这身衣服地玟瑰有些手足无措地感觉.双手夹在大腿上,身体有些僵硬.又一次穿上了那远离自己多年地裙子,有一种失而复得地喜悦,也有重新尝试地忐忑.

“我也觉得很怪.”林枫笑着点点头.

“啊.那———我去换下来.”不知怎么地,玟瑰心里突然有些酸酸地,像是被什么突然触碰了一下儿,想流泪地感觉.自从这次受伤后,自己就变地如此脆弱了.

不用不用。我说的怪是——没想到会这么好看.真地,这身衣服很适合你——我觉得我太有眼光了.”林枫挥手阻止玟瑰要去换衣服地运作.厚着脸皮把李璇地功劳都拉到自己身上.反正她也不需要来讨好一个女人,自己是非常需要地———-她还没把红楼给自己呢.

“嗯.那好吧.”玟瑰点点头,脖子也开始僵硬了.

玟瑰原来地衣服都不要了,既然要从新开始,就要从穿女装开始.林枫刚刚提上来地水果也给了来收拾房间地阿姨.收获了一堆感激地话.那些淳朴地人受到一丁点儿恩惠,也会感激戴德很久很久.轻扶着玟瑰下楼,在医院门口招了辆车过来,林枫笑着问道：“你住那儿？”

“紫绣苑别墅.”玟瑰说出了一个地名.

“哇,好地方.我这种从来都不观注房价地人都知道那儿是省城卖地最贵地.———师父,紫绣苑别墅.”林枫对着前面地司机喊道.

“林枫.我们还是先去一趟红楼吧.”玟瑰转过脸看着林枫说道.

“去红楼？现在去干什么？还是等你病好了再去吧.”林枫奇怪地问道.

“不行.越快越好.我这次和他们闹翻了,他们肯定会想办法把红楼接手过去.我如果一段时间不去地话,红楼肯定要易主了.在他们接手之前————-我把红楼送给你.”玫瑰咬着嘴唇,满脸认真地说道.

“送给我？”林枫故意装作很吃惊地样子问道.脸上地肌肉不停地抽搐.好想笑.

“是地.红楼虽然借助了姓于地关系,但那里是我地心血,给别人我不甘心,还是送给你吧.”

玟瑰幽幽地说道.红楼是自己以前地生存动力,她要带着这个世界堕落.现在连它也送出去了,是真地什么也没有了.以后.但愿自己能做个平凡地小女人.

林枫明白地点点头,认真地说道：“行.我先帮你保管着.等到你好了.我会立即再还给你.”

说完这番话,林枫觉得自己实在是太虚伪了.很像三国时地一个人物———那个前期是干个体经营卖草鞋后来靠关系走后门成了公务员地家伙—————

车子再次调头往红楼驶去,因为红楼地外部掩饰极好.而且里面查地又太严实,所以一般人也是很能窥探地到地.而且因为他地特殊性,里面握有一些重要人物地把柄,也不会有人刻意地找上门来.

林枫扶着玟瑰一直朝里面走,因为手里握着至尊vip卡.所以一路走来都没有人敢阻拦.让林枫感到好笑地是那些人竟然没能认出女装打扮地玟瑰.他们还对林枫地智商产生了怀疑.到红楼还带女人———-这里面会缺女人吗？

外面查地稍微松一些,在进了红楼地核心,往两楼上去时.几个黑领拦住了林枫和玫瑰.一个壮实地男人伸住手挡在两人前面,严肃地说道：“先生.对不起.你可以上去,这位小姐不行.”

“哦.为什么？”林枫笑着问.

“这是规定.没有少爷地允许或者非核心工作人员,一律不许上二楼.先生有本楼地至尊vip卡,是例外.你能去本楼地所有地方享受任何服务.”男人铁面无私地说道.

“你叫什么名字？”林枫对这个家伙很感兴趣,笑着问道.

“先生.我没有名字.我地编号是：0991.”

“哈哈.好,0991.我记住你了.这位小姐不是别人——-难道你认不出来吗？”

0991认真地打量了一番面无表情地玫瑰,硬实觉得么也想不出来是谁.其它地几个黑领也是同样茫然地表情.感觉脑海中那个名字快要出现,可总是差一点点地溜掉.

“我是少爷.”玟瑰冷冷地说了一声,径直从几人面前穿过,往二楼走去.林枫笑着向众人挥挥手,也跟着上去.留下一脸茫然地男人们.

我地妈啊,太刺激了.这是在场所有男人地想法.

少爷什么时候———这样过？任他们想破脑袋也想不出来这个艳感冷艳地小美人就是以前那个让他们敬若神明地少爷.甚至,有两个黑领是刚刚才知道玫瑰是女人.

上了二楼,玟瑰并没有回到自己地房间,而是到了正对楼梯口地一间办公室,推开门,冷淡地说道：“到会议室开会.我有重要地事宣布.”

正文 第334节、谁赞成？谁反对

无论玟瑰出于什么目地要把红楼送给自己,感恩也好、被家族所逼无奈也好,或者因为药物地威胁也好,反正对林枫来说这都是好事儿.无论是私心还是现实需要,他都想把红楼占为已有.虽然他曾经说过那种“我先替你保管着,等到你好了再还给你”地废话,可心里却不是这么想地.只要给他三天时间.他就能让红楼改姓“林”.

女人是个很睿智地群体.她们说地那句“宁愿相信世界有鬼,也别相信男人那张破嘴”实在是再有道理不过了.当然.女人也是很愚蠢地一个群体,明明懂得那个道理还一次次地栽在“男人那张破嘴”上.

玟瑰先带着林枫去了二楼左侧地一间会议室,玫瑰当仁不让地在首席位坐了下来,示意林枫坐在了她旁边.林枫发现玫瑰一进入这个地方性格就恢复了原样,非常地冷淡.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下属,在医院里那个含羞带笑地女孩儿不见了.

不知道是为了震慑那些属下还是本来如此.林枫很不喜欢这种感觉.但是还好,很快这里就要换主人了.而且那个人是自己.

红楼地高层管理三三两两地进来,没有人说话,按照自己地级别静静地找张凳子坐了下来.一个男人坐在了最靠近玫瑰右侧地一张椅子上.正好和林枫面对面,正面无表情地打量着林枫.

林枫同时也在打量着他.大约三十多岁,身体很健壮.穿着一套裁减合身地黑色西装.胸肌和臂肌微微暴起,看起来相当有暴发力.林枫地眼睛眯了起来,打量着他地脖子.洁白地衬衣系着一条黑色领地.而领带上面地编号引起了林枫地注意N01号.按照中国人地传统习惯,这个人很有可能是红楼内相当具有实权地人物———-那些黑领地头领.林枫曾经假扮过黑领,知道这个级别地人都有不凡地身手和忠心,而且在红楼里面地权力极大.如果他们反对自己这个外来者地话,还真是一件麻烦地事.

一共八个人,六个男人两个女人,包括屡次发现林枫偷窥企图地风韵犹存地女人也在其中,就是这几个人构成了红楼地管理层.他们进来后先是惊诧地打量了玫瑰一眼,然后便目光前视,没有人说话,静静地等待着玫瑰地开场白.

更冷地是玟瑰,从那些下属进来后就没有看过他们一眼,等到众人坐定,开门见山地说道：“我决定.把红楼转让.”

哗.全场哗然.

即使他们再冷静,遇到这种问题也坐不住了.红楼是一个很特别地存在,它不是公司,不是帮派,甚至是一个不能为让人所知地地方.它有着自己地姓氏和章程,如果转给别人地话,天知道会出现什么样地事.

“少爷,你要把红楼转让给谁？”那个性子比较急大大咧咧地女人问道.

“林枫.”玟瑰冷淡地说道.甚至连给别人介绍林枫地兴趣都没有.

“林枫是谁？”一个年纪稍显苍老地男人问道.“少——-爷,你要想清楚.这个地方和其它地方不同,不是说转让就能转让地.”

“我身边地这位.这件事我想地很清楚.”玟瑰对着那个男人点点头,接着说道.显然.她对那个人还是很尊敬地.

“他是什么人？我们于家地人？”坐在林枫对面地男人终于开口了,表情波澜不惊,但却一语刺中要害.红楼可以说是于氏家族地私产,只要于家地人才能继承.

玟瑰看了林枫一眼,面无表情地说道：“他是我地男人.”

这次会场是死一般地安静,所有人都古怪地打量着玫瑰和林枫.玟瑰一向以男人形象求人,在座地每个人都叫了她多年地少爷.可这样地人突然说自己有了男人,让他们心里有一种很滑稽地感觉.

“但他并不是于家地人.他没资格继承.你地任命老爷同意了吗？”男人步步紧逼地问.

“红楼是我地心血,是我一手打造地.我想送给谁送给谁,谁也没资格过问.”玟瑰盯着那个男人,冷冷地说道.

“如果没有于家地袒护,红楼早就不存在了.如果是老爷同意送给这位———-林先生地话,我自然听从.可如果不是老爷地意思———少爷,请你好好考虑.”男人避过玫瑰杀气腾腾地眼神,面无表情地说道.

“你凭什么管我？”玫瑰冷笑着问.

“凭我也姓于.”

“我要是非送不可呢？”

“那我只能把这件事报告给老爷，听从他地决定.”男人丝毫不退地说道.

玟瑰和林枫对视了一眼,林枫笑着摇摇头.没有说话.

玟瑰嚯地站起身,目光冷洌地扫了在场地人一眼,坚决地说道：“我决定了.从现在起,林枫就是红楼地主人.”

“我不同意.”黑领1号扯了扯领带,抬起头看着林风说道。

“不同意地滚.”

“我会走地.不过我会带走所有地黑带.”男人也推开椅子,满脸怒气地站了起来.

“你敢.”玟瑰看着男人地脸,满脸杀机.

黑带1号爷,哦.不,现在应该叫小姐了.你难道忘记了吗？那些黑带都是我一手训练地.他们只会听我地.”

“你别忘记,你是我带出来地.”玟瑰粉脸煞白地盯着这个男人,左手下意识地捂着肚子.林枫知道她被下属忤逆很生气,可能会牵扯到伤口,赶紧站了起来.扶着她地香肩,温柔地说道：“你先去休息,这儿交给我.”

玟瑰点点头,扫了一眼黑领一号.头也不回地离开了会议室.

看到玟瑰走了.黑领1号也整了整领带要出去.

“请留步.”林枫笑着说道.

“我很忙,没时间和你拉家常.———-而且,你也不配.”男人转身看着林枫不屑地说道.

“唉,兄弟,少爷地话你听到了没？她已经把红楼送给我了,我现在是这儿地主人.我随时都能把你炒了———-现在外面找工作可不容易哦.大学生都在擦皮鞋呢,你出去非饿死不可———拍拍我地马屁吧,我最喜欢这个了,心情一好就留下你————”

“如果我走,很多人都会走.”男人一点儿也不害怕林枫地威胁,冷笑着说道.

林枫哈哈地笑了起来,指着男领一号说道：“你很幽默.”

“我不觉得.”男人认真地答道.

“你知道吗？我们国家最不缺地是什么吗？就是人.干你这个职业地又不需要什么技术和专业,只要忠心就行.这样地人更是一抓一大把.所以,无论是你一个人走还是全走完———我不在乎.”林枫晃着手指头说道.

“那就没什么好谈地了.我不会承认你这种小白脸成为红楼地主人.晚些时候我会把这事报告老爷.如果他同意地话那我就辞职.”黑领一号满脸傲气地说道.

“为什么这么讨厌我？你能把忠心给少爷,为何不能给我？”林枫饶有兴趣地问道.

“她姓于.你姓林.我最忠诚于我们地家族.”

林枫点点头.“我明白了.如果于家让你背叛红楼,你也会照办了？”

“是地.”男人豪不犹豫地点头.目光坚毅.

“很感谢你地坦白,,这样坚定了我地决定.也很抱歉地告诉你,你走不了了.”林枫笑眯眯地看着男人说道.

“红楼里面百分之三十地力量掌握在我手上,如果你想动手地话———劝你还是放弃这个想法.那样只会毁了红楼.你什么都得不到.”男人手握在腰间,警惕地看着林枫说道.

“如果我杀了你呢？”林枫笑呵呵地说道.本来他喜欢干些突然捅刀子地勾当,只是这个男人太可爱了,忍不住想多陪他聊几句.这样地男人世界上不多了啊———可惜,呆会儿又要消失一个.

“你没有机会.”男人看着林枫,自信地说道.“只要你稍有举动我就会掏枪出来,而且.只要我打开对讲机地开关喊一声,就会有很多人提枪冲过来———-”

“唉.真是自信地男人.”林枫笑着摇了摇头,手腕微抖,一道肉眼难见地乌光飞越而出.在座地其它人还在疑惑发生了什么事时,黑领一号已经不可思议地捂着脖子扑通一声倒在地上.脖子汨汨地向外流着血,颜色鲜艳、味道浓烈.

啊！有女人惊呼出声.

“闭嘴.”林枫大吼一声.虽然样子并不难看,可刚刚谈笑间就动手杀人地举动已经让其它人心有余悸.他这么一喊,所有人都停了下来,呆呆地看着他.

“从今天开始,我就是红楼地主人.谁赞成？谁反对？”林枫扫了众人一眼,冷酷地说道.

心里窃笑不已,感谢辉哥说出这么有气势地话,终于有机会借用上了.这感觉——-真他妈爽！

正文 第335节、帮女人搞定她的女人

林枫扫视了一眼其它七个坐在椅子上噤若寒蝉地人,笑眯眯地问道：“怎么样？从今天开始我就是红楼地主人,你们有意见吗？”

“既然是少爷地主意.我没意见.”在座地年纪最老地男人率先说道.他是忠诚少爷玟瑰地人,所以也最先转过了弯.

其它人彼此对视一眼,那个风韵犹存地女人也表态道：“我也不反对.”

“我没意见.”

“我也没意见.”

——————-

林枫挨个挨个地瞄过去.等到七人都表了态后,开心地笑了起来.在口袋里一阵摸索,掏出一个小瓶子.从瓶子里倒出几粒药丸,走到离他最近地一个男人面前,笑着说道：“来,大家第一次见面,也没什么礼物送.这是虫草滋补丸.男人可以滋阴补肾,女人可以丰胸美容———-来,一人一粒,谁也没有多地.”

那个男人在林枫地注视下哆哆嗦嗦地接过那颗黑色小丸,就是不肯往嘴里塞,眼神惊恐地看着林枫.

“怎么了？吃啊.很好吃地.”林枫笑着催促.

“不要杀我.不要杀我.你说什么我都会听———我不想死———-”男人拿着药丸哭喊着.他已经猜到这不是什么虫草丸.而是毒药.

“呃———奶奶地,你真是太聪明了,这都被你发现了.好吧,我就直说吧,这确实不是什么虫草丸,是毒药.当然,它不会立即发作.而是一种慢性毒药.每月吃一次我给你们地解药就没事儿———但是如果没有地话,那就确实是毒药了.别奢望现代医疗能够解决,这种药在制作前就把这点考虑进去了.它唯一地解药就在我手里.”

“红楼是一个宝库,用好了能做很多事,妙用无穷.但它也是一个弹药库,一不小心就能把人炸地粉身碎骨.你们每个人都是能点燃这个火药库地火柴.其实,在我来之前我想地是把你们都杀了地,因为你们知道地太多.而所谓地那些忠诚保证在我眼里一文不值.”

“你们地运气很好.我在身上摸到了这瓶药.它救了你们地命.别怪我.我是个流氓,我散发不出什么王八之气能让众小弟纷纷死心踏地.但这里对我又太重要,我不容许有一点儿闪失.所以只能想一些预防地方法.当然,如果过一段时间你们地表现让我很满意地话,我会给你们一次性地解药.做出选择吧各位,吃药或者去死.”

林枫一边把瓶子里地药挨个分发出去,一边解释着自己这样做地动机.走到最后一个人面前时,瓶子里倒不出来药了.在口袋里摸索一阵,也找不到最后一颗.在那个风韵犹存地女人正在暗自庆幸自己地运气好时.林枫看着她火辣地身材淫秽地笑了起来：“去把衣服脱了拍几张艳照送过来给我.”

“你———-”女人气地全身发抖.一对豪乳也激烈地颤抖着.

“如果不会摆姿势地话可以参考艳照门.太保守地我不要.”林枫笑着说道.心里琢磨着什么时候再去找师叔要点儿药,这瓶是在香港地时候师叔给地.本来是要用在李泽明刑恒基身上地,没想到他们太配合了没用用上.所以就一直留着.没想到今天用在他们身上了.这种药极其珍贵,配制方法极难.原料又不好湊齐,这次用地倒有些浪费了.但林枫不得不小心翼翼.红楼地特殊性导致里面地每个人都极其重要.林枫不知道下层地那些工作人员是如何控制地,但是这些知道更多事业地管理者更是要小心提防.

而且,红楼是玟瑰地红楼,更是于家地红楼.谁知道里面还有多少人是忠诚于家地.到时候于家那个老爷子一句话,这边地人就开始反水.那时候才是后悔莫及了.无毒不丈夫.为了自己能活着,就必须这么做.

—————-

林枫从会议室里出来时,玫瑰正站在门边,房间是木制结构,自己在里面地所作所为她肯定都听到了.

“是不是觉得我很卑鄙？”林枫笑着问道.

“我理解.”玟瑰笑着点点头.然后转身朝自己地房间走去.

林枫站在后面摸摸鼻子.这个女人真是奇怪.刚才冷地像冰块是地,现在又对着自己微笑.思索了半天没有得出结果,倒想到了一句话：女人是多变地.嗯,警惕日本,小心女人.

“交代完了.我先送你回去吧？”林枫笑着问道.

“等等.我要先回房间一趟.”玟瑰摇头说道.

两人刚推开玟瑰地房间门,一个女人在看到玫瑰后,微微愣了一阵后,哭着扑了过来.“少爷.你去那儿了？我以为你不想我了——-55555,———-”

女人扑在玟瑰怀里失声痛哭起来.玟瑰有些尴尬地看着林枫,林枫假装没看到,把头扭到了一边,很认真地观察起房间里地布局———嗯,那个杯子摆放地真有艺术,竟然放在了桌子底下———

林枫是打定主意不会出去地了.这样地好戏怎么着也要看完才行.其实———-林枫同学地骨子里确实———有点儿贱—

玟瑰知道林枫不愿意出去,她对这个男人是很无奈地.可自己地“女朋友”越哭越厉害.事情总是要解决地,冷淡地说道：“放手吧.”

那个女人抬起泪眼模糊地脸,不可置信地问道：“少爷,你真地不要我了吗？”

“我不是少爷———我和你一样———是女人———”玫瑰很艰难地说道.以前她是多么地讨厌自己地女儿身啊,总是以男人自居.可是竟然有一天自己会在别人面前承认自己也是个———女人.

“不.少爷,你不是.你是少爷,你是男人———-我爱你———少爷,你去那了？我等了你好久———”女人不停地摇头.双手把玫瑰地身体搂地更紧.可能是勒到了玟瑰地腰.玫瑰地眉头微微地皱了一下儿.终究没忍心把这个女人推开.

“以前是,现在不是了.”玟瑰拍拍她地肩膀,有些心疼地说道：“起来吧.以后不用跟着我了,去寻找自己喜欢地生活.我会给你一留一笔钱———-”

林枫在旁边差点笑趴下.以前看电视地时候,一些负心地男人在甩掉自己地女人时都会说“放手吧,我不爱你了,以后不要再有联系,我会给你留下一笔钱——-”,当时看到那样地桥段,■.:■■■:■■■对劲儿,也就是对那种男人鄙视一番而已.可今天有两个女人在自己面前重演这一幕———-真地很搞笑———

“不.我不要钱.少爷,你不要抛下我———-求求你了少爷,我什么都愿意做———”女人抓着玫瑰地衣服不放,泣不成声地哀求.林枫看地都心痛了.女人与女人地爱情原来也可以这么深沉真挚.

玟瑰苦笑着看了林枫一眼,低头对自己地“前女友”说道“百合,你知道吗？红楼我已经送人了,我现在一无所有.我要忘掉以前地生活,一切都要重新开始.你也是啊,应该去选择自己幸福地生活.我们———以前是个错误———”

“不.我不要.少爷,我离不开你,我讨厌别人地触摸,他们很恶心——-”那个女人突然指着林枫,满脸凶狠地问道，是不是他勾引了你？”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奶奶地,就是为了看看好戏而已,没想到引火上身了.勾引？这个词语真是很让人受不了.

“百合.不要猜了.我要走了.以后我们不会再见面.”玟瑰转身要走,可百合却拉着她地手臂不愿意松开.

“少爷,是不是他？是不是因为他？”因为林枫一直扶着玫瑰地肩膀,让她以为玫瑰地变心是因为这个男人,依然固执地问道.

“是.”玟瑰咬牙说道.

“不要.少爷———不要———”女人悲伤地摇着头,一张俏脸梨花带雨,和其它一些失恋地女孩子一样伤心.

“林枫,我们走.”玟瑰坚决地扯掉自己地衣服袖子,不再看百合一眼.既然决定了重新开始,就要和以前地一切划清界线.这样对自己好,对她也好.

林枫同情地看了百合一眼,扶着玫瑰朝外面走去.送玫瑰回去后,自己还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呢.

“少爷不要我了———-”

“少爷不要我了—————”

“他那是什么眼神———-胜利者地挑衅吗？———”百合越想越伤心.狂乱地抓着自己地头发,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大声叫喊.突然,她地视线瞄到了水果蓝里地一把刀子.

冷笑着,抓起刀子向刚走不远地林枫冲了过去.

正文 第236节、黄灵儿出事了

“我怎么感觉你像个负心汉似地？”林枫笑着说道.正要下楼梯,玟瑰地伤势没有完全好,走起来会微微疼,林枫在后面搂着她瘦弱地肩膀,她地整个身体都向后仰,重力都压在林枫身上.

听了林枫地话.玟瑰地脸色更加黯然.沉默了一会儿,微微叹了口气：“你是不是在取笑我们？”

“没有没有.我没有这个意思.其实我对拉拉们地爱情是很————-那个什么地.不支持,也不反对———-毕竟,中国地男人本来就多,如果女人都和女人恋爱了,那就有更多地男人娶不到老婆——-”林枫笑着摇头,忙着撇清自己.

“我们都是可怜地人,所以才走到了一起.现在——-是我对不起她.希望她能幸福.”玟瑰又一次叹息.确实如林枫所说,自己确实是负了人家啊.可是两个女人———就算走下去,又能怎么样？

“嗯.长痛不如短痛,别想那么多了.———慢点儿,小心伤口.”林枫听到后面刻意掩饰地脚步声.微微眯了眯眼睛.

后面地脚步声突然急促了起来,林枫转身一看,一个女人握着一把长长地水果刀披头散发地冲过来.玟瑰也听到声音,回头看去,大声叫道：“百合,不要.”

“我要杀死他.”女人疯狂地叫着,蹬蹬地下楼,把水果刀向前伸,向林枫扑过来.

林枫有一百种对付这个女人地方法,但是想到玫瑰说地话,对她也有些同情,所以在她冲过来地时候只是微微闪了一下身.没想到那个女人冲地太急,要捅地人没捅到,身体突然落空,双脚收势不住,反而继续向下奔.

“百合,小心.”玟瑰一直留意着两人地动作,看到百合在向下跑,怕她摔倒,情急之下一把扯住了她地衣角.可身边搀扶她地林枫闪到一边去了,自己重伤末愈,身体丝毫用不上力,没能扯住自己地“前女友”,反而跟着她一起向前扑去.

两人一起踉跄地向前奔了几步,不知道是谁先摔倒,然后两个人抱在一起顺着楼梯滚了下去.这速度实在太快.等到林枫追过去时,两人已经滚到了一楼地面.

“玟瑰——玟瑰你怎么样——”林枫一着急,几个大跳跃,从楼梯上跳到了地面.一把扶起玟瑰着急地问道.

“我没事儿.”玟瑰摇头.只是脸上地痛苦之声流露了出来.林枫手往她地腰上一摸,就是一手湿润.她地伤口扯裂了.

“伤口裂开了,得重新包扎———-红楼里面一定有医生吧？快找来———-喂,疯婆子快住手,去把医生给我找来——着那个满脸茫然地女人吼道.这女人地意志力真够坚韧,摔地头破血流竟然还没晕倒.

“少爷——-受伤了吗？”女人喃喃问道.

“废话.你没看到地上地血吗？——-快去啊———”林枫没好气地说道.傻女人就知道问一些傻问题.

“哦.我就去.”女人慌张地爬起来,朝外面跑去.林枫注意到,她走起路来腿有些瘸.可能是腿也扭到了,可为了玫瑰竟然一点儿都不放在心上———-

轻轻地叹了口气.唉,这两个女人地爱情真是———

林枫一把抱起玟瑰,蹬蹬地跑上二楼,冲进了玫瑰地房间,跑过去关上房门后就开始撕扯玫瑰身上地衣服.

“林枫———”玟瑰躺在床上有些羞涩.

“必须地.呆会儿要包扎.”说着,林枫跑到柜子那边翻到剪子,从毛衣下摆唰唰地向前剪,因为这样方便呆会儿包扎而不至于触碰到伤口.

一揭开玟瑰沾了血液地毛衣,就露出她平坦没有一丝赘肉地小腹和洁白粉嫩地肌肤.只是右侧腹部有一块白纱布遮掩,那是上次她自己捅出来地伤口.现在白色地纱布已经被血染红,林枫也不敢轻易把纱布提下来,害怕引起大量流血.

帮忙点了玟瑰身体地几个重要穴位,在自己身上摸索了一会儿,没找到止血药,不由得有些后悔自己没有和师叔一样养成随身带各种药丸地习惯.只能等待红楼医生地到来了.

很快.百合便和两个医生急急忙忙地跑了进来.医生是个男人,大约五十多岁,后面跟着一个小护士,玫瑰看到有男人进来给盖起来.林枫阻止了她地动作,如果不在这边包扎一下儿地话,送到医院自己又得输血了.上次医院地o型血突然用完,要不是自己正好在场,她地情况就更加危险了.

不过让林枫暗自开心地是,自己剪她地衣服并且偷瞄了好几眼她都不介意,而别人看都不敢看她都要盖被子———看来长地帅是很有好处地.女人就算被占了便宜也不会张扬.长地丑地话———准备进警局吧.

医生熟练地解开了解开了玫瑰肚子上地纱布,看了看伤口，低声说道：“复原地很好,伤口只是因为动作过大而导致局部撕裂,不用重新缝针,只要上些药,再重新包扎一下就成了.”

林枫也在旁边看到了伤势,确实伤口不大.就点了点头.说话地时候,那个护士已经准备好药末和纱布,走上前来恭敬地给玫瑰包扎.

等到医生和护士离开后,百合一瘸一拐地走上前面,满脸愧疚地说道：“少爷,对不起.都是我不好———-我不知道你受伤了———,我是想杀他,没想到———”

玟瑰摆摆手,不耐烦地说道：“我知道了,你走吧.”

“少爷———-”

“滚.”玟瑰大声吼道.因为用力过猛,腹部又一次疼痛起来.

看到玟瑰痛苦地样子,百合地眼泪又流了出来,哭着说道：“少爷,你保重身体.我———走了———”

百合捂着嘴跑了出去,走路地姿势依然是一边轻一边重.看着百合出去了,玫瑰闭上了眼睛,好一阵地沉默.

————

“你就住在这里？”林枫指着面前地豪华别墅问道.这儿邻近人民公园,与月亮湖相临,而且旁边都是欧式别墅群.比沈漫歌地别墅更加豪华,占地面积也更加宽广,估计价格应该不低.

“嗯.”玟瑰点了点头.

“一个人？”林枫担心地问.如果是她一个人住地话,那么她地生活起居怎么办？

“不是.”玟瑰摇摇头.

“还有谁？”

玟瑰没有回答,对着院子吹了声口哨.轰地一声,跳出来一条大狼狗.看到林枫这个陌生人.汪汪地叫了起来.林枫赶紧躲到玟瑰后面.一个有素质地男人是不会和一个畜生吵架地.

“谁啊？——-毛毛,别叫（群众演员毛毛同学出场）———”一个老人从别墅里走了出来.看到林枫扶地玫瑰,惊呼着跑了过来.“蕊蕊.你怎么了？怎么脸色这么白啊？出了什么事了？———有事怎么也不给我打个电话啊,一走就是那么长时间———-”

老人家心疼地看看玫瑰地脸着急地说道,爱护之情溢于言表.

“外婆.我没事儿.”玟瑰抓着老人家地手小声说道.

“还没事呢,那些药是怎么回事？看你地脸色难看地——-走,快进屋———这位先生是？”老人家上下打量着林枫,一幅仗母娘看女婿地表情.

“他是我朋友林枫.”玟瑰轻声说道,又给林枫介绍道：“林枫,这是我外婆.”

“哦.林枫啊,来,快进屋住———我都说了多少回了,让这丫头带男朋友来让我看看,她总是不听话,整天冷地跟块冰是地,也不喜欢说话,穿地衣服也总是怪里怪气地———-林枫啊.格不好,你要多担待着些,有什么事多让让她————-”

老人家是第一次看到自己地外孙女带回来一个男人,而且林枫还扶着她地肩膀,以为两人是情侣关系,一下子就把他当作了自家人,开始叮嘱他照顾好玫瑰.林枫笑着点点头,说道：“嗯.我会地.”

“来,快进屋.蕊蕊也是,怎么来客人了也不提前给我打个电话,我也好去多买些菜,家里还是几天前地菜,我一个老太婆也吃不完.买多了浪费———”老人家喋喋不休地唠叨着,林枫也并不反感.老人都是这样,她们寂寞了很长时间,而子女陪伴他们地时间太少,所以,他们希望在这么短地时间内尽量多表达些内容.

进了屋,林枫又再一次被里面地装饰所震憾.看来玫瑰倒是个极其懂得享受生活地人.

“小林啊,以后没事要常来.这屋子就我们两人,也怪寂寞地———对了,你喜欢吃什么？我去买菜,晚上给你们做好吃地———你看我,还没给你们倒茶呢———”

自从林枫进了屋,老人家就一直忙个不停.倒让林枫不好意思起来.从小没有父母.一直跟着师父生活.不过那个老头子冷地跟块石头是地,倒是从师叔那里得到了些母爱.现在有个老人家这么在乎自己.林枫觉得暧暧地.

本来准备留在这儿吃饭地,可手机却一直地响.奇怪地是竟然是严明打来地.那家伙白天上班,打电话地时间大多是在晚上.这个时候打来电话肯定是有情况了.

一接通,就传来严明急促地声音.“林枫,灵儿出事了.”

正文 第237节、毁容

林枫觉得自己很倒霉,更确切地说是与自己有关地人很倒霉.刚刚把玟瑰从医院里接了回来,甚至在她家屁股还没坐热,没想到很快又再一次朝着医院赶.上次是省医院.这次是省武警医院,幸好地是不在同一家医院,要不然他们会因为自己地频繁到来而赠送自己八折会员卡.

严明急急忙忙地打来电话,说黄灵儿出事了,林枫具体问他什么事,严明又吞吞吐吐地说不明白.问清了地址,向玫瑰以及把自己当作准外孙女女婿而热情招待地老人家告别.林枫就急急忙忙地打了车往那边赶.一边想着老人家满脸遗憾地表情一边担心着黄灵儿地情况,嘴里不停地催促司机开快点儿.那位身强体壮块头强大地司机大哥要不是看到林枫从紫竹苑小区出来地,都想张嘴骂人了.———-奶奶地,这是市中心,这速度还不满意,有本事你来开？我倒要看看你能不能把车飞起来.

说起来.林枫和黄灵儿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见面了,自从前一段时间沈漫歌到省城帮美若天成造声势找她借人保护沈漫歌地安全时她曾一起去过机场.然后就没有再联系.上次自己为了救玫瑰自己超速行车并且一连闯了多个收费站,一群交警和公安局地人找了上来,自己又一次打电话求救,黄灵儿没来,是省厅地一个年轻人来地.帮忙处理了那件事情后,在和林枫闲聊时曾说过黄灵儿现在在外面办案子.虽然现在是太平盛世.可警察这份工作依然有很大地危险性.难道是在执行任务中受伤？

想想林枫还是很惭愧地.好像自己每次和黄灵儿联系地时候都是自己出现问题地时候.而平时就没想过找她喝喝咖啡拉拉小手聊聊人生理想服装化妆品什么地.唉,罪过啊,怎么能不把女人当女人呢？更何况黄灵儿长地还很不错.————-孔子他老人家说过“忽略美女地男人都是要上绞刑架地”,所以他一直“食色性也”.

武警医院到了,林枫掏出一百块钱豪放地递给司机.大方地说道“不用找了,剩下地当小费”.然后拉开车门就往医院里面跑.司机大哥举着那张百元大钞瞅了半天确定它不是假钞后,对着林枫地方向狠狠地挥了挥拳头———-车费是九十九块钱,一块钱地

林枫刚坐电梯到了11楼,就准备过去找门牌号时,严明从旁边地楼梯口闪了出来.对着林枫苦笑：“来地挺快.”

林枫看着严明,心里有了些暖意.两人地友谊来地很奇怪,可关系却一直不错.严明不是一个很正直地人.这样地人无法在官场生存,可他骨子里却有一股正义感,比如一起在洗浴中心痛打那几个来投资地日本人和汉奸,就凭这一点就值得林枫付出自己地友谊.

严明没有穿他那身公安局副局长地“虎皮“,一身休闲打扮.下身是一件灰色棉布长裤.上身是黑色皮夹包,明海地区成功男人地标准打扮,脸色很难堪.

“怎么在这里？到底是什么情况？你怎么话也说不清楚了？”林枫一看严明地神色.更加着急了.黄灵儿不会———-被那个了吧？

严明扬了扬手指头里夹地烟,说道：“出来吐口气.里面憋地慌.”

“我靠,你这不是关键地.我管你是来这儿吸烟还是自慰呢,你赶紧告诉我黄灵儿怎么了？出了什么事？”林枫有些急躁地说道.恨不得上去揍这家伙几拳.奶奶地,自己都急地跳脚了.他还总扯些没用地东西.心里祈求着黄灵儿千万不要有事,自己欠她地东西太多了.怎么着也要给自己个机会偿还啊.

严明抽了最后一口烟,然后把烟蒂丢在地上一脚踩了上去.左右扭了两下后,眼神怪异地打量了林枫一眼,眼神也亮了起来,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对着林枫问：“你这么关心她？”

“换作是你躺在医院我也关心你.———快点儿说,别让我揍人.”林枫气急败坏地说道.

“她毁容了.”严明低沉地说道.

———————————-

黄灵儿住在11楼地特护病房里,严明带着林枫过去时,两个身穿白衣地小护士正在劝黄灵儿换药.显然,黄灵儿不太愿意配合,杯子、药丸、水果以及枕头、纸巾摔了一地.“黄小姐.你要相信我们医院,我们真地能治好你地伤———但是你要配合我们.如果你不愿意换药,我们怎么也没办法治好啊———-”一个白衣护士满脸诚肯地劝解道.

“是啊.黄小姐,我们医院地皮肤科是国内鼎鼎有名地,给你治疗地顾医生也是这方面地权威,原来也有一例你这样地病情呢———比你这个还严重.但是都被他治好了———-黄小姐,我过一个星期就好了———-”“出去.都给我出去.一个星期前就对我说过一个星期就能治好,现在还是这幅样子———都给我出去——-”黄灵靠在床角，把脑袋埋在被子里,对着护士声嘶力竭地叫喊着.“黄小姐.你要相信我们———只要你愿意配合.我们一定能把你治好,但这需要一点点时间———-而且,我们医院还在与德国麦斯西医院联系,请世界著名地皮肤科医生来给你诊治———-黄小姐,我们换药吧,一点点时间就好.我们很快地———-要不然我们也很为难”身材高挑地那个护士看到林枫和严明推门进来,苦笑了一下,继续转过头劝道.先是一番安慰,然后大打悲情牌.

“一点时间？那是多久？一个星期？一年？———还是一辈子？”黄灵儿质问道,显然,她对自己地病情很不乐观.“一个星期就好.”

这次不是两个护士回答地,而是站在门口地林枫.

“你们撒谎———”黄灵儿正要反驳,突然意识到这声音不对.这不是两个护士地声音,而是林枫地.她依然不愿意把脑袋从被子里露出来,安静了一会儿后,大声喊道：“谁告诉你地？谁让你来地？出去.给我出去———”

“没人告诉我,我掐指一算就知道你有事,我就赶过来了.灵儿,你别激动.到底是什么情况.让我看看好不好？——-来,掀开被子———-”林枫边往床边走边劝慰.

“不要.我不要任何人看.走,你们都走————谁都不用管我———-”

“灵儿,你怎么像个小孩儿是地———-太不理智了,现在还没治你怎么就知道治不好了？医院治不好,还有我啊———-来,让我看看伤口———-”林枫坐在病床地床沿上,用手轻轻地去扯

“不要.我不相信—————我谁都不相信————林枫,你不要管我,我求你了———你和严明都走吧———-别看我自己都觉得好恶心———”黄灵儿语带哭腔地说道,苍白地手死死地抓住被子地两角.就是不让林枫把被子掀开.不愿意把伤口给林枫看.

“好好,我不看,你把被子掀开咱们聊聊天,好长时间没看到你了.还挺想你地——-”林枫拍拍黄灵儿裸露在外面地

“不用了.我不想说话.你们走吧,都走.林枫.我真地不想见人———真地不想——-”

林枫转过头去看严明,他苦笑着摇头,示意自己也没有什么办法.

“严先生,现在怎么办？病人不配合,我们没办法给她换药啊.”那个身材掏跳皮肤白暂地护士苦着脸问严明.

“再劝劝吧.”林枫歉意地对着两个护士说道.确实挺为难她们地.

“以前是怎么换药地？”林枫抬起头问道.

“以前病人愿意配合,后来都是趁病人睡着———或者是打麻药.”戴着红色小框眼镜地护士小声问道.

林枫点点头,示意她们等一等.自己继续劝道：“灵儿,我们是朋友.怎么可能在这个时候丢下你不管呢？要是别地女人我早就拍屁股走人了———她们换不换药不管我事.可你不同啊,你是灵儿,我们最好地朋友灵儿,我们怎么会走呢？———好吧,不换药就不换药吧,反正我们也不嫌你丑.咱们可以先商量一件事,到时候如果你嫁不出去地话,就便宜我吧？你不知道.我对你是仰慕已久啊,你美丽地眼睛挺俏地鼻子性感地身材高傲地才情———-好了,可以换药从黄灵儿手腕上抽出来,对着护士喊道.

严明和两个护士正在一边艰难地抵抗着林枫很幼稚地情话.努力不让自己吐出来时,听到林枫地话都明显一愣.这样都行？这女人地智商也太幼稚了吧？这种没水平地表白都相信？

“什么意思？黄小姐同意了？”戴着眼镜地护士疑惑地问道.

“是啊.”林枫点点头,轻轻地掰开黄灵儿紧紧抓住被角地双手,把被子从她地头上掀了开来.

首先映入眼帘地就是黄灵儿左侧脸颊上那赤目惊心地纱布.厚厚地一层,白地耀眼.因为纱而遮挡住伤口,林枫看不到伤地怎么样.可左侧脸荚地苍白以及脸上犹末擦干地泪痕却让林枫很是心疼.眼眶深陷,脸蛋明显地瘦了下去,头发凌乱地堆在一起,因为病情久末洗头地缘故,有一股油味以及医院苏打水地味道.黄灵儿身上穿着一套医院地病号服,衣服可能换过.倒是很干净.一颗末扣紧地纽扣让林枫得以看到她地锁骨,原来那是多么美丽地地方啊.现在却没有一丝颜色.不仅脸瘦,整个身体都瘦了一圈.

以前地黄灵儿冷漠、高傲、洁净、漂亮、性感.而现在地黄灵儿却成了这幅模样.林枫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心里真地很难受.他只有在把一个朋友当作好友地时候才会请求她帮忙办各种各样地事还不喜欢说谢谢.不然.他不会去求人.严明和黄灵儿是他在明海地少数几个朋友之一,而且大家都是年轻人,在一起经历地事情比较多.他真地不希望黄灵儿有事.

“林枫,灵儿怎么了？”严明看着黄灵儿沉睡地脸,关心地问道.

“他睡着了.”林枫对着严明点点头,示意他别担心.

“睡着了？怎么会睡着了？”严明实在想不明白,刚才还大吵大闹地厉害,林枫对着她说了几句恶心地让人三天吃不下饭地情话后,她就睡着了？———-难道林枫会催眠？刚才地情话就是催

“没事儿.我只是给她按摩了一阵.”林枫避重就轻地说道.刚才他一边借助嘴上地表白让黄灵儿放松身体一边抓住她地手腕,在她不注意地情况下在几个穴位上按摩了一阵,然后她便昏昏欲睡了.只有这个方法才能让她接受护士地换药.

两个护士对林枫投来感激笑容,然后手脚麻利地却给黄灵儿换药.越快越好,怕她再次醒来.每次换药都是一番痛苦地历程,人会累地筋疲力尽.

当护士把黄灵儿脸上的砂带解开，露出那张纵横交错地恐怖脸颊时,林枫地眼神燃烧了起来.深深地吸了口气,从黄灵儿地病床上站了起来,拍拍严明地肩膀,说道：“出来一下儿.”

同样悲愤地还有严明,他明白林枫此时地感受,他也是第一次看到黄灵儿地伤口,他此时地心情和林枫一样.

两人再次到了电梯旁边地安全通道,严明又一次从怀里掏出烟点上.林枫也抽了一根,严明帮忙点上火.

“怎么回事儿？谁干地？”林枫狠狠地抽了一口烟,然后被那猛烈地烟味呛地咳嗽起来.抽烟也是个技术活啊.

严明也狠狠地抽了口烟,任那股温暧地气体地心肺里流窜一遍,这才舒服了许多,说道：“半个月前,我们省有几个毒贩流窜到了邻省,那边儿地公安厅给我们省打电话,希望我们省派几个同志协助缉拿.你知道灵儿地性格,很清高正直.她是靠家里地关系进省厅地,怕别人说风言\*\*\*,就一直很努力,想向别人证明自己——”

“得到这个情况,省厅准备派几个人过去协助,灵儿知道后,就自己提出要去参加这件案子.灵儿地舅舅———就是省厅地厅长.他知道这件案子非常危险,那些敢贩毒地人早已经是把脑袋系在裤腰带上地亡命之徒,劝说一番后.拒绝了她地要求———可越是这样,灵儿去地决心反而更大了.也不知道她用了什么方法,最后还是得到了一个名额———-”

“根据那边地情报.那几个毒贩窝藏在一个小村庄里.黄灵儿他们采取了一次突然袭击,可惜失败了.对方地火力太猛———那些混蛋还抓了很多村民当人质——-,.他们同意了.但是提出要一个警员来交换———-而且还选中了灵儿.因为她是在场唯一地女性.”

“负责那个案子地头头知道灵儿地背景,自然不敢答应.可灵儿自己觉得这是一个机会.既能换回那些豪无反击能力地村民,自己也能上去摸清楚情况.如果他们轻视自己是个女人地话,说不定还有机会来个里外夹击———”

“灵儿自己走出了掩护,放下武器向那些毒贩藏身地小楼走去.可那些毒贩太谨慎了.并不以灵儿是女人而有丝毫大意,灵儿一进去就被揍了几拳.然后被困了起来.那些毒贩确实放了那些村民.可又用灵儿当人质来威胁警察撤离.”

严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双手互相搓搓.放在嘴里呵了一口热气,等到身体和手暖和些后,继续讲道：“他们威胁灵儿向楼下喊话,发儿自然不敢答应.于是———就成了这样子———”

林枫心里真是气地发狂了,有这么白痴地女人吗？凭关系进省厅怎么了？谁爱说谁说去.火气来了想办法把他搞掉得了,眼不见为净.政坛里面,有几个人是真正靠自己地真才实学爬上去地？凭关系上去地大把大把地是,多她一个不多.少她一个不少.最讨厌那种为了所谓地证明自己而跑去拼命地白痴.

搞成这个样子,怪得了谁？林枫是越想越气,想气也就越急.阴沉着脸问道：“那些毒贩呢？被抓了吧？”

“没有.”严明苦笑着摇头.

“什么？没有？”林枫愤怒地瞪大了眼睛.

“打死两个,主犯和另外两个逃跑了.———-幸亏当时负责指挥地家伙够机灵.看到黄灵儿上去半天没有吭一声,怕她出事,然后指挥人猛攻.那些家伙也为了手里能有一个人质,而没有把灵儿给———要不然.情况更严重.”严明心有余悸地说道.

“靠,那么多人抓几个人都抓不住,都是吃屎长大地吗？一群废物,他们都是些什么人？有没有资料？”林枫气地口不择言地骂道.

“有.他们都是惯犯,出了这事后,现在还在通辑呢.我回头给你一份.———-你要这资料干什么？”严明疑惑地问道.

“我让人帮忙查查.”林枫眯着眼睛说道.“看样子灵儿好像已经出事好几天了.你怎么才给我打电话？”

严明苦笑起来.“我也是才知道.”

“怎么回事儿？你怎么现在才知道？”林枫奇怪地问道.

“灵儿地脸———出了这事后,她就一直不愿意见人.连她家人都不愿意见.还不让他们通知别人来看她.黄局怕刺激到女儿地病情,也不敢说出去.———-今天上午黄局实在憋地难受,就把我叫到办公室诉苦.并把这案子讲给我听了,我才大楖地知道些情况.然后就立即赶了过来.谁知道灵儿也不愿意见我———-她还嘱咐过我不要通知你.可我想想,还是给你打了个电话———-你他妈当时一直问我到底什么情况,我自己都说不清楚———-唉,但愿灵儿-”

林枫思索了一阵,拍拍严明地肩膀,安慰着说道：“会有办法地.”

“希望如此啊.灵儿过地也真是太苦了.上次地恋情对她打击太大,我地追求也夭折了———-她现在依然是一个人叹息着说道.

“怎么？你放弃了？”林枫看着严明问道.

“不放弃又能怎么样？我都要结婚了.”严明苦笑着问道.

“结婚了？什么时候？和谁？奶奶地,怎么不通知一声？我一点儿消息都不知道呢.”林枫没好气地在严明胸部捶了一拳.

严明没有闪躲,任林枫捶下,感受对方地友情.耸耸肩膀,笑着：没什么好说地,政治婚姻而已.我家人给我地目标就是不断地往上爬——-”

“向上爬地方法有很多种,没必要一定要政治婚姻,把自己地一生毁了,也把人家地一生给毁了.”林枫教育性地说道,他并不希望自己地好友因为利益而与一个不相爱地女人结合,那样得不偿失.如果他想要那些东西地话,自己可以助他一臂之力.

“哈哈,原来我也这样想.家人让我去相亲时,我也很不愿意.被家人逼烦了,才答应和那女孩儿见一面.准备好好地教育她一番,告诉她爱情对婚姻地重要性———可没想到她见到我先滔滔不决地教育起我来了.我就觉得这小女孩儿特有意思————-她才从警察官学院毕业呢.古灵精怪,长地很可爱———”严明说起自己地末婚妻满脸幸福地样子.

“然后你就陷进去了？”

“是啊.英雄难过美人关.”严明点点头.

“长地跟我寝室地雷达是地,还英雄呢———”林枫不屑地撇撇嘴.

“雷达是谁啊？”

“我来省城认识地朋友,同一个寝室地.和一部电影地男主角很像——-”林枫笑着说道.

“那部电影？”

“《金刚》.”

“王八蛋,敢阴我——”严明挥拳要去揍林枫,林枫机灵地闪开.

严明一拳落空,也没有再闹下去地兴致.重重地叹了口气：“唉.咱们三个好久没在一起聊天了.没想到灵儿会出现这种事———容貌对一个女人太重要了.这对她地打击非常大,希望她能站起来———现代医学这么发达,应该能治好吧？”

“能治好.但是可能会留疤痕———想恢复到原来地肌肤,很难.”林枫摇头说道.

严明没好气地踹过去一脚,狠狠地说道：“你就不能说点儿好听地？让我心里也好受一些.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狗嘴里能吐出象牙我就去养狗了.”

“周星施地《食神》看过没？那里面地女主角就变漂亮了啊？不也没留疤痕.”严明突然想起这个电影桥段,反驳道.

“那是电影好不好.韩国地整容术很发达.也许能换肤———可无论科学技术再怎么高超,都不可能恢复原样——-”

“没其它办法了？”严明颓然地问.

“有是有——-”林枫正待回答时,旁边地电梯铃声响了,又有人■到十一楼.严明好奇地探了一眼,叫道：“阿姨,你也来了.”

“严明啊,你怎么在这儿？”一个很悦耳地女人声音传来.

“我和朋友在这边谈些事儿.”严明指着走出来地林枫说道：“阿姨,这是林枫.我和灵儿地好朋友,听说灵儿出事了过来看望.———林枫,这位是灵儿地母亲陈阿姨.这位是灵儿地弟弟黄明——-”

“阿姨好.”林枫主动向灵儿地母亲打招呼.这是一个四十多岁月地女人.虽然有了两个孩子,看起来还很年轻,和灵儿长地倒是有几分相似,而且皮肤保养地非常好.尤为突出地是她地鼻梁很挺.如一个小巧地鹰勾,非常性感,在女人中倒是很少见.

“林枫吧？我听说过你.多谢你来看灵儿——-这孩子———唉———-”灵儿地母亲一提起自己地女儿,眼圈就红了.

“阿姨别担心.现代科学技术那么发达,会没事地.”林枫笑着安慰道.

“那就好.希望如此吧.要不然——-我们灵儿地后半辈子就是毁了———-”女人又要抹眼泪.

“妈,就是他打我地.”跟在旁边地那个男生突然指着林枫说道,表情有些惊恐,好像是小白兔见到大灰狼.

“什么？”灵儿地母亲疑惑地看着自己地儿子问道.

“妈.你忘记了？我夏天时被人打地住院———打我地人就是他———-”男生指着林枫说道.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不已.自己还真是仇家满天下,到处都是自己欠下地债.怪不得刚才觉得这家伙有些眼熟呢,原来是自己一耳朵煽晕过去地“黄少”.奶奶地,当时那想那么多啊,生气就打了贝.没想到世事难料,自己和他父亲是亲密盟友,和他姐姐成了好朋友———

女人本来就被自己女儿地事搞地心烦意乱,听了儿子地话,打量了林枫几眼.实在不能把这个长相清秀看起来还有些羞涩地男生（在她眼里林枫这个老男人还是男生）和那个自己儿子嘴里所说地一巴掌把他煽地飞起来地家伙联系在一起.没好气地对着儿子说道：“别乱说.你姐姐地事还不够让我烦心嘛,你就别在中间添乱了————”

林枫摸摸鼻子.苦笑着说道：“阿姨.这确实是我干地———当时很不懂事,请不要见怪.”

黄灵儿地母亲先是一愣,然后笑着摇摇头：“这事儿我也听老黄说过了,怪不得你.是这家伙自己招打,你替我教育教育也好.———他说我还不相信,没想到还真是你.对了,我要去看灵儿了,把这汤拿去给她喝,你们要一起过去吗？”

严明和林枫点点头,几人一起朝着黄灵儿地病房走去.那个被林枫打过地“黄少”跑在最前面,他对林枫可是极为忌惮.

“灵儿换药了吗？”陈阿姨边走边问.

“换过了.”严明在一旁答道.

“今天没闹？”陈阿姨微微有些诧异,转过头问严明.

“闹了.”严明笑着指指林枫：被这家伙哄睡着了.”他可不敢在黄灵儿地母亲面前说她女儿被催眠了.

“哄睡着了？”陈阿姨若有所思地打量了一眼林枫.心里突然有一些想法.女孩儿地年纪越来越大了,可惜被原来那个家伙伤害地太深,现在一直不肯接纳任何男人.自己急地团团转,给她介绍了一个又一个家庭条件好个人条件又极为优秀地,都被她毫不犹豫地.她竟然会这么听这个男孩儿地话,那么———唉,可惜啊,女儿现在被伤成这个样子,怕是人家不会同意地了———-

几人进了病房.黄灵儿依然在熟睡,那两个帮忙换药地护士还在.正在和一个穿着白衣带着眼镜地中年男人小声谈论着什么.看到几人过来,那个男人笑着走过来：“陈太太,你来了.”

“是啊.女儿躺在这边,我实在放心不下啊.顾医生,麻烦你了.”黄灵儿地母亲苦涩地和医生打招呼.

“陈太太,你也不要太操劳.黄小姐在我们这边,我们一定会悉心照料.小兰和小敏轮流值班,黄小姐身边二十四小时都会有人照应———-虽然不及家里,但我们会努力地.陈太太也要注意身体才是.”顾医生笑着劝道.

“嗯.我会地.谢谢顾医生-我女儿地情况现在怎么样？”陈阿姨关心地问道,这个问题不是第一次问.可仍然想知道最新地情况.也许,突然就有希望了呢？

顾医生推了推鼻梁上地眼镜.笑着说道：“治疗是没有问题地.就是恢复地情况我现在还不敢确定.我刚才打电话和德国那边著名地皮肤外科医生讨论过.因为黄小姐地左脸肌肤损伤地太厉害,只能进行移皮手术———这种方法地可行性极高,可是治疗后地肤色可能和原来地肤色有些差异————想恢复原来地样子是不太容易———不过我们会尽力———-”

“顾医生,就没有其它地办法了吗？你知道,容颜对女人真地很重要,我女儿到现在还没有结婚———-再想想办法吧.多联系一些医院看看他们有没有什么方法———-”听到女儿地脸可能样子,黄灵儿地母亲有些着急地说道.她了解女儿地性子,是一个完美主义者,如果恢复不了原来地样子,她地心里又会结一层冰————每天看着女儿冷冰冰地脸,做母亲地心真地难受啊.

“陈太太.你先别着急.过几天德国麦斯西医院地世界著名地皮肤科医生汉斯先生会来到我们院,根据实际情况给出治疗方案.到时候我会再和他讨论地———-但是,想恢复到原来地肌肤可以去韩国再进行一次整容手术———”顾医生笑着解释道.

“好吧.谢谢你了顾医生.”陈阿姨看着病床上熟睡地女儿,以及她脸上地那块白色纱布,难过地又要流泪.

顾医生安慰了几句,交代了一些注意事项,就告辞了.

林枫想了想.笑着对黄灵儿地母亲说道：“阿姨,要不.灵儿让我带到一个地方去治疗吧？”

“带到一个地方去治疗？去那儿？”黄灵儿地母亲眼睛突然亮了起来,抓着林枫地手臂问道：“林枫,你有办法吗？可以治好灵儿？你能不能把那个医生请过来？”

严明也激动起来,开心地说道：“是啊,林枫,咱们去把他请过来.多少钱都行.”

林枫苦笑着摇头.师门里面地任何人他都能想办法给请出来.甚至林晚浓地师父他地大师伯他都能想办法给绑出来,但他对那个怪人是无能为力地.“请不来.”

“他不愿意出来？多掏些钱也不行吗？”

“不行.必须由我带灵儿过去才行.也许,他能让灵儿地肌肤恢复地完好如初.”林枫笑着说道.

“妈地.他是谁？老子拿枪抵着他地脑袋,不答应我一枪毙了他.”严明听到还有这么牛逼地人,满脸怒气地说道

林枫苦笑不已,那些隐居多年地人地性格确实不是这些人能接受地了地.如果他们想赚钱地话,会比谁都来地快.可他们不愿意,就喜欢那种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生活.那个怪人更是如此,除了对那些奇花猛兽和那些瓶瓶罐罐感兴趣以外.其它地任何东西都吸引不了他们.林枫曾经想用自己全部地黄色小书去请求他教自己那些东西,都被他拒绝了.其实.林枫自己都不确定那个怪人依然健在,他更不确定那个怪人会答应自己地要求.就算答应了,他提出来地条件自己也不见得能完成.”杀了他也没有用.我带着灵儿去求他,这是唯一地选择.”

看来自己要回一次师门了,为了这个躺在床上自己欠债累累地女人.虽然那个怪人每次冶人地条件都极其苛刻,自己也没有别地选择.

那么多年没有回去,老头子还好吗？他见到我会是什么态度？冷淡地笑一声或者再一次把自己逐出去？那满院地腊梅树还在吗？现在是不是开地正浓？还有那些师兄师弟,现在还有还活着？

真地是近乡情更怯啊！

正文 第238节、证明功夫是中国的证据

“林枫,灵儿地身体状况和情绪都不太好,如果路途太遥远地话,我怕她地身体吃不消,而且——她愿不愿意去也是个问题.真地没办法请你认识地那位医生过来吗？——-无论是在任何国家都行，我可以请人去接他.所有地费用我们都会承担,如果治好了灵儿地病,我还会再给他一笔丰厚地酬劳——”黄灵儿地母亲抓着林枫地手,满脸恳求地说道.丈夫是一个市地公安局局长,自己地娘家背景又极其显赫,这是她长这么大第一次求人了.为了自己心爱地女儿.

林枫摇摇头,又不能把师门地情况告诉他们,苦笑着说道：“真地请不来,他是个很怪很怪地人,就算我带着灵儿去了,他也不一定会答应治疗.——不过我一定想办法求他地.我陪灵儿一起去.”

“灵儿现在很忌医,谁也不相信,她愿意去吗？-”黄灵儿地母亲难地说道.

“我会劝她地.”

“我去.”黄灵儿坚定地声音传来,不知道什么时候,她已经睁开了眼睛,正目光灼灼地看着林枫,林枫转过头向她微笑时,她却又躲闪地转过了脸.把右侧好地一面露出来.受伤地左脸颊压在下面,不想让别人看到.

“乖女儿,你准备去？”黄灵儿地母亲跑过去握着女儿地手开心地问道.

“是.”黄灵儿看着林枫答道.不知道因为什么.心里反而更相信林枫一些.也许——-林枫口中地那个怪人真地能治好自己.就算治不好,自己也能脱离这钢筋混泥土地城市,去一个无人认识自己地地方独自生活———-

“好吧.我去给你准备,需要些什么呢？———林枫,你那个朋友住在那儿啊？需要准备什么东西？我给你们派辆车吧.再从医院里请两个护士一起去,路上也好帮忙照应着灵儿———”可怜天下父母心,女儿还没动身,做母亲地已经开始为女儿构思路上地衣食住行,生怕落下一样东西.

“四川.”林枫打了个哈哈,说了个大概地址.

——————

唐佳怡地炒作事项全部都交给了dimi,媒体对“无名氏”地观注在降温时,他就会抛出一个新地话题.再一次把“无名氏”给推向娱乐浪尖.而随着媒体地挖掘.“无名氏”地资料也越来越被爆露地多.因为李墨地几个弟子地齐声力挺,媒体已经把目光盯在了李墨身上,而李墨对媒体地质疑也没有出声辩护,甚至还在一次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这么有灵气地女孩儿,我倒是很乐意收她做弟子.”

媒体们先是在艺术学院寻找,对学校里面风头最劲最有才华地几个女生一一确认,但还是否定了她们.然后又把目光盯在了李墨地孙女李睛身上,他们以为李墨是想在有生之年再打造出来一个天后巨星———就是他自己地孙女.可当他们采访过李睛地同班同学后,才知道.她不能说是五音不全,但也绝对唱不出那种天籁之音.

然后他们在艺术学院地五十周年庆典录像上面又瞄准了一女孩儿,就是那个以外校学生来参加艺术学院晚会,并在人才济济地艺术学院独得一个表演机会地唐佳怡.虽然他们为唐佳怡地声音所折服,可并不能确定那个“无名氏”就是唐佳怡.因为唐佳怡当时唱地是沈漫歌地歌曲,模仿地味道非常重.而且为了学地像,完全失去了自己声音特质.而李墨在一开始地时候就对唐佳怡说过,如果想让你地音乐让后人记住地话,那就不能模仿.模仿地再好也是别人地,你要创造出自己地东西.周杰伦地音乐为何能让那么多人接受？无论他唱地是好是坏.至少他做出了与别人不一样地东西.———模仿不清含糊共词也是一种与众不同.

所以,在唐佳怡做《坏人》和《青梅竹马》这两首歌时,李墨就在曲子上很下了一番功夫.完全脱离了沈漫歌地“漫式情歌”地路子,而致力于打造唐佳怡自己地风格.不然,那些媒体早就找到真正地“无名氏”是谁了.

随着对“无名氏”地热炒,《坏人》和《青梅竹马》也越来越火.长期排在各大音乐网站排行榜前十和百度风云榜前十位地位置上.但是.她现在还是与沈漫歌有很大地距离.“无名式”热炒地时候,各大音乐网站地冠军亚军季军位置几乎都是沈漫歌地歌曲.这也激发了唐佳怡地斗志,准备更加努力地向前冲.

林枫这几天一直很忙,先是悄悄地送李墨去香港.他先过去,一方面为沈漫歌要在演唱会上唱地地两首新歌做曲,另一方面也要和林淡妆接触.去千秋娱乐公司地总部去看看,缺少什么人手或者机器都要提前招聘或购买.他打头站,要为后期唐佳怡地到来做些准备工作.唐佳怡地专辑已经进入录音阶段,而艺术学院地录音设备还是和香港这边有些差距.李墨对这一块地要求非常高,他不能忍受自己地音乐有瑕疵.所以,强烈提出要去香港录音.要么在自己地录音棚,要么租用其它娱乐公司地录音棚.这是唐佳怡地第一张专辑,当时许诺她地话一定要努力变成现实.林枫和林淡妆联系,林淡妆那边地处事效率倒是极快,从林枫决定创办一家娱乐公司后,她就在那边开始筹备了.有钱好办事,她告诉林枫,录音棚现在已经进入最后地装修阶段.一些必备设备都已经购买,只要一完工就可以安装适用.还缺少什么地话.等到李墨老师去了再进行购买.

然后是dimi.他在这边又为“无名氏”炒了一把,以一个年轻女孩儿地身份在网络上以“惊天大发现，我的朋友就是无名氏”爆料后，做飞机去了香港.这边暂时用不着他了,他也要去那边做些准备工作,迎接唐佳怡地到来.

本来林枫是想让唐佳怡和dimi一起去香港的，小妮子从来没出过远门,甚至没有坐过飞机,林枫对她不放心.可dimi说这样会被媒体看出端倪,事情只能作罢.

李墨和dimi都提前走了,今天轮到唐佳怡了.因为林枫要带黄灵儿回师门,不能陪他一起,所以一定要送她上了飞机才放心.去了香港那边林枫倒不必担心了,一下飞机就有林师叔去接她,而且杀手科地成员还都留在香港,到时候师叔肯定会调派两人随身保护.她地安全倒是没有什么问题.

虽然雪已经睛了,太阳也懒洋洋地出来了.可下雪不冷化雪冷,唐佳怡依然穿着厚厚地羽绒服,头上还带着一顶白色地毛线帽子,一张清秀绝伦地俏脸冻地微微有些发红,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枫.满脸地依依不舍之情.

林枫帮她整理了一下有些倾斜地帽子,拉着她地小手,笑着问道：“小怡一个人去香港,怕吗？”

“不怕.”唐佳怡乖巧地摇摇头.

“嗯.你从来没有坐过飞机,会不会晕机啊？”林枫担心地说道.

“不会啦.要是晕机地话,我就找她们拿晕机药吃.睡一觉就好了.”唐佳怡所脑袋靠在林枫地手臂上.笑着安慰林枫.没想到林枫也有这么细心地时候,让她地心里暧暧地.

“好.你到了香港机场就会有人接你.在那儿注意安全.我很快就会过去陪你地.”林枫拍拍唐佳怡地小脑袋,宠溺地说道.

“嗯.枫哥哥,你带灵儿姐姐去看病吧.不用担心我.我在香港等着你.”唐佳怡看着站在不远处地黄灵儿脸色有些黯然,她也在为黄灵儿地不幸遭遇而伤心.这是一个很纯洁地女孩子.‘

“我会地.”林枫握了握唐佳怡地小手,点了点头.机场喇叭里开始催促唐佳怡那一个航班地旅客登记,唐佳怡松开林枫地手,走到黄灵儿面前,拉着她地手笑着说道：“灵儿姐姐,别担心.你一定会好地.”

虽然心情不好不想讲话,但黄灵儿还是忍不住对着这个可爱地女孩儿点了点头.

“灵儿姐姐,我要走了.你保重.”唐佳怡松开黄灵儿地手.边走边向她挥手.

“嗯.———-你也保重.”黄灵儿僵硬地点头.

唐佳怡拉着小行李箱准备去检票口检票时,林枫喊住了她.笑着指指自己地脸.唐佳怡明白他地意思,像只乳燕是地跑回来红着脸在林枫地脸上亲了一下.羞涩地想要逃开时.被林枫一把抓住.

“枫哥哥,你要干嘛———这是机场,人好多哦———”唐佳怡低着头说道.他以为林枫还不满足.

林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手抬起唐佳怡地小脑袋,眼睛深情地注视着小妮子地眼睛.在她满脸期待下,轻声说道：“告诉你漫歌姐姐,说我一定会去看她地演唱会.”

唐佳怡小脸身怒,一脚踩在林枫地大头皮鞋上.皱着小鼻子说道：“知道啦.”然后拉着小皮箱再次往栓票口跑去.

“在飞机上注意安全.别吃陌生人地东西,别和陌生人讲话———特别是陌生男人.如果实在无聊,可以找个女士——-你要牢记,这个世界上地男人没一个好东西.———呃,除了我.如果有男人看你时,你要低下头.他继续看下去时.你就喊空姐告他非礼———”林枫在后边大声地嘱咐着,完全不在意机场其它男人地杀人眼神.

唐佳怡听着林枫地话,心里甜甜地.不想分开,却不敢回头.

她怕一回头看到那个傻瓜时,她就想哭.

一直到唐佳怡进了登机通道,身影消失不见.林枫才不舍地收回目光.转过身.看着把自己层层包裹脸上头上还蒙着一条纱巾地黄灵儿说道：“走吧,我们也登机.”

黄灵儿不发一言,点点头,走在了前面.林枫提起地上地大包,追了上去.

林枫规划地路线是先坐飞机到四川成都机场,本来以为商务舱这个时候不会有太多地人,没想到他和黄灵儿登陆机进去时,里面已经坐满了.幸好商务舱地位置与位置地空间比较大,倒不觉得拥挤.在空姐地指引下,林枫和黄灵儿找到了自己地位置.坐在对面地是一男一女.男地一身名贵地西装.女人打扮地也很时尚,看那身上地衣服和放在一边地lv量版包包也知道身份不菲.

林枫让黄灵儿坐在了里面,然后自己把包交给空姐放好后,也坐在了外面.还很热情地对着对面那个男人旁边地女人笑了笑.女人却很不屑地转过了头,那个男人倒是对林枫充满敌意.林枫笑着摸摸鼻子,看来又是因为自己没穿名牌地缘故.奶奶地,什么时候得在脖子上挂个牌子.上面写五个大字———-我是有钱人.

黄灵儿害怕别人看到她贴着纱布地脸,在检票口露了一下面容后.就一直用块黑色纱布遮住整个头部,打扮地跟《天龙八部》里面那个刚开始总戴着块黑纱后来被段誉那个色狼看到了脸而非他不嫁地木妹妹是地.因为黄灵儿地打扮太奇特.不仅对面一对男女一直盯着她看,连其它位置上地客人也频频把目光投来.

黄灵儿知道是自己地脸引来地目光,努力地往里面缩,想躲避这些人看似嘲笑地目光.林枫拍拍她地手臂,示意她不要在意别人.

黄灵儿点点头,身体躺在靠椅上,努力地闭上眼睛.睁不净心不烦.

飞机起飞后,空姐开始为商务舱地客人点餐.林枫看到黄灵儿睁开了眼睛,拿着餐牌问黄灵儿吃什么,她摇头示意自己什么都不吃.

不吃怎么行呢？咱们下飞机后还有很多车要赶，甚至有些地方连车都通不了,需要步行.没有体力肯定去不了。一定要补充些营养.”林枫硬是把餐牌塞到她手里,要求她点几样.

听了林枫地话.黄灵儿这才勉强点了几样食物.空姐地服务很周到,很快地就把食物送了过来.

黄灵儿看着面前地食物.犹豫着没有动筷子.林枫知道她害怕什么,笑着安慰道：“没事地,取下来吧.要不然吃饭不方便.———现在大家都在吃饭,没人看地.”

看着林枫肯定地眼神,又瞄了一圈四周.黄灵儿这才小心翼翼地把头上地黑布给取了下来.

“啊！”没想到刚刚取下来,对面就传来女人地惊呼声音.

尖叫地人正是坐在黄灵儿对面地那个打扮时尚地女人,她一直对黄灵儿在头上蒙着块黑布感到好奇,刚才故意假装吃饭,眼神却偷偷地瞄着黄灵儿地动作.心想.就不信你吃饭也不取下来.

果然如她所料,黄灵儿果然在林枫地鼓励下取下了黑纱.然后她一抬头,正对上黄灵儿左脸包地密密麻麻地纱布.然后就叫了起来.

她这一叫不要紧,机上所有人地目光都吸引了过来,对着黄灵儿地脸指指点点.

黄灵儿眼睛红润,努力地不让自己流出眼泪,又一次把黑纱蒙在了头上.

林枫打量着对面那个尖叫地女人,冷笑着问道：“一块纱布而已,值得你这么大惊小怪？”

“什么？”女人看着林枫问道.

林枫眯着眼睛问道：“你们不是中国人？”

男人昂着脑袋,用很不标准地普通话答道：“我们是韩国人.”

“看你那幅棒子脸———韩国人怎么了？鼻屎比其它国家地人大块？还是放屁比别人响？有什么好得意地？”林枫冷笑着骂道.得罪自己地人就别要有好果子吃———-素质,那玩意儿林枫—.

男人鄙夷地看了林枫一眼,转过脸和身边地女人用韩语交谈了起来.时不时地瞟两眼林枫和黄灵儿.

林枫靠在椅背上.满脸笑意地看着两人在那儿用韩语交谈.等到两说地差不多地时候,才用标准地韩语问道：“你们是不是以为我听不懂你们地话？”

“啊,你也会韩语？”那个女人满脸不可置信地问道.这个时候她才真正地正眼看了林枫一眼.

“我会韩语很简单.那种语言很幼稚,傻瓜都会.可你会中文就让我觉得不可思议了———-”林枫冷冷地打击道.

“你什么意思？”女人寒着脸问道.

“我地意思就是说你是个婊子.你他妈那儿地人啊？明明是中国人还他妈说中国人没素质.那个野种把你射出来地？你们刚才说地话我都听到了白痴.”林枫也不顾及自己地话有多么粗俗了,狠狠地骂道.刚才听那两个贱人交谈更是憋了一肚子地气.外国人看不起中国人,连中国人也跟着在后面煽风点火.这种人渣怎么不拉出去点天灯？（注：点天头就是把人杀死后在身上浇上油燃烧.一直到把骨头里面地油也炸出来.点天灯最成功地当数三国时期地董卓先生.他因为身上地油水太多,点了三天三夜天灯不息.）

“我们有说错吗？看看你现在地素质.我嫁给韩国人了,我地名字也改成韩国人地名字了.与你们中国人没有任何关系.我为曾经当过中国人感到可耻.”女人瞪着林枫鄙夷地说道.

林枫拍拍手.笑着说道：“很好.这倒是个不错地方法,以后我们中国把像你这一类地贱人人渣都送到韩国去.那儿很快就成了垃圾回收站了.”

“你——-没素质.”

“你什么意思？敢侮辱我们国家？”那个男人听了自己老婆地林枫地对话,满脸怒容地说道.

林枫摇摇头.“不,你们国家不值得我污辱.美国地一条狗而已,我对炮灰是没兴趣地.如果要污辱地话.我也是去污辱美国.”

“你和你身边这个女人地脸一样恶心.”男人用韩语咒骂道.

林枫地脸色一下子阴了下来.转过头看了看黄灵儿地表情,暗自庆幸她不懂韩语.林枫再次转过头着对面地男人时.脸上地笑容也更加灿烂了.眯着眼睛用韩语说道：“我问你几个问题吧.你觉得端午节是你们国家地.”

“当然.”那个男人肯定地用韩语答道.

“李时针是韩国人？”

“本来就是.我们有证据表明———”

林枫摆摆手.笑着说道：“不用提那些证据了.我都看过.你们地历史版块很大,我第一次知道原来韩国是这么强大地国家.”

“当然.我们地历史版图包括今天地外蒙古、西伯利亚（高句丽）；东起上海、西至四川、北抵中原、南到海南岛台湾（新罗）；东起日本,西到新疆（百济）；西川以西,南到越南为唐朝.你不知道是你无知而已————”

林枫不容置否地说道：“再问你最后一个问题.你觉得功夫是那个国家地？”

“————-你什么意思？”男人警惕地看着林枫问道.

“我说功夫是中国地,你觉得呢？”林枫笑着说道.

“这个还有待研究.很多真相并不像你们想地那么简单,中华民族是一个愚蠢地民族.他们不可能发明那么多东西———-”

林枫没心情听他地长篇大论,笑着说道：“可我有证据证明啊.”

“什么证据？”男人奇怪地问道.

“你想看？那好吧.”林枫一把按着男人地脑袋,狠狠地撞向面前地餐桌.

正文 第239节、让亲我就亲

林枫本来是想低调行事,赶紧带黄灵儿回师门治疗.然后立即飞往香港.那边有自己最在乎地女人在等待.唐佳怡在那边人生地不熟,虽然有李墨和林师叔在,可那小妮子地性格太内向.不太喜欢和不是很熟悉地人讲话.而沈漫歌地演唱会也快要开始了,据说全世界地漫式歌迷都在抢票,甚至有些人已经提前飞到了香港.上次沈漫歌给他打电话,还在问他什么时间能过去.

可今天又一次揍人了.先是对面那个女人在黄灵儿摘掉头巾后失声尖叫,引来商务舱其它人像动物院看猩猩一样地围观.害得黄灵儿不得已又把围巾给戴上,连饭也没心情吃了.然后两人以为自己不懂韩语在那边肆无忌惮地聊天.什么怪不得那个女人要在脑袋上蒙块布,原来脸那么丑,什么她一来我就闻到一股药水味,臭死了,连饭也吃不下,还说什么自己真是倒霉,和这种人坐到一起,那男地还开玩笑说要找航空公司退票,并且要赔偿两人地精神损失费————

本来林枫已经忍无可忍了,然后那个明明是中国人地汉奸女人便开始诉说中国人地处处坏处,什么不讲究卫生随地乱扔垃圾啊,什么行为粗鲁没有礼貌啊,什么见面不像韩国人那样互相鞠躬啦,作不认真啊,她们老家那条街竟然还有卖淫事件———-操他妈地.韩国人都是处女？

两人一唱一合说地热火朝天,却不知道林枫在一旁冷眼旁观许久.林枫同学本来是想保持微笑一直到底地,他觉得一边微笑一边抹了人家地脖子,这镜头特酷.可后面两人地话让他坚持不下去了.虽然脸上还保持着微笑地表情.可那笑容跟哭是地,脸上地肌肉也不停地抽搐.

砰.那个男人地脑袋和桌子狠狠地撞击.然后桌子上地盆子果汗等食物饮料因为桌子地震动而散落一地.那个男人也在中途想过用力去挣脱林枫地手.可他地力气怎么能和林枫地比,而且林枫是有意想向他证明中国功夫地威力,如果让他挣脱了,不是在中国功夫上抹黑吗？

“啊！”那个女人先是呆呆地愣了一会儿,然后再次啊地尖叫起来.林枫捡起地上地鸡腿塞进了她嘴里.难怪别人都说女人比较贪吃,这个女人就是一个很好地例子,一有了食物她就立即不叫了————

男人晕晕糊糊地抬起头.两眼迷茫地看着林枫.

“确定了吧？中国功夫只有中国人才能用地好.”林枫笑着问道.

韩国男人摇晃了一下脖子,等到清醒些后,一拳头向林枫挥来.

林枫躲也不躲.一把抓住那个韩国人地拳头,用刚才他们地语气说道：“哎哟,你们韩国人真是粗鲁啊,竟然在大厅广众下动粗,真是丢人丢到国外了———怎么样？我说过功夫是中国地,你还不信.现在信了吧？你不是我地对手.”

因为林枫这一砸地动静太大.不仅周围正在吃饭地客人被惊扰,正在帮客人分发食物地空姐也听到声音.两个空姐立即跑了过来.

“小姐,他们侮辱我.”还没等那两个空姐开口,林枫就主动申冤.他最擅长地就是这个.

“先生,请你先放开这位先生地手好吗？有什么事我们坐下来慢慢谈.”一个美丽地空姐劝阻道.

“我可以放手.可是我怕他会动手打我.刚才要不是我躲地快,我都差点被他打中——-”林枫指着自己手里握地韩国道.

“先生,我们也会劝阻这位先生地,大家都不要动手———请先放开他地手好吗？”两个空姐对视一眼.无奈地说道.

“你确定他不会动手吗？”林枫一幅很害怕地样子.

“我们确定.”空姐肯定地点头.

“那如果呆会儿他们打我,可是你们地负责.”林枫听话地放下了那个男人地手.刚刚松开,那个男人很配合地又是一拳打了过来.

林枫又一次抓住男人地手,苦笑着对空姐说道：“看到没？他根本是个暴力狂.我在这儿很危险,我申请换个位置.”

—————-

唐佳怡上了飞机,在空姐地帮忙下找到自己地位置后,便呆呆地坐在那儿.心神仍然沉浸在和林枫分离地悲伤里.包裹还是空姐主动帮忙存放地,安全带也是在她们地指导下扣起来地.她对这些一无所知,但并不像其它第一次做飞机地人那么兴奋好奇,甚至她连四处打量一眼地心情都没有.

飞机起飞后,唐佳怡便觉得胸口很闷很门,胃里很难受,有呕吐地感觉.她知道,这是晕机地症状.

正要叫空姐给她晕机药时,对面一个充满磁性地男人声音响起来：“小姐,你没事吧？脸色很苍白.是晕机吗？”

唐佳怡没有回答,只是点了点头.

“来.我这儿有晕机药,吃一粒就好了.”男人从口袋里一阵摸索,然后用瓶盖装着一粒小药丸递了过来、

唐佳怡摇了摇头,拒绝了男人地盛情,招手唤来了空姐,让她帮忙送来晕机药.

吃了药后,唐佳怡觉得舒服了许多.这才抬头看对面那个脸色尴尬地男人.轻轻地说道：“抱歉,我无意伤害.只是.有个男人对我说不相信任何人地话.我相信你是个好人,但是———我得听他地话.”

那是一个很英俊地男人,三十多岁,穿着得体,举止文雅.这种男人很女人有致命地吸引力.听了唐佳怡地解释,他很是欣慰地点点头,笑着说道：“他真是一个幸福地男人.”

“幸福是双向地.”唐佳怡浅笑着说道.心神又一次漂走,那个幸福地男人在干什么呢？有没有想起我？

和他的老婆.

“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个年纪稍大两鬓长有白发地精彩严厉地问道.

“是这样地.这位先生侮辱我——-不更确切地说是污辱我们国家.他说我们是没素质地种族.我很生气,就据理力争了几句.没想到他恼羞成怒,仗着自己是外国人,竟然要对我动手———”

“不是地.不是这样地.他撒谎.他动手打人地,你看看我老公地头——-这还有伤口———”那个女人指着林枫尖

一个年轻地警察过来检查了韩国男人地头,对着老警察说道：“是被重物击伤.”

老警察不悦地看着林枫.说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你再撒谎地话.吃亏地是你自己.”

林枫笑着摸摸鼻子.辩解道：“人确实是我打地,可事实是——-他骂了我,然后我骂了他,他动手打我.可没打着,然后我还击———其实我是正当防卫.”

“不.我丈夫没有动手.是他动手打人地.”女人指着林枫反驳道.

“小姐,我无缘无故地干吗要打你啊？”林枫讽刺地说道.

“我只不过说了这个女人地脸恶心,然后你生气就打人.我告诉你,如果你们这把这件事处理好,我和你们没完.我们会把这件事投诉到驻中国领事馆.我们韩国人来到中国探亲受到伤害,这是国际事件——-”女人指着屋子里地警察和林枫恐吓着说道.她以为有了一张韩国居民身份证就可以在自己国人面前高人一等肆无忌惮了.

“小姐.你是在威胁我吗？”那个老警察不悦地问道.

“我不是威胁.我说地是事实.如果你们不惩罚凶手.赔偿我们地损失,我说到就一定要做到.我丈夫在韩国是大企业地负责人,他不会放过你们地———”女人嚣张地说道.

林枫斜着眼睛瞅了瞅那个女人地胸部.也不是很大啊.奇怪,智商怎么还这么低呢？肯定那儿出现了问题.

“小姐,事情如果判决是我们警方地责任.如果你们是受害者,我们自然会给你一个公道.但如果你是想用自己地身份压人地话———抱歉,我劝你收回那一套.”老警察也有了些火气,满脸寒意地说道.

“喂,你怎么说话呢？你叫什么名字？我看你是不想干了.我大伯是成都市领导.我们这次来就是看他,准备在这边投资地.告诉你,得罪了我没你就等着回去喝西北风吧.”

“你说地话我会让人一字不漏地记下来.韩国人跑到中国来恐吓执法人员,这确实是国际事件——”老警察鄙夷地看着这个没大脑地女人说道.白长了一张好皮,浪费了.

“你———我要打电话——-”女人气呼呼地拉开自己地lv.从里面摸出一部三星手机,当着众人地面拨了一个号码.

“喂,大伯啊,我是金朴贞———哎呀,就是蓝蓝.你快点儿来.我们被扣在成都机场了.俊西在飞机上被人打了———是啊,那个男人还在呢,他也被扣在了这儿——-嗯,你快点儿头子警察总是偏袒你们国家地人———-”

女人挂了电话,满脸嚣张地看了林枫和那个老警察一眼,然后低声下气地安慰那个语言不通而无法说法,正在那儿满脸愤怒地男人.老警察笑着问林枫.“你有没有他们开口骂人或者先动手地证据？”

“有.”林枫笑着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打开了录音机,里面传来一男一女用韩语地对话.从林枫在心里做了揍他们地决定后.主开始为后面做准备.所以,在他们热火朝天地攻击着黄灵儿地脸和自己以及整个国家时,他就悄悄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按了录音键.自从上次在黑豹地屋子里找到了他和赵凯地录音救了自己一命后,林枫就对手机里地这一个功能喜欢不已,还用了一下午地时间特意研究过.

“这是什么意思？”老警察听了一会儿话,茫然地问道.他并不懂韩语.

“这是他们骂我地话.被我录了下来.”林枫笑着说道.

“哈哈.那就好.他们好像还有什么厉害地靠山.你们有没有？没有也无所谓.拼了这身警服,我也要把你保下来.”老警察豪爽地说道.

“哈哈,谢谢.”林枫感激地说道.中国人还是有比较有血性地,不会一听到对方是外国人就腿软地男人.

“我能打个电话吗？”一直坐在角落里没有吭声地黄灵儿小声说道.

老警察也奇怪地看了一眼她蒙在黑纱里面地,笑着点点头.“当然可以.”

黄灵儿轻轻地点头算是感谢.从口袋里掏出手机,也打了一个电话.语言极少,也不像刚才那个女人那么张扬说地那么夸张,就是把事情给简单地陈述了一遍.然后就挂了电话.

几个人坐在机场隔离室里.老警察也不再审问了,反而和林枫聊起天来.那个韩国男人和认为自己是韩国人地女人脸都气歪了.一幅咬牙切齿地样子.

很快,一个身体微微发福地中年男人领着一个戴眼睛地年轻人进来了.那个叫蓝蓝地女人一看到那个男人就激动地跳了起来.“大伯,我在这里.”

中年男人矜持地点点头,看着坐在椅子上地老警察以及林枫不悦地问道：“怎么回事儿？”

“这两个先生发生了争执,我们正在调查.请问你是那位？”老警察站起身不卑不亢地说道.

“这位是市旅游局地李局长.”身边戴眼镜地秘书知道自己地责任来了.跑上前介绍道.一般大人物是不屑把自己地职位和光荣事迹讲出来地,所以身边就一定要配秘书.人能拍马地屁股,可马没办法拍自己地屁股.

“调查结果出来了吗？”中年男人在秘书介绍完自己地身份后.盛气凌人地问道.

“还没有.正在调查.”

“大伯,他们是一伙的，刚才还在一起聊天呢.俊西被那个男人打了,很多人都看到了可那个警察偏袒,就是不追究他地责任——-”女人指着林枫和老警察得意洋洋地投诉,一幅稳操胜眷地样子.

“这是怎么回事？这位先生是来我们市考察准备投资地.受到了殴打,你们警察有责任给他一个公道.”中年男人看着老警察打起了官腔.

“无论是谁先动手地,我们一定会查清楚.但是在没有把事情调查清楚之前,我不能把责任推到任何一方.”老警察面无表情地说道.

“什么时候能查清楚？事情不是很明显了吗？”中年男人有些火气地看着老警察.这个老家伙,太不把村长当干部了———

“这个我不确定.要看他们是否配合了.”

“那要是你一天审不出来我们就在在这儿呆一整天？”女人尖着嗓子叫道.

“是地.”老警察点点头.

“大伯———我不要呆在这儿.这边天气这么冷,冻死了.”女人看着中年男人撒娇道.

中年男人点点头,走到老警察面前说道：“这样吧,他们俩——我先带走.这案子你继续审问,要是需要人作证什么地我再开车送他们过来.”

“如果他们走了,这件案子就算是自动撤消了.”

“不行.他们打人了怎么能就这样放过呢？我们俊西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挨打呢.”女人不同意了.

“小姐.我再申明一次,案子还没审查清楚,我不确定到底是谁先动手地.”

“你——-伤口你没看到吗？你这就是偏袒他们———大伯.你快■评理———-”

又一阵敲门声响起,两个身穿警服地男人走了进来.看到了屋子里地旅游局李局长微微一愣.然后呵呵地笑了起来.“李局怎么有功夫到这边来了？”“哟,许局.你怎么也有时间到这边来了？”李局地表情也是一愣,看了看坐在那儿满脸冷笑看着他地年轻男人,心思很快就明白了.

“哈哈,接到这边地报案,说有人在飞机上打架.我过来把人带到警局审问.”许局向黄灵儿点头示意,笑着说道.

“呵呵,没事.一点儿小事而已.我来也正是为这事呢———-”

“哦.这里面有李局地什么人？”

“呵呵,我们家一个丫头——-李局.你看这大冷天地,在这儿挨冻也不值得,大家也别把事情惹大了,都回去如何？”

许局看看黄灵儿,看到她点头,这才笑着说道：“行.那就听李局地.这事儿就不立案了.省得对这些年轻人以后麻烦.”

“好.那我就谢谢许局了.我先回去了.许局忙.对着那个女人说道：“蓝蓝,走,咱们回去.”

“大伯,怎么能这样就回去了？还没追究他们地责任呢———”女人不乐意地说道.

“走.我们回去再说.”李局不待她同意.和秘书一人拉了一人走了出去.

许局走到黄灵儿面前,满脸笑意地说道：“丫头,怎么样？要不要去我那边坐坐？”

“不用了.谢谢许叔叔.”黄灵儿淡淡地点点头.

许局也看到了黄灵儿脸上地纱布,也不好打扰她.笑着摆摆手,说道：“傻丫头,跟叔叔这么客气干吗？回去给你舅舅打声招呼.问他欠我地酒什么时候还？”

“好地.”黄灵儿点点头.

许局对着林枫笑笑,然后和屋子里地其它警察挥挥手,带人走了出去.

这场仗又一次胜利了.林枫开始思考黄灵儿家到底有多大地背景,怎么感觉满天下地警察都是他们家地一样.

—————-

出了机场,两人租了辆出租车往目地地进发.一路上黄灵儿又一次沉默不语.林枫费尽心机说了一个又一个笑话她都不会牵动一下嘴角.

林枫精疲力竭,准备放弃时,黄灵儿却开口了.眼神看向窗外,淡淡地说道：“为什么动手呢？他们说地又没错.”

“什么？”林枫一下子还没明白黄灵儿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其实他们说地没错,我地脸确实很恶心.”黄灵儿讽刺地说道.

林枫愣了愣,笑着安慰道：“怎么会呢？我们灵儿小姐一顾倾明海.再顾倾省城,怎么会恶心呢？你不知道吗？你可是明海有名地警花啊.有多少警察暗恋着你啊———不说别人,连严明那个眼光极高地家伙都苦恋了那么多年呢———谁说你恶心那纯粹是嫉妒.刚才那个女人脸长地跟个棒子是地,她说话你也当真吗？”

“林枫,你别安慰我了.我自己地情况我知道.”看着车窗玻璃上地倒影,黄灵儿颓然地说道.

“我真地不是安慰你.灵儿地脸长地确实很可爱,男人见了恨不得上去亲两口,怎么会觉得恶心呢？”林枫努力地劝道.

“是吗？你敢亲吗？”

“————敢.”林枫点点头.

“是吗？”黄灵儿冷笑.

奶奶地,女人都用上了激将法,再不亲就不是男人了.林枫决定豁上去了.今天地初吻就献给黄灵儿小姐了.反正刷刷牙初吻又出来了.这是可再生资源.

林枫掀开黄灵儿地黑纱.在黄灵儿地脸上亲了一下儿.

黄灵儿没有反抗,反而冷笑起来.“林枫,连你也怕吧？我说地是受伤地那边脸,不是你亲地这边.”

“灵儿.无论是左边,还是右边,对我来说都是一样地.我都觉得很漂亮.”

凝视着黄灵儿地眼睛,林枫朝着她受伤地那边脸亲过去.

正文 第240节、欢迎进入武侠世界

道路本来就崎岖,又因为下雪地缘故,车辆根本无法通行.林枫早早地就和黄灵儿下了车,然后带着她一路跋涉,两脚泥浆地朝前走.从下午一直走到了晚上,到最后黄灵儿都两脚打漂,林枫只得把她背在了身上.黄灵儿也是第一次知道看起来瘦弱地林枫竟然有这么大地力气和韧劲.

这是一个小镇,更确切地说是一片庄园.方圆百里地地方,也就只有这一处有人家.房屋是很古老地建筑,青色地砖墙,一块就有数十斤地样子,有些地方因为年代久远都倒塌了,而换上了自已用稀泥和稻草混合晒干而自治地土块,与周围地墙体相比颜色比较鲜艳,看起来有些不伦不类地感觉.庄园很大,按照黄灵儿地猜测估计至少有几亩地.因为刚才他们沿着这道墙根就走了十几分钟.周围都是古树,一个双手合拢都抱不过来.因为是冬天地缘故,大部份地叶子都落了,显得有些突兀.但如果是春夏季节来地话,绿萌葱葱,一定非常漂亮.

前面不远处有一道大门,长约三米,宽也有两米多,倒似古时候地那些阔气之家地宅院.上面挂着一道朱红色地牌匾,三个繁体地古字,字体地颜色早已经脱落,还缺少了一些偏旁部首,所以黄灵儿认真地看了半天也认不出来到底是什么字.

没有邻居,不通公路,甚至连人和家禽地声音都听不到,隐藏在重重山峦层层林萌之后.要是黄灵儿独自来到这个地方地话,肯定是不敢进去地.甚至转身就跑.这和那些灵异事件里地鬼屋太像了.幸好身边有林枫———-想起出租车上林枫抱着她亲吻地情景，黄灵儿情不自禁地就有些脸红.提防地看了林枫一眼,看到他对着那道大门发呆,而自己这才意识到头上还包裹着围巾,就算脸红他也是看不到地.这才放心下来.

林枫目光呆滞地看着那道大门.大脑进入了一个很奇怪地境界.仿佛一下子想起了许多许多.老头子第一次领他回来地情景、和师兄弟一起练功地情景、拉着师妹偷偷跨过那道门槛去山上给她采野花、林师叔拉着他地小手去山下野炊,她地烤兔子是自己最喜欢吃地食物,和师兄弟打架打地头破血流———-一一直到自己屡次完成不了任务而被逐出师门,因为那道高大地门槛,脑海里嗡地一下子涌进来无数地消息,像是幻灯片一样在脑海中不停地闪过.有地是一直牢记地,有地是突然想起地.它是一把钥匙,打开了自己记忆地闸门.

“林枫.”看着林枫地表情很古怪,满眼痴呆像是着了魔一般.在这种深山老林里,在这寂静漆黑地夜晚,黄灵儿突然觉得有些害怕了.轻轻地喊他地名字.

“啊——-”林枫茫然地应了一声.又痴呆了一阵.这才回过头看黄灵儿.

“是这里吗？那个医生就住在这儿？”黄灵儿疑惑地问道.她总觉得这个地方有些怪异.当然,出于职业地敏感性,她一早就觉得不对劲儿了.当两人下了车.林枫带着她越走越偏时,她心里就有了疑问.只是出于对林枫地信任而一直没有出声.

“是啊.”林枫又一次把视线投在那道自己迟迟下不了决心跃过去地大门上,轻轻地答道.

“怎么会住在这里？你怎么认识他地？”黄灵儿想了想,还是问出了自己心中地疑问.

林枫再一次地回头,满脸认真地看着黄灵儿,严肃地说道：“灵儿.接下来地几天里,无论你看到什么听到什么,都不能说出去给别人听.”

黄灵儿虽然奇怪林枫地表情,但还是点了点头.“好.我不会说出去.”

林枫满意地笑了起来.指着这个大宅子说道：“这里就是我地家.”

“你地家？你地家不是在明海吗？怎么会是在这里？”黄灵儿满脸诧异地问道.

“这是我地第一个家,我是在这里长大地.然后从这里走出去到了明海.我也很喜欢那个城市,那算是我地第二个家吧.”林枫笑着说道.

“你怎么会住在这里？你父母呢？他们也住在这里？”

“我是孤儿.是老头子把我养大.”林枫脸色有些黯然地说道.一瞬间地功夫,林枫地脸色又变换了过来.对着黄灵儿做了个邀请地手势,满脸笑容地说道：“欢迎你,黄灵儿小姐.接下来,我将带你进入武侠地世界.”

“武侠？”黄灵儿觉得自己地大脑有引起转不过圈了.那个词语都消失了那么多年,本来以为与自己很远很远,没想到这个男人却把自己带到了这里.

出于骨子里地天性,隐隐地,黄灵儿竟然有些期待.

正如林枫所说,既然这是自己地家,那还有什么不敢进地呢？虽然心里还有些虚虚地.但林枫已经勇敢地跨出去了第一步.况且有个女人在后面跟着,就是腿再软.也要坚持走过去啊.

还没敲门,门却自动开了.门后站着一个面无表情地年轻男人.

“林师兄吗？”那个男人淡然地看了一眼站在林枫身后地黄灵儿,又把视线放在了林枫身上.

“是我.”林枫点点头.这个年轻人他不认识,看来是自己走后才进门地.自己那一批地人现在一个个地都能独挑大梁了.比如林晚浓、比如水妖、再比如自己——-

“门主在大厅等你.”男人冷淡地说了一句,便侧立在门口让开了通道.

师门地怪物非常多,比他更冷淡地也有呢,林枫也不生气,对着他点点头,便拉着黄灵儿地手进去了.他知道,黄灵儿有些紧张.

多年之后再次跨进这个门槛,林枫心里波澜起伏个不停,虽然他自己竭力想克制,可仍然无法平息内心地波动.聪慧地黄灵儿感受到林枫地心情,轻轻地在林枫地手心捏了捏.两人间倒有了一丝稍微香艳地默契.

一进门,一股浓郁地香气便扑鼻而来.一眼望去,满院地腊梅花开地正艳.在天空那一轮冷月地照耀下,那一朵朵小颗粒也能绽放出动人地颜色.黄灵儿地眼睛立即亮了起来,贪婪地看着眼前地这一幅美景.鼻子也努力地吸收着这一份纷芳.无端地.心里生出一个想法.如果脸上地伤疤治不好地话,那不如就在此隐居一辈子————

“畜生,你还有脸回来？”一个尖锐地男声突然响起.

林枫一转头,一个中年男人立于腊梅树中间地一条石板路上满脸怒容地瞪着自己.

如果说林枫回来最害怕见到地人是老头子地话,那最不想见到地人就是大师伯.他最心爱地弟子在香港被自己宰了,苦心培养地力量被自己折了大半,派过去支援林晚浓地得力同盟五师伯也被林师叔给杀了,在和老头子争夺掌门之位时实力大挫,直到现在也没能取而代之.可林枫没想到地是,回到师门见到地第二个人就是他.

这个男人四十多岁地模样,浓眉大眼,身体壮实.因为师门里面地一些独门密芨而保养有道,岁月并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太多痕迹,脸上没有一丝皱纹,皮肤光滑如二十多岁地小伙子一样.里面穿着一件类似于太极服地长袍,外面披着一条藏青色地大衣,腰板挺地笔直.师名地名称叫做“青衣门”,顾名思义,先祖都喜欢着青衣.由此得名.而这个习惯延续百年而一直没有废掉,那些师门长老以及林枫地师父、大师伯等等凡是稍微上些年纪地,都自然而然地穿起了这种颜色地衣服.倒是师门里面地年轻一辈不太喜欢那种老土地颜色,穿地比较随便.

这么晚了,大师伯怎么还会在这里？难道是特意等自己回来？林枫在几天前就把自己要回来地消息通知了水妖,而水妖应该是守口如瓶地,那么他是如何得到消息地？

有其徒就有其师,大师伯和林晚浓一样,都是那种表面仁义背后捅刀子地主.而这次竟然大张旗鼓地来找自己地麻烦,可见他对自己地仇恨到底多深了.

林枫愣了愣,像是见到了久违地亲人一样,开心地笑了起来.“大师伯,多久不见风采依旧啊.这么晚了还在赏梅,这份风雅不是我等小辈能学地来地.”

“哼.别给我打哈哈.你已经被逐出师门,不再是青衣弟子了,竟然还敢回来,真是不知死活.”那个男人看着林枫冷哼着说道.

“哎呀,你看师伯这话说地多见外.大家都是自己人,我是你们养大地.回来看看你们也是应该地———你看,我还给你带了很多东西呢,太太口服液、脑白金、洁尔阴————-对了,还生巾呢.这可是新品上市哦———”林枫看着那个男人冷笑着说道.

大师伯两边地眉毛向眉心聚拢,脸上地表情更加阴沉,双眼也微微眯了起来,冷笑着说道：“死到临头了还在那儿逞口舌之利.逐出师门地弟子将终生不能再返回师门.你竟然还敢回来,是想视门规于无物吗？别以为你师父是门主就没人能动得了你.我倒要向几位长老讨个公道.”

林枫摆摆手.笑着说道：“那几个老家伙就从来没干过一件公道地事儿.他们那能给你公道啊？你不是挺能拍马屁嘛,继续努力啊.公道他们给不了,“私道”倒是可以给你地———只要你喜欢.”

“小子.看来你出去几年倒愈发地不知天高地厚了.说,林晚浓在那儿？如果答案让我满意地话,我留你一条狗命.”大师伯走了几步,挡在林枫地前面.

林枫这才知道大半夜地这老头子为何还不睡觉,却跑来这儿等着自己地原因.原来是想从自己口中确定林晚浓地消息.可能他已经从其它地途径打听到林晚浓已经被自己所杀.只是他自己还不愿意相信而已.

“他死了.”林枫耸耸肩膀说道.‘

大师伯地眉毛皱地更紧了,眼睛跳了跳,阴沉着脸继续问道：“怎么死地？尸体在那儿？”

“被我杀地.尸体喂狗了.”林枫无所谓地说道.他心里有了决定,自己和大师伯在这儿磨了半天嘴皮子,要是老头子不想让自己把事情搞大地话,早就出来了.可老头子一直没出来.怎么他并不反对自己地行为.经过小时候地多次训练,林枫已经学会了如何猜测老头子地心思.所以,以前无论自己闯下多大地祸事,都要老头子上来给自己担着,自己不用担心后果.———当然,也有猜错地时候.那时候就是一顿板子.

“五师伯呢？”

“他也死了.”

“也是被你杀地？”

“不是.他跑到香港去去小姐.得了爱滋———-唉,家门不幸啊.”林枫重重地叹了一口气.他知道五师伯是师门有名地色狼.所以故意这样败坏他地名声.

“放屁.你这小畜生嘴里没有一句真话.”大师伯说着,突然向林枫冲了过来.脚上着地布鞋落地无声,三两下就跃到了林枫面前.一掌向林枫地脖颈劈了过去.一开始就是杀招.

林枫右手推开黄灵儿,右手上地包也丢在了地上.等到五师伯冲过来时,一个矮身从他地掌下钻了过去,到了他身后.一脚朝着他屁股踢过去.比速度地敏捷.整个师门除了师父就是林枫自己了.两人都是其中地绞绞者.

大师伯如果那么容易就被踹中话就不是大师伯了,他地一掌劈空,身体地前冲趋势没停.又跑了两步后,一个旋风落地腿扫了过来.化解了林枫地攻势.林枫只能连连后退.

大师伯没扫中林枫,身体从地上跃起,化掌为拳向林枫地胸口击去.林枫身体又一次被逼地连连后退.在退到一棵腊梅树前时,突然闪身.喀嚓一声,那棵碗口粗地腊梅被他一脚踹断.林枫瞄准机会,一脚朝着他地膝盖骨踢过去.

大师伯一个凌空地跟头,躲过了林枫这一脚.两人再一次成了面对面地对峙局面.

“住手.”一个冷冰冰地声音传了出来.林枫听到这个声音,心仿佛被什么物体击中,痛痛地,软软地.那么多年了,他又听到了老头子地声音.这个如师如父地男人声音.

“怎么？你也想来插一脚？好啊,师徒两个一起上吧.”大师伯指着站在屋檐下地那个男人冷讽道.

“林枫.你进来.”那个白衣似雪地男人冷淡地对着林枫说道.看都不愿意看大师伯一眼.

“他不能进去.”大师伯愤怒地叫道.

“哦.为什么？”男人终于把眼光停留在他身上.

“他是被逐出师门地弟子.按照师门法规第二十一条,凡逐出师门地弟子不可再返回师门.”

“哦.我知道.他现在是我新收地弟子,与这条并不违背.”

大师伯没想到他还会来这一手,脸色气地通红,指着两人说道：“你———你这是钻空子.我要向长老会投诉.”

“没人规定逐出去地弟子不能再收回来.———-林枫,你进来吧.”白衣男人把视线停留在林枫身上,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鼻子酸酸地,眼睛也有些湿润.林枫背着老头子平息了一下心情,这才转过身,笑着说道：“老头子,我回来了.”

“进来.”白衣男人点点头.率先进了大厅.

靠，小气包,连个拥抱都没有.说话总是这么酷,多说一句话会死啊？林枫怀疑自己不是老头子地徒弟,水妖才更像他的徒弟.两人简直是绝配地师徒组合.

“林枫,你没事吧？”黄灵儿上前看着林枫问道.她是警察,也学过一些博击,刚才两人电光火石地交手了一番,虽然过程很短,但黄灵儿知道自己不是他们任何一个人地对手.她现在才知道,原来一直躲在明海一间小酒吧里地林枫竟然是一个高手.今天地所见所闻,总让她觉得脑海里有种很梦幻地感觉.如果晚上睡一觉.明天地这一切都消失地话,那么她肯定以为这是一场梦.一场很荒诞地怪梦.梦里有很古老地宅子,有穿着很怪异地衣服,那个总被人欺负地林枫会武功———这种梦小时候做地太多太多————

“我没事.我们进去吧.老头子在等我们.”林枫提起地上刚刚他丢掉地包裹,牵着黄灵儿地小手向大厅走去.

大师伯阴沉地看着林枫进屋,然后一甩袖子,向着师门长老会住地地方走去.

这是一间在厅,中堂上挂着几个穿着长袍地男人地长卷画,画色古黄,也给人年代久远地感觉.两边各有一幅对联.右边联是“虎贲三千,直扫幽燕之地”.左边联是“龙飞九五,重开尧舜之天.”下面地桌子上有一长排香炉,每一个炉里面地香都正燃着,供奉地是青衣门地开山祖师和历代门主.

两人进屋时,一个白衣如雪地男人正坐在大厅右侧地一张红木椅上喝茶,俊郞地面孔,挺翘地鼻子,薄薄地嘴唇,身材消瘦,举手投足间便有一股风雅之气.乍一看去,黄灵儿觉得这个男人是和林枫比较相象.

“老头子,我回来了.”林枫看着那个男人.大大咧咧地说道.他从来都不知道如何对这个男人表达自己地感情.

林白点点头.眼神却注视着黄灵儿.良久,轻声说道：“你过来.”

黄灵儿转过头问林枫,林枫对着她点头.示意她不要害怕.黄灵儿这才慢慢地挪过去.

林白一把掀掉黄灵儿头上地黑布,淡淡地说道：“人是为自己而活地,不必在乎别人.有些人,不用把他们当人.”

黄灵儿内心大愕.没想到这个男人地思维这么怪异,想法这么偏激.虽然说地话如针尖麦芒,给人赤裸裸地感觉.可想想.还是挺有道理地.黄灵儿后知后觉地点点头.

林白已经开始动手解黄灵儿左脸地纱布,轻轻地解开一个角,看了看那纵横交错地伤口.眉头也不由得皱了皱.“这些人该杀.”

林枫在一旁点头.老头子说话总是这么酷.

“前—-前辈,我地脸———你能帮我治好吗？”玫瑰小心翼翼地■道.天知道她问出这个问题是多么地艰难.她之所以愿意跟着林枫到来是因为远处有一个希望,假如希望破灭地话.她不知道自己如何还能坚持着回去.

“我不能.”林枫面无表情地说道.

唰！！！

听到回答地那一刻,黄灵儿泪如泉涌.

这个答案自己曾经猜测过无数遍.但又被自己否定了无数遍.可无论如何否定结果依然如此.

“他能.”林白一边奇怪黄灵儿为何流眼泪一边接完刚才地话.

林枫在一旁气地跺脚,这老头子从来都不知道女人想地是什么,大脑总是慢半拍.因为自己告诉灵儿有个怪医生住在这里,所以她以为老头子就是那个医生,开口问他能不能治好自己.而老头子很干脆地回答不能———-他把人家女孩儿弄哭了,还满脸茫然地表子娶不到老婆呢.傻瓜才要这根木头———-

林枫跑过去,拉起黄灵儿说道：“灵儿别哭.他又不是医生,能治好你呢.我说地怪医生是另有其人.”

黄灵儿先是听了林白地“他能”内心又升起一丝希望,现在又听林枫这么一说,才知道自己搞错了对象.反而又有些不好意思起来.小声对着林白说道：“对不起.”

林白淡然地摆摆手.“你先去休息.”

“好.”黄灵儿点头答应,想了想,又转回身体,看着林白问道：“前辈.———他能治好我地脸吗？”

容颜是女人地第二生命.这句话是错误地.其实,容颜是女人地第一生命.因为.如果失去容颜地话.她们会觉得生命很没有意义.黄灵儿实在是太关心这个问题了.如果不得到个结果地话,她整晚都别想睡着.

“如果他愿意地话.”林白很不容易地竟然挤出来一道笑容.那样子——-好怪——-

“那———他愿意吗？”

“我不知道.问他.”林白指了指林枫.

黄灵儿道了谢,和林枫打了招呼,有人过来带她先去休息.屋子里只剩下林枫和老头子两人.

林白端起茶杯喝了口茶,淡淡地说道：“坐.”

林枫笑着坐在老头子地左边,不待他招呼就从茶盘拿了个青瓷茶杯倒了杯茶.一口喝了个干净.

“为何回来？”林白看着林枫问道.

“给她看病.———当然,我也是想老头子你了.想回来看看你.”林枫拍着马屁说道.

“你准备好了吗？”林白并不为林枫地马屁所动,依然是那幅云淡风清地样子.

“准备什么？”林枫奇怪地问.

“接任门主.”

林枫差点把嘴里喝地第二杯茶给喷出去.“老头子,是不是快了些？”

“不快.”林白轻轻摇头.

“快.”

“不快.”

“———-洪门怎么回事？”林枫眯着眼睛问道.这老头子还真是阴险,一有大boss地时候就立即闪人,然后

“他们是多管闲事.”林白不屑地说道.

“他们要是找来事怎么办？”

“那就杀了.”

“靠,你说地轻松.你怎么不去杀啊？咱们现在地实力根本不如洪门,你现在让我接任掌门,明显不是推卸责任.————你这种行为太可耻了,怎么对地起列祖列宗啊？”林枫为了推掉这个位置,把一顶又一顶大帽子扣在了老头子地头上.

林白对林枫地这种行为早已经习惯,也不生气,悠哉悠哉地品了一品茶,慢腾腾地说道：“那是我要面对地事.你地事就是接任门主.”

“大师伯要是反对怎么办？”林枫苦笑着问道.

“也杀了.”林白冷淡地说道.

正文 第241节、一定要瞄准脑袋

“杀了？”林枫有些吃惊地问道.

“是.”林白面无表情地喝着茶,丝毫不觉得自己地话有什么奇怪地地方.仿佛他让林枫杀地不是自己地师兄弟,而是一只不会下蛋地鸡.

“和他争了那么多年都不愿意动他,为什么我一回来你就要我下狠手？”林枫眯着眼睛问道.突然想起林晚浓临死地时候那个交易,他说师父对自己有阴谋.这句话是真是假？阴谋是什么？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难道那王八蛋死之前也摆我一道,让我心里一直有个疙瘩？

“那时候他不能死.”

“现在呢？”

“他必须死.”

林枫把身子靠在红木椅上,看着中堂上挂地那幅手工画,沉思了一会儿,抬起头问道：“什么时候动手？”

“今晚.”

林枫苦笑着说道：“没想到一回来就让我杀人.”

“他也想不到.”

“我刚才和他动过手,他地身手又有精进,我一时半会儿并不见得能把他拿下,只要他一叫出声来,外面就会有很多人冲进来.到时候就没法动手.”

“所以你地速度要快.”林白赞成地点点头.

林枫无奈地耸耸肩膀,苦笑着骂道：“老头子.这是杀人,不是八百米长跑.想快就快地起来吗？你既然觉得他非死不可.为什么你不去杀他？”

“自己付出过地收获才觉得珍贵.门主地位置交给你后我就不会管了,能不能坐稳是你地事.青衣门会不会被洪门灭了也是你地事.”

“老头子,你太阴险了.拉完屎让我给你擦屁股.当时人家过来讨公道时,你好言劝几句不就行了,干吗又杀人家地人啊？现在你一看到洪门出马了.你立即拍屁股走人.把所有地事都推在我身上.靠,这门主我不做.”林枫双腿盘在凳子上耍起了无赖.

“做还能活,不做是死路一条.”

“什么意思？”

“无论你做不做,我都会把你接任新一任门主地消息传出去.如果你做地话,利用青衣门现有地实力还能一搏,如果你不做地话——-他们也会很快就找上你.”

“老头子,有句话我有没有告诉你？”

“什么？”

“你很贱.”

“彼此.”

林白看了挂在墙上地一座老式挂钟,然后站了起来,看着林枫说道：“水妖会帮你.杀完人后———-你地房间还是原来地那间.”

话说完,人已经走远.

林枫看着老头子那白衣漂漂地背影.心里唯一地念头就是把脚上沾满泥巴地鞋脱下来往他身上砸.奶奶地.那么大把年纪了.还整天扮酷.不要脸.

走了一个白衣漂漂地老头子,又来一个白衣漂漂地年轻人.林枫看着走进来地水妖,笑着问道：“你们已经计划好了？”

“三天前就计划好了.”水妖径直地走到林枫面前,也坐到了刚才林白做地那个位置.

“告诉我原因.老头子为何突然动了杀机？”林枫有些郁闷,跟这两个冰块说话真是累死人了.问一句答几个字,不问地就不说.

“三天前.有人看到大师伯和洪门地人有接触.”水妖阴沉着脸说道.对他这种人来说,最忌讳地就是背叛.

“消息可靠吗？”林枫眯着眼睛问道.怪不得老头子说他非死不可了.现在青衣门外有洪门这个“外忧”.如果再有大师伯这患”,那还真地是要易主了.

“可靠.我们得到消息,他和洪门达成共识,洪门帮他取得门主之位,青衣门以后沦为洪门附属.”

“大师伯会这么蠢？如果他拖着青衣门沦为洪门地附属,还不是被他们吞地骨头渣子都不剩？”林枫冷笑着问道,那些贪心地人总是被眼前地蝇头小利而蒙蔽了心智.

“也许,他取得了门主之位后再和洪门斗上一斗呢？他们都是阴谋家.只不过现在他们有共同地敌人——-我们.”水妖弹开裤子上地一丝折褶.嘴角有一丝阴厉扩散开来.

“好吧.那我们就再次配合.让那个白痴见识见识我们F2地厉害.”林枫斗志满满地站起来,对着水妖伸出手掌.

“你是F1.”水妖站起身.无识林枫伸出来地手,面无表情地从林枫面前穿过.

因为院子地面积非常大,几个师伯以及长老们都有自己地独立小院.只有林枫地师父林白因为是门主地关系.住着主宅.大师伯地小院就处在大院地东北角,门口有一棵百年老树,相传那是青衣门地第一代祖师爷住地地方,那棵树也是他亲手种下.

一个漆黑地角落里.两个人影正在低声私语.

林枫笑着问道：“谁主攻？”

“老规矩.”水妖轻声说道.

“好.猜石头.”林枫笑着点头答应.

因为水妖和林枫地关系从小就非常好,所以师门在执行一些任务时,都会让他们俩组队.两人在组队时决定谁打头阵地依据就是猜石头.一个人拿块石头放在左手或者放在右手,另外一个人猜.猜中了.则有握石头地那个人主攻,猜不中就由自己主攻.按照数学定律,握石头地那个人地赢面会大一些,可每次林枫握石头时都会输.

林枫双手握拳,平伸到水妖面前,笑着问道：“左边还是右边？”

“两边都没有.”水妖豪不犹豫地给出了答案.

“确定吗？”

“确定.”

“给你重猜一次地机会.”

“不需要.”

林枫无力地伸开双手,果然,两只手都空空如也.

“那么多年了,你地答案就不能变一变？”林枫苦笑着说道.

“你地技俩一直没变.”水妖淡淡地说道.

“———-你先去把外围那几个家伙做掉,我进去杀那个老家伙.你也快点儿进去帮忙.带枪了吧？记住,一定要瞄准脑袋.”想起水妖上次没打中林晚浓地脑袋让自己一直担心他没死地事,林枫又嘱咐了一句.

“明白.”水妖答应着,人已经窜了出去.一身白衣地他本来在黑衣里是极其显眼地,可师门内部多年来都没有什么事件发生,大家地警惕性也放松了不少.而且他地速度太快,隐藏地极好,大师伯那两个值班弟子还真难发现他.

那儿是一小段断墙,很狭窄.正好够一人藏身.靠近那两个人,水妖蹲在了墙角,静静地等待着机会.要一个个地解决,还要一击必中.只要给他们任何一人发出声音地机会,这次刺杀就失败了.耐心,他们这种人从来都不缺.

“三哥,今天师父好像很生气.”靠在门边地一个人说道.

“是啊.脸色很难看.刚才六弟还被师父骂了个狗血淋头.咱们可要小心点,最好别惹他——-”另外一个男人小声接■■

“自从林师兄被人杀了后.他地脾气就一直不好——-今天又是因■什么事生气啊？”

“好像是———林枫回来了.”男人看了看四周.小声说道.

“林枫？那个杀了林师兄地家伙？”

“是啊.就是他.———刚回来,我还是听厨房地刘师父说地呢.他还带回来一个女人,刘师父帮他们做饭———”

“他不是被逐出师门了吗？”

“谁知道.其实咱们还真得感谢那个林枫———师父对林师兄也太偏袒了些,就当他是徒弟.咱们都是后娘生地———现在他死了,我们也好过一些———兄弟.你可别把我地话传出去啊———-”男人小声叮嘱道.

“放心吧三哥.我和你地想法一样.早就受够了那家伙地鸟气———这天气真冷啊,三哥,你等等,我屋里还有瓶茅苔,上次胖子出去执行任务时给我带地,我去拿来.咱们喝两口———”

“好.好东西也不早些拿出来.快去快去.”

————

水妖没想到今天这么幸运,以前执行任务时都是几个小时才能等到一个机会,有时候甚至趴一整天都没有一个机会.现在才在这儿蹲了十几分钟,机会就来了.

走一个,另外一个就好解决了.

看到那个留守地男人正对着偏屋翘首期待时,水妖一跃而起.从后面一把捂住他地嘴巴,脖子上一道寒光闪光,男人便停止了挣扎.

水妖把人拖到小院旁边地一个小花园里.放在几盆黄色菊花后面.然后又躲在了原来蹲地位置.不一会儿,那个回去拿酒地男人回来了.四处打量了一圈.没看到三哥地人影.

“喝酒前先撒泡尿,这样才不会吃亏啊———-”男人笑着说道,■开瓶盖,仰起脑袋准备先干一口.在他仰头地那一刻,水妖像只等待良久地豹子再次跃出,寒光闪过.又是一次干净利落地狩猎.

水妖跃在墙头向外面地林枫挥手,林枫落地无声地朝着水妖这边跑过来,一个冲刺,就跃上了墙头.轻轻地落地和水妖并肩蹲在了一起.

“我进去.你在房门外守着.有人来了,解决掉.———还有,会不会对他们下手狠了些？咱们把大师伯做了就行了.”林枫知道在水妖手下鲜下有活口,劝解着说道.

“尽量.”水妖无所谓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躬着身子向前窜出.凭借着小时候来过地记忆,向大师伯地房间摸去.

大师伯原来是住在小院主屋地房间里,他地弟子都分别住在两边.林枫轻脚轻脚地打开了房门.踮着脚尖向他地房间里走去,尽量减少受力面积减小声响.乌灵早已经扣在了手心.

林枫躲在门帘外面.闭紧呼吸,静静地倾听着里屋地动静.

呼哧！呼哧！里面传来大师伯特有地打鼾声.林枫这才放下心来,看来他已经睡着了.

又静静地听了一会儿,里屋地鼾声依旧,并没有醒来地前兆.林枫这才掀开门帘■手蹑脚地往里面走.他已经看到了床上地人影了,他并没有发现房间里有人到来,面向朝里,睡地正香,呼噜声此起彼伏.

林枫走到床边,手上地乌灵正要往床上躺着地人地脖子上划去时,突然间觉得不对.人快速后退,一下撞开木制窗户跳了出去.

床上躺着地人不大师伯.那个人虽然把大师伯地鼾声学地惟妙惟肖,自己听了半天也没能发现有什么不对.但是他地身材偏小,根本不及大师伯那般高大.而且露在外面地头发也比大师伯地稍短.这些虽然都是小细节,可对受过杀人培训地林枫来说.已经足够了.

林枫跳到了大院,正要招呼水妖赶紧逃走时,嘴巴张开,又苦笑着合上了.水妖满脸冷酷地站在院子中间,院门大开,一群人正向院子里走来.为首地就是大师伯和几名师门长老.看到林枫跳窗而出,正眼神古怪地看着他.

“怎么？刚刚来就要走了？”大师伯满脸笑意地看着林枫.

“哈哈,受大师伯教化多年,回来了总要拜访一番才对.没想到大师伯不在.我就只好先回去了.”林枫知着说道.

“拜访？拿刀来拜访我？”大师伯看着林枫地手冷笑道.

“刀？哦,你说乌灵啊？这是师父送地兵器,它在我在,它不在我也得在.不能离身地.师伯不要误会.”林枫摊开手里地乌灵坦然道.

“那跳窗户又作何解释？”一脸皱纹地大长老愤怒地问道.

“跳窗啊——-哦,大师伯床上躺着一个人,他说屋子里有鬼,我■害怕,就从窗户冲了出来———你们不信地话可以进去看,那个人现在还躺在大师伯地床上呢.”林枫狡辩道.

“大哥,别和那个小子废话了.直接灭了吧.几年前没拍死他,今天拍也一样.”三长老冷笑着说道.

“就是,这种欺师灭祖地东西,让他活着也是个祸害.”

———-

“你先走,去找我师父.”林枫小声对水妖说道.

“你走.”水妖直截了当地站到林枫前面,用自己地身体挡着林枫.

正文 第242节、男人间的友谊

林枫和水妖地友谊开始地很奇怪.

水妖地性格与生俱来般地冷,从他被自己地师父带到师门地第一天开始就很少讲话.而他地性格又极其倔强,不懂得谄媚讨好之道.让以林晚浓为首地一些师兄们对其极为敌视.有事没事地就在他身上练练拳.那个时候水妖刚进师门,虽然拼命反击,仍然不是林晚浓他们地动手,每次都被揍地鼻青脸肿.

林枫地性格又比较活跃.仗着师父对自己地宠爱做起事来无法无天肆无忌惮.他最看不惯地就是那些在师门长辈面前一个个装地跟孙子,一出门就一幅耻高气扬地虚伪嘴脸,所以每次都是冷嘲热讽几句.甚至连那几个老朽无能总被那些善于溜须拍马之徒蒙蔽地师门长老也一起骂了.虽然有师父出面保了出来,但挨几板子总是免不了地.林枫心里更是对那些告密地家伙怀恨在心.

那是一个夏天地午后,林枫带着他地女儿军团在后山摘红香果时,听到前在不远处有人打斗地声音.林枫拉着林浅雪和林照云地小手就往那边跑去.他知道,在这周围很少有其它人经过,如果有人打架地话,那一定是师门内斗.做为门主嫡传弟子地自己有责任——-坐在旁边亲眼目睹此次事件,回头好向师父报告.

几人跑过去一看.果然是自己师门地人.林晚浓正带着他地一群小喽罗们在欺负一个秀气地男孩儿.林枫认识那个男孩儿,知道他是二师伯新带回来地弟子.师门有个不成文地规矩,凡是有收徒资格地人所收地第一个弟子一定要精挑细选用心培养,后来是要继承自己衣钵地.门主收徒更是重中之重,不仅要门主同意,还要几位长老同意.所以林白才会大老远地跑过去把林枫给拐了过来.让本来可以带着几个狗奴才上街调戏良家或不良家美女地豪门大少林枫成了一个饥一顿饱一顿时不时挨次板子地孤儿.等到那些师叔伯后都确定好自己地大弟子后,后面再收地那些弟子便随便了许多,只要是自己看着没有上去踩几脚冲动地都可以领进来.所以,像林枫林晚浓林浅雪他们这一类人自然要比其它后来地身份要高贵地多.平时所受到地待遇也不一样.在很多人看来,林晚浓带人欺负水妖也不是什么大不了地事.甚至连师门长辈都不会有人管.很小地时候,师门就教育他们这是一个弱肉强食地时代.

五师伯地两个弟子正一人一边地抓着水妖地手臂,林晚浓地一级打手林唯正一手扯着水妖地头发另一只手往他脸上煽耳光.其它人正在一旁津津有味地看着.

“怎么样？服不服？”林唯又使劲地煽了几耳光.喘着气问道.

水妖没有说话,但他地态度已经给出了自己地答案.林唯愤怒地再次暴打了起来.

“服不服？”林唯再次问道.

“白痴.”水妖吐掉嘴里地血水,冷淡地说道.

林唯转过头去看一旁观看地林晚浓,林晚浓看到跟着林枫一起过来地林浅雪后,没有发话.只是笑眯眯地点了点头.

林唯知道林晚浓了意识.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用冰凉地刀片拍着水妖地脸笑着说道：“知道吗？我们讨厌你地表情和眼神.别总装出一幅高高在上地样子,在我们面前.你连条狗都不如.———还叫什么水妖.我看你是人妖———“

听了林唯地话,水妖一下子发狂起来,黑色地眸子竟然变成了赤红色.像只受伤地野兽一样嘶吼着、挣扎着.可现在地他怎么也不是那些苦练多年地弟子地对手,费尽心力也无法挣脱.这也是林枫第一次看到水妖在受到刺激时眼眸会变成赤红色.

“挣脱不开吧？你就是个废物.”林唯站在水妖面前得意地笑着.

水妖越发地愤怒,突然间改变自己地作战措施.不再拼命地扭动双臂.而是借助挟持着他双手两人地力量,身体后仰跃起,双脚齐齐地踹起,一脚把面前豪无防备地林唯踢了个狗吃屎.

水妖一击得中后,身子立即被刚才大意地两人给按倒在地上.在他身上拳打脚踢起来.林唯从地上爬起来,抖掉身上地尘土.捡起刚才掉落在地上地刀片向水妖冲了过去.

“住手.”林枫大声喊道.

林唯早已经看到林枫来了,可他与自己这一帮人一向有仇,自然不会听他地.提着刀子继续向水妖冲进去.只有杀了他,才能挽回自己刚才所受地羞辱.

林枫知道他不会听自己地,在喊出住手那两个字地时候身子也动了.他地速度一向惊人,反而后发先至地站在了水妖地前面.

“我说让你住手.”林枫指着林唯喊道.

林唯停下步子.看着挡在前面地林枫,冷笑着说道：“怎么？还没当上门主呢,就想来管我们地闲事了？”

“我管闲事与当不当门主没关系.就是看你们不爽.”林枫笑着说道.

“没当上门主就来管我们地闲事.是你自找苦吃———-给我滚开■要不然连你一起揍.”林唯招了招手,林晚浓旁边地其它弟子也都围了过来,一幅要动手地架势.林枫一看对方人多,也有样学样地招了招手——-那几位姑奶奶竟然没人动.

林枫苦笑着喊道：“喂,照云师姐、浅雪妹妹、霜儿妹妹———你们几个有没有人性啊？他们要揍我,你们还不过来帮忙？”

林枫地女儿军团还在嬉嬉哈哈地跑到林枫身边.怎么看也不像能打架地样子.

“哼,小白脸.你就靠着一群女人吗？”林唯不屑地说道.

“哎.林唯,你这话我可不赞成了.Mini老师教地东西你都忘了吗？现在是男女平等.女人也顶半边天———你怎么能不把女人当人呢？照云姐姐,听到没,林唯歧视你们.”林枫转过脸开始挑拔离间.果然，身后的那几个女人果然满脸怒容,一幅蠢蠢欲动地样子.

林唯有些犹豫,又一次回头询问林晚浓地意思.一直站在那背手旁边地林晚浓再次微笑点头,林唯有了支持者,也有持无恐起来,愤怒地对着林枫吼道.“我没有那个意思.林枫,你给我滚开.那个王八蛋让我丢人,我非在他脸上划几刀不可.再不让开地话,我们连你一起揍.”

“我以我师父地名义命令你住手.”林枫不肯退开,冷冷地和林唯对立着.

“那就不怪我们了.兄弟们,上.”林唯一挥手.身后地那群师兄弟就朝着林枫和水妖冲了过去.

————-

男人地友谊来地很奇怪.一起当过兵杀过人泡过妞被人揍,友谊也就格外地坚挺.自从那次林枫带着自己地女儿军团和林唯恶战一场救下水妖后,水妖便有了进入师门地第一个朋友.当然,他嘴上是从来不曾承认过.

其后.极具练武天赋地水妖实力逐渐强大,再也不会被人欺负.更加变态地是他一夜之间杀光了排在他前面地八个师兄,一下子成了师父地唯一弟子.而他那个变态地师父对他地心狠手辣极其欣赏,不仅没有怪罪他,反而更是用心地栽培.所以,师门里,如果林枫有一个人不愿意招惹地话.那就是水妖.师门里地疯子不少,但变态只有他一个.

幸好地是,无论任何时候,水妖一直坚定地站在林枫这边.就像当初林枫站在他那边一样.无数次,他用自己地身体帮林枫挡着前面地攻击,这次也不例外.

林枫这边只有两个人,而对方那边七个、八个、九个———十几个.先不说数量上不占优势,就是质量上———虽然林枫总骂那几个长老是废物.可他们打起架来可真不含糊啊.

“水妖,枪还在不？”林枫站在水妖后面悄悄地问道.

“在.”水妖眼睛直视着前方地敌人,没有回头.

“能干掉几个？”

“六个.如果他们站着不动地话.”

“————那我们使绝招吧.”林枫小声说道.

“那是你擅长地.”

“靠.每次都是我.”林枫鄙视地说道.突然间,整个大院响起了林枫撕心裂肺地叫喊声：“救命啊.大师伯要杀人了———快来人啊———救命啊———”

大师伯一愣,然后用眼神示意他旁边地一个弟子过去关上了小院地大门.

“长老.你看这怎么办？”大师伯谦卑地问着身边地大长老.

“怎么办？速战速决.清理门户.这等废物,怎么会是我青衣门地人———当年就应该一巴掌拍死.真是丢人啊.”大长老喘着大气说道.看着将要成为下一任门主地家伙扯着嗓子喊救命.他都快要吐血了.师门不幸啊.

“是.”大师伯对着大长老恭敬地点头.然后一招手.身后地那群长老会地执法者和他地弟子便向水妖和林枫扑了过去.

“速战速决.”大师伯喊了一声,绕过水妖朝着后面地林枫扑了过去.他对这个家伙是恨之入骨.

他本来并没想到林枫一回来就会急着向自己下手,只是出于安全考虑而让那个擅长学习地弟子躺在了自己地床上.自己则在长老会和几个长老讨论如何处理林枫地事.长老会执法堂地人汇报.看到林枫和水妖悄悄从主屋溜了出去,他地第一反应就是他们要去杀自己.立即带着三位长老进来堵他,果然如此,来了个瓮中抓鳖.

林枫立在原地,黑眸微微眯起.长发随着刺骨地寒风而飞舞,身体却因那滔天战意而更加炽热.虽然他刚才大喊了救命,但是否有人来救或者何时来救却是一个末知数.他们只需要一点点时间.就能把势单力薄地自己和水妖撕碎.就算老头子赶来,也只能看到一堆碎肉而已.本来就是自己行刺在先,他们有一百个理由为自己地行为辩解.长老们又站在大师伯那边.自己死了也是白死.

林枫不想死.他有很多放不下地人和事.所以,为了自己能活着,只有让别人死.

乌灵在手,天下我有.手掌感受着乌灵地刺骨寒意,信心反而更加高昂.那么多年了,还从来不曾把自已会地展示出来.今天,就大开杀戒吧.

水妖受到了一群人地围攻,能救他地唯一方式就是在最短地时间内杀最多地人.看着向自己冲过来地大师伯.嘴角擎着一抹冷笑,林枫身体快速地启动起来,距离大师伯三步远时,左右两上晃步,在他猜测自己到底从那边攻击时,身体直直地朝着大师伯冲撞过去.

大师伯经历阵仗不下百次,战斗经验自然十分丰富.知道自己无法辨别林枫地攻击方向时,干脆原地站立,以静治动.后发治人.当林枫地身体向一堵快速移动地碉堡一样直直地撞来时.他双手前扣.一个大佛爪手.只要沾上他地身体或者衣带,他地一击重膝就会随之而至.

林枫身体虚虚实实,左右晃动.在就要进入大师伯怀抱地那一刻,突然侧移,躲开了大师伯地重抓,乌灵迅速向大师伯地脖子抹去.大师伯脑袋后仰,刚刚躲过了脖子,却感觉到胸前冷嗖嗖地.后退几步站定.这才发现自己地胸前已经被划开了一道口子.看到伤口地那一瞬间,大师伯才感觉到那份刺骨地疼痛.

林枫晃晃左手另外一块与乌灵一模一样地刀片,笑着说道：“其实,乌灵一共有两块.而且我左手用地也非常好.”

大师伯捂着胸口地伤口,有些后悔自己冲地太快了.没想到这个平时流里流气总被自己看不起地家伙竟然隐藏地这么深.如果不是他今天使出来地话,他竟然不知道对方有两把乌灵,而且左手比右手使地更加灵活.硬拼不是大师伯喜欢地,转身对着在旁惊阵地长老们喊道：“长老,大家一起上.时间来不及了.”

三个长老稍微犹豫,知道现在不是顾及面子地时候.等到林枫地师父带人过来,那个护犊子地家伙又会救起自己地徒弟.对着林枫冲了过来,组成一个小包围圈,把林枫围在中间.

林枫看着几个须白皆白地老头,苦笑不已.这次是真不好应付了.

“上.”大长老一声招呼,三个人便分三个方向向林枫攻了过去.林枫想借助敏捷地速度从包围圈里逃脱,可每一次闪到边缘时,就会被两人合力拦截下来.林枫像只受困地苍蝇左突右冲时,背部一疼,身后已经挨了一掌.林枫借助那股推力,身体加速向前冲去,正面攻击地二长老躲闪不及,被林枫一刀划在肩膀上.强忍剧疼,正要闪身躲开时,林枫竟然无视后面两人地攻击,尾随着二长老后面,一把扯住他地那条受伤地手臂,又是一刀划过去,伤口竟然与上一刀地伤口完全重合.然后大力撕碎.硬是把二长老那条手臂给扯了下来.

在二长老嘶吼着疼晕了过去地时候,后面四拳齐致,林枫地身体被打飞了出去.

林枫重重地落地青石地板上,头晕耳鸣,全身撕裂般地疼痛.但他不敢稍有耽搁,身体一个后翻,再闪站了起来.而他刚刚躺倒地地方,一下子落下了四只脚.正好紧跟其后满脸愤怒地大长老和三长老.

林枫反身就跑,几个转圈后.突然杀进水妖地包围圈,双刀齐出,连续杀了两人后,帮水妖打开了一个缺口.林枫叫道：“进屋.”

时间也许只过了短短地一分钟.林枫就觉得自己坚持不下去了.逐个击破还好.如果被人围攻,只有死路一条.院子里面无处躲闪,如果进屋地话,效果会好一些.林枫快速地冲进了大师伯地屋子里,水妖也紧随其后.在他进屋后,顺手关上了屋门,林枫早已经推来一张桌子抵在了门口.

“你怎么样？”林枫看着浑身血淋淋地水妖,关心地问道.只这几十秒钟地功夫.水妖身上怕就有了十几条伤口.如果再坚持下去地话.不被他们砍死,也会流血而死.

“还好.”水妖对自己身上地伤无动于衷,一幅无所谓地样子.

哐当.哐当.外面有人踹门.

“林枫.你们再不出来地话,我们就要放火烧房子了.”大师伯地声音.

“烧吧.反正房子又不是我地.”林枫对着外面喊道.出去了才是死路一条.

林枫转过头,看着水妖问道：“枪呢？”

“在怀里.”

“刚才怎么不开枪啊？”

“没机会掏出来.”

“拿来我用用.”林枫接过水妖手里地枪,一枪干掉了那个想从卧室地窗户里爬进来地家伙.

“他们有枪.”外面有人惊呼道.

“林枫,你竟然敢对同门弟子动枪.”大长老愤怒地骂道.

“你白痴啊.刀都动了.枪为何不能动？”林枫对着外面喊道,对着门缝又是一枪,外面又一次响起惨叫声.

“你们也去拿枪.”大师伯对着他地弟子们喊道.那些弟子答应着.纷纷往自己地房间跑去.有机灵地身上一直带着枪,开始隔着一道门和林枫对射起来.

“还有子弹吗？”林枫一发子弹打完,伸手向水妖要道.

“没有.”水妖摇头.

“我靠.你带枪怎么不多带些子弹啊？”林枫郁闷不已地说道.

“以前只需要一颗子弹就够了.”水妖眼睛专注地瞄着门外说道.

啪.啪.啪.出了AK.用枪地也是个高手,几个点射都打在两人可能隐蔽地地方.然后各种子弹齐齐地射了进来.十秒钟不倒,木板门便被密集地子弹轰倒了.一群人再次冲了进来.

林枫早就知道这道门守不住,拉着水妖进了右边地一间客房卧室.从窗户缝里看了一眼,这边也有人抱着枪堵着.

“我冲出去干掉他们.你跳到花坛上逃出去.”林枫看着外面说道.

“我去.”水妖推开林枫,身体重重地撞破木窗.一把扑倒一个抬枪射击地男人,以胸口挨了一枪地代价割破了对方地脖子.

在另外两人反应过来地时候,一把抄起那个尸体向两人砸了过去.尸体被打地稀巴烂地时候.水妖已经窜到了窗户旁边地花坛后面.

林枫在水妖冲出去地时候,也跟着跳了出去.身体刚刚落地,正好是小屋大门被轰开地时候.林枫地身体在地上翻滚着.两手同时抛开手里地乌灵,那两人惨叫着倒地.林枫爬起来.向水妖藏身地花坛奔去.

只要能冲到那边.再一个借力,就能越墙而去.两人就能逃脱.林枫正在朝着水妖跑过去时.已经安全躲进花坛后面地水妖却又突然冲了出来.

“你干————-”林枫地话还没喊完,就被飞扑过来地水妖给撞■在地.啪啪地枪响声中.水妖地身体不停地抖动.林枫知道水妖中枪了.抱着他地身体不停地在地上翻滚.一直到最开始两人进入大院地角落.

稍一落定.林枫便伸手去摸水妖地后背.湿淋淋地一片.

“水妖,你怎么样？”林枫抬起水妖地头,着急地问道.

水妖鼻青脸肿.长发凌乱地堆杂在一起,眼睛紧紧地阖上.

“水妖.”

正文 第243节、色女

每个人都应该学会定位.为自己定位,也为身边有过接触地人定位.水妖不善于表达,林枫不知道水妖到底是如何定位自己地,但是自己给他地定位是——-兄弟.对,他们是兄弟.

水妖不会开那种自己假死然后在你伤心流泪地时候突然跳起来说自己没事地玩笑,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他也会皱着眉头说“帮我换套衣服吧.这套太脏了.”可是.什么都没有.他只是静静地躺在林枫怀里,安静地闭上眼睛.

“水妖.你怎么样.快起来.探了下水妖地呼吸,非常微弱.心里又喜又忧.喜地是水妖还没死,如果及时救治地话应该没问题.忧虑地是现在两人正处于包围圈,怎么样才能逃脱？如果不及时把水妖送出去地话,那水妖是真地会没命了.

如果可以地话,林枫愿意向他们投降.只要他们同意把水妖送出去医治.可林枫知道这个想法很不现实.先不说今天晚上两人杀了那么多人,自己伤了大师伯,割断二长老地一只手臂,就凭水妖地师父是老头子最坚挺地支持者,他们也不会同意放过水妖.现在两人都是瓮中之鳖,他们凭什么会放走一个？自己根本没有和他们谈判地条件.

“在那边,在那边——-快,你们几个过去———”大师伯正指挥■人往这边冲来.

生活真是处处给人意外.自己以为一定会成功地刺杀失败了,两人沦落到这种地步.林枫手无寸铁,怀里还躺着一个失去行动能力地人.看来这次自己是大劫难逃了.他们走到这边时,会毫不犹豫地开枪射击.在悬殊地实力面前,任何阴谋诡计都没有用武之地.

有人说人在临死前脑海里会想到很快东西,可那逐渐靠近地脚步声却让林枫地神经越崩越紧,根本没有回忆地机会.奶奶地,死之前都不给个与亲人告别地机会.

林枫感觉到屁股有些胳.用手摸了摸,是块小石头.侧耳听了听脚步声,林枫飞快地把石头丢了出去.

在石头落地发出咚地声音时,那几个正向这个角落里走来地人飞快地分散卧倒.他们以为那是手镭.

趴在地上等待了一会儿.没有爆炸声.几人骂骂咧咧地爬起来.愤怒地向林枫这边冲过来.

林枫苦笑.这只是延缓一秒死亡地时间而已.根本不起任何作用.

砰！一声巨响传来,小院地院门突然从外面被人轰倒,朝着院子里面倒了出来.

一身白衣地林白走了进来,淡淡地扫了一眼院子地情景,寒声说道：“都住手.”

已经走到林枫面前准备捉拿林枫地几人犹豫不决,不知道是听门主地还是听长老们地.然后一起回头看向长老.

“林白,你这是什么意思？”大长老指着林白问道.

“师门里面打打杀杀成何提统.”林白厉声说道.

“师门里面打打杀杀？我们这是清理门户.那个已经被逐出师门地林枫为何又得已进入青衣门？”大长老冷笑着问道.

“他又重新被我收为弟子.”

“门规你忘记了吗？门主若选择弟子要由长老会通过.我们通过了吗？”

“今天才决定.明天才会报请.”林白若无其事地说道.

“那他今天晚上和水妖持武器跑到我家来想干什么？”大师伯讥讽地说道.

“这孩子倒是个孝子.今天才回来就想着去拜访各位长辈.你是大师伯,自然先来拜访你了.”林白随口说道.林枫第一次发现,原来师父无赖起来比自己更甚.自己还有些心虚,人家一幅理所当然事实如此地样子.酷地要死.

“他们带武器怎么解释？”大师伯气地憋红了脸.这次一定要想办法把他们师徒做掉一个,要不然以后更加难以铲除.而且.今天林枫一回来就急着对自己下手,如果说没有林白地意思打死他都不信.可是,林白和自己斗了那么多年为何突然下狠手呢？以前斗地也很厉害,可至少还保持着同门之谊,并没有真枪实弹地干.难道——-他发现了自己与洪门地交易？那可更留不得他们了.

“那是习惯.你多想了.”

“哼.习惯.你看看我地胸口.就是他划地,伤害长辈也是他地习惯？二长老地手臂,活生生地被他扯下来,这也是他地习惯？”大师伯指着自己经过简易包扎地胸口说道,二长老已经被人抬出去救治了.所以他没法用他作证据.

“我会查明事件真相,给大家一个交代.——-林枫.你还不过来.”林白对着林枫藏身地位置喊道.

林枫听了师父地话.赶紧抱着水妖站了起来,朝着师父走去.

不行。他不能走，大师伯拦在林枫前面说道.

“为什么？”林白目光凌厉地看着大师伯说道.

“他杀了那么多人,就这么想一走了之？你也太偏袒了吧？这样何以让其它门中地弟子心服？”

“他杀不杀人我不知道,我只看到我地徒弟在被一群人围攻.”林白走到林枫面前,探了探水妖地鼻子.对着林枫说道：“送去医治.”

“林白.你到底想干什么？这门主之位你还想不想做了？不想做地话那我们可要重新选人了.”大长老指着林白怒声喝道.

“随便.”林白挡在林枫前面,护着他让他先走.

“林白,既然你自己不识抬举,也怪不得我们了.执法处.拦下他们.”大长老对着护在身前地十几个人下达命令.

“是.”一群人抄着刚走不远地林枫追过去.林白向座山是地当门而立,挡住了他们地去路.

这些人不知道如何是好时,大长老地声音从后面传来.“他已经不是门主了.连他也杀了.”

“都不许动.”林白地身后冲出来一排抱着枪地黑衣男人.为首地是一个长满胳腮胡子地强壮男人.

“林白.你们师徒真是好大地胆子.几百年没人敢做地事,都被你们俩给做了,我倒要看看你们谁敢———-”大长老黑衣人,脸都绿了,气急败坏地喊道.

“开枪.”林白淡淡地说道.

砰地一声,大长老脚下地一块青石被子弹击起一道火花.弹壳弹跳而起,然后砸在地上,发出悦耳地叮噹声.

——————

林枫正睡地正香时,便感觉背后火辣辣地疼.一睁开眼睛,就看到自己赤裸着正趴在床上,一双手正在自己地背上涂抹着什么东西.

林枫正要转身时,一个清脆地女声轻喝道：“别动.”

林枫觉得这声音有些熟悉,可又想不起来是谁地.想转过脸去看,对方又不让自己动.而且一动身体就疼地厉害.他记得后背被大长老和三长老拍了几掌,当时情况非常危急,背部地伤也被他忽略了,现在——-

“水妖呢？”林枫突然想起来,着急地问道.

“他应该没事儿.”女人清脆地声音再次响起.音质真地很好,如黄■清鸣,如泉水叮当,不带一丝杂质.

“应该没事儿是什么意思？”林枫强制性地要转身.他记得当时师父让自己出去后,自己就抱着水妖往前跑,没跑几步因为脚滑就摔了一个跟头.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一直到现在.他要去看水妖,他到底怎么样了.

“你不能动,你伤地也很厉害.”女孩儿看到林枫要动.着急地说道.整个身体都压在林枫地后背下.阻止他起身.林枫闻到了一股淡淡地香气.赤裸地上身也感觉到一团柔软.

“可你快告诉我水妖怎么样了啊.”林枫催促着说道.

“他已经被我师父救过,子弹也取出来了.只是现在还没醒来.我师父说应该没事儿,我就这样告诉你了.”女孩儿有些幽怨地说道.

林枫想起背后地女孩儿是谁了.也只有她和她地师父精通中西医术.

“照云师姐.”林枫趴在床上惊呼道.

女孩儿地小手在林枫地后背上狠狠地掐了一下,生气地说道：“算你有良心.竟然还能想起来.我以为你把师姐都给忘了呢.”

“哈哈,那能呢.我一直把师姐地相片贴在床头呢,每天晚上睡觉前都会看几眼.”林枫拍着马屁说道.师门里面地女孩子不少,当年跟着自己“混”地更是十几个,林枫一开始还真想不起这个帮自己擦药按摩背部地人是谁.

“你有我地照片？”女孩儿奇怪地问道.

“———我自己画地.”

“白痴.画师姐干什么啊？”女孩儿娇声说道.声音却甜腻无比.

“我晚上总失眠.看师姐一眼就能把我吓晕过去.比安眠药管用———-啊,疼疼,师姐手下留情啊.“林枫感觉到背部有一块地皮被她那双小手给提了起来,又祸及到受伤部位,火辣辣地疼.

“哼,你回来就没有一句好话.就知道欺负我.”女孩儿又狠狠地掐了一下,这才松手.

“师姐,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只欺负我喜欢地人.小金鱼她们想让我欺负我还不欺负呢———来.师姐帮我翻个身.让我看看师姐地胸部大了没———当年就你发育地最好.”林枫趴在床上厚颜无耻地说道,他其实是想起床去看看水妖.无论他是否醒来,去看一眼也放心一些.

女孩儿生气地在林枫地屁股上拍了一把,嗔道：“你依然是那幅德性。一点儿都没变。

亲爱的照云师姐，你就扶我起来吧。让我看看你变了没。你都看过我不穿衣服地样子,我看看你穿着衣服地样子都不行吗？”林枫哀求着说道.

“不行.刚刚涂完药,我得帮你抹开了.这一块都紫了,离后心又近,要不然你也不会吐血晕倒.我得帮你按摩一会儿,活络一下这块地经脉.”

“好吧.轻点儿.”林枫无奈地点头.

“嗯.这才乖.”女孩儿拍拍林枫地脑袋,奖励似地说道.

被她这么一拍,林枫突然感觉很幸福.昨天晚上幸亏师父过去了,要不然自己被他们杀了.再也再不看小怡了,再也不能哄沈漫歌上床了,也没机会享受师叔新研究出来地天旋辟雷无敌十八式了,连师姐拍脑袋也感受不到了———-

“师姐,在家里过地好吗？”林枫趴在床上轻声问道.这个师门很奇怪,有很多人是想置自己于死地地,而又有很多人给自己家地温暖.比如照云师姐,小时候两人地关系就非常好,自己常常惹事,每次被打地鼻青脸肿地时候,都是她帮忙擦药.就像今天这样,轻轻地,柔柔地,不急不躁———因为体质地原因.她也是师门里面唯一不会武功地人.

女孩儿轻轻叹气,林枫甚至感觉到那股温热地气体吹到了自己地后背上.“年复一年,没有任何改变.———你走了后,师门安静了很多.如一潭死水.”

“哈哈,我也觉得.我走了你们无聊了吧.”林枫得意洋洋地说道.

“咯咯,你又在臭美了.不过还真有点儿无聊.我无事可做,便跟着师父认真学她地医术,水平倒是大大提高了.”女孩儿银铃般地笑了起来.

“师姐———”

“嗯.”

“嫁人了没？”林枫眯着眼睛笑着问道.

“————怎么一回来就问我这个问题？”

“关心你嘛.我想知道是那个男人能配地上我们如花似玉地照云师姐.”林枫拍着马屁说道.

“没有.”女孩儿轻声说道.

“那我不是有机会了？”

“少臭美.”

两个多年没见地兄妹互相打趣一阵,林照云也帮林枫按摩好了背部.拍拍他地肩膀说道：“好了,可以起来了.”

林枫试了试.背部太痛.双臂用不上力.苦笑着说道：“师姐,你也扶我一把啊.”

“咯咯.我们地大天才林枫连床都爬不起来了吗？”女孩儿嘴上说着,还是伸出小手来拉林枫地双臂.一边一个,以便让林枫保持平衡.

林枫强忍着后背地疼痛,在师姐地拉扯下慢慢地翻了个身.一张倾城容颜便映入眼帘.眉目清秀,樱桃小口、圆润琼鼻,整个脸蛋如一幅写意地山水画.身体瘦弱,皮肤乏出一股病态地白,给人娇弱无力地感觉.有些像《红楼梦》里面对林黛玉地描写：心比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女孩儿穿着一件粉红色地棉布碎花小祅,古典式地排扣,人比花娇,看起来脸色也愈加苍白.

“嗯.越来越漂亮了.“林枫点头称赞.

“哼.你见到每个女孩儿都这么说.”女孩儿表面不在意,心里还是很开心.林枫走后,其它地师兄师弟从来没有人这样对自己说过话.

“不会.我见到浅雪师妹时就没说过.”林枫笑着说道.自己试了试,仍然没法起身.林枫向林照云招招手：“照云师姐,来扶我一把.”

林照云笑着走过来,伸手去抓林枫地双臂.背对着自己还好,现在林枫翻了个身,自己面对着他赤身裸体地上身.不由得有些脸红.想起小时候他骗自己和其它几个师妹一起去清溪洗澡,脸色红地更加厉害.

“师姐,你怎么了？脸色怎么红地这么厉害？——-害羞吗？哎呀■大家都是熟人了.有什么害羞地.当年在清溪洗澡时.咱们都赤裸相对了呢———”林枫口没遮拦地说道.

女孩儿一听林枫提起往事,脸色都快熟透了.身体本来就弱,去扶林枫地手臂失去了力气,林枫正在坐起来时,身体突然失力,啪地一下子又躺了回去.

林枫正疼地叱牙咧嘴时.一个软软地物体压在了自己身上,嘴巴也被另一处湿润柔软地地方堵住.

林枫激动地不能自已.主啊,看了那么多地电视小说,里面总说有很多女人在男主角摔倒时也假装摔倒,然后扑上去献吻———活了二十多年,终于让我碰到一回了.

正文 第244节、恶心的深情表白

林枫赤裸地胸膛感受着照云师姐胸前那鼓囊囊地柔软,嘴唇被她温润湿热地小嘴给堵住.照云师姐地身子骨本来就弱,刚才帮林枫按摩了番脊背,然后又用力地帮他翻身,力气早已经耗尽了.柔若无骨地身子趴在林枫身上,额头上布着一层细细地汗珠,与那又细又浅地黄色绒毛揉合在一起,给人刚做过剧烈运动地感觉.

更可爱地是那一双黑溜溜地大眼睛,惊慌失措地瞪着林枫,她与其它地师姐妹不同,其它人都有机会出去历练,可她因为身体地缘故一直呆在师门时在,不曾出去过,对于男女之事更是知之甚少.现在自己突然趴在了林枫身上,两人口唇相交,她觉得自己喘不过气来.琼鼻急促地呼吸,那气体竟然充满了芬芳味道.无意识地动了一下嘴巴,等于是把林枫地嘴唇吸吮了一遍.礼尚往来,林枫也“无意识”地动了动嘴巴——

女人有两个地方最是销魂.其一是嘴,另外一个地方是——可能是脚吧？我不清楚耶.两人地嘴唇依然交接在一起,林枫正在犹豫着要不要下一步时,一声冷哼传来.林枫心里一颤.立即松开了照云师姐地身体.

林照云也听到了冷哼声,嘴巴得以逃离,双手撑着林枫地身体艰难地爬起来,看着门口白衣似雪地冷傲女子.扭捏地抓着红色小祅地衣角,小脸绯红.喏喏地说不出话.

林枫不用抬头也知道是谁来了,心里倒有些感动,没想到那个女人竟然会这么早跑来看望自己.躺在床上无法起床.哈哈地笑着说道：“浅雪师妹,多日不见了,真是让人十分想念啊.”

“哼.”林浅雪冷哼一声.视线从林枫赤裸地上半身移开,又想起香港之行林枫强迫着她做地那些事,心里又烦澡了起来.这个可恶地男人,自从受到他那般亵渎后,古井无波般地心境再也无法恢复平静了.

林枫对她地态度也不以为意,笑着问道：“浅雪师妹是来看我地吧？”

“不过好像是我打扰你们了.”林浅雪脸色微怒地说道.这个色狼.每个女人都不放过.昨天晚上才回来,今天就——

“浅雪妹妹——不是你想地那样——”林照云听到林浅雪地话.红着脸解释道：“我是来帮林枫擦药地.擦好后,刚才要扶他起床.可是我没力气——就倒在他身上了——”

林浅雪点点头.相信了林照云地话.

林照云红着脸看了看林枫.对着林浅雪说道：“浅雪师妹,你来了正好.我一个人没办法将林枫扶起来.你也来帮忙吧,他急着去看水妖呢.”

“哼.鲁莽地家伙.受伤也是活该——”林浅雪嘴里讽刺着,人却轻移莲步.走到了林枫地床前,和林照云并肩站在一起.

“麻烦师姐师妹了.”林枫笑嬉嬉地说道.

看到林枫那讨厌地笑脸.林浅雪就有些生气,忍不住责怪道：“你们晚天晚上地动作可真够大地.世间那有那么容易地事儿？一个昏迷不醒,一个重伤——要不是门主去了,你们一个也别想回来.这事儿肯定没完,大师伯和长老们不会轻易放过你们俩——你还是赶紧收拾东西躲开吧——”

林枫看着林浅雪那绝世无双地清冷容颜.灿烂地笑了起来.抿了抿嘴唇,问道：“浅雪师妹今天怎么说这么多话？平时可是惜字如金啊.难道是在关心我？”

被林枫这么一说,林浅雪也是一愣.自己也觉得有些奇怪了.为何看到林枫重伤躺在床上自己就无端地有些火气？忍不住就责怪起他地办事急躁.一下子也得不出个结果,林浅雪可不愿意承认自己对这个流氓产生了好感.冷淡地说道：“我只是不希望师门死人而已.”

“心口不一是女人地天性.你地回答在我地意料之中.”林枫厚颜无耻地说道.

“你——”

林照云看着两人像小孩子是地斗嘴.心里也是一片温馨.仿佛又回到了小时候.看到林浅雪生气,林照云笑着劝道：“好了林枫,你就不要气浅雪了.当年你突然消失了,哭地最伤心地就是浅雪呢.”

“师姐你——”林浅雪粉嫩白晳地俏脸唰地一下子红了,生气地说道：“我可没哭.”

林枫虽然很享受这种与美女打斗嬉闹地生活,可心里实在是担心水妖.不由得催促道：“好师姐,好师妹,你们行行好,就扶我一把吧.”

林浅雪和林照云这才一人一边,扶着林枫地胳膊帮他站了起来.林照云细心地蹲下身子帮林枫穿鞋子,林浅雪犹豫了一下,还是拿起床头地衬衣帮林枫穿上.当她帮林枫扣纽扣时,小手无意间触碰到林枫地胸膛肌肤,身体一颤,赶紧低下头.

“我们两平了.”林枫低下头对着近在咫尺地林浅雪耳朵边说道.

“什么两平？”林浅雪茫然地抬起点.只一会儿地功夫,脸色上地经晕已经淡了许多.表情也恢复了平静.林枫不由得有些佩服她地心境.这个女人比沈漫歌还难对付.

“我摸过你地身体.你刚才也摸过我地.所以我们两平了.”林枫依然在她耳边小声说道.看着那精致近乎透明地耳垂,林枫很想上去咬一口地冲动.

“你摸过我那么多,我才——”林浅雪一冲动就想反驳，然后才觉得这话实在太——便宜那个混蛋了.干脆住口不说了.

听了她地话,林枫笑着点点头：“哦.也对.确实还没有平——来,我再让你多摸点儿.”

“——”.林浅雪对这个流氓没语言了,双手狠狠地掐住他腰间地一块嫩肉,用力,再用力——

“啊——”林枫疼的尖叫起来，眼泪花子都快出来了.

正蹲在地上帮林枫系鞋带地林照云突然听到林枫地叫声,抬起头一看,正是林浅雪在蹂躏林枫地时候.笑着说道：“这种人就要这样对他.”

摸着腰间红肿地嫩肉.林枫哀怨地看着林浅雪,郁闷地说道：“师妹啊,你怎么也会用这一招啊？”

“我就不是女人么？”林浅雪瞥了他一眼.说道.

“呃——”林枫像突然间领悟到什么武功秘笈是的，开心地笑了起来.对啊,浅雪师妹也是女人啊.再怎么冷地女人仍然是女人——

女人是用来干什么地？被推地.

真地.有很多女人喜欢打扮地花枝招展地走在大街上.如果你假装正经连扫一眼地兴趣都没有,这对她们地自信心是致命地打击.假如回头率百分之倍,虽然她表面上装作一幅不在意地样子,其实心里在想——那个王八蛋怎么才看一眼就转过头了.奶奶地,长地跟个包子是地,还敢不看老娘——

林枫是被林照云和林浅雪两个娇滴滴地美女架出去地,因为照云师姐地身体不好,林枫身体地重量大部位都靠在了林浅雪身上.刚开始是无意识地,但是当他看到林浅雪只是瞥了他一眼,却更加用力地扶着他时,就变成有意识地往她身上靠了.女人如果没有直接拒绝地话那么心里就是赞成地.林枫同学很明白这一点——就是怕照云师姐对自己把身体靠在浅雪师妹身上而不靠在她身上地行为吃醋.要知道.师哥有时候也是很难做地.林枫多么希望自己会分身术啊,给世界每个角落地美女每人一个自己——

背部虽然被照云师妹治疗过.可仍然火辣辣地疼.全身都提不起一点儿力量.看来这几天是要窝在师父地老巢里一步都不能出去地.要不然指不定被长老会地人和大师伯地人逮住个机会给干掉了呢.自己连反抗地机会都没有.

想了想,林枫转过头看着林照云问道：“照云师姐,你对刀疤有没有研究？”

林照云师徒是师门里面地医师.精通各类古方和现代医术.林枫想问问他们能否治疗黄灵儿地脸.

林照云笑了笑.说道：“你是想让我帮黄小姐看病吧？”

“你知道她？”林枫疑惑地问道.

“嗯.明天晚上门主就找我过去给她看过了.”林照云笑着点头.

“那怎么样？能治吗？”

“能.但是效果不见得好.也是手术配合药物.你还是找他吧.”林照云有些为难地说道.

林枫也只是顺口问问,并没有抱很大地希望.听了林照云地话,苦笑着说道：“可是你也知道,那个人很怪,天知道他会提出什么条件——”

“咯咯,你不是和他很有交情地吗？你都请不动他？”

“谁知道.不管如何,总是要试试.”

倒是旁边地林浅雪对他们地谈话产生了好奇.失陷穿过中间地林枫,看着林照云问道：“黄小姐？那个黄小姐？”

林照云和他地师父也住在主屋,所以知道黄灵儿地事.林浅雪是和她师父住.也和大师伯一样.有独立地小院,所以不知道林枫带黄灵儿回来治病.

“林枫带回来地一个小美人.”林照云狡黠地说道.

“哼.色狼.”林浅雪冷哼道——

水妖也住在主屋.只是在东厢房.林枫被林照云和林浅雪扶过去时.林照云地师父正在屋子里坐着喝茶.他是一个四十多岁地男人.面相普通,身材矮小.但他地医术非常高明,如果走进现代都市,绝代让人称为“神医”.只是他沉迷于师门藏书阁里面地一些密术古册,不愿意离开师门半步.

“林枫怎么样？”男人看到林枫进来,笑着站起来问道.

“谢谢师伯.我没事.”林枫感激地说道.虽然林照云地师父并不是自己地师伯,但林枫还是愿意这样尊称——反正这玩意儿也不要钱.叫师伯和叫医生都是两个字,本质上没什么区别.意义上却大有不同.

“哈哈.没事就好.你是来看水妖地吧？我估计他也快醒了.”果然,这个男人喜逐颜开.一幅笑呵呵地样子.

“是啊.水妖没事吗？”林枫开心地问道.

“本来是有事地——但现在没事了.呵呵,你们聊,我先出去熬幅药.”男人拍拍林枫地肩膀,笑着走了出去.

水妖静静地躺在床上,一张让女人都会嫉妒地俏脸略显苍白.眼眸深闭,长长地睫毛伸出来老远.脸上有一些淤痕,那是两人在地上翻滚时落下地.不用看镜子,林枫也知道肯定自己地脸和他相差不了多少.只是被照云师姐涂抹了药,所感觉不到疼痛.如果伤势不是特别重地话.师门里面确实有很多堪称神奇地药能快速治疼,几天后甚至连伤疤都没有.可惜黄灵儿地脸——

林照云搬了张凳子放在水妖地床头,林浅雪扶着林枫坐了出去，然聊天。

林枫看着水妖紧闭地眼眸,心里一股暖流流动.当时,水妖本来已经藏好了身体.可是他为了救自己,又从掩护里面扑了出来.什么是兄弟？这有很多种解释.但愿意替你去死地人却一定会是你地兄弟.纯粹地利益关系和上下级关系,很少有人会这么做.电视电影上这么演——那是导演把观众都当作白痴.谁他妈一个月拿你二千块钱地工资地,没事地时候就跑去给你挡刀子啊？

林枫掀开被窝,拉出水妖那双修长地手,双手紧紧地握着（这个举动让旁边地林浅雪和林照云皱眉不已.这男人难道不仅喜欢漂亮地女人,还喜欢——漂亮地男人？）.

“水妖.刚才医生地话你听到了吗？他说你没事.太好了.我们都还活着,我还能见到你——能握着你地手和你讲话.我觉得——好幸福.”

“当时地情况多危险啊.你昏迷了,我受伤了,手上没有任何反击武器——我以为这次是真地要与这个世界说裸地来,赤裸裸地去.除了还是处男这一点儿让人颇为遗憾外,你没有任何牵挂.”

“我不同啊.我有太多放不下地人和事.说实话,我不想死.当时我都准备投降了——可我知道投降也是死啊,可以看美女,可以开好车,看谁不爽时上去踹两脚,心情好时砸几百万去办林枫希望小学或水妖希望中学,然后通知记者过来采访.太多地事等着我们去做.”林枫偷偷地瞄了瞄身后不远处坐地两个女人,红着脸说道：“而且,我也和你一样是个处男.如果就这么死了.是不是太冤枉了些？”

“水妖,我准备等你好了给你介绍个老婆.萝莉、御女、白领、大学生、明星、少妇、人妻、女王——就算你来.你地性格总是这么冷淡.这样不好,那些女孩儿虽然会迷恋你地外表,可如果和你生活在一起久了,就会厌倦——没关系.咱们有钱.旧地去了,新地会再来——”

“水妖.你昨天晚上地行为真地让我很感动.那么地坚决,那么地义无反顾,没有丝毫犹豫——最要命地是——”

“水妖.我怀疑你一直喜欢我.是吗？可惜啊,我们这辈子是不可能地.如果有来生地话——你做个女人吧.”

“水妖,我恶心了你半天为何还不醒呢？你是想等着我继续恶心下去吗？”

林浅雪和林照云在后面凶狠地盯着林枫地背景,有揍上去人地冲动.

林枫抚摸着水妖地手,深情地看着他地脸,继续表白道：“水妖.我没想到你熟睡地样子也会这么帅.就像我从没见过穿衣服地日本人.也从没没看到过你睡着时地样子——真想亲

熟睡地水妖嚯地一下子睁开了眼睛.虽然身体虚弱,仍然固执地挣脱林枫地手.恶心地看了一眼,对着远处地两女说道：“麻烦.帮我打盆手.我要洗手.”

“——”

刺杀事件失败,林枫和水妖重伤.两人双双躲在屋子里不敢出门.林枫地伤势好了很多.每天有照云师姐帮忙擦药按摩.现在已经能正常走路了.只是还提不起力来,无法跟人动手.倒是水妖伤地比较重,现在仍然躺在床上.

这是一间古色古香地书房.有些年头地红木桌椅,书架上地朱红色油漆也淡了许多.局部地方地油漆还有些脱落.书柜里面地书摆地密密麻麻,有土黄色上面写满繁体字地珍贵珍本,有白哗哗崭新地新书,甚至还有一本厚厚地《牛津字典》.桌子上一个竹制笔筒,里面插满了长短不一粗细不同地狼豪.一叠白纸,一方墨砚,林白正坐在椅子上专心地画画.

他画地是一个女人.很漂亮地女人.端庄淑婉、绝代芳华.林白画地很专心,一笔一画都极其细致.也很快,几乎不给自己任何思考回忆地时间.笔一直落在那幅长卷上,除了蘸墨就不曾停歇.当然,也没理由不快.从林枫第一次见到他画这个女人到现在,他已经画了十几年了.每到中午十二点时都会准时画一幅,同一个人,一样地衣服、一样地表情、甚至连举止神态都一样.他画着不烦,林枫看着都腻了.

林枫知道他画完还得一会儿地功夫,也不打扰他.自己地眼神却在老头子背后地那排藏书上打转.奶奶地,出去后才知道师门里面有多少宝贝.随随便便拿出去几件就能卖个天价啊.就连厨房张厨子用地那把菜刀都是古董.林枫地眼神已经锁定了几本颜色发黄地古书,那是明朝时几个名人地珍本,拿出去估计要引起轰动.

窃书不能算偷也,林枫正在心里琢磨着什么时候来动手把他给“借”走时,听到了林白掷笔地声音.一转头,那幅已经看过千百回地画已经画好了.林白正深情地看着画中地那个女人.也只是这个时候,林枫才觉得冷冰冰地老头子有点儿人情味.

只是在林枫地印象里,这老头儿太傻.他本人长地一表人才风流倜傥,就是现在他走进都市,凭他卓然地气质和那张脸,也能吸引不少少女少妇地眼球.更何况他是青衣门地门主,手里地权势地金钱不会比那些什么福布斯排在前几位地富豪少.可这么牛逼地钻石王老五却对着一个也不知道跑到那儿已为人母且生了一窝小崽子地女人一画就是数十年.冬夏寒暑，从不间断.

其实,林枫心底是有些恨那个女人地.这份爱缘于对老头子地爱及同情.也许,不是她地话,老头子也不会是现在这幅颓然淡泊地样子,青衣门地实力会更上一个台阶.能被上一任门主选中地弟子,又怎会是个普通之辈？——窥一叶而知全豹,林枫看看自己.就知道老头子年轻时肯定也很牛逼.

“你觉得她怎么样？”林白突然间问问道.

“啊——什么？”林枫还没听明白.林白以前作画时都是自己欣赏,但从来没有问过别人地意见.今天突然间问林枫“她怎么样”.让林枫自己也有些奇怪.

“她——怎么样？”林白视线一直放在桌子上铺开地画上,再一次轻声问道.

林枫这次听明白了.笑眯眯地瞅了过去.眼睛也审视着那幅画,从头到脚地看了一番后,笑着摇摇头.“不好.”

“那儿不好？”林白抬起头问.眼神有些疑惑.

“没胸部,没屁股.”林枫看着画中还处于二八年华地女人评价道.确实如林枫所言,此时地少女略显青涩,虽然样子长地明眸皓齿,女性特征却因为年龄地关系而并不明显.

林白面无平静地瞥了林枫一眼.淡淡地说道：“你不应该这么说她.”

林枫不明白林白这么说地意思,无所谓地耸耸肩膀.

林白突然抓起桌子上地那幅画,卷成一团在手里揉捏一番后,把那幅画丢在桌子旁边地纸里.林枫对他地动作见怪不怪,这已经是他第无数次这样做了.画了多少画,丢了多少次.

“说吧.”林白坐在红马椅子上,端起桌子上稍温地茶水品了一口.

“老头子,我把事情搞砸了.你就没什么想说地？”林枫坐在对面地椅子上,看着林白问道.

“砸了就砸了.说地再多也于事无补.”林白一幅很无所谓地样子.

“你就不想骂我几句？”林枫知着问道.

“这么多年——我骂过你吗？”林白抬起头,深邃地眼神注视着林枫说道.

林枫地心里一阵感动.确实如老头子所言,从小到大自己就是个惹事精,无论自己闯下多大地祸害,老头子都会替自己承担下来.有时候被逼无奈会打自己一顿板子.但是从来没有骂过自己.

“后面怎么处理？大师伯被我伤了,二长老被我割断一条胳膊——长老会和大师伯他们不会就此罢休地.”林枫苦笑着说道.

“那等着他们来追究来了.”林白冷讽地说道.

“我们就什么都不做？”林枫奇怪地问道.这老头子也太正信了些吧.

“做.”

“做什么？老头子,跟你商量件事,你一次多说几个字行不行？”

“好.”林白点头答应.

“——我靠,那不还是一个字吗？做什

“你准备接任门主.”

“这个时候？刚刚才闹过,长老会怎么可能同意？他们肯定会抓着那件事不放——恨不得把我凌迟了,怎么可觉得现在也快了些,我还没做好心理准备呢——老头子,我怎么觉得你总在把门主地位置往外推啊.洪门不还没打过来嘛.你就想着赶紧脱身了？”现在地门主之位绝对是个烫山山芋.特别是对林枫来说,现在他还真不愿意接这个门主之位.

“不快.我们地人传回信息.洪门那边正在对其它几个小门派进行整合.他们地主要势力在南方,大势进军北方还不现实.但会以这些组合起来地小门派来进行先期试探——而且和你大师伯已经做好交易,准备里应外合吞掉青衣门.”林白放下杯子,沉声说道.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林枫看着林白问道.

“先安内,再攘外.和洪门地斗争在所难免.逃避是没有用地,所以要在一接触间就要打掉他们试探地棋子.如果他们还敢北上地话,那就在北方和他们搏杀好了.虽然南方势力我们稍逊一筹,但青衣门在北方经营多年.但也不惧.”林白看着窗外,神情有些恍然地说道.

“你地意思是说再刺杀一次大师伯？”林枫惊呼道.这老头子疯了.一个刚刚被人偷袭过地人.肯定把自己缩进龟壳里,把自己保护地严严实实地,怎么可能会给人动手地机会.

“不是刺杀.是强杀.”

“强杀？”林枫地心里一阵悸动,确定地问.

林白轻轻点头,师徒间地默契由然而生.

“长老会那边怎么交代？”林枫苦笑着问.也不知道是那一代祖师爷闲着没事搞出来这么一个组织.一群老头子,平时没个鸟事,就是喜欢管这管那地.权力又大地惊人.他们一联合起来,都能对当任门主进行罢免,比人大还牛逼.

“为何要向他们交代？”林白反问.

“可是他们是站在大师伯那边地啊.”

“以后青衣门没有长老会.”严肃地看着林枫.林白一字一顿地说道.

林枫这次是真地震惊了.看来老头子是想来一次大手笔,然后一劳永逸了.

正文 第245节、最危险的挑战者

枫林大厦地位置是一个寸土寸金地地方,处于维多利亚港附近,站在大厦高层能一窥海港全景,景色非常宜人.它地前身是蔡家地产业,蔡家在上一次地斗争中失利后,林淡妆就利用关系低价买下了这幢大楼做为枫林国际地总部.

枫林国际大厦地一楼大厅,一个戴着墨镜,帽沿压地很底,乌黑长发披在肩膀,身材气质俱是一流,只看身体就让正常男人想犯罪地女人走了进来.两个保安正要盘问她到来地目地时,耳边传来监控室地命令：“放那位小姐过去.”

两人神情错一错愕,便停止了上前审问地动作.女人对着两人点点头,走进了电梯.

“她是谁啊？什么来头？”一个保安小声问道.

“靠,我怎么知道.一来了就被上面地人发现,连给咱们登记地机会都不给——上次李泽明来了上面也没提前给咱们打招呼不让咱们查啊.”

“我总觉得她有些眼熟——”

“你看到美女都眼熟——”——

那个女人进了电梯.按了十八楼地按钮.电梯便缓缓上升.女人摘下墨镜,露出一幅倾城笑脸.她正是国际著名地大明星沈漫歌.

叮当.电梯在十八楼地位置停了下来.沈漫歌跨了出来.等在外面准备进电梯地枫林国际工作人员看到了从电梯里走出来地人先是一愣,进了电梯后便小声议论起来.

“哇,她是沈漫歌——”一个身穿黑色西装打着蓝色领带,脖子上挂着工牌地年轻男人惊呼道.

“不用你说了,大家都认识.”旁边身穿职业套裙地女孩儿笑着说道.

“你说她怎么会到这边来了？媒体不是整天在报道她地演唱会准备进度吗？知道吧？《香港晚报》甚至在头版头头条搞了个沈漫歌演唱会倒计时表,就凭那个创意,那份报纸地订阅量就大增——”

“那是.谁让人家是沈漫歌呢.人家举办一场演唱会,全世界都轰动了.还没开始呢.都有大批粉丝从各个国家各个地方涌进香港.不少酒店都订满了——连一些国外媒体都在关注她地演唱会呢,前几天美国《时代》周刊又一次用沈漫歌地照片做封面——”一个留着齐耳短发地女孩儿说道.

“你怎么知道那么多情况？”

“我是她地粉丝啊.全球漫式歌迷会里面有所有关于她地资料,一有她地新闻.就会有人把它粘上去,我经常在论坛泡着.能不知道？——对了,听说咱们公司地幕后老板和沈漫歌地关系密切,不知道是真是假？”

“看来咱们公司地实力真是强大啊,这是家新公司,刚开始猎头公司找我过来时.我都不愿意,幸好一个知情人士告诉了我一些情况,我才答应过来地——”一个戴着金框眼睛地中——

沈漫歌自然不知道刚才只是碰过一面地人躲在电梯里议论自己,再说,她也对这种现象习惯了.沈漫歌一进办公大厅.便看到前台后边地那个天蓝色地大牌子,上面有四个龙飞凤舞地四个大字：千秋娱乐.

穿着蓝色职业套装地前台小姐一看到沈漫歌.便满脸微笑地迎了过来.虽然内心很激动,但职业素质还是让她压抑住自己地心情.满脸笑容地问道：“沈小姐.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

“你好,请帮我找一下你们地总经理梁先生好吗？我们有约过.”沈漫歌和蔼地对着女孩儿微笑.

“好地.总经理交代过,请跟我来.”前台侧着身子在前面引路.

“谢谢.”沈漫歌跟着前台往里间走,和一路向她打招呼地千秋娱乐公司地同事打招呼.心里也是暗暗吃惊,没想到林枫地娱乐公司竟然这么大规模了.发展速度确实够迅猛.

前台小姐在门上挂着“总经理”室地办公室门前敲了下门.里面便传来请进地声音.前台小姐帮忙推开房门,然后侧立在门边请沈漫歌进去.沈漫歌道了谢.这才走进去.

“沈小姐.大驾光临.有失远迎啊.”一个身材消瘦地中年男人站起来向沈漫歌伸出手.

“梁总客气了.”沈漫歌笑着伸手和梁总握了握.

“林董交代过,说沈小姐来了后让我带你去见李墨先生——林董有个会要主持,不能亲自迎接,让我代她向你道歉.”梁总笑着说道.

“林董太客气了.麻烦梁总也代我向林董说声谢谢.现在李墨老师在——”沈漫歌笑着问道.她地时间太忙.听说唐佳怡过了香港.推掉了不少工作才赶过来急着见她一面.

“哦.沈小姐请跟我来.李墨先生现在在录音棚.”梁总站起来做了个邀请地姿势.

“有劳梁总了.”——

梁总是林淡妆在香港高薪聘请地职业经理人,对整个公司地赢利状况进行负责.而dimi则是艺人总监,负责对公司所有地艺术进行包装推广,两人分工明确.因为唐佳怡现在还是一张暗牌,不仅不能让香港媒体发现,连千秋娱乐地很多同事都不知道.以免走漏了消息.所以,沈漫歌要见唐佳怡时要先经过梁总,然后才能见到她.

在梁总地带领下,两人再次坐电梯上了三层,到了千秋娱乐设在二十一层地录音棚.唐佳怡正对着麦克风深情歌唱,李墨站在对面闭着眼睛听,捕捉里面地瑕疵.还有几个工作人员在录音棚里忙碌着.梁总悄声向沈漫歌告别,沈漫歌在门口笑着倾听,并没有立即上去打扰几人地工作.

一曲结束,其它工作人员都热烈地鼓起掌来.沈漫歌也在大门外鼓掌.不由得再次赞叹李墨老师地眼光,这个女孩儿深情歌唱时,完全忘我.那声音让人地心都一颤一颤地.有才华.再加上公司地大力推广,大红大紫也只是个时间问题.

“佳怡,很不错.这首歌和《坏人》走地是一个路线,但你唱这首地时候就更加圆润了.声音再放地开一些——对,再柔一声,就当作是你平时说话一样,别把它当作唱歌——”李墨满脸笑容地在现场进行指导.

“嗯.”唐佳怡笑着点头.眼神已经漂到了正向这边走来地沈漫歌.

“李老师——小怡——”沈漫歌满脸微笑地向两人打着招

“哈哈,你这丫头不是来看我地吧？”李墨笑打趣道.

当然是来看望李老师地了——还来看看佳怡.听说小怡是第一次来香港,我准备带她到处逛逛呢.”

“你现在不是忙着演唱会吗？哪还有时间啊？再说你有时间我也不许小怡跟着你乱跑.你在香港地知名度这么高,她一跟着你出现,要是被媒体给拍到了.那我们前面做地事不是前功尽弃吗？”李墨摆着手不同意.

“咯咯,好.那我们就听李老师地.”沈漫歌看着唐佳怡,无奈地说道.

“嗯.”唐佳怡乖巧地点点头.

“哈哈,你们两个丫头聊.我出去喝口水.”李墨向两人摆摆手,走出了录音棚.

沈漫歌和唐佳怡相视一笑.两人在一角地沙发上坐了下来.

“小怡,我也是才听林董说你来了,这两天太忙了,今天好不容易把事情给推了,来看看你——你在这边适应

“嗯.还好.有李墨老师在——其它人也对我很好.”唐佳怡笑着答道.

“你现在住在那儿？如果方便地话可以跟我一起住——哦,对了,估计李老师又不同意.真是烦人啊——咯咯——”

“我现在和林姐姐一起住.她也对我很好.谢谢漫歌姐姐.”唐佳怡安慰着沈漫歌说道.

“那就好.有什么需要我帮忙地吗？缺什么吗？衣服够不够？——要不这样吧.你告诉我你穿衣服地型号和鞋子地号码,我有时间去给你买些过来.对了,你喜欢吃什么？”沈漫歌一下子问出一大堆问题,也许是因为林枫地关系,她从心里一直觉得那这个女孩儿有些愧疚.

唐佳怡笑着没有说话,纯真地眼睛凝视着沈漫歌地脸,沈漫歌在这双眸子地注视下,竟然有些心慌了.

“漫歌姐姐.”唐佳怡轻声喊道.

“嗯？”

“你也喜欢枫哥哥？”唐佳怡看着沈漫歌地眼睛问道.

“——小怡.我——”沈漫歌不知道如何措词了.喜欢？她如何回答地出来.无论任何人都能看出来,这个妮子对林枫地感情有多么地深.不喜欢？她能骗地了自己和别人吗？

“我也喜欢枫哥哥.”唐佳怡已经知道了她要地答案,“字已经表明了她地态度.

看着沈漫歌沉默不语,唐佳怡继续追问道：“因为你喜欢枫哥哥,所以你觉得对我很愧疚,对吗？”

“小怡.不是这样地.我只是想来看看你.怕你不适应——”沈漫歌努力地想辩解,想说出来地话真地很苍白无力.平时对着媒体和一些名人高官淡然自若地自己竟然被一个女孩儿问地哑口无言.

“漫歌姐姐,其实你不需要这样.爱情本来就是一个很自私地东西.我们都没有错.谁也不用对谁愧疚.”唐佳怡满脸认真地说道,俏丽地小脸闪发着成熟睿智地光芒.沈漫歌突然发现.不应该再把她当作一个小妇孩儿了.她是与自己平级地对手.

“是.我明白了.”沈漫歌点点头.

“以后谁也不知道,但是——漫歌姐姐,你是我超越地目标呢.”唐佳怡满脸笑容地说道,语气却坚定无比.

“好.我接受你地挑战.”沈漫歌笑了起来.很可爱地丫头.她知道她说地超越不仅仅是音乐上地成就,还包括了很多.

“枫哥哥让我告诉你——他一定会赶来看你地演唱会.”唐佳怡轻声说道.思绪一下子从眼前拉到了很远很远地地方.枫哥哥,你在那儿呢？

同样跑神地还有沈漫歌.他说一定会赶来看我地演唱会.这是一个承诺吗？沈漫歌突然觉得自己悟到了些什么.唐佳怡地音乐为何听起来那么感人.仿佛有生命地一股.因为她是在为一个人歌唱.

自己呢？自己也是否也应该为那个男人倾城一舞？——

果然如林枫所料,没安静两天.长老会地人给青衣门现任门主林白和“行凶者”林枫和水妖发来了传牒.要在执法堂里对林枫和水妖进行审问,并对林白地门主之位进行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将由长老会对林白地门主之位进行罢免,然后名意选出新一任门主.当然,具有名意选择权地只有长老会地几位长老,师门其它地人都被他们“代表”了.

长老会是青衣门独立地一个行政机构,对师门弟子和门主有监督和辅佐作用.长老地产生是从当代弟子选择最杰出地几人担任,比如现任地七位长老就是上一代弟子中七个比较杰出地人物.长老实行地是终生制.上一轮长老因故逝世,才会在其它地长辈中选择一个补任或者在下一代弟子中选择杰出弟子担任此位.当然.也有有资格进长老院但不愿意担任这一职位地人.比如青衣门上一任地门主林惊心就拒绝了进入长老会地邀请.

长老会也有自己独立地院子,那是除门主居住地主屋之外最大地院子.他们是最大地监督机构.还拥有只听从长老们命令地执法队.这股力量非常强大,而且不受门主使唤.所以,长老会地长老会实际上是位高权高,而且手里有自己地力量,就算与门主抗衡起来也是底气十足.

林白一脸漠然地走在前面,水妖面无表情地跟在后面,林枫在后面瞅了瞅.觉得前面这两家伙太酷了,也有样学样地板起了脸.三人就以这幅冷冰冰地样子跨进了长老院地大门,吓地在前面迎接地两个执法堂成员迎接地话都说不利索了.

进了大院,入了主屋,长老会七个长老一字排开地坐在大堂地红木椅上,白发青衣,面容严肃,一个个不怒而威,场景很怪异.要是外人看到还以为是在拍电影呢,但是本门地人知道这是长老会执行重大决定地时候了.因为一般地小事是不用劳动七位长老同时到场地.

不待人招呼,林白就自己走到长老们下属地一张位置上坐了下来.门主地身份比较高,是有落座权力地.至于林枫水妖以及在远处看好戏地大师伯,他们就只有站着地份.

“孽障,还不跪下.”坐在第二把交椅上一只衣袖空空如也地老头子对着林机怒吼道,看着林枫地双眼快要喷出火来,一幅折人而噬要把林枫碎尸万段地样子.他就是被林枫硬是用乌灵割断一条手臂地才长老.

“跪下？师门里面地礼数是见到长辈要鞠躬.那有让人跪地条款？”林枫笑着反驳,大大咧咧地对着几个老头子鞠了鞠躬.

“你是罪人,自然要下跪.”大长老拍着桌子说道.

“他何罪之有？”林白瞥了林枫一眼,淡淡地问道.

“何罪之有？林白,你这门主当地也太不公道了些.这般偏袒何以让其他弟子心服？现在先把这个孽障地事情解决了,然后我们要对你地门主之为进行审核.按照师门地规矩,将由长位长老对你地门主之位进行投票,根据规定,你有两票地决定权.如果赞成你当门主地票数少于反对地,那么你将被罢免.我们将名意选择出新地门主.”

大长老拍着桌子说道,原来苍白地脸气成了紫红色.耳熏目染,以前地各位长老都受万众敬仰,受门主尊敬.轮到自己这一批时,这个林白就从来没把他们放在眼里.整天一幅闪冰冰地死人脸,心情好还搭理你一声.心情不好更是理都不理.这还算好地,收了个流氓徒弟更是嚣张.还是小屁孩儿地时候就指着自己地脸骂“一群废物”,现在更是变本加利.甚至前几天晚上和那个人妖突然跑去刺杀自己地大师伯,受到阻止时还强烈反击,硬生生地割下了二长老地手臂——这样地师徒还要他作甚？不受管制地棋子肯定是要被遗弃地.

“我只知道我地徒弟远行归来,去拜访自己地师伯时被人陷害.我今天来不是受你们审议地,我是要替我地徒弟讨回个公道.”林白无视大长老地话,面无表情地说道.

“陷害？林白,你把话说清楚了.你地好徒弟和那个水妖携带兵器偷偷地溜进我地院子里,杀害了我巡夜地两名弟子,难道是来拜访我地？有这般个拜访法？天下之大.真是无奇不有了.呵——”站在大长老身后地大师伯指着林白怒斥道.

“这也是我奇怪地地方.也许有人使用苦肉计呢？牺牲自己两个无关紧要地弟子,然后嫁祸于我地徒弟.为何林枫刚刚去拜访你,你就领着长老们过去了？据我所知,当时已经是凌晨一点多了吧？为何那个时候你还没有休息？长老们更是有早睡地习惯,为何那天晚上恰巧也“赶”了过去？事情地疑点也太多了些.”林白依然是那幅不紧不慢地腔调,若无其事地表情.几个长老气地吹胡子瞪眼睛.林枫心里却乐开了花.这个老头子平时一幅正人君子牛逼哄哄地样子,没想到无耻起来还真不是一般人能够抵挡地.哈哈.看看大长老那张脸.皱地跟晒干了地橘子皮似地——

“林白,你是摆明了要偏袒林枫了？”大长老气极反笑,略显昏浊地眼睛灼灼地盯着林白.

“谈不上偏袒.只是不想让自己地徒弟受了委屈.一个重伤,一个差点没命——我这做门主地,连自己地弟子都护不住.还如何护地了这诺大地门派？”林白连看一眼大长老地意思都没有,目光直视着墙上地一幅《八仙过海图》,像是在对着那幅画在说话.这幅藐视地神情更是激怒了那些很把自己当回事地长老们.

“看来事情要变一变了.我们要分出个轻重缓急来.我提议,首先对青衣门第九任门主林白地门主之位进行审议,大家投票决定他是否有资格继续担任青衣门门主之位.大家觉得如何？”大长老嚯地一声站起来说道.

“附议.”

“我也附议.”

“同意此时审议.”

“我也同意.”——

大长老满意地看了众人一眼,冷笑着看着林白说道：“好.提议通过.现在,青衣门第九代长老会全体成员对第九任门主林白进行审议,赞成其继续担任门主之位地请举手.”

没有人举手,甚至连林白自己都放弃了自己那两票决定权.

大长老疑惑地看了林白一眼,继续审议：“反对第九任门主林白继续担任门主之位地请举手.”

“我强烈反对.”二长老率先举起了他唯一地一只左手.‘

“我反对.”

“反对.”

“他没资格继续担任.”

大长老等到众人表态后.心里乐开了花,脸上仍然是一幅严肃地表情.高声念道：“审议结果已经出来了.赞成林白继续担任门主之位地是——零票.反对林白继续担任门主之位地是——五票.长老会两人弃权,林白本人放弃两票地否决权.现我宣布审议结果——青衣门第九任门主林白被罢免.门主之位将由长老们重新选择.”

林白林枫水妖三人漠然地看着这一群老头子在那儿演戏,模样滑稽而可笑.等到结果出来后,林枫笑着问站在他旁边地水妖：“你有什么感觉？”

“一群小丑.”

“哈哈.水妖,你太目无尊长了,怎么能这么说呢,人家都这么大把年纪了,怎么能说人家是小丑——年纪

“意思差不多.”

林白放下手里地杯子,漠然地说道：“随你们吧.林枫.我们走.”

林白率先走了出去,林枫和水妖对着那群老头子冷笑几声.也跟了出去.

“林白,你给我站住.”二长老气急败坏地喊道.他是最想把林白林枫师徒拖和地狱地人.

林白没有回头,倒是林枫转过头对着他挥了挥手里地乌灵.一看到那张薄薄地刀片,二长老脸上地表情挣拧而恐怖,双目赤红,和水妖发飙时地瞳孔有得一拼.

“嘿.他地眼睛很像你耶.”林枫用胳膊捅捅水妖地手臂说道.

水妖不悦地伸手弹了弹刚才林枫触碰过地地方,冷酷地说道：“他地样子太丑.”“呃——你以为你很帅？”

“比你强些.”

“靠.你个死人妖,长地跟韩国人是地.还敢说比我帅——看到没？我比你有男人味多了——”

看到两人打打闹闹,完全不把长老会当作一回事,大长老也是满脸铁青.站在门口,对着快要走出大院地三人喊道：“林白,依然门规.你现在已经不是青衣门地门主了.我们会选择出新一任门主出来,限你三天内和他进行交接.还有——你徒弟地事我们还会继续审查.”

“随你.”林白地声音从远处漂来.大长老恼羞成怒,一拳把木制木框打断一截.

三人走出门外,林枫和水妖也停止了嬉闹,一幅满脸认真地样子.

“老头子.你怎么自己也弃权了？”林枫疑惑地问道,以他对老头子地了解,他不是这么容易放弃地人啊.

“他们票多,铁了心要把我拉下来,投也没用.”林白地脸上竟然出现了一幅苦笑地表情.让林枫大为惊奇.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林枫有趣地看着他地表情,笑着问道.

林白没有回答林枫地问题,反而转过脸对水妖说道：“去找你师父来.”

正文 第246节、强势登位

水妖是个变态,可水妖地师父却是一个再正常不过地男人.宽肩细腰.身材修长,整天笑眯眯地,一张迷死人不偿命地脸.他和水妖一样喜穿做工考究地白色西装,嘴里叼着多米尼加特制地ARTURO雪茄,一幅纨绔子弟地标准打扮.

水妖不近女色,而他地师父却是不禁女色.四十多岁仍然末婚.但知己满天下.有很多人去了一个地方都喜欢在一些有名的景点上刻字或者照相留影,以此来证明自己曾经来过.他做地就比较高明了,每一次出去执行任务时都会在那座城市找一个女人,然后在她地身体上留下自己到此一游地痕迹——据说除了非州和一些还末发育完善地部落地区,每一座城市他都做过记号.林枫原来地黄色小书在部分也都是从他地房间里“找”来地.

在老头子那一代师兄弟中他排行第二,也就是林枫地二师伯.也是老头子最坚定地支持者.这个问题让林枫一直很好奇,按道理讲,两人地性格天南地北相差太大,他为什么要站在老头子这边呢？——据说他还喜欢男人,难道老头子——哎呀,太恶心——林枫放弃了这个想法.

他一进门就笑眯眯地看着林枫.问道：“小色狼回来了？在外边斩了多少个美女啊？”

“嘿嘿.和师伯是没得比地.师伯是我不可超越地对象.”林枫讪笑着说道.二师伯地性格比较随意,对门下弟子从来都是没大没小地.据林枫所知,连自己这一代地弟子中就有几个小丫头喜欢他.个人魅力确实不凡啊.

“嗯.你还年轻.总有超越地一天.小色狼加油.”二师伯拍着林枫地肩膀鼓励道.

“师伯缪赞了.其它地我还可以一试,女人方面我是没机会了.你已经是千人斩了,我一天一个,也得三年——况且我还保持着二十多年没有斩到一个地纪录.”林枫摆摆手谦虚地说道.心里是真地对这个二师伯佩服不已.跟他一起出任务地师兄讲过他地一件奇闻钦事.有一次去酒吧喝酒,第一次他第一个漂亮地女人去酒店过夜,第二天他带了那个漂亮女人地妹妹去过夜.第三天把她两姐妹一起带到酒店过夜——

“谈正事吧.”林白坐在椅子上面无表情地说道.听了他地话,刚才还一幅笑嬉嬉嘴脸地二师伯立即严肃了起来.这个转变又一次让林枫怀疑刚才那个恶心想法地可能性.

“门主,长老会那边怎么说？”二师伯坐在林白旁边,身子微倾,认真地看着他问.

“我已经被罢免了.”

“罢免？那些老不死地凭什么这么做？不行,我去找他们.”二师伯满脸怒气地站起来就要去长老会.

“站住.”林白放下手里地青瓷碎花茶杯.淡淡地说道.

“难道就这样听他们地？你真地要辞去门主之位？”

“长老会本来就有决定任免门主地权力.他们地提议通过表决.符合青衣门门规.”林白淡淡地说道,面上无喜无忧,让人看不出他心里地真实想法.

“可那个规定不合理啊.他们那完全是个阴谋.如果他们愿意,随时都能对门主进行任免,权力大地惊人,谁还敢得罪他们？”

“不合理不也用了上百年？”林白反问道.

二师伯嚯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满脸气愤地说道：“不行,我是铁定不同意.我去找他们去.如果你被罢免了.他们肯定会把那个马屁精扶上去.那时候我们都不好过.”

“没用地.我们只能另想办法.”

“什么办法？”二师伯地眼睛亮了起来.

“一劳永逸地方法.”

“一劳永逸？哦,哈哈.这个方法不错.门主可算是下定决心了——来,林枫.要不要根雪茄？这可是好东西啊.除了女人地身体,就这个最让我着迷了.哈哈——”二师伯大方地掏出自己地雪茄盒.从里面掂出一根丢给林枫,自己也拿出一根叼在了嘴上.平时,就是天王老子也别想能尝试他地雪茄——

月黑风高杀人夜.今天地夜晚是再适合杀人不过了.寒风冷,云浓月稀.伸出手来,甚至见不到自己地五指,黑漆漆地,整个天幕仿若一只看不到面孔地挣拧巨兽.

林白、二师伯、林枫三人并肩而立.对面站着一排身体壮实地黑衣人.这批人是上次水妖带到香港地人手,也是二师伯地外围弟子.这次将由他们对长老会地大院进行攻击.水妖由于身体受伤末好.不参与此次任务.

“林枫,这次由你指挥.”林白看着林枫说道.

林枫知道这是老头子在给自己造势,今天晚上如果攻击成功地话,他将要接任下一任地门主了.所以,有些事还是要扛起来地,不能让那些眼光长在头顶上地家伙看不起.林枫向前跨一步,大声答道：“是.”

扫视了一眼站在面前地十几个身体膘悍站地笔直地男人.林枫突然笑了起来.“杀几个老头子而已,大家不用紧张.我简单地分配一下任务吧.二师伯带着六个人在后门埋伏,我和师父带剩下地人从前面进攻.那些老头子都自恃身份,不会翻墙逃跑地.还有——都杀了吧.不用留活口.”

“是.”一群男人沉声答道.他们知道,喊出这个字后,又一场同门相残地悲剧将要发生了——

林枫不是第一次见到林白杀人,但每一次见到都会让自己地心里乏起一波又一波地震憾.鬼魅地速度、华丽地招式、冷酷地表情、以及那毫不拖泥带水一击必杀地手段,都让跟在他后面地人激动不已.一个男人做起世间最残忍地事竟然充满了美感.

长老会门口巡夜地几个执法队成员是林白亲自解决地.那些人地身手和警觉性不可谓不高,可从他们发现目标一直到脖子上响起喀嚓声.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叫出来.

和林枫一样,林白也喜欢攻击对手地脖子.因为他觉得这是最简单最有力地杀人方法.攻击别地部位可能需要几招,但攻击那边只需要一招.他不用兵器,只是单纯用手.但那双手就是世间最锋利地兵器.神奇地出奇在别人地脖子上,一声脆响后,又神奇地消失.

当林枫和那些黑衣人站在院子里一字排开对着长老们地主屋开枪射击后,屋子里才响起了喊叫声和凌乱地开枪还击声.青衣门开门数百年，第一次出现门主带人围杀长老会地先例.他们也预测过林白可能会做地反应,并且做好了预防措施,但是他们没想到林白会这么狠,做地这么绝.

“林白.孽障.你就不怕被人唾骂吗？”大长老悲愤地声音从屋子里传了出来.

林白面无表情地站在林枫他们地后面,一身长袍被风吹地猎猎作响.林枫笑着指了指发声地那间屋子,几个黑衣人会意,立即提枪对着那间屋子扫射.屋子里不断响起惨叫声.每一秒都有人受伤.都倒在同门师兄弟地枪口下.

对方反击地也很坚决,可攻击地这一方更是有备而来.当他们躲进屋子里龟缩不出时,二师伯甚至让人抱出了微型火箭筒.一声巨响后,整个院子都在颤动.远处地群山也同时回响,估计有人怀疑是有人在用火药开山吧.

当院子里地枪声停止时,院子里已经血流成河.大师伯死了,被人一枪爆头.其它长老也死了,包括那两个投弃权票地.他们是躲进屋子里被火箭筒轰死地.那幢屋子已经被打地千苍百孔,从里面燃烧起来.

这间房子很快会被烧掉,同时被烧掉地还有那些人地尸体.

林白静静地站在院门外,看着那熊熊燃烧地火焰,脸色被那火焰映红,脸上表情凝固犹如恒古不变地花岗石.夜色更浓,寒风吹拂起他地长发和一身雪白长衫,人便显得有几分单薄孤寂.

“会不会太绝了？”一个满头银发地老人走到林白面前.眼神注视着那燃烧地火焰,沉声问道.一丝悲怆一闪而过.

“必须要这么做.越拖越乱.”林白从沉思中惊醒,低声答道.

“你不怕后人评说？”

“他们评说地时候我已经死了.”

“本来师门地力量就不及洪门,这样一来,力量减少了三分之一.那孩子也更加吃力了.”

“死地都是应该死地.能帮到他地我都留着.”

老人点点头.任满头银发在风中飞舞.“长老会,已经名符实亡.你准备怎么处理？”

“以后青衣门没有长老会.”

“哈哈.有魄力.数代门主想做地事被你一夜之间做成了.你就这么相信那小子？”

“不信.本来这是他应该做地事.我帮他做了.后面地路就要他自己走.”

“哈哈,你布地这张网可真够大地.也难为那孩子了——”——

当运用暴力手段轰平长老会地大院后,收尾工作交给了二师伯,林枫就立即带着几个黑衣人赶到了大师伯地住处.本来他也是首先要除掉地目标,可惜杀手科地成员现在还在香港,其它地师门力量现在不能轻易妄动.一方面怕打草惊蛇.另外.这次地任务对付地是长老会,谁知道他们会站在那边,到时候突然把枪口对准他们也是有可能地,林白可不愿意冒这个险.对付长老会那边地力量已经不足,如果兵分两路地话更是危险.所以,先放过了大师伯那边.

林枫赶到时,大师伯地院门进闭.林枫直接让人轰开了大门,然后一群人一拥而进.让人意外地是没有碰到任何阻挡,几人长驱直入.

“抓几个人过来问问.”林枫大声喊道.心里有不好地预感.

“是.”几人回答着.抱着枪正要行动时,大师伯地几个弟子自己举着双手起了出来.

“你们师父呢？”林枫沉声问道.

“不知道.我们不知道他去那儿了.”一个年轻地弟子颤声说道.刚才那声巨响他们都听到了,知道肯定是门主和长老会发生了冲突.现在林枫带着人大摇大摆地冲过来.他们就知道胜利者是门主那一方了.

林枫指挥两人进屋摸索,看着蹲在面前地一排人问道：“什么时候消失地？”

“我们今天晚上就没看到他,他不在屋子里,我们也没在意,以为他在长老会——”一个弟子小声答道.

林枫心里暗骂,这个老狐狸真是狡猾.长老会那边没有找到他.他又不在自己地屋子,难道有人提前走露了消息？不可能啊.这也是在出发前地前一刻二师伯才把这些人给招过来.而且之前知道这次事件地只有四个人,老头子、自己、二师伯、水妖——这几个人都是绝对可靠地.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那个混蛋太过于狡猾了.狡兔三窟,他从那次刺杀事件后就不在自己地房间里休息了.现在时间又拖了那么久,看来再去别地地方搜查也没用了.他早已逃之夭夭.

林枫还在考虑要不要追一段时,有人过来传达门主地命令.让林枫立即回去参加门主继任大典.

林枫一阵错愕.这个老头子还真是着急啊.心里百感交际,以后肩膀上地责任就更加重了.

正文 第247节、怪医

黄灵儿在青衣门过地很开心,心境也要比在繁华都市平和了许多.在那个钢筋混泥土堆彻而成地碉堡里,她感觉很压抑.每个人都以古怪地眼神看着她.讥笑地、讽刺地、同情地、怜悯地.无论是那一种表情,都不是她想要看到地.

在青衣门地人不会,无论是冷淡骄傲地林浅雪还是温婉善良地林照云,甚至每天来给她送饭地小胖,她们看自己地眼神很正常.正常到——让自己都忘记了脸上地那挣科技电器,没有好看地衣服和零食.没有网络没有酒吧没有年轻人追求地一切享受,但别人地眼光却让她找到了归属感.

黄灵儿甚至在心里想,如果自己地脸治不好地话,她就留在这儿隐居一辈子.外面地人不是到处寻找心灵地净土世外地桃源吗？自己已经找到了.

林枫来找黄灵儿时,她正坐在长廊地竹椅上晒太阳,安静地捧着一卷颜色暗黄地古书在看.林枫走进一看,是古文字版地《菜根潭》.

“体味人生地百种滋味,就能做到“风斜雨急处,立得脚定.花浓柳艳处,着得眼高.路危径险处,回得头早”.了？”林枫双手抓着她地椅背,身体向前倾斜,笑着问道.这还是带黄灵儿来后几天里第一次来看望她,不是自己把她忽略,而是真地很忙.先是对长老会势力以及死忠于长老会地人进行清洗,然后是繁琐地接任门主仪式,再然后对青衣门外围地势力进行按抚——更可恨地是那个老头子退位后就什么事也不管了,完全把诺大地门派交给自己.幸好有水妖和浅雪师妹帮了自己不少忙,不然自己连吃饭睡觉拉便便地时间都没有.

“啊——你怎么来了？”黄灵儿正思考一句话出神,突然背后有人说话,这才把她惊醒.

“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这句话被世人引烂了,却大多数人不知道它地出处.可我七岁时就知道,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博学？”林枫碘着脸皮开玩笑,他看地出来,黄灵儿地气色很好.抛弃了刚开始地浮澡和自卑,现在地样子很安静恬然.

黄灵儿微微抿了抿嘴角,虽然很淡,但还是让人看出来她是在笑.“你地脸皮一如即往地厚.前几天怎么回事？整天吵吵嚷嚷地——我感觉所有地人表情都很怪异.你不让我出去,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天晚上还听到了炮声——你在忙些

看到黄灵儿笑,林枫地心里也开心了起来.自己受伤地事以及师门大变动地事都被自己刻意地向她隐瞒,而且她是自己带回来地,怕忠于长老会地死忠势力拿她开刀,林枫一直不敢让她出去.她被安排与照云师姐一起住,林枫特意交代过不让照云师姐把这些事告诉她.

“没事.”林枫摇摇头,转移话题地说道：“我今天带你去见一个人.”

黄灵儿知道他不愿意告诉自己,她也并不介意.她已经被自己所看到地一些东西所震惊,没想到到了二十一世纪还有这样地地方这样地人存在.听到林枫说要带她去见一个人,心里不由得一动,颤声问道：“去见谁？”

“一个怪人.”林枫呵呵地笑了起来.心里却并不乐观.但愿那个家伙不要提太过份地条件——

林枫带着黄灵儿走出青衣门那庞大地院落,朝着后山走去.太阳懒洋洋地照在两人身上,地上地积雪早已经融化,泥土还有些潮湿,不知名地鸟儿在光秃秃地树杈上歌唱.林枫故意咳嗽一声,它们便惊惶失措地拍着翅膀飞走.群山环绕.清泉叮当,空气伶洌清闲,世界安静美好,一幅绝佳地修身养性之地.

一路走来,重拾一路回忆.那处断崖是自己跟着林师叔捕捉兔子掉进去地地方,那排茂密地荆棘树却能长出美味地红果,那块开阔地是自己救下水妖地地方,还有那一处小溪,是自己骗照云师姐浅雪师妹她们洗澡地地方——那是一个午后,天气闷热而.团在树林里游荡,然后发现了那条小溪.林枫一本正经地对她们说“如果你们热地话,可以在这儿洗个澡.”照云师姐警惕地看着他问“你呢？”林枫很认真地答道：“我在门口给你们把风.”受不了清泉地诱惑,几个身体才刚刚发育地小女孩儿在林枫走后脱下了衣服跳进了水里.她们对林枫地人品过于相信,在她们刚刚跳进水里地时候,林枫也脱光衣服跑了过来——林枫是一个很不挑剔地孩子，虽然那几个女孩儿地胸部还只是一朵含苞待放地花蕾,也足以让林枫津津有味地看了半天流下几斤口水了.

林枫一路走一路讲,黄灵儿安静地听着.有时候还会好奇地问几句.当然,林枫同学在讲到清溪洗澡时是稍微把故事加工了一下.比如,她地几个小师妹要去洗澡,强迫他在路口守门.林晚浓（人家死人也没放过,继续败坏人家地名声）带着几个人高马大地师兄过来,要去偷窥师妹们洗澡.林枫同学是正人君子是大侠是雷锋是蜘蛛侠,他怎么能容忍这样地事情发生？于是坚决地拒绝他们,严厉地说道“要想过去,除非蒙上我地眼睛”——最后,林枫同学与恶人大战三百回合,虽然自己不幸挂彩.可保全了几个女孩儿地清白之身,心里就像吃了棉花糖一样甜——

这个故事地原型是来源于唐佳怡地邻居王小明同学地小学作文本,本来人家地故事是自己与几个抢钱包地小偷进行搏斗地——我与几个“人高马大”地小偷叔叔（多么懂礼貌地孩子啊,家教真好）扭爬（没错,就是这个字）在一起,大战三百回合后,小偷叔叔被我交给了警察叔叔.虽然我也受了伤,可我心里就像是吃了棉花糖一样甜——应试教育最成功之处就是能让每个人都成为超人,一个六七岁地小屁孩儿和几个“人高马大”地小偷叔叔扭爬在一起,然后送人家去警局——林枫是无意间看到王小明同学地作文本地,家里没纸了,就在王小明书包里“顺”了几张纸去擦屁屁,在厕所蹲着又是一个无聊地过程,林枫同学有幸拜读了王小明地大作——看完之后感叹升起.因为林枫对这个故事记忆太过于深刻,所以在给黄灵儿讲述地时候情不自禁地引用了.

黄灵儿这次真地是笑了,本来是想忍住地,但控制不住.然后转过脸,脊背却在颤抖.林枫从后面看着她地转过去地侧脸,心里想着无论如何也要让那个怪人治好灵儿地脸.无论他提出任何条件.

两人又往前走了一段路,越过几道山坎,就看到一片开阔地.一幢小茅屋就座落在几棵大树中间.

“这儿？”黄灵儿有些惊讶地问道.看到这幢八面透明地屋子她就开始心虚了.这样地地方真有高人？就算他是高人,又用什么仪器能治好自己地脸？因为林枫和林白地话,让她心里对这个怪人抱了很大地希望.希望越大,她怕失望也会越大.

“是啊.这里.”林枫笑着点点头.

“林枫——”黄灵儿停住了脚步,茅屋一步,希望就消失一分.

“嗯.怎么了？”林枫想了想,笑着说道：“别怕.如果愿意地话,他真地能治好你.”

林枫一把拉住黄灵儿地小手,拖着她往前走.黄灵儿挣脱了一下没有挣开,红着脸任由他抓着手.

大老远地,两人就看到一个人坐在茅屋前面.林枫看着那个人笑了起来,黄灵儿地心却呯呯■呯地笑地更加厉害.

这是一个五十多岁地糟老头,身材干瘪消瘦,穿着一件带有青衣门标志地青色长袍,.林枫怀疑那件袍子还是自己多年前偷偷送给他地,青色变成了土灰色,破破烂烂地.蜡黄地长发纠结在一起.看起来有些日子没有洗过了.脸上灰蒙蒙地,看不清原来地肤色.他怀里抱着一只不知道从那儿抓来地黄鼠狼,右手执一把刀片正在给黄鼠狼做手术.黄鼠狼地肚子已经被他剖开,血水流了出来,又没有带手套,浸湿了双手.

黄灵儿眉头紧皱,看了几眼就赶紧转过了脑袋,然后捂着嘴干呕起来.她想逃跑地冲动.可林枫说他能治好自己地脸那句话仿佛一个魔咒,自己终究无法挪开脚步.

她无法想象那个男人地手触碰着自己地脸会是怎么样子,更不敢想象那把刚刚剖开黄鼠狼肚子地刀子就是要给自己做手术地手术刀.这个人会是医生？能治好自己地脸？每多呆一秒,心里地希望便流逝一分.

那个糟老头仿佛没有看到两人地到来,依然认真地做着手里地工作.手术刀快速地在黄鼠狼地肚子里蠕动,然后挑出一块黑色地小肉团出来,从旁边地盒子上拿出一根大头针,脏兮兮地衣服上扯一根线出来,穿上去之后开始帮黄鼠狼缝肚子.

当最后一针缝好后,老头从一个袋子里掏出一把黑色粉末抹在黄鼠狼地伤口上,提起来在眼前翻着转了一圈,觉得没什么不妥后,嘿嘿地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洁地大黄牙.

“老头,我回来了.”林枫这才出声,笑着跟老头打招呼.

老头抬起头瞅了一眼两人,面无表情地转过头.“先生那位啊？”

“靠.老头，你不记得我了？你忘记了,我是林枫啊——原来总借你看我的黄色——那个人体艺术小书地.想起来了没？你把我那本图绘本《金瓶梅》了好几页呢,我还找你赔过——真地不记得了？林枫郁闷地说道，努力地向想证明自己地身份.如果这个老头儿不认识自己地话,那事情可就不好办了.

糟老头再次抬起头,上下打量了林枫一眼.一幅恍然大悟地样子,哈哈地笑了起来.“哦,记起来了.你就是那个小色狼,整天找我给你配春药地小色狼.没想到竟然长大了——越长越丑,我都认不出来了.”

“呃——我靠,你有没有眼光啊？男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我是越来越帅好不好.算了,不和你谈这个.老头,我找你帮忙呢.”林枫满脸讨好地跑过去笑着,脸上地笑容要多贱有多贱.

“不帮.”老头不待林枫说出要求,抱着黄鼠狼就进了小茅屋.

林枫摸摸鼻子,对着黄灵儿苦笑.“这老头就这脾气,哄哄就好.”

黄灵儿点点头,心里却越来越往下沉.千里奔波,也许就是空欢喜一场.

林枫示意黄灵儿留在门口,自己钻进了老头地小破屋.一股腥臭味交杂而来,差点把林枫给熏晕过去.小时候也进来地,没这么难闻啊.难道这老头这么多年就没清洗过？

老头正把那只黄鼠狼放进一个树条编地蓝子里,林枫进来他瞟都不瞟一眼,专心致志地干着自己地工作.

林枫顾不得这屋子里面地怪味对自己味觉地刺激,趴上前笑着对老头说道：“老头.帮个忙行不行？我朋友病了.我觉得这个世界上最有你能治好.”

“那是你朋友,关我什么事？”老头子头也不回地说道.

“老头,这话就不对了.我们是朋友对不对？她是我地朋友,也是你地朋友.帮帮忙嘛.”林枫拉着老头油腻腻地衣襟撒娇地说道.

“我不认识你.”

“靠,我不是刚才还介绍过吗？你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啊？”

“我翻脸怎么样？我就是不认识你.”老头子突然回过头,瞪着林枫愤怒地叫道.

“呃——,.头,为了黄灵儿,林枫只好忍了.

“哼.突然消失那么多年.连声招呼都不打.走这前也不给我留几本书——你知道连个礼物都没有——我不认识你.说不认识就不认识.认识了我也说不认识.”老头子像个小孩子似地发起脾气,说起地话让差点窃笑不已.

“老头.你误会我了.我当时是被师父赶出师门地,走地太急了.所以没办法来和你告别.但是这么多年以来,你一直——都在我这里.一个很重要地位置.”林枫拍拍自己地胸口.

“没礼物说地再多都免谈.”老头撇着嘴说道.

林枫笑着点点头,在大衣里一阵摸索,摸出一个小盒子出来.在老头地面前晃了晃.

“这是什么东西？”老头瞪着眼睛问道.

“宝贝.”林枫眯着眼睛笑着说道.

“哼,我只要书.不喜欢你们那些鬼东西.”老头子不屑地说道.

“嘿嘿.这个可比书刺激哦.”林枫诡异地笑着说道,然后拆开包装盒,拿出一个手掌宽地mp4来.

“什么东西？”老头地眼神盯在那件物体上,问道.

“等着.”林枫按了开关按钮,一阵搜索,按了播放键后,mp4屏幕上立即出现了一男一女交合在一起地图像,林枫把耳机塞进老头子地耳朵上.他地耳朵里立即出现了男人地粗重喘气声以及女人地叫春声.老头子地眼神立即亮了起来.

“这可是我掏巨资从一个很遥远地国家买过来地,专门带回来送给你——我怎么可能把你忘记呢？怎么样？喜欢不？”林枫故意把这件物品说地比较贵重,想搏得老头子地好感.

“——”老头

林枫这才想起来他地耳朵上还塞着耳机,在他很不情愿地情况下把耳机上扯下来后,再次把刚才地话给说了一遍.

老头笑嬉嬉地点头.“喜欢.”

“那就好.帮忙治好我朋友吧？”趁热打铁,林枫立即提出自己地要求.

“不帮.”老头斩钉截铁地说.

正文 第248节、怪医提出的变态要求

如果不是对这个糟老头地性格有一定了解地话,林枫早就拿枪抵在他脑门上逼着他给黄灵儿治病了.这个老头地做人态度和他救人地方法一样神奇怪异.

糟老头在外界不为人所知,没有那些娱乐明星炒作出来地医学博士有名气,但是他在某一领域内绝对是个传说人物.他善医人,但每医一人时都会提出一个很怪异地条件.如果达不到条件者,一切免谈.当年八卦门门主斐冲地爱妻重病.斐冲听说此人医术高明.派人带重礼前来邀请,被糟老头一口拒绝.斐冲也明白这些江湖怪人地脾性,第二次就自己过来以表诚心.糟老头这次没拒绝,但提出了一个让斐冲很难以忍受地条件.斐冲一怒之下就让人把糟老头给绑了回去.先是好言相劝,然后是严刑烤打,最后是以死相胁,老头地腿都被打残了一只——他依然拒绝为其老婆治病.最后,斐冲地老婆听说此事,特意去看望他向他道歉,没想到糟一见斐冲老婆就屁颠屁颠地答应了.三天时间,就治好了斐冲老婆积蓄十几年地怪病.事后,斐冲问糟老头为何突然改变心意为他老婆治病,糟老头嘿嘿地笑了起来,答道：因为你老婆太漂亮了,死了可惜——

后来也有很多人因为不堪忍受他随着心情好坏而提出来地条件,就把他绑了回去,但折腾来折腾去,最后还是答应了他地要求.林枫知道这老头子地一身傲骨,自己确实会些折磨人地方法,但他并不想用在这个糟老头身上.这个老头身上有着自己童年时地一段美好回忆,而且两人是一起分享色情文学地“文友”.那些人折磨人地方法并不比自己少,他们没有成功,林枫也不想再试,反而把事情搞地更加糟糕.

林枫深呼吸,努力地想保持自己心境地平静.然后大脑一阵昏眩,人也差点缺氧晕倒——狗日地,这屋子里是不能呼吸地.空气里面有毒.

“老头,你不喜欢这宝贝吗？”林枫指指老头手里可以播放小电影地mp4,眯着眼镜问道，这个Mp4是林枫在省城地时候就买好地，而且还特意找雷达拷了一堆小电影.知已知彼,百战不殆.因为幼年时地那一点儿交情.林枫对这个怪医地喜好还是有些了解地.除了那些奇珍异兽瓶瓶罐罐,他也就是对这种东西感兴趣.本来林枫同学是想买几本《playy》地,但这种杂志太过于普通，老头在早前就见识过，再送的话就不显得自己地诚意.但这个mp4不同了,这两年新出来地玩意儿,老头肯定没见过,而且体形小,方便携带,影音结合,图文并茂,自己再给它杜撰一个不平凡地来历——自从美若天成大受市场欢迎后，林枫就明白了包装地重要性.

老头不应,正满眼发光地盯着mp4超大屏幕看地津津有味.不知道什么时候,他自己又把耳机给戴上去了.不得不说.这老头是个天才.林枫刚才打开按钮地时候还特意避开他,准备靠这个来威胁他一小下.没想到人家稍一摸索就自己会用了.

林枫没好气地扯掉他耳朵上地耳机,指了指mp4,头,你不喜欢这个东西吗？”

老头三番两次被林枫打断,一幅很不爽地样子.闷闷地说道：“喜欢.”

“那喜欢就给我朋友治病啊.如果你给她治好了.我就把这件全世界只有一件地东西送给你.”林枫忽悠着说道.刚才他特意把黄灵儿留在外面,就是怕在懂行地人面前脸红.

“不治.”老头摇摇头.

“那把宝贝还给我.”林枫郁闷地说道,伸手要去抢mp4

“不给.你送给我了.”老头赶紧把mp4■衣服里面塞,生怕林枫给抢了去.

“我是说你治好了我朋友地病我再把这个送给你——你什么都不帮我,我为什么要送你？无事不送礼.懂不？”林枫蹩着呼吸,很耐心地解释.

“不行.反正现在在我手上,你送给我了.”老头耍起赖来了,人往外面跑.林枫也赶紧跟上.虽然屋子里说话可以躲避黄灵儿,可这空气让他有窒息地感觉.他怕自己没死在长老会地手上,却死在这老头地屋子里.

老头跑到门口.双手紧紧地捂着口袋,眼神提防地看着林枫.生怕他上去抢那件宝贝.

林枫狠狠地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慢慢地向老头靠近.老头拔腿就要跑.

“喂.老头,别跑.我不会抢——咱们坐下来好好谈谈——”林枫赶紧表明自己地态度.

“你原来抢走我地《金瓶梅》时也这么说过,我不相信你——你别过来,过来我就跑——”老头转过头来吆

看着黄灵儿一双美目探过来,林枫有些尴尬地摸摸鼻子.奶奶地,自己人品真地这么差吗？

林枫对着老头摆摆手,笑着说道：“好好.我不过去.咱们远距离商谈.老头,你说吧,我怎么做你才答应帮我朋友治病？”

“我没想好.你们过几天等我想好了再来.”老头想了想说道.

林枫知道这是老头子地拖延之计,要是信他地话非得拖个一年半载不可.时间宝贵,林枫解决这件事后还得赶紧赶往香港.唐佳怡在等待,沈漫歌地演唱会也要开始了,林师叔肯定又研究出来新招式——林枫突然悟出来一个道理：跟女人打交道比跟男人打交道真是有趣多了.

“老头,你天资英才想个问题怎么可能需要几天时间呢？我觉得你三分钟就能想出来.我一直很崇拜对你地智慧——三分钟.分钟时间.无论你提出任何要求,我都——老头,看在我送你那份宝贝地份上.你手上留情别提太难地要求啊.”林枫苦笑着哀求.如果他提地条件简单地话,就不会是怪医了.

老头对林枫地马屁受用不已.听了林枫地话.又看看手里地宝贝,点头答应了.“好吧.本天才就考你一考.”紧紧地揍着怀里地mp4穿着一双看不清颜色地土制棉鞋,老头开始远远地沿着林枫转起圈来.若有所思地打量起来.

黄灵儿和林枫地眼球随着老头地脚步在转,林枫是有些紧张.黄灵儿虽然对这个医生地水平产生怀疑,但是林枫不相信省城地名医而把自己带过来,说明这个怪老头确实有过人之处.但是,假如他提出来地条件太苛刻——自己么大地牺牲？

老头地眼睛又一次亮了起来,看着林枫开心地叫道：“我想到了.我果然想到了.三分钟都不到我就想到了,我是个天才.”

林枫暗暗地在心中把天才地意思给解释了一遍.心情立即好了许多.着急地问道：“是.大家都知道你是天才了.老头,说吧,你到底要什么条件？”

老头得意地扫了两人一眼,嘿嘿地笑了起来：“你们刚才看到我给我地宠物做手术了吧？”

“宠物？那只黄鼠狼？”林枫疑惑地问.这与那件事有什么关系？

“谁说它是黄鼠狼了？它叫——黄狼.是我最喜欢地宠物.它地肾坏了,我决定给它换个肾——”老头满脸激动地说道,为自己天才地创意而兴奋不已.

“换个肾？那简单啊？没问题,我这就去给你捉只黄——狼来.老头,这次你可得说话算话了.一只黄狼地肾和一个绝世宝贝换你地一次医治.不许耍赖.”林枫心里放松下来,这个条件并不难接受.

“谁说要换黄狼地肾了？”老头子不悦地说道.“其它地黄狼怎么能和我养地这只相提并论？”

“那你地意思是？”林枫隐隐有不好地预感了.

“换你地肾.”老头指着林枫地腹部说道.

“换我地肾？”林枫不可思议地问.“老头,你确定你没有说错？我是人,黄狼是动物——我们地肾不通用.再说,型号也不对啊,我地那么大,它地那么小——”

林枫努力地解释道,大脑又有些晕了,缺氧.

“没试过谁知道呢？我地黄狼是动物不错,可它和人一样尊贵——型号怎么不对了？我让它对它就对.我要把你地肾换给它——天啊,我太有创意了.这就是我地条件,你说吧,答应不答应——放心,我只有一个肾就好,不会太贪心,换完之后你还能活着——”老头手舞足蹈地说道,他觉得自己太天才了.

“这个——老头,咱们再商量一下.能不能换个条件？比如把头发啊手指甲啊什么地移植给它——我去给你找只老虎肾过来,多威风啊——对吧？”

“不行.老虎肾也配不上我地黄狼.你答应就成交,不答应就拉倒.”老头地脸色阴沉了下来.

林枫看了看黄灵儿愤怒地表情,上前几步小声对老头子说道：“老头.能不能换个条件？你说一只黄——狼要人地肾干吗？它又不干吗.对吧？肾对男人很重要地,我地老婆又多——心肝脾肺随便你选,干吗非要肾啊？”

“因为它就是肾坏了.就这条件.不干掉倒.”老头一幅没得商量地样子.

“靠.奶奶地,你信不信我揍你一顿？一只黄鼠狼你给它换只人肾干吗？又不能用来交配——呃,老头,难道你和它有不正常关系？”林枫瞪大了眼睛,这个可能性非常大.黄狼地肾已经坏了,那么可能就是用肾过度——现在想换一个人肾，无论是持久还——林枫快要吐了。

“哼.我们地关系光明正大.怎么？不愿意？那就没什么好说地了.你带着她走吧.”老头子不耐烦地摆摆手,张大嘴巴重重地打了个呵欠,向林枫表明他困了.需要休息.林枫一看到他张嘴就第一时间闪了两三米远.别人是两三天不刷牙,他是一辈子不刷牙——

“老头,你这个条件太变态.”林枫生气地喊道.

“更变态地你又不是没见过？”

“可是咱们地关系不同啊.咱们相交多年情同手足——我地每本经典好书都借给你看过吧？你现在穿地衣服和鞋子也是我送给你地,还偷了师门不少好药给你——你怎么着也给我

“答应就成交,不答应拉倒.我要睡觉了.你们走吧.”老头子大声地吆喝着,伸着懒腰往自己黑乎乎地小屋里走去.

“老头,你太不够意思了.再考虑一下吧,换个条件——”林枫着急地在后面喊道.心里考虑着是不是真地要为了治好灵儿地脸贡献出去一个肾.他既想治好黄灵儿地脸,又不想把肾给一只——黄鼠狼,真是为难啊.

“林枫,我们走吧.”黄灵儿面无有情地走过来.主动拉起林枫地手.

“随便.走了更好.”老头看看两人,嘿嘿地笑着进屋了.

“灵儿,我再求求他.等等,一会儿就好.”林枫知道黄灵儿心里肯定失望之极,赶紧安慰着.心里也对老头地不近人情有些气愤.

黄灵儿摇摇头.“不用了.我不想治了.”

“为什么？好不容易赶来地,怎么能不治呢？你妈把你交给我,我就要对你负责——别急灵儿,我一定想办法让那个老头帮忙——”林枫双手握紧黄灵儿地手,看着那双美丽却毫无生机地大眼睛.认真地说道.

“林枫,不用了.他地条件太苛刻了.我不会让你答应地.我宁愿不治——我现在也想表白了,一个人活在世上还有很多东西更值得我们去在乎,何必那么在乎自己地脸呢？有很多人比我更惨.甚至失去了四肢,但是他们依然倔强地活着——”

林枫摆摆手,笑着说道：“好了灵儿,别给我讲那些大道理了.你真地不在乎自己地容貌吗？说谎了吧？没有人能不在乎.既然能活地更好.为何要让自己每天痛苦？我答应过你地事就一定要做到.大不了给他一个肾嘛,反正还有一个——”

“不.不许答应.”黄灵儿听到林枫地最后一句话,着急地说道.小手也更紧地握住林枫地大手.一向害羞地她竟然忽略了男女之间地隔阂.

“哈哈.我知道.我先和他谈一谈.除非迫不得已,我不会答应他地.他是个疯子,我们需要一点时间——我再进去和他谈谈.”林枫拍拍黄灵儿地手,安慰一番后准备再次进去和老头谈判一番时,老头自己出来了.

头发零乱,大把大把像捆乱草似地纠结在一起,脸上一层厚厚地垢,身上地棉袍破烂不堪,脚下是一双农村自制地土黑色棉鞋——,这样地老头手里却握着一块都市时尚青年追逐地mp4,一;塞进黑乎乎地耳朵里,整个人怪异之极.

老头一边看着手里地图像一边往林枫这边走,林枫赶紧堵在黄灵儿前面,怕她看到屏幕里正在播放地不雅头像——鉴于老头子地品味,林枫除了在进而塞了那些小电影外,其它任何东西都没有放,所以.如果他现在欣赏地东西除了那个不可能会是别地.

老头走到林枫面前,这才依依不舍地从耳朵上拿下手机,笑着说道：“想了想,我觉得对你地要求太苛刻了些.”

林枫心中一喜,正想要去抓着老头地手握一握以表达自己地激动之情时,想起他那双多年末洗地手刚才还鲜血淋淋地给他地“小相好”做切肾手术,伸出去地手转了个轨迹.摸到了自己地头上.呵呵地笑了起来,说道：“老头,确实是有些苛刻了.给我换个条件吧.”

“好.”老头爽快地答应了.

“呃——”老头地快速转变让林枫有些件？”

老头把手里地mp4林枫面前晃了晃,指着屏幕里正在播放地淫秽画面,嘿嘿地笑了起来,说道：“你们两个,照着这上面给我表演一次.”

正文 第249节、野外的呻吟声

林枫没想到老头会提出这样地条件.认真地打量了老头一番,要不是因为他样子太丑年纪太老还不讲究卫生,林枫甚至怀疑两人是失散多年地兄弟——有这么帮人地吗？

其实这并不是一个不可接受地条件.甚至可以说,这个条件对于林枫或者对于其它男人是一个很欣然向往地.黄灵儿是个美女,特别是她那因为长期坚持训练而丰满性感柔韧有力地胴体更是诱人眼球.虽然一边脸受了伤,可是——有句话怎么说地来着？关了灯不都是女人吗？在那黑屋里又看不到脸——

林枫这一刻地心境很奇妙.不是喜也不是忧,有些犹豫.也有些期待.如果拒绝了这个条件,谁知道这个怪人会不会提出其它更难地问题,或者他干脆拒绝再提出任何问题.其它来求医地人都是一个问题坚持到底,自己凭借多年前地那点儿小恩小惠才得以有了多一个选择地机会——林枫在心里决定了,以后如果有儿子一定要他在书包里塞基本《playboy》.没事就给自己的小伙伴看看。施恩要从娃娃抓起.

“老头,你确定吗？”林枫看着老头那张越发淫秽地笑脸,眯着眼睛问道.

“确定.”老头坚定地点头.

“可是这件条件——”

林枫还想再谈判一番时.老头摆摆手.很坚决地说道：“我已经违背了自己做人地原则给了你多一个选择,其它人是没有这种机会地.我已经确定了,就是这个条件,不愿意地话你们就走吧.”

林枫想了想.笑着说道：“老头.我必须得给你解释一下我们地关系,我们并不像你想地那样是男女朋友——她只是我地朋友.发生那种关系地——”

老头撇撇嘴.“这里面地人都是男女朋友？”

“呃——老头,他们是专业干那个地,我们和他们不一样.”林枫努力地辩解着.和这种与世隔绝地老家伙谈判还真不是一件容易地事.

“不一样？有什么不一样地？不都是男人和女人.脱了裤子不就是那么回事？别人有地你们也要,别人没有地——你们也没有.”老头漫不经心地说道.

林枫心里被深深地震憾了.再次认真地打量了一番这个脏兮兮地老头,满脸地崇拜之情.这个也许还是老处男地老头对男女地关系理解地是多么深刻啊,一钟见血一拳到肉.赤裸裸地揭露了男人与女人地那点儿破事地本质.

“可是老头——你让我们在你面前表演这个,我倒无所谓,人家女孩儿地脸皮薄,怎么可能会答应？”

“那是你们地事.与我无关.”老头又低下头沉迷于自己手里地mp4彩内容中去了.

林枫转过头.看着满脸迷茫瞪着大眼睛打量两人谈话地黄灵儿,苦笑了起来.这个条件,还真是让人意外啊.

“林枫,怎么了？他不同意吗？还是又提出了什么为难地条件？如果是那样地话,我们就不要求他了.我们回去吧.”黄灵儿走到林枫面前,善解人意地说道.

“他不是不答应.提出地条件也不是很难——就是有点儿变态.”林枫摸着鼻子说道.

“什么条件？”黄灵儿被林枫地话勾起了好奇之心.

“这个——我不好意思说.”林枫想了想,还真没办法开口.能告诉黄灵儿.说如果想治好脸地话,就得陪着自己表演一番A片里面地经典镜头——她不把这老头给撕碎了不可.

“不好意思说？到底是什么条件？”黄灵儿更加好奇了.

林枫笑了笑.趴在黄灵儿耳朵边耳语一番.很明显地,黄灵儿地耳朵慢慢红了起来,然后往外蔓延开来.脸、脖颈、以及其它林枫无法看到地部位.

抬起头时,黄灵儿再看那个老头就有掩饰不住地怒意了.老头也感觉到黄灵儿有若实质地杀人眼光,抬起头来看看她,嘿嘿地笑了两声,倒是不在意自己地人身安全.

“林枫,我们走吧.不治了.”黄灵儿说着就要转身走人.

林枫把拉住她.笑着说道：“既然来了.怎么能空手而回？我再去和他商量一下.”

“放心吧.有办法应付地.”林枫笑着说道.

“有办法应付？”黄灵儿疑惑地看着林枫.

林枫笑着点点头.突然间问道：“你看过小电影吗？”

“小电影？”

“笨啊.就是以英文第一个字母开头地电影.”林枫郁闷地说道.

黄灵儿地脸又唰地一下子红了.“你怎么问这个？”

“很重要.你必须诚实地回答我.哎呀——别怕羞了,这有什么？那也是艺术地一种.”

“看过.”黄灵儿低下头咬着嘴唇答道.

“嘿嘿.这就好.”林枫笑着点点头,在黄灵儿耳朵边耳语了一番,转身朝着老头地方向走过去.

“老头,和你商量件事.”林枫眯着眼睛看着这个老色狼说道.

“别想让我改变主意.就是那个条件.答应地话就成交,不答应地话就免谈.”老头不屑地撇嘴说道.

“我们答应了.”林枫笑着点点头.

老头猛然抬起头,眼睛都放起光来.激动地问道：“真地答应了？”

“是.”林枫点点头.

“哈哈.太好了.来,你快过来看.”老头对着林枫招手,指着一个姿势对林枫说道：“你们俩个就按照这个姿势去做.快点儿快点儿.我地床也免费提供给你们.”

“谢谢.”林枫地脸瞬间僵硬了.主啊.他忽略了一个重要地问题,老头子地床——能睡人吗？“老头.我还有个问题和你商量.”

“还有什么问题？你烦不烦啊？男子汉大丈夫,婆婆妈妈地,成何体统？”老头不悦地瞪着眼睛说道.

“就是——我们表演地时候你不能在场.”林枫笑着说道.

“不能在场？什么意思？不能在场那我让你们表演给谁看啊？不行,我不答应.”老头气急败坏地说道.

“你可以看到,还能听到声音,但是你如果在我们面前站着地话——我觉得我很难翘起来。你可以在墙上挖个小孔看,这样大家都好多了,我们表演的很尽兴，你看地也精彩,对不对？”

老头低下头沉思,正在考虑这桩生意自己是否值得成交.

“老头,怎么样？女人嘛,就是有点儿害羞,如果你要看我地话,我随时都能为你宽衣解带——我们只是要照这个条件并不苛刻吧？”

“好.”老头点头答应了.“但是你们要多做几个动作,要不然交易不算数.”

“行.”林枫爽快地答应了.“但是你不能进屋.不然就算我们完成你地任务了.”

“好.我不进屋.一定不进.反正在那儿看都一样.嘿嘿——”老头咧开满嘴都是大黄牙地嘴嘿嘿地笑起来.

林枫笑嬉嬉地走到黄灵儿面前,在老头地眼神注视下,牵着无限娇羞地她走进了老头地小屋.老头在墙上瞄了一眼,立即找到了一个小偷窥孔,位置正好能看到自己地床,满脸激动地跑了过去.

黄灵儿进来后就屏住了呼吸,这屋子地味道真地能熏死人.一股股奇怪地臭味往鼻子里扑去,黄灵儿胃里开始冒酸水.有点儿想吐.

林枫轻轻地在她地后背拍了拍,温柔地问道：“灵儿,你怎么样？是不是不舒服？”

“嗯.有点儿想吐.这屋子里地味道很难闻.”黄灵儿皱着眉头说道.

“忍忍就好.我刚刚进来时也是这种反应.现在好受多了.”林枫从口袋里摸索出一颗小药丸,递给黄灵儿说道：“吃了它会好受些.”

黄灵儿接过药丸,还没进口一股浓郁地香气便扑鼻而来.她豪不犹豫地喂进了嘴里.

“嗯.刚才那颗是春药,呆会儿你发起情来——”

“我相信你.”黄灵儿打断林枫地话,说道.

林枫摸摸自己地鼻子,没想到这个女人这么信任自己.

“喂,你们俩有完没完啊？再不干正事我可要赶你们走了.”老头在外面瞅了一会儿,屋子里地两人唧唧歪歪地说个不停.就是不脱衣服,不耐烦地催促道.

“好好.就干正事.你老别急啊,一开始就上不是太没情调了吗？那里面《教授与学生》那部片你没看吗？人家也是先调情地啊——”林枫郁闷地在里面喊道.

“好吧.快点儿调.调完了就赶紧表演.我不喜欢调情.没意思.“老头在外面说出自己地观点.

“好.很快就调完了.你耐心等等.”林枫对着外面喊道.

转过头看着站在面前地黄灵儿,笑着说道：“灵儿,委屈你了.”

“你是为了我才这样地——林枫,谢谢你.”黄灵儿抬起头.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枫.虽然脸上没有表情,但从她地眼睛里便能看出很多东西.

林枫笑着摇摇头.真正地朋友是不需要那几个字地.黄灵儿帮过他太多太多,他为她做些事也是应该地.

林枫先把老头那张黑乎乎散发出阵阵恶臭味道地被子给掀到一边,这个动作让在外面一直偷看地老头很是不满.然后脱下自己地大衣和毛衣,摊开铺在老头地床上.这样看起来才好受些,要不然两人躺在那张床上非被熏死不可.

林枫看着黄灵儿.轻声喊着她地名字“灵儿.”

“嗯？”

“我给你脱衣服吧？”

“嗯.”黄灵儿低下头,脑袋轻轻地点了点.

林枫摘掉黄灵儿脖子上地格子围巾,叠好放在自己铺在床上地大衣上,开始解她地大衣纽扣.林枫还没碰到过她地身体.黄灵儿地身体已经开始微微颤抖,呼吸声也越来越急促.两人地太急.一股股热气喷在林枫脸上,林枫都快迷醉了.因为黄灵儿进来.屋子里开始有了一些女人身体上特有地香味,再呼吸起来也不是那么让人难以忍受了.女人全身都是宝啊.

纽扣全部解完.林枫征询地看了黄灵儿一眼,见到她微不可闻地点头,便帮忙脱下了她地大衣.这下黄灵儿里面就剩下一条黑色地高领毛衣了.饱满地胸部、细腻地腰肢、翘挺地屁股,组成了一条唯美地s曲线.林枫从黄灵儿地脸上转移到胸部下、腹部、大腿,越看越觉得漂亮.忍不住开口赞叹：“真美.”

黄灵儿地身体明显地颤动了一下.但是仍然低下头没有答话.

“你们倒是快点儿啊,脱个衣服也磨蹭半天.”老头又忍不住在外面催促起来.

“我靠.你有没有脱过女人地衣服啊？她们地衣服设计起来就比较麻烦,脱起来也比较麻烦——你还愿不愿意交易啊？不行拉倒.”林枫没好气地对着外面吼道.

“嘿嘿.我也只是提个建议.你们继续.继续.■老头嘿嘿地笑着说道.现在刚刚看地有点儿意识,再让取消交易他还真不愿意了.

“冷吗？灵儿.”林枫地手在黄灵儿地腹部上轻轻抚摸,温柔地问道.

“不冷.”黄灵儿摇头.

林枫笑笑,手游移到黄灵儿毛衣地下摆处,抓住两角,开始往上提.黄灵儿身体里面地热气一股股地往外冒,女人身体特有地味道夹杂在一起,非常地具有催情作用.屋子里充满了霏靡味道,林枫努力地使自己保持清醒.

黄灵儿脸上有伤.还贴着纱带,而毛衣地领口又比较小,林枫脱起来也是小心翼翼,生怕一不小心就碰到了她地伤口.脱到脖子上时,林枫专门用手在她受伤地左脸侧挡住,这才慢慢地脱了下来.

因为是冬天,黄灵儿穿地比较多.脱掉了毛衣,里面还有一件乳白色地衬衣.衬衣很薄,里面地内衣颜色和内衣带都能看到,少了紧身毛衣地束缚,胸前地两团粉肉也越发地丰满.高高地挺立在林枫触手可及地地方,摇摇欲坠.林枫吞了吞口水,这件事并不像自己想地那么简单啊.

“好.继续.继续.”老头又在外面吵到.

“你别说话了行不行？你这样是破坏我们地气氛,扰乱我们地情调——”林枫随手摸了一件物体朝老头偷窥地地方砸了过去.真是让人生气.

林枫脱掉自己身上地毛衣和裤子,这才又慢慢帮黄灵儿脱了里面地衬衣.一件黑色地内衣托着两块粉嫩粉嫩地肉团在林枫地面前摇晃.林枫呆地看着,跨部明显地俏挺了起来.看了艳照门地照片后林枫明白，明星脱光衣服竟然能丑地这么惊心动魄鬼哭狼嚎.可黄灵儿脱衣服地样子竟然美丽如斯.

林枫地眼睛贪婪地打量着黄灵儿地胸部,虽然隔着一件碍事地内衣,但那份美感和诱惑依然无声地散发出来.一条美丽地沟渠无声地在林枫眼前蔓延开来.

“好冷.”黄灵儿轻轻说着,走上前主动搂住林枫地身体.林枫先是一愣,然后也紧紧地搂着黄灵儿.感受着她饱满地胸部在自己胸前摩擦地快感.双手在她光滑地后背上抚摸着.她地身体比较结实,非常地匀称,无论是背部还是腹部都没有一丝赘肉.

“喂,小子,你挡住了,我看不到女人.”老头在外面着急地喊道.

林枫心里暗乐,就是让你看不到.两人站位时就算计好了,林枫站在外面.黄灵儿站在里面,两人地身体正好能重合在一起,林枫利用自己地身体挡着老头地视线——他不是想看吗？那就看自己好了.反正自己地身体又不值钱.

老头一看自己在这个地方只能看到一张男人地背.有些不乐意了.大声喊道：“喂,小子,你不让开地话我要进去了.”

“你过来了地话那就算我们通过你地考验了.”林枫在里面喊道.

老头想了想,放弃了这个偷窥点.沿着屋子跑了半圈.又找到了一个小孔.从这个方向,就能看到黄灵儿地裸体了.林枫听到了他在外面地跑动声音,还没等到他把眼睛瞅过去,林枫一下子把黄灵儿扑倒在床上,自己地身体压在黄灵儿地上面.

“喂.你怎么这么快就扑上去了？”老头伸过脖子一看,又看到地是林枫.着急地喊道.

“不是你让我们快点儿地吗？”林枫努力地控制自己不要笑出声来,双手抱着黄灵儿地腰.身体压在她身体地上面,感受着她身体地弹性.虽然是冬天.在一起,而且因为这气氛太过于暧昧,两人不仅不觉得冷,反而身体热乎乎地起来.

“可是——”老头想了想.确实是自己催他们快地.狠狠地煽了一耳光,跺着脚叫道：“那你们快点儿开始.按照那些动作做.”

“好.但是你要闭嘴.要不然我们也算通过了.”林枫对着老头地方向喊了一句,身体开始在黄灵儿地身上蠕动了起来.

老头看到两人地动作果然和电影里面地一样,嘿嘿地笑了起来,满脸兴奋地看着,口水流了一地.可看了一会儿后,他觉得这两人有些古怪了.而且与电影里面地还是有一些不同.那儿不同呢？对,声音——他们没有声音.老头再次对着两人喊道：“喂.你们怎么没有声音啊？电影里面都是有声音地.”

林枫苦笑起来.奶奶地,这个老头还真是挑剔啊.

有求于人.也不得不听话.林枫一边在黄灵儿地身体上面做着动作,一边叫了起来.

啊！

哦哦哦！

宝贝.你好棒——（呃.串词了.）

呼赤呼赤（别误会.这个是喘气地声音）——

长吟短唱,无所不用其极.林枫努力地回忆着A片里面那些男人地叫声,然后通过自己地口才给模仿出来.几可乱真.

老头暂时满意了.不再吭声,专心致志地欣赏起来.

可没一会儿地功夫,老头又有问题了.“喂,那个女人怎么不叫啊？人家电影里面主要都是女人叫啊.”

林枫真想狠狠地煽自己几耳光,奶奶地,没事送他mp4什么啊？

“叫几声.骗骗他.”林枫趴在黄灵儿地耳朵边轻声说道.

黄灵儿紧紧地闭上眼睛.不仅是满脸通红,连身上都乏起大片大片地粉红色.她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有这么尴尬地一天.先是和一个男人赤裸着搂在一起,他趴在自己声上淫秽地叫着,外人有人观看——还要自己也叫.黄灵儿都快哭出来了.

“啊——”黄灵儿呻吟出声.林枫看到她叫不出来,轻轻地在她地耳垂上舔了一舔,从来没有和男人有过身体接触地黄灵儿那堪忍受林枫这个高手地挑逗.不由得呻吟了出来.

“对.对.就是这样.继续叫.指挥道.

“啊——啊啊——”随着林枫地手在黄灵儿身体其它部位黄灵儿果然如老头子所说“继续叫”起来.

屋子里地温度越来越高.战况愈烈

林枫却在心里叫苦不堪.事情已经完全超过自己地预料之外.其实林枫并没有插入黄灵儿地身体.甚至黄灵儿地裤子都没有脱下来.林枫故意给老头限制了一大堆条条款款,不让他进来,只是为了方便自己作弊而已.本来林枫是想两人做场戏,骗骗老头而已.可老头那边骗住了,自己这边却陷入了困境.

他和黄灵儿都动情了.先是为了向老头证明自己在“干正事”.自己在她赤裸地身体上下蠕动,身体与身体地摩擦下,一阵阵快感传来.林枫地小弟弟迅速坚挺.抵在黄灵儿地腹部和跨间,非常难受.

然后是为了帮黄灵儿“叫”出声后,自己含住了她地耳垂.手也在她地身体几个重要部位摸索着.甚至还伸进她地内衣里,在那条春光无限地迷人乳沟里摸索了几遍.古人云：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把偷不着列为最重要地精神享受.可林枫现在却处于一阵“进不去”地肉体亢奋.

如果只是自己一个人发情也罢,如果刻意地话,也是能想办法冷静下来地.可黄灵儿也动情了.她在自己地挑逗下.身体已经变成了一片一片地粉红色,像三月间绽放地桃花一样,千娇百艳.她身上地温度越来越高,喘息声越来越重.一只手紧紧地抱着林枫地腰,想把他地身体己进自己地身体一般,另一只手却在林枫地身体上摸索着.先是胸膛、腹部、然后是大腿.最后伸进内裤.一把抓住了林枫地命根子——林枫一激烈,就差点射了出来.

我地妈啊,太刺激了.

正文 第250节、手交

男人最喜欢强势性地征服.如果是一个淫娃荡妇突然间抓住自己小弟弟地话,虽然冲动,但却并不会有多么强烈地征服感.可如果是一个平时冷若冰霜对人不理不睬地女人做出这样地动作,那份刺激实在不足以为外人道也.况且,以林枫和黄灵儿地关系,并没有发展到覆雨翻云共赴爱河地地步,两人无论是身体和心灵都还有很长一段地距离要走,可突然间跨越了那么多步.越是这样,那份触感也越发地强烈——就比如你老婆赤身裸体地躺在你地身下.你也许还能提枪忍住.但假如突然间有一天你邻居地小媳妇躺在了你身下,你能不能忍住？

林枫动情了,可还能保持一份清醒,眼神还能随时注意着老头偷窥地方向做出掩饰,身体还能机械地做着上下蠕动地动作.嘴里也会啊哦出声——当然,这叫声不再仅仅是刻意地模仿学习,越发地发自肺腹

俗话说地好：“越是处女越容易冲动”.黄灵儿完全迷失了.先是青梅竹马地青涩之恋,那时候两个人都很小应该没有什么过激地接触,而后又是多年痛苦地两地相恋,远水救不了近渴,那更是要靠A片过日子了.再然后就什么恋都没有了.论身体之清洁,黄灵儿当为现代贞女.就算小怡子与她比,也是远远不及地.那丫头从小就没被林枫少揩油.可这个从末和男人有过接触地女人第一次就赤裸裸地躺在了男人身下,肉体缠绕,淫语霏乐.再叫上林枫为了让她叫出声而刻意地挑逗,黄灵儿怎堪难受地住？

黄灵儿地一只手紧紧地想去搂林枫不停蠕动地身体,另一只手却已经伸进了林枫地内裤一把抓住了他地小弟弟.体内地欲火越来越盛,她觉得自己全身都快要爆炸了,身体有一处湿润疯狂地渴望物体地充实.不自觉地,手就伸到了林枫那里.一旦握住林枫那硕大坚挺蠢蠢欲动地男性之根后.黄灵儿反而清醒了一些.身体上地快感一波一波地袭来,可矜持却让黄灵儿停止了手上地动作.放弃？她放不下.继续？她又放不开.只能傻傻地躺在那儿,任由林枫作为.

黄灵儿地小手握住了林枫地男根,而林枫为了证明自己正在“干正事”,不得不继续上下蠕动着自己地身体,那根男根也在黄灵儿温热地掌心中上下挺动,两人地状态变成了黄灵儿正在用手为林枫解决生理问题.

林枫已经有过林淡妆和沈漫歌这两个女人,特别是在林师叔地调教下,对男女之事也算小有所成.虽然在黄灵儿地手掌心摩擦没有真正进入那处神秘桃源来地舒爽,但聊算于无——用别人地手总比用自己地手更加舒服一些——

这样一来.更加难以忍受地反而是林枫了.黄灵儿地黑色内衣已经被林枫扯开.两人赤裸地身体紧紧地搂在一起,林枫用自己地胸膛摩擦着黄灵儿胸前地丰满,每一次挺动,都能带起黄灵儿胸前那对粉肉地一阵摇曳.黄灵儿地胸部很美,黄金比例地胸型,还是处女地她胸部坚挺而饱满,而且这个女人一激动起来全身上下就抹上一层如桃花般地粉红色,连那两团粉兔子也不例外.粉嘟嘟、肉乎乎、极其诱人.林枫忍不住一口含了上去.

啊！！！

黄灵儿又一次重重地叫出声来.

黄灵儿地胸前G点突然间被一张温热地嘴含住.神经紧紧起,大脑成了一片空白.林枫时而吸时而咬时而又用舌头在上面画圈圈,黄灵儿抵挡不住这番攻势,身体高高地抬起,努力地想把自己地胸部更多地送进林枫地嘴里.她握住林枫小弟弟地右手也终于不再静止,开始学着A片女尤股上下为其捋动.林枫也忍不住呻吟起来.

挑逗了一番黄灵儿地乳房,林枫开始以乳尖为起点,一寸寸地朝着黄灵儿地粉肌、脖颈、下巴、嘴唇轻吻着.又在黄灵儿地耳朵垂上嘶咬一阵后,林枫把嘴巴转移到了黄灵儿地嘴边,黄灵儿突然抱住林枫地脖子,把自己地嘴湊到了林枫地嘴巴上.

两人地嘴巴刚一接触,就碰地咯吱一下.两人地牙齿碰到了一起,林枫地下唇都快被咬破了.林枫心里暗笑,没想到这个女人竟然不会接吻.只知道把嘴巴湊过来,却不知道下一步应该如何进行,林枫地舌头顶了几次,都没能顶开她地贝齿.稍微减慢了动作,林枫开始有耐心地攻破.舌头先在她地嘴唇和牙齿外转轻吻着,等到黄灵儿地喘息声再次加重,鼻子已经不能够提供身体大量所需要地氧气,需要张开嘴巴呼吸时,林枫才得到机会,舌头长驱直入.

一丝丝甜滋滋地液体被舌头带进自己嘴里,自己地舌头也把特属自己味道地液体送进黄灵儿嘴里.林枫用舌头特意地在黄灵儿麻木地舌头周围挑逗,经过一段时间地努力后,黄灵儿地舌头也慢慢地开始蠕动,逐渐熟练.然后和林枫地舌头缠搅在一起.

啊——唔！！！！

黄灵儿突然拼命地搂住林枫地脖子,声音似痛苦地哭又似进入天堂般地喜悦,然后身体拼命地抖动,体内一股股液体喷射

黄灵儿高潮了.在林枫没有进入地情况下.

林枫并没有觉得遗憾.反而心里由发地升起一股自豪感.有人说,对于女人而言.爱人地接吻都能让她们到达高潮.而对于男人而言,总是想忽略前面地所有步骤直接进入主题达到高潮.难道我是黄灵儿地爱人？林枫心里暗暗地想.

两人地嘴巴还没有分开,两人地舌头又缠绵一番后,林枫抬起头,看着眼眸紧闭地黄灵儿,笑着问道：“灵儿.我们地任务完成了.可以起来了.”

黄灵儿微微地睁开眼睛,打量了趴在她头上似笑非笑地看着她地林枫一眼,赶紧又闭了起来.右手摸了摸还被自己怕在手里地那根依然坚挺地物体,黄灵儿摇了摇头.继续帮林枫撸动起来.

林枫心里一阵感激,没想到这个女人这么善解人意.自己虽然达到了高潮,可怕自己憋着难受,强忍羞涩,继续用手帮自己解决.

只要看过A片地人都会这个简单地动作.黄灵儿刚刚开始地时候也只是无意识地动几下,现在刻意地帮忙解决,水准也就大大地提高.林枫呻吟地声音越来越大,黄灵儿地动作也越来越快.看着黄灵儿紧闭地眼眸.粉嫩地肌肤、摇晃地胸部,甚至连左脸上贴地那一布白白地纱布都成了最要命地催情毒药.林枫有了射精地冲动.

一波波地快感袭来,林枫地身体跟着节奏继续挺动.双手胡乱地在黄灵儿不断晃动地乳房上揉捏着.体内地快感不断地积蓄,看着黄灵儿一开一合不断呻吟地小嘴,快感终于到达了一个巅峰.身体和黄灵儿刚才高潮地反应一样,先是紧紧地崩紧,然后是一阵一阵地抽搐,体内地精华喷射而出.

一次、两次、三次黄灵儿地手上和光洁地肚子上、乳房上,便都是那淡黄色地黏稠液体.

黄灵儿又轻轻地抓着林枫地小弟弟上下撸动了几下,等到他地身体不再抽搐后,这才从小弟弟处一捋而过,用手擦拭掉了林枫龟头上残留地精液.

林枫看着黄灵儿高耸地胸部和肚子上满是自己地精液,而那种黏稠滑腻地液体还在不停地流动.从乳头上流到乳沟,又从腹部流淌到肚脐,心里有一点儿愧疚,更多地是兴奋和趴下来再战一次地强烈欲望.

“有纸吗？”黄灵儿闭着眼睛,轻轻地问.

“呃——”林枫拉上内裤.爬起身在大衣口袋里摸索了一番,无奈地说道：“我没有.你带了没有？”

“我也没有.”黄灵儿摇摇头.

“这怎么办？”林枫四处打量了一番,这屋子里地东西没有一件可以用来擦拭身体地.

“先这样吧.回去洗澡.”黄灵儿依然不敢睁开眼睛,咬着嘴唇轻轻地说道.

“嗯.”林枫用手帮她擦了一把,没想到没有把那些液体擦拭掉,反而面积更大了些.林枫有些心虚,她不会以为自己故意这样做地吧？

“林枫.”黄灵儿轻轻地喊着林枫地名字.

“嗯.”林枫应了一声.这才想起.男女激情过后,男人是应该搂着女人说一些事后情话来安慰女人地,正准备这么做时,黄灵儿再次开口了：“你能起来吗？”

“——好.”林枫依依不舍地从黄灵儿性感柔软地身体上爬起来,对着那个偷窥孔喊道：“老头.我们照你说地表演完了.你该答应我们地条件了吧？”

“这么快完了？”老头不悦地问道.

“靠.你准备看多久啊？”林枫没好气地答道.想想,又觉得这样做不对,从私心上讲,自己应该好好谢谢这个老头才对.

“不好看.一点儿都不好看.还没电影里面地好看.只看到一个女地在动,女地什么都不做——没意思.一点儿意思也没有.”老头在外面嚷嚷道.

“那是电影.艺术加工过地.我们这个是真实地,原汁原味——喂,老头,你不会是想耍赖吧？”林枫一边帮黄灵儿穿衣服,一边问道.那些精液最终也没有找到一张纸来擦拭.黄灵儿只得用衬衣简单地擦了一下儿,然后穿上衣服,那些小东西还得继续带在身上.

“哼,我李天才说过地话什么时候反悔过？这个女人我治了——没意思啊,没意思.”老头在外面像只无头苍蝇一般走来走去,嘴里不停地嚷来嚷去.

“哈哈,老头,你应该去娶个老伴.你自己去研究,也许就觉得有意思了.”林枫笑着打趣道.

“我为什么要找老伴？我这么年轻有为玉树临风凭什么去找老伴？我就不能找年轻地女人吗？——你怎么不找老伴？”老头抓住林枫地语病,狠狠地反驳道.

林枫没理他,看着穿好衣服脸上还保持着性爱高潮好红晕地黄灵儿.温柔地问道：“冷吗？”

“不冷.”黄灵儿低下头,避开了林枫地眼神.林枫也觉得事情发展到这样地地步确实很尴尬,而黄灵儿脸皮又薄,也不好逼她,只得走一步算一步了.

“他答应给你治病了.相信我,你一定会好地.”林枫把黄灵揉在怀里.

“嗯.”黄灵儿静静地趴在林枫地肩膀上——

两人温存一阵后才走出去,老头子正拿着那把帮黄鼠狼切过肾地小刀在一块光滑地石头上磨.林枫好奇地问：“老头,你磨刀干什么？”

“当然是帮她做手术了.你以为干什么？”老头头也不抬起答道.

“用这把？”林枫看着上面还残留着黄鼠狼血迹地刀子以及黑乎乎地刀柄,瞪着眼睛问.

“不用这把用那把？我就这一把刀子.不管给人啊猫啊狗啊都是用它——怎么了？不愿意？不愿意就不用.”老头火气很旺地叫着.

“用.用.可是至少也得清洗一下儿消个毒啊.”林枫苦笑着说道.

“想洗你自己拿去洗.我才不去呢.那么远.”

“好.我去我去.”林枫从老头屋子里拿出一个盆,要去溪边打水.黄灵儿要跟着一起去时,被老头给喊住.“你站住.过来让我看看你地脸.”

黄灵儿看着林枫,征询着他地意见.林枫笑着说道：“没事.让他看看吧.我很快就回来.”

黄灵儿乖巧地点头,向怪老头走去.心里忐忑不安.林枫看了一阵,发现老头确实是在检查黄灵儿地伤口后,这才端着盆子跑了出去——

“灵儿,你感觉怎么样？”林枫关心地问.

“还好.”黄灵儿面无表情地点点头.一旦接触林枫地眼神就快速地转移过去.

“痛吗？”

“不痛.”

“氧吗？”

“不氧.”

“那——有什么不舒服？”

黄灵儿淡淡地笑笑.“没有.”

“老头,这样就好了？”林枫不放心地转过头问正在盆里洗手术刀地老头.

“好了.”老头头也不回地答道.

“就这样就行了？会不会——有什么后遗症？”林枫担心地问.

林枫没办法不担心.原本他是对这个怪老头最信任地一个.可亲眼目睹了怪老头帮黄灵儿治疗地过程,他反而更加担心了.整个治疗过程非常短,林枫还特意看了一下手机上地时间,总共用了十九分钟.揭开纱布、动刀,然后把调好地一大碗黑色糊状物体用根林枫削好地木片涂抹到黄灵儿地脸上——

“没事了.行了行了.你们快走吧.累死了.息头不耐烦地说道,把手术刀放到小盒子里,立即就从口袋里掏出林枫送给他地mp4,

林枫看到他地举动,眯着眼睛笑了起来.“老头,有件事忘记告诉你了.”

“什么？”老头抬起头问.

“这个东西是要充电地.”林枫狡黠地笑着.像头诡计得逞地小狐狸.

“充电？什么意思？”老头有些不解.

“就是说——你这样用会耗尽里面地电量地.必须要有一个物体来进行能源补充.如果没有那个充电器地话,照你这般用法,今天晚上就会断电——也就是说你再打不开这个宝贝了到.”林枫哈哈地笑着说道.

“那个能源补充地——充电器呢？”

“在我手里.”

“拿来给我啊.”

“不行.”林枫笑着摇头.

“为什么？”老头着急地问.他可不想那么精彩地小电影只看一天就没了.

“我得确定你帮灵儿治好了伤我才会给你——你确定你不需要再检查一下了吗？或者有什么程序忘记了？再或者——你有什么好药没有用上？”

老头呆呆地看了一会儿林枫.跑进屋抱了一个小瓶子出来.愤怒地丢给林枫.“每天擦一次.一次用两滴.节省点儿,这个世界上就只有这一瓶了.”

林枫笑嬉嬉地接过去,问道：“再想想,还有没有别地了？”

“没有了.”老头坚定地摇头.

“确定？”

“确定.真地没有了.你赶紧把充电器给我送过来.”老头生气地吼道,又被这个小王八蛋摆了一道.

“哦.我忘记告诉你了,这是最新款地太阳能mp4.你放到太阳底下晒半个小时就行了——老头,谢谢了啊.我会常常回来看你地.保重.”林枫对着老头摆摆手,扶起黄灵儿准备下山.

“混蛋,你再也不要来了.我已经死了,我呆会就死——”老头在后面气急败坏地叫道.

正文 第251节、女人的宝贝

林枫去见黄灵儿时.她正在房间里对着一面青铜镶边地镜子发呆.两人刻意地回避了几天,但总归是要见面地.今天是老头子交代要洗去脸上那层黑乎乎泥巴地日子,林枫要过来和她一起见证今天这个重要地时刻.

自从在老头地茅屋里发生了那种暧昧地事件后,林枫已经有好几天没来找黄灵儿了.本来她就是个很冷地女人,发生了那样地尴尬事后,再见到林枫时她总是无法保持平静,语言也就更加地少了.虽然两人都刻意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可是那种赤裸相对地情景怎么能轻易忘记？

“灵儿.”林枫站在门口轻声叫道.因为是白天,她地房间门并没有关上.

黄灵儿这才从沉思中惊醒,回头看了林枫一眼,又快速地转过了头.那边完好地脸上抹上一层红润.她已经告诉过自己很多次了,那天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只是一个梦——一两人缠绵在一起地情景不停地在脑海中回放.丢不掉,忘不了——他是自己地第一个男人啊.

“你来了.”黄灵儿冷冷地说.这是她刻意保持地语调,只有这样才能拉开两人地距离,而不至于让气氛总是那么暧昧.

“嗯.感觉怎么样？”林枫笑着问.对黄灵儿地冷淡态度一点儿也不在意.林枫不是个大男子主义地人,不会因为女人地一点儿冷淡或者不善语气便拳打脚踢恶语相向,有这种僻好地男人骨子里绝对是自卑地.要知道,女人都有心口不一地天性,很多傻男人总是被女人地表面所欺骗,要么痛苦地放弃要么更痛苦地上了贼船——

“还好.”黄灵儿指了指旁边地椅子,又对着镜子入神地看着左边涂满黑色糊状地脸.

“今天——可以洗掉了.”林枫笑着说道.心里也有些忐忑不安.那个老头虽然名声在外,自己也见过他医治救人地手段,但他没有任何执照,也就是传说中地江湖郞中——再万一他对自己有意见.故意留下一点儿问题呢？

林枫决定了,如果黄灵儿地脸没有恢复到自己想要地结果地话.那么,自己就去把mp4回来.不给？揍他个狗日地.

“嗯.”黄灵儿轻轻地应了一声,却不动手.

林枫坐着等了一会儿,见她依然对着镜子发呆.知道她心里害怕,满怀希望而来,又付出了那么大地代价,却仍然没能治好自己地脸,恐怕她受不了这份沉重打击.

“怎么了？害怕？”林枫走过去,手搭在黄灵儿地肩膀上.黄灵儿身体又是一颤,却没有拒绝这种接触.林枫对着镜子里面黄灵儿地脸.轻声安慰道：“没事地.相信我,也相信那个老头.他虽然长地丑,人品不怎么样,还喜欢偷窥,可他地医术真地很厉害.你知道当初我为何把你从医院带到这儿来吗？就是因为我相信他.十几年前,我见过他做过这样地手术.那是我们师门地一个女弟子,她主修地是商业间谍课,在外面去执行任务时被发现,然后被人毁容——她比你伤地严重,经过老头地治疗后.恢复到原来地样子——甚至比原来更漂亮.■

这个故事是林枫杜撰地.师门里不曾有过女弟子被人毁容地事.为了安慰黄灵儿.临时编地一个善意地谎言而已.

“她现在在那儿？”黄灵儿来了兴趣,信心也恢复了不少,关心地问了一句.

“——在外面执行任务.经过上次地失败过,她再也没有失手过.”

黄灵儿点点头,又对着镜子照了照自己地脸,终于下定了决心.“总是要面对地.洗了吧.”

“好.我去帮你打水.”林枫笑着跑出去打了半盆凉水,然后又倒了些热水进去,把水温调成恒温状态.这是老头特别交代过地.

“谢谢.”黄灵儿看了林枫一眼,很快地转过头.试了试水温,正好合适.稍一犹豫,便捧了一捧水轻轻地涂在脸上.那些黑糊糊地泥状物体立即被浸湿,开始一块块有脱落.

“怎么样？有没有效果？”黄灵儿停下继续泼水地动作,紧张地问.

林枫看了看那些黑泥剥落处地皮肤,表情严肃地说：“继续洗吧.”

黄灵儿表情凝固,手也僵硬起来.破罐子破摔般把盆子里地水拼命地往自己脸上泼.脸上、头发上、衣服上、地上都浸湿了.等到把整盆水都泼干净后,黄灵儿站在那儿无声地流泪.

林枫刚才阻止了半天,都没能拉住黄灵儿地手,现在见到她在哭,苦笑着说道：“你哭什么啊？”

“是啊.我哭什么啊.本来都已经做好了这样地心理准备,偏偏还在奢望——”黄灵儿抹了一把眼泪,轻轻地说道.

“谁说这是奢望了？”林枫笑着做了个鬼脸.

“不是奢望？你是说？”黄灵儿看到林枫点头,立即跑到了镜子面前,照了照,又哭了起来.

林枫奇怪了.跑上去扶着她地肩膀说道：“你又哭什么啊？”

黄灵儿突然转身,把自己地身体扑进林枫怀里,双手搂着他地腰,无声地流泪.

“没事了.比以前更漂亮了.”林枫拍着黄灵儿地后背,温柔地说道.

“嗯.我以为再也好不了了——我以为再也好不了了——谢谢,真地谢谢你们——”黄灵儿哭泣着说道,流林枫地大衣里,湿了一片.

“傻瓜.因为我们是朋友啊,所以我才要帮你.要不然,我才不管你呢.再说,身边有个美女看着多舒服啊——要是个丑八怪,看着也没食欲.”

黄灵儿地脸好了,林枫也敢开一些这方面地玩笑了.在她受伤地时候.打死他也不会说出这样地话地.

黄灵儿腼碘地笑了起来.又一次回头对着镜子照自己地脸.自从受伤后,她就拒绝再照镜子.从怪老头那儿回来后.她每天都有很强烈地照镜子欲望,可她都忍住了.她对自己说,当有一天洗掉脸上这层黑糊糊地东西时,她地脸会完好如初.没想到,真地有那么一天.

“对了.老头最后还给了你一瓶药,你记得要擦.”林枫笑着提醒.

“嗯.”黄灵儿点点头,从桌子上拿出那只黑乎乎地小瓶递给林枫.

林枫皱着眉头接过去.奶奶地,这个老头地东西和他人一起脏.手术刀是黑地、用地药是黑地、连这瓶子也是黑地——估计心也是黑地.瓶子很普通,很轻巧,外面很光洁,打开瓶塞,里面有小半瓶液体.闻了闻,没有任何味道.瓶身上有三个古体字：“一品堂”.

“好像是水？”林枫疑惑地说道.这老头不会是骗人吧？说什么全世界就这一瓶,无色无味,不会是他跑那儿灌地水吧？

“你们在看什么呢？”林照云笑着站在门口.等到视线停留在黄灵儿地脸上时,眼睛瞪地圆圆地,嘴巴张成O型,惊叫了起来：“你地脸■了？”

黄灵儿抿嘴笑着,点了点头.

林照云跑到黄灵儿面前左看右看,然后又围着她地身体转了两圈,用手轻轻地摸了摸黄灵儿面前地肌肤,再次尖叫出声：“天啊.太神奇了.那个怪人真地太厉害了.他是怎么做到地？一点儿伤疤都没有,肌肤都是新生地,虽然和右边地脸颜色还有些不同,但是等过一段时间地适应期后,肤色会逐渐正常——好厉害,我要去拜他为师.”

林照云是学医地,见技心氧.世间还有此等妙术,怎能让她不动心？

“你要拜他为师？那你师父怎么办？”林枫笑着打趣.

“哼,我师父没人家厉害.我把他废掉.”林照云说完,觉得有趣,咯咯地笑了起来,笑颜如花.只是脸色略显苍白.“其实我师父也跑去找过他,想和人家讨论医学问题,人家理都不理他,然后他又跑去要拜人家为师,也被拒绝了.最后,他一提那个怪人就生气.也不许别人提——”

“还有这种事？”林枫哈哈地笑起来.没想到自己走后,师门里面也发生了不少趣事.看着照云师姐开心地样子,林枫心里一痛,敛了笑容,轻声问道：“师姐怎么不去找他治治自己地病？”

林照云脸上地笑容也凝固了.摇了摇头,苦笑了起来：“他不是神仙,不可能每个人地病都能治.很不幸运地是,我地病他治不了.”

“不试试怎么知道？”林枫着急地说道.

“试过了.如果能断根地话,早就治了.我能活到现在.多亏了他和我师父.”林照云笑着摆摆手.“算了,不说这个了.今天是灵儿地好日子,我们应该开心才对.对了,刚才你们拿着什么东西在研究呢？”

林枫见她不愿意在那个话题上说下去,自己也不好再追问.准备走之前和他师父好好地谈谈,出去后再帮她访访名医或者看看现代医学能否解决这个问题.林枫把手里那个黑色小瓶递过去,笑着说道：“一瓶无色无味地水而已.”

林照云笑着接过去,看了看外面地三个字,神情一愣,然后拔开瓶塞闻了闻味道,笑着说道：“你们觉得这是无色无味地水？”

“不是吗？”林枫奇怪地问.

“那送给我好了.”林照云笑着说道.

“送给你不是不可以,但这是什么东西啊？那个怪老头送地.还说这个世界上只有这一瓶了——”林枫好奇地问道.能让照云师姐看上地东西,肯定不是凡物了.普通地药口师门里面多地是.

林照云笑着点点头.“我说呢,这个世界上也只有他才会有这个东西了.这是一品堂,世界上也确实只有这一瓶.灵儿,能不能送给我两滴？我只有两滴就好.”

林照云转过脸,满脸恳求地看着黄灵儿.

“咯咯,这个东西可不能尽管用.它太珍贵了.两滴就好,一边脸涂上一滴,然后等着它自己渗透皮肤里面就好.”

“这个有什么用啊？”黄灵儿也对这东西好奇起来.

“它能让你地脸部肌肤细胞不断重生.”

“继续.”林枫着急地催促道.

“咯咯.”林照云笑起来,瞪了林枫一眼,说道：“你又不能用,你着急个什么劲儿？”

“可我好奇啊.照云姐姐,你就快点儿讲出来吧.这东西到底能干什么？”

“她是女人地宝贝,能青春永驻.”林照云满脸放光地说道.衰老是女人最大地天敌,而有一样东西能留住青春美丽,怎能让人不心动？

“真地假地？有这样地效果？”林枫有些不信任.

“不信拉倒.我不是给你说过吗？前几年没什么事,就整天研究一些师门里面地药书.这个东西我也只是听说,在《奇方》上有记载,你可以自己去看看.

“那老头怎么让灵儿每天涂两滴呢？”林枫疑惑地问.

“谁知道.他是个怪人,他地想法我可不明白.你们不信算了.我只需要两滴就好.反正我是相信地.”林照云说着打开瓶塞,对着镜子一边脸滴了一滴,然后仰着头,等待它自己渗透.黄灵儿笑着看了林枫一眼,也有样学样地滴了两滴在脸上.林枫想了想,趁两人不注意,把整瓶揣进了口袋.

当两人脸上药水都渗透进去后,对着镜子照了照,肌肤还真地有些变化.感觉比以前更紧致更白一些.特别是黄灵儿,受伤地左脸虽然没有了疤痕,但新生地肌肤和右边地脸比起来颜色还是有些不同地,但涂了这个“一品堂”后,两边地肤色在逐渐接近.效果非常神奇.

“咦,一品堂呢？”林照云还想再看看那个药水时,已经找不到了.

“我刚才放在桌子上地.”黄灵儿在桌子上找了找,依然没有找到.

“就是啊.我刚才也看到灵儿放在桌子上地啊,怎么一会儿地功夫就没了？唉.果然是天财地宝有德者得之啊.也不知道飞到那儿去了.”林枫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多年以后,当沈漫歌唐佳怡几女闲聊时说起——林枫送过我“一品堂”,说这个世界上只有两滴,因为最在乎我——这件案子才真相大白.所谓地有德者居之那个有德者就是“林枫”,而所谓地这个世界上只有两滴——其实林枫只是把老头说地数字稍微修改了一下而已.

看着两女怀疑地表情,林枫赶紧转移话题：“照云师姐,我和灵儿明天就要走了.”

“要走？那么快？”林照云地小脸一下子黯然起来,有些不舍地说道.从小到大.她和林枫最谈地来,自己地身体不好,其它人都不愿意带她玩,也只有林枫愿意陪着她.等到他走了,自己又要恢复一个人地生活了吧.不过也好,反正没几年了——

“嗯.”林枫点点头.“师门地事情暂时交给师父和水妖.外面有些事要处理.过年——我就不回来了.”林枫看出来林照云地表情.也有些难过.天下无不散地宴席,想要永远地相聚,有什么法子？

“那你什么时候回来？”林照云关切地问道.这个师弟一跑出去就是那么多年,怕等到他下次回来时,自己已经不在了.哈哈,不知道他站在自己地坟前会不会哭.还没见过他哭时地样子呢.

“很快——照云师姐.要不这样吧,我出去后会找间很大很大地房子,过年地时候我把你们都接过去.好不好？”林枫笑着说道.

“好.”林照云这才开心起来.

“师姐,你要注意身体.”林枫看着林照云,认真地说道.

“嗯.”林照云点点头.“林枫.走地时候别忘记向浅雪道别.上次就不辞而别,而且一去就是那么多年,这次不许再这样了——原来你们俩地关系最好,当时我们都以为你们会——现在成了这样.过,她怪你也是应该地.你做地也太过份了.”

林枫看着黄灵儿古怪地眼神,笑着摸摸鼻子.“好.我晚上去向她辞行.”

想起那个对自己冷冰冰地女人,林枫就有些头疼.在香港地时候自己那般对她,按她地脾气,没把自己剁了就不错了.没想到还处处地帮自己.这次师门内乱,有不少人对林枫这个新门主对待长老会并要废掉长老会地做法不满,又一次清理了不少人,也是她劝她地师父保持中立,并提供了不少情报给林枫.

又一个对自己恩重如山地女人.大恩大德无以为报,晚上就去以身相许吧.

正文 第252节、临行脱衣别

林浅雪与她师父也有独立的小院，林枫过去时，没有一个人阻拦。先不说他与林浅雪的关系很密切，虽然相隔那么多年，但一些老人还是记得他的。况且他现在是门主，那些家伙还要在他手底下吃饭呢。前段时间清洗了不少人，长老会更是彻底消失，林枫的铁血手段确实让门里的一些人胆怯。私下里已经有人给他取了个“屠夫门主”外号。有人把这个外号告诉他时他差点哭了，拉着人家解释了半天说这所有的事都是老头子授意的——人家硬是不信。老头子在位那么多年都没动过，你一回来了就大开杀诫。得了便宜还卖乖，都成门主了，连点恶名都不愿意承担，还往自己的师父头上推——

要不是那家伙的辈份比较高，林枫把他也给“和谐”了。\*\*\*，让长了一张臭嘴的人永远闭嘴。

林枫径直穿过主屋长廊，在林浅雪地门口站定，敲了敲门，没人答应。很好，这正是林枫期待的结果。用手推了推门，门从里面杠住了。这个问题对林枫来说太简单，从地上捡了根树枝，三下五除二就把门给撬开了，没一点儿挑战性。

轻轻地推门进去，屋子里没人。林枫关上门，打量着林浅雪素雅幽静地房间。林浅雪倒也是个怀旧的人，那么多来没有来了，屋子里没有什么大的变化。整个格局与小时候的没什么区别。只是一些服饰家具都大了一号而已。

林枫走到林浅雪床边，一道幽幽地暗香迎面扑来。清淡而不浓烈，像极了林浅雪地性格，非常好闻。林枫上前摸摸林浅雪地被子、枕头、床帘、床头的《全唐诗》——感谢主，竟然还有一件黑色bra——，摸了又摸，浅雪师妹用过的东西，多么可爱啊。

听到洗澡间传来水声，声音很大，仿佛是刻意提醒外面的淫贼不要太过份。林枫知道小师妹肯定在里面洗澡，手脚地走过去。边走边想用什么借口冲过去。

“师妹，你在里面吗？不在的话我进去了，我内急，借个厕所——”

“呀，我怎么梦游到这里来了？这是那儿呢？好熟悉，这儿还有个门，推开看看能不能到天堂——”

“师妹，快跑，你家可能要发生火灾——”

“咦，好奇怪哦师妹，竟然在你的洗手间里碰到你——”

“呀，师妹，好巧哦，你也来洗澡呢？”——

林枫正在考虑用那一招不会被踢出去时，林浅雪冷酷地声音传了出来。“你要是敢闯进来的话，我非杀了你。”

“呃——哇，.了。”林枫满脸崇拜地说道。

“除了你，没人敢在没得到我允许的情况下进我的房间。”里面传来林浅雪刻意压抑愤怒地声音。

“哎呀，我敲过门的，里面没人说话。我怕有贼来偷东西，就进来看看——”林枫努力地辩解道。

“你才是最大的贼。”林浅雪感觉有些压不住火气了。一见到这个男人，平时的平静心境就被打乱。没见过这么欠揍的男人。

“嘿嘿，师妹过奖了。师妹真是配合，我一来你就脱衣服——洗澡——”

“——”

“师妹，你怎么不说话呢？”

“——”

“师妹，我觉得咱们隔着一道门聊天也挺浪漫的，对吧——”

“——”

“师妹，你不愿意说话也嗯啊哦地应一声啊，我一个人说很无聊。”

“——”

“好吧。师妹不愿意理我我也不强人所难了。我明天就要走了，今天晚上是来向师妹道别的。我困了。去睡觉了。师妹——保重。林枫打了个呵欠。然后步伐由近到远，房门嘎吱一声打开，再关上，然后便没有了任何声响。

林浅雪呆呆地坐在那儿，任由凉意一阵阵地侵袭着身体。她想喊他停下，可却不知道用什么理由，她想对他也说声保重，可嘴巴张了张，却怎么也说不出口。大脑在一阵空白后，又想起了香港的那个夜晚，他把自己按在窗户上，强暴地亲吻自己的嘴唇，手伸进自己的衣服，抚摸自己从来末曾示人的处女禁地——

低下头，看着自己傲然挺立地双峰，以及那一片草丛后面的空谷圣地，林浅雪又想起了那双手。那双扰乱她的心境却把她带入一个全新感官世界的手。那种感觉她以前不曾体会过。

她突然恨起了林枫。很恨很恨的恨。恨他多年前的不辞而别，恨他的无音信，恨他

己的心境，恨他对自己的亵渎，恨他在自己的人生中失消失又出现——恨他来了又走。

心里很酸很酸，那么多年的感情一涌而出，无论她把脑袋昂的多么高，泪水还是夺眶而出。林浅雪决定放纵一次自己，保持了那么多年的坚强，她很累。

抱着双臂，那对傲人的胸部挤压成一道椭圆，蹲下身子放声地哭泣起来。

好久好久，林浅雪终于停了下来。那么多年的委屈倾注而出，身体和心灵都轻松了许多。桶里的水已经凉了，这对青衣门的弟子来说并不是一件难事。他们本身就有洗凉水澡的习惯。擦拭干净身体，披上一套白色长袍睡衣，林浅雪用干毛巾包着头发走了出去。

本来她在睡前有看一会儿书的习惯，今天被林枫扰的没了心情。准备直接上床睡觉。

走到床边，看到被子鼓鼓的。林浅雪地表情先是一喜，然后变的更加寒冷。就像一件本来已经丢失的东西，还为了它大哭一场，可它又失而复得——更可恨的是知道它还会再次消失。

林浅雪咬了咬银牙，努力地使自己地心境保持平衡，不断地告诉自己，没必要和这种流氓一般见识。三秒、五秒、三十秒后，林浅雪才开口。

“林枫。“声音不大，但很冷淡。

“——”

“林枫。”声音提高了一些。

“——”

“林枫。”这次是直接吼出来的。那么多年了，林浅雪第一次这么大声地和人说话。本来她是想保持平静的，可对着这个男人——以前总听金鱼说她要抓狂了，她很不有理解。有什么事能让人抓狂呢？今天，她在一个男人身上体会到了这种感觉。

“我睡着了。”林枫地声音从被子里面传来。他总是喜欢蒙着头睡。

林浅雪愣了一下儿，冷笑了起来，一把抓住被角，往上一掀，生气地叫道：“你给我起来。”

身上没了被子，林枫冻的缩成一团。抬起头对着林浅雪说道：“师妹，你干吗呢？快给我被子。好冷。”

“我干吗？你在干吗呢？”林浅雪怒极反笑。

“我在睡觉啊。”林枫满脸奇怪地回答道。这表情让林浅雪觉得自己问了一个很白痴的问题。

“我没有不让你睡觉。可是——你睡的是我的床。”

“那又怎么了？小时候不都是这么睡的吗？”林枫更加疑惑了。

“你也知道那是小时候？现在我们都长大了。”林浅雪使劲地抓抓头发，到处瞄了瞄，没有找到可以丢的东西。天啊，怎么有这么可恶的男人？

林枫哈哈地笑了起来，坐起身子，趁林浅雪不注意一把抢过了被子，重新盖在了身上，这才伸出脑袋说道：“原来你是担心这个啊。没关系。我们并没有长大。”

“你还没长大？都——都——”林浅雪想了半天，不知道怎么措词。一方面是有些字她用不出来，另一方面是因为大脑被林枫气的秀逗了反应极其迟钝。

“我真的没长大。不信你来摸摸。”林枫满脸认真地说道。

“——你去死.|跑上前去拖住被子角就往外拉，林枫死死的抓住另外一个角不肯松手。两手成了拉锯战的局面。

“师妹，快放手，我很冷。”林枫苦着脸哀求。

“不放。你起来。不许睡我的床。”

“那没得商量了。我今晚就睡在这儿，咱们吹灯夜谈——开灯也行。”

“你是个无赖。”

“我知道。”

“松手，给我的被子。”

“可我自己没带被子来啊。”

“你——再不松手我要喊人了。”林浅雪气喘吁吁地说道，刚刚洗完澡，竟然又出了一身香汗。

“你喊人我就脱衣服了。”林枫眯着眼睛笑着说道。

“——”

林浅雪颓然地立在床头，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对这个人男人，她无语了。人不要脸则无敌，林枫又一次不脸地取得了胜利。这一刻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是淫家三万九千名淫人和他一起在战斗。他已经不再是简单的无赖，他是无赖中的vip。

林枫笑嬉嬉地坐起来，用林浅雪柔软洁白还散发着她体香的被子裹着自己的:人一半。和小时候一样。”

“既然你喜欢在这儿睡，那你就睡吧。我去别的地方睡去。”林浅雪转身就走。

“你个没良心的，占了我的便宜就想走吗？”林枫在后面喊道。

“什么？”林浅雪瞪大了眼睛。长长的睫毛扑哧扑哧地闪

是诱人。

“是的。如果你走了的话，明天早上我就把这句话说给每一个我见过的人听——我今晚可是在你床上睡的，走的时候再拿件你穿过的内衣内裤什么的——我可是有证据的哦。”林枫淫笑着说道。再一次拍拍自己旁边的位置，对林浅雪招招手：“小白兔，过来。你是逃不过我的手掌心的——别想着干那种在椅子上坐一夜.的。反正只要你今天晚上不躺在我身边，明天我就说你非礼我后又想把我抛弃——更可恨的是还来了六次。”——

“师妹，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你说咱们睡的好好的，交流交流感情多好，今日一别，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再见面——可你在中间横着一把刀就不对了。”林枫瞟一眼在被窝里森光闪闪地短刀，努力地缩了缩身子，往墙角靠了靠。

“敢乱动。我一刀割了你。”林浅雪挥了挥刀子，愤怒地说道。

“割那儿？”

“——”

“师妹。那么多年了，你还不了解我的人品吗？我什么时候想过要去占别人的便宜了？是是，上次在香港是我不对。我只是——只是看到你和林晚浓那个大色狼在一起我很生气，心里有些吃醋。就——那样了你。可我现在还是处男呢。你见过二十多岁还是处男的男人吗？没有吧？我的人品决定过关。来，让我抱抱——”

唰！一道寒光闪过，林枫的衣服开了道口子。

“下次就不是衣服了。”林浅雪冷酷地说道。

林枫看看林浅雪地表情，眼珠子转了转，笑着说道“师妹，长夜漫漫，无心睡眠，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不等林浅雪同意或者拒绝，林枫自已已经讲开了。“从前有个学生，他常常失眠，每当寝室的人都睡着了时，他就看到寝室里有一张椅子在挪动，从这张桌子前挪到另外一张桌子前——”

故事讲完了，林枫看看林浅雪地反应，郁闷地说道：“你怎么一点儿都不害怕？人家小说里都不是这么写的啊，男主角一讲鬼故事，女主角女配角都一齐往男主角身上扑——”

林浅雪冷淡地撇了林枫一眼，小嘴吐出两个字：白痴。

“呃——不解风情的女人。不和你说了。睡觉。”林枫气呼呼地转过身子，呼呼地打起鼾来。

林浅雪一直保持着握刀的姿势。这个男人太狡猾了，她才不会这么轻易被他骗倒呢——

林枫一觉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阳光从窗棂懒洋洋地照进屋子，旁边躺着一个千娇百媚地小美人，这日子真是——痛苦。

林枫很无奈地发现，自己一觉醒来，小弟弟又搭起了帐棚。这是很常见的晨举现象。

看着林浅雪巧夺天工精致地没有任何瑕疵地小脸，如淡月的眉毛、如扇子般的睫毛，如樱桃般的小嘴——林枫突然觉得自己饿了。可能是昨晚太过劳累的缘故，竟然到现还没醒。林枫嘿嘿地笑了笑，把脑袋伸了过去，准备大清早的来个longkiss。

一尺、半尺、四分之一尺、八分之一——有东西抵在自己挺立而起的小弟弟上。

林浅雪突然睁开了眼睛，冷冷地说道：“再敢向前靠，我就把它削了。“

“削吧，反正以后做寡妇的是你。”林枫没好气地说道。又功亏于溃了——

林枫凌乱地穿好衣服，很响地拉开房间门，站在门口扭扭脖子动动屁股，打了个呵欠，满脸幸福地说道：“昨天晚上睡的真是舒服啊。浅雪——我来了。”

林浅雪正在梳妆台梳头，一张脸冷若寒冰。

“浅雪，你和门主？”一个中年女站在门口问道。

“我们没什么。”

“可是他昨天晚上——刚刚才走。忧地问。

“我说我们没什么就没什么。”林浅雪重重地把梳子拍成桌子上——

林枫去见老头子时，他正一身白衣地站在院子里打太极。看到林枫过来，没有停住，淡淡地问：“要走了？”

“是啊。老头子别想我啊。”林枫大大咧咧地说道，心里却有些不舍。

“不会。把他们俩带着吧。”林白干净利落地画了个半圆，面无表情地说道。

正文 第253节、倒霉的杀手

随着老头子的话，走过来一对双胞胎兄弟。头颅微垂，恭敬地对着林枫施礼：“门主。”

林枫笑着点点头。却过脸问老头子：“他们这次跟着我？”

“你继任青衣门新一任门主的消息肯定被人传播出去了。师门内部他们不敢强攻，对付一个落单的门主还是有肚量的。让他们跟着你吧。”林白动作不停，声音冷淡地说道。

“也是。怎么着我也是个门主了，没两个保镖跟着很没面子。谢谢老头子了。”林枫笑着对林白摆摆手。

“走吧。”林白面无表情地说道。让林枫郁闷不已。\*\*\*，一点儿依依不舍的表情都没有。

黄灵儿提着一个包裹出来，站在远处的腊梅树下静静地等待着林枫。脸上的伤完全好了，又擦了一品堂那种神奇的药水，皮肤更加白嫩了。只是如果细看的话，受过伤的左脸要比右边脸的肤色更加白一些，那是粉肉新生的原因。等晒过一段时间的阳光就会好了。

“老头子。我要走了。别太想我。吃好睡好——”还想再胡侃几句，可嗓子却像被噎住似，说不出话来。对着林白挥挥手，转过身大步地走开。

黄灵儿站在远处对着林白深深地鞠躬，感谢他对自己的帮助。然后跟在林枫后面走出去。最后面跟的是那对林胞胎兄弟。

走到大院门口，林枫正要跨过那高高地门坎时，无意间回头，看到老头子已经停止了打太极，正静静地注视着自己的背景。看到自己回头，他立即转身进了屋。

林枫心里暗乐。看你整天酷酷的样子，原来也有舍不得我的时候。

一棵古老的槐树下，一位白衣少女眼神迷茫地地看着大院地门口。精致绝伦的俏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心神漂向了远方。

“他已经走了。”一个女人轻轻地叹息声、

林浅雪微微侧身，就看到了穿着件红色碎花小红祅的林照云。

“走了好。”林浅雪冷冷地说道。想起昨天晚上的事，她就恨不得一刀杀了他。

林照云看着林浅雪地脸，咯咯地笑起来。“走了好？那你站在这儿一幅不舍的表情干吗？”

“我——只是出来看风景。”林浅雪反驳道。

“看风景？这个院子的风景都看了那么多年了，还没看够？浅雪，为何不跟着他一起出去？”

“我为什么要跟着他一起出去？”林浅雪冷哼一声，说道。

“唉，浅雪，你这样的性格不好。喜欢谁就要努力地争取。要不然遗憾一生多不好。不像我——我没有机会。”林照云重重地叹了口气，精致的小脸黯然下来。

我喜欢他？怎么可能？喜欢那个流氓？

林浅雪呆呆地站着，任寒风吹起长发和衣角——

再次回到成都机场时，黄灵儿有一种涅磐重生后的感觉。来的时候脸上贴着厚厚的纱布，头上蒙着一块黑色纱巾，别人怪异地眼神，在飞机上被人取笑，林枫和人大打出手然后被扣押在机场。现在情况反了过来，纱布没了，精致的俏脸美若天成，围巾取下了，不需要再用那个遮掩。自信心回来了，走起路来也能昂首挺胸神采飞扬，一路走来，仿佛一条美丽的风景线，吸引了不少人的眼球。

想起脸受伤后过的生活，黄灵儿就感叹万千。一朝是地狱，一朝是天堂。什么经历都体验一番，这才是生活吧。看着旁边的林枫，黄灵儿由衷地感激。在自己一生最丑的时候，他不离不弃陪伴着自己。黄灵儿很想认真地对他说声谢谢，可是她说不出口。她知道，无论是一百句谢谢还是一千句谢谢都不能偿还他为自己所做的。

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林枫，我能用什么偿还你为我所付出的？

林枫转过脸，笑着问走在旁边的黄灵儿：“感觉怎么样？”

“什么？没什么问题啊。”黄灵儿疑惑地答道。

“你是没问题，我是有问题了。我都发现有上百个男人瞄你了——这些人真是讨厌。我应该在你脖子上挂个牌子，上写：私家藏品，谢绝参观。”林枫笑着打趣道。虽然黄灵儿不善于通过表情和语言来表达自己的心里感受，但林枫还是从她微微扬起的嘴角看出她的心情。她好，我便好。林枫的心情也跟着快乐起来。

黄灵儿终于忍不住了，掩嘴娇笑起来。引起周围更多色狼的围观。

来机场的时间有些早，而且又没能买到商务舱地票，不能从特别通道先进去。林枫和黄灵儿决定先到侯机大厅坐一会儿。没想到侯机大厅里的人并不是特别多。竟然还能找到空位。

两人刚刚坐定不久，一个穿着西装戴着眼睛，手提黑色电脑包手里握着

纸地中年男人走了过来，四处打量了一圈，扫到林枫还有空位，就朝这边走来。

男人扫了林枫和黄灵儿一眼，把电脑包放在大腿上，然后摊开报纸认真地看起来。林枫对着黄灵儿笑笑，说道：“说不定回去的时候比来的时候还热闹呢。”

“什么意思？”黄灵儿被林枫这莫名其妙地话说的有些摸不着头脑了。

“哈哈，美女等于麻烦。和你在一起总是要做好迎接麻烦的准备。”林枫笑着说道。旁边正在看报纸准备翻页的男人动作微微有一瞬间的停顿。

黄灵儿笑笑没有接话，她并没有应付这处问题的经验。因为工作的缘故，她接触的男人除了同事就是罪犯。没有人用这种语气对她说话，也没人敢。

机场喇叭里传来提醒顾客登机的广播，正是林枫和黄灵儿要乘坐的班机。林枫提着黄灵儿的行李站起来往检票口走，那个中年男人也急忙收起报纸，提着电脑包朝那边走去。竟然是和林枫乘坐一趟班机。

登机的顾客自然地排成队去检票，黄灵儿排在林枫前面，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那个中年男人排在了林枫后面。队伍很快地往前推进，很快前面就只剩下十几个人了。

中年男人的手摸进了西装内侧口袋，在拥挤地人群遮掩下，掏出了一把带有消音器的手枪。脸上出现一丝冷笑，这个任务很快就要完成了。没想到这个任务这么容易，却要出动自己这个金牌杀手。还真是没有挑战性。

现在与目标人物已经非常接近，只要在他没有察觉的情况下掏出枪，然后毅然扣动扳机，再对着人群开一群，趁着混乱就能逃出去了，外面有车在等待——一，:|:机。

又有几个人检过票进去了，当前面还有七八个人时，林枫突然拉拉黄灵儿的手臂，笑着说道：“灵儿，你先回省城。我不跟你回去了。”

“什么？为什么？”听了林枫的话，黄灵儿半天没有反应过来。这个消息也太突然了。“都买好票了——”

不知怎的，黄灵儿突然有些不想离开林枫。一起相处了那么久，已经习惯他的存在。一听他说要分开，心里感觉有些失落。

“哈哈，我也是突然决定的。我要赶到另外一个地方有很重要的事要处理。你先回去好吗？”林枫笑着说道。他一开始就没有准备陪黄灵儿回省城，他准备直接从成都坐飞机赶到香港。还有两天就是中国人的小年元旦，沈漫歌的演唱会就要开始了，自己不能失言。

“好——你去那儿？”黄灵儿本来觉得以自己的身份不应该问这个问题，可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去看沈漫歌的演唱会？”黄灵儿的眼睛亮了起来。

“你也知道这件事？”林枫有些诧异地问，没想到黄灵儿也会关心这种娱乐事件。

“嗯。”黄灵儿点点头。“我先回去了。”

“好。路上注意安全。你可是警察，只要你欺负人的份，没有人能欺负你。可别给你这个伟大的行业抹灰。”林枫笑着说道。

“好。我回去看看爸妈，不让他们担心，然后——我们香港见。”黄灵儿笑着说道，对着林枫挥挥手，开始轮到她检票了。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已经有三个了，再去一个——\*\*\*，湊成一桌麻将了。

黄灵儿检过票，走进登机通道。再一次转身对着林枫招手。然后大步起向前走去。

林枫眯着眼睛转过身，笑着对身后那个男人说道：“你还真是不称职的杀手啊。”

本来是轮到林枫检票了，他闪到一边，把位置让了出来。排在他身后的那个中年男人也乖乖地跟着他让开了位置。他没办法不让，在他掏枪时腰部已经被人抵上了枪口。

“我知道外面肯定有来接应你的人，为了不必要的麻烦，你用这条围巾包住脑袋吧。”林枫丢过一条围巾，笑着说道，转身朝机场外面走去。身后是两个身体紧密贴在一起的男人。

林一和林二是双胞胎兄弟。林一是跟踪和反跟踪地专家，林二在刺杀和枪械方面有专长。两人联手合击，水妖都很难取胜。他们师兄弟是在自己走后，林白重点培养的对象。这次自己出门，老头子特意让他们跟着自己。林一早就向林枫报告有人跟踪，只是林枫交代不要打草惊蛇。一方面是为了保证黄灵儿的安全，谁知道他们会不会出动大批人马来袭击呢？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把这只可怜的小鱼给逮住，看看到达是那一方面的人要来对付自己。得罪的人太多，总是要搞清楚状况才对。各人的帐要记在他们各自的头上。

中年男人的肠子都悔青了。早知道落个这样的局面，不如自己在坐

对着他开枪。以为在排队检票的时候比较拥挤，局I乱，有可趁之机。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在自己摸到目标人物的背后的同时，也有人摸到了自己的背后。自己的枪还没掏出来，人家的枪口已经抵在了自己的腰上。自己受过杀人培训，警惕意识非常强。他还特意观察过，怎么就没发现这个长的普普通通掉进人缝里就找不到的人也是高明的杀手呢？他是什么时候溜到自己身后的？他知道杀手失手后的代价是什么，这些问题自己没机会知道了。

林枫和林一用身体把围巾包着脑袋的杀手大哥给夹了出去，出了机场大门，林枫挥手招了辆出租车，便急驶而去。机场周围都是空旷地，建筑物很少。招呼司机往前开了十几分钟，才在路边发现一间快要倒塌的危房。吩咐司机把车停在路边，林一挟持着人先下去，林枫付了钱也跟着下车。

“算你聪明。竟然没有喊叫。”林枫笑着说道。他不是第一次杀人，对这个并没有什么顾忌。如果他敢在车上喊叫的话，林一会豪不犹豫地扣动安有消声器地枪支扳机。现在他没有喊叫，林枫倒有了和他谈一谈的兴致。

危房的顶已经没了，四周的墙壁也摇摇欲坠的样子。林枫还真怕一阵风吹过，房子就哗啦一声倒了。索性也不进屋了，就在这面墙的后面开始审问。后面是一片开阔的庄稼家，没有人烟，也不用担心

不用怕被人发现。

林枫裹了裹大衣，打量了那个中年男人一眼，笑着问：“说吧。谁派你来的？”

“说了是死。不说也是死。我为什么还要告诉你？”中年男人倒是镇定，并没有丝毫胆怯和害怕的表情，冷淡地说道。

“不说是死定了。说了我也许会放你一马。”林枫佩服那些把生命置之度外的傻瓜。

“我凭什么相信你？”

“你没必要相信我。说真的，你在我眼里和地上的蚂蚁差不多。我只要愿意，随时都能踩死你。别对我耍个性，也别和我讲条件。我只有几个简单的问题，回答好了我就放了你——是谁派你来的？”林枫不耐烦地说道。他在定了去省城的机票时，同时还定了去香港的机票。只有四十五分钟的时间，他必须把这边的事赶紧搞定过去登机。

“说了你又能怎么样？”中年男人昂着头不屑地说道。

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能让你这么骄傲地后台一定很了不起吧？”

“比青衣门是要强多了。”

“洪门？”

“是又怎么样？”

“可我觉得洪门不怎么样啊。”林枫摇摇头说道：“要不然怎么会派了你这么个傻瓜出来？”

“——”

“林预到了洪门？”林枫一直猜测大师伯逃出去后的去向，现在师门里面虽然经过两次清洗，但并不见得没有人有异心。特别是一些外围的弟子，如果大师伯刻意去煽动地话，不见得没有傻瓜跟着他一起干。

“我才从外面执行任务回来。

“洪门这次派了几拨人来杀我？”林枫笑着问。

“不知道。”中年男人面无表情地说道。

“你前两个问题回答的我很满意。如果你把这个问题也回答了，我就放过你。”林枫诱惑道。有人不怕死，但没有人拒绝生存的机会。杀手也是人，表面装的再冷酷，也是怕死的。

“——三拔。”男人思考了一下，低声答道。能活一天是一天吧，他们应该不知道被自己出卖了吧——

林枫笑了笑，说道：“很好。你的回答我很满意。”

“那我可以走了吧？”男人抬起头看着林枫问。

“不能。”林枫摇摇头。

“为什么？你答应过的。”

“我答应过吗？我最讨厌出卖组织的怕死鬼了。”林枫说这句话时，很难得的，竟然满脸正气。

“林一。”林枫招呼一声，转身离开。

很快，后面传来物体倒地声。

在路边的草地上擦拭掉鞋子上沾染的泥土，等到林一处理完案发现场走过来，林枫笑着说道：“你和林二把这边的事处理完再走吧。制造些动静出来，别让他们跟着到了香港。还有两拨人呢，都干掉。”

“是。门主。”林一认真地答道。

林枫拍拍他的肩膀，伸手招了辆车再次往机场赶去。到了时，正好是广播再次提醒登机的时间。

唐佳怡，我来了。

沈漫歌，我来了。

师叔，我来了。

林枫有点儿为难，今天晚上去了后翻那个牌子呢？唉，原来当皇帝也不是件容易事。

正文 第254节、摸了秦宝宝的mimi

林枫坐车到了沈漫歌家门口时，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下了车，刚刚站定在沈漫歌院门前，别墅大门便从里面静静地打开，两个黑衣人出现在他面前。一起恭敬地行礼：“门主。”

青衣门内部的弟子并不多，而真正人手众多的是外围弟子。大部份弟子甚至从来都没去过青衣门总部。新门主接任，门里会通过特殊渠道把消息传送出去。所以两人虽然在香港，仍然知道林枫已经是现任门主的事。

林枫笑了笑，问道：“怎么样？沈小姐在家吧？”

“在。”身材消瘦的个年轻人简洁地答道。

“好。另外一个兄弟呢？”林枫瞄了瞄，没看到另外的一个保镖在那儿。他总共派了三个杀手科成员保护沈漫歌。

“因为我们采取的是二十四小时保护，所以需要轮换着休息。”依然是那个消瘦的年轻人回答。

林枫点点头，眯着眼睛说道：“最近香港可能不太安静，在沈小姐演唱会当天更是要小心谨慎。们。一定要保证她的安全。”

洪门这次虽然派了三拨人马来刺杀自己，但也只是试探性的攻击而已。把林一和林二留在成都解决另外两拨的人，能不能阻挡的住是一回事，另外，他们愿不愿意在那儿陪自己的两个属下纠缠也是一回事。林枫并不愿意把战火引到香港，虽然这边自己的力量足够强大，但是沈漫歌演唱会在即，他不想中间出现什么问题。林一林二能在内地就把问题解决了最好，如果他们真的追到香港，那就让他们有去无回。当然，沈漫歌和唐佳怡这两个的人身安全是要放在第一位的。任何一个受到伤害，都不是林枫所愿意承受的。

“是。”两人齐声应道。

“两位辛苦了。我进去看看。”林枫摆摆手，朝着里面走去。两个保镖又退回到原来守护的地方，对林枫这种摆明了要偷窥的行为当作没看见。他们的任务就是保护沈漫歌的人身安全和不被别的男人爬窗户——自己的门主要爬，那就另当别论了。

林枫不是第一次翻墙。以前他住在沈漫歌家里的时候，为了不让自己半夜三更做的一些事被沈漫歌知道，他也是常常做这种行为的。但那时候都爬的是自己的窗户，今天第一是第一次来爬沈漫歌的窗户。

林枫原来住的房间是在西边，沈漫歌住的房间在东边。林枫绕到别墅后面，打探了一眼，四周没有什么借力的东西，但别墅的墙体并不高，一个冲刺就行了。但一定要小心翼翼，不然把沈漫歌吵醒就不好了。达不到自己想要的惊喜效果——难道你不觉得半夜三更的，你突然出现在自己几个月没见的女人床上是一件很让她惊喜的事吗？当然，在床上没有躺着另外一个男人的情况下。

林枫退后几步，拉开自己与墙壁的距离。脚尖着地，身体快速地启动起来。一个腾越，身体便随着手掌的攀力和脚的蹬力爬了上去。这边有一个小窗台，上面养着几盆花。林枫避开花盆，跳到了阳台上。

用手推了推窗户，从里面关住了。里面有窗帘遮掩，看不到里面的情景。林枫如果愿意敲窗的话，很快就会被沈漫歌迎进去。但既然想要惊喜，就要惊喜到底。林枫从衣袖里抖出乌灵。

薄薄的刀片插进窗户的缝隙，在它的暗锁上轻轻一撬，砰地一声，窗户的合扣处就被打开了。只是下次想要锁上就难了，这样做等于是已经破坏了这扇窗户的锁扣。当然，这对林枫来说已经不是什么重要的事了。重要的是林枫可以进去了。

推开窗户，林枫轻轻地翻进了屋子，脚步落在屋子里的地毯上，没有一点声响。林枫躲在窗帘后面往房间里瞄，床上果然躺着一个女人。虽然脸朝着另一个方向，但长发披散在被子外面。被子鼓起的轮廓也非常小，是女人娇小的体型。再说，沈漫歌的床上怎么可能躺着一个男人？并不是每个男人都像自己那么幸运那么有魅力的。

林枫手脚地走到床边，沈漫歌睡的很熟，依然没有发现屋子里有人进来。林枫轻轻地掀开被子一角，也爬到床上。感受着被窝里面的暖气，闻着沈漫歌身上的体香，林枫的小弟弟又挺翘起来，有些蠢蠢欲动。

身体的交融是对爱情的升华。林枫决定把他沈漫歌的爱情再进行一次升华。从后面轻轻地搂着沈漫歌的身体，脑袋埋在她的发丝里闻着她头发上柠檬味道的发香——奇怪，漫歌怎么.

沈漫歌身上穿着一件薄纱睡衣，睡衣很薄，料子很软，穿在身上很舒服。林枫的手隔着睡衣在沈漫歌的胸部抚摸了一会儿，从睡衣前面的开叉处伸了进去。入手处便是一片惊人。林枫的小弟弟翘的更高了，手腕把沈漫歌的身体~弟弟在沈漫歌的屁股沟上磨擦着。

“怎么感觉漫歌的胸部小了些？”林枫手里在沈漫歌胸前的那个至高点上揉捻着，心里奇怪地想。难道是因为最近太忙瘦了下来？还是——自己把她的胸部与黄灵儿的做了对比？可以前也不觉得她的胸部比黄灵儿的小啊。

感受到有人对自己胸部的抚摸，沈漫歌嘤咛一声，突然翻了个身，把脑袋埋在林枫怀里，双手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脖子。两人的身体面对面地靠在一起，林枫反而不好继续把玩她的胸部了。手在她的身体上游移着，从乳房、腹部、肚剂、背部、屁股，沈漫歌的皮肤极好，像名贵的绸缎一样滑溜溜的。让林枫爱不释手。

“漫歌。我想你了。”林枫轻轻地说道。他再也忍不住了，身体往下躺了躺，双手捧起沈漫歌的脑袋就吻了下去。

有人说如果和自己的爱人接吻时没有闭上眼睛，那么你是不爱她的。林枫很爱沈漫歌，所以他闭上了眼睛。吻的很用力，也很投入。呼吸声逐渐急促，双手抚摸沈漫歌的身体也用力了些。

“唔——痛——”沈漫歌惊叫出声。

“嗯，那我温柔些——”林枫突然瞪大了眼睛。不对，这不是沈漫歌的声音。

林枫拨开女人的长发，露出了一张小巧精致的脸蛋。竟然是秦家大小姐秦宝宝。林枫的大脑有一刻的缺氧。这是怎么回事？秦宝宝怎么睡在沈漫歌的床上？那沈漫歌呢？

在林枫发愣的时候，秦宝宝也睡眼朦胧地睁开了眼睛。看了看林枫，迷糊地问道：“林枫，你什么时候来的？”

“我刚到。”林枫一张脸都快哭了。

“哦。那你见到沈姐姐了吗？”秦宝宝瞪着大眼睛继续问道。

“还没机会见。”

“咦，你不见沈姐姐怎么先来见我了？还真是让我感动呢。”秦宝宝傻乎乎地笑了起来。

“是啊。知道我对你好了吧？所以——宝宝，如果我对你做了什么错事你不要生气啊。”林枫苦着脸小心翼翼地求饶。这个乌龙摆大了。

“错事？什么错事？”秦宝宝疑惑地问道。张开小嘴打了个呵欠，秦宝宝又闭上了眼睛。“好困，我还要睡会儿。”

“好。你好好睡。那我先走了。”林枫飞快地从床上站起来，抱起衣服就要朝外面跑。此时不走更待何时啊？等到她清醒过来事情就解释不了了。

秦宝宝闭上眼睛，心想林枫还真够意思，回来了就来看望自己。嗯，等到自己起床再找他——起床？秦宝宝摸摸躺在下面的床，再摸摸自己已经被林枫那个色狼扯开的睡衣，啊地一声尖叫起来。

刚刚发出声响，一个物体重重地扑在自己的身上。然后嘴巴被捂住，再也没办法发声。

林枫刚走几步，就听到秦宝宝的叫声。不待她把那个腔调拉到最高音，他已经扑了过去用手捂住了她的嘴巴。这事要是让沈漫歌知道了，她还不得把自己给吃了不可。

林枫趴在秦宝宝身上，着急地解释道：“宝宝，事件并不像你想的那样。我们——什么都没做。我是刚刚赶来香港，以为漫歌睡在这房间，就来看看她——她睡觉总有踢被子的毛病，我怕她会冻着。可没想到你会睡在她房间——宝宝，我放开你的嘴巴，咱们好好谈谈行吗？”

“唔唔。”秦宝宝的嘴巴被捂住，发不出声音。

“我松开你，你不许叫好吗？”林枫肯求地商量着。

“唔唔。”秦宝宝点头。

“好。那我放手了。不许叫。”林枫刚刚松开秦宝宝的嘴，她又作势要叫的样子。样子一把又捂住了她的嘴巴。

“喂。你答应了不叫的。”

“唔唔。”秦宝宝双手不停地捶打着林枫的身体。

“好吧。宝宝，我向你坦白，其实我以为睡在这儿的是沈漫歌。我们——有那种关系。她了。还把我当作朋友的话，我们就好好谈谈，如果你不把我当作朋友了的话，那就叫吧——反正我以后是不会再帮你了。”林枫说着松开了秦宝宝的嘴巴，翻过身子躺在床的另一边。一番任凭对方处理的样子。

心里苦笑不已。这个惊喜还真够大的。

秦宝宝的嘴巴呼吸到空气，大口大口地喘息。不过让林枫暗地里高兴的是，秦宝宝还真把他当成了朋友。没有叫出声音。

“你有没有对我怎么样？”秦宝宝平息下来后，爬起来瞪着林枫问道。林枫越窗进来时，窗帘没有拉近，外面的月光照进屋子，整个房间朦胧起来。秦宝宝的脸在这份朦胧中也格外。

“没有。”林枫一口否认了。

“真的没有？”秦宝宝不相信地问。

“真的没有——其实我也是刚刚进来，你就醒过来了。哈哈，宝宝真是心灵呢。”林枫笑哈哈地拍着马屁，想赶紧把这个问题应付过去。

秦宝宝摸摸自己敞开的睡衣，又咂了咂嘴唇，生气地瞪着林枫说道：“不对。你亲过我。”

“我没有——你怎么这么怀疑？”林枫苦笑着问。

“我嘴上有咖味。可我今天根本没吃过这一类的东西，那就肯定是你的——”秦宝宝挥舞着拳头说道。

“呃。”。林枫再次确定了一件事，做色狼是一写要养成早晚刷牙的好习惯。不然事前人家不让你靠近，事后还能找到你让你负责任。林枫只不过在飞机上吃了份咖鸡腿，然后就在秦宝宝的嘴上留下了犯罪证据。

林枫想了想，努力地解释道：“宝宝，其实事情是这样的。我躺到了床上，你突然翻身，然后咱们俩的嘴巴就正好碰到了一起。你想想，你睡前是不是脸对着衣柜的？刚才是不是翻身过？并不是我有意要占你便宜的。这事咱们俩都有责任——”

“那你为什么大半夜的跑到人家床上？”秦宝宝生气地质问道。

“我是跑到沈漫歌床上啊。她是我的女人，不是人家。”林枫郁闷地说道。

“你的女人？你刚才说你和沈姐姐——有那个关系？”

“是啊。要不然像我这种正人君子怎么可能半夜出现在人家床上？”

“那.u||自己占了沈姐姐男朋友的便宜？

“宝宝，这件事我们也很无奈。大家就当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以后该怎么样就怎么样——漫歌不知道最好。你觉得呢？她就要开演唱会了，要是让她知道这件事，会有多伤心啊，演唱会的质量也会大打折扣——她对我的感情你是不会明白的，如山高，如海深，没了我她会活不下去——我们俩这样躺在一起，这样的打击她承受不了。咱们就对她撒一个善意的诺言。好吗？”林枫厚着脸皮劝解道。

“可是——可是——”秦宝宝想了半天，确实没有更好的主意了。

秦宝宝越想越委屈，眼泪都出来了。扑上来捶打着林枫的胸膛，抹着眼泪说道：“那你占了我的便宜怎么算啊？我的初吻就这样没了。我不管。我不管。你赔我。”

林枫搂着秦宝宝柔若无骨的香肩安慰着：“宝宝啊。这件事确实是我不对，我该死，夺去了你最宝贵的初吻——这东西我怎么赔啊？你要是不嫌弃的话，你就把我亲个几十下靠数量来弥补吧。”

“我不要。你的不是初吻。你赔我的初吻。”

“我用什么赔？”林枫无奈地耸肩问道。

“你——我也不知道。宝可怜兮兮地说道。

“那等到你想好了我再赔。行吧？放心，我一定会对你负责的——对了，宝宝，你怎么会睡在漫歌的床上？她人呢？”男人在拒绝与女人在一个问题上纠缠时，往往会选择另外一个话题来转移对方的注意力。

“沈姐姐这几天一直在排练，很辛苦。我在家没事做，就过来陪她。这几天我一直睡在她的床上，她忙到很晚，然后就会在对面的房间睡——其实我要到对面房间睡的，她不同意，非要我睡她的房间。”秦宝宝抹了把脸上的眼泪，小声解释。

对面的房间是自己住过的那间，难道沈漫歌因为太过于思念自己，而故意跑过去睡，睹物思人——哦，可怜的漫歌。林枫心疼的不得了。应付完眼前的这个“程咬鸡“，赶紧去安慰自己的小歌歌去。

“宝宝，那咱们约好了。我现在就出去，你不能把今天晚上发生的事告诉别人。好不好？”

“不行。等到沈姐姐演唱会结束后，我要向他坦白。我们又不是无意的，她会原谅我们的。”秦宝宝固执地说道。

“——好吧。那我走了。”林枫从床上爬起来，开始穿衣服。\*\*\*，白激动一场，还把衣服都脱了。差点赤裸裸地进去了。那样的话更是尴尬。幸亏自己是个矜持地男人啊。

“你要记住欠我的初吻。”秦宝宝躺在床位叮嘱道。

“好。明天刷过牙还你。”林枫穿上鞋子，朝房门走去，准备去对面安慰沈漫歌。

拉开房门，正要迈步出去时。沈漫歌寒着脸站在门外。

正文 第255节、安李导演的邀请

林枫眨了眨眼睛，这才确定确实是沈漫歌站在门口。怕什么上天偏偏给你送来什么。林枫都怀疑自己是不是和上帝那老头有仇，不然自己怎么会如此多灾多难呢？

如果说林枫会怕一个女人的话，那个女人就是沈漫歌。这个女人知性、聪慧，温柔，又有事业女性的练达。而且拥有倾国倾城的外貌和无可匹敌的音乐才华。在娱乐圈混迹多年，见多识广，总能一年看清事物的本质。林枫在她面前一般都是坦白从宽的，他知道，自己骗的了别人，但骗不了沈漫歌。她了解自己的太多太多，但她不说。

“漫歌，真巧啊，我正准备找你去呢。”林枫稳定心神，坦然自若地说道。反正又没干什么事情，也就是摸摸胸部亲个嘴而已——这种事情说有关系也行，说没关系也行。死不承认，她怎么检查？又不会怀孕。千万不可自乱阵脚。

“你怎么在这里？”沈漫歌穿着一身紫色的睡袍，头发有些凌乱，两人距离太近，她身上专属的味道一股股的袭来，美丽地大眼睛瞪着林枫，喜怒不形于色地问。

“哈哈，我刚刚来香港，准备来看你呢，没想到你不睡在自己房间里——宝宝这孩子真是的，像个小孩儿似的，睡觉还打呼，被子也被她踢掉了。我帮她盖好了——”林枫哈哈地笑着说道。故意把秦宝宝说成一个“孩子”，这样两人就有年龄上地差距了，自己也不会对她有什么企图，两人什么关系都没有。

“刚才我怎么听到宝宝尖叫？”沈漫歌的大眼睛眨了眨，问道。

林枫这才知道为何沈漫歌突然出现在房间门口的原因。刚才秦宝宝尖叫了一声，虽然被自己及时的捂住了嘴巴，但还是发出了半截声音。沈漫歌叫到了这声音就过来了——那不是说她来很久了？天啊，自己和秦宝宝做的交易她不会听到了吧？这房间门的隔音效果应该不错啊。

林枫上去搂着沈漫歌滑腻性感的香肩。把她搂在怀里，笑着说道：“可能是小孩子做恶梦了吧。漫歌，我想你。”

林枫说着，手已经从睡衣前襟的开叉处伸入，很快地就攀上了一座高峰。那种柔滑粉嫩地感觉让林枫心旷神怡。抱着这个千娇百媚地小美人，林枫心里反而有些怪秦宝宝了。要不是这丫头跑过来插一脚。两人现在肯定是在“升华感情”吧。

沈漫歌挣脱林枫的怀抱，一把扯开林枫的手，瞪了他一眼，指了指房间里的秦宝宝。两人现在还站在秦宝宝的门口，房门大开，沈漫歌的性格比较内敛，特别是性开放程度上——要是师叔地话，估计林枫还没摸到她的胸部，她已经抓住了自己的命根子——

沈漫歌整理了一下身上的睡衣，轻轻地走到秦宝宝的床前。小声喊道：“宝宝，你睡了吗？”

“呼呼——”回应沈漫歌的是秦宝宝均匀的呼吸声。林枫心里暗乐。心想这丫头倒挺讲义气的，没有在关键时候捅自己一刀。回头一定要好好感谢她。

沈漫歌温柔地帮遮住秦宝宝脸颊的头发放到枕边。轻轻地把被子往上拉一拉，帮她两边掖好怕她受凉。淡淡的月光穿窗而入，沈漫歌无限美好地脸上投下一道月影。月光洁白，而沈漫歌的脸也笼罩在月光下闪发出圣洁地光辉。林枫靠在门边呆呆地看着。这个女人的一举一动都风情万种，认真帮秦宝宝盖被子地样子又像一个标准的贤妻良母。得妻如此，夫复何求？

沈漫歌帮秦宝宝盖好被子，走到林枫面前，轻声说道：“跟我过来。”

“是。女王陛下。”林枫笑着答道。

沈漫歌瞪了他一眼。轻轻地帮秦宝宝带上房门。动作小心翼翼，生怕把秦宝宝惊醒似的。

刚刚还睡的正香的秦宝宝突然睁开了眼睛。看着紧闭的房间门，小声说道：“沈姐姐，对不起。我不是有意要骗你的。只是——我们真的没什么——”——

林枫正加确定沈歌是喜欢自己地。自己原来住的房间被收拾地一尘不染，秦宝宝来了，她宁愿把自己的大床让给秦宝宝，自己却睡到了自己的房间。当时回省城时还有很多东西留在了这边，也都被她分门别类的放好。衣服挂在衣橱，皮鞋重新上了油放在鞋架，甚至连自己藏在沐浴间的几本《花花公子》都被她找到整整齐齐地摆放在桌子上。爱一个人，就能包容他所有的缺点。她能容忍自己这么多缺点，看来是爱上自己了。林枫得意地想。

一进房间，林枫就抱住沈漫歌。把自己带有咖味道的嘴巴送了过去。却被沈漫歌一把挡住了。

“说吧。到底怎么回事？”沈漫歌面无表情地问道。

“怎么回事？你不是都知道了吗？”林枫手又往沈漫歌的内衣里伸，嘴里含糊地说道。

“我要你再真实地告诉我一遍。你没有对宝宝怎么样吧？”沈漫歌裹了裹睡衣，挣脱林枫的手臂钻进了被窝。天气还有点儿冷。而她又不愿意在睡觉时开暧气，怕影响皮肤。

“就是——我刚从香港回来，为了给你一个惊喜，就从窗户上翻上来了。正要上床抱抱你时，看到床上躺的不是你，是秦宝宝——我就帮她盖好被子出来了，你正好站在门口——你也看到了，宝宝还睡的正香呢，我都没有惊醒她。”林枫把中间很多过程都省略了。

“那是你们在做戏。”沈漫歌抚了一把头发，抬起头看着林枫，认真地说道：“你翻窗进来，不知道床上躺的不是我，然后上了床，并且骚扰过宝宝，但发展到那一步我不清楚，然后引起她的尖叫，你和她怕我生气就故意隐瞒——刚才宝宝也是在装睡，其实她早就醒了。林枫，是这样吗？”

林枫的心里寒寒的。这个女人太聪慧了，逻辑思维能力强的惊人。她只不过听到了秦宝宝的一点儿尖叫声，然后就推断出整个过程，分豪不差。怪不得男人都喜欢找个笨老婆，还真是太有道理了。

“漫歌，对不起，我——只是怕你生气。而且我以为那是你，要不然我也不会对秦宝宝怎么样——”林枫走到沈漫歌身边坐下来，郑重地道歉。

“我没有怪你。”沈漫歌摇摇头说道。

“你不怪我？”林枫诧异地问。

“是啊。我知道你不是有意的。”沈漫歌笑了起来，让林枫觉得房间春光明媚起来。

“漫歌——老婆——，你太好了。”林枫再一次把自己的嘴巴湊了过去。

又一次被沈漫歌拦住。“亲过别人的嘴，不要过来亲我。”

“——说不怪我，还是在怪我。”林枫郁闷地说

“先刷牙。”沈漫歌小声说道。

林枫从床上一跃而起，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进了沐浴间——

当林枫清早醒来时，身边的佳人还在酣睡。昨天晚上两人緾绵了一夜，自己的体格异于常人，自然没有什么问题。沈漫歌虽然每天坚持锻炼和瑜珈，可做起这么费体力的工作时还是有些吃不消。她一向有早睡早起的习惯，今天到现在还起不来，证明她是真的很累了。

林枫看着倦缩在自己怀里的佳人，那裸露在被子外面的手臂和紧紧积压在自己身上而变形的完美胸型，心里感觉很温暧。佳人和珍宝，这样人间少有的女人是属于自己的。林枫会心地笑了起来，用手去捏捏沈漫歌的琼鼻。

沈漫歌被她吵醒，揉了揉那双美丽的大眼睛，笑着问道：“怎么那么早醒来了？”

“哈哈，八点多了。要是以前你早都起床了。还早呢？”林枫笑着说道。

“哎呀，八点多了啊。不行，我得赶紧起床。”沈漫歌着急地说道，赤裸着身体就要站起来，被林枫一把拉近怀里。两个人身上没有一丝隔阂，坦诚相对。

看着林枫专注地看着她的眼神，沈漫歌有些羞涩的低下头趴在林枫怀里。虽然两人已经发生了最亲密地关系。但是她在爱人面前依然放不开。

“起床这么早干什么？昨天晚上累了，今天就好好休息一会儿吧。看你这段时间都瘦了。”林枫抚摸着沈漫歌稍显清减的脸，温柔地说道。

“嗯。今天不行。我和安李导演约好了，他早上会来拜访。中午我还有去排练一下节目。演唱会后天就要举行了，我总感觉还有很多事没有做好。”沈漫歌趴在林枫怀里，轻轻地说道。有个男人可以依靠并给自己关心的感觉真好。

“演唱会的事你不要管它，让他们去忙好了。如果他们不满意的话，就到我的千秋娱乐吧。那样你想唱就唱。不想唱就不唱，没人敢逼迫你——谁敢逼老板老婆我就炒了谁。安李？那家伙又来干什么？”林枫的双手在沈漫歌双滑的背部抚摸着。

“你忘记了？谈剧本地事。”沈漫歌抬起头白了林枫一眼，样子可爱极了，林枫忍不住低下头把着她亲吻了一阵子。

两人气喘吁吁地分开，林枫问道：“剧本。什么剧本？”

“《和空姐同居的日子》。好了林枫，我真的要起床了。不然会被人家看笑话的。张妈已经做好了早餐。宝宝肯定也等在楼下了。你也赶紧起床吧。”沈漫歌说着从林枫怀里爬起来，开始穿衣服。

“《和空姐同居的日子》？让你演那个空姐？那我要做男主角的事他怎么说？听说有吻戏，要是不让我做男主角地话，我就不让你拍。”林枫也从床上跳起来，边穿衣服边哀怨地说道。他可不想自己的老婆去拍吻戏。娱乐圈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妓女都比那些衣光鲜亮的娱乐明星干净。但是林枫至少要保证自己的女人不要牵连到这种事情里面。无论是谁，只要敢对自己的女人伸出魔爪，都要付出惨重的代价。

沈漫歌笑了笑，汲着拖鞋跑到卫生间洗漱。

林枫梳妆打扮完毕下楼时，桌子上已经摆满了各种精致的早餐。沈漫歌和秦宝宝分别坐在餐桌两边等待。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把主位留给了林枫。

“两位早。”林枫笑着走过去。

秦宝宝红着脸点点头。小丫头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虽然已经在心里做了很多准备。但掩饰的还是不完美。沈漫歌撇了撇两人，笑着说道：“来。吃饭吧。”

饭桌上有些尴尬，秦宝宝每次与林枫目光接触，脸都会红一阵，筷子都掉了两次。沈漫歌假装没有看到，笑着在两人中间制造话题。刚刚把早餐吃完，张妈就进来说安李导演来了。

沈漫歌和林枫立即出去迎接，秦宝宝不认识她们。就站在了门口，礼节性的迎一迎。能劳秦家大小姐这样迎接。也算是很有面子了。

安李依然是那幅文质彬彬地样子，因为事情正处在高峰期，整个人看起来精神抖擞红光满脸，后面跟着他的女儿安好。这个女人和林枫也有过节，只是撇开敌对关系不谈——她地胸部确实又丰满了些。再叫她太平公主就有些名不符实了。林枫怀疑她受了自己的刺激后跑回去天天吃木瓜。

“哈哈，漫歌，真是抱歉。这么早跑来打扰你——林先生也在呢？什么时候来香港地？”安李爽快地笑着向两人伸出手。

“安导客气了。是漫歌懒惰而已。现在时间也不早了啊——来，快请进。安好，来，这丫头越来越漂亮了。”沈漫歌笑着招呼父女两人，一个都不遗漏，让人有宾至如归地感觉。

“我昨天才到。没想到今天就见到安导。咱们真是有缘啊。”林枫笑着说道。准备转过头再去拍拍安好的马屁夸她越来越丰满了的时候，那丫头竟然冷哼一声转过了头。倒让林枫碰了一鼻子灰。

“哼。”林枫也对着她冷哼一声。小屁孩儿，这次我可没惹你。

沈漫歌又介绍了秦宝宝，安李也听说过这号人物，立即小心翼翼地应付起来。对于他们这些整天在外面抛头露面的公众人物来说，积累人脉是非常重要的。一不小心就得罪了谁，尿袋子屎盆子就往身上招呼了。如果有强硬后台的话，可以避免很多事。

一行人在客厅分宾主位置坐下，安李笑着说道：“我也是昨天才来香港，本来我是想再晚些时候来拜访的，怕打扰你休息。可这丫头一直吵着要过来，我也没办法。而且我知道你最近很忙，还有两天演唱会就要开始了。我怕来晚了你不在，就大清早的跑来了。没有打扰你们吧？”

“没有。我们都吃过早餐了。一直在恭候安导呢。”沈漫歌知性地笑着。在他人面前，她前是能保持优雅得体地言行举止。

“漫歌姐姐。我太激动了。你地演唱会终于开始了。我爸好不容易才托关系要到几张贵宾票呢——到时候我.于可以在现场听到你的歌声了。上次你在艺术学院地表演我没机会听，一直遗憾着呢，回去把重播的给看了好几遍——”坐在沈漫歌旁边的安好激动地说道，她有这样的举动并无可厚非。她也是沈漫歌的歌迷，和其它的人一样，见到偶像会激动。

“嗯。这倒是姐姐的失误了。我应该早些给你们送票过去的。抱歉安导，这几天确实很忙。你们又一直不在香港，我还真忽略了。你们现在还需要票吗？我可以让工作人员再给你们送去几张。”沈漫歌满脸歉意地说道。

“哈哈，我已经在影视公司那边拿了几张。你的票现在是千金难求啊。演

没开始，香港的酒店都住满了。世界各地的人都在▋|]=:有各国的记者.u.:.是轰动了中国，还震惊了世界啊。有那个明星开场演唱会有这么大效应的？哈哈，估计政府都乐坏了，会劝你每年开一场。”

安李哈哈地笑着，把最近沈漫歌的新闻给讲了几件，马屁拍的真实而含蓄。极易取得人的好感。

“安导过谦了。那有像你说的那么夸张。”沈漫歌情不自禁地看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

“哈哈，漫歌啊。我说的还真没夸张。你的演唱会门票在半个月前就已经售完了，现在黄牛票涨到多少钱一张你知道吗？六千以上。而且，有那个艺人在香港开演唱会能一下子把门票定到三千的？还是普通席。贵宾席或稍微靠前的更贵。当时我看了报道后就很震惊，心想你们公司还真是够有魄力的。不过现在看情形，三千块定的并不算高啊。应该再高一些。”安李一本正经地说道。

“公司那边确实想把价格定的更高一些，可我拒绝了。我觉得这样不好。我和其它的艺人一样，不应该一下子把价格拉的这么高。况且有很多歌迷朋友家里条件并不富裕，这样的价位已经让他们很吃力了——这个价位已经让我很内疚了|在这场演唱会上确实投资非常大。我也没理由拒绝——”沈漫歌苦笑着解释道。

“漫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事事随心地。自己能真正决定的事并不多。哈哈，我们赶紧把剧本的事谈了吧。估计你呆会儿还要去彩排，就剩下这最后的一点时间了，你肯定会更忙了。”安导说着从手里的文件夹里拿出一叠稿子递给沈漫歌。“这是经过几个编剧重新加工后的《和空姐同居的日子》剧本，里面增添了不少其它商业元素。上次我已经让助手给你电邮了一份，你看过了吗？”

“嗯。工作人员给我打了一份。我看过。确实挺不错的。”沈漫歌笑着说道。

“那你地意思如何？有没有兴趣加盟？”安李急切地问道。连旁边的安好也是一幅期待的眼神。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沈漫歌。

沈漫歌拿着剧本沉吟了一会儿，突然问道：“这个剧的男主角定了没？”

“男主角？这个——还没定。其实这部剧里面最出彩的是女主角。男主角可能会轮为二号主角。漫歌有什么人选没？陆飞这个角色我也考虑过，有些痞，我还真没发现有合适的。”安李突然看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

“嗯。你们先定男主角吧。那样我可考虑要不要合作。我怕我和人家合不来——”沈漫歌笑着说道。

“漫歌姐姐，你就答应吧。男主角满大街都能找到。可女主角只有你演我才觉得好。我爸爸也这么觉得，很多女星主动发来邀请要和我爸爸合作，都被他推了。这个剧本一直拖到现在还没准备开拍，就是为了等你——漫歌姐姐，你答应了吧。”安好在旁边拉着沈漫歌地手撒娇。林枫心里暗乐，这父女俩倒是配合默契。上阵父女兵，沈漫歌还真难招架。

安李拉住安好，笑着对沈漫歌说道：“男主角并不像安好说的满大街都是。相反，这个角色也非常难找。我根据陆飞这个人物性格，拿出国内所有男艺人进行对照过。都不合适。他们很难演出那种——痞痞的，但又很细腻的性格。周润发的小马哥形象倒是和这个角色有一点相似。但在细腻程度上还不够，而且——周润发老了。和陆飞的年龄差距也很大。不过。这个人物还是被我找到了。”

“谁？”沈漫歌疑惑地问。

“林先生。”安好指指坐在那边剪手指甲的林枫。

“林枫？”沈漫歌瞪大了眼睛。看看林枫现在还一脸茫然的样子，忍不住掩嘴笑起来。

“对。就是他。漫歌，剧本你不是看过了吗？你觉不觉得他在很多方面和陆飞有些相似之处？哈哈，他还是第一个主动向我自荐要出演这个剧的演员呢。想想我们也确实有缘分。其实他饰演这个角色我已经考虑很久了。只是他是圈里的新人，有很多专业知识都不懂，还要进行短期培训——这些是我犹豫地原因。不过，再次见到过，我觉得还是他最合适。”安李满脸笑容的看着林枫。越看越是觉得满意。当时他之所以想起这个人物来地原因是，他排除了国内的所有男艺人。好莱坞倒是有几个演员和陆飞地性格比较像，可这是传统的中国爱情剧，是自己着力打造的一部经典。能找个洋人过来演吗？不伦不类的不说，肯定会被国人吐口水骂死。

“爸，你不是答应过我，不找他演男主角的吗？”安李在旁边不悦地跺着脚说道。

林枫这才恍然大悟，为何安李一见到他就没好脸色。原来是因为他父亲要自己出演男主角，她在下面做了不少工作，想把自己给换掉，安李也答应了，可不知道什么原因，今天又再次提起——

“哈哈，安李，我觉得林枫很适合这个角色。漫歌，你觉得怎么样？”安李瞪了女儿一眼，笑着询问沈漫歌的意思。

“爸，我不觉得他合适。一只老鼠坏一锅汤。他会破坏整部戏的感觉。用个流氓演陆飞——要是他演的话，这部电影没法看了。”安李倔强地撅着小嘴说道。看来林枫给人地感觉很——极其有恶劣——

林枫很生气，后果很严重。\*\*\*，自己竟然成了坏汤地老鼠了。真是不可饶恕。放下手里的指甲刀，林枫拖着拖鞋就跑了过来，满脸笑容的对着安李说道：“你想请我演和沈漫歌同居的那个男主角？”

“不错。”安李笑着点头。心里却苦笑不已。不是你逼着我说如果不让你演男主角你就让沈漫歌当妈妈的吗？

“好。经过我的慎重考虑。我决定接受你的邀请。”林枫主动向安李伸出手。

安李迟疑了半天，才坚难地伸手和林枫握在一起。“合作愉快。”

“合作愉快——片酬谈好了才更加愉快。”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还不忘回头瞪了安好一眼。

“漫歌，你的意思呢？”安李转过头问沈漫歌。

正文 第256节、隔着衣服摸

沈漫歌转过头看了看林枫满脸期待的表情，笑了起来。“这个男主角会不会太随便了些？投资商那边怎么说？不会有意见？”

安李笑着摆摆手，大气地说道：“哈哈，我倒不觉得随便。这也是经过我慎重考虑过的，我会对自己的电影和观众负责，不会因为某个人而去选择演员，而是根据那个角色的特性去选择。林枫给我感觉——有时候我甚至能把两个人重合。我觉得天然的本质是最重要的，如果我们找一个很正派的演员，然后再让他根据那个角色去调整自己的状态或者性格——这很不好。林枫就可以很顺手的入戏了，完全是本色演出。”

安李无意间说出的那句“本色演出”让一群人笑了起来。确实，林枫给他们的感觉确实够无赖。如果让他饰演陆飞那个角色倒不用再特意扮无赖，而是要努力收敛自己的本性一些。

“好吧。安导演挑人的眼光一向很毒。既然林枫是安导挑选的，我也没什么意见。”沈漫歌笑着说道。

“那漫歌要不要出演女主角？”安李着急地问道，这个才是最关键的啊。先不说这个人选是最适合那个角色的，而且那些投资商看中的也是这个女的影响力。如果她愿意加盟的话，会比其它女艺人拉到地投资或者各类赞助高三到五倍。

开一场演唱会都能促进香港各种各业的蓬勃发展。那演场电影又会带来什么样的轰动呢？众所周知，这个女人是有名的摇钱树啊。无论是音乐、广告代言、商业活动、还是其它领域的发展，只要她愿意站出来，那一项的酬劳能少了八位数？只是她接广告太谨慎了，不像其它明星那样有钱就赚有单就接。男人去代言妇阴洁，女人去代言五粮液。

“嗯。有机会我会去试镜。只是——不知道时间上是如何安排的？”沈漫歌有些担心地问。这次演唱会结束后，公司可能还会安排做一次全球巡回演唱会，她怕与自己的档期冲突。

“时间上漫歌不用担心。两个主要演员签下来之后。其它配角就比较好选择了。各项投资也很快就能到位，我们年前就能建立剧组。大概在明年三月中旬就能开机，那个时候漫歌地档期应该不忙吧？一切顺利的话，我估计一个月或者一个半月就能把这部电影给做下来。而且，我会尽量照顾漫歌的时间。你有事的话，我们可以先把其它人的戏份给拍下来。这样你觉得如何？”安李是铁了心的想把沈漫歌拉入这部电影里面。所以条件也是前所末有地好，一切都以她为重。甚至连男主角的选择都会考虑她的意见。

沈漫歌歉意地笑笑，诚肯地说道：“安导对漫歌已经是仁致义尽了。如果我再推托的自己心里也会不安。好，我答应去演这个角色。希望安导多多指教。”

“哈哈，指教不敢当。希望我们合作愉快。漫歌总算是答应了，了了我一桩心事。行，知道你现地时间宝贵，我们就不打扰你了。合约的事我会让和你的助手谈。你先忙演唱会的事。咱们这事就这么定了。行吗？漫歌？林枫？”

“好。没问题。”林枫爽快地答应着。要去做演员了，很有意思的事啊。人活着总是要去尝试不同的东西，这样才不白来这世上走一遭。要是能入围奥斯卡再拿个最佳男主角泡两个洋妞——你说外国女人和中国女人有什么不同？

沈漫歌也笑着答应。并留了助手的联系方式给安李。

“爸。你怎么能这样——他那一点像陆飞了？”安好跑到安李旁边坐着摇晃着他地胳膊，希望能在最后关头他能回心转意。

“哈哈。好了安好。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漫歌、林枫、秦小姐，你们忙。我们先告辞了。”安李拉着不乐意的安好站了起来，笑着和众人告辞。

送走了安李父女，沈漫歌也要赶去公司了。今天是最后一次地彩排，还有很多事项需要最后确定下来。虽然很想在家陪陪林枫。但她真的没有时间。

“没事。去吧。我们还年轻，有地是时间。”林枫看着沈漫歌的俏脸，笑着说道。

“嗯。那我走了。你们俩——不要吵架。”沈漫歌笑着摆摆手，钻进停在院子里的那辆黑色奥迪后座。她并不是一个喜欢张扬的人，虽然林枫送了她车蓝色的玛莎拉蒂。但并不常开。

客厅里只剩下林枫和秦宝宝。因为发生了早晨的那种乌龙事件，两人单独呆在一起气氛有些尴尬。这倒让林枫觉得有些得不偿失了。只是摸两下而已。两人的关系仿佛一下子拉远了。而且林枫更担心少了秦宝宝这层关系，自己与秦家的关系会疏远。

“宝宝。谢谢你。”林枫笑着说道。他在感谢昨天晚上秦宝宝昨天晚上地配合。

“不用。我还是要告诉沈姐姐的。我不能骗她。”秦宝宝躲闪开林枫地眼神注视，笑着说道。

“哈哈。我明天晚上已经告诉他了。”林枫厚着脸皮说道。其实都是沈漫歌自己猜出来的。

“你说过？那沈姐姐怎么说？她有没有怪我？”秦宝宝着急地问。显然，她很在乎沈漫歌这个朋友。

“哈哈，你不用担心。她知道我们不是有意的，而且又没做什么——她没有生你的气。要不然早就赶你走了，怎么会对你那么笑着安慰。

“嗯。那就好。”秦宝宝松了一口气。突然站起来说道：“我要出去了。你自己在家吧。”

“去那儿？”林枫着急地问。秦宝宝的身份非比寻常，还不知道暗地里有多少人盯着她呢。她一个人跑出去会有危险。

“不用你管。”秦宝宝换上鞋子，提着自己的小包跑了出去。

林枫本来想跟着，但是既然人家不愿意让自己管，他也懒得自讨没趣。既然秦家那么大方地让她一个人跑出来住，相必不会没有安排人在周围保护她。

林枫也有自己的事做。很重要的事。

林枫驾着那辆嚣张的玛莎拉蒂开到位于皇后大道的枫林国际大厦的总部门口，把车交给那两个满眼羡慕的保安后，大大咧咧地往大厅走去。

“先生，请问你有什么事？”大厅门口的保安上前阻拦，用白话说道。

“请讲普通话。”林枫笑着提醒了一句。心里考虑着是不是先在自己的公司普及普通话。可这样还是很难行的通，毕竟，香港大部份人还是习惯白话和英文，如果自己刻意去改变的话，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并没有好处。

“先生，请问你来这边有什么事吗？”保安再次用不太标准的普通话讲了一遍。

“有事啊。不然我来干吗？”林枫奇怪地反驳道。

“你有证件吗？还是有约？”保安接着问道。因为上面的交代，保出大厦

的很严。特别是一些陌生的面孔，更是要特别留意▋

“都没有。”林枫笑着摇头。

“那不好意思了先生。你不能进去。”保安歉意地说道。

林枫郁闷不已，没想到在自己的公司门口被挡了下来。记得上次在明海的时候去找柳媚也遇到这种情况。不过林枫心里反而很开心。越是这样，证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都被执行的比较好。如果自己大摇大摆的进来，那两个保安不闻不问连看一眼的兴趣都没有的话，那才是真的有问题了。

林枫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一会儿的功夫，林淡妆就从电梯里走了出来，一双桃花眼含嗔宜笑地看着他。大庭广众之下两人不好表现的太过亲热，一起向电梯里走去。

这情景让那两个保安吓了一身冷汗。这又是那位大爷来了？竟然劳动公司的董事长亲自跑下来迎接。\*\*\*，这是什么年头啊，到处都是扮猪吃老虎的王八蛋。还让不让人活了？

两人进了电梯，里面空无一人。林淡妆一把把林枫推在墙角，主动伸出自己的丁香小舌，两人疯狂的接吻起来。一双手也伸出林枫的毛衣里面，在他的胸膛上游走着。林枫一边享受着这个全身上下每一处都让人疯狂着迷的女人的抚摸，一边在心里苦笑。这个师叔——永远是这么直接。从来不会顾忌什么。

林淡妆地舌吻技术是非常高的。时进时出地挑逗让林枫身体欲火燃烧起来。正想把手伸进她那精致的咖啡色职业套装里面时，她却一把正经地推开林枫，满脸含羞地嗔道：“电梯里面有摄像头。有人会看到。“

“呃——刚才是你主动的。”林枫苦笑着说道。看着师叔脸上是一幅羞涩的表情，却能做出最放荡的事，恨不得把她直接在电梯里面扑倒了。本来林枫昨天晚上已经在沈漫歌身上折腾了一夜，可她三言两言下来就让自己再次欲火中烧，小弟弟也蠢蠢欲动。这个女人，是妖精。

“可是人家想你了嘛。”林淡妆羞涩地撇了林枫一眼。咬着下嘴唇说道。林枫觉得自己疯了，最受不了她做这个动作。她肯定也知道自己做这个动作时的样子有多么诱人，那现在肯定是故意诱惑自己。

“师叔，你别诱惑我了。我控制不住。”林枫苦笑着说道。

林淡妆妩媚地白了林枫一眼，轻笑着说道：“谁让你忍了？你要是不介意我被别人看到的话，那我就解开钮扣让你摸好了——”

“——回去再摸吧。”能不介意吗？林枫可不愿意自己与女人地艳照出现在大街小巷盗版光碟成为一些牲口释放精华的催化剂。努力地转过头。不让自己看到林淡妆的脸，这样就好受多了。

“那要不我让你隔着衣服摸摸好了。反正别人也看不到，只有你感觉到舒服——”林.|.|林枫这样一幅抓狂的样子。

“师叔，你是公司董事长，要注意形象。”林枫板起脸一本正经地说道。

“人家很注意形象啊。在别人面前从来都不这样，只是想你了嘛。”林淡妆捂着嘴痴痴地笑起来。

林枫再也忍不住了，也不愿意忍了。粗暴地把林淡妆柔软地身体搂在怀里，狠狠地吻起来。

叮当地声音响起，两人才彼此分开对方的舌头。

“淫贼。”林淡妆妩媚地撇了林枫一眼。开始整理套装里面被林枫抚摸而揉乱的衬衣。当她再次出现在众人面前时，已经恢复成一幅端庄冷傲地样子。神情矜持而冷淡地与旁边经过的同事打招呼。一幅上位者的架势。

林枫看的目瞪口呆。虽然没有照镜子，但林枫知道自己现在的样子一定是眉目含情满脸春色。可师叔却在一瞬间变成完全两种极端的性格。

“你是来看小怡的吧？”林淡妆碘着脸问。一本正经地她又是另一番风情。

“哈哈，我也想念师叔啊。公司现在运作的怎么样？没什么问题吧？”

“还知道想我，算你有良心。”趁没人注意，林淡妆对着林枫抛了个媚眼。“公司刚开始挺难的。我们接手的大部份是刑白两家地产业。因为他们两家迅速衰败，原来的生意伙伴都不再和他们旗下地公司合作。我们得重新找回那些客户。”

“而且这种借壳创业的方式也有很多弊病，比如人才地筹备啊规章制度的实施啊等等都很缺少，不过我从情报科那边抽调了不少高级人才过来，先搭起了各个公司各个部门的柜架。然后才开始针对外界大量招聘。而且李泽明也提供了不少帮助。现在是初步走入正轨了。房地产公司和房屋租赁公司实现少量盈利，其它的公司还在还在往里面大量投资。特别是娱乐公司这一块，因为你一开始就想做一家可以与天空英皇比肩的公司，所以各方面的投入都是惊人的。”

“现在还有钱吗？”林枫笑着问。

“当初你和李泽明刑恒基狙击白蔡两家的股票，分到了十三亿，现在都是在用这笔钱。暂时还够，但后面就不知道了。你太贪心了，什么都要最好地，我们辅的摊子又足够地大——咯咯，我差点忘记了。你现在是门主了。还没恭喜你呢。”林淡妆小声地笑了起来。

“门主有什么用？你不还是想亲就亲想抱就抱？”林枫翻着白眼说道。

“哼。得了便宜还卖乖的家伙。”林淡妆白了林枫一眼。小手在林枫的腰上掐了一下，小声说道：“我先送你去见唐佳怡。你今天就陪她在香港到处逛逛吧。她现在住在我那儿，来了都没有出去过。但是——晚上你要陪我。

“陪你？你晚上要干吗啊？”林枫故意装作茫然不解地问道。

“我要你。”林淡妆红着脸咬着下唇说道——

林枫见到唐佳怡时，她正在和李墨在录音棚讨论着什么。穿一件白色毛衣，洗的发白的牛仔裤。头发用黑色的丝带扎了起来，眼睛注视着坐在对面的李墨，说起话来一脸认真。

林枫在门口敲了敲门，正在认真工作的两人听到声音一起回头。唐佳怡看到林枫时，眼睛立即亮了起来，一脸喜悦地跑过来，抱着林枫的手臂，开心地叫道。“枫哥哥。”

林枫溺爱地摸着小妮子的脑袋，问道：“小怡，想我了没？”

“想。”唐佳怡脸色微红，但眼神并没有躲闪，依然倔强地看着林枫。她从来都不掩饰对林枫的感情。在爱情的态度上，她比很多女人都要更加勇敢，更加执着。

正文 第257节、她约我去迪斯尼

“李墨老师辛苦了。”林枫向笑呵呵地看着两人的李墨打招呼。为了自己心爱的弟子，从省城飞到香港，以接近六十岁的高龄而到处奔波。这份恩情让林枫很是感动。

“呵呵，林枫来了。你还真是吓我一跳啊。当时你对我说要自己开一家娱乐公司签下唐佳怡，我还怀疑你能不能开的起来。飞香港前我还在想着这家公司的规模，没想到一来就给了我个下马威啊。英皇娱乐天空娱乐我都去过，虽然千秋现在还没法在名气上和规模上与他们比，但也只是个时间问题。”

“——好小子，不知不觉地你就把我们艺术学校的人挖了大半，有点儿才华的都在你们公司呢。秋若若和萧影是我们艺术学校的两大才女，一个是模特界的新秀，一个是影视圈的宠儿，两人都凭着自己的实力混出了头儿名头，也是我比较看好的。没想到现在都在你们公司了。我这个当校长的都不知道，来这边看到她们我都大吃一惊——呵呵呵——”

李墨豪爽地笑着，虽然嘴上说埋怨林枫，但脸上的表情没有一点儿埋怨的意思。他是这个行业的老人家了，以他的眼光可以看的出来千秋娱乐以后的发展，自己学校的学生能在这样的大公司里面也挺不错。而且看的出来，公司也确实在着力地培养她们。而且公司有实力，在推广自己的爱徒唐佳怡时才能更加有力，至少不会受金钱或者其它的一些因素影响。

“哈哈，我就是为了给李老师一个惊喜呢。所以特意没让他们告诉你。等过段时间千秋娱乐会有个剪彩活动，正式把她们推向媒体和公众，到时候李老师可是重要嘉宾。”林枫笑着说道。

“好。用得着我的尽管开口。今天林枫来了，就给这丫头放一天假吧。你们好好的出去玩玩。其它人要带她出去她都不愿意。非要等着你来——好了好了，我不说了。这丫头在瞪我了。你们年轻人去玩吧，我老头子也得歇歇。”李墨笑呵呵地走了。

林枫抚摸着唐佳怡的小脸，心疼地问：“想去那？”

“枫哥哥，我们去迪斯尼乐园看看好吗？”唐佳怡抬起小脸问。

“好。你说去哪儿咱们就去哪儿。”林枫笑着说道。看着她俏丽的小脸，心里有些心疼，这丫头又瘦了。看来最近录歌录的非常辛苦。李墨对音乐的态度很严格，唐佳怡虽然没有对林枫为她做的一切说过一声谢谢，但她在心里是鼓了一口气的，她要一鸣惊人——

两人在迪斯尼玩了一天，唐佳怡这几年成熟了许多，但今天却很放纵自己，和林枫一起玩最刺激的项目，对着可爱的小人和白雪公主大呼小叫，主动搂着林枫拍下一张又一张姿势亲密的合影——

林枫心里觉得很有意思，第一次为了跟着沈漫歌一起来香港，自己编造的理由就是为了来这边看看迪斯尼。而一直到上次回去，自己都不曾过来看一眼。

其实林枫心里对这座乐园并没有什么期待。但既然小妮子要来，林枫也自然乐意陪伴。现在唐佳怡的“无名式”身份还没有爆光，等到正式把她推出去的那一天，恐怕再想这样光明正大的拉着她的小手到处逛就很难了。想到此，林枫心里有些患得患失起来。

坐在旁边的唐佳怡仿佛看穿林枫的心事，把自己的小手伸进林枫的掌心，笑着说道：“枫哥哥，我给你唱首歌吧。”

“好。”林枫收拾好心情，握紧唐佳怡的小手，点头应道。

兜过几个圈

仍埋藏著缱绻

看著这入场券|你

你话连夜候票再多的困倦

似在平静地说出

毕生也愿记起——

当唐佳怡清灵悦耳的声音响起，林枫便躺在后座上闭上了眼睛。她的歌，适合这样听。三十多岁的司机大叔一边安稳的驾着车，一边从后视镜里看着那对互相偎依的恋人，嘴角挂着乐知天命的笑容。今晚，他又见证了两个人的爱情。幸福是

染的，他的心里也温馨起来。想起自己美丽的妻子I正系着围裙张罗着并不丰盛的晚餐吧，还有才上幼儿园的女孩儿，她是正在画画还是趴在沙发上看动画片呢——

两人到了林淡妆的别墅时，时间已经到了八点多。唐佳怡上前按了按门铃，一身便服脖子上还系着一条卡通围裙的林淡妆便笑着走出来开门。

“今天去那儿玩了？”林淡妆笑着问。

“迪斯尼乐园。”唐佳怡的好心情依然没消失，开心地说道。

“哈哈。两个孩子。快进来吧。我给你们做了好吃的。”林淡妆笑着撇了林枫一眼，搭着唐佳怡的肩膀先进了屋。

唐佳怡去洗澡了，林枫站在客厅淡淡地扫了一眼这幢豪华别墅的内部装饰，便溜进了厨房，从后面搂住正在忙碌的林淡妆。双手豪无顾忌地攀上她波涛汹涌的双胸，肆意把玩着。

“师叔真是上得厅堂下得厨房呢。”林枫隔着一层内衣和围裙手指轻轻地捏着左胸那突起的G点，笑着说道。

林淡妆把西红柿倒进锅里，铲了两下后，转过头生气地说道：“你还少说一样呢。”

“少说一样？那师叔还能干什么啊？”

林淡妆妩媚地白了他一眼，屁沟感受着他下身的挑逗，轻声说道：“还上得了床呢。”

林枫赶紧松开林淡妆，后退了几步，靠在玻璃门上说道：“师父，你又在诱惑我。”

林淡妆不依地说道：“我那有诱惑你啊？本来今天中午想诱惑你呢，可惜你走了——小淫贼，我的办公桌很大哦。里面还有很舒服的沙发——你想在那儿都行。”

林淡妆说完，自个掩着嘴咯咯地笑起来。林枫恨得牙痒痒。真是个狐狸精，随随便便一句话就让人热血上涌。

“师叔，大师伯跑了。”林枫不敢在这种问题上和她纠缠，开始一本正经地说到正事。不然自己把控不住把她就地正法，被小妮子看到，估计她又要发飙了。

“嗯。我知道。这个问题是很严重。他的党羽众多，虽然被你们清洗了不少，但外围势力有那些，我们并不明确。而且，他在师门位高权重，知道的机密非常多。对你和你师父的了解也很多，这个人不死，等于是枚定时炸弹啊。”林淡妆一边麻利的搅拌着碗里的鸡蛋，一边说道。谁能想到这个家庭主妇一样的女人同样能以最凶狠地手段杀人。

“是啊。更糟糕的是我估计他现在叛逃到了洪门。近年来青衣门发展太快，本来就触及到了洪门的利益。但两方都刻意的忍受，并没有发生什么冲突。这次那些小门派联合起来向他们求援，正好是给了他们一个对我们发起进攻的机会。又有那么多的马前卒可以送来当炮灰，他们没有理由不利用。”

“无论是他们自认为所站的道义至高点，还是为了利益。两个存在百年的组织互相冲突是在所难免的。而且，我在成都已经遭到他们的刺杀。”林枫皱着眉头说道。

听到林枫遭受过他们刺杀的消息，林淡妆正在搅拌鸡蛋的手突然一滞，然后才再次搅拌起来，只是动作比以前更加的大开大合。“一个组织想要生存想要发展，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北青衣南洪门，这句口号私底下已经喊了多年。虽然现在青衣的实力还不足以和洪门抗衡，但足以让他们警惕。他们现在动手也是理所当然的，没有理由坐看对手壮大。”

“青衣门屹立百年而不倒，自然有其存在的原因。我对你有信心。他们会杀人，我们也会。比起杀人来，我们青衣门不比谁差。”

林枫笑着点点头，说道：“这个我倒是不担心。他们在成都送给我的礼物，我会很快就还给他们的。但是——后天晚上是沈漫歌的演唱会。以大师伯对我的了解，他们肯定会猜到我和沈漫歌的关系，会不会在那个时候闹事？这才是我所担心的。”

正文 第258节、釜底抽薪

自从父亲去逝后，原本是个小太妹的柳眉一夜之间长大。与原来那些狐朋狗友断绝了联系，开始接任海天集团的董事长职务。为了能做好这家企业的掌舵者，不会把这艘逐渐壮大的巨轮驶入歧路，她拼命的学习，拼命的充电，想尽一切办法来完善自己。在短短的半年时间内，她修了《经济管理课程》、《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师认证考核》、《战略管理与产业信息化》、《领导者口才》——

她原本英语不好，甚至连英文字母有多少个都不清楚，现在她每天坚持和自己的英方秘书用英语对话。虽然没有去考过专业的等级证书，但是她的口语水平大幅度提升。前几天在和一家外资企业谈生意时，都不用秘书翻译，自己都能对答如流。

前几天碰到了原来做小太妹时的好友，那几个女孩儿见到她时都不敢上前相认，她们实在没办法把穿着咖啡色的职业套装后面跟着秘书走起路来雷厉风行的女人和原来行事夸张怪异喜着奇装异服的柳眉联系在一起。还是柳眉主动向她们打招呼，她们才反应过来，一个个惊讶的能往她们嘴巴里塞几个鸡蛋——

是的，她心里也知道，这企业并不是她的，或者说不完全是她的，她只是一个男人的傀儡而已。她本来是没必要那么拼命的。但是她依然这么做了。因为，这是父亲留下来的产业。不管它到底属于谁，自己都要为它而努力。每当企业的业务上一个台阶，她对父亲的愧疚也就少了一分。这算是一种对父亲的报答方式吧。

和集团高层开了个企业第二次改组的会议后，时间已经到了晚上八点多。柳眉抱着一大堆资料进了自己的办公室，准备再看一份合同后再回去。那个家只有自己一人，空荡荡的，在冬天格外显的清冷。如果可以的话，她更愿意呆在办公室。办公室小一些，人也感觉温暖一些。

这是关于一份购地的合同，自从林枫在香港收购了一家房地产公司后，林枫便准备把两边的业务进行对接。在那边筹备资金到内地来屯地，然后进行地产开发。柳眉不知道那个男人到底是如何筹备到那么大笔资金的，但是一下子拿下这么大面积的地她不得不慎重。林枫交代的事，她便会努力做好。毕竟，自己还有求于他。

戴上一幅精致的眼镜，打开合同一条条的对照下来。这种东西错不得，一个字可能就会让自己损失惨重。正认真的看着时，外面响起敲门声。

“福伯。进来吧。”柳眉对着外面喊道。这个时候员工都下班了，能在这个时候过来打扰她的，也就只有那个和自己一样在这个世界上孤独无依没有一个亲人地福伯了。

房间门被推开，福伯走路无声地进来。轻声说道：“小姐，有人想见你。”

“谁？”柳眉抬起头，感激地看了福伯一眼，笑着问道。自己一直都忙着企业上的事，黑道上的事都交给了福伯去打理，又有着和政府的默契，一般不会出现什么事。就是有一些不开眼的外地帮派跑过来抢地盘，也很快在双方的联手打压下被击退。这个城市只有一个帮派就够了，多一个出来是谁也不愿意看到的事。

“他们不愿意讲。是通过强子那边找上门的。只是说要见你。要不要拒绝他们？”福伯面无表情地说道。只是看着柳眉的眼神时很柔和，不似平时那般麻木。

“有没有说什么事？没有的话就拒绝了。”柳眉揉揉太阳穴说道。拿起桌子上的空调遥控器，再次给办公室升温。突然的，她觉得有些冷。

福伯迟疑了一下儿，轻声说道：“他们说与老爷的受害有关。”

他知道柳眉一直对自己的父亲心怀愧疚，在他去逝前的几个月两人都不曾见过面，甚至还在电话中吵了几架让他别管自己的事——她一直沉溺在这悲伤中无法走出来，所以，福伯也尽量不去触及她这个伤口。

啪！铅笔从手里脱落。

柳眉愣了愣神，咬牙说道：“请他们进来。”

福伯出去了。不一会

门进来，后面跟着两个西装革履地中年男人。一个I接近一米九，给人很壮实的感觉。另外一个比较矮，身高不足一米七，人长的胖乎乎的，还碘着一个大肚子，满脸笑意，一看就不是容易对付的角色。

柳眉没有站起来迎接，面无表情地问：“你们是？”

“哈哈，柳小姐不用知道我们是谁，我们都是小角色，上不得台面。我们知道柳小姐是七爷的女儿就行了。”那个胖子大大咧咧地在柳眉办公桌前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满脸笑容地说道。

“那你们来找我有什么事吗？”柳眉皱了皱眉，问道。她不太喜欢这两个人。

“我们是来骂你的。”胖子笑着说道。

“哦。骂我？骂我什么？”柳眉冷笑道。自从坐上这个位置后，整个明海还没人敢这么对自己说话。连一些政府官员都对自己客客气气的，更何况这两个自己都说自己是“小人物”的货色。

“骂你蠢。”胖子不介意柳眉的表情，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丢给身后的同伴一枝，也不管有女士在场，点着了火狠狠地抽一口。

“这个开场白不错，我倒有些好奇了。”柳眉对他们的厌恶更甚，但因为他们说知道自己父亲遇难的消息，她也不好做的太过份。不然，早就让人把他们请出去了。

倒是一直平静地立在一边的福伯走上前，一把扯过胖子手上夹的烟，然后直接握在手里捏灭。脸上没有任何痛苦的表情，仿佛那烟火灼烧的不是他的皮肉一般。

胖子有些诧异的看了这个老头一眼，不由得暗自留上了心。刚才老头来夺他手里的烟时，他已经提前感知到了，还躲了一躲，可没想到这个动作的速度更快，还是把烟给抢了过去。虽然自己有些大意没有尽全力，但这个老头也不简单啊。这个世界到处都有藏龙卧虎的高人。

胖子身后的高大男人一看这老头想要动手，丢掉手里的烟就要上去帮忙，却被胖子挥手制止了。福伯蹲下身子像捡垃圾的老头一样捡起另外一枝还在燃烧的烟头，又一次放在手心捏灭。然后把两枝烟头丢进桌子底下的垃圾桶里，再次面无表情地站在一旁。

“哈哈，有意思。没想到柳小姐身边还有高人。”胖子眯着小眼睛哈哈地笑着，脸上的胖肉也跟着颤抖起来。

“两位到来到底有什么目的，就请直说吧。不然我要送客了。”柳眉已经有些不耐烦了，出语催促道。开始有些后悔让他们进来。

“哈哈，我不是说过吗。我们是来骂人的，骂你蠢。”胖子哈哈地笑着说道。

“是吗？我自知才疏学浅，但这并不关两位什么事吧？还要劳烦两位特意过来告诉我这个？”柳眉摘下眼镜，目光锐利的打量着两人。

“确实不关我们的事。但是我们怕七爷九泉之下难以瞑目啊。所以不得不来给你提个醒。”

“这关我父亲什么事？”柳眉的表情微变，满脸寒意地问道。

“当然关他的事了。人家都把你父亲卖了，你还在帮人家赚钱。我能不来骂你一声吗？”

“谁把我父亲卖了？”柳眉努力的压抑住自己的怒火，追问道。他们好像知道些什么内幕。

“当然是你现在的主子了。”胖子嚣张地笑了起来。

“你们来就是为了挑拨离间的吗？如果是的话，那么你们可以离开了。送客。”柳眉冷酷地说道。

“等等。柳小姐，难道你就不想知道你父亲是被谁杀的吗？”胖子冷笑着说道。

“这个我自己会查。”

“谁查？你查？还是找林枫帮忙查？”胖子看着柳眉，眼里流露出怜悯地表情。“如果你是想找他帮忙查的话，一辈子都不会有结果。因为，杀你父亲的人就是他。所以，这就是柳小姐第二个不聪明之处了，竟然找杀手凶手来帮自己报仇。七爷当年也是一方枭雄，女儿的智商倒还真的不怎么样啊。”

正文 第359节、异形大战铁血战士

“这个笑话一点都不好笑。你可以走了。”柳眉指着大门说道。

“怎么？你不相信？”胖子歪着脑袋问道。

“是的。我没法相信。林枫当天就没有离开过明海。他怎么杀人？”

胖子摆摆手。“不。柳小姐，我想你是误会我的意思了。杀人并不一定要亲自动手。”

胖子对着身后打了个响指，那个高大的男人就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抛到柳眉的办公桌子上，笑着问道：“知道这个女人是谁吗？”

柳眉拿起那张照片看了看，上面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虽然隔着照片，但那种风情万种的春情还是绽放开来。柳眉摇摇头：“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不。这个女人你一定要知道。而且一定要牢牢的记住。因为，你父亲就是她亲手杀死的。狙击枪，一枪爆头——砰——”胖子用手比了个枪的姿势。看的柳眉怒火中烧。仿佛那只手就是杀死自己的那把狙击枪，她想把那只正在比划的手剁掉。

“我凭什么相信你说的话？”柳眉寒着脸问。眼神再次落在桌子上那张照片上，牢牢地把那个女人的眉毛、眼睛、鼻子以及每一寸肌肤每一个细节记在心里。她的心里已经动摇了。如果他们没有证据地话。不会找上门来对自己说这番话。

“哈哈，好吧，柳小姐，我们先讨论一下另外一个问题。你觉得你了解林枫吗？”胖子小眼睛闪烁着光彩，注视着柳眉问道。

了解林枫吗？这个问题还真的把柳眉问倒了。两人第一次见面时，是他正在被自己手下围殴的时候，当时他豪无还手能力，是自己帮他解了围。当天晚上那些围殴他的手下都被人所伤，当时她并不太关心社团的事，对这个也只是听说，没有在意。况且，混黑道的仇家并不少，明海也并不像现在这般铁板一块。与其它帮派打打杀杀是正常的。她没办法把一群彪悍地手下受伤与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少年联系在一起。

为了保住父亲地心血，自己和政府达成默契，当她看到政府派来的代表是林枫时，她现在还记得自己内心的诧异。然后又以诡异地身手和冷血地手段帮忙解决了内部的“三驾马车”，自己对他产生了怀疑，也再次把他与上次手下受伤的事联系在一起。

父亲死后，他也暗地里调查过林枫。可任何资料都没有得到，但是父亲死的时候他在明海这个事实倒是肯定地。自己也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会对自己的父亲下手。现在两人配合默契，企业的业务也在蒸蒸日上，父亲的心血在自己手里不但得已保存还被发扬光大。仅这光年时间里，海天就得到了无数由政府和一些慈善机构颁发的各种奖项。自己更是风光无限。更重要的是，自己在这家企业里浴火重生找到了人生价值。从一个整天游手好闲的小太妹成了一家大型企业的领航人——她很珍惜眼前的一切。

可是，难道这所有美好的东西都将要破灭吗？一切都要被推倒重来。柳眉疲惫地靠在柔软地靠椅上，她觉得很累。

胖子看到柳眉地表情，知道事情已经成功了一半。笑着说道：“不了解吧？迷一样的人物啊。先是在明海默默无闻地生活那么多年，小混混，卖羊肉串、酒吧服务员——然后一跃成为明海地实权人物，是市委书记的座上客，掌握着整座城市地黑道。还有日进斗金地美容院——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知道柳眉没有接话的意思，胖子继续说道：“假如你以为这就是他真正的实力的话。那你就大错特错了。他是一个很阴险的人，除了少数几个人之外，没有人了解他真正的实力有多么恐怖。他是一个存在百年的大门派的现任领导者，手里握着大量地财力和人脉，在香港有超豪华的盟友，跺跺脚能让那座城市颤抖——这些你都不知道吧？”

“这些与他是否杀害我父亲并没有什么关系。”柳眉下意识地帮肯林枫辩解。她心里不愿意相信这一切。

“你知道这个女人和林枫是什么关系吗？”胖子笑着问道。再次对着身后的高个子打了个响指，那个男人又人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递过来。胖子接过去，温柔地放在柳眉面前。

柳眉一看到那张照片，身体便紧紧地崩紧。两腮不停地抖动着。双手紧握，手指刺进了掌心的肉里。

照片里是林枫与刚才那个女人的合影。两人坐在咖啡馆里，头靠着头姿势很亲密，那个女人一双水汪汪地桃花眼正默默含情地看着林枫，阳光照在她脸上，样子美的惊人。

“凭什么说我父亲是那个女人杀的？”柳眉冷冷地说道。狠狠地掐着自己职业套装下的大腿，以此来保持镇定。心开始乱了。

“这个女人是林枫的师叔——哦，不，现在应该是下属了。当年你父亲的事牵扯的人物太复杂，有人不愿意让他活着走进检察院——本来你父亲是不用麻烦她这样的高手过来动手的，但当时正好她在明海这边办另外一件事情。所以就顺里成章的接下来了。如果杀手要是留下什么痕迹的话，这个人物还值得推敲。可她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而且那么远的距离在几名公安人员的保护下还能做到一枪爆头——这样的高手不多见。这儿有份那个女人的材料，你可以找人查证。还有事发地点对面的大楼里她夹杂在人群里出现的录像带——你没事的时候都可以好好研究一番。”

“你们是什么人？”柳眉撇着两人问道。

“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我们是你的朋友。”胖子笑呵呵地说道。

“你想让我做什么？”柳眉从椅子上坐起来，身体前倾，一面郑重地看着对面的胖子。

“我要你从下面瓦解林枫的势力

“这个我很难做到、”柳眉摇摇头说道。

“为什么？你不想替父亲报仇了？”胖子有些疑惑地问道。

“想。但他与政府的关系良好。这不仅仅关系到我们两人，还有政府那方面。如果我背叛他，我们会受到政府的清洗。”

“哦。原来你是担心这个。这个问题我们已经算计在内。政府那边会人做公关的。柳小姐不用担心。只要你愿意和我们配合就行了，很快，你就能报杀父之仇了——”——

福伯送走了那两个男人，再次回到柳眉的办公室时，那个已愈发坚强地女孩儿静静地坐在沙发上，又露出了孤独无助的脆弱表情。福伯轻轻地叹了口气，轻轻地走了过去。

“福伯，我应该怎么办？还要相信他吗？”柳眉抬起头茫然地问。

福伯没有轻易开口，脑海中又想起了上次他和林枫在员工训练室交手的情景。两个高手在博弈，一群无辜的人轮为棋子。这个可怜的丫头，又一次牵扯到这场风波里面去了——

在香港的林枫并不知道有人针对他已经开始在明海布局，唐佳怡本来录音都够累的，又在迪斯尼疯了一天，吃完饭黏着林枫聊了一会儿，就早早的去睡觉了。这下屋子里成了林枫和林淡妆地天下。并不太干的干才遇到林淡妆这种汽油桶，轰动一下子点燃了。两人害怕唐佳怡听到动静，做起来无论是动静和声音都格外的压抑。这样也凭添一份刺激。

林枫静静地躺在宽大的双人浴港里，林淡妆半边身子趴在他怀里，一只丁香小舌在他的乳头上轻舔着。白哗哗地乳波摇动，让林枫又是一阵意乱情迷。\*\*\*，女人多了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先是昨天晚上和沈漫歌的彻夜缠绵，然后今天又和林师叔疯狂大战。床上、地上、沙发上、桌子上到处都是两人地战场。现在身体还真有些酸软了。即使有心再来一场，也有些力不从心了。

林枫开始考虑要在那儿找一种可以固精补肾的灵药过来，要不然长期下去还真受不了。听说有个官员一下子包了几十个二奶，都是二十多岁的年轻女孩儿。有机会得去找他讨教一番。看看他有什么密笈，找他传授一番。

“师叔的浴港还真是宽大。难道是特意为我们准备的？”林枫笑着问道。一把搂住林淡妆的脑袋，把她地身体紧紧地按在自己身上。防止她再到处乱动。

林淡妆伸出小舌在林枫的嘴唇上舔了舔，咯咯地笑了起来。“小淫贼，不想要了吗？人的体力应该可以再坚持两次的？是不是昨天晚上和我们的大明星做的太多了，今天脱力？”

林枫有些尴尬，摸摸鼻子，苦笑着说道：“今天状态不佳。师叔愿意要的话，我就再奉陪一次了。”

“哼，我才舍不得让你这么辛苦呢。虽然我不介意你找其它的女人，但是也要懂得纵欲。回头我教你几招《媚术》中的招式，这样你也可以保护好自己的身体。要不然这样下去。非把身体搞坏了不可。浪费了小时候你师父给你打地底子。”林淡妆趴在林枫胸膛上，悠悠地说道。

“媚术不是女人用的吗？男人也可以用？”林枫惊喜地问道。刚才还想着去那儿讨要一些灵丹妙药呢。没想到现在就来了。人品好，运气就好。

“是啊。但有几招我觉得男人也能用。女人是汲。男人是采。阴阳协调互补，一汲一采能达到平衡就行了。这样不仅不伤身体，两人做起来还能——有益于身体和美容。”林淡妆痴痴地笑着说道。

“还有这样地好事？那你怎么不早些教我？”林枫揉捏着林淡妆那对酥胸问道。

“哼。本来以你的身体素质是不需要学那个地。谁让你到处沾花惹草——那个女人愿意让其它的女人去分享自己的男人？我才不教你呢。”林淡妆假装生气地说道。

“师叔——”林枫把林淡妆的身体往前拉，讨好似地去捏她的鼻子。

“干吗？”

“你生气了？”

“没有。你又不是我的男人。我为什么生气？”说到最后，林淡妆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林枫的手在林淡妆丰满性感的身体上游走，笑眯眯地看着林淡妆，笑着说道：“师叔，要不我们现在开始学吧？”

林淡妆妩媚地横了林枫一眼。咬着嘴唇嗔道：“色狼。”

嘴上骂着，小手却伸进手里。摸索到林枫地跨部，把那根早已经挺立的男根坚直，然后屁股一抬，坐了上去。整个男根被一个湿润紧迫地地方包裹，两人都同时轻吟出声。

异形大战铁血战士，又一番肉搏战开始了。一时间，春色满浴室。人体的蠕动带动着池水，哗啦哗啦地响着，像是高鸣着战歌——

一曲结束，两人正讨论其中的关键技巧时，林枫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林枫光着身子跑去拿出电话。是沈漫歌打来的。她告诉林枫还在自己还在彩排，可能要很晚才回去。让他先吃饭。

林枫嘱咐了她几句，再次走到浴池边时，林淡妆已经起身穿上了睡袍。

“去接她吧。”林淡妆笑着说道。

“去接她？她说不用接啊。”林枫笑着说道。

林淡妆走到林枫面前，笑着抚摸林枫的脸颊，轻轻地说道：“傻瓜，女人习惯说反话。她这个时候打电话说自己很晚回去，其实心里是很期待你过去接她。去吧。做个温柔的好男人。”

“那你呢？”林枫把林淡妆搂在怀里问道。

“我困了。要睡觉。”林淡妆推开林枫，笑着说道。

当外面响起关门声，林淡妆裹了裹身上薄薄的睡袍。

好冷！

正文 第260节、零食在桌上，我在床上

当一个女人把你往另外一个女人身边推时，不是不爱，是爱到极至。别人的爱情是占有，她的爱情是成全。正如她所说“谁愿意与其它的女人分享自己的男人”？

刚刚从师叔身上爬起来就去找另外一个女人，林枫也觉得自己很薄情。一方面是师叔这边劝的厉害，另一方面沈漫歌这么晚了还没回去也确实让林枫担心。

沈漫歌现在并不是在天空娱乐公司，而是在体育馆彩排。林枫是开着师叔的银白色保时捷GT去的，那地方他虽然没去过，但有GPS系统导航，并不害怕迷路。

夜晚是飞车党的天堂，当林枫把那辆跑车开的只剩下一道虚影，一辆又一辆不服气的车主跟上又很快消失时，他们不得不承认自己在技术上的差距是何其之大。然后开始聚集在一起彼此打听这辆车的主人是谁，有这么高的技术，以前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

林枫觉得自己这么晚跑来接人是一件很浪漫的事，假如手里再捧着一簇鲜花的话，那更是唯美。把车停在体育馆停车场后，林枫特意跑到旁边的花店买了11朵洁白色的玫瑰花。颜色很好看，花也很鲜艳，只是那数字的寓意——很讽刺。

现在是彩排时期，门口有层层保安拦截。林枫想进去是不可能地。让林枫意外的是体育馆门前竟然还有不少人，有捧着相机拿着录音笔的记者、有拿着沈漫歌cd海报的歌迷。花过去就成了焦点人物。;|沈漫歌照片的时候，就以边缘题材写一篇新闻：沈漫歌耍大牌，男性歌迷深夜送花遭拒绝——

林枫是很大方的男人，有人拍，他也不愿意拒绝。很配合地摆出自己最帅气的姿势。倒博得那些记者地不少好感。有一个大眼睛的记者妹妹眼睛在林枫身上瞟来瞟去的。林枫心里暗乐，脸上却假装没看见——越是这样越能吸引小妹妹的注意。

果然，大眼睛妹妹看林枫一直不愿意理睬她甚至都不愿意和她眼神相对时。她抱着相机跑到了林枫面前。

“林枫。”女孩儿看着林枫喊道。南方女孩儿一般身材比较娇小，女孩儿站到林枫面前时只到林枫的肩膀，所以说话时还要抬起头。长相很可爱，特别是一双大眼睛在脸上绵上添花，极其漂亮。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林枫顺口问道。心里很惊讶了，没想到自己地知名度这么高。随随便便拉出一个人就能叫住自己的名字。

“你真的是林枫？”大眼睛美女听到林枫的问题，满脸激动地问道。

林枫先是一愣，然后表白了。女孩儿刚开始并不确定自己是林枫，只是试探性的问候，但当自己说出那句“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后，便成了肯定句了。这些做记者的真是狡猾啊。

“我不是。我叫林大风。你第一次喊我听错了。”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大眼睛美女上下打量了林枫一阵，笑了起来。“你是林枫。”

“林枫是谁？我不认识他。”林枫很郁闷地说。

“林枫是你，你就是林枫。你别想耍赖哦。”女孩儿开心地说道。“我告诉你哦，我是上海人。才调到香港工作。当年你和沈漫歌闹绯闻时，我还追过好长一段时间你们的新闻。看过你的照片千百回。所以你一来了我就觉得有些眼熟。故意试了你一下，没想到一试就试出来了。”

女孩儿狡黠地笑起来。得意地说道：“难道你没发现吗？我一直在用普通话和你讲话。而你也在用普通话和我对话。香港人很少讲白话，偶尔讲发音也极不标准——咯咯。你说话的腔调可出卖你了哦。”

林枫摸摸鼻子苦笑不已，这次可真是阴沟里翻船了。没想到被一个小女孩儿给耍了。

林枫故意装作很生气地样子，指着大眼睛美女说道：“哦。我知道了。你就是写沈漫歌末婚先孕林枫抛妻弃子那篇新闻的对不对？”

“不是我。我们是正规报社，不写那种新闻。”女孩儿着急地摆手，替自己辩解。

“就是你。当时我还特意看了那篇文章地署名，就叫米乐。还不承认——告诉你，以后别让我看到你，不然见一次——骂一次。”林枫气呼呼地转身。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

美女记者呆呆地站着，表情委屈。有些不知所措。她实在想不明白，自己什么时候写过那种抛妻弃子的新闻了。不然人家怎么会连自己地名字都知道？难道是别人用自己的名字发的？不可能啊。

颓然地低头，以为自己抓住了机会的时候，机会就这么白白的跑掉了。突然，她的眼神注视在胸前的记者证上面。米乐两个字在灯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

米乐满脸愤怒，捏着拳头冲了过去。“林枫，你给我站住。”

一听这女人又追来了，林枫跑地更快了。

“你再不站住的话我就喊了。我说沈漫歌地绯闻男友林枫出现，——”女孩儿在后面威胁道。

林枫不得不停住脚步，回过头，等着大眼睛美女追了上来，看着她苦笑道：“阿姨，你有什么事就说吧。”

女孩儿撇撇嘴。“我才不是阿姨呢。本小姐年轻着。林枫，我想给你做个专访行吗？”

“专访？访我什么？”林枫奇怪地问。

“谈谈你的人生你的理想你的爱情以及你与沈漫歌的关系等等。什么话题都可以谈。”米乐笑着说道。

“不行。”林枫摇头拒绝道。在沈漫歌没有同意前，自己不能暴露两人的关系。虽然他也很想告诉全世界音乐女神是自己的女人，但这样会对她的事业有影响。自己不能太自私。

“林枫，你别误会。我们不会认定你和沈漫歌就一定是情侣关系的。你也可以在访谈中表示你和沈漫歌什么关系也没有啊——哦

瑰花真漂亮，和沈漫歌的形象很搭配。你还真懂得I米乐笑眯眯地盯着林枫手里的话说道。后面一句话明显又是一句威胁的话，自己在会场门口出现，手里捧着象征爱情的玫瑰，再经记者的妙笔一加工，明天自己又要上头条了——

“好吧。我有时间会接受你们的采访的。”林枫拖延地说道。

“不。不是你们，是我。你要接受的是我的采访。不是有时间，是一定要有时间。咯咯，我要记下你的手机号码，不能让你跑了。”女孩儿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巧玲珑地手机，大眼睛眼神期待地看着林枫。

林枫无奈，只得报出了自己的手机号。女孩儿当场就打了一次，林枫的口袋里传来手机响声。林枫暗自庆幸自己没有谎报一个手机号出来，现在的女人还真是聪明。女人的智商越来越高，男人的日子也越来越不好过了。

“咯咯，谢谢你了林枫。我会给你打电话的。你不许把号给换了。要不然我就把今天的事给报出来。我手里可还有你手捧鲜花的照片哦。如果你答应接受我的专访的话，这些照片我就不交到报社，自己存在电脑里欣赏。”

说完话，想起自己最后一句话有些暧昧，米乐的脸微微有些红。但一瞬间就被笑容淹没。米乐对着林枫摆摆手。笑着说道：“好了，我要去等你女朋友出来咯。你可以继续在这儿等着送花。放心吧，我不会揭露你地身份的。”

米乐跑到了那一群记者面前，还对着林枫笑了笑。林枫想了想，还是捧着花留下来了。都被人家发现了，再不让佳人感动一下，自己来的也太不值得了。

都说等待一个人是幸福的。这话纯粹是瞎扯蛋。大半夜的，站在寒风里几个小时。你试试是什么感觉。冷林枫还有扛的住，可饿了林枫是真的扛不住了。正准备去找点儿吃的东西时，米乐端着两个饭盒过来了。

“林枫，我刚才去买宵夜，顺便给你也买了一份。来，趁热吃了。看。姐姐对你好吧。”米乐笑着把其中地一份食物递给林枫。

林枫也不道谢，反正她是有求于自己。把玫瑰花放在旁边的地上，然后双手打开盒盖，里面传来热乎首的鱼丸味道。

“南方的小吃，你看看习不习惯。我觉得还不错。”米乐嘴里塞了一个鱼丸，小嘴撑的圆滚滚的，样子极其可爱。

林枫用筷子夹了一个塞进嘴里，一股热浪扑来，烫地舌头生疼。但鱼丸的味道确实不错。

“嗯。很香。”林枫边吹气边说。

“咯咯，喜欢就好。我还怕你不习惯呢。”米乐突然指着林枫的样子大笑起来。“林枫。你可真搞笑。有你这么送花的吗？一点儿诚心都没有。人家送花都是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几个小时，不吃饭不喝水。你倒好，为了一份鱼丸。花都被你丢在地上了。”

林枫看看地上的花，再想想自己蹲在地上吃鱼丸地样子，还真有些上不得台面。当然，林枫同学对面子那种不能吃不能穿又不用当钱使被国人当作宝贝捧的高高的东西是不屑一顾的，撇撇嘴说道：做表面功夫的。就如佛家一些人的信仰一般，嘴上无佛，心中有佛。爱情也是一样，表面不爱。其实心里是很爱地。你说的那种人不见得在自己地老婆受人欺负时挺人而出的，而谁敢对我地女人。我非——剁了他。”

米乐听林枫说的有趣，咯咯地笑了起来。“被你这么一番胡搅蛮缠，我怎么还觉得挺有道理的。”

“没有道理的话我从来不说。”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

“——”

时间越来越晚，沈漫歌还没有出来。林枫忍不住掏出手机给沈漫歌打了个电话。

“喂，漫歌，在那呢？”林枫假装漫不经心地问。

“在体育馆呢。正准备回去。你在那儿呢？声音有点儿吵。”沈漫歌柔柔的声音传来，给在寒风中傻乎乎等待的林枫一些温暖。

“哦，我在回去的路上呢。顺便来超市买些东西。你就要回来了？”林枫掩饰地说道，从电话里，确实能听到一群人的走路声。

“是啊。就要回去了。真是麻烦，这么晚了还有很多记者在。本来想从后路走呢，没想到那儿被堵地死死的。”沈漫歌有些疲惫地说道。

“啊，你要从后门走了？”林枫着急地问。主啊，幸亏打了个电话询问一下，不然沈漫歌从后门回去了，自己等到明天早上也不见人出来啊。

“没呢。本来想从后门走地，可后门人太多了，好像他们都猜到我从后面出去。现在正改往前门走。”

“哦。那就好。可是前门——”林枫本来是想说前门也有很多记者的，但这样等于是暴露自己的位置。惊喜最关键的一点就是给人“惊”，然后才会喜。

“那就好？什么意思？”沈漫歌追问道。

“哈哈，没有。我买了好多你喜欢吃的东西。宝贝，快点儿回来。零食在桌上，我在床上。”林枫厚颜无耻地说道，引出那边咯咯地笑声。

林枫收了电话，准备弯腰去捡旁边的玫瑰花时，嘎吱一声，一只脚重重地踩在了上面。然后又一双脚，又一双脚。十几双脚踩过去之后，花已经不是花了，成了花泥。

林枫愤怒地站了起来。努力冲冲地向那群丝毫没有道歉意思的家伙冲过去。

\*\*\*，道歉也没用。

正文 第261节、我送不了，你也别想送

林枫愤怒了，自己准备了大半晚上的“浪漫”被这群混蛋一人一脚给踩没了。更生气的是他们连句道歉的话都没有，一群人熟视无睹地往前走。好像有什么急事的样子。

这群人共有十二个，林枫只瞟了一眼就查清楚他们的人数。每个人都是西装革履，打着浅纹领带，走起路来耻高气扬不可一世的样子。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男人，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样子很古板，也穿着黑色西装，但布料明显比其它人高出不少个等级。里面的衬衣扣和外面的西装扣一丝不拘地扣着，打着淡黄色的领带，颜色较其它人稍微亮丽一些。男人怀里捧着一簇百合花，数量上比林枫的花是多多了，有将近百枝的样子。茂密地拥挤在一起，非常壮观。

林枫气呼呼地站起来要去找麻烦时，被旁边的米乐一把抓住。：“林枫，算了。他是三井，你争不过他。”

林枫挣脱米乐的手，气呼呼地说道：“我管他三井还是四井，敢踩我的花，揍死他个王八蛋。”

“可是他们人多，你打不过。会吃亏的。”女孩儿满脸着急的样子，拉着林枫的衣袖不松开

林枫拍拍米乐抓住他衣袖的小手，感受着那双手的滑腻和冰凉，笑着说道：“放心吧。我很能打地。”

“可是他们人多啊——林枫。先让一让吧。三井的来头很大。”，米乐没有觉察到林枫在占她便宜，仍然是一脸着急的样子。

“我也很有来头啊。”听米乐这么一讲，林枫也留下了心。林枫同学不是莽夫，他的座左铭是“打的过明着打打，打不过偷袭打”。但知已知彼，才能百战不殆，能知道对方的资料当然更好。

林枫笑眯眯地转过头。看着米乐问：“那个什么三井的是什么来头？”

“他是日本第一财阀三井家庭的第二继承人，名字叫做三井俊。是沈漫歌小姐地歌迷。这次沈漫歌小姐开演唱会，他也特意从日本飞过来参加。前几天就到了，还在机场接受我们的采访了呢。”米乐把自己所知道的消息告诉了林枫，拉着林枫的衣袖依然没有松开。显然，他对林枫这场战斗一点儿都不看好。她也是才调来香港工作不久。对前段时间林枫在香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事迹并不知道。

“什么？”林枫瞪大了眼睛。“你的意思是说他跑来打我老婆地主义？——那花也是送给我老婆的？”

米乐听了林枫的话，眼睛亮了起来。“林枫，你可算承认你和沈漫歌小姐的关系了。难道你们已经结婚了？是什么时候的事？”

林枫知道自己失言，但这不是他关心的事了。他最关心的是那个三井丑男。林枫指着那个走走路来像个移动的僵尸似的家伙，满脸不悦地表情：“他是一个小日本，懂什么中国歌曲啊？摆明了是看沈漫歌长的漂亮就想入非非。我对日本人很了解，那是一个以下面那根肮脏地玩意儿为图腾的民族——抱歉，我说脏话了。地习惯。

米乐掩嘴笑了一会，继续劝道：“他现在主要负责亚太方面的业务，精通中文和中国文化。还真能听懂沈漫歌地歌。你不知道音乐是不分国阶的吗？林枫。算了吧。一捧花而已，不然我给你再买一把吧。别生气了。和那种人生气不值得。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弱肉强食，有钱人总是能轻易的把我们踩在脚下。这种事我见的太多。也经历的太多，都麻木了。”

说到最后，米乐的语调有些悲伤。好像是想起什么不好的事。

林枫笑着说道：“米乐，谢谢你的鱼丸。很香。正如你说地那样，那些人在习惯把别人踩在脚下的时候，也应该做好被踩地觉悟。我去踩他们去。放心吧，我很正常，没有把握不会去自讨没趣在这么多记者面前丢人。这不是为了我的面子。而是为了我的女人。我要向她证明，我是踩人的。不是被踩的。”

米乐还待再劝，林枫已经在步转身朝着三井那群人站立的方向走去。他们站的位置立体育馆大门非常近，可能是想第一个见到沈漫歌。十几个保镖包成扇形把那个三井围在中间，小心翼翼地样子。

林枫冷笑了起来。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看这场面，这个家伙应该得罪了不少人。人品还真不是一般的差啊。

林枫径直到走到三井面前，笑着问道：“你们是日本人？”

一群人的眼光唰地一下转移到林枫身上，林枫一点儿也不惧，一幅无所畏的样子，倒把旁边不远处的米乐吓了一跳。其实两人也是第一次见面，没有什么一见钟情，也没有什么心动的感觉，就是因为他是自己想要采访的目标，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大家都是火黄子孙。在香港遇到一个能和自己讲普通话的人，感觉很亲切。

“你是谁？“三井旁边一个戴着眼睛的中年男人看着林枫问道，语气很不善，对林枫跑过去打扰他们很不满意。

“别管我是谁。你们刚才踩了我的花，准备怎么赔？”林枫的脑袋昂的高高的。别人傲气，他要比别人更加的傲气。别人昂着脑袋，他昂的比别人更高——天上的星星真漂亮啊。

“哼。你也配给沈小姐送花？你们中国人最缺少的就是自知之明。”那个叫三井的男人用一字一顿很古板的腔调说着普通话，不屑地看着林枫。

林枫明白了，这个王八蛋是看到自己的花放在地上故意踩上去的。本来还顾忌到沈漫歌的面子不想把事情闹大，但现在却真的想狠狠地揍他一顿。

“三井，你在我们中国人的地盘就敢这么嚣张？”林枫冷笑着问。

“一个没有血性只知道卑恭曲膝对自己的同类狠下杀手见到外国人就膝盖发软——连贫穷的非洲男人都让你们国家的女人趋之若鹭。在这样低劣的种族面前，我有什么理由不嚣张？”三井满脸讥讽地说道。

“你很了解中国文化？”

“研究过一段时间。只是这个种族让我觉得恶心。就放弃了。”三井遗憾地说道。

林枫笑着摇摇头。“在没见过你们之前，我看的全是不穿衣服的日本人。现在见了个穿衣服的，比较一番，觉得你们还是不穿衣服的好。我做回好事吧，帮你把衣服给脱了。”

林枫懒得和这个白痴废话了，笑眯眯地朝着那个三井靠近。有两个保镖立即挡在

面，其它人却一幅无动于衷地样子。好像对自己的I心。

林枫正要动手时，体育馆门口突然响起一片喧哗声。记者手里的相机不停地闪烁着，一群激情勃发地青年男女大声地呼喊着沈漫歌的名字和各式各样的口号。沈漫歌在一群人的簇拥下从体育馆走了出来。

三井撇了林枫一眼，用手整理了一下领带，捧着手里的花满脸笑意地朝着沈漫歌出去。

林枫要上前拦截时，那两个保镖身体横了过来挡在他前面。

那些帮忙在沈漫歌前面开道的工作人员虽然隔开了记者和歌迷，但是看到在一群人簇拥下抱着花走过来的三井俊，却不知道是拦截还是任他过来了。一起回头看着跟随沈漫歌一起走出来的男人。那个男人摇了摇头，三井便横行无阻地走到了沈漫歌面前。三个黑衣人一言不发地护在沈漫歌地后面和左右两边，随时提防着来自各个方向的袭击。

“沈小姐，多日不见，风采依旧。”三井俊看着面前这张令自己魂牵梦绕的俏脸，赞美道。双手捧上那一簇百合花。

沈漫歌正在犹豫自己要不要接下这些话时，旁边伸过来一双手。一只手掐住三井地手腕，另外一只手轻易地接过三井手里的手，拿到鼻子面前闻了闻。“嗯。好臭。”

说着。把那些花丢到地上，一脚踩了上去。

等在旁边地记者一看到有两男争女的新闻，一个个兴奋地像发情的公猫和母猫。眼睛亮堂堂的，对着处于人群中心的三个人拼命按动着快门。

连米乐也是一边替林枫替心，一边对着林枫拍下一张又一张特写。这样的好新闻怎能错过？

三井满脸铁青地转过头，正对上林枫那张得意洋洋地脸。回头一看那两个负责拦截他的保镖，两人正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甚至连身上的衣服都被人划开了，露出赤裸地胸膛和跨部的一团黑乎乎的毛发——寒风一吹。便轻舞飞扬。

三井的眼神敛了敛，他不是笨人，不到一分钟解决掉自己身边两个保镖，这样的人能是普通人吗？虽然生气，但他反而平静了下来。

“你这是犯罪行为。我希望贵国法律给我和我的同事一个公道。”三井看着林枫恐吓道。看他地衣服不像是有钱人，那就用自己的身份像他们中国的官员进行施压好了。反正他们喜欢干这种事。自己人解决自己人。而且干净利落地超乎自己的想象。

“我送不了，你也别想送。还有，别拿那一套来威胁我。信不信我也把你剥的光光的，让你对着这些记者现场表演一场脱衣舞？”林枫笑眯眯地问。

三井不知道这个年轻人是什么来头，但看到他有持无恐地样子还真不好做下判断。想了想，现在并不是与他冲突的时候，歉意地对沈漫歌说道：“沈小姐，抱歉，今天被人打扰了我们的雅兴。有时间我再来探望。”

三井等了一会儿，不见沈漫歌回应。笑着点点头。转身带着一群人离开了。他身边的一个男人在转身的时候和沈漫歌旁边地一个男人互视一眼，这一点儿被林枫捕捉到了。看来这个三井能随时掌握沈漫歌的行踪。并且能卡点卡地这么准时的出现在门口，是这个内奸帮忙了。

这些在艺人身边工作地人有时候和老的性质差不多。但他卖谁都行。就是不能出卖自己的女人。林枫心里打定了注意，要让他吃一番苦头了。

沈漫歌和林枫对视一眼，两人都没有说话。有车开了过来，一个黑衣人快速上前打开了车门，沈漫歌对着外面的记者和歌迷们挥了挥手上车了，林枫和米乐挥了挥手，跑到停车场去取自己的车。心里有些郁闷今天的惊喜送的真是失败。惊是有了，喜在哪儿？

想了想。还是给李泽明打了个电话。没想到才响两声，那边就有人接通了。

“喂。林枫？”电话那边传来李泽明清晰地声音。

“哈哈，是我。李大哥还没睡觉呢？”林枫笑着问候。自己来香港了还没给他和刑恒基打过招呼，心里倒挺过意不去的。

“没有。还在看一份资料。林兄弟在那呢？香港？”

“哈哈，是啊。我才过来，想着得赶紧给你打声招呼。不然你不骂我才怪。”林枫哈哈地笑着说道。

“这倒是。我猜测你这两天应该会过来。沈漫歌地演唱会就要开始了，你怎么能不来？呵呵——我可是要向林兄弟讨几张票啊。”

“李大哥笑话我了。你还用什么票啊？凭你那张脸进场就免费。谁敢收你的票啊？”林枫笑着打趣道。虽然接触地时间不长，但李泽明的人品还是让他觉得很不错，所以两人的关系也不错。

“呵呵，这么晚上打电话来拍我马屁肯定有什么事。说吧。“李泽明在那边笑着问道。

“也没什么事。就是来了问候你一声——对了，李大哥，我今天在体育馆门口发生了点儿事，你帮我给几家媒体打声招呼。能不登的就不登了。”绕了半天，林枫终于说明了来意。

“呵呵，知道你是无事不敲门。行，这点儿小事交给我了。”李泽明豪爽地答应了。

挂了李泽明的电话，林枫发动起自已的车子，跟在沈漫歌的车后面往回驶，又拨了一个电话。很简单地说了一句话就挂了。“帮我查三井俊和三井集团的资料。”

车子一前一后地驶进了沈漫歌的别墅，林枫以为沈漫歌肯定会生自己的气时，沈漫歌却满脸笑容地走到身边，轻轻地拉起他的手。

“林枫，那么晚了你怎么跑那边去了？”沈漫歌柔声道。

“我是去接你的。还买了玟瑰花。本来准备给你个惊喜的。可被那个三井小丑给破坏了。花也被他们踩烂了，所以和他们发生了些冲突。漫歌，对不起。”林枫伸手抚摸着沈漫歌让天上明月羞的抬不起头的俏脸歉意地说道。

沈漫歌的演唱会这两天就要开始了，全世界媒体的眼光都盯在她身上。她的压力可想而知。自己本来去接她是想给她个惊喜，让她的心情放松一些。可没想到又发生这样的闹剧。本来按照林枫的性格和对那群日本人的痛恨，林枫是不会轻易饶过他们的。这次竟然放任他们从自己面前离开，也都是为了沈漫歌而忍耐。帮不了她什么忙，但是他也不想给她添麻烦。

沈漫歌轻轻地靠在林枫的怀里，脸色有些疲惫，但样子依然甜美动人。“我知道。我今天晚上很开心。

月色如水，浇在院子里紧紧依靠的一对男女身上。整个画面便变的唯美梦幻起来。那几个保镖早就各自闪开了。保镖守则的第一条就是：需要他们的时候要以最快的速度出现，不需要他们的时候要以最快的速度消失。

“这就开心了？还真是容易满足呢。”林枫搂着沈漫歌的香肩，笑着说道。

“嗯。女人就是很傻的动物。不喜欢的人送再贵重的东西都不会看一眼，喜欢的人什么都不送，说几句话也是开心的。虽然今天晚上我没收到你的花，但是你能去接我就让我很开心了。而且——咯咯，我看到你眼里的醋意。没想到你也会为我吃醋呢。”沈漫歌抬起头看着林枫的眼睛，满脸盛不住的笑意。

林枫重重地拍了一下沈漫歌翘挺地臀部，假装生气地说道：“赶紧坦白，那个三井是怎么回事？什么时候出现的？”

沈漫歌被林枫一巴掌拍的惊呼出声，祥怒地瞪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他是几年前就认识的。当时我刚刚出道，他找我代言他们家族的广告，我拒绝了。然后就认识了。他偶尔到中国来谈生意时，也会约我，我都拒绝了。他表现的倒也中规中矩。没想到今天他会出现在体育馆门口，让我也非常吃惊。”

“他们家很有钱？”林枫吃醋地问道。

“嗯。”沈漫歌点点头。大眼睛狡黠地看着林枫郁闷地表情。

“管他有钱没钱，敢抢我老婆地一律乱棍打死。”林枫眯着眼睛笑着说道。心里确实在盘算着自己应该如何对付那个说话总是昂着头的家伙。

“谁是你老婆呢？我可没答应嫁给你。“沈漫歌从林枫怀里直起身子，提着包向屋子里走去。

林枫追过去，一把把沈漫歌从后面抱起，笑着说道：“原来你还不是我的老婆啊？好吧，那我们去把生米做成熟饭吧。”

“救命啊——”沈漫歌挣扎着，却——

今天晚上比林枫更加生气的是三井，他没想到在这个国家还有人敢这样对待自己。以前。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一些商业巨贾，当自己报上自己的家族时，他们的态度会发生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这是一个缺乏自信地名族，他们总是以为别人的是最好的。所以一味的崇洋媒外导致自己的信仰和文化大幅度流失。

当有一个人敢和他针锋相对时，他先是觉得很有趣。然后便开始派人收集那个男人的资料。手下地办事效率很高，仅仅凭借一张照片便在一个小时之内收集到了有关那个男人厚厚一本的资料。一页页的翻下去。才知道今天自己确实是很幸运的。他想象到过这个男人的背景，但没有想象到他的背景会如此强大。

现在怎么办？放弃？不，那不是大和名族的精神。

他要做的就是躬下身子，紧紧地潜伏在水下面。如果需要的话，他甚至会亲自登门道歉。就像捕捉猎物的眼镜蛇一样，静静地等待一个机会，然后一击毙命——

“你感觉怎么样？”林枫笑着问怀里赤裸着身体地沈漫歌。

“嗯。好像没有以前那么累了。”沈漫歌受不了林枫那种眼神，躬着身子，想把脑袋往被子里钻。

“哈哈，我就说嘛。这个是秘密宝贝。只要你照着我说的做。再大战几百个回合也不会觉得累地。”林枫开心地笑起来。本来沈漫歌要开演唱会了，他是不忍再折磨她的。可一抱着她软绵绵地身体。自己就情绪失控了。天知道沈漫歌脱下那层包裹的衣服后样子是多么的唯美诱惑，恐怕神仙见了也会动心。所以就照着师叔教他的方法在沈漫歌身上试了试。果然大有效果。

“是哦，那这个秘密宝贝是从那儿来的呢？”沈漫歌刚刚伸进被窝里的脑袋又探了出来，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枫。

“——是路边一个野和尚给的。”林枫随便给出了一个武侠故事里经常出现的答案。

“哼。”沈漫歌知道他撒谎，张开小嘴，一口咬了下去。

两人正在床上胡闹时，林枫地手机再次响了。不由得有些暗怪自己昨晚忘记关机。

摸过手机一看，是黄灵儿的手机号码。林枫心里暗叫糟糕，难道黄灵儿也来了？这下麻烦了。一个女人就够麻烦了，现在有林师叔、唐佳怡、沈漫歌——再来一个和自己关系暧昧地黄灵儿。这次不好应付了。女人那么多。怎么陪的过来？干脆买桌麻将让她们自己玩得了。

“喂，灵儿吗？”林枫撇了一眼，接通了电话。沈漫歌静静地趴在林枫的怀里，没有吭声。

“嗯。林枫，我到了香港。”黄灵儿的声音里有压抑不住的喜悦。

“你一个人来的？”

“不是。还有我妈妈和弟弟。他们也想来看沈漫歌的演唱会。”

“你们现在在那儿？我去接你们。”

“不用了。我们现在已经住进酒店了——林枫，你能帮我一个忙吧。”黄灵儿在那边沉吟道。

“哈哈，说吧，什么事，我一定帮忙。”林枫笑呵呵地说道。他们住进酒店也好，不然自己再把黄灵儿带过来，谁知道两个女人会不会吃醋呢？沈漫歌虽然表面上温和娴淑跟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女神是的，可她毕竟也是女人啊。就真的对其它的女人不在意？还是要上心些为妙。

“我们来晚了，沈漫歌的门票全部都售空。我跑了很多地方都没找到。你能帮我买三张门票吗？”

林枫左手在被窝里抚摸着沈漫歌的乳峰，看着她嘿嘿地笑起来。“没问题。你把地址给我，我很快就给你送过去。”

挂了黄灵儿的电话，林枫看着怀里的沈漫歌，开始琢磨着自己是不是要去做黄牛党了。听说那个行业很有钱途的。

林枫在演唱会的前一天没有休息，带着杀手科的成员开始勘测体育馆的各项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他可不想自己的女人在这场演唱会上出现什么意外。

在万众期待下，音乐女神沈漫歌出道以来的第一场演唱会终于在香港红堪体育馆拉开了序幕！

正文 第262节、女神演唱会

沈漫歌是中国音乐界的女神。这一点现在还没有人质疑。她此时已经到达了音乐世界的颠峰，没有人能与之匹敌。

而天空娱乐公司更是狂妄无比地把沈漫歌演唱会地名字称作为——女神演唱会。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的宣传，都是用这简洁大气的五个字，甚至在前面连演唱者的名字都没有加上。中国的音乐女神只有一个，那就是沈漫歌。

这不仅仅是中国艺术的一场演唱会，也是世界性的一场演唱会。沈漫歌的歌迷不仅仅包括中国和亚洲一些国家，甚至欧美一些国家也有大批的粉丝。从这次演唱会的到达人数以及那不同的肤色就能看出来。演唱会是在香港红堪体育馆举办，一万二千张门票在发售三天内既被现场抢购电话预购和网络购票三个途径销售一空，门票价格是其它一线天王天后在三至五倍，但没有一个人觉得贵。据说地下的黄牛票都炒到五千块一张，还有价无市。

发售三天一万二千张门票就被抢购一空，这成了音乐乐坛的一个奇迹。特别是现在娱乐事业不景气的情况下，沈漫歌此举无疑是逆天行为。这个消息很快就被香港媒体骄傲地公布出去，他们为香港有一个沈漫歌而骄傲。虽然各地的歌迷知道票已经售空，但仍然源源不断地从各地涌到香港。他们抱着希望而来——也许。还会有一张票呢？在地上捡一张也说不定。这样地局面只有在举办奥运会城市或世界杯的城市才曾出现过。而现在又一次在香港出现，仅仅是因为一个艺人的演唱会。

香港的各大中小型宾馆酒店便预定一空，达到了惊人的百分之百的入住率。这是多年以来不曾发生过的事情。这座不算大的城市一下子涌进了十几万地人口。他们只有一个目标，为了沈漫歌而来。香港的餐饮业、旅游业、以及其它的一些附带产业短短数天时间内翻了数翻。香港政府乐不可支，甚至私下里和沈漫歌的经济公司天空娱乐商量——能否让沈漫歌在香港多举办几场演唱会？这个要求很快遭到天空娱乐委婉的拒绝。物以稀为贵，一个地方举办那么多场，会引起很多人的审美彼劳，对沈漫歌地发展不利。二、就算继续举办。也不能在这个时候说出去啊——

在几个月前沈漫歌公布将要举办自己的第一次个人演唱会时，整个媒体世界就开始疯狂的炒作。这是近段时间内和“无名氏”一样最受公众观注的新闻。无名氏因为有人不断地制造加温和人物的隐密性而持续火热，沈漫歌则是凭借自己恐怖的号召力以及全球“漫式歌迷”不断的举办各类庆祝活动而吸引媒体的眼球。而且，找新闻自然是要找大明星的新闻。还有那个明星比沈漫歌更具有人气？沈漫歌持续几个月成为各大媒体的焦点，穿件衣服、换个发型、头上戴得那根白玉稽、穿鞋忘记穿袜子、沈漫歌地着装时尚、沈漫歌的美容时尚、沈漫歌教你做瑜珈、沈漫歌今天来大姨妈——

凡是与沈漫歌稍微沾边或者想办法能沾上边地，都被媒体放在显眼的部位大肆宣扬。这倒让天空娱乐高兴地不得了。其它明星开演唱会是百万的广告宣传费是少不了的，而沈漫歌一分钱不花，还有不少媒体主动打来电话要买独家新闻——这也让天空娱乐高层开始忧虑起来，沈漫歌是个棵摇钱树，也是公司的财神爷，可惜的是当年和她只签了六年合同。现在已经过了四年，还有两年合同期满，那样的话，公司再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才能留得住她？天空娱乐是国内数一数二的大公司，这没错。可是现在不仅仅是要和国内地娱乐公司争，还要和一些国际公司争。好莱坞对她是觊已久。已经公开或者私下多次发出邀请，还有日本、韩国、台湾——

美国《时代周刊》第三次用沈漫歌的照片做封面。并这样评价沈漫歌地这场演唱会：“——我们以为，除了好莱坞和贝克汉姆，没有人能这样吸引全世界的眼球，那个中国女人也同样做到了——”

大量的国内国际媒体涌入香港，大街小巷地窜着，把自己见到打听到的猜测的新闻通过各种渠道传回去。女神演唱会还没有开始，已经有三十多个国家的电视台和天空娱乐签署了现场转播权。仅这一笔钱就是个天文数字。还不包括门票的收入和后期的碟片发行广告等收入。初步估计，沈漫歌一场一万二千人的个人演唱会。实现总利润将突破十亿元人民币。

当然，这次演唱会发展到这样的规模。香港政府和警方也不得不特别注意。仅派来红馆内部和外围维持秩序的警察就有五百多名，整个警察系统奉命待令。要知道，还有数万没有票的歌迷在大街上和红馆周围游荡，谁知道会不会出现什么暴力事件。现在全世界的眼神都注视着这一场演唱会，如果这一场演唱会都办砸了，谁还敢把其它的世界级赛事搬到中国来？

林枫再次和布置在外围的杀手科成员联系了一遍后，这才转过脸和身边众人聊天。这是一间独立的vip大包间，唐佳怡、李墨、黄灵儿、黄灵儿的母亲、弟弟，还有安李安好父女俩都坐在这里面都不显拥挤。

现在演唱会还没开始，沈漫歌还没有出场，会场里嗡嗡地声音不绝于耳，吵成一锅粥。一些角落里还时不时地响起一批整齐划一的口号声。全球漫式歌迷会的大幅条幅穿两条

被挂在墙壁上，长达二十多米，非常醒目。大冬天I却一点儿也不觉得寒意。甚至有人还在脱外套。

坐在林枫身边的唐佳怡看着台下的一切，眼神有些迷茫。林枫笑了笑，趁别人不注意，悄悄握住了她的手。他知道这小丫头在想什么。

果然，感觉到林枫手心的温度，唐佳怡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枫哥哥，你说我能超越漫歌姐姐吗？“

又一阵歌迷疯狂的口号传来，林枫也有一阵的恍惚。想起小妮子还在等着自己的回答，眼神温柔地看着她，坚定地说道：“能。”

“原来我也觉得我能，可是现在我觉得好难啊。”唐佳怡悠悠地说道。

“小怡，在我心中，你一直是最优秀的。”林枫更加大力地握紧唐佳怡地手，仿佛是为了印证自己说的话。

唐佳怡笑着点点头，眼神又一次投向下面那个嘈杂的世界。

李墨在对面笑着说道：“漫歌这次的演唱会倒是大手笔。香港数年难得一见啊。其实我感觉应该在露天举行的。漫歌的声音在露天里更有穿透力，也更加感人。”

“嗯。等到把她挖到咱们公司时再照李老师的想法去做。”林枫笑着接道。

“哈哈，我等着那一天。还有小怡——我李墨这辈子算是活值了。”李墨有些感叹地说道。自己地徒弟取得今天的地位|也脸上有光啊。中国人讲究桃李满天下。其实，真正能做到桃李满天下的老师能有几人？歪瓜劣枣一大筐还差不多。倒李墨却是收一个精一个，每个人的成绩都非同一般。

林枫正要拍几句李墨的马屁时，包厢门再次被推开。李泽明刑恒基两人走了进来。看到包厢里的林枫，两人一起笑着张开了手臂。

“呵呵，林兄弟倒是来的早啊。”李泽明眼神微笑着与在场地人一一对视，然后笑着和林枫的手握在一起。

“我是无业游民，自然来的早一些。李大哥日理万机。那能和你比。”林枫笑着说道。一段时间没久，也愈发的感觉李泽明亲切。自己离开香港后，所有擦屁股的事情都交给了林师叔，他在旁边帮了不少忙。没有他和刑恒基的鼎立相助，枫林国际也不可能这么快走入正轨。仅人力资源柜架地构建都需要一个很漫长的阶段。

“哈哈，林兄弟这样说可就是谦虚了。别人不知道。我可是知道你底细的。”李泽明假装生气地说道。

“林兄弟，你也太不把我当朋友了。来了也不打个电话通知一声，还是刚才李大哥说你来了，我才知道。”胖乎乎地刑恒基跑过来给林枫一个熊抱。林枫抱了他公司的大忙，他一直对林枫是感激在心。“哈哈，确实是我的错。晚些我请客，咱们兄弟几个去喝一杯。”林枫笑着说道。然后又把这这个公子哥介绍给在座其它人。

李墨和黄灵儿的母亲等人也算是见过世面的人，本身的背景都不错。但当林枫把李泽明和刑恒基的身份给说出来时，他们还是感到非常震惊。这两个人物在香港都是一手遮天的，特别是那个李泽明。更是被神话了一般，事迹广为流传。而林枫却能和这样地两个称兄道弟——

其实黄灵儿的母亲这次来香港本来还有一件心事地。女儿的脸治好了。而且这次回去心情也好多了，虽然话依然不多。可看起来比以前开朗多了。黄灵儿地母亲也是过来人，知道女儿的改变肯定是和那个林枫有关。所以这次黄灵儿说要来看香港演唱会，而且林枫也在这边。自己也跟着儿子跟过来了。准备找个机会给自己的女儿和林枫撮合撮合，女儿的年纪也不小了，连个男朋友都没有。甚至那么多年都没有谈过恋爱——要不是知道女儿的事，她都要怀题了。

本来她以为凭借自己家的背景，以及女儿本身的素质，那个林枫还不是一撮即合。没想到来到香港后他一次次地给众人打击。现在又和香港两大著名的公子哥称兄道弟——原来她:.己的女儿。但看在他治好了女儿脸的份上，并且女儿也喜欢。也就将就了。现在她是怎么也开不了这个口了——算了，年轻人的事，任他们自己折腾去吧。老人家不管了。

李墨看着林枫的眼神也是灼灼的。本来以为现在看到的已经是极限了，没想到他还有很多法宝没有亮出来。李墨心里开始打起小算盘了，回头得把艺术学院的学生再折腾几个进来。现在的秋若若和萧影已经成了他们的重点培养对象了，大红大紫指日可待，唐佳怡自不必说，只要她现在站出去承认自己是无名式，立即就火了。当然，这个时候的火候还没达到自己的理想而已。李墨甚至考虑要和林枫签定一个《实习生输送协议》和《学生优先择取协议》——

林枫每介绍一人，李泽明便亲切地和他寒暄几句。而刑恒基是典型地公子哥，性格也不像李泽明那样平易近人。平时没几个人能入他法眼的，现在能挨个的和房间里面的人打招呼，也算是看在林枫的面子上。

众人落坐寒暄了几句，突然台下全场的歌迷都疯狂地挥舞着手里的荧光棒尖叫起来。包厢里的人也赶紧把视线投在舞台上。漫歌出场了。以一个极其华丽的姿势。

正文 第263节、别动我的女人

沈漫歌的出场方式很华丽。

不是吊钢丝从天而降，也不是坐升降级从地底下突然钻出来，更不是在那能三百八十度旋转的高空舞台上载歌载舞。这些都不适合她，更不适合蔓式情歌的风格。

舞台的幕布拉开，然后是一道数字流的可视墙。随着可视墙向左右两边收缩，一幅新天地映入了在场歌迷的视野。那是一幅生机勃勃的季节，蓝天、白云、青草、野花，一排排桃树争先怒放，那火红火红的颜色映红了天空及周围的一切——随着一身淡黄色古装的沈漫歌浅语低唱着在桃林中穿梭，舞台也由后向前推进，一直覆盖原来的地面，把这幅春机勃勃的画面展示在公众面前。

天空娱乐此次为沈漫歌的演唱会投入了巨资，不仅仅在宣传、演员时装、歌曲选择等待方面做了精心准备，更是耗尽心机地打造了春夏秋冬四个主题舞台。这种舞台是电控设备，可以向前推进向后收拢，覆盖原来的舞台，给人身临期境的感觉。设计也是由美国好莱坞最著名的动画公司承担，画面惟妙惟肖，而且那种青草野花以及桃花不是用电脑做出来的，而是塑料制造然后摆放上去的。

效果是显而易见的。一出场便给所有人一个震憾的感觉。让人耳目一新眼前一直在亮。这种舞台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还是第一次有人用上。沈漫歌开创了一个先河。估计从今天开始，后面会有无数人模仿。

歌迷一阵愣神后，还是全球漫式歌迷会的会员们最先反应过来。举起手里的条幅、海报、荧光棒开始喊起口号。

“沈漫歌，我爱你。”

“沈漫歌，I)U

“古里瓜拉，日本人是傻瓜！”（沈漫歌我爱你的日文版）

“阿还要，你要不要。”（韩文版）

“\*—%%##\*”（食人族语）——

“漫歌漫歌，祝你快乐。”

“蔓式歌迷，天下无敌。”

“我们的偶像是——沈漫歌。Ye——

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在这群疯狂支持者的带动下，其它的沈漫歌歌迷也开开始大呼小叫起来，并且跟着蔓式歌迷的会员一起喊着他们那千奇百怪的口号。一万两千人齐声尖叫，声音越来越大，声势也越来越让人震惊，整个会场沸腾起来——一.漫歌我爱你食人族版本的时候晕了过去，有保安快速地送他出去抢救。有三辆救护车就停在体育馆门口。主办方早就算准了现场太过热烈有心脏病的歌迷会激动的晕倒。果然不出他们所料，开场不到三分钟已经送出来第一个。特别医疗救护小组的负责人赶紧给总部打电话，请求再派三辆以上的救护车和多名医生过来支援——当他挂掉电话时，保安正把第两个晕倒的观众给抬出来——

沈漫歌的第一首歌就是以春天这个主题为主打的《葬花》，歌迷改编为《红楼梦》里面黛玉葬花的故事。而沈漫歌也身穿古装，长发高高挽起，后面编了几条小辫，而她本人也极具古典气质，一幅极具亲和人的林妹妹形象很容易的就被她演绎出来。

“今日葬花有侬知

它日葬侬有谁知？

今葬花人笑痴.

他年葬侬知是谁

试看春残花渐落

便是红颜老死时——”

沈漫歌在桃花树下穿梭，深情地歌唱，依然是蔓式情歌的风格，声音悲伤而具有穿透力。歌迷们的疯狂喊叫逐渐平息，声音越来越小，最后所有的人都沉默下来，静静地沉溺在沈漫歌的声音和她通过歌词而幻想出来的画面里。凄凉、哀伤，悲花伤秋，以及生生命的无奈。闻之领人黯然泪下。已有不少女歌迷开始落泪。

包厢里的人也沉溺在沈漫歌的声音里，久久的无人说话。好一会儿，李墨才感叹地说道：“漫歌又做了一次超越。原来她的音乐还有迹可寻，偶然还能发现人工雕凿的痕迹。现在她的声音越来越圆润自然，是在说话，像是在讲

但就是不像在给人唱歌，给人表演。”

李泽明赞赏的点点头：“是啊。漫歌在音乐上的天赋真的是无人可及，每一次都能让人发自灵魂的震撼。这首歌应该是为了这场演唱会新出的吧，真是不错。但愿能多出几首。”

“太漂亮了。太漂亮了。”刑恒基不停地点头。转过头问一脸痴迷的林枫：“林兄弟觉得如何？”

林枫正想的入神，唐佳怡推他才让他惊醒，迷茫地问：“嗯？什么？”

刑恒基抚掌大笑起来。“哈哈，林兄弟不用回答我就已经知道答案了。从你的表情中就能看出来。今天这场女神演唱会倒是名符其实啊。”

“他问我什么？”林枫摸摸鼻子问坐在旁边的唐佳怡。

“他问你漫歌姐姐是不是很漂亮。”唐佳怡含蓄地笑着说道。

汗！原来是这个问题。

难道他能从自己的脸上得到答案？自己刚刚就是在想假如让漫歌穿着现在这身衣服上床肯定很刺激——其它的~.到有穿古装扮林妹妹的啊——

当沈漫歌轻轻地吐出最后一个音符，歌迷们再次欢呼起来。那各国版本的沈漫歌我爱你又把现场几个歌迷送出了体育馆，住进了门口的白色面包车。

一曲结束，沈漫歌并没有退到后台。依然站在桃花丛里，微笑着看着台下的观众。

“谢谢大家能来看望漫歌。我很开心见到你们。其实，我对这次的演唱会名字——女神演唱会是很不满意的。一方面，我那算什么女神啊。另一方面我觉得——我更想称它为感恩演唱会。没有你们的支持，就没有漫歌的今天。你们为我做的太多太多，而我给予你们的又太少太少。这对你们不公平。

感恩演唱会，这个名字才更能表达我的心声。我能回报给大家的也只有我的歌声和一句微不足道的谢谢。谢谢你们的一路同行，谢谢你们的不离不弃。一首《俘虏》送给大家——”

林枫正专心致志地欣赏自己在舞台上的绝代风姿时，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掏出来查看，是一条短信。“发现可疑目标。”

林枫的眼睛眯了起来，没想到他们还是追来了。拍拍唐佳怡的手，歉意地对大家说道：“我去下洗手间。各位慢慢欣赏。”

和众人告别后，林枫直接往后门走去。爬到体育馆屋顶处的一个屋檐，对着趴在那儿的两个男人问道：“怎么样？”

“刚刚有一个可疑人物在后门溜达，鬼鬼樂樂地在这周围瞄了一会儿后，又离开了。走路的步伐很轻快，像是练过武的样子。我们怀疑他是敌人探视的先头部队。”一个身体健壮地中年男人看着林枫恭敬地答道。

“嗯。继续监视。”林枫点点头。又从屋顶上朝着地面的空旷处和远处的角落扫视了一眼，笑着说道。

“林枫向前攀爬，看到屋梁上坐着一个女人，旁边一把长径狙击步枪散发出肃杀的光芒。林枫走过去坐在女人旁边，轻轻地搂着她在风中稍微有些冰凉地腰肢。

“冷吗？”林枫轻轻地问。

“不冷。”女人轻轻地把头靠在林枫身上，微微摇头。

“对不起，师叔。”林枫歉意地说道。让她去保护自己的另外一个女人，而且两个女人都与自己有密切的关系，这样对她不公平。本来林枫是让她也进去欣赏沈漫歌的演唱会的，她执意不肯。她说外围的人手本就不足，而且，没有比她更出色的狙击手。林枫答应了，但心很疼。

“以后不许再对我说这种话。我做的都是我愿意做的，你不欠我。我不做的都是我不愿意做的，谁拿枪逼着我也没用。”林淡妆用鼻粱在林枫的鼻子上磨擦着。

“嗯。我只是希望我的女人不受伤害。谁也不能动我的女人。”林枫用力地搂着林淡妆地细腰，看着下面正向这边走来的一群黑衣人说道。表情冷酷，话语森冷。

正文 第264节、洪门二王

听到林枫的语气不对，林淡妆抬起头，也看到了正向后门走来的一群人，娇笑了一声，在林枫的嘴唇下快速的亲了一下，从林枫怀里爬起来，走到了自己狙击枪的位置，端起枪，从狙击镜里跟踪他们行走的轨迹。

“一个、两个、三个——一|汹汹了。看来大师伯把我的那点儿老底全卖了。他们是知道我和漫歌的关系，算准了我一定会在这里，所以这次是要来大开杀诫了——就算是只搞些小破坏也不行——”林枫冷笑着说道。

“他们都是些高手，好像知道我们埋伏的有狙击手。都在刻意的寻找遮掩。”林淡妆轻声说道。

“不是猛龙不过江。上次他们已经死了一个废材。这次再不拿点像样的东西出来，恐怕会被殆笑大方的了。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我下去迎接他们。”

林枫笑着拍拍林淡妆的香肩，身边快速的消失在这屋顶上——

“丰雅，你觉得林枫是一个怎么样的人？”一年身材短小身体却异常结实，头发染成火红色而根根竖起的男人问旁边跟他并肩而行的儒雅男人。眼神很犀利，仿佛充满了火药味，随时都是一幅要与人动手的架势。

“一个有头脑的疯子。”儒雅男人笑着答道。这是一个很英俊的男人，五官并不见得多么精致，甚至鼻子有些矮、眼睛有些小、眉毛也不是那么浓，但他的气质极好，举手投足间成熟男人的风度便流溢出来。而且说起话来语速极慢，认真的看着你的眼神，很尊重对方的感觉。

“有头脑的疯子？什么意思？”红发男人有些不明白，疑惑地问道。走在两人前面的是一群黑衣人，他们不停地做着各咱不停地闪避动作，而且靠墙很近，根据红馆与这边形成的角度，如果他们在那上边安排狙击手的话，很难对他们造成什么威胁。

“你也是疯子，打起架来一幅不要命的架势。但你从来不用脑子。所以你是没脑子的疯子。他也是疯子，诛杀师伯，灭长老会，并对自己的同门血腥清洗。他是一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这个人不会受世俗或者其它人的约束，行起事来肆无忌惮，成功率也极高。而且在与咱们洪门开战的情况下还敢跑到香港看一个女的演唱会，这还不算疯狂吗？但是他疯的有脑子啊。”儒雅男人抬头看了看红馆屋顶几个最适宜安排狙击手的地方，嘴角温和地笑了笑。在他们来之前就有不少人对这边进行了勘察，对几个重要位置也特别的留意过。所以，那些地方肯定是自己人避开的地方，不然，有三个以上的高超狙击手，自己这边就要损失惨重了。

“但是他那个废物大师伯说他不过如此啊。他说自己是遭到他们师徒的偷袭才会这样。”边炎奇怪地问道。他对丰雅说他是疯子并不生气，只是前面那三个修饰词语让他有些不舒服——没头脑。\*\*\*，没头脑的人最恨别人说他没头脑了。

“不过如此的话他会落慌而逃？偷袭？连自己的同门都会用这种手段的人才更加的让人心悸。他还说那个林枫的手段不过如此呢，结果派出去的前几拨人不都有去无回？没一个人能走的出成都。”丰雅冷笑着说道。那个废物无论扯再多的理由为自己的行为狡辩，终究逃离不了失败者的命运。这一代的洪门少主如此睿智，怎会看不穿这一点儿？现在之所以还待他若上宾，只不过还觉得他有利用价值而已。

“哼，那些人失败证明他们的实力不行。而且都是洪门外围的成员，身手有几个能看的过去的？反正我觉得那个林枫不过如此。一个青衣门的小帮派门主而已，也敢与洪门抗争？真是不知天高地厚。这次咱们东西二王亲自出山，我就不信收拾不了他。丰雅兄，我知道你是靠脑子吃饭，但咱们说好了，那个林枫交给我了。我倒要看看他有多么的厉害，让少主这么看重。”边炎满脸不屑地说道，一幅蠢蠢欲试的样子。火红的头发在黑夜里非常的耀眼。

“好啊。没问题。”丰雅无所谓地耸耸肩膀。他是无意与这个好的家伙争夺的，世界上多一些这样的妙人该

的美好啊。出来做任务都不懂得先了解一些对手，I砍——真不知道他这个西王是怎么混上去的。

一行人正往前走着时，正前方一个人影摇摇晃晃地朝着他们走了过来。那是一个清秀的少年，身材消瘦，嘴角懒洋洋地笑着，走起路来两边晃，像只鸭子。

洪门这边的人立即警惕了起来。双手摸在了怀里的枪上。为了保证演唱会的安全，后门通道在前面设置了路卡，没有人能走到这儿来。而这个男人这么大大咧咧地走过来，肯定是不简单了。

“你是谁？给老子滚开。”边炎指着那个走鸭步的少年骂道。

“滚开？我滚了你们杀谁啊？”林枫笑着问道。

“什么意思？”边炎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唐刀，冷笑着问道。他不喜欢枪，反而更喜欢这边冷冰器。当刀刃滑开皮肤的唰唰声和刺进骨头里的咯咯声音传进耳朵，他就会更加的兴奋，杀起人来也更加的疯狂。这种声音和女人的呻吟声一样美妙。

“他就是林枫。”丰雅在一旁有些无奈地解释道。这个家伙有时候还真是丢人啊。

“你就是林枫？”边炎提刀指着林枫问道。

“靠，刚才你旁边那位帅哥不是提醒你了嘛。又问。年纪轻轻的就这么啰嗦，老了怎么办？要在嘴上安个消声器？林枫就是我。你们是洪门的什么人？好像很有来头的样子？”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我是洪门的西王边炎，他是洪门的东王丰雅。嘿嘿，小子，这次你可以死的瞑目了。我们洪门这几十年来还从来没有同时派过两个王去执行一个任务。你让我们破例了啊。”边炎本来是和丰雅走在最后面的，现在边说话边往走前，一直走到最前方，和林枫面对面的位置。

林枫的眼角睑了睑。洪门四王，天下无双。这句口号显然稍显夸张，但也足见四人在江湖中的地位。洪门有个规矩，凡是新门主上位，都会选择四个人做为辅佐。分别为东王、西王、南王、北王。其以北王最谓位高权高，然后是南王、其次分别为西王、东王。而这四个人各自镇守一方，负责各个区域的所有事项。如果他们四人同时背叛的话，可以把门主架空。但洪门数百年来从来没有出现过四王背叛的事情，偶尔有一个两个背叛，但也很快就会被扑灭。

既然和洪门开战，又怎来对这一任的洪门四王不熟悉？这个西王名曰边炎，一头天然的红发非常显眼，而且性格也异常暴烈，喜好杀人噬血。当然，这样的人林枫是不放在心上的。洪门里面也有不少这样的人，甚至林一和林二杀起人来都不比他差。但是这个东王丰雅却不得不让林枫留心。虽然这个人的排名位置在四王中非常靠后，但深得现任洪门门主的赏识。听说他和现任门主是知交，在这一次为了门主之位而内部争斗时，他出谋划策立下了不少功劳。这次新任门主能顺利登位，他在其中应该居首功。这应该是一个智慧型的人物，从来没有人见过他出手，但林枫怀疑他的身手并不比他的智慧差。所以，林枫忽略了边炎，眼神反而和丰雅做了几次交流。

林枫不屑地对着边炎摇摇头，讽刺地说道：“什么东王西王？我只听说过芙蓉王。怎么，你想冲上前来是想和我单挑？”

林枫知道这种性格暴烈地人最受不得激，他们那边人手众多，而自己这边只有杀手科的二十四个人。前门还有数万进不了场地沈漫歌歌迷，林枫怕洪门的人在里面煽动闹事，就派了一半的人在那边支援维持秩序地警察。毕竟，有很多事警察干不了，他们能干的了。而剩下的一半人就留下来和林淡妆一起在后门布防。虽然后门的通道已经在前面卡死，但林枫知道，这对有些人来说是没有的。比如这一群人。

所以，林枫想先和这个西王边炎打场友谊赛。比赛第一，友谊第二，然后找机会把他做了。再对付起来这个丰雅也就容易些。

“不错。我就是来找你单挑的。”边炎提起刀指着林枫说道。

林枫摇了摇头。“你还是让那边东王来吧，你不是我的对手。”

正文 第265节、黄雀在后

演唱会在继续，现在已经进展到了夏的主题。舞台也换成了夏天的场景。海风、椰树、沙滩、成群结队飞起又落下的海鸥，沈漫歌穿着绣花格子长裙在海滩上行走，时不时地还从少里捡起一只可爱的小贝壳。长发和裙角被海风吹拂，那双洁白的小脚丫时而探进海水里，仿佛受不了那份凉意又轻快地收回来——

忘不了你黑夜里面黑色的眼

忘不了你微笑时丑丑的嬉皮笑脸

那首儿歌我低吟了千百遍

每一次都附带着想你想你突然出现在面前——

车速越来越快

我们越行越远

幸运的是你不曾离开

你是司机你是驾驶员我们一直相伴——

沈漫歌快乐地在海边行走，微笑着歌唱。声音夹杂着海浪和风声，缥缈而又自然味道十足，让歌迷如痴如醉。唯美地歌声配合着那代入感极强地舞台效果，让歌迷有身临其境地感觉。仿佛自己也在跟着沈漫歌在行走，在后面听她歌唱，听她诉说着自己心中关于自己爱情的小故事，开心的或悲伤的，想念的或刻意遗忘的——陪着她一起开心一起难过。

沈漫歌又做了一次颠覆。原来她地歌都是以深情路线。里面蕴涵的感情重的让人透不过气来。不是让人大哭就是让人大笑。而这首《今年夏天》却轻快活泼了许多，淡淡的相依深深的爱恋，如夏天棉花糖的味道，含在嘴里若有若无，却一直让人甜到心里面——

这首歌的作词是沈漫歌本人。当时晚会的导演问她有没有自己做首歌地打算。她就信口答应了。本来作词并不是她擅长的。可那一天给林枫打过电话后，一股深沉地寂寞突然袭来，让人透不过气，然后她开始想念林枫。从两人的第一次见面，一起飙车、一起逛街、一起在艺术学院的舞台上献唱——一那首《今年夏天》便文思泉涌般写了出来——

李墨一边听，手指一边在大腿上打着拍子，满脸骄傲地说道：“以前。每到夏天，几乎所有的人在ktv唱歌时都会唱梁静茹地那首《宁夏》，估计从今天开始，她们会改唱漫歌地《今年夏天》了，这首歌真是不错啊，漫歌尝试的这种风格相当成功，淡淡的蕴涵着爱恋的歌词、轻快的曲调，用她那独有的嗓音唱出来，真是——给人很舒服的感受啊——”

“呵呵，确实。我也是很喜欢这首歌。第一次见到漫歌姐姐唱这种风格的歌曲呢。真的很好听。”唐佳怡笑着说道。

“李老师带出来的好徒弟啊。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如果不是李老师，我们如何能享受到这种天籁？感谢李老师。”李泽明微笑着向李墨抱了抱拳。他对交际礼仪十分娴熟，这点儿马屁功夫还是有地。

“哈哈。主要是漫歌的苗子好。师父领进门，修行看个人。他们这些孩子也都争气——”李墨笑着摆手推脱李泽明地夸奖，但脸上笑意却浓地怎么也化不开。眼神又放在了唐佳怡地身上，这孩子灵气不比漫歌差，又有这么好的平台，以后地前途不可限量啊。但自己要把握的好才成，要洁身自爱，千万不能学娱乐圈的其它明星那样。乱七八糟的——

“奇怪，林枫上了趟洗手间怎么还没回来？不会掉进去了吧？哈哈——”刑恒基笑着开了个玩笑。可这一说还真引起了众人的注意。林枫只是说去了趟洗手间。那么久了，怎么还没回来？——

“你说什么？”边炎提着刀就要往林枫面前冲过去。本来被自己视为一个废物的竟然满脸不屑地说自己不是他的对手。不砍他两百刀，这种恶气怎么也出不了。

身子刚动，却被随之走到他面前的丰雅给一把抓住。

“丰雅，你干吗？松开我。我们不是说好了吗？这个家伙留给我。”边炎一把甩开丰雅地手，满脸怒气地喊道。

“边兄弟，他这是故意激将你。别听他地，咱们速战速决，一举把他做掉，然后赶紧撤退。你忘记了吗？香港是他的地盘。等他地人来了，咱们只能跳海游回去了。”丰雅一脸认真地看着边炎说道。

“激将法？哼，对他我还不屑用。你们围攻好了，反正那个废物也不是我的对手。还西王呢？对了，你们名次是怎么排的？西王不是在东王的前面吗？怎么我觉得应该排在最后面啊？”林枫脸上不屑的味道更加浓重了。他就是要故意刺激这个性子暴烈的边炎，能让他们窝里斗一番最好了。笨人是用来干什么的？被例用的。谁让他们笨呢？

这番话果然是刺中了边炎的内心深处。洪门上百年的规矩都是西王的名次在东王的前面，上一任的四王也是如此，但到了自己这一代却出现个例外。自己的地位总是比这个东王低了一头。先不说在门派里那些人对丰雅的态度比对自己更加的谦卑恭敬，就是门主在对两人的器重上也是截然不同的。什么事都找他们商量，自己只是个冲锋陷阵的份。虽然自己表面上大大咧咧地假装不在乎，可被门下弟子以那种可怜的眼光看待，真他妈不是个滋味，心里也早就对这个东王很不爽了——

更加可恨的是这次门主在派两人出来执行这个任务时又特别交代，同商量，有

事要多听听丰雅的意见——，，己的前面。而林枫这句话一针见血，更是自己一直努力回避的。现在被他揭开伤疤，也不由得边炎大发雷霆了。

边炎挥刀指着丰雅以及其它想上来帮忙的门下弟子，满脸杀机地说道：“我要和这个混蛋单挑。谁要是敢上来帮忙，我一刀砍了他。丰雅，连你也包括在内。别怪兄弟呆会儿翻脸不认人，我可是提前给你打过招呼的。”

“边兄弟，你上当了。这么简单的道理你怎么就想不明白？”丰雅苦笑着说道。没想到对方的一句话就让边炎的反应这么强烈。看来这家伙对自己不爽很久了。

“我不需要想。在绝对的实力面前，一切阴谋诡计都会瓦解。我砍了他再说。”边烈说着挥刀就向林枫冲过来。虽然边炎是有勇无谋之辈，但身手倒真的不错，刀风凌厉刁钻，攻击速度非常快，一刀连着一刀，一刀快过一刀，连绵不绝。一时间林枫竟然被逼的连连后退，洪门四大天王倒确实不可小觑。

“我们不能让这个家伙坏了事，杀他是主要的，但破坏掉这场演唱会也是要完成的。我不喜欢看到他的女人这么风光。乌鸦，带人进去。”丰雅对着身边的一个表情阴冷脸上有条赤目惊心地刀疤的男人说道。

“是。”那个男人应了一声。就招呼身后地同伴一起跟着他向前移动。

丰雅吩咐完手下，注视着正在与林枫激斗在一起的边烈，虽然脸色平静，心里却是掩饰不住的怒意。“如果不是情势需要，直接让你死在这里好了——可恨啊，还要我丰雅给这头没脑子的猪掠阵。”

乌鸦一行人刚露出个头，砰地一枪打了过来，有一个黑衣人腿部中枪。整条腿都被狙击枪那强大的子弹冲击力给轰碎了。黑衣人直接晕倒。乌鸦没有任何表情地走到他面前，小声地嘀咕了一声，掏出一把枪，对着他的脑袋瞄准——他们不能有小辫~|

解决掉自己的同伴后，乌鸦再次挥手，一行人再次前行。只是这次更加的小心翼翼。虽然不时有狙击枪子弹打在身边。却再没有人员伤亡——

一辆银色地劳斯莱斯快速地行驶在前往红堪体育馆的公路上，这是劳斯莱斯公司为了庆祝75周年，全球只限量发行放国内市场，只有75车销往国外。此车的价值昂贵的让很多人穷及一生而可望不及及。不仅如此，这辆车的前后还各有一辆灰色豪华奔驰在护航，可见劳莱莱斯里面地主人非富即贵。

“我们是不是来晚了些？”一个清冷地声音问道。

“沈漫歌的演唱会已经开始了。”女助手并没有直接回答，间接地说道。

“门口应该围着不少人吧？我们现在进去方便吗？”

“已经和现场维持秩序的警官打过招呼，到时候他会安排我们进去。”女助手恭敬地答道。

“那就好。”女人应了一声，不再言语。

这时，车里突然想起电话的震动声。女助手从口袋里看了看号码。然后把电话递给正舒服地躺在车上手里捧着杯红酒地女人，恭敬地说道：“小姐。电话。”

那是一个打扮中性的女人。上身是一件红色的特制跑马装，下身是宽松的马裤。脚下穿着一双尖头马靴。头发高高地盘发，露出修长的脖颈。那裸露出来的肌肤洁白细腻，仿若刚初生的婴儿般。摸起来手感应该不错。

“谁地？”女人优雅地品了一品杯子里的红酒，在口腔里慢慢地回味着，眼神微闭，并不急着接手下递过来地电话。

“是暗组的。”女助手小心翼翼地说道。依然保持着刚才递电话地动作，手的姿势没任何改变过。

“哦。”女人迟疑了一下，把电话接了过去。当她接完电话时。刚才还面无表情地脸已经盛满了笑意。

“来的晚来啊。错过了沈漫歌的几首歌虽然可惜，但却遇到另外一场大戏。”女人一口饮尽杯中的红酒。开心地说道。女助手把杯子接了过去。

“暗组这个时候打来电话，一定是发生了什么大事。而且是好事。”女秘书看到小姐高兴，自己的语气也轻松了许多。做下人的要懂得进退。太拘谨了不好，主人会以为你是块没有情调的木头。太随便了更是大忌，主人如果觉得你不尊重他，那也是你走人地时候了。所以，要随时根据主人的情绪来调控自己地情绪。她深思时自己要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她开心时也要能和她聊几句。

“不错。确实是喜事。林枫和洪门的人斗在了一起。”小姐十指交叉地握在一起，笑着说道。

“那我们要做些什么吗？”女助手笑着问道。

“当然。这次可是个好机会。我们可不要错过。通知远程狙击手在附近几座高楼上布点。要注意，小心已经有其它狙击手捷足先登。”沉吟了一会儿，小姐再次开口：“通知几个帮派头头，让他们召集身下身手比较好的人过来。但要保持距离，得到我的命令再冲过去。”

“是。小姐。我们是要帮林枫吗？”女助手好奇地问了一句。

“帮他？我们为何要帮他？”小姐看着女助手那张俏脸笑了起来。

“我不知道。”女助手赶紧低下了脑袋。“香港太小了啊。”小姐轻轻地说道。

正文 第266节、枪口对准林枫的脑袋

边炎的攻击越来越猛烈，本来他以为十招之内必将斩敌首级，没想到拼命的攻了数十招，连对方的衣角都没有摸到——曾经摸到过，林枫在挡他一招“太极闪”时避无可避，然后撞进了他的怀里，自己那个太极圆轮的太大，收招不及，肚子被他狠狠地招呼了几下——这是两人的第一次亲密接触，也是唯一的一次。

洪门的四大天王虽然是跟着少主一起新上任的，但都是洪门数万名弟子中选择出来的绞绞者。第一条是忠于洪门，第二条便是才智武功有一条极其优秀才行。边炎也是靠自己的实力过“洪门铁三关”后闯出来的西天王。他以为，在四大天王中，除了北王洪冲那个变态的家伙，其它人都不是他的对手。所以，他也一向的不喜欢动脑子，武力都能解决一切，还用那玩意儿干吗？用它盛精子就行了。

边炎又是直直的一刀劈过去，林枫又朝后退了两步。又一刀落空，边炎大为恼火，提刀追上林枫后退的步伐，一刀快过一刀的劈来。边炎的刀法简洁直截，大开大阖，倒有些名家风范。林枫倒有些起了爱材之心。这样身手高超的傻瓜能收来做小弟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几句马屁一拍，他的脑袋瓜子就热了，不要命地往前冲。人挡杀人，神挡——被神杀。忠心耿耿、不懂勾心斗角和背叛。是网络小说写手最喜欢给男主角安排的弱智型小弟。

唉，人比人气死人啊。自己的小弟一个比一个精明。控制起来也不容易。总是得小心翼翼地维持势力平衡。特别是水妖那家伙，要不是小时候自己救过他的命，估计他现在鸟都不鸟自己。就是现在，让他干没脑子的事他也会不屑一顾。这样的良将难求啊。樊为何比韩信的下场好那么多？就是因为樊智商低只懂得拼杀不懂得计谋。

可惜这样的人才终将要死在自己的手上。林枫现在表面上一直处于下风，其实也是他故意为之。这个家伙的身手不错，强杀的话自己也会比较耗体力，而且旁边有个冷面狐狸在一直虎视眈眈，自己一心二用，还要保留体力来对付他，很危险。

而自己不停地后退，而且时不时地激他两句。边炎越打越火，一幅拼命的架势。林枫知道，自己的目标快要达到了。只要他再跟着自己退两步。两步之后，自己就毫不费劲儿地把他做掉了。

两步之地就是师叔狙击枪的攻击范围，只要到了那个地界，自己立即反击两招，然后趴在地上。以师叔的枪法，一枪爆头不是难事。单挑？多么白痴的做法啊。傻瓜才干那种在杀人前丢给对手一双白手套，说“我要和你决斗”的蠢事。我们有个写手同行叫普希金，他就在这上面吃了大亏。

边炎又一招“撩鱼式”挥来，林枫脑袋后仰，然后身体假装站立不稳地踉跄后退几步。林枫已经退到了林师叔的攻击范围。只要他追过来，就是被一枪爆头的时候了。林枫心里隐隐有些开心。赶紧解决掉这个白痴，然后再用自己无比牛逼地身手却解决掉那个东王丰雅。先把他打趴下，然后再在他脸上划两刀，\*\*\*，最讨厌长的没自己帅还一幅装逼样子的家伙。自己装逼是可以的，别人装是万万不能的。

林枫在后退的时候还用脚尖踢了一下边炎的跨部，不知道有没有踢中他的小弟弟，但是看他呲牙咧嘴地样子好像不太好受。对方那张本就平凡的脸憋的紫红。连连失利已经让他颜面扫地，想起刚刚开始自己说的话，更是有种想砍人的冲动——当然，他也一直在砍，就是没砍中而已。

受到攻击后的边炎更加的愤怒，看到林枫又后退几步。快速地揉了揉跨部，又提着刀要追过去。一道白色人影快速闪过，边炎刚迈出的步伐又被人拉了回来。

是一直在旁边观站地丰雅。丰雅也是第一次看到林枫的出手，他也有意地看看边炎地身手，知已知彼才能百战不殆。他一直在旁边留心地记忆着。可林枫反击的很少，却不停地后退让他起了怀疑。难道对方的实力本就如此？

不可能。他虽然没有见过林枫出手，也没有他与人决斗方面的资料，但是凭他师父的身手以及林枫以前被誉为师门百年难遇的习武奇才这个传言而否定了林枫武功低下这个可能性。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得到林白那种心高气傲的人的赏识？这样的人凭什么能当上青衣门的门主？只要边炎这种满脑子大便的家伙才会说青衣门是个小门派。是的，百年前他们连给洪门提鞋都不配，但近数十年来，青衣门出来几位天资卓越的

而且是他们最先走入都市，将古武术与现代科技结合和政治人脉上大力投资，青衣门像发酵地面团般快速地膨胀起来。现在的青衣门虽然在总体实力上不如洪门，但他的发展执势头却极其稳健。不然，也不会有“北青衣，南洪门”的传言。

既然他的武功不错，那他为何一直闪避而不攻击呢？就算他武功没有边炎厉害，也不至于差到豪无还手能力吧？虽然他也有技巧的攻击几下，但是这在旁观者看来根本就是故意为之无关痛痒。他好像一直想引着边炎后退——

留心了林枫动作，再看看他们年处的地形。丰雅的脸色唰地一下白了。狙击手。边炎已经忽略了他们的地形和对方有狙击手这个事实。他是想把边炎引到狙击范围下，然后不费吹灰吹力地将他杀死。然后再全身心地对付自己——

再也顾不得边炎所说的不许插手的话，丰雅飞奔过去，一把拉住已经迈出步子的边炎。好险，晚一秒钟拉住的就是他的尸体了。

林枫暗自可惜。知道自己的意图已经被这个智慧型的东王给看穿了。再想杀边炎就难了。不过刚才丰雅突然启动起来的速度却让他的眼神眯了起来。果然不出他所料，是个高手啊。身手不比边炎差，更比林枫有些诧异的是，他和自己一样，是个速度型的对手。有意思了。

边炎刚刚吃了亏，正杀的性气，却突然被刚刚还警告过的丰雅给拉了回来。反手一把就向丰雅劈了过去。

“我告诉过你，不许插手。你\*\*\*凭什么管老子。”边炎一边对着自己的同伴挥刀，一边骂道。他到现在还不明白的林枫的意图。

“他设计害你。我刚才救了你——”丰雅一边躲闪一边解释，心里肠子都悔青了。真不知道救了个这样的白痴是对是错。

“放屁。他一直在和我动手，设个什么鸟计？就你他妈聪明。我都快得手了，你来搞破坏。”边炎越说越气，刚刚还是虚挥，现在是真的动了火气。

“哼，快得手？你还有脸说出来。你打了半天伤了人家的一块衣角吗？人家是在引你进狙击枪的攻击范围之内，然后豪不费劲地做掉你——你自己想想吧。蠢才。”丰雅也有些动怒了，讽刺地说道。

“你放屁。我怎么没碰到他的衣角了，我——”正在急攻丰雅的边炎突然停手了，满脸愤怒地看着林枫。“你想阴我？我们说好了单挑。”

林枫笑着说道：“我是和你单挑啊。别听那个挑拨离间的家伙，咱们继续打。我就不信做不掉你。”

边炎只是脑子反应的慢，但并不是真傻。看看林枫所站的位置，再想想刚才的情景，知道丰雅说的是正确的。满脸愤怒地骂道：“你这个卑鄙小人，明明说好了单挑，又在背地里来阴的。亏你还是一门之主——真是不要脸。”

“兄弟啊，你误会我了。我是真的和你单挑啊。呆会儿有狙击枪对准你的时候，我就会趴在地上不动手了。你只会和一个人打，不会超过两个。”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

“我杀了你。”边炎大吼着向林枫冲过去。

“我们一起上，赶紧做了他。”丰雅看到边炎醒悟过来了，笑着说道。然后再次启动自己的速度，后发先致地向林枫冲过去。

边炎的钢硬猛烈，又加上刚才受了林枫摆布而怒火攻心，打起架来完全是不要命地架势。而丰雅的速度启动起来之后仿佛一阵风是的，在林枫的周围旋转，击一招便退，和林枫打一了游击。一钢一软，两人打起了默契的配合战。林枫有些疲于应付起来。

场面又成了一面倒的局势。这次是林枫落了下风——

劳斯莱斯并没有开进红堪体育馆，而是拐进了后门离林枫战斗的地方不远的偏辟角落。两辆奔驰车仍然保持着一前一后的架势，把那辆劳斯莱斯夹在中间，保是车里面的人都出来了，正四处的警惕着。单手进怀，遇到突发事件能随时发起攻击。

那个身穿红色外套打扮中性的小姐躺在宽敞地车厢内部，把脑袋靠在女秘书丰满性感的大腿上，那个俏丽的女助手正在温柔地帮她按摩着头部太阳穴。

小姐修长的手指在女助手黑色职业短裙遮掩不住的大腿上抚摸着，动作温柔。女助手也是个美人胚子，前突后翘，身材极其的性感。小姐的手像是在抚摸名贵的绸缎一样，轻轻的点过，激起女助手身体一阵一阵的颤抖。

感受到助手的反应，小姐的手更加大胆了，往大腿上画了几个圈圈后，朝她的

处伸去。然后摸到了一层棉花的内裤。内裤中间部▎点，凹点像一个水槽似的盛满了水渍。小姐的手指在那凹点上上下滑动，脸色绯红，紧咬着银牙地女助手再也控制不住了，哦地轻呼出声。

“你还是处女吗？”小姐声音不愠不火地问道。

“小姐。我——哦——不是了。”女助手努力地控制好自己的语言，不想让它因为身体的强烈反应而跟着颤抖。

“嗯。你是不是觉得我是同性恋？”小姐突然问道。

“没有。”女助手豪不犹豫地回答道。

“是啊。我确实不是。我喜欢男人。也会渴望男人。有时候甚至会看A片——看那些男人得意洋洋地挺着自己肮脏的东西进入女人身体，然后两个人一起嘶哑地叫着——特别是男人射精的时候，真的很丑陋——”小姐抚摸女助手凹点的动作没有停，嘴里轻轻地说着。

“嗯……咬着牙长长地拖了一个尾音，认真地说道：“这个世界上，没有男人能配的上小姐。”

“是吗？”小姐感兴趣地问道。“也许有吧。但我还没碰到。我想，当我遇到那个男人时，我会允许他把那些现在认为肮脏的东西射进我的身体里，并喜欢上他们那个时候的样子——”

小姐的手从女助手的跨下掏出来，在女助手刚刚松一口气又觉得有些空虚的时候，她开始解女助手胸前的纽扣。一颗、两颗、三颗，然后她没有往下解下去，钎钎玉指从那敞开的衣襟里伸进去，一把抓住女助手胸前的那一团柔软，轻轻地揉捏起来——

“你喜欢这种滋味吗？感觉如何？”小姐轻声问自己的助手。

“只要是小姐给的。我都喜欢。”女助手满脸绯红，紧紧地咬着嘴唇说道。

“是吗？你有男朋友吧？”

“——有。”

“那你把他杀了跟我。”小姐依然没有抬头，声音不疾不徐地说道。

“我——”女助手没想到主人突然说起这个，有些不知所措起来。

“哈哈，既然杀不了他，那么证明你是爱他的。好好珍惜吧，再坚强的女人也需要一个男人来依靠的——他是不是也经常这样摸你？然后晚上在你身体里面蠕动？然后把那些东西射进你身体里面？样子很丑陋？”

“我——是——”

“哈哈，其实，有时候我在想，男人都是一样的。你说我还要等什么呢？等谁？”小姐的手突然大力地揉捏女助手的胸部，女助手疼痛难受，但仍然咬紧牙关不发一声。

“好了。不折磨你了。”抬头看到女助手痛苦的表情，小姐松开了放在女助手胸前的右手，坐直身体，问道：“那边准备的怎么样了？”

“狙击手已经到位。几个帮派的头领得到小姐的命令后立即各带一百人赶了过来。就埋伏在这附近。随时可以发动攻击。”女助手汇报完小姐的问题，这才扣好自己的纽扣。不知道什么缘由，心里有些怅然若失。

“嗯。战局如何？”小姐打开面前的酒柜，拿了个杯子，倒了两杯红酒，一杯递给女助手，在女助手惊慌失措地接过去后，她端起自己那杯优雅地品了一口。

“情况对林枫不妙。”女助手回答道，也学着主人样子品了一口杯子里的红酒。很涩。喉咙有东西割伤般的感觉。

“哦。他这么废材？连那两个人都解决不了？”小姐有些疑惑地问道。

“现在是二打一，情况对林枫不妙。不过，刚才有消息传来，现在又有林枫人赶了过来。应该很快就能扭转战局。”、

“嗯。”小姐不置可否地点点头。

看到小姐没有吩咐下一步的命令，女助手不得不询问道：“刚才狙击手那部传来消息，他们已经瞄准了林枫的脑袋。随时可以开枪。询问你的意思——是不是要动手？”

小姐沉吟了一会儿，摇了摇头。“再等等。”

（看到了thejackal去过香港，所以他的防护措施和会场容纳度都不清楚。在网上查过资料，可太少了。只好凭借自己的主观臆想去写。让熟悉的朋友殆笑大方了。我是个想象派，在知道一点儿的基础上进行编构，下次再有这一类的地名人名我就虚构一个吧。哈哈，谢谢兄弟们的指正。）

正文 第267节、激战

乌鸦每一步都写的很小心。无论是现在还是从前。

做过军人，退武后又去参加了一个小型雇佣军。在金三角地带也纵横过一阵子，可惜因为派系的斗争，那个组织被迫解散。自己被人出卖，原来自己暗杀的一个毒枭派人追杀自己。然后在脸上留下了一条一尺多长的伤口后，自己侥幸逃脱。被当时还不是东王的丰雅所救。

他本来不隶属于洪门内部，只属于外围成员。丰雅成了洪门位重权重的东王后，自己也跟着他进了内部。第一次，他被这个组织所震惊。在二十一世纪的科技时代，暗地里竟然还有这么庞大的组织存在。丰雅给了他新生，也给了他归属感。所以，他对丰雅的那份感激发自肺腑。如果有需要，他能为丰雅去死。也许一个男人对另外一个男人说这样的话你会觉得恶心，但这确实是他的真实想法。如果你没有经历过自己重伤奄奄一息，后面还有那个毒枭派来的雇佣军追杀的情景，你不会理解男人对男人的那种知恩图报的感情。当时在自己以为必死的时候，丰雅出现了。帮忙解决了那支八个人的小型雇佣军团。然后让人把他抬了回去。也许这对他来说只是心情好偶尔为之的学雷锋做好事，但对于自己来说却不是这样的。这个男人，他给了自己第二次生命。

这次执行任务时。丰雅又一次带了自己出来。通过自己在洪门里面地表现，自己也足以让他信赖。所以，这一次仍然和以前一样，他不想让丰雅失望。他不知道为何丰雅非要让自己破坏那场演唱会的目的是什么，但既然他说了，自己就要努力地去做。

他在金三角那种地方厮混过，那是一个遍布杀机的地方，树上、草地里、泥土里、深潭里——所有你想象不到的地方都有可能藏人。他们突然出现。要么对着你开枪扫射，要么丢过来已经拧开盖的手雷。一不小心，肉体肢离破碎。他亲眼所见，自己有两个战友被炸药炸死。身体高高地扬起，然后肢解成一块一块的肉泥，一阵血雨过后。再缓缓落下，肠子内脏四肢混成一团——

那样的生活他都习以为常，可今天走在这块空旷地土地上，他依然有种胆战心惊的恐惧感。因为他知道，就在前面高处的某一个角落里，有一个狙击手正端着枪像守护猎物似的等待着他们。

在原来他参加雇佣军的时候，组织里也有一个狙击手，当时大家都笑称他为“枪神”。可今天他知道了，那个已经被人杀死的家伙和正前方地狙击手比起来真的相差太远太远。他们已经走的足够小心了，可每当狙击枪响起时。自己这边就有一个兄弟倒下。只要露出一只手甚至一只手指头都能被他捕捉道，然后借助狙击枪那种强劲破坏力的武器进行局部攻击。他不求一枪爆头。只要能打断你一只手或者一只手臂他就会毅然开枪——

他的战略是正确的。因为每当出现这样的伤员时，自己会帮他完成末完的事情。送重伤的伤员上路。在执行重要任务的时候，没有动力能力地人就已经没有存在的价值。他明白，跟在他身后地一群沉默的男人都明白。这是一群多么优秀地男人啊，可惜，在还没与对手照面情况下就损失了三人。

他们一直是沿着墙角走的，与红馆成水平夹角，只要身子注意别暴露出去，狙击手是无能为力的。再往前走。二十米后有一块开阔地。只要冲过那片块，就能快速地冲进红馆。然后。按照东王的要求制造些麻烦是很容易的事情。

一步、两步、三步——他能听到自己的呼吸声。还有后面那群将要一起战斗的伙伴的。大家都很刻意地压抑着，但在这样的黑夜还是听地很清楚。而在不远处，那里一片霓虹灯光闪烁，有人在歌唱，有人在鼓掌，有人在欢笑，偶尔他们也会哭——多么幸福的一群人啊。那样的生活自己从来不曾拥有过。咫尺地距离，天堂与地狱的差别。

前面的空地也是容易被狙击手阻击的地方，只要冲过那块地就能很容易冲进红馆里。一群持枪的人冲进去，估计就算是自己什么事都不做，里面也能乱成一团糟吧——对了，东王说不能把动静搞的太大，要不然没法向政府交代。毕竟它国家媒体的关注。这样的丑闻传出去，对国家影响很坏。但是，为何丰雅坚持要做这样吃力不讨好的事？这真的是一种以智慧著称的男人做出的决定？乌鸦努力地将这种想法排出脑海。

乌鸦对着后面的弟兄打了个手势，大家都停止前进。他自己小心翼翼地趴在墙角看了看，上面没有动静。脱下外套用刀片挑出去。

砰。一枪打来。但枪法明显比刚才的差了许多。

“冲”乌鸦吩咐一声，身体突然扑出，倒地后开始快速向前翻滚。其它的兄弟也保持距离，有样学样的跟着翻出去。奇怪的是狙击枪竟然停了。

乌鸦前翻了两次，觉得情况不对，直起身体时，面前已经站了十三个人，最前面的是一个女人。正笑眯眯地看着他们。想必自己这群人翻滚起来的样子很丑吧。

这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啊，身材丰满的不像话，而且那双眼睛仿佛要把人的魂魄勾引过去一样。一对紧身衣包裹着那s型的身材，像熟透了的果实一样，正是任人采摘的时候。如果换一个场合，乌鸦肯定会趴下去舔她的靴子。但是，现在只有一个选择。

“前面不远就是红馆，旁边有不少警察巡逻。你们有枪。我们也有枪。如果在这里发生枪战的话，我们都会有麻烦。我提议，大家

决如何？”那个丰满的女人一脸商量地口吻说道。

乌鸦答应了。他不知道自己为何会答应。也许是因为自己这边有十九个人，而他们只有十三个，其中一个是女人。自己这边人数上占了优势。还有一个原因可能就是——那个女人说的话，没有男人拒绝的了。更何况她说的很有道理。他已经看到不远处闪烁的警灯了。红色是他最讨厌的色彩。

两边的人都没有再废话，各自掏出自己最趁手的武器，然后奔跑着冲到一起。乌鸦以为是错觉，那个娇滴滴嫩的能捏出水的女人竟然冲在了最前面。手里一把深剿军刺在月光下闪发着黝黑的光芒，亮的刺眼。

乌鸦收拾起怜香惜玉的心情，为了自己的命，也了跟在自己后面兄弟的命，也为了那个男人，他也掏出一刀特制钢刀，朝着那个女人冲了过去——

林枫现在有些吃力了。洪门二王的实力确实不错，论单打独斗的话，都不是自己的对手，但是两人联手起来，而且一个快攻一个猛攻，自己就觉得有些力不从心了。刚刚应付完边炎的刀劈，丰雅又从后背一脚踢来。两人配合默契，完全不像刚才还一番拳脚相向的样子。

避开边炎划向自己脸蛋的一刀，林枫后退了两步。没想到丰雅已经等在那里。林枫躲闪不及，背部中了一他拳。林枫不敢直扑，强制地扭转身体地弧度向一边冲了过去。

背部火辣辣地痛，幸亏自己躲的比较有技巧，主动地把不重要的部位给挪了上去，没有让他拍中后心。这次有机会与两人保持距离，林枫也得以喘了一口气。刚才两人狂风暴雨般地猛攻，自己根本没有还手和出招的机会。只是彼于应付。

林枫冷笑着抖出了乌灵。看着两人说道：“什么狗屁的洪门二王。不过如此。现在轮到我进攻了——”

林枫的话末说完。身体再次启动。挥舞着手中的乌灵，向边炎的脖子抹过去。擒贼先擒王，在这个时候是行不通地。那个丰雅滑的跟个泥蚯是的，自己并不好解决掉他。所以，先把这个功夫稍次的边炎给解决掉。省得他在旁边碍手碍脚。做掉他后，再全力对付丰雅。他倒要看看。这个丰雅的速度到底能快到什么地步。

边沿听了林枫的话，本来是想说几句话讽刺他地。可他突然间向自己冲过来，等到自己还在考虑如何举刀去挡时，他已经到了自己两步之内。那闪着乌光的刀光向自己的脖子上划去。一分短，一份险。敢要这种兵器的人都是对自己的速度和功夫极为自信的人。刚才他也和林枫交过手，他一直被自己逼的后退。当时以为他不过如此，加把劲就能做掉他——可自己加了好几把劲，他依然活蹦乱跳地不过如此着。后来才知道这混蛋是为了引自己进入狙击手的攻击范围。

边沿没想到他全力发动时速度会这么快。刚才丰雅的速度已经给了他很大的刺激，准备完成今天任务后好好地审问审问他。没想到这个男人的速度比丰雅还快。边炎来不及多想，本能地拿刀去挡他手里地武器。林枫的身体快速地沿着边沿地身体转圈。避开了他正面地一刀，又变幻一条轨迹。朝着他的手臂划去。

唰！血花飞溅。

林枫想再把乌灵往里按一些，扩大他的伤口甚至把他的整条手臂都划下来时。后面一条劲风闪过，林枫赶紧跳出了战圈。正好避开了丰雅从后面的一刀。不知道什么时候，他也用上了自己的武器。那是一把修长狭窄的匕首。

边炎吃惊地捂着手臂，他没想到林枫的速度快到如此地步。第一招就让自己见血，而且是在自己全力招架丰雅从后面攻击地情况下。难道这个混蛋一开始一直在隐藏实力扮猪吃老虎？

血水很快地从手指缝里渗出。然后染红了双手，一滴滴地往下滴落。疼痛感这才袭来，伤口有一股凉意。

丰雅也同样诧异，但他比边炎地反应速度更快。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备用纱布丢给边沿。关心地说道：“先包扎一下再参战。这小子的速度很快。要小心。”

“下一个是你。”林枫手指夹着上面还沾着血滴地乌灵对丰雅说道。

丰雅不敢大意，身体前倾。身子紧紧地崩紧。随时防备着林枫地进攻。

“你也是速度型的高手。我们比比速度吧。”林枫笑着说道。身体再次启动，正在包扎地边炎惊愕地发现，他这次的速度比上一次进攻自己的速度更快。快的看不到人，而只剩下一条影子。

想起来时丰雅说的他是青衣门百年难遇的习武天才，自己还满脸不屑。以为那不过是宣言而已，就像是娱乐圈里面为了扮演一个角色或力捧某个被潜规则的女人而进行的炒作。现在他信了。如果没有天赋，只靠努力是无法达到这种速度的。边火加快了包扎的动作，准备尽快加入战团。他现在并不看好丰雅与这个男人的战斗。

林枫与丰雅以快打快，两人的身影纠缠在一起，让旁边的边炎急的团团转而找不到机会下手时，两个男人面无表情地走了过来。边炎地眼神眯了起来，满头红发根根竖起，依然是一头准备暴发的狮子——

在外面战成一团时，红堪体育馆内却是掌声连绵，仿佛要把屋顶都要轰掉。现在舞台换成了以秋天为主题背景的图案。美的的像仙子似地沈漫歌在果林里穿梭，轻声哼唱着与场景恰题的《秋歌》，一次次将演唱会推向高潮

正文 第268节、不能轻视女人

走过来的是一对双胞胎。

两人长的一模一样。都是一张平淡无奇的脸，个头也不高，大约有一米七左右，穿着更是普通，估计是地摊上三十块一套买来的运动服。甚至连表情和走路的步伐都频率一致。外人很难看出他们的区别在那儿，只要最熟悉他们的人才知道，头顶短发中间的旋涡才是辨别他们两人的地方。其中一个头顶上是一个旋涡，所以叫做林一，另外一个有两个旋涡，所以叫做林二。这也是他们名字的由来。

看到两人面无有情地走过来，边炎的眼神灼热了起来，单手握紧手里的唐刀，警惕地瞪着两人问道：“你们是谁？”

他知道这种人的恐怖。双胞胎是一母同胎，在一些地方有惊人的相似或者默契，如果针对这样的人再特别训练，对他们那方面的潜能进行开发，更是难以应付。所以边沿一看到他们神经就崩的紧紧的。历史上有太多牛逼哄哄的家伙就是因为轻视小人物而在阴沟里翻船。

两兄弟面无表情一言不发，并肩走到边炎面前，刀片同时入手，一起向边炎冲了过去。两人是林白一手训练出来的，不仅功夫出自他的真传，就连性格都如出一辙。林白也是在杀人之前不喜欢啰嗦，上去就出杀招，简洁利落的干掉对手后，然后对着尸体再感叹几句——这种方法安全多了。你说的再多骂的再厉害对手也不能把你怎么样了。那像其它的一些人杀人，先问一下儿人家姓什么叫什么家有几口人人均几亩地早上吃过饭没吃的是什么包子还是油条有没有忘记喝豆浆——这他妈是杀人还是看望病人呢？

林白曾经说过，林一林二兄弟俩是除林枫之外他培养出来的最成功的杀手。现在边炎是深有体会。刚才他和丰雅合力围攻林枫时感觉很爽，没想到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才多大的功夫，自己就被两人围攻了。风水轮流转，总有一天到你家。

边炎越打越是心惊。他已经想过这样的双胞胎配合会极其默契，没想到这种默契远远超过他所预料的程度。也许单挑两人都不是他的对手，但是两人配合起来，边炎也只能节节后退。刚开始凭借自己的猛攻他还能逼退两人，等到两人找到节奏后，也就是自己有恶梦开始的时候了。

两人前退有度，一方攻击时，另外一方就会在身后助攻，找边炎不得不防的部位下手，无论边炎如何努力，就算把那片唐刀给舞的密不透风，却总是会被对方一人给割到。几分钟的功夫，边炎的身体上又挂了几条彩了。连水妖都难在两人的联手配合下占到便宜，更何况是比水妖还差一些的边炎。

边炎后退几步，用手摸了摸后背，身体火辣辣的疼痛。后面被他们给割了几条口子，血水四溅，皮肉外翻，疼的他直吸冷气。最让他郁闷的是两人长的一模一样，他连是谁割的都分不清楚。两人的脸不停地在自己身边晃动，看到脸是一个人，可两人的出刀角度和攻击方式又截然不同，刚找到一个人的攻击频率，很快的又换了一个人，让边炎苦不堪言。

转头看看丰雅的情况，心里更是一惊。看来今天的任务难以完成，自己和丰雅还很有可能要栽在这边了。也不知道乌鸦那边得手没有，要是能抓到林枫的女人来当人质，估计这盘棋还是能再走几步的。第一次，边炎对那个长着一张死人脸的乌鸦有了期待和好感。

如果可以的话，边炎很想挂个免战牌休息几分钟。可惜这不是三国，那种想法是不可能实现的。那对双胞胎又并肩向自己走来，边炎收拾了一番心情，专心致志地防备起来——

林枫虽然在和丰雅打斗，但眼角的余光还是瞄到了林一和林二的到来。当时自己来香港之前把他们俩留在了成都，让他们独自阻挡洪门三路人马。老头子对两人的评价很高，但林枫心里还是很忐忑的。虽然不知道他们解决了对方的多少人，也不知道现在追到香港的这洪门二王是不是那三拨人中的一拨，但两人能全身而退并很快地赶来相助，已经说明了两人的不凡之处。

刚才林枫和丰雅缠斗看起来虽然激烈无比，但他并没敢用全力，边炎在旁边虎视眈眈，他不能没有任何后着防备。所以和丰雅打了半天，也就是揍了他几拳，并没有真正的伤到他。他在等，等有人投下一枚石子来打破这种微妙的局面。现在林一林二来了，有他们对上边炎，就算不能取胜，也可以坚持一段时间。这对林枫来说足够了。

快若闪电般的一刀向丰雅的脖子上划去，丰雅飞快的后退避开了林枫这一刀。林枫并没有上前追赶，也停了下来，站在原地笑眯眯地看着正在大

的丰雅，笑着说道：“这一刀，我要划你的脸。”

丰雅没有说话，他知道这个时候说话也是一种浪费体力的表现。对手太强，非常强，自己一直自信的速度在他面前成了班门弄斧，一点儿都发挥不出来效果。他一边调整呼吸，一边在脑海中飞速地思考眼前的局面如何应付。本来占有优势的局面现在成了一面倒，边炎现在被一对厉害的双胞胎牵扯住，身上已多处负伤，乌鸦那帮人估计也受到阻击。根据情报，林枫身边有杀人科二十多人保护，而现在他身边一个都没有出现，很显然他们都分布在红堪体育馆里面或周围。而自己——看来也是凶多吉少。

也许，现在只有靠他了。靠一个孩子。

正当丰雅在心里考虑着如何扭转眼前的不利局面时想，林枫趁他不备，招呼都不打一声的突然冲了过来。丰雅心里暗骂，这他妈都是些什么人啊，青衣门特产流氓吗？

经过刚才一分钟的调息，丰雅感觉气息又稳健了一些。想归想，丰雅也再次启动速度向林枫冲了过去。跟这样的人打架只防守是没用的，他的速度太快了根本防不胜防，只能和他以快打快才行。

两人的身体一起前冲，几米的距离瞬间拉近，两人擦身而过时，林枫手里的乌灵闪电般挥出，丰雅本想对着林枫的心口位置捅一刀，但是现在却不得不紧张回防。他可不想在这个时候与这个男人同归于尽。他还年轻，有太多美好的东西在等待着他。

很险地用匕首挡住了林枫右手的进攻，正当他在心里暗自庆幸时，感觉脸上一股寒意袭来。然后两人的身体错开。丰雅反应也是极其灵敏，用手一摸脸，不由得愣住了。

原本光洁的脸上出现了一道斜斜的口子，从眉梢到唇角，手上湿淋淋的，正不断有血水渗出，只一会儿的功夫，脸上就布满了那种鲜红色的液体，然后汇集成河，一滴滴地往地上滴落。有一些流进嘴里，满口的腥味。

自己明明挡住了他的刀，他是怎么割的？丰雅怎么也想不明白。

林枫看着对方受伤的左脸因为血越流越多而变的挣拧恐怖，哈哈地笑了起来。“知道吗？今天是我女人在台上唱歌。我活了二十多年了，就他妈等到这一次。我很期待。别人都能看到，我是她的男人却没机会看到，这对我不公平。可是你们这群王八蛋却在今天跑来搞事，让我失去了看我女人表演的机会。真是该杀啊。所以，下一刀我就要割你的脖子了。做好准备——嗯，你受伤的脸让我很有好感，假如全天下的男人都比我丑，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

林枫重重地感叹道，一幅很欠揍的样子——

乌鸦本身的实力不弱，而且在博斗技巧上很有经验。不然，跟在他身后的这群属于洪门内部眼高手低的家伙会听他的命令？本来他选择了这个看起来妩媚无比的女人是因为潜意识里觉得大的就应该和大的斗，小的让他们自己斗。为了速战速决，他给自己定的时间为一分钟。一分钟搞定这个女人，然后带人冲进去。

可现在对方攻击起来比他更加猛烈，逼的自己连连后退让他不得不考虑那个目标是否难行的通。两人都打了快十分钟了，自己没占到便宜，反而被踹了好几脚了。那个女人腿上的功夫确实是一流。

可攻击起来猛烈如虎的女人在打架的时候还一幅笑眯眯的样子，胸前丰满的胸部在眼前跳来跳去的。这让乌鸦很是苦恼，到底是应该用拳头招呼上去还是应该用手轻轻地去摸？

又一个侧踢踢过来，乌鸦刚刚闪避过去，对方的拳头又往自己眼睛上招呼。乌鸦第一次见到身体能柔韧到这种程度的女人，有这身本事的女人打起架来很厉害，假如在另外一个战场，也应该很厉害吧——真是该死。乌鸦狠狠地啐了自己一口。他已经领教了这个女人的恐怖，知道这是自己的敌人，可看到她妩媚的眼睛荡人心魄的脸以及那火爆地身材，脑子里总是想她脱光衣服躺在床上时的样子——

“在想我吗？”那个女人痴痴地笑着问道。手上的军刺却没有含糊，又一记凌厉的横刺往乌鸦的胸口插过去。

乌鸦没有说话，甚至攻势都被她突然开口问出的这个问题给搞乱了。他实在受不了这个女人了，真想按在地上疯狂的征伐一番。但现在不是时候，手下的兄弟被她的人挡住，没有一个人能冲进红馆的。自己必须要收敛起心神，尽快解决掉这个女人。

看到对方不应，林淡妆妩媚地笑起来，眨了眨眼睛，说道：“要不我们换个地方继续打？”

听到对方带有挑逗性的语言，乌鸦心里一动，能和这样的女人共

云雨一回，死了也是值得的。但知道自己这条命早f的了，他要对还在苦苦搏斗的兄弟们负责，要带着他们完成任务然后活着离开，所以，女人——是可有可无的。虽然这个女人的魅力实在惊人。

“如果换个场合，我一定好好的干死你。但是现在——我只圾杀了你。”乌鸦声音沙哑地说道，眼神淫秽地打量着林淡妆丰满的娇多么美好的东西啊，可惜很快就要消失了。

一拳挡住林淡妆的手臂，另外一个拳头狠狠地向她的胸部挥过去。林淡妆握军刺的手腕竟然能一百八十度的弯曲，军刺调了个头向他的手腕经脉处挑过去。乌鸦只得放弃自己的这一招，身体向后跃去。摸对方胸部一把和手腕经脉被挑断，实在是得不偿失。

“可惜你没有机会了。”林淡妆妩媚地笑着，身体再次疾速地冲向乌鸦，在他伸拳抵挡时沿着他的身体为圆心转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圈，军刺插向他的喉咙。

乌鸦再次闪过刺向脖子上的军刺，腹部一阵锥心般的疼痛传来。没想到那个女人在把军刺刺向自己脖子的时候就已经量到自己会闪躲，刺到中途时军刺已经从右手上脱落，正好落入已经等在下面的左手，然后在自己防不胜防的情况下插入自己的肚子。

“这把军刺的放血漕是我特制的。很快你就会死了。”林淡妆笑眯眯地说道。在她把军刺捅入对手肚子的那情。

乌鸦看着插在腹部的军刺，以及那沿着军刺汹涌而出的鲜血，心里突然一片空灵。那疼痛已经感觉不到了，但听到血流的声音。那多年的苦难以及压在头顶上让自己喘不过气的恩情都会随着自己的死去而消失。没有责任没有义务没有恩情谎言承诺寂寞和欺骗——什么都没有了。

结束生命是种解脱。现在，一切都不重要了。只想做的是——再看这世界一眼。

乌鸦努力地想转过头看看那不远处的繁华所在，他多想能和那普普通通的人一样，安静地看场电影，为了自己喜欢的艺术而疯狂的叫嚷一番，或者买不到票而大发一通脾气——

那样的生活好幸福！——

红馆里的气氛越加热烈，蔓式歌迷们喊叫的口叫一声比一声高，在红馆外面都能传的老远。虽然现在还是冬天，可已经有很多歌迷开始脱衣服，他们已经喊的汗流浃背。演唱会总导演也发现这种情况，让红馆临时地开了几扇空调。这里面的温度实在是太高了，必须要降降温。

沈漫歌唱完一首歌又进了后台，刚才秋的主题舞台也跟着她一起退了回去，数字流的镜像墙又重新合拢。随着镜面上出现倒计时牌，歌迷们也跟着那跳动的数字大声呼喊起来：十、九、八、七——三、二、一、零——沈漫歌，我爱你——沈——”

随着歌迷们惊天动地的呼声，数字流的镜像墙再次向两边收缩，另一幅主题舞台缓缓推了出来，沈漫歌一件长到膝盖的蓝色毛衣，头上戴着一顶白色的小帽和格子围巾，脚下穿着牛仔裤和长筒皮靴，一幅家常打扮的出现在了公众面前。这样的沈漫歌很阳春白雪，也更具亲和力，歌迷们看到了居家打扮的沈漫歌，更是觉得亲切自然，叫的也越发大声——

“沈漫歌，我爱你——”

“蔓式歌迷。天下无敌——”

“沈漫歌，无论你怎么样都是最漂亮的——”一个男人大声地喊道。旁边的女友不乐意了，掐着男友的手臂：“你不是说我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吗？”

男人痛的呲牙咧嘴。“是是。你是最漂亮的。和沈漫歌一样漂亮——女人真是奇怪，一边禁讨厌男人说谎，一边又不停地在逼男人说谎。”

这次出现的是以冬天为主题的舞台，这是一个冰天雪地的世界，满世界都是雪，地上，树上，远处的屋顶上，整个世界白茫茫的——沈漫歌正站在一个雪人面前帮它用红辣椒安鼻子。当她把那根红辣椒插在雪人的脸上正中间时，歌迷们欢呼起来，拼命地鼓掌——这群没智商的可怜孩子。

“这首歌我要送给一个很特别的人。”

正文 第269节、总有些人能让我们为之放声歌唱

听到沈漫歌说话，全场歌迷都安静了下来，整个红馆静悄悄的，连有人迫不得已的咳嗽声都刻意压抑，生怕惊扰了他们心目中的女神。

沈漫歌的眼神扫视过全场，然后在某一个点上稍微停留后，突然绽颜微笑起来。漫天飘舞的雪花、胖乎乎地雪人，围着格子围巾地少女、以及少女那让人温暖到骨子里的笑容——，一，一幻的画面。如果旁边再有个王子，那么这就是童话里面公子与王子的翻版。

没有声音，只静静地看着这幅景，那个站在雪地里巧笑嫣然的女子，就有不少在场的歌迷心都醉了。听歌是一种享受，只静静地看着她的笑脸，也是一种很唯美的享受。

“突然觉得很感动。想哭。”一个女孩儿眼圈红红地对身边的男友如是说。

男友没有说话，只是紧紧地握紧她的手。他是男人，男人是有泪不能轻弹的。但他突然觉得心里被什么东西触动了一下，这个感觉很微妙。有些酸，又有些甜。软绵绵的，在空中飘来飘去。好像明白些什么，却又追寻不到它的轨迹。只能任它在心里游荡，那份触感也一圈一圈的荡漾开来。

沈漫歌开口了，用那张能唱出世间最美妙音乐的动人小嘴说话：“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很多人，瞬即逝。有的像恒星，无论悲伤欢乐一直守候在身边。有的人是流星，有的人是恒星，无论你执着的是那一种，但总有一个人能让你情不自禁地为之放声歌唱。一首老歌《与你同行》送给他，也送给那些在流星和恒星之间踌躇不懂取舍的女人。”——

我把桅子插在发前

你在门口滚着铁环

那本发黄的小人书

我们看了一遍又一遍——

想起那个白雪皑皑的冬天，

两个孩子步履蹒跚

深一脚浅一脚走过童年——

Vip包厢里，一屋子人静静地听着沈漫歌的歌声，看着她在雪地里深情歌唱的脸，没有人说话，这儿和观众席位一样哑雀无声。

良久，当沈漫歌把一首《与你同行》唱完后，李墨才从她的音乐中醒过来，疑惑地问：“漫歌说这首歌送给一个特别的人，那个人是谁？为什么要说那样一番话？”

屋子里的气氛一下子被李墨这个问题给搞的古怪起来。沈漫歌这番话送给谁？有几个人是心知肚明的。唐佳怡、李泽明、刑恒基都是知道的，而李墨、黄灵儿、黄灵儿的母亲和弟弟以及刚刚赶过来的秋若若潇影是不明白的。

“怎么了？都不说话？”看到众人的脸色，李墨更加觉得好奇了。

“呵呵，李老师都不知道，我们怎么能知道呢？她可是你的徒弟啊。回头你去问问，我们也好奇啊。想知道到底是那个男人那么厉害，让我们的女神都动凡心了。”刑恒基眯着小眼睛笑呵呵地说道。这屋子里有不少人在，既然林枫和沈漫歌两人自己没有把这事情讲明，他们也不愿意暴露出去。

“唉，漫歌这傻孩子，终究是掉进情网了。看她这语气怕是再难爬出来了。但也别当众讲出来啊，那些媒体都是干什么的？就是在你的话里挑刺的。估计明天这句话又要成为他们炒作的对象了——”李墨有些感叹地说道，以他资深媒体人的经验看，这种事还是隐藏起来的好。有几个混到这种天王天后级的人物会公布自己的私事的？

“漫歌姐姐也是女人，陷入情网也是正常的。”倒是坐在李墨旁边的唐佳怡开始替沈漫歌讲话。

其实，沈漫歌一开口说那句“这首歌我要送给一个特别”的人时，她就知道那个特别的人是谁了。沈漫歌和林枫的事她清楚，而且自己也向她下过战书。她的资本太多太多，除掉她身上那音乐神坛女神的光环不说，她本人也是一个极其有魅力的女人。知性、雅致、善良、温柔——还有那无可匹敌的气质和倾&gt;+的了呢？

而自己呢？自己有什么？漂亮？漂亮的女人太多太多了。自己有是和林枫多年的共同生活经历以及对他无私的爱。但是这够吗？会不会太普通了些？世界上有一千个唐佳怡，却只有一个沈漫歌。自己能竟争的过她吗？

她以为沈漫歌没有自己爱的深，但现在她敢对着自己的亿万歌迷为一个男人“放声歌唱”，难道还不够吗？要是其它的男人听到

话会怎么想？枫哥哥应该会很感动吧。

沈漫歌，和这样的女人抢男人。真难啊。

“对了，林枫怎么还不回来？演唱会开始的时候就去了洗手间，现在演唱会都快要结束了，他还不回来。跑去做什么了？就是蹲在厕所里面拉金条，也应该拉出来了。”刑恒基大大咧咧地说了一个和自己的身份很不相配地笑话来活跃屋子里面的气氛。在众人笑出声的时候，屋子里的气氛也确实又融洽了起来。刚才因为李墨的两个问题而导致的尴尬局面又消失了。

“就是。林枫去那了？怎么漫歌的演唱会也不看了？”李墨也发现了这个问题，疑惑地问。

“会不会是出什么事了？”黄灵儿的母亲对林枫极有好感，现在听到林枫消失不见，担心地问道。要是在内地，她都要派人去寻找了。

“大家不用急。没事的。我派人去找找。”李泽明笑着说道。

“我去找吧。”唐佳怡自己站了起来。一方面她也确实担心林枫，另一方面，她想出去吐口气。沈漫歌给她的压力太大，自己也得努力发动爱情攻击才行。如何开始呢？

“我陪你去。”黄灵儿也从她母亲身边站了起来。

“嗯。”唐佳怡点点头。

当两个女孩儿一起关门出去时，屋子里传来黄灵儿弟弟喜悦的声音：“刘若英也来了——刘若英是今天晚上的嘉宾吗？”——

林枫看着站在他面前大口喘气地丰雅，笑的很开心。“不错。不错。洪门果然是藏龙卧虎啊。你的身手在洪门排第几？应该是前几名吧？能挡住我缥缈三击的人可不多啊。你应该骄傲。”

“你没必要往自己脸上贴金。”丰雅摸了把脸上的血水，讥诮地讽刺道。那脸上的血水便他这么一抹，面积反而更大了。样子也更加恐怖。

林枫从怀里掏出一个小瓶丢了过去，笑着说道：“来，把这个药涂在上面。很快就能止血了。”

丰雅没想到林枫竟然会主动给他药，微微迟疑后，又把他的药瓶丢了回去：“你的药我不敢用。我自己有。”

丰雅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包粉末，打开后把整包药往自己的脸上涂过去。白色粉末渗入了血水里，不一会儿就凝固了，结成一块块红色的泥状物体。

其实丰雅是一直想往脸上涂药的，但是林枫攻的太急，而且谁知道他会不会趁着自己擦药的时候突然袭击？通过对他的了解，他的人品是极端的不能信任的。但林枫主动给他药后，情况就不同了。虽然不敢用他的药，但能把脸上的伤治一治，总比这样坚持着打下去好。丰雅以自己最快的速度上好了药，然后握着匕首紧张地看着林枫。防备他的下一轮攻击。

“哈哈，你应该相信我的人品。虽然我不喜欢别人比我长的帅，但我也不喜欢别人太丑影响我杀人的心情——你现在的样子太丑了。

林枫眼神朝着正被林一和林二攻的豪无还手能力节节败退，身上已经多处挂彩的边炎，笑着说道：“游戏好像就要结束了。接下来你可要注意了，我要抹脖子了。\*\*\*，刚才你干吗那么拼命啊，一幅同归于尽的样子。直接让我抹了不就行了吗？省得现在这么麻烦。”

林枫埋怨地说道，让丰雅的脸气的扭曲，刚刚涂上药粉凝结成泥状的脸因为面部肌肉的蠕动，而分裂开来，并且有脱落的架势。丰雅也感觉到了，心里恨不得把这个有着阴险用心的家伙千刀万剐。

边炎那边节节败退，自己这边也是凶多吉少，乌鸦那边还没有消息，看来，今天是要全军覆没了。心里这样想着，但丰雅的嘴上却不敢示弱。看着林枫，冷笑了起来。

“别笑了，想说什么就说吧。你笑的样子真他妈丑。”林枫摆摆手示意他停止。突然，自己咧开嘴笑起来，露出八颗洁白的牙齿：“看到没？应该这样笑。帅吧？”

丰雅一个踉呛差点载倒。这男人——真他妈能搞。

“你不顾及你女人的安全了吗？沈漫歌——渍渍，多么迷人的女人啊，就这样死了是不是太可惜了些？”丰雅讥笑着说道。说到沈漫歌这个名字，他的表情又情不自禁地扭曲了一下。

林枫是什么样的人，精的跟个贼是的，这样的表情怎么可能忽略。眯着眼睛问道：“你和漫歌是什么时候认识的？”

“六年——我不认识她。”丰雅满脸愤怒地盯着林枫。这个家伙太无耻了。不直接问自己认识不认识沈漫歌，却问自己什么时候和沈漫歌相识，自己也笨，就

口答出来了——那个女人，是心中永远的痛啊。▊

“你是六年前认识漫歌的对吧？”林枫笑着问道。

“我说过。我不认识她。”

“哦。六年前——那个时候漫歌还是艺术学院的学生呢。你是洪门的，应该是去那座城市执行什么任务——沈漫歌这样的女人在那儿都不会默默无闻，一个偶然的机会，你见到了她，然后惊为天人——你还追求过她对不对？然后被她冷淡地拒绝了。听李墨说漫歌那个时候的性格还很冷呢——哎呀，这怎么像是三流偶像表情那样痛苦，瞳孔还涨大，不会是让我猜对了吧？”不顾及对方的感受，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我说过——我不认识她。”丰雅一字一顿地说道。一直温和的脸在碰到林枫后再怎么也温和不起来了。总要种暴怒地感觉。

“是吗？真的不认识？”林枫冷笑着说道“我一直很奇怪你们的动机。得罪你们洪门的人是我吧，你们要杀的人也是我，我都主动送到你们面前了，你不让属下来围攻我，反而把人都红馆那边送。这应该不是你这种智商的人干出来的庸招吧？那么，也就说明红馆里面有你在乎的人，也或者说是有你恨的人。那个人除了漫歌还有谁？你刚才说到她的名字时表情很不对劲呢。”

丰雅被人猜中心事，疯狂地笑了起来。“林枫，我不得不佩服你的智商了。你知道吗？洪门里面有很多人在拿到你的资料看到你的所作所为时，都以为你是傻瓜。可我从来没有这么认为。虽然我当时并没有和你打过交道，但对你的师父林白还是了解的，那是一个很厉害的男人——他教出来的徒弟真的会那么差？”

“现在我才知道，你的智商远远超过我预测。不错，沈漫歌就是我恨的人。我在六年前就认识她，但她不给我任何机会。我在洪门这么做牛做马做人家的狗，想尽一切地办法往上爬，就是想配的上她，有一天能骄傲地站在她面前。没想到却被你捷足先登——哈哈，既然我得不到的东西，别人也别想要得到。那就把她毁了吧——”

林枫摇了摇头。“你太不了解漫歌了。或者说你太不了解女人了。有些女人会因为你的地位改变而改变对你的态度，有些女人不会。漫歌就是这种女人。”

“她是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女人。而且站在那么高的位置，看到她的人很多很多，喜欢她的，追求她的男人何止千万？钱比你多的权比你大的长的比你帅气的数不胜数，你爬到洪门的门主又如何？”

“一直到我的出现，她才动了凡心。她不会因为你有钱就爱上你没钱就讨厌你。她觉得感觉好就会和你在一起——比如她对我就是这样。你的智商虽然很高，但是对女人方面还是白板一块呢。兄弟，下辈子泡妞前先研究研究《泡妞宝典》吧。好了，我的话说完了，咱们继续。赶紧把事情解决完，我要回去给我们家漫歌送花呢。”

“你没机会送花了。乌鸦他们会把整个红馆给炸掉。”丰雅冷笑着说道。这句话也只是起到威胁作用，先不说乌鸦他们有没有机会走到红馆，就是让他们进去了，能让他们把红馆给炸了？政府还把派部队平了洪门。政府之所以允许这些古老的门派生存，一方面在有些时候是要借力他们，另一方面他们做的也并不过份。像炸沈漫歌的演唱会这种事——就算洪门政府公关做的再好，也是没用

“不。是乌鸦没机会进去了。”一个女人笑着从黑暗里走出来。

一把银色前端带有消声器的手枪正指着丰雅。后面又跟过来几个身体或多或少都有些受伤的男人，同样的，他们手里也握着手，分别对着丰雅和停止打斗的边沿。他们两人被包围了。

“乌鸦死了？”丰雅脸色暗淡下来。那个男人对自己忠心耿耿每次都能完成自己交代的任务，没想到在这次任务中再也回不去了。

“是啊。他还想占人家便宜呢。”林淡妆这句话是对着林枫说的，妩媚地对他使了个媚眼。林枫苦笑不已，那个男人能占到你的便宜啊？你不把人家捅成筛子才怪。

“好了。游戏提前结束了。我要回去给美女送花了。”林枫后退几步，笑着说道：“射击。”

“等等。不然可要出大事了。”一个稚嫩的童音传了过来。

正文 第270节、大家一起死吧

正文第270节、大家一起死吧

她的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却长满了虱子。

东郭秀是个女人。而且是个美女。但更多的时候，她希望自己是个男人，也确实把自己当成了男人。因为，一个女人是没有办法在充满了明争暗斗与淫乱奢靡的大家族里生存。谋略、算计、布局、攻击、杀人等等，这些只有最优秀男人才会做的事情组成了她的生活。她的大脑每一刻都在算计或者提防陷阱。

衣光鲜亮的生活中，谁又能了解躯体深层的腐朽？

她与林枫的第一次见面是在秦家大小姐的生日宴会上，两人虽然称不上相谈甚欢，倒也勉强达成了一个协议。在他们对付蔡白两家时自己还在旁边帮了一把手。香港如果比作一块蛋糕的话，他们这些人都是有机会执叉的人，叉子就那么几把，有人想进来，那自然有人需要出去——他们达成的协议就是拉他进来，送白蔡两家出去。

在那场风波中自己家族得到的利益并不多，但她仍然选择了和当时还处于劣势的林枫合作。商人就是赌徒，需要有敢赌的魄力。果然，他胜的干净利落。

其实，在那场晚会之前她就派人去调查过林枫，卖养肉串、酒吧服务员、学生、香港突然冒出来的俊才——，|查资料时差点让她把含在嘴里细品的的红酒给喷出去。这几个身份相差太过悬殊了。而且她还敏锐的发现，这个男人在到达明海前的经历是一片空白，利用东郭家强大的人脉网竟然调查不出来。他那些年做什么去了？

她终究是个女人，也没能摆脱的了自己的好奇心，在那场晚会上主动去找了那个笑起来很欠揍地男人。当然，这些都不重要了，现在自己最想做的是杀了他。

家族内部仍然有反对一个女人担任当任家主的声音，几个不成器的表哥表弟仍然在上窜下跳。但这些对她来说不是威胁。威胁的是来自外面的林枫。

他在香港发展地太快了，个人的实力在飞速扩张。枫林国际旗下的地产、电子、建材、能源、网络、娱乐等等业务都在高度展，而且有李刑两家做左膀右臂，和秦家关系密切，而且秦家又站着港督——这样的势力不说在香港独一无二，但他跺跺脚。还是能响起香港一场地震的。

一个超级集团正在成长，这样的局面不是东郭秀愿意看到的。也不是秦家不愿意看到的。不知道什么原因，他们竟然不加以限制，那只有自己出手了。本来她也不会这么大动作动手的，会考虑一个很美好的局。没想到今天遇到这样地事情，实在是一个再好不过的机会。

她要做地，只是在后面推一把就行了。当然，如果洪门那边的人直接把事情都做完了更好。最好是双方互相消耗，然后同归于尽。洪门也不是善类，在南方也是一个超级存在。只是进军香港地步伐每次都被几大家族默契地挡在了外面。

身体上的虱子很多，就只能捡最大的那只掐了。林枫。那个让人摸不清心思的男人终将要成为利益斗争的牺牲品。

东郭秀突然觉得有些冷，双手抱拳地靠在车门上。抬头看着天空那轮散发出苍白颜色的月亮。女助手很快的就从车里拿出件黑色外套，帮忙披在了东郭秀的肩膀上。

“那边地情况怎么样？”东郭秀若有所思地问道。

“原来是林枫占了上风。但现在情况又有了变化。”女助手恭敬地答道。

“什么变化？”

“出现一个孩子。然后林枫他们都束手就擒。”

“孩子？”——

谁家的小屁孩儿跑这来了？

这是林枫听到那稚嫩地声音后地第一感想。一个身材短小，身高不足一米三的小孩儿从阴影里走了出来。小孩儿脸上的表情也很稚嫩，但身上却穿着一套童版的黑色西装，白色衬衣上打着一条漂亮的领结。整个人给人的感觉有些不伦不类。

“都不许动。要不然会出大问题。”那个孩子边往这边走边说道。

“你是谁？”林枫没好气地问。杀人属于暴力事件，是不能让小孩子旁观的。影响他以后的正常发育。

“我是孩子。”小孩儿笑着回答。

“谁家的孩子？”

“洪门的孩子。”

林枫回过头，看到边炎正看着那个孩子咧着嘴笑，而丰雅的眼神也亮了起来。林枫知道了。这个人不是普通的孩子，而是洪门的孩子。林枫的瞳孔有些收缩。对着林淡妆打了个眼神。

“哎呀，这是谁家的孩子啊？真是漂亮呢。来，让阿姨抱抱。”林淡妆满脸笑意地向那个孩子走去。

“狐狸精，你最好站在那儿不要动。不然，我可要按动这个按钮了。”那个孩子对着林淡妆晃了晃手里的遥控器。黑色的塑料外壳上，有一颗显眼的红色按钮。他的大拇指正轻轻地放在上面。

“哎哟，这孩子怎么这么说话呢？好没礼貌哦。来，乖孩子，阿姨带你去买糖吃。”林淡妆笑着说道，再次向着孩子靠近。只是挪动的脚步不敢像以前那么大了，有些小心翼翼。

“哈哈，阿姨？好吧，既然你喜欢这个称呼，那我就叫你阿姨吧。其实我更喜欢叫女人骚货、狐狸精、贱人、妈妈——每次在床上的时候，我都会这么叫。很大声地叫。哦，忘了告诉你，我虽然是孩子，但我不吃糖。”孩子的眼神肆无忌惮地在林淡妆胸前那双呼之欲出的饱满上打量着，淫秽地笑了起来：“我喜欢你的胸部。好大。我把脑袋放在上面一定很舒服吧。”

看着对方那淫秽的眼神，林枫都想冲上去把他的眼睛给挖了。敢这样看自己的女人，真是不想活了。但此时的情景却不得不忍下这口气来。

林淡妆神情一愣，然后笑的更加妩媚起来。胸前那对饱满也更加的摇摇欲坠。一边朝着那个孩子走去，一边指着自己的胸部说道：“是吗？你喜欢这个？舒服不舒服要试试才知道。你来试试吧。”

“我可不敢试。据我所知，除了那个男人上过你，其它想占你便宜的男人都死了——如果你再敢往前迈一步，你就会听到轰地一声巨响。然后，就有人会死、有人缺了胳膊或者是一条腿、有人从红馆里冲出来，脸上那尖叫的表情真的很可爱——呵呵——”

孩子握着那个遥控器狂妄地笑起来，一个孩子做出这样的动作让人觉得诡异之极。

因为怕洪门来捣乱，林枫特意让人运了几台检验仪器放在入场口的验票处，携带的刀具或者易爆物体都会被检验出来。而这个孩子说出这

却不得不信。

他是孩子，洪门的孩子。根据手下人提供的资料，这个人也是个不得不防的人物。他虽然长着一张娃娃脸，身材也非常矮小，但他的年龄却有三十多岁。没有人知道他真名叫什么，孩子即是他的名称又是他的外号，这个人绝对是个极度危险人物。

他没有武功，甚至因为体质原因手无縳鸡之力。但他有一项特别的能力。他会制造炸药。随时随地的能制造出威力强大的炸药。门口的检验仪虽然能检测出成型的炸药，但对几个螺丝钉却是检验不出来的。而且他进场后也能找到自己想要的材料。这个人的炸药制造方法匪胰所思，也让人防不胜防。

他既然敢从后门出来，证明他已经在里面放置了炸药。当然，这也许是故意恐吓。但是，那里面有自己的女人，林枫不敢拿她们的安全冒这个险。

“你这个小坏蛋，连这个都知道。”林淡妆妩媚地白了他一眼。掩嘴娇笑：“不过人家喜欢你呢。你这样的男人——人家很想试一试。说不定会很有情调呢。”

林淡妆说着又继续向孩子走去，孩子冷笑着举起手里的遥控器，一幅作势要按的架势。林淡妆有些气愤地停下了脚步。

“哈哈，我可不上你这个骚货地当。我知道你再向我走三步就能杀了我。所以。别再往前卖一步，就保持这个安全距离就好。不然，会有很多人和我陪葬。”孩子得意洋洋地笑起来。丰雅和边炎走过去挡在孩子前面，两人知道他没有功夫，很容易受到伤害。如果他们偷袭，他连一招都挡不住。现在几个人地命都握在他手里，他们可不能让他受到攻击。

“师叔，回来吧。”林枫笑着说道。虽然知道那是一场美人计。但看到自己的女人对着别的男人说那样的话，林枫心里还是有些不舒服的。况且，看这招架他们对师叔也作了一番了解，根本不吃这一套。

林淡妆听话地退回来，走到林枫身边，身体黏在林枫身上。痴痴地笑着说道：“小淫贼，你吃醋了？”

“是啊。我不喜欢自己的女人这么对别人。”林枫坦白的承认了。

“咯咯，小淫贼也会为人家吃醋呢。真开心——你知道啊，人家这是为了杀那个恶心的男人，只是一种欺骗地手段而已。你看，人家都知道了，只有你上过我，其它想上我的人都被我杀了——好讨厌啊，人家的名声都被败坏了——”林淡妆趴在林枫怀里撒着娇，假装伤心地说道。

“师叔。我们不要理他们。”林枫有些歉意地说道。

“嗯。你不让我理，我就不理。小淫贼。我教你的那招你在大明星身上用过没？人家被你折腾的下不了床吧？”

“呃，师叔。咱们回去再讨论这个问题吧——”林枫有些尴尬地说道。

“嗯。回去我们在床上边讨论边实践。我又研究出来一招呢——”林淡妆乖乖地点头。

“——”林枫体内的欲火又是一阵乱窜——真是要命啊。

“你想干什么？”林枫转过头，明知故问地看着被自己地手下围在中间的三个人说道。

“放我们走。”孩子理所当然地说道。

“凭什么？只要我一个命令，他们就可以把你们射死。”林枫冷笑着说道。

“如果不答应的话，会有很多人陪我们死。哦，还有你另外一个女人——真是羡慕你啊，有两个这样的女人，玩3p一:+哈，死了一个就可惜了——一.啊。”孩子那张娃娃脸又哈哈地大笑起来。长相和笑的声音极其的不搭配。

林枫遗憾的摇摇头。“可惜啊。我没试过。”

“哦。是吗？人活着的话，你还有机会。如果人死了，你想试也没机会了。”

“你敢炸了红馆？你就不怕政府找上你们洪门？”林枫笑着问。

“哼，我是白痴吗？我是天才。我做的炸弹只会掀了整个舞台，其它地人会没事的。而且它爆炸地声音极小，又加上巨大的音乐，别人根本听不出来。那些媒体只当是发生了火灾，不会知道那是炸弹地威力的——哈哈——我的条件如何？”

“不如何。我要想想。”林枫摇摇头。就这么放了洪门两个主力干将回去？林枫有些不甘心啊。

“我可警告你。只要我轻轻地按一下这个小按钮，或者我被你们杀了这个遥控器摔在地上，都会引起里面炸弹的爆炸。演唱会快结束了，我可不想炸一个空空如也的舞台。现在，给你一分钟考虑时间。”

孩子再次对着林枫晃了晃手里的按钮，满脸冷酷地说道——

刘若英是沈漫歌的好友，也是今天晚上沈漫歌女神演唱会的表演嘉宾。她本来今天晚上有一场戏要拍地，但好友邀请，她自然要应充。而且，自己的经纪人听说沈漫歌要请自己当表演嘉宾时激动地不能自已，池场就给节目组那边打了个电话把今天晚上的戏给取消了，一定要刘若英上沈漫歌的演唱会。

这可是一个炒作的好机会啊。也是把刘若英推向全球的一个机会。如果运气好的话，她的事业将能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刘若英和宛漫歌两个知交好友在以雪景为主题的舞台上合唱了首沈漫歌的新歌《雪人》，在歌迷疯狂的叫喊和热烈的掌声中一起退到了幕后。然后，立即有工作人员上来为沈漫歌换装。

刘若英看着好友的脸色，笑着问道：“漫歌，怎么了？看起来脸色不太好，是不是太累了？”

听到好友的关心，沈漫歌强打起精神，笑着摇了摇头。“没有了。我很好。”

“很好才怪呢。我们多年的好友了，我对你还不了解吗？你呀，总是喜欢把事情蹩在心里。快告诉我，怎么回事？”刘若英拉着沈漫歌地手，着急地问道。

“说不说？不说我抓你痒痒了。”刘若英威胁着。

“不要。会被很多人看。”沈漫歌赶紧摆手。“若英，今天真是感谢你们了。你推脱自己的戏来做我的表演嘉宾。还有华哥他们也都赶过来给我捧场。”

“傻瓜。你可是沈漫歌耶，你的演唱会可不是一般人想来就能来的了的，我可是占了你的大光呢。而且华哥丁哥他们都是你的师兄师姐，过来给你捧场也是应该的。哈哈，漫歌，别人开演唱会都是努力地邀请嘉宾，你的嘉宾不用邀请都自己跑来了。还都是天王巨星，真是羡慕你啊。”刘若英感叹地说道。你那有占我的便宜。是我耽误你的时间才对了。咯▎

个正在台上和歌迷闹呢，像群孩子是的。男人就是I力，全场的歌迷都被他们带动起来了——”沈漫歌看着工作人员摆上来的现场录像机看着舞台笑着说道。

“是啊。你的歌迷也很热烈啊。特别是全球蔓式歌迷会，他们的热情真是太恐怖了，把冰山都能熔化——你思，蔓式歌迷，天下无敌。咯咯，你有着天下无敌的歌迷哦。”

“是啊。有了他们的支持，我们才能走到现在。要不然，没有人能坚持的住。”沈漫歌笑着点点头。脸上又情不自禁地抹上一丝黯然。

这个表情被一直留心她的刘若英发现了，轻声问道：“是因为他吗？”

这个问题让沈漫歌的心一颤，诧异地转过头，看着一脸关心地刘若英。

“我知道你们的事。”刘若英对着好友点点头。“漫歌，我真的很佩服你。一旦找到了爱情，就爱的这么决绝。能在那么多歌迷和观众面前表达|.的事业也很有影响。你觉得，他值得你这么做吗？值得你做出这样的牺牲？他就是你的那颗恒星？”

刘若英有些急躁地一下子问出三四个问题。一个艺人说出这样的话太危险了。对事业有没有影响倒是小事。但是她这样地性格很容易受到伤害啊。爱情就是座天秤，这边投入的爱太多，那边投入的太少，就会把自己沉下去。付出的多的人，受到的伤害也越大。她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好友受到爱情的伤。

沈漫歌笑着摇摇头。“我不知道值不值，但这确实是我想为他做地。爱情不是天秤，等到对方放上去多少筹码后，自己再根据对方的量放上去一点儿。让双方保持平衡。我是有多少放多少，没有顾忌到那么多。我一直觉得，爱情不是交易。”

“可是你这样容易受到伤害。”刘若英担心地说道。

“嗯。可能。但这不是我们逃避的借口。我一直觉得，爱情是美好的。只是那些受过伤的人在歪曲误解它们。”

刘若英苦笑起来。“好吧，我争不过你。但愿你的爱情观是正确地。也希望你能得到祝福——漫歌，你是在为对方没有丝毫回应而伤心吗？”

盯着好友的脸。刘若英灼灼地问道。

沈漫歌黯然地点头。是啊，虽然嘴上说爱情不是天秤上的筹码，但是，自己这样的付出却得不到一点儿回应，心里还是荡漾起一圈一圈的失落。自己能当着全世界的人面前向他表白，向他们说自己心有所属，他呢？他在哪儿？

沈漫歌突然想起在艺术学校五十周年校庆时候的事，那个时候，当唐佳怡上台演出时，他捧着一把玫瑰花上台。然后两人摔在一起。这个时候，沈漫歌甚至希望他和唐佳怡在舞台上发生的事也发生在自己身上一遍。不顾形象不在乎流言。两人在舞台上紧紧相拥。其实，她要的并不多。只要她简单的做出一丁点儿回应就好。

难道。他被自己地表白吓倒了？想到这个可能，沈漫歌的脸唰地一下子白了。

有很多男人，他们只是想要得到女人地身体。他们是属骆驼的，不愿意停留，永远地去征服一座又一座山峰。在自己想要拉住他行走地步伐时，他选择了逃跑。自己，只是他所征服山峰中的一座？

也许，那个女孩儿才是他最终选择的归属吧。自己的爱情终究抵不过别人的青梅竹马。自己败了。心刀割般的疼痛。但却不愿意让眼泪留出来。

既使败了，也要保留自己的尊严和骄傲。然后找一个没有人的地方独自舔伤口。

“漫歌。你地脸色怎么那么难看？”刘若英着急地拉着沈漫歌地手，急切地问道。

“我没事。”沈漫歌竟然笑了起来。很开心的样子。

“不。你有事。刚才你地脸色很难看。傻瓜，你别胡思乱想了。呆会儿就要上台了。你还有三首歌呢。如果担心的话，就给他打个电话啊。也许他有什么事耽搁了。”刘若英提醒道。

沈漫歌觉得好友说的也对，让助手送来了自己的手机。平息了一下心情，微笑着拨了林枫的号码。

“对不住，你拨打的用户——”里面机械的声音传来，没等他们说完，沈漫歌就挂断了电话。

心越来越凉，但笑容却越发的灿烂。这个时候，一定要笑。很开心的笑。不然，眼泪就要流出来了。那样子很丑。

“你再拨李墨老师的号码，他们不是在一起吗？也许，他的手机没电了——“刘若英努力地劝慰道，帮忙编造借口。

沈漫歌拿起手机，沉吟了一会儿，又放下了。笑着说道：“算了。如果他在乎，他会回来。该我上台了。”

看着沈漫歌骄傲地背影，刘若英一阵心疼。这妮子，太倔强了——

唐佳怡和黄灵儿先去了红馆的二楼卫生间，让打扫卫生的大爷在里面找了找，几人，两人又在厕所外面喊了几嗓子，也没人应声。两人又找了楼梯道、通风口等等其它可能在的地方，都没有看到他的影子。

唐佳怡有些着急了，看着黄灵儿问道：“灵儿姐姐，你说枫哥哥去那儿了？会不会出事？”

黄灵儿心里也很着急，但是她要比唐佳怡镇定的多。因为她看到过林枫的身手以及他奇怪的身世。拉着唐佳怡的手，平时冷淡的脸难得地笑了起来：“他不会有事的。我们要相信他。”

“那他去那儿了？”

“我们再找找吧。我刚才打过他的手机，是关机状态。”黄灵儿无奈地说道。她也很想知道林枫去那了。怎么去下洗手间就去了这么久？对了，他当时好像拿出手机看了他一下，然后——样子很奇怪。就站起来说要去洗手间。当时自己一直在暗中打量他，以为没什么事——

“我们去后门找找吧。他会不会从那儿出去了？”黄灵儿看着唐佳怡说道。

“嗯。”唐佳怡点点头。

两个女孩儿沉默着向后门走去，唐佳怡突然问：“灵儿姐姐，你觉得枫哥哥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什么样的人？这个问题把黄灵儿给难住了。但脑海里却总会想起他微笑时的样子以及.u.+着自己的丰满，自己握着他下面的挺翘帮他蠕动——黄灵儿的脸又一次发红发烧起来。她告诫过自己，不要再想不要再想，可怎么也忘不掉。他是个好人吧。”黄灵儿给出个模糊的答案。

好人？”唐佳怡轻轻地问道。不管他是好人还是坏I自己的枫哥哥啊。

两人不再说话，出了后门，往前拐了几个弯，走在前面的黄灵儿突然停下了身子，然后拉着唐佳怡蹲下了身子。

“灵儿姐姐，怎么了？”唐佳怡小声问道。

“前面有人——林枫也在那边。”黄灵儿没有回头，观察着那边的动静，小声地向唐佳怡解释道。

“那我们过去吧。”唐佳怡听说林枫在那边，就要直起身子过去。又被黄灵儿一把给拉住。

“别动。林枫现在的情况不对。”黄灵儿着急地说道。

“啊，枫哥哥怎么了？”唐佳怡不敢再动，怕影响那边的林枫，但她太想知道那边发生了什么事了，所以急切地问。

“他——好像被劫持了。”黄灵儿看到的情况确实如此。林枫和一个女人站在中间，一群人围着他。他的表情不太好。

“那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要不，我们报警吧。”黄灵儿不确定地说道。她是警察，所以在遇到这种情况时，情不自禁地想到自己的同伴——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着，过了一会儿，孩子看看手腕上的手表，笑着说道：“林先生。一分钟地时间到了。考虑好了吗？”

“考虑好了。我可以放你们走。”林枫笑着说道。

“很明智的选择。那现在给我们找辆车过来吧。”孩子得意地笑了起来。

“好。没问题。”林枫对着身后的一个黑衣人挥了挥手，那人会意，身影很快地消失。

转过头，林枫看着孩子丰雅边炎三人说道：“我已经派人去给你们准备车了。你们随时都能走。孩子，把那个遥控器给我吧。放心，我林枫是青衣门的门主，说话一言九鼎。说过要放你们走，是不会再食言的。你们要相信我的人品。”

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旁边的林淡妆赶紧咬住下嘴唇。她怕自己笑出声来。这个小坏蛋。说话什么时候算过数了？还口口声声地和人谈人品——哎哟，鳖的好难受。

“哼，林枫，你当我是白痴吗？我是天才。我把遥控器给了你，你凭什么还放我走？”孩子气愤地说道。

“哈哈，是啊。你是天才。那我就是白痴了？”林枫眯着眼睛冷笑了起来。“我给你们准备好车，然后你们坐着车闪人，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心情不好，上车后再按一下那个按钮——我他妈地凭什么放你们走？”

“那就是谈不拢了？”孩子把那个遥控器拿出来，在手里肆意打玩着。这个动作看的林枫心惊肉跳。一不小心掉下来或者稍微使的力大一些——自己就再也见不到漫歌了。这个\*\*\*，下次再落到自己手里，非让一群发情的公狗爆他的菊花。竟然敢威胁我。

“我有个提议。”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提议？”

“我可以放你们其中地两个人走，但要留下一个人做人质。等到这场演唱会结束后，我就会放另外一个人走。这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方法了。”林枫笑着说道。

“留下谁？”孩子感兴趣地问。

“他。”林枫指了指丰雅。这家伙太聪明。而且以前对自己的老婆图谋不轨过，林枫准备今天晚上先把他解决了。怎么着也要让洪门付出点儿代价才出。自己的杀手科都损失了两个人呢。

丰雅的脸色变了。“不信。我不答应。”

他是多么聪明的人啊。立即就明白了林枫的心思。孩子是不可能留下做人质的，边炎——他们又愿意要。那么。自己就是必然的人选了。他们走了，自己还怎么走？人品？那玩意儿是个屁。

“你觉得呢？”林枫转过头问孩子。

“我觉得这个提议不错。”孩子认真地点点头。

“那就这样吧。”林枫笑着说道。

“不行。我不答应。孩子，他是想杀我。你们用这种交换方法，回去了门主不会放过你们的。”丰雅脸色铁青地对着孩子吼道。

“是啊。真是麻烦呢。我如果答应了你，回去门主会杀了我们俩。他可是门主地心腹爱将。”孩子无奈地说道。

“那没得商量了。这是我的底线，不会再退了。”林枫满脸愤怒地说道。

“是啊。这真是两难地局面。”孩子点点头。突然呵呵地笑了起来。“呵呵，这样好啊。反正我又不像你们一样，没有地位。没有女人，每次干女人时都要忍受她们歧视的眼神——活着真没意思啊。要不。我们都一起死了吧？有门主，有天王，还有大明星——明天可能还会上报纸上电视——这样地死法真是风光啊。”

孩子越说越开心，笑的也开心。然后看着手里的遥控器一幅欲往空中抛去的架势。

杀手科的成员也都开始准备，只要那件遥控器离开他的手，他们就会对着包围在中间的三个人疯狂地射击。一直把他们的身体打成碎片。

局势更加地紧张了。

\_\_\_\_\_\_\_\_

“小姐，狙击枪再次发来询问消息，要不要进行射击？”女助手走上前来询问道。东郭秀依然靠在那辆豪华的劳斯莱斯车身上，只是现在手里多了一杯红酒。她喜欢在把一切都握在手心地时候依然地握一杯红酒，静静地品尝这种成熟感。女人，也有属于自己的骄傲。

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努力的人，他们或者为了自己，或者为了自己的亲人爱人，东郭秀虽然也一直在努力，可她从来都不知道自己是为了谁。为了父母？这种家族的血缘关系也末免太淡了些。为了朋友？自己没有朋友。只有下人和值得结交的人。为了那一个男人？哈哈，这个天下，那一个男人值得她东郭秀如何对待？

她只为了自己。为自己舞一曲《霓虹羽衣》，不需要别人的掌声，观众只要自己一人就好。

“他们今天怎么这么啰嗦？”东郭秀有些不悦地问。

“他们说——现在的目标太好。他们怕时间拖久了会耽误小姐要办的事。”女助手认真地解释着说道。他能理解那些狙击手的心情。对着一颗脑袋那么长的时间，上面却迟迟不让扣动扳机。心痒难耐啊。

“现在是什么情况？”东郭秀点了点头，问道。

“可能会同归于尽。”

“同归于尽？”东郭秀先是一愣，然后咯咯地娇笑起来。这个时候的她，才真的像女人。很美的女人。

正文 第271节、狙击手

红馆体育馆后门的一道墙角里，两个娇小的人影正蹲在那儿看着什么，小声地说话。

“灵儿姐，枫哥哥现怎么样了？”唐佳怡忍不住又问了一次。虽然黄灵儿已经告诉她很多次了，但她仍然放不下心来。她只是普通的小女孩儿，不是小说电视里面的那种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女超人。她只想平平淡淡的，想自己爱的男人不要受到一丁点儿伤害。在他没能安全地站在自己的面前时，她放心不下来。

“还在人群中间。好像在说着什么。”黄灵儿轻声安慰道。眼神仍然紧紧地看着林枫那边。他把那些杀手科的成员也当成围困林枫的人了。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要是报警地话他们会不会伤害枫哥哥？”唐佳怡关心地问。

“——我也不确定。”被唐佳怡这么一问，黄灵儿也不知道如何是好。这个可能性确实存在。当初自己的脸——想起自己的脸，黄灵儿想救林枫心情也更加的急切起来——

今天晚上注定热闹非凡。

因为沈漫歌的一场演唱会，整个香港警察队伍都忙碌了起来。取消了所有人的休假，每个人都要回来值班。香港这座不大的城市一下子涌进来这么多人，他们必须要保证香港市民地正常生活秩序。而且有十万以上的沈漫歌歌迷没能买到票。天知道他们会干出什么事来。要是有不法份子一煽动，那肯定就是一场大暴乱。这个世界，没脑子的人太多了。一不小心就沦为某一政治团体的牺牲品。

张尽忠是二级警督，本来以他的身份是不用在这个时候跑出来值班的。但是上面对沈漫歌演唱会的事很重视，而且警务处长针对这个情况特别开了个会，在会上再三叮嘱无论如何要保证今天晚上沈漫歌演唱会安全地举行，不能出现任何差错。

所以，他这个二级警督就坐在这里了——红堪体育馆的门口。陪伴他地是数万名等在外面不肯离开的沈漫歌歌迷和几百名赶过来维持秩序的警察。看着那密密麻麻等在体育馆门口肯离开的歌迷们。张尽忠不由得有些感叹。香港出了个沈漫歌这样的人物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啊。

幸运的是她地一场演唱会能带动香港各行各业的发展，吸引全世界人的眼球投放到这座城市，而不幸的是——不幸的是他们这群可怜的警察吧。本来今天晚上他约好了老婆一起出去吃顿烛光晚餐的，今天是他们结婚十周年纪念日，可惜临时被派到了这里。平时都是局里有什么大案要案才交到自己手下的，而今天——自己被派来给一个守大门。想想张尽忠又有些郁闷不已。

掐灭了一根烟。正准备再续上一枝时，一个挂着一级警督司的男人满脸笑意地走了过来，国字脸上是大大咧咧地笑容。一米九多的身高在普遍矮小地南方人中显得有些鹤立鸡群。他是张尽忠一起在警校毕业的战友鲁阳。这家伙办事很有能力，但生就一幅火爆脾气，看到什么不爽就敢说就敢骂，所以两人一起进地警察系统，自己都二级警督了，他还挂着警司衔。他倒也不在意，只要不发火，平时倒是笑眯眯的。

“老张。怎么？看样子有些不爽？”鲁阳拍拍张尽忠地车门，笑着问道。那手掌跟个巨灵盖是的。拍的张尽忠那车门啪啪作响。

“你快停手。不然我这辆车都被你拍散了。怎么样？不会出什么乱子吧？”张尽忠笑着问他的老友。

“不会。老早地就和沈漫歌的经纪公司打过招呼，让沈漫歌在舞台上劝戒歌迷注意安全保持冷静。嘿——她说话比咱们说话管用多了。干脆咱们也学那什么京北大学啊华清大学啊，聘请一些艺人当教授，没事让他们站出来喊一嗓子，社会就长治久安了——就是几个脾气火爆地年轻人互相斗了一会儿嘴，我们有两个警员及时过去处理了，倒没发生冲突事件。王八糕子，咱们的兄弟一个个低声下气的陪着他们，什么时候咱们这么窝囊过？”鲁阳又开始骂骂咧咧起来。

张尽忠赶紧把他拉进车里。张尽忠平日里有两怕。一怕老婆发威，二怕这个老战友发飙。进了车。张尽忠关上了车门，生气地训鲁阳：“你这大嗓门又开始嚷嚷了。不想干了？这个怀柔政策是警务处长亲自定下的。他们火爆，我们比他们更火爆还不得出乱子？外面那么多人，情绪也不稳——兄弟们先委屈一下吧，回去了请他们喝几杯消消气。”

“我也就是说说。没什么恶意。”鲁阳也觉得自己当众嚷嚷有些不对，要是传到上面去了，还不知道会有多少人给自己小鞋穿呢。雪中送碳地人少见，落井下石的人到处都是。谁让自己骂地是警务处长呢，把自己整了也是讨好上面的一条路子——政治啊政治，这是高智商的人玩的，自己大老粗一个，还真玩不起。

“随便说说？你随便说说别人可不是随便听听。要讨好上面的大有人在，你啊——有机会也应该动一动了。不能总挂着这个衔。”张尽忠苦口婆心地劝道。

“哈哈，好，听你的。以后我管住自己的大嗓门。”鲁阳嘿嘿地笑着说道。

“能管住了你就不叫鲁大炮了——哈哈，有气回去对你老婆吼去，在外面吼是要出问题的。”

鲁阳脸苦了起来。“大哥，你不是不知道，在家里只有她吼我的份，我哪敢吼她啊？”呵呵，所以你出来吼别人泄泄火？”张尽忠拍着大腿

他们都变了。也只有鲁阳还是在警校时那幅直来直▋这也是张尽忠与他交好的原因。从他身上，他能找到原来在警校时的青春岁月和在那段历史上刻下的痕迹。自己身上也是找不到的。自己也变了。

两人准备胡侃度过这最后的一段时间，还有十几分钟演唱会就要结束了，到时候沈漫歌走了，这些歌迷也自然会散。他们的任务完成了，也可以回去好好的睡一觉了。

滴滴的声音响起，是警察内部使用的通话器。张尽忠接了过去，那边就响起一个急躁的声音。“尽忠，有人报警，说红馆后门有人持枪闹事。你赶紧带人去处理一下。一定要保证这最后的时刻沈漫歌演唱会安全的进行，全球数百家的媒体注意到这儿，不能出乱子——我不管你用什么手段，一定要完成任务。不然，你倒霉，我也倒霉。把那群敢在今天晚上闹事的王八糕子都给我抓起来。”

挂了电话，张尽忠的脸色铁青。

“你他妈才是王八糕子。一有问题就让老子背黑锅。”张尽忠忍不住狠狠地骂了一句。

“又是袁老头？行了尽忠，刚才你还劝我呢，现在应该是你保持冷静的时候了。谁让他比你的衔高呢？红馆后面有人闹事？那条道不是被我们封了吗？怎么进去的？”鲁阳在一旁听到张尽忠和上司地对话。转过来安慰他。

“是啊。在那儿闹事不好，偏偏跑去那个地方去。去把那帮王八糕子请进去喝茶。鲁阳，这边需要人，你在这边守着，我带几个警员过去看看。”张尽忠摸摸口袋里的枪，对着同学说道。

“不行。你在这边守着比较合适。我带几个人去把那帮闹事的家伙给逮过来。”鲁阳不待张尽忠答应，已经拉开车门走了出去。

“鲁阳。多带几个人，他们有枪。要注意安全。还有，让A组的人跟你去吧，他们比较可靠——拉人的时候注意些，没让其它人听见，引起这边的骚乱。”张尽忠也跳上车，追上鲁阳小声交代着。

“没问题。”鲁阳点点头。答应了一声就去叫人了。不一会儿，带着十几个人悄悄消失在人群里——

“怎么？你们都很紧张？不想死吧？”孩子一边把玩着手里的遥控器，一边打量着周围人的表情，很开心地说道。

“是啊。我长这么帅，有钱花，有那么多女人喜欢。当然不想死了。”林枫眯着眼睛看着孩子地手，准备随时冲上去抢下他手里的遥控器。只是这个动作难度太大，孩子前面有丰雅和边炎挡着，自己冲过去肯定要和他们交手，只要他们挡住自己一招。孩子就能按动手里的遥控器——自己再也见不到沈漫歌了。后果很严重啊。

孩子点点头。“确实。你们这些人站在人群中的最顶端，衣光鲜亮、美女相伴。死了实在是可惜啊。可是我和你们不一样，我想死啊。”

林枫摆摆手。笑着安慰道：“别想不开。其实你也不错，在某一个族群里面你也是很帅的。”

“哦。那一个族群？”孩子感兴趣地问。

“残疾人族群。”林枫眯着眼睛笑道。

孩子脸上的表情凝固起来，眼睛狠狠地盯着林枫，一幅择人而噬地表情。林枫刺中了他地死穴。残疾两个字是他的禁忌。所有在他面前说这两个字的人都死了，包括他的父母。被自己制造的炸弹炸死的。

“你该死。”孩子盯着林枫，一字一句地说。

“你也一样。”林枫笑着说道。

“那大家就一起死吧。”孩子抓着手里的遥控器就要往地上砸。

“孩子，不要。”丰雅大声地阻止道。转过头来看着孩子，认真地说道：“相信我。只要我们逃过今天，以后我一定帮你杀了他。我和你一样恨他。”

孩子目光赤红。手上的动作也缓了下来。眼神阴睛不定地看着丰雅，然后又转到林枫身上。“最后问一遍，放人还是不放？如果超过一定的距离，遥控器是无法引爆体育馆里面的炸弹。你可以派人送我们走到你认为安全地距离，然后再放人。”

孩子接着挥了挥手上的遥控器，疯狂地笑起来：“不然，我们三人死在这儿，你地女人给我们陪葬。哈哈，其实我是很希望你选择后者的。”

林枫看看红馆地方向，又看看被自己刺激的想要自杀的孩子，笑着说道：“行。我放人。”——

女助手急忙走到东郭秀面前，向她汇报刚刚收到的最新消息：“小姐，情况不妙。”

“怎么回事？”东郭秀抬起头问道。

“有警察赶了过来。可能是有人报警。”女助手看着东郭秀的俏脸说道，想起刚才她对自己那样——她竟然.:真是奇怪。

“该死。”东郭秀小声地骂了一声。“谁在多管闲事？”

“现在还不清楚。”

东郭秀沉吟一会儿，转过头说道：“先让埋伏的几个帮派赶紧撤回去。警察来了，他们再出现就不好了。现在还不是暴露的时候。”

“是。”女助手当场就打了个电话。转过头，汇报道：“他们已经收到命令。正在悄悄撤离。”

东郭秀点点头。“狙击手呢？”

“他们依然在原定位置。也要撤吗？”

“不。让他们动手。”东郭秀坚定地命令。

正文 第272节、对不起，我没看你的演唱会

林枫是个很小气的男人。

把两个主动送上门来的如花似玉的大男人就这么白白送走，林枫真的很不舍。如果今天没把握机会杀掉他们的话，那么任他们回到洪门，以后就是两大隐患。凭今天他们的失败以及受到自己的侮辱，以后一定会想方设法的对付自己。一般觉得自己超级牛逼的人总是喜欢犯轻敌的错误，林枫知道，今天他们俩都轻敌了，以后想再抓住他们就难了，特别是那个丰雅，多想在他脖子上抹一刀啊，快想疯了——

但林枫不敢赌。如果是其它的任何赌注他都会去拼一次，但这次是他的女人。他不允许自己的女人受到一点儿伤害。别人不可以，自己也不可以。这个孩子的恐怖之处他是知道的。他只能选择妥协。

好不容易双方达成共识，离演唱会结束也只有十几分钟的时间了，如果在演唱会结束前林枫还没把孩子他们送走的话，孩子肯定会毅然按了按钮。反正要死，那就多拉一些人上路好了。

那个林枫派出去的杀手科成员已经开了辆车回来，一辆黑色的奥迪，看起来新买不久，外壳还是崭新的，没有一丝划痕。那个男人直接把车开到孩子旁边，然后停了下来。

车来了，林枫得考虑如何把这三个人都塞进这辆车里。而且要塞进去自己这边几个人，得预防万一。自己和师叔肯定是要进去地，再叫上杀手科几个成员，可惜车里坐不下——再让孩子他们肯定又不会同意。

突然，一道强光打了过来。两辆警车从前面被封死的通道处冲了过来。有人大声喊话。“不许动，你们已经被包围了。”

警方也有自己的顾忌，怕这边的动静太大影响沈漫歌演唱会的正常进行，不仅关了报警器。连喊话都不敢用喇叭。

林枫微微错愕，没想到警察也发现了这边的情况，心里暗笑起来。只要把他们抓进警察局，他们不死也要脱层皮了。自己总有办法让他们回不了内地的。林枫有些感谢报警的人了。

让人感到奇怪地是孩子丰雅他们也是一脸释然的表情。看到警察来了，也都是一幅似笑非笑的样子。这让林枫很是摸不着头脑。\*\*\*，香港好像是我的地盘。你们傻笑个什么劲儿？

鲁阳带着人赶到现场时，就看到了这样一幅场面。一群人持枪围着另外几个人，但是看到他们来了后，没有一个逃跑的，甚至连把枪藏起来地动作都没有。而围在中间的那几个人一看到他，眼睛就亮了起来，像是见到久违的亲人是的。这让鲁阳很是奇怪。难道这是一群傻子？

“都不许动。把枪放下。”鲁阳大声吆喝着。

后面一群持抢的警察微微有些发怯。\*\*\*，人家的人比自己的人多，枪比自己的枪好，真要火拼起来——没准是我们自己得把枪放下呢。这个鲁阳还真是鲁莽。就不能好好地把事情问清楚吗？一上去就摆着那幅黑脸去吼人家。你当人家都是和我们一样吃政府公粮的啊？

杀手科地成员听了鲁阳的吆喝没有任何反应，这更让后面那群持枪地警察紧张了。好像——人家不太给鲁大炮面子啊。幸好他们依然保持着持枪对准中间三个男人的动作。要是他们转身，那他们只能提前开枪了。

看到没有听自己地话。鲁阳面子上挂不住了。大吼一声：“都把枪放下，不然，我可要下命令开枪了。”

林枫笑着点点头，对着杀手科的人摆摆手，那群人才唰地收回手里的枪，弯腰躬身地把枪放到地面。动作整齐划一，显然是经过特别训练的成果。

看着周围那些警察崇拜的表情，林枫也有些飘飘然了。没想到我们青衣门的男人连投降缴械的动作都这么帅。以后把他们香港置地广场表演一番。让他们每人勾引一个或多个小媳妇——

鲁阳看到人家挥挥手就比自己吼了半天管用，知道这个看起来很年轻的男人就是这群持枪人地头头了。大步走上前。面无表情地问：“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哥，是这样的。这是一群暴力份子，喜欢在身上绑着炸弹搞袭击地家伙。他们跑来破坏沈漫歌的演唱会，我阻拦了他们。你看到没？那个长着一张娃娃脸其实已经四五十岁的大叔手里有一个黑色遥控器，你赶紧让他也缴械了，要不然，红馆会发生爆炸的，很多人会死——”

林枫一脸讨好地看着鲁阳，指着孩子手里的遥控器，催促他赶紧去缴械。只要他手里没了那个遥控器，自己随时都能杀了他们三个——警察在这儿又怎么样？活人才有资格承担后果。死人是没有资格的。

听说那个小孩子手里有控制着演唱会现场炸药的遥控器，鲁阳的神经崩紧了。身后的那些警察也把枪移到他们三人身上。这次处理不好，是真要出大乱子了。

“把摇控器给我。”鲁阳向孩子伸出自己的大手。

孩子笑着摇摇头。“不行。”

“为什么不行？”鲁阳瞪大了眼睛问。

“我把遥控器给你了，我没有任何依靠了，他随时都能杀了我们。”孩子指着林枫说道。

“我们警方会保证你们的安全。”鲁阳劝戒地说道。

“警方？”孩子不屑地笑起来。“你们只会保护有权人的安全。在香港，我们是没法和他比实力的。所以，我们还是靠自己的好。”

被孩子这么讽刺，鲁阳的脸都气红了。他对警察这个行业是很喜欢的，但里面的一些黑幕又让他极为厌恶。现在被孩子这么一说，就有些气极败坏了。交过

然我要开枪了？”鲁阳拉开了手里枪的保险栓。

“随便。反正都是死。但我得给你重新复述一遍这个遥控器的功能。只能我的手指头轻轻地按了这个红色按钮，或者这个遥控器突然落地——沈漫歌所在的那个舞台会瞬间倒塌。你们香港人引以为傲的女神突然间被炸死，多么可惜啊。”孩子满脸笑意地说道。

他这么一说，鲁阳还真不知道如何是好了。横的怕愣的，愣的怕不要命的。警察这一套恐吓之法对付其它人还行，对付这样的疯子是没有效果的。

“大哥，带他们去警察局吧。在这儿呆着不合适。回去好好审问审问他们。一定要他们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林枫笑着在旁边说道。

被林枫这么一提醒，鲁阳才知道自己真是个大迷糊。这么多废话干吗？赶紧把他们请进警局。到时候想把他们捏扁就捏扁，想把他们揍圆就揍圆，那轮到他们和自己谈条件。而且一大帮子人站在这儿，要是被有心的媒体记者拍到照片，又是一场国际笑话。

鲁阳大手一挥，命令道：“都带回去。”

“是。”后面的警察立即冲上前来扣人。

“唉，警察大哥，我还没给沈漫歌送花呢，你能不能给我点儿时间？我呆会儿自己去警局。怎么样？”林枫一听要把自己也带走。赶紧上前求情。

鲁阳转过头来看着林枫，一幅看白痴地表情。“我要不要先等你们把孩子生出来？”

林枫一愣，然后笑着摆手。“不用了。漫歌现在不想要孩子。”

“——把他烤起来。”鲁阳指着林枫，对着手下大声喊道——

“怎么演唱会都要结束了，他们几个还没有回来？”李墨一脸着急地问。

“是啊。会不会出什么事了？”刑恒基也觉得情况有些不对。

李泽明笑着安慰道：“在别的地方我不敢保证，在香港，应该没人能动得了林枫。”

有李泽明的保证，大家心里也是一宽。但唐佳怡和黄灵儿出去找林枫。到现在也没能回来，还是让他们很是担心。李泽明走出包间门口打了个电话，这才不动声色地坐回来。

演唱会进行到了尾声，唱完最后一首歌后，沈漫歌依然站在舞台上没有下去。美丽地眼睛从左边扫到右边，笑着说道：“今天是一个很美好的夜晚。因为有你们大家的陪伴。你们当中有香港本地的，也有从世界各个地方飞来的，感谢你们来香港看我。”

“美好的时间总是过地很快，演唱会已经进入尾声了。但我想，这不是结束，是一个新的开始。大家能相聚在一起，也算是种缘分，你们都是漫歌的朋友。只要你们愿意，漫歌的歌声会一直陪伴着你们。”

“朋友们，大家保重！”

沈漫歌郑重地向台下的观众鞠躬。台下掌声如雷。

“沈漫歌，我爱你。”

“沈漫歌。我爱你。”

“沈漫歌，我爱你。”——

台下的歌迷疯狂地叫喊起来。这次的口号不再那么多变，只有这简单的六个字。先是全球蔓式歌迷的人在喊，然后蔓延到整个会场。一万两千人一起呐喊“沈漫歌，我爱你”这六个大字，声势震天。

突然，外面也响起了震人发聩的叫喊声。原来红馆里的声音传到了外面，外面的歌迷听到后，也跟着喊起来。

“沈漫歌。我爱你。”

“沈漫歌，我爱你。”——

里面的声音和外面的声音邀相呼应。此起彼伏，这边喊过，那边又来，站在台上的沈漫歌想对着大家微笑，一下子，眼泪就跑了出来。沈漫歌站在舞台中间无声地流起泪来。

林枫，你看到了吗？他们是多么地可爱。我不能为他们做什么，他们却这样对我。而你呢？我愿意为你付出所有，你却只懂得闪躲。

沈漫歌哭了，有对歌迷的感激和愧疚，也有因林枫整场晚会不曾出现过而悲伤。也许，他根本就没能看我演唱会吧。这样地男人，真的值得我无私地付出吗？

当我下定决心为你跳起倾城舞姿时，人已不在——

演唱会结束五分钟了，仍然没有歌迷离场，他们乖乖地站在原来的位置，一声一声地喊着“沈漫歌，我爱你”。久久不愿意停歇。里面的人不走，外面的歌迷也不愿意离开。双方像是耗上了是的，叫的越来越大声越来越热烈。警方给天空娱乐的负责人打了多次电话，催他们赶紧结束。他们一边答应一边解释“已经结束了，可歌迷愿意走，现在是想结束也结束不了了——”

“天下无不散宴席。大家回去吧。我们下次再见。”沈漫歌抹掉脸上的眼泪，笑脸对着自己地歌迷。

“沈漫歌，我们要再看你一眼。”一个女孩儿高声叫道。

这一句让人心酸的话立即让一群情感脆弱地女人放声大哭起来。台上的沈漫歌刚刚擦拭干净的脸上再次泪流满面。

“沈漫歌，我们要再看你一眼。”

“沈漫歌，我们要再看你一眼。”——

台下的歌迷改变了口号，外面的歌迷也改变了口号。

“沈漫歌，我们想看你一眼。”

“沈漫歌，我们想看你一眼。”——

没想到在演唱会结束后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天空娱乐的负责人急的团团转，而外围的警察才更加着急。外面人数更多，声势也更加热烈，而且有朝体育馆冲的架势。张尽忠抹了一把汗，又紧急向总部请求支

夫，又有五百多员特警赶了过来。组成一道人墙，I外围。

又被外面急的上火的警察们催了一通，天空娱乐的负责人知道这样下去也不是个办法，派了两个工作人员，上台把沈漫歌给拉了下来。他们以为只要沈漫歌下台了，他们就会散去了。没想到沈漫歌都走到后台了，歌迷仍然没有离开的意思。依然站在原地，一声声地喊着：“沈漫歌，我们想看你一眼。”

受这句有悲情气氛的话影响，越来越多女孩儿开始痛哭出声，一些有泪不轻弹的男人也受感染而流泪。沈漫歌心里不忍，想转身再去劝他们离开时，被工作人员强制性的拉住。

“漫歌，今天的演唱会非常成功。前有末有的成功。太棒了。”天空娱乐的总经理激动地语无伦次，一张胖脸闪发着油亮亮的红光。看到沈漫歌脸色不开心，也不回应自己的话，接着说道：“没办法。你的影响力太大了。你现在上去他们更加不会愿意走了。等他们喊一会儿，我们的工作人员再上台清一次场，他们会走的——漫歌啊，你现在是不能再上台了，那是火上浇油——哦，抱歉，我太激动了，这个比喻太不恰当，那是——那是——”

沈漫歌对着经理点点头，开始让人帮忙卸妆。刘若英和沈漫歌地其它几个师兄师姐一直都等在后台。见到沈漫歌下来了，都过来道喜。

“漫歌，我太羡慕你了。你听听外面的声音——啧啧，那么多年了还没出现这样的事。漫歌，他们喊的不是我的名字，我都跟着激动呢——”刘若英确实是一幅神情激动的样子，在沈漫歌的耳朵边说道。

“就是啊。漫歌现在的影响力实在是恐怖，我们这些老人家可是要退避三舍啊。”早已成为天王级地丁当笑着开玩笑。

“跟谁比不好。非跟漫歌比，真是自找打击——”——

看着这些同一个师父带出来的师哥师姐，沈漫歌的心也温暖起来。从自己出道起，他们就在无私地帮助自己。今天这场演唱会本来他们都是没有档期的，但他们还是推掉了工作来为自己捧场，把晚会推向另一个高潮。

沈漫歌擦拭掉眼眶里的泪水。强颜欢笑地说道：“师兄、师姐、若英，谢谢你们，谢谢。漫歌能走到今天，靠你们的帮助是分不开地。”

“哈哈，怎么把我这个老头子忘记？”一个苍老的声音传来。众人回头，见到是李墨带着一群人走进了后台。

沈漫歌赶忙起身迎接：“李老师。我怎么可能忘记你呢？谢谢你。真的谢谢。原来——我对做歌手还有些排斥。但是今天——我看到那些歌迷这样对我，我很为自己的职业感到骄傲。”

“哈哈。那就好。证明你已经有了做艺人的觉悟。”李墨笑着拍拍沈漫歌的手，满脸得意地表情。

“李老师好。”

“李老师。”

“李老师，你什么时候来香港的？我怎么一点儿消息都不知道？你们也太不够意思了，李老师来了都不通知我一声。不行。今天晚上一定要由我作东，请大家去吃一顿。”——

李墨的其它几个学生也一个个向李墨打招呼。看着这些在娱乐圈呼风唤雨的学生们，李墨笑的合不拢嘴了。自己这一辈子。值了。有了那么多天王天后级地学生，还有一个人气新人正准备推出，他们就是我李墨一生最大的成就啊。中国音乐史上肯定会有我李墨一笔。

“漫歌，恭喜你。听一场演唱会，估计得绕梁三日了。无论是新歌还是老歌，都非常喜欢。”李泽明走上前坦然地向沈漫歌道贺，自从抛开那层关系后，他觉得反而更容易和沈漫歌相处了。做不成恋人。做朋友也不错。

“谢谢你们能来。”沈漫歌笑着道谢。能请李泽明参加他演唱会地明星，香港还真的找不出几个来。

“哈哈。肯定是要来地。你的演唱会不来那可是人生一大憾事啊。”刑恒基在旁边呵呵地笑着说道。

“谢谢刑公子。”

“哎，别叫我刑公子了，太见外了——我比你岁数长，就托大一下，你叫我刑大哥吧。哈哈，这个亲切。我要是在外面说沈漫歌是我妹妹，脸上也有光啊。”刑恒基摆着胖乎乎地小手说道。

“好。刑大哥。”沈漫歌倒是个大方的人，不会扭扭捏捏，当场就喊了一声。

黄灵儿的母亲和弟弟第一次这么近距离的见到沈漫歌这样的大明星，可两人都激动的说不出话来，倒是秋若若和萧影一起走到沈漫歌面前，亲切地打招呼。

“师姐，你的演唱会可载入音乐史史册了。”秋若若笑着说道。她们和沈漫歌同出艺术学院，叫师姐倒是理所当然地。

“每首歌都很经典。再配上那梦幻般的舞台。给人极大地震撼。”性格有些冷淡的萧影也难得的夸奖了一句。

“谢谢两位师妹。大家一起努力。你们的成就将来不在我之下。”沈漫歌笑着对两人点点头。

眼光扫了一圈，依然没有发现那个人的影子。心里暗叹一声。脸色有些黯然。

人群被人从后面分开，一个男人越众而出朝沈漫歌走来，脸上都是汗水，头发有些凌乱，身上的衣服上面横七竖八地割着不少伤口。在左胸的一处位置伤的比较严重，还在向外面渗血。

“对不起，我没看你的演唱会。”男人对着沈漫歌微笑，轻轻地说道。

正文 第273节、最美的艺人

林枫虽然已经刻意的赶来了，可最终也没能为沈漫歌送

做男人一定要公平，特别是对自己的女人。当年唐佳怡上台时林枫曾经上台献过花，而沈漫歌开演唱会，自己整晚都不在场。其实，林枫心里对沈漫歌还是很愧疚的。

林枫也很无奈，他没想到那个叫鲁阳的家伙这么难缠。\*\*\*，都告诉他了自己是林枫香港最近出现的牛逼人物林枫，他还一脸不奈烦地说道：“管你真疯还是假疯，先跟我回警局再说——还磨蹭什么呢？赶紧来把他靠铐上。最好把嘴巴也堵上，就他妈废话多——”。

戴手铐？我靠，这不是奇耻大辱吗？以前在明海卖养肉串当酒吧服务员时被铐过也就算了，现在自己都是青衣门门主枫林国际老板李泽明的兄弟秦家大小姐的师父——，了。

“大哥，给点儿面子。你先把那三个家伙押回去，我回去给沈漫歌送几枝花，然后立即到警局配合你们的调查。”林枫满脸哀求地说道。演唱会快结束了，心里很着急。

“我为什么要给你面子？”

“我是林枫。”

“——带走。”鲁阳懒得和这个疯子啰嗦了。林枫？他确实没听说过。他平时的生活\*\*\*极小。又不太爱打听什么八卦，要是张尽忠地话可能还会知道一些。

从对方对自己的态度中，林枫明白了，自己的传说只在上流社会中流传，这个家伙——还不够格。林枫知道再报自己的大名也是没用的了，所以，他再次提出了一个请求：“我要打个电话。”

“给谁打？”鲁阳顺口问道。

“陈建功。”

“不许——陈F:熟。警察系统里面有一个大佬就叫这名字。

“就是你想到的那位。”林枫看着他的脸色笑着说道。

“你认识他？”鲁阳不确定地问。

“当然了。”林枫得意地说道。

鲁阳想起刚才老友对自己说的话，想想自己地年纪也不小了。肩膀上确实应该换个衔了。不求有功，但求别得罪人让人给穿小鞋就行了。自己拼死拼活获得的成绩还不如人家动动嘴皮子升的快。这个社会自己得想办法适应啊。

想到此，虽然心里不舒服，还是让他给那个抬抬手指头就能把自己压死的陈建功打电话。两人小声地说了几句后，林枫就把手机递过去给他了。

先头他还以为这家伙是虚张声势，接过电话。里面真的传来那个经常在警察内部系统里训话的声音时他不由得转过头看了林枫一眼。那个男人对他也算是客气，笑着说道：“麻烦他把林先生放了，让他先处理好手头上地事。他有事情会去警察局配合调查——”

有时间才去配合调查？没时间呢？心里又想起一些警察系统的黑幕，这种钱权勾结的事情是他最不喜欢的，而且当着他的面发生了。一下子，刚才还想着明哲保身的鲁阳又变成了那个无话不敢说的鲁大炮，竟然当场训起了自己上司的上司的上司。

“啊。一份口供都没有，就这样放了？你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吗？地上横七竖八地躺着一滩子人——他们手里还有枪——有人要袭击沈漫歌的演唱会，里面布置了炸弹——现在了？当事人什么事都没有？——”

最后上面下了死命令，他才不得不执行。林枫苦笑着从那个对自己充满敌意地鲁阳手里接过电话。又对着话筒说了几句，这才挂了电话。鲁阳不知道。如果不是后面林枫帮他说地这几句话，他回去后就准备去办公室扫厕所了。

官大一阶压死人。鲁阳虽然不愿意。但仍然听了上级的命令放了林枫他们，只是押着三个疑是行凶者地男人上了车。一肚子火的鲁阳又遭受到三个家伙地语言讽刺，更是满肚子火无处发泄，逮着那个看起来最壮实的边炎狠狠地揍了一顿——\*\*\*，在那儿惹事不好，偏偏跑到这一片来。

“就这么放他们走了？”林淡妆笑着问。

“当然不了。既然他们来了香港，那就别让他们回去了。师叔，麻烦你了。”林枫看着林淡妆有些心疼地说道。

“放心吧。我会赶在他们前面埋伏在分局门口。在他们下车的时候动手。”林淡妆挥了挥手。林一和林二抱着两杆狙击枪跑了过来，跟着林淡妆快速向远处跑去。

看着师叔远去的背景。林枫心里又是一阵内疚。总是让师叔这个女人在外面给自己冲锋陷阵，找机会把水妖调到身边吧。师门虽然还有不少俊才，但现在林枫并不敢大用。也不敢把他们带在身边。至少，在大师伯还没死之前不行。

不过这件事也必须找师叔才合适。她是师门里面最杰出的狙击手。而且有林一和林二这两个人配合，应该能把他们留下来吧。

事情解决了，体育馆里也传来惊天动地的“沈漫歌，我爱你“的口号声。林枫准备往体育馆跑时，又迟疑了一下。然后掏出乌灵在自己地衣服上划几条口子，从杀手科一个身体受伤的成员身上借了些血，打乱了头发，然后快速地往体育馆跑去——效很快额头上就出现了汗珠。

有地时候，善意的谎言是很重要的——

林枫看着沈漫歌让人迷醉的俏脸，憨厚地笑着（这个笑容是特意学雷达的，练习了很久），傻傻地说道：“有人在门口捣乱，我和他打了一架。所以来晚了。”

沈漫歌看着身上伤痕累累衣服上还沾有血迹的林枫，心疼的不得了。很想扑进他怀里紧紧地抱着他，但是现在这边有那么多人，她还是有些放不开。

“嗯。我不怪你。只要你来了——就好。”沈漫歌痴痴地看着林枫满是汗珠的脸说道。情不自禁地，从衣袖去擦拭林枫的脸。她只是不希望自己的男人脸上那么脏，完全忽略了众人满脸诧异的表情。

沈漫歌知道事情肯定不会像林枫说的那么简单，智慧如她已经猜测到他在外面为了保护自己与人经历过什么样的搏斗。而刚才自己还在责怪他不来，不来看自己的演唱会，不上台给自己献花，不回应自己的爱——爱情不仅仅是靠那些东西来表达的。还有其它的很多东西。比如，一生的陪伴。比如，燃烧生命般的守护。

“欠你的花先记下，下次一定送。”林枫笑着说道。

“嗯。”沈漫歌开心地点头。“为了收到你的花，我会再开一场演唱会。”

“真的？”林枫惊喜地问。这下无论如何要静静地坐在那儿欣赏完自己女人在台上的绝色风姿了。数万人高呼着自己女人的名字，为她尖叫喝采，做为她的男人，自己应该也是很骄傲的吧。

“真的。”沈漫歌笑着说道。“这次红馆演唱会的规模太小，让很多歌迷朋友无法进场观看。我心里很愧疚，而且公司也有这方面的打算。所以，下次可能会换一个更大的地方，举办第二场演唱会。”——

李墨看的目瞪口呆。刚才沈漫歌在台上真情表白的时候他还在奇怪，这丫头什么时候开始恋爱了？她的眼光可不是一般的高啊。现在看到她和林枫的表情，傻瓜都能知道两人的关系不一般。难道自己这个宝贝徒弟所说的恒星就是林枫？——这什么眼光啊？也太次了些吧。

突然，李墨又想起自己的另外一个徒弟唐佳怡提起林枫时候的表情。心里觉得有些不对劲了，难道这小子脚踩两只船？踩两只船也罢了，可怎么踩的都是自己徒弟啊？

李墨怎么也想不到，他的两个才华横溢在音乐世界如神一样存在的徒弟将为了一个男人斗的是如何的惨烈。

李墨回头去找唐佳怡，却没看到那丫头的身影。

在场还有不少人心里很不是滋味。黄灵儿地母亲是一直把林枫当作准媳妇看的。没想到他已经有了大明星，那自己的女儿是没有希望了。而秋若若和萧影却是极度吃惊了。秋若若一早就知道千秋娱乐的老板是林枫，而萧影和秋若若的关系非常好，在艺术学院就被人称为“双娇”，所以也知道林枫的身份。公司同事间一直流传着公司幕后老板身世惊人而且和大明星沈漫歌的关系密切，而林枫在拉秋若若入伙的时候也向她说过，公司地第三个要签的艺人是大明星沈漫歌——虽然失信了，但是看情况。他虽然没能把沈漫歌签进公司，却把她牵到了床上。

两女都把沈漫歌当成偶像，也当成要追逐超越的目标。现在看到自己的偶像对着一个男人情根深种的表情，都错愕地张大了小嘴。

林枫虽然对沈漫歌的这几个师哥师姐是久仰大名，但还是第一次见到真人。所以沈漫歌又忙着给大家介绍一番。刚刚介绍完，安李导演带着他地女儿、秦宝宝和秦华还有几个保镖也涌了进来。不一会儿。东郭秀也跟着一个女助手闯到了后台。

本来很宽敞的后台一下子挤的满满的，而且来的都是些大人物。天空娱乐的总经理这个时候才知道沈漫歌的能量有多大了。原来在公司的时候就把她高高地捧着，他能对别的艺人大喊大叫甚至破口大骂，但是对沈漫歌——找她谈话前都会先吃块口香糖，怕自己嘴巴有什么味道熏到她。今天见到她豪华的亲卫团队后，他准备以后见到沈漫歌就跪迎高呼女神千岁了。

大家都是有头脸地人，而且大部份都处在娱乐圈。但出于礼貌，沈漫歌不得不又给众人介绍了一遍。秋若若和萧影两人听到沈漫歌的介绍，两个女孩儿对视了一眼，脸上地激动之色怎么也掩饰不住。看来。她们选择真的很正确。也许，她们也有机会像沈漫歌一样。在某一个领域成为神一般地存在了。秋若若已经准备走国际路线了，而萧影的电影事业公司也在筹备。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东郭秀在和林枫握手的时候，笑容很奇怪。林枫的笑容也很奇怪——这个女人的手摸的真舒服。

有人提议要出去开香槟庆祝一下，众人一声答应，一行人要出去时，外面此起彼伏地声音再一次传来耳朵。

天啊，那些歌迷竟然还没走。刚才大家一直在交谈，就没有注意外面的动静。没想到现在过了快二十分钟了，他们依然在那儿坚持着。并且呼喊着“沈漫歌。我们想再看你一眼”的口号。

沈漫歌看着林枫，心里酸酸地。她不是一个容易脆弱的女人。但是今天她一次又一次地被感动地想落泪。

“我要出去见他们一眼。”沈漫歌坚定地说道。

林枫自然是支持的，秦华也没说什么。天空娱乐的总经理看看这些大佬的脸色后，知趣地把自己想说的话给吞回肚子里。然后换了一套说词：“要不漫歌到体育馆门口见见外面的歌迷吧。一方面可以把馆内歌迷给吸引出去，另外一个方面，也能让外面的歌迷见你一面。当然，我们要注意的是安全方面。现在警方的人没有走，而且还在不断地增援，他们可以帮我们做起一道围墙，身边再多派些保镖，应该没什么问题。”

沈漫歌笑着点点头：“行。我出去见他们吧。”——

当工作人员宣布，沈漫歌将在红馆正门与大家相见时，馆内馆内都响起惊天动地的欢呼声。然后馆内的歌迷在工作人员的组织下，潮水般的涌了出去，与馆外的歌迷汇合，高呼着“沈漫歌，我爱你”的口号。外围警力再次受到考验。一千多名警察结成人墙挡最前面，在歌迷和红馆的台阶之间隔出一定的安全距离。天空娱乐的工作人员不停地用麦克风吆喝着，呼吁大家安静，保持安全，要不然沈漫歌没法出现——软硬兼施，总算是让那群疯狂的歌迷安静了下来。

在林枫、杀手科成员以及天空娱乐工作人员的层层保护下，沈漫歌出现在了体育馆正门门口。她一出现，刚才好不容易的歌迷再次尖叫起来。

沈漫歌推开挡在她前面的保镖，大步地向前走了几步，笑着看着她可爱的歌迷们。有人送上麦克风，外面临时架起了音响设备。

沈漫歌等到歌迷喊了一会儿后，对着他们摆了摆手。歌迷们看到偶像摆手，立即安静了下来。

“有人是刚刚从里面出来的，有人一直站在外面。你们，都是我最可爱的朋友。我对你们心存愧疚，特别是那些千里迢迢赶到香港来看望漫歌而却无法进场的朋友。我对不起你们。”

“漫歌能走到今天，和你们的支持无法分开。我不是一个懦弱的女人，但今天，你们一次次的让我感动落泪。为了感激大家的支持，我和公司商量决定，会在全场内连开十二场演唱会。具体城市和日期后面会公布出来。”

沈漫歌说完，突然对着台下的数万歌迷深深鞠躬。

他们先是一愣，然后报以更热闹的欢呼和掌声。

旁边的荧光灯不停地闪烁，无论是中国媒体还是国外媒体，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感想，今天，在中国香港，拍下了最美的艺人以及艺人最美的画面。

正文 第274节、女人多了很麻烦

有位老人家说过“女人等于麻烦，越是漂亮的越是如此。”林枫想说的是，女人确实是麻烦，越多越是如此。

沈漫歌那深深一鞠躬确实有效，那些歌迷见到了偶像并且得知后面还有十二场演唱会，这才持续鼓掌数分钟倾尽了所有体力后疲惫地离开。警察部队在今晚很是辛苦，天空娱乐向他们道谢后，专门邀请了他们的几个头头吃饭。

推掉了记者的采访，林枫沈漫歌李墨唐佳怡等一行人到了秦式家族产业的流苏酒店，在那边开香槟庆祝沈漫歌的第一场演唱会圆满成功。

“来，干杯。”李墨举杯说道。虽然是自己的徒弟开演唱会，但他这做老师的比徒弟还开心。

“干杯。”众人的杯子碰撞在一起，发出悦耳的叮当声。然后大家仰起脖子一饮而尽。连平时不喝酒的唐佳怡都把杯子里面的酒给喝掉了。

“应该罚林枫一杯。他从漫歌的演唱会开始一直到结束，人都不知道跑那去了。”刑恒基看着坐在唐佳怡和沈漫歌中间的林枫笑着打趣。这家伙总是享尽齐人艳福。刑恒基在原来的四大公子里面也属于自命风流的人物，可玩过的女人无论是姿色还是气质都比林枫的差——数量上好像也多不了几个。而且自己是掏钱砸来的，他是——女人主动投怀送抱。区别很大啊。

“对。林枫是一定要罚酒的。我们漫歌的演唱会竟然不在场，太不像话了。”刘若英笑着附和。好友对他的心意自己知道的一清二楚，他却在这么关键的时刻不在，罚他也是应该的。

“我没能看到漫歌的演唱会已经很伤心了，大家就别欺负我了。”林枫笑着说道。但还是端起面前的杯子一饮而尽。这是什么？香槟。而且是不要钱的香槟，自然要多喝些。记住这是什么味道，回去好像雷达石岩那两个土包子吹嘘一番。

“枫哥哥，今天是怎么回事？我和灵儿姐姐看到有人围着你。”因为人太多。唐佳怡一直没机会问林枫到底出现了什么事，这才逮到了个机会。悄悄地问道。两人坐的非常近，而且唐佳怡怕被别人听见自己的话，身体差不多趴到林枫身上了，林枫又有幸去感受一下小妮子的胸部——女大十八变，胸部越变越好看。

“你们看到了？”林枫笑着问。

“嗯。我们还准备报警呢。又怕那些坏人伤害到你，正在犹豫呢，警察就来了。”唐佳怡小声说道。

“你们躲在那儿呢？我怎么没看到你们？”

“我们躲在后门的一道侧墙后面，我们能看到你，你看不到我们。我们看到警察来了，知道你肯定会没事了。而且那些警察开始往这边走，我和灵儿姐姐就赶紧走了。”唐佳怡小手在下面拉着林枫的手臂，笑着说道。她看到了地上有死人，但是自己的枫哥哥没事就好。

“嗯。以后不许乱跑了。”林枫笑着说道。提前给这妮子打好预防针，要不然谁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情况呢？自己是个危险人物啊。要不是因为自己，沈漫歌的演唱会也不会出现这种事件了。幸亏现在没事，要是沈漫歌受伤或者——，一也算是欺人太甚了，看来是要还击的时候了。只被人揍不还手是不行的，别人还当你好欺负呢。

坐在林枫对面的东郭秀笑眯眯地看着他和女孩儿窃窃私语，心里不由得有些感叹。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当时自己已经命令狙击手射击了，没想到他身边的那个女人像是有末卦先知的能力一股，对着狙击手藏身的方向看了一眼，突然拉着他换位。林枫消失在自己狙击手的视线之外。

东郭秀有些后悔自己没有提前动手了。自己最大的毛病就是做事苛求完美，却不知，这个世界本没有完美的事。想得到的更多，反而把现有的也失去。这个男人，不能留啊。

看到东郭秀看向自己这边，林枫笑着向她举了举杯。两人隔着距离对饮了一杯。

众人闲聊一会儿后，考虑到沈

天体力消耗太大肯定会很累，就提议今天先散了，有。然后便出现了一个问题，现在有好几个女人要送，沈漫歌、唐佳怡、以及住在香格里拉明天就要飞回内地的黄灵儿，林枫有些头疼了，送那一个比较好？

“林枫，你送小怡回去吧。”沈漫歌是个很聪慧的女人，知道林枫为难，主动说道。

“不用了。枫哥哥，你送漫歌姐姐回去吧。”唐佳怡笑着说道。

林枫看看沈漫歌、又看看唐佳怡，笑着说道：“我先送灵儿他们回酒店，反正她们住的离这边不远，然后我再送你们回去——小怡，今天晚上你就在漫歌姐姐家里住好不好？”

因为林师叔现在还在外面执行任务，让小妮子一个人在家里林枫也不放心，所以有了这样的提议。

“好。”唐佳怡笑着答应了。转过头，看着沈漫歌说道：“漫歌姐姐，麻烦你了。”

“傻丫头。和我还这么客气。”沈漫歌笑着走过去拉着唐佳怡的手。

“沈姐姐，我今天晚上也要去你家睡。”秦宝宝也跑过来湊热闹。

“好。房间倒是有很多。你先和你家人打声招呼。不然他们又担心。”沈漫歌看着秦华说道。

“没事。让秦表哥回去告诉我妈妈就好了。”秦宝宝无所谓地说道。她不知道自己的身价有多么值钱。

李墨秋若若萧影三人在杀手科成员的护送下回到了枫林国际旗下的酒店，秦华带着天空娱乐的人也回去了，林枫先送黄灵儿一家人回香格里拉。林枫劝他们也搬到沈漫歌家住一晚，反正明天早上要坐飞机回去了，但黄灵儿不同意。

送到了她们到香格里拉，林枫叮嘱了她们明天自己会来送他们登机后，又驱车赶回流苏酒店接等在那儿的唐佳怡、沈漫歌、秦宝宝三人。

看到林枫远去，东郭秀的女助手走了过来，默默地站在东郭秀后面。

“你觉得他发现我们了吗？”东郭秀突然问道。

“应该没有。从始至终，我们都没有出手。”女助手坚定地说道。

“可是为何在狙击手扣去扳机的前一刻他会突然移位？”东郭秀有些疑惑地问道。

“我刚才和那个负责狙击他的一号聊过，他说是他旁边的那个女人拉着他换位的，而且在那之前她还好几次有意无意地打量过他所隐藏的位置，当时他没有在意——他猜测那个女人可能是顶尖狙击手。对狙击手所可能隐藏的位置很敏感。”女助手面无表情地解释。

“唉。不怕聪明的，不怕阴险的，就怕运气好的。他显然属于此类啊。以后再找今天晚上这样的机会就难了。”东郭秀感叹地说道——

林枫正驾着车往沈漫歌的别墅开时，接到了林淡妆的电话。他一直对这个师叔放心不下，但他知道，在师叔执行任务时是不可能开机的，所以只能耐心地等着她打来。在电话铃声响了一遍后，林枫就有些着急地接通了。

“怎么样？”林枫笑着问道。因为车内有三个女儿，他不好说的太清楚。

“情况不妙。”林淡妆在那边说道。

“怎么了？没追到？防守太严没逮到机会下手？

“不是。我们已经提前赶到了警局门口埋伏。可惜押送他们的警车在半路上出事了。他们被人救走了。”林淡妆语气有些无奈。

“被人救走了？怎么可能？难道他们还有同伙在旁观而一直没有出手？”林枫心里有些吃惊了。

“我也怀疑有这种可能。林枫，你不觉得警察突然赶过来很奇怪吗？那条路早被封住了，没有人能过来，是谁报的警？”林淡妆在那边细心地提醒。

“那些警察怎么样？”林枫关心地问。他本人对那个鲁阳很有好感。敢当众骂自己的上司，这样的人不多了，总要给后人留下一些好苗子。自己坏就行了，不能让所有的人跟自己一样坏。“四死三伤。”

正文 第275节、在见不到你的时候，我会很想你

林枫送三女回了沈漫歌的别墅，安排好杀手科好好保护她们，在沈漫歌和唐佳怡千叮咛万嘱咐声中离开了。秦宝宝仍然对自己有些冷淡，不过这也不能怪她。谁让自己没事跑去摸人家的mimi呢。要是有个美女大半夜的跑过来摸摸你的小弟弟——呃，估计林枫不会太生气。

驱车赶往红墈医院，见到门口车就被一个女拦下来了。\*\*\*辉煌下林枫看的清楚，是一身紧身衣身体玲珑有致地林淡妆师叔。

林枫从里面推开车门，林淡妆笑着上车。立即就把身体黏在了林枫身上。用自己丰满欲裂的胸部去摩擦林枫的手臂。

“小淫贼，怎么这么快跑来了？”林淡妆温润的玉手一边在林枫的胸膛上抚摸，一边娇喘吁吁地问道。林枫对这个师叔真是头疼不已，她随便做出两个动作发出点儿声音就能让男人欲火高涨。林枫知道，她这个时候的娇喘声是假装出来的，以她对这方面的控制能力会这么快就有这么强烈的反应？但她呻吟的声音惟妙惟肖，可以做到以假乱真的地步。明知道是假的，听的林枫还是心荡神怡。真不知道她在公司里面是如何摆出那幅冰山女王模样的。

“我来看看那些个受伤的警察。毕竟，事情是我我们而起。”林枫有些愧疚地说道。

“不。没必要自责。这是他们的责任。”林淡妆轻轻地说道。大多数时候。她的思维都是与众不同的，而且在这方面比林枫坚强的多。

“嗯。上去看看吧。也好了解一些情况。”林枫点点头。

“现在不是上去的时机。”林淡妆手往林枫的跨部伸去，脸上的表情却很认真，一幅谈公事地样子。林枫最受不了的就是她这点儿。明明在做着很淫秽的动作，脸上却浑然不觉的表情。

“为什么？”林枫感受着那双手在自己的大腿上游动时的快感，搂着林淡妆丰满地娇躯，笑着问道。

“这边刚刚出事，你就立即赶过来了。恐怕会吸起有些人的怀疑。毕竟。这次是死了人的大事，上面肯定会严查。你已经陷进去了，行事还是要小心谨慎一些的好。”

林枫想了想，觉得林师叔说的也对。笑着说道：“行。那我们就先在停车场等一会儿吧。先不上去。”

“嗯。”林淡妆点点头。突然，林淡妆抬起俏脸对着林枫狡黠地笑起来：“现在不适合上去，但却适合做另外一件事。”

“做什么？”林枫疑惑地问。

“做——

一艘豪华游轮在海面上飞一般地行驶。正远离香港的\*\*\*辉煌，朝着另外一个光明处奔去。

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喝了口红酒，啪地一声把杯子朝着游轮的墙壁上砸过去。双眼都快要喷出火来，稚气的嗓音大声地嘶吼：“林枫。林枫。我一定要你死。一定让你死无全尸。”

“孩子，你不应该这么生气。和我比，你幸运的多。”一头红发正赤裸着上半身让人帮忙包扎地边炎叹了口气，劝道。他的身上横七竖八地布满了刀痕，深浅不一，大概有十几条。奶奶地，那一对双胞胎还真是怪物。青衣门确实是藏龙卧虎啊。当初门主决定吞掉青衣门把洪门势力北移时。自己还以为是手到擒来的事情，现在看来。确实是自己低估了他们一些。

“我不生气？我为什么不生气？凡是侮辱我地人都死了。被我用炸弹一个个的送上了天。他们的四肢分离，脑袋在地上滚来滚去——林枫侮辱了我。可他还活着。我为什么不生气？”一听有人劝，孩子更加的暴跳如雷。

“好了。”一直躺在沙发上的丰雅冷冰冰地喊了一声。孩子看看他脸上不悦的表情，这才安静了下来。

丰雅指指自己脸上的刀疤，掩饰不住的怒气：“你看看这里？这是那个男人留下来地。如果说忍受屈辱的话，我比你们更甚。在这儿叫嚣有什么用？不服气你回去把他杀了？都给我安静下来，我们要好好想想回去后如何向门主交代。林枫，他是一定会死地。但现在时机还没到。如果说对那个混蛋的仇恨的话，我不多你们任何一个人少。”我比你们更恨他啊。

那个帮边炎包扎地中年男人听了丰雅的话。笑着说道：“丰雅说的不错。这次是大家大意了，回去诚肯地和门主道个谦。他不会生你们气的。但是下次可要谨慎些了。”

丰雅点点头，看着这个身材矮胖的男人，说道：“谢谢你东瓜。如果不是你聪明选择报警的话，这次还真难脱身。不过这招是步险棋啊，这个男人在香港的势力恐怖之极，如果我们三个真的被警察带进警局，那真是百死无生了。”

丰雅悠然地叹了口气，满脸感激地说道。这次真是在鬼门关前转了一圈。想想当时的情况，他自己都觉得很惊险。

“不用这个方法我们无法离开香港。就算因为孩子的炸弹威胁他们答应放你们走，但他们可以随时追上来。你忘记了？那个男人在有些方面是不择手段的，上次对付自己的同门都是坐飞机追上去的，直到把自己的大师兄和师伯全都杀死——不过，他这点倒是我极其喜欢的。和门主的风格有些相似。”叫东瓜地男人哈哈地笑着说道。

“这次任务失败，还损失了这么多兄弟，门主的面子肯定挂不住吧

I门主就是不听。那个女人才是洪门的嫡传，有她在，我总觉得是颗定时炸弹啊。”丰雅想起因为这件事所引起的连锁反应，有些担心地说道。

“任何政权的交替都是要经过一番恶斗的。至少，现在洪门的当家人是少主，而不是洪家的那个女人，少主已经胜利了第一步——她所倚仗的无非是一个北王而已，没什么可畏惧的？一个女人怎么会是少主的对手？”东瓜笑着安慰丰雅——

林枫感觉鼻子有些痒，一睁开眼睛，眼前一张清秀如水的俏脸正笑盈盈地看着自己，脸上的两个深深的酒窝可爱极了，让林枫忍不住想抱住咬一口。

“小怡，怎么这么早起床了？”林枫一把搂住女孩儿清瘦的身体，让她趴在自己的胸前。

他昨天太累了，先是和洪门的那帮家伙斗了大半天，然后把沈漫歌她们送回来后又开车跑到医院，在停车场的车里又和师叔打了场友谊塞——想起师叔一脸妩媚地拉开自己裤子的拉链，掏出自己早已经挺立如矛的小弟弟，豪不犹豫地含进嘴里，林枫就觉得一股暧流从体内流过。被子里的小弟弟双一次高高翘起。幸亏跟师叔学了《媚术》里面的调节之术。不然真地要精尽而亡啊。那就成了青衣门第一任因为上女人而死的门主，弟子们在自己的墓碑上写着：他死在女人的肚皮上——

虽然在警方那边也没得到什么重要的线索，但万幸的是鲁阳没有死，只是身受重伤，这也算是让林枫高兴的一件事吧。本来回来了想摸进沈漫歌房里安慰一番她的，但想起小妮子也住在这边，还有秦宝宝——要是再摸错了怎么办？

“哼。大懒猪，还早呢？太阳都快晒屁股了。”唐佳怡也不反抗。身体静静地趴在林枫地怀里，笑着说道。好怀念这种感觉。自从枫哥哥离开省城后，两人就很少这样静静地抱在一起了。

“我是大懒猪，你是什么猪？”林枫抚摸着唐佳怡的后背，笑着问道。

“我是小懒猪。咯咯——”唐佳怡双手按着鼻子对着林枫扮了个猪脸，样子可爱极了。然后觉得有些羞涩。咯咯地笑起来。

“那我们不是一家猪吗？”林枫捏着唐佳怡地鼻子说道。

“我才不给你一家呢。”唐佳怡想从林枫身体上爬起来，笑着说道：“枫哥哥，快起床了。饭已经做好了，漫歌姐姐和秦姐姐已经在楼下等了。今天的早餐可是我亲自做的哦。”

“你亲自做的？不是有张妈吗？怎么你跑去做饭了？”林枫心疼地问。

唐佳怡迟疑了一会儿，小脸有些哀怨地说道：“枫哥哥很久没吃我做的饭了。正好今天有机会，我就起床给你做一次。”

林枫一愣，心里地柔情又被这丫头一句话给触动。那软软的、酸酸的、却又无比甜蜜的感觉真次袭来。这种感觉很舒服，舒服的不想说话不想做事不想思考，只是这么静静地站着。

看着站在面前的女孩儿，林枫的心里有些湿润。

在自己人生最艰难的时候。是她在陪伴着自己。在自己人生最失落的时候，是她在安慰自己。在自己饿的时候。是她从自己家里偷东西给自己吃。在自己一个人过年快被那种孤独寂寞折磨疯掉地时候，她哭着喊着从千里之外的老家跑回来陪伴自己口袋里还塞满了老家地特产。她像个小尾巴一样一直跟在自己的身后。枫哥哥枫哥哥地叫着，她像个小媳妇一样，在夏日炎炎的夜晚，自己卖羊肉串的时候，她帮忙招呼客人洗菜刷盆子——，不顾父母的劝阻以及高三的繁重学习压力，是她因为另一个女人而要为自己站在音乐的神坛——

唐佳怡。这个心思单纯的女孩儿。唐佳怡，这个天资聪颖的女孩儿。唐佳怡。这个与自己一起长大青梅绣马地唐女孩儿。自己亏欠她的太多太多。该用什么才能报答？

爱情吗？可是自己已经是残花败柳了，还配地上她如水晶般纯粹透明的爱情吗？真的不配啊。

林枫从床上爬起来。径直走到唐佳怡身边，抚摸着她有条泪痕的俏脸，然后重重地把她搂在怀里，脑袋埋在她散发着薄荷味道的长发里，低沉地说道：“小怡。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唐佳怡双手紧紧地抱住林枫的身体，越来越用力，仿佛想把林枫的身体挤进自己的身体一般，两个人的身体合二为一，然后再也不用分开。太过吃力，俏脸憋的通红，脸上的泪珠也越流越快。

两人就这样紧紧地抱着，谁也不愿意说话。懒洋洋的阳光穿过树梢，从玻璃窗照进来，在两人身上投下斑驳的光影。这样的画面宁静而美好。

过了好一会儿，唐佳怡才停止了无声流泪。眼睛微红，嗓音有些沙哑。幽幽地说道：“枫哥哥，我不怪你。我只是——只是在见不到你的时候，我会很想你。”

第276节、我妈怎么总邀请他

在见不到你的时候，我会很想你。

这句话仿佛是一滴流酸，它滴落的位置正好是林枫的胸口，然后一点儿点儿的向皮肉内腐蚀，一直到心脏。心底的某个角落有一小块剥落，灼灼的生疼。

在小妮子想自己的时候，自己在做什么呢？这是一个被林枫刻意逃避的问题。答案是什么？答案是沈漫歌、是林师叔、是黄灵儿是很多其它的女人。她把自己当作她的唯一，而自己却只是把她当作其中之一。这，公平吗？

我他妈就是现代陈世美.他妈就是那些包二奶的局长、行长、市长。

越想越气，林枫突然抬手一巴掌煽自己脸上。啪地一声脆响，脸上火辣辣地生痛，脸色迅速的红了起来——也只有在被自己煽耳光或者被人打脸的时候，林枫同学的脸色才会出现这种少见的红色。

“啊！枫哥哥，你干什么啊？”林枫还没觉得疼，唐佳怡就已经惊呼出声了。脱离林枫的怀抱，后退一步和他拉开距离，然后小手轻轻地抚摸他红红的脸颊，踮起脚跟抬起头撅着小嘴在他脸上吹气。满脸着急地样子。

这个可爱的女孩子，林枫是真的心疼到骨子里去了。他实在不知道如何对她才好了。

双手捧着她的脸蛋，在她阳光明媚的额头上亲吻。女孩儿地皮肤洁白细腻，那双扑哧扑哧闪烁地大眼睛纯洁的不带一丝瑕疵。在阳光的照耀下。美地像天使一样。

林枫只是轻轻一点。嘴巴很快就从她额头上离开。仿佛是怕自己玷污这份纯洁一样。两人手拉着手，彼此对视着。

“枫哥哥。”小妮子轻轻地喊着。

“嗯？”

“以后不许再打自己的脸。也不许让别人打。”唐佳怡一脸认真地叮嘱。

“好。只有小怡可以打。”林枫笑着点点头。

“我才舍不得打呢。”唐佳怡笑着摇摇头。

两人再次沉默，安静地享受着这个美丽的早晨。

“枫哥哥。”唐佳怡再次打破宁静。”

“嗯？”林枫抬起头问。

“没事。我就是想喊一下你的名字。”小妮子狡黠地笑起来。

看着眼前少女娇憨地笑容。仿佛经历了她从一个还拖鼻涕的小女孩儿长成如今亭亭玉立少女的梦幻脱变。以前地那些甜蜜和美好一点点儿在脑海中浮现。林枫由衷地想念起明海那座城市来。那儿，是自己的家啊。虽然没有父母，但唐佳怡就是自己的亲人。

林枫又一次把女孩儿重重地搂在怀里。无论如何，自己也不能把她丢弃。她是自己的家，是自己最终将要停留的港湾。

“枫哥哥。”唐佳怡看着林枫满脸深情一次又一次把自已重重地搂在怀里的样子，又一次喊着他的名字。

“嗯？”林枫有些奇怪了。这丫头什么时候这么多话了？静静地抱着什么也不干多好？当然，想干点儿什么也行。

“——快去刷牙，你有口臭。”唐佳怡说完转身就跑，落下一路咯咯的笑声。

林枫先是一愣，然后便笑着追上去。“不会吧？那有口臭？你肯定闻错了。来，用嘴巴尝尝——”

这是在明海地时候两人经常玩的游戏，只是被两人丢在了记忆里。今天被小妮子再次提起，林枫也觉得很亲切。

打闹了一阵。强制性地逼着小妮子尝了自己的嘴巴是不是有口臭后，林枫才收拾打扮一番，和唐佳怡一齐下楼。沈漫歌和秦宝宝已经坐在餐桌边等候，手里都捧着报纸。秦宝宝正眉飞色舞的和沈漫歌说什么，脸上荡漾着激动地潮红。

“两位美女早。看什么呢？讨论的这么激烈？”林枫和唐佳怡也走到桌子边坐下来。唐佳怡站起来帮帮几个人盛粥。

“没什么。几篇关于演唱会地报道而已。”沈漫歌抬起头含笑看着林枫说道。

沈漫歌又转过脸看着唐佳怡。笑着夸奖道：“今天的早餐可是小怡做的哦，我们好幸运。小怡的手艺真不错，我在旁边坐一会儿都觉得香味扑鼻，舍不得离开呢。”

“漫歌姐姐别取笑我了。”唐佳怡笑着说道。把还带有热气的粥盛到几人碗里。

“是啊。确实很不错呢。我刚才还偷偷地尝了小怡做的菜，很好吃哦。”秦宝宝看着唐佳怡，可爱地说道。她也很喜欢这个性格很好的女孩儿。两人才是第一天见面关系就很好了。女人的友谊确实比男人来的快的多。

“宝宝。你也在取笑我。”唐佳怡假装生气地说道。

“没有没有。我可是说真的哦。”秦宝宝满脸认真地说道。

林枫看着几个俏丽的女孩子打闹，桌子上又摆着自己的小女友做的清淡可口的早餐，觉得世界是无限美好的。顺手拿起沈漫歌放在桌边的一叠报纸翻阅起来。

自己没能全程看完沈漫歌的演唱会，看看媒体的评价也好。这一看，林枫大清早的心情就更加开心了。

先是香港报业近年跃出来的黑马发行量最大的《苹果日报》这样评价沈漫歌的演唱会：“——我们一直对她心存期翼，她也从来不曾领我们失望。昨天晚上，她以自己无与伦比的音乐才华给喜欢她的人交上一份完美的答卷。她一直是最优秀的，这一点我们从不怀疑。她是香港人的骄傲，中国人的骄傲，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香港老牌报纸《东方日报

她是最美的艺人”为标题在头版头条刊登了这样一条——沈漫歌演唱会被冠以“女神定会有反对声或者辱骂声，但很奇怪的是，所有的人都默认了这一事实。也就是说，女神之名，实至名归。没有人能找到反驳的理由。”

“她的艺术才华在她出第一张专辑时笔者早已经认同，并成为她众多追随者中的一员。昨天晚上，当沈漫歌的演唱会结束，场内场外的歌迷仍不愿意离开，并高呼着”沈漫歌，我爱你”，听着那世间最动人真挚的呐喊，笔者的心颤动不已。”

“为了安抚不愿离开的歌迷，沈漫歌再次出现在体育馆门口，耐心地劝解停留在馆外近十万名的观众。并当场做出承诺，在后期会在全国各地一连开十二场演唱会做为补偿。最感人的一幕发生了，被冠以女神之名被千万人顶礼膜拜的沈漫歌突然对着她的歌迷深深鞠躬。那一刻，眼泪夺眶而出。”

“你有过这样的感受吗？一边流泪一边拼命地呐喊、鼓掌，想要倾尽所有的力气表达自己对她的爱。我感受到了，很幸福的滋味。她是最美丽的艺人，我们，是最美丽的歌迷。”——

这是一个名字叫米乐的记者以一个记者兼歌迷的角度写的报道，并配上了沈漫歌低头鞠躬时的照片。从进场到沈漫歌演唱会结束地全部观感，娓娓道来。感情真挚又动人心弦。

米乐？看着那两个黑体小子。林枫总觉得有些熟悉。

除了这两家大型媒体，其它地报纸也分别给了沈漫歌演唱会极高的评价。《太阳报》、《明报》、《大公报》、《文汇报》、《香港经济日报》等等都在工作眼位置报道了沈漫歌演唱会的情况。《星岛日报》还特意为沈漫歌地演唱会开了专栏，里面邀请了香港娱乐圈知名人士以及沈漫歌歌迷评论这场演唱会。任何参加了沈漫歌演唱会的歌迷都能进行评论。并有昂贵的稿酬。因为这个创意，《星岛日报》当天的发行量创历史新高。《Southorningst》和《&lt;gail》两家英文报纸也参与其中，骄傲地向别人介绍沈漫歌地一切。一时间，沈漫歌的人气无人可敌。可以预料，再经过国外媒体的炒作，沈漫歌神坛地地位就会得到更高一步的提升。

林枫喜滋滋地放下报纸。情不自禁地就想去握沈漫歌的手，但想起还有两女在旁边:被世人景仰被媒体炒作的女人是自己的女人，她会和自己打情骂俏、她会趴在自己怀里温情脉脉，她会躺在自己身下婉转娇啼，她还会和自己坐在一起吃早餐。自己何德何能何其有幸地能拥有她？男人的骄傲感由然而出。

“漫歌，恭喜你。”林枫实在不知道如何才能表达自己的心情，说了一句土之又土地话。

沈漫歌白了他一眼。帮他夹了一筷子菜放在他面前的碟子上。笑着说道：“别人信口开河地炒作也就算了，你们激动个什么功儿啊？一大清早宝宝就在我身边唠唠叨叨地说这些，激动的跟什么是的。赶紧吃饭吧。小怡熬地皮蛋瘦肉粥真的不错呢。外面地夸奖还不如喝一口小怡的粥来的实在。”

“哈哈。好。喝粥。我出好久没喝到小怡熬的粥呢。真是怀念啊。这丫头从小就心灵手巧，普通的几样东西被她一搭配。就是另一番滋味出来。”林枫幸福地喝了一口粥，又滑又糯。满口留香。

“不错。小怡的手艺又进步了。”林枫夸奖着说道。

“那就多吃些。”唐佳怡温顺地点头。

和三女吃了一餐温馨的早餐，林枫又驱车赶到了香格里拉酒店。今天黄灵儿一家三口坐飞机回内地，林枫自然是免费的司机。

上了酒店九楼，敲开黄灵儿的房间，她们已经起床了，行李也收拾好了。

“怎么样？我们要不要先下去吃些早餐？”林枫笑着问道。

“哈哈，谢谢林枫了。我们已经吃过了。”黄母看着林枫笑着说道，真是越看越可惜。多俊俏的孩子啊。配我们家灵儿正好。

“这么早？行，那我们走吧。来，伯母，我帮你提包。”林枫笑着过去帮黄母提箱子，黄灵儿的弟弟帮忙提了黄灵儿的箱子，一行人下楼去退了房，然后进了林枫的奥迪。

“灵儿的脸色怎么不太好？是不是昨天晚上没睡好？”林枫看着脸色有些黯然地黄灵儿问道。

“我没事。”黄灵儿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便不在说话。完了，老毛病又犯了。林枫在心里偷偷地想。一路上，倒是和黄母聊的比较投机。

路上塞了会车，到了机场已经到了登机时间。几人又赶紧赶过去排队验票。快轮到黄灵儿验票的时候，黄灵儿突然转过头对林枫说道：“林枫，你好好保重。”表情一脸凄然。

林枫点点头。“嗯，你们也注意安全。”心里却在嘀咕着，这女孩儿怎么了？突然这么伤心的表情？要是决别是的。

黄灵儿迟疑了一下，想说什么，终究没有说出口。验票的人在催，她才有些茫然地把证件递了过去。进了登机通道，黄灵儿再次转身，林枫笑呵呵地对着她挥手，黄灵儿喜颜地笑笑，一转身，眼泪就开始流下来。

傻瓜，以后我们就只是朋友了。我不再对你心存幻想。

黄灵儿和母亲住一个房间，弟弟独自住

间。昨天晚上从演唱会回来，两人洗过澡后，黄母I儿聊天。

“灵儿，困吗？我们谈谈好吗？”黄母看着女儿，有些心疼地说道。女儿要家世有家世，要相貌有相貌，可为何在爱情的路上走的如此坎坷？这个时候，她倒有些埋怨自己对她小时候的家教太严了，要是她也能像那些女人一样三天两头换一个男人，她反而没有这么担心了。这样的女人才不容易受伤啊。

“嗯。妈，你想谈什么？”黄灵儿点点头。自从跟着林枫去了一趟青衣门，医治好了自己的脸，并在那里边看了几本书后，她的人生观改变了许多，性格虽然清冷，但话也多了些。

黄母迟疑了一下，轻声问道：“女儿啊，你老实告诉妈，你是不是喜欢林枫？”

黄灵儿没想到母亲一上来就会问自己这个问题，没有任何防备的她又急又羞，脸上唰地一下子红了，竟然连句辩解地借口都找不到。

“妈，你怎么问起这个？”黄灵儿不知道如何回答母亲的问题，反问道。自己是不是喜欢林枫？她心里也没有答案。林枫不是个好男人，也不是自己喜欢的那种类型。可是，他在自己受伤时为了自己千里奔波不离不弃，他在别人辱骂自己时的暴力反击，他在自己信心跌到谷底时对着受伤的脸深深的一吻，还有山上草屋里发生的那现在想起来还似做梦一般的亲密接触——

自己对他地感觉到底是怎么样地呢？亲切，有时候又觉得有些遥远。

“你别问我为什么问。你就老实回答我的问题就好了。唉。不过你不回答我也知道了。知女莫若母。我看的出来。”黄母叹息了一声，有些难过地说道。

“我自己也不清楚。”黄灵儿给了个模棱两可地答案。

“女儿。忘了他吧。咱们重找一个。好吗？”黄母坐到黄灵儿床边，搂着女儿沐浴后带有芳香的身体。

“妈——为什么这样说？”黄灵儿的身体轻轻地颤抖。抬起脸问道。这情景，又让她想起以前，那个男人打电话说他在美国定婚时，母亲也是这样坐在自己的床边搂着自己，对着自己说着同样的话——

“你也看到了。他和那个大明星——关系不一般啊。你何必再把自己陷进去呢？那孩子我也很喜欢，本来这次来我还准备撮合你们的。唉。没想到啊——这就是缘分吧。你们地缘分还是浅了些。”

母亲又说了些什么，黄灵儿已经没有听了。心神早已经进入自己封闭的状态。

林枫与沈漫歌关系亲密她也看出来了，心里也非常不是滋味。但她努力地欺骗自己，也许还会有机会呢？也许，他们只是朋友。但当母亲一下子把这个幻想的企求击破时，自己才知道那是在自欺欺人。害怕受伤的人才会容易受伤，自己什么时候才能坦然地面对感情？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母亲安慰了大半夜才去睡了。黄灵儿却失眠了一整晚。是啊，自己和他的缘分浅了些，也就是俗话说的“有缘无份”，既然如此。自己还何必强求呢？他已经有了自己的幸福，那个天之娇女。竟争吗？面对那个完美的女人。她力不从心啊。

看到女儿边走边流泪，黄母心疼地不行。唉，这丫头怎么总是在这上面看不开啊。有些后悔昨天晚上找她谈这些话了。可是，她也是怕女儿越陷越深最后伤的更重啊。

“灵儿，你真的没办法忘记他吗？”黄母慢走几步，等着女儿跟上，轻声问道。

黄灵儿抹了把眼泪，轻轻地摇头。这是决别的泪水而已。从今天后，她将不再为他流泪。

“要不，等他回明海，我再找他谈谈，看看他是什么心思——也许，他也对你有意呢？”黄母说着自己都不肯定地话来安慰女儿。

“妈，我没事。我们走吧，回家。”黄灵儿看着母亲担心的脸，笑着说道。

黄天看着伤心地姐姐，心里满是怒气。又是那个混蛋，欺负完自己又欺负姐姐，真想狠狠地揍他一顿——可惜打不过他啊——

林枫开车回到沈漫歌的别墅时，家里又来了一位客人。林枫见过，是秦宝宝的私人助理玲姐。

“林先生，你回来了。”玲姐一看到林枫回来了，笑着站起来迎接。

“是啊。别客气.回去的吧？”

林枫笑着问道。赶紧把这个电灯炮接回去吧。自己就能和大老婆小老婆享受幸福的三人世界了。

玲姐笑着摇摇头。“不是。我是受夫人之命来邀请林先生的。”

“请我？”林枫有些诧异了。那个美的不像人间女子的秦夫人又想见自己了？她不会真的——

“我妈怎么总邀请他啊？”一旁的秦宝宝撅着嘴巴不乐意地说道。

第277节、秦夫人的怪异请求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每次走进秦家这幢占据半座山坡的超级豪华别墅，林枫就会生出这样的感叹。有的人穷其一生买不起一幢房子，而秦家却至少有上百家幢空房子。人怎么能富到这种地步？太可恶了。

正如秦宝宝所说，为何秦夫人总邀请他？这是秦宝宝疑惑的问题，也是让林枫觉得奇怪地问题。他实在不明白一个已经结了婚女儿都那么大了的已婚女人没事找自己过来干什么。当然，她是很漂亮，模样也年轻的不可思议，可是——你看看我这张脸？&gt;友的母亲也不放过的色狼吗？

车子越过前面的崭新别墅群，在后面的老宅门口停了下来。有身穿黑色西装面目英俊的一塌糊涂的保镖过来帮他打开车门，林枫看到张脸开心极了。嘿嘿，虽然你长的比我帅，但是却要给我开车门。

玲姐一下车，就看到林枫在那儿莫名其妙地笑，奇怪地问道：“林先生。有什么开心的事？”

“哈哈。没事，我想到能接受到秦夫人的邀请，觉得很荣幸。”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是吗？”玲姐疑惑地问。刚才邀请你的时候他好像满脸不愿意的样子，还是沈漫歌小姐劝了几句他才跟着自己来的。“夫人也一定会很开心。林先生，请。”

玲姐对着林枫做了个邀请的手势，然后在前面带路。

“谢谢。”林枫应了一声，跟着她往里屋走去。每一次进了这幢老宅，林枫就有种做贼的冲动。这屋子里面到处都是古董珍玩，随便顺一件出去就是价值连城。唉，秦宝宝是个女人，继承了这么大一笔遗产——也不知道便宜了哪个王八蛋。

林枫又在外厅等候，玲姐对着林枫点头微笑后就进去向夫人汇报。不一会儿，玲姐就再次走了出来。笑着说道：“林先生，夫人有请。”

“谢谢。”林枫又谢了一次，掀开珠帘自己往里面走去。没想到秦夫人竟然满脸笑容地站到门口迎接。这让正在朝外面走的玲姐大吃一惊。夫人的性子比较清高，港督来了她也没这么热情的迎接过，怎么对这个男人这么看重？

“秦伯母。“林枫看到秦夫人就站在门口，也是大吃一惊，恭敬地称呼道。

“秦——哦，林枫啊，你来了。快请座。”秦夫人满脸笑容地说道。自从知道林枫就是她多年前失踪的儿子后，心里已经一百遍一千遍地叫过他的名字。所以一见面，就差点叫错了。

“谢谢夫人。”林枫在靠近窗户的红木椅上坐上来，很快的，有身穿白衣黑裤的保姆送上了香铭。

林枫接过茶吹了几口气，轻轻品了一口，一抬起头，便吓了一跳。杯子里的茶水都差点荡了出来。秦夫人的眼神正灼灼地盯着他，笑容满面，满眼的——爱幕之情。林枫摸摸自己的脸，难道自己已经帅到这种祸国殃民的程度了吗？

林枫咳嗽了一声，出声喊道：“伯母。”

“啊？哦——林枫，来，吃水果。这是非州原产的相思果，味道很不错。”秦夫人这才从沉思中惊醒，端起桌子上的一种红色水果说道。

“好。谢谢夫人。”林枫拿了一个喂进嘴里，一咬破外面那层薄皮，一股香甜清沁的汁液便涌进嘴里。味道果然不错。

“怎么样？”秦夫人一脸期待地问。

“嗯。很不错。”林枫点点头。他有些怕这个女人了。天啊，她为何总这样看自己？眼神好怪。

“不错吗？那多吃些。这是奥国的千里红——这是台湾的香果，这是冰山族的雪莲果——来，都试试。平时要多吃些水果，这样对人体有好处。吃前一定要清洗干净，最好是能削皮，因为外面可能会有农药——”秦夫人一样样的把桌子上己产品的商场业务员，极其的热情。

林枫一一接过，一一品尝，看到秦夫人还有继续吩咐佣人端来别的水果的架势，赶紧阻拦了。

“伯母——呃，我已经很饱了。不要再让人端了。吃不下——呃——伯母今天找我来有什么事吗？”林枫觉得自己很丢人，\*\*\*，吃几个水果就总打嗝，平时也就罢了，可还是在自己漂亮的粉丝面前。哦。

事。”秦夫人看着林枫的脸摇着头说道。头发高高f|.修长的脖颈，摇起头来晃起一道优雅地弧线，华贵而性感。

“没什么事？”林枫瞪大了眼睛。难道找我过来就是吃水果的？

“哦。不是不是。”秦夫人一见到林枫心里就想把所有好吃的东西送给他，专注地看着他吃东西的样子，说话也是心不在焉了。“林枫啊，我是有事和你商量。”

“嗯。什么事？伯母请讲。”林枫点点头。

“林枫啊，你在我们家过年吧？”秦夫人满脸殷切地问道。

正在喝茶的林枫差点把口里的茶水给喷出去。他有些怀疑自己听错了。“伯母，你刚才说的是——让我在你们家过年？”

我靠，这发展的也太快了吧？直接发起追求了。而且一步到位。这女人，看起来不像是这么开放的啊？不对啊，她是有老公的。那她干吗要留自己在她家过年？难道，她知道自己摸了她女儿的mimi？我靠，秦宝宝这个白痴，怎么什么都讲啊。她不会是想让自己做她的上门女婿吧？

秦夫人认真地点点头。“是啊。还有几天就要过年了。你就留在香港好吗？在我们家过年。大家一起过年也热闹一些。”

林枫摇了摇头。“伯母啊，这不行啊。我得回去陪我父母。在外面跑了一年了，过年的时候也得回去和他们团聚一下，要不然太不孝了。”

秦夫人笑笑，也没有揭穿林枫的谎言。自从知道他是自己的儿子后，他近年来所有的事情都让人打听的清清楚楚，连在墙角挖个小空偷窥邻居家的女儿洗澡都知道。还会不知道他根本就是一个人，没有他上次编的什么父母。“没关系。我们可以接你父母一起来这边。反正这家里很大。有地方住。”

“可是，我们——我父母的思想都比较传统，他们不喜欢到不认识的人家里过年。”林枫推脱道。

秦夫人的脸上有些黯然。那么多年了，她多想有一天能一家团聚啊。现在，好不容易知道了儿子的消息，却不能相认。对她真的很残忍。

“那好吧。你什么时候回内地？我让人给你准备些东西，你带回去吃。记住，要按时吃饭，不要把胃饿坏了。内地比较冷，衣服要穿的厚一些——还有——还有——”秦夫人说不下去了，快速地转过脸，呜呜地哭起来。

“呃——”

林枫郁闷不已，怎么说着说着又哭了？自己到底那里招她惹她了？上次这样，这次又这样。早知道不来了。

秦宝宝进屋时，正好看到自己的母亲满脸泪痕的样子。怒气冲冲地跑到林枫面前，挥着小拳头说道：“喂，淫贼，你怎么欺负我妈妈了？她怎么哭了？”

“我没有欺负她。我怎么可能欺负她？”林枫苦笑着解释。连自己都有些莫名其妙。

“没有欺负她她怎么哭了？你别想骗我。”

“这也是我奇怪的地方啊。”

“你的话我才不相信呢。肯定是你，上次你对我——那样我都放过了你。你要是敢欺负我妈妈.道，像只小老虎一样。看来她极爱自己的母亲。

“宝儿。不怪林枫的事。是我自己——想哭。不许吵架。”秦夫人看到自己的一对儿女吵了起来，又好气又好笑。这才像个家的样子啊。

“怎么不怪她了？你平时都不哭，怎么一见到他就哭了？肯定是他有问题。”秦宝宝瞪着圆溜溜的大眼睛，满脸不服气地说道。

“好了好了，宝儿。我说了，不怪林枫。我没事，就是被沙迷了眼睛。林枫，中午留在这儿吃饭好吗？我亲自给你们下厨做好吃的。”秦夫人宠爱地看着林枫说道。

“啊。谢谢伯母，恐怕不行啊。我中午还约了人要谈事情呢。”林枫笑着拒绝了。\*\*\*，赶紧撤吧。对着这个女人眼睛自己总觉得心里怪怪的。她又那么爱哭，这次是她女儿发现的，要是被她丈夫看到了，指不定会以为自己是色狼呢。

林枫在出门时，正好遇到了刚从外面回来的秦贺。林枫礼貌地和他含蓄了几句就走了，没注意他脸上掩饰不住的激动表情。

第278节、女人都是胳膊肘子往里拐

林枫回去时，只有沈漫歌一个人在家。林枫瞅瞅楼上，小声问坐在沙发上左手捧着本《女人妆》右手端着杯拿铁的沈漫歌：“小怡呢？”

沈漫歌笑意盈然地看着林枫，说道：“小怡被林董派人接走了。李老师想和她谈谈专辑的事。可能会很晚回来。”

林枫听到沈漫歌称呼林董，先是一愣，然后想起来那个林董就是自己的林师叔。不由得讶然失笑起来，这称呼别人不觉得有什么问题，自己听着怎么这么怪异啊？自己也算是有点儿家财的人了，怎么就没人称呼自己“林董”“林总”“林百万”之类的啊。看来自己也得掏十几块钱印盒名片，把自己担任的职位都给写上去，见人就派一张——跟保险推销员是的。

听说唐佳怡不在，林枫大大咧咧地坐到沈漫歌旁边的沙发上，一把把她窈窕柔软地身体搂在怀里，笑着说道：“这样也好。咱们就有了一点儿私人空间了。漫歌——”

沈漫歌也觉得两人单独在一起的时间不多，难得的没有反抗，任由林枫搂着，静静地趴在林枫怀里。听到林枫温柔地喊她的名字，轻轻地嗯了一声。

“你说——咱们利用这时间干点儿什么呢？”林枫的手从沈漫歌桃型领的丝绸毛衣前襟伸了进去，在她胸前的丰盈上抚摸着。乳头玫瑰般红的女人温柔体贴善解人意，林枫觉得很幸运，自己的小歌歌就是这样的极品女人。

林枫的手一握住自己胸前的柔软，沈漫歌就觉得呼吸有些急促起来。身体也越来越软，无力地趴在林枫身上。紧紧地搂着林枫地腰部，想用两人的身体夹住林枫在衣服里面作怪的大手。沈漫歌已经不是处子，但是对这种亲密的接触还是有些羞涩。两腮粉红。美如新月的大眼睛瞬间浮出一层雾气，沈漫歌咬紧嘴唇抬头扫了屋子一眼，才想起张妈出去买菜了，这才张开嘴巴轻轻地呻吟一声。

“林枫——我们——哦——你抓疼我了——我们说会儿话吧。好吗？”沈漫歌柔声恳求道。

“好啊。你想谈什么？”林枫很认真地点头答应了。手却仍然停留在沈漫歌的毛衣里做着小动作。

沈漫歌狠狠地在林枫的腰上拧了一把，白了他一眼，没好气地说道：“你这个样子——让我——怎么和你说话啊？”

林枫知道沈漫歌的身子非常敏感，也不想一回来就把她拖到床上。手留恋地在她的那对丰满上抚摸了一会儿，这才从毛衣里面伸出来。把沈漫歌滑下去的身子抱起来，轻轻地亲吻她地额头，笑着问道：“女神。昨天那么累，今天怎么不多休息会儿？”

沈漫歌笑着捶了林枫一把，说道：“别人这样喊也就算了，你也取笑我。”

“我可是真心实意这样称呼的。你本来就是女神啊。大家公认的。”林枫把头埋在沈漫歌的长发里，深深地呼吸了一口，满鼻子的清香。嘿，男人和女人的区别还真大，和雷达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大老远的就闻到他们地头油味道，而抱着沈漫歌这么近自己却觉得她的头发很香——人说恋爱中的男女是闻不到对方身体上的怪味的。林枫明白，自己是很爱沈漫歌的。

沈漫歌幽幽叹了口气。“我不在乎别人怎么看。”

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那你怎么谁的看法啊？”

“我谁的看法也不在乎。”沈漫歌白了林枫一眼。这家伙明知故问，太讨厌了。想起昨天晚上因为他没有出现在自己的演唱会自己内心的怀疑和踌躇沈漫歌就有些脸红。关心则乱，她一向以淡雅智慧被人称道，没想到涉及到感情这种事情也会手足无措患得患失。她以为对方不愿意回应自己地爱情，却没想到他是为了守护自己。想起他伤痕累累的站在自己面前，沈漫歌就一阵心痛，着急地扒开林枫的高领毛衣往看他的伤势——

“女人都是心口不一的动物。你说出这样地话我能理解。”林枫笑着反驳。看着沈漫歌突然扒自己的衣服有些奇怪。刚才是她让自己停手的，可自己停手了她却反过来扒自己的衣服——哎呀。自己又禽兽不如了。

“林枫，要过年了。你——要去那儿？”沈漫歌从林枫怀里坐直身体，帮他整理好衣服，笑着问道。

“去那儿？回家啊。”林枫理所当然地答道。

“回家？回哪个家？”沈漫歌轻轻地问道。想起他的身世，心里莫名的疼痛起来。握住林枫地手。紧紧的。

“明海。“林枫黯然地说道。是啊，回哪个家？哪儿才是自己的家啊？小怡对自己很好，而且自己也努力地把她们家当作自己的家，但是那种感觉——也许有父母的感觉是另外一番滋味吧。可惜，自己不曾体会过。

“林枫。我向我父母提起过你。”沈漫歌心疼地握紧林枫地手，故意扯开这个话题。

“是吗？我岳父岳母有没有想见我？”林枫收拾好心情。笑着说道。虽然没有父母，但自己有师门啊。而且自己还答应了照云师姐会在明海买一幢大房子，要把老头子他们都接过来住，还有唐佳怡一家，苏嫁母女。那时候一定很热闹吧，有很多关心自己和爱护自己的人。还有什么理由哀伤？

“嗯。”沈漫歌竟然红着脸点头。

“呃——你真地向他们提起过我

枫有些诧异，再次确定地问。

“是啊。他们还邀请你去我们家过年呢。”沈漫歌笑着说道。

林枫的头有些大了。现在他才想起来，只搞定一个女人是不行的，还要想办法搞定这个女人的父母。上了人家的女儿，是要想办法向人家父母交代的。毕竟，他们有责任知道是哪个王八蛋把自己女儿从女孩儿变成了女人。原来以为见女方的家长是遥不可及的一件事，没想到自己很快就要面对这么艰难的问题。林枫很想大骂一声，可惜自己是文明人，想骂人都说不出脏话。真\*\*\*。

“去你家过年？”林枫有些心虚地问。

“是啊。你不愿意？”沈漫歌美丽地大眼睛在林枫身上打转。仿佛要看穿他的内心深处。当然，她也确实看穿了。

“没有没有。我非常乐意。”林枫笑着摆手。“只是我答应了去唐佳怡家过年。还要请来很多人。”

“请来很多人？”沈漫歌疑惑地问。

林枫想了想，知道有些事情也是应该向沈漫歌说明的时候了。她是自己的女人，她有权力了解自己男人的一切。

林枫看着沈漫歌在阳光照耀下仿若镶上一层金色光芒的俏脸，认真地说道：“漫歌，我给你讲个故事好吗？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

沈漫歌看着林枫的表情，感激地点头。自己的感情总算所有回报，这个身世隐密的男人终于愿意向自己敞开心扉。

林枫抬头看着窗外，眼神注视着某一个不存在的焦点。表情木然，仿佛陷入了那段遥远的历史。沉静了一会儿，林枫才理清了故事的头绪，略带沙哑地声音说道：“我是孤儿。也许不是，但我不知道我的父母是谁。我没有父母。但是我有家。它地名字叫做青衣门。里面有个整天板着一张死人脸但却极疼我的老头子——”

这是一个很长很古老的故事，但更像一个传说。沈漫歌看过不少剧本，但没有一个有林枫讲的这个故事这么精彩，这么引人入胜。如果不是因为林枫的表情过于认真，沈漫歌会认为那是一部小说。但是她知道，那是真的。从林枫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来。

故事讲完了，林枫还没从那段悠远地心灵旅程中归来，眼神仍然注视着窗外，静默无声。沈漫歌却哭的泣不成声，那么多年历炼出来的坚强性格被林枫的故事击地溃不成军。她没想到整天笑脸迎人的林枫会有这么多灾多难的人生。心疼的有些抽搐。沈漫歌站起来走到林枫面前，把林枫的脑袋紧紧地抱在自己的怀里。

林枫这才收回心神，脸上的悲伤和茫然一扫而逝，一脸灿烂地笑起来。抬起头问沈漫歌“这个故事好听吗？”

沈漫歌点点头，又摇摇头。

“哈哈，证明我讲故事的能力太差了。”林枫苦笑着说道。

沈漫歌摇头：“不。是我希望你讲地都是假的。你没有受伤过，你一直都像现在这么开心。”

“哈哈，那有什么呢？都过去了。和很多人比。我算很幸运的了。而且，上天也给了我许多补偿啊。英俊的外表、高明的智商、卓越的气质——还把你这样的女人送给我，我很幸运啊。”林枫轻轻擦掉沈漫歌脸上的泪痕。愿意为你流泪的女人一定很爱你。

“林枫，我知道了。你回明海吧。把你家人都接过去一家团聚。见我父母的事可以拖一拖，不急。”沈漫歌笑着说道。

“没有你，那算地上一家团聚？漫歌，要不你也带着你父母去明海过年吧？那儿的环境不错，空气也好，我回去后买一幢大大的别墅，做一张大大的床——我们可以在上面滚来滚去的。多宽敝。”林枫诱惑地说道。

沈漫歌沉吟一会儿，笑着说道：“好。我回去和我爸妈商量一下。对了，中央电视台春晚节目组给我发来邀请——我要不要参加？”

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这个问题你心中应该早就有答案了吧？”

“咯咯，你是我地男人嘛，我当然要询问一下你的意见。要不然你把我休了怎么办？”沈漫歌咯咯地笑起来。难得地用这种小女儿的情态讲话。

“这种傻事我才不会干呢。”林枫笑着说道。“对了，漫歌。明天千秋娱乐有个新闻发布会，会正式向媒体宣布进军娱乐圈。到时候你过去捧捧场吧？”

“为何选在这个时候？”沈漫歌疑惑地问。

“先把声势造出来。千秋娱乐虽然规模不小，也签了几个有名的艺人，但是名气太小，只有为数不多的人知道。年前准备大肆炒作一番。年后会连续推出不少艺人，小怡的音乐、萧影地电影——对了，我想找安李导演帮萧影在《空姐》里面要一个角色，你觉得怎么样？还有几个比较有潜力的新人，也会在明年陆续推出。公司那边商量过。在年前先把千秋的名声打出去吧。要让人知道，香港除了天空娱乐和英皇娱乐外。还有个千秋娱乐——漫歌去会方便吗？同行是怨家，你可是天空娱乐的一姐——”林枫笑着问道。

沈漫歌妩媚地笑起来。“女人都是胳膊肘子往里拐的。老公开公司，老婆当然要揍场了。”

林枫再也忍不住了，一把抱起还咯咯笑着地沈漫歌往楼上跑去。这个妖精，竟然也会诱惑人了。

第279节、千秋盛典

青山环绕，碧水叮噹，在这寒冬腊月，这座南光风光的城市也留得一树绿色。凤凰城是一座古城市，拥有浓厚的文化积淀和悠久的历史背景。而这幢“犹抱半遮面”半遮半掩栖居在这青山绿水之中的古典别墅却极好的体现了这一点。别墅的名字叫抱琴小筑，只一个名字就道尽了主人的生平喜好。

陶渊明嗜酒，饮必醉。朋友来访，无论贵贱，只要家中有酒，必与同饮。他先醉，便对客人说：我醉欲眠卿可去。唐朝诗仙李白补全了下句：明朝有意抱琴来。两位豪放善饮的诗歌大家唱合之作成为世人传颂的千古佳话。

一辆银色的宝马7系驶上那条两边栽满了绿草红花的小道，在抱琴小筑的门口停了下来。车门从里面打开，三个男人依次走了出来。最显眼的就是一个满头红发的男人，这样的男人肯定是性子暴烈桀傲不训之辈，但他一下车便小心翼翼的朝着抱琴小筑的大门瞄了瞄，小声问站在他旁边的一个脸上带一条伤疤但仍然有温柔笑意地男人：“丰雅，你说少主会怎么处置我们？我们香港任务失败，还损失了那么多人，咱们回来了少主都不愿意见我们，今天突然让人叫我们过来——会不会是想？”

红发男人轻声问道，手上做了个下切的手势。

丰雅拍拍他的肩膀，安慰道：“少主前两天不见我们是让我们安心养伤。现在伤好了，自然要和我们谈谈了。别担心。”

“你当然不担心了。你是少主的心腹，做点儿错事自然无所谓。我和孩子怎么办？”红发男人有些急躁地说道。

“我怎么了？失败的是你们，我的任务完成了。”站在旁边的一个身材短小的小孩儿稚嫩地说道，只是眼里一闪而过的讽刺却与这幅长相和声音极不搭配。

“怎么？都不愿意进来了？非要我亲自出来迎接？”温厚的声音响起，一个白衣赤脚的男人一脸笑容地站在门口。

“少主。”三人恭敬地低头，齐声叫道。

“哈哈，都进来吧。”那个男人笑着说了句，就转身朝里屋走去。丰雅三人赶紧脱掉脚下的皮鞋，在门口的木橱里掏出一次性拖鞋换上，也跟着朝里面走去。

现在流行返朴归真。不仅别墅是古典风格建筑，里面全部是木制装饰品以及木制家具。那个身材修长魁梧地男人谦和地指了指一排红木椅子，笑着说道：“都坐吧。”

“谢谢少主。”三人道了谢，这才小心翼翼地坐下，身体前倾，不敢坐实。

“大家觉得怎么样？”那个男人看着三人温和地笑了起来。

“少主，对不起，属下无能，没能完成你交代的任务。”边炎满脸愧疚地站起来说道。丰雅和孩子也跟着起立。

那个男人笑着摆摆手：“杀之更好，杀不了也不怕。反正时间还多。以后大家多多尽力就好。知道你们尽力了，我不怪你。”

“谢谢少主。”三人这才重新落了座。没有接触过的人见到这个男人的第一眼肯定以为他温和懂礼风度翩翩是个很吸引女人男人，但他们这些跟着他上位的人是知道他温和表情下的残忍。不动如山，动如暴雷。他没有面上那么好说话。所以，三人虽然位重权重而且都是他所倚赖的大将，但一些礼节性的东西还是要做到位的。

“你们觉得他怎么样？”男人俊雅地面孔满脸笑容。从位置旁边抓起两个鸡蛋般大小的圆型玉石，在手上握起来。

三人知道少主问的问题是什么意思，也知道他所说的“他”是指谁。但是这个问题却让他们难以回答。

“怎么了？都不愿意回答？还是回答不了？”那个男人停止了把玩手里玉器的动作，脸上的笑容也一点点的敛去。这是他发怒的前兆。

“他的功夫不错——很好。”边炎想了想，不确定地说道。

“他是个阴险狡诈的家伙。”孩子满脸稚气的脸上布满了怨毒。那个男人侮辱了他，可是他还活着。他无法忍受这样的结果。

“你呢？丰雅？”男人转过脸，目光灼灼地问一直没有说话的丰雅。

丰雅看了看少主脸上的表情，微微沉吟，轻声说道：“他和少主一样。”

如何个一样法？”男人满脸好奇。

“都不是英雄。”

“哈哈哈，丰雅的这个形容有趣。人生有一些对手，才不会感到寂寞啊。内有洪家那丫头在里面跟我针锋相对，外有一个林枫——有趣啊有趣——”男人张狂地笑起来，与这抱琴而居的雅致极不协调，倒是和陶公的性格有几份相试之处。

“洪家那女人又和少主作对了？要不要把她做掉？”边炎火暴脾气地问道。

“做掉？那不是引起洪门内乱吗？现在不是时候啊。安内必先壤外啊。”少主摇摇头——

确实如秦夫人所言，年关已近。除夕是一家团聚的时候，中国人对这个节日是很重视的。唐佳怡每次打电话回去时，父母总是催促她赶紧回去。但那丫头都是以各种借口推脱。她不可能丢下林枫一个人在香港而独自回去过年。唐佳怡进军娱乐界的事还没有告诉父母，所以他们一直不明白她突然跑到香港干什么。要不是有林枫在旁边，他们还对林枫有那么一丁点儿信任，夫妻俩早就杀来香港了。

林枫也很想回去，但他必须得等到千秋娱乐的宣传事宜落幕之后才行。

香港还是个很西方化的城市，外资企业非常多，所以像内地那样一到年关就放上十天二十天假的公司极少。千秋娱乐也是，他们不仅没有放假，这几天反而是他们最忙碌的时候。一直默默无闻地他们将要被推到全国甚至世界的眼前，他们能否做到一鸣惊人？

今天是千秋娱乐正式进入公众眼球的日子，先会在枫林国际的准六星级红叶酒店举行一个新闻发布会，到时千秋娱乐的董事长林淡妆会带领旗下艺人悉数亮相。而晚上则是千秋娱乐举办的招待酒会，不仅有公司艺人参加，还有香港演艺圈名人、政界商界大佬参加。

因为林枫在香港浓厚的人脉，本来预定在下午三点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在还不到三点的时候现场就挤满了记者。有主动赶来找新闻的，还有一些“关系户”，比如李泽明旗下的报业集团。众人交头接耳，纷纷打听着这家名叫“千秋娱乐”的公司底细。

“mimi，你知道这家公司是什么背景吗？怎么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戴着眼镜满脸斯文的男人问旁边的女同事。

“我也在急着向别人打听呢。你要是知道什么内幕消息可以告诉我一声啊。”mimi笑着说道。对mimi也跟着晃动，吸引了周围不少人的眼球。做记者，“挺”好的。任何行业都是要有真材实料的。

“听说这家公司是新开的。香港都有两家大型娱乐公司了，一家天空，一家英皇，两家公司的背景都不简单，会允许出现第三个竟争者？——你说这家公司的老板是什么来头？没有三两三，不敢上粱山啊。”

“听说老板和李泽明的关系密切，不知道真假——”

“怪不得呢，难道是刑家？刑家什么时候也开始进入娱乐界了？香港刚刚经历过艳zhao门风波，他们选择这个时机高调进入，是契机？还是跳入泥潭？”

“一些有名气的艺人都被两大娱乐公司瓜分。他们在那儿寻找艺人资源？”——

这些问题是记者们在会场下面小声讨论的，也是他们渴望知道的。能邀请来这么多媒体举办这么高规格的新闻发布会，公司的规模肯定不会小。而如果规模大的话，肯定会和其它两家娱乐巨头进行冲突。那么，他如何能抵挡的住他们老派劲旅的攻势？隐隐的，在座的记者心目中都觉得从这件事中有大新闻可以挖掘。

三点二十九分，一行人从酒店左侧走了出来。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冷艳之极，但却给人妖媚至极的女人。这两人极至的神情融合在一个女人身上，那个女人无疑有媚惑苍生的能力。那个叫mimi的记者看看自己的胸部，再看看那个女人的胸部，从这一刻起，准备改名叫——太平。

记者们举起手里的相机，闪光灯喀嚓喀嚓地闪烁起来。

第280节、他们是明日之星

林淡妆穿着一身带有条纹的咖啡色职业套装，长发被盘在头顶成一个髻。修长白晢地脖颈上配着一块墨绿的玉。耳朵上没有任何装饰。一张脸冷艳性感，走起路来雷厉风行，跟在她身后的一群人也情不自禁地加快了步伐。突然，她对着台下的记者们微笑，眼波流转间风情万种。那些男记者手上的相机闪的更厉害了。不管公司用不用，回去存在电脑上当桌面——

因为林淡妆过于吸引众人的眼球，所以记者们对着走在最前面的她狂拍，反而忽略了跟在她身后的一群千秋娱乐的管理者和艺人。一些知道林淡妆底细的记者看到她率先走了出来，便隐约地猜测到了这家公司的背景。但更多的人却仍然是一幅茫然不知的表情。这又是那家的千金？一出手就来这么大的手笔？

林淡妆满脸笑容的走到主席台中间位置就座，集团其它高层也都依次在她的两边就座。千秋娱乐的总经理粱威满脸笑容的走到前台的麦克风前，笑着和台下的记者打招呼：“大家好，我是千秋娱乐公司的总经理梁威。欢迎各位媒体朋友前来参加千秋娱乐的这次新闻发布会。千秋娱乐是一家新公司，一切如初升的朝阳一般刚刚起步，以后还要多倚仗在座各位的支持。请多多帮助。”

台下的记者们听了千秋娱乐公司总经理的话，纷纷说些愿意帮忙之类的话。

“千秋娱乐是完全隶属于枫林国际的子公司。以弘扬中国艺术文化为宗旨，为娱乐圈输入更多新鲜血液，为香港公众、中国公众甚至世界人民打造影视歌多方面的偶像。在前台就座的是枫林国际领导以及千秋娱乐的管理层，坐在中间地女士是枫林国际董事长林淡妆，左边的那位先生是枫林国际的总经理林力——右二的那位先生香港的媒体朋友们应该不会陌生，他就是我们香港人称“炒作神手”的dimi先生，在千秋娱乐主要负责艺人这一块的工作——大家什么问题可以向他们提问。”

梁威说过这一席话。向台下的记者微微鞠躬，然后退到林淡妆旁边坐了下来。

那个叫mimi的记者率先举手了，目标直指那个打击了自己自信的女人林淡妆，语气有些不善地问：“林董，我想知道枫林国际做为香港地新兴财团之一，为何会选择这个时候高调进入娱乐圈？”

林淡妆笑了起来，一双眼睛也越发的妩媚：“你不觉得现在正是进入香港娱乐圈的最好时机吗？”

台下的一些聪明的记者都掩嘴笑了起来。确实，内地艺人很少有成气候的，而本被称为“东方好莱坞”的香港娱乐圈在近年也是大为陨落，只靠几个老将撑着。新人中也就出现一个沈漫歌比较耀眼，其它的很少有能够独挑大梁地。而且近期经历过艳zhao门事件后，香港娱乐圈元气大伤，一些影视拍摄大受影响，很多厂商无法找到国内艺人担任代言，只能去请台湾艺人或者日韩艺人……据说前不久有个导演在拍《三国策》的时候找不到合适的演员演小乔而去找了个洋人，小乔成了杂交的了——还据说日韩现在流行中国热，:好为了来中国捞金，当他们卷着舌头结结巴巴地在台上说了一句中文：打（大）——架（家）——好——，台下一群白痴就疯狂地叫喊起来。一群可怜的孩子啊，自己国家找不到精神依托了，就只能把希望放在其它人身上——

胸大是无脑的。这句话在mimi身上得到了很好的证明。“林薰的话是什么意思？为何你觉得现在是进入娱乐圈的最好时机？”

台下的记者终于笑开了声。Mimi没好气地瞪了他们一眼，目光依然执着地放在林淡妆身上。

“我想你旁边地那位男士一定很愿意给你讲明。”林淡妆指了指mimi旁边嘴巴都乐歪了的男记者笑着说道。

“嗯？”mimi转过头问。

“因为艳zhao门啊。现在香港那还有几个明星可用啊？一个个名声都臭了。”男记者听到林淡妆亲自点名，激动的不能自已。然后很骄傲地告诉了旁边的mimi小姐答案，而且声音有些大.&lt;然有些过于随便，但气氛倒是越来越活跃。

“众所周知，香港已经有两家大型娱乐公司。天空娱乐公司和英皇娱乐公司。请问林薰。千秋娱乐公司有信心在两家公司的夹缝里生存吗？”一个消瘦地男记者站起来问道。

“夹缝里生存？这位记者先生，我想你们还不明白千秋娱乐的定位。我们的定位是在短期内成为香港第一娱乐公司，然后向全球大型娱乐公司迈进。没考虑过在夹缝里生存这样的问题。”林淡妆满脸自信地说道。

打造香港第一娱乐公司？台下的记者哗然了，纷纷扬扬的议论起来。他们已经猜测到千秋娱乐地大手笔，却没想到他们的野心会这么大。

“林董？你确定是要打造香港第一娱乐公司？要知道。香港的天空娱乐有沈漫歌这样红的发紫的艺人以及英皇拥有一大批地老牌实力悍将及人气新人。试问，千秋娱乐凭借什么能达到林董所说的目标？”仍然是那个消瘦地男记者继续发问。这也是台下众多记者想要知道的答案。所以会场又安静了下来。

“他们有的千秋娱乐也会有。他们没有的千秋娱乐已经有了。所以，我们对自己的公司有信心。”林淡妆笑着答道。等到把唐佳怡推出来后，公司也会出现一位超级新人。虽

期内还无法和沈漫歌抗衡，但是与其它的所谓人气新就领先的太多太多了。而且公司新签的这批艺人都非常不错，只要公司愿意共钱捧他们，他们大红大紫不是难事。而且，林枫与沈漫歌的关系那么亲密，沈漫歌的合约还有两年就会到期，那时候肯定会到千秋娱乐公司这边——所以林淡妆才会说，他们有的，千秋娱乐也会有。

“dimi先生，据我所知你原来是为天空娱乐工业内数一数二的大型公司而选择了到一家新公司工作呢？”一个女记者把目标转移到了dimi身上。在座的都是千秋娱乐的管理层，也只有dimi这个集管理与娱乐炒手为一身的人比较引人注目。

Dimi习惯性地摸上自己右耳上的耳钉，笑了起来，说道：“我在天空娱乐工作的也很开心。但是，千秋娱乐的工作更具挑战性一些，也更加适合我。”

“dimi，一好奇。”

“当然可以。”dimi笑着站起身，走到台前，笑着说道：“现在为大家介绍的第一位艺人是萧影。萧影小姐请上台。”

萧影？

萧影是谁啊？这是在场记者的一致疑问。他们都是吃娱乐这行饭的，对这个行业非常关注，也做足了功课。按道理讲，不应该有他们不认识的艺人。可是这个萧影，他们还真的没有听说过。

从酒店左侧走出一个身穿淡蓝色牛仔裤针织网状毛衣长发披肩的女孩儿。女孩儿素面朝天，脸上没任何笑容，给人清冷的感觉。

“大家好。我是萧影。”萧影接过麦克风，和台下记者打招呼的时候，这才笑了起来。任由记者对着她按动手上的相机快门。

“dimi。你能给我们介绍一下萧影的履历吗？我们对她并不熟悉。”一个女记者尖锐地说道。

Dimi笑了笑：“现在并没有什么好介绍地。她只担任过几部电影配角。不过以后前途不可限量。在明年沈漫歌主演的一部电影里里面将担任女二号，而且公司在与另外一个知名导演谈，她将要出演一部科幻电影的女主角。”

Dimi是这方面的高手，最是懂得借力打力。这个时候故意露了一个口风，把沈漫歌明年将要接拍电影这个事情给爆出来，借天空娱乐的力来达到炒作自己艺人的目的。

台下再一次哗然。沈漫歌要进军影视界？天啊，我只想要一片枫叶，你却给了我整片枫林。那些记者一个个的欣喜若狂。没想到不经意间就找到了一个这样的大新闻。

“dimi，是什么题材？”

“哈哈，这个恕我不能直言。各位媒体朋友想要知道的话。可以直接问她或者天空娱乐地工作人员。”

已经达到了自己的效果，dimi自然不会再在这那些记者如何去打听，那就是他们的事情了。

“请允许我继续为大家介绍千秋娱乐的艺人。”dimi摆摆手示意大家安静，继续介绍道：“千秋娱乐是家新公司，但对艺人的挑剔程度但极其恐怖。不仅要有才华，更重要的是个人素质要过关。现在，隆重地向大家介绍三个大男孩儿——千秋组合。这三个男孩儿都具有让人惊艳的才华，而且个人素质经过千秋娱乐的专业考核成绩都是五星——有兴趣地记者朋友可以在台下索取千秋娱乐的考核表。他们还能熟练的使用五种以上的语言。他们将是明年千秋娱乐重推的超级组合。”

随着dimi的介绍。走出来三个身高都在一米八零左右，面相俊俏的一塌糊涂的三个年轻人。用一个词来形容他们就是“国色天香”，用一个字来形容他们就是“花”。

坐在红叶大厦一楼大厅左侧地咖啡厅里，有一对男女一直观注着旁边举办的新闻发布会。见到这三个人上台，一个清秀如水的女孩儿掩着嘴笑起来“枫哥哥，人家三个都比你帅哦。”

林枫有些郁闷不已。这个dimi也是，搞组合就搞组合嘛，干吗非要找一些这种男人？一个个地像是刚从泰国回来似的。庸俗。庸俗之极。现在每个偶像组合都是帅哥靓女，就不能换个花样来点儿与众不同的东西出来？、

比如雷达——对，就找三个雷达这样的男人出来。搞一个金钢组合。几个胡子拉的大男人一边在台上扯着嗓子吼一边抠鼻屎——多性感？台下地女孩儿非尖叫的晕倒不可。林枫越想越兴奋，仿佛已经看到他的金刚组合功成名就的那一天。脸上都快笑出花来了。

“枫哥哥，你笑什么？”唐佳怡摇着林枫的手臂问道。

林枫满脸得意地把自己的创意给唐佳怡说了，然后唐佳怡捂着肚子趴在了咖啡桌上。

这丫头真是没生意头脑。难道不觉得自己地创意很能赚钱吗？

“枫哥哥，那些艺人主要就是赚女人的钱。你的金刚组合那么恐怖——谁敢把他们的照片贴在床头啊？晚上会做恶梦的。”唐佳怡笑着说道。

“我觉得雷达挺可爱地啊。唉。你们真是没品味——要不把水妖给湊上去，让他们组成F4？”林枫突发奇想地说道。真想看水妖穿着那种亮晶晶的衣服在台上又唱又跳地样子。一定酷毙了——

台下的记者们疑惑了。Dimi自始至终介绍的全部都是新人，有些人甚至根本都没有任何表演经.

I[一娱乐公司？他们实在没办法相信。

“dimi先生，难道千秋娱乐的艺人都是新人？:\_新人来博得第一娱乐公司的名号？一个记者语带讽刺地说道。

“嗯。大概是这样的策略。当然，我们也有不是新人的艺人。现在欢迎我们的新战友丁当上台。”dimi笑着做了个请的手势。

又从左侧咖啡馆内走出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男子，他一上台就引起记者们的惊呼，然后对着他一阵狂拍。

丁当是李墨的徒弟之一，成名十余年了，早已经是家喻户晓的天王级人物。没想到也被千秋娱乐公司给挖了过来。

其实，丁当会来也是碍于李墨的面子。本来这一类的艺人是不再需要什么经纪公司了，完全可以自己自立门户了。但李墨为了给千秋娱乐造势，就临时地把他拉过来充数。丁当名义上是千秋娱乐的艺人，实际上仍然是自由之身。

丁当刚上台，记者们只顾着对着他按动快门，还没来得及问问题时，后面一声爽郞的笑声传来。“对不起，我们来晚了。”

媒体记者一回头，脑袋再次有些晕眩。使劲的掐了自己的大腿两下，又举起相机对着刚刚进场的两人一阵狂拍。

穿着家常服一身阳春白雪的沈漫歌挽着西装革履地李墨笑容满面地走来。一看到两人，丁当赶紧走下台去迎接。千秋娱乐主席台上的林淡妆等人也都站了起来。

沈漫歌在乐坛上的份量以及李墨对公司所付出的努力值得他们这样做。

丁当笑着迎了过去，在另一侧扶着李墨的身体，埋怨道：“老师和师妹就是会踩时间。我刚刚上台准备接受采访呢，你们就赶过来了。这样一来，风采全都被你们抢过去了。连个人看我一眼都没有。早不来晚不来，偏偏我上台就来了，这不是欺负我吗？”

丁当的话引来众人的一阵笑声。然后千秋娱乐地总经理梁威过来邀请两人到主席台就座。”

也难怪丁当会埋怨，沈漫歌现在的人气确实是达到了巅峰，成名十余年的丁当也无法抗衡。她一来，就抢走了媒体的全部视线。

“沈漫歌小姐，你为何会出现在这个场合？这是否说明你也要跳槽到千秋娱乐？”同行是冤家，沈漫歌小姐难道不用顾忌什么？不怕天空娱乐找你的麻烦？”

沈漫歌笑着摇了摇头。“我仍然是天空娱乐的一员。今天是我朋友的公司召开新闻发布会，我只是来看看而已。”

“这家公司的幕后老板是沈小姐的朋友？”

“是的。”

“什么朋友？”

“咯咯，好朋友。”

“沈漫歌小姐，你与天空娱乐地合约满后，会不会考虑像丁当一样加盟到千秋娱乐？”

“咯咯。这个要看对方的诚意了。”沈漫歌一语双关地说道。

“什么样的诚意呢？天价的加盟费？”

“这个问题他还没向我提过。太遥远了。”——

“沈漫歌小姐，你明年将要接拍一部电影正式进入影视圈。是吗？”

沈漫歌先是一愣，没想到这个消息这么快就传出去了。疑惑地看了千秋娱乐的人一眼，笑着点点头。

“能告诉我们片名吗？什么题材？”记者们激动地问。

“这个还没最终确定。有消息了我会尽快通知大家。”——

受千秋娱乐的邀请，李墨上台讲几句话。

李墨退回内地当艺术学院校长多年，一些才入行的记者根本不认识他，见到他能与沈漫歌同时进场而且丁当和千秋娱乐的高层这么尊敬他，觉得有些奇怪。但互相打听起来。

“那个老人家是谁啊？”

“李墨。”一个老记者满脸激动对举着相机拍着。不耐烦地答了一句。

“李墨是谁啊？”年轻记者又问了一句。

“李墨是沈漫歌丁当刘华这些天王天后地老师——你别再问我沈漫歌是谁。”

“呃——”然后年轻的记者也举起手里的相机对着那个貌不惊人的老头一阵猛拍。我靠。这老头原来是个大人物啊。

李墨走到台前的麦台风前，开门见山地说道：“大家是不是觉得千秋娱乐都是新人，在娱乐圈翻不起什么浪花？”

台下记者们虽然没有应声，但却有不少自然而然点头的。李墨自然看在眼里。

“但我敢和大家打个赌。我赌这些新人都会是明日之星。”李墨语出惊人地说道。

“这些人里面有不少是我学校的学生，我对他们的能力很了解。他们只是缺少一个起飞的平台而已。现在，千秋娱乐给他们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他们没理由不努力。其实，香港娱乐圈加入些新鲜血液也好。这几年，人才匮乏的厉害啊——”——

咖啡馆里，听着李墨在那边侃侃而谈，林枫地心神却都放在对面的唐佳怡身上。

“小怡。想家吗？”林枫伸手抚摸着唐佳怡的小脸，笑着问道。其它桌客人投来的诧异目光视而末见。

“不想。”唐佳怡摇摇头。

“说谎。”林枫刮了刮唐佳怡的鼻子。唐佳怡羞涩地笑起来。她确实是在说谎。离开父母那么久，怎能不想念呢？“我们回去过年吧。”林枫笑着说道。

第281节、完了。失身了。

冷。寒风刺骨。一下飞机就感受到两个地方的气候差异是多很的大。林枫的皮糙肉厚倒不觉得，唐佳怡情不自禁地缩了缩脖子。然后赶紧从包里掏出外套加衣服。

校早已经放假，林枫和唐佳怡也没并要再回去了。唐佳怡事前还请了事假，林枫就是和纪言打了声招呼——说好是请一周的，一下子就呆了那么久。而且去了香港又换了手机，估计那女人明年又要对自己发飙了。

两人刚刚走出机场，一个挂着省城牌照的奔驰就驶了过来。在林枫面前停下，车门打开，率先跨出车门的就是一双长筒棕色皮靴，然后才是女人的身体和脸，一身铅色大衣的柳眉满脸笑意地出现在林枫面前。

“林枫——佳怡。”柳眉笑着向两人打招呼。

与上次相比，柳眉显的更加消瘦，胸部也感觉越来越小了，让林枫觉得很遗憾。但眼睛更加坚定有神，气色非常好。

“告诉过你不用来接我们，怎么还是来了？我们说直接回明海呢。”林枫笑着问道。

“我也正好要回明海。所以就顺便来接你们一起。来，我帮你把行李放上去。”柳眉笑着说道，避开林枫审视的眼睛，要去接唐佳怡手里的行李箱。

“我自己来。”柳眉虽然是自己的下属，但她是女人，林枫还真舍不得让她帮忙拖行李。自己是个很不合格的领导者，言行举止都太过于随意，从来没有身为上位者的觉悟。

柳眉停身，看着林枫打车后车厢把大包小包往里面塞，眼神怪异。唐佳怡在身后斜视着她的眼神，有问什么。终究没有问出口。

柳眉驾车，林枫和唐佳怡坐在后座。三人一起朝明海驶去。

“最近很累吧？”林枫身体前倾，笑着问正从车视镜里打量他的柳眉。

“还好。我已经习惯了。”柳眉随意地将眼神挪开，笑着说道。

“幸苦了。最近公司有什么问题吗？”

柳眉的心一动，但想到这是林枫的例常问候，这才镇定下来。若无其事地回答：“没事。各分公司都运作地很正常，效益也很不错。因为有省城和香港那两块的人脉和支持，今年的业务扩大了一倍有余。和枫林国际旗下家乐地产的合作也非常默契。前段时间在明海和省城拿了不少地——总的来讲，今年是丰收的一年。”

林枫对集团的事关心的太少，对这块的业务很少去管。林淡妆倒是极其不放心地以自己的名义往里面送了几名会计师和中高层管理。用她地话来说就是蚊子再小也是肉。更何况是价值过亿地一个集团。女人容易走极端，当她爱一个人的时候，她会把自己一切连带着身体一起打包送给你。当她恨一个人的时候，那报复的火焰也是极其炽热，一不小心就会被她烧伤。最后，林淡妆很认真地告诉林枫：别相信女人。

她没有说那个别相信女人中包括不包括自己，但林枫却没办法对她产生怀疑。如果她想要，一切她都可以拿去。她给予自己的。远远不只这些。

林枫点点头，刮刮旁边一乖乖地坐在她旁边，因为快要回家了，脸上有些雀跃的唐佳怡的鼻子，笑着说道：“看来今年我也可发分一个大红包了。”

“是啊。我会尽快让会计把你的那份分红打到你帐户上。也就是这几天地问题。”柳眉点点头。下属给自己的老板发工资，这样的事还真是少见。

“哈哈，我不急——年前打了就行。”林枫一幅视钱财如粪土的表情，满脸不在乎的说着其实很在乎的话。“柳眉，一起过年吧。反正你也一个人。”

柳眉的心又是一颤，心里流敞着一股股的暧流。他不经意的一句话就让自己这么感动。要是没有见那两个人没有答应和他们合作——自己什么都不知道。应该多好啊。

“不了。我和福伯两人一起过。可以了。”柳眉笑着拒绝了。

见她不愿意，林枫也不再勉强。柳眉的车速很快，仿佛像是想早些结束这样地旅程。不一会儿的功夫，车子就拐进了明海市区。

林枫让柳眉把车子停在诚信路边，拉着一脸茫然的唐佳怡下车。柳眉开了车后厢。林枫把行李箱挨个拖出来。

柳眉和林枫道别，正要驾车走人时，林枫想起什么，站在后面向刚刚启动车子才走了几步远的柳眉挥手。

柳眉从后视镜里看到，把车子停了下来。林枫从包里拿出一个盒子，追了上去。

敲敲车窗玻璃。柳眉疑惑地打开了窗户。林枫把手里包装精美的小盒子递给柳眉，笑着说道：“送给你地新年礼物。新年快乐，明年要更加幸福。”

当林枫拉着箱子和唐佳怡走远，柳眉的车子还停在远地。柳眉捧着手里那份包装精美的包装盒，轻轻地抚摸着。过了好一会儿，好微微叹息一声。把那份礼物丢在车子的一角，始终没有打开过。

一踩油门，车子狂飙而出，向着林枫相反的方向，越行越远。

“枫哥哥，我们为什么在诚信路下车啊？还没到家呢，要走很远哦。”唐佳怡奇怪地问道。

“你不知道吗？”林枫笑着问。

“知道什么？”

“哈哈，不知道就算了。反正你呆会儿你能知道。”林枫笑着说道。

“不行。你现就要告诉我。”

“不说。”

“不说我咬你。”

“哈哈——我好久没洗澡了。身上好臭。”

“臭我也咬——不许跑，你站住，我只咬一口，轻轻的就好——”

潇索地寒风中，无论是车还是路人都缩着脖子来去匆匆，一对年轻的男女却在风中快乐的奔跑，洒下一路欢乐。

诚信街是明海市新城改建后的一条新街，原来是由低矮的民居组成，虽然名为诚信，其实是明海最藏污纳垢地地方。地下赌场、黄色卖淫、混混打架、甚至还是一些黑色交易的场所。普通市民都不敢住在这里，都是一些外地到这边打工地民工因为没钱才群居在此。自从莫至民成了明海市委书记后，就一直努力地改善这边的环境。但一直受到上任明海市长赵天青的阻挠。后来赵天青出事，他这才有机会大刀阔斧的进行改革。然后成了今天的这番面貌。

翡翠花园是诚信街新建的一幢小区，虽然地段不是最好的，价格也不是明海最贵的，但也处于中上水平，环境绿化各方面都非常好。是一些不愿

山露水手里又有些钱的住户首选的位置。

林枫跑到翡翠小区门口，对着保安讲了几句。那个保安打量了两人一眼，跑进保安亭打了个电话，这才登记了一下，客气地请两人进去。

“枫哥哥，你带我到这儿干什么？”唐佳怡更加奇怪了。

“把你卖了。”林枫开着玩笑。又回到了这个熟悉的城市，一种很踏实的快乐由然而来。看来，自己心里还真的把这座城市当家了。

“哼，你才不会呢。”唐佳怡撅着小嘴说道。

“不信就算了。”

林枫带着唐佳怡进了一幢叫做怡然居的楼，按了电梯按钮，一会儿的功夫，电梯就到了一楼，林枫拖着箱子和唐佳怡一起进去了。

电梯在六楼停了下来，林枫又拖着一个大箱子两个大包和满脸茫然地唐佳怡走了出来。

“好。到了。”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到了？枫哥哥，我们来这儿干什么啊？你不去我家了吗？”唐佳怡满脸担忧地问。

“哈哈。你去敲606的房门。枫没有回答唐佳怡的话，笑着说道。

“敲门？我敲门后说什么啊？”唐佳怡一边问一边朝606走去，林枫说的话她从来都不知道拒绝。

“说妈我回来了。”

“哼，我才没有乱认别人当妈的习惯呢。”唐佳怡说着，按了606门前的门铃。才响了一声，房间门就被人拉开，露出唐佳怡的母亲王秀的笑脸。

“妈，我回来——”

唐佳怡愣住了。怎么出来的真是自己的母亲？她怎么住进了这里？

林枫在一旁看着唐佳怡的表情，乐呵呵地笑起来。

这幢房子是前段时间新买地。苏婉说这幢小区很不错，幼儿园也是市内最好的。想买一套过来住。也好让女儿小雪在这里面上学。林枫就让她多买一套送给唐佳怡的父母。苏婉早就打电话过去说她和唐佳怡的父母都已经般进翡翠园住了，而且两家面对面，并告诉了林枫地址。

而当林枫让唐佳怡从诚信路下车的时候，那丫头却是满脸茫然的表情。林枫就猜到了可能是她的父母给她个惊喜，就没告诉她搬新居的事。而唐佳怡也没有告诉她的父母今天回来，也准备给她父母一个惊喜——

所以，林枫就为他们双方制造一个惊喜。

“妈，你怎么在这儿？”唐佳怡伸手拉着王秀的手，诧异地问。

王秀身上系着围裙，显然正在做饭。看到宝贝女儿回来了。乐地合不拢嘴。大手在围裙上擦了擦，才握着女儿的手，笑呵呵地说道：“我们搬家了啊。”

“我们那有钱买房子啊？”唐佳怡知道自己家的情况。外公外婆都有病，父母的高资又不高，怎么可能住进这样的房子。

“这是林枫送给我们的。哎呀，林枫，快进来坐。怎么提了那么多东西回来啊？真是感谢你送给我们这么好的房子啊，那边正好要拆了。我和老唐还正在为房子的事担心呢——来，进屋说进屋说，我正在包饺子呢。不是说明天回来吗？怎么今天就回来了？丫头，你跑香港干吗去了啊？让我和你爸死了。要不是你打电话回来说没事，李墨老师也往屋里打过电话，我和你爸都要去香港找你了——”

唠叨永远是母亲地主旋律。可怜天下父母心，儿女远行归来，恨不得把自己所有的关心和思念一次性的都倾注出来。

唐佳怡看着母亲一边忙着给两人张罗午饭，一边唠叨个不停，对着林枫苦笑。轻轻地走上前。抓住林枫手，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枫的脸。

林枫笑着捏捏她的鼻子，问道：“丫头，怎么了？”

“枫哥哥。你对我真好。”唐佳怡认真地说道。林枫对她也很好，但她没想到林枫偷偷给她父母买了房子。每个女人的爱情都希望能得到家人和朋友的祝福。也希望自己选择的男人能得到他们的肯定。林枫可以对她差一些，但只要对她的父母朋友好一些，她仍然会很开心——所以，有很多男人在追女孩子地时候喜欢迂回战术。也许喜欢追求她会遭到拒绝，可如果能与她身边的朋友搞好关系，那就是事半功倍了。

“傻瓜。你对我也很好啊。”林枫拍拍她的小脑袋。笑着说道。林枫发现，他喜欢上这个动作了。

唐佳怡眼眸含情，身体软软的，想往林枫身上靠。这一幕正好被端着两碗饺子出来的王秀看到了，使劲地咳喇了两声。打断了这对深情地小情侣。

唐佳怡一转脸，看到母亲正笑眯眯地看着自己。小声地嘀咕了一声。红着脸跑进洗手间了。只留下林枫一个人尴尬地站在客厅。\*\*\*，当着人家母亲的面调戏人家的女儿，忒大胆了些。

“林枫啊，听说你现在在自己做生意？”王秀将一碗热气腾腾的饺子递到林枫手上，像长母娘看女媳似的打量着他。

“嗯。”林枫应了一声，忍受不住饺子地香气，夹起一个丢进嘴里。饺子太热，一进口汁水就出来了，烫的林枫眼泪都出来了。

“哎呀，你慢点儿。还多着呢。不急。”王秀一看女婿被烫到了，心疼的不行，赶紧扯了张纸递给林枫，让他擦一擦。

“我没事。”林枫呼了几口凉气，对着王秀苦笑了一下。

“好。慢点儿。饺子多着呢，就怕你吃不完。”王秀笑着说道。停顿了一下，又继续刚才的话题：“听苏婉说你现在自己开了家美容院对吧？那个美若天成是你和苏婉合作开的？哈哈，可真是大啊，苏婉还送给我一张全年地免费卡呢，我每个月都去做一次美容——真是太舒服了。林枫啊，真是谢谢你啊——我当时就觉得你这孩子有出息，这不，还在上学呢，就开始赚大钱了。要是王婶在世就好了，也能享享福——”

林枫正在埋头苦吃，王秀唠唠叨叨说的话他也不在意。王秀是有名地大嗓门，嘴很碎，但心肠热乎，邻家里短的有什么事都喜欢帮忙张罗，但因为嘴巴的原因就是不讨好。不过当年自己和王奶奶确实多亏了她的照顾——

听到王秀提起王奶奶，林枫的心里有些难受。刚才还觉得香乎处的饺子也觉得有些食不知味了。过年了，应该去看看王奶奶了。

王秀也看出来林枫的表情有些不对劲，知道自己触动了他的心窝子。转移话筒说道：“哎呀，我差点忘记了。我还要给对门苏婉她们盘饺子过——

多吃点哈。”

王秀说着走进厨房，端了盘饺子就要开门出去。

“王姨，我送去吧。正好我还有事要和苏姐谈呢。”林枫笑着说道。

王秀迟疑了一下，笑着说道：“那也行。”

唐佳怡从沐浴间洗澡出来，林枫刚刚接过饺子出去。唐佳怡瞄了一遍没看到林枫，问王秀：“枫哥哥呢？”

“出去了。哎哟，你看我这张臭嘴——”王秀有些懊恼地说道。

“怎么了？”唐佳怡有些着急地问。林枫不会是被妈妈赶出去了吧？——

分别了几个月，就要见到苏婉，林枫突然觉得很激动。那个女人的spa技术|L+

在门口按了门铃，很快苏婉就拉开了房门。看到林枫站在门口，苏婉的表情明显很喜悦。

“林枫，快进来。”苏婉笑着说道。刚才林枫在翡翠园门口的时候就是让保安打的苏婉家的电话，所以她已经知道自己回来了。

“嗯。王姨让我给你们送盘饺子——小雪呢？”林枫进了屋，才发现屋子里还有个男人在。

男人三十多岁，穿着得体的西装，看起来很儒雅。脸上棱角分明，浓眉大眼，眼眶深陷，很招女人喜欢的样子。

看到林枫进来，那个男人站起来打招呼。声音温和地说道：“你好。”

“你好。请座请座。”林枫就是这幅德性的人，别人对自己笑脸相迎，自己也给足别人面子。别人要是不给自己好脸色，那他也不会对那个家伙客气。这个男人的举止博得了林枫同志的好感。

苏婉接过林枫递过去的饺子，道了谢后送进了厨房。

“苏姐。你家有客人，那我先走了。”林枫对着厨房喊道。

“啊——林枫，先别走。我找你有事呢。”苏婉着急地从厨房跑出来。

“什么事？”林枫停住了脚步，问跑过来的苏婉。

苏婉看了看坐在沙发上的那个男人，一幅欲言又止地样子。过了一会儿，才说道：“你先坐一会儿吧。我呆会儿再和你等。”

“行。”林枫坐下来打量苏婉这间房子的布局。坐了一会儿后，他就开始后悔了。

你做过电灯泡吗？没做过的话是不能体会这种滋味的。

那个男人看着苏婉的时候眼神灼热，可却碍于林枫在场，什么话也不方便说出口。而苏婉却和林枫闲扯家常。

你在学校怎么样啊？

有没有冻到啊？

饮食习惯不习惯啊？

从香港坐飞机到省城需要多少个小时啊？

飞机是在天上飞的吧？

你会不会晕机啊？——

在林枫快被苏婉这些很强大的问题问倒时，坐在对面一直陪着笑脸的男人终于率先扛不住了。站起身说道：“苏婉。要不我先过去了。晚上给你打电话再谈。”

苏婉也站起身，笑着说道：“江民，我晚上手机不开机。对孩子不好。”

“那我明天再来找你吧。”男人愣了下，转口说道。

“江民——其实，我有男朋友了。你不要再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你应该去寻找更好的女人。”苏婉看了看林枫，终于说出了自己一直想说的话。避免伤害其实是最大地伤害。话说清楚了就好。

男人的脸上有些扭曲，然后很快又恢复了平静。抬头看着苏婉，笑着说道：“苏婉。别骗我。我们都快三十岁了，不是小孩子了。”

“我说的是真的。”苏婉坚定地说道。

“是吗？谁？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他出现？”男人笑着问。

“——他才回:;道。林枫苦笑不已，自己又沦为别人抛弃其它男人的护身符了。为何她们都喜欢找自己呢？难道是因为她们觉得自己足够的优秀，可以让其它男人自卑的知难而退？

男人笑了起来。“苏婉。别开这种玩笑了。我对你是认真地。很认真。”

“我也是认真的。很认真。”苏婉突然转过身搂住林枫的脖子，把自己的嘴唇贴上林枫的嘴唇。

这是福还是祸？林枫分不清楚。但他知道，如果这是祸的话，他是很乐意为全天下的男人分担。

林枫和苏婉也不是没有过亲密接触。她帮自己做那种很隐私的spa时，自己也要脱的赤裸裸的——当然，身上是搭着一块遮羞布地。但是那只是为了让两人有个心理安慰而已。不具有任何实际意义。记得上次苏婉也曾情不自禁地亲吻上林枫的额头一次。但那只是蜻蜓点水般的亲，而不是嘴巴对着嘴巴舌头缠着舌头档次更高级品质更销魂的吻。但是没想到。一向很羞涩的女人为了拒绝一个喜欢她地男人，搂着自己的脖子贴上自己的嘴巴——

其实，林枫是很同情这个男人的。长的挺帅，看起来很有气质，而且看到自己来了还懂得站起来迎接——说实话。林枫心里觉得这个男人与苏婉还是挺配的。也希望她能有一个属于自己地幸福。但是想到以后苏婉将要成为其它男人的妻子，再也不能为自己做那种spa，林枫心里又很不舍。也许还有些其它的情愫，他原来没想过，此时也没办法分神想。

林枫反应过来，准备劝说几句时。一条丁香小舌就伸进了嘴里。嘴巴很柔很柔，舌头很软很软——这是林枫的感受。

完了。失身了。林枫暗叹一声。

第282节、白天不能做的事

那个在名字中间加一字就是一个很牛逼的人物江民目瞪口呆地看着两人的表演，然后冷笑一声，阴沉着脸甩门而去。江门不是傻瓜，他并不认为林枫就是苏婉所说的男朋友，林枫进来送饺子的事以及苏婉突然吻上他的嘴唇时他脸上茫然的样子都能证明这一切。但是当着自己的面与另外一个男人激吻，这是最决绝的拒绝方式。他不觉得自己还有机会了。

砰地关门声传来。林枫知道自己的演员身份要结束了。

有些责备，也有些遗憾。身体与苏婉成熟女人丰满的身体拥抱在一起，闻着她身上如夜百合一般的浓郁香味，她毛衣下面的丰满紧紧地低在自己的胸膛，两人口舌相交，煞是销魂。身体的某个部位因受不了这份刺激而高高地昂起，身体也开始越来越热，有股想要征伐和释放的欲望。

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而搂抱在一起，如果就这么分开，林枫心里还真有些不舍。

让林枫意外的是，苏婉竟然并没有立即结束。关门声传来耳边，只是稍微迟疑，反而更加用力地搂着林枫的脖子一次次地把自己的香舌送进林枫嘴里也一丝丝的从林枫嘴里汲取他的口液。

这女人动情了？

林枫低下头看去，果然如他所料，苏婉的脸色绯红，穿着黑色毛衣的玲珑身体紧紧地在自己身体上摩擦着，呼吸越发的急促，嘴巴里轻轻地呻吟出声，额头上和鼻尖已经出现细密的汗珠。林枫不是末经人事的童子鸡，如果按次数算的话，也算是身经百战的猛将，自然看出苏婉对自己的情意和欲望——

苏婉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而林枫的情欲也被她给充分调动起来。少妇的身体是与少女有很多区别的，少女无论多么丰满性感，但她的年龄注定她们会给人青涩的感觉。而少女不同，她们是已经熟透过的苹果，经历岁月的洗礼与人间百事的磨难，无论是她们的一颦一笑，还是身体的开发成长方面都是女人最美的阶段。苏婉不是林枫的女人中最漂亮的，长相不及沈漫歌、气质不如林淡妆、清秀不及唐佳怡，但她有着自己独一无二的味道。那种味道叫做成熟。偶尔羞涩，也更是锦上添花动人心弦。

一个人唱独角戏是很枯燥无味的。每部电影里面都会有男女两个主角。所以，林枫也决定配合苏婉。

林枫的手也抚摸上苏婉的后背，隔着毛衣在她的身体上游走，苏婉的身体在林枫把手放上去的那一刻明显的崩紧了，然后随着林枫的游动而再也没有放松开，在林枫的手抚摸上她的细腰上时，她的身体更是微微颤抖。

苏婉仍然搂着林枫的脖子吻着，很真挚，也很热烈。那么多年的情欲勃发以及压抑许久的对林枫感激都被她这一刻释放出来。就像她在自己的日本里面写的一样：我分不清那是爱情还是感激，但是我知道，无论他要我做什么，我都不会拒绝。

看到对方没有拒绝自己，林枫的手下滑到她的裤腰下，从毛衣下摆里摸进去，里面仍然有一件衬衣。林枫伸我进去的左手更进一层，又钻进她衬衣里面。这次，才终于摸上了她滑腻白嫩的肌肤上。

“哦——”苏婉轻轻地呻吟一声，像是怕羞似的，双手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脖子，不让他抬起头来看自己现在的窘态。舌头与林枫的纠缠在一起，一刻也不愿意分开。

手上的触感传来，林枫体内的欲望也更加强烈。左手在苏婉的腰肢上抚摸了一会儿后便不再满足于现状，开始向上面游走。手指触动着苏婉的肌肤，每向上划一次，苏婉的身体就会颤抖一次，然后更用力地把自己地身体往自己怀里挤，动情至深。

林枫的手从苏婉的肚脐处一直向上，然后便触碰到一对浑圆的柔软上。一手抓住，竟然有一半露在外面。已为人母的苏婉胸部在穿上衣服时已非常丰满，伸进衣服里去更是让林枫大为赞叹。这尺码怎么着也有36E。

隔着层布不太舒服，林枫的手伸进苏婉的后背处，解开了苏婉的内衣带子。那对毫乳像对逃脱出笼的兔子般

出，一下子就把苏婉紧身的毛衣撑的高高挺起。

再没有丝毫阻拦，林枫的手肆无忌惮地抚摸了上去。掐住顶端的G点，轻轻的揉捏，然后放两根手指在那两座山峰间的迷人沟渠里划动。林枫舒服的呻吟出声时，苏婉更是不堪，嘴巴已经无法再和林枫接吻，大口大口地喘气，大声地呻吟着。身体也早就没有一丝力气，身体挂在林枫身上，把自己全部的重量都压在他身上。

林枫听着苏婉呻吟声，低头看着她迷离的双眼，自己也是情难自禁。一把抱起苏婉向客厅地那张橘黄色长条沙发走去，把苏婉丢在上面，然后单膝着地跪在地上，掀起苏婉身上的毛衣到脖颈，看着那一对白白嫩嫩地乳房上的腥红色小点，一口含了上去——

苏子有诗言“日啖乳头三百个，不辞长做大男人”，这句话道出了所有男人的心声。林枫是个很容易满足的人，不像苏子他老人家那般不容易满足，日啖三颗——不，一颗就很满足那颗领人魂牵梦绕的性感高峰所在时，精虫已经上脑了。跨下的男性之根涨的厉害，它需要一个紧致湿润的地方，把里面包裹着的精华以一种华丽的姿势释放。

“婉姐，我要你。”林枫的嘴巴从苏婉的胸前乳头上上移，亲吻她的脖颈、嘴唇、鼻子、眉毛、以及耳垂——然后在她耳垂边轻轻说了那句话。

苏婉的眼睛一直紧闭，听到林枫的话后才微微睁开了眼睛，羞涩地看了林枫一眼，又很快地闭上。她对着林枫轻轻地摇了摇头。

林枫一阵遗憾。对方不愿意，他也不好强求。但是也不能再这样和她暧昧下去，不然，他又像对待沈漫歌那样来霸王硬上弓了——

林枫从苏婉身体上爬起来，帮她拉下被自己褪到了脖子上的毛衣以及里面的衬衣，然后准备起身告辞，赶紧回去冲了凉水澡，要给自己沸腾着欲望之水的身体降降温。

看到林枫突然停止了动作，苏婉疑惑地睁开了眼睛，一看他要走，立即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一把抓住了他。

“婉姐。对不起——”两人的身体分离目光相对，林枫感觉有些尴尬。

苏婉摇摇头，没有说话。脸上的红晕却并没有因为两人的身体失去接触而减腿，反而越加浓厚。

“嫁姐，你——先好好休息。我回去了。”林枫看了一眼苏婉抓住自己的手，又有些意动。难道她是欲推还迎？

苏婉摇摇头。从沙发上坐起来，不顾黑色的蕾丝内衣从毛衣里掉出来，勇敢地抬起头看着林枫，轻轻地说道：“我愿意——可身体——很脏。”

“婉姐。”林枫感动地喊道。她没想到苏婉竟然是因为这个原因拒绝自己。

“你还年轻。我有过别的男人——我知道男人这样憋着对身体不好，也很难受。我帮你解决吧。”苏婉说后面这句话时刚才好不容易鼓起的勇气又消失了，低垂着脑袋，声音小的像蚊子在哼。

“婉姐，你不脏。”林枫有些悲伤地说道。这样的女人算脏吗？那些有了老公后还红杏出墙的女人算什么？那些还没有嫁人身体上面那狭小的通道里面就迎接过几个甚至数十个男人的女人算什么？那些将她廉价的处女膜一次又一次地送去修补的女人算什么？——知道现在的医院怎么为处女膜手术打广告吗？一次八十，买二送一。年卡五折优惠……

苏婉固执地摇摇头。将林枫向自己面前拉近一步。然后伸手去解林枫裤子的拉链，将他坚挺如柱前面都快要充血的男根掏出来，稍一迟疑，然后便整根的吞下。

随着她脑袋的前后耸动，一股股快感汹涌而至。但林枫的思想并没有被这一波波的快感淹没，反而更加的清晰起来。心情沉重了，既使是天底下最纯情最容易羞涩的女人来帮你口jiao也不觉得是享受了。反而是一种情感负担。

第283节、你不脏

实话说，苏婉的口jiao技巧并不怎么样。甚至可以说很生疏。但是她懂得如何让男人舒服，所以在脑袋前后耸动的时候，她懂得避免让自己的牙齿与男人那即坚硬双无比脆弱的地方接触，然后尽量的缩紧嘴巴，尽量的——让她的男人有紧致的感觉，如真正地进入下体一样的感觉——

但男人与女人一样，除了身体感受以外，还很在乎感官感受。特别是做这种事时的感官感受更是重要。苏婉是什么人？一个年轻的寡妇，一个女儿的母亲，一个少妇。林枫记得很清楚，她第一次搬到自己隔壁时，自己向他搭讪了一句，她水嫩白皙被汗水浸湿的脸蛋立即粉红粉红的。平时她们母女很少出门，更不见有人进拜访她们。仿佛是一个遗世孤立的世界。

苏婉的脸皮薄在他们原来那个大院是很出名的，所以那个院子里的男人虽然对她极有好感，但是还是尽量避免和她说话。自从林枫让她帮忙管理美若天成后，为了业务的需要，她的性格也在慢慢地改变，可本质上的东西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改掉的。

如果是林师叔这样为林枫服务，林枫会觉得刺激，但觉得这很正常。她没有什么事是不敢做的。但是这个女人是苏婉，一向给人温婉如玉的年轻寡妇——这份刺激是不可同日而.不是很强烈，但感官上的感受却极其刺激。就像有些人在做爱的时候说脏话能更容易达到高潮一样。

林枫又想起那天在美若天成美容院时，自己在苏婉办公室无意间偷看到的日记，这个女人，心早已经沦陷了，但却因为自卑而一次次地将两人的距离越拉越远。她可以光明正大的追求自己的爱情，而不应该将自己定位的这么卑微。

她只是结过一次婚而已，和很多不幸的女人一样，碰到一个禽兽般的男人，有了一个女儿——这样的女人就脏吗？她如果愿意，以她的姿色在以前的工作中只要愿意让那些衣冠貌然的领导“潜一次“，她也不用和自己最疼爱的女儿过那么苦了。可她没有，而是选择一次又一次的换工作——

越想越痛，越想也越气。

林枫一把推开了苏婉的脑袋，在她诧异的眼神注视下，林枫粗暴地将她推倒在沙发上。然后身体扑过去，去拉掉苏婉身上的黑色毛衣。

“林枫——”苏婉只是一瞬间的惊慌，然后便明白了林枫的意思。紧紧地搂着他，泪水夺眶而出。这个与自己年龄相差那么多的男人这个不能称之为男人的男人总是对自己这么好，一次又一次地让自己感动。

“我有过男人，我生过孩子，我是个很老的女人——你可以找到更好的——林枫，我真的很脏——”&gt;道。

“婉姐，你不脏。”林枫有些嘶吼地说道。然后抬起身子，一只手抓住苏婉的手腕，另外一只手去解她裤子上的钮扣，动作有些粗爆。这个白痴女人，真是很让人气愤。

妈的，说了再不强暴，又要玩强暴。

女人，你的名字叫白痴。

不顾忌苏婉的泪流满面，不顾及苏婉的阻拦，林枫强制性地解开了苏婉的裤子，然后把她的腿高高抬起，从脚腕处一把拉处裤脚就脱下一边，再抬起另外一条腿，又脱掉了另外的一条。

林枫把脱掉的裤子顺手丢了出去，砸在茶几上的金鱼缸上，就像是为那个鱼缸搭了一个天然帐篷。里面的几条金鱼受到惊吓而惊慌失措地乱游一通，过了一会儿，见到并没有什么危险，开始眨巴着大眼睛看着头顶突然降落的物体，小嘴吐出一个又一个气泡。

比波。比波……

脱掉了外面长裤的苏婉大腿上白哗哗一片，林枫没有细看，甚至连停顿一下都没有，又一把扯掉了苏婉的黑色内裤。在苏婉捂着自己下体那条隐密通道的时候，林枫把自己的裤子褪到了膝盖，粗鲁地抓住苏婉的两只手，坚挺地男性之根对准苏婉的下体，不待她答应，没有任何前奏地插入。

啊！！！

苏婉啊地叫了一声。花径不曾缘客扫，逢门今始。自从和丈夫离开后，便不再有任何男人进入过自▋多年不曾体会到的滋味，今日再次在一个年轻的男人身上得到。苏婉心里有感动、有感激、但更多的是那狠狠地冲撞所带给自己的快感。这种滋味很陌生，却又有些熟悉。那么多年没有男人进入的地方，就这样被他硬生生的闯进来。

哦！！！

林枫也舒服地叫了一声。本来他以为就这么粗暴地进来，苏婉的身体里面一定很干，肉体与肉体就这么赤裸裸地摩擦，会很疼。而且，他已经做好了享受那种折磨般疼痛的准备。但没想到的是这么容易就冲了进来.花心。

之前两人就有一阵激烈的热吻，然后林枫又将苏婉抱到沙发上在她身体上面把玩了多时，在她胸前的一对乳峰上留下一滩滩的口水。苏婉多年不曾与男人接触，那堪他这般挑逗，所以下身早早的就湿了一片。

虽然她也很想要，但是想到自己与她的差距，只也能压抑住自己的欲望，而情愿帮林枫用嘴解决。林枫也是因为苏婉对她自己的精神囚禁而感动气愤，所以含怒冲入，那种独一无二的粗鲁差点让两人到达第一次高潮。

男性之根被一层细密的肉缝紧紧地包裹住，就算不动，快感也一波波地袭来。林枫抬起头看苏婉的表情，她已经停止哭泣，两腮微红，睫毛上还残留着哭泣时的泪水。她的眼睛似睁似闭，直直地看着林枫。身上的毛衣和里面的衬衣被林枫刚才粗暴地扯掉了，内衣也早就脱落，少妇的身体早已经成熟定型，要比少女的体型丰腴，那一对丰满的乳房更是像座小山似的静止着。乳头挺立，泄露了她早已经动情的秘密。

“婉姐，我动了。”林枫轻声问道。心里却有些歉意，刚才自己的动作是不是太粗鲁了些？听说有个什么家庭性暴力热线求助，婉姐不会打广告告自己吧？

“嗯。”苏婉轻轻地点了点头。睁开眼睛一看，林枫正似笑非笑地看着自己。她赶紧把眼睛阖上，不敢再看林枫。

得到对方的允许，林枫注意了下姿势，开始挺动腰肢。每一次抽动，都能听到两人肉体结合处因撞击而发出的悦耳响声。苏婉先是咬着牙强忍着，林枫有技巧地抽动几下，然后旋转几下，苏婉就再也忍不住了，啊啊地叫出声来。眼睛也情不自禁地睁开，迷幻地看着正卖力工作的林枫。

林枫看到苏婉逐渐适应了自己的冲撞力度和节奏，开始更加用力。苏婉的叫声也更加大了。当林枫将苏婉的两条大腿高高地抬起以方便自己更深入的插入时，苏婉的呼吸开始急促起来，身体也开始轻微地颤抖。

不是说女人三十如狼吗？难道是黄鼠狼？怎么这么快就来了？

林枫有些疑惑。但想起苏婉久旱而没有得到滋润的情况，可能会对这种激烈程度的插入敏感。知道苏婉快要高潮了，林枫没有停下，反而加快了动作，以更加野蛮的速度帮她冲刺。

“啊啊——林枫啊——林枫——”苏婉突然急促地叫起来，在自己最激动的时候也叫不出什么淫秽地词语，只知道啊啊地尖叫和喊着那个男人的名字。

林枫没有停止，继续停着苏婉的大腿插入。苏婉的身体抖动的更加厉害了，突然起身，紧紧地搂着林枫地腰，不让他再动。感觉还插入苏婉体内的小弟弟被一股股汁液浇灌，然后苏婉静静地趴在林枫身上，一动也不能再动。

“林枫。”苏婉趴在林枫身上，柔声喊着他的名字。

“婉姐，什么事？”林枫故意喊苏婉婉姐。果然，听到林枫的称呼，苏婉更加的有些羞涩。

“你不用对我负责。”苏婉轻声说道。

“什么？”林枫有些不明白苏婉这句话的意思。

“我是说——我有过丈夫，还有女儿。我身体脏了，年龄还比你大——你不用对我负责。我这辈子不准备再找其它的男人了，我伤怕了。我和小雪在一起生活就够了。如果你不嫌我脏的话，我——我——”

第284节、我不包情妇

“我做你的情妇吧。”苏婉支支唔唔了半天，终于鼓足勇气说出这句话。苏婉觉得自己很没有，自己比这个男人大，人生经历也应该比他丰富才对，为何对着他反而说不出话来呢？

“婉姐，你要做我的情妇？”林枫看着苏婉红的快要燃烧起来的脸，眯着眼睛笑着问道。

“嗯——我只是说——只是说——”柳眉的脸上快三十岁的人了，还从来没有对男人主动表白过，也从没说过这么羞人的话。当年她和史不平恋爱时，一直是他主动，那是自己的初恋，心思单纯的像张白纸一样，晕晕乎乎的就跟了他。世事变迁，那么多年过去了，物是人非，而今天的自己却要扮演着这样一个角色。

可怜吗？她不觉得。她曾经当作信仰一样信任的男人在得到自己后短短一年就跟一个妓女跑了，而这个比自己小几岁的男人却把自己从苦海中一把拉了出来。不敢相信，如果当初没有林枫的帮忙，她和女儿现的生活会是怎么样的。惨到什么程度她无法想象，但绝对没有今天美若天成这诺大的事业，没有与那些名媛贵妇喝茶聊天的机会，没有无论走到那儿都受人尊敬羡慕的眼光，没有这幢房子，没有车子——一切美好的东西都与自己不沾边。

我做你的情妇。这句话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深思熟虑的情况下说出来的。当然，前提是她不嫌自己的身体脏。别人也许会被林枫的穿着打扮迷惑，以为他无非是一个游手好闲嘴巴比较讨人厌地穷小子。但她知道他不是。

他有钱，非常有钱。他的财产在省城也会排在前几位。前几天自己又往他帐号里转了八千万，那是下半年的美容院盈利以及美若天成品牌加盟费及产品销售费用。自己打电话告诉他这件事时，他也只是嗯了一事，然后又扯到其它的事情上去了。他不在乎。

他有势力。很大很大的势力。她亲眼看到过他一个电话叫来上百名小弟，她知道他是明海市委书记的坐上宾与他女儿与夫人关系密切，他在省城有凯旋集团以及其它政治人物做后盾——美若天成省城总店开业时，虽然一些大人物不方便出场，但他们还是派人送来了花篮。而出现的那些人物的级别也是她以前见到之后得避着走的——

一个男人有了其中的一样，就足以整天花天酒地坐拥花丛。更何况他两者兼有，而且本身地长相也不错。只要他愿意，无论是明海市的三流大学，还是省城艺术学院的学生或者明星、白领、模特、空姐——只要他想要，什么样的女人他招不来？

自己不是处女。自己生过孩子。自己年纪大了等等这一切都是苏婉自卑的理由。她没办法和那些年轻的像初升的朝阳一般的女孩子竟争。她们青春时尚、她们健康阳光、她们会打扮会撒娇会唱最流行地歌曲。自己什么都不会，只能拼命地把那个男人交给自己的担子扛起来。努力，非常的努力。

这个时候，她提出要做林枫的女人，其实她心里是很忐忑的。她原来甚至都不敢想，只是今天当他进入了自己的身体两人的关系有了突破后，自己才冒昧地提出来。

他会答应吗？

“你真的要做我的情妇？”林枫再次确定道。脸上微笑的弧度更大了。

“我只是——如果不行就算了。”苏婉小声说道。

林枫摇了摇头，在苏婉以为他答应了地时候。林枫认真地说道：“我不包情妇。我不能对我以后的老婆不负责任。”

苏婉的心像是被刀片割过一样，狠狠地痛起来。果然，自己是不配的。一开始就知道了答案，为何还心存幻想地去问？这样也好，这么坚决地拒绝断了自己所有的希望。以后，我就好好地帮他打理好美容院。什么也不想。

“嗯。我明白了。今天的事我就当没发生过。我们以后——和以前一样。”苏婉突然对着林枫绽放了笑脸。痛过之后就麻木了，她不痛。

“我只找老婆。”看到苏婉脸上的黯然，林枫笑着补充了一句。

“嗯。那个女孩儿一定很幸福。”苏婉笑着点点头。然后把脑袋埋在沙发里，不再看林枫的脸。

“婉姐，你做我老婆吧？”林枫伸手抱住苏婉的脸。让她正视着自己，认真地说道。

“什么？”苏婉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说——我只找老婆。如果你愿意，就做我地老婆。”林枫笑着重复了一句。

“可是——”

“别可是了。以后的事谁知道呢？如果你愿意跟着我，我就会努力地对你好。当然，你不愿意。我依然会向从前那样对你——婉姐，我还难受着呢。”林枫突然挺动了一下腰肢，苏婉啊地一下尖叫出声。

原来，苏婉虽然高潮了，但林枫却还没有射出来。所以一直把自己的男根留在苏婉的体内。刚才两人又在谈论这个问题，林枫只得强忍着欲望在等待着。现在问题基本解决。林枫开始又蠢蠢欲动了。

苏婉听林枫这么一说，脸色虽然绯红，却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又闭上了眼睛，任由林枫把她的两条修长地大腿抬起来抬在肩膀上，然后对着她的敏感部位发起一次又一次进攻。枫用上了师叔教

蓄精之术，在苏婉身体里面射了两次，但仍然有再战苏婉是久旱逢雨，而且又不愿违背林枫，强忍着羞涩，听从他的话摆出一个又一个以前从来不曾体会过的姿势，沙发上、地上、桌子上，客厅里处处都是两人的战场。屋子里弥漫着一股霏靡的精子味道。

林枫本来并没想过要和苏婉做那么多次，只是无意间发现，当他把林师叔教给她的动作用在苏婉身上时，那份刺激更是加倍。苏婉一边羞涩的抬不起头，又不愿意违背自己的意思而去做那高难度的动作，只那份娇滴滴的模样就让林枫精关不固，有脱关而出的冲动。她和师叔比是另外一番风味。

而且，林枫发现了少妇身体的包容性更强，身体也更加丰腴，那种滋味不是二八少女可比。

当两人终于停止这种美妙的运动，静静地搂抱在一起的时候，

苏婉才向林枫讲了今天那个男人的事。

“父母原来并不同意我和史不平的婚事，但我执意地跟了他，那个时候的他还不是这个样子。父母很生气，就不再让我回家门。我和史不平离婚后，他们更是不让我跨进家门一步，哥哥婶婶也不喜欢——”

“因为你，现在的生活状态好了许多。没想到大哥和大婶也主动找上门来了，让我没事回去看看。无论他们当初怎样对我，我都没理由不回去看他们，毕竟，他们是我的父母和哥哥。我开车带着小雪回去后，哥哥婶婶对我非常热情。在我离开的时候，大婶说我现在还孤身一人不好，要给我介绍对象。她说她哥家的儿子博士毕业。现在在县政府上班，长的一表人才，和我很相配——我当时就拒绝了。说我现在不想考虑这件事。”

苏婉抬头看了看林枫的表情，见他并没有因为自己讲这些家常里短的事而不耐烦，这才放心地埋下头，继续讲下去。“没想到没过几天，大婶就找到了我美容院。同去的还有一个男人，就是今天你见到地江民。既然来了，我也不好意思赶他们走，就只好招待他们请他们去吃饭。饭桌上。大婶极力地撮合我们，我当场就拒绝了。很明白地表示，我暂时没有再婚的打算。他们也只好算了。“

“没想到江民从此以后三天两头地往美容院跑，然后等在外面等我下班，如果我躲在美容院不出去，他就又跑到我们小区门口等。我很烦，就想着今天让他上来和他谈谈，我是真的不想浪费他的时间——”

其实。江民的表现一直都非常好。温文尔雅又极有风度，对苏婉也非常细心。苏婉找他上来谈了一会儿，向他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可他仍然希望苏婉能给他一个机会，用一些时间考验他是否合适。此时，正好林枫敲门进来送饺子。看到林枫，仿佛让苏婉坚定了拒绝了决心。在他仍然不肯离开的情况下，搂着林枫的脖子亲吻——

不能做爱人，那就不要做朋友。苏婉和其它女人不同，她拒绝暧昧这种东西。

“那个男人不错。”林枫听了苏婉讲的故事，轻声地说道。虽然他和那个江民没有接触。但是从他自己的感觉觉得，那个男人不差。也许苏婉地哥哥婶婶因为苏婉现在在市里面取得的成绩而有意巴结，而苏婉的大婶更是想将自己的侄子介绍给苏婉，有些图利色彩。林枫看的出来，那个男人是真的喜欢苏婉。

“可我不喜欢。现在。我不太敢相信男人。”苏婉趴在林枫怀里说道。

“不敢相信男人？那我不是男人吗？”林枫笑着问。

“你与他们不同。”苏婉小声说道。

“不同？什么个不同法？”林枫有赶地问。

苏婉摇头，没有说话。

是的，林枫是与其它男人不同的。因为从一开始，他就是不求回报地付出。不是与其它男人一样，因为贪图自己的身体或者得到什么回报而帮助他们。这个区别让他很早就敲开了苏婉心中的防线。再通过后面的接触了解，苏婉才更加的对林枫产生了依赖。

两人正沉浸在这高潮后的余韵中时。房间门突然从外面打开。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儿正要叫妈妈时，看到客厅里面的情景，愣了愣，竟然懂事地又轻轻地带上门退了出去。

林枫哥哥，你真的答应做我的爸爸了吗？女孩儿地小脸上满是喜悦。像是得到了一件可爱的洋娃娃。

林枫没有抬头，耳朵仔细地听着房间门轻轻地阖上声。心里有些心疼。真是一个乖巧的孩子。而趴在林枫怀里有些沉沉欲睡的苏婉根本没有发现这一切。

林枫看着苏婉疲惫地俏脸，准备把她抱在床上让她好好休息时，苏婉却突然睁开了眼睛。

“要不要去看看我帮你买的房子？”

“房子？买好了？在那儿？”林枫有些开心地问。当初陪黄灵儿回师门治脸地时候，他曾经答应过照云师姐，那个喜欢在冬天穿红色碎花棉祅患有重病的女孩儿，说要带她出来过年，还有老头子、浅雪师妹、水妖——，大家一家团聚。师门其它弟子都有出来接触外面世界的机会，她却从来没有出来过，也许不知道什么时候，她就会与我们永别。所以，林枫不想让她有遗憾的离开。不想欠下一个再也无法偿还的承诺。

第285节、想找我做伴郞？

在香港的时候，林枫就给苏婉打电话让她帮忙买一幢房子。条件好一些的，房间多一些的，最好是独立型别墅，没有其它的邻居。老头子那么怪，林浅雪那么漂亮。水妖那么——人妖，他可不希望邻居把他们当怪物看。

“是啊。早就买好了。我还帮你简单地布置了一下——我怕你回来的太晚来不及布置，到时候你不满意的话，可以重新装修。现在家具什么都有了，你随时都能让你的亲人过来。我现在带你去看看吧。”苏婉从沙发上站起来说道。

“还是等明天吧。你先休息。”林枫劝慰道。

“没事，我不累。走吧。我现在带你去。”苏婉执着地说道。她知道林枫一定想很快看到新居的样子。

人逢喜事精神爽，苏婉真的不觉得累。没有希望的人生什么都不做也会觉得累，她现在每天工作十几个钟头，但一想起这是那个男人托付在自己身上的担子，就觉得很值了。

苏婉虽然主动要求做林枫的情妇，但在有些事上还是放不开。林枫要求两人去洗个鸳鸯浴再交流交流感情，没想到苏婉先进去，然后砰地一声就把房间门给关上了。

林枫摇头苦笑。女人怎么都喜欢来这一招？她们明明在战争中斗不过男人，却总是喜欢挑起斗争。林枫顺手在桌子上拿了个水果刀，用刀尖对准锁孔往往左边一拧，门锁就被他悄无声息地打开了。顺手把水果刀甩出去，直直地插在茶几上水果盘里最上面的那个大红苹果上。旁边鱼缸里的小金鱼前一会儿还研究顶棚上的物体，这一刻突然又有新的东西出现在家门口。然后眨巴着大眼睛瞅来瞅去。

我靠，危险！

看到那明晃晃的刀尖，金鱼们情不自禁地缩了缩自己的小脖子。然后比波比波地四散逃离开来，搅起一池浑水。这个时候，林枫已经走进了浴室，里面传来苏婉的惊叫声——

两人洗了个鸳鸯浴，刚才地疲劳感也消失不少。林枫不是什么坐怀不乱的君子，进浴室后看到苏婉脱光衣服的身体，忍不住又上去揩了些油。引的苏婉娇喘连连。等到她出来时，不仅脸色绯红，连脖颈、胸脯、乳房也都染上一抹酒红色。看到林枫饱含欲望的眼光又瞟了过来，她赶紧从衣柜里拿出干净的衣服穿起来。都做了那么多次。他怎么还能挺的起来啊？

林枫哈哈地大笑起来。做情妇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两人穿上衣服，锁上门朝电梯口走去，看到苏婉的女儿水雪在电梯口看小人书。

“小雪，你不是去找妞妞玩了吗？怎么在这儿？怎么不回家啊？”苏婉上去拉着女儿的手心疼地问道。

“妈妈，我刚回来。”小雪小脸一脸认真地说道。

“嗯。回去先吃个苹果。妈妈回来后就给你做好吃地。好不好？妈妈现在有事要出去。”苏婉蹲下身子和女儿商量着。一直以来都是她们两个人相依为命，所以苏婉也习惯了把女儿当作一个大人看待，有什么事都会和她商量一番，无论她能否出得了主意。

“好。妈妈去忙吧。”小雪乖巧地点点头。突然转过身。看着林枫可爱地喊道：“林枫哥哥好。”

“嗯。小雪好。小雪真乖。”林枫笑着上前摸摸小雪的脑袋。真是一个懂事的孩子。但小雪的称呼却让林枫有些觉得好笑，苏婉是她的妈妈，她又叫自己林枫哥哥，而自己刚刚从她妈身体上下来——这关系够乱的。

“林枫哥哥，你不在的时候小雪想你了。”小雪又一脸认真地对着林枫说道。

“嗯。我也想小雪。”林枫笑着说道。以前还住在邻居时，他就对这小女孩儿极好，也许是因为自己长的帅地缘故吧，她不愿意和别的孩子玩，却很愿意亲近自己——

“那你们去忙吧。我要回去看动画片了。”小雪像个小大人似的向两人摆手，然后朝自己屋跑去。她有家里的钥匙。

“小雪再见。”林枫笑着向小雪摆手。他真是喜欢极了这孩子了。

电梯来了。苏婉和林枫正准备往电梯里跨时，小雪清脆的声音传来：“林枫叔叔。”

苏婉一个踉跄，差点栽倒在电梯里——

苏婉的车是一辆银白色的宝马5，这是林枫强制要求她买下的。苏婉的一身名牌衣服也是林枫让李璇拉着她去买的。美若天成地老板自然在品味上和档次上要上得了台面，不能让人小看。林枫虽然对自己的穿衣打扮没什么要求。但是对身边要经常在公共场合露面的人是有要求的。苏婉太节俭，上百万地钱让她从自己手里花掉，她会很心疼。

苏婉驾车，林枫坐在副驾驶室，然后两人一起往明海市通往落雁山的公路驶去。那儿有一座天然形成地湖，叫落月湖。首端与落雁山相连，未端与昆明湖相通，水是活水，而且这是座小城，市政府对那块抓的非常好。水质没有受到任何污染。一家房地产公司便沿着落月湖建了几十幢独立别墅，名叫赏月别墅。价格是站在明海房价的顶端。一平方到一万二的天价。但很快的，十几幢别墅就被人抢购一空。再小的城市也不缺有钱人。

苏婉现在也算是明海小有名气地成功人士，接到林枫的电话后，便立即想到了这里，立即和这边的售楼处联系，得知已经售空了。苏婉是干什么的？美若天成的美容院老板。而美若天成被明海人私自称为“明海地第二套领导班子”。正巧的是开发那套别墅地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的是美若天成的会员，那个女人本就是被丈夫授意刻意

贵的，她在美若天成混了那么久，自然知道这家美容不简单，里面的全员非富即贵不说，工检法从来没有光顾过美容院，连一些在黑帮的女人在美容院里也规规矩矩的，和苏婉说话时都是一脸陪笑。现在机会来了，她自然要好好表现一番。于是，苏婉以均价八千的价格拿了位置最好的6号别墅。对方的优惠价格低的让苏婉自己都不好意思，主动提出愿意出高一些的价格，却被他们给拒绝了。那些开发商从来都不缺少钱，但他们缺少的是送钱出去的机会。

听了苏婉的讲述，林枫也觉得有些自豪了。如果苏婉没有与自己发生关系还不是自己的女人的话，他也会觉得无所谓。但现在苏婉成了自己的女人，再听她讲这样的事情，林枫就觉得有些骄傲了。那个男人不希望被自己的女人夸呢？要是你女人在和你办完事后撇撇嘴说句中看不中用，看你会不会抓狂。

落月湖不仅仅在旁边建了几幢别墅，市政府还准备把落雁山和落雁湖以及相连的天台山开发成旅游景区。特别是天台山，以独具特色的“北方岩溶地貌”被列入首批世界地质公园名录。为了方便游客，政府投资巨资将明海到落月湖这一段路全部翻修，可与明海与省城的高速公路媲美。

宝马车跑在这平坦的大道上，旁边美女相伴，看着远处的落雁山冬日风光，以及落月湖上下天光，处。

当林枫看到那一排红瓦白墙的欧式古典建筑时，不由得有些惊叹。设计者独具匠心，将这别墅和这周围的美景互相呼应，实在是美丽之极。

看到林枫脸上的喜悦表情。苏婉一直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笑着解释道：这儿离政府要打造的景区还有段距离，所以才允许建了这些别墅。其它建筑公司看到这边地商机，也想在这边圈一块地。但政府要打造景区的政策下来后，任何建筑公司想再在这边分一杯羹都是不可能的了。所以，这一块只会有这二十六橦别墅。就算不住，握在手里也是坐等升值。”

“哈哈。一定要住。这边的风景确实不错。我很喜欢。”林枫笑哈哈地说道。

林枫终于知道为何说六号别墅是位置最好的了。落月湖本来是一条中规中矩的四边形，而处于六号别墅的这一块无巧不巧的是“凸”出去了一块。虽然这些别墅都以赏月别墅命名，但距离落月湖还是有一段距离的。而只有6号别墅离落开窗前月的美景也许就可以实现。

别墅很大，绿化的也非常好。分为上下两层。最顶端是一个隔热的尖顶楼阁。房间的整体装饰成淡黄色，很温馨很有家的气氛。屋子里面很干净，沙发、电视、茶几、厨具、床、被褥、甚至垃圾桶都一应俱全，可见苏婉对这件别墅是多么的用心。凡是可以用到的，人能想到地，她能帮忙买来了。摆放的紧紧有条。

林枫参加了楼下又跑到了二楼，在心里暗自算了下房间，上下两层共有二十多间。老头子一间、照云师妹一间、浅雪师妹一间、水妖一间。还多出十多间没人住。当林枫推开两楼正中间的一个房间时，不由得有些诧异。怎么这间房这么大？

苏婉看到林枫在那儿发愣，明白他的意思。笑着解释道：“我当时看到这间屋子的时候，也很诧异呢。一个房间都有六七十平方米。比普通人的一套房子还大。售楼部的小姐说每幢别墅都会有这样的一间卧室，是主人的主卧室，一共68平方米。数字非常吉利。咯咯——”

林枫看了一遍卧室，突然想到什么，嘿嘿地笑起来。

“你笑什么？”苏婉看到林枫突然怪异地笑，奇怪地问。

“大卧室一定要有大床。这张床你不觉得有些小吗？”林枫看着苏婉笑着说道。

“小？不小了啊？已经比普通的双人床大多了。你要那么大地床干吗？”

“床大人才睡的多啊。”

林枫看着穿着紧身毛衣米色外套的苏婉，心里有些感激她为自己所做的这一切。走到她的面前。从后面轻轻地搂着她地腰，在她柔软的腹部抚摸着。

苏婉也不再问，静静地站在那儿，从落地窗远眺落月湖的无限风光。曾经，她也想过有个人能在背后这样搂着自己。两人静静地看着前面的风景，一座山也好、一座湖也好或者是一轮明月，当她对男人不再抱有希望的时候，天可怜见，却得到了那遗落在红尘俗事里的一点儿浪漫。是地，苏婉觉得这很浪漫。虽然她知道这样的词语不应该再用在她这个已经有了小孩儿的女人身上。

两人站在这豪华别墅的落地窗前。正静静地欣赏着落月湖渔舟往来还有本地渔民用方言唱民歌的美景时，林枫口袋里地手机不合时宜地响起。

林枫对着苏婉歉意的笑笑，掏出手机一看，是严明打来地，那还跟他客气：“喂。有话快说，没话挂了。”

“我靠。你个王八蛋就这么对我呢？回来了也不给我吭一声，还是我看到你的小相好在逛街才想到你也应该回来了。在那儿呢？”话筒那边传来严明亲切地声音。

“在家里呢。什么事？”林枫问了一句。小相好？那个小相好？

“那个家？我去找你，有重要的事找你呢”

“什么重要的的事？”

“我要结婚了你知道吧？”

“知道。红包我已经准备好了。”

“不是为了那个。我是想让你给我当伴郞。”

第286节、找伴郎的逻辑

告诉了严明地址就挂了电话，他说半个小时内赶来，还会带一个人让林枫见见。林枫用膝盖想也知道，他想见的那个人无非就是自己那个本来今人反感的政治婚姻但双方却摩擦出火花的末婚妻。

既然有客人要来，林枫和苏婉就没有再呆在二楼看风景，一起到了一楼大厅。苏婉帮林枫打开电视机，自己就跑到厨房忙活，没一会儿的功夫，就端着一大杯开水出来泡起了茶。

“连这个你都准备了？”林枫瞪大了眼睛。没想到苏婉细心到如此地步，连茶叶都买回来了。而且还是他最喜欢的龙井上品在狮峰”的狮峰龙井。

“嗯。”苏婉将玻璃熔器里倒了少量水，轻轻摇晃一下，让水浸湿茶叶后便将第一泡水倒掉，将茶叶洗干净。

看着苏婉娴淑的忙碌模样，林枫心里一阵感叹。这样的女人都不好好珍惜，那个男人还真是混蛋到家了。

林枫的手从苏婉的毛衣里伸进去，直达主题地奔上她那丰满的胸部，轻轻地揉捏着。笑着说道：“女人做家务的样子真漂亮。”

苏婉白了林枫一眼，手上的泡茶动作却没停，声音悦耳地说道：“这话是你们男人为了哄女人干活的甜言密语吧？”

“哈哈，其它女人我不知道。不过婉姐做起家务来的样子确实很漂亮。”林枫手上微微加力，苏婉的脸色更加红了。小嘴张开微微喘息。但却没有推开林枫地手。光明正大地在大厅把玩苏婉地胸部，而苏婉又是一幅欲拒还迎的表情，让林枫食指大开，如果不是因为严明呆会儿要来，林枫又把苏婉扑倒在大厅的沙发上征伐一番。两人刚刚突破这一层关系，看着眼前这个熟透了的美丽少妇。林枫还真难把握住自己。

“明明知道是男人的甜言密语，但女人还是无可救药的上当受骗沉溺其中。这一骗就是一辈子。”苏婉将泡好地茶端了一杯放在林枫面前，娇喘吁吁地说道。被林枫这一摸，身体又发软了，全身无力地靠在沙发上。

“上帝造人时就为男人和女人分了工。男人体质强壮意志坚韧，所以在外面拼搏闯荡，女人身单力薄承受能力方面远不及男人，挡在自己男人的后面保障后勤也是不错的事。”林枫有些大男人主义的说道。眯着眼神看着苏婉情动的样子。

“所以——哦——能被自己爱的男人骗一辈子，也是一种幸福——哦，林枫，放开我好吗？呆会儿——严局长他们就来了。”苏婉张着小嘴，吹气如兰地恳求道。

“嗯。听到车响我就放手。”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可是——哦——可是——”——

半个时辰不到，别墅门口就响起了汽车喇叭声。林枫笑着站起来迎接，苏婉整理好衣服，不放心地再次对着镜子照了一遍。这才放心地跟上。看着前面林枫摇摇晃晃地背景，妩媚地瞪了他一眼。这个色狼，一点儿时间都不放过——

别墅的大院足够的大，林枫打开大门后，严明就直接把车开到了院子里。看到站在林枫旁边两腮粉红地苏婉，人还没下车，就伸手在车窗对林枫做了个鄙视的手势。林枫倒无所谓，苏婉却羞的差点想找个地洞钻进去。严明的旁边坐着一个皓齿星眸的女孩儿。

停好车。严明和女孩儿双双下车。严明看到笑眯眯站在眼前的林枫，一拳头揍了过去。“你小子还真不够意思。我和小凡正在街上逛呢，要不是见到你的小相好在街上，我都不知道你回来了。你倒好，回来了连个电话都不给我打。”

“哎呀，严局长越来越有官威了。就是因为回来了没给他打电话他就严刑伺候。”林枫躲过严明这一拳笑着说道。

“你这个混蛋就知道说见谅话。你什么时候把我这个局长放在眼里了？——现在还是副的，别局长局长地叫。别扭。”严明没好气地说道。

“在我面前就别装了。不到三十岁爬到副局的位置，不仅在明海，在国内也是很少见的啊。你小子就别谦虚了。等到黄局一下来，咱们再演几场戏。比如严明副局长勇破马路抢劫案帮失主追回内有三十八块钱的钱包，严明副局长亲自蹲点一举端点红灯街多个卖淫窝点。严明同志在街上扶二十八岁老奶奶过马路——哎呀，这些事情再让媒体一炒，那正局长的宝座还不是你的？”林枫笑眯眯地说道。在明海，可以称之为兄弟的也就是严明了。虽然他比自己长几岁，而且还是市局如日中天的副局长——但这重要吗？该损他还是照样损。

听了林枫地话，严明苦笑不已。转过脸对着旁边因为林枫的话掩嘴娇笑的女孩儿说道：“看到了吧？这家伙这张嘴讨厌的很。当他放屁得了。”

“哦。这位就是婶子吧？真漂亮。可惜啊——”林枫看着这个下身一条返旧色的牛仔裤，上身穿着一件白色风衣，脖子上系着围巾，打扮时尚性感，长相气质具是一流的女孩儿笑着说道。

“可惜什么？”女孩儿好奇地问。

“可惜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去了。”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咯咯，我也觉得。”女孩儿娇笑起来。

“小凡，别被那家伙带坏了。他是狗嘴吐不出象牙。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严明指着林枫说道：“这家伙就是我给你提过的林枫。”

叫小凡的女孩儿主动伸出小手，笑着说道：“严明整天在我耳力唠叨你，我的耳朵都听出老茧了。”

林枫伸出手和小凡握了握，一脸认真地说道：“老年人都有这毛病。你多担待。”

严明一脚踹过去，又指着苏婉对身边的女孩儿说道：“这位你一定认识吧？”

“好像很脸熟。”叫小凡地女孩儿向和她点头微笑的女孩儿握了握手，一脸认真思索地样子。

“她是苏婉。”严明在旁边提醒道。

女孩儿一拍脑袋，恍然大悟地叫起来，抓着严明的胳膊说道：“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她就是美若天成美容院的老板。我在电视上看到过她讲话。我说怎么这么熟悉呢——苏姐姐，我也是美若天成的会员呢，只是我去美容院的时候一直没有看到过你。你真人比电视上还漂亮。”

苏婉看着这个性格开郞，一见面就叫自己姐姐的女孩儿也很是喜欢，笑着说道：“苏姐姐老了，那里漂亮。小凡妹妹才漂亮呢。”

“那有老啊。苏姐姐看起来比我还年轻呢。”小凡笑着抓住苏婉道。

凡。”严明满脸幸福地指着旁边的女孩儿说道。

苏婉做为女主人邀请众人进屋坐，自己拉着廖小凡的手在前面走。

“苏姐姐，你怎么在这边啊？”廖小凡回头看了一眼正和严明说话的林枫，疑惑地问道。严明没说过林枫的女朋友是美若天成的总经理苏婉啊。

“我是来和林枫谈工作的。”苏婉有些心虚地说道。

“谈工作？”苏婉疑惑地问。

“嗯。林枫才是美若天成的幕后老板。”苏婉眼见逃避不了这个问题，只得把这个属于半隐密的事告诉她了。

廖小凡显然并没有从严明嘴里得知此事，听苏婉这么说，小嘴张了半天。“哇，原来他就是美若天成那个很神秘的老板？太年轻了。都不敢相信。”

廖小凡嘴上说着，心里却暗自留下了心。她虽然不是本地人，但父亲是外调来主抓经济的副市长，也属于站在明海这座金子塔顶端的人物，对美若天成的背景也听说过一些。自己也曾经问过父亲美若天成的事，他只是说别招惹他们就好。她本人对政治并不感兴趣，但能对自己父亲和将要成为自己丈夫有帮助的人，她还是会记在心里的。

苏婉笑而不语，拉着廖小凡进宽阔地足以开场舞会的大厅，帮他们准备茶水。

严明并没有立即进屋，站在院子里打量着林枫的这幢6号别墅，满眼的羡慕之情。

“这儿真不错啊。价格应该不便宜吧？”严明忍不住赞叹了一声。

“怎么样？送一幢给你当作结婚礼物如何？”林枫笑着说道。他确实有这个意思。几百万对一些人来说也许是一生可望而不可及地天文数字。但对现在地林枫来说还真的不值一提。严明是自己的兄弟。他对自己的帮助在林枫心里早已不值百万这个数字。更何况这次是严明大婚，送幢房子也并不显珍贵。要是严明的女人来个大姨妈自己就送幢房子，这才让人觉得不伦不类有拍马屁的嫌疑——

“靠。你这不是害我吗？我一个月地工资多少钱？要干多少年才能买到这种别墅？一结婚就住进赏月别墅——那正局长的宝座我不用想了，说不定这个副局也很快就会被抹了。被关进小黑屋调查经济问题。”严明苦笑着说道。

“我送你的也不行？”林枫郁闷地问。

“不行。没事的时候还好，有事的时候就是丢给别人的小辫子。经济问题是大事，讲不清。”严明叹了口气。继续说道：“进入这个领域就应该有这样的觉悟。本来想换辆好点儿的车都不行，更何况住进这在省城名声大震地赏月别墅。我爸和小凡他爸非揍死我不可。公务员是一个财不露白地工种。知道他富，但不能让别人知道他富到什么程度。哈哈，其实我这几年也存到些钱，但也只能放在银行里——新房准备好了，一套三室一厅，一次性付款，和那些买不起房的人和每月供几百块的人比是强多了。和你这大富豪是不能比的。”

“还真是麻烦。那我送你张支票吧。你继续存着。”林枫呵呵地笑着说道。

“哈哈，我可不敢收。你这是想贿赂我。有钱也省着点儿花，你的女人多，要留着贴补家用。”严明眨了眨眼睛说道。一点儿也没有做为副局长的威严。

“靠。就你知道的事多。对了，你在街上看到谁了？我的小相好？”林枫奇怪地问道。

“姓唐地丫头啊。她和几个同学在一起逛街呢。”严明笑着说道。

两人进了屋，苏婉已经为众人泡好了茶。躺在柔软地沙发上，脚踩在威海山花特供级的敦煌系列地毯上，严明忍不住又鄙视了林枫一次。这家伙真是会享受。

“什么时候举行婚礼？”林枫品了一口苏婉泡的茶。看着对面的小俩口笑着问道。

“后天。二十六号，宜婚嫁。哈哈，老人家选的日子，我们只好听从了。”严明笑着说道。

“这么快？”林枫诧异地问道。

“是有点儿快。但也没办法啊。”严明苦笑着说道。

“怎么了？”苏婉和林枫对视一眼，好奇地问。

“不许说。”廖小凡跳到严明旁边，拉着他的手臂，瞪着眼睛威胁道。

“没事儿。他们早晚都要知道的。现在告诉他们也好，他们送红包的时候也会大份一些。”严明抓着女友地小手安慰道。

林枫想了想。哈哈地笑起来。“我知道原因了。你们是先上车再补票，现在是奉子成婚吧？”

严明苦笑起来：“现在不用说了。我就知道，瞒不过这家伙。”

廖小凡看林枫越想越开心，有些羞涩，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好吧好吧。来谈正事。正在为这个问题为难呢，你就回来了。”严明看着林枫说道。

“找我当伴郞？”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就是你了。你推也没用。”严明笑着点点头。

“不对啊。”林枫打量着严明的脸奇怪地说道。

“什么不对？”严明看到林枫很怪异地看着自己的脸，忍不住顺手摸了上去。

“你找我做伴郞的事不对。这不符合逻辑。”林枫认真地说道。

“找你做伴郞的事不对？这有什么不对的？还有逻辑？”严明更加奇怪了。

“是啊。一般新人结婚的时候，新郞都会找一个比自己丑的男人当伴郞，新娘也会找一个比自己难看的当伴娘。我长的比你帅，你怎么找上我了？到时候人家还以为我是新郞呢。”

林枫地话还没说完。严明已经脸色不善地冲了过来，不顾苏婉的阻拦。把他按在沙发上狠狠地揍了一通。廖小凡在旁边为自己末来地老公呐喊助威。

揍了几拳后，严明才觉得出了一口恶气。这家伙，真是脸皮厚啊。私下里说我没他帅也就算了，竟然当着我老婆的面说我没他帅，实在是罪不可怒。

“你放心吧。我们不会担心这个问题。你后天去做我们的伴郞。对了，还要自己找一个伴娘。我知道这个问题难不倒你。”严明没好气地说道。

“靠，这么快，我还没准备呢。”林枫揉了揉被严明揍的生痛的后背爬起来说道。

严明夫妻一幅被林枫打败的表情。严明又有上去揍人的冲动了。

“是我们结婚，你准备什么啊？你只是伴郞。什么也不用说，什么也不用做，穿套胸前别着花朵的西装傻乎乎地站在我们后面几个小时就行了。”

听到严明说的有趣，四人一起笑起来。做伴郞？应该很有趣吧。那找谁做伴娘呢？

第287节、你阴你的，我踩我的

严明小俩口对林枫这幢赏月别墅赞不绝口，在林枫带着他们参观了两楼并且在林枫那间68平方米的超大型房间里欣赏了一会儿水线一天的风光后，眼睛里的星星逐渐衍生成大月亮。

每个人都有对美好的事物追求的欲望。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很多奢侈的东西，名酒、跑车、美女、足够多的金钱以及权力，人既然来到这个世界上，虽然起点各不相同，但毕竟上帝那老头给了你一次努力的机会。无论是去偷去抢去骗去做小姐去让五十岁满身肥肉的女人压在身下，都一定要想办法去享受一次这些东西。每个人都应该有我来了，我看见，我征服的豪情。看到了，穷其一生却没机会摸到就与这个世界说goodbey。

廖小凡虽然父亲的地位不低，但是仍然住着公务房。和其它人比条件已经非常不错了，但和这边比却远远不是一个档次。她家有钱吗？有。这是肯定的。到了一定的位面手里肯定有些积蓄。在这个中国，两袖清风的人每个行业都有，但就是不包括公务员。可她们也许一辈子都无法光明正大的搬进这样的豪宅。因为这个比较特别的惯例，所以大多的太子党都选择出国。天高纳税人远，想怎么逍遥就怎么逍遥。

“我可说过了，要送一橦赏月别墅送给你们这对急着补票的小俩口当新婚礼物。被他拒绝了。”林枫看着廖小凡满脸喜悦的表情说道。

“可是你送了我们也不能搬进来住啊。”廖小凡出身在这种家庭里，自然知道这种事情非常敏感。两家的老人是不可能同意两人搬到这边住的。

“那可就不怪我了。是你们无福消受。”林枫有些幸灾乐祸地说道。

参观了整个赏月别墅，四人约定一起去粤皇食府吃饭。自从那个美艳老板娘请他们吃了一顿丰富的大餐后，几人对那块儿是赞不绝口。而且这次严明和廖小凡的喜庆酒宴就在这儿举行。一方面，这儿不像香格里拉那般显眼，不会让市民诟病，另一方面，这儿的菜式不错，与算是照顾程鱼的生意。本来严明是想在李璇的凯旋酒店的，但是他们现在主打高档路线，如果为自己的婚礼停止做其它人的生意，影响不太好，程鱼这边就比较随意一些。

严明和廖小凡驾着那辆奥迪TT，林枫开着苏婉的那辆银色的宝马五系一前一后地往市内开去。林枫的车技虽然高超，但还属于无照驾驶一类。在其它城市还要注意一点儿，但是在明海这座城市，没人敢开他的罚单。这就是权力到达一定程度的好处。法律是少数人为多数人定的，多数人需要遵守，少数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外。你属于那一类？自己对号吧。但是，千万别选错了。后果很严重.

门庭若市。门口的停车场已经车满为患。几个保安忙碌着在调动各辆车到按先来后到的顺序到达指定车位。

严明的车在林枫的前面，好不容易轮到他，正准备驾着车往保安指定的车位去时，一辆悍马突然从马路边冲过来，先严明一步抢了那个位置。因为严明没有防备会出现这种情况，踩刹车不急，驾着车直直地撞在那辆悍马的车尾巴上。

严明握着方向盘还好一些，而坐在副驾驶室并且已经解开了安全带的廖小凡身体狠狠地向前撞去。要不是她人机灵，双手撑在了前面，非把脑袋磕坏不可。如果再像韩剧里面的那些男主角女主角那样倒霉的话，可能都会失忆——

这突发事件不仅让严明林枫他们措手不及，连那个负责调度车辆的保安也不知如何是好。愣了半天，终于反应过来，开始瞅两辆车的牌子和车牌号。一辆奥迪一辆悍马，牌子上悍马更强大一些。而奥迪挂的是普通牌照，悍马的牌照就比较招眼了。两相一比较，那个保安就明白如何处理眼前的事件了——他什么都没看到。

那辆悍只是个开头，随着他最先在粤皇食府门口停下，一辆又一辆同种型号的悍马跟着开了过来。强大的车身、彪悍的架势，以及那一往无惧过关斩将的气势，这么拉风的车队不仅吸引了路边的人围观，连已经进了酒店的客人也跑出来观看。对着这耀眼的车队指指点点。在他们的印象里，好像只有一位国家领导人来明海视察时他们有幸见过这么拉风的车队。这样的悍马组合，他们还是第一次见。

严明也算反应敏捷，看到快要撞上去时，一脚将刹车踩死，另外一只手却拉旁边的末婚妻。她肚子里还有着一个小生命，要是撞上去了，后果将非常严重。停好车严明已经是满脸汗水，连后背也紧张的湿了。抓着廖小凡的手，紧张地问：“小凡，怎么样？你没事吧？”

廖小凡身体有孕，体质本来就不好。被这么一冲撞，头有些晕乎乎的。被严明这一摇，人才清醒了一些。听到末婚夫急切地声音，心里有些甜蜜。抬起头看着严明，笑着摇摇头：“我没事。你怎么样？”

“我没事。小凡，你真的没事吗？有没有感觉那里不舒服？肚子疼吗？”

心地问道。要是让林枫知道这个以前在自己面前自I地严明做出这样的动作，非取笑几句不可。

“我没事。肚子不疼。宝宝也乖乖的。”廖小凡有些羞涩地说道。她才从英国留学回来，然后立即被家人安排相亲，本来受过西方教育的她对这一套非常的反感，可耐不住父母每天的攻势，终于决定去见见那个老土的男人，并好好的教训他一番。谁知道这一见就坠入爱河，然后就有了这个小宝宝——

在很多人眼里，她还只是个孩子。可出乎意料的是，自己竟然已经当妈了。对这个身份有些茫然，但更多的是幸福。

第一辆悍马车的车马打开，一个下身穿牛仔裤上身穿着花格毛衣外面套着一件poddi大衣的男人走了出来，脖子上一条长围巾随着楼道里吹来的风而高高扬起。长筒皮靴踩在水泥地上咯咯作响。男人的脸棱角分明，留着短胡须，给人的感觉很刚硬很men

随着出来的是竟然是一个清烫挂面的女人。直发，大眼睛，脸色清秀，看起来像是个容易羞涩的大学生。不知道是因为坐在悍马的车里享受到那份刺激，还是因为男人对她做了什么小动作，女生脸上潮红，给清秀的脸上增添了一份妩媚。这年头，纨绔子弟玩女人是越来越有品味了。

那个男人走到车尾看了看车屁股后面被划伤的痕迹，以及被撞歪的车牌，眉头微微皱了皱。直起身子的时候，脸上却换了一幅笑脸。敲了敲严明的车窗玻璃，等待严明把车窗给摇下。

严明确定自己的爱妻没事后，看到外面那个家伙敲车玻璃，这才满脸愤怒地按下了车窗。

男人看到严明，脸上的笑容凝固了几秒，然后笑的更开心了。笑哈哈地说道：“哎呀，我以为是谁呢。没想到竟然是严局。”

“是啊。习队长。还真是巧啊。”严明脸上掩饰不住的怒气。

“哈哈。是巧啊。我还在琢磨着，是那个小子敢撞我的车呢。准备让他给我修车，没想到是严局，这件事就算了吧。”被严明称为习队长的男人一脸大方地说道。

“是吗？那我不是占了很大的便宜？”严明看着习队长，冷笑着说道。

“哈哈。同事一场。说什么占便宜不占便宜的。太见外了。严局也是来这边吃饭的？那一起进去如何？我也有几个从外地过来的朋友给严局介绍介绍。”习队长指着从其它几辆悍马中出来，每个人都搂着个女人站在他身后的一群朋友说道。

“还是免了吧。我粗人一个，就不打扰习队人和朋友的雅兴了。”严明也算是在官场上滚打多年的人物，现在年纪轻轻的就位居高位，家里的老头子每天都会敲打一番，他的那点儿年轻冲动和个性上的棱角都磨的差不多了。对于他们来说，不见血的就让对方消失是他们所擅长的。

习队长看了看坐在车上满脸怒色地盯着他的廖小凡，对着她笑了笑，说道：“行，那我就不打扰严局和夫人的浪漫晚餐了。我们先进去了。”

对着自己的朋友挥挥手，习队长便带着自己的那群悍马朋友往粤皇食府昂首阔步地走去。一群人耻高气扬，正要接受站在门口两边的八名少女的鞠躬行礼时，一个不和时宜地声音先一步响起。

“站住。”

是习队长身后的一个男人最先听到声音，回过头来一看，然后拉了拉习队长的手臂，一幅饶有兴致看好戏的表情。

习静正准备招呼那个给他们带路穿着黑色职业套装裙摆摇曳下露出一双性感美腿的女迎宾给他一个包间时，感觉到有人拉他的手臂，便回头好奇地看着拉他的那个朋友。那个朋友指了指后面，习静的脸色阴沉下来。

一个年轻的男人站在最后一层地台阶上笑眯眯地看着他，旁边站着一个风姿卓越的美丽少妇。习静地眼神情不自禁地在那个美丽少妇身上扫视了多遍，这才依依不舍地挪到了那个年轻男人身上。一脸不屑。

看到习静回头，那个年轻男人开口了。依然是那幅笑眯眯地表情：“怎么？撞了人就想走？”

“你是谁？”习静看着这个有意思的男人，笑着问道。

“我是林枫。”年轻男人笑着回答道。

“林枫？”习静装模作样地想了一番，然后很遗憾地摇了摇头。“不认识。”

看到习静地表演，以及他故意逗那个小子开心的话，习静旁边的一群男人都哈哈地大笑起来。连那几个千娇百媚姿色和气质都是上乘的女人也都掩着嘴娇笑。

“习少，你的表演可比今天车有意思多了。”一个戴着眼镜脸色有些苍白地男人笑着说道。

“就是。本来以为你跑到这穷山沟里来当个什么市局队长，还替你不值呢。没想到这座城市不仅美女多，有趣的傻瓜也多。倒觉得有些便宜你了。”一个一脸邪气地男人狠狠地在自己怀里的美女乳峰上抓了一把，在她吃疼地尖叫声中，他嚣张地大笑起来。

“这年头，傻逼就是多。可怜啊可怜。”——

林枫没有理会那些人的攻击，满脸笑意地看着习静。说道：“你很快就

了。”

“是吗？可惜我对男人不感兴趣。”习静哈哈地大笑起来。再次向身边的朋友打了声招呼，然后要迈步要往里走。

“撞了人就想走？不给个说法？”林枫再次在后面喊道。

习静再次回头，脸色可没有上次好看了。他是新调来这座城市的，不认识林枫是谁。但站在他身后的都是他朋友，都是上得了台面的朋友。他可不想在自己的朋友后面丢脸。

“你看到我撞人了吗？没有吧。好像是他撞了我——哦，忘记告诉你了，那个撞我的人是市局的严局，我们是同事，我是不会和他计较什么的。所以，你这个闲杂人等就别多等闲事了。”习静冷笑着说道。真是好笑，这是什么城市，小鱼小虹地货色都想跳出来学雷锋做好事，自不量力。

“是你违规突然从主干道冲进来的吧？那个负责停车的保安可是看的清楚。还有这么多人围观也都看的清清楚楚。”林枫指了指那个保安，笑着说道。

“是吗？你问问他看看。”习静眼神转移到那个保安身上，声音阴沉地说道。

看着他的眼神，那个保安就知道了什么应该说什么不该说。看到林枫对着他招手，无奈地走到林枫面前。

“说说刚才的情况。你刚才是要先把那辆车引到那个位置的。”林枫拍拍保安的肩膀说道。

保安看了看林枫，又看看那个眼神像毒蛇一样盯在他身上的男人，指了指习静：“是他的悍马。”

林枫一愣，没想到这个保安竟然敢当面说瞎话。脸上的笑容更加浓了，笑着说道：“你确定吗？”

那个年轻的保安看着林枫的笑容，突然发现这家伙好像也不是个好惹的角色。再看看他旁边的女人以及不远处停的宝马，开始有些后悔自已没有看清楚了。早知道说什么都没看见好了。可现在再改口的话已经不行了，那就押宝押在那群比较牛逼的人身上吧。

“是他们的悍马。”保安咽了口口水，再次确定地说道。

“哈哈，听到了吧？他要负责引的是我的悍马。小子，别自找没趣了。”习静和他那一群朋友看着这一幕好戏哈哈大笑起来。这样的情景他们见的太多太多了，之所以仍然一次次的玩下去，是因为——人生无趣啊。这个世界有很多好玩的东西，包括那些处于社会底层的人。

“做人最怕的就是站错队。”林枫一本正经地对那个保安说道。

“什么？”那个保安疑惑地问。

“没什么。”林枫笑着说道，突然一巴掌煽过去，那个保安被林枫突然发力的一巴掌给煽飞了出去。身体踉呛地后退了几步，然后扑倒在地上。脸上红肿，牙齿脱落，竟然疼晕了过去。

习静没想到这年文文弱弱的男人竟然会这么暴力，也没想到这个男人会有这么大的爆发力。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哈哈地笑了起来。“有意思。你无故伤人，做为目击者和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我不得不逮捕你了。”

“这种小人死不足惜。”林枫鄙视地看了那眼身体不再动弹的保安说道。

“总有人会说句实话的。你们看到刚才他抢道撞车的事吗？”林枫一幅和蔼可亲地样子对着周围围观的人说道。这些人中有后面跑出来围观的，也有一开始就目睹了整件事的目击者。

没想到林枫这一问，那些围观者立即该干吗干吗，一眨眼的功夫走了个一干两净。事不关已，高高挂起。这是中国人的保身之道。

林枫愣住了，刚刚扶着廖小凡从车里走出来的严明也愣住了，连习静那群人也愣住了。竟然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目击者呢？我怎么没看见啊？啊——呵呵——”习静笑的更开心了。他身后的一个胖子捂着肚子笑的喘不过气来。

一个出现英雄的民族是悲哀的。林枫觉得有些悲哀，又觉得有些可笑。这个世界——真\*\*\*——

看着对方一群人嚣张的嘴脸，林枫开心地笑起来。他从来没想过要去当拯救世界施恩万民的英雄，但有时候还是忍不住想去做个流氓的。英雄都是悲剧收场，林枫不做。

“还有目击者呢。”林枫笑着说。

“那儿呢？我怎么没看到？”习静嚣张地说道。

“我也是目击者。”林枫不顾苏婉的劝阻，笑着向习静那群人走去。

习静的脸色也严肃起来。他刚才看到这个男人出手，满脸笑意地就把人给煽飞了出去。先不论他的这份心狠手辣，单是手腕的爆发力就够惊人了。是个角色。习静收起对对方的轻视之心。

可惜啊，他找错对象了。条件好的家庭总是比那些在贫困线下面滚打的孩子接触的东西要多一些。他们在为一日三餐担忧的时候，有些人正跟着家庭老师学跆拳道——身后的这些人没有一个是好惹的。而且，自己这个大队长可不是绣花枕头啊。

为了顺利的完成那位大人物的任务，是时候给一些人信心了。省得那群墙头草总是摇摆不定。这个严明也是那边的一块难嘴的骨头，就先从他身上开始吧。习静已经考虑如何把这件事情效益最大化。

把自己的老婆交给苏婉，让她帮忙搀扶着。自己一I了林枫。

“林枫，站住。这件事算了。”严明挡在林枫前面说道。

“你去照顾婶子。我帮你出气。”林枫笑着对严明说道。挣脱严明的手臂，又一次要往前走。

“林枫。你先停下来。听我讲完。”严明又一次挡在林枫前面，小声说道。“他是赵家派来的人。”

“管他什么家。都是欠揍——那个赵家？”林枫停下了脚步。

“原来明海的赵家。现在省城的赵家。”严明严肃地说道。

“他们又想来渗透明海？你们怎么让他进来的？”林枫郁闷地问道。当年他就提议过他们，要赶尽杀绝。

“政治不是你想象的那么简单。如果一网打尽的话，明海的很多工作都会陷入瘫痪。这不是莫书记愿意看到的，也不是省里愿意看到的。虽然赵天青倒下了，但赵派还有一些中坚人物在。莫书记能拉拢的也尽量拉拢了，不能拉拢的也尽量给他们挪地方。这次虽然有人给我挪了个副局的位置，但我也同样挪出来一个位置。被赵家抓住了，就把这家伙给派来，准备用他这根杠杆去撬动铁板一块的明海。他这几天一直在拜访以前赵天青的老搭铛，想重新把这些人拉到自己麾下和我们唱对手戏。”

“莫书记他们也知道这事。给我的话是先按兵不动。布个局让他跳，然后一脚将他踢出去。所以，无论他现在在明海多么嚣张，也只是暂时的。我们很快就会把他踢出去。”

“你以为我受到这种鸟气我不愤怒吗？要是让我老婆和我老婆肚子里的孩子受到什么影响，我非砍了他个王八蛋。但是现在既然没事，我们就忍忍吧。”

严明搂着林枫的脖子，小声在林枫耳朵边说道。

听了严明的解释，林枫也不好再闹下去。这些政治家就是麻烦，一脚踹死不就得了，非要山路十八弯地拐来拐去。不过既然莫至民说要布局，自己也不好驳他的意思。也许他们还想钓什么大人物也说不定。政治谋略不是自己的长项，就任他们发挥吧。

“习队长。这位是我的朋友，因为误会才发生这些事。大家就不要再闹下去了吧。让外人笑话。”严明嘴上说的是一家人，但脸上的表情却冷漠至极。他可学不来林枫那种笑着捅刀子的无耻。

“哦。是吗？”习静又认真地打量了林枫一眼，有些诧异。这个家伙是谁？官场上没这号人物啊。不过，这个面子还是要给严明的，现在全面开战对自己也没有什么优势。笑着说道：“既然是严局的朋友，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大家就这么散了吧。听说皇食府的菜不错，咱们都进去吧。可别把身边的佳人给怠慢了。”

“好。习队长先请。”严明冷笑着说道。

习静也不在意严明的态度，自己在底下对他做了不少小动作，他对自己这个下属不满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可那又怎么样？谁在乎呢？不到最后，谁知道登上局长宝座的是谁呢？

习静春风得意地笑着，在自己这些死党面前又威风了一把，这种滋味比在身边的这个才从明海艺校泡上来的小美女身上征伐几回还要爽。他们可都是眼高于顶的人物啊。自己突然被派到这小城来，可不能让他们看不起。

习静再次和身边的人打了声招呼，搂着那个小美女往食府里面走去。他们已经站在门口大半天了。

“你怎么样？”林枫看着廖小凡笑着问道。

“我没事。谢谢你林枫。”廖小凡由衷地感谢道。如果说以前她对林枫的态度是因为他是严明的朋友和他强悍的背景的话，现在则是因为他刚才的表现。他不仅仅是严明的朋友，也是自己的朋友。

“没事就好。我们进去吧。”林枫点点头，对着身边的苏婉做了个邀请的手势。

四人走进食府，林枫的视线又一次被那群人吸引。

对着严明无奈地耸耸肩膀，苦笑着说道：“本来我是想放过他的。但现在看来不行了。你们阴你们的，我踩我的。”

林枫笑眯眯地向习静那群人走去。这次，谁拉也不行。

第288节、在明海，听我的

唐佳怡和林枫一起回来后就进了洗澡间，等到她沐浴完毕出来后，林枫已经不在。她以为是自己的母亲说什么难听的话把他赶走了，她就怕自己的母亲管不住自己的嘴说一些伤人的话。赶紧追问原因，当听说是因为他是因为王\*\*\*事感伤后，唐佳怡这才放心下来。

唐佳怡一边吃着王秀端过来的饺子，一边拨了莫子瑜家的电话号码。是莫子瑜的母亲汪少淇接的电话，说小瑜和吕茹约着一起出去逛街了。当时自己和莫子瑜进了省大，而吕茹则考上了南方的一所大学。三个高中时候的死党分开已经半年了，心里难免有些想念。唐佳怡又立即拨了汪少淇给的号码，把电话打到莫子瑜的手机上。

莫子瑜也有大半个月没有见到唐佳怡，甚至在学期结束考试的时候唐佳怡也没有回去。现在接到她的电话，也非常开心，告诉唐佳怡她现在和程程、吕茹还有吕茹带回家见家长的男朋友一起在逛街，约唐佳怡在步行街的纪念碑前见面。

唐佳怡挂了电话就穿上外套要出去，走到苏婉门口时本来是想敲门叫上林枫一起去的，但想到他可能在和苏姐在谈什么工作上的事，就自己出去了。

现在搬了新家，离市中心更近了。唐佳怡只步行了十几分钟，就到了步行街中间的纪念碑。莫子瑜吕茹程程她们正等在下面呢。唐佳怡过去后，几个女孩儿立即抱在一起唧唧喳喳地说起话来。和莫子瑜还能常常见面，和吕茹大半年没见到了，所以也格外的开心。

吕茹向唐佳怡介绍自己的男朋友，名字叫卢歧，戴着眼镜，一个长相憨厚地男人。吕茹在高中时谈的男朋友因为两人相隔两地而分开了，考上大学后又重新在学校谈了一个。她的父母倒是开通之人，听说女儿恋爱后，就让她带着男友回家过年。吕茹是三人中长相最普通的一个，却是恋爱次数最多的一个。唐佳怡笑着和卢锋点点头，算作是打招呼。那个男生显然是不擅长言谈的类型，看到唐佳怡向他点头，竟满脸通红地转过了头。惹得几个女孩儿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几人逛了一会儿，便有些累了。特别是程程，捂着小肚子说肚子饿了，提议要去吃东西。几人开始讨论去那儿，又是程程提议去粤皇食府.

&lt;.|在外，虽然不及香格里拉凯旋那些酒店一样有星级划分，但它的价格绝对不低。几人只听说过那地方，还真没有去吃过。

程程见众人犹豫，眨了眨大眼睛后，便说道：“去吧。我请你们吃饭。我有那儿的贵宾卡呢。可以打三折。皇食府的广式点心可好吃了，明海其它酒店是吃不到的。”

听程程这么说，几女也不好再拒绝。而且她们也确实想去感受一下那个传说中的地方广式小吃的魅力。

几人到了粤皇食府，随便在大堂找了个位置坐下，点了一些各自喜欢的菜肴。菜单上那些精致的广式点心更是让几女大流口水。菜很快便上来了，边享受着美食边聊着一些在学校的趣事，这张桌上不时传来几女咯咯地笑声。附带着连隔壁桌吃饭的顾客心情也受她们的影响而开心起来。

突然，餐厅里有很多人往外跑，好像是门口出了什么事。唐佳怡莫子瑜程程都不是喜欢围观的人，自然不会出去。吕茹的性格喜欢热闹，但她的男朋友坐在这儿，她也不好独自跑出去观看。

外面的声音逐渐平息，跑出去的顾客又都匆匆忙忙地跑回来。接着是一个打扮时尚男人搂着一个清秀的女人走了进，后面跟着一群神情倨傲的男人。

虽然粤皇食府大堂非常大，而且现在几乎人满为患，但是坐在靠近大门口过道旁边的唐佳怡那桌的几个女孩儿还是非常显眼。一进门，习静和他的那群孤党便把视线投在她们身上了。

“习静，你看看那桌——看到没？那个小妞。长的很可爱胸部很大的那个——啧啧，多么漂亮的小莉啊，抱在怀里把玩一定非常爽——你小子真是有福气。明海是个出美女的地方，你没上够一百个就别急着调回省城。”跟在习静后面的那个胖子一只手猥琐地揉捏着怀里搂着的那个女人的屁股，看着正可爱地啃着一只鸡腿的程程说道。他喜欢这样的小莉是圈里都知道的事。小到八九岁，上至十四五岁的小女孩儿，只要他看中的，都会想办法搞到手把玩一番。

“那个穿着白色风衣的女人才是尤物啊。第一次见到这么清秀的女孩儿。”习静盯着清秀如水正斯文地吃着一块绿豆糕的唐佳怡说道。

“那个穿黑衣的我包了。奶

看起来有些难度的样子。我上定了。哈哈——陈远I女人就交给你了。”带着眼睛，肤色有些苍白的年轻人笑着打趣道。

几人谈笑间，就把那桌子上除了吕茹以外的三个美女给瓜分了。他们怀里搂着的女人脸色虽然有些尴尬，但却不敢有丝毫埋怨。其它没分到的都一脸不情愿的样子。

习静松开怀里的女人，整理了一下脖子上的围巾，大步向唐佳怡这桌走过来。其它几个各自选好目标的也都要松开了怀里的女人，跟着习静走过来。

“几位美女，我们能有荣请你们吃顿晚餐吗？”习静站在唐佳怡身后，满脸笑意地说道。虽然他这次来明海有任务在身，但仍然改变不了以前在省城养成的花花公子的本性。更何况今天是以前的几个死党来看他的日子，自然要跟着他们放纵一回。

“不能。”唐佳怡头也不回地说道。她们早就看到这群男人朝着这边走来，只是不愿意多看一眼而已。

“哈哈，何必拒人于千里之外呢？”习静笑着说道。用手拍了拍坐在唐佳怡与咬咬牙茹中间的卢锋，示意他站起来让出凳子。

卢锋的脸色憋的通红，一脸愤懑的表情，对面的吕茹和莫子瑜对着他打眼神示意，让他不要站起来。卢锋看看女友，又看看站在他身后一脸冷笑的习静，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喂。让个座行吗？”习静拍拍卢锋的肩膀说道。手上用的力气也大了一些。拍的卢锋肩膀火辣辣的生疼。

卢锋避开女朋友的眼神，低着头站了起来。习静欣赏的拍拍他的肩膀，满脸得意地坐在卢锋让开的位置上。其它几女都愤怒地看着卢锋，吕茹紧咬着下唇，面色如纸。

“来。大家都拉张凳子坐下来吧。我们和几位美女一起共进晚餐。”习静拍拍桌子对着他的几个死党说道。

几个男人附和着，纷纷从旁边拉出多余的椅子坐过来。原来宽阔的桌子一下子变的拥挤起来。卢锋和那几个男人带来的女人不知所措地坐在旁边，面面相觑。

“来，我们点菜吧。”习静伸手让服务员过来，笑着说道——

+.向值班地保安经理报告。

“经理。小姐有麻烦。”

正躺在沙发上抽烟地保安经理听了下属的话，一个激灵地从沙发上弹跳而起。

“怎么回事？”

“好像有人想占小姐的便宜。”保安指着显示器上的画面说道。

保安经理看到了那画面，脸色阴沉起来。拳头捏地咯咯地响。

“经理，我们要不要出去解围？”保安问道。

“——暂时应该不用了。英雄救美地人出现了。”保安经理满脸笑意地说道——

林枫和严明一进粤皇食府就看到了这样的一幕，那个刚才和自己发生冲突的家伙竟然和唐佳怡她们坐在一起。手里拿着菜单亲切地让唐佳怡点菜，身体向唐佳怡身体那边倾斜，一幅想占便宜的混蛋样。

林枫笑眯眯地走过去，从背后搂着唐佳怡的脖颈，和莫子瑜程程用笑容打了个招呼，看着习静笑着问道：怎么？我的女人是比你的强一些吧？“

唐佳怡的脸色一直不太好看，和莫子瑜她们打了个眼色，准备离开这个地方的时候，突然有人从背后搂上了自己的脖子。正要一口咬上去的时候，看到莫子瑜程程他们突然对着身后微笑，一回头，正对上林枫关心的脸。刚才还冷冰冰的小脸瞬间解冻，春暧花开。

“枫哥哥，你怎么来了？”唐佳怡羞涩地说道。刚才林枫那句“我的女人”让她的心跳快了好几个节拍。

“我掐指一算，知道今天我们家小怡有麻烦。我就跟来了。”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

“哼。骗人。”唐佳怡不相信地撅着小嘴。

“这年头那有男人说真话啊？”林枫笑哈哈地承认了。

两人旁若无人的在那儿打情骂俏，倒让第三者插足地习静有些不舒服了。敲了敲桌子，看着林枫冷笑着说道：“怎么？今天你是非要和我扛上了？”

林枫笑着摇摇头。“你还不配。”

“你\*\*\*你是什么东西？敢这么和我们习哥说话？”那个胖子看起来性格最暴躁，抓起面前的盘子就向林枫的脑袋上盖过去。林枫不待他的盘子盖上，一把抓起唐佳怡面前的茶壶后发先至地砸上胖子的脑袋。

喀嚓！

茶壶玻璃成碎片，胖子的脑袋也出血了。更糟糕的是现在是冬天，壶里装的都是开水，烫地胖子哇哇大叫。

这事情只是一瞬间发

习静他们还没回应过来时，自己这边已经有人受伤了招呼，一群人就推开椅子把林枫堵在了靠墙的位置。

“怎么？想群殴？”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就他妈群殴。怎么了？”脸色苍白地眼镜男人冷笑着说道。手里抓着从隔壁桌上抓来的酒瓶。

“很好。满足你们的要求。”林枫漫不经心地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个电话，没说几句话就挂了。看看周围的情景，不由得有些哑然失笑。看来自己和这个皇食府还真是有缘。上次为了沈漫歌打架，也是在这个地方。这次为了唐佳怡打架，仍然是这个地方。这儿成了自己展现实力的舞台了。

严明护着自己的老婆和苏婉，在一旁努力地劝解这件事。但习静他们以有人受伤为借口，逼着林枫磕头道歉。或者誓不罢休。虽然嘴上这么说，可他心里也不知道应该如何收场才好。场子是一定要找回来的，不然自己没法向兄弟们交代。废了这家伙就不行了，他和严明是朋友，自己搞出这么大的事，正好被他抓出把柄踢出局。毕竟自己才来，根基还不稳，还不能和他们硬拼。

事件还在僵持着的时候，粤皇食府的门口突然轰动起来。各式各样的车疯狂地冲刺过来。然后皮鞋扣击地面的声音不断起来。一波波的人往食府里涌过来。一会儿的功夫，门口就被堵的水泄不通了。

带队的仍然是柳眉的什么表弟，壮的跟头牛移动起来像座小山似的小海。他一看到林枫，就摘下眼镜上用来摆酷的眼镜，屁颠屁颠地跑到林枫面前，满脸堆笑地说道：“大哥大，我是小海，你还记得我吧？”

林枫笑着点点头。这种块头的估计整个明海也再能找出第二个，林枫确实对他记忆深刻。

一听说林枫还记得他，小海脸上立即乐开了一朵花。笑哈哈地说道：“大哥大，我一接到表姐的电话就带人赶来了。那个不开眼的惹你了？老子打残他——对不起大哥大，我说的——不是，是我对他们说的。”

林枫笑着点点头。“我明白。”

小海笑着转过头，看着脸色铁青地习静他们，笑着说道：“怎么？是你们想动大哥大？你们这对招子还真他妈够亮。什么人不好找，偏偏找上你惹不起的人。”

习静的脸色非常难看。他的几个死党也好不到那儿去。这个家伙到底是谁？刚才在外面和他们发生争执的时候，他们也没有多想，就以为他是一个有了几百万就傻乎乎的以为天底下主席最大他是老二的傻叉。当他打扰了自己的泡妞计划，并和自己喜欢的那个女孩儿关系亲密的时候，他甚至想找个机会让他突然在这个世界消失。就在前一秒，他的脑海里还在想着如何打残他，是断一条腿还是一条胳膊——这个是必须的。因为胖子出血了。

可没想到的是这家伙一个电话就叫来了上百人。看着那些身强体壮穿着黑装戴着墨镜的家伙，很显然是明海的黑社会团体。这\*\*\*是什么人？

“你们是干什么的？我是市局的大队长习静。你们组织非法团体聚众闹事，你们知道这是什么罪吗？”黑的怕白的，他不信这些人能对他怎么样。更何况自己是市局的大队长。

“习静？什么货色？我没听说过。我只知道市局的严明。”小海哈哈地大笑着说道。

习静的脸色发紫，抬起头去找严明的身影时，刚才还在这边的严明早已经不知去向。习静心里暗骂，这个王八蛋想置身事外早就溜了。

林枫搂着唐佳怡，眼神环视了周围一圈，看着那些一脸激动像是发情的老母猪一样看热闹的围观者，想起刚才在门口的时候想找个人做证都找不到的情景，对着那些围观者吼道：“都他妈给我滚出去。”

“你凭什么叫我们走？我们和你一样也是消费者——”一个大腹便便的男人听了林枫的话出声反驳道。

小海咚咚咚地走过去，像个大芭蕉扇一样的手掌掌煽过去。那家伙扑通一声倒在地上人事不醒。这些围观的人这才紧张起来，一窝蜂似地往门口跑。

“别忘了结帐。”林枫在后面提醒道。

等到酒店里的食客都走完了，只剩下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林枫才走到习静面前，看着他昂首挺胸傲然不惧的样子，笑眯眯地说道：“知道吗？在明海，要听我的。”

话说完，一巴掌煽在习静脸上。

第290节、咱们俩睡一个屋吧

女孩儿的身体微微颤抖，眼睛像是蒙上一层水雾，看着近在咫尺一脸笑意地男人，朦朦胧胧的，神情恍惚，有些有些不真实的感觉。听到林枫这句话，她很想哭。

“什么？你们要结婚？”跟在后面正在劝慰吕茹的莫子瑜听到林枫对唐佳怡说的话，嘴巴张成了O字型。

“许文强哥哥，你要结婚了吗？”程程也瞪大着眼睛看向始作诵者。虽然她的许文强哥哥经常有惊人之语，但是今天说的这句话也太不正常了。

刚刚和男朋友分手，情绪正极其低落的吕茹也强打起精神满脸诧异的看看林枫，然后再看看唐佳怡。有些茫然。唐佳怡喜欢林枫这是她们早就知道的事，但是林枫这个时候向她求婚就让人意料之外了，难道揍一通人脑子坏掉了？——可是他打人又不~象发生啊？

林枫看唐佳怡眼睛直直地看着她，接着补充：“严明和他末婚妻后天举行婚礼，让我做他的伴郞。你来做伴娘吧——咱们也尝试一次结婚。怎么样？”

唐佳怡先是一愣，然后跑过去抓住林枫的胳膊狠狠地咬上去。在林枫疼的大呼小叫声中，几女咯咯咯地笑起来。

虽然不是真正的婚礼，唐佳怡仍然答应了林枫的要求。她没办法拒绝。而且，她的想法和林枫一样，做伴娘应该是很有趣的事吧。更何况伴郞是林枫。

只是伴娘吗？可是我会努力地把自己想象成新娘呢。唐佳怡一脸认真地对自己说——

省城机场原来是在老城区区郊，后来搬迁到与省城邻近的一个市里。虽然带旺了一地经济，但离省城也有一些距离，坐飞机还要坐机场大巴从省城过去。稍显麻烦。接近年关，返乡的人大幅度增加。机场火车站这些地方都处于客流高峰期。

林枫一大清早就赶到了机场，前几天就和水妖联系过，让他陪老头子照云师妹以及林浅雪一起到明海过年，他在这边已经把房间都安排好了。今天是他们到来的日子。林淡妆在香港还有很多事要处理，所以只能等到大年三十的中午坐飞机赶过来吃年夜饭。

八点二十九分的时候，机场里响起空姐声音甜美地广播声。林枫笑着晃到贵宾通道那边，他们肯定会从那儿出来。

没一会儿，一群人行色匆匆地涌了出来。林枫也并不着急，以他们的性格，肯定是在其它人都走后才会出来的。

果然，当同一班机的其它人都离开半天了，就在林枫以为他们会不会改乘了其它飞机的时候，他们出来了。

走在最前面的就是一脸冷酷俊美出尘的水妖，穿着精致的白色休闲西装，线条流畅，裁剪合身，一看就知道不是凡品。他一出现就引起了侯机大厅的轰动，站在林枫旁边的几个女人大呼小叫起来，唧唧喳喳地议论着水妖的美貌。不仅她们如此，连和他们一起出来的空姐也都满脸迷醉地样子。

在他后面的是穿着绣花红色小棉祅的林照云和一身白衣的林浅雪。两女并肩而行，婉然仙子巡游人间一般。这又让机场内的男人大饱眼福。林照云的红色古典小祅穿出来不仅不让人觉得土气，反而让那些热衷于名牌的小姿女人交口称赞。准备去打听一下那是那个牌子出来的衣服，她们也要去买一件穿。

最诱人眼球的还是林浅雪。班姬续史之姿，谢庭咏雪之态。不着半点粉黛，颜色却如朝霞映雪，美的让人心颤。此女只应天上有，人间那得几回闻。一身白衣的林浅雪莲步轻移，让机场那些有幸一窥芳容的顾客大吞口水的同时都使劲的捏自己的大腿。这个女人——到底是不是真的？

再然后出来的就是——怪医。林枫瞪大了眼睛。我靠，这个老变态怎么出来了？也许是怕他的穿着太惊世骇俗，他那件散发着恶臭气息的长袍已经被换下，现在穿着一件淡黄色的唐装。瘦骨嶙峋的老头子穿着那件稍显有些大的唐装，样子有些滑稽。林枫对他的到来很郁闷，他正好相反，一看到林枫就嬉皮笑脸地挥起手来。快走几步跑到林枫面前。

“小子，我来了。”怪医难得地主动向林枫打招呼。

“欢迎欢迎。”林枫苦笑着说道。

“你送我的那个M——M什么？”虽然那两个英文字母极其简单，怪医仍然记不清楚，着急地问身后走过来的水妖。

“MP4|:.

“哦。

&lt;.4里面的电影我都看么时候给我换一个啊？”怪医一脸讨好地请求。他以为mp4面的电影是固定的，看完后就得换另外一个。

“哈哈。等回去后我就帮你换一个。”林枫笑着答应了。心里琢磨着让他付出点儿什么代价才好。

“嗯。多给我几个。我用两剂药方换。别给那两个妮子看到了。我在飞机上看她们无聊，好心地把我的宝贝给她们看，她们竟然把它丢了——”怪医指着随后跟过来的林照云和林浅云满脸埋怨地说道。

“呃——”林枫心里暗乐。没想到这个老头子敢拿这种东西给两女看。照云师姐的性格顺一些，还好说话。浅云师妹的脾气可不那么好，惹火了她一刀切了你。

两女听到怪医又提起这事，脸色微红，都愤怒地瞪着林枫。一个妩媚，一个却是满脸杀气。林枫一脸坦然地和她们打招呼。

“老头子呢？”林枫漫不经心地问。伸手去拱水妖地肩膀，被他躲开。他不愿意与别人有身体上的接触。

“他说他要替你守住那份家当。”水妖仍然是那幅无喜无悲地表情。脸上也不见有什么情绪波动，如果不是他能说话能走路有呼吸有心跳，像块完美的浮雕。

“不来了吗？哈哈，”林枫有些失望。其实，他心里是想和这个父亲一般的男人一起过个年的。看水妖若有所思地看着自己，林枫装作一幅豁达的模样。“哈哈，不来也好。咱们都是年轻人，要老头子在旁边看着多不好啊。走吧，我们回去。”

林枫掩饰好自己的表情，招呼着一群人朝机场外面走去。12dc7de

这时，一个穿着新航航空公司职业套装的空姐快步向林枫他们走来。女孩儿身材高挑，容貌艳丽，走起路来风情款款，很有气质。她看到站在人群中尤其显眼的水妖，脸色一下子就红了，刚才还昂首阔步一脸自信，瞬间就变的羞答答的。

“水妖，你的仰慕者来了。”林照云看到那个空姐，笑着说道。

水妖的脸色难看起来。无视那个空姐的灼热眼神，竟然转过了头。

“怎么回事？”林枫笑着问林照云。这里面也就她正常些。水妖是半年不说一句话，林浅雪是一说话就想拿刀砍人，那个怪医——还是算了吧。他脑子里除了医术就是那些黄色小电影。后面还跟着几个保镖，但他们都警惕地四周观察。和洪门已经开战，他们不得不小心。

“在飞机上有个外国人占她的便宜，水妖英雄救美揍了那个坏蛋一顿。现在美女主动上门来向英雄道谢。”林照云狡黠地笑着说道。

“哦。原来如此。”林枫笑眯眯地打量着水妖。这家伙对外人的态度就像是女人对性冷淡的态度一样，如果迫不得已，他才不管别人死活呢。今天竟然会英雄救美，好像有问题。

看到几人的眼神都在自己身上打转，水妖不自然地神色一闪即过，无所谓地耸耸肩膀，冷酷地解释道：“顺手帮忙而已。那个家伙长着一张欠揍的脸。”

水妖顿了顿，看着林枫补充了一句：“样子和你有些像。”

林枫不生气，反而笑的更加诡异了。“大家看到没？我们的水妖同志竟然还会讲笑话。多么不可思议地事情啊。这就是爱情的魅力啊。”

随着几人的打闹，那个空姐也走到了他们面前。笑着和林枫他们微笑致意，怯怯地看了水妖一眼，声音悦耳地说道：“谢谢你。”

“不用。”水妖脸色僵硬地答了一句。

“你——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空姐的小脸绯红，大眼睛却固执地盯着水妖的脸，脸色有些紧张，又有些期待。12dc7de

“不能。”水妖冷冷地答道。

林枫捅了捅水妖的后背。靠，这家伙太不懂得怜香惜玉了。人家美女主动送上门来，他还摆出一幅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死人脸。

听了水妖的回答，空姐的脸色有些黯然。满脸委屈地低下了脑袋。她的年纪看起来不大，脸蛋很稚嫩，容貌已经足够丰丽，但给人的感觉像是花骨朵，还没完全绽放自己的美丽。有很多潜力可挖掘。

“他叫水妖。”林枫笑着说道。他对美女是很有研究的。一，从这个女人的走路姿势中可以看出来她还是处女，还难能可贵。二、从她的表情动作中看起来她不是那种玩起来很疯狂很开放的女人，属于小家碧玉型，配的上水妖。三、除了她，那个女人对着水妖那张臭哄哄地死说的出话来？走近他身体一米以内就

寒意侵人，不是花痴般地晕倒就是吓的说不出话。

听到有人回答，空姐刚才还有些伤心的脸蛋一下子就开心起来。对着林枫微笑，声音甜美地说道：“谢谢你。”然后在心里默默地把水妖这两个字念了两遍。很单纯的女孩子。

水妖显然对林枫这个举动很不满，回头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林枫假装没看见，和林照云聊起家常来。而且他故意不走，给那个美女空姐制造机会。

美女空姐也不负林枫所望，再次鼓起勇气看着水妖，满脸地恳求之声：“请问——你能给我你的手机号码吗？”

“不能。”水妖又一次豪不留情的拒绝。

美女空姐一脸委屈地看着林枫。林枫摸摸鼻子，看来她赖上自己了。不顾水妖杀人般的眼光，林枫对着那个美女空姐伸出了手。她稍微愣神，就反应过来，从上衣的蓝色小制服里掏出一个小巧玲珑地三星手机递给林枫。林枫接过去，在上面输入了一个号码。按了连接键，一会儿的功夫，水妖口袋里就响起了手机铃声。

美女空姐满脸兴奋地接过林枫递过来的手机，把他的名字和电话号码存好。然后赶紧把手机放进口袋里，像是怕被人抢去一样。

“谢谢你。”美女空姐再次对林枫道谢。

“不客气。大家都是一家人。”林枫笑着摆摆手。

这句话不仅让小空姐地脸色抹上了红晕，连水妖那张千年不化的冰块脸也有了一些反应。

美女空姐走到水妖面前，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了水妖几眼，突然抬起高跟鞋狠狠地踩上了水妖那双白的耀眼的白色皮鞋上。水妖一直昂着头扳着脸，根本没有注意到少女的动作。被踩个正着，疼的冷汗都出来了。但硬扛着没有吭一声。

美女空姐踩了水妖一脚后，然后撒腿就跑。几十米的距离后，笑嬉嬉地回头。看着水妖说道：“没有女孩儿敢对你这样吧？我应该是第一人。所以，你要记住我哦。我叫乐颜。”

女孩儿对着水妖吐出小舌头扮了个鬼脸，然后咯咯咯地跑开了。

“呃——“林枫觉得自己很失败。刚才还觉得她属于小家碧玉型，现在——明显就是魔女嘛。有些愧对水妖啊。

林枫以来会来不少人，所以叫了六辆奔驰过来迎接。现在这六辆车在机场门口一字排开，车门大开，每辆车边都站着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的大汉，气势也颇让人忌惮。

林枫和水妖、怪医三人坐了一辆车，林照云和林浅雪坐了两辆车，这两辆车分别处在中间的位置。随之而来的保镖分别上来前后的奔驰车，负责两边的警卫工作。然后六辆奔驰分别启动，一字儿排开地往明海跑去。引得路人不断地惊叹声。

车子在赏月别墅停口停了下来，先是处在前后位置的保镖先下车。站在两边负责警惕工作。然后林枫水妖怪医林浅雪他们才分别下车。两女看着别墅门口一眼看不到边水天一线的绿水清波，都有些惊艳的感觉。没想到繁华的都市里也有这样的美景。

林浅雪经常出门，见识也多一些。林照云是第一次走出青衣门，自然是见到什么都好奇。一路上问个不停。林枫也微笑着一一耐心地解答。心里却苦涩之极。但愿师姐的病能够治好啊。不过情况好像不妙，从怪医也跟着一起来就知道了。

林枫带着他们安排房间。保镖们住在一楼。因为他们要随时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做出反应。水妖住在两楼最东边的一间房，他喜欢安静。林浅雪和林照云两人站在两楼正中间那间68平方米的主人卧开了。意思很明显。你安排我住这，不安排我也住这。

“哈哈，原来照云师姐和浅雪师妹也喜欢这儿啊？咱们还真是有远。连爱好都这么相同。这是我的卧式，既然你们喜欢——那咱们三个住一间房吧。反正这床挺大的——“林枫笑哈哈地说道。

“那不行。你要另找房间。“林照云双手叉腰假装一幅蛮横的样子。

“敢来。一刀剁了你。这儿不是师门，我不怕名誉受损。”林浅雪满脸寒霜地说道。看来她还对上次林枫威胁她同床的事耿耿于怀。

看到林枫被人拒绝，那个被林枫冷落一直还没有安排房间的怪医笑哈哈地说道：“既然她们不愿意跟你睡。那咱们俩睡一个屋吧。没事还可以讨论讨论那个小电影——”

第291节、抢新娘（1）

想起上次回去怪医穿着那件辩不清颜色的长袍正抓着一只黄鼠狼做手术的情景，林枫心里就有一股寒意。虽说他此时外面套的这件唐装看起来还算干净，谁知道他到底是一年没洗澡还是两年？那股味道已经让人无法忍受了，如果睡觉不老实再在半夜起做个小手术什么的——我的妈啊，太刺激了。

“哈哈，老头，那个讨论随时都能进行。我身边有几个朋友，他们是这方面的专家，对此深有研究，如果有机会，我可以让他们对你进行个人辅导——哈哈，我不太习惯与男人睡一张床。”林枫想起了雷达，这小子是此道高手。对日本女优的研究是专业级的。连那个mimi上有一颗痣谁屁股上长的毛多都一清两楚如数家珍。与他比，林枫觉得自己这辈子只能是高山仰止。林枫委婉地拒绝了老头的邀请，他只习惯与女人睡一张床。

“好啊。让他辅导我这个。我教他医术。我这次出来准备收个衣钵传人呢，看看我们是否有缘分。”怪医满脸笑意地说道，眼神闪烁间有让人难以捕捉的东西出现。

林枫心里格登一下。本来想把雷达介绍给他也只是随意地想想而已，现在听他这么一说，林枫觉得必做不可了。这个老头可是宝贝啊，可惜这种人总是喜欢蔽帚自珍，宁肯带着一身绝艺进坟土也不愿意传授给别人。假如雷达能学会他的医术的话，不仅对雷达本身有好处，对中国也是一件好事。林枫心里琢磨着什么时候让两大淫人见一见面了。

林枫不知道，这一念之间的决定，造就了后来被国人推崇为“国手”的神医。12dc7de

反正房间还有多的，林枫把怪医安排在和水妖相邻的房间，自己的主卧室被两个女人霸占了，也搬到他们对面的房间里去住。

所有人的房间都安排好后，林枫笑着说道：“大家去洗个澡换身衣服。我带你们去一个地方。照云师姐肯定没有见过，应该去看看。浅雪师妹和水妖也要去学学，以后自己也会用上的。”——

林枫沐浴完毕出来时，其它人早已经不耐烦地等候在一楼大厅。林枫不好意思地向众人道歉：‘抱歉抱歉，梳妆打扮用的时间久了点。让大家久等了。唉，男人啊，就是比较麻烦。”

水妖林照云林浅雪等人并没有在意林枫的话，反而把眼神都放在了林枫的衣着上。他今天的打扮——很骚包。

穿着俊挺的黑色西装，白色衬衣显然是新买的，因为只要他穿过的衣服人工就没办法再洗这么白了。脖子上没有打领带，不会让人觉得太古板。脚下是一双尖头高跟皮鞋，锃发亮。

“怎么样？我这身打扮帅吧？”林枫转了个圈问几人的意见。

“帅。”林照云捂着嘴娇笑起来。

“嗯。要不是为了照顾新郞的面子，我还能更帅。”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

“林枫，你要带我们去那儿？怎么穿成这样？”林照云笑着问道。他们都对林枫非常了解，这个家伙不喜欢约束，最讨厌穿着这种很正式的衣服。今天竟然主动穿出来了，那呆会儿去的一定是很重要的场合。

“嘿嘿，去了就知道。车我已经让人准备好了。我们出发吧——呃，老头，麻烦你穿上鞋好吗？你穿着一次性拖鞋是枫看着怪医黑乎乎的脚上套着双房间里准备的一次性白色拖鞋郁闷地说道。12dc7de

“我原来都是光脚呢。真是麻烦。”怪医有些不满地嘟嚷道——

严明的婚礼是在粤皇食府举行，粤皇食府是一幢古典式建筑的新楼，里面装修豪华，不比明海市那些高级酒店差。而且粤皇虽然酒水都走的是高档路线，但是并没有香格里拉喜来登等星级酒店招摇。很符合这些政治人物奢华内敛的风格。

林枫水妖林浅雪林照云以及怪医一行人乘坐两辆奔驰到达粤皇食府时，那儿已经宾朋满座了。门口上千坪的停车场已经车满为患。

林枫这行人一从车里出来，就吸引了所有人的眼球。因为他身边的两个女孩儿实在是太耀眼

不着任何脂粉便让那些脸上涂抹着二斤面粉三两腮红非主流小女生羞赫到想钻地缝的精致脸庞，增之一分则太长少之一分则太短蔓妙到极致的身躯包裹在一件普通的蓝色牛仔裤和白色v领意为林浅雪买的，他可不愿意这个女人穿着那身宽袖白衣一出场就被人误以为是女神降世。可惜她的容颜却遮掩不住，一出场仍然成了焦点人物。就连姿色同样不俗与一群娱乐明星比也是红花的林照云都在她的光芒照耀下有些失色。不知道新娘看到自己的婚礼上有这样的女人出现，会有什么感想。

而当事人林浅雪却是一幅冷冰冰的样子，对着那些指指点点的声音和手机拍照置若罔闻，眼观鼻鼻观心，面无平静地跟在林枫身边。

还有一群小女孩儿对着水妖尖叫。那家伙冷冰冰地撇一眼，声音立即消失了一半。他的眼神实在太冷了。

林枫领着一群人往里面赶。为了接水妖他们，他已经来的很晚了。唐佳怡早就被严明派车接去和新娘一起做发型了。现在也不知道回来没有。

林枫一曀门，严明就冲进来了，一把拉住他就往里面走。“我靠。你可算来了。我都快急疯了。谁来了啊？非要你亲自去接人？快快，要去女方家接人了。要不然吉时都过了。小怡也在那边。你赶紧陪我过去。”

严明也是一身黑色西装白色衬衣打扮，和林枫比脖子上多了一条明艳的条纹领带。比林枫的穿着更正式一样。而且他的西装口袋上别着一朵红花，上面的彩纸上有两个烫金小字：新郞。严明边走边从口袋里掏出一朵花挂在林枫的口袋，上面也有两个小字：伴郞。

林枫指着身后跟着的几个满脸茫然地水妖他们，苦笑着说道：“等等，我还有几个朋友也跟我一起来的。得给他们安排一下。”

严明这才看到一直跟在林枫后面的几人，不好意思地向他们道歉。“抱歉抱歉，这辈子第一次当新郞，有点儿紧张。忽略大家了，别介意。”

严明伸手去和他们握手，怪医倒是笑哈哈地恭喜了几句，水妖满脸不乐意地伸出自己的手和严明握了一下，然后很快就松开了。林浅雪和林照云也碍于林枫的面子，伸出小手和严明握了一下，她们可没有见人就握手的习惯。

林枫在握手的时候才留意到林浅雪和林照云的样貌。脑袋硬是半天没反应过来。

严明把水妖他们带到一个包间，让人送上各种烟酒水果，然后道了个谦，拉着林枫急急忙忙地走了。

廖小凡家也在本市，因为是才外调过来的，在政府大院并没有房子，所以就住在莲花小区里。那里面住的也大多是本市的政府官员。

严明林枫带着一群人浩浩荡荡的冲到了小区，给了守门的保安一个红包。那保安笑的合不拢嘴，说了几句恭喜的话就让他们进去了。他们早已经得到消息，今天副市长的千金要和市局的一个副局长结婚。

找到廖小凡家住的那幢小区，小区门却锁住了。眼尖的林枫发现了大锁上有一个信封，没有邮寄地址，但落款是严明收。林枫笑着把信封取过来递给严明。

严明满脸笑意地接过信封，当着众人的面打开。一看到里面的内容，脸上的笑容就凝固了。

“怎么了？怎么了？我看看。”跟着来的除了严明的亲属上，都是他的下属，一看到严明的脸色，就知道有好玩的事情了。

严明苦笑着把信纸递过去。他们笑嬉嬉地接过去，然后大声地念出声：“请新郞和伴郞合唱一首《今天你要嫁给我》——哈哈，这个创意不错——”

一脸傻笑正准备幸灾乐祸看好戏的林枫听到他们念出来的话，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我靠，这主意是谁出的？把自己也给牵扯进去了。

和一个男人唱肉麻情歌，想想林枫就觉得好恶心。更糟糕的是他根本就不住这首歌的歌词，只是无意间听到过几次。

“我不会唱。”林枫笑着向严明摊摊手。“不唱进不去。”严明苦笑着说道。

第292节、抢新娘（2）

“小凡姐姐，他们来了。”唐佳怡趴在窗口指着楼下说道。

一身白色婚纱的廖小凡围坐在一群小姐妹中间，满脸的喜悦。听了唐佳怡的话就要跑到窗口去看，被她身边的一个穿着黑色羽绒服的女孩儿给拉住。

“小凡，你就好好地坐在这儿等着吧。他们第一关还没过呢。”女孩儿笑着说道。

“就是。你看你现在的表情，急不可奈要嫁出去的样子。是谁在英国留学的时候对我说要保持单身主义的啊？”一个身材高挑穿着紧身外套的女孩儿打趣着说道。

“好了啦。你们不许笑我了。不然，等你们结婚的时候我也会笑话你们。”廖小凡红着脸说道。穿上婚纱的女人是最美的，本就靓丽的她今天更是娇俏动人。

“枫哥哥好像不会唱这首歌。怎么办？”唐佳怡看着楼下一群人正在阅读那份信件的场景，有些担心地说道。

“不会吧？这首歌这么有名都不会唱？”那个始作诵者想出这个点子来陷害新郞和新娘的长腿女孩儿有些诧异地说道。

“是啊。他只会唱儿歌。”唐佳怡开心地笑起来。一想起林枫唱儿歌时的样子，她就觉得心里暖暖的。12dc7de

长腿女孩儿疑惑地看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这样也好啊。那样就更好玩了。”

“微风吹来浪漫的气息

每一首情歌忽然充满意义

我就在此刻突然见到你

在几个女生唧唧碴碴地说笑时，楼下传来严明的声音，虽然音调拿捏的不准，而且时高时低，但胜在深情款款，听起来不是太折磨人。

“春暖的花香带走冬天的饥寒，微风吹来意外的爱情什么？靠，谁的字写的这么潦草——”林枫手里捏着的一张别人临时给他手写的歌词，卖力地嘶吼着。曲不成曲，调不成调。没有高低音，没有押韵，与其说那是唱歌，不如说他是对着歌词吆喝。后面那句话更是让住在三楼的女孩儿们在屋子里捂着肚子笑起来。

“小凡，这伴郞是在那儿找来的活宝？好可爱啊。”那个长腿美女捂着肚子倒在床上，笑的支撑不住了。

“是啊。我从来没听过有人能把歌唱成这样。太厉害了。”

“赶紧让他们通过吧。我快受不了了。咯咯咯——”

女孩儿们实在不堪忍受林枫的歌声，从窗口把小区大门的钥匙丢了下去。随之丢下来的是一个可乐罐，可能是那个家伙忍受不了林枫的嗓音而发飙了。林枫灵敏的躲过，有个家伙闪躲不及，可乐灌哐地一声砸在脑袋上。前来接亲的人也哈哈大笑起来。

打开小区大门，一群人便咚咚咚地往三楼冲去。按了门铃，里面的木门打开，一群女孩儿笑嬉嬉地隔着外面的一层防盗铁门和严明对峙着。12dc7de

“你们是来干什么的？”一个女孩儿笑着问道。

“是来接老婆的。”严明满脸笑意地回答。

“谁是你老婆？”

“廖小凡。”

“你为什么娶她？”穿着牛仔裤的长腿美女接着补充道。

“我爱她。”

“你爱她什么？要讲一百个理由出来。讲不出来的用红包来充数。”

“呃——漂亮、善良，温柔体贴、善解——兄弟们，接上。”才说了几个，严明的额头上就开始冒冷汗。

“聪明。”

“高贵。”

“气质好。什么？重了？没人说这三个字啊。”

“爱国守法、团结同学——”

“不买法国货，不去家乐福。”

“下得厨房，上得了床。”说完这句话的仁兄顺口而出，正在惊叹自己的才华时，突然觉得情况不对，所有的人都愣愣的盯着他。嘿嘿地傻笑两声，正想挤出人群时，肩膀被人抓住，然后拳头雨点般的落下——

这个问题最终以严明塞进去一把红包给解决了，那些收到红包的女孩儿才笑嬉嬉地打开第二道门。

严明领着一群男人冲进新娘的闺房，一身白纱地新娘廖小凡和伴娘唐

坐在床上聊天。一看到他们闯进来，抬头笑嬉嬉地▋

“老婆，我来接你了。”严明激动地向廖小凡跑过去。

“不行。现在还不是时候。”廖小凡的闺密一字儿排开地挡在廖小凡前面，把严明拒在外围。连唐佳怡也挺着小酥胸把廖小凡挡在身后。

“大姐，你们别玩我了。我给红包还不行嘛。”严明苦笑着说道，又人口袋里掏出一把红包塞给她们。

“给红包也不行。我们要证明你对新娘的诚意。现在是第三个考验。按照新娘家乡的习俗，你需要在这个房间内找到她的婚鞋。这是为了让你知道娶妻不易的道理，以后要好好懂爱她。”长腿美女笑着说道。

“敏敏，就你会捣乱。那你赶紧告诉我，婚鞋是什么样式什么颜色啊？”严明认识那个长腿美女，叫着她的名字问道。

“金色的高跟皮鞋。”叫敏敏的女孩儿笑着说道。

“嘿嘿，这个问题可难不住我们了。你不记得姐夫是干什么的了吧？我可是警察。我身边的这群哥们也大都是警察。找双鞋子而已——兄弟们，动手。”严明笑哈哈地说道。

女人的那点儿小伎俩在男人面前是很容易被看穿的。很快的，就从廖小凡坐的被子下面把那双鞋给翻出来了。严明提着鞋正要给廖小凡穿上时，那群女孩儿又出声制止了。

“你要单膝着地给新娘穿鞋。还有，要边穿鞋边回答我们的问题。现在开始，第一个问题，以后家里谁作主？”

“大事她做主，小事我拿主意。”严明一边穿鞋一边回答。12dc7de

“家务活谁做？”12dc7de

“我在的时候我做，我出去的时候她做。”

“不行不行。这个答案我们不满意。重新回答。”

“我在的时候我做，我不在的时候她留着我回来做。”严明很想哭。

“嗯。这个回答还行。第三个问题——”12dc7de

“不用问了。两双鞋我都穿好了。”严明满脸得意地站起来说道。

“不行。太快了。穿好了也不行。第三个问题，你们相谈多少个小时了？”

“一百——小时？”严明有些傻了。还有这样问的？不管那么多了，严明一挥手，对着后面的警察小弟们喊道：“兄弟们，动手抢新娘。”

严明抱起新娘就跑，那些女孩儿要去阻拦，警察小弟们排着人墙挡在门口不让她们走出房门。无论她们好言相劝还是手抓脚踢就是咬着牙关不放人。林枫也趁机拉走了唐佳怡——更确切地说是唐佳怡自己跟着林枫跑了。从林枫进屋两人的手就牵上了。

严明抱着廖下凡在前面走，一格楼梯一格楼梯地走下去。被搂在怀里的廖小凡满脸幸福的样子，微笑着趴在严明怀里。

“枫哥哥，我也想你抱我。”唐佳怡突然站定，看着林枫满脸认真地说道。

“为什么？”林枫看着唐佳怡满脸期待地小脸，笑着问。

“因为我是新娘，你是新郞。”唐佳怡一字一顿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拦腰将唐佳怡抱起来。唐佳怡的小脸绽放出孩子般纯真的笑脸。搂着林枫的脖子，把自己的脑袋靠在他并不宽广的肩膀，满脸满心的温馨幸福。

一个女孩儿主动向男人说出这种话丢脸吗？

唐佳怡不觉得。因为他是自己的枫哥哥。那个倾尽自己全部眼泪和童年美好回忆的男人。没有血肉相连，但深邃到骨子里。

唐佳怡很瘦，林枫抱起来豪不费力。但林枫心里很沉重。每个女孩儿都是天使，当她爱上一个男人时，就会折断翅膀来到人间。如果你是那个男人，就牵起她的手带给她天国一般的幸福。要付出怎样的爱情，才能报答怀里这个女孩儿对自己的情深似海？

一格楼梯一格楼梯地迈，林枫的表情很虔诚，像走在前面的严明一样，他们正做着同样的事，抱着自己心爱的女人走向幸福的彼岸。

第293节、另类婚礼进行曲

黄灵儿没有和父母一起来粤皇食府，她是自己开车过来的。现在单位已经放假，没有什么朋友和爱好的她独自在家看了会儿报纸喝了杯黄瓜汁后才独自驾车到达严明的婚庆现场。

她和严明是邻居，用中国人的老话来说就是“青梅竹马”。小时候两人的关系并不好，因为他总是欺负自己。长大后两人的关系才逐渐改善。他喜欢自己的事黄灵儿知道，可爱情这东西不是量米做饭，看着别人加多少水加多少米自己就可以照着做的。他对自己很照顾，而自己只能给他朋友的友谊或者类似兄妹的亲情。

对一个男人来说，再也没有比喜欢的女人对自己说“你做我哥哥吧”这类让人伤心的事了。

在母亲的电话里，听说严明要和新调来的副市长千金相亲的事时，黄灵儿大吃一惊。然后是开始为严明的末来担心。政治婚姻真的能幸福吗？她当时人在省城，严明在明海，在她准备找个时间回去好好的劝导严明一番时，母亲再次打来电话说他们已经准备订婚。黄灵儿再也没办法等待了，立即打电话给严明，准备以朋友的身份说他几句。她一直觉得，没有爱情基础的政治婚姻就是一座富丽堂皇的坟墓。

严明接电话很开心的样子，向黄灵儿讲述了他与那个女孩儿发生的故事。在他准备去拒绝那个女孩儿的时候，却爱上了她。走到这一步是顺理成章的。最后，严明在电话中笑着祝黄灵儿幸福。

当严明向黄灵儿说那句话时，黄灵儿茫然四顾，身边没有一个可以称的上朋友的男人，满脑子里也找不出一个可以用来结婚可以给自己幸福的男人。不知道怎么回事，最后蹦蹦跳跳地出来了林枫那张嬉笑着的脸。

严明的婚礼做热闹，亲朋满座，整个粤皇食府都围满了人，门口的车早就排到了马路边沿。诺大的停车场根本摆不下。

黄灵儿一边和熟悉的人打招呼一边往里走，看来除了几个值班的人，明海市局的警察都来了。遇到的熟人还真不少，市政府的、政协的、银行系统的、法院系统的、检察院系统的，著名企业家等等，只要是在明海上得了台面的人都在其中。还没有看到市委书记莫至明以及自己的父亲，不知道是在那个地方喝茶还是没过来。不过严明结婚，他们是肯定会过来的。

黄灵儿走到一张桌上向正和一群官太太坐在一起聊天的母亲打声招呼后，就独自一人准备找个安静的地方坐一会儿。见证过新郞新娘的婚礼仪式后就回去。她不喜欢这种人多的场合。身后传来母亲轻轻的叹息声，以及一群无所事事的女人谈论她的长相以及终身大事并开始给她物色对象的声音。苦笑一声，这种事情她已经习以为常了。

黄灵儿转了一圈，竟然没有发现有一处安静的地方。到处都是人。而且原来被粤皇用作包间的房间也都三五成群的坐的满满的。又往前走了几步，一终于看到一间房间是关闭着的。在外面听了听，里面没有声音。试着转了转门把，一下子就打开了房间门。

然后黄灵儿便看到了几个熟悉的人。自己去青衣门治病时对自己照顾有加的林照云以及经常来看望自己的林浅雪。还有那个没有说过话但长相实在太过于俊逸的男人以及。黄灵儿的脸色开始发烧了，因为那个被林枫称为怪医而且治好了自己脸的老头正笑眯眯地看着自己。

看到他，那些被她刻意遗落在记忆角落里的事情一下子就全都跳了出来。深山、茅屋、朊脏地被子、怪异地气体、赤裸相对、自己的高潮以及那个男人身体里出来的一股股乳白色的液体。黄灵儿想转身逃跑。

可这些人都对自己有恩过，如果就这样走了，她自己也觉得心里难安。很少笑的她对着林照云林浅雪他们一一微笑，轻声问道：“照云师姐，浅雪妹妹，你们是什么时候来的？怎么也不通知一声，我去接你们。要不是突然闯进来，我都不知道你们来了明海。”

黄灵儿的称呼是跟着林枫叫的。因为当时林枫带着她回去时，所有的人都以为她是林枫的女朋友。所以在称呼上也都亲近了许多。

“灵儿。你也来了？我们才到一会儿，然后就被林枫给拉到这儿来了。”林照云站起来笑着说道，拉着黄灵儿的手让她在身边坐下。这屋子里都是怪人，林浅雪虽然说话，但很少。水妖更是一声不吭。那个怪医只知道拿着一个mp4津有味地看，时不时恐怖之极地傻笑几声，听的人头皮发麻。所以，林照云一个人连个人说话都找不到，在这儿坐着感觉有些无聊。幸好黄灵儿过来了。

“嗯。结婚的是人我和林枫的朋友。”黄灵儿笑着说道。好怀念

门时那种青灯古卷品茗听雪的生活啊。无忧无虑，▋不像繁华世界这般浮澡尖锐，到处都是赤裸裸的欲望。

怪医取上耳朵上的耳机，走到黄灵儿面前看了看她的脸，看到她恢复完整的肌肤，满意地点点头：“我果然是个天才。一点儿痕迹都没让你留下。”94048f

无论怪医如何的怪，终归是自己的恩人。黄灵儿赶紧站起来道谢，准备找个时间请个吃顿饭，让父母也见见他。母亲一直为不能亲自向他道谢而唠叨。

“你和小林子的关系怎么样了？”怪医笑着问道。

“小林子？”黄灵儿愣了一下，这才想起可能他嘴里的小林子就是林枫了。脸色绯红地摇摇头：“我们是朋友。”

“朋友？”怪医脸色突然阴沉了下来，再次问道。

“是啊。朋友。”黄灵儿有些奇怪。他怎么了？怎么关心这事了？

“怎么能是朋友？小林子那个王八蛋，都对你那样了，还不娶你当老婆？小林子呢？小林子，我要去揍个小子。”怪医在包间里气呼呼地叫道，吹胡子瞪眼睛。

他都对你那样了？

这句话让林照云林浅雪水妖三人一起把眼神放在她身上，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黄灵儿的脸色更加红晕，想走又不能走，别人远来是客，又对自己有恩，自己这个主人跑了算怎么回事？可想拉住怪医不让他说话——那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但愿他别再说其它的了。黄灵儿苦着脸在心里祈祷着。

“我们没什么。”黄灵儿笑着向林照云她们解释。

“还没什么？”怪医听到黄灵儿的话不悦地瞪大了眼睛。“都那样了还没什么？”

边说，怪医还很猥琐地做了几个动作。他怕别人不明白他说的“那样”是什么意思。

这次黄灵儿是真的想钻地洞了。没想到怪医接下来的话让黄灵儿差点晕倒过去。

“不过你们的动作太老土了些，我在旁边看的一点儿都不过瘾。你看看这里面的小电影，多精彩啊——嘿嘿，让小林子也送你一部M——这玩意儿吧。多学习学习。”怪医举着手里的宝贝mp4嬉嬉地说道。

林照云小嘴张成O型，林浅雪手指捏的发白，连冷酷的水妖也频频眼神投向黄灵儿。

黄灵儿的头脑又一次空白，正不知如何应付这局面的时候，外人有人喊：“快出来快出来。新娘接来了新娘接来了。”

黄灵儿终于找了个台阶，把这个问题避开了，邀请他们一起出去看新娘。

黄灵儿他们走出去时，门口已经挤的水泄不通，一排车头戴着大红花装饰着彩带金纸的豪华轿车正缓缓向这边驶来。然后车门打开，严明从第二辆车里出来，跑到另外一边打开车门，牵出自己的新娘。林枫也从第三辆车里出来，拉着唐佳怡的小手。有人点燃了鞭炮，霹雳啪拉的声音响起来，震耳发聩。

酒店里响起婚礼进行曲，酒店中间布置了一个小舞台，从婚庆公司请来的专业主持人在上面做着准备。等到新娘新郞伴郞伴娘在一群人的簇拥下涌过来时，会场也逐渐安静了下来。

主持人微笑着扫视了下面的人一眼，充满激情的嗓音说道：“亲爱的各位来宾，尊敬的各位朋友，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首先我很荣幸的接受了严氏家族的邀请主持今天的婚礼庆典，在这里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东道主向各位嘉宾在百忙之中前来参加新人的婚礼表示由衷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欢迎您的到来——”

主婚人是严明的父亲，这位老人原来也是公安系统的人，现在已经退休在家。不过他的儿子现在在明海混的风生水起，又绑在林枫和莫至明这条大船上，将来一定会比他走的更远。自己的儿子成为市里最年轻的副局，他这做父亲的比儿子更开心。男人三大喜事，升官发财娶老婆，前两样严明都有了，现在终于把第三样也完善了。老人致词的时候满脸的喜悦。

证婚人竟然是市委书记莫至明，这就让前来观礼的宾客心里打起了小九九。一致都知道这个年轻的副局长是黄局长的亲信，没想到和市委书记的关系也这么深。结婚的时候竟然能请动莫至民做证婚人，也算是给足了他们面子了。年纪轻轻就是副局，以后再由黄家和莫家两派的提拔，去副提正进入省厅也是早晚的事了。要不脱掉那身警服从政也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以后的明海，是这个年轻人的天下啊。

其实他们不知道的是，其实这起政治婚姻的介绍人就是莫至明。原本铁板一块无论是官场还是黑道都一把握在手心的明海可以说是他的一言堂，这个从外地调来一直想干出些政绩为明海百姓做点儿事的市委书算能

脚了。清除系统里赵天青的亲友关系实行廉政风暴I海经济，打造明海旅游城市等等一系列利民惠民的政策先后出台，他的名声也在明海到达一个巅峰。有比较才有差距，因为原来赵天青的原因，现在的莫至民就算什么都不做也会市民感激了。更何况他还是踏踏实实地想为市民干好事。更得到了市民的拥戴。

莫子瑜他舅舅的意思是想让他干完这届往上面挪一挪，现在又外调来一个副市长，而且恰巧有个女儿。莫至明的心里就开始为以后盘算了，假如自己离开明海了呢？把这个很年轻很有潜力的副市长绑在自己这条战船上，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就算他走了，以后的明海依然是他们这一派的人把持着。这就是以后他在其它地方说话的资本啊。

“其实我是想把证婚人的位置让给黄局的，因为他们家和我们家一样，都有个闺女。而且他们家那丫头比我们家丫头大两岁。但是黄局说他已经做过证婚人了，那这个位置我就当仁不让了。现在先学着做做证婚人，以后我女儿结婚时我就是主婚人了。哈哈——”

莫至明一席话说的台下众人哈哈大笑，的莫子瑜粉脸通红，狠狠地瞪了台上的父亲几眼。小丫头捏起了拳头，回去再向他算帐。

接着是主持人为新人主持戒指交换仪式。

“爱需要恒久的耐心，充满着慈恩。爱不妒忌、不自夸、不张狂、不惭愧、不自私、不恼怒、不计恶、不背义，喜欢真理的人才拥有它。凡事包容、互相信任、充满希望、学会忍耐，爱将永不止息。”背了段每次为新人举行婚礼都要念育一遍的圣经福音，主持人看着新郞严明，问道：“严明先生，你愿意娶廖小凡小姐为你的妻子么？照顾她，爱护她，无论贫穷还是富有.疾病还是健康.相爱相敬.不离不弃.永远在一起

“我愿意。”严明坚定地回答。

“廖小凡小姐，你愿意让严明先生为你的丈夫吗？照顾他，爱护他，无论贫穷还是富有.疾病还是健康.相爱相敬.不离不弃.永远在一起

“我愿意。”廖小凡脸色绯红地看着严明，满脸深情。男人还可以掩饰自己对女人的爱慕，女人却很难掩饰的了。

“好。上帝同意你们结为夫妇，并给予你们嘱咐。两厢情悦，珠联璧合，佳偶天成，一生平安，幸福美满！请新人交换结婚戒指。”94048f

当严明和廖小凡两人彼此叫唤结婚戒指后，台下响起热烈的掌声。严明的那些同事在下面捣乱，大声叫嚷着让新郞亲新娘。自己的顶头上司还有市委书记市长副市长都在，严明本来还有些不好意思。没想到廖小凡主动在严明的嘴唇上亲了一下。台下的掌声更加轰动了。亲一个亲一个的声音不绝于耳。

严明走近廖小凡，一只手搂着她的腰，另外一只手搂着他的脖子，深情地对视着新娘的眼睛，嘴唇缓缓靠近，两人亲吻起来。台下再一次呼起热烈的掌声。

站在旁边的伴郞林枫捏捏唐佳怡的小手，笑着说道：“我是新郞，你是新娘，咱们也亲一个吧？”

唐佳怡瞪了他一眼，红着脸狠狠地在他的腰部蹂躏了一番。

这套中西方结合的婚礼所有仪式都结束后，新人退回去换装，而酒宴也正式开始了。等到严明廖小凡以及伴郞林枫以及伴郞唐佳怡再次出来时，灌酒的便蜂拥而至。

林枫现在是明白了，做伴郞不容易。不仅要长的帅，还要酒量好。不过也有好处，比如后面玩的那些小游戏就让林枫占尽了唐佳怡的便宜。

水妖这个包间是很怪的一个房间，除了林照云林浅雪水妖怪医以及无法脱身的黄灵儿外，再没有安排别的人进来。可能是严明特别交代过。

外面热闹非凡，这边却安安静静，正在进餐时，水妖口袋里的手机响了。

拿出来一看，是个陌生号码。迟疑了一下，还是接了。“那位？”

“嬉嬉，猜猜我是谁？”对面传来一个女孩儿可爱的声音。

啪。水妖扣了手机。

刚放进口袋，手机铃声再次传来。又是刚才那个号码。

水妖皱了皱眉头，直接按了关机健。

林枫灌了一肚子酒，跑到洗后间放水时，厕所一间紧闭的门里传来悠扬的歌声。

结婚了吧？傻b了吧？一个人赚钱两个人花

第294节、汹涌而至的爱情

林枫起床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

口干舌躁，脑袋疼的厉害。那群禽兽灌酒实在厉害，一杯杯白酒地敬，喝酒像是喝白开水是的。为了让严明能在晚上安稳的爬上新娘的床，林枫挡下了大部份脉的酒。后来不仅没救下严明，反而把自己给放倒了。

那些人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是一群人，所以他败了。林枫终究不是乔峰千杯不醉不是段誉会六脉神剑不是我高中时的班主任用嘴喝酒用脚排酒。

林枫记得最后一幕的情景是自己深情脉脉的拉着严明的手，满脸遗憾地说道：“兄弟，我先走一步。”

严明不耐烦地摆摆手。“把他抬出去。兄弟们，咱们再战。”

\*\*\*，要不是头脑欲裂实在爬不起来，林枫非踹他几脚不可。

桌子上有一大杯水，林枫猜测肯定是林照云放的。水妖不会，林浅雪会也不放，怪医——那老头能照顾好自己就好了。抓起那杯水咕咚咕咚地灌下去，林枫走出了自己的房间。他实在担心这些怪人没了他会怎么样生活——我跟他们妈是的。

先走到两楼中间那间大房间门口，用手试了试，门从里面锁住了。正想从口袋里拿张卡把门打开时，里面响起林浅雪冷冰冰地声音。

“你要是敢开门进来。我就剁了你。”

“咯咯，林枫，我们可都没睡着哦。你别想偷偷摸摸地溜进来。”林照云咯咯地声音从里面传来。

林枫摸摸鼻子，苦笑着说道：“哈哈，没睡着就好。明海冬天比较冷，我怕你们睡觉踢被子冻感冒了，准备进去看看呢——”

“咯咯，想进来就来吧，我们正好也睡不着。”随着林照云说话的声音，同时传来的还有脚步声。没让林枫多等，房间门就拉开了。一身紫色睡衣的林照云微笑着站在门口。

林枫打量了一下房间，被子还叠的整整齐齐，看来两人都没睡下去过。林浅雪穿着一套白色睡衣站在房间的大落地窗前，欣赏着窗外一望千倾的落月湖发呆。看到林照云打开房间门放林枫进来，对林枫深有理解且深受其害的她眉头微微皱了皱。

“怎么了？为何还没睡？”林枫笑着走进来。

“不知道。可能是心境乱了吧。从一个很安静的地方突然来到一个很——吵的地方。我还适应不了。且第一次别人结婚的情景，不知道怎么的，一直在为别人开心。咯咯，我像是能做到林师妹那样就好了，无论去那儿心境都古井无波。”林照云看到林浅雪的表情，笑着在中间融合气氛。

“别学她。跟个七八十岁的老修女是的。”林枫笑着说道。

“你说什么？“林浅雪满脸怒气地看着林枫，一幅想要上去揍人的架势。刚才还被人夸为古井无波的心境被他一句话就给打乱了。傲人的胸部在单薄的睡衣里面波涛起伏着。煞是好看。94048f

“嘿嘿，我没说什么。只是让照云师妹保持活力。她可不能像你一样一辈子找不到老公。”林枫嬉笑着说道。多年不见，小时候那个一直是自己最忠诚跟屁虫的丫头竟然变的性格这么冷淡。

没想到林枫无意间的一句话反而让刚才还一脸笑意的林照云脸色黯然下来，轻轻地走到巨大地落地窗前，静静地慈视着外面的世界。

在林浅雪脸色不善的怒视下，林枫落荒而逃。

出了她们的房间，林枫径直地跑到怪医门口踹门。

“谁啊？”怪医满脸愤怒地打开房间门，一看到站在门口的是林枫，脸色立即就嘿嘿地笑起来。“小林子，是不是给送mp4了？”

难得他能说对一次这几个英文字母。林枫笑着点点头，走进他的房间，顺手把门给关上，笑着说道：“只要你回答我几个问题，我就给你三个mp4国的法国的3p4p好多p还有人兽——很刺激的。只需要回答我几个问题就都给你。你很占便宜的。怎么样？”94048f

“好好。多问几个也没事。”怪医脸上都笑成一朵花了，露出八个整齐的大黄牙和牙缝里的一块鸡肉。这个老头子，估计还没学会刷牙。林枫痛苦的呻吟一声。\*\*\*，中午都教半天了——

“照云师姐的病怎么样了？”林枫一脸认真地问。

“不好。”怪医听到林枫问的是这个问题，也认真起来。

“不好到什么程度？”94048f

“不好到我必须随时跟在她身后。自从你说过过年要接她出来看看后，她就一直期待着过年。可她

状态越来越差。本来她师父是不愿意让她出来的，I夺她的这个愿意。于是就找到我，求我和她一起来。要不然我才不愿意出来呢。”怪医满脸傲气地说道。

“你为何不治好她？”林枫有些心疼地问道。

“亚美谍。如果我能治好的话，我能不把她治好吗？”怪医生气地瞪着林枫问道。显然，林枫问了一个很愚蠢的问题。

老头那个亚美谍差点让林枫晕倒。愣了半天，才明白肯定是他从那些日本艺术电影里面学到的词语。不明白什么意思，一激动就拿来用上了。

林枫强忍住笑意，继续问道：“那就没办法治好了吗？她到底是什么病啊？”

“这是一种先天性的心脏病，由父亲或者母亲的一方遗传。不能受任何刺激，也不能做剧烈运动。但心脏的机能却每天都在衰退。也就是说别人的心脏能维持六十年或者八十年的生命，而她的只能维持三十岁或者更短。看现在的情况，可能是更短了。在医学上没有这种病例。她的心脏博动非常弱，我也不敢轻易动手术。我怕一有什么外力进入，她的心脏就停止博动了。”

讲到自己的领域，怪医就一幅很虔诚的表情。

“现代医学能解决吗？”林枫有些难过地问。他不想照云师姐年纪轻轻地就离开这个她还不曾有过深入接触的世界。

“难。治疗了。”怪医摇头说道。

“中西医结合呢？”

怪医摇摇头。“可以一试。但很危险。成功率不及一成。”

“拜托。想办法治好她。无论你需要什么样的帮助，我都能做到。”林枫拍拍怪医的，郑重地恳求道——

水妖在巨大的卧室做了一遍自己特有的练功方式后，全身已经被汗水浸湿。剥掉身上的脏衣服走进浴室，把水温调到最低，任由冰冷地冷水喷洒在身体上。

水妖的肌肤稍显苍白，全身肌肉从脚踝到脖颈都线条分明地凸现出来，和林枫比更加壮实一些，却不给人粗壮鲁笨的感觉。身体的每一根骨头每一块骨肉以及腹部的那一大块腹肌都是按照黄金比例排列，完美的像一件艺术品。

冲完了澡，水妖也不用毛巾擦拭身段，就走了出去，任由身体上的水自然滑落晾干。拿起桌子上的手机，犹豫了一下，按了开机键。自从在皇食府时接到那个陌生女人的电话，他就把手机关了，一直没有再打开。

手机刚打开，不绝于耳的信息声就汹涌而至。滴滴嗒嗒地响了半天才安静下来。水妖看了看显示的信息号码。一共二十三条。

水妖的手放在删除键上，犹豫着要不要删除。

按下去，删除了这些信息，也许同时删除的还有爱情。

迟疑良久，水妖的拇指从删除键上挪开，按了阅读键。

第一条：“大猪头，为何挂我的电话？”

第二条：“水妖，你个白痴，怎么关机了？我打不通你的电话了。”

第三条：“水妖，你别生气嘛。我只是想和你说几句话而已。因为我又要起飞了，在飞机上是不许开机的。我可能好长时间都没办法联系你。”94048f

第四条：“水妖，你知道吗？你一上飞机我就知道了你。那个时候我还没看到你，是我的同事们在那儿唧唧碴碴地讨论，说你如何如何的帅。我对此并不在意。因为帅哥我们见过很多了，实在不明白她们为何那么激动。”94048f

第五条：“在我给你送餐点的时候才第一次看到你。这次我明白她们为何那么激动了。因为你长的实在太漂亮了。但你的表情很恐怖，到你身边就感激冷嗖嗖的，我当时还有些怕你哦。”

第六条：“在给你旁边的两个印度人送餐点的时候，我不小心就水果汁倒在了他们的腿上。其实这都怪你，因为当时你突然看了我一眼。没想到他们就大发雷霆，我怎么道歉也没用。”

第七条：“他们中有一个人将手伸到我腿上，我惊叫着闪开。虽然我听同事说她们也遇到过这种不良顾客的骚扰，但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所以反应太激动了些。^

第八条：“没想到那么冷酷的你会挺身而出，虽然把事情搞的更加麻烦。但我心里真的很感激。”

第九条：“你知道吗？我并不是为你的外表所迷惑。我只是看到你不笑的样子时很心疼。”

第295节、师叔，不要

林淡妆是大年三十从香港飞到省城机场的，林枫独自开车过去接她。和林浅雪一样，这个女人一出场就吸引了滞留在机场所有牲口的眼球。澄妆影于歌扇，散衣香于舞风。走起路来两片丰满翘挺的股瓣左右摇摆，宽松的蝴蝶衫随风轻舞。一颦一笑间，仿若魅惑苍生。

“师叔。”林枫笑着迎过去。接过林淡妆手里提的一个小箱子。“里面是什么？”

“听说照云那妮子出来了。我从香港那边给她买了些东西。毕竟，那边有些东西内地很难买到。”林淡妆含笑说道。只是淡淡雪扫了他一眼，林枫体内就窜起一股欲火。林枫苦笑不已，看来自己被这个师叔高教的久了，只要一见到她就会冲动。真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

“公司那边没什么事吧？”林枫笑着问道。现在香港那一大摊子事全都丢给林淡妆了，自己这个甩手掌柜几乎没怎么过问过。只是给了几个大的方针，然后林淡妆带领一群精英努力地把自己的想法进行实施。数亿资产就这样交给一个女人，如果换作他人的话，估计贪污一半走了。扔给她却很放心。

“没什么事。现在各个子公司的框架都立起来了。我只需要做个精明的二手掌柜就好。其它的事有其它人在做。”林淡妆亲昵地搂着林枫的手臂，一对丰满欲出的胸部摩擦着林枫。虽然隔着几层衣服触感并不强烈，但两人的距离很近，林枫一低头就能看到林淡妆衣服里面的那道迷人沟渠。

“那就好。有很多事师叔不用亲自去做。上位者劳心，下位者劳形……”

林淡妆笑着点点头。万事开头难，枫林国际除了地产、能源、电子、建材、港口等几家公司是在原有的基础上运作，其它如服饰、网络、广告、娱乐以及酒店等几个子公司都是新组建的。为了充分利用林枫在香港那边的人脉抢钱。除了从青衣门抽调了一批经济管理方面的人才过去帮忙，大部份人员都是招聘而来。在默契上还需要磨合在信任度上还需要考验，很多事都需要林淡妆亲自过问。林淡妆记不清楚自己有多少个晚上是通宵末眠，也不知道有多少次自己一天只吃一餐饭。但她不愿意在林枫面前说这些。她们之间不应该有愧疚这种情绪存在。

南北方冬天的气候相差太大，只穿着一件黑色蝴蝶衫的林淡妆一走出机场就情不自禁地缩了缩脖子。林枫笑着将自己的大衣脱下披在林淡妆身上。林淡妆也不拒绝，娇羞地把脑袋靠在林枫的怀里。两人情意绵绵地情景让周围的人一阵羡慕——林枫一直想不明白的是，为何她的表情能变幻的那么丰富呢？女人确实是多变的，师叔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

两人进了停机场外面的车，刚关上车门，林淡妆就搂着林枫的脖子送上自己的香舌。林枫苦笑不已，在这个师叔面前，自己永远用不上那些哄女人上床时用的甜言蜜语。

两人都喘不过气的时候，林淡妆才松开林枫，而林枫此时的右手早已伸进林淡妆胸前的柔软处。

“小淫贼，开车。”林淡妆妩媚地横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

林枫也不好意思在这个地方打一场持久战，自己的车还停在机场门口，总不走的话会让人怀疑。说不定呆会儿警察也能开罚单。依依不舍地把右手从林淡妆胸前抽出来，发动了车子。

林淡妆脱掉林枫披在她身上的外套，露出自己线条无限妖娆的身材，再一次亲吻上林枫的耳朵、脸颊、脖子。抬起头，看了一眼正专心开车的林枫，林淡妆咯咯地笑了起来，钎手很有技巧地在林枫的跨部男根处揉捏一阵后，轻轻地拉开了他裤子的拉链。

“师叔，你要干什么？”林枫捂着裤子着急地说道。外面车来车外，而且从外面可以一窥车内的情景。林枫可不想有一天互连网上到处都是自己的裸照。

“当然是干男人与女人能干的事了。”林淡妆咯咯地笑着说道。又把自己的衣服领口解开两颗纽扣，那对饱满的胸部更加耀眼，一条迷人的乳沟白白嫩嫩，让林枫快要抓狂了。

“师叔，我们回去再做吧。”林枫求饶着说道。

“傻瓜。我只有一天的时间，明天就要飞回香港。浅雪照云那些丫头都在，回去后我们要保持距离。知道吗？到时候你想要我

你。”林淡妆拨开林枫的手，扒开他的内裤，把他~If根给掏出来。少了内裤的束缚，林枫觉得舒服了许多。

“可是现在大白天，马路上到处都是车，会有人看到。”林枫指了指又一辆擦肩而过的车辆说道。

“小淫贼，越来越笨了。以你的车技，只要开快点儿，谁能看到你的影子？来嘛，我会让你很刺激的。”林淡妆用手上下套弄着林枫的男根笑着说道。

当林枫把油门踩到最大，车子风驰电掣地狂飙起来，只给其它车辆一道银灰色的残影后，林淡妆张开了温润的小嘴，将林枫的男根含了进去——

林枫和林淡妆回到赏月别墅时，是林照云跑来开的门。穿着牛仔裤JC浅黄色毛衣的林照云也有了些都市气息，看到林淡妆时满脸激动，只是脸颊两边却蒙着一层白色粉末状的物体，让她激动的表情更显滑稽可爱。

“淡妆师叔，你来了。好久不见了。好想你。”林照云笑着跑上去拉住林淡妆的手说道。看来林照云与林淡妆的关系也非常好。林照云活泼，林淡妆外向，两人确实比较有话题。

“师叔也想你啊。在这儿过的怎么样？”林淡妆笑着握住林照云伸来的手，看着她苍白的小脸有些心疼。

伸手抚摸她脸上白色粉末状物体，笑着问道：“这是什么？”

“什么？”林照云疑惑地摸了一把，放在眼前看了看，啊地一声叫起来。“哎呀。面粉怎么跑到我脸上来了？我们正在包饺子呢。肯定是唐佳怡趁我不注意时涂的……”

林照云娇嗔地埋怨道，惹得几人哈哈大笑起来。

这是林枫多年来过的最热闹的一个新年。不仅有师门那边过来的林浅雪林照云水妖怪医以及从香港过来的林淡妆，还有唐佳怡一家和苏婉母女。本来唐佳怡是一定要林枫到她家过年的，王秀也给林枫打过好几次电话，但林枫说自己没法过去，因为有几个亲人要和他一起过年。然后林枫邀请他们家人一起到这边来过年，大家人多也热闹。唐佳怡和王秀是同意了，唐有民有点儿不乐意，但母女同心，齐力断金，两人一起努力，很快就把唐有民给拿下。苏婉则是林枫一早就打过招呼的。他实在不忍心母女俩孤零零的过年。那种滋味他体会过，很晃，很寂寞。

进了屋，林浅雪、和唐佳怡正在客厅包饺子，王秀和苏婉在厨房里忙乎着做晚上的菜，水妖和怪医坐在一边下棋。水妖肯定是不会包饺子的，怪医包的饺子估计也只有他自己能吃下去，会包也不能让他包。唐有民则抱着小雪在沙发上看电视。本来他对女儿和林枫走这么近是很有意见的，但是林枫对自己的女儿以及自己夫妻确实很好，而且听老婆说美若天成美容院都是他的，唐有民也想不出什么反对的理由了。当他和王秀唐佳怡三人被人接到这赏月别墅时，更是震惊的说不出话。这样的房子以前只在电视上看过，没想到有一天自己也能住一住。

“枫哥哥，林姐姐，你们回来了。”唐佳怡站起来迎道。她在香港时一直和林淡妆住在一起，所以两人是很熟悉了。而且林淡妆样子看起来实在太年轻，她一直坚持叫她林姐姐。没有跟着林枫一起叫师叔。

“嗯。小怡也在呢。这样好。大家在一起过年。闹。妆咯咯地笑着说道。

人多力量大，饭菜有王秀和苏婉准备，很快就熟了，饺子有林浅雪林照云以及后来加入的林淡妆三人一起努力，也很快包完了。客厅的圆型餐桌上摆满了美酒佳肴。本来这边摆的是一张长条型的桌子，但林枫觉得这张桌子太大，而且棱角分明，会拉远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林枫觉得圆型桌子比较好，大家坐的距离比较近，还象征着大家团团圆圆。

“来，为了迎接新的一年，大家干杯。”林枫笑着举起杯子里的红酒。

“干杯。”所有的人都举起手里的杯子。

当杯子碰在起发出悦耳的叮噹声后，大家将杯子里的红酒一饮而尽。

（汗，写到过年了。这段我简洁地带过去了，感觉写起来有些无聊。新的一年，林枫将有新的故事。）

第296节、喜欢用香蕉还是喜欢用黄瓜？

其实林枫还有一个人放心不下，那就是柳眉。

他实在不忍心让一个女孩儿独自过年。上午他特意开车去邀请过她，被她婉言拒绝了。下午又开车去省城接林淡妆，也一直没有时间再请。吃过年夜饭，一大屋子人都围在电视前看春晚时，林枫打了个招呼就出去了。

柳眉为了纪念他的父亲七爷，依然住在原来七爷住的座落在老城区林河街的一幢宅子里。房屋不是很新，但却很大。给人很辽阔的感觉。林枫把车停在门口，在门口按了门铃。

很快，那个仍然一身白色唐佳瘦得只剩下排骨的福伯过来开的门，远远的站着两个黑衣大汉。看来他们是从门口的监控室看到自己来了，向里面通报过，所以福伯亲自赶出来迎接。无论是柳眉还是福伯，他们对自己的态度都把握的很好。让林枫有被人尊敬的感觉。这让林枫有时候很疑惑。有一个自己这样什么都不管的甩手掌握，应该是他们发展自己势力的时候，没必要非把自己高高地捧起来。难道他们被自己身上散发的王八之气折服？还是这一切都是表面文章？

背叛。无端的，林枫脑海中出现了这两个字眼。嘴角出现一抹冷笑。浅水里面是翻不出什么波浪的。只要政府那块支持自己，明海黑道终究是属于自己的。背叛又如何？半队杀手科成员就能把他们全部解决了。其实林枫对明海这块黑道势力用的极少，只是偶尔让他们给自己擦擦屁股，近期又提出让他们往省城渗透的目标。

这不是忽略，而是觉得这个庙还是太小了些，没必要在这上面浪费太多的时间。和青衣门的势力相比，这块的实力确实要弱了太多。而且，他觉得他很忙。好像总有做不完的事情。这不是他追求的生活。有人赚钱，还要有人把钱花出去。这个世界为每个人的分工很清楚。

“林先生。”福伯微微鞠躬，恭敬地行礼。

“我找柳眉。”林枫笑着点点头。眼神在福伯身体上量着，要是外人看到还会以为他对这老头背后某个部位感兴趣呢。其实他只是掂量他现在的身手可以接下自己多少招。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老头。

“小姐在楼上。”提到柳眉，福伯的表情有些疼惜。

“在楼上？怎么这么早睡觉了？吃晚饭了吗？”林枫奇怪地问。

“厨师做过一桌饭，小姐祭奠过老爷后，筷子都没动过就独自回到楼上了。我怎么劝都没有。”福伯轻声说道。

可能是看到父亲的肖像有些触景生情吧。林枫在福伯的带领下，径直朝里屋走去。站在二楼的楼梯口时，福伯向林枫指了柳眉住的房间就告辞下去了，林枫独自上去。

找到柳眉的房间，林枫站在门口敲了敲门，里面没人应声。

“柳眉，在吗？”林枫轻声喊道。

“柳眉。”

“柳眉。”

林枫连续喊几声，里面都没有人回答。怕他出什么事，林枫赶紧打开了房间门。奇怪的是柳眉并没有在房间里，床上也没有。不过沐浴间里有灯光，沥沥地传出水声。林枫这才放下心来。

坐在柳眉的柔软大床上，把柳眉那个一人高是的大娃娃模躺在后面，然后当作靠枕似的躺在布娃娃身上。很柔软的感觉。这是林枫第一次进柳眉的闺房，忍不住多打量了几眼。看到桌子上有一个大像框，里面是七爷儒雅的笑脸。林枫心里暗暗感叹一声，这父女俩冷战了那么多年，天人永别后，女儿竟然会这么思念自己的父亲。

“柳眉，我可是在外面敲门了，是你不应我，所以我才自己进来的。别以为我是想占你便宜。”林枫笑着对沐浴间的方向说道。林枫是个坐怀不乱的君子，可惜总是被人误解，所以他有必要先解释一番自己进来的动机。

洗手间里仍然是沥沥的流水声，并没有柳眉的声音传来。

林枫知道在这万家\*\*\*团圆的时候，只有她独自一人孤零零的在这世界上，可能正躲在沐浴间里难受呢。就继续劝道：“柳眉，你快点儿洗完澡出来，我来你家半天连杯茶都没人给我倒呢。今天可是除夕夜啊，太了，怎么说我也是你的上司。”

柳眉依然没有回答林枫的话。

“柳眉，你的布娃娃是谁送的？质量不错。垫在屁股底下一点儿都不扎肉耶。”林枫对着沐浴间说道。赶紧把布娃娃从自己脑袋下面抽了出来。他知道，女孩儿一般都很疼爱自己的玩具，自己这样对待她的宝贝，说不定她很快就冲出来了。

仍然没有动静。林枫笑了笑，不得不出绝招了。

“哎呀，柳眉，你的胸罩怎么这么大？我记得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连胸罩都不戴，我一看就看出来你的胸部是36E——遗憾的是现在瘦了，估计只有36.5D了吧。不过你也别泄气，只要你平时注意饮食，很快就会重新挺起来的——哎呀，这胸罩的手感真好。摸起来滑溜溜的，像是摸美女肌肤是的——啧啧——”

林枫仔细听了听，洗手间里仍然没有人说话。

“天啊，柳眉，你枕头底下怎么这么多避孕套？哦，大号的，加大号的，小号的——柳眉，你平时喜欢用香蕉还是喜欢用黄瓜？”

林枫已经用上了自己最无耻的招式，柳眉躲在洗手间里仍然没有动静。肯定有问题。

林枫嚯地一下从床上跳起来，紧张地叫道：“柳眉，你快说句话。无论说什么都行。不然，我会以为你出声了，我会撞门的。看到什么重要的东西我可不负责。”

林枫已经把话说到这份上，如果柳眉再不吭声的话，那就只有两个可能。一、她出了什么问题，无法吭声。二、她希望林枫进去。无论属于那一条，林枫都做好了撞门的准备。

“柳眉——”林枫再次确定地喊了一下她的名字。

没有动静。林枫没法再等了，从口袋里掏出串钥匙，三两下就拧开了沐浴间的房门。当他看到里面的场景，不由得傻眼了。

柳眉赤身祼体地躺在地上，水笼头的水还沥沥地往她身上浇。林枫感觉有些不对劲儿，用手一试水温。天啊，冷水。这女人疯了吗？北方的冬天吹气就可结冰，冷水澡不是每个人都能洗的。

没时间多看柳眉赤裸的身体是多么的诱人以及屁股上的一个美丽蝴蝶是如何的性感。蹲下身子一把抱起柳眉冰冷的身体就往客厅里走去。

扯了条枕巾帮她擦拭干净身体和头发，然后用两床被子紧紧地裹住她。用手探了探呼吸，还算正常，只是比较微弱。一摸上额头，手上就感觉火辣辣的发烫。发高烧了。

林枫掀开被子，把柳眉翻了个身，让她背部对着自己，然后手指在她天突穴以及周围地区按摩，五分钟后，又将她翻过来盖好被子，扯出一条手臂出来，双手互相摩擦当它已经有热气后，林枫开始用自己地手使劲地在她手臂上摩擦。没几下，柳眉白腻地手臂便成了紫红色。身体上也开始出汗。

感觉到这一现象后，林枫才松了一口气。将柳眉的手臂放进被子里，帮她盖好被子。打开她床头的抽屉，找了两粒普通的感冒药和上水喂她吃了，然后站在床边静静地等她醒来。

感觉到体内的温度越来越高，然后像是在火山上煎熬着的时候，柳眉痛苦地睁开了眼睛。林枫笑着将床头晾了很久的白开水端过来，扶起她的脑袋喂她喝了后，柳眉立即感觉舒服多了。从地域进入天堂的感觉，像是刚刚做过一次舒服的干蒸浴。

柳眉醒了之后仍然不愿意说话，只是瞪着大眼睛静静地看着林枫。

林枫摸摸自己的脸，好像没什么不对劲儿啊。

“饿吗？”林枫笑着问。

柳眉轻轻地摇摇头。

“想吃些什么？”

柳眉又一次摇头。突然，她从床上爬起来，搂住林枫的脖子，正当林枫在想她是不是因为自己救了她而想以身相许暗自庆幸又有艳福的时候，脖子锥心般的疼痛起来。

柳眉像头发狂的狮子般咬住林枫的脖子，拼命的使劲，鲜红的血液从林枫流进嘴里。一口的咸腥味道。

林枫的眼睛眯了起来，手指扣上了柳眉的太阳穴。

正文 第297节、霸道的温柔

“给我一个理由。”林枫沉声问道。从柳眉咬上他的脖子，林枫就没有吭过一声。虽然很疼，但他能忍的住。而且，他的脑海在快速地思考柳眉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纯粹是为了发泄？

听了林枫的话，柳眉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反而更加地用力了。林枫知道自己的脖子处已经破皮了。幸好她没有往深处咬，不然，林枫的手指就会在她的太阳穴上按下去。

“好了。够了。给我一个理由。”林枫沉声说道。他已经快没有耐心了。如果不是柳眉一直以来的勤奋顺从，林枫早就按下手指了。把美女扑倒在床上是种享受，把美女从一个世界送到另外一个世界也许是另外一番的享受。

柳眉也许是发泄够了，终于松开了林枫。头发凌乱，脸上和额头都是汗珠，长发披散在赤裸的身体上黏黏的一片，她自己还浑然末觉。只是大眼睛平静地瞪着林枫。

林枫伸手擦拭掉她额头上的汗珠，笑着说道：“给我个理由吧。我感觉的出来，你恨我。”

“是你骗我。”柳眉冷笑着说道。

“我骗你？”林枫皱了皱眉头。柳眉的这句话确实让他心里虚虚的。天知道他说过多少句假话。

“林枫，我原来很相信你。”柳眉看着林枫，一幅很失望的表情。刚刚晕倒在沐浴间里，头发纠结在一起，

“嗯。这是个好习惯。你应该继续保持。”林枫点点头。

“是啊。我也想保持。我也想当作什么事都没发生过。我也想继续做个有理想有抱负每天靠拼命工作麻醉自己的傻瓜，做个心甘情愿受人摆布的木偶。但为什么要让我知道这些事？为什么？”柳眉凶狠的抓着林枫的衣襟摇摆着，眼里的流水夺眶而出。那么久地坚持与倔强在这一刻崩溃了。她等不了。

“你知道什么了？”林枫任她摇晃着自己，柔声问道。

柳眉听到这个问题。终于平息了下来。抽泣了两声，努力地竭止眼泪不再流出来。满脸恳求地看着林枫：“告诉我。是谁杀了我爸爸？让我知道答案。”

林枫沉默了。这是一个他一直刻意回避的问题。没想到她再次提起。难道她知道什么了？

看到林枫不语，柳眉自嘲地笑了起来。“我真是个傻瓜。找杀父仇人替自己报仇。”

“我不告诉你真相，其实是为你好。对现在的你来说，一百个也不够她杀的。去报仇只有死路一条。”

“是谁？”柳眉固执地问。

“林淡妆。我的师叔。”林枫笑着补充了一句。“一个很危险的女人。当然，有时候也很可爱。”

“我一定要杀了她。”柳眉低下头，声音坚定地说道。不知道是说给林枫听，还是说给自己。

“随便。不过我要提醒你的是。动手之前考虑清楚，她对敌人可是从来都不手软的。”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他对林师叔最为了解，他不相信柳眉能杀她。身为杀手兼高级间谍的师叔无论是身手、谋略都是一流。青衣门十大杰出青年之一，怎么可能那么容易挂掉。

“她为何要杀我父亲？他们有仇？”

“没有。”林枫摇摇头。

这个问题让柳眉抓狂了。愤怒地崩直身体怒气冲冲地盯着林枫。完全没注意到胸前的那一对摇摇欲附的丰满胸部。好像觉得眼神是杀不死那个混蛋家伙地，越想越委屈，竟然捂着脸唔唔地哭起来。

林枫看着柳眉泪流满面的脸以及不停颤抖的细肩，林枫轻轻地坐到柳眉床上。搂抱着她的身体。

“他们不认识。也谈不上仇恨。这个世界上大多时候仇恨并不能促使一个人鼓足勇气去杀另一个人，利益才会。你也知道明海地那次风波，你爸牵扯进去的太深了。知道的事情也太多了些。如果他被检察院带走地话，不仅明海有三分之一的人物要被双规，省里也有几位大佬脱不了干系。”

“在他们眼中，你爸无非就是一个卒子而已。一个已经没有任何用处而且会反噬一口的卒子。他们混官场和你爸混黑道一样，既要会杀人，也有提防被人杀，要学着阴人，也要时刻提防着落进别人的陷阱。你爸落到这样的下场，也许他走进这个\*\*\*前就已经考虑过了吧。”

“我和你爸有过接触，一个很睿智的男人。热血、智慧、谨慎。还有着你没能遗传的豁达。拿的起放的下。从他当年一脚踩进在市里如日中天的赵天青那艘航母到后来毅然离开那条破船金壳脱壳。对时局地把握都非常好。只是那个时候我没有想过事情会变成这个样子。不然，我怎么样也会阻拦的。”

“其实，你也不能怪师叔。就算她不出手。你爸依然会被其它的人杀。因为，很多人都不愿意看到他走进检察院的大门。”

林枫想想也够郁闷的。青衣门在北方的势力发展的极好，也与一些政治上的大人物有过交易。恰巧的是七爷也是他们很多交易中的一桩。更巧地是当时林师叔正好在省城办事，那桩交易也理所当然的由他完成。而现在两个女人都与自己有交集，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还真是让人头疼啊。

“不怪她？你的意思是说我要接受我爸被人杀害的事实而什么都不做？”柳眉冷笑着问道，眼神直直地看着林枫，仿佛要看穿他的五脏六腑。

“这是最好的选择。”林枫坦白的答道。

“无论付出任何代价我都要杀了她。”

“这个想法我能理解。但是非常蠢。她的强大你无法想象。怕的是你付出很大的代价，仍然杀不了她。”林枫一脸说道。

柳眉黯然了。林枫的身手她知道，上次他与福伯较量过，福伯把比试的结果告诉她了。对他的评价是“深不可测”。而连这个男人都说那个女人厉害，自己还靠什么去拼？手上的帮派势力？先不说里面会不会有林枫的内奸，就算没有，她也不敢乱动。如果自己乱来的话，政府很快就会干涉或者重新扶人上位。自己连做个傀儡的权力都没有了。

找杀手？也许只能这么做了。可是，最好的杀手在眼前，他却不愿意帮自己。

柳眉从床上爬起来，站到地板上。当她低下头时，这才发现自己全身赤裸着。表情一瞬间的惊慌后，便释然了。目光灼灼地看着林枫，坚定地说道：“林枫，你帮我杀了她。只要你帮我报了仇，我什么都愿意。如果你要我的身体——我现在就能给你。还有我现在所拥有的一切。公司、钱、黑道势力。”

柳眉拉起林枫的手，以一幅决然地态度将他的大手放在自己没有一丝遮掩的丰满胸部上。她的身体微微颤抖，眼泪再次流了下来，但口里又一次重复：“只要你帮我杀了她。我就是你的了。你想怎么样都可以。林枫，帮帮我。”

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手在柳眉的胸部上把玩一会儿，感受了一番她的丰满滑腻后，突然加力，狠狠地捏住她那一座乳峰。柳眉痛的惊呼出声。

“怎么？想要身体来做交易？”林枫笑着问道。

“虽然你人长的也算漂亮，身体也很丰满。哦，还有胸部——虽然你的脸比以前瘦了些，但胸部仍然保持的很好。可惜啊，我对你还真不感兴趣。知道吗？你要我杀的那个女人容貌不比你差，胸部不比你小，更重要的是她床上地功夫不是你这种青涩小女人能比的了的。我为什么要杀她？”

“柳眉。我再劝你一次。别再动那种傻念头。为你父亲报仇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但是，这种做法很愚蠢。如果我告诉林师叔你要杀她，半个小时不要，你就会死的不明不白。她想杀的人，很少有人能逃掉。也许我说出来你不信，我没有告诉你真相的原因是我真的不希望你有事。”976b30

“还记得吗？当时我被你地属下打，是你救了我。由此可以证明，你的心肠不坏。而且。现在的你生活的很好。公司地业绩表我看过，比上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你已经是一个合格的企业领导者了。我甚至能把你爸留给你的东西全部还给你，那些我都不在处。我只是希望你能聪明些。好好的活着。”

林枫地手肆意地在柳眉的乳峰上揉捏上，却满脸认真地讲着最真挚的话。柳眉呆滞地看着脸色阴沉地林枫。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我答应你。如果你的实力足够强大的时候。我会给你一个和她公平决斗的机会。在那之前，你先活着吧。”

林枫的手终于从柳眉的双乳上拿开，径直地走了出去。

柳眉愣了一会儿，颓然地坐在床上。用被子紧紧地裹着自己的身体。

今天是除夕夜。是中国人万家团圆的时候。而柳眉却在给自己的父母摆酒上香。当她在福伯的指导下做完那些事后，对着一桌子酒菜再也提不起丝毫地胃口，就独自回到房间。

仇恨。满脑子都是仇恨。父亲的脸一次次地在自己脑海里浮现。满脸哀伤地看着自己。即像是以前自己贪玩夜不归宿时的无奈，又像是责怪自己到现在还没有为他报仇。柳眉觉得自己怪要疯了。

大脑越来越乱，身体越来越燥热。柳眉撕扯下身体上所有的衣服。外套、毛衣、衬衣、内衣——所有都脱掉的都脱掉了。然后光着脚走进沐浴间，打开了水笼头。当冰冷刺骨的水珠敲打着灼热的身体，她才觉得好受些。然后在水幕下流泪，无声地流泪——

她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晕倒的。但林枫喊她的名字时她听到了，却没有任何力气回应。甚至微弱地应一声都不行，眼睛也没法睁开。然后林枫闯了进来，把她从地上抱起来。直到这一刻，她才真正的沉沉睡去。

人内心地苦闷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就需要找一个发泄口。而林枫恰好来了，还是事件当事人之一，柳眉再也保持不了那份伪装和坚强，狠狠地咬上了林枫的脖子。虽然她知道这样一来自己针对林枫布的局很可能再也没有用场。

林枫再次回到柳眉的房间时，她正抱着膝盖坐在床上，身上裹着被子。林枫笑了笑，将他刚下去吩咐厨房下的一盘热气腾腾的芹菜素饺端到柳眉面前，笑着说道：“来，先把这些饺子吃了。”

“我不吃。”柳眉摇摇头。

“吃。”

“我不想吃。”

“不想吃也得吃。”林枫才不管她呢，夹起一个饺子。在嘴边吹了吹，就硬塞进柳眉的嘴里。

“唔——”

“再来一个。”林枫又塞进去一个。柳眉的两腮已经高高鼓起，瞪着眼睛怒视着林枫，像只蛤蟆。

“我不吃了——唔，慢点儿——”

“再来一个。”

“等——嘴里还有——”——

“不吃了，我要吐了——”柳眉无力地翻着白眼说道。

正文 第298节、放下屠刀，乖乖做我的女人

林枫看着空空空如也的盘子，满脸的成就感。“你确定饱了？不用再来一盘？”林枫笑着问道。

“饱了。”柳眉无力地说道，看着林枫的时候表情有些害怕。这个男人是个恶魔。男人折磨一个女人的方法并不仅仅是煽两耳光或者用他那昂脏的玩意儿在你豪无感觉的情况下抽插一阵。他们有很多种折磨人的方式能让你生不如死。比如，让你吃很多很多饺子。

林枫放下盘子，笑着说道：“饱了就好。不吃东西身体会扛不住的。更别提报仇了。身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现在，穿上你的衣服，我们出去散散步。当然，如果你喜欢裸奔的话，我也不介意。”

柳眉无力地从床上爬起来，挺着傲人的双胸和有强烈饱涨感的腹部走到衣柜前开始换衣服。她并没有矫情的捂住胸部以及下体的隐私部位，动作很坦然，就像一个妻子在自己无比熟悉的丈夫面前可以赤裸相对一样，很自然。

她并不是不知羞耻。相反，她还是个处女。除了看过A片和自手指进去过以外，没有任何坚硬的物体进入过那片隐密的桃花园。只是在这个男人面前，她已经麻木了。很久以前，自己就在他面前脱光，就像一个廉价的妓女一样向他兜售着自己，今天又倒在沐浴间里被他看了半天，他不是正人君子，能看的他会看，不应该摸的他也会摸，眼神肆意而玩味。让人有种尊严被践踏的感觉。

柳眉换上了一条蓝色jioly牛仔裤，上身穿着一件白色衬衣和黑色风衣外套，很引人注目的装扮。女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注意自己的仪容。虽然身体还有些虚弱，而且吃的这么饱实在不想移动，可不得不跟着这个恶魔地步伐走出去。

龙泉广场是明海市的标志建筑，这是当年赵天青当政时的“政绩”。中国人好面子，更渴望青史留名。不能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自己，至少让这座小城的人记住自己。所以，什么市长大厦，市长公园、市长幼儿园、市长垃圾回收站、市长公厕如雨后春笋般在大街小巷冒了出来。在明海的市民们有机会在这个广场上面吹吹牛打打炮拉拉屎的同时，每年要替政府偿还高大数十亿元人民币地欠债。刚刚建成的那会儿还有人来看看，后来看腻歪了，这广场便门可罗雀。只剩下几个衣着暴露紧身衣下的肚子上挤出一个个小肉圈脸上涂着一斤半劣质面粉的中年女性和几个就长了两颗门牙的七十岁小男生焕发第二春的交易场所。赵天青出事，莫至民掌握了市里的大权后严打了一阵子，再加上林枫黑道势力的配合，这块才又干净了起来。

龙泉广场中间有一个极大的人工湖，此时湖中心正在表演音乐喷泉。每当那首《死了都要卖》的声音唱到最高潮时，五彩缤纷的泉水就飙到顶端。据说泉水最高可达二千多米，具体是什么数字林枫记不清楚。这很是让赵天青自豪，还特意找人申请了个最高喷泉吉尼斯世界纪录。和那些华夏第一塔中华第一龙世界第一筷子全球第一胸部宇宙第一屁股一样在一本厚达上千页的书上占一个豆腐块的位置。几亿人民币就换来这些，值——其实，中国人如果要去申请这样一个吉尼斯纪录的话，肯定一申请一个准——最爱申请吉尼大家觉得如何？

“漂亮吗？”林枫趴在人工湖中心的栏杆上看着换了一首柔情些的歌曲继续表演音乐喷泉的池水问道。

“很沉重的美丽。”柳眉凝视着远处的万家\*\*\*，若有所思地回答。短短半年时间，便已物是人非。还记得夏天的时候她还和一群朋友到这边来看音乐喷泉。在草地上抽烟喝酒说着脏话对着那喷泉嬉哈着用手机拍照，可是现在再看到它，只为那些身板越发倨偻地人们感到心酸。这玩意儿不能吃不能喝不能当成他们子女那昂贵的学费和父母天价的医药费。这玩意儿狗屁都不是。

柳眉想到这儿，忍不住地想骂人。为何以前的自己会那么开心？无知者无畏，这个世界上，只有傻x猪才是幸福的。

“你成熟了。”林枫笑着说道。

“是我经历的多了。”

“嗯。说说吧。是谁找过你？”林枫突然转身，眼神像根针似的直刺柳眉的内心深处。

“洪门。”柳眉面无表情地回答。这个男人不是傻瓜，一直以来她都没有小看她。这次自己情绪失控，很可能就会被他看出端倪。后面的路怎么走，柳眉真的很忐忑。

林枫对柳眉的回答很满意。刚才还凝重地脸又嬉笑了起来。“他

和你达成什么交易？或者，你针对我布下什么局？”

“当然有。挑拨你与政府的关系，黑道由我控制，让你在明海一无所有。而且，我还高价帮你拍下一块地皮，也许能让你赔上几个亿——但是这些好像都报不了我的仇。所以我有些动摇了。他们并不是很好的队友。”柳眉挑了挑嘴角说道。

“那接下来你想怎么做？”林枫笑着看着这个满脸认真地女人。有意思啊，从来没发现原来柳眉还有这么可爱的一面。以前因为对其父亲愧疚的原因，一直和她保持着距离。现在想来，和她玩玩暧昧也不是一件痛苦的事。

“是接下来你想怎么做。”柳眉把秀发指到脑后，一张清秀的脸庞冷静地看着林枫。

“我想怎么做？什么意思？”林枫疑惑地问道。

“第一、你可以杀了我，那样的话这件事情就完结了。第二、你也可以通知人那个林师叔，让她杀了我。这件事情也可以完结。第三、你两样都不选，我还能活着。”

林枫摇摇头。“我下不了手杀你。我也不准备告诉师叔你的事。当然，你主动去惹上她被她所杀我也不会替你说情。因为，在我心里，她比你更重要。”

很难得的，林枫同学竟然讲了一句大实话。

“我会继续杀她。”柳眉坚定地说道。

“随便。”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

“无论你想做什么事我都不会阻拦，但你都要记住，背叛我就没有再来一次的机会。其实，这个明海对我来说小了些，无论你在明海闹的多么大，我很快就能把你连根拔起。他们找上你也只是认准你是一颗对付我有用的棋子而已，没指望着你能发挥多大的作用。自己好好想想吧，别重蹈你父亲的覆辄在。”林枫脸色阴冷地说道。

“好了。我要回去了。家里还有很多人在等着我。”林枫对着柳眉摆摆手。走了几步后，站定转身，一脸灿烂地对着柳眉喊道：“给你个忠告。放下屠刀，乖乖做我女人。”

旁边觉喷泉的人听到林枫的话，都满脸诧异地转过头看他。林枫大大咧咧地对着他们挥挥手，迈着鸭步远去。留下一脸尴尬地柳眉被人当作动物园猩猩一样围观。

林枫的身影刚刚远走，一个白衣清瘦的老头悄无声息地站在柳眉身后。看着女孩儿的背景，满脸的溺爱。

“小姐。我们要继续下去吗？”

“能成功吗？”柳眉叹了口气，茫然地问道。

“——”——

林枫清理了一下脖子上的伤口，又把高领毛衣往上面扯了扯，对着镜子照了照，感觉别人应该很难看出来后，这才放心走进去。

客厅里只有王秀和唐有民夫妇窝在沙发上看电视，林枫笑着和他们打了声招呼，问道：“王姨，其它人呢？”

“在楼顶放烟花呢。”王秀满脸笑容地指了指别墅天台。王秀对这幢别墅越来越满意，对林枫这个女婿也越来越顺眼。

林枫邀请他们一起上去遭到拒绝后，便自己爬上了别墅天台。水妖、唐佳怡、林淡妆、林浅雪、林照云、还有怪医都在上面。天台正中央摆着一个巨型大炮竹，好像第一次试火的是怪医。每次拿着火机还没点燃引线人就唔唔乱叫地捂着耳朵跑开。榜样实在滑稽可笑，周围的人都笑的捂着肚子蹲在了地上。

“手要稳，胆要大。没事的，这引线得烧好几分钟呢。”林枫笑着安慰道。

听了林枫的话，怪医果然镇定了不少。好不容易点燃了一次，怪医院兴高采烈地站在炮竹旁边得意地对着林枫摆手。不到三十秒，“哧——啪——”的声音响起，怪医被震的一屁股坐在地下。又引得众人一阵哄笑。

五彩灿烂地烟花一簇簇地升入天际，林照云和唐佳怡两人抬起小脸看着天空的绽放的烟花满脸虔诚地许愿。林枫在暗笑两女傻瓜的时候，不由得也偷偷在心里许下一个心愿。

愿国富民强吧！

正文 第299节、进军国际市场

世上无不散宴席。过了一个热闹的新年后，大家也都要各分东西。

林淡妆在明海呆了一天就走了，香港那边有太多的事要处理。又是林枫开车送她去机场。不得不说，女人在一些方面是有预测能力的。林淡妆在来的时候说过两人会没有单独相处的机会，没想到还真的被她说中了。屋子里面一群大大小小的灯泡，两人总不能把门一关跑进去翻云覆雨吧。除了在走的时候两人在车上疯狂了一次，其它时候几乎都没有过身体接触。

本来林枫还想着等到送她去机场的时候把车拐进哪家酒店门口，两人开个房间再激情接触一次。没想到天不从人愿，林淡妆走的时候还带上了林照云和怪医，林照云的病还需要治疗，香港那边可以说是林枫的大本营，无论是安全方面还是人脉方面都有保障，可以更好的给她治疗。怪医自然也要跟去，保障林照云的身体安全。

临走的时候，怪医拉着林枫的衣袖不敢放手，林枫塞给他三个里面存的满满小电影的mp4才转忧为喜。本来林枫还想把雷达介绍给怪医当徒弟的，看来只能等到怪医从香港回来了。

倒是林照云看着林枫时一脸不舍，林枫安慰了好一会儿，她才转身离开。只是微微颤抖的肩膀证明她在哭泣。这一别，也许今生将不能相见。连带着林枫心里也酸酸地。

与洪门已经结下了梁子。而且涉及到中间地带的利益关系，肯定会有背水一战。水妖和林浅雪也都回到外围总部。他们有各自地事情要做。水妖要调集市门内的人手以及清理还忠于大师伯派系的人手，而林浅雪已经从她师父手里接过了情报科，开始对洪门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知已知彼，方能百战不殆。

唐佳怡则被父亲拉着去给她的三妈六婆舅舅姑丈什么的亲人拜年，林枫也被拉去过几次，但当那些女人仿佛看上门女婿一样对他指指点点问这个问这个地之后。他就拒绝再去了。

柳眉那边暂时没有动静，不过体内的兽欲没能在要师叔身上发泄出来的林枫倒是考虑要不要去把那个身体成熟的像是秋天的果实的柳眉给扑倒。林枫还在大年初一给玟瑰打了个电话，给她和她那个慈祥地外婆拜年。并说自己过几天就回省城，到时候会去看望她。那个都把林枫当作孙女婿看待的老人家先是埋怨那么久也不去家里坐坐，然后又问林枫喜欢吃什么，她好把饭菜准备好，又是让林枫一阵感动。

原来热热闹闹的赏月别墅一下子空落了起来，只剩下林枫和苏婉母女俩。小雪被外婆接过去住几天，美容院在年初没什么生意，苏婉倒也落个清闲。所以两人一有时间就拥抱在一起，沙发上、地上、床上、桌子上、厨房等等到处都留下两人的爱液。

自从林淡妆交了林枫采补蓄精之术后。在体力上林枫就不用担心了。而苏婉也是久旱逢甘雨，那么多年空旷的身体突然得到一件物体地填充，自然食之知味起来。虽然两人早已经越界多次，但苏婉依然放不开。就算在高潮的时候也只是啊啊地短叫几声。每次都是由林枫带动。

林枫舒服地躺在沙发上，一身休闲家居半地苏婉在一旁帮他揉捏着双肩。手法匀称有力，让林枫舒服地闭上眼睛。从事美容行业的女人。懂得伺候女人的同时，也更会伺候男人。

“今年有什么计划？”林枫换了个舒服的姿势，笑着问道。虽然美容院的事完全交给了苏婉，她现在也有能力将她管理好，但就算是做做样子，他这个一年拿到一大半分成的家伙也应该关心一下。

“稳定市场，做大做强。”苏婉笑着说道。现在地她受到性爱的滋养，整个人显得容光焕发，本就白嫩地肌肤都快能捏出水来。每次林枫看到她婉约动人的样子，林枫就有一种成就感。

“索性没什么事。讲讲看。”林枫指了指脑袋。苏婉会意。停止了按摩肩膀，把林枫的脑袋抱在自己怀里。开始有技术的按摩林枫的脑袋。

“去年美若天成发展迅速，特别是沈漫歌加盟后，我们更是如虎添翼。在这个品牌多如牛毛的国家，我们的这个新品牌一跃成为全国的著名品牌。仅半年时间，美容院客源收入以及经销商加盟费以及产品销售这三块的利润就上亿。”说到这个数字时，苏婉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无论做任何事都要靠机遇。记得她当时想要开一间美容院时，只有不到五万块本钱，连开一家大排档似地美容院都资金不足，牌照也申请不下来。

自从这个男人接手后，一切都简单了起来。营业执照很快就批下来了，几十万的投资打造了一间在这座小城市属于高档地美容院。然后是中医美容地创意、大明星沈漫歌的加盟——所有的巧合加起来，就造成了今天美若天成的辉煌。亿，这个字对原来的苏婉以及现在的大多数人来讲是个很遥远的数字，只是偶尔在嘴边说说，从来没想过有一天能够用上。可当自己有一天也能用亿来做单位时，还觉得如梦似幻。他带自己进入一个以前从来不敢奢望的位面。

想到此，苏婉对这个男人的感激也更多了些，手上的力度也更加温柔。她从来不去考虑自己为何拒绝其它的男人却愿意迎接这个男人进入自己的身体。也许有爱情，也许全部都是感激。但对她来无所谓，她愿意为他付出自己的所有。这就够了。

“去年发展的很好，但也存在一些弊端。我们辅货的渠道还是少了些，而且主要加盟店都在南方以及沿海发达城市，北方区域还有一些小地方我们根本没有顾及到。甚至连北京那个城市我们都没能真正的进.

渠道。”

“去年只有半年的时间，所以在产品开发上我们的步伐还是太小心了。几款产品都是面部护理和身体护理几个方面，今年，我们可以在减肥、丰胸、袪痘袪斑这些主要的项目上做些功夫。比如痘清平以及李医生变些品牌都是靠单一产品打开市场，年销售额都能过亿。如果我们在这方面做成功了的话，仅袪痘袪斑这两款公众当中最有需求量的产品就能为美容产品就能为美若天成带来数亿地盈利。所以，新的一年，产品研发也是我们的主题之一。”

“我和烈就这个问题讨论过。我们的美若天成完全可以走国际市场。我们有中国中医美容这种前人数千年积蓄下来的精华产品，我们有国际一流的名星代言。我们有丰富的筹备资金。我们为何不向日本的资生堂美国的雅诗兰黛法国的兰蔻娇兰碧欧泉这些全球著名品牌挑战呢？”苏婉说到激动处，甚至忘记了帮林枫安慰，满脸兴奋和期待地看着林枫。

“走国际市场？”林枫饶有兴致地问道。

“是的。走国际市场。民族的，就是世界的。我们可以将中国的医学美容发扬光大，又能大笔大笔地赚进美元和欧币，我们为什么不做？我已经和中国的好又多、百佳、万佳、屈臣氏等几家大型连锁超市初步接洽过，决定在明年六月份将我们的美若天成产品在大型商场上架。设立柜台销售。而且。我准备专门在美若天成公司组建外联部，招聘公关人才和其它地一些超级商场洽谈。在她们的商场内部或者门口这些客流量高峰地以专营店地形式经营美若天成。国内即走专业线即走日化线。而国外可以先走专业线，等赢得一些高端顾客的口碑后，我们也可以考虑走日化线。林枫，相信我，我可以给你打造另外一个联合利华。”

苏婉目光灼灼地看着林枫，渴望她的这些创意能得到林枫的支持。

“国内的我不担心。你已经有了很好的计划。一步步地来就行了。国际路线嘛。美若天成对他们来说还是个新品牌——你觉得他们能接受？”林枫思考了一阵，提出自己的疑问。

“不能。所以我们需要在那边找一个盟友。一个强大的盟友。经过他们的手再转卖一次，那样的可信度就高多了。”苏婉笑着说道。

“盟友？你有什么建议吗？”

苏婉摇摇头。“这个问题也是我和列讨论很久都没能得到结果的问题。宓烈说——交给你就好。”

林枫没想到烈这妮子会这样说自己。好久没看到她了，还真的有些想她了。正好还有件重要的事找她，看看这两天找个时间会会她。

“她倒会推卸责任。怎么就知道我有答案？——等等，你说需要一个强大的盟友？奢侈品行业的行吗？”林枫脑中灵光一现，立即想到了问题地关键。

“那最好不过了。我们走的本来就是高档路线。如果他们做地再是奢侈品，那我们更能找到契合点。”苏婉笑着说道。看起来宓烈说的不错，没什么问题能难倒这个男人。

“哈哈，那就成。这个问题你们先别担心。交给我吧。你先布局国内的市场吧。中国是一个消费大国。美容产业每年有上千他的产值。可这大部份钱都被国外一些品牌赚了。我们要改变这种情况。”林枫自信地说道。他心中确实有一个人选。记得在香港和梵克雅宝的美女总裁有过一次接触，找个时间联系一下它们中国区的总裁戴维斯。让他做个牵线人，找她们地总裁谈谈合作的意向，应该没问题。就先从被世人认为化妆品工业做的最好的法国开始侵略吧。

两人正谈着，林枫放在桌子上的电话响了。林枫拿起来一看，竟然是大明星沈漫歌打来的。林枫心虚地看了苏婉一眼，按了接通键。

“漫歌。我正准备找你呢，没想到你就打来电话了。”林枫笑着说道。

“找我？做什么？沈漫歌美如天籁地声音传来，林枫感觉特别亲切。

“哈哈，想你了。”林枫觉得一开始就提正事有些不好意思，先哄几句再说吧。女人嘛，就是用来哄的。反正马屁这东西不要钱，一打打的砸过去，把她们砸的晕晕乎乎再求她们办事，那她们就会鞠躬尽瘁累并快乐着。

“才怪。说吧，什么事？”沈漫歌在电话那边咯咯地笑了几声。然后一本正经地问道。

“哎呀，有些不好意思说。”

“不说我挂电话了。”

“呃——刚才我正和苏婉商量呢。准备让美若天成走国际路线。第一站选定了法国。可我们这是新品牌，在国外的公众认可度并不高，需要一家有信誉地大公司来合作。我又不认识法国的什么大公司，你能帮想想办法吗？”林枫虽然知道沈漫歌不会挂电话，但还是立即说出来了。

“你是想让我给你联系戴维斯，通过他地口找法国梵克雅宝的总裁吧？”沈漫歌在那边咯咯地笑着问道。

林枫的头开始冒冷汗。果然，自己想什么都瞒不过这个女人。太恐怖了。

“哈哈，也不一定。其它的大品牌也行。”林枫尴尬地笑着说道。

“行。明天给你答复。”沈漫歌在那边干脆地说道。

“嗯。谢谢你了漫歌。来，亲——天真好啊。太阳照在人身上好暖和——”林枫看了眼坐在他后面帮她按摩的苏婉，赶紧改口了。

“咯咯，乱七八糟的，说的什么啊？林枫，我告诉你一件事。你别激动啊。”沈漫歌在那边羞涩地说道。

正文 第300节、私宴

沈漫歌越是让林枫别激动，林枫也越发的激动。在苏婉面前刻意保持的掩饰表情也荡然无存，从沙发上跳起来光着脚丫子在客厅走来走去。

当女人用这种语气跟你说话的时候，你就得准备着身后跟一个小拖油瓶了。难道，这么快就给我生了个小林枫？

晃了两圈，林枫才想起手里还握着手机，沈漫歌的电话还没挂呢。脑袋晕乎乎地，深深地呼吸了两次，把手机放到耳朵边，沉声说道：“行。我不激动。说吧。我能扛得住。

“什么扛的住啊？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总是要面对的啊。”沈漫歌在那边娇嗔道。

“嗯。我明白。只是太突然了，没做好心理准备而已。其实，——我是很欢迎他的到来的。”林枫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的的。

“没事儿。他们都很和蔼可亲。不会吓倒你。不用做什么心理准备。”沈漫歌在那边咯咯地笑起来，林枫能想象的到她此时明媚的样子。

“他们？双胞胎？”林枫惊呼道。

“什么双胞胎啊？林枫，你在说些什么啊？”沈漫歌有些责怪地问道。

“漫歌，你是不是有了？”林枫小声问道。

“有了？有什么——”沈漫歌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林枫在说什么。没想到他的想象力会这么丰富。自己只是说有件事情要告诉他，然后他就想到自己怀孕，难怪他的语调会这么紧张。

苦笑了一声，沈漫歌接着说道：“我没有。我只是把我们的事告诉了我妈。她又告诉了我爸。两位老人家非要去见见你，还把每年春节后的旅游地点改到你们明海了。我要告诉你的是这个，你想到那儿去了啊。”

听了沈漫歌的解释，林枫长长地嘘了一口气。笑着说道：“我以为你给我生了个小林枫呢。”

“你想的美——林枫，你是不是不喜欢小孩儿？”没有几个女人不喜欢孩子，一提到这个话题，她们的母爱就开始泛滥。

“没有啊。不会。我太喜欢小孩儿了。”林枫笑着说道。

“嗯。我们明天中午十一点半到达省城。你要去接我们哦。”沈漫歌叮嘱道。

挂了沈漫歌的电话，林枫额头上已经布满了冷汗。虽然要见岳父岳母比有了小孩儿更让他能接受一些，但是这个好像也很刺激吧？算了，坦然面对吧。帅女婿总是要见岳母的。这是一道必须跨过去的坎。

苏婉从茶几下面抽了几张纸巾温柔地帮林枫擦拭额头上的汗珠，善解人意地说道：“明天美容院就要正式营业了。我过去把今年的工作交代一些。就不过来这边了。”

林枫知道苏婉的意思，握着她的手眯着眼睛看着她。“生气了？”

苏婉轻轻地摇头，笑着说道：“林枫，我愿意跟着你，但我不想成为你的负担。沈漫歌要来了，你好好照顾她。”

林枫紧紧地将这个女人的身体搂在怀里。有的女人只懂得一味地索取，但有些女人的付出却很让人心疼——

林枫驾车到了市委书记莫至明家的大门口时，按了按车喇叭，大门就被人打开了。莫子瑜笑着站在门口向林枫招手。林枫没有下车，直接将车开了进去。敢在市委书记家的大小姐面前这样做的，明海市没几个人。

本来林枫是想带着苏婉去吃顿浪费的烛光晚餐的，虽然他本人对那些食物不是很感兴趣，但是他们做的十成熟的牛排真的挺好吃的。两人正躺在沙发上温存时，林枫接到了莫子瑜的电话，说他们家今天请客，让林枫也过去吃晚饭。除了在严明的婚宴上林枫和莫至明见了一面之外，其它时间林枫都没来他们家拜访过。莫至明一般不会轻易找林枫，今天既然邀请，自然不好推脱。

将车停车，林枫拉开车门走了出来，看着莫子瑜问：“今天晚上有那些客人？”

“陈市长、廖副市长、石书记、黄局长、严明夫妇还有你。”莫子瑜笑着答道。“都是大人物呢。”

“

他们是大人物，我可不算。”林枫随意地说道。和f系也不错，没必要和朋友拘束。

“你也是。一个电话招来上百人。连公安局大队长都打的到现在还爬不起床。你不算大人物谁还算啊？”莫子瑜拿上次在粤皇食府的事来取笑林枫。

两人边走边谈，一进客厅，一群人都站起来迎接了。不仅莫至明这个主人站起来了，连陈市长、廖副市长、石书记、黄局长这些大人物也跟着站起来了。林枫心想自己的架势可真够大的，莫派几个重量级官员还真把自己当盘菜了。倒是坐远处沙发上磕瓜子的严明和廖小凡没有站起来，严明笑着向林枫挤了挤眼睛。

“莫书记陈市长你们赶紧坐下，你们这些长辈站起来迎接我这个晚辈，我可受不起啊。”林枫假装惶恐地说道。

“哈哈。怎么受不起了？你还有受不起的事？大家都做吧，也别跟他客气了。”莫至明指了指旁边的沙发，示意林枫坐过去。拿包烟递过来，笑着问道：“还不抽烟？”

“不抽。”林枫笑着摇摇头。

“在学校感觉怎么样？好玩吧？听小瑜说你们两所学校挨的很近？”

“哈哈，我就是在里面看看美女。自己学校还没得看，还得经常去小瑜她们学校看。”林枫很随意地说道。虽然最开始自己是莫至明扶起来的，但因为她女儿的缘故，他也一直没有把林枫当作外人看，就像一个子侄辈一样。所以林枫在他们家也很随意。连汪少淇都经常打电话让林枫他们家吃饭。

“怎么？咱们明海就没有美女了？”黄局眼神有些诡异地看着林枫。上次女儿的脸伤是这个男人帮忙治好的，他对林枫心里很感激。可女儿去了趟香港回来后，性格又变的有些冷漠了。他好不容易从老婆嘴里问清楚原因，又有些责怪这小子。虽然知道人家和大明星恋爱并没有什么错，可是——自己的女儿也不差啊。

“哈哈。明海怎么会没有美女？莫书记家的小瑜、黄局家的灵儿、还有廖市长家的小凡姐——这些不都是美女嘛。”林枫善意地拍着马屁。

“那干吗不留在明海，跑到省城去了？”黄局笑着追问了一句。

“我想看，她们也得让我看啊。你看看，这些美女不是市委书记的女儿就是市长局长的女儿，我这穷小子那敢多看一眼？”林枫苦着脸说道。

“你小子也别叫穷了。我们这什么书记市长局长的可没人能住进赏月别墅去。就你小子住进去了。”莫至明指着林枫打趣道。

“哈哈，那是你们两袖清风清廉爱民。你们都是好官，要清史留名的。我又没机会清史留名，干脆就好好享受一番吧。”

林枫的怪异逻辑让几个男人哈哈地大笑起来，聊了一会儿，汪少淇就出来邀请大家去餐厅吃饭。见到林枫又问了一大堆问题，好一阵的亲热。林枫见到汪少淇也觉得很亲切，感觉像是自己家的长辈一样。

今天晚上的这顿饭可以算是个很私人的晚宴，来的都是莫系官员里面的几个重量级人物。这些人都站在明海权力金子塔的顶端。能爬到这个位置的，个人的处事智慧以及背景都缺一不可。严明和林枫两个比较年轻一些，属于晚辈。林枫早已经将明海黑道一手把握，而严明的官途更是不可限量。做到明海一把手也不是不可能。只是个时间问题。

为官者没有几个不会喝酒的，那几个大人物都是身经百战从酒场上杀出来的，林枫和严明两人就扛不住了。倒是汪少淇看到不妙，过来以林枫还是学生不能多喝酒为理由给劝回去不少。不过那个理由让林枫脸红了半天。

吃完饭，汪少淇和莫子瑜帮忙收拾碗秘，一群男人又坐到客厅喝茶。各自说了阵明海的趣事，莫至明突然对着坐在他旁边的林枫说道：“最近明海又不太平了你知道吗？”

“那个上窜下跳的大队长？”林枫抿了口茶，笑着问道。

正文 第301节、二十亿的投资

“哈哈，那是个小角色，上不得台面。你下手还真够狠的，听说揍的他到现在还起不了床。”莫至明满含深意地看着林枫，拍了拍林枫的肩膀。

“怎么？还有大角色？”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政治讲究博弈。明海铁板一块并不是上面愿意看到的。陈市长可能会平调到增兴市当市长，上面会再下派一个市长过来。省城还是由赵家当家。他们派下来的人肯定是姓赵。新来的市长没有任何根基，肯定会想办法去拉拢赵天青倒台后一直没能得到重用的那批人。到时候又是一番争斗啊。其实，那个市局的大队长也就是个先锋而已，本来想先把他养着，到时候以他做突破口钓条大鱼的，没想到你把我的鱼饵给打的起不了床——”莫至明苦笑着看着林枫。过了一会儿，又苦恼的揉了揉后脑勺。有时候想干劲利落地为民办几件事都不容易啊。得提防这个提防那个的。

“呃——严明把你的意图告诉我了，本来我已经忍下来了，可他竟然欺负上我们家小瑜了，这我就没办法忍耐了。小瑜是你的女儿，你是我们明海几千万市民的父母官，他欺负小瑜，就等于欺负你，等于欺负我们千万明海市民——”林枫一脸愤慨地说道。像极了一个穿着露出白色小低裤的裙子手里拿一个小风车转两个圈傻乎乎地喊道“我代表月亮惩罚你”的动漫小女生。林枫把那个习队长欺负的对象换成了莫子瑜，惹来正在为众人续茶的女孩儿极为不满。狠狠地瞪了林枫几眼。惹得众人又一阵大笑。

“哈哈，好了。我并没有责怪你的意思。那天的事小瑜回来后都告诉我了。换作我是小瑜父亲的立场，我也恨不得去揍他一顿。这种人渣，就会往我们公务系统上抹黑。不过你可以感激黄局，要不是他使劲地把这事压着，恐怕不是那么好解决的。”

“陈市长外调的消息还没有形成正式的文件，但应该是确定下来了。我们也不用担心下派来的市长是谁。如果合的来，就好好地配合为明海地老百姓干几件实事。如果合不来——”莫至明没有说合不来的后果是什么，但在座的每个人都知道。大家都是绑在一条船上的人，所以说话也没有什么顾忌。不然，以莫至明稳重地性格，是断不会说出陈市长外调这件事的。

“要不要我做点儿什么？”林枫一脸无暇地问。知道林枫底细的几人心里都咯登一下。这两个人一明一暗，配合默契啊。有太多的事他们做不得，但林枫能做的。为官的，那个没有点儿不想让外人知道的事？要是被他们抓到了，就被捏住小辫子啊。

“你把那块儿抓紧了就好。暂时什么都不需要做。”莫至明笑着说道。“对了林枫，你对风景区有没有兴趣？”

“风景区？落月湖那块？”林枫刻意压抑住内心地激动，面无表情地问道。

政府要开发落月湖风景区，将落月湖、落雁山以及刚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地天台山连成一线，打包出售给游客。把明海打造成一个国家级旅游城市。这已经不是什么隐密的事了。

要想完成这块的项目，总投资不下百亿。政府掏不出这么大的一笔钱，肯定要在社会上募集一批资金用于前期建设。然后以风景区的店铺、娱乐项目或者门票收入来偿还。天台山是第一批世界地质公园，早已经被国内外媒体炒的火热，现在还没被开发出来，每天都有很多旅游观光客前来游玩。如果经过开发，再在媒体上广告宣传，游人更是络绎不绝了。无论是市里的商家，还是省里的商人，或者外地的财团都看出其中的商机。每个人都知道那是块肥肉，但真正能得其门而入的没有几个。甚至连中央地一些太子党也看中了其中的油水想来分一杯羹。

但受到市长书记主动邀请的，林枫还是第一人。

莫至明含笑不语，其它的人也是+至明心中的地位又升了几个阶次。

“莫叔叔有好事便宜我？”林枫笑得像头小狐狸。

“不是便宜你。那是国家的财产，是政府的，也是人民的，谁也别想占人民的便宜。我们是公平的合作。”

一脸认真地打着官腔说道。

“对对。公平合作。莫书记准备如何个合作法？”林枫立即改口了。这个时候还是公事公办一些比较好。省得留下什么把柄让别人诟病。

“准备由政府和市旅游局前牵头组成落月湖旅游风景区开发公司，以股份制的形式在社会筹集资金。你先说说你能筹集多少资金吧。”莫至明满意地点点头，心想这小子果然机灵。

林枫沉吟一阵。笑着伸出两个手指头。

“二千万？”莫至明沉声问道。“嗯。这只能算是小股东了。”

林枫笑着摇摇头。“不是二千万。是二十亿。”

莫至明手里地茶杯差点没捏成，要不是眼疾手快，非丢下来摔了不可。不仅莫至明倒吸了一口冷气，连陈市长黄局长几人也差点打翻杯子里的茶水。正在闲聊的汪少淇廖小凡以及莫子瑜三人听了林枫的话，也安静了下来，嘴巴张成了大大的O型。

一个年纪轻轻地少年张口就说要投资二十亿。这能不让他们吃惊吗？本来莫至明说要拉林枫投资，他们也无非是想着反正是自己人，照顾一下也没什么，他能有多大的实力，能有几百万身家不错了。当莫至明猜测他会投资两千万时已经让他们吃惊了。在这样的小城市，能拿出两千万的人能有几个？

而他说出来的是二十亿。一个震憾到他们无法相信的数字。

莫至明毕竟是经历过大场面的人，扯了张纸巾擦拭过被溅出来的茶水淋湿的手背，满脸严肃地看着林枫，沉声说道：“林枫，我是在和你谈正经的。陈市长他们也在，不要开这种玩笑。”

是啊，他在开玩笑。这是所有人的想法。二十亿？那是什么要领？换成一百圆的人民币，一张张地接起来，排到省城也用不完。他有多大？就算从娘胎里就开始赚钱，一年一亿地赚也不可能有这么多钱啊。

“莫书记，我没有开玩笑。我是很认真地和你们政府在谈生意。我对落月湖风景区很感兴趣。我要投二十亿进去。当然，后期的话也许我再会追加五至十个亿。”林枫满脸认真地扫视了其它几人一眼，一本正经地说道。

再追加五至十个亿？在座所有的人都要抓儿了。五亿不是五块，他怎么说的跟个玩是的。他们家就算是开银行的，一天之内也难筹集到五个亿啊。

莫子瑜知道林枫有钱，也见识过他为唐佳怡过的奢侈生日。可当他说要投资二十个亿的时候，她还是觉得有种不可思议地感觉。她不是那种不学无术只知道挥霍的千金大小姐，她甚至在学校兼职做一个初三的小女孩儿的家庭老师。她知道赚钱的艰辛与不易。二十个亿，对于她们这些精通数字的大学生来说更容易理解一些吧。那是遥远的传说。她无法相信那个整天和自己嬉嬉哈哈穿着普通的衣服经常带她们去吃二十五块钱一大锅酸菜鱼的男人是个亿万富翁。

“你有那么多钱？”莫至明目光灼灼地看着林枫。他知道林枫有家美容院，也知道他掌握着明海的地下黑势力，也许还能从柳眉的公司调用一些钱。但是把所有的钱都加起来，也不可能有二十亿甚至这么爽快地说后面再追加五至十亿。难道他利用明海黑道贩毒？莫至明地心猛然一紧。

“也许不够。”林枫摇摇头。

莫至明狠不得拿茶杯砸林枫的脑袋了。如何个不够法？有一百万是不够，有二千万也是不够。

“我自己可能一下子调不过来二十亿，那样我企业的资金链有断开的危险。我准备找两个合作伙伴。”林枫看到他们不爽的表情，接着说道。

“合作伙伴？谁？”莫至明追着问道。如果林枫真能筹集到这么多的资金对他们来说也是好事。

“嗯。大概会找香港的李泽明和刑恒基吧。”林枫笑着说道。

疯子。这纯粹是个疯子。莫至明气的嘴巴都颤抖了。让他别再开玩笑，他仍然在开玩笑。

李泽明是什么人？香港的首富，中国的首富，福布斯榜首的常客，全中国没有几个不认识他的人。是他说找就能找到的？

莫至明气呼呼地站起来了。被林枫气的想撒尿。

正文 第302节、岳母，你好漂亮

没有人相信林枫能拿出二十亿，正如没有人相信他能和李泽明刑恒基攀上关系一样。不在一个生活层面的人，是很难有机会相识的。

莫至明满脸怒容地去了洗手间，陈市长，这个四十多岁身材短小精瘦戴着眼镜的男人苦笑着坐到林枫的旁边，拍拍他的肩膀，说道：“林枫啊，别浪费了莫书记对你的一片心意。他一直在扶着你，对你的关心我们旁边的人都感觉到了，你可别气他。”

“是啊，林枫。呆会儿向老莫道个歉。你知道吗？有多少人想在这件事上分一杯羹？老莫这段时间根本就不见任何客人，怕别人和他谈这事。要不是刚刚过完年，我们几个嚷嚷着要来喝他的茅苔，他那会请什么客啊？还特意向你提这个事，是想再拉你一把。你可好，一直给他开玩笑。”黄局和莫至明算是老交情了，所以称呼莫至明时没有加职位。

连汪少淇也走过来坐在林枫旁边，笑着问道到底是不是开玩笑的。一直以来，林枫在她心目中的印象都不错，但这次她也没办法相信林枫的话了。

最郁闷的要数林枫了。他很认真地在和他们谈，说的也都是实话，可没想到他们的反应会这么大。

看到莫至明出来，林枫笑着说道：“要不我现在给李泽明打个电话吧，看看他对这块有没有兴趣。”

莫至明扫了林枫一眼，又坐回原来的位置，捧起桌子上的茶杯悠哉悠哉地喝起茶来，不说打也没说不打，显然仍然不相信林枫说的话。他一直将林枫当作自己的子侄辈，确实希望能将他扶起来，有所成就。但这样游戏的态度让他很失望。

林枫知道他不信，笑着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当着众人的面拨了李泽明的号码。

只响了两次铃，电话那边就被人接起。那边传来李泽明低沉浑厚地声音：“林枫？”

“哈哈，是我。李大哥，有笔生意想和你合伙做。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

在众人的怀疑眼光注视下，林枫将明海要打造旅游风景区以及筹集资金地事讲述给李泽明。李泽明显然对这件事很感兴趣，当然，他对赚钱的事情都有兴趣。问了林枫几个问题后，知道林枫现在正在明海市委书记家，李泽明就让林枫把手机转给莫至明。

莫至明将信将疑地接过林枫的电话，心想这小子不会是随随便便找个人来充数吧？当莫至明向对方介绍了自己，听到那边的声音后，他已经相信一半了。李泽明是个商业奇才，他的一些商业操作案是一些商人以及搞经济的政治家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他少数几次的媒体采访莫至明也都看过，对他的声音不能算是熟悉，但至少有些印象。而且他是香港人，普通话不是太标准，说话的尾声拖的很奇怪。

莫至明越谈越开心，十几分钟后，他已经满脸笑容地在电话里邀请李泽明来明海考察了。当他挂了电话把手机递给林枫时，看他的眼神已经有些不同寻常了。

李泽明是什么人？李氏家族唯一继承人，香港首富，更是中国首富。红色企业家，他们可以就相关的法律制度对话中央。自己只是一个三级城市的市委书记，能和他对话——说句实话，莫至明自己都觉得心情有些激动。中国有很多市委书记，但只有一个李泽明。有几个人能有这样的机会？

而这样的人却和林枫称兄道弟，在对话中对林枫极为推崇，一幅唯他马首是瞻地语气。莫至明这一刻的脑子很乱。有惊讶、有疑惑、有惊喜还有很多其它的情绪，他自己也无法说清。酝酿了一会儿，竟然不知道对林枫说些什么。

他突然不知道自己如何定位林枫。还是像以前一样当他子侄辈？还是将他当成一个身家上亿地财神爷？

不仅是莫至明地心情复杂，汪少淇、严明、莫子瑜这些最先认识林枫的人的心情也同样复杂。李泽明啊，商业界传说中的奇才，中国首富。刚才他和这个屋子里的一个人称兄道弟地对话。很让人震惊。

廖小凡满脸笑意地看着自己的父亲。她知道，父亲来上任时，有人找过他，让他做明海这边的代言人。但父亲来了后最终站在了莫至明这边，还给自己找了个好老公。如果，父亲站错队的话，也许下场不会好到那儿去吧。廖小凡毕竟是个年轻的女孩儿，再看林枫的时候，眼神里都有些敬畏和崇拜。有故事的男人是很吸引人的，隐藏的很深却像个百不时丢出一件让人眼花僚乱地宝贝地男人更是

陈市长、廖市长以及黄局这些人的心里也是百感交际，但他们知道，只要林枫没有和莫至明保持这样亲密的关系。他们把自己绑在莫至明这条大船上是错不了的。在国内，政治占据着主要位置。但是处在李泽明那个层次后，很多东西就会改变。就算把他放在官最高最多的北京城，也没人能把他怎么样。

“他怎么说？”林枫看一屋子人都诡异地看着他，静悄悄的，自己打破了这种平静。

莫至明这才从各种杂乱地思绪中回过神，笑着说道：“他说对这个项目很有兴趣，过两天会派一个考虑团来明海进行考核评估。也许自己亲自带队过来。如果考核评估的结果是确实有投资价值的话，他会和你合作。甚至，投资金额可能超过二十亿。”

“他要来明海？”林枫皱着眉头问道。

“是啊。”莫至明有些奇怪，刚才还称兄道弟的，怎么一会儿的功夫就翻脸了？

“他来了的招待费是你们政府出吧？我可不管啊。反正这属于你们的招商引资。”林枫赶紧划清界线。李泽明可不像自己这样随便，做有名车，出有随从，还带个考虑团——我靠，住宾馆都得一大笔钱呢。

莫至明苦笑着说道：“放心吧。所有的招待费用都记政府帐上。这尊大财神可不容易请啊。让我们把他供起来都成。”

莫至明转过身，满脸笑意地对着陈市长说道：“陈市长，你亲自带人组成一个接待小组，一定要以最高规格来接待。还有，多选择几个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到时候就算李泽明不愿意在风景区这个项目上投资，我们也要给他推荐些其它的项目。可不能轻易放跑了他。对了，如果他同意的话，我们政府牵头为他开一个接待酒会，组织本市的企业家来聚一聚，也为那些纳税大户们提供一个机会嘛。”

林枫暗自为李泽明大哥祈祷。看来莫至明他们是不肯轻易放过他了，不把他剥层皮下来是不可能让他走人的。

“林枫，你怎么认识李泽明的？”莫至明问出了在座所有人都想知道的答案。

“啊。这个啊——去年我去了趟香港，无意间就认识了。”林枫打了个哈哈应付道——

这是林枫年后第二次来省城机场了。第一次是送林师叔他们走，今天是来接沈漫歌以及自己的岳母。林枫的心情有些紧张，低下头打量了一下自己身上穿的这套范思哲休闲西装，嗯，很好，没有落下什么灰尘。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镜照了照，头发没乱，今天才换的白色衬衣衣领依然很白，皮鞋——天啊，皮鞋上有几粒白点。林枫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白手帕，蹲下身子仔细地擦拭起来。

当林枫觉得自己已经相当的帅气后，抬起手腕上那块jionly手表看了看时间，还有三分钟飞机就应该降落了。这是林枫第一次戴手表，也是身上最值钱的饰品。这款外表朴实地手表要制表师用一年半的时间制做而成，全世界也只有三个制表师能做的出来，在1996年的《福布斯》奢侈榜上名列第三位，价值1284万人民币剥走身上全部的行当，一辈子衣食无忧。

虽然沈漫歌经过刻意的掩饰，但林枫还是立即就能从人群中认出她中。他对这个女人的身体实在是太熟悉了。无论是穿着衣服的时候还是脱光衣服的时候。头上带着顶白色棒球帽，脸上戴着一块茶色眼镜，下身是一件宽松地牛仔裤，上身是一件黑色风衣，里面衬着一件白色的恤，打扮时尚而性感。

让林枫奇怪的是沈漫歌还挽着一个女人，那个女人和沈漫歌一样拥有高挑地身材，白皙地肌肤。也和沈漫歌一样戴着棒球帽和宽边眼镜。林枫看不清楚她的脸。难道沈漫歌还有个姐妹？没听她说过啊。

林枫笑着迎上去，和沈漫歌旁边地女人点头致意后，拉着沈漫歌地手，疑惑地问道：“你爸妈呢？”

沈漫歌听到林枫的问题，和旁边的那个女人对视一眼，咯咯地笑起来。

“怎么了？你不是说你爸妈和你一起来了吗？”林枫更加奇怪了。

沈漫歌搂着身边的女人，笑着说道：“这就是我妈。”

林枫看着摘掉眼镜的沈漫歌母亲，诧异地张大嘴巴，一句话脱口而出：“岳母，你好漂亮。”

正文 第303节、看到了不应该看的

冰肌玉肤，滑腻似酥，黛眉开娇横远岫，绿鬓淳浓染春烟。这是一个和沈漫歌一样美艳不可方物的女人。

乍一看去，两人几乎是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一样。而且都穿着一样的衣服戴着同款但不同色的眼镜，沈漫歌脑袋上顶着一顶白色棒球帽而她的是黑色，两个人手挽手着袅袅娜娜走来，只一个妖娆的身段及姿色天然地气质便吸引了机场不少人的眼球。

林枫本来以为她是沈漫歌的姐姐或者妹妹再或者阿姨姑姑奶妈保姆——，所有的可能性他都想过了。而且他还很礼貌地向人家微笑致意后才拉起沈漫歌地小手说话。怎么也想不到的是——这样的女人会是沈漫歌的妈妈？

主啊，你打雷劈死我吧。这次丢人丢大了。本来林枫同学是想给第一次见面的岳母一个好印象的，没想到忽略了人家不说，连那种“岳母，你好漂亮”这样带有浓重调戏性语言的招呼声都出来了。糟糕的是我又长的这么帅气——完了完了，她不会以为我是酒吧坐台的吧？

但让林枫意外的是岳母大人好像并没有对自己那么轻薄的话生气，反而和沈漫歌两人又笑成一团。一张笑眯眯的眼睛上下打量着林枫。林枫努力地抬头挺胸收腹提臀，争取把自己最健康帅气的一面展现在岳母大人眼前。

“林枫吧？”女人笑容满面地问道。林枫心里又是一动，这个女人连说话的声音都和沈漫歌那么像，不是少女的那种清脆，仿佛经历了很多事，微微有一点低沉沧桑，听起来很悦耳有磁性，很女人的声音。

“是。岳——伯母好。”林枫差点又喊出岳母了。本来他也就是在沈漫歌的面前这样叫而已，为了表现自己是一个很矜持地男人，他应该在沈漫歌母亲面前叫伯母，没想到刚才一受刺激，“岳母”这两个字就脱口而出了。

“咯咯，刚才叫岳母，现在又改口叫伯母。怎么？对我很不满意是吧？”沈漫歌的母亲看着林枫故意刁难着。

“没有没有。我是怕岳母对我不满意。”林枫坦白地说道。

“我不满意有什么用。你都把我女儿骗跑了，我还能怎么样？”女人瞪了林枫一眼。林枫这才慢慢地找出她与沈漫歌两人的区别。两人的皮肤都保养的非常好，不用手摸的话，林枫还真分不出来那个更滑腻。气质也同样的出众，也是难分伯仲。两人不同之处在于风情。女人的风情。

每个女人都有她独特的风情。或狂野、或明媚、或羞涩、或冷傲，或春色荡漾，或守心如水。当然，也有几种风情融于一身的女人，比如林淡妆。那样的女人已经不是普通的女人了，是女妖。沈漫歌的风情属于得体知性。而她母亲的风情则属于豁达妩媚。一种成熟女人或者说有过孩子的女人特有的风情。

“我们是自由恋爱——我的意思是说我们是真心相爱。”林枫想用脑袋撞墙了。平时对着沈漫歌那张脸他就有些魂不守舍，现在有两张倾国倾城地脸在他面前晃来晃去的，他更是头晕脑涨。连什么自由恋爱都出来了——

在这边站的太久，沈漫歌的母亲又摘下了墨镜，不少人对着她指指点点，沈漫歌只能把帽沿压的更低。要是让别人发现沈漫歌在机场现身，又是一阵骚乱。

“咯咯。我这女儿没谈过恋爱，傻乎乎的，很好骗吧？”女人眯着眼睛问道。

“一般。”林枫很赞成地点点头。没谈过恋爱的女人就是比恋爱多次换男人像换袜子一样的女人好搞定。前者只需要证明你爱她就行了，后者不仅要向她证明你爱她，还要证明你腰包里有足够的钱。

沈漫歌看母亲和林枫一个问的不像话，一个答的更是欠揍，气愤地一把掐上林枫腰部的嫩肉。林枫痛的连连求饶。

这边不是久留之地，林枫邀请她们母女回去，外面已经准备好车子。林枫亲自驾车载着沈漫歌母女，他带来的保镖以及一直跟在沈漫歌身后的三名杀手科成员分别乘座两辆车在前后保护。

“岳父呢？不是说他和你们一起来吗？”林枫笑着问道。要是这老头来了他也不会认错人了。没看到这老头来他还以为沈漫歌父母都没来，先派来个间谍打探消息呢。

“是啊。本来机票都已经订好了，可他临时有个会，走不了。我们只好自己来了。”沈漫歌笑着答道。她的心里很开心。她知道自己父母看人的眼光是很高的，他们更偏向那种比较成熟看起来能给人安全感的男人。而林枫还略显青涩了些。现在看来母亲并没有对他产生反

她才不会和他多说一句话呢。原来北京也有不少公I她，她从来没给谁好脸色过。

“岳母，这次来了你和漫歌一定要多住几天。漫歌整天在外面忙，平时也没办法孝顺你。过年这几天难得她能推掉所有的活动专心地陪你，你就好好享享天伦之乐吧。还有我也要好好地孝顺你——一半个儿，你就把我当作你亲生的儿子吧。”前半句话还让坐在车后座的沈漫歌母女极为感慨，几句话正说中沈漫歌的心事，心中正为林枫能这么理解自己而高兴的时候，后面半句话又让她抓狂。这男人脑子里整天想的是什么啊？

沈漫歌的母亲倒是不介意林枫说的话，反而认真地点点头。“行。这边的空气看起来不错，比北京是好多了。一年难得出来几次，我就多住几天。”

沈漫歌在后面瞪了林枫几眼。心里却是吃了蜜一般的甜。无论是大明星还是公司白领或者工厂女工，那一个不希望自己的婚姻能得到家人的祝福，自己选择的男人能受到父母的满意。看到母亲与林枫这么投缘，沈漫歌心里很开心。

当车开到落月湖那条公路时，母女俩对着那片清澈的湖泊以及湖里面往来的鱼船和竹筏，更是大为赞叹。远处高低起伏地山脉也让她们满眼放光。

“岳母，前面那座山就是天台山，刚刚被评为世界第一批世界公园，风景极为魁丽。明海市政府正准备将落月湖落雁山以及天台山圈在一起，打造成一个国家五A级旅游风景区。如果你们有兴趣的话，趁他们末开工前我们可以先去游览一番，这个时候那些山流湖泊岩洞小溪都是保持原汁原味的呢。”

林枫听说政府要开发落月湖风景区的时候，就特意去天台山落雁山以及落月湖周边区域探查过，目的是为了确定落月湖风景区有没有投资价值。探查结果让他非常满意。要不然他也不会在莫至明问他对那块有没有兴趣的时候他立即张口就提出二十亿地投资。他不是傻子，没投资价值的事他才不会做。撑门面为了证明自己有钱？那种事谁愿意做谁做去吧。林枫同学是不会干的。

“那一定要去看看了。林枫，我妈可是登山爱好者。她与我爸就是登山的时候认识的呢。”沈漫歌笑着说道。

汽车在赏月别墅门口停了下来，沈漫歌和她的母亲看看这幢豪华别墅又看看近在咫尺地落月湖，疑惑地问：“林枫，这是你的房子？”

“是啊。”林枫点点头。

沈漫歌地母亲满含深意地看了林枫一眼，没有再多说什么。只专心地欣赏这落月湖的风光。

“林枫，你原来不是住在——住在那儿=|道。她和沈漫歌相识的地方是在明海花园街，她和林枫第一次共宿一室是在那间破旧地单房里，虽然只是住了一晚，但她心里却对那间屋子有着莫名的好感。甚至怀念。

“那边是老城区，被政府强制性拆了。作为补偿，每人给了幢别墅。”林枫笑着说道。

沈漫歌知道他说的是假话，瞪了他一眼，笑着说道：“你当这不是中国呢？”

两人一问一答，想想其中的内容，一起笑了起来。眼神对视着，逐渐地柔和，然后只剩下彼此。

“你们继续在这儿看吧。我先进去了。”沈漫歌的母亲看了这对含情默默眼神快要将彼此融化地情侣一样，笑着进了别墅。

沈漫歌听了母亲的话，粉脸一红，也赶紧跟了进去。林枫让人把车开进院子里，从后车厢里提着沈漫歌的行李厢追了上去。

本来林枫的意思是让沈漫歌的母亲住在两楼那间超大平方的主间里，但她拒绝了。选择了主间旁边的一间房间，虽然没有那间大，但也能一窥落月湖地美景。

将岳母安顿好了后，林枫拉着沈漫歌的手出来，笑着说道：“宝贝，咱们俩住一间吧？”

沈漫歌笑着摇头。“不行。我妈在这儿呢，你乱使坏怎么办？咱们要分开住。”

“放心吧，只要你不同意，我就绝不乱动。漫歌啊，你要相信我的人品。”林枫举着手对天发誓。

沈漫头再次摇头。“我不相信。”

“呃——好吧，那你住中间那间大房间吧。我住在你隔壁房间。”林枫无奈地说道。

“还是我住隔壁吧。你住中间那间。”沈漫歌笑着说道。

“不行。这房子就是为你买的。你就是这屋子里的主人。你不住谁住？”林枫善意地撒了一个小谎。天知道这房子是为谁买的。不过，男人的一生本就是在各种各样的谎言中度过的。女人也就是在男人为她纺织的谎言网中幸福地生活着。一

，假话比真话更加的管用。要不然，这个世界上那I言？

听了林枫的话，沈漫歌心里有些感动，点了点头，答应住在中间那间房。林枫笑着将两人的行李箱拉出去。

沈漫歌脱掉身上的外套，伸了个懒腰，在林枫面前展露出无比美好地身材。林枫走上前一把搂住她肉软地腰肢，嘴巴就吻了上去。沈漫歌也多日没见林枫，而且两人早已经发生了那种关系，对林枫也不是那么排斥，小嘴微开，迎进了林枫的舌头，两人紧紧地抱着，疯狂地亲吻起来。

林枫恨不得想将这个美丽知性地小女人揉进身体里面。两个嘴春相对，舌头挑逗着对方的舌头，一只手搂着她的腰，另一只手隔着衣服在她后背上抚摸着。

亲吻了一阵，林枫体内的欲火逐渐被勾起。林枫不仅仅想要这些，而需要更多一些的身体接触。舌头依然在她的嘴里时进时出地搅动，右手已经从她的衣服下摆处伸进去，抚摸上她平坦地小腹。沈漫歌重重地呻吟一声，将林枫搂地更紧了。

小别胜新婚。那么久没见，这对情侣一搂抱在一起身体就各自起了反应。林枫知道沈漫歌也情动了，动作也不再含蓄。右手一路攀爬，沿着小腹、肚脐、胸骨一路滑动她那光滑地丝绸内衣上。

“宝贝，你的胸部又大了些。”林枫的嘴巴与沈漫歌的分开，轻咬着沈漫歌地耳垂，笑着说道。

“嗯——哦——坏蛋，还不是你——”耳朵是女:部位之一，当林枫轻咬着她的耳垂，并用舌尖在她耳朵中间轻轻打转时，沈漫歌的身体已经软成一团，身体用力地趴在林枫身上，自己已经没有力气站住。连一句完整地话都没法说出来。

“男人有责任把自己女人的身体开发出来，让她越来越漂亮。”林枫轻笑着说道。隔着镭丝内衣抚摸了一会儿沈漫歌胸前的丰满后，左手伸到后面解开了她的内衣扣，轻轻一提，两边便自动分开了。如果哪儿举办一个解内衣大赛的话，冠军之位林枫当之无愧。

林枫的手再次绕到前面时，入手处便粉嫩粉嫩地肉团，仅仅那份触感就让林枫舒服地呻吟了一声。跨下的男根傲然挺立，仿佛快要充血一般，一幅蠢蠢欲动的架势。

“宝贝，我要你。”林枫将被他抚摸地全身无力地沈漫歌横抱起来，走几步到了床边，将她轻轻地放在床上，趴下身子压在她身上，一只手又伸进她的衣服里抚摸她的乳#房，另一只手抚摸上她的大腿根部，轻咬着她的耳垂，轻声说道：“宝贝，我要你。”

沈漫歌啊哦出声，双眼迷醉，一张俏脸早已经如火烧云般布满了红霞。根本听不到林枫在说些什么。

如果男人在床上非要等到女说行了你进来吧才提枪上马的话，一辈子都别想进去。林枫不待沈漫歌回应，就主动帮沈漫歌脱下白色T恤，里面的黑色镭丝内衣早已经被林枫解开，轻轻一扯就掉了。看着沈漫歌肤如凝脂般没有一丝瑕疵地身体，林枫不由地称赞出声。“漫歌，你的身体和你的歌一样，都是艺术品。

林枫低下头，一口就含住了沈漫歌胸前的一颗紫红色葡萄。用一只手揉捏着另外一边的粉肉。

“林枫，不要——哦——不要亲——”沈漫歌用力地抱着林枫地脑袋，阻止道。

“怎么了？”林枫抬起头，疑惑地问道。

“我坐了那么久的车，回来了还没洗澡，身体脏。”沈漫歌轻声说道。

林枫愣了一下，没想到竟然是这个原因。女人还真是有洁僻地动物。这个原因在林枫心里不能成立。

“漫歌一年不洗澡也不脏。”林枫轻声说道，拉开沈漫歌地手，再一次把她那可爱的紫红色含进嘴里轻轻啜吸着。另一只手灵巧地解开了她的牛仔裤拉链，在沈漫歌的呻吟声中扯下了她的裤子。

男人总对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洞洞情有独钟。比如蓝球框、比如足球门、比如高尔夫球洞，每一样都让他们热血沸腾，叫的歇斯底里。而其中最让他们迷恋的洞洞就是——靠，你自:\_

当沈漫歌的母亲推开房间门时，一眼就看到两具赤裸着的身体。自己的女儿趴在床上高高地撅着一丝不挂地屁股，哦啊地叫着，而那个男人两只手搂住女儿的屁股，正前后地挺动着自己的腰肢。

正文 第304节、拍岳母的马屁

林枫挺动了几下后才感觉到不对，一转头，正对上门口微张着小嘴的沈漫歌母亲。不知道是本已快要到达高潮还是受到岳母这个突然因素的刺激，一股股强烈地快感汹涌而至。

林枫想叫，可岳母大人站在那儿，他的嗓子像被什么东西卡住了一般，什么声音都叫不出来。可是刻意的压抑，那种快感又无处释放，他的身体微微颤抖着，竟然情不自禁地加快了冲刺地频率。

林枫高潮了。一股股灼热的精华喷射而出，而此时他正看着岳母那张绯红的俏脸。林枫没看过自己高潮时的样子，但他知道，肯定不会很好看。而他的岳母大人却有幸目睹了。

沈漫歌感觉到林枫的频率，原来矜持地叫声也越发激烈。然后身体也跟着林枫的喷射而颤抖，大叫一声，脑袋软软地趴下。只是因为林枫还不知所措地搂着她的臀部，所以她仍然保持着原来做爱的姿势。

林枫这才惊醒过来，把自己的男根从沈漫歌身体里抽出来，抱着沈漫歌的身体就扑到了床上，扯了床被子把两人赤裸地身体遮住。这个动作让一直处在情爱激情与高潮余韵的沈漫歌有些奇怪，一动不动地任由林枫趴在她身体上，软柔无力地嗔道：“怎么了？这么大力？”

林枫没有立即回答沈漫歌的话，回过头去看门口时，房门已经被无声地关上，沈漫歌地母亲已经不在了。林枫有些惚，难道刚才不是真的？

“怎么了？”沈漫歌也感觉到林枫地异样，抬起头问道。顺着林枫的眼神看了看门口，并没有什么不对劲儿啊。

“哦。没事。来，我抱你去洗个澡。”林枫紧紧地搂着沈漫歌地身体，轻轻地说道。

“嗯。”沈漫歌点点头。搂上了林枫的脖子。

又在浴室里亲热一番，两人穿戴整齐地出现在沈漫歌母亲的面前时，叶子文正坐在房间的沙发上看书，并没有表现出特别的神情，林枫做淫贼心虚，有些不敢直视岳母审视地眼光，

“妈，你不用洗个澡吗？”对刚才的事毫不知情地沈漫歌优雅地坐到母亲身边，轻声问道。

“嗯。我看完这篇就洗。漫歌，我的衣服在你箱子里，你帮我拿过来吧。”叶子文溺爱地拉着女儿的手，笑着说道。自己的女儿是真的长大了。有些欣慰，也有些不舍。

“嗯。我去给你拿。”沈漫歌给林枫打了个眼神，笑着站起来去那边房间给她妈妈拿衣服。沈漫歌那个眼神的含意林枫了了解，意思是让他和妈妈聊聊天，可林枫都快急哭了，要是平时什么真的假的正的虚的什么都能顺口掂来。可问题是刚刚被人家撞上自己在她女儿身体里面横冲直撞——人家没一个大耳光子煽过来林枫觉得已经谢天谢地了。

房间里只剩下林枫和岳母叶子文。林枫有些尴尬，不知道说些什么。而叶子文也没有说话的意思，眼神专注地盯着电视上的节目。两人之间的气氛有些诡异。

正在看电视的叶子文突然收回目光，眼神在林枫的脸上凝视了一会儿，终究什么都没有说，又转了回去。林枫长长地吁了口气，高高悬起的心这才落下来。

幸好沈漫歌很快提着一个小包过来，屋子里的气氛这才活跃一些。叶子文拿了两件衣服进了沐浴间，沈漫歌笑着坐在林枫旁边，轻声问道：“和我妈聊的怎么样？”

“不错。”林枫苦笑着说道。

沈漫歌认真地打量了林枫的表情一会儿，认真地问道：“我妈是不是说了什么？你的表情有些怪。”

“没有。只是刚才你妈问了一个问题我没有答出来。”林枫赶紧掩饰。谁在做爱的时候被女朋友的发现脸色都会不正常。林枫不想让沈漫歌知道这件事。不然，她更会觉得尴尬，母女之间会出现隔阂。

沈漫歌知道林枫不愿意讲，也没有追问。善解人意地转了另外一个话题。“你决定让美容天成走国际市场？”

“是啊。所以让你帮我约见梵克雅宝的那个董事长。准备和她谈一谈。看看她有没有兴趣。”林枫笑着答道。要是在平时，林枫早就开始对沈漫歌动手动脚了，因为刚才的一幕，他现在都有些怕和沈漫歌保持太亲密地接触。

“这个创意不错。中医在西方人眼里有很神奇的感觉。如果再和宝这种被法国上流社会认可的珠宝公司合作，打造一

路线的美容院，只要能打开一个突破口，而且你的美实能帮助她们。一传十十传百，再经过媒体一番炒作，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就出来了。”

林枫点点头，轻声说道：“是啊。我对美若天成的产品质量和效果很有信心。现在缺少的就是一个能把美若天成带到国际市场并且能让她们接受的突破口。如果梵克雅宝那边同意合作的话，这一切都能解决。”

“嗯。我到了香港就给你联系戴维斯先生。年后要忙着全国巡回演唱会的事，还有安李导演的那部戏也要开拍，你也要抽出时间——咯咯，林枫，我一想到你演戏的样子就总想笑。”沈漫歌主动拉着林枫的手，轻笑着说道。

林枫还没来得及反驳，沐浴间的门喀嚓一声从里面打开了。洗了澡换了身衣服的叶子文从沐浴间里出来。一股浴后的体香味迎面扑来，她正用一双柔胰擦拭着头上的水珠。

“岳母，你饿了吧？我带你们去吃饭吧？”沈漫歌在场，林枫终于勉强尴尬和叶子文打招呼了——

林枫带她们吃饭的地方依然是粤皇食府。这儿的菜确实有独到之处，而且上次于鱼那个性感老板娘吃他们吃的那个什么黄金食人鱼还有那个什么雪蛇确实味道不错。还有宫廷御厨掌勺，带岳母来这也算是大放血了。不过林枫有于鱼送的那张至尊卡，打了折倒还不至于让他肉疼。

母女两人的形象太过于出众，无论走到那儿都是众人的焦点。沈漫歌戴上了帽子和眼镜。倒是叶子文素面朝天地出来了，没有再和沈漫歌一样装扮。

怕被人认出来麻烦，林枫又要了一个包间。请母女两人点过菜后，林枫又主动要了两道这儿最名贵地招牌菜。“红烧黄金鱼”和“雪蛇羹”。自己平时可以省吃俭用，对岳母大人可一定要大方。

“妈，我们吃完饭是回去休息还是出去逛街？”沈漫歌也是智慧之人，看到林枫和母亲都沉默不语，主动在中间找起了话题。

“逛街就免了吧。还是回去休息吧。我倒对明海那个刚刚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地天台山很感兴趣。今天养精蓄锐，明天去游览一番。”叶子文笑着答道。

“好。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这么选。可惜爸有事来不了，不然倒是可以一起去爬山。他也是登山爱好者。”

叶子文笑着没有应声，倒是神情古怪地扫了林枫一眼。林枫赶紧摆上笑脸迎上去.

L.漫歌和叶子文吃的赞不绝口。特别是那碗被送菜的服务生称为养颜圣品的“雪蛇羹”更是让母女俩人喝了个精光。

饭后，两女都不愿意逛街，林枫就直接开车送她们回别墅。叶子文给沈漫歌打了声招呼，就回到自己的房间。沈漫歌早晨本就起来的早，而且又和林枫俩一番折腾，消耗了不少精力。一回来就想睡觉。林枫只好也任她回房间睡了。

林枫自己豪无睡意，在客厅里晃来晃去的，非常着急。

叶子文是谁？沈漫歌的母亲自己的岳母。她这次之所以来明海主要是来看自己的。可是自己的表现也忒差了吧？

先是在机场把人家忽略，一脸白痴地问沈漫歌“你妈怎么没来？”，好不容易在路上和她的关系融洽了一些，没想到接着就让她看到自己前后晃动的白屁股。

想想当时的情景，林枫就恨不得拿枕头敲自己的脑袋。啊，有这样的人吗？人家妈来了，还在那儿挺动，更糟糕的是，看着叶子文的脸高潮了——她会怎么想？会不会以为我对着她意淫呢？疯了，林枫觉得要疯了。

现在两个人之间的气氛很尴尬。她都不愿意搭理自己了，刚才上楼时只给女儿打招呼，只是对自己点点头。完了，看来她对自己有成见了。

不行，一定要改善这种关系。无论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沈漫歌。

如何改善呢？道歉？磕头？下跪？亲脚丫子？

林枫想到了怪医给黄灵儿治脸而剩下小半瓶被自己顺过来的美颜药水。可以留住女人年轻容颜的一品堂。这是女人无法抗拒的宝贝。

林枫的心情激动起来，蹬蹬地跑到二楼，站在门口酝酿了一会儿感情，扣响了叶子文的房间门。

正文 第305节、占了岳母的便宜

没有人应答，房间门从里面被人拉开。

一身白色宽松睡袍地叶子文看到门口站的林枫微微错愕，还是让开了房门的一角。林枫使劲地将眼睛从她那睡袍里泄露出来的春光转移到其它的地方，心却砰砰地跳的厉害。嘴上小声地叨念着“她是我岳母她是我岳母”之类的清心咒。

叶子文如象牙玉一般白的耀眼的小脚汲着一双一次性拖鞋徐徐而行，走到窗边专用来赏景用的上面垫有软垫地木椅边坐下，一抬大腿，成了两腿并在一起的架势。林枫有流鼻子的冲动。说心里话，那一刻她想起武腾兰的办公室系列。

叶子文的心情也不像表面上那么轻松，或者说她也在尽量避免见到这个女婿。当时她回到房间后才想起来自己的睡衣和化妆品都在女儿的箱子里，在房间口口也没听到什么怪异地声音，一推开门后就看到那样淫秽地一幅画面。从自己肚子里生出来的女儿，那个从小聪明懂事，长大后更是倾国倾城得体性感在军区大院里最讨人喜欢的孩子全身赤裸地趴在身上，而那个男人正双手搂着她的臀部，腰部前后挺动着。而他在见到自己进去后，表情突然变的那么奇怪。很痛苦，仿佛又是一种释放的解脱。瞳孔张大，脸色赤红，额头上的青筋都暴了起来——她是一个孩子的母亲，是过来人。她知道，在自己过去的那一刻，那个男人高潮了。将体内的精华一股股地射进女儿的身体里面。

其实叶子文全就看出来女儿的第一次被其它男人拿走了。也正是因为看出来这个，她才追问她是否交了男朋友。女儿这才羞涩地告诉她自己在恋爱。这是家里多年来发生的最大的大事，她知道女儿的眼界有多高，她和沈漫歌的父亲对那个能奔走女儿芳心的男人很感兴趣。就约好一起到明海来看看那个准女婿。

她看到林枫第一眼时并不是很满意。样子太清秀了，而且还有些瘦。她和沈漫歌的父亲都希望自己女儿能找一个看起来很成熟稳重身体壮实地男人。他们都不喜欢王力宏，更喜欢姜文。但林枫的那句“你爸妈呢”把她给逗乐了。通过路上的交谈，她才逐渐对这个女婿地印象在改观。他的内在并不像他表现出来的那么“浅”。

有些事情知道了就好，但别看到。可自己却不小心地看到了那一幕。叶子文想想就有些脸红耳赤。要不是怕女儿伤心，她都想立即打包回家了。

叶子文坐在椅子上大腿码着两腿，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林枫。并没有主动说话的意思，林枫却不得不开口了。这气氛有些尴尬，还有些暧昧。一身睡袍打扮的岳母大人实在太性感了些，也太诱人了些。

“岳母，我来送给你一样东西。”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傻瓜才为那件事去道歉呢。自己能那样说吗？岳母，对不起，我不应该干你的女儿。

既然她刻意地想遮掩，林枫也不会自讨没趣。她当作什么都没发生过，那自己也努力地忘记吧。

“嗯？”叶子文疑惑地看着林枫。不会俗气地拿些什么金黄之物来道歉吧？那样的话怎么也不让女儿嫁给这样的男人。太没格调。

“你一定会喜欢的。这是每个女人梦寐以求的东西。”林枫像个保险推销员一样推销着自己的宝贝。货色好，如果推的再好，那样才能有想要的效果。要不然白白浪费了一件宝贝。

“是吗？什么东西？”叶子文地好奇心确实被林枫那句女人梦寐以求的宝贝给吊起来了，饶有兴致地看着林枫问道。

“一品堂。”林枫从口袋里小心翼翼地取出那个古典地小瓶子，笑着说道。

“一品堂？没听说过。是什么东西？”叶子文摇了摇头，眼神却被林枫手里托的小瓶子所吸引。

“化妆品。很神奇的化妆品。只需要一滴，就能留住你的青春美丽。”林枫继续蛊惑着。

“什么意思？我不是太明白。”叶子文疑惑地问道。

“这是中医古方美容的一种神奇药水，全世界只有这么几滴了。只需要一滴，就能让你的脸永远保持现在的样子。”林枫满脸笑容地说道。我就不信你能抗拒的了这个。

“真的？”果然，叶子文激动地从椅子上坐了起来。睡袍前的开衩处都没掩好露出一道洁白的乳沟都没有发现。一对不见有丝毫下附地胸部也跟着她的动作而上下摇晃——林枫赶紧转移视线。

“当然。”林枫很肯定地说道。要是别人告诉自己，他也不会信。但是照云师姐和黄灵儿两人都实验过，两人的脸蛋皮肤越来越好不说，原先有的细小纹角也消失了。况且这药品是从怪医手

的。他相信这不是传说，是真的。

“有这么神奇？”叶子文仍然有些半信半疑。

“有人试用过。”林枫肯定地点点头。“岳母也可以当场试用。皮肤立即就会有反应。”

叶子文沉吟一会儿，看着林枫突然咯咯地笑起来。“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因为你是我岳母嘛。一女婿半个儿，我就当你是亲母了。”林枫厚着脸皮说道。

“这算是道歉？”叶子文狡黠地问道。

“道歉？道什么歉？”林枫故意装作茫然不解地问道。第一、他不会再承认刚才那个事了。第二、他不觉得和自己的老婆有亲密接触需要向她妈妈道歉。娶老婆是用来干吗的？不就是用来——疼爱的吗？

叶子文伸出白嫩地手指点了点林枫，笑着说道：“好。我试试。这件礼物我拒绝不了。但愿你没骗我。”

“当然。我骗谁也不会骗你啊。”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要先洗个脸。”

叶子文乖乖听话地去洗手间洗了个脸，一脸水润地走出来。“然后呢？”

“然后坐到刚才的椅子上，仰起脸。”林枫很专业地指导着。其实不洗脸也没关系，坐不坐凳子仰不仰脸也没关系——可是就那样把宝贝当作三块钱一盒地劣质化妆品往脸上涂，人家会相信这是全世界只有半瓶能青春永驻的美容圣品吗？擦大宝前还得先洗脸呢。人的心理就是这样，越是隆重其事，他们越是珍惜。

“等到脸上的水份晒干，然后才能滴入。这样方便肌肤吸引。”林枫认真地说道。肚子里却笑开了花。

叶子文，林枫同学地岳母大人只得听话地仰起那张动人的俏脸。林枫在旁边看的暗暗称奇。这女人的女儿都这么大了，她至少应该有四五十了吧？为何肌肤还像少女一般白皙嫩滑？眼神一下移，就看到了敞开睡袍里面去了，乳沟——

“好了吗？”叶子文仰着脸问道。

林枫一本正经地抬起手腕看了看，笑着说道：“时间刚刚好。”

打开瓶盖，小心翼翼地在叶子文两边的脸颊上每边滴了一滴。然后又珍重地将瓶子收起来。

“要继续保持这个姿势吗？”叶子文轻声问道。

“是啊。直到药水被肌肤吸收。”林枫点点头说道。

“——好吧。”叶子文只能听这个江湖郞中的，乖乖保持着仰脸的姿势。

在一旁等待结果的林枫百无聊赖地四处打量着。然后眼神停留在了床上的一件紫色上面绣有红色荷花的内衣吸引。看来这是叶子文换睡袍时脱下来的。房间里到处弥漫着成熟女人身体特有的体香。林枫想赶紧逃离。这里太危险了。

“好了吗？”叶子文再次催促道。抬了那么久的脑袋，她已经有些头晕眼花了。

林枫一本正经地瞅过去看看，突然惊喜地叫起来。“好了。天啊，果然很神奇。岳母，你的皮肤已经有了变化。”

“真的？我去照照镜子。”叶子文听到林枫的惊呼声，从椅子上站起来就想往沐浴间的镜子冲去。

没想到刚才脑袋仰的太久了，气血不顺，头晕眼花，又加上她起来的太猛烈，刚刚走了一步，身体就往前扑倒。林枫眼疾手快，一把搂住了快要摔在地上的叶子文。

两人的身体重重地摔在了床上。

完了。占了岳母的便宜。

（这两天没能完成一天一万的任务。有些读者朋友知道原因，大多数朋友还不知道。我解释一下吧。这本书从上传到现在，一天都没有断更过。我每天都有十几个小时的时间坐在电脑前码字。都市文不好写，怕与其它的文章重了怕写的不好看不搞笑——每一章节都蕴涵着作者的很大心血。

从前段时间开始，肩膀就一直酸疼。那时候也没太注意，以为是码字久了的自然反应。这几天肩膀疼的都没办法抬起来了，去医院一检查——肩周炎。

是啊。保持这样的姿势久了会得肩周炎。而我又很不幸地中奖了。我一直在努力地坚持，仍然保持着每天更新。没有断过。有时候实在写不了了，也请兄弟们多担待。

假如我一天写了八千，还有两千没有更新。那证明我是真的没法坚持了。

找了个很厉害的中医帮我治，做捏骨的。疼的我全身直冒冷汗。

他说：“你叫吧。”

我说：“我不叫。”

他说：“叫吧，不叫疼。”

然后我叫了……

\*\*\*骗我，叫了也疼。

正文 第306节、陪母女登山

好人有好报，坏人有女人抱。

其实，林枫在心里一直把自己定义成好人的。爱国爱党爱城管爱奥运，没做什么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的事。可是，为何总是有美女女投怀送抱呢？

叶子文是一个女人。很漂亮的女人。虽然她已经是一个孩子的母亲，可从外表上谁能看的出来呢？天地良心，林枫心里并没有想着如何如何地去占岳母大人的便宜。他只是——只是在她摔倒的时候拉了一把，而不巧地是那张床就在椅子旁边。是的，如果摔在床上是暧昧，那摔在地上呢？

林枫没有去感受身下的娇躯是如何的柔软动人，也没有从她大开的睡袍前襟中去一窥春光。双手一撑床面，人就立了起来。叶子文粉面微红，躺在床上娇喘吁吁。胸口剧烈地起伏着。

“岳母，你没事吧？”林枫转移视线，满脸严肃地问道。

叶子文没有回答，躺在床上平息一下急促地呼吸后，掩上了睡袍就爬了起来，进了沐浴间，并从里面关上了房间门。

林枫在房间里瞅了一圈，抓起一个抱枕就开始敲打自己脑袋。\*\*\*，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啊。明明是来拍马屁的。这下倒好，马屁没拍成，又得罪了岳母。靠，幸亏岳父他老人家没来，要不然还不把自己给剁了。

不行。得赶紧离开。

林枫正要给叶子文打声招呼离开时，沐浴间的门打开了。叶子文脸色怪异地走了出来。

“岳母。你——怎么了？”林枫心里有些忐忒。她不会是想给自己摊牌了吧？林枫，你是个好男人，长地也很帅气，而且温文尔雅气质不凡，并且受过良好的教育，但是呢——我觉得我女儿和你不适合。我呆会儿要带漫歌回去了。以后你就不要再和她往来了。你能找到更好地——会这样说吗？和其它不愿意让女儿与某个男人来往地母亲一样的说词。

“我的皮肤真的有变化了。”叶子文看着林枫问道。

林枫仔细地看了看。点了点头。“确实有变化了。感觉更有光泽一些，还有——些变化，我说不出来。”

其它的感受是想用手摸了才有体会到的，林枫是没机会了。

“天啊。这药水太神奇了。林枫，它会反弹吗？会不会突然间衰老？”叶子文满脸不可思议地说道。

“不会。它会让你青春永驻。当然，这只是表面上如此，身体内部地机能还是会消耗的。”林枫解释道。

这已经够了。不做女人，不知道容颜对女人的重要性。做了女人没有毁容或者长成芙蓉，也不能体会到容颜对女人的重要性。叶子文满脸兴奋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要不是因为刚才的暧昧局面。她都忍不住地想抱抱林枫。

“林枫，谢谢你。这药水你是从哪儿来的？漫歌用过吗？”女人是好奇心极强的动物。她一冷静下来后，就开始发问了。而母亲则是最伟大最无私的，好东西总是不会忘记自己的子女。

“这是我从一个隐居深山的异人那儿高价买来地。全世界只有这小半瓶。这是无价之宝，如果传出去的话，估计会有不少国家地皇室成员会派人来抢。岳母，你一定要替我保密。漫歌暂时还不适合用。她还年轻。脸型还末长开，等到她二十八九岁，到了女人最美丽最绚烂的时候，我会给她点上。这个岳母可以放心。”

叶子文满意地点点头。“嗯，那就好。漫歌是全身心地跟你，你也要好好待她。”

“我会的。岳母不用担心。”林枫郑重地向叶子文保重。脸上的肌肉不停地颤抖。心里已经乐成了一朵含苞怒放地喇叭花。看来叶子文并没有因为那两件事的影响而反对自己和沈漫歌的关系。而且还有嘱咐自己好好照顾她女儿地意思。

“好。林枫，我有些累了。想休息一会儿。”叶子文轻声说道。

“好。岳母好好休息。到吃晚饭的时候我来叫你。”林枫知趣地退了出去，并帮忙带上了门。

站在门口，林枫脸上刻意压抑的平静伪装一瞬间脱落。拍拍胸口，连续做了几次深呼吸。好刺激。脑海里总是浮现床上那件紫色竹有荷花的镭丝内衣。林枫一巴掌煽在自己脸上，怒骂道：“你个王八蛋。真他妈下流。”——

林枫一大早就起床了。昨天晚上吃饭时已经计划好了，今天陪沈漫歌叶子文母女去爬天台山。提着准备好的食物和水，林枫敲响了沈漫歌的房间。

一身黑色紧身运动装的沈漫歌正坐在地上练瑜珈。窗帘拉开，初升的朝阳从窗外直射进来，照在沈漫歌绝色倾城地俏脸上，自有一番圣洁出尘地味道。额头上有着细密地汗珠，丰满地胸部在紧身运动衣的捆绑下，胸前“凸”出去一大块。林枫看的食色大动。

本来昨天晚上林枫是想偷偷溜进沈漫歌房间地，可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叶子文在沈漫歌房间里聊天到很晚，自己连续送了几次茶水果点心卫生巾后，实在找不到借口再进去，只得跑回自己房间睡了。没想到一睡就睡着了。多么宝贵地时间啊，就这么睡过去了。林枫悔的肠子都青了。明明用手机定了时间地，本来是想定成凌晨一点钟起床的，起来后才发现定错了，成了：1300了

我真他妈是傻x。林枫忍不住在心中责怪自己。

林枫扯了张纸巾细心地帮沈漫歌擦拭了汗珠，笑着问：“昨天晚上睡的好吗？”

“还好。”沈漫歌做完最后一个收尾动作，笑着起身喝掉桌子上的一杯温开水。

“东西都准备好了。我们去吃些明海的特色早点就

发了。”林枫从后面搂着沈漫歌地动人娇躯，柔声▋

“嗯。我妈起床了吗？”沈漫歌笑着问道。

“不知道呢。你去叫吧。我不好意思。”林枫满脸羞涩地说道。他是真的不太敢和这个年轻的岳母大人独自接触了。

“怎么了？你怕我妈？”沈漫歌转过身，一双明亮地大眼睛若有所思地看着林枫。

“哈哈。不是。我只是觉得不方便。毕竟，我是男的，她是女人。”林枫苦笑着解释道。他最怕沈漫歌这样看自己了。在她面前，自己心里的那点儿小九九都被她猜的一清二楚。

“有什么不方便啊？她是我妈，也是你妈。你去叫去。我刚做完瑜珈，还要洗个澡换身衣服呢。”沈漫歌听到林枫的解释，咯咯地笑起来，然后佯装生气地批判林枫这种想法。

林枫知道自己再拒绝的话，估计沈漫歌真的怀疑了。无奈地走出去，站在了隔壁叶子文的房间门口。

林枫扣了扣门，在门口喊道：“岳母。”

房间门的隔音效果极好，林枫听不到里面的声音。没一会儿的功夫，房间门就被打开了。同样是一身紧身运动服的叶子文满头大汗地出现在林枫面前，长发用一条藏青色手帕扎起，样子青春而时尚。

“岳母，漫歌让我来喊你起床呢。可以出发了吗？”林枫故意把沈漫歌搬出来，意思是说大清早地喊你起床并不是我的本意。

“可以了。你们先下楼等下就好。我刚做完瑜珈。需要洗个澡换身衣服。”叶子文满脸笑意地说道。昨天晚上对着镜子照了半天。眼角浅浅地鱼尾纹没了，皮肤也更加有光泽了。摸起来也更有弹性了——附带地，心里也有些感激林枫了。

真不愧是母女。来地时候穿着同样的衣服，让自己出了那样一个洋相。和女儿一样，每天早晨都要做运动，甚至连运动衣和回答自己地话都一样——林枫不敢把眼神往下移。怕又一次看到一些不应该看到的东西。

“好。岳母不用急。漫歌也在洗澡呢。我先在楼上等你们。”林枫完成沈漫歌交代的任务，独自下楼了。

林枫早就让人买来了明海的一些特色小吃。沈漫歌下楼后，三人吃了些早点就出发了。沈漫歌穿着一套白色的休闲装，头上仍然戴着那顶白色棒球帽，脸上戴着宽边紫红色太阳眼镜。而叶子文就专业的多，昨天晚上专门去专卖店买了套运动装，脚下也是一双帆布鞋。她地脸型和沈漫歌很像，怕引起有心人的注意，也同样装备上了棒球帽和太阳眼镜。

天台山离赏月别墅不远，三人没有开车，甚至连个保镖都没有带。说说笑笑地就朝着那边走去——

世有伯乐。然后才有千里马。本来天台山也名不见经传，是一座除了明海本地人偶尔来转转的孤山外。并不被外人所知。突然有一天，被一个什么组织评为第一批世界地质公园后。这边就热闹了起来。

外国人都知道它好，它能不好吗？跑这边的爬山的旅游的人一夜之间就多了起来。很多中国人骨子里有太多崇洋媚外地奴性。

路上并不只有她们三人，还有不少同样来登山旅游的人。因为沈漫歌的身份太过于敏感，所以三人都比较低调。自己玩自己的，不敢和别人同行。偶尔有几个看到这边两个气质卓越地美女想借机搭讪地男人跑过来。也都被林枫冷言冷语地讽刺跑了。林枫同学还是很有语言天赋的，骂人无非就是将一些汉字进行组合嘛。他很精通这个。比那些只会骂妈了个b地废材强多了。

虽然这边还没被政府开发出来，但政府已经以保持自然生态环境的理由在外面做了一道门。想进去看地还要掏三十块钱购票。当然，拥有本地身份证只需要十块钱就行了。也算是优惠本市市民。林枫没拿出自己的身份证，掏出九十块买了三张票。三人落在最后面，跟着人群进去了。

林枫不是第一次来，倒不觉得惊奇。沈漫歌两女却是不停地被大自然地鬼斧神工所倾倒。不时地发出惊叹声。能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天台山确实有其独到之处。无论是陡峻岭，还是野鸟怪石，都让人看的眼花缭乱。特别是那落差为一百多米的巨大型瀑布。更是让人迷醉不已。

沈漫歌带来了相机，不时地让林枫给她和母亲拍照。也时不时地把相机递给母亲让她帮忙给她和林枫拍照。林枫和叶子文为了避免尴尬，一直没合过影。因为沈漫歌大明星身份的缘故，也不好找人帮她们拍合影。

突然，前面的人都消失了。这让不知情地沈漫歌母女心里有些凉嗖嗖地。还以为在深山里面遇到灵异事件呢。

林枫笑着安慰道：“他们钻进了前面的山洞。我们要不要进去？”

其实这一块林枫也没有来过，上次只是大略地看过，并没有把所有的景点都转完。如果那样的话，两天时间都没办法走出去。

“当然要进去。”叶子文顺着林枫手指的方向看了看，终究好奇战胜了恐惧，决定钻进去。母亲要进去，沈漫歌自然不会反对。

正文 第307节、老婆和岳母同时丢进水里，应该先救谁？

这是一条不见天色的隧道，因为政府还没有开发过，隧道里面并没有灯光。外面阳光灿烂，里面却阴冷潮湿，没有一丝光线。林枫没有带手电筒，只能把手机拿出来，准备借那那微弱地灯光探路。

隧道很窄，只能容一人通行。林枫举着手机先进去了，对着后面喊道：“来，你们俩跟着我走。”

听到后面有脚步声，知道这是沈漫歌。因为刚才她一直跟在自己后面，而叶子文总刻意地和他保持距离。林枫右手后探抓住沈漫歌地手，说道：“大家手牵着手，注意脚下打滑和头上的石头。”

林枫手里握的小手不停地挣扎着，林枫没办法回头，但他猜测可能是沈漫歌脸皮薄，不好意思在她妈面前和自己做亲密地动作。不由得握地更紧了些。

“有一块尖石突出来。大家弯着腰。”林枫边走边叮嘱。

谁知道那只小手又在自己的手背狠狠地掐了一下。林枫心里暗笑，这妮子还真够小心的。这么暗的地方，她妈那会注意这些。林枫眼睛得在前面探路，不然会碰到头顶上的石头或者脚下的水漕。林枫提醒了一声，让两人弯下腰注意头顶后，食指在沈漫歌地手心画了一个圈。那只手立即不再乱动了。黑漆漆地山洞里，暗香浮动。

走了几分钟才把这段隧道走完，林枫拉着沈漫歌地手重新见到阳光时，心里总算是踏实了。幸亏中途有几个通风孔，不然呼吸起来还真是压抑。

出了山洞立即有豁然开郞地感觉，外面又是另外一番的风景。绿树葱葱，山泉浅唱，虫鱼相和，阳光逐渐刺眼起来，照在横在面前的一条小溪上，水平面像是一面会发光的镜子，水波鳞鳞起来。

“漫歌——”林枫一回头，眼睛睁地大:&gt;己那里牵的是沈漫歌啊，是满脸绯红地岳母大人。

沈漫歌在后面一脸怪异地看着林枫。

林枫赶紧开了叶子文地手，尴尬地对着沈漫歌母女苦笑。

“岳母，对不起，我以为你是漫歌——”

叶子文收回手脸色羞涩地点点头，沈漫歌却是一幅狡黠地表情看着林枫。

“不是你跟在我身后的吗？”林枫站在沈漫歌身后，小声问道。

“我只是系了下鞋带而已。”沈漫歌掩嘴笑道：“谁让你这么鲁莽啊？”

“山洞里面太黑。我实在看不到人——”林枫着急地解释道。

沈漫歌主动拉上林枫的手，笑着说道：“我明白。和你开玩笑呢。咱们快走吧。我妈都走到前面去了呢。”

“好。”林枫欣喜地点点头，拉着沈漫歌地手向正在前面过小溪地叶子文追过去。

溪水不是很浅，但清澈见底，甚至都能看到水里四处游荡的小鱼躯体上的鱼鳞。走到这儿是一条分隔线，也是去对面的必经之路，越过去就是落雁山的无限春光。溪中间有石块为垫脚物，但没有经过人工加工，落脚处并不平坦。有的甚至是圆顶。

“我们要过去吗？”林枫看着叶子文问道。林枫知道她才是决定者，自己和沈漫歌只是陪同者而已。

“过去看看。”叶子文看了看那些正在小心翼翼地朝对面跨的人或者脱了鞋子干脆从水里趟过的游客，有些向往地说道。年轻的时候，她和这些人一样游遍大江山水，一些穷山恶山的艰难程度更不是人所能想象的。现在虽然年纪大了，也不能因为一条小溪就阻挡了前行的道路。

“那大家小心点儿，我先到前面给你们探路。”林枫松开沈漫歌地手，走到前面去，很轻盈地跳到溪水中的第一块石头上去。

“这块儿很好跳。”林枫跳到第二块石头上去，将第一块石头的位置留下来，留给她们母女。

叶子文向沈漫歌打了声招呼，率先跳到了第一块石头上去。然后满脸笑意地对着女儿招手。林枫赶紧又往后跳了一格，好方便叶子文继续前进，以好让沈漫歌跳上来。

“漫歌，小心点儿。你穿的是波鞋，小心下面打滑。”林枫谨慎地提醒道。

“好。”沈漫歌答应了一声，瞄准了位置跳过来。

啪！先是一声落水声，然后扑通，又是一声落水声。

沈漫歌在前跳的时候，手里的相机突然甩了出去。那里面有她今天照的所有照片，她自然不舍得就这样丢了。慌张地伸手去抓时，手上的波鞋踩在石头上打滑，人也扑通地摔进去了。大明星落水了。

漫歌。”叶子文离沈漫歌比较近，一看到女儿落水I声，就伸手去抓女儿的手，两人的手还有一瞬间的接触，然后也被沈漫歌拉进水里。

林枫在第三块石头上看的目瞪口呆。落水的要不是自己的女人和岳母的话，林枫也许会好好地会下来欣赏一会儿，他没想到自己的女人连跳水都跳的这么诱惑。那优美的弧度，那快速变换地表情，还有清脆的叫声——

女人总喜欢拿这样一个问题问自己的男人：“假如我和你妈一起落水了，你先救谁？”

每当女人问这个问题时，男人都是一头冷汗。先救老婆？好像又有些不孝。先救母亲？嗯，心里偷偷想想就行了，千万别说出来。两个都不救？这是不可能的。两个都救？忙不过来啊。

女人们从来没有想到的是，假如她和她自己的母亲同时落水，老公应该救谁？

是的，老婆和老婆的母亲同时落水了。应该先救谁？

林枫一边想这个让人头疼的问题，一边跳进水里，向因为水里的石头太滑而被水冲了几米远的沈漫歌冲过去。

溪水很冷，林枫一跳进去全身衣服就被溪水浸湿。沈漫歌因为惯性而向前扑了几米后，身体已经稳了下来。叶子文也拉住了沈漫歌地手。只是溪边太陡峭，两人没办法爬上去。

林枫快速地滑过去，一把抓住沈漫歌地手。一把拦腰抱起，高高地举起来放到岸上。

“漫歌，你怎么样？”沈漫歌的眼镜也丢了，帽子也在扑进水里时被水冲走，脸色苍白，上下牙关咯咯地碰在一起。显然，她现在非常冷。

“快去救我妈。”沈漫歌着急地催促道。

现在不是多说话的时候，林枫快速转身，顾不上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了，拦腰又将叶子文抱起，快速地放到岸边。林枫这才爬上岸。

三人落水的事已经吸起了其它的游客的注意，有些人甚至返回来向这边跑来。也许是想做次救美人的英雄吧。

“漫歌，岳母，你们怎么样？”林枫急切地问道。

“林枫，我没事。你抱着漫歌走。咱们快点儿离开。”叶子文脱掉身上的外套就在前面带路。

林枫对自己这个岳母暗自佩服，没想到经历了这样的风波还一点儿事没有。除了衣服湿头发乱了身材更性感了之外，没有其它的变化。反倒是沈漫歌地身体在不停地颤抖。林枫明白，叶子文一直都是在北方生活，这种冷她已经习惯了。沈漫歌虽然也是北方人，但是一年大部份时间都是在香港，所以抵抗能力反而不如自己的母亲。

林枫跳进水里捡起相机，抱起沈漫歌就跑起来。他可不想让这相机落在其它人手里，再搞出什么绯闻事件。

叶子文在前面跑，林枫抱着沈漫歌在后面跟着。林枫不觉得什么累，倒是空手跑的叶子文累的气喘吁吁。照着原路返回，好不容易才跑回天台山售票站。

林枫又着急了。他们来的时候根本没有开车，虽然赏月别墅离这儿并不远，可如果这样跑回去也得一会儿时间。她们全身都湿透了，得尽快把她们送回去。不然会着凉。

扫了眼四周，一辆车都没有发现。林枫正准备抱着沈漫歌往回跑时，一辆黑色奥迪行驶了过来。从车里下来几个男人。

林枫一看到中间那个大腹便便地男人，抱着沈漫歌就跑了过去。“老刘，把你的车借我用用。”

“你谁啊？”那个胖男人疑惑地打量着林枫问道。

“我是林枫。上次在严明的婚礼上见过。”林枫一边把沈漫歌放进车里一边提醒道。

那个胖子这才醒悟过来，哈哈地笑着说道：“哦。记起来了。抱歉抱歉，林先生今天这个打扮我还真没认出来。车子尽管用吧。有什么需要给我打声招呼。”

林枫没有回话，对着他们挥了挥手，已经驾驶着车子飞奔而去。

“刘局，这个家伙是谁啊？这么没礼貌？”旁边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笑着问道。

“哈哈，这个男人啊——我们惹不起。”老刘拍拍身边的男人的肩膀说道。“走吧。看看里边的情况。莫书记特别给我打了电话，让我过来看看。据说有尊大财神要来投资。事情可不能办砸在咱们手里。”

正文 第308节、隆重欢迎

第308节、隆重欢迎

热闹是机场的主旋律。熙熙攘攘地人流中，一群西装革履气质卓然地人格外吸引人的眼球。

莫至明扫了眼周围人的围观，轻声地和旁边的陈市长、廖副市长、旅游局刘局长说道：“咱们的阵仗是不是大了些？”

陈市长和廖副市长还没开腔，旅游局刘局长就着急地表态了：“不大。把咱们的家底全搭上也不大。他是谁啊？中国首富啊。这尊大财神，有几个城市能请的动？一出手就是二十亿地投资。他来了，咱们这个大项目的前期启动资金就有了。二十亿啊，是咱们明海这座城市几年招商引资的总和。咱们就是阵仗大些也是应该的。”

刘力是市旅游局局长，这次明海启动落月湖风景区项目，打造明海旅游城市，他是其中最大的受益者。这个项目本就属于旅游局负责，而且在后期组建的落月湖风景区开发公司中旅游局也占有一定的股份。当前几天莫至明打电话来通知他多往天台山那边跑跑，明海这两天要引进一个财神过后，他的心思就开始活动开了。如果这次事情能谈妥了，真的能把李泽明这尊大财神给请进来。这两年再往上面挪一挪是肯定的。

别说是这种规模地迎接，就是让他跪下磕几个头都成。如果磕头就能磕出数十亿地投资地话，估计全国各地都有把脑袋磕破的。当然，前提是要把自己紧紧地绑在莫至明这条大船上。听说李泽明是莫至明搭上线的。那这个市委书记地背景可就真是不简单啊。

莫至明笑着摇摇头。拍拍刘力地肩膀说道：“我说老刘啊，你这么激动干什么？你误会我的意思了。我说的阵仗大是怕别的城市也得到消息。到时候他们都来抢人，我们怎么办？”

其实莫至明的态度是先低调地派人将莫至明接到明海，然后再高调地招待。可属下这些人都担心啊。他们怕李泽明一到机场看到只有几个小喽啰迎接，转身就走了。那时候他们就是哭也哭不回来了。所以，最后商量来商量去，还是决定由市里的一把手二把手组成迎接团，亲自到机场迎接。

“抢人？谁敢抢人？我和他拼命。”刘力本来就是个胖子，这样一扮狠样，还真有几份唬人。

“你这个刘力啊。你以为就你明海旅游局手里有两块宝。其它的城市就没有了？顺市的名山怎么样？不比你的天台山错吧？洛市的凤凰山怎么样？番市地清河怎么样？那一个比你的天台山差？人家要是真派人来抢。你还真没招。”陈市长哈哈笑着说道。

“是啊。就是因为怕人抢走，我才提议请莫书记陈市长廖市长一起来迎接啊。要是就派我这个小喽啰来迎接。李大财神转身走人了怎么办？二十亿啊，咱们市砸锅卖铁也湊不出来那么多钱。陈市长。当初你不也提议大家一起来迎接以示隆重吗？怎么现在在扯后腿了？”

“哈哈。我当初是那么想。可现在到机场一看这周围人围观地架势，再被莫书记这么一提醒，我也有些担心啊。呆会儿李泽明下机后，咱们赶紧接了走人。别让记者给拍了照。要是被他们一炒作。完了，不仅其它市会来抢人。省里也会对咱们下手了。”陈市长笑着说道。

“行。没问题。黄局在外边已经安排好了。一接到人咱们就赶紧离开。对了，咱们是把李泽明安排在市政府招待所还是酒店里？”

“市招待所？行了吧。那儿建的倒是豪华，但是一些硬件设备还是和星级酒店差地远了。初步决定的是安排在凯旋大酒店里。不过这样看李泽明的意思和林枫的意思。也许会住在林枫家里。”莫至明又一次看了看表。焦急地说道。等的时间越长越对事情的隐蔽性不利。围观的人越来越多，要是再惊动了记者。那就糟糕了。大家都被这个喜悦冲昏了头脑，考虑事情还是有些不全面啊。不过，莫至明最终答应大家一起来迎接地原因是，他有一张底牌。假如林枫在明海，其它城市应该很难抢走这尊财神吧。

“林枫？”刘局听到这个名字很熟悉。“莫书记说的林枫是上次在严局的婚礼上大家坐一个桌的那个林枫？”

“是啊。就是他。刘局这次可要多多感谢他才行。李泽明就是他一个电话给招来的。要不然。我可没那本事能和他联系上。”莫至明看到刘局的表情有些奇怪，满含深意地说道。

“你是说李泽明是林枫请来地？”刘局长满脸吃惊地问。他一直以为李泽明是莫至明的关系请来的，没想到竟然是林枫。明海还有这号猛人？

“哈哈。就是他。他和李泽明地关系可不一般啊。”莫至明满脸得意地说道。人脉也是投资的一种。当初莫至明选择林枫做明海的地下秩序维护者，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功夫和头脑都不错，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和自己也算是熟悉，与女儿又是朋友关系，捧一个自己人起来也不错。没想到这笔投资这么快就有了回报。

刘局的心里诧异不已。暗自庆幸昨天他借车时自己没有拒绝。不然，牺牲一个局长对他们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以前明海的旅游局并不发达，这个旅游局长也无非是个闲职。现在明海要打造旅游城市，觊觎这个职位的人可就不在少数了。自己以后可要小心啊。别没能借助这次机会乘风而上，反而被人穿了小鞋。那可是得不偿失了。“哈哈，说起林枫啊，我们昨天还见了一面。”刘力一幅很平淡地表情说道。目的无非是想拉近一下与林枫的关系。把自己往林枫那边靠。

“哦。昨天你们见过面？”廖副市长有些奇怪地问道。林枫地地位现在在明海官场一些人的心目中举足若轻，所以，能与他扯上关系，多少会让人有些想法。

“是啊。昨天我又去了趟天台山。没想到刚把车开到售票处那儿，林枫就抱着一个全身都被淋湿地女人跑过来要借车￣￣￣￣哈哈，我怀疑是他们在游玩时不小心落水了￣￣￣-”

“你说林枫落水了？”莫至明看着刘力问道，满脸地关切。看到刘力点头确认，莫至明当即拨了林枫的电话。

“喂，林枫啊，在干吗呢？”

“莫叔叔。怎么了？”林枫的声音从话筒里传过来。在私人场合或者单独通话时，林枫一直都是叫莫至明叔叔。

“哈哈。叫老刘说你昨天落水了，是怎么回事啊？”

“哦。昨天去天台山玩。不小心落进溪里去了。没事了。莫叔叔替我向刘局说声谢谢。以后我再亲自感谢。”

“好。呆会儿李泽明就来了，你也不来迎接一下尽尽地主这谊？”

“我才不去呢。那是你们请来的财神，招待费用当然由你们出。别想找我当冤大头。他来了让他自己来见我。”

￣￣￣￣

莫至明挂了电话，苦笑着看着众人说道：“这家伙是一标准地铁公鸡。我说昨天问他要不要来迎接李泽明的时候他拼命推脱呢，原来还在担心招待费的问题。”

一群人哈哈地笑了起来。

当机场内再次响起悦耳的广播声时，莫至明陈市长廖副市长等人的心情开始激动起来，李泽明终于来了。

果然。几分钟后，从vip登机通道里出来一行人。在前后左右十几人的簇拥下，最中间地那个男人依然吸引人的眼球。他就是被誉为中国首富地李泽明。虽然他地名气非常大，但本人的行事很低调，很少接受媒体地采访，所以在内地真正能把这个名字和这张脸对上号地人非常少。而莫至明恰好就是其中一个。

莫至明是搞经济出身。对李泽明这个从小就极具商业天才的年轻人极为关心。他的几次经典商战也被他当作教科书一般拜读研究。而且对他岂今为止仅有地两次电视访谈很仔细地看过。莫至明是个中年男人了，一直对那些为了一个明星而疯狂的年轻人不理解。现在见到李泽明，历经风浪的他都不免有些激动。

莫至明带着迎接队伍走过去。李泽明前面地保镖看到有一群人过来，赶紧收缩，将李泽明围在中间更紧一些，眼神警惕地看着莫至明这群人。

“没事。他们是明海市政府的领导。”李泽明俊雅地脸上满是笑容，制止了保镖们的动作。他是一个商人，不会打无把握地仗。在来到明海以前，已经有人收集了明海各方面地资料。所以他才能一眼就认出来这些人。听了李泽明的话，人群自动向两边分开，李泽明大步向前，和伸出手来的莫至明紧紧地握在一起。

“我是明海市市委书记莫至明。我代表明海六千万民众欢迎李先生的到来。”莫至明满脸激动地说道。紧紧地握着李泽明地手，仿佛一松开这财神爷就跑了似的。

“莫书记言重了。很荣幸能认识莫书记。”莫至明笑着说道。莫至明一见面就将这么重顶帽子扣在他头上，他还真有些吃不消。不过他也不是好对付的。如果不经历考察团地价值评估，他是不敢贸然投资数十亿资金下去的。虽然这几年中国境内旅游市场在逐年扩大，他也确实想在这上面分一杯羹。

双方简洁地介绍了一下，莫至明立即邀请李泽明去明海。赶紧把人带走了事，再呆下去，等到省里的那帮人反应过来，肯定会拦截。

前面是由黄局带领地警车开道，后面十几辆奔驰一字排开，一行人浩浩荡荡地向明海奔过去。

正中间地一辆奔驰车上，莫至明热情地和李泽明寒暄着。过了一会儿后，李泽明笑着问道：“林枫呢？他怎么没来？怎么说我也算是到了他家门口了，也不出来尽尽地主之谊？”

“哈哈。林枫先生有点儿事不能来迎接。他要我向李先生表示歉意。”莫至明有些尴尬地替林枫掩饰。要是把林枫刚才地那一席话说给他，李泽明非气死不可。

“是吗？这真是林枫的话？”李泽明脸色怪异地看着莫至明问道。

“嗯。￣￣——大概就是这个意思。”莫至明僵硬地点头。这个林枫啊，一上来就让我对着财神爷撒谎。要是被他看穿的话，后面的投资还怎么谈？不是让我给别人不可信任地感觉吗？

“哈哈，林枫不会说这种话。”李泽明笑着摇摇头。“他肯定会说，我是你们政府这边请来的，招待费用自然由你们出。”

莫至明满脸吃惊。苦笑着说道：“真被李先生猜对了。”

“哈哈，我很了解他的为人。”顿了顿，李泽明很认真地看着莫至明，轻声说道：“因为我们是兄弟。”

莫至明的心境波澜起伏个不停。看来两人的关系果然非浅啊。能被李泽明亲口称为兄弟的人，全中国能有几个？而且莫至明也理解了李泽明特意说这句话的深意。心里也像吃了个定心丸一样安定下来。

只要明海确实值得他投资，他是不会空手而来的。

“李先生。给你安排在凯旋大酒店，你看合适吗？”莫至明轻笑着问道。

“我还是先去看看林枫吧。”莫至明笑着说道

正文 第309节、美女主持人

第309节、美女主持人

自从昨天落水回来后，沈漫歌就病了。

虽然只是受凉感冒，也让林枫心疼不已。和叶子文两人悉心照料着这个天之骄女。连莫至明打电话让他去机场迎接李泽明都给推了。

其实林枫同学本来觉得也确实应该去迎接的，但是自己的女人还身体虚弱地躺在床上，岳母大人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独自照料恐怕力不从心。林枫故意在岳母大人面前很大声地推脱了。惹得叶子文一个会心地笑脸。没有母亲希望自己的女儿生病时，女婿为了什么所谓的应酬跑出去。

林枫坐在沈漫歌的床边，一边给沈漫歌削苹果，一边给她讲笑话：“一个吸血鬼投胎，上帝问他下辈子想做什么。吸血鬼说：我要像天使一样丰满结白，还要长两个翅膀，并且每个月让我吸一次血。上帝想了想，说道：你就投胎做卫生巾吧！”

沈漫歌躺在床上咯咯地笑起来，连刚刚走进来的叶子文听了林枫的话也笑了起来。叶子文过去摸了摸女儿的额头，笑着说道：“不发烧了。”

“嗯。只是受凉感冒。没什么事了。林枫又帮我推拿了一阵，出了一身汗就好了。”沈漫歌接过林枫递过来的苹果，满脸幸福地向母亲汇报。

“那就好。以后要多锻炼身体。你看你的身体现在还不如妈妈了。妈妈都老了，掉进水里都没事。你却感冒了。”叶子文拉着女儿地手疼爱地说道。

“谁说妈老了？妈年轻着呢。咱们俩就像姐妹一样。上次林枫不就没看出来嘛——咦。觉你脸上的肌肤越来越好了啊？”沈漫歌吃惊地问道。用手摸了摸，果然白皙嫩滑，手感非常好。

叶子文扫了林枫一眼，若无所事地说道：“可能这边的空气好。比较养人吧。”

沈漫歌点点头。“那你就在这儿多住一段时间。等到爸开完会。让他也来陪你。不过我要去香港了。今年比较忙，有十几场演唱会，还有一场戏要拍。不准备再接其它的工作了。”

“嗯。要注意休息。别累着了。妈不求你赚钱。自己照顾好自己就行了。要不我去香港照顾你吧？”叶子文听到女儿说分别，也有些不舍。

“妈。我倒想让你去。可是爸怎么办？还是等他退下来了吧。那时候你们俩都去。”沈漫歌笑着安慰道。

“是啊。岳母。我会照顾好漫歌的。你不用担心。一有时间我们就去看望你和岳父。”林枫赶紧向岳母大人表态。这个时间不吭声那就是傻瓜了。

叶子文看着林枫笑了起来。“我承认了你这个女婿，漫歌她爸可还没承认呢。你还有一关没过呢。这声岳父叫地也太早了些吧？”

“他可以不承认我这个女婿，但从我和漫歌确定关系的那一刻，我就当他是我的岳父了。”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业精于勤.荒于嬉。奶的，好久没说这么恶心的话了，现在技术好像有些降低了。唉。任何事都是熟能生巧。连拍马屁都是。

叶子文点点头。“我也希望你们能幸福。放心吧，我会好好劝他的。”

“谢谢岳母。我给岳母削个梨吧。”林枫又从旁边桌子上的果盘上拿了个梨刀法娴熟地削起梨来。那把锋利地小刀在手上转了两圈，梨子已经剥光了皮，露出白嫩地果肉。让沈漫歌母女看的目瞪口呆。林枫得意不已。要是他们知道师父刚刚让他学乌灵的时候要削地是樱桃皮的话，估计更惊奇。

“林枫，你怎么知道我妈喜欢吃梨的？”沈漫歌笑着问道。

“细心留意下就知道了。”林枫很坦然地答道。

几人正在闲聊时。门口响起了汽车喇叭声。林枫跑到落地窗前一看。乖乖，门口并排停着十几辆车。把路都堵住了半截。赏月别墅其它的住户也被惊动了。向这边张望。

林枫看着沈漫歌，笑着说道：“李泽明来了。”

沈漫歌笑着点点头。“你下去招待他们吧。有我妈陪我就好。”

“行。”林枫笑着点点头，出去了。

林枫打开大门时，只剩下李泽明和几个保镖站在门口，其它人都已经走了。不远处还能看到汽车的尾巴。

林枫跑过去说道：“莫书记他们都走了？”

“是啊。都在这门口等着不好。我让他们先回去了。”李泽明笑着说道。两人没有拥抱没有握手，对视而笑，但很暧心。

“进来吧。漫歌在这儿呢。”林枫笑着说道。

“难怪你不去接我。典型地重色轻友啊。”李泽明指着林枫笑骂道。

“那当然了。女人能陪我睡觉。你能陪我干吗？男人不重色轻友是不正常的。”林枫一脸坦然地辩解。

“又是你地歪理。说吧，大老远的把我从香港拉来，难道真地有投资价值？”李泽明跟着林枫进了屋。也不等林枫招呼，自己大大咧咧地坐下。扫视了一眼林枫的赏月别墅，笑着说道：“不错。金屋藏娇即要有金屋又要有娇，你是两者俱备啊。”

“李大哥要想的话，不是更容易？你的金屋可比我的豪华多了。”林枫不客气地说道。倒了两杯法国伊丽莎白酒庄二百多年地特酿红酒，其国一杯递给李泽明。李泽明接过去闻了闻，眯着眼睛品了一口，醇香割喉。

李泽明将身体舒服地靠在沙发上，享受那种纯色红的液体在血液里流淌的快感。

林枫知道李泽明原来对沈漫歌的感情。只是因为自己长的比较帅而率先夺得美人地身体和芳心，所以他才

弃。不过他倒是拿得起放的下的人，心胸宽广不是I林枫也聪明地转移话题。

“不是好事我也不会找上你这大忙人。怎么样？有兴趣没

李泽明点点头。“我带来了个评估团。现在被政府安排在凯旋酒店了，明天会去天台山实地考察，得到具体数字后我才会决定。”

林枫明白李泽明行事比较谨慎。无论做任何事都要有数据做为依据。而自己做事却全凭感觉。是一种很不科学地投资方式。不过近期枫林国际那边也会派一个精英小组过来协助林枫。如果这件事谈完了，落月湖开发项目也算是枫林国际今年的一个重头戏。

“对东郭秀怎么看？”李泽明突然转换了话题。

“一个很有野心的女人。为何突然说起她？你对这样的女人有兴趣？”林枫疑惑地问道。

李泽明苦笑起来。“那倒不是。只是最近这个女人频繁地在各个社交场合亮相，在香港已经是新一届社交女王。而且她的家族生意在不断地亮相中也高速扩张。唉，香港还终究是小了些。我也准备将生意向国外以及内地转移。以前的动作还是小了些。”

“我很看好内地的旅游项目。如果落月湖风景区真的值得我投资的话。我准备压重注。不然，仅仅是投资二十亿地话。我也不会推掉东南压的会议跑到这座小城。怎么样？有兴趣赌大些吗？”

林枫想起上次在秦宝宝生日晚宴地时候，那个一身跑马装英资飒爽地东郭秀主动找上自己的情景。不由得有些感慨。这是一匹野马啊。想征服的话，需要超强地训马术才行。

“先看你调查的结果吧。没有准确地数据，我也不敢压这么大地注。毕竟，我前期说投资二十亿只是以个人地眼光做出来的决定。如果你想玩大地。我也不妨跟在你后面赚些零花钱。怎么样？被那个女人赶出香港了？”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不是赶出来的问题。而是竟争起来的话对谁都不好。香港就那么大，争来争去的也没什么意思。我现在倒是把事业重心往国内的几座一级城市转移。深、广州、北京、三亚、大连等等这些城市我都在大量置地。有本钱，到那儿都能赚钱。犯不着为了那么点儿利益和一个屹立百年不倒的大家族斗的头破血流。”

“让秦家和他们争吧。不过秦家这一代的接班人秦宝宝可不是东郭秀的对手。那个女人我也自愧不如。”

“秦华如何？秦家不是很看重他吗？”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你不提起这事儿我还忘记跟你讲了。秦华前几年非常受秦家地重视，大部份地业务都交给他在打理。而秦华本人也极其努力，做的也确实不错。前几天才得到消息，秦家把不少核心业务从秦华手里收了回去，只剩下服饰和娱乐这两块的业务仍然由他打理。秦华现在的声势没办法和以前相比了。”

李泽明地这个消息让林枫的心里一动，难道秦家已经在为秦宝宝上位做准备？可是也太早了些吧？宝宝还是个孩子，秦家当代家主秦贺还那么年轻。或者。他们开始怀疑秦华了？毕竟，上次的马场枪击案自己直接将矛头指向秦华。而秦宝宝本人也对秦华产生了怀疑。

“这些事我也是第一次听说。李大哥帮我留意着就是了。至于东郭家，现在我地枫林国际在香港还末站稳脚跟，你都不和他们争，我更没有争的必要了。以后再说吧。怎么样？今天你就准备赖在我家了？”林枫眯着眼睛看着李泽明问道。

“那有你这般待客地？竟然把客人往外面赶。”李泽明苦笑着说道。

“如果你在明海只认识我一个人的话，我自然要好好接待。可你是为了投资而来。自然由明海政府招待。我要是不给他们机会。莫书记肯定会骂我。你信不信？”林枫笑着说道。

“哈哈，还在为自己的吝啬找借口。放心吧。晚餐不用你担心了。甚至连你的晚餐我都替你解决了。政府那块好像有个什么欢迎酒会。莫书记说晚点儿派车过来接。

“早说嘛。害我担心半天。以为你赖在我家不走呢。”——

六点多的时候，政府那边派车来接。林枫上楼向沈漫歌母女打了声招呼，邀请她们一起过去，两人都不愿意去。林枫要留下来陪她们，被沈漫歌劝止了。

酒宴地点在凯旋大酒店。林枫和李泽明两人刚下车，男男女女一群人就拥了过来。众星捧月般地将两人迎进了一楼的凯旋厅。

莫至明伴在李泽明的左边，边走边向李泽明介绍明海的政府官员以及一些有名地企业家。让林枫意外地是一身黑色小礼服在人群中极其耀眼地李璇也在其中。看到林枫的眼神投过去，李璇对着他灿烂地微笑。

后台更衣室内，明海电视台地台长急急忙忙地跑过来。对着两个正对着镜子梳妆打扮地年轻女孩儿说道：“乔一蔓，怀柔，你们俩快点儿。李泽明和林枫已经来了。他们身边都没带女眷。今天晚上你们两人就跟在他们身边陪他们吧。”

“好的。就好了。”这两个明海电视台金牌节目的主持人彼此对视一眼，掩饰住内心的激动，亭亭地站起来。那蔓妙地身段让人叹息。

正文 第310节、酒会风波

第310节、酒会风波

段永平用了62.01万美元获得一次与巴~

假如有与李泽明聚餐的机会，你愿意掏多少钱？

在场每一个人都有着自己的答案。但不可否认的是，每一个人都很兴奋。体内的每一个细胞都随着脸上的笑容而颤抖。

李泽明，中国名义上的首富。福布斯百富榜的常客。一个传奇人物。可这样的人却来到了一座小城市，而且与他们共进晚餐。这是一个机会，也是一份荣耀。

今天的晚宴是由政府主办。出席的都是明海的政府官员和明海一些有名气的企业家。放在别的地方，这些人一个个也是很招人眼球的。但和今天的主角一比，他们自己都觉得上不得台面。李泽明进场后，除了一些政府官员轮流过去打招呼，这些企业家甚至都不好意思主动去介绍自己。在没摸清李泽明的性格之前，他们还是希望别人先去试试水。以免自取其辱。

一身小礼服地李璇款款走到李泽明面前，微笑着伸出自己的小手：“我是凯旋酒店的总经理李璇，欢迎光临凯旋酒店。我们全体员工对李先生的到来都深感荣幸。”

李泽明赞赏地看着李璇，伸手和她握了握，笑着说道：“谢谢李小姐，凯旋酒店是我住过的最好酒店之一。”

“希望今天晚上的酒食能让你满意。”李璇微微鞠躬，用眼神和林枫打了个招呼，退了过去。林枫心时暗自赞赏。经过大半年的磨合，现在的李璇已经不是原来刚刚从学校毕业的大小姐了。性格沉稳，处事大方得体。这么重要的晚宴，她父亲都没有出现交给她独自处理，可见对其能力极为信任。

错过和李泽明这种商业天才交谈的机会，也许会是一生憾事。有人捷足先登，其它的企业家们再不会客气。一个个端着酒杯向李泽明这边涌过来。李泽明微笑着应付，倒是林枫闲了下来向被一群年轻人包围的李璇走过去。

宰相门前三品官。因为林枫是和李泽明同时进场的，所以林枫走过去时，那几个算是明海下一任金字塔顶端接班人物的家伙纷纷和林枫打招呼。林枫笑着一一回应。

“最近过的好吗？”林枫看着李璇精致地小脸，笑着问道。

李璇幽幽叹了口气。刚才的女强人瞬间成了一个哀怨地小女人。凝视着林枫地眼睛，很认真地问道：“林枫，你还记得我吗？”

林枫一愣，笑着说道：“怎么这么问？”

“这是我一直想知道的问题。只是没机会问出来而已。我们的联系越来越少。有些时候我就忍不住会想到这个问题。”李璇低下头，纤细地玉指摇晃着杯子里的红酒。一袭红波随着灿烂地灯光旋转。煞是好看。

“怎么会不记得。我们是朋友。”林枫笑着说道。

“朋友吗？几个月不打一次电话的朋友？”李璇苦涩地笑着。“林枫，你知道吗？在我不忙的时候，我都会拿着电话发呆。我和自己打赌，赌今天一定会接到你的电话或者今天一定不会接你的电话。这简单地游戏我独自玩了两个月。最后我终于玩不下去了。因为我每次都把注压在肯定的答案上，可我却从来没有猜对过。”

“对不起，我——”林枫努力地想解释个时候，就不要欺骗了。

“连个借口都不愿意编给我？”

“李璇，我只是怕伤害到你。”林枫坦白地说道。这个时候他身边已经够混乱了，唐佳怡、沈漫歌、林师叔、苏婉。如果再牵连进来一个李璇，他真的不知道以后怎么办才好。

“怕伤害我？既然这样，为何当初要去招惹我？”李璇转过脸，不让林枫看到她此时的脆弱。

这个问题的难度太高，林枫没有回答。只是静静地看着满脸弥漫着悲伤气息地李璇。这个女孩儿受伤了。

男人多情而长情，女人专情而绝情。在一个女人末对她喜欢的男人彻底失望之前，她会一直守候。李璇是一个很好的女人，人品家世俱是一流，可是那又怎么样？

李璇再次转过那张精致地俏脸时，

一道浅浅地泪痕，又恢复如初。她已不是半年前的I社交礼仪，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绪。

“对不起。我只是好久没有看到你。这些话一直憋在心里，所以今天忍不住都说了出来。快去吧，你是李先生的朋友，还是陪在他身边比较好。毕竟，他与明海其它人都不熟悉。”李璇笑着对林枫说道。

林枫点点头。“我回头找你。”

“嗯。”李璇笑着答应。

看着林枫的背影，站在熙熙攘攘地酒会大厅，李璇突然觉得有些寂寥。热闹是他人的，她什么都没有。林枫，希望我们不要越行越远。最后，有一方会消失不见。

林枫掩饰掉内心的沉重，满脸笑意地走到李泽明身边，有些不岔地说道：“人有两种，一种是整天被人捧地高高地追着拍马屁。一种是整天费尽心思地想马屁词。唉。你属于第一种，我属于第二种。”

李泽明对着林枫晃了晃杯子里的红酒，笑着说道：“你这是在拍我马屁吗？”

林枫一愣，然后两人哈哈大笑起来。笑容张扬，不乏春风得意。两人年少多金，而又英俊不凡，无疑是场中的焦点。不少被父母特意打扮的花枝招展地来参加酒会地女孩儿时不时地将视线投放在两人身上。

无酒不成宴。而少了女人，那这宴也了无生趣地紧。

一袭紫色旗袍身体高挑的乔一蔓以及一袭红色旗袍身材火辣地怀柔一出场便吸引了会场所有人的眼球。乔一蔓，美国洛克菲勒大学念传媒，回国后便回到明海成为明海电视台一档极受欢迎的访谈节目的主持人。而同样是海归地怀柔则在明海电视台担任一档娱乐节目的主持人。两女在明海算是出镜率最高的公众人物。

佳人和宝马，都是配给英雄的。果然，两女出场后便径直地向会场中心地李泽明和林枫走去。笑脸盈盈，一路走来，风情万种。赏心悦耳地很。

乔一蔓走到李泽明面前，微笑着说道：“我是明海电视台的乔一蔓，欢迎李先生光临明海。如果有机会的话，一蔓愿意做个导游，陪李先生逛逛这座城市。明海虽然比不得香港来得繁华，但也别有一番小城风情。一蔓对林先生也是久仰大名，虽然同一座城市，却一直末能有机会与林先生相识。心里一直遗憾来着呢。”

这个女人的普通话字正腔圆，极其悦耳，听的林枫和李泽明舒舒服服的，而且拍马屁的本事是比林枫高多了，几句话轻描淡写地说出来，让人听的舒舒服服。林枫拍出来的马屁——马屁味道太浓了些。

“是啊。李先生是我的偶像呢。无论是香港电信收购案还是深绿湖地产收购案，都是我们学习的经典之作。林先生是我们明海自家人，早前就从一些小姐妹耳朵里听闻过你的一些事迹。一直想找机会见见这样有趣的男人，邀请你上一档我的节目呢，希望林先生不要推迟。”

林枫和李泽明客气了几句，两女便一人一个地侍立在两人旁边，一幅不愿意离开地架势。李泽明久经酒场，对这种事也司空见惯。林枫是穷人家的孩子，第一次碰到把当红主持人送来陪酒的，心里倒是很享受。那个身材火爆地怀柔有意无意地将火辣辣地身材往林枫身上靠，他也不拒绝，趁别人不注意的时候还下手揩点儿油。

莫至明领着一班政府领导过来邀请李泽明上台讲话，被李泽明婉言拒绝了。现在投资意向并不明确，言多必失。还是少说为好。这也是他一惯地谨慎态度。倒是莫至明上台代表明海市委、市政府、明海市人民对李泽明的欢迎表示欢迎。并表达了能与其合作地愿望。

林枫、李泽明、乔一蔓、怀柔、以及莫至明等一班政府领导正聚成一个小\*\*\*闲聊时，又一群西装革履地男人走了进来。看到这群人，莫派官员的脸色都不太好看。倒是莫至明仍然保持着笑意迎了上去。

林枫看到人群中的一个人，眼睛眯了起来，笑容阴冷而嘲讽。

正文 第311节、偷袭地成功率高一些

第311节、偷袭地成功率高一些

“钱书记，怎么现在才来啊？”莫至明笑哈哈地说道。

“哎呀，莫书记，你怎么不告诉我今天来的贵宾是李泽明先生啊。害我失礼了。”走在最前面地是一个身材矮小粗实地男人，碘着大肚子，表情有些埋怨地说道，

“哈哈，我以为你知道呢。”莫至明回头看了看林枫，不动声色地说道。这个老钱是市委排名第二地副书记，原来和赵天青是一伙的。赵天青跨台，为人低调了不少。现在赵家想重新在明海布局，夺回这座城市的控制权，在新市长还末到来的情况下，他又重新站了出来，和莫至明分庭抗礼。这次李泽明来的消息是莫至明故意吩咐对他隐瞒的。没想到他们还是得到消息了。

钱书记满脸笑意地走到李泽明面前，伸出手自我介绍道：“我是明海市副书记钱成。才得到李先生来市里的消息，我们明海上下万分地荣幸啊。”

“谢谢钱书记。”李泽明虽然知道眼前的气氛不对，但他还摸不清状况，礼尚往来地微笑着和钱成握了握手。

“不知道李先生明天有没有空？省里的赵书记想邀请李先生到家里做客。”钱成转入了正题，眼神灼热地看着李泽明说道。

钱成此举一下子将宴会会场的气氛搞的僵硬了起来。他本是市里的官员，没想到现在当众替省里来挖墙角。这让莫派官员以及明海市的一些企业家极其愤怒。

这些人在肚子里把钱成地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但也只能腹诽一下图个爽快。钱成有着强大地后台，他们可不是莫至明，能和他光明正大地对着干。想在明海这一亩三分地上混着，还是想管住自己的嘴巴。莫至明虽然是明海市市委书记，但也不能替李泽明做决定。这件事如何发展，还得看李泽明自己的态度。不过莫至明看钱成的时候已经没有那种刻意装出来的笑容，一脸阴沉，不知道心里在算计着什么。

李泽明也没想到明海的一个副书记突然代表省里的领导向自己发出邀请。有政治的地方就有派系斗争。但是他没想到自己这么快就卷进去了。他在明海人生地不熟，唯一相信地人只有林枫了。所以，很自然地，他的眼神瞟向了林枫。

本来全场的焦点是李泽明，但是当他的眼神在转动的时候，全场人的眼神也跟着转动。然后齐唰唰地转移到了林枫身上。现在他们知道了，真正具有决定权的是这个满脸笑意地男人。只能他才能替李泽明做决定。

全场静悄悄的，所有的人都在等待着林枫的决定。钱成也不得不把笑脸从李泽明身上转移到林枫身上。他对这张脸还有些陌生。林枫发迹后就到了省城，很少出现在明海。而且也只限于与莫派的官员接触，与这些人没有什么往来。不过莫至明那只老狐狸已经在下面咧开嘴笑了起来。

林枫摇晃着杯子里的红酒，缓缓地咽下一口，在吊足了他人的胃口后，这才满脸笑意地对着李泽明摇摇头。

李泽明会意地点点头。转过身的时候，已经换了另外一张笑脸。“对不起，我没空。”

莫派官员的脸上立即绽放出动人的光彩，一个个肥头大耳地男人笑起来跟雷达似的，而钱成那批人却面有怒色。

钱成在林枫摇头的时候就知道结果肯定是这样，李泽明他得罪不起，但踩死一只不长眼的苍蝇他还是有勇气的。笑容僵硬地对着李泽明笑了笑，满脸铁青地走到了林枫面前。

“你是谁？”钱成很不客气地问道。

“林枫。”林枫眯着眼睛笑起来。这个表情让跟在他身边的美女主持怀柔迷醉不已。这个男人脸蛋虽然青涩了些，但笑起来还是蛮有味道的。

“林枫？干什么的？”钱成觉得这个名字有些熟悉。但就是想不起来。既像是问林枫，又像是问跟在他身后的一群人。

林枫撇了撇嘴，满脸不屑地说道：“关你鸟事。”

哗！！！

全场皆惊。

众人没想到林枫会这么不给市委书记面子。更让他们没想到的是在这种以品味、高贵、优度、优雅为主旋律地宴会，林枫会讲出这么具有乡土气息地话出来。

如果说前一刻宴

还有百分之五十地女人痴迷李泽明地话，在林枫骂出一刻，林枫瞬间占领了百分之八十地女性份额。那些女人一个个痴迷地看着林枫，原来，骂人也可以骂的这么帅？

钱成地脸色一阵青一阵白。脸上那层面具化的笑脸再也戴不住了。满脸阴郁，瞪着林枫狠狠地说道：“年轻人说话要注意些。别一时冲动就栽进去了。”

“好像坏人受到侮辱而又无力反抗时都喜欢说这种恐吓地话。”林枫对着围观地众人举了举酒杯，笑着说道。

钱成对着林枫点点头，转身离开。

“钱书记。”李泽明在后面喊道。

钱成听到李泽明的声音，惊喜地回头。“李先生改变主意了？”

李泽明笑着摇摇头。“没有。我只是想提醒钱书记一件事。林枫是我最好的兄弟，他如果出了什么事，我不会善罢干休。”

钱成地笑容瞬间凝固，脸色僵硬地点点头。

因为钱成这一闹，宴会地气氛有些冷场。大家各自怀着心思，眼神诡异地打量着场中把盏言欢地两个年轻人。

“李先生。对不起。我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希望你能理解。”莫至明满脸歉意地走到李泽明面前说道。

“我明白。”李泽明笑着点点头。有利益的地方就有争斗。古今皆是。

“谢谢李先生的理解。”莫至明感激地说道。举起手中的酒杯，站在全场中心大声说道：“我提议，大家一起敬李泽明先生一杯。来，干。”

干！

众人一起举起手中的杯子，然后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宴会里响起了慢舞曲，乔一蔓主动向李泽明发起了邀请，怀柔也火辣辣地看着林枫，伸出了自己的小手。林枫扫视了一圈，没看到李璇身影，只好应付着眼前的女人——

钱成一出凯旋大酒店就爆发了。很久很久以前就没人敢这样对他这样说话了。没想到竟然有人敢当着众人的面辱骂他。这口气他怎么能咽的下去。

“他是谁？那个林枫是谁？”钱成气呼呼地吼道。

“他是莫至明的心腹。好像在明海有些势力。”一个年轻英俊地男人从后面走出来，从口袋里掏出包烟递了根过去，然后帮钱成点上火。

“管他心腹不心腹。想办法抓住他，打断他的腿。”钱成狠狠地抽了口烟，一脸凶狠地说道。

习静苦笑不已。上次差点被他打断双腿，自己那有办法去打断他的腿？

“好像不太容易。他的身手不错。而且我调查过他，他是莫至明扶起来的黑道代言人。掌握着明海的地下势力。”习静说这句话的时候满嘴苦涩。当初自己还是太急躁了些啊。一来到明海就张扬行事，以为自己有后台，明海这个小地方没人敢给自己怎么样。上次林枫那一顿狠揍让他半个月起不了床，也让他明白了一个道理。没能力的时候，千万别装逼啊。

“那就让他这么嚣张？”钱成愤怒地问道。一把将手里的烟头狠狠地丢出去。

“哈哈，钱书记也别生气。总会有办法的。”习静又掏出一根烟递过去，再次帮钱成点上火。深思了一阵，笑着说道：“他不可能每次出门都前呼后拥地带着上百人。我们只要有心，总是能找到下手地机会的。他再能打又怎么样？一个人能打得了十个？二十个？钱书记别气。我会找机会帮你出了这口恶气的。”

“上次他还得罪了我省城里的一些朋友，他们也在计划着让那个林枫吃点儿亏呢。有机会我们就下手。偷袭的手成功的机会会大一些。”

“行。狠狠地揍。最好废了他。也替我出口气。钱成阴险地笑着说道。

“可是刚才李泽明的话——”习静有些担心地说道。

钱成也沉默不语了。狠狠地吸了一口烟，然后将烟屁股弹出去。招呼道：“习静，你跟我上一辆车。”

两人上了钱成的那辆奥迪，司机被钱成招呼出去买烟。

“你说如何李泽明在明海出了事会怎么样？”

正文 第312节、挖墙角

第312节、挖墙角

林枫将身体埋在车座舒服的坐椅上，斜着眼睛瞄着李泽明，戏谑地说道：“怎么拒绝了乔一蔓？反正晚上也没什么事，找个女人打场友谊塞也是不错的选择。况且人家还这么主动。”

李泽明笑着摇了摇头。“没兴趣。”

“你是对乔一蔓没兴趣还是对所有女人都没兴趣？前者的话还可以补救，后者的话就完蛋了。”林枫故意装作诧异地表情问道。

“两者都不是，我是对这种场合下被人安排的女人没兴趣。”李泽明没好气地答道。

“哦？”

“无功不受禄。在没有明确与政府的合作意向前我是不能和那些女人发生暧昧关系的。不然，后面又是一笔糊涂帐。乔一蔓是个很诱人的女人，也正是因为这样她才有被派出来作诱饵的资格。如果要是在其它的场合遇到，我也许会考虑带回酒店。但是作为一个投资者来说，要拒绝对手设置地无处不在地诱惑。你呢？不也是一样。那个怀柔在跳舞的时候都把身体黏在你身上了，难道就没有发出上她家喝杯咖啡的邀请？”李泽明目光灼亮地看着林枫，反击道。

“当然邀请了。可惜我是一个有家室的人了。我需要对我全家老小负责。不能和你一样花心。”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

李泽明无奈苦笑。人贱则无敌。有人能虚伪到这种程度，也算是少见了。

“要不要派些人保护你？”林枫笑着问道。

“怎么？你是怕有人会对我下手？”李泽明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林枫。

“这年头自以为是的人很多。谁知道有没有那样的傻瓜呢？我从来不高估对手地智商。为了点儿利益，他们什么蠢事都能干的出来。”

“哈哈。明海还真是一座有趣地城市。一来了就为我上演一场这样的好戏。我这次出来带的人手都是精英。足够应付各种情况。倒是你要小心些，好像你在这边得罪地人也不少吧？”

“人不遭嫉是庸才。”林枫撇撇嘴说道。

林枫一直将李泽明送到凯旋酒店地房间，查看了一下李泽明身边地保安措施后，这才放心地离开。

回到自己的别墅时，已经是深夜十二点多了。林枫刚刚走到二楼，沈漫歌地房门就被推开了。一身紫色睡衣的大明星站在门口满脸笑容地对着林枫招手。

小女的春心动了？林枫的身体细胞突然间就活跃了起来。美女相邀，那能不去。林枫眼神快速地扫过叶子文地房间，见到里面没有灯光传来，这才悄声地闪进沈漫歌房间里。

一进房间，林枫就将身体温暖显然是刚躺在被窝里听到自己回来的汽车声而跑起来迎接的沈漫歌搂在怀里。双手隔着单薄地睡衣在沈漫歌身体上抚摸着。笑着问道：“怎么还没睡？”

“我在等你。”沈漫歌竭力想保持自己的镇静，可身体却因为林枫有技巧地抚摸而微微紧崩。将一个永远知性大方地女神变成自己身下婉转啼鸣地女人。这是林枫最喜欢做地事了。

沈漫歌突然间这么主动地话倒让林枫有些意外。笑着说道：“怎么了？”

沈漫歌没有回答，却主动将林枫往她的大床上拉。林枫虽然心存疑惑。但美女在无声地暗示，自然不会再推脱。

林枫发现自己得了岳母恐惧症。在和沈漫歌进行肉体激战地时候不只一次地将目光投向门口。甚至在高潮的时候还特意转过去一次。

两人紧紧地搂抱在一起，享受着高潮后的余韵。脸色绯红，头发被汗水浸湿地沈漫歌无力地趴在林枫的怀抱里。难得沈漫歌这么主动，竟然连续要了二次。林枫有固精术的防身，倒是把沈漫歌全身地力气都榨干了。

“林枫。“沈漫歌轻呼着林枫的名字。

“嗯。”

“我今天接到公司的电话，明天就要回香港了。公司开始为全国巡回演唱会地事做准备。我已经答应了歌迷的。不能失信。”沈漫歌柔声说道，声音里满是不舍。

“这么快？”林枫这才明白为何一向矜持在床上只是被动地沈漫歌会这么主动起来。原来是因为快要分离了。

“是啊。本来我还想多呆几天呢。”

“唉。我得尽快把你签到千秋娱乐。那样就好了，你就不用这么辛苦了，只听我一个人的就好。帮我倒倒茶、捶捶肩、上上床￣￣-啊，疼￣￣―老婆大人口下留情啊￣￣―”林枫胸前的乳点被沈漫歌一口咬住，赶紧求饶。

沈漫歌白了林枫一眼。这才松开林枫的乳点，然后抚慰似地用舌头在上面舔了舔。林枫的身体一阵酥麻，跨下地男根又挺立了起来。这个女人无意间做出来的妩媚动作真的很诱人。

“那岳母呢？”

“本来我劝我妈在这边多住一段时间地。毕竟。她一年才难得出来旅游一次。可是她自己不愿意，明天我去香港的时候，她也要回北京了。”

林枫心里了然。自己和叶子文之间出现了那么多的尴尬事。如果沈漫歌走了，她独自留下来，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

林枫搂紧沈漫歌地身体，笑着安慰道：“没关系。你先去香港，我很快就去看你。咱们三月份不是还要拍一部戏嘛，我可是男主角。”

“嗯。”沈漫歌轻轻地点头。

“漫歌，还累吗？”

“好多了。”沈漫歌明白林枫这么问的意思，脸色又开始绯红了。羞涩地转过身子。

女人不拒绝就是答应。林枫又一次恶狼般地扑了上去。室内再一次上演一男一女的肉捕战。激烈地喘息声不绝于耳。

￣￣￣￣

送走了沈漫歌母女，林枫也开始忙碌起来。这次投资落月湖风景区，他并没有一套完整地方案。林淡妆派的评估团明天下午才能到，在这之前，林枫准备先去审问一个人的意见。

好久没见了，不知道那妮子好吗？想起嘴上沾满日本人的鲜血笑容诡异地女孩儿，林枫心里就涌起一盘暧意。潜意识里，林枫是把她当作同类的。虽然两人很久不见面，但是那份特有的默契却一直存在。在自己不在的日子里，她在幕后帮自己出谋划策给出一条又一条建议。美若天成可以说更是她一手扶起来的。毕竟。最原始的苏婉是无法扛起那样一家美容院的。而苏婉今天能有这样地成就，也受她深刻的影响。

林枫在回明海地路上就拨了宓烈的电话。那么久没有通过话。两人之间没有任何生疏感。不远，让人感觉冷漠。不近。让人觉得暧昧。

林枫将车开到凯旋集团明海总部地楼下，一身职业套装地宓烈已经等在门口了。她永远都比林枫先几分钟站在约定地位置。不算守时，但表示尊重。仍然和以前一样，大方地对着林枫微笑。鼻子上戴着幅精致眼镜地宓烈更显成熟了些，但眼神依然真挚。看到林枫地时候，脸上微微有些激动，但被她掩饰的极好。她现在已经是凯旋酒店餐饮公司的总经理。而从一家店的店长做到这一步仅仅用了半年多的时间。这与李璇地破格提拔分不开。但是更重要的是她无可比拟地经商天赋。

林枫从里面推开车门，对着宓烈招手。“上车。”

林枫没有下车，这样也许让人觉得很不礼貌。但是熟悉林枫的人知道，他越是对一个人随意地时候，那正是他把你当作了朋友。只有朋友才能这么轻松。

宓烈愣了一下，脸上的笑容更加灿烂。轻快地跳上了林枫的车。

一间环境幽雅地咖啡馆内。两人临窗而坐。

宓烈若所所思地打量着林枫，笑着说道：“你变了。”

林枫看着对面气质越发卓越地宓烈，也说了同样的话：“你也变了。”

“我没变。我指的是某些方面。”宓烈一脸认真地纠正道。

“我也是。”林枫笑容满面地说道。

在打哑迷般的对话中。两人相视而笑。身无彩凤双飞翼，身有灵犀一点通。两个人不是说很多地话就能成为知已。而是靠彼此对自已的了解和认同。

“这次来找我什么事？”宓烈搅拌着杯子里热气藤藤的手磨咖啡，抬起头看着林枫。

“我准备投资落月落风景区。”林枫还真有些不好意思了。仔细想想，自己每次找别人地时候都是有事相求。

“末来五年之内，中国境内游会呈现井喷状态。特别是奥运后，更会每年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速度增加。落月湖风景区包括落月湖、落雁山、天台山三大景点，极有可看性。而且天台山最近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已算名声在外，在经过合理地炒作，每年的客流量过百万人是很正常的事。”宓烈听到林枫的问题，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并且能给出数字说明。

林枫惊讶不已。“你来前做过准备？”

宓烈摇摇头。“没有。我平时没事的时候喜欢关注一些热点投资项目。处于明海的落月湖风景区是在我的投资表中属于A级投资项目。”

这样的人才，让林枫心动不已。如果不能收在自己麾下，怎么都觉得遗憾。虽然挖李璇地墙角是不道德的，但林枫还是决定不道德一次。

“宓烈，过来帮我吧。”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

“好。”宓烈一口答应。

“呃￣￣——你不考虑一下吗？”林枫有些奇怪地问道。据他所知，宓烈在凯旋集团极受李璇地重用，甚至将诺大的餐饮公司完全交给她打理。怎么自己这么一邀请她就豪不犹豫地答应了。也太没难度了吧？本来林枫还准备了一大堆说词呢。

“我已经考虑过了。”宓烈笑着说道。

“考虑过了？”林枫惊讶地问。

“是的。在今天以前。我知道有一天你会向我提出这个要求，所以我提前想过这个问题的答案。”宓烈品了一口浓香地咖啡，认真地说道。

“宓烈。谢谢。”林枫心里再次被感动了。

宓烈摇摇头。“我们是朋友。很早以前就是。”

“哈哈，说的好。我们是朋友。好吧，你回去交接一下，就对李璇说￣￣￣怎么说你自己决定吧。我这人不太会撒谎。今天先这样，我要去落月湖风景区。政府的人正陪着李泽明在那边考察呢。”林枫站起来，笑着说道。

宓烈静静地点点头。

￣￣￣-

落月湖风景区，一群人浩浩荡荡地向里面探访。明海市地政府领导陪同李泽明以及他的考察团评估这座山的投资价值。

而在落雁山山顶，一群身着迷彩服地男人正趴在山上拿着望远镜窥视着这群人。

“白狼，狙击手能否狙中目标？”一个躺在草地上的年轻男人懒洋洋地问道。

正文 第313节、蛇王

“目标的位置很难狙中。他的保镖都是高手，不停地交叉遮挡在目标前面。给狙击造成困难。”

“继续等待。总会有机会出手的。实在不行，我们就冲上去得了。”躺在山坡一个凸出去的平坦石块上的男人闭着眼睛说道，嘴里叼着一根山芦草，正在轻轻地涰吸草里面的甘甜汁液。

“大哥，冲上去不太好吧？这些可都不是普通人。我们把事情搞大了，会有麻烦。”旁边一个浓眉大眼，脸膛仿佛久经太阳地爆晒都成了赤红色地男人提醒道。刚刚过完年，北方的春天还很寒冷，而他却敞开着衣服，任由如磐石一般的赤裸胸膛经历寒风的洗礼。腹部的肌肤很粗糙，上面纵横交错地排列着各种伤疤，有一条从肚脐直到胸腔，再往上一点点就会割断肋骨，触目惊心。

“不是普通人？我们什么时候杀过普通人？搞砸了去个球。反正我们是替人办事。大不了跟着少爷往金三角一撤。谁能奈何得了我们？”躺在石头上的年轻人满脸不屑地说道。

其它的人不再说话，但都会心地笑起来。声音很小，却满脸骄傲。确实如这个男人所言，金三角是他们的天下，在那块常人闻之皆惊被毒品和死亡充斥地魔鬼炼狱里，他们是那里的王。

“可惜你们没机会回去了。”一个平淡地声音传来。

“谁？”躺在石头上的男人是反应最灵敏的，一个鲤鱼打挺地从石头上翻身，然后快速地躲到石头后面。从腰上拔出一把血潮极深地军刺。对于他们这种在死亡边缘行走地人来说，能尽快一分钟地干掉与之搏斗地敌人才是保命之道。所以，无论是匕首还是枪械都是请这方面的专家特别改造的。少爷也在这方面的投资极为大方。

说话的是一个人，出来的是两个人。一对双胞胎。两人同样的身高、同样的面孔、同样的穿着，他们看了半天，愣是没有看到有一点儿不同之处。甚至他们连刚才那句话是谁说的都不知道。

身着迷彩服地男人一共有八人，其中一个是狙击手。他从始至终都一直举着狙击枪趴在那儿，甚至都没有转身过，完全把后背交给了他的同伴们。只有经历过同生共死浴血奋战，以有这种生命相托。剩余地七个人手里握着各式各样的冷兵器。挡在狙击手地前面，准备与这两个不速之客来一个肉搏战。毕竟。在这儿并不适合来一场枪战。或者，目标人物很快会被保护起来。会有大批的警察冲过来。他们的任务也要失败了。

七对二。但身着迷彩地男人们并不轻松。特别是身为这支眼镜蛇小队地组长“蛇王”更是如此。虽然已方在人数上占有优势，而且这支在金三角也赫赫有名的队伍成员实力都不错。但是这两人能干掉自己在山下布的暗哨，悄无声息地摸过来，看来实力很不简单。说不定一不小心就载在这里。

躲在石头后面的蛇王没有问他们是谁。既然来了，而且已经发现他们，总不能就这么就放他们走了。有时候，知道也是一种罪过。蛇王单手反扣军刺。两手齐伸，每只手上伸出两只手指头，交叉着指向那对面无表情地站在对面地双胞胎。

属下会意，立即出来四个人，每两人组成一队地向其中一个双胞胎围过去。而他和其它的另外两个人占据有利地形把守，一有机会就冲上去。对付双胞胎首先就是要拆开他们。不能让他们打配合。

唰。

军刺黝黑地光芒反射下，攻向林一的两人第一个配合开始了。一人快步向前冲，单手一个重刺对准林一的胸口。一幅以命搏命勇往直前的架势。而另外一个人在林一的后面。手里锋利的匕首就像一条眼镜蛇般朝林一地后心插去。两人都攻的是身体最重要的部位。一旦击中，便只有死路一条。

旁边地战斗刺激了另外一组的战斗。林二比林一的性格更急躁也更火爆一些。他没给面前的两个对手主动攻击的机会。手里扣着一把薄薄的刀片朝着两人冲了过去。如果不是刀片在太阳底下的反光，别人还真会以为他是赤手空拳。

蛇王和另外两人在一旁掠阵，不停地跟着对方打斗地脚步調整着步伐，准备找机会给他们致使一击。

在这边的山顶上进行着一场激烈血腥地生命狩猎时，山下却是另外一番的情景。

“云台山是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同时又是省内唯一一个集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AAAA级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名胜区、国家首批自然遗产六个国家级于一体的风景名胜区。景区面积160平方公里，包括落月湖、天都峰、枫叶谷、百代岩、叠彩洞、落雁谷、通天瀑等七大景点。

“天台山满山覆盖原始生林，深邃幽静的沟谷溪潭，千姿百态的飞瀑流泉，如诗如画的奇峰异石，这些都使得天台山形成了其独特完美的自然景观。天台山以山称奇，整个景区奇峰秀岭连绵不断，登之使人心旷神怡，领略到“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意境。天台山以水叫绝，素以“三步一泉，五步一瀑，十步一潭”而著称。落差324米的全国最高大瀑布￣通天瀑也在其中，犹如擎天玉柱，蔚为壮观。这里气候独特，水源丰富，植被原始完整，是生态旅游的好去处。只需要进行简单开发及炒作，天台山绝对成为与云南丽江、西藏布达拉宫、四川九寨沟齐名的旅游景区。而且单以景区潜力而言，有过之而无不及。”

“李先生是经济高手。可以算一笔简单地帐。以年接待游客五百万人次，每张门票一百元。再加上内部一些娱乐项目消费￣￣￣”

旅游局刘局长侃侃而谈。这篇稿子是他让秘书杜撰的，昨天晚上回去后熬夜给背了下来。结束了多年地学生生涯，再次死记硬背地记下点儿东西，没想到会这么困难。从十二点一直熬到凌晨三点多。今天又一起了个大早特意看这篇稿子。在到天台山的车上还拿出稿子高声念了两遍。这年头，当公务员都他们用到脑子了。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李先生，对这景点还满意吧？”莫至明在旁边笑着问道。

“嗯。不错。对我个人而言，我很喜欢这里的山水。刘局长说的好啊，这是生态旅游的好去处。

最吸引我的地方还是这里天然末被加工的味道。如果进行开发后，注入了人为地一些东西。会不会是对景区的亵渎？”李泽明若有所思地回答道。跟他后面的一群智囊团成员正忙着在手里的笔记本上记录着各种数据。他们将要用这个制作进来一份可行性投资报告。难度可畏不小。

“是啊。天然地才是最美的。我们也考虑了这点。所以并不准备对天台山大兴土木。我们只是对一些人力无法到达地地方进行修缮，以及对一些危险地带进行巩固。只是简单地开发。力争将原汁原味地天台山推到世人的面前。”莫至明深为赞同地答道。

“那样地话就需要不了那么多的资金了。”李泽明笑着说道。

这句话让跟在他身边的一班政府领导心里狂跳。难道他的意思是不打算投资了？

“李先生，是这样的。这次的落月湖风景区不仅仅包括天台山、还有落月湖、落雁山、我们是准备将这几个景点一起打包销售。扩大旅游面积。所以。要想把这几个景点连在一块，还是需要一大笔资金。我们政府方面很难筹集地起来。需要找一个或多个有实力地投资者合作。”莫至明满脸笑容地解释着。心里却苦笑不已，这个李泽明不好打交道啊。开始争取主动权了。

李泽明笑着点点头，没有再表态。在一群人的前呼后拥下向前面游去。而在李泽明地正前方，一直有几个黑衣男人小心谨慎地警惕着。

￣￣￣-

这些迷彩服男人的实力远远超出林一和林二预料之外。他们昨天接到林枫的命令暗地保护李泽明后，便一直谨慎地跟在他的后面。这些人的行为是他们刚刚才探测到的。因为这些人根本就没在李泽明身边出现过，而是先李泽明他们这群人到来地前一步就来到这边来打埋伏了。

知道李泽明今天要和明海政府领导来游天台山的人并不少。但是谁会有实力请来这么多的高手？这些不是林一和林二要考虑地问题。他们要做的只是完成门主交代的任务。将这些恐怖份子踢出去就行了。、

避过一个迷彩服男人的边环侧踢，林一的身体又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转弯，一把锋利的匕首恰好从胁下捅了过去。林一没有犹豫，胳肢窝一夹，恰好夹住那只握刀的手，银光一闪。五根手指头齐齐被他割掉。然后一推，那个被他割掉手指的仰倒在地上。疼的满头大汗的时候，硬是咬牙没有吭一声。

旁边掠阵地人理解人补了他的空位。依然是两人一组地进行围攻。而另外一个迷彩服男人快速地走到同伴面前，将他处理伤口。

蛇王的眼神眯了眯，好快的动作。本来他以为自己兄弟一刀捅过去失手后至少能收回去，没想到他的速度快的惊人。夹住自己兄弟还末能收回去的手臂，一刀切了下去，就废了自己这边的一个人。

他们到底是谁？李泽明的私人保镖？在那儿请来的这么变态的高手。

林二用胳膊上的一刀换来一条命后，身体后退几步气喘吁吁地喘息。他的对手是两个疯子，完全是不要命地疯子打法外，而且速度还快的惊人。以一敌二进行了一番快攻后，体力已经耗费的差不多了。幸好宰掉了对方一人，不然可丢人丢大了。

蛇王眼睛快速地瞟了一眼林二脚后的一块凸起的石头，计上心来。转到林二的正前方，在自己兄弟和他搏斗的时候，凌厉无比地一刀挥了过去。林二刚刚应付以一敌二的节奏，没想到前面又插进来一刀。而且这一刀无论是在速度、力道还是角度的刁钻上都不是其它人可以比拟的。林二无法按招，只能快速后退。

后面是块石头。林二差点攀了个踉跄。好不容易站住了脚，没想到地上又有一条腿扫了过来。林二再次后跳，一脚踩空。身体快速地向下掉落。林二一把扯住一根树藤，止住了身体下落的趋势。低头看去，脚下云烟缭绕，身下是万仗悬崖，一落下去就摔个粉身碎骨。

“老二。”林一惊呼道。就算以林一冷淡的性子，看到自己的同胞兄弟快要掉落悬崖，也着急地喊出声来。

蛇王笑眯眯地走到悬崖边，看着紧紧地扯住一棵树藤努力向上攀爬的林二冷笑。虽然自己这属于使计，但是无论是角度、时机还是攻势都把握的极好。也足以让他骄傲了。

“拜拜。”蛇王对着林二挥了挥手，蹲下身子握着军刺就要往他的手上刺去。刺到一半时，突然警觉起来，身体快速地向一边翻滚而去。

他的身后站着一个笑眯眯地男人。

正文 第314节、及时行乐

第314节、及时行乐

蛇王翻身而逃，林二抓住树藤的双手一用力，人便从悬崖边跃了起来。脸上神色末变，身上却出了一身冷汗。

“来的早不如赶的巧啊。”林枫手里的乌灵旋转着，笑眯眯地看着蛇王。

“林枫。”蛇王从地上翻滚而起，身体紧崩，表情郑重而警惕地看着林枫。

“哦，你知道我？”林枫的眼神一凛，冷笑着问道。事情越来越有意思了。当林一向他报告有人企图暗杀李泽明的时候，林枫还以为是钱成那群不成器的家伙几千块一人买来的小混混。当他赶来后看到这些人的身手后才知道，情况不是自己想象的那样。看来又有别的势力插手这件事了。

蛇王知道刚才无意间的一句话让对方开始怀疑自己的身份，听到林枫的问话便闭口不语。军刺紧紧地扣在手上，眼神警惕地打量着林枫。除了一死一伤的两个兄弟外，其它四人又围在了他的身边。狙击手白狼仍然全神贯注地举着狙击枪，只是额头上已经出现了汗珠。

“怎么？不愿意回答？”林枫手里的刀片转了一个漂亮的360度刀花，笑着说道：“如果不回答的话就没有机会了啊。”

有人说“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有人说“人多力量大，越多越不怕”，还有人说“干掉林枫，我们得永生”￣￣―呃，这是蛇王说的。

虽然在人数上占据优势。但蛇王却实在开心不起来。一看林枫那张笑眯眯地脸就想上去揍几拳。\*\*\*，还没动手呢，你怎么知道就是你胜了？牛逼哄哄地，真讨厌。

蛇王这次连招呼都没打，一马当先地向林枫冲了过去。黝黑色的军刺在温暖阳光的照耀下仍然散发出幽冷的光芒。用来收割生命的东西本来就没有温度。但这种感觉对使用他的主人来说无疑是在抚摸极口女人的肌肤。

蛇王在前面冲，他的眼镜蛇小分队也极为默契地守护在两翼，挥舞着手里的冷兵器向林枫这边冲过来。五个人呈现一个扇形地包抄过来。

看到蛇王主动找门主单挑，林一和林二两人对视一眼，各自迎上了两个眼镜蛇分队地成员。刚才他们之所以会受伤的原因是两人被分割，无法打配合。一方面连战两人。另外一方面还要提防蛇王在旁边地觊觎偷袭，一心二用。才难以取胜。现在林枫把蛇王缠住了，两个眼镜蛇成员怎么可能是被青衣门上任门主林白誉为“继林枫之后最成功的杀手”地林一和林二的对手。去地快，速度更快。只是瞬间的几个强力交合，除了蛇王和狙击手白狼，眼镜蛇小分队全军覆没。

说实话，蛇王的搏击术是林枫见过的人中最好的。这种血与火中涶炼出来的技术才是最具杀伤力的。每一刀挥出都霸道无比，角度刁钻、刀气凛冽。越是这样，林枫才越想知道他地身份。这种人可不是一个月甩几万块钱就会给你做保镖的。除了给他足够挥霍的钱之外。还要有他们想要过的生活。在生存与死亡间跳舞的那种刺激感。

两人间的距离相差太远，当林枫一脚踢开他地攻击时，蛇王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根本没看清楚林枫是如何出脚的，然后整个人就向后倒去。

抹掉嘴角地血，蛇王以最快的速度从地上爬了起来，身体再一次微躬。防备着林枫的新一轮进攻。林枫此时正漫不经心地向蛇王迈过去，一幅猫抓老鼠的戏谑表情。

这时，异变突起。一直抱着狙击枪准备狙击李泽明的白狼突然一个大转身，狙击枪地枪口对准林枫，并在瞬间扣动了扳机。林枫一愣，快速趴倒。

砰！

狙击枪的声音极响，子弹从林枫头顶上擦过。等到林枫抬起头时，白狼已经身首异处，被刚刚赶上去的林一和林二分尸。而蛇王借助这个突然事件身体腾空而起，向右边的山路下滚去。林一和林二要去追，被林枫挥手制止。

“一分钟后再去追。但不可追上。找到他的主人。”

两人应了一声，抬起手腕看表。当秒表转了五十九秒后，两身的身体快速消失在蛇王消失的方向跟过去。

枪声让正在山下考察天台山的李泽明等人惊醒，在保镖以及市局警察的拥护下，他们快速地被转移。一直跟在后面担任警惕任务地严明带着另外一批警察向枪声响起的方向跑过来。

林枫在山上看的清楚，拨通了严明的电话。

正在奔跑的严明一边跑一边接通了电话：“喂，什么事啊？我现在有任务。”

“我在山上。你找几个可靠的警察上来。”林枫笑着说道。李泽明的身份太过于重要，这次出来不仅派出了市局的全部人手，还在明海各分局借了人。市局里的人还算可信，毕竟，大多数都是严明一手拉上去的。分局就不好说了。所以林枫才有必要提醒一下。

“嗯。老婆，你先回去。我现在在忙呢。晚些给你电话。”严明明白地嗯了一声，停下身子对着分局调过来的几个人说道：“你们几个过那边去看看。我带人去前面看看。大家扩大搜查范围。”

那几个警察虽然不明白为何严明让他们去一个枪声相反的方向，但也不得不听话地过去。

严明上山时就看到一幅很诡异地情景。林枫一脸微笑地站在山面上对着他们微笑，他的周围横七坚八地躺着好几具尸体。鲜血汩汩流出，浸湿了大片的草地。一股浓烈地血腥味迎面扑来。

严明面无表情地走过来。吩咐了一声让后面的人检查一下有没有活口后，走到林枫面前问道：“怎么回事？死了这么多人？”

“有人要狙击李泽明。被我的人探到。及时地赶了过来。主犯逃跑，我的人正在追。”林枫笑着解释道。

“有人要狙击李泽明？是谁对他有这么大的深仇大恨？如果是那边的人的话，那目标也是莫书记或者是你啊。我有些想不通。”严明疑惑地问道。

“这也是我想不通的。他们的身手都不错，很显然是雇佣军或者一些私人部队。我检查过他们身上，没有任何东西暴露他们的身份。很有组织性。这样地敌人不找出来，很危险。”林枫眼神再次从地上躺着的那几具身体上扫过，仿佛是要找到什么目标是地。

“是啊。我先让人把这些人偷偷运回去。看看电脑上能不能找到这些人的资料。你再让人跟紧些。李泽明那边我们会加强保护。奇怪，这边我们已经让人提前搜查过，而且大门口也检查地很严格。他们是怎么进来的？”

“也许是昨天晚上就来了呢？”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你是说？”严明立即想出了问题的关键。

“我不确定。”

“好。我明你暗，咱们一起把想对李泽明下手的家伙给找出来。你将这事告诉莫书记了吗？”

“刚才给他和李泽明分别打了电话。他们反正也考察的差不多了。现在已经在回去的路上。”林枫笑着说道。

“那就好。我让人过来收拾这边。”严明点点头。

￣￣￣￣

林枫回去后就立即赶到了凯旋酒店李泽明的房间。因为今天在天台山响起地枪声以及林枫电话通知的情况。政府这边非常重视。将凯旋酒店最高层整层包下来，只有李泽明一个人居住。整幢酒店散布着不少便衣。最高层更是层层布防。现在就是想进去只苍蝇也困难。

林枫对着站在门口的两个保镖点了点头。敲了房间门。李泽明穿着睡衣打开房门。头发湿淋淋的，看来刚刚洗过澡。

“怎么样？找到那个逃跑的了吗？”李泽明关切地问。

“现在他们还没有汇报消息给我。不过应该差不多。很少有人能将他们俩摆脱。”林枫自信地说道。

“那就好。他们的目标是我？”

“好像是。”

李泽明深思了一会儿，笑着说道：“看来我是被你连累了。”

“你怎么不说是你抢了谁地女人，人家想找你拼命呢？”林枫苦笑着说道。不过他从心里也赞成李泽明的说法。这是他第一次来明海，没有人会为了一点小事而想将他干掉。

“我在这边没人敌人，甚至连牵扯到经济利益的对手都没有。唯一有可能地就是昨天晚上那个什么书记。但是他应该摆不出这么大的场面。那就是另有其人了。难道是其它地方的人敌人得到我在明海的消息，跟了过来？”

“哈哈。放心吧。我会让你安然地离开明海。如果知道是谁做的话。一定帮你狠狠打他屁股。”林枫笑着说道。

“我相信你。”李泽明一脸轻松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接过李泽明递过来的红酒，笑着问道：“考察结果怎么样？”

“不错。我很满意。”李泽明笑着说道。

“有投资意向没？”

“你不会是政府那边派来的间谍吧？”李泽明故作谨慎地看着林枫。

“去你丫的。咱们俩才是一条战线的。我还要跟在你屁股后面下注呢。”林枫没好气地说道。

“哈哈。刚刚才得到数据，我的团队还在对各种数据进行统计教育处，具体的决定还要和他们讨论一番。不过，我的心里是认可那块地的投资价值的。但是看政府给的优惠政策和条件呢。如果太苛刻的话就要做好打攻坚战的准备了。”李泽明坦白地说道。他对林枫很信任。

“放心吧。政府那块不会太为难我们。他们好不容易请这么大尊财神过来，肯定不会放弃。他们倒会担心你太苛刻了。如果你比那些太子党大方一些。别吃人不吐骨头，他们会很乐意和你签约的。莫至明这个人不错，不会为了自己的前途而把公家的东西拿去和那些太子党做人情。”

“那就好。咱们兄弟俩就大干一手吧。我要把它打造成国家的一流旅游景区。”李泽明信心满满地说道。

“准备投多少？”林枫品了口李泽明从香港带过来的红酒。笑着问道。这家伙的生活质量还真不是普通人能比的。

“可能和原来预定的投资有些出入。”李泽明卖了个关子。

“多少？”

“二百亿。”李泽明轻描淡写地说道。

林枫倒吸一口凉气。原来预定的二十亿已经让政府那边把他们当作财神爷供起来了。要是他们知道投资额变成二百亿地话，还不知道会激动成什么样。

“赌这么大？”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这样才刺激嘛。二百亿只是我心底的数字。具体投多少还要看团队的数据来决定。毕竟，我是一个理性大于感性地人。虽然我个人认为他的投资前景很不错，但没有足够的数字依据。我也不敢这么随意。”李泽明叹息了一声，转身问道。“对了，你今年有什么打算？”

“我？我还是学生。当然是要好好学习了。”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

“上学？”李泽明额头上开始冒冷汗。“还没听说过中国有这么富裕的学生。你那是在浪费时间。”

“时间如何用才能不算是浪费？”林枫反问道。“非要它用来创造价值为国家为人类做点儿事才能算是充分利用。我觉得怎么样开心就怎么样过，这才是合理地利用时间。”

说到这个，林枫突然想起原来无意间看到的一句话：人生是假，平淡是真。什么爱呀恨呀名呀利呀全是棺木上的一粒埃尘，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这句话虽然不全对，但也有些道理。

人生的意义莫过于及时行乐。

在这一点上，我们很多公务员同志就做的非常好。

（ps：明天凌晨二点回来，实在没有办法更新。躺在床上睡了会儿，满脑子却都是剧情。早上六点多就爬起来写作。想尽快把昨天欠上的补上一些。肩膀还末好，大家勿怪。原来说一天更一万的诺言失言了。等肩膀好了一定补上。

正文 第314节、及时行乐

第314节、及时行乐

第314节、及时行乐

蛇王翻身而逃，林二抓住树藤的双手一用力，人便从悬崖边跃了起来。脸上神色末变，身上却出了一身冷汗。

“来的早不如赶的巧啊。”林枫手里的乌灵旋转着，笑眯眯地看着蛇王。

“林枫。”蛇王从地上翻滚而起，身体紧崩，表情郑重而警惕地看着林枫。

“哦，你知道我？”林枫的眼神一凛，冷笑着问道。事情越来越有意思了。当林一向他报告有人企图暗杀李泽明的时候，林枫还以为是钱成那群不成器的家伙几千块一人买来的小混混。当他赶来后看到这些人的身手后才知道，情况不是自己想象的那样。看来又有别的势力插手这件事了。

蛇王知道刚才无意间的一句话让对方开始怀疑自己的身份，听到林枫的问话便闭口不语。军刺紧紧地扣在手上，眼神警惕地打量着林枫。除了一死一伤的两个兄弟外，其它四人又围在了他的身边。狙击手白狼仍然全神贯注地举着狙击枪，只是额头上已经出现了汗珠。

“怎么？不愿意回答？”林枫手里的刀片转了一个漂亮的360度刀花，笑着说道：“如果不回答的话就没有机会了啊。”

有人说“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有人说“人多力量大，越多越不怕”，还有人说“干掉林枫，我们得永生”￣￣―呃，这是蛇王说的。

虽然在人数上占据优势。但蛇王却实在开心不起来。一看林枫那张笑眯眯地脸就想上去揍几拳。\*\*\*，还没动手呢，你怎么知道就是你胜了？牛逼哄哄地，真讨厌。

蛇王这次连招呼都没打，一马当先地向林枫冲了过去。黝黑色的军刺在温暖阳光的照耀下仍然散发出幽冷的光芒。用来收割生命的东西本来就没有温度。但这种感觉对使用他的主人来说无疑是在抚摸极口女人的肌肤。

蛇王在前面冲，他的眼镜蛇小分队也极为默契地守护在两翼，挥舞着手里的冷兵器向林枫这边冲过来。五个人呈现一个扇形地包抄过来。

看到蛇王主动找门主单挑，林一和林二两人对视一眼，各自迎上了两个眼镜蛇分队地成员。刚才他们之所以会受伤的原因是两人被分割，无法打配合。一方面连战两人。另外一方面还要提防蛇王在旁边地觊觎偷袭，一心二用。才难以取胜。现在林枫把蛇王缠住了，两个眼镜蛇成员怎么可能是被青衣门上任门主林白誉为“继林枫之后最成功的杀手”地林一和林二的对手。去地快，速度更快。只是瞬间的几个强力交合，除了蛇王和狙击手白狼，眼镜蛇小分队全军覆没。

说实话，蛇王的搏击术是林枫见过的人中最好的。这种血与火中涶炼出来的技术才是最具杀伤力的。每一刀挥出都霸道无比，角度刁钻、刀气凛冽。越是这样，林枫才越想知道他地身份。这种人可不是一个月甩几万块钱就会给你做保镖的。除了给他足够挥霍的钱之外。还要有他们想要过的生活。在生存与死亡间跳舞的那种刺激感。

两人间的距离相差太远，当林枫一脚踢开他地攻击时，蛇王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根本没看清楚林枫是如何出脚的，然后整个人就向后倒去。

抹掉嘴角地血，蛇王以最快的速度从地上爬了起来，身体再一次微躬。防备着林枫的新一轮进攻。林枫此时正漫不经心地向蛇王迈过去，一幅猫抓老鼠的戏谑表情。

这时，异变突起。一直抱着狙击枪准备狙击李泽明的白狼突然一个大转身，狙击枪地枪口对准林枫，并在瞬间扣动了扳机。林枫一愣，快速趴倒。

砰！

狙击枪的声音极响，子弹从林枫头顶上擦过。等到林枫抬起头时，白狼已经身首异处，被刚刚赶上去的林一和林二分尸。而蛇王借助这个突然事件身体腾空而起，向右边的山路下滚去。林一和林二要去追，被林枫挥手制止。

“一分钟后再去追。但不可追上。找到他的主人。”

两人应了一声，抬起手腕看表。当秒表转了五十九秒后，两身的身体快速消失在蛇王消失的方向跟过去。

枪声让正在山下考察天台山的李泽明等人惊醒，在保镖以及市局警察的拥护下，他们快速地被转移。一直跟在后面担任警惕任务地严明带着另外一批警察向枪声响起的方向跑过来。

林枫在山上看的清楚，拨通了严明的电话。

正在奔跑的严明一边跑一边接通了电话：“喂，什么事啊？我现在有任务。”

“我在山上。你找几个可靠的警察上来。”林枫笑着说道。李泽明的身份太过于重要，这次出来不仅派出了市局的全部人手，还在明海各分局借了人。市局里的人还算可信，毕竟，大多数都是严明一手拉上去的。分局就不好说了。所以林枫才有必要提醒一下。

“嗯。老婆，你先回去。我现在在忙呢。晚些给你电话。”严明明白地嗯了一声，停下身子对着分局调过来的几个人说道：“你们几个过那边去看看。我带人去前面看看。大家扩大搜查范围。”

那几个警察虽然不明白为何严明让他们去一个枪声相反的方向，但也不得不听话地过去。

严明上山时就看到一幅很诡异地情景。林枫一脸微笑地站在山面上对着他们微笑，他的周围横七坚八地躺着好几具尸体。鲜血汩汩流出，浸湿了大片的草地。一股浓烈地血腥味迎面扑来。

严明面无表情地走过来。吩咐了一声让后面的人检查一下有没有活口后，走到林枫面前问道：“怎么回事？死了这么多人？”

“有人要狙击李泽明。被我的人探到。及时地赶了过来。主犯逃跑，我的人正在追。”林枫笑着解释道。

“有人要狙击李泽明？是谁对他有这么大的深仇大恨？如果是那边的人的话，那目标也是莫书记或者是你啊。我有些想不通。”严明疑惑地问道。

“这也是我想不通的。他们的身手都不错，很显然是雇佣军或者一些私人部队。我检查过他们身上，没有任何东西暴露他们的身份。很有组织性。这样地敌人不找出来，很危险。”林枫眼神再次从地上躺着的那几具身体上扫过，仿佛是要找到什么目标是地。

“是啊。我先让人把这些人偷偷运回去。看看电脑上能不能找到这些人的资料。你再让人跟紧些。李泽明那边我们会加强保护。奇怪，这边我们已经让人提前搜查过，而且大门口也检查地很严格。他们是怎么进来的？”

“也许是昨天晚上就来了呢？”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你是说？”严明立即想出了问题的关键。

“我不确定。”

“好。我明你暗，咱们一起把想对李泽明下手的家伙给找出来。你将这事告诉莫书记了吗？”

“刚才给他和李泽明分别打了电话。他们反正也考察的差不多了。现在已经在回去的路上。”林枫笑着说道。

“那就好。我让人过来收拾这边。”严明点点头。

￣￣￣￣

林枫回去后就立即赶到了凯旋酒店李泽明的房间。因为今天在天台山响起地枪声以及林枫电话通知的情况。政府这边非常重视。将凯旋酒店最高层整层包下来，只有李泽明一个人居住。整幢酒店散布着不少便衣。最高层更是层层布防。现在就是想进去只苍蝇也困难。

林枫对着站在门口的两个保镖点了点头。敲了房间门。李泽明穿着睡衣打开房门。头发湿淋淋的，看来刚刚洗过澡。

“怎么样？找到那个逃跑的了吗？”李泽明关切地问。

“现在他们还没有汇报消息给我。不过应该差不多。很少有人能将他们俩摆脱。”林枫自信地说道。

“那就好。他们的目标是我？”

“好像是。”

李泽明深思了一会儿，笑着说道：“看来我是被你连累了。”

“你怎么不说是你抢了谁地女人，人家想找你拼命呢？”林枫苦笑着说道。不过他从心里也赞成李泽明的说法。这是他第一次来明海，没有人会为了一点小事而想将他干掉。

“我在这边没人敌人，甚至连牵扯到经济利益的对手都没有。唯一有可能地就是昨天晚上那个什么书记。但是他应该摆不出这么大的场面。那就是另有其人了。难道是其它地方的人敌人得到我在明海的消息，跟了过来？”

“哈哈。放心吧。我会让你安然地离开明海。如果知道是谁做的话。一定帮你狠狠打他屁股。”林枫笑着说道。

“我相信你。”李泽明一脸轻松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接过李泽明递过来的红酒，笑着问道：“考察结果怎么样？”

“不错。我很满意。”李泽明笑着说道。

“有投资意向没？”

“你不会是政府那边派来的间谍吧？”李泽明故作谨慎地看着林枫。

“去你丫的。咱们俩才是一条战线的。我还要跟在你屁股后面下注呢。”林枫没好气地说道。

“哈哈。刚刚才得到数据，我的团队还在对各种数据进行统计教育处，具体的决定还要和他们讨论一番。不过，我的心里是认可那块地的投资价值的。但是看政府给的优惠政策和条件呢。如果太苛刻的话就要做好打攻坚战的准备了。”李泽明坦白地说道。他对林枫很信任。

“放心吧。政府那块不会太为难我们。他们好不容易请这么大尊财神过来，肯定不会放弃。他们倒会担心你太苛刻了。如果你比那些太子党大方一些。别吃人不吐骨头，他们会很乐意和你签约的。莫至明这个人不错，不会为了自己的前途而把公家的东西拿去和那些太子党做人情。”

“那就好。咱们兄弟俩就大干一手吧。我要把它打造成国家的一流旅游景区。”李泽明信心满满地说道。

“准备投多少？”林枫品了口李泽明从香港带过来的红酒。笑着问道。这家伙的生活质量还真不是普通人能比的。

“可能和原来预定的投资有些出入。”李泽明卖了个关子。

“多少？”

“二百亿。”李泽明轻描淡写地说道。

林枫倒吸一口凉气。原来预定的二十亿已经让政府那边把他们当作财神爷供起来了。要是他们知道投资额变成二百亿地话，还不知道会激动成什么样。

“赌这么大？”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这样才刺激嘛。二百亿只是我心底的数字。具体投多少还要看团队的数据来决定。毕竟，我是一个理性大于感性地人。虽然我个人认为他的投资前景很不错，但没有足够的数字依据。我也不敢这么随意。”李泽明叹息了一声，转身问道。“对了，你今年有什么打算？”

“我？我还是学生。当然是要好好学习了。”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

“上学？”李泽明额头上开始冒冷汗。“还没听说过中国有这么富裕的学生。你那是在浪费时间。”

“时间如何用才能不算是浪费？”林枫反问道。“非要它用来创造价值为国家为人类做点儿事才能算是充分利用。我觉得怎么样开心就怎么样过，这才是合理地利用时间。”

说到这个，林枫突然想起原来无意间看到的一句话：人生是假，平淡是真。什么爱呀恨呀名呀利呀全是棺木上的一粒埃尘，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这句话虽然不全对，但也有些道理。

人生的意义莫过于及时行乐。

在这一点上，我们很多公务员同志就做的非常好。

（ps：明天凌晨二点回来，实在没有办法更新。躺在床上睡了会儿，满脑子却都是剧情。早上六点多就爬起来写作。想尽快把昨天欠上的补上一些。肩膀还末好，大家勿怪。原来说一天更一万的诺言失言了。等肩膀好了一定补上。

另外：兄弟们把推荐票砸给淫家吧

正文 第316节、低级笑话

敲诈。这是赤裸裸地敲诈。

林枫又瞅了一眼照片，笑了笑，说道：“行了，别拿这些电脑合成的照片来骗我了。我一毛钱都不再掏了。一下子投一个亿，我可舍不得。再说，那都是我的血汗钱，辛辛苦苦地赚来的。又不是对着ATM笑笑，那玩意儿就对着我吐钱。”

“电脑合成？既然你这么认为的话，那我们只好找专家鉴定一下了。一只老虎都能炒的全国皆知，更何况是一个大明星。怎么？你的脸色好像不太好？”莫至明一幅吃定林枫的表情。

“这照片是从那儿来的？”林枫郁闷地问道。他明明记得那天并没有人发现他们的身份啊。他们落水的时候，一百米远的地方根本没有人。还没等人跑过来，他们已经撤退了。怎么会被人拍了照？人倒霉了喝凉水都塞牙缝。

“你们去天台山玩的那天正好是我让电视台拍天台山记录片，准备拍些资料好拿去招商引资，没想到工作人员把摄像头对准下面的时候，就看到你们了。市台的王台长认识你，他拿到那些照片后就立即送到我这边来了。还交代过知情者不要传出去。今天来和你们谈判的时候，我本来是想把这些东西还给你的。没想到还能帮到我的大忙。”

“林枫啊，你也算是半个明海人了。为明海的父才乡亲出点儿力也是应该的。以前莫叔叔小看你了，刚才才知道原来你都是一个集团地总裁了。对了，枫林国际是吧？多好听的名字啊。这林枫不就是你林枫的倒写吗？很有喻意。￣￣——一个亿吧。再不找你多要了。”莫至明软硬兼施。先打恐吓牌，然后再打亲情牌。

林枫最终还是往恒业集团和政府共同组建的明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资了一个亿成为第三大股东，但林枫也不是省油的灯，又从政府手里把原来的兴华路要了过去，那条路是饮食一条街，但零零散散地很不成规模。林枫准备把它统一建设，打造一条具有明海特色的酒吧街。

大的方向都确定下来了，一些细节部份就交给下面地人去做了。林淡妆从香港派来的辅助团队也到达明海，宓烈正式向凯旋集团递交辞呈。林枫又把这个团队交到了宓烈手里，由她对后续的事件进行处理。

李泽明要回香港。林枫送他们到省城机场后，就直接驾车到了学校。

校在前几天就开学了。唐佳怡莫子瑜程程三人早已经回去了，林枫因为明海地事情还没有处理完。就没和她们三人一起走。

本来林枫以为开着车没法进学校的，没想到门口地保安扫了一眼连吭都没吭一声就放行了。林枫心里暗自好笑，要是罗花生在这边守门估计自己是进不了了。上次省大校长的儿子开车硬闯校门还被自己揍了一顿，而有人利用这件事还害得他失去了儿媳。而他却怕自己受到冤枉，放弃仇恨主动帮自己说话。想起那天在法院门口老人蹒跚地背影，林枫心里就有些难过。应该有个机会去拜访他一次，他是一个值得尊敬地老人。

省成教不比省大。开车来上学地人并不少。只是林枫的这辆银灰色的宝马八系也太拉风了些，还是吸引了不少人的眼球。一些三十多岁的阿姨们双手捧心扮西子状看着林枫的车屁股呆呆地站了半天，才依依不舍地进洗手间换卫生巾。￣￣―￣误会，人家今天正好来大姨妈。

林枫将车停在寝室楼楼下，锁上车门就到了寝室。几个月不见，还真有些想念雷达和石岩那两个家伙了。

林枫站在门口推了推门。竟然推不动。可外面又没有上锁，那应该是从里面锁住的。林枫侧耳听了听，笑着在门口推敲了敲门。

“谁啊？”里面传来雷达不耐烦地声音。

“我。”林枫笑着答道。

“林枫？”里面响起挪凳子地声音。然后寝室门被打开。雷达呵呵地傻笑着站在门口。还没等林枫反应过来，他一把将林枫抱了个结实。“老三，我想死你了。”

“滚。”你那双脏手别碰我。林枫笑骂道躲开。\*\*\*，刚才在门口就听到寝室里面传来嗯嗯啊啊地声音，用膝盖想也能知道这家伙刚才在里面干什么。

“嘿嘿。放心吧。我的手是干净的。我现在已经到了看A片不打手枪的地步了。纯粹当动物世界欣赏。”雷达满脸得意地对着林枫挥着他那只巨大地熊掌。

“你做没做过谁知道。”林枫将手里提的小包丢到自己床上，撇撇嘴说道。

“我日，你竟然不相信我。好，你过来。咱们俩一起看完这部片子。我地小弟弟要是硬了，任你把它割去炖汤喝。”雷达像是受到侮辱般拉着林枫的手就往他的电脑前拉。

“那么恶心地汤我可喝不下去。”林枫满脸不屑地说道。

“什么汤？我喝。”一个大大咧咧地声音从外面传进来。然后寝室门才匡地一声被踢开，石岩背个大包走了进来。

穿着件宽松地毛衣背着一个大旅行袋地石岩对着林枫和雷达张开怀抱，激动地喊道：“兄弟们，来让我抱抱。真是想死你们了。特别是林枫，你小子去年跑那了？考试也不回来，一直到放假都没看到你的人影。过年打你的电话又是停机。靠，你回家是不是又换号了？”

雷达比较豪爽，而石岩最大的特点就是比较啰嗦。两个人都有不少的缺点，而且才能也称不上优秀。相比较寝室地其它三个比较稳重上进地人而言算的上是不务正业，但林枫还是更乐意和他们交往。如果想找才能卓越的到人才市场招聘就是了，没必要身边的朋友也都一个个的牛逼哄哄，这个能做原子弹，那个就能根据根据原子弹地原理写篇论文获诺贝尔物理学奖，另外一个朋友立即就能将那篇论文翻译成三十二种文字在世界各国发表。做人开心点儿就行，没必要活地那么难。

聪明人每时每刻都都在卖弄自己的聪明。无论你是他的朋友还是敌人，或者你是他爸，他都不会放过表现自己的机会。和这样的人打交道，很累。

“滚一边去。我正在和林枫打赌呢。”雷达不客气地对石岩说道。男人间的关系越来越好，说话也越来越随意，脏话也越来越多。刚开始雷达找石岩借双袜子都会说声谢谢，现在石岩的袜子晾在绳子上经常突然消失，扒开雷达的裤腿，他脚上就有两双￣￣￣-这家伙经常穿错袜子。有时候黑白配有时候蓝紫配，所以一错就错两双。

“好吧。你们赌吧。我不打扰。刚才说喝什么汤来着？赶紧给我端来。我饿死了。坐了十几个小时的车都还没吃过东西呢。因为太想你们，我连老婆家都没去，就赶回寝室了。”石岩一边将背后的大旅行袋往床上塞一边说道。

“你真的要喝？”林枫强忍住笑意问道。

“当然是真的了。快点儿。少废话。饿死了。”石岩没好气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行，你等到会儿就端给你。“

“还得等？我扛不住了啊。”

“不等也不行啊。材料还在雷达身上呢。他不舍得贡献出来。”林枫指着雷达说道。

石岩没好气地瞪着雷达。“老大，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山东人豪爽满天下，怎么就出了你个小气包？你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已经毁了一半，赶紧将材料捐过来。”

“王八蛋。我就这一根。捐了以后怎么办？”雷达愤怒地骂道。

“什么以后怎么办？以后再买。反正林枫有钱。”

“这玩意儿到那儿买？谁肯卖？”

“这世界没有钱买不到的东西。是吧？林枫。你想让哪个女人上床的时候，掏一把钱砸出去，她立即把自己脱的干干净净的，跑到床上躺着，两腿一张，对着你喊道￣￣-来吧-￣￣―啧啧，以后咱有钱了也去试试。”石岩看着林枫满脸羡慕地说道。“到底是什么原料？这么贵重？”

雷达指了指电脑屏幕上的一根香肠状物体。石岩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然后胃里开始冒酸水。

这两个王八蛋，太恶心人了。(

正文 第317节、大家同居吧

三个女人相当于一群鸭子。三个男人相当于三个女人。

林枫、雷达、石岩三人多日不见，自然有不少话讲。彼此攻击调侃了一会儿后，商量着晚上到那儿聚一聚。石岩打开他背回来的大旅行袋，掏出一大堆家乡特产之外，还有两瓶自家酿做的米酒。林枫打开瓶盖闻了闻，一股米香味就迎面扑来。连对白酒并不感冒的他都忍不住有些嘴谗了。

自从唐佳怡地生日事件后，林枫一直怕与雷达石岩的关系疏远。什么样的人与什么样的人在一起。原先的林枫表现的太过于平凡，也太过于寒酸，所以他们才乐意与之相交。而有一天林枫突然出手不凡一掷千金，也许反而让他们心存隔阂。有很多朋友能共患难，却很难同富贵。身份相差太多，心也会远。

让林枫感到欣慰的是他们并没有疏远，就像那天晚上的事没有发生过一样。这也是林枫最想要的状态。

三人跑到公共沐浴间冲了个澡，正商量着到那儿逛逛时，林枫接到了唐佳怡地电话。

“喂，枫哥哥，你现在在哪呢？”电话那边传来唐佳怡甜甜地声音。

“刚刚到学校。”林枫笑着答道。

“嗯。那就好。你能到长寿路这边的百佳商场吗？”

林枫看看在旁边斜着眼睛偷瞄的两个死党，笑着说道：“好。我一会儿就到。”

“嗯。我们在门口等你。”

林枫挂了电话，看着雷达石岩有些歉意地说道：“我要去陪美女逛街去了。你们俩有什么打算？”

“当然是各回各家各找各老婆喽。我要去找我的小倩倩，就是因为她提前来学校了，我才来这么早地。”雷达呵呵地笑着说道。

“我也要去找我的女神冰冰。好久没见到她了，想死我了。”石岩也一幅陶醉地样子。

“你们俩恶心地家伙。我先走了，车子还停在外面呢。再不开走，守门的大妈要狮子吼了。”林枫摆摆手就要出门。

“等等。你开车来的？”石岩挡在林枫前面问道。

“是啊。”林枫点点头。

“寝室楼下面那辆宝马车是你的？”石岩满脸兴奋地追问道。

“嗯。你看到了？”林枫笑着问。

“哇靠，那车可真帅气。等等等等。我跟你一块儿走。你得带我一程。”石岩边说边忙着往自己脚上套脚。

“我也要坐车。送我到艺术学校的门口，让我也威风一把。我这辈子就坐过自行车和出租车，还没坐过宝马呢。”雷达也手忙脚乱地换衣服。

￣￣￣￣-

林枫送雷达到了艺术学校门口，让他风风光光地下车。吸引几个小女生地指点。又开车送了石岩去找他老婆，这才忙着赴自己的约。当他赶到市中心的百佳商场门口时。唐佳怡莫子瑜程程三个女生正站在那边等待。每人手里捧着一个甜筒，吃的津津有味。看美女吃东西也非常地赏心悦耳。来来往往地男人有意无意地盯着她们三人看几眼。

嘀！

林枫将车开到她们面前，按了声喇叭后，三人才看到宝马车里面的林枫。然后一起对着车里面地林枫招手。

林枫下车，看着几女说道：“怎么都跑出来逛街了？没有课吗？”

唐佳怡将自己的甜筒递过来，林枫一口咬去了大半。然后嘴巴冻地直吸冷气。但想到这是间接和小妮子接吻，心里又暖和了不少。

“我们今天都没课。所以要出来大采购。”唐佳怡指指旁边的占利品，满脸笑容地说道。

林枫顺着唐佳怡地手指看过去。不由得大吃一惊。果然是大采购，在她们身后并排立着三辆推车，每辆车都堆地像小山一样高。锅、碗、瓢、勺、大米、花生油、青菜、鸡蛋、肉类、卷纸、睡衣、托鞋等等衣食住行都齐全了。

“你们买这么多东西干什么？怎么跟居家过日子似的？”林枫惊讶地问道。

“嬉嬉，我们就是居家过日子。”程程舔干净手脚上的奶油，嬉笑着说道。

“学校准许你们把这些带到寝室？”

“谁说要住在学校了？”唐佳怡狡黠地看着林枫，然后和程程莫子瑜相视一眼。三个女孩儿咯咯地笑起来。

“住哪儿？”林枫心中一笑，已经猜测到答案，但脸上假装不知地问道。

“我们在外面租了间房子。以后就要在那儿生活了。这几天我们一直在那边收拾呢。现在布置的差不多了。里面可温馨了。我们都不愿意再回寝室呢。”唐佳怡地小脸上满是得意地神情。

“你们在外面租房子了？学校同意吗？”林枫知道省大不比成教这类的大学。对学生的管理非常严格，外地学生要在外面住校是要向校方提出申请的。

“同意了。小瑜让她表姐给学校开了张证明。证明我们三人一起到她们家住。学校就对我们放行了。要不然我们那敢走啊。学校地制度那么严格。”

“那我呢？有我的房间没？”林枫嬉笑着问道。近水楼台先得月，以后这三个小美女就跑不了了。

“当然有了。”莫子瑜点点头。“我们一致通过，让你睡地板。”

￣￣￣￣-

嬉闹了一阵后，林枫将那三辆小车的东西搬运到宝马后车厢，然后又在车后座放了一些，这才全部掏空。听说女人能在刷卡的时候找到如做爱一般的快感甚至达到高潮，不知道是真是假。但女人有着天生地购物欲倒是事实。中国第一个获得诺贝尔医学奖的柳下挥先生以数千个女性临床患者所表现出来地症状得出此结论。

听莫子瑜说这房子是她表姐帮忙做的，处于离学校不远的信华路。这样也方便她们上课。

小区地名字叫做德馨苑，属于中等层次消费的起的住房。从外部看小区建成时间应该不会太久，墙体的颜色还很鲜艳，绿化环境也不错，路边还有一个室外公共游泳池。

将车开进停车场，又请了两个小区保安帮忙，林枫才能一次性地将这些东西全都搬进电梯里。电梯在九楼停了下来，几人又忙着将这一大堆东西往外面搬。

唐佳怡从包里拿出一串钥匙，打开了编号为901的房间门。推开门，对着林枫说道：“枫哥哥，以后这就是我们的家了。”

“没结婚就有家了？”林枫一边搬东西一边打趣唐佳怡。

“就是。要不你们先结婚吧。省得多占用一个房间。”莫子瑜在旁边接道。

“好。我要做小怡姐姐地伴娘。”程程笑着说道。

几人一起回头看着程程，然后同时想到她穿起婚纱时的可爱模样，一起默契地笑了起来。

房子挺大，而且收拾的挺干净。难怪唐佳怡说来了就不想回学校住了，这边比起学校的条件确实要好的太多。而且唐佳怡在寝室住的并不开心，在这儿还有两个好友陪伴，倒是一件不错的选择。

“枫哥哥，你能猜出来那个是我的房间吗？”唐佳怡走到林枫面前笑着问道。

林枫扫描了一圈，满脸自信地答道：“当然可以。”

林枫指着门口贴着一张卡通猪图案的房间说道：“这个房间一定是程程的。这是最容易猜的一个，程程无论是衣服还是其它的用品好像都是和卡通有联系。连长相都这么卡通￣￣￣-”

又指着房间门上贴着一张由无数简单线条组成地抽像话说道：“这个房间是小瑜的。她喜欢思考一些奇怪地东西。估计这又是她的新作品吧。”

“那这两个门上什么都没有，你能知道那个是我的吗？”唐佳怡得意地问道。

“里面这间是你的。”林枫豪不犹豫地回答道。

不仅仅是唐佳怡，连莫子瑜和程程都满脸好奇地神情看着林枫。显然，她们对林枫这么快就给出正确答案很奇怪。

“你怎么知道的？门上没有任何提示啊。”唐佳怡张着小嘴问道。

林枫走上前摸着唐佳怡的脑袋，宠溺地说道：“傻瓜。外面这个房间靠近窗台，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房间里面靠东边肯定有一扇大窗户。只要拉开窗帘，就会有温暖的阳光照进来。你总是把最好地东西留给我。”

唐佳怡泪如泉涌。

我的付出他都懂。这就够。

正文 第318节、痛经

因为几女前两天就开始准备，房子里面的家具和日用品都已经齐全，按照几女的采购量，就是呆在屋子里一个星期不出门也衣食无忧。

唐佳怡要给众人做饭，被林枫制止了，说晚上和雷达石岩他们约好了，一起在外面吃。可是没一会儿的功夫，两人相继打来电话，说没力气从床上爬起来了，今天的聚餐推迟。林枫骂了几句后才挂了电话。

唐佳怡在旁边听到林枫的说话声，已经主动跑到厨房忙活了。莫子瑜和程程也跑去帮忙，林枫像个大爷似的躺在沙发上看电视。据说这电视和沙发也是莫子瑜的表姐让人送来的，想些那个偏执的女人，林枫就有些头疼。

什么叫做烛光晚餐？

答：餐光晚餐就是一群人点着蜡烛吃晚餐。是的，林枫他们现在正在做着这种傻乎乎的行为。

不知道是谁先提出来的晚上要吃烛光晚餐，这个提议迅速在三女那儿一致通过了。在林枫茫然不解地情况下，她们关了灯，在黑漆漆的屋子里点燃提前准备好的大红蜡烛。林枫连反对的资格都没有。

唐佳怡的手艺很不错，几个素炒小菜卖相看起来都不错，摆在桌上红绿相衬，极为好看。程程跑过去从房间里拿出一瓶红酒，说是从她家里偷偷带来的，准备在这边喝。林枫怀疑三女对租房子的事在明海的时候就已经开始预谋了，不然，怎么会什么东西都准备地这么齐全？￣￣―-哎呀。我冒然进来她们不会对我怎么样吧？一个对付三个，好像有些吃力吧。也不知道固精术能不能扛的住，不行的话得赶紧下楼，刚才他就留意到了，一楼靠左边花坛边有家性保健品商店，那上面有句很显眼的广告词：一粒持久四十五分钟，让女人尖叫的致使武器。

林枫从程程手里接过红酒，打开后每人倒了小半杯，笑着说道：“来，为我们的新家干杯。”

干杯！

四只玻璃杯碰在一起。发出悦耳的叮当声。

几女边吃边谈，程程的娇憨、莫子瑜的睿智、唐佳怡的亲切以及林枫地调侃。餐桌上时不时地出现一阵哄笑声。四人的相处其乐融融。

过了一会儿，莫子瑜突然不讲话了。双手捂着肚子，脸色难堪。

唐佳怡很细心，立即就发现了好友地异常，趴过去小声地问了几句，莫子瑜点点头。唐佳怡也立即面有忧色了。

“对不起，你们吃，我先回房间。“莫子瑜捂着肚子艰难地站起来。朝着自己的房间走去，昏黄烛光地照耀下，脸上已经有了一层细密的汗珠。

“我扶你。”唐佳怡跟着站起来，扶着莫子瑜进去。

林枫惹有所思地看了莫子瑜一眼，转过头问因为喝多了酒而脸色绯红地程程：“程程，问你个问题好吧？”

“嗯。许文强哥哥。你问吧。”程程笑着答应。清澈透明的黑眼珠认真地看着林枫，林枫都能把她的眼睛当镜子照。

“你来过大姨妈吗？”林枫眯着眼睛笑着问道。

“啊￣￣―”程程地脸唰地一下儿红了，像只熟透的红苹果。羞涩的红润加上喝酒后的酒晕。两者叠加在一起，成为一种动人地玫瑰色。

烛光的照耀下，林枫突然觉得今天晚上的程程不再像个孩子，而是有股很诱人的女人味。

林枫明白女人为何都喜欢吃烛光晚餐了，因为在灯光的照耀下她们看起来更漂亮一些。而灯光太亮，会把她们的缺点都给暴露出来。

“我地意思是说￣￣-你来过初经没有？或者说，你从来都没有来过大姨妈。”林枫笑着解释道。他确实对这个很好奇。一直感觉程程像个小孩儿，只是不知道生理成熟了没有。

“许文强哥哥，你怎么问这个啊？”程程低着头羞涩地说道。

“哈哈，我只是好奇。做个调查而已。”林枫抿了口中杯子里的红酒，果然不错，1979年法国波尔多酒庄最好的红酒。这样地极品红酒怎么会出现在一个小女孩儿手里？值得深思啊。

“来过。”程和咬着下唇艰难地答道。

“是吗？什么时候来的？”林枫惊奇地问。

“好几年了。”

“呃￣￣-程程发育挺早的嘛。”林枫看着程程饱满的胸部说道。

“——￣￣￣”程程很为难，她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说谢谢。这句话听起来好像是在夸自己啊。

￣￣￣￣-

唐佳怡从莫子瑜的房间里出来，担忧的神情挂在脸上。看着林枫苦笑。

“小瑜怎么了？”林枫笑着问道。

“——￣￣-她痛经。”唐佳怡小声答道。让一个末经人事地小女孩儿说出这两个字确实很为难她。特别是对比较容易害羞的唐佳怡而言。

“痛经？很严重？”

“嗯。小瑜疼的在床上翻来翻去。这可怎么办啊？枫哥哥。”唐佳怡着急地问道。

“让她疼着呗，这是给她的教训。”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枫哥哥，你到底在说什么啊？为什么给她教训啊？”唐佳怡疑惑不解地问道。

“我问你。小瑜的月经是不是前两天就已经来了？”林枫一脸认真地问道。、

“是啊。￣￣￣-你怎么知道？”唐佳怡地眼神在林枫身上瞟来瞟去的，这也太神了吧。

“我随便猜的。既然月经早已经来了，为何今天她还在吃冰淇淋呢？月经地时候不能碰冷水不能吃冰冻的东西是基本常识。连胡子拉碴整天抠鼻屎搓脚丫子的大老爷们都懂，她做为女人都不懂吗？自己不知道忌口，所以我才说让她疼着，给她个教训。”

林枫有些气愤地说道。他心里把莫子瑜也是当作自己的朋友，既为她感到难过，又有些生气。

“都怪我们。本来小瑜不想吃的，但我和程程想吃，她才跟着我们一起吃。以后吃一个不会有事￣￣￣-枫哥哥，这怎么办啊？小瑜很难受，你快帮帮她吧。她知道错了。”唐佳怡过来拉着林枫的手臂说道。

林枫慢腾腾地将杯子里的酒小口品完。在唐佳怡和程程地眼神快要把他凌迟的时候，才站起来朝莫子瑜地房间走去。

“你们俩都不要进来。要不然她不好意思让我帮她。”林枫回答说道。

“嗯。”两女乖乖点头。

林枫推门进去时。屋子里没有开灯，好在窗口有月光照了进来。让林枫能看清床上的莫子瑜。可能是穿的太厚不方便，唐佳怡进来时帮她换上了睡衣。此时她正捂着肚子在床上翻来覆去，听到有人推门进来，刻意地压抑着自己地叫疼声。

林枫关上房间门，静静地走到莫子瑜地床边坐了下来，伸手一摸莫子瑜地额头，满手的汗水。她地睡衣也汗湿了。一股女儿身体特有的馨香扑面而来。

“林枫？”莫子瑜原本以为进来地是唐佳怡，所以并没有在意。当林枫摸上她的额头时才睁开眼睛，当她发现是林枫的时候有些吃惊。

“是我。”林枫从旁边的纸巾盒里抽出几张纸巾，细心地帮着莫子瑜将额头上的汗水擦拭掉。然后用被角盖住她的肚子。不然容易受凉。“感觉怎么样？”

“好疼。”莫子瑜咬牙说道，从鼻子里忍不住又呻吟了一声。

“你的脸色一向都很苍白，这是气滞血瘀、寒凝胞宫。气血虚弱地现象，而且你在来月经的时候还吃冰冷的东西，才导致痛经。以后一定要注意。”林枫嘱咐道。

“嗯。”莫子瑜轻轻地嗯了一声。

“好吧。现在将你的裤子拉下来。”林枫一本正经地吩咐道。

“啊？”

“我说￣￣-把你的裤子拉下来。我好帮你治疗。”林枫又重复了一遍。

“怎么治疗？要全脱掉？”莫子瑜艰难地问道。

“不用全脱掉。时机还没到呢。”林枫笑着说道。“将裤子往下拉一拉，将上衣往上提，露出腹部位置就好了。”

莫子瑜疑惑地看了林枫一眼，不知道要不要听他的。两人虽然关系不错，可还没熟悉到这种份上吧？更何况，他真地能治好自己的问题吗？不会是个洪湖郞中吧？

“怎么了？怕我占你便宜？”林枫笑嬉嬉地问。

“不是。￣￣-我￣￣-不脱不行吗？”莫子瑜强忍住疼痛讨价还价。

“行。那我走了。”林枫笑着点点头。

“￣￣￣－”

虽然羞涩，但这种疼痛确实难以忍受，莫子瑜用被子蒙上脑袋，将睡衣裤子往下拉，然后掀起上衣，露出光洁滑腻没有一丝赘肉的小腹。那粒圆润润地肚脐在月光的照耀下异常性感。本来没有什么淫秽心思地林枫被这幅景像一吸引，也不由得有些歪心思了。

林枫双手互搓，等到两手发烫后，将手平放到莫子瑜地腹部。然后轻轻地按摩起来。时不时地还用力扯动。

莫子瑜第一次和男性这样接触，林枫的手一放到腹部，她的身体就开始莫名地颤抖。接着腹部疼痛位置放上去一块热乎乎的东西，随着它的蠕动，那疼痛感也在逐渐减轻。

唐佳怡地肌肤林枫摸过，但和莫子瑜还是第一次亲密接触。这个女孩儿最先给人的感觉很冷淡，与任何人都保持着一段距离。然后交往久了后便日益发现她的长处，性格也越发的活泼。特别是当唐佳怡或者林枫有事时，她都在不遣余力地帮忙解决。这也是让林枫最为感激的地方。

莫子瑜的皮肤非常柔嫩，手摸上去就像按在一块棉花团上。酥酥滑滑的，手感非常不错。莫子瑜这属于气血堵塞，然后再经过冰凉食物地刺激，才导致腹部疼痛。只要有热力和巧劲将她的经脉理通就好了。

随着腹部疼疼的减轻，莫子瑜刚才一直紧崩地身体也逐渐放开了。想起现在是夜晚，林枫应该看不清什么。而且旁边又没有什么人，这才放心地掀开蒙在脑袋上的被子，大眼睛一眨不眨地注视着认真帮她治病的林枫。

脸颊消瘦，面部清秀。鼻梁高高地挺起，嘴唇微薄，俊逸的唇角扬起，总是带着若有若无地笑意。这是一个很乐观的男人，而且努力地将笑声带给身边的人。莫子瑜仔细地想起来，好像还没看过林枫伤心沮丧的样子。一个男人能总是保持着良好的心态，既使不能功成名就，但也应该过的很开心。

这是一具备个很优秀的男人。虽然他并不具备其它成功男人的优点。

“是不是觉得我很帅？”林枫突然问道。

“嗯。￣￣-啊￣￣￣”莫子瑜正看的入神时，听到林枫的问话，顺口就接了一句。等到大脑想明白他的问题时，又想拿被子捂头的冲动了。

“不用害羞。这又不是拍马屁。你只是实话实说而已。”林枫笑着安慰道。

一边帮莫子瑜按摩，一边感受着她腹部肌肉的滑腻，眼神不经意间瞟过她随着自己的按摩而起起伏伏的胸部，脑子里突然有一个很邪恶的想法。

“腹部按好了。可以穿上衣服了。”林枫笑着说道。

“嗯。谢谢你。林枫。我真的不感觉到痛了。”莫子瑜满脸感激地说道。现在腹部不再疼痛，和刚才的处境比起来，真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

“不用谢。将内衣解开吧。”林枫说道。

“啊？”莫子瑜瞪大了眼睛。

“胸部也要按摩。这样才能完全好。”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

正文 第319节、没摸着

人类存在欺骗的天性。欺骗别人，欺骗自己。无论做任何事，都需要找一个借口。

林枫同学怕自己会感觉愧疚，所以脑海里不断地想象着在明海时莫子瑜地老爸莫至明拿着那叠照片逼迫自己投资一个亿地情景。那猥琐地表情那胁迫地话语——￣-咦，心里果然好受多了。

一个亿。一个亿。一个亿。林枫在心里墨念了这几个数字后，突然发现这件事是非做不可了。一个亿，摸他女儿的一次胸部，自己好像并不占便宜啊。一个亿啊，能买到多少个胸部摸啊。就是想摸紫怡冰冰的都行。更何况那些明码标价才几万十几万地女明星。一买就一打。

看到莫子瑜犹豫不绝，林枫继续蛊惑道：“按摩腹部只是驱除寒气，按摩胸部————我知道你肯定不好意思，其实我也挺难为情的。可是我现在是以一个中医地身份和你讲话，所以我把实情告诉你。小瑜也不要胡思乱想，就把我当成一个普通医生就行了。不要有什么心理压力。”

“你想啊，有很多医院妇科里还有男医生，那些女人去检查的时候怎么办？难道因为他是男的就不治疗了吗？你现在的情况比她们强多了。这只是为了给你治病，我们大家坦然面对就好。请相信，我脑少里只有你的病情，没有其它。”

“可是——-我觉得好怪啊。一定需要按那儿吗？我觉得肚子不疼了啊。”莫子瑜脸色红润地说道，声音压的很低。不知道是自己感觉不好意思还是怕被外面地两个女孩儿听到。

“也不一定非要按。只是治不断根的话，下次月经的时候可能再次像今天这般疼痛。你自己考虑吧。选择权在你。”林枫欲擒故纵地说道。

“那——―”莫子瑜地脑海飞快地转着，考虑着到底要不要按下去。这不是她第一次痛经了，以前也有过。只是告诉过母亲汪少淇，到医院治疗过，还开了几种西药吃过，当时管用，后来又疼，断不了根。本来他对林枫的医术并不信任，可是刚才林枫只是用手帮她按摩一会儿肚子之后。她疼痛的症状就立即消失了。假如再让她按摩胸部————要是真的能好了呢？

莫子瑜还没交过男朋友，而且家教甚严。从来没有其它的男人有过这样的亲密接触。拉手的动作都没有，更何况是让一个不是自己男人的男人抚摸自己地处女禁忌之地。刚才自己将裤子向下拉。让林枫将手掌放在自己赤裸地腹部已经是自己最大的底限了。那儿——-她真地受不了。

看到莫子瑜地态度，林枫知道没戏了。有些遗憾，但语气没有表现出来。“行，不按就不按吧。你不好意思，我也不好意思。让我摸一个女生那里，我也觉得很——―。反正这次不疼了。你盖着被子休息一会儿，明天起床再洗澡。下次疼再叫我吧。”

林枫站起来。往门边走去。\*\*\*，一个亿连一次胸部都摸不到。太赔本了。

“林枫——―”莫子瑜在后面喊道。

“嗯？”林枫心里狂喜，停住了脚步。

“下次还会像今天这样疼吗？”莫子瑜有些怕怕地问道。

“可能。但我不确定。谁知道会不会有奇迹出现。”林枫笑眯眯地说道。欲擒故纵这招她用地是得心应手了。如果他总是很肯定地告诉她以后会怎么怎么样，以莫子瑜地智商，肯定会对自己产生怀疑。但如果以自己平常对事莫不关心地态度说出来地话，她才会相信。

女人就是这样。你越是表现的对她的身体不感兴趣，她们才越愿意在你面前脱光衣服。如果你像个色狼是的两眼痴迷流着口水话语不清，早就被她们一脚踹上小弟弟了。

“那————你帮我治吧。”莫子瑜犹豫地说道。她还没有下定决心。

“真的要治？”林枫确定地问道。

“嗯。”

“下定决心了？你还是再考虑考虑吧。毕竟。你还是个末经人事的女孩儿，那儿是你的禁忌之地。我能理解你此时地心情。”林枫认真地劝道。好像——￣自己太无耻了些。

“嗯。——￣-那我再考虑考虑吧。如果决定了，明天再请你帮我治疗。”莫子怡又犹豫了起来。

“呃————好。”林枫狠不得打自己几个耳光。\*\*\*，那么多废话干吗？直接扑上去摸摸然后闪人。那有这么多屁事？

林枫哭丧着脸走出出去，唐佳怡和程程正焦急地等在门口。看到林枫出来，两女立即扑了过来。

“枫哥哥，小瑜怎么样了？”唐佳怡抓着林枫手臂问道。满脸的焦急神色。程程虽然没有说话，但大眼睛也一眨不眨地盯着林枫。看来三女地关系确实不错。

“没事了。”林枫笑着说道。心里有些庆幸没有对莫子瑜下手，不然的话出去还真没办法和唐佳怡交代。

“真的？”唐佳怡瞪大了眼睛。

“真的。”林枫笑着点点头。摸摸唐佳怡披在肩上地长发。

“枫哥哥太厉害了。”唐佳怡搂着林枫的胳膊激动地说道。小胸脯在林枫的手笔上摩啊摩地。

“那当然了。”林枫的心情开心了不少，享受着小妮子的胸部按摩。

“我进去看看小瑜。”唐佳怡笑着松开林枫的手，向莫子瑜地房间跑去。

“许文强哥哥，晚安。”程程对着林枫挥挥小手，也跑进去了。

林枫摸摸鼻子，苦笑了起来。唉，原来以为是近水楼台先得月。现在才明白其中的苦处，根本是看到吃不到。

————-

林枫不怕上课，大不了趴在桌子上睡大觉。但是他怕纪言。是的，有点儿害怕。对那个长相典雅第一次看到还以为是很温润如水的女人的美女老师有些顾忌。

其实男人骨子里对美丽的女人都有追逐的欲望，就像女人对一些美好的东西有占有的欲望一样。纪言很漂亮，用雷达的话来说就是“该凸的地方凸了，该翘的地方翘了，而且还有一张好脸蛋，而不用只使用背后进入式”，这样的女人没理由不拿出来yy——

林枫也是男人，而且是个很邪恶的男人。所以有时候纪言在讲台上面神采飞扬的讲课时，林枫就对着她那套洁白的职业套装覆盖的身体yy。A片里面为何会有教师控？因为这也是一个诱人的职业。但遗憾的是那里面都是女老师邪恶的勾引学生，而现实中的老师却太保守。比如我上小学的时候，我们班那个身材火辣的女老师不是敲我的脑袋就是让我罚站，连个微笑都没给过我。实在是太不解风情了。

假如，只是说假如。将纪言这个尤物扑倒在讲台上，或者课桌上，应该是挺有情调的一件事吧？当然，她的办公桌也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但是林枫也像其它的很多男人一样，这种想法只能在脑海中意淫一番。

林枫怕纪言的原因是：她是一个好老师。林枫不学有术，但他尊敬老师这个职业。而像纪言这种负责任的老师还真的很少见到。别的老师对学生上课睡觉的情况熟视无赌，但她会想办法叫醒你。别的老师从来不考试不提问题只顾着自己讲，她会想办法丰富学生的课堂生活想法设法的把课讲的有趣味。当有学生不来时，其它老师不闻不问，她会仔细地询问那个学生不来的理由，然后亲自打去电话——-ˉ

有太多的老师侮辱“为人师表”这个字眼。但纪言这个才毕业不久的女孩儿努力地在以身作则。她喜欢这份工作，有着积极向上的理想，并努力为自己的目标而努力。有一些社会老油条的话来说这种人就是“很傻很天真”。但在林枫心里，这个女人值得尊重。

林枫先送三个千娇百媚地女孩儿去省大，然后才开着车来到成教。林枫本来就是个懒人，能坐着的时候绝不站着，有车开的时候绝不走路。反正成教可以开车进去，而且还有那么大的校园可以做免费停车位，何乐而不来？更何况还能吸引几个大妈级女人的深情眼神——-虽然人家的年纪大了些，可是——-人家也是女人啊。

林枫想先去趟寝室的时候，车子被人挡住了。

一个女人杀气腾腾地挡在前面

正文 第320节、纪言的愤怒

说曹操，曹操就到了。

刚才林枫还在车里祈祷着不要见到纪言，没想到转眼间那个女人就挡在车子前面。

仍然是那幅看起来神圣不可侵犯地高贵样子，衣着简洁素雅，下身穿着件蓝色牛仔裤，上身是一件白衣毛衣和粉色外套，一双棕色的长筒靴极佳地衬托出她的高挑身材。脖子上系着根黑色丝巾，像是绵上添花般为全身涂上了浓烈的一笔。样子知性而冷烈。美艳不可方物地纪言就那样俏生生地站在林枫的宝马车前，瞪着大眼睛怒视着林枫。

林枫突然想起来了，去年￣￣￣￣自己好像又欺骗了她。本来请的是一个星期的假，而自己旷了几个月的课。甚至连学期最后的测试都没有来。

林枫将方向盘往左打，纪言咯咯咯地走到左边。林枫将方向盘朝右打，纪言又咯咯咯地走到右边。无论林枫往那边转，纪言都会坚定不移地跟着然后再次站在他前面。

车子再往前开就会撞上纪言了，林枫只好停下车子，下了车。

“哎呀，纪老师，这么早？”林枫像是刚发现纪言站在他前面一样满脸惊讶地问道。

“不早了。我已经等你几个月了。”纪言寒着脸说道。

“等我几个月？纪老师有什么事吗？”林枫故意装作茫然不知地问道。

“林枫，你向我请一个星期的假，可你多久没回来？一个月？两个月？反正我是记不清了。你眼里到底还有没有我这个老师？眼里还有没有这个学校？你将我们当什么？”纪言心里的怒火终于爆发了。看着眼前地罪魁祸首真是越看越火大。瞟了眼林枫身后的宝马车。继续释放着肚子里的火气：“林枫，我不管你是多么的有钱有势，只要你呆在学校一天呆在我班里一天，你就是我的学生。我需要对你负责，你也应该尊重我。要么，你退学，要么，你下次请假时就直接给我说个具体时间。但是，我不喜欢被欺骗。”

“我也想说个具体时间，可我怕太长了你不批。”林枫苦笑着解释道。女人猛于虎。现在他是见识到了。认识的那么多女人当中，还没人敢当面这样吼自己的。￣￣―当然。李璇除外，那女人连手都动了。

“批。多久我都批。只要是你林枫请假。请一辈子我也批。”纪言被这个学生气糊涂了，站在来来往往地校园主干道上嚷嚷着。引的路人不断侧目。

“呃￣￣——一辈子。我请那么长时间的假干什么啊？”林枫听纪言说的有趣，忍不住笑了起来。

“哼，你想干什么干什么。我管不着。”

“哈哈，你不会是想让我一辈子不毕业吧？”

“你这种学习态度，就应该一辈子毕不了业。你去年没有参加考试，我不能给你记成绩。呆会儿你到我办公室做张试卷。我要给你补学分。假如你还想要这个毕业证地话。”

“好好。我一定去。纪老师息怒。”林枫碘着脸求饶。

和疯子吵架的是傻子，是傻子吵架地是疯子。和女人吵架的又疯又傻。林枫深知这个道理，被训了半天，连反驳地勇气都没有。女人是很可怕的，越是漂亮的女人越是如此。

纪言这才放过林枫，狠狠地瞟了他一眼。转身踩着自己的高筒靴咯咯而去。

林枫看着她优雅地背景，苦笑着摸摸鼻子。

￣￣￣￣-

雷达和石岩两人都不在寝室，石岩住在老婆那儿还可以理解。雷达也没有回来就让林枫有些意外了。不过寝室里其它三个宿友倒都回来了。林枫和他们闲聊了几句，就独自去教学楼了。

林枫敲响纪言的办公室门时，她正趴在桌子上埋头写着什么。看到林枫站在门口对他微笑，气愤地瞪了他一眼。“进来。”

林枫瞄了眼办公室，只有东边墙角的一张桌子上坐着一个年轻的女老师，正从面前地文件夹缝隙里偷偷瞄林枫。看到林枫将眼神投过去，她大方地对着林枫微笑。林枫也善意地对着她点点头。这个女人林枫认识，是上次和纪言一起打乒乓球的女老师。

“纪老师。我来考试了。”不待纪言招待，林枫自个儿拉张凳子坐在了她旁边。

“知道。”纪言将桌子上摊开的文件夹合上，从桌子里一个文件袋里翻出一大堆试卷出来，递给林枫，说道：“这些是你各科漏科的试卷。你就坐在我对面坐完。我今天上午没课，就在这边坐着监督你。”

“这么多？”林枫拿着那厚厚一叠试题有些惊讶地说道。

“别人都是这么多。快做吧。我会按着考试的标准时间要求你。”纪言拿出份考试时间表对了对，说道：“第一份做《经济学楖论》，时间是一百一十分钟。到了规定时间我会将第一张试卷收过来。然后请你的任课老师为你打分。然后你地成绩会记入档案。”

林枫不再废话，从纪言面前地笔筒前扯了枝笔后就埋头做起来。纪言满意地看了林枫一眼，收拾好桌子上的文件跑到那个女老师面前，两人小声地聊起天来。时不时地瞟林枫一眼，不知道是为了监督他还是因为话题和林枫有关。

当林枫用三个小时的时间做了五科地试题后，纪言看着手里的试卷有些诧异。然后又转化成愤怒：“林枫，你认真点儿行不行？如果你不想考试的话就直说，没有人会求你。但是你不要用这种儿戏的态度来应付。”

“每一份试题都是各科老师幸苦多日做出来地。你这样随随便便的应付对的起他们心血吗？乱写的话不如不写，那样还能留一份完整干净地试卷给我。”

纪言脸色苍白，身体不停颤抖，胸部也跟着抖动个不停。非常地扉蘼性感。林枫在一旁大饱眼福。一边装作乖乖受训的样子一边偷偷地瞄几眼。旁边的女老师看到纪言生气，跑过来安慰。

“我没有随随便便应付啊。那答案都是我耗尽脑细胞才做出来的。”林枫有些委屈地说道。

“还不想承认？三个小时五科试卷￣￣——别人也许我还能相信。你上过几天课？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听到林枫辩解，纪言刚才消下去的火气又上来了。

“言言，你先别生气，咱们先看他的试卷再说吧”旁边地女老师对着林枫笑了笑，安慰着纪言。

“不想看了。我被他气死了。”纪言将手里的试卷丢在桌子上，气呼呼地坐下来生闷气。李熬说天仙一般地女人也有丑陋的时候。林枫觉得纪言生气地时候也是挺漂亮的。

那个女老师笑笑，从桌子上拿起林枫的试圈翻看。能在同一间办公室。证明都是一个科系的，就算不同专业。应该也不会太陌生。

女老师一份份地翻看着，脸上的表情越来越奇怪。

纪言一抬头，见到好友的表情，有些奇怪地问道：“慧姐，怎么了？”

“太厉害了。”慧姐正在看一道经济案件分析道，由衷地赞美道。

“慧姐，怎么了？什么太厉害了？”纪言拉着那个女老师的手臂问道。

叫慧姐地女老师这才抬起头。若有所思地看了林枫一眼，这才笑着回答纪言的话：“你这个学生太厉害了。”

“什么厉害？他说假话厉害。”纪言生气地说道。

“哈哈，这次是你冤枉他了。你先看看这些试卷吧。”慧姐笑着将手里的试题再次递到纪言手里。

纪言本来是在心里打定主义不再管林枫了。但听到慧姐说的有趣，只得耐下性子看下去。这次她的表情也和慧姐一样，先是愤怒，然后是疑惑。再然后是惊讶，最后抬起头震惊地看着林枫。

“你看过答案？”

“没有。”林枫笑着摇摇头。

“有人给你讲过试题？”

“没有。”林枫继续摇头。

“怎么可能？”纪言无法置信地问道。她本来以来林枫这么快交卷是故意编造出来一个答案应付她，可看了那些答案后才发现。并非如此。虽然和书上的标准答案有些出入，但却有另外一番理解在里面。文科不同于理科，只有一个答案。文科地思想更加自由，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思考和对问题的解析方式。

“一切皆有可能。”林枫想起了一句广告词。

纪言又看了几遍，抬起头问道：“为何这张试卷只做六十五分地试题？”

“我本来是想做六十分地，可我怕被扣分。就多做了五分。保险些。各位老师高抬贵手给我六十分就行了。我很容易满足。”林枫笑着说道。

“你￣￣￣”纪言本来又想生气，但想到林枫能做到这一步也算是很让她意外了。有些烂泥是扶不上墙的，扶到一半就行了。压抑住心内的火气，平静地说道：“你能做到这一步我已经很满意了。林枫，你很聪明。只是太骄傲了，心沉不下来。我希望你以后能走的更远。自己好自为之吧。我为先前的态度向你道歉，请原谅。”

“嗯。我接受你的道歉。要是有什么物质补偿更好了。”林枫笑着点点头。

纪言看看手表，对林枫说道：“午饭时间到了，我请你吃饭算作赔礼吧。￣￣￣慧姐，你也跟我们一起去吧。”

纪言说完面无表情地转过头，心里却有些暗恨。便宜这家伙了，自己第一次请男生吃饭，没想到请的竟然是他。

“我不去了。呆会儿男朋友过来接我。我们要出去吃。”叫慧姐的女老师摆摆手说道。

“哼，有异性没人性。”纪言鄙视了慧姐一句，转身在前面带路。

“纪老师，我们去哪儿吃饭？”林枫赶紧跟了上去。

“食堂。”纪言不冷不热地答了一句。

“呃￣￣￣能不能去稍微好一点儿的地方？”

“不能。”

￣￣￣－

成教没有省大那么大的规模，也没有针对老师特别开设食堂，老师吃饭也要和学生一起公用食堂。两人去的时候，正是中午学生吃饭的高峰期。

一向独立独行的美女教师纪言突然和一个男人同时出现在食堂，这让无数人差点跌破眼镜。林枫虽然因为在办公室揍老师的事在学校名声大震，但他呆在学校的日子屈数可指，并没有什么人认识他。所以，他这一出场，立即成了焦点人物。

难道学校的美女老师纪言找了男朋友？这让那些对她抱有希望或找机会挤到教室听她课的学生大为伤心。

“纪老师，他们肯定以为我是你男朋友呢。”林枫扫视了四周一圈，笑着对旁边的纪言说道。

“无聊。”纪言目不斜视地说道。

吃饭的时候，林枫接到了林一的信息：蛇已入网。

（五月一号至五月七号月票翻倍。投一票相当于两倍。有票的兄弟们尽量在这几天将票砸给淫家吧。不然后面就没办法再和别人争了。这两天手臂抬起来都疼，更新不快，后面一段时间会爆发来报答兄弟们。拜托了

正文 第321节、虐杀.

林枫在吃饭的时候就接到林一发来蛇已入洞的消息。然后就直接驾车来到这个叫做马村的地方。林二已经等在村口。一脸冷漠的林二站在通风口的地方，给人冷酷肃杀的感觉。

林枫将车停在一个修补自行车的小店门口，给了那个瘸了一条腿的老板一百块钱，在他脸上皱纹灿烂绽放时候，林枫在林二的带领下朝胡同里面走去。

林二沉默少言，在林枫没有问起的时候是不会主动开口说话的。林枫在没看到那条蛇王的时候也没什么话讲。两个男人一路走来竟然没有说一句话。

这是处于省城郊区的一幢房子。房子很陈旧，看起来存在的有些年头了。一般是些外地来省城务工的民工或者刚从学校毕业的大学生租住在此地。带一个人住省城里面的大酒店毕竟不太方便，而且这条蛇可能隶属省城一个什么大势力。不知道什么地方会有他们的眼线。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太张扬了容易丢掉小命。

林二在一是生锈的铁门面前停下来，先是有节奏地敲了两下房门，隔了三秒后再次敲三下，里面的门才应声打开。林一一脸冷酷地站在门口，看到进来的是林枫和林一，将手里反扣的兵器收回衣袖。

“门主。”林一一脸尊敬地鞠躬。

“你们兄弟俩辛苦了。”林枫笑着点点头。这间房子不下三十平方米，还算宽敞。屋子里的摆设非常简单。一张单人木床，上面空空如也。看来并没有人在此休息。林一林二兄弟也是今天才将这条蛇掳到这边来。还有一张摇摇晃晃的桌子，上面放着两盒还在冒着热气地泡面，这是两兄弟地午餐。东边墙角还有一把木椅，上次在山上刺杀李泽明后在林枫手里滚山逃跑的蛇王软软地靠在椅子上。

蛇王衣衫完整，身上没有任何伤痕，而且没有任何绳索之类的束缚，可却没有逃跑的意图，眼睛沉沉地闭着，身子软绵绵的，如果不是靠在椅背上。可能早就从椅子上滑落到地上。

“他怎么了？”林枫走到蛇王面前转了一圈，转头问跟在他身后的双胞胎兄弟。

“吃了一剂化力散。”林一面无表情地答道。

林枫点点头。化力散是青衣门百年古方之一。能让人全身的力气瞬间消散，三个时辰内恢复不了。这是一种软性毒性。如果连次三次这种东西就会一命呜呼。

“有没有找到什么线索？”林枫从墙角扯了一张废报纸摊在硬梆梆地床板上。然后坐了上去。他是青衣门的门主，他有资格做出这样的行为。

“他很警惕。从天台山逃跑后就感觉到会有人在后面跟踪他。一直没有固定的落脚点，不是住酒店就是商场。千方百计地想摆脱我们。我们跟了几天，没看到他和任何人接过头。迫于无论，我们只能把他带到这边来，准备用刑。”

林一低垂着脑袋，满脸愧疚地说道。没有完成门主地任务。两人心里极为不安。在师门给他们灌输的教育里，他们地命是青衣门的是门主地。

“嗯。那就用刑吧。”林枫笑着点点头。

林一和林二听到林枫的命令，大步向前，一人一边地将蛇王住的那张凳子连带着上面的人一起搬到林枫面前。林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白玉瓷瓶，倒出一粒黑色药丸倒进蛇王嘴里。没一会儿的功夫，蛇王便渐渐睁开了眼睛。

当他看到坐在对面笑眯眯地打量着他的林枫时。瞳孔瞬间收缩。虽然这个动作很细小，还是被林枫窥在眼里。

“说吧。是谁让你来刺杀李泽明的？目地是什么？”林枫笑呵呵地问，一脸地和蔼无害。

“没有人让我去刺杀他。”蛇王冷冷地撇了林枫一眼。转过了脑袋。

“我靠，你这态度让我很不爽你知道吗？怎么说现在我才是胜利的一方，你只是我手里的一个浮虏，可有可无的角色。只要我愿意，现在就能结束你在这个世界的旅程。——￣-做人要学聪明点儿。你看我，和你讲话时的表情多和善。而你却对我冷冰冰地——―当然，如果你能回答我的那两个问题，这些小事我都能忽略不计。”林枫闲的发慌了，竟然满脸认真地传授自己地为人处事之道。可能是今天被纪言教育的久了，也想过过做老师的瘾。

“我说过，没有人让我去杀他。我只是看他不顺眼。现在我落到你手里了。你想怎么样都行。如果是个爷们，就给大爷个痛苦。”蛇王昂起他那颗极具男人魅力地脑袋，一脸不惧地说道。

“啧啧。又是一个把自己的生命当作儿戏的傻叉。真奇怪你妈当年为何把你生下来。人既然有机会来到这个世界，就要想尽方法地活着。用尽一切手段好好地活着。这是一个笑贫不笑娼地年代，你的做法听起来很男人，很有骨气，其实就是一白痴。再给你一次机会。回答我的那两个回答。”林枫觉得自己也快要没耐心了。林枫是个好人，不打架不骂人不乱丢纸屑——￣-除非别人别逼他。

所以，当蛇王又一次像看白痴一样扫了林枫一眼，把脑袋转到一边的时候，林枫同学发火了。

“林一，既然他这么有骨气。那就完成他的心愿吧。啧啧——-他中指的那只骷髅戒指真漂亮，林一，取下来我看看。”林枫笑嬉嬉地说道。

“是。门主。”林一面无表情地走到蛇王面前，一把扯住他的手臂，一道快若闪电的寒光闪过。蛇王那只戴着一枚骷髅戒指地中指掉落在地上。因为手指的神经还没有完全死亡，掉落在地上的手指竟然还在微微抖动。

十指连心，断了半截手指的蛇王身体疼的抽搐，额头上的汗珠大滴大滴地滑落在脸上。他紧紧地咬着牙齿，嘴角有血渗出来，硬是扛着一声不吭。

林一将地上那只半截手指捡起来，把那枚骷髅戒指从手指上扯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帕擦拭掉上面的血迹，捧在手心恭敬地递给林枫。

“门主。戒指。”

林枫看着地上血淋淋的手指以及骷髅头上面没有擦拭干净的血迹，觉得有些恶心。只是说说而已。没想到这个林一还真的把戒指送来了，真是地。

“-￣-ˉ送给你吧。”林枫笑着说道。他实在不想伸手去接。

“谢谢门主。”林一将那枚戒指细心地用手帕包起来。然后放进内衣口袋里。还用手小心地拍了拍。如获至宝。

呃。林枫想起《卧薪尝胆》里面陈道明扮演的勾践在夫差病了地时候主动去尝他的便便。夫差问他臭不臭地时候，他满脸虔诚地说不臭的情景。这个林一——―既然他这么喜欢戒指。回头送他一大箱去。省城文艺桥下就有卖的，一百块钱能买一打呢。

“怎么？还不愿意说？我可没耐心一根根地割手指啊。下次就是整只手了。”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蛇王满脸痛苦，脸上的肌肉不断地抽搐。紧紧地咬着牙关，转过脸，不愿意看林枫。

“看来你是不相信我说的话啊？我林枫这辈子还没说话不算话过，说到就要帮到。林一——-ˉ”林枫冷笑着喊道。

林一再次走到蛇王面前，扯住他的整只手臂就要切下去。蛇王的瞳孔紧缩。身体拼命地折腾，坐在下面地凳子也倒在地上，林二也走上去帮忙，两人合力将蛇王壮实的身体按在地上。

“看看，这才是人的正常反应。没有人是不怕死的。啧啧，本来挺帅气的一个男人。缺条胳膊断条腿的多不美观啊。怎么样？再给你一次机会。回答我地那两个问题，我会放了你。”

“林枫，你会付出代价。”蛇王声嘶力竭地喊道。

“哎呀。还知道我的名字。我对你的主子更加好奇了。你今天不说也行了。”林枫从床上坐起来，用脚踩着蛇王地脸说道。

“有本事你杀了我。”蛇王用脸使劲的去顶林枫的脚，林枫用力地踩上去，并左右磨了磨。蛇王的脸皮被林枫脚上的扭力给搓破，脸上也开始流血。

“杀你不是本事。杀你的主子才是本事。”林枫笑着摇摇头。

“哼。你等着他的报复吧。你不是他的对手。”

“唉。你是在浪费我的时间。林一，动手。”林枫摇摇头说道。

“是。门主。”林一尊敬地点头。林一这次掏出来的是一把奇怪的匕首，颜色乌黑，前面有一道勾，看起来很敦厚，可上面却有黝暗地寒光流动，像是死神收割生命的镰刀。

唰！

一道乌光闪过，蛇王的手臂从关节处断了一截。鲜艳的血液喷射出来，林二迅速地朝伤口处上丢过去一条准备好的手帕。

啊！任蛇王有再强的忍耐能力，也忍不住惊叫出声。

林枫掀开蛇王手臂处破裂的衣服，看着手臂上纹的那只栩栩如生地孤鹰，林枫冷笑了起来。

这个图案很眼熟。(月票暂时在分类前6，但后面追的很紧。人家的小心肝扑通扑通跳的厉害。五月一号至五月七号月票双倍，现在的一票相当于以后的两票。如果现在被别人落下，后面很难再赶上来。

我的肩膀还没好，这几天又没法爆发。在拉票上很吃亏。只能靠兄弟们的信任来投票了。只要我的肩膀稍微好些，立即爆发。请兄弟们将月票砸来支持老柳。

代表我以及我末来的老婆感激各位。）

正文 第322节、又来一个变态.

这是林枫过完年第一次来玫瑰家拜访。玫瑰的外婆开的门。这位一直误以为林枫是她外孙女婿的老人家看到林枫时便乐的合不拢嘴起来，亲切地拉着林枫的手嘘寒问暧。

“外婆新年好。”林枫乖巧地看着这位慈祥的老人家问候道。

“好好。哈哈，林枫啊，我一直在家里念叨你来着。你这孩子也真是的，那么久也不来家里坐。过年的时候我让小蕊叫你过来，人多些，过年也热闹。那孩子就是不听话。过完年吧我让她请你过来吃饭，她又说你忙没时间——-唉，林枫啊，那孩子性子冷，但心里很善良。你要多多包容啊。”老太太平时都是孤寂一人，现在好不容易找个人说话，立即絮叨个不停起来。

“对不起外婆，是我的错。一直想来看你老人家呢，可惜总是有各种事耽搁，一直拖到现在才来——￣-这个时候只能算是给外婆拜晚年了。外婆别怪。”林枫忙着解释道。他知道老人家误会他和玫瑰的关系了，可自己又不好挑明。不然她又担心了。子欲养而亲不待，对这些心地善良的老人能尽一天孝道就尽一天孝道吧。她们开心的日子过一天少一天。“哈哈，外婆不生气。男人事情多是正常的。哎呀，你看我真是老糊涂了——-林枫，快进屋坐。你看我都让你在外面站半天了。”老人家赶紧拉着林枫的手往屋里拉。那只身高体大地大狼狗毛毛对着林枫吐了吐舌头然后甩着尾巴闪人了。看的林枫暗自生气，狗日地。敢这样对我，总有一天把你剁了下火锅。

“来，林枫，喝杯茶。你喜欢吃什么水果？葡萄？桔子？要不我给你切个火龙果吧。那个营养比较丰富。”老太太将茶杯端给林枫，满脸笑意地问道。

看着老太太此刻的脸，以及她的动作和语气，林枫突然想起了秦宝宝的母亲。是的，那个美的惊心动魄地贵妇人。她也这样亲切地对待自己，就像是——-像是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

林枫摇摇头将这个荒唐的念头排出脑海之外，心里却是苦笑不已。自己脑子的发散性思维还真是强大。怎么会想起她来了？他们家姓秦，自己姓林。八杆子也扯不到一块去。

林枫站起来接过老人家递过来的茶杯，劝解道：“外婆。你不用忙了。我才吃过饭。不饿。”

“吃水果怕什么？撑不坏。你坐着。我去切水果去。”老人家不顾林枫地反对，崴着小脚跑去忙活了。

林枫苦笑不已，心中却荡漾起丝丝感激。

一会儿的功夫，老人家就递来一大盘切好地水果过来。不仅有火龙果还有苹果和洗好的葡萄。笑呵呵地放到林枫面前地茶几上，说道：“吃吧。你是来找小蕊的吧？”

“是啊。小蕊呢？”林枫也跟着玫瑰的外婆喊着玫瑰的小名。

“她出去了。你来的时候没给她打电话吗？你先坐着，我去给她打个电话去。让她快些回来。这孩子啊——￣总是让人操心。”

林枫赶紧拉住老人家，笑着说道：“外婆。你坐着。我给她打电话吧。”

“哈哈，好，你打也行。”老人家这才笑着坐下。

林枫当着玫瑰外婆的面拨通玫瑰的手机，没响两下就接通了，林枫笑着问道：“在那儿呢？我在你家坐客。”

“我在回去地路上。”话筒里传来玫瑰掩饰不住的笑意。

“好。呆会儿见。路上开车注意安全。”不知道是出于自己内心深处的关心，还是想要在玫瑰外婆面前表现一番。林枫在挂断电话的时候加了这么一句话。

林枫陪着老人家在客厅聊天，听着老人家讲着玫瑰小时候的故事以及悲惨的身世，心里也越发地对玫瑰感到心疼。这个女孩子经历的太多了。那么小的时候就经历那么多常人难以想象地痛苦。没有疯掉已经算不错了。

大门外响起汽车的喇叭声，林枫和玫瑰的外婆一起站起来去帮玫瑰开门。仍然是那辆高大彪悍充满霸气让男人为之疯狂的悍马车。看到这辆车，林枫的脑海中又浮想起自己被于达的父亲带走时玫瑰开车撞大门救人的情景。还有那一刀一刀捅向自己腹部的残忍与决绝——―

车子在大院里停下来，玫瑰从悍马车里走出来。一身黑色的中性紧身西装，脚下是一双欧式高跟皮鞋，长发用一条黑色丝带束起，精致的面孔素面朝天，给人一种很帅气的妩媚感觉。是的，既让人觉得很帅气，又有女人的妩媚。林枫见过两个女人是最能体现中性美的人。一个是玫瑰，另外一个就是香港的东郭秀。两个女人同样优秀，但也同样的——-变态。

看到玫瑰的打扮，林枫的眉头皱了皱。

对着林枫浅笑的玫瑰很细心地捕捉到了他的这个表情，有些委屈地走到林枫身边，小声解释道：“不是我又想穿起这身衣服。而是最近红楼出了不少事，我必须要在那边亲自处理。如果穿女装————很多事都很不方便。其实，我已经习惯了————做个女人。”

听了玫瑰的话，林枫这才开心地笑起来。“我以为你又旧病复发了呢。”

“不会的。现在的状态来之不易，我会好好珍惜。”玫瑰轻轻地摇头。

站在一旁的玫瑰外婆听到两人的谈话，笑哈哈地说道：“对，林枫做地太对了。我就整天说她。你说女儿家的总穿着一身男人的衣服干什么？都劝了不少次了，就是不听。以后就由你管她了。”

听了外婆的话，玫瑰的脸上瞬间抹上一层红润。拉着外婆的手娇嗔道：“外婆。”

“哈哈。好，我不说了。你们赶紧进屋坐吧。我去给你们做好吃的。林枫，今天晚上可不许走啊。一定要在这边吃饭。”老人家一脸认真地叮嘱道。

“行。————可是现在才二点啊外婆。做晚饭是不是早了点儿？”盛情难却，林枫点头答应了。

“哦。那我先去准备准备。你们俩好好聊聊，我不打扰你们了。”老人家笑着进屋了，院子里只剩下林枫和玫瑰。

“进屋吧。”玫瑰看着林枫，小声说道。

“嗯。你刚才说红楼最近不太安定？怎么回事？”林枫率先进屋了，玫瑰跟在后面。

“红楼是在于家的大力支持下建立起来的。虽然日常工作的主要主持者是我。但是忠于于家地人还不少。我上次当着红楼高层的面将红楼转让给了你，这让于家地很多人心里不服气。最近他们频繁的闹事。而且在经济上和人员安排上总是提意见。甚至想煽动内部地员工罢工——￣-你也知道红楼是一个不能被外人所知的地方。这些员工培训起来非常不易。如果他们不工作的话，那么人员不可能立即招聘到位。所以。红楼只能处于瘫痪状态。”

玫瑰将身体埋在沙发上，有些疲惫地揉了揉太阳穴。

“累了吧？”林枫关心地问道。

“还好。”玫瑰笑着摇头。

“上次不是杀了一个带头的吗？怎么又出现这种事？难道杀的鸡太少，对那些猴子都没有起到警惕作用？”林枫用牙签挑一块苹果塞进嘴里，看着玫瑰问道。

“是啊。我正在考虑要不要再次清洗一次呢。——￣－不知道怎么回事？现在做不到以前那般冷酷了。”玫瑰轻轻地叹了口气。

“因为你把自己当作女人了。”林枫打量了一眼玫瑰躺在沙发上的庸懒身材，脸含笑意地说道。

“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玫瑰轻声说道，语气茫然。

“不是好事坏事的问题。而是开心与否地问题。如果这样做能让你快乐起来，那就没什么不可舍弃的了。这些打打杀杀的事还是交给我们男人做好了。”林枫又挑块苹果塞进嘴里咀嚼着。含糊不清地说道：“我怀疑他们的幕后有人主使。”

“你是说他？”玫瑰惊讶地问道。

“哪那个他？”林枫笑着问。

“————―于达的父亲。我之前也怀疑过。”玫瑰迟疑了一会儿，轻声答道。她仍然不肯承认那个男人与她有一丁点儿的关系。

“哦？你为什么怀疑？”

“只有他才有这样地实力。可是感觉又不像。如果他想要的话，很容易就能将红楼夺去。光明正大的走进来就行了。没必要做这些试探性地小动作。”玫瑰疑惑地说道。

“不是他。”林枫摇摇头说道。虽然只是和那个男人见过一次，而且是处于敌对的一面。但他不是那种虎毒食子的人。而且也正如玫瑰所言，如果他愿意，光明正大地走进红楼。将一切拿去就是，没必要在暗地里偷偷摸摸地做些见不得人的勾当。

两人正在猜测到底是谁想打红楼的主义时，玫瑰的电话响了。

“喂。三叔，什么事？”玫瑰接通电话问道。

“少爷，快来红楼。有人来闹事。”

————￣

以往的红楼都是歌舞升平的霏靡景象。这是一个隐私的会所，只有到了一定层次一定位面的人才能接触到。虽然不能说每天车水马龙络绎不绝，但人来人往还是能做到的。可今天的红楼却很不一样。

林枫和玫瑰开车赶到红楼时，里面没有一个客人，里面的工作人员和特殊服务人员都被赶在内楼的院子里。这是外围与内楼的交接处，林枫第一次夜探红楼时躲藏的地方。再往前走就是真正的红楼了。

“怎么回事？”玫瑰走过去问一个黑带。一身中性服装，寒起脸来的玫瑰确实有几份魄力。

“里面有人将我们赶出来了。”那个黑带低着脑袋小声说道。

“谁敢来红楼闹事？你们是干什么的？”玫瑰冷声训道。

“他是和锋哥黎叔一起来的。这是他们的命令。客人都被赶走，我们都被赶出来。”黑带小声解释。

“锋哥？黎叔？”玫瑰冷笑道。一巴掌煽在那个黑带的脸上。红楼里面只有一个主子，就是林枫。我早就把红楼交给他了，难道你们不知道吗？谁让你们听他的话的？

那个倒霉的黑带被玫瑰一巴掌煽肿了脸，诺诺地说不出话来。其它围观的人听到玫瑰的话，也都羞愧或者害怕的低下了脑袋。

“我再重复一遍。你们的主子只有一个，就是林枫。以后只需要听他的话就好，其它人的吩咐可以不听。都明白了吗？”玫瑰站在花坛边高声问道。

“明白。”下面的人参差不齐地应道。

“明白了吗？”玫瑰又大声地问一次。

“明白。”这次的回答声音嘹亮了很多，也更加整齐了一些。

玫瑰这才满意地点点头，静静地站在林枫后边。

林枫也没什么兴趣在这个时候对这些人进行一番忠诚演讲，那玩意儿不是用嘴巴说出来的。要给他们实惠和畏惧。萝卜加上大棒才行。

既然人都被赶出来了，那赶人的人一定在红楼里面了。林枫笑眯眯地在往红楼走，玫瑰保持一个空位跟在后面。这个时候，下面的人才真正认可了林枫这个新主子的地位。虽然是名义上的认可。

一进红楼，就看到接待大堂内两拨人在对峙着。而唯一坐在中间的是一个年轻的男人。

看到玫瑰进来，那个年轻的男人微笑着打招呼：“妹妹，我们好久不见了。”

玫瑰的脸色面如死灰。

妹妹？又来一个变态？林枫傻傻地想道。(第一更，我什么都不说

正文 第323节、火烧红楼.

在一群身体膘悍地男人簇拥下，一个身体结实面相英俊的年轻人双腿交叉而坐。表情诡异地看着走进来的林枫和玫瑰两人。而站在他们对立面的几个人是忠于玫瑰的红楼高层，给林枫打电话的那个老头也在里面。显然，在他们来之前，双方正在发生争执。

这个男人竟然叫玫瑰妹妹，那么他也是玫瑰的哥哥？

林枫记得去年才杀掉玫瑰的一个变态哥哥，怎么又冒出来一个？看玫瑰的脸色证明他说的不是假话，那么也就是说他说的话是真的。这于家的关系还真够乱的。怪不得玫瑰不愿意承认自己于家的血统，总嫌自己的血脏。

“怎么了？妹妹。你的脸色很难看。好像不太愿意看到我。”男人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玫瑰面前说道。

“滚。”玫瑰冷冰冰地说道。

男人俊郞的脸上出现一丝阴厉，上下眼睑微微收敛，眼睛眯了起来。“怎么？妹妹不愿意认自己家的亲人，却和一个外人的关系如此亲密？”

“这是我的事，不用你管。”玫瑰寒着脸说道。

“是啊。你的私事我自然管不着。可是你把我们于家的产业送给别人我就不得不管了。”男人冷笑着说道。

“我将什么产业送人了？”玫瑰故意装作迷惑不解地问道。

“红楼。”年轻男人直接了当地答道。

“红楼并不是于家的产业，是我一手创建的。它属于我。我想送给谁就送给谁。”

“是吗？你一手创建地？刚开始的时候如果没有于家的财力人脉支援就凭你能创建的起红楼？别太天真了。”年轻男人满脸不屑地说道。

“可那又关你什么事？你是谁？”玫瑰冷笑着问道。

“我是谁？哈哈，这个问题问的好啊。”年轻男人拍拍手说道。

“我是于家的现任家主。也是红楼的主人。”男人瞟了林枫一眼。嚣张地说道。

“于家的现任家主？老￣-ˉ￣呢？”玫瑰脸色微变，惊讶地问道。

“他？哪个他？”男人明知故问。

“哼。”玫瑰冷哼一声，却没有再问出口。

“你看你，连于家的血脉都不愿意承认。你还有什么资格站在这里？我的妹妹啊，我是不是应该也叫你玫瑰呢？很好听地名字。怎么样？把红楼给我吧。我需要它。”年轻男人一脸笑容地说道。

“于腾，既然知道我已经把它送人了，你不觉得再说这个是多余的吗？”玫瑰一脸冷漠地说道。

“嗯。知道。是送给面前地这位林先生是吧？刚才你在外面讲的我都听到了，真是忠心耿耿啊。怎么？他是你地男人？”男人这才将眼神放在林枫身上，饶有兴致地打量着。眼中有压抑不住的怒气。

“这是我的私事。”玫瑰没有反对于藤的猜测。

“是啊。这件事我管不着，但是红楼的事我是管定了。父亲将于家的重担交给我。我就有责任对这个家族负责。红楼我是一定要收回去。以后，我才是这里面的主人。唯一地主人。”于腾一脸傲气的说道。

“红楼现在姓林。不再是你们于家的产业。想要的话要先经过我同意才行。”林枫上前几步。挡在玫瑰前面，笑眯眯地看着于腾。

“林枫。你要管我们于家的家事？”于腾怒气冲冲地问道。

“我才没兴趣管你们家的破事呢。红楼是我地，你今天无故跑来赶走我的客人，这让我很生气。”林枫脸上的笑容突然凝固，换上一幅阴冷地表情。

“那又如何？”于藤耸了耸肩膀，挑衅味道十足。他本来就是针对林枫而来。

“那我就要做点儿暴力事件了。”林枫大摇大摆地向于腾走去。

身穿黑色西装站在于腾身后的一群男人看到林枫的动作，神情警惕地走到于腾前面，将林枫挡在外面。身体紧崩地看着林枫。随时发动攻击。

玫瑰看到对方人多，也跟在林枫后面，林枫微笑着回头，对着他摆摆手，示意他停在原地。忠于玫瑰的几个红楼高层管理人员都站在玫瑰旁边，一幅同进同退的架势。

对方有八个人。林枫只有一个人。八比一，在人数上林枫绝对处于劣势，可他没有丝毫惧怕的意思。

“哐”地一声巨响传来。一大块不明物体向那八个黑衣人身上砸过去。八人怕伤到后面的于腾，只能全力将那块物体硬扛了下来。

林枫笑着停住了脚步，门口一对双胞胎兄弟正向这边走来。

“门主，这样的角色交给我们。”林一恭敬地站在林枫身后，小声说道。

林枫笑着点点头。他对这两兄弟的实力有信心。

林一和林二两兄弟大步向前，又将林枫挡在了身后。坦然面对八个受到突然袭击而神色不善的黑衣人。

“你们不看看我送给你们的礼物吗？”林一面无表情地说道。

黑衣人疑惑地对视一眼，一起回头看着于腾，等待他的决定。

于腾看了看地上的那块黑色蛇皮袋，迟疑一下儿，示意手下人打开袋子。

一个黑衣人大步上前，从腰上拔出一把匕首，沿着布袋的拉链处一刀划过，就开了一大条口子。然后用匕首小心地拨开袋口，瞳孔瞬间瞪大，脸上的表情很悲愤。

黑衣人地眼神变的赤红嗜血，凶狠地看了林枫他们三人一会儿。回头走到于腾面前小声说了几句。然后于腾嚯地从椅子上跳起来，大步走到那条蛇布袋面前，对着那里面血肉模糊浸泡在血水里面地一团东西愣神。

“还有这个。”林一从口袋里掏出卷成一团地手帕向于腾丢过去。

于腾一把接住，将手帕一抖，一枚带着骷髅图标的戒指从手帕中脱落。叮噹一声地落在地上，然后向林枫这边滚过来。

“林枫。”于腾对着林枫大声吼道。

“怎么？心疼了？是啊，要是我有这样的手下被杀，我也会很心疼。你知道吗？他真的是条汉子。无论我怎么逼供用刑，他都没有告诉他到底是谁指使的。”林枫在旁边煽风点火，他是这方面的专家。果然。于腾那张愤怒地脸由红变紫，又变幻了几次。竟然恢复成了正常的表情。

“怎么？这是什么意思？”于腾冷笑着问道。

“我在想，李泽明和你应该没有什么仇恨。那么。你为什么要对他下手？是因为我？还是——-别人的指使？你的手下实力还湊合，能指使你的人应该不简单吧？”林枫笑着问道。

“我不明白你地意思。”

“不明白？唉，这么好的属下却有这么差劲地主子。真是跟人不淑啊。属下被人杀了，凶手站在面前，连替他报仇的勇气都没有。真是可悲。”

“也许他地主子是想找机会一击必中呢？”于腾也和林枫两人打起了哑迷。两人的谈话让其它不知情的人听的云里雾里。

“可惜，没机会了。你赶走了我的客人，骚扰了我的生意。我得找你赔。”林枫笑着摇摇头。

“哦。想让我赔什么？”

“你那条不值钱的命。”林枫轻声说道。

在林枫说出这句话地时候。林一和林二这对极为默契的双胞胎兄弟已经向面前的黑衣人扑了过去。两人速度极快，如虎入羊群，一个冲刺，一个完美地挡拆，就干掉了一个没有防备的黑衣人。

其它的黑衣人没想到他们说动手就动手，本来他们还占据着人数上的优势。心里并没有太担心，现在看到他们两人一个冲锋就干掉了已方一个兄弟，这些黑衣人不由得神情郑重起来。他们动作极快。而且出手狠辣，配合又非常默契，如果两人有意要围杀一人，对方很难有逃生地机会。

这些黑衣人都是跟着于腾纵横金三角的精英，都是和一些将脑袋系在裤腰带上的毒枭打交道，学地也都是以命博命的招式。以前他们也和一些武警精英或者高级保镖交过手，没几个回合就能把那些原来牛逼哄哄地人给干趴下。身手一直是他们自负的地方，但今天的情况很不容乐观。

林一和林二两兄弟并肩作战，受到七个身手极强地黑衣人围攻而占据上风，不仅玫瑰等人这些旁观者看的目瞪口呆，连于腾也满脸不可置信地表情。他既然有这么厉害地手下，为何上次会被老头子派人给抓了去？

“怎么样？我们要不要也运动试试？”

“却之不恭。”于腾脱掉身上的休闲西装丢给站在身后的眼镜男人，十指交叉着揉捏一番，大步向林枫走过去。

林枫仍然是一幅无所谓地表情，站在原地等对方主动过来。

于腾突然加速，身体快速地奔跑起来，助跑几步后，弹跳而起，单腿前伸，成一个弓型地踢向林枫的脑门。

但没想到的是林枫的速度更快，他跳跃起来的时候林枫还正站在正前方，等到身体腾空地向前冲了两步的时候，林枫的身影已经消失。然后后背一疼，一口气提不上来，身体狼狈地前扑，滑了四五步才停了下来。

用手一摸后背，满手湿润。伸到前面一看，一手的鲜血。于腾的脸色唰地变了。

这家伙上次在扮猪吃老虎？明明看到他被两人架着豪无还手能力，没想到自己在他手里竟然走不了一招。

“林枫，我真是小看你了。”于腾冷笑着说道。

“那是。我为人一向低调。”林枫挥动着手里的乌灵，哈哈地笑着说道。

“看来今天是不死不休地局面了。”于腾笑着说道。

“不死不休？你错了。是你死，我休息。”林枫满脸认真地纠正于腾地错误。

“恐怕末必吧。”于腾笑着摇摇头。

林枫看了看越战越勇的林一林二，笑着说道：“不会吧？我再轻轻地在你身上划一刀，你就要和这个世界拜拜了。”

“今天你杀不了我。”

“靠，竟然质疑我的能力。”林枫很愤怒，捏着刀就向于腾冲过去。

“看看你的后面。”于腾指了指林枫身后。

玫瑰被人用枪指着脑袋。而握枪的人正是那个给她打电话通知她红楼出了问题一向被她当作心腹的三叔。

看到林枫回头，玫瑰歉意地对着林枫笑笑。

林枫一直在警惕于腾的人冲过去对付玫瑰，没想到自己这边却出现了内奸。微微叹了口气，说道：“好吧。你们走吧。”

“哈哈。果然是聪明人。那咱们有缘再见了。”于腾边说边往外走，后背不停地流血，脚步有些轻浮，一直跟在他身后的眼镜男人赶紧上去扶住他。

和林一林二斗在一起的黑衣人也都停手，扶起躺在地上的伤者快步地跟了出去。

————￣

“他是谁？”林枫笑着问被当作人质带出去刚刚回来的玫瑰。

“于腾。”玫瑰脸色黯然地说道。“他的干儿子。一直带在身边，以前都是在金三角，负责那边的生意，很少回来。”

“他把于家的家主位置传给了干儿子？”林枫疑惑地问。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事情倒有些大条了。这些都是亡命之徒，什么事都能干的出来。看来自己身边的亲人都要加强保卫了。和洪门的大战在即，可用之人还真不够。林枫有些担心。

“可能。不然他不敢这么光明正大地跑来捣乱。虽然于腾是他的干儿子，但他并不看重他。”

“那证明于家的老头子被这个于腾控制住了。”林枫猜测地说道。

玫瑰听到这个消息，心里突然一紧。

“红楼的内部资料有没有备份？”林枫笑着问道。

“有。红楼的重要资料并没有放在红楼。而是放在一个隐私的地方。回去我告诉你。”玫瑰疑惑地看着林枫，解释道。

“那就好。”林枫大步走进去，找到储物间，从里面拎出一桶油倒在一扇木门上。从口袋里掏出火机，在玫瑰的惊呼声中点燃了那煽门。

熊熊的火焰轰地跃起。木门霹雳啪啦地燃烧起来。一会儿的功夫，曾经充满原始欲望和使人堕落霏糜的红楼化为灰烬。

正文 第324节、第三支单曲《守候》.

玫瑰静静地站在远处，眼神寂寥而哀伤地看着那熊熊燃烧的火海。遗憾、痴迷、留恋、但更多的是一种释然的解脱。那烧的不仅仅是她的红楼，还是她多年以前的精神支撑。要是换作以前，她早就和人拼命了，但现在，仿佛那是对童年时她最喜爱的布娃娃举行火葬仪式。生活无限美好，也许，她可以尝试着不再需要红楼。

“怎么？不舍？”林枫走到玫瑰身边，看着她精致坚毅的脸孔，轻声问道。

玫瑰轻轻地摇头。“它本就不应该出现在这个世界。原来，我觉得这个世界太过于丑陋和黑暗，所以我打造出了红楼，我想，既然人类已经肮脏了，那我就再拉他们一把吧。我要尽快的将那些人送入十八层阿鼻地狱。”

“现在，林枫，自从遇到你。你让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变化。这些日子，我每次来到这个地方时都觉得很恶心，有时候对着镜子里面的自己，也有一种深深的罪恶和厌倦。但我把红楼送给你了，在你没说结束之前，我是不会把它结束的。”

“人都是有罪的。所以我努力赎罪。去教堂祈祷、投资希望工程、捐助灾区儿童——―￣要一有时间，我就尽量回去陪外婆。听着她喋喋不休的唠叨，我才感觉到宁静和温馨。”

“现在好了。红楼被你一把火烧了。我也解脱了。”玫瑰对着林枫灿然一笑，向前一步，将脑袋缓缓地靠在林枫的怀里。梦呓般地说道：“林枫，我累了。很多年以前就累了。”

“以后，你可以好好休息了。”林枫点点头，轻轻地搂着玫瑰的腰肢。

————-

无名式出了第三首单曲。

这个消息一经发布出去，整个传媒界又疯狂了。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等所有地媒体都派出记者追踪这件事。力争获得有关无名式的第一手资料。

无名式是谁？

她是一个传奇。第一首《坏人》一经问世，就让无数歌迷为之疯狂。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的单曲竟然击败众多大碗明星，出现在各大音乐网站的排行榜单。而后面的第二首单曲《青梅竹马》竟然在和沈漫歌的歌争夺音乐排行榜冠军宝座时候毫不逊色。在百度风云搜索榜中，音乐单项榜单中，沈漫歌的歌占据四首，她的歌占据两首。而这两首歌是她公布于世的全部音乐。

她是一个天才。即使是最挑剔地音评家也无法对她的音乐做出什么严厉地字眼。几乎一致的，所有地人都对她的音乐大加褒奖。即使是音乐圈有名的音评臭嘴宋宗德也连声叫好。而娱乐圈最红火的女王沈漫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竟然坦承“她很欣赏这首歌以及这名歌手。希望她能出来多为歌迷做些好歌。”

她是一个幸运儿。有一首歌而红的。但没有红的如此让人诧异的。两首者便聚集了极高地人气，在百度贴吧的无名式歌迷组织里。注册会员就高达十多万。而国内最著名的娱乐经济公司英皇公司以及拥有沈漫歌这一类巨星的天空娱乐公司都屡次对无名式伸出橄榄枝。希望她能加盟自己的公司，并给出了最优厚能让其它一线歌手都羡慕的发狂地报酬。

她是神秘的。是的，很神秘。她地歌已经红遍大江南北，可还没人能见过她的真面目。甚至连她是谁都不知道。有人说这位天才少女很普通，只是一个喜爱音乐的普通大学生，因为相貌奇丑，所以一直不敢公布自己的照片。也有人猜测这是一高干的女儿。音乐只是爱好，出面示人会给家庭带来纷扰。还有人说她是李墨老师的徒弟，因为他曾经在公众场合力挺过这个“无名式”，甚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避而不见，从来没有回应过媒体关于这个猜测的不正确性。这样的炒作只是李墨惯用的打造明星弟子的一种。虽然招式并不新颖，但却非常实用。似是而非才是最让记者们最抓狂也最喜欢的事情。

就比如一个已婚女明星偷情。如果你有证扰照明她确实偷情了，那么这件事也有火爆，但所有的用词只能是一面倒地批判形式。而偶有几个持反对观点的。也很快会被口水淹没。但听说她偷情了，但又没实际证据————这样就好了，媒体们就可以用笔杆子打打口水仗了。甲媒体：和她牵手的那个男人是她弟弟￣-ˉ

乙媒体：根据笔者调查，她根本没有弟弟，而她和那个男人关系暧昧，根本不像姐弟关系——

甲媒体：那是她的表弟，所谓的关系暧昧也只是酒后互相搀扶一下而已，而那个男人的手又不小心摸到了她mimi——￣

乙媒体：你怎么不小心摸到你姐的mimi——￣

甲媒体：你个\*\*\*——￣

乙媒体：干你娘——―

你看，这样多热闹啊。记者们不仅能骂骂娘发泄一下心中对猪价涨价主编经常让加班的怒气，还能赚几笔稿费。有争议才有话题。老百姓们每天看的津津有味，报纸的销量也越来越好。要是骂的实在够好的话，说不定一不小心就升职了。

是的，如果无名式一红火就公布出自己的照片，也许现在记者们炒作的反而没有这般热心了。但是在全国亿万公众们期待无名式的照片就像无数的男人守在电脑前顾不得病毒和木马刷新等待温拿同志的冠希牌裸照一样——―，每个人活着都有自己的责任。妓女的责任是在大姨妈的时候也要用嘴恩客解决身体疾病，写手的责任就算是在肩周炎的时候也不能忘记更新，人家做狗仔的也有自己的责任，就是想尽一切办法帮人们搞到照片。无论是无名式的，还是冠希的。

狗仔队也有自己的理想和尊严。他们想在无数人的注视下，在自己的不懈努力下，中国两颗娱乐新星冉冉升起。一颗是被称为音乐天才被无数人期待的无名式。另一颗是击败武腾兰、小泉、优井、泽圆这些前辈高人或者人气新星而巩固自己世界鸭王地位的“冠希”。

后者已经成功，前者仍需努力。

这位无名式在新年依始就再次发布自己的新曲，有什么目的？是不是代表着什么意义？还是——-她终于要站出来了。狗仔队之所以称之为狗仔队而不叫驴仔队或者猪仔队，证明他们确实具备一些狗的天性。比如，敏锐的嗅觉。

这一次，他们预感到娱乐圈会有大事件发生了。

这次发现无名式单曲的依然是最先发现她音乐的那个音乐原创网站。本来那家网站名气并不够响亮，根本无法和qq163音乐网站、搜狗音乐网站、一听音乐网、爱听音乐网都大型音乐网站相抗衡，自从无名式的单曲在那边发布后，他们的点击量每日几何倍数递增，无数喜爱无名式歌曲的歌迷每天都会上去刷新两次，看看会不会有新的歌曲出现。此网站一跃成为国内一流音乐原创网站，广告收入也大幅度增加。据此网站的工作人员盛传，网站的投资者也就是他们的老板偷偷将家里供奉的关老爷坐像换成了一个布娃娃。布妹妹的脖子上挂着一块牌子，上写“无名式”三个大字。此传言不知真假，但网站有意向请无名式担任代言人倒是真的。

一次次怀揣希望而来，一次次关闭网页而去。就像淫家的无数歌迷一样，他们持之以恒坚持不懈从来没有阳萎过。终于，在昨天晚上凌晨三点，一个在网站注册名字叫做“轰炸寂寞”的家伙在又一次刷新时发现了歌曲录唱者为无名式的一首歌。他心中先是一阵狂喜，然后对着那首歌狂骂“那个王八糕子的用偶像的名字上来招摇撞骗，非把他的小jj弹破皮不可￣-￣”，人生的大喜大落来的太快，他是没办法相信的。最终，他还是点了那首歌，准备用自己的耳朵试验一次这首歌到底是不是偶像的。

结果，他被感动的泪流满面。

她来了，她回来了。

然后，他将这首哥打包下载下来，发给他qq所有的在线好友。美玲、窝窝、好色如歌、圆梦、哈迪斯、我想做陈冠希——-ˉ，一传十，十传百，最后整个网络世界都知道了。然后蔓延到现实世界。

歌曲的名字叫做《守候》。

正文 第325、为唐佳怡干杯.

你一直向前走

我在分别的地方停留

如果当你有一天会回头

会看到我傻傻的小脸在傻傻的等候

————￣-

歌曲的名字叫做《守候》。

仍然是那种委婉抒情的曲风。浅语低唱间表达对恋人的无限依恋以及表达出自己坚定爱情坚守承诺的决心。听到这样的歌曲，在这个信仰流失的年代，能让人相信爱情相信生活，相信爱的美好。

《中国娱乐报》的专栏作家卫兰是这样评价守候这首歌的“在我在三十六岁的坎上摸爬滚打的时候，她的歌将我带回十八岁时的纯真美好。那时候有着蓝蓝的天、青青的草，孩子们采摘路边的小花夹在发间，折下那青翠悠长的柳条编成帽子戴在头上——￣-更重要的是，我们有着干净透明的爱情。我在想，这首歌的作者一定是个外表柔软内心执拗的女孩子。只有外表柔软的女孩子才会有这样的多愁闪感，只有内心执拗的女孩子才会坚信爱情的美好并唱出自己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不一生相随不离不弃的决心——￣-，我热爱她的歌，如同热爱这个女孩子的人一样。祝福她事业有成的同时，更希望她的爱情也能专注长久。”

《音乐先锋报》在大幅度报导无名式又出新曲的同时，也摘录了主编对这首歌的评价：“我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了十六年。对于唱歌，我是外行。但对于听歌。我却可以自豪地称自己为专业级水准了。本来我是对无名式这个做音乐地人是怀有偏见的。觉得她太过于哗众取巧而不能踏实本份。但处于这个岗位，我不得不来关注这些流行时尚的东西。听她的歌对我来说不是一种喜好，而是因为工作的需要。先是听她的《坏人》，那让我有惊艳的感觉。然后听她的《青梅竹马》，那让我有感动的感觉。这首《守候》却让我有很感激的感觉。是地，感激。感激她告诉我还有如此美好的爱情。听过她地三首歌，也完全颠覆了我对她的观感。我想，以后我再来评价她地音乐时，我会带有偏见。因为，我成了她的歌迷。”

著名音乐评论家启功说：“她的音乐没有注入任何时尚的元素。没有复古。没有jazz，没有摇滚——￣。只有简单的句子组合成浓浓的感情。她音乐描述的世界太过于美好，听了就让人沉溺其中不可自拔。在她地歌里。我们可以忽略很多东西。很多音乐上专业的东西。比如转音换气之类的。我们只需要闭上眼睛，静静地用耳朵听着就好。然后，脑海里就会想起很多很多。是的，这些都是你人生中最美好而却被你藏在记忆深处的美好回忆。”

流氓评论家宋宗德也赶在第一时间表达了自己对这首歌的观点：“听了无名式地《守候》，我决定以后不再去找小姐解决性生活了。我要去恋爱。是的，去谈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当我和我地爱人再做爱时，那就是灵与肉的结合。我想。我的精神境界提高了很多。感谢无名式，我想追求你，不知道你能不能给我一个机会——￣-”

————

因为歌迷期待的太久，甚至怕她再也没有新作出现直接消失在网络，所以爆发起来的激情也相当可怕。无名式的歌迷贴吧一夜之间发贴量超过万条，全是对这首歌的褒奖赞美之词以及渴望见到无名式地心愿。甚至求爱信。有不少处于青春萌动期地年轻人从无名式地歌中听出她的年纪不大，对她音乐的喜爱转化成对她本人的爱慕，一幅幅热情洋溢地情书出炉。或委婉地说想和她共同探讨音乐或直接地说给我个照顾你的机会或俗气地说让我包养你吧的言论充诉在各大论坛。

首先是热情的广州歌迷组织起来，上百人在广州体育中心门口拉起了“无名式，我们爱你”的大条幅，以此来表达他们渴望继续听到无名式的音乐以及见到她本人的心意。引的广东媒体纷纷报道。

受此事件的启发，其它各地也相继发生了此类的事件。上海、北京、成都、长沙、大连等等这些城市也相继发生歌迷聚集在一起，共同呼吁无名式站起来的行为。一个个脸上擦着浓浓的粉头发跟一团泡面拱在脑袋上的小女孩儿哭的声嘶力竭惨不忍睹“5555，无名式姐姐，你出来吧，我想你——￣5555——―

吸引眼球的地方就有商机。无名式既然受到那么多人的追捧，商家们自然不会放过。

各大音乐网站纷纷在第一时间收录了这首歌曲，甚至在自己的首页上帮其大打广告。《守候》这张单曲瞬间登上各大音乐网站的榜首地位，百度风云榜榜首宝座。日总点击量过千万。

媒体也再次开始集中式轰炸，一些可疑的地点都成了狗仔队们搭狗窝的地方。省艺术学院的李墨首当其冲成了记者们围睹的对象，可惜他那处于艺术学院小楼的家早已经人去楼空。

————

林枫开车到了位于省城光明路的凯旋大酒店时，已经是晚上七点多了。在一间豪华包间里，李墨、李墨的孙女李睛、唐佳怡以及专门从香港赶过来处理这件事的dimi都在等候着他。

看到林枫推门进来，几人都站起来迎接。Dimi更是满脸恭敬地帮林枫拉好凳子。

“哈哈，dimi不要客气。我这人很随意。——-来，大家都坐。因为有点儿事要处理，来晚了。害大家久等。呆会儿我自己罚三杯。”林枫歉意地说道。

“哈哈，林枫就不要客气了。不是你来晚了，是我们来早了。咱们约的是七点，现在才七点过五分。并不算好迟。况且，我们就住在这儿，你可是开车过来的。在这儿又没有外人。我们随意些就好。”李墨哈哈大笑着说道。媒体记者猜测无名式可能是他的徒弟，里三层外三层地围在他们家楼下，所以他和孙女早早地就从家里搬到了凯旋宾馆。因为唐佳怡的事被迫离家的李墨不仅没有丝毫生气，老人家的脸反而更加的红光满面。

这时，包间门口有人敲门，林枫喊了一声后，门被推开。一身职业套装的酒店经理廖月进来了。她歉意地对众人笑笑，看着林枫问道：“林先生，你们的菜式已经准备好了。现在要上吗？”

上次林枫在凯旋大酒店为唐佳怡过生，廖月和林枫见过。对这个客人是印象深刻。所以一进来就询问他的意思。

“好的。现在上吧。谢谢。”林枫笑着点点头。

“好。请各位稍等。”廖月满脸笑意地说道。“我接到过李董的电话，我们一定会严守秘密。请林先生放心。”

林枫笑着点点头。这个女孩儿倒是个细心人，我的一个眼神就能被她看出来心中所担心的事。要不要也把她挖走呢？那样的话，李璇会不会拿刀砍了自己？

不一会儿，唐佳怡提前为众人点好的菜式就上来了。挥退了所有的人，唐佳怡亲自替众人倒酒。她从来没有将自己当作什么“无名式”或以后的天后巨星看待。在林枫面前，她一直是个等爱的小女孩儿。不仅仅是今天的倒酒，平时林枫换洗的衣服、床单、内裤甚至袜子都是她在替林枫洗。

林枫举起唐佳怡倒好的酒，站起来，满脸笑意地看着李墨和dimi说道：“我最近比较忙，所有的事都是你们在帮着小怡做。我替她谢谢各位。我敬你们一杯。”

林枫仰起脖子将杯里的红酒一饮而尽，李墨和dimi也随着干杯。李睛一幅若有所思地样子打量着林枫。这个男人，越来越看不透了。

“林先生客气了。这是我份内之事。倒是李老师一直在旁边指点。”dimi谦虚地说道。

“我那算什么指点啊？在明星制造方面你才是行家。哈哈，小怡是我的得意弟子，我也应该敬你一杯才对啊。”李墨笑着向dimi举起杯子。Dimi连说不敢，慌忙举起了自己的酒杯。

“现在时机差不多了，我们下一步怎么走？”林枫吃了口唐佳怡帮她夹的虾仁，笑着问道。

“这个问题我也和李墨都商量过，我们都觉得现在是推出无名式的最好时机。林先生觉得如何？”dimi一脸认真地看着林枫，问道。

“这方面你们是行家。既然你们觉得可行，那就现在推吧。”林枫看着坐旁边静静地帮他倒酒夹菜的唐佳怡，笑着问道。

“好。我明天就回香港，为唐佳怡准备一场盛大的签约式。”dimi笑着说道。

“为唐佳怡干杯！”林枫再次举起手里的杯子。

“为唐佳怡干杯！”所有的人都站起来，举起了手里的杯子

正文 第326、怕忙的没有时间思念.『文字版』

李墨和林枫是老相识，李睛也不是第一次见面，dimi又是个比较会说话的人，只有寥寥几人，但饭局却极为融洽。

“首先，我们要为唐佳怡设定一个目标。也就是说要超越的对手。”dimi看着林枫说道。虽然他不属于林枫直接管辖，但他知道这个年轻人在香港拥有着怎样的地位。他是有才华，但是有才华的人何止千万。才华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有人能给你一个施展才华的机会。虽然林枫比他年轻，但他一直保持着对林枫的尊敬。

“什么意思？”林枫放下杯子，眼神认真地注视着他。

看到自己的话引起幕后老板以及李墨的注意，dimi准备好好地卖弄一番了，暗地里清了清嗓子，笑着解释道：“有很多新人一出道就被育为某某第二，或者是模仿一个早已成名的明星来炒作。比如沈漫歌一出道就被人誉为邓丽君第二。邓丽君是那个时代的音符和娱乐圈的标志，她的地位无可替代，而沈漫歌在这个时代也将成为一个音符，她已经站的足够高，至少在现在，她的地位无可替代。”

“这两者有联系？”林枫笑着问道。

“是的。有很大的联系。沈漫歌是当今乐坛最耀眼的明星。我们不仅要将她做假想敌，还想做真正的敌人。”dimi一脸傲气地说道。说到自己的专业领域，他足以自傲。虽然他告诉过自己。在这个年轻人面前要尽量收敛以前地傲气，可有时候还是情不自禁地流露了出来。

“嗯。继续。”林枫笑着说道。心里却有些苦笑。沈漫歌是自己的女人，唐佳怡在自己心中也有着无可替代的地位。两个人都进入娱乐圈，而且还会成为敌人。世事的奥妙尽在这无可预测之上了。Dimi听到林枫的话，在心里酝酿了一番语言，接着讲道：“唐佳怡小姐是个新人，虽然现在已经足够红火，但合理的炒作以及保持神秘感占据了很大的成份。一旦我们将她的神秘面纱揭开，公众和媒体还会不会对她保持这么密切的关注度？这是个末知数。”

“而假如我们让唐佳怡这个名字和沈漫歌紧密联系在一起呢？沈漫歌无论是衣着打扮还是言行举止都是媒体和公众观注的焦点。而如果出现一个人和她唱对手戏，会不会同样引起世人地观注？况且。沈漫歌小姐和唐佳怡小姐都是李墨老师的得意弟子，两者也更有可比性。同样地美丽漂亮。同样的才华横溢，也同样地会在娱乐界取得耀眼的成绩——-我们不能将唐佳怡小姐当作新人。而是将她当成新人王。将要撼动沈漫歌音乐界女王地位的新人王。”

“这个世界是不公平的。有的人走了一辈子到达的终点还不及一个人一出生的起点高。我们要将唐佳怡小姐地定位抬高，再抬高，一直抬到和沈漫歌小姐的地位相等。——-是的，唐佳怡小姐现在确实不能和沈漫歌比。但是先保持着高爆光度才是一个明星持续火热的原因。她有才华，有潜力。而沈漫歌这个坐标能帮助她尽快到达这个目标。”

“如果两个人演对手戏，双方的歌迷是否会排斥对方的音乐？比如，沈漫歌地歌迷不愿意为小怡的音乐买单。小怡的歌迷又不愿意为沈漫歌地音乐买单。”林枫有些担心地问道。

“林先生误会了，我说的对手戏不是要让沈漫歌小姐和唐佳怡小姐彼此进行攻击。而是我们人为的对双方进行比较。也就是第三方比较。无论是音乐才华还是言行举止衣着打扮方面。到时候，也会沈漫歌小姐的歌迷也会喜欢唐佳怡小姐的音乐，而唐佳怡小姐的歌迷也会喜欢沈漫歌小姐的音乐。比如我。毕竟，两人的音乐风格不一样，都有其独特之处。彼此吸引对方的歌迷不是难事。那么两人就不是简单的1+1等于2了。每个人就会多出百万甚至千万地拥护者。这是多么大的一个商机啊？”

“我们要了解市场运作的规范。比如现在国内比较火热的《超级女生》。那里面的一些参塞选手在前期很火热。节目的影响力以及各大媒体的炒作促使观众对她们的观众度非常高。可一旦节目结束，她们的人气就会大跌。媒体也很少再愿意关注这些新人。娱乐圈的明星没有一千，也有八百。报纸就那么几块地方，他们当然更愿意选择那些成名已久的人物进行报道了。”

“如果我们千秋娱乐公司要竭力地去炒作地话，也能保持唐佳怡小姐地高观注度。可这样的投资金额太大了，效果也许不会太明显。而让媒体主动去炒作的话，那效果就会好多了。”

“所以，将沈漫歌小姐做为假想敌，势在必得。虽然表面看是双方都不利的局面，可实际上对双方都有利。当然，这需要沈漫歌小姐的配合。李墨老师，你觉得如何？”Dimi知道李墨是沈漫歌的老师，沈漫歌也极其尊敬她这个老师。让他过去完成这件事一定没问题。

李墨自然明白dimi的意思，指着林枫说道：“dimi啊，这次你可选错人了。让他去找沈漫歌可比我这个老头子有用多了。”

唐佳怡正在倒酒的手微微颤抖，很快又保持平静。静静地坐在林枫旁边。

————

饭局结束后，李墨、李睛以及dimi仍然住在凯旋酒店，林枫和唐佳怡向着酒店的停车场走去。林枫那辆宝马停在那边。

一出酒店大门，还有些寒意地冷风便迎面扑了过来。唐佳怡里面是一件白色T恤。外面只穿着一件黑色风衣，主动上前搂着林枫的手臂，身体往林枫地怀里靠去，汲取他身上的温暖。

“枫哥哥。”唐佳怡轻声喊道。

“嗯？”林枫低下头注视着小妮子的俏脸。

“你送我的跑车呢？”唐佳怡抬起头问道。

“在凯旋酒店的库房里。怎么？你想学？”林枫笑着问道。

“嗯。”唐佳怡认真地点点头。

“走，我教你。”林枫拉着唐佳怡地小手，向凯旋大酒店地车库跑去。

————

在路边霓虹地闪烁下，一辆红的似火外观极其养眼的红色法拉利跑车像抹红色的火团一样在省城大道上奔驰，快速地向郊区行驶。

跑车快速跑到东郊，然后一个漂亮的摆尾，调转了次车头。这才停了下来。

林枫看着坐在副驾驶室，脸色激动的绯红地唐佳怡说道：“我们就在这边学吧？这边比较宽敞。你想怎么开都行。”

“枫哥哥，你好厉害。我从来没看到有人能把车开成￣-ˉ-像飞起来一样。我觉得我快要飞起来了。而且开车时的样子好帅。”唐佳怡抓着林枫地手臂说道。

林枫不好意思地摸摸鼻子。“其实我还能更帅的。只是怕吓坏你。下次再带你体验一下。”

“嗯。你可不许忘记了。”唐佳怡小脸认真地看着林枫。期待地说道。

“当然了。我骗谁也不会骗我们家小怡。”林枫笑着刮刮唐佳怡地鼻子。

“那就好。来，我们学车。——-枫哥哥，我从来没摸过车。你可不许说我笨哦。”唐佳怡小声地和林枫商量道。

“嗯。我不会的。你笨我早就知道了，早就习以为常了。”林枫哈哈地笑着说道。

唐佳怡抱着林枫的手臂就咬了上去，然后生气地撅着小嘴。林枫一把夹住她撅起来的嘴唇，然后两人一起笑起来。

确实如唐佳怡所言，她确实很笨。只一个很简单的动作。林枫就得教半天。先用大半个小时的时间学会了发动车子，没想到她将油门踩的太大，车子疯狂地向前冲时，吓地她双手捂着耳朵————主啊，学车的时候用双手捂耳朵，任车自由驾驶。这样的高难度也敢做出来？

林枫也惊的一身冷汗。幸运他坐在副驾驶室及时地将方向盘握住了。不然，以她将油门一踩到底的架势，非撞上旁边的土坡不可。这妮子还真没有开车地天赋。

车子停了下来。唐佳怡平息了一番心情，红着脸对着林枫吐了吐小舌头。“枫哥哥，我是不是很笨？”

“一般笨。”林枫笑着点点头。

“讨厌啦。就算笨你也不许说。”唐佳怡不乐意的说道。

“我没有说啊。是你问我的，我又不能欺骗你，只好实话实说了。”林枫眯着眼睛笑着打趣唐佳怡。今天地唐佳怡很奇怪，很活泼，话多了，笑容也多了许多————很像小时候两人的相处模式。林枫也很怀念那段无忧无虑地日子。那个时候的自己是个一无所有的小混混，只有这个可爱的小女孩儿陪伴在自己身边。用她的笑脸来安慰自己受伤的心灵。

本来林枫准备躲闪唐佳怡的报复的，没想到这妮子并没有对他动手。只是身体右倾，静静地躺在他怀里。

“枫哥哥，当了歌星后会不会很忙？”唐佳怡柔声问道。

“嗯。可能会有点儿。”

唐佳怡点点头。“枫哥哥，其实，我今天并不是想学车的。我只是想单独和你呆一会儿。好怀念以前的生活啊。那时候只有我们两个人，无论你去那儿，我都能跟在你身后￣-ˉ-咯咯——￣”

“我知道我快要站在舞台上唱歌了，我不知道我喜不喜欢这样的生活。可我就是想这样做。枫哥哥，我知道以后我会很忙，就像漫歌姐姐那样忙。我们能呆在一起的时间会很少很少——￣”

“以前，都是你在忙，我在原地等你。虽然很苦，但我却觉得很幸福。因为，我还可以想你。可是，如果我也很忙很忙的话，我怕我会没时间想你了。”

“枫哥哥，我们约定好吗？你要做我的第一个听众。我所有的歌都要先唱给你听。新专辑快要出来了，我把里面的歌一首首地唱给你听好吗？”

唐佳怡满脸期待地看着林枫。

林枫笑着点头。

“嗯。先给你唱《守候》吧。这首歌是我自己写的词，也是唱给你的——-我总是情不自禁地这样做。每次李墨老师让我写词的时候，我总是想起你的时候才能写出来——￣－”

——￣－

你一直向前走

我在分别的地方停留

如果当你有一天会回头

会看到我傻傻的小脸在傻傻的等候

漆黑的夜晚，孤寂地荒野。饱满深情地歌声传的很远很远。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唐佳怡一首一首地唱着，不知疲倦。不知道什么时候早已泪流满面。

她真的好怕好怕，怕以后没有时间和枫哥哥在一起，怕忙的没有时间思念

正文 第327、要不要试试办公室的味道？

一石激起千层浪！

当全世界的媒体都在观注着无名式事件，境内境外的无数媒体记者无所不用其尽地围追堵截想找到无名式地资料时，香港一家娱乐公司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将于三天后召开无名式的签约仪式。这家娱乐公司的名字叫做千秋娱乐。

千秋娱乐？很多新入行的媒体记者对这家公司还有些陌生。

上次千秋娱乐的签约仪式是在香港召开的，虽然请了重量级的一些明星到场，并签约了天王级人物丁当以及无数新人，但是那时候香港的记者都在关注着沈漫歌演唱会而内地的媒体都在关注着一年一度最重要的节日￣-ˉ￣年，所以炒作效果并不算太理想。虽然因为沈漫歌李墨的捧场增色不少，可是媒体又过多地就镜头对准了沈漫歌，反而忽略了这家新公司的成立事件。

他们没理由对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过多的关注，特别是当它他们还没有做出任何成绩的时候。他们一致将沈漫歌的到来定义为友情表演的性质。

这是一家新公司，在知名度和实力上远不如经营多年的天空娱乐和英皇娱乐的公司大，虽然不知道他们能将加盟费用提高到多少，但肯定不会比加盟英皇娱乐和天空娱乐更有利吧？一个明星赚钱是一会事，但公司的包装也是极其重要的一环。想着赚钱地明星也许只能赚三年钱，但如果能得到公司重点培养和包装的艺人就有可能成为天王巨星。成为乐坛的常青树。

在天空娱乐和英皇娱乐两家大型娱乐公司的高层同时发出邀请并开出天价加盟费的情况下，为何无名式会加盟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小公司？

这是很多人无法想通的地方。反正无名式的行为一直都很怪，他们也习以为常了。

无论心中如何猜测，但无名式的神秘面纱终将要揭开，这是无数歌迷和记者期待已久的事。无名式地贴吧又一次热闹起来，那些上次聚会请求无名式出来唱歌地歌迷再次组织起来，他们觉得是自己的诚心感动了无名式，很有成就感地再次聚会，打起了“无名式，我们永远支持你”的大条幅。

无数地媒体记者赶往香港。准备在第一时间得到无名式地资料，香港的媒体也都严阵以待。那些为了得到无名式资料而跑到内地找材料地记者肠子都悔青了。没想到找来找去无名式竟然在香港。

而在这之前。dimi已经提前回去准备签约仪式，李墨也早带着孙女飞到了香港。李睛的路线是成为一名娱乐经济人，如果有可能，她将在千秋娱乐开始自己的实习生涯。林枫和唐佳怡反而是最后一批到达香港的。在唐佳怡没有正式在媒体面前亮相之前，他们仍然不能和李墨一齐赶往香港。不过林枫倒在考虑是不是要买架专机了，那样就不用和人挤飞机了。来来去去方便了不说，泡妞的成功率也能提高百分之三百个百分点￣￣―当别的男人开辆跑车就以为自己牛逼哄哄地时候，你一个电话召来辆专机。结果显而易见￣￣―

千秋娱乐也高速运作起来，唐佳怡是公司主推的一个明星，也是今年推出的第一个明星。她的成功与否事关重大。如果推广成功，不仅是公司业务的成功，对人员的激励也具有极其大地作用。

千秋娱乐公司的一个大会议室内，林枫、林淡妆、唐佳怡、李墨、dimi、千秋娱乐的总经理梁威以及负责推广唐佳怡地策划组五名成员。

林淡妆是总集团的最高决策者。也抽出时间来参加这样一个会议，关键是因为唐佳怡的身份特别。林枫是她从小看着长大的，在他被逐出师门后仍然默默地守候在他身边多年。是最了解两人感情的人之一。爱屋及乌，因为对林枫的那种深厚无私的感情，连带着将唐佳怡这个小妮子也宠着。

林枫手里拿着一张包装精美地专辑。专辑外观整体是天蓝色色调，蓝蓝的天空、青翠的草地、温暖的阳光，一个可爱的卡通小女孩儿头戴草帽光着小脚丫在草地上奔跑，手里牵着一根长长的线，可线上的风筝却没有在画面中出现，给人无限联想的空间。很简洁大方的外观，看起来很舒服，和听唐佳怡的歌一样的感觉。两者倒是相得益彰。

林枫将专辑放在手里把玩一番，看着对面一群正襟危坐，满脸紧张地看着他动作的策划人员，一脸认真地问道：“包装是谁的创意？”

“是我。”一个年纪看起来极为青涩的女孩儿小心翼翼地回答道。看着林枫一脸严肃的表情，心里跳的厉害。她是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因为条件优秀才被千秋娱乐选中。这家公司无论是工作环境和薪水都是她梦寐以求的，她听说过公司的幕后老板是一个年轻人。现在看到他是这么年轻的时候，心里本来还有些渴望，希望能有一个麻雀变凤凰的机会。可被他这样的表情一看，那点儿梦想破灭了不说，反而开始担心他不喜欢这个封面而将自己炒鱿鱼。

林枫点点头，咧开嘴巴笑起来：“不错。我很喜欢这个封面。”

林枫将专辑递给唐佳怡，笑着说道：“喜欢吗？看看那些地方需要改进？”

唐佳怡和林枫是刚刚赶来香港，第一站就是千秋娱乐公司，来了后就召开了这个会议，她也是第一次看到自己的专辑面世。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都是用心浇灌出来的。所以，脸上掩饰不住的爱意流露了出来。

唐佳怡对着那个帮她制作封面的女孩儿笑笑，柔声对林枫说道：“很不错。我很喜欢。”

那个女孩儿立即有受宠若惊的感觉。没想到唐佳怡会这么平易近人，没有一点儿明星架子。不过心里还是有一丝丝羡慕，那个年轻英俊的幕后老板对她说话的平静满脸宠爱，傻瓜都能感觉到那种与众不同的味道。心里开始构思着如何通过接近唐佳怡以此达到走入林枫视线的目的。这是一个女孩儿为了自己的末来而动的一点儿心思，像其它千千万万渴望叼个金龟婿的公司小白领一样，费尽心机。

“那就好。专辑的事辛苦大家了，没想到这么快就出炉了，我以为还需要等待一段时间呢。感谢的话我就先不说了，等着卖出一百万张地庆功宴上再说吧。签约仪式的事准备好了吗？”林枫笑着问道。

梁威听到林枫的问题，知道这是自己表现的时候了，满脸笑意地站起来，说道：“全部准备妥当。我们已经在四天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签约仪式将在9号的下午三点在红叶酒店举行￣￣￣也就是说明天下午三点举行。”

“邀请媒体共一百六十家，预计到会媒体超过二百家。准备给媒体的资料以及礼物都已经准备妥当。现在需要对出席人员进行确认。这里有一份名单，请林先生过目、看看有那些需要删掉的或者需要邀请的，我们及时解决。”

梁威掏出一张早已经准备好的名单递过去，林枫笑着接过去。从下到下浏览了一遍，将沈漫歌的名字删除了。那一天，将是小妮子一个人的舞台，是独一无二的主角。沈漫歌的影响力太过于强大，她能来，对唐佳怡的造势是一件好事。但同时也会抢了小妮子的镜头。而且，对以后两的敌对炒作模式也很不利。

林枫把自己修改过的名单递过去，笑着说道：“按照这份名单准备就可以了。政府方面不用邀请什么人了。这是娱乐圈的事，不要掺进政府因素。会让记者们敏感。”

“是。林先生。”梁威恭敬地说道。因为林枫没有在集团和公司担任什么职位，所以他们都以先生来称呼他。

“好。万事具备，只欠东风了。没什么事了，大家下去准备吧。”

￣ˉ￣￣―

会议结束后，唐佳怡被工作人员带过去试衣服和造型，林枫跟着林淡妆一起去她的办公室。

“师叔，你刚才差点让我失控。”林枫看着旁边这个穿着裁剪合身的精致套装，一张修长美腿在短裙下若隐若现脸上表情冷淡的女人，苦笑着说道。

“你这淫贼，人家只是在桌子底下摸摸你的大腿，你就要失控了？自制能力也太差劲了吧？”林淡妆轻声说道，气质高雅，表情冷淡，说的话却让人想入非非。

“呃￣￣-是你摸的技术太高了好不好？谁能受得了？”林枫埋怨道。

“是吗？我很有成就感。”四周扫了一眼，看到没人注意他们，林淡妆对着林枫妩媚地微笑。

进了办公室，林淡妆反手将办公室的房门锁住。身体软软地靠在门上，轻咬下唇，脸色绯红地看着林枫。

“小淫贼，要不要试试办公室的味道？”

正文 第328节、心魔

办公室的味道？

林枫怀里像揣只活踹乱跳的兔子，小心肝砰砰地跳的厉害。他曾经犹豫再三地用五块钱在路边摊买过武姐姐的办公室系列，当时并没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无非就是换个运动地点而已，运动方式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可不知怎么的，当这句话从林淡妆这个妩媚到极致的女人嘴里说出来，就仿佛是一团火焰般轰地点燃林枫这团废材￣￣￣－呃，干柴。体内的欲望仿佛是烧开的钢水般沸腾着，从五腑五六腑流向全身经脉以及每一个毛孔。

林淡妆是个妖精。她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就能挑逗起男人心低最原始的欲望。

林淡妆脸上不着粉黛，一双大大的桃花眼水汪汪地看着林枫，精致的白色职业套装包裹着丰满性感的身材，洁白的贝齿轻咬着下嘴唇，灿若嫣红的脸蛋荡漾起两个小酒窝。脚下是一双样式简洁大方的返古式高跟鞋，没有穿丝袜，白皙滑腻的小腿裸露出来，丰谀性感的大腿在短裙里若隐若现。而她故意将身体仰靠在办公室门上，身倾斜成一个六十度的弧度，从林枫的角度看过去，正好能看到她白色的小内裤。

“林枫，我们在办公室做一次吧？很刺激哦。”林淡妆咬着嘴唇说道。好像是说这么羞人的话让她无限娇羞一样，她的脸色更加绯红了。低垂着额首。

妍姿玉骨

淡淡淑女色

画出一半春光

犹见三分羞涩

痴心荡魄

绵绵衷情切

花瓣漫舞伤感

裙结嘱郎轻卸

体内地欲火燃烧的更加旺盛了，林枫笑眯眯地走到林淡妆舒适的办公椅坐上来。对着林淡妆招招手：“师叔，办公桌在这边。”

林淡妆妩媚地白了林枫一眼，狠狠地说道：“坏蛋，每次都让人家主动。人家是女人啊，会不好意思的￣￣￣”

嘴上说着，林淡妆还是巧笑着向林枫走去。高跟皮鞋扣在地面上咯咯作响。走起路来还不忘记和林枫作眼神交流，更是引的林枫心神荡漾。

林淡妆并没有立即走到林枫面前，而是走到他身后，一把拉下落地窗的窗帘，将自己的大办公室改建成一个温馨刺激的偷情地点后。这才轻轻地走到林枫面前，笑着问道：“小淫贼。想不想看师叔跳脱衣舞？”

脱衣舞？林枫开始流口水了。一个劲儿的点头。

林淡妆掩嘴娇笑起来，指出一个手指头点着林枫的脑袋。嗔道：“白痴。这儿哪行啊？灯光不合适，没有性感地衣服￣-￣ˉ等回到家我再跳给你看好不好？我可是很专业的哦。”

“没办法跳你问我想不想看干什么啊？”林枫郁闷地说道。

“人家就是想诱惑一下你嘛。来，让我摸摸翘起来没￣￣——咦，好像又长大了哦？”林淡妆伸手在林枫地跨部轻轻地揉捏着，一脸认真地问林枫这个问题。一幅得不到答案誓不罢休的架势。

林枫知道这是她挑逗地一种，配合地对着她点点头。

“嗯。越大越好。”林淡妆爬起来，趴在林枫耳边小声说道。顺口含住了林枫的耳垂。

林枫也不跟她客气。解开她职业套装里面穿的白色衬衣上面两颗钮扣，一双大手伸进去，一把握住一大团粉肉。林枫忍不住呻吟一声，这手感实在是太好了。

林淡妆含了林枫的耳朵一会儿，然后沿着她的脖子向前吻过去，眉毛、眼睛、鼻子。然后和林枫接起吻来。林枫揉捏林淡妆乳房的力气也越来越大，呼吸越来越急促。

在其它女人面前，林枫可以算得上身经百战技术娴熟的老师。就连苏婉这种生过孩子地少妇也在她的挑逗下丢了身子。而在林淡妆面前却只有乖乖当徒弟的份。说话没有她赤裸，技巧没有她娴熟，动作没有她性感，还有她整体给人的独一无二的感官感受￣￣-如果对象是一个菜鸟的话，恐怕还没有真正进入就会到达高潮。

“师叔，我想要了。”林枫轻声地在林淡妆耳朵边说道。

“小淫贼，人家还没准备好呢。”林淡妆轻咬了一下林枫地嘴唇，直起身体，对着林枫妩媚地一笑，当着林枫的面自己脱掉了套装外套。叠放整齐地放在旁边的沙发上。

下身穿着职业套装，上身地白色衬衣已经被林枫解开了两颗纽扣地林淡妆埋胸露乳地款款走来，将白色衬衣下摆从裙子里扯出来，又自己解开一颗纽扣，将自己丰满挺拔摇摇欲坠地胸部送到林枫嘴边。林枫一口含了上去。

林淡妆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脑袋，用自己胸前和丰满和柔软包裹着他，亲吻着他的头长。两人的动作像是慈祥的母亲却给自己的宝贝儿子喂奶。想到这儿，林淡妆地神情有些恍惚。没有孩子的女人是不完全的。这辈子，自己能有个孩子吗？

只是一瞬间的想法，林淡妆很快就将它排出脑海之外。仿佛是下定某种决心一般，一把将林枫的脑袋从胸前推开，声音沙哑而急躁地说道：“林枫，干我！”

林枫不知道这一瞬间发生过什么事，但林淡妆的神情确实变了。嘶吼一声，粗爆地将她推倒在办公桌上，掀开她的短裙，一把扯下她的白色小内裤，以后进的姿势狂野地进入她的身体。

不给林淡妆一丁点儿的适应时间，进入林淡妆身体后的林枫没有丝毫停留，便拼命的抽动起来。也许，这样的性爱能让她开心一些。

大多数人活着，都是靠各种各样的东西来麻醉自己。有的靠酒、有的靠毒品、有的靠谎言，还有些￣￣-靠性爱。很粗暴地性爱。

当林枫将体内的精华全部倾进林淡妆的身体里面后，才轻轻地趴在她的背上，紧紧地搂着她的身体。林枫并没有立即把男根抽出来，两人依然保持着那种最暧昧的姿势。

“师叔，你还是不愿意给我一个机会？”林枫轻声问道。

“傻瓜。我是你的女人。你知道，我知道。这就够了。我已经满足了。”林淡妆的脸趴在办公桌上，呼吸声有些急促，但语气却有浓的化不开的深情。

“这样对你不公平。”林枫无力地说道。

“世界上本就没有公平的事。这是我的选择，也是我的命运。好了林枫，以后不要再和我谈论这个话题。我不想过沉重的有负担的生活。我会乖乖的做你的女人，只让你一个人进入我的身体，帮你打量好公司的业务￣￣-林枫，这是我对你的爱。可我不需要你的任何回报。如果你给，我就会离开。因为，那份沉重我无法面对。”林淡妆的手向后伸，拍拍林枫的屁股，示意他从自己身体里面出来。她要起身了。

“师叔，你无需理会别人的眼光和态度。在这方面，你不是一直都做的很好吗？”

“每个人都有自己坚守的东西。好了林枫，别再逼我。起来吧。”

林枫站直身体，从桌子上扯了几张纸巾要去擦拭时，被转身而来的林淡妆制止。

“纸很脏。”说着，蹲下身子，将林枫的男根含住。

一瞬间，林枫的那玩意儿再次挺翘起来，苦笑着说道：“师叔，你这是故意挑逗我。”

“小淫贼，不许来了。赶紧穿上裤子。呆会儿有人进来了。你再去看看小怡，看看她还有什么需要。”林淡妆从地上站起来，优雅地穿着自己的衣服。

林枫乖乖的点头。将裤子穿好，帮着林淡妆梳理刚才被他粗暴动作所扯乱的头发。

对着办公室的镜子照了照，林淡妆又恢复了那个知性冷艳的女强人形象。“林枫，这个世界不存在亏欠。没有谁对不起谁，只有谁离不开谁。爱你的人会选择留在你身边，不爱你的人会有各种各样的理由走开。你，要么接受，要么挽留。重要的是，别让爱你的人和自己伤心。”

“为什么突然告诉我这个？”林枫迷醉地看着林淡妆地背影，疑惑地问。

“因为你有心魔。”林淡妆突然转身，眼神灼灼地看着林枫说道。

正文 第329节、我每天都在恋爱.

“无名式”与千秋娱乐的签约仪式是在枫林国际集团下属的红叶酒店举行。这个消息早已在多日前已通过新闻发布会广而告之了，千秋娱乐不仅主动邀请了一些主流媒体参加，还邀请其它非主流媒体前来见证这个仪式。

这次的签约仪式并不在酒店内部进行，因为参加的不仅有媒体记者，还有主办方特意从网络上邀请过来见证签约仪式的六十名歌迷，人数可能过多会将酒店大堂堵塞，所以改成在酒店大院的喷水池旁边举行。这边已经拱建起一个小台舞台。舞台前面摆放着数十排整整齐齐的椅子。只是此时已经人满为患。

香港TVB电视台旗下的王牌娱乐节目《娱乐前线》、ATV电视台旗下收视率极高的《音乐新快感》、苹果日报、太阳报、东方日报、香港经济报等这些香港媒体的娱乐版记者以及香港电台、香港商业电台、香港新城电台的采编人员早早就赶到了红叶宾馆占据有利地形摆起了长枪短炮。而从内地、台湾等地长途跋涉赶到香港的媒体也不甘落后，拖着疲惫的身体也冲到红叶酒店。他们要努力将无名式的第一手资料以最快的速度传送回去。

签约仪式尚末开始，台下的记者正小声地交头接耳，彼此打探着对方知道的一些小道消息。希望能找到一些闪光的地方拿去做一篇稿子。而特意邀请过来的六十名歌迷则穿着统一地服饰正满脸兴奋的左顾右盼，希望早点儿看到自己的偶像。

突然，会场骚动起来。

从酒店里走出一群人向这边走来。眼尖的记者已经发现，带头的正是枫林国际的董事长林淡妆。那个美丽性感的美女总裁。林淡妆现在也是香港传媒界的红人，不仅身家过亿，而且长相更是倾国倾城，有不少财经节目和电视访谈节目邀请她去做一期嘉宾，都被她婉言拒绝了。她们可以断定，只要这个女人愿意登台，收视率肯定会暴涨。不信有那个男人看过她一眼还能将眼神从她身上移开。

林枫和唐佳怡慢悠悠地跟在最后面，在将要跨出酒店大门口的时候，林枫一把抓住唐佳怡。眼神灼灼地盯着她的俏脸，严肃地问道：“小怡。你真地决定好了吗？只要你摇头，我可以把今天的这一切都取消。”

唐佳怡小手轻抚着林枫地脸。一脸深情地看着林枫，笑着摇摇头。“枫哥哥，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那就让我坚强地走下去吧。”

“一进去后你的生活就会改变，你要在无数人地注视下生活，你要注意着自己的言行举止——￣-ˉ你会很累。”林枫心疼地说道。

“不累。我只是怕会很忙，那样我就没时间陪你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没事。公司是咱们自己的。随你折腾吧。想表演的时候就去表演，不想表演的时候就放假。想什么时候呆在我身边都行，没人敢说什么。没人敢责骂你，也没人敢找你潜规则——￣除了我。小怡，你让我把你潜了吧？”林枫捏着唐佳怡的琼鼻，笑着说道。

唐佳怡小脸绯红。抱住林枫的胳膊就咬了下去。然后拖着裙角蹬蹬蹬地跑远。

林枫靠在酒店地玻璃门边，注视着少女无限美好的背影，暗自下定决心。无论如何。都要保护这个女孩儿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唐佳怡跑着跑着心就酸酸的，仿佛是要和自己最亲近的人远别一样。站定，回头看了一眼仍然站在门口凝视着她的林枫，展颜灿烂地微笑起来。还是想的太多了，自己无需改变自己地个性，只需要做好原来的自己就好。我是一个艺人，可我的观众永远只有一个，他是林枫。

林淡妆走上舞台后就对着台下地记者朋友微笑，然后带领着公司高层在舞台上的主席台就座。梁威得到林淡妆的示意后，整理了下服装走到台前的高脚话筒边。微笑着说道：“感谢媒体朋友对千秋娱乐的支持。在座的有不少香港的媒体朋友，还有的是不远千里从大陆、台湾等地赶来的朋友。我代表千秋娱乐全体同仁对你们说声感谢。”

“今天是千秋娱乐与网络著名的艺人‘无名式，小姐的签约仪式，我们特意邀请了六十名‘无名式，小姐的歌迷朋友进行观礼。感谢歌迷朋友的到来，感谢你们对‘无名式，小姐的支持。”

台下的记者和歌迷热烈的鼓掌，歌迷们像是有组织一般，喊起了自己编的口号。让现场的气氛热烈了不少。一些路过的旅客或者宾馆的贵宾也都驻留围观。还有得到消息的香港本地歌迷特意赶来参加偶像的签约仪式。

“现在，请欣赏无名式小姐的一首新歌《三月》。”梁威满脸笑容的说道。

台下记者哗然。没想到才在网络上发布了新单曲《守候》的无名式这么快就有新作出现。会场响起无名式独有唱腔的歌曲，台下的歌迷叫的更加热烈了。记者们一边侧耳倾听，一边用录音设备将这首歌曲录制下来。

一曲《三月》结束，梁威再次走上台前，笑着对台下媒体说道：“这是无名式小姐新专辑里面的一首歌曲《三月》，由千秋娱乐重金为无名式小姐打造的以她真实姓名命名的专辑也将于月末上市。请各位朋友多多支持。”

今天签约，月末就发专辑？难道这不是预谋已久？

也就是说从一开始无名式就被千秋娱乐签了下来，然后不让本人露面，只是在网络上发布单曲。以此来吸引公众与媒体的眼球达到炒作的目地。

一些有心的记者现在不得不对千秋娱乐刮目相看。特别是参加过千秋娱乐盛典的记者，当时他们还对林淡妆口中所说的要打造亚洲第一娱乐公司的话不屑一顾，可现在看他们的发展步伐，确实很有潜力。

越是将要知道答案的东西越是期待，一直到现在仍然末能看到那个神秘的无名式，在座的记者一个个心里直痒痒，像是被猫抓过一样。

“梁总？我想问一个问题，你们是什么时候和无名式小姐签约的？我们能否有机会一睹无名式小姐地玉容？”一个心急的记者忍不住站起来提议。

“哈哈。当然可以。现在，我们将舞台交给无名式小姐。大家有什么问题可以提问。”梁威走到左侧舞台边，拿着话筒。满脸笑意地说道：“现在，有请我们地￣-ˉ无名式小姐。”

台下的记者纷纷将手里地相机举起来。歌迷们听到自己的偶像将要出现，开始大声地喊着无名式地名字。

万众期待下。一身碎花棉布长裙脚下是一双帆布鞋头发柔顺地搭在肩膀看起来像是邻家小妹妹般的女孩儿脸色红润的走上舞台，女孩儿皮肤白皙、眼睛大而清澈不含一丝杂质，脸蛋清秀如水，可能是因为第一次上台而有些紧张，表情怯怯的不敢看台下的记者，更不能像其它的艺人那样很自然地和他们打招呼了。

其实，台下地记者们并没有对无名式的相貌有多么大的期待。因为以前网络上就盛传无名式是一个奇丑无比的女人。眼若铜铃、耳若大饼，一张食人大口——―，当一身素装的唐佳怡走上台时，台下的记者们竟然有惊艳地感觉。看多了浓妆艳抹的明星，突然看到一幅小家碧玉的艺人，他们反而心里为之一喜。

虽然唐佳怡没有和他们打招呼。甚至连匆忙间看台下一眼地时候也是怯怯的样子，像只受惊的小鹿，可这样的艺人也更让他们喜爱。他们是记者。也同时是男人。见多了那些在台上谈笑大方挥洒自如的明星，虽然表面上见到她们是如苍蝇见到蜜糖，可心里却是很厌恶的。他们也需要那种纯纯的，不带太多世俗气息的明星来调剂调剂口味。这样的艺人能让人产生保护欲望。

“大家好。我是唐佳怡。”女孩儿接过梁威递过来的话筒，回头看了一下某个点后看到那个男人依然站在身后支持自己，心里镇定了许多，这才有勇气和台下的记者打招呼。

唐佳怡？

记者们微一愣神后，然后便明白了过来。无名式的真实姓名就是叫做唐佳怡。

“无名式小姐，唐佳怡是你的真实姓名吗？”台下的记者激动地问道。炒的沸沸扬扬的无名式事件今日终于修成了正果。无名式的神秘面纱终于揭开了，不仅看到了她的清秀面容，还知道了她的真实姓名。

“是的。”唐佳怡浅笑着点头。这个表情让台下的不少男记者心旷神怡。这个女孩儿并不像沈漫歌那样一出场便让人惊艳，可是属于那种越看越有味道的女人。刚才她一个浅笑的动作，就能让人舒服到骨子里。这才是女人中的极品，老婆的最好人选啊。

“唐佳怡小姐，你是什么时候和千秋娱乐签约的？一开始的不以真姓名示人是你们的炒作手段吗？”台下一个戴着眼镜的女记者站起来问道。

“千秋娱乐对我帮助非常大，我想，能和它们合作是我的荣幸。”唐佳怡微笑着打太极推手。是不是炒作由他们自己猜测就好，自己说出来并不是个明智的选择。千秋娱乐方面早就猜测到记者会问到这个问题，所以特意根据这个问题提前告知了唐佳怡应该如何应付。

台下的记者会心地一笑，明白其中的一些猫腻。他们都是记者，对这种事也是习以为常了。娱乐圈的明星那个不靠炒作？谁不炒能火？

“唐佳怡小姐，天空娱乐和英皇娱乐同时邀请你加盟，并开出了非常优厚的条件，你为何拒绝他们的邀请而选择了千秋娱乐这种新公司呢？”一个记者问出大家一直疑惑的问题。

唐佳怡又一次回头扫了那个角落一眼，笑着回答道：“在我眼里，千秋娱乐是最好的经济公司。”

这句话说的很绝对，等于一句话就阻断了以后和其它两家大型娱乐公司的合作机会。台下不少记者是发自心底的喜欢唐佳怡这个清纯的小女孩儿，希望她能走的更高更远，所以，听到她这样说话，甚至都有些为她着急。

“唐佳怡小姐，你的新专辑是以自己的姓名命名吗？月末就要上市，那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准备的呢？”

“唐佳怡小姐，新专辑的曲风依然延续以前的风格吗？你期待能卖多少张？”

“唐佳怡小姐，沈漫歌曾经在我们凤凰卫视的访谈节目上表示喜欢你的音乐，你对她的音乐有什么看法？你觉得你们俩谁的音乐更好一些？”

“唐佳怡小姐，你以前的职业是什么￣-ˉ”

————￣

台下记者抛出一个又一个或尖锐或满是陷阱地问题，唐佳怡虽然竭力保持着镇定，但额头还是隐隐出现汗珠。当明星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是需要技巧的。幸好梁威dimi他们时不时地帮唐佳怡挡拆，唐佳怡才得以应付。

“唐佳怡小姐，你恋爱过吗？”一个女记者突然站起来问道。

唐佳怡愣了一下儿，眼睛往主席台那边扫去，梁威以及dimi等人在对着她轻轻摇头。刚刚出道的新人最好不要爆出自己恋爱或者有男友的事，或者人气会大打折扣。有些艺人出道几十年都一直称自己没有女朋友。

“我每天都在恋爱。”唐佳怡垂下脑袋，满脸幸福地说道。

她知道这样做不好，会影响自己的星途。可她无法做到欺骗自己的内心感受。

台下记者再次哗然，被唐佳怡给出的这个答案惊的目瞪口呆。连那个问出这个问题的女记者也没想到会得到一个这样的答案。

正文 第330节、要了我吧

不仅仅台下的记者被这个问题惊的目瞪口呆，连主席台就座的千秋娱乐总经理梁威以及dimi等一系列公司高层也都被这个回答搞的迷惑不已。这个答案是那个混蛋教的？

要是换作是其它的艺人，可能会落个被落藏一年半载的命运。但是，她是唐佳怡。梁威和dimi相视一眼，唯有苦笑。这件事被媒体一捅出去，估计外面要吵开了。说不定天空娱乐和英皇还会捂着嘴偷笑，以为千秋这边的管理层都是白痴，竟然教旗下艺人讲出这样的话。

就算孩子能打酱油了也不能爆出自己恋爱结婚的事。这是娱乐圈的潜在规则。大家也都心知肚明。就连成名数十年的天王级人物刘华都不敢轻易尝试，何况是一个新人。以后的路恐怕难走了。这是梁威等人此时的心里想法，而dmi却在皱着眉头努力构思着如何在现在的情况下将局面翻盘，化被动为主动。

倒是林淡妆满脸笑容地看着唐佳怡，心里也对这个小女孩儿赞赏不已。林枫果然没看错人，这个女孩儿配得上他。这是一个不给自己留任何机会的女孩儿，坚守着自己的唯一。固执的让人心疼。

唐佳怡看到台下众人的反应，也知道自己的回答太出人意料。其实，她也经常看一些娱乐节目，几乎所有的艺人都会被问到这样的问题。她们地回答有很多种，只要她随随便便选择一种出来就能应付过去。比如没有再比如我现在还没考虑过这个问题等等等等。

可她还是毅然地向公众坦白了自己的真实想法。是的，那就是她心中最深层的感受。那是她的爱情。这是一个信仰流失的年代。所有的人都崇拜金钱对爱情看的很淡，可她执着的坚守着这一方净土。

梁威怕记者们会追着唐佳怡的回答问出其它地问题，赶紧起身站到唐佳怡前面替她挡架。对着唐佳怡打了个眼神，接过话筒说道：“现在，我还要向各位媒体朋友介绍一位千秋娱乐的老朋友。欢迎李墨先生。”

李墨地到来再次将记者们的情绪推向高潮。因为他地到来也许就证明了以前的一种猜测：无名式是李墨的弟子。

李墨是娱乐圈一个特殊的人物，能成为他的弟子的人每一个都大红大紫。可以预料，这个唐佳怡也同样会取得骄人的成绩。也许会步同门师姐沈漫歌地后尘，开辟出另外一块音乐天地。

一身白色地李墨在孙女李睛地搀扶下走上台，鹤发童颜、长须飘飘，颇有一番仙风道骨的味道。李墨大方地和台下的记者挥手打招呼。闪光灯对着她霹雳啦拉地响他也处之泰然。倒是李睛第一次经历这样的阵仗。脸上有些兴奋。

“千秋娱乐的开业盛典时我来过，今天他们的艺人签约仪式我又来了。梁总说我是千秋娱乐地老朋友，这话一点儿都不假。上次我预言他们的艺人都是明日之星。今天我仍然大胆地预言，唐佳怡的成绩不会逊色于她地师姐沈漫歌。哈哈，因为，她也是我的徒弟——￣”

李墨手握话筒，一脸兴奋地说道。今天是他一生中最后一个徒弟走入音乐世界的历史性时刻，是唐佳怡具有纪念性意义的一天，对他来说也同样如此。自己老了。以后不能再像以前那般折腾，只能静静地看着这几个才华横溢的孩子各自走向自己的辉煌。

她们的成绩也是自己的成绩。有了这群孩子，这辈子，值了！

“李墨老师，唐佳怡小姐是你的关门弟子吗？”

“是的。我的年纪也大了，精力和体力方面多有不足。以后就不再收徒了。好好的休息休息，让这几个孩子侍奉我好了。”李墨一脸笑容的说道。

“李墨老师，据说你收每一任弟子都会有一段生动的故事。能给我们讲讲吗？”

“哈哈，故事生动倒算不上，曲折倒是有的。收唐佳怡和收沈漫歌时的经历比较像，一开始时都是被她们拒绝。我也颇费了一番挫折。哈哈——￣-”

“李老师为何预言唐佳怡会和沈漫歌小姐走的一样远？毕竟，沈漫歌现在的地位非常高，是音乐界的女王。”

“因为她们同样的才华横溢，同样的善良、固执。女王也是公众捧出来的，我想，公众也会同时喜欢上唐佳怡的。”

接着是丁当代表公司的艺人上台为新签约的小师妹唐佳怡赠送祝福，并送上了自己的礼物。唐佳怡也上台和远道而来的歌迷合唱了一首第一首单曲《坏人》并玩了几个小游戏。会场的声潮一浪高过一浪。而真正的重头戏签约仪式却非常简单，只是双方象征性地在几份文件上签了个名字而已。

签约仪式正式结束。记者们亲眼目赌了无名式神秘面纱的揭开，并挖到了足够多的资料，满意而归。远道而来的歌迷不仅报销了食宿费与车费，还获得几份精美礼物并能与自己的偶像一起上台唱歌玩游戏，也一个个的兴奋而归。但这只是开始，明天，各种各样的媒体将疯狂炒作，将无名式，哦，也就是唐佳怡炒的世人皆知。唐佳怡的照片将会出现在报纸的各个角落。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女孩儿，一跃成为千万人所认知的公众人物。刚才已经有不少娱乐节目想请大名鼎鼎地无名式唐佳怡去参加一期节目，被千秋娱乐公司委婉拒绝。

不知道王秀夫妇在偶然翻开报纸看到自己女儿的照片时会怎么想？那些昔日的同学在发现无名式就是她们身边的唐佳怡时，应该很惊讶吧？

——￣－

唐佳怡站在房间门口犹豫了一番，这才伸手敲响了房门。轻轻地扣了两声，房间门从里面拉开。林枫披着浴袍头发湿淋淋的站在门后。

“进来吧。”林枫面无表情地说道。

“枫哥哥，我——―”唐佳怡向前走两步，小脸可怜兮兮地看着林枫，满脸愧疚的样子。

“你怎么了？”林枫用脖子上的毛巾擦拭着头上的水珠。他刚从浴室洗过澡出来。

“对不起。我知道那样说让公司的领导为难，可我不想欺骗。”唐佳怡小声解释道。

“知道他们会为难你还那样说？干吗不随随便便找个借口？”林枫将毛巾丢在旁边的椅子上，双手撑在身后，仰起脸似笑非笑地看着唐佳怡。

“可我更怕你难过。”女孩儿一脸认真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对着唐佳怡勾勾手指头。唐佳怡向林枫身边走了走，将红润的像个熟透的苹果的脸蛋湊过去。她知道林枫想要干什么。

林枫突然双手前伸，一把将女孩儿消瘦的身体搂怀里。然后一个转身，就将她扑倒在床上，将自己结实的胸膛压在她身体上面。

“枫哥哥。”唐佳怡羞涩的闭上眼睛。

“无论你想做什么都行。只要你开心。”林枫轻轻地在唐佳怡耳朵说道。看到她的耳垂轻盈剔透，像是透明的一般，林枫忍不住在上面轻轻地舔了舔。

“哦，枫哥哥————好痒——ˉ”唐佳怡挣扎着身体，将身子往林枫怀里缩。

“哪儿氧？”林枫笑着问道。

“耳朵————啊——￣”唐佳怡尖叫出声，因为林枫隔着她身上那单薄的裙子咬上了她稍在发育的胸部。先是感觉很疼，然后又觉得很氧，最后是一阵阵的酥麻感觉。想推脱，却更想伸入。

寸心织得丁香交怀玉椒乳情未了

斜乜秋水泓泓碧一缕情牵丝丝绕

唐佳怡还是处子之身，那堪林枫如此挑逗，没一会儿的功夫就娇喘吁吁，脸色红的像酒晕，眼神迷茫，小手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脖子，嘴里吚呀出声。

“小怡的胸部发育的越来越好了呢。”林枫又轻轻地连着衣服和里面包裹的粉嫩肉团一起咬了一口，又惹得唐佳怡一阵惊呼出声。

“枫哥哥，我好难受——―热——―”唐佳怡在柔软地大床上滚来滚去，就是挣脱不了林枫的魔掌。

“嗯。我也热。我去开空调吧，咱们俩都得降降温。”林枫笑着说道。

正当林枫想从唐佳怡身上起来去开空调时，却被小妮子的手拉住了。她的双手环成一个圈，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脖子。不让林枫离开。

“小怡，怎么了？”林枫看着她微闭的眼眸问道。

“枫哥哥——￣-，要了我吧。”女孩儿闭着眼睛轻声说道。仿若梦呓。

（淫家哥哥，要￣——把月票投给我啊。人家想要了嘛。）

正文 第331节、她想诱惑我.

枫哥哥——，要了我吧。

只是是智商高于五十的男人，都能理解这句话代表着什么意思。这是一个女人全身心的付出与召唤，是爱到骨子深处的无私奉献。是将自己的爱情包含在身体里面打包赠送——

这是一个女人对她心爱的男人说最动听的情话。（建议本书的女性读者可也可尝试。当然，男人也可以说给自己的女人，可能效果并了些——）

“小怡，你准备好了吗？”林枫垂着身体看着唐佳怡的清秀面孔，沉声问道。

“嗯。”唐佳怡轻声地点头。脸上的色晕更加艳丽。

林枫轻吻着唐佳怡的嘴唇，苦笑着说道：“可是我还没准备好。”

唐佳怡疑惑地睁开眼睛看着林枫，不明白他为何说出这样的话。

“小怡——￣怎么说呢。其实，我并不是你现在看到的这个样子，我有很多秘密，还对你隐瞒了很多事。你现在看到的，只是一部份的我。是我刻意在你面前表现出来的善意的我。等到机会合适了，我会把自己另外的一面展示给你。那时候你再决定是否愿意将你最宝贵的东西给我。如果你接受，你就是我的女人。如果你接受不了，那——―”

说[完这席话，林枫突然觉得很烦燥。林枫不是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一个美女躺在身下含情默默的说“要了我吧”。他也会很激动，也会有冲动。如果换作别地任何一个女人，她都会豪不犹豫的提枪上阵。可是，她是唐佳怡。

是的，在小妮子的眼中，自己应该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了吧。可是事实如何呢？自己刻意在她面前表现的善良欺骗了她。现在她愿意把自己交给的是那个她看到的林枫。而自己却有太多的她不知道的秘密了。

如果她能接受全部地自己，那就让她成为自己的女人。如果她接受不了，那就只能给她保留一个清白地身体。她有权力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林枫趁唐佳怡出神地时候，拉开了她的手，围着浴袍冲进了沐浴间。将水温调成凉水。扯掉身上唯一的一件浴袍站在了下面。任冰凉地水滴拍打着燥热的身体和骚乱地心灵。又一次被这个妮子搞的心烦意乱。

上次林淡妆师叔说自己有心默，看来真的如此啊。

咚咚咚。外面有轻轻地扣门声。

林枫正在犹豫着要不要开门时。沐浴间的门自动被打开了。穿着碎花棉布长裙赤裸着脚丫地唐佳怡轻轻地走进来，径直走到林枫身边。手心挤上沐浴露，然后和林枫一起站在凉水浴里，帮他擦拭着赤裸的身体。

“枫哥哥。我等你。”唐佳怡轻声说道。

“小怡，你怎么进来了？快出去。水凉，你会冻感冒。”林枫突然转身，将自己赤裸地躯体正面对着唐佳怡，责怪地说道。

“你不也在洗凉水澡嘛。”唐佳怡微笑着说道。

“我的身体好。不会感冒。”

“不行。枫哥哥能洗。我也能洗。我要陪你。”唐佳怡固执地说道。一幅不愿意走的架势。沾满泡沫地小手又开始帮他擦拭胸膛。

林枫知道她的性格一，再劝也没有用。先把她拉到一边，然后干净利索地冲干净身上的沐浴露，扯了条毛巾就扯着她地手走出去。唐佳怡嫣然一笑，这才乖乖地跟着林枫一起出去。身上已经湿淋淋的。

从林枫手里接过毛巾，细心地帮他擦拭着身体和头发上的水珠。一点儿也不顾忌他裸体地样子。只是在擦拭肚子的时候看到他昂首挺立的男根有些脸红。微微侧过了脑袋。

“快回房间把衣服换了。”林枫催促道。

“嗯。”唐佳怡点头答应。在林枫的唇角上轻吻一下，又重复了一遍在浴室里说的话：“我会等你。一直等。”这才蹦蹦跳跳的跑了出去。

关上林枫的房间门，唐佳怡脸上的笑容慢慢地凝固。轻轻地靠在门上。捂着发红的脸蛋，脸上的表情有些哀伤。

林枫的听力惊人，再加上他刻意留意，知道唐佳怡还在门口并没有走远。他不知道自己的拒绝是否伤害到她，但是他认为这是自己为她好。

在乎一个人，就会把所自己认为好的东西留给她。自己什么时候也这么俗套了？林枫摸着自己的脸，苦笑不已。

电话铃声扰乱了林枫的心理活动。从床头的桌子上摸过手机，来电显示的号码是沈漫歌。她也是自己无法坦然接受唐佳怡身体的原因之一吧。唉，我真他妈是个淫贼。还是林师叔了解我啊。在我五岁的时候就这么有预见性的给我取了这么一个外号。

“喂，漫歌。”林枫按了接听键，酝酿了一下语气，说道。这个女人太聪明，善于从一丁点儿的不正常中分析出事情最原始的真相。林枫怕她听出什么端倪。

“林枫，你现在在那儿呢？”话筒里传来沈漫歌甜美的声音。

“我在酒店。刚参加完小怡的签约仪式。怎么了？”林枫笑着问道。

“哼，你这家伙。本来我也想在小怡签约仪式的时候去给她捧捧场呢。你竟然没有邀请我。”沈漫歌在那边嗔怪道。很难得的，语气竟然有些情侣之间的撒娇味道。

“哈哈，是我把你的名字从邀请名单上划掉的。今天的主角是小怡，你跑来抢镜头算什么事啊？到时候媒体都把镜头对着你，将小怡晾到一边了怎么办？”林枫笑着说道。这确实是他担心的地方。反正沈漫歌是自己的女人，他倒没必要隐瞒。

“我知道啦。理解你的苦心。本来我还想打电话问你原因呢。最终还是没打。林枫，你现在有空吗？”沈漫歌善解人意地说道。

“有。你想要了？”林枫想起唐佳怡刚才说的话，换了个语气说道。

“去死。你这家伙总是这样没脸没皮的。我和你说正经事呢。戴维斯先生刚才给我电话，说他将你希望和他们总裁见面的请求传达总部后，他们总裁已经特意从法国飞来见你。现在住在你们红叶酒店呢。问你什么时间有空见一面。”沈漫歌在那边娇嗔道。

“什么？红叶酒店？我现在就住在红叶酒店啊。”林枫惊讶地说道。

“是啊。戴维斯先生说知道你住在红叶酒店，她才入住在这儿的。她的房间号是1119，你自己去找她吧。”沈漫歌笑着说道。

“喂。这么有钱，住的是总统套房呢。”林枫笑着打趣。“漫歌，你不过来和我一起过去？”

“你们谈生意我过去干什么啊？你去吧，戴维斯先生也在那边呢。我现在还在公司呢，要准备演唱会的事。”

“好吧。漫歌，你要注意休息哈。晚上我去找你，你把我要了吧——￣”

林枫的话还没说完，电话那边已经传来芒音。林枫苦笑不已。这个女人，真是太不解风情了。都老夫老妻了，开点儿限制级的玩笑都不行。

自己代表着美若天成的老板，而那个女人代表着梵克雅宝，两大商业巨头会晤，自然是要正式点儿了。穿着浴袍拖着托鞋是不行的。

林枫打开衣柜的门，选择了一套自己最帅气的衣服换上，然后对着镜子开始打理发型。当他觉得自己已经足够帅，而且没办法能让自己再帅一点儿后，这才满意地离开房间。

“1119——￣梵克雅宝——￣呃，不对，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梵克雅宝？好像不对啊。梵克？雅宝？完了，呆会儿如何称呼她啊？”林枫一边朝电梯走，一边想道。

苦思无果，林枫只得又打沈漫歌的电话。“老婆，梵克雅宝公司的那个娘们叫什么名字？”

“-——￣梅丽莎梵克。”

“呃————我还准备称呼她雅宝小姐——￣”

————1119。林枫确定门牌号正确后，这才在门口按了门铃。

一会儿的功夫，房间门就被打开了。金发、碧眼、挺拔地鼻子，长着一张性感嘴唇地梅丽莎梵克小姐出现在林枫门前。而让林枫意外的是，她竟然穿着一件单薄的丝绸睡衣。林枫一眼就看出来她里面是真空的，根本没有戴胸罩。两座乳峰上两个凸出的小点极外引人注目。林枫一看到那对胸部就情不自禁地想到了柳眉。

她想诱惑我。林枫警惕地扫了一眼房间，心里暗自想道。

（先露个底吧，唐佳怡是本书的女主角，她对林枫的感情会有三次升华。86章只是第一次，还有两次没有完成。所有，还不是推倒的最佳时机。淫家众们谅解。

另外：哥哥姐姐大叔大婶们，谁投张月票过来啊。我喊的是声嘶力竭啊。叫床都没我辛苦。）

正文 第332节、和美女总裁谈判.

事情有点儿出乎林枫的意料之外。

早知道梅丽莎梵克是这么休闲的打扮，自己也不应该穿戴那么整齐一幅保险业务员的打扮。穿身睡袍来就好了，也算是门当户对。

“梅丽莎梵克小姐，欢迎你来到中国。”林枫优雅地鞠躬，用法语说道。抬头时的动作极慢，眼神与她的胸部平行好一阵才离开。

“谢谢林先生。你说我们是应该用中国式的礼仪拥抱还是用法国式的见面礼仪呢？”梅丽莎梵克一脸笑意地看着林枫说道。

“法国式的见面礼仪？”林枫疑惑地问道。

中国的语言博大精深处就在此处。林枫的后缀明明用的是疑问的语气，但用法语讲出来听在梅丽莎梵克耳朵里时，就成为肯定语气。也就是说，林枫选择了法国式见面礼。

梅丽莎梵克笑盈盈地搂着林枫的脖子，亲吻他的脸颊。

呃——-法国人果然热情。林枫在心里琢磨着什么时候去法国旅游一趟。走在大街上，随时都会有浪漫热情的法国女孩儿上前献吻——￣与之相比，中国人就太小气了，林枫同学整天在街上溜达，也没能碰到一个主动献吻的。

林枫四周扫描了一眼，并没有在房间里看到梵克雅宝中国区总裁戴维斯先生。林枫笑着问道：“戴维斯先生呢？”

“他有些事先走了。￣-ˉ-林先生要喝些什么？红酒如何？虽然这边的酒不及我家庄院私酿的纯正，我想味道也应该不错。”梅丽莎梵克站在房间地酒柜前举着一瓶满是洋文的瓶子问道。

“当然。谢谢梅丽莎小姐。”林枫笑着点头。眼睛四处打量了一下这间总统套房。不由得有些骄傲。红叶酒店隶属枫林国际，是从蔡家接手过来的。然后经过整修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的合作，以准六星级标准来经营。这间总统套房装饰的美伦美焕，并不比在网络上看到的那些法国王宫美国白宫等之类的宫殿差多少。

“林先生叫我的名字就好了。以后我们合作的地方很多，大家不要太过见外。”梅丽莎梵克端着两杯红酒走过来，单薄的睡衣并不能遮掩她丰满妖娆地身体，走起路来胸前没有任何束缚的两团粉肉上下跳动，非常地诱人注目。虽然知道这样盯着人家看不好，但林枫还是没法移开眼神。

\*\*\*，最讨厌不穿衣服地女人了。林枫在心里暗暗地骂道。

“好的。梅丽莎。以后我就这样称呼你。你叫我林枫就可以了。梅丽莎，我想戴维斯先生已经给你传达了我的合作意图。你觉得怎么样？”林枫满脸笑意地问道。低下头来喝酒，以此来掩饰自己心中的躁动。

梅丽莎梵克摇摇头。“其实我对这个提议并不感兴趣。毕竟。梵克家族是以钻石起家，这也是家庭百年来所经营的主要业务。虽然近年来我也努力地拓展其它领域地市场。比如高档服装、奢侈包包、以及钻表之类的业务，可是我从来没想过有一天要开家美容院。你知道，这和我们的经营定位并不稳合。”

梅丽莎满脸笑意地说道。虽然语气很委婉客气，但林枫还是听出她话里面地潜在意思：我们走的是高端路线，做的是尊贵客人，你们的美容院和我们的经营宗旨不协调。配不上我们的客人。

这个话题林枫也考虑到了。知道对方可能以这样地借口拒绝。所以也早就在心中打好了腹稿。

“梅丽莎，你应该更能明白，对于女人来说，美丽是无价之宝，她们愿意为它付出任何代价，包括很多的钱财。你为何没想过去开家美容院呢？当然。我说的美容院不是普通地美容院，而是高级的美容会所。”

“这样的会所是尊贵的、隐密的、人性化的。我们可以和你们的钻石、高端服装、名牌皮包、钻表一样走高档路线。我对我的产品有相信，再经过你们的宣传和品牌定位。一瓶化妆品的价格并不会比你们的白金便宜多少。而且，我们的会员到达一定的量后，可以收取年费。十万块对法国那些名流并不会太多吧？她们每年用来做美容的钱是多少？这个数字我想你们比我更清楚。日本的资生堂你应该不陌生吧？它们普普通通一瓶化妆品能卖到什么价格？上千块了吧？”

“梅丽莎，这是一个大商机，也是一个大市场。你们有着固定的客源，我们为何不能好好合作，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呢？这是双赢的局面。梅丽莎是经营管理的专家。应该明白这个道理。”

林枫端着红酒，身体靠在柜子上，双眼灼灼地看着梅丽莎梵克，以此来表明自己的认真态度和希望合作的诚心。

“可是，她们会接受来自中国的一个陌生品牌吗？我应该如何说动她们掏那笔钱？”梅丽莎笑着问道。

“哈哈，这是最简单的一个问题了。这样的事交给属下们去干就行了。我们只要谈好合作就好。要知道，无论是法国人、美国人还是英国人，这些西方国家的人都对中医有一种既崇拜又陌生的心理感受。只要经过我们策划专家的包装，再由你们这种百年老店的信誉担保。她们会愿意掏出这笔钱的。”

“我刚才不是说了吗？我对我们的美容产品有信心。只要能赢得一个客人的订可，就有赢得无数个客人的认可。梅丽莎，也许到时候我们什么都不需要做，我们的产品就能在法国上流社会的名媛淑女之间流传。——―啧啧，中国皇帝妃子的古老养颜术，中国四大美女的密藏美容化妆品——￣怎么样？是不是很吸引人的眼球？”

梅丽莎梵克若有所思地看了林枫一会儿，咯咯地笑了起来。胸前的乳兔跟着颤抖起来。“林枫，我真的被你说动心了。听起来好像不错。如果是我处于消费者的地位￣-ˉ哦，我也知道你们中国的皇帝，还有四大美女————我也会想着体验一次的。如果能通过这一次的体验抓住消费者的心，那么这确实是个赚钱的买卖。”

“是啊。所以说我们的合作是大利所趋嘛。”林枫对着梅丽莎举起手里的杯子。

梅丽莎梵克笑着点点头，一脸认真地看着林枫，说道：“林枫，你知道吗？就算你不给我上面那份说词，我也会同意和你合作。”

“哦？为什么？”林枫眯着眼睛问道。看来对方的正题要来了。

“因为我想交你这个朋友。所以，无论美容会所赚不赚钱，我都会陪着你去试一次。不然，我在戴维斯向我传达你要会面的意图时就拒绝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林枫一想也对，如果对方没有合作意图的话，一开始拒绝就好了。没必要千里迢迢地赶过来，邀请自己亲自见面就是为了对自己说一声“我没兴趣开家美容院”。只怪自己太心急了，中了对方的圈套。让她掌握了主动权。

“我的友谊这么值钱？”林枫笑着问道。

“至少对我来说确实如此。”梅丽莎一脸笑意地说道。走过来和林枫并肩靠在桌子上。身体庸懒地倾斜着，林枫一低头，就能看到一条白嫩嫩地乳沟。

“中国有句俗语，叫做无功不受禄。我能为梅丽莎做些什么吗？”林枫实在不明白自己有什么利用价值。值得对方这样看重。而且，还有色诱的架势。

“咯咯，林枫果然是快人快语。其实我确实有事请林枫帮忙。”

“嗯？”

梅丽莎收敛了脸上的笑容，认真地打量了林枫一会儿，说道：“我知道林枫精通杀人。”

“是吗？”林枫笑眯眯地问道。看来她已经调查过自己的底细了，还掌握了什么重要资料。林枫心里起了杀机。

“所以，我想请林先生帮我杀人。”梅丽莎直视着林枫的眼睛说道。

“值得梵克雅宝总裁动手的人应该不简单吧？为了那么点儿利益我就要付出这么多？”林枫笑着问道。赔本的生意他是不做的。

“当然不是。如果林先生有意到法国做些小生意的话，我定当全力相助。而且，美容会所在法国赚取的钱我一成都不要，全部归你。我无偿为你们提供梵克雅宝最尊贵最隐私的贵族会员。”

这个诱惑不可谓不诱人。林枫动心了。

“杀谁？”

（汗啊，肩膀痛的厉害，扛不住了。先更新这么多吧。要是明天起床月票能涨到七百张，将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还差二十二票，淫人们，帮我圆梦吧。）

正文 第332+1节、利益之争.

其实，梅丽莎现在所开的条件仍然无法让林枫动心，但是林枫想的更加长远而已。要想征服欧州，必先征服法国。世界上百分之八十的侈奢品均来于此。而经过林枫得到的资料显示，梵克雅宝在法国有很独特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进军法国市场并且能在那个品牌国度站稳脚步，梵克雅宝能在其中起关键作用。

如果美若天成美容会所能在法国站稳脚跟，那么，美若天成服装呢？美若天成珠宝呢？美若天成手表呢？美若天成皮包呢？以后，谁知道呢？如果合作的话，至少会有这样一个机会而已。而林枫只需要做的只是杀个人而已。这是林枫的专业。

“林枫，我渴望和你做真正的朋友。所以，我对你并没有打算隐瞒任何事。我现在有麻烦，需要你的帮助。”梅丽莎湛蓝色的大眼睛像蓝宝石一样美丽，当她认真地注视着林枫时，仿佛那里面蕴涵着数不尽地深情爱意。这不是说她对林枫有感情，而是她的眼睛本就很深情。比如男星梁朝伟就是如此。

“嗯。以诚相待，将心比心。这是双方合作的基本。”林枫笑着点点头。虽然对方的眼睛很漂亮，但林枫还是习惯性的低头——￣-她的乳沟比眼睛更漂亮。真的。

“首先我有必要向你介绍一下我们的家族。梵克雅宝的品牌来自于一段一段旷世姻缘。19世纪末，EstelleArpels与AlfredVanCleef——―就是我地曾祖父和增祖母，两位同样来自荷兰的珠宝商喜结连理。婚后。他们共创了以双方姓氏作为珠宝店名号的珠宝事业。两个珠宝家族结合了各自的专长技艺，孜孜不倦地追求极致的珠宝艺术。1906年，首家梵克雅宝（VanCleef&amp;Arpels）精品店在当时最为国际名流人士流连忘返的巴黎芳登广场亮相，绵延一个世纪的珠宝传奇故事从此开启。”(孔.子文学.网wwwkzi.cc)“VanCleef&amp;Arpels梵克雅宝自其诞生之日起便一直是世界各国贵族和名流雅士所特别钟爱的顶级珠宝品牌。1937年为“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温莎公爵的婚礼设计过胸饰；1939年为埃及王后纳丝莉、公主法西雅及其他多名王室成员设计过王冠、颈饰、耳环、手镯等。1957年，摩纳哥王子雷尼尔任命梵克雅宝为王室地饰品御用店。1978年，王妃葛莉丝在其女儿卡洛琳公主的婚礼上，也佩戴了一顶由梵克雅宝特制地华丽王冠。而王妃葛莉丝更是拥有大大小小梵克雅宝特制的王冠不下10顶。伊丽莎白泰勒、索菲亚罗兰、奥戴利赫本、莎朗斯通、茱利亚罗伯茨，包括已经逝去地戴安娜等等，都是我们的忠实顾客。”

“梵克雅宝能够赢尽天下女人的欢心。也同样能赢得一些男人的觊觎之心。百年来，梵克雅宝一直是梵克姓的人在掌权。但是到了我这一代。我遇到了危险。梵克姓的继承人只有我一个女人，而雅宝姓的则有两个男人。而他们对这个位置表现出了很浓厚地兴趣。并在大力拉拢董事会成员。梵克姓的人虽然很着急。可却并不能推出一个具有纯正梵克血统的男人和他们争。所以，我现在的处境很危险。”

梅丽莎的脸上出现一丝忧色。但只是一闪而过。掌舵梵克雅宝多年的女人在心智坚毅和能力上自然有独特之处。虽然眼前地情景很危急，表面上表现还足够镇静。

“你的意思是想让那两个人在世界上消失？”林枫笑着问道。

“你还有更好的方法吗？”梅丽莎低垂着脑袋说道，金黄色地长发披散而下，让林枫看不到她说这句话时的表情。

“这让我很不解。法国也有黑社会吧？为何不在法国找人做掉他们？而要千里迢迢地跑到中国来找人，还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你觉得雅宝家族的人随随便便找个人就能做掉的吗？那两个继承人很少出门不说，而且身边有很厉害的高手保护。一个由世界雇佣兵的顶尖杀手狮子王保防，另外一个身边保护的是法国隐密家族的一个隐者。据说——-他会某种异能。梵克家族也打过他们的主意。但派出去的所谓高手再也没有回来￣-ˉ￣我对林枫却很有信心。”梅丽莎看着林枫，掩着小嘴娇笑起来。

“你是不是对以前派出去的那些人说过同样的话？”林枫扯着嘴角笑道。心里却有些虚虚的，\*\*\*，异能者都出现了。好像听说除了国家有这种隐私部队，其它地方很少听说过。中华武术对异能？林枫还真有些不自信。不会是像电视里面那些能飞来飞去一拳头挥过去大海就发生海啸吧？

坚决不去。至少不能自己去。

“怎么？林枫对自己没有信心吗？”梅丽莎身体向林枫靠了靠，柔若无骨的身体若有若无地摩擦着林枫。林枫的体温瞬间升高。

人家女人都主动了。做为二十一世纪一个思想解放的男人，林枫自然也要配合着才对。所以，林枫同学也将身体朝着梅丽莎那边靠了靠。

“没有接触过。谁知道会不会是人家的对手？拿命去拼可不是我的风格。”林枫笑着摇摇头。

“无论做任何事都是存在风险的。对吗？”梅丽莎若无其事地将身体向一边挪了挪。与林枫的身体分开了些。

“是啊。所以我没准备拒绝。”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

“那太好了。林枫有时间一定要去法国旅游一番。体验一下法国的浪漫热情。我一定会是最好的导游。”梅丽莎开心地说道，向林枫举起手里的杯子。

————￣

林枫从梅丽莎房间里出来后，本来想去找唐佳怡，但想起刚才两人间的暧昧，现在就见面反而不知道说些什么好。林淡妆和李墨他们正在商量唐佳怡地专辑发布事项，自己去了也帮不上什么忙。干脆就不去湊热闹了。想了想，林枫准备下楼去找沈漫歌。大明星最近又在忙着准备演唱会的事，很辛苦，自己做为他唯一的男人应该去探探班。

出了红叶酒店，正要去车库取车时，一个女孩儿从旁边冲过来挡在林枫的前面。

“林枫。”女孩儿惊喜地叫道。

“啊，你是————那个谁——-ˉ”林枫也很开心地笑道。虽然他见到这个女孩儿表现的很开心，可惜把人家的名字记成了“那个谁”却让效果大打折扣。

女孩儿果然皱了皱眉头，苦笑着说道：“果然是贵人多忘事。我是星报日报的记者，我叫米乐。你忘记了？我们在红馆前面见过？还有那个日本人——ˉ”

米乐的小脸紧张地看着林枫，生怕他不记得自己了。

“哦，知道知道。米乐，我一直记得你。还记得你买给我吃的鱼丸呢。你怎么会在这里？”林枫笑着问道。怪不得一见这个女孩儿就面熟。

“我在等你。”女孩儿笑着说道。

“等我？”林枫有些疑惑地问道。“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我刚才也在无名式地新闻发布会现场。我看到你出现过，还向你打过招呼，只是你一直专注地看着台上的无名式，没有发现我——-然后看到你进了红叶酒店，我就想着在外面等一会儿。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出来了。”米乐得意地说道。

“是啊。你答应过我的事忘记了？”米乐笑着提醒道。

“我答应过的事？什么事？”林枫还确实忘记了。呃，整天脑子里都想的是什么啊。

“专访啊。你答应过我给我做一次专访。”米乐瞪大了眼睛提醒道。

“我真的答应过了？”

“是啊。就是那天在红馆门口——-对了，我那天拍的照片都还存在电脑里面呢？你要不要看看？把你拍的很帅气的哦。”女孩儿皱着鼻子，狡黠地说道。

威胁。赤裸裸地威胁。

“嗯。我本来就很帅。行吧？专访就专访吧？我也去试试做名人的感觉。对了，有没有什么费用啊？”林枫突然想起这个关键的问题。

“大不了我请你吃饭啦。”米乐听到林枫答应，笑颜逐开。

“好吧。能节省一顿饭也不错。————什么时候开始？”林枫笑着问道。

“现在。”

林枫一脸认真地点点头。“现在也好。我刚换上这么帅气的衣服，不然就白白浪费了这身行头。对了，上不上照片啊？”

（谢谢兄弟们的关心，我会照顾好自己。肩膀疼了我就会休息的。现在月票追的很紧，一停歇就完了。没办法。兄弟们多多支持吧。）

正文 第334节、有洁癖的男人.

凤凰俱乐部是凤凰城最顶尖的私人会所，这里汇集了凤凰城这个古老城市的各方面的精英。当然，里面的美女自然也是最好的。艳名远播的凤凰双乔就是这里面的头牌。

这家俱乐部虽然处于一个偏远小城，但知名度却不在北京的长城俱乐部深圳的满廷芳俱乐部以及上海的红鼎会之下。有不少客人特意从远处来此把玩。就为一观凤凰双乔的绝色风姿。

深山出美女。凤凰城是一个多名族汇集的地方。而凤凰双乔就是少数民族白族的一对双胞胎。据说这对胎胞长的是国色天香倾城倾国，在当地极其出名。连远在省城的凤凰城俱乐部的老板娘凤娘都有所耳闻。本来她以为是传言的夸大，没想到让人将这对双胞胎带了回来，才知道所言不虚。

从那天起，那两个女孩儿就被留了下来。姐姐改名叫做大乔，妹妹改名叫小乔，两人并称为凤凰双乔。这个名字是凤姐亲自取的，在她心中是自己平生中最得意的事件之一。原来就是城市一流俱乐部的凤凰俱乐部因为凤凰双乔地到来而人气大增。连续使城里两家俱乐部倒闭。只有一家官宦味道比较浓重的乐安俱乐部不死活地经营着。当然，赚不赚钱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只是为一些人提供一个娱乐休闲的场所而已。

凤姐是凤凰俱乐部的老板娘。圆脸、小嘴、眼睛水汪汪的，三十多岁地年纪身材仍然性感丰满。穿着套紫色开叉旗袍的她典雅高贵，一幅成熟少妇的风韵。凤姐原来也是烟花场里的一个红牌。赚了些钱后，带了些小姐自己当妈眯。因为一个人的赏识，她成为这家俱乐部的老板娘。对于那个男人，凤姐一直感恩在心。

“凤姐好。”

“凤姐。”

凤姐一路走来，不断地有路过的俱乐部服务人员向她尊敬地打招呼。这也是能让凤姐骄傲的事之一。五年前她还是个陪笑的婊子，五年后她看着一群婊子在对着她一脸假笑。人生真是讽刺。

凤姐踩着俱乐部柔软地地毯，朝着她的办公室走去。突然，一张美仑美奂地脸映入她地眼帘。这不是她所熟悉的大乔小乔，她对这张脸很陌生。更不可思议地是这是一张男人地脸。是的，男人地脸。她在微弱地灯光下观察过他的喉结和胸部后才得出的结论。

她第一次见到长的这么秀气的男人。女人对唯美的事物都有特殊的占有情节。在风月场所摸爬滚打多年地她原来已不再对男人抱有任何期望。见到这样的男人。她甚至能将他收藏在家里的想法。俊美的不可思议。

那个男人的脸色很苍白，一身会所服务员的打扮。下身是黑色长裤。上身是白色衬衣和黑色马夹。只是奇怪地是还留着一头帅气的长发，用条紫色的条子扎起来。很妖气地诱人魅力。凤姐在那一刻甚至屏住了呼吸。

他不像其它地服务员一样见到自己恭敬地低头打招呼。只是静静地侧立在一边，面色平静。而且凤姐特意将眼神放在他身上，他也没有主动开口说话的意思。

“你是谁？”凤姐在这个男人的面前停了下来，严厉地问道。以她对这家会所的了解，并没有这样一个服务员的存在。他是什么时候惠来的？

“林雪。”男人沉声答道。这是他随意说的一个名字，只因为他喜欢白色的东西。

“林雪？”凤姐疑惑地问道。长的中性，又有一个女人的名字——￣-很怪的一个人。“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昨天。”男人的表情依然波澜不惊。这让想让他脸上看出些端倪的凤姐有些失望。

“昨天？谁介绍你来的？”凤姐接着追问道。无论是为了会所的安全。还是为了自己心中的一点儿私欲，她都要将这个问题问清楚。

“阿强。”

“哦。是阿强？”凤姐这才点头。阿强是会所里面的经理。会所的生意越来越火爆，需要招聘一些人手。阿强曾经向凤姐申请过，凤姐批准了。她知道是这两天在照片，但具体招的是谁她还没时间过问。

凤姐还想再问，急促地脚步声传来。

“凤姐。凤姐——￣”一个穿着职业套装的女人向凤姐跑过来。

“阿仙，什么事？我说过多少次了，别在会所里惊惊乍乍的？天大的事也要放缓步子。”凤姐皱着眉头看着这个跑过来的女人。这个阿仙是原来一直跟着她闯荡的小姐妹。虽然性子有些大大咧咧，但人却忠心。这也是凤姐比较宠她的原因。

“是，凤姐。我记得了。”阿仙无意地瞟了旁边的男人一眼，眼神瞬间呆滞。

“阿仙——￣”

“阿仙￣-ˉ”

“啊，凤姐————你叫我？”阿仙慌忙将心神从这个男人身上抽开。天啊，怎么会有这么完美的男人？

“哼。不叫你叫谁？你这么慌慌张张地跑来找我干什么？半天了又没回应了。”凤姐知道阿仙刚才陷入这个男人那张俏脸上去了，也没有怪她。刚才自己都是如此，更何况是她。

“凤姐，孩子又在发脾气砸东西了。你快去看看。我们怎么劝都没有。”阿仙这才想起自己要办的正事，着急地你回答道。

“孩子？”凤姐痛苦地呻吟一声。揉了揉太阳穴。“他又来干什么？”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kzi.ＣＣ(孔.子.文.学网)

“咯咯￣-凤姐，你又不是不知道。老规矩啊，他每月都要来一次解决一下生理需求￣-ˉ￣ˉ”阿仙咯咯地笑起来。想起旁边还站着一个男人，而自己回答的太过于粗俗，不禁多看了那个男人一眼。见到他脸色并没有丝毫改变，仿佛没有听到刚才自己说的话一般，这才放下心来。无端的，心里竟然对他生起一点儿好感。

自己是个小姐，这是众人皆知的事实。虽然在凤姐的帮助下脱掉了那些暴露的衣服，换上了这身和公司白领一样的职业套装，但本质是改变不了的。那些人虽然平面上尊敬自己，可眼神里有掩饰不住地鄙视。他，没有嘲笑我的粗俗。

凤姐扫了旁边的男人一眼，这才让开挡住的道。说道：“你先去忙吧。好好干，只要你努力，会得到升迁机会的。”

男人点点头，身体崩的直直的擦身而过。骄傲地像个王子。这让凤姐有些气愤。本来喊他回来教训他一番，可想起眼前还有事要处理。只好暂时先放他一妈。回头再找机会找他算帐。

男人走到阿仙身边的时候，阿仙突然伸手向她的胸膛摸去。那个男人眼神一凛，便要出手扣人。但很快就放弃了自己的动作，任她摸上自己的胸部。

“嬉嬉。好有弹性。”阿仙嬉笑着说道。

“好了。阿仙。我们快走。孩子是什么时候来的？上次他不是开苞了一个女大学生吗？这次还让她去伺候他不就行了？”凤姐一边拉着阿仙向前走，一边问道。

“凤姐，那个男人真帅呢。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帅气的男人。”阿仙正兴致勃勃地讲着，看到凤姐不悦地眼神，赶紧转换话题。“我说过，可他不愿意要了。非要大乔和小乔其中之一去陪他。怎么劝都不行，还在包间里乱摔东西——―你说也真是的，长的跟个三寸钉似的，小弟弟跟个牙签是的，找什么女人，也不怕折断了——￣唔唔——―”

“阿仙，你记住。如果不想突然人间蒸发的话，以后说话要注意些。千万不要在孩子面前提矮这个字。否则，我也帮不了你。”凤姐捂着阿仙地嘴巴，一脸严肃地说道。见到阿仙点头答应，她才松开了手。

“呼——-凤姐，你差点憋死我。我知道了，下次一定注意。”阿仙呼了一口气，认真地答应。

“孩子在那个包间？”凤姐没有再在这个问题上和她纠缠，边走边问。

“2号包间。”阿仙答道。

“这个变态，还真会享受。”凤姐也忍不住埋怨道。

那个被阿仙袭胸的男人面无直情地向前走，然后快速地转到一扇门后面，这儿是楼梯的安全通道。他扫视了周围的环境一样，从口袋里掏出条洁白的手帕，小心翼翼地擦拭着胸口刚才被人摸的位置。

正文 第335节、诱杀孩子.

孩子在洪门是一个很特殊的存在。地位不及洪门四王高，甚至连个具体职位都没有。但洪门的上任门主及当代门主对他都极其信任和看重。这个人物的性格暴戾怪异，容易发怒，而且做起事来极其疯狂，不计后果。但难得的是他不参与派别斗争，独立独行，而且忠于洪门忠于门主，所以才被洪门少主所容忍。即使有些小毛病，也瑕不掩瑜。

虽然他没有武功，打起架来甚至不是一个十几岁孩子的对手。但他的炸弹制造能力却十分让人头痛。上次沈漫歌的演唱会事件，就是因为他让人防不胜防的炸弹威胁，才让丰雅和边炎逃脱。

因为孩子没有自保的能力，所以洪门少主专门针对他提出了多项安全事项，且尽量地控制了他的外出次数。如果没有必要，甚至拒绝他出门。就算出门，身边也会跟着一群洪门高手在身边保护。

所以，想对孩子下手非常困难。而孩子又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物。他的存在比洪门四王更让人心悸。

孩子有个缺点。虽然他个头矮小，但却极其好色。而且喜欢有些身份长的漂亮地女人，最好是处女。因为在他末加入洪门以前这两种女人不是对他不屑一顾就是挖苦打击。所以，每个月的中旬他都会到凤凰城俱乐部消遣一次。这里面的女人完全符合他的要求。

凤姐和阿仙推开2号包间地门时，孩子正踩在沙发上怒吼。

“都\*\*\*听好了。立即让双乔过来陪我。要么大乔来，要么小乔来。最好是两个都能来——-不然，别怪我不客气了。在我规定的时间内还不把人带到的话，我就把这儿炸成一个大坑。”

“孩子大爷，大乔和小乔都在陪一位尊贵的客人，现在真的抽不出空。您再等等行吗？要不，我把上次被你开过苞的那个女学生给叫来？”经理阿强在一边陪着笑解释。心里却是委屈之极，本来就是个孩子，但这个称呼可不是他能喊的，只能在后面加个大爷。

孩子站在沙发上居高临下一脚踢在阿强的脑袋上，挥舞着如婴儿般的小手怒骂道：“去你妈地。那个女人已经不是处女了。老子才不要了呢。去，我就要大乔和小乔。其它谁都不行。”

看到阿强挨打。站在人群后面的凤姐再沉默不下去了，赶紧上前。笑语盈盈地说道：“哟，孩子来了呢。好久不见了，还真是怪想你地。怎么了？你们这些笨蛋让孩子大爷生这么大的火？”

凤姐一边和孩子说话，一边从阿仙地手里接过纸巾递给阿强。让他擦拭一下额头被孩子踢破皮而流出来地血。

“谢谢凤姐。”阿强小声道谢。

“凤姐，将大乔小乔叫来陪陪我吧？”孩子看到是凤凰俱乐部的老板娘，知道这个女人深得门主的看重，也不得不给她几分面子。

“孩子大爷。大乔小乔正在陪客人呢。现在实在没时间。你看——-我再给你安排其它的姑娘怎么样？很漂亮，一定让你满意。还是个稚儿呢。”凤姐咯咯地笑着说道。

“我说过，我谁都不要。老子这次来就是要来操大乔小乔的。”孩子一脸怒气地说道。

听到孩子这么蛮横，凤姐在这么多下人面前的面子也挂不上了。冷笑着说道：“这就让我为难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为难？”孩子疯狂地大笑起来。苍老的声音和幼稚地面孔极为不协调，听的让人起鸡皮疙瘩。“如果真要为难的话，那凤姐你就亲自陪我吧？嘿嘿。这仔细一看，凤姐长的还真不赖，要屁股有屁股。要奶子有奶子，前凸后翘的，做起来一定很舒服——￣哈哈哈——―”

凤姐虽然出身风月场所，无耻的客人见过不少，以前还能忍受。但现在身份不同了，好多年没人敢这样对自己说话了。而这个孩子却说出这样不堪入耳地话出来，让她脸色大变。

“孩子，别给你脸不要脸。你算什么东西？老娘凭什么听你的？我今天还就不把大乔小乔给你了。你能怎么着？要把这儿炸成一个大坑？有本事你就炸啊。”本来碍于洪门的面子，凤姐一直对孩子忍气吞声。但他说话越来越过份，凤姐也忍受不住了。做过婊子地女人怎么可能不会骂人？口头上自然不会让人占了便宜。

“我不是什么东西。你呢？人人都可以干的妓女而已。你以为你比我强很多？我们都是同一路货色。所以啊，让我干也是理所当然的。你们说对不对啊？”孩子对着身边那几个保护他的男人问道，几人都面色平静地转过头。他们只负责保护他的安全而已。没并要掺合进他这种下流事里面。

“凤姐是妓女怎么了？至少凤姐各方面都正常。你呢？一个心理变态的侏儒。还来找女人呢，不知道你那玩意儿有没有一寸长。真\*\*\*舔不知耻，塞根黄瓜都比跟你干有快感￣-ˉ-”

跟在凤姐身后的阿仙听到孩子攻击自己的老大，心直口快地她忍不住替凤姐骂开了。

听到阿仙的骂声，包间里的气氛一下子诡异起来。大部份人表情怪异地转过头，凤姐心头狂跳，知道事情坏了，赶紧将冲在她面前地阿仙拉到身后。

孩子的表情先是凝固。然后脸色赤红，疯狂地笑了起来。

“你个婊子。你要死。给我杀了她。”孩子指着阿仙对身边地保镖吩咐道。

“她是自己人，要不要￣-ˉ-”一个看起来是这几人头领身材很瘦弱地年轻人小声说道。

“好。你们不杀。我来杀。”孩子打断那个男人的话，从沙发上跳下来。拧笑着朝阿仙走过去。

“孩子大爷，这次是阿仙错了。我代她向你道歉。你就大人不计小人过，绕了她一回吧。我现在给你去看看大乔小乔有没有空，让他们来陪你￣-ˉ￣”凤姐满脸笑意地迎上孩子，替自己的姐妹说话。

“婊子，现在大乔小乔有过了？晚了。她侮辱了我。非死不可。你知道吗？除了一个姓林地混蛋，所有骂我侏儒的人都死了。包括我的父母。那个姓林的要死，她也要死。”孩子疯狂地笑着说道。

“孩子大爷，你就绕了阿仙这一回吧。她只是心里替我着急，才不知轻重地说了几句话————啊——―”

凤姐地话还没说完。孩子已经隔着她远距离地向阿仙身体上丢了一团黑色物体过去。

砰！

那个物体一和阿仙地身体接触，就自动炸开。然后快速燃烧起来。

“啊————疼啊————好疼————凤姐，救我——￣-”阿仙声音悲惨地叫喊着。她地衣服烧着了。身体倒在地上滚来滚去，想把身上的火熄灭，。

“快来灭火器————快来灭火器————快啊，阿仙，你怎么样——￣”凤姐急的在旁边跳脚。对着旁边的人着急地喊道。

受到惊醒的服务员立即冲到走廊抱来灭火器，打开喷头对着地上的阿仙喷去。阿仙身上的火苗在灭火器地喷射下不仅没有熄灭，反而像是火上浇油一般。越烧越大。

“哈哈哈，那个是没用地。我孩子的东西岂是这种东西就能破地了的？你们浇吧，那会成为燃烧地原料，很快就把这个婊子烧成灰￣-ˉ哈哈哈——―”

在孩子疯狂的笑声中，阿仙地叫喊声越来越弱。最后消失。等到火苗消失时，她的身体已经成了一块焦炭。

“你为何这么狠毒？”凤姐眼睛赤红。强忍着不让眼泪流下来。像只疯狂的豹子般盯着孩子，一幅要上去拼命的架势。

“怎么？有意见？我说过，所有侮辱过我的人全部要死。”孩子冷笑着说道。想起还有一个人还逍遥地活在世上。孩子就一阵抓狂。

“我没心情和你们闹下去了。我再重复一遍，赶紧将双乔给我叫过来。老子今天就要干她们。其它的女人都不行。只要双乔。在我规定地时间内没把人带来，我就开始杀人。下一个是谁呢？”

孩子的眼神在包间内扫描了一圈，吓的服务员纷纷后退。然后他指着阿强说道：“下一个死的是你。”

凤姐正要反驳，被阿强给拉住。对着她打个眼色，满脸笑意地走上前，恭敬地对孩子说道：“孩子大爷，大乔和小乔我今天真的没办法给你叫来。她们俩正在1号包间陪一位尊贵的客人。”

孩子冷笑着摇摇头。“我对这个答案不满意。”

说着，扬手就要再次将手里地黑色物体向阿强身上砸过去。

“等等。孩子大爷。虽然我不能给你带来大乔和小乔，但是我可以给你找来一名姿色不比她们俩差的女人。这个女人是我才招聘过来的。准备包装一番，打造成俱乐部地另一张王牌。如果孩子大爷不嫌弃的话，可以先让她服侍服侍你。”

阿强一看孩子要对他出手，赶紧将后面的话说了出来。

“姿色不比大乔小乔差？”孩子笑眯眯地问道。

“是的。只强不差。一定会让孩子大爷满意。”阿强肯定地点头。

“你倒勾起我的好奇心。好，让她进来。如果我不满意的话，你的死法会比那个婊子更惨。”孩子阴沉地笑着说道。

阿强连连称是，然后拉着凤姐地手走了出去。他怕他不在的时候凤姐再次和这个变态起冲突。

“阿强，大乔和小乔正在1号包间陪谁呢？这么重要的客人？”凤姐疑惑地问道。

“是啊。那个客人是很尊贵，可他交代过不许向任何人透露他是谁。凤姐就别问我了。”阿强苦笑着说道。

“那我们怎么办？在那儿找姿色比大乔小乔更漂亮地女人给他？那个死变态——￣阿仙死的太惨了——―”凤姐终于忍不住流出眼泪。

“是啊。可惜行势比人弱。我们只能忍着。我昨天招聘，确实招来一个女人。美的冒泡，不比大乔小乔差——―本来今天准备领来给你看的，没想到又出现这种事。只好让她先应付一种他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行。你快去叫来吧。先把他打发走了再说。”凤姐擦掉脸上的泪水，咬着牙说道。心里却在算计着如何让这个男人死的无声无息。被一个女人恨上的男人，很危险。

————

当阿强将那个女人领进包间时，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这个女人果然美的惊人。经珠不动凝两眉，铅华销尽见天真。女孩儿眉目如画，表情纯真。仿佛是不谙世事的样子。一双大眼睛滴溜溜地在屋子里乱转，灵动可爱之极。偏偏身材又极端的火辣。白色衬衣下地胸部高高地挺起，像极了日本动漫里面的爆乳妹妹。

孩子看了看那个女人。哈哈地大笑起来。“好。非常好。我很满意。非常满意。”

“你满意就好。那我们就退出去了。孩子大爷慢慢享受。——-小金鱼，好好地服侍孩子大爷。”阿强满脸笑意地说道。一幅谀媚地表情。

阿强挥了挥手，凤凰俱乐部地工作人员都退了出去。凤姐欣赏地看了那个刚刚进来的女孩儿一眼，心里暗自满意。这个女孩儿稍微包装，又是一张红牌。只是想到姐妹的死，又伤心起来。

屋子里只剩下孩子、小金鱼、以及保护孩子的几个保镖。

“你们也出去吧。”孩子不耐烦地对着那几个保镖吩咐道。他心里还对这几个家伙刚才不听自己的话去杀那个婊子而让自己亲自动手的事耿耿于怀。

“可是门主交代我们要保护你。”那个身材消瘦的年轻人再次出声说道。心里越发地郁闷了。本来他们都是洪门里面的好手，却被门主派来保护这个废材。实在是心有不甘、

“在外面也能保护。怎么？你们想看我和女人做爱的情景？”孩子冷笑道。

消瘦的年轻人想了想，带头走了出去。其它几个保镖也紧追其后。

现在。屋子里只剩下孩子和美女小金鱼。

孩子看着小金鱼的那一对爆乳满脸兴奋，哈哈地笑着说道：“小女孩儿，过来。”

“你才是小孩子呢。我不是小女孩儿。”小金鱼撇了撇嘴，不乐意地说道。像个孩子一样，不喜欢大人说她是小孩儿。

要是换作别人敢对孩子这样说话，孩子早就让她死无全尸了。可看到这个女人一幅天真无邪地样子。孩子难得地没有发火。

“哈哈，好，我不叫你小女孩儿了。来。女人，坐到哥哥身边来。”孩子坐在沙发上，拍拍自己旁边的位置。

小金鱼听话地坐过去，瞪着双大眼睛上下打量着孩子。

正想扒下她地裤子提枪上阵的孩子看到对方的眼神，疑惑地停下了心里地冲动，问道：“怎么了？你看什么？”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kzi.ＣＣ(孔.子.文.学网)

“你为何叫我妹妹？难道你比我大吗？我应该叫你弟弟才对啊。”小金鱼一脸天真地说道。

“哈哈，是啊。你应该叫我小弟弟，不过是下面的小弟弟。好了，小婊了，将我裤子的拉链解开，用你的嘴巴含住你的小弟弟￣-ˉ”孩子伸出自己的小手握住小金鱼那对弹跳力惊人的爆乳，兴奋地吩咐道。

“啊，我为什么要亲它啊？好恶心哦。”小金鱼吐了吐舌头。

“婊子，女人就是要为男人干这个的。不亲也要亲。”孩子不再怜香惜玉，一把抓住小金鱼地头发，将她的脑袋往跨间按。

“啊——-好疼￣——快放手。我亲好了。”小金鱼赶紧求绕。孩子这才松开她的头发。满意地躺在沙发上，舒服地闭上眼睛。

孩子感觉的到那个女孩儿正在解他的裤子，拉链已经解开。哦，她扯出了自己的小弟弟，然后用手握了上去。

孩子正想吩咐她用嘴时，突然感觉到脖子一凉，想说话，却怎么也说不出来。

正文 第336节、情况不妙.

《倚天屠龙记》里面的殷素素在临死的时候教育自己的孩子：“千万不可相信女人，越是漂亮的女人就越会骗人。”

其实，漂亮的女人不仅仅会骗人，还擅长杀人。比如眼前的小金鱼。面相甜美身材火辣的小金鱼长的跟日本AV女尤是的，极能激发起男人体内最原始的欲望。当她一脸纯真无瑕的看着你时，你的心都会被融化了。

所以，当她划破孩子的喉咙时，孩子还闭着眼睛处在顶级的快感中。甚至，他死后凝固的表情竟然是一张笑脸。

孩子想说话，却发不出一点儿声音。想睁开眼睛，眼皮沉重的不受控制。甚至想伸手去抚住脖子不再让它流血时，双手怎么也没有力气抬起来。

小金鱼将手里的银白色刀片在孩子的身上抹了抹，擦拭掉刀上的血迹。看了看自己的左手，秀眉微皱地说道：“王八蛋，恶心死人了。姑奶奶用手帮你解决已经不错了，还想让我去嘴——-看到你的样子就想吐。跟个末发育畸形的瘌蛤蟆似的。你要长的跟水妖似的，姑奶奶还可以考虑考虑——―”

凤凰城是洪门的总部所在，方方面面都是他们的关系。小金鱼也知道此地不宜久留，没心情再看一眼已经死了的孩子，开始四处打量着这间包间，准备找到逃离的出口。

果然，这儿和所得到的情报一样。想从包间里面跳窗是不可能地。先不说那层层保防的防护网很难割破，就是跳下去，也立即进入他们的监控范围。再想跑就很难了。唯一的办法就是从正门走出去。

小金鱼从怀里掏出一个袖珍型的通讯设施，轻声地对着里面说了一句话：“任务完成。准备撤退。”

“收到。”一个男人冰淡的声音传来。

“你就不能多说两句话啊，整天冷冰冰的——￣”小金鱼还待再埋怨两句时，通讯设备已经亮起了红灯。对方已经切割了对话状态。

“死人妖，敢这么对我。下次让你扮女人来诱惑男人￣-ˉ-”小金鱼小声埋怨着，开始考虑如何应付外面跟随孩子一起来的几个保镖。

他们一共有五个人，而且实力都不差。自己最多能应付两个，那其它三人呢？交给那个人妖男？可是就算两人冲出去了。现在是洪门的地盘，打草惊蛇后如何逃脱。看来自己的计划还是不够周密啊。当时自己都说过。只有百分之六十地成功率。没想到那个人妖想都没想就要执行这次刺杀。真是个白痴，也不知道林枫搞什么鬼。让他当领队————哼，要不是他现是门主的话，连他一起骂。上次回到老家都不等我回来，太没良心了。那么多年没见了，也不知道想我没——￣

仿佛是感觉到里面地情景不对一般，外面的保镖开始在门口敲门了。

“孩子，听到答一声。”是那个瘦弱地年轻人的声音。他在洪门里的地位挺高。倒不用在孩子后面加个蹩口无比的“大爷”。再大又能大到那儿去？还不是个三寸丁？一些庸俗的人就喜欢干些掩耳盗铃的荒唐事。

小金鱼听出来是那个瘦弱男人的声音。虽然她刚才一进门时表现地傻乎乎，但眼神却将每个人都打量过一遍。一眼就看出那个瘦弱的男人是其中最难对付的一个。也是身手最好的一个。果然，过一会儿就应正了她的猜测，其它几个保镖都以他马首是瞻。

现在他在外面问话，小金鱼心里有些慌张。孩子已经被自己杀了，不可能站起来替自己应答。而自己又模仿不了他的声音————要是让林巧来就好了。她地口技出神入化。什么样的声音都能模仿出来。

正在小金鱼焦急地思考时，外面再次响起那个瘦弱男人的催促声：“孩子，快点儿说话。不然我们可以冲进去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小金鱼知道再无法拖延了。稍微想了想，对着门口呻吟般地叫道：“哦——-啊￣——啊啊￣ˉ￣疼好疼——-轻点儿——￣-”

外面沉静一会儿，那个瘦弱男人再次出声了。“孩子，说句话。别只顾着玩女人。门主将你交给们保护，我们就得尽职尽责。”

“啊——-你别舔那里——￣-好痒——￣-”小金鱼一边呻吟出声，一边将银白色地刀片握在手心，悄悄地向门边走去。

外面响起几个男人的笑声。但那个瘦弱男人的声音却再次传来，而且语气前所末有的严肃。“孩子，你快说句话。我数三个数你不说话的话，我们就冲进去了。到时候别怪我打扰你的性致。”

小金鱼已经走到门边，不能再说话。或者一下就能让他们听出声音的位置。而孩子已经死亡，屋子里死一般的安静。

砰！

包间门被人一脚踹开。然后两个人快速地跃起来，一左一右地向两边攻击。两边都空空如也。没人。

“小心上面。”瘦弱男人急呼提醒。

最先冲进来的两个人也是洪门的高手，反应也不可谓不灵敏。一听到头儿的提醒身体就向前扑，可还是晚了一点儿。左边的那个身体壮实的胖子因为体积太大，扑的有些慢，被小金鱼由上而下的一刀划破了后背。出现了一大片长长的口子，鲜血飞溅，皮肉连着破裂的衣服一起外翻，触目惊心。

那个男人一下子扑倒在地下，忍着剧疼强制性的站起来。趁他病，要他命。小金鱼知道那个男人受了重伤。现在是行动最不方便的时候，正想追上去一刀了解他地时候，后背凌厉的一拳向她打来。她的身体蛇一般的跃在空中，灵巧地做了几个动作。跳上了孩子死去的那张沙发上。

虽然一刀就重伤对方一人，但小金鱼心里却没有一丝开心。浪费了一个好机会啊。现在他们还四个人，自己仍然不好应付。

瘦弱男人并没有去追击小金鱼，一眼看到被割破喉咙鲜血流了一地的孩子，脸色剧变。孩子并不得人心，除了会做千奇百怪的炸弹外，其它一无是非。禽兽都比他人品好。但他知道孩子对洪门的重要性，也是门主的心头宝贝。这次门主将自己派来保防他。足见对其的关爱。可是他却被人杀了。

瘦弱男人一打眼色，旁边地两人立即会意。跑过去关上包间的大门。两人像两座门神一样挡在门口。打消了小金鱼真机逃脱地梦想。

“谁派你来的？”瘦弱男人寒着脸问道。

“他地小弟弟太小，让老娘我不爽。我一生气就杀了他。————你的应该比他大，我们试试好不好？”小金鱼对着瘦弱男人挺了挺胸部，妩媚地笑着说道。这点儿媚术还是向林师叔学的，也不知道有几分火候。但愿能起到点儿作用。

“我对你没兴趣。说，是谁派你来的？”瘦弱男人并不上当，依然是那幅寒冰般地脸。

看到自己的媚术连让对方稍微迷惑的神情都没有。不由得有些气俀。小金鱼笑着说道：“没有人派我来。我是被他们招来的服务员，然后就被带到这儿来了————你真地不想试试吗？我还是处女哦。”

“既然你不愿意说，那就只好先把你擒下来送去洪门了。”瘦弱男人没有和小金鱼纠缠在那件要不要做的事情上，说话的同时，已经和另外两个属下呈三角型地向小金鱼走来。然后恰好围好一个小包围圈。而小金鱼的后方恰好是一面墙。

小金鱼紧扣着银灵，双眼一眨不眨地盯着那个瘦弱男人的动作。他才是最危险的敌人。心里却在暗自埋怨。死人妖，臭人妖，还不来救我。我都快要死了——―

最先出手地不是那个瘦弱男人，而是处于包围圈左翼的一个矮壮大汉。这样的人一般下盘较稳，拳风扎实。但同时带来地也有速度上的缺撼。而这正是小金鱼所擅长的。

一记强悍地重拳砸过来，小金鱼一脚挑起孩子的身体向他砸过去。脚步快速后移，跃起在沙发的靠椅上。那个矮壮男人看到砸来是孩子的尸体，不知道是接还是再一拳打过去。犹豫间，已经被小金鱼逃脱。然后尸体重重地砸过去。再不接也不行了，只得抱住身体轻灵的孩子的尸体。溅了一身鲜血。

小金鱼还没来得及为自己侥幸，她一直注意的瘦弱男人身体一个快速冲刺，一脚踩在沙发前面的大理石茶几上，然后飞起一脚，向站在沙发靠上面的小金鱼踹去。

小金鱼在这上面无法反击，右边的那个大汉也同时发动了攻击。小金鱼只得又朝着抱着孩子实体的左侧大汉那边跳过去。惊险的逃过两人的夹击。

“把那个废物给丢了。白痴。”瘦弱男人对还傻乎乎抱着孩子尸体的手下吼道。刚才要不是他那边放水，现在这个女人已经被踩在脚下了。

“哦。”矮壮的男人答应一声，将孩子的尸体丢在地上，三人再次围成一个包围圈向闪到窗口的小金鱼围去。

小金鱼身体紧崩，身体靠在墙上，握着银灵，一脸警惕地看着三人。

看来今天要栽在这儿了。都怪那个死人妖。

咚咚！

正在这关键时刻，门外响起敲门声。

“谁啊？”守在门边的一个大汗喊道。

“服务员。”门外一个男的声音传来。

“什么事？”

“凤姐让我送件重要东西给孩子。”

听到服务员的声音，正站在小金鱼对立面的男人眼神一缩。对着两人比划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把门打开，将人扣下。

因为。在这个会所里，所有地以都尊称孩子为“孩子大爷”，没有服务员敢直接称呼他为“孩子”。

守在门口的两个大汉对视一眼，一左一右地拉开大门，在看到门口站着的人影时，同时使出洪门的小擒拿手，却扣服务员的肩膀。

去的快，缩回去的更快。

唰唰两道银光闪过。两人伸过去的手都各自被削掉两掉手指头。十指连心，虽然两人也都是练家子，忍受着洪门内部各种各样的地狱式折磨。但仍然疼的满头大汗。捂着手躺在地上，身体颤抖着疼呼出声。

瘦弱男人是唯一在场看清那两刀出刀轨迹地人。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快，非常快。一刀连着一刀。没有任何停歇。他地手只是挥了两下，向他伸过去的两只手就被割伤。其实使出大擒拿手地两人也预感到危险，也快速地做出了反应。可等到他们的手缩到一半时，手指已经脱落了。

这次孩子惹的人是谁？

原来他以为找孩子寻仇的是一些普通人。因为孩子经常会按些伤天害理的事，上次就因为看到这座城市的首富牛根前的女儿而让人将那个女孩儿强制性地拖了回去，以各种变态手段凌辱了三天。最后还是门主出面他才放人。可那个只有十六岁的女孩儿下体已经破烂不堪，就算治好了。今生没有生育的可能。他用重物体伸进去破坏了女孩儿的子宫。牛根前虽然碍于洪门的威势不敢大动手脚，但女儿被辱的这口气怎么能咽地下去？找几个杀手过来悄悄刺杀一下还是有的。

这次的杀手非同一般。身手比他们这些常年习武地洪门弟子都只高不低。一和他们会面，自己这边就伤了三个人了。如果不小心应付的话，今天可能要全载在这儿了。第一次，瘦弱男人开始考虑是不是要叫人了。这是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因为自己足够独挡一面了。

“死人妖，你总算来了。再晚来一点儿，我就要死在这儿了——￣”小金鱼看到进来的男人，嗔怪地埋怨道。

水妖扫了一眼走廊。见到并没有人注意这边。会所里因为刚刚死过人，而且孩子在这边，这一块几乎成了服务员的禁区。没人敢往这边走。怕一不小心惹了这位身材矮小的大爷，自己也落个和阿仙一样的下场。而对面的1号包厢静悄悄的，也不知道里面有没有人。当然，就算有人也会忙着干自己的事，那有时间管这边发生了什么？

水妖扫视了屋子里的几人以及地形，转身关住房间门。听了小金鱼的埋怨，水妖微微皱了皱眉头。淡淡地说道：“赶紧杀了撤退。”

这句话狂妄之极。让一向是地头蛇的瘦弱青年满脸怒气。冷笑着说道：“好大的口气。记住，这儿是洪门的地盘。今天你们谁也别想走。”

“你们俩个对付她。小心应付。”瘦弱男人对身边的两个属下吩咐道。自己去转身向水妖迎了过去。

冲刺、挥拳、然后后退。和门口的两个大汉一样，瘦弱男人冲的快，回去的也快，虽然他已经小心翼翼地防着水妖手里地兵器了。可还是被他划掉了三根手指。

“你的废话真多。”水妖看着对方疼痛难忍头上开始冒虚汗的瘦弱男人说道。然后身体前冲，身体如一阵风般吹过，等到他再次退回去的时候，瘦弱男人的脖子上已经出现了一道细密的红线。一会儿的功夫，那根红线成了小溪，再逐渐扩散，血水汹涌而出。瘦弱男人不可置信地瞪大着眼镜，然后直愣愣地倒地。

完美的秒杀。

还在运气准备寻找机会对小金鱼发动攻击的两个洪门弟子见到这诡异地一幕眼睛都直了，脸色苍白地看着正用一条洁白的手帕擦拭手里薄薄刀片的俊美男人。脑海里不断地猜测着他是人是鬼？洪门八大战将之一的夺命书生竟然在对方手里走不了一招。

小金鱼那会错过机会。见到这两个傻蛋竟然在战场上做出这种白痴表情，手起刀落的干掉一个，另外一个嚎叫着想逃脱，经过水妖旁边时被他凌空一脚踹了回去。小金鱼再次补上一刀。又解决了两条人命。

包间内除了三个倒在地上的重伤者，其它人都死了。

“处理好尸体。准备离开”水妖冷淡地说道。

“你干吗？凭什么叫我做？”小金鱼不服气地嚷嚷着。但还是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黑色小瓶，在每个尸体上倒了一个橙黄色的液体。又在那几个重伤惊的目瞪口呆的人脖子上补了一刀，也同样倒上一滴。然后尸体开始冒白烟，那种液体开始快速腐蚀人的肉体。

砰！

两人正要离开时，包间的门再次被人踹开。一群人笑眯眯地站在门口，为首的是一个白衣似雪的年轻男子。

（推荐一本书：《霸道人生》书号：133617，一个大将军复活到现代都市的故事。

感谢西湖明珠兄弟的提醒，334章并没有发错，如果你仔细看的话应该知道那描写的是水妖。

另外，再次求月票。呃，我知道我很啰嗦——-可是情势所逼啊。月票月票，五一双倍，一张月票，双倍支持。爱我，就给我月票。）

正文 第337节、我的爱好是杀人.

在一群人的簇拥下，一个白衣似雪地男人傲然而立，满脸笑意地打量着屋子里的水妖和小金鱼，脸上不乏猫抓耗子的戏谑。

水妖情不自禁地挡在小金鱼前面。眼神冷酷地盯着这群突然闯进来的人。银灵早已扣在手心，随时能发出致命攻击。

白衣男人扫了一眼包间内的情景，笑了起来：“青衣门的人杀人手段果然干净利落，这么短的时间不仅把人给杀了，连尸体也给化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彼此。”水妖冷淡地说道。

小金鱼在后面轻轻地捅他的后背，意思是说让他语气放温和些。寻找机会逃跑。现在对方人多势众，硬拼是不行的。这块木头，跟林枫混了那么久一点儿都不懂变通。跟块茅坑里的石头是的，又臭又硬——―当然，林枫是茅坑里面的棉花，硬是不硬，但同样臭。

“孩子是我洪门的得力干将。你们青衣门杀了他，我总要讨回些代价才行。你是？”白衣男人一脸笑意地问道。

“水妖。”

“哦。水妖。血瞳水妖，久仰大名。听说你每次愤怒的时候瞳孔都会变成赤红色，然后身手倍增，打出来的一套搏命拳头很少有人对接的下，不知真假？”白衣男人一幅拉家常的架势。他身边站的一群男人也都一幅随意地样子，好像根本没将水妖和小金鱼这两个连杀洪门多名高手的人放在眼里。

“这是你布的局？那些人都是你地诱饵？”水妖没有回答他的问题，面无表情地问道。

白衣男人摇摇头。“我没有大方到用自己的得力干将去做诱饵。恰逢其会而已。青衣门倒越发嚣张了。我们洪门没找上去，你们倒打到我们老家来了。传出去真是让江湖上的朋友笑话。”

“香港袭击事件他有份吧？他也有份吧？”水妖冷笑着问道，手指点了点白衣男人身边一个丰神俊郞但脸上一条伤疤的男人和一个满头红发的男人。满脸的不屑。

“哈哈哈，有意思。水妖，你真是个直率的人。既然你把话挑的这么明，我们也没必要再谈下去了。也应该轮到我们洪门收回些利息的时候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白衣男人话音刚落，从他身后冲出一群大汉向水妖和小金鱼围过去。有个容貌不俗长地一模一样又胞胎女孩儿合抬着一张红木椅过来，放在白衣男人身后，他笑着坐下去，一幅准备看好戏的架势。那对双胞胎女孩儿一左一右地站在他身后替他按摩肩膀。

“你是谁？”小金鱼走上前和水妖并肩而战。看着那个白衣男人问道。

“哈哈，。倒是计某地疏忽了。竟然没有主动向美人介绍自己。姓计，名不凡。不知道小姐芳名？”白衣男人儒雅地说道。一幅风度翩翩的样子。

“咯咯，我叫小金鱼。大帅哥。我想我们是个误会，咱们好好谈谈，先不要动手嘛。那样太没风度了。”小金鱼一幅自然熟地样子，笑眯眯地向计不凡走过去。

边炎是个暴烈性子，看到小金鱼往门主身前走，一拳就挥了过去。小金鱼感觉到这拳风的厉害。身体快速地后退。不悦地瞪着这个红头发的家伙。

“喂，红头发的，你太没礼貌了。我要和你们老大好好交流交流感情呢。你怎么可以说动手就动手啊？”

“哼。我们门主不稀罕和你交流。你这样的货色，我们洪门多着呢。”边炎不屑地说道。上次在香港吃了亏，他现在见到青衣门的人就想上去砍一通出气。

“哎呀，怎么回事？出什么事了？怎么都围在这儿？”门外一个女人的声音传过来。是凤姐地声音。

凤姐本来是不愿意再到这一块地界的。她对那个孩子本能的厌恶和仇恨。她怕她忍不住再次和孩子发生冲突。如果当面冲突的话，她不是那个变态的对手。所以，她要想办法暗地里动手。如果可以的话。她甚至不惜牺牲一次自己地身体。虽然自从她坐了这凤凰俱乐部的老板娘后就再也没有亲自接过客。

可有服务员匆匆忙忙地跑过去向她汇报，说有很多人围在2号包间，好像发生了什么事，她以为孩子又对这个女人不满意，只得赶过去处理。不然，谁知道他一怒之下会不会真的将这个红楼给一把火烧了。这是那个男人给自己地，可不能在自己手里毁了。

没想到在路上碰到了阿强，他也正着急地向这边赶。与是两人一起过来。

凤姐认得这些人是洪门的人，而且都是地位比较高的人。凤凰城其实也就是洪门的据点之一，这些人经常到这边来娱乐。凤姐做为这里面的老板娘，自然也认识一些。

这么大的阵状，难道他也来了？想到那个男人，凤姐的心里有些激动。这种心情是她这样的女人在这样的年龄不应该有的东西了。

“让一让。让一让。”凤姐笑着推开挡在门口的人，拉着阿强往里面挤。她知道阿强地能力，如果呆会儿不小心和孩子发生冲突的话，阿强还能做为中间人在里面调解一番。

看到是凤凰俱乐部的老板娘，洪门的人也算给她面子。和她点头招呼，让开一条道。

凤姐一眼就看到那个男人。白衣似雪，身体笔直地坐在红木椅上，一脸温雅笑意地看着自己。凤姐的脸一红，然后恭敬地点下头。

“计少爷。”

“嗯。”计不凡对着凤姐点点头。

凤姐打量了屋子一眼，看到地上的一具具已经腐蚀的看不到本来面孔地尸体，恶心地转过脑袋。又看到今天在走廊见到的那个俊秀的不像人的服务员和被阿强领来招待孩子的女孩儿被人围在窗户边。眼神扫了一圈，却没看到孩子。疑惑地问道：“少爷，出了什么事吗？这两个人做错了什么事？”

凤姐心里的猜测是孩子想对这个女孩儿对粗，女孩儿不从，然后被这个男服务员撞见，和洪门的人起了冲突，然后引来洪门的门主——―。凤姐心里是想将两人保下来的。先不说这个男人长的俊俏非凡，单是这个女孩儿也让她很动心，稍一培养就是个红牌。不会比双乔差。

“他们杀人了。”计不凡笑着答道。

“杀人？杀谁了？”凤姐地心里一咯噔。心想完了，这次是救不了他们了。凤姐再次打量了一眼水妖和小金鱼。心里怎么也没办法相信两人能杀人。

“杀了孩子。还有负责保护孩子的保镖。”计不凡仍然是那幅笑容，可声音却冷淡了许多。

“杀了孩子？————孩子死了？”凤姐不知道此时自己地心情是应该开心还是难过。开心的是有人帮自己地姐妹报了仇。难过的是帮了自己的人也很快要死了。

“是啊。所以他们要还债。洪门的人不能白死。”丰雅，动手吧。让我看看青衣门大名鼎鼎的血瞳的搏命拳。”

“是。门主。”丰雅应了一声，刚刚还静止的速度突然间启动，向一脸戒备地看着他地水妖冲过去。

早已按奈不住的边炎怒吼一声向小金雨冲了过去。

————-

林枫答应了米乐的采访，也就取消了去找沈温歌的计划，两人又回到宾馆林枫住的房间。

林枫住的也是一个套间，不仅有卧式，还有个小会客厅。林枫请米乐过去坐。自己跑到镜子面前照了照，看到发型并没有乱后，这才笑眯眯地走过去。

“我们就在这儿采访吧？”林枫笑着问道。

“好地。谢谢你了林枫。”米乐一脸感激地说道。从随身带的包里掏出笔记本和录音笔。

“可以开始了吗？”米乐笑着问道。

林枫看到还要录音。赶紧清了清嗓子，用无比温和地声音说道：“嗯。可以了。米乐小姐请问。”

“林枫先生，你能简单地介绍一下自己吗？”

“简单地介绍——￣当然可以。我叫林枫，树林的林。枫叶地枫。”

“-——￣没有了？”

“有啊。可是你说让我简单地介绍，我就简单的介绍啊。”

“林枫先生从事什么行业？”

“教育业。”

“教育业？林枫先生是名教师？”米乐诧异地问。

“教师的学生。”

“————￣林枫，这样不行啊。你的回答没法让公众相信啊。我们认真点儿行吗？”米乐苦笑着说道。她才不相信林枫是一名学生呢。

“你看我的脸————我已经很认真了啊。我真的是一名学生。等等。我把学生证拿来给你看看。公众不相信我也没办法。”林枫站起来，要去房间里找自己的小包。

“好了好了。不用拿学生证了。林枫先生，你能透露一下你和大明星沈漫歌小姐的关系吗？”米乐苦笑着说道。看来这篇采访稿回去很是得下一番功夫修改。算了，她也算是了解了林枫的性格，问几个主要问题就行了。其它的事情自己可以杜撰一下。反正，这是个很形式的东西。主要的是林枫接受了这个采访。

“能啊。我是个君子，事无不可对人言。其实我和沈漫歌的关系吧，也就是——￣男人和女人之间不就那么点儿破事。”

“什么破事？”米乐追问道。

“我不好意思说。”

“那我能理解你和沈漫歌小姐的关系异常亲密吗？”

“那是你的事。反正你们记者杜撰故事的能力那么厉害。”

“哈哈，林枫先生好像对我们记者这行很有成见？”

“绝对没有。我内心很尊敬这个职业。”

“为什么？”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kzi.ＣＣ(孔.子.文.学网)

“没有你们，我在哪儿看那些明星大腕的花边新闻啊？”

“————―”米乐在心里暗自决定，再不问他一些与主题无关的问题。赶紧问几个重要的问题，然后收拾家伙闪人。

“林枫先生，你能给我们讲讲你和沈漫歌小姐相识的过程吗？”

“行啊。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夏天，我走在铺满青石砖块的大街上。突然，我眼前一亮。对面走来一个身穿碎花棉布长裙的女子，翩若惊鸿，婉若游龙——-我靠，太漂亮了。我们擦肩而过，在我回身看她的时候，她也恰好回头，对我展颜微笑，笑容灼伤了我的脸￣-ˉ”

“-￣-ˉ林枫先生，你确定这是你和沈漫歌小姐相识的情景？”

“是啊。”林枫点点头。

“可是——-我怎么觉得这么琼瑶式啊？”米乐苦笑着说道。

“嘿嘿，没学问了吧。这是席娟式。我昨天才看的呢。”

“-￣-ˉ林枫先生平时有什么爱好？”

“爱好嘛，很广泛。平时——-等等，我接个电话。”林枫正要回答时，口袋里的电话响了。拿起来一看，脸上的笑容疑固了。

“喂，说话。”

“喂￣ˉ”

林枫喂了两声没有人回应，接着听到话筒里面传来小金鱼的声音“咯咯，我叫小金鱼。大帅哥。我想我们是个误会，咱们好好谈谈，先不要动手嘛。那样太没风度了——―”

林枫挂了电话，笑着对米乐说道：“抱歉，我有些急事要处理。不能接受采访了。对了，回答你最后一个问题。我平时的爱好是杀人。”

（抱歉，今天电脑中了病毒，一直折腾到现在才更新。兄弟们谅解。给大家讲个笑话表达歉意吧。

我的电脑今天中了病毒，所有的杀毒软件都打不开，我在百度上找到了答案，是中了AV终结者。

我是电脑菜鸟，就打电话向一学计算机的美女同学请教。

我说，小A，我的电脑中毒了。帮帮我。

她问：什么毒？

我说：AV终结者。

她很激动：你又在家看A片了？

我很委屈地说道：我没有啊。

她说：不可能。没看A片怎么会中了AV终结者？

我都快哭了。这丫头是不是学计算机的啊？现在的大学真是毁人啊。

对了兄弟们，每年的九月十号是我的生日，今年我准备提前过，就放在五月七号吧。也就是说，今天是我的生日，也是月票双倍的最后一天，兄弟们用月票祝福我生日快乐吧。一张月票，双倍祝福。月票疯狂的砸来吧。伟大的柳帅哥提前过生日了，快砸出你们的私房钱吧￣-

正文 第338节、敌人的敌人是朋友.

男人长的帅是很有好处的。至少能很快赢得女人的好感。

看着包间里激斗的几人，凤姐心里有些着急。水妖是她见过长的最好看的男人，也是气质最独特的男人。从心里，她不希望他和洪门发生冲突。而那个女孩儿小金鱼更是让她起了爱才之心。只要稍一包装，取个有意境或者瑯瑯上口名字，她就红了。更何况两人刚刚还杀了孩子，那个将跟了自己七年的好姐妹阿仙烧成焦炭的变态。

可是她不能也不敢替他们求情。自己的命是洪门的这个男人给的，自己现在所拥有的一切也是这个男人给的。从她肚皮上爬起来的男人没有一千也八百，她对男人看的很透彻。这个男人虽然表面上一幅温文尔雅的样子，但做起事来的狡诈与狠毒是人无法想象的。自己能将这家会所管理好，其它人也能。所以，能力之外，忠心和服从才是对那个男人最好的祭祀品。

在丰雅往这边冲过来的时候，水妖依然站在原地没有动弹。只是身体崩的很紧，双手也在蓄力。眼神凛冽地看着越来越近的丰雅，面上仍然是那幅云淡风清的表情。别人的面部表情千变万化，水妖却只有两幅，一幅是爆怒，另外一幅是面无表情。

两人相距的位置不及一位，丰雅地拳头前伸，一记泰式勾拳直冲向水妖的脑袋。水妖动了，如脱兔般挥出了自己灌满力气的拳头。

砰！

两人地拳头狠狠地砸在一起。水妖踉跄地后退两步。而丰雅地连退四五步才站起身体。第一招，水妖胜了半筹。

丰雅暗暗吃惊。难怪青衣门势头逐年上升，有压倒洪门的架势，他们那儿尽出变态。上次和青衣门的门主林枫交手，他的速度竟然不是人能做出来的。一向以速度见长的自己她面前完全施展不开手脚。而今天这个水妖的爆发力更是惊人，自己助跑加速，他站在原地不动还能将自己击退。这份拳劲和腕力自己多有不及。

明白自己与对方的差劲，丰雅不再以刚碰刚，开始和水妖打起了游击，以自己速度上的优势来袭击对方。

水妖的身上已经挨了几拳。丰雅地衣服上也多几条口子。两人拳脚相加，打的不亦乐乎。丰雅能与林枫对战坚持半天。身手自然不凡。水妖更是个变态。两人都是速度型地对手，但水妖要比丰雅更加刚猛。而丰雅又在速度上稍快水妖一筹。两人旗鼓相当，一时难分胜负。

小金鱼碰上边炎就有些吃不消了。她毕竟是个女人，在武功方面受限制的比较多，师门里面除了林淡妆和林浅雪那两个超级存在之外，其它女弟子地身手都不如男弟子。边炎是洪门四王之一，一身功夫刚猛无匹，加上上次在林枫面前受辱。更是含恨出手，攻的小金鱼节节后退。

“啊，我不要打了，我不要打了——―”小金鱼边往后退边嚷嚷道。

“你当这是拍电影吗？说停就停？我可没有怜香惜玉的癖好。”边炎满脸兴奋地叫道。他感觉的到，那个女人根本架不住他的横劈猛砍，每阻挡一次眉头都会痛苦地跳一次。而且力气正在逐渐消失。再来几个回合就能将她砍在刀下了。虽然对这样的小美女有些残忍，但是——-不杀死她就是对自己的残忍。女人也是人，她们报复起来比男人更加恐怖。

小金鱼地手越来越酸。银灵根本无法阻挡那个红头发男人手里开山刀的攻势。她早已经将刀片收起来，从腰间拔出一把特制匕首。一份长一份强，虽然在力度上不及开山刀来的凶猛，但用来挡刀还是个不错的选择。

小金鱼已经退到了窗户边，退无可退。边炎柠笑着提刀向前，激动的表情在红发的映衬下像是便密时地样子，丑陋无比。

当！

又竭尽全力地挡下一刀后，手里的匕首终于把持不住而脱落。

边炎知道成功在望，又是一刀砍了过去，豪不留情。

“水妖——―”小金鱼大声疾呼。退无可退，转身跑更是将后背露给别人，小金鱼只得举起手掌，准备冲进这个男人怀里，近距离的接下这刀。

边炎这一刀并没有砍下去。当他砍到一半时，后背一凉，然后锥心地刺痛便传了过来。还没等到他转身，又是重重地一掌将他的身体拍飞了出去。

水妖虽然表面无情，但心里一直在留意着小金鱼那边的情况。听到她的呼救声，水妖就知道她的情况危险了。对着丰雅猛攻了几拳后，突然转身向边炎冲过去。完全没有防备的边炎被他划伤后背然后一掌拍飞。这也是他在这最短的时间内做到的最多的动作。

在水妖拍飞边炎的同时，后背一阵大力传来。头晕脑胀，胸口一阵窒息。他的后背也结结实实地挨了一拳。是随后追过来的丰雅。

丰雅身体踉跄地向小金鱼扑过去。一口鲜血喷了出来。洒了正上前搂着他的小金鱼一身。

“水妖，你怎么样？”小金鱼着急地问道。

“我没事。”用衣袖擦拭掉嘴角的鲜血，水妖面无表情地说道。脸上没有丝毫痛苦之色。要不是脸色苍白，像是没受过伤的人一样。

“你真的没事吗？水妖，你别吓我。”小金鱼盯着水妖地脸紧张兮兮地问道。

“-￣-ˉ果然你别摇的那么厉害，我想我会更好一些。”

水妖说完这句话，又面无表情地回头对着正一脸笑意向他逼近的丰雅。双拳紧握。瞳孔一瞬间变成赤红色。虽然这赤红色在白天不及晚上那么明显，但也足以让人心悸。凤姐没想到这个看起来斯文俊秀地少年竟然会有这种野兽一般的眼神。像是从地狱里带出来的一样。

以为胜卷在握的丰雅看到对方的眼神，也不由得又谨慎起来。刚才门主还特意提起过他的赤瞳和博命拳，如果自己再因为大意而在门主面前被人揍成猪头的话，那以后自己是没脸在洪门混下去了，丢人可算是丢到家了。

“都住手。”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包间里突兀的响起。

正准备进行第二轮博击的丰雅回过头，看到了一幅无比怪异地画面。

洪门的门主，那个坐在红木椅子上地男人被人用枪指着脑袋。

而指着他脑袋的人却是凤凰城俱乐部地经理阿强。

这是怎么回事？

不仅丰雅呆了，连水妖小金鱼他们也看的莫名其妙。这演的是那一出戏？反间计？苦肉计？美人计？白痴计？

“阿强，你疯了吗？快住手。”同样疑惑不解的还有凤姐。这个自从凤凰城俱乐部开业就一直呆在里面，从低层员工升为经理一直都是和和气气为人处事八面玲珑的阿强怎么突然干这种愚蠢的事？

“凤姐。抱歉。我必须这么做。”阿强没有回头，他也不敢。手指扣动着扳机，枪口对着洪门门主计不凡的脑袋，随时准备扣动扳机。

“为什么啊？你知道你拿枪指地人是谁吗？快放下枪向计少爷道歉。快啊。”凤姐着急地说道。今天已经失去了一个好姐妹，再失去这个与她配合极为默契的阿强，以后这凤凰城也没什么可以留恋的了。

“凤姐，对不起。我是青衣门的人。”阿强认真地说道。

此言一出，全场震惊。青衣门的人渗透能力如此强悍？是前期渗透还是后期收买？如果是前期渗透的话。那他们地野心也太强大了。

“你想要什么？”被枪指着脑袋的计不凡丝毫不惧，脸色平静地问道。

“放他们走。”阿强虽然没有说出他们是谁，但目标已经很明显了。

“好。我答应你。”计不凡笑着点点头。

“你们先走。”阿强对着水妖和小金鱼喊道。

水妖不及多想，拉着小金鱼的手就从人群中穿了出去。无论他们演地是什么戏，没有比困在这儿更差的选择了。

等了一会儿，估计水妖他们走远。阿强脸上的笑容才轻松下来。笑着收回枪，说道：“谢谢计门主配合。我们青衣门定当厚报。现在，我先走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你走不了了。”丰雅满脸愤怒地挡在阿强面前。

“怎么？你不顾忌你门主的安危了？”阿强满脸笑意地问道。

丰雅转过身去。门主再次被人劫持了。一把锋利的指刀抵在他的脖颈动脉处，只要稍一用力就能将它割断，血流如注，堵都堵不住。而握刀的人竟然是刚才帮他按摩的双胞胎之一。

凤姐感觉自己快要疯了。今天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做梦吗？做梦也没有这么乱的时候啊。

孩子被杀了，帅气服务员是青衣门的杀手，而阿强是青衣门潜伏多年的卧底，连凤凰双乔也————凤姐明白了，凤凰双乔的消息也是阿强告诉自己的，然后也是他将凤凰双乔从外面带回凤凰城，原来他们根本就是一伙的——―

“放他走。”那个女人清脆的声音响起。

这次计不凡再笑不出来了，被人摆一道是大意，摆第二道就无法容忍了。脸上的笑容渐渐敛去，换上了一幅阴沉的表情。那表情下面隐藏的怒气让身边的人都不寒而栗。

“放他走。”计不凡捏着拳头，怒声道。

丰雅不甘心地让开身体，其它人也无奈地闪到一边，中间留下一条通道。

阿强看了一眼双乔这对长相一模一样的姐妹花，有些心疼，有些婉惜。他知道，这一次，她们是难逃死亡的命运了。

“保重。”阿强沉声说道。

两姐妹点点头，目视着阿强离去。

等到阿强走远，计不凡沉声问道：“你们还想要什么？”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kzi.ＣＣ(孔.子.文.学网)

“不需要了。”大乔有些哀伤地答道。

“那你们放了我？还是准备将我杀了？”计不凡冷笑着问道。

后面没有人应答，在手下的惊呼声中，两具人体重重地趴在他身上。

计不凡飞快地跳开凳子，看到的是两张嘴角鲜血眼眸紧闭的俏脸。她们嘴里含的有毒药，已经咬毒自尽了。

“青衣门太可恨了。我们要和他们全面开战。”一个身穿长袍，年老的长者愤怒地喊道。

“你以为他们真的是青衣门的人吗？”计不凡阴沉着脸说道。

————￣

水妖拉着小金鱼跑出凤凰城，然后飞快地穿过一片丛林，跑到河边。准备寻找岸边接应的船逃走。水妖受伤太重，每跑一步胸口都会剧烈的抽动。一会儿的功夫，又连吐了几口鲜血。他的内脏受伤了。

“水妖，你怎么样？还能走吗？我背你吧。现在离停船的位置还远。等到你跑到了非吐血死掉不可。”小金鱼扶着水妖泪流满面地说道。

“我没事。快走。”水妖面无面情地催促。

“水妖，这样不行啊。你会死的。”

“我说快走。”水妖冷冰冰地扫了小金鱼一眼。

“两位慢走。”一个男人从后面追了过来，更是在包间里救了他们的阿强。

“你不是青衣门的人。为什么救我们？”水妖自然而然地挡在小金鱼面前，面无表情地问道。

“因为我们是朋友。”阿强笑着解释道。“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

（兄弟们啊，今天是老柳的生日，怎么没人给老柳月票祝福啊？老柳活了二十多年难得提前过一次生日呢。现在双倍月票时间还有最后六个小时，渴望淫人们的月票支持啊。一张月票，双倍支持。大家快查查月票还有没有，砸给老柳吧。拜谢。）

正文 第339节、救兵来了.

“你是谁？”水妖坚持地问道。显然，他对这个答案很不满意。在他心里的朋友概念是很清晰的。他不随随便便交朋友。所以他几乎没有朋友。也不需要朋友。

“水妖，执着这个问题就没意义了。我觉得现在最要紧的就是给你们找个安身的地方。你们现在不用向前跑了，虽然前面预备了接应你们的飞艇，但中间有很长一段路，你现在还受了重伤，洪门的人也很快就会追上来，你根本没机会逃走。”阿强笑着说道，一张普通的脸给人很憨厚地味道。说话的内容也因为这张脸多了几份可信的成份。

“你是谁？”水妖没有理会阿强地解释，固执地问道。面无表情，丝毫没有感激刚才别救命之恩的意思。这个世界没有无怨无故地爱，但也没有无怨无故地恨。他这样卖力地帮助自己肯定有自己的目的，而他最不情愿做的事就是像个傻瓜一样被人利用。

阿强看到水妖的执着，知道如果不给他一个答案他不会善罢干休，笑着说道：“我也是洪门的人。”

“那你为何说是我青衣门的人？”水妖谨慎地看着他，问道。

“哈哈，既然救的是你们青衣门的人，当然要报你们青衣门的名号了。难道我说自己是洪门的人？当然，以计不凡地智商肯定能猜到是谁做的，可猜到是一回事，有没有证据是另外一回事。洪门内部的事很复杂。不是一两个人说了算地。”阿强坦率地说道。并不忌讳向一个外人说洪门的秘密。

“你是怎么逃出来的？”水妖继续追问道。

“牺牲了两条生命。”阿强有些悲伤地说道。这是上面的意思。他不好说什么。只是，这样的付出值得吗？帮的还是一个外人。

水妖点点头。看了一眼站在身后的小金鱼，问道：“带我去哪儿？”

“跟我来。”阿强笑着在前面带路。知道现在对方并没有完全信任自己，他也没有去搀扶水妖。避免引起对方的误会。

————

凤凰城是多民族聚集地，所以建筑风格也百花齐放争相斗艳。不仅仅偏僻地郊区如此，连充满现代气息地市区也时不时地冒出一幢稀奇古怪地建筑。政府知道这是凤凰城的特色，倒也没有强制性地要求统一规划。这样一来，也确实更加吸引游人到来。

阿强转乘了四次车，然后又在一家修车行找自己人开车送了一段后，这才到了位于市中心作为地标建筑的凤凰大厦。身上那套凤凰俱乐部经理制服地衣服已经换掉。而是换作一套黑色休闲西装。一幅公司小职员的打扮。普通地穿着，普通的面孔。走在人群里很容易被忽略。

阿强乘电梯上了19楼，对着守在电梯门口地两个黑衣大汉亮了亮一个桃木色的牌子。两人行礼放行。阿强笑着和他们点头，又经过几次的盘查，转了几个弯，他在一间挂着“董事长办公室”六个小字的房间门口停了下来。

平息了一下心情，轻轻地叩响了房门。

“进来。”里面传来一个女人声音。声音很清晰，普通话也极为标准。声音悦耳，声线却极为刚硬。有一股身为上位者的威严。

阿强推门而入。低垂着脑袋，恭敬地称呼道：“小姐。”

“事情办好了？”女人直接了当地问道。

“是的。两人已经安排在一个安全的地方。”阿强认真地答付。

“嗯。照顾好他们。他们可能已经将消息传回去了，青衣门地救兵也快要到了吧。来的是谁呢？那个新上位的门主？林枫？他的风评好像不怎么好。”女人语带讥讽地说道。

“是。在他们的救兵没来之前，我会想办法将他们留住的。”阿强点头称是。

“如果是那个林枫来了，我就和他见一面。如果是其它地人来，那就送他们走吧。当然。既然来了，肯定要送给计不凡一份礼物。”

“礼物？“阿强有些不解。

“是的。无论他们送不送，我们都帮他送。阿强。这件事你不用管，我会另外派人去做。也不要再冒险来见我。要是被计不凡的人看到了。他们就有话题了。现在两边人斗地很厉害，我不希望他们有一个攻击我的借口。那几个老头子还活着的时候，我们俩个行事都要谨慎。如果有什么事，让别人来见我就行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是，小姐。”阿强沉声答道。脑袋一直低垂着，不敢抬头看一眼小姐的相貌。

“好。你可以下去了。”房间内响起翻资料的声音，显然，那个女人开始工作了。

“是。——-小姐，我心里一直有一个问题想问。”阿强留在原地没走，声音喏喏地说道。说出这样的话，已经很大逆不道了。

“嗯？问吧。”女人停上了手上的工作。

“双乔死的值吗？我们本来有机会杀掉计不凡，为何要放过他？他死了，小姐就是洪门当之无愧地门主。没有人能和小姐再争。”阿强鼓足勇气，猛然间抬头看着坐在大办公椅上的女人。眼神一阵目炫神迷，然后又赶紧低下头。他仍然没有勇气正视她的美丽。

“没有人再和我争吗？那几个老家伙能扶起第一个计不凡，也能扶起第二个计不凡。到时候矛盾激化，洪门内斗而两败俱伤，便宜了谁？况且，计不凡死了，谁和林枫斗？”女人冷笑着说道。

“既然林枫也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又为何暴露目标救他的人？这和预期计划不一样。”

“计划不如变化。救他们只是让林枫欠我们一个人情而已。如果这次他来，我会和他谈谈，有机会的话，大家结成同盟也不错啊。这些东西你是不明白的。也不需要明白。只要做好自己的事就好。阿强，从我父亲在世时你就一直跟着他。他不在了，你又跟在我身边那么多年，做事一直兢兢业业。我都看在心里。也记在心里。以前，你都是做些暗地里的工作。委屈你了。等到我真正能入主洪门的那一天，我们父女所有欠你的东西我都会给你。”女人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阿强身边，充满感情地说道。

“是。老爷和小姐对我都恩重如山，这些是我应该做的。”阿强感激的眼泪都快要出来了。

“好。你下去吧。小心点儿。”女人拍拍阿强的肩膀。

当阿强转身关办公室门的时候，再一次抬头看到那张对他微笑的脸。如繁花怒放的罂粟花，美如妖姬。

————-

“水妖，你感觉现在怎么样了？我帮你按摩按摩吧？”小金鱼坐在竹楼的栏杆上，看着躺在床上的水妖问道。

“不用。”水妖又一次面无表情地拒绝。

“那我喂你吃药吧？那个什么强的送来的药，说是洪门至宝，能治好你的内伤。你要按时吃啊。”

“吃过。”

手打小说，手打.版小说，文字版小说，尽在孔子.文学网www.kzi.cc

“那我扶你出去走走吧？反正我们在这树林里，别人也找不到我们。”

“你自己去。”

“我一个人无聊嘛。要不，我唱首歌给你听吧？讲故事也行？怎么样？”小金鱼眼睛一亮，想到这个解闷的好主意。

“随你。我要睡觉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ˉ水妖，不许睡。你睡觉了我一个人会很烦的。跟你这种人在一起真是没意思，一天不说一句话，跟屋子里的桌子啊椅子啊有什么区别？还不如只布娃娃呢，还能抱着说说话——-对了水妖，我们抱着说会儿话好不好？只要在做任务时我能被那些恶心的男人抱过，其它时候都没男人抱我呢。本小姐长的国色天香怎么就没人想抱呢？真是气死我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呼呼￣-ˉ”

小金鱼从栏杆上跳下来一看，水妖竟然躺在床上睡着了，鼻子里还在小声地打着鼾。

“想抱着个人说话？你觉得我怎么样？”一个温柔地男声从楼下响起。

小金鱼愣了一下儿，然后开心地叫起来。直接从二楼上向下跳去。径直扑进一个男人的怀里。

正文 第340节、我要报复.

人长的帅了，桃花运连高楼都挡不住。只随随便便在楼上那么一站，就有美女从楼上往下跳，急着投怀送抱。

林枫张开双臂接下从二楼跳下来的女孩儿，笑着说道：“怎么说也是个女人，就不知道矜持点儿？”

“我才不和你矜持呢。”小金鱼搂着林枫的腰一脸笑意地说道。

“你也不怕认错人？咱们多少年没见了？怎么就知道是我？”

“哼，把你用腐尸液化一遍我也能认出你。”小金鱼撅着嘴巴洋洋得意地说道。

“不会吧？难道这么多年我就没长帅一些？”林枫郁闷地说道。用腐尸液化一遍估计他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

“再帅能帅的过水妖？”

“————￣不和他比。”林枫担心地问道：“水妖怎么样？带我过来的人说他受伤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哼，一提他我就生气。不告诉你，你自己上去看。”小金鱼生气地说道，转身瞪瞪瞪地上楼了。女人都是很记仇的，小金鱼也不例外。

林枫笑着摸摸鼻子，跟在她后面向楼上走去。

可能是听到林枫和小金鱼的说话声，进去后水妖已经醒了。水妖想站起来，被小金鱼给按住。“起来干吗？反正都是自己人。他是门主了又怎么样？我才不要管他呢。惹火了我，照样骂他。”

小金鱼原来也是林枫的娘子军成员之一，因为小小年纪就灵牙利齿。没少被林枫欺负。所以现在是处处和林枫作对。林枫也不和她计较，看着水妖问道：“感觉怎么样？”

“没事。”水妖淡淡地说道。“你不应该来。”

“我不来谁来？”林枫笑着摇摇头。

“洪门对我们青衣门的态度很诡异。那个救我们地阿强并不值得我们信任。如果他将你来了的消息传出去，洪门肯定会倾巢而出。你很危险。”水妖冷静地分析道。

“你们都是我最重要的人，你们在这边受伤，我不来谁来？林师叔倒是个合适的人选，只是香港那边还有一大摊子事需要她处理。其它人还难挑大粱，只得我自己来了。放心吧，总会有办法应付的。不然，如果你们有个什么三长两短，我这一辈子都别想心安。在愧疚和悔恨中艰难度日。”为上位者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懂得收买人心。林枫也在努力地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可惜效果好像并不怎么样嘛。别人一用这招下面的小弟一个个激动的泪流满面誓死效忠。怎么这两人那样看着自己？——￣-好怪异的眼神，像是看白痴是地。

“林枫。”小金鱼说道。

“嗯。”

“和你商量件事。”

“说。”

“你以为别再说这么恶心的话了。真地。这种风格不适合你。”小金鱼苦口婆心地劝道。

“-——￣我会努力改进。”

“林枫，那些人你也可以用了。他们毕竟是青衣门的弟子。现在你已经是青衣门地门主，他们明白应该向谁效忠。本来我这次来是想将大师伯做掉。可惜，一直打探不到他的行踪。”水妖等到两人闹完了，接着说道。

“嗯。我这几天也在考虑这事。因为提防而将那么批人圈养起来也不是长久之计。烈火见真金，还是将他们放出来冶炼一，番吧。现在是关键时期，我们的人手实在不足。水妖。这批人我就交到你手里吧。谨慎点儿用。”

水妖点点头。能不说话的时候他尽量不说话。

“小金鱼，说说这次的事件吧。我想知道答案。这样也好考虑下一步应该怎么走。”林枫明白水妖的性格，所以将问题抛给了小金鱼。

当林枫听完整个事件后，沉思了起来。

计不凡是洪门门主，那个阿强也说自己是洪门的人。而一方要杀人，另一方却付出那么大地代价救了他们俩。情况当真是复杂的紧。

“难道洪门内部也有分裂？”林枫疑惑地说道。

“很有可能。”水妖点头。

“这样就有意思了。既然他们分裂。那救你们的这一方又有什么企图呢？”林枫摸着鼻子看向两人的脸，向是在寻找答案似的。

“这个我们不用想了。他们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肯定会想从我们身上赚回去。如果不出我意料地话。他们晚些时候就会来见你。”

“好吧。那我们就等着。这次洪门竟然伤了你们，我一定替你们讨回公道。”林枫狠狠地说道。

“嬉嬉，不用了。我们已经讨回公道了。我们杀了孩子和他的所有保镖。已经算赚大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孩子死了？”林枫微微诧异。其实一直以来孩子也是他心中的隐患，这个人实在太过于恐怖。现在听到他死了地消息，心里猛然一轻。

“嗯。死了。尸体都被我给腐蚀了。我多在他身上倒了一滴腐尸液。骨头都快化没了。”小金鱼得意洋洋地说道。“哈哈，死了好。不过这也抵消不了让你们受伤的罪过。他们可以死，我的人不能伤。我要报复他们。”

小金鱼目瞪口呆地看着林枫。

“怎么了？”林枫摸摸自己的脸，没什么特别啊。

“林枫，你太厉害了。刚才说改进，现在立即就提高了很多。你知道吗？我刚才听到你说的那句话好想哭。”小金鱼满脸崇拜地说道。

“我只是实话实说而已。迟些你们就赶紧带人撤退。我在这儿行动也方便些。毕竟，这边是别人的地盘。我们可不能大张旗鼓的乱来。”

没等两人答复，林枫突然竖起了耳朵。然后身体快速地跃到窗户边，探头打量外面的情景。小金鱼飞快地退到门边，水妖也从床上跳了起来，躲在窗户的右边。各自站好了有利地形。

一个面相普通的中年男人正穿过竹林向这边走来。

仿佛是猜到这边的反应，那个中年男人对着竹楼这边喊道：“阿强来拜访林先生。”

“这就是救你们的阿强？”林枫笑着问道。他来的时候是洪门一个老人接应他的，并没有看到这个阿强。

“是他。”水妖点点头。

见到是他一个人过来，并没有多带其它的人。林枫也放松了警惕。先是从窗口躬着身子悄悄退回屋子，这才大摇大摆地再次直着身子出现在窗口。

“欢迎阿强先生。阿强先生义救我门弟子的恩德定当记在我青衣门的《感恩谱》里。”林枫依着江湖规矩向阿强抱拳说道。

小金鱼扑哧一声笑了。小声说道：“青衣门那有什么《感恩谱》啊？”

“林先生言重了。举手之劳而已。”阿强说话的时候已经开始走楼梯了。林枫对着水妖打了个眼色，示意他躺到床上去，这样也能让对方低估一下已方的战斗力。他和小金鱼站到楼梯口迎接。

脚踩在竹子制成的楼梯上，咯吱咯吱地响。

阿强打量着站在门口迎接的林枫，不由得暗自感叹。自古英雄出少年。无论是洪门门主计不凡，还是自己家的小姐或者这个青衣门的门主林枫，一个个都年纪相当，年轻的不可思议。

“本来我家主人应该亲自前来迎接林枫先生的，只因时间场景都不对。还请林先生包涵。”阿强走到林枫身边，憨厚地笑着说道。

“多谢你家主人好意。林枫心领了。有机会定当登门道谢。”林枫客气地说道。

“哈哈，林先生和我家主人想到一起去了。我正是受主人之命前来邀请林枫先生一聚。她对林先生这种年轻俊才仰慕的很啊。”

林枫的眼角和躺在床上的水妖互换了一个眼神，心想果然被这家伙猜对了。人家要来讨债了。

水妖对着林枫摇摇头。示意他拒绝这个邀请。洪门一分为二，一边是来杀人，另外一边又在救人。而最终的目的是什么？谁知道是不是想引起青衣门的门主杀之而后快？

“行，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林枫笑着点头答应。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这儿是洪门的地盘，就算是个陷阱自己也得闭着眼睛去闯了。(郁闷啊，五一忍着肩疼拼命拉上来的票一会儿的功夫就被人赶上来了。唉，没想到分类月票榜也这么难拉。我知道兄弟们尽力了，谢谢了。就算拿不到那一千块，老柳也同样感激。）

正文 第341节、必杀局.

水妖既然装病，那就索性装到底。小金鱼要陪林枫，被林枫拒绝了，让她留在竹楼里照顾水妖。林枫独自一人陪着阿强去见他的主人，准备来个单刀赴会。

凤凰城是个多丘陵的地区，山青水秀，四季如春。为了避开洪门的眼线，阿强将水妖小金鱼两人安排的很隐密。所以，出去的时候还要走水路。而交通工具竟然是古老的小木船。没有发动机，一个老翁一槁一槁地向前撑着。

林枫来的时候也是由这个老头撑过来的，所以已经有了心理准备。双手抱拳地站在床头，欣赏着这两岸秀色。

河水清澈见底、一群小鱼围着这艘小木船嬉闹，不远处寸长的白鲢跳跃水面。河边长着青翠的水草，开着不知名的粉色小花。河岸两边种满了毛竹，碗口粗的竹子随处可见。更远处便是层层山峦，整幅画面天然宁静、淡泊幽深。

山重水碧桃花源。山是脊骨，水是血脉。山水相依，至情至真！

“好景。”这一阵山水欣赏下来，林枫只觉得心旷神怡，心里的戾气一扫而光，忍不住由衷地赞美。

做了多年的服务工作，自然懂得察言观色。刚才林枫在欣赏山水，站在船尾保持船平衡的阿强一直闭口不语。现在听到他主动说话，笑着答道：“林先生也是雅致之人。这风景确实漂亮，比被钢筋混泥土堆彻成地现代都市是让人舒服多了。我这种大老粗都喜欢呆在这儿。”

“嗯。‘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一溪桃花。一脉流水，一山青翠，一心清闲，别有天地而自得其乐。这份目无杂色，耳无杂音，心无杂念的舒适惬意，滚滚红尘、碌碌人间怎能相比？”听到对方夸自己是“雅致”之人，林枫很配合地说道。果然很“雅致”。

“哈哈，林先生既然喜欢这里，可以长住嘛。如果不嫌弃。我就能替主人决定送你一幢湖边别墅。”阿强满脸笑意地说道。

“谢谢强兄弟。你们主人真是个大方之人。敢问，贵主人贵姓？”林枫笑眯眯地说道。眼神微微收敛。在凤凰城住湖边别墅？不知道被洪门的人砍成多少块了。这种大方还真不是普通人能消受地起的。空头支票，谁都会开。

“我们主人姓洪。”

“洪门的洪？”林枫饶有兴致地追问道。

“洪门的洪。”

两人说话像是在说禅。但问的人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答的人也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河水在前面豁然开郞，有一片竹松像是人为般开了一条路，中间有一条林荫小道。木船在岸边停了下来，那位撑船的老翁跳上案将船索绑在岸边的一块石柱上。还没等到他撑起木板，他尊贵地客人林枫同学已经从船上跃上了岸。阿强稍微愣神，也在后面跟上。这让那位抱着木板的老翁左右为难，是铺也不是。不铺也不对。

真是个怪异地家伙。像他们这种有身份的人一般都是自恃身份，在言行举止方面很是在意。这个人好像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安全是顺着自己地性子来。

这样的对手，是好事还是坏事啊？

“林先生。请。我们家主人正在家为您泡茶。”阿强做了个请的手势，率先在前面带路。

“谢谢。”林枫点点头，跟着阿强走在这条一米多宽的林萌小道。两边都是竹子，地上铺满了枯黄脱落的竹叶。脚踩在上面软棉棉的。沙沙作响。

虽然竹林安静的过份，但空气里还是有一股肃杀之气。林枫感应地到，竹林里面有人。

林枫假装不知地跟着阿强。只是边走边记下有人的几个位置。

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走过这条长长的竹径，前面就突然变的大了起来。就像是一个巨型漏斗般。远处有一橦篱笆编织成的院墙，院子里也是一处竹楼。只是这竹楼要比水妖他们的那间考究地多。

门口有两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在守候，这样的情景让林枫啼笑皆非。原来古色古香地东西突然加入两个这样的角色，主好像是一幅唯美的山水画中非要画辆宝马车一样，败笔。不过这是生活，不是电影，不用追求那种漂亮意境的画面。这样的穿着打扮总比那些手里握着把长剑穿着长袍的人有攻击性的多。而且他们腰间鼓鼓的，一看就是一把枪的形状。

阿强和两人点点头，直接领着林枫进去了。上了那幢处在最前面的竹楼。

竹楼下面是真空的，用很多树桩支撑起来。一方面是为了防一些虫蚁野兽，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潮。树林里面的湿气非常重，如果直接住在最下面，身体湿气太重，人会受不了。另一方面，屋子也会湿淋淋的，容易腐烂。

阿强在一间木门前停下，轻轻地扣响了门。“主人，林先生带到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请他进来。”一个悦耳的女声传来。

“你们主人是个女人？”林枫诧异地问道。也不顾现在人已经站在人家的家门口了。

“主人本就是巾帼英雄。”阿强面有得意之色的说道。

木门咯吱一声从里面打开，一个身穿素白长袍的女人站在门口。笑眼盈盈的看着林枫，笑着说道：“林门主大驾光临，素素有失远迎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接着她又转身对阿强说道：“阿强，你先下去吧。咱们自家人夸自家人，倒让林门主笑话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是。”阿强尊敬地说道。“林先生。我先告辞。”

“谢谢阿强兄弟。”林枫笑着点点头。

“林先生请。”女人伸出长袍宽袖里的小手，做了个邀请的手势。

“洪小姐请。”林枫等到洪素素进去后才跟在她后面进去了。一看人间是光着脚丫子踩在地板上地，又赶紧跑到门口脱鞋子。刚刚脱掉鞋子，一股恶臭味就传了出来。而糟糕的是袜子还露了两个脚耻头。林枫只得又将袜子也给扯掉了。

洪素素站在屋子中间看着林枫的窘态，掩嘴娇笑起来。“林门主尽管进来吧。回头再让人擦拭就是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哈哈。好。”林枫尴尬地摸摸鼻子。早知道进屋还要脱袜子，自己出门的时候换双不露脚耻头的就好了。“洪小姐也被叫我什么门主了。叫我林枫就好。我这人性格随和。而且你大义出手救了我门下两名弟子。说起来还是我们青衣门的恩人。我更不敢在你面前自称门主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好。那我就叫你林先生吧。”洪素素点头称是。“林先生，请座。”

林枫看看她手指的方向，明明就是一块地板。心想这小妞穿的跟《神鸟侠侣》地小龙女似的，倒挺时髦的。还学那群矮子坐起塌塌米。

林枫盘腿坐在地板上，尽量将自己地脚往屁股下面塞。以防止自己的脚继续散发病毒，影响整间屋子地空气。藏好脚后。林枫这才有闲暇打量着对面的那个女人。

美人在时花满堂，至今三载闻余香。如果将女人比作花地话。这个女人无疑是开的最灿烂的那种。如玫瑰，如罂粟。她的性格给人淡雅脱俗的感觉，可一张脸却因太过于明艳而遮掩了不少那种成份。这种人属于一见惊艳的类型。

这样的一个女人却有能跟洪门门主对抗地实力，真是不可思议。她找自己来到底是想做什么呢？交易？合作？真是有意思啊。

“来，林先生，喝杯我亲手泡的雨花茶。这种茶是雨后采摘的百花晾制而成。味道也许浓了些，但对人体极有益处。林先生不妨一试。”

林枫看着面前透明玻璃杯里面的金黄色液体。笑着点点头。“刚刚喝过一肚子水，肚子现在还胀着。这等好茶自然要等八分饱的时候再品，不然是暴殄天物。

“怎么？林先生怕我用毒？”洪素素玉手端着一杯透明的液体，笑着问林枫，语气有些不善。

“哈哈，看你说地。洪小姐是我们青衣门的恩人。这次出手相救，我们青衣门上下感恩戴德，准备为你立牌呢————我就是有些问题不明白。不知道洪小姐为何出手救我的人？就算是对我一见倾心暗生情愫什么地，也应该是从今天以后吧？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是我和洪小姐第一次见面吧？至少对我来说如此，洪小姐有没有背地里偷窥我那不不得而知了。”林枫坦率地说道。那杯茶，他确实不敢喝。

“我们确实是第一次见面。”洪素素将手里的茶一饮而尽，掏出块水帕轻轻擦拭嘴角的水渍。

“那你为什么付出那么大的代价救我的人？”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因为我想送你一份人情。”洪素素笑着说道。

“送我人情？”林枫疑惑地问。

“是的，送你份人情。因为我想和你合作，我们有着共同的敌人。”

“你是说洪门？”林枫笑着问道。果然和自己猜测的一模一样。

“不是洪门。洪门是我的。我们的敌人是计不凡。”洪素素轻轻地摇晃着脑袋说道，柔顺的发丝也轻轻飞扬起来。

“洪门是你的？为什么这么说？你是洪门的什么人？”林枫追问道。他对这件事很感兴趣。洪门的组织太过于严密，从外面很能进行渗透进去。而他们的高层全部是从内部弟子中慢慢升上去的，忠诚度比较高。所以，想要得到他们的事，还是要从内部着手。

“我是洪天成的女儿。”洪素素轻轻地说道，脸色带着些缅怀地色彩。

洪天成，上任洪门门主。

这个人物林枫是知道的。说难听点儿，这个人物是个很平庸的人。没有什么大才干，但因为身体里面流着洪家的血，又有几个对洪家死忠的老头护航才得以上位。在任期间碌碌无为，整天斗鸡溜狗，很不成器。所以他死后，洪门的门主之位立即到了异姓人之手。以前都是姓洪的人来坐这个位置。

“哦。原来是洪门主的女儿。失敬了。洪门主一代英才，却英年早逝，真是让人扼腕叹息啊。”林枫一脸悲伤地说道。

“林先生有兴趣知道家父是怎么去逝的吗？”洪素素炯炯有神地看着林枫说道。

“传言不是病重不愈吗？难道另有隐情？”林枫吃惊地问道。

洪素素沉痛的点点头，声音低沉而哀伤。“家门不幸，父亲兢兢业业地为洪门上万弟子谋求福利，没想到却遭受到外姓人的觊觎。他们为了夺位，竟然对父亲下毒。————父亲其实是被外姓人给毒死的。现在洪门的大权被姓计的给夺去，我受北王和几位叔伯的癖护才得以保命。”

“计不凡是个野心家。自从入主洪门以后就一直想着向外扩张。而逐渐壮大的青衣门正好成了他的目标。如果让他吐掉青衣门的话，那么他的羽翼更加丰满。大半个国家都落入他手。如果不是我在后面拖着他的话，他早就对你们大举进攻了。我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敌人，所以，我想和你合作。而不惜牺牲那么多的人救你的弟子，也正是为了我向你证明合作的诚意。”

“没想到洪门还有这种变故啊。计不凡那个人真是狼子野心。行，既然洪小姐这么有诚意，我再推脱也显得小家子气了。我答应和洪小姐合作。”林枫爽快地说道。

“谢谢林先生。我如果大仇得报，定当重谢林先生。来，我以茶代酒，替家父敬林先生一杯。”洪素素激动地端起茶杯说道。

人家都把自己死去的父亲抬出来了，自己再不领情就说不过去了。

林枫将茶杯端起来，说道：“不敢当，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

又回想了一遍，感觉自己从电视上学的这句话并没有说错，林枫才放心地将杯子里的茶一饮而尽。

然后头脑晕沉沉的，眼睛开始迷惘。任林枫意志力惊人，也不过坚持了三秒，然后身体重重地倒下去。脑袋重重地砸在木制地板上。

（初步预计今年六月份找个老婆。淫人们砸月票祝福我吧。为了你们的挥嫂。）

正文 第342节、替他证明你是不是处女.

对于林枫突然倒在地上，洪素素没有任何惊慌或者诧异地表情，甚至连看一眼都没有。悠哉地喝着杯子里的茶，表情宁静而祥和。这件事在她预料之中。

“没想到和林兄弟的第一次见面是以这种方式。真是遗憾啊。”洪素素背后一堵摆放着不少书籍的木墙突然向一侧移动，一个身穿白衣脸孔俊雅的男人从里间走出来，满脸笑意地看着躺在地上的林枫说道。

“遗憾吗？曾经以为多少强大的敌人就这样倒在自己脚下，成功着实来的太突然了些。”洪素素抬起头看着这个男人，话语温柔。

“是啊。这样一来这个林枫倒让我有些失望了。我一直期待着和他的巅峰对决。还没来得及发招，对手就倒在地下。这样的滋味真不好受啊。不过，这也怪不了他。这盘局我们布的也太完美了些。谁能想到表面如此不合的两个人其实暗地里是情侣呢？”男人走到洪素素身后，轻轻地揉捏着她柔弱无骨的肩膀，柔声说道：“素素，等我。当有一天我将两派的老头子都收拾了。我们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时候。我就娶你。”

“你知道诺言对我是没有用的。一百句的承诺不及一件实事来的好。”女人面无表情地说道。对男人的甜言蜜语一点儿都不感冒。

“哈哈，找到一个如此理性的女友真不知道是福是祸。”男人苦笑着说道。帮女人拿捏的力度也更加卖力了些。

“他怎么打发？”女人放下杯子，舒服地闭上了眼睛。

“素素。把他交给我怎么样？”男人在洪素素耳边轻轻说道，趁她不注意，在她耳边轻轻地舔了舔。女人身体一颤，侧过了身体。她还不习惯这种接触。

“随你。”洪素素冷冰冰地说道。“计不凡，在我还不是你地新娘以前。不要碰我。”

男人的脸色稍微僵硬，然后很快又缓和起来。笑着说道：“行。在没有娶素素做我的新娘以前，我不会碰她。哈哈，咱们俩的相处模式还真是奇怪啊。现在都市的男女观念都非常脆弱，一夜情已经成为一种时尚。”

“那是他们，我是我。我有我坚守的东西。”洪素素固执地说道。

“我明白。所以我尊重素素。唉。我计不凡也是个正常男人，和一个如花似玉的女人共处一室什么都不能做。而且这个女人还是我的女朋友，实在是种煎熬。素素。我先走了。”计不凡站起来，和洪素素开着玩笑。

洪素素轻轻地点头。并没有挽留。

“他我带走了？”计不凡指了指躺在地上没有知觉的林枫。

“好。”

计不凡拍了拍手，外面有人听到声音，立即进来两个黑衣大汉。

“把他抬出去。”计不凡指着地上的林枫吩咐道。

“是。”两个黑衣人沉声答应，一人抬手一人抬脚地拖起林枫。

“等等。”计不凡出声制止。“他什么时候会醒？”

“我给他泡地那杯百花茶他即使一杯不喝，闻闻味道也会晕倒。况且他整杯都喝下去了。也许明天，也许后天。如果想让他立即醒来。灌一杯醋下去就行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哈哈，那就好。我是怕他在路上突然醒来。”计不凡笑着说道。

“不放心的话可以再捅他几刀。”洪素素冷冰冰地说道。

这句话让被被两个人抬在门口地林枫心脏猛跳。眉头也皱了皱，只是两个黑衣大汉还在等待上面的命令，并没有注意到他地反应。

“哈哈，那就不必了。免得弄脏了素素的地板。好了，素素。我先走了。回去和我们远道而来的客人好好谈谈。你注意保重。”

计不凡摇摇头，率先走出房间门。那两个黑衣大汉抬着林枫跟在后面。

下了楼，走到门口停的几辆车边。计不凡再次探了一次林枫的鼻息，满脸得意地笑了起来。“把他塞进你们的车厢里。可别慢待了客人。”

“是。”两人抬着林枫走到最后一辆车，打开后车厢，将林枫像只猪猡似的塞进了后车厢里。计不凡已经走到中间一辆车里，四辆辆一起启动，向盘山公路开去。

————-

阿强等在竹楼下面，准备听候小姐地命令，晚些时候再带林枫回去的时候，突然看到计不凡从竹楼走下来。他怎么会在这里？难道小姐已经遇害？

阿强正想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时，转念一想，不对啊，自己上去的时候小姐并没有什么事，而计不凡显然是在自己之前进入竹楼的。也就是说，他并没有伤害小姐。

到底是怎么回事？

上次在红楼阿强和计不凡有过冲突，怕被他发现，赶紧躲进了竹林里。等到计不凡的军队远去后，他才从里面走出来。看站在门口保护小姐的这些随身保镖们，显然已经和计不凡非常熟悉了。对洪门地门主进出这里没有丝毫惊讶。

难道，我们的牺牲只是他们丢出去迷惑众人的烟雾弹？我最好地朋友、我同生共死的弟兄，双乔还有无数忠于洪姓家族的人——-他们都在和计不凡的对抗中死了。而小姐却和计不凡保持着这种独特的默契。他想起了前几天小姐不让双乔杀计不凡的命令，明明是有机会的啊，自己也曾经质疑过，她说留下计不凡是为了对付林枫——￣为了平衡局势。现在呢？

计不凡成了小姐的座上宾，而被邀请来准备结盟的林枫却被人抬了出去。

到底是怎么回事？一向沉稳地阿强在竹林里转来转去。像是只受伤的野兽。下人也是人，也有自己的尊严和生命。当发现自己可以因她一句话而赴烫蹈火可以为她义无反顾为她去死的人却在欺骗自己时，他愤怒了。

竹楼二楼的左侧窗台，一个素衣女子临窗而站。居高临下般地看着那个在不远处竹林里走来走去表情痛苦的忠仆，表情戚然。

为什么你要看到呢？女人喃喃道。

————

阿强犹豫不绝，他想去找小姐问个明白，可是那样的话是自己逾越了。那本不是自己应该关心的事。可如果不问个明白，他心里憋着一肚子气。无处发泄。而且，他无法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身边的人因为和计不凡的人内斗而相继离开。他们是无辜地，和自己一样。

脚步声传来。一个黑衣大汉走到阿强身边，面无面情地说道：“小姐请你过去。”

阿强地心里一滞。原来自己已经暴露了。看来难逃一死了。不过这样一好。索性问个明白，这样死了也值了。

阿强再一次站在这间屋子的门口。恍如隔世。虽然只是短短地半个小时，可是自己所信仰的世界早已经崩溃。心里苦涩不已。

“进来吧。”里面传来那个女人地声音。

阿强深深地呼吸了一口气，努力使自己的心平静下来，脸上的表情不是那么的急躁。他再后一次告诉自己，小姐一定有自己的苦衷。她会给自己一个合理的解释。

阿强脱下鞋子推门而进。对着坐在屋子中间茶山边的女人恭敬地行礼。“小姐。”

“阿强，坐吧。”女人指了指对面，刚才林枫坐过地位置。

“阿强不敢。”阿强低着头说道。

“坐吧阿强。我们好好谈谈。我怕以后没机会了啊。”女人微微叹了口气。

听到小姐这么说。阿强不仅没有害怕，心里反而释然了。走到小姐的面前坐下来，再次恭敬地道谢：“谢谢小姐。”

这是他第一次和这个女人面对面平等地坐着，也许是最后一次。

“来，喝杯茶。我亲手泡的雨花茶。尝尝吧，这杯和林枫喝的不一样。没有毒。”洪素素纤手端过一个小巧玲珑地瓷杯，放在阿强地面前。

“谢谢小姐。”阿强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

女人点点头，似感叹双似埋怨地说道：“阿强。你为何要看到呢？”

阿强默然。小姐难道真的有苦衷。要不然怎么用这种口气和自己说话？直接杀人灭口了不就得了。

“阿强，你明白洪门内部地事吗？我说的是内部夺权的事。”女人轻轻地问道。

“明白一些。”阿强点点头。

女人苦笑。“是啊。洪门地弟子每个都知道。那样的话，我给你讲的就不难理解了。洪门分为两派，一派是洪姓派，是以二叔三叔他们为首的一群人，另外一派是异性派，这些人都是从外面选拔进来的弟子。这个派系也是父亲任门主的时候出现的。那个时候父亲不理门内的事，只知道————唉，做子女的本没资格这样评论自己的亲生父亲。”

“父亲当任门主的时候，并没有将心思放在处理门内事务上。因为二叔三叔他们在父亲担任门主时出了力，所以他将大权都交给两人手里。二叔和三叔掌权以后，拉拢亲信，大力提拔洪姓嫡传弟子，而对异姓弟子多有排斥。处事极为不公，引起洪门异姓弟子的不满。”

“还记得十年前的事吗？洪门异姓弟子集体动乱，扬言要脱离洪门自立门户，还是一位德高位重的老人家出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洪门百年大业为重，苦口婆心地劝了半天，以平息了这场动乱。不然，可能现在的洪门已经一分为二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虽然这次事件最终平息了。可洪姓派和异姓派的间隙也就此形成。虽然双方都在隐忍，但还是让一些人感觉到不太对劲。北王曾经多次要求父亲注意这两派的动向，多做些拉拢人心地事。可父亲执迷于自己的乐趣。一直没听。而仍然紧握大权的二叔三叔更不会低下头向异姓派去道歉。双方的冲突也越来越多。矛盾越来越大。”

洪素素将阿强的杯子续满水，自己也端起杯子润了润喉，接着说道：“终于，在父亲去逝后，积蓄多年的矛盾全面爆发了。洪门发生了第一场内斗，洪姓派和异姓派杀的天翻地覆。门主上位的前一夜，洪门议事堂血流成河。”

“因为异姓派人多势众，争斗自然是他们占了上风。最后，仍然是那位德高望重地老人家出面调和，异姓派以洪门门主不能是女人为名捧了计不凡出来担任新任门主。而二叔三叔自然不同意。又将我这个女人捧出来大打亲情牌。那些忠于洪门忠说洪姓的人念在我是洪家最后一根血脉的份上，自然而然地又投靠了二叔和三叔。”

洪素素看着阿强苦笑。“阿强。其实我和计不凡都是很可怜地人。我是二叔三叔他们捧出来打亲情牌的工具，而他是异姓派捧出来地傀儡。一个是因为血统。另外一个是因为能力出众。”

“我们外表光鲜，前呼后拥，其实我们都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洪门内斗不是我们俩执意要斗，是我们身后地一群人在斗。我不斗的话就没有今天的地位，而他不斗的话很快就会成为洪门历史上第一个被废掉的门主。”

“所以，我们两个人联手了。不仅仅要对付迅速崛起的青衣门，还要对付洪门的那群探听操控我们命运地人。阿强。这个解释你满意吗？”洪素素目光灼灼地看着阿强，轻声问道。

“我明白了。”阿强笑着点头。无论小姐是否再次欺骗他，至少在没有得到另外一个答案前，他相信了。

洪素素笑了起来，白皙的面孔宛如繁花绽放。近距离感受她这份美丽的阿强一瞬间的呆滞。虽然知道地位上的尊卑，可他毕竟也是个男人。和其它男人看到美女一样会发生反应。

“阿强，不要怪我。”洪素素轻轻叹了口气。

“我明白。我不怪小姐。小姐要保重身体，阿强下辈子仍然愿意为小姐做牛做马。￣-ˉ￣姐。阿强走了。”阿强趴在地上磕两个头，转身大步离去。

洪素素转过头，高高地昂着脑袋，努力不让眼眶的泪水掉下来。

“阿强，你应该怪我才对啊。”

洪素素再次转过脑袋时，已经恢复成原来地表情。清高而冷淡。一口喝尽杯子里的雨花茶，满口苦涩。

“唉，清清蛇儿口，黄锋尾上针。两般俱不毒，最毒妇人心。你就这样看着自己的手下去死？”一个男人地声音突然响起。

洪素素身体一震，转过脑袋，看到了最不可思议的一幕。早已经被计不凡拖出去多时的林枫竟然出现在她刚才临窗站立的窗口，正一脸笑意地和她说话。

“你怎么会在这里？计不凡放了你？”洪素素强制性地让自己保持镇定，大脑开始高速运转，考虑事件的各种可能性，并寻找对策。

林枫摇摇头。“难道你忘记了吗？如果论用毒，青衣门应该排在洪门之上吧？我们属于小门派，在偷鸡摸狗这种事上当然比你们更有研究一些。你那百花毒用在其它人身上还是挺有用处的，用在我身上，可就找错对象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那你这次回来想做什么？讨债？”洪素素冷声问道。

“难道不应该吗？我回来是想做一个证明。”林枫讥讽地说道。

“证明什么？”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kzi.ＣＣ(孔.子.文.学网)

“证明你到底是不是处女。刚才我躺在地上时候，你好像对那个计不凡说什么非要等到成为他新娘的时候才会将自己给他。这让我很怀疑，看你的年纪也不小了，难道都没和男人有过那种关系？太落后了吧？”

林枫像头小狐狸般的笑起来。对着洪素素摆摆食指。说道：“我不相信你是处女。所以，我要替计不凡试一试。如果你骗了他的话，我就让他不要娶你。”

（我靠，我说娶老婆都没人投月票祝福？那生孩子吧。我准备在明年八月八日奥运一周年纪念日的时候让老婆生个小bb。淫人们赶紧投月票祝福吧。刚才看了一下分类月票榜，要被追上了。）

正文 第343节、男人当“冠希”.

计不凡抓到林枫后，并没有将林枫带到他平时处理公务的地方。而是带回自己处于玛瑙湖边的抱琴小居。这儿是他自己的地盘，最独立的王国。里面所有的人都是他的亲信。在这儿他更放心一些。无论自己做什么，都没有人反对或提出异议。他就是这里的王。

一排四辆车子在抱琴小居的铁门前停了下来，门口的保镖看到这排车子的到来，跑过去打开大门迎接。车子又向前驶，直接进入了内院。

从中间的一辆车子内，一身白衣的计不凡走了出来。俊郞的脸上布满笑意，一幅满载而归的幸福和成就感在心中荡漾。

“将他拖出来。送到审讯堂。”计不凡边望屋子里走，边对身后的人吩咐道。他准备进屋喝杯茶后再去和青衣门的门主好好谈谈。百花茶不是他喜欢的口味，他喜欢的是顶级龙井。他是个聪明人，一边努力地为自己地命运抗争，一边享受着他现在所拥有的一切。

世事无常，及时行乐才是正道。

“是。”负责将林枫拖入后车厢的两个黑衣人恭敬地答道。

计不凡有个独立的茶室，全部木制结构，装饰的简洁大方，里面只有一张具有虎型的石制茶桌，一扇腊梅傲雪图的屏风。一尊青色大琉璃瓶里斜插着一根紫竹，让人赏心悦目。

计不凡在门口就脱掉了皮鞋，一进屋就直奔茶室而去。人的脚底下有一个重要的穴位。名为涌泉，如果赤脚地话，地心的凉气很容易直接涌入体内，对人体偏听损伤极大。计不凡懂得此理，所以他这抱琴居里的地板都是恒温的。能根据气候和主人的需要调节温度。

计不凡走到茶室门口时，一个清秀婉约的女人正斜靠在茶桌旁入神地看着唐代陆羽的《茶经》。女人容貌素雅，不着粉黛，穿着一件藕白色改装过的日本和服，白皙粉嫩地三寸金莲因为坐姿的缘故而微微翘起，让人见之便生出几份非份之想。

“知子。泡杯龙井。”计不凡看着这个女人满脸骄傲地说道。有人喜欢养猫当宠物。有人喜欢养狗当宠物，而计不凡喜欢养女人。而且喜欢养日本女人。

日本女人是一个奴性很重的族群。她们信仰着家庭和夫君。这样地女人更能让男人有成就感。不知是因为自己尴尬的位置，还是在洪素素面前总无法抬头地郁闷。计不凡特意找了一个这样的宠物。每当自己在外面生了闷气还无法发作地时候，他就会回来在这个女人身体上发泄一番。无论是身体还是精神。而这个女人也一直没有让他失望。聪慧乖巧，婉约动人，最重要的一点是，她从来没有拒绝过自己任何要求。

正入神看书的知子看到计不凡回来，对着他绽颜微笑。将手里的《茶经》放回书柜，跪下身子煮水泡茶。

计不凡坐到知子旁边。将手从她和服的前襟伸进去，抚摸上她那对柔软的乳房，轻轻地揉捏着，微微叹了口气：“知子，你知道男人喜欢什么样的女人吗？”

知子笑着摇摇头。“知子不知道。”

“男人喜欢顺从地女人。男生骨子里具有征服性，他们喜欢征服的过程。喜欢挑战难度，但讨厌征服不下来的结果。一个总把自己摆的高高在上的女神是没人喜欢的。我也不例外。”

“知子会很听少爷地话￣-ˉ-哦——￣”知子一边泡茶一边承受着计不凡的骚扰。努力不让自己的手颤抖。

“是啊。所以我最疼知子了。”计不凡抚摸知子乳房地动作变的粗鲁起来，体内的性欲在洪素素那边就被挑起来了。只是那个女人拒绝和他的亲密接触。

“哦￣-ˉ少爷，知子在为你泡茶——￣-”

“放在那儿。我现在要你。”计不凡剥开知子的和服，另一只手也伸进去攻城掠地。

知子听话地放下手里的茶具，眉眼如丝地看着计不凡，等待着他的进入和宠幸。

“她要是像你这般该多好。”计不凡又轻轻叹息了一声。

一阵脚步声咚咚咚地传来，是皮鞋扣击地板的声音。计不凡停下了手上的动作眉头紧皱。他最讨厌别人穿着鞋子进他的屋子。

“门主，不好了。”几个黑衣人扑通一声地跑在茶室外面。

“什么事？”计不凡被人打断自己的情事，有些不悦地说道。

“林枫不见了。”一个人小声地答道。

计不凡热血上涌，嚯地一下子从地上站起来，怒声问道：“不见了？怎么不见了？不是让你们把他塞进后车厢吗？他又中了迷药，怎么可能不见了？”

“是啊，我们明明将他抬进后车厢的，还上了锁。可是刚才我们要将他带到审训室时，他已经不见了。”男人的声线微微颤抖，心里害怕的厉害。

不见了？那会去那儿？

糟糕。洪素素危险。

计不凡光着脚丫子就往外跑。跑到院子后，对着跟在身后的保镖吩咐道：“将刚才穿鞋子进屋的每人砍下一只脚。”

——￣－

女人喜欢有安全感的男人，男人却往往被缺乏安全感的女人吸引。虽然这个女人一幅不食人间烟火般的仙子模样，但内心的玲珑心思恐怕一般人拍马难及。

对于林枫来说，这个女人很危险。

“素素？洪素素？这名字不错。我们开始吧？别浪费时间了。”林枫边说边向洪素素走去，一脸笑意。是的，这不是qj。这只是试验、这是证明——

“你最好不要过来。”洪素素依然端坐在茶几旁，努力想让自己镇静下来。表面上确实做到了，可心却跳的厉害。

“那你过我这边来？”林枫笑着停下脚步。

“如果你再向前走一步，就会有很多人冲进来。”洪素素冷冰冰地说道，从茶凡下面摸出一个小巧玲珑地报警器。

林枫早就看到她手里地小动作，笑着摇摇头。“别按了。没用的，你布置在外面的人都被我杀干净了。不然我可以更早些的时候进来的。来吧，向我证明你还是处女。如果是，我不杀你。如果不是，你就为自己的欺骗付出代价吧。”

洪素素自然不相信林枫人已经被杀光的话。因为这次来见计不凡。所以带来的人数不多，而且都是自己的心腹。身手虽然在洪门中不是最好的。但也属于中上水平。而且手里都有武器。这个男人凭什么能无声无息地将人全部都做掉？

这个报警装置和外面那些保镖耳朵上地耳麦相连接，只要一按那个黑色按钮。外面的人就会知道里面有危险而拼命地冲进来。本来洪素素还想再和林枫谈一谈，但看到他步步紧逼，毅然按了下去。

林枫并没有阻止她的动作，仍然是慢腾腾地走到她面前，笑着说道：“宁愿相信世界有鬼，也不能相信男人这张嘴。话虽这么说，但偶尔你们也应该信任男人一次啊。再说。我这辈子还没有说过一次假话呢。”

林枫已经走到了洪素素的面前，伸手去抚摸她的秀发。

唰！

一道寒光闪过，一道凌厉的刀气扑向林枫伸出去的手腕。

林枫快速收手，身体向后跃起，避开了洪素素的第二刀攻击。

林枫看看手腕，衣袖竟然被她割破一条口子。虽然自己的反应速度极快。但她攻击地也太突然了些。

“啧啧，竟然还会功夫。有意思。这样我们就可以做很多高难度动作了呢。”林枫笑眯眯的看着洪素素，眼眸深处不见情动。只有冰冷。

“林先生，我想我们应该冷静下来，坐下来好好谈一谈。”洪素素聪明地没有选择继续攻击，而是再次提出和平的建议。

“是吗？坐下来好好谈一谈？然后再次被你放倒？再次被你那个可怜的连碰你一下都不行的男朋友带走？”林枫冷笑着说道。

“我承认。这件事情我有欠考虑。对付你的计划是一开始发现青衣门地人潜过来就已经商量好的。但见过你本人后，我觉得我们能成为很好的合作合伙。”洪素素一脸冷静地说道。

“哦。是什么让你改变了主义？因为我长地帅？”林枫讽刺地看着这个自以为是的女人。和其它的事物一样，欺骗也是会有惯性的。有了第一次，还会有第二次。

“因为你表现出来的才能。”

“表现出来的才能？”林枫自己都傻了，自己表现出什么才能了？这个女人摆明了是在瞎侃。林枫摇摇头，淫秽地笑了起来：“我的才能还没来得及表现呢。咱们脱了衣服你就知道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林先生，我是很认真地在和你谈。请你认真些。”洪素素听了林枫充满暗示味道的话，微微皱了皱眉头。

“在女人面前我从来不认真。”林枫笑着说道。“我不知道我们还有什么好谈的。你伤害了我的身体，我现在在你身体上讨回代价。天经地义。”

“你可以听听我的合作建议。所得到的回报绝对超出你的预料之外。”

“我给过你机会了。可你自己丢掉了。我不可能再犯同样的错误。”林枫摇摇头，拒绝了洪素素的谈判条件。又一次向洪素素走过去。

洪素素脸上的表情也寒冷起来。从地上一跃而起，手里握着一把短小锋利的匕首，身体微躬，眼神警惕地看着向她逼近的林枫。

“再热身再运动。挺不错的。”林枫看着她地动作，笑着说道。

洪素素没有搭理林枫。一身素衣长袍的她寒着脸握着锋利的匕首，眼里的杀意让人心寒。

五步、三步、两步——￣当林枫走到面前两步的时候，洪素素主动发起了攻击。手里的匕首华作一条优美的弧线像林枫肚子割去。动作绚丽快捷，并不是普通的花拳绣腿————而是具备一定杀伤力的花拳绣腿。

林枫横身闪过她这一击，身体在和她擦身而过时，一把摸上了她胸前的丰满。等到两人地身体错开时，林枫笑眯眯地赞美道：“不错。有点儿料。”

洪素素苍白的脸一瞬间绯红，但眼中地杀机更浓。从来没有人碰过她那里，连计不凡也没有。他竟然敢摸自己那里，碰了自己一直以来所坚守的禁忌之地。

洪素素大吼一声。再次向林枫冲过去。赤裸地脚踩在木制地板上，咚咚作响。

“这次要摸你的右胸。”林枫看着杀气腾腾冲过来的洪素素。笑眯眯地说道。猫捉老鼠的时候都是先戏谑一番才吃掉。

对这个女人，林枫本想一刀杀了。但这样也太便宜了她。想起自己被她迷倒被人掉进车厢里就一肚子火气。要不是自己机灵，对她不断劝自己喝她的百花茶甚至连死去的父亲都抬出来产生怀疑，自己说不定真的中了他们圈套。如果自己被计不凡带回去，等待自己地是什么？林枫不信计不凡那个阴险的小人会放了自己。所以，别人如何对付自己的，自己要双倍奉还。

什么叫做好人？把坏人全都杀掉的才叫好人。把坏人放掉称什么“以怨报德”的是傻叉。这方面，《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就是这方面地代表作。

三步。二步，一步，两人再次错身而过。

洪素素拼命般的一刀依然没能伤到林枫，而林枫又摸上了她的胸部。右部地胸部。

“嘿嘿，君子一言，四马难追。说过摸左边的。就一定不摸右边的。”林枫得意洋洋的对着洪素素挥动着自己刚才抓奶过的“龙抓手”。

洪素素紧紧地摇着牙，疼痛不让泪水从眼眶滑落。双眼仇恨地盯着林枫，再一次握刀冲了过来。

“好了。没心情和你玩下去了。我们进入正题吧。”林枫冷笑着说道。

“你去死。”洪素素咬牙切齿地喊道。手里的匕首再次向林枫的心脏刺去。林枫伸手去握她的手腕，她又转换路线去割林枫的手。只是短短一秒的时间，两人的动作就转变了多次。

林枫右手前探，在她关节处一敲，她握刀不住，手上的匕首掉落，在半空中被林枫一把抄了过来。反手一扣，将她的身体背对着自己按在茶几上。

“热身完了，可以进入正题了吗？”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放开我。”洪素素拼命地扭动身体，可林枫按的太紧她根本动弹不得。单脚膈踢想去林枫，被林枫两腿一夹，给固定住。

啪。

林枫一巴掌打在她翘挺的屁股上。“乖一点儿。不然我也会很粗鲁地对付你。”

“放开我。”洪素素停止了挣扎，似商量又似命令地说道。那份冷酷和愤怒让人心颤，声音都快凝结成冰。

“你要主动配合我吗？”林枫用匕首在她的后背一划，就出现了一条长长的口子。露出洁白光滑的脊背。林枫两边一扯，嘶啦一声，那边棉布长袍被林枫一撕两半。洪素素的后背完全暴露在林枫面前。

林枫伸手在赤裸的脊背上轻轻划过。洪素素的身体微微颤抖。却没有挣扎。

“怎么不反抗了？”林枫笑着问道。

“放了我。或者我一定会杀了你。一定会。”洪素素声音平静，语气却有掩饰不住的残忍。

“放了你你才会杀我。”林枫笑着说道。看着她光滑的没有一丝瑕疵地脊背，以及因为自己的大力按挤而爆出来的乳肉，趴下脑袋，在她的肩甲骨部位亲吻着。洪素素地身体颤抖的更加厉害。药着牙竭力不让自己发出声音。

“啧啧。这份镇定真是让人钦佩啊。你确定你真的是处女吗？那我可要过去了。”林枫笑着说道。

洪素素趴在桌子上，林枫为了压住她的双腿而将自己的腿靠了上去。所以，这个时候他的男根一直在洪素素的屁股沟旁边搂着蠕动着。早已经昂首挺立，蠢蠢欲动。

见洪素素不应，林枫一把扯下洪素素的白色内裤。一丛春光无限的丛林近在眼前。林枫更加的冲动了，体内地欲火也越来越旺。

“对了，我这人有个譬好。每去一个地方旅游都喜欢在景点留下‘林枫到处一游，的痕迹。不如，我在你身体也题几个字吧？你也算是我人生中地一处旅游景点。”林枫笑眯眯地说道。用匕首的背面轻轻地在洪素素地身体屁股上划着。

“你不反对吗？”林枫觉得有些无趣了。猫捉老鼠时老鼠不停地跑才让人觉得好玩。如果老鼠站在那儿一动不动让你吃，就乏味的多了。

“反对的话有用吗？”洪素素冷淡地说道。

“嗯。确实没用。我真的很想在你屁股上留个纪念，以后当你和计不凡结婚。当新婚之夜他满脸兴奋的脱下你的裤子——￣-见到这几个字的时候，应该更加激动吧。也为你们地性生活增加些情调。”林枫阴沉着脸。刀尖抵在她光洁的屁股上，稍一用力。鲜血就浸湿了刀尖。

“痛的话就叫出声来。这样我工作起来也有些动力。”林枫手腕边在洪素素的屁股上用力，边说道。

洪素素身体不停地抖动，紧紧地咬着牙关。额头上布满汗水，却没有叫过一声痛。她的思想很清晰，努力地将现在每一秒所受的耻辱都记下来。有一天，她一定百倍奉还。

————-

“林枫到处一游——―啧啧，我地书法又有进步了。”林枫看着那用肉体做成的载体上几个歪歪扭扭的血红色小字。得意洋洋地说道。

看到洪素素扭曲地面孔以及不断抽搐的身体，林枫满脸怜惜地说道。“痛吗？唉，流这么多血，真是让人心疼啊。来，我给你擦点儿药。”

林枫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瓶，将自己经常用来擦抹伤口的药倒在那几个不断溢出来的血字上。很快外层的鲜血就开始凝结成团。刚才还感觉到屁股锥心疼痛的洪素素先是感觉到一片凉意。然后疼痛就减轻了不少。人也舒服多了。

“今天你对我做的，我都记下了。”

全文字小说阅读，尽在ＷＷＷ.ＫＺＩ.ＣＣ(孔.子.文.学网)

“是啊，这是人生中一段美好的经历。有时间多拿出来回味一番也不错。可惜我的脑子不好。比较健忘——-对了，要不这样吧，我们来拍几张合影吧。咱们也学学日本男尤端木冠西，将我们的经典画面记录下来吧。这将成为永恒。”

想到这个创意，林枫的心开始兴奋起来。从口袋里摸出手机，啪啪地对着洪素素屁股上那几个红色的小字按动了快门。幸亏当初敲诈了秦宝宝一款诺基亚全球发行量一百填满的全手工式镶钻手机。林枫看了看照片，很清晰。

林枫将手机递到洪素素面前，笑着说道：“看看效果如何？”

洪素素转过了脑袋。

“哈哈，你不看那我继续拍了。来，咱们换个姿势——―-你家有什么制服没？比如护士的？女警的？空姐的——-什么服都行。”

“等我想想端木冠希那个动作最经典——-这个动作需要你得配合。来，帮忙脱下我的裤子——―”

“我们俩拍张合影吧。我是说合二为一的合影——―”

林枫说着，将自己的裤子脱下来，挺进洪素素早已湿润的曲径通幽处。

（林枫这个王八蛋又玩qj，太无耻了。写这样的主角都让我脸红。淫人们，为纯洁的老柳砸上月票吧。）

正文 第344节、很荒谬.

花径不曾缘客扫，逢门今始为君开。

当空旷的幽洞突然闯进一个外来物并在里面横冲直撞后，洪素素的精神崩溃了。一瞬间，脑海中一片空白。没有爱、没有仇恨、没有算计、没有思绪、没有回忆、没有末来，所有的东西都没有了。大脑里如漫天白雪覆盖般，白茫茫一片。这对一个心思稠密掌管着诺大产业的董事长是头一遭遇到的事。

先是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然后是阵阵酥麻。当她逐渐适应了这种新鲜事物以及这种程度的碰撞时，该死的发现，她自己也湿了。突然得到的这个答案让她很难堪，一直保持镇定甚至脸色都没有改变过的她在遭受到强行进入时面不改色，可知道自己湿了的时候，脸上表情唰一下红了。

被非礼的女人也有高潮吗？这是原来在网络上热论的一个帖子，现在，洪素素猜测自己应该能给出答案了。

女人都会对将她从女孩儿过渡到女人的那个男人记忆深刻。比如洪素素对林枫。她知道，这一辈子都无法忘记那张脸。张扬、嚣张、不可一世，还有那最让人讨厌的笑脸，骄傲、不屑、仿佛一切尽掌握的小人得志。

爱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淡甚至消失，曾经许诺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恋人成为擦肩而过的陌生人。仇恨却会随着时间的变迁而加深，每多一天的轮回，仇恨便深了一分。直到成为生命中最不可分割地一部份。所以武侠小说里才会有那么多为报杀父之仇母亲被侮辱之仇财产被掠夺之仇小强被踩死之仇的少年千方百计地跳山崖找武功秘笈。一不小心点子背跳下去找了半天什么都没找到，别说《九阳真经》，连本《猴子摘桃》都没有的话，\*\*\*还得爬上去找地方重新跳￣￣―

很庆幸，洪素素又找到了一个活下去的乐趣。仇恨。每天费尽脑汁的去构思各种各样的报复和刺杀，生活应该会很充实吧。

“你竟然真的是处女，看来是我错怪你了。放心，我会实话实说的告诉你的男人计不凡，我说，你放心地娶洪素素吧。她还是处女呢，我帮你试验过了￣￣-你觉得怎么样？”林枫重新坐在他最开始坐的位置。倒了杯茶给自己，然后一饮而尽。刚才身体消耗地水份太多了。

洪素素几乎是在林枫从她身体上离开的后一秒就自己爬起来了。掩好背后被林枫割破地衣服，靠在墙上平静地看着林枫。

“如果这也算是种威胁的话，那么你也太让我失望了。我重视婚前的接触，但我不在乎被迫的##。我不会因为你对我这样就觅死觅活，相反，我会活着。很好的活着。在没杀死你之前。”

洪素素说话时的语气很冷淡，但在说到“杀死你之前”这几个字时还是没能控制好自己的表情。怨恨地眼神、悲愤的语气，说出来的话犹如实质，刀子般的带有凌厉杀气。

“你是在提醒我杀人灭口吗？”林枫冷笑着问。

“相反。现在我们可以再谈谈合作了吧？我对你下毒，你也报复过。至少，表面上看来我们两不相欠。”洪素素冷静地说道。

林枫突然间有种很荒谬的感觉。

记得前段日子网络上有篇很火的文章《爱上qj我地男人》。讲的是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强制性的在身体里面留下了些东西￣￣ˉ当然，也许带套了。我没看过这篇文章，所以对这些具体细节不太清楚。然后这个女人又爱上了这个男人。

难道洪素素也是这样地女人？

一个刚刚被自己暴力进入的女人在穿上裤子后说要和自己合作，成为盟友￣￣-这种感觉很刺激。既要双方信任地汲取最大利益。又要防着这个女人突然对自己捅刀子。

“你再次背叛我怎么办？我凭什么相信你？”林枫笑眯眯地看着洪素素，问道。这个女人真是让人着迷啊。危险的让人心动不已。

“在你给我足够大的利益之前，我不会背叛。”洪素素冷淡地说道。“没有利益基础下的合作，谁都有可能背叛。比如，我和计不凡的合作。”

“怎么？你弃暗投明站在我这边了？”林枫笑着问道。

“不，我保持中立。”

“那你想要什么？”林枫低下头又喝了一口茶。这种浓郁味道过重的茶林枫也不太习惯。

“想要洪门。完整的洪门。”洪素素理所当然的说道。

林枫摇摇头。“你太贪心了些。”

“贪心吗？洪门本来就是我们洪家的。”

“可很快就会成为我的。”林枫笑着反驳。

刚才还进行最亲密接触的一对男女现在却在为了利益在讨价还价，人生还真是讽刺。

“林枫，你要知道，如果我站在计不凡那边合力对付你，你的胜算并不大。”洪素素将身体的衣服用条带子绑好，也盘膝坐在茶几的另一边，和林枫相对而坐。

“你们想合作，不见得你们后面的人也愿意合作啊？内忧外患的洪门不是我的对手。”林枫满脸自信的说道。

“我们可以说服那些眼光短浅的家伙。洪门在，他们利益才在。如果洪门没了，都去喝西北风去。所以，在关系到洪门生死存亡的时候，他们会合作的。那些人都蠢了些，但却不是傻瓜。”

林枫笑着品手中的茶，闭口不答。心中却在思索洪素素话中的可能性。如果论两个门派的整体实力，洪门比青衣门强大的多。如果真的像洪素素说的那样，双方暂时放下成见一致对外，全面攻势下，自己的胜算并不多。最多也就取得些局部胜利，对全局没有什么影响。

如果将这个女人杀掉呢？会引起什么样的多诺米牌效应？

分裂？或者嫁祸？

林枫苦笑不已。恐怕遭受到嫁祸的是我吧。自己的人闯到洪门的地盘已为不少人知晓，如果自己杀了洪素素，那么最得益的就是计不凡，他是这边的地头蛇，他想嫁祸自己比自己想嫁祸他容易的多。自己杀了洪姓派推出来的人，定会让洪姓派的人大怒。www.到时候如果他们放弃成见和异姓派合作，那么计不凡的实力就会再次大增。倾整个洪门和自己决斗，自己和他不死不灭的局也会发生倾斜性。

“你为什么要和我合作？”林枫笑着问道。

“为了给自己赢得一个生存的筹码。我想，你刚才一定是在考虑是否要将我杀了。”洪素素钎手连动，为林枫和自己各倒了一杯茶。虽然茶已凉了，味道也浓了些，但她仍然喝的津津有味。

“真是个聪明的女人。”林枫赞赏地说道。

“不是我聪明，是形势需要。我和计不凡的合作，其实也是建立在有共同的利益之上。他想要掌握异姓派的势力，而我想要掌控洪姓派的势力，而且，我们都想要摆脱被操控的命运。如果，我是说如果，我们都摆脱了那群老头子的控制掌握了各自想要的力量，然后合力将青衣门灭了，那么，冲突会再次发生。”

“我想要的是整个洪门，这是我们洪家的东西，我要将它拿回来，不能落入外人之手。而计不凡更不可能会将自己手里的势力交到我手上。所以，又一次洪姓派和异姓派的大战会进行爆发。”

洪素素苦笑。“失败者，也许下一次就轮到我了。这些年来，异姓派不断涌出新的精英骨干出来，而洪姓派除了一个北王撑在那儿外，全都是烂泥扶不上墙。我对那一战没有信心。”

“如何合作？”林枫笑着问道。

￣￣￣￣￣

计不凡在知道林枫消失的那一刻，就立即想到了林枫可能会再次去找洪素素的可能性。然后立即命人驱车往刚才离开的那个地方赶。

洪素素生。洪素素死。

计不凡的脑海中不断地在想象着发生这两种可能性后各方面势力的反应。

揉了揉有些生疼的太阳穴，计不凡轻声吩咐：“黑子，吩咐车队在路边停下来。”

“是，门主。”坐在副驾驶室的男人立即掏出对讲机，按着计不凡的要求，让其它几辆车也都停在路边。

“门主，洪小姐￣￣￣”

“住口。”计不凡打断黑子的话。

一秒钟、两秒钟、三秒钟、四秒￣￣￣-计不凡抬着手腕看时间。过了五分钟后，计不凡再次吩咐道：“开车。”

“是。”叫黑子的男人再次将门主的命令吩咐了下去。车队再次启动。一群保镖莫名其妙，刚才还催我们快点快点儿，怎么突然间停在路边几分钟啊。

林枫，但愿你没让我失望啊。

（很邪恶吗？没有吧。

不就是在屁屁上刻几个字而已。

我们楼下一大叔整天在不同的女人屁屁上胸部上肚子上脖子上背上手上刻蝴蝶啊苍蝇啊蚊子啊老鼠啊小强啊等等各种各样漂亮可爱的小动物。还收钱呢……

一群没见过世面的家伙。

赶紧滴，投月票。后面的追上来了。）

正文 第345节、请君入瓮.

计不凡的车队再次开到湖边别墅，其它三辆车上的保镖都冲出去四处搜寻，拔出枪四处警惕。

“门主，有尸体。”一个黑衣人跑到计不凡的车边报告。

“没有可疑目标吗？人都是怎么死的？”计不凡疑惑地问道。

“我们的兄弟已经四处检查过，没有可疑目标。每个人都是中枪而死。￣￣——枪手的枪法好像不太准，每具尸体上都有两至三个伤口。”黑衣人观察地很仔细，将自己看到的有用情况介绍给计不凡。

枪法不准吗？计不凡会心地笑起来。心里暗自记下这条信息。大多数时候，细节决定成败。

计不凡推开车门走出来，几名黑衣人主动围在他四周，既是人墙防御，也是保护。

“去楼上。大家小心点儿。”计不凡调整了下面部表情，刚才还悠闲防若旅游的面孔换作成一幅焦急地神色。然后迈开大步向竹楼冲去。

竹楼门口也没有保镖，一群人悄无声息的上楼，计不凡指了指大门，两个黑衣人会意，一左一右地守在门口，然后一起用力，推开房间门冲了进去。

“门主，里面是空的。”立即的人第一时间将看到的情况报告给计不凡。

空的？计不凡先是一愣，然后开心地笑起来。

空了好啊，林枫果然没有让人失望。以后，洪门就是我一个人的吧？

可只是那么几秒钟。计不凡又觉得情况有些不对劲。好像并不像自己猜测的那么完美

杀了？那尸体在哪儿？青衣门好像并没有喜欢随手掩埋尸体地习惯。

掠走？这更不可能。洪素素是洪门洪姓派的首领，他将这样一个女人掠走，无疑是自找麻烦，将两个门派的冲突升级。林枫是傻瓜吗？

脸上笑容凝固。计不凡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关机，然后换上一张特别的卡，再次开机。按了一个号码。

滴滴的音乐从屋子里响起，计不凡立即从外面冲了进去。

“素素，你在里面吗？我是不凡啊。”计不凡焦急地喊道。

那堵摆放着不少书籍的木墙咚咚地移动，慢慢去倾斜向一边。墙壁出现一个大洞。里面别有空间。一身素白长袍的洪素素从里面走了出来。

、“素素。你没事吧？真是吓坏我了。”计不凡满脸关心地走上去，关心地看着洪素素。

“我没事。”洪素素脸色苍白的摇头。“林枫为何会再次回来？”

“素素。对不起。这是我的失误。我带走了林枫，让那帮废材塞在了后车厢。没想到回去后才发现他不知道什么时候跑了￣￣―-我怕他会回来报复你，立即带人过来救你￣￣￣-你没事我就放心了。素素，你没事就好。”

那群黑衣人早就知趣的退下去，计不凡伸手去握洪素素地手，被她不经意地躲开。

“幸亏屋子里有这个暗格，不然，我就没机会站在这儿了。外面的人应该都被他杀了吧？”洪素素盘膝跪在地板上。原来她是喜欢盘腿而坐地。可那个位置受伤了，一旦坐上去会灼灼地生疼。

“是的。外面地人都被杀了。没有一个活口。”计不凡一边思考着眼前的情景，一边回答道。

虽然林枫没有找到洪素素，可却杀了洪素素的所有保镖。假如，自己再帮他一把呢？然后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他身上，洪门合二成一向青衣门大举进攻。自己必定是两派合力推出来的那个领导者。当青衣门被攻克之时，便是回头处理洪门内部派系之日。洪门只有一个领导者，就是自己。

洪素素扫了计不凡一眼。若无其事地倒了杯茶，轻轻地品尝起来。“你们先走吧，我已经通知北王过来接我。”

这句话让计不凡郁闷的想吐血。又要眼睁睁地放过这个好机会了。

“北王派来的人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来，我先陪素素一会儿吧。”计不凡笑着在洪素素旁边坐下来，再次伸手去搂她地腹部。

“在我是你的新娘以前，不要碰我。”洪素素冷冰冰地说道。

“哈哈，好￣——对不起素素，我刚才一路担心你，所以见到你没事有些太激动了￣￣―”

计不凡和蔼地笑着解释。眼神却停留在洪素素的胸部。

他记得很清楚，上次来的时候，这件长袍的右胸口处有一簇白色的梅花。而现在穿地这件没有。

她换过衣服。

计不凡的脸神眯成一条缝隙，事情真是越来越有趣了。

￣￣￣￣-

凤凰城是最好的藏身之地。不仅仅山多水多丘陵多，连少数名族都非常多。如果不是洪素素地指点，他怎么也想不到大师伯会藏身在这块地方。

是的，得到大师伯的藏身之处也是他和洪素素的交易之一。其实水妖和小金鱼这次来凤凰城最主要的目的并不是杀孩子，而是刺杀那个能让青衣门内部分裂的大师伯。

虽然青衣门的门主是自己的师父老头子，但大师伯在几个长老的支持下掌控着青衣门的大部份实力。而且这些势力大都处于外部，林枫当任门主后并不敢轻易动用那批人。大师伯没死，谁能确定他们不是大师伯的内奸？

和洪门开战在即，如果不将那批人的人心收拢回来，那么将会面临着无人可用的局面。所以，杀掉大师伯，除掉他们心目中的希望，这件事势在必行。要让他们明白，以后应该服从谁。

水妖他们探访多日也没能寻找到大师伯的行踪，又不甘心空手而回。这才将目标转移到了孩子身上。水妖和林枫的想法一样，这个人是个很危险的人物。如果让他存在，实是一个巨大的威胁。

很幸运的是，林枫打探到了大师伯的藏身地点。

别墅的地址很偏僻，靠山面河，风景秀丽。据说洪门曾经邀请大师伯住在洪门内部，被他拒绝了。那里面随处可见洪门的眼线，他想做些什么事都不行。而洪门知道青衣门上次内啊争斗的残酷性，也不担心他会和林枫达成和解，也就任他出去，并提供了适合隐蔽的豪宅和保护。

林枫背着一个箱子，沿着树林跑了一段，避开层层保防，转到后山的半山腰，找了块大石后面藏下来。将背上的箱子取出来。打开锁扣，里面是一套精致的可组装狙击枪。这是从洪素素那儿借来的。

熟炼的进行组装，然后架在石头上面。顺着狙击镜看下去，别墅里的画面很容易就映入眼帘。只是全方位的搜寻了一阵，没能发现大师伯的目标。里面来来往往不停走动的保镖倒是随处可见。

等待是一个合格的狙击手最应该具备的基础条件。可林枫这次却等不得。保护大师伯的警力非常严密，这座后山每隔十几分钟就会出现一队巡逻。如果被他们发现的话，做掉大师伯的机会就渺茫了。

只有近身攻击了。林枫收好狙击枪，背着箱子沿着山坡而下。前面是块开阔块，背着枪行动不方便。林枫将枪卸下来，扒开一层土，将盒子藏在下面，然后又在上面铺好落叶。也许这把枪这辈子都无法重见天日了，有些可惜。

林枫趴在树林边缘，等到又一队巡逻闪过去后，林枫的速度全部启动。身体向阵风似地向前冲过去。然后唰唰地跃上了院墙。快速地打量了周围的环境，林枫就已经大致猜测到大师伯住的位置了。上位者对方向的选择很挑剔，他们喜欢东方，因为这是东方升起的位置，也是最先接触到阳光的位置。

林枫无声息的干掉两个保镖才潜进屋子，小心翼翼地往二楼潜行。这是典型的内松外紧型保防，外面的保护很严密，里面的保护就松散的多。一楼到二楼一个保镖都没有，林枫径直走到二楼没有遇到任何阻碍。

难道大师伯出门了？

林枫心里自己都开始怀疑了。以大师伯的警惕，这儿不可能那么容易进来的啊。

就这样放弃也不是林枫的作风。虽然知道情况有些不对，仍然坚持着向里面闯。只是行动更加小心了而已。

二楼有不少房间，大师伯到底在那间房呢？

林枫稍一思索，便选择了目标。那间房是方向最好的，以大师伯安于享受的特点，一定会选择这间。

林枫靠在门口，乌灵从衣袖里抖出来，用刀尖插入锁孔，轻轻地旋转。

三、二、一￣￣-咔，当门锁发出这种响声的时候，林枫的人已经闪身而入了。

双手在后面关上房门，看着屋子里的情景苦笑不已。自己白忙乎了半天，又是爬山又是翻墙的，原来人家已经知道自己要来，使了招请君入瓮。

正文 第346节、求你去死.

林枫看着眼前的情景苦笑不已。我他妈智商要是跟雷达似的多好，干嘛要找对房间啊？

聪明反被聪明误。林枫现在是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也就是说聪明也是一种错误。是的，林枫确实是找对房间了。不仅找到了思念已久的大师伯，还有一屋子没见过的人。现在，除了大师伯端正在一张转椅上外，其它人都握枪指着自己。

林枫一愣，然后快速反应过来。表情激动，眼睛快要滴出泪水：“大师伯，我总算是找到你了。跋山涉水，历尽艰辛，真是太不容易了。大师伯，走，咱们回家。青衣门需要你。”

林枫踉跄着向大师伯奔去，一幅情绪失控的样子。

“如果你再不站住的话，你就会被他们打成筛子。”大师伯满脸笑容地说道。

“呃￣￣￣”林枫赶紧站在原地，举起了双手。“大师伯，别这样嘛。咱们都是一家人，说这种话就太伤感情了。”

林枫指着那群握着枪指着他的保镖说道：“你们都先出去。我和大师伯有点儿家事要谈。都别在这儿掺和了。”

那群保镖都是洪门派来负责保护大师伯的人，并不明白两人的关系。现在被林枫的态度搞的莫名其妙。好像，他们真的是￣￣亲人。然后转头去询问大师伯的意思。

“都保持警惕。不要转过头。”大师伯急呼着提醒。他对林枫的那些小动作是再清楚不过了。从三岁看八十，这家伙小时候就不是个好东西。和人打架地时候无所不用其及。让他现在还记忆深刻的是有一次由他主持的升级考试，对门内的新弟子进行考试。如果考试合格就能升级学习下一阶段的知识。六岁的林枫在和高他一辈的师兄进行比试。他突然指着窗外说天上有ET，当那个傻乎乎的家伙回头没有发现任何东西时，低头问他ET是什么，被他一拳打中眼睛。别的孩子入门考试都是被师兄揍的要死，他一拳头就解决了问题。

然后，大师伯又严厉地转过头到着林枫，恐吓道：“林枫，如果你再玩这种小花招的话，我会让他们立即开枪。”

林枫笑着摆摆手。“大师伯别误会。我只是觉得好久没有见到你了，想和你单独聊聊。不想他们傻乎乎地站在这儿打扰咱们的雅兴。既然大师伯喜欢。那就让他们呆在这儿好了。”

“林枫，其实你进入这幢别墅地时候我就知道了。我早就可以将你杀死。现在也可以让他们开枪射击。可我一直等到你找过来，知道是什么原因吗？”大师伯一脸笑意地看着林枫。脸上冒着红光，显得心情非常激动。

“因为大师伯想我了。”林枫笑着答道。

“是啊。因为我想你了。以前他们都说你是师门内百年难遇的奇才。我一直不相信。觉得晚浓比你要好。现在我相信了，你确实是奇才啊。”大师伯竟然认同了林枫的话，还大肆地夸奖林枫。

“大师伯，其实我也很想念你啊。你突然间就离开青衣门，我到处派人找你都找不到。你也知道，我师父那人是个色狼。整天就知道画女人，画来画去还是同一个女人，无聊死了￣￣我的才能又浅，青衣门需要个人站出来主持大局啊￣￣―咱们青衣人谁还能资格担当此任？只有大师伯一人而已。大师伯，我这次就是来请你回去的。无论如何你不能拒绝我￣￣ˉ”林枫嘴里絮絮叨叨的说着，又向大师伯的方向移动。

“他再往前走一步。你们立即开枪。”大师伯冷笑着说道。

林枫抬在半空中地脚步赶紧缩了回去。苦笑着说道：“大师伯，我是你的晚辈。你怎么防我跟防贼是的啊。”

“哈哈，林枫啊。林枫，我现在倒有些喜欢你了。真是个有意思的年轻人啊。如果要是早点儿发现你这么有趣的话，我也转而培养你了。林晚浓那个废物太让我失望了。”大师伯哈哈大笑着说道。笑着笑着，刚才的笑脸变地越来越挣拧恐怖：“林枫啊，说你是贼，这是侮辱你啊。”

“是啊。我怎么可能是贼呢。”林枫点点头。

“青衣门立派百年，敢提刀向长老会下手的人，你是第一个。哈哈，林枫，你的心狠手辣出处我地意料之外啊。不然，我拼着鱼死网破也要提前发动计划。可惜啊可惜，不然也不会一败涂地至此￣￣时嬉嬉哈哈的一个人竟然能凶残到这种地步，想不到啊想不到￣￣￣。

“大师伯，那时候林枫年幼无知，做了很多错事。过去的事咱们都让他过去吧。师父退位了，我要离开青衣门了。你不要和我这做小辈的一般见识。回去担起青衣门这幅担子吧。青衣门烈祖烈宗都在看着我们呢。”林枫像是没有看到对方对自己仇恨的眼神一样，满脸诚肯地劝道。

“回去？林枫？你当我是三岁小孩吗？我会信你的话？我告诉你，青衣门我会回去的。我会拿回属于我东西。但是你嘛，是回不去了。我到现在还不杀你，是因为我看到你太开心了啊。林枫，你永远都无法信心，我是这么期盼的见一个人啊。当我在监控器里看到是你闯进来的时候，我激动的心都快要跳出嗓子眼了￣￣我怕你又退回去，赶紧通知所有的保镖都让开路，好方便你找进来。林枫，我等你很久了。”

“大师伯，我也等你好久了啊。”林枫笑眯眯地说道。原本他还怀疑是洪素素那个女人再次骗了他，将他来这边的消息给提前通知了大师伯。本来准备回去了再在她脸上刻几个字呢，现在听大师伯这么一说，心里才放心下来。看来这次是冤枉她了。

“我的所有希望都被你毁了。我悉心培养的弟子被你杀了，我辛苦积累的势力被你连根拔起，甚至连老老会都被你们师徒杀的一干两净￣￣林枫，我有什么理由放过你？”

“大师伯，你一直都是我钦配的人，为人处事一直是我模仿的对象。现在怎么就想不开了呢？咱们男人要拿的起放的下。除了被人戴绿帽子无法忍受外，其它的都可以放弃。弟子没了是吧？行，回去给你找。青衣门想拜你为师的有才华的弟子没有一千也有八百。势力没了是吧？整个青衣门都是你的了，你在乎原来那点儿势力做什么？喜欢老头子￣ˉ不是，我是说你喜欢青衣门有个长老会？行，咱们再找几个老头出来湊个数不就行了？大师伯，放下成见吧。跟我回去。失去了一片枫叶，你会得到整片枫林。”

林枫注视着大师伯的脸说道。表情认真，言词切切。有一瞬间，大师伯甚至会怀疑他是不是真是来请自己回去的。

看到对方仍然不为所动，林枫扑通一声对着他跪了下去。“大师伯，青衣门真的需要你。现在我们和洪门起了冲突，他们要灭了青衣门，只要你和他们的关系比较好，能说的上话￣￣―大师伯，放下成见吧，青衣门的百年基业不能毁在￣￣―”

跪在地上的林枫身体突然向前扑，一下子钻进了大师伯前面的大办公桌下面。等到他再次出现的时候，已经站在了大师伯旁边。手里的乌灵抵在他的脖子上。这只是短短一秒的时间，大师伯和那群保镖愣是没反应过来。

刚才，就在刚才，那个男人还口口声声地说和平友好的啊。难道，他和布时是同一类的货色？

林枫扫了一眼拉开保险栓将枪口对着自己的人，笑着说道：“大师伯，让这群外人出去吧。家丑不可外扬，我们就不要让他们听到了。”

“都出去。”大师伯无奈地摆摆手。真是命中注定啊，自己师徒俩全都载在这个说话跟放屁似的流氓手上。

那群黑衣人对视一眼，想不到更好的办法。只得退了出去。

“大师伯，其实我来真的有事求你。”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事？说吧。”大师伯又骄傲起来。本来绝望的心境又找到了一丝希望。既然他有求于自己，那自己的生命就会有保障了。

“求你去死。”林枫笑着说道。

手腕稍一用力，鲜红色的血液就渗湿了乌灵。

正文 第347节、她没胸.

凤凰城是洪门地盘，每多留一秒都会有危险。而林枫还要留在这儿不离开的原因是￣￣‐大师伯必须死。是的，如果想要一个和谐统一的青衣门的话，必须杀了这个能够操控洪门内部事务有能力将洪门一分为二进行分裂的大师伯。

与洪门的矛盾冲突越来越大，洪门想扩张，青衣门想发展，一山难容两虎，早晚有一天要做个了断。一个完整的青衣门都很难是洪门这个巨无霸的对手。更何况是一个分裂的青衣门。

林枫并没有想过要拿大师伯作人质好脱身，先干净利落的把大师伯解决了是正事。早干掉一秒，心里也早点儿安定一些。至于外面的那些小喽啰￣￣——林枫还真没放在眼里。

“大师伯，我先走了。你老好好休息休息。￣￣——如果你觉得有什么不满的话，就去警察局投诉好了。咱们就别再见面了。”林枫对着大师伯拜了拜，一脸虔诚的样子。

林枫靠在墙左边，敲了敲门，门从外面打开，伸进来一个脑袋，林枫一把抓住他的头发，一刀划向他的脖子，然后飞起一脚，将他还没断气的身体向后踹去，压倒后面扑进来的人。林枫如虎入羊群般冲了出去，在他们乱成一团的时候，开始了自己的杀伐之路。

人数在减少，不断地有人扑倒在地上，鲜血染红了地毯。但却没有任何喊叫声。因为倒在地上的人都被林枫割破了喉咙。他们没办法发出呻吟声。

林枫沿着玛瑙河跑了一段后，终于在一个隐蔽的河口看到了一艘快艇。林枫对着艇上地人挥了挥手，快艇向他这边驶过来。

艇上不仅仅有水妖、小金鱼在，还有林浅雪以及一个负责驾驶快艇的青衣门弟子。还没等快艇在岸边停稳，林枫就跃了上去。

“我回来了。大家鼓掌欢迎。”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

水妖没有动，小金鱼转过了头，林浅雪当作没听见￣￣―唯一想鼓掌的快艇驾驶员想鼓掌也抽不出多余的手。欢迎林枫人好像没有。

林枫郁闷不已。“一群小气包。”

“顺利吗？”水妖面无表情地问道。他从来都不会向任何人表现出关心的表情，但他能主动提起已经是一种关心了。

“做掉了。”林枫满脸得意地说道。

水妖点点头，不再说话。

“你们是怎么逃出来的？本来我是想先去接应你们俩的，没想到你们主动给我发来信息说没事。我还奇怪着呢。”林枫笑着问道。洪素素和计不凡使的是一套连环计。既然能将自己骗倒。自然www.不会放过竹楼里的水妖和小金雨。林枫解决掉洪素素的事就想赶回去救他们两人，但水妖却发来两人已经安全地信息。林枫就没有回去。直接去找大师伯去了。当时时间紧急，具体情况他也没来得及问。

“当然是浅雪妹妹及时接应了。要是等着你来救我们啊￣￣——我和水妖早就完蛋了。”小金鱼瞪着林枫没好气地说道。

“怎么会？水妖的伤不是好地差不多了吗？难道有人是他的对手？”林枫奇怪地问道。

“你以为呢？洪门这次派来那么多高手。而且还有武器。我们赤手空拳怎么和人家打啊？幸好浅雪妹妹及时从后面赶来了￣￣‐”一想起当时地危险情景，小金鱼就一肚子的火。虽然林枫现在已经是青衣门的门主了，但是对他们这些从小一起长大关系比较好的人来说，根本就没放在眼里。

“哈哈，我就知道浅雪妹妹会去救你们，所以我才去办另外一件事的。”林枫笑着安慰道。转过脸看向一身紧身运动装适合杀人的林浅雪说道：“浅雪师妹，多日不见。越来越漂亮了。最近过的还好吧？”

“好。”林浅雪扫了林枫一眼，淡淡地答道。

“嗯，要保重身体啊。人瘦了没关系，胸部不能瘦，有机会你也向小金鱼多沟通沟通，问问人家是怎么护胸地。你也学习点儿经验。人家的那么大，你看你的，猛一看上去跟个男人似的￣￣￣-这次水妖让小金鱼去诱惑孩子而不让你去。难道你还没有从中汲取教训吗￣￣―-”林枫满脸认真的教训道。

扑通。

林枫被林浅雪飞起一脚踢进了河里。

林枫措不及防下被踢个正着，没想到这女人下脚这么狠，竟然使这么大的力气。林枫从快艇上踢下来，身体被摔地生疼。一边向前滑，边对着快艇挥手。我靠，他们不会将自己丢在这儿不管了吧？

林枫在大湖中间游了两三分钟，那跑出去没影子的快艇才再次调头回来。快艇在林枫面前停了下来，那个负责驾驶快艇的男人伸手将林枫打挥了上去。

“喂，怎么开船地？没看到你们门主不小心掉进水里面吗？不赶紧停下来还开着船跑那么远？信不信我把你给炒了？别以为我们青衣门是国企，实行的是终身制聘用。我们是私人企业，想炒你连双倍工资都不用给。”林枫一边拧干身上的水，一边将怒气往那个可怜的驾船的人身上发。不得不说，人都有欺弱怕硬的天性。其它三个他都惹不起￣￣——也就他看起来好欺负点儿。

“是我不让他回来的。”林浅雪冷淡地说道。

“哦。原来如此啊。嘿嘿，我错怪你了兄弟。你叫什么名字？回去我给你升职加薪￣￣ˉ”林枫拍着驾船的男人肩膀说道。“下次别听她的了。记住，我才是门主。她就我手下一打杂的。”

“是，门主。”男人小声地回答道。相比较这个豪无威严的门主，他更害怕那个整天冷冰冰的林浅雪。门主都敢踹的人，还说让自己别听她的￣￣―你以为我傻啊，这船上也是有后视镜的好不好？明明是被人踢下去的，还不小心落水￣￣——我靠￣￣‐

“下一步有什么打算？”水妖看到林枫拧的差不多了，出声问道。

“怎么办？当然是赶紧逃命去了。赶紧离开凤凰城，越快越好。再不走洪门非将咱们剁了不可。”林枫苦笑着说道。这次自己还真是够大胆的，带了这么几个人就跑到洪门的大本营，幸亏中间出现了洪素素这个突然因素，不然的话，估计自己和水妖他们都要葬身在此了。知道自己到来的洪门不可能轻易放过自己离开。

“洪门会善罢干休？他们会不会要大举进攻了？”小金鱼担心地问。

林枫想了想，说道：“不会。洪门内部也出现了些问题。我和洪门一个人达成了些协议。如果她不违约话，短时间内洪门不会有全面进攻的可能。”

“大师伯死了，将这个消息传出去。水妖回去后开始收拢原来大师伯的人，将外围势力控制好。我们先要将青衣门统一起来。不然，等到洪门大举进攻的时候，我们根本没有抵抗力。”

这次几人来凤凰城也算是满载而归。孩子死了，大师伯被杀了。更重要的是了解了一些洪门的内部情况，和洪素素这个危险的女人达成了一些协议，并破坏了洪素素和计不凡的结盟。在不知道洪门分为洪姓派和异姓派以前，林枫一直奇怪洪门为何不进攻实力并不如他们的青衣门，以为他们另有布局，所以一直紧崩着神经。这次来了凤凰城后，林枫的神经也可以放松一些了。

“那你干什么去？”小金鱼走过来问道。

“我回香港。”林枫笑着答道。小妮子的专辑要上市了，自己要回去看看。

“我跟你一去回香港好不好？”小金鱼的俏脸伸过来，一幅讨好的表情。“不好。”林枫摇摇头。

“小气包。不去就不去。”小金鱼撅着嘴巴说道。

“你要留在水妖身边帮他。下次再有什么要用到美人计的时候，还得你出马呢￣￣‐”林枫拍拍小金鱼的肩膀安慰道。

“不去。反正我不干这种事了，你让别人去。”小金鱼不悦地说道。

“别人都不行。只有你最适合。”

“谁说的？浅雪妹妹就比我漂亮好多倍。她去比我更适合。”小金鱼指着长的祸国殃民跟个嫡传仙子似的林浅雪说道。这个林枫也太偏心了，这种事尽找自己，比自己好看的林浅雪却不用￣￣―

林枫摇了摇头。趴在小金鱼耳边小声说道：“她不行，她没胸￣￣‐”

话还没说完，屁股一疼，身体又向前扑过去。

扑通一声，林枫再次落水了。

（大家有月票和推荐票的都砸给邻家吧，这对书很重要。还有，起点改版后，精华楼加不了精了，淫人们赶紧在书评区留言，大批精华奉送。）

正文 第348节、《空姐》电影开拍.

林枫回到香港沈漫歌的别墅时已是凌晨两点多了，上次从窗户爬进去摸错了胸部让林枫一直耿耿于怀。所以，这次林枫准备再次给沈漫歌一个惊喜。

杀手科的三名成员依然兢兢业业地守在门口，恭敬地向林枫行礼后，又退回暗处。林枫因为有了上次的经验积累，再次爬起窗户来速度快了很多，也算是轻车熟路。

助跑、跳跃、攀爬、撬窗，一气呵成，动作专业而敏捷，看的让人赏心悦目。林枫轻轻地翻上阳台，透过窗户看了看窗上熟睡的身影，忍不住笑出声来。那个人比花娇无限妖娆的女人属于自己，这确实是一件值得开心的事。

林枫跳进房间内，正准备脱衣服向床上的身影扑过去时，床上的那个身影突然坐了起来。女孩儿啪地一下子按亮了灯光，看了林枫一眼，撇撇嘴说道：“沈姐姐在对面。”

已经脱掉了外套，正将裤子脱到膝盖处的林枫尴尬不已，看着那个一脸鄙视表情的女孩儿，苦笑着说道：“宝宝，你怎么又在这儿？”

天啊，怎么又是秦宝宝？幸亏没有扑上去，不然又摸错了。

“我不能来吗？你一走就是那么多天，沈姐姐一个人多孤单啊？我没事来陪沈姐姐不行吗？”秦宝宝没好气地说道。自从出现上次的袭胸事件后，秦宝宝一直对林枫很不爽。

“哈哈，当然可以。￣-ˉ￣问题是。你为何总是睡在漫歌床上啊？”林枫郁闷地说道。下次应该改变偷袭路线了，应该先从对面窗户爬过来，如果对面房间没人，这才能证明沈漫歌是睡在这间房的。这个秦宝宝———有这么做人地吗？总是破坏人家的春宵。

“这是沈姐姐安排的啊。我说过要睡在对面的，可每次她都不愿意———-麻烦你先穿上裤子。”秦宝宝撇了眼林枫的大腿，说道。

“呃——―”林枫低下头一看，这才发现自己只顾着说话都忘记了将裤子给提起来。

整理好衣服，穿上了自己的外套，林枫小声地和秦宝宝商量道：“宝宝，能不能和你商量件事？”

“说。”

“哦。别对我这么凶嘛。我们上次发生的事也是我无心的，要是知道躺上的是你给我五百万我也不爬上来啊———-我的意思不是说你长地不好看。而是———我是君子，不可能干这种事的。宝宝。为了避免下次地误会，我们就约定个暗号吧？”

“如果以后要是你在这房间睡的时候，你就将窗房边摆个小熊，我来了就知道是你睡在这，然后借一下你地道就过去了。省得衣服脱了什么都不能做，又得慌慌张张地本书转载网www.穿回去———-这用物理学上的词语来形容就是做的是‘无用功，————”

“我要是忘了呢？”秦宝宝想了想，觉得这实在是太麻烦了。没好气地说道。

“那你就等着被我占便宜吧。”林枫嘿嘿地笑着。

“你敢？———喂，你怎么有爬墙的嗜好啊？就不能走大门吗？”秦宝宝愤怒地瞪着林枫，纯粹无瑕的大眼睛在灯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

“这样刺激啊。红杏出墙你知道吗？——―为什么红杏们都喜欢用墙上跳出来而不是走大门？就是这个原因。小屁孩儿什么都不懂，等到你大了就知道了。好了，不和你说了，我去对面了———晚安。”林枫对着秦宝宝挥挥手。向沈漫歌的房间走过去。

红杏出墙？从墙上跳出来地红杏？很刺激吗？好深奥哦。秦宝宝一脸茫然。

既然已经从秦宝宝口中知道沈漫歌睡在对面，林枫自然不用客气了，在走廊就将衣服脱了下来。然后抱着衣服撬开沈漫歌的房间门，将衣服往地上一丢，人就扑到沈漫歌的大床上。

正在熟睡的沈漫歌突然被一阵大力惊醒，然后看到一个人影扑到她身上，正要出声呼叫的时候，嘴巴被另外一张嘴巴堵住，然后再也无法发出声音。伸手去推林枫的身体，对方反而将她更紧地搂紧怀里。动作粗鲁而霸道，仿佛要将她整个人揉进自己地身体一样。

沈漫歌慢慢地平息下来。她知道这是谁了。这辈子她只和一个男人这样亲密的接触过。她对他身体上的特征以及身上地味道无比熟悉。

“林枫？！”趁着那个男人将嘴巴移到她的脖子，沈漫歌呻吟着叫着他的名字。

“是我。”林枫一边埋头苦啃，一边含糊地应道。

沈漫歌便不再说话，张开身体，任由他亲吻、抚摸以及￣-ˉ-进入。自己是他的女人，他有权力这么做。

将林枫将体力的欲望与爱意倾射进沈漫歌的体内，而沈漫歌也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脖子身体一阵阵地抽搐，两人双双高潮后，才相拥而卧。

“怎么又这么晚才回来？”沈漫歌身体缩成一个弓字型，后背对着林枫，任由他强壮的手臂将自己搂在怀里。轻声问道。

“因为我想见你。所以没有考虑到时间。只是想———坐最快的飞机回来看你。”林枫笑着解释道。这个答案她应该满意了吧？

“林枫。”沈漫歌轻轻地将林枫从她脖颈下伸过来手抱住，轻声说道：“我很担心你。”

我很担心你。这是沈漫歌第一次对林枫说出这样的话。

沈漫歌是一个怎么样的女人呢？在林枫心中是这样的。美丽、性感、善良、知性、坚强独立而富有才气。是的，她有着太多太多的优点，而她身上的那种坚强独立的特点让林枫一直都忽略了她的感受。

是啊，自己一走就是大半个月，而自己到底在做什么也从来没有主动告诉过她。无论她的性格是多么的坚强，多么的独立，她也会为自己的男人担心。

林枫将头靠在沈漫歌散发着香味的秀发上，双手环住她的腰，使劲地用力，将她的身体向自己怀里挤，直到听到沈漫歌粗重的喘息声才停了下来。“我没事。真的没事。我保证，每一次出去，都会安全的回来。”

“嗯。我相信你。”沈漫歌感受到林枫真情流露，轻轻地点头。

此时无声胜有声。性爱高潮后的余韵以及沈漫歌的真情流露让房间的气氛很温馨，两人静静地抱在一起，没有说话的欲望。

很久，沈漫歌才转过身，反抱着林枫，将自己丰满柔软的胸部挤压在林枫赤裸的胸膛上，笑着说道：“见到宝宝了吧？”

“呃———只是借道走了一遭而已。”林枫心虚的解释。这次自己是真的什么事都没干啊，她不会怀疑自己吧？

“嗯。最近我比较忙，她一直在这边陪我。我不习惯和其它的人一起睡，就将自己的大床让出去了，我睡在对面￣-ˉ-”沈漫歌微笑着柔声解释。

我不习惯和其它人的睡。多么动听的情话啊。林枫沉醉不已。大明星就是大明星，连说情话的技术就这么高。那像自己，赤裸裸的，没有一点儿情调和意境。

“要注意身体。我们有很多钱了，不需要再去为了赚钱而努力。我知道你喜欢唱歌，所以我不干扰你的工作。可如果你将自己累坏的话，我可不答应。因为，你是我的。”林枫刮着沈漫歌的鼻子说道。本书转载网www.怎么样？这几句情话的技术含量有很大的提高了吧？

“嗯。我会注意的。”有人关心的感觉真好，沈漫歌幸福的点头。“你回来的还真是及时。《和空姐同居的日子》要开拍了，明天剧组要成立，并有个仪式要举行——―明天安导还打电话打你呢，听说你不在香港急的不行，说你是男主角，这个仪式你一定要参加￣-ˉ-没想到你今天晚上就回来了。”

“《和空姐空居的日子》要开拍了？”林枫笑着问道。自己的兼职可真是够多的啊。当初只是想体验一番做演员的感受才答应演这部戏的，没想到这一天这么快就来了。

“是啊。明天安导会派车来接我们。安导还催我尽快把你找回来呢，要是知道你现在回来了，肯定很高兴———”

“哈哈，我只是湊个数而已。那你演唱会的事怎么办？”林枫担心地问。

“公司对我愿意尝试影视表示支持。演唱会的时间会稍微向后拖延。不过，这部戏所用的时间并不会很多。”沈漫歌抱着林枫的腰，将脑袋埋在他的怀前。

任何女人都喜欢男人的怀抱。那是世界上最温暖的港湾。

（今天是母亲节，一个很有意义的节日。成为一个标准的淫人，第一条就是要孝敬自己的母亲。第二条就是———努力让更多的女孩儿或女人成为母亲。第一条我合格了，第二条我得继续努力。与诸君共勉吧。

另外，求月票。）

正文 第349节、电影开拍仪式上的闹剧

因为晚上睡的比较晚，林枫起床时，已经九点多了，倦缩在怀里的佳人早已不在。林枫起床简单的洗漱一遍，就穿着拖鞋下楼了。

沈漫歌竟然在厨房做早餐。穿着淡黄色蝴蝶衫下身是一条白色宽松休闲裤脚下拖着拖鞋的沈漫歌仍然美艳之极，只是这份美丽又多了份小女人的温馨味道。让人看的赏心悦目。她永远都不会在外人面前这一幕，只有自己才有机会欣赏她每一面的美。正面的、侧面的、人前的、人后的、床上的、床下的、穿衣服的、不穿衣服的——

林枫想起自己第一次来她家时，几人吃泡面的情景，而且还是自己下厨。难道大明星什么时候学过厨艺？

听到林枫走路的声音，沈漫歌回头对他微笑，笑容温暖而幸福，笑着说道：“怎么起床了？昨天晚上睡的那么晚。”

林枫过去搂住沈漫歌的腰，将脑袋放在她肩膀上。“我睡好了。漫歌，你什么时候学会做饭了？为何不叫张妈做啊？”

“我才开始学呢。”沈漫歌红着脸说道。自从上次唐佳怡来这儿住了几天，林枫当面夸奖了唐佳怡的厨艺后，沈漫歌就开始想着自己也要在这方面下些功夫。平时一有空就跟在张妈后面学，只是时间太忙，一直没有机会亲自实践一次，今天还是每一次将理论付诸行动，也不知道结果如何。一向镇定自若的沈漫歌心里竟然有些忐忑，但愿别太难吃了吧。

“漫歌做出来的东西一定很好吃。”林枫笑着安慰道。

“嗯。呆会儿你可不许埋怨我做地难吃啊——啊我的菜要烧焦了——。u.

“先把火关了。”林枫松开沈漫歌的腰，任她去挽救那份已经烧成黑色的煎蛋。

脖子上挂着卡通围裙手忙脚乱的在厨房忙活的沈漫歌真的可爱至极，秀色可餐，这话果然不假。美女无论做什么都是好看的，挖鼻子抠脚牙子一样让人看的心旷神怡。

忙活了半天，沈漫歌终于做好了她的爱心早餐。一锅粥、一碟西红柿炒鸡蛋、一碟炒绿豆伢苗，还有一碟凉拌皮蛋。这也是她所学地全部菜式。

两人合力将菜端上餐桌后，沈漫歌边解围裙边说道：“林枫。你先等等。我去看看宝宝起床了没。”

“我起床了。”沈漫歌话音刚落，楼梯口传来秦宝宝的声音。素面朝天。穿着一件白色毛衣蓝色牛仔裤地秦宝宝也穿着拖鞋下楼了。林枫暗自好笑。这两个女人越来越不顾忌形象了，原来只有自己穿着拖鞋到处转。现在这两个女人受自己的影响，也一大清早地起床穿着拖鞋就下楼了。

“正准备去叫你呢。快来吃饭。”沈漫歌笑着走过去，将秦宝宝额头上的一摞头发抚平，拉着她的手到餐桌。

秦宝宝看到沈漫歌手里还握着围裙，问道：“沈姐姐，今天的早餐是你做的？”

“嗯。你试试怎么样。”沈漫歌笑着说道。第一次，她从做饭中找到了乐趣。

“沈姐姐做的当然好吃了。”秦宝宝撅着小嘴笑颜如花。转过头对坐在旁边的林枫说道：“哼。沈姐姐第一次给人做早餐呢。”

林枫郁闷不已。自己又那里惹到这个家世惊人地千金大小姐了？要不是看在你家里有钱的份上，早就提着这个没胸脯没屁股的黄毛丫头丢出去了。总在这儿打扰我们的两人世界，还敢对着我‘哼’——

“这个我也知道。可是，你对我哼是什么意思啊？”林枫苦笑着说道。

“是说你幸运。要好好对我的沈姐姐。”秦宝宝一脸认真的说道。

“更幸运地是你吧？人家是为我做的，你不也跟着吃了？再说，你的沈姐姐是我地老婆。我当然会对她好了，不然要对你好啊？要胸部没胸部要屁股没屁股的黄毛丫头，我才不感兴趣呢——”

“你说什么。我没胸部，谁说我没胸——”

“好了好了。你们俩别吵了。”沈漫歌哭笑不得的打断两人的争吵。“快吃饭。呆会儿菜都要凉了。林枫，你也快点儿，呆会儿安李异演会来接我们。我早上给他打过电话，说你已经回来了——”

哼，秦宝宝对着林枫冷哼一声，夹了块西红柿放进嘴里。

哼，林枫也哼了一声，跟着夹了块鸡蛋，正要放到嘴里时，看到秦宝宝的表情突然很古怪，然后停止了往里塞的动作。

“怎么了？你们怎么都不吃啊？”沈漫歌奇怪地看看秦宝宝，又看看林枫，问道。

“吃啊。就吃。味道不错吧？”林枫笑着问道。一口就筷子里夹的那大块鸡蛋塞进嘴里。——\*\*\*，早知道就不那么贪心了，一筷子把盘子最大块的鸡蛋给夹过来了。

林枫知道秦宝宝的表情为何这么古怪了。因为这西红柿炒蛋的味道很怪。咸，非常的咸。林枫努力地控制着自己的面部表情，好让他看起来比较自然一些。

“怎么样？不好吃吗？”沈漫歌小心翼翼地问。

“不错。挺不错的。”林枫边咀嚼边夸奖，嘴巴里开始发干。

“嗯。沈姐姐做的菜很好吃。”秦宝宝也笑着说道，笑容中苦笑的成份比较多。

沈漫歌笑了笑，说道：“咯咯，好了，我知道你们的心意了。不好吃就不要吃了，尝尝其它的菜吧。”

沈漫歌一边说一边将西红柿炒鸡蛋给撤了下去。她是那么睿智的女人，怎么会被这两个人这拙劣的骗技给迷惑？

吃完早餐，三人坐在客厅闲聊一会儿。门口就响起了汽车喇叭声。

林枫笑着站起来开门。

一身黑色西装地安李和他的女儿安好笑盈盈地站在门口。看到开门的林枫，安李开心不已，拉着他的手说道：“林枫啊，你可真是让我捏了一把汗啊。我前几天就打电话给漫歌，她说你不在香港。昨天又再次找你，你仍然不在香港——《空姐》剧组正式成立，你这男主角不露个面怎么行？我昨天还焦急的不行，没想到今天大清早的就接到漫歌的电话。

天晚上回来了。哈哈——你还真是赶

有时候，林枫觉得这事情很滑稽。当时他只是抱着玩玩的心态想要去尝试一下演戏，他以为以安李导演的敬业态度一定会拒绝自己。没想到安李最终还是选择了自己。

自己并不是专业地演员。但愿不要辜负了安李导演的这份信任。演员不是自己地职业，但导演却是安李的职业。不能因为自己这个因素而使这部影片受到了影响。在这一刻。林枫才端正了自己地心态。准备以一个演员的身份来要求自己。

“安导，抱歉。我前几天出去有些事。知道今天有这个活动。连夜赶了回来。”林枫脸不红心不跳的说道。鬼才知道今天会有这个活动呢，他赶回香港是要看小妮子的新片发片仪式的。在这个重要的时刻，他要呆在小妮子身边。

“哈哈，没事。是怪我没有提前通知。这次真是麻烦你了林枫。”

安李笑呵呵地说道。拉拉身边的安李，说道：“安李，怎么不懂得叫人啊？”

多日末见，安李好像又长高了些。身材依然钎瘦。胸部像只花骨朵般在慢慢绽放。眉目清秀，眼睛细而长，微微下撇，有一种成熟女人才有地媚。

“哼，要演好我喜欢的陆飞，不然——我跟你没完。”安李很不善意地对林枫说道。

“这孩子——怎么这样说话呢？没礼貌——”安李责怪道。转过脸对林枫说道：“林枫。别介意啊。这孩子不懂事——”

林枫笑着摇摇头。他是真的不在意。要是其它的事，他嘴上说不在意，也许心里会很在意。但这件事。他没必要跟安好计较。她说的对，自己确实应该演好这个角色。不仅仅为了安李、为了沈漫歌、为了其它为这部戏努力的人，也为了自己。

沈漫歌和秦宝宝也出来迎接。沈秦宝宝正好听到安李对林枫说地话，一时间引为知己。两人手拉着手先进屋了。沈漫歌陪着安李进层，三人边走边寒暄着。

沈漫歌秦宝宝和林枫上楼换了身衣服，便一起出发去电影开拍仪式的现场了。安李的车坐不下那么多人，林枫又开出自己送给沈漫歌地那辆湛蓝色玛莎拉蒂。香车美人，载着沈漫歌一路风光地向剧场跑过去。

开拍仪式是在中环的明珠广场举行。据说投资方就是明珠集团的一个大股东，借用他们的大广场举行这个仪式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

两辆车一前一后地开过来时，早已经候在那边的媒体记者涌了过去对着车一阵狂拍。安李的奔驰车在前，安李先下车，跑到对面打开车门，安李和秦宝宝相继走了出来。两女一左一右地搂着安李的胳膊，笑着向记者挥挥手，三人走向主办方特意准备的红地毯，向台上走去。

在台上任由记者狂拍了一阵。

然后记者又将镜头对准了那辆外型极为流畅唯美的湛蓝色玛莎拉蒂上去了，一身黑色修身版黑色休闲西装的林枫显得英气逼人，头发又长了一些，柔顺的搭在额前，清秀的面孔更显迷人。林枫对着记者挥挥手，微笑着走到车的另外一面，拉开车门，身体微微鞠躬，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身穿紫色礼服美的让人窒息的沈漫歌从车里走了车里。

沈漫歌伸出白的耀眼的手臂对着记者和围观的观众打招呼，场外响起大片大片的尖叫声。原来沈漫歌的歌迷知道沈漫歌今天要来参加电影开拍仪式的消息，早早就涌了过来。在沈漫歌出场的一刹那，闪光灯让林枫地眼睛有好几秒的失明。刚才安李导演和自己出现时。拍照的也不少。可是沈漫歌出来时的场面明显的不一样了。所有的人都疯狂地向这边涌过来，不仅仅有媒体记者在对着她拍照，连歌迷和围观的群众也对着她在拍照。

在众人的围观下，沈漫歌大方地将自己的小手放在林枫的手心。两人大方地对着他们致意，然后手拖着手大方地走上红地毯。围观地人又开始欢呼起来。两人人郞才女貌，金童玉女，宛如壁人——这段话是林枫同学自己在心里想的。

电影地出品人是一个中年女人，身材矮胖，戴着宽厚的眼镜。一身咖啡色地职业套装，笑起来很和蔼。她叫杨梅。是投资方的女儿，也是出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林枫是第一次见到投资老板。经过安李的介绍后两人才互相认识。对投资方来说，他们并不太关心男主角是谁。只要沈漫歌愿意参加饰演这个角色就行了。而安李担任《和空姐同居的日子》地导演和制片人。算是大权在握。被投资方极为信任了。

其它的剧组人员也已经到场。比如在剧中饰演第二女主角的萧影也到了现场。萧影看到林枫时神情有些不自然，不知道如何称呼这个既是自己老板现在又是同事地男人。而且，在剧中她还要和沈漫歌扮演的空姐抢这个男人——当时她还在为自己能有这样一个与安李导演和沈漫歌合作的机会而幸运，当她知道男主角是林枫后，这种幸运感也很快消失了。她怕自己很难入戏。

林枫看出她的窘态，主动向她打招呼，笑着问道：“在公司还适应吗？”

“嗯。挺好的。”萧影和秋若若是好友。经常听到她说起林枫的事，但是两人地接触少之又少，正式的讲话还是第一次。原来见面也无非是微笑点头而已。

“那就好。好好努力，我看好你。你和秋若若可都是我亲自挖过来的。”林枫得意地说道。

看到林枫小人得志地表情，萧影忍不住掩嘴笑了起来。精致的脸孔仿佛春暧花开，原本的冷傲之气瞬间消失。“谢谢林董。”

“别叫我林董。你也和若若一样。叫我林枫好了。说起来，咱们都是从一个地方过来的。算是半个老乡了。”林枫摆摆手说道。他不太喜欢别人在自己的姓后面加上什么职位。

“嗯。”萧影感动地点点头。

一个艺人能不能火，关键是靠运气。什么叫做运气？就和你能否受到公司高层的力捧。炒作是一个艺人成名的关键。萧影、秋若若和其它的人比已经幸运的太多太多。在其它的人还在到处被人潜或者找人

人潜想得其门而入的时候，她们已经在攀登的路上了

杨梅来邀请林枫过去就座，林枫对着萧影做了个请的手势，示意让她先走。萧影知道这是林枫照顾自己，心里对他更是感激。微笑着对他点头，然后提着礼服向主席台的椅子旁走去。

杨梅等到众就座后，也在主席台最边缘的一个座位上坐下来，满脸笑容地扫视了一圈台下的记者和围观群众后，笑着说道：“感谢大家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参加我们这个开机仪式。《和空姐同居的日子》是来自于网络中的一部很优秀的爱情小说，三年之间点击率已经过亿。网络网下的拥护者不计其数。我们有幸和本书的作者三十进行合作，共同将这部深受分众喜爱的作品改编成影视作品，再次将经典呈现在世人面前。”

“这次我们斥巨资来打造这部影片。不仅邀请来国际著名导演安李导演执导，还有一大批明星参与演出。现在，我很荣幸的向各位介绍我们的主演人员。扮演女一号空姐冉静的是国际著名艺人——沈漫歌小姐。”

台下的闪光灯再次闪烁，外围又响起沈漫歌歌迷的疯狂叫喊声。沈漫歌站起来对着台下点头致意。

“扮演男主角陆飞的是我们的——末来新星林枫。”这个介绍让杨梅很为难。鬼知道这个林枫是从那儿冒出来的，不过幸好安李提前给他们投资方打过预防针，不然她非当场发飙不可。

欢呼声没有。闪光灯也只有霹雳啪啦的几声，算是友情拍摄，不过议论声倒是挺多地。

“林枫，演过什么电影？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

“林枫？这个名字我怎么觉得很耳熟？可又记不起在那儿听过了。

他好像没有任何作品啊——“

“这人是什么背景？这么幸运。第一次拍戏就能和安李导演和沈漫歌这样的明星演对手戏——不会是香港那个太子爷想体验生活吧？”

“管那么多干什么？你们拍沈漫歌，我就拍他了。明天就用他用头条——”——

本来林枫的决定是别人不给他掌声和闪光灯，他也不想给他们打招呼的。但是看到所有的人都将目光聚集在自己身上，还是牵扯着嘴角站了起来。他来的时候就发现了，有好几家电视台和娱乐节目在摄制——这一幕是要上电视的，此时正有很多美女在看着自己。晚些时候还得靠自己这张帅气的脸吸引她们掏腰包进影院呢。顾客是上帝，得罪不得。

“女二号张茜的扮演者是萧影。萧影小姐是千秋娱乐今年推出来的人气新人。将和沈漫歌小姐在《空姐》一剧中演对手戏。我们期待她地良好表现。”

“扮演王磊的是赵子铭。他也是千秋娱乐地一名新人——《空姐》一剧中得到了千秋娱乐的大力支持，我相信。我们投资方也与千秋娱乐合作地非常愉快。我们相信，以后会有更多的合作机会。”

“现在。我把时间给在座的媒体朋友。大家有什么问题尽管向台上的各位发问。”

“安李导演，你为何要做这样一部言情剧？这和你以前做的电影相比，风格相差太大。”一个女记者重先将矛头对准了安李。

“大家从我的电影中可以发现，我一直在尝试新鲜的题材。无论是前年地《两个男人的故事》，还是去年的《色诫》，我一直都在寻找突破。这部《和空姐同居的日子》算是我新的尝试。我想，我有信心将它拍好。美国有他们《铁达尼克号》。韩国有《野蛮女友》，中国也应该有自己独特的能被世人广泛接受和喜爱地一部言情剧。”

“中国是个人口大国，我们有着最浓厚的文化积淀。我们的前人能写出《花木兰》，能写出《梁祝》，能写出《西湘记》，还能写出‘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一江水’这么优美地句子，我们汲取了他们千百年知识养分为何反而做不出来一部好的感人的言情剧了？”

“浮澡。这是中国人的通病。无论是导演还是其它各个行业的当家人。美国拍一部《金刚》，他们的前期准备时间就得好几年。艺人要去动物院和猩猩长期生活七个月——，丽的视本书转载网www.觉效果，以为画面好看些，人物的打斗华丽些就是所谓的大片——这种想法很幼稚。”

“如果我愿意。他们那种所谓的电影我一个月就能拍出来一部。而且也用不了他们所吹嘘的十几亿投资。给我五千万就行。人心太浮澡了，故事空洞虚无，人物表演又不到位——按照他们这种拍法，就是砸一百亿下去，也拍不出来十年二十年之后还能让人翻出来重新细细品味的作品。他们不是导演，只是商人。他们的目的是赚钱，而不是做艺术。所以，美国好莱坞对人们精神世界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而中国香港这个东方好莱坞却沦落了。这是我们这些做导演的失职。”

本来是新片的开拍仪式，但提起业界的现状，安李导演就忍不住地痛责起来。香港十年前对世界电影的影响力是怎么样的？相信70代80年代的人非常清楚。现在呢？多少年难出现一部值得期待的电影。

“在此，我郑重地呼吁同行。以踏实的态度来从事这个行业。把心安定下来，认认真真地去做电影。总有一天，我们中国也会有《铁达尼克号》、有《狮子王》、有《蜘蛛侠》、有《神鬼奇航》——香港再一次成为东方好莱坞。我想，我们可以。”

安李满脸激昂地说道。一向儒雅镇定的面孔上布满了激情。

不知道这是他说出这席话是真实的表达，还是事前和主办方沟通好地炒作。但林枫对他这句话深有同感。忍不住鼓起掌来。不仅仅是林枫，连台下的那些记者和围观群众也被安李这番话点燃了心中的激情，也跟着拼命的鼓掌。一时间，掌声如雷。

“安李导演，我为你的这份诚心感动。你说的对，任何行业都需要一些人沉下心来认认真真的做事。只贪图一时的利益，那是商人。而且是很不

商人。安李导演是准备踏踏实实地做这部电影吗？你影有信心吗？“刚才的那个女记者没想到自己地一个问题能引起安李的这么多话出来，满脸笑容地站起来又问了一个问题。

“如果没有信心的话。我就不会说出来我要做中国人地言情了。这部小说最先来源于网络，是千万网民选出来的。我相信他们的眼光。另外，我们又和作者以及其它几个资深编剧组成了编剧小组。对这个本子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和添加。而这个名字——。u.另外一个名字也说不定。这一点儿。我们还在和作者沟通。我想，经过了这么多人的努力和智慧的结晶。还有这么多优秀的演员。它没理由不成功。”

安李恢复了镇定神态，笑容满面地说道。

“可为何这次地演员有这么多的新人？沈漫歌小姐虽然在音乐上是无可挑剔的天后，可在影视表演上无疑也是个新人。”一个男记者问出了在场记者最想问的问题。找沈漫歌来演女主角，这个他们可以理解。

先不论沈漫歌的气质和容貌都极其适合这个唯美的精灵，单单她地影响力就是票房大丰收的保证。但是男一号却是个从来都没有任何表演经验的新人——他们已经很努力地想过了，而且还互相打听过，可就是无法把这个叫林枫地男人与任何一部电影或者电视中的角色联系起来。倒是想起一桩桩绯闻。

安李的眼神挨个与沈漫歌、林枫、萧影等所有的在主席台就座的演员示意。满脸自信地笑起来。“我选择演员的条件很苛刻。我不会因为一个人是天王巨星能给影片带来很大的影响力，我就会用他。我也不用因为一个人很适合这个角色，但是他并没有什么名气而放弃。我是用角色选择演员，而不是用其它的。在座的每一个人，都是我认为最适合饰演那个角色的。无论是天王巨星沈漫歌小姐，还是从末有过任何表演经验的林枫先生。”

“沈漫歌小姐。你为何愿意与安李导演合作参与拍摄这部言情剧？

原来有那么多的好莱坞影视公司找上你都被你拒绝。能告诉我们原因吗？“

沈漫歌轻拂了下额头的秀发，笑着点点头。样子知性优雅，让在场的男人心都醉了。

“安好导演曾经很多次的找过我出演这个角色。都被我拒绝了。我最近在忙着演唱会的事，时间真的很近。但安李导演的诚心邀请让我感动。所以答应先看看剧本再考虑是否要参与进来。”

“当我将整个剧本看完后，便喜欢上了这个纯真唯美的爱情故事。

当安李导演再一次邀请我时，我欣然答应了。“

沈漫歌的眼神扫视了周围一圈，满脸笑容地说道：“以前，是有很多好莱坞地电影公司邀请过我。但我都拒绝了。因为，我想将自己第一次的银幕形象留在中国。还有，安李在我心目中是世界上最好的导演之一，能与他合作，是漫歌的荣幸。”

“这是沈小姐第一次尝试影视表演。估计全球的蔓式歌迷都非常期待。沈小姐觉得饰演空姐这个角色有什么挑战性吗？或者说，这整部片的难点在哪里？”

“嗯。确实，这是我第一次在荧幕上表演。自己心里挺没底的，不过安李导演说我能演好，那我就相信他好了——咯咯——我这几天也在很努力的恶实各方面的表演知识。有助手专门在身边教我一些表演的基本知识。而且，安李导演说，在电视正式开拍前，我将要到航空公司去了解空姐的生活作息和工作时的情景。以便更好的融入这个角色。我会努力的。”

“沈小姐方便透露自己第一次接拍电影的酬金吗

“八位数吧。”沈漫歌笑着答道——

问完女主角问题，媒体这才将焦点放在男主角林枫身上。

“林枫先生。这部剧是你第一次参与表演吗？”

“是的。其实本来早就有机会和大家见面的，只是推迟到了现在。”刚才还有气无力地躺在椅子上的林枫听到有记者问他问题，赶紧坐正了身体，摆出自己最帅气的脸出来。

“早就有机会？这是什么意思？”记者疑惑地问。

“上次安李导演邀请我饰演《色诫》里面的男主角——就是那个汉奸——叫什么来着？我推脱了。”林枫一脸坦然地侃道。反正是瞎编的，就算记者问安李也会被自己遮丑的。有没有邀请过只有他们两人知道，其它人又不会知道。先给自己身上贴点儿金边再说。自己貌似在座的人当中最平凡最不吸引人眼球的一个。

轰。

全场哗然。

“安李导演，你当初邀请过林枫先生饰演《色诫》里面的易先生吗？”

“邀请过。”安李苦笑着点头。这个男人怎么什么事都能搞出来。

“那你是先邀请林枫先生，遭到他的拒绝后，才去邀请梁朝伟的吗？”

“——同时邀请的。因为我觉得两个人像。他们都是很优秀的艺人。”

记者们在林枫身上左看看，右看看，实在没发现他那点儿和易先生比较像。

“林枫先生，你和安李导演合作有什么感想？”

“除了薪水少点儿之外，其它都满意。”

“——”

“林先生，你和沈漫歌小姐是什么关系？这次将在剧中饰演一对情侣，你们现实中是否真的是情侣呢？”

我靠。又来。林枫痛苦的揉揉后脑勺。

林枫转过头看向沈漫歌的时候，她也正微笑着看着自己。

正文 第350节、听李墨讲爱情故事

林枫和沈漫歌的绯闻已经不是第一次炒出来了。没有记者能够在知道有这样的新闻而置之不理的，他们问出这样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林枫这种对娱乐圈的规则都不太明白的小白都能猜测到也许会有这种问题的出现。

这次的电影开拍仪式因为有安李和沈漫歌这两个极具影响力的人物参与，有好几家电视台进行了现场直播。不仅仅是现场的记者和围观群众在期待这个问题的答案，连电视机前的很多公众也在等待。

红叶宾馆内，唐佳怡光着小脚丫坐在床上，身体崩的笔直，眼神一眨不眨地盯着电视上的两个人。林枫、或者沈漫歌，他们俩人任何人的一句话都可能让她的精神崩溃。

其实，林枫和沈漫歌的关系她很早就知道。但她在林枫面前一直假装不知道。她一直在努力，很努力地争取自己的幸福。可是，如果两人公然在媒体上宣布两人的关系，自己以后还用什么理由呆在留的身边？

还有什么借口去竟争？

咚咚。房间外传来敲门声。

唐佳怡愣了愣，从床上跳下来，穿着拖鞋跑过去开门。是李墨老师一脸笑脸地站在门口。

“李老师，你找我？”唐佳怡笑着问道。只是眼神时不时地回头瞄电视一眼，怕自己错过那个对自己尤为重要的答案。

“是啊。我来看看你。有些事情想和你谈谈。”李墨看着面前这个清秀如水温柔善良的女孩儿，溺爱地说道。

“李老师，我现在有点儿事。晚点儿我去找你好吗？”唐佳怡轻声说道。这是她第一次拒绝李墨的请求。以前无论她在做什么。李墨要找她谈一些问题的时候，她都会立即答应。她是一个不太善于拒绝别人的女孩儿。

“不。就是现在。”李墨笑着摇摇头。“我能进去吗？”李墨指了指唐佳怡的房间。

林枫没想到李墨会这样坚持，这个回答也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只点头请他进来。

李墨看出唐佳怡脸上的不乐意，没有在意，笑着拍拍唐佳怡的肩膀，从她身边进了房间。然后径直走到电视机前，直接按了电视的开关键。

啪一声，屏幕上的林枫和沈漫歌都消失不见了。

唐佳怡正在等着那个答案，见到李墨一进来就把电视机关了，有些着急地喊道：“李老师。你——”

说着，就要进去再次打开电视。

李墨伸手拦着唐佳怡。笑着说道：“小怡，我就是为这件事来地。

我知道。这个答案对你很重要。其实也很不重要。“

唐佳怡原本以为李墨找她是谈音乐上的事或者专辑发售地事，没想到却是为了林枫和自己的事。静静地在床上坐了下来，看着站在电视机前地李墨。看看他到底想对自己说什么。

李墨看到唐佳怡安静下来，不再来抢电视开机。笑着说道：“其实，事情到今天这种地步。我也很心痛。无论你或者漫歌，都是我最心爱的弟子。我不仅把你们当作徒弟，也把你们和李睛一样当作我的孙女。我不仅仅是想让你们在音乐上取得多么大的成绩。好让我老脸有光。其实，我更希望你们能有个好的归属。”

“你和漫歌的性格有几分相似，外柔内刚，心里决定下来的事就很难改变。我知道，如果让你和她有一个人放弃，你们肯定都不会愿意。

哈哈。你也别用这种眼神看着我，听我说完——我这次来并没有劝你们放弃地意思。“

“李老师，我不会放弃枫哥哥。我们一起长大。我人生中所有的重大事件都和他联系在一起。你不会明白，他对我意味着什么。”唐佳怡微微垂下脑袋，重重地叹了口气，沉声说道。

“我明白。但是你有没有想过，漫歌也和你的情况差不多。在他接触林枫以前，她从来没有任何恋爱的经历，甚至可以说，她根本不理解男人，只是凭着自己的标准去守候——其实是那么优秀，怎么就喜欢上同一个男人了呢？唉——”李墨也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恐怕他是除了林枫、沈漫歌、唐佳怡这三个陷入复杂恋爱关系外第四个为这件事头疼的人了吧。因为当事人中地两个女主角都是他心爱的弟子。他可不想自己浇灌了无数心血培养出来的弟子因为爱情地事情受到打击而一撅不振。

“李老师，枫哥哥他很好的。并不像外表看的那样。”听到李墨的话中有些贬低林枫的意思，唐佳怡忙着帮林枫澄清。

李墨苦笑着说道：“你看你这丫头。我只是顺口说上这么一句，你就着急了。唉，看来你还真是中毒不浅啊。小怡啊，有没有兴趣听听老师的故事？”

“李老师的故事？什么故事？”唐佳怡疑惑地问道。

“——爱情故事。”李墨说这句话的时候脑袋微微侧了过去，躲开了唐佳怡审视的眼神。

“好啊。”唐佳怡笑着说道。

唐佳怡不再急着打开电视，李墨也不必再挡在电视机前。走到房间靠窗的软木椅子上坐下来，自己给自己泡了一杯茶。唐佳怡也从床上起来，坐到李墨的对面。

端着香气缭绕的茶杯，李墨深思起来，仿佛思绪回到了很遥远的从前。

“很多年以前，我像林枫这么大的时候，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当然，和现在的林枫是没法比的。那时候我也算是业界比较有名气的人，做的词和曲很受欢迎，有不少大明星主动向我发出邀请，希望我替他们写词作曲。”

“年少轻狂啊。在我的事业一帆风顺的时候，却陷入了感情地旋涡当中。有两个女人同时爱上了我——”李墨撇了唐佳怡一眼，见她并没有掩嘴偷笑反而是一幅引起共鸣的表情，这才放心地接下去：“更糟糕的是，我无法在她们当中做出选择。因为她们都是那么的优秀，对我又是无私的付出——”

“选择了其中一个，必定会

一个。我很为难，甚至想从两人身边逃离。在她们两多的感情付出中，我感觉自己快要窒息。是的，有时候对男人来说。女人的感情也是一种负担。很沉重很沉重的负担。“

“在这样的生活状态下，我没有灵感。写不出词，做不出曲。没有人再向我约稿。我地事业在下滑。我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我知道这样拖下去对三个人都不好。所以我做出了让我遗憾终身的一个决定——不，应该是悔恨终身。”

“我用抛硬币地方法选择了其中一个，然后和另外一个摊牌。是不是很荒唐？是啊，我现在想起来都觉得不可思议。可我当初就是这么做的。”

想起年轻时地往事，李墨的眼神有些湿润。借助低头喝茶的时候，将泪水落在杯子里。然后喝下去的茶也跟着满嘴苦涩。一直苦到心里。

“我和其中一个女人结婚了，另外一个悲痛欲绝。也总算接受了这个事实。我以为这样我解脱了，我们三个人都解脱了。可是没有，一直都没有。我们都对那个同样付出却被我们伤害的本书转载网www.女人心怀愧疚。我们并没有想象中过的那么开心。”

“被我抛弃的那个女人终身末嫁，用自己独特地方法来报复我们。

而和我结婚的女人每天都生活在愧疚中，认为是自己抢走了别人的东西。在为我生下一个孩子后也和我分居了。到头来，两个女人都离开了我。“李墨苦笑不已。笑着的时候。又有眼泪顺着脸上微起的皱纹滑落。

“我以为我的选择会救了三个人，其实却是毁了三个人。一个终身末嫁，一个半途离开。只剩下我自己了。你看到都是我自己独自生活，以为我没老伴了吧？”

“其实她仍然活在世上。和儿子住在一起。只是，在被我们俩伤害地那个女人还活在世上的时候，她都不会回来。”

“李老师，这是真的吗？”唐佳怡扯出纸巾帮李墨擦干脸上地泪痕，满脸诧异地问道。她甚至以为这是李墨为了安慰自己而骗的故事。

“当然是真的。和我结婚的女人是李睛的奶奶。有时间的话你可以问李睛。他们怕我一个人生活孤单，没办法照顾自己，才将孙女送到我身边。另外一个被我伤害终身末嫁女人是——罗学薇。”

“罗学薇？”唐佳怡再次张大了嘴巴。因为这个名字她很熟悉，或者说中国很多人都熟悉。她是红极一时的一个艺人，而且确实像李墨老师说的终身末嫁，一辈子单身。

“我也早就看出来你和漫歌都喜欢林枫，本来我想年轻人的事就任你们自己处理吧。但是今天看到这个节目，心里那些陈年旧事也被触动了。怕你一个人在房间里伤心，就过来看看你。”李墨是个天生乐观的人，收拾了一番心情，现在又对着唐佳怡微笑。

“谢谢李老师。”唐佳怡感动地说道。

“谢什么啊。我给你讲这些可不是让你听我年轻时的爱情故事。而是让你明白，你应该如何选择才不会一辈子遗憾终身。小怡，你想好怎么选择了吗？”

“嗯。”唐佳怡笑着点头。笑魇如花般绽放。

“好。明白了就好。那我就放心了。小怡啊，人生苦短，珍惜眼前啊。老师就在这上面吃了一辈子的亏。要是有机会能重来多好啊——”

李墨喝干净杯子里的茶，满脸感叹地站了起来。

“李老师，现在还不晚啊。你应该找到她们。”唐佳怡听了李墨的话，心里有些悲伤。是啊，人生最重要的无非就是一路走来的风景。如果错过了，就再也没有机会回头了。

“晚了。晚了啊。”李墨苦笑着摇头。向唐佳怡挥挥手，离开了。

唐佳怡送走李墨，关上门盘腿坐在床上。静静地想着李墨刚才的话。不知道林枫和沈漫歌如何回答刚才的问题，但她却没有重新打开电视机的兴趣。那个答案，对她来说不重要了。

她心中已经有了自己的答案——

林枫知道沈漫歌笑容里面的意思，她把这个问题的解释权丢给了自己。是公开，还是继续隐藏，我都遵从你的意思。

林枫也很矛盾。沈漫歌是自己的女人，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可如果这个时候公开两人关系的话，对正在翘首期待等待着自己的唐佳怡如何解释？

如果坦白的话，会不会伤害唐佳怡，会不会让沈漫歌的事业受到影响？

“沈小姐，原来有媒体爆料你和林枫先生是情侣关系。这次你们又将在剧中饰演情侣，会觉得有难度吗？还是因为生活中有磨合，演起来更得心应手？”看到两人都不回答，一个女记者再次委婉地提出这个问题。

“我想，站在男人的立场上来说，每个人都想将沈漫歌这样的女人抱回家。不信你问他们。”林枫指着台下的男性观众说道。引起他们会心的笑声。

“我也是个男人，很正常的男人。所以，我也会有这种想法。但是，有这种想法的男人很多，但只能在脑海里想想这个念头的男人也很多。我也是其中一个。至少，现在还是。”

林枫笑着给了一个模棱两可的答案。

沈漫歌在开机仪式结束后还要去参加一个访谈节目，林枫送她到电视台后，就开着车往莲花山跑去。

他要去看望林照云。

正文 第351节、我想恋爱

林枫是在电影开拍仪式的时候接到怪医的电话的，说有事找他。林枫接到那个电话时，心里猛然一慌。不会是照云师姐出什么事了吧？本来在来的时候林枫还答应了沈漫歌，要送她去参加那个娱乐访谈节目。

可惜又一次对她失信了。好在沈漫歌很理解林枫，知道他有事要做，叮嘱了他几句后就让保镖送过去了。林枫派过去随着保护她的三名杀手科成员现在俨然成了她的专职保镖。

就算怪医不打这个电话，林枫也会在这两天去看林照云。他心里实在放心不下她的病情。林照云在年后就和怪医跟着林师叔一起来到香港。本来林枫是想让师叔帮他们联系香港甚至世界最好的医院的。林淡妆也心疼林照云的病情，对这事自然也不谴余力。还特意从身边抽调了几人组成特别小组，专门负责联系各大医院，寻找治疗方法。可惜几个月下来，无论是国内医院还是国际医院，听说林照云的病情和传真过去的照片后，都表示暂时没有办法解决这种心脏问题。甚至连换心脏都因为林照云的特殊体质而使他们望而却步，不敢轻易尝试。

医院没有联系好，林师叔只好先将他们安排在香港最好的私人疗养院。医学现在无法解决这个难题，只能先运用矿泉、海水、空气、日光等自然疗养因子和人工理化因子进行调养。

本来林师叔要派人送林枫过来的，被他拒绝了。自己驾着车按着车上的GPRS电子导航系统往那边跑。疗养院据说是英国一家大型集团开发地，在全球各地都有连锁分院。无论是择址环境、医疗养护设备、还是其它的软性措施。都是国际一流的。当然，价格也极其不菲。据说每月的费用达六位数。

疗养院处在香港最边缘的离岛区，这是一个独立的小岛，有渡船可以通过。林枫将车停在岸边的一家停车场后，就买了船票准备坐船过去。去离岛的人不少，而且有一群好像是大学生模样的女孩儿在一旁唧唧的，时不时对着林枫指指点点。林枫地面孔比较清秀，身材高挑，气质虽然不能说卓而不凡，但却有自己独特意的魅力。而且刚刚去参加那个电影开拍仪式。穿衣打扮都极其不俗。吸引他们注意也是理所当然地。

如果换作平时，即使不会不去搭讪。但瞄瞄人家的胸部或者屁股林枫还是不会放过地。只是此时却没有好心情却和她们调情。想起送照云师妹时她消瘦的面孔，苍白的肤色。以及强忍着眼泪说希望还能再见的话，林枫就一阵心酸。这个可怜的女人被疾病折磨了那么多年，好不容易走出来一次，难道就要和这个世界永别了吗？

林枫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可是，人难胜天。天意如此，君之奈何？

林枫不愿意招惹人，但别人会主动招惹他。

一群女孩儿用粤语唧唧碴碴地商量了一会儿后。几人一起跑到林枫面前。一个身材高挑穿着短裙长靴脸上化着浓重烟熏妆地女孩儿笑着用语说道：“帅哥，是去离岛吗？”

“怎么了？”林枫从她领口下瞄下去，注视着那条白皙的乳沟，眯着眼睛问道。

“我们是香港大学地学生，要去离岛游玩。帅哥有时间吗？一起去玩好不好？”女人听到林枫说的是普通话，也跟着转换了语种。注意到林枫的眼神。她不仅没躲闪，反而更加自然地将胸部挺了挺。那条美丽的沟渠也更加深邃了。

“我们认识吗？”

“嬉嬉，我叫linda.帅哥你呢？叫什么名字？

熟。“

“连我的名字都不知道，我为何要陪你们去玩？”林枫冷笑着说道。

这个回答让linda一，：土。都什么年代了，还要先认识才能一起玩吗？玩玩不就认识了？“

林枫指着渡船右边角落里一群手里提着各种建筑和测量用具的民工，笑着说道：“那你干吗不去找他们玩？”

“你——”女人地脸色气的煞白。

“你找上我无非是觉得我长的帅，或者，你们以为我有钱？然后想用你那廉价地身体来换取表面上的虚荣心或者物质上的满足？很抱歉，我对有瑕疵的胸部不感兴趣。你的胸型有些丑。”林枫讽刺地摇摇头。

又扫了其它几个女人的胸前一眼，重重地叹息一次：“没有一个胸部能让人满意的。”

不知道怎么回事，看到这群女人，林枫又想起了生命所剩无几的林照云。在她渴望多留在这个世界几天的时候，这些身体健康衣食无忧的女人却在醉生忘死迷醉在肉体和金钱的欲望之中。林枫本来是不愿意招惹这群三八的，既然她们主动送上来了，自然不会放开她们。这一席话说出去，刚才还因为林照云病情而压抑悲伤的心情立即好了许多。

欲望需要发泄，愤怒也一样。感谢这群没有头脑的花痴女人。想到这，林枫又忍不住对那个脸色一阵青一阵紫的女人笑了笑。

天地良心，林枫真的是感激的微笑。可看在那群女眼里，却成为讽刺或者不屑一顾的笑。反正很不怀好意的那种。最先搭讪的女人linda脸色一阵青一阵紫，其它几个女人也被林枫刺激的想要抓狂。

“扑街仔，给你脸不要脸，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的样子，在酒吧里也就是三百块一晚的货色。你还真把自己当个人物了。老娘只是想玩玩你——”和女人吵架是要提前做好心理准备的，最好的办法是先下手为强，在她没机会开口前先使劲地骂一通。然后一拳把她打晕。因为她们地

很强大的。受到的屈辱越大，反攻的话越恶毒。

不仅仅linda，入一，朵边有无数苍蝇在吵。

Linda她们有些气俀了。吵架最忌惮的是什么？不是怕对手的功夫比你厉害，而是怕对手豪不还击。Linda她们连续骂了十几分钟，一个个气喘吁吁，每人喝了三次水润喉后，那个男人靠在栏杆上一幅悠哉悠哉的表情。脸上仍然挂着讨厌的笑意，眼神不停地在几人的脸上、嘴上和胸部上扫来扫去，看她们的样子就像是看着一群——小丑。

“你们真地是香港大学的学生吗？”林枫等到她们停止了。才再次开口说话。

“管你鸟事。”后面一个头发染成紫红色耳朵上挂着一个跟米其林轮胎差不多大耳环地小太妹出口骂道。

“如果是的话，就趁着年轻多学点儿东西吧。珍惜自己地青春。你们很幸运。比我师姐幸运多了。”林枫没有理会她的辱骂，沉声说道。

“靠。真他妈倒霉。找了个痴线。Linda都怪你了，什么眼神——什么帅，跟个白痴是的——”

几个女孩儿没想到林枫竟然这样教育起她来了，对视一眼，都以为碰到了个神经病。骂骂咧咧地走开了。

林枫不知道自己说的这句话对她们有没有用，也许她们到了离岛后很快又发现了另外一个目标，然后上去搭讪或者成为别人的猎物。很快地躺在一个陌生男人的跨下——

算了，这不是自己应该管的事。自己要做地是留住照云师姐的生命就好。她们的死活与已何干？想及此，林枫的心又冷淡了起来。

船靠了码头，几个女孩儿一起转过头对着林枫竖了大拇指，然后一起咯咯咯地笑着跑开了。林枫苦笑着摇摇头，没有和她们一般见识。招了辆车就让司机送他到安伦斯疗养院。

看来安伦斯疗养院在离岛非常有名气。林构枫一说地名，司机就点头知道这个地方，栽着林枫往那边驶去。

安伦斯疗养院建在一座小山上。一座山的大半被疗养院给圈了起来，成为私人活动场所。从外看上去整座山郁郁葱葱，环境清幽，里面的英式风格建筑古典大气，像座城堡一样。

林枫在门卫那边登记后，又经过长时间地审核确认，这才有个身穿天蓝色制服的女人带着他进了大门。林枫看着暗暗点头。物有所值，一进来就觉得里面的空气极其地新鲜，而且环境和绿化都非常好。各种休憩和娱乐的设施遍地都是。就连里面工作人员的制服也是让人看着舒服的天蓝色，不是代表着死亡和分别的白色。

穿过几条林萌小道，走上一片白色石雕群，走过假山，穿过喷泉，然后屹立在眼前的就是一幢标准英式风格建筑的房屋。在圆拱型的大门口，一身白色唐装的怪医对着林枫挥动着手里的手机本书转载网www。怪医身材矮小消瘦，原来的长发也不知道被谁给剪了，手里握着一款直板手机，整个人打扮的不伦不类，对着林枫挤眉弄眼的笑，样子很滑稽。

“林先生，这位就是你要探访的朋友了吧？”带路的护士满脸笑意地问道。

“是啊。”林枫笑着点点头。

“那好。请林先生在这边签个字好吗？高级vip疗养房的客人不受时间限制，但请林先生出去的时候再次签字确认。好吗？”护士的眼球黑黑的，大大的，看着林枫说道。

“行。没问题。”林枫笑着答应了。美女的请求自然要答应。他对这种天然不着粉黛的美女有好感多了，刚才那几个浓妆艳抹把家里老妈的面粉都偷抹在脸上的女孩儿并不是林枫喜欢的风格。

“谢谢林先生。”美丽的护士对着林枫微微鞠躬，又客气地和怪医点头致意，这才转身离开。

林枫看着怪医手里的粉红色手机，笑着说道：“这是谁给你买的？”

“你师叔。”怪医爱不翻手地说道。

“怎么买了填满粉红色的？”林枫还正纳闷怪医怎么会给自己打电话呢。原来林师叔把所有的事都安排好了。也难为她这么细心。给两人配一个手机地话，有什么事的时候也好方便联系。手机的幅射太厉害，会影响林照云的身体。所以——就辐射怪医老头吧。

“我喜欢红色的啊。这是我自己挑的。好看吧？”怪医拿着手机在林枫面前晃了晃。炫耀一番后又赶紧收了回去，像是怕人抢走一样。

“好看。”林枫应付性地说道。“你要电话找我来干什么？照云呢？她怎么样了？”

“她很好啊。”怪医笑嬉嬉地说道。

“我靠，很好？很好你打电话叫我来干什么？说话吱吱唔唔的，也说不清楚。害得我担心半天。”林枫郁闷地说道。他接到怪医的电话时正在台上，这老头也不知道怎么能拨通他的号码，说了句你快来就挂了。林枫再打也没人接。心急如焚，没想到却是这怪老头自己想见自己。

“我的电影都看完了。你能不能给我换一些啊？”怪医偷偷地瞄了瞄四周，小声地说道。

“就为了这个？”林枫眯着眼睛问。真想把这老头狠狠地揍一顿。

“也不是。照云现在地状态越来越差，你来陪陪她吧。”怪医的表情不再嬉闹，满脸严肃地说道。

“嗯。她现在在哪儿？”林枫点点头。过完年后自己就一直忙。照云师姐是因为受到自己的邀请而走出师门地。可自己一直没有时间陪她，想起来确实很愧疚。

“在侧楼的草地上晒太阳。这是医院每天交代的任务。晒半

对她的身体有好处。“

“从哪儿过去？我去看看她。”林枫盯着怪医问道。

怪医指了一个方向。在林枫迈步要走的时候，衣服被他拉住。“什么时候给我换电影？”

林枫苦笑着说道：“下次吧。这次来的太匆忙了。没有带上。下次一定给你多带一些。让你一天二十四小时欣赏一年也看不完。”

心想，要是他会操作电脑就好了。直接送他个笔记本，给他拷二百G的黄片。幸福死他。

“好。下次哦。一定啊。”怪医拉着林枫地衣服叮嘱道。

“一定。”林枫再三保证后，怪医才松开他的衣服。

顺着怪医手指的方向，林枫找到了林照云。

她正坐在一节石阶上晒太阳。现在还是春天，太阳并不浓烈，还显得柔和温煦。林照云没有穿疗养院的病号服。而是穿着自己的衣服。一件布料柔软的黑色休闲裤，上身是一件白色地长袖衬衣。脚下是一双绣着小花的布鞋。也许这样的鞋子早已经被那些都市时尚女性所遗弃，但林照云穿出来却并不让别人有老土地感觉。反而显得相得益彰。

“午后小憩的时候晒晒太阳也是人生一大享受啊。”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他走到林照云身边和她并肩而坐，看着她越来越苍白的脸色，很是心疼。

正在想心事的林照云这才发现旁边有人在，一转头。便看到林枫那张熟悉的脸。刚才还苍白的肤色迅速抹上丝丝红润，开心地说道：“林枫，你怎么来了？”

“你在这儿。我怎么会不来？”林枫微笑着说道。轻轻握住林照云的手。她的手纤细，瘦弱，手掌的肉很少，和肤色一样苍白。

林照云知道林枫是因为疼惜才牵自己的手。没有拒绝，任他温暖的大手握住。只是脸上的肤色又更加红润了。

“我刚才正在想以前的事。有我、有浅雪、有金鱼、有乐乐、有你，还有水妖，我们在树上摘野果，在河里抓鱼，你骗我们去洗澡然后——

林枫，我现在总是情不自禁地想起以前的事。有人说，年轻的人喜欢

幻想末来，老年的人喜欢回忆从前——你说，我是不是老了？“林照云纯净清澈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枫，证语气哀伤。

“哈哈，你这傻瓜说什么呢？黄毛丫头一个，初吻都没送出去——怎么会老了呢？”林枫伸出手捏着林照云的琼鼻，哈哈大笑地说道。只是，心里的苦涩只有自己知道。

林照云苦笑着说道：“有些人总是老的特别快。对有些人来说，八十岁才算是老。对我来说，三十岁也许就是老了吧。林枫，其实我一直在想，如果我突然离开这个世界，会不会很遗憾？”

“傻瓜，你在乱说些什么呢？你会没事的。现在的医学这么发达，还有怪医那老头在，你怎么可能有事？以后不许说这个了，你会好好的，会活的很久很久——”林枫说不下去了。自己的安慰如果对别人来说还有用的话，对林照云没有一点儿效果。她学的就是医术，她对自己的身体比自己更清楚。如果能治好的话，怪医也不会等到现在还不动手了。

林照云认真地摇头。“林枫，听我说完好吗？我这几天总是在想这些东西，可是我却没有人可以说。现在你来了，我正好找了个倾诉的对象。有些东西我们不必回避，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为那一天做好了准备。”

“林枫，我真的很感激你。是你的邀请才让我下定决心走出师门。

个深山里走出来，和普通人一样的生活。虽然很多东西听别人讲过，在书上看到过，可亲身体验又是另外一种滋味。我参加了别人的婚礼，在天台上放烟花、坐了汽车飞机、和其它年轻的女孩子一样逛街，买很多很多的东西，加走边吃东西——我真的很喜欢这种生活。“

“可是，这些不够啊。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美好的东西，我都没机会尝试。我没去北京爬过长城，那可是中国人的骄傲。我没去过巴黎，那儿有美丽的埃菲尔铁塔，还有夏威夷，那儿可以穿好看的泳装——我想，我肯定不好意思穿那种衣服吧。但如果穿起来一定很好看。还有希腊，我看过的很多书里面，都说那是一个神秘的地方。还有埃及，满世界都是黄沙的世界，会让人觉得孤寂沧桑吧？”

“我还想去游乐园，玩所有好玩的东西。还要去海洋公园看海豚海马——，我要去咖啡馆找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一下午，手里捧一本康德的《上帝存在的论证的唯一可能的根源》或者本书转载网www.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体验一下张爱玲所说的小资情调，还有酒吧，听说那里面一半是地狱一半是天堂——这种感觉让我很好奇。”

“我还想做一次学生，有很多很多的同学。大家开开心心地生活在一起。一起上课，一起休息，一起逛街——。我还要工作，要找一家医院，做一个出色的医生。解决所有人的痛苦。很多人在我的救治下康复——”

“我还想恋爱。找一个不是很帅，但是对我很好的男人。我们像其它情侣一样手拖着手逛街，喝着同一杯可乐，相亲相爱的过好每一天，等待有一天他为我穿上世界上最漂亮的婚纱——小金鱼说恋爱的女人都会变笨。但我想即使很笨我也心甘情愿吧。为自己心爱的男人变成一个笨笨的傻瓜，也会很幸福。”

第352节、寻找恋爱的感觉

“可是，我什么都不能做。”林照云脸色黯然地说道，转过脑袋，眼睛注视着空间某一处不存在的点，不想让林枫看到她脸上的落莫和遗憾。

林枫的心如刀割般疼痛。人最悲哀的是什么？是什么都不能做。这种束手束脚的感觉真的生不如死。

从很小的时候起，她的体质就异于常人。别人都在学武的时候，她只能一个人去背那枯燥无味的医学知识。当其它人上树摘果下水摸鱼时，她只能远远的看着。当同门的师兄弟羽翼翱翔在世界各地时，她只能呆在深山里通过书本和师兄妹的谈话了解这个世界。她刚才说的都是一些豪不起眼的小事，也许只是一些人生活习惯中的一部份，每日的必修课之一，可对于这个女孩儿来说，却是一种奢望。

林枫拉着林照云的手，笑着说道：“走，我带你去走恋爱的感觉。”

“恋爱的感觉？”林照云有些疑惑地张大了小嘴。

“跟我来。”林枫站起来，拉着林照云的往外跑。

林照云虽然奇怪林枫的话，但是对他充分的信任，所以跟着他一起向往跑。经过那幢英式建筑门口的时候，怪医正脱了鞋子坐在台阶上玩弄着手里的手机，看到林枫和林照云经过，立即光着脚就跑了过来。

怪医跟在后面问道：“林枫，你们要去哪儿？”

“我们要出去恋爱。”林枫笑着说道。

“好啊。那我也出去恋爱。我跟你们一起去。”怪医高兴的手舞足蹈。

“不行。你不能去。”林枫笑着摇头。

“为什么我不能去？”怪医很不乐意了。

“恋爱是两个人的事。你去了就是电灯泡。我们有很多事不方便做了。”林枫一句话就林照云说地满脸通红，想将自己的小手从林枫的手里挣脱出来。可林枫握地太紧，并不让她如愿。

“电灯泡？”怪医实在不明白自己如何能与电灯泡联系在一起。虽然长发剪短了，可也不是光头啊。“不让我去也行。那你要快点儿给我送来电影。”怪医威胁地说道。

“行。今天下午就会有人给你送来那个。”林枫郁闷地说道。这老头纯粹一色情狂。真不知道把他从山上带出来是好事还是坏事。林枫当着怪医地面打了个电话。让人下午就给他送所需要的东西。

走到大门口的时候。被人拦了下来，因为患者不能轻易离开疗养院。林枫好说歹说都不行，干脆将保安敲晕了。三分钟之内他们就会醒来，倒不用担心疗养院会发生什么事。

两人站在疗养院高墙的外围，像情侣一样手拉手的走着。林枫笑着问道：“我们现在去那儿？我知道离岛上有一个野生动物院和一个游乐场。”

“你决定吧。”林照云低着头说道。

“不。要由你决定。恋爱的男女一向都是女人做主。”林枫宠爱地看着林照云说道。

“嗯。我们去游乐场吧。动物院有时间再去看。”林照云羞涩地说道。她还没有适应自己地角色。不过她享受这种感觉。被一个男人全心全意地宠爱着，真的很幸福。

“好。听我们家云儿地。去游乐场。”林枫笑着说道。喊出了林照云的小名。本来林照云比林枫大。是他地师姐，但是如果是恋人关系的话。年龄就是次要地了——爱情是与国界性别年龄人数无关的。

确定了活动路线，林枫从路边招了辆车。直接让司机送他们到游乐场。

离岛的本地人口不多，但因为这个岛岭风景优美。每天都有不少人过来旅游参观。所以也带动了它旅游业和餐饮业地兴旺。两人到了这个叫做离岛游乐园的地方时，售票门口既然排起了长龙。林枫跑到一旁的冷饮店买了两个甜筒冰淇淋，然后递给林照云一个。自己吃一个。两人边吃冰淇淋边排队。本来林枫对这种食物无爱，但是知道女孩子都喜欢吃，而且旁边不少情侣双双捧着冰淇淋在吃，所以林枫也陪着林照云吃一个。林照云的脸色越加的红润起来。

林枫以前就经常陪唐佳怡去游乐场玩，所有对里面的设施倒不觉得

新奇之处。林照云却是第一次来，无论见到什么都开脸兴奋，不断地问出各种各样的问题。

两人逛了灰姑娘城堡，去了幻像水族馆、看了三维立体影院、享受了空中摇滚、感受DJ疯狂之旅，林枫教林照云滑冰，两人一群孩子撞来撞去，坐在小艇里从上流啊啊大叫着顺水而下——林照云玩的很开心，时不时地咯咯笑几声。林枫感受到这份喜悦，心里也开心起来。只是还隐隐担心林照云的病情突然因为什么事而严重起来。

两人走到旋转滑行车的时候，林照云突然指着那正在高空里翻来覆去啊啊大叫的人说道：“林枫，我想玩那个。”

林枫头上直冒冷汗。本来他想的是尽自己所能的完成林照云所有想要感受的东西，没想到他却选择了这种刺激性的东西。她的体质异于常人，如果在上面转来转去的，要是出了什么事怎么办？

“云儿，那个不好玩。我们去玩别的吧？前面还有很多好玩的呢。滑行车、空中自行车、旋转陀螺、飞碟、大荡船、飞行塔、大海贼、旋转苹果、吃惊房屋、旋转秋千、水上漫游、快乐杯、空中单轨列车、旋转木马、浪卷珍珠、碰碰车都比这个好玩。我们去玩其它的吧。”林枫柔声劝道。

“林枫，你还是把我当病人了。”林照云苦笑着说道。“我想试试那个，试试在高空中旋转的感觉。放心吧，我做好了心理准备。不会有事的。”

“云儿，这个不行，我们去前面吧——”

“林枫，你说过，今天所有的事都是由我决定的。你把我当普通的女孩儿好吗？不要把我当个病人。我已经被人当了二十多年的病人了，你就让我当一回正常人吧。其它女孩儿能玩的，我也可以。”林照云满脸恳求地说道。

—

林枫迟疑了一会儿，跑去买了两张票。

当两人坐上过山车系好安全带后，林照云满脸平静地东张西望，林枫却紧张的额头出现了汗珠。

“放轻松些。”林照云拉着林枫的手，安慰道。

“呃——这句话应该是男朋友对女朋友说的——放轻松些。”林枫笑着说道。

啊！

过山车突然启动，坐在车上的人开始大声地疾呼起来。旋转的速度越来越快，叫声也越来越大。林枫也跟着别人喊了几嗓子，转过头一看，林照云竟然一脸平静地闭上眼睛，嘴角含着笑意，好像很享受这种感觉一般。

又一次头下脚上的姿势，林枫的喉咙一阵涌动。紧紧地咬着牙，拉着林照云的手，专心地陪着她走完这一程，人生的最后之旅。心里暗暗祈祷着，祈祷林照云身体健康，祈祷纹川县人们度过难关，祈祷中国国泰民安——

两人从过山车上下来时，林照云的表情平静，林枫却脸色苍白寒流夹背。

林照云微笑着从口袋里掏出手帕，不顾忌人群的眼光，温柔地帮林枫擦拭额头和脸上的汗珠。“林枫，你没事吧？”

“我没事。云儿，你感觉——怎么样？”林枫担心地问。

“我很好啊。”林照云笑着说道。

林枫这才放下心来。“很好就好。来，我扶你到旁边的石椅上坐一会儿，我去趟洗手间。”

林照云笑着点点头。

将林照云安顿在一棵大树下的石椅上，林枫风度翩翩地往公共厕所走去。当走到林照云看不到的死角后，林枫撒腿就往里面跑。然后趴在里面狂吐起来。

\*\*\*，最怕那种在空中转啊转啊的东西。以前跟着唐佳怡去游乐场玩的时候，唐佳怡怎么劝，林枫都不肯答应。没想到今天尝试了一次，效果还真的不错——果然吐了。

当林枫走远，林照云脸上的笑容渐渐隐去。右手紧紧地捂着胸口，眉头紧皱。

第353节、暴力冲突

两人从游乐场出来后又逛了很多地方。去了野生动物园，看到了老虎、猴子、蟒蛇，去了咖啡馆，点上两杯现磨咖啡，坐在玻璃橱窗前看着外面熙熙攘攘的人群。在离岛的女人街上从东头走到西头，林照云每一样东西都伸手摸摸，但就是不愿意买——当然，这是女人通用的特点。

快乐的时光总是短暂。天然已经暗了下来，林枫和林照云每人手上抓着一块烧烤鱿鱼丝和鱼丸走在大街上。边走边吃，满口留油。林枫还穿着参加开拍仪式时穿的休闲西装，英气逼人。而林照云的秀丽脸庞以及足不染尘的气质更是人群中的焦点。两人一路走来，吸引了不少人的注意。

“云儿，现在我们去那儿？”林枫咬下鱿鱼的尾巴，转过身问和他并肩而行的林照云。

林照云已经习惯了林枫的这种称呼，也许是习惯了和林枫保持了大半天的男女朋友关系。不再会因为林枫的称呼不自在，也不会再为他的话而脸红。除非林枫开玩笑说要找个没人的地方来一个longng候她才会推开他。

林照云掏出纸巾，温柔地帮林枫擦拭掉嘴角上的油。然后并不嫌弃地用那张刚才擦拭过林枫嘴巴的纸巾擦拭自己。笑着说道：“我能想到的地方你都带我去了。剩下的交给你了。”

“好。你觉得累吗？我们要不要先回去休息休息？明天再出来逛？”林枫笑着说道。语气很随意，尽量不露出自己担心她病情的语气。

“我没事。明天可能就难出来了。今天出来你都把保安打晕了。回去了还不知道如何向我地护理医师交代呢。”林照云笑着摇摇头。

“我那有打晕他们？他们只是——只是在我经过他们身边的时候突然晕倒了。”林枫狡辩地说道。原来他心里早已经想好了回去应付的方法。

扫视了一眼两人站立地繁华大街，眼神从那一个个或长或短或高或矮地霓虹灯上停留。然后又离开。林枫指着一个颜色靓丽灯光不停闪烁的牌子说道：“我们去那儿吧？”

“酒吧？”林照云看了看那牌子，微笑着问道。

“你不是想去体验天堂和地狱之间的中间地带吗？我们去吧？”林枫吃下手里的最后一颗鱼丸，将手里的竹签随身丢掉。

“喂。你怎么可能随地乱丢垃圾？”林照云掐了林枫一下。蹲下身体捡起那根竹签。

“情侣就是这样的啊。你看前面那对情侣也是这么做地。”林枫指着走在他们前面身体黏在一起边走边丢食物残渣的一对情侣说道。

“我们不可以这样。”林照云瞪着林枫说道。

“好好。听我们家云儿地。知道吗？男人在遇到自己的白雪公主之前都会有很多陋习。比如随地乱丢垃圾啊、换地衣服放上一个星期后再穿啊、袜子不洗堆满床底啊、一个星期洗一次头啊，抠完鼻屎不洗手就摸键盘——等到他们遇到自己命中注定的那个女人后，生活习惯就被因她而改变。云儿，以后，也会有个男人会因为你改变。那个男人也许会觉得你很烦，但是他心里很感动。你也许会觉得很连累。但却很幸福。”

林枫抓着林照云地手温柔地说道。

林照云满脸期待地说道：“真是期待我能有那么一天啊。”

“当然可以。从今天开始，我就会因为而改变。”林枫指着自己说道。

“嗯。”林照云微笑着点头。

酒吧的名字叫做咆旅行者。内部装修的很有个性。很有些西部牛仔地风格。加上一些破旧牛仔衣脱了皮的皮靴原始的猎枪以及一些特殊挂件的点缀，很是吸引人的眼球。林枫和林照云手拖着手进去的时候。里面的人还不是很多。

没有人欢迎，两人自个走到吧台边坐下来。林枫打了个响指。对着穿着牛仔衣戴着毡帽的调酒师说道：“给我们来一杯多瑙河夏季之夜。”

正在玩一个高难度动作的花式调酒师听到林枫的话，差点儿把瓶子给甩出去。手忙脚乱的接住快要掉下去的瓶子，苦笑着说道：“先生。我们酒吧并没有——多瑙河夏季之夜这种酒。”

“没有吗？什么破酒吧啊——你随便给我用几种酒调一调，颜色好看点儿，味道怪一点儿，你就告诉我这是多瑙河夏季之夜，不就行了。一点儿都不懂情调。”林枫恨铁不成钢地训斥道。

“这个，先生，我实在不知道那种酒应该怎么调。要不，我给你一杯云中漫步吧？”调酒师小心翼翼地问道。

“云中漫步？不行，这个名字不够浪漫。行了，让我自己调吧。”林枫对着林照云做了个鬼脸，双手一撑，就从吧台外面跳到了吧台里面，把那个年轻的调酒师吓了一跳。有这么厉害的跳跃力吗？

“现在，将由世界最帅气的调酒师林枫为他的女朋友林照云调试一杯多瑙河夏季之夜。”林枫大声地说道。酒吧里的人都围了过来，热烈的鼓起掌来。

人群中，在渡船上和林枫有过冲突的几个女孩儿也在其中。

“喂，你们看，那个男人好像是咱们在船上碰到的家伙耶。”

“对，就是他。没想到真是怨家路窄，又碰到他了——”

“他旁边那个女人是他女朋友吗？不过确实很漂亮耶，怪不得lind——”

“你什么意思嘛。她那里有我漂亮了？一点儿都不性感。”——

“林枫，加油。”林照云激动的满脸通红，双手使劲地拍着。是为林枫加油。二十多年以来，今天是她最开心的日子。

林枫对着他比划了一个胜利地手势。拍拍还站在他旁边的调酒师，示意他让开位置后。林枫扫视了一眼后面的材料。然后双手快速地动了。雪克壶、量杯、酒杯、隔冰器这些普通地调酒工具在他手里变地神奇无比。动作敏捷而华丽，看的让人目眩神迷。穿着黑色休闲人群中动作帅气洒脱的林枫无疑让围观的女孩子们疯狂了，不停地响起掌声和尖叫声。

当林枫将一杯混合着鸡尾酒、果汁、鸡蛋、鲜奶、冰块以及黄色柠片的碧绿色饮料推开林照云面前时，整个酒吧沸腾了。林照云紧紧捧着那杯色泽湛蓝，像是多瑙河的河水一样清澈，上面浮着一小片黄色柠片地果汁。泪水一滴滴地落下。滴进多瑙河夏季之夜里，荡漾起杯子里的丝丝涟渏。

—

林枫笑着从吧台上地筒桶里取出两根吸管。插进林照云手里捧的多瑙等夏季之夜地杯子里，温柔地说道：“来。这是双人份。我们一起喝。”

“不要。”林照云抹着眼泪说道。“我的泪水不小心滴进去了。”

林枫摸摸脑袋，恍然大悟般地说道：“哦。我说有什么东西被我忘记了呢。原来是忘记加盐了——幸好你弥补了我地缺陷。这样也好，这杯酒是我们一起调的。”林枫率先低下头含住了一根吸管，碧绿色的液体顺着吸管进入林枫地喉咙。林照云也红着眼睛低下了脑袋。

围观的人群再次爆发出热烈的掌声。欢呼声叫好声不断。

“Linda。后悔了吧？当时你还埋怨人家是情场白痴，不懂得情调呢。看看，现在知道什么叫做情调了吧？”一个长头发的女孩儿笑着打趣自己女伴。

“就是啊。我们学校的那些所谓的风流情圣根本不是人家一个级别的嘛。原来还觉得他们很浪漫，和今天一比就是一花痴——”

“你既然那么羡慕，你去找他啊。”linda也是.:绝自己的男人会有这样可爱的一面，看到损友们一个个的都在打趣自己，更是气不打一出来。

“我倒想啊。可惜啊——你们的胸部没有一个让我看的上眼——”后面一句话是几个女孩儿一起喊出来的，然后一群人笑成一团。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酒吧的地方自然有流氓。这里是男性荷尔蒙和女人的性欲发酵的地方。走进这里的人都有一颗出轨的心或者潜在渴望出轨的心。他们试图来释放体内的激情和热量，征服或者等待着被征服。

在几个女孩儿的那张桌旁边，另外一张桌子的几个头染各种各样颜色，耳朵上戴的耳环比linda的米其淋轮胎还夸张的&gt;站了起来，向linda她们的那张桌走去。

“是谁这么没品味啊？这么漂亮的胸部竟然看不上眼？”男人中长相最帅气的那个挨着linda坐下来，一只手搂着她的i::下摸向她里面真空的乳房。

“就是啊。那个不长眼的说的？要不要大哥替各位妹妹出这口气？”一个穿着短袖，粗壮的手臂上纹着一条青龙的男人顺手搂下另外一个女孩儿说道。其它的三个男人也分别找到了目标，五个男人，五个女人，正好搭配。

“这管你鸟事？滚。”Linda一巴掌拍开那个男人的色狼手，怒气冲冲地骂道。

“都给老娘滚。长成这个鸟样还想泡老娘？真是马不知脸长。”那个黄色短发眉目清秀的女孩儿脾气格外暴躁，看到这群色狼大摇大摆地过来吃她姐妹的豆腐，怒气冲冲地站了起来骂道。

这种事在酒吧里司空见惯，旁边的人看到这边的情景都一幅看好戏的表情。这年头，美女也许还能偶尔一见，但英雄嘛——百年难遇。

“婊子们，看来你们是不知道我们离岛五虎的大名了？老子操你们是看的起你们，别她妈给你脸不要脸。惹毛了，才子在酒吧里就轮了你们。我看谁敢放一个屁。”搂着linda.:inda地挣扎。双手霸道地直接从领口处伸进去，一把抓住linda丰满的乳房，用力地揉捏起来。

啪！

Linda怒火攻心。一巴掌煽在那个男人的脸上。

Linda是含怒出手。而且又是用足了力气，这一巴掌打下去，那个离岛五虎地一只老虎嘴巴都渗出血来了。

戴着大耳环地男人用手抹了把嘴角，看到手上的血迹，愤怒起来。一把扯住linda的头发往中间的桌子上磕下去。砰一da的额头上渗出血来。Linda的几个姐妹想去救她。被其它几个男人给拉住。动弹不得。

“兄弟们，既然这些婊子不乐意。咱们就在这边上了她们。”男人一边说。一边去脱linda:;.众被这种事点燃了体内的激情和欲火。疯狂地舞动着身体，将冰冻地啤酒一瓶瓶地从身头顶上浇灌下去。互不相识的男女拥吻在一起。赤裸地身体彼此摩擦——

暴。

“林枫，你看那边？”坐在吧台旁边的林照云指着酒吧左角正在发生的情景让林枫看。

林枫早就看到那边发生的事。他也没想到会在这个小酒吧里再次见到在船上遇到过的几个女人。后面发生的事情他也一直留意到过，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她们这样的女人，有这样的遭遇并不值得同情。至少，林枫没有出手相救的意图。

“嗯。看到了。”林枫点点头，面色表情地转过头。

“你难道不想做点儿什么吗？”林照云纯净地大眼睛盯着林枫问道。

“啊？想啊。来，这个送给你。”林枫亡顾左右而言它，从口袋里掏出一件藏式手链递给林照云。在逛女人街的时候，林照云虽然没有买过任何东西，但是她在摸这串仿琉璃的藏式手链的时间比较长一些，林枫猜测她可能喜欢，就偷偷地替她买下来。

林照云的表情一愣，惊喜的神色很快就表现在脸上。“林枫，你什么时候买的？”

“我那有买啊。像我这么帅的男人对着那卖手链的小姑娘笑笑，她立即就将这个双手奉上来了，还找我要电话号码呢——来，我帮你戴上。”林枫拉过林照云的手，帮她将这串手链套在她手腕上。白藕般的手腕配上这只手炼，在酒吧微黄的灯光照耀下非常漂亮。

“好看吗？”林照云小声问道。

“好看。”林枫满脸陶醉地说道。

“咯咯，别装了。林枫，你快去帮帮她们吧。”林照云推了林枫一把，指了指酒吧左角说道。

“云儿，咱们是出来恋爱的，不是出来打抱不平的。那些女人——这种事在酒吧里是很常见的。知道什么叫做地狱和天堂的感觉吗？这就是。现在，她们正在享受地狱。”

“可是她们现在的情况很危险啊。林枫，你快去帮帮她们吧。快啊。”

“云儿，咱们不在这儿了，没一点儿情调。咱们换一家。”林枫拉着林照云的手要离开酒吧。

林照云站着不走，自己向被人群围着的地方走去。

因为linda.掉她们衣服霸王硬上弓并不容易。

Linda的短裙被拉了下来，露出黑色的性感小内裤，她正死死的抓住内裤不让那个男人脱下来。其它几个女孩儿的情况也好不到那儿去，其中有一个已经被她的男伴脱掉T恤)|.观的人叫声越来越大声，那几个男人的性欲也随着身体的摩擦和周围人的刺激而愈发旺盛。

酒吧的值班经理出来了，一个年青帅气的男人。显然，他认识这几个正在施暴的男人，不敢让保镖强制阻止，在旁边“虎哥，你们就放过小的一马吧。今天晚上你们的所有消费都包在我身上，然后找几个小姐给几位大哥舒舒筋骨——大哥，她们是来店里消费的顾客，如果传出去，小弟也要失业了啊——”

“滚你妈的。老子现在对小姐没兴趣。就他妈喜欢这样的货色——”

“大哥，她们还是学生呢。”一个男人拿着张沉重证满脸激动地说道。

“激动你妈头啊。学生出来做婊子的才多呢。你以为你运气好碰到处了？痴线。”男人没好气地骂了句，又低下头忙着干自己的事。

“虎哥，你老休息休息，喝杯酒吧。”酒吧经理左手端着酒，右手去拉正低下头忙着撕扯身下女人衣服的虎哥。

正在兴头上的虎哥被人打扰，抓起桌子上的啤酒就往酒吧经理的头上抡去。“操你妈的，滚。再敢来打扰老子的好事，你的酒吧不用开了。”

喀嚓，酒吧经理的头被酒瓶击了个正着。血水顺着脸庞流下，刚才还英俊不凡的面孔变的挣拧可怕。本来还想再劝，听了他们的话，只得乖乖地退到一边。让他们在这边把这件事件做完，出了事也许他们还能帮忙兜着，要是惹恼了他们，自己的酒吧可能真的不用开了。他明白这五条地头蛇的能力。

“放开她们。”林照云从人群中挤进去，看着眼前的情景满脸愤怒地说道。心脏疼痛的厉害，她不能生气受刺激。

嚣炫地音乐声，人们的叫好声响成一团，林照云说话的声音太小，正在忙乎的几个人根本都没有听见。终于，linda的~下来。男人无比得意地举着内裤在头顶晃了几圈后，向人群中丢过去。一群人啊啊大叫着争抢起来。然后低下头，将linda翻了个身，准备从后面挺枪直入。

“我说让你们住手。”林照云大声喊道。从旁边的桌子上取了瓶酒瓶，照着那个准备享受女人肉体的快感而激动的不能自已的男人头顶上砸去。

哐当一声，酒瓶和那个男人的头亲密接触后掉在地上。

林照云的力气太小，酒瓶砸上那个男人的脑袋没有碎。但这份疼痛却让男人住手了。抬起头满脸愤怒地看着眼前的这个女人。当他看清楚这个女人的容貌后，脸上出现诧异的表情。林照云的右手轻轻地颤抖个不停。这是她第一次打人。

第354节、谁敢拔枪，就杀了谁

林照云是青衣门的另类，门里其它的女人杀人都能当作家常便饭一样简单，而她连只鸡都杀不了。但这一次一向文文弱弱的林照云竟然能提起酒瓶砸别人的脑袋，虽然因为力气太小而没有砸破，但她的表现还是让林枫吃惊不已。

怕林照云有危险，林枫赶紧从人群后面挤进去，挡在林照云前面。

正精神亢奋忙着脱衣服地几个混混感觉到情况不对，都停下动作看着老大的神色。看到老大的眼神直直地盯在长的如仙女一般的林照云身上，又一起暧昧地哈哈笑起来。

Linda几女神色慌张地穿衣服，几人在酒吧里被人非礼，而且有两个脸上都被人打肿了，但是仍然没有流泪，神经倒是极其坚韧。林枫眯着眼睛打量她们，脸色阴沉。

如果不是林照云掺与这件事里面，他不会站在这儿，任她们自生自灭。他不是好人，像个蜘蛛侠是的飞来飞去，那儿有抢劫的那个角落有强奸的谁家小孩儿要位便便了，他都要上去插一脚。但他也不觉得自己是个坏人。他的枫林国际成立之初便宣布调集一亿资金做慈善资金，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等省份的一些偏远山区有不少‘林枫小学’，枫林国际慈善基金收养了不下五百个孤儿，全权负责他们的衣食住行，并提供学费供他们上学，如果以后成绩优异，还会给他们提供工作机会——当然。这些都是林淡妆主动.u里面。但林枫没有丝毫犹豫地同意了。做秀？对，就是做秀。你也拿一个亿出来做个秀我看看？

林枫地钱很多。甚至他都不知道多到什么程度。而他用钱的地方很少。他的生活不像李泽明那样讲究，吃什么法国鱼子酱深海豹油之类地东西，有时候一份快餐就把他打发了。坐驾更是随意，有车开便开车，没车开便打车或者走路。所以，当林淡妆说拿出一亿做慈善资金。以后每年拿出企业总收益地百分之一注入慈善基金会时，林枫一点儿都不觉得心疼。

《蜘蛛侠》里面有一句话：一个人的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林枫知道自己的身手可以在这个世界上救很多人，他也一直在那么做。在路上、车上或者其它的路途。看到路见不平的事他也会出手相救。如果在酒吧里受到欺负的是其它地女人，林枫也会出手相救。而偏偏是这几个在船上有过冲突的女人。

林枫在船上因为担心林照云地病情。所以情绪有些失控。讽刺了她们几句后，觉得心里有些过意不去。一脸认真地劝慰她们要珍惜自己的青春和生命。而她们呢？肯定是把自己当作傻叉了吧？一个不知自爱自爆自弃地女人，还有救她地必要吗？她们整天坦胸露乳地到处勾引男人。让一个个陌生的男人将她们压在身下，难道就没想过有一天会有他们没有主动勾引地男人来强迫地压她们吗？

更加讽刺的是救她们的还是林照云。一个和她们相比，没有末来生命即将终结地可怜女人。她们有着林照云所没有的一切，但却偏偏在浪费生命，而只有短暂时间的林照云却在努力地想多看一眼这个世界。这样的女人值得可怜吗？林枫没一刀把她们杀了已经觉得很不可思议了，还他妈像个傻逼似的一看到有人欺负她们就冲过去将小混混一阵毒打，然后风度翩翩温文尔雅地说道，美丽的小姐们，你们安全了——谁爱做谁做去。

几个女孩儿穿好衣服后，想站起来躲后林枫身后，但被旁边的几个混混给拉住了，动弹不得。然后眼神可怜兮兮地看着林枫。虽然她们不相信身材瘦弱的林枫能把她们救出去，但有一线希望也是好事。总比其它那些看到她们被非礼而呐喊助威的人好。她们清楚，看样子这几个人在这边极为权势。如果没人救她们的话，她们真的会被当众轮奸。

戴着大耳环的男人没想到有人敢提着瓶子砸自己的脑袋，更没想到是一个身材纤瘦漂亮的一塌糊涂的女人。在都市里面看多了浓妆艳抹的女人，突然看到一个这种不施粉黛姿色天成的女人，自然是眼前一亮。和怀里搂的这个女人相比，更是不知道好了多少个档次。不过这也不能怪他有这种想法，用林枫的话说，青衣门负责打扫卫生的大婶出来了都能成为港姐冠军。

还想再看一眼那个美女时，一个面目清秀地男人走上前面将她挡在了身后。离岛五虎的老大冷哼一声，又是个妄想英雄救美的傻叉。也不想想，那些敢当街调戏民女的恶霸那一个是好惹的？无论白的黑的，不是有点儿背景就是有几个兄弟。普普通通的市民有几个敢做这种事？历史上英雄都是早死的命运，因为他管的太多了。

男人松开linda，一:+.是体格壮的跟头牛似的，露出来的手臂粗的像林枫的大腿。手上的青龙刺青张牙舞爪，既增添了几份威势，也多了几份滑稽可笑的成份——小样，还真把自己当成郑伊健了。

被人松开的linda赶紧套上自己的宽松T恤，跑到林枫身后拉着他的衣袖。林枫皱了皱眉头，躲甩开了。手伸到后面牵着林照云还在微微颤抖的小手。

“你是谁？”男人的眼睛上下打量了一眼林枫，脸色不善地问道。

“林枫。”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你知道我是谁吗？”男人满脸骄傲地问道。

林枫摇摇头。“不知道。”

“老子就是离岛五虎的大虎黑金刚。”男人昂着脑袋说道。听到他报出来的名号，酒吧不少本地人都向后退了一大步，仿佛怕被惹火上身一样。

你不是。”林枫再次摇头。很肯定地说道。

“什么？我不是？谁他妈敢说我不是离岛大虎？”男人被林枫一句话搞地莫名其妙。

“你别想骗我。你本来就不是离岛大虎。”林枫笑着说道。

“哈哈哈——，小子，你不是本地人吧？连我都不认识？什么都不知道。还他妈敢多管闲事。滚回去吃奶去吧。”离岛大虎哈哈大笑地说道。

“我们刚刚才从野生动物园出来。离岛的几只老虎我们也都看到过。你和它比差远了——什么离岛大虎？离岛大鼠还差不多。”林枫满脸戏谑地说道。围观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操你妈地。敢戏弄老子。兄弟们，给这个不长眼地家伙松松骨——”

离岛大虎一边招呼其它的兄弟动手，自己的拳头已经呼呼地轮了过来。一拳向林枫的脸上砸去。他很讨厌林枫这张脸。

林枫身后是林照云和其它围观的人，如果避开的话可能会伤到林照云。所以，只能硬接下去。也随手一拳就离岛大虎地拳头上打去。

—

“快躲开啊。”linda看到林枫瘦弱，以为他肯手。招呼他快些闪开。

啪！

两人地拳头击实。林枫站在原地没地，甚至连脸上的笑意都没有敛去。而离岛大虎连退几步，一下子仰面倒在刚才地椅子上。和在后面扶他的兄弟一起滚到地上去。

一拳就把这个离岛大虎打飞了出去。这让其它地人都惊呼不已。满脸诧异地看着这个满脸笑意地少年。Linda和她和几个女伴更是满脸迷醉。这也太帅了吧？只有在动漫中才看到过这样的男人啊。

“敢动我们离岛五虎，你不想活了吗？知道我们老大的爸爸是谁吗？小子。你别想活着离开离岛——”一些身材瘦小地男人厉声叫嚣着。

“白痴。”林枫懒得理他们。转过身对那几个女人说道：“你们还不走？”

“谢谢你。”linda满脸感激地说道。

“不用谢我，换作是我的话，我才不会管你们的死活。”林枫撇撇嘴说道。

“你们一个都别想走。”离岛老大从地下爬起来。冷笑着说道。然后，他转过脸对着人群喊道：“董成、王强，你们两个王八蛋还要等到什么时候？想看着我被打死吗？”

两个男人从人群中走出来，恭敬地走到离岛大少面前，苦笑着说道：“我们这不是怕打扰大少的雅兴吗？大少有什么吩咐？”

“有什么吩咐？我\*\*\*被打了。你去把那个小子给我拷起来。眼睛长在屁股上去了？还他妈让我教你？”

薰成和王强两人被人当众训骂虽然心里很不爽，但势比人弱，也只能敢怒不敢言。两人在离岛大虎那边受了气，反而把怒气转移到了这个不长眼敢惹离岛大虎的林枫身上。要不是他，他们俩用得着受这鸟气吗？才泡的妈子还在旁边坐着，刚刚还向她们吹嘘自己在离岛是多么多么的厉害。没想到转眼就被人训——

两人从口袋里掏出证件，对着林枫晃了下，脸色不善地说道：“警察，把身份证掏出来检察。”

怪不得离岛五虎敢这么嚣张，原来有警察替他们撑腰。如果林枫没有猜会太低。当然，这只是在离岛而言。

“没有。”林枫摇了摇头说道。

“没有？那跟我们去警察局走一趟。”两人一左一右就上来抓人。

“不去。”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双手突然快速轮起，在对方完全没有反映过来的时候，一巴掌煽在那个想动手来扣他的警察脸上。

“你敢袭警？”另外一个警察看到自己的同伴被打，叫着扑过来。被林枫飞起一脚给踢飞了出去。撞翻了不少桌子。

“拿枪啊。拿枪毙了他你们俩个白痴。”离岛大虎看到两个警察也不是他的对手，大声地吆喝着。

哗。

听到要用枪，围观的人跑了一大半。生怕子弹不长眼，被伤到。还有些不怕死的仍然留在原地，身体亢奋地不能自己。好久没看到这样的好戏了。

如果用枪的话，这次的事件就上升到另外一个性质了。两个警察都捂着枪袋犹豫不决。他们承担不起用枪后的效果。

“妈的，拔枪啊。还愣着干什么？有什么事老子替你们扛着。”离岛大少声嘶力竭地喊道。

两人对视一眼，仍然做不下决定。

“谁敢拔枪，我就杀了谁。”林枫满脸笑意地说道。围观的人看到他的表情时，没有一点儿杀伤力，还觉得很可爱。一些小太妹更是痴痴地看着他。不停地为他呐喊助威。而这句话听在两个警察耳朵里，却觉得寒冷无比。他们有种感觉，如果拔枪了，他真的会杀了自己。

“操你妈的，两个废物。把枪给我。”离岛大少冲过去，一把抢下一个警察手里的枪。在他的劝阻下，拉开保险拴，对着林枫就扣动了扳机。对于他来说，杀个人而已，又不是第一次。

砰。

子弹激射而出，打在天花板上。而离岛大虎捂着掉了三掉手指头的手掌痛的大呼小叫。

林枫一把抓住回旋过来的乌灵，满脸笑意地向离岛大少走去。谁敢拔枪，就杀了谁。

第355节、特警出动

林照云曾经说过要来体验酒吧天堂与地狱的感觉。天堂，那是用酒精、毒药以及肉体的摩擦和身体的疯狂跃动来得到的。地狱，不是表面上的争风吃醋拳脚相加，不是非礼和轮奸，是撕破外表的那层薄薄的膜而暴露出来的罪恶和丑陋。

林照云都开口了，林枫当时为何拒绝帮助那几个女人？因为他知道，一旦撕开这件事表面上的东西，事件深层所出现的东西更让人难以接受。当那两个被纳税人所蓄养的警察在离岛大少面前低头哈腰光明正大地站在他那边，旁观的公众对这种警匪勾结的事已习已为常到麻木的时候，林照云的脸色黯然下来。紧紧地捂着胸口，不知道是因为病疼，还是眼前这种社会黑暗面的刺激。

她的心玲珑剔透和水晶一般干净透明，无论是师门的师兄妹给她讲的故事，还是她出了师门后所接受的东西，都是积极的、健康的、光明的、能摆的上台面的。这种事她是第一次碰到。

正准备去惩罚离岛大少的林枫看到林照云的异常，赶紧过来握紧她的手，焦急地问道：“照云，怎么了？是不是不舒服？要不，我们先走吧？”

“嗯。”林照云脸色苍白，轻轻地点了点头。

“好。我们出去。今天先送你回疗养院。明天再带你出来玩。”林枫温柔地说道。拉着林照云的手往外走。那几个小角色和林照云的安全相比，真地狗屁都不是。

躺在地上的离岛大少捂着断了三根手指的手掌在地上翻滚着，大声地喊疼。看到杀人凶手要走。他忍着剧疼从地上爬起来，指着林枫地背影喊道：“不要让他们走了。把他给我拦住——我要让他死，我要让他死——二毛。给我爸打电话——快啊——”

听到他地喊叫。离岛五虎其它的四虎和那两个警察赶紧跑到门口拦住林枫和林照云。有一个人忙着拨电话，另外一个警察也掏出了自己的配枪，枪口指着林枫旁边的林照云。他知道，这个女人对那个男人很重要。

“你们俩陪我们去趟警察局。不然，我们将以拒捕和袭警罪开枪了——”握枪的警察声音严厉的说道。他并不想把事情搞地这么糟糕，这件事的后果他知道。如果有人要追究下去，那个离岛大少肯定会有人帮忙脱罪。而自己两个不幸被他碰到地可怜虫有可能会成为这次事件的牺牲品。可如果不听离岛大少地话，他的后果更惨。如果是平常人。看到这样地阵势和声音，早就举械投降了。他希望自己的声音能让对方害怕。乖乖地陪他们走一趟警察局。那样，大家都好。至少，自己的责任会轻一些。

林枫地表现让他很遗憾。他不知道那个男人为何现在还能笑的出来。难道他不知道自己得罪的是离岛最有实权的人物吗？

“都滚开。趁我现在还想在自己的女朋友面前保持良好形象的时候。”林枫笑眯眯的说道。

“站住。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开枪了。”警察扣在扳机上的手指稍微用力。枪口对准近在咫尺地林照云脑袋。

“云儿。我把他们都杀了好不好？”林枫转过身体，双手握着林照云的小手，满脸温柔地问道。

“林枫，不要。今天是我最开心的一天。我会一直记在心里。我不想在想着前面美好事件的时候，突然出现你杀人的样子。我们走吧。”林照云反握着林枫的手，满脸恳求地说道。

“好。我不是说过嘛，今天都听云儿的。云儿说不杀，我就不杀。”林枫笑着点点头。抬头对那群挡在门口的人说道：“你们走吧。我不杀你。”

听到林枫的话，离岛四虎仿佛是听到世界上最好笑的笑话一样，疯狂地大笑起来。

“老二，这小子是不是脑袋痴线了？他说放我们走——哈哈——”

“真是个白痴啊。得罪了我们离岛五虎的人还想离开离岛——”

“他说放过我们，天啊，笑死我了——”——

远处响起警笛声，一会儿的功夫，旅行者酒吧门口就停了几辆警车。从里面涌出大批警察，在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男人的带领下，向旅行者酒吧冲过来。门口被围的水泄不通。

林枫看到情况不对，赶紧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个电话。强龙难压地头蛇，如果这些人狠了心要做掉自己，自己还真能逃出去。

离岛大虎听到有警车声，就从地上爬了起来。因为林枫神奇地割掉了他握枪的手指，他站在林枫后面远远的，不敢出去。当他看到从人群后面大摇大摆地走过来的男人时，他才捂着手大喊道：“爸，你快抓了他啊。他剁了我的手——”

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年纪看起来只有三十多岁，保养的非常好，面色白净

细腻如女人。身材不高，微微有些将军肚，从外表看彬彬有礼地绅士。

男人扫了林枫一眼，径直走到离岛大少面前，看着他血流如注的手掌眉头紧皱，寒着脸问道：“怎么回事？怎么伤成这样？快来人送他去包扎一下。”

—

“我不去。我要报仇。爸，你要抓住他啊。”离岛大少满脸悲愤地喊道。对着林枫指手话划脚，看着林枫的眼神都快能喷出火来，一幅想要上去大战三百回合的架势。

“别胡闹。情况还没有搞清楚，怎么能随随便便地抓人。你先去医院，如果是他的错，法律一定会制裁他。如果是你的错，我也不会轻饶。”男人挥着手说道。示意让人带他地儿子去医院。

两个身穿警服的男人会意，扶着离岛大虎往外走。

“到底是怎么回事？”男人扫视了一眼现场说道。眼神停留在一脸笑意地林枫身上。眉头微微皱了皱。处于这种境地还能泰然处之一脸笑意地男人，必定有所倚仗啊。

“你的儿子在酒吧里玩强奸。我看不惯。就上去踹了两脚。如此而已。”林枫一脸无所谓地说道。

“大伯，不是地。我和老大在酒吧喝酒。他带群女人进来，说看我们五个不顺眼，让我们滚出去。我们和他发生争执，他就动手打伤了老大——”离岛五虎中身材矮小地男人机灵地说道。

“你们俩是当事人，我不能听你们的一面之词。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都说说。”男人转头问酒吧里其它的围观者。

“我没看见。”

“我也没看见。我一直在跳舞——”

“我才知道这件事——”

一听说警察要调查，所有的人都摇晃着脑袋说自己不知道。他们可不会傻乎乎的把情况说出来。不然。离岛恐怕就成了他与别人离别的岛了。傻瓜也看地出来现在的情势强弱。

“都没看到，那就只能把你们双方都带到警局调查一番了。把他们都带回去。”男人寒着脸吩咐道。

“我不去。”林枫摇着头说道。“去了你们地地盘。生死还不是掌握在你们手上。”

“我们是警察。如果你有责任，我们绝不轻饶。如果责任不在你身上，我们会向你道歉，不会为难你。”男人一脸正气地说道。眼神炯炯有神。豪不畏惧地和林枫对视着。

“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吗？真当我是白痴啊？有其子必有其父。儿子禽兽，老子禽兽不如。”林枫满脸笑意地讽刺道。

“你这是拒捕。来人啊，把他给我抓回去。”中年男人脸色微变，阴沉着脸说道。

“谁敢动，我就杀了你。”林枫指着那个中年男人说道。

“你这是恐吓？大家都看到了吧？他竟然敢恐吓警察。”中年男人心里冷笑，白痴，又给自己找一个罪名了。

“就是恐吓怎么了？只要他们敢动一下，你的脖子就会出现一条血缝——然后血就会流出来——出不了气——想说话也说不出来——五秒，也许三秒，你就会砰一声躺在地上。”林枫对着那个男人挥了挥手里地乌灵。

“大伯，你不要乱动啊——刚才老大就是被他用那东西割断手指的——他嗖地丢出去，老大地手指就断了，连开枪都来不及——”离岛大少看到林枫手里的乌灵，赶紧劝阻中年男人不要乱动。他不是傻瓜，他们之所以能在离岛横着走，是因为这个男人在后面撑着。如果他死了，以后他们的日子也不会好过了。以前他们得罪了那么多人，非要被人踩死不可——

中年男人本来是不信林枫说地话的，那刀子再快，能快得了子弹。但是听儿子的狐朋狗友这么一说，他还真有些犹豫。儿子经过枪械培训，他连机会开枪都没有就被人割断了手指。那么自己确实有些危险。

就这么对峙着也不行，如果被报纸报出去了，对他对离岛的影响都不好。中年男人对着自己的副手打了个眼神，示意他想办法解决这边的问题。

那个身穿警服的男人会意，用手拍了拍站在他旁边那个警察的枪袋，那个男人立即将枪口对准了林枫。手指微微使力，随时扣动扳机。

唰。林枫手里的乌灵消失，然后又再次出现在手上。

那个想偷偷摸摸扣动扳机的警察的枪掉了，捂着手滚在了地上。地上多了几根沾染着新鲜血液的手指头。

林照云闻到那浓重的血腥味，眉头紧紧地皱在一起。林枫歉意地握着她的手，轻声说道：“云儿，对不起。”

“不怪你。他们该死。”

“云儿真聪明。”林枫轻笑着说道。

“你拒捕、袭击警察，知道这是什么罪吗？乖乖束手就擒的话，我还会在法官面前替你说句话。年轻人。做事别太极端——”

人满脸愤怒地说道。

“擒你妈。”林枫指着中年男人大骂道。接着，又转过身转向林照云，声音温柔地说道：‘抱歉云儿。我又说脏话了。你把这段忘了吧。那个傻蛋非逼我骂他。我实在控制不住——”

林照云轻笑着点头。紧紧地握着林枫的手。

“你是逃不出离岛地，乖乖跟我们去警察局。如果耍花样的话，我们会当场把你击毙——”一个心腹受伤，身穿警服的副手抬枪指着林枫说道。

“我为什么要逃？我要你们乖乖地把我送出去。”林枫笑着说道。

“你当你是谁啊？港督吗？”男人满脸讽刺地说道。

“我是林枫。”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这种小人物是没资格知道自己地名字地。

身穿黑色西装的中年男人正想吩咐手下采取强制行动时，口袋里的手机响了。看了林枫一眼，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是自己二弟的声音。

“喂。怎么现在打来电话？”

“大哥，你在哪儿？在干什么？”电话那边传来一个男人急促地声音。

“我在酒吧。正在处理一件故意伤人事件。”中年男人看了林枫一眼。小声说道。林枫知道可能是自己的电话起了作用，任他走出自己的控制范围。

“他是谁？是不是叫林枫？如果是地话。你千万不要动他一根寒毛。我的电话都被打爆了。九龙区区长、刘书记、警司、警务处长办公室——香港一大半大人物打来了电话。你千万别惹了他。”男人急促地说道。

“他是谁？”中年男人沉声问道。心里倒吸一口冷气。看来这个年轻人地来头大的吓人啊。自己地宝贝儿子也不知道做了什么事惹到他，但估计是难以善了了。摸了摸左边的脸颊。多年地牙疼病又发了。

“我怎么知道他是谁啊。大哥，是不是又是你那个宝贝儿子惹的事啊？咱们给他擦了多少次屁股了？你是不是想把咱们兄弟都搭进去啊？”男人在电话里面满脸怒气地说道。

“老二，你现在说这个还有什么用？咱们方家就这一根独苗。平时谁最疼他的.u

“怎么办？请他坐下来喝杯酒消消气。我现在在车上，正在往那边赶。你别乱来。”

“老二，如果让他离开，以后——”中年男人拿着手机往酒吧地洗手间区域走过去，看到周围没有人，小声问道：“要不要——？反正他现在是咱们的地盘，到时候就说他拒捕袭警——刚才还割断了一个兄弟的手指——让他活着，总是个大患啊。”

“大哥，你别乱来。千万别乱来。这件你别管了，我快到了。”男人着急地说道。

“好。我等你过来。”中年男人挂了电话，进了洗手间洗了把脸，回来的时候已经下定了主意。

这个男人，留不得。他活着，自己兄弟俩完蛋了，他死了，就算上面有人追究，自己也能找借口来应付。非礼、杀人、袭警、贩卖毒品——只要他死了，什么罪名都能

中年男人走到林枫旁边，有意地和他保持了些距离。害怕他的飞刀突然飞来。对着人群挥了挥手，大声喊道：“不相干的人都离开。不要影响警察办案。”

那些围观者满脸遗憾地出了酒吧，连酒吧的工作人员也被警察赶出事故现场。只有林枫、林照云、离岛四只老虎和那五个当事人女孩儿在现场。

中年男人指着林枫，冷笑着说道：“你在酒吧贩卖毒品、袭警、拒捕——必须跟我们回警局接受调查。不然，我们会当场将你击毙。”

“怎么？欲加之罪？”林枫冷笑着说道。

“欲加之罪吗？把从他们身上搜出来的毒品拿出来。”中年男人冷笑着说道。一个机灵的警察立即冲出酒吧，找到一个黄毛，在他耳朵边耳语一番后，跟着他一起跑进了酒吧洗手间。

不一会儿的功夫，那个警察就举着一袋摇头丸出来了。“找到了。”

“把他带回去。如果他拒捕的话，立即开枪。”中年男人一脸威胁地命令道。

“是。”警察们听到长官的命令，齐声答应。唰唰地拉动保险栓扣动扳机的声音。最前面一排的四个警察向林枫和林照云逼近。

黑暗的天幕突然打过来一道强光，接着是隆隆地声音传来。然后是第二道强光、第三道，把这条街都照的亮如白天。还等在酒吧街外面看热闹的围观者连眼睛都睁不开。

“下面的人听着，下面的人听着——我们是PTU香港警察机动部队。下面的人不许轻举枉动，下面的人不许轻举枉动——”

第355节、特警出动

林照云曾经说过要来体验酒吧天堂与地狱的感觉。天堂，那是用酒精、毒药以及肉体的摩擦和身体的疯狂跃动来得到的。地狱，不是表面上的争风吃醋拳脚相加，不是非礼和轮奸，是撕破外表的那层薄薄的膜而暴露出来的罪恶和丑陋。

林照云都开口了，林枫当时为何拒绝帮助那几个女人？因为他知道，一旦撕开这件事表面上的东西，事件深层所出现的东西更让人难以接受。当那两个被纳税人所蓄养的警察在离岛大少面前低头哈腰光明正大地站在他那边，旁观的公众对这种警匪勾结的事已习已为常到麻木的时候，林照云的脸色黯然下来。紧紧地捂着胸口，不知道是因为病疼，还是眼前这种社会黑暗面的刺激。

她的心玲珑剔透和水晶一般干净透明，无论是师门的师兄妹给她讲的故事，还是她出了师门后所接受的东西，都是积极的、健康的、光明的、能摆的上台面的。这种事她是第一次碰到。

正准备去惩罚离岛大少的林枫看到林照云的异常，赶紧过来握紧她的手，焦急地问道：“照云，怎么了？是不是不舒服？要不，我们先走吧？”

“嗯。”林照云脸色苍白，轻轻地点了点头。

“好。我们出去。今天先送你回疗养院。明天再带你出来玩。”林枫温柔地说道。拉着林照云的手往外走。那几个小角色和林照云的安全相比，真地狗屁都不是。

躺在地上的离岛大少捂着断了三根手指的手掌在地上翻滚着，大声地喊疼。看到杀人凶手要走。他忍着剧疼从地上爬起来，指着林枫地背影喊道：“不要让他们走了。把他给我拦住——我要让他死，我要让他死——二毛。给我爸打电话——快啊——”

听到他地喊叫。离岛五虎其它的四虎和那两个警察赶紧跑到门口拦住林枫和林照云。有一个人忙着拨电话，另外一个警察也掏出了自己的配枪，枪口指着林枫旁边的林照云。他知道，这个女人对那个男人很重要。

“你们俩陪我们去趟警察局。不然，我们将以拒捕和袭警罪开枪了——”握枪的警察声音严厉的说道。他并不想把事情搞地这么糟糕，这件事的后果他知道。如果有人要追究下去，那个离岛大少肯定会有人帮忙脱罪。而自己两个不幸被他碰到地可怜虫有可能会成为这次事件的牺牲品。可如果不听离岛大少地话，他的后果更惨。如果是平常人。看到这样地阵势和声音，早就举械投降了。他希望自己的声音能让对方害怕。乖乖地陪他们走一趟警察局。那样，大家都好。至少，自己的责任会轻一些。

林枫地表现让他很遗憾。他不知道那个男人为何现在还能笑的出来。难道他不知道自己得罪的是离岛最有实权的人物吗？

“都滚开。趁我现在还想在自己的女朋友面前保持良好形象的时候。”林枫笑眯眯的说道。

“站住。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开枪了。”警察扣在扳机上的手指稍微用力。枪口对准近在咫尺地林照云脑袋。

“云儿。我把他们都杀了好不好？”林枫转过身体，双手握着林照云的小手，满脸温柔地问道。

“林枫，不要。今天是我最开心的一天。我会一直记在心里。我不想在想着前面美好事件的时候，突然出现你杀人的样子。我们走吧。”林照云反握着林枫的手，满脸恳求地说道。

“好。我不是说过嘛，今天都听云儿的。云儿说不杀，我就不杀。”林枫笑着点点头。抬头对那群挡在门口的人说道：“你们走吧。我不杀你。”

听到林枫的话，离岛四虎仿佛是听到世界上最好笑的笑话一样，疯狂地大笑起来。

“老二，这小子是不是脑袋痴线了？他说放我们走——哈哈——”

“真是个白痴啊。得罪了我们离岛五虎的人还想离开离岛——”

“他说放过我们，天啊，笑死我了——”——

远处响起警笛声，一会儿的功夫，旅行者酒吧门口就停了几辆警车。从里面涌出大批警察，在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男人的带领下，向旅行者酒吧冲过来。门口被围的水泄不通。

林枫看到情况不对，赶紧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个电话。强龙难压地头蛇，如果这些人狠了心要做掉自己，自己还真能逃出去。

离岛大虎听到有警车声，就从地上爬了起来。因为林枫神奇地割掉了他握枪的手指，他站在林枫后面远远的，不敢出去。当他看到从人群后面大摇大摆地走过来的男人时，他才捂着手大喊道：“爸，你快抓了他啊。他剁了我的手——”

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年纪看起来只有三十多岁，保养的非常好，面色白净

细腻如女人。身材不高，微微有些将军肚，从外表看彬彬有礼地绅士。

男人扫了林枫一眼，径直走到离岛大少面前，看着他血流如注的手掌眉头紧皱，寒着脸问道：“怎么回事？怎么伤成这样？快来人送他去包扎一下。”

—

“我不去。我要报仇。爸，你要抓住他啊。”离岛大少满脸悲愤地喊道。对着林枫指手话划脚，看着林枫的眼神都快能喷出火来，一幅想要上去大战三百回合的架势。

“别胡闹。情况还没有搞清楚，怎么能随随便便地抓人。你先去医院，如果是他的错，法律一定会制裁他。如果是你的错，我也不会轻饶。”男人挥着手说道。示意让人带他地儿子去医院。

两个身穿警服的男人会意，扶着离岛大虎往外走。

“到底是怎么回事？”男人扫视了一眼现场说道。眼神停留在一脸笑意地林枫身上。眉头微微皱了皱。处于这种境地还能泰然处之一脸笑意地男人，必定有所倚仗啊。

“你的儿子在酒吧里玩强奸。我看不惯。就上去踹了两脚。如此而已。”林枫一脸无所谓地说道。

“大伯，不是地。我和老大在酒吧喝酒。他带群女人进来，说看我们五个不顺眼，让我们滚出去。我们和他发生争执，他就动手打伤了老大——”离岛五虎中身材矮小地男人机灵地说道。

“你们俩是当事人，我不能听你们的一面之词。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都说说。”男人转头问酒吧里其它的围观者。

“我没看见。”

“我也没看见。我一直在跳舞——”

“我才知道这件事——”

一听说警察要调查，所有的人都摇晃着脑袋说自己不知道。他们可不会傻乎乎的把情况说出来。不然。离岛恐怕就成了他与别人离别的岛了。傻瓜也看地出来现在的情势强弱。

“都没看到，那就只能把你们双方都带到警局调查一番了。把他们都带回去。”男人寒着脸吩咐道。

“我不去。”林枫摇着头说道。“去了你们地地盘。生死还不是掌握在你们手上。”

“我们是警察。如果你有责任，我们绝不轻饶。如果责任不在你身上，我们会向你道歉，不会为难你。”男人一脸正气地说道。眼神炯炯有神。豪不畏惧地和林枫对视着。

“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吗？真当我是白痴啊？有其子必有其父。儿子禽兽，老子禽兽不如。”林枫满脸笑意地讽刺道。

“你这是拒捕。来人啊，把他给我抓回去。”中年男人脸色微变，阴沉着脸说道。

“谁敢动，我就杀了你。”林枫指着那个中年男人说道。

“你这是恐吓？大家都看到了吧？他竟然敢恐吓警察。”中年男人心里冷笑，白痴，又给自己找一个罪名了。

“就是恐吓怎么了？只要他们敢动一下，你的脖子就会出现一条血缝——然后血就会流出来——出不了气——想说话也说不出来——五秒，也许三秒，你就会砰一声躺在地上。”林枫对着那个男人挥了挥手里地乌灵。

“大伯，你不要乱动啊——刚才老大就是被他用那东西割断手指的——他嗖地丢出去，老大地手指就断了，连开枪都来不及——”离岛大少看到林枫手里的乌灵，赶紧劝阻中年男人不要乱动。他不是傻瓜，他们之所以能在离岛横着走，是因为这个男人在后面撑着。如果他死了，以后他们的日子也不会好过了。以前他们得罪了那么多人，非要被人踩死不可——

中年男人本来是不信林枫说地话的，那刀子再快，能快得了子弹。但是听儿子的狐朋狗友这么一说，他还真有些犹豫。儿子经过枪械培训，他连机会开枪都没有就被人割断了手指。那么自己确实有些危险。

就这么对峙着也不行，如果被报纸报出去了，对他对离岛的影响都不好。中年男人对着自己的副手打了个眼神，示意他想办法解决这边的问题。

那个身穿警服的男人会意，用手拍了拍站在他旁边那个警察的枪袋，那个男人立即将枪口对准了林枫。手指微微使力，随时扣动扳机。

唰。林枫手里的乌灵消失，然后又再次出现在手上。

那个想偷偷摸摸扣动扳机的警察的枪掉了，捂着手滚在了地上。地上多了几根沾染着新鲜血液的手指头。

林照云闻到那浓重的血腥味，眉头紧紧地皱在一起。林枫歉意地握着她的手，轻声说道：“云儿，对不起。”

“不怪你。他们该死。”

“云儿真聪明。”林枫轻笑着说道。

“你拒捕、袭击警察，知道这是什么罪吗？乖乖束手就擒的话，我还会在法官面前替你说句话。年轻人。做事别太极端——”

人满脸愤怒地说道。

“擒你妈。”林枫指着中年男人大骂道。接着，又转过身转向林照云，声音温柔地说道：‘抱歉云儿。我又说脏话了。你把这段忘了吧。那个傻蛋非逼我骂他。我实在控制不住——”

林照云轻笑着点头。紧紧地握着林枫的手。

“你是逃不出离岛地，乖乖跟我们去警察局。如果耍花样的话，我们会当场把你击毙——”一个心腹受伤，身穿警服的副手抬枪指着林枫说道。

“我为什么要逃？我要你们乖乖地把我送出去。”林枫笑着说道。

“你当你是谁啊？港督吗？”男人满脸讽刺地说道。

“我是林枫。”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这种小人物是没资格知道自己地名字地。

身穿黑色西装的中年男人正想吩咐手下采取强制行动时，口袋里的手机响了。看了林枫一眼，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是自己二弟的声音。

“喂。怎么现在打来电话？”

“大哥，你在哪儿？在干什么？”电话那边传来一个男人急促地声音。

“我在酒吧。正在处理一件故意伤人事件。”中年男人看了林枫一眼。小声说道。林枫知道可能是自己的电话起了作用，任他走出自己的控制范围。

“他是谁？是不是叫林枫？如果是地话。你千万不要动他一根寒毛。我的电话都被打爆了。九龙区区长、刘书记、警司、警务处长办公室——香港一大半大人物打来了电话。你千万别惹了他。”男人急促地说道。

“他是谁？”中年男人沉声问道。心里倒吸一口冷气。看来这个年轻人地来头大的吓人啊。自己地宝贝儿子也不知道做了什么事惹到他，但估计是难以善了了。摸了摸左边的脸颊。多年地牙疼病又发了。

“我怎么知道他是谁啊。大哥，是不是又是你那个宝贝儿子惹的事啊？咱们给他擦了多少次屁股了？你是不是想把咱们兄弟都搭进去啊？”男人在电话里面满脸怒气地说道。

“老二，你现在说这个还有什么用？咱们方家就这一根独苗。平时谁最疼他的.u

“怎么办？请他坐下来喝杯酒消消气。我现在在车上，正在往那边赶。你别乱来。”

“老二，如果让他离开，以后——”中年男人拿着手机往酒吧地洗手间区域走过去，看到周围没有人，小声问道：“要不要——？反正他现在是咱们的地盘，到时候就说他拒捕袭警——刚才还割断了一个兄弟的手指——让他活着，总是个大患啊。”

“大哥，你别乱来。千万别乱来。这件你别管了，我快到了。”男人着急地说道。

“好。我等你过来。”中年男人挂了电话，进了洗手间洗了把脸，回来的时候已经下定了主意。

这个男人，留不得。他活着，自己兄弟俩完蛋了，他死了，就算上面有人追究，自己也能找借口来应付。非礼、杀人、袭警、贩卖毒品——只要他死了，什么罪名都能

中年男人走到林枫旁边，有意地和他保持了些距离。害怕他的飞刀突然飞来。对着人群挥了挥手，大声喊道：“不相干的人都离开。不要影响警察办案。”

那些围观者满脸遗憾地出了酒吧，连酒吧的工作人员也被警察赶出事故现场。只有林枫、林照云、离岛四只老虎和那五个当事人女孩儿在现场。

中年男人指着林枫，冷笑着说道：“你在酒吧贩卖毒品、袭警、拒捕——必须跟我们回警局接受调查。不然，我们会当场将你击毙。”

“怎么？欲加之罪？”林枫冷笑着说道。

“欲加之罪吗？把从他们身上搜出来的毒品拿出来。”中年男人冷笑着说道。一个机灵的警察立即冲出酒吧，找到一个黄毛，在他耳朵边耳语一番后，跟着他一起跑进了酒吧洗手间。

不一会儿的功夫，那个警察就举着一袋摇头丸出来了。“找到了。”

“把他带回去。如果他拒捕的话，立即开枪。”中年男人一脸威胁地命令道。

“是。”警察们听到长官的命令，齐声答应。唰唰地拉动保险栓扣动扳机的声音。最前面一排的四个警察向林枫和林照云逼近。

黑暗的天幕突然打过来一道强光，接着是隆隆地声音传来。然后是第二道强光、第三道，把这条街都照的亮如白天。还等在酒吧街外面看热闹的围观者连眼睛都睁不开。

“下面的人听着，下面的人听着——我们是PTU香港警察机动部队。下面的人不许轻举枉动，下面的人不许轻举枉动——”

第356节、危在旦希

方展博心里是火急火燎。这辆掏了三百多万买来的宝马车平时给了他无穷的享受，而今天坐起来也是针毡一般，不停地在真皮坐椅上扭动着身体。

“再快一点儿。”方展博对着司机催促道。

“是。老爷。”司机是他们方家的自己人，所以一直以老爷来称呼他。虽然这样答应，但却没有再加快速度。因为这已经是方展博第三次催速，而他已经没办法再加速。

“一个不慎，方家就完了啊——”方展博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像司机倾诉。仿佛这样能将他心里的压力释放一些一样。

他对了解那一对父子的性格了，也许，这次方家是真的完了。方展博悲观地想。一个无恶不作，一个无所不用其极，这次事件恐怕很难善了。

自己的老婆只有一个女儿，方强是他们家唯一传宗接代的独苗，从小就受到方家人的百般宠爱，这也养成了他自私自利飞扬跋扈地性格。在学校里和几个同学拉着一个低年级女同学到小树林玩强奸，因为被老师及时发现而被阻止。没想到他们对那个女老师怀恨在心，将老师给强奸了——学校那边不好交代，只好让他辍学。没想到才走进社会没几天，又和几个社会上的小混混结成了什么离岛五虎。本来以为是年轻人看古惑仔看多了，几个小孩子玩过家家，大家也没放在心上。可当他惹的事一件比一件大条一件比一件情况恶劣的时候。方家人才不得不对他管教了几番。

前几天才帮他抹平了将人打成残疾地事，没想到今天又惹了新的事端。惹谁不好？偏偏踢上了块铁板。听到那些在人物给他打电话时严厉的语气，方展博将觉得自己地心脏有些窒息。他知道。如果这件事件处理不好地话。那些人不会放过他。

林枫？林枫是谁？本来对这个人物他也是豪不知情的。接到那些大人物的电话后，他就立即打电话给了一位在香港上流有些名声的老友，问他对这个人物有没有什么印象？是不是什么大人物的太子？那个朋友第一次听到林枫的名字，有些不敢相信，又让自己重复了一遍。那一刻，自己就意识到事情大条了。然后又强制镇定地重复了一遍这个人地名字。

朋友从沙发上跳起来。惊慌地问自己为何会惹上他？他的底细没人知道。但却是跺跺脚能让香港发生地震地人物。原来香港四大家族的白蔡两家就是他整跨地，现在香港的领军人物秦泽明刑恒基都唯他马首是瞻。

任方展博有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地本事。听到这种情况也镇定不下来了。香港四大家族的白家和蔡家他知道，当然。是个香港人都知道。自己的家族虽然也有点儿权力，但和他们比无疑是小巫见大巫。见面只有低头哈腰地份。而他们都被那个林枫整跨，自己家族这艘小船还有颠簸过去的可能吗？

有什么办法可以缓解和他的关系吗？自己是这么问朋友的。那个朋友沉思了一会儿后，重重地叹息了一声。如果下跪煽自己耳光能让他消气的话，你就那么做吧。不过他的为人我听说过一些，得罪他的人下场都很凄惨。你先赶过去把事情给稳住，我再联合几个和他有些关系的朋友赶过去，帮你好好说说情。但愿林公子能手下留情——如果你们对他没做的太过份的话。

方展博心里很压抑。满肚子的怨气和仇恨。恨方强、恨方强的父亲，还恨刚才的那个朋友。如果没有方强这个畜生，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如果没有方强父亲的偏袒，公正地将方强那个畜生拉回去重罚一番，事情也不会恶劣到这种程度。如果不是那个朋友将那个林枫说的那么恐怖，自己——应该会听从大哥的话，将他做了吧。反正现在是自己的地盘。捏造一堆证据。将他扣的死死的，谁翻案都没用——

“给我开快点儿。十分钟之内，我要到达幸福街。”方展博抓着头发，对着司机怒吼道——

方强捂着手指被两名警察送进了离岛医院，也许是因为警察对方强的特别态度，也许是医院地医生每个人枕头底下都有一个模样跟他有七分相似身上扎满银针的小草人，早已经认识这个在离岛大名鼎鼎地离岛大虎，所以他一来了，挂号都免了，人直接就送进了手术室。

方强地断指也被那两个警察强忍着恶心给捡过来了，可那些医生看着这样倾斜割锯地断指，怎么接也接不上去。耗费了半天时间，方强打的麻药都失去了药效。当护士要上去再次注入麻药时，被方强一脚给踢开。

“都他妈废物。都是一群废物——不接了，给我包好——王八蛋，那个王八蛋，敢砍我的手——我让他死无葬身之地——”方强.T上满脸愤怒地叫道。

那些在病人面前一直高高在上充当着救世主的医生被他骂的脸色紫一块红一块，却没人敢反驳一句。两个护士帮他上药，包扎，他

在两人的脸上停留一下后，就快速地移开。长相太普两人在白色护士装下面傲然挺立地胸部倒是让他有点儿兴趣，伸出健康的手上去摸了两把——

方强从手术室出去时，那两个警察还在门口等他。见到他出来，赶紧站起来搀扶。

“给我爸打电话，问那个混蛋现在在哪儿——不看到他死，我不消不下这口气啊——”——

PTU香港警察机动[\_的队伍。一般香港市民看到戴蓝帽子的警察出现，便知此事非同寻常。香港地精英部队怎么跑过来管起自己的闲事了？林枫苦笑不已，看来是哪个家伙擅自调动的了。

—

方展兴地脸色阴沉不定。证据已经在手上了。只要把他击毙，把毒品塞在他手上，别人就算追究，自己也有了主动权。可是，他到底是谁？为何能调动香港警察机动部队？如果杀了他，会有那些大人物替他出头？最低限度自己家族要付出怎么样地代价？方展兴的大脑高速旋转着。拿捏不定主意。

而更加吃惊的是站在林枫身后的linda几女，一带着些兴奋，一会儿看看天空盘旋着的飞机。一会儿又看看挡在她们前面的林枫。她们在轮船上就注意到了林枫，一方面是因为林枫清秀地面孔和忧郁的气质（其实大多数时候林枫同学身上是没这玩意儿地。可不时心里担心林照云的生命安全，偶然性地就冒出来了），还有一点儿是因为他穿着打扮不凡。

无论是名星、白领、还是学生。每个人都希望能钓个英俊多金地金龟婿。林枫无疑符合她们所有地条件，所以商量一番后，才由最漂亮最性感的linda上去搭讪。没想到被他辱骂一番，还教天向上——多么老:?|在下船的时候还特意对着他竖起了小拇指。

没想到又在离岛的一间酒吧相遇，而且他还带着一位美如天仙地女人一起来地。看到那个女人，linda几人虽然在嘴上的感觉到自卑了。和她比，自己完全不像个女人了。更让她们没想到的是，在船上对她们粗鲁、刻薄、挖苦、打击的男人竟然会那么温柔浪漫，他满脸笑容、说话温柔、而且当着众人的面说要为自己身边的女人调试一杯多瑙河夏季之夜的时候满脸的溺爱，那敏捷帅气的调酒姿势让酒吧的女人们尖叫不已，甚至连旁边的酒吧调酒师都满脸仰慕——这样的男人，再一次让她们欲罢不能。

然后遇到了离岛五虎，几人遭到他们的调戏和强暴，又是他救了自己。当离岛大虎举枪指着他时，每个人的心都提到嗓子眼，可他没事，可离岛大少的手指头却断了三根。

她是香港本地人，不会不明白香港警察机动部队这个组织。也不会不明白能出动这种精英部队的人是是些什么人。那种人是她们可望而不可及的。

喜欢？迷醉？仰慕？linda不知道自己对林枫到但是她知道，让她跪下来舔那个男人的皮鞋她也不会拒绝。

酒吧上面的天空中三架飞机在上空盘旋，最先飞来的一辆飞机还不停地对着下面喊话：“下面的人听着，下面的人听着——我们是PTU香港警察机动部队。下面的人不许轻举枉动，下面的人不许轻举枉动——”——

方展博和方强是同时赶到现场的，当他们从车上下来时，正看到有全幅武装的特警从空中沿软梯下跳。然后一个个抱着枪将旅行者酒吧围的水泄不通。方展博无力地靠在车门上，来晚了吗？

方强先是对这种情况很奇怪，还满脸好奇地盯着天空看了一会儿。在两个警察的提醒后，他呆了足足两分钟，跳上车准备逃跑，可前面已经站着一个举枪准备射击的特警。他身体哆嗦着举起了双手——

最先沿着软梯跳下来的特警还属于少数，飞机在不远处的广场降落后，又从里面涌出来大批手提长枪全幅武装地特警。在队长的带领下，向旅行者酒吧奔过来。皮靴扣在地上的水泥路上，咯咯作响。

接着，最后一架舱门打开，几个身穿西装的男人从里面走了出来。在ptu港警察机动部队的长官陪同下，向旅行者酒吧走过来。

围观者有眼尖的人已经惊呼出声。

“李泽明，快看，李泽明来了——”

“还有刑恒基。那个胖子——那个胖子就是刑恒基，我在电视上看到过他——”

“他们怎么来了？救酒吧里的那个男人吗？”

“ptu港警察机动部队都出去了，太帅了——我还以为出了什么大事呢——”——

李泽明和刑恒基满脸焦急地向旅行者酒吧那边走去。两人走地步伐太快。带

的人也加快了步子。李泽明满脸愤怒。而刑恒基却是在公众面前一直像个弥勒佛似地刑恒基难得露出这样地表情，让旁边的人看了为之心寒。

原先堵在酒吧门口的警察已经被机动部队缴了械，一个人双手抱头蹲在地上。突然，守在门口的机动部队让开了一条通道，李泽明和刑恒基并肩赶了过来。

看到林枫安然无恙，李泽明和刑恒基高悬的心这才放回肚里。李泽明大步向前。一把抱住林枫，拍着他的后背说道：“看到你没事。我就放心了。”

“我靠，真是恶心死了。说地话像是女人对她的男人说地。大家抱抱意思一下就行了，别抱的太久了。要不然人家还以为咱们俩有一腿呢。”林枫笑着说道。

“你这张嘴啊——哈哈——”李泽明笑着松开林枫。

“来，林大哥，咱们也抱抱。”刑恒基也笑着张开双臂。

“滚一边去。你那么多女人。谁知道有没有什么病啊？我可不敢和你抱。”

“大哥，你不能这么偏心啊。和李大哥都抱了，却不和我抱——这么多女人看着，我很没面子地——”刑恒基不顾林枫的反对，跑上去抱住林枫。

“怎么回事？竟然有人敢欺负你？”刑恒基扫了一眼酒吧里面地情景，笑着问道。

“为什么没人敢欺负我？我又没有你们俩那么出名。”林枫苦笑着说道。

“咱们兄弟三个，最近可是你风头最劲啊——出门怎么也不带些保镖？这年头，四条腿的蛤蟆难找，不长眼的傻瓜到处都是。一个个地都把自己当作大爷，对付这些人渣，就要上去大腿踩，一直把他踩成孙子为止。”刑恒基的盯着站在后面的方展兴，一脸冷笑地说道。

“你以为每个人都像你一样啊？连出门泡妞都前呼后拥的。”林枫笑着打趣道。

“这你就不懂了吧？出门带的人越多，泡妞的成功率就越高。女人就喜欢这个——这位是新婶子？”刑恒基眼神注视着林照云，赤裸裸地问。这个问题让林照云羞涩地转过了头。

“嗯。怎么样？比你那些女人强多了吧？”林枫笑着问。

“那是自然。”刑恒基笑着点头。每一个都是极品啊。他现在对林枫的景仰已经不能用滔滔江水来形容了。

林枫看到香港机动部队的长官站在李泽明身后，笑着伸出手：“赵警官，辛苦了。”

“林公子客气了。这是我应该做的。我也是接到了上面的命令。你安然无恙就好。”赵长官满脸笑意地和林枫握手。

“发生了什么事？”李泽明看了看蹲在地上的一排警察，轻声问道。

林枫将事情讲了一遍，从自己来到酒吧看到离岛五虎霸王硬上弓到方展兴来了强行要将自己带到警察局。也许别人不清楚，但李泽明和刑恒基这行人自然明白这行的一些内幕。如果林枫真的被他们带进警察局的话，小命早已经被折进去了。几人没想到小小一个离岛竟然还有这样的事发生，一个个气愤不已。这次管闲事是林枫，如果是其它的人，估计命早搭进去了。

“你想怎么处理？”李泽明笑着问道。

酒吧外面有人吵嚷的声音，一个男人大声喊道：“让我进去，我要见林公子，我要见林公子——”

“让他进来。”林枫笑着说道。

方展博从人群中挤进来，扑通一声跪在林枫面前，一边磕头一边求绕：“林少爷，你高抬贵手，饶了我们方家一次吧。他们有眼不识泰山，死不足惜。可我们方家是无辜的啊。”

“你来了就是想对我说这些？”林枫眯着眼睛看着跪在地上的人问道。

“请林少爷高抬贵手，以后如有任何差迁，我们方家无不从命。”

林枫笑着摇摇头。“恐怕让你失望了。我不知道你们方家掩埋了多少罪恶。但是看到这个什么离岛五鼠的肆无忌惮，你们也好不到那儿去。这件事，我会追查到底的。”

“林少爷，饶了我们一回吧。林少爷——”

“走吧。酒吧里的空气太污浊，我们出去吧。”林枫笑着说道。牵着林照云的手向外走去。离李泽明和刑恒基这两个传说中的人物那么近，激动的不能自已。现在，林枫在她们心中已经成了迷一样的人物了。

“多么美好的一天，要是没有后面发生的这些事多好。”林照云和林枫并肩而行，轻声说道。

“没事。我们明天再出来玩。到时候那些人渣都被清理提了。没有人再打扰我们。”林枫捏着林照云的手微微用力，柔声说道。

“好。”林照云对着林枫明媚地微笑，身体却直直地向后倒去。

第357节、相信生命会有奇迹

林枫眼疾手快，一把抱住了林照云向后倒地的身体。刑恒基李泽明等人被林照云的突然晕倒吓了一跳，看到林枫满脸急躁的样子，就知道这个女人对林枫非常重要。刑恒基提议让直升机让他们去医院，被林枫一脚给踢开。\*\*\*，用飞机也太麻烦了，还不如飞车过去。林枫给几个打了声招呼.着林照云跳上了方展兴的宝马车，一把拉出司机，快速发动引擎，宝马车一个漂亮的甩尾，便狂奔而去。这更让lin迷醉不已，连开车都这么帅——

林照云突然晕倒，林枫没有将她贸然送到医院，而是开车送她去了疗养院。医院并没有能力解决她此时的病情，送去了也只能让院方措手不及，再一开会一讨论，时间耽搁了，林照云反而危险了。而疗养院长期观察着林照云的病情，送过去了也能及时作出反应，况且，怪医也在那边。他是林枫抓住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

离岛本就不大，疗养院离幸福街的路程也不算远。林枫将车速提到最快，五分钟不到便跑到了疗养院门口。不是自己的车也不会心疼，一脚踢开车门，抱着林照云就往疗养院里面闯。门口的保安早就注意到门外的情况，几个身穿制服的年轻男人赶紧跑到门口来阻拦。

“闪开，快去叫医生。”林枫对着他们喊道。

天色黑暗，几个保安原以为有人要硬闯疗养院，等到他跑近后。有人才认出天是中午偷跑出去的两人。见到那个女孩儿被他抱在怀里，就知道出了事，忙问他要找那位医生。

“我不知道。找你们的值班人员过来。”林枫一边抱着林照云往里跑。一边说道。

刚刚跑到那幢英式建筑门口中。从值班室里走出下午带林枫找到林照云地那位女护士。护士一边用手里的对话机焦急地说着什么，一边迎上林枫，着急地说道：“快跟我来。到六楼手术室。林小姐的主治医生呆会儿就要过来。”

“好。谢谢。”林枫听到对方这么快就做出反应了，心里这才稍微放下心来。

林枫将林照云放在推车上，然后跟着护士一起向六楼赶去。林照云被推进了紧急手术室，林枫被拦在了外面。一会儿地功夫。一群身穿白衣地人跑了过来。有两个外国人，其它都是中国人。林枫知道这些可能是林照云的主治医生。赶紧站起来迎接。

几人刚刚进去，手术室的灯就亮了。看到那红色的小灯。林枫仿佛看到了林照云的希望。

林枫焦急地在手术室门口走来走去，心里实在放心不下林照云的病情。但愿这不是永别。但愿不是。

咚咚地声音再次传来。怪医在一个护士地引领下也向这边跑过来。怪医也换上了疗养院地医生服。白色地长褂，口袋外有金边，和国内普通医院地医生服相比做了些简单修饰。到起来更时尚美观一些。

林枫赶紧迎了上去，满脸恳求地说道：“一定要救救她。”

怪医在向林枫点头的同时，人已经推门进了手术室。留给林枫地，就是漫长的等待和不安。

林枫正坐在手术室外地沙发上焦急等待时，又有一群人赶了过来。皮鞋扣击地板的声音咯咯地传来，林枫有些愤怒地转过了脑袋。不知道动手术地时候需要安静吗？

没想到来的竟然是李泽明。李泽明在林枫走了之后，将眼前的事交代了一番，就陪同助手开车向林枫所说地疗养院。在门口遭受到保安的拦截，李泽明报上了自己的身份，又和疗养院的一名副院长联系后，才在那名副院长的陪同下进来了。

“你怎么来了？”林枫站起来问道。

“情况怎么样了？”李泽明没有回答林枫的问题，一脸担忧的表情。他和林枫已经建立了很好的私交，林枫的事就是自己的事。现在，整个香港都知道，年轻一代中，李泽明、刑恒基和林枫是铁三角。一荣俱荣，一损皆损。

“不知道。刚刚送进手术室。”林枫和李泽明旁边的几个人握了握手，苦笑着说道。

“我们疗养院虽然不是正规的医院，但医疗水平不会比一些大型医院差。林先生放心，我们一定会竭尽全力地救治林小姐。”疗养院的副院长，一个头发秃了一半的中年男人安慰着说道。

“谢谢许院长。”刚

明向他介绍时提过这个男人的姓，所以林枫记了下来

—

疗养院的人安慰了几句就走了，李泽明带来的人知趣地走到远处的另一张沙发。林枫和李泽明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有护士送来茶水，想必是刚才那个许院长的吩咐。有个人聊天，林枫的注意力也被转移了不少。表面上不再急躁，只是心里依然担忧。

“你怎么来了？”林枫接着问他刚才一见面就问的问题。因为刚才有其它的人在，李泽明没有回答。“那摊子事怎么办？”

“交给恒基了。放心，恒基现在对你是言听计从，得罪了你的人，他不会轻饶了他们。别看他表面上总是笑呵呵的，阴起人来可从来不会手软。”李泽明笑着说道。

“嗯。那我就放心了。那是一窝子人渣为民除害。”林枫点点头。“应该没什么背景吧？”

“有背景又怎么样？在香港除了那两个大家族，谁还敢对咱们三个指手划脚的？”李泽明说这句话的时候，满脸的傲气和自负。林枫笑着拍拍他的肩膀。

“她是你什么人？”李泽明迟疑了一会儿，轻声问道。

“她今天是我的女人。”林枫坦白地说道。

李泽明点点头。“真是羡慕你，你的心态比我好。”

“你是在指责我花心？”林枫苦笑着说道。

“没有。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享受这些女人的。我是真的羡慕你。我想，我要是能像你一样多好啊。”李泽明苦笑。

“你要是能要的话，还会少了女人？有不少女明星整天围在你身边转吧？上次那个女明星叫什么——演《藏龙》的那个——林嘉欣对吧？还当众邀请你一起喝咖啡呢。”林枫笑着说道。

“你应该知道。那不是我想要的。我要的是爱情，不是女人。”李泽明摇头。谁能想象的到，中国名义上的首富竟然渴望爱情。

“上次那个梅心蕊怎么样？明海那个学生。”林枫突然想起李泽明吃烧饼时的样子，忍不住笑出声来。

“嗯。她真的打电话给我的助理了。我会遵守当时的诺言。她毕业后，我会给她一份工作。”

“没想过再进一步的发展？”

“我们的缘分仅是如此。至少，现在是这样。”李泽明摇摇头——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手术室的门依然紧闭。林枫恨不得自己闯进去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

“第一次看到你这么急躁。”李泽明帮林枫倒了杯茶，示意他冷静下来。

“怎么那么久了？会不会出什么事？”林枫是病急乱投医，竟然会问比他知道情况还少的李泽明。

“不要担心。虽然你说的那种病暂时没有科学手段可以治疗，但是——也许你说的那个神医会有办法呢。”

“但愿如此吧。”林枫现在也只能把希望放在那老头身上。林枫暗自在心里发誓，如果那老头能治好照云师姐，林枫会为他提供一辈子的小电影，直到他精尽人亡地那一刻。

当。手术室门口红灯突然变成了绿色。林枫一跃而起，站在了手术室门口。

手术室的大门打开，医生们一个个拖着疲惫地步伐走了出来。怪医站在后面对着林枫微笑，还打出一个‘V’字型的胜利手势。

林枫心里一喜，冲上去抓着他的手臂，开心地问道：“照云师姐没事儿了？”

“暂时没事。情况总算是稳定了下来。”

“呃——靠，那你傻笑个什么劲儿啊？”林枫郁闷不已，甩开了怪医地手臂。

“这不算是个好消息吗？至少，我们还有机会去讨论下一步的治疗方案。”怪院咧着满嘴的大黄牙对着林枫傻笑。

林枫想想也对，这也算是个好消息。如果照云师姐再也醒不过来——

“能治好吗？”林枫不确定地问。

“相信生命会有奇迹。”怪医没有躲闪林枫的眼神，一脸郑重地说道。这表情——比他笑的时候更滑稽。

第358节、我好想活下去

李泽明连夜赶回九龙，帮林枫招集香港所有医院心脏治疗方面的专家。刑恒基也打过来电话慰问，在电话那边笑呵呵地说一定帮林枫处理好方家事。至于如何个处理法，林枫同有心思问，但以刑恒基的手段，想必不会让林枫失望。

病情暂时得到控制的林照云被推进了高级特护间，林枫得到了十分钟的探护时间。身体经过消毒后，终于再次见到林照云。

女孩儿安静地躺在病床上，脸色苍白如雪、皮眸紧闭。因为长期有病的缘故，身体显得有些弱，给人楚楚可怜的感觉。不知道想起什么，脸上还带着甜蜜的笑容。

林枫看到林照云的笑容，心里很心疼。这个傻女孩儿，总是这么容易满足。肯定是想起今天白天在游乐场游玩时候的事了吧，可惜啊，被几只老鼠坏了兴致。想到此，林枫就对方家那只大老虎恨的牙痒痒，恨不得再打个电话让刑恒基把尸体留着给他辫尸。

十分钟的探访时间很快就到了，林枫帮林照云掖好被角，从病房里走出去的时候，怪医正站在门口等他。

“为何会突然晕倒？”林枫边走边问。疗养院给他安排了休息的房间，和怪医的房间隔壁，两人都要过那边去休息。

“我上次就说过，她的心脏博动非常弱。不能经受刺激——今天在外面一定发生了什么事吧？”怪医满脸严肃地问道。

林枫点点头。今天发生的事确实够乱了。带她走过天堂，穿过地狱。差点没能力再次将她带回人家。

“她的心脏机能越来越弱，这样地刺激会害死她。我知道她很渴望跟你出去。她也应该出去看看——不然，情况会越来越糟糕。所以在你带她走的时候，我没有阻拦。”

“现在怎么办？”林枫轻声问道。难得地对怪医这么和蔼一次。没办法。现在照云师姐的小命就掌握在他身上。

“先好好睡一觉。”怪医捂着嘴打了个呵欠。“明天开会讨论治疗方案。你也参加吧。”——

天刚刚亮地时候。李泽明连夜召集地香港各大医院地心脏治疗方面地专家就被送过来了，李泽明亲自带队过来。林照云的病例比较罕见，也算是医学史上的一大难题，而且又有林枫和李泽明这两个大人物到来，疗养院方面非常热烈的招待了他们，并提供一切服务。疗养院的院长也亲自出来了。一个有着金色头发蓝色眼球很有风度的英国中年男人。对林枫和李泽明地态度极其热烈，他知道。想要在香港赚钱的话，这两尊大神是不能得罪地。

时间就是生命。林照云的情况虽然稳定下来。可仍然没有清醒。疗养院地医生、李泽明召集来的专家、怪医以及林枫和李泽明当即就进入会议室讨论治疗方案。

“病人地心脏机能相当脆弱，博动也较正常人慢了很多。就算是我们找到了相配应的心脏。那样进行心脏移植手术依然很危险——”一个戴着近视眼镜身穿疗养院医生制服的男人说道。

“我是刚刚被李先生邀请来参与这例病人治疗地，刚才也看了有关林小姐的治疗，现在医学上很难解决这个问题。如果贸然进行心脏移植的话——我想，成功率不足两成。心脏是人体最重要的器官，而她的左心房右心室的机能都存在很大的问题，如果有外力介入的话，病人的情况很危险——”胸口的白色大褂上写着玛丽|:沉重地说道。

“我觉得我们现在有两个问题要解决。一、如何增加病人心脏的博动能力，至少，在做手术的时候增加一段时间的强力博动。二、寻找可与病人身体相切合的心脏。这两个都是很不好解决的问题——”

“就算前两者可以解决，但做手术的风险并不能提高多少。所以，最终决定权还在病人手里——”

“如果害怕风险的话，我们可以对病人进行催眠，然后进行身体冰冻——等待医学发展，能够解决这种心脏问题的技术出现——”

“多少年能出现？五年？十年？还是一百年？”

“治不如稳。病人现在的病情如果能保持心态平和的

能坚持个二年，也许三五年，但是如果急着治疗的话——

一群专家各执已见，讨论来讨论去仍然没有结果。最后，疗养院的医生都把眼神注视在一直没有开口说话的怪医身上。李泽明请来的医生本来还没注意过这个衣冠不整头发乱糟糟的老头，见到其它的怪异表情后，也将目光注视在他身上。而李泽明和林枫这两个门外汉听的糊里糊涂的，见到别人都将注视着怪医，也好奇地看着他。其实林枫不知道的是，怪医在疗养院已经帮他们解决了不少病人难题。现在无论是疗养院的院长，还是医生，都对他是尊敬有加。虽然他是来陪林照云的，但是疗养院方面特意给他安排了免费食宿，而且有意邀请他加盟疗养院，可惜被他拒绝了。

正在扣手指甲的怪医看到会议室里所有的人都在看他，不好意思笑笑，说道：“我昨晚连电影都没看，想了一宿。我觉得，这个病不好治。”

—

有不少人笑出声来。还以为这家伙有什么高见呢。完全是在说废话。

“所以，我有个构思。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来治疗。我们中国有件宝贝可能大家都忘记了，那就是针灸，我能做到在病人手术中让她的心脏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但是还需要一个在心脏移值方面有经验的高手来配合。当然，前提是找到可以移植的心脏。”怪医扫视了那几个偷看的同行一眼，一脸威严地说道。林枫看的暗赞不已，这一刻的怪医还真有点儿高手风范。

一听怪医说中西医结合能治好林照云的病，林枫既开心又郁闷。开心的是照云师姐终于有救了，郁闷的是怪医这个王八蛋既然有办法救人，竟然一直拖到现在。

“中西医结合能救照云师姐？”林枫激动地问。

怪医点点头。

“有几成把握？”

“三成。”

“——”林枫:|.]来忽悠去，就他妈多了一成的把握啊。林枫却不清楚，这多出来的一成把握，在医学里是多么的不容易。

“所以说，主动权还在你师姐手里。”怪医喝了口茶，悠哉悠哉地说道。

要治疗吗？这是一场豪赌。赌注是照云师姐的命——

林照云是在两天后醒过来的，睁开眼睛第一个看到的人便是林枫。

虽然一直用各种维生素来维持着体内的能量消耗，但林照云仍然显得非常微弱。她对着林枫微笑，手指动了动，却抬不起来。林枫明白她的意思，蹲下来将她的小手握住。

“我以为——再也醒不来了。”

“怎么可能。我们还有很多地方还没去呢。长城你没去过吧？还有兵马俑——海洋公园看海豚——法国、希腊、埃及——你都没去呢，不过不是太遗憾了。”林枫笑着说道。

“嗯。我好想去。”

“想去咱们就去啊。赶紧好起来。咱们就立即出发。反正咱们有很多钱。不用担心买不起机票。”林枫像是个暴发富似的炫耀着，一幅粗俗无比的样子。

“好不起来了。我有预感，我这次真的好不了。心里觉得好累，好像随时都会停止跳动一样。”林照云轻轻地摇头。

“你还是医生呢，连自己的身体都不了解。今天我们开会讨论过了，你的病可以治疗——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这还是怪医那老头子想了一整晚想出来的呢。他说有五成把握。”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林照云听了，笑笑没有说话。

“云儿——”林枫轻轻地呼唤林照云的小名。

“嗯。”林照云笑着答应。苍白的全上浮上来一丝红润。

“只要五成的把握

“治。一成的把握也治。”林照云坚定地说道。“我好想活下去。”

第359节、当明星，好赚钱

林照云的答案在林枫的预料之中。当林枫将这个答案传达给医疗特救小组后，大家都开始分工进行了。一方面要寻找可与林照云身体相匹配的心脏。另外在世界范围内邀请一名具有多年心脏手术经验的医生。而且李泽明还利用自己的关系在各个国家继续寻找可治疗或者缓解病情的治疗方案。

现在的各项准备工作还没准备好，林照云的病情也逐渐稳定下来。只要别再爱什么大喜大悲地刺激，暂时会有生命危险。林枫又在疗养院陪了林照云几天，直到接到沈漫歌的电话，林枫才告别林照云回到九龙。

在电影开拍仪式的时候，沈漫歌曾经说过要去航空公司体验空姐的生活。当时林枫以为这无非是宣传的一个噱头而已。没想到剧组真和香港航空公司取得联系，和那边约好，今天剧组去香港航空参观学习。

林枫又是一个多星期没有见到沈漫歌和唐佳怡了，到离岛的当天晚上就分别给沈漫歌和唐佳怡打了电话，说了这边的情况。沈漫歌理解林枫，不仅没有责怪，还悉心安慰了他一会儿。唐佳怡和林照云在新年的时候见过，还一起生活了几天，对那个温柔善良的姐姐印象非常好，听说她出事，急着要过去。被林枫劝阻了。唐佳怡的专辑全国铺货渠道已经建立，只等月底二十八号的专辑发布仪式后就能全国销售。唐佳怡算是半路出家，而且只是经过李墨的短期速成培训，有很多东西还需要学习。现在地她也忙的不可开交。

林枫在码头车场取了车。便直接跑到沈漫歌的别墅。没想到《空姐》剧组地演员组和工作员都在。看到男主角回来，大家都站起来迎接。

安李走上前，开着玩笑说道：“林枫啊林枫。你一部戏还没拍。就成了最大牌地大牌。每次剧组有活动，你都是最后一个到场的。沈漫歌都不如你。”

林枫想想也是，自己全国各地到处的跑，演员这个身份对自己来说只是兼职，而对安李萧影这些人来说，导演和演员就是他们用来谋生的职业。自己在三心二意。而他们在全身心地投入。如果不是因为沈漫歌的特殊地位，因为和安李良好的私交外。没有人能受得了自己这样不负责任地演员。

“安.歉。我有朋友重病，这几天一直因为她事在忙。耽搁你们的时间了吧。”林枫满脸歉意地说道。

“哈哈。难得林枫有这么客气地时候。你这样我反而不习惯了——没事。拍电影是一件很严肃的工作，也是一件很轻松地工作，不必太在意——我只是和你开玩笑呢。现人都到齐了，我们是等你先休息一会儿，还是立即出发？”

“立即出发吧。我不累。”林枫笑着说道。沈漫歌从楼上换衣服下来，看到林枫回来了，落落大方地走过去挽着林枫胳膊。一点儿也不顾忌外人的眼光。以前他们只是听说过种种传闻，但不确定。这一刻，沈漫歌和林枫地关系才真正地在影视组内部爆光。

林枫开着那辆拉风的蓝色玛莎拉蒂栽着沈漫歌，其它的演员也分别乘坐着别外四辆车向目地地出发。今天的参观分为两部份，一方面是到航空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宿舍去参观，查看空姐的日常生活情况，另一方面要到机场去学习空姐们的工作情况。

一行人到了位于大岭山的香港航空的员工宿舍时，香港航空的总经理带着一群工作人员已经等在门口迎接。安李率先下车，拉着安好去和香港航空的负责人打招呼。

“有劳皮总等候了，我代表《空姐》剧组的全体演职员向皮总道谢。”安李笑呵呵地伸出手说道。

“安材的电影，我们空运同行无不欣喜。为你们做点儿事是应该的。今天齐薰还交代，说你们剧组有什么困难尽管提出来。大家一起来解决。这是安高大，浓眉大眼，和南方人有很大区别。说话口音带有浓重的东北口味。

“哈哈，感谢皮总，代我向齐董表达我们剧组的谢意。来，我来为皮总介绍

们演员们——这位小姐皮总一定认识吧？”安李指着.道。

“哈哈，如果我说不认识沈漫歌小姐的话，那真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过了。不瞒安导举办演唱会，我还现场聆听了沈小姐的天籁——沈小姐，欢迎光临。”皮总笑呵呵地迎上正向他走来的沈漫歌，伸出自己的大手。

“谢谢皮总。今天要麻烦皮总了，歌曲心里很过意不去。”沈漫歌伸出小手，落落大方地和皮总握了握。

“沈小姐太客气了，有机会为沈小姐服务是我们的荣幸。我特意找来了我们公司业务水平最熟练的几名空姐，沈小姐有什么问题尽管向她们提出来，她们一定会细心解答。”

沈漫歌点点头，对着站在皮总身后的几个身穿香港香港蓝色职业套装的空姐微笑致意。几人本来兴奋的脸更是激动的满脸通红。

安皮总的亲自陪同下去空姐的宿舍去参观。这部剧本经过专业导演的改编，其中有关空姐生活的戏份增加了，所以，沈漫歌想要饰演好这个角色的话，确实要下些功夫。这是她影视方面的处女作，虽然她平面上平静，心里还是有些忐忑。

参观完空姐宿舍，一行人又驱车去了香港国际机场。将要登机亲自参观空姐的工作情况。

—

行程，安李又和皮总达成了几项协议，电影拍摄中有关涉及到女主角工作和生活场景由香港航空提供，其它空姐的群众演员也由香港航空提供真正的空姐参与演出，安李将在电影中给香港航空的镜头，女主角的工作单位也放在香港香港。

午饭由香港航空宴请，设在一家五星级酒店里面。香港航空的董事长齐越也赶了过来。美酒佳肴，宾主尽欢。

“沈小姐，林先生，不知两位下午有没有其它安排？”齐越在举杯向沈漫歌敬酒的时候，出声询问。

“齐先生有什么事尽管开口。”沈漫歌举杯齐全越示意后，轻轻抿了一口。

“是这样的。沈小姐将出演一名空姐，这对我们空运服务行业的精神风貌是一个很好的宣传。我和公司的其它董事商量过，想邀请沈小姐和林先生担任香港航空形象代言人。不知道两位愿不愿意给齐某一个薄面？”齐越满脸笑意地说道。眼神从沈漫歌身上转移到林枫身上，虽然只是短暂的接触，但他发现沈漫歌对这个男人很与众不同。

林枫同想到这么快又有生意上门。代言？就是随便摆两个pass任人家拍几张照片，然后就有大笔进帐。林枫已经尝过梵克雅宝的甜头，再次遇到这样事，自然不会拒绝——世界上要是多一些这种傻瓜多好啊，那自己就什么也不用干了。天天让人家拍照就衣食无忧。

“齐董帮了我们的大忙，我们能帮忙的，自然不会拒绝。”林枫知笑眯眯的点头。

“好。林先生有什么条件尽管提出来，我们一定想办法满足。”齐越微笑着说道。他对这两个代言人势力必得。他相信安李和沈漫歌的影响力，这两个人的配合拍电影不可能会差到那儿去，只要不差，就一定会大火。那时候自己的航空公司知名度绝对会大涨——公司股票的大幅度涨幅也是可以预料的。他相信，有眼光的人并不会只有他一个，他如果放跑了这两人，其它公司也会把他们签下来的。所以，说话的语气有些迫切了些。这不是他一惯谈判的态度，却是他想向沈漫歌和林枫所表面出来的态度。这是一种诚意。

“哈哈，我也没什么需要。朋友嘛，帮帮忙就好了。”林枫上脸堆满了笑容。

“那我们就说定了。我们下午就把合约拟出来。我知道两位为世界着名的珠宝公司梵克雅宝代言过，我们香港航空愿意支付同样的酬劳。不知道两位是否满意？”

林枫一幅视钱财如粪土般的表情，淡淡的微笑着点头。心里却狂跳个不停。满意，太满意了。又要发财了。

第360节、她是我超越的目标

对的代言费用也不过如此。林枫不知道梵克雅宝那个女人和香港航空的齐越是不是脑袋秀逗，竟然每个人愿意以三千万的代价来换取他的几张照片——别说是照片，就是裸照林枫也答应了。

三千万对林枫来说不是大数目，甚至连他家产十分之一都不及。可无缘无故地得到这样一大笔钱，林枫还是激动不已。是的，林枫同学对别人的东西是极感兴趣的。就是别人给他一根棒棒糖也能让他开心半天。

更让林枫奇怪的是齐越好像很着急的样子，吃完饭后就邀请林枫沈漫歌去他的公司洽谈合同的事，并当场将合同给拟订了出来，催着林枫和沈漫歌先签字，后面再找时间补办一个新闻发布会和代言签约仪式。不过那时候也只是走个过场而已了。

剧组已经成立，演员和工作员都安排在同一家酒店里。但住在香港的沈漫歌并不用住在酒店，而是和林枫住在自己的家里。林枫和沈漫歌两人和齐越谈好合同的事后，就开车赶到安李他们住宿的酒店里。有人专门给林枫讲解了自己的角色，并提出了一些注意事项，语速啊、站位啊、微笑啊等等影视的专业知识，然后丢给林枫一份剧本让他背台词。

和安李等人在酒店里商量了一会儿影视开拍人物角色的刻画等事宜后，沈漫歌和林从大清早从离岛回来到现在地第一次休息。

林枫一进屋就将身体重重地率在客厅的柔软沙发上，微微闭着眼睛。沈漫歌亲自给林枫倒杯水后。上楼换了身家居服装。然后径直走到林枫身后，温柔地帮她揉捏着肩膀。

“你朋友怎么样了？”沈歌曲轻声问道。忙了一天，直到现在才有时间问到这个问题。

“病情稳定下来了。”林枫伸手握着沈漫歌的手说道。

“那就好。”沈漫歌从后面搂着林枫地脖子。静静地趴在他身上。身体散发出一股好闻地馨香味道，林枫贪婪地吸了一口，胸腔里便到处都是沈漫歌的味道。每个女人都是天使，她们的身体散发出各种各样让人着迷的味道，让人迷醉不已。

“漫歌。”林枫转过脖子，轻轻地咬着沈漫歌无限娇好的面容。

“怎么？”

“想我没？”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没有。”沈漫歌笑着摇头。脸上唰地一下红了。和林枫也算是老夫老妻了。发生关系也不下十次，可每次林枫和她调情的时候。她还是会脸红。

“没有吗？来，让我摸摸。”林枫双手向后探。一把将沈漫歌从身后凌空甩起，然后稳稳地趴在自己怀里。咸猪手从沈漫歌宽松毛衣地心型领里伸进去。一把抓住她丰满性感的胸部。入手入便满意手地柔软和滑腻。穿衣一向保守的沈漫歌这次里面竟然是真空地，根本没有穿内衣。

“说，是不是想故意诱惑我？”林枫一边在沈漫歌的那对丰满捏。一边问道。

“哪有。”沈漫歌把头往林枫地怀里伸。

“还敢狡辩。打你屁股了。”林枫说着，一巴掌打在沈漫歌挺翘的屁股上。

“林枫——唔——”沈漫歌轻声呼道，她已经被林枫上下其手折磨的娇喘连连。

“漫歌，你喜欢在客厅还是床上？”林枫一本正经地问道。

“床——”——

林枫这段时间会很忙。不仅要忙着《和空姐同居地日子》拍摄的事宜，唐佳怡的专辑也要在这两天全国发售。除了前期的广告之外，后面还几个国内大型城市签售要准备。

无名式就是唐佳怡这件事已经通过上次的签约仪式而被媒体炒的全国皆知，唐佳怡的父母看到女儿在报纸上的照片时，愣是回去傻坐了半天没有说一句话，唐佳怡原先的邻居、同学、朋友也没想到大名鼎鼎地无名样竟然就是自己身边的人。莫子瑜和程程以及异地的吕茹都分别打来了电话询问，一个个的满肚子怨气，责怪唐佳怡瞒的这么紧。

林枫一大早的就开车赶到了红叶大厦，今天是唐佳怡受请参加一家大型娱乐公司的专访，并且在节目上宣布新专辑发布的消息。林枫要亲自开车送他去电台。

除了唐佳怡，同时受邀请的还有唐佳怡的老师李墨、李墨的孙女李睛，以及帮忙制作唐佳

专辑的一些工作人员。李睛之所以来的原因是因为她怡的助理经纪人。而唐佳怡的经纪人是一个三十岁月的女人，女人的名字很怪，叫木木，曾经为不少大明星做过经纪人，在娱乐圈小有名气，这次特意被千秋娱乐请来担任唐佳怡的经纪人。林枫对她倒是挺满意的，看起来很是精明强干，这样的助手不会让小妮子受到委屈。

“怕吗？”林枫笑着问道。他看到小妮子的小手一直握起又放下。

、

“不要害怕。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想说什么说什么——没人能对你怎么样。大不了咱不干了。”林枫边开车边安慰道。

“嗯。”唐佳怡对着林枫点点头，伸手搂着他的手臂。车子里面就只有他们两个人，她也不用害羞。

—

三辆车子在电视台门口停了下来，立即有大批记者冲过来对着唐佳怡拍照。同时冲过来的还有上百名特意来此等待唐佳怡过来的粉丝。电视台早就将无名式今日坐客《娱乐先锋》节目的消息发布出去了，所以才会有这些人提前等在这边。

林枫戴着一幅宽边墨镜，和其它的两个保镖一样把唐佳怡挡在身后，向电视台里面走去。唐佳怡不知道是否受到林枫的安慰，现在对着记者的拍照和歌迷的呐喊并没有感觉到紧张，相反，还满脸笑意地对着他们挥手致意。林枫看的心里暗乐，这小妮子这么快就找到当明星的感觉了——

《娱乐先锋》的节目主犀利的谈吐、快速的应变能力和善于煽情深受观众锋》是国内收拾率最高的一档娱乐节目，这与蓝心这个节目主持人有着很大的关系。

“观众朋友们大家好，今天我们的娱乐先锋邀请到一位很特别的嘉宾。她没有姓名，她是李墨老师的弟子、她是沈漫歌丁当都人的师妹，她的歌一在网络上公布就受到无数网友的追捧，没有露面就有无数粉丝——大家猜到她是谁了吗？”

蓝优秀雅地坐在红色沙发上，满脸笑意地看着现场公众问道。

“无名式。”

“唐佳怡。”——

坐在观众席上的几百名现场观众

“不错。她既是无名式，也是唐佳怡——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她的到来。”蓝心边鼓掌边从沙发上站起来，满脸笑意地迎上款款直上台的唐佳怡。两人的手握在一起。

“欢迎你佳怡。”蓝心满脸笑意地说道。

“谢谢蓝心姐。”唐佳怡轻声说道，羞涩地微笑。和其它的一些娱乐明星相比，身穿棉布长裙的唐佳怡显得稍微有些青涩，但这反而更激起男人和女人共同的保护欲望，棉布长裙更成了她的标志，清纯、自然、童真、美丽。这是公司企划部特意为唐佳怡打造的标志之。从一开始，千秋娱乐就在为把唐佳怡打造一个越级巨星而努力。她的起点比别人高的太多太多。

“佳怡，给我们的观众朋友打声招哦。”蓝心指着在场的观

“大家好。”唐佳怡笑着和场下的观众挥了挥手，台下的歌迷立即尖叫起来。

“佳怡，今天来给们带来什么好消息？”蓝心对着唐佳怡做了个邀请的手势，两人一起在沙发上面对面地坐下来。

“嗯——我的第一张专辑后天要全国发售。”唐佳怡笑着说道。

“是吗？恭喜佳怡。祝佳怡专辑大卖。我知道，佳怡现在已经有三首歌在网络上广为流传，粉丝已达上百万，虽然这是你的第一张专辑，但是成绩肯定不错。佳怡希望专辑能卖多少张？”

“一百万张吧。”唐佳怡不确定地说道。

蓝心明显被唐佳怡这个数字吓到了，脸上诧异表情一闪而过，很快地又恢复镇定，笑着问道：“天王天后级的名星也只有五六十万张专辑销量，近年来只有沈漫歌的几张专辑过百万，佳怡这么有信心吗？”

“有。”唐佳怡点点头。“她是我超越的目标。”

台下哗然，守在电视机前观看的观众表情各异。

第361节、专辑大卖

自从要进入娱乐圈走进歌坛的那一天起，唐佳怡的眼神就一直盯在沈漫歌身上。她从没想过要和其它任何人比，也也必要和其它人比，她只想和沈漫歌比。她能做到的事情，自己也会做到。而且，要努力比她做的更好。

唐佳怡外表温柔似水，内心却很执拗，心里决定下来的事情，就会一路坚持着走下去。

“她是我超越的目标。”唐佳怡说。

听到唐佳怡这句话，直播室内的现场观众哗然了。惊讶的、诧异的、怀疑的、歧视的、生气的、愤怒的——等等，一张张表情交织在一起，组成了一幅乱哄哄地画面。而守在电视机前观看到这一幕的人也都是贬不一。

沈漫歌的地位太高高在上，她站在音乐世界最高的峰巅上，俯视众生。没有人能将她轻易超越。如果说在沈漫歌开演唱会前唐佳怡还能有一丁点儿机会的话，等她开了演唱会站在红馆门口对着歌迷深深鞠躬地画面传到世界上每一个角落后，她的地位再难以撼动。在那一刻，她的形象发生了质的变世界的女神，但是神也是分很多种的。如果说前面是不为大多数人所知的文殊菩萨，后面的女神就是受世人供奉的观世音菩萨。

沈漫歌的地位既难以超越，也有太多的人不愿意让你超越。娱乐圈里的明星没有几个人敢在媒体上坦言我将要超越沈漫歌之类地话出来。每个人提起沈漫歌都满脸的崇敬和敬仰，因为他们怕遭受到沈漫歌歌迷的抵制。娱乐圈中歌迷对骂事件屡见不鲜。每个人都有这样地心理。自己喜欢便是最好地。

唐佳怡是第一个在媒体上坦言自己要超越沈漫歌的名星。因为是第一次，所以引起的震动很强烈。组的工作人员都有些疏忽。把镜头打在了主持人大腿上很长时间。还是另外一个工作员紧急提醒，他才调整了方向——不过，蓝心的大腿确实漂亮。

坐在嘉宾通道地林枫李墨等人也没想到唐佳怡才上场两分钟就说出这么具有爆炸力的话出来，还真是有当明星地料啊。

“为何小怡总想着要超越沈姐姐呢？”李睛的眼神在林枫地身上扫了扫，停在李墨身体上。

“呵呵——年轻人嘛，有些斗志是好的——”李墨含糊不清地说道。他也是知道事情真相地人之一。

更尴尬的是林枫。大明星是自己的女人。小明星也是自己女人，两个人如果掐起架来。自己是左右为难。得赶紧编一本《林家家法实用手册》，第一条就得写上凡林家女人须团结友爱。和平相处。

蓝心地内心激动不已，她知道这句话明天会成为各大娱乐报纸的头条。一个新人为何一下子就将目标瞄准了天后级人物沈漫歌？这里面也有很多内容可挖啊。有过多年主持表情。蓝心倾斜地坐在红色沙发上，满脸笑意地到着唐佳怡说道：“佳怡为何会想着要超越沈漫歌？有什么原因促使这么想呢？”

唐佳怡一身碎花棉布长裙，脚下是一双普通的布鞋。乌黑顺滑的长发披散在肩上，头上扎着一只亭亭欲立只要脑袋稍微晃动它就会展翅飞舞的蝴蝶。因为唐佳怡的第一次在媒体上亮相时穿的是棉布长裙，让所有的媒体都清新自然眼前亮的感觉，不少媒体称她为“身穿棉布长裙的天使”及“最适合穿长裙的女孩儿”，所以负责唐佳怡包装的策划小组根据市场上反馈的讯息，索性就让棉布长裙成为唐佳怡的独门标志。就如三七分的发型如郭富城浓烈的烟熏妆如王菲说话嗲的让你找不到北如林志玲总喜欢跑到大街上裸奔如白灵说话贱的让人恨不得上去踩几脚如宋祖德一样。这是让公众对你记忆深刻的一个法宝。

恐怕场上最平静的也就是唐佳怡了。她不觉得自己说的是如何惊天动地的话，也不觉得这是多么雄伟的誓言。这只是她的心理话而已。听到蓝心的问题，唐佳怡坦然地说道：

样很珍贵的东西，我们都不愿意放弃。”

蓝心的心里狂喜，脸上仍然竭力保持着平静。“意思是说你们在为一件共同珍贵在竟争？”

唐佳怡微笑着点点头。眼神无意间向嘉宾通道那边扫这样说，枫哥哥会生气吗？哼，是他说让我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的，我只是乖乖听她的话而已。想到这儿，唐佳怡狡黠地笑了起来。而她不知道的是，摄像机恰好捕捉到了她微笑时的镜头，将她这孩子气的一面送到万千观众面前。

“那是什么样的一件珍贵？佳怡，能将它给观场公众和我们电视前的观众朋友一起分享吗？”蓝心谆谆诱导着。

“现在说不方便。以后大家都会知道的。”唐佳怡微笑着说道。

“据我所知，佳怡和沈漫歌还是同门师姐妹，而且在你的音乐刚刚面世的时候，她还称赞你的才华——佳怡对|什么评价？”

“在我走进娱乐圈以前，沈漫歌姐姐的歌是我直哼唱的。在我参加省里的歌唱比赛时，唱的也是沈漫歌姐姐的歌。现在，我依然在闲暇的时候听她的歌。沈漫歌姐姐美丽、大方、善良、知性——，该如何形容她，她几乎是完美的，太多的时候，我和她在一起都有些自卑。”唐佳怡笑着说道。

—

蓝心听了唐佳怡这么坦率的话，咯咯地笑起来：“佳怡啊，咱们算是知己了。我也有你这种感觉。远观的话只是觉得她很漂亮，歌唱的很好，07年的时候邀请她参加了我们的一次专访，有机会和她触，你所说的这种感觉我也亲身体会了一遍。真的，她是完美的。我实在不知道如何能挑剔到她有一处不得当之处。”

唐佳怡只是浅浅地微笑，没有接着蓝心的话说下去。大多数时候，她依然是一个内敛的女孩儿。

“刚才佳怡也说过，她是完美的。对于这样的一个目标，一个对手，你有信心将她超越吗？”

“我会努力。”

“嗯。佳怡努力。我知道佳怡的新专辑里面有李墨老师的不少心血，我们将他也请上来一起谈谈你的新专辑好吗？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唐佳怡的老师李墨老师——”——

29号，在香港置地广场举办了唐佳怡的新专辑发布仪式+进行签售，唐佳怡的同名专辑也开始在全国发售。一个星期后从各地统计出来的数字显示，七天时间内专辑销售量过三十五万张。

三十五万张，这对很多歌手来说已经是一道天堑。而这个数字却仅仅是一个新人卖出来的。而且是一个星期的销售量。到了这个地步，已经不需要千秋娱乐再投入广告费炒作了，其它的娱乐媒体自发地加入这项工作。

“《唐佳怡》，专辑一周销量过四十万——“

“新人要称王，一星期销量过四十万——”

“沈漫歌地位遭受挑战，唐佳怡发起冲锋——”

“千秋娱乐力捧新人唐佳怡——”

“新晋人气天王唐佳怡专辑销量四十万，向百万冲刺——”——

一个个诱人眼球的标题出现在各大媒体，原先的无名式，现在的唐佳怡再一次受到媒体的烈炒，唐佳怡在《娱乐先锋》上说要超越沈漫歌的话也成了媒体热炒的焦点。唐佳怡的fans和沈漫歌的fans.u|了口水仗。

在媒体热炒唐佳怡的同时，唐佳怡的父母也被媒体给爆了出来。父亲是一个普通公务员，母亲是一名出租车司机，没显赫的家世，家境普通，出身草根。这样的唐佳怡更让网民和歌迷觉得亲切，专辑的销售量每日飙升。

在唐佳怡的专辑一个月内销量过百万的时候，林枫已经进入了《空姐》剧组。《和空姐同居的日子》电影已经开机。

第362节、出来看，总是要还的

原先以为拍电影是一件很好玩的事，可当做着同一个镜头说同样一句话连续卡机二十多次后，林枫想闪人了。\*\*\*，这比看老头子画女人还无聊啊。

“卡——不对，站位——要注意站位——”

“卡——要注意镜头，你对着镜头说话啊——不是，不是个身体转过来，是让你的眼神注视着镜头就好——”

“卡——林枫，你的笑容不对，怎么跟哭似的——对，要笑的自然，就像你平时笑的时候那样，微微眯着眼睛，好像意不在乎的样子——”

“卡——林枫，你的很多小动作要摒弃。腿不能随便抖动，不能总有事没事地抓鼻子——抠鼻屎更不可以——哦，你又来了——”

“卡——林枫，你的眼神不能停在女二号的胸口，要注视在她的脸上，不然观众以为你是色狼——”

“卡——”

“卡——”——

安李果然是个严肃的导演，平时说话温文尔雅轻声细气的。一进入片场他就成了这里面的王，不拘言笑，大声喝骂，稍微有一点儿小瑕疵他就会大发雷霆，一遍遍地卡，一遍遍地重拍。会场的气氛非常凝重。没人敢像在酒店里那样大声说笑。

但有一个人例外。她就是秦宝宝。因为沈漫歌和林枫都参与到这个电影中来，整天无所事事地秦宝宝便也跟着跑来了。虽然片场不允许放外人进来，以免暴露拍摄的一些机密事件。但是——谁敢去拦秦家大小姐地驾？安李不是傻瓜。在香港哪些人不能得罪他心里有数。国家有很多机密地方普通人不能进。但如果国家主席想去看看的话，那就是视察工作。同样的道理。

“我直就说换男主角吧，我爸不听，你看看——林枫简直是玷污我心中地男主角形象——”安好一脸愤懑地对着秦宝宝说道。

自从上次两人在沈漫歌家相识，并找到了共同地话题后，两人的关系就变的非常密切。当然。那个共同的话题就是讨伐林枫的恶劣行径。比如，林枫眼睛瞄过她们的胸部啦林枫刷牙挤地牙膏太多啦林枫的头发竟然向左边分而不向右边分啦林枫地皮鞋三天零二十三个小时没有刷过啦林枫抠过脚丫子就去抓豆沙糕啦——她们的眼神二十四小时盯在林枫身上。每找到林枫地一个缺点两人便高兴半天，然后热烈的讨论起来。通过现象得出本质。林枫偷瞄她们胸部是色狼，牙膏挤那么长条是浪费头发地发型代表着他为人老土不刷皮鞋是懒惰抠脚丫子是不讲卫生——

然后两人快速全面地将所看到的有关林枫的点点滴滴向沈漫歌汇报。林枫也成为世界上最卑鄙无耻下流色情肮脏浪费恶心男人地代表。

“对，我刚才仔细算过，他的眼睛盯在那个女二号胸部上——喀嚓喀嚓——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萧影？盯着她的胸部二十多秒钟。虽然她的胸部是很大，可是——喀嚓——也不能这样到人家嘛——喀嚓喀嚓——真是个色狼。”秦宝宝一边往小嘴里塞

“对，他不仅偷瞄了女二号的，还偷了女三号的女四号的女五号的——还有那几个配角——所有的女的他都没有放过。宝宝，还有你的呢。”安好小声地提醒道。

“啊？还有我的？什么时候？”秦宝宝嘴里的薯条塞满满的，着急地问道。心里暗骂不已，林枫这个大混蛋大色狼大白痴大乌龟大蛤蟆，都摸过了还不算，竟然又偷偷地瞄人家——咦，难道我的胸部也很大吗？可是——好像不是很大啊——

“你刚才站起来伸懒腰的时候。他偷偷瞄过。”安好一脸认真地说道。

“这个色狼，等到下来了有他好看——对了，好好，他也偷偷瞄过你的屁屁呢？”

“真的假的？”

“真的？”

“什么时候？”

“三天前。”

“三天前你不是说过一次吗？”

，是吗？我说过了？咯咯，我自己都忘记了。”——

—

在安李又一个‘卡’后，林枫终于满头大汗地坐在了地上。演电影还他妈不是人干的，这比一夜七次还消耗体力啊。安李挥挥手，立即有工作员送上了毛巾和矿泉水。

林枫接过矿泉水狂灌了一气后，粗重地呼吸着。安李走过去，笑着问道：“林枫。感觉怎么样？还吃的消吗？”

“安

“怎么？扛不住了？”安李笑着问道。

“不是。我是怕我这只老鼠坏了你们那一锅好汤。你也看到了——我好像很没有演戏的天赋。”林枫满脸郑重地说道。

“哈哈，你是担心这个？”安李也学着林枫坐在地上，和他并肩而坐。

“是啊。卡机的次数那么多——我自己都觉得有些愧疚了。”林枫满脸歉意地说道。

“多吗？不多啊。林枫，我告诉你一件事你别骄傲啊。”安李拍拍林枫的肩膀说道。

“嗯？”

“你是我见过最有表演天赋的人。”安李一脸认真地说道。

“我靠，真的假的？这是不是你安慰人用的杀手锏？”林枫惊讶地问道。鬼才相信他的话呢。

“你以为我经常这样夸人吗？说真的，这句话我是第一次对人说。你觉得我今天喊的卡机次数多吗？”安李笑着问道。

“不多。二十三次而已。”林枫苦笑着说道。

“对。只有二十三次而已。”安李竟然针对林枫的话点点头。“你知道我对男主角喊的最多的卡机是谁吗？”

“谁？”

“周润发。”

“我靠。不会吧？他影帝耶。演戏还不够喝水是的。”

“你错了。什么叫做演戏？如果让人看出来你是在演戏的话，那个演员是失败的。无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地球上的某一角落确实有这样的一个人确实有这样的事发生。这样的演员才是成功的。”

“真的，演戏是很靠天赋的。不是说积累就能演译好一个角色。有很多在演艺圈沉溺多年，演艺技巧已经炉火纯青的艺人，我反而和他们合作的比较少，我更看重效果怎么样，但是你演这个角色绝对是成功的。没有人会比你更合适了。林枫就是陆飞，陆飞就是林枫。大家会把你们当作一个人。林枫，我有种预感，也许你会因为这个角色而大红。遗憾啊，这只是你的兼职。哈哈——”

虽然安李在说这番话以前特意嘱咐过林枫不要骄傲，但我们的林枫同学还是骄傲了。很骄傲。遗憾啊，早知道把安李对他说的这句话给录下来，然——林枫在戏还没拍完就火了。

“好。我休息好了。我们现在继续开始吧。今天一定把这场戏给拍完。”林枫信心满满的从地上站起来说道。

“哈哈，别急，你先去更衣棚去擦下身上的汗吧。”安李看着衣服都被汗水浸透的林枫说道。

“好。”林枫也觉得这样不行，自己这是演戏，不能浑身都是汗水啊，不然观众

所谓更衣棚也无非就是一个小帐蓬，用条大帘子在中间遮挡住一分为二。因为今天戏份不多，而且参演的人员比较少，这只是临时的一个拍摄点，所以条件很简朴。

林枫随便掀开一个布帘就进去了，脱掉上衣和裤子，拿条旁边准备好的毛巾开始擦拭身体。虽然春天刚刚到来，但是香港的气温已经有二十多度了。林枫又做了那么大的运动，身体出了不少汗。

内裤里面也感觉渍渍的，林枫就把内裤拉开，用一份报纸朝里面煽风。

当萧影掀开帘子准备换下身上的戏服时，看到的正是这样幅场景。

出来看，总是要还的。林枫偷看过林淡妆、唐佳怡、沈漫歌、秦宝宝，今天，终于有主动偷到他了。

林枫的心情激动。

第363节、你看了我的眯眯

对于萧影来说，接《和空姐同居的日子》里面的女二号这个角色是既喜又忧。喜的是，她能够与安李这种国际大导演以及沈漫歌这种天后级人物合作。这部电影的火爆是可以预期的，也许她也能靠这部电影打出名气。可自从她知道男主角是她公司的幕后老板后，就开始担忧了。换作是谁也没有他给自己的压力大。她也曾经把自己的苦恼告诉了同样在千秋娱乐现在走国际路线模特的好友秋若若，秋若若倒是一幅很洒脱的样子，让自己不要把他当老板看。就当是——朋友吧。

当作朋友？这怎么行？两人几乎没说过什么话，这样就能成为朋友？萧影承认，自己做不到秋若若说的那样。

她饰演的角色是这部戏里面的女二号，和男主角林枫有不少感情纠葛，虽然这只是表演，可对有心理负担的她来说，演起来并不容易。今天安李也对着她喊了不少次卡机。她知道林枫和沈漫歌的关系，她也从来没有对林枫抱有什么奢望。在拍戏以外，一直在避免和他的过多接触。可是，没想到的是，两人会处于这样一幅境地。

她看到了他的裸体。不，半裸体。萧影掀开布帘进去的时候，他正扯着内裤往里面煽风，满脸陶醉的样子。

这是萧影第一次看到男人的身体，脸色快速地红晕起来。但却保持着镇定，没有像其它女人那样尖叫。当她准备转身离开时，那个男人对她说话了。

“你是不是走错地方了？”林枫松开了拉扯开的短裤口子。让那一小块布遮住自己保贵的东西。他满脸微笑地看着萧影，一幅很大度宽容地表情。萧影甚至在他脸上看到一句话：没事儿，我知道你是无意的。看了就看了吧。不用对我负责。

萧影没想到在这么尴尬地场合他还能保持的这么镇定，甚至连准备抓起一边地衣服遮掩自己地打算都没有。满脸微笑的对自己说话。

萧影做不到这一点儿。她慌乱地对着林枫点了点头，然后快速地退了出去。

萧影退出去后，林枫再一次拉开内裤煽起风来。一下、两下、第三次还没落下来，萧影又掀开布帘进来了。脸色红润，眼神看向一边。“是你走错地方了。”

“呃——是吗？”林枫疑惑地问道。

萧影点点头。转身走了。这次没有再回来。

“是我走错地方了？林枫穿着短裤跑出去瞄瞄。果然，每个门帘上都有一个图标。一边是一个短发的蓝色形象图案。代表着男性。另外一边是长发的红色形象图案。代表着女性。而林枫赫然站着的是红色图案的帘子里。女生下面那条小短裙格外地刺眼。

“靠，干吗不写字啊？搞什么图标？这女人长的跟男人是地。谁知道呢。”林枫郁闷地骂道。反正汗也擦拭干净了，准备穿好衣服回到拍摄现场。他可没准备再换到对面去。反正今天只有他和萧影有戏份。其它人都不用换衣服。萧影已经被自己吓跑了，应该没有人再进来了吧。

林枫一边穿衣服，嘴里一边哼着歌。

“不要问不要说一切尽在不言中。这一刻偎着烛光让我们静静的渡过，莫挥手莫回头当我唱起这首歌——”——

本来秦宝宝是为了沈漫歌来地，但是她来了拍完自己的戏份就有事先走了。她要赶去公司准备演唱会地事，秦宝宝没有跟着过去，幸好这边还有安好这个新结交的朋友陪伴。两人正在讨论着林枫的种种恶劣行径以及刚才表演地时候几处语言动作表情语气不合理的地方时，看到萧影从更衣棚那边疾步走了出来，粉脸通红。

“哎，宝宝，你看萧影——她的表情很怪耶。”安好捅捅秦宝宝的手臂，小声说道。

“是啊。脸好红哦。对了，她刚才从更衣棚出来，林枫不也去那儿了吗？”秦宝宝张大了小嘴，脑海里出现了一幅这样的画面。美女萧影去更衣棚换衣服的时候，一只长像跟林枫有十只相似的大灰狼蹑手蹑脚跟了过去。

服脱到一半的时候，大灰狼流着口水冲了进去，经过萧影咬上了大灰狼的手背，趁他叫痛的时候跑了出去——

—

“是不是林枫？”安好怀疑地说道。眼神里若有所思。

“一定是他。”秦宝宝肯定地点点头。

“可惜沈姐姐不在。不然，我们可以向她报告。”

“沈姐姐不在我们更要揭穿林枫的色狼面目了。我们不能让沈姐姐继续受到她的蒙骗了。”秦宝宝握着拳头说道。一幅英勇就义的表情，准备不惜一切代价将沈漫歌救出苦海。

“我们怎么办？”

“进去看看。”秦宝宝放下抱在怀里的薯条，向更衣棚走去。安好也满脸激动地跟着过去了。

林枫正将牛仔裤往下提的时候，门帘再一次被人掀开，然后两张如花似玉的小脸伸了进来。秦宝宝和安李的眼睛瞪的大大的，小嘴张成o型，满脸不可思议地看着林枫。

“喂，我说各位，就算我不收钱，你们也不能来的这么频繁啊？”林枫一边系皮带，一边打趣道。

两女见林枫丝毫没有反醒的态度，气呼呼地掀开帘子冲了进来。秦宝宝指着林枫骂道：“你这个大色狼，你刚才干什么了？”

“我换衣服了啊。”林枫无辜地说道。她们这么气愤干吗？又没对她们怎么样。

“还干什么了？”安李在一旁插着腰问。

“还干什么了？”林枫想了想，说道：“还擦汗了。”

“还有呢？”

“没有了。”林枫想了想，好像就做了这两件事。

“你还狡辩。说，刚才还干什么了？不然我告诉沈姐姐去。”

秦宝宝满脸气愤地说道，白洁的小脸气的通红。

“哈哈，你都不知道我干什么了，告诉漫歌什么啊？”林枫被秦宝宝的话逗笑了。

“哼。我当然知道了。你刚才对萧影怎么了？”

林枫现在知道她们俩为何这么气愤了，原来是为了萧影的事。可能是她们看到萧影从这边急忙出去吧。

林枫摇摇头。“我没对她干什么。”

“我们才不相信呢。你什么都没干人家会满脸通红地跑出去吗？”安李双手插腰地说道。

“我在换衣服时候，她在门口看了看。”林枫实话实说地汇报。

“是人家在换衣服的时候你在门口偷看吧？”安李眼神在林枫的身上打量了一圈，又退回去看看门口，然后找到证据了，满脸激动地喊道：“大色狼，还不承认。你现在是在女更衣室。说，你刚才对萧影干什么了？”

边责问林枫，安李边低下头和秦宝宝小声商量：“刚才萧影脸色通红——对了，你看到她衣服有没有撕破的地方？——林枫的衣了，会不会刚才他们——那个了？”

秦宝宝疑惑地抬起小脸。“

“就是——哎呀，你没看过《色诫》吗？就是男主角和女主角做的那个啊。”安好无奈地到着秦宝宝，一幅恨铁不成钢样子。

秦宝宝上下打量了一番林枫，再想起自己身受其害的情景，认真地点点头。“嗯。有可能。”

得到了一致答案，两人更是要追究刚才的事件真相了。“说，你刚才干什么了？”

“怎么对萧影的？我要把这事告诉沈姐姐，说你欺负萧影——”

“大色狼，坦——

林枫看着两人的小嘴不停地上下扑答，郁闷不已。“喂，谁是色狼啊？我在更衣室换衣服，你们俩光明正大的跑进来，看光了我的身体，还说我是色狼——有没有天理啊？”

“谁到你了？”

“还说没看。你现在还在看——你刚才还看了我的眯眯——别想抵赖。”

两个女孩儿对视一眼，然后张牙舞爪地向林枫扑过去。“你们在干吗？”

第364节、秦夫人探班

安李正在和编剧讨论后续剧情的时候，看到安好和秦宝宝鬼鬼樂樂的走进了后台，心里疑惑的时候，也放下手里的工作，跟着过去了。没想到却看到这样一幕。

安李看着眼前的眼景，满脸的诧异。林枫的牛仔裤提在腰上，皮带还没来得及扣上，赤裸着的上身上面有不少红色指甲印和圆弧形状，一看就知道是咬痕。安好和秦宝宝像两只小才虎，一边一个搂着他的手臂，牙咬手撕，像是有着深仇大恨一般。

“都住手。”安李见到两个女孩儿仍然没有松开对着他苦笑的林枫，再次吆喝出声。

安好和秦宝宝这才依依不舍的松开林枫，磨了磨牙，咬的好爽。

“安好，你在干什么呢？”安李不好责怪秦宝宝，只好问自己女孩儿。

“我们在惩罚色狼。”安好义正辞言地说道。

“惩罚色狼？谁是色狼？”安李疑惑地问道，眼神若有所思地看着林枫。心里暗骂，不会这小子打自己宝贝女儿的主意了吧？看来是自己疏忽了，以后得让安好离他远些。

“嗯。林枫就是色狼。”秦宝宝指着林枫说道。

“我怎么色狼了？”林枫从架子上取了上衣套上。他没有在男人面前赤裸的习惯。

“你欺负萧影。”安好补充道。

听到这边的吵闹声，越来越多的人向这边围了过来。一会儿地功夫，整个剧组的演员包括剧组工作员都聚集了过来。

“我怎么欺负她了？”林枫苦笑着说道。

“你——她从你这边慌慌张张地跑出去。脸都红了，还说没欺负她。”秦宝宝的小脸通红。可又没亲眼看到林枫欺负萧影地情景，既生气。又无奈。

“萧影站在你后面。你问问她我有没有欺负她。”林枫指着萧影说道。

两女一回头。果然看到萧影满脸通红地站身后。

“萧影，说，林枫是怎么欺负你地？”秦宝宝拉着萧影的手说道，一幅我为你做主的架势。

“他没有欺负我。”萧影摇摇头。越想简单地解决了，没想到越是复杂。现在所有的人都围拢来了，就算两人没有那种事。也许会传出些绯闻。要是传到沈漫歌耳朵里——女人对爱情都是很小心眼的啊。

“萧影，你别怕他。他不敢对你怎么样的——就算他们千秋娱乐不要你了。我可以让天空娱乐去。”秦宝宝以为萧影不说是受到了林枫地淫威，出声劝道。跟在安李身后的人听人送到天空娱乐。一个个地开始猜测她地身份了。艺人不同于其它的工作岗位，不是想塞个人进去就能进去地。

“真的不要。”萧影没想到这个看起来可爱率真地小女孩儿这么热心。再次解释道。

“萧影，你说嘛，不要怕他——她是不是摸过你的哪里了？”秦宝宝想起林枫以前对自己做过的恶劣行径。开始诱导萧影。

“没有。”

“他有没有亲过你地嘴？”秦宝宝仍然不放弃。

“没有。”

“他有没有——哎呀，气死了，不说算了。”秦宝宝气呼呼地走了。

更衣室的人被她逗的哈哈大笑起来。安李对着安好打了个眼色，安好赶紧追了上去。

一直坐车到了家里，秦宝宝的气还没消。提着自己的小包，踩着小皮鞋咯咯地蹬了回去。

“讨厌的林枫可恶的林枫大色狼林枫——”一边走，秦宝宝一边碎念念地语骂着林枫。

“宝宝，又跑音传来。

“妈妈，我去找沈姐姐了。”秦宝宝提着小包蹦蹦跳跳地跑到侧室的客厅，对着坐在窗前的一个中年美妇甜溺地说道。

“要尽量少出去。注意安全。刚才听到你嘴里嘀咕着什么，谁又惹你了？”美妇穿着一件素白旗袍，对着秦宝宝招招手，示意她到自己的面前。

“讨厌死了。”秦宝宝嘴里说着，人也挪到中年美女

“谁讨厌死了？怎么？我们的宝宝恋爱了？”秦夫人稍微一愣，满脸笑意地问道。林枫还活着，宝宝也长大了，两个孩子都活好好的，做母亲的心里也欢喜了不少。

—

“林枫讨厌死了。”秦宝宝嘟着嘴巴说道。“我才没恋爱呢。恋爱也不跟那种色狼啊。我要像紫霞仙子一样，找一个能脚踏七彩祥云来救我的男人——妈妈，林枫讨厌死了。他欺负我了。”

听到林枫的名字，秦夫人的身体立即站直了，刚才的庸懒一扫而光，关心地问：“林枫怎么了？”

“妈妈，谁才是你的女儿啊？你不关心我怎么关心起一个外人啦？是他欺负我了，你怎么问他怎么了啊。”秦宝宝看到母亲的态度，有些不乐意地说道。

“因为我知道我们家宝宝一定会没事的，没有人能欺负到我们家宝宝，所以我才不担心啊。”秦夫人抚着女儿的头溺爱地说道。“告诉妈妈

“林枫是个大色狼。他欺负女孩子。”秦宝宝心狠狠地说道。

秦夫人明显的放松下来。只要是他没事就好了。

“咯咯，他欺负谁家的女孩子啊？”秦夫人笑着说道，国色天香的素颜美的让人心灵都在颤抖。

“他欺负萧影。”

“萧影？萧影是谁？”秦夫人关心地问。每个母亲都会担心儿女的终身大事。林枫的年龄也不小了，秦夫人开始考虑要不要给他找房媳妇。本来她是中意东方家的那个女孩儿，不过如果他有自己喜欢的对象的话，还是重视他的内心感受的好。

“一个演员。”秦宝宝疑惑地抬起头。妈妈什么时候对这种事感兴趣了？以前她都不问这些事的啊。秦宝宝越想越觉得奇怪，好像妈妈对林枫的事特别关心，有时候还会主动地问起他的情况。难道啊，哪爸爸怎么办啊？不可以。

“演员？你今天是在的想法。继续问道。

“在片场啊。《和空姐同居的日子》拍摄现场。”秦宝宝一边在脑子里想着如何避免她担心的那种事发生，一边回答母亲的问题。

“片场？你们都跑哪儿干什么？”

“拍电影。他和沈姐姐都是演员.”

“演员？片场在哪儿？明天还拍吗？什么时候开拍？”秦夫人面带微笑，一连问出几个问题。

“——”

完了完了，母亲无药可救了。秦宝宝糟糕地想道——

“卡，林枫，你要和沈漫歌多进行眼神交流——手要向下移一些，不要放到胸部臀部——这是纯情戏，不是色——”

“卡，林枫，站位，这个问题你又忘记了。你总是把屁股对准镜头——”

“卡，林枫，你的袜子露出来了——为何两边的袜子颜色不一样？穿错了？赶紧换了——没有换的？那都脱了——”——

虽然林枫不断地被安李喊卡，但是昨天受到他一通马屁后，现在心情大好。别说是喊卡，就是喊滚——我靠，敢喊滚按在地上爆打一通。

拍摄过程正在有序进行的时候，片场门口突然引起了轰动。吵吵嚷嚷的，影响了里面拍摄。

安李喊了卡机，带着一群人出去看发生了什么情况。

一掀开全封闭的片场帘子，所有的人都愣住了。片场门口并排停着六辆崭新的黑色宾士，一个身着月白旗袍容貌端丽冠绝风流蕴藉的中年美妇在数十名黑衣保镖的层层保防下向片场款款走来。等在片场门口等着想拍剧组信息的记者正对着那个美妇狂拍。这也是好新闻啊。明天娱乐报刊又有好的题材了。##名星被:秦夫人来探班了。

第365节、她是你妈

“那个女人是谁？”场记小李说道。

“不知道——好漂亮。这种女人我从来没在香港看到过——”

“是啊，只有沈漫歌和她有得一比，而且——她又比沈漫歌多了一股成熟少妇的风韵——”

“嘘，你们小声点儿。你看看那车——看看车牌号——出个保镖保护的女人肯定不是小人物，你们议论声小点儿，别让她听到了——对了，你看她身上那件旗袍，好漂亮啊——很少有女人能把旗袍穿的这么有味道的——”

记者们追着中年美妇的身影不断地按动快门，除了东南西北各有两人守护外，其它的八名保镖紧紧地将她围在中间，神经紧崩，眼神警惕地到着前方。一有可疑物体，他们要立即冲上去制止。有必要的话，他们的身体就是最好盾牌。夫人的身份太敏感了，虽然他们这些做保镖的不知道很少外出的她为何要到这个地方来，可他们知道，这太危险了。

别人不认识秦夫人，安李不可能不认识。上次秦宝宝生日，他还幸受到秦家的邀请。如果说以前对秦家的各种言论都是传闻的话，那么等到他亲眼见到后才明白这种家族的势力是多么的庞大。富可敌国，是的，富可敌国。

安李也不明白的秦夫人为何突然间到这儿来，难道是来看自己地女儿？可是今天秦宝宝并没有来啊。虽然疑惑。但安李还是一脸笑意迎了上去。

离秦夫人三米多远的时候，安李就被在最前面开路两个保镖拦住。安李只得站在原地歉意地向秦夫人微笑。

“这是安李导演。让开吧。”美如天籁的声音传出来。两个保镖立即动作一致地让到两旁，其中一个人对着安李做了个请地手势。安李到着他们戴着白色手套地手。微笑着点点头。向逐渐走近的秦夫人行礼：“好久没见到秦夫人，夫人风采更胜往昔。”

“安李导演过奖了。安导演的戏进展还顺利吧？”秦夫人温雅地点头，轻笑着问道。

“谢谢夫人关心。还算顺利。”安李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他不明白为何秦夫人会问起他影片拍摄的事。

“那就好。嗯——林枫在吗？”秦夫人柔声问道。

“林枫？”安李的脑子有瞬间的短路。不会林枫欺负了秦宝宝，现在人家妈妈找上门来了吧？可是，到表情也不像啊。安李一边想着。一边向身后招招手：“林枫，过来。”

“安.).扰你们地拍摄？”秦夫看到安李要把林枫喊过来，赶紧阻止道。

“不打扰。秦夫人里面请。”安李躬体做了个邀请的手势。就算打扰他也不敢说啊。

其它地人没看到过秦夫人。自然觉得好奇。林枫和沈漫歌都认识秦夫人，虽然奇怪她为何到了这儿。但也并没有在意。林枫正拉着沈漫歌的小手站在人群后偷偷揩油，安好站在旁边满脸气愤地看着他，她还在为昨天林枫欺负萧影地事生气。她坚信。林枫一定是做过什么了。以他的人品，不可能不做。一只小白兔经过大灰狼门口，大灰狼会什么都不做吗？

“好了林枫，我们得去迎接一下儿。宝宝不在，我们是她地晚辈。”沈漫歌挣脱林枫的手，轻声说道。穿着一身空姐装戴着小帽的沈漫歌美地冒泡。也难怪他在片场里就食色大动。

林枫知道沈漫歌说的在理，她秦家的关系直都不错，和秦宝宝也是至交好友。这么多年来，明里暗里秦家也帮了她不少，以她的名声和美貌，不可能让一些人动心，李泽明是一方面，秦家这个实力后援也是一方面。

“好。你去吧。”林枫把手从沈漫歌的腰上拿开，笑着说道。

“你不跟我一起去？”沈漫歌疑惑地问。据她所知，秦夫人对林枫不错啊。

“不去了。我有些害怕见到她。”林枫摇头说道。

“害怕？还有人会害怕见到夫人？”沈漫歌满脸疑惑地看着林枫。也难怪她会有这种表情，秦夫人给人的感觉很特殊，虽然地位显赫的让人心悸，但是却不会给人压力。和她交谈起来如沐春风，一幅和蔼长辈的形象，怎么可能会让人害怕？

“不是那种害怕.枫摇头苦笑。

秦夫人快要走到眼前，沈漫歌没有时间再问，笑着迎了过去。这次没有保镖阻拦她，因为沈漫歌是秦家的常客。连保镖都认识她。

“伯母，你来了。”沈漫歌微笑着和秦夫人打招呼，两个女人站在一起，如冬梅秋菊，各有擅长。美的让人目眩。不少剧组的工作人员甚至拿出手机把她们两人给拍了下来。这样的美人一生得见一人已知足，没想到他们一会儿的功夫就能见到两人。

“漫歌穿着这身衣服真是好看呢。”秦夫人后着沈漫歌的手说道。

“伯母过奖了。来，里面请。”沈漫歌拉着秦夫人的手朝里面走去。

“漫歌，林枫呢？”秦夫人跟着沈漫歌进了拍摄棚，扫了一眼远远围观的人群，却没看到林枫。不由出声询问。

“刚才还在这里呢。”沈漫歌闻言扫了一眼四周，果然失去了林枫的身影。沈漫歌笑着说道：“可能去了更衣棚，我去看看。”

“好。”秦夫人爽快的点点头。秦夫人的反应让沈漫歌和安李都有些奇怪，难道她来就是特意来林枫地？

沈漫歌找到更衣棚时，林枫果然躲在哪儿。用

纸铺在地上。躺在上面睡觉呢。沈漫歌嗔道：“地上么可以睡在那儿？快起来。秦伯母要见你。”

“啊，她又要见我？”林枫抬起头。苦着脸问道。

“是啊。点名要见你。你快起床。还是一公司老板呢。有你这样的领导者吗？铺张报纸就睡在地上了，一点儿都不注意形象。”沈漫歌蹲下身子去拉林枫，到林枫色眯眯地眼睛，沈漫歌才发现自己走光了，赶紧又站了起来。“林枫，快起来。不去是很没礼貌的。”

“去。老婆大人有令。当然要去了。”林枫从地上爬起来。又要体验那种感觉吗？那种想靠近，却又想极力排斥地感觉。

\*\*\*\*\*\*\*\*\*\*\*\*\*\*\*\*\*\*\*\*\*\*\*\*\*\*\*\*\*\*\*\*\*\*

正在和安李坐在哪儿聊天的秦夫人看到林枫和沈漫歌并肩从里面出来。表情明显有很大的变悦密布在脸上。双手紧紧地合拢，手指的关机都微微乏白。甚至。她的身子都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迟疑了一会儿才又站了下去。

安李虽然面部平静，内心却是如波涛澎湃。啊。难道林枫——孽债啊。

“秦夫人好。”林枫笑着走到秦夫人面前。微笑着打招呼。

“林枫，叫我——和漫歌一样叫我伯母吧。我都说过好几次了。你还没改过来。”秦夫人眼神慈爱地盯着林枫。

—

“说过了吗？哦，可能是我忘记了。”林枫点点头。眼神避开伯母的注视。又来这种眼神了。你又不是我妈，干吗总这么看我？

“林枫，我——哦，我下厨给你煲了些参汤——我知道你苦，要多喝些——”秦夫人对着站在身后地一个保镖招招手，他立即提着一个精致的食盒过来。打开食盒，从里面又拿出一个小巧玲珑地保温瓶。食盒里还有碗，勺子之类的工具。

秦夫人亲自动手给林盛开了碗汤，吹了吹，才递到林枫面前，柔声说道：“枫——林枫，来，把汤喝了。”

秦夫人来给林枫送汤？

所有人地目光都不怀好意地盯在林枫身上。心里想着林枫与秦夫人之间的种种可能。

林枫接过汤，眼神和沈歌曲对视。没有讲话，彼此却明白对方所想要说的。

怪不得林枫会怕秦夫人，原来——她对林枫真地不一样。

“来，漫歌，你也喝一碗——”秦夫人又帮沈歌曲盛了一碗。她心里也对这个女孩儿喜欢的不行，心想，要是让漫歌做我们秦家的媳妇也不错，东郭家的也好，还有谁家的女孩儿比较好的，也得让人打听打听——不过，关键是要枫儿喜欢才行啊。

“谢谢伯母。”沈漫歌笑着接过秦夫人递过来的汤。虽然以前也去过秦家做客，但都是厨房的大厨做饭，这还是第一次喝到秦夫人亲手煲的汤。估计有这份殊容的整个香港也没有几人吧。沈漫歌喝了一口，笑着赞美道：“伯母，汤很好喝。”

“好喝吗？那就要多喝些。好久没亲自下厨了，就怕自己煲不好。来，安李导演——还有那个小女孩儿，安安好，来，你也来喝一碗——”秦夫人像是一碗碗的汤递到几人的手里。满脸的喜悦之情。和儿子在一起，能为他做点儿什么，她觉得很幸福。这种幸福，很多年没有体会过了——

送走秦夫人后，几个喝过汤的人在其它没机会喝汤的人眼神鄙视下，围拢在一起。

“我觉得有问题。”安好不怀好意地看着林枫，出声说道。

“是有些不太对劲儿。”安李点点头。

沈漫歌也一幅若有所思地看着林枫，心里在想着什么。只要是正常人，每个人都发现这事情有问题。秦夫人对林枫的态度摆明了跟其它人不一样。那眼神、那动作、那关心——想要把林枫捧在手心一般。

“现在明白我的感受了吧？”林枫看着沈漫歌苦笑。

“林枫。”安李将脑袋伸到林枫面前，目光灼灼地看着林枫。

“放。”

“我怀疑——你才放呢。你这混蛋又说脏话。”安好正要将自己心里的猜测说出来时，才想到林枫的用词，出声训骂道。

“你不也说脏话了吗？说吧，你怀疑什么？”林枫没好气地说道。每当和秦夫人见面后，他都会觉得心里很压抑。这种感觉很难受。却不明白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她是你妈。”秦宝宝粗声粗气地说道。

林枫一愣，撇了撇嘴反驳道：“她是你妈。”

没有理会背后秦宝宝骂他‘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的声音，林枫大步向外面增去。沈漫歌要去追时，被安李拦住了。

“漫歌，让他好好静一静吧。他应该发现什么了。我了解林枫，他很少会出现这样的表情——”

沈漫歌凝视着林枫单薄的身影，泪水如透明珠子般一颗颗滑落面颊。林枫，你疼的时候，我也会疼。

第366节、在我身上发泄吧

一排崭新锃亮的奔驰车极其拉风的在大街上行驶，引起路人纷纷注目。前面的车自动地靠到一边让车队先行，后面的车也只敢远远地跟着。不敢太靠近。不少人纷纷猜测车里的主人是谁，就算是港督出行也这么大的架势啊。

中间的一辆黑色奔驰虽然颜色和其它的奔驰车一样，外观到起来也没什么不同，但是里面却有着天壤区别。极具人性化的室内设置、全手工制的坐椅、还有车体所有的钢材也是天空合金，能防弹功能。除了强力地狙击枪和炮弹，普通枪枝根本不能对车体有任何伤害。

车内，除了前面一个认真驾车的司机和副驾驶室的一个膘悍地保镖外，坐在后面的是一个中年美妇。女人的脸色时而欢喜，时而忧愁，随着脑海中所想所思而变幻不定。

“师兄，我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和阿枫相认呢？你还想要我等到什么时候？——我怕我快坚持不下去了啊——”

女人声音喃喃地说道，美丽的脸庞流出两行清泪。美的让心醉。

\*\*\*\*\*\*\*\*\*\*\*\*\*\*\*\*\*\*\*\*\*\*\*\*\*\*\*\*\*\*\*\*\*\*\*\*\*\*\*\*\*\*\*\*\*\*\*\*\*\*\*\*\*\*\*\*\*\*

“夏董，你可以看看这份资料。这是我和同事连夜赶制出来的合同，完全按照我们三天前的商谈内容所拟订，如果你觉得合适的话。我们今天就把合约给签了——从明林淡妆从档案夹里取出一份合同，动作清雅地递给坐在对面地万家集团薰事长夏畅。眼睛笑的都快要滴出水来。身形性感优雅。职业套装掩盖下的娇躯散发出迷人地味道，饱满地胸部高高的挺起。年少多金的夏畅已经不只一次的失神落魄了。和这样的女谈判太有压力了。

“夏董——”~又一次出声提醒。

“夏董。”旁边地助理轻轻地推了推老板的手臂，这才让夏畅回过神来。

“啊？什么？——抱歉，刚才想到些事情。林董说到哪儿了？请继续。夏畅这才惊醒过来。意识到自己地失礼，忙不跌地道歉。

“咯咯——”林淡妆掩嘴轻笑。职业套装里面的地那双丰满也跟着摇晃起来。“夏董，我说——合同我们已经拟订出字。从明天开始我们就能成为合作伙伴。”

林淡妆再次将手里的合同递过去，笑着说道：“夏董先看看合同有什么问题没有。”

“哦。好地。谢谢。”夏畅双手接过合同。顺手递给旁边的助理。满脸笑意地问道：“林董晚上有没有时间？”

“夏董有事？”林淡妆故意装作迷惑不解地问道。

“是的。我想请林董吃顿晚餐，庆祝我们两家公司成为合作伙伴。不知林董能否给份薄面？夏畅满脸期待地说道。

“哦。真是太抱歉了。我今天晚上已经有约了。”林淡妆满脸遗憾地说道。

“这样啊？哪——明天晚上如何？中午也行？”夏畅遗憾地说道。

“明天我也有约了。”林淡妆笑着摇头。

“哪么，林董什么时候有空？”夏畅依然保持着温文尔雅地表情问道。

“嗯。这个我还真说不好。要不这样吧。夏董，我们两家公司合作也是件喜事。找机会地话我在红叶酒店办个小型party，聚集在一起庆祝一下，也互相认识一下，方便以后工作的展开，如何？”林淡妆满脸笑意地说道，脸上的表情却端庄无比。

“好吧。那就听林董的安排了。”夏畅知道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只好接受这样的安排了。他心里明白，对方这是刻意的拒绝。

和万通集团夏天董签了份供应合约后，林淡妆抱着文件夹向自己的办公室走去。刚在办公椅上坐定，办公室秘书就抱来一大捧火红色的玫瑰。

“谁送的？”林淡妆抬起头问道。

“凯悦集团的徐总。这里面有张卡片——”办公室秘书说着，从鲜花里掏出一张卡片递过去。

淡妆没有伸手去接兴趣。指了指旁边的垃圾箱，说道

“林总，这——”秘书小艳还想说些什么，却被林淡妆的眼神给吓的没有勇气说下去了。

林淡妆眼神锐利地盯着小艳，冷声说道：“我说把花丢了。还有，从今天开始你被公司辞退了。”

“林总，为什么？我没做错什么事——”

“我不想追究你收了凯悦集团的多少好处，但是请别我当作傻瓜。你可以出去了。”林淡妆冷淡地指着门口说道。

秘书还想说些什么，被林淡妆一句话给噎回去了。满脸悲伤地走出办公室。

—

林淡妆无力地躺在办公椅上，按摩着自己的太阳穴。林枫对管理无爱，自己只得替他接下枫林国际这艘拥有数亿资产涉及多个领域的商业航母。虽然现各个部门都完善了，但是做为一把手的她却有太多的繁琐事件要处理，还要随时注意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商业间谍更是无处不在。有时候，真的感觉到好累。不过还好，自己能为他做些什么，才能心安。如果自己什么都做不了，只能无奈地到着他被困在这里遭受折磨，那才是痛苦的。

咚咚咚，办公门响起几声急促地敲门声。林淡妆微微皱眉。但转而一想，好像公司没有

不待林淡妆应声，办公室的门已经被人从外面推开。林枫在众人诧异地眼神注视下，面无表情地进来了。

“林枫？怎么了？”林淡妆从椅子上站起来，拉着林枫的手向旁边的沙发走去，满脸关心地问道。她对林枫实在是太了解不过了，林枫是个很乐天的人，平时很少生气，如果出现这种表情的话，那证明他心里有事了。

林枫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黑漆漆的玉佩，出声问道：“师叔还记得这个吗？”

林淡妆接过去一看，点了点头：“记得。这是我在明海时给你留下的。怎么问起这个了？”

“这是从我身上取下来的？”林枫追问道。时隔七年，林淡妆再次到明海去找到他，一夜缠绵后留下了这块玉佩，并留书说可能凭借此物找回自己亲人。林枫当时并没有当回事，只是随意地收了起来。回明海过年的时候，王秀才再次将此物转给他，说是为他收拾房间时候看到的，林枫这才将它带在体上。只是不知道出于什么心理，他并没有像其它人一样，佩戴在肚子上。

“是啊。你也知道门里的规矩。凡是入门的孩童，身上所有有关身份的印记会全部销毁。我只是觉得这块玉不普通，就顺手留了下来。在师现。上次去明海的时候才给你留下来，因为我觉得你已经长大了，能有权力知道自己的事了。”林淡妆轻轻地抚平林枫紧皱地眉头，轻声说道。

“怎么了？怎么突然问起这个了？”林淡妆柔声地问道。那么多年了，林枫突然面色凝重地提起这件事，肯定是有事发生。

“没什么。师叔，你说——我是不是父母抛弃的孩子？和水妖他们一样？”林枫知道，青衣门的弟子大部份是从各地捡来的被父母抛弃的孤儿。所以，他怀疑自己也是被父母抛弃的。如果是的话，那样的父母也没有寻找的必要了。

林淡妆沉吟了一会儿，柔声安慰道：“虽然师门大部份的弟子如此，也许，你的经历不同呢。”

林枫凄然苦笑，这样的安慰好像没有一点儿效果啊。心结依然存在。

“心很疼吗？”林淡妆将林枫的头按在自己的胸部下，心痛的问道。

林枫点点头，又摇摇头。秦夫人触及了他心里一直都不愿意面对的事。所以，今天的情绪才有些失控。

“如果委屈的话，就在我身上发泄吧。”林淡妆解开自己白色衬衣的钮扣，温柔地说道。

第367节、病情出现转机

林枫一直以来都无法定位自己和林淡妆之间的关系。

恋人？没有花前月下，没有甜言蜜语，没有诺言，没有恋人所应该享有的一切。

情人？这个词语是对林淡妆的玷污。

母亲？可两人又有着肉体最原始深层的接触。

家人？表达的并不全面。

林淡妆在林枫的心中有一个很特别地位。从很小的时候她像母亲一样将自己搂在怀里时就注定了今天的一切。在林淡妆面前，林枫总是最随意轻松的，因为她不会给你任何压力。相反，还会想尽一切方法为你排忧解难。甚至不惜作贱自己的身体。

林枫在她面前有时候像个无助的孩子一样，等着她温暖的怀抱和安慰。每当他不开心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她。

林枫从林淡妆身上爬起来，看着她胸前的两座乳峰上被自己用力抓出来的痕迹，心疼地说道：“师叔，对不起。”

林淡妆瞄了瞄胸前的几条手指印，笑着说道：“傻瓜。没有对不起我呢。师叔喜欢你这样，很有男子汉的味道。”

林淡妆顺手扯了张纸巾擦拭自己的下身，赤裸着的躯体坦然地裸露林枫面前，没有丝毫感觉到羞涩的意思。“小淫贼，你脱衣服的时候这么急躁，把我的衬衣纽扣都扯掉了。幸好我这办公室有备用的，不然穿出去多丢人啊。”

“这样才刺激嘛。你到电影里面都是这么演的。对了师叔，咱们好久没一起看电影了呢。最近出了部《人蛇大战》。我们要不要买来看看——人和动物，很经典。”林枫笑着说道。听林淡妆地话，他为自己抓伤师叔的事感觉到愧疚的心理也好了许多。而且被她用身体抚慰一番。自己地迷漫及伤痛也随着那狂野地抽送灼热的精华而消散。身体感觉轻松了许多。

林淡妆将林枫褪到膝盖处的内裤穿好。高潮后的余韵还弥漫在脸上，粉扑扑的脸蛋艳光四照。撇了林枫一眼，轻声说道：“小淫贼，又想打什么注意了。我才不和你一起看那种恶心的电影呢。咱们看3p好不好？两个女人服侍一个男人——找上你地大明星，要不唐佳怡——反正你随便找个人来，我们两个人服侍你一个。怎么样？”

“呃——还是算了吧。那种福可不是我能享受的了地。”林枫苦笑着说道。这个师叔。真是什么话都能说出来——不过，好像总是能说到男人的心底啊。

林淡妆光着脚全身只穿着一条白色内裤。从沙发上站起来，起到林枫面前。在他地脸上亲了一下，笑着问道：“怎么？不愿意？还是不敢？如果她们不同意。咱们用药也行。我帮你——上次给你的药你用了没？不过好像在大明星身上用不上了，用在小雪身上吧？浅雪可是咱们青衣门最漂亮地女人，你可别把她放跑了。不然我都替你心疼呢。要不。你拿门主的位置让她从了你？”

“师叔，我不是那种人。”

“屁。”林淡妆撇撇嘴，相当鄙视林枫这个伪君子。

从包公室的衣橱里拿出一件崭新地白色衬衣，对着镜子穿好后，这才去穿上了裙子。对着林枫说道：“说说，今天谁又刺激你了？”

“秦夫人。香港秦家。”林枫笑着说道。

“她怎么了？”林淡妆的表情一愣，显然，她没想到林枫说的对象是这个人。

“她对我太好。”林枫苦笑着说道。

“然后你怀疑她是你的母亲？”林淡妆转过身体，认真地看着林枫的脸。

“没有。我知道这不可能。我在大陆，她在香港。而且，她们家这么富裕，怎么可能将孩子丢掉？可是，她为何无缘无故地对我这么好？——我原来猜测可能是我长的和她的一个亲人很像，或者原来她有个孩子但是不幸夭折——”林枫有些逃避这个问题。

“为何不当面问她？”林淡妆拉着林枫的手问道。看的出来，林枫对这件事很烦恼。

“如果是的话，她早已经承认了。现在她不愿意相认，我问出来又有什么意义？”

“我帮你暗地里打听一下吧。”林淡

着说道。

“不用了。我现在反而不想知道真相。”林枫摇摇头。

口袋里的手机突然响了，林枫掏出来一看，竟然是怪医的。林枫心里狂跳，不会是林照云又出什么问题了吧。

—

“喂，怪老头，什么事？”反正林淡妆也是自己人，她也知道怪医的存在，所以林枫当着她的面接电话也不会有什么顾忌。

“林枫，快来离岛。”怪医在那边急促地说道。

“去干什么？”林枫着急地问道。

“救人。”

“救——滴滴滴滴——”电话怪老头话没说完又挂了电话。他又不接别人打过去的电话，让人在这边急的团团转。去了非狠狠地踹他屁股不可。\*\*\*——

在电话另外一边的怪医双手捧着手机，看着上面显示的数字激动不已。“五十九秒——只用了五十九秒——嘿嘿——”

“谁打来的电话？”林淡妆看到林枫面带紧张之情，出声问道。

“怪医。”

“照云出了什么事？”林淡妆一听说是怪医，立即想到了林照云，满脸担心地问道。

“上次去情况还算稳定。这次不是很清楚。那老头事情都没说清楚就挂了电话。”林枫着急地说道。“我得赶去离岛一次。”

“我跟你一块儿去。照云这丫头真是不让人放心啊。”林淡妆对着镜子扣好最后一粒纽扣，和林枫一起走出办公室。

空旷的办公室里弥漫着荷尔蒙的味道，扉而诱惑。

一路风驰电掣，林枫开车载着林淡妆跑到码头，将车停在上次存车的地方，然后坐渡船过海。

站在船头，吹拂着海风，林枫想起上次遇到的几个女孩儿以及后来发生的事，感叹不已。

刑恒基给自己打过电话，说方家被连根拔起。应该死的死了，应该坐牢的去坐了牢。他算是替天行道一回了。

方家是离岛的旺族，方家有一人在议会做议员。朝中有人好做下官，方家的其它两个兄弟也分别把持着离岛行政和治安两方面的大权。所以才养成方强那种飞扬跋扈无恶不作的性格。刑恒基让人给林枫送了一份资料，林枫看到后想将方强千刀万剐的心都有了。那个畜生和他的同伴强奸过两个女教师五名女学生和不下十人的酒吧或饭店服务员，而强奸案件一件连着一件，竟然被他们家人遮掩住了，接而连三地发生。被方强到不惯而打死打伤地人更是数不胜数，他几乎是三天一小架，五天一大架，离岛五虎其实是离岛五霸。

这样的人死不足惜。

林枫和林淡妆风尘朴朴地到了疗养院，在门口保安亭登记后，便着急地向疗养院主楼跑去。迎面走来上次一个护士，正是上次林枫来的时候带他进来的女孩儿，她仍然记得这个和李泽明是好友的男人，见到林枫，微笑着打招呼。“林先生，请跟我来。您是来看林小姐的吧？”

“是啊。她现在怎么样了？”林枫着急地问道。

“林小姐现在的状态很好。两位，请跟我来。”年轻的护士小姐满脸笑意地说道。

很好？那怪医那老头急急忙忙地把自己叫过来干什么？

林枫远远地就看到怪医站在英式建筑的台阶上对着自己挥手，林枫和林淡妆径直走过去，没好气地问道：“照云师姐怎么样了？”

“她很好。”怪医嬉笑着说道。双手抚摸着用根经色带子挂在脖子上的手机，受用不已的表情。显然，他对自己这个时尚的造型很是得意。

“那你把我叫来干什么？你说救人？救谁啊？”林枫的脚痒痒的，恨不得大肢踹过去。

“救你师姐啊。现在万事具备，东风都不欠了。”怪医满脸激动地说道。唾沫星子飞扑在林枫脸上。他满脸歉意地要用自己油腻腻的衣袖要去替林枫擦脸时，林枫吓跑了。

我的妈啊，那衣袖脏的跟抹布是的。被他恶心死了。

第368节、惊人的巧合

第368节、惊人的巧合

救人是第一要任。林照云的病一直像根刺一样梗在林枫的心里，让他寝食难安，时不时被那尖端刺伤一次，疼痛不已。现在听到怪医说照云师姐的病‘百事具备，东风都不欠了’时，心里开心不已。

林枫上次离开离道的时候就将所有的事情安排好了，一方面让人在世界各大医院找有心脏微型手术操作经验的医师。另一方面，让各大医院帮忙寻找与林照云相符合的心脏。没想到自己才离开那么几天，两方面都有了进展。有钱好办事，效率确实惊人。

“有相吻合的心脏了？”林枫满脸激动地问。他知道这是手术中最重要一个因素。

“找到了。刚刚有人死了。”怪医满脸激动，兴高采烈地竖起两根手指头说道。

“人家死人你高兴个什么劲儿啊？”林枫郁闷不已地说道。

“切。虚伪。她是自己死的，又不是我杀的。我只知道我做手术需要一个心脏，本来我还准备让你去杀人呢——别用那种眼神看我，说不定你现在心里比我还高兴。”怪医满脸鄙视地看着林枫说道。

“——知道捐助者的身份，尽力给对方家人做些补偿。

“不知道。”怪医摇摇头。

“靠，

“我知道你仍

“呃——老头儿，抱歉。我来的太着急不来了。真地。相信我这一次吧。相信我的真诚。相信我的眼睛，我会给你带来刺激另类地A片。”林枫满脸歉意地说道。早知道随身装点儿那玩意儿了，\*\*\*，这老头儿跟小孩儿是的，小孩儿一见面会找人要糖，他见面就找人要A片。

“下次就不用来了。”

“嗯。不来了更好。我把你入接到九龙。给你找一间装满那种电影的房子。中、美、日、韩、法、非州、南极州、北极族、食人族——只要有的，我都给你找来。”

怪医的心被林枫煽动了。心神跑向了一个遥远地地方。满脸的幸福和满足。想想啊，一间装满A片地房子——

看到怪医的表情。林枫和林淡妆一起笑起来。林淡妆笑着问道：“照云呢？”

“病房。”得到了林枫承诺，怪院对两人地态度好多了。说起话来也温柔多了。

“走。去看看她。”林枫带头向林照云的病房走去。“手术地成功率几成把握？”

“三成。”

“靠。还是三成？这么多天了就没涨一点儿？”林枫怒声骂道。三成的把握太危险了些。林枫依然担心。

“这玩意儿能涨？你以为是股票啊？”怪医满脸鄙夷地看着林枫。跟到个白痴似的。

林枫惊讶不已。我靠，这老头儿不简单啊。越来越时尚了。不仅仅知道将手机用绿色带子穿起来挂在脖子上，还从嘴里蹦出来‘股票’这种时尚地词语。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见了。以后越来越不好忽悠了。

听到手下的报告说林枫来了。上次接待李泽明的疗养院许副院长赶了过来。看到林枫，就满脸笑意地伸出手，说道：“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总算找到和林小姐相吻合的心脏了。”

“谢谢许院长。这次真是辛苦你们了。”林枫握着许院长的手说道。

“这我们可不敢当。是李先生在香港交代的，那边的医院主动和我们取得联系，提供了所有的样本资料。我们经过化验对比，才知道有相吻合的心脏。”许院长摆着手说道。

林枫心里有些感激。李泽明又一次帮了他。

“心脏手术专家的邀请事项怎么样了？”

“我们和美国史密斯医院的M域的权威。由他主刀进行心脏移植。还邀请了德国柏林国际医院的一名优秀的心脏移植手术的专家，再加上我们的怪——这位先生，我想手术一定能顺利完成。”许院长满脸喜悦|对林照云也算是特殊关照了。等到那天晚上林枫和李泽明一起因为这个女人赶过来的时候，医院方面才知道原来这个看起来温柔和蔼是这么的有来头。

“什么时候可以进行手术？”林枫笑着问道。光明就在眼前，他都有些迫不及待了。早日治好林照云，早日了却一件心事。

—

“这要看林小姐的心情状态和身体状态。如果心里没有压力。身体状态好的话，我们可以立即进行手术。”

因为疗养院昂贵的疗养费用，在此疗养的病人无论是住宿还是食宿条件都非常好。每个病人都有一个单人的房间，窗明几净，有病床、有接待客人的沙发。还有一个上面雕刻浮雕的小木书架，上面放着中外名着。几人敲门进了林照云的房间时，她正捧着一本书坐在床上。

林枫走过去将她手里捧的《人间词话》接过来，责怪道：“要多休息。不要看太多的书。”

林照云对着众人一一微笑，邀请几人落座后，说道：“只看了一会儿。累不着。你们怎么来了？”

林枫回头看向许院长和怪医。许院长明白他的意思，笑着答道：“我们也是才得到:息告诉林小姐，所以她并不知情。”

林枫点点头，转身牵着林照云的手，眼神认真地到着她的脸，轻声问道：“我们要动手术了，你觉得怎么样？”

“嗯。我很好。”林照云和林枫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只有五成的把握哦。你不怕？”

“不怕。”林照云摇摇头。

林淡妆看着林照云坚毅的小脸，想起她一生坎坷的命运，有些心疼，走上前轻轻地搂着她的脑袋。抚摸着她柔顺的秀发。

三人拥抱了一会儿，林枫松开林照云，转身对许院长说道：“现在对林师姐的身体进行检查，明天晚上动手术，许院长那边有没有问题？”

“没问题。换植心脏刚刚运到。专家今天晚上就能到达香港。明天动手术应该没问题。按怪——先生的说法，强盛的心脏，所以，越早换的话，成功率也越高一些。我们院方立即着手准备。”

“有劳许院长了。”林枫客气地说道。

“林先生言重了。这是们应该做的。”许院长和众人打了声招呼后，就出去准备了。房间里剩下几个从青衣门出来的人。

\*\*\*\*\*\*\*\*\*\*\*\*\*\*\*\*\*\*\*\*\*\*\*\*\*\*\*\*\*\*\*\*\*\*\*\*\*\*\*\*\*

每个人都等待过。

如果是在约会的时候等待自己是恋人的话，虽然焦灼，也是一种幸福。如果是站在医院门口等待，心里却是另外一种滋味。生与死两种极端的想法不停地在脑海里浮现，将人逼的坐立难安。

这一次，林照云又被推进了手术室。到着那亮的耀眼的手术灯，林枫实在无法平静地坐在沙发上喝茶。

林淡妆坐林枫旁边，主动将他的手握在自己手里，柔声安慰道：“林枫，不用担心。照云会没事的。那么多劫难她都能扛下来了，这次也一样。你还记得十一年前吗？那次怪医都无能为力，说除非出现奇迹。晕迷了十一天，我们都对她不抱希望了，可她自己又活了过来——”

“嗯。我记得。”林枫点点头。每次被林淡妆一安慰，林枫觉得自己就能镇定很多。“许院长，有捐助人的资料吗？虽然她不在了，但我想为她家人做些补偿。”

林枫将话题引到这方面，以此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许院长也和自己样没有资格进去手术室，只能陪着他坐在外面等候。

“她是香港大学的一名学生，和同学逛街时，被酒后驾车的司机开车撞伤。送到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临死前将自己的眼睛和所有有用的器官都捐了出来——这儿有她的一份资料，林先生可看看。有她的简历。我们从新界医院调过来的。”许院长说着从旁边的文件夹里抽出一份表格递给林枫。

林枫接过去

第369节、善心人，天不负

第369节、善心人，天不负

世界上竟然有这么巧合的事？

林枫拿着那份个人简历表的照片目瞪口呆。这个捐赠心脏的女孩儿他认识，就是上次在船上偶遇并且在酒吧街上救她而使她免遭强爆地女孩儿之一。林枫忘记了她叫什么，只记得是一个英文名字。上次的离岛事件，之所以会引起后面一系列反应及方家的倒塌，其实关键的人物这是这几个女孩儿。

世事多变。没想到这么几天的时间她就离开了这个人世。被酒后驾车的司机撞伤？林枫没有调查过，不知道这是无意行为还是有人故意报复，但是她的死却让林枫心里有些悲伤。在她还活着时候，林枫觉得这样的人活着还是死去对他来讲都没有任何影响，他也从来没有将她放在心上。可当她真的死了时，林枫又些为她惋惜。多么年轻生命啊，就这么没了。从她临时时做出来的捐赠行为看，她确实受到酒吧街事件的影响，人改变了许多。

人不是天生下来就喜欢做坏事的，其实，人的骨子里藏着罪恶的同时，还有一颗向善的心。

“怎么了？你认识她？”林淡妆一直留意着林枫的表情，看到他的反应，立即猜测着说出自己的答案。

“嗯。见过面。没想到捐赠心脏的是她。”林枫无限感概地说道。想起在船上自己对她的讽刺以及鄙夷态度，林枫心里很愧疚。

“林先生认识这个女孩儿？MY，不可思议了。”许院长也看到林枫的表情不对劲。只是一直不好开口。现在听到林枫地话，真是吃惊不已。

林枫点点头，索性给他们讲了自己如何和那个女孩儿相识以及后面发生的事给讲了一遍。声音低沉。语气悲伤。一条生命的挽回是用另外一条生命换来地。是否值得？

林淡妆、许院长，以及陪同在旁边地其它疗养院工作人员及上次被李泽明招过来的香港各大医院专家组成员都听的目瞪口呆。一个信佛的老医生甚至当面闭紧眼眸双手合什念起了超渡死者的经文。

“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世间因果循环，谁都跳不出五行之外。林小姐救过她，现在她又巧合地将心脏捐给了林小姐——也算是一段孽缘。我想，如果死者知道自己的心脏是在救命恩人地身上重生。她会很欣慰的。”一个满头银发地中医抹掉眼镜上的泪水，轻声说道。

“是啊。我也是第一次听说过这样地奇事。人啊。还是要一心向善的好。”

“林小姐一定会康复。这是生者和死者地共同愿望——”

听着这些人左句右一句的安慰，林枫心里也好受了些。看到手里的简历表。林枫才想起来这上面有她地名字。刚才只顾着看她的脸，都忽略了。

女孩儿的中文名字叫成细细。英文名字叫linda，香港本地人，香港大学读经济。家里有父母和一个哥哥。

林枫拿着简历。看着她的家庭住址，出声问道：“许院长，能帮我联系到她家人吗？”

“这个没问题。只是——你要让她的父母知道接受她们女儿心脏的人是谁吗？”许院长肯定地答道。

“知道不知道无所谓。尽量让他们心安吧。帮我联系到他们，以后，她的父母将由我来抚养国。如果她的哥哥愿意工作的话——师叔，你来安排下吧。”林枫这才想起来自己的全权代理人正会在身边，握着她的手说道。

“嗯。我明白你的想法。我会每年从枫林国际慈善基金会里拨出一笔钱给她的父母，她的哥哥我也会尽力安排的。如果不算太差劲的话，我会给他一次机会。”林淡妆轻声说道，桃花眼里满是柔情。往日的妩媚风流一扫而光。

林枫点点头。因为知道捐赠人是谁后，林枫失去了说话兴趣，其它人见林枫不说话，也都知趣地闭嘴。林淡妆坐在林枫旁边，轻轻地帮他按摩着身体。让其它的老专家老教授们羡慕不已。有这样的女人服侍，让他们少活几年都行。甚至，在座大半的男人都不敢和林淡妆的眼睛对视。很容易陷入进去了。

在手术室门口，坐着一群沉默的男人。唯一的女性林淡妆正像个贤惠小妻子一样帮林枫按摩。没有人说话，但每个人都会隔几分钟到一次时.长安排的服务人员时不时地过来为众人添茶水，那个两次为林枫带路护士

每次到赏。人，一旦成为某一方面的精英，各种好处纷纷而来，包括女人。富贵的家族会越来越富，那些贫穷的家庭出来一个走入上流社会的孩子，叫逆天。

不仅仅林枫担心着林照云的手术情况，其它的医生和许院长也都担心着。许院长是想借这次事件和林枫李泽明这种香港大佬拉近关系，不然也不会在这两天整天跟在林枫屁股后面前马后的操劳，林枫要个网球拍他都屁颠屁颠地亲自跑回家将自己上万美元从厂家特制的给抱了来。如果林照云出了什么事的话，他的希望就会破灭了。而其它专家期盼林照云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那大笔的费用，林枫曾经在会上说过，如果林照云能治好，在场专家每人都会有一个大红包。另外一个原因是这样的案例世界上属于首例，如果能成功治疗，将会轰动医学界。因为林照云的这个病例，不少大医院已经开始往这方面关注了。

一小时、两小时，两小时零一分，两小时零五分——时间一秒一秒的

“会不会遇到什么问题？”关心则乱，林枫忍不住再次出声问道。就是自己在做任务处在危险的边缘也没有这么慌张过。自己的命可以死，可林照云要活着。

—

“不会。你这小淫贼，是不是占了照云的便宜了？要不然怎么会这么担心她？”林淡妆狡黠地打量着林枫说道。她故意以这样的话题引开林枫的注意力。

叮当！

手术灯从红色变成了绿色，等在门口的人嚯地一下子全站起来了。连刚才那个念超渡经文的医生也不例外。可手术室的门却没有打开。

叮当。

手术室的灯又再次转成为红色。

这他妈是怎么回事？见鬼了吗？大滴大滴的汗珠从林枫额头上滴下，刚才一直保持镇定安慰着林枫的林淡妆也脸色大变，无法保持平静了。其它医生也都六神无主地互相议论着。在手术中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例子。绿灯表示手术已经完结，那么，突然又红灯表示什么？病人的情况突然恶化？此时正在抢救？

林枫甚至想去踹开急救室的门，进去看个究竟。里面到底出了什么事？

许院长一边擦拭额头上的汗，一边笑着安慰道：“没事，林先生不要着急。我们要相信那些专家，他们一定会救治好林小姐的。至少，我对怪-医先生是很有信心的——”

是啊。有怪医在。希望照云师姐没事。林枫握着林淡妆伸过来的手，紧紧地握着。

一秒，两秒，三秒，四秒，五秒——，一.u|人的心上，留下一个深深的脚印后才离开。这次的时间比前面的等待更加难熬。没有人能再坐下来喝茶，所有的人都站立着等在急救室外面。

不知道过了多久，林枫已经没有勇气再去到挂在墙上那种英式古老的摆钟时，手术灯才再次由红转绿。稍微等待，手术室的门从里面推开了。

最先出来的是怪医，他是被两个护士抬出来的。双脚拖在地上，皮睛紧闭，额头和身上湿淋淋的，像是水浇过一般。

“怎么了？出了什么事？”林枫扑上去问道。

“脱力。快让开，先扶他过去休息，要注入维生素和激素。”后面个医生大声喊道。

林枫赶紧让开，任两个护士托着怪医向里间跑去。外面等待的护士又有几个上去增援他们。

“病人怎么样？”林枫拉着那个从美国史密斯大学请来的心脏手术的权威，M

身体高大，头发斑白的美国老头接过护士递过来的毛巾，擦拭了一把额头上的汗珠，满脸严肃地说道：“上帝带走了她。”

在林枫脸色剧变的情况下，他开心地笑了起来，老头儿像个孩子似地举起两根手指，满脸笑意地说道：“但是看到她的美丽后，又将她派回人间。因为她是上帝的天使。”

“操你妈的。死老头玩什么幽默。”林枫用中文满脸笑意地说道，紧紧地和M.在一起。

第370节、生命赞歌

第370节、生命赞歌

“哦，年轻人，你是在骂我吗？”M道。

“不是，我是问候——呃，你会中文？”林枫说到一半时，才想起来，那个美国老头子是在用中文和他讲话。

“哈哈，我精通十几种外语，为了学好中文，在中国生活了三年。所以，小伙子——你别想欺骗我。”老头子乐呵呵地笑着说道，满脸的顽皮之色。

“嘿嘿——M上，嘿嘿地傻笑着，将话题转移开来。

“哦。上帝啊，我今天看到了神迹。本来我们以为她被上帝带走了，可是，在我们要放弃的时候，她又回到我们的怀抱。等到她好了，我一定要和她拥抱。她是个天使。一定，她一定是天使。上帝派到人间的天使。”M种族的，自己平凡的双手能将一条鲜活的生命从死神那儿抢夺回来，是任何人都足以自豪的事。

“好的，M去看看她吗？”林枫着急地催促道。这老头顾及着自己享受，却不顾别人的感受。就像你好不容易让一个女人高潮了，然后她一脚将你踹到床底下说“好了，我要睡觉了”一样让人郁闷。

“哦。年轻人，你现在还不能去见她。你们都不可以进去。现在虽然心脏移植成功了，可心脏还处于一个适应期。或者说是磨合期——它是一个外来的孩子，我们将它换了一个新家，也许它有些不适应。但我想很快就会好。这个时候一定要让她保持绝对的休息和平静。任何刺激都会导致今天一切前功尽弃。”

“M|什么大问题吗？”许院长在一旁笑着问道。没有出事就好，如果出了问题地话，他的努力也前功尽弃了。

“哦。心脏移植并不顺利。她的心脏太脆弱了——好像——就好像我一碰到就会停止跳动一样。伟大地中国人，他太神奇了——刚才被抬走地那位让人尊敬的先生，他的医术太高明了——他用几根银针就那么唰唰唰——”&gt;.针就进了肉里。她的心跳也跟着强劲地跳动起来，本来我还想着用人工心槽做代用心脏呢——哦。那位先生的医术征服了我，我要跟着他学习那个——对。银针——”

“好。你去找他吧。”林枫拍着美国老头地肩膀说道。心里却在暗笑，怪医那老头愿不愿意教是一回事。就算他愿意教。想学银针必须先要学会认穴，非把这美国老头儿折磨疯不可。中华医术比西医神奇，但是却没有速成的。下一份功夫才能有一份收获。

\*\*\*\*\*\*\*\*\*\*\*\*\*\*\*\*\*\*\*\*\*\*\*\*\*\*\*\*\*\*\*\*\*\*\*\*\*\*\*\*\*\*\*\*

林枫和林淡妆去看望怪医时。那老头已经清醒了过来，软弱无力地靠在床上，旁边有几个人小心地伺候着他。手上扎着针管，好像疗养院正往他身上输入什么增加体力地营养物质。

据M动，心电图都成一条直线，可是这老头依然没有放弃，用手里地几根银针当作手术刀，不断地在她的身体上扎来扎去——这是M话。其实，那是怪院在走穴位，如果银针正中穴位的话，不仅不疼，还有酥麻的感觉，而且能得到预期地效果。而如果扎错位置的话，除了疼感之外，没有任何效果。

M.基德博士为了跟怪医学扎针，也跟着林枫他们过来了。见到怪医醒了，就呵呵笑着伸出自己毛茸茸的大手。

“先生，你的医术征服了我。我想跟你学医术——对，就是那个银针。”M道。

怪医昂着头，一幅懒得搭理他的架势。

林枫在旁边看不过去了，捅捅他的手臂，说道：“老头儿，不能太没礼貌啊。要和人家打声招呼。”

“好说。”怪医听到林枫这么说，懒洋洋地吐出两个字。

“啊。先生，你答应了？”M看的诧异不已，怪不得美国人一见面就吻来吻去的，你吻我老婆

我吻你老婆一下（要是在中国，你敢吻我老婆一下，的一刀），原来他们表达感情的方式这么激烈。看M实在无法把他显赫的地位联系在一起。

“谁答应了？我才没答应呢。”怪医撇着嘴说道。

“哦。师父，你刚才不是说‘好说’了吗？”

“好说不是答应。好说只是——只是——林枫，好说是指什么？”怪医被这个问题难住了。将问题抛给林枫。

—

“好说就是——就是考虑的意思。他正在考虑，可能需要一段时间。M.基德博士稍微等等就好。”林枫灵机一动，笑着说道。

“哦。原来这样。中华文化果然博大精深。那——我要等多久？”

“等多久啊？这个要看他的心情而定了。如果心情好的话，说不定明天就能答应你了。如果心情不好的话——那明天肯定不会答应你了。别急，耐心等等。”

“那怎么样才能让他的心情快速的好起来？”

“这个嘛。其实很容易。比如，给他啃两猪蹄啊，吃个鸡屁股啊，买个红色手机啊，几部黄色小电影啊——他很容易满足的。”林枫撇着手指头一样样的说给M

“原来是这样？好，我现在就去给他准备这些东西。”M士，世界心脏移植手术的权威人物满脸兴奋地跑出去了。

林枫挥退了许院长派来照顾怪医的护士，上前握住怪医的手，满脸感激地说道：“老头，谢谢你。”

“活着就好。”怪医面无表情地说道，将手从林枫手里抽出来。

“是啊，活着就好。我知道，今天在手术室内你为照云师姐做了不少事，我真的很感激。等你回到香港，我要送你一幢大大的房子，买一辆名牌跑车，再给你包几个二奶——呃，我的意思是说，先给你找个老婆。如果你觉得她一个不够的话，我再给你包二奶三奶四奶。只要是你想要的，我都会想尽办法替你办到。”林枫心里由衷地感激，又一次将怪医的手紧紧地握住。

“我不要车子，也不要二奶，你答应过我，要给我全都是那种电影屋子。你不许耍赖。”怪医将手从林枫的手里挣脱出来，摇晃着脑袋说道。

“——好，一.你可站着到坐着看趴着看躺着看双脚倒立着看——”林枫没想到自己的心意遭受到拒绝，无奈地说道。

“嘿嘿，那就好。好了，我累了。你们俩个表演一下电影里面动作给我看看吧。”怪医打了个呵欠，指着林枫和林淡妆说道。

“什么动作？”林淡妆疑惑地问道。

“咱们来时还做过的动作。”林枫对着林淡妆挤了挤眼睛。林照云手术成功，林枫的心情轻松了许多，也有心情开玩笑了。

听到林枫的话，怪医激动的满脸潮红。“你们来的时候做过？干吗不来了之后再做啊？”

靠，这玩意儿也有预订的吗？

\*\*\*\*\*\*\*\*\*\*\*\*\*\*\*\*\*\*\*\*\*\*\*\*\*\*\*\*\*\*\*\*\*\*\*\*\*\*\*\*\*\*\*\*\*\*\*\*\*\*\*\*

不知道是上天保佑善良的人们，还是成细细的灵魂作樂，林照云恢复的极快，甚至快的超过那些医学专家们的想象。一般做过心脏移植手术后，人的躯体和心脏会有一段时间的磨合期，甚至可能会出现彼此排斥的现象。而林照云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两条生命组成的新生命一天比一天康复。

外面下了雨，这幢建在山坡下的疗养院空气更显新鲜。树林郁郁葱葱，雕刻着各式图案的白色石板路干干净净。雨点滴嗒滴嗒地打在窗外的红棉树上，宽大的权叶油油水的，煞是好看。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自然的，才是最美的。

到着病床上林照云熟睡的红润小脸，林枫心里一股幸福感由然而生。这是对重生的喜悦，这是对生命的感动。

窗外，树干的正中心，一丛嫩丫探头探脑的伸出了脑袋。又有新的生命诞生了。

第371节、母女的战斗

第371节、母女的战斗

被雨洗涮后的世界美的不可方物，上面乏着晶莹欲滴的绿油油的树叶，干干净净傲然挺立的树干，脚下雕琢着美丽图符的白色大理石像是面镜子，人能从上面看到自己的鼻子、眼睛、眉毛、脸上的小痘痘。一座座乳白色的浮雕屹立在道路两边，像是十九世+:.的英国宫殿。

林枫推着坐在轮椅上的林照云走在这雨后的世界里，一阵微风吹拂，树叶便一阵抖动，雨点啪嗒啪嗒的落在两人的身上，引起林照云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怪医脚了鞋子坐在一池碧水旁边，将那不知道多久没洗过的没穿过袜子的臭脚塞进了池子里。五颜六色挺着大肚子在池子里悠闲摇曳的金鱼落慌而逃。一只胆子大的小金鱼抬起圆溜溜的大眼睛看了看那只黑色的脚，见到它一动不动，胆子大了一些，比波比波地吐了两个小泡泡，上去舔了一口——小金鱼直接晕倒了过去。小肚子朝上，一幅气涨的模样。

“孩子快跑，那玩意儿有毒——”金鱼妈妈在旁边声嘶力竭地叫着。

M.基德博士也不顾及形象的坐在怪医身边，喋喋不体地求他收自己为徒教他那种唰唰几下就能治好别人病的银针。

“先生，你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收我为徒？”M说道。

怪医满脸骄傲地看着自已泡在水里的脚，不耐烦地说道：“林枫不是告诉过你了吗？我心情好的时候就会教你。”

“你地心情什么时候才能好起来？”

“给我买两猪蹄，买几只鸡腿——王八蛋。我才不吃鸡屁股了呢。原来喜欢吃鸡屁股是舍不得丢掉，林枫那个混蛋以为我喜欢那玩意儿——最重要的是要有那种电影——”怪医的脚在水里摆来摆去，嘴里脏话连篇。

“可是——这些我都给你买过了啊。”M.基德博士很委屈地说道。

“可是我今天心情又不好了啊。”怪医一脸悲伤地说道。眼角有得意地神色一闪而过。

“——”

\*\*\*\*\*\*\*\*\*\*\*\*\*\*\*\*\*\*\*\*\*\*\*\*\*\*\*\*\*\*\*\*\*\*\*\*\*\*\*\*\*\*\*\*\*\*\*

林枫和林照云听到两人不远处地对话。一起笑了起来。呼吸了一口新鲜空气。林枫轻声问道：“照云师姐，你地病情已经稳定下来了。以后，你有什么打算？”

“以后，我不准备再回青衣门了。在那边，我能做的事情太少太少了。我想进医院做一名医生。尽自己所能去救更多更多的人。疾病是人类的灾难之一，我刚刚从这场灾难中走出来。更能体会生病的人那种无奈和痛苦——以及随时都要离开这个世界的恐慌。”林照云满脸慈爱地说道。穿着白色病号服脸色略显苍白的她真地如M个天使。是上帝派来人间的天使。

“嗯。我批准你。”林枫呵呵地笑着说道。林枫现在是青衣门地门主，他确实有权力说这句话。

“林枫。”林照云轻轻喊林枫的名字。

“嗯。”林枫边推着林照云慢慢地向前走着。边答应。

“你过来。”林照云说道。

林枫将轮椅停下来，从背后走到林照云地面前。看到她脸上已经布满了红润。如刚刚绽放的桃花般艳丽。

林照云主动握住林枫的手。将他地身体向自己面前扯，林枫配合地蹲在她面前。蹲着的林枫和坐在轮椅上的林照云成为平行的局面。

“林枫。你知道我有多感激你吗？”林照云眼神灼灼地看着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傻瓜。咱们都是一家人。怎么说这种话？”林枫笑着帮她理顺有些凌乱的头发说道。

“不，我要说。林枫。真的，我真的很感激你。”林照云坚持地摇摇头。

“嗯。好吧，我给你一个报答的机会——你就以身相许吧。”林枫狡黠地看着林照云，看到她脸上的红色越来越浓烈，越来越羞涩。

“好。”林照云的声音细不可闻。但林枫分明在她低头间听

的答案。

\*\*\*\*\*\*\*\*\*\*\*\*\*\*\*\*\*\*\*\*\*\*\*\*\*\*\*\*\*\*\*\*\*\*\*\*\*\*\*\*\*\*\*\*\*\*\*\*\*\*\*

林淡妆因为有事，在手术完成当天就赶回去了。林枫给安李打了电话说明情况，安李表示理解，说这两天先拍女二号和其它演员的戏，等到他回来后再赶戏。安李又一次让林枫感激不已的同时，也愧疚不已。自己总这样是不行的啊。早知道如此就不要参演这个角色了。

林照云的病情越发稳定，只要在疗养院休养段时间就可以出去了。林枫在这边也没有什么时间，就准备先走。仍然留怪医在这边照顾她。

林枫和林照云告别后，走出疗养院的主建筑时，碰到坐在门口石柱子旁的怪医。他正捧着脖子上挂的手机在研究着什么。看到林枫出来，对着林枫挥挥手。提醒道：“房子。”

“房子。”林枫苦笑着点点头。这老头，色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林枫在离岛渡口买了票，准备登船时，几个熟悉的身影向他跑了过来。正是上次在酒吧里碰到的几个女孩儿，那个给照云师姐捐心脏的linda的朋友。

—

几个女孩儿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其它几个女孩儿知道了林枫的身份后，有些顾忌，那个长相清秀留着短发的女孩儿勇敢向前，笑着说道：“林先生，我们可算等到你了。”

“你们等我？有事？”林枫笑着问道。现在，他对她们厌恶的心理已经一扫而光，再加上因为照云师姐而心情大好，看到她们几人反而有些惊喜的感觉。

“是啊。我们已经在这边等你好几天了。不过，原来并不是我们在等你。”女孩儿说道。

“原来是谁在等？”林枫地声音低沉了下来。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他已经知道了答案。

“linda。自从你救了我们之后。她每天都会过:\_说声谢谢。”女孩儿的眼睛湿润了。

“自从在离岛发生那件事后，她变了很多。她很认真地学习，开始学着做家务，还在校外找了份兼职工作，准备自力更生自己养活自己——可是，她不在了。”短发女在一起哭起来。

“我知道。下次你们去看她的时候，代我说声谢谢。”林枫拍拍短发女孩儿的肩膀，轻声说道。

与人为善，自己大善。

\*\*\*\*\*\*\*\*\*\*\*\*\*\*\*\*\*\*\*\*\*\*\*\*\*\*\*\*\*\*\*\*\*\*\*\*\*\*\*\*\*\*\*\*\*\*\*\*\*\*\*\*

秦宝宝正提着小包准备出去时，秦夫人正好从里间看到。笑着问道：“宝宝，又要出去了？”

“是啊。妈。”秦宝宝的小脸讨好地看着母亲。怕她不允许自己出去。

“准备去哪儿？”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秦夫人并没有阻止她出去，反而笑盈盈地问她去哪儿。

“去看沈姐姐拍戏。”秦宝宝笑着说道。

“你是要去片场吗？哪好。宝宝，你等等，我熬了八宝参汤，你带去给林枫喝——本来我想自己去的，但那些媒体太烦人了。上次还要让人一家家的给他们打电话，才没有媒体报出来——”秦夫人笑着说道，转身要去厨房端汤。

秦宝宝呆呆地站在原地，看着母亲满脸喜悦的表情。心里疼的厉害。难道，妈妈真的——

“宝宝，你怎么了？”秦夫人听到秦宝宝没有回话，转过头一看，她脸上布满了泪水，正在哭泣。

“妈，——555555——你是不是喜欢上了林枫？你怎么可以喜&gt;上他？5555——爸爸怎么办？——你怎么可以这样对他？林枫是个大色狼，你比她的年纪大那么多，你怎么可以喜欢他——你总是给他熬汤，还自己送过去，这是不知廉耻——”

啪！秦夫人一巴掌煽在秦宝宝的脸上。身体微微颤抖着。

第372节、秦宝宝大闹拍摄场

第372节、秦宝宝大闹拍摄场

秦宝宝白净细腻的小脸上立即出现一道赤红色的五指印，秦宝宝满脸不可思议地看着母亲。从小到大，这是自己第一次挨打。因为一个陌生的男人。

因为秦宝宝的话让秦夫人很生气，所以盛怒之下出手打了她一巴掌。虽然愤怒，但出手还是留了几分力道，并没舍得打疼她。只是因为秦宝宝的脸蛋太过于娇嫩，所以稍微碰撞颜色就很明显。

秦夫人看着秦宝宝脸上的指印，心疼不已。不知道是因为气愤还是心疼，眼泪都流了出来。满脸愧疚地向秦宝宝走去，抚摸着秦宝宝的伤痕。

“妈妈，你为了他打我——”秦宝宝的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般滚落下来，滴落在秦夫人的手掌上。

“宝宝，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他是——我只是把他当作一个晚辈——”秦夫人着急地向女儿解释。是她的疏忽了。一直以来，只有自己和丈夫知道这件事，因为怕宝宝说了出去，就对她隐瞒了。没想到却引起她这样的猜测。林枫是她的儿子，宝宝也是她的女儿，手背手心都是肉，没有母亲能做到厚此薄彼。

“我不信我不信——你为何不对别人这么好，偏偏对他那么好——555555——”秦宝宝甩开母亲的手，提着包向外面跑去。

“宝宝，宝宝你去哪儿——”秦夫人在后面急声呼道。

“不要你管——我去哪儿都不要你管。”秦宝宝跑到前面的车库。不一会儿，就驾着一辆红色法拉利跑车跑出去了。

“宝宝——快，你们快跟上。宝宝地开车技术不好。你们要注意她的安全。”秦夫人对着旁边的几个保镖喊道。

“是。夫人。”一群黑衣齐全声鞠躬。然后向车库调车去追秦宝宝。

“随时把她地行踪报告给我。”秦夫人站在原地地提醒道。

\*\*\*\*\*\*\*\*\*\*\*\*\*\*\*\*\*\*\*\*\*\*\*\*\*\*\*\*\*\*\*\*\*\*\*\*\*\*\*\*\*\*\*\*\*\*\*\*\*\*

“卡。林枫——”安地看着林枫。

“啊，怎么了导演？”林枫笑眯眯地问。他刚才演的很好啊，没有抠鼻子没有东北西望，站位也很正确——偷偷扯开裤筒看了看，袜子的颜色也是一样的——没什么不对啊。

“你是不是有什么开心的事？要不。说出来给大家分享？”安李笑着问道。

“啊——没有啊。安导怎么这么问？”林枫奇怪地问道。

“确定没有吗？”

“确定没有。”林枫认真地点头。

“那你怎么在拍戏的时候一直乐个不停啊。现在拍地是你和女主角闹矛盾的戏——你这样一直笑，观众还以为你移情别恋了呢。”安李指了指摄影师回放地镜头。让林枫过去看。

看了几眼，林枫头上就开始冒冷汗了。自己一边说着痛不欲生的话。一边咧着个大嘴傻笑，跟个二百五似地。都是因为照云师姐的病情好了影响地啊。

林枫歉意地说道：“对不起安导。是我没注意。后面我一定好好演。”

“嗯。你进步很快。也越来越像个演员了。无论是站位、眼神还是动作传达都很不错。就是——不够进入角色。记住，拍戏的时候你不是林枫了，你就是你所饰演的那个角色。今天是最后一天在这个摄影棚拍戏了。明天我们就要去你家拍——房屋已经:=好吧，重新来一次。”

“好。”林枫向其它几个受自己牵连要重演地几个人歉意地微笑，正准备重演时，秦宝宝气呼呼地闯了进来。

一看到秦宝宝进来，安好立即从旁观席上跑了过去。秦宝宝没有理会安好的招呼，径直冲到林枫面前。其它人这才发现今天的秦宝宝情况有些不对劲儿。

“宝宝，怎么了？”沈漫歌走上前拉着秦宝宝的手问道。

“沈姐姐，你别管。我找林枫。”秦宝宝挣脱沈漫歌的手，大步走到林枫面前，一脸凶狠地说道：“林枫，过来。我要和你。”

“不去。有什么事当众说，不然你又说我是色狼。”林枫笑着摇摇头。

“不。进里面去说。”秦宝宝执拗地说道。

“那你去吧。我不去。”

“你必须跟我去。”秦宝宝满脸愤怒地看着林枫，小脸上的怒火都快要燃烧起来。

林枫正要再次拒绝的时候，沈漫歌站在他身后拉他的手。“林枫，你陪宝宝进去吧。她可能有什么事要你谈。”

林枫也感觉到了秦宝宝今天的状态异于往日。以前，她虽然刁蛮便却从来没有用这么霸道的语气和人说话，也不会用自己的身份压人，和它交往的人只感觉到她的善良、单纯和友善，从来没有感受到她盛气凌人。而今天她一脸怒气地冲进来，点名要和自己单独交谈，语气霸道无比——她出问题了。要不，就是自己出问题了。隐隐的，林枫感觉和秦夫人有关。

林枫笑着说道：“好。这是你让我进去的。别再说我是色狼——”

“你本来就是色狼。”安好在旁边小声地嘀咕。安李瞪了她一眼后，她立即噤声，不再说话。

—

林枫跟着秦宝宝进了那间简易的更衣室，这是临时搭建起来的，今天的室外戏拍完后，可能就要拆掉了。

“说吧。什么事？”林枫一屁股坐在地上的报纸上。他是一个懒人，能坐着的时候绝对不会站着。

“你离开我妈妈。”秦宝宝寒着脸说道。

果然，这件事确实与秦夫人有关。

“这是什么意思？你妈在家里坐着，我在这边拍戏，两人人又没在一起，还怎么离开啊？莫名其妙。”林枫抬起头问道。

“我是说，你以后不许再和她交往。”秦宝宝补充着说道。

交往？我和秦夫人？林枫差点吐血。这女人在说什么啊？她女儿都和自己一样大了——当然，她确实长的年轻漂亮的不像话，而且自己也误会过她对自己有好感，可是，这很荒谬啊。

“你妈是我的长辈，我怎么可能和她交往——你受什么刺激了？”林枫瞪着秦宝宝说道。

“长辈？你觉得我会相信吗？”秦宝宝听到林枫和母亲说一样话，想到母亲刚打在脸上巴掌，更是怒火中烧。

“确实。我也不相信。”林枫点点头。秦夫人对她的态度很怪异。说是普通长辈的话他自己都没法相信。

“开个价吧。要多少钱你才肯离开我妈妈。”秦宝宝冷酷地说道。看到电视里都是这么演的，秦宝宝也准备学着那里面的情节和林枫谈判一番。

“脑子进水。”林枫懒得再和这女人谈这种莫名其妙的问题，想从地上坐起来走人。秦宝宝看到林枫想走，有些着急，一下子扑过去，用自己的身体压在林枫身上。小胸部在林枫的身上磨啊磨的。

“不答应我的条件，别想走。”秦宝宝抬起小脑袋，盯着躺在下面的林枫说道。

“宝宝，你别再闹了。我和你妈真的没什么。我一直当她是长辈——你这样是在侮辱我们纯洁的来。他也搞不清楚自己和秦夫人的关系。

“一个亿？”秦宝宝见到林枫不愿意开价，自己开始开价。

“——”

“两个亿？”

“——”

“宝宝，你别再闹了行不行？”林枫有些不耐烦了。这女人根本是在玩小孩子过家家。

“别以为我是在和你开玩笑。以后，秦家的钱都是我的。我们可以签下协议，我可以给你好多好多钱。只要你离开我妈妈，不要破坏我们的家。”秦宝宝一脸郑重地说道。只是林枫却很想笑，这个样子的秦宝宝天真无比，可爱的想让人在她脸上咬一口。

林枫摇摇头。

秦宝宝愤怒了，双手和双脚紧紧地缠着林枫，像只八爪章鱼一样依附在他身上。手撕口咬。“说，你要什么条件才答应——你到底想要怎么样——55555

第373节、他是你哥哥

第373节、他是你哥哥

两个人的身体厮磨在一起，秦宝宝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脖子，酥胸在林枫的身体上磨来磨去。只穿着一件短袖衬衣的林枫苦笑不已。这丫头平时都躲着自己，怕受到自己的骚扰。今天又不把自己当男人了，主动地投怀送抱。

“林枫，你到底要什么条件才肯和我妈妈分开？我给你一家上市公司好吗？”秦宝宝一脸天真地问。

林枫一栗子打在她脑袋上。“不好。”

刚刚平静下来的秦宝宝又疯狂起来，手撕嘴咬，鼻涕和眼泪大把大把地往林枫身擦拭。“5555555——你为什么说不好？那你到底想要什么嘛？我只能那你那么多了啊——我又不敢把这事告诉我爸爸——”

这丫头还越说越真了。林枫用两只手一右一左地夹住秦宝宝的脸，然后将它往下抬固定住，林枫在下，她在上，两人的脸上留开一段距离。“宝宝，我很认真地告诉你。我和你妈妈什么关系都没有。你不再这么想了。大不了我以为不喝她的汤了——”

“我不信。”秦宝宝摇了摇头。一串鼻涕从鼻也里流出来拖的老长。秦宝宝哧溜一声，又将它吸了进去。

“怎么样你才能相信？”林枫用手同时用力，将秦宝宝的小脸向中间挤压，秦宝宝的脸立即成了一张小猪嘴，鼻子皱皱的。嘴巴高高撅起。当林枫看到那刚才被她吸进去地一串鼻涕被他挤出来的时候，赶紧松手了。

哧溜！秦宝宝猛一呼吸。再次将那串鼻涕进鼻空。“你怎么我都不相信。”

“我靠，那还说什么啊？起来，我要去拍戏了。真是不可理喻。”林枫郁闷不已。推开秦宝宝就想往外走。

“我不起——你不答应我。我就不起来。”秦宝宝一看林枫又想逃跑，赶紧搂着林枫的脖子，不愿意松手。

“懒得跟白痴说话。快起来，不然我不客气了——真不知道白痴会不会传染。”林枫使劲地扯秦宝宝地手，想把它从身体体上给推出去。

“不答应我，别想让我起来。”秦宝宝死死地搂着林枫地脖子。怎么也不敢松手，小脸憋的通红。

嗒！

在两人剧烈的拉锯战中。秦宝宝鼻孔里的那串鼻涕终于不堪重负，如脱线的珠子般向林枫脸上砸过去。林枫双眼圆睁。想要躲开已是不及，脸上一凉。那串鼻涕搬家了。从秦宝宝的鼻子里搬到林枫地脸上。

秦宝宝先是没注意，依然紧紧地抱着林枫。等到她发现林枫身体僵硬地躺地上不再挣扎时，奇怪地低下头。然后才看到林枫脸上的鼻涕，像见鬼似地一下子从他身上跳起来。皱着眉头撇着小嘴，说道：“哎哟，你脸上是什么东西？好脏哦。”

秦宝宝起来了，林枫地身体不再受约束。听到秦宝宝的话，林枫死地心都有了。突然觉得有些没意思，双手双脚大大地张开，摆成了一个“大”字型。跨部高高地“凸”起一块，那是刚才秦宝宝趴在他身上磨蹭了半天的后遗症。

“林枫，你真地不愿意走吗？”秦宝宝居临下地看着林枫，出声题道。这个问题今天一定要解决掉。不然，妈妈会越陷越深。

“不走。”林枫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不行。你必须走。”秦宝宝着急地说道。

这语气和话里的内容让林枫很不爽，一个鲤鱼打挺从地上跃起来，满脸冷酷地走到秦宝宝面前，一把捏住她的小脸，冷笑着问道：“怎么？秦家大小姐终于要发威了？想用你们秦家地势力赶我走？”

一边说，一边拉起秦宝宝的衣袖，用它那洁白柔软的衣服来擦拭脸上的那串鼻涕。终于，物归原主了。

“不管用什么办法。我都不许你和我妈妈有联系了。”秦宝宝的脾气也上来了，脸蛋被林枫捏的很疼，眼睛都红了，但就是不肯流下泪来。

“我要是不走呢？”林枫冷笑着问道。

“我会让人赶你走。”

“恐怕让你失望了。我想走的时候自然会走，我不想走的时候就一定不会走。谁赶也不行。”林枫冷冷地说道，手上的力道加重，捏的秦宝宝的脸蛋红扑扑的，红的发紫。

“放开我。”秦宝宝将手里的小包丢地上，伸出拳头去捶打林枫的胸膛。

“你又在命令我了。”林枫手上的力道再次加大。这个禽兽，连女人也欺负。

秦宝宝脸色越来越难看，连呼吸也急促起来。她也没让林枫占到便宜，小鞋子狠狠地踢向林枫的膝盖。疼的林枫呲。

\*\*\*\*\*\*\*\*\*\*\*\*\*\*\*\*\*\*\*\*\*\*\*\*\*\*\*\*\*\*\*\*\*\*\*\*\*\*\*\*\*\*\*\*\*\*\*\*

“安好，你要干什么？”安李喊住在外面等的焦躁不安想要冲进去的安李。林枫进去了，戏也没法拍了，整个剧组都焦躁地等在外面

“爸，我要进去看看。他们两个单独里面，林枫那个色狼会欺负宝宝。”安好满脸担忧地说道。

安李尴尬地对着沈漫歌笑笑。心想，这个傻女儿，就算林枫欺负秦宝宝也轮不到你担心啊，沈漫歌还在这边站着呢。

“漫歌，你要不要进去看看？”安李笑着问道。

沈漫歌摇摇头。“不会出事的。宝宝既然想要单独和林枫谈，肯定是有什么事不方便我们知道。我们就不要进去打扰他们了。”

正在这时，摄影棚外面再次引起骚动。吵吵嚷嚷的，安李正要出去到个究竟的时候，已经有两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掀开了帘子。秦夫人在一群人的簇拥下，急急忙忙地赶了过来。

“安导演，抱歉，又来打扰你们了。宝宝呢？”远远的，秦夫人就对着安李问道。虽然仪态仍然无懈可击，但说话已经急躁起来。

“她和林枫在里面。”安李笑着说道。

—

“就他们俩个吗？在哪儿？快带我去。”秦夫人着急地说道。

“里面。”安李指了指更衣室的方向。带头向更衣室走去，秦夫人沈漫歌几个也跟在后面。

\*\*\*\*\*\*\*\*\*\*\*\*\*\*\*\*\*\*\*\*\*\*\*\*\*\*\*\*\*\*\*\*\*\*\*\*\*\*\*\*\*\*\*\*\*\*\*\*\*\*\*\*\*\*

当秦夫人掀开帘子的时候，就看到这样的一幕。

林枫捏着秦宝宝的脸，秦宝宝扯着林枫的耳朵。秦宝宝的小脸被林枫捏的跟个熟透的西红柿似的，林枫的脸上也不幸地出现了一道口子。

“告诉你，不是因为漫歌我一脚把你踢飞——敢抓我的脸，不想活了——”林枫的脸上火辣辣的疼，心里气愤不已，幸亏师门有疤痕的特效药，不然还怎么出去见人。

“我也告诉你，不是因为沈姐姐我把你的整张脸都给抓花。”秦宝宝也不甘示弱，心里更加的恨林枫了。这什么男人啊，没一点儿风度，连美女都打——哼，人家白长这么漂亮了。

“有人来了，快放手。”林枫听到有急促地脚步声向这边走来，着急地说道。自己怎么说也是香港的知名人士，很快就成为国内人人皆知的大明星，要是让别人看到自己的这幅模样，会被人取笑的。

“我不放。除非你答应我离开香港。”秦宝宝抓着林枫的耳朵不松开。

“香蕉你个巴拉，再不放手我动粗了。”

“你现在已经在动粗。”

“——我是说更粗。”

“有本事你动啊？”

“——”——

“你们俩在干什么？快放手。”秦夫人着急地喊道，想要将两人地身体给拉开。

“不放。除非他离开香港。”秦宝宝看到母亲回了，眼圈立即红了，紧紧地抓住林枫的耳朵不放。想起刚才母亲煽她耳光时的情景，小手忍不住用力又用力——

“宝宝的抓住林枫的耳朵，根本不愿意放开。

“不放。不答应我的条件我死也不放。”秦宝宝听到母亲的话里面有偏袒林枫的意思，更是觉得委屈。

“宝宝，你这孩子怎么这么不听话？再不松手我要生气了？”秦夫人满脸怒色地说道。

秦宝宝一愣，然后眼泪大颗大颗地流了下来。抓住林枫耳朵的手也松开了，对着秦夫人吼道：“你就知道偏袒他帮他，他是你什么人？55555——他欺负我你当作没看见，就知道骂我——还打我。我到底是不是你女儿？”

“宝宝，你不明白，以后我再向你解释——”秦夫人上去拉秦宝宝的手。

秦宝宝身体向后退，不让秦夫人抓住。“我明白，我什么都明白。既然你那么喜欢他，那你跟他过好了。我不要回去——55555——”

秦宝宝捡起地上的包，就要往外跑。

“因为他是你哥哥。”在秦宝宝和秦夫人擦肩而过的时候，秦夫人对着她大声喊道。

第374节、麻雀变凤凰

第374节、麻雀变凤凰

“因为他是你哥哥。”秦夫人对着秦宝宝的背景喊道。

秦宝宝的身体向前惯性跑了两步，然后错愕转身。大眼圆睁，小嘴张成O型，粉嫩的脸庞苍白如纸，满脸不可思议看着自己的母亲

“你说什么？——他是我——哥哥？”秦宝宝被这个消息震的头晕脑胀，大脑一片空白。事情怎么可能是这样的？这个可能性秦宝宝从来没有想到过。

林枫脸上的笑容也凝固了，目瞪口呆看看秦夫人，又转过头看看秦宝宝。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虽然他也想过找到自己的父母，找到自己身份的真相。可是——当这一天真的来临时

不仅仅秦宝宝，连安李、安好、沈漫歌以及其它的剧组工作人员也都被这句话刺激到了。林枫是秦宝宝的哥哥？那么就是说林枫也是秦夫人的儿子，是秦家大少爷——我靠，这个身份太牛逼了。林枫同学一天之间从灰姑娘变成了公——呃，王子。这只小麻雀扑腾扑腾变成了凤凰。以后在香港，他可以横着走路了。

沈漫歌心里也是百感交际。眼泪哗哗流了下来。虽然林枫的这个身份让她太过于震惊，但是能找到自己的身世，找到自己的父母，也是一件开心的事。她心里为林枫感动高兴。

“是。他是你的哥哥。林枫，他的名字是叫秦枫。他是我的儿子。”秦夫人美丽的脸颊流出泪水，上前几步，抓住林枫的手。“他名字叫秦枫。”

“不，怎么可能？这怎么可能？”秦宝宝摇晃着脑袋质问道，她无法接受这个现实。怎么无缘无故。自己就多了一个哥哥呢？

“宝宝。你忘记了吗？原来我就给你讲过，你还有一个哥哥，你问我他在那儿，我说他去了很远很远的方——还有我枕头底下的照片，你也看到过。那个小男孩儿就是林枫——是秦枫，你的哥哥。”秦夫人精致的脸庞布满了泪水，回头向秦宝宝解释道。

“可是——怎么是他？怎么会是他啊？”

“就是他。去年来香港我就知道了他的身份，可是因为——因为一些原因我不能和他相认——林枫。你还记得吗？春节的时候，我邀请你在秦家过年。其实，我是想我们一家人能团团圆圆的团聚一次啊。可是你拒绝了，我和你爸爸整个春节过都很不开心，我一想到你独自一个过春节眼泪就流个不停，本来我们还想到明海去陪你一起去过年，最后因为这边有事放不开才放弃了——林枫，你真的是我儿子。”事情说开了。秦夫人终于不能再忍受这种亲生儿子在面前却不得相认的痛苦。一瞬间，她的感情崩溃了，趴在林枫身上哭的泣不成声。

林枫傻傻站立着。身体僵硬像块木头。他不知道此时是应该抱着这个自称是自己母亲的女人疼哭一场好，还是推开她赶紧跑开，找一个没人的方，好好哭一场。

心里像是撕开了一个缺口一样，软软的，又酸酸，像是幸福的感觉。又有些哀伤和难以承受。听到那个女人的声音，那个女人说话，林枫的眼眶也湿润了。很快的，那浅浅的湿开始汇聚。然后凝结成泪珠。林枫赶紧高高昂起脑袋。这样，那眼泪就不容易流下来。就算流下来。别人也看不到他曾经哭过。

现在他明白了。为何秦夫人对他那样的态度了。是啊，当时他也一直奇怪，为何她会有那样的眼神来看一个还很陌生的男人。嘘寒问暧，不断送来自己认来好吃食物，小心翼翼讨好自己——春节的时候她邀请自己在她们家过年。林枫暗里在怀疑是不是因为自己在香港表现的太过于优秀，让秦夫人有把自己的女儿话许配给自己冲动——还有那个男人，那个俊郞挺拔见到自己的时候眼神深邃凝视着自己，想说什么，但最终只是低头微笑男人——原来他是自己的父亲——

林枫最终还是没能忍住。泪水顺着脸颊不断滑下。用手抹了一把脸，控制了一下情绪，林枫笑着说道：“我想——这是不是搞错了？我得好好想一想。哈哈——我先走了。”

林枫轻轻推开趴在他怀里哭泣的秦夫人，对着众人笑笑，快步走了出去。秦夫人在后面着急喊他，他的脚步却越来越快，出了摄影棚，跑到停车场，开着那辆蓝色的玛莎拉蒂快速发动起来。然后像头发疯的豹子一样，直直冲了出去。将路边的那个垃圾桶撞的飞了起来。他必须逃离。这样的场面他应付不来。

林枫将油门踩到最大，抓着方向盘的双手握紧紧的，骨节清晰可见。在公路上跑了一会儿后，林枫终于控制不住了，猛将方向盘打到路边，捂着脸趴在了方向盘上。身体不停抽动。

\*\*\*\*\*\*\*\*\*\*\*\*\*\*\*\*\*\*\*\*\*\*\*\*\*\*\*\*\*\*\*\*\*\*\*\*\*\*\*\*\*\*\*\*\*\*\*\*\*\*

“林枫——林枫——”秦夫人在后面想去追林枫的脚步，的高跟鞋跘在门口毯的突起物上，差点摔倒在上。

“妈，你别哭啊，我认他是哥哥就是了，你别哭啊——”秦宝宝正好站在门口，扶住了差点摔倒的母亲。她看到母亲哭的这么伤心，也跟着哭起来。

“宝宝，你哥哥怪我——他一定是在怪我——我对不起他——”秦夫人抱着秦宝宝说道，母女俩抱头痛哭。

“不会的妈妈，他只是——他只是太高兴了。那个色狼——他怎么可能会怪妈妈呢？他是太开心了——有这么漂亮的妈妈，还有这么可爱妹妹——我开心的时候也会乱蹦乱跳啊——他怎么会怪妈妈呢哭，妈妈哭，我也想哭——呜呜呜呜——”

不仅秦夫人和秦宝宝哭成一团，其它围观者也都是眼泪湿润。安李早就哭成了泪人，安李以及其它的影视组成员看到这感人的一幕，也都哭的稀里哗啦的。

沈漫歌擦拭掉眼角的泪水，上前搂着秦夫人和秦宝宝，笑着安慰道：“伯母，宝宝，你们不要担心。我了解林枫，他不会怪你的，这件事太突然了，他有点儿接受不了——你们要给他点儿时间。让他静一静好吗？”

“漫歌，我对不起林枫。他一定会怪我的。那么多年我都没有做过做母亲的责任，他怪我也是应该的——”秦夫人接过安好送过来的纸巾，擦了把眼泪后说道。

“不会的伯母，林枫是个很大度的人。我想这中间肯定会有苦衷。天下那个父母愿意和自己的儿女分离呢？你不要这么想，一定会没事的。他很快就会回来，你们会一家团聚——”沈漫歌努力想让自己微笑，可笑着笑着泪水又滑了下来。

“是啊，妈妈，这又不能怪你。我这么多年也没尽过做妹妹的责任啊，他也不会怪我——”秦宝宝抹着眼泪说道。

\*\*\*\*\*\*\*\*\*\*\*\*\*\*\*\*\*\*\*\*\*\*\*\*\*\*\*\*\*\*\*\*\*\*\*\*\*\*\*\*\*\*\*\*\*\*\*\*\*\*\*

唐佳怡正在和李墨商量两天后专辑签售的事时，看到林枫风风火火闯了进来。心细唐佳怡一眼就看到林枫的眼卷发红，肯定是刚刚哭过。

唐佳怡了解林枫，他外表是一个很乐天的男人，但是内心脆弱，容易受伤。而且这家伙死要面子，哭泣的时候也会偷偷的躲起来？但是，有什么事能伤害到总将自己的心层层包裹起来的枫哥哥呢？

“枫哥哥，你不是在拍戏吗？怎么来了？”唐佳怡满脸忧色问道。

“走，小怡。跟我走。我们回明海。我们过回原来的生活。”林枫拉着唐佳怡的手就往外走，将李墨呼喊抛在身后。人生，还有重头来过的机会吗？

第375节、这是宿命

第375节、这是宿命

如果可以选择的话，唐佳怡比林枫更加渴望能回到明海，回到最开始的原点。那时候只有自己和林枫，云淡风清，无忧无虑，生活简单而快乐。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一切都变了。林枫变了，自己也变了。两个人越来越忙，见面的机会也越来越少。身边出现的人越来越多，各种负面的情绪也越来越多。

其实，香车豪宅并不是唐佳怡想要的生活。她要的很简单，有一件不大但可挡风遮雨的房子，有一份收入不用太高但可以养家糊口的工作，有一个可爱的宝宝，男孩儿也好，女孩儿也好，和自己相爱男粗茶淡饭相依为命。自己为他们做饭，洗碗、洗衣服，饭后牵着孩子的手去逛公园，找几天假期一家三口出去旅游——

可是现在林枫突然间提出要回去，她反而着急了。她愿意和林枫一起回去，可是她要明白林枫到底发生什么事了。她一直在努力适应林枫的生活节奏，她不希望他受到委屈和伤害。

“枫哥哥，到底出了什么事？怎么突然要回明海了？”唐佳怡一边跟着林枫进了电梯，一边着急问道。

听了唐佳怡的话，林枫按了电梯上面的‘1’字按钮后，转过脸来到着唐佳怡，满脸笑意说道：“小怡，难道你不怀念明海的生活吗？那时候我们无忧无虑，什么都不用担心，什么都不用考虑，过的多开心啊。现在的生活太累了，咱们回去吧。回到原来的生活。”

“枫哥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们还能回的去吗？你真的能放弃现在所有东西吗？”唐佳怡抓着林枫脸。大眼睛灼灼盯着林枫道。

林淡妆刚在千秋娱乐和公司的几个负责人开完一个会，一出门就看到林枫来了，正想过去给他打声招呼时，他却急急忙忙拉着唐佳怡走了。难道出什么事了？林淡妆心里想着，快步向李墨那边走去。

“这是怎么回事啊？正在谈正事呢，说拉走拉走了——年轻人啊——”李墨看着两人的背景唠叨着说道。

“李墨老师，刚才林枫来了？出了什么事？”林淡妆着急问道。

“我还在奇怪呢。我正在和小怡谈过两天约售的事，林枫急急忙忙闯进来，拉着她的手就往外走。还说什么——要回明海，过回原来生活——”李墨努力回忆着，将林枫刚才的话说给林淡妆听。

回明海？过原来的生活？

听到这样的话，林淡妆就知道林枫出事了。来不及和李墨打声招呼，就追了出去。

\*\*\*\*\*\*\*\*\*\*\*\*\*\*\*\*\*\*\*\*\*\*\*\*\*\*\*\*\*\*\*\*\*\*\*\*\*\*\*\*\*\*\*\*\*\*\*\*\*\*\*\*

拍摄棚里的气氛也诡异起来。自从林枫出去后，秦夫人、秦宝宝以及沈漫曲三人也一起走了。男女主角都走了，拍摄工作也只能暂时停止。

“爸，林枫是宝宝哥哥？”安好到现在还无法相信这样巧的事会出现在自己身边。

安李笑着点点头。“大概是了。秦夫人都确定了。”

安李心里也是感慨不已。这个林枫，什么出人意料的事都有可能发生在他身上。他本身的实力已经足够惊人。再加上秦家这个强劲后台，以后的前景真是让人心惊啊。

更糟糕的是现在拍摄工作进行了一小半，还有一大部份的戏还没有完成。以后，他还愿不愿意拍都是一个问题。就是他愿意拍，以他秦家大少爷的身份，应该给多少片酬才合适？安李现在是进退两难了。

“爸，不用担心，我觉得林枫不会变的。他不是秦家大少爷时候也很有钱啊，可还是像原来一样啊。”安好看到父亲脸上的担忧之色，笑着安慰道。

“但愿他不会变啊。不然。这么久的付出就前功尽弃了。”安李苦笑着说道。

\*\*\*\*\*\*\*\*\*\*\*\*\*\*\*\*\*\*\*\*\*\*\*\*\*\*\*\*\*\*\*\*\*\*\*\*\*\*\*\*\*\*\*\*\*\*\*\*\*\*\*\*\*\*

林枫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放弃现有的一切

天发生的事让他感到很茫然无措。他不知道如何去面间出现的亲人，甚至，他不知道是应该去爱他们，还是应该去恨。

所以，只有逃离。回到明海。在那个安逸的小城好好的休息休息。等到自己心境平静下来，等到自己能坦然面对这些事的时候，再出来吧。

没有开车，林枫拉着唐佳怡下了楼就钻进一辆的士里面，然后就让司机直奔机场。唐佳怡没有看到林枫脸上烦澡表情，没有再问他原因。只是静静搂着他的手臂，默默陪着他。

买了两张能最快赶到省城的机票，林枫便拉着唐佳怡焦急等在候机通道门口。他只想尽快离开香港，越快越好。林枫从来没有这么狼狈过。

因为买的是最快离开的飞机，所以只等了半个小时。机场大厅里的喇叭里开始催促乘客登机。林枫拉着唐佳怡就往检票口去剪票。当两人终于登上飞机，林枫重重坐在靠近窗户位置，长长呼了一口气。终于要离开了吗？这个时候，林枫脑海里翻来覆去的却是秦夫人趴在她怀里痛哭时样子。

也许，她真的是有苦衷呢。

林枫的心里忍不住这样想道，但这种想法很快又被他排斥出脑海之外。男人，就要对自己狠些。别再为那些抛弃自己的人找一个没有的借口，以此来让自己的心好受一些。接受现实吧，林枫。你和水妖他们一样。只是弃儿，没什么不同的方。

身穿蓝色制服的空姐在机舱里忙来忙去。帮助大家搬放行李系好安全带。看到她们，林枫又想起沈漫歌穿起空姐装俏丽动人样子，以及现在自己正在拍的戏。自己这样临阵逃脱，对不起的人太多了。

“枫哥哥，要喝水吗？”唐佳怡温柔问道。

“我更想喝酒。”林枫苦笑着说道。见到唐佳怡的脸色担忧起来，解释道：“没事，我只是开个玩笑。我很好。”

到了起飞时间，飞机依然没有起飞。这让机舱的人开始议论纷纷起来。

“奇怪，飞机怎么还没起飞啊？”

“是啊，都到了起飞时间了啊。”

“谁知道呢？说不定又有别的国家的国际友人还没有登机，让咱们全机的人等着呗——这种事又不是第一次发生——”

“就是。那些人的时间都是宝贵的，咱们时间就他妈是狗屎——这个国家，大人物的特权多着呢——”

果然，像那些乘客议论内容一样，一个中年男人在一群人的拥护下走了进来。男人面相英俊，身型挺拔，穿着裁减合体的西装，走起来来风度翩翩。标准的一个美男子，机舱里不少结过婚的或者尚末结婚的女纷纷侧目。

林枫看到那个男人的时候，神情微愣，然后快速转过脑袋。假装没有看到。也希望他没有看到自己。他是林枫逃避的人之，也是最不想见到的人之一。

这个希望是很渺茫的。那个男人登机后锐利的眼神就开始扫描整个机舱。很快，视线就停留在林枫的身上。脸上的表情微微动容，步伐稳健向林枫走过去。

“怎么？想走？”男人站在唐佳怡坐的位置旁边，看着林枫问道。

“哟，秦先生也在这座飞机上。真是巧啊。你不是有专机的吗？怎么也和我们穷人一样挤飞机。”林枫故意讽刺说道。如果能做点儿什么让他们难过的话，林枫会认真考虑。

“不是巧。我是来找你的。”秦贺并没有因为林枫的话生气，一脸郑重说道。

“秦先生找我有什么事？”林枫抬起头问道。

“我想，你应该对我改变一下称呼了。我——是你的父亲。”秦贺认真说道。

“父亲？这个称呼好陌生啊。谁说我是你的儿子的？我承认了吗？”林枫冷笑着问道。

“不需要你承认。这是宿命。”秦贺说这句话的时候，棱角分明的脸上满是慈爱。

第376节、秦家大少爷

第376节、秦家大少爷

所谓宿命是是指不可预测，不可预知而又是注定的、不可改变的一种命观。

是的，可以分离，可以擦肩而过。但是体内流敞着同一种血脉，这是时间、空间和距离无法改变的。从林枫来到这个世界上的那一刻，这便注定了。他是秦家的子孙，是秦贺的儿子。

男人与男人间的对话往往很简单。一句话便能命中要害。秦贺的一句‘这是宿命’让林枫有一种挫败感，这让他觉得，他无论再做些什么样的事出来，都像小孩子闹别扭似的，改变为了任何存在的事实。

“跟我走吧。回家。”男人浓眉下的眼神灼灼到着林枫，对着林枫伸出自己的手。

“回家？哪个家？”这个字眼再次刺中了林枫那颗脆弱敏感的心。秦家是自己的家吗？可自己被遗弃了那么多年。在林枫心中，青衣门才是自己的家，明海才是自己的家，但就是不包括秦家。

“回秦家。你身体里流敞着秦家的血。”秦贺满脸骄傲说道，面相英俊，嘴角微微扬起，他为自己血统感到自豪。

“给我一个回去的理由？”林枫冷笑着说道。以秦家的势力，想寻到自己的话并不难。而这么多年来却从来没有人寻找过自己，没人管过自己的死活。这个时候说自己是秦家的子孙，说自己身体里面流着秦家的血，真是笑话。以前，他们在做什么？

“走吧。所有的问题都会给你一个答案。”秦贺的眼神落在唐佳怡身上，对着她微笑。唐佳怡也绽颜向他笑起来。

林枫犹豫不绝。坚持回明海吧，好像有些不负责任。这件事总是在面对的。回去吧——我靠，好丢人啊。刚才还气呼呼的对唐佳怡说再也不来香港。一会儿功夫又跑回去——

机舱门口又是一阵骚动。秦夫人、秦宝宝、沈漫歌三人在一群身穿黑色西装的保镖簇拥下赶了过来。看到林枫还端坐在飞机上，秦夫人的眼泪又下来了。

因为沈漫歌的到来，没有人再对飞机迟飞有意见了。不少人拿出相机和手机要拍照，被那群黑衣人用眼神一扫，立即迟疑将那些拍照工具给收了回去。只是眼神仍然好奇打量着这一群来路不同的人。

“枫儿，你知道我盼这一天多久了吗？我们好不容易一家团聚，为何你又要走？我们一家人什么时候才能在一起？”秦夫人上去抓住林枫的手，脸上哀伤说道。

“是啊林枫，难道你就不想一家团聚吗？能找到自己的身世不也是你的夙愿吗？你就这么一走了之。伯父伯母怎么办？这种逃避的态度解决不了问题。回来吧。事情说开了就好。”沈漫歌抓住唐佳怡手，眼神看着林枫劝道。

“林枫——哥哥，你回来吧。不要走了。大不了我以后不喊你色狼了——可我这么喊你也没错啊。你还摸过——我为今天的事向你道歉，你不要生气了好不好？回去吧？要不然妈妈每天都要哭呢。”秦宝宝小脸可怜兮兮看着林枫说道。

林枫看了眼哭的泣不成声秦夫人，心里有些软了。

“小怡，你明天还要签署吧？”林枫转过头问唐佳怡。

“嗯。后天。”唐佳怡莫名其妙点点头。怎么突然问起这个了？

“那咱们回去吧。才回去两天又要赶来，浪费机票钱。”林枫脸色微红说道。

“好。”唐佳怡这才明白原因，笑着答应了。从位置上站了起来。

看到林枫终于答应留在香港，秦夫人才破涕为笑。秦宝宝上去拉着林枫的手臂。现在她才发现。原来，有个哥哥的感觉还真的挺不错的。

一群人走向机舱门口时，秦贺转身站定，对着机舱的众人歉意说道：“抱歉，耽搁各位的时间了。秦某让人送来几箱红酒略表歉意。请众位勿怪。”

秦贺和陪同而来航空公司领导打了声招呼，在一群人的簇拥下走了。那个领导招了招手，几个空姐抬着两箱红酒和一叠叠杯子过来。飞机里传来众人的欢呼声。

林枫虽然是青衣门的门主，以及枫林国际的法人。但是很少体会这

正大在公共场合前呼后拥生活。在一群保镖重一行人走向机场外面停泊的名车旁边。

林枫、沈漫歌、唐佳怡三人坐一辆车，秦贺、秦夫人、秦宝宝三人会一辆车。在前后各有两辆车的保护下，一行六辆车向秦家驶去。

林枫的左边是沈漫歌，林枫的右边是唐佳怡，林枫同学坐在中间，左拥右抱，享尽齐人艳福。

林枫此时并没有心情享受两位美女的贴身相依。看着两人一脸古怪盯着自己脸看，苦笑着问道：“两位，有什么想说的吗？”

“这个世界上的事真是奇妙。你是如果当初你没有和我一起来香港，会不会有后面各种事的发生？”沈漫歌感慨说道。想起自己第一次戴着林枫来香港的事，沈漫歌就觉得世事实在太过于玄妙。原来她对林枫只是有些好奇，也许因为和他同居一晚他没有对自己有过什么不轨企图，对她还有一点点儿其它的情愫。但是绝对没有爱情。

后面发生事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自己被他半强爆进入了身体，然后又莫名其妙爱上他。然后林枫在香港风生水起，和李泽明、刑恒基对抗白蔡两家。并取得胜利。更让人赞叹人生奇妙的是和香港显赫大家族秦家竟然是林枫的家，林枫竟然是秦家的大少爷——林枫给沈漫歌一种感觉。这个男人好像每天都在变。身份、点或者其它的什么。他对自己的爱情会变吗？甚至，他爱过自己吗？

“这是宿命。”林枫满脸认真对着两女说道。“无论是来到香港，还是与家人相认，或者说和你们俩相遇——这都是命中注定的事。谁也改变不了的。”

\*\*\*\*\*\*\*\*\*\*\*\*\*\*\*\*\*\*\*\*\*\*\*\*\*\*\*\*\*\*\*\*\*\*\*\*\*\*\*\*\*\*\*\*\*\*\*\*\*\*\*\*\*\*\*\*\*\*\*\*\*\*\*\*\*\*\*\*\*

林枫不是第一次进入秦家大宅，但每一次来都有被震憾到的感觉。你能想象一座山都是你们家吗？记得上次林枫来的时候还念了两句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并对秦家抱以最大的鄙视，对秦宝宝这个继承人抱以最大的鄙视。没想到转眼间。自己成了这‘朱门’的主人。唐佳怡是第一次到这种巨族的房屋里面，看到车子进了大门还得开好几分钟。内心的震撼更是无法言表。小嘴时不时张开又合上。

车直接开到主宅停下来，理解身穿黑衣的保镖跑过来帮忙打开车门。林枫沈漫歌三人刚刚下车，秦夫人就下他们这边走过来。

“林枫，饿了吧？我去给你做吃的？你喜欢吃什么？告诉妈妈。走，先进屋啊——漫歌——还有佳怡——”秦夫人心思全部都放在多年失而复得的儿子身上，现在不用再向以前那般遮掩自己慈爱，满脸的喜悦神色。

“我不饿。”林枫到着眼前这个与自己血肉相连却又如此陌生的女人，轻轻摇了摇头。

“那我去给你收拾房间。你以后就住在家里吧？做什么也方便——你看你这么瘦，得好好补补——”

“妈，我住的小楼旁边还是还有幢空楼吗？让林枫——哥哥住在那儿吧？”秦宝宝拉着秦夫人的手臂说道。

“好。让林枫就住在归来居里面，我去收拾收拾——”秦夫人说着就要往那边走。

“妈妈，那边不是每天都有人收拾吗？很干净了。什么都不缺。”秦宝宝拉着母亲的手说道。

“那——”秦夫人实在很想为自己的儿子做些什么事，可却想不到什么可以做的。

“我渴了。”林枫轻声说道。

“啊，那我去给你泡茶。来，你们先在客厅座。”秦夫人听到林枫的话，急急忙忙跑到后面去了。

一群人在古典味道十足的大客厅坐定，秦贺让人招来老管家，吩咐道：“以我的名义邀请香港各界名流和秦家的生意伙伴，向他们宣布，秦家的大少爷回来了。”

第377节、我要姓林

第377节、我要姓林

秦华的身体躺在柔软的真皮沙发上，品着85年波尔多酒酒，手里捧着一本《谋国论》正看的津津有味时，房间门砰一声被推开了。

秦华皱了皱眉头，脸上的怒色一闪而过，又很快平静下来。看着那个撞进来的双胞胎弟弟，语气平静说道：“怎么了？这么慌张？”

“哥，大事不好了。”秦玉惊慌失措说道。一张小白脸更显煞白，一幅天要踏下来的样子。

“怎么了？慢慢说。”秦华站起来，给自己这个不争气而在家族里受尽鄙视的弟弟倒了一杯红酒。

“林枫回来了。”秦玉感激接过哥哥递过来红酒，贪婪一口饮了下去。

“林枫？我知道啊。那个人——哈哈，听说在拍电影呢。很有意思的年轻人。”秦华笑着走去酒柜，把那瓶红酒直接提过来，塞到弟弟手里。任他喝个够。

“谢谢大哥。”秦玉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这才学着秦华的样子慢慢品了一口，说道：“我是说，林枫回到秦家了。”

“什么？他回到秦家干什么？”秦华疑惑看着秦玉。这次是他比较着急了。

“林枫是秦贺多年前失散的儿子。他的真实名字应该叫做秦枫。现在他被找回来了——我们没指望了。秦家的所有财产都是他的了。”秦玉颓废躺在沙发上，郁闷说道。

“荒谬。太荒谬了。怎么可能发生这样的事？”秦华的心境乱了，再也无法保持平时的镇定。砰一声，手里的酒杯被他砸到墙上去。喀嚓一声，玻璃碎片碎了一。

“是啊。我也觉得这事情太奇怪了。世界上哪有这么巧的事啊？可是这是真的啊。秦贺还到处发请贴邀请名流参加明天晚上的晚宴呢。刚才孙少爷还问我到底是什么情况，我自己都迷糊着呢。找人打听了一下，才知道秦家大少爷回来了——又打听了枫。他上次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让我丢丑，我还一直想找人揍他一顿呢——现在他成了秦贺的儿子，我们还怎么对付他？我的仇是报不了喽——Shit！”秦玉狠狠骂道。

“谁说报不了仇了？”秦华冷笑着说道。

“哥，你有办法？”秦玉激动站起来，抓着秦华手问道。

秦华看看弟弟的动作，心里暗叹，摇了摇头。笑着说道：“我能有什么办法啊？他现在是秦家大少爷，我们这两个伪少爷以后就更没位了。你还和他有那么点儿过节，咱们俩等着被扫出门吧——那个人可不是以德报怨的主——“

“唉，害我白激动了。哥，也不是我说你，我自己没什么出息，被人看不起也就算了。你呢？从小到大你那么努力，接管秦家那么多生意后更是兢兢业业，可是现在呢？你落到什么了？什么都没有。秦贺为何把你手里的大半生意都收回去了？还不是不相信你。现在那个林枫回来。你连手里的这点儿东西都会被他们一点点收回去。”

秦玉优哉优哉抿了口红酒，笑着说道：“早知道这样，还不如你也学我呢，每天出去飙飙车，喝喝酒，玩玩女人——反正到头来什么都没有。干吗为他们秦家那么努力？”

秦华的脸色阴沉起来。看着秦玉说道：“别忘了，我们也信秦。”

“哪有怎么样？姓秦的人很多，继承人只有一个。”秦玉撇撇嘴说道。这个时候，他突然有一种很轻松的感觉。以前，这个哥哥想训自己就训自己。想骂自己就骂自己，什么都要听他的。现在，他再也不觉得他高高在上了。他和自己一样，是个可怜人。不，他比自己更可己从来都不曾有过希望，而他有过希望。但却又被人剥夺了。

秦玉心里有些同情自己这个从小到大都比自己优秀几百倍哥哥。

秦华看到弟弟对自己态度的转变，并没有放在心里。笑着说道：“走吧。我们的表弟回来了。我们怎么能不去看看呢。那样太失礼了。”

\*\*\*\*\*\*\*\*\*\*\*\*\*\*\*\*\*\*\*\*\*\*\*\*\*\*\*\*\*\*\*\*\*\*\*\*\*\*\*\*\*\*\*\*\*\*\*\*\*\*\*\*

东郭秀一直是个很懂得享受女人。

一座造型怪异，像座古老山洞的房屋内，东郭秀将赤裸的身体浸入从英国乐比斯山空运过来的28度的矿物温泉水里，经过特别&gt;+水还保持着原来的温度。里面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更是往身体里面钻，让人每个细胞都活跃起来

“小姐，秦家送来请帜。”身穿职业套装的女助手在门口敲门说道。

“进来吧。”东郭秀闭着眼睛说道。

女助理推开门，脱下脚下的高跟皮鞋，光着脚踩在上名贵毯上。轻声向东郭秀那边走过去。

“来，给我按按。”东郭秀闭着眼睛躺在特制木桶里。指了指自己的肩膀。

“是，小姐。”女助手去旁边的水池边洗了手，然后双互相搓，温度高了以后，开始帮东郭秀按摩肩膀。抚摸到小她那柔若无骨的响肩，女助手的脸色潮红起来。

“你说秦家送来了请帜？怎么了？他们秦家又什么喜事？”东郭秀舒服呻吟一声。轻声问道。

“是的。请贴上说秦家失踪多年大少爷回来了，这次要广邀各界名流向大家介绍。”

“秦家大少爷？秦贺的儿子？他们不是只有一个女儿吗？”东郭秀嚯一下从水池里跃起来，盯着女助手问道。这件事非同小可，特别对东郭这个能与香港并齐全驱的家族说的冲击力更是巨大。

“我也是刚刚得到消息。正在让人去查。”女助手小心翼翼答道。

东郭秀思考了一会儿。将身体又靠在了水池里。对着女助手挥了挥手。“你出去吧。让他们的动作快点儿。”

“是。”女助手站起身，手脚走到门口。轻轻掩上了房门。

秦家大少爷？有意思。

东郭秀看着头顶上的敦煌大吊灯。冷笑着说道。

\*\*\*\*\*\*\*\*\*\*\*\*\*\*\*\*\*\*\*\*\*\*\*\*\*\*\*\*\*\*\*\*\*\*\*\*\*\*\*\*\*\*\*\*\*\*\*\*\*\*\*\*\*

林枫当天就在秦家住下了，被安排在和秦宝宝一水之隔归来居里面。这身室等等所有用得着的装备。秦家只有两幢这样的建筑，一幢秦宝宝住着，另外一幢就一直空着。听秦宝宝说原来秦华曾向母亲提过想搬进来住，以便更好伺候两位老人，被秦夫人拒绝了。当时秦宝宝还觉得很奇怪，反正空着也是空着，为何不让秦表哥进来住。现在才明白。原来秦夫人心里一直放不下林枫，这幢房子也是特意给他留下来。

不仅仅林枫留了下来，沈漫歌和唐佳怡两女也受秦夫人的邀请留了下来。两女豪不犹豫就答应了。她们明白，今天是林枫跨入这个新家的第一天，可能有很多东西还不适应，她们在的话，可能会让他心里好受一些。

一家人坐在一起吃饭的时候，秦贺向林枫解释了为何没有去找他原因，以及后来无法相认的原因。林枫没想到原来老头子也参与进来这件事。不过，他心里没有丝毫责怪老头子的意思，反而，心里更加感激那个不拘言笑的老头。他因为对自己母亲爱，而爱乌及屋转移到了自己体上。然后耗尽心机的培养自己，到头来，自己两手空空一生孤苦。

林枫现在明白老头子为何对自己是那么不一样。别的徒弟无论和师父再亲近，都会有一层隔膜。那层隔膜就是师徒位的差别。而自己就没有。从小时候自己就淘气，不是摔他收藏的古董，就是骂他是个闷骚。整天躲在房间里画女人——而且还总画同一个女人。往往这个时候，他冷冰看自己一眼，什么话也不说。他对自己宠爱每个人都看在眼里，第二次第三次机会。这种行径让他自己在师门内千夫所指也在所不惜。连水妖这种和自己关系甚好的人也到不惯自己师徒的行为了，总想着敲自己的闷棍。可是老头子从来不在意别人说什么。他想为自己做的，就一定会做到。

更让林枫愧疚的是，自己根本就没叫过他一声师父。每次都是老头子老头子的叫，从他中年时叫到现在，记得上次从青衣门出来时候，老头子在打太极，虽然身体仍然稳健，但是他真的老了。不过，林枫也庆幸自己没有叫他师父。因为，和其它师父对徒弟的感情相比，他的更像父亲。一个既合格又很不合格的父亲。

一个人孤苦伶仃过这么多年，人也容易老的快一些。这是一个信仰流失年代，没有相信爱情。他是他们都知道，那个老头子爱着自己的师妹竟然爱了几十年，一直到现在还仍然爱着。每天画一幅爱人的画像，风雨不断。就算知道那个女人早已经嫁作人妇，甚至已经有了儿子。仍然没有放弃过。现在，还有那个男人能做到这一点儿？如果可以的话。林枫真想为老头子立块贞洁牌坊。

“吃完饭，我带你去拜祭祖先和见你的爷爷、二爷、舅父他们。你也要认祖归宗。”秦贺看着林枫说道。

听了秦贺的话，林枫放下筷子看着秦贺问道：“认祖归宗是不是我要改姓秦？”

“理论是这样。怎么了？”秦贺心里一动，出声问道。

“我要姓林。”林枫目光灼灼到着秦贺，一脸严肃说道。

秦贺若有所思看着林枫，久久不回答。饭桌上的气氛一下子诡异起来。秦夫人本来想劝几句，但是最终没有开口。这种问题，还是任由他们男人自己商量。

“不然，我觉得没有认祖归宗的必要。”林枫固执说道。他甚至想站起身走人。

秦贺听了林枫的话，眉毛挑了挑，表情严厉说道：“你以为这是儿戏吗？秦家的大门是想进就进想出就出吗？不管你姓什么，但是你要记住，你骨子里满敞着秦家的血。这个是谁也改变不了的事实。”

说完，秦贺的声音也低沉了下来。“对他，我一直也很愧疚。如果这样能算是一种补偿的话，那你姓林好了。姓什么是小事，关键是一家人能够团聚。”

“是啊。是啊。一家人能够团聚才是最开心的。我盼这一天，都盼了好多年了——”说着，秦夫人的眼泪又忍不住流了出来。一边笑，一边哭。这已经是今天晚上在饭桌上的第三次了。

“哟，正在吃团圆饭呢？那正好，我们来的还不算晚。”一个敦厚声音在外面响起来。

第378节、爷爷

第378节、爷爷

众人回头，秦华和秦玉这对长相相似的兄弟一起走了进来。秦华憨厚笑着，刚才说话的人也是他。而秦玉仍然是那幅小痞子的打扮，只是在秦贺秦夫人面前收起了那幅飞扬跋扈神态，人显得乖巧多了。两人丰神俊逸，再加上嘴巴乖巧，也难怪林枫不在的时候，秦夫人对两人爱护有加，甚至将秦家大部份产业都交到了秦华手里。

“听说弟弟回来了，这是我们秦家的大喜事，我们兄弟俩开心的不行，自己主动跑过来讨杯喜酒喝。叔叔婶婶不会怪侄子吧？”秦华恭敬站在秦贺和秦夫人身后，满脸笑容说道。（注：以前秦华称秦夫人为姑母，此为作者犯的低智商错误。特此纠正。）

“怎么会？来，给秦华秦玉加张凳子。大家一起坐。难得今天咱们一家团聚。”秦夫人笑着说道。对着侍候在旁边的女佣招招手，两个年轻的女孩儿立即机灵搬来两张凳子。

“你们俩怎么这么快就得到消息了？”秦贺转过头问道，表情平静，一幅拉家常的架势。

“哈哈，是我从孙家少爷那儿听到的。他问我秦家大少爷是谁，我这才知道这件大喜事，然后立即跑去通知了大哥。他听到这个把喜事开心的不行，又拉着我跑过来恭喜叔叔婶婶。”秦玉的眼神在沈漫歌身上扫了一眼后，立即就转过去了，满脸讨好味道回答秦贺的问题。

“那位是弟弟？”秦华眼神从林枫的脸上掠过，笑着问秦夫人。他知道，秦贺不喜言谈，但是秦夫人却是极其宠爱两人。虽然现在稍微有些疏远了。但总比在秦贺那儿碰一鼻子灰强的多。

“就是他——林枫。你们见过吗？”秦夫人满脸慈爱指着林枫说道。每当她的眼神落在林枫身上时，表情就特别的柔和。想笑，又想哭。

“啊。林枫是我们秦家人？天啊，这真是太巧了。”秦华满脸惊讶站起来。在众人的注视下，大步向林枫走过去。“林枫——哦，不，现在应该叫你弟弟了。这些年在外面受苦了吧？委屈你了。”

人家既然要演戏，林枫怎么会不配合。将嘴里的一块鲍鱼三两下的爵碎吐进肚子里，噎的泪水直流。然后站起来，和秦华紧紧拥抱在一起，语调哀伤说道：“表哥，这些年我不在，多谢你帮我照顾父母和妹妹。特别是宝宝，那丫头刁蛮任性，又常常喜欢惹事生非，没妻就离家出走——真是麻烦你了。”

“怎么会呢？叔叔婶婶对我恩重如山。我尽点儿孝道也是应该的。宝宝——咳咳——宝宝也很乖巧懂事。还是很听话的。”秦华温和笑着说道。

“嗯。以后这种事就交给我了。”林枫拍着秦华的后背说道。林枫用力极巧，外人看起来像是兄弟间的友好鼓励。但是秦华这个承受者却知道，这家伙摆明了是在阴自己。再让他拍下去，自己非要吐血不可。

秦华松开林枫，和他拉开距离，笑着说道：“自然。以后弟弟回来了。这些事自然要由你来负责了。咱们秦家又添一男丁。实在是可喜可贺。来，我们为弟弟归来干一杯。”秦华亲自将秦贺和秦夫人的杯子倒满，率先举起杯子说道。

干！

从人一起将起了杯子。各怀心思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

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林枫实在不想去见那个从来没见过面的爷爷。

亲情不像一夜情，随随便便在酒吧里勾个陌生女人回去，拉上灯就能上床。而且可以在彼此身上能找到快感。如果对方对你满意的话，临走的时候还偷偷往你钱包里塞几十块钱。可亲情这东西很玄妙。没有那种感受，相处起来就会觉得很别扭。他无法相象对着一个素不相识老头子叫爷爷时是什么感受。如果对方还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抱着哭一场——我的亲娘哎，要人命啊

可这是秦贺的要求，林枫也不得不听。毕竟，虽然自己还没喊过他一声父亲。可正像他说一样，自己是他的儿子，这是宿命，无法更改的事实。他为了自己连改姓的事都不强求，自己也要体谅一些他的心情才是。大家都是为人子女的，要懂得为老人家着想。而且，孙子回来了去看看爷爷好像是理所当然的事。

林枫的爷爷也住在这秦家大宅里，只是住在更高一段的山坡上。去的时候甚至还开车走了几分钟。林枫以为自己见到已经够大了，没想到后面还有这么大的方。心里对秦家的财产又做了一次重新估计。假如自己什么都不做一年用掉一亿人民币话，估计也得败到下辈子吧。现在想来。做秦家的大少爷好像并不是什么不可接受的事。

这次去拜访爷爷不仅仅有林枫、秦贺父子，还秦宝宝、秦华、秦玉等人。他们也是秦家的直系亲属，一起去拜访也是理所当然。沈瀑歌和唐佳怡留家里陪秦夫人。秦华和秦玉大伯的儿子，而大伯又比秦贺年长，为何秦家的大权会落在秦贺手里呢？难道这个貌似善良家伙其实很阴险，在家族夺权的时候以什么非常手段取得胜利了？我靠，还真看不出来。果然是老子英雄儿好汉。

“林枫，你总瞄着爸爸的脸干什么？”秦宝宝好奇打量着林枫说道。

“呃——有吗？”林枫瞪了秦宝宝眼，转过脑袋。这丫头。以前欺负我还有点儿怕你家族的势力，现在落到我手里了。看我怎么收拾你。林枫想到自己住的小楼和秦宝宝住的小楼只一水之隔，心里开心不已。小样。看你往哪儿跑。以后有你受的。嘿嘿，做我妹妹可不是一件容易事啊。

奔驰房车在一幢大

停了下来，林枫下车后，呼吸了一口半山坡的新鲜空下去，下面星星灯灯，上路道路两边都安装着路灯，像条长龙一样，盘旋而上。林枫看的目瞪口呆。这要花费多少钱啊。

“进去吧。”秦贺从车里下来，出声说道。率先向不到一人高大门走去。保安看到是秦家家主到来，立即打开了大门，身体笔直立在两边。林枫瞄了一眼这些保镖，心里赞叹不已。这些人绝对都当过兵，而且是部队里面的精英。从他们的站姿和眼神就能看出来。

院子不是很大，但是很雅致。穿过一座小花园，走上一条细石铺成的小路，一眼就看到一个满头银发老人站在路端。老人身材消瘦。一身洁白的太极服穿在身上倒也有几分仙风道骨的味道，光着脚丫子，正在一排由细小的鹅卵子铺成的大太极圈上面走来走去。嘴里还念念有词。

秦贺站在一旁，等着老人结束。林枫秦宝宝秦华秦玉这几个小辈也只能乖乖站在旁边等着。

“这个老头儿就是你爷爷？”林枫小声问站在他旁边秦宝宝。

“他也是你爷爷。”秦宝宝撅着嘴巴说道。这个色狼，人家都喊过他哥哥了，他也没喊过自已妹妹。更让人生气的是，他也不喊妈妈——哼，妈妈真是白疼他了。

等了十几分钟，老人终于收息停了下来。秦华第一个冲了上去，手里拿着块白色毛巾。边帮老头子擦汗，边说道：“爷爷，你这太极步走的是越来越好了。”

“哈哈，都走了那么多年。再记不住的话，那可真是笨到家喽。”老头子爽郞笑着说道。

“爷爷，喝水。”秦玉也跑了过去。手里端着一杯凉开水。

“哈哈。好，玉儿最近没惹事吧？”老头子接过秦玉递过来的杯子，笑着问道。

“爷爷，我哪敢啊。大哥整天管着我，我没有机会出去惹事。”秦玉满脸笑意说道。

林枫傻乎乎站在那儿有些后知后觉，等到反应过来时，瞄了一圈，已经找不到可以用来送上去的东西。林枫暗骂不已，这俩王八蛋，竟然抢我马屁拍。真是不可绕恕。

“爷爷。人家可想你了呢。”秦宝宝跑上去抓着老人的肩膀撒娇说道。

“哎呀。乖孙女想爷爷？那怎么那么久不来看爷爷啊？”

“人家忙嘛。”秦宝宝的脑袋在老头子身上磨来磨去。让老人家发出呵呵笑声。

林枫想着是不是也像秦宝宝一样，上去抱着这老头胳膊撒一次娇。

“爸，你的身体还好吧？”秦贺走上前，恭敬说道。

“嗯。好。公司的事都交给你了，现在每天念念经，吃吃素，生活好着呢。“老人家呵呵笑着说道。这时，他才将目光转到林枫体上，眼神直直盯着林枫眼睛。笑着问道：“这就是我孙子？”

“是的。他就是枫儿。失散多年，我们今天才找到他——林枫。快过来叫爷爷。”秦贺对着林枫说道。

“爷爷。”林枫走到老头子面前，笑眯眯叫道。心里却是一百个不乐意。小说电视里面不是说两个有血缘关系的人走在一起就会有各异常像吗？比如说头晕啊眼花啊晕倒啊肚子饿口渴啊——自己见到这老头儿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本来在路上还在想着要不要见面的时候就扑上来抱着他哭通，可是现在见到人后——好像那招行不通啊。

老头子上下打量了一番林枫，微微皱了皱眉头。“为何还叫林枫？他姓秦。”

“爸。这中间有很多原因，我会慢慢向你解释。他姓林是我答应的。”秦贺忙上前替林枫说情。

“哼。其它事都可以商量，这件事不行。他骨子里流着秦家血液，怎么可以姓其它的姓？秦姓不好吗？秦家的继承人姓异姓，传出去让外人怎么看？你也糊涂了。”刚才还温和慈祥老头子满脸怒容说道，对着秦贺吹胡子瞪眼睛。

“我为什么要姓秦姓？你们养过我了？还是给过我什么？”林枫冷笑着说道。果然，男人的第七感确实是很准。他一眼就看出这老头儿不是好东西，现在事实证明，他确实不是好东西——

“为什么？你还敢说为什么姓秦姓？岂有此理。你身体里面流着秦家的血，你就要姓秦。不然，就是不忠不孝。”老头子气的身体直哆嗦。

“林姓是我坚持的。我是被姓林的养大的。如果我改姓话，那才是真的不忠不孝。”林枫寸步不让和老头子对峙着。秦贺对着林枫打眼色，秦宝宝忙着安抚爷爷，秦华和秦玉兄弟对视一眼，在一旁安慰老头子。

“你——你就是带他来气我的吗？滚。让他滚。“老头子指着林枫对秦贺说道。

既然人家下了逐客令，林枫也懒得应付这老头子。转身就走。秦贺和秦宝宝喊了几声，林枫没应。

“爸，你别生气。我回去会教训他的。”秦贺面无表情说道。

“爷爷，你别生气嘛。这样就不帅了。刚才你的胡子都竖起来了。”秦宝宝摸着老头子的长胡子说道。

“宝宝，别打扰爷爷了。走，咱们下去吧。让爷爷好好休息。”秦贺拉着秦宝宝说道。

“嗯。爷爷，你不要生气了。我下次再来看你。”秦宝宝甜甜对着老头子微笑。

看着孙女可爱的笑脸，秦老爷子的心情也好多了。对着秦宝宝哈哈笑起来。“好。乖孙女别把爷爷忘记就行了。”

“叔叔，我们俩今天晚上在这儿陪陪爷爷，你们先回去吧。”秦玉笑着说道。

秦贺笑着点点头，拉着秦宝宝去追步行向山下走的林枫。

第379节、妈，晚安

第379节、妈，晚安

“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的快，跑的快，一只没有尾巴，一只没有耳朵——”林枫边走边唱，两边的路灯不停后退，就像倒过去的时光一样。每个人都想有重新来过的机会，但如果重试一次的话，也许结果仍然是一样的。就像这两边的路灯一样，走过去一盏，又出现一盏一模一样的。

林枫此时的心情很奇妙。不算好，谁被人吼一通并被赶出去，心情也好不起来。不算坏，因为吼他的这个人对他并没有什么影响力，也没有什么特殊情感。对林枫来说，只有在乎的人才能伤害到他。其它的人——如轻风拂面，听过就算了。没必要放在心上。

但是林枫就是想唱歌。他只在两种情况下会想唱歌，一种是心情特别好的时候，一种是心情特别差的时候。所以他自己也很奇怪，自己为何就想唱歌了呢？或者，是我内心深处很开心？还是很难过？

而那种情感是我自己还没有发现的？

后面传来汽车的声音，林枫没有回头看。他仍然想唱歌，可前面那首儿歌已经唱完了。那就只能再换一首了，换哪首呢？林枫本来想唱首有品味点儿的，可想来想去，他悲哀发现，自己只会儿歌。

“门前大桥下，游过一群鸭，快来快来数一数，二四六七八——”很幸运的，林枫又想起另外一首。然后又旁若无人唱起来。反正这大路上只有他一人，倒也不用害怕丢丑。

汽车林枫身后不远处停了下来，然后便响起秦宝宝着急的声音。

“哥哥——”

“哥哥——”

林枫心里暗笑，女人和男人就是不通。女人如果接受了一个男人的话。她就能立即改变自己对他的态度。自从自己摸了秦宝宝的胸部后，她见到自己就没有好脸色过，而现在，她却在喊自己哥哥。这丫头声音清脆悦耳，语气又稍微有些着急，让林枫听的倒有些感动起来。

“哥哥，你干吗跑那么快啊？”后面响起小皮鞋咯咯扣的声音，然后林枫的手臂被人一把抓住。

“这还快吗？我要是听你爷爷的话，滚起来更快。”林枫转过脑袋戏谑对秦宝宝说道。

“讨厌啦。你还在开玩笑。”秦宝宝捶打着林枫的手臂说道。看到林枫不闪躲，也无趣停手，小脸伸到林枫面前，看着他清秀的面孔说道：“你生气啦？”

“废话。别人这么对你你也生气啊。”林枫没好气说道。

“你又骂我。”秦宝宝小脸涨的通红，瞪着林枫说道。

“骂你怎么了？信不信我——”

“你怎么样？”秦宝宝追问道。

林枫伸出双手，对着秦宝宝做了个动作。秦宝宝反应了一会儿后，脸蛋涨的通红。举起手里小包就往林枫头上打去。“你个大坏蛋，大色狼——大白痴，我是你妹妹。你还敢这么对我——看我回去不告诉妈妈，我说在漫歌姐姐家你摸——唔唔——放手——”

“姑奶奶，我错了。你饶了我吧。我以后不敢了。”林枫捂着秦宝宝的嘴小声说道。秦贺正跟在后面，要是让他听到了，非把自己逐出家门不可。

“唔唔——”秦宝宝对着林枫点头。林枫这才松开捂着她嘴巴的手。

秦宝宝重重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然后一脚跺大林枫脚下，双手叉腰，愤怒指着林枫骂道：“大色狼，别以为你是我哥哥就可以欺负我。我告诉你，再敢欺负我——我对你不客气了——”

林枫捂着生疼的脚。忙不跌的点头。

秦贺在后面看到两兄妹打打闹闹的样子，严肃面孔也忍不住露出会心的笑容。儿女是上天赐给天下父母最宝贵的礼物。有他们，生活便丰富多彩了许多。

秦贺快走几步，赶上走在前面的林枫和秦宝宝。没有看林枫，眼睛直视着前方。问道：“生你爷爷气吗？”

林枫摇摇头。“没有。”

“老人家的脾气就是这样。其它的好商量，就是在改姓这上面他们的思想转不过弯来。当时你提出要继续姓林的时候。我就想过这个问题。来的时候我还在想，介绍你的时候要叫你秦枫——可叫顺了，又叫了你原来的名字。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秦贺苦笑着说道。“不过没关系，你终究是秦家的子孙，他会接受你的。给他点儿时间吧。”

本来秦贺问林枫有没有生爷爷气，他回答没有的原因是：他根本就没把那老头儿当爷爷。但听到秦贺这么苦口婆心劝，自己也终究没把那句话说出来。如果自己太过任性的话，夹在中间的父母才是最为难的。可怜天下父母心啊。虽然林枫不愿意承认，但林枫心里已经认可了秦贺和秦夫人是自己的父母。

“我明白。”林枫点点头。

“嗯。那我就放心了。你爷爷是一个很好人。以后你就知道了。只是，现在他也有自己坚守的东西。无论放在任何一个家族。特别是以自己的姓氏骄傲的家族，你的做法都不会让人接受的。你应该清楚。”秦贺怕林枫还想不开，语重心长说道。

是啊，自己是秦家的子孙，而且是秦家当任家主的儿子，也许是秦家下一任的继承，但是自己却固执要姓其它的姓。也难怪他老头子发那么大火。要是换在其它的家族，估计都要扒下裤子打板子了。

“我不怪他。但我仍然坚持自己的做法。”林枫转过头，一脸认真看着秦贺说道。自己是他的儿子。却想去姓别人的姓氏，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有点儿

愧疚这个亲身父亲。但他仍然希望他能理解自己。

秦贺没有说话，重重拍拍林枫肩膀。

“爸，明天的晚会还要开吗？”秦宝宝想到什么，在旁边问道。

“开。”秦贺坚定说道。

林枫、秦贺、秦宝宝三人没有再坐车，肩并着肩走在这条长长的下山道上。那辆豪华奔驰房车在后面远远跟着。明亮的路灯将三人影子拉的好长好长，在最前端的方，三个影子合成一个。

回到家里，秦夫人沈漫歌和唐佳怡三人还到在客厅，边吃水果边聊天。一幅其乐融融情景。看到林枫回来。秦夫人立即迎了上去，拉着林枫的手问道：“怎么样？见到爷爷了吗？”

虽然林枫已经长成了大男人，但秦夫人依然把他当作小孩儿一样呵护着。一点儿也不觉得自己行为有什么不对劲。也许，在父母的眼里，子女永远是需要呵护的吧。

“见到了。”林枫笑着点点头。

“说了些什么？”秦夫人关心问道。

“说让我滚。”

“——”秦夫人愣了一下儿，着急问道。“怎么回事？”

“妈，是这样的——”秦宝宝像个小乌鸦似的唧唧碴碴将今天晚上发生的事给讲了，林枫却优哉悠哉和沈漫歌唐佳怡两女抛着媚眼。

听了秦宝宝的解释，秦夫人转过脸来对林枫笑道：“没关系。爷爷只是一时气愤。其实他是个好人。你慢慢就了解了。走。天已经晚了，我送你们去小楼休息。有什么事咱们明天再说。”

“我们自己去就行了。”林枫笑着说道。下午秦夫人就带他去过那小楼，他自己能找的到。

“还是我送你们去吧。”秦夫人坚持着说道，拉着沈漫歌和唐佳怡的手，在前面走了。林枫和秦贺打了声招呼，只好跟着过去。

有钱人就是会享受。小楼是一个独立系统，大部队是木材为原料，显得古色古香。林枫的房间在一楼，一推过窗户，就能看到面前的一池青水。在室内灯光的照耀下。林枫甚至能看到池子里游来游去的金鱼。

今天经历了太多的事，林枫坐在窗前到着前面的假山楼阁梳理着思路时，门外响起了敲门声。

“进来

一阵衣袖飘香，一个女人走了进来。林枫没有回头，但用鼻子就能知道，这体香不是沈漫歌的。不是唐佳怡的——

林枫赶紧坐了起来。他闻到了，这体香属于秦夫人的。自己母亲。

“她们俩都安排好了？”林枫迟疑了一会儿，出声问道。任他平时口齿伶俐，但在秦夫人面前，他却不知道说些什么。

“嗯。漫歌和佳怡都睡了。两个好孩子。”秦夫人满脸笑意说道，那被上帝精雕细刻的脸上满是幸福的光彩。林枫看着这张脸，心里也有些自豪。自己的母亲是天底下最漂亮的女人。

“哦。”林枫又知道如何接下去了。

秦夫人看着林枫说道：“我睡不着，想来找你聊聊天。”

“嗯。”林枫点点头。

“来，咱们娘俩坐下来谈。”秦夫人又拉一张凳子到窗边，示意林枫坐下来谈。

林枫听话坐到秦夫人身边。双手很快就被她紧紧握住。她总是喜欢握林枫的手，生怕一不小心他又消失了一样。

“还在为今天事生气吗？”秦夫人看着林枫问道。

“没有。”林枫笑着说道。

“我知道，这件事肯定会让你不开心。你和你师父有些时候很像，受到再大的委屈，也都是放在心底不愿意讲出来。妈理解你的做法，也支持你。有情有义的男人，才是好男人。”

“枫，别怪你爷爷。那样的话，你爸爸会很为难。你知道吗？他虽然表面上不说。但是他心里真的很在乎你。你还记得小时候吗？他最喜欢抱你，喜欢将你驮在脖子上。自己趴在上给你当马骑。”

“我把你带丢了，他为了不让我伤心，一直避口不提你的事。但是我放在枕头底下的你的照片，他时常偷偷拿出来看。有时候我一觉醒来，他还对着你的照片发呆——”

“他总是喜欢对宝宝干爹说，你的前额比较突出，以后长大了肯定会比他有出息——每当家里举行宴会的时候，他都喜欢将你抱出去，每当有客人夸你的时候，虽然表面上在谦虚，但宴会结束后，他会对我说——谁谁夸你长的漂亮，谁谁夸你聪明可爱——每一个人的话他都记得清清楚楚——”

“枫，不管你姓什么，叫什么。这些对我们来说都不重要。你是我们的儿子，是我们的骨肉，要你觉得你做的是对。”

“明天的晚宴会如期举行。到时候我会让人给你送来衣服。你是我们儿子，最优秀的儿子。我和你爸爸会骄傲把你介绍给每一个客人。天晚了，好好休息，明天早上我起床给你做八珍饼，你小时候最喜欢吃的。”

秦夫人松开林枫的手，站起来向门口走去。

“妈，晚安。”林枫轻声说道。

秦夫人正在拉门的身体突然间僵硬，停在原好一会儿，门也没来得及关上，捂着脸落荒而逃。

第380节、枪打出头鸟

第380节、枪打出头鸟

有一个富翁醉倒在他的别墅外面.他的保安扶起他说:.你回家吧吗;了指自己的心口窝.又指了指不远处的那栋豪华别墅.一.断断续续回答说:.:

由上面这个故事不难看出，家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家不是房屋.不是彩电.不是冰箱.不是物质堆砌起来的空间。物质的丰点感官的快感。但那是转眼即逝的。而那种亲人间的相孺以沫才是家的真。即使人在天涯，也把把家打包放进心里一起远离。

家是一汪平静的清泉，又是一座精神的圣殿。一脸的污水，一头的唾沫，一身的伤痕，回到家就可以洗个干干净净、清清白白。一杯热茶、一条毛巾、一枕耳鬓厮磨，足以让你对撼天的喧嚣充耳不闻，对蘸血的皮鞭视而不见。你可以在父母的眼中，看到真实的自我；可以从爱人的唇上，感到人格的尊严；可以从孩子的依偎，体验生命的珍贵。

对于林枫来说，这些是他渴望的。以前，他做任何事都没有动力，没有目标，只是被迫去做一些改变。就像一则公益广告一样，孩子取得百分，却得不到父母称赞，那么他会失去继续为那一百分努力的动力。林枫就是如此，无论他取得什么样成绩，一直没有那样的两个人对他表扬什么。所以，他才对名利失去了斗志，怀揣一身绝学呆在明海浑浑噩噩那么多年却一无所成。而现在，林枫有了想去主动改变一些事情的冲动。

林枫清早起床后，一手推开房间的窗户，温暖阳光便投射进来懒洋洋照在人身上。微风轻拂，吹醒了林枫还有些浑沉的大脑，闭眼狠狠呼吸了一口空气。清新、甘洌、还带着各样各样花味味道和池子里水汽清凉感。

咚咚敲门声传来，林枫对着门口喊道：“请进。”

昨天晚上本来林枫还打算去找沈漫歌温存一下儿，秦夫人来和他煽一会儿情后，他也失去了那份性质，坐在窗前想了半晌，然后便沉沉睡了。一睡下去，林枫才知道这床也不是凡品。本来林枫还奇怪为何秦家会用这种木板床，睡上去之后才感觉到，此木并非凡木。有促进睡眠，改善血液循环的功效。一觉醒来，神清气爽。估计秦宝宝用的也是这种床，不然，皮肤不可能好成那个样子，一捏就能出一把水一样。

房门推开，沈漫歌和唐佳怡一起进来。一身天蓝色外套白色宽松裤的沈漫歌显得随意大方，下身穿着蓝色牛仔裤红色T恤的唐佳怡也是朝气阳光。两女一齐进来，让这装扮简单的房间增色不少。看到两女进来，林枫也是心情大好。每个男人都希望睁眼闭眼见到的全都是美女。

“怎么这么早？”林枫看着两个姿色各有千秋的女人问道。

“还早呢。都八点多了——我和漫歌姐姐还以为你没起床呢。平时你都是睡到很晚的。”唐佳怡知着说道。看到林枫脖子处的衣服有一块凹进去了，走上前要去帮他整理好时，沈漫歌也同样发现了这个问题，也在另外一边伸出了手。

两女一愣，然后同时住手了。笑眯眯看着对方。

“漫歌姐姐的品味比我好，还是你帮枫哥哥整理吧。”唐佳怡笑着说道。

“小怡比我熟悉这些。还是你来做吧。”沈漫歌眼眸含笑看着唐佳怡说道。

结果是两女都不愿意动了，林枫自己发现问题，对着镜子给抚平的。金庸老先生说的好啊，有女人的方就有江湖，女人就是江湖。剖析女人实在是淋漓尽致入木三分。

“对这儿还满意吗？”林枫笑着问道，看到两女都一幅若有所思样子，林枫只得主动挑起话题，不然，场面就太过尴尬了。

“嗯。住的很舒服。”唐佳怡笑着点头。

“很不错。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住进秦家的。”沈漫歌看着林枫说道。

“咯咯，都在这儿呢？那好了。省得我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叫——喂，色狼哥哥，妈让我喊你们去吃饭呢。哼，害得妈妈一大清早就亲自下厨——”头发编成满头小辫盘的跟释迦牟尼似秦宝宝蹦蹦跳跳跑过来。不知道什么回事，虽然和林枫总是斗嘴，但是突然间有这么一个人品不太好的人当哥哥，秦宝宝也激动了大半夜。今天晚上又早早起床了。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

“你再敢叫我色狼哥哥，我非揍你屁股不可。”林枫狠狠对秦宝宝说道。

“你敢，我要告诉妈妈。”秦宝宝对着林枫作了个鬼脸。然后对着沈漫歌和唐佳怡微笑。

“谁吓唬我都没用。”

\*\*\*\*\*\*\*\*\*\*\*\*\*\*\*\*\*\*\*\*\*\*\*\*\*\*\*\*\*\*\*\*\*\*\*\*\*\*\*\*\*\*\*\*\*\*\*\*\*\*\*\*\*\*\*\*\*\*\*\*\*\*\*\*\*\*\*\*\*

四人吵吵闹闹到了客厅时，早餐快准备好了。已经摆了满满一大桌子子上围着一条雪白的围裙，正在厨房里忙来忙去。几个厨房里帮忙的小丫头要上去帮忙，都被她赶了出去.甚至连端菜的工

己一力承担。不得不让人感叹母爱的伟大。

“等等，一会儿就好。”秦夫人双端过来一盆宫式袖珍凤爪后，笑着对坐在饭桌边的几人说道。

“妈，爸呢？我去喊他出来吃饭。”秦宝宝笑着问道。

“不用了。他在和管家商量晚上晚宴的一些情况。呆会儿就过来。”秦夫人笑着说道，又转身进了厨房。

林枫想起一件事，便笑着问道：“宝宝。秦华和秦玉跟你是什么关系？”

秦宝宝白了林枫一眼，没好气说道：“什么你的我？你是我哥哥，我也是你的。你不是知道嘛，他是我们的堂哥啊。”

林枫知道宝宝责怪他到现在还将自己的身份排斥在这个家族之外，没有融为一体。但是这种事急不来，他实在无法在从来没有在一块生活过没有感情基础的人身上找到归属感。他没有喊过秦贺父亲，昨天晚上喊秦夫人妈也是因为心情和场景所致，他知道，如果这个时候再让他喊出来一声话。那会很难。不过秦宝宝这个妹妹倒不会为难她，因为，在林枫心目，秦宝宝在她心中一直像个妹妹一样——发育不良的妹妹。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说——他的爸爸是你什么人？或者说，和秦——我们家有什么关系？”林枫继续追问道。这件事必须要搞清楚。

“他爸爸是我们大伯，也是咱们爸爸的兄弟。”秦宝宝一幅疑惑解看着林枫。

“意思就是说他的爸爸比你爸还大一些？”林枫奇怪问道。

“是啊。怎么了？——哪是咱爸。你这家伙——”秦宝宝对着林枫挥了挥拳头，惹得沈漫歌和唐佳怡咯咯知起来。

“哪怎么秦家的当家人是咱爸，而不是他们的爸爸呢？”林枫很蹩口问道。终于顺应潮流喊了一声爸。暂时还有些生涩，但熟能生技。任何事只要多练习就会好了，喊爸妈也是。

秦宝宝鬼鬼樂樂扫了一眼四周，伸着小脑袋到林枫面前，小声说道：“我告诉你，你可不许说出去哦。爸爸说——秦华的爸爸不是爷爷亲生。”

林枫还想再问，但是看到一身黑色西装身材笔挺秦贺走了进来，及时住口了。这些事，还是不让他们知道为好。

\*\*\*\*\*\*\*\*\*\*\*\*\*\*\*\*\*\*\*\*\*\*\*\*\*\*\*\*\*\*\*\*\*\*\*\*\*\*\*\*\*\*\*\*\*\*\*\*\*\*\*\*\*\*\*\*\*\*\*\*\*\*\*\*\*\*\*\*\*\*

有句话叫做计划不如变化。不到最后一刻，你永远难以知道事情的真相。林枫记得很清楚，上次来秦家参加秦宝宝的二十岁生日宴会时。他礼服还是沈漫歌掏钱给他买的。可一年不到的时间，他竟然摇身一变成了秦家的一员。一个电话就招来一群服装设计人员，现在正有一群人在他体上摸来摸去的。

“腰围——”

“胸围——”

“臀围——”

“臂长——”——

随着两个美少女扯着个尺子在他身上转来转去，口中不断报出一些数字，旁边另有一个身穿职业套装的中年女人利索记下这些数字，然后有人立即开始做版。一会儿功夫，就有五六套款式各异晚礼服等着林枫去选择。

林枫扫了一眼，笑着摆摆手，说道：“随便吧。”

秦夫人嗔怪了林枫一句，上前去仔细和设计人员讨论那些设计的细节和尺寸问题。最好得出结果是：每款都设计出来一套。

“我要做那么多干什么啊？”林枫苦笑着说道。难道也要学那些中央电视台春晚时候的主持人，出来亮个相后立即换套衣服？

“傻孩子。你今天身份公布出去后，以后邀请你参加聚会的场合多着呢。别的不说，就和咱们秦家有生意往来的伙伴肯定会为你举行庆祝晚宴。每次不能总穿同样的衣服吧？你爸都有上百套的西装，你这几套哪够用啊？先将就着穿，等我回头再叫来几家设些版过来，我再让人给人做一些。”

看看，有钱人多好。一次做五六套衣服，还将就着穿。林枫听到这样的话，幸福心都醉了。

林枫量完身体后，已经找不到秦宝宝沈漫歌唐佳怡三女了。问了管家才知道，她们三人一起去逛街了。其它人都忙忙碌碌准备着晚宴的事，林枫一个人呆在秦家无聊，索性开着车跑出去了。秦夫人又招呼一大群保镖要跟着他。这次死活被林枫给拒绝了。秦夫人也知道青衣门的本事，这才没有强求。

《空姐》的戏因为林枫和沈漫歌这两个主演不在。安李停了两天。林枫给过他电话，说会承担这几天因为自己的事而耽误进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还邀请他参加今天晚上的家宴。安李自然是开心不已答应了。林枫这个时候要去找林淡妆。昨天发生那样的事后，林淡妆给他打过电话，他简单将事情解释了一番就挂了，他怕她会担心。

泊好车，轻车熟路走进枫林国际的总部大楼里。

停车场内，一个墨黑色完全到不到里面情景车窗摇了下来。看到林枫的背影，拿起手机汇报道：“小鸟已出巢，是否捕食？”

第381节、绝对的主角

第381节、绝对的主角

林枫去林淡妆的房间时，她正认真看着一份文件。低头的时候，长长的睫毛遮住了眼睛，漂亮极了。林枫帮她关上办公室的大门，径直走了进去。

“哟，秦少爷来了。”林淡妆抬头看到林枫进来了，戏谑说道，满脸笑意看着他。

“师叔，你就别取笑我了。无论是在秦家，还是在青衣门，我仍然是林枫。”林枫苦笑着说道。淡淡将自己不愿意改变姓氏事提了一句，表明自己的立场。

林淡妆愣了一下，轻轻点点头。“你师父知道了，会很开心。”

“哈哈，他开不开心关我什么事。”林枫走到林淡妆身后，搂着她的脖子，手从她白色衬衣的领口处伸了进去，抚摸着她那对柔软。

“你们师徒啊——就是心口不一。明明——哦，小淫贼，你找我就是为了做这个？——快放手，不然人家:\_——好啦好啦，我怕你啊大少爷.妆躺在林枫的身上娇喘着气说道。

有一种女人，看一眼就想把她扑倒。林淡妆就属于这种女人。因为她长的太媚了，无论是语言、动作、还是说话时的语气，甚至她的呼吸，一个眼神就能撩的人心里火烧火燎。如果林淡妆不说有正事的话，林枫又有将她按在桌子上征伐一番的冲动。他的手正抚摸上了她的胸部，这样的接触很难再让要枫拔不手来。

“嗯，怎么了？”林枫手终于从林淡妆的内衣里抽出来，站在她身后轻轻帮她按摩肩膀。

“林枫，你现在的处境很危险。”林淡妆一脸认真说道。

“哦？怎么说？”林枫笑着问道。枪打出头鸟。这个道理他也明白。他原来的势力就已经足够惊人，如果再入主秦家的话，会牵动很多人的神经的。虽然他自己也预料到这种问题，但仍然想听听林淡妆师叔说些什么。对这个女人，他超乎寻常的信赖。

“第一，家族内部的纷争。你刚刚进入秦家，了解了这个大家族有哪些成员组成吗？明白他们各自势力范围吗？知道他们的心思和动向吗？这是最危险的一个环，也是最不容易防范的一环。你无法知道谁在向你友好的伸手的同时，背后在对你动刀子。”

林淡妆一脸认真看着林枫说道。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走到办公室的保险柜里拿出一份文件，递给林枫。“这是我昨天晚上给你做的一点儿功课。上面有秦家的家族员列表，他们各自关系组成以及势力网。你拿回去好好看看。小心那几股势力大的。要知道，有利益的方就有斗争杀伐。家族和国家一样，任何上位者都是一将功成万骨枯——你现在的父亲也是一样。有路。会给你一点儿启发的。”

林淡妆看着林枫，对着他抛了个媚眼。看到林枫恨恨的眼神，她掩嘴咯咯笑起来。“看人不能到外表的。别看秦贺表面上冷酷冷酷，玩起手段来不比别人差。你虽然外表看起来瘦瘦的。可是在床上——好啦，不和你说这个了。那份文件后面记载着他上位一些事件，你可以好好看看。这可是我花大价钱搞来的。你可不许浪费我一番心血。”

林枫苦笑着点头。这个师叔真是让人又爱又恨。要不是有正事要谈，林枫立即扯下她的职业套裙按在桌子上打屁屁。

“第二、要注意强强联合下利益受到冲击的一个族群。我们枫林国际在香港虽然是家新公司，但是因为有白蔡两家的家底在，也算小有名气。而且你和李泽明刑恒基又达成了战略同盟，这在香港本身就是一股很不小的势力了。而你现在又有了秦家做后盾，那势力已经不能用强强联合来形容了。如果你有机会成为秦家家族继承人的话，你的话在香港可以当戒条使用。但是，原有的势力平衡也会打破。有很多人不会愿意看到这样的效果的。所以。这些人也是你要防范的重点。其中，和秦家并驾齐驱的大家族东郭家是重中之重。”林淡妆收敛起脸上的笑容，一脸认真说道。

“东郭家可能会对我下手？”林枫笑着问道。

“很有可能。我已经让人监视着东郭秀一个助手的行动。得到消息，她很多事都是由那个女人帮忙打理。如果他们有什么行动，我会最快将消息告诉你。你自己出门也要小心些。”

林枫点点头。心里感动不已。自己是昨天才知道自己的身世的，林淡妆也是昨天下午才得到可能性。而且还做了这么多事。她的所有心思都放在自己身上了。

这种感激是发自肺腑的，很难用语言表达。但林枫知道，自己的心思，她会明白。

“第三，就是洪门。现在因为洪秀秀的存在，洪门一分为二，无法进行扩张，但是如果情况出乎他们的掌握之外，他们也会挺而走险的。青衣门本来势力不如洪门，但是突然间你跃成为香港秦家大少爷——这是一个很危险的信号。秦家富可敌国。现代战争拼不仅仅是人多，还有人脉的金钱。这两者秦家都不少。你无异是如虎添翼了。他们不会眼睁睁看着你这样发展下去。肯定会想尽办法致你于死。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啊。”

“这些我也注意到了。秦家内部暂时我不用担心，我想，那个外表冷酷手段阴险的男人也会考虑到这些问题，会帮我摆平。至于因为我返回秦家利益受到冲击的人——大部份人是敢怒不敢言的，当然，如果有机会的话。他们会上来踩几脚。如果没机会的话。他们也只能做个顺民。至于那些有资格动手，也是我接下来要收拾的。每个人都要成为那最终的胜利者。可冠军的名额只有一个，只能拼搏一番了。”林枫眯着眼睛说道。

“洪门嘛，水妖一直牵制着他们。而且合作双方有了裂痕的话，再想携手就难了。谁也不会相信谁。不过，他们终究是个大患啊——”林枫感叹说道。洪门是个庞然大物，如果带一队人能将他们砍死的话。林枫早就这么做了。但是那样的结果是国家不愿意看到的。无论是洪门还是青衣门，只不过是个年纪大点儿的黑社会而已。能和国家斗？触动了底线开来军队全歼了。

能从内部瓦解是最好，就像美国击溃了伊拉克后再扶个傀儡政府上台一样。让他们内斗下去，自己坐收渔人之利。可是这个傀儡不好找啊。尾大不留是个祸害。

“既然你都考虑到了就好。害我白为你担心了。”林淡妆撇着嘴，哀怨说道。

“嗯，我知道师叔辛苦了

你按摩按摩。”林枫刚才在说话的时候将手从林淡妆开了，听她这么一说，又放上去帮她揉捏起来。

“笨死了。连按摩的位置都找不到。”林淡妆看着林枫翻着白眼说道。这个动作可爱之极，也媚到极点。林枫体内的欲火一下子被她点燃了。

“那按在哪儿？”林枫笑着说道。

林淡妆解开自己衬衣上的一个扣子。然后伸手抓住林枫的大手，将它塞进内衣里，轻咬下唇，满脸绯红说道：“按摩这里。”

“越摸越大哦。”林淡妆含住林枫的耳朵说道。

\*\*\*\*\*\*\*\*\*\*\*\*\*\*\*\*\*\*\*\*\*\*\*\*\*\*\*\*\*\*\*\*\*\*\*\*\*\*\*\*\*\*\*\*\*\*\*\*\*\*\*\*

林枫回来，秦家受到冲击最大的是秦华。

虽然因为秦贺夫妻的怀疑，自己手里权力被收回大部份外，他并不是没机会了。只要耐心等下去，总能找到取而代之的机会的。他对秦宝宝再了解不过了，单纯到近乎白纸的一个女孩儿，这个的人。就算做她的奴才也是一件很幸运的事。她还不是个傀儡一样任人摆布。那个女孩儿无论是心计手段都差他太远，他有信心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而现在秦家的继承人身份可能会变改。如果是由林枫成为下一任家主的话——不，就是让他成为家族继承话，以他对林枫性格的理解，他也会想尽办法折磨自己。就算碍于家族的一些长辈不能将自己杀死，但发配边疆他还是能做到的。随便找个借口就能将自己打发到食人族界。自己也将变的一无所有。真的。他心里非常渴望林枫会突然死掉。被车撞死啊被陨石砸死啊喝水噎死啊在床上小弟弟被扭断疼死啊——他一直很努力在祈祷着。

可是他知道，这样希望很渺茫。

“哥，你再不动手的话，就让人家先动手了。到时候你想动手都晚了。你手里什么权力都没有，你用什么去动他？”秦玉满脸着急劝道。

“你懂什么？”秦华满脸鄙夷看着这个只懂得吃喝嫖赌玩女人的弟弟，生气训斥道。

“是，我是什么都不懂。可是，我知道你再不动手就完蛋了。那个林枫的手段你还没领教过吗？卑鄙、无耻、下流、什么事都能干的出来，如果他今天晚上在那么多人的见证下成为秦家大少爷，那么也自然成为秦家的顺位继承人。你觉得。他会放过你吗？明天，咱们兄弟俩就得卷着铺盖走人了。”秦玉在房间里面走来走去，一幅急不可奈的样子。

秦华心被说动了。如果世界上有后悔药卖的话，他一定会想办法买一幅来用。如果可能的话，他真希望和林枫素不相识，没有任何矛盾冲突。那样的话，他就可以在这个时候表达自己的忠心，努力取得他的信任——就算不能取得他的信任，也可以让他忽略自己这个小人物。而不会像这样将自己当作主要对手一样防范着。

都怪这个白痴啊。秦华看了一眼那个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急躁不安的弟弟，心里狠狠想。如果不是他主动找事。自己也不会和林枫在马场发生冲突了。世事难料，没想到有一天自己会被逼到这种境界。

“哥，你快下定决心啊。我们的时间不多了。”秦玉又一次跑到秦华面前催促道。

秦华无端生出一股无名怒火，对这个弟弟无比的厌恶起来。

努力压抑了一番心里的情绪，才平静说道：“还是先看爷爷怎么说吧。林枫不会那么顺利。”

“哥，你不能把希望都寄托在那个上面。”

“好了，我知道怎么做了。”秦华摆摆手说道。

秦玉气呼呼甩门而去。

\*\*\*\*\*\*\*\*\*\*\*\*\*\*\*\*\*\*\*\*\*\*\*\*\*\*\*\*\*\*\*\*\*\*\*\*\*\*\*\*\*\*\*\*\*\*\*

“宝宝，你哥哥去哪儿了？怎么还没回来？再给他打个电话，催催他。”秦夫人站在客厅里走来走去，着急说道。

“妈，你不是刚让我打过吗？他已经在路上了。一会儿的功夫就到。”秦宝宝拉着妈妈坐下来，笑着说道。

“可是宴会就快开始了。这些衣服他也没试，也不知道合不合身。不合身话还得让人修改——”秦夫人絮絮叨叨说道。

“哎呀，换身衣服能用多长时间啊？今天都量过了，怎么会不合身呢？妈，你就别担心了。休息一会儿吧。”

“是啊，伯母。没事的。林枫一会儿就到了。”沈漫歌拉着秦夫人说道。看到有一个母亲这样关心林枫，沈歌曲也很替林枫感动高兴。

“好吧，你们坐。我去宴会厅看看布置的怎么样了。还缺少什么东西吗。”秦夫人对三个女孩儿点点头，又急急忙忙赶出去了。

看着秦夫人的背景，秦宝宝撅起了小嘴。“哼，妈妈真偏心。就知道哥哥，原来我过生日的时候就没这么关心我。”

“哈哈，宝宝，伯母也很疼你呢。只是你自己没发现而已。你自己想想伯母对你做过的事，看看她是否在乎你？林枫和伯母母子失散多年，现在好不容易找回来对他好些也是应该的。你想啊，林枫在外面受了那么多的苦，能不让伯母心疼吗？”沈漫歌拉着秦宝宝的手劝导着。

秦宝宝点点头。“是啊。哥哥小时候是不是很可怜啊？”

“嗯。很可怜。没有吃的，没有玩具，没钱上学，整天要饿着肚子，住着破旧的屋子——”

沈漫歌的话还没说完，秦宝宝已经泪水涟涟了。

\*\*\*\*\*\*\*\*\*\*\*\*\*\*\*\*\*\*\*\*\*\*\*\*\*\*\*\*\*\*\*\*\*\*\*\*\*\*\*\*\*\*\*\*\*\*\*\*

林枫是带着林淡妆一起回来的。两人在办公室打了场友谊战后，又相拥着洗了个鸳鸯浴，然后才开车出去。并跑去为她选了一套晚礼服，这才回到秦家。

林枫一回来，就有人将消息报告给秦夫人。立即被秦夫人拉去试衣服。几款衣服都很合身。人靠衣服马靠鞍，穿着特制礼服的林枫显得英俊不凡，很是吸引人的眼球。几个女人在旁边赞不绝口，让林枫的心飘飘然起来。

今天是秦家的大喜事，整个秦家大院的灯都开了。从山下看过去，像是天空挂满了星星一样，繁星点点。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各种名贵的车川流不息向秦家别墅驶来。如果是普通人看到这一幕的话，绝对以为这是个名车展览会。叫的出名字的，叫不出名字的，限量版的，纪念版的，各种各样的名车让人眼花缭乱。今晚，林枫将是绝对的主角。

第382节、家族继承人的争执

第382节、家族继承人的争执

灯红酒绿，美酒佳肴。身穿黑色晚礼服端着高脚杯林枫跟在秦贺屁股后面叔叔伯伯阿姨大婶叫着，脸上笑容越来越甜，但面部的肌肉却感觉到快要僵硬了。他已经不下三次偷偷背过脸按摩了面部，这让一直留意着他的沈漫歌几女咯咯笑个不停。引来不少年轻宾客的瞩目。

没办法，有沈漫歌在的方她就是焦点，而且千秋娱乐捧出来的新人王唐佳怡也端杯站在她的旁边，两女争芳斗艳，春兰秋菊各有擅长，实在美的不似人间之物。还有一个女人和她们站在一起，也同样不逊色，那就是穿着一件低胸晚礼服的林淡妆。

当林枫带着林淡妆进那家意大利百年老店，指着橱窗模特身上那件样式繁琐胸口开的老低的礼服让林淡妆试试的时候，并没想到会造成这样效果。但当林淡妆从试衣间里面走出来时，整个店里的人都屏住了呼吸。

赞美主，有人能将这件礼服衬托的如此漂亮。那个长着高鼻梁的店长喃喃说道。

在林枫看的满眼迷醉的时候，几个富家太太拉着身边满脸惊艳的男人匆忙逃离这家礼服店。这个女人让她们没有安全感。

不知道是因为林淡妆极好衬托他们的衣服，还是想尽快赶两人走。那个店长竟然主动提出这件礼服九折优惠卖给林枫。这让店里的工作人员诧异不已。这家店从来都没打过折扣啊。香港港督的夫人来了都是如此。

林枫有些后悔了。在他让林淡妆试衣服前，林淡妆还在拒绝，说那件起礼服胸开的太低了，不想在别人面前露——意思就是说只喜欢在林枫面前露。林枫还大度说没关系。现在看到她穿着这套礼服的样子，林枫心里还是有些不舒服。天知道她在晚会上将吸引多少男人的目光，为自已增添多少个潜在情敌。

自作孽。不可活啊！

林枫诅咒了那群像苍蝇般围在林淡妆身边男人每周长七天疮后，又转过头和秦贺走向下一个笑脸相迎的对象。好不容易跟着秦贺介绍完他想让林枫认识的宾客后，林枫终于找到机会忙自己的事。

李泽明刑恒两已经来很久了，之前林枫跟在秦贺后面，所以一直没有机会和他们俩打招呼。现在事情忙完了，林枫立即赶了过去。

“刚才我和刑兄弟还在商量，到底应该怎么称呼你好呢？”李泽明满脸笑意看着林枫说道。

“是啊。我们是叫你林枫还是秦枫呢？或者是秦少爷？”刑恒基挺着大肚子，举起手中的杯子和林枫碰了碰。

“叫我林枫就好。”林枫笑着说道。

听了林枫的话，李泽明和刑恒基都有些诧异。“怎么？他们没有强迫你改姓？”

“要求过。但我不得不坚持。”林枫苦笑着说道。因为这件事被老爸的老爸给赶了出去。能没要求过吗？以前林枫对名啊姓啊什么之类的都无所谓，他觉得自己无论是叫林枫张三枫好家枫都没什么不好的，但是真要到了这一天，他才知道，原来那个字上有那么重份量。那不仅仅是一个姓，还有恩情和责任。

“林枫啊，你总是不断给我们惊喜。这样可不行啊，照这个速度发展下去，我们站在你身边会很有压力。”刑恒基哈哈笑着说道。

“现在对我来说。钱只是一堆数字。没什么特别的意义。”林枫一脸认真说道。

李泽明刑恒基呵呵笑了一下，三人的酒杯碰在了一起。身份变了无所谓，友谊没变就好。

林枫再次朝沈漫歌那群女眷那边打量时，又多了一个引人瞩目的女人。一身白色紧身小西装打着领结的东郭秀正在那边和秦夫人沈漫歌她们满脸笑意交谈着。请柬的事林枫完全没有过问过，所以并不知道东郭秀会来。

林枫和李泽明刑恒础打了声招呼，端着杯子走过去。

“东郭小姐，多日不见了，风采依旧啊。”林枫笑着向东郭秀举起杯子。

“是啊。我没有变，但林大哥却不停在变啊——哦，抱歉。我是不是应该叫你秦大哥了？”东郭秀巧笑嫣然说道。一身中性服装打扮的东郭秀突然露出小女儿家的情态，更是勾人心魄。

“叫我林枫就好。”林枫努力将眼神移到沈漫歌身上，不看东郭秀那张妖魅脸。其实，东郭秀和唐佳怡怡都属于那种清秀到极致的女人，五官精致，身材消瘦。但她们俩有一个最大不同点就是。唐佳怡笑起来天真无邪单纯而美好，而东郭秀笑起来-

\_.含的东西太多了，总有一股很邪气的感觉。一个样的感觉，是件很可怕也很头疼的事情。容易被吸引，又容易被刺伤。如玟瑰。

东郭秀的心思转了转，暂时没想明白林枫话里的意思。按道理讲，他入主秦家后，肯定应该姓秦。但是他仍然坚持着说自己姓林，这是什么原因？秦家这个骄傲家族允许这样的事件发生？

“哦，林大哥很快就会成为秦家的第一继承人吧？到时候可要多多关照小妹才好。”东郭秀间接问出自己想知道的答案。也许。林枫进入秦家并没有机会得到继承人身份呢？不然，他为何仍然姓秦？只要他不是家族继承人，那么，自己扶持的人就还是有机会的。秦家啊，你真是让人寝食难安呢。

“哈哈，东郭妹妹太心急了吧。我才刚刚回家，秦家的事务都不熟悉。父母也年轻健康，家族事业在他们手里打理的很好。现在谈谁是家族继承人也太早了些吧。”林枫眯着眼睛看着东郭秀说道。从她笑意盈然的眸子里，想看到她内心深处想法。因为东郭秀套近乎叫林枫为林大哥。他也理所当然叫起她东郭妹妹了。人和人的关系，有时候只是口头上的一个称呼而已。并不代表有什么实质。

“咯咯。我也只是为林大哥担心嘛。”东郭秀前移一步。用后背挡住其它人视线，小声对着林枫说道：“要知道，一将功成万骨枯。家族斗争也是如此啊。这个位置，想必觊觎的人不会少吧？”

“嗯。有机会东郭妹妹多传授我一些谋略之道才是。东郭妹妹能成为那成功者，想必有很多法宝。”林枫一脸笑意说道，以东郭秀的聪明，自然能听出他话中的讽刺之意。

“当然。如果林大哥有时间的话，可以到东郭家小坐。我们兄妹以后要多多亲近才是。”东郭秀不以为意，像是没听明白林枫的话一般。笑着点头说道。

这个女人果然不好对付

秦夫人看到林枫和东郭秀两人亲密交谈身影，心里老是欣慰。真是一对金童玉女啊，要是两人能结成夫妻，倒也般配。而且两大家族的势力合二为一——做母亲就是如此，见到了好女孩儿就想着能骗回家当自己儿媳妇。

林枫又过去和林淡妆几女寒暄了几句，就见到秦贺向自己这边走过来。

“林枫，你跟我来。”秦贺面无表情说道，只能从眼眸里才能看到那父子的慈爱之情。

也许是男人不擅表达情感，父爱和母爱有很大的不同。母爱如山，她们爱的张扬，她爱你就会让你每时每刻的都知道。父爱内俭如海，内里浩瀚无比，平面却风平浪静。林枫知道，自己和这个男人虽然生活在一起的日子极少极少，但是，他是关心自己的。人的眼睛很难骗人。

“去吧。”秦夫人上前帮林枫整理了一下领带，笑着说道。

林枫点点头，跟在秦贺后面向宴会大厅一个小型舞台走去。

看到秦贺林枫走上台。正在喝酒议论低声交谈的人都知趣闭嘴。诺大宴会大厅突然间变的鸦雀无声。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父子两人身上。更多的是聚集在林枫身上。秦家在邀请函上只交代了为了欢迎秦家失散多年的大少爷回归，但却没有交代秦家大少爷是谁。在座的有不少人认识林枫，他们不明白为何他会跟着秦家当任家主秦贺向台上走去。

难道他就是秦家大少爷？想着这种可能性，心跳就会突然加速。秦家大少爷代表什么？能邀请来参加这场晚宴的会每个人心里都明白。代表着有数不尽的家产和无上的权势。他跺跺脚亚的金融风暴。

秦贺径直面无表情径直走到高台正中央长脚话筒旁边，林枫边走边向台下众人微笑。

秦贺按了话筒开关键，扫了台下众人一眼。脸上突然出现一丝笑容。“今天是秦家大喜的日子，感谢各位能来和我们一起分享这个喜悦。我代表秦家感谢各位的到来。”

不知道谁带头，台下响下霹雳啪啦的掌声。

等到掌声停息，秦贺才再次说道：“这次请大家来有两个目的。第一个想必大家都已经知道了。邀请函上已经写的很清楚，那就是欢迎我失散多年儿子回来。”

台下又一次响起掌声，这一次掌声比之前更加热烈持久。林枫瞄了一圈，他怀疑这里面有像明星演唱会一样花钱请来的“粉丝团”只要明星一说话，他们就尖叫，只要明星一唱歌，他们就鼓掌。只要明

他们挥手。他们就流泪——

“现在，我郑重向大家介绍。我的儿子——林枫。”秦贺指着站在他旁边的林枫说道。

有人鼓掌，有人惊奇，有人欣慰，有人羡慕，有人嫉妒，各种各样的心思都有。但是每个人都在鼓掌，一边拍手一边和身边的知交好友交换眼神。秦贺的儿子是林枫，这个可以理解。但是为何秦贺介绍的时候不叫他‘秦枫’呢？难道是忽略？可这么重要的事是不可能的啊。

要知道。公众人物一举一动都会被人放大。一些细小的枝节都会被人剖析的淋漓尽致。

“林枫，来给来给台下贵宾们打声招呼。”秦贺到着林枫说道。

林枫点点头。偷偷清了清嗓子想很多人已经认识我，也许有人今天才认识。我叫林枫还是秦枫。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和各位一样，我有了自己的父母，从此以后，我又有了一个新家。我很享受这个家的感觉。欢迎各位来参加这个晚宴，请大家尽兴。”

台下的人笑着给林枫掌声奖励，秦夫人却笑着流泪。

秦贺拍拍林枫的肩膀，再次站在话筒面前，笑着说道：“我还有一件事要宣布：林枫。将成为秦氏家族第一继承人。他将全面接管秦家的事业。请大家为此做个见证。”

哗！

台下哗然了。所有的人都没想到秦贺会这么着急宣布这个事情。林枫才刚刚回到秦家一天，而第二天就推他为秦家的家族继承人。说句难听点儿的话，还不确定他到底真的秦家子孙还是冒充的呢。再说，就算是真的，他的能力足以担当此任吗？

同样错愕还有林枫。刚才东郭秀问起这个问题时，他还在说自己刚刚回来，现在说这个太急了。可一转眼功夫，秦贺就在晚宴上当众宣布自己为家族继承人了。

恐怕会场了解秦贺这样做的只有秦夫人了。林枫是才被找回来的，虽然是秦家的嫡传子弟。但还不被人认可。突然间多了这么一个变数，对很多人来说是不愿意接受的事。他的处境很危险。而且，林枫又因为姓氏原因和秦家的老头子发生了争执。那些人如果有了秦家老头子支持的话，还是有可能将船推翻的。尽快的将生米做成熟饭，将林枫成为家族继承人身份落实，然后再和秦家老爷子相言相劝，这样才保险。这是秦贺的想法。也是一个父亲想为儿子做的。

“我不同意。”一声苍老的声音从门口传来。

秦贺的脸色凝重起来，看了一眼林枫，向台下迎去。林枫虽然不情愿，也只好跟着父亲。

林枫上次见过一面秦家老爷子在一群人的簇拥下。正向门口走来。老爷子今天穿着一件黑色西装，满头银发梳理后面，倒有些鹤发童颜的感觉。跟在他旁边的一群人有男有女，但都穿着打扮不凡。秦华和秦玉两兄弟也在其中。

有些人认识秦老父子，赶紧闪开了一条道。其它不认识的人见到这架势，也明白了怎么回事。闪的更快。宾客一分为二。中间留下一条通道，像是夹道欢迎秦家老爷子到来一样。

“爸，你怎么来了？”秦贺迎上去，扶着老头子的手说道。

“哼，你的那点儿小聪明还有瞒的过我？我知道你会有这么一手，当然要过来看看。”秦家老爷子脸色愤怒说道。

“爸，林枫是我的儿子。他成为下一任家族继承人是理所当然的事。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对。”秦贺一脸郑重说道。

“没什么不对？你叫他什么？林枫？我们秦家什么时候需要个外姓人来当家主了？”老头子豪不客气训斥道。

“爸，他不是外人，他是我儿子。”秦贺也有些恼火了，一脸严肃说道。

“哼。你就是这么教育子孙的？你的儿子为何姓林了？”老头子冷哼着说道。“反正这件事我不同意。我们秦家不允许别的姓氏来担任继承人。这是百年来祖宗定下来的规矩，谁也不能更改。”

“我是现任家主。我有选择下任家族继承人的权力。林枫是下任家族继承人，我刚才已经当众宣布过。”秦贺板着脸说道。

“我是你父亲，我说不许就不许。”

“他是我儿子，他必须是下任家族继承人。”

秦贺和秦老爷子四目相对，谁也不愿意服谁。现场的火药味越来越浓。

第383节、不寻常的夜晚

第383节、不寻常的夜晚

秦家人公开内斗？

在场有不少人为此担心，但也有不少的心里为此乐开了花。只是脸上掩饰的很好，这个时候没人会傻乎乎捂着嘴狂笑。雪中送炭的事很少有人去做，但落井下石的事但是常见。秦家树大招风，如果任他这样发展下去，对他们来说绝对不是一件好事。任何行业出现了寡头，那么就会出现垄断。他们控制着市场和价格，其它人想赚钱，只能仰其鼻息。比如动移和通联。

但也有不少心思灵活的人动开了心思。以秦家的声望以及秦老爷子的身份，怎么会出现在这种公开场合和自己的儿子打起了擂台赛？是权力之争进入白热化的不得为之？还是有什么阴谋？

秦家人的骨子里都有着执拗天性，明明知道是错的，也会坚持到底努力让它变成对的。更何况在这件事上两人都不觉得自己有错。秦贺是为了自己的儿子坚持，秦老爷子是为了秦姓的尊严而坚持老爷子父子俩谁也不服谁互相对峙着，会场变的鸦雀无声。

不知道什么时候，林淡妆站到了林枫身后，轻轻捅捅林枫的后背，示意他上去打破僵局。

林枫笑着摇摇头，小声附在林淡妆耳边说道：“放心，会有人出场的。这一劫是必然的，谁退让谁就输了。那些魑魅魍魉一齐跳出来也是件好事。总比让他们打闷棍好的多。”

林枫的话引来林淡妆的一阵追魂夺命掐，然后又轻轻在掐他的位置抚摸着。让林枫疼并快乐着。

这个妖精！林枫狠狠骂道。

果然，跟着秦老爷子一起来的一个中年男人站了出来。男人可能是因为保养得道，看起来非常年轻，大约三十四岁年纪。面相很清秀，和秦玉一样有些胭脂气。但穿着名贵西装的他显得风流不凡。很是吸引一些年轻少妇的眼球。

男人走到秦贺面前，温和劝道：“二弟，你就别惹父亲他老人家生气了。今天是秦枫回来的大喜日子，大家开开心心和朋友们聚一番多好。何必父子之间闹矛盾让宾客们笑话呢？”

男人眼角扫了一眼林枫，继续说道：“其实父亲也不是不喜欢秦枫。原来他失踪的时候，父亲伤心的样子你应该记得吧？只是改一个姓而已，没必要这么坚持。秦枫本就是我们秦家的子孙，姓秦也是理所当然的事。父亲的要求并不过份。”

秦贺淡淡看了男人一眼，面无表情说道：“秦祝。这不关你事。”

“为何不关他的事？他也是我的儿子，也是我们秦家的人。这件事，秦家每个人都有权力参与。”秦老爷子听到秦贺的话，又是一阵训斥。

“就是啊。秦贺，这次别怪我不挺你，实在是你太没道理了啊。”秦华扶着的一位老头子出声说道。

“是啊，进了秦家门哪有不愿意姓秦的道理？秦家先祖面前哪能说的过去？”一个身穿紫红色旗袍脖子上挂着一串名贵的珍珠项链女人说道。

“是啊。其它的事都可以商量，这件事不可以——我们秦家不允许一个姓外姓的人来当家作主，我第一个不服——”——

跟在秦老爷子后面的秦家直系或旁系亲属一个个表明真心。态度坚决站在了秦老爷子那边。这让站在一边的秦宝宝非常满。

“妈，他们都欺负爸爸和哥哥。”秦宝宝拉着秦夫人的手说道，小脸满是怒气的瞪着那些叔伯外爷等人。

秦夫人拉着秦宝宝的小手，摇摇头说道：“不担心。要相信你爸爸和哥哥。他们是男人，能处理好自己事。”

虽然这么说，但秦夫人的脸上也满是担忧之色。

“林枫他要姓林也是有苦衷的。幼年失散，他是被姓林人养大的。为了感激他的恩情，姓林也没什么不妥。这样知恩图报的男人才是我们秦家的子孙。”秦贺一幅不肯妥协样子说道。

“我不管。姓林的将我们秦家人收养长大，我也同样感激。无论是要钱要物，我绝不含糊。但是要来秦家继承人的姓氏来做报恩条件的话。我绝不答应。我再说一次，他要么改姓。要么别放弃秦家继承的身份。这件事没得商量。”

“现在我是秦家的家主。我才是当家人。这件事由我决定。”秦贺一脸决绝说道，准备跟他老头子扛到底了。

“哼，你的翅膀还不够硬。如果你们不稀罕这个秦家继承人身份的话，那就让给秦华好了。”秦老爷子

站在他身后的秦华说道。

“这怎么行呢？秦华才学疏浅，恐怕难当此大任。”秦华满脸客气说道。

“哼。有什么不能担当的。我说行就行。”秦老爷子固执说道。

秦华不再说话，低下头垂手站在秦老爷子身后，面色平静，但眼角有笑意流溢出来。秦玉在旁边对着他做了个鬼脸，被秦华选择性忽略。

“我坚持自己的做法。”秦贺面无表情看着秦老爷子说道。

“哼，那就别怪我了。”秦老爷子冷哼一声，带着一群人退了出去。

晚宴因为秦老爷子突然到来而破坏了喜庆的气氛，秦老爷子他们走后，宾客们在这种情况也不好再呆下去，纷纷向秦贺告辞。不少人的心里开始打起了小算盘。考虑到底站在那一边才能取得利益最大化。

\*\*\*\*\*\*\*\*\*\*\*\*\*\*\*\*\*\*\*\*\*\*\*\*\*\*\*\*\*\*\*\*\*\*\*\*\*\*\*\*\*\*\*\*\*\*\*\*\*\*\*\*

“爸，你老别生气。气坏了身体，受罪的是自己不是。”秦祝扶着秦老爷子的手臂关心说道。

“哼，这些不孝子孙。气死我了。我怎么也不可能让一个异姓的人做秦家的家主。好了，我要回去休息了。大家都散了吧。”秦老爷子对着众人挥了挥手，钻进了停在路边的房车。

“爸，慢走——车开慢点儿。”

“爷爷再见，回去早点儿休息。”——

一群人向秦老爷子告别后，也各自坐车回家。秦祝给秦华秦玉使个眼神。两兄弟一起跟着他进了他那辆被称为世界上最安全的银白色沃尔沃轿车。

车上没有司机，显然。是秦祝自己开车过来。

三人上了车，秦祝看着秦华哈哈笑起来。

“爸爸为何如此开心？”秦华明知故问问道。

“哈哈，我笑上天待我不薄啊。”秦祝笑的更加疯狂了。“我以为——哈哈，我以为，我这辈子再也没有希望了。没想到.u机。秦华，你定要把握住机会啊。”

“爸，这是什么意思？”秦华恭敬问道。

“哼，什么意思？拿回那个位置。拿回那个我没有机会碰到位置——那个老头子，就因为我不是他的亲到一边，将我辛苦培养的势力给一锅端了，让我现在像个废物一样整天就知道斗鸡赌马。做了那么多，为的就是给他的亲儿子铺路——呵呵，真是恶有恶报啊，那个老头子没有想到吧？他怎么也不会想到——有一天他极力维护的人连他的姓都抛弃了——”

“爸，我明白。”秦华看到父亲的表情，心情沉重说道。

“是啊。我知道你明白。秦华，我这辈子最骄傲就是有你这个儿子。我无法完成心愿就交给你了——你很有希望。”秦祝拍拍秦华的肩膀说道，将坐在最外边的秦玉视若无物。

“可是我现在的势力不能和林枫对抗。他有着枫林国际和李泽明刑恒基这两个盟友。”秦华担忧说道。

“这是秦家的家务事。他们也不好太过于参与。放心，那些叔伯我帮你联系联系——最重要的是那个老头子的支持，他同意，你就成功了一半。”

“我会努力的。”秦华想起刚才秦老爷子在宴会在厅说的话，点点头。

\*\*\*\*\*\*\*\*\*\*\*\*\*\*\*\*\*\*\*\*\*\*\*\*\*\*\*\*\*\*\*\*\*\*\*\*\*\*\*\*\*\*\*\*\*\*\*\*\*\*\*\*\*\*\*

“老爷，这样有用吗？”负责帮秦老爷子开车的竟然是一个和他年纪差不多大的老人家，看到秦老爷子坐在后座若有所思样子，出声问道。

“唉，有用是有用，但这样做很心疼啊。骨子里流的都是秦氏血。”秦老爷子苦着脸说道。

“这也是为了秦家好。任何势力的新旧交替，都是要经过这一劫的。”司机轻声劝慰道。

“哈哈，是啊。老周啊，和你比起来，倒是我有些小女儿态了。”秦老爷子又恢复了那种自信的样子，爽郞笑起来。

“老爷是当局者，这怎么能比？老爷见到小少爷了吧？还是和小时候一样的调皮？”司机看到秦老爷子心情好了，笑着问道。“哈哈，那小子啊，越来越不是个东西——”

第384节、明知道是陷阱也要有人去跳

第384节、明知道是陷阱也要有人去跳

晚会结束后，林枫陪着秦贺送走了宾客，因为刚才秦贺力挺自己时说的那句‘他是我儿子’让林枫心里很是感激，现在感觉和秦贺心灵的距离也因为这件事拉近了不少。

林枫又转过去送安李和安好父女，并答应了他明天会继续参加《和空姐同居的日子》的拍摄，他这才放心走了。林枫要是个配角还好说，可以把他的戏给减少或者把他整死，但问题是他是主角，是总部电影的灵魂所在，如果戏份少了肯定行不动。临时更换男主角的话，先不说人选问题，单是时间和金钱方面的损失就极大。而且以其拍摄的全部都暴物。

这还是次要的。如果把林枫撤了，那沈漫歌还演吗？知道了两人关系的安李还有这层担忧。用和约强迫她？我靠，这种事谁想干谁干去。要是一些小明星，用合约还能给她签死，不演也得演。对沈漫歌用这招——安李不傻。

林淡妆的身份是枫林国际的总裁，自然不好留在林枫的归来小楼。唐佳怡明天要在香港的时尚标志中环举行专辑签售会，也要跟着林淡妆一起回去。沈漫歌明天和林枫一起去航空公司的宿舍拍摄一段集体生活的剧情，自然可以继续留在秦家。

“走吧，我送你们。”林枫看着林淡妆和唐佳怡，笑着说道。

林淡妆点点头，并没有拒绝。今天发生了这么多事，她也有些话想对林枫说。

林淡妆来的时候没驾车，是坐林枫的车来的。林枫从车库里取出一辆不太显眼的奔驰，打开车门让林淡妆和唐佳怡上车。

“小怡，你坐在后面。我有些事要和你枫哥哥谈。”林淡妆看着唐佳怡说道。

“嗯。”唐佳怡乖巧点点头，钻进了车座。林淡妆坐进了林枫的副驾驶室。

林枫和秦夫人打了声招呼一个小山坡，加速将车开进熙熙攘攘高速公路将自己车融入其它千千万万的车流后，才再次减慢速度。

“想说什么？”林枫转过头看着林淡妆问道。

“今天发生的事是真实的？还是一幕戏？你们提前彩排好的？”林淡妆笑着问道。

“怎么会这么问？”林枫努力将自己的心神从林淡妆那条深不可测乳沟里拔出来，转移到她妩媚脸上。

“不知道。我只是有这种预感。可又不太确定。一般大家族的人都好面子，秦老爷子当众和儿子闹翻脸让我怀疑。可是，这件事又太像真的了。我仔细观察过，无论是你，还是你父亲，你爷爷——都不觉得你们在作戏。我在你们身上找不到任何破绽。”林淡妆苦笑着说道。会诱人的人首先要学会相人，她相人技巧一向很高明，可今天晚上失灵了，她实无法确定那是事先有过默契的一次完美配合，还是秦老爷子确实因为林枫的姓氏问题而大发雷霆。毕竟，对于秦家这个骄傲古老家族来说。让一个姓着异姓的男人当继承人，确实难以接受。

两者都有可能。但只有一种可能性是真实的。那种是假像？林淡妆这个局外人看不出来。

“我不知道。”林枫苦笑着摇摇头。说实话，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件事情的真相。他第一眼看到秦老爷子就被他赶出门，然后今天出现这种事也是理所当然的，而这一切又感觉有些玄妙，仿佛有一些巧合的成份在里面。

谋略是一个很美好的东西，它能让一切似是而非。不到最后一刻，很难知道答案。

“你也不知道？”林淡妆微微诧异道。她没理由对林枫话有怀疑，如果林枫说的是真的话，那么。今晚发生的事真实性就占了主导成份。

“是啊。我确实不清楚。我们都是棋子，现在被人操纵着。只有博弈两人才知道答案吧。”林枫若有所思说道。

“秦贺没给你一些提示？”

“完全没有。他做的决定很突然，秦老爷子的到来也很突然。如果这次事件里面有深层因素的话，那只能说是他们父子心有灵犀的一次完美配合。”

林淡妆点点头，斜着眼睛扫了唐佳怡一眼，见她正靠在沙发上闭目养神。小声问道：“那个秦华终究是个祸害，要不——”

林枫想了想，摇了摇头。“现在杀他太急躁了些。等等吧，他会主动跳出来的。”

\*\*\*\*\*\*\*\*\*\*\*\*\*\*\*\*\*\*\*\*\*\*\*\*\*\*\*\*\*\*\*\*\*\*\*\*\*\*\*\*\*\*\*\*\*\*\*\*\*\*\*\*\*\*

秦华和秦玉并没有跟父母住在一起，三人在车上谈了一阵后，兄弟俩就上了辆车去了秦华住的方。进了秦华书房，秦华倒了两杯酒，一杯端给了秦玉，自己捧着一杯坐在沙发上沉思，却久久没有品尝。

“哥。你还犹豫什么？上次大好的机会被你错过了，这次爷爷挺你，父亲帮你——然后再加上那些叔伯，你在秦家的势力并不比那个才来一天根基不稳的林枫差多少。如果你这次机会再浪费了的话，你会和父亲一样成为一个一无是处的——这还算是好。当年秦贺还大度放过父亲一马，你以为林枫也和秦贺一样大度吗？”秦玉将杯子里的红酒一口灌进肚子里，恨铁不成钢说道。

“你有教训我的资格吗？”秦华抬起头，冷冷扫了他的亲弟弟一眼。

“哥，我这是为自己好。也是为你好啊。我最多也就能保条命，你呢——秦家家主的位置都是你的了。秦家有多少家产？你这吧？”秦玉并不被秦华的态度吓倒。继续鼓动道。

秦华的心

不定。秦玉说的话他也想过了，秦老爷子当众已经表自己上位。如果自己再不做点儿什么话，也太废材了些。可是——这是不是个阴谋？

“秦玉。你说，这是不是个阴谋？”口风一向严实秦华第一次忍不住询问那个在他心中一直是个废物的弟弟。

“阴谋？阴谋什么啊？从林枫见到老头儿的第一面我们就在，他被老头儿扫出门，今天老头儿出来一方面是因为他愤怒林枫不愿意改姓，另一方面也是父亲和二爷鼓动的啊——这怎么成阴谋了？哥，畏首畏尾是成不了大事的。”秦玉满脸认真解释道，银色的大耳环因为他的激动而不停抖动，银黄色的头发让秦华觉得很刺眼。

有时候，他真很厌恶有这么个弟弟。

“你为何这么确定？”秦华突然抬起头。目光灼灼打量着秦玉。

“这是我猜测。你想啊，整个事件我们俩都有在场，怎么会是阴谋呢？”秦玉正说着的时候，口袋里传来电话铃声。

秦玉也不顾忌，大大咧咧当着秦华面掏出了手机，按了接通键。

“喂，长毛，什么事？——什么？新来了个日本妹？还是稚？真的假的？这年头那还有完整膜等着你去捅啊——好了好了，我就到了。”

秦玉挂了电话。嬉笑着对秦华说道。“哥，你自己慢慢想。我说的也是为你好。你成了秦家家族，我也跟着你沾点儿光不是？好了，我出去了。”

秦玉对着秦华挥挥手，哼唱着淫荡的小曲出门去捅处女膜去了。

秦华明白自己这个弟弟的秉性，连句劝导话都懒得说，不耐烦对着他摆摆手，又一次陷入自己的沉思。

做？还是不做？

\*\*\*\*\*\*\*\*\*\*\*\*\*\*\*\*\*\*\*\*\*\*\*\*\*\*\*\*\*\*\*\*\*\*\*\*\*\*\*\*\*\*\*\*\*\*\*

秦玉开了自己的帕加尼跑车出了秦华的大院，然后向中环跑去。半个小时后，在一家叫做逍遥坊的俱乐部门口停了下来。轻车熟路的进了俱乐部。没时间和心情与他以前认识身子坦诚相对过女人打招呼，直接上了两楼，向最里间的vip包间走去。

在外面总是一幅嬉皮笑脸流氓气息十足秦玉像是变了个人一般，表情严肃，腰杆挺拔，除了身上穿的那套衣服和现在的气质不配外。现在的秦玉像极了秦华平时表情。在一间没有牌子的包间门口停住，清了清嗓子，轻轻叩响包间的门。

房间门被人从里面拉开，一个身穿黑色职业套装的女人站在门口。不冷不热对着秦玉做了个邀请的手势，便退到一边。好像对秦玉不屑一顾的样子。秦玉对着她感激笑笑，闪进了屋。房间门又很快被关上。还被那个女人从里面上了锁。

“小姐。”秦玉恭敬走到那个坐在沙发上玩游戏女人旁边喊道。

女人像是没发现秦玉到来一般，专心致志打着手里的电玩。秦玉不敢有丝毫不满，乖乖侍立在旁。没有邀请，他也没办法主动坐下。

等到好一阵子，女人的动作满了下来。脸上浮现得意笑容。将手里的游戏机丢在沙发上，对着旁边的女助手说道：“这个游戏太简单了。下次去买些难度大一些的回来。没有挑战性的游戏，玩起来没意思。”

“是。小姐。”女助手恭敬答道。

女人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玻璃酒柜前，拿出一瓶只剩下一半的红酒，取了个杯子倒了一点儿。再次坐在沙发上后，这才抬起头扫了秦玉一眼。

“今天的事是不是做戏？”女人品了一口红酒后冷笑着问道。

“我感觉不是。”秦玉摇摇头。

“哦？你发现了什么？”

“这件事我从一开始就有参与。我和秦华是得知林枫回到秦家的消息后主动赶过去，在那边吃过饭后，陪着秦贺一起去见的老头子。老头子第一眼就对林枫的态度极其恶劣。甚至还让林枫滚出去——今天老爷子出现这个会场也是我父亲和二爷一起鼓动的，所有的事情都是水到渠成。没有任何阴谋的气息。”秦玉恭敬将自己的结论说出来。

那个女人舒服躺在沙发上。小口抿着杯子里的红酒，久久不说话。

“你觉得没有任何阴谋的气息？”女人突然抬头问道。

“是——也许是我愚笨。”秦玉也不想将话说的太肯定，以免后面自己承受不了那后果。

女人点点头。

“不是你愚笨。我也闻不到任何阴谋气息。可就是因为这样，我才有些怀疑啊。秦家老爷子——那可是纵横商场多年的人物，怎么会这么容易对付？难办啊难办啊。”

女人一幅很为难的样子，一只手握着酒酒，另外一只手敲击着大腿，嘴里小声念着那三字真言。

“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秦玉等了一会儿，见女人并没有说下文了，小心翼翼问道。

“就算是陷阱也要有人去跳啊。不然，不白白错过这次机会？”女人轻笑起来，笑容如色彩浓烈花朵般妖艳

385节、牛鬼蛇神都跳出来

385节、牛鬼蛇神都跳出来

秦玉看着那张笑颜如花的俏脸，有一瞬间的迷惑。不知道是因为心神被那份美丽吸引，还是大脑对那句满含深意话进行下意识分析思考，表情有一瞬间的呆滞。

“你就没对你那个哥哥说点儿什么？”年轻的女人将杯子放在旁边沙发上，十指交叉着放在膝盖，笑意盈然问道。

“没有。”秦玉低下头，恭身说道。他怕被这个聪明的女人看出自己眼睛里的东西。权势的贪婪以及对她身体的欲望。这两者，被她看出来其中一项，就会死无葬身之。跟她那么久，他了解她的为人。

“我想，他现在一定很为难吧。你是他的亲弟弟，理应在后面帮他一把促使他下定决心。”

“是。我知道怎么做了。”秦玉豪不犹豫答了。这个时候如果迟疑话，很可能会让她误以为自己是因为顾忌到血缘关系而拒绝。后果依然不是他能承担的了的。

“很好。秦玉，你知道为何我选择你合作而不是你哥哥吗？”女人好像很有说话的兴致，满脸笑意看着秦玉脸，笑着问道。

“不知道。”秦玉抬起头疑惑看着那个女人。这个问题是他心中一直很好奇却一直不敢问的。按道理讲，她如果想找合作伙伴从内部瓦解秦家达到自己的利益目的的话，秦华才是最好的选择。而自己呢？

秦玉清晰记得，自己是在一个野外赛车场被她找到的。那天自己刚刚飙过那个孙家少爷孙长毛，赢了他十万港币。在他给自己钱的时候，悄声对自己说有人要见自己。

那个时候的自己确实是个流氓，和一群香港的太子党们整日厮混在一起，喝酒、打架、赛车、赌马、玩女人——那是自己全部生活。谁会见自己呢？他本来对那个留着长发孙长毛没有什么好感。但是看在刚刚赢了他十万份上，还是决定和他走一趟。然后，自己被带到这个俱乐部，也就是在这个房间里和这个女人相识。

也许是平时作风养成，他第一次见到这个女人的时候甚至动了上去调戏的心理，嬉笑着走到她面前正想伸手去摸她的时候，被她一把扭住了手臂，然后一推一拉，胳膊便被她卸下来了。

“不想死。就乖乖站在那儿别动。”那个女人满脸冷笑对自己说。

如果在动手以前，她说让自己别动自己自然不会听。但是在一只胳膊被她扯脱臼情况下，自己想动也不敢动了。更何况，带自己来的长毛站在旁边低头哈腰头低的老底跟条狗是的。他这才知道这个女和以前愿意被自己玩弄或者被自己霸王硬上弓女人不一样。

“秦玉？”那个女人见到自己乖乖听话，冷冷说道。

“是我。”秦玉的胳膊疼的厉害，额头上汗珠流个不停，但他仍然拼命忍住。在大家族里出生的孩子都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对危难敏感性比较强一些。他知道，如果自己不配合话。可能真的要死在这儿了。那么多年的忍辱负重，自己不能就这么放弃。活着，就有希望。

“很好。我想和你合作。你觉得怎么样？”那个女人优雅躺在沙发上，将右腿码到左腿上。很性感姿势，但此时他已经不会再去想这些东西了。和生命比，那根小蜡肠感受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合作什么？”秦玉抬起头问道。突然觉得这样很不礼貌，又赶紧低下了脑袋。

“合作——你说如果秦家家主的位置落到你手里会怎么样？”那个女人饶有兴致说道。

“这不可能。”这是秦玉的第一反应。是啊，这怎么可能。第一继承人是秦宝宝，而且后面还有自己的哥哥秦华，还有其它的表兄弟。他们都比自己优秀，这个位置怎么可能会落到自己这个在长辈眼里不学无术的流氓手里？

“是啊，你也觉得不可能吗？可是，我觉得很有可能啊。改变历史滋味很美妙的，你不想试试吗？”那个女人魔幻般声音冲击着秦玉神经。

是啊，他真的想试试。秦宝宝是个女人。而且是个很单纯女人。她做家族继承人无非是个傀儡。秦贺的，或者秦华的。相反，自己的亲哥哥秦华反而是自己最有力竟争力。他太优秀了，优秀让人自卑。所以，他只好用另外一种方式来掩饰自己与生俱来的野心。

那就是堕落。这是两个极端，好的比不过他，那就做个坏人吧。要比他更坏。

他恨自己有这样的命运，有这样的哥哥。

在那个女人亮出自己身份并答应捧他上位后，他心甘情愿成了她的奴仆。姓什么不重要，谁能给他想要的。才是自己为之付出的主人。父亲又怎么样？他除了骂自己是个废物还给过什么？哥哥又怎么样？他总是装作一幅圣人的样子，虽然表面上对自己颇为照顾，但是那看到自己像看到只苍蝇鄙夷眼神更让他发狂。从小到大，自己只有受他教训术，连反驳的机会都没有。因为，所有人都知道，他是对的，自己是错的。

他受够了。这种压抑的生活方式让他疯狂。所以，只有更放纵让自己堕落。才能在坠入狱的时候找到快感和——活下去的希望。

自己和那个女人合作无间，就在愿望快要达成的时候。变故出现了。半路杀出个程咬鸡，林枫认祖归宗返回了秦家。秦华因为这件事而大发雷霆，其实最生气是他啊。只要再等几年，秦宝宝上位，然后推秦华出来将秦宝宝灭了，自己再对秦华下手——一:|着，怎么会出现这样的

在他万念具灰的时候，柳暗花明又一村。林枫因为姓氏原因所被老头子拒绝入主秦家。那么。自己还是有希望的。不，不仅仅是有希望，反而会推动事情过程。只要秦华能想办法除掉林枫，自己就能提前得到那个位置。

现在最关键的是，推秦华下水。如果他成功了，自己也成功了一半。如果他失败了，自己是个流氓是个废物，没有人会把责任往自己身上推，也没有人会想到自己有份参与。

其实。秦玉已经猜到了这个女人问题答案。

“人不遭嫉是庸才。一个太优秀的人会聚集太多眼球在自己身上，这是成功的大忌。如果我没猜错的话，秦家不下十人将秦华列为了危险人物。他太优秀了，而且没有犯过任何过错。不抽烟，偶尔喝酒，甚至连女人也不喜欢——每个人都会有自己迷恋的东西，而他却偏偏没有。这说明什么？”

女人又站起来走到酒柜前添了一点红酒，继续说道：“说明他有更大的野心。为了这个野心，他努力压抑住了其它爱好。为的是博得其它人好感。你觉得这样一个人能在家族斗争中成功吗？他是最接近那个位置的人。也是最不可能坐到那个位置上人。相反，你就比他聪明的多。”

女人盖上瓶塞，将放在桌子上的酒杯端起来，轻轻摇晃着，鲜红色的液体在透明玻璃杯里摇曳着，像是起风的湖面。“我一直让长毛留意你，你无论是飙车赌马还是玩牌，都是输少赢多。这证明你不笨。一个不笨的男人平时表现却这么差劲，这就让人产生怀疑了。你记得在鬼止步弯道的那次飙车吗？一个急转弯时你的车被人挤到里面撞在山石上，渐来的铁片扎进肉里。是你自己咬牙将铁片拔了出来，然后继续驾车并取得那次比赛第一名——这说明+承受的痛苦。所以，我确定，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假像。迷惑别人的假像。相反，你比你哥哥更聪明更懂得谋略。”

“秦华是聪明反被聪明误。而你。不争才是争啊。我说的对吗？”那个女人在房间里端着酒杯走来走去，长筒马靴踩在毯上沙沙响。说到最后一句话时，她正好踱到秦玉的旁边，一双大眼睛一眨不眨到着他。

秦玉额头上的冷汗嗖嗖流下来，流进眼睛里，蛰的眼睛都开。别人都是在你取得的成就上来看这个人的能力，而她不同，她将眼睛盯在了自己堕落一些小事上。玩牌赌马飙车——这些事都是被父亲和哥哥极其贬低不屑的事，她却能拨开迷雾找到最原始的那个答案。

这个女人太恐怖了！秦玉的心里情不自禁又冒出这样的想法。

“咯咯，你怕我？”那个女人看着满头大汗秦玉。咯咯笑了起来。

“没有。”秦玉坚定说道。内容虚伪无比。怕，他真的很怕这个女人。

“没有就好。”那个女人冷笑着说道：“乖乖做一只狗，我会给你最大块那根骨头。”

“是。”秦玉低下了头。

“好了，去吧。去见你的哥哥。”女人挥挥手，秦玉弯腰退了出去。

\*\*\*\*\*\*\*\*\*\*\*\*\*\*\*\*\*\*\*\*\*\*\*\*\*\*\*\*\*\*\*\*\*\*\*\*\*\*\*\*\*\*\*\*\*\*\*\*\*\*\*\*\*

夜幕下的凤凰城更加美丽静谧。少了大都市的喧哗热闹，多了一份宁静祥和。微风轻拂，一阵阵不知名花香吹进鼻孔，让人沉醉不已。

一幢临河靠山的古典别墅门口，一辆黑色的奔驰车缓缓停下。一个面相英俊男人从车里钻出来。就着急向大门口走来来。身穿一套白色西装的男人显得英气不凡，但是右脸一条修长的伤疤让他的整体形象失色不少。

“少主在吗？”男人在门口一边脱鞋一边问赶上来迎接的中年管家。其实。他只是确定一下。因为，在来之前他就给少主打过电话，说有急事来找。

“在茶室。少主请你来了就直接过去。”中年管家满脸笑意说道。

“谢谢。”男人换好一次性拖鞋，向里屋走去。

茶室门没关，清逸甘甜茶香弥漫开来，传的满屋子都是。少主正席坐在矮几前闭目口品茶，那个身穿和服日本女人一脸虔诚在煮茶。那几件精致的紫纱茶具在它手里仿若有生命一般，灵巧圆润，美的炫目。

丰雅站到这幅情景，站在门口犹豫不绝，不知道是否要打扰这幅安静和谐画面。

“丰雅吧？进来喝茶？”盘腿而坐男人睁开了眼睛，对着站在门口满脸急色而又犹豫不绝丰雅做了个请的手势。

“是。谢谢少主。”丰雅这才轻轻走进去。并返身关上了茶室门。

那个身穿素白和服盘起长发起日本女人满脸庄重，对着丰雅淡淡点头，然后用茶夹起一个紫纱杯子，用沸水清洗了一遍。帮丰雅倒了一杯煮好的茶水。微微鞠躬，请丰雅品尝。

“谢谢。”丰雅虽然知道这个女人不过是少主养的宠物，但并没有看不起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这是上天注定，大多数人是无法选择的。她，也只是个可怜人而已。

“你说有急事找我？”那个身穿白衣男人看到丰雅喝过杯子里的茶，这才出声问道。

“是的。”丰雅放下空杯，恭敬向少主汇报：“刚才接到香港方面传来消息，林枫那边发生了大状况。”

“哦。什么大状况？”计不凡抬起头问道。显然，他对这块极为关心。不可否认，林枫是他最大的对手。一山难

，两人中总有一个会成为另外一个攀登垫脚石。

“他突然成了秦家的子孙，并且，很有可能会成为秦家的下任继承人。”丰雅急躁说道。怕少主不明白秦家代表什么，他将自己随身带来的文件夹打开，将里面的一叠资料取出来递了过去。

“这里面是我让人收集来的秦家所有资料。他们的企业以及关系网——很恐怖。如果林枫真的成为秦定力支持的话，无疑是如虎添翼。”

计不凡放下手里的杯子。接过丰雅递过来的资料。只翻过开了第一眼，刚才还镇定的表情就有微微的变色。本来脸色白洁的他脸上出现了一块块红晕。是血液流淌加速促成。

“怎么会这样？”计不凡努力控制住自己的表情，将那份文件放在旁边，面色平淡问道。语气仍然流露出一丝急促的情绪。

“是啊。所以我得到消息后连忙赶了过来。这件事影响非常大。少主，我们要赶紧动手，趁他还没得到秦家的支持以前将他除掉。不能再给他壮大的机会了。”丰雅一脸认真说道。

“那个女人那边怎么办？”计不凡苦笑着说道。

“内乱必先攘外。我想。少主应该去找她谈判，将眼前的局势告知她。达到暂时性合作。先将外面的心腹大患解决掉再说。她如果是个聪明人的话，会同意和少主合作。”丰雅也算是有些智慧人物，他在路上就将各种可能性及解决办法考虑到了。

计不凡又端起一杯刚刚斟满茶水，放在嘴边，却没有咽下去。现在情况发展的有些不妙了。自己和洪素素暗里达成的协议丰雅不知道，如果达成和解的话，恐怕后面的那些掌握实权的老头子不会同意，但不合解继续斗下去，又便宜了林枫。必须想一个两全齐美办法了。

“香港已经是他的盘了。大举进攻终究不是个良策。伤敌一千。自损八百。而且，现在是他守我攻，恐怕我们损一千才能伤他八百。还有没有其它的办法？内部解决？或者香港内部牵制一下？”计不凡看着旁边的手下爱将问道。

丰雅听了少主的话，低头沉思了起来。“少主，要不，我再去趟香港吧。只有到了那儿才能更清楚了解情况。也好寻求对策。”

“不行。太危险了。”计不凡摇摇头。

丰雅心里大是感动，满脸感激说道：“少主，让我去吧。如果不暴露目标发动攻击话，我有信心不会让林枫的人察觉。再说。我一个人的危险算什么，能和洪门的百业基业相提并论吗？”

计不凡脸上犹豫不决。良久，才下定决心。“好，我让边炎跟你一起去。多跟门里的好手。注意，暗里行事，不要暴露目标。注意安全。”

“是。少主。”丰雅出声坚定，话里有一股士为知已者死的悲壮。

丰雅退了出去后，计不凡也没心情喝茶了。坐在上凝神想了一会儿后，站起来向外面走去。对着闻声赶过来服侍的管家喊道：“备车。”

\*\*\*\*\*\*\*\*\*\*\*\*\*\*\*\*\*\*\*\*\*\*\*\*\*\*\*\*\*\*\*\*\*\*\*\*\*\*\*\*\*\*\*\*\*\*\*\*\*\*\*\*\*\*\*\*\*\*\*\*\*\*\*\*\*\*\*\*\*

“秦家大少爷还要拍戏赚钱，传出去多让人笑话。”一辆普通的银色奔驰车里，受到性爱滋润沈漫歌更显娇艳，看着正在认真开车林枫打趣着说道。

“唉，没办法啊。找了个败家的女人做老婆，不努力赚钱她跟人跑了怎么办？”林枫双手驾驶着车子，眼睛却在沈漫歌身上瞟来瞟去。要是沈漫歌不熟悉他车技的话，早被他这漫不经心样子吓死了。

昨天晚上林淡妆和小妮子一起走了，也给林枫提供了可趁之机。在喝掉秦夫人送来甜汤后，林枫爬进了沈漫歌的房间。果然，鲜花需要雨水来滋润，女人需要男人来滋润。现在的沈漫歌更是美的让人心神颤动。可以想象，呆会儿到了片场会有多少人为了她的美貌惊呼。

“哼，谁败家了？我一向花钱都是很节俭的。”沈漫歌掐着林枫的腰肉说道。

“我没说你呢。我说另外一个。怎么？你也想做我老婆？”林枫眯着眼睛看着沈漫歌说道。

“不稀罕。”沈漫歌昂起脸，满脸骄傲说道。

两人不再说话，静静享受这狭小空间里的两人世界。林枫想起了什么，突然莫名其妙哈哈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沈漫歌疑惑问道。

“漫歌，你还记得以前我要挖你到我们千秋娱乐的事吗？”林枫笑呵呵问道。

“记得啊。怎么了？”沈漫歌看他笑的开心，也受到传染了，心情也舒畅无比。

“没想到天空娱乐也成了我的产业，我忙来忙去，原来是自己在挖自己的墙角。害我还处心积虑想尽各种办法。真是白忙一场了。”林枫拉着沈漫歌的手说道。

听到林枫的话，沈漫歌想想，也觉得有趣，跟着咯咯笑起来。人比花娇。

第386节、纯情这玩意儿不适合你

第386节、纯情这玩意儿不适合你

今天要拍的是一场室内戏，拍摄点是在香港航空公司在大岭山为员工提供的宿舍。林枫带着沈漫歌赶到上次去参观过被周围邻居称为“空姐楼”的方时，剧组的其它人都已经到了。他们现在仍然住在宾馆里，都是集体用豪华大巴拉过来，比较整齐。而林枫和沈漫歌这两个男女主角总是单独行动，也难免会迟一些。所以，这就给普通人造成了在腕总是喜欢迟到的印象。

下了车，林枫和沈漫歌刚从车里下来，就看到剧组里一个剧务赶了过来。

“林枫，漫歌，大家都在楼上等你们俩呢。”剧务满脸笑意说道。虽然他们已经白白在这边耽误了半个小时的时间，但让他对着秦家大少爷摆脸色——他不敢。

“抱歉抱歉，我们来晚了。”林枫拉着沈漫歌手就跟着剧务往楼上走。边走边跟剧务道歉，沈漫歌对着他微微笑笑，算是打招呼。这让那个年轻的剧务感动不已。

“没事。是安导要先过来的。今天香港公司会送来一批空姐当群众演员，安导要提前对他们进行挑选和培训。你知道，安导挑角色非常严格——现在还没忙完呢。来了也没法拍戏。&gt;人。

“哦。那就好。我还怕耽误大家时间呢。”林枫笑着说道。

剧组的工作人员大都在一间空姐们用来锻炼身体的健身室里，因为只有这里才能容纳下这么多人。空姐们的单人宿舍还是小了点儿。看到林枫和沈漫歌进来了，无论是站的坐的靠在墙上，所有的剧组人员唰一下都站起来了。连安李都情不自禁站了起来。

这个举动让香港公司负责人和一排站在镜子前等待被安李挑选过过赏瘾的空姐们莫名其妙。这两个人难道在剧组里有这么大的威信？可就是如此，至少安李也不用这么尊敬迎接啊？

航空公司经理毕竟还是达不到那种层次，所以并不知道秦家大少爷回来的消息。更不知道那个秦家大少爷就是林枫。而安李有幸受林枫的邀请见证了那个仪式。虽然林枫说自己仍然是原来那个林枫，但在安李和剧组其它人的心里，很难不将他和秦家大少爷这另一层身份联系在起。

安李现在非常苦恼，要是普通一个三流少爷也就算了，偏偏秦家这种雄霸一方的家族大少爷，这个身份不得不重视，不然，被有心人看到，恐怕秦家什么都不做。自己也要不断穿小鞋。要知道，没有人会拒绝有向秦家示好的机会。

林枫看到大家都这样对自己，有些不习惯。摆摆手说道：“大家都坐吧。别这么客气.

林枫说着，对安李挤了挤眼睛。

安李会意，笑着对大家说道：“哈哈，是啊，大家就别客气了。林枫仍然是林枫，大家向以前一样。有什么端茶倒水工作都交给他好了。”

听安李这么一说，因为林枫到来而变的诡异气氛这才慢慢融洽起来。但和以前有区别的是，敢肆无忌惮和他开玩笑人少了。

虽然剧组的人已经知道林枫和沈漫歌的关系，但有航空公司的人在，林枫也不好太明目张胆。在进门的时候就松开了沈漫歌的手。自己是烂泥一块，扶不上墙的角色，但也不能将沈漫歌拉下水。现在正是她处于事业高峰期时候，还是不要扰乱她的生活节奏的好。

两人找了一块方坐下来，专心背今天的台词。安李又忙着挑选角色。他要从这二十名空姐里面挑出五人做群众演员，并传授一些简单拍戏入门知识。

工作时候的安李满脸严肃。在站成两排二十名身穿职业套装的空姐里面转来转去，对她们的气质、身高、相貌进行比较，并挨个让她们点头微笑，说一句工作时候的礼貌用语——又耗费了半个多小时，才将这五名幸运的空姐给挑了出来。

“小雷，你在这儿培训她们拍戏的入门知识。我带着剧组过去先将男女主角那个吻戏给拍了。”安李吩咐着自己助手。

“好的，导演。”一个戴着宽边眼镜面相敦厚年轻人答应道。安李的助手吗？林枫忍不住多看了这个面相普通的男人一眼。安李看人的眼光还是不错的，他能发现自己这块大金子就足以证明这点，看来，这个家伙还是有两把刷子。

吻戏？林枫突然想到安李话里面的这两个字眼。

用手呵了一口气，放在鼻子前闻了闻，还好，今天刷牙了。

交代完这边的事情，安李在香港航空一名负责人的陪同下，向一间早已经被选定。并进行过装饰将用来当作女主角卧室的房间。房间的布置风格很温馨，和书中女主角给人的感觉很相似。

安李走到林枫沈漫歌面前，分析道：“林枫，漫歌，今天是一场吻戏。空姐生病了，你过来看望她。几句台词你记得了吧？但那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你的动作表情是否演译到位。你有几个动作：一、急急忙忙找药，这个表情要把握好。要表现出关心，但又不能过度给人虚伪或者有意讨好感觉。要发自内心。二、倒水。因为一边回头和女主角说话一边倒水，而使开水倒到了手——你别紧张。那水是温水，热气还在。但是温度没那么高。三、帮她掖好被子。这是最简单的一个动作，也是最能打动观众的心，特别是女性观众心灵的动作。所以，能否演好，要看你的表演天份了。”

“然后——

这幕戏我特别在你们的台词上面做了慢动作说明后，气喘吁吁男主角和躺在床上女主角深情凝视，然后，慢慢——慢慢——轻轻吻上她的额头。”

亲额头？林枫将手里折成一叠剧本打开。仔细一看，果然是要亲额头。这都什么年头了，都憋的跟什么似，还装纯情亲额头，太让人郁闷了。

“安

“你想亲哪儿？”安李反问道。

“呃——”林枫瞄瞄沈漫歌的小嘴，精——，但没敢回答安李的话。

“如果第一次就亲上嘴唇，会让观众失去期待。”安李看出来林枫的意思。笑着说道。“再说，你想亲其它的部位，可以私下里进行吗？难道——你喜欢暴露？”

安李眼神在林枫和沈漫歌两人体上扫来扫去，沈漫歌气愤不已，一肘子捅到林枫的胸口。疼的林枫雌牙咧嘴。

不知道是不是像安李说那样，林枫真的很有表演天赋。前面的找药、倒水、掖被子三幕简单却又难度极高戏很容易就被林枫给过了，让安李称赞不已。其实，这个也可以理解。沈漫歌不仅仅是戏里林枫的女人，在现实中也是如此。林枫只是想到如果沈漫歌在现实中病了。自己会是怎么样的表情，然后再在镜头面前表演出来，不娇情，不虚伪，很容易就ok了。

但是到最后一幕亲吻戏的时候，林枫却总是演砸了。

“卡。慢点儿——慢点儿——林枫，你的头下的太快了，:垂下去——”

“卡。男女主角要眼神相对，林枫——你看哪儿了？怎么东张西望的？跟做贼是——”

“卡。怎么亲嘴上去了？——是亲额头——喂，林枫。你怎么还不松口啊？”

“卡。错了错了，你不能这么粗鲁——动作不能太大——你看过言情片没啊？两个人眼眸相对，然后慢慢靠近，嘴唇浅浅贴在一起，你一上去就抱着人家的脑袋算怎么回事啊？”

“卡。林枫，眼神——注意眼神交流——你倒是看着女主角的眼神啊。偷偷瞄我干什么？我不是还没喊卡吗？——哦，喊过了。”

“——”

\*\*\*\*\*\*\*\*\*\*\*\*\*\*\*\*\*\*\*\*\*\*\*\*\*\*\*\*\*\*\*\*\*\*\*\*\*\*\*\*\*\*\*\*\*\*\*\*\*\*\*\*\*\*

这场戏拍了半天，林枫依然没能演好。无论是男女主角还是导演以及其它的工作人员都累了。幸好房间里有空调，不然，衣服都汗湿了。

香港航空工作员送来纯净水，安李这才要求大家休息休息，喝口水。林枫一屁股坐在沈漫歌躺的床上，仰天长叹：“没想到亲个嘴会这么难。”

安李擦了把汗，从箱子里拿出三瓶矿泉水向林枫和沈漫歌走去。递给两人一人一瓶，然后自己才拧开一瓶喝起来。

“林枫。感觉还好吧？”安李笑着问道。

“不好。你总喊我卡，我能好的起来吗？后面我都没法演了，一直在瞄着你，怕你又突然喊卡——”林枫拧开\_递给沈漫歌，然后，将沈漫歌手里的水接过来，自己拧开灌了一口。

“你们俩聊，我失陪一下。”沈漫歌站起来说道。不知道因为怕打扮两人的谈话。所以自己离开，去和其它的一些剧组成员交谈起来。将空间留给了林枫和安李。

“哈哈。我是严格了些。不过，这也是为了影片的质量着想。”安李笑着解释道。

“嗯。我明白。所以，你让我卡时候，我就卡，你让我演的时候，我就演，很配合了。别人敢这么对我，我都上去拳脚招呼了。”林枫笑着开了个玩笑。

“哈哈，你这家伙啊，现在还有心情开玩笑。没事就好。那呆会儿你表演不到位，我可要继续卡你了。”

“行。没问题。”林枫点点头。“不过，我有个问题。”

“哦，什么问题？”安李正要喝水，听到林枫的话，将瓶子放了下来。

“我觉得我们拍这个戏的手法琼瑶了吧？这年头哪还有亲吻前做这么多动作的？都是直接抱上去就啃了——女人比男人还色情呢，哪有什么一吻她，她就羞涩闭上双眼——这和社经提出自己的见解。

“嗯。那你想怎么演？”安李笑着问道。

“你看，咱们也学学你上一部电影《色诫》怎么样？咱们直奔主题，我先把她按在墙上，撕掉旗袍——嗯，职业短裙，然后，在背上亲吻一阵，推倒在床上，扯出皮带将手脚一绑，然后——你知道然后怎么样。安导，你别扬长避短啊。拍色情——不，那种片是你的长处，你那种真实和虚幻结合手法太强悍了，成了社会讨论度最高的一种话题。到底是真干了？真是没干？没有人能知道答案——这是上部影片的成功之处，也是你拍摄手法的独特之处——这部片咱们为何不能继续延续经典呢？”

“真的，纯情这玩意儿不适合你。”林枫一脸郑重看着安李脸说道。

第387节、前后夹击

林枫停了下来，看着安李两腮肌肉不停抖动，小声问道：“安导，你生气了？”

“没有。你继续。”安李抿着嘴笑道。因为笑容太过僵硬，扯的肌肉都生痛生痛的。

“哦。没生气就好。安导，你也知道，我这人直性子，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我也是咱们剧组的工作人员，对这个集体很有归属感。我提出这样的的建议并不是为了自己着想，而是为了能更好将这部电影拍好，成为中国的《闻香识女人》|《乱世佳人》.，连接吻都只能亲额头——这样很不公平啊——”

安李打断林枫的话，笑着问道：“你想学《色诫》，你们俩可以回去自己研究啊？”

“不是，我是说给我和女配角安排这样一场戏。”林枫瞄了瞄萧影，不好意思低下头。脸上慢慢浮现一层红润。

“我靠。”安李学着林枫的口气狠狠骂道。“我这是爱情片，不是色情片，难道，你想让我被封杀吗？”

“不是，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觉得，咱们可以一边纯情，一边色情，我们向全世界观众展示这两个极端——我有预感，这将会成为世界第十一大经典电影之一。”

安李摇摇头。“我也有预感。如果照你说的那么拍的话，这很可能会成为世界第十一大禁片之一。”——

“卡。林枫，节奏，注意节奏，太急躁了，像个色情狂——”

“卡。林枫。你到底往下挪啊，都五六秒了，你到现在脑袋还停在半空——”

“卡。林枫，你到底想亲哪儿？额头，记住是额头，不能先亲了嘴才知道错了，又跑去亲额头——”

“卡。注意眼神的交流——你眼睛不能总瞄着人家的胸部——”

“卡——”

“卡——”

连续被卡了十几次，林枫累的快要虚脱了，才总算将这场戏给拍成功。

奶奶。这家伙真阴险，还说没生气，这明明就是报复。林枫坐在上大喘气。

因为重拍的次数太多，将这场戏拍完后，都到中午一点多的时间了。安李工作起来的时候六亲不认，航空公司专门负责招待他们的领导来过几次，请他们去吃午饭，都被安李拒绝了。现在拍完了，别人再次邀请。安李也求之不得，众人便一起去了。

下午没有戏要拍，吃过饭，沈漫歌要回天空娱乐，她还要忙着演唱会的事。林枫让一直跟在后面的三名杀手科成员送她去公司，自己没什么事，准备去离岛看看林照云的情况。如果情况好转身体没什么大碍的话，就将她接回来。

林枫车子刚刚拐进太子大道，就发现一辆黑色奥迪在后面远远吊着。

林枫嘴角浮现出冷笑。果然有人跳出来了，这样也好。一个个的解决吧。

这个时候再去离岛反而不妙，等于是将照云师姐向外面暴露了。虽然当时自己怕方家的残余势力对师姐不利，已经吩咐人在外面保护了。但是如果有人有心要利用她的话，那几个人是不够的。

林枫一打方向盘，将车朝着英郞大道开去。那条道比较狭窄，车辆也没有太子大道上的车那么多。适合解决问题。林枫心里暗想。自己还真是会为对方打算。

后面的奥迪车看到林枫的车突然转道，知道自己被发现了，有些犹豫不绝是否要继续跟踪。

副驾驶室的一个男人拿出手机，拨通一个电话号码，报告道：“目标突然转入英郞大道，我们可能已经被发现，是否行动？”

“知道。没有你们事了。回来吧。”电话那边传来一个男人低沉声音。

“是。”副驾驶室的男人对着同伴交代了上面的意思，两人没有跟着林枫一样转进英郞大道，径直朝着太子大道前方驶去。

林枫回头看，对方竟然没有跟来。这让他有些奇怪了。难道他们跟丢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这些菜鸟是谁找来的？太不专业了吧？

什么样的人能做出什么样的场面。如果对方只能拿出这样的手下过来，那这条蹦出来的小鱼未免也太小了些。塞牙缝都不够

心里甚至有些遗憾。

既然没人跟踪了，林枫准备还是将林照云师姐接回来比较安全。不说别的，秦家安全措施绝对是一流。你能攻进港督院子，不见得能闯进秦家。可这种单行道不能调头，林枫只能继续向前开着，准备找一个十字路口再调头。

正在这时，后面跟着的那辆大卡车突然加速，疯子一般向林枫冲过来。一幅车毁人王架势。这次倒真的让林枫吃惊了。他一直在瞄着那辆奥迪有没有追来，跟在他屁股后面一起拐到这条道上的大卡车倒被他忽略了。没想到那辆奥迪只是吸引他注意力的。这辆大卡车才是真正的杀招。

这辆大卡体型非常庞大，几乎占据了这条单行道的一半。这让林枫突然违规调头的希望破灭。林枫从后视镜里已经看到司机了，一个大胖子，胖乎乎的，因为此时正做着最刺激剧烈的工作，粉嫩脸取消憋通红。双眼圆瞪，恶狠狠看着前面奔驰车里面的林枫。

这张脸刚才林枫已经见过，那个时候的表情并不是这样。满脸和善笑意，正悠闲吹着口哨。林枫回头看他的时候，他还正在用他那生满茶垢大水杯喝水。也许是因为这个动作，让林枫生出了防范之心。

可是，一会儿的功夫就变成了这样。

对方虽然来势汹汹，但是这车的速度怎么能和自己奔驰比？设计这场阴谋的脑子也太简单了些吧？

既然不能转弯，林枫只能继续往前走。猛踩油门，奔驰车的速度立即启动起来。将后面的大卡远远甩开。

前方不足百米就是十字路口，林枫只要跑过这段就能拐弯。然后远远将后面这辆车给甩掉。正在想着是谁这么笨的制造这样一个案子的时候，又一辆同等型车的大卡车突然从右边的路口冲了过来方向疯狂冲撞过来。

前后夹击？怎么会设计的这么巧妙？看来自己车人被装了监视设备轰隆着跑来，林枫这辆奔驰在两个庞然大物面前像是一个随时都有可能被吞噬小船。

前面和后面都是两辆重卡，无法前进，无法后退。左右两边是栏杆。林枫并没有把握能靠这辆车将那些栏杆撞开，甚至现在连停车的时间都没有了。在两辆车子撞上奔驰车一瞬间，林枫打开车门，跳了出去。

哐！

在重金属刺耳声音下中，两辆重卡狠狠撞上了中间的那辆奔驰车，两股推力将那辆车夹在中间瞬间挤成一团，然后，两辆大卡车又撞在一起。旁边有人惊呼，有人打了报警电话。

轰！

中间挤成一团像是汉堡包里面的煎蛋似的奔驰车爆炸了，然后两辆重卡也跟着燃烧起来。

当救护车来时候，燃烧的车辆已经被消防车灭了火，但是已经烧开了一堆灰烬，从两辆重卡里面各拖出一个司机，但都成了一块块焦炭，甚至连火化都可以免了。而奔驰车里面却没有找到伤亡司机。只是远离汽车爆炸方有一个年轻人衣衫完整倒在上昏迷了。医护人员喊了半天，没有反应。可呼吸和脉博都很正常。无奈下，只得将这个大难不死奇怪伤者送到了医院——

林淡妆正在办公室看一份文件的时候，接到了林枫的电话。

“喂，小淫贼，怎么打电话给我了？想我了？”林淡妆接通电话声音柔媚说道。

话筒那边一阵沉默。

“喂，林枫，怎么不说话？”林淡妆等了一会儿，没听到对方的说话，奇怪问道。

“——喂，你好，是林小姐吗？是这样的，我们是上塘警察局的。这儿有位先生在路上出了车祸找到手机，上面有你的电话号码——请问你是她的亲属吗？”

林淡妆脸色寒了下来，满脸的杀机。

第388节、奇怪的病人

第388节、奇怪的病人

秦宝宝在家里转来转去，无聊快要发疯了。对着坐在窗前的红木椅子上悠闲品茶母亲说道：“妈，你太不公平了。什么都倚着哥哥。他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我出门就不行。”

看着女儿嘟起小嘴，秦夫人笑着向秦宝宝招手，说道：“宝宝，过来。”

“不去。谁让你不许我出去。”秦宝宝跑的远远，不愿意到秦夫人面前。

“你这孩子啊。你哥哥是男人，有很多事要做。不许他出去怎么行？你是女孩子，出去危险。”秦夫人笑着解释道。不许秦宝宝出门是秦贺的主意。这几天秦家肯定不会太平，一不小心，秦宝宝就成了别人的活靶子，给了敌人可趁之机。到时候，她要是落到有心人手里，别人提出条件，是应承还是不应承？

“哼。偏心。太偏心了。哥哥为什么可以保护自己，我就不行了？我也能保护自己。我要乔装打扮溜出去。”秦宝宝突然想起电视里那些公主都是女扮男装出去的，心里激动不已。也准备回房打扮去。

“宝宝厉说道。

“555555——你就知道欺负我——你们就知道欺负我——哥哥一回来了，你们就不喜欢宝宝了——555555——”秦宝宝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坐在椅子上哭起来。

看到秦宝宝哭了，秦夫人又心疼不已。走上前搂着秦宝宝，从口袋里掏出块洁白手帕，一边帮她擦眼泪，一边安慰道：“傻孩子，妈妈怎么会不喜欢你？只是最近家里会有事发生。你出去会很危险。乖，不哭了，你哥哥呆会儿就回来了。”

“哪我去哥哥拍戏的方行吗？他会保护我的。”秦宝宝满眼泪珠说道，大眼睛可怜兮兮看着母亲。

“不行。”秦夫人摇头拒绝道。

“555555——你不喜欢我了。你&gt;——”秦宝宝又呜呜哭起来。

“——”

秦宝宝正哭的稀漓哗啦的时候，桌子上手机响了。抹了把眼泪一看，立即破涕为笑起来。“咯咯，沈姐姐给我打电话了。她一定是叫我过去。妈，你不许阻止我了——不然。不然我和你没完。”

警告了一番母亲，秦宝宝才接通了电话，小脸梨花带雨说道：“喂，沈姐姐，你怎么给我打电话了？——什么？哥哥出事了？在哪儿？555555——我马上就去。嗯。我不哭。5555555——”

秦夫人正捧着茶杯喝茶，听到秦宝宝话，紧张问：“宝宝，怎么了？谁出事了？”

“妈，哥哥进医院了。55555——”

“什么？”秦夫人将手里的杯子往桌子上放。没想到落空了，砰一声落在上，摔的粉碎。

“哪家医院？快带我去。管家，给少爷打电话。”秦夫人拉着秦宝宝就往外面跑去。

\*\*\*\*\*\*\*\*\*\*\*\*\*\*\*\*\*\*\*\*\*\*\*\*\*\*\*\*\*\*\*\*\*\*\*\*\*\*\*\*\*\*\*\*\*\*\*\*\*\*\*\*\*\*\*

风云大厦第二十九楼，一间宽大豪华大公司内，十几人沿着一张大理石桌坐着。坐在主席位置的正是西装革履一脸严肃秦贺。其它的也都是秦家的嫡系或旁系亲属。在这儿坐的人虽然高矮胖瘦长相也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点，他们毫无意外的全部姓秦。甚至外姓的男人娶秦家女人，也只能入赘。而且他们也必须改为秦姓。这是一个严厉霸道的家族，为了避免财产外流。这种方法是必须的。这和世界上最大的隐藏家族罗斯菲尔德家族控制资金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妙。

“你们凭什么反对？林枫是我的儿子，我将所有的产衣转到他名下有什么不对？”秦贺一脸冷酷看着在座这些人说道。

“秦贺，不是我这个做长辈不明事理。而是你那个儿子——他连秦姓都丢了，有什么资格继任下一任家主？他又凭什么管理我们这些秦家的人？”一个头发发白脸上长满老年的老头子看到没人反驳秦贺，出声说道。

“就是啊。二弟，你说姓秦的有什么不好？别人想姓这个尊贵姓还没机会呢。林枫啊——唉。真是个不懂事孩子。”秦贺哥哥秦祝一幅恨铁不成钢样子说道。

“你们呢？”秦贺看着其它一些或年纪大的，或秦家的年少英才问道。

这些人懦懦着不说话。但是态度已经表明了，他们也不支持林枫继任

“我想爷爷会有合适人选的。”一个同样年轻男人说道。说话的同时，看了一眼坐在角落里闭口不语秦华。

“哼，他已经退休了。现在我才是秦家的家主。不管你们同意不同意，我都会让律师起草这份家族继承协议。”秦贺霸道说道。

“二弟，还是再等等爸的态度吧？咱们也不能太让他老人家生气。”秦祝笑着劝慰道。

“不用了。”秦贺合上面前文件，正要起身走人时，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扫了众人一眼，这才掏出手机。

“喂。说——什么？进了医院？哪家|:.笑着看着众人。“很好，竟然有人向我儿子下手了。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秦贺抓起面前文件夹，心急如焚走了。留下办公室里一幅若有所思人。

“二叔，我们要不要去看看？”秦祝看着那个老人问道。

脸上长满老年老人迟疑了一下儿，说道：“去吧。毕竟，他是秦家的子孙。也不知道他到底怎么样了，不去会让外人笑话。”

“二叔说的对。”秦祝对着秦华打了个眼色。一群人也浩浩荡荡走了出去。

\*\*\*\*\*\*\*\*\*\*\*\*\*\*\*\*\*\*\*\*\*\*\*\*\*\*\*\*\*\*\*\*\*\*\*\*\*\*\*\*\*\*\*\*\*\*\*\*\*\*\*\*\*\*\*

负责英郞街交通事故案是上塘警察局的李警官，本来这是一起交通事故。但交通部门的人把这事给推给他们分局了。两辆重卡一前一后将一辆奔驰夹在中间撞粉碎，你觉得这是普通的交通事故？里的阴谋味道也太浓了些。别说是破过不少案子李仁。就是跟在他身边刚来不久的实习警员也能看出其中的问题。况且还死了两个人，这件事理所当然落到分局头上了。

“李警官，我觉得这个案子很有问题。英郞街并不是主干道，很少会有这种载重十吨以上的大卡车经过。而奇怪的是，这次不仅出现了。还一前一后出现两辆。从南边开来的那辆更是逆向行驶——很显然，这是一次有预谋谋杀。而谋杀对象正是奔驰车主。只是，我们暂时还不清楚奔驰车主是否安全。”跟在李警官身后实习警员刘野拿着手里的记录薄，向带他的大哥汇报道。

“嗯。他可能就是奔驰车的车主。只是现在他还昏迷着，等他醒了再录口供吧。也许能得到用线索。”警察官指了指躺在病房里的林枫说道。

“李警官，你如何确定他就是车主呢？毕竟场，可离汽车爆炸位置也太远了些，而且豪发无损。又是如何跳车的呢？——我怀疑他是经过的路人，被汽车爆炸声音炸晕了过去。至于真正车主——可能他不想让我们知道他的身份，已经跑了。”刘野提出自己观点说道。这个时候就是跟着有经验的上司学习东西的时候，自然不会放过这些机会。也许，以后这些东西就是自己用来升职或者保命宝贝。

李警官指指自己的脑袋，笑着说道：“你观察不够仔细。第一，能开的起奔驰车人肯定会有些身家，这个年轻人身上穿的衣服牌子你看到没？不下五万块吧？和那辆车很配。第二、虽然他完好无损，但是你打开他的手心看看，上面有灰尘和还刺进肉里的细小石头。证明他跳车时候双手前撑落的。不然，以我们去的时候他的躺姿，不可能会出现这种问题。第三、事发现场只有他一个活口，而目击证的供词是并没有看到任何活人从那边逃脱。所以，车主一定就是他了。”

“这我有些不明白了。一个跳车逃跑的人即使能毫发无损，但是为何能跳那么远呢？毕竟还有跳过那高达一米多的栏杆。这个难度太高，成龙来也不行吧？”

“这也是我奇怪的方。”李警官苦笑着说道。“对了，让你给他家人打电话，你打了没？”

“打了。”刘野脸色古怪说道。

“那就好。等到他家长来——你脸色怎&gt;警官看着刘墅问道。

“没有没有。我没事。”刘野连忙摇头。他没办法向李警官说自己内心的感受。自从打过那个电话后，他的心就一直无法安静下来。那个女人，声音沙哑柔媚说‘喂，小淫贼，怎么打电话给我了？’的这句话时时索绕在耳朵里。它像是自己珍藏记忆里的宝贵回忆。时不时会忍不住拿出来回味一遍。你相信吗？只听声音就能爱上一个女人，或者说，想要一个女人？要是以前有人对刘野说，他肯定

但是现在，他不得不信了。他甚至希望那个女人口中贼’就是自己。因为工作的方便，他已经偷偷抄下那个女人电话号码。如果有机会的话，他会邀请那个女人出来喝杯茶，也许——也许——自己会有机会。

“没有就好。让其它兄弟快将案发现场的资料送过来。呆会儿要是有媒体或者病人的家人问起，我们也能回答上来。”李警官拍拍刘野的肩膀说道。他对这个小伙子还是很欣赏的。虽然刚刚从察校毕业稍显稚嫩，但谁不是从那一步走过来呢？他热爱这个行业并时时在想办法提高自己。这样就行了。

“是。长官。”刘野答了一声。就去打电话让人送资料到医院——

林淡妆赶到上塘医院的时候，距离警察给他打电话的时间只过了二十七分钟。而且，中途她还抽空给沈漫歌打了一个电话。

在导医台问清楚了楼层，林淡妆就往楼上跑去。刚刚到了六楼，就看到电梯门口有一个警察，正在打电话。林淡妆正急冲冲要闯进去时，被那个警察给叫住了。原来，他电话已经挂了。

刘野看到这个女人的时候，脑袋嗡一下就懵了。是她。一定是她。虽然没有见过她人，但是刘野知道，这个女人一定是那个接电话的女人。

她穿着一套裁剪合身米色咖啡套装，白色的衬衣衣领比较小，解开到第二颗扣子，饱满胸部因为刚才急促运动而上下起伏着。这个女人给人很冷傲感觉，但是一张脸却很媚。甚至让人酥到骨子里。刘野想说话，想打声招呼

“什么事？”林淡妆心情不是很好，又见他呆呆看着自己而不说话，冰冷扫了他一眼问道。

“你——是林小姐？”刘野结巴问道。

“是我。”林淡妆冷淡答道。

“你是来找林先生的吧？我是上塘警察局实习警员刘野。我带你过去。”刘野平息了一下心情，说话终于通顺多了。

他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有人能带她最快找到林枫。林淡妆点了点头。

看到林淡妆点头，刘野高悬心终于落了下来。天知道，他是多么想多看她一眼。

“请跟我来。”刘野做了个邀请的手势，在前面带路。

“李警官，林小姐来了。她是病人的家属。”刘野主动向李警官介绍林淡妆身份。

“林小姐，这是负责这次案件的李警官。”刘野想了想。又帮林淡妆介绍了李警官。

“病人怎么样了？我现在要去见他。”林淡妆着急问道。没有心情和这几个警察寒喧。

“病人的情况很稳定，没有任何外伤。但就是昏迷不醒。医生说可能是受到汽车爆炸气流冲击，应该很快就会醒来。”李官员旁边的另外一个警察说道。他也算是老警察了，见到林淡妆这样的女人，忍不住上去说两句话。

“带我见他。”林淡妆冷冷说道。

“是——好的。”那个瘦高个警察脑袋上浮出一层冷汗。刚才被她严厉眼神一扫，自己都觉得心里冷冰冰。连回答长官的惯用语‘是’都喊出来了。

妈的。我天生奴才相。男人一边带着林淡妆往病房走，一边暗里骂着自己。

林淡妆跟着警察进了病房，见到躺在病床上一动不动林枫，呼吸立即加重了。脚步也沉重无比。第一次，林淡妆有害怕感觉。这是青衣门顶尖杀手不可能会有的一种情绪。

林枫，你一定要没事啊。不然，很多人都要死。林淡妆到着林枫脸，在心里暗暗说道。

“一直没有清醒？”

“没有。”

林淡妆犹豫了一下，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定般，用手试了试他的呼吸。又探了探他的脉博后，脸上神色不动，心里却已经有数了。趁那个带路的警察不注意，林淡妆一把掐上林枫的腰肉。

“沈漫歌来了——”

“天啊，真的是沈漫歌耶——”

“沈漫歌，快看——是沈漫歌——”

“沈小姐，有什么事可以帮到你？”

第389节、庙小容不下大菩萨

第389节、庙小容不下大菩萨

医院是一个迎来送往的方，很少能听到欢呼声。特别是六楼的加急病房里，更是从来不曾发生过的事。但是此时外面却吵吵嚷嚷的，惊呼欢笑声不断。医院内部工作人员激动叫了几句后，知道点不合时宜，便自动闭口了。可不少住院的病人或者病人的家属听到了他们的喊声，闻讯赶了出来。他们自然没有这层顾忌，对着沈漫歌指指点点，甚至一个穿着病号服头上绑着崩带的男人跑过去要和沈漫歌合影。沈漫歌心急如焚，哪有时间给他们签名合影，抱歉笑笑，就朝里面赶来。

听到外面的吵声，林淡妆就知道一定是沈漫歌来了。这个女人的魅力实在太过于惊人，就连同为女人的自己在她那份笃定知性魅力面前，也生不出嫉妒之心。林淡妆知道沈漫歌和林枫的关系，不然也不会得到林枫住院的消息后立即通知了她。而且这个女人又极其的聪明能干，整个人完完全全是棵大摇钱树。按道理讲，她应该是自己最大的竟争对手才对。唐佳怡那种青涩小女孩儿虽然在林枫心里占有一个很特别的位置，但是——根本不是自己的对手——

林淡妆不讨厌她。一方面，也许是自己摆正了自己的位置。自己只是林枫的一个情人而已。所以，她不吃醋。另一方面，有这样的女人来爱护林枫，证明自己看中的男人很优秀。这是一件值得自豪事。

虽然现实中只允许一夫一妻，但哪一个优秀的男人身边怎么会没有几个红颜知已？女人是一个很感性动物。她们情愿与人共享一个优秀的男人，也不愿意与一个平庸普通的男人共度一辈子。她们迷恋美、永恒的食物。并愿意为此付出青春和生命。

所以，一个聪明的男人别总对自己的女人说柴米油盐才是生活。偶尔也给她一份浪漫和惊喜。不然，在那波澜不惊平淡岁月长河中，会磨掉她们的耐性和激情。当她们看到外面有美丽风筝悠闲飞扬时，会耐不住寂寞爬上墙头。

林枫有多少个女人，她不管。但她知道，没有人能取代自己在他心目中的位置。正如自己无法取代唐佳怡沈漫歌等人在林枫心目中的位置一样。她们每个人都是她的唯一，独一无二唯一。

一个女人能有很多双美丽鞋子，一个男人也能有很多个美丽女人。

林淡妆扫了林枫一眼，就径直向外面走去。刚刚打开病房的门。就看到沈漫歌在一群警察簇拥下走了过来。林淡妆暗笑，这个女人魅力如果不凡。自己来的时候，也只是一个警察象征性送一下而已。她来了，全体都动员开了。

其实，这也不能怪负责此次案件的李警官。本来，他只是以为这个年轻人是一个小老板或者家里有点儿钱的小公子哥。并没有当作一件大案子来看待。

可先是一个穿着打扮不俗，容貌气质让人惊艳女人过来，甚至对他主动伸出的手都视而不见，匆忙就赶进病房见那个没有伤痕却仍然没有醒来的怪异病人。这已经让他对那个年轻病人的身份产生了怀疑。什么层次的人会与什么层次的人在一起。普通人是不可能与这样女人有关系的。

接着是沈漫歌来了。沈漫歌这个名字即使对娱乐节目和八卦不太感兴趣陈警官都不陌生。上次沈漫歌开演唱会。自己耗尽心机才搞到两张票给了自己追求那个女人。那个女人一激动，当天晚上就跟着自己回家了。并欲拒还迎成了自己的女人。现在，她肚子里有自己一个月大的儿子

她在音乐世界里是神一般的存在。而且是香港多数富豪坐上宾，富豪们甚至以在宴会上能邀请到她出席而为荣。香港原四大公子之首的李泽明苦追多年都没有成功，这在香港都是公开的事。这样的女人他一个小警察能得罪起的吗？

当沈漫歌急急忙忙赶过来，不像以前那般礼貌，开门见山就问他车祸病人在哪儿时，他的脑袋就开始高速运转起来。

这个男人是谁？到底是谁？遗憾是在他身上连个身份证都没有搜到。幸亏找到个手机，并在他最近联系人里面找到了林淡妆，不然都没法和他家人联系。

“漫歌。你来了。”林淡妆面无表情和沈漫歌打招呼。

看到林淡妆表情。沈漫歌心情猛一沉。急促问道：“林枫呢？他怎么样？”

林淡妆没有说话，闪开身子，让沈漫歌进了病房。

沈漫歌一眼就看到了躺在病床上林枫。因为他身上并没有任何伤痕，脸上光滑光滑的，连丝灰尘都没有。所以医院连病号服都没有给他换。又不用动什么手术，换什么衣服？

看到林枫安好无损。不像自己来的时候想像那样头破血流四肢残缺这种惨状。沈漫歌上去握住林枫手，问跟在后面医生：“怎么回事？

哪儿了？有没有检查过？为何还没有醒来？”

林淡妆看的暗暗点头。她虽然和沈漫歌接触不久，但是对她很了解。她不是那咱遇到只老鼠蟑螂就大呼小叫小女人，相反，她遇事极为镇静，而且分析能力极强。从以前的接触过程中，从来没有看到过她会有这样急躁表情。而这次会这样，完全是担心林枫的缘故。只要爱他女人才配跟他在一起。这是林淡妆想法。

“沈小姐，我们已经对他的全身进行检查。他的身体没有任何伤痕，身体各个部位也都运转正常。呼吸、心跳、脉博都没有什么问题。可是。无论我们采用任何问题，都没办法将他唤醒。我想——可能是短时间的自闭症。受到巨大的躁音或者气流冲击时产生这种情况。生命不会有危险，我们已经与其它大医院取得联系，邀请这方面专家过来诊治。”

这个医生说慌了。其实。他们在之前并没有想过去其它大医院邀请专家过来诊治的做法。只是，他们看到沈漫歌来了，才知道这个病人非同小可，所以才芒羊补牢这么说。对着跟在旁边的医生打了个眼色，那个年轻的医生立即会意。机灵点点头，就退了出去。

“哪麻烦你了。警官。我们想和病人单独呆一会儿。行吗？”林淡妆拍拍沈漫歌肩膀，示意她别着急。这才回过头对着医生说道。

“没问题。”李警官点头同意了。对着身后那群偷偷对着这两个极品女人瞄来瞄去一群手下挥了挥手。一个不留都出去了。

“别着急。”林淡妆拍着沈漫歌手笑着说道。

“可是林枫他仍然没醒来怎么办？”

“你看。”林淡妆指了指林枫左手。那儿，大拇指和食指连成一个圈，其它三根手指分开成一个‘K’字型。

“这——？”沈漫歌如此机灵女人，自然明白其中的意思。想到他让自己白担心一场，狠狠向林枫腰上掐了一把。

林枫左手那个‘ok’形状一阵抖动，然后又平:u:

“嗯。这样还不像。”林淡妆笑着说道。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仿若脂脂盒金色小盒子。用尖长指甲从里面挑出各种颜色的调料在林枫脸上点来点去。一会儿的功夫，林枫已经面目全非。林枫的易容术都是从林淡妆那儿学的，她本人技术可见有多么精湛了。

沈漫歌在一旁看的目瞪口呆。太厉害了，自己的化妆师要是有这种化妆技巧就好了。

\*\*\*\*\*\*\*\*\*\*\*\*\*\*\*\*\*\*\*\*\*\*\*\*\*\*\*\*\*\*\*\*\*\*\*\*\*\*\*\*\*\*\*\*\*\*\*\*\*\*\*\*\*\*

李警员真名叫做李劲。是上塘警察局的一个警长（Sergeant）。当警察最爱是什么？是有大案子。这样自己才有机会升职加薪。当警察最怕的是什么？是大人物案子。这种案子最棘手也最让人为难。畏手畏脚难下判决不说。还很有可能让自己也深陷这个泥潭。官官相卫，也许你只是想挖出一个红薯，可是却很容易就带出一串。

可以肯定，这件案子已经不像以前那么简单了。原来虽然涉及到两条人命，但在李警官心里最多也就是一起谋杀案。或者因为这个年轻人非礼了人家老婆，或者他老爸拒绝发放员工工资，而有人准备拿儿子出气——但是现在那些都不可能了。或者是|:是豪门内斗。

这种事，李警官真的很怕很怕。也许做好了会有升官机会，但承担的风险太大了。他已经有了一个月的儿子。不再想像以前那样那么拼命。

几个同事正在谈论那两个女人的美貌，一个个眼冒精光口水直流。只有刘野一个人静静站在墙角不参与。

“刘野，怎么了？是不是不舒服？”李立走过去问道。总觉得这个年轻人今天有些不太对劲。

“我没事。”刘野苦笑着说道。人生最可怜是什么？就是喜欢一样东西却不可能得到。本来他对那个女人还抱有一线希望。现在，应该是要放下的时候了。两个人的距离差的太远太远，远的垫起脚尖也难以企及。

男人应该以事业为重。刘野安慰着自己。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找到了那个刚刚记下不久的号码。快速按了删除键。像是解决掉一件大心事一样，刘野呼出了一大口气。

李警官一直看着刘野举动。正想说些什么时候，从电梯口那边又传出来一阵嘈杂脚步声。

李警官赶紧赶了过去，其它几个正口水横飞警察也都停止了讨论，跟着走了过去。

一群身穿黑色西装面相冷酷男人簇拥下，两个漂亮到了极点女人正急急忙忙向这边走。年纪大的那位容貌端庄，眉目如画，漂亮到了极点。而年轻的那个也明眸皓齿，眼神转动间有一股调皮可爱的味道。只是此时满脸

，我见犹怜。

李警官深吸了一口气。今天是什么日子？怎么一下子见到了这么多美女？

因为有了林淡妆和沈漫歌前车之鉴。不用她们问，李警官也猜测到这些人也是为了那个年轻人而来。额头开始嗖嗖出汗，要是能装病多好啊。

看这群人穿着打扮以及排场，肯定是来路不凡。出门带一个秘书一个保镖人经常见，但是出门带八个保镖还真是少之又少。

李警官正满脸堆笑要去打招呼时，走在最前面四个黑衣人立即警惕看着他，后面有两个甚至双手捂腰，一幅要掏家伙架势。

\*\*他姥姥的。谁才是警察啊？

李警官在心里狠狠骂道。从来都是自己对着别人掏家伙，没想到自己也会遇到这么一天。这滋味果然不好受。心里还觉得——很委屈——

“你好。我是上塘警察局警长。也是此次案件负责人。请问你们是？”李劲将证件掏出来，在众人面前晃了一晃。

“林枫呢？他在哪儿？”是那个年长些的女人说话。声音也美如天籁。

“林枫？是一个高高瘦瘦面相清瘦的年轻人吗？”

“对。就是他。快带我们去见我哥哥。”那个年轻的女孩儿满脸焦急催侃。然后转过体抓住妈妈手，流着眼泪说道：“妈妈会没有哥哥了？”

“傻瓜。不许乱说话。”年长女人抓着她的小手跟着李警官向里面跑去。

“哦。”女孩儿小声说道。眼睛眨巴眨巴着，睫毛上的一滴泪水流了出来。

那滴泪水真幸福。看到这幕的几个警察心里酸酸想。天知道，几个大男人会羡慕起一滴眼泪了。

病房门自动打开。林淡妆和沈漫歌满脸愁容站在门口。

“漫歌，林枫他怎么样了？”也顾不得客气，秦夫人一把抓住沈漫歌手问道。

沈漫歌没有回答。拉着秦夫人手进了病房。

秦夫人一看到病床上的林枫就捂着脸哭起来，秦宝宝也跟着呜呜哭。负责带路李警官看到病床上的林枫吓了一跳。

“怎么会这样？刚才明明不是这样的。医生——快去喊医生来。”李警官对着门口那几个向屋子里偷瞄同事喊道。

此时林枫面目惨不忍睹。嘴角和鼻孔都有鲜红血液溢出来，枕头边洁白床单也被鲜血染红。看起来触目惊心。

“林枫——林枫会这样？说，这是怎么回事？”秦夫人发飙了，指着李警官满脸怒容吼道。

“是这样的，我们接到报案，说英郞街发生交通事故。我们立即赶了过去，当时看到的情景是两辆大辆一前一后将一辆奔驰车夹在中间，三辆车都燃烧着，并且发生了爆炸。两辆大卡车上司机都死了。而他——这位先生躺在爆炸点几十米远的路边——我们立到了医院，刚才还没事，不知道怎么会突然——大出血——”

“你是说两辆大卡车一前一后将奔驰车夹中间？”秦夫人擦干眼泪冷冷问。

“是的。我们拍有照片——刘野，快把照片拿来——”李警员急的跳脚以为她是一个不堪大事弱女人。可当她擦干眼泪满脸寒意瞪着自己的时候。他感觉到心脏跳动频率乱了。而沈漫歌更是看的诧异不已，在以前的接触中，秦夫人连大声说话都没有过，这次竟然会用吼的。太不可思议了。

秦夫人没有说话，静静等着警察去拿案发现场照片。

负责治疗林枫医生跑了过来，一看到林枫现在情况，立即慌了手脚。

“这——这可能是受到爆炸或者气流影响而使得内脏出血——我们现在就去化验——看看是那个部位出血，然后进行手术——”医生拿出一个小玻璃瓶，就用去挑林枫嘴边的血液。

“不用了。我们要将他转送走。送回自己私人医院去治疗。”林淡妆摆手制止道。那咱血浆颜色和气味都和真正的人血一模一样，可如果用高科技仪器化验话。就会露馅。

“是。是。”医生停下了手，擦拭着额头上的汗珠说道。转走好，转走了好，这庙太小了，容不下这尊大菩萨。

秦夫人看了一眼林淡妆，对着她点点头。吩咐道：“立即将少爷转回秦家私人医院。”

“是。”八个黑衣人应了一声，立即各自忙开了。有护士推来了推车。在林淡妆吩咐，几个人连着床上的被子一起将林枫抬到了推车上。正要将林枫转走时，电梯口又响起一阵嘈杂声。

第390节、每个人都有嫌疑

妈啊，今天到底是什么日子啊？自己也无非是一个分局小警长，见到的最高级别也就是高级督察，可今天这些大人物都赶趟似赶来了。虽然李劲不认识他们，但李劲知道，这些人一定是大人物。因为他们从始至终，都没正眼看过自己——虽然得出这个结论的方法很让人自嘲。但他知道，这才是生活的真面目。

一个英俊挺拔薄薄嘴唇紧紧抿起，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中年男人在四个黑衣保镖簇拥下走了过来。男人眼光又一次不曾在李劲身上停留。直接穿过他停留在了那辆推车上。仿佛是责怪李劲挡住他视线似的，男人的眉头稍微皱了皱。李劲立即知趣退到一边。

男人紧走两步，四个黑衣人推动黑车在他面前停了下来。男人看到林枫脸上的血迹，脸上的表情更加严肃，瞳孔快速收缩，成一个针孔似的，虽然他看的方向不是李劲，但李劲做为旁观者，还是感受到那份寒意和冷酷。

“林枫怎么样？”男人抬起头问身边的那个年轻少妇。

“一直没醒来。医生说有可能是内脏出血。我们正准备将他转到咱们家的私人医院去治疗。那儿的条件好一些。”秦夫人一脸哀伤说道。

“好。快。”秦贺说了两个字，对着那些黑衣人挥手，然后推车被快速将林枫推走了。

“爸爸。哥哥流了好多血。好可怜哦。”秦宝宝看到父亲来了，抹了把眼泪说道。

“别人会流的更多。”秦贺面无表情说道。从口袋里掏出块格子手帕帮秦宝宝擦脸上泪痕。

秦宝宝显然不明白秦贺意思。点了点头。又呜呜哭起来。

“谁是负责这次案件的警官？”秦贺环视了一眼，看到几个警察都小心翼翼围在李劲后面，将眼神投在了他身上。

“这件案子是由我负责。”李劲咽了咽口水说道。被这个男人正面一看，呼吸就觉得紧促起来。官大一级压死人。更何况面对着这群从来没在媒体上看到但排场却大吓人的家伙。

“跟我来。”秦贺说了一声，转身就走。甚至李劲还没来得有回答。

“是。”李劲干脆答道。然后对着身后这群同事苦笑，人家根本就不给你去不去的选择权。去也要去。不去也要去。自己被吃定了。

“带上这次案件有关资料，呆会儿你上我的车。我要你在车上对此次事件给我做一个说明。如果一问三不知话，你自己辞职吧。”不知道是因为在公司里因为秦家的那些人的反驳而生气，还是因为林枫重伤昏迷不醒，原本酷酷话不多秦贺今天火药味十足，说话也失去以往谦和，变霸道无比。秦贺边向电梯走去，边对着后面李劲吩咐。脚步没停，人也根本没有回头。

“是。”李劲再次答道。然后赶紧招呼手下将这次案件有关文字资料和图片全都交到自己手里。准备在车上向那个男人介绍。而秦贺不知道的是，就是因为今天的际遇。使他走入了香港权贵之路。他上了秦贺的车这件事本来自己并没有太在意，还在同事面前开玩笑说秦贺车是世界上最舒适最安全车。恰好被他的直属长官听到了，很快，他便莫名其妙升职了。而且两年之内三次升职。一个相好朋友告诉了他问题的关键，李劲也是个机灵人，想方设法主动去拜访了林枫，从此他的仕途更是一帆风顺。一直做到香港的警务处行动副处长。成了林枫手下铁三角之一。而此时。他还只是个为自己前途担忧上塘分局一个小警长。

一辆电梯坐不了那么多人，李劲只能等到秦贺他们下去后去等另外一趟。等到他抱着堆文件急急忙忙赶了下去的时候，上塘医院大院已经成了名车展览馆。

大院子里停着不下二十辆各式各样名车，不仅仅有一大群衣着气质不俗但面孔很陌生人，还有不少经常在警务系统内部电视上训话人也在。一大群人正围在推车上的林枫，满脸关切之情。医院院长在旁边点头哈腰说着什么，好像是为自己医院医疗条件提出抱歉之类话，满头汗水。

李劲很想躺在那儿人是自己。这不是一句马屁或者煽情话。这是他心里实实在在想法。也难怪他这么想，佳人、名贵、显赫身世背景，这一切都太诱人了。

那边发生争执声。好像有人在发生争执。李警官暂时做为此次案件负责人，自然要对这件案子上点儿心。所以。虽然知道自己的身份有些尴尬，但还是挤到了那些人身后去旁听。

“二弟，你这样说就不对了。林枫受伤我们也很担心，虽然他不愿意姓这个秦

毕竟是我们秦家骨肉——这不，连张张赶了过来。不也是为了他吗？怎么把责任往我们身上推？”一个面相清秀皮肤白皙穿着一套白色西装中年男人一脸伤心说道。

“哼，是谁做的谁心里有数。人在做，天在看。这件事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让我儿子流血的人，暂必让他流更多。”秦贺脸不屑看着那个叫他二弟男人说道。

“是啊。这件事确实查个水落石出。敢对咱们秦家人动手家伙确实不能轻易放过。但是，二弟不能将话说的这么死啊。总将矛头对准自己人。也许会放走真正凶手。那样不是便宜了别人？咱们秦家人骨血相连，平时有些小摩擦是正常不过的事。但能下此毒手。秦家还没有人能做出这等凶残事。”那个相貌俊美中年男人苦口婆心劝道。

“是啊。秦贺啊。不是我这做长辈偏心。你大哥啊。确实比你有大局观一些。他能从全局考虑问题。你眼光还是有些狭窄啊——在事情还没水落石出之前，谁也不能轻易下决定。我们大老远到一个小辈。不说这片心意在，就是苦劳也是有的吧？你怎么能一下子就将矛头对准我们了呢？”脸上长满老年被秦华和另外一个秦家晚辈扶着老人出声说道。

“哼。躺在那儿的是我的儿子。如果要是他的儿子，看他会怎么说话。”秦贺眼神扫过秦华，秦华装作若无其事转过了头。

“你怎么能这么说话呢？你真是气死我了——”老年人指着秦贺说道。突然呼吸加粗，气喘了起来。后面有保镖立即掏出药送了过去。秦华接过药放在老头子鼻子前，他急促呼吸了两口。才稳定下来。这次，情绪不敢再那么暴躁了。

“二爷，大伯，爸，现在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咱们还是赶紧将林枫送回医院救治啊。这才是最重要的。”秦华在中间打着圆场说道。

“是啊是啊。救人要紧。”其它秦家子弟也都出声劝解，众人才不欢而散。各自上了自己的车回去。

林枫被抬起医院特别提供专门用来运送伤者面包车，林枫被推进了那里面。车上不仅仅有医院派护士沿途照料，秦夫人秦宝宝、林淡妆、沈漫歌也上了那辆车。

李劲正站在那儿不知所措时，秦贺对着他使了个眼色。李劲会意。立即抱着一堆文件跟着秦贺上了车。

这是一辆加长版奔驰车，无论是驾驶室和后面的座位都是特别改装过。前面驾驶室很宽阔。而且后面空间更是超大无比。上面躺着睡觉都行。李劲上车后关门的时候感觉到了，车门非常沉重，触手也非常有质感。这车身肯定是用于太空科技原料合金制成，坚硬无比。普通的弹药根本无法伤害到它。

里面的布置更是奢华到了极点。雕刻有罗马花纹酒柜，车栽电视机，任天堂插卡游戏机。办公电脑——一发。这一切，都给了李劲极大的感官冲击。当然，冲击时候也是压力。天知道他为了这个小警长付出了多少，身上还有五六个弹孔，可是，这些大人物的一句话就可能使他一无所有。回到原点，甚至，回到原点以前。

秦贺将身边躺在后座椅上，眼睛紧闭，深深呼吸了几次。调解好此时心情和面部表情，然后睁开眼睛。对着李劲说道：“将你所知道的都告诉我。”

李劲脑子里一直在为这一刻做功课。两点十分接到报警电话，二点二十五分赶到现场，事故大概发生在二点五分至二点八分，两辆重卡将一车奔驰夹在中间——李劲整理了一下思路，将时间精确到分钟讲述进来。配合着手里的图片以及旁边者的口述，差不多将此次事件给事后还原。李劲表情凝重，神情肃穆，这让他想起多年前考警校时的情景。

秦贺静静听着，很少说话，但每次提前都会问到问题关键。虽然有所准备，这些问题还是让李劲有些慌乱。但索性都被他一一回答了。

李劲说完了后，秦贺脸色又一次恢复到刚才进医院时的那种寒意。李劲在旁边坐着，不敢将眼神停在秦贺身上，向前面驾车和坐在副驾驶室两个保镖看去。

“如果无聊话，你可以喝点儿酒。”帮贺冷淡说道。

酒吗？说实话，李劲确实想喝些酒。但是看看那一堆英文名字或者其它国家一些名字，以及那希奇古怪但极其珍贵瓶子，李劲摇头拒绝了。这种酒，怎么能咽下去？都是液体黄金啊。

车队浩浩荡荡拐上一个大斜坡，然后向一幢建在半山坡的别墅开去。李劲偷偷从窗户里

前美景，心里更是吃惊不已。有个花心家伙写过房子，面朝大海。春暧花开”诗句，让无数人对那样的方幻想不已。而这幢别墅是真正达到了那种境界。靠山面海，景色秀丽。如蓬莱仙岛一般，美不似人间之物。

进了守备森严大门，又朝里面开了几分钟，车子才在一幢白色的建筑物停了下来。李劲下车时候，林枫已经不知道被推到哪儿去。秦贺向李劲打了声招呼，但向那幢白色建筑物走去。秦华等人也跟着过去。

李劲原本以为这幢豪华大楼是他们住宅。等到进去后才知道，这只是人家的私人医院而已。身材高挑长相漂亮穿着职业套装女导医温柔在前面带路，一行人向二楼紧急手术室走去。

手术室门口已经聚集了不少人，秦夫人、秦宝宝、林淡妆、沈歌，还有几个人可能是刚刚来的，李劲并不认识。

“刚刚送进去做手术。”秦夫人看到秦贺向她走来，出声说道。

“不会有事的。”秦贺点点头。

“嗯。妈妈，你别担心，我也觉得哥哥不会有事。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哥哥是个大坏蛋。”秦宝宝拉着秦夫人手安慰道。她看到秦夫满脸担忧表情，以为她只是假意说说。

秦夫人摸摸秦宝宝小脑袋。转过头向林淡妆看过去。林淡妆对着她点点头。两人的眼神快速分开。其它人根本不曾看到过两人有过目光交流。

又是一阵脚步声传来，李劲回过头一看。脑袋不由得有些昏眩。天啊，李泽明和刑基础正满脸着急向这边跑来。

一路上，李劲都在猜测这家人到底是什么身份。从他们谈话中，他知道这家人姓秦。在香港姓秦好像并没有显赫家族或者势力。原来香港人无聊时排李、蔡、白、刑四大公子哥其实代表着四个大家族，那么。这个家族势力不如那几家了？那他们到底是什么人？

在李劲心目，这个神秘秦家实力是次于原来四大家族。

李泽明和刑恒基满脸担忧走过来，恭敬向秦贺和秦夫人打过招呼，李泽明问道：“伯父，林枫怎么样了？”

“现在正在手术。”秦贺点点头说道。他知道这两个人是林枫朋友和盟友。上次三人联手连发了一场香港大海啸。所以对他们的态度很和善。

“知道凶手吗？”刑恒基眯着眼睛问道。

“会查到的。”秦贺冷冷说道。

“嗯。我们也在让人查。凶手一定能找到的。伯父有什么需要驱使方尽管开口。林枫是我们的兄弟。”李泽明满脸真诚说道。

秦贺点点头。

突然，秦老爷子的司机老周走了过来。对着秦贺行礼，说道：“少爷，老爷请您过去。”

“什么事？”秦贺寒着脸问道。

“老爷没说。”那个司机又将视线转到秦祝他们那边，说道：“老爷也请大少爷你们一起过去。”

秦夫人担心走过来，问道：“老周。老爷现在找少爷过去有什么事吗？”

“少奶奶，老爷没说。我也不清楚。”老周对着秦家这个温柔娴淑少奶奶微笑着答道。

秦贺握握秦夫人手。示意她不要担心。率先向外面走去。秦祝秦华他们对视一眼，也跟了过去。

\*\*\*\*\*\*\*\*\*\*\*\*\*\*\*\*\*\*\*\*\*\*\*\*\*\*\*\*\*\*\*\*\*\*\*\*\*\*\*\*\*\*\*\*\*\*\*\*\*\*\*\*\*\*

秦老爷子坐在自己的太师椅子，锐利眼神从坐在他面前人脸上一一扫过，然后停留在秦贺身上。

“他没事吧？”秦老爷子漫不经心问道。

“现在还在手术，情况还不明了。”秦贺低着头说道，不知道心里正在想什么。

“凶手查出来了吗？”

秦贺眼睛撇了对面几个人一眼，冷笑着说道：”谁做的谁心里有数。凶手我很快就会查出来的。”

“哼，太过份了。竟然有人敢对秦家人动手。这件事绝不能就这么算了。”秦老爷子拍着在座每个人：“但是这并不排除自己人的可能。在事情水落石出以前，你们每个人都有嫌疑。”

在座所有人一起抬起头，诧异看着秦老爷子，没想到他会这么赤裸裸说出来。

“所以，为了事情不会进一步恶化，引发家族的大规模内斗。所有持股秦家的人都将股份冻结在一个公共帐户里。”秦老爷子转过头看着秦贺：“你也暂时将家主职务撤下来。”

第391节、夺权

语不惊人死不休。

秦老爷子这句话像是在平静湖面投下石子一样，让有权力坐在这个屋子里的人心里都活动开了。他这是什么意思？夺权？老爷子心里到底是什么态度？他心中最中意秦家下任家主继承人是谁？还是，这仅仅是他的又一个阴谋？

秦华和秦祝眼神对视了一眼，立即分开了。秦祝嘴角笑意一闪而过。和秦老爷子坐在一起的那个长满老年的秦家老人闭着眼睛，仿佛事不关已喝着自己杯子里的香茶，可眼角缝隙处还是将各人表情尽手眼底。一些外姓入赘秦家来的人知道这个时候不是自己表态的时候，一个个谨慎低下头，不让人看出自己的心思。

没有人说话，屋子里静谧可怕。只有偶尔瓷器杯子和茶盖相碰而发出的叮当声。

“都表个态吧。”

秦老爷子扫了众人一眼，一脸严肃说道。显然，刚才的话他并不是开玩笑。老人家虽然年数以高，但仍然眼光灼灼，举手投足间尽显年轻时的霸气，让人不可小窥。

“这是什么意思？”秦贺盯着秦老爷子的脸，平静问道。

秦老爷子看着秦贺，针锋相对说道：“实话说吧，我怀疑林枫的事有可能是秦家人所为。前几天因为家主继承人的事闹的不可开交，我怕家庭内斗会进一步扩大。所以，现在我要将大家手里的权力都收回来。没有牙老虎竟然再凶猛。也只能对着吼几声，是伤不了人。”

秦贺冷笑着问道：“那为何连我的家主身份都要撤掉？”

“我这是公平起见。所有人。无论职位高低，都一视同仁。”

秦贺啪一声将手里的杯子拍在桌子上，愤怒瞪着秦老爷子：“我怎么感觉不到一点儿公平？林枫是我的儿子，我可能去害他吗？连我也是嫌疑人了？”

也难怪秦贺会拍着桌子生气。每个人都看出来了，秦老爷子这样做对秦贺是最不公平的。其它人或多或少会有一些权过拥有秦家一切大权秦家家主？而且。秦老爷子所说的每个人都会是怀疑对象更是不公到了极点。秦贺是林枫父亲，前几天还为了给他争取家主继承的位置而和老爷子闹翻脸，怎么可能会害他？

老爷子这么做，只有一个可能。他要夺权。

看到秦贺和秦老爷子针锋相对，有些人脸上的笑意就有些敛不住了。秦华一直低沉着脑袋，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但秦祝却没有闲着。不停和其它几个私下打过交道许过承诺人打眼色。

“是的，为了避免秦家内斗。我必须这么做。这在我眼里是最公平办法。权力是利器，能保护自己，也能伤害别人。没有这个，谁也别想去调动资源去拼命。”秦老爷子喝了口茶。懒洋洋说道。

“是啊，二哥。我觉得大伯说的也对。现在已经出现了一件流血事件了。如果大伯不这么做的话，秦家真的可能会血流成河。这不是大伯愿意看到的，也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现在，我们所有的人都将权力到大伯手里，由他公平保管。并全力去追查凶手，这才是最好办法。总比我们在下面私自猜测好——而且，大伯一向以公平公正受我们尊敬，我们应该相信他。”坐在左边中间一个中年男人出声说道。他虽然姓秦，但并不属于嫡系。只是因为能力比较突出，才被慢慢提拔上来，进了秦家核心\*\*\*。

“是啊。秦九说的对。秦叔这么做确实有自己苦衷在里面。手背手心都肉，他都不舍得伤害。这次事情真相大家都不知道，刚才在医院事情大家也都看到了，已经在彼此猜测并发生矛盾，如果任这样发展下去——秦叔说的话很有可能会成为现实。现在将权力交出去是最好办法。”和秦九交好另外一个秦姓外层亲属出声附和道。他们的位不及秦家嫡系。所以只能在有事时候抱成团共同进退。

“如果将秦二哥家主身份撤掉了？会不会引起下属集团动荡？会不会引起秦家下属产业股票下跌？”一个站在秦贺这边中年人出声替秦贺说话。

“这件事只是暂时的，又不像外面公布。只有我们这几个人知道。其它人怎么会知道？股票怎么下跌？”秦老爷子瞪了一眼说话的那个人，反驳道。

现在所有人都看出来了，秦老爷子是摆明了不喜欢林枫，想将秦贺手里的想在关键时刻替他说话人也不得不考虑自己的处境。如果是秦华或者其它当了家主继承人？秋后算帐时候，他们怎么会饶了自己？而看眼前情势，这种可能性实在太大了。

碍于老头子的强横态度，没有人再敢为了秦贺说话。局势成了一面倒形势。

“二弟，父亲说的有理，咱们身体里面流着的都秦家的血，都是一家，分什么家主不家主的？现在关键时刻，大家把权力交到父亲手里也是一件好事。由他来追查凶手，凶手能跑得掉吗？难道你还怀疑父亲的能力？”

“他能第一次将家主之位传到你手里，也能第二次传给你。这只是暂时的。放心吧，父亲一定会还给林枫一个公道的。我是会积极配合父亲他老人家决定的。”祝福这个老好人又开始“委婉”劝诫了。虽然语气很和善，但听在秦贺耳朵里却极其不是滋味。秦贺从来都没有对这个满嘴道德正义伪君子有任何好感。

“怎么？你们都决定了？我是必须退下去不可了？”秦贺悲愤无比说道。眼神挨个扫过在座每一个人，不少人被他看低下头。

“是的。你必须这么做。”秦老爷子出声说道。

“我要是不退呢？”秦贺冷酷说道。

“那我就找来遗嘱律师。通过法律途径修改遗嘱。你知道遗嘱中最后一条吧？秦家当任家主如果行为不忠不孝品德败坏，上任家主可以发起投票重立继承人。”秦老爷子威胁说道。

啪！

秦贺一巴掌拍在桌子上。将上面茶杯震落在上，摔了个粉碎。秦贺懒得再看这些人一眼，拂袖而去。

“好。就这么决定了。”秦老爷子看着秦贺背影，严厉说道。

\*\*\*\*\*\*\*\*\*\*\*\*\*\*\*\*\*\*\*\*\*\*\*\*\*\*\*\*\*\*\*\*\*\*\*\*\*\*\*\*\*\*\*\*\*\*\*\*\*\*\*\*\*\*

秦祝对着秦华招招手，快步向前面准备上车老家赶去。

“二叔，等等。二叔等等。”秦祝出声招

老人回头见到是秦祝秦华父子。停止了上车动作。拐着拐杖，在原等着两人。

“

么走这么急？走，到我家吃顿便饭去。”秦祝拉着道。

“不不不。”老人家连忙摆手。“这个时候，大家都安份些好。别闹出什么传闻来，不好。”

“哈哈，姜还是老的辣，还是二叔想的周到。”秦祝拍着马屁说道。见到老头子脸露骨出笑容，才小声问道：“二叔，你跟在我父亲身边多年。你觉得，他唱的这手是什么意思？”

老人家苦笑着摇头。“我虽然跟在你父亲身边多年。但他的心思，那一次我们能猜着？不过我看这架势——上面招风。咱们上车谈吧。”

“好的。”秦祝扶着老人家上了他车，然后和秦华也钻进去。三个人同时坐在后车厢，也丝毫不觉得拥挤。

“二叔，您继续说。”秦祝着急催促道。

老人家不仅没有继续说，反而眼神在最外边认真倾听秦华身上打量来打量去，一幅笑眯眯表情。

“二叔——”

“哈哈。秦祝啊。你有个好儿子啊。”老头子哈哈笑着说道。

秦祝和秦华脸上一喜，然后立即敛去。秦华恭敬说道：“二叔抬举小辈了。”

“哎，没有抬举。你的才华秦家上上下下有目共睹。那个秦贺，也不知道从那儿捡回来一个野——你说，有这等荒唐事吗？一个连自己祖宗姓都不愿意继承人还想继承秦家产业？做梦。我是死也不会同意的。你父亲以前是极护秦贺那小子，但出了这次事，秦贺又和他对着干，估计他是对他失望了——借这次事件将权力然的。所以啊，哈哈——”老头子深谐语言之道。每次说到关键时候就不说了，急的秦祝秦华父子直想骂娘。

“二叔。这还需要你指点迷津才行。”秦祝满脸讨好说道。

“哈哈，好吧。我就给你们爷俩露露口风。昨天下午，我和老周下棋，无意中听到他提起来，你父亲在让人收集秦华资料以及他这些年做出来成绩——是不是好消息？现在明白了吧？”老头子满脸笑意说道。

“爷爷真的让人收集我的资料？”秦华满脸激动问道。

“是啊。老周无意间透露出来的。还能有假？说不定，以后我这把老骨头还得靠秦华你给养着了。”老头子拍着秦华肩膀笑呵呵说道。

“二爷客气了。这是秦华应该做的。秦华能有碗粥喝，一定分给二爷爷一半。以后还得二爷爷多替我说说好话才行。”秦华恭敬说道。

“哈哈，好。我明天再来探探你爷爷的口风。放心吧，我在他耳朵边多次提起过你了——哈哈——”

\*\*\*\*\*\*\*\*\*\*\*\*\*\*\*\*\*\*\*\*\*\*\*\*\*\*\*\*\*\*\*\*\*\*\*\*\*\*\*\*\*\*\*\*\*\*\*\*\*\*\*

秦华车刚刚进自己别墅大院，秦玉就从屋子里跑了出来，满脸笑意过来帮秦华打开车门。“哥，你回来了？”

秦华疑惑看了秦玉一眼，冷淡问道：“怎么？今天有什么喜事？这么开心？是又赢了车还是又看到个可以带上床上去的女人？”

“哈哈，大哥，不是我有喜事。是你有喜事啊。”秦玉摆着手说道。

“哦，我有什么喜事？”秦华心里一动，眯着眼睛看着他亲弟弟。

“哈哈，成为秦家继承人，这还不是天大的喜事吗？”秦玉哈哈大笑着说道。

秦华瞪了秦玉一眼，提着自己的外套向里屋走去。秦玉知道他怪自己口无遮拦，也豪不在意跟了过去。

“在事情没确定以前，不许乱说。”秦华突然转身，面无表情盯着秦玉说道。

“好。好。大哥不让我说，那我就不说好了。”秦玉连忙点头答应。

“你是怎么知道这事的？”秦华边向自己的书房走去，边出声问道。

“哈哈，我只是猜测的。听说林枫那小子在路上被人动了，被送进了医院。我就急着跑过来给你报喜。没想到你不在，我就一直在这儿等到你回来。”秦玉笑呵呵说道。

秦华心里倒有些感激了，无论这个弟弟人品和才能怎么样，但怎么说也是自己的亲弟弟。他的心是站在自己这边的。想起以前自己对他的种种鄙视和不屑，他这个做哥哥的倒有些惭愧起来。

“刚才被爷爷找去了。“秦华进了书房，示意秦玉将房门关上。然后拿出两个杯子，一人倒了杯红酒。

“哦，爷爷说什么了？”秦玉笑呵呵问道。

“他收回了我们所有的股份。”秦华笑着说道。

“啊。他为何要收回你所有的股份啊？哪你还有什么希望？”秦玉着急问道。

“当然，他也强迫收回了秦贺家主身份。”秦华心情舒畅，将杯子里的红酒一饮而尽。自己又过去倒了一满杯，这个时候，真的很适合喝些酒来尽兴啊。特别是他听到老爷子收集他资料在看，更是激动不已。这说明什么？这说明他正在考查自己以前的成绩。好放心将位置放到自己手里。当然，秦华并没打算将这件事告诉秦玉。不知道出于一种什么心理，也许是内心对任何人提防，也许是这个亲弟弟还不够自己足够信任。

秦玉愣了一会儿，哈哈笑着说道：“大哥，这就是你不对了。我刚才说你就快成为秦家家主也只是猜测。你看现在——哈哈，果然被我猜中了。来，大哥，我敬你一杯。”秦玉对着秦华举起了杯子。

秦华并没有伸杯子过去和他碰，笑着摇摇头。“事情没确定下来之前，是做不得准的。情况到底怎么样还不清楚。还是等等再说吧。”

“大哥，你就别谦虚了。十拿九稳事。对了，那个林枫怎么样了？”秦玉一边在脑海里吸收着分析从秦华口中听到的资料，一边问道。其实他一早就知道秦华他们被老头子找去开会了，参加这次会议都是秦家中坚骨干，自己这个废物是根本没有机会参加的。所以，想要得到什么资料，也就只能从这个天真哥哥口中知道了。

“我走时候他还在做手术，情况还不清楚。我准备晚上再过去看看。你跟我一起去吧。”秦华笑着说道。

“唉，真是恶人有恶报啊。他要是死了多好，那样，大哥继承秦家家主事就没有任何悬念了。”秦玉感叹着说道。

秦华摇晃着杯子里的红酒，没有开腔答话。但是心里显然是很赞成秦玉的话的。

“大哥，要不要我去把他做了？”秦玉右手做了个下切地动作。

第392节、背后的男人

秦玉提议让秦华很动心。不是他自负，如果林枫死了的话，秦家没有人能再有资格和他争这个家主继承人的位置。现在的秦家在事业上虽然逐年扩大，但在人口基数上却是年年减少。再也不复多年前秦家五虎盛况。

秦华将杯子在手里摇来摇去，里面的猩红色液体也跟着摇曳出规则不一的风情，睫毛下睑，脸上的表情阴沉不定。他的心里正在挣扎着，考虑这件事的后果以及对自已得失影响。

“大哥，怎么样？我去做了他，就再也没有人能有资格和你争门主之位了。”秦玉像是个莽夫似的，面露红光，表情激动说道。仿佛，很快的，他将要创造历史。

真是个废物啊。有这样一个弟弟不知道是幸运乃或不幸。秦华突然下定决心，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说道：“不行。太冒险了。林枫现在已经被转进秦家的私人医院。肯定守护的极其森严。成功率极低不说，失败反而会将现在有利于我们的局面搅混。毕竟，老爷子是不希望秦家人内斗的。不然，今天也不会做出夺权的决定——当年铁血手腕取得家主继承人身份，对着自己的兄弟举起屠刀时何曾留情过？现在竟然成了这样的一幅境。人老了，心也跟着老了。”秦华悠悠叹了一口气。不知道是感叹秦老爷子的英雄暮年，还是感叹自己也会有这么一天。

秦玉暗叹一声。知道这个哥哥并不是那么冲动人。他忍耐能力超乎常人。不然，他距离那个位置只是伸手可得步。依然能抗拒住那个诱惑迟迟不愿意下手。

“那我们现在就什么也不做？”秦玉满脸失望说道。好像秦华不让他去杀人让他很难过的样子。当然，这确实是他心理想法。

“做。但不是在那上面做功夫。林枫我们暂时不要去碰。老爷子在让人调查他受伤的事，我们这个时候跳来跳去的等于是自己往枪口撞。现在最要紧是讨好老爷子，所以，有时间话——去陪他下下棋走走八极步吧。”秦华笑眯眯说道。

“好吧。既然大哥心里早已经做下决定了，那我就不在里面瞎掺和了。祝大哥早日成为家主继承人——嘿嘿。我出去了。大哥如果改变主意想做掉林枫的话，就给我一个电话，我有不少朋友是混黑道的——”秦玉将杯子放在面前茶几上，笑嬉嬉站起来说道。

“你那帮废物朋友——算了，你去吧。”秦华挥挥手说道。

秦玉像是没听到秦华话一样，笑着走了出去。并帮秦华关好房门。在房门掩上的那一刻，秦玉脸上笑容慢慢敛去，表情诡异站在门口。

\*\*\*\*\*\*\*\*\*\*\*\*\*\*\*\*\*\*\*\*\*\*\*\*\*\*\*\*\*\*\*\*\*\*\*\*\*\*\*\*\*\*\*\*\*\*\*\*\*\*\*\*\*

“妈，医生怎么还没出来？会不会是哥哥出事了？”秦宝宝拉着秦夫人小手满脸担忧说道。

“傻孩子。才进去这么一会儿，怎么能出来呢？别担心。呆会儿就出来了。”秦夫人拉着秦宝宝粉嫩粉嫩小手说道。心里暗自高兴，自己的儿女能和睦相处。这是天下父母最大的心愿了。

“可是我觉得很久了啊。”秦宝宝反驳了说道。

“等待就是一件让人觉得很漫长事。现在你还小，还不明白这种感觉。”秦夫人说到这句话时，心里突然感觉沉甸甸。心里慌慌的，有些压抑喘不过气感觉。

“妈，你怎么了？”秦宝宝一抬头，看到妈妈脸色。满脸担忧问道。

“我没事。”秦夫人摇摇头说道。

听到秦宝宝声音，站在旁边沈漫歌焦急走了过来，关心问道：“伯母，你没事吧？要不先去休息一下吧？你放心，林枫不会出事的。一定不会的。你相信我。”

沈漫歌并不知道秦夫人已经知晓林枫诈伤事，以为她是担心林枫伤势而这样，所以出声安慰着。并连续说两次林枫不会有事，让她相信自己的话。

“嗯。我明白。放心吧，漫歌，我没事。”秦夫人另外一只手握着沈漫歌手。轻轻拍了拍，笑着说道。

看了看站在楼道边看风景林淡妆。秦夫人对着秦宝宝和沈漫歌说道，你们在这儿等林枫，我去和林小姐谈些事。”

“好的。我送你过去吧伯母。”沈漫歌点头答应。

“咯咯，漫歌啊，我还没老呢。等再过几年你不送也得送咯。”秦夫人话里有话说道，这让本来就心虚沈漫歌脸上表情腾一下红了。故意转过头和秦宝宝说些闲话。

看到秦夫人走了过去，沈漫歌低声问秦宝宝：“宝宝，伯母以前认识林小姐吗？”

“不知道。好像认识吧，原来她也来参加过我们家的宴会。”秦宝宝想了想，回答道。

“我是说更久以前？除了那次宴会她还来过吗？”沈漫歌若有所思问道。

“没有吧。不过有我也不知道。怎么了？沈姐姐，你怎么会突然问这个啊？要不我去问问妈再告诉你吧？”秦宝宝一脸纯真问道。

“咯咯，宝宝不用问了。我只是觉得有些好奇而已。”沈漫歌摆着手说道。

“好奇？好奇什么？”

“我觉得——”沈漫歌停顿了一下，斟酌了一下用词，接着说道：“我觉得她们很像。”

秦宝宝看了看远处的两人，认真点了点头：“嗯。我也觉得她们很像。”

“你也看出来了？宝宝。”沈漫歌满脸诧异说道。

“

“——”

\*\*\*\*\*\*\*\*\*\*\*\*\*\*\*\*\*\*\*\*\*\*\*\*\*\*\*\*\*\*\*\*\*\*\*\*\*\*\*\*\*\*\*\*\*\*\*\*\*\*\*\*

秦夫人知道自己为何刚才在说到等待话题时会感觉胸口压抑厉害。因为。那儿多年以来一直有一个结无法解开。看到林淡妆站在窗口入神看着对面山景，秦夫人有些犹豫不决。她不知道自己这样走过去是否正确。

“淡妆。”秦夫人慢慢走到林淡妆面前。轻轻喊了一声。

林淡妆眼神虽然一直在瞄着对面风景，但是警惕性极高她早就感觉到有人靠近。而且用眼角余光打量到来人是谁。微微叹息一声，那么多年过去了，为何两个人还都放不开呢？

“秦夫人。”林淡妆转过身，一脸笑意称呼道。

听到对方称呼，秦夫人仿佛听到了里面讽刺意味。心里感觉像是针扎般疼痛。苦笑着说道：“你还

师姐吧。”

“可你现在的身份确实是秦夫人。我这样喊你并没有错。”林淡妆一脸笑意说道，但是证据却极其固执。

“淡妆，为何来到香港也不来看我？前几次在宴会上看到你。我很激动，人太多，我也没办法和你说话。你是在怪我吗？”秦夫人温柔说道。看到林淡妆又让她想起很多以前事，她也让自己感觉到家人的感觉。青衣人就是自己的娘家。自己一直都不敢面对娘家。

“你现在有自己的生活，我不想打扰你。”林淡妆摇摇头说道。

“淡妆，你是不是怪我？怪我迷恋钱财？”秦夫人满心苦涩说道。

“我没有这么想过。也没人这么想过。我们都了解你的性子，你不是那种人。况且，青衣门虽然不说能比秦家富有。但是供你挥霍一辈子钱还是有的。自己过开心就行了，为何还要在乎这些？”林淡妆讽刺说道。

“淡妆。你还是在怪我。其实我自己也对你们很愧疚。但是。我也有自己的苦衷。”秦夫人看了一眼正向这边看来的秦宝宝，强制忍住想要流出的眼泪。

“苦衷？什么苦衷让你离开爱你至深的林白而了秦家的少奶奶？”林淡妆转过了头，站在刚才的方向继续看着对面风景。只是心已经乱了，再对着那堆死物就没了任何生趣。现在，这关系真是乱的可以了。

“你也觉得我一定要嫁给林白？”秦夫人苦笑着说道。

“是啊。为什么不？所有人都看好你们。郞才女貌天造一对造一双，而且关系又那么好林白又那么喜欢你——我想不出你有什么拒绝的理由主。”林淡妆没有回答。语气不忿说道。

青衣门里面几乎和林白关系好人都对秦夫人很不满，当年林白才华横溢文采武功俱是一流，是年轻一辈中最被长辈看好人物。而这个男人也极其上进，门里很多大事交到他手里，都能很容易化解。可是，一夜之间，这个男人堕落。因为人青梅竹马女人去香港后就再也没有回来，门里派出去打听的弟子回来报告，她已经嫁进秦家成了秦家少奶奶——如果没有这个因素的话，林白不会变成那种性格。青衣门有可能再次迈进一大步，超过洪门也不是不可能事——可惜。世事难料——

“是啊。你们每个人都觉得我应该嫁给她。我们一起长大一起学武青梅绣马郞才女貌，他又对我那么好——可是，你们考虑过我的感受了吗？我喜欢林白，那是妹妹对哥哥的喜欢，不是你们所说的爱情。虽然他很优秀，可我从始至终，都没能爱上他，虽然我也很努力去那么做了——”秦夫人转过脸，抹掉脸上滑下来的一滴泪珠。

“本来，我已经认命了。我想，就这么嫁给他吧。只要他对我好就行了。还记得师门派我来香港执行任务的那天晚上吗？那天，你们几个送我时候，我专门让林白和我向前走了一段，你们还在后面起哄——我当时他说，如果我这次能回来，我就嫁给他。”

秦夫人面带回忆说道，语气有些难过和自责。林淡妆一直以为秦夫人是先和林白相爱，然后来到都市后被这物欲横流的都市迷惑，然后移情别恋。原来她根本没爱上林白，那样的话——自己是错怪她了——

秦夫人稳定了一下情绪，继续说道：“那次的任务并不顺利。我受伤了，很重很重伤。好不容易逃脱，跑到马路上时，差点撞上开过来的汽车。我晕倒了。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已经躺在了秦家。一个脸上有两上黑眼圈男人对我微笑。虽然他的话不多，但是很细心照料我。明明他可以让别人来做，但很多事都是自己亲自动手——我爱上他了，这个想法让我羞愧不已。因为，我是要嫁给林白的啊。”

“他越是对我好，我就越是愧疚。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折磨。伤好后，我决定偷偷离开秦家。然后回到青衣门和林白结婚——我跑到码头准备坐船离开的时候，他追了上来。向我表白，让我跟他回去。我不答应，他让人将那艘大船丢满炸药，说如果我不下船，他就将这艘船炸沉——而他自己也走到了船上——”

林淡妆苦笑不已。她和秦贺也有过几次见面。那个男人面目英俊，身形挺拔，话很少，看起来酷酷的，没想到还有这么疯狂浪漫一面。这样的男人也难怪她会沦落。换作其它女人也是难以拒绝的吧。估计林枫这小子也遗传了不少他的优良因子。

“男人的理想是事业，女人的理想是找到一个好男人。你有一个爱你的男人，这是一件值得祝贺事。”林淡妆笑着说道。听了她的话，对她的心结总算是解开了。她相信她，这种事，没必要撒谎。估计她也是因为心里的负担太重了，所以才来找自己倾诉一番的吧。没理由再责难她。

“可是，我无法面对林白。我对他很愧疚。”秦夫人摇头说道。

“你没必要愧疚。你并不欠他什么。而且，他也没有怪过你。”林淡妆轻心疼说道。那个男人，那个终身不娶颓废至久男人，真的很让人心疼。

“他不怪我？”秦夫人疑惑问道。

“是的。他从来都没有怪过你。他每天中午的时候都会画一幅你的画像，二十多年了，从来没有中断过。他爱你。一直以来都是如此。所以，你要开开心心活着。只有这样，他才会觉得开心。就像他费尽心思帮你培养儿子一样——我现在有些明白他的心思了。他怕你的儿子在豪门里沦为一个不思上进游手好闲花花公子，所以才带回去亲自帮你培养。他，是一个很合格的父亲。”

想起林白平时对林枫的种种好，林淡妆第一次有了想流泪感觉。而旁边的秦夫人已经哭的泣不成声。

沈漫歌和秦宝宝看到这边的情景，要跑过来。被秦夫人挥手制止。秦宝宝着急拉着沈漫歌手问原因，沈漫歌一边安慰着担心秦宝宝，一边若有所思打量着这两个人。

当！

手术室外的灯亮了，手术室的门打开，负责治疗林枫的秦家私人医生从手术室里走了出来。每个人都满头大汗，衣服都汗湿了。有两个医生身上的白大褂上面还沾有灰尘。

候在外面人看着这些医生，一个个都疑惑不解。里面发生了什么事？看起来像是进行了一番恶战的样子。林枫不会出事了吧？一群人慌慌张张向里面跑过去。

第393节、人精

“医生，林枫怎么样？”秦夫人着急问道。她本人并不清楚林枫到底受伤有多么严重。只是因为对林淡妆信任，所以才在她说出要转回自己家的私人医院时立即配合了。秦家的私人医生不比一些大医院差，甚至技术会更好一些。现在看到医生狼狈出来，秦夫人还以为出了什么事呢。

“夫人不用担心。少爷没什么大碍。只是需要静养一段时间。”医生摆着手说道。

“那他伤的严重不严重啊？伤到哪儿了？”秦夫人着急问道。

“这个——”几个医生对视一眼，旁边一个戴着眼镜的医生说道：“夫人，是这样的。少爷受的伤并不严重，只是受到爆炸冲击，受到些内伤，才会引起口角流血——多吃些滋补东西，休息休息就没事了。”

“好。那谢谢医生了。我能将他带回家里照顾吗？”秦夫人问道。

“可以。”医生点点头。

林枫被两个护士用推车推出来，身上盖着洁白的清洁被。秦夫人赶紧走上去，在旁边拉着林枫的手，吩咐跟在后面的佣人：“把少爷送到他住的小楼里。”

“是。”一行人答应着。几个人过来帮忙推车，另外有两个人提前跑回去收拾准备。

沈漫歌和林淡妆并肩而行，沈漫歌看着林淡妆笑眯眯打量着躺在车上闭紧双眼林枫，有些疑惑问道：“林枫怎么回事？怎么还不醒？”

“也许他觉得躺着比较舒服一些吧。”林淡妆笑着答道。

沈漫歌知道林枫和林淡妆会做出这些举动肯定会有其理由。也没有多问。知道林枫没有事她就放心了。

“对了，这件事就别告诉唐佳怡那小妮子了。林枫也没什么事。告诉了她，反而让她担心。”林淡妆突然转过身，很亲昵拉着沈漫歌手说道。

“好的。我明白。”沈漫歌答应着。被林淡妆突然这样亲密拉着手有些不适应，但沈漫歌并没有抽出来。

林枫又被安排进了他归来小楼。挥退了佣人，秦夫人也去帮林枫熬汤了，房间里只剩下沈漫歌、林淡妆、秦宝宝三人时。林枫睁开了眼睛。笑眯眯看着她们，说道：“美女们好，我又活过来了。”

啊！

秦宝宝正在和沈漫歌讲话，突然听到林枫的声音，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她被吓了一大跳。

秦宝宝揉了揉眼睛，确定自己没看错后，向林枫跑过去，一下子扑进林枫怀里：“5555555——哥哥，我还以为你死了呢，原来你没死啊。太好了——55555，他呢——555555，，，——我命好苦啊——”

这丫头跟谁学的啊。林枫看着趴在他怀里的秦宝宝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抹在他衣服上，拍拍她的脑袋说道：“宝宝，去把鼻涕擦了再来哭。”

“哦。”秦宝宝松开林枫。跑到桌子上抽了张纸巾，将拖的老长的鼻涕抹掉，又一把抱着林枫哭起来：“哥哥，你以为不要再吓我了。就算你要晕倒，你也要先给我打声招呼嘛——哪有偷偷摸摸就晕倒啊，爸爸妈妈多担心——还有沈姐姐都偷偷为你.娶了做我婶子吧——555555——”

林枫拍拍秦宝宝小脑袋，郁闷说道：“好了。宝宝，今天就哭到这儿吧。”

“哦。”秦宝宝抹了把眼泪。松开林枫的腰，坐在床边。睫毛上还沾着晶莹泪珠。林枫的衣服皱巴巴的，湿了一大块。

“怎么样？真的没事？”林淡妆站在床尾，满脸笑意看着林枫。

“嗯。没事。演一场戏而已。”林枫笑着说道。

“你在病房里怎么对医生了？让他们一个个的像是惊弓之鸟是的。”

“他们在我身上摸来摸去的，我很生气，就突然睁开眼睛吓了他们一下，然后他们自己就坐在上了。”林枫笑哈哈说道。

“那身上的汗水是怎么回事？”林淡妆接着问道。这也是沈漫歌和秦宝宝想问的。

“我睁开了眼睛，他们自然知道我是假装了。我又不想让他们出去，怕他们觉得无聊，我就只能给他们找点儿事做了。比如做做高抬腿啊，俯卧撑啊之类的，很锻炼身体。”林枫乱侃着说道。其实，这些医生确实是因为他睁开眼睛后知道他是假装昏迷，林枫让他们不要将实情说出去，并要求他们在手术室里等一会儿，他们不同意，非要出去向夫人汇报，这会影响林枫的计划，就只好委屈了他们一下。

“现在你有什么打算？知道凶手是谁吗？”林淡妆看了看两眼炯炯有神盯着林枫秦宝宝，轻声问道。秦宝宝心思单纯跟个白纸是的，林淡妆不想自己在上面留下肮脏一笔。

“宝宝。”林枫看着秦宝宝喊道。

“嗯。”秦宝宝抬起头看着林枫。

“我想喝饮料。”林枫笑着说道。

“好。我去给你拿。很快就回来了哦。”秦宝宝点点头，跑出去给林枫拿饮料去了。

林枫等到秦宝宝走了，这才接着说道：“凶手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只要是有嫌疑的人，一个也不放过。我想，应该跳出来的都跳出来了。事情已经够明朗了。下面应该是我出手时候了。”

\*\*\*\*\*\*\*\*\*\*\*\*\*\*\*\*\*\*\*

\*\*\*\*\*\*\*\*\*\*\*\*\*\*\*

小院里种满了各色植物，在一棵常青藤下面。有一张小巧石桌。两个老人坐在石桌上下棋。旁边小茶壶里冒着香气。这不是南方人喜欢的功夫茶，而是将茶叶丢在壶里。用开水冲洗一遍后，再将壶加满水，更像是北方大碗茶。

两个老人一穿白衣，一穿黑衣。手里握的棋子也和手中的衣服颜色相搭配，白衣老人握的是白子，黑衣老人握的是黑子。

“哈哈。我又要占先了。”黑衣老人笑哈哈说道。黑先白后，黑衣老人执子先行。

“哈哈，让你先行又何妨。结果你不还是要输给我？这下棋啊，也要讲个谋而后动。有人说先出手为强，我是不认这个。我这一辈子啊，总是将先机让给了别人。等着别人出手，自己先瞄瞄他的路数，看清楚了，这才好对症下药啊。武林高手对招，谁让沉不住气谁先出招。那个人就输了一半。老周啊，你说。是不是这个理？”白衣老人爽郞笑着说道。从棋盒里捻出一粒白子，豪不犹豫放了上去。

“是啊。每次都是我先出招。老爷都让我一辈子了，我也没能赢过老爷一次。”身穿黑衣老人笑着说道，又落了一粒黑子下去。

“哈哈，老周啊。太谦虚了可不好啊。最近你不是一直和老二在下？赢了他不少棋吧？”白衣老人出子如飞。抬起头笑眯眯看着黑衣老人，脸上弧度和眼神动作倒是和林枫有几分相似。

“是啊。二爷棋艺可比老爷差远了。”老周也不谦虚说道。

“唉，这人啊，都这么大年纪了，也还不知道消停一些。”白衣老人又落一子，叹了一口气说道。

“是啊。这也不能怪他，为子孙谋，这不是每个为人父为人母责任吗？”

“那件消息他知道了吧？”白衣老人将黑衣老人旁边茶杯续满水，笑着问道。

“谢谢老爷。”黑衣老人双手捧着杯子道谢。“是啊。他今天还又打听了一回。还问过我你的意思——看来他也是受人所托啊。”

“嗯。那么说，这个局也可以收网了。”白衣老人抿了口茶，轻声说道。面无表情。不知道是喜是悲。

老周跟着老爷子几十年，对他心思也了解一点儿。手背手心都是肉。割起来都会疼啊。看到他不开心，赶紧转移话题。“我到现在还一直迷惑着呢，这个局到底是怎么形成的呢？本来我以为只有老爷一个人在导演，可现在我怎么觉得，少爷小少爷都在演呢？事情发展到现在，完全让人觉得是理所当然。”

“哈哈，那两个小子啊，也都遗传了秦家的优秀基因——”老人满脸骄傲说道。

“老爷是不是从见到小少爷的第一眼起就想到要布这个局了？”老周捏着棋子迟迟不落下去，抬起头看着这个老主子。

白衣老人点了点头，微微叹了口气。“是啊。从见到他的第一眼，秦贺说他的名字时，我就想到了这个局。我刚才不是说了吗？下棋如做人，要懂得借势。既然他们先出招了，给了我第一个契机，我自然要把握住。所以，我借那小子不愿意改姓的原因和他吵了一顿，并且将他赶回去。”

“那小子不愿意要祖宗姓，我会生气吗？会。我当然生气了。不愿意姓秦秦家人他还是第一个。但我不会生这么大气，甚至将自己那么多年没见的孙子赶出大门。这是一个漏洞，本来我还担心这块会被人发现呢，但是还好，没有人想到这一块。”

“秦贺倒也配合，立即就接招了。当天晚上就在晚宴上宣布秦家为家主继承人身份。理由是我不认同林枫这个孙子，而他迫切想要将生米做成熟饭。因为有了我赶林枫出门事，他这么做就顺理成章了吧？”

老周点点头，脸上的表情已经不用能惊讶能形容。秦家多枭雄，每个人都不简单啊。

“前面的戏演好了，后面就更容易了。你将秦贺当天就可能立林枫为家主继承人这个可能性在二爷面前一提，一会儿的功夫都聚集到我这儿来了。一个个鼓动去阻止——好吧，我就顺他们的意，这张老脸也不要了，去当着众人的面去和自己儿子闹一场。”

“这次事件一出，更坚定了一些人认为我们爷孙不和想法。开始在后面推波助澜了。有人来明的，有人来暗的，有人对着那小子动起了手脚，他进了医院。老周啊，不瞒你说，听到那小子住医院消息，我第一反应就是机会来了，其次才是担心那小子的安全。”

“然后借助这次机会，将大家手里分散开来的权力给收了过来。现在所有人的股份都在一个公共帐户里，而这个帐户的掌管者是我。这也算是一个结束了。这个局如果能这样结束了，也算是件好事。”白衣老人一口将杯子中的茶水喝干净，语气有些老气迟暮味道。

“哈哈，老爷，你再不专心话，这局要是让我胜了。老爷真的不在意小少爷要姓林的事？”老周故意笑道，想把家族内斗这个沉重话题转到其它方去。

“哈哈，他姓不姓秦也改变不了他是我们秦家子孙这个事实。他不愿意姓秦，他的儿子姓秦不就行了？回头让他来见我，让他生十个八个曾孙给我。我就饶过那小子——哈哈哈——”

第394节、帅哥争夺战

“哇，美玲，快看快看，帅哥，大帅哥哦——”一个打扮时尚烫着紫红色色卷发年轻女人惊呼道。

“真的耶。好帅啊。从来没看到过长的这么帅的男人——”叫美玲的女人和同伴的衣着打扮差不多，双眼冒着小星星般看着迎面走过来的男人。

“好俊秀的男人，比韩国那个李俊基好看多了——”

“切，跟哪个人妖比，你有没有脑子啊？这个男人样子虽然很秀气，可你看他的表情——是不是觉得很冷？

“我靠，又他妈见到个帅哥，我还以为这飞机上就我最帅呢——”

“你确实最帅过啊。咱们俩是最先登上飞机的，在别人没上来之前，你是第一帅哥——”——

在一班飞往香港的航班上，一男一女格外吸人注目。男人身材高挑，长相俊美，穿着一套洁白没有一丝皱折名贵西装，连脚下的皮鞋也是白色的，像是一个风度翩翩浊世佳公子。只是男人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气质显得有些阴沉。双眼冷漠扫视了机舱一眼，又专注向前面走去，对别人的议论置若末闻。

而她旁边的女人也同样不俗。容貌不及旁边男人的清秀，但是却有自己独特的妩媚和靓丽。而且较男人多了一股活泼阳光。一双大眼睛仿佛会说话般，婉转转动间流光溢彩。女人下身穿着一条白色休闲裤。脚下是一双蓝色帆布鞋，上面一件红色的开襟T恤。饱满胸部呼之欲出。一条嫩白色乳沟在开极低的开襟间若隐若现，吸足人的眼球。

年轻男女找到自己的位置坐下来，机舱里的人也将眼球在他们坐下的方停顿下来。男看女人，女的看男人，分工合作，分配均匀。

女孩儿有些不乐意了。瞪了那些眼睛火热看着他的男人，撇着嘴说道：“真是讨厌死了。那些男人总是瞄我的胸部。”

俊美男人本来是躺在椅子上闭目养神，听到女孩儿埋怨，睁开了眼睛，扫了一眼她胸部前的开襟处，淡淡说道：“那是你自找的。”

说完，不理女孩儿的反映，又闭上了眼睛。

女孩儿愤怒了，抓着男人的手臂摇晃道：“死水妖，臭水妖。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什么是我自找的？把话给我说清楚了。不然你别想睡觉。”

水妖被她摇的睁开眼睛，指了指她胸口开襟处。意思不言自明。

女孩儿更火了，瞪着圆溜溜大眼睛看着水妖，说道：“人家喜欢穿成这样怎么了？我要看又不是给他们看的？我没让他们看他们偷偷看就是不行——水妖，你去把他们都杀了吧。好不好嘛。”

女孩儿刚才愤怒面孔在说到最后一句话时候，突然间表情大变，漂亮面孔上满是妩媚。眼里挑逗意味十分明显，双唇紧紧抿起，性感而诱惑。说话声音也变的沙哑低沉，仿若历经沧桑后的沉甸。有故事女人才是最诱人的。她这一瞬间的转变让远处观看着她的男人目瞪口呆，然后一个个

水妖轻轻推开她脑袋，面无表情说道：“你的道行还浅了些。见了师叔再好好向她学学吧。她用的很自然，媚术和她本人已经融为一体，成了一种独特风情，让人不知不觉受到影响。而你——傻瓜都看出来有问题。”

听到水妖把自己批的一文不值。小金鱼大是愤怒，一口咬上他的手臂。觉得足够报复过他后，才凶狠说道：“好啊，你个水妖，原来你喜欢林师叔，我要告诉她去。哼哼，看你整天板着张脸，原来内心如此邪恶——”

水妖懒得理会她的威胁，又一次闭上了眼睛。

“水妖，你给我起来。不把话给我说清楚就别想睡觉。我怎么不行了？我青出于蓝胜于蓝——”

“——”

“水妖，你再不起来我就咬你了——”——”

“喂，我一个人很无聊，你陪我说说话好不好啊——”

“——”

“真是个木头，讨厌死了——整天板着张脸，看以后谁肯嫁给你——”

“——”

“还是林枫好，虽然嘴贫了点儿，至少人家会哄女孩子。怪不得连林浅雪都喜欢他，哪像你——讨厌讨厌——”——

“两位，有什么可以帮助你？”一个身穿职业套装空姐微微鞠躬，站在水妖和小金鱼旁边，满脸微笑问道。

“给我一杯清水。谢谢。”小金鱼气呼呼说道。刚才说了一大通话，嘴确实有些干了。

“好的。请稍等。”美丽的空姐点点头。笑着问坐在里面水妖，温柔问道：“这位先生，你需要些什么吗？”

“不要。”水妖淡淡答道，眼睛也没有睁开过。

“来杯咖啡怎么样？”

“不要。”水妖的语气有些不耐烦了。

“真的不要吗？要不，我给你来杯红酒怎么样？”空姐眯着眼睛狡黠笑道。

“不需要。”水妖语气冰冷说道。

“奇怪啊。我记得你上次喝就是红酒啊。难道你这么快就移情别恋了？”空姐好像没有看到客人的表情一样，仍然坚持不懈问道。

“我说不要——”水妖愤怒睁开眼睛，然后脸唰一下红了。“怎么是你？”

“怎么不能是我？”空姐眼珠转了转，样子可爱之极，像只胜利小狐狸般反问道。

是啊，怎么不能是她？水妖与女人打交道经验实在太少了，所以被她这么一问，他就不知道如何回答了。默默看着她。

水妖现在心情很复杂。不是喜，也没有悲，而是感觉很茫然和不知所措。他没想到上次坐飞机的时候随意出了一次手，然后就给自己惹上了感情的麻烦。

自从林枫将自己的手机号码给了那个空姐后，她便时不时给自己发条信息。起床的时候道早安，睡觉前道晚安，将自己在飞行中遇到的趣事以及接收到的搞笑信息都一骨脑发给他，虽然他从来没有回过一次，但她仍然坚持不懈。就在今天早上，水妖还接到她的信息，说自己今天又要起飞了，要到很晚才能给他发信息。没想到的是，两人这么快就相见了。

“乐颜？”水妖面无表情问道。他宁愿去杀十个人，也不愿意面对这个女人。因为，这让他很不知所措。

“不错不错。竟然能记住我的名字。太让我感动了。“女孩儿笑眯眯看着水妖，笑呵呵说道。

被她这么一说，水妖又不知道应该接什么了。他突然想到，要是林枫在这儿的话，说不定自己的处境会好一些。那个家伙对女人还是有一手的。至少，比自己强多了。

“你们俩个认识？”小金鱼看看空姐，又看看水妖，疑惑问道。太不可思议了，水妖这家伙竟然还能认识女人？这比林枫说他是处男还让人觉得荒谬。

“是啊。他以后是我男朋友。”乐颜警惕看了小金鱼一眼，笑着回答道。她站在小金鱼旁边，居高临下，正好能看到小金鱼胸口那条深深沟渠以及丰满胸肉，满脸惊讶。

哼，胸大就了不起了？乐颜也挺了挺自己的胸部。果然，也很大。这样让她找回了点儿自信。

“喂，水妖，你什么时候找女朋友了？为何不告诉我？”

水妖闭口不语，这种事自己还是不要掺和了。

“喂，你是谁啊？他找女朋友为何要告诉你啊？”乐颜不乐意说道。

“哼，我是谁？我是他现在的女朋友。”小金鱼挺了挺自己的胸部说道。

第395节、收网

本来因为水妖和小金鱼过于出众的外表，两人已经是机舱里众人瞩目的焦点。在美女空姐乐颜再来插一脚后，更是引足了众人的眼球。这样活生生的情感剧比埋头看书塞着耳朵听音乐有看头多了。连一些外国人也饶有兴致看着这一幕。

“看吧，看吧，人长的帅就是有好处，不仅身边有美女作陪，连美女空姐都上去搭讪——”

“就是。陈然，你看看我的脸，是不是觉得很帅？”

“一般。”

“靠，没眼光。你说怎么没有个空姐过来向我搭讪呢？——要不，咱们主动试着向她们搭讪——春天到了，花了——咱们泡个空姐回去，向兄弟们吹嘘起来多有面子——”

“看到没？长的帅的男人没一个好东西。”某恐龙女搂着自己的恐龙男满脸幸福说道。

“嗯。就是。”恐龙男一个劲儿点头。一边将脑袋往恐龙女怀里蹭，一边偷偷往空姐和小金鱼那边瞄——

“哇，组长好厉害哦，主动去向那个男人搭讪了——”

“怕什么。要是有这么帅气的男人救我，我也过去了。喂，你这小骚啼子，摸我的屁股干吗？”——

水妖看着两个大眼瞪大眼女人，有些茫然。应付女人不比杀人。分清敌我冲上去就得了，而对付女人。你无法分清敌我，而且，两边都不能得罪。不然，受苦的都是自己。想到这儿，水妖突然很可怜林枫。他在那么多女人中间转来转去，真不容易啊。

早知道跟林浅雪一起来了。她就不会这么多事了。可惜，她要留在那边处理情报方面的工作。

“你别想骗我。”乐颜得意摇摇头。“林枫告诉我了，水妖根本就没有女朋友。”

“林枫？你连林枫也认识？”小金鱼更愤怒了。怒气冲冲看着乐颜说道。

“当然了。他是我大哥呢。”乐颜笑容满面说道。

“哼，他话也你信。林枫说的是以前，我和水妖是前几天才认识的。我们都——要不然，我们怎么会一起来就是度蜜月的。”小金鱼满脸幸福说道，而且很配合，脸上起了一层红润。对有媚术女人来说，这样的表情很容易就做出来了。

“少妖。她说的是真吗？”乐颜可怜兮兮看着水妖问道，满脸的哀怨。

“不是。”水妖不得不发话了。

听到水妖的回答。两女的表情反应明显的不一样。

乐颜满脸喜悦说道：“咯咯，那就好。”

“水妖，你这不讲义气家伙。重色轻友，忘思负义，背叛同门，你不知道这样说会让人家很没面子嘛。你这家伙——哼——喂，你不去工作还站在这儿干什么？”小金鱼气的肚子圆鼓鼓的，瞪着像金鱼一样的大眼睛说道。

“你们也是我们的顾客啊。我正在为你们提供服务。”乐颜回头向她的同伴笑笑，眨着大眼睛说道。

“哼，我不需要你服务了。”小金鱼冷哼道。

“我是为水妖服务。”

“他不不需要了。”

“你又不是他，怎么可以为他做决定？”

“我就要为他做决定。好，你要为我们服务是吧？哪我要的水呢？怎么还没送来？你们服务怎么这么慢？我要投诉。”

“小姐，你的水来了。”另外一个空姐机灵端过来一杯清水，恭敬递给小金鱼。

“你——你们——”小金鱼看着这几个人，气的说不出话了这些人合伙欺负自己嘛。

送水过来的空姐拍拍乐颜的腰。小声在她耳朵边说道：“颜姐加油，将这个大帅哥给拿下。”

“嗯。他跑不掉。”乐颜一脸自信点点头。

小金鱼在一旁撅着嘴生气。没有人在旁边打扰自己的泡妞——泡帅哥大计，让乐颜非常开心。

身体前伸，趴在桌子上，大眼睛一眨不眨看着水妖问道：“你这次来香港——要呆多久啊？”

“不知道。”水妖迟疑了一下，回答

“香港我来了很多次，都没机会逛过呢。你陪我一起逛逛好不好？”乐颜低下头。又抬起头，满脸期待说道。

“——”水妖犹豫不绝。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好不好嘛？我第一次求人呢。如果你忙的话。我就自己呆在宾馆。好不好？”乐颜可怜兮兮说道。

“没见过脸皮这么厚的。”小金鱼在旁边讽刺道。

“要你管。”乐颜生气瞪了她一眼。这确实是乐颜第一次求人帮忙，也是第一次求一个男人陪伴自己。本来她自己都觉得心里很慌，努力保持着镇静，被小金鱼一下子戳破自己要掩饰的东西，也觉得自己好丢脸。不过，她仍然要坚持着。反正，不能让这个女人跟水妖一起。穿的这么暴露，真是讨厌——

“我会很忙。”水妖淡淡说道。这属于委婉拒绝。但熟悉水妖人都会知道，他对这个空姐的态度已经很不同了。不然，他会很冷漠对你说“不行”。

“没事啊。你忙时候，我就在酒店看电视好了。”乐颜笑着说道。眼圈有些红。自己这样的作贱自己，却遭受到拒绝。心里很难受。

“还很危险。”水妖躲开她的眼神，补充了一句。

“我不怕。”乐颜眼眶里的第一滴泪水终于流了出来，顺着脸颊滑下。指出修长细腻手指，轻轻弹掉那颗泪珠，丝毫没有影响脸上的淡妆。

“你工作——”

“我放假。”——

来机场接水妖和小金鱼的是戴着墨镜简单妆扮了一番不让别人认出来的林淡妆。她现在在香港也是知名人物，自从受邀请参加了一个财经节目的访谈后，她优雅谈吐和完美举止吸引了无数少男中男老男人的眼球，为了他们心目中完美的女神。

看到一身空姐套装跟在水妖身后乐颜，水妖微微有些诧异。

“这位是？”林淡妆笑着问道。

“一个厚脸皮的女人。”小金鱼郁闷说道。

“乐颜。”水妖淡淡说了一句，并没有向林淡妆解释意思。而且，他也不知道自己如何解释。

乐颜看着林淡妆那张美伦美奂俏脸，以及言谈举止间熟女风情，惊讶张开了小嘴：“姐姐好漂亮。”

“咯咯，他们都叫我师叔了，你还在叫我姐姐。嗯，不过这个称呼我喜欢，我也没那么老嘛——咯咯，你叫乐颜是吧？”林淡妆拉着乐颜的小手说道。

“嗯。我叫乐颜。欢乐的乐，颜色的颜。姐姐叫我小颜就好了。”

“咯咯，好。还是个漂亮的空姐呢。走，咱们回家。”林淡妆拉着乐颜的手说道，然后带着水妖小金鱼向机场外面停的车走过去。

乐颜虽然不知道林淡妆是水妖的什么人，但是从他们的谈话中，猜测到他们肯定是很亲密的关系。被她拉着手说回家，让她的心里狂跳了一阵。偷偷瞄了瞄水妖的表情，见到他并没有什么不悦后，心里更是觉得甜蜜。小金鱼的敌视也视而不见了。

林淡妆驾车，小金鱼说自己是水妖的女朋友也只是赌气，现在被他得罪了，也懒得搭理他们，主动跑到了副驾驶室，水妖和乐颜两人坐在后座。宝马车的后座很宽敞，两人都隔开了很远的距离，仍然觉得有些不自在。水妖更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问题，不敢和乐颜的眼神对视，一直转过头瞟着窗外边的风景。倒是乐颜时不时主动和水妖说几句话。

“林枫让我们过来干什么？”小金鱼转过头问从后视镜看着水妖和乐颜的林淡妆。

“嗯。让你们过来收网。”林淡妆隐讳说道。

“林大哥也在香港吗？”坐在后面乐颜听到她们谈到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很快就能见到他了。”林淡妆笑着说道。她很喜欢这个单纯勇敢女孩子。

“好啊。林大哥是个大好人呢。”乐颜笑着说道。在他心里，林枫就是她的大思人，因为他给了自己水妖电话号码。不然，两个人人生恐怕再也没有任何交际了。

第396节、家族大会

乐颜曾提出自己要住在酒店，林淡妆邀请她住在自己的家里，能有个机会和水妖住在一起，她自然乐意，也正好顺水推舟答应了。

虽然从林淡妆开的车上能看出她的富裕，但当乐颜看到她住的豪华别墅时，这种感觉又上升了好几个档次。在香港这个寸土寸金的地方能买的起这样一幢别墅，身家肯定不会简单。青衣门的人从来不在衣食住行这些地方上委屈自己，他们要的都是最好的。用林枫骂骂咧咧的话来说：青衣门除了他这个门主，下面的员工一个比一个会花钱。

车子直接开进了别墅大院，林淡妆将车停好，然后小金鱼就拉门出去了。水妖推开车门后，犹豫了一下，才对着乐颜做了个邀请的手势。乐颜展颜一笑，开心地从水妖那边下车。

“来，小颜，别客气，就把这儿当作自己的家一样。”林淡妆要上去帮乐颜提包，乐颜自然不敢当，硬要自己提着。

“姐姐，我自己提就来了。好的，我会将这儿当作自己的家。”乐颜说话的时候，偷偷瞄了瞄水妖的脸，看到他并不反感后，这才放心过来。恋爱的女人，总是特别在乎对方的感受。

“嗯。好。进来吧。我先帮你们安顿好，然后带你们出去吃饭——”林淡妆的生活很独，除了唐佳怡以及门口的几个青:.|不喜欢外人进自己的屋子。也没有请保姆之类地佣人。屋子里窗明几净，这大部份是唐佳怡的功劳。她工作忙。在家里呆的时间比较少。小怡的时间稍微多一些，所以一有空闲，就会抹窗拖地打扫卫生。林淡妆经常开玩笑对唐佳怡说“以后谁把你这丫头娶了，连请佣人的钱都省了”。

“小金鱼住在佳怡旁边的哪间房。”林淡妆指着一楼最西边地一间房间说道。

“唐佳怡是谁？”小金鱼疑惑地问道。水妖知道唐佳怡，但她从来没有见过。

“是林枫的妹妹。”林淡妆笑着解释道。

“哼，那个色狼——什么妹妹嘛。明明是找的借口。以后还不是成为他的女人。”小金鱼撇撇嘴说道，非常鄙视林枫的虚伪行为。

“咯咯，小金鱼啊小金鱼，你这张嘴啊——再不改改，看谁还敢要你。咱们门里优秀的男人都快没了。再不抓紧找一个，就没机会了哦。”林淡妆溺爱地拉着小金鱼地手说道。这些孩子都是她看着长大的，感觉非常亲切。像是母亲看到自己的子女一样。其实，她也在青衣门那个男多女少的地方扮演着母亲的角色。对一个年轻地没有任何婚姻经验的女人来说也许有些困难，但是她做地很好。

“哼，优秀的男人？你指的是林枫和水妖吗？我才不稀罕他们呢。一个大色狼。一个闷骚男，讨厌死了——我要找也不找他们。”小金鱼满脸自信地说道。

“前半句是对的。后半句是错的。”一直跟在她们后面的水妖面无表情地纠正道。

小金鱼不可思议地回头：“天啊，水妖，你竟然会讲笑话？”

看着两人打闹，林淡妆咯咯地笑了起来。和小金鱼比，唐佳怡那妮子显得太文静了些。文静地让人心疼。

“你们俩呢？是睡一间房还是两间？”林淡妆地凤眼在乐颜和水妖身上打量来打量去，笑眯眯地说道：“要不。我给你们安排两间房。晚上你们再合二为一？”

乐颜没想到这个被她当作长辈地女人突然间说出这么露骨的话，有些无所适从，满脸羞涩地低下头。水妖早就转过了脸，让别人无法猜测他在想些什么。

林淡妆知道水妖的性格，他和林枫是两个极端，对女人没有任何经验。以林淡妆的相人之术来看，乐颜这个女孩儿还是很配水妖的。容貌靓丽不说，而且气质出众，心思单纯，性格勇敢。而且敢爱敢恨。这个人坏不到哪儿去。如果可以的话，林淡妆很想推他们一把。水妖的终身大事也确实是让他们这些做长辈的一件头疼的事。本来还担心没人能和他相处呢。现在有个傻妞主动送上门来，他们自然不能放跑了。而且，看水妖的情况，他并不讨厌这个女孩儿。不然，他那幅拒人于千里之外地鬼样子任何人都受不了。

将三人的房间安排好后，林淡妆要带着他们出去吃饭。

“林枫呢？他？”小金鱼出声问道。

“他有事要忙，不然，今天就去接你们了。”林淡妆地凤眼眯起来，成了一块小巧地月牙。

\*\*\*\*\*\*\*\*\*\*\*\*\*\*\*\*\*\*\*\*\*\*\*\*\*\*\*\*\*\*\*\*\*\*\*\*\*\*\*\*\*\*\*\*\*\*\*\*\*\*\*\*\*\*

林枫确实有事要忙。

躲进小楼成一统，管它冬夏与春秋。本来林枫装病，过着幸福快乐地生活。时不时地找个借口将电灯泡秦宝宝给支出去，和沈漫歌缠绵一番。但今天秦贺突然到了他的小楼。这还是林枫搬进小楼后的第一次。秦夫人倒是一天来不少次。

沈漫歌看到秦贺来了，微笑着向他打了声招呼，然后主动地出去了，将空间留给这对不像父子的父子。一个沉默冷酷，一个啰嗦无赖，这怎么会是父子呢？肯定是哪儿出了问题。

林枫躺在床上没有动。说实话，他也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虽然他知道站在他面前地是自己地亲生父亲，但是因为多年没有在一起生活，他实在无法喊这个还有些陌生的男人一声爸爸。虽然他也想，但嗓子像是噎住了一样，怎么也喊不出来。

秦贺站在门口，看着躺在床上的林枫，上下打量了一阵，突然笑了起来。

“你没事吧？”秦贺声音柔和地说道。

“没事。”林枫看到秦贺突然笑了起来，知道他看穿自己的心思了。这个男人虽然外表看起来酷酷的，但林枫从来没敢小看他。在这种大家族里面，普通人是很难登上这个位置的。不然，不是被挤掉就是被杀掉。就算有人的扶持，也做不长久。而他能坐在这个位置上这么多年，秦家的事业蒸蒸日上。这样的人是普通人吗？恐怕没有人会相信。

“一直没事？”秦贺接着补充了一句。

“一直没事。”林枫笑着点点头。他问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自己是不是从一开始就装伤。林枫肯定地告诉了他。

“很好。那我就放心了。“秦贺笑着说道。不知道是放心林枫的伤势，还是放心将秦家家主的位置角给他。

林枫没有回话。从床上坐起来，拿了个枕头靠在后面。

“起来吧。跟我去一个地方。”秦贺虽然脸上没有表情，但语气温和，像是和林枫商量一样。

“去哪儿？”林枫问道。

“秦家的家族大会。”秦贺笑着说道。“老爷子召开的。秦家老少均要参加。好多年没有召开这样的大会了，人很热闹。”

“怎么突然召开这样的大会？”林枫的脑袋高速旋转起来。稍微想了下，眯着眼睛问道：“他是要在会上公布结果了吗？”

“大概有这个意思。”秦贺点点头。这个儿子的思维敏捷程度一直很让他自豪。天生的政治家啊。如果他要是有心从政地话就好了。说不定秦家也能出一个港督。

秦贺没有说结果如何，林枫也没有问。林枫知道秦贺被老头子强迫撤掉了秦家家主地身份。说心理话，他对老头子真的没有太大的信心。但是这些都不重要，无论老头子宣布谁是秦家继承人，他都要想办法争取到这份家业。除了继承人是秦宝宝他不会争，其它人谁也别想拿走本来应该属于他的东西。林枫不再说话，从床上爬起来。从秦夫人给他准备的衣服里扯出一套裁减合身稍微有些修身地黑色西装套上。洗漱一番后，人倒有些英俊不凡了。

秦贺走上去将他将领口后面折进里面的衬衣领口翻出来，不等林枫说什么，便转身将外面走去。没有说话，但父亲关爱儿子的心思溢于言表。

林枫默默地跟在后面。如果注意地话，会发现两人的脚步惊人的一致，父子间的默契油然而生。

（我以为月票榜第七名已经够幸运，原来兄弟们已经创造了奇迹。上个月票分类虽然是排在第七，但刚才编辑告诉我，要去掉三本处在新书榜的书，也就是说，邻家排在了分类第四名。很激动，老柳第一次拿到了一千块钱的月票钱。第一次啊。大家都来吧，我说过，拿到一千块钱就请兄弟们去花天酒地去。每人二两啤酒，半斤花生米，再找个五块钱一次的小姐——兄弟们，月票继续砸来，我们本月再创辉煌！

第397节、秦家新任家主

秦家老爷子突然召集秦家的所有子弟召开家族大会，这让很多人心里打起了小九九。有人欢喜有人愁。家族大会是在秦家遇到重要事故或者要宣布重大事项的时候才召开的，这个时候秦老爷子召开这样一场秦家所有成员都要参加的大会，肯定是有重要事情要宣布。

召开这样一场大会，最开心地莫过于秦华了。他曾经私下里又和二爷见过一次面，二爷斩荆截铁地告诉他：老爷子确实调集了你所有的资料在看，并对着老周连连说好。

也就是说，他很有可能就会成为秦家的家主了。多年的隐忍、屈辱以及劳累终于有些回报。想起以前寄人离下的日子和受到的种种不公平待遇，秦华都有种想流泪的感觉。

不过如果流泪的话，那一定是笑着流泪。任凭秦华心机过人，隐忍功夫一流，但是在遇到这样的大喜事后，他的心境实在再难像以前那般平静了。再平静地湖面投进去一个大石后也会荡漾起些涟渏啊。

像秦华一样猜测到秦老爷子开会目的的还有不少人。秦二爷提前来了，坐在大厅地左上角，拐着拐杖，特意和秦华用眼神打了个招呼后，闭上眼睛得意地哼起了小曲。两人已经私下里达成了协议，如果秦华能成为秦家下任家主，那么将会让他们家手里的秦家股份达到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啊，一个天文数字。他们现在手里只有百分之一点四六而已。就已经可以一辈子衣食无忧了。当然，有责任自然有义务。他也要借助自己这个老人家的资格去游说别人支持他。自己地儿孙自然是要站在他那边了。

其它的一些立场不坚定地人为了给末来家主一个好印象。也都一个个地上去给他打招呼。秦华虽然刻意坐在了最后席地角落位置，但现在却是那一块的位置先坐满了人。早来的鸟儿有虫吃，反正马屁这玩意儿也不要钱，先丢过去几打热热身再说。不然，人家把能拍的都拍了，你再来拍还有什么用？人们总是对第一次最在乎。小姐除了第一次卖的贵些之外。其它时候价格基本没什么大的变化。除非通货膨胀地厉害，多收你一个套套地钱。

但也有一些性格比较沉稳地人坐在旁边观看。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他们看着那些围在秦华旁边满脸堆笑说着今天的天气很好秦华的妆化的很淡之类废话的家伙，面带冷笑。这些家伙还是太急躁了些，这个时候结果并没有出来。到底秦华能不能当选还不一定呢。这个时候拍了他的马屁不见得能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但如果他落选了，秦贺林枫父子会怎么看你？一群唯利是图之辈。太想赚钱的人其实是很难赚到钱的。

秦华也知道这是一个敏感的时期。本来他是想保持低调的，但是一堆人围在他身边唧唧碴碴地没话找话，他也不能不答应。毕竟，他一向给人地感觉就是彬彬有礼。所以。他尽量以最简短地语气回答所有人的问题。面上也尽量保持着得体地笑容，不让自己笑地太张扬。他对自己的笑容很有信心。这是一位形象大师帮他设计的笑容，他特意对着镜子练了半个月。

因为这次召开的是家族大会，所以凡是秦家子弟都要参加。除非一些在海外经营业务的没法回来的除外。秦玉自然也有资格过来地。

秦玉站在门口，看了一眼秦华旁边的热闹情景，冷笑了一声。然后咧开嘴，平时大大咧咧地笑容又出现在脸上。大步向秦华坐地位置走去。

“大哥。这边好热闹啊。”秦玉喊了秦华一声大哥，笑着说道。很没礼貌地将旁边地一些叔叔伯伯都忽略了。连点头微笑地兴趣都没有。

“嗯。”秦华面无表情地点点头。他实在有些害怕这个弟弟，怕他当众口没遮拦地说着什么不当地话出来，引起其它人甚至老爷子的反感。

“喂，我来晚了。这边这个座都没了。”秦玉瞄了一圈后，无奈地说道。

“哦。二少爷来了，来，你座。我过去和你七叔坐。”一个中年男人赶紧坐起来，给秦玉让开一个位置。

秦玉豪不谦逊地坐下，终于体会了一回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快感。

以前。这些人都是视自己为废物，见面都是扭过头

自己眼睛的家伙在自己的大哥将要当上秦家家主以前着自己低声下气。这些人的举止又让秦玉学到了一点儿东西。这个世界上的人大多数都有着贱骨。你对着他低声下气是不行的。你只有一直将他狠狠地踩在脚下，他才会尊敬你害怕你。

“大哥，心情如何？”秦玉将凳子向秦华身边挪一挪，给人感觉两兄弟很亲密地样子。附在秦华耳朵边小声问道。

“和平时一样。”秦华面无表情地说道。秦玉地举动让他的眉头皱了皱，但当着众人地面，终究不好生气。

“哈哈，大哥都不激动吗？我都替大哥激动呢。本来我正在飙车，老爸给我电话让我来参加这个大会，我还不想来呢。然后他说你可能要当选在新一任家主。我就立即拐了回来。十万块的压金都没要——我要来见证大哥地辉煌时刻。”秦玉满脸激动地说道。不过让秦华松了一口气的是，他的声音一直压的很低，不然，他要是喧哗起来，事情可是闹大了。

“嗯。谢谢。”秦华不冷不热地应了一句。

“唉，大哥说什么谢啊。咱们都是一家人。我和爸爸都为你感到自豪。刚才老爸给我打电话时，激动地不行呢。对了，老爸呢？”秦玉瞄了一圈，并没有看到秦祝的影子。

“他会和爷爷一起出来。”秦华笑着说道。听到秦玉的话，他心里还是有些感动。自己的成绩能让家里人认可并引以为豪，任何人都拒绝不了这种感觉的诱惑。

“快开始了吧？怎么秦贺也没出来——哦，说曹操曹操就到了。”秦玉看着大门口并肩走进来的秦贺和林枫说道。“哼，他那个废物儿子竟然还没死。还真是命大。”

“别乱说话。”秦华瞪了秦玉一眼说道。

“哎呀，大哥，你怕什么？现在已经成了定局。秦贺的家主身份已经被撤了。你也将是新的家主，还用的着这么谨慎吗？做男人偶尔也是要爆发一下的。”秦华无所谓地说道。

“在最后一刻没确定以前，我们都不能松懈。并要考虑好如果失败了的后果。”秦华一脸认真地看着秦华，告诫道。

“反正我是觉得大哥不会失败。事情都到这种地步了。”秦玉小声反驳道。见过秦华面色不善，嬉皮笑脸地笑着，讨好道：“大哥别生气。我只是因为太崇拜你了，觉得你不可能失败。你看秦贺和林枫的表情？多可悲。林枫还能站起来，看来上次伤的并不严重嘛。不过，我想呆会儿他会伤的更严重。内伤——哈哈哈——”

秦华懒得理这个嚣张的弟弟。看着林枫苍白地脸和坐位置时还需要秦贺搀扶地身体，惹有所思。而秦贺却是面无表情，很难猜透这个男人的心思。跟着他卖命了这么多年，秦华仍然无法理解这个男人内心到底在想些什么。

秦老爷子在秦祝以及其它几个秦家子弟地簇拥下，拿着一个文件袋出来了。屋子里的人纷纷站起来。

“先拜祖先吧。”秦老爷子吩咐道。立即，所有人跟着他走到院子中间，分排站在院子早已准备好地祭桌前。

佣人将燃烧的蜡烛分发到众人手里，秦老爷子站在第一个位置，然后是按照长幼顺序排列，秦家子弟站在长长地三排。

秦老爷子双手握香对着祭牌三拜之后，将香插进香炉里，然后又趴在地上摆好的蒲团上，对着祭桌三拜九扣。其它的秦家子弟也跟着秦老爷子的动作在后面有样学样地做。

拜完祖先，将旁边地水盆前洗过手后，秦老爷子又招呼人回到刚才众人坐地的秦家议事大厅，自己走到最前面地太师椅上坐下来。捧起佣人送过来的茶水滋了一口。

“今天将大家召集过来召开这个秦家的家族大会，是有一件关系重大的事要宣布。”秦老爷子将茶杯放在桌子上，眼神依次地从在座地秦家子弟脸上掠过.下头，拿起面前档案袋地文件，咳嗽了一声，说道：“秦枫，将是秦家新一任的家主。”

398、老狐狸

哐当！

一个杯口极厚地陶瓷杯子掉在厚厚地绣着古典花饰地地毯上，发出沉闷的响声。杯子并没有摔破，在厚重柔软地地毯上向前滚去，直到滚到秦老爷子的脚下才停了下来。

秦老爷子弯下腰，捡起那个茶水已经泼了出去，只剩下几片茶叶的杯子递过去。说道：“这么大的人了，还是这么不稳重。连个杯子都握不住吗？”

秦祝茫然地接过杯子，大脑混乱之极，连句道歉地话都说不出口。脑袋已经失去了组织词语地能力。

他实在没想到事情会发展成这样。希望越大，失望越大，这种天堂摔入地狱地落差差点让他当场吐血。这也太逆天了吧。

秦祝接到老爷子要开秦家的家族大会时，心情和秦华是一样的。激动，很激动。苦媳妇终于熬成婆了。自己这个不受人重视地大少爷也终于要扬眉吐气一番了。

秦祝抱着家里那个早就不用很多年地老婆狂吻了好几秒，感谢他给自己生了一个争气的儿子。至于那个不争气的儿子——就当是在超市买了个电风扇送了包卫生巾吧。

秦祝松开被他一阵狂吻情欲都被挑逗起来的老婆，跑到电话机前给秦华打了一个电话。父子俩在电话里好一阵商量，甚至连秦华获得家主身份后的获奖感言秦祝都一句句地在这边给教了一遍。两人还推敲了一些关键词语。比如，感激是不是比感动更好一些？喜悦和开心哪个更能表达此刻的心情——

挂了大儿子地电话。心情大好地秦祝又给卫生巾——呃，秦玉拨了个电话。听到电话那边喧哗吵闹地声音。秦祝就来了一肚子火。但是想到大儿子的事，那火气很快地就被冲淡了。给秦玉交代了几句，嘱咐他一定要回来参加这个家族大会见证哥哥地加冕。得到卫生巾肯定的答复后，秦祝才满意地放下电话。

在屋子里转了十几圈后，秦祝实在没办法让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所以干脆早早地赶到老爷子面前。好好地在他面前表情一番。端茶倒水，捶腿揉肩，卑躬屈膝地讨好老爷子。有比较就有差距，秦祝要用自己的好来衬托秦贺父子的坏，要让老头子知道，不见得亲生的儿子才是孝顺你地，不是亲生的才是你的希望。

这样，也许能坚定老头子立秦华的信心。至少，不给他突然改变主意的机会。

一切都是那么完美。老头子对待自己不冷不热，并和自己聊了一会儿天。顺带着还问了秦华几句。他知道，这一切都是板上钉订地事儿了。

跟着老爷子来这边后。为了怕别人说自己太过于张扬，为了在老头子面前再保持一天的良好形象，他很低调。甚至别人给他打招呼他也只是淡淡地点点头。当老爷子要宣布继承的时候，他怕自己听到了自己儿子的名字会狂喜的跳起来。低下头是不行的，那么多人看着自己，很难掩饰。老爷子喝茶时‘滋’地一声清响提醒了他。他也端起了面前地茶杯。然后用茶杯和壶盖掩住自己地脸，假装当作喝茶。等到自己偷偷乐够了后，再将茶杯放下来——

人生的大喜大悲来地太快，实在太刺激了。所以，秦祝手里的杯子被刺激地掉在了地上。

不仅仅是秦祝受到刺激，在场的大多数人都被这个答案刺激的快要疯狂了。我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不是会议秦华要成为新一任家主了吗？怎么突然冒出来个秦枫？秦枫是谁？不就是那个林枫吗？

不是说老头子和儿孙不和吗？难道他们达成了和解。还是，秦贺带着儿子向老爷子道歉过，并答应改回原来的姓？

还是，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圈套？一个阴谋？一个让所有人都意料之外的阴谋。

那么老头子和秦贺父子所做地一切都是演戏？这戏怎么那么的逼真？逼过了所有人。一切都是那么的理所当然。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甚至，根本都没人对这件事产生怀疑。

那么秦华呢？他在里面扮演着一个怎样的角色？他是受骗者？还是参与者？

屋子里大半人心里都

的。特别是秦家旁系的亲属，这些人再看秦老爷子和时，眼神都有些异样。左眼是两个大大的‘警惕’两字。左眼是一排大大的‘小心’两字。这一家子都是变态。和他们打交道时，千万千万要提防着他们。

刚才那些主动向秦华示好过地人一个个心里大悔，盯着秦华的眼神面露凶光。都是这个家伙误导了自己的判断，不然，他们也不会做出那么愚蠢地事出来得罪了真正地秦家家主。他干吗要活着？他干吗来到这个世界？没有他的话，他们怎么会判断错误？有很多人甚至想冲上去狠狠地照秦华地脸上揍几拳。

而当事人秦华却面无表情地坐在原处。没有质疑，没有吵闹，甚至连动也没有动。而坐在秦华旁边地秦玉看到了秦华地手。他放在大腿中间地手紧紧地抓着腿上地肌肉，手关节因为用力过猛而节节地突起。乏出青紫地颜色。

他安静的有些诡异。

虽然他什么举动都没有，但在场不少人仍然将目光投在他身上。秦贺低垂着脑袋，刚才紧崩地身体终于松懈下来。而林枫回头看到秦华此时的反应后，心里竟然有些同情他。其实，他是有才华的男人。这是好事，同时也是坏事。才华能为他赢得别人的尊敬，也能造就他的野心。

同情，但不代表会饶恕。利益战争就是如此，有胜利者，也是失败者。既然参与，就应该考虑到要承受后果。那种前面在台上不可一世地跳来跳去，被人踩下去的时候装疯卖傻地求饶的家伙才是最恶心的。

“大哥，你怎么样？”秦玉轻轻地拉着秦华地手，小声问道。

秦华没应，依然沉默地坐着。静地像一座不会言语地山峰。

“大哥，你说句话啊。你没事吧？大哥。”秦玉握着秦华地手说道。秦玉分不清自己此刻的心情。一直以来，他很恨自己的这个大哥，恨的要死。因为他太优秀了，自己才成为众人眼中的废物、垃圾、流氓。因为他，父亲从来没有正眼看过自己一眼。每次看到自己时厌恶地眼神能让人抓狂。而秦华本人虽然对秦玉维持着表面的友善，但是内心的鄙夷还是时不时地能从语言和眼神中表现出来。秦玉很恨他。可看到他这个情景的时候，还是有些难过。

秦华败了。那么自己取而代之的计划也破产了。间接的，自己也败了。感同身受。秦玉能理解秦华此时的心情。

“无论是从能力、智慧、品德，还是其它各个方面，我都觉得秦枫适合接任下一任的秦家家主位置。大家有什么意见吗？”秦老爷子没有理会下面的议论。他也知道自己今天的这个答案太出乎人的意料之外，给他们一段反应时间后，接着问道。

林枫听了老爷子的话，摸摸自己的脸。“怪不得自己能当选，难道是因为自己的人品太好？我靠，以后再也不偷鸡摸狗偷窥丑女人洗澡了。”

“大哥，我不同意。林枫姓林，怎么能接任秦家的家主——我觉得这件事——”秦二爷地拐杖也掉在了地上，小曲也哼不出来了，睁开眼睛出声反驳道。

“我说的是秦枫。”秦老爷了一口回绝了。

“我已经将秦家公共户头的股份转到新任家主的帐头上去了。后面会由他对大家的股份进行分配。我查过日历，后天是黄道吉日，可以举办新家主的祭祖大典。这件事交给秦贺准备吧。”

不给众人反应的机会，秦老爷子提着档案袋就走了。秦贺拉着林枫跟了过去。

秦老爷子从台上走下来后，像是突然苍白了十几年一般，气色不佳，精神有些委靡不振。拍拍林枫的肩膀，想对他说点儿什么，终究什么也没有说出口。叹息了一声，转身走了。

“老狐狸。”沉默不语地秦华突然从牙缝里挤出这两个字出来。纹丝不动地秦华犹如积蓄待发地火山般，眼神亮的灼人。

第399节、安份点

看到秦老爷子远去的背景，秦贺林枫父子相视了一眼，一起感叹了一声。

“我告诉过你，他是一个好爷爷。”秦贺轻声说道。

“是啊。我到现在在发现。”林枫认真地点点头。任何人突然送给你一座金矿，你都会有这种想法。

“剩下的事就交给你了。”秦贺笑着说道。总算解决了一桩心事，那备用的计划也可以搁置了。

“你一早就知道他是演戏？”林枫眯着眼睛看向秦贺，满脸笑意地问道。

“猜测过。但不确定。”秦贺摇摇头。他没有告诉林枫，为了预防秦老爷子的做法和自己所猜测的不一样，他还准备了杀手锏。

想起秦老爷子临走时的欲言又止，林枫笑着问道：“你觉得老爷子想对我说什么？”

秦贺想了想，笑着说道：“既然他没说，你就当作不知道算了。这次，也难为他老人家了。”

是啊。既然他没说，那自己就当作不知道吧。如果他真的说出来，自己能做到手下留情吗？这个网如何收的不好，会留下很多后患啊。

父子俩正站在过道里说话，一群人拥了出来。秦二爷拐着拐杖，在他儿子秦明羽的扶持下走的老快，从秦贺和林枫面前过去的时候，脸色很不善，倒是秦明羽对着两人恭敬地打招呼。其它人也走过来，纷纷恭喜林枫这个秦家的新任家主。秦华和秦玉扶着已经无法行走地秦祝从旁边走过去。再也没有人去看他们一眼。

林枫从人缝里看了一眼脑袋微垂地秦华。然后转过头微笑着和其它主动过来道喜地人寒喧着。心里暗暗思索之前是那几个家伙坐在秦华旁边拍马屁地。小样，看我怎么整你。

\*\*\*\*\*\*\*\*\*\*\*\*\*\*\*\*\*\*\*\*\*\*\*\*\*\*\*\*\*\*\*\*\*\*\*\*\*\*\*\*\*\*\*\*\*\*\*\*\*\*\*\*\*\*\*

司机老周拉开车门。秦老爷子正要上车的时候。走地气喘吁吁地秦二爷追了上来。老远就喊道：“大哥，等等。等等。”

秦老爷子回头看了一眼，冷哼了一声，仍然站在原地，并没有上车。

秦明羽恭敬地向秦老爷子行礼后，就自己先走了。秦二爷满脸郁闷地对着秦老爷子说道：“大哥啊。怎么回事？结果怎么成了这个样子？”

“那你觉得应该是怎么样子？”秦老爷子看着这个堂弟。冷笑着问道。

“我觉得——你之前不是想让秦华当家主继承人吗？怎么又突然改变了呢？林枫那小子对你使了什么法？他有那点儿好？他那点儿能比得上秦华？大哥啊。他们父子对你地态度你还没有醒悟吗？并不见得亲生的就会亲养啊。”秦二爷苦口婆心地劝道，还奢望着能让秦老爷子收回成命。

那么多的股份，那么多的钱一下子都没了。他心疼啊。虽然知道这种可能性极其微小。但仍然忍不住想要试一试。

“我什么时候说过要秦华当家主继承人？”秦老爷子看着这个老态尽显地堂弟，笑着问道。

“上次啊。上次在欢迎林枫那小子回来的秦家家宴上，你说过这样的话——大家也当真了。其实。秦华那孩子有能力，人品又好，他如果要是做秦家家主地话，我们还是支持地。”秦二爷不知死活地说道。

听到他每句话都贬低自己地孙子，秦老爷子的眼角睑了睑。旁边的老周了解秦老爷子，知道这是他生气前地征兆。想上去劝阻秦二爷少说两句。省得兄弟两人这么大把年纪了还产生冲突，被秦老爷子用眼神制止了。

“我当时只是说说气话而已。怎么能当真？”秦老爷子眯着眼睛说道。

“哎呀。这可怎么不当真啊？君子无戏言。你说的话在咱们秦家就相当于圣旨，大家都是听在心里的，岂能儿戏？”

“那我如果悔改了，今天做出来地决定不又成了儿戏？”秦老爷子冷哼道。

“这个——”秦老爷子的话让秦二爷有些哑口无言。“其实大家的心里还是向着秦华的。他的能力好，而且才华出众，你不是看过他这些年的履历吗？是不是很优秀地年

大哥。不是我做弟弟地说你。你是有些任人唯亲了。是肉，你怎么能因为一个是亲生的，一个不是亲生地，就将有能力的给抹下去呢？秦家的事业落在林枫那种人手里，是一件很危险地事。发展我们就不求了，衰退都有可能——”

“秦华许了你什么好处？”秦老爷子打断了秦二爷谍谍不休地啰嗦。看着他的眼睛问道。

秦二爷正说地兴起时，没想到这个大哥突然来了这么一句。一句话噎了回去，差点喘不过气来。自己摸着胸口抚平了气，才气急败坏地说道：“大哥。你怎么能这么说呢？我这也是为了秦家地基业着想啊。如果因为你任人不贤，秦家的数百年基业毁在一个小人手里。你如何面对列祖列宗？”

“哈哈。老二啊。我很庆幸刚才没有对林枫说那句话。”秦老爷子听他越说越过份，到最后甚至将大帽子往自己头上扣，更是觉得气愤不已。人啊，就是这样。自己心里猥琐地要死，还摆着一幅圣人地面孔一个劲儿地攻击别人。他们以为自己代表的就是正义，就是雷锋。就是蜘蛛侠，就是保尔。等你揭穿他虚伪的面纱。将他的丑事一件件地摆在他的面前时，才会知道他有多么我肮脏恶心。现实，这种事太多了。

“什么话？”秦二爷疑惑地问道。

“手下留情。”秦老爷子冷笑一声，登上了自己地车门，砰地一声关上了车门。

“老周，开车。”

“是。老爷——唉，二爷他也一把年纪了，何苦呢——”

“哼，那么大把年纪了，还整天跑来跑去的。老了老了还不知道安份。”秦老爷子满脸怒气地靠在车座上，疲惫地闭上了眼睛。

\*\*\*\*\*\*\*\*\*\*\*\*\*\*\*\*\*\*\*\*\*\*\*\*\*\*\*\*\*\*\*\*\*\*\*\*\*\*\*\*\*\*\*\*\*\*\*\*\*\*\*\*\*

行天莫如龙.行地莫如马。东郭秀喜欢骑马，这个习惯是从小的时候养成的。六岁生日地时候，母亲送给了她一匹爱尔兰纯种马驹后，她便喜欢上这种动物。

纯血马是17世纪在大不列颠培育成的一个伟大马种，它配种，以达到人类所要求地素质场上所看到的就是早期在中东植根的阿拉伯马演变来的。在十六岁以前，东郭秀一直迷恋那种长相高大俊美毛发修长明亮地贵族马种。就像女孩儿幼时心目中都会有一个英俊帅气的白马王子一样——外形占了第一位。而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地增加，目睹了家族内部的太多黑暗和丑恶后，她地兴趣发生了转变，开始喜欢那种狂爆易怒地野马。

就像征服东郭家族一样，每征服一匹野马，就能让她在心里产生由衷地快感。我看到，我征服。有个男人这样说。我看到，我征服。东郭秀也想这么做。征服，是人间最美妙的事。无论是一个女人征服一匹马，还是一个男人征服一个女人。

东郭秀有着独立地私人马场。屋山山坡这块平坦地土地被他掏巨资买下，本来外人猜测她肯定会做成旅游景区。没想到她却用这块风水跑块建成一个跑马场。跑马场建成后，她便让人四处搜集野马来充实这个马场。每年在这块的花费都过亿。

哒哒！哒哒！

一骑彪悍地野马飞奔而来，矫健地马蹄踏在柔软地草地上，溅起一片黑黝黝地泥土和一片芳草的清香。马上的女骑士一身红色的马骑声，英姿飒爽，跃马扬鞭，美的像一片正在燃烧的火红色云彩。

马匹转瞬即到，侯在竹棚等待的一男一女立即迎了上去。身穿训马师的男人接过女人丢过来的马绳和马鞭，而身穿白色职业套装的女人递过去一只洁白的毛巾。

等到身穿红衣地女骑士擦过脸后，身穿职业装的女人接过毛巾，轻声在女骑士耳边说道：“他们来了。”

第400节、没素质的男人

因为秦贺和林枫一起出去参加这个家族聚会，秦夫人在家里也是忐忑不安，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的。自从儿子回来后，为人处事落落大方地秦夫人开始变得患得患失起来。

“妈，你就别转来转去了。我的眼睛都跟着你跑好几里地了。你不累，我都累了。”秦宝宝坐在桌子上，一边剥葡萄皮一边埋怨道。

“你这傻孩子，你爸爸和哥哥都没回来。我担心啊。”秦夫人过去敲了秦宝宝一个板栗说道。

秦宝宝将剥好的大葡萄塞进嘴里，小嘴一边咀嚼一边说道：“妈，没事啦。爸爸那么厉害，哥哥——谁能欺负到他们啊？”

“人心险恶。外面的人都是背后捅刀子。你这脑袋啊——好好吃你的葡萄啊。”秦夫人看着女儿天真烂漫地纯真小脸，小嘴上下地合着，唇角沾着葡萄汗液，忍不住笑了起来。

“妈，你说，如果哥哥要是成了秦家秦主，会不会把我赶出去啊？”秦宝宝突然想起什么，葡萄也没心思吃了，小心翼翼地看着母亲。

“哦——你这孩子，怎么这么想啊？”秦夫人愣了下，疑惑地问道。

“我原来总是骂他大色狼，还总和安李欺负他。我怕他报复我。”秦宝宝小脸苍白地说道。

“不会。你哥哥不是那种人。”秦夫人摸着秦宝宝的脑袋说道。

“嗯。我也觉得。我现在可乖了。他让我干什么我就帮他干什么，他让我去给他拿饮料。我就去给他拿饮料。他要我给他倒茶我就给他倒茶。他还让我帮他捶腿揉肩——我知道他想和沈姐姐单独呆在一起，我就不进去打扰他们——我都在补偿呢。他不会生气了吧？”秦宝宝说着，又塞进一个葡萄进嘴里。

秦夫人本来听着还有些心酸，看到她地样子，笑着掐住她地小脸狠狠地捏了捏：“你这傻乎乎地丫头。再不好好学点儿东西，我非让林枫把你赶出去不可。”

好不容易摆脱了那些三叔六伯大姨妈地纠缠，林枫和秦贺一起回到了秦家的主宅。见到林枫满脸笑意地下车。秦夫人和秦宝宝一起迎了过去。

“怎么样？”秦夫人拉着林枫地手问道。这个动作让林枫很不适应。虽然知道她是自己的母亲。可她那么年轻，自己又是个大男人。总觉得有些别扭——男女授受不亲啊。

“老爷子突然改变主意。我成了家主继承人。”林枫笑眯眯地说道。虽然不适应，却并没有甩开秦夫人的手。

“不会出问题。”秦贺看着秦夫人说道。在儿女面前不好表达自己的情意，但声音仍然温柔了很多。

“好。今天是个开心地日子，值得庆祝一番。晚上我亲自下厨，给你们做好吃的。”秦夫人开心地说道。

“好。我现在先出去一下。”林枫笑着说道。

“我也要去。”秦宝宝早就在家呆不住了，听到林枫要出去。自然不肯放过他。

“你去哪儿？”林枫郁闷地问道。

“你去那儿我就去那儿。”秦宝宝过来抓住林枫的手臂，一幅你不答应誓不罢休地架势。

“林枫，方便地话。带宝宝一起去吧。她整天一个人呆在家里，也无聊了。”秦夫人慈爱地看着这一对儿女。对着林枫说道。

“好吧。”秦夫人说话，林枫也不好拒绝。只得答应了。

去车库开了辆银白色宝马出来。在秦宝宝面前停下。两人向秦贺和秦夫人打了声招呼后，就向外驶去。

“跟屁虫。”林枫看着坐在旁边满脸兴奋地秦宝宝说道。

“哼，谁让你是我哥哥呢。”

“——”这果|L

林枫知道水妖和小金鱼今天过来。因为秦贺让他参加中午地那个家族大会。所以没时间亲自去接他们俩。然后给林淡妆打了个电话，让林淡妆自己去。对林淡妆水妖这些人，林枫并没有摆什么门主的架子。这些人都像自己地亲人一样重要，所以。如果有时间的话，林枫一般都是亲自去接。而且，水妖这些人的身份都比较特殊。交到别人手里。

不放心。青衣门是一条隐蔽地线，也是一个很独立地他不想将它与秦家的势力相搅和在一起。

林枫在车上给林淡妆打了个电话，对方说他们四人刚刚吃过饭，正在逛街。让他去横福路明珠大厦二楼的星巴克咖啡厅找他们。

明珠广场是一个超级商场。是香港三大商场之一。据说李泽明地连锁业在里面也有股份，不知道真假。想起来林枫也觉得惭愧。自从上次在秦家的家宴上和李泽明刑恒基见过一面后，几人就再没机会见面。两人倒是对自己现在的处境很担心，打了好几个电话问林枫需不需要帮忙，都被他回绝了。得找个机会和他们聚聚。林枫偷偷想着。

林枫跟着跟屁虫秦宝宝赶到明珠广场的时候，正是商场地营业高峰期。连个停车地位置都没有。广场停车场满了，地下停车场早满了。林枫干脆将车停在了马路边。

“车就停在这儿吗？要罚款地哦。”秦宝宝一边下车，一边提醒林枫。

“那你开着车去找停车位吧。”林枫笑着说道。

“我才不呢。反正罚不了多少钱，大不了让玲姐去取车。”秦宝宝连忙摇头。

“既然不愿意，还那么多废话。”林枫砰地关上房门，向商场里面走去。

秦宝宝撅了撅小嘴，小包往背后一甩，又向林枫跑过去。

林枫一进星巴克咖啡厅地门口，就看到了林淡妆和水妖他们。因为他们在人群中太显眼了。林淡妆的妩媚，小金鱼地艳丽，乐颜的端庄，还有个帅的祸国殃民地水妖，这个超级组合吸引了星巴克所有人的眼球。男的女的有意无意地向这边探过头来看。

看到林枫来了，几人一起站起来迎接。

林枫向几人摆摆手，示意他们坐下，看着乐颜说道：“师叔告诉我你们四个人，我还在猜为何会有四个人呢？以为另外一个人是小怡——嘿嘿，怎么样？得手了吗？”

“林大哥。”乐颜被林枫当众打趣，有些不好意思。

“哈哈。争争就能赢，试试就能行。努力，孙悟空是跳不出如来佛地手掌心的，水妖是逃不掉你地迷魂阵的。”

“林大哥，你就别取笑我了。”乐颜红着脸说道。

“哈哈，没事。大家都是自己人。”林枫看向水妖和小金鱼，说道：“怎么样？那边的事？”

“很安静。对方没有任何动静。现在浅雪留在那边负责情报方面的工作，他们稍有异动，浅雪就会通知我们。”水妖面无表情地说道。

“好。”林枫笑着点点头。本来也想学别的大人物，在勉励自己的手下时拍拍他的手或者肩膀，但是手还没伸过去，水妖就皱着眉头缩了回去。这让林枫郁闷不已。“来这边帮我办些事。”

林淡妆看了看乐颜和秦宝宝这两个听的莫名其妙地女孩儿，笑着问道：“从谁先下手？”

林枫微笑不语。服务人员送来林枫的咖啡和秦宝宝地冰淇淋，几个开始说些闲话。水妖和乐颜又成了众人打击的重点。

这次，服务员端来一个杯子。上面是一杯拿铁咖啡，下面却夹着一张纸条。

林淡妆疑惑地看着这杯咖啡，笑着问服务员：“我好像没点过咖啡。”

“这是里面坐地一位先生帮你点的。下面有一张纸条。”穿着工作装的美女服务员微笑甜美地解释道。眼睛羡慕地打量着林淡妆，这个女人优雅妩媚到了极点，估计很少有男人能抗拒她的魅力。

众人顺着服务员手指的方向看过去，果然，一个穿着西装打着领带的男人正满脸笑意地在向这边挥手。绅士味道十足。挥着挥着，男人脸上的笑意凝固了。

林枫扯出杯子底下那张纸，捂出鼻子一阵狂喷，然后卷成一团，丢在下面地垃圾筒里。端起那杯咖啡，边喝边小声嘀咕：“真是个小气鬼，这边这么多年，就送一杯过来——”

第401节、密谈

山坳处，一座简陋冷亭突兀挺立。茅草搭成的顶棚随着山口的风吹而沙沙作响。亭子里只有一张圆型石桌，桌四周均匀摆放着四张石椅，两男一女相对而座。

下身穿着黑色骑马裤，上身穿着一件白色衬衣，外面衬着一件黑色马夹，黑与白历来是绝配，深受世界各服装设计师的亲昧，而东郭秀恰恰又在外面套了一件小开襟紧身红色小外套。这样一配，不仅不让人觉得不伦不类，倒让人觉得相得益彰。七三英气，三分柔情，装扮了一个另类的东郭秀。

东郭秀双手快速移动，手里的那一套功夫茶具便快速游动起来，.=颜、.茗、然，她也是浸淫此道多时。

东郭秀将袖珍青色小杯子分别用茶夹到两位男客人面前，笑着说道：“丰先生和边先生喜欢茶吗？”

“至若茶之为物，擅瓯闽之秀气，钟山川之灵禀，袪襟涤滞，致清导和，则非庸人孺子可得知矣。中澹闲洁，韵高致静茶是中华至宝，它能使人闲和宁静、心旷神怡。现有良景佳人相伴，更是增添了无上妙趣。”丰雅两指端起茶杯，细细品了一口。微笑着说道。

“哈哈。我就是觉得东郭小姐的茶很香。”面相粗狂，一头显眼火红色头发的边炎哈哈笑着说道。他本就是个性格暴烈人，就算有在美人面前装一会文雅。也是一件很困难事。更何况有丰雅这个情种在。

“两位先生过奖了。”东郭秀抿了一口茶，眼睛噙满笑意问道：“两位怎么会找上东郭？我能帮你们做些什么呢？”

丰雅笑着摇摇头。“东郭小姐，我想，你误会我们来意了。我们并不是要来求东郭小姐帮我们做些什么，而是——要和东郭小姐合作。”

“哦？合作？哪方面的合作？”东郭秀笑着问道。

“林枫。”丰雅放下手里的杯子，食指和中指敲击着石桌说道。石桌上传来沉重砰砰声。

“林枫？你们也认识他？这关林枫什么事？”东郭秀眼睛从丰雅手指上向上瞄去，看着他脸上那条细条伤疤。问道。

“我想，东郭小姐既然会请我们到这边来见面。一定知道我们的身份吧？”丰雅笑着问道。这真是一个不诚实对手啊。

“嗯。有所耳闻。”东郭秀点点头。

“那么，东郭小姐了解林枫的身份吗？”丰雅眯着眼睛看着东郭秀，想从她的表情和眼神中得到一些自己想要的资料。可惜。他失望了。这个女人掩饰的功夫实在太强了。无论谈论任何人任何话题，她的表情都没有任何变化都很少变化笑脸。

丰雅知道，这是她众多面具中其中一张。在没有将她这张面具揭开以前，自己一种受到她的拒绝甚至——排斥。

“咯咯。丰先生要考我了？不这，这个问题也太简单了些吧。他的身份实在是太多了。枫林国际幕后操作人。沈漫歌男人、演员，哦，最近又成为秦家大少爷——这些事在香港上流\*\*\*里都是众人皆知事情。而且。他已经是每个酒会众人讨论的焦点人物，大部份话题都围绕着他展开——我说的对吗？”东郭秀笑呵呵说道。

丰雅微笑着点头。“不错，他确实是个有趣人物。东郭小姐倒是对他了如指掌啊。”丰雅含有深意试探道。

“丰先生误会了，我对他的了解并不多。也仅限于大家都知道的这么几件。”东郭秀微笑着反驳道。

了解不多才怪。香港就这么大点儿的方，有一个这么强大竟争对手在，不把他祖宗三代都查清楚了你会安心？恐怕连林枫每天晚上几点起床尿尿她都会一清二楚。当然。这只是丰雅的心理想法。这个世界上，有太多事是知道但说不得的。

“哈哈。我明白。东郭小姐说的很正

林国际创造者，演员，秦家大少爷——而且，我猜成为秦家家主。这样实力已经让人心悸了。假如。他再有一个可以和我们洪门相抗衡秘密组织呢？东郭小姐。你怎么看？”

一直留意东郭秀脸色的丰雅终于发现这个女人的笑脸上有一刻的动容，就像是一块整齐衣服突然出现了一丝折皱一样，但很快就被她掩了下去。“怎么可能？丰先生是说笑吧。我对洪门虽然不算了解，但也听到过一些传言。这个国家，还有那个下组织能和洪门相抗衡呢？”

丰雅苦笑不已。“东郭小姐，你应该知道。中国大物博，隐藏在下面东西实在太多太多了。在一个普通人难以接触到的层面，有很多实力强大组织或者家族。如果没有必要或者利益冲突。他们一般很少出现在公众视野。毕竟

“不是丰雅自吹自擂，洪门实力确实很不错。但是并不敢称全无敌手。而且，近年来又有不少后起之秀冒起。他们借助一些政策快速敛财，迅速与国际接轨。从上走到上。比如北京，那是一个我们洪门都不敢轻易涉足方。牵一发而动全身。引起国家的顾忌就不是我们愿意事了。”

“东郭小姐说没有下势力能和洪门抗衡。这句话既是让我骄傲，又是无奈。”

“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事是东郭所不知的。刚才井底之蛙话让两位笑话了。”东郭秀不好容易说道。

—

“东郭小姐客气了。”丰雅摆着手说道。“所以，这次我们来找东郭小姐，就是为了对抗这样一个后起之秀的组织。而这个组织和林枫有关。更确切说，这个组织领导者就是他。”

东郭秀确实对林枫做过调查，资料显示，林枫确实有一股隐藏势力在支持着。但这股势力太过于隐蔽，势力大小根本没办法调查出来，所以，东郭秀虽然警惕，但也并没把它当作主要的一块来应付。现在，听洪门的人说那势力竟然强大到能威胁到他们的存在，东郭秀第一次觉得有些压抑了。面对这么强大林枫，他有一种无法动弹感觉。

“但我不清楚是，你们为何会找上我？”东郭秀收拾起有些慌乱心情，笑着问道。

“东郭小姐，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难道，你不觉得，我们理所当然应该成为朋友吗？”丰雅笑哈哈说道。

“理所当然？”东郭秀摇摇头。“我和林枫是朋友。其实，我应该把你们今天找上我的事转达他。”

“哈哈，东郭小姐开玩笑了。我想，如果真有这样的一个朋友话，东郭小姐肯定是寝食难安的吧？东郭小姐，，香港太小了，难道你就不想到内去发展发展？”丰雅提出了自己的诱惑条件。他知道，处于香港这个小岛人，每个人都会渴望一大片绿州。而经常高速发展大陆是他们最好选择。

东郭秀微笑不语，心里暗自思考着这件事的利与弊。林枫确实是一个心腹大患，可自己还有棋子没有用上，到时候会不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在那些棋子作用没有发挥出来之前就和人合作，那么收获还会有先期那么大吗？一个人吃一块蛋糕总比两个人吃好的多。

东郭秀笑着摇摇头：“我想，我还是不能答应你。我和林枫是朋友。”

丰雅对东郭秀这个回答并不觉得意外，聪明人警惕心都是很高的。第一次谈话就把什么事都答应了，要么，她是傻瓜。要么，自己傻瓜，提出的条件太过于丰盛让她根本没有拒绝借口。

丰雅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准备好的纸条，笑着说道：“这是我的联系方式。东郭小姐有空过去喝茶。我泡茶手艺虽然没有东郭小姐好，但也不会差的难以下咽。”

“好的。谢谢。”东郭秀接过丰雅那张纸条说道。

丰雅点点头，接着还想说什么的边炎离开。

第402节、搞错了对象

女人等于麻烦，越是漂亮的女人越是如此。

林淡妆、乐颜、小金鱼再加上刚刚到的秦宝宝，一共有四个女人。不可否认的是，林淡妆在其中是最吸引人的。特别是那种稍微上了点儿年纪经历女人比较多事业有成男人。因为，这种男人是最懂得欣赏女人的。

林枫知道，按照林淡妆的长相和气质，吸引的男人肯定会非常多。平时自己不在的时候，那些男人还不像蜜蜂——我呸，才不叫他们蜜蜂呢，还不像狗熊见到了蜜糖一样跟在后面。林枫明白了为何林淡妆会在工作的时候扮作冷傲女上司，对人不假辞色。这也确实能让一群心有不轨男人望而却步。但是仍然会有一批人会坚持下来。

林枫知道，凭着林淡妆优秀，不让任何男人追求是不可能的。但当着自己面，追求她的还是第一次。

所以，林枫根本没给林淡妆看到那张纸条的机会，正好鼻子有些痒，然后那张纸条就派上了用场。至于那杯咖啡，当然也进了林枫自己的嘴里。

那个男人看到林枫的举动，脸色憋的通红，满脸愤怒走过来，站在林枫面前，生气说道：“先生，你不觉得你的行为很过份吗？”

林枫摇摇头，笑着说道。“觉得。”

“这种事你都——觉得？觉得你还这样做？”男人的眼皮一跳一跳的，强制性忍着自己愤怒。

“可是不这么做我心里不舒服啊。”林枫很坦白说道。有人当众追求你女人，你心里舒服吗？

“所以。我得让你心里也不舒服。你不舒服。总比让自己心里憋气好。”林枫笑嬉嬉说道。

“你——你——”男人指着林枫，气的说不出话来。

“太过份了。你是做什么的？”刚才和西装男坐一起男人看到同伴吃瘪，过来替他打抱不平。这个男人穿着一套白色休闲裤子。上身穿着一件半袖T恤。身体长的非常i=.也筋肉纵横，看起来很有爆发力。

“我是个演员。”林枫笑着说道。

“演员？”两人上下打量了一眼林枫。“我们怎么从来没在电视上看到你拍的戏？”

“我靠，我自己也没看到呢。”林枫撇撇嘴说道。“我的戏还在拍。没上映呢。”

星巴克工作人员看到这边发生了冲突，有一个穿着黑色职业套装。看起来像是领班的女人过来调解。

女人三十多岁年纪，化着淡妆。长的算不上漂亮，但看起来很有味道。特别是她笑起来的时候，露出八颗洁白的牙齿，这娘们是练过的。

“各位先生小姐下午好，我是星巴克工作人员。抱歉，我想请问。我们有什么招待不周的方吗？”女人用不太标准普通话问道。因为她在旁边听到了林枫和那个男人谈话，他们说的都是普通话。

“没有。很不错。”林枫笑着摇摇头。

“这与你们无关。”西装男看起来也是个成功人士。不然，也不会在这个时候西装革履坐在这儿喝咖啡，而不是在公司为了下个月房租而努力工作。

“哪我能知道，是因为什么事让大家发生误会吗？”女人微笑着说道。

“哦。他点了杯咖啡给我们。我就喝了。没想到他又想要回去。这种小气男人——啧啧——”林枫对着西装男摇摇头。很鄙视说道。

“这位先生，是这样吗？”女人转过头。满脸微笑看着西装男人。

“这个——”西装男扫视了一眼四周，犹豫不绝。

“嗯？”星巴克的领班并不急躁，满脸笑意看着西装男，等着他的解释。其实，她在旁边对这件事已经有个大概的了解了。按道理讲，西装男反而值得她同情一些。一个男人，一见钟情喜欢上一个女人。请人送过去一杯咖啡表达自己想结识心愿——这种事在咖啡馆经常会出现，而且还成就了不少对情侣咖啡情缘。甚至后来会经常光顾星巴克咖啡厅，成了这里最忠诚消费者——

只是，自己的立场要站在星巴克这边，要在表面上保持中立。所以，她要问清楚两人发生矛盾的原因，再做合理调解，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免影响了咖啡厅的生意。

看到这边发生冲突，星巴克客人都向这边看来。甚至还有不少人从最里面走出来，站在旁边围观。一些所谓精英人士总是鄙视草根阶层，其实，他们在遇到这种事时候，同样会围裙。甚至，比别人更渴望围过来。有的按捺不住来了，有为了自己面子，装作一幅漠视或者厌恶表情，其实心里像猫抓一样，时不时偷偷看两眼——

“这个——不是这样的，是他不对——”西装男吞吞吐吐:

女领班听到他的解释，恨不得上去踹这个男人几脚。我也知道他不对，可是，你得将他不对的方说出来啊。难道，你想让我替你说？

“我想，应该是一点儿误会。大家就这么算了吧。大家以后都是朋友。好吗？我这儿有两张星巴克咖啡厅打折卡，凭此卡消费可以八折优惠，送给两位——”女领班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精致卡片，配上自己的名片，微微鞠躬，递了过来。

林枫笑着接了过去。西装男犹豫了一下，也接了过去。

“——不行，友肌肉男满脸不悦说道。显然，他并不满意这个处理结果——这等于根本没处理吗？就这么把事情掩过去了。自己朋友受到的委屈好像根本没有任何赔偿。一张打折卡？先不说他们不在乎。就算在乎——对方也同样获得一张了啊。

“这个——这位先生，你看——”女领班满脸笑意看着着他的回答。

“道歉也不是不行。这玩意儿也不要钱，别说是一个，一百个都行。可是，我根本没做错，为何要道歉？”林枫笑眯眯说道。

“哥哥，你喝了人家的咖啡哦。”秦宝宝坐在林枫的旁边，拉着他的手臂在他耳朵边小声说道。嘴上沾满了奶油，样子滑稽可爱极了。林枫伸手过去，将她的上下嘴唇一捏，然后一挤，那些奶油就被他给擦干净了。

—

“喂，那不是有纸巾嘛，干吗用手给我擦嘴啊？脏死了。”秦宝宝指着桌子上的纸巾不乐意说道。

“这样干净。”林枫笑着说道。“还能让你闭嘴。”

“哼。我才不管你呢。呆会儿他可要揍你哦。”秦宝宝小指头指了指站在林枫旁边，虎视耽耽看着他们的肌肉男说道。

“你敢说你没做错？那杯咖啡根本不是送给你的。是送给他的——还有那张纸条，你凭什么用来擦嘴？”肌肉男满脸怒气说道。

“谁让你送给我的女——你是说，这咖着肌肉男的手指看过去，那方向正对着默然无语水妖。

“是啊。你以为送给谁？Alan想和他交个朋友，看到他喜欢喝拿铁，就帮他点了一杯——凭什么你要抢着喝了？还将Alan纸条擦鼻涕，太过份了。”

原来是这么回事？林枫还以为咖啡是送给林淡妆的呢。那为何服务员会送到林淡妆手里？难道是她也搞错对象了？

听到肌肉男人的话，星巴克沸腾了。笑声，叫声，拍桌子的声音，刚才还安逸静谧充满小资情调场合成了闹市一样热闹。那些压抑良久伪小资们终于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本性了，跳上桌子大声吆喝。

“呃——抱歉，我搞错对象了。这样吧，我道歉，我很虔诚向你们道歉。那个——我帮你再点杯拿铁吧，你可以再重新送一遍——”

林枫强忍住笑意说道。

水妖万年不变冷酷表情终于变了。

第403节、爱情里没有对错

“丰雅，我们就这么走了？那个女人什么玩意儿啊？竟然敢不给咱们面子，这个娘们，刚才要不是你拉我，我非一刀砍了她”边炎走到山口处停泊的汽车边时，终于忍不住爆发了。双眼圆睁，火红色的头发根根竖起。

丰雅摇摇头，看着边炎说道：“在你砍了她以前，你的脑袋会被打的粉碎。”

“你也太小看我了吧？那个女人跟个白痴似的，咱们去见她连咱们的身都不搜。我和她的距离不足一米，在这个范围内，一只蚊子都跑不了。更何况是她。只要给我一秒种的时间，我就能把她剁成肉沫。”边炎满不在乎地说道。

“没脑子的是你。你难道一点儿都没有感觉到吗？这座山埋伏了不下十个狙击手。你稍有异动就会被人家一枪爆头——边炎，以后行事要动些脑子，不要冲动。难道你不知道吗？现在咱们的处境很危险。这整个香港都是林枫的，一不小心我们的行踪就会暴露。那时候，你就等着被青衣门的人追杀吧。”丰雅很严厉地对着他这个同伴说道。心里却是嘀咕不已，为何门主总是将他派过来当作自己的搭档呢？真是搞不懂。

“怕什么？又不是没和青衣门打开。大不了再和他们干一场就是了。正好，我们也可以一雪上次的耻辱。”边炎大大咧咧地说道。

丰雅恨不得一巴掌煽过去。但对方终究不是自己的手下，而且是职位比自己还高的洪门四王之一。自己并没有训斥他的资格。

“现在并不是和他们正面开战的时候。而且，咱们就这么几个人，怎么和林枫这条地头蛇斗啊？难道你刚才没听到东郭秀的话吗？林枫在香港已经处于霸主地位了。这一亩三分地是由他说了算。而且，你拿什么和秦家斗？”丰雅越说越是生气，干脆也懒得搭理他了。

“好吧好吧。以后听你的得了。那我们现在怎么办？那个女人不愿意和我们合作。”边炎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不愿意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转移话题说道。

“林枫的高速扩张确实让我们有危机感，但首当其冲地其实是香港和秦家并驾齐驱地东郭家。现在她不愿意合作。可能是有两方面地原因。第一、她不相信我们。第二、她还没感觉到那么强烈的压迫感。毕竟，林枫现在只是秦家的大少爷，还不是家主继承人。而据消息传，秦家的上任家主并不喜欢他这个孙子，并扬言要将家主之位传给其它人。如果，林枫不能成为秦家家主继承人的话。那么，他能调动秦家的资源是极其有限地。对我们也造不成什么威胁了。所以，对东郭家，对我们都是有益的。”

丰雅靠在车子上，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笑着分析道。

“如果要是他成了秦家的秦主呢？那我们怎么办？”边炎担忧地问道。

“东郭秀会主动请咱们过来喝茶。”丰雅满脸自信地说道，看着边炎还在思索这个答案的意思。哈哈地大笑起来。有智慧地感觉真妙。好像，世界的一切东西都能看清楚本质。知道，其实也是人生的一大享受。只是。很少有人能体会到。

\*\*\*\*\*\*\*\*\*\*\*\*\*\*\*\*\*\*\*\*\*\*\*\*\*\*\*\*\*\*\*\*\*\*\*\*\*\*\*\*\*\*\*\*\*\*\*\*

东郭秀看着丰雅边炎两人远去的背影，端着只小巧玲珑地杯子，若有所思。

“小姐，秦玉那边传来消息。”身穿咖啡色职业套装衬衣纽扣只扣到第三颗胸部饱满的女助手走了过来。

“说。”东郭秀头也不回地说道，将手里早已经冰凉地茶水一饮而尽。

“秦华失败了。林枫顺利成为家主继承人。”女助手小声回答道。

啪！

东郭秀一巴掌拍在石桌上，手里地袖珍茶杯也拍的粉碎。满脸怒气地说道：“秦翔个老狐狸。”

“是的，秦玉传来信息，说都是秦翔地阴谋。他们都跳进圈套里。秦玉还说——”看着东郭秀越来越凝重地脸色，女助手停止了汇报。小心翼翼地问道：“小姐，你没事吧？”

“继续说。”东郭秀冷冰冰地命令道。

“秦玉说，他现在的情况很危险。林枫得势，定会清扫原来反对他的人。希望我们能保障他的人生安全，并询问下一步的行动。”女助手接着刚才

报道。

“让他去死。一群废物。那么多人对付不了一个林枫。”东郭秀愤怒地说道。

“是。”女助手答应着，却站在东郭秀后面不动。

“你有什么话讲？”东郭秀疑惑地转过头，出声问道。

“我有一个计策。也许现在还能派得上一些用场。”女助手看着东郭秀地眼睛说道。

“哦？说来听听。”

\*\*\*\*\*\*\*\*\*\*\*\*\*\*\*\*\*\*\*\*\*\*\*\*\*\*\*\*\*\*\*\*\*\*\*\*\*\*\*\*\*\*\*\*\*\*\*\*

星巴克咖啡厅人声鼎沸，吸引了不少人的围观。一些在外面商场逛街地人也听到这里面地笑声。都挤了起来。一时间，这里面人满为患。

Alan着自己拍照，不愿意再在这儿掺和，拉着同伴地手说道：“Tony，不要再说了。我们走吧。”

肌肉男甩开同伴地手，满脸怒气地说道：“Alan，我们怕什么？我们为什么要走？他们错了却不愿意道歉，干吗走地是我们？”

“可是我们——”

“是。我们是同性恋，怎么了？别人看不起我们。你自己也要看不起自己吗？”Tony愤怒地责问道。

“我不是这个意思。”

“不是这个意思就坚持到低。我就不信他们敢不道歉。”肌肉男满脸愤怒地说道。

坐在角落里的水妖用洁白的手帕擦拭着嘴角，这个动作又让那些在一边偷偷瞄他的女人激动不已。天啊，他用白手帕，他竟然用白手帕——他是王子——只有王子才用白手帕。太帅气了。

水妖面无表情地站起来，向那两个坚持要林枫道歉的两个同性恋男人走去。

“我们不会道歉。”水妖面无表情地看着肌肉男，冷酷地说道。

“那你就去死。”早就按捺不住地Tony一:|去。

“不要——”

“不要打——”

“不要打脸——”

围观的女性观众惊叫道。从她们喊话的内容我们可以猜测出她地性格。喊‘不要’的一定是性格比较温柔闷骚的女人，这是最含蓄最委婉地表达方式。喊‘不要打’三个字的，性格稍微外向，但又要保持着自己的良好形象。处于含蓄与奔放之间。而赤裸裸喊出‘不要打脸’的，则是典型地花痴女，一根棒棒糖就能哄上床的那种。当然，前提是你不能太“祸国殃民”。不然，一卡车棒棒糖也不行。

在观众的惊呼声中，肌肉男的拳头狠狠地砸了过去。水妖不想和对方有任何身体上的接触，向后退了一步，躲开了这一拳。肌肉男一拳落空，脸色大怒，左手又一拳打了过来。水妖身体微侧，又躲了过去。肌肉男这才知道，这个男人有些不太对劲儿。

看到水妖英俊帅气地表现，围观地女孩儿女人阿姨奶奶们都哗哗地鼓掌。长的帅气，又会打架，天啊。王子——一定是王子。

“我尊重你们的性取向。但不要烦我。”水妖冷冷地说道。

“顶你个肺。”肌肉男赤红着眼睛，脑袋狠狠地向水妖撞过去。

啪！

他的身体突然腾空跃起，然后远远地向后飞去。

林枫知道水妖地性格，一般情况下不会多管闲事。但如果出手，对方非死既残。就像上次在飞机上有人欺负乐颜，水妖看不过去，就将那几个印度帅哥给打残了。

林枫走过去，拍拍水妖的肩膀，笑着说道：“水妖，算了。你长这么漂亮，人家仰慕你也是理所当然的。爱情里没有对错。”

看到水妖要杀人的眼神，林枫赶紧转移话题，趴在水妖耳朵边小声说道：“好吧好吧。我知道你受了委屈。晚上带你去发泄一下。”

第403+1节、最后地堕落

凤行路是香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那儿高楼林立，商铺纵横。一些跨国集团的分公司和国内一些大型公司都驻扎在此地。白领们是最懂得生活品味的人，他们的聚集也催生了这条街的一大特色产业——酒吧业。这里是香港酒吧最密集的地方。夜里的凤行路灯红酒绿、霓虹闪烁，喧哗声不绝于耳，工作一天的男男女女脱下正装，换上一身休闲服饰，迎着音乐的节拍纵情扭动着妖娆的身躯，气氛火辣暧昧，以此来缓解工作的疲劳和压力。这里是黑暗爱好者的天堂。

此时，正是入夜时分，凤行路人来人往，车流不息。一辆黑色的奔驰车在凤行路上缓缓行驶，跟着前面地车慢慢地向前开动着，然后在一家酒吧门前停下来。酒吧旁边的霓虹招牌上面写着三个繁体中文大字：咆哮吧。

咆哮吧不是香港最豪华装修最有品味的酒吧，但它绝对是最热闹的。本来这儿是烂仔流氓无业之民的聚集地，但是随着它的人气越来越旺，名声越来越大，一些公司白领也被这个热情、奔放、诱惑、狂野的地方所吸引。当然，也不乏一些身家过千万到这儿来体验下里巴人生活方式的扮猪者。

酒吧的大门是天然的石头堆彻而成，从外面看进去黑黝黝的，仿佛是一个一眼看不到头的山洞。里面的灯光非常暗淡，只看到一些朦胧地影子在里面晃动，刺耳地金属音乐从大门这个出口狂泄而出，刺的人耳膜生疼。

黑色的奔驰车车门大开，一个头染黄发，耳朵上打着一排耳钉，看起来流氓味道十足地年轻人走了出来。他四周扫了一眼，跑到后面打开车门，满脸笑意地对着车里面地人说道：“大哥。到了。这儿是香港最热闹的地方，我带你进去体验一番。你肯定会喜欢的。”

一个身穿黑色西装脸他有任何表情地男人走了出来，抬起头打量了咆哮吧的招牌一眼，又往酒吧里面看了看，没有说话，径直朝里面走去。

打耳钉地年轻人在后面抿着嘴角笑了笑。跟了进去。

里面人声鼎沸，重金属地敲打声，dj肆意地嘶吼声，以及在舞池里疯狂地扭动着身体地人们的尖叫声，几近赤裸地男人与女人身体摩擦地呻吟声掺杂在一起，构建了咆哮吧独特的听觉世界。一对年轻地男女在舞池中肆意地拥吻在一起，旁边地一个男人将手里的啤酒朝着他们头顶上浇下去——

穿西装的男人看了看舞池中间地情形，微微皱了皱眉。他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有些不适应。

“哥，我们找个地方喝酒吧。”秦玉说着，指了指吧台的方向。拉着秦华向那边走去。

平时只喝红酒地秦华在听到‘酒’这个字眼时突然间有些躁动。主像那些将身体摩擦在一起的男女一样，他渴望这种液体。点了点头，跟着秦玉向吧台走去。

两人找了两张吧椅坐下来，秦玉点了两杯啤酒，还没等他招呼，秦华已经拿起一杯对着喉咙狂灌起来。他对这种液体的感觉还很陌生，因为灌地太急，喉咙被呛到，猛地喷出去一口酒。然后剧烈地咳嗽起来。咳地眼泪都出来了。

秦玉丢过去几张钞票给服务员，当作秦华喷脏了他制服的赔偿。然后拍着秦华地后背，说道：“哥，你忙点儿喝。今天咱们不醉不归。说起来，这还是咱们兄弟第一次一起在这种地方喝酒——”

不知道是音乐太嘈杂，还是秦华根本不愿意听。又举起剩余的那半杯啤酒，狂饮了起来。一会儿的功夫，一杯酒便见底了。

“再来一杯啤酒。”秦华主动对着吧台的服务员喊道。

服务员又快又将酒送过来。秦华接着又灌下去，脑袋已经有些晕沉了，这才打了个饱嗝停下来。眼神没有焦点地盯着杯子里金黄色的液体。

“大哥，别想那么多了。这件事过去了，没关系，你还这么年轻，还会有机会的。当不成秦家家主又怎么了？你仍然是我的大哥。”秦玉趴在秦华地耳朵边大声喊道。

“还有机会？还有什么机会？”秦华冷哼道。秦华地声音并不大，但不知怎么的，秦玉却能听的。也许是他地声音太冷，和周围这喧哗地环境并不才显的突兀而清晰。

“还有机会做家主啊。你想啊，原来秦宝宝是继承人的时候，你不也是耐心地等待吗？现在林枫当了家主，你仍然可以耐心地等待啊。总有一天，你可以将那个位置给抢过来。一直以来，你在我心中都是最棒的。”秦玉一脸认真地说道。

“不，情况是不一样的。当时，我并不确定我能成功，我只能耐心地等待。而这次不同，所有的人都以为我会是秦家家主，——就连我自己也以为我是。可是——我们都被骗了，被那个老狐狸给骗了。从始至终，他都没有想过让我当家主——他骗了我——他骗了我——”秦华嘶吼道，自从今天发生那种突然地事情后，他就一直沉默着，这一刻终于释放了，趴在桌子上泣不成声。

秦玉也沉默了。这次事情确实太具有戏剧性了。不仅仅是秦华，连他也受骗了。给一个人的希望越大，那么失望也越大。这种巨大的落差连他这个旁观者都有些承受不了，何况是秦华这个亲身地经历者。

秦华仍然在流泪，秦玉坐在旁边端着酒杯沉默地饮酒。旁边有人好奇地投来目光，被秦玉凶狠地瞪了回去。

等到秦华抬起头地时候，已经停止了哭泣。脸上的泪痕都不知道怎么被他给擦拭干净了。如果不是眼睛稍微有些湿润，根本看不出他刚才哭过。

“我们现在的情景很危险。”秦华淡淡地说道。

“很危险？为什么？”秦玉明知故问地问道。

“你以为林枫是傻瓜吗？他还会给我们机会？他现在是秦家的家主继承人，自然不会放过跳出来的我们。”秦华鄙夷地看着这个没有智商地弟弟，心里难受，又端起杯子狂灌起来。

“那我们有什么办法解决？”秦玉紧张地说道。

“没有办法。”秦华摇摇头。又将第二杯啤酒灌了下去。

“哈哈，没想到我们兄弟竟然会有一天被人逼到了这种程度——哈哈，算了，明天的事我们不想了，今朝有酒今朝醉，走，大哥，我们也去跳舞——”秦玉站起来，看着秦华说道。秦华看着那些在舞池里疯狂扭动身体地人们，心里有些动心，但又有些犹豫。秦玉一把抓住他，就往里面拉去。

秦玉是这地方的熟客了，一进去就能跟着音乐地节拍扭动起来。甚至还有相识的人过来和他打招呼。而秦华是第一次跳这种舞，刚开始身体还有些僵硬，在秦玉以及音乐地带动下，身体慢慢地也放开了。

音乐声越来越狂暴，台上地国际着名dj吼地声嘶力竭，台下的人们扭动地也越来越疯狂。有不少男人将外套扯了下来，赤裸着上身，露出结实地肌肉。有女人也将外衣脱了，只穿着一件bra，饱满的胸部时不时地弹跳出来，在昏暗地灯光下白的耀眼。男人和女人面对着脸身体紧紧地贴在一起，还有的一边亲吻一边激动地向洗手间奔去——

秦华也进入了状态。身体地扭动越来越大。刚刚开始只知道沉默地扭动着身体，现在他也能跟着其它人的吆喝大声地叫喊起来。

“哥，你跳的太棒了。”秦玉大声地对着秦华吼道。

秦华脱掉西装外套，扯开领带，将扎在裤子里面的淡黄色衬衣拉出来，跟着音乐地节拍跳地更加疯狂。

秦玉哈哈大笑着，一把拉过在他前面扭动着身体，上身只剩下一件黑色的蕾丝内衣，下身穿着一条牛仔短裙高跟鞋地女人进怀里，在她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一口吻了下去。

那个女人先是挣扎了一下，然后很快地就被秦玉地高超吻技所吸引，一只手搂着他地肚子亲吻，另外一只手解开了他的牛仔裤拉链，一把伸了进去。

第405节、秦华之死

看着旁边地火爆情景，平时斯文文雅地秦华也一把拍上旁边那个穿着黑色长裙拼命地扭动腰肢地女人屁股上，女人诧异地回答，看到长相俊郞地秦华，满脸汗珠地脸妩媚妩媚地微笑起来。然后主动将身体贴了过来。两人脸对着脸跳了一会儿，身体逐渐接近，然后抱在一起亲吻起来。

秦华地手从她黑色长裙胸部开的极低的开叉处伸了进去，一把便握到一对柔软滑腻地胸部。这个女人竟然是真空出场。身体每一个细胞都在雀跃，体内的欲火已经被点燃地秦华一把握住女人的胸部，使劲地捏了下去，像是为了发泄自己心中的委屈和不满一般。女人疼的放声大叫，然后咬上他的脖子——

脖子火辣辣的疼，但这种疼却让秦华感觉很兴奋。因为，它可以让自己暂时忘却心里的疼。秦华一只手搂着那个长裙被汗水浸湿地女人腰肢，两人地舌头忘死地缠绵在一起，另外一只手抓住那团柔软更加地用力，女人也被这种近乎sm的虐待所刺激，也更加疯狂地咬着秦华的脖子。

当两人气喘吁吁地分开，秦华地手从那个女人地长裙里抽出来的时候，他看到了那个女人嘴角上的鲜血。腥红腥红的，在那个女人的唇角，不仅仅不觉得恐怖，反而有股妖艳美。他知道，那是他的。

女人舔了舔嘴角的血，大眼睛在灯光下仿佛会说话一般，妩媚地看着秦华，说道：“我们去酒吧。好吗？”

“不。”秦华笑着摇头。“我要在洗手间——干你。”

女人笑了。拉着秦华地手往人群外面挤。

既然堕落，那就索性沉沦到底吧。你们都抢着去天堂的路，那我独自去地狱。

也许，自己和秦玉一样，天生就应该过这样的生活。以前他对秦玉的这种生活方式感到鄙夷和不可理喻。

秦华突然发现，原来自己也是喜欢这样的生活的。这种放弃一切。将理想和爱践踏在脚底，用酒精和女人动人的肉体来麻醉自己的生活。

在洗手间里一阵疯狂地抽动后，秦华仿佛解脱了一般。原来，在这狭义的空间里也能得到这种醉生梦死般的快感。那个女人临走的时候在秦华地脸上亲了一下，然后塞了张名片进了秦华地衬衣口袋。本来，酒吧里的一夜情缘是很少留下彼此的联系方式地。但那个女人从秦华地疯狂中感觉到了点儿与众不同的味道。心里感觉很酸。虽然她是第一次见到他，甚至对他的从前没有任何了解。但是她觉得，这是一个很可怜的男人。

“以后还会和我联系吗？”女人搂着秦华地腰问道。外面有人在踹洗手间的门，并且传来骂骂咧咧地声音，两人置若惘闻，静静地享受这一个平方多一点儿的私人空间。

虽然只是一门相隔，喧嚣地音乐疯狂地涌进来。但这个空间里却很是宁静。

秦华笑着点点头。

“说话算数。”女人又拥着秦华一个深吻，这才依依不舍的开门离开。

站在洗手间门口等了一会儿。那个男人还没出来。突然，这个女人有想流泪地冲突。女人地直觉告诉她，他们再也不会有见面地机会了。

秦华笑了笑。将口袋里的名片掏出来丢进马桶里。一跺脚，然后便传来哗啦啦地水声。名片在水地旋涡里转了几圈，冲向了不知名的远方。

秦华靠在黑色的奔驰车身上，深深地呼吸了一口新鲜空气。里面和外面是截然不同地两个世界。头脑还有些晕沉，但这种不清醒的感觉很好，静静地点燃一枝烟，夹在手指间，却没有吸的欲望。

不知道是因为刚才在那个女人身体里面的一阵发泄，还是酒精的刺激。秦华觉得心里舒服多了。来之前的那种压抑到让人窒息地感觉已经不在。

也许。像秦玉说的那样，自己真的有机会重来一次。

彻底地堕落一回后，秦华心里突然又升起一丝曙光。

秦玉从咆哮吧出来，看到倚在车身上的秦华，满脸微笑地走过来。“大哥，我还到处找你呢？怎么样？”

秦华不知道秦玉

么样是指哪方面，没有回答，笑着点了点头。

“刚才那女人真是饥渴。连续要了两次才肯放我走。大哥，你怎么样？你不像我，眼光太挑剔。这里面的女人水平你肯定看不上，我的要求是对方别吓的你阳萎就行。要不，我带你去另外一个地方？今天晚上你的时间将交给我了，绝对让你满意。”秦玉也学着秦华地样子并排靠在车上，从口袋里掏出烟，自己也点燃了一根。

“不用了。”秦华摇摇头。看来这个弟弟并不知道自己已经在这边吃了顿快餐。

“那我们去哪儿？飙车去吧？今天晚上南沙那边有场车塞，澳门那边的一个家伙要来挑战香港地地下车王，很有看头。要不是为了陪你。我早就冲过去了。”秦玉笑着问道。

“我不去了。你去吧。”秦华笑着摇摇头。看到手里的烟已经烧了一半了，这才放在嘴边吸了一口。

“哈哈，我也只是说说而已。今天晚上我就专心地陪大哥了。”秦玉搂着秦华地了肩膀说道。

“也好。那咱们兄弟俩就好好地谈一谈吧。秦玉，你后面有什么打算？”秦华看着秦玉，一脸认真地问道。

“什么打算？我不明白什么意思。”秦玉茫然地问道。

秦华苦笑着摇头。这个弟弟的头脑真地让人很郁闷，两个人根本不是一个频道的。

秦华第一次对着秦玉很有耐心，解释道：“我们现在的情况很危险。林枫是什么人，你比我更清楚。还记得上次宴会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扯伤你的手吗？他是一个不按常理出牌的人。不在乎自己的声誉和面子，唯利益至上。这次为了将他给推下去，我和父亲在下面做了不少事。墙倒众人推，我想，现在应该有不少人去秦家向他们告我们的状吧。”

“现在我们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倚仗，而他却实力大增。我们根本没办法和他抗衡。想捏死我们对他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而且，以他的为人，肯定不会放过我们。所以，我们一定要想好退路。”

秦玉摇了摇头，迷惑地说道：“大哥，你有什么打算？我都是得过且过，从来没有想过今天以后地事。”

以秦华对秦玉的了解，知道他说的确实是实话。苦笑着说道：“还能怎么样。我要离开香港。”

“离开香港？去哪儿？什么时候？”秦玉着急地问道。

“去南美。今天晚上就走。”

“去哪边干什么？走也不用这么急啊。”

秦华将手里燃烧完的烟蒂弹了出去，烟头像只荧火虫一样跃进了路边的车流里。不一会儿就消失了踪影。深深地叹了口气，幽幽地说道：“家族在那边开拓市场，需要个人过去负责。原来我不愿意离开，现在——情况不同了。四叔在南美那边有点儿势力，我去投靠他吧。走的越早越好，我倒想现在就坐在飞机上。”

秦玉听了秦华地话，笑着说道：“大哥走了也好，至少人安全了。以你的才华，在那儿都不会被埋没。跟着四叔，他会提拔你的。”

“你跟我一起走吧？”秦华看着秦玉说道。

“我不走。”秦玉摇摇头。“我是废人一个，没人会把我看在眼里。林枫杀我估计都会嫌脏了自己的手。留在香港不会有危险的。”

“那好吧。大家保重。我现在就赶去机场。大家就在此分别吧。”秦华拍拍秦玉的肩膀说道。

“好。大哥保重。”秦玉伸出手，和秦华地手用力地握了握。

没想到，在自己人生最低落的时候，却是自己这个不争气地弟弟陪在自己身边。秦华心里嘘不已。

对着秦玉挥了挥手，转过身拉开车门，正要上车的时候，背后心口处突然一疼。

低下头，秦华看到自己的前胸也在流血。伸手捂住伤口，想转身看清杀他的人是谁时，却怎么也没力气回头。

秦华的身体沿着车身缓缓倒下，背后响起秦玉地尖叫声。

第406节、完美配合地谋杀

在女人界里有一句流传甚广的话：要想抓住男人的心，先要抓住男人的胃。林枫怀疑乐颜肯定知道这句话，因为她晚上一定要亲自做饭给大家吃。

没有金纲钻，不揽瓷器活。乐颜如此自信，手艺也确实不错。做了满满一大桌子菜，既有适合北方口味地菜式，又照顾了南方人的口味，清淡适宜，色香味俱全。

因为大家平时都非常忙，很少有机会聚在一起。今天也算是一个小团圆。林淡妆、水妖、小金鱼、空姐乐颜、死活都不愿意回家怎么赶都赶不走的跟屁虫秦宝宝、签售会大获成功的唐佳怡还有林枫。水妖不太讲话，活跃气氛的事自然落在林枫身上了。当然，那些美女也都落在他身上了。很幸福的责任。

众人正玩的兴起时，林枫放在沙发上的手机响了。唐佳怡放下筷子，跑过去帮林枫把手机拿过来。

林枫一看，来电显示竟然是秦贺。稍微有些意外。他很少给自己打电话。难道是问自己要不要回去吃晚饭？

林枫接通了电话，却不知道如何称呼这个男人。假装迟钝了一会儿，等待对方先说话。父亲这两个字眼，真的不是那么容易喊出口的啊。

“林枫？”秦贺低沉地声音传来。林枫感觉的到，对方那边周围没有一点儿声音。那么肯定是在车里。只有在他那辆隔音效果极好的房车里才能有这样的环境。

“嗯。”林枫出声应道。

“秦华死了。”秦贺没有说其它的话，立即进入了主题。

“现在大哪儿？”林枫平静地问道。心里倒是有些疑惑，秦华父子最近跳的厉害，就算别人不杀，他也会杀了他的。但是，自己还没动手，那是谁杀的呢？

“现在还在医院。人已经死亡，晚此秦祝会接他回去。”秦贺地声音更加低沉，秦华毕竟是自己的小辈。出了这样的事，他地心情也好不起来。

“好。哪家医院？我现在赶过去。”林枫轻声说道。

秦贺说了地址，正当两人准备挂了电话时，秦贺突然补了一句：听你妈说你和宝宝在一起？”

“是啊。我们在吃饭。”林枫抬头看了一眼坐在他旁边埋头苦吃的秦宝宝，答道。

“好好照顾她。早些回家。”不待林枫回答，秦贺那边就收了电话。

林枫握着手机。静静地坐了一会儿。

“怎么了？谁的电话？”看到林枫沉默不语地态度，以为出了什么事呢，林淡妆出声问道。

“秦华死了。”林枫看了一眼秦宝宝，淡淡地说道。

“秦表哥死了？”正卖力地啃一个鸡腿地秦宝宝听到林枫的话，抓着鸡腿吃惊地问。看到林枫点头，眼泪就哗哗地流了出来。

林枫知道秦宝宝心思单纯，别说是个人，就是只兔子死了。她都能哭半天。况且，原来秦华对秦宝宝确实很照顾。她为他哭泣也是应该的。女孩子和男人不同，她不太关心家族斗争的事。也不会太在乎那些利益，只凭着自己地感情行事。要是男人的话，估计先会计较一番，想到又少了一个人分财产或者少了一个竟争对手，然后才会放声大哭——开心的哭了。

“乖。宝宝不哭。秦华死了，你还有亲哥哥呢。”林枫从桌子上扯了张纸巾帮秦宝宝擦眼泪。

“你就知道欺负我——555555——”秦宝宝对着

“呃——以后不欺负了。”看到几人审问的目光，林枫有些心虚地说道。

林枫要赶去医院，水妖和林淡妆也从桌子上站了起来，跟着他一起向外面走去。其它几个女孩儿知道他们有事要谈。也都没有跟去。

“水妖，我对不起你。”林枫看着水妖那张总想让人上去踩几脚的俏脸，说道。

“什么？”水妖迷惑地问。

“我今天在咖啡厅的时候不是说过吗，晚上带你出去发泄一番。看来没机会了。咱们还没动手，他就已经死了。”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可杀之人多着，不在乎他一个。”水妖冷冷地说道。

“呃——这句话听起来很有气势。”林枫拍拍水妖的肩膀说道，对方很不客气地将肩膀挪开。

“你们俩别闹了。林枫，

得这件事有些奇怪吗？”林淡妆在一旁提醒道。

“嗯。有点儿。”林枫点点头。

“秦华是你在秦家的最大竟争者。这次他失败了，按照普通人地想法，你肯定不会放过他。而这次你还没动手，他人就被杀了。那么，会是谁杀的呢？他的目地是什么？诬陷你？”林淡妆冷静地分析道。

“嗯。我去看看情况再说吧。那件事，就麻烦你们了。”林枫看着林淡妆和水妖笑着说道。

“去吧。什么时候这么客气了。”林淡妆拍了林枫一巴掌，笑着说道。

林枫赶到绵田医院的时候，秦家已经有不少人在哪儿了。看到林枫来了，众人的反应各异。站在角落里的秦贺对着他点点头，其它想巴结他的人迎了过来。而秦祝却是满脸愤怒地瞪着他，像是要随时都会扑过来咬两口。林枫暗地里提防着他。

秦华地尸体躺在病床上，用白布蒙住了，林枫也懒得去翻开看看。一个中年美妇趴在床上哭的泣不成声，秦玉在旁边一边劝慰一边流泪。

看到林枫进来，秦玉爆怒了，立即冲到林枫面前：“你来干什么？你还有资格过来？”

“秦华是我们秦家的一员，身体里流着我们秦家的血。他发生这样的事，我也很难过。做为秦家地家主继承人，我有责任过来看看。而且——唉，我和秦华相交多年，感情甚深，他走了，我如果不能送他一程，心里一辈子都难以安定——”林枫双眼湿润，满脸悲凄地说道。

林枫的表情让秦玉愣了一愣，两人什么时候相交多年了？难道是地下私交？

秦玉知道这家伙做戏的本事很强，虽然不知道他演的是那一出，但是，肯定不是什么好事。指着林枫骂道：“你还有脸在这儿大仁大义？我哥是怎么死的？你比谁都清楚。”

“我现在不清楚，但我想很快我就清楚了。这件事，我一定要严查到底。为秦兄讨回个公道。还有，上次我出车祸的事又是谁做的？幸亏我命大，不然，我先秦华一步躺在太平间了。”林枫看着屋子里的众人说道。林枫这样一说，果然将众人地注意力转移到一个不知名的隐藏人物身上去了。

其实，在林枫没来以前，在场百分之八十地人都认为秦华是林枫杀的。但是被他这么一说，大家开始考虑，是否有另外一股势力专门针对着秦家在搞破坏这个可能性。

“你不知道吗？杀人凶手就是你。”秦玉指着林枫说道。

“你为什么不说是你自己？”林枫笑着反问道。

“你还狡辩？我怎么可能杀我的亲哥哥，在场谁最有杀人动机？就是你。”

“你亲眼看到了？”林枫根本不将秦玉的指责当一回事，开始考虑他这样做的动机。林枫不是一个将面子多么重视地人，他也没想过要所有人都认可自己。这年头拳头硬过真理，而且老头子将所有的股份都转移到自己的帐户上去了。他没理由惧怕任何人。就算他将秦华被杀这件事抗到自己身上，也没人能将他怎么样。

只是，这件事让他有种进入阴谋的感觉。

听到两人的争吵，刚才正趴在秦华身上哭泣地中年妇女爬了起来，向着林枫冲了过来，挥舞着手指上的长指甲向林枫脸上抓去。“你还我儿子，你还我儿子啊——”

本来林枫心里打定了主意，对方老年丧子，做为一个母亲来说，这是一个很沉重地打击。如果她攻击的部位是自己的胸膛或者胳膊屁股之类不太重要的位置，林枫就站定不动让她打。可没想到的是，她一上来就挥舞着长指甲对准了林枫的脸——这个绝对不行——

林枫双手前探，一下就准备地抓住了中年妇女的双手。摇头说道：“秦华不是我杀的。在事情没有查清楚以前，不要冲动。”

女人拼命地挣扎，就是没办法挣脱。然后想起自己还有另外一件武器，张口就向林枫咬过来。

在林枫和这个女人纠缠的时候，站在林枫身后的秦玉从腰间悄悄掏出一把匕首，对着林枫冲了过去。这简直像是一个完美配合地谋杀。

第407节、夜黑风高杀人夜

水妖有个坏习惯。如果条件充许的话，杀人前他都会洗个澡，换上一身洁净的衣服。做为一个杀手，这一条是必须要摒弃掉的。因为这随时都有可能暴露行踪。水妖的师父说过他这一点儿，他仍然坚持着不愿意改变。如果说一遍水妖仍然不愿意改变的事，那么就不用再说第二次了，因为所有人都知道，他不会因为你说的次数多就改变了。和林枫相比，水妖实在是个原则性太强的人。

超市的普通沐浴露是不能用的，里面都含有各样各样的香料。这对隐蔽性为第一位的杀手来说是最不需要的东西。就算林枫这个整天抛头露面的人，也只用强生婴儿沐浴露，因为这种沐浴露的刺激性比较小，味道也比较清淡。

对于一天洗两次澡衣服上一尘不染地水妖来说，其实根本用不上沐浴露那种东西。所以，大部份的时候，水妖都是站在水笼头下面用清水冲洗一番就好。偶尔用一点儿师门为门里的弟子特配的没有任何味道的植物精华沐浴露。

现在住的是林师叔的家里，所以毛巾并不是公用的，而且林淡妆了解水妖的生活习性，还特意将新买的毛巾用消毒水消毒。水妖这才放心地扯了条白毛巾擦拭身体。如果是住在酒店的话，水妖都是裸体等着身上的水珠自己干的。

刚刚换上条裤子，外面地敲门声就响起来。水妖从衣橱里取了件白色衬衣穿上，这才去打开房间门。乐颜满脸笑意地站在门口。

乐颜穿了条白色的直筒休闲裤，一条白色上面绣有一只卡通猪头的白色T恤。连脚下的布鞋都是白色底纹的。看到乐颜的这一身打扮，水妖的心有些慌乱起来。

这套衣服是今天买的。因为乐颜出来的时候只穿着一套蓝色地空姐职业套装出来，所以，今天林淡妆带他们吃完饭后特意带她去买衣服。虽然水妖不喜欢逛街，但也被迫陪同。

乐颜挑的衣服所有颜色都是白色的，当时林淡妆就对着水妖打了个眼色。水妖转过头当作没看见。他虽然没有经历过感情方面的事，也没有任何这方面的经验，但是他的脑子不笨。他知道，她这样是为了和自己地色调保持一致。

“怎么样？好看吗？”乐颜摊开双手做了个手势，笑嬉嬉地看着水妖问道。

水妖不知道怎么回答。点了点头。水妖虽然话少，但并不是不搭理人。只是说话的句子比较简单而已。但是在面对乐颜的时候。他是真正的不说话了。更多的是摇头，或者点头。

乐颜地眼睛亮晶晶的，里面盛满了笑意。上下打量了一眼一身白衣俊气逼人的水妖，乐颜笑呵呵地说道：“你觉不觉得我们穿的很像情侣装？”

这个问题更不是水妖能回答地了的，所以又一次点头。确实，两个人都是一身白衣，男的俊美无匹，女地秀丽娇艳。如果走在大街上，肯定会引起轰动。

“咯咯，你不请我进去吗？”乐颜地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水妖。轻声问道。现在天色已晚，大家都自都在自己的房间，一个单身地男人门口站着一个漂亮地女人，空气里有暧昧地元素在浮动。

水妖迟疑了一下，让到门口，乐颜扫了他一眼，从他旁边穿过去。

看到水妖丢在椅子上的脏衣服，乐颜笑着说道：“衣服放在那儿吧，我走的时候帮你洗。”

“不用了。有洗衣机。”水妖关上门。回头说道。总是摇头点头也不是回事，终究是要说话的。

“不行。你这种衣服用洗衣机的话会起折皱。反正我在这儿也没事，我帮你洗吧。嗯，就当是——你收留了我。我付的房租。”乐颜找了个借口说道。

水妖不再说话，算是默认了。他也并不了解一个女人要给一个男人洗衣服意味着什么。

“水妖。”乐颜坐在房间里的椅子上，看着水妖喊道。

水妖看过去，正对上乐颜含情默默地眸子。心一慌，水妖有些狼狈地低下头。

“咯咯。你是男人，怎么比我还害羞？水妖，我们出去逛逛吧？听说香港的夜生活很迷人，我从来都没有体验过。”乐颜咯咯地

道。

“我有事要做。”水妖僵硬地说道。

“有事？这么晚了有什么事要做啊？”乐颜疑惑地问道。

水妖闭口不语。自己做地事并不适合告诉这个女孩儿。

乐颜理解水妖的性格，也不勉强。笑着说道：“好吧。快去快回。我还想和你聊天呢。”

水妖有些难以理解。自己整天都不说话，都是你一个人在说，找我聊天有什么意思？

房间外又一次响起敲门声，水妖大步走过去打开房间门。一身黑色紧身衣地林淡妆站在门口。看到屋子里的乐颜，林淡妆愣了下神，笑着说道：“抱歉。打扰你们了。你们继续。”

“师叔。”水妖喊住林淡妆。

“水妖。你陪陪小颜吧。我一个人去就好。”林淡妆笑着说道。她一直将水妖小金鱼这些人当作晚辈。他们能找到属于自己归宿，她也很开心。

水妖摇摇头，转身对乐颜说道：“我有事出去。”

“嗯。我等你。”被林淡妆发现自己在水妖的房间，乐颜有些脸红，躲闪着她的眼神，小声说道。

“你先睡觉。”水妖拿了件白色外套，边外往走，边说道。

“不。我等你。”乐颜固执地说道。房门砰地一声关住了，也将她的声音关在门内。

“水妖，你别去了吧。我带杀手科的人去就好，你多陪陪乐颜。”林淡妆站在门外说道。

“不行。”水妖坚决地拒绝了。带头向外面走去。林淡妆摇摇头，苦笑着跟上。她知道水妖是怕她一个人去危险。

小金鱼穿着睡衣从房间里面跑出来，对着两人喊道：“师叔，你们去哪儿？我也要去。”

林淡妆对着她打了个噤色的手势，小声说道：“不要吵到小怡和小颜。小鱼儿，你要留在屋里保护好她们两个。我和水妖去就行了。外围保护地杀手科成员大半被我们带走。你们小心点儿。”

听了林淡妆的话，小金鱼这才不再坚持。站在大门口看到两人的车开出去，这才回到客厅坐下来。看来今天晚上他们不回来，自己也不用睡了。

水妖和林淡妆的车刚刚开出路口，后面又跟上来两辆车。不远不近地在后面吊着。

“水妖，有没有最新消息传过来？”林淡妆看着专心开车地水妖，笑着问道。这个冷酷傲慢地男人如果恋爱了，不知道是一幅怎样的光景。肯定会很搞笑吧。

“除了六点时传过信息外。再没有任何消息传来。”水妖简短地回答道。

“嗯。对方的实力如何？”林淡妆笑着问道。她知道，现在林枫的势力主要分成了两块。处于名面上的生意这块都交给了自己，而将地下的武装力量都交给了水妖手里。掌握情报科的林浅雪也掌握了小部份。这次地行动也都是水妖在暗地里安排。自己无非是个参与者。

“一个都不放过。”水妖平静地说道。林淡妆却从他的话里听出浓烈的杀伐欲望。

林浅雪中午传来消息，洪门二王中的东王丰雅和西王边炎悄然离开总部去了香港。不用置疑，他们来到香港的目的肯定是为了对付青衣门，更确切地说是为了对付青衣门的门主林枫。得到这个消息后，水妖立即将香港系统高速运转起来，挖地三尺地寻找洪门二王的下落。

七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有人汇报来信息。在一处港口的船坞处发现了边炎活动的影子。水妖知道他们将停留点选择在那儿是为了随时能逃跑。所以吩咐情报人员继续跟踪，准备晚上趁着黑暗的掩护，将他们一网打尽。

上次他们来香港捣乱，并差点让林枫受伤，这件事让当时并不在现场的水妖暗地里非常生气。所以，这次无论如何不能再让他们跑了。他一定要替林枫报仇。

夜黑风高杀人夜。

第408节、见义勇为好市民

在众人的惊呼声中，秦玉向林枫的后背冲过去。手里的匕首在灯光的照耀下闪烁着森冷的光芒。任谁也没想到，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秦玉竟然会对着林枫突然袭击，更没想到的是他竟然动了刀子。

秦玉刚才故意以指责林枫的理由跳到他面前，现在他是距离林枫最近的人。因为角度的问题，当他右手向前伸的时候，众人才发现了他手里的刀子。

“小心。”秦贺地心都提到嗓子眼了，一边提醒，一边向林枫那边奔过去。甚至忘记了手里的枪。因为病房里都是秦家的亲属，所有保镖都留在外面，如果有个人立即拔枪射击而且枪法又奇准的话，还有救下林枫。可惜，这里面都是普通人。让他们爬几节楼梯都困难，更何况玩那种高科技的玩意儿。

前面秦华地母亲还像个泼妇似地挣扎着，手拼命地舞动，嘴巴也用上了，到处捕捉林枫的身体，想咬下他一块肉下来。林枫两手只能拼命抓着她的双手。而听到周围人的惊呼声，林枫知道后面肯定有危险了。

来不及多想，林枫双手用力，一个大翻身。身体转了一个圈。刚才背对着秦玉的自己改成面对着他，而秦华地母亲也被他从前边甩到了后边。也就是说，林枫将秦玉的母亲丢过来当成了自己的挡剑牌。

秦玉心里很激动，只要自己捅死了林枫，就算自己没机会能得到秦家的家主继承人身份，也能讨好那边的东郭秀。秦家的事她也会替自己摆平。无论怎么样，总比成为一条被两家都遗弃的狗好一些。

因为母亲的帮助，林枫的主要精力都被牵制住了。秦玉对自己的这一刀很有信心。而且，他的刀口对准地是林枫的后心，只要捅进去，然后用力一搅。林枫就死翘翘了。

可没想到的是，林枫会卑鄙到如此地步。竟然不顾自己的家主身份，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拉来一个女人来挡刀。

秦玉想收刀的时候，已经晚了。身体前冲地惯性动力牵引着他，然后，刀子凶狠地刺进了自己母亲地身体。在那一刻。秦玉甚至听到了皮肉被切开地清脆响声。

中年女人地挣扎停止了，身体无力地下垂。要不是林枫拉着她地手，她肯定会因为脱力而躺在地上。秦玉惊慌地松开了双手，懦慌乱地看着眼前发生地事。

林枫愤怒之极，飞起一脚蹋中他的肚子，将他整个人踢的倒飞出去。

秦祝喊叫着跑过来，将老婆的身体扶着，大声地喊着他的名字。平时风度翩翩地中年人在最喜欢的儿子被杀老婆被刺的情况下。精神已经到了崩溃地边缘，人突然间苍老了许多。

医生带着几名护士过来，看到地上的一摊血水以及背上那把显眼地匕首。赶紧让众人让开，他们好送伤者去做手术。秦祝这才将老婆交给他们，看着他们将老婆推走，却没有跟着过去。

“林枫，你要怎么样处置那个畜生？”秦祝脸色又是愤怒又是担心地说道。

“怎么处置？我又不是警察。当然交给他们来处置了。”林枫地眼神冰冷地打量着那个被自己一脚踢飞，撞地头破血流，正努力地想爬起来地秦玉说道。

“林枫，饶了他吧。秦华已经被你杀了，我就这么一个儿子了。你就给我留条根吧。秦华地事我也不追究了——就这么算了吧——我们什么也不要了——”秦祝突然间像个女人一样放声地哭起来。满脸恳切地看着林枫。

林枫冷酷地摇摇头。“我再说一次，秦华不是我杀的。到底是谁杀的，我会查明。第二，我不会放过他。让一个处心积虑想杀我地人在我眼前跳来跳去的，我晚上睡不着觉。”

林枫心里已经打定了主意。秦玉必死不可。

“林枫，你放过我们家一次吧。你就这么狠毒吗？”秦祝哭诉着说哀求。

“狠毒吗？他背后捅人的时候就不狠毒了？”林枫冷笑着说道。

“他也是年轻人，哥哥刚刚被——杀了。脑子一热，就不顾后果——林枫。虽然我不是你的亲大伯，但至少我和你爸也是这么——林枫，你就看在这点

，放过我们一家吧。我就这一个儿子了啊。”

林枫摆摆手，很绝情地说道：“你不用求了。我实话告诉你吧，他必须死。”

看到林枫这边没法说动，秦祝又将眼神转移到了秦贺身上。跑过来拉着他的手，说道：“二弟，你帮帮我。秦玉也是你侄子，他还这么年轻——什么事都不懂。你帮我求求林枫。求他放过秦玉一次吧。”

“就算他敢放，我也不会放过他。”秦贺更加冷酷地说道。

“二弟。你——你怎么也这么绝情——我们一起长大，小时候我是怎么照顾你的——”

“如果刚才他捅到林枫的话，失去儿子的是我。有话不能好好说吗？说动刀子就动刀子，他又何曾把我们当亲人了？”秦贺看着自己这个大哥说道。然后对着林枫点点头，示意他自己拿主意。

“抱歉。让你们失望了。在你们身上，我没有体会到任何亲情地感觉。所以，别拿那个来说事。秦玉必须死，以后还有想用这个来当免死金牌的，下场和他一样，我不会留情——”

林枫抱歉地对秦贺点点头，转过头对着秦祝说道。同时，这句话也说给所有在场的秦家亲属。管理这样的一个关系复杂地大家族，如果不用些铁血手段，这些人不会安份的。秦家的产业太多，这个位置也太诱惑人了些。如果不让他们害怕的话，他们日日夜夜都会掂记着。

不怕贼偷，就怕贼掂记。林枫明白这个道理。

扑通。

秦祝对着林枫跪了下去。对着林枫咚咚地磕头。“林枫，我求求你，你放过他吧，我立即带他走，带他出国——你想让我们怎么样都行，放过他一条命吧——”

这样一来，秦家其它人也都有些余心不忍。纷纷委婉地对着林枫求情，连秦贺也有些余心不忍了。林枫笑眯眯地看着还在挣扎地秦玉，就是不松口。

努力了半天，秦玉终于捂着肚子爬了起来。没想到看起来有些清瘦地林枫会有这么大的力气，挨了他一脚后，秦玉觉得自己地五脏六腑都快要移位了。肚子疼的厉害。

“他杀了我大哥，我一定要杀了他。”秦玉看着林枫凶狠地说道。

“你给我闭嘴。快求求他吧——快啊——”秦祝转过头对着那个他一直很厌恶地儿子训斥道。

“他别想。他已经杀了我大哥，大不了再把我也杀了——”秦玉冷笑着说道。喉咙一股腥味传来，然后吐出一口血水。内脏果然被他踢伤了。

秦玉并不是多么渴望要为自己哥哥报仇，他是为了将秦华的死这个责任推到林枫身上，而自己是为了哥哥报仇，愤怒之下才做出这样的事。他必须这样做——坚持才是他活命的机会。如果自己听从父亲的话向他认错的话，他更会杀了自己。

刚硬易折，这样的人并不可怕。能屈能伸地人才是让人警惕防范。林枫肯定会明白这个道理。

“很好。这点儿骨气倒像是遗传秦家的基因。”林枫笑着点点头。他不想自己动手杀死秦华，那样给人留下把柄。所以，林枫像个见义勇为地报警了。

“喂，警察局吗？对，我要报警——这儿有个畜生啊，畜生的让人发指——他竟然杀了自己地亲妈妈——不，我并不确定已经死了。但是现在在急救——对，现在还在呢，我会拼死拖着他的，你们赶紧来，我怕我坚持不了多久——”

先将他送到警察局，然后凭借秦家地关系在里面再慢慢地将他折磨死。那时候，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了。

挂了电话，林枫看着那些被自己的铁血手段所震撼地秦家亲属，笑着说道：“以后遇到困难一定要向警察局报告。我们要相信党，相信政府。你们说——警察局会不会发给我一个见义勇为好市民奖？”

第409节、小林飞刀，例为虚发

绵田医院门口，一辆外观看起来豪不起眼的奔驰房车停在众多车辆的中间，车窗并没有打开，让人无法看清里面的情景。

“老爷，要上去看看吗？”老周重重地叹息了一声。说道。不管怎么样，秦华也是老爷子的孙子，是看着他长大的。爷孙间斗斗法倒可以理解，但是突然间就这么死了，想必谁也开心不起来吧。

后座宽敞地坐椅上坐着一个一身太极服地白发老人，双眼紧闭，身体无力地靠在靠椅上的柔软沙发上，像是睡着了一般。听到老周的话，老人交叉放在大腿上的手微微颤动，终究没有做出任何反应。

看到老爷子不愿意说话，老周也不再吭声。耐心地坐在驾驶位上等待。做为一个司机，最不缺乏的就是耐心。

良久，后面地有一阵悉悉嗦嗦地声音。老周这才回头看去，老爷子正从沙发上坐起来。那声音是沙发被挤压变形然后再恢复原型自然发出地声音。

“老周。”后面地老人招呼道。

“哎，老爷——”老周将后半部份省去。上去，或者离开，自然有老爷子负责。

“回去吧。”老爷子叹了口气。又将身体埋在沙发里。

“好的。老爷。”老周点点头。转过头，缓慢地发动了车子。好像是怕打扰了老爷子的美梦一般。

不上去的好，上去也是个左右为难啊。

\*\*\*\*\*\*\*\*\*\*\*\*\*\*\*\*\*\*\*\*\*\*\*\*\*\*\*\*\*\*\*\*\*\*\*\*\*\*\*\*\*\*\*\*\*\*\*\*\*\*\*\*\*\*

大家都是从阴谋堆里走出来的，自然明白林枫的心思。他已经当众说明了秦华一定会死，那么如果让他进了警察局，以秦家在警察系统的影响力，让他离奇死亡或者无故失踪实在是太容易的一件事了。

秦祝从地上爬起来，额头磕在地板上，出现了大片淤青，小块块方还有血液渗出。拖着有些发麻的双腿。秦祝向秦玉走过去，拉着他的手说道：“秦玉，快向林枫道个歉，求他放过我你一次吧。”

秦玉又一次抹了把嘴巴，擦干净嘴角溢出来地鲜血，双眼赤红地盯着林枫。冷笑道：“不可能。我不会像那种小人求饶的。”

“秦玉，你别耍小孩子脾气了，听我一次劝行不行？算我求你了。我们家就剩下你这根香火了啊——你只要道个谦，然后我送你出国，以后再也不要回来了——”秦祝在中间左右为:\_让林枫心软。可现在效果看起来并不怎么样。

林枫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秦玉的表演，现在才发现。这个一直以来都没被他放在眼里的对手还真不是个普通的角色。甚至，林枫都怀疑秦华就是这个家伙杀的。当然，这也只是怀疑而已。林枫没有任何证据。也想不到他有什么杀人地动机。难道仅仅是为了诬蔑我？那他又想要得到什么？我如果死了。他也很难活下去。更何况得到秦家家主的位置——还是，/.发展的势力？

那么，他既然敢当面对自己这样，肯定会有后招。至少，他得想好如何逃跑。

想到这，林枫眼神一凛，双眼警惕地看着捂着肚子满脸痛苦地秦玉。

在林枫警惕到秦玉的瞬间，秦玉也动了。刚才从地上爬起来就用了半天时间，因为受伤而变的迟钝的身体疾速地动起来。一把拉过父亲的身体，将自己地身体完好地隐藏在父母地背后，同时，一把枪抵在了秦祝的脑门上。

说真地，林枫这一刻都有些佩服秦玉的心机了。这个男人果然不是个简单地人物。

林枫一向自诩为继发哥之后的新一代影帝，而且最近又在拍《空姐》，受过专业地表演训练，他对自己的演技很有信心。没想到强中自有强中手。贱中更有贱中雄。他不得不承认，秦玉的表演能力比自己强。

一直以来，秦玉给人的印象就是一个小流氓地形象，而且做事从来不用脑子，完全凭个人喜好，这在大家族里是个足以致命的缺陷。从一开始他就是在演戏。

先是借助秦华地死对着林枫这个秦家家主继承人发飙，一幅兴师问罪。然后以为哥报仇地借口突然向林枫发动袭击，想如果成功了，他可能会将自己的母亲或身边的任何一个人当作人质去脱身，而且。外面肯定安排了接应地人手。如果失败，别人肯定会以为他是报仇心切，罪无可恕，但情有可原。毕竟，在场的每个人都猜测秦华是林枫所杀。

如果大家一齐向林枫求情，然后自己再装作一番大义凛然地样子表现一番，林枫是家主继承人，有维护家族团结的重任，自己是一个一无是处地小流氓，留着也没有什么大地危险，他肯定会将这股怒气压下来。至少，他不会当面将自己杀了。只要自己有一点儿机会，那么东郭秀就不会放任自己不管。

可林枫地表现出乎他的算计之外，他眼中确实将自己当成一个小流氓了。但是他突然想来一次杀鸡儆猴，一定要将自己整死。秦玉无奈之下，只得使出这招险棋。

“秦玉，你干什么？你这个畜生，你疯了——我是你父亲啊——”秦祝也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等到脑门上枪口的那咱阴森冰冷感提醒了他之后，他才反应过来。身体不敢动，但张嘴怒问着秦玉。

“我是畜生吗？我可是你的儿子啊。老头子，从小到大，你都没正眼看过我一眼。这个时候为了自己老了有个人送终，才帮自己求饶——哈哈，你从来没对我尽过做.玉地脑袋紧紧地靠在秦祝后面，眼神警惕地看着林枫的一举一动。

林枫看到秦玉的动作，眯着眼睛问道：“你受过训？”

“哈哈，不错。林枫，我以前很看不起你，现在倒是越来越欣赏你了。本来以为你什么都不会，原来你什么都会点儿——哈哈，本来我以为刚才那一刀稳中呢。没想到你地身手这么好——怎么样？放我走吧？”秦玉疯狂地笑着说道，一幅得胜者的姿势。

林枫像着摇摇头。“我想你搞错了吧？”

“搞错了？什么意思？林枫，我再说一遍，放我走。不然，我会杀了他。”秦玉厉声说道。

“是啊。你本来就搞错了啊。我从来没见过你这么笨地绑匪。”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你手里的人质是谁？那是你的父亲啊。你杀不杀他关我鸟事？”林枫撇撇嘴说道。

秦玉的额头冷汗嗖嗖地流，他也感觉到这事情有些不妙了。这家伙的狠毒程度已经完全出乎人的意料之外，也没有做为秦家家主继承人维持秦家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觉悟。除了他自己，和他在乎的人，秦家其它人都是无关紧的，都是可以牺牲地。

“林枫，你是秦家的家主继承人，他也是秦家的子弟，你就一点儿不在乎他的死活吗？”秦玉不甘心地问道。

“靠。他是你爸，又不是我爸。他的死活自然由你关心。我有什么好关心的——杀了才好呢，又少了一个分财产的。”后面一句话林枫说的声音很低，但仍然有几个站的位置离他很近的人听到了，脸色有些难堪。

“林枫，你太狠毒了——”

“狠不过你。先弑母，再杀父，我靠，今年香港地十大恶心人物评选你肯定当选第一名。”林枫不耐烦地说道。

“林枫，救我啊，救我——”秦祝声嘶力竭地喊道。

“谁有枪？”林枫笑眯眯地回过头问道。

在林枫回头的一瞬间，秦玉顶在秦祝脑袋上的枪口突然移开，对着林枫扣动了扳机。

与此同时，一道乌光闪过。秦玉偏出来的额头眉心处插上了一块黑黝黝地铁片。鲜血从细小的缝隙间流出，秦玉不可置信地瞪大着眼睛，然后身体趴在晕倒在地上的秦祝身上。

“小林飞刀，例为虚发。”林枫对着众人摆了一个剪刀手地胜利姿势。

第410节、过火

又解决掉一个暗桩后，水妖稍微有片刻的停歇。丰雅果然是个智将，心思稠密果然不是虚的，只短短地几百米距离，竟然设了六七处埋伏，每一处都在让人意想不到之处。有两次要不是水妖反应灵敏，自己这一行人的行踪就暴露了。

水妖心底里打定了全歼地准备，所以并不要暴露。他们有可能正在船上，如果在没有靠近前惊动他们的话，他们开船逃走，再很难追的上了。

水妖向后挥了挥手，林淡妆和八名杀手科成员迅速地靠了过来。动作灵敏，落地无声。一行十人除了一身白衣地水妖，其它人都是一身黑衣。虽然水妖像盏大灯泡一样，容易暴露目标。但是——人家宁愿死也要白衣飘飘——

“找到目标船只了吗？”林淡妆轻声问道。

“找到了。正对面往左第三嗖——希望号。他们可能就藏身在那艘游艇里面。”水妖的手向前指了指，借着港口地微弱灯光，看到了藏身在一排排渔船里面的游艇，以及游艇身上三个深红色的大字。

“船上大楖有多少人？”林淡妆轻声问道。

“不下十人。”水妖将自己猜测的结论告诉林淡妆。

林淡妆低头想了想，说道：“洪门在香港肯定有隐藏地势力。洪门二王过来，也不可能只带这么点儿人。那么，其它的人都在那呢？”

水妖看看这艘游艇旁边的其它小型渔船，问道：“会不会在其它的船里面埋伏？彼此呼应？”

“我带几个人去希望号。你带狙击手寻找有利位置埋伏。如果旁边有人冲过去救援，就做掉吧。”林淡妆轻声说道。

“我去希望号。你去埋伏。”水妖立即拒绝了。对着后面的人打了个手势，立即有六个人跟着他向外面潜去。

可能是怕人多眼杂，洪门的人害怕暴露目标。所以选择了这个这并不是很热闹的港口停靠。没有唯多利亚港那种全天二十四小时热火朝天的情景。除了白天会有短暂的热闹之外，晚上很少会有人往来。偶尔有出海晚归地船回来，热闹一阵后，很快又安静了。

水妖在前面带路。六个杀手科的精英保持一定距离地跟在后面。外面没有人把守，但水妖知道，游艇里面肯定会有人在监视着外面地情况。

水妖打了个手势，立即从身后窜出来一个身材矮小短消瘦的年轻人，身体一个前扑，然后便倒在地上。在灯光照不到的阴影处。像条蛇一样，手脚并用，身体上下起伏之间，身子缓缓地向前游动着。向靠在岸边的游艇靠近。

水妖不知道这个向前爬行的人地真名，但知道他有个外号叫青蛇。青是青衣门的青，以蛇是因为他潜伏地速度向蛇一样诡异迅速。洪门年轻一辈中的精英成员之一。也是杀手一队的队长。他的身材矮小，看起来弱不禁风，但动作却快的像一阵风一样。而且。潜行的本事更是无人能及。一般在前面开路扫除障碍地事都是由他负责。当然，受过这种训练他也从来没有失败的纪录。

不一会儿，水妖衣领上地青衣门内部通讯话筒响了。没有说话的声音。只有滴地一声响。

水妖知道青蛇已经扫除了眼线，破坏了游艇地发动机设备。对着身后打个手势，一马当先地向前面冲过去。

边炎不得不承认，人与人的智商差别是很大地。上次他和丰雅去拜访过东郭秀后，两人遭受到拒绝。没想到在返回的途中就接到了那个女人的电话。

因为自己的脾气太过爆燥，丰雅怕自己说了不应该说的话，或者做出些鲁莽地事，让自己先回去，自己独自去见那个女人了。今天晚上丰雅再次去拜访那个女人。仍然不愿意让自己跟着去。

“.|嘛。不去就不去。那个女人是长的不错，但能给你全套服务吗？还不如花几千块钱去大富豪找一个回来，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在边炎地心里，丰雅不愿意让自己跟着还有另外一层意思，那就是怕自己抢了他的风头。毕竟，自己的

滑滑的，他地脸却有一条恐怖的刀疤——想到这点儿有些感谢那个被他恨之入骨的男人了。毕竟:有方面都比自己强的男人在一起。在丰雅地脸上没有刀疤以前，边炎跟在丰雅面前就他妈活脱脱的一打手形象——主人一挥手，自己就提着刀向前冲地角色——现在嘛，嘿嘿——

和船上其它几个兄弟打了会牌，输了些钱后，边炎对这种算来算去的游戏又没耐心了。手下一机灵的小弟拿出自己的私房货，将小泽圆全集给捧了出来。反正无聊，边炎倒也没有拒绝。

相比较孩子，其实边炎并不是多么迷恋色情地男人。女人对他来说是可有可无的。有需要时候，找个女人发泄一番就行了。并不是那种每日无女不欢地变态。

看着电视上那男女间地特别战斗以及日本女的哼哼哈哈地声音。边炎也觉得股间有股火气往上窜。于是，边炎让手下小弟出去带个女人回来。

小弟吱吱唔唔了半天，就是不动身。

边炎恼了，满头红发根根竖起。瞪着眼睛问道：“干吗？我的话都不愿意听是吧？”

一群小弟看到边炎发火，都有些心悸。一个机灵地小弟跑过去，一脸堆笑地解释道：“炎哥，不是我们这些做小的不愿意听话。你也知道，香港是青衣门的地盘，我们就算是条龙，在这儿也不得不盘着——东王临走的时候还交代过，不让我们出去。以免暴露行踪。”

“炎哥，要不，我们再玩些别的？或者，想要女人的话，改日我作东，一定让炎哥玩个够。”

本来边炎就对丰雅很是不满，自己是西王，他是东王，名次在他之上，他应该听自己的才对。可每次门主派任务地时候，自己就他妈的是个副+因为他一句话而不愿意听自己的，更是怒火中烧。

电视屏幕上小泽圆姐姐又换了一个动作，叫的声音也越发的媚惑诱人。心火叫上欲火，边炎觉得自己真的快要燃烧起来了。额头隐隐都出现了汗珠。

“他妈的，我说去就去。东王是什么东西？他也得听我的。”边炎不耐烦地吼道。

“炎哥，要不我们等东王回来拿主意吧？我们现在做不了主啊。”小弟苦苦地哀求道。

“你们是打定主意不去了是吧？信不信老子一刀劈了你们这帮狗奴才？”边炎顺手抓起茶几上的一把水果刀，指着围在旁边地小弟喊道。

那个劝慰边炎地小弟知道他是铁了心要女人了，对着旁边地一个兄弟说了声，那个兄弟立即跑出去了。边炎这才余怒末消地坐在沙发上，继续享受着小泽圆地精神刺激。

也正是因为那个小弟跑出去找女人，才在青衣门地眼线中暴露行踪。

水妖带人冲上游艇的时候，客厅里只有三个男人正光着膀子在斗地主。水妖心里有些奇怪，但来不及多想，一马当先地冲了过去，开始了自己的生命收割。其它的杀手科成员也跟着冲了上去。

小弟为缓解和边炎地怒气，一下子带回了六个女人。侍奉边炎地是一对双胞脱，而其它四个女人则有其它兄弟轮流享受。

边炎正搂着不知道是姐姐还是妹妹地屁股正在进行第五轮征伐地时候，听到外面响起了喊叫声和打杀声。糟糕，有人冲了进来。

越是到这种危险的时刻，冲刺所带来的刺激也越发的强烈。边炎明知道外面有人杀了进来，仍然不舍得拔出自己的龙枪。在外面自己家兄弟地喊叫和哀嚎声中，加快了冲刺力度。直到高潮。

边炎慌乱地套了条短裤就往外面冲，没想到一下床，腿脚发软，差点摔个跟头。

边炎扫了一眼床上玉体横陈地两具赤裸地身体，狠狠地碎道：“操他妈的，红颜祸水。”

第411节、都是别人的血

边炎顺手操了自己惯用的片刀放在手里，来不及穿上更多的衣服，就要往大厅冲过去，他刚才听到声音是从那儿传过来的。刚刚打开房间门，一道银色地光芒就挥了过来。

如果是普通人，一定会对这样的兵器防不胜防，任它在身体的某一个部位留下一条缝隙。而对于边炎这种敏锐性极强地武者来说，还是提前感觉到了危险，微一侧头，便避开了那尽然无比地一刀。打开房间门的时候就觉得不对了，在把房门拉到一半的时候，又反手向推，想将船舱门给关上。

哐！

房间关到一半被人一脚踹开，对方用力过大，让人感觉整个船舱都在颤抖。一个白衣似雪地男人站在舱口，冷酷地看着赤裸着胸膛的边炎。船舱里的三人很快就解决了，水妖稍一逼供，就得到了边炎房间地信息，然后就赶了过来。正好碰上要出门救援地边炎。

看着面前这个英俊帅气的男人，边炎舔了舔嘴唇。这个男人的名字他知道，青衣门的水妖。那两个从夜总会里找来的小姐看到破门而入的水妖后，先是受惊地尖叫，然后面上一喜，难得见到这么俊俏的男人。可看到对方满脸的寒意以及冰冷地眸子后，她们又不自觉地扯过被子盖住自己赤裸地身体，相互依偎着在一起。

“水妖。”边炎提着刀站在水妖地对面，暗中使了使力气，不由得有些悔恨不已，刚才在那两个女人身上太过疯狂，导致现在根本没有什么力气。

水妖是青衣门有名的高手，以自己现在的状态，想和他拼命的话肯定不行。丰雅又不在，自己只能独自应付这个可怕地对手。看到对方没有立即冲过来，边炎喊着他的名字。想拖延一点儿时间，使自己恢复一点儿力气。

“丰雅呢？”水妖冷冰冰地问道。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眼睛冷淡地打量了边炎一眼。那两个躺在被窝里面抱在一起的女人，水妖没有正视过她们一眼，完全当她们是空气。

“丰雅？你找他干什么？”边炎努力地使自己慌乱地心境平息下来，深呼缓吐。快速增加体力。

“杀他。”水妖看着边炎地动作，嘴角牵扯出一个优美地弧度。在那一刻，一直盯着他看的双胞胎竟然被那个笑容所迷醉了。原来——男人也可以笑的这么好看。

“他出去了。应该很快就回来了吧。水妖，你别欺人太甚，我们到香港来谈生意，你凭什么袭击我们？你不怕洪门向你们青衣门全面开战吗？”边炎突然很怀念丰雅在旁边的感觉。要是他在这边地话，一定会想办法带自己逃脱吧。可惜啊，自己什么办法都想不出来。只能束手待毙。

“我们已经开战了。再给你两个小时，你也不是我的对手。”水妖漫不经心地说道。显然，他已经看穿了边炎的行为。

边炎本来就是个火爆脾气。要是换作平时地身体状态，见到这个渴战已久的对手，他早就提刀冲过去了。因为身体的原因，他才一直强忍着。被水妖这么一激，那点儿智商好不容易想出来的缓兵之计早抛到九宵云外，大吼一声，提刀就往水妖冲过去。

看着穿条三角裤向自己冲过来地边炎，一向严肃地水妖有些想笑，边炎这个样子实在滑稽不已。

身体侧过边炎砍过来的一刀。右手顺势一划，又将边炎地胸膛拉开了一条大口子。对手的软弱出乎水妖的意料之外。他并没想到这一刀能收到这样的效果。

边炎疼的哇哇大叫，对着血流如注地胸膛捂也不是，不捂也不是。心里也开始惊慌起来。要是换作平时，自己还能和水妖拼搏一番。就算输，也能在对方身上讨回些利息。可是现在身体虚弱脚步轻浮，动作比平时慢了不少。如果对付普通人还没什么，对付水妖这种高手。纯粹就是送菜。

边炎瞄了瞄船舱地玻璃，有些郁闷不已。这个小孔是封闭的，就算撞开玻璃也没法从那儿逃出去。唯一逃生的路被水妖挡着。只有冲出去这个门跑到甲板上，就会有机会逃生。

边炎扫了眼船舱内部，抓起那对双胞胎身上盖地被子就往水妖。想趁水妖拨被子的时机冲出去。没想到的是水妖床被子，而是身体后退。正好退到船舱门口，身体稳稳地挡在那儿。

边炎又拉起那对双胞胎中地一个，在她的惊呼声中，将她的身体推着向水妖撞过去。水妖用脚一拨，女人还没撞到她就趴倒在一边。

仍然没有一点儿机会。边炎有些着急了。要是自己的兄弟被他们的人都杀光，让他们把门口围起来的话，自己就别想有机会逃跑了。

没有时间犹豫，边炎握刀便向水妖撞出去。这已经是一个九死一生的局面，如果再畏手畏脚的话，根本一点儿机会都没有了。边炎不再想着逃走，发挥以前以命搏命地打法，倒将水妖逼地连连后退。

全力挥出一刀，将水妖逼的后退一步后，边炎转身就跑，向甲板跑去。五米、三米、二米、一米——只要过了这个转角，水妖就别想再追上他。自己到了甲板，跳进水里就能逃生了。

背后一阵疼痛感袭来，边炎暗叫不好，知道自己后面肯定中招了。咬着牙又往前跑了几步，身体地力气慢慢地消失。然后扑通一声趴倒在船板上。

边炎赤裸地背后，一边单薄地刀片插入他地后心，闪闪地发着光。

“如果你不跑，你还有机会。”水妖看着边炎地尸体，轻声说道。

水妖从口袋里掏出块白色丝绸手帕，从边炎背上拔出银灵，一股鲜血狂喷而出。猝不及防地水妖也被喷了一身。水妖看看自己白色西装上的斑斑血迹，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

水妖带着六名杀手科成员上岸后，林淡妆很快地就带人过来来他汇合。

“怎么样？”林淡妆看着水妖身上的血迹，微笑着问道。这一场战斗都有可能死亡。见到自己担心的人活着，是最让人开心的事。

“边炎死了。”水妖淡淡地说道。

“丰雅呢？”

“他不在船上。”

“不在船上？奇怪，那他去那儿了？你没有逼问？”林淡妆皱着淡眉问道。

“问过。没人说。”水妖摇摇头。

林淡妆想了想，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通了林枫的电话，将这边地情况向林枫汇报了一番。挂断电话后，林淡妆看着跟在水妖身后地青衣门弟子说道：“门主说大家干的不错。他对今天的事很满意。谢谢。”

青衣门地弟子都单手捂胸地行还礼，表达对门主的忠诚。

为了避免引起社会的恐慌，引起媒体的观注，那艘满是尸体的游厅被青衣门地弟子放火给烧了。在附近地渔民被惊醒前，林淡妆和水妖带着人撤退了。

和杀手科的车分开，水妖载着林淡妆回到她的别墅。小金鱼从屋子里跑出来，看到两人安全无恙地回来，和两人打了声招呼，这才打着呵欠上楼睡觉。

水妖刚要拿钥匙开自己的房间门时，房门自己开了。光着脚穿着一身白色睡衣地乐颜满脸疲倦地站在水妖面前。满脸笑意地说道：“你回来了？”

水妖站在门口，看到阳台上自己的脏衣服已经被洗好晾在上面，知道这是乐颜为自己手洗的。对着她点点头，问道：“你怎么还没睡？”

“我说过我要等你啊。”乐颜满脸得意地说道。然后又有些不好意思，吞吞吐吐地说道：“可是你总不回来，我就趴在你床上睡着了。”

水妖点点头，轻声说道：“很晚了，去睡觉吧。”

“嗯。好。你地衣服我已经给你洗好了。你呆会儿洗过澡换下来的衣服放在洗手间就好，我明天来帮你洗。”水妖地西装外套因为染血的缘故早被他丢了，看到没有穿外套的水妖，乐颜有些奇怪。眼神由上向下地从水妖身上掠过。

“——啊，你的身上怎么有那么多的血？”乐颜指着水妖地裤子叫道，小脸惊的苍白。

“都是别人的血。”水妖淡淡地说道。

第412节、照云归来

虽然水妖的西装外套已经被他因为厌恶而丢掉，但是裤子还穿在身上。毕竟，洁癖和穿着短裤裸奔相比，后者更让他难你接受。

乐颜看着他白色裤子上大片的鲜红色，想到水妖刚才说的话，不得不猜测他刚才去干什么了。

“你刚才——”乐颜明亮地眸子盯着水妖，就是无法将最后几个字说出来。

水妖淡淡地叹了口气。这种东西和普通人的生活相差的太远太远，也许杀人对自己来说是家常便饭，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杀一个人可能一辈子都难以逃脱恐惧地梦魔。她只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女孩儿，也许被别人漂亮一些，但这已经不重要。两人的差距太远太远。

水妖看着乐颜依然固执地看着他，等待着他的答案。纯洁地眼眸里有期许，也有担忧。水妖知道，她希望自己给她一个否定地答案。或者说，给她一个虚假地答案。

人或多或少都有些驼鸟心态，特别是女人。她们宁愿生活在美好地谎言中，也不愿面对真相。所以，女人总是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地男人：你爱我吗？在对方或肯定或委婉地回答声中，她们得以自我催眠。日日年年。

乐颜的眼珠很黑，没有染上任何杂质，给人单纯美好的感觉。水妖有些害怕这样的眼神，转过头，声音像是从腹腔里发出来的一样。弱小、模糊。

“我刚才去杀人了。”水妖说。

“啊！”

乐颜听到那两个恐怖地字眼，又一次小声惊呼。然后，眼中溢中大片大片地失望。

“为什么——要杀人？那是犯法的啊。”乐颜上前两步，抓住水妖地手，难过地问道。

看着乐颜满脸痛苦地样子。水妖心里动摇了。他不知道继续实情相告，还是找个理由搪塞一番。

可是。就算搪塞过去了，那以后怎么办呢？杀人是自己的职业，她以后不可能不知道。像《史密史夫妇》里面的夫妻杀手在一起生活多年而不知道对方身份的事纯粹是扯蛋。

现在结束。也许对她好些吧。当然，对自己也一样。

“杀人是我地职业。”水妖看着乐颜的脸，坚定地说道。

“杀人？——职业？”乐颜艰难地问道。她怀疑这一切地真实性，因为情节太像一部经典地港片——《杀手的一个杀手？她无法接受这个事实。

“你说地是真的？”乐颜地眼光在水妖脸上扫来扫去，结果却越发越让自己失望。这个冷酷地男人就不能对自己开次玩笑吗？

水妖沉默着点头。乐颜也不再说话。两人相对而视。房间里却静谧地可怕。甚至，两人都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以及对方微弱地喘息。

良久。竟然是水妖先开口了。想对着乐颜微笑。但却失败了。更确切地说那是一个失败地微笑。别扭、僵硬、而且还不持久。水妖就是水妖，他没有太多的面具。“明天。我给你定机票。”

乐颜面如死灰。“你要我走？”

“这儿并不适合你。”水妖转过头。乐颜此刻的表情让他心里——一种很莫名地感觉。他无法用言语来形容，但却真真切切地感受着。

“水妖，你可以换份工作啊。杀手——那个太危险了。我们换份工作好不好？我爸爸是省航地经理，我让他给你找份工作——水妖——”乐颜不愿意就这么放弃，像是抓到只救命稻草一般:+妖。

“有些东西。改变不了。”水妖摇摇头。良久，水妖看着女孩儿的脸。轻声说道：“对不起。”

这是水妖一生中第一次向人说这三个字。

\*\*\*\*\*\*\*\*\*\*\*\*\*\*\*\*\*\*\*\*\*\*\*\*\*\*\*\*\*\*\*\*\*\*\*\*\*\*\*\*\*\*\*\*\*\*\*\*\*\*\*\*\*

洪门四王去掉其一，也算是一个大收获。同边炎同来地丰雅昨天晚上不知道去哪了，眼线密布也没能找到他地身影。也许。他已经提前逃跑了吧。

这段时间发生的事太多，先是秦夫人突然地认亲，然后是秦家继承人位置地争夺、秦老爷子地阻挠、公路袭击、秦华秦玉兄弟被杀、以及昨天晚上地对洪门主动发起进攻。不得不承认。林枫的运气是不错的。这些事都能顺利地化险为夷，并能取得满意地成果。最重

，对手都死了，自己却活着。

安李那边打来电话，询问林枫什么时候有时间去将剩下的戏给拍了，其它配角以及女主角单人地戏份几处都拍完了，就剩他这个男主角地戏份没什么进展。林枫上午就赶过去了，忙了一上午。下午又接到林照云的电话。她地病情已经好了，在那儿住的有些烦闷，想要回来，问林枫的意思。

林枫自然答应了。他也预计到照云师姐地病好的差不多了，本来前几天他就想去把她接回来。可是在公路上被人跟踪，怕将危险带给林照云，林枫只好中途转向。这次香港地事情都解决的差不多了，林枫自然没理由再让她住在疗养院来了。林淡妆地别墅那么大，水妖小金鱼正好也在，大家都是青衣门出来的人。大家住在一起也热闹些。

安李是想着连续赶几天将林枫的戏份给拍完的，不然，天知道他又有个什么事耽搁下来。可林枫拍了一上午后，又一次提出要请一下午假。安李苦笑脸答应。嘱咐林枫明天一定要继续来。

本来林枫地意思是要亲自坐船去离岛接林照云的，但是她执意要自己坐船过来。想到有怪医那老头陪同，林枫倒也放心。他人虽然疯疯颠颠的，但没有比他更可靠的人了。

林枫将车停在码头边，眺海远望。香港这边到离岛是每一十分钟有一班游轮过海，所以，就算林照云是坐下一艘游艇过来，林枫估计自己还要再等一会儿。

只等了十几分钟，海面上有一艘游轮从离岛方向向这边驶来。林枫的眼神极好，老远的就看到这艘船确实是他上次坐过的那艘，但林照云在不在船上他就不知道了。

转眼的功夫，船就靠岸了。林枫扫了一眼站在甲板上地人，并没有看到熟悉的身影。正准备打电话询问一下他们到那时，林照云从船舱里走了出来，对着林枫挥手。

一段日子没见，照云师姐的脸色红润多了。原来脸色长年的苍白无血色，现在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精神也比以前好多了。穿着白色针织衬衣返旧式牛仔裤地林照云美艳极了，长发随着海风飞舞，倒有些飘逸清艳地气质。

看到林照云从船舱里出来，站在甲板上的人都回去去看。满脸惊艳地样子。显然，林照云的美给他们极大的震撼。回过头再看林枫时，就有些羡慕地味道了。

怪医也提着两个包从船舱里面走出来，对着林枫挥手。穿着套灰色太极服，粉色地小手机用紫色的带子吊着挂在脖子上，头发看起来又好久没洗了，乱糟糟的。样子依然是那么地滑稽。

船靠岸。林枫迎了上去。

“师姐，感觉怎么样？”林枫满脸笑意地看着林照云问道。

“嗯。好多了。”林照云笑着点点头，指着怪医说道：“你走了之后，怪医又给我开了几幅中药方，每方煎服，效果很不错。身体地根子不好，他现在正在帮我筑基。”

“没事就好。”林枫拍拍怪医地肩膀，笑着说道：“你要的大房间给你准备好了。”

“真的？”怪医的眼睛立即贼亮贼亮地闪烁起来。

“我什么时候骗过你？”林枫笑着问。

怪医没理他。显然，他对林枫的人品是极其不信任的。

怪医提着包裹坐在后座，林照云坐在副驾驶室。林枫负责开车。林淡妆他们也知道林照云今天过来，可能已经在家等着。

“照云师姐，现在身体好了，你想去什么地方都行了？是准备离在香港？还是回师门？要不，先出去旅游一番？”林照云解除了多年的顽疾，林枫也是心情大好，笑着问道。

“我想留在香港。”林照云轻声说道。

“嗯。这样也行。你是愿意自己住还是和林师叔一起住？自己住的知我给你买幢房子。”林枫笑着说道。

“怎么样都行。”林照云笑着说道：“不过，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你知道，我的医术都是从师父和怪医那儿学的。我想找家医院当医生，可是我没有那些证书——会不会不行啊？”

“哈哈，放心吧。这种事交给我好了。你先在香港好好玩两天吧。”林枫笑哈哈地说道。确实，以林枫现在在香港的地位，那种事实在很微不足道。

第413节、了愿

林枫的车子才进了林淡妆的别墅门口，就看到站在那边迎接的一群人。他们此时也看到林枫以及坐在副驾驶室的林照云，对着他们挥手。

林枫刚把车子停下来，小金鱼就冲过来帮林照云拉开了车门。看着脸色红润皮肤细嫩如婴儿地林照云，惊呼道：“照云师姐，你越来越漂亮了。”

从另外一边下车的林枫差点被小金鱼这句话给吓倒。女人还真是奇怪的动物，不关心照云师姐的身体，第一眼看的就是她是否变的漂亮了。还以为青衣门出来的女人可能有些与众不同呢，没想到也同样不能免俗。

“小金鱼也越来越漂亮了。”林照云拉着小金鱼的手说道。再一次获得新生，重新见到这些不舍分开的人们，林照云心里百感交集。

“你们这俩个丫头，就知道在那儿比这个。也不怕人家笑话。”林淡妆走上来，拉着林照云另外一只手，关心地问道：“照云，现在感觉好些了吗？身体有没有不舒服？”

“师叔。我好多了。现在没什么事了。”林照云摇头说道。

“嗯。那就在我这边多休息休息。”林淡妆笑着说道。

“师叔，不用了。我现在已经完全康复了。刚才走路上我还和林枫说呢，我想找家医院去做医生。”林淡妆和水妖点了点头，对着向她打招呼的乐颜微笑。虽然不知道这个女孩儿是谁，但既然能融进这个圈子，应该不是外人吧。

“做医生？”林淡妆询问地看向林枫，见到他点头，也没再反对。笑着说道：“好。做医生也无所谓。你喜欢那家医院，让林枫给那家医院的院长打声招呼，就直接进去了——那院长还不把你当作小公主给捧起来。”

“这样不行。我不想去了医院什么都做不了，还成了他们地负担。”林照云着急地说道。想起以前自己生病的经历，脸色一沉，低声说道：“这次生病。我想明白了很多事。人的生命是很脆弱的，分离也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我既然会点儿医术，就用它来帮助些人吧。”

“好。你既然有了自己的决定，我们一定支持。来，我向你介绍一个小美女。”林淡妆摸摸林照云的脑袋说道，给人很慈爱地感觉。指着乐颜说道：“这是乐颜，水妖的朋友。”

水妖地朋友？林照云也大吃一惊。水妖的性格她也清楚，竟然也找了个如花似玉地女朋友。难道，他跟在林枫身边学坏了？

林照云笑着和乐颜打招呼。乐颜看了水妖一眼，走过来和林照云寒暄。唐佳怡今天又要参加一档节目，所以早早地就出去了。现在李睛是她的小助手。两个妮子的关系倒是越来越好。

林枫看了一眼面无表情站在旁边的水妖一眼，走了过去，小声在他耳边问道：“怎么？小俩口吵架了？”

水妖皱了皱眉头，没有搭理林枫。

“没事。打是亲，骂是爱。实在不行用脚踹。一般亲婚夫妻都有个磨合期。吵吵闹闹是很正常的。不用放在心上。”林枫拍拍水妖地肩膀安慰道。

水妖扫了他一眼，转过身向屋子里走去。

呃——我没说错什么吧？好像都是很有哲理的话啊。他干吗那幅表情？我靠，太不给面子了。怎么着我也是青衣门门主啊。

林枫看着水妖雄伟挺拔地身影苦思道。

怪医提着两个包下车，也不和其它人打招呼，直直地就冲到林枫面前。问道：“我的房间呢？”

“在里面。”林枫指了指别墅。

怪医拍拍林枫的肩膀，很赞赏他这次地说到做到行为。将两个包袱往林枫身上一丢。就朝别墅里面跑去。

跑到门口，看到诺大的别墅，有些不知道应该往那边跑才好。站在大门口对着林枫狂挥手，示意他快点儿进来。乐颜虽然心里不开心，但是看到这个怪异地老头，也忍不住被他逗笑了。

“你那么急干吗啊？”林枫提着林照云的两个大包，走过来郁闷地问道。

“快。快带我去。”怪医拉着林

说道。

林枫无奈，将包袱放到沙发上。带他到一边西边角的房间。指着一扇门说道：“就是这间。”

怪医忙不跌去撞了进去，扫了一圈，也没发现自己要的宝贝。回头愤怒地瞪着林枫。这王八蛋又骗人了。

“哈哈，别冲动。来，过来。”林枫对着怪医招招手，带他到房间的电脑前。按了开机键，等着电脑运行程序后，随意点开一个盘，选择了一个视频文件，双击。然后出现了让怪医激动不已地画面。

“啊。好神奇啊。好神奇啊——怎么会这么大？”怪医激动不已地问。

“还可以正大呢。”林枫点了全屏播放。那幅画面就布满了整个屏幕。

“啊，太好了。太好了。比那个看的清楚多了——啊哈哈——好啊——只有这一个吗？你不是说满屋子都是吗？”怪医疑惑地问道。

“那种碟片太落后了。我这是高科技产品。很贵地。”林枫将这份正在嗯嗯啊啊地视频给关了，连续地打开其它几个磁盘，指着里面密密麻麻地视频文件，笑着说道：“这里面所有的文件都是。够你看几个月了——而且，看完之后还可以换新的进来。全世界就只有这么一台，你治好了照云师姐的病，为了感激你，就将自己的宝贝忍疼割爱给你了——你要好好保护，哦，那儿别摸——”

林枫看着电脑黑屏，苦笑着说道：“你倒学的快，都会关机了。”

林枫又被怪医拉着学了一会儿开机关机双击关闭换碟都高难度动作后，才得以脱身。林淡妆、乐颜、小金鱼和林照云在厨房里做饭，咯咯地笑声不时地传过来。水妖独自坐在客厅地沙发上，面无表情，电视也不开，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林照云回来了，而且去掉了多年的顽疾，大家自然要庆祝一番。林淡妆的饭烧的不错，提议要在家里庆祝，饭店里没有家里有气氛，大家自然十分乐意。可不是轻易能吃到林淡妆做的饭的啊。

吃过晚饭，时间尚早。林照云单独叫出林枫，说是有事商量。

“怎么了？”林枫看着拉她出来的林照云，笑着问道。

“林枫，你知道捐赠给我心脏的人是谁吗？”林照云轻声询问道。

“知道。怎么了？”林枫想起linda:|.了很多。林枫特意让人调查过linda出车祸的事。如果是有人故意为之的话，也为死者尽尽力，帮她查明真相。

但这确实是一起无意地酒后驾车事件，驾车者也得到了应该有的处罚。林枫也没办法再做什么了。

“她家里还有什么人？我想去看看。”林照云声音柔和地说道。那个女人的心脏和自己的身体没有任何排斥，而且恢复的那么快，她觉得那一定是个很善良的女孩儿，她在另外一个世界保佑着自己。

“她有父母和一个哥哥。她哥哥现在在师叔的公司上班。”林枫温柔地回答道。院子里有风吹过，吹散了林照云披散的长发，林枫伸手帮她理顺。林照云没有动，没有躲开这个有些暧昧地动作，脸色却有些红。

林照云知道，肯定是林枫回来后找到了捐赠者地家属，然后给予补偿。他们是在为自己报恩。

“我想去看看。”林照云看着林枫的眼睛说道。

“好。”林枫点点头。

linda:.]|:|都没有下车。就算下车了又如何，将自己的来意告诉他们，不更添他们的伤心？看着里面两位正在忙碌地老人家，林照云的眼睛有些湿润。

轻抚着自己的心口，喃喃道：“他们都过的很好。你放心，我会照顾好他们。”

第414节、拜访东郭秀

当一向儒雅斯文风度翩翩地丰雅双脚狼狈地踏在凤凰城地地界时，心里才是真正地平静下来。一路逃脱，虽然有人暗中帮助，仍然艰险无比。因此，他也对林枫在香港地势力有了一个更深刻地认识。那个男人在香港完全能够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一手遮天。

丰雅没有穿西装，而是换了套很普通的淡蓝色休闲装。这是在夜市买来的，只用了几十块港币。头上戴着一顶帽子，帽沿压的很低。这样是为了避免被青衣门的眼线认出来。

去的时候，一众人鲜衣怒马，风风光光，回来的时候却只有自己独自一个人。跟着边炎留在船上的人全军覆没，只有跟着自己去见东郭秀地两个兄弟才侥幸逃过那一劫。

想起边炎，丰雅心里有些嘘。其实，游艇被袭击地事他是知道的。当时，他带着两个兄弟去见东郭秀，这一次的谈判得到了实质性的进展。本来心里应该高兴的，可回来的途中却一直心神不宁。

丰雅地细心谨慎是出了名的，他感觉到今天晚上的情况有些特殊，所以远远的就弃车潜行向靠在岸边的游艇靠近。当他借助红外线望远镜看到游艇旁边人影晃动，而船里却没有任何反应时，他就知道，边炎完了。

跟在身边的两个洪门弟子询问丰雅地意思，问他要不要去救人。丰雅点了点头，却趁两人不注意的时候掐住了他们的脖子，只稍微用力，两人就软软地趴下。

一些古老的门派。对忠信义气看地极为重要。如果自己弃同门兄弟地生命而不顾，独自逃生的事被传出去，对丰雅在洪门地威信以及门主心目中的形象都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他们不能活。

当那艘游艇中地火苗雄雄燃烧起来时，他知道，船里面的人全都完了。没有再等待，丰雅地身体在黑暗中消失。

丰雅一直很注重自己的形象。有不少洪门地年青弟子都将他视为偶像。更有不少女弟子对这个长相俊郞谈吐斯文能力不凡地东王暗生仰慕之心。丰雅知道这一切，他也很享受这种感觉。所以一直以来，他都努力做到最好。但是今天，他却没有心情回自己家换衣服，而是拦了辆车，直接就朝着计不凡地河边别墅赶去。

有些事，已经迫不及待了。

丰雅让车停在离河边别墅百米的位置，付过钱后。步行向那另赶去。刚走两步，就被人拦住了去路。

两个身穿便衣面相普通的年轻男人站在他的前面，眼睛锐利地盯着他，左边一个稍高地年轻人问道：“兄弟，来这边有什么事吗？”

丰雅不想和他们废话，将头上压的极低的帽子取下，不耐烦地说道：“找人。”

看到摘下帽子后那张熟悉的脸。两个年轻人立即惶恐地行礼。“对不起东王，我们不知道是你。”

“嗯，知道是你们的职责所在。”丰雅对着两人点点头，大步向前走去。身后是两个年轻人灼热地眼神。

丰雅为了不再引起麻烦，将帽子摘下来握在手里。因为有真面目示人。不再有人出来拦他。但是这幅形象打扮地丰雅无疑刺激了那些隐藏在暗处地洪门弟子。

在别墅门口，丰雅将自己要见门主地消息让管家通报进去后，开始将早已经准备好的说词在脑海里温习。并对各种情节进行最后一次地推敲。那是一个很有智慧的男人，善于从蛛丝马迹中寻找破绽。所以，丰雅不得不小心应付。

只稍等片刻，一身白衣地计不凡就亲自迎了上来。看到丰雅地这身打扮后微微愣神，很快就掩饰过去了。笑着说道：“丰雅，又辛苦你了。”

丰雅扑通一声跪倒在计不凡地面前。表情悲戚。这是他构思好的情节之一。

“哎——丰雅，你这是干什么？快起来。”计不凡慌忙拉起自己的这个得力助手。

“门主。丰雅无能。甘愿领罪。”丰雅低下头羞愧地说道。

“起来说话——怎么无能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计不凡心平气和地问道，由始至终，他都没有过丝毫地慌乱。丰雅在心里叹了口

不凡地能力是有的，可惜却赶的不是时候。如果整都握在他手上的话，成就不可限量。可惜啊——

“我将事情搞杂了。在香港，我们受到青衣门的伏击。西王边炎和其它的兄弟——都再也回不来了。”丰雅沉声说道，眼角有些湿润。

“进屋说话。”计不凡拍拍丰雅地肩膀，转身向里面走去。丰雅这才发现，他此时还赤着脚。换了鞋子，丰雅跟在计不凡后面向里面走去。见到他径直进了茶屋，他也只好跟了进去。

“知子，泡杯茶给丰雅接风。”计不凡柔看着那个跪坐在地上地日本女人，柔声说道。

“嘿。”女人低头答应。将手里地书卷放在一旁，用温水洗过水后，开始煮茶。

“丰雅。坐。”计不凡指指自己的旁边说道。丰雅点点头。也学着计不凡地样子，盘腿坐在地板上。

计不凡不再说话，只是静静地欣赏着知子泡茶地动人仪态。不得不承认，这个女人确实很美。但是，他难道对香港发生的事一点儿都不好奇吗？他真地像表面一样的平静？丰雅心里暗自猜测着。门主不发话，他也只能静静地坐着，安静地等待。

一会儿的功夫，茶便泡好了。知子用茶将茶分别送到两人面前。微笑着请两人品尝。

“来，丰雅，喝杯茶静静心。”计不凡对着丰雅做了个邀请地手势，端起面前地茶，轻轻地缀了一口。

丰雅也端起面前地茶，细细地品了一口。入口顺滑、无苦涩之感，喉头泛甘、口感饱满醇厚，顿觉齿颊生香，生津不断。刚才精神还些委靡地丰雅觉得身体地七经八脉突然间通了一样，精神也好多了。这茶果然是好东西。

—

“嗯。知子地手术越来越好了。”计不凡满脸笑意地对着知子说道。知子谦虚地鞠躬。却没有答话。

“丰雅，感觉好些了吗？将香港发生的事给我讲讲行吗？”计不凡一幅商量语气地说道。

“好的。”丰雅放下茶杯。精神高度集中地应付起面前地这个男人。“上次得到林枫有可能入主秦家，得到秦家家主继承人地身份。我和边炎带着一帮兄弟过去了解情况，想为林枫入主秦家增加些难度。也好拉拢些对秦家或者林枫有敌意地合作伙伴。”

“经过调查，我们找到了在香港和秦家并驾齐驱地东郭家，觉得它是最好的合作伙伴。林枫地坐大，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就是他们。我想，有必要和他们取得联系。经过我们在香港朋友的帮忙，我和东郭家的当任家主东郭秀小姐取得联系。”

看到计不凡津津有味地听着自己讲话，丰雅继续说道：“开始双方谈的并不愉快。东郭秀因为种种原因拒绝了我们地合作意图。当林枫顺利成为秦家的家主这个消息传出去后，她的态度才慢慢改变。”

“我们和她达成初步协议，联合对付林枫的扩张。正当我想将这个好消息向门主汇报时，青衣门发现了我们的据点，带来进来伏击——边炎和其它兄弟都死了，我跳海才侥幸逃生。在东郭家族的安排下，几经碾转，才回到凤凰。门主，我有负重托，甘愿受罚。”

说到最后，丰雅又一次将脑袋低垂，对着计不凡地方向深深鞠躬。

\*\*\*\*\*\*\*\*\*\*\*\*\*\*\*\*\*\*\*\*\*\*\*\*\*\*\*\*\*\*\*\*\*\*\*\*\*\*\*\*\*\*\*\*\*\*\*\*\*\*\*\*\*\*

东郭秀地办公方式很随意，比如在玩游戏的时候、修剪盆景的时候，或者喝酒的时候。思考问题的方式有很多种，并不是呆呆地坐在那儿想到地答案才是最好的。

东郭秀地案头堆放着打开的房间，手里却捧着一款游戏机玩的不亦乐乎。

女助手在门口等了一会儿，见到她仍然没有结束地迹象，只得敲了敲门。在东郭秀不悦地眼神注视下，报告道：“林枫来拜访小姐。”

第415节、男人都急

听到助手的报告，东郭秀放下了手里的游戏机，眨着大眼睛想了想，扑哧一声笑了起来。“他现在是秦家的家主继承人，理应我去恭喜他才对。怎么他自己跑过来了？”

这样的问题自然不是女助手所能回答的范畴，静静地站在门口，等待东郭秀地指示。

东郭秀从自己舒适地藤椅上站起来，就向外面走去。显然，她是要亲自去迎接林枫。以林枫现在的身份，这也是必须的礼貌。一个是东郭家的继承人，一个是秦家的继承人，在没有撕破脸皮之前，必要的尊敬是必须的。

而且，东郭秀可不想短期内和林枫这个拥有秦家继承身份和青衣门门主双重身份地人对立。这和她工于算计地性格不符。她需要个机会，一个一举能将秦家扳倒的机会。现在的自己——她心里很明白，根本不是林枫的对手。至少，会拼个两个俱伤。

林枫是以秦家家主继承人的身份来拜访东郭秀的，所以，并没有带水妖他们过来。水妖怕林枫危险，要跟着一起过来。被林枫一脸严肃地拒绝了。傻瓜才跟这种男人一起出门呢。大家可以看到，一般美女都喜欢拉一个姿色稍逊自己或很逊自己的同伴去逛街，这样，绿叶有了，自己当然就是红花了。

再说，林枫同学最讨厌的就是一群花痴女对着男人大呼小叫指指点点了。当然，更讨厌的是那群花痴女大呼小叫指指点点的对象不是自己。

坐在东郭家古色古香地主宅客厅里，对着墙上那幅写意牡丹图念念有词。鬼才知道那画上密密麻麻地蝇头小字写的是什么。自己这样做只是为了给人很有学问的感觉。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我是郭德刚——”林枫对着那幅画念了两遍扑街写手李白地《静夜思》后，东郭秀匆匆忙忙地从走进来了。

“林大哥荣任秦家家主继承人，本来应该由小妹亲自去给林大哥贺喜的，林大哥却自己来了。”东郭秀满脸笑意地说道。对着林枫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请他在红木太师椅上坐下来。

秦家和东郭秀都是古老的家族，有不少家具饰品都是多年以前传下来的。家主又有资格住在老宅，所以，这客厅地建筑风格古典大气，没有什么时尚流行的元素。和秦家的老宅样式差不多。

“嗯。我正是看到东郭妹妹没过去道喜，所以就自己主动送上门来了。这样东郭妹妹也方便。”林枫笑哈哈地说道。

“林大哥说笑了。”东郭秀接过佣人送来的茶。眼神和林枫的眼神相对，心里却在盘算着他的来意。

难道，他知道自己和洪门接触地事？

东郭秀被自己这个想法吓了一跳。要真是如此的话，恐怕今天他来的目的就不是很善意了。

“怎么？东郭妹妹好像很怕我？”林枫饮了口早先佣人送来的茶，看着东郭秀若有所思地脸庞问道。

“咯咯，怎么会？林大哥一表人才谈吐不凡，我怎么会害怕你？想亲近还来不及呢。”东郭秀因为一瞬间的失神，被林枫看出破绽。不敢再大意，小心翼翼地应付着林枫。

“是吗？东郭妹妹想亲近的话，我自然会给机会了。要不。咱们到你卧室谈？”林枫眯着眼睛看着东郭秀说道。

这个女人果然长的极为精致，眉淡唇红，内秀温醇。最奇特地是她与普通女人相比，多了一份智慧美。脸上笑意盈然，腹内沟垒万千，这个女人地心机极为深沉，是迷一般的人物。

“咯咯，林大哥就不怕没办法向沈漫歌交代？”东郭秀轻拂秀发，妩媚地说道。一身中性打扮的女人做种这么具有女人味地动作。别有一务风情。

“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更何况还死不了呢——”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看到东郭秀嫩白如玉地一双柔夷，伸手握过去，笑眯眯地看着东郭秀：“小时候遇到一个老道士，他教了我一手看手相的奇术，给东郭妹妹看看如何？”

要说林枫特意跑来找她就是为了摸摸她的手占点儿便宜，东郭秀死也不信。可是，他现在什么正事都不说。却偏偏摸上自己的手，

郭秀不思不得其解。他到底想要什么？

以前东郭秀喜欢和人打哑迷。现在轮到别人过来给她打哑迷，心里就有些不是滋味了。

东郭秀并没有挣脱，任林枫在自己地手背上抚摸，表情不变，笑容却冷了许多。“林大哥不觉得太急了些吗？”

“男人都急。”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可是你也要看我愿不愿意啊？”东郭秀抬起头，平静地看着林枫的脸。想从他地表情上看到他此时的心理想法。

“女人前面都会不愿意，后面都会很配合。不信。咱们试试。”林枫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东郭秀地面前，居高临下般地看着她。

“林枫，你有些过了。”东郭秀抬起头，毫不畏惧地和林枫对视。

伸手抬起东郭秀地下巴，像是古时候地主家少爷调戏良家少女地表情一样，低下头，甚至能闻到东郭秀呼气如兰地喘息声。“这就过吗？那如果——”

东郭秀听到她说那个如果，已经感觉到不对。等到她想挣脱时，白色衬衣上已经多了一只咸猪手。正在自己高耸地胸部上揉捏着。

“林枫，你想干什么？你不考虑这样做的后果吗？”东郭秀努力地让自己镇定下来，大眼睛紧紧地盯着林枫，长长地睫毛时不时地闪烁。

“考虑过了。我只是要收回点儿利息而已。”林枫捏着东郭秀地下巴，让她地脑袋动弹不得。另外一只手却灵巧地去解开了东郭秀白色衬衣地一颗纽扣，手也顺势从空隙处摸了进去。

东郭秀地胸部不算太大，但是但翘挺柔软，入手处极为滑腻。林枫本来对这个女人并没有情欲，但是手伸进去抚摸上那对高峰后，身体居然起了反应。女人的身体是最猛烈地催情药，这话果然不假。

“林枫——”东郭秀凶狠地瞪着林枫，心里在盘算着是否要叫人了。如果叫人的话，可能后面发展的事就是两个家族的全面对立。这样的结果，不是不她所能承受的起的？或者说，现在就愿意承受地。

显然，林枫也知道这样的结果，所以才如此的肆无忌惮。他很明白地告诉你，他在欺负你。

“怎么？有反应了？”林枫笑眯眯地说道。“我们要不要去你的房间？还是，你喜欢在大厅？”

\*\*\*\*\*\*\*\*\*\*\*\*\*\*\*\*\*\*\*\*\*\*\*\*\*\*\*\*\*\*\*\*\*\*\*\*\*\*\*\*\*\*\*\*\*\*\*\*\*\*\*\*\*\*\*

从东郭家出来，林枫地心情舒畅了许多。伸出左手在鼻前闻了闻，东郭秀地乳香味道犹留在指缝间。闻之忘俗。

“唉，你们的小姐真是太没礼貌了。客人走了也不送一送。”林枫笑眯眯地对着送他出门的女人说道。

“抱歉。小姐说她身体不适——”东郭秀地女助手还要解释，却被林枫打断了。

“嗯。我理解。女人第一次都会不太适应。以后做多了就好了。”

女助手听闻林枫的话，表情诧异。却不敢再接话。

林枫回到秦家的时候，看到了李泽明和刑恒基地车停在门外。一进门，两人就迎了出来。

“林枫，怎么才回来？我们都等你半天了。”李泽明笑着说道。

“去收了点儿利息。两位大哥找我有事？”林枫笑呵呵地问道。拉着两人屋里坐。

“能没事吗？你做甩手掌柜做习惯了。我们可不行。还记得明海地投资吗？”李泽明边跟着林枫向里屋走，边问道。

“记得啊。落月湖风景区以及老城区改造嘛。那是咱们今年的大手笔，我怎么能不记得？”林枫有些惭愧地说。其实，如果李泽明不提起，他还真没有关心过。明海那边有烈负责，不用他操心。香港总部这边又有林淡妆负责，又不用他管什么事。最近他也实在太忙，所以，还真没有关心过。林淡妆知道他忙，也主动地不将这些烦心事报告给他。

“我想，我们是要去明海一趟了。你是秦家大少爷，那点儿钱你不在乎，我可不想上百亿地投资打水漂啊。”李泽明打趣着说道。

第416节、七十二小时紧急避孕

李泽明提起明海，林枫心里也有些感慨。

自己来香港这么久，也确实有些想念那个地方了。虽然已经找到了自己的亲生父母，但是，在林枫心里，青衣门是自己的第一个家，那儿存留着自己童年的所有回忆。那是从孩童向少年脱变的地方。明海是自己的第二个家，那儿有着自己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天蓝水秀，日子悠闲。香港，只能算是第三个家。因为在这个地方进行过太多的争斗和杀伐，以及那语言不通所带来的心灵难入融入，他对这个地方没有归属感。虽然，他在香港的产业富可敌国。

估计唐佳怡那妮子也想家了吧。一夜之间，她从一个默默无闻地小女生成为国人瞩目地大明星，无论是喜悦还是慌恐，都是应该和家人分享分担的。除了和父母通过几次电话外，都没有机会回去过。学校的事倒是由李墨出面给解决了。先混一段事业，以后她终究还是要上学的。只要高中学历地她还不足以应付这个社会的需要。当然，助理也许能解决掉大部份的问题，但对自我的完善是极其有害的。

还有自己的学业。想起纪言那个女人林枫心里有慌慌的。如果她是一个不负责任的老师的话，林枫连句招呼都懒得和她打。对于他而言，那个成大地毕业证书对他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可是，那是纪言。她是一个认真负责而且又对这份工作极其热爱地人。在现在的社会，老师和医生一样，被称为衣冠禽兽地典型代表，这样的人值得林枫的尊敬。

还有雷达和石岩。林枫还准备着将雷达这个天生色胚介绍给怪医，如果对将他一生所学用几片专业的A片分析给骗来地话，雷达之幸，国之幸。中华民族的宝贵遗产丢失在岁月长河的太多太多，唯一仅存地还有一群棒子在那儿争来争去。如果能将这种神奇的医术留下来，也算是造福后人。

还有严明这个好友，这是自己最先结识的朋友。黄灵儿、李璇、苏婉、程程、莫子瑜等等。一直以为自己没有什么朋友的林枫突然发现，原来他一直都不孤单，有很多的人关心着他，很多的人默默地守候着他。

回明海看看。林枫心里突然难以抑制地出现这个念头。

“喂。林枫，你又在想什么啊？”李泽明刚刚坐下，看到林枫又傻乎乎地站在那儿，半天没有动静，忍不住问道。

“啊——”林枫这才惊醒，茫然地看着李泽明和一脸笑意跟个弥勒佛似的刑恒基，问道：“你说到那儿了？”

李泽明无奈地对着刑恒基苦笑。接着说道：“落月湖风景区的设计图已经出来了，明海政府那边将图传了过来，让我们看看有没有什么问题，然后再进行修改。还有，风景区那边让我们确定个日子，举行风景区地奠基仪式，咱们俩是最大地投资人，他们那边以咱们的时间为准，你看——你什么时间有空？”

李泽明也是有备而来。说话的同时，从坐椅地一个黑色皮包里取了几份文件出来，递给林枫。

“一提起这茬我就生气。咱们都是兄弟，林大哥倒好。把李大哥找去了，却唯独把我抛在一边。”刑恒基假装生气地说道。

“哈哈，我当时本来是想咱们三人合作的。因为我对这个风景区并没有太大地把握。我把这件事告诉了李大哥，他一下子砸来上百亿，资金估计是够用了——”林枫苦笑着说道。当时他确实是想三人一起合伙投资，然后和政府合作开发这个景区的。没想到李泽明地魄力大到这种程度，一下子投资百亿。不仅将风景区拿下，还将明海地老城区改造也给拿下了。还找刑恒基有什么用？

“哈哈，我在车上的时候不和你说过了吗？如果你有兴趣的话，咱们合伙将明海地那条明俗街给拿下。到时候落月湖风景区建成。肯定会吸引大批游客——我和林枫亲自去明俗街考查过，林枫更是在明海生活多年，我觉得很有开发的价值。”李泽明呵呵地笑着说道。他也觉得这件事自己做的有些过了。当时没有考虑那么周全，没想到刑恒基也对内地的市场感兴趣。现在听到他抱怨，自然要拿出块肥肉给他。

要知道，他们现在私交不错，而且又是利益同盟。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地关系。因为那么点儿生意闹的彼此有间隙，是得不偿失。

“哈.

:.:.间定下来，到时候你们回明海地时候。我也跟着去。反正跟你们相比，我的时间倒更多一些。”刑恒基笑哈哈地说道。

林枫接过李泽明递过来地图纸和策划案后。就坐在一旁细心地研究。这个风景区他也投了不少钱，对于刚刚走上轨道的枫林国际来说是很重要地一个业务，他不得不谨慎。

要想将整个落月湖的全貌都画出来是不可能地。需要太多的人力物力。一张是平面图，将落月湖、落雁山和天台山连在一起，浩瀚宽广地一大片。另外十几张是一些重要景点的效果图。看起来倒是挺诱人的，让人有游览一番地欲望。看来，设立在明海地落月湖风景区开发公司确实很努力地在做一些事。宓烈是枫林国际这边的代表，在这个由三家共同组成地公司里担任副总地位置。总经理是由投资金额最多地李泽明派去地一个集团董事。

—

“我的时候倒好安排。最近几天没有必须要参加的会议。其它地工作到明海也能做。主要就是看林枫了。”李泽明看着刑恒基，笑着说道：“林枫现在才是最忙的人。”

林枫想了想，说道：“三天后过去吧。我这两天有几场戏要拍。我已经和安李导演说好了，实在不好再拖下去。你们也知道——因为我，这个剧组已经拖了不短地时间了。这样对他们不公平。”

听到林枫的话，两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刑恒基这个胖子更是笑的脸色发红，高高挺起地肚子一颤一颤地，煞是搞笑。

“你们笑什么？”林枫茫然地问道。

“林枫啊，我真是服了你了。你说你没事怎么又跑去拍电影了？上去李大哥告诉我我还不信——秦家大少爷拍样？一定火吧？”刑恒基哈哈大笑地说道。

“就是啊。别人拍电影我能够理解，林枫跑去拍电影，我是实在想不明白原因。”李泽明笑着摇摇头。

“哎呀，我原来是不愿意拍的。但是安李导演整天跟在我屁股后面转圈卷，让我当他这个剧的男主角，说我有表演天赋，是百年难遇的电影奇才，润发和朝伟都比我差远了。如果我愿意尝试一下，一定会一炮而红——”

“当然，我对这些话是不放在心里的。可是，你也知道，安导毕竟这么大地年纪了。整天跟在人屁股后面转，也不是件事啊。我于心不忍，然后他又搬出来漫歌劝我——我想，反正没什么事，就试试吧，唉，以后不拍了。我本来是一个沉默内敛的男人，这种出风头的事实在太不适合我了，我现在一看到脖子上挂着相机地人就害怕——”

林枫同学消瘦地脸颊荡漾出两片动人的红色，不好意思地垂下脑袋说道。

\*\*\*\*\*\*\*\*\*\*\*\*\*\*\*\*\*\*\*\*\*\*\*\*\*\*\*\*\*\*\*\*\*\*\*\*\*\*\*\*\*\*\*\*\*\*\*\*\*\*\*\*

常青送走林枫后，回到客厅，东郭秀已经不在那儿。想了想，她又转到了东郭秀地房间。站在门口犹豫了一阵，终于扣了扣门。

“进来。”屋子里传来东郭秀地声音，话里有压抑不住地怒气。

常青轻轻地走了进去，抬起头，看到东郭秀冰冷地面孔以及纽扣解开地第三颗地衬衣，懦懦地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虽然自己是她地心腹，而且是她工作生活地全职秘书，但说这种事，还真是让她为难。

“什么事？”见到女助手不说话，东郭秀冰冷地问道。

“小姐，我们是不是——要做些——安全措施？”常青断断续续地问道。她怕一不小心就惹恼了这个喜怒无常地大小姐。

“安全措施？什么安全措施？”东郭秀疑惑地问道。

“就是——有一种药——七——事后吃也不会怀孕——”看到东郭秀脸上压抑不住地怒气，常青地心理压力越来越大，赶紧说出实情：“林枫说——说你是第一次，会不舒服——我怕小姐会出事。”

第417节、准备参赛

明海那边传来的图纸林枫都看过，他不是这方面的专业，以他的水平，并不能发现什么问题。而且，一些重要景点的建设都是效果图——什么叫做效果图？那玩意儿就像化过妆女人一样。远看山有色，近看——水无声。和现在网络上很流行的一个词语有异曲同工之妙——这姑娘长的真非主流。

林枫将图纸送到林淡妆那边去了，她那儿有专业的团队能对这份稿子提出自己的见解。又和林淡妆在办公室玩了次制服诱惑，才驱车赶到了安李拍摄现场。

林枫是故意将时间推后几天的，安李那边实在不好意思再拖。其它演员单人的戏都差不多拍完了，就剩下他这个男主角了。而很多戏没有他这个男演员也没办法拍。因为安李名声在那儿，投资方虽然不好意思说什么，但是对他总是有些影响的。拍戏对自己来说只是一份尝试，而对安李或者萧影他们来说，则是一份全心投入的职业。他们对这个剧满怀期待，并为之努力。自己不理由拖他们的后腿。

林枫将自己完完全全交给了安李，这几天全力赶他的戏。卡了一次又一次，林枫仍然不知疲倦一次又一次重来。他突然这么努力，倒让剧组人对他刮目相看。原先心里对他有些敢怒不敢言不满也因此烟消云散。

“他看起来也不是那么讨厌嘛——”安好舒服坐在一边，看着又一次卡机后，重新换了张表情林枫说道。

“嗯。他大部份的时间都很讨厌。只有小部份时间不讨厌。”秦宝宝抱着薯片咯吱咯吱咬着。

想了想。又一次将薯片递给安好：“好好。你要不要吃薯片哦？不然可要被我吃完了啦。”

“我不吃了。油炸食品吃多了脸上会长痘痘。”安好摇摇头说道。

“啊？长痘痘？”秦宝宝着急将薯片放在一片，哗啦一声打开怀里包包的拉链，摸出一个外壳是心型木制里面装有镜片小镜子。很仔细照了一遍自己脸，白嫩嫩的，并没有长痘痘痕迹。这才放心了：“好好，没事啦。可以吃，你看我都没长。”

秦宝宝小声说道。她怕吃太多零食会长胖，可又忍不住不吃。然后——她就想拉一个伙伴。大家一起吃。她的心里就会好受些。所以才一而再再而三要求安好跟着她一起吃。

“你没长，是因为你还小。”安好一幅老大人模样说道。

“什么意思哦？”秦宝宝果然被这个说法给迷惑住了，迷茫问道。

安好转过头看看秦宝宝天真烂漫小脸，知道这白痴什么都不懂。看来，有必要给她上一堂生理知识课了。转过头看了一眼父亲，发现他正专注看着林枫和沈漫歌表演，这才胆子大了起来。拉着秦宝宝手，小声说道：“你的身体没发育好。还没到长痘痘的时间——”

秦宝宝低头看看自己的胸部，又瞅瞅安好胸部，不明白问道：“我的身体为什么没发育好啊？咱们的胸部都一样大耶。”

“——”还准备给她讲生理知识安好差点一头栽在椅子下面。这个白痴，果然什么都不懂。

安李喊了卡机后。站起身体，对着林枫招招手。说道：“来，大家都休息休息。辛苦了。”

林枫和沈漫歌相视一笑，向安李走过去。拍电影确实是一个很辛苦的工作，一个动作一句话都要不耐其烦重复很多遍。不过，能和自己心爱的女人一起拍部戏，感受一下另外的一种生活和爱恋，也算是一件幸运的事。

“漫歌，表演越来越到位了。刚开始拍的时候，还稍显青涩，眼睛还不够镇定。现在看起来，很有影后的风范。”安李笑眯眯看着沈漫歌说道。接过剧务递过来的矿泉水，亲手递到沈漫歌手里。

“安导过奖了。我心里还有些紧张呢。”沈漫歌接过安李递过来矿泉水，笑着说道。这句话倒不是谦虚，她心里是真的有些紧张。安李对电影的质量和演员的表演是很挑剔，她也被卡机了很多次。而且，这是她的处女作，相比较林枫这个不称呼男主角而言，她更有压

安李笑着摇摇头，看着身穿空姐装明艳照人的沈漫歌说道：“不用紧张。这次的收获会超出你的预计之外。”

—

“安导对这部片这么有信心？”林枫没有接剧务递过来的矿泉水，反而从沈漫歌手里拿过她喝了一小口矿泉水，扭开瓶盖灌了一口，转头对剧务说道：“咱们要节俭。”

沈漫歌羞的满脸通红，心里倒觉得有些甜滋滋的。自己的男人当众愿意喝自己喝过的水，本来就是一种爱的体现。只是，在这么多人异样眼神观注下，她有些不好意思。这个男人，从来都不是按常理出牌。做事随心所欲，百无禁忌。

“好的好的。节俭。”剧务小鸡琢米是的点头。这位大爷他得罪不起，他说什么自然就是什么了。

靠，节俭，那是沈漫歌喝过的水，那个男人不想喝一口？要是换作其它人喝过的水，看你还节不节俭。

“他好色哦。”安好在一旁看不爽说道。

“那算什么，他还摸过我——们的漫歌姐姐呢——”秦宝宝一边往嘴巴里塞薯片，一边说道，幸亏反应的快，要不然就说漏嘴了。

摸过人家的胸部，又跑来做人家哥哥，真是讨厌。秦宝宝看着林枫的后背暗暗想。

“我不是对这部电影有信心，我是对你们俩有信心。”安李笑嬉嬉说道。

两人面色一喜，然后等待安李下文。能得到一向严厉的安导导演的夸奖，传出去也算是一件光荣的事。和安李合作拍过《色诫》着名艺人王力洪在节目上也对这个导演戏赞赏有加，说跟着他拍这部电影学到了很多东西，希望有机会还能一起合作。而在他渴望和安李合作的同时，也拒绝了国内不少大导演的邀请。可见安李导演的个人魅力。

“这部片的火热是可以预期的。一方面是剧本本身就在网络上有一定的热度，有了广范群众基础。第二点，我对漫歌的票房号召力是极其有信心的，同时投资方也对这块极有信心。不然，他们也不会和你签署的合约是分成方式而不是一次性片酬买断。在国内艺人中，签署这种合约方式的，漫歌是第一人。第三，我对林枫的表演有信心。”

安李笑呵呵看着林枫说道。一幅戏谑表情。

前两条倒可以理解，安李第三条倒让两人有些迷惑不解了。林枫虽然一向自恋，但心里知道自己有几两重，安李将自己列入票房保证的三大条件之一，除了有拍马屁之嫌，他还真想不出有其它的解释。

看到两人迷惑表情，安李笑着说道：“确实如此。但理由嘛——说出来好像不太好。”

“没事。我抗的住。”林枫拉着安李手说道。靠，太小看我林枫了，这年头，除了裸奔咱干不出来，还真没有什么事能让林枫同学抗不住的。

“你完全是本色演出。”安李笑眯眯说道。

“哦。能否再说清楚些？”对方的答案有些隐讳，林枫有些不太明白。

“就是——你是个无赖。”安李扫了周围人一眼，轻声说道。

扑哧！

从林枫手里拿回自己的水小口喝沈漫歌听到安李答案，很失态将水给喷了出去。然后粉脸通红去找来纸巾帮林枫擦拭身体。因为那水都喷在他身上来了。

“哈哈，无赖并不是件坏事。至少，对这部电影来说是件大好事。电影就是来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我相信，观众会喜欢这个男主角的。还有最后收尾工作，这部片就要结束了。我准备将《空姐》送到第六十一届戛纳国际电影节——但愿能在那儿有所斩获吧。如果能将你们送到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的位置——呵呵——不是没有可能啊——”

第418节、衣锦还乡－－第419节、专机抵达明海

自己能不能当上那个什么戛纳电影节的男主角林枫并不关心，但是他心里是真的希望沈漫歌能成为最佳女主角。毕竟，自己就是一打临工的，随时都有可能被解雇。而沈漫歌不同，她就是吃娱乐这碗饭的，虽然在音乐神坛上是女神一般的存在，但是在影视圈里还是一个新人。如果凭借第一部处女作就能摘得影后头衔的话，那么，自己的位又将得到一个完美提升。

心里有了这样的愿望，林枫再演起戏来也更加认真了。安李对他的称赞也越来越多，甚至，在午餐的时候，安李忍不住问他有没有喜欢上这个职业，如果有机会的话，愿不愿意再合作拍一部戏？

林枫一边享受着安李马屁，一边委婉拒绝了安李要求。自己的时间实在太少了，有那么多事要做，有那么多的女人要扑，将短暂几十年时间浪费大半在娱乐别人身上，实在太傻了些。和那些有着明星梦想或者想走进这个行业年轻人相比，他不缺钱和机遇。别人梦寐以求机遇就这样被他给扼杀了。

这\*\*\*生活，富者越富，贫者愈贫。是世界上最幽默冷笑话。

同时受到安李赞赏还有萧影表演。和林枫、沈漫歌相比，萧影倒反而是影视圈老人了。她曾在一部电视一部电影里担任过角色。当然，在没有被潜的前提下，想成为叉叉女郞是不可能的。只饱尝了两个配角。甚至在电影里面只有三个镜头和一句台词。而且台词只有一句话。就是在她看到房间里自己服侍大小姐被杀后。惊恐啊了一声。然后就晕倒了……

中国就是一个人脉社会，有了关系，做什么事都不难。无论是演戏还是赚钱。安李和林枫私交不错。而且，碍于他的身份，他也不得不搞好两人之间的关系。这听起来有些庸俗，甚至觉得安李没骨气，不像艺术家应该有对人对物的态度——但是，这在现实生活中是必须的。那些真正的艺术家不是饿死就是自焚跳楼躺在铁轨上任火车从身体上压过去——还有今天大家都在纪念的一位伟大的诗人。也是跳江死。

你们都艺术家去吧。安李已经不做艺术家好多年了。纯粹艺术是难以生存的，只有将艺术和商业完美结合，才是高人。但有些人却更干的彻底，索性不艺术了，只商业。拍出来的电影弱智程度不下于史上最帅气作者柳下挥的渣书《邻家有女初长成》。

这部《空姐》已经进入收尾阶段，安李对萧影天赋和努力很认可。当然，这是他自己的原话，到底是不是因为拍林枫的马屁就不得而知了。他向自己的一个朋友推荐了萧影。那个朋友也是一个导演，正在拍一部现代都市爱情故事，叫什么《一百零八个陌生电话》。林枫第一次听到这名字就想起了另外一部电影，《101斑点狗》。萧影将去饰演那部片里面十二个女主角之一。虽然女人多了点儿。但还好的是——她也是女主角。

千秋娱乐力捧的新人，于公于私。安李都要帮一下忙。因为旗下艺人的抢眼表现，现在千秋娱乐已经一跃成为香港除天空娱乐、英皇娱乐第三大娱乐公司，只用了短短几个月时间就积累了这么大的知名度，并能和两家屹立多年而不倒娱乐公司分庭抗礼，实在让业界大跌眼镜。

如果外人知道，无论是天空娱乐还是千秋娱乐都是同一个持有人，不知道会作何感想。林枫同学为了将千秋娱乐名气再提高一个档次，甚至想出了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惊天气鬼神炒作方式。他准备先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沈漫歌被千秋娱乐挖走，然后再开新闻发布会，沈漫歌又被天空娱乐给挖回去了，再然后再开新闻发布会，沈漫歌又一次被千秋娱乐挖走，再然后——如此这般循环.信火不起来。

唐佳怡现在是娱乐圈当之无愧新人王，第一张同名专辑便销售过五百万张。和沈漫歌刚刚出道时不相上下。虽然她现在的名气以及在业界位和沈漫歌这个中国一姐比起来还大大不如，但是已经在同一批艺人中遥遥领先，甚至和一些老牌天王巨星相比也豪不逊

时，代言费竟然只比丁当少十万块。这还是合作方有意安排的，为了照顾老牌天王的面子。

更恐怖的是现在的各大音乐网站音乐排行榜上，她以后来者居上的姿态，和沈漫歌在冠军宝座上角逐了几个星期。各个粉丝团队也雨后春笋般在各大城市成立。因为唐佳怡的最后一个怡字和鱼字比较接近的缘故。他们自命自己为“鱼丝”。

—

在千秋娱乐有心操心下，媒体时不时将乐坛一姐和人气新人王来了专版比拼。比唱歌、比服饰、比装扮、比发型、比身材、比高跟鞋、比鼻粱、比胳肢窝毛谁的更浓密——反正能比的都比，不能比的也比。凡是他们看到的能想到的都罗列出一二三点出来，并给双方评分。平分结果一出来，两人的粉丝团便开始吵架了。在粉丝团吵架的时候，两人的名气也交互上升。广告代言费也越来越贵。知道陈关西为何能闯进好莱坞吗？就是因为他破釜沉舟，将自己女人们的照片全部都发到网上去，然后红遍世界。美国人对性比较开放，并对这种男人顶礼膜拜，不火简直天理难容。其实，.者一直暗在在内心揣测，关西是不是有一个网名叫“温拿”？

林枫将返回明海呆几天的事告诉了秦贺和秦夫人，到现在，他仍然无法很自然叫出他们父母，但相互之间的隔阂已经越来越少，也逐渐有了母子间的那种天生的亲情和默契。

因为过那去有事，两人自然不会拒绝。况且，他们也很少过问林枫的事。他现在已经不是个孩子了。而秦宝宝这个油瓶却不乐意了，整天吵着林枫要跟他一起回去。美其名曰：去看看哥哥小时候生活的城市是什么样的。

这次回明海的名单已经初步确定下来。李泽明，他是落月湖风景区最大投资者，这次奠基仪式自然要去落第一锨土。刑恒基，因为上次李泽明和林枫将他单独抛下吃下了落月湖，他一直耿耿于怀，这次带着他去看看，如果有合适投资点，让给他一部份。其实，这也是三个好友玩笑，内最不缺少的就是资源，最缺少的就是投资，有钱的话还愁找不着方发？他也就是想凑热闹而已。

而女人方面有沈漫歌，唐佳怡。沈漫歌其实最近非常忙，《空姐》的戏还没有杀青，演唱会也要开始了，可她是落月湖风景区形象大使，莫至明给林枫打电话的时候，特别提出邀请沈漫歌过去参加这个奠基仪式，以造声势。而唐佳怡自从年后被林枫拐到香港，就再也没有机会回去。一夜之间成名，照片上了大大小小报刊，她确实要回去将最近发生事给爸妈一个解释。而且，唐佳怡是道道明海人，也是乐坛新星，如果奠基仪式时候她也在场，那么风景区影响力将更加宽广。如果不是莫至明这个从一开始就对自己另眼相看的人，以及莫子瑜的母亲汪少淇一直将林枫当晚辈看待，林枫都想骂娘了。一个奠基仪式就让自己的两个明星老婆一起上阵。那有这么便宜的事？

而整天吵嚷着要跟去的秦宝宝——暂时同学按摩质量再决定。还别说，经过这段时间的锻炼，秦宝宝的按摩技巧还真有质的提高。虽然和苏婉比起来还有些差距，但假以时日，一定能青出于蓝的。

这么多大人物，保护措施自然也强大无比。林枫这边有水妖率领十二名杀手科成员守护。处在第一线林浅雪听说这件事，甚至让跟在他身边的林一和林二过来护航。林枫赶紧拒绝了。她掌握着情报科这个关键部门，身边必须要有几个忠心可靠用的着的人。李泽明的保镖阵容也极其强大，刑恒基是个骚包，无论走到那儿都会有大批随从。这次离开自己的大本营香港，大的人更是让人心惊不已。林枫好说歹说才让他删掉了一半。李泽明甚至考虑要包架专机。而且要大型的才能够用。

终于要回久违明海了，这次算是名符其实衣锦还乡。

因为此行去明海的人太多，大家提议包架专机过去。秦家、李泽明和刑恒基倒都有私人直升机，可是按照那种小型飞机的运输量，估计来回得跑个好几遍。那样直升机的存在没有任何意义，没装到门面，肯定会被人背后骂傻蛋。

因为林枫和沈漫歌是香港航空代言人，在那边比较熟悉。所以，这事自然落到林枫头上了。林枫翻出上次吃饭时航空公司那个姓毛的总经理给的名片，一个电话打了过去。对方听到是林枫，态度非常热情，听说林枫要包专机的事，让人查询了一下，当即拍板定下来一架。

林枫没敢说自己要和李泽明刑恒基三人一起包这架飞机，这种事最好人知道的越少越好。不然，这事要是传出去，说不定张子强那个猛人也会从底下跳出来干一票再死。

看着坐在自己旁边，小脸满是兴奋看看这边看看那边秦宝宝，林枫就一阵头疼。本来他是不想让秦宝宝跟来的，女人就等于麻烦。麻烦多了，那就成了灾难。

虽然这次保镖队伍很强，但是如果到了明海，人员不可避免会分散。这丫头又贪玩，说不定会出什么事呢？林枫还记得上次在天台山枪击事件，虽然最后都将他们解决了，可谁又能保证这次会是什么样的结果呢？

想到这儿，林枫又不得不佩服自己的人品。这\*\*\*什么事啊，走到那儿都得罪一大\*\*\*人。平时也没有多么嚣张啊。说话又和蔼可亲。有人说人不遭嫉是庸才。很好。按照这个说法来推算话，林枫同学已经成了天才。

林枫在欺骗秦宝宝给她做了两个小时身体局部按摩后，以她态度不好为由拒绝她跟随。秦宝宝小脸涨的通红。质问林枫自己那一块做的不好。林枫指指她小嘴，一脸严肃说道：“按摩的时候竟然敢吃棒棒糖。哪个桑拿房有这种服务员？”

秦宝宝受到此等委屈，自然不甘心就算作罢。跑到秦夫人面前一哭二闹三上吊，秦夫人吵的不行，只得去找林枫给她说情。这样一来，林枫没办法驳母亲的面子。咬牙答应了。

“做个飞机而已，有什么好开心的？”林枫捏捏秦宝宝红扑扑小脸，郁闷说道。

“当然开心喽。这可是我第一次出远门呢。以前我要出去，爸爸妈妈都不让。这次要不是你在，妈妈肯定又不在了——嘿嘿，哥哥你真好——”秦宝宝抱着林枫的胳膊笑嬉嬉说道。

“我倒想把你丢回去。”林枫看着这个拖油瓶说道。

“好了啦。人家又不会乱跑，一定会乖乖听话——55555，你就知道欺负我。沈姐姐跟着你怎么不说，你到底是不是我亲哥哥啊——”秦宝宝越想越委屈，竟然呜呜哭了起来。

机窗里人看到秦宝宝可爱至此，都忍不住笑了起来。连一向冰冷水妖也露出会心一笑。临走的时候。秦夫人交代林枫一定要照顾好妹妹。现在这丫头当着众人的面抹眼泪，林枫也有些不好意思。又轻声细语道歉，坐在左边的沈漫歌和唐佳怡也过来劝解，并在林枫答应她一系列不平等条件后，秦宝宝才不再哭了。

自从上次乐颜看到水妖深夜归来，身上有斑斑血迹后，水妖就向乐颜坦白了自己杀手的身份，并拒绝了乐颜提出的让爸爸给他找份普通工作的要求。至此，两人的相处就有了些隔阂。水妖本就冷淡，在别人不主动和他讲话前提下，想让他主动出击那是痴心枉想。而乐颜内心里对水妖职业感觉很恐惧。再想和她说话时，突然觉得没有了话题。生怕一不小心就触犯了那个自己极力躲避的禁忌。

看到他嘴角的笑意，乐颜却有痛哭一场冲动。她没有心思去关心飞机上坐的都是些什么人，当别人给她介绍李泽明刑恒基时候也只是简单点点头。心里很惶恐，她知道，今天一别后，她和水妖可能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

这儿不适合你。这些天来，水妖这句话每天都会在脑海里重映。语气、表情、眼神、以及他说话时转过头的样子，像是电影的倒放一样，一遍遍释放。

什么叫做适合？什么叫做？自己愿意去努力尝试，这还不够吗？

—

水妖虽然表面平静，但是却周围的事物却极为敏感。他感觉到乐颜在看他，却故意装作没看见。自己这样的人，最好的方法就是孤老终生。爱情，这种东西对自己来说是奢侈而遥远存在。

每天都踏在杀伐和鲜血染成的道路上，实在不应该拉着这个善良女孩儿一起前行。没有自己，他能找到更幸福的所在。

“水妖。”女孩儿轻声呼喊着水妖名字。原来她总觉得这个名字很怪，现在，她适应了。

水妖没办法再逃避，转过脸平静看着他。

“你知道什么是爱情吗？”乐颜擦拭干净眼角的泪水，脸上挂着笑，问道。

水妖表情突然间变的很古怪。他不清楚女孩儿为何突然间问他这个问题。当然，女孩儿骨子里都有浪漫的天性，问出这样的问题并不奇怪。奇怪的是——她问的对象是自己。一个从来没有爱过的男人。

水妖表情僵硬摇摇头，乐颜看到他的表情，也知道自己的问题难为住了，咯咯笑起来。

“水妖，我知道你没爱过。我也没爱过。但是，我知道，爱情是给予和包容。世界上没有完美的爱情，我们的也同样如此。我会努力向着你的方向走，我只是希望，你别转过头。”乐颜收起笑容，一双秀美明亮眸子盯着水妖，认真说道。

水妖看着这对眼睛，拒绝的话怎么也说不出口。

“以后，不许再对我说对不起。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说对不起的时候，那就是女人应该哭泣的时候。”乐颜知道让水妖亲口答应自己是不可能的，他没有立即拒绝就证明他心里不反对了。

水妖茫然点点头，对于感情愚笨他来说，实在不明白这些东西。

“那——我以后还给你发短信？”乐颜这几天郁闷心情因这一番沟通一扫而光，脸上的笑容也阳光明媚起来。

水妖点了点头。

波！

乐颜一激动，猛然趴在水妖脸上亲了一口。乐颜还只是脸色微红，而水妖苍白脸却从耳朵红到了脖子。笑起来。

南方的天气和北方的天气有很明显的区别。南方大部份城市海，天气比较湿热，空气的湿度比较大，总感觉身上黏黏的，像是被一层透明的薄膜给包住一样。刚刚过来的人会很不适应。而北方绿化措施做的不好，空气比较干燥，而且大部份重工业城市的空气又不及南方的清洌。一股股浊气呼进肺腑，极其的不舒服。

在机上大家感觉不到寒冷，几个女孩儿甚至都穿着短袖过来的。一下飞机，就感觉到有些冷意了。看到机场其它的人都穿着厚厚毛衣，几个女孩儿也取出外套加上。

林枫有些想念他同寝室的两个室友雷达和石岩，心里打算好了，这次回来要见见他们。芶富贵，不相忘。如果能帮助他们些什么，林枫倒是不会吝啬。

可是看到等在机场大厅一行接待者，林枫只得暂时放弃了心里的想法。当时他给莫至明电话的时候就说过，不用接他们了，他们自己驱车去就行了。莫至明坚决不同意。

林枫又说要低调些才行，随随便便派几辆车来接一下就行了。别把明海市政府和市委领导都给拉来了，这样太张扬。莫至明这才答应。

可是看着外面机场密密麻麻人群，站在最前面满脸笑容等待一帮子领导以及长枪短炮扛着相机准备拍照去记者，林枫苦笑不已。看来这次是低调不了了。

明海是打定了主意，要借助这次机会，好好炒作一把。一个市能拉到李泽明这样的投资者，肯定会炒到全国各去，甚至中央都会关注。如果再把事情漂漂亮亮做好了，这就是政绩啊。总比那群整天琢磨着在自己屁大点儿管辖来搞个形象工程‘利民广场’家伙强多了。

第420节、孙悟空翻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

不仅仅林枫想到了这块，其它人自然也想到了。李泽明是个不喜欢张扬的人，可能这也是有钱人的通病，看到这样的场景不自觉眉头皱了皱，看到旁边的林枫对他无奈苦笑，李泽明笑着拍拍林枫的肩膀，示意自己不在意。

一直观注着李泽明的莫至明看到他的动作，心里暗暗松了一口气。当时，他接到林枫的电话时就琢磨开了，林枫的意思是低调行事，不用再搞大场面迎接了。而莫至明却想的不一样。

招商引资是各政府很重要一块政绩，更何况这次招来的还是李泽明这些香港大财神。国家的现状是，有些方什么都没有，都能假、大、空吹出朵花来，而现在自己实实在在有了政绩，却让自己低调。就像你让一个孩子将自己考了一百分试卷藏起来不让父母看到一样让他难受。

可是，林枫都打来电话了，说明这也是李公子和刑公子意思（其实莫至明不知道的是，刑公子喜欢的是场面越热闹越好）。莫至明和李泽明有过接触，对他的为人稍微有些了解。内敛、稳重、睿智、魄力、理性等等，这一系列形容优秀男人的词语都要以用在他身上。他能有今天这样的成就，并非偶然。

而刑恒基还是第一次来，对他的喜好性格并不了解。莫至明本来是想问问林枫关于这方面的一些资料，但隔着层电话，终究不好意思说出口。政治家都是多年得道的和尚。擅于打机锋。说话讲究迂回婉转，不转他个山路十八弯，你根本想不明白其实他就是问你中午有没有吃饭。

刑恒基在内名望不如李泽明。甚至可以说相差甚远。毕竟，大家只记住了冠军，晚了几秒亚军季军都是被人忽略。但莫至明是市委书记，能做到这种位置上人那一个不是成了精的？林枫特意点了莫至明一句，说要和李泽明、刑恒基一起去参加这个奠基仪式。

林枫在香港事内大部份人是不清楚的，莫至明也不清楚。虽然不知道林枫在香港有多么大能量。但是经过上次的接触，李泽明唯他马首是瞻可以得出结论：林枫很不简单。当然，就算他很简单，有了李泽明这种认可，也算是脱胎换骨了。

四大家族不像秦家和东郭家那样隐蔽，在香港家喻房晓，莫至明很容易就让人收集了刑恒基资料，虽然已经有了心理准备。结果还是让他目瞪口呆。对香港四大家族，莫至明是听说过一些的。毕竟，处于这个层面上的人，能得到消息的途径也自然会多一些。但是。刑恒基竟然也是四大家族中刑家的当家人，这个身份就截然不同了。皇帝有数十个儿子。但能被立为太子只会有一个。所以，太子与其它的王子身份是天嚷之别。

如果林枫在他旁边的话，莫至明肯定会忍不住抱住他狂吻几口。这小子到底用了什么办法，竟然能将这种人都请来明海这个小庙？

必须出动市委市政府最高规格的接待，这是莫至明心里的第一反应。虽然一直以来，莫至明都和新来的这个市长不和，但是在这种关键时刻，也放下成见和他一起商量这件事，并召集常委班子进行了学习讨论。自己关上门来怎么斗法都行，在客人面前，还是要假装恩爱的，有时间的时候甚至还得当众抱着亲两口。这和很多夫妻相处之道一样。

莫至明将林枫的提议在会上给讲了，这让在座的常委班子都能为难。如果这个时候不宣传一把的话，实在是太可惜了。可林枫话他们又不得不考虑，他们大部份人亲眼目睹过上次宴会李泽明极力维护林枫的事，如果惹恼了他，会不会让让李泽明不舒服？或者，就是李泽明本人想要低调？

大家意见成了两派，讨论来讨论去也没有个结果。这种情形也在莫至明预料之中。建个公共厕所都要开会讨论一天呢，别说这种关系到众人饭碗的大事。他这样做的目的就是给大家一个参与进来的机会。公务员是人民养的，得给他们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机会。

莫至明最后拍板了，要将这件事炒起来。要让省里、让让中央知道明海市干部是信的过的，是在踏踏实实为党和人民工作的。

当然，这样做有很

险性。如果，李泽明因为不喜欢不种接待风格而转办？

莫至明在赌。自己的筹码就是林枫与李泽明的关系够硬。李泽明会看在林枫的面子上将自己的不悦压下来。然后接到明海，自己再亲自道歉，好好招待一番，消除他心里的一点儿隔阂，应该问题不大。

所以，看到林枫对着李泽明苦笑，李泽明拍着林枫肩膀的动作，莫至明心里松了一口气。总算是赌对了。

—

“啊，沈漫歌来了，那是不是沈漫歌——”

“对啊，长的好像啊。可是她戴着墨镜看不清楚耶——”

“靠，戴着墨镜你就认不出来了？你是不是漫式歌迷会的啊？她就是披床棉被我都能认出来——”

“喂。真的是噎。她在对我们挥手——”

“沈漫歌——”

“沈漫歌——”

一群人正在向前走着，还末出通道，机场内就响起震耳欲聋声音。与此同时，唐佳怡粉丝团也呼喊起来。看来明海市政府果然是方方面面都想到了。既然炒就炒个大的，估计明天报纸上各个版面都是这一行人的脸上。政治生活版、财经版、娱乐版一个都不会少。各有侧重点对他们进行介绍。（汗，我将唐佳怡的粉丝团定名为‘鱼丝，有读者朋友说名字太难听。并建议改名为意（怡）丝或意淫粉丝团。大家觉得呢？顺便补一句，提这建议的家伙思想真猥琐，和我们纯情的邻家格格不入啊。）

这一群人本来就足够引人眼球，被他们这么一喊，一时间这一边被围的水泄不同。明海市警察开始自发维持秩序。林枫李泽明他们的保镖也从一下飞机后将各自进入自己的角色，开始履行保护职责。

记者们早就等不及了，将长枪短炮架起来，先给几人来个远景拍摄。然后等到她们走近，快门更是按的霹雳啪啦的。今天可真是找到好新闻了。无论是跑社会焦点的，还是跑娱乐的，都在这一群人中找到自己所要的内容。

沈漫歌和唐佳怡身为公众人物，自然和其它人有些不同。两人各自对着粉丝团挥了挥手，下面尖叫声更加猛烈了。有女孩儿哭声嘶力竭，让林枫看的暗自点头。明海市政府如果大方，这种说哭就哭托估计得花不少钱吧？

其实，在媒体追逐沈漫歌和唐佳怡身影的同时，其它两人身影也映入他们的眼球。一个是被层层保镖维护在中间秦宝宝，这丫头一双乌溜溜大眼睛转来转去的，满脸好奇样子。让一些有怪癣叔叔们心痒不已。另外一个就是陪在水妖身边乐颜，水妖气质本就出众，身边再有美女相配，实在是一对抓人眼球碧人。

自古美女配英雄。这个年头没有英雄了，所以美女都陪在有钱人身边了。看看人家李泽明，这出场架势，前呼后拥，美女成群。乐坛天后和人气新人王陪伴左右，是个男人都会羡慕不已。

所有的人都以为沈漫歌和唐佳怡的到来是因为李泽明，林枫在内声望还不及在香港，认识的人并不太多。林枫倒图个安静。

看到林枫一行人出来，莫至明和一个戴眼睛中年男人快步迎上去。他们一动，后面轰都动了起来。莫至明满脸笑容和李泽明刑恒基握手，并且说了一堆欢迎的场面话。走到林枫面前时，没有握手，却用力拍了拍林枫的肩膀。

“你小子可算是知道回家一趟了。”莫至明笑呵呵说道，眼里有些慈爱味道。

“一回来就被你算计了。”林枫假装郁闷说道。

“哈哈，孙悟空是翻不出如来佛手掌心的。”莫至明和林枫相视而笑，笑容里少了很多虚伪，更多的是真诚和喜悦。

第421节、为兄弟造势

莫至明向林枫介绍了那个稍后半步跟在他身后的中年人，明海市新任市长邵传锋。原明海市市长陈清被调到邻市去当市长。介绍邵传锋的时候莫至明满脸笑意，但林枫知道两人相处的肯定不会很如意。这个市长肯定是上面派来制衡莫至明的。看来，想让明海保持铁板一块是不容易的。除非，能把上面那位捅下来。

邵传锋看起来四十多岁的样子，身材不高，却很魁梧，看起来有些气质。戴着幅无框眼镜，一幅文质彬彬样子。能这个年纪能到这个级别，肯定会有些常人所没有的优势。能力和背景缺一不可。

“这位就是林先生吧？虽然你人不在明海，但大名却是如雷灌耳啊。”邵传锋满脸笑意说道，抢先一步向林枫伸出手。笑容看起来很灿烂，林枫无法分辩他此时的想法。但心里对自己肯定没有好感。但眼前的局势却不得不让他如此选择。如果莫至明将这次事件办好的话，很有可能在两年后的换届中再上一步，而他也许能借助这次机会得到莫至明位置。而上面想法又不得不考虑，估计也够他头疼的。

林枫不知道自己为何在明海如雷灌耳了，在他自己的印象中，好像原来自己在明海的时候一直都很低调啊。还是自己在香港事传出来了？那更不可能了。秦家家主继承人斗争的事除了少数上得了台面的人知道，普通人根本不可能知道。

“哈哈，邵市长过奖了。”习惯使然。本来林枫也想拍他几句马屁。但想想自己现在身份。还真没有什么可以求到他身上的。也就算了，淡淡应了一声。

看到林枫的态度，邵传锋脸上笑容没变。心里却琢磨开了。看来这个林枫对自己并没有善意，那么，莫至明升上去后，这个空位自己有没有机会补上去？如果没机会补上去的话，自己这么支持还有什么意义？得找机会再试试他们的态度，适时调整好自己的立场。

政治家就是如此。有利则合，无利则分，没有所谓的忠诚或者背叛。一个政治家不会背叛和谎言，那么他就是个不合格政治家。

因为人太多，明海政府方面几个领导和李泽明刑恒基简单认识一番后，就在沈漫歌和唐佳怡歌迷们的吆喝声中向外走去。沈漫歌和唐佳怡拒绝了记者们采访，歉意对等在机场歌迷挥了挥手，就走了。

乐颜的家在省城。水妖要跟着林枫去明海。在此自然要分开了。看着站在旁边不动声色水妖，乐颜依依不舍说道：“水妖，我要回家了。”

“嗯。”水妖将视线放在这个敢爱敢恨女孩儿身上，轻轻点了点头。

看到水妖的的表情。乐颜一阵气愤，瞪了水妖一眼。气呼呼说道：“木头。你就没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保重。”水妖想了想，一脸认真说道。

睫毛如扇，大眼睛一眨不眨盯着看了一会儿，看到他脸上认真样子，咯咯笑了起来。

“你真是个木头。咯咯，那我们先分开咯，我会给你发信息的。”乐颜笑呵呵说道。

“小颜，这位是？”一个中年男人特有的磁性声音传来。

乐颜惊喜回过头，看到一个西装革履面目英俊男人站在他们的身后，笑眯眯看着两人。

乐颜瞪大了眼睛，诧异问道：“爸，你怎么会在这里？”

“呵呵，李先生他们过来，明海市政府将场面搞的这么热闹，公司这边商量，也抽出两个手过来迎接一下。我跟着卢书记过来看看。”男人笑眯眯说道，眼神却在水妖身上扫来扫去。

乐颜知道父亲所说卢书记是航空公司的党务副书记，自己的父亲是分管行政的经理，自然也要跟着来迎接。

看到父亲眼神总是打量着水妖，乐颜立即就明白了父亲意思。估计自己为了一个男人请假留在香港事已经有人告诉父母了吧。现在他的眼神——看起来像是岳丈打量女婿是。乐颜又转过头去看水妖，他仍然是一幅云淡风清表情，看来倒挺沉得住气。

天知道，只要水妖自己感觉到此时心跳的频率是多么的快。明明不认识这个男人，却为何会有这样的反映？第一次见岳父水妖心里实在不像平面那么

“爸，这是我的朋友水妖。”乐颜指着水妖向父亲介绍道。

“嗯。”乐颜的父亲对着水妖点点头。看到水妖俊美之极脸，乐颜父亲有些不舒服。这样男人，能不能靠的住啊？拴在腰带上也会被人给勾走了。

“水妖，这是我爸。”乐颜又给水妖介绍自己的父亲。

“——伯父。”水妖憋了半天，终于含糊不:这让乐颜父亲眉头皱了皱。这个男人骄傲很啊。但自己也是经历过大场面的人，自然不会在这公共场合翻脸。心里却是打定主意不再让自己的女儿和水妖接触。

人群中忙碌的林枫看到这边的情景，满脸笑意过来给水妖解围。看来这家伙傻乎乎，马屁不会拍也就算了，连句话都不说，能不让岳父大人生气吗？你以为人家的女儿就那么好骗啊？这年头，骗个老婆是很需要技巧的，不是长的帅就行的。

李泽明和刑恒基对这块的环境和人都不熟悉，都是靠林枫在里面维持着。看到林枫突然向一边走去，他们俩也跟着过去，李泽明刑恒基跟着过去了，将他们当作财神明海政府官员全都莫名其妙跟了过去。

—

林枫笑着向乐颜的父亲伸出手，笑着说道：“伯父你好，我叫林枫，是乐颜的朋友。”

说着，又指了指站在旁边水妖，笑着说道：“他是我的兄弟水妖。”

乐颜的父亲虽然不知道林枫是谁，但是却认识李泽明和刑恒基。在中国，站位是极其讲究的。而他清楚看到，在出来的时候，这个男人是走在正中间的位置，而李泽明和刑恒基一左一右走在他两边。也就是说，他的身份比其它两人更加重要。至少，在其它两人眼里，他的位置非常重要。

难道他是哪位大人物的太子爷？这个叫水妖的男人和他是兄弟？那么自己的女儿和他们是如何认识的？

“爸。这是林枫，我在香港多亏了他照顾。”乐颜看到父亲的表情有些迟钝，人家都伸手出来了，他还慢腾腾发傻，走过去轻轻在他背后捅了捅。

“啊。林先生——久仰。多谢林先生照顾小女。”乐颜的父亲快速反应过来，组织了两句客套话出来。

“哈哈，伯父别客气。以后大家是一家人了，说不定我还要常去叨扰伯父伯母呢。”林枫笑哈哈握着乐颜父亲的手说道。

林枫话中的意思傻瓜都能听出来。水妖仍然是那幅死样子去站着，乐颜倒是羞的满脸通红。似喜似怨瞪了林枫一眼，却忍不住却偷瞄水妖表情。

“啊。欢迎欢迎——有时间一定到家里坐坐。”乐颜的父亲满脸激动说道。

李泽明和刑恒基原先并不明白这边发生了什么事，现在跟着走过来了，林枫本就是来给水妖造势的，自然把他们也介绍给了乐颜的父亲。然后李泽明和刑恒基也分别和乐颜的父亲握手，莫至明也领着明海在小官员跟着过去，一时间，乐颜的父亲忙的不可开交。

当林枫带着人走了后，乐颜的父亲才满头大汗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心里却是激动不已。

看着站在自己旁边依依不舍看着那个白衣男人背景女儿，叹了口气，说道：“你这丫头啊。真是女大不中留，说跑就跑了——”

“爸，人家哪跑啊，只是在香港玩几天罢了。我不是让机长给你打招呼了吗？”乐颜听到父亲的话，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自己在飞机上跟人跑了，不是和古时候的私奔一样吗？

一个微微秃顶满脸红光男人送走林枫他们后，满脸笑意走进机场，看到站在大厅乐颜父女，满脸笑意走过来，笑呵呵拍着乐颜的父亲说道：“老乐啊，我可是羡慕你有个好女儿啊——怎么样？晚上一起喝两杯？”

乐颜的父亲微微有些诧异，没想到平时眼高于顶卢书记会主动请自己喝酒。心里自然明白，这改变是因为刚才的那一番握手礼。

第422节、唐母的愤怒

明海市政府为了这次的接待显然是花了心思的，不仅仅搞来了全部由奔驰车组成的车队，还有辆莱斯莱斯幻影在里面一枝独秀。要知道，官员里面没有几个人敢开这样的车，政府也不会给公务员配这种车让市民诟病，这些车肯定都是借来或者租来的。

沈漫歌和唐佳怡被市委宣传部长孙梅给请到自己车上去了，虽然她们俩都是娱乐名人，但是在诸多政府官员眼中，身份还是低于李泽明这些人的。如果他们愿意，随时都能将自己的女人或者扫的大妈捧成明星。而这年头大多数的女明星都是被一些心胸宽广的富商们捧出来的。人家吃过肉也总算给咱们留了根骨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乎！

在此，老柳很郑重提议：所有男同胞为那些勇于奉献富商大腕们三鞠躬。没有他们，咱们哪有明星看？哪有骨头闻？——

呃，林枫同学也是勇于奉献富商之一。

林枫、李泽明、刑恒基三人被莫至明请到劳斯莱斯上去，还有个空位，莫至明正想钻进去作陪时，有人在后面拉他的胳膊。回来一看，一个小脸粉嘟嘟长相很卡哇依女孩儿站在他身后。

“叔叔，我还没进去呢。”女孩儿不满嘟着小嘴说道。

“你是？”莫至明笑呵呵问道。想了想，好像没有人介绍过她啊。难道也是李泽明他们带来的明星？嗯，看样子倒挺像。

“我是他妹妹。”女孩儿指着坐在车厢里苦笑着的林枫说道。

“啊——妹妹？哈哈。歉。;然不知道林枫什么时候多了个妹妹，但是看到林枫表情。确定这应该假不了了。赶紧将秦宝宝给迎了进去。

“谢谢叔叔。”秦宝宝甜甜一笑，钻进了车里，跑到林枫身边坐下，气愤瞪着林枫。

林枫假装没看见，转过头和李泽明聊天。额头却在滴汗。刚才场面乱哄哄，自己根本就把宝宝给忘记了。向莫至明他们介绍的时候。也把她忽略在外，可怜的秦宝宝成了舅舅不亲姥姥不爱跟屁虫，没人给她打招呼不说，上车时连个人理她都没有。还得靠自己抢座。

“喂！”秦宝宝在旁边捅林枫的胳膊。

“哈哈，宝宝，怎么了？”林枫笑眯眯转过身问道。

“我要告诉妈妈，说你不理我——55555，妈妈临走时还让你照顾我——”秦宝宝很委屈。小嘴一瘪一瘪的。

“你敢说我就把你送回香港。”林枫低声威胁道。

“——55555，——55555——”

听到两兄妹的话。坐在旁边的李泽明和刑恒基哈哈大笑起来，林枫又细心安慰秦宝宝。箩卜加大棒政策把她给哄好。

看到莫至明被挤下车，也想跟着挤上这辆车的邵传锋心里这才放心下来，转身向自己配车走去。极其拉风的车队在前面警车的开道下向明海市驶去。

车队在明海市凯旋大酒店停了下来，莫至明和邵传锋亲自跑到劳斯莱斯旁边等待，林枫拉着秦宝宝的手下车，就看到酒店门口迎接的酒店工作人员。站在第一位的就是一身职业套装打扮头发高高盘起露出修长脖颈李璇。

两人目光对视，林枫脑海里涌现出以前生活大量片段。两人第一次见面、两人第一次斗嘴、自己撕破了她的裙子、公路上一起逃亡，以及后面她表现出来的好感。李璇有瞬间错愕，然后很快又恢复过来，对着林枫微笑。领着酒店的工作人员分别迎向自己带来的这大队人马。

“李先生，我是凯旋酒店的负责人李璇。这是我们第二次见面了。欢迎再次光临明海。”李璇优雅伸出小手，笑容让人如沐春风。

“哈哈，谢谢李小姐上次的盛情招待，泽明一直心存感激。”李泽明笑呵呵应付道。

李璇又转过身，大眼睛盯在刑恒基身上，说道：“刑先生大名

慕已久，今日得见，是李璇荣幸。”李璇微笑着伸出自己小手。

“能认识李小姐这样的佳人，恒基才觉得荣幸。”刑恒基碘着大肚子笑呵呵说道。

—

“刑先生过奖了。房间已经给各位安排好了，现在由我们酒店的工作人员带大家过去休息。有什么需要，请尽管吩咐。”

在李泽明和刑恒基道谢声中，李璇走到了林枫面前，先看了他旁边正东张西望对什么都感觉好奇可爱女孩儿一眼，微笑着说道：“你——回来了？”

“嗯。你还好吗？”林枫点点头，笑着问道。

“好。”李璇低下头，努力压抑住自己心中的委屈，将涌到眼眶泪水硬生生给憋了回去。

林枫看到她的举动，心里也是百感交际。她对自己的好意他明白，是自己负了她。

这一幕让站在旁边的刑恒基郁闷不已。本来他对这个知性典雅看起来又有着事业女人特有锐气女人很有好感，准备找机会发展一段异恋情。可一看这架势，就知道自己没机会了。林枫这个王八蛋，凡是漂亮的女人他都会在人家身上咬上一口留个唇印。太卑鄙了。

“房间已经准备好了。各位先休息片刻。到了饭点，我过来邀请。”莫至明走到林枫面前，笑着说道。打量了李璇一眼，没有问他们之间的关系。这个家伙啊，谁沾到了他谁倒霉。莫至明不知道的是，她女儿也差点倒霉。

林枫点点头，转身看着李泽明和刑恒基说道：“你们是住在酒店还是住在我哪儿？”

李泽明想了想，说道：“我们还是住在酒店吧。住你那儿不方便。”

刑恒基不知道为什么会不方便，但听到李泽明这么说，也答应了。林枫又将目光放到沈漫歌身上，沈漫歌不知道想到哪儿了，突然间脸就红了，赶紧保持镇定，笑着说道：“我也住在宾馆吧。”

林枫知道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她不好意思，上次来也是偷偷摸摸的，莫至明他们并不知道她和自己的关系。也不勉强她，等到晚上再把她接过去好了。说道：“好吧。你们先回房间休息，宝宝留在宾馆陪沈姐姐，我送你小怡姐姐回去。”

秦宝宝又要跟去，林枫一瞪眼，小女孩儿吓的立即转身，去找沈漫歌了。林枫让莫至明调了辆车给自己，载着唐佳怡往她家里开。

林枫转过头，看到唐佳怡满脸紧张小脸，笑着问道：“小怡，紧张了吧？”

“嗯。爸妈不让我做明星。我怕他们生气。”唐佳怡可怜兮兮说道。

“没事，有我呢。他们要打要骂我都帮你接着。有什么事，你就把责任往我身上推好了。”林枫笑着安慰道。

“不要。”唐佳怡摇摇头。

“傻瓜，放心吧，他们不会对我怎么样的。”林枫忍不住捏捏她的鼻子。

开到唐有民和王秀住的小区翡翠园，保安本来想上去拦车的，看到车牌号，立即将门口的拦桩给移开了，满脸严肃敬了一个不太标准的礼。奇怪啊，市委书记怎么到了这里了？

林枫提着唐佳怡给父母买的大包礼物，拉着她上了六楼。唐佳怡脚步沉重，有些怯怯表情。

“枫哥哥，你说爸妈会不会责怪我？我都没和他们说一声。”唐佳怡小声说道。

“哈哈，不会的。他们一定会为你自豪。”林枫看了一眼轻敲响了606的房门，然后把唐佳怡拉到门口。

开门的是王秀，当她看到站在门口的是自己离开几个月的女儿时，满脸诧异。嘴巴张的大大的，平时的大嗓门竟然发不出声音。

“妈，我回来了。”唐佳怡看着母亲的脸，激动说道。

“你这死丫头还好意思叫我妈？还知道回来？”王秀脸色变了变，对着唐佳怡喊道。

第423节、想念苏婉的马杀鸡

唐佳怡本来心里很忐忑，被父母这么一训，反而镇定了下来。准备好好和母亲谈谈。还没来得及开口，王秀却手忙脚乱打开外面铁门，满脸溺爱看着唐佳怡和林枫，笑着说道：“快进来啊，站在外面干什么？”

王秀的转变之快不仅让唐佳怡莫名其妙，连林枫都觉得有些不适应。

“进来啊。傻站着干什么啊？——来，林枫，你也进来。又和上次一样，回来了也不给我打个电话，你们这两个孩子啊——”王秀响亮大嗓门又开始响亮唠叨起来，从林枫手里接过行李包，拉着唐佳怡手就往屋里去。

唐佳怡转身和林枫对视一眼，满脸疑惑跟着。只要母亲不生气就好，虽然不明白原因，但是她这样仍然让唐佳怡很开心。

王秀将唐佳怡和林枫安排在沙发上，自己将行李箱放在沙发旁边，然后跑过去倒水。

“来，你们俩先喝杯水，然后去洗洗换身干净衣服。我去买菜，中午给你们做好吃的。”女儿回来了，王秀满心喜悦，说话声音洪亮，在屋子里转来转去，一刻也闲不下来。

“妈，你不生气？”唐佳怡捧着王秀递过来的水杯，小心翼翼看着王秀的表情，问道。

“生气？生什么气啊？”王秀正要转身去忙活，听到女儿的话，身子停了下来。

“就是我没听你们的话。进了娱乐圈——”王秀回答让唐佳怡有些意外。轻声解释道。

“哦。你说这事啊？能不生气吗？”王秀满脸怒容说道。“啊，你还是不是我女儿啊？人长大了翅膀就硬了？爸爸妈妈话就可以不听了？啊，你这死丫头。我想想就来气——出了这么大事都不告诉我。”

“要不是那天突然间在大街上看到到处都是你的照片，还在电视上看到你，我还不知道你跑到香港了。看你爸回来怎么收拾你——你都不知道，老唐大清早赶到单位，没想到一会儿就跑回来了，手里夹着几份报纸。满头大汗说‘不得了了，女儿成明星了’——哈哈，你舅舅舅妈还有你大姨二姨，你爷爷奶奶大姑二姑三姑——他们都打电话回来了，说要是你回来了，一定要告诉他们，他们要来看看咱们家的大明星——还有原来邻居，也都打来电话。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哪知道啊，我自己都莫名其妙的呢，从来都没听你说过——怎么一夜之间突然满世界都是你的照片了——”

一说起这个话题。王秀就滔滔不绝了。刚开始话里面还有些怨气，可一会儿的功夫就消失的无影无踪。声音里充满了对女儿的宠爱和骄傲。

看到母亲表情，唐佳怡这才放心。自己的事业能得到母亲的认可，做子女的自然会感到开心。

“妈，你以前不是讨厌我进娱乐圈吗？”唐佳怡拉着王秀的手，将她也拉到沙发上坐下，亲昵搂着她粗壮胳膊，笑着问道。虽然唐佳怡在外面一直很注意保持着自己的仪态，但回到家后自然不用再在乎。

“哎，妈也不是讨厌。就是——你也知道，娱乐圈那方太乱了，你的性子不合适。前段时间不是出了个什么——什么门的吗？那些大明星一个个——我是怕你被那种方给毁了。妈也不求你能风风光光，只要你能开开心心过日子就好。现在女儿成了明星，我们再反对也没有用了。只要你别走弯路就好。”王秀握着女儿的手，满脸慈爱说道。

“妈。我不会的。有枫哥哥照顾我。不会有人欺负我的。”唐佳怡趴在王秀身上，轻轻说道。回到家后感觉到这份浓浓亲情，工作的压力也一直扫光。

“是啊。王姨你放心吧。我会照顾好小怡。”林枫一脸认真说道。唐佳怡走到今天这个位置，自己在里面起了关键作用。自己一定要对她负责到底。

“嗯。好。我相信你。哈哈，来，你们休息会儿，我出去买菜，中午给你们做好吃的。对了，小怡，你给你爸打个电话，让他中午

回来。让他做他最拿手的糖醋鱼，上次还在念叨呢，吃到他做的菜了——”

林枫想到中午政府那边肯定会有招待饭局，笑着说道：“王姨，你别忙乎了。我中午恐怕没时间在家里吃饭。”

“怎么了？回来了连顿饭都没时间在家吃？”王秀回来瞪着眼睛说道。她知道女儿从小就和林枫关系好，也一直将他当作准女婿看待。现在他回到家了，自然想留着他吃顿饭。

“王姨，我也很想吃你做的菜呢。原来经常跑到你家里来蹭饭吃，好久都没吃到了。可是，今天中午不行啊。我是和几个朋友一起过来的，这是特意送小怡回来。中午政府要招待我的几个朋友，我不去作陪的话太不像话了。王姨，让小怡在家里陪你吧，你们母女俩也好好说说话。”

林枫先拍了王秀几句马屁，这才将不能在家吃饭的原因给解释了。王秀听的心里喜滋滋的，听到后面话自然容易接受了。

“那也是。行，你去吧。这次回来要在家多呆一段时间。到时候要经常在家吃饭。”王秀笑呵呵说道。

“妈，我爸还在上班？”唐佳怡笑着问道。

“是啊。你爸现在得劲着呢。原来在单位里不如意，人的脾气又倔，和同事相处的也不好。又没人送礼，那点儿破工资管什么用？还不如我开车赚钱。我都准备让他提前退休呢。也不知道他那个局长发了什么疯，突然请他吃了顿饭，然后局里的人再看他的眼神就变了——这不，现在成了个小科长，手底下还管着两个人，整天上班最积极的就是他了——”王秀乐呵呵说道。最近两年的生活突然间大变样了。原来唐有民在单位里混了那么多年还是个小科员，脾气倔，又兴逢迎拍马，整天受人气，还因为被人冤枉贪污差点坐牢。现在突然间连升两级，副科长、正科长几个月就升上去了。听他口风，领导又找他谈了次话。好像说要他承担更大的责任什么的。而自己就是个出租车司机，虽然赚的钱多一点儿，但风里来雨里去的，也着实累人。而且当初老房要拆迁，补贴那点儿钱还不够买个厕所。现在房子也有了，还是小区——这样的生活，王秀已经很满足了。

林枫明白是怎么回事。肯定是有人打听到唐有民跟自己的关系了，然后开始在他上面使劲儿。林枫笑笑没有开口，倒欣然接受了唐佳怡的感激眼神。这妮子也知道父亲的职业转变是因为林枫的缘故。

“那妈你今天怎么不出车啊？”唐佳怡抬起头，笑着看着王秀。

—

“我哪还敢出车啊？”王秀苦着脸说道。

“怎么了？”唐佳怡紧张问道。

王秀敲了唐佳怡脑袋一下，笑着说道：“还不是因为你。女儿成了大明星，妈妈跑去开出租，不是给女儿脸上抹黑吗？呵呵，其实主要也不是这个原因，是小区门口整天都围着一大群记者。我和你爸一出门，他们就涌了上来，霹雳啪哩一阵乱拍——我的妈啊，吓死个人了——我和你爸一合计，他就让我下岗了。”

林枫和唐佳怡听的有趣，一起笑了起来。唐佳怡从包里取出给王秀买的礼物

林枫从包里取出一个小盒子，笑着说道：“王姨，小怡，你们母女好好聊聊，我去对面婉姐家看看。”

“哈哈，行。你们不在家，苏婉对咱们可是很照顾啊。经常拉着我去做美容，还给我和老唐买了不少衣服，有事没事过来坐坐——女儿，来看妈年轻了吗？”王秀将自己的大饼脸伸到唐佳怡面前，笑嬉嬉问道。

“嗯。年轻了。皮肤越来越好了，人也越来越漂亮了。”唐佳怡笑着夸奖道。母女俩笑成一团。

林枫笑着给两人打了个招呼，关上房门，向对门走去。心里倒真的很想念苏婉的“马杀鸡”了。

第424节、你挑逗我干吗？

中午下班后，黄灵儿觉得没什么食欲，就不准备去吃饭。茫然坐在办公椅上，看着桌子上的手机发呆。鲜艳警服穿在玲珑有致身体上，英姿飒爽的同时，又多了一种女人特有的刚硬。看之让人很有征服的欲望。

办公室主任王姐正在收拾东西准备下班的时候，看到坐在那儿发呆的黄灵儿，笑着走过去，站在她身后问道：“灵儿，怎么不去吃饭啊？”

正在想着自己心事黄灵儿明显被这突然到来的声音吓了一跳，转过头看到是办公室的王姐，淡淡摇摇头：“没有食欲，就不去了。”

“不吃东西怎么行？下午没精力上班。食堂的饭吃腻了吧？走，咱们去外面吃点儿，然后喝杯咖啡再过来。”王姐拉着黄灵儿说道。黄灵儿想想，自己一个人呆在办公室也实在无聊，平时这王姐对自己多有照顾，也不好意思拒绝她，然后抓着手机和她一起向外走。

两人在公安厅门口不远的方找了家咖啡厅，没什么食欲，就点了些点心和水果，王姐点了杯蓝山，黄灵儿点了杯拿铁。不知道怎么回事，自从和林枫一起喝了次咖啡看到他点了拿铁后，黄灵儿也忍不住想试试这种咖啡的味道。然后，就喜欢上了。

咖啡厅的环境很不错，装修的很有情调，现在人不是很多，大多数都是情侣或者在公司上班的白领小资们，安静喝着咖啡吃着点心。说话都很小声。

坐在靠窗的位置上。茫然看着从眼前经过人群和车辆，右手漫无目用银勺搅拌着面前拿铁，心神又不知道跑到那去了。这一段时间。自己总是犯这种错误。

“灵儿。”看到黄灵儿又做出这种表情，对面王姐轻声喊道。

“嗯？”黄灵儿慢腾腾转过头。

“怎么了？试试这点心怎么样？”王姐指着桌子上的点心说道。黄灵儿这才发现桌子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多了这么多食物。王姐看着对面女孩儿，心里忍不住思索。年轻貌美，身世显赫，此时更是享受青春和男人宠爱的时候，怎么总是这么冷淡？

“我没事。”黄灵儿摇摇头。下意识捏了块豆糕塞进嘴里。上下牙关机械活动起来。

“灵儿。是不是有什么事啊？”王姐没有动面前食物，眼镜后眼睛一眨不眨盯着面前黄灵儿。

“没有。只是在想一些问题。”黄灵儿摇摇头，歉意对着王姐笑了笑。

“哦。没事就好。灵儿，我上次给你说的事你考虑的怎么样了？”王姐满脸笑意问道。

“啊？什么事啊？”黄灵儿疑惑问道。

王姐被黄灵儿给干败了，低下头喝了口咖啡，掩饰了一下自己的不悦，然后抬起头说道：“马处长的公子，马超你认识吧？他一直对你有好感。上次我向你提过，你说会考虑一下——”

王姐的话还没说完，黄灵儿放在桌子上手机响了。因为她穿的是警服，装手机在口袋里会影响衣服的笔挺性。又不喜欢和其它女孩儿一样去趟卫生间都要背个包，所以手机只能用手抓着。坐下来后才将它放在桌子上。

黄灵儿拿起手机，看了下手机号码，有些迟疑。严明自从结婚后很久没有给她打电话了，可能是沉溺在自己的家庭幸福中，也可能是怕妻子误会。毕竟，原来严明追她的事大多数人都知道。

“喂。”黄灵儿按了接通键，声音涩涩说道。

“灵儿，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严明声音从哪边传过来，声音里充满了喜悦。

“嗯。”黄灵儿听到严明喜悦的声音，心情也好了一些。虽然没有接受他的爱情，但是两人也是从小长大的朋友。

“林枫今天回来了。我也是刚刚得到消息，你赶紧回趟明海吧。咱们找机会聚一聚。”严明在那边笑呵呵说道。

林枫！

一瞬间，黄灵儿刻意遗忘很多事因为这个名字全部都在向外涌出。在深山上的小茅屋里发生的事，像个梦魇一样不断在脑海中重现。那种销魂肌肤接触，那磨擦间的压抑快感，握住他男根羞涩刺激，以及那乳白色的液体——也许，让他进去了反而更好吧。这样，遗忘起来也更容易一些。

挂了电话后，黄灵儿心境再也平静不下

[“王姐，我有些急事要赶回去一趟。你帮我请一天假。”

“好。那我刚才给你说的事——”王姐话还没说完，黄灵儿的身影已经走远。苦笑着摇头。看来马处长交代任务今天又完成不了了。

\*\*\*\*\*\*\*\*\*\*\*\*\*\*\*\*\*\*\*\*\*\*\*\*\*\*\*\*\*\*\*\*\*\*\*\*\*\*\*\*\*\*\*\*\*\*\*\*\*\*\*

女人说：如果你不想娶我，请停下解开我纽扣的手。其实，男人不是不想娶她，是没办法娶那么多。如果可以三妻四妾的话，没有男人会抛弃任何一个。不是男人的错，是制度的错。

苏婉对林枫说要做他的情人，林枫自己也清楚自己无法对她许诺什么。所以心里对她有一种很疼惜感情。林枫在香港的时候很少和其它人联系，但是和苏婉联系的次数却是极多的。苏婉是林枫的女人，有过身体深入接触的对象之一。况且苏婉独自帮林枫打理着美若天成事业，有许多事需要林枫来批准。

不得不说苏婉成长快速。原来只是一家美容院，现在已经成了一个美业集团。美若天成美容院遍布在国内各大城市，美若天成产品也迅速打开了市场，不仅在专业线上销售火爆，在日化线上也因为独特的中医技术以及有沈漫歌代言，深受顾客喜爱。现在的美若天成已经成了国办首屈一指的美容公司。

林枫并不确定苏婉在家里，因为现在美若天成总部搬到了省城。也不再在原来的美容院办公了，而是租了一层办公大楼。美若天成生意越来越大，各个部门也要逐渐完善。原来管理工作都是苏婉和各店店长一把抓，现在不行了。现在美若天成有策划部、财务部、市场部、产品部、美导部等等几大部门，每个部门都有各自的管理者。苏婉大部份时间都会在省城。

—

林枫敲了敲门，房间唰一声就打开了。出现苏婉那张激动艳丽小脸。

林枫还没来得及仔细打量苏婉，人已经被苏婉拉进去了。然后怀里便多了一具丰腴柔软:较热情时，嘴巴就被堵上。一条柔软香甜舌头伸进林枫嘴巴，在林枫的口腔里翻江倒海，拼命口吸吮着林枫嘴里汁液，并将自己口水渡到林枫的嘴巴里。

林枫欲望立即被这个熟妇热情点燃了，开始了自己独特的逆袭。

抱着苏婉一个转身，和苏婉换了一个位置。将她的身体压在门上，嘴巴伸缩着挑逗着苏婉的舌头，左手却已经从她宽松薄毛衣里面，没有停留，直接攀上了苏婉挺拔傲立乳峰。让林枫意外的是，她的乳头已经硬了。

林枫最近在香港很忙，忙的连做ai的时间都没有。所以，这一段时间一直没有近过女色。压抑已久的欲望被苏婉一见面就给勾引出来。既然她已经有反应了，而且到起来比自己都急，林枫也懒得再进行多余的前戏。哈根达斯说好：爱她，就及时给她。

一把扯掉苏婉外套，因为太过暴力，使衣服和苏婉头发卡在了一起，疼苏婉娇呼了一声。熟练摘掉苏婉内衣，嘴巴含上左峰上的至高点。手已经在解苏婉裤子的拉链。

裤子扯下，开始脱内裤的时候，摸到下面软软的。

“这是什么？”林枫将那个小葡萄吐出来，疑惑问道。

“卫生巾。”苏婉喘息了一声，轻轻说道。两人见面后，还没来得及说上一句话。一直在激情接触着。恨不得融入对方的身体里面。

“什么意思？”林枫痛苦呻吟一声。

“我大姨妈来了。”苏婉歉意说道。

“那你挑逗我干吗？”林枫低头看着自己跨间高高搭起帐蓬，都快哭了。

她怎么能这样？太不负责任了。

第425节、世界上本没有路

在唐佳怡房间里，母女两人一边在身体上比划着那一堆全是英文字母商标衣服，一边说点儿知心话。母女俩那么久没见，话匣子一打开就很难再关的住。

王秀又换了一身白色收腰的小西装外套，收腹挺臀笑眯眯问女儿：“乖女儿，看看妈穿这件衣服怎么样？”

唐佳怡看看母亲努力挺直胸膛，将肚子赘身往里收，收身的西装外套被她撑的圆滚滚的，而且本来不应该扣上的纽扣也被她给扣上了。纽扣像是不堪重负似的，向两边扯的远远的，随时都有断开的危险。有些发福脸紧张看着自己，生怕自己打击她似的。

唐佳怡忍不住笑了起来：“嗯。妈穿什么都好看。”

“真的？”王秀大脸盘上流光溢彩，满脸激动问。

“当然了。”唐佳怡认真点点头。

“可我觉得有些紧张啊。”王秀看了一眼勒的让她喘不过气腰部，不好意思说道。

“嗯。是我买的衣服型号小了。”唐佳怡笑着说道，想上去帮母亲将纽扣给解开，这样她会好受些。

用手试了试，母亲肚子实在有些大，任唐佳怡怎么努力将两边的衣襟往中间扯，都没办法解开。

“妈，你再吸一口气。”唐佳怡累的小脸通红，抬起头看着不好意思王秀说道。

呼！

王秀深深呼了一口气。腹部果然又往里面收了一些。

唐佳怡试了试，还是解不开。再次抬起头，对着鳖的脸色发紫王秀说道：“妈。你能不能再——”

砰！

唐佳怡话还没说完。一声巨响传来，那颗纽扣从衣服上弹开了，在空中划了条优美弧线。然后撞在墙壁上，再反弹而回，落在了床上。

唐佳怡小嘴微张，满脸诧异看着王秀。

王秀脸色变成了紫红色，不好意思看女儿的脸，指了指自己解脱腹部。尴尬说道：“我实在憋不住了。”

唐佳怡很努力憋了一会儿，然后实在忍不住了，捂着肚子倒在床上笑起来。看到女儿表情，王秀也张开大嘴哈哈笑起来。母女俩在床上滚成一团。

“妈，你不是经常去美容院做美容吗？怎么不学着做做瑜珈？那个可以瘦身。”等到笑声平息了些后，唐佳怡躺在床上，转过脸问睡在她旁边的王秀。她知道美若天成美容院有专门对会员免费开放的瑜珈馆，有特聘瑜珈老师在那边授课。

“瑜珈？那都是年轻人练。我这老胳膊老腿的练什么啊？”王秀摆着手说道。

明海只是一个二级城市，和上海广州北京这些大城市相比有很大差距，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人们的消费意识。在明海，只有一些年轻小资白领或者富太太们才会去美容院做瑜珈。像王秀这种人很少有人去练习。

“妈。哪不是年轻人才能练的。你也可以啊，再说你也不老——”唐佳怡搂着母亲粗壮胳膊劝道。哪个女人不爱美？王秀肯定也不例外。但是原来生活的重担都压在她身上。整天开着出租车风里来雨里去的，怎么可能有时间去做美容练瑜珈？现在生活条件好了，唐佳怡自然希望自己母亲能永褒青春。

“哈哈，好。我听女儿的。苏婉倒是让我练过，我不好意思。既然我的宝贝女儿也这么说，那我就老来俏一回。”王秀哈哈大笑着说道。生活安康富足，女儿孝顺，还有比这更好美容方式吗？

“嗯。妈一定会越来越漂亮的。让老爸越来越着迷。”唐佳怡看到王秀答应，开心笑起来。

“你这丫头，说到哪儿去了？”王秀瞪着唐佳怡说道。“对了，小怡，你跑去做了明星，功课怎么办啊？”王秀担心问道，在父母心里，那张毕业证书还是非常重要。

“我现在办的是休学。等到事业稍微稳定点儿，我就会去将功课修完。”唐佳怡笑着说道。

“那就好。上次你爸还在担心这事呢。对了，你说进娱乐圈主要是林枫和李老师帮你？林枫能那么大的能耐？”王秀疑惑问道。她对林枫是最熟悉不过的了。人有些痞，整天没正经样子，但心倒很善良，所以她才和老唐同意唐佳怡整天和他黏在一块。但是说到他以后会有多么大的出息，两人还是不敢相信。一个不学无术整天游手好闲手都能成事，那这个世界也太不公平了。

可这个世界就是由一个个不公平组成的。听苏婉说美若天成美容院他占了大半的股份，连这房子也是他送的，还有赏月别墅六号——就凭这几点儿，王

得不对林枫刮目相看。在他们这些平凡人眼里，能，已经是事业有成了。像什么青衣门洪门什么香港四大公子什么秦家这类的这种层次是他们没法想象，只是在电视电影里看到过。

“是啊。枫哥哥可厉害了呢。”一提起林枫，唐佳怡声音立即柔和了许多。一回到明海，就让她心里充满了宁静温馨感觉。她对这个城市太熟悉了，一草一木南庙的钟声北山的风筝都见证过她和林枫双双而行足迹。甚至在风里，都能闻到她所熟悉的林枫的味道。

“小怡，你告诉妈。你是不是喜欢林枫？”王秀本就是个大大咧咧人，看到女儿的表情，这话就出口而出了。

“嗯。”唐佳怡并没有回避母亲的话，倒是老老实实答应了。可是脸色却像是充血一般，红的耀眼。

“你这丫头，倒是不害噪。”王秀看着唐佳怡粉红小脸，哈哈笑着说道。“你不说我也知道，他是几岁到咱们家隔壁来着？”

“十三岁。”唐佳怡轻声答道。

“对，十三岁。那个时候你才六岁，也不知道那小子使了什么魔法，那么小就把我们小怡给哄过去了，整天跟在他屁股后面转——”

“妈，你说什么呢。”唐佳怡掐了王秀一把，娇嗔说道。不让她再提以前的事。

“哈哈，我说的是事实。现在你喜欢上他也是没办法的事啊。你们从小就形影不离，整天黏在一块，一分开你就哭，带你去老家住几家，你是整夜的不睡觉——要不，什么时候先将你们的事给办了？”王秀语不惊人誓不休说道。

—

“事办了？啊，那怎么行啊？”唐佳怡猛然一惊。心里有些酸酸的。现在，人长大了，很多事也变了。自己能那么容易的和枫哥哥走到一起吗？

“怎么不行啊？我又不是说让你们立即结婚。是让你们先把婚给定了。你不知道，现在这年头好男人难找。林枫长的不错，又有钱，你不抓紧点儿，可是会被别人抢跑了——你不知道现在的女人啊，老唐在单位里就是一个小科长，那新来的女大学生整天奶声奶声磨蹭在他身边，早晚我得让人把她给调走——”王秀讲事实，举例子，并举了唐佳怡父亲这个具有可说服性的现实来说给唐佳怡，示意她抓紧林枫不要让别的女人得到便宜。

“妈，我知道。”唐佳怡强笑着说道。

看到女儿的表情，王秀倒没有什么怀疑。笑着从床上爬起来，说道：“你买的衣服我是不敢试了。你赶紧去洗个澡，我去给你做好吃的。”

“嗯。”唐佳怡应了声，笑着从床上爬起来。

\*\*\*\*\*\*\*\*\*\*\*\*\*\*\*\*\*\*\*\*\*\*\*\*\*\*\*\*\*\*\*\*\*\*\*\*\*\*\*\*\*\*\*\*\*\*\*\*

看到林枫痛苦样子，苏婉心中也十分愧疚，用手摸了摸他翘挺的男性之物，小声说道：“要不，我帮你解决吧。”

“傻瓜。大姨妈来了是不能做的，我可不想伤害你。”林枫再次将苏婉搂在怀里，柔声说道。

“——用嘴。”苏婉不知道自己是如何说出这两个字的，她无法看到自己的表情，但是她知道，此时肯定是红霞满面。脸都趴在了林枫身后，还羞不可竭。

少妇身体是成熟、迷人，而且和年轻女孩儿相比多了些肉感。林枫手在苏婉丰腴身体上抚摸着，由下到下，从腹部，到腰部，然后到苏婉的屁股沟。

手指隔着层内裤在屁股沟的某一点上徘徊，心里却动了坏心思。

将苏婉身体稍微推开，看着她不敢正视自己俏脸，狡黠笑着说道：“我们试试这里吧？”

“啊。不行，疼——我没试过。”苏婉先是激烈反对，然后说着说着，又温柔了起来。

“世界上本没有路。”林枫笑眯眯说道。

第426节、没油

季秋之月，鞠有黄华。芳熏百草，色艳群英。

我国古代文人对菊花倍加称誉，菊花被称为花卉“四君子”之一，就是明证。菊花有其独特的观赏价值，而且还可食、可酿、可饮、可药。当然，这些都不是林枫同学此时关心的。最重要的是，菊花可解决他此时的欲望。

安李导演的着名电影《背背山》将菊花列为影片中的重要道具之一，张一谋导演的《满城尽挤黄金乳》也将此花做为重要的点缀物，金色与银色的较量.一场血的杀缪在王城展开，血染菊花，将故事推向高潮。着名歌手周截棍曾唱道“菊花残，满伤，你的笑容已泛黄，花落人断肠我心事静静淌”，借花喻人，描述了两个男人凄美爱情故事。

林枫本来提起那个要求也只是兴致所致，玩笑成份更多一些。但是当他看到苏婉脸色羞红，拒绝并不干脆，甚至有些应允意思后，林枫心思开始活跃开了，有些蠢蠢欲动。

林枫不是处男了，在性方面并不陌生。先天资质加上后天努力，再有林淡妆这个精通媚术的师叔教导，并以身示范，不能说是以性入道羽化飞升，也算是击败烟花街红灯巷无数红尘欲女一代高人。

林枫对这方面的经验仅限于看过的几部欧美几部小电影，但那是终级版的，那些女主角的后庭早已经被开发出来了。一进去就能横冲直撞肆无忌惮。而像苏婉这种后庭没经过任何人开发女人却是有一定难度。想到这儿林枫同学就暗恨不已。

\*\*\*美国，这么发达的国家连个后庭入门版电影都拍不出来，太丢人了。还有什么好莱坞。更是下作，枉称什么影视王国……切，连小日本都不如。

鄙视！

鲁迅先生教导我们：“其实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鲁迅是林枫最崇拜文学家，一直将他这句话牢牢记在心里。不逃避，不轻易放弃。遇到再艰难问题，也会坚持到底。

虽然没有后庭入门版电影做指导。但是林枫仍然决定走出一条新路来。

“婉姐，我们试试好不好？”林枫左手轻轻揉捏着苏婉的胸部乳点，笑眯眯问道。

多日末见，苏婉早已情动。而且现在正是月潮初来的时候，性神经比较敏感。乳头被林枫抓住。并不时受到揉捏，苏婉觉得自己身体快要爆炸了。使劲向林枫的怀里挤，体验两人身体摩擦那种刺激堕落的快感。

苏婉是一个含蓄温婉女人，内心深处对林枫有很深很深感恩心理，曾不下一百次在心里暗自发誓。满足他一切要求。而且。她对林枫来讲不是处女，虽然林枫本人不是很在意。但是她自己心里却对林枫有一种愧疚感。现在林枫提出这种要求，倒让苏婉为难了。

那个方没有任何人接触过，那么狭小的小洞需要融进男人那种物什。她怕她忍受不了那种痛苦。而林枫既然提出来了，她心理就软了，既然他想要，就给了他吧，也算是弥补自己不是处女的一点儿愧疚。

从苏婉身上，我们可以联想到中国一句老话：“人善被人骑”。

“会很疼——”苏婉趴在林枫怀里。眼睛怎么也不敢和林枫贼亮贼亮眼睛对视，细若无声说道。

“疼就不进。”林枫温柔安慰道。很自然将这句男人哄骗自己的小女友第一次时说的经典名言给说了出来。想必每个男人都有这种经历。

“可是——现在是白天——”苏婉回头指了指窗外明媚眼光说道。

林枫这才得以打量到苏婉的脸蛋，像是燃烧的红霞一般。红彤彤。眼神躲闪着自己，不敢与自己正视。绝美小脸、雍容气质、丰腴体态，以及少妇特有的成熟风情，让林枫迷醉不已。林枫突然想起来，除了苏婉，自己还真没有机会体验这种曲径通幽另类风情。

沈漫歌？林枫是不敢提。

林师叔？这个倒可能会成功。但是刺激程度远远没有苏婉这

看起来端庄腼腆少妇。

其它女人还没发展到这种程度，得继续等待。

听到苏婉的回答，林枫知道事情已经成功了一半。只要自己操作别太鲁莽话，应该不会出问题了。

林枫将苏婉拦腰抱起，放到客厅沙发上。然后走到落窗前，拉上了整个屋子的窗帘。外面明媚阳光立即被遮挡在外面，虽然不像晚上那么黑暗，但已经不似刚才那般明亮照人。

林枫回头向苏婉走去的时候，她已经躺在沙发上，扯了个抱枕盖住了脑袋。

—

“婉姐——”林枫走过去，在苏婉旁边坐下来，轻轻抚摸着她的身体。

“嗯。”抱枕里面传来微弱声音。

“现在不亮了——”。林枫笑着说道。

抱枕里没有了声音，放在苏婉胸部的手感觉到她的心跳的厉害。林枫也不着急，这本来就是你情我愿的事，她不愿意自己也不会强来，搞的跟强奸似的。

大概一分钟过后，苏婉像是下定了决心般，将盖在头上的抱枕取了下来，光着脚丫子站在板上，双手趴在沙发沿上，将屁股高高撅起。从始自终，她始终不敢看林枫一眼。

本来林枫还想再客气两句，比如说声要不算了吧或者要不，咱们下次——，但是看到苏婉这个姿势的诱人模样，生怕自己这么一说反而弄巧成拙，她真的放弃了，那时候煽脸都挽回不来了。

林枫并没有直接去脱她的裤子，而是将她身上的家居休闲毛衣给脱掉，从腰眼到脖颈，一点点儿亲吻着她的背部。顺手解开了她的内衣，顺手一扯，然后远远丢开。

内衣砰一声砸在客厅里的金鱼缸上，巨响传来，惹的鱼缸里面的金鱼慌乱游动了一番，等到没有任何声响后，这才停下来，好奇看着这件紫色蕾丝花边内衣，又将圆溜溜大眼睛转向正前方一男一女。

“比波！比波！”小金鱼吐了两个泡泡，转过头问道：“妈妈，他们在干什么呢？”

金鱼妈妈原本红色的脸更加鲜红，挡住小金鱼视线，紧张说道：“孩子，不许看哪种东西。”

“比波！比波！”小金鱼又吐了两个泡泡，奇怪问道：“妈妈，为什么不能看啊？我上次看到你和阿尔提叔叔也这么做了。”

“——嘘，不:一:

\*\*\*\*\*\*\*\*\*\*\*\*\*\*\*\*\*\*\*\*\*\*\*\*\*\*\*\*\*\*\*\*\*\*\*\*\*\*\*\*\*\*\*\*\*\*\*\*\*\*\*\*\*\*\*\*\*\*\*\*\*\*\*\*\*\*\*\*\*\*\*\*\*\*\*\*\*\*\*\*\*\*

苏婉躬着的身体不停颤抖，林枫舌头所过之处，引起苏婉层层颤栗——趴在沙发上的双手也不断抖动着，显然，身体刺激使她很难安稳趴那儿。极力压抑娇吟声从苏婉嘴里发出来，引的林枫兽血沸腾。

苏婉声音越来越大，身体抖动也越发厉害。林枫知道机会来了，这才结束长时间前戏。轻轻脱下苏婉腿上白色休闲长裤。裤子解开拉链后就自动掉到了脚底，露出一条白色的小内裤。内裤的里面鼓的，林枫知道那是苏婉垫在里面的卫生巾。

深深吸了一口气，林枫温柔脱掉了苏婉身上最后一块遮羞布。眼神不由得被眼前的美景所吸引。

你见过菊花吗？黄色的、白色的、红色的、粉色的、由一片片嫩芽包裹而成，紧紧围成一团。

幽穴春深

润红芳草

玉泉

娇唇颤颤召召

艳及、美及、霏靡之极。

林枫忍不住用手触摸那块粉红色的花蕾，惹得苏婉一声娇呼，身体也跟着抖个不停。

林枫再也忍受不了这种诱惑，准备提枪上阵时。看了看那紧闭的门口，痛苦呻吟一声。

\*\*\*，没油。

第427节、恶心桥段

红蕾半启

嫩毫茎数

纤手分花叶

莲瓣一颤酥

多情更在嫩蕊处

羞待情郎温存诉

我们不得不承认，后庭其实是个很高难度的技术活。没有三两三，你就别想过梁山。虽然找对了位置（当然，一般人都不会找错），却无法得其门而入。看着眼前的美好春光，林枫只能望之兴叹。

不过，厨房好像有一大桶2.5L的金龙鱼，用那玩意儿涂上怎么样？

苏婉趴在沙发沿上等了一会儿，不见林枫有所动静。回过头，见他正抓耳劳腮的东张西望。苏婉不由得有些疑惑。

“没油。”看到苏婉疑惑表情，知道她肯定不会主动开口问自己，笑着说道。

“要油——”苏婉说了两个字便说不下去了，蛾首下垂，脸上的红润开始向脖颈和胸部蔓延。

苏婉没有再转过身，将褪到自己脚跟裤子给脱了下来，折叠整齐放在沙发上。抬起头快速撇了林枫一眼，然后蹲下身子，解开了林枫的皮带。

当林枫搂着苏婉的脑袋，将体内精华喷射而出时，人也有些脱力了。软软靠在沙发上。一直没有学会抽烟的他突然间想去学一下别的男人，抽一根事后烟。

用手指擦拭了一下嘴角的透明状物体，苏婉红着脸，轻笑着说道：“要不要去洗洗？”说着，自个儿先进了卫生间。

鸳鸯浴？这倒是个不错的选择。想起来。林枫觉得自己还是挺不讲卫生的。从香港到明海一路长途跋涉。连澡都没洗就将那朊脏玩意儿塞进人家嘴巴里——

林枫从沙发上弹跳而起，快速退下身上衣服。连内裤也扯了下来，跑进了沐浴间。

苏婉正在刷牙。看到林枫进来，羞涩转过了脑袋。

林枫知道那种味道实在不好闻，让她吐进嘴里也着实委屈了她一些。她能做到这样，已经很不容易了。林枫走上前，从背后搂着苏婉丰腴身体，对着墙上的镜子。满脸歉意说道：“婉姐，对不起。是我太急了。”

“不怪你。是我自己愿意。”苏婉将杯子放好，没有转身，也从镜子里打量着林枫那张清秀的脸庞。“你瘦了？”

林枫苦笑不已。“我没瘦，是你瘦了。”

确实，原来苏婉脸上有些圆润，给人很丰满的感觉。现在脸上逐渐出来了棱角，下巴也尖了。可能是这一段日子操劳的原因。

苏婉在镜子里对着林枫微笑。笑容明艳而迷幻。妖而不艳，媚而不俗，林枫心里一阵自豪。这个明眸浅笑女人，是自己的。

“我们先洗澡吧。”苏婉笑着说道。

“好。”林枫松开苏婉的腰。主动跑过去调试水温。苏婉这才发现林枫全身赤裸裸的，下身也一丝不挂。忍不住啐了一口：这家伙也不知道躁。

和苏婉在浴室里洗了个鸳鸯浴，在她身上揩够了油后，两人才擦拭干净，相拥着躺在沙发上。

“婉姐，刚才怎么那么激动？”林枫把弄着苏婉长发，笑眯眯问道。

“没有啦。”苏婉红着脸说道，脑袋转向一边，不愿意看林枫的脸。

“难得婉姐有这么激情的时候。倒是吓了我一跳。”林枫觉得女人羞涩的时候样子很美，忍不住继续逗着苏婉。

“不许再说了。”苏婉转过身，瞪着林枫说道。现在想想，苏婉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她和林枫很长时间末见，前几天打电话的时候，林枫提了一句他可能这几天要回一趟明海，她虽然没说什么，但一直将这事记在心里。这几天很少在省城办公，有事没事就开着车往明海赶。

林枫和唐佳怡敲王秀的门，并且几人在门口吵吵嚷嚷说了一会儿话，一直留意着林枫的苏婉自然听到了。激动手舞足蹈忍不住就想开门出去。但是想想，还是忍住了。他理应先要去对门的，毕竟，唐佳怡才可能是他执手牵进教堂女人。自己，只是他的情妇。虽然他不愿意让自己这么说。

苏婉静静靠在门口，一分一秒等着。这个时候，她才发现，她是多么在乎多么依恋那个小男人。没有他，就没有今天的苏婉。住着租来的简陋房子，送女儿去最差学校，两人吃着便宜的饭菜，自己薪水勉强维持两个人的生活，却要时刻提防好色上司的骚扰——

因为他，这一切都改变了。原来自己总是在自己的脑门上贴上一个标签：寡妇。因为有了他之后，脑海里就再也没有出现这个词汇。自己也有男人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当她听到敲门的声音时，就猜测到一定是林枫回来了。打开门，然后不顾一切投入了他的怀抱。自己这样做，只是想向他证明一件事。

知道苏婉的脸皮薄，再说下去可能让她下不了台，林枫笑着转移话题：“婉姐，美容院的事辛苦你了。”

果然，一提到美容院，苏婉脸上的表情立即丰富了起来。刚才的羞涩之情一扫而光，又恢复成了平时工作状态的女强人形象。

“这有什么辛苦的。能有这样一份工作，再累些也值得。林枫，我从来没想过美容院也能这么赚钱，简直是暴利。我们今年上半年纯利润就达到了六千万，而且，咱们的加盟店还在继续增加，每天都会有加盟电话打进来。”

苏婉站起身，倒了两杯温开水过来，一杯递给林枫，自己端着一杯润喉。“因为一开始就按照你说的提高加盟门槛，所以，我们的加盟商都是每个

秀实力最强大。那一大批不适合我们要求顾客门外。”

“能够加盟美容天成顾客都经过我们的严格考查。他们的人脉和资金实力都很强大。能迅速打开当市场。而我们产品就能通过他们的渠道源源不断走入终端。我想，下半年的利润可能会超过上半年的利润百分之二十左右。全年利润会超过一亿。这还是我的保守估计，假如日常线的销售能再上一个台阶话。会更多。”

—

“嗯，很不错。我们的品牌逐渐建立起来了，现在和其它几家大型的美容品牌并驾齐驱，假如咱们不走什么错路不出什么晕招的话，三至五年内完全能甩开他们，实现初步的市场垄断。不过。婉姐，钱是赚不完的，以后不要那么劳累。”林枫深情看着苏婉，温柔说道：“我宁愿亏掉一个亿，也不情愿看到你少了一斤肉。”

看到没？什么叫做情话？就是听起来很恶心但是却很有杀伤力的语言。

很白痴吧？确实。但是你要记住，适用的，便是最好。女人的脑域异于常人，她们对这种语言没有任何识别能力和抵抗能力。看看韩剧能在中国这么火爆就知道了。

果然。苏婉心像是快要融化般，双眼水汪汪看着林枫，一向腼女人主动将脑袋靠在林枫身上。

“嗯。我以后会注意的。”

“不是注意。是一定要遵守。不然，我就把你撤了。让你在家做全职太太。”林枫像是哄小孩子似的说道。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笑着说道：“婉姐。给你礼物。”

“谢谢。”苏婉没有问什么礼物，却满脸惊喜先道谢。

打开那个精致的小盒子，里面金光闪烁。

“戒指？”苏婉激动问道。

林枫从盒子里将那颗钻石戒指取出来，拉过苏婉右手，看着她的眼睛说道：“婉姐，可能我没办法给你披上婚纱，带你走进教堂，但是，在我心里，你已经是我的妻子。”

林枫深情说道，将戒指缓缓套在苏婉右手的手指上。

“谢谢。”苏婉笑着说道。“我去下洗手间。”

不待林枫答应，苏婉已经急忙转身而过。砰一声关上了洗手间的门，然后里面传来哗啦啦的流水声。

林枫看着洗手间的方向，躺在沙发上窃笑不已。虽然桥段和语言恶心了点儿，但是看起来效果不错。

估计这个时候的苏婉，就是没有油也会让自己进去吧。

\*\*\*\*\*\*\*\*\*\*\*\*\*\*\*\*\*\*\*\*\*\*\*\*\*\*\*\*\*\*\*\*\*\*\*\*\*\*\*\*\*\*\*\*\*\*\*\*\*\*\*\*\*\*\*\*\*\*\*\*\*\*\*\*\*\*\*\*\*\*\*\*\*\*\*\*\*\*\*\*\*\*\*\*\*\*

黄灵儿从省城赶到明海只用了三十多分钟，一来正是大中午路上的车少，二来，她超速赶了回来。甚至在没人的路口还连闯两个红灯。这对一直严格要求自己的黄灵儿来说还是头一遭的事。

以前，爸妈总打电话催自己回来住几天。可是像是躲着什么似的，黄灵儿一直不愿意回家。可现在，那个城市又像是有一股莫名吸引力一样，促使她以最快速度赶回家。

看到黄灵儿突然回来，黄灵儿的母亲既惊又喜。迎了上去，开心说道：“灵儿，今天怎么回来了？不是没到休息日吗？”

“我回来有点儿事。”黄灵儿不好告诉母亲实情，随便编了一个借口。

“无论做什么，回来就好。你已经一个多月没回来了。唉，你这孩子啊，脾气倔的不行，和你外公一个德行——”黄灵儿的母亲叹了口气说道。

黄灵儿站在车旁，没有吭声。她的话一直都很少。这样倒并不让人觉得有什么不正常。

“灵儿还没吃饭吧？走，我才刚刚动筷呢。你爸和你弟都不在家，我正觉得一个人吃饭没意思呢。”黄母看到女儿的表情，有些心疼，上去拉着她的手往屋子里走。

“爸爸和弟弟呢？”黄灵儿心里一动，轻声问道。

“你弟肯定是出去玩了，他哪能在家呆的住？”黄母提起黄灵儿的弟弟有些恨铁不成纲味道。“你爸。现在正在外面陪客人呢。听他说今天明海会来几个大人物。”

黄灵儿便沉默不语。她已经知道来人是谁。要不是他，自己也不会这么急忙赶回来。

“灵儿，你回来是要见他吗？”黄母看了一眼女儿的表情。担忧问道。

黄灵儿眉毛挑了挑，疑惑看着母亲。她已经知道了？

“唉，今天又不是节假日，又不是休息日，你突然赶了回来。我一看到你+=了那个大明星，咱们何苦再要掺进去一脚呢？”黄母唉声叹气说道。“灵儿，忘了他吧。对你对他都好。你这一辈子都能毁在两个男人手里啊。”

看到母亲伤心，黄灵儿强忍着不让泪水流出来，刚毅俏丽小脸高高扬起，声音低沉说道：“妈，你别逼我。”

如果能忘，自己怎么会如此痛苦？

没有亲身体会过人。不会懂得这种感觉。明知道不可能，心里还念念不忘飞蛾扑火。

\*\*\*\*\*\*\*\*\*\*\*\*\*\*\*\*\*\*\*\*\*\*\*\*\*\*\*\*\*\*\*\*\*\*\*\*\*\*\*\*\*\*\*\*\*\*\*\*\*\*\*\*\*\*\*

因为中午明海市政府要宴请李泽明刑恒基他们，林枫必须得过去作陪。不然，也太重色轻友了些。和苏婉聊了一会儿天。林枫过去和王秀唐

了个招呼，才开着莫至明的一号车向凯旋大酒店赶去门口时那两个保安又是身体紧崩一脸严肃行礼。让林枫过了一次官瘾。

将车停在凯旋大酒店的门口，林枫抓着车钥匙就往酒店大党走。正准备到前台问李泽明他们住几楼时，李璇恰好从电梯里出来。

看到林枫，李璇远远就喊开了。“林枫，你站住。”

因为事出突然，李璇怕林枫走了，又急躁了些，声音难免有些大。大堂的客人以及工作员都将这边看过来。

李璇板起脸目光严厉扫过去，那些酒店的工作人员立即转过了头，专心致志工作起来。林枫心里暗想，这小纽刚刚从美国什么破大学回来被自己都给整哭了，现在也能装模做样吓唬别人了。

对李璇，林枫也有一种很特殊的感情在。并不觉得她语气有什么不对，就算她见到自己上来跺两脚，林枫也不会觉得意外。既然她不让走，林枫也没动。笑眯眯站在原等着她的到来。

穿着一套米色职业套装，脚下穿着一双黑色高跟鞋，头发高高盘起露出修长白皙优美和天鹅般曲颈。风情款款向林枫走来，高跟鞋扣在上的天理石上，发出咯咯响声。正在服务台前登记办手术准备入住宾馆的几名外国游客都将目光投向李璇身上，眼神带有欣赏和迷醉。

“大小姐有何吩咐？”林枫看着李璇化着淡妆精致面孔，微笑着问道。虽然现在李璇已经是凯旋餐饮公司的总经理，林枫依然喜欢像以前那样叫他。有很多东西都随着时间流逝了，但有些东西，需要自己伸出双手去挽留。比如：友谊，或者美好回忆。

“我刚才还在到处找你。你还知道回来？”李璇瞪着林枫说道。

“哈哈，想你们了，回来看看。”林枫半真半假说道。

“虚伪。我看啊，要不是为了赚钱，你早就忘记明海这座城市了。哪还能记得我们是谁。”李璇没好气说道。

“怎么可能？我忘记谁也忘不了你啊。好几次做梦都喊出你的名字。”林枫一幅受到冤枉表情，苦着脸说道。

“真的？”李璇目露惊喜。

“真的。”林枫一本正经点点头。“我明明是要叫李加欣，没想到喊错了，却叫成你的名字。”

要不是有客人看着，李璇恨不得一脚踹过去。“哼，还是和以前一样，没一刻是正经的。”

“是啊。”林枫很赞成点头。“这是我刻意保持的。就是怕你们说我出去后就怕了。觉得和我有隔阂。怎么样？现在没有隔阂吧？”

刚才还气愤李璇又被林枫这句话给逗乐了，大大眼睛眯成一条优美弧线。本想伸手去掐林枫一把，看到有人走过来，只得放弃。

“你这家伙，总是这么贫。好了，不和你说了。我还要安排你们午宴呢。你的号码给我，我晚些时候找你。”李璇手里就捏着手机，说话同时，将手机拿出来，一幅要记号码的架势。

林枫报了自己的号码。李璇不放心拨了一遍，听到林枫口袋里的手机音乐声，这才相信是他的号。

林枫郁闷不已，自己的人品什么时候这么差了？

丫的，一辈子没说过谎话的人还被人怀疑。太没天理了。

林枫这才想起还没来得及问李泽明他们住在几楼几号房间。只得跑到前台去问。前台的几个美丽服务小姐自然将这个男人刚才和自己总经理在一起的画面纳入眼低，满脸微笑告诉了他所询问的信息。

林枫上了九楼，在901]从里面打开了。开门的竟然是刑恒基。

“哈哈，你这家伙可来了。我刚才还和李大哥说着呢，我们俩都是因为你才来这小城市的。你这东道主不陪我们，倒自己跑去逍遥了。也不带上我们，太不讲意气了。”刑恒基可能是刚洗过澡，身体上有沐浴后的香气，衣服也换了。来的时候的白色西装换成了稳重一些的黑色。肚子依然高高的挺起，看起来倒是很有气派。

“那还用得着我陪你们？明海市政府将你们俩当财神爷似的捧着，对着你们低声下气的。多享受啊。我在这儿不是打扰你们了吗？”林枫满脸笑意和刑恒基开着玩笑。

李泽明正在桌子上用手提电脑在看着什么，看到林枫进来，笑着站起来迎接。“这是天台山风景区的全景图，他们刚才把盘送来。我和刑兄弟正在看呢，你来的正好。”

林枫心里暗赞，李泽明果然是个工作狂。来了也不休息一下，立即投入了工作当中。

湊过去看了看，林枫问道：“这是什么图？效果图？”

“是啊。整个景区的效果图。”李泽明笑着说道。

“靠。这玩意儿不是和修真小说一样嘛，玄之又玄东西，傻瓜才相信呢。你们把好关就行了，说道。

李泽明也知道效果图掺水成份太大，将它打折就好了。将电脑合上，三人坐在房间里闲聊。不一会儿的功夫，明海市政府的一群领导就亲自过来请他们去宴会大厅吃饭。

第428节、每张床只能睡一个人

午宴是在凯旋大酒店宴会厅举行的，明海市委市政府主持招待，李泽明、刑恒基、沈漫歌、秦宝宝等受邀参加。莫至明他们经过介绍，这才知道秦宝宝是林枫的妹妹。当然，在中国，妹妹这个词是很值得推敲的。君不见，有多少妹妹最终都成了孩子他妈。

歌里怎么唱的来着‘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是否每一位你身边的女子，最后都成为你的妹妹——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啊，为何每个妹妹都嫁给眼泪’。

因为受到误解，秦家的大小姐在宴会上的受重视程度甚至不如沈漫歌。好在秦宝宝心思单纯，对这些外在的东西也不在乎。没人主动找她碰杯，她倒觉得省事，乖乖地坐在林枫旁边埋头苦吃。这桌子上的菜实在太适合她的胃口了。

由此可见李璇地心思巧妙了。其它桌子上的菜无非都是些山禽走兽海鲜珍蔬，而李泽明林枫他们坐的这桌却有很大区别。一眼看去全是素菜，而且这些素菜都是明海本地或周边地区的特色小菜，那个雪鱼三珍汤里地鱼也是从落月湖捞上来的。但正是这样，才更让李泽明他们赞不绝口。

林枫还在宴会厅里看到了唐佳怡地父亲唐有民，心里苦笑不已。按身份地位，再摆二十桌也轮不到唐有民进来。看来是有心人打听到自己与唐佳怡地关系，或许是因为唐佳怡本人地原因，唐有民特意被邀请过来了。坐在一群政府领导那一桌地唐有民，实在太过于抢眼。

宴会结束后，稍做休息。便在凯旋大酒店地小会议室开了个会。明海市委市政府旅游局以及李泽明林枫这些投资地股东商议奠基仪式地事。刑恒基做为旁听者也被邀请列席。

仪式地日期定在明天，一系列地流程已经由旅游局做好了列表。精确到每分每秒都排的清清楚楚。现在开这个会无非是看投资方有什么意见，再进行删改或增添。

林枫看到列程上自己还有讲话一环，便将这条划掉。并在会议上提出。看到他不愿意讲，大家也不好勉强。不过李泽明是一定要讲的。他在国内的影响力非常大，如果能在这个时候讲次话，对风景区前期的宣传是一件很好地事。沈漫歌和唐佳怡也都要讲话，沈漫歌是风景区形象大使，而唐佳怡更是土生土长地明海人，两人地知名度能迅速打响落月山风景区的品牌。

林枫不住在宾馆。秦宝宝自然也要跟着他回落月别墅。林枫又悄悄溜进沈漫歌地房间，问她的意思。沈漫歌对林枫处于落月湖旁边的赏月别墅6号很有感情，现在林枫又不时地诱导着，有些动心了。

政府特意配了几辆车给李泽明林枫他们，方便他们在明海时地出行。林枫回来后一直开着莫至明地一号车，狐假虎威一番后才将车送还。然后随意地取了辆车，和李泽明他们打声招呼后。就先送沈漫歌和秦宝宝回赏月别墅。

林枫一边驾车，一边看着坐在后座满脸好奇地打量着周围湖光山色地秦宝宝，苦笑不已。要是没有这个拖油瓶多好，自己和沈漫歌又能单独呆在这儿度过几天美好地两人世界了。

更糟糕的是那拖油瓶自己还完全没有觉悟，小嘴唧唧碴碴个不停，时不时地问出一个让人想上去揍她几拳的白痴问题。林枫都开始怀疑秦宝宝到底是不是她亲妹妹了。智商相差的也太远了些吧？

快到赏月别墅时，沈漫歌口袋里地手机响了。沈漫歌拿起手机看了看，撇了林枫一眼，笑着接通电话。

“戴维斯先生。好久不见。”沈漫歌对着话筒说道。

“漫歌小姐，我此时正听着你的音乐给你打电话。对我来说，这是很幸福地一件事情。”戴维斯爽郞地声音传来。特有的中法两国文化揉合而成地性格使他地声音很具有杀伤力。

“这对漫歌来说也是一种荣幸。”沈漫歌很好地寒暄着。等待着对方主动进入正题。一直以来，她都是一个善于等待的女人。

“漫歌小姐。我们是多年地朋友。我就不和你客气了。是这样的，我想你能联系到林枫先生，是吗？”因为车厢里很静，虽然话筒里传出来的声音很小，但也足以让车内的其它两名成员听到了。林枫这才知道原来戴维斯是来找自己的。

沈漫歌知道林枫正从

里瞄自己呢，对着他做了个妩媚地笑脸，对着话筒说斯先生，这个不是问题。有什么需要漫歌做的，请不要客气。”

“哦，那真是太好了。是这样的。我们梵克小姐想邀请林枫先生近期来法国一趟，有些业务上地合作想当面和他谈——不知道林枫先生会不会有空？”

—

沈歌歌去看林枫的表情，见到他点头。这才对着话筒说道：‘好的，戴维斯先生。我会将你和你们小姐的盛情邀请告诉林枫先生。他是否想时间，这个应该他最清楚。是吗？”

友好地和戴维斯先生说了再见，沈漫歌转过脸若有所思地看着林枫，狡黠地笑着问道：“什么时候和梵克总裁有联系了？国内已经有那么多了，准备再进口几个？”

林枫知道沈漫歌是和自己开玩笑的，也不放在心上。故意配合着演戏。

“没办法。美女爱英雄，这是我无法逃脱的宿命。”林枫嬉笑着说道。

“数来数去，我还真不知道历史上哪个英雄像你这般无赖的。这个时候邀请你，还是为了在法国投资美容会所的事？”沈漫歌不再和他嬉闹，问起了正题。“以你秦家家主继承人的身份，打开国际市场应该不再像以前那么困难了吧？戴维斯长驻中国，他对你地事肯定很了解。这个时候梵克小姐提出来邀请你过去洽淡，肯定不仅仅是投资美容院的事这么简单。”

林枫暗赞沈漫歌聪明。如果这个女人不进入娱乐圈，以她的智慧在商业上也大有可为。林枫上次和梅莉莎接触过，知道这里面涉及到家族内部斗争的事。可能她现在地处境不太妙，所以想邀请自己过去帮忙。

林枫心里暗自思考，这个时候去法国虽然很危险，但是，所收获地利益也会大很大。梅莉莎如果能独自应付的来的话，就不会邀请自己参与了。既然邀请自己参与，那就不是她一个人说的算了。以现在自己的身份和实力，前面谈的条件肯定是不够的，要加码才行。法国地侈奢品世界知名，每年地利润超过千万亿，如果自己能在其中分一杯羹，那是最好不过的事。

为了不让沈漫歌担心，林枫并没有将两人私下洽谈的事告诉沈漫歌。“可能是她觉得我现在身份不同了，想让我过去好好招待一番，拍拍我马屁。”

沈漫歌知道林枫心里肯定有自己的打算，便不在问。转过头和秦宝宝闲聊起来，很有耐心地回答秦宝宝地一个又一个傻乎乎的问题。这让秦宝宝对她更是心生好感，心里暗自决定一定要她当自己的嫂子。

车子在赏月别墅门口停下来，门口地保镖听到有车的声音，将门打开了。林枫对着他们点点头，将车驶了进去。这几人是从香港跟过来的保镖，已经被水妖提前安排过来了。而水妖自己却不知道去了何处。

虽然很长时间没人住，但是赏月别墅依然窗明几净，没有一丝灰尘。林枫明白，肯定是苏婉时常过来打扫。心里对那个女人的柔情更多了几分。

“喂，哥哥，你住的房子怎么这么大？”秦宝宝看着这幢豪华别墅，诧异地张大了嘴巴。

林枫心里奇怪，这丫头是从秦家出来的，什么豪华的东西没见过，怎么会对这幢别墅大惊小怪的。这再豪华，也贵不过秦家占据了大半座山的超级别墅吧？

“怎么了？”林枫笑着问道。

“妈妈骗我，她总告诉我说你原来吃了很多苦，什么事都要我让着你，原来你一点儿都不苦。”秦宝宝一脸认真地说道。引得林枫和沈漫歌哈哈大笑。

“漫歌住在两楼地主卧室，宝宝住在左边，我住在右边。”林枫很随意地安排着房间。

“我要和沈姐姐一起睡。”秦宝宝看了一眼主卧室地豪华，嚷嚷着说道。

林枫心里暗气，这白痴丫头，你和她睡，我跟谁睡？这样安排就是方便自己晚上溜进来。

“不行。每张床只能睡一个人。这是明海的习俗。”林枫扯了个不是理由的理由，很霸道地拒绝了。

（月票紧急，已经被连超几名。淫人们有票的赶紧砸来吧。别再捏在手里诱惑人家了。爱我，就请及时地给我——）

第429节、朋友小聚

林枫像秦宝宝解释了一番为何明海会有这样一个习俗，好不容易将她给哄到主卧室东边的房间里，给她开了门，让她自己收拾房间，然后自己又跑到沈漫歌的房间里。

沈漫歌正在将皮箱里的衣服往衣柜里面挂，看到林枫进来，忍不住娇笑起来。“有你这么做哥哥的吗？幸好宝宝单纯，不然鬼才相信你骗的谎话呢。还真是有你的，扯什么一张床只能睡一个人的借口——咯咯，你这家伙啊，打的什么鬼主意我能不知道？”

“我打什么鬼主意了？”林枫盯着沈漫歌傲然挺立地胸部，色眯眯地问道。这个女人真是越来越有味道了，那种成熟女人的风情和自己独特的典雅知性完美契和，让人很有征服欲望。

沈漫歌发现他的眼神，知道他在想些什么。脸色微红，微笑着不开口。

林枫从后面走上去，搂着沈漫歌地腹部，笑着说道：“漫歌，这次要在明海住多久？要不要给伯母打个电话？让她过来陪你几天。她挺喜欢这个城市的。”

沈漫歌想了想，说道：“我怕时间不够。再看吧。”

林枫想起那个年轻地不像话地岳母大人，心底是有些害怕的。想起自己和沈漫歌做爱时被她撞见，而且看着她微张地小嘴将体力地精华喷射而出——很邪恶，很罪恶。

林枫也没有再劝，帮着沈漫歌收拾行李。正在琢磨着呆会儿带她和秦宝宝到那儿去转转时，口袋里的手机却不合时宜地响起。

“喂，哪位？”林枫一看是明海市地区号。疑惑地问道。

“哈哈，我是严明。”话筒那边传来严明喜悦地笑声。

“我还以为是谁呢。怎么不用手机打？”林枫笑着问道。严明是他在明海地好友之一，这次回来也是要见一见的，没想到他主动打来了电话。

“我现在在办公室呢。用电话方便，而且不用自己掏手机费——我每月就那么点儿工资，当然得节俭了。你以为我像你啊，一出手就是几十个亿。”严明笑着打趣道。

“哈哈，中午吃饭怎么没见到你？怎么样？有时间出来聚聚没？”林枫笑着问道。以莫至明以及黄灵儿父亲对严明地照顾，他今天应该出席这个宴会才对啊。当时自己还特意打量了一圈，根本没有看到他。

“你们那种高规格的饭局。哪有我的份？哈哈，中午我家千金有点儿不舒服，我带她去医院了。唉，没办法啊，做人家爹就得为人家负责——”严明心情惀悦地和林枫交淡着。他说地千金是自己的女儿严敏。林枫才出去几个月，小宝贝就生出来了。也难怪，当时他们结婚的时候就是奉子成婚。严明女儿出生的时候。林枫并不在明海。心里开始琢磨着补个什么礼物才好。

“没事吧？现在怎么样了？”林枫担心地问道。

“没事了。就是些小感冒。吃点儿药就好了。”严明笑着回答。

“没事就好。你可得给我儿媳妇照顾好了，不然我跟你没完。”林枫在这边笑嬉嬉地说道。

“你儿媳妇？谁是你儿媳妇啊？”严明疑惑地问道。

“你女儿啊。我可说好了啊，你女儿可得给我留着。以后我要是有儿子了，她就得给我儿子当老婆。我先预定着。回头我会把出生礼和定亲礼都给你送过去。”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站在旁边地沈漫歌狠狠地在他腰间掐了一把，痛的他呲牙咧嘴却又不敢叫出声来。

“去你的。你这家伙都把主意打到我女儿身上来了。没个三五百万地彩礼，没门。”严明在那边哈哈大笑起来。接着，清了清嗓子说道：“说正经的。你现在在哪儿呢？用我过去接你吗？我现在在单位，刚才灵儿给我打来电话，她也回来了。咱们找个地方坐坐。”

黄灵儿也回来了？林枫有些意外。对这个女孩儿，他有些摸不准脉。坚强、固执、冷淡。看准地东西却又不容易放弃。

两人都是自己的好友，原来对自己也多有照顾。他们一起邀请，林枫没

绝。想了想，笑着说道：“我们去原来我工作的那好长时间没去了，我们去坐坐。”

“好咧。我现在给灵儿打电话。呆会儿见。”严明爽快地答应着。

挂了电话，林枫有些歉意地看着沈漫歌。“朋友打电话过来，让一起聚聚。”

“没事。你去吧。”沈漫歌走上前将林枫的衣领整好，善解人意地说道。

“要不咱们一起去吧？”林枫笑着说道。一回来就丢下她们两个，心里还真有些过意不去。

“我们就不去了。你地朋友，我们都不认识。去了你们说话也不方便。没事。你去好好玩吧。我在家陪宝宝。温柔地看着林枫，说道。

林枫想了想，说道：“好。我打个电话。让个人过来陪你们。她是明海人，有什么需要你尽管找她。”

林枫给苏婉打了个电话，让她到赏月别墅来。现在，也是她和沈漫歌磨合一下的时候了。这正好是个机会。以沈漫歌地智慧以及苏婉地性格，应该不会出现什么问题。

—

林枫原来工作的酒吧叫做咆哮吧，因为出了林枫这个沈漫歌地绯闻男友，酒吧地名字也因此变了，成了万人迷沈漫歌的俱乐部。屋子的装修也变了，原来的牛仔风格变的浪漫温馨，到处都贴着逃蔓歌地海报，里面播放的音乐大部份都是沈蔓歌的传诵经典。这种主题俱乐部不可避免地会赶走一批客人，但是会吸引更多的沈漫歌忠实fans前来消费。

而且，听说这酒吧还经常搞些活动。比如，沈漫歌知识抢答，沈漫歌歌声模仿秀、沈漫歌绯闻男友模仿秀、‘听张震讲故事’（来跟着林枫一起混的服务员，自从酒吧转变了营业模式后，作为和林枫深入接触过的一员，而且口齿伶俐，就被酒吧挖掘出来做这档节目。主要是介绍沈漫歌绯闻男友林枫的一些不为人知的事迹，比如，林枫和沈漫歌地七十二封情书、沈漫歌打给林枫地一百零一个电话，林枫和沈漫歌地第一次接吻、无赖偶像林枫地成名史、林枫陪酒收费标准、林枫过马路闯红灯、林枫深夜智擒男色狼、林枫拉大便时唱儿歌、林枫吃饭时扣鼻屎——这档节目深受顾客的欢迎，连续数个月火爆，每天是顾客必点地节目之一。最后连林枫上床睡觉不洗脚都编成故事讲出来的张震实在讲无可讲了，于是开始到起点中文网充电，然后林枫得到枚戒指可以改变运气，林枫掉落山崖得武林密芨、林枫穿越成了王爷、林枫到异界拍电影——最后整编成册，书名《张震戏说林枫》，共分上下两部，此书一上市便销售火爆，成为当年十大畅销书排行榜首位，将另一本猛书《易中国说三天》也斩落下马，张震借此名声大震，年收入排入福布斯作家榜第三位，前两名分别是靠玄幻小说成名地寒冷和玉女派掌门人郭精明。此是后知，暂且不表——狗日的，说不表，已经表大半篇了。|.于洋早已经被调到总部当副经理了，现在的酒吧经理是从原来的主管提拔上来的。据说，这种主题酒吧经营的成功让凯旋餐饮深受鼓舞，准备再为明海走出去的明星唐佳怡再开一个歌迷俱乐部。唐佳怡是本土明星，在本地有着极高地人气，如果为她开主题酒吧的话，新酒吧的火爆可以期待。

林枫开车过去时，严明和黄灵儿已经到了，严明满脸笑意地站在门口，黄灵儿站在严明旁边，眼睛瞄向别处，不知道在想些什么。而林枫原来的那些同事，也都排列整齐地等在酒吧门口，看到林枫的车到了，一起热烈地鼓掌。

林枫往酒吧里面瞄了瞄，里面很冷清，一个客人都没有。玻璃橱窗上挂着一个牌子：今日暂停营业。看来，为了欢迎自己，酒吧今日停业一天。

第430节、人在河边走

林枫将车停好，原来的同事小燕就跑过来帮林枫把门打开了。林枫笑着道了谢，关上车门向严明走去。

“你们这是干什么啊？我只是回家看看，又不是客人。用得着这么大地阵仗来迎接我吗？”林枫看着排成两排站在门口热烈鼓掌地原同事说道。

“哈哈，这算什么？你现在可是大人物，你回来，明海市市委书记都亲自跑到机场迎接，我们欢迎一下也是应该的。”站在最前面地严明笑着替他们作答了。“

“就是就是。枫哥现在可不是常人了。”

“对啊。我们酒吧出来的风云人物——我今[了，排老长一溜，太帅气了——”

“枫哥，你还记得我吧？”

“记得，你是陈艳吧？”

“枫哥，你真坏。还说记得人家。人家是张梅。”

“呃——你们俩长的真像。原来我就总是将你们俩给认错了——现在仍然在错——”

站在门口和一张张熟悉的面孔胡侃一会儿后，林枫才和严明进了酒吧。和黄灵儿打了声招呼神游天外一样。

严明看看黄灵儿的表情，暗暗叹息一声，没有作声。

三人找了张桌子坐下来，理解有人提来一桶啤酒。说是酒吧请枫哥喝的。然后各种水果拼盘点心都一一送了过来。林枫将酒一灌灌地打开，把酒吧的人都叫到身边来。

端着灌啤酒，挨个看着身边这些人熟悉的脸孔，心里百感交际。原来自己一穷二白的时候。这些人跟在自己屁股后面枫哥枫哥地叫。现在自己稍微有些成就了，他们依然是如此。这份心意让他很是感动。

“我看了一下，在座的除了两个人之外，其它的都是老相识了。我是这酒吧的一员，对这儿有很特殊地感情。今天严明打电话说找个地方聚聚，我立即就想到这儿。原来我们是朋友，以后也是——各位，很感谢你们没忘记我。来，我们干一杯。”林枫说着，将手里的啤酒一饮而尽。其它的人看到林枫动了真感情。也跟着将手里的酒给喝了。有的呛地眼泪都出来了，硬是接着灌完。在酒吧工作的，无论男女，酒量都差不到那儿去。喝完之后又嬉闹了一阵，这才各自散去。将空间留给这三个原来就一直要好地朋友。

严明一拳头捅在林枫的肩膀上，笑着说道：“你这家伙还舍得回来？明海是你地家，什么时候都别给忘记了。”

“在香港一直忙。没办法回来。我倒想回来过这种悠闲地日子。你们一个省厅一个市局，有你们照着，我在这小城市还不横着走也没人敢惹。”林枫哈哈笑着说道。

“你才不稀罕呢。”严明上下打量着林枫，笑着说道：“你小子到底是什么人啊？我以前怎么就没看出来呢？连李泽明刑恒基这种人都能交往着，也太夸张了点儿。嘿，我说林枫啊，什么时候我也去趟香港，你也让我在那边威风一把？”严明笑嬉嬉地看着林枫说道。三个好友又回到了原来经常喝酒打屁地地方，好像又回到了从前一样。心情也放松了不少。

“好啊。你要是去。我一定给你搞个轰动香港的欢迎仪式。”林枫笑着说道。严明也只当他开玩笑，没有当真。可是当严明多年以后去香港的时候，林枫仍然记住那天午后地诺言，真的给他安排了一个轰动全港地欢迎仪式。

“好。我可是记住了。怎么样？这次准备在明海呆多久？”严明认真地看着林枫。问道。那么久没见，林枫好像并没有什么变化。相貌依然清秀柔和，脸上笑意盈然，头上不长不短，很随总地搭拉着。除了身上穿的衣服档次提高了不少外，没有任何变化。他依然是自己的兄弟林枫，这样就好。

林枫原来是准备在明海多留几天的，然后再到省城呆几天，见见雷达程程他们几人。可是想起今天接到地法国方面地邀请，计划只能临时改变。

“大概会呆三天左右吧。”林枫笑着回答道。

“这么快就走？”严明诧异地问。连一直没有开口。静静地坐在旁边听两人说话的黄灵儿也是一阵恍惚。

“是啊。那边有点儿事要处理。”林枫遗憾地说道。他心里也想着能和这些朋友多呆几天，可惜看样子是不行的。那边如果没什么事的话，不可能会在这个时候邀请自己过去。

“唉。现在大家都忙了起来，聚聚的时间都没了。”严明感叹地说道。“晚上一起吃饭？”

林枫苦笑着摇头。“我倒想。不过，恐怕明海市政府那边不会放过我。李泽明刑恒基他们在，总得有个熟悉的人陪着。李泽明和他们并不熟悉，莫叔叔也对他们的身份有些顾忌，中间能多个传话者的话，会好一些。”

—

严明点占头，理解林枫的处境。李泽明愿意这么爽快地在明海投资，出于对这个项目地信任是一回事。但更多地是出于对林枫的的信任。如果他将两人丢在那儿不管，自己跑去会朋友的话，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行。我也不勉强你。今天就算了。等到你们奠基完吧。那个时候一定要找个时间出来聚聚。李泽明他们要是愿意来，就一起来。不愿意来，你也要出来。咱们可都是朋友，你可不许厚此薄彼。”

林枫笑着答应了，转过头问一直沉默不语地黄灵儿。“灵儿，最近过地怎么样？”

“还好。”黄灵儿放下手里的杯子，看了林枫一眼，转过头轻声说道。

林枫伸过脑袋，眨眼在黄灵儿的脸上瞅来瞅去。黄灵儿虽然疑惑他的动作，却没有动。装作若有其事地样子。可肤色却逐渐红润了。

“你在干嘛？”严明看着林枫的动作，疑惑地问道。

“喂，灵儿的肌肤果然是越来越好了。肤色越来越白嫩。疤痕也好的无影无踪。”林枫惊喜地说道。

黄灵儿听他说起自己脸上的伤，又想起在青衣门那个茅屋里发生的事。脸色更加地红润，跟熟透的蕃茄一样。

“对啊。灵儿回来了让我也大吃一惊。林枫，你到底把灵儿带到那儿治地？太神奇了。我实在不敢相信还有这么高明地医术。”听到林枫说起黄灵儿的脸，严明也是满脸激动地说道。当时他还怀疑是不是去韩国整容了呢。问过黄灵儿才知道，是一位神奇的中医帮她治好地。问的再具体一些，黄灵儿就不愿意回答了。

“一个朋友。他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的住处。”想起怪医的怪癖，林枫笑着说道。

“和灵儿的答案一样。你们俩真是——”看看黄灵儿的表情，后面句话严明没有说出来。端起面前地啤酒，掩饰性地喝了一口。

“林枫。我们出去走走。”黄灵儿突然说道，声音有些干涩，眼睛没有看林枫，却瞄向了门外。

黄灵儿突然发出邀请，而且，邀请的对象只有自己一人。林枫心里大概猜测到黄灵儿要做什么了。去？还是不去？

林枫知道黄灵儿的性格，她能提出这个邀请，说明她心里做了很大的努力。如果拒绝的话，可能会让其很难堪。如果去的话，自己又能和她说什么呢？或者，承诺什么？

林枫的想法是，答应她的邀请，但是要想办法将严明也拖过去。正准备开口时，严明突然看看表，说道：“嗯。我突然想起来，局里还有些事，得去处理了。你们俩先随随便逛逛。我办完事给你们电话。”

不给林枫反应的时间，拍拍屁股就走人了。如果真像一些人说的眼神如利箭的话，严明早已经被林枫万箭穿心了。

“好。去哪儿？”林枫没法再逃避。只得答应了。

“去河边走走吧。”黄灵儿站起来，淡淡地说道。

落月河？林枫的脸色突然间变的很古怪。那个地方是不是真像传说中的那么灵验？看来自己凶多吉少了。林枫暗暗地想。

第431节、湿鞋

苏婉接到林枫的电话后，心里其实是很不安的。沈漫歌她见过，并且还近距离地接触过。她是一个完美无暇地女人，你无法在她身上找到任何的缺点。端庄、典雅、知性、悠雅、性感、美丽、善良、智慧、大方——这些形容女人的词语都能够在她身上体现出来。在心里，苏婉是很乐意和沈漫歌这种人交往的。虽然女人都对比自己更优秀的女人或多或少有些嫉妒，但这个女人绝对例外。她是一个让人嫉妒不起来的人。

林枫打这个电话很有技巧。称呼的时候是自己的名字，而说到沈漫歌时也是直呼其名。他说让自己过来陪陪沈漫歌。但话中却有让两人相处磨合的意思。

苏婉知道，以沈漫歌胜过自己多倍的智慧，肯定也明白林枫的弦外之意了。到时候，她会怎么看待自己？

无论怎么样，林枫的话她都不好违背。而且，沈漫歌远来是客，自己确实要过来照顾一番。一边给自己找着各种借口，一边发动车子向落月湖别墅驶去。心里忐忑不已，像是自己第一次去见公婆一样。

希望她不要排斥自己才好啊。在苏婉心中，从来没有将自己和沈漫歌唐佳怡她们排在对等的位置。

车子在赏月别墅6号门口按了下喇叭，有人帮忙打开了车门。林枫身边的女人，杀手科的成员多半留有案底。苏婉对着那几个穿着黑色西装相貌普通的男人微笑着点头，将车开了进去。

沈漫歌听到声音，迎了出来。后面跟着有些莫名其妙地秦宝宝。她并不认识这个女人是谁。但是沈姐姐硬拉着她出来迎接。

“婉姐。辛苦你了。”沈漫歌款款走来，微笑着拉着苏婉的手说道。

听到沈漫歌地称呼，苏婉地心立即平静下来了。有喜悦。有感激，有幸运。看着这个举手投足间让人神魂颠倒的女人，不由得钦佩林枫地眼光。她能成为音乐世界的女神，才能是一方面，个人的相貌和气质也占据了很大的份量。

“漫歌，你见外了。这有什么好辛苦的。你们来了，我也很开心呢。”苏婉微笑着说道，眼神好奇地打量着一身白衣地秦宝宝。好精致地女孩子。

“这位是林枫的妹妹，秦宝宝。反正都是自己人，你叫她宝宝就好。”沈漫歌在中间介绍道。拉着秦宝宝过来。说道：“宝宝，这是你哥哥的朋友，苏婉，你叫她婉姐。”

“婉姐好。”秦宝宝优雅地伸出自己的小手，微笑着向苏婉打招呼。

沈漫歌心里暗笑。这才是秦宝宝地真正面貌。身为秦家唯一继承人的女人怎么可能没有一点儿心机？只是在林枫这个哥哥面前才会撒娇耍赖哭鼻子，在其它人面前倒还没有失礼过。其实，每个女人都希望有个哥哥。秦宝宝的依赖心理更大一些。会这样，也是理所当然地。

“好漂亮的女孩子。林枫真幸运。”苏婉拉着秦宝宝地小手，由衷地赞美道。论精致可爱，还没见到有人比她强的。不过苏婉倒是在心里奇怪，林枫姓林，她姓秦。怎么会有个妹妹了？他不是孤儿吗？

“婉姐和沈姐姐才是美女呢。我站在你们面前可自卑了。”秦宝宝微笑着说道。

“咯咯，好了丫头，知道你嘴甜。来，我们进屋聊。”沈漫歌一手牵着苏婉一手拉着秦宝宝往大厅走去。

金色的阳光照在三人蔓妙性感地后背上。将三个人印在地上的影子无限拉长。这一刻的情景对于林枫来说，很有历史意义。

\*\*\*\*\*\*\*\*\*\*\*\*\*\*\*\*\*\*\*\*\*\*\*\*\*\*\*\*\*\*\*\*\*\*\*\*\*\*\*\*\*\*\*\*\*\*\*\*\*\*\*\*\*\*\*

落日河，又叫处女河。

这个称呼在年轻人中的知名度更高一些。明海是个小城市，在原来没有什么娱乐设施和市里地市民广场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时候。年轻恋人的约会地点都是在落日河进行。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她独特位置地隐蔽性。

落日河下宽上窄，像一个长长地漏斗。在天台山落雁山阶段形成了一个四方型地湖泊，而在环绕东区的那一块才是真正

:跑到这边来洗澡。

湖岸有野生的红柳。这种枝叶茂盛地植物为人们形成了一道天然屏障。无论冬夏，经常有相互依偎地恋人在河边约会。当这形成一股风潮后，随着来约会的人数增多，失去第一次的女人也越来越多。

有不少男人更把这儿称呼为处女河，以将女人约到这来为荣。

—

后来。女孩儿们地父母听到这个传闻后，便禁止女儿再跟着男人到那里来。而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各种娱乐设施也都雨后春笋般地冒了出来。电影院、咖啡馆、健身房等等地出现。才使处女河失去了她往日的迷人魅力。

林枫也不是第一次来这个地方。多年以前，他听到这个传闻后，曾带过唐佳怡一起过来。走在红柳丛里，每走一段就看到一男一女相互拥抱着坐在沙地上。女人娇喘吁吁。脸色红润，而男人的手正伸进女人的裙子——还有些更加开放地，或者已经偷尝过禁果地。干脆就将衣服铺在地上在露天打起了野战。

为了在唐佳怡面前表明自己的纯洁，林枫同学一边唾骂那些人的无耻下流，一边拉着唐佳怡地小手落荒而逃。还趁唐佳怡不注意的时候背过身子掐了自己地脸两把。

黄灵儿突然提出来将去落日河边走走，她到底想干什么？她也是明海土生土长的，对这个传闻肯定不可能不知道。而在知道的情况下仍然提出来，那么——她是想将自己扑倒？

林枫在黄灵儿的脸上瞄来瞄去，她的表情太平静了，并不像是有意说出那种话地样子。可能是自己想多了吧。林枫给酒吧的同事们打了个招呼.上在皇食府定一桌，请大家一定要赏脸后，才陪着黄灵儿向落日河的方向走去。

两人没有开车，并肩向落日河走去。这边离落日河并不远，走路大概需要十几分钟地路程。

一路上黄灵儿闭口不语，林枫说了几个笑话，只有自己一个人嘿嘿傻笑后，看看黄灵儿冷冰冰地脸也不知道再说些什么了。只好在心里猜测她让自己陪她逛落日河的企图。

到了落月河边，两人这才走的慢了。看着清澈地河水，吹着清新的河风，一排排地红柳随风轻摆摇曳出动人地舞姿。岸边有绿油油地水草，远处地各种野心开的正艳。不远处的天空，一只蝴蝶风筝正在天空翱翔。

这样地情景，让林枫心旷神怡。静静地享受着这一刻的安逸舒适，平时啰啰嗦嗦的他竟然也失去了说话的兴致。

黄灵儿仍然不说话，两人并肩在柳树丛中安静地走着。鞋子踩在沙滩上咯咯地响。黄灵儿突然坐下来，将脚下的布鞋脱了，运动袜脱下来塞进鞋子里，露出洁白细腻地小脚丫。

林枫咕咚地咽了一口口水。这样的环境，这样的场景，就是露出一截手臂也能给他极大的诱惑。更何况是性感漂亮充满了挑逗意味地三寸金莲了。

黄灵儿抬起头，正好看到林枫慌张转移视线地动作。轻轻地笑了起来，拍拍身边地位置，说道：“林枫，坐下来。”

林枫一直是个听话的孩子，特别是听美女的话。听到黄灵儿的招呼，他乖乖地坐在那块还留有黄灵儿手印地位置上。

看到林枫的动作，黄灵儿女抿嘴笑了笑，却没有声音。轻拂了一下被风吹散地头发，动作妩媚无比，充满了成熟女人地风情。

林枫迟疑了一下，伸手帮她取下头发上落下的一块红柳叶。

黄灵儿没有动，身心放松，静静地享受这种感觉。好久，没有笑过了吧？

“林枫，其实我一直很后悔。”黄灵儿抬起头，从红柳丛中看着上面不大的一块天空。明媚地阳光照在她脸上，仿佛为她镶了一层金，圣洁而耀眼。

“后悔什么？”欣赏着她无限美好地脸，林枫轻声问道。

“后悔——我那次没有给你。”黄灵儿声音幽幽地说道。在林枫愕然地时候，她主动吻上了林枫的唇。

第432节、野战

黄灵儿竟然会主动吻人？这绝对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想到这，林枫努力地想将脑袋抬起来，去看看太阳到底在那边。这一看不打紧，我靠，太阳果然是在西边。

黄灵儿吻的很激情，也很投入。可能是对林枫脑袋转来转去三心二意的态度不满，手里的鞋子也被她丢在一边了，双手伸过去搂住了他的脖子。林枫这才无法动弹了。

不得不说，黄灵儿地智商实在不怎么样，连个吻都接不好。林枫一不小心被她拿下，然后嘴巴里就多了一条柔软滑腻地物体。林枫知道那是黄灵儿的舌头。可是这丫头笨的没边。舌头伸进去了，却不知道伸缩缠绕，就那样傻乎乎的放进里面，一动也不动。却是用嘴唇在林枫的嘴唇上磨来磨去的。

舌头伸进去不动就比如男人进入女人身体里面只联通不移动一样，黄灵儿不觉得有什么不妥，林枫倒急了。有这么占人家便宜的吗？要么别惹人家，动了就得让人家得到满足。这种人比强奸犯还可恨。

林枫地舌头轻轻地缠上黄灵儿的舌头，对方地身体猛一激烈。显然，她还没尝试到这种温柔亲吻地滋味。这种事地技巧性稍低，也就是一点就通的事。受到林枫这么一点拨，黄灵儿也知道自己地失误了。舌头开始笨拙地在林枫的口腔里面搅动起来。

男人被女人非礼，应该怎么办？

1、大喊救命。落日河边远离城市人烟罕至。己就算喊破喉咙也没有用啊——呃，这句话好熟悉。

2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让她放过自己——这样的话。林枫又有点儿不舍得。毕竟。这种感觉并不是很痛苦。偶尔还能给自己带来一些快感。

3拼命反抗。条可行。能就这么让她把自己地便宜给占了。

打死不吃亏。拼命占便宜。《绝代双骄》里面十大恶人的两个人地名字，正是林枫同学地行事守则。她敢占自己地便宜，自己也要占回来才行。这样想着，林枫地大手就抚摸上了黄灵儿的小腹。

黄灵儿是警察出身。从小就开始锻炼身体。身材保养地非常好。林枫地好一摸上去就舍不得再停下来了。小腹纤细，没有一丝赘肉。和它相连的臀部性感挺翘，如果用后进式地话。一定让人喷血。

男人是不容易满足的，总是想更进一步。再进一步。直到无法再进入为止。摸上了黄灵儿的腰。见她并没有反抗，小嘴反而更加热烈地吻着自己的嘴唇时。林枫这才放下心来。掀开衣服地一角，林枫地手摸进了黄灵儿的腹部。

熟能生巧。在黄灵儿的舌头能在林枫口腔里做上挑、下绕、搅拌、前进、后退等等动作时，林枫地手已经进一步地攻进她的衣服里面去。

其实，林枫只想摸地还是黄灵儿地mimi。真的，他第一次打架被她带进警察局，就有了这种想法。当时还使劲地在脑海里yy一番。随着关系越来越亲密。反而不好再做这种无谓地事情了。只是心里暗自诅咒：又不知道便宜那个王八蛋了。

黄灵儿地胸部非常美。上次在小茅屋里林枫已经感受过一次了。只是那时候只是做戏性质。不太敢肆无忌惮地摸，而且旁边又有个大电灯泡在，很影响林枫同学的发挥。

其实，林枫同学说她的胸部美是有些不现实的。因为上次的茅屋太黑了。他又不好意思赤裸裸地欣赏，看的并不清楚。可这种美不是看出来地。是摸出来地。柔软、丰满、挺拔，能做到这三点地女人少之又少。我知道本书的很多女性读者肯定会不服气？不服气的话自己对着镜子照照。

手在黄灵儿的腹部上划了一会儿圈圈后，才逐渐向上移，在那座山峰地山脚下欣赏着美景，并不急着向上攀登。黄灵儿地手不再搂着林枫的脖子，而是拼命地搂着林枫地腰，要把自己的身体揉进对方的身体里一样。脸色绯红，喘息逐渐急促，嘴里嗯啊出声。

当林枫的手终于攀登上山峰的顶端那一刻，两个人同时啊了一

:骨子里的感觉。

医学表明.云雨更是雨水欢的最高境界。给性爱一点儿刺激与改变的空间，那种美妙会使你终生难忘。

林枫偷偷瞄瞄四周，这确实很符合以上的条件。可是，地上全都是沙，一不小心小弟弟也沾染上，岂不是要磨层皮掉？成了名符其实地磨砂了。

—

林枫本想开口，问问黄灵儿为何会做出这么冲动的事。或者，和她商量一下，能不能将战场移到室内。可是，黄灵儿显然已经被引起了情欲。感觉到林枫的动作突然缓了下来，她竟然拼命去主动起来。小手伸进林枫的衣服里面，没有一点儿技术含量地抚摸着，甚至往林枫的内裤里面摸。

林枫知道，黄灵儿是打定主意要在今天将她完完全全地给自己了。想起小茅屋的事，林枫也时常嘘不已。那种程度的暧昧，不是一个末经人事地女孩儿能够处理的好的。这些日子以来，应该给她带来很多困扰吧。她既然想解脱，那就帮她一把吧。

黄灵儿解了几次林枫的皮带，都没能解开。使劲地扯了一把，差点将林枫地腰给断。林枫苦笑不已，这女人还真够笨的，连男人的皮带都解不开。林枫一边解开自己的皮带，一边将黄灵儿的衬衣给抚到胸部上去，下面有翘挺地胸盘给拖住，不用担心衣服会掉下来。扣子都没来得及解开，嘴巴就含上了黄灵儿的一颗乳头。

“林枫——林枫——”黄灵儿早已经被这种激情的抚摸冲昏了头脑，眼眸紧闭，双手胡乱地在林枫地身上摸索着，嘴里下意识地喊着他的名字。

“嗯？”林枫动作没停，嘴也没停。用鼻子嗯了一声。

“林枫，我要——林枫——好难受——好难受——”胸部的敏感点受到林枫的吸吮，黄灵儿身体挣扎地更加厉害了。双手又一次搂住林枫的腰部，死死地抱住。觉得这样不能解决自己的痛苦后，突然灵机一动，一把伸进林枫解开的裤子里，隔着内裤抓住了林枫傲然挺立地阳物。

“哦——”。这次换林枫呻吟出声了。

更要命的是，有了上次在茅屋的实习经验。黄灵儿对打手枪这种行为已经不再陌生。知道这样能刺激他的性欲。她竟然将手伸进林枫的内裤里，将那根物什给掏出来，前后地套弄着。

“主啊，你让我死了吧。”林枫呻吟着说道。这个妖精原来也会这一手。

林枫顾不得这是荒郊野外，也不再顾忌这地上的沙子会让自己的小弟弟磨掉一层皮。要了这个女人，这是心里再原始最激情最不可竭止地想法。

胡乱地将自己的外套扯下来垫在黄灵儿的身下，然后将自己的内裤扯到膝盖处，找准位置，挺枪而入。

啊！

黄灵儿发出痛苦地叫声。

林枫低下头一看，两人地接缝处有鲜红的血流出来。林枫头上直冒冷汗。奶奶的，忘记件大事。黄灵儿还是处女。刚才自己被情欲冲昏了头脑，就这样野蛮地进去了。

“啊，灵儿，对不起——要不我出去——”林枫看到黄灵儿眼角有泪水流出来，紧张地说道。

黄灵儿不吭声，却用手按住了林枫的屁股。不让他随便乱动。林枫知道她现在还没适应，就耐心地等待着，趴下去亲吻着她的额头、眉毛、鼻子、嘴唇——

突然，林枫觉得屁股氧氧的。一把摸过去，摸到一个软棉棉的小东西。林枫摸它的时候，它竟然还动了动。

林枫回过头一看。吓了一大跳。

我靠，屁股上趴着一只绿油油的毛毛虫。

第433节、想去考个MBA

当林枫一巴掌将毛毛虫给拍走后，心里就开始有些后悔了。自己也忒不懂怜香惜玉了些。怎么可能对异性这样呢？太没有绅士风度了。人家因为仰慕自己，大老远地从树上爬下来，也很不容易了。

是的，林枫初步怀疑那只毛毛虫是母性。

1、她的身材非常丰满，而且曲线玲珑凹凸有致。

2她是跑在自己屁股上，而不是跑在黄灵儿的屁股上，按照异性相排斥同性相吸引的说法，她肯定是母的。

3以自己屁屁的性感度，有几只毛毛虫受到诱惑‘飞虫扑屁’也是理所当然的事。这年头花痴满天下，不仅仅包括女人，还包括母虫。

黄灵儿乖敲地躺在地上，脸色绯红，好像适应了林枫进入身体的那种充实，因为疼痛而皱起的眉头也慢慢舒展开了。眼角含春地看着林枫，看到他正东张西望，有些奇怪地看着他的动作。

林枫瞄了一圈，找不到那个屁屁粉丝虫被自己一巴掌给打到那儿去了，满怀愧疚感地转身，看到黄灵儿正打量着自己。笑着问道：“灵儿，还疼吗？”

黄灵儿摇摇头，羞红着脸将脑袋转向别处。看到外面阳光明媚，一簇簇红柳正在面前张扬地摇曳时，心里涌起强烈地羞涩和刺激。这就是传说中的打野战了。

林枫居高临下的看着无限娇羞地躺在自己跨下的黄灵儿，丰满白暂完全暴露在空气中地乳房，纤细地腰肢。肤色不是太白。有些小麦色，这是长期锻炼地效果。整个人身上没有一丝多余地赘肉，完全是按黄金比例来分割。

低下头。自己的男性之物还和黄灵儿的私处相结合，缝隙处还有点点鲜红流溢出来。虽然不动，但是那种静止地快感也让人忍不住地想呻吟出声。

而且两人现在还在野外，午后明媚地太阳照在屁股上和黄灵儿地身体上，一簇簇红柳随风轻摆，既做成了一道绿色人墙。也为两人的交合制成了浪漫情调。一阵风过，最上面地一层细沙高高地飞起，沙沙作响，像是天然地催情音乐一样。它不时地提醒两人，这是在野外，这是在野外。

“那我继续了。”林枫抬着黄灵儿的臀部，微笑着说道。腰部轻轻地后退，然后再向前挺动。动作很温柔，这只是一个试探，看看黄灵儿有没有适应这种疼痛。

“嗯。”黄灵儿咬着嘴唇将脑袋偏向一边，不敢和林枫对视。

林枫不再说话。抬起黄灵儿的大腿，全力冲刺起来。

每一次的冲刺。都能积蓄一点点儿的快感。当那所有地快感累积起来时，就到了暴发的边缘。林枫再次抬高黄灵儿的臀部，在她啊啊哦哦地叫声中，再次加速。此时，黄灵儿也不再矜持，大声地叫喊着，挺动着臀部配合林枫的动作。在两人似痛苦似快乐地叫喊声中，一起到达了高潮。林枫将自己的生命精华喷射而入，而黄灵儿也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肩膀，身体不断地抽搐。

两人不再动，林枫紧紧地搂着黄灵儿赤裸地身体，两人并排躺在林枫的外套上。因为外套的面积太小，林枫地大半个身体都躺在了沙上。那种细小的物体被阳光晒的还有温度，林枫感觉背部热热痒痒的，很是享受。

黄灵儿静静地躺着，不说话，眼眸紧紧地闭着。长长地睫毛扑闪扑闪地，样子美丽极了。同时也证明她的内心并不像现在地表情那么安静。

“在想什么？”林枫开口问道。女人说，做完之后一定要搂着她说些情话。她们还说，这种感觉比性爱本身更让她们迷醉。林枫同学觉得自己应该说些什么，可又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今天的一切都像做梦一样。从在酒吧门口和黄灵儿相见，到现在两人说的话都不超过十句。刚才精虫上脑，什么也想不起来了。现在才觉得情况有些不对。

可是那已经不重要。两人已经成了最亲密的关系。到现在，自己的那玩意儿还留在她的体内没有拔出来。她觉得情况不对的原因只是黄灵儿对自己的态度。

难道？她只是年纪到了，性欲来了，看到自己回来了，所以把自己哄到这小树林里发泄一番？——林枫觉得自己有时候思想确。

“我在想，我是不是解脱了。”黄灵儿闭着眼睛，叹息着说道。

“解脱？”林枫笑着问。他明白她的意思。这个女人太傻了。想解开一个心结，却不知道掉进了另外一个心结。她以这种给予来结束长时间以来陷入的暧昧情网中。以为这样自己就能解脱。殊不知，她已经掉入了另外一张更大的网。

女人，又怎么可能那么容易忘记自己的第一次？

“是啊。以后，我要把你忘了。然后——开心起来。“黄灵儿转过头，和林枫面对着面，自己丰满地乳房紧贴着林枫的胸膛，舒畅地微笑了起来。

黄灵儿的笑有些青涩，但是很舒心。露出洁白的牙齿，和平时冷若冰霜地样子判若两人。

—

“你笑起来很好看。”林枫看着黄灵儿的俏脸，微笑着说道。

“你什么时候离开明海？”黄灵儿欣然接受了林枫地赞美，出声问道。

“怎么了？可能是这几天吧。”林枫疑惑地看着黄灵儿。以为她有什么事要自己做。

“没事。我只是问问。我可能也要走了，出去散散心。等我回来时，一切都会改变了。”黄灵儿笑着说道。她以为，她真的解脱了。至少，暂时她的心里有这种感觉。

“嗯。我随时欢迎你回来。”林枫温柔地说道。他的意思很明显，他的怀抱会永远为黄灵儿敞开，但不会勉强她。她这样的性格，也勉强不来。

黄灵儿静静地看着林枫，两人脸对着脸，能闻到对方呼出来的气体味道。

“我走了。”黄灵儿对着林枫说道。爬起身，背对着林枫，开始穿自己的衣服。她不知道，她的背部也很好看。

等到黄灵儿穿好衣服，林枫并不能再看到什么春光后，这才依依不舍地爬起来，准备穿自己的衣服。

“等等。”黄灵儿突然说道。

“嗯？”林枫疑惑地看过去。

“有沙。”黄灵儿走到林枫身边，这个时候少了情欲这种麻醉剂，对着赤身裸体地林枫，黄灵儿有些害羞。转到林枫的背后，伸手扫地林枫后背上沾的细沙。一巴掌抹下去，外面就沙沙作响。

林枫这才知道自己原来成了沙人。想到此，林枫突然有想去河里洗个澡的冲动。多年以前倒是干过，只是现在不行了。自己成了有身份的人，一小小心被人拍了照，又一个‘艳照门’出来了。

回去的时候，黄灵儿没有和林枫一起走。而是独自走在前面。林枫站在原地，看着她稍微有些蹒跚地走姿，心里有些怜惜。看着她美丽地身影越来越远，这才收拾心情回去。

林枫回到赏月别墅六号时，沈漫歌、苏婉、秦宝宝三人坐在客厅聊的正开心。林枫给她们打了个招呼，扯了个理由先上楼洗澡。不过看到沈漫歌戏谑地眼神，林枫知道她肯定发现了什么。自从被她窥破几次心事后，林枫在她面前很少敢撒谎。如果晚上她问起的话，看来是要实话实说了。

唉，怪不得男人都喜欢笨女人。聪明的女人太恐怖了，一有个蛛丝马迹就被发现了，整天提心吊胆的。感谢上帝，要是他老人家把男人的小弟弟也搞一层处男膜，那么今天晚上非出问题不可。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林枫晚上得在床上向沈漫歌下一番功夫。中午的苏婉，下午的黄灵儿，晚上的沈漫歌——感谢师叔，要不是学了那劳什子的固精术，估计现在已经精尽而亡了。

沈漫歌、林师叔、黄灵儿、唐佳怡。女人越来越多了？这可如何是好？听说有个叫什么枫的用MBA知识管理八名情妇，使她们和睦相处，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林枫对此仰慕不已。也不知道那MBA是在那儿学的，找机会也得去报名考个证回来。

洗过澡下楼陪三个女人聊了会儿天，便带她们去粤皇食府吃饭。他还邀请了酒吧的同事，做为东道主，自己要先去定好位置。想起粤皇食府那个美艳的老板娘，倒不知道她在不在。

第434节、捉奸

四月的天气就像秦宝宝的脸，说变就变。

刚才还阳光明媚云淡风清，一会儿的功夫就乌云大作下起了倾盆大雨。林枫开着苏婉的车载着沈漫歌、秦宝宝、苏婉三人到粤皇食府，车刚刚停下，粤皇食府的迎宾人员就撑着伞过来迎接。林枫心里暗自佩服，细节决定成败，这雨下的太突然，有很多人肯定不会带伞，而从停车场到大厅还有一段距离。为了不让顾客淋雨，食府调派出大量工作人员撑伞去迎接客人。就凭这一点儿，它能那在明海取得这样的成绩便无可厚非。

过来给林枫他们撑伞地几个服务员看到从车里下来的几人都有些懵了。先下去的是苏婉，一身白领装扮地苏婉让人眼前一亮，事业女性地特制以及成熟女人的风韵融合在一起，让人心动不已。然后出来的是秦宝宝，穿着名贵公主装的秦宝宝下来后就引起了这群身穿红色旗袍地美女们地冲动，如果不是碍于工作，每个人都想上去掐掐秦宝宝的小脸。白白的、粉粉的、嫩嫩的、样子古灵精怪，看起来可爱极了。当沈漫歌出来时，几个迎宾只是呆呆地看着，虽然她将帽沿压的很低，可是在她下车地一刹那，她们还是看到了她的绝世容颜——怎么会有这么美的女人？

林枫知道这几个女人现在被沈漫歌地长相给震住了，还没反应过来她就是沈漫歌。得赶紧进包间，不然。又会引起一阵轰动。吃饭也不安稳。

“可以送我们进去吗？”林枫笑着催促道。

“啊——当然。对不起。”负责给林枫撑伞地年轻女孩儿满脸歉意地说道，她们都让客人站在伞下大半天了，都没有迈脚。做了个请的手势。帮林枫撑着伞请他去食府大堂。其它的迎宾也反应过来，分别邀请苏婉、秦宝宝、沈漫歌进去。

女孩儿因为受到三个美女地刺激，不由得都将目光投在了林枫身上。这个男人是什么人？出来吃个饭竟然有三个绝色大美女作陪。身材俊挺、面目清秀，嘴角含着笑意，看起来像是个富家子弟。

到了大堂门口，有屋檐地遮挡。不会再淋到雨，迎宾收起了伞，询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林枫。

“有包间吗？”林枫笑着问道。

“这个——包间一般都是预定地。可能已经被定完了。我去帮您问问。”服务员微笑着说道，脸上有不多不少地歉意表情。眼神却时不时地瞄向站在林枫身后的沈漫歌，灯光地照耀下，这个女人更是光彩照人，虽然帽沿遮住了大半边脸，可那露出来的小巧地鼻子和性感湿润地嘴唇都让人迷醉不已。能靠半边脸就能让人动心的。这是尤物。

林枫点点头，从口袋里掏出上次老板娘送给他的贵宾卡，说道：“拿着这个去试试吧。”

他想到粤皇食府地生意很好，而且已经提前来了。此时还不到吃饭高峰期。但没想到会好到这种程度，这个时候来也没有包间了。

服务员再次来的时候。身边还跟着一个身穿西装的中年男人。男人看起来三十多岁的样子，满脸微笑着向林枫走来。林枫正在想自己是否认识他，不然他干吗对着自己笑地跟个花痴是的。

“林先生，欢迎光临。您要来吃饭，也提前给我们打声招呼啊，我们也好为你安排。刚才招待不周，请见谅。”中年男人满脸笑意地伸出手，握手的时候身体微微鞠躬，显得很是尊重。这个动作让跟在他身边的迎宾很是诧异。经理平时很少出来迎接客人的，更别说做这种动作了。回首更打量林枫时，眼眸里的秋波也更浓了一些。

“没事，你们招待的很好。先生贵姓？”林枫想到可能是因为那张贵宾卡，他们才查到自己的身份。这种卡应该不算多吧，不然，怎么他们一眼就认出自己来。

“哦，抱歉，是我地疏忽。免贵姓程，是这间饭店的经理。林先生，请，包间我们已经为你准备好了。”中年男人微笑着说道，走在林枫旁边带路。

林枫想了想，觉得有些不妥。自己带着沈漫歌、苏婉、秦宝宝来吃饭，而且又邀请了酒吧的那群同事。如果将两拨人聚到一块的话，可能原来地同事因为有沈漫歌在，一定很拘束。吃饭就要吃的开心

地话不如要两个包间，将大家分开。

“程经理，你们还有没有包间？我想分别宴请两拨朋友。”林枫不好意思地提出。自己能有一个包间可能都需要人家费大力气的调节了，现在又张口要一个，还真有些不好意思。

程经理想了想，说道：“行，林先生先请进包间里坐。我去为你安排一下。很快就好。”

“麻烦了。”林枫感激地说道。

林枫掏出手机给阿发打了个电话，这小子是原来他的铁杆跟班，现在被提拔当酒吧主管。阿发说他们现在已经在路上了，让林枫放心，有宰他这个大款的机会，他们不会放过。

林枫笑着挂了电话，带着沈漫歌苏婉秦宝宝三人进了包间。想了想，又给严明拨了个电话，由他来陪原来的酒吧同事。他虽然现在是市局副局长，但和那些人都很熟悉，也不摆什么架子，是最好地人选了。自己要在两个包间来回跑，吃完饭还得赶到凯旋大酒店。和明海市政府的领导们伺候李泽明和刑恒基这两位大爷吃饭。

方方面面都安排好了，林枫这才放下心来。程经理很快就下来向林枫报告，包间已经安排好了。林枫再次道谢。

不一会儿，原来酒吧的同事就来了，林枫赶出去迎接。直接将他们安排在另外一个包间。严明也赶了过来，由他作陪正好。而林枫却是端着杯子两边跑。忙的不可开交。

吃完饭后，叫了几辆车将酒吧的同事送回去，严明也向林枫告辞，林枫载着沈漫歌苏婉秦宝宝回到赏月别墅6号，苏婉说太晚了要回去，林枫明白她的意思，却不方便说什么。沈漫歌拉着她的手，撇了林枫一眼，笑着说道：“婉姐，要不你晚上留下来吧？”

“不了。漫歌，我明天再来看你们。晚上回去还有很多事要处理呢。”苏婉笑着拒绝了。今天晚上林枫是沈漫歌的，如果自己来了，将会使林枫很为难。两个人一起的话——

—

既然她这么做，大家也不好挽留。不过对林枫来说，今天已经是很有收获的一天。两个女人心照不宣地接受了彼此，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而且额外的收到了一件珍贵的礼物。

雨越下越大，而且电闪雷鸣。天气实在太恶劣，林枫不太想去凯旋酒店了。就打了电话给李泽明，给他说了一声。那边说好，他们也快散场了，只是提醒林枫明天一定要参加奠基仪式。林枫笑着答应了。又让他给莫至明打了声招呼。他已经连续打来四五个催促电话了。

看到秦宝宝回到自己的房间，在自己房间门口磨蹭的林枫快速地闪到了沈漫歌地屋里。沈漫歌正靠在门口，双手环胸，笑意盈然地说道：“我就知道你会来。”

林枫笑着上前搂着沈漫歌柔软地身体，说道：“那你肯定也知道我要来干什么了。”

果然，沈漫歌娇羞无比。转过头，轻声说道：“我要去洗个澡。”

“正好。我也想洗。来，我帮你擦背。”不顾沈漫歌的反对，林枫已经拉着她进了沐浴间。

当一切准备工作就绪，林枫同学正爬到沈漫歌身上准备开工时，咚咚地敲门声急促地响起。小弟弟受惊，嗖地一声缩了进去，林枫千呼万唤也不出来。

沈漫歌看了一眼，穿上睡衣起床去开门。林枫知道肯定是秦宝宝在外面敲门，赶紧蒙进被窝里，将顺手将床头灯也给关了。屋子里面黑乎乎的，配上外面大雨倾盆，电闪雷鸣，倒有点儿像是恐怖片地气氛。

沈漫歌看到林枫用被子蒙上了头，这才打开房门，站在门口问道：“宝宝，怎么了？”

“沈姐姐，我好怕。我好怕打雷——我要跟你睡——”秦宝宝穿着白色的棉布睡衣，小脸苍白，眼神惊恐，一边说，一边从沈漫歌身边钻了进去。

沈漫歌正在想用什么办法拒绝时，她已经钻进了被窝。

想到林枫正赤身裸体地躲在里面，沈漫歌痛苦地摸了摸额头，有些头疼。

第435节、家族遗传

其实，林枫同学是很想将苏婉挽留下来的。看了那么多电影电影种马小说，看到别的男人玩双飞，他也羡慕的不行。总想着有机会自己也“飞”一次。

自己身边有着丰富地女人资源，有着无比强悍地体力精力，还有一张超级大床——，他具有了双飞或者多飞所有的条件。可一直以来都没有机会尝试过。

可是，苏婉走了。双飞地条件就缺少了一边儿。其实，说到这里，大家一直都误解了双飞这个词语。双飞，顾名思议就是两个人一起飞。刚才林枫和沈漫歌就差点儿飞了。而如果是两个女人一个男人的话，那就是三飞。更多女人的话，那就是四五六七八飞——

在林枫以为缺少一只翅膀的时候，又钻进来了一个女人。可是，这个女人却飞不得。

林枫将脑袋埋在了被子里面，手里抓着自己的小弟弟，轻轻地拉扯着。刚才正准备进去的时候，突然打雷，而秦宝宝又在这个关键的时刻突然敲门，它受到惊醒，一下子就缩进去了，想了苏婉赤裸地身体想了沈漫歌赤裸地身体想了刚才躺在沙滩上的黄灵儿——它仍然不肯出来。林枫无奈之下，想到了林淡妆那天晚上做的高难度妩媚动作，唰地一声，小家伙就弹跳出来了，还一抖一抖的——林枫抓住它，狠狠地拍了两巴掌。狗日的，越来越挑剔了。

林枫解决了这件大事。心里这才放心下来。竖起耳朵听外面地动静。先是听到沈漫歌地开门声。然后是两人的谈话声，突然听到急促地脚步声向这边跑来。林枫暗叫不妙，以他地听力和分辩能力。听这脚步声就知道是秦宝宝地。

我的小姑奶奶，你跑进来干什么啊？这床太挤了点儿吧。

林枫一边想着，一边将身体从被子里向右边移。刚动了一下儿，被子被掀开一个角，一股凉风扑了进来，里面夹杂着一股苹果和奶香混合地味道。林枫知道。这是秦宝宝小姐带来的。因为她每天早晨地早餐就是一杯牛奶一个苹果，久而久之，这两种味道也成了她身体特有的味道了。

轰隆隆！！！

又一阵响雷传来，秦宝宝啊地大叫了一声。尖叫着用双手捂住了耳朵。

“宝宝，怎么了？”沈漫歌顾不了林枫了，跑上床，将秦宝宝搂在怀里，担心地问道。

“打雷——我怕打雷——”秦道。

“没事宝宝。雷在天上呢，很高很高，不会掉下来的。”沈漫歌笑着安慰道。右手从秦宝宝地后背伸过去.赶紧溜出去。

林枫知道今天晚上地偷香计划失败了。正想从被子里钻出来的时候，秦宝宝突然从沈漫歌怀里抬起头。小脸可怜兮兮地说道：“沈姐姐。我晚上跟你睡好不好？我怕打雷，从小的时候就害怕——好怕——”

沈漫歌看着无法逃跑地林枫，苦笑着说道：“好。晚上我们一起睡。”

秦宝宝乌溜溜地大眼睛看到沈漫歌地表情，竟然有些愧疚，小声说道：“沈姐姐，对不起。我知道你不习惯和别人一起睡。可是我实在害怕，这儿又不是香港——妈妈也不在，我+\_

沈漫歌没想到这丫头地视力这么好，房间里一片黑暗，根本没有开灯，完全靠外面的一点儿光亮来照明，竟然被她看到自己地面部表情了。不想让她误解自己，笑着说道：“没事的宝宝。咱们一起睡吧。你洗澡了吗？——要不你先去洗过澡？”

“我洗过了。”秦宝宝甜甜地笑道。说着，就要将身体往被子里躺。

“啊。宝宝——”沈漫歌着急地叫道。

“怎么了？沈姐姐。”秦宝宝抬起小脸问道。

“我是觉得——你刚才满头大汗，要不要去洗洗脸？”沈漫歌笑着说道。无论如何，得把她哄到洗手间一会儿，让林枫

溜出去。

沈漫歌不知道的是，她说的话已经晚了。秦宝宝一躺进被窝后，就觉得情况有些不劲儿。感觉身后还有个人是的。而且后面不断地有热量传递过来。林枫虽然极力控制了自己的呼吸，却无法阻挡自己身上的热量在被窝里传递。所以让秦宝宝发现了异常。

秦宝宝身体上地寒毛都根根立起了，不敢用手去摸，却一脚踢了过去，然后快速地将脚收回来。像是怕后面地人拉住她的脚一样。

“有人——沈姐姐快开灯——后面有人——”秦宝宝心都提到嗓子眼了，惊叫着从床上跳起

啊！

林枫捂着跨下地小宝贝，疼的直冒冷汗。这丫头踢哪儿不好，竟然一脚命中了那根刚刚被他百般挑逗才立起来的命根子上了。

啪！

沈漫歌知道再隐瞒不下去了，尴尬地打开了床头灯。脸上地红润越来越浓。着急地看林枫的情况。

秦宝宝爬起来后就跑到了沈漫歌身后，听到奇怪这声音怎么会这么熟悉时，灯亮了。然后看到林枫地脸露了出来，身体还埋在被子里，正在里面滚来滚去。

—

“林枫，你怎么样？”沈漫歌着急地问道。

“我没事。”林枫咬牙切齿地说道，头上的汗水却不见少。

“怎么了？哪儿疼？”沈漫歌跳下床，从地上饶到床那边，担心地看着林枫问道。她并不知道秦宝宝在被子里面偷偷向林枫下了狠脚。

“没事。”林枫痛苦地摇头。秦宝宝正满脸好奇地看着自己，他不好意思说自己被她踢到命根子了。

“哥哥，你怎么会在这儿？”秦宝宝眼睛圆睁，满脸疑惑地问道。

“是啊。真巧。你怎么在这边？”林枫苦着脸说道。

“我怕打雷，要来和沈姐姐一起睡。”秦宝宝脸色绯红，撅着小嘴答道。

林枫想了想，说道：“我也怕打雷，所以来和沈姐姐一起睡。”

“呀，哥哥，你是男人也怕打雷啊？真奇怪哦。妈妈也怕打雷——”秦宝宝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满脸兴奋地说道。

“是啊。这是家族遗传。”林枫很认真地对秦宝宝说道。

轰隆隆！

又是一阵雷声传来，秦宝宝啊地一声扑到了林枫怀里。林枫一只手捂着自己地命根子，一只手将秦宝宝向沈漫歌那边推。

“你干嘛吗？为什么要推我？”秦宝宝瞪着眼睛说道。

林枫都快哭了。不推你推谁。自己身上赤裸裸的，让你扑过来了算怎么回事啊？

“你忘记了。我也怕打雷啊。你快抱住沈姐姐。”林枫着急地喊道，对着沈漫歌连打眼色。沈漫歌会意，赶紧跑到床右边，将秦宝宝地身体搂在怀里。

“哼，还是沈姐姐好，哥哥是个小气包——”秦宝宝看着林枫，满脸鄙视地说道。

“来，宝宝，你在这边睡。我抱着你。”沈漫歌笑着说道，想将秦宝宝拉到左边来，防止她摸到林枫地身体。

“不。我要睡在中间。睡外面我害怕。”秦宝宝摇摇头。

林枫恨不得立即将这丫头给送回香港。肠子都悔青了，出门泡妞，带着这个拖油瓶干嘛啊？

知道秦宝宝不会走了，林枫和沈漫歌也无奈。沈漫歌紧紧地搂着秦宝宝，防止她乱动。而林枫却是努力地往床角里滚。一阵摸索，从床上找到了自己的内裤穿上。心里琢磨着是不是先这丫头给敲晕过去。不然的话，自己起来，她肯定会好奇地抬头看——

雨越下越大，雷声却停歇了。等到秦宝宝这个姑奶奶睡着后，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了。

“睡着没？”林枫轻轻地问。

“睡着了。”沈漫歌低下头看看秦宝宝均匀地呼吸声，小声答道。

林枫跟贼似的，悄悄从床上溜下来。从椅子上抱起衣服，光着屁股就跑了出去。

第436节、想念程程

林枫是被敲门声吵醒的，睁开有些干涩地眼睛，看了看窗外，雨已经停了，阳光懒洋洋地照进来，窗外地树被昨晚湍急地雨水给冲洗的绿油油的，清新的空气从打开的窗户里吹进来，深吸一口，五脏六腑都芬芳起来。

“谁啊？”林枫从地下捡起昨天晚上随意丢下的裤子，胡乱地套了上去，然后赤裸着上身地开门。

打开门，一身白色长袖衬衣，外面套着件无袖天蓝色毛衣，下身穿着条白色休闲裤，脚下是一双蓝色绣有抽像图案地布鞋地沈漫歌站在门口。林枫地眼睛为之一亮。知道沈漫歌这身打扮是要去参加今天的奠基仪式。一身旅游登山的装备，和形象大使地身份倒也合适。要是穿着套职业套装出来，脚下一双十几厘米的高跟鞋，走步路还得让人搀着。还叫什么形象大使？

一个人的名字就是自己要致力于打造的第一个品牌。沈漫歌地名字价值多少钱？没有人能知道。但是靠这个名字，她每年的收入不下于两个亿。无论是产品代言、还是参加商业活动，她地条件都是很苛刻。而且在自己确实认定那样东西好后才会加盟。就像成龙为霸王洗发水代言的原因一样。

“还没醒呢？”沈漫歌嬉笑着看着林枫，美丽地眼角弯了起来，这个端庄地女人很少做这么可爱的动作。一直都优雅地无可救药。

“现在醒了。来，赶紧把今天的初吻给你。”林枫知道她是在笑自己昨天晚上地狼狈样，一边说着。一把搂住这个女神一般地女人。用自己没刷牙地嘴巴吻上了她的诱人小嘴。

沈漫歌娇笑着挣脱，推开他说道：“别闹了，赶紧下楼吃早餐。婉姐已经把早餐送过来了。”

“婉姐这么早就送来早餐了？”林枫诧异地问道。心里对苏婉做地事有些感动。这个傻女人，是在有意地讨好沈漫歌和秦宝宝。她一直对自己不自信，怕被人排斥在圈子之外。

“是啊。婉姐真是个好女人呢。”沈漫歌地眼睛亮晶晶的，仿佛蕴涵了一湖清水，笑盈盈地看着林枫。

“是啊。你也是个好女人。”林枫自然不会一味地去夸奖苏婉，而是将话题转移到了站在他面前地沈漫歌身上。

“那当然。”沈漫歌骄傲地说道。然后咯咯地笑起来。“好了，快去洗漱下楼吃早餐。呆会儿还要去参加典籍仪式呢。这是你地事，你怎么一点儿都不急啊。”

“哈哈，我不急，自然有人急。你们先吃吧，不用等我了。”林枫笑着说道。然后返回房间洗澡刷牙梳妆打扮去了。今天可是要上电视，一定得打扮帅气点儿。

林枫下楼地，几女地美目一齐投了过来。人靠衣裳马靠鞍。人都是靠三分长相七分打扮的。更何况林枫同学可不觉得自己的长相只有三分，至少也四五六七八好几分——

宽肩窄腰、面目清秀、头发柔和地贴在脑袋上，眼睛是心灵的窗户，虽然林枫同学的窗户小了点儿。却炯炯有神，而且转动间自有一股清新自然的灵逸气质。一身黑色西装。里面是淡黄色地衬衣，扎着根颜色鲜艳地条纹领带。既感觉郑重，又突出了自己的时尚感。

秦宝宝显然早已经忘记昨天晚上的事，正坐在大理石餐桌上啃一个红通通的大苹果。看到林枫下来，小嘴一动一动地嚼着，含糊不清地说道：“哥哥好帅。”

“那当然。也不看看是谁哥哥。”林枫有些飘飘然，顺口接道。接应之后才发现，这句话不仅没有夸到自己，反而把秦宝宝给夸了，有些郁闷。

走到餐桌边，看到沈漫歌和苏婉两人地美眸都盯在自己身上，笑着问道：“我穿上衣服帅多了吧？”

沈漫歌想起昨天晚上他全身只穿着条内裤，光着大半个屁股跑出去地情景，扑哧一声笑了起来。苏婉听到他的话，想到了他不穿衣服的样子，也脸色红润地笑了起来。林枫再次发现，自己说出来的话又他妈生病了。

林枫尴尬地笑几声，说道：“吃早餐。呆会儿漫歌宝宝都要去参加落月湖风景区的典籍仪式，婉姐要不要去看看？”说着，抓起一只蒸饺塞进嘴里。第一楼地蒸饺是明海有名的特色小吃，每天门庭若市。难得苏婉大清早地跑去排队。

“那种场合我就不参与了。我去美容院看看。”苏婉笑着拒绝了。这种场合有沈漫歌这样的女人在，自己就没必要再去参与了。而且，自己去了并没有什么意义。反而多手多脚的让人为难。

刚吃了两个饺子，口袋里地手机就响了。是莫至明地秘书小张打地，说是书记担心林枫没有起床，特意让他打个电话催一催。挂完这个，手机又响了。是李泽明打的，问林枫在哪儿，要不要去酒店那边一起吃早餐，呆会儿好一起去奠基现场。林枫一边啃着蒸饺，一边拒绝了李泽明地好意。告诉他自己现在正在吃着明海特色的蒸饺。李泽明在那边大骂他没义气，有好吃的也不带他们过去。怎么说他们也远来是客，他没有一点儿做地主的觉悟。还和林枫商量，什么时候再去吃次羊肉泡膜。林枫哈哈大笑着答应了。想起李泽明第一次吃路边摊无法下嘴地情形，忍不住大笑起来。

在林枫下来之前，沈漫歌已经吃过东西了。秦宝宝啃完了苹果，喝完自己的牛奶，想了又想，又抓了个饺子塞进嘴里。觉得好吃，趁林枫不注意，又将盘子里唯一的一个饺子也抓进手里。林枫觉得还没吃饱，伸手去抓时，盆子已经空了。秦宝宝小

嚼着。手里还油腻腻地抓着一个。真是让他哭笑不

“不够啊。抱歉。我应该多买些。”苏婉满脸歉意地说道。

—

“没事，我饱了。”林枫笑着说道。站起身去洗手。

“我也饱了——呃——”秦宝宝打了个饱嗝，将小手里抓着的那个蒸饺伸出来。对着林枫地背景喊道：“哥哥。你要是没吃饱，我这还有一个。”

“你自己吃吧。”林枫一边洗手一边对着客厅喊道。

“哦。那我可吃完了。”秦宝宝应道。

苏婉帮忙收拾了一番，就自己开车走了。说是要去美容院。林枫开车载着梳妆打扮完毕地沈漫歌和秦宝宝去酒店。呆会儿他还要开车去唐佳怡家去接小妮子。她也是重要嘉宾之一。

到了凯旋酒店后，那边已经热闹了起来。酒店门口地停车场已经排起了长龙。市委市政府的一号车两号车已经赶来了。显然，他们对这事比林枫他们更加着急。

林枫将车停好，几个明海市政府地领导就迎了过来。看到林枫和沈漫歌地时候。满脸热情，态度恭敬。林枫知道，如果是以前地话。自己站在他们车头前他们也不会正眼看自己一眼，现在能对自己这样，是因为身份改变。无论是猫还是狐狸，如果有了身虎皮地话，都能耀武扬威一番。

在那个自我介绍说是市委办公室主任的男人带领下。林枫沈漫歌和秦宝宝三人向楼上走去。到了李泽明地总统套房时，那屋里已经挤了不少人。李泽明、刑恒基、莫至明、明海市市长邵传锋等等。一大批领导。看到林枫沈漫歌进来，李泽明和刑恒基都站起来迎接。朋友归朋友，场面上的面子还是要给地。莫至明也跟着站了起来。这下子屋子里哗哗啦啦地都站起来完了。

林枫微笑地眼神扫了一圈，笑着和李泽明刑恒基莫至明点点头。笑着说道：“大家都坐吧。我又不是老师。这感觉就像快上课地时候，老师走进教室。班长一声起立，同学全都站起来了——”

屋子里的人都哈哈地笑了起来。无论是听懂听不懂的。还是觉得好笑不好笑的。真的，到了一定的身份，你无论说任何话。都会有一群人做出相应地表情或者动作。

“你来了就好。一屋子人都在等你们呢——哈哈，沈小姐今天风采依旧。秦小姐昨晚休息地好吗？”莫至明一边打趣着林枫，一边和站在林枫旁边的两个美女打招呼。一个也不忽略。做领导的。眼神就是比较宽广一些。

“怎么样？那边布置好了吗？”林枫笑着问道。

“旅游局的刘局长在那边负责呢。还有落月湖风景区开发公司地同事也在那边帮忙。虽然昨天下了场大雨，但是昨天晚上五点多就睛了。他们一大早就带人过去布置了。倒是辛苦他们了——奠基的地方就在天台山风景区的门口。不用进山。倒是没有什么安全问题。记者朋友昨天就来了，安排在香格里拉了。”

莫至明井井有条的答道。这些回答既是告诉林枫，也是针对李泽明和刑恒基。虽然这些事他这个市委书记不用亲自过问。但是从他所知道的详细程度来看，每件事他都是亲历亲为了。

而且，没把记者安排进凯旋，也算是他们考虑地周到。记者对新闻天生具有敏觉性。到时候让他们跟李泽明林枫这些人住在一家酒店，到时候他们要是对这些人感兴趣，难免不会过来打扰。而且，要是有什么事被他们抓到了，也不好处理。毕竟，这次不仅仅有场台的记者，还有省台的，兄弟市场电台电视台的，还有中央电视台也有摄制组过来了。对付那些无冕之王，并不是件容易地事。

“十点半开始。你还有什么事要处理？”李泽明看着林枫，笑着说道。“这一屋子人就你最忙了。”

因为和林枫地关系比较好，他和林枫说话倒不用顾忌。听到李泽明和林枫这样说话，在场官员一个个都是若有所思地表情。明海倒是出来个少年英雄啊。凭李泽明这样的人都对他高看一眼，这个人就不简单。

“哈哈，我倒还真有一件事。唐佳怡还在家呢，我得过去接她。”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凡是涉及到女人地事，林大哥都是亲历亲为。什么时候也能给我一个机会啊。”刑恒基挺着大肚子，呵呵笑着说道。听到这个香港四大家族之一地刑家公子称呼林枫为大哥，在场地人有一大场差点一屁股坐在地上。

“就是为了避免我们明海地女人遭了你的毒手，我才要亲历亲为。就是防你呢。”林枫哈哈笑着说道。

在众人的哄笑声中，林枫跑下楼去接唐佳怡。跑到唐佳怡家，王秀自然是热情地不得了，责怪林枫回来也不在家吃顿饭，整天在外面乱跑。唐佳怡帮忙解围，林枫才逃过一劫。唐有民不在家，可能去上班了。

“枫哥哥。”唐佳怡坐在副驾驶位上，看着专心开车的林枫，微笑着喊道。

“嗯。”林枫转过脸，看着一身棉布长裙素面朝天地清秀女孩儿，柔声问道。

“我想小瑜程程她们了。我们去省城看看她们好吗？”唐佳怡笑着说道。看着打扮起来像头马似地林枫，女孩儿满心甜蜜。

（6月15最后一次召唤月票。新的一周来了，淫人们将推荐票也砸来吧。嘿嘿，贪心吗？男人都是很贪心的啊。）

第437节、奠基仪式

唐佳怡如果不走进娱乐圈的话，现在正是安静地享受大学生活的阶段。大学是一群脱落稚嫩走向成熟正处于灰白阶段的年轻人组成的群体，他们热情、张扬、满怀理想和期望，但同时又在堕落般地享受着这种下坠地快感。这个时候，也许还能搭上友谊的末班车。等到走上社会之后，一切的礼送往来寒暄招呼都充斥着阴谋或者交易的味道。这个年龄阶段地人重视友谊，小妮子说她想念程程和莫子瑜倒是可以理解的。原来她们三人的关系就不错。

法国那边发出了邀请，林枫不可能在这边停留太久。但是小妮子的要求，林枫又不好拒绝。因为，她很少主动对自己说她想怎么样。

“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去省城看看她们。”林枫一边将车拐到执行路，一边说道。前面不远处就是凯旋大酒店了。

“嗯。谢谢枫哥哥。”唐佳怡甜甜地笑着。这是一个很容易满足的女孩儿。

将车交给门僮，林枫领着唐佳怡向楼上赶去。因为唐佳怡是公众人物，而且酒店里客来客往，两人也不好太过亲密。不过进电梯后，唐佳怡还是跑过去搂着林枫的胳膊。也许只是短短地一分钟时间，她也要找机会抓住林枫的手。

林枫握着唐佳怡白皙滑腻地小手，宛如温香软玉一般，两人都不愿意说话，静静地享受这片刻地安静。电梯丁当一声响了起来，两人才知道到了地方。相视一笑。一前一后地向迎接的人群走过去。

这次地奠基仪式不仅仅受到明海市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省里也将派一名副书记前来参加这个仪式。这次地投资之大可以说是在明海市甚至在省城也是历来少有。上百亿地投资，并不是一些普通地企业家随随便便就能拿出来地。丢出三两亿已经让地方政府欣喜若狂了。

明海市市民对此举自然是大举赞动。大家都不是傻瓜，如果落月湖风景区打造成功。客人源源不断地从四面八方涌进明海，明海地经济将得到迅猛地发展。无论是餐饮酒店业，还是特色产品工艺或者其它的一些领域，都交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中国有句老话，叫做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有了客源做基础。他们不信掏不出他们地钱来。

民众对这次对天台山地开山好评如潮，明海日报为此还专门开辟了专栏给市民讨论，讨论落月湖开发地利弊，也对落月湖开发方案献计献策。并重奖那些具有创造性可执行性的建议。引起市民的积极参与。莫至明地声威再次上升，攀上一个高峰。想必，还有机会再向上挪一挪吧。

中国有个特色。就是开会时领导都喜欢迟到一会儿，好象只有这样才能证明自己是领导。官职越大，去的就越晚。仿佛他每天日理万鸡似的。网上流传着这样一件事。有个小学开会，学生在烈日炎炎的操场等了快一个小时，某教育局地领导才碘着肚子不仅不慢地在秘书打伞护送下过来了。在学校校长殷勤地端茶倒水递毛巾并询问领导要不要先去空调室休息休息再训话的时候，有名学生中暑倒在了地上。然后是第二个。第三个——

莫至明带领着一批政府官员九点半的时候就到明海至省城的路口去迎接省里来的领导，一直到十点十分才迎了回来。省委书记是一个身材微微发福地男人。微秃，看起来五十多岁，气质很沉稳，眼神转动间，一股阴沉之气。搞政治的大多是这幅面孔，林枫倒是不在意。只是在他和李泽明握手时，一本正经地解释说路上塞车时，林枫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狗日的，在中国，有人敢塞领导的车？而且，从省城到明海都是高速公路，怎么可能塞车？

莫至明将林枫介绍给省委董书记，林枫笑着伸出手，说道：“欢迎薰副书记来到明海。”中国官场称谓很有讲究，一般人很少会喊出职称中地那个副字。林枫倒像是刻意为之。

莫至明介绍林枫的时候很含糊，林枫本人也不如李泽明刑恒基这些商业大腕有名。薰书记对林枫的态度也不太热情，伸出手和林枫握了握，却没有说话。这个年轻人脸上的笑容很不舒服。戏谑，讽刺，或许还有其它地味道，但他暂时看不出来。

奠基仪式的时间是定在十点半，还有十几分钟地时间。大家没时间再磨蹭，一行人乘车向天台山地仪式现场赶过去。昨天晚上的雨虽然下的很大，但今天太阳一出来，公路上的水就晒干了。打开车窗，呼吸着新鲜地空气，倒也是一大享受。只是怕坐在车上的沈漫歌唐佳怡秦宝宝三人的身体受不了，林枫很快就把窗户关上了。

奠基仪式的地点就是在天台山入口处，就是林枫上次带着沈漫歌和岳母大人爬山买票的地方。那儿有一片开阔地，政府的人和开发区地人已经提前过来准备了。在酒店的时候，莫至明地秘书时不时地跑来瞅瞅，关注着进度情况。

一行人刚刚下车，又一批人迎了上来。一阵寒暄握手，簇拥着董副书记、李泽明、刑恒基等人向主席台走去。

林枫一出场就引起欢呼声，这是其它政府领导和李泽明他们没有的待遇。自发涌过来的明海市民和记者们对着林枫大喊：沈漫歌——沈漫歌——唐佳怡——唐佳怡——

记者们围了过来，越过林枫，对着身后手挽着手地三个女孩儿霹雳啪啦地按动快门。霓虹闪烁。除了秦宝宝表情有些不自然，不太习惯这种场面外，沈漫歌和唐佳怡倒是习以为常了。

沈漫歌和唐佳怡被记者们缠住。希望她们能接受采访。

“各位媒体朋友。现在奠基仪式就要开始了。沈漫歌和唐佳怡小姐是我们明海邀请来的贵宾，也是落月湖风景区的形象大使。她们现在要先去参加这个仪式。呆会儿我们会特别安排时间给大家采访。你们看这样行吗？”一个清郞地声音传来。却

董书记到主席台就座后亲自返回来地莫至明过来解围中，林枫地地位可比那个董副书记是强多了。后台他也有。倒是不用怕这些人在后面对他使绊子。关键的是林枫能帮他带来实实在在地政绩。到时候上面下来审核，他莫至明是在干实事的，是靠努力爬上来地。别人也无话可说。

听到明海市委书记这么说，歌迷和记者们这才放开沈漫歌和唐佳怡。莫至明绅士地邀请三人去主席台就座。林枫本来不想去的，但是看到主席台用毛笔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不好推脱，跟着莫至明向那边走去。

莫至明做了开幕词。省委地薰书记做了致辞。然后是李泽明讲话，市长讲话，旅游局长对现阶段工作的汇报以及对末来前景地展望，形象大使沈漫歌致贺词，本土明星唐佳怡祝福词等等，林枫在台上坐的昏昏欲坠。心里再一次后悔不应该坐过来。

—

好不容易话讲完了，莫致明才宣布奠基仪式现在开始。然后林枫便跟着主席台上的一群人去一块立好地碑前，早有工作人员准备好铁锨在那儿等着。每人接过来一把。一人铲了一土进去。林枫铲了一大块丢进去后，心里算是松了一口气。总算要结束了。

然后，记者们分成几拨，一拨围着沈漫歌和唐佳怡采访。一拨围着李泽明和刑恒基，一拨围着市里省里的领导。林枫左瞄瞄。右瞄瞄。我靠，怎么说自己刚才也在主席台上露脸了，竟然连个人采访自己都没有。

“林枫。”一个柔和喜悦地声音喊道。

林枫一回头，就看到一身浅白色职业套装戴着精致眼镜的烈站在身后。手里提着一个文件代，站在原地对着自己微笑。

“烈。”林枫惊喜地叫道。好久没见到这个女孩儿了。他将明海地这个大工程全都交到了她手里，然后自己做了个彻底地甩手掌柜跑到香港。甚至她汇报工作都不要她找自己，而是直接向林淡妆汇报。林枫记得好像问过一次，林淡妆说她干的不错。很有天赋的女孩儿。林枫便不再过问了。内地有宓烈，总部有林淡妆，他两手空空，乐个清闲。

“我想，如果没有这个奠基仪式的话。你仍然不会回来吧？”烈笑着说道。脸上有着故意装出来的埋怨。

“哈哈，怎么会呢？我一直关心着你呢。想找时间回来看看你，可是那边太忙了——这次好不容易找到时间，立即就赶回来了。烈，你还好吧？辛苦你了。”林枫看着宓烈微笑的脸旁，开着玩笑说道。

“我还好。”宓烈点点头。四周扫了一眼，看到到处都是人，指着一个不起眼地大石块说道，“我们去那边坐坐吧？”

“好。”林枫笑着在前面带路。

石头上地水已经被阳光蒸发了。只有几个凹洞里才有些水滴。林枫正要一屁股坐上去时，被烈给拉住了。娇嗔道：“等等。先擦擦。”

说着，从口袋里掏出纸巾，帮林枫擦了一块，然后又给自己擦拭了一块。这才盈盈而坐。林枫笑了笑，暗赞女孩子细心。一屁股坐在石头上，感觉凉冰冰的。回头看去，宓烈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看来她是在伪装了。

“投了这么多钱，你就这么跑了。全都交给我，你倒放的下心。”宓烈眼神注视着前方忙忙碌碌地人们，轻声说道。

林枫知道她话里有两层意思，只是不方便明说。一层意思是，自己将所有的事都交到她身上，怎么会相信她地能力。另外一层意思是，自己将高度经济地大权交到了她手里，并替自己监督那笔钱的用途，为何会这么信任她地人品。

林枫用手揉搓了下脸蛋，脸上的肌肉快速地收缩组合。然后转过头，含情默默地看着烈地眼睛，温柔地说道：“没有理由，我就是相信你。”

小样，我就不信电不死你。咱这眼神可是练过的。家伙差点儿，但对付烈这种小菜鸟还不是手到擒来。

“咯咯，你别闹了林枫。”宓烈咯咯地笑着，推了林枫一把。想了想，脸色又凝重起来，认真地说道：“林枫，谢谢你。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林枫点点头。没有说话。唯一的朋友。她用了唯一，也用了朋友，这是两个无比沉重地词语。心里很是感激。

口袋里的手机嗡嗡地响。刚才在主席台上，林枫将它设置成了震动模式。

掏起来一看，竟然是雷达的。心里有些奇怪。他怎么知道自己回来了？

“喂？”林枫刚刚接通。话筒里就响起雷达杀猪般的叫声。

“林枫，真的是你？”雷达在那边嚷嚷着问道。

“当然是我了。”林枫笑着说道。听到对方激动的声音，林枫心里也很过喜悦。友谊，并不会因时间和距离而改变。

“你个狗日的杂碎王八蛋，你他奶奶的死到哪儿去了？怎么哪么久也不打回来个电话？我和石岩还以为你被车撞死被水淹死被女人强健致死了呢？都准备报警了。纪言也整天追在我屁股后面要你的手机号码，丫的，我要是有的话，那敢不给她啊。害得她以为我是替人隐瞒，上课都不给我好脸色——你现在哪儿？赶紧给我过来？要不然我和石头提刀砍过去了——丫的，你别抢，我还没说完呢——我操——”

话筒里一阵晃动，然后手机转到了石岩手里。“我亲爱的枫啊，你在哪里？快点回来吧。我想你了。没有你的日子，你知道我是怎么过的吗？天不蓝了，水不清了。咖啡不香了，学校的美女也不好看了，雷达的电脑都他妈总死机，小泽圆叫着叫着就成了黑屏——”

（鲁迅先生说：月票就像乳沟，挤挤总是有的。淫人们，再试着挤挤自己吧。老柳求月票推荐票！）

第438节、有的男人不如根黄瓜

他们没变。

林枫舒心笑着。雷达和石岩两人是他在学校认识最好朋友。一起吃饭．一起上课。甚至一起上床（当然．各上各床），感情自然积累起来了。雷达粗旷，说话豪不顾忌，敢作敢当．爱恨分明。他讨厌一个人的时候．一眼就能看出来。他喜欢一个人的时候，非用酒将你消死口石岩无耻，有着军人特有的义气，又遗留了兵痞子的油．任何话至他嘴里肯定会变味。

听到石岩在那边罗哩罗嗦滔滔不绝，林枫甚至能形象的到他此时口若悬河唾沫星子乱崩满脸猥琐样子。他的声音很大．从话筒里很清毗传了出来。旁边恋烈好奇打量着林枫，掩着嘴咯咯笑。

听到石岩越来越过份，林枫笑着打断他。（行了！天不蓝了是因光省城的空气一直都不好。学校的美女不漂亮了一…成教什么时候有过美女了门雷达的电脑总是死机是因为中毒了．让他装个瑞星杀杀毒。常在河边走．怎能不湿鞋”…哈哈，我回明海了。你们今天没课？．

有个鸟的课啊。．．石岩听到林枫说起这个问题．满肚子的怨气。ｉ你也不是不知道，纪言那娘们对你有点儿格外照顾。别人不来．她也就是问问原因，你不来了，她都追问了几个月。她知道我和雷达俩和侨的关系好．一上完课就把我们俩留下口今天又是她的课，我和雷达吓的不敢去上课了。．

林枫哈哈大笑起来。没想到自己走了学校里还有这么一档子事。

哪个老师有自己这样学生也算是倒霉．无组织无纪律。打声招呼就溜出去几个月，想教育一番都没机会。林枫对纪言一直很尊重．听到石岩的话．又多了几分感激。

长的又典雅端庄口对自己又好。而且老师身上那种书卷味特别的让人着迷。真的．如果她愿意的话．秣枫甚至连自己的处男之身都给她。林枫返种心理我们也可以理解。知道沿海城市一些暴发富为何喜欢娶个大学生或者老师当老师吗？虽然自己没知识！但不能让人觉得没品味。

哈哈。我现在在明海。我回去会向她解释的。你们怎么知道我回来了？不会是试着玩就拨通了吧？．林枫嬉笑着说道。想起上次自己突然来到明海．他们俩也是尝试着拨了自己的电话。当时自己在话筒这边说话．那边愣是不敢相信。

．怎么可能？我们俩那么忙．哪有时间去理你。是我今天在步行街上看到程和和莫子瑜。是她们告诉我的。．．石岩在那边否认道。

她们怎么知道？．．林枫想了想，眼神向正被一群记者围着接受采访唐佳怡．明白了其中的关键。肯定是小妮子给她们打过电话了。

，哈哈．当然是我们的大明星说了。林枫啊．你赶紧给我过来。不然。我和雷达立马杀到明海了。我靠。你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现在在干什么？唐佳怡怎么是无名氏？怎么一下子那么出名？一喂！林枫，你在听吗９怎么不回答。．，

林枫苦笑着说道。．你总得给我回答的时间啊。要不这样吧，我今天或者明天去趟省城。到时候当面向你们解释。！

话筒那边又是一阵晃动。风声呼呼响。过了一会儿，话筒又转移了位置。里面传来雷达打雷般的声音。喂，林枫．可说好了。不管你有多忙。一定要来看看我们。不然。我们可不认你这个兄弟了。．

好。一定去。．！林抿笑着说道。以林抿今天身份位．别的人都是想法设法巴结讨好。连明海政府官员和他说话都是卑躬曲膝的。雷达也见识过林枫的富裕，但仍然能说出这句话。证明他心里是因为林枫这个人而和他结交．而不是因为林枫身份家产。

挂了电话，宓烈已经在旁边笑的前仰后合了。显然，刚才的电话喇枫并没有要避开她的意思。她索性坐在那儿听了个一清二楚。听到他竹的对话很有意思．忍不住笑了起来。这一发就不可收拾了。

哈哈。两个朋友口．林枫笑着解释道。

嗯。他们真有意思。．宓烈点点头，美眸流转说道。两人坐的很近。林枫能很清晰闻到她身上的香味ｏ她的肤色很白，耳朵后面的皮肤粉嫩粉嫩的。因为笑太厉害的缘故，脸色都红了。虽然不像她一贯冷静严肃态度，但这样的宓烈也别有一番风味。

毖烈，有男朋友了吗？，林枫笑着问道。他突然很想知道这个ｐ题的答案。要知道．自己一向对她的人生有此指手戈脚的味道。介绍工作、让她帮忙做美容院、然后把她从凯旋拉出采投入这个项目口如果她有男朋友的话。不会对两人的关系产生猜忌Ｄ而且，什么样男人能配的上这个对商业有着极其敏锐性女人？林枫倒觉得她和李泽明挺配。

，没有。，宓烈停止了笑。淡淡摇头。

没有。怎么不找一个？．林抿想打破沙锅问到底。

，我对男人不感兴趣。．宓烈耸耸肩膀，无所谓说道。

听到这个答案。林枫心里着实吃惊。他甚至想到了以前的玫瑰．还想到了玫瑰赤裸着身体趴在另外一个女人身上征伐情景汗．林枫司学的发散性思维一向强大口难道，她也是个同性恋？

．那你喜欢女人？林枫镇静问道，脸上若无其事样子。

如果你在对一个陌生女人说．美女，我们上床吧，时能镇定到就像是在说（美女，我们上街吧，一样ｏ你离情圣境界就不远了。不信。你走土大街随随便便拉个人试试。

宓烈立即就表白了林枫的意思。笑着说道：你误会我的意思了。我说对男人没兴趣的意思是说暂时还没有男人让我动心。再说．为什么女人一定要有个男人呢？男人能为我们做什么？什么事限我自己都能解决了，为何要他们？有的男人还不如根黄瓜呢。，

有的男人还不如根黄瓜呢。天啊，多么经典的话啊。林枫对此顶礼膜拜，甚至想趴下去亲吻宝烈的脚丫子。假如她同意的话。

林枫努力控制自己。微笑着说道：很高明的论调。但是对大多数女人来说，她们还是需要一个男人的。给她拥抱、给她取暧、给她解除寂寞。做她最坚强后盾。，

是吗？有几个男人做到这点？！宓烈笑眯眯看着林枫．化着淡淡眼影眼睛闪亮迷人．问道。

林枫回答不出来了。本来想说自己就是的．可那样的话说出来着实有些心虚。

看到林枫回答不上来！宓烈也不再逼他。淡淡一笑，将手里的文件袋递过去，笑着说道这是资金运转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每一笔开销我都记录在案。你看看吧。我知道你今天会来，特意带来的。，

林枫摆摆手，说道：传给林董就好了．

已经传过去了一份。！宓烈笑着说道。

好。我这边没什么问题。一切都交给你了。宓烈，辛苦了。林枫看着宓烈．认真说道。

您烈点点头．看到李泽明和刑旦基向这边走来。知道他们有事要谈，向林枫告辞去忙其它的事了。

李泽明刑恒基满脸笑容走过来,李泽明笑着说道：你走到哪儿都会有艳遇。这工面的功夫我们是远远不及你啊。

就是啊。而且更可恨的每个都是美女。千里挑一的大美女。，，刑恒基笑着附和道。

你都把不是美女的女人找去了。我只好找美女了。．，林枫看着开恒基．反驳道。，怎么样？接受完采访了？

，几个经济问题。简单回答一下就好。说的深了，会有麻烦。，李泽明笑着说道。，莫基仪式结束了，我们什么时候香港？

林枫拍拍身边的大石！李泽明和刑旦基也不嫌弃．跟着坐下来了。

，我正想找你们商量呢口我还有点儿事，想在省城呆一天。．．林枫转过头．看两人的意思。

好啊。我们一起去。李泽明笑着说道。

第439章、省城豪华旅

听到李泽明地回答。林枫有些意外。对这个情时如金地男人，他是不抱有希望的。本来他以往两人会提前回去。却没想到他会说大家一起去。

“你们不急着回去？”林枫感觉屁股有些凉嗖嗖地。用手一摸，已经浸湿了一大片。心里苦笑不已，不会是宓烈故意整自己的吧。这石头虽然表面没有雨水，但是湿气非常重。坐的久了，裤子仍然会湿。

“多次经过省城。都是匆匆而过。对这个名闻遐尔的古都倒是仰慕已久。正好最近两天的工作不是太忙，也趁机偷回懒吧。”李泽明哈哈笑着说道。

“你呢？”林枫转过脸问刑恒基。这个大胖子笑眯眯地坐在一边，一屁股下去就将这块平面大石给占去了一半。

“我，无聊人士一个。只要去了省城你别再和我抢美女，我也愿意陪你们一块去逛逛。不然，我还是早早溜回香港好。被你打击的我都没自信了。”刑恒基哈哈大笑着说道。一向阴沉地性格在林枫和李泽明面前倒是收敛了起来。笑的很坦然。

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林枫李泽明刑恒基都答应留下来。唐佳怡刚才还主动提出来这事，她是自己公司的艺人。自己这个大老板自然有权力批准她休息几天。为难的是沈漫歌。因为她的演唱会就在这个星期。这次会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过来捧场，也是因为林枫的缘故。还有太多的东西要准备，恐怕她要赶回去。

三人正在闲聊着。莫至明带着一帮子人过来邀请他们回去。晚上有一个庆祝晚宴。省委书记也在这边参加完宴会后再走。莫至明地意思是希望林枫也到场。他看出来林枫对董书记有些不满，但官场地弊端由来已久，拍拍他的肩膀，也不好说什么。毕竟。这种话一传出去就是一场政治斗争。他也没理由为自己立下一个劲敌。自己想再向上进一步。还是需要这些人说话的。做官如履薄冰，言行举止都需要小心谨慎。

既然莫至明提出来了，他的面子也不得不给。只得答应了。还想着今天晚上就赶去省城呢。看来是泡汤了。

“什么时候走？”莫至明从口袋里掏出烟。分了一圈后，最后掏出一根给林枫。林枫笑着摆手，他才叼到自己嘴上。他在发烟的同时，一位副书记已经殷勤地给大家点上了火。莫至明地秘书站在那儿没动，不是他不想动，而是他知道，有些时候拍马屁地机会是要让给别人地。

自己拍好上属领导地马屁就行了。越层拍马屁并不是件好事。所以，《鹿鼎记》里面。陈百祥抢拍了周星星地马屁，被周星星按在地上狠捆一通。

政治，是一潭很深很深的水。

“什么时候走？”莫至明接受了那位副书记地点火。喷了口烟。看着林枫问道。

“可能会去省城呆两天。”林枫笑着答道。

“那么快？不在省城多玩几天？”莫至明有些诧异地说道。

“是啊。省城还有些事要处理。”

莫至明笑道：“也不知道你整天忙些什么。明海的事你不管了？全都交给那个女人处理？你放心？”

莫至明地声音特意压的很低。只有林枫能听的见。

林枫知道他说地是明海黑道上的事。自己不在了，可能他对明海地黑道有些不放心。柳眉自从上次被他挫了一次锐气后。应该会安稳下来。再说，林枫也不相信她能翻出什么大的浪花出来。

而且，以莫至明地精明，自己那么多日不在明海。他会就那样任她发展？难道就没有在里面买通几个人？如果他敢说没有的话，林枫绝对会骂他虚伪。

“怎么？你有什么发现？”林枫笑着问道。两人特意转了个身。

像是欣赏远处高水流水地风光一样。不让人能从他们的嘴形猜测到他们说话的内容。其它人也有意地不靠近。

“倒是没有。明海地黑道大部份都在漂白。一些小混混也翻不出大浪。如果有需要的话。一次行动就能将他们扑灭。那个女孩儿的能力倒是不错，海天集团在她手里倒是管理地井井有条。业务在向邻近省市蔓延。”顿了顿，莫至明弹掉烟灰。漫不经心地说道：“政府方面也会给予政策支持。你有时间去看看吧。这股力量捏在自己人手里我才安心。”

“我明白。”林枫点点头。心里却是苦笑不已。自己实在没有精力顾忌这边的事，唯一地希望就是寄托在柳眉的忠诚上。不过幸好，如的表现一直都让自己很满意。

“好。你汪阿姨听说你回来了，一直让我叫你回去吃顿饭。你看看什么时候有时间、过去看看她吧。今天可不行，晚宴你一定要参加。

不然，有些人就有想法了。”莫至明和蔼地笑着，语气并没有把林枫当外人。

“好的。替我谢谢汪姨。”林枫点点头。心里却有些无力感。※前听人说时间就是金钱的时候，林枫恨不得将自己地时间卖出去二十年换成钱。没想到自己也有时间这么宝贵的一天。

王秀也说了几次，说自己回明海还没在家吃顿饭。汪少淇也这么说，看来还真得多在明海呆一天了。中国人是一个人情味道很浓地国家，如果别人请你你不去地话，反而会让人生气。这两位都是原先对自己多有照顾的长辈。林枫也不想让她们失望。

晚上地酒宴仍然是由凯旋大酒店安排，林枫、李泽明、刑恒基、沈漫歌、唐佳怡、秦宝宝都参加了宴会。省委地董书记以及明海市委市彭府地领导也都参加了。唐有民这个上科长再一次得以应邀出席。同时出席地还有王秀。

林枫看到穿着件超大型旗袍、脚下穿着高跟鞋，脸上化着浓妆挽着唐有民地手臂缓缓走进来的王秀。半天没反应过来。然后强忍着笑上击打招呼。对别人来主，王秀无非就是品味差了些穿的衣服怪异了些，但是对于林枫这个住在唐佳怡隔壁多年对王秀了解至深地人来说，王秀地这个转变实在是让他大受刺激。在林枫的印象里，她从来没有穿过裙子和高跟鞋。记得有一次兴致勃勃地买了双高跟鞋回来，穿上后就咯咯地下楼了。一会儿功夫就光着脚丫子提着鞋子沮丧地回来了。鞋带纽断了。不知道这是鞋子地问题，还是王秀穿地问题。看着王秀不悦地脸色。林枫倒是没敢问。他害怕王秀地大嗓门。

看到林枫去打招呼，李泽明和刑恒基也端着酒杯过去了。分别向唐有民和王秀问好。唐有民激动地满脸通红，王KPMG秀倒是没什么感觉。大大咧咧地和他们寒暄着，邀请他们跟林枫一起去家里吃饭。说她们家老唐做的红烧醋鱼很好吃。她根本没反应过来林枫嘴里说出来的两个名会代表着什么意义。这情景让周围地人羡慕地想发狂，眼珠子都掉了。

有关领导再次在心里盘算开了，是否再给唐有民升一级，兢兢业业地在单位里工作了那么多年，是应该有所回报了。不知道他们家地房子问题解决了没，好像这次政府公积房还有多余的一套……

宴会最耀眼地女人无疑是沈漫歌和唐佳怡秦宝宝三人，两个大明星，另外一个虽然不认识，但是能和沈漫歌唐佳怡站在一起，自然不简单。有些怪叔叔甚至私下里打起了秦宝宝的主义，这女孩儿好像没听说过，也没在媒体看到过她的照片。证明她现在还不红，是否有机会将如给包养起来……这种想法要是让秦家知道了，准备跳楼了。李璇做为宴会主办人，也很是吸引了一批人的注意。

沈漫歌没办法再停留，第二天一早林枫就送她去了机场。同时陪拌她回香港的还有三名杀手科成员。安全方面倒不必担心。

王秀和汪少淇都开口了，林枫也不好意思拒绝。又特意停留了一天，中午到了唐佳怡家吃午饭，晚上又赶去莫至明家吃晚餐。李泽明和刑恒基不好意思过去，特别是莫至明还有那种敏感地职位，如果传出去闲话，对大家都不好。倒是秦宝宝对这种事大感兴趣。扯着林枫的衣袖跟着林枫一起去。林枫本来是想让她跟着沈漫歌一起回香港，她死活不答应。

第440节、秦宝宝又变脸了

幽暗的大厅内，一个纤细地身影倦缩在沙发的一角。黑暗地世界里，一双明亮地眸子一眨不眨地盯着电视屏幕。显然，她对电视上正在播报的新闻极感兴趣。

“……落月湖风景区包括天台山风景区、落月湖风景区、落雁山风景区。天地实业董事长李泽明枫林国际创始人林枫斥资百亿与明海市政府共同打造此景点。李泽明先生在接受本台记者采访时表示，他有信心将落月湖风景区打造成为国内一级旅游胜地。明海市市委书记莫至明接受了我们的采访……”

女人调换了一个姿势，将曲的有些僵硬地腿向前伸了伸。再次盘腿坐在沙发上。眼睛仍然没有离开过电视。当摄像钟◇头的一个角落里出现林枫的身影时，她的表情才微微动容。

啪！

屋子里的灯突然亮了。一个老人轻飘飘地走过来。站在柳眉面前，慈祥而不失恭敬地说道：“小姐，晚餐准备好了。吃饭吧。”

“好的。福伯。谢谢你。你也过来，我们一起吃吧。”女人揉了揉有些发麻地双腿。穿上绣有可爱卡通图案地棉布拖鞋，向饭厅走去。

身穿白色太极服地老人瞄了眼电视，笑着说道：“不用了。我等小姐吃过。和李婶他们一起吃。”

女人从沙发上拿起遥控器，啪地一声关了电视。拉着老人地手臂说道：“福伯，你就不要这么多礼了。你现在是我唯一的亲人了。还那么客气干什么呀……走，我们一起吃饭。我还有事和你谈。”

“规矩是不能逾越的。”老人温和地笑着说道。看到女孩儿从一个不谐世事地小太妹成长成为今天领导一个大型集团地掌舵人，老人心里很是欣慰。可情，老爷不在了。

女人拉着老人的手走到饭厅，旁边正在摆碗筷地中年妇女笑着说道：“小姐，吃饭了。对了，福伯就陪着小姐吃些吧。她一个人吃饭胃口也不好。平时都吃那么点儿东西怎么行啊，工作又累……”

“李婶，你也坐下来吃吧。人多吃饭香一些。”女人笑着走上前，拉着中年妇女地手说道。

“哎哟。小姐别碰。我的手油，可别脏了你的手。”中年女人着急地说道。“哈哈，小姐和福伯先吃吧。厨房还有些活计要忙。再说，我一个下人，上桌成什么体统啊。”

中年妇女笑着拒绝了。多摆了一个碗一双筷子。转身走了出去。

柳眉拉了张椅子坐下来。老人坐在她对面。这样两人说话方便。

“福伯，你要不要喝两杯？”柳眉笑着问道。

“不要了。小姐晚上有事要做。”福伯摇摇头。用公筷帮柳眉夹了些菜。

柳眉没有动筷子，眉毛挑了挑，问道：“福伯也知道林枫回来了？”

“整个明海的风吹革动。我们有什么不知道的？”福伯满脸自信地说道。柳眉想也是。虽然自己努力将黑道漂白，但是消息上还保留着那种优势。

“他回来两天了。竟然没有见我。这是什么意思？”柳眉皱着眉头问道。“他怀疑我？”

福伯看到小姐没有动筷的意思，自己也没有动。笑着说道：“不是。恰恰相反，他这是信任小姐地表现。”

“什么意思？”柳眉没有一点儿食欲、干脆放下了筷子。这两天如以为林枫肯定会抽空见自己。没想到他将自己晾在那儿不理不问。倒让她有些慌了。加上上次的事，她心里还真有些虚虚的。

“虽然他大半年不在明海。但是小姐身边不可能没有他的眼线。

小姐地举动大致还是落在他的眼里。我想，以小姐几个月以来的兢兢业业，足以抵消上次的错误了吧。”顿了顿，福伯继续说道：“况且，那次的错误也不完全在小姐身上。为父报仇。天经地义。虽然他对你许下了那个承诺。可到时候他能真的眼睁睁看着你们俩人斗吗？”

“福伯，我现在总是有种力不从心的感觉。收集到那个女人的资料越多，越是如此。好累。都有放弃了。”柳眉脸色黯然地说道。

“小姐的选择地是正确的。你为了报仇，一直在努力提高本身地实力和影响力。现在省城地黑道也渗透的极好。自从黑豹死后，我们将他的野玫瑰酒吧给盘了下来，招了一群小鬼头，也算是打开了一个突破口。照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小姐地实力可以做到为父报仇。”福伯再次给柳眉地盘子里夹了些菜，笑着劝道：“小姐不要想那么多。先吃点儿东西吧。就算不能报仇，能将你父亲留下来的事业做大做强。他在九泉之下也会感到安慰。小姐，我们还有一点儿没有查明白的是，她为什么要杀七爷呢？目地是什么？幕后有没有主使人？这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啊。”

“幕后主使人？她不就是杀手嘛，杀人……你是说有人请她杀我父亲？”柳眉地眉头再次挑了挑。这是一个很男性化地动作，她做出来※别有一番风味。

“是啊。不然，她怎么会无缘无故地杀人？她是杀手不错。可杀手杀人也是有条件地。七爷上次参与到了明海的政治斗争中去，林枫是站在莫派那边的，她们应该好好保护好七爷以便能将赵派地人连根拔起才对，出手的怎么可能是他们的人呢？所以，我一直觉得这事情有古怪。可又苦于没有证据……唉……”

“那我现在怎么办？”柳眉有些茫然地问道。处理工作地时候得心应手，一遇到这种深沉阴谋地东西，她便有些手拙了。女人和男人相比，阴谋之要运用的还是生疏了些。

“从两方面找答案。一是从莫至明这条线。现在海天集团是市里的明星企业，而且有很多问题你可以直接找莫至明商量。努力从他那儿得到些资料。上次地政治斗争，他也参与进去了。相比较我们这些外人。他知道地更多一些。另外一条就是从林枫那儿得到答案。”福伯没有告诉柳眉应该如何从林枫那儿得到答案。他也不知道。但他知道，小姐会想办法的。

“嗯。我明白了。谢谢你福伯。”柳眉感动地说道。“可是现在他根本不愿意见我。”

“他也算是你的上级领导。应该你主动去向他请示问题才对。”

福伯笑着提醒道。

柳眉的阵子亮了起来，心里确定了目标，心情也豁然开朗。招呼着福伯吃饭。

本来答应了雷达和石岩今天去省城看他们的，可是为了吃王秀和汪少淇这两顿饭，只能又往后拖了一天。沈漫歌走了，秦宝宝和唐佳怡不熟，这丫头现在没地方塞了，只能自己带回家照顾。

在凯旋酒店那边陪李泽明刑恒基聊了会天回来，秦宝宝进自己的房间洗澡了。林枫躺在沙发上有些无聊，睡觉还早了些，可不睡觉又不知道干什么。

心里又责怪起秦宝宝了。这丫头真是个超级大油瓶啊，自己到底发了什么疯把她给带在身边。整天磨的自己脑袋疼，昨天晚上又突然冲进来打扰了自己的好事。本想和沈漫歌缠绵一晚的，她硬是跑到两人中以夹着。还差点吓的自己阳萎。

可怜的漫歌小宝贝，她就这么走了。没能得到自己的宠幸，她的心里是多么的遗憾啊。林枫心疼地想。以后一定要好好地补偿她，拿一周的时间，将所有的牌子都写成她的名字。

外面刚才还阴沉的天气又刮起了风，吹的院子里的几棵芭蕉树沙沙作响。吹了阵子风后，天又突然亮了起来。林枫KPMG的脸色苍白了。天啊。秦宝宝又要变脸了吗？今天晚上可没有沈漫歌过来夹在中间啊。那怎么办？

哐！

一声响雷传来。倾盆大雨哗哗啦啦地就泼了下来。然后天空像是被撕裂了一般，雷电交加。一个又一个响雷轰了下来。

林枫悔地肠子都青了。干吗要把她留下来啊？直接敲晕了让漫歌给她带回香港多好。楼上已经传来秦宝宝的尖叫声。

第441节、命中的克星

春雨贵如油。可是油多的跟水似的还值钱吗？

昨天下了一晚上，今天又开始下。外面黑乎乎的，风大雨疾，让林枫地心情莫名地烦澡。沈漫歌走了，秦宝宝却死活不愿意回去，怎么劝都不行，抓着林枫地衣袖就是不松手。劝急了，小嘴一瘪一瘪的就要抹眼泪了。

秦宝宝怕打雷，林枫昨天晚上就知道了。昨天有沈漫歌在这儿帮忙照顾这丫头，今天晚上怎么办？

林枫正在想是塞几粒安眠药将秦宝宝催眠还是一棒子将她打晕时，听到楼上传来秦宝宝的尖叫声。林枫知道秦宝宝地雷电恐惧症又犯了，苦笑着往楼上跑去。

不做亏心事，不怕天打雷。你说这一白痴似的丫头能做出什么坏事？从脸上就能看出她的智商，一看就像是那种被卖了还给人数钱的笨蛋。

三两步就跑上楼，站在秦宝宝地门口敲了敲门，对着里面喊道：“宝宝，怎么了？你没事吧？”

“哥哥……进来……你快进来……”秦宝宝惊慌地声音在里面传来。

林枫听到声音，推门而进。这丫头睡觉竟然不锁门。

刚走进屋。哐地一声巨响传来。又一个雷电嘶吼着从天而降。将没开灯地房间照地亮如白日，耳朵也嗡嗡地作响。也难怪秦宝宝会害怕。这架势确实挺吼人的。

“啊……哥哥……你快来啊……”秦宝宝在里面喊道。如果这个女人不是自己的妹妹，声音又不是那么惊慌失措。林枫同学听到这样地请求一定会很激动。

房间里开着灯，林枫已经看到秦宝宝在位置了。她地身体正倦缩在床上。用被子从脑袋上盖下来，将自己蒙的紧紧的。这是女人自卫时地标准动作了。林枫就想不清了，难道这样就能保护自己了？还不如在手上举根铁条当避雷针呢。这是一种掩耳盗铃地做法。典型地鸵鸟心理。

“哥哥。你快来啊……”闪电虽然过去了，但外面地风还吹地很急。雨哗啦啦地下着。秦宝宝再次催促道。

“来了。”林枫答应着。抬头看了看窗外。暂时没有再次落雷地预兆。林枫谨慎地提醒道：“宝宝，……你穿衣服了吧？”

林枫想起昨天晚上自己的尴尬，害怕秦宝宝又上演那一幕。按时间来推算，打雷地时候她应该正在洗澡，如果她来不及穿衣服的话，自己爬上床……这他妈太牲口了。

“穿了。快来快来。”秦宝宝看来是真地急了，被子掀开了一角，露出一个小脑袋。伸出只嫩藕似地手腕，对着林枫招手。

“好。”林枫努力地让自己忽略秦宝宝那只白嫩嫩地手腕对自己的诱惑。脱了鞋子。爬上床。

刚刚上去，一床大被子被从天而降。将林枫从头到脚给盖上。林枫还没来得及说话。脖子已经被一双小手给抱住了。

显然，是秦宝宝将被子罩在林枫头上的，把他也拉进了被窝里面。

被子里面芳香扑鼻。有棉絮软软地香味。还有一股混合着牛奶和苹果地特别处子体香。是的，这种味道是处子体香。只有不是长狐臭，每个女人身上都有属于自己独特地味道。清淡地、内敛的、浓郁的、诱惑的、馨兰的等等等等。而按照林师叔教给自己的处女识别法‘一看二莫三闻香，中地第三条来识别地话。秦宝宝还是个标准地小处女。

这种香味对林枫的诱惑力倒不大。倒是味前面地‘处女’两字却让林枫有些心神不宁。男人是一种喜欢挑战有征服欲望的动物。越是有难度越是刺激性的事物，越是能吸引他们。他们喜欢爬山喜欢潜水喜欢蹦极喜欢捅膜。（很猥琐地话，大家自动过虑吧。）

林枫躺在被子里，一动也不敢动，害怕自己一出手就摸到不应该摸地东西。呼吸着那种牛奶苹果味道地空气，说道：“好了宝宝。没事了。没有打雷了。”

秦宝宝侧耳听了听。果然没有打雷了。但仍然摇头，说道：“不行，你不许走。呆会儿又来了。”

像是怕林枫跑了似地。秦宝宝楼着林枫脖子地双手往一块紧了紧，将两人地身体更紧密地贴合在一起。林枫回来后就将西装给脱了，上身只穿着那件淡黄色地衬衣。被秦宝宝这么一贴，林枫觉得有些不对劲儿了。

有一对软棉棉地肉团紧紧地贴在自己地胸膛上。林枫额头开始冒冷汗。这白痴不会没穿衣服吧？

伸手一摸，差点惊呼出声。摸到一只赤溜溜滑腻腻地光洁手臂。

这丫头难道真的没有穿衣服？她刚才说自己穿衣服是骗自己的？

趴在林枫怀里避雷地秦宝宝地手臂突然被林枫摸了一把。小嘴撅了撅。有些不乐意。“哥哥，你不许摸我哦。”

“呃……宝宝，我不是摸你。我只是想确定……你真地穿衣服了吗？”林枫摸了一把后，就不敢再动了，怕不小心摸到其它的地方。

“穿了啊。”秦宝宝认真地说道。侧耳听了听，外面并没有雷声，将被子掀开脖子处，笑嬉嬉地对林枫说道：“哥哥，我穿的是睡衣哦。你看看……好看不？”

说着，将盖在两人身上的被子给拉开了。

林枫瞄了一眼，差点喷鼻血。咬牙切齿地说道：“这睡衣哪儿来的？怎么穿这种？”

主啊。林枫看到什么啊？一层粉红色的薄纱裹着一具如小羊糕般地白嫩嫩地躯体，胸前两团白哗哗地粉肉格外地耀眼。这白痴，竞然穿着这么暴露地睡衣。家里人不可能给她买这种睡衣。那么，肯定是她自己买的了。不对啊，没见到她买东西啊。

听到林枫责怪地话。秦宝宝有些不乐意了。“沈姐姐能穿，我为什么不能穿哦。”

被秦宝宝提醒。林枫才想起来。沈漫歌也有一件这种颜色地睡衣。当时还是自己蛊惑着她买的。没想到秦宝宝也买了一件。

“你还小，不能穿这种。谁给你买地？我怎么没看到。”林枫郁闷地问道。

“我哪有小了？”秦宝宝更加不乐意了。是的。每个女人都不喜欢别人说她小。

“好吧。告诉我，这衣服在哪儿来地？”林枫不敢再在那个问题◇和她纠缠，生气地问道。

“是我从沈姐姐房间里拿出来地。”秦宝宝笑嬉嬉地说道。“我今天早上起床看到沈姐姐穿着这件睡衣，好性感哦。我也想穿着试试。

刚才去隔壁房间找我的化妆包。在洗浴间里看到这件睡衣。就拿过来试试…－－”

怪不得这么眼熟。怪不得她穿起来那么宽松。原来是沈漫歌那件。昨天晚上。沈漫歌洗完澡后就换上了那件睡衣。还是自己帮她脱下来的。没想到秦宝宝突然闯进来，沈漫歌来不及换其它地睡衣，只得将那件暴露性感地睡衣套在了身上。

沈漫歌有早上起床洗衣服的习惯。这件睡衣是她手洗地，然后挂在了沐浴间里。她走的时候，睡衣还没有晾干。就没有带走。没想到被秦宝宝给顺来了。

“脱下来。”林枫生气地说道。这丫头也太会乱来了。她自己也有睡衣啊，卡通熊的、卡通狗地、卡通米老鼠地、卡通唐老鸭的、大力水手地、樱桃小丸子地、流川枫的……自己地睡衣那么多，却喜欢穿别人的睡衣。还是这种格调地睡衣。回去后不会被秦夫人……（林枫仍然不习惯称呼她为妈妈）说自己带坏妹妹吧？

“啊，你想干什么啊？你是我哥哥，可不许乱来哦。”秦宝宝眼咱瞪地大大的。小嘴张成O型。满脸惊慌地表情。双手抱胸。护住自己的小酥胸。

“你干吗？”林枫有些奇怪。想了想，才知道自己说出来的话又他妈病了。自己的意思是让她换下这件睡衣穿上自己地，她肯定听成了自己让她把睡衣脱下来……这丫头。思想太不健康了。

“我是说，让你把这件睡衣换了。换成你自己的米老鼠。那件也很好看啊。”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为什么？”秦宝宝有些不乐意，她喜欢上这种丝丝滑滑地感觉。

“因为……你不觉得这种衣服滑滑的吗？”林枫一本正经地问。

“是啊。我就是喜欢这种感觉。”秦宝宝点点头。

“可是这种危险啊。”林枫恐吓地说道。

“危险？”秦宝宝第一次听说过这种论调，小脸上写满了疑惑。

“怎么危险了？”

“这种睡衣是真丝做地。真丝知道是什么吗？就是……和铁丝地功能是一样地。都能导电。晴天穿这种天气还好，下雨打雷天很危险。”林枫觉得自己特别像幼儿园地阿姨，在哄小朋友吃饭一样。其实。他所说的危险是另外一层意思。只是不能说出来给她听。

“真的？”秦宝宝紧张地从床上跳起来。直起了身子。林枫赶紧转过脑袋，脑海里还闪烁着两个粉红色地小蓓蕾晃动地镜头。躲在被窝里狠狠地掐了自己地大腿几下，心里狠狠地鄙视自己：你他妈是就是头牲口。

“嗯。”林枫眼神转过别外，狠狠地点了点头。

秦宝宝小脸有些害怕，可脑袋转了几圈之后。害怕地表情又消失了，笑嬉嬉地说道：“你别想骗我。昨天晚上打雷，沈姐姐穿着都没事啊……”

林枫快疯了。

饿错咧，饿错咧，饿真地错咧，饿当初就不应该把她到这里来，如果饿不把她带到这里来主没有今天晚上的事，如果没有今天晚上的事，饿也不会沦落到想跳楼地地步……

女人说：当一个男人从后面紧紧抱着你。什么都不做地睡一晚，这个男人是真的爱你。

尽了b扯蛋！

抱歉。我说脏话了。这是我地习惯。

在此文里。咱们不攻击女人的智商。我们来理性地分析分件事的真相。其实，一个男人抱着一个女人睡一晚什么都不干，并不见得是真的爱你。也许是他刚才在外面爱过别的女人了没有了力气。也许是怀里里的女人身材或者相貌没有一样能引起他小弟弟的兴趣。也许是他觉得冷，更或者怀KPMG里的那个女人他碰不得…一

比如此时地林枫。虽然温香软玉在怀，但是林枫却是动也不敢动。

生怕自己不小心触碰到什么禁忌。

哐！

又是一声响雷传来，后面还跟着轰隆隆地声音。秦宝宝又将身体埋在了林枫怀里。

感受着怀里地柔软躯体。林枫哭笑不得。今天晚上不会就这么过了吧？那还真不如死了。虽然秦宝宝没胸没股的，但怎么着也是个女人。还是一个碰不得的女人。

胡思乱想地时候。楼下地大门外有汽车地喇叭声传来。虽然雷电交加，但是这种机械声音还是异常刺耳。

这么晚了，会是谁来？

（淫人们，当你们看到这节时，伟大地柳帅哥已经上车了。虽然他人不在，但是他的眼睛还在背后默默地注视着你们。赶紧将手里的票砖出来吧。别藏着掖着了。()

第442节、伺寝

柳眉地车开到半路时下雨了，而且没想到的是竟然下的这么大。；L来她就犹豫着这个时候去找林枫是否合适，风雨交加地天气更让她地决心动摇。

将车速减慢，一是为了夜晚行车地安全。另外也是为了有更多的时间思考。

上次自己受到别人的蛊惑，差点做了错事。幸好那个男人大度地没有追究。现在，他对自己到底是怎么样的一种态度。而且自己还有求于人，心里有些忐忑不安。

柳眉觉得很奇怪。自从和林枫认识，就一直没觉得他是多么阴沉地一个人。而且，他的言行举止也让人无法怕起来。可是自己心里对他却总有一股最深层地恐惧感。

柳眉以前也多次想过这个问题，但是没能给出自己满意的答案。唯一的解释就是：他太神秘。是的，这个男人太神秘了。任何不可能发生的事都在他身上出现。两人第一次见面是父亲的小弟在欺负他的时候，自己出手帮了他。虽然那时候她贪玩没有再过问后面发生的事，但仍然听说那几个小弟当天晚上就被人报复。最后更恐怖的是那些人都无故失踪。而父亲却对此事缄默不查。

短短一年地时间，当年地卖烧烤少年一跃成为明海地财富新贵。和莫至明这些人把酒言欢，市长副书记见到他奉承拍马，甚至和国内地著名富豪李泽明刑恒基称兄道弟。这些在他身上一件件发生的事，换作其它人。只有一件就已经是老祖宗坟上长了草。而这么多事还偏偏一起发生了。是不是很让人惊讶？他的故事正应了一部正火的电影名字《我是传奇》。

想起福伯今天晚上说的话，心情逐渐平息下来了。自己坦然而来，没有什么可害怕地。这样想着。猛然将油门踩了下去，汽车香离弦地箭般在雨幕中行驶。

“宝宝，你乖乖睡觉。我下去看看是谁来了。”林枫从床上爬起来，拍拍秦宝宝的脑袋说道。这里是他唯一敢下手的地方。

秦宝宝将脑袋从被窝里伸出来，从窗口看了看外面地天色。摇了摇头。“不行。我怕。”

“那怎么办？不能让客人一起在外面等着啊。”林枫笑着说道。

他知道，如果没有自己的允许。门口地保课不可能让陌生人在这个时侯上来打扰的。

秦宝宝歪着脑袋想了想，说道：“那我跟你一起下楼。”

林枫扫了眼秦宝宝穿着粉红色性感内衣地可爱模样，笑着说道：“你这个样子怎么下去见人啊？”

“那我穿上衣服好了。”秦宝宝爬起来说道。

“行了。不用这么麻烦。你换上你的睡衣就好了。再在外面披件外套。”林枫笑着说道。秦宝宝的睡衣相当地保守，而且上面画着大只地动物。穿出去倒不会让人说什么闲话。而且，自己先下楼去看看。如果是男人的话。就不要她下楼了。心里也在暗自后悔，早知道把苏婉叫来好了。既有人帮忙照顾秦宝宝，又有人伺寝。

秦宝宝从洗手间里出来时，原来的睡衣已经换了。身上穿着一套红色上面有大只米老鼠地睡衣。林枫又从衣橱里取了件休闲外套给她披上，然后两人一起下楼。

秦宝宝呆在客厅，林枫拿了把伞走出去。门口的保镖看到林枫下来了，这才将大门打开。林枫眯着眼晴看过去，奇怪是谁在这个时候会来找他。虽然现在时间并不晚，只有八点多钟。但是下这么大的雨，愿意出门地人还是少数。

看到大门打开，柳眉发动车子驶进大院。一眼就看到站在屋檐下满脸微笑看着她的清秀少年。清瘦的脸庞，高挑地身材，脸上挂着狐狸般地狡猾微笑，眼里的笑意让人感觉温暖。这个男人，倒是越来越有味道了。

车子熄了火。打开车门，柳眉没有带伞，正准备冲进雨里时。林枫撑着伞下来接她。两人没有说话，肩膀却触碰到一起。柳眉为了不让今天的谈话太过于正式。没有穿平时不离身地职业装，而是选择了一件七分袖地衬衫，下面配地是牛仔裤，看起来比较随意休闲。两人共用一把伞，空间稍微有点儿拥挤。两人的胳膊触碰到一起。本来柳眉不觉得什么，但是林枫却低下头笑眯眯地看着她。反而让她脸红了。

这个男人。一直都很讨厌。

“你的手很凉。”林枫笑着说道。这是他们见面的第一句话。

“嗯。不知道下雨。出门时穿少了，外面有点儿冷。”柳眉轻声回答道。本来嘴里像是堵住了似的，不知道如何开始今天地话题。他一句话就打破了两人的沉默。

“家里暖和。”林枫说这句话的时候，两人已经走进了屋檐下面。林枫收起了伞，扯了条干净地毛巾递给柳眉。示意她擦拭掉手臂和衣服上淋地雨水。

柳眉进屋。看到一个穿着米老鼠睡衣地女孩儿站在客厅满脸好奇地打量着自己。心里有些奇怪。这个女孩儿她并不认识，不知道和林枫有什么关系。

“她是我妹妹秦宝宝。”看到柳眉和秦宝宝互相看着，林枫笑着介绍道。“宝宝，叫眉姐。”

“眉姐好漂亮。”秦宝宝浅浅地笑笑，由衷地夸奖道。刚才柳眉一进来，她就盯着人家看了半天。天啊，胸部多么丰满啊，撑的浅色条纹衬衣都翘的老高，纽扣也只能扣到第三颗。再低下头看看自己的，心里郁闷不已。

“宝宝？”柳眉对着秦宝宝笑笑，确定地问了一次林枫女孩儿的名字。看到他点头，笑着说道：“好可爱的名字。好可爱的妹妹。”

看到粉雕玉琢地秦宝宝，柳眉地小孩子心性也起来了。恨少量上去捏两把秦宝宝的小脸才罢休。

家里没有佣人，林枫只好暂时使唤秦宝宝了。让她去泡两杯咖啡过来。秦宝宝倒是没有拒绝。笑着答应了。林枫请柳眉坐下，柳眉不坐，倒跑过去和秦宝宝一起泡咖啡。

一会儿地功夫，浓郁醇香地咖啡味道就传遍了屋子的每个角落。柳眉端着两杯咖啡过来。给林枫递过去一杯。秦宝宝自己端了一杯，打开电视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有客人在。她便不好再缠着林枫。

林枫没有说话，微笑着打量着坐在对面优雅地品着咖啡地女孩儿。

正处于让人羡慕的豆蔻华年，丰神冶丽，粉腮红润，好像特意的打扮过。蛾眉淡扫地样子倒是增添了几份职业气质。上身一件带着浅色条纹地七分袖衬衫，蓝色的牛仔裤将性感地身材崩的很紧。脚下是一双颜色明亮地皮鞋，看起来青春飞扬。很有动感。最显眼的是她地胸部，只圆又挺，将衬衣撑地满满地。摇摇欲坠地样子。极是诱人。

柳眉无意间抬头，看到林枫正盯着自己的胸部看。脸上装作没看见，脸色却红到了耳根。想起上次自己在卧室里赤身裸体地站在他的面前。他揉捏着自己地乳房哪里说着很凶恶地话……。柳眉知道自己为什么害怕这么晚来见他了。因为，他根本不是那个坐怀不乱地柳下挥。

“怎么这么晚来了？”林枫有趣地欣赏着女孩儿脸上表情地变化，开口问道。

“啊……没什么事。我听说你回来了，来看看你。”柳眉受惊般地说道。她刚才正在想自己的事，没料到林枫会突然开口和她说话。

“是吗？”林枫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柳眉。傻瓜才相信女人说的话呢。“心结解开了？”

没想到林枫会主动提出这个问题，深思了一下，开日说道：“没有。在父仇末报之前，我的心结不可能解开。”

留意了一下林枫的表情，看到他的脸色并没有什么变化。这才放心地接着说道：“如果有机会。我仍然会杀了她。但是。今天福伯给了我提示。也许，我以前是在钻牛角尖。我应该去追究事情地真相。然后从根源地入手查找谁是凶手。这样的话，才是真正地报仇吧。”

“我会帮你。”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和聪明人谈话的时候，就最好不要再耍小聪明。原来林枫一开始就已经料到自己的来意了。

更没想到地是，他会这么豪爽地答应帮助自己。虽然他也只是随口说说，甚至还没有任何动作，柳眉都有感动欲泣地冲动。没有亲身体验，不会明白另外一个阶程地生活。也许这些事对他来说只是一句话的事。但是对自己来说。却是耗尽时间和精力仍然没有一点儿收获地困难。

她以前要以自己的身体换取林枫的一个承诺而不得。但是现在这么容易就得到了。她知道这个男人平面上虽然疯疯颠颠的，但答应的事会努力做到。这时。她才发现，原来她一直都相信着他。虽然也一直都恨着他。

柳眉没有说谢谢。感谢地方式有很多种，说谢谢两个字是最不值钱的。

哐！

刚才还平静地天空又扯了一个闪电，然后雷声像个巨型怪兽一样嘶吼而来。

砰！

秦宝宝正看着《猫捉老鼠》地动画片。被这突然到来的雷声吓倒。

手里的咖啡杯也掉在了地上。拖鞋也顾不得穿，光着脚丫子就向林枫跑过来。

柳眉莫名其妙地看到两兄妹搂抱在一起。考虑着是不是自己应该离开。毕竟，自己来的目地已经达到了。甚至，收获已经超过了想象。

林枫尴尬地对着柳眉笑笑，他知道她误会了两人的关系。刚才见面的时候他说秦宝宝是自己的妹妹。要知道，妹妹这个词极易引起人的联想。如果你有能力的话，整个国家的女人都可以是你的妹妹。

“她怕打雷。”林枫笑着解释道。

“哦。”柳眉点点头，表示明白。“很晚了，我也要回去了。你们早点儿休息。”

柳眉站起来。笑着告辞。

林枫看看躲在自己怀里地秦宝宝，心里一动，笑着说道：“等等。”

“嗯？”柳眉疑惑地问道。

“柳眉，你晚上就在这边休息吧。我妹妹怕打雷，我一个男人不KPMG方便照顾她。你陪她一起睡。行吗？”林枫笑着说道。

柳眉没想到林枫会提出这样地问题。迟疑了一会儿，才点头答应了。

“眉姐姐。哥哥也怕打雷。让他和我们一起睡吧。”秦宝宝抬起头，认真地说道。

柳眉大羞。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林枫心里暗笑，拍拍秦宝宝的后背，心里说道：这丫头果然懂事。没白疼她。

雨来的快，去地也快。第二天醒来，又是阳光明媚，鸟语花香。

林枫起床时，柳眉已经去买来了早餐。几人坐在一起吃了点儿后，林枫和秦宝宝就开始收拾东西。

一会儿的功夫。水妖带人过来接两人。去凯旋酒店和李泽明刑恒基会合后。车队往省城赶去。

莫至明提出派两辆警车护送，被几人婉言拒绝了。去省城是去游玩的，可不是去耍威风的。到时候KPMG全省城的人都知道李泽明来了，谁有那儿可以去？

第443节、和大人物同名

虽然已经极力的想低调，但是也相当的不低调。虽然已经极力地精简人员，不相关人等都让他们先一步返回香港，但林枫一行人加上必要地保镖护卫等人仍然有二十多人。二十多人分成七辆车向省城驶去。

虽然推脱了明海市委市政府的送行，但是莫至明仍然带着秘书以个人和政府的名义送他们到省城公路路口。

在省城的香格里拉酒店安顿好后，林枫这个东道主开始构思下一步的行动。这次回来有两个任务，一是自己要看望几个朋友。另外一个任务就是陪李泽明刑恒基他们游玩中州这座具有古老文化底蕴地城市。

负责这趟活动安全的是水妖。辅以青衣门的杀手科成员和李泽明刑恒基两人的保镖。自从林枫让青衣门的狙击手一枪狙掉李泽明地茶杯后。李泽明和刑恒基才知道原本以为固若金汤地保安措施根本不堪一击。两人现在的保镖比原来少了几倍，但是人员地素质上却是大幅度地提高。而且两人现在整天磨着林枫，让他帮忙找几个武林高手过来帮忙。条件随便林枫开。

在林枫的房间内，一行人齐齐地聚在那里。林枫看着他们一个个地将眼神放在自己手上，也是苦笑不已。对这座城市，自己也并没有什么了解。虽然在这边上学，可自己这个学生还真没有几天是在省城呆的。

“怎么样？我们下一步怎么安排？”林枫眼睛注视着李泽明和刑恒基，笑嬉嬉地说道。

“哈哈，这句话可是应该由我们问你。”刑恒基笑呵呵地说道，笑起来脸上的肥肉一颤一颤的。

“你不是有几个朋友要见吗？现在快到中午了。大家一起吃午餐。然后下午让他们带我们去逛。这儿他们比我熟。”林枫笑着提议道。

“行。听你的安排。”李泽明点点头。

“枫哥哥，我也要找小瑜程程。”唐佳怡小脸满是兴奋地看着林枫，期待地说道。

“行。”林枫点点天。

唐佳怡跑过去用房间的电话打给莫子瑜和程程。林枫用手机打给雷达和石岩。然后各自约了他们来到香格里拉见面。

雷达和石岩今天没有上课，是在睡觉的时候接到了林枫地电话。

听林枫说他在省城的香格里拉地。让他们俩过去，两人激动地从床上跃了起来。

“石岩。香格里拉你去过没？”雷达拍拍脑袋，“坐在床上说道。

“没有。我去哪儿干什么？那边又不卖炸酱面。”石岩一边对着镜子照着身上地衣服，一边说道。

“卖炸酱面干嘛？”雷达奇怪地问道。

“靠，除了在里面吃碗杂酱面我们能付的起。其它的我们怎么能付的起？”石岩一边往脖子上系领带，一边说道。“嘿。老大，你说我是系深色领带好看，还是系浅色领带好看？”

“你的丑不关领带的事。”雷达从床上跳下来。“奶奶的。一听香格里拉这个名字我地小腿就他妈发软。我还想着林枫回来了我请他喝酒呢，这他妈到了香格里拉……石头。你再看看自己的钱包有多少钱，都塞到我包里，看起来钱包鼓些，也好看点儿。对了，我得把银行卡给带上，不行咱们就刷卡……”

雷达从床底下拉出箱子。从里面掏出自己最帅气地衣服。汲着拖鞋蹦到镜子前照了照。点了点头，他对自己的形象很满意。

“你老婆呢？”雷达笑着问道。

“在上班呢。”石岩手里拿着两条领带。在脖子上比划来比划去的。显然，他还在考虑到底那条更适合自己。

“林枫说让带家属。念冰不过去了？”

“去。呆会儿去接她。你老婆呢？”

“她可能在上课。一会儿给她发个信息就行了。让她提前溜出来。她肯定没去过香格里拉，今天我就带她过去开开眼。……石头。你丫地还有多少钱啊？要不要再找你老婆支点儿？我怕钱不够啊。你一家我一家就四个人了。再加上林枫和他说的林枫朋友……要是呆会儿钱不够，那咱们地面子可就丢大了。本来我想请那小子去学校门口的小酒馆的。”没怪穷人没见过世面，从来没进过香格里拉大门的雷达一想到呆会儿将由自己支付一群人在里面的开销，就有些心里发毛。

“老大，林枫怎么会让咱们请客？咱们的钱不够，还有他呢。反正都是自己兄弟。”石岩笑着安慰道。

“我知道那小子发了，现在有钱。他能真地愿意跑过来看咱们，是确实把咱们当兄弟。我知道咱们三个无论谁请都无所谓，无论在哪儿吃什么也无所谓。可是这心里地感觉……我早就说过要请他喝酒，答应了地事就要履行。只不过喝酒地地方高级了一点儿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雷达认真地说道。

石岩这次没有和雷达开玩笑，心里有些感激。他了解雷达，这是一个爽直豪爽地人，如果和谁关系好，掏心窝子地对待别人，如果关系不好地话，别想占他一毛钱的便宜。

原来林枫在的时候，他也总是拉着两人去学校的小酒馆喝酒，而且都是他付钱，谁也不敢和他争。这次林枫回来，他答应过请林枫喝酒。

可林枫又住进了香格里拉，所以有些发愁自己的钱不够。他的家庭并不十分富裕。能足够他去香格里拉开销。要知道，这个世界除了官员子弟和富商之子，更多的是农民和工人的儿子。

红色的polo在香格里拉门日可谓一枝独秀。物以稀为贵，在那一排奔驰宝马挂着特殊牌照地奥迪车里面。它的耀眼度并不比任何一辆差。

雷达、石岩、雷达的女朋友吕倩，石岩的女朋友骆念冰从车里下来，正准备给林枫打个电话问他在哪时，林枫从酒店大堂地沙发上坐起来，笑眯眯地对着几人招手。他猜到这几个人快到了，特意下来接他们的。和他们的交往，完成是朋友的礼仪，与青衣门的门主、枫林国际地创造人以及秦家少主的身份没有联系。

雷达和石岩不顾忌形象地跑到林枫面前，每人在他胸口重重地擂了一拳。

“你小子，一跑出去就是那么多天，连个电话都没有。”雷达笑妫呵地说道。

“就是。你每次哪是突然间就消失了，幸亏我们不是你的女人，要不然还真受不了你。靠，你太让人没安全感了。”石岩没好气地说道。

“你们俩在瞎说什么呢。”骆念冰和吕倩也走了过来，瞪了各自的男人一眼。骆念冰优雅地对着林枫微笑。“林枫，好久不见了。”

“是啊。嫂子越来越漂亮了。石头开发有功啊。”林枫色眯眯地打量着骆念冰和石岩说道。石岩在旁边嘿嘿地笑。

骆念冰地脸唰地一下红了。伸手掐了站在她旁边地石岩一把。娇唤道：“男人没一个好东西。一见面就说这些。”

“是啊。你们唱的歌里面不是说了嘛，十个男人七个傻，八个呆，有个坏，还有一个没人爱……－，男人可以傻、可以呆、可以坏，但千万别落个没人爱。”林枫笑哈哈地说道。

林枫又撇了一眼吕倩，见到她的身材和骆念冰相比稍微干瘦，笑嬉嬉地说道：“嗯，大嫂还有待开一步开发。老大多多努力啊。”

吕倩还是学生、没见过什么世面。本来进了香格里拉后就有些神憎不太自在，见到林枫打量她，而且说的这种话，更是羞涩。红着脸向给林枫打了声招呼。

林枫领着回人上楼，到了自己房间，一屋子的人都站起来迎接。

林枫笑着说道：“来，我介绍朋友给你们认识。这位是李泽明，你们也跟着我叫他明哥吧。”

林枫指着站在最前面温文尔雅地微笑着的李泽明说道。雷达和石岩分别上去握手。

“明哥好。”

“明哥好。”

“很荣幸认识你们。”李泽明点头笑道。

林枫特意看了看雷达和石岩的表情。我靠。脸上不见有任何惊慌和异常，一幅笑眯眯的样子，应付起来轻松自如。林枫大感意外。这两小子什么时候这么有出息了？

“这位是刑恒基。你们叫他基哥。”林枫继续介绍道。刑恒基比林枫大，因为林枫帮过他的缘故、他一直叫林枫大哥。这个时KPMG候在朋友面前。林枫还是要给他面子的。而且，现在三人的关系不再像以前仅仅是合作关系，这样改过来也没什么不妥。

“基哥好。”

“基哥好。嘿，你说还真是奇怪啊。我一见到你们就特别有亲切感，总觉得很面熟，像是我们以前见过一样。”石岩笑KPMG呵呵地看着李泽明和刑恒基说道。

林枫知道石岩平时喜欢翻阅世界经济杂志和香港娱乐杂志，这两人的上报率不高，但是上杂志却非常频繁。李泽明上经济杂志是常有的事，而刑恒基是香港有名的花花公子，是娱乐杂志地常客。

“李泽明，刑恒基，你们父母取名字的本事真高，竟然和两个大人物同名。”石岩又白痴地补充了一句。

第444节、抢座

李泽明和刑恒基听到石岩的话，对着林枫笑了笑，没有解释。林枫也觉得没有什么解释的必要，如果刻意地去说他们是谁。反而有些炫耀的意思。

“这是我妹妹秦宝宝。”林枫指了指坐在椅子上，满眼好奇地看着他们的秦宝宝说道。

“妹妹？”两人的表情先是有些疑惑，然后一起释然了。对着林枫挤眉弄眼地笑起来。他们知道林枫的‘妹妹’多，对再多上一个秦宝宝倒是没有什么意外。虽然秦宝宝长相气质均不俗，但是以前的几个也都很不错，没什么觉得奇怪的。这小子的眼光一直都贼好。

“小怡你们都认识，我就不介绍了。”林枫指着立在屋子角落里的唐佳怡说道。

“唐佳怡。”四人这才发现满脸微笑地唐佳怡站在套间门口，一起惊呼出声。

这四个人极其默契。异口同声地喊着唐佳怡地名字，而且声音又极其大声，让屋子里的人都吓了一跳。

“你们干吗？”林枫奇怪地问道。唐佳怡又不是没见过，用得着满脸兴奋地大呼小叫吗？

“唐佳怡耶，真的是她。”刚才还最文静说话轻声细气地吕情突然间变的异常激动，声音提高了不少，精神极其亢奋。

“我就说我认识她吧，你还说我吹牛。”雷达笑呵呵地看着女朋友说道，满脸自豪。

雷达的话等于是再次确定了此唐佳怡正是唐佳怡，吕情激动地向唐佳怡走去，满脸兴奋地看着唐佳怡，说道：“唐佳怡你好，我是你的粉丝。你的歌唱的真的太好了……以前雷达总说认识你，我都不信，没想到真的能见到你……一我好激动…一”

林枫这才想起来。唐佳怡已经不是以前地唐佳怡，而是超级明星唐佳怡。开创了一种新唱腔地唐佳怡。难怪雷达和石岩这两个土包子不认识李泽明和刑恒基，倒是夸人家父母会取名。见到唐佳怡反而大呼小叫。

因为自己整天和唐佳怡在一起，无论她是自己的邻家妹妹唐佳怡，还是校花妹妹唐佳怡、高考状元唐佳怡，或者大明星唐佳怡。这些对自己都没有任何影响。她还是她，身份变了。其它地东西都没有改变。

而对于李泽明和刑恒基来说。本身见过的明星就多。刑恒基几乎是明星杀手。据说前几年专门喜欢从娱乐圈里挑女人，最近几年风格变了。

又开始和人家玩清纯了……。对他们来说，唐佳怡也没有什么特别。

这些人习惯了的事物，不见得外人也习惯。从雷达石岩他们崇拜地眼神中就可以知道。

“你好。不用客气，我们都是朋友。”唐佳怡微笑着伸出小手，拉住吕情柔声说道。

吕情被唐佳怡这个亲密地举动搞的异常激动，刚才还算利索地语言表达现在变得语无伦次。被唐佳怡抓着手。还想说些什么话。可愣是想不出来。

“唐佳怡。你一定得给我签个名。”雷达笑呵呵地走到唐佳怡面前，上下打量了一遍唐佳怡。点了点头。“嗯，果然有名星相。当年我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就看出来了。你说，好好一女孩儿，怎么突然以就成了大明星了呢？当时在报纸上看到你的名字和照片时。我愣是不信。还和石岩打赌，愣是输了那王八蛋一顿饭……林枫突然失踪，肯定是占你的光，去做你的经济人了吧？唉，学地好。不好嫁的好啊。林枫真幸运。有个明星老婆……”

雷达想起自己老婆的小手还正在明星手里握着呢，幸好吕清正自己头晕眼发尼，没空理会自己。想起自己说地话，有些尴尬地住了口。

嘿嘿地傻笑。

“一个哪能够，至少要签几十个。咱们拿到学校门口卖，一个一百块，肯定那些家伙抢破头。”石岩笑呵呵地说道。

几人围着唐佳怡说笑了一会儿，唐佳怡口袋里的手机响了。唐佳怡掏出来看看，笑着说道：“小瑜和程程来了。枫哥哥，我去接她们。”

“我和你一块去。”林枫笑着说道。

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唐佳怡整天和自己一起，林枫对她地感觉倒不明显。当林枫和唐佳怡到了酒店大堂看到亭亭玉立地莫子瑜和程程时，明显地感觉到这句话的正确性。

莫子瑜地身材长开了些，原来消瘦地身材长地丰满了。胸部处突起一个小蓓蕾。比以前绽放地幅度大一些。而程程地胸部本来就饱满，甚至比莫子瑜地胸部还饱满，现在愈发的突出。绝对一日本动漫里面的那种爆乳小loli。不知道是不是是林枫地错觉，林枫感觉她也长高了些。可是走近一些后，又觉得还和原来一样。

女人比男人更擅长表达自己的感情。三个女孩儿激动地拥抱在一起。然后林枫带着他们上楼。雷达和石岩她们都认识，介绍李泽明和开恒基时，程程地表情很茫然，莫子瑜则是若有所思地样子。不时地瞟两人一眼。看来她是知道些什么。

午饭没在香格里拉吃。因为李泽明和刑恒基说想去吃这边的特色菜，平日里在酒店吃地太多，这里面地菜虽然做地精致，但是少了几分人味。

用李泽明地话说是“宁愿去外面吃羊肉泡馍，也不要在酒店里吃山珍海鲜。”

骆念冰是在省城长大地，对这里面是对这座城市最熟悉的了。中午由她安排，找了家猪蹄和烤鹅做地很出名的饭店。林枫同学是猪蹄地热烈拥护者，没想到李泽明和刑恒基对那种下里巴人地食物也不排斥。

饭店的名字叫做聚贤庄，是一幢古色古香地二层小楼。一行人开车过去的时候，饭店里面已经人满为患，甚至还有不少人在外面排队。里面热火朝天，一群人埋头苦吃，数百人一齐抓着块猪蹄啃的架势特有气势。

骆念冰拿出自己的贵宾卡，大堂经理仍然无法立即安排人就座。必不容易等到个包厢，值班经理正准备安排一行人进去就座时。却接到了对讲机里面的呼叫。饭店老板让值班经理给立即准备好一个包间，说是有几个大人物要来。

正在往包间里带领几人进去的值班经理停住了脚步，有些为难地看着这一行人。心里琢磨着如何说词才好。

“怎么不走了？”林枫刚才在后面和李泽明刑恒基聊天，没听到值班经理地对话。见到他突然面有难色地停步了。走过去奇怪地问道。

“先生。对不起。是这样的，我刚刚接到消息，原来那个包间已经被提前定出去了。这样行吗？你们再稍等一会儿，我再去其它几个包以看看。如果有空位，我立即给你安排上。”值班经理微笑着说道。凭他的眼力劲儿。他虽然不知道呆会儿来的是什么人，但是看到这一行人地衣着举止，也肯定不会简单。当然，出门能带五六个保镖的人，肯定不会是小人物。所以，他也希望能最好地将这个矛盾解决掉。

“刚才不还有人在吃饭吗？我们排了半天的队才有一个包厢，怎么现在又被人提前订走了？”林枫虽然不是省城本地人。但是知道这些饭店地圈圈绕绕。所以有些气愤。这就和考公务员一样，假如你的后台没有别人硬，就是你的能力比别人强，也是要被挤掉的。来的早并不代表什么。

“是这样的。他定的是下午一点的。我也是刚才知道。”值班经理小心翼翼地说道。

林枫抬起手腕看了看那块价值不扉地手表，笑着说道：“现在是十二点四十。我们就定这座吧。”

值班经理头上开始冒汗了，苦笑着说道：“先生，这样是不行的。

我们需要些时间来准备。二十分钟的时间实在不够。”

“没事。我们吃的很快的。二十分钟足够了。”林枫笑眯眯的说道。呆会儿进去上完东西后，就让杀KPMG手科地成员站在门口。来一个挡一个，谁也不让他进来。

正说着，一行人谈笑风生地向这边走来。为首一个肥头大耳地男人看到这边的情景。眉头皱了皱，气愤地说道：“怎么回事儿？还没把包间给准备好？你是猪脑子？赶紧的，给我将这些人赶走。爱吃吃，不差吃去别的地儿去。别影响我们的食欲。……来，各位公子，这边请。”

仇人见面，格外眼红。没想到在这边竟然碰到了几个不长眼地家伙。

第445节、刚勃起

中国人好面子，对一个‘先’字情有独钟，比如先上座啊先动筷啊先提酒啊先吃饭啊先拉便便先尿尿啊等等，上面都有极深的讲究，一不小心就会引场一个血雨腥风。有多少英雄豪杰绿林好汉经常因为一个先后顺序争一辈子斗一辈子。

一个包间而已，本来是没必要动那么大的干戈的。李泽明他们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过来游玩，也是想休息两天。没必要因为这只小老鼠坏了一锅好汤。如果真的如值班经理所说的话，大家再等等就行了。反正也等了那么久了。

可是看到这群人，林枫的脸色立即阴沉起来。而那个肥头大脑两边脑袋上一边插一个大大地招风耳脸上的肥肉一颤一颤的兴奋异常的胖子，一句话又让林枫的怒气又增加了几份。

在中国，有能力不见得能得到机遇。但如果你有后台，那么条条大路都能给你通到罗马。林枫不想去思考这个胖子是如何有这番事业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故事他还是听说过。像这个肥头大耳训斥值班经理的家伙，换在其它的时候，可能林枫不会放在心里。毕竟，这种人太多了，如果一个个的计较，非累死不可。

可今天不行，当着自己仇人的面被他这样训。如果再被他赶走，像林枫这种从来不把面子当回事儿的人也受不了。他这等于是帮对手煽自己地脸。

林枫刚才说要用二十分钟的时间去吃饭其实并没有恶意。只是对这种制度很不平，所以才出口损了几句。站在旁边的李泽明本来还想劝林枫来着，听到胖子地话。脸色也阴了下来，冷酷地扫了胖子一眼，静静地没有吭声，将主动权都交到林枫手里。刑恒基又恢复了他那个招牌似的徽笑，看起来笑的很开心，眯起的眼睛里却在算计着如何将你祖宗十八代都给送进地狱。

看到值班经理在哪儿傻乎乎的站着，没有立即动手赶人。那个胖子不乐意了。指着值班经理骂道：“你傻了？让你赶人你听到没？别耽误了江少爷的用餐。不然的话，你给我滚的远远地。”

“是。老板。”值班经理虽然知道眼前这些人不应该得罪。但是更知道自己的老板不能得罪。毕竟，是他花钱给自己开工资。看到林枫脸上的表情，值班经理心里有些虚虚地。但是仍然硬着头皮说道：“几位先生。请跟我来好吗？这边有几位贵客先预定了。”

“我就要这间。”林枫笑着摇摇头，看着对面那个满脸愤怒地盯着自己的男人说道。

不是冤家不聚头。这句话是谁说地？真他妈有道理。不过。想起和一群男人是冤家。林枫又觉得有些委屈。

习静。明海市原公安局大队长，空降过去准备分化明海政治势力的先头部队。在省城有着极其浓厚地背景。当时在粤皇食府门口领了群公子哥极其嚣张地撞了严明的车。然后又进酒楼去调戏唐佳怡莫子瑜几女，被林枫爆打了一顿。据说躺在医院大半个月。出来后受到了严明地大力排挤。知道在公安系统没有什么混头了。就辞去了明海公安局大队长的职务。而省里又调派了一个市长过去。继续执行他以前的工作。

除了林枫。唐佳怡也认识那个男人。看到习静凶狠地盯着林枫。

知道他肯定还记恨着上次的事。这次枫哥哥带着李泽明来到省城，正好进了他地势力网。他们肯定不会放过。唐佳怡担心林枫出事，想上前几步，可想到自己并不能为他做什么，反而会给他添麻烦，脸色有些黯然。乖巧地站在后边。拉着秦宝宝地手。

如果那个女人在，她会怎么样做？

不自觉地，唐佳怡心里浮起这个念头。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自己总是忍不住地拿自己和她比。其它的女人是不是也这样？她呢？

李泽明先是因为那个胖子地话愤怒，现在见到林枫眼色怪异地看着对面地人，而对方看着林枫的眼神更是想扑上来咬两口的架势。知道其中肯定会有问题。

“你们认识？”李泽明站在林枫旁边，轻声问道。

“我们亲密接触过。”林枫笑呵呵地说道。这句话把李泽明恶心的不行。男人间的亲密方式不知道是怎么样的。

胖子在省城里也是一方人物，说话很少有人敢忤逆，更何况是几个普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种人一捏死一大把。听到林枫说自己只要这间。胖子脸色大变，觉得自己丢了面子。像小山一样的身体气呼呼地像林枫移来，指着林枫的鼻子骂道：“小子，回去打听打听。这儿不是你撒野的地方。愿意在这儿吃饭的，给我滚出去乖乖等座，不然的话，给我有多远闪多远，别等大爷我……啪……”

胖子的话还没说完，白嫩嫩地脸上就多了一道鲜红地手掌印。

胖子被打懵了，嘴巴开开合合地却说不出话来。肥胖的身躯不停地发抖。跟着他一起来的一群男女和一直站在这儿等着服务的值班经理和服务员也傻了，不可思议地看着这一幕。

他们知道，自己的老板在省城是手眼通天的人物。甚至连省政府省委地一些人他都能请过来。从来没有客人在这儿闹事。只有他们知道。原来有个外地客人在猪蹄上面发现了根猪毛，然后让饭店赔偿，最后被打残了丢出去。最后饭店照开，老板什么事都这样。第二天不仅仅换了个女人，还换了一辆跑车。

值班经理甚至有些为林枫担心了。这小子，估计下场不会好过了。

胖子捂着脸傻乎乎地站着。几秒钟后。才反应过来。暴跳如雷，指着林枫骂道：“你敢打我？我操你妈……”

胖子说话的同时，身边也在像林枫扑过来。他今天也是气糊涂了，竟然忘记了叫奴才们上去打，自己冲上去了。

糊涂就要付出代价。前扑地身体很快就向后仰去。然后身体重重地砸在地上，厚厚地山花地毯上尘土飞扬。身体后背着地的倒在地上，双脚上翘着像乌龟翻壳一样向后翻去，终因肚子太过于肥胖。没能翻过去。

林枫拍拍自己地右脚，指着地下捂着肚子疼成一团烂泥地胖子，骂道：“狗日的，你长那么胖干吗？踹了那么大劲儿还不能让你翻个身，你让我太没成就感了。”

一行人差点吐血。倒在地上被服务员七手八脚扶起来坐着的胖子真的吐血了。指着林枫嘴唇蠕动了半天，愣是说不出来一句话。

“林枫。你欺人太甚了。”习静脸色阴沉地从人群中走上来，站在一个儒雅男人地身边，偷偷扫了一眼他的脸色。见到他无喜无忧，心里的表情不在脸上有任何遗漏，知道他暂时不会出头，叹息着说道。看到胖子被揍的情景，让他又想起自己上次在明海的经历。所以心里的怒气怎么也压抑不住。不然，他也可以不出场的。

“你要知道，我这人不太擅长骂人。他骂我，我打他，这很公平啊。”林枫笑嬉嬉地说道。

“可是你出手也太狠了……”

“行了。”林枫脸色阴沉地打断他的话，冷笑着说道：“别在我面前装逼了。这叫出手狠？去你妈的。平时落在你KPMG们手里的人不死也是个残废，现在还有脸指责我？和你们比，我他妈就是个圣人。”

林枫想想，觉得有些不对。转过头，满脸羞涩地对着唐佳怡秦宝钅说道：“不好意思，我说脏话了。这贱人欠骂，我实在忍不住想满足他。”

“他是谁？”刚才走在最前面，胖子一直努力巴结，而习静也总是在看他脸色的儒雅男人终于开口了。表情平淡地问道。

“林枫。莫至明地一条狗。”习静看到这个男人终于开口了，心里暗喜。脸上假装异常愤怒地说道。

“你是谁？”从一开始林枫就留意着这个男人，现在见到他终于开日了，笑眯眯地问道。

“江波麒。”男人的眼神突然变的锐利起来，盯着林枫看到。

“刚勃起？”林枫脸色古怪地问道。

第446节、出头

刚才在酒店里，石岩和雷达还大赞李泽明和刑恒基的父母取名有水平。现在林枫不得不称赞，这个家伙的父母取名字的技术更高。刚勃起？能取出这等名字的父母，是多么的具备智慧和勇气啊。

林枫的话一出，李泽明刑恒基雷达石岩等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几个女生倒是有些不好意思。秦宝宝地大眼睛转来转去的，看到别人都在笑，却不知道别人为何笑。终于忍不住了，抓着唐佳怡地手问她笑什么。习静这边的人面色古怪，想笑又不敢笑，强憋着脸色通红。

任江波麒修养过人，脸色也有些难堪起来。浓烈的眉毛下面，大眼睛灼灼地瞪着林枫，然后又扫了一眼站在他身后的一群人，一会儿的功夫，脸上的怒色又消失了，神色表情地说道：“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你做的有些过了。”

“假如能让我以为别再见到你们的话，我倒情愿做的更过一些。”林枫笑着说道。每次看到这些人都像是吃到只苍蝇一样难受，能不见是最好的了。

“放肆，你是怎么跟江公子说话的？”

“小子，你他妈是谁啊？敢这样跟我们江哥说话，你不想活了？”

“习静，那个小子是谁？敢这样跟我们大哥说话……你们这个小小的省城倒是藏龙卧虎啊。今天这事处理不好，我们跟你没完。”

“就是。叫人过来灭了丫的……”

叫人叫人，妈地，好久没打架了，让人干掉这群不长眼的家伙……”

“爱叫的狗不咬人。你们太吵了。”刑恒基在林枫后边笑嬉嬉地说道，一幅胖脸像弥勒佛似的。

被刑恒基这么一激，那些平时里只有欺负别人份的公子哥大少爷们哪能受得了这份气。骂骂咧咧地就要冲过去。所谓的屁股决定思维层次决定素质纯粹是他妈的瞎扯蛋，这些人地父母都位列高位。但是骂走人来和街上的地痞流氓并不逊色。

有胖子老板的前车之鉴，他们有些害怕林枫。能一脚将胖子那种快头和重量地人踹地老远，肯定是不容易对付的。他们转移目标向林枫身后的李泽明刑恒基。从面相就能看出来。那个最前面一脸笑意地看着他们站的比他们还流氓地家伙不好惹，而穿着西装打着领带的李泽明和胖乎乎的刑恒基好欺负多了。

雷达和石岩知道他们的企图，想上前去挡一挡。还没来得及做出反应，李泽明和刑恒基地保镖就已经冲到各自地主人前面。精神抖搂，酒脸激动。一幅应战地架势。

习静觉得自己有些左右为难。他们之所以这么激动地和对方对骂甚至冲出去要揍人的架势，是因为江公子受到他们的侮辱。如果他被人骂。自己这群人无动于衷地话，他以后会怎么看待我们？可冲出去也不是个事啊。对方也不是好惹地，上次一群人就被林枫一个人干倒了。

这次人家还带了保镖……上去不是送菜吗？

上？还是不上？

哈姆雷特比他们幸福。因为他还有选择地余地。而他们却没得选择。在他不主动喊停地情况下。他们只能硬着头发冲上去。

习静比较了半天。才选中了李泽明身边冲过去。因为看起来，挡在他前面地保镖看起来不够壮实。也许。凭自己练过几年的身手，还能和他走两个回合。

没想到他还是低估了那个瘦小精悍地男人，也许是高估了自己。只是一个回合。自己就被他一个过肩摔给丢了出去。他不知道自己压倒了谁，但是觉得地下软软地。还好，总算是自己没有屁股开花。

其它的几位公子哥也倚仗着自己或高或自己觉得很高的身手，准备拿下两个在江公子面前表现一番。没想到也败的那么快，每人一个回合，很快地就倒在地上呻吟开来。

林枫心里暗笑，李泽明和刑恒基最近都将保镖换了。现在请的这些人身手虽然不能和杀手科那种杀人如麻地家伙相比。

但是和这些三脚猫的家伙比起来实在是太大材小用了些。他们哪有功夫真正地静下心来练武，平时都是靠家里的权势欺负人，真正用到自己动手的机会实在太少了。

也许是以为在省城可以横行无忌吧。这些人今天出来根本就没有带保镖。只有江波麒身后站着两个面貌普通的中年男人。两人看着那些人被丢出去，眼睛都没有眨一下。他们的任务只是保护眼前的这个男人，其它人的死活与他们无关。

当跟随江波麒过来的一帮公子哥都被放倒在地上时。江波能仍然是云淡风清地站在林枫地对面。两人像是多年末见的情侣道，深情凝视。

“我没听说过你。”江波麒淡淡地说道。眼神在林枫的身上扫来扫去。

“我是小人物，你没听说很正常。”林枫笑着说道。

江波麒摇摇头。“虽然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不知天地地厚地人，但是很显然，你不属于这种。小人物是做不出今天这种大手笔的事的。你既然和习静认识，自然明白他们家里是做什么的，还有他……他们……。”

习静说话的同时。手指着躺在地上呻吟而无法起来的公子哥们“你既然能将他们放倒而豪不在意，自然是有所倚仗。”

顿了顿，江波麒接着说道：“莫至明我知道，也了解一些他的为人。他虽然有些份量，但是远远还不能够让你张扬到这种程度。而且。这里是在省城。并不是在明海。”

“我张扬吗？平时都是很低调的啊？别人打完我左脸我还伸过去右脸呢。”林枫回头看了李泽明刑恒基他们一眼，笑着说道：“运动完后就感觉特别饿。现在我觉得要吃双份了。走吧，去吃饭。”

“去把房间收拾收拾，给我们准备你们的招牌菜。”林枫笑着对站在角落里不知所措地值班经理说道。

“这个……”值班经理左右为难，看着自己的老板正被人压在地上成了夹心面包状，而打人的人还要自己去给他们准备午餐。他们打饿了。这个世界果然是一物降一物。当年老板打了别人也会喜欢吃东西。而现在……有人打了老板，也喜欢吃东西……这难道也是一种缘分？

“快去啊。我和你们老板是熟人。做的不地道，我可是要找他投诉你的。”林枫笑着说道。然后向刚才那个包间走去，李泽明刑恒基对着那个可怜的值班经理笑笑，也要跟着进去。

“站住。”门口的江波麒出声喝道。

“怎么了？还有事？”林枫回头问道。满脸无辜地打量着这个男人。他现在并不了解这个男人的底子。但是看到省城地这帮公子哥都对他卑鄙屈膝地样子。肯定是来头不小。或者，来者京城？在不知道他爸妈是谁前。林枫同学是不会乱打人的。

你就这么走了？”江波艇面无表情地说道。“无论如何，他们都是我带来的人。他们被你打了，如果KPMG不帮他们出这个头的话，那么以后我的名声就臭了。”

“哦。你想给他们出头？想怎么做？”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江波麒心里早有想法，对着林枫说道：“我身后也有两个保镖，让他们和你们的保镖打一场吧。”

林枫看了一眼站在江波麒身后的两个沉稳如山的男人，虽然没有和他们交过手。但是看气势便知道一个人的实力深浅。以林枫的经验，李泽明和刑恒基的保镖都不如这两个人。他们是真正的高手。

“如何？”江波麒冷笑着问道。

林枫正想说自己上时，一身白衣似雪地水妖走了上来。表情冷酷地打量了那两个男人一眼。转头看着林枫：“我来。”

林枫笑了笑。对着水妖点了点头。

对这个男人，他放心。正如他相信自己一样。

第447节、水妖发威

水妖刚才一直在人群后面，低着头不说话。倒不被人注意。现在他主动从后面走上前面来，有让人眼前一亮地感觉。瞬间惊艳。

好漂亮的男人！

这是每个第一次看到他的人共有的想法。他们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漂亮的男人，漂亮的能让女人都嫉妒。

江波麒皱眉看了看水妖，看向林枫问道：“你确定要他出战？”

“确定。”林枫笑着点点头。伸手去柏水妖地肩膀，想给他一点儿鼓励，那小子身子一扭，闪过去了。

林枫地手掌落空，觉得有些尴尬，收回手摸摸鼻子。

江波麒不再说话，对着身后的男人挥挥手。左边一个脸上长着络腮胡身材高大地男人走了出来。面无表情地向水妖走去。和这个漂亮的男人打，他心里有股憋气。多好的材料啊，不做鸭可惜了。学人打什么架

水妖看了眼走出来的男人，指了指站在江波麒身后的另外一个保镖。面无表情地说道：“你们一起上吧。这样速度快些。”

两人面色大怒。本来他们就自恃身手心高气傲，对付这样一个衣服架子已经让人很不爽了，没想到这个男人嚣张到如此地步，让他们两人一起上。两人一起看着江波麒，希望能得到他的允许。心里也暗下决心。一定要想办法将这个家伙做掉。

江波麒挥挥手。身后站着地另外一个保镖低头道谢，然后大步向水妖走去。走到和同伴一条直线的时候，停了下来。两人并肩站在一了起。

饭店地人气本来就旺，看到包厢拐角出现了打架斗殴事件。都一齐拥了过来。饭店老板躺在地上，上面还压着一个人。值班经理站在旁边，不知道是按照他们的吩咐去收拾包间准备饭菜还是在这儿看着老板。人越聚越多，缺乏一个组织者，这边通道挤地水泄不通。

雷达和石岩满脸崇拜地看着站在他们旁边地保镖，刚才就是他们三下五除二地解决掉那一群太子哥。秦宝宝和唐佳怡手牵着手。唐佳怡有些担心站在最前面地林枫，秦宝宝倒是不担心。在她心中，没有什么危险的概念。

“狂妄的人都是要付出代价。”身材高大地保镖看着水妖俊美近妖地脸说道。面带冷笑。

“别废话。开始吧。”水妖仍然是那幅表情，不冷不热地应了一句。

这种语气和腔调一般人学不来。但是水妖做起来却格外的能让人抓狂。

两人大吼一声，一高一矮快速向水妖冲过去。一记旋腿一记掌刀，两人双管齐下地向水妖攻去。

以旋腿对旋腿，以掌刀对掌刀。水妖以一敌二，速度豪不减弱。反而有后发先至地感觉。青衣门的速度贵在速度。水妖和林枫更是这方面地杰出者。在速度上。很少有人能占了他们的便宜。

一个回合后，水妖对这两个对手也有了一些了解。他们的功夫很不弱。甚至比水妖原先预想的还强一些。他们可能是出于国家地某一特种部队。身手敏捷，劲道刚硬，而且两人配合默契，杀招频出，让人忙于应付。

水妖第一个回合并没有占到便宜，只能说是打了个平手。这个结果出乎水妖的意料，也出乎在场大多数人的意料。江波麒等人是奇怪水妖怎么可能以一敌二连续接下两个人，而林枫等人则是奇怪水妖竟然没能第一回合击倒他们。

水妖依然保持着平静，可心里却有些愤怒。不顾对面两人诧异谨慎地眼神，速度快速地启动起来，向他们主动发起了攻击。重重地一拳飞速向其中一人地鼻梁上击过去。水妖地拳法在青衣门是数一数二的，特别是当他愤怒疯狂地时候，那种拼命的拳法更是无人能及。林枫也不敢和一个处于疯狂状态地水妖交手。

明明已经看到了水妖的拳头击打过来，高个子也做出了应付的动作。身体快速后撤，右手化掌成拳，也向着水妖地手腕处砸过去。

可是速度还是晚了，鼻子一阵锥心地疼痛，眼泪便哗哗地出来了。

水妖地拳头重重地砸在了他的鼻梁上，鲜血飞溅了出来。

啊！

有女人的惊叫声。有男人状若高潮地呼喊声。群情激昂，刚才大家都屏住呼吸免遭池鱼之殃的人都激动地忘呼所以了。第一次见到这么精彩的打架。是的，在他们眼里，这只是打架而已。所谓地决斗或者比武……这又不是演电视？

江波麒脸色大变，而林枫却笑嬉嬉地看着这样的情景。水妖，可不是保镖那么简单啊。青衣门和洪门抗争，他一直是处于第一阵线。这两个男人地身手算是很不错了，怎么可能是他地对手？

水妖地拳头挥出去之后，便已经知道了这样地结果。砸上高个子男人的鼻子后。迅速飞拳，飞起一脚向另外一个从背后向他攻来地男人。

男人后退，水妖地右脚落地为锥，左脚又飞起来了。矮个男人躲沂了第一脚第二脚，还是被水妖由下向下地一个辟腿给击中，身体直飞而去。

水妖出手很少留情，对手不死即伤。看着躺在地上拼命挣扎心有不甘地对手，水妖默默地退到了林枫的身后。但那俊美地相貌高超地身手已经让人记忆深刻。如果不是知道情况不对的话，围观地女食客都想冲上去找水妖要签名了。

江波麒满脸不可思议地看着眼前地一幕，良久，才释然地鼓起掌来。“好。很好。这位兄弟的身手果然了得啊。他们技不如人，理所当然。”

“拍几句马屁就想不挨揍了？”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挨揍？”江波糕愕然。显然，林枫说的这种事让他非常意外。

“怎么？没有试过？那就让你体验一下。免费的。如何？水妖。

上。”林枫笑着说道。

“你不能动我。”江波麒笑着摇摇头。他带来地一群人全部都倒在地上，甚至两个保镖也趴在地上吐血，可他一点儿也不为眼前的情景担心。“这样对你没好处。”

“打完再说吧。”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看到林枫不像是开玩笑，水妖这才冷冰冰地从后面走出来。缓缓武江波麒走过去。

李泽明感觉情况有些不对，身体向林枫靠了靠，小声说道：“林枫，算了吧。我们赶紧吃点儿东西，下午还要游玩呢。别打打杀杀地坏了兴致。”

林枫明白李泽明的意思，他看出来了，自己又何偿看不出来。这个家伙的来头不小。而且很不小。不然，都到了这种境地还能这么牛逼吗？搞的倒在地上的人都是我的人是的。

虚张声势地空城计？空城计是那么好摆的吗？如果能处于这种情景还镇定自若面不改色，那么这家伙是个枭雄。

可林枫又特别看不惯他那种鸟样。人都被干倒了，赶紧趴下来磕两个头，说声大爷饶命，自己心情一好，不就什么事都没有了吗？可是他还这么嚣张，搞的自己想放他一马都没有借口。

江波麒淡定自若地看着迎面走过来的水妖。他刚才才见识过这个男人地恐怖身手，如果硬扛的话，以自己学的微薄之枝，肯定不是他的对手。可情啊，这次倒是自己大意了……

林枫口袋里的手机突兀地响起，从日袋里拿出手机看了看，竟然是一个陌生号码。

“喂，哪位？”林枫按了接通键，问道。

“小伙子啊，别犯了大错啊。得饶人处且饶人，放了他一马吧。”话筒里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

“你是谁？”林枫冷静地扫了围观地人一眼，显然，有人将这边的事已经传出去了。估KPMG计此时有不少势力正在瞪着这件事件的发展吧。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这样是为你好。小伙子，放了他吧。如果你下午有空的话，来陪我这个老头子聊聊天。”

“好的。我会给你老面子。”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挂了手机，将电话收起来。林枫冷笑着看着江波龋，说道：“一位老人家给你求情。我欠他个人情，所以答应他放过你。你走吧。”

江波麒笑着点点头，也不管倒在地上的一群人。从林枫旁边擦肩而过。

“有机会去北京玩。波麒一尽地主之谊。”江波麒突然回头，淡淡地对着林枫说道。

第448节、接受老头子的邀请

北京来的吗？有意思。

不待林枫回答，江波麒转身走了。这让林枫很是郁闷。这就像有人打你一棍后突然撒腿就跑，而你还没来得及做出任何反应。林枫正想追上去昂着脑袋说‘好。你在北京等着大爷君临’或者冷笑着满脸不屑地说‘哼，北京那鸟不拉屎的地方，老子不稀罕去’。

这只是在心里想想，还没来得及化为行动。一排全身武装手里抱着枪身上没有编号，看起来是那个部门的特种部队地人冲了上来。将江波麒围在中间，枪口对着林枫等人。

看到这群人冲上来，食客这才知道事情大条了。虽然很想继续欣赏下面的故事，可与自己的小命相比。还是忍痛放弃了。一个个抱着脑袋大呼小叫地跑了。

林枫将乌灵扣在手心，冷笑着看着江波麒。假如他想以此扳倒一局的话，结果并不会向他想象的那么完美。当然，自己这边肯定也会有伤亡。秦宝宝唐佳怡李泽明刑恒基，还有雷达石岩以及他们的女朋友，根本都没有自我保护能力。

李泽明刑恒基在这种场面倒还能保持镇静，倒是雷达和石岩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大场面。表情有些镇惊。几个女孩子有些惊慌，唐佳怡拉着秦宝宝的小手，本来以为她会害怕，没想到转过头一看，她正满脸好奇地打量那些特警地服务和头盔。

确实。这些持枪冲上楼来的特警都穿着深色迷彩服，身上没有部队番号。外面套着防弹背心，头上戴着特制地钢盔，脚上地皮靴光亮可鉴。

唰！

刚才站成一排将江波麒围在中间地特警突然分开一条口子。江波麒从人群里面走出来。虽然现在他占了上风。脸上没有丝毫得意地神情。胜不骄，败不馁。时刻保持镇定和理智。林枫甚至有些后悔了。

这样的对手很难缠。他最喜欢那种一受激就火爆三丈跳起来骂娘的家伙。

主啊，让这个世界的笨人更多一些吧。

看到江波麒向林枫这边走，李泽明和刑恒基也并肩向前走了一步。

和林枫肩并着肩。意思是一起面对这个家伙。雷达和石岩也豪不犹豫地跟在了前面。这样，有五个男人并排站在一起。同仇敌恺地看着江波麒。倒是有些声势。

江波麒看到他们这样，站定了脚步。对着林枫笑了笑。“你有几个好兄弟。”

“当然。”林枫笑眯眯地答道。

“今天并不是解决我们问题地好时机。以后。我想我们还会见面。”江波麒对着林枫点点头。转身走了。那群特警保持着警惕状态簇拥着江波麒下了楼。躺在地上的那群公子哥们也被江波麒让人带走了。

狗日的。林枫气的跳脚大骂。既然今天不是解决问题地好时机，你他妈往回走干什么？耍帅？害得我紧张了半天。

“他是谁？”李泽明面色沉重地问道。能出动特警部队保护地人肯定不会是个小人物。

“我不认识。”林枫摇摇头。“不过，很快我就会有他地资料。”

李泽明点点头。林枫的实力他相信。笑着说道：“我们现在要立即回香港吗？”

“回香港干什么？先吃饭。”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去哪儿吃？”

“当然是在这地方了。”林枫指着那个正安排人抬他们那个胖老板地值班经理。说道：“快给我们安排个包间。然后将你们饭店地特色菜尽管上来。”

值班经理哪还敢惹这位大爷。立即跑进厨房吩咐。一会儿的功夫。饭店地各种招牌菜全都以特惠装送上来。饭店地人毕恭毕敬地伺候着。

李泽明刑恒基对这饭店的菜赞不绝口，秦宝宝小手抓的满手是油。

吃完饭后，林枫将值班经理叫到身边，小声说道：“我和你们老板这么熟，给打个折吧。”

值班经理也是聪明人。怎么会不明白林枫的意思。身体微微鞠躬。满脸堆笑地说道：‘先生。你是我们老板地朋友。也是我们饭店最尊贵地客人。我们怎么能收你的钱呢。你能来吃饭就是我们莫大的荣幸。”

林枫拍拍值班经理的肩膀！暗赞这小子懂得来事。他压根就没想过要掏钱。

“走吧。我结过帐了。”林枫大手一挥，一大群人就跟着他下楼了。值班经理恭敬地将他们送到大门口。反正现在也没事干，客人全都吓跑光了。

“下午有什么安排？”李泽明走到林枫面前问道。出了这么一档子事，肯定会有些后遗症需要处理。再让林枫陪着他们一起去逛街就有些不地道了。

“计划有变。”林枫扫了一眼众人，笑着说道：“我要去见一个老头子。雷达和石岩陪着你李大哥刑大哥去省城地几个旅游景点看看。

宝宝，你dL跟着小怡他们一起去※

“哥哥。我要跟你一起去见老头子。”秦宝宝走上前恳求道。

“不许。”林枫眼睛一瞪，秦宝宝吓的就跑回唐佳怡旁边。

林枫笑笑，转过身看着水妖，说道：“你陪他们一起去吧。”

水妖点点头。他明白林枫的意思。这些人的安全都交在他身上了。

众人答应了，便各自散开。林枫穿过几条街，离开聚贤庄很久一◇距离后，从日袋里掏出手机，拨通了黄灵儿的电话。

“喂。”话筒里传出黄灵儿有些干涩地声音。显然，她犹豫良久才接通的电话。自从上次在落月河边发生那样的事后，他们之间就变的很尴尬。

“灵儿。”林枫笑着喊道。

黄灵儿没有回答，却在静静地等着林枫说话。

“你不想见我吗？”林枫笑着问道。

“我正要给你打电话。”顿了顿，黄灵儿接着说道：“你在哪儿？

我去接你。”

林枫回周看了一眼，说道：“我在和和百货旁边。”

一会儿的功夫。一辆上面挂有公安厅牌照地车子停在林枫面前。黄灵儿没有下车，只是按下车窗给林枫打了个手势。林枫笑笑，拉开后车门钻了进去。

看到林枫坐稳了，黄灵儿发动了汽车。眼神专注地看着前方，并没有主动和林枫说话的意思。

车子里静悄悄的，黄灵儿不说话。林枫也不知道说些什么。落月湖边地一场野战将两人的关系搞成这个样子。看起来很近，好像又很远。

林枫也不敢刻意的拉近，免得适得其反。

林枫地心里也不平静。却装模装样地从车窗里面打量着省城的变化。忍了一会儿后，实在憋不住了，笑着说道：“灵儿，你不是说要出去旅游吗？怎么还没走？”

“还有些事要处理。”黄灵儿简单地答道。

“你知道今天发生的事了？”林枫想了想，又找了另外一个话题。

两个原来无比熟悉的人什么话也不说地处在一个狭小地空间里。这种滋味很难受。

“你外公为什么要帮我？”林枫眯着眼睛问着前面地黄灵儿。

“他喜欢。”黄灵儿显然不喜欢纠察在这个问题上，三个字就简单地概括了。

既然她不愿意说话，林枫也不好再问下去。黄老爷子是省城军区地一方大员，虽然已经退休了，但一手提拔下来的弟子数不数胜，影响力还非常大，他为何要见自己？

因为黄灵儿不愿意说话，林枫想问问老头子有什么嗜好，有什么禁忌之类的也没办法开口。只能呆会儿眼睛KPMG亮堂点儿，随机应变了。能和他搞好关系，对自己有百利而无一害。

他原来救过自己一次。而且凭借他的影响力，能和军方的一些人物拉上些关系，这样对自己在大陆地布局也有很大的作用。

林枫恍神间，车子已经拐进了车区大院。黄灵儿的车子连停都没停，门口的士兵就放行了，身体立地跟个标杆似地敬礼。林枫心里暗自思索。这黄家的实力还真是不可小看。

黄灵儿将车子停在一幢简朴地小院前，淡淡地说道：“到了。外公喜欢喝茶，不喜欢听人说谎。你注意些。”

第449节、马戏团的猴子

这是一幢独门小院的小楼，和军区首长大院地其它小楼一样，很简朴，没有任何花俏的装饰。一切都显得方方正正，棱角分明。

林枫跟着黄灵儿刚进大门，一个身穿军绿色衬衣地老人就迎了出来，站在门口含笑看着两人。老人地头发全白了，虽然不是很浓密，但仍然留着军人式的板寸。胡子刮的干干净净，额头和下巴亮堂堂的，看起来很有精神。

“外公。”黄灵儿走到老人面前亲切地叫道，虽然脸上仍然没有笑容。但是面相已经和善多了，至少没有再板着脸。

“你这丫头，又有多久没来看外公了？让你舅舅捎了几次话也不行。这次怎么含得来了？”老头子笑呵呵地看着外孙女说道，满脸慈爱地表情。看来黄灵儿极受他的喜爱。

黄灵儿淡淡地笑笑。没有接外公的话，指着旁边微笑而立地林枫说道：“他是林枫。”

老头子在和黄灵儿说话的时候，已经用眼神和林枫打过招呼。现在听到外孙女主动介绍起林枫，这才又将眼神转移到林枫身上。

一边打量林枫、一边爽郎笑道：“好，果然是英雄出少年啊。你的事我听说过不少。咱们这一块地儿，也就出了你和荀家那小子这么两个人才。”

林枫虽然不知道荀家那小子是谁，但是听到黄灵儿的外公如此称赞自己，怎么会不知道礼尚往来。林枫恭敬地说道：“外公过奖了。我们只是小打小闹。和老爷子做地事相比，实在难以摆上台面。我们做的是私事。而老爷子做的可都是国事啊。”

林枫知道，他们这一辈走过来的将军，大多数是经历过血与火的洗礼。肩膀上的勋章是用忠诚和鲜血换来的。而现在大部份地将军掺杂着太多的水份，和他们比。根本不值一提。

黄灵儿说老爷子不喜欢听人说谎，林枫也不好意思过度地谦虚。但国事无小事。再大的私事也无法和一件小国事相比。林枫这句话一出，老爷子再看林枫地眼光就更柔和了些。黄灵儿说外公不喜欢听谎话。可是她没说他不喜欢听人拍马屁。

其实。马屁就是最假地假话。只不过经过高难度地技术处理而已。

“哈哈。年轻人脑子就是活。都进来坐吧。”老头子欢快地笑着，拉着黄灵儿地手进屋。林枫自己跟在屁股后面进去了。

客厅装饰地很简单，却很雅致。很普通地一些家具。经过妙笔生花般的点缀，而独有一番风味。一个面目慈祥地老夫人端着茶具走出来。笑眯眯地看着黄灵儿，说道：“刚还准备给你打电话，让你晚上过来吃晚饭。你倒好，自己总算是知道来看看外公外婆了。”

老人看起来只有五十多岁，不是很高。身材没有老年人的臃肿。

反而很苗条。皮肤很白净。穿著一套浅红色的旗袍。肩膀上披著透明地披肩。很少有人能将这种颜色穿地这么有味道。脸上虽然留下了不少岁月走过的痕迹，但是依然能看到年轻时的风采。那时候的她。也一定是个婉约动人的小家碧玉吧。

黄灵儿对着外婆歉意地笑笑，帮忙将茶水送到林枫和都外公面前，拉着外婆地手进了里间。将客厅留给一老一少两个男人。

“来，喝茶。”老头子对着林枫做了个请的手势，端起自己面前地杯子，先是掀开茶杯，闭上眼睛深深地呼吸了一日茶香，然后才小口地溢吸一口，满脸陶醉地样子。

“狮峰极品龙井，果然好茶。”林枫很优雅地喝了一日，细细地品味一番后，夸奖道。这年头，学流氓不容易，学小资还是非常简单地。

动作慢一点儿，说话轻一点儿，脏话少一点儿，放屁跑远一点儿……真地，不信你试试。谁装谁像。

“你也懂茶？”老头子显然对这个话题极感兴趣。捧着茶杯，满脸兴趣地说道。

“皮毛而已。”林枫同学难得说了句实话。但是一幅镇定自若地样子，让人看起来一点也不‘皮毛’。

老头子点点头，笑着说道：“林枫，你我也算有缘。而且灵儿……

我那个宝贝孙女在你身上的心思我也知道一些。她这个人心高气傲的很，从来不开口求人。从小到大二十多年第一次开口求我办事，就是为了救你，所以我才对你留了份心，怕你骗了她……你也别怪我说话直。现在你还年轻，等到有了自己地孩子之后，你才能明白做人长辈地难处。”

林枫点点头，表示理解。没有感谢老头子上次救他的恩德。只用嘴说说，却没有任何行动，这才是真正的诺言。他自然有自己表达感激的方式。

“你们以后的事我这老头子也不能指指点点，一切皆有定数。但是你眼前下的这盘棋却是危险无比啊。”老头子语重深长地说道。

“请老爷子赐教。”听了老爷子的话，林枫的态度也更加的恭敬。

愿意帮你或者点你的人，都是真正关心你的人。整天溜须拍马者，算不得好的臣子。林枫同学本人就是最好的写照。

国内的这盘棋下到现在，不能说成绩非常糟糕。但也勉强能是个及格。北方虽然是青衣门的大本营，但对北京的渗透却非常薄弱。那儿是国家的心脏，如果能在哪儿找到些合作伙伴，对以后的发展和庇护也是十分有用的。朝中有人好做官啊。江波麒为何能在地方如何嚣张？

就是因为他朝中有人。

南方是洪门的地盘，现在洪门一分为二，互相抗衡，假如有一天他们突然联手呢？联合起来的洪门实力有多强大。林枫不知道，但是他可以想象。不是此时地青衣门可以对付的了的。

唯一有优势的是因为自己成了秦家少主的关系，香港几乎全部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与青衣门南北呼应，形成椅角状态，将洪门夹在中间。进可攻，退可守。洪门想大举进犯香港是不可能的。唯一可能的是在香港寻找一个合作伙伴。而在香港唯一有资格能成为秦家对手的就只有东郭家，可东郭秀，那也是个难缠的女人啊。想起上次自己上门调戏的事，林枫对那次的结果心里很没底。自己的意思是给她醒示，谁知道会不会适得其反？那是一匹很烈的马，想降服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虽然局势并不危险，但走到现在，林枫也有些茫然回顾没有方向的感觉。下一步应该如何走？北进？南移？或者，进军海外？

黄老爷子虽然是军人，但是在政界也浮沉数十载。无论眼界还是谋略都高自己一畴。现在他愿意指点自己一番，林枫自然感觉不尽。林枫想想就挺委屈的，老头子卧在青衣门总部那穷山沟里，美其名曰守大门，其实就是偷懒，什么都不愿意干，什么破事都交给了自己，不在过问。自己KPMG的父亲秦贺吧，两人之间还有些隔阂，对于这些问题也没有机会推心置腑地深谈过。而秦家那个老头子，自从得知秦华和秦玉两兄弟死讯后，就谢绝见客。躲在小院里再没有出来过。

“你是在走钢丝啊。”黄老爷子捧着杯子，双眼灼灼地看着林枫，语重心长地说道。

“哦？情况应该没有危险到这种程度吧？”林枫有些疑惑地问。

“你说的是哪方面地情况？”老爷子将茶杯放在桌子上，轻声问道。

“眼前的局势。”

老爷子摇摇头。“你认清自己的对手了吗？”

对手？这个问题让林枫更加地疑惑。最了解自己的人是自己的敌人。换言之，自己也是别人的敌人，怎么可能不了解自己的对手？可黄老爷子不会无的放矢，那他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黄老爷子双手眯起，手指在桌子上敲了敲，引起林枫的注意后，伸出一根手指头指了指天空。

林枫微一思索，额头上的汗珠便大颗大颗地往下滴落。

不知不觉间。自己竟落到这样危险的境地。如果不是黄老爷子这个一直关注自己的人在旁边提醒的话，差点醇成了大祸。狗日的，自己像只马戏团的猴子似的在钢丝上走了那么久，竟然没有发现。

第450节、做媒

林枫站起来，深深地对着黄老爷子鞠了一躬，以这辈子最认真地语气说道：“老爷子，谢谢你。”

老爷子笑着点点头，心里暗赞这小伙子心思灵敏。一点就透。指着刚才林枫坐过的位置，满脸笑意地说道：“坐着说话。在这儿就别客气了。不说，我也不会把你叫到我家来，说这么一席话。”

林枫不再客气。再次在沙发上落座。但对老爷子的态度又越发的恭敬了。中国有句俗话，叫做家里有老是个宝。这句话果然很有些道理。这些老人家的人生经验和生活智慧不是并不比一些天纵奇才地少年英才逊色。

“年轻人啊，都有个争王称霸的心思。这个我能理解。谁都要打出一片江山。做万人之上受人景仰地人物。但是，这个世界啊，不是这么简单的。有阴，必有阳。有阳，才有阴。盛极必衰啊。”

“你们只顾着眼前的敌人了。却忽略了潜在的敌人，或者有可能成为敌人的人。而你们要知道，有些对手是万万惹不得的。一不小心，就万劫不覆。”

林枫刚才额头上的冷汗才干。这次又有些发虚了。努力保持镇定，笑着说道：“谢谢老爷子的教诲，哪你你的看法，我下面的棋应该如何走呢？”

黄老爷子笑着摆摆手，说道：“看棋不语，才是真君子。你难道想让我做个小人吗？哈哈。林枫啊，我们是第一次见面，我这个老人家就送你三件小礼物吧。”

顿了顿。黄老爷子说道：“保留底线。”

万事留一线。日后好相见。无论对人，还是对事。如果有些事做地太过了，即使自己财产千万，富可敌国，仍然逃脱不了被覆灭的命运。

想起和洪门的斗争，林枫就冷汗嗖嗖。这是两个超强存在地组织，本来就不符合国家的有些法律。平时一向低调克俭。才让上面允许这样的组织存在。可是现在两个组织突然要一决雌雄大打出手，那样的话肯定会引起上面的不满。天知道，在自己的青衣门和洪门斗的不可开交的时候。有多少双眼晴在关注着这件事。幸亏他们都极其克制，双方进行地都是小规模的刺杀和冲突。如果洪门挥师上千，青衣门也调齐全部精锐应战。势必杀的血流成河。结局无论谁胜谁负，都将是一场浩劫。

“保持平衡。”黄老爷子给了林枫一点时间反思后，接着送出自己地第二件礼物。

无论官场还是人生。阴阳相和才是王道。没有上司希望下面的人一枝独大。人生如果有一个强大地对手。是祸事。也是幸事。如果不在人生弥留之际闭上眼睛前的那一刻好好思考。他们不会知道，那个和自己斗了一辈子自己恨不得生食其肉渴饮其血的家伙就是自己一生的保命符。

现在想想。林枫觉得有必要调整和洪门的作战策略了。只是到底如何操作，还需要进一步的安排和思考。

“记住我地第三句话，这也是我希望你能做到地：请永远保持一颗仁爱之心。”

说这句话地时候，黄老爷子满脸严肃。一脸期待地看着林枫。

林枫对这样的军人肃然起敬，认真地点了点头。黄老爷子拍拍林枫地肩膀。呵呵大笑起来。

“哪么现在。只能保持现状？”林枫试探性地问道。黄老爷子也曾是一方诸候，知道如何和上面地人打交道。如果能有一条既可以扩张又能让国家接受的道路，那是最好不过的了。

“你啊，在套我的话。”黄老爷子指着林枫，毫不客气地指出来。“平时多想想我说的那三句话，做事保持底线，考虑全局地平衡性，和拥有一颗仁爱之心，一般不会让上面地人忌惮。而且，你可以扩大自己的影响力。与上层地人保持一定的友谊。当然，以你秦家的势力，走走海外市场也不是没可能的事。外来的和尚好念经，你出了国，也属于外来的和尚啊。不会被人连庙都给拆了。”

林枫笑着点头，老爷子说的话和他的想法一样。和洪门的争斗不能再硬碰硬了。要兵不血刃地夺权，而且，有机会要去北京一趟。会一会那边的公子哥们。不知道‘刚勃起’在那边的影响力如何，如果太大的话，恐怕事情有些难度。还有一点，就是自己眼前要做的。争夺海外市场。那才是最大地蛋糕。

“谈什么呢？聊的这么开心？”黄灵儿的外婆手里端着一碟颜色非常鲜与了地糕点出来。看着聊的正开心的一老一少问道。脸上笑意很浓，语气也很随意，像是一家人一样。

“哈哈，聊起男人感兴趣的事。”黄老爷子笑呵呵地说道。指着眼前的糕点说道：“来，林枫，尝尝这糕点。灵儿的外婆是苏杭人，做的这点心很不错。当年啊，我也就是贪吃这一口才把她娶过门。”

“好的。看看这颜色就很有食欲。”林枫捻起最上层一块，上面点缀着樱桃的绿色糕点，放进嘴里咬了一口。又香又酥，还有樱桃的酸和鲜味，味道果然好极了。林枫吃的赞不绝口，也不再客气，三下五除二地将手里地一块给塞进了嘴里。

从里屋又端着一碟糕点出来的黄灵儿看到林枫这幅窘态，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黄灵儿的外婆看到灵儿微笑的样子，心里一动，拉着黄灵儿的手坐到林枫旁边，笑着说道：“来，灵儿，你也别忙了。过来一起吃。记得你小时候就喜欢吃外婆做的糕点了。我听你外公说了，知道你今天要来，才特意做了这么一点儿。本来我还怀疑来着……”

“外婆，我以后会常来。”黄灵儿帮外婆夹了一块点心，柔声说道。她一直在躲避着林枫的眼神。

“好。你以后没事了，就和林枫一起过来。”外婆接过黄灵儿递过来的饼，笑眯眯地打量着黄灵儿和林枫说道。

黄灵儿粉脸一红，转过头不说话。林枫假装没有听见，和黄老爷子讨论着这饼是如何如何地好吃。

看到林枫的反应。黄灵儿的外婆笑着说道：“林枫啊，有女朋友了吗？如果没有的话，我给你介绍一个怎么样？”

黄灵儿意识到外婆要做什么，着急地拉着她的手，羞涩地说道：“外婆，你误会了。”

黄灵儿外婆心想，这傻孩子，有什么好误会的。还当我什么都不知道呢。以过来人的眼光，她一眼就看出来黄灵儿已经不是再是处女了。

而上次来的时候明明还是。

也就是说，她是近期失身于某一个家伙的。而和她有往来地男人也就只有眼前地这一个。其它的男人她根本连句话都不愿意说。不然，以黄家的地位权势以及黄灵儿本人的相貌，能找不到一个好的？

外孙女不着急。外婆可就要着急了。灵儿的心思她知道，所以才想要替黄灵儿问一声，这个男人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

“我哪有误会啊。我是想替林枫介绍女朋友，你着什么急啊？”黄灵儿外婆抓着她KPMG的手笑着问道。

“那是他的事，外婆就不要管了。”黄灵儿仍然着急地说道。

“是啊。让他们年轻人自己折腾吧。我们老人家在旁边看着就行了。”黄老爷子看出些端倪。两个年轻人好像还没到那份上，强扭的瓜不甜，这道理他懂。

“唉。你们啊……－”黄灵儿外婆叹了口气，将手里的饼放进嘴里咬下一小块。

林枫回到香格里拉时，自己的房间里乱哄哄的。李泽明、刑恒基、秦宝宝、唐佳怡、莫子怡还有雷达石岩以及他们各自的女朋友。一行人都聚集在哪儿。

一群人正热火嘲天的讨论着什么，看到林枫进来，笑声也更大了些。林枫好奇之下问过才知道，原来雷达和石岩带着李泽明刑恒基出击逛省城的旅游景点，在买水的时候看到报摊上的报纸上刊登着李泽明的照片，看过之后才知道李泽明原来真的到达了明海。而林枫又刚从明洁过来，这些人也跟着他一起来的，两人不敢相信这个事实，那个跟在自己屁股后面吃五毛钱一根绿豆冰地家伙就是中国首富，将报纸买下，跑过去对着李泽明照了又照。眉毛、眼睛、鼻子、发型、服装、以及眉心处地一颗小痣都一模一样后。手里地报纸脱落了，两人诧异地张大了嘴巴，傻乎乎地站了半天……

第451节、法国之行

石岩说雷达对着李泽明流了口水，雷达死不承认。两个人耍宝般地斗了起来，屋子里闹哄哄。平时很少有人敢在李泽明和刑恒基面前打闹。两人第一次体验这种革根生活，倒也过的兴趣盈然。秦宝宝最喜欢热闹，中午和这些人熟悉后。都有些不愿意离开。

晚上就在香格里拉吃的饭，雷达和石岩打磨打磨也是能摆的上台面的人，两人先是因为李泽明和刑恒基的关系有些拘束和不自在。经过一天的相处后，觉得他们也挺和善，特别是胖子刑恒基，整天笑眯眯的。

长着一张和蔼可亲地脸，很快就让他们忘记了彼此的身份。而李泽明优雅有礼，因为林枫的关系，更是折节下交，一时间，众人竟打成一片。

晚餐大家本来喝的是红酒，最后雷达觉得不过瘾，叫人送来两瓶五粮液。吵嚷着要和李泽明刑恒基拼酒。李泽明刑恒基也都是生意场上的人，平时虽然喝的红酒更多一些。但是白酒也不是没有尝过，见到雷达脸红脖子粗地鼓动，也动了心。一帮子人又开始拼起了白酒。

离了席。已经晚上十二点多了。因为开心的原因，大家都喝多了，几个女孩儿也喝了不少。程程脚步虚晃地抓着唐佳怡地手，唐佳怡粉脸通红。把身体搭在莫子瑜身上，卷着石头说道：“枫……哥哥，晚上……

小瑜和程程……就在我这儿……睡……好吗？”

“好。”林枫见到女孩儿喝醉酒后的憨态实在惹人之极，笑着说道。

李泽明刑恒基和林枫告别，回房睡觉了。雷达和石岩已经喝趴下，分别被他们的女朋友给架回去。秦宝宝也头晕，不用林枫催，自己已经跑回房睡觉。林枫扶着唐佳怡、莫子瑜、程程这三个紧紧地连在一块儿的三个女孩儿，往唐佳怡房间里走。反正宾馆的床够大。睡三个人也绰绰有余。当然，睡四个也不会觉得拥挤。

从唐佳怡口袋里掏出房卡。开了门，将卡插在门口的插槽里，然后将三个走路摇摇晃晃地女孩儿给扶进屋。三人都喝了不少红酒，大家又平干了一杯白酒，一下子就晕了。林枫虽然只扶着唐佳怡，但是其它而人也和唐佳怡抱成一团，等于是三个人地重量同时压在他身上。林枫也喝了不少，头脑虽然还保持清醒。但双腿也有些发软。把三人拉到床边的时候，人往床上一倒，三个女孩儿身体失控。也跟着倒在了床上。

只有唐佳怡摔地呻吟了一声，因为她正趴在林枫的身上了。而林枫同学又实在没有什么肉感。而程程和莫子瑜根本没有一点儿反应。两人趴在床上呼呼大睡起来了。程程地小嘴还时不时地呼一日气。看来女孩儿有轻微地鼻炎。经常用嘴呼吸。

林枫睁开眼睛，借着室内的灯光打量着三个女孩儿，唐佳怡清秀如水。莫子瑜冷艳如兰，程程可爱的不像话，一见到她就想起了小泽菜穗、想起了唯川纯。想起了朝美穗香。这一系列名字也许你们都没听说过。但是毫无例外的是，她们都坚持着一条路线：爆乳路线。程程是三人中最矮小的。却是胸部最丰满的。那种饱涨和翘挺的感觉，配上不谐世事地无辜眼神，让男人受不住地就想把压在身上征伐一番。

唐佳怡压在林枫身上。林枫本来想将她翻个身的，可是感觉这种滋味也不错。她被软棉棉地身体一压，不仅没有压迫感，还觉得很舒服。

而且，林枫有意想看看她起床后见到这样地情景时惊慌和羞涩的样子。

手有些发麻，稍一动，就引起程程的不满。因为她正抱着林枫地一只手睡的正香。林枫正想将手从她地小肚子下抽出来时，她突然将林扫地手往怀里搂了搂。

上帝啊，百看不如一摸。果然很软。林枫地手深陷那两道肉乎乎的乳沟之下，再也不舍得挪动分毫。程程无意识地将他地手往下挪时，林枫同学还会很有牺牲精神地主动再往上移。

胸膛感受着唐佳怡胸部的柔软。左手承受着程程爆乳地挤压。睁开眼睛，准备再在莫子瑜身上揩些油时，差点被吓了一跳。莫子瑜竟然眵开了眼睛，正斜躺着，饶有兴致地打量着他。看到林枫转过头来看她，她对着林枫灿烂地微笑。

“雷达，狗日的别跑……我们继续喝……”

林枫声音模糊不清地嚷嚷了一句，眼睛眨了眨，呼呼地睡去，嘴巴还咂咂地响着。同时，左手握住程程的一边胸部，轻轻地摸了摸。

林枫是被电话铃声吵醒的。

睁开眼睛时，窗帘已经不知道被谁给拉开了，明媚地阳光从窗户照射进来，光线在屋子里投下一个又一个斑驳地倒影，被子外层被晒地热乎乎地，人也变地懒洋洋地。

林枫记得自己昨天晚上倒下的时候根本没有脱鞋，但是现在鞋和袜子已经不在了。裤子也被脱下，放在旁边地床头柜上。昨天晚上和林枫共躺一床的几个女孩儿已经不在了，只留下淡淡地馨香。以林枫鼻子的灵敏度，甚至能在空气里将程程，莫子瑜，唐佳怡三人地体香给分辨出来。

都说这是一个处女稀少的年代。林枫同学很不以为然。因为他昨天晚上就和三个处女同床一夜。虽然什么都没干，但也值得骄傲和自豪，并写进族谱，林氏第多少代孙姓林单名枫于某月某曰与…、…、…三女共处一床。经林枫先生辟天盖地宇宙无敌处女验证法验证，此三女均为处女云云。

手机铃声持之以恒地响个不停，林枫翻了翻。才在被子底下把她摸出来。来电显示是一个陌生的号码。

“喂。”林枫接通了电话，没有说你好。打扰了他的睡眠，没有骂娘已经很给面子了。

“很抱歉打扰你的美梦林枫先生，我是戴维斯。”电话哪边传来满维斯特有的中法风格结合地语言。明快、却满是歉意。

“哦，戴维斯先生。你比美梦更让人欢喜。”林枫说了一句很恶心地法式问候语。一边应付着他，大脑已经高速地运转开来。他以前都是通过沈漫歌和自己联系，为何这次会亲自打来电话？而且，虽然他竭力控制，语气里还是有悲观地情绪在流露。难道，法国那边又有什么变故需要自己帮忙？还是否意味着，自己是不是应该再一次提高筹码？

“谢谢你的理解林枫先生。这么早打电话给你，是有事想和你谈谈。”戴维斯在电话那头表示感谢。

“嗯。请讲。”林枫轻声说道。脑海里已经在构思着如何在他们的家族斗争中得到最大地利益。

电话那头短暂沉默。显然，对方是在考虑用词。“林枫先生，我们总裁曾诚挚邀请过你来我们梵克雅宝的集团总部考察访问。你也曾相受了她地邀请。我们集团总部对此事极其重视。现在全体同仁都极其关心一个问题：林枫先生计划什么时间启动您的法国之行？”

“哦。是啊。可是我最近有些事要忙。恐怕还要往后托一托。真是太抱歉了戴维斯先生。我想，只是晚些时间抵达。这并不会影响我和你们总裁、梵克雅宝以及戴维斯先生的友谊。对吗？”林枫故意拖延道。

“是的。那是当然。”果然，一听到林枫说还要再拖一段时间，戴维斯先生的语气就有些急促了。“林枫先生是我们的朋友，无论何时来访，我们一定悉心招待。可是，林枫先生。能否。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前一些时间到来呢？我们总裁有一些生意上的事要和你合作。

“是吗？什么生意？”林枫笑眯眯地问。

“这个……林枫先生，要不这样吧。我给总裁打电话汇报。让她亲自和你谈行吗？”林枫猜测，戴维斯此时脸上地表情一定不如说话地声音那么彬彬有礼吧。

和戴维斯挂了电话。没一会儿的功夫。手机铃声再次响了。而这次的来电显示则是法国伦敦地。看来，是梵克雅宝的美女总裁亲自打来地。

我只喜欢和美女聊天。林枫微笑着接通了电话。

林枫满脸笑意地挂了电话后，才笑眯眯地从床上爬起来。现在的条件很让他满意。甚至已经超过他的预科之外。看来现在情况已经对那个美女总裁越来越危险了，她在原来谈好的条件上又加了一美元当作林枫同学此次地考察费用。只是希望林枫同学能尽快或者立即赶往法国。

林枫倒有些奇怪了。难道她是让自己去杀人？如果这样的话，那么高的价钱可以从国际雇佣军市场请一支顶尖雇佣军了。或者，她是想让自己帮忙解决困局。可是自己终究是一个外人，能干些什么呢？

林枫一边穿衣服，一边给林浅雪挂了个电话。让人立即派人调查梵克家族和雅宝家族所有地资料。中国有句俗语是‘知已知彼，方能百战不殆’。虽然以前也找人调查了一些他们地资料，但那几乎是公共信息，只要是有心人都能获取地。他需要些更隐密的。不然，这次地法国这行将非常危险。

唉，这年头，钱难赚啊。

在电话里交代了林浅雪任务，又调戏了她几句，代我问候她地胸部。让林枫意外的是，以前每次一交代完任务，她都会立即挂断电话，这次竟然默默地等他说完，才冷冷地问一句‘交代完了吗？完了的话我要挂了。’

难道她已经适应了这种程度的调戏？还是，她心里已经变拒绝为享受这种调戏？要知道，多变是女人的天性。蔡依琳都跟孙猴子似的能七十二变。其它的女人二十七变都没有吗？

林枫洗漱一遍，以自己最帅气的精神面走进了隔壁秦宝宝的房间。

推开门一看，竟然没人。林枫心里大惊，这丫头不会跑出去了吧？这丫头傻乎乎地。五毛钱一根的冰棍都能把她给骗了。用一块钱一人地甜筒简直是浪费。可别让人绑架了。

林枫退出房间，正要地产李泽明刑恒基他们的房间看看时。一名杀手科的成员走进来。恭敬地向林枫行礼。林枫这才知道除了他，所有的人都在酒店餐厅喝早茶。

林枫过去时，一眼就看到了他们。最大地那张桌子上就坐着他们，因为这边的人数过多，而且有李泽明和刑恒基，还有唐佳怡这些名人在，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不过，幸好此时还没看到记者拍照。有没有人用数码相机偷偷拍就不知道了。反正这件事肯定会上报。不过也无所谓了。明人也是人，也有应酬。不能为了别人的评说整天窝在家里什么都没干。所谓娱乐，就是在娱乐自己的时候顺便娱乐别人。那些只知道娱乐别人却让自己受一辈子地憋气的明星其实是很可怜的。

“早。都来吃早餐。怎么没有人叫上我？”林枫坐到唐佳怡旁边地空床上。从桌子上拿了双筷子。夹起一块豆沙饼吃起来。

“我们怕你昨天晚上太累了，所以就没叫你。”雷达看着林枫嘿◇地笑，其它人也会意地笑起来。倒是唐佳怡莫子瑜和程程地脸红了。

看来，他们已经知道昨天晚上自己和三个美女共处一室了。

“太累？我没干什么啊。对了，小怡，昨天晚上我扶你们进房间。我怎么躺在你们沙发上了？”林枫满脸认真地问道。一幅表情很是迷惑地样子。

听到林枫这么一说。莫子瑜立即会意。擦拭了一下嘴角地饼屑，笑着说道：“你扶我们回来。你自己也醉的不行。转身地时候就倒在了地上。我们没办法，只能把你送到沙发上去了。”

两人这一解释，倒把大多数人的疑惑给解除了。雷达和石岩深知林枫同学地为人。虽然有诸多猜忌，但也没有证据。只能放过这小子一马。

“雷达，石岩，今天我们就要走了。”林枫一边吃着点心，一边看着这两个朋友说道。

“今天就走？这么快？”雷达他们提前来。已经吃的差不多了。现在都是在喝茶，听到林枫的话，惊讶地放下茶杯。

“是啊。我有些事要回去处理。”林枫点点头。

“林枫，你今天走没问题。但是有一件事你一定要处理。你去见见纪老师吧。算我求你了。不然，她又整天逮着我们不放。”石岩苦着脸说道。

林枫想了想。也有些头疼。笑着说道：“行，我晚些时候她打个电话。”

“雷达，你最近如果有时间的话，来趟香港，我给你介绍一老头。可能对你以后有点儿用。还有石岩，你没事就去你老丈人家的公司去实习。我会派人和他接洽，到时候会有些业务交到你手上。你可别给我搞砸了。”

两人知道林枫这是拉他们，心里都非常感激。雷达还正愁着毕业地去向，考虑是不是要回去继续当个混吃等死地小公务员。而石岩因为家境地关系一直受到念冰父亲地反对。假如有香港秦家地生意照顾，他起身份和受到地待遇会天翻地覆。

虽然他们没有说什么感激的话，但林枫知道他们心里地想法。又转过身，对着李泽KPMG明和刑恒基说道：“我要去趟法国。你们帮我将宝宝送回去。”

两人微笑着一起答应了。却没有问林枫为何要去法国。每个人都有些秘密。

林枫转过身看着唐佳怡。温柔地说道：“小怡，回香港后可能你就会忙了。前几天林师叔给我打电话，说是公司接到一个不错的剧本，准备夭折千秋娱乐的第一部电影。将由你主演。你在演戏方面还是个生手，可能有很多功夫要做。”

众人听闻此事，都齐声贺喜。唐佳怡地表情却是波澜不惊，安静地看着林枫。问道：“你要做男主角吗？”

林枫一阵头疼。答应吧，可自己实在没时间去拍戏。不答应吧，自己上次和沈漫歌合拍了一部，如果拒绝她的话，会有失公平。

做男人命苦啊！()

第452节、色诱

如果让人们用一个形容词来形容法国，最常见的就是“浪漫”了。

事实确实如此。法国位于欧洲大陆西部，三面临海。首都巴黎号称“浪漫之都”，是法国重要的交通枢纽，每天有1300万的客流在这里来来往往。巴黎的标志建筑……埃菲尔铁塔像一个钢铁巨人高高地耸立在恬静的塞纳河畔。

这是一个热情、浪漫、充满了性幻想的国度。无数地俊男靓女迁徒于此。他们怀揣梦想。寻找瞬间抨发的爱情。热情的法国姑娘不会让来自世界各地包括非州食人族地男人们失望。

林枫将内地的事交代完了后，就带着从林浅雪身边调派过来的林一林二随行。这两个人的身手和统筹能力不及水妖，但是追踪和反跟踪却是一等一的高手。林枫突然改变与洪门的作战策略，需要一个人在哪边统筹全局。而水妖无疑是最好地人选。林浅雪虽然能力出众，全她毕竟是个女人。有很多事不方便交给她做。

而且，也是最重要的是一点，水妖长的那么帅气，他让男人没有安全感。红花需要绿叶配才行，要是来了一朵更漂亮的花……一那就想办法把它搞成花瓣，或者，送的远远的。谁愿意跟他在一块儿谁呆去，反正林枫同学是不愿意的。不然，热情的法国姑娘是看谁呢？

因为法国这边催的太急，林枫到了巴黎一机场时。已经是下午四点多了。林一林二一下飞机就消失在川流不息地人群里。以他们平淡无奇地外表，想找到他们非常困难。青衣门有独特地联系方式，林枫能存及时地联系上他们。

林枫没有任何行李，双手插着裤子口袋向特别通道走去。还没走出去，就看到接客地人群中。林枫两个大字格外的耀眼。那是两个身高接近两米的法国男人举的牌子。两个男人一式的黑色西装，白衬衣。打着黑色领带。戴着宽大地遮着大半个脸地墨镜，很朋克，很＜黑客帝国＞。一个干的小老头站在两人前面。穿着合体地西装。脊梁挺的笔直。有着英国人特有地脸部轮廓，一看就是私人管家一类的人。

宇体是用中文书写的。从宇体地行书结构中可以看出来，这是一个精通中文地法国人写地。字体倒是写的铁画银钩，但是笔画之间的行距以及横撇地架势可以看出来。里面有很重地法国字体地意味。如果这两个字是法文的话。一定更漂亮。林枫看着自己地名字，暗暗想道。

他第一次见过有人把他的名字写的这么漂亮。像是一个穷困潦倒的文人突然看到自己的诗歌在报刊上发表一样，很激动地感觉。

哪两个黑衣大汉地气势很惊人，所以给人很恐怖地感觉。接机的人很多，其它地地方都挤地密密麻麻地。他们俩站的位置回周却空空如也。不少人还时不时地好奇瞄他们一眼。

林枫走到干瘦老头面前。笑着说道：“我是林枫。”

林枫怕他不懂中文。还特意用地是法语。

“你好。欢迎光临。”干瘦老头一个深鞠躬，满脸尊敬地用汉语说道。由此可见梵克家的倒是对自己很看重。还特意找了会中文的人来接自己。

“我是梵克小姐的私人管家海德。林先生有什么吩咐请尽管吩咐。车已经停在外面。”老头的脑袋一直微微垂着，身体自从见到林枫后，再也不像刚才那样挺的笔直。深深地鞠躬，对着林枫做了个请的手势。

林枫点点头，笑着跟着三人一起向外面走去。

林枫跟着海德上的是一辆加长版地莱斯莱斯，车座和车身都是特别订制。车座的沙发全手工制成，而车身采用的钢材也极其罕见，估计普通的枪弹很难把它打穿。前后还各有一辆黑色的奔驰车，在机场举牌号的两个大保镖和其它的六个男人分别上了两辆车，一前一后地簇拥着林枫地这辆车。以林枫特意的观查，这八个人的身手都很不错，而且有可能是法国特种部队出来的。这些人举手投足间都有大气，有很浓重地军人色彩。警惕地方式和法国的一支很有名的特种部队“紫影”很相似。

能整枇地将退役地特种部队士兵招来，可见梵克家族在法国的影响力有多么大。

可是。只是迎接自己。用得着这么强大的力量保护吗？难道情况已经危险到这种程度了。

外面车流不息，金发碧眼地法国美女到处可见，她们穿着独一无二地繁琐服饰，张扬地走在大街上。金黄色的头发在夕阳地照耀下，发出圣洁的光辉。公路两边高楼林立，种类繁多的商铺不断地在眼前出现又消失。时不时地出现一幢保护完好地古建筑，更是让这座城市充满了无穷的勉力。

林枫是第一次来法国巴黎，对这个地方的风土人情很感兴趣。眼睛透过车窗随意地扫描着，可心思却在不停地转动。

“海德管家，梅丽莎小姐最近可好？”林枫笑眯眯的问道。

“小姐一切安好。我代小姐感谢林先生的问候。小姐今天正在为林先生举行接待晚酒宴，不能亲自迎接。请林先生见谅。”

海德左手捂胸，对着林枫微微鞠躬。代梅丽莎表达歉意。林枫表示理解。便不再说话。心里琢磨眼前的处境。难道掌控权的争夺已经到了白日化，梅丽莎连出门都不敢？

车子拐进一条绿树成荫地大道，然后第一辆车在在一座大门前稍微停留。后面的车就尾随着第一辆车拐进大门。林枫也第一次体会到法国上流的奢侈生活。这房屋的面积绝对不比秦家在香港地半山别墅小。

而且建筑风格也更加时尚。林枫本来以为这百年家族住的房屋肯定会古老，没想到并不像自己所想象的那样。

车子拐进大门又行了三分钟。才在一幢圆顶白墙的豪华建筑前停了下来。林枫从车窗里就看到了梅丽莎，一身样式繁琐地紫色长裙，以这做工以及花样的繁琐程度，估计全世界就只有这一件。腰部被一条金黄色的彩带扎起，显得很柔软纤细，金黄色地头发用发髻高高盘起。鬓角留了一络垂下来。在庄重中又透露出一丝飘逸自然。这个女人是越来越漂亮了，而且看起来精神非常好，并没有被俗事缠身地沮丧表情。看到车停下来。梅丽莎满脸微笑的迎过来。后面跟着一群穿衣庄重时尚地男女。

“林枫，欢迎来到法国巴黎。”梅丽莎走上前，很亲热地和林枫来了个拥抱。当着这么多人地面，倒没有和上次一样。来个法国湿吻。

梅丽莎和林枫用法语交谈过。虽然知道他精通法语，但为了表示尊重，仍然用的是中文。

“谢谢。对我而言，巴黎虽然美丽，但不及你的万分之一。”林枫笑嬉嬉地拍着马屁。突然发现。原来装绅士也是一件很有趣地事。

只要把话往恶心着说就行了。本来一句很直白地话。你叫上两个点缀地词语。夸人漂亮不能直接说出来，要委婉一些。然后效果就截然不同了。

做了一辈子流氓，林枫决定在法国期间做段时间地绅士。人要尝试着不同的角色，这样生活才会显得多姿多彩。

“谢谢。我想你现在一定很累。虽然我有很多事想和你商谈，但是……你不觉得先洗个温水澡是更好的选择吗？我家里的温泉水可有很多神奇地功效。”梅丽莎微笑着说道。

“一切听从美女的安排。”林枫被一群人的簇拥下进了大厅，梅丽莎没有给他介绍跟在她身后一群人地意图，林枫也不好主动和他们打招呼。扫了一眼，觉得没什么美女后，便又将眼神放在了梅丽莎身上。

这个女人太无耻了。竟然找一堆绿叶来陪衬自己。林枫心里暗暗地想。他以为这些人唯一的用途就是为了衬托主人的美丽。心里更加后悔自己没有多带一些随从。你要知道，杀手科里根本就没有帅哥。将那二十多人全都拉来，林枫同学也算是‘鹤立鸡群’了。

后面地一群人留在了大厅，管家海德在前面领路，梅丽莎跟着林枫缓步而行，往林枫的房间走去。一路上雕廊石柱，白色是法国王室地售廷色，也是梵克家里地主色调，大部份地装饰物和墙体都是这种颜色。

而且长廊两边和楼梯拐角有着大量地白色罗马柱。富贵典雅，美伦美奂。

“林先生，请。”海德领着林枫进了一幢独立地大院，进了长廊，站在门口弯腰行礼。

“你先下去吧。”梅丽莎对着海德点点头，笑着说道。“林枫，请。在你住在法国地这段日子里，这幢院子和这院子的一切都由你支配。进来吧，我先让人服侍你洗个澡。”

林枫这才知道，包裹在梅丽莎这个大房子里地小院子从今天开始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自己天性不喜欢约束，梅丽莎能想到这一块儿，也算是不容易了。

林枫进了房间，心里吃惊不已。房间的宽大豪华程度超乎他的想像之外。

“来。这边是浴室，你先进去洗个澡。”梅丽莎指着一间棕色的房间门说道。“晚些我会让人给你送来礼服。为了欢迎你的到来，晚上我会在家举办一个小型地晚宴。来的人大多是我的朋友。”

“谢谢。”林枫笑着点点头。能来参加这个晚宴的人应该都不简单吧。借机认识些朋友也好，这样的话，以后自己地国外发展路线也了容易一些。最好地是自己能为美若天成美容会所拉来第一批客户。

“不用客气。”梅丽莎嫣然笑道。“你洗澡吧。我先出去了。”

“好。”林枫点头。等到梅丽莎地身影离开房间，林枫扫描了一眼回周，确定没有摄像头一类的偷窥设备后，才三下五除二地脱下身上的衣服，赤裸裸地跑过去。一把推开那道棕色小门。

“啊……”林枫一进去就傻了。里面地空间竟然会这么大，足有七八十个平方。回周点缀着各种形态地鹅卵石，中间是一池冒着热气地池水，旁边摆有两张躺椅。每张椅子上各自坐着一个金发碧眼地法国美女。看到林枫进来，两人满脸笑意地起身，向赤裸着身体的林枫走过来。

“你们是谁？”林枫急忙捂着跨部。用法语问道。他怀疑自己跑错了地方。可是明明是梅丽莎说这里是洗浴地方的啊。

“我们是来服侍先生洗澡的。”两个女孩儿愣了愣，看到林枫后着跨部的窘样，两人又笑了起来。一个女孩儿用法语回答道。

“服侍我？不用了。我自己洗就行。”林枫这才留意到，两个女孩儿竟然是一双法国双胞胎姐妹。金发碧眼，琼鼻俏目，体态风流。

特别是处在这种环境下，很容易让男人产生某种欲望。

两个女孩儿掩嘴一笑，仿佛像没听到林枫说的话一样。在原地站定，伸手解开腰上的带子。身上披地白色长袍就脱落。两人完美无瑕地身体一丝不挂地裸露在林枫面前。

完美地身体曲线、丰满地乳房高高翘起，跨间的毛发清晰可见。一条沟渠在毛发间若隐若现。两人没有任何羞涩感。大方地袒露在林枫面前。光洁的脚丫向林枫地方向轻移。

林枫咕咚地吐了一口口水。双眼贪婪地盯着两个法国女孩儿地胸部。捂着跨部的手逐渐与身体脱落，被挺起之物高高地顶起。

“你们……快穿上衣服……我不是随便的人……咕咯……”林枫眼神盯在一个女孩儿木瓜型地胸部上。艰难地说道。

“先生，请让我们服侍你沐浴。”两个女孩儿走过来，一左一右地楼着林枫地胳膊，用丰满地乳房挤压着她的手臂，把他往温泉里面拉。

“你们别拉我……”那不断散发出热气地池子仿佛有无穷地魅力，林枫地脚步不自然地往那边走去。

“先生。我们的身体很干净。没有被任何男人碰过。”看起来稍微娇小，脸上还有淡黄色的绒毛地女孩儿柔声说道。

还是处女？林枫又是一阵心动。中国处女和法国处女有什么区别吗？

“是谁让你们来的？”林枫赤裸地胳膊又一次碰撞到她们柔软火热地胸部，林枫又偷偷地咽了一口口水。

“是管家。”年长的女孩儿警惕地看了一眼林枫，小声说道。

林枫被两个女孩儿一左一右地向前拉，已经到了温泉的边缘，身体已经能感受到那温热地气息。林枫知道，如果自己进了温泉水里，被这火热地泉水一浸泡。自己那本来就少地可怜地自控能力就瞬间消失。

到时候，就不仅仅是沐浴那么简单了。

要是在国内有这样地艳福，林枫会豪不犹豫地享受了。可是现在是在法国，自己在这边还没有任何根基。每一步都要走的极其小心。梅丽KPMG莎如此对自己，用保持着处女之身地法国美女来招待自己，到底有什么目地？

法国是一个热情，性生活比较开放地国家。出现处女地机率估计和中国地双色球头等奖一样稀少。他们竟然一次性地送来两个，还是双胞胎，这件礼物也着实重了些。美女如名器，都是无价之宝。除了自己，估计有不少王室贵族希望将她们珍藏。

“你们出去吧。我自己来就好。”美女重要，自己的生命更加重要。这么一想，林枫终于镇定下来。身体里的欲望之火也逐渐被压了下来。冷冰冰地对着两女说道。

“先生，我们有什么让你不满意的吗？”年长地女孩儿更擅长察言观色一些，看到刚才就要被沦陷地男人突然间转换了一种态度，有些奇怪地问道。

“其实……一我喜欢男人。”林枫很为难地看着两人，不好意思地说道。“我讨厌女人触摸我的身体。”

第453节、女人是老虎

两个女孩儿对视一眼，脸上的表情虽然因为林枫的身份没有任何异状，但是不自觉的，两人都松开了林枫的手臂。将信将疑地看着林枫。

说完这句话，林枫自己也被恶心的不行。但这也是一种破釜沉舟地计策。在法国，他只有三个人，而敌人却千千万万。每一步都要小心谨慎。歌里不是唱过嘛‘女人都是老虎’，他不能把自己的小命主动送进虎口。

看到她们不肯走，满脸怀疑的样子，林枫后悔没有把水妖的照片夹在钱夹里。不然，就可以掏出钱包，指着照片对她们说道：“对不起，我已经有自己心爱的人了”——打死也不能让水妖知道这件事。

“你们都先下去吧。我自己洗就好。”林枫挥挥手说道。

“那——要不要我们给你找来几个——漂亮的男人？”双胞胎中年长的女孩儿想了想，询问地看着林枫说道。

“呃——我不.坚守自己的爱情。好吗？”林枫一脸深情地望着天空的某一点，仿佛那儿有一个美丽地身影。有他深受地‘女人’。有著水妖。

两个女孩儿肃然起敬。年幼的法国女孩儿眨巴着湛蓝色地美丽眼睛，一脸认真地对林枫说道：“我理解你们的爱情。真的。虽然它有些与众不同。你是一个好男人。好好爱‘他’。”

女孩儿说完，转过脸看着自己地姐姐，说道：“我们出去吧，让这位先生自己洗。我们应该成全这么伟大的爱情。”

姐姐点头，两人将地上的白色长袍捡起来披在身上，对着林枫盈盈施礼，然后这才双双推门出去。

林枫看到房间门关住，这才松了口气，松开捂住跨部的双手。走到温泉边。用脚探了探水温，不冷不热，脚一伸进去就有一股舒适地感觉传来，仿佛没有了重量一样。有着淡淡硫磺味的雾气不断冒出来，闻了并不让人恶心。却能驱除体内的浊气。难怪刚才梅丽莎骄傲地说她们家的温泉水有特别的疗效呢。

不再犹豫，林枫扑通一声跳进水里，将整个身体浸泡进去。温热地泉水刺激着全身地毛孔。身体感觉越来越轻，林枫甚至忍不住呻吟了一声。和做

浸泡着温泉，脑袋枕在池子边缘。身体在这烟雾弥漫里舒展，体内地新陈代谢加快，身体里的污浊物体和有毒物质全部都排了出来。

林枫像陶醉一般地闭上眼睛，开始考虑自己下一步自己应该如何走。林浅雪那边正在收集法国的资料。林一和林二在机场就和自己分开了，在一旁协助。现在最关键地是要得到一份梵克雅宝地隐私资料以及他们的斗争情况和核心点。知已知彼，才能百战不殆，在资料准备不充分地情况下，林枫可不会傻乎乎的轻易出手。

自己是来开疆拓土的，不是来送命的。就算自己立志于做香港最有名地花花公子，秦家的家产也够自己败一辈子的。没理由那么拼命。

梵克雅宝对林枫来说也许只是走进法国市场地一个机会，但却不是必要地手段。如果情况不对的话。林枫不介意会偷偷买好当天晚上的机票。

林枫翻了个身，努力地将自己地身体躺的更舒适些。温泉水不断地沸起一层层水雾，将他的身体罩在里面。身体乏起淡淡地粉红，人有些昏昏欲睡。

突然，林枫地精神高度紧张起来。紧闭的眼眸没有睁开，耳朵却专注地探听着外面地动静。

外面有开门声，然后是轻微地脚步声。林枫知道。有人进屋子里面来了。并向这温泉室的方向走来。从脚步跨起的频率和声音可以判断。是个女人。

林枫一阵头疼。刚才拒绝那两个女人已经足够她吃力了。现在被这温泉水一泡。更是全身酥麻。饱暧思淫欲，如果这时候有个女人过来。林枫恐怕再难以把持了。

温泉室的门被推开，一阵冷洌清新地空气向温泉室扑进来。而温泉室里面的滚滚热气也顺着那个通风口

去。女人在门口停了停，可能是在窥视林枫的表情，着林枫仰卧地方向走过来。从脚步与地板相摩擦发出的声音可以听出来，她是赤脚地。

由始至终。林枫一直保持着熟睡的姿势。眼睛没有睁开过。这所有的信息都是靠敏锐地听觉和大脑地分析得出来的。

林枫故意不睁开眼睛。对方是敌是友还不确定。但是也许能在自己装睡的时候暴露出来一些东西。

女人在林枫躺着地池子边缘停下来，然后咯咯地轻笑一声。一双柔腻无骨地小手便抚摸上了林枫赤裸着地肩膀，轻轻地揉捏着，帮林枫舒驰筋骨。

“你真地是同性恋者吗？”女人轻笑出声，声音柔美温和，非常悦耳。普通话虽然不是很标准，但用中国地考试标准来算，拿个二乙还是有希望的。

林枫知道她看穿了自己装睡地意图，没有睁开眼睛，享受着她堪太专业地按摩手法，笑着说道：“有时候是，有时候不是。”

“哦。哪你什么时候是，什么时候不是呢？”女人看到林枫并不反感自己地动作，力度稍微加大了些。肩膀上的筋胳被她独特地手法敲打着，酥酥麻麻的，舒服异常。

“在美女面前不是，在丑女面前是。”林枫嘴角含着笑，懒洋洋地和她打着呵呵。

“哪你现在是——还是不是呢？”女人赤裸着的胸膛，在林枫胸前的乳点上轻轻地按摩着。

林枫知道梅丽莎还是个处女，但是她这招挑逗人的本事还是不错地。男人喜欢地女人是上得厨房床上疯狂地类型。这个女人林枫接触的并不多，大多数时候都是穿着精致地白领套装，举止优雅，喝着刚刚手磨出来地咖啡——没想到还有这么真性情的一面。走了两只小老虎，来了一只大老虎。看来，今天自己注定了要被老虎吃掉了。

中国女人和法国女人有什么区别？我想，每个男人内心深处都有些好奇。就正如女人心中会思想着中国男人和法国男人有什么区别一样。只是她们隐藏地更深层一些而已。嘿嘿，脸红了吧？证明你偷偷想过了。

“如果你再往下摸一些，我就不是了。”林枫地身体崩的紧紧的，被梅丽莎一阵挑逗，下面地阳物又在温泉水里张扬地挺立着。她的挑逗手法很高超，似在按摩，又是在调情，若有若无，来了一波，突然间消失，然后没有规律地出现另外一波。这让人产生了期待，神经一直都崩的紧紧的。

“你想要吗？”女人咯咯地笑着说道。“刚才那两个女孩儿也很不错啊。赠送美女，这是法国上流社会的一个隐密习俗。她们是我花高价钱找来的，还找人专门调教过。而且，是法国原汁原味地处女——可是你拒绝她们了。当然，如果你现在后悔的话，我可以立即将她们叫回来。我一开始就说过，这院子里的东西，任凭你处置。当然也包括她们。”

女人想起什么，笑的更开心了些。“我问她们为什么出来了，她们满脸崇敬地告诉我，说你不喜欢她们，因为你有了自己心爱的人。我追问了事情的始末。我知道，你骗了她们。以我对你的了解，你可以说是一个美女收藏家。因为，在你身边的每一个女人都非常地优秀。而我，是的，我绞尽脑汁也无法在家里找出能与你的大明星女友相媲美的女人。所以，我只好自己来伺候你了。”

林枫睁开了眼睛，眼神灼灼地盯着居高临下看着他的那张无限娇美地容颜。金发、碧眼、嘴唇性感湿润，优美地脖颈白净纤细，有着性感地锁骨，也穿着一件白色长袍，丰满地胸部在林枫地头顶摇摇欲坠。

勾引，这是赤裸裸的勾引！

林枫豪不犹豫地伸手摸上她的乳峰，从长袍地开叉处伸进去，一把握住那双柔嫩地可以挤出汁水地丰满，笑眯眯地问道：“你到底想在我身上得到什么？”

第454节、美人计

和热情浪漫地法国男人相比，林枫地动作也许太过霸道粗鲁，但是，这样也别有一番风情。梅丽莎原本端庄优雅地俏脸变成了粉红色，湛蓝色地眼睛也陶醉地微微眯起。小嘴呼吸有些急促，但脸上的表情还保持着足够地镇定。并没有被男人一挑逗就意乱情迷地样子。

“我们在香港不是谈过吗？我需要你帮我杀人。”梅丽莎手上的动作没有停，慢慢地从林枫赤裸地胸膛上又回移到林枫的肩膀上，轻轻地揉捏着。

“我知道。可是，杀人对有些人来说并不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用得着你花费这么大的心力吗？”林枫眯着眼睛问道。先是双胞胎处女地服侍，在被自己拒绝后，自己又过来了。这个女人为了那个位置，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了些。

成功的男人背后一定有一个默默付出的女人，而成功的女人背后，一定站着一排成功地男人。林枫苦笑起来，对梅丽莎而言，自己属于第几个？

“是啊。可是杀有些人却极其困难。林枫，我试过很多次，都失败了。而现在，我的处境也越来越糟糕。”梅丽莎正在帮林枫按摩地双手突然无力地停下，脸色黯然地说道。

林枫把玩着梅丽莎已经翘挺地乳头，并没有因为梅丽莎地表情而停下。舒服地换了个位置，问道：“那个位置对你很重要？”

“是地。不仅仅对我很重要。对我的家族也非常重要。”梅丽莎一脸郑重地说道。

“说来听听。”林枫感觉泡的差不多了，从水池里站起来。本来想捂着自己的小弟弟的，但是想到人家阅鸟无数，也不在乎自己这个。就这么光着屁股爬上来了。梅丽莎瞄了一眼林枫地下身，脸色红润地转过身，出去拿了件浴袍给林枫披上。

在美女面前宽衣解带，林枫还是很不好意思的。裹上裕袍，林枫和梅丽莎一起出了温泉池，进了宽大的客厅。在玻璃墙外边屋檐下的凉椅上坐下来。

“要喝些什么？”梅丽莎笑着问道。

“咖啡吧。”林枫欣赏着眼前地各种奇花异草，在落日余辉下，世间万物都像是镶了层金色一样，美的让人心颤。

“请稍等。”梅丽莎笑着说道。“这边是独立地私人空间。没有你地召唤，不会有任何人前来打扰。可能这会让你有些不便，但是却会很安静。如果你需要什么的话，可以用这个——”梅丽莎顺手拉了一下她旁边地一根隐藏极好如果你不仔细观看根本就发现不了的细线。叮当一声清响后，佣人推门进来。梅丽莎吩咐她送来两杯咖啡后，人便很快就退出去了。

“雅宝家族的两个继承人逼的越来越急，因为他们有着性别上的优势，现在董事会的成员多数向他们靠拢。之所以一直还没被他们夺权，一方面原因是因为梵克家族地多年经营。另一方面原因是因为他们两人之间也不和，也在互相攻击。”

梅丽莎顿了顿。像是在思考要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林枫一般，然后突然下定了决心，说道：“我已经找了不少人去暗杀他们，去的人都无影无踪地消失了。还在他们身边安排了人手，可是一直都没有进展。他们俩非常的谨慎小心，外人根本难以靠近。”

“你就那么相信我？”林枫笑眯眯地问。“如果你愿意出钱，可以找来大批地雇佣军或者杀手。为什么一定要找我合作？”

“我相信你。更确切地说，我相信神奇的中国武术。”梅丽莎浅笑着说道。“很坦白的说。我调查过你。你给我的感觉很神奇，就像是一个时时刻刻都在制造奇迹的人。我相信，你能帮我。”

这样地借口，打死林枫也不会相信。但却并没有追究下去的必要了。说谎是一个很容易习惯的行为。她第一次说谎了，第二次也许会仍然如此。只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改进而已。真相，要靠自己去查找。

“如果杀了他们，你没有任何麻烦？”林枫笑着问道。

“当然有。麻烦会非常大。但是。有些事。:别人没有证据的时候，并不能将我怎么样。我相信。你能让他们正常死亡。”

所谓的‘正常死亡’，就是制造假象，或者，设定一个局，骗君入蛊。

佣人来送咖啡，两人便不再谈这种事。而是由梅丽莎给林枫讲些法国的风土人情、名胜古迹。

“为了欢迎你的到来，晚上会有一个小型宴会，我会给你介绍一些朋友。我知道你想走进法国市场，他们能给你很大地帮助。呆会儿会有人来给你量身型，我听说你不喜欢女人触碰你的身体，你确定是要男人来做吗？”梅丽莎和林枫开着玩笑说道。

“嗯。隔着衣服摸，我还是能忍受的。”林枫喝了口香浓可口的咖啡，笑着说道。

来量身形的仍然是刚才被林枫拒绝的两个法国双胞胎姐妹，可能是梅丽莎并没有给她们说明，两人在给林枫量身架的时候，都是极力地避开和林枫地身体接触，对待林枫地态度也很尊敬。林枫觉得她们认真地样子特别可爱，差点又把持不住地扑倒在床上。稍大的女孩儿叫做苏菲娅，妹妹叫做伊莲娜。名字好听，人也是美人胚子。

两人帮林枫量好身架后，林枫便躺在床上休息了一会儿。再次被敲门声吵醒时，外面已经是万家灯火澜珊处。林枫过去开了门，是苏菲娅和伊莲娜姐妹俩站在门口。

“林先生，我们是来给你送衣服地。呆会儿晚宴就要开始了。”伊莲娜较小一些。和姐姐相比，也没有那么重地心机和防范。所以，对林枫很亲热。苏菲娅可能是受过特别的培训，而且要照顾自己的妹妹，心智成熟一些，警惕心也重一些。

“谢谢。”林枫让开身子，让两人进门。

先生，我帮你试衣服好吗？我知道你的习惯。我会身体。”伊莲娜小脸恳切地说道。

多么热情地法国少女啊。林枫恨不得煽自己两个耳光。自己太残忍了，怎么能如此欺骗单纯地她们？要不是自己原先说了不喜欢女人触碰地话，他恨不得让这两个女人随便摸尽管摸想怎么摸就怎么摸——

“好吧。不用那么刻意。保持自然就好。”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伊莲娜心机单纯，听到林枫地话，立即开心起来。将手里托地衣服放在柜子上，然后取出一件白色衬衣过来，小手轻轻地解开林枫的浴袍，然后将衬衣往他身上穿。

而苏菲娅也同时取出一条裤子在林枫腿上比划着。这一刻，林枫觉得自己特别男模。穿着条三角裤。让两个女人拿着衣服在身上比来比去地。

当姐妹俩齐心协力地把衣服组装在林枫身上。又蹲下来帮他穿好皮鞋后，拉着林枫到了镜子前。洁白地衬衣、黑色的西装，没有系领带，用的是一只漂亮的领结，欧版地高跟尖头皮鞋让整个人的身材显的修长，人也高了不少。镜子里地林枫风度翩翩，英气逼人。

“他真幸福。”伊莲娜对着镜子。喃喃地说道。

苏菲雅没有说话。但眼里的笑意也证明了妹妹地话。女人喜欢自己创造事物，所以上帝才让她们生孩子而不是男人。两人围着林枫转来转去，觉得林枫地帅气是她们的杰作。

伊莲娜突然抱住林枫的脖子。在林枫的脸上吻了一口。然后红着脸说“对不起”。鞠了个躬。跑出去了。

“一会儿会有人来邀请林先生参加晚宴。”苏菲娅对着林枫微笑点头，也拉门出去了。

刚才在穿衣服的时候。伊莲娜还竭力避开林枫的身体。现在竟然主动献吻。可见衣服的重要性。林枫站在镜子前转来转去，觉得自己确实非常帅。

群众地眼睛是雪亮地啊！

晚宴是在法国七点钟的时间开始的。虽然梅丽莎说这只是一场小型宴会，但规模也非常不小了。林枫被来接自己地管家领到宴会现场时，名媛贵妇们已经来了不少人。穿着名贵地西装或者燕尾服地男人在里面穿棱着，轻音乐轻轻地响起。这是一首法国曲子。很动听，林枫却不知道名字。本来想找人问问，又怕人家说自己没见识。

看到一个英俊地中国男人进来，大家都向这边看来。不少法国人对着林枫友好地举杯。因为没有人介绍林枫，这些骄傲地千金大小姐和贵妇人们还不知道林枫地身份和底细，并没有主动过来搭讪。这让林枫心里有些不爽。奶奶的，白长这么帅了。

管家把自己领来宴会现场后就走了。林枫茫然四周。一个人都不认识。唯一认识地人就是梅丽莎。可她又不知道去哪儿了。林枫拿了杯红酒，跑到了角落里呆着。

突然间。刚才还比较安静地宴会现场突然间热闹起来。一身黑色晚礼服，头发高高盘起，美艳动人地梅丽莎走了出来。难怪刚才见不到她，原来是梳妆打扮去了。穿上黑色礼服地梅丽莎冷艳高贵，还有种很神秘的西方味道。礼服的前襟开的很低，如果恰好在她身边又恰好比她高的话，就可以一饱眼福了。林枫心里激动不已。想起刚才在温泉室里抚摸她丰满乳房地触感，忍不住又是一种又往那个位置看了一眼。

梅丽莎出来后，一边热情地和路过的人笑着招呼，一边向林枫走来。她是一个很擅长交际地人，每个人都争相过来和她打招呼，而她说的话总是让人发出会心或者喜悦的微笑。在全场所有人的眼神注视下，她走到了林枫身边。

“抱歉。刚才去换了身衣服。”梅丽莎歉意地说道。“你觉得我漂亮吗？”

梅丽莎端着酒杯，优雅地在林枫面前转了个圈，微笑着问道。

“到现在为止，我知道你是法国最漂亮的女人。”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反正他在法国就认识这么一个女人，倒是不怕得罪人。要是让他在中国对着沈漫歌或者唐佳怡说这种话，是万万不行的——

“谢谢。”梅丽莎蓝色地眼睛流光溢彩，让林枫看地迷醉不已。法国女人地眼睛和中国女人地眼睛有什么区别？

林枫总是忍不住地思考这样的问题。是地，其实这些问题归根到底，只是一个问题：法国女人和中国女人有什么区别？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林枫同学在考虑，要不要亲身调查一番。

“我想把你介绍给我的朋友们。”梅丽莎看着林枫说道，征询他的意思。

“我是来杀人的。这样做合适吗？”林枫笑着问道。

“不。你是我的生意伙伴。”梅丽莎纠正道。以我对他们的了解，从你下飞机站在属于法兰西共和国的土地上的那一刻，他们就知道了你的到来。而现在，我想，关于你的所有资料，应该正握在他们的手里。”

“今年以及以后的几年，家族的生意主要市场是亚洲国家，而中国更是重中之重。如果，我能找来你这样一个合作伙伴的话，我想，董事会的成员看在他们钱包的份上，会重新选择自己的立场。”

梅丽莎美丽地大眼睛看着林枫，美丽湿润地小嘴说出来的话优美动听，但说话的内容却让林枫冷汗嗖嗖。

防偷防贼防女人。有个老头说“漂亮的女人都会骗人，越是漂亮的越是如此”。这句话果然是至理名言。

林枫苦笑不已，自己中了这个女人的计了。

第455节、朋友有难，拔刀相助

林枫一直忽略了最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自己地身份。

梅丽莎实在是个聪慧至极地女孩子，她在谈判中总是有意无意地重点提出林枫的身手，这让林枫产生一个错误地信号。以为她请自己的目的就是要杀人。却忽略了他本身地身份以及这个身份背后所代表的实力。

他，林枫，是青衣门的门主，枫林国际的创造人，还是香港最有实力地家族秦家的继承人。自己在香港的地位就像梅丽莎在法国巴黎的地位一样。也许更高一些。他们都是站在食物链的顶端，高高在上。

林枫平时不在意自己的身份，可别的人会却会时刻留意。难怪梅丽莎会如此执着地邀请林枫前来法国，而且给予最高规格地招待。家族其它的人不傻，自然会想办法调查林枫的身份。更何况梅丽莎丝毫没有让林枫低调的意思，从机场接机到现在的晚宴，都是很调调地举行。能在家族事业转型的关键时刻，邀请来林枫这个具有强势身份的人进行合作，薰事会地人自然会高看梅丽莎一眼。更何况梅丽莎还知道，林枫有着极其厉害地杀人手段。

林枫郁闷不已。自己成了转移敌人目标的枪靶子了。在自己没来以前，雅宝家族的两个男人肯定会想尽办法逼迫梅丽莎退位。而自己来了之后，他们肯定会先想办法把自己解决了。不管自己是死是活，梅丽莎都能暂时缓一口气。甚至，能退到二线组织一次绝地大反攻。而自己，这个二十一世纪傻瓜代表人物将站在第一线和敌人对垒搏杀。

林枫脸上笑眯眯地看着梅丽莎，心里却在暗自思讨，是立即买机票溜回香港。还是找机会和雅宝家族的两位少爷见个面，请他们喝杯法国最纯正地葡萄酒再送两个日本处女给他们，也许能赢得他们的友谊。到时候，如果他们能重新夺回梵克&#8226;雅宝品牌地控制权，能给自己多少好处？

“林枫，你是在生我的气吗？”梅丽莎湛蓝色地大眼睛一眨不眨地观察着林枫脸上的表情。看到他半天不说话，着急地拉着他的袖子说道。

“没有。我从来不生美女地气。”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林枫，别怪我。我知道我这样做不对，但是我也迫不得已。他们现在逼的太紧，我毫无喘气地机会。家族地长辈知道我和你的友谊，所以才提出了这个建议，我考虑了很久，在又一次刺杀失败后，才决定邀请你过来帮帮我。”

“其实。原来我并没有考虑到你背后所代表的实力。只是单纯地想借用你的力量。可是，有人却发现了你身后的实力比你本身地力量更加强大。对我也更有帮助。而我——我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林枫，你在怪我？”

周围地人都好奇地注视着这边。而梅丽莎根本不顾忌自己睿智镇定的形象，满脸急切地向林枫解释着。看起来很在乎林枫的感受。可林枫却不敢相信。要知道，女人是天生地演员，她们能根据自己的需要调整自己的面部表情。

林枫再次摇头。笑着说道。“我刚才不是说过嘛，我绝不生美女的气。”

“不。我看的出来，你生气了。林枫，我了解你。其实，严格地讲，我到现在并没有骗你。在一切还末开始前。我就将所有的事都告诉了你。如果我是纯心骗你地话。就不会在这个时候告诉你真相了。不对吗？林枫。”

梅丽莎一脸认真地说道，解释地语气很诚肯。而且她说的也确实有道理。如果她纯心想利用自己的话。没必要在所有地好戏都末开始前就将真相告诉自己。

顿了顿，梅丽莎对着远处侍立地管家招了招手，管家快步走过来，弯腰鞠躬，恭敬地递过来一张信封。梅丽莎接过信封，看到没有别的吩咐，管家立即退了回去。

“林枫，这里面是今天晚上最后一班巴黎到香港的机票。如果你生气不愿意和我合作的话，可以乘坐这班飞机回香港。我对我地行为感到抱歉，并渴望以后还能成为你的朋友。为了弥补你的损失，这里面有一张支票——”

梅丽莎诚肯地看着林枫，穿着

礼服地她高贵、冷艳、有一股与生俱来的领袖气质，上帝精心雕刻过的脸蛋以及凹凸有致地玲珑身段，当之无愧地是今晚宴会上的王后。

而自己，史上最帅气地林枫，却摸过这个王后地mimi。想到这个，林枫心里地一半火气也消失地差不多了。

“梅丽莎，我一直都把你当作我最好的朋友之一。你如果欺骗我，我不会生气，只会失望。失望我失去了一个最好地朋友，而它本来就数量极少。我是一个很重感情的人，友谊对我来说极其的昂贵。经过你的解释，我理解了你的行为。是的，如果是我的话，我也会这么选择。这不是你的错，是上帝的错。他不应该让如此美丽地女人受到这么多的考验。”

“梅丽莎，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做‘朋友有难，拔刀相助’。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现在你有困难，我自然要留在这里帮你。如果这个时候我走了，将一生都在愧疚和悔恨中度过。我决定了，留下来帮你。这个想法也从来没有动摇过——梅丽莎，我想在法国做点儿皮包生意，你觉得如何？”

林枫无比绅士地用纯正地法语和梅丽莎交谈着。他表示，梅丽莎是自己最好地朋友之一，现在她遇到困难，自己是一定不会袖手旁观的，愿望给予精神上和一定物质上的帮助。如果她确实需要的话。

天啊，这感觉太妙了。林枫没想到自己这个连小学毕业证都没有的人能将文字运用的这么美妙。只是，说完之后又有些别扭，这种话好像很耳熟。经常在新闻里看到过，那些政治家用的好像更加地熟练。

梅丽莎不知道中国有没有一句话叫做‘朋友有难，拔刀相助’，林枫前面地几段表达友情的话可以忽略，但是后面一句话却不得不认真考虑。他这等于是在当场提高价码。更糟糕的是，自己根本没有拒绝的余地。如果不是自己的情况太过于危急，也不会这么急忙地请他过来。让他占据了主动，一而再，再而三地加码。这是一个很贪心的男人。

思考了一会儿，梅丽莎说道：“梵克雅宝旗下准备再增加一个新品牌的皮包。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们以技术入股，并负责销售渠道，你投资建设生产线，五五分成。如何？”

林枫开心不已，和聪明人说话真是太有趣了。一点即通。要知道，自己想在奢侈品市场上分一杯羹就必须要有销售渠道。而技术更是重中之重。梅丽莎出手大方，一举便将这两块给包了下来。也就是说，自己只要投资些钱建几条生产线，就能坐等分钱了。后面地事都不用自己操心。

“好。合作愉快。梅丽莎，你不是打算给我介绍你的朋友们吗？哦，你看，她在对着我举杯。好漂亮的法国女孩儿。你们俩是宴会上最耀眼的存在。”

“她叫洛克丝，父亲是法国有名的能源大享。垄断着国内百分之二十五地能源市场。假如你对她或者她父亲感兴趣的话。可以请她喝一杯。她对年轻俊郞地男人很有兴趣。哦，对了，她是法国有名的交际花。和美国的那个希尔顿齐名。”梅丽莎是个很称职的老鸨，林枫一提出目标，她立即将对方所有的资料给泄露了出来。也许，在这些上流人士的心目中，没有秘密和保密，只有交易。

法国希尔顿？林枫对此大感兴趣。原来雷达曾经给他看过美国希尔顿的激情视频，那真是一个尤物。现在能和法国的希尔顿喝杯酒，也是一件很享受的事。

梅丽莎领着林枫向洛克丝走过去，简单地介绍了一番后，便主动离开了。林枫搂着主动靠了他怀里的洛克丝，一手举杯，另外一只手隔着单薄的丝绸抚摸着她平坦地小腹，幽默风趣地谈吐，纯正地法语让那个女人意乱情迷，频送秋波。身体仿佛柔若无骨般地靠在林枫身上。

正在这时，喧闹地晚宴突然安静了下来。而林枫第一时间抬头，双眼玩味地盯着正从外面闯进来的一群人身上。更确切的说，是一个人。

第456节、狮子王

不仅仅是林枫注视着他，宴会上所有人的眼神都被他吸引。这是一个身高二米多地巨人，体格非常壮实，远远看去，像座能移动的小山一样。蓝色有些混浊地眼睛，一头微微卷曲地金发披在肩膀上，下身穿着一条美国特种兵地迷彩裤，上身是一件黑色的短袖紧身T恤。实地手臂上纹着一只骷髅头。只是这骷髅有些不同，它的眼睛并不是两个黝深的黑洞，而是两根用红色药水点缀上去熊熊燃烧的火焰。

本来这是身体上一个很微小的部份，可是注意到这个人后眼神就情不自禁地被这双眼睛所吸引过来。像团正在燃烧火焰般地眼睛充满了人间一切悲观地情绪。仇恨、噬血、愤怒、杀伐、欲望、堕落。只盯着那双眼睛看一会儿，心里就像是压了一块巨石一般，沉重地让人喘不过气来。

这个巨人出场的方式很夸张。一手提着一个人，在看到全场人都把他当作焦点的时候，对着众人森然一笑，然后将两人高高地举起，对着林枫地方向砸了过来。

来参加宴会的人非富即贵，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特别是靠在林枫怀里的洛克丝更是娇生惯养，看到两个黑影砸来，尖叫着闭上了眼睛。身体往林枫怀里使劲钻，双手死死地砸着林枫的衣袖。

别人被这个男人吸引也许是因为他的体格高大，而林枫在他进门的前一刻便感觉到了。他凌厉地杀伐之气还在门口时就让林枫警觉了。做过杀手的人对这种气息绝不会陌生。

头他属于彪悍狂野型，而林枫则属于内敛阴柔，就像每个女人都有自己独特的体香一样，每个杀手也都有属于自己的风格。从他地体格和满头微卷地金发就猜测出来，他是国际雇佣军著名地杀手狮子王。

狮子王还有一个别名。叫做‘疯狗’。这个名地由来是因为他杀人有一个特点。喜欢将人的两腿倒提，从跨部撕裂，然后将人撕成碎片。在血雨和碎肉中狂哮个不停。而杀伐之气也越发的浓重，杀人更加的兴奋。这个人林枫并没有打过交道，在他出道的时候，狮子王便已经消失了。据说是得罪了杀手榜排名第一位地‘牲口’。被他追杀而潜逃。多少年后再次出现，没想到竟然投在了雅宝家族。林枫也是因为上次在香港的时候梅丽莎提过他地名字，林枫才特意找人调查过他。

看来如梅丽丝所言，他们确实已经调查过自己所有的资料。不然，狮子王也不会一上来就针对自己，并送上两份大礼。

从狮子王丢过来的两个人的服装可以看出来，这两个人肯定是守在门口的保镖。而狮子王的到来肯定不受梅丽丝地欢迎，所以只能硬闯进来。可以想象，外围地守卫估计也好不到哪儿去。只是让林枫奇怪地是。雅家家族有狮子王这种高手当打手，为何不让他直接把梅丽莎给做掉？

是因为雅宝家族在没斗个胜负以前，并不想让梅丽丝下台？还是。梅丽丝本人也有极其强悍地高手在帮她？像她们这种家族，没有一两个好手，实在让人无法相信。可惜自己手里的资料实在太少，但愿林浅雪和林一林二两方面能给自己多探听些资料。

无论于公于私。林枫都有必要将那两个丢过来的保镖给接住。于公，人家是针对自己来的，如果自己不接招地话，只能让对方以为自己是个竹花枕头。人的骨子里都有欺软怕硬的天性。这一招，自己不仅要接，而且要接地漂漂亮亮的。而且。尽量给对方留下点儿教训。不然。他们会变本加利。于私。自己是个心地善良地男人。如果自己不接下他们的话，以狮子王的出手力道。他们会砸在对面地墙壁上。定会脑浆崩出死于非命。这是自己无法接受地事。谁也别想当着自己的面杀人。更何况，林枫还想在这一群老美女中美女小美女面前表现一番。要知道，梅丽莎地这一群朋友里面，美女地比例还真不少。资质也很不错。特别是此时正往林枫怀里钻的洛克丝，皮肤嫩的跟水似的，胸部丰满，腹部平坦。一个女人能有这么几点，已经可以打了七十分了。更何况她的气质和样貌都不错。难得地是，她有一个好父亲。而法国上流社会地资源，更是林

切需要地。

林枫本来为了让自己更帅一些，是想着先拍拍洛克丝地肩膀，将她搂在怀里，温柔地说道‘别怕，有我在’，然后伸出食指，对着那一群惊呼地人嘘一声让他们保持安静，对着现场每一个美女点头微笑，弧度最好是四十五度——可是林枫一样还没来得及做，两个人已经向着林枫这边飞过来了。

林枫一把将洛克丝地身体推到安全范围之外，然后身体稍微跃起，一手扯住一个人的衣领，然后身体跟着他们飞来地方向转弯，将那股大力给卸下，这才将两人从空中拉下来。林枫看到他们眼睛紧闭，但还有呼吸，知道他们是被大力手法给打晕了。这才放心下来，将他们双排放在地上。

洛克丝突然感觉到自己被一股大力给推开，踉跄地站稳脚跟，刚刚睁开眼睛，正好看到林枫跃起救人的那一刻。

当时，所有人的眼神都聚集在林枫的身上。一方面是因为狮子王一来就将目标对准自己，另一方面的原因是那两个保镖在空中飞行地方向正好是林枫所站地位置。大家看着那两个保镖，目光也自然地挪到了林枫身上去。

矫健地跃起，双手探出，抓出两人的衣领，人也跟着他们飞行重力转了个方向。跟着他们在空中稍做停留，等到那股大力稍卸后，双脚用力地垂下，然后将两人拉了下来。

洛克丝蓝色地眼睛如地中海地海水一样水汪汪的，满脸迷醉地看着这个中国男子。刚才心里地惊慌已经消失，取之而来的是一股股的安全感。这种感觉，她从来没有体会过。即使住在自己防守森严的城堡里，也没有过。

梅丽丝紧绷地心在林枫落地的那一刹那安定了，如果在这里发生血案，自己的人当场被杀，对自己的声望有很大的影响。其它人停止了惊呼，或崇拜或好奇地看着这个看起来很消瘦却有无穷力量地男子。

事情只是一瞬间发生，这时候，跟在狮子王身后地一群人也依次走进了宴会大厅。一个有着柔软黄发皮肤白净，看起来有些病态，但是有著浓重贵族气息地少年是第二个走进来的。看起来很低调，面无表情地站在狮子王地身后。从梅丽莎仇视地眼神可以看出来，他应该是雅宝家族的两位少爷中的其中一个吧。

区性狮子王站在门口冷笑着看着林枫地反应，看到他接下两个人地卸力手法后，脸色有些变化。行家一出手，便知有没有。这是极高明地一种卸力方法。对手的力度、出手时机的把握和腿劲都有极高地要求。

林枫笑眯眯地看着狮子王，对着他勾了勾小指头。

疯了。所有的人都以为这个少年人疯了。虽然他救下了那两个保镖，但从体格上看，可没有人相信他能击败那看起来就让人心悸地男人。别人不知道狮子王的身份，但梅丽莎自然知道。虽然她知道林枫地身手很不错，但却并没有把握他能击败这个战绩恐怖地怪物杀手。

有大批地梵克家族地保镖冲了进来，将客人挡在身后，举枪对着狮子王和他身后的一群人。本来，这个时候林枫是可以退居到身后的，一切交给梅丽莎解决就好。出乎人意料的是，他竟然主动挑衅起狮子王。

狮子王脸色狂怒，转过头看着那个肤色苍白的年轻人。

“愚蠢的人都将付出代价。”年轻人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语气低沉地说道。

啊！

得到主人的命令，狮子王嘶吼着向林枫扑了过去。

狮子王庞大地身躯突然启动，动作快的不可思议。本来以他的体形应该是力量型选手，像《传奇》里面的半兽人似的，一个雷电劈过去，它半天转不过来弯，提著只狼牙棒东敲一棍西敲一棍。出人意料的是，他的速度也会这么敏捷。

短距离的助冲后，狮子王地身体高高跃起，双脚前伸，对著林枫地咽喉踢过去。

林枫知道，这是他最著名的必杀技“绞喉”，无数人躲闪不过死在这一脚之威上。

第457节、狮子搏兔

在林枫向狮子王做勾手指这个国际公用地挑衅动作时，参加晚宴地宾客就知道有一场恶斗要进行。刚才狮子王一进门就用人体当作袭击物攻击林枫，事情太过于突然，所以才让现场的宾客惊慌失措。现在有了时间反应，优雅地他们自然不会再惊叫，觉得那是一件很失礼的事。绅士们端着自己的酒杯，女士们扯着自己的华丽长裙，远远地跑向大厅地各个角落，将空间留给这两个渴望一战的男人。

梅丽莎本来是想和林枫说几句话的，安慰一下林枫或者说些其他的什么。可狮子王攻击的太过于急促，她根本没有机会和林枫接近，只能站在边缘担心地为林枫祈祷。虽然这场仗是林枫主动挑起的，但她仍然不敢确定林枫能胜了狮子王。也许是因为这件事关系着自己的前景，所以心里急躁了一些。而洛克丝不同，站在边缘满眼痴迷地看着俊郞迷人的林枫，看着他对着那个野蛮粗鲁跟头牛似的男人勾手指，看着他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只是斜眼瞟着那个大块头向自己跑过去，看着他面带冷笑地等着对方跃起、抬脚、前踢——也许，~.‘法国希尔顿’的女人才是最相信林枫会是胜利者的人。她坚信不移。虽然，这种信心不知来自何处。

狮子王强在腿功，“绞杀”更是其必杀技之一。因为林枫地公然挑衅。他一上来就用上这一杀招。狮子王是成名已久的人物，虽说被‘牲口’这个变态追杀，但是心里地骄傲并没有因为这样地事而消失殆尽。看到一个无名小辈的挑衅，自然想以最快地速度提起他的双腿。然后向两边撕裂——

林枫站在原地没有动，冷笑着看向不段在空中飞行不断跃进地狮子王。眼睛主要地精力都集中在他的腿上，看看这名动天下地‘绞杀’有什么不同之处。

狮子王地身躯不断靠近，林枫甚至能清晰地看到他粗旷地面孔，高大鼻孔里地鼻毛，手臂上的骷髅头也愈发的明显，骷髅眼睛里面地两团火红色地眼睛闪烁着妖异地光芒。在灯光地照耀下，摄人心魄。

啊！

狮子王地右腿踢向林枫地喉结，林枫身体快速后移。狮子王在空中停滞了半天，气息不竟。身体在空中竟然再次加力，更加快速地向林枫地脖子踢过去。

林枫后退不及，只能转移方向。横侧着向一边挪动。狮子王地身体落在地上，只是脚尖一点。又再次腾空而起，右脚再次如一条长矛般向林枫地喉结处踢过去。

林枫心里暗骂，这狗日的还真是够狠毒的。每一击都是对准自己的喉结，只要被他沾上，自己回天无力。他的脚力极好，只是脚尖地一点之力。身体又像蓄满了劲道一样。来势汹汹地攻来。

林枫双脚站定。不再挪动。等着他的腿攻向自己的出手范围时，一道凌厉地刀光闪烁。对着狮子王地右腿挥过去。对付这样地高手，林枫可没打算丢双白手套砸在双方身上绝斗，一开始他就把乌灵扣在了手心。准备找个机会偷袭，没想到狮子王地攻击太猛烈，这么快就逼他出绝招。

狮子王反应极快，看到林枫站在原地不动便已经心生警惕，在看到他地右手突然挥起，手里有乌光闪烁时，便知道情况不对了。前探地右脚快速收回，一个千斤坠使身体降到地面，以右脚为锥点，左脚再一次向林枫地喉结踢过去。这只是眨眼地功夫，林枫挥出去地刀子甚至还没能收回去，他便已经换招了。而且，又是一记腿部攻击：下劈。

“绞杀”，重在一个缠字。从开始到现在，他一直都是用腿做武器攻击，而且，每一次攻击地部位都是人体最脆弱地部位：喉结。出招反应之极，几乎超过人体地体能极限。天下武功，唯快不破。就算“绞杀”没有任何出奇之处，能用腿出招快到这种程度的，也足够纵横一方了。

林枫身体后仰，单身撑地，一个后翻。在凌空后翻地同时，右脚上踢，向狮子王下劈而来的脚腕处踢过去。那儿是脚上比较脆弱的部位

是踢在他脚上，他那厚重地军用皮靴都能将攻击减去

林枫的腿一踢到狮子王地脚腕处时，便后悔了。这混蛋他妈地耍诈，脚腕处竟然绑了钢板。踢上去当地一声，硬梆梆的，让自己的脚也生疼。林枫心知情况不对，按在地面上的手加重力道，想借力将自己地身体甩过去，尽快脱离狮子王时，腿上一疼，狮子王地右腿已经缠住了自己的右腿，然后他头下脚下，左脚也夹了过去，合力将林枫地右腿给绞杀，大吼一声，双手用力，将林枫原本想往东翻地身体给甩到了西边。

林枫反应也足够快，一脚倒踢在墙上，使自己地身体落地后，手上的乌灵又一次挥出。这才逼退了狮子王又一记踢向自己喉结地攻击。

一个如下山雄狮，一个如矫健脱兔。短短不到十秒地时间，两人如玩魔术般地做出这么多高难度地动作，让围观地人看地惊心动魄。狮子王成名已久，这样地表现并没有出乎人地意料之外。而林枫这个来自中国的神秘少年却有这身功夫，大大地出乎众人地意料之外。

林枫地表现也让狮子王颇为惊讶，自己的身手自己最了解不过。以前，多少谍血枭雄和政府精英都会死在自己的连番攻击之下。而这个少年却能接下自己这么多招的攻击而安然无恙。

“你是谁？”狮子王出人意料地没有再次发动攻击，反而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林枫地身体。好像对他这个人突然产生了浓厚地兴趣。他的法语用的并不标准，可能本人不是法国人。

“我是林枫。”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

“你是个高手。不过，你死定了。”狮子王冷酷地说道。在刚才地一场比试中，他以为自己占了上风。

“死你妈的头。”林枫很没素质地当着这一群满脸崇拜地看着他地名媛淑女们破口大骂。一说起这事他就一肚子火。“要不是你在腿上绑钢板，老子早就把你的腿割下来做红烧狮子腿了。”

狮子王脸色大怒，抬起头往腿上一看，不由得脸色大变。他一直以为刚才地交手是自己占据上风，因为大多数时候，都是自己逼的他毫无招架之力。这一看之下，才知道情况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自己的右腿裤筒早就被划开了一条口子，从口子露出来的地方可以看到一道深深地刀痕，如果不是有这道铁板的话，自己的腿都可能被他给不知不觉地割残了。

更让狮子王恐怖地是，如果要是普通地刀具割了自己的衣服或者铁上的护板，他肯定会有察觉。而这个男人手里那一小块刀片也不知道是什么武器，竟然悄然无声地划开了衣服割裂了钢板。

看到狮子王震惊地表情，林枫心情大好，笑呵呵地说道：“怎么样？把自己的爪子剁下来一只，我就饶你一命。”

狮子王羞极反怒，一道银光闪烁，手里多了一把血槽极深看起来黝深深地军刺。蹲下身子，军刺在每条腿上挥一刀，绑在腿上的钢板就脱落了。再次站起来的时候，瞳孔血红，一脸噬血地表情。

啊！

狮子王腿上地钢板脱落，速度更加地敏捷。握着军刺就向林枫奔过来。状若一头发狂地疯牛，沉重地皮靴扣在光洁的地板上，发出哐哐地响声。

林枫这次没有等在原地，手里握着乌灵，也主动向着狮子王攻了过去。让狮子王感到心寒地是，这个男人刚才根本就没有出真力，现在的速度才是他真正地速度。快的如奔腾地闪电般。心里暗叫不妙时，两人地身体交叉而过。

狮子王地军刺刺向林枫地心脏，而林枫乌灵攻击地位置却是狮子王地脖子。是的，他们俩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喜欢攻击别人的喉咙。

军刺鬼魅般地落空了，轻飘飘的，没有任何肉体割裂地声音和解剖地堵塞感。

与此同时，胸口一疼，胸膛被划开了一道长长地口子，衣服破裂，皮肉外翻。短暂地停留后，鲜红地鲜血才喷涌而出。

第458节、送我去死吧

狮子王望着自己血淋淋地胸口，满脸地不可思议。林枫两指夹着滴血地乌灵，卓然而立。

整个宴会大厅静悄悄的，所有人都诧异地盯着这近乎梦幻地一幕。没有人出声，连呼吸地声音都拉地老长。

两个人的决斗就这样结束了。第一场比试虽然两人奇招跌出，但是双方攻击的时间却极其短暂。甚至加上说话时间，都不足一分钟。而后面一场地比试更是让人奇怪，很多人甚至都没看清发生了什么事，没看到他们是如何动手的，胜负便出来了。

狮子王胸膛拉开了一条长长地口子，鲜艳地血液喷涌而出，染红了衣服和地下的地板。流在地上的血液汇集在一起，流成一条颜色艳丽的小河。而那个来自中国地神秘少年，静悄悄地站在狮子王地对面，脸部有着好看地轮廓，他好像在微笑，嘴角扯开一个优美地弧度。

洁白的衬衣，没有一丝皱折地西装，那只漂亮地领结仍然端正地系在他的脖子上，身上没有一滴血丝。柔和盛满笑意地眼睛，柔软地黑色头发耸拉在脑袋上。前端稍微有些长，遮住了左边的眼角。这让他的左眼多了些神秘感。

额头上抬，嘴角翘起，在他身上丝毫看不到刚才经历一番激烈打斗地样子，但是他骄傲地样子却像是一个刚刚凯旋而归地王子。

“哦——”有女人近乎呻吟地声音传来。林枫一动一静前后两种截然不同地态度，给了他们近乎做\*爱般地快感。这是一种极致地视觉刺激。仿佛能催情一般。

林枫本来还想再摆一会儿姿势的。可是怀里却多了一个柔软地身体。洛克丝疯狂地搂着他地脖子，然后主动递上了香吻。一个柔软地舌头在林枫地口腔里缠来缠去，抵死缠绵。

林枫知道洛克丝向自己奔来，本来他还以为是那个雅宝少爷派来的另外一个高手。正准备一脚将他送回去的，但听到高跟鞋扣击地板的声音，才知道是自己地粉丝。跑来就跑来吧，自己这么拉风的男人，美女投怀送抱是很正常的事，但是美女当众送上香吻却让林枫大感意外。脑子还没反应过来时，嘴里已经多了一条柔软地带有香槟味道地小舌头。

洛克丝拼命地吸吮着林枫地舌头和口腔里的汁液，用尽自己所有的力气搂着林枫地脖子。直到她自己脸色涨红呼吸急促的时候，才不舍的将自己的舌头从林枫的嘴里收回来。

“你——好英俊。”洛克丝气喘吁吁。满脸激动地说道。

“我知道。”林枫一脸认真地点头。林枫同学喜欢诚实地人。

洛克丝地脸上荡漾起动人地神彩，白皙地面孔。金色地头发，因为刚才地激情现在还有些充血地红唇，都能引来男人最原始地欲望。有是她的眼睛，那里面盛满了崇拜和仰慕。这是最让男人喜欢地情感。一个男人也许能拒绝一个爱自己地女人，但很难拒绝把自己当作上帝般崇拜地女人。这是征服地快感。

洛克丝地情绪很激动，不顾忌场合，当着全场人地面说道：“今天晚上，让我陪你。”

“陪我？陪我做什么？”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洛克丝丝毫不惧，舔了舔艳感地红唇。认真地看著林枫。说道：“陪你去死。”

说真的。这一刻，林枫对这个女人动心了。如果有时间的话。或许真的会找她打一场友谊赛。无关爱情，只是情欲。

“让我先送别人去死。”林枫伸出手指摸着洛克丝红色地嘴唇，笑眯眯地说道。话里充满了挑逗意味。

“好。下一个是我。”洛克丝笑着说道，松开了林枫地脖子，整理了下衣服，离开了他地怀抱。像个乖巧地小妻子般等待着自己的男人出征。

林枫环视了一圈，看着一边对自己实施紧急救援一边提着军刺一脸防备地看着自己地狮子王，笑呵呵地说道：“刚才是谁说的来着？愚蠢的人都将付出代价。现在，应该是你们付出代价了。”

林枫一步步地向狮子王踱去，上面血液已经洗干净地乌灵在两根手指间打圈。

狮子王没时间给自己缝治伤口，简单地给自己的伤口洒了些白色粉末后，紧了紧手里的军刺，一脸警惕地看着步步逼近地林枫。他没想到这个中国男人会是这么狡猾，先用和自己旗鼓相当地实力与自己大打一番，在第二波进攻地时候，利用自己轻敌之心突然发

果不是自己反应快速地话，现在已经被他割破了喉咙了。

“林枫。”有人突然出声喊林枫地名字。

林枫回头，是晚宴的主人梅丽莎正向他走过来。

“怎么了？”林枫等到她走近，笑着问道。

“放了他。好吗？”梅丽莎笑着说道，眼里却有商量地意味。

林枫知道梅丽莎这样做肯定会有自己地打算，刚才自己伤了狮子王，主要是因为自己一开始就给了他一种假象。现在他认清了自己的身手，真要和他以命搏命地打的话，自己也落不到好处。能偷懒的时候，没必要那么拼命。

林枫点点头，站到了一边。将后面地事交给梅丽莎处理。

梅丽莎满脸寒霜地走到那个脸色苍白地少年面前，冷酷地说道：“希克，你想做什么？”

“听说你来了一个中国的朋友，我过来结交一番。”希克一脸表情地说道。自己的手下被人打伤，他的心境仍然没有任何变化。沉静如水。

“结交？有你这样的结交之法吗？你带着人来攻击我的客人。你不觉得这样做太失礼了吗？”梅丽莎讽刺地说道。

—

“只是友谊性地切磋而已。”希克地眼睛扫了狮子王一眼，眉头皱了皱。平静地说道。

“是啊。幸亏只是友谊性切磋。不然，你忠诚地仆人就要你自己抬回去了”梅丽莎有意想激怒希克，幸灾乐祸地说道。

希克脸上的表情不为所动，淡淡地说道：“朋友我已经认识了。如果没什么事的话，我先走了。你们尽兴吧。”

说着，不再看梅丽莎地表情，跟着人向外走去。有人讨好般地要去扶狮子王，被他一耳光煽晕了过去。然后他自己被人抬了出去。

看着狮子王投向自己的恶毒眼神，林枫知道以后这个人将会死在自己手上。

“为什么不让我杀了他？这能削弱这个家伙的实力。”林枫看着他们远去的身影，笑着问道。自已心里既然已经做了决定，便会努力帮助梅丽莎取的胜利。与事后的丰富成果有关，也与成功后的那种成就感有关。没有人喜欢失败。

“杀了他，对我有利，对凯特更有利。狮子王是希克的头号打手，如果他死了，希克实力大减，有可能将他逼向凯特。促成他们合作。而现在，我需要他们彼此牵制。我想，他也是想通了这一点，所以才如此的嚣张。”梅丽莎苦笑着说道，做出这样的选择，她也很痛苦。眼睁睁地放过了一个强大地对手。

“那为何不连希克一起杀了？”林枫瞟了一眼站在梅丽莎身后地持枪保镖，问道。

“那样，我现在所有的一切都会被董事会收回。”梅丽莎讽刺地说道：“无论我们在下面如何的暗算厮杀，至少，我们在平面上需要保持平静。”

林枫理解地点点头。“还真是难为你了。如果没什么事的话，我先下去了。刚才打了场架，身上流了些汗，我是个有洁癣的男人——这个时候，我需要去洗个澡。”

“好的，我让伊莲娜送你回去。我先送走我的客人，然后去找你。”梅丽莎笑着说道。挥手招来了双胞胎少女之一的伊莲娜。

林枫拒绝了伊莲娜的服侍，独自泡在温泉里，享受着这温热泉水地按摩。杀人是破坏，是毁灭。和破坏相比，林枫更喜欢享受。享受这世界美妙的一切。比如名车、温泉、美女——

刚刚想到美女，一个赤裸着身体的美女便推门而入。女人身上不着片偻，姣好地面容，妖娆地身段，胸前地两团丰满上，各有一点如熟透的葡萄般挺立的小点，在温泉室烟雾缭绕下，这身体充满了艺术美。

“现在，送我去死吧。”女人用动听地法语呻吟般地说道。

第459节、进军戛纳

林枫苦笑不已，法国女人的热情世界知名，果然不是没有道理的。没想到自己刚刚离席，洛克丝就自己追了进来。她是梅丽莎地好友，要找到自己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这是梅丽莎送给自己的又一重礼物吗？

温泉室内响起了轻柔地音乐，是一首小提琴协奏曲，听起来让人心旷神怡，整个身体仿佛沉溺在野外的山水田园中。林枫刚才沐浴时并不知道温泉室内有这样的装置，而伊莲娜她们俩也没有帮林枫打开音乐。洛克丝对这儿的环境很熟悉，难道她以前来过？

现在林枫的身体浸泡在温泉里，映入眼帘地是一个赤裸着身体地金发碧眼地美女缓缓走近，耳朵里弥漫着动人的大自然之声。让人感觉像是进了天堂一般。听说天堂里的天使都不穿衣服，光着身子到处走来走去的——上帝他老人家真性福。

洛克丝向朝圣般地朝着林枫走来，饱满地乳房随着她每一次的移动而晃动着，修长地大腿丰满结实，肚脐眼处纹着一只美丽地蝴蝶，跨间的毛发剃的很干净，走动间，一条神秘地幽谷时不时地探出一线春风，引人无限遐想。虽然是主动找男人献身，但她的脸上没有丝毫羞涩，庄重的像是正缓缓走进洞房的新娘。

洛克丝走到温泉池边，用出纤细地小脚试了试水温。对着林枫妩媚地微笑。然后走进了池子里。然后，赤裸着地身体无限度地展开，延展成为一幅最美丽地人体画卷，像条美人鱼般。向林枫仰躺地位置滑动着。

只是两个向前跃进。人便已经到了林枫身边。将自己美好地胸部大方地展现在林枫映帘，伸手抚摸着林枫结实地胸膛，身体靠在林枫身上，轻轻地摩擦着林枫地身体。

“你以前都是这么诱惑男人的吗？”林枫舒服地躺着，没有主动出击，也没有逆袭的意思。看着近在咫尺地洛克丝。笑眯眯地问。

“是的。女人诱惑男人地方式归根到底只有一种：那就是自己地身体。”洛克丝将起身子，将自己已经翘挺起来的胸部抬到林枫地脑袋上，将乳峰上的致高点送到林枫的嘴里。

林枫在她的那个圆润小点了舔了舔，然后恶作剧般。突然重重地在上面咬了一口。洛克丝虽然吃痛。却没有叫出声来。接着说道“但是，今天有些不同。”

林枫终于探出手来抚摸洛克丝的胸部，将那双迷人地肉团在手里变幻出各种不同的形状。听着洛克丝樱桃小嘴发出的呻吟声，享受般地问道：“今天有什么不同？”

“因为诱惑地对象不同。”洛克丝看到林枫没有亲吻自己乳房的意思，主动将林枫地半个耳垂含进嘴里。而小手却在温泉池里摸向林枫跨间地阳刚之物。

“哦。”林枫重重地呻吟一声。加重了手上的力道，问道：“诱惑地对象有什么不同？不都是男人吗？还是，有时候会是女人或者——其它？”

“林枫。”洛克丝突然停下了嘴上的动作。小手握着林枫的命根子没有再蠕动。她满脸认真地看着林枫，问道：“你是在侮辱我吗？”

“洛克丝。我没有这种意思。只是有些好奇。”林枫摇了摇头。

洛克丝点头表示相信林枫的话。小手又开始蠕动起来，却没有再含上林枫的耳朵。“我知道，我的名声你肯定听说过。以玩弄男人而臭名远扬地‘法国希尔顿’。以前我并不在意，但现在，我想我有必要给你解释一下。”

“我不想从头说起，因为这里面有一些我不愿意再次面对或者回忆地东西。我只是想说。和以前的男人，只是为了性欲而上床。而和你，我是发自内心地想和你融为一体。当然，这仍然包括性欲地成份，但这只是很小的一部份。”

“和其它的男人，我会疯狂地扭动，以此来排斥体内的欲望、骨子里的悲伤和寂寞。而和你，林枫。你和我不同。我不能说我是爱上你，但至少，我为你痴迷了。也许，你不会喜欢我这种类型的女人，甚至厌恶，但是我只是——想和你抱在一起。假如别地男人进入我的身体，却不挺动的话。我会

下床。而对你不会，我会觉得——那是一种幸福。

洛克丝地声音不再像以前那么清脆甚至尖锐，很低沉。很柔和。说地话赤祼祼地，毫无掩饰和羞涩。却给林枫一种很坦诚地感觉。

“我发现我有些喜欢你了。”林枫将洛克丝地身体搂在怀里，她胸前的肉团抵在林枫地胸膛上，让他下面地小弟弟有些蠢蠢欲动。但是此时却没有征伐一番地心情。其实，做\*爱也就是一种心情。

“真的？”洛克丝惊喜地抬起小脸。“林枫，你是个很有魅力地男人。我想，对我来说。喜欢你只是时间问题。可我却不敢和你过多地接近。”

“为什么？”林枫疑惑地问道。

“因为我知道。你不可能会接受我这样地女人。”洛克丝有些苦涩地笑道。

“这可说不定呢。”林枫笑呵呵地说道。这样的女人。不适合做妻子。

“不过，我并不奢求。”我地命运。早已经毁在我的手上。”洛克丝说着，从林枫怀抱里站起来，赤裸着身体往岸上爬。撅起屁股的时候，露出美丽地一道沟渠，圆润幽静地洞口，有着晶莹地汁液。

林枫看的口干舌躁。这个女人太会诱惑人了。只是一个上岸地动作，愣是让她表演成一个唯美地后进式。

“你干什么？”林枫强忍着将她按在池沿插入征伐一番地欲望，笑眯眯地问。在你不了解一个女人之前，最好轻易不要和她上床。

“我要回去了。”洛克丝转过身体，脸上乏起动人的微笑。

“你不是来送死的吗？”林枫狡黠地笑着问道。

洛克丝满脸哀怨，故意撅起嘴巴。“我都将姿势摆好了，你却视而不见，不给我送死的机会。”

果然，她特意摆出那个姿势是为了诱惑自己。林枫笑笑没有说话，任她爬起来取出干净地毛巾擦拭身体。

“等到你想要女人地时候，或者，你被我迷住了的时候，我再来陪你。”洛克丝用洁白的浴袍裹着赤裸地身体，对着林枫嫣然一笑，光着脚丫子走了出去。

林枫刚刚松了一口气，躺倒在温泉池的边缘，温泉室的门再次被推开。洛克丝又一次推门而入。

被她这么三番二次地闯入，林枫怕他自己也坚持不住了。以为她又改变了主意的时候，她对着林枫挥了挥手里的手机。

林枫这才发现，她手里握着自己地手机，《两只老虎》地歌声正在响起。而刚才，自己地手机是放在屋子里地桌子上的。可能是刚才她出去

“谢谢。”林枫接过手机，等到洛克丝退出去后，才接通了电话。

“喂，漫歌，怎么会有时间给我电话？”林枫对着话筒温柔地问道。

“林枫，你在哪儿？”话筒里传来沈漫歌动听的让人沉醉地声音。这样的女人，真是极品，每次听听她的声音，都像是喝了杯轩尼诗一样让人迷幻而舒畅到骨子里。

“我在巴黎。”林枫笑着说道。

“咯咯，那正好。你在哪边办完事后也不用急着回来了。”话筒里传来沈漫歌悦耳的笑声。林枫一想起她握着话筒微笑的样子，就忍不住想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

“怎么了？笑的这么开心，有什么喜事吗？”听到沈漫歌的笑声，林枫也暂时抛开了心里的各种心事，舒心地问道。他知道沈漫歌明天晚上在香港举办个人的第二场演唱会，想起上一场演唱会的盛况，真是万人空巷，这一次肯定比上次更加地盛大。只是，这是改成在可容纳十万人体育馆举行。到时候不会出现大批歌迷购买不到票而围堵在门口的情况发生。

“是啊。我们合拍的电影的《空姐》将代表香港参加戛纳电影节。安李导演已经动身前往戛纳。香港这边地演唱会结束后，我也会赶过去。到时候我们在戛纳见面。那个城市美丽极了，无论能不能获奖，我们都可以在那儿度几天假。”沈漫歌像个小女人似的，声音里充满了期待。

第460节、很色情的杯子

林枫知道，当时〈空姐〉这个剧还在拍的时候，安李就已经露出风声，要角逐戛纳。以自己家族的关系，以及香港女神沈漫歌的加盟，要取得香港的代表权是轻而易举的事。没想到这件事这么快就成为了现实。

林枫私下里想，会不会安李邀请自己加盟的时候是不会就已经带有了这个目的？不过这个可能性不大。毕竟，以安李的声誉，取得一个地区的代表权不是件困难的事。而且，他选择演员是公认的严厉——想到此，林枫忍不住又想照照镜子。自己完全是靠实力征服安李，与身份背景无关。

“安李那老头这次肯定会很开心。他怎么说？〈空姐〉有没有希望？”林枫笑着问道。独自在法国，每一刻都小心谨慎，每一个人都笑里藏刀。林枫耗尽心机地和他们周缠，觉得有些疲惫。和自己的女人聊聊家常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心情也很快就松驰下来。温泉水只能松驰身体，而沈漫歌能松驰林枫的心。

“他说，你有可能入围最佳男主角。”话筒那边沈漫歌咯咯地笑着，语气有些打趣林枫。

“是吗？安李那老头的眼光一直不错。你再把最佳女主角奖给拿着，安李拿个最佳导演——咱们就拿三个奖，其它的留给其它人，怎么样？做人不能太贪心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是啊。我们家林枫是最谦虚的。”沈漫歌咯咯地笑着。林枫猜测她可能正在自己家里，不然。不会这么放松自己。在人前，她一直都是优雅和知性地化身。

听到她说‘我们家林枫’。林枫地内心突然进入了一个很唯美地境界。什么都不想，软软的，酥酥地，心里好像是要熔化一块似的。她很少表露自己的感情，更何况像这样说出如此感性的话。都说女人喜欢被人哄，林枫悲哀地发现，自己竟然也他妈的很‘女人’。

“林枫，怎么了？”听到林枫久久地不说话。沈漫歌着急地问道。

“漫歌。”林枫轻声唤道。

“嗯。”好像是意识到什么是的。沈漫歌地声音也减轻了很多，呼吸急促了些。没有以前那般平稳。

“我爱你。”林枫柔声说道。

这次换做沈漫歌那边没有了声音，林枫耐心地等待，细心地感受着电话那边的沈漫歌地思想和气息。虽然相隔千里，但这个时候。两人好像能触摸到彼此。

沈漫歌那边很安静，屋子里响着舒缓的音乐。林枫不用听也知道，那是莫扎特〈第十四交响曲〉。那首曲子能放松情绪，缓解压力。能起到精神按摩地作用。沈漫歌回到家地时候，经常喜欢放这首曲子。

“我也爱你——啪。”话筒里突然出现这么一句话，然后啪地一声响，沈漫歌在那边挂了电话。

林枫握着手机，从水池里爬起来，擦拭干净身体上的水渍。然后躺在旁边地椅子上，身上所有地力气好像都被沈漫歌那句话抽走了一样。不想说话，不想动，不想思考。什么都不想做。

咚咚！

外面响起了敲门声。

林枫有些烦躁，他讨厌这个时候有人来打扰他。又躺在椅子上平息了一下心情，这才对着外面喊道：“请进。”

梅丽莎推门进来。她好像也刚刚洗过澡。湿淋淋的头发有些微卷，身体飘盈着馥郁的芳香，两道眉毛如弧一般。穿着一条性感地白色短裙。裙子很暴露，以林枫的眼神，能看到里面黑色地内衣和红色的内裤。

“我打扰你了吗？”梅丽莎满脸歉意地说道。林枫虽然竭力控制了自己的不悦，但这个聪明地女人还是发现了些蛛丝马迹。

“没有。对我来说，美女任何时候都不存在打扰。”林枫笑呵呵地说道。“请进。”

梅丽莎脚下穿着一双黑色精致地高跟皮鞋，配着身上地长裙，那种风情又一次挑战着林枫的情欲。狗日地。男人长帅了也不好。总是有女人不停地在眼前晃来晃去。不是不穿衣服的。就是穿很少衣服的。刚才被洛克丝挑逗起来的欲望被沈漫歌地一通电

下去了，现在再次被梅丽莎给勾上来了。

我讨厌女人。林枫在心里愤怒地吼道。

“我知道你晚上没有吃过东西。特意让厨房给你准备了些晚餐。正好我也有些饿，我们共进晚餐，如何？”梅丽莎走到林枫面前，满脸笑意地问道。虽然她知道林枫会很流利地法语，但是为了表示对客人的尊重，还是和他说普通话。

林枫被她一提醒，才觉得肚子空空如也。本来准备在宴会上大吃一顿的，没想到遇到个狮子王跑来搞破坏。害得自己什么东西都没吃到，还消耗了大量地体力。

“谢谢。我还真有些饿了。”林枫笑着说道。

梅丽莎点点头，看着林枫身上还围着浴袍，娇笑着说道：“我让人根据你的体型给你购置了些衣服，晚些就会送过来。你今天穿的衣服可以先换下来，伊莲娜姐妹俩会帮你处理。”

“谢谢。”林枫来地时候就做好了吃她的住她地拿她的准备，所以口袋里除了证件和信用卡，连个小包都没有带。

林枫没有衣服换，就这样穿着浴袍跟着梅丽莎出了温泉室。房间阳台的餐桌上已经摆好了食物。

作为举世皆知地世界三大烹饪王国之一，法国人十分讲究饮食。在西餐之中，法国菜可以说是最讲究的。林枫对此仰慕已久，这次自然要体验一番。

梅丽莎仿佛总能猜中林枫的心思一般，果然准备地是地道的法国菜。

主食是面包，旁边配有奶).鱼子酱。还有一大块地新鲜牛肉。看来是特别照顾林枫的胃口而做的。更特别地是，十成熟。和中国地炖牛肉没啥区别。

林枫不客气地做下，拿起块面包，涂抹上奶).

“我们喝些酒吧。自己家酒庄产地。你试试怎么样？”梅丽莎看着狼吞虎咽地林枫说道。

“好。”林枫切了块牛肉丢进嘴里，一边咀嚼一边说道。

“请稍等。”梅丽莎站起来，从屋子里取出一个盒子出来。这让林枫有此奇怪。桌子上已经有红酒和酒杯了，她还想去拿什么？

梅丽莎看了林枫一眼，掩嘴娇笑。将那个精致地小盒子放在餐桌的一角，然后用一把金黄我地小钥匙打开锁，掀开一块黄色的绸片，小心翼翼地从里面取出一件银色的物体。

“这是什么？”林枫疑惑地问道。

“酒杯。”梅丽莎笑着将杯子用酒洗一杯，斟满酒，递给林枫。“今天你帮了我一个大忙，梅丽莎心里非常感激。一直想送你件礼物道谢，然后想起了他。我想，你会喜欢的。”

林枫有些奇怪，以梵克家族的富裕，随便拿出件宝贝，都是价值连城，怎么送一个酒杯给自己？

林枫接过杯子，仔细一打量，立即呵呵大笑起来：“这个杯子很色情。”

“不。应该说这个杯子很艺术。你们男人不一直以艺术当作色情的借口吗？”梅丽莎娇笑着说道。

“在欧洲中世纪，人们则十分推崇女子的酥胸，认为酥胸是女性美的象征。有一个时期，法国宫廷的贵妇人和市井巷陌间的未婚少女，是被允许穿着露胸的上衣的，那时这不是一种色情风俗，而是一种对女性美的礼赞。公元1世纪罗马拉曾以白金制成酒杯，酒杯的形状正是她那稀世罕见的美丽乳房。到了欧洲中世纪，还有一些男子由于妻子或恋人有丰满美丽的乳房，而以其形状铸成酒杯，用来斟葡萄酒，向同伴夸示。在法国大革命时死在断头台上的玛丽王妃也曾将自己的乳房以石膏铸型，制成白金的美丽的水果盘，至今还被装饰在凡尔赛宫的牝牛台上。”

林枫手里把玩着这个用白金做成的状似女子乳\*\*房的杯子，笑着问道：“那么，这个乳\*房是谁的？”

第461节、比红楼还红楼

这个酒杯是白色的，质地很坚硬，触感冰冷，是白金打造。整个酒杯的形状恰似一个美丽女人地乳\*房。酒杯不是特别大，但是看起来很饱满。虽然林枫不知道这个酒杯是按照哪个女人的胸型比例打造而成的，但是窥一斑而知全豹，这个女人肯定是美妙不可方物。不然，也不会这么自恋地将乳房打造成酒杯。

虽然质地是白金，但林枫用手摸上去却有一种软绵绵的感觉。仿佛摸的是真的乳\*房一样。用这样的酒杯喝酒，想想就有一种很刺激的感觉。以后可以走到哪儿，就将这酒杯带到哪儿，就像是随身带了个女人胸部一样——这想法太变态了。

唯一让林枫很郁闷的是梅丽莎的话。她说挑来选去就选中了这件礼物，知道林枫一定会喜欢——这是什么意思:u.同学是色狼吗？是，林枫同学是很喜欢这个礼物，可是——最讨厌实话实说的人了。

林枫手里把玩着这个用白金做成的状似女子乳房的杯子，笑着问道：“那么，这个乳房是谁的？”

梅丽莎笑而不语，把自己旁边地高脚玻璃杯斟了小半杯葡萄酒，端起来，看着林枫说道：“CHEERS。”

林枫并没有打算放弃这个话题，端着那个饱满地乳房——杯子和梅丽莎碰了下杯子。抿了口酒，然后眼神在梅丽莎地胸部前扫来扫去。

梅丽莎注意到林枫地眼神。身体稍微躬起来，红着脸说道：“你在干什么？”

“我在找答案。”林枫笑着说道：“可惜让我很遗憾。经过对比，这个杯型和你的——有些不太相同之处。”

梅丽莎这才知道林枫刚才在自己身上扫来扫去地原因，和一个还不算很熟悉的男人谈论这样的话题心里还是有些羞涩。红着脸说道：“这不是我的。”

“哪是谁地？要知道。我总得知道用着谁地——酒杯在喝酒，不然——她如果是个又老又丑地老太婆呢？”林枫笑眯眯地问道。私密的空间，一男一女对着一个状似乳\*\*房的酒杯谈论:.&lt;有些暧昧异常。林枫再打量梅丽莎的身体时，仿佛身上那层薄薄的裙子是透明地。又想起她刚才赤裸着身体走进温泉室时地情景了。

梅丽莎‘扑哧’一声笑起来，说道：“她是法国最美丽的王妃。她的美让无数人为之膜拜。她早已经不在。但是我因为好奇。我看过她的照片，美的惊心动魄。本来这是法国王室地一件至宝，几经辗转才流入梵克家族手里。”

林枫没法鉴定这酒杯到底是按照法国王妃地胸型做的还是按照法国街边地一个乞丐婆地胸部做地。既然她这么说，就相信她好了。毕竟，人本来就是活在幻想和欺骗中。

“明天我有什么安排？”林枫把玩着手里地杯子。问道。心里想着，晚上要不要把它洗干净然后放进被窝里。

“明天？你可以去感受一下巴黎的美丽风景和法国姑娘的热情。”梅丽莎撕了块面包放进嘴里。

“那雅宝家族的事呢？今天伤了狮子王。那个叫什么少爷地家伙不会报复？”林枫笑眯眯地问道。眼睛注视着梅丽莎地眼睛。看看她对这件事地反应。

“狮子王是他手下最能打的人。你能打败他一次，也能打败他第二次。如果有机会，我不介意你将他送进地狱。当然，只要不在我面前就好。”梅丽莎笑着说道。“明天我有些事要处理。不能陪你。我会找我表弟陪你。他是法国通。对法国非常熟悉。而且，我会让人在周围保护你们。如果有可疑人士。他们会第一时间提醒你警惕。只要不是偷袭，一般人应该不是你地对手。”

林枫点点头，没有说什么。既然来了，自然要游览一番。不能为了怕被人偷袭而躲在这院子里不出去。这不是林枫的风格。而且，林枫才不会傻乎乎地相信梅丽莎所说的让人在周围保护自己。他晚些时候会和林一林二联系。让他们明天跟在自己周围。还是自己的人更可靠一些。

两人边吃边聊。梅丽莎擅长交际。法国的一些奇闻逸事或者王室地一些秘闻从她美丽地樱桃小嘴里讲出来，格外地有一番风情。林枫吃着纯正地法国大餐。听着美女讲故事，倒也很是享受。

两人吃过饭，梅丽莎主动将桌子给收拾了，将两人吃饭用地餐具用托盘给装起来，对着林枫说道：“林枫，你今天累了一天，晚上好好休息吧。明天我会过来陪你吃早餐。晚些时候伊莲娜和苏菲娅来给你送衣服，如果你有什么需要，尽管吩咐她们——”

顿了顿，梅丽莎笑着说道：“如果你有那种要求地话，她们也不会拒绝。”

林枫从背后看着梅丽莎前突后翘异常性感地身材，笑着说道：“如果我对你提出那种要求的话，你会不会拒绝？”

梅丽。莎没有回头看林枫，这让林枫无法看清她此时说这句话地表情。“我会考虑。”

说是考虑，但却端着餐具开门出去了。林枫也没有拉她。来到法国之后，处处都是情色陷阱。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把小命丢在这边。还是谨慎些好。这个女人，林枫很是动心。但是，现在还不是时候。

梅丽莎刚走一会儿，伊莲娜和苏菲娅便进来了。两人各提着几个大袋子，站在门口两人就和林枫打招呼，对着林枫微笑。林枫今天晚上大战狮子王地情景已经传了出去。更何况她们有幸在现场亲眼目睹。她们对这个中国男人的好感又加深了一层。

以前，林枫以前勾勾手指头就会有美女投怀送抱只是幻想。但是今天。林枫知道，如果自己愿意，她们会主动投怀送抱。

“先生，这是小姐让我们给你送来地衣服。”伊莲娜满脸笑容地走到林枫面前。说道。上下打量着林枫。好像是想看清楚这个看起来有些单薄消瘦的男人是如何将狮子王给打败的。他的力量从何而来？

“谢谢。”林枫大概扫了一眼，送来地衣服很齐全。外套、衬衣、裤子、皮鞋，甚至连内裤袜子都有。

“先生。您还有什么吩咐吗？”苏菲娅走到林枫面前，迷人地大眼睛一眨不眨地打量着她。脸上挂着美丽地笑，小嘴微启、为人地胸部因为呼吸而不时地颤动时。甚至。林枫从她的眼睛里看出一丝诱惑地味道。

“没有了。”林枫笑着摇摇头。

苏菲娅和伊莲娜的脸上不自觉地露出遗憾地表情。看着林枫说道：“先生早些休息。我们下去了。如果有什么吩咐。请摇铃。我们

隔壁地房间。”

等到两人出去后，林枫从口袋里取出一个特别地通话设置，接了红色按钮后，冷淡地对着里面吩咐道：“帮我调查这几个人。雅宝家族的希克、洛克丝、苏菲娅、伊莲娜——”

当早晨林枫被敲门声吵醒地时候，心里是很怒火地。他昨天晚上睡地并不好。满脑子里都是梅丽莎、洛克丝、还有苏菲娅、伊莲娜等人的裸体身影。甚至，林枫还梦见了那个从来没有见过面但却有一对‘绝世好bra’的王妃——

总是想着国外的美女。林枫心里有一股愧疚感。他觉得自己对不起沈漫歌唐佳怡等人。然后。很努力地，将目标转移到了国内地一群美女身上。沈漫歌地裸体、林淡妆地裸体、黄灵儿地裸体、苏婉撅着屁屁让他后进式时地诱人模样、甚至还想到了唐佳怡和林浅雪——

然后。昨天晚上林枫遗精了。两次。在国内遗一次，在国外遗一次。你见过一晚上遗精两次的吗？没见过吧？

林枫从床上翻起来地时候。突然感觉腿软软地。奶奶的。昨天晚上太劳累了。看来今天要低调些了。至少，不能和人动手。

林枫披上睡袍，光着脚丫子踩在厚厚地地毯上，跑去打开房间门。穿着白色针织衫上面带着简单花饰和一条短裙地梅丽莎站在门口。光洁地小腿下面是一双黑色小巧地高跟鞋。没有穿袜子。显得异常的性感。

—

经过昨天晚上地一番折腾。林枫是有些讨厌美女了。只能看，不能摸。其实也是一种痛苦。

“林枫，早。昨天晚上睡地好吗？”梅丽莎笑着和林枫打招呼，手里托着一个精致地大托盘，上面装满了食物。虽然不喜欢美女，但林枫心里还是有些感动地。梵克家族地女继承人总是亲自给自己送饭。这份殊容也不是普通人能享受地起的。

“如果不想你的话。我想会睡的很好。”林枫咧开嘴巴笑着开了个玩笑。看到梅丽莎侧过脑袋。林枫才觉得有些不对劲儿。用手闻了闻，果然是自己有口气。昨天太累了没有刷牙。今天刚刚起床还没来得及刷牙——

“是啊。那我很荣幸。”梅丽莎微笑着鞠了个躬。“我送来了早餐。你要不要先洗漱一下？”

“好地。麻烦你了。”林枫让开身子将梅丽莎迎进来。梅丽莎端着盘子去外面地桌子上摆放食物，林枫进了卫生间。

两人简单地吃了些食物后，梅丽莎打了个电话，一个中年男子便进来了。

男人看起来二十岁左右，身材不高，而且很瘦。看起来只是一幅排骨架。鼻子很大，眼睛也是蓝色地，不是很大，还有些混浊。头发微卷，无精打彩地搭拉在脑袋上。这个年轻人身上唯一让人眼前一亮地便是他身上穿地那一套价值不菲地黑色西装了。

“这是我表弟杰斯克。你可以这么呼唤他。我今天要去公司处理一些事。今天由他陪你。有什么事给我电话。”梅丽莎随意地指着德仑给林枫介绍道。从她地态度中可以看出来，这个杰斯克在梵克家族很不得势。

第一眼。林枫就喜欢上这个少年了。长的难看。又没有钱。这样地绿叶可不好找？

“杰斯克，这是我地朋友林枫。今天，你好好招待他。”梅丽莎又给德仑介绍林枫。

“表姐。你放心。我一定竭诚招待。”杰斯克微笑着说道。“林先生。我一定会让你满意。”

杰斯克用并不标准的汉语说道。难怪梅丽莎会找这个年轻人来陪自己。一是自己的亲属，显得对自己尊重。另外一个原因可能就是他会说汉语吧。只是他说地这句话让林枫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就像是红灯区地小姐对路过的客人招手‘先生。来嘛，我一定让你满意，价钱很便宜哦——”

“谢谢。”林枫笑着点点头。伸手和他握了握。算是认识了。

男人地天性是讨厌逛街地。更讨厌地是陪着另外一个男人逛街。林枫在杰斯克地带领下。在法国巴黎地大街小巷上转悠，除了那些衣着时尚身材性感地金发碧眼地美女从面前经过时让林枫稍微有些精神外，其它大多数时候林枫都是提不起什么兴趣地。只是在法国的几个著名地旅游景点多停留了一些时间。其实那风景并不美丽，甚至不如国内的大多数景点，只是那独特的异域风情和景点本身有带有地历史感吸引人。

好景如女人。本身如果有着故事，才能吸引人追逐和品味。

杰斯克样貌虽不出众。但是心智却极其灵敏。看到林枫的表情。笑着说道：“先生，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如何？”

“嗯？什么好地方？”林枫来了兴趣。奶奶地。梅丽莎还夸他是什么法国通。却总弄些大众景点来忽弄人。法国，总有些与众不同地地方。

“哈哈。那是一个充满欲望的地方。在哪里。会让我们觉得。生为男人是如此地幸福。”杰斯克满脸笑意地说道。一脸地猥琐样。

杰斯克其实并不属于梵克家族的人，只是属于梅丽莎地一个远房亲戚。因为会汉语和英语这两种外语，才得以有机会帮梅丽莎办事。再加上平时办起事来机灵聪慧，才逐渐被梅丽莎所信任。

经过一天地接触。杰斯克对林枫地性格也算是有了一些了解。知道这是一个不拘小节富有冒险精神地男人。不然。他也不敢提出这样地要求。

“被你这么一说。我倒来了些兴趣。”林枫笑眯眯地说道。“我们是现在去？”

“不。那属于我们夜晚地点心。现在。我想表姐肯定在家里等着你共进晚餐了。”杰斯克耸耸肩膀说道。

果然，杰斯克地话语刚落。林枫地手机就响了。林枫掏出来一看，正是梅丽莎的手机号码。对着杰斯克竖了竖大拇指，那个男人在旁边呵呵大笑起来。

\*\*\*\*\*\*\*\*\*\*\*\*\*\*\*\*\*\*\*\*\*\*\*\*\*\*\*\*\*\*\*\*\*\*\*\*\*\*\*\*\*\*\*\*\*\*\*\*\*\*\*

因为林枫的邀请，晚餐是杰斯克陪着林枫和梅丽莎一起吃的。因为有第三者在，林枫和梅丽莎之间也不会那么暧昧了。好像吃着吃着就能吃到床上去一样。

吃完饭。林枫借口要欣赏一番巴黎地夜景为由。并婉言拒绝了梅丽莎陪伴地好意，带着杰斯克就出去了。杰斯克亲自驾车。林枫坐在后车座地右边靠近车窗门地位置，这样方便出现事故时跳车。

车子拐进了一家豪华地星级酒店，进了酒店地大院，又往里面开了段，在一幢两层小楼面前停了下来。而此时，周围已经停满了世界各国地名车，活脱脱的一个

销会。

停车之后并没有进那个二层小楼，而是从旁边不起眼的入口往地下去。进去之后，一个穿着服务员服装的男人向两人走过来，可能这种人相当于国内会所的少爷。杰斯克向他出示了一张卡片后，他会将你带进一个装修豪华的圆厅，厅左右都是走廊，大概能有二十多个房间。房间有大有小，林枫是第一次来，不知道这些房间有何作用。

“林先生，欢迎来到男人的天堂。”杰斯克对着林枫眨了眨眼睛。笑眯眯地说道。这种眼神，只有男人可以体会地出来。

被杰斯克这简单地话一煽，林枫甚至有些期待后面地故事了。杰斯克说着，推开了一间包间的门。林枫立即被房间的事给吸引了。看的目瞪口呆。

一个赤裸着下身，上身却穿得严严实实地高个法国女人屁眼里夹了根点着的香烟，在最少能容纳五十人的房间中央转着圈蹦，边蹦边兴奋的尖叫，满头金发随风轻舞——看她满脸红潮满屁股汗的样子，肯定是磕了含春药的摇头丸，周围坐着很多男男女女，对着高台上的那个女人惊叫着。男人大多还都穿着衣服，女的基本上已经都脱光了。是一个无遮掩地淫乱派对。

林枫以前在红楼里面也看到过一些变态的节目。但是还没看到过这么刺激地。才走进来不到一分钟，杰斯克受里面环境的影响。对着高台上地那个女人吹起了口哨。而林枫却想要尿尿。

“请问，洗手间在哪儿？”林枫喊住一个穿着服务人员标志地金发女郞，用纯正地法语问道。女服务员穿的上衣是真空的，饱满的胸部清晰可见。甚至。林枫能隔着衣服看到她胸部上地一个黑色的痣。

“请跟我来。”女服务员恭敬地说道。林枫给杰克斯打了个招呼，就跟着那个女服务员进了卫生间。

高消费的地方，连上厕所的时候都有钻石级的待遇。林枫一进厕所的时候差点吓一大跳。刚刚走进来，一群人便对着你鞠躬。然后涌了过来。一个金发碧眼地小姐在前面扶着你地鸡鸡放尿，后面又上来两个女服务员，一个把毛巾铺在你肩膀上给你轻轻敲肩拍背。另一个把两个小热水袋抵在林枫地后腰。就是两边肾的部位。让他感觉暖洋洋地。尿完之后前面那个小姐还细心还帮你抖抖尿，然后从服务员手里接过温毛巾给你擦干净。最后连裤子拉链都帮你拉上。

之后走到洗手台边，女服务员帮你挤出洗手液后，用手持的蒸汽熨斗帮林枫把衣服的后面和前摆熨烫平整。洗手之后她端着小盘子上来，盘子里半边摆有香烟，口香糖，糖果，剩下半边有几张各种面值的钞票，是让你扔小费的。林枫想了想，忍痛从口袋里掏出一百块的人民币丢了进去。好在服务员并没有表现出不喜，朝他一个九十度鞠躬，直保持到林枫走出大门。林枫知道有可能在自己走后那个女人会在后面骂娘，可是，谁管她呢？反正自己又听不见。

林枫也算是见过世面的男人，可是到了这里，就像是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一样。要不是旁边有其它的男人做示范，林枫差点将这些人都当作女流氓给踢出去。虽然被陌生的女服务员提着弟弟有些不太适应，但是看到其它的男人都这么做的，林枫也只得有样学样却任他们摆布，这才没有闹出笑话。

林枫走出卫生间的时候，那个带着他过来的女服务员还在等着他。看到他出来，对着她微笑。林枫又掏出一百块钱塞到她乳沟里，并在那儿摸了一把。很滑。其实，女人无非大同小异。明星地身体也不是镶金的。只是，明星更让男人体会到那种征服感而已。

那个女人带着林枫走出去，杰斯克已经在刚才那个房间的门口等着了。女服务员对着两人九十度鞠躬，然后去忙着别的事。一会儿不见的杰斯克像是变了个人一般，满脸绯红，精神抖擞，干瘦的身材好像也突然间被催化了一般，高大了不少。

“走，带你去享受些好东西。”杰斯克满脸激动地对着林枫说道。

林枫笑着点点头，跟着他向另外一个包间走去。就算什么都不做，见识一番也是不错的。以后如果想重新将红楼立起来，也有些经验。

杰斯克又领着林枫进了另外一个房间，里面有男有女，全部都赤裸着身体地围坐在沙发上，一个光着脑袋的中年男人正拿着张信用卡在一些白色粉末上刮。为什么要刮呢？因为粉内含冰，有附着力，所以得用卡刮出道来.粉可刮成四至五道，这就是俗称的“刮道”，也有称“压道”的。

那些白色粉末不用说也知道，肯定是“粉”。林枫知道这些人是准备玩狂欢派对了。

看到又有两个人推门进来，一群人只是抬头看了看，杰斯克显然是这里的常客，有不少人主动和他打招呼和他调笑着。而林枫则是个陌生的面孔，大家对他都比较警惕。只是还是有大胆地法国姑娘对着他抬起了大腿——

杰斯克对着那个正在刮药的光头打了声招呼，然后领着林枫坐下来。光头正好刮好了道，对着杰斯克笑笑，然后对着众人做了个请的手势。一群人像是抢食物地狗一般，扑向了那些或粗或小地白色粉末。

杰斯克对着林枫做了个请的手势，林枫笑着摇头。然后杰斯克自己取了个圆筒湊上去吸吮。大家嗑药后，像是一个个醉鬼般，姿势各异地躺在大沙发上。只一会儿的功夫，药力上来了，然后一群人蹦跶了起来。有人打开了房间内的音响，赤裸着的男女搂抱在一起拼命地摇晃着身体。还有的人用另外一种方式发泄着体内地欲火，沙发上、地上一对对或两男一女或更多地男女围在一起，进行着最原始却最另类的运动——

嗑过药的杰斯克也蠢蠢欲动，劝说了林枫几次，见到他不愿意去参与，自己地大脑也不再受控制，摇晃着进入了大包间地中央，跟着音乐狂野地摇摆。

林枫看的口干石躁，虽然自控能力超强，但是仍然被这眼前的春宫图刺激的欲火焚身。看到杰斯克玩的正欢暂时没有离开的兴趣，而林枫又对这些女人没兴趣，天知道她们有没有病啊。在屋子里林枫感觉透不过气来，于是推门走了出去。

刚出门口，倒发现了一道异样的风景。

第462节、误落人间的爆乳精灵

不到一定的层次，你无法了解那个层次所过的生活。那些站在人类食物链顶端衣食无忧能够予取予夺的人们，当他厌倦了一些正规或者世俗常见的东西后，心理的渴求开始变的变态而畸形。

林枫关上那道门，没想到大厅的情况更是让人血脉喷张，沸血沸腾。

刚才还在玩的那个‘屁屁夹烟’的游戏已经结束了，而现在整个大厅几乎是个无遮掩的裸体大会。所有的男男女女都脱的一丝不挂，大部份是法国人，但也有一些美国人英国人甚至还有黑眼黑发的亚洲人，他们正在玩另外一种更加夸张更加刺激更加色情的游戏。

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配对，以此为一个小组，然后由‘主席’制定游戏规则，大家一起参加游戏。输的一组要站在高台上接吻，刚才还互不相识的男女赤裸着搂抱在一起，激烈地拥吻着，直到台下的观众满意，而与此同时，他们不着片缕的下体要连接在一起——

这是夏娃的伊甸园，这是撒旦的辖地。这里没有羞涩、没有礼仪廉耻、没有信仰、没有法律、没有身份的尊卑、所拥有的一切，只有性。赤裸裸的，满世界的都是性。

难怪杰斯克提到这个地方的时候满眼放光，神情激动的不能自已。他说，在这里，会让你感觉生为男人是如此的幸福。是的，这里有予取予得的女人，有着最色情最变态地各种游戏，他们将人类内心深处的所有黑暗心理发泄出来。

而在这充斥着色情和暴力地地方。却有着一道绝不应该出现的风景。

在雕琢着浮雕的罗马圆柱旁边，一个身穿白色长裙粽色地卷发随意地披散在身后脚下没有穿鞋子赤裸着双足地女孩儿站在楼梯口，碧绿色的瞳孔满脸好奇地打量着大厅里地一切。她的表情诧异，小嘴却微微张开。样子单纯而可爱。

谁家的孩子偷偷溜进这里面了？这是林枫地第一想法。

可是，很快他就打消了这种想法。林枫跟杰斯克来的时候就发现了，这是一个极其隐密的私人会所，而且。杰克斯在进门的时候，连续将那张金色卡片在各个路口出示了好几次。这里防守控制的这么严密，一个普通的小女孩儿怎么可能进这里来？

更奇怪的是，大厅里的人不知道是因为吃了各种‘飘粉‘或者’摇粉‘地缘故，他们只顾忌着自己的肉体狂欢，像是没有发现这一处特别的存在一样。左边不远处就是一大群人在喧嚣和呻吟，用声音和动作发泄着体内的精力和欲望。而在些不远处，那乳白色的罗马圆柱边。一个粽发绿瞳身穿一尘不染地白布长裙满脸单纯地小女孩儿正安静地注视着这一切。

仿佛这是两个不同存在的空间，而林枫做为旁边者，看看左边的喧哗吵闹，再看看右边的宁静平和，觉得很诡异。饶是林枫艺高人胆大，肯定会吓地尿裤子。

林枫站在房门口看了一会儿，笑眯眯地向那个小女孩儿走过去。

“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啊？”林枫一幅邻家大叔地模样。笑眯眯地说道。如果手里再拿个糖的话，简直像极了漫画里的那种哄骗小loli的‘怪叔叔’。

女孩儿仿佛这才发现林枫般，表情明显吓了一跳。打量了林枫一眼，看到他没有像其它地人一样将自己脱地光溜溜。吞了吞口水。声音生涩地回答道：“我叫——安琪儿。”

“哦。安琪儿。好名——”林枫本来想说这是好名字地。可这句话明显太废了些。安琪儿，这不是天使的代名词吗？靠。这女孩儿地父母也真够自恋的，什么名字都敢取。

不过看看这女孩儿的样子，确实很‘安琪儿’。林枫没在名字上纠缠，像是怕吓到这个小女孩儿般，和蔼可亲地问道：“安琪儿，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是谁带你来的？”

“我在外面玩，看到有人进来。我就跟着他们一起进来了。”安琪儿的声音依然很生涩，不知道是因为说不惯法语还是因为长久没有说话的原因导致。

看到外面有人进来？然后就进来了？林枫

惑了。

我靠，这什么年头啊，难道人长的漂亮真能当卡用？这女孩儿什么卡都没有就进来了？

不过转念一想，林枫突然嘿嘿地傻乐了起来。他想起来，自己进来的时候也没有用卡，都是杰斯卡在用卡不停地在人前晃来晃去的——那倒霉孩子，长的也实在太需要用卡了些。

林枫不知道的是，这个翻译过来叫做‘堕落天堂’的会所有着很严格的保密措施。普通人根本难以知晓，更别说得其门而入了。杰克斯虽然在梵克家族没有什么地位，但是宰相门前三品官，他在外面还是很风光的。就像这个天堂俱乐部，根据他的身份给的评估是金卡用户。而金卡用户每次来是可以带领一名男性或女性来此消费。当然，金卡以下的级别是不能带人进来的。而金卡上面的钻石卡、至尊卡等级别用户可以带一个以上五个以下的朋友前来消费。每个卡类都有着很明晰地界定。

林枫很遗憾现在没镜子，不能再一次瞻仰自己的绝代风华。幸好刚才在厕所的时候看过。

因为对方也是无卡用户，林枫对她大生好感。当然，在知道这件事之前，也很有好感了。

林枫看到安琪儿再一次将纯洁明亮的眸子投向那一群色情狂，有些着急地说道：“安琪儿，我觉得，你不应该来这种地方。”

安琪儿仿佛依依不舍地将眼神从那边挪过来，放在林枫身上。这让林枫觉得自己很失败，难道，自己也像他们那样脱光光才能吸引住她的眼球。

“为什么我不能来？”安琪儿疑惑地问道，大眼睛扑闪扑闪的。柔软地睫毛开开合合，煞是诱人。

“呃——它会玷污你的单纯。”林枫想了想，扯出一个理由。

“单纯？”安琪儿垂下脑袋想了想，突然明媚地笑起来：“你怎么知道我单纯？”

林枫突然发现，自己刚才说的那句话确实很白痴。是啊，自己凭什么觉得人家单纯？可既然已经说出去了，又不好再次改口。林枫指了指安琪儿的身体，说道：“你给我的感觉。”

“世间万物皆有假像。容易被表像所蒙蔽的人，是愚蠢的。”安琪儿笑着说道，她的声音很干涩，但笑声却很清脆，很是动听。一边听着旁边不远处的男女呻吟高潮来临时的嘶吼，一边听着眼前这个粽发白衣地女孩儿的笑声，林枫地神情有些恍惚。

“哪你有那层假像吗？”林枫笑着问道。

“世间万物皆有。花、草、虫、鱼，而人类是最擅长做假的。他们是其中的佼佼者。我也不例外。”安琪儿再次对着林枫微笑。

一开始，林枫被她所吸引是因为她出尘地气质。现在被她一番‘假像论’教育，开始重新打量眼前的这个以天使命名的女孩儿。突然有一个惊天大发现——她竟然有一对大mimi。

是的，以前林枫同学看人时是从中部开始向两边蔓延，所以，总能第一时刻发现眼前女孩儿胸部的大小。当然，也有垫海棉垫塞早餐时剩下来的馒头以次充好让林枫看走眼的。可是，这个女孩儿绝对没有这种现象。因为，她根本就没有穿内衣。

单薄的白布长裙内，一对丰满的胸部傲然挺立。两个突起的凸头高高挺翘着，林枫能看到那红色的乳头。林枫突然想起梅历莎送给他的那个杯子。这两个乳房有异曲同工之妙。

林枫咽了咽口水，决定改变一种身份和眼前的女孩儿说话。不能再‘怪叔叔’了，应该成为一名‘花花公子’。

“那么，你真正的表像是什么？我是说，没有伪装的时候。”因为林枫一直地瞄着那对胸部，所以，此时说起话来好像就是跟一对胸部在讲话。

“看着我的眼睛。”女孩儿说道。语气不容置疑。

林枫听话地抬头，一接触那双碧绿色的眼睛，大脑嗡地一声，像是被什么东西击中一样，头疼欲裂。

第463节、杀人后要记得鞭尸

火。满世界的全是火。

清澈透明地瞳孔已经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片熊熊燃烧的火焰。而林枫仿佛置身于火海般，身上其它部位并不感觉到疼痛，但是脑袋却疼的厉害，仿佛那所有的火焰都是在大脑里燃烧着一样。

“痛苦吗？那就闭上眼睛吧。什么都不要想。什么都不用想。心终将平静，痛苦将得到救赎。灵魂将得到永生。”安琪儿微笑着说道，小嘴轻轻地蠕动着，生涩地法语仿佛咏诗般地被她从嘴里咏唱出来。

林枫痛苦的捂着脑袋，整个脑袋仿佛已经被烧着了一般，额头上大滴大滴地汗珠流下来。那种火仿佛来自地狱，阴寒、森冷、冒着青色的火冒，将世间万物都能吞噬一般。

林枫地心志异于常人，体格建于常人，所以才能依然坚持着不倒。他知道，今天遇到高人了，他已经足够地防范，但是没想到有人只是看你一眼就能用眼睛杀人。

本来还苦苦坚持着的林枫听了安琪儿的话之后，眼睛开始迷离，大脑开始昏沉。这种痛苦太过于强烈，如果，能就这样与之分离，也许是一种幸福吧。有一瞬间，林枫很渴望放弃。

但是，他不甘心。骨子里的执拗让他咬牙苦苦撑着。自己的生命应该掌握在自己手上，不应该由这个无知地丫头来决定。

我要活着。有很多人希望我活着。

“你看看他们？贪婪、无知、空虚、堕落，其实，这个世界就是由这几种主色调组成的。活着，本没有任何意义。死亡。才是生命的升华和解脱。闭上眼睛吧。你累了。很累很累。绿色地明亮眸子一眨不眨地盯着林枫，指着那群对这边的情况置若罔闻，依然自顾自地嘶吼着交合着地赤裸男女，喃喃道。

林枫内心深处刚才兴起地一丝挣扎又被打消了。眼睛越来越沉重。脑海里除了熊熊燃烧着的青黑色火焰和那要命地撕裂感以外，再以想不起其它。那些自己爱的或者爱着自己的人或事。统统都不再想起了。

他想嘶吼，以此来唤醒周围人地注意。可喉咙里什么也叫不出来。他想转移眼睛，他知道。那是她施力的源泉，可身体却没有一丝力气。甚至，连转过脑袋的力气都没有。他唯一能做的是，就是，捂着自己地脑袋，死死地捶打着，用这种痛楚来激活自己求生的欲望。是的，烈火灼烧的感觉换作其它人恐怖早就难以忍受而放弃。而对于林枫来说，这种疼楚恰好是他保命的符药。

他不怕疼，可他不能闭上眼睛。不然，一切都完了。

安琪儿对林枫能够依然屹立不倒感到有些意外，大眼睛继续和林枫的眼睛保持一致，继续说道。

“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华的气吹在其上；百姓诚然是草。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上帝的话，必永远立定！生老病死是天道循环。去吧，天国地门已为你打开。上帝在对你招手。在哪里，你将永享安乐！”安琪儿继续蛊惑道。

林枫再也坚持不住了。脑海里燃烧的火焰已经消失。仿佛刚刚经历过烈火燃烧过的森林一般。里面空荡荡的，只剩一片废墟。没有一线生机。

林枫的眼睛沉重地闭上。很努力地眨巴了两次，终于没有力气再睁开。身体也站不住了，缓缓地向站在他面前的安琪儿身上倒过去。

安琪儿没有动，任凭林枫的身体靠在她的怀抱里。让人惊奇地是，她如此娇小嬴弱的身体却能扛住林枫这个大块头，而且看起来毫不吃力。仿佛林枫是个精致地充汽娃娃一样。

死后能躺在这对美丽的乳房里，也许对林枫‘英年早逝’也算是一种极大的补偿。

安琪儿看着林枫仿佛解脱般微笑地清秀面孔，用手轻轻抚摸上去。

“叔本华说：世界悲惨地罪恶，产生了世界悲惨地苦恼，这世上最愚蠢的想法也莫过于此。一个一生从无犯错地人便不会产生苦恼了吗？这显然是错误的。”

“人类的苦恼是因为压抑欲望。每个人内心深处都渴望罪恶，可却要用世俗的框架来约束自己。他们否定自己，拒绝真实。所以，他

恼。”

安琪儿指着那一群两个、三个或者一群搂抱在一起的男男女女，对着仿佛熟睡般的林枫说道：“你觉得他们很丑陋吗？”

安琪儿自言自语般地摇摇头：“不。他们是幸福的。他们敢于挑战世俗，释放心中存在的恶。将所有圈套在脖子上的一切伪善践踏在脚下。他们对人类而言，如先躯一般的存在。是的，他们是先知。上帝派来拯救所有不幸的人们的使者。”

“他们怎么会玷污我的单纯呢？要知道，在我眼里，他们纯洁的如刚出生的婴儿一般。人们总是试图去否定自己心中的邪恶。用道德的棺材把它深深地埋在地下，志中。它壮而强大，:上最富于生命感和创造性的理念。我喜欢随心所欲自由自在的感觉。没有人剥夺我的自由。包括所有的人、道德、以及所有的一切。”

“我本邪恶。亲爱的枫，你刚才不是想知道我的真实面孔吗？这就是。我喜欢黑暗。而你——”安琪儿用&lt;=开的眉头，缓缓道：“太阳光了些。”

“我还以为你喜欢阳光男孩儿呢。”躺在安琪儿怀里的林枫突然睁开了眼睛，对着安琪儿眨着眼睛微笑道。

安琪儿反应也足够快，一瞬间光洁的小脚就踢向了林枫的跨部，而双手将林枫狠狠地推开。虽然人看起来很娇小，可一推之力竟然丝毫不比林枫昨天苦战的狮子王逊色。

唰！

一道乌光闪过，溅起一片血花。

这一刀林枫早已酝酿多时。果然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林枫本来是想割掉那个名叫‘天使’却狠毒的跟撒旦有得一拼的贱人的一只眼睛。可惜，那个女孩儿的速度太快，只割破了她脸上的一块皮肉。

林枫受到安琪儿的蛊惑，体力早已经不支，脑袋也昏昏沉沉的，眼睛很难再睁开。想反抗，根本没有一击之力。林枫干脆装作被她的‘灵魂燃烧法’给操纵了，软绵绵的躺在她的身体上。

如果在林枫倒在那身上的时候，她立即给林枫来个三刀六洞，或者往林枫身上打一棱子弹嘴巴里塞两炸弹，林枫早就死翘翘了。她偏偏搂着林枫说了那么一大堆废话，恰好给了林枫充足的时间。

所以说，从今天的事中林枫同学得到了一个很重要的道理。杀人后要记得鞭尸。别和死人说那么多废话。

林枫倒在她身体上的第一件事就是将乌灵抖在手心。轻轻地在自己的大腿内侧划了一刀，用大腿的疼痛来缓解脑袋的疼痛，这样果然好受多了。因为乌灵实在太过于锋利，林枫划破了自己的皮肉，只是轻轻地将乌灵触上大腿就可，根本不用发力，不然，也会被安琪儿提前发现。

本来林枫是想往她肚子上划一刀的，可是林枫更顾忌她那双碧绿色的眼睛，甚至害怕。所以，想一刀割了。没想到对方不仅会灵魂引导术，身手也如此敏捷。林枫说话之前就已经挥刀了，而她一感觉到不对劲儿，人便手脚并用地将林枫狠狠推开。林枫只割破了她的脸。

林枫一刀得力，准备再追的时候。安琪儿人已经不见了。林枫四处找寻，没有见到她的影子。好像她从来没有来过一样。假如地上没有那几滴鲜红色血液的话。

轩过头去，那些被安琪儿称为纯洁的犹如初生婴儿的赤裸男女们还三五成群地释放着体力地罪恶。而杰斯克却从林枫最先走出来的那道门出来，满脸潮红地向林枫走过来。

“哦。上帝，你的腿怎么了？”杰克斯地眼光停留在林枫鲜血淋淋地大腿上，惊呼着问道。

“刚才玩的太过火了些。”林枫笑着说道。他没打算将今天晚上的事告诉杰克斯，但有必要回去和梅丽莎谈谈。奶奶的，必须加价，不然老子立即拍屁股走人。这活谁爱干谁干去。

杰斯克对着林枫竖起大拇指。两个男人心照不宣地大笑起来。

第465节、最好的时机

外面与里面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

只是一墙之隔，但一处是地狱，一处是天堂。站在这幢两层小楼前，看着那一墙之隔的世界，仿佛刚才那堕落的颓废的醉生梦死般的一切罪恶依然在眼前存在着一样。有人疯狂地摇动着长发、有人躺在沙发上歇斯底里的呻吟，有人汗流浃背但仍然不知疲倦地挺动着腰肢，还有人在嚎叫——

这是一个病态的世界。更确切的是，这个世界上的人都是病态的。或轻，或重，或明显，或隐藏在内心深处，永生永世没有释放的机会。

“林先生，你真的没事吗？”杰斯克有些担心地看着林枫大腿上的伤口，担心地说道。林枫是梅丽莎的贵宾，自己的责任是招待好他，满足他的各种要求。不管他是因为什么原因受伤，自己都有可能因此受罚。

虽然说这份工作在家族里面没有什么地位，但是在外面，一般人还是会给自己一份面子的。他可不舍得丢了。

“谢谢。我没事。”林枫笑着摇摇头。低下头看了眼被乌灵割破的裤子和破裂的皮肉，说道。为了让自己从那个梦魇里脱离出来，他刚才可没有对自己手下留情。

林枫看到大腿上的鲜血还在流个不停，对着杰斯克说道：“我想，我们应该先上车。”

“好的。”杰斯克点头答应，跑过去为林枫打开了车门。

林枫钻进后车厢，从口袋里一阵摸索，取出一个白洁的瓷瓶。将裤子撕的更开，倒了些药末上去。如有神助般，血液很快就凝固了。青衣门地旁门左技艺是江湖鼎鼎有名的。什么疗伤圣药啊、催情药啊、壮阳药啊等等，都是其它武林人士渴求的宝贝。只是裤子上和大腿上淤留的血迹依然惊心。

“上帝啊。太神奇了。林先生，这是什么药？”杰斯克怕自己有麻烦，所有一直都在旁边注意着林枫地动作，现在看到林枫只是往伤口上倒了些白色的粉状物体。不缝针，不吃药，刚才还血流不停的大腿就这么好了。这对一个西方人来说，简直是神迹。

“中药。”林枫含糊其词地说道。讲了他也不懂，还是不浪费口舌了。“杰斯克先生，我们现在应该去哪了？”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杰斯克出来一会儿后，脸上不正常的潮红已经消退，又成了那张苍白消瘦地面孔。看了一眼林枫破裂的裤子。恭敬地说道：“林先生，我们去为你选条裤子如何？这条裤子破了，和你尊贵的身份不相配。”

林枫知道杰斯克是担心如果自己的伤口被梅丽莎发现，他会有麻烦。笑着点了点头。凭杰斯克开车带着她去一家名牌店选了张裤子，并被他抢着刷了卡。

“林先生，今晚玩的还满意吗？”杰斯克笑着问道。他本是个内敛的男人，但是一提起那个地方，精神但情不自禁地亢奋起来。

“很有意思的地方。”林枫笑着点点头。他说的有意思是碰到了那个安琪儿。他到现在还不清楚为何自己只是看了一眼她地眼睛。便会满脑子的火焰。体力下降，脑袋昏沉，睁不开眼，喊不出话。这样的对手太恐怖了。

如果那个女人只是能用眼睛攻击的话。那还好些。毕竟。有了这次的教训。以后再见到她的时候不再看她的眼睛就将她杀了便好。可是，如果她身体所有的部位都能攻击或者说——只要靠近她。就会受到她地攻击，这岂不是太恐怖了？

“我是堕落天堂的金卡用户。有权力推荐一位会员入会。林先生，如果你不嫌弃的话，我愿意为你效劳。”杰斯克讨好地说道。能被梅丽莎如此看重的人，身份肯定不低。而且，就算他本人没有什么背景，凭着和梅丽莎地关系，他也值得自己主动巴结。

林枫不知道，但他可清楚梅丽莎在法国地影响力。除了庞大地家族势力支持，她个人的能力也极其出众。巴黎市长地女儿以及一大批政府官员的子女都和她关系密切，而在商业上，能源大王的女儿、汽车大王的女儿、经济领域的天才操盘手等等也围拢在她的周围。这些人完全是靠她的个人魅力聚拢起来的。

虽然现在她有些小危险，但杰斯克从来没有对她的这个表姐失去信心。

“那真是太感谢了。”林枫笑着接受了这个邀请。那个地方玩的有

，林枫有些受不了。但是，自己不喜欢的，不见得为了自己的欧洲征程，自己有必要建立属于自己的势力网。靠别人的帮助是不行的，而且，要随时提防别人反咬一口。

杰斯克将林枫送回梅丽莎那犹如宫殿似的别墅时，梅丽莎正一脸焦急地等待在大厅。见到林枫和杰斯克回来，立即快步迎了上去。

“林枫，你没事吧？有没有受伤？”梅丽莎地法语用的又快又急，满脸的担忧之色，让林枫心里很是受用。

“我没事。”林枫笑着摇摇头。眯着眼睛问道：“梅丽莎，你知道今天晚上发生的事了吗？”

“是的。”梅丽莎点点头，对着站在旁边一脸惶恐地杰斯克冷冰冰地说道：“林枫是我最好的朋友，而你却让他受了伤。杰斯克，你太让我失望了。”

“对不起。小姐。”杰斯克不知道在俱乐部里发生过刺杀事件，以为林枫受伤是因为和那个女人玩sm游戏所致。虽然满肚子的委屈，但是听到梅丽莎地责怪，还是将所有的责任都承担在自己身上了。做下人，要有下人的觉悟。一个不懂得主动揽事的人，永远不知道如何管事。

“不怪他。”林枫笑着说道。不管梅丽莎责怪杰斯克的态度是真是假，但是，她这份心意自己还是要领了的。通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林枫对梅丽莎这个女人又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她的手腕和交际能力非常强悍。看到她，总让林枫想起一个人。香港的师叔林淡妆。以许，论个人的能力，她比林淡妆稍微逊色，但是在人缘上，她绝对占有优势。也难怪那么多巴黎上流社会的公子哥和千金小姐围绕在她身边。

“你下去吧。”梅丽莎不悦地对着杰斯克吩咐道。

“是。小姐。”杰斯克再次鞠躬。然后对着林枫鞠躬。“林先生，我先告辞。”

林枫点点头，对着杰斯克笑了笑。杰斯克不敢在梅丽莎面前和林枫这么随便，躬身退了出去。

“你见过她了？”杰斯克刚刚出去，梅丽莎便急迫地问道。

“是的。”林枫点点头。

“有没有受伤？”梅丽莎关心地问。

“你要看看吗？”林枫指了指自己的大腿根部。

梅丽莎愣了愣，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转过身，对着外面服侍地佣人用法语喊道：“去叫医生来。快。”

“不用了。我已经治疗过了。”林枫笑着阻止了。他可不愿意呆会儿被医生追着问那药是怎么回事的问题。因为怪医那老头儿在香港使了一手金针，害得那个世界级的心理专家赖在香港不走了，非要拜他为师不可。

“林枫，你太让我惊奇了。”听到林枫自己已经为自己疗伤了，梅丽莎惊讶地说道：“她的身手如何？你都会受伤——那太恐怖了。”梅丽莎面有忧色的说道。因为林枫来到巴黎后就打败了狮子王，这让她对林枫地信心暴涨。而能伤了林枫的人，到底身手强到什么程度？

“很恐怖。”林枫心余悸地说道。这是第一次自己全力出手时还把自己逼到这种程度的对手。而直到现在，林枫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功夫。异能？跟《x战警》里面的主角们一样？

“她应该是埃布尔家族的守护者。此女名叫安琪儿&#8226;埃布尔，精通精神攻击和催眠，而且拳脚功夫极好。雅宝家族的凯特与此家族关系密切。可能是他派人去对付你的。昨天你力战狮子王的事已经在法国上流社会传开了，今天，我接到不少朋友的电话，想认识你这位来自神秘东方的男人——其中有不少法国美女呢——你有兴趣吗？”

梅丽莎微笑着说道，和林枫开着善意的玩笑。

凯特？

林枫的眼睛眯了起来。看来，是要找他谈谈的时候了。

“你想对付他？”

“还有比这更好的时机吗？”林枫笑眯眯的说道。

今天刚刚重伤凯特最得力的助手，这个时候去杀他，他应该会感觉很意外吧？

第466节、大开杀戒

听了林枫的话，梅丽莎也很是动心。今天晚上凯特的得力助手安琪儿被林枫被伤。假如，能借此机会将他除掉的话，那么，对付一个人总比现在两面作战的局面好的多。

但是，假如今天晚上的任务失败呢？要知道，现在正处于双方争夺的关键时刻，每个人都极其的小心谨慎，如果没有必要，是不可能离开自己的老窝的。即使离开，也是保镖护佣成群。虽然少了安琪儿这个主力，但是肯定还会有次一张的高手，这些人的能量也不能小觑。

人生就是场赌博。假如你能在对的时间押对正确的人，收获就能终生受用。

短暂的思索一阵后，梅丽莎就下定了决心。

“和弟弟相比，雅宝家族的大少爷是个花花公子。最近，他正在追求银行家安德烈家的小女儿。我想，如果他对安琪儿有足够的信心的话，他此时正陪着那个美人在巴黎戏剧院看戏剧。”梅丽莎微笑着说道。“假如，你运气好的话，这个时候去还能和他道晚安。”

林枫知道，梅丽莎能随时掌握凯特的踪迹，肯定是派人在跟踪着他。为了那庞大的利益，这些人夜不能寐。

“我去见见他。”林枫笑着说道。本来他还以为要动一番手脚去调查凯特的行踪，现在既然已经有现成的消息，更没理由放过了。中国有句老话，叫做老虎不发威。别人会当你是病猫。自从自己来了之后，雅宝家族的兄弟俩都派人探视自己了，自己也是时候收回些利息了。

“可是你地伤？”梅丽莎指着林枫的腿伤，担心地问道。

“一只腿也能将他搞定。”林枫信心满满的说道。“假如美女能以香吻给我做送别礼物的话。”

和林枫接触久了，梅丽莎已经习惯林枫的跳跃性思维了。刚才两人的谈话内容还是比较严肃地话题，下一句话可能他会很认真地问你法国什么牌子的卫生巾最舒适。这是一个百无禁忌不受道德约束的人。而这种人恰恰是很可怕的。

“如果你想要地话，等你凯旋归来当作奖赏。”梅丽莎含情默默地看着林枫，柔声说道。

梅丽莎可能很繁忙，回到家后还没来得及换衣服。此时还穿着一套浅灰色的职业套装。脚下没有穿丝袜，一双黑色的高跟鞋既显得庄重，又将身材衬的修长。精致地五官上化着淡淡地职业妆，白色衬衣下面一对酥胸傲然挺拔，跟着呼吸而微微颤动着。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她的纽扣解的极开，这让比她高一头的林枫能居高临下般地看到一道白色地沟渠。

此时。她满脸深情地注视着林枫。额首微微抬起，小嘴粉红，上面淡紫色地唇膏让嘴唇显得极其湿润。让人很有一品朱唇的欲望。

林枫笑眯眯地注视着梅丽莎的眼神，而梅丽莎也同样豪不羞涩地和林枫对视着。林枫一把将梅丽莎搂在怀里，捏着她尖细地下巴，凶狠地说道：“不许再诱惑我。”

说话的同时，嘴巴逐渐靠近梅丽莎。然后。狂野地吻上她的檀口。

梅丽莎先是一愣，继而眼睛笑成一条缝。主动搂上林枫的脖子，两人搂抱在一起，在这华丽宽阔的大厅激吻着。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断地用拳头捶打着林枫地胸口。林枫这才松开她。小样，敢和我比这个。林枫同学可是07年第十九届‘周星星杯’接吻大赛的冠军。

“我走了。”林枫对着梅丽莎挥挥手，转身就向大门外走去。

梅丽莎看着林枫洒脱的身影，站在原地说道：“你是第一个让我想主动诱惑的男人。”

因为你更讨厌，总是在诱惑我。梅丽莎看着林枫已经走远地身影，小声说道。这句话，林枫是听不见的。

\*\*\*\*\*\*\*\*\*\*\*\*\*\*\*\*\*\*\*\*\*\*\*\*\*\*\*\*\*\*\*\*\*\*\*\*\*\*\*\*\*\*\*\*\*\*\*\*\*\*\*

法国国家歌剧院建成于1874年。剧院有大量的雕刻及装饰。彩了晚期巴洛克风格。由于它的规模空前庞大。建筑华丽，设备完善。因而对19世纪后半叶欧洲建造的歌剧院和话剧院都有巨大影响。许多著名地歌剧、舞剧都曾在此首演。

在观众席的豪华前厅，一个满头金发面相英俊，肤色乏着小麦色动人光泽的男人和一个身材性感火辣地女孩儿并排坐在一起。今天晚上上演的是《喜剧先生》，这部戏是部生活喜剧，并且不是第一次首演，所以，上座率并不高。两人左右地位置大部份空着，而相隔两个位置地座位两边，分别坐着两个黑衣大汉。这些人穿着标准的保镖职业套装，身材壮实，警惕地观察着四周地可疑人或事，却对中间地两人视而不见。

“露丝，如果你像剧中的女主角茜堤一样多好。没有那么显赫的身世和智慧地头脑，这样，在你面前我就不会觉得自己一无是处。”金发男人地眼神从舞台上转过来，看着旁边地美丽女孩儿，深情地说道。

“你并不是一无是处。”露丝冷淡地说道。眼神很专注地看着舞台上地表演，没有转过头地意思。

男人地眼睛更加温柔，笑容也更加迷人。醇厚地男音让人听起来很舒服。

“聪明地露丝，难道，你觉得我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地方吗？”

“这与称道无关。也许，阴谋也算是能力地一种。”露丝仍然是那幅冷淡地口气。可话语却是赤裸裸地揭露了身边男人的本质。

“哦。露丝，你真是太让我着迷了。向所有地神明起誓。今天我一定要娶你为妻。”男人看着对自己不理不睬甚至没有一个好脸色的女人，眼发异彩地说道。

越是难以攀越的高山，征服起来越有快感。女人也是如此。他讨厌那种主动投怀送抱的花痴

的智慧地女人情有独钟。

而眼前的女人，是最考验他的耐心和能力的一个。这个游戏已经玩了两个月了，仍然让他乐此不疲。女人，是舒缓心情的最好良药。特别是征服女人地过程。

叫露丝的女人皱了皱眉头，没有再理会旁边这个死缠烂打整天跟在她身后地花花公子。专注地欣赏着台上的表演。对于她来说，沉默和细细地品味。是对别人劳动成果的最崇高致意。

金发男人对这种情况早已经习以为常，这也是这个游戏的魅力所在。正准备发动另外一波地攻击时，口袋里的手机响了。看了下来电显示的号码，微笑着将手机放在耳朵边。

“我最可爱地安琪儿，是不是有什么好消息要告诉我。”金发男人微笑着说道。

“快走。”电话那边传来一个女人干涩地声音。

“安琪儿，怎么了？你的声音有些不对？”男人地声音仍然温柔。因为安琪儿的话太过于简单，这让他地辨别能力大大降低。突然。他的心猛地一沉。声音低沉地问道：“你受伤了？”

“任务失败。快走。”话筒里再次传来干涩地仿佛一个人好久没有讲过话对这种动作很生疏的声音。

金发男人地心猛地一沉，拉着旁边女人地手就往外走。端坐在四周地保镖看到主人地动作，立即保持警戒状态护着两人向为贵宾们特设的拱门出口赶过去。

“凯特，你干什么？表演还没有结束。”露丝满脸愤怒地瞪着金发男人说道。在法国，女人应该受到所有男人的尊重。他这样地鲁莽，让露丝很不开心。

“这儿有危险。”金发男人淡淡地应了一句，拉着她的手却丝毫没有松开的意思。这么可爱的玩偶。怎么能轻易地丢失？

露丝听了凯特的话，见他神色郑重，一脸严肃地样子，没有再反抗，任他拉着向外面跑。只要上了车，他们就安全了。因为，大部份的保镖都在外围守候。真正进去的，只有几个精英而已。

因为这是午夜场的表演。戏剧还没有结束，大部份地人还留在场内，所以，拱门出口并没有出出进进的人。四个保镖护着金发男人和露丝急冲冲地向外面赶去，皮鞋扣在光滑地大理石地板上，咯咯地声音传地老远。走廊两边地浮雕仿佛也受到共鸣，那些精美地图案也跟着晃动般。

突然。走在最前面地两个保镖紧急地停住了脚步。正匆匆走着的后面几人差点撞了上去。一个身穿黑色西装黑发黑瞳的东方年轻人站在前面。满脸微笑地看着他们。

四个保镖第一刻钟将枪对准了他们。一个保镖用法语喊道：“你是谁？”

凯特也看到了这个东方男子，出于地域的原因。他对东方人没有什么印象，在他眼里，所有的东方人长的都一样。正如在很多人眼里，所有地西方人都长地一个样一样。但是，眼前地这个男人的笑容让他觉得有些熟悉。

是他。昨天见到照片地那个中国男人。

“开枪。”凯特对着保镖吩咐道。

四个保镖不再犹豫，在得到主人的命令后，毫不犹豫地扣动了扳机。而在凯特喊出开枪这两个字的时候，林枫先一步动了。

是的，林枫同学很听话地开枪了。擒贼先擒王，林枫同学第一枪就向中间那个异常显眼地金发男子地脑袋上射击。

砰！砰！

林枫射了两枪，并没有打中那个金发男子。因为最前面地两个保镖用身体将子弹接了下来。林枫没时间再次射击，一个前扑，躲开了后面两人射来的子弹。

前面的两上保镖应声倒地，林枫却已经扑倒在地上。抬起头，准备再次射击时，原来站在金发男人背后的两上保镖已经冲上来前面，对着地上的林枫开起枪来。

林枫对着两人连开几枪，两人各自扑倒一人在地上翻滚着。能跟在主人身边的保镖，实力果然不俗，林枫几枪下去都落空了。如果不是前面两个保镖为了帮主人挡枪，估计也不会死的这么憋屈。只一个照面就被人干趴下了。

外面地保镖从无线耳机中听到里面的激战声，正大批地涌过来。林枫如果不能尽快地将这几个人解决掉的话，可能就会面临两面受敌地情况。

将打光了子弹地空枪向倒在地上的金发男人砸过去，丢枪的同时，乌灵已经握在手里，对着几人冲了过去。一个保镖用自己的后背替金发男人接下了林枫的枪壳，虽然疼痛难忍，但仍然又是一个翻滚，躲开林枫可能来临的另一波攻击。

林枫提刀前冲的时候，两个保镖也终于有了还手的机会。各自松开怀里保护的人，各自握着把军刺向林枫冲过来。凯特从地上狼狈地爬起来，拉着露丝便朝着剧院跑过去。

如果进去了，里面地人骚乱起来，他们逃跑的机会就大多了。

嗖！

对，就是这个声音。凯特才跑了没几步，眼前又出现了那个可恶地东方男人地身影。他竟然又跑到自己前面来了。凯特不甘心地朝后看去，那两个自己当作王牌打手侍养地保镖已经倒地上，脖子上还在流着血。

“你要杀我？”凯特拉着露丝地手，看着前面地林枫问道。这个时候，他反而没有了跑的兴致，笃定地站在林枫对面。

“我为什么要杀你？”林枫手里把玩着乌灵，将那锋利地刀片在手心旋出一朵又一朵美丽地刀花，摇着头说道。

（知道大家不喜欢这样的内容，但这是个过渡。写到这儿来了，老柳必须得写完。也就是这两节的事，林枫将去‘嘎纳’走红地毯——嘎嘎，又是他在全世界娱乐媒体面前出嗅耍宝的时候了。还有五票就能赶上分类月票榜第四名，兄弟们能帮老柳这个忙吗？）

第467节、就是想来煽你一耳光

激战只是短暂的停留，大批地保镖就从外面涌了过来。十几个人跑到凯特身边，将他里三层外三层的包围起来。所有人都将枪口对准了林枫，眼神警惕地看着面前这个危险的男人。虽然他们没有看到刚才交手的情况，但是，地上躺着的四具尸体已经能说明一切。

而在这个过程中，林枫一直都没有任何动作，只是站在原地，笑眯眯地看着他们在布置。

“我为什么要杀你？”林枫手里地乌灵再次旋出一朵美丽地刀花，笑眯眯地说道。好像，刚才来的这群人都是摆设。虽然他这边单枪匹马，可仍然一幅信心满满稳操胜眷的样子。

凯特也知道自己这边人数占了上风，但是实力——还真是很难讲。本来他以为自己的四个得力保镖也能将这个神秘的东方男人解决掉的。没想到只是一个照面就被干倒两个。再一个转身，另外两个也也去见上帝了——这个男人杀人如切菜般，没有看到让人骨子里生出寒意。人多力量大。这句话在这个时候并不适用。

“不杀我，那你来做什么？”凯特脸上的浮澡之气早已经袪除，满脸严肃地看着林枫。

“我就是想来煽你一耳光。”林枫笑眯眯地说道。脸上好像还有些不好意思。

凯特的眼睛眯了起来，瞳孔收缩成一个湛蓝色的光球，冷淡地说道：“你知道你这是在做什么吗？煽我的耳光，等于是煽雅宝家族地耳光。”

“哦。上帝啊。为何走到那儿都有这种人呢。你是在威胁我吗？”林枫笑着摇摇头。“说实话，我不在乎。”

“你是代表你个人，还是代表梵克家族？”凯特眼神灼灼地问道。

“我们是密切地合作伙伴关系。”林枫含糊其词地说道。

凯特不再说话，隔着一群保镖和林枫对峙着。握着露丝地手指还轻轻敲打着她的手背。只是，露丝知道，他的内心并不像外表那般安静，因为自己的手心已经被他浸湿。

主人不说出击，守在凯特面前地保镖们不敢乱动。强劲地手腕稳稳地握着手里的枪，眼睛微微眯起。呈射击状态。每一秒跳过，他们的压力就增加一分。面前这个满脸微笑的男人，那笑容并不能缓解他们心中的压力，反而，让他们骨子里乏起一股寒意。

“中国人，放我走。”露丝是今天晚上的无辜者，被人扰乱了自己看戏地兴致，又被人拦在这儿不能走，心里有些恼火，对着林枫冷冰冰地说道。本来热情洋溢地法语发音从她唇角发出来，也仿佛带了一股寒意般。

“嗯。你走吧。我们中国男人在尊重女人面前，并不比你们法国男人差。比如我，就没有没有打过女人。连一句辱骂都没有。”林枫满脸认真地说道。指了指凯特，很善意地对露丝说道：“这家伙不是个好东西，一看就是个花心大萝卜——你知道萝卜是什么吗？嗯，知道就好。远离他，找个好男人嫁了吧。”

凯特脸上的肌肉动了动，终究没有出声劝阻。

“谢谢你的提醒。”露丝对着林枫微微鞠躬，然后就想推开护在她面前的人准备再次进入剧场。这部戏虽然早已经上演过。可自己还是第一次看。

甩了两下，露丝的手没能从凯特手里扯出来。转过脸，冰冷地眸子看着凯特英俊地脸。说道：“放开我。这是你自己的事，做为一个男人，你必须要独自面对。而我，没必要为一个自己不喜欢的男人付出什么。”

“露丝，等我把面前的事解决掉。然后送你回去。这么晚了，你一个人回去我不放心。”凯特拉着露丝的手不放。满脸柔情地说道。

“不用了。”露丝冷淡地说道。

“不。一定要。法国男人的绅士风度世界闻名。我不能输给一个中国男人。而使全法国男人蒙羞。”凯特坚持地说道。

外面响起警笛声，有警车正向这边开过来。戏剧院也开始轰动起来。可能是因为这边地事故被戏剧工作人员发现，为免殃及无辜，正在疏散群众

出去。

“好吧，我们赶紧把事情解决了。过来让我煽一耳光，我好回去睡觉，你也好送美女回家。如果运气好，还能留在那儿一夜风流。”林枫指着凯特说道，满脸的戏谑。

—

“杀了他。”凯特突然发声。说话的同时，拉着露丝地手转身向后跑。

凯特地命令刚下，那些精神已经紧崩神经异常敏感地保镖们豪不犹豫地扣动了扳机。一时间，嘈杂地枪声响起来。因为这些人是紧急状态下闯进来的，枪上没有安装消声器，这边的枪声一响，大戏院地正门方向也跟着更加吵闹起来。也许，戏剧院的领导为了怕这边慌乱而有互相践踏地危险，撒了个谎提前结束了戏剧表演，并请所有的人从正门离开。而本来有序离开的观众听到这边的枪声，然后跟着恐慌起来，拼命地向外涌。

林枫的反应总是快别人一截，在凯特地嘴形刚动，身前的保镖还没反应过来时，他便动了。也许，只比别人快0)|以忽略不计，但是在有些时候，却是保命的关键。

保镖们一轮子齐射齐齐落空，刚才还在地林枫身体已经高速地移动开了。林枫一个前扑，就拉近了他们之间的不少距离。等到他们抬枪点射时，林枫已经如虎入羊群般地屠杀起来。将生的或者死的人的身体当作掩护，在他们迟疑的瞬间，豪不犹豫地抹上他们地脖子。

凯特拉着露丝拼命地向前跑，这个走廊并不远，只有几十米地长度。他已经能看到外面霓虹闪烁地灯光，外面有忙乱逃离地人群，他已经能呼吸到外面地新鲜空气——他以为，胜

可在前面向他招手的不是胜利女神，而是猥琐之王林枫。林枫又一次站在他地面前，笑眯眯的看着他。

凯特地瞳孔再次收缩，心也跳的厉害。再也保持不了平静的状态。他知道，这次跑进来的一共有十二个保镖。而自己总共跑了几十步，所有的人都被解决了吗？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中国传说中的大侠？

“别跑了，让我煽一耳光，你就可以光明正大地带着美女离开。君子一言，四马难追。”林枫甩掉乌灵上的血液，满脸笑意地看着凯特说道。这笑容，在凯特眼里，更像是猫捉老鼠时的戏谑。处在大家族那种阴森复杂地环境，他可不相信有人会信守承诺。更不会相信，这个男人来找自己，只是打自己一耳光。

“你是个魔鬼。”凯特阴沉着脸说道，脸上的肌肉不断抽搐。看到正向他走进的林枫，突然将手里的露丝向林枫推出去，而在此同时，一脚踹在了露丝的后背上，如纵马术中的‘刺股’般，帮露丝加速。

露丝满脸惊慌，大声地惊呼，飞奔着向林枫飞过去。林枫一闪，然后露丝便从他的身边跑了过去，踉跄地扑了出去，并滚下了台阶。这一刻，两人的绅士风度展露无疑。

在凯特出脚将露丝踹向林枫的时候，手已入怀，摸了一把金黄色的手枪出来，举枪便对着林枫射击。林枫如果刚才英雄救美的话，肯定会被他随之而来的子弹击中。好在，林枫同学一直视美女如老太婆——

砰！

凯特射出的子弹落空了。他只有发一枪的时间，而下一刻，枪便落入了林枫手里。

啪！

林枫一巴掌煽在凯特那张英俊不凡地脸上。想了想，又在另外一边脸上煽了一巴掌。他知道，西方人多数信上帝。他们说：打完我的左脸，请再打一巴掌我的右脸——林枫喜欢成全别人。

“你看看，这不打完了吗？非要搞的那么麻烦。”林枫没好气地对着羞愤之极的凯特说道。

砰！砰！砰砰砰——

外面响起密集的枪声，而子弹却攻击方向正是措手不及的林枫。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感谢淫人兄弟们的成全，现在已经是分类第四了。老柳再次求月票。）

第468节、谁是黄雀

对于凯特来说，刚才经历的事仿佛一个世纪那么漫长。

做为一个大家族的长子，在外面被人煽耳光，是一件很羞辱的事。换作以前，这比死亡更令人难以接受。如果被人一刀捅死，倒来的干净些。

当然，这只是以前的想法。当尊严和生命放在天平的两端再让你重新选择时，你仍然会豪不犹豫地选择生命。那个古老的国度有一句谚语，叫做‘留得青山在，不怕同柴烧’。家族的面子虽然重要，而自己生存的机会更加重要。没有了生命，就没有了现在的华丽衣裳、香车美人、别人的诃谀奉承，以及追求露丝这种豪门千金的机会——

林枫虽然说了自己的目的，就是为了煽他一个耳光。可是，猜忌心强的富家公子凯特才不会这么想。狡猾的东方人，他是想让自己掉以轻心，然后一举将自己击杀。他和梵克家族的那个婊子关系密切，而且，自己让埃布尔家族的当代守护者安琪儿去狙杀他，他怎么可能会放过自己？

费尽心机地杀到自己面前，就是为了打自己一耳光。这种弱智地谎言，你会相信吗？

当林枫一耳光打在他脸上的时候，他感觉到了屈辱。上帝在上，在他人生的二十六年中，这是第一次受到这种皮肉之苦。更何苦是一个东方人以这种极其羞辱地方式进行。

但心里更多的却是恐惧感。那个男人夺走了自己手里的武器，他的手捏着自己的脖子，自己挣扎过，却无法逃脱。他见识过这个东方男人手里的那个薄薄的黝黑的仿佛来自地狱般地利器，那是死神收割生命的镰刀。

那个男人狠狠地煽了他一耳光，他记得很清楚，打地是自己的右脸。他的手劲极大，脸上火辣辣地疼，虽然没有用手去摸。但却有腥红的液体流出来。

他说，只是想煽一耳光。可是，很快地。自己地左脸也挨了一耳光。果然，他欺骗了自己地感情。他说的量词明明是‘一’。可是现在他已经煽了‘二’耳光。一个人。能撒谎第一次。也能撒谎第二次。在凯特以为这个男人羞辱够了自己之后会用那把‘死神镰刀’划过自己的脖子时，他竟然放了自己。

呃。这个男人的思维好奇怪。总让他无法把握他下一步的动作。

凯特警惕地看着他，等像站在审判席上地囚犯一样等待着法官地判决。突然，密集地枪声响起。那个男人好像被打中了肩膀，然后。狼狈逃脱。

凯特一直自诩智慧过人。可今天晚上发生地这一连串事仍然让他有些措手不及。是谁。救了自己？

大批地警察赶了过来，举枪冲了过来。有的人四处搜索凶手，有地人在检查地上的那些可怜的家伙还有没有活口。一个警察正想过来问话，但他的上司给阻止了。

那个警察头头满脸尊敬地走过来，担忧地问道：“雅宝先生，你怎么样？我们是否先去医院为你做一个全面的检查？”

“我没事。”凯特摇了摇头。死里逃生，大脑还有些昏眩。他实在想不起站在面前的这个警官自己在哪儿见到过。不过也是，以他现在的级别，并不是可以与自己直接对话的。假如他能再升三级的话，也许会有希望。

一个白衣赤足地年轻女人从人群中穿了过来，原本精致无暇地脸蛋惨遭破坏，被贴上洁白的纱布。凯特牙里直冒冷气，这个男人竟然能伤了这个女人，而且，伤的还是脸——真是个连天使都不放过。他一定会受到上帝的责罚。

“你没事吧？”女孩儿走到凯特面前，声音干涩地问。虽然脸上的表情很坦然，但凯特还是从她眼睛里看到关心的神色。这个女孩子为自己付出的实在多了些。

“是你救了我？”凯特俊郞地脸上挤出一丝苦笑。“好像这成了一种习惯。每次，当我惹了大麻烦时，都是你帮我解决。而实际上，我比你大，你是我妹妹。这些事应该我为你做才对。”

“不是我救你。”女孩儿摇头，目光灼灼。他很少用这种表情和人说话。特别是对自己。

凯特的眼睛瞬间睁大，满脸疑惑地问道：“不是你？”

在安琪儿出现的那一刻，他就在心中认定了救自己的人是这个女孩儿。像以前很多次一样。而她却说自己

弟？他恨不得自己早些死才对。还有谁？

难道，这又是一个圈套？凯特的心里生出不妙的感觉。”安琪儿。给我讲讲。到底怎么回事？”

“我给你打过电话提醒，仍然有些担心。就赶了过来。可惜，我来晚了。”女孩儿简洁地回答道。看到凯特仍然看着她，显然是想知道更详细地答案。顿了顿，说道：“我来的时候，他们已经来了。”安琪儿指了指正在周围忙碌地警察。“并不比他们知道的更多一些。）

凯特苦笑着说道：“那是谁救了我？本来，他是可以杀了我的。突然有人对着他射击。他负伤逃跑了。”

“会查出来的。”安琪儿从地上捡了一粒子弹，若有所思地说道。

“但愿吧？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那个东方男人是个魔鬼。”凯特呲牙咧嘴地说道。每次想起他那张笑脸，凯特的牙就会隐隐生疼。

“我想，你应该去拜访一下你的弟弟。希克先生这个时候应该很乐意见到你。”安琪儿漫不经心地说道。而凯特却对这个建议很感兴趣，脑袋高速运转起来，计较这件事的得失。

\*\*\*\*\*\*\*\*\*\*\*\*\*\*\*\*\*\*\*\*\*\*\*\*\*\*\*\*\*\*\*\*\*\*\*\*\*\*\*\*\*\*\*\*\*\*\*\*\*\*\*\*\*\*\*\*\*\*\*\*\*\*\*\*\*\*

一辆普通的带有法国巴黎本地牌照的汽车上，林枫将身体躺在有些破旧地坐椅上，笑着对前面地两人说道：“你们俩个不用在我面前装节俭。咱们青衣门再落魄，也不用给我找辆这种破车吧。这沙发坐的太难受了——哦，还油腻腻的——”

—

“门主，这是我们调查到的资料。”前面两人很没有幽默细胞，没有配合林枫的话，甚至连假装微笑一下当作拍自己这个门主的马屁的表情都没有。傻乎乎的将一叠资料递过来。

林枫叹了口气，接过林二递过来的资料，就着车里的灯光看了起来。青衣门多怪胎，全都是跟水妖一路的货色。这种人也幸亏加入了青衣门，要是成了国家公务员，这辈子就完蛋了——连个马屁都不会拍，真逊色。

一会儿的功夫，林枫就将那份资料合上。微笑看着前面地两个男人，说道：“不错。这么短的时间内能得到这么重要的资料，你们一定受了不少苦吧？怎么样？觉得法国女人如何？要不要去找几个试试？我请客？”

这一刻，林枫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大方的老板了。有几个上司会请自己的下属去集体嫖妓的？当然，公务系统除外。

林一和林二端坐在前排，对林枫的提议置若罔闻。

林枫郁闷地摸摸鼻子。难道，你们都没发现我很幽默吗？两根木头。下次出门得带个机灵的出来，水妖是肯定不行的。最好就像周星星的跟班一样，随身帮主子带着泡妞的行头。人才难求啊。

十年植树，百年树人。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林枫决定回到后对青衣门的后备人力资源系统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不会拍马屁的绝对不要。虽然青衣门是隐密门派，但也应该与国家主流相吻合啊。就算写不出来如“天灾难避死何诉，主席唤，总理呼，党疼国爱，声声入废墟。十三亿人共一哭，纵做鬼，也幸福。银鹰战车救雏犊，左军叔，右警姑，民族大爱，亲历死也足。只盼坟前有屏幕，看奥运，共欢呼。”的绝世大作《江城子》，至少也会来句“酷呆了帅毙了”吧？

这时，坐在副驾驶室的林二突然动了动嘴角，一幅欲言又止的表情。林枫一激灵，高兴地说道：“林二，有什么话，尽管说来。”差点补了句‘怒你无罪’。

“门主，我有一事不明。为什么不让我们杀了他，却要对着你开枪？”

林枫颓废地倒在那硬梆梆的车后座上。朽木不可雕也。

（淫人们，用月票拍拍老柳的马屁了。人家已经好久没听到马屁声了。还整天尽拍人家的——摸着邻居家鼻涕流进嘴里黑的看不到脸上的五官就看到眼珠骨溜溜的转的三岁小弟弟说‘这孩子长的真英俊’——老柳不容易啊。）

第469节、出发嘎纳

对于沉默寡言只知道埋头苦干的林一和林二来说，问出这样的问题是很有难度的。以前，他们对林枫的命令执行的很彻底，从来没有问过为什么。而今天，当林枫对他们吩咐要对着自己开枪的时候，这个疑惑便一直保留在了他们的脑海里。

林枫被这两个不解风情的家伙给干败了，无力地躺在后座椅上，从车窗玻璃上看着这座城市地繁华喧闹。虽然已经快到凌晨了，但是这座城市夜生活才刚刚开始。川流不息地车流、一闪而过五颜六色的霓虹招牌、各种肤色游离在这个城市的人群，各种音乐嘈杂的声音——

巴黎，一个生机勃勃的城市。至少，能在这儿呼吸到自由地空气。

“你们觉得，我们现在在这儿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或者说，我在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林枫地眼神依然看向窗外。车窗被他摇了下来，贪婪地呼吸着巴黎夜晚地空气。

“辅助者。”沉稳的林一开口说道。相比较而言，林一比林二更加的沉默内敛，如果没有必要，他几乎不讲话。像林枫这种啰嗦的男人如果和这样的人生活在一起，肯定会发狂。

“是啊。我们只是辅助者。”林枫笑着点点头。“我要将美若天成的生意做到巴黎、法国、甚至欧洲的每一个角落——巴黎是法国的心脏，而那些掌握着话语权地人又是巴黎的心脏。知道丰田吗？知道三星吗？知道新干线吗？还有那无数的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地垄断企业——”

林一和林二有些茫然。他们不知道，自己问的问题和这些民族大义有什么区别。但是既然门主大人问到了，两人只得点头。那些东西耳熟能详。他们确实知道。

“在首都，有着无数的人和他们有着千丝万缕地关系，他们一无是处。但却挂着各大企业高级顾问地头衔。在将国家地利益卖给那些外人地同时，而撑饱了自己地腰囊——你看看之后为之奔波的都是些什么人吧？他们走着高层路线，藐视消费者，但是却由老百姓为他埋单——”

“中国人从来不缺少枭雄，更不缺少智慧。可这些智慧都用在了对自己人身上。而现在。我要做的是，将这种事在法国巴黎重演。我需要在巴黎有话语权，我需要掌握在他们手里的上层资源。身为一个中国人。我要以血还血。以牙还牙。我要控制法国的经济命脉——至少能影响到他们的一些政策地制定。”

林枫义愤填膺地说道，一幅热血青年的愤青表情。看着车窗外的脸阴郁、冷酷。

林一和林二这两根木头也听地热血沸腾，因为民族大义总能激发龙地子孙内心深处地那份潜伏很深的拳拳爱国之心。林一和林二杀人无数。但知道他们做的事原来这么有意义地时候，仍然为之骄傲、自豪。

他们满脸崇敬地看着自己年轻的门主，不管以前心里对他有何种想法，但是在这一刻。他们为他感到骄傲。甚至。他们已经在脑海里那为数不多的词汇中进行选择。他们在这一颗情不自禁地有拍马屁的冲动。

可又总觉得有些不对劲儿。哪儿不对劲儿呢？——这真地是门主说地话吗？

“而上层社会地人脉资源。也是他们最宝贵地。他们不会轻易给我。”

林枫将视线从车窗外移进来，看着正回过头来疑惑地看着他的林二，笑着说道：“我现在只是个辅助者，更确切地说，我是来给别人打工的。可我想收获的更多一些，怎么办？所以。我要入股。”

“如果今天晚上我将凯特杀了。那么。以梅丽莎现在所掌握的资源和她个人的能力，很容易就能把那个希克解决掉了。从刚才你们给我地资料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

“在不消耗梅丽莎资源地情况下解决掉凯特。这不符合我们地利益。她越是轻易将凯特解决。我们所获得的资源就越少。如果。我是说如果——我们能逼地他们两兄弟联手。而梅丽莎这边难以应付呢？她将更加地倚附我们。而且。手里地人脉资源也会更多地交到我们手里。”

林枫像个小狐狸般狡黠地笑起来。“我真地就是来打那个混帐家伙一巴掌。可惜，他愣是不信。还死了那么多手下。我想。经过今天晚上地事，他们兄弟应该亲切地坐在一起吃夜宵吧——”

\*\*\*\*\*\*\*\*\*\*\*\*\*\*\*\*\*\*\*\*\*\*\*\*\*\*\*\*\*\*\*\*\*\*\*\*\*\*\*\*\*\*\*\*\*\*\*\*\*\*\*

林枫没有让林一和林二开车送他到梅丽莎地豪华别墅门口，老远地就下车了，挥手让他们离开，然后自己步行往那幢豪华别墅走去。在路上，还对抬起后腿撒尿地一只纯种德国狗狗吹了声口哨。好奇怪哦，原来纯种狗狗撒尿的时候也要抬腿呢？就像尊贵地公主和男人做爱时也要分开双腿一样。其实，身份不同，但很多东西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所以，那么身份高贵地人或狗也别太把自己当回事。

林枫刚刚走到别墅大门口，守卫森严的保镖就打开了大门。林枫笑着向他们挥手表示谢意，晃晃悠悠地朝着大厅走过去。走到半路上的时候，梅丽莎迎了出来。

梅丽莎可能刚刚洗过澡，身上的职业套装已经换了下来，现在穿的是一件紫色带有大团玫瑰花纹的旗袍。傲胸翘臀，起跑的开叉处开的很高，在她走动的急促的时候，林枫甚至能看到她里面穿的黑色丝绸内裤。

东方古典风格，难道是特意为我准备的？林枫笑眯眯的看着梅丽莎，在心里暗暗地想。

“林枫，欢迎你回来。”梅丽莎笑容满面地走到林枫面前，湛蓝色的大眼睛里盛满了关怀。

“这儿是我在巴黎的家。我当然要回来。”林枫笑着说道。

“咯咯，你真会说话。”梅丽莎再次向前几步，和林枫的距离不到一米，两人的身体几乎要挨在了一起。“我想，你一定给我带来了好消息。”

“很遗憾。我失败了。”林枫无奈地耸耸肩膀。“本来是可以成功的。可是上帝啊，我不知道我在巴黎到底得罪了多少人，竟然有人对我放冷枪——太无耻了。你们欧洲人不是信奉戴着白手套决斗的骑士精神吗？可怜的普希金，要是在背后向那个给他戴绿帽子的男人放冷枪的话，我们会有更多的精神食粮——”

听到林枫说他失败的消息，梅丽莎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显然，她已经知道了在巴黎大戏院发生的事。

“没关系。我们还有下次机会。”梅丽莎微笑着说道。“累了吧？我们去洗个温泉澡如何？我想，它能消除你一天的疲劳。”

林枫地内心开始噪动。听到他说话用的主语没？我们。意思就是说，两个人一起洗。鸳鸯浴？

一身东方古典旗袍而又兼具西方美的梅丽莎对林枫是一个很大的诱惑，而且，这两天总是有穿衣服的或者不穿衣服的女人在他身上磨来磨去的，除了昨天晚上遗精两次外，其它时候都没有释放过。

这个时候，有一具美丽地躯体愿意做这个工具，对男人来说一件很幸运的事。

林枫伸了个懒腰，抬起手腕上的手表看了看，摇头说道：“今天不行了。我有个习惯。日子是单数的时候才洗澡，日子是双数的时候就给身体放假——你看，十二点已过，今天是双数，太遗憾了——”

梅丽莎愣了愣，看到林枫一本正经地表情，还差点相信了。真的有这种习惯吗？

“那——双数的时候，我陪你洗澡？”梅丽莎知道这是他拒绝自己的谎言，自然不会揭穿。微笑着说道。

“好的。”林枫点点头。“如果有机会的话。对了，梅丽莎，有件事我必须要告诉你。明天，我将要前往嘎纳。如果我不去的话，那最佳男主角的奖杯将要由人帮我代领了。”

林枫微笑着说道。梅丽莎听到林枫的决定，面如死灰，刚才表现出来的镇定和坚强瞬间崩溃，

她已经得到消息，多年不曾往来每次开董事会都是唇枪舌枪的凯特和希克兄弟俩今天晚上进行会晤。显而易见，他们的目标正是自己。

第470节、将最好的礼物，送给最爱的人。

戛纳电影节（Festival.i.tw:嘎纳;zh-cn:坎城}-电影节或康城电影节，国际上最有影响力的电影节之一，与德国的柏林电影节、意大利的威尼斯电影节、加拿大的蒙特利尔电影节以及捷克的卡罗维发利电影节是国际电影联合会确定的国际五大电影节。电影节始于1946年，于每年五月在法国南方小城戛~

五月，是属于这个召集早已经在国际声名远著的小城的。在这段时间里，无数的超级明星人气新人王导演艺术家都齐聚于此。他们珠光宝气、华裳丽服，他们将自己最美丽的一面在镜头前绽放。然后，通过电视、报纸、网络传达到世界的各个角落。为人们献上一道视觉地饕餮盛宴。

因为巴黎离戛纳教远，林枫下午才抵达这座靠近地中海的小城。想起昨天晚上的梅丽莎的表情，林枫在心里暗乐的同时，又狠狠地骂几句自己卑鄙无耻不要脸贱人——是的，他确实

其实，以梅丽莎给林枫开出的合作条件，已经非常地优厚了。甚至，已经远远地超过了林枫的预期。可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掌握法国具有话语权地那一批人，林枫很无耻地摆了梅丽莎一道。

梅丽莎之所以邀请林枫地原因是因为他无法双面作战。同时应付凯特和希克的联手。而如果让他逐个击破的话，林枫可能很能达到自己想要的目标，或者，为了这个目标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这点也可以看出来，其实男人是很贪心的。假如一个女人解开了自己的上衣就以为能打发躺在你旁边欲火焚身的男人的话，这个想法是错误的。

在来巴黎前，林枫对这边地情况只是在心里有一个很粗略的理解。当希克带着狮子上找上门来的时候，林枫就已经在心里定下了后面的行动计划。必须，在梅丽莎没有反应过来之前，将他们两人逼迫到一起去。促使他们联手共同对付梅丽莎。梅丽莎的情况越是危急，他谈判的筹码越重，所能获得的利益也越多。

梅丽莎是个极其聪明的女人，在自己放走凯特后她可能就已经明白了这一点。只是并没有在语言和表情上表现出来。而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做的这么绝。刚刚将她惹了个大麻烦，第二天撒腿就闪人了——欲擒故纵。

看看，中国人假如能众志成诚一致对内的话，早就征服世界了。梅丽莎引狼入室将局面搞地更加不利于她，估计心里也是悔恨不堪。可是，这全是利益使然。商业，本来就是不见硝烟的战场。

梅丽莎百般挽留差点以身相许。林枫依然坚持离开了。第二天早上他甚至没来得及向女主人辞职，便背着个小包离开了——小包里面全是梅丽莎帮他订制的名贵西装和礼服。他背过来准备在走红地毯的时候穿，省得自己再花钱买。

林枫一到戛纳，就感受到了那即将到来的娱乐盛会地浓郁气氛。到处张灯结彩，整个城市仿佛水洗过般整洁明亮，各大商店、酒店、便利店以及娱乐场所都在门前拉出长长的条幅，用多国语言打出欢迎光临戛纳的字眼。迎面走来的每一个都张灯结彩，很多人对着林枫微笑。还有手捧相机的人对着穿着名贵休闲西装戴着宽边太阳镜的林枫拍照。他们以为，这是那一个自己所不熟悉地明星。

林枫是第一次来到这座美丽地小城，所以对这儿并不熟悉。幸好他懂得法语。不甚至迷路。根本沈漫歌给她的地址，他招了辆车向马丁内斯酒店赶去。

法国戛纳马丁内斯酒店是世界上最著名的酒店之一，而马丁内斯酒店的酒店价格更是排在世界最高酒店的第一名。楼顶套房每晚更要价3.72美元，位列富布斯榜首位。

林枫没好意思让出租车司机将车子开到酒店门口，怎么说自己也是名人。酒店门口肯定有不少记者，自己可不能被人家拍了照影响了自己英俊帅气健康多金的形象。离酒店还有几百米地距离时。林枫枫主下车了。步行向酒店走去。

刚走到酒店大门口。迎宾和记者们还没反映过来。一个青春靓丽穿着休闲装戴着宽边眼镜地女孩儿过来。林枫没想到安李倒挺够意思的，竟然让自己地宝贝女儿在太阳下面晒着专门迎接自己。

“林枫。”多日不见。安好对林枫的一点儿成见也消失了。对着她微笑。

“呀，太平公主竟然不太平了。”林枫扫了眼安好地胸部，笑眯眯地说道。

“讨厌。狗嘴里吐不出象牙。”安好红着脸嗔了一句。

“狗嘴里能吐出象牙我早改行养狗了。”林枫一脸正经地说道。安好想出拳去捶打口没遮拦地林枫，看到有记者向这边打量，可能还在考虑这个男人的身份，终究放下了手，没好气地说道：“我爸和漫歌姐姐在房间里等你呢。外面记者太多了，他们不方便下来。只好让我这个无名式跑腿来接你。跟我走吧。”

安好说完，就率先在前面走路了。林枫跟在后面，看着紧身牛仔裤将美丽地臀部分成两部，一条细缝从中间分开，心里暗想，这丫头倒是越长越水灵了。可惜是安李那老头的，要是把她给吃了，估计他非和自己拼命不可。

电梯里有专人负责接待。安好不懂法语，指了指电梯按钮上的阿拉伯数字，那位漂亮地金发女郞会意，按了五楼。

“你怎么在法国？”电梯上升的过程中，安好转过头看着林枫，疑惑地问道。

“听说要来走红地毯了，我怕我紧张，就先来练习练习。”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你就吹吧。没一句真话。”安好皱了皱鼻子，清秀地小脸不屑地说道。

“我刚才说你不‘太平’了是真话。”林枫没好气地说道。

听到林枫又一次赤裸裸地夸自己地胸部大了，安好地脸更加羞涩。低下头来打量了一下自己T恤鼓撑|:::色狼，第一个说自己是‘太平公主’的是他，说自己的胸部‘不太平’的也是他。

上次林枫当着她的面说她是太平公主，并劝她多吃木瓜的时候，虽然她表面上满不在乎的反驳，可心里却愤怒地要死。回去后不仅每天吃三个木瓜，洗澡的时候还站在淋浴下左右各五十圈的按摩——听说G奶嗲妹林志玲的木瓜奶就是这样长成的，她还为此特别出了本书，叫做《G奶是怎样练成的》，在销售榜上将《小s美容密笈》也压了下去，销售异常火爆——

功夫不负苦心人。今天，我也可以昂首挺胸做女人。（汗，多像是丰胸产品地广告词。老柳原来就是干广告策划的，现在还遗留有职业病。版权所有，如果不给老柳幸苦费，盗版砍你丫的。）

电梯在五楼停下来，安好在前，领着林枫向走廊里面走去。林枫在电梯门口扫了一眼，发现有不少熟人。抢了本来应该是林枫同学戏份地《色诫》男主角朝伟、他正牵着她夫人嘉玲的手站在门口等电梯。林枫微笑着和他打了个招呼，他竟然没回应，却转过头在自己的后面东张西望，确定身后没有人的时候，这才对着林枫傻乎乎的笑——人家根本不认识林枫同学。幸好这是白天。要是晚上，他铁定以为身后有鬼。

还有不少国外的著名演员。林枫都觉得很面熟，就是叫不上面子。

在电梯口的角落里，一个很熟悉的女人正趴在一个日本男人的怀里，用日语唧哩呱哩八哥八哥地说着什么，满脸花痴地样子。看着从电梯里走出来的林枫，表情有些诧异。林枫对着她冷冷地笑笑，没有理会。

安好带着林枫向走廊里面走去，在一个房间门口按了门铃。很快，房门打开。沈漫歌蔓妙地身影出现在林枫面前。

看着这近在咫尺美如天仙地女子，林枫对着她张开了怀抱。这一刻，他觉得，在巴黎没有将自己的精华随随便便浪费掉是个正确的选择。

将最好的礼物，送给最爱的人。好男人应该这么做。

（将最好的礼物，送给最爱的人。淫人们，快把月票给人家嘛。）

第471节、贿赂评委

沈漫歌穿着一件七分袖稍显宽松地心型领针织毛衣，很薄，布料柔滑地贴在身上。林枫虽然没摸上去，但也知道衣服会很舒适。下身是一条白色的休闲裤。长发柔软地搭在肩上，给人温顺飘逸的感觉。这属于沈漫歌地家居装，和刚才林枫在电梯口和走廊上碰到的那些浓妆艳抹衣饰华丽地女明星相比，沈漫歌的服装确实显得有些寒酸了。但是，这独特的自然风情，却是独一无二的。

每一次见到这个女人，就有将她搂在怀里宠爱一番的冲动。当然，这种感受是针对所有的美女而言。

林枫对着沈漫歌张开了怀抱，沈漫歌稍一犹豫，还是微笑着投进了林枫的怀里。如果是其它的成功男人，在其它人面前一定会装矜持，在床上脏话连篇跟头禽兽似的，但在人前却跟我们国家的专家教授似的。很傻，很

林枫这种脸皮厚的人少有，不顾忌自己的身份，当着其它人的面理所当然地对着自己心爱的女人张开了怀抱。站在男人的角度，也许会让人觉得很不稳重，可站在女人的角度——至少，沈漫歌喜欢这种被在乎的感觉。

“怎么又瘦了？”林枫搂着沈漫歌清减的身体，责怪地说道。

“最近忙演唱会。有些累。”沈漫歌微笑着说道。看到站在林枫身后的安好在对着她做鬼脸，脸色有些不太自然。她的性格属于中国的传统女性，还不适应当着别人的面和自己的男人做这种亲热的动作。

“那个狗日的把日程排这么满的？奶奶的，把他炒了。连老板娘都敢欺负。”林枫满脸怒气地骂道。

看林枫一本正经地在哪儿表演，沈歌歌捶打了一下林枫地肩膀，笑着说道：“好了。哪能怪他们？本来我在公司已经就很特别了，现在全公司的人都把我当神仙给供起来了。经理整天说些讨好的话，大事小事都跑过来给我汇报一番——现在让我觉得，我不是公司的艺人，更像是公司的最高领导了。”

沈漫歌想起平时在公司的情景。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林枫入主秦家，天空娱乐自然也收入了囊中。凡是知情自己和沈漫歌关系的人，肯定不会傻乎乎的把他当作平常地艺人对待。更何况，沈漫歌的身份本来就很特殊。

“哪他还敢把你累着？”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就是因为他们这样，我才要更加努力。”沈漫歌从林枫怀里爬起来，看着林枫的脸柔声说道。“他们这样对我，会让公司其它的艺人心生不满。虽然表面不说，但心里肯定是会有些想法的——我只有更加努力。才能消除他们对公司的成见。”

林枫点点头，明白沈漫歌的意思。如果不是因为自己地关系，以沈漫歌今天的地位，受到任何待遇都不为过。可是因为自己，公司的领导对她甚至都是恭敬地态度，公司的其它艺人肯定会说她是因为自己的关系而受到这般礼待，而沈漫歌是个执傲清高的女人。自|别人的误解，所以才那么拼命。

“谁说什么我不管，公司赚不赚钱我不管。但是，以后不许那么辛苦了。”林枫捏着沈歌曲地琼鼻说道。他很少对知性淑婉地沈漫歌做出这种亲昵地动作，对唐佳怡做的也更多一些。但今天的心情比较好，又被这女人一感动，就捏上了她的鼻子。

沈漫歌一直很羡慕林枫和唐佳怡青梅竹马没有任何隔阂的感情。也知道这个动作是唐佳怡专属。林枫突然对她使出这招，心里又喜又急，娇

林枫呵呵笑着，回过头和安李打招呼。“安导啊，今天你这个大灯泡可真够亮的。”

一身白色西装的安李儒雅不群，指着林枫哈哈笑道：“你们年轻人啊，表达感情就是这么肆无忌惮。你们站在门口这么一把就是大半天。害得我和安好大气都不敢喘，怕打扰了你们——”

“就是，大色狼，一见面就抱人家。”安好红着脸，在林枫身后附和着父亲的话。

“这就是色狼了？刚

见面就夸你你怎么不说我色狼？”林枫转过头。笑好。

“哼。”安好红着脸不理林枫。在父亲面前。她自然不好将林枫夸她胸部的事给说出来。

“来。进来坐吧。早知道，我就晚些过来了。”安李笑呵呵地说道。上前要帮林枫接包，被林枫阻挡了。我靠，人家是导演，自己只是个演员，没被他潜规则就不错了，还敢让人家给自己当佣人？

“小怡没来？”林枫将包递给了沈漫歌，由她帮忙把林枫地衣服给掏出来放在衣柜里。笑着问道。

“公司最近接了个剧本。专门为她量身打造的。她和我一样。没有任何表演经验，现在正在为拍戏做准备呢。”沈漫歌一边将林枫卷成一团地衣服给抚平，一边回答道。

“那也可以过来玩几天啊。”

沈漫歌回过头，笑眯眯地看着林枫，说道：“她比我更加努力。”

林枫明白她话中的意思。语塞，不再言语。

“安导，我们这次有没有希望啊？”林枫指了指自己。笑着说道：“你觉得我有没有机会拿个最佳男主角？”

“你这不是逼我说谎吗？”安李苦笑着说道。

林枫郁闷不已。“我靠。你不是说我地演技超过了润发和朝伟吗？怎么着也要给我一个最佳男主角啊？不然。给我们家漫歌一个最佳女主角也行。”

安李大笑不已，指着林枫说道：“你当这电影节是你们家开地？”

“嘿嘿——”林枫的身体朝安李身边挪了挪。笑着说道：“你认识哪些评委不？咱们晚上请他们吃顿饭如何？”

安李快要疯了。这是什么人啊？为了拿最佳男主角，竟然想去贿赂电影节地评审。

“就算认识，我也没办法现在去找他们吃饭啊。现在是关键时期——”安李苦心婆心地劝道。

“靠。四川大地震的时候还有官员挪用揪灾物质呢——这有那个关键？”

安李口吐白沫，让安好泡了杯茶过来，好好地静养身心。

“漫歌地最佳女主角还有希望。她的知名度在哪儿，各位评委对她的印象都非常不错，而且在《空姐》一剧中表演也很到位。她和法国女艺人苏菲.马索、美国饰演《性欲》女主角的女星莎郞&#8226;私通，和凭一部《早恋》而红遍大陆的章小如是最有获得最佳女主角的人选。

“章小如也有希望？”林枫疑惑地问道。

“你认识她？”安李奇怪地问道。

林枫笑着摇摇头，闭口不语。倒是沈漫歌对着林枫微笑起来。显然，她也记得这么个女人。

“她以前演过不少剧，也出过唱片，但一直没能红地起来，属于三级小明星。最近，据说她靠上了一个日本人，那个日本人出钱捧她，她也凭借新剧一炮而红。”安李看到林枫摇头，知道他们没有关系后，这才将那个女人地事给说了出来。不然，他也不会用这种字眼。安李骨子里更喜欢那种靠实力走红地明星，对那种‘潜红’的不是很感兴趣。所以，在什么‘谋女郞’、‘刚女郞’、‘星女郞’等一系列男导演与女艺人的暧昧称呼出现后，他就是没有个‘李女郞’。而且，就算媒体将他几部剧中的女演员给贯上他的名字，他们的关系也很清白。为了避清自己的嫌疑，也为了表明自己对太太地忠贞，安李无论走到那儿都喜欢将女儿带在身边。一方面增长学识，另一方面也有避嫌地作用。

“林枫，你刚刚过来，先换身衣服。呆会儿我们去沙滩走走。”安李笑着起身，对着安好说道：“走，我们先回房。”

安好狡黠地看了看林枫和满脸羞涩地沈漫歌，跟着父亲一起出去了。

林枫暗赞安李这老头懂得做人，把他们父女送走后，一个饿狗扑食，就将沈漫歌扑倒在沙发上。

第472节、艳照风波

柏拉图问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什么是爱情？？

于是，柏拉图的老师苏格拉底带着他走到麦穗田。叫柏拉图从中选一颗最大最好的麦穗，但只能摘一颗而且不能回头望！

柏拉图觉得这太简单了。当他空手而回的走到老师面前时，老师惊讶的问他为什么会空手而回？于是柏拉图说出了空手而回的原因：当他走到麦穗田的时侯，想想：老师只限摘一次，也许后面还有更好的呢！就这样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就到了麦穗田的尽头，才发现自己的手中一株麦穗也没摘到！

林枫就和摘麦穗的柏拉图一样，人生的道路上分别遇到了林淡妆、林浅雪、唐佳怡、黄灵儿、柳眉、玫瑰、沈漫歌——这些女人每一个都极其优秀。假如爱情只是那颗最大最好的麦穗，而让林枫去选择其中一个的话，这对他来说是很艰难的。

以后，这复杂地关系到底应该怎么办？

大多数时候，林枫是鸵鸟状态地刻意回避这个问题的。也有时候，林枫会情不自禁地去想。选择唐佳怡放弃沈漫歌？乃或选择沈漫歌放弃唐佳怡？就这道选题都让他焦头烂额了，更何况还有其它的女人。林枫也曾乐观地想，索性大家大被同眠好了，这些女人都非常方便管理EMBA都可以免了——再说，除了自己，谁还能照顾好她们？哪些男人只是贪图她们的美色。动机相当的不良。嗯。最后一点是最重要的。

爱情，就是想水乳交融地和另外一个人合二为一。当林枫将沈漫歌这个知性小女人剥成一片黄色小电影地片名《赤裸羔羊》时，林枫压抑多日的欲望终于得到了宣泄，持枪挺入了沈漫歌那早已幽湿地深谷。

“啊——”沈漫歌呻吟了一声，水汪汪地大眼睛看着林枫，嗔怪道：“你都没有洗澡呢。”

“你刚才怎么不说？”林枫双手把玩着沈漫歌如雪酥胸，腰肢前后挺动着，笑眯眯地问道。平时，两个人ML的时候沈漫歌除了偶尔呻吟，是很少讲话的。

“刚才——哦——你一直堵住我的嘴。”沈漫歌娇吟出声。

“那我现在去洗？”林枫嘴里说着。却更用力地挺动起来。频率也频繁了。

沈漫歌娇颜似血，转过头不看林枫，伸在林枫背后的双腿却互相夹在一起，组成一个小包围圈，将林枫更紧密地推向自己。

“这可是你不让我洗的啊。”林枫无赖似地说道。

\*\*\*\*\*\*\*\*\*\*\*\*\*\*\*\*\*\*\*\*\*\*\*\*\*\*\*\*\*\*\*\*\*\*\*\*\*\*\*\*\*\*\*\*\*\*

云收雨歇，两人搂抱一起躺在沙发上。沈漫歌以也像个小女人般地躺在林枫怀里。美丽地眼眸微微闭起，脸上乏起高潮后动人的红润。

两人正沉溺在性爱后的余韵中时。宾馆中的电话突然响了。沈漫歌也觉得身体上有些黏稠地液体，被空调一吹，就贴在了身上，非常地不舒服。在林枫的脸上亲了一口，笑着说道：“快去接电话。我去洗个澡。”

老婆大人有令。林枫自然不敢违抗。郁闷地爬起来，扯起了电话：“喂？”

“林枫，你们忙完了没？忙完了我们一起去海边沙滩。”安好地声音从电话那边传了过来。声音听起来很愉悦。显然，她对去沙滩这件事很期待。

“嗯。就好。”林枫嘿嘿笑道。安李这老头还真厉害，连知道自己需要多长时间都能算的准准的。

“那我们先去沙滩等你们。快点儿。”说完，不待林枫回应便啪地一声挂了电话。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向沐浴间走去。如果她还没洗完的后，自己正好进去能来个鸳鸯浴。

林枫同学喜欢浴后美女不穿衣服的样子，你喜欢吗？

跑到洗手间门口，扭了扭门把手，门是从后面反锁了。

“漫歌，快开门吧。我们都老夫老妻了，还害什么羞啊——你身边地每个部位我都一清二楚——”.手间门口，垂下脑袋的小弟弟不时地抖动两下，很是威风。

“林枫，你不许进来。”沈漫歌地声音从里面传出来。

沈漫歌说这句话地时候，林枫同学正低下头研究门锁的构造。

“好的。”林枫应了一声，光着身子在屋子里转了一圈，从果盘上拿了个水果刀出来。

再次往卫生间那边走时，门却从里面打开了。过了一会儿，沈漫歌才羞答答的从里面出来。

看着刚刚走出来的沈漫歌，林枫眼前一亮，狠狠地咽了咽口水。自从林枫和沈漫歌相识，还从来没看到过这个女人以比基尼出场。

林枫没想到地是，沈漫歌竟然会在他面前主动穿起了比基尼。白色地左右一边各贴着边袖珍型烧饼地上件套，下身是一件跟丁子裤相媲美的白色小咏装。那两个袖珍烧饼一左一右地覆盖着那两团乳锋，只能将那高高耸起的乳头给盖住，下面露出大片地粉肉。两头中间架起一道深深地乳沟，给人‘欲拒还迎’地感觉。因为她的胸部太大，而这比基尼明显小了一号，这把那两个肉弹崩的非常紧，连那粉红色的乳点也在白色布料地映衬下微微凸起。

这哪是比基尼啊，在林枫眼里，这根本是情趣内衣，这是催情药。

“漫歌。”林枫

子上前，要将沈漫歌抱在怀里。

沈漫歌地头发湿淋淋地搭在肩膀上。身上穿着白色两件套，脸上地表情既显得羞涩，又努力地想抗拒这种羞涩。表现出自己地成熟大方。

沈漫歌没有让林枫抱住，后退一步。微笑着问道：“林枫。好看吗？”

“好看。实在是太好看了。正好安好刚才打电话来让我们去沙滩玩。你可以穿这身过去。”林枫双手抱胸地站在原地。笑嬉嬉地打量着沈漫歌。女人果然是多变的，换一身衣服就像是换了一个人一样。

沈漫歌低头看了眼自己几近全裸地身体，蹬了林枫一眼。说道：“这套咏衣是穿在家里专门给你一个人看地。”

林枫感动地热泪盈眶。看看，这话说地多么动听啊。情不自禁地。林枫想起林一林二那两根木头了。

“这件也不错啊。出门地时候再在外面披件外套好了。”林枫努力地劝慰道。他有些不舍得让沈漫歌脱下这身衣服。

沈漫歌撇了林枫一眼，很坚决地，再一次退回了洗手间。再次出来时，身上已经换了一套藕黄色地连体咏衣。和前面地一件相比，胸部和屁股地大部份都被遮掩住了。没有什么重要部位裸露出来。

“这件才是穿出来地。”沈漫歌笑嬉嬉地对着林枫说道。

“——”

\*\*\*\*\*\*\*\*\*\*\*\*\*\*\*\*\*\*\*\*\*\*\*\*\*\*\*\*\*\*\*\*\*\*\*\*\*\*\*\*\*\*\*\*\*\*\*\*\*

戛纳是个海边小城。现在正值夏季。正是出来游泳晒太阳地最佳时机。戛纳电影节明天才正式开始。而已经有大批影星从世界各地赶来此地。现在，自然不会放弃展示自我地机会。特别是女星们，更是争奇斗艳。穿着各种各样定制的泳衣。袒胸露乳，甚至在沙滩上裸跑两圈，借此吸引媒体地眼球。

来到沙滩地不仅仅有大批地艺人。还有不少从世界各地赶过来的记者和电影人也涌了过来。不时地看到一群记者拥着某个愿意接受采访地明星拍照。这不仅仅是电影人地盛会。也是媒体行业地盛会。

林枫穿着条沙滩裤，上身是一件白色地无袖T恤。，这些衣服是沈漫歌在香港为他准备好地，千里迢迢地特意带来给他。戴着一幅茶色地宽边太阳镜。和沈漫歌那幅小号地是情侣眼镜。也是她特意从香港带过来地。显然。为了此次地法国之行。她也是耗费心机。沈漫歌穿着那件样式稍显保守地连体泳装，和其它三点式的女星比。实在太过于内敛了些。但好在气质佳人。不用靠这个来吸引眼球。

本来以为安李和安好已经先去了沙滩。没想到他们此时仍然在马丁内斯大门口。此时，安李正在接受几家媒体记者的采访。而安好安静地站在一旁，看到他们出来，微笑着对他们打招呼。

“安李导演，和上次送来参加竞赛地《背背山》比。今年送来的这部《空姐》有什么新地突破吗？”一个黑眼黑发地中国女记者用标准地普通话问道。

“有。上次讲的是两个男人地故事。这是是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地故事。”安李微笑着开了个小玩笑。

“安李先生。你觉得这次戛纳之行你会有什么收获？”一个金发碧眼地外媒男记者直截了当地问道。

“收获？无数电影人齐聚一堂。集思广益共同提高，这对我来说是最大地收获。”安李用标准的英语回答道。傻瓜才会在比赛结果前还没有出来地时候说自己能得到那个奖呢。

“安李先生对那个奖项最感兴趣？”那个男记者显然不死心。又追问了一句。

“每个奖项我都很感兴趣。”安李对着林枫和沈漫歌点点头。

“《空姐》一剧的女主角是歌坛重量级人物沈漫歌，为何男主角是一名从来没有任何名气和表演经验的新人？”

“在表演上。沈漫歌也属于新人。我选择演员先考虑一个人适合不适合这个角色。然后再考虑其它。”

“你地意思是说，你觉得这位默默无闻地男演员地表演很有可以称道的地方了？”

“自然。”

“那么。你觉得这名男演员可以获得最佳男主角吗？”这个瘦高地美国人以一连串问题给安李设了个套，站在旁边饶有兴致地等待他地回答。

安李扫了眼一脸笑意站在旁边牢记那个美国记者地胸牌和名字的林枫，一脸认真地回答道：“如果我是评委地话。我会将这份殊容颁给他。”

围在周围地记者哗然，没想到安李对他找的男演员会这么有信心。这样地话经过媒体地添油加抽断章取义。肯定会引起一场风波。换句话说。到时候如果林枫得不到最佳男主角这个奖项。安李肯定会被媒体攻击。

又回答了两个问题。安李将结束了此次地采访。牵着同样一身泳衣肩膀上披着条薄薄地毛巾的安好向两人走过来。

“漫歌总是那么迷人。”安李笑呵呵地赞美道。多年在美国居住地经历使他有赞美女性地习惯。

“谢谢。可惜老了。安好才风华正貌。”沈漫歌拉着安好地手说道。两人站在一起，看地林枫狂咽口水，还不能表现出来。要不然，这老头还以为自己对她女儿有什么企图呢。

“何必把话说地这么绝对呢？”林枫笑着说道。

“绝对吗？没有吧？我是说。如果我是评委，会把最佳男主角颁发给你。可没说其它地

会把这个奖颁给你啊。搞艺术的人都有个共性，自最好的。在我眼中，你确实是最佳男主角。就像其它的导演也会觉得自己地男主角是最佳男主角一样。”安李狡猾地说道。

一路走来。见到了不少熟人。刚才林枫上电梯时看到的朝伟和相交多年末曾结婚的女友刘嘉玲也在沙滩上。只是他们穿地衣服都很正式，嘉玲也没有换上泳装。不然，她的身材倒是很值得一观。那种成熟女人特有地丰满和风韵别有一番味道。还有汤姆克卢滋啊贝克汉姆啊马纳多拉等等这些大牌明星。林枫一方面对这些男人不是很感兴趣，另一方面也怕打招||。倒是安李一路走来，和人招呼个不停。

沙滩上有主办方准备好的躺椅和太阳伞，几个在靠近海边的位置找了个地方坐下来。林枫从包里取出太阳油帮沈漫歌涂抹。安好也干着同样地工作。

“明天晚上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举办第三届“香港之夜”大型文娱晚会。在卡尔顿饭店前的海滩上举行，到时候会有不少名流到场。前两场都异常火爆。这次可能会持续高温。到时候。《空姐》地预告片和片花会在会上放映。你们俩也去看看吧。发展局地领导给我打过招呼。还特意邀请过你。当时，我不确定你会不会来法国。所以只给了个含糊地答复。”

“行。没什么事地话我去看看。漫歌，我们去游泳吧？”林枫帮沈漫歌涂抹好太阳油，笑哈哈地说道。

“我不会游泳。”想起上次在明海的天台山落水情况，沈漫歌还心有余悸。”

“没事。我扶着你。”林枫说着。拉起沈漫歌地手从躺椅上起来了。

“安导。一起去吧？”林枫笑着说道。

安李回头看了眼安好，看到她一幅意动地神情，笑着说道：“你带安好去吧。她也不会游泳。在浅水区玩玩就好。别跑远了。我在这儿躺会儿，呆会儿还要和几个老朋友聊聊天。”

林枫点点头，拉着沈漫歌地手，和安好三人向傍晚地海滩走去。夕阳余晖地照耀下，浩瀚地大海像是镶了一层金边。波涛起伏间，像是风吹麦田而金黄色的小麦起起伏伏地场景。一些人在海里玩耍，欢声笑语不断传来。

三人还没被走到海边，就被这大自然地美景吸引。安好双眼迷醉地看着眼前的景色，喃喃说道：“好美。”

“走。我们去打水仗。”林枫看着不远处的一群人，笑着提议。

“好。我们俩一伙，你自己一伙。”安好笑着说道。沈漫歌不忍拂了两人地兴致，便同意了。

蓝天碧水，乳波荡漾。三人跑进水里玩闹起来。用成年人地方式思考，用孩子的心微笑。这一刻，所有的人都放下了心事和防备，开心地像个孩子。

林枫一个人对付两人，拂起的水将两女的身体都浸湿了。穿着泳衣的漂亮女人真是美丽至极，林枫强忍着立即将沈漫歌扑倒在水里的冲动，和她们玩闹着。时不时地来一个近身袭击，在两女身上大占便宜。

女大十八变，原来身体还有些青涩地安好在胸部饱满起来后，也显得越来越有女人味了。穿上红色泳衣的她也同样性感迷人。海水浸湿了她的身体，晶莹地水花从胸脯流进下面地沟渠，丰满地胸部随着奔跑和手腕抖动而颤抖着，也让林枫大大地吃不消。

两个女人一伙，虽然人数上占了优势，但仍然被林枫打得豪无还手之力。而且，林枫舍不得泼自己的女人，所以主要矛头就对准了安好。这丫头一边埋怨林枫不公平一边还击。在林枫奋勇打击下，一头载进了水里，连灌了几口海水。

林枫刚才听安李说安好不会水，赶紧跑过去将她拉了起来。安好鼻涕眼泪一大把，趴在林枫怀里捶打了他几拳后，然后干呕起来。林枫没有感觉到她拳头的力量，倒被她的小酥胸给摩擦的起火了。

“我送你上去喝口水吧。漱漱口，把海水吐出来。”林枫笑着说道。轻轻地捶打着安好地后背。

“才不需要你呢。”安好没好气地说道。她还在责怪林枫总欺负她一个人，却不攻击沈漫歌。

说完，安好自己向岸上跑去。林枫和沈漫歌相视而笑。

“来，美女。过来让我摸摸。”林枫对着沈漫歌勾勾手指头，笑眯眯地说道。心里开始动起了歪心思。你说，如果在海里ml，并摆好位置，能在潮起潮落间达到推动作用吗？就跟《大内密探之零零发》中周星星自己研发的ml床一样？实践出真知。林枫同学是个干实事的人，不像中国那些挨砖的家伙一样谁给钱就替谁说话。

“不要。有人看着。”沈漫歌扫一眼周围，红着脸说道。

“我抱我老婆，怕别人看做什么。来吧，美人。”林枫一个前扑，在沈漫歌的惊呼声中，将她搂在了怀里。一只手在水里抚摸着她的酥胸，嘴巴也吻上了她的樱红小嘴。

而在此时，在海滩上的一个太阳棚下面，一个相机正霹雳啪啦地对着他们按动快门。明天，又一起艳照风波将由林枫同学担任男主角。

（月票越拉越远了。淫人们，你们的淫荡之气都跑那儿去了啊？今天已经更新九千了，如果月票能达到二百五十张，老柳晚上再赶出来一章。）

第473节、名声大躁

“车小姐，快看啊——哦，真是太刺激了。这些明星们虽然行事大胆，但是敢在公共场合和男人激吻的还是少见——”一个穿着短裤，上身是一件黑色T恤，捧着相机啪啪:.:

“朴先生，你能不能不样这么大声嚷嚷。周围的人都被人吵到了，在向这边看呢——我们是记者，是有隐蔽性的——天啊，你是林吗？又发现什么大不了的新闻了？哦，跟你一组真是倒霉。总是拍些没有新闻价值的图片，然后被主编骂——”男人身后的躺椅上躺着一个穿着时尚短裙和无袖T恤的女人，&gt;

金小姐突然从躺椅上坐起来，对着朴先生眨巴眨巴一米多长的假睫毛，娇滴滴地问：“朴先生，你觉得我今天漂亮吗？”

“金小姐，你每天都漂亮。哦，激情的来了，那个男人——那个男人竟然——把那个女人给按进水里去了——呼——”朴先生一边应付着身后跟的那位女人，一边惊呼道。

“那你觉得——会有男明星爱上我吗？哦，我喜欢汤姆克鲁斯和老虎伍滋——我们在海滩上一见钟情，慢慢地靠近，他吻上我的额头，而我躺在他结实的怀里，仿佛拥有了整个大海——”金小姐一脸陶醉地说道。身体又缓缓地躺到了躺椅了，仿佛正在慢慢地向男人的胸膛靠近。

“哦。该死的、”朴先生狠狠地啐一口。“金小姐。我建议你回去再多看几遍《浪费满屋》吧。在那里你能找到虚幻地安慰。金小姐，我很严肃地告诉你。假如你再这样不工作的话，回到首尔后我会向主编提出申请，我拒绝再和你组队工作。”

“喂喂，你什么意思？我就没有工作吗？有你这么和前辈说话的吗？”金小姐满脸愤怒地说道。一激动，脸上的底容就嗖嗖下落，露出坑坑洼洼地脸。

“金小姐，你是行业里的老人，对亚洲的艺人比较了解。我拍到很多经典照片。可是我不认识这两个人，需要你的指导——可是你，擦各种护肤品和太阳油已经用去了三个多小时。我们再不工作的话，明天《首尔早报》的娱乐版将会一片空白，在别地报纸大幅度刊登戛纳电影节图片的时候，我们什么也没有传回去——金小姐，我们会被辞退的。”朴先生终于放下手里的相机。一脸认真地对着自己的这个不尽人意地工作伙伴提出抗议。

“好吧好吧。我这不是都擦好了吗？难道你不知道，女人地打扮是很需要时间的吗？特别是我们韩国女人。拿来吧，我要看看你到底拍了哪些经典照片。”金小姐不服气地说道。却伸手接过了朴先生手里的相机。

“在哪个方向？”金小姐一边调动着远距离地焦距，一边问道。

“哪边。正前方二十五度地方向。那儿正在上演一场激情戏。”朴先生满脸兴奋地说道。接着，脸上的笑容又暗淡了：“那是两上亚洲人，好像不太出名。我都不认识。”

“是吗？我看看。”跟着朴先生地手指方向，金小姐也看到了在海里热烈激吻的镜头。

“哦。我看到了我看到了。好浪费哦。这个场景我也多次在梦中幻想中，我和自己心爱的男人在海边散步，在海水的潮起潮落中激烈地热吻，如果人不是太多的话，我们还要做爱——好刺激，我想，我很快就能高潮——”金小姐尖声叫嚷着，手里的~镜。忘记了按快门，满脸痴迷地看着在碧水蓝天下热烈亲吻地两个人。

“金小姐，你要小声，这会让其它人看到，你看，《朝鲜新闻》地家伙在向这边看呢——要是让当事人知道就不好了——”朴先生小声地提醒道。

“我为什么要小声？遇到美好地事情难道不应该大声地赞美他们吗？哦，他们在深情凝视——啊。又吻上了。好霸道的男人。我都想试一试了——”金小姐突然像发情一般地叫了起来。

“怎么了？”朴先生激动地问道。听到身边女同事这般反应，他觉得这夕阳比中午地太阳还让人火热了。

“他摸上了她的胸部。哦——多么完美地一双手啊——”金小姐再一次由衷地赞美道。

“金小姐。你认识他们是谁吗？如果是个有名气的大明星的话，我们会受到老板的表扬——”

“认识。那个女人不就是中国的沈漫歌嘛——那个男人，有些陌生，不过长的挺帅气地——哦，他们真幸福——“金小姐激动:

“沈漫歌？”朴先生激动地不能自已。声音颤抖地问道：“金小姐，你确定那个女人是沈漫歌吗？”

“当然是了。朴先生，你是在怀疑我的专业吗？沈漫歌在国际上也鼎鼎有名，这样的明星我怎么可能不做一番功课呢？”

“沈漫歌。如果是沈漫歌的话我们就发财了。金小姐，你再次确定地告诉我，她是沈漫歌吗？”

“是的。她就是沈漫歌——天啊，这怎么可能？她真的是沈漫歌啊？”金小姐这才从自己灰姑娘地美梦中惊醒，满脸诧异地和朴先生对视。

“怎么了？”这次轮到朴先生觉得奇怪了。沈漫歌嘛，本来就是她告诉自己的啊。

“沈漫歌是音乐世界地女神，在亚洲是当之无愧最有名气地明星，在其它国家也有大量地粉丝——天啊，你知道她有多少粉丝吗？连续两场演唱会，第一场去了十几万人，而可入场人数只有万人。第二场演唱会是在能容纳十万人地体育馆举行，可去了几十万人——她地名声一向极好，怎么会和男人在戛纳海边亲吻？这太不可思议了。”

金小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地眼睛。

“哪——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岂不是更要发财了？如果是独家新闻——明天《首尔早报》一定会脱销——”

“昌好哥哥。”金小姐娇滴滴地喊着旁边同事地名字。

“哦，金小姐，你是我地前辈，我可受不起这样的称呼。”朴昌好受宠若惊地说道。这个女人还从来没有这样礼遇过自己。

“不嘛。人家就要这么叫。昌好哥哥，这些照片是我们一起拍的对不对？”金小姐满脸笑容地看着男同事那张并不帅气的脸，捏着嗓子问道。

“可是，这明明是我一个人拍的啊。”朴先生郑重地说道。

“昌好哥哥，你真坏。怎么可以这么不懂得怜香惜玉呢？”

“可是，我说的是事实啊。”

“人家是你的好妹妹，你要照顾些人家嘛。到时候，署名权写我们俩的名字好不好？”金小姐扫了一眼四周，咬着嘴唇满脸羞涩地说道：“要不，今天晚上，人家去陪你。”

“呃——金小姐——”朴先生紧张地手心都出汗了。扫了一眼金小姐的胸部，假如里面没有垫海棉和用肉色肉衣的话，哦，还是很有摸头的。

“反正，我们在法国。来到这个浪漫的地方，怎么可能没有一段美丽的邂逅呢？朴先生，你和我，我们俩——怎么样？”金小姐满脸痴迷地躺进了朴先生的怀里。

“那——好吧。可是，以后——”

“我们只是这一段时间的男女朋友。回去后，我们就没有任何关系。”金小姐娇笑着说道。

“好。你是要嫁给明星的。”朴先生忙不跌地答应了。蚊子也是肉，丑女也是女人啊。

在碧水蓝天，在微风轻拂下，一对刚刚结成的男女朋友互相偎依，夕阳地余晖将两人地身影拉的老长。

有经验的人都知道，男女同事一起去外地出差容易走火。小白兔总是主动往大灰狼嘴里送，为之奈何？

第二天，林枫这个名字响遍世界。

第474节、癞蛤蟆吃上了天鹅肉

春宵一刻值千金。

大清早的，林枫还小鸟依人地倦缩在沈漫歌地怀里睡的正香的时候，便被急促地门铃声给吵醒。不舍的从温暖地怀抱里爬起来，穿起昨天晚上的沙滩裤便赤裸着身体去开门。

“林枫，你快看看——啊，你怎么不穿~着手里的一叠报纸说道。见到林枫上身赤裸裸的，脸色红润地责怪道。

林枫扯了扯沙滩裤的带子，笑着说道：“这不是衣服吗？男人嘛，总有一天要见的，提前看看片花也不错。”

安好撅着嘴巴，不屑地说道：“哼，你还有心情贫嘴。看看这些报纸吧。”

说着，将手里拿的那叠报纸丢给了林枫。

看报纸？难道我已经成为最佳男主角候选人了？不然，她干吗那么激动地送来这个让自己看？

这时候，沈漫歌也从床起来了。穿着一套藏式睡衣招呼安好随便坐，撇了一眼报纸便进卫生间洗漱了。两人地关系早已经不是秘密，林枫昨天来了就住在她的房间了。安李和安好父女住在六楼。

林枫笑嬉嬉地翻开报纸，一下子就傻了。

放在最上面的是一份法国报纸，林枫熟识法文，自然知道上面写着什么。

这是法国的主流媒体之一《世界报》，它的首页头版头条是一句话：癞蛤蟆吃上了天鹅肉”，旁边配着林枫和沈漫歌亲吻的大幅高清晰照片——清晰地甚至能看到林枫从嘴角流出来的口水——当然|学本人是不会承认地。那是海水溅到了嘴角。是的，一定是这样子——

“沈漫歌，音乐世界的女王。是中国娱乐圈的神迹，她的地位无人撼动。也是世界乐坛的一个颠峰存在，她的拥护者遍布世界每一个角落，有人的地位无处不在。”

“五月十三日，这位自出道以来便以洁身自好形象示人的超级艺人昨日在戛纳海滩和一男子旁若无人地激情拥吻长达十几分钟。让无数男粉丝肝肠寸断——”

“——据调查，此男子为《空姐》剧中地男一号林枫，而沈漫歌是该剧的女一号。据知情人报料。两人因此剧而相识，然后关系密切起来。”

“据福布斯中国娱乐明星排行榜显示，沈漫歌去年以7亿元人民币地收入位列首位。而林枫则是演艺新人，相信大多数人在这则绯闻前根本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两人的搭配，像极了中国的一句谚语：癞蛤蟆吃上了天鹅肉。”

最后，文章还极具讽刺之能事。“——虽然戛纳电影节的各个奖项还没有评选出来。但我们有理由相信，林枫先生有理由成为本届盛会地最‘幸运’男主角——”

“你才是癞蛤蟆。你全家都是癞蛤蟆。”林枫盯着文章署名处，对着那个叫‘卡莱’的家伙诅骂道。

林枫一份份地翻下去，其它的报纸也在其最显眼地部位刊登了这则消息。更可恨地是有家韩国媒体甚至给两人结吻的照片做成了专版，并在旁边有文字分析。还在林枫流出来的口水处用红色线条给圈了出来，旁边注有一句话：虽然没机会尝试，但从此处，我们有理由相信。沈漫歌小姐地口水十分香甜。

林枫苦笑着看向安好，问道：“怎么会这样？”

“嬉嬉，这样不好吗？你的知名店一下子提高了啊。刚才我来的时候发现，所有路过的人都在看着这样的消息。那么多大牌明星，就你上了头版头条，你抢尽了风头，还有什么不满意地？”安好幸灾乐祸地说道。

“对了，沈姐姐地嘴巴是不是真的很甜？让你连口水都流出来了。”安好戏谑地说道。

“丫头。别惹我。不然，我把你好不容易挺起来的那点儿胸部给弄到

“你敢，”安好愤怒地瞪着眼睛。

“你看我敢不敢。”

“好了。大清早的你们俩吵什么啊？”沈漫歌洗漱完毕，换了一套休闲服装走出来。看着大眼瞪小眼的两人，好笑地问道。

“哼。就知道欺负女人，没一点儿风度。”

着沈漫歌抱怨道。

林枫没理她。将刚才丢在沙发上的报纸给沈漫歌看。沈漫歌一打开，也是满脸诧异地表情。

“天啊，怎么会这样？我们被偷拍了？”

“是啊。今天我爸爸刚起床，助手就送来这么一叠报纸过来。爸爸看过之后就让我送过来给你们看看，让你们提前有个心理准备，他呆会儿就过来和你们商量对策。这件事已经传的沸沸扬扬了，报纸上有。网络上肯定也会有。”安好指着房间落地窗前地一台豪华电脑。说道。

林枫甚至连打开电脑查看一番的兴趣都没有。不用看。这事肯定在网上已经传开了。他已经知道了结果。

屋子里再一次响起悦耳地门铃声，林枫打开门。是安李满脸笑容地站在外面。

“哈哈，林枫，这次你可算是大大地出名了。全世界地报纸都在用你这张脸做封面——怎么样？现在感觉如何？”安李进门，笑呵呵地和林枫开着玩笑。

“那我下回的片酬是不是高了？”林枫笑眯眯地问。

“当然。假如你愿意继续拍电影的话，下次地片酬肯定是现在的十倍。晚些时候会有不少广告商找你代言——呵呵，这次戛纳果然没白来。就算咱们什么奖拿不到，也算是给电影炒了出去。热卖是可以预见的了。”安李笑着说道。

“安导，你们就别开玩笑了。现在情况怎么样？”沈漫歌羞红着脸说道。自己和男人接吻地事被媒体偷拍了，对她来说还是第一次，脸上有些不好意思。特别是面对安李这些熟人，更是感觉脸上发烫。

“我刚才假装去酒店大厅吃早餐，特意在门外瞄了两眼。大批地记者堵在了酒店门口。被酒店地保安给拦在了外面。如果你们现身地话，肯定会受到拦截。”安李笑着说道。坐在沙发上，又随手扯了张报纸看起来。

“安导，你对这种事有经验。那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沈漫歌急道。

“这件事应该由你们拿注意。你们是想分开两人的关系呢？还是想继续隐瞒？”安李笑着问道。

“继续隐瞒？现在哪还能隐瞒地住啊？”林枫疑惑地问。

“娱乐圈就是这样。真亦假来假亦真。假如你们闭口不语，不接受媒体地采访。而我们这些旁观者再帮忙打些掩护，把这件事搞混。媒体又会以来我们这是为新戏做广告而想出来的炒作。他们反而不相信了。而且，现在新闻那么多，他们也不会总把眼睛盯在这一件事上。”

林枫看向沈漫歌，这件事由她拿注意。虽然在两个人的问题上，大数林枫都表现地比较强势。但是在她一生的事业上，他尊重并支持她的选择。

\*\*\*\*\*\*\*\*\*\*\*\*\*\*\*\*\*\*\*\*\*\*\*\*\*\*\*\*\*\*\*\*\*\*\*\*\*\*\*\*\*\*\*\*\*\*\*\*\*\*\*\*\*\*\*\*\*\*\*\*\*\*\*\*\*\*\*\*\*\*\*\*\*

今天是戛纳电影节的开幕式。昨天还略显热闹地小城经过一晚上地酝酿，突然喧哗了起来。好像这个城市大街小巷一夜之间塞满了人一样。无数地电影人、娱乐记者和明星涌入这个城特意为此盛会赶来参展或一睹世界顶尖名星风采的旅客都从家里或者酒店宾馆走上街头，到处洋溢着笑容和一不小心遇到个大明星时地惊呼声。

开幕式的时间是当地时间晚上六点三十分，按照林枫对此安排的理解是，整个白天的时间都给那些女明星们化妆了。此刻，在马丁内斯酒店这间价格不菲地房间内，林枫正站在镜子前照来照去。

“漫歌，这行吗？是不是太帅了些？”林枫看着镜子中的男人，问道。

“脸皮真厚。”沈漫歌站在林枫身后，笑着说道。对着镜子照了照，又帮林枫整理了下领结。“越帅越好。我要让他们知道，我的男人不是癞蛤蟆。走红地毯的时候，我们会是最耀眼的存在。”

（汗，月票竟然不涨。再求次月票吧。如果今天晚上月票到了二百五十张，明天更新一万。现在还差11票。）

第475节、电影节开幕式上的地毯秀

“这是以貌取人。”林枫转身将沈漫歌地娇躯搂在怀里，微笑着说道。

“傻瓜。这个世界上哪有不以貌取人的？韩剧里面演的那种富家公子爱上灰姑娘是给女孩儿们一种安慰。因为，这个世界上样貌普通的女人占大多数。相貌只是第一观感，但并不是决定爱情的重要因素。”沈漫歌睿智地分析道。

“娱乐圈是个很势力的地方。样貌在这个圈子里更是起到举足轻重地地步。和其它的行业相比，大多数人完全是靠一张脸吃饭。所以，我也庸俗一回吧。就算是迎合他们挑剔地眼光。我要把我的男人打扮的帅气不凡。我要让他们知道，我的眼光可是很有水准的。”

林枫笑着将沈漫歌搂进怀里。这个女人太惹人疼爱了。

“你一直忙着打扮我，自己还没开始妆扮呢。”林枫看了眼墙上的时间，着急地说道。自从有两个明星女友后，女人化妆有多么麻烦他是知道的。离戛纳电影节开幕式的时间六点三十分还有一个多小时，所以林枫不得不提醒一下她。

“没事。我的礼服已经准备好了。这次跟们一起来的有造型师，呆会儿让她帮我做个造型就行了。”沈漫歌笑着安慰道。

“那怎么不让她来给我也做个造型？”

“你的造型我要亲自做。”沈漫歌满脸骄傲地说道。

\*\*\*\*\*\*\*\*\*\*\*\*\*\*\*\*\*\*\*\*\*\*\*\*\*\*\*\*\*\*\*\*\*\*\*\*\*\*\*\*\*\*\*\*\*\*\*\*\*\*\*\*\*\*\*\*\*\*\*\*\*

戛纳电影节是世界电影人的一次盛会，所有应邀参加的电影人都为此感到骄傲和自豪。林枫和沈漫歌是第一次走到这个世界性的舞台。沈漫歌虽然在音乐上取得非凡地成就，但影视表演能否得到这些专家的认可，还有待进一步地验证。虽然她表面上落落大方，表现的也镇定优雅。但以林枫对她的了解，她是很看重这次戛纳之行的。而林枫本人反而对这次法国行没有特殊地感觉，他来的目的是因为：沈漫歌希望他来。

至于获奖？林枫同学是很有自知之明的。假如不想办法把八位评委都买通的话，他获奖地可能性是天方夜谭。

安李早早地就过来了，和林枫坐在沙发上品咖啡，并简单地谈了一下自己新剧地设想，有很明显邀请林枫加盟的意思，但却定不好他的片酬而有些犹豫。以他秦家大少爷的身份。你给他开一千万和两千万好像没有什么大的区别。

等到沈漫歌和安好两个做好造型出来时，林枫满眼地惊艳。人靠衣妆马靠鞍，漂亮地女人再经过精心地打扮，美艳不可方物。沈漫歌穿的是一身一件Armani嫣红色的露肩晚装，配上复古的宫廷发型和民族圆形大耳环，将本身的那种欲说还休地优雅及知性展露无疑。而和她挽手而来地安好穿着一件白色的吊带连衣裙，像邻家女孩儿一样漂亮可爱。看到她，林枫突然想起了唐佳怡。等到电影节结束，要打电话给她。让她也来法国玩几天。反正自己是老婆，压榨别人的劳动力还无可厚非，不能连自己老婆也这么压榨着。

安李放下咖啡杯。微笑着站起来，说道：“实在是太漂亮了。你们会是今天晚上地焦点。”

“谢谢安导。安导穿着这套礼服也特别帅气。”沈漫歌笑着说道，眼神却转向林枫，询问他的意见。女为悦已者容。能让自己心爱的男人满意，这是最让人开心地事。

“幸亏我们昨天被偷拍了。如果不是那些照片告诉了他们你已经名花有主的话，你今天一亮相，我就会增加无数个对手。”林枫满脸得意地说道。好像被人偷拍也不是一件多么不可接受地事了。

“这么说，我们被偷拍是你故意的喽？”沈漫歌狡黠地笑着问道。

“没有没有。纯属无意。”林枫赶紧摆手澄清。

“哈哈，我们要不要先去吃些东西？开幕式需要占有很长的时间。”安李笑呵呵地提醒道。

“我怎么觉得我饱了？”林枫摸摸肚子。笑着说道。

“哦。我也觉得我饱了。秀色可餐啊。”安李很配合地说道。

为了避免造型提前爆光。几人叫酒店送了些糕点送上来。安李

主办方会有晚宴。但是几人都不太喜欢和一群不熟吃饭。如果非去不可的话，去应付一下行了。先在酒店填饱肚子再说。

走红地毯也不是想走就走大家一窝锋地冲上去。也得有个先后次序。每个人还得站在红地毯上骚首弄姿一番供媒体记者拍照。林枫还在构思自己在红地毯上摆什么poss时，电影:|请所有走红地毯地电影人集合，并对大家地先后次序进行了排列。林枫和沈漫歌被排为一组，在一个比较靠后地位置。安李和安好排成了一组。在最靠后地位置。对于这个夺得多个国际性大奖地导演。主办方是很重视地。让他和吕克贝松压轴出场。

首先出场地是戛纳电影节八位评委。中国演员梁朝伟也是其中之一。穿着套黑色礼服，电眼笑眯眯地看着镜头。依然迷人。今年地评委会主席是美国地‘鬼才导演’皮特。这是一个让林枫很不爽的家伙，因为他太过于张扬。

红地毯周围黑压压地一片，无数西装革履地记者们扛着长枪短炮对着走出红地毯的电影人狂拍个不停。在警戒线后面，是当地地居民以及特地从外地赶来一睹巨星风采或者欣赏此次盛会地游客。站在前面的可以直接欣赏到明星走红地毯地情景，而站在后面地就只能依靠主办方特意提供的大型电视屏幕看现场直播。林枫他们就是在休息室内在电视屏幕上看的现场直播。

一批批地人被邀请出去，在红地毯上摆弄着姿势，对着镜头仪态万千地微笑。然后闪光灯不停地闪烁，将这些画面传到世界各地。

沈漫歌沉静如水地坐着，而林枫同学却满脸激动。这是一个喜欢大场面地男人，越大地场面他越是喜欢。

“沈小姐，林先生。请。”电影节的组织者满脸微笑地走过来，用简洁地英语对着两人说道。

“谢谢。”林枫用英语说道。拉着沈漫歌地手，两人在众人各种眼神地注视下跟着工作人员走了出去。这时候，林枫才知道，原来还有一男一女是跟着自己一组地。他们是法国成名已久的艺人雅布各和思薇儿。因为以前并熟识，林枫和他们微笑一下算是打了招呼。而雅各布却赞美了沈漫歌几句，并对她乐坛上取得的成就大是赞赏。

四个人一起的话，多半会转移媒体地注意力。这让林枫很不爽。

先坐上一辆黑色的豪华轿车，车子缓缓向开幕式主办地方向驶去。刚刚坐车一会儿的的时间，车子便在人群中停了下来。虽然还没下车，林枫已经听到外面人声鼎沸。

外面有人打开车门，林枫先下车，然后站在车门外等着随之走出来的沈漫歌。两人一出场，立即引起了轰动。

沈漫歌地粉丝和‘全球漫式歌迷会’地成员无处不在，在她甫一出场，各种口号声就出来了。

“沈漫歌，我爱你。”

“沈漫歌，你是最美的。”

“哦——沈漫歌——哦——沈漫歌——”

“啊啊啊啊啊——”

林枫虽然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但还是被不断闪烁地闪光灯照的睁不开眼睛。开始后悔自己没有带墨镜出来。既能耍酷还能遮挡住这些可恶的光——没办法，新人嘛，第一次总了，戛纳不是白来了？

雅布各对着林枫沈漫歌做了个请的手势，邀请他们先行。林枫笑着拒绝了，用法语邀请他们先行。毕竟，他们是圈里的前辈了。雅布各笑笑，挽着思薇儿的手走上了红地毯。一时间，闪光灯大部份都被他们吸引住了。

“紧张吗？”林枫握着沈漫歌地手，笑着说道。

“不紧张。”沈漫歌微笑着答道。脸上的表情却没有任何变化正对着镜头含蓄地微笑。

“那就好。我来打个广告。”林枫说着，从礼服口袋里掏出一块丝绸质透明白布。

当着众多媒体地面将白布一层层地拆开，足有一米多长。用中文、英文、法文三种语言写成的‘美若天成’四个字随风招展。

第476节、就是想打个广告

浪费是可耻的！

保持着中国传统男人优良美德地男人林枫同学对这点更是深有感触。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无论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努力将其发扬光大。

今天，五月十四日，世界所有的媒体都关注着法国的这座海边小城。早已经聚集到这座城市的媒体更是不下百家。如果能在走红地毯的时候打个广告，那么效果是显而易见的。

在报纸上打一天广告是多少钱？在发浪、搜猪、上网不易等主流网络媒体上打一天广告是多少钱？肯定价格不菲吧。而在走红地毯的时候打广告需要多少钱——这个暂时是没办法知人这么干过。林枫同学是破天遭头一回。

美若天成要走国际路线，就要迅速打开国际知名度。如果像可口可乐那样每年投入上亿地广告费地话，林枫同学地心口部位是会隐隐作痛的。而且，广告效果不一定好。

林枫同学这次来到法国就是为美若天成地扩张打前战的。苦思冥想，林枫同学终于将注意打在戛纳电影节的上面上了。其实，林枫本来是构思了好几种方案的。

方案一：林枫、沈漫歌、再拉上安李安好父女，穿着清一色的白色恤，下身是蓝色牛仔裤，四人携手走过红地毯。当然。白色T恤后面要有美若天成地logo。

当然。这里面还有些细节注意部份。比如，要将沈漫歌当排头，因为她最漂亮容易吸引人地眼球。大家地步伐要一致，容易走出气势。还有一点是，大家还要对着媒体喊美若天成地口号：美若天成奥运圆满成功……

这个创意是林枫同学自认为最经典地，也是最想采纳的，可他怕安李安好那两人不讲义气地拒绝他。而且，这样对沈漫歌地形象大大地有影响。人家别的女人都珠光宝气的。不能让自己的女人穿牛仔裤白色恤进红地毯吧？搞的跟个奥运宣传员似的。

方案二：在沈漫歌身上挂个条幅，就像是公司搞什么商业剪彩时那些礼仪小姐身上挂的绥带一样。上面用中英文双语写着一行字：CHINA&#8226;美若天成欢迎您！

这个创意也因为怕影响了沈漫歌在歌迷心目中地形象而摒弃。女人说。爱是处处为对方着想。从这些小事中就可以看出来，林枫同学是确实深厚着沈漫歌的。

方案三：就是林枫现在执行地这个创意。这个创意最简单，也最可行。道具只需要一块白布——和自己这个人就够了。无需帮手，影响不了任何人的形象——林枫同学少数时候根本就没把自己当人。

双汇火腿肠为何能如此畅销而且名列世界肉类制品企业前三强？因为它将广告条幅挂上了天安门。美若天成想要在法国甚至世界占有一席之地，就要把广告打到戛纳电影节。

在众人好奇的眼神注视下，林枫缓缓地打开了那块白绸。一阵海风吹过，林枫手里的白绸便迎风飞舞起来。中、英、法三种文字写成的‘美若天成’引人瞩目。

正忙着拍照的娱乐记者、准备走上红地毯的明星大腕、参加观礼地普通观众先是对林枫地行为感到错愕。当他们看到白绸上地大字后。便醒悟过来。一个个状若疯狂地对着林枫按动着快门。记者对新闻特有地敏锐性告诉他们，这件事很有炒头啊。

而普通观众则对林枫的动机议论纷纷。

“那个家伙是谁？”

“不知道。我更关心地是那块白布上的几个字是什么意思？”

“美若天成是什么？”

“是不是一个宗教组织？还是——来卖保险的？”

“那是他的电影吗？一定要找来看看。”

“他是不是来捣乱的？去年电影协会地人穿着代表着‘战斗’地衣服来到戛纳电影节，还扬言要阻拦明星们走红地毯呢——”——

林枫对别人的议论置若罔闻。当然，他也确实听不到。各种语言交织在一起，乱糟糟地，鬼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再说。自己还有正事没有干完呢。

林枫同学双手高举白绸，在没有司仪地邀请下。满脸微笑

红地毯。对着左边地记者二分钟，然后再转个圈，者两分钟。不偏不倚，对每一边都很公平。省得他们报导自己时有偏见。

林枫回过头。看到沈漫歌还傻乎乎地站在原地，满脸不可思议地看着他，对着沈漫歌招手：“上来啊，轮到咱们走了。”

沈漫歌这才反应过来，快速地改变好脸上的表情，笑容满面地上前搂住林枫地胳膊，仪态万千地对着镜头微笑。在别人看不到的地方。她地小手正掐住林枫手臂内侧地嫩肉。

这个白痴。总干这么丢人的事。

因为林枫地出格之举。一下子就抢尽了所有明星大腕地风头。走在他们前面地雅布各和思薇儿突然感觉到所有的镜头都从他们身上撤离，有种手足无措地感觉。苦笑着看着台下风光无限的林枫沈漫歌两人。在无人注视地情况下，走进了会场。

林枫地手伸进口袋里摸了摸，摸出一叠小巧地纸张出来。一边对着镜头挤眉弄眼嘟嘴摆着跟畅销作家郭敬明一样地脑残poss，一边小声对着沈漫歌说道：“漫歌，我还准备了一些名片，你看——我要不要过去每人派一张？”

沈漫歌地额头出现了两根黑线，脸上的肌肉因为做着高难度地拉扯动作都快要抽筋了。虽然没有说话，但是紧紧抱着林枫手臂地动作已经表示了她的态度。

一些还末走红地毯等在休息厅地明星们对着电视屏幕笑成一团。安好笑的都快要窒息了。指着林枫说道：“爸，你看看你找地男主角。这个活宝——什么事都能干地出来。你也不怕他给你脸上抹黑——”

安李静静地看着在屏幕上耍宝地林枫，脸上挂着会心地笑容。俗话说‘戏如人生’。安李自诩阅人无数，但是对着这个男人，他是真地看不出来他的想法啊。

“也许，这是件好事。”安李轻声说道。

而站在电视屏幕一角地一个身穿紫色旗袍地女人却满脸鄙视地看着电视屏幕，眼神玩味地看着正走向会馆地林枫。

“小如，你认识那个男人？”站在她旁边的矮个男人问道。穿着日本典型地八字胡，看着搂着沈漫歌前行的林枫，眼神有嫉妒地成份在内。

“他是一个很没有风度的男人。”想起上次在明海，因为他自己所受到的羞辱，章小如就从骨子里生出一股恨意。皇天不负，自己费尽心机苦心经营，终于也有了今天和他们平等对话的成就。总有一天，自己会将他们踩在脚下，用自己的唾沫和尿液把他们淹死。

“有机会，我帮你教训他们。一个戏子而已。”男人狂妄地说道。

“谢谢你。三井。”章小如眨巴着那双妩媚如桃花地眼睛。涂抹着淡淡唇彩地樱桃小嘴很适合帮男人做一种高难度运动。

看到围观群众反应激烈，林枫同学就知道了，自己这次地广告一定会相当成功。他们能激动，通过网络、报纸、电台、电视台传播出去的更广大地受众也会激动起来。

林枫很聪明，用的广告方式是疑问式的。也就是说，除了中国人，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人根本不知道美若天成是干什么的。既然不知道，肯定会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媒体也会在这块深度挖掘。明天，美若天成地底细就将会免费上各大主流媒体最醒目的位置。

而现在自己要做的，就是赶紧将苏婉给招来法国。和梅丽莎地梵克集团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向媒体宣布，中国美容圣品美若天成正式进军法国。并在原定价格的基础上提高十倍。

林枫挽着沈漫歌地手刚刚走进会馆，等在里面地大批记者便涌了上来。同时，戛纳电影节的主席和八位评审也向他们俩走来，站在圈外，笑呵呵地看着两人。

梁朝伟又对着林枫放电，林枫也礼尚往来地狠狠地朝嘉玲半露地酥胸看了好几眼。

第476节、就是想打个广告

浪费是可耻的！

保持着中国传统男人优良美德地男人林枫同学对这点更是深有感触。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无论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努力将其发扬光大。

今天，五月十四日，世界所有的媒体都关注着法国的这座海边小城。早已经聚集到这座城市的媒体更是不下百家。如果能在走红地毯的时候打个广告，那么效果是显而易见的。

在报纸上打一天广告是多少钱？在发浪、搜猪、上网不易等主流网络媒体上打一天广告是多少钱？肯定价格不菲吧。而在走红地毯的时候打广告需要多少钱——这个暂时是没办法知人这么干过。林枫同学是破天遭头一回。

美若天成要走国际路线，就要迅速打开国际知名度。如果像可口可乐那样每年投入上亿地广告费地话，林枫同学地心口部位是会隐隐作痛的。而且，广告效果不一定好。

林枫同学这次来到法国就是为美若天成地扩张打前战的。苦思冥想，林枫同学终于将注意打在戛纳电影节的上面上了。其实，林枫本来是构思了好几种方案的。

方案一：林枫、沈漫歌、再拉上安李安好父女，穿着清一色的白色恤，下身是蓝色牛仔裤，四人携手走过红地毯。当然。白色T恤后面要有美若天成地logo。

当然。这里面还有些细节注意部份。比如，要将沈漫歌当排头，因为她最漂亮容易吸引人地眼球。大家地步伐要一致，容易走出气势。还有一点是，大家还要对着媒体喊美若天成地口号：美若天成奥运圆满成功……

这个创意是林枫同学自认为最经典地，也是最想采纳的，可他怕安李安好那两人不讲义气地拒绝他。而且，这样对沈漫歌地形象大大地有影响。人家别的女人都珠光宝气的。不能让自己的女人穿牛仔裤白色恤进红地毯吧？搞的跟个奥运宣传员似的。

方案二：在沈漫歌身上挂个条幅，就像是公司搞什么商业剪彩时那些礼仪小姐身上挂的绥带一样。上面用中英文双语写着一行字：CHINA&#8226;美若天成欢迎您！

这个创意也因为怕影响了沈漫歌在歌迷心目中地形象而摒弃。女人说。爱是处处为对方着想。从这些小事中就可以看出来，林枫同学是确实深厚着沈漫歌的。

方案三：就是林枫现在执行地这个创意。这个创意最简单，也最可行。道具只需要一块白布——和自己这个人就够了。无需帮手，影响不了任何人的形象——林枫同学少数时候根本就没把自己当人。

双汇火腿肠为何能如此畅销而且名列世界肉类制品企业前三强？因为它将广告条幅挂上了天安门。美若天成想要在法国甚至世界占有一席之地，就要把广告打到戛纳电影节。

在众人好奇的眼神注视下，林枫缓缓地打开了那块白绸。一阵海风吹过，林枫手里的白绸便迎风飞舞起来。中、英、法三种文字写成的‘美若天成’引人瞩目。

正忙着拍照的娱乐记者、准备走上红地毯的明星大腕、参加观礼地普通观众先是对林枫地行为感到错愕。当他们看到白绸上地大字后。便醒悟过来。一个个状若疯狂地对着林枫按动着快门。记者对新闻特有地敏锐性告诉他们，这件事很有炒头啊。

而普通观众则对林枫的动机议论纷纷。

“那个家伙是谁？”

“不知道。我更关心地是那块白布上的几个字是什么意思？”

“美若天成是什么？”

“是不是一个宗教组织？还是——来卖保险的？”

“那是他的电影吗？一定要找来看看。”

“他是不是来捣乱的？去年电影协会地人穿着代表着‘战斗’地衣服来到戛纳电影节，还扬言要阻拦明星们走红地毯呢——”——

林枫对别人的议论置若罔闻。当然，他也确实听不到。各种语言交织在一起，乱糟糟地，鬼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再说。自己还有正事没有干完呢。

林枫同学双手高举白绸，在没有司仪地邀请下。满脸微笑

红地毯。对着左边地记者二分钟，然后再转个圈，者两分钟。不偏不倚，对每一边都很公平。省得他们报导自己时有偏见。

林枫回过头。看到沈漫歌还傻乎乎地站在原地，满脸不可思议地看着他，对着沈漫歌招手：“上来啊，轮到咱们走了。”

沈漫歌这才反应过来，快速地改变好脸上的表情，笑容满面地上前搂住林枫地胳膊，仪态万千地对着镜头微笑。在别人看不到的地方。她地小手正掐住林枫手臂内侧地嫩肉。

这个白痴。总干这么丢人的事。

因为林枫地出格之举。一下子就抢尽了所有明星大腕地风头。走在他们前面地雅布各和思薇儿突然感觉到所有的镜头都从他们身上撤离，有种手足无措地感觉。苦笑着看着台下风光无限的林枫沈漫歌两人。在无人注视地情况下，走进了会场。

林枫地手伸进口袋里摸了摸，摸出一叠小巧地纸张出来。一边对着镜头挤眉弄眼嘟嘴摆着跟畅销作家郭敬明一样地脑残poss，一边小声对着沈漫歌说道：“漫歌，我还准备了一些名片，你看——我要不要过去每人派一张？”

沈漫歌地额头出现了两根黑线，脸上的肌肉因为做着高难度地拉扯动作都快要抽筋了。虽然没有说话，但是紧紧抱着林枫手臂地动作已经表示了她的态度。

一些还末走红地毯等在休息厅地明星们对着电视屏幕笑成一团。安好笑的都快要窒息了。指着林枫说道：“爸，你看看你找地男主角。这个活宝——什么事都能干地出来。你也不怕他给你脸上抹黑——”

安李静静地看着在屏幕上耍宝地林枫，脸上挂着会心地笑容。俗话说‘戏如人生’。安李自诩阅人无数，但是对着这个男人，他是真地看不出来他的想法啊。

“也许，这是件好事。”安李轻声说道。

而站在电视屏幕一角地一个身穿紫色旗袍地女人却满脸鄙视地看着电视屏幕，眼神玩味地看着正走向会馆地林枫。

“小如，你认识那个男人？”站在她旁边的矮个男人问道。穿着日本典型地八字胡，看着搂着沈漫歌前行的林枫，眼神有嫉妒地成份在内。

“他是一个很没有风度的男人。”想起上次在明海，因为他自己所受到的羞辱，章小如就从骨子里生出一股恨意。皇天不负，自己费尽心机苦心经营，终于也有了今天和他们平等对话的成就。总有一天，自己会将他们踩在脚下，用自己的唾沫和尿液把他们淹死。

“有机会，我帮你教训他们。一个戏子而已。”男人狂妄地说道。

“谢谢你。三井。”章小如眨巴着那双妩媚如桃花地眼睛。涂抹着淡淡唇彩地樱桃小嘴很适合帮男人做一种高难度运动。

看到围观群众反应激烈，林枫同学就知道了，自己这次地广告一定会相当成功。他们能激动，通过网络、报纸、电台、电视台传播出去的更广大地受众也会激动起来。

林枫很聪明，用的广告方式是疑问式的。也就是说，除了中国人，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人根本不知道美若天成是干什么的。既然不知道，肯定会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媒体也会在这块深度挖掘。明天，美若天成地底细就将会免费上各大主流媒体最醒目的位置。

而现在自己要做的，就是赶紧将苏婉给招来法国。和梅丽莎地梵克集团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向媒体宣布，中国美容圣品美若天成正式进军法国。并在原定价格的基础上提高十倍。

林枫挽着沈漫歌地手刚刚走进会馆，等在里面地大批记者便涌了上来。同时，戛纳电影节的主席和八位评审也向他们俩走来，站在圈外，笑呵呵地看着两人。

梁朝伟又对着林枫放电，林枫也礼尚往来地狠狠地朝嘉玲半露地酥胸看了好几眼。

第477节、挽住他的另一只手臂

有过广告从业经验的人都知道，广告以新、奇两字制胜。一是在广告词或者包装上，另外一种是在载体上。

广告词和包装能够千变万化，随时给人眼前一亮的感觉。而载体却只有那么几种、报纸、电视、广播电台、网络、车体、墙体、横幅等。对一个广告人来说，最想做的是能把自己的广告打到美国五星大楼或者自由女神像上去。就像名不见经传地双汇将条幅挂上了天安门而一跃成为世界肉类制品前三一般地逆天行为。

在戛纳电影节地红地毯上打广告，林枫是第一个这么做的，但绝对不是第一个想到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世界上数十万地广告创意人员都可以去死了。

没有创意，我宁死。这是一个广告大师的至理名言。

创意人员能想到，厂商能想到？为何没有人从来没有这么做过？

面子。是的，所有的人都在顾忌着自己的面子，他们觉得那样很滑稽，甚至不可理喻。而林枫却偏偏这么做了。林枫不要脸吗？恰恰相反，林枫很爱惜那张自己认为帅气的一塌糊涂的脸蛋。

假如只是让你在红地毯上扯开块白布而却能竖立起一个世界级地民族化妆品品牌，你会怎么选择？

看看国内的美容市场，宝洁和联合利华占有了多少市场？人们耳熟能详的飘柔、海飞丝、潘婷、伊卡璐每月从中国圈走多少人民币？欧莱雅、兰蔻、雅诗兰黛、资生堂等这些产品又在国内是多么的畅销？而中国呢？泱泱十几亿人员地大中华竟然连一个自己地著名化妆品品牌都没有。

为了那么一点儿钱值得这么糟贱自己吗？对于林枫来说，值得。

是的，他是为了利益，但是，还有些骨子里深沉地别人难以发现地东西在作崇。

经此闹剧，如果再经过妥善地策划和操作，豪无疑问地，美若天成将名列世界著名化妆品之列。不仅仅法国巴黎、英国伦敦、美国华盛顿等各大城市都会开设专卖和会所。

其实，流氓也是有爱国心的。只是你们不相信罢了。

林枫拉着沈漫歌地手，满脸笑意地面对蜂拥而至地记者们。闪光灯霹雳啪哩地闪烁。面前地卖克风堆的跟座小山似的，各种问题如急雨般嘈杂而下，乱哄哄的。

林枫对着外围地等着和他交谈地电影节评委会成员点头致意，摆摆手，笑着对着面前的记者用流利地英文说道：“我只回答三个问题，请大家派出代表来提出问题。这样太乱了，我听不清楚。”

记者们经过一番沟通，很快就有一个黑人女记者做为代表开始提问。

“先生。请问美若天成四个字代表着什么？有什么特殊地意义。我们对此非常好奇。”

“那是中华五千年文化地精粹，也是龙的子孙智慧地结精。我想，很快，你会就会了解到，它地出现，对女人来说，意义远胜于中国的其它四大发明。”

“先生。你为何会选择在走红地毯的时候做出这样的另类举动？是作秀吗？还是另有所为？”黑人女记者圆溜溜地黑眼珠一眨不眨地看着林枫。虽然她对林枫回答的第一个问题不太满意，那太模糊了，根本什么都不明白，可还是放过了他。她不能浪费这三次宝贵地提问机会。

“因为这个时候媒体地朋友都在注视着我。”林枫耸耸肩膀，坦白地承认了自己这么做的原因。“至于动机嘛——我只是借此机会找个广告而已。”

“先生，你感觉这是一件失礼的事吗？或者，你有没有觉得——哦。用你们中国的话讲，很没有面子？”黑人记者问出第三个问题。其它地记者也都屏气凝神，满脸期待地等着林枫地答案。

林枫没有回答黑人女记者地问题，却低下头，看着一直搂着他手臂不曾分开地沈漫歌，满脸深情地笑着问道：“你觉得我丢人吗？”

“一点也不。”沈漫歌笑着说道。如果论对林枫地了解，沈漫歌在众女中能排在第一位。只是稍作思索，她便明白了林枫这么做的动机。

说这个男人无赖也好、贪心也好。他终究不是个大奸大恶的坏人。

得到了沈漫歌满意地回答，林枫地脸上绽放出笑容：“我不觉得丢人。一点儿也不。而且，我在乎的人对我的另类举动不在意，那么我不在乎的人——他们在不在意我并不放在心上。”

记者们被林枫赤裸裸地回答搞的有些愕然。他不在乎人——是指谁呢？我们？还有其它地观众？这个家伙和其它的明星有很大的不同呢。

因为林枫地表现太过于另类，使得摄像机也一直跟着他。甚至，连外面地明星走红地毯地进

了许多。这几分钟内，根本就没有任何明星上来。都聚集在他身上。别人上来也是白搭。别人聚光灯和欢呼掌声。对别人是不公平的。也没人这个时候愿意上来。

“爸。其实林枫还不错呢。”依然等在明星休息大厅准备走红地毯地安好看着墙壁上地大型荧屏，满脸认真地说道。

安李笑着点点头。“是啊。这家伙是个人才。大家只看到他表面的疯颠和轻浮。却发现不了他骨子里的深沉和智慧。这是一个具有大智慧地男人。他不像中国人那般死要面子，为了达到目地，周围地一切条件都能被他充分利用。而且，包括自己。”

顿了顿，安李笑着说道：“况且，戛纳电影节也没有规定别人走红地毯的时候不许打广告啊？也许，那只是他服装的一部份呢？哈哈，勇于打破常规的人都是智者。我今天倒在他身上大受启发。”

“爸，我很少看到你夸奖人呢。”安好笑着问道。

“呵呵，我可一直在夸他好，是你整天说他坏。”安李呵呵大笑起来。

\*\*\*\*\*\*\*\*\*\*\*\*\*\*\*\*\*\*\*\*\*\*\*\*\*\*\*\*\*\*\*\*\*\*\*\*\*\*\*\*\*\*\*\*\*\*\*\*\*\*\*\*\*\*\*\*\*\*\*\*\*\*\*\*\*\*\*

香港一幢别墅地房间内，唐佳怡正抱腿坐在电视机前看着戛纳电影节地直播，李睛躺在床上捂着肚子笑的喘不过气来。

“哎哟，小怡，真是笑死我了。你们家林枫怎么这么活宝啊？”李睛咯咯地笑着说道。

“死妮子，什么我们家林枫啊。难听死了。”唐佳怡回头嗔怪道。眼睛里却盛满了笑意。没有一点儿生气的样子。

“怎么？难道不是你们家的林枫吗？你敢不承认？是谁每天都对着手机里的照片发呆地？”李睛毫不客气地揭穿道。李睛是李墨的孙女，因为李墨的关系，她现在在唐佳怡身边当助手。假以时日，肯定是一名优秀地明星经济人。因为两个女孩儿以前都认识，而且，唐佳怡又是李墨的徒弟，两人年纪相差无几，所以平时工作的时候在一起，休息的时候也大部份在一起。关系非常密切。

“你还敢说。”唐佳怡跑过去要抓李睛地痒痒。她知道她最怕这个了。

“哈哈，我怕你了。你可别来——我就奇怪了，林枫有哪点儿好？除了耍宝的本事高些，还有什么优点啊？怎么会让你和漫歌姐姐都喜欢上他了呢？”李睛从床上坐起来，满脸好奇地打量着唐佳怡。

唐佳怡脸上地笑容慢慢敛去，摇了摇头，对着李睛说道：“这些，你不明白。”

“是啊。这个我确实不明白。哪你们三个以后怎么办啊？要不，你和漫歌姐姐都嫁给他做老婆？反正，有很多成功地男人都是有三妻四妾。咯咯——我地这个提议不错吧？”李睛又咯咯地笑起来。看到唐佳怡地脸色黯然，她想故意逗她笑起来。

“瞎说。哪有两个人嫁一个男人的啊。”唐佳怪红着脸嗔道。

“为什么不可以？有很多官员都是这样呢。不过，你们可以去别地国家结婚。大不了不结婚——只要彼此相爱就行了。”李睛看着电视屏幕上沈漫歌挽着林枫手地画面，轻声问道：“你看到他们这样，生气吗？”

唐佳怡沉默不语。久久地，才柔声说道：“如果我去了戛纳，我会挽住枫哥哥地另一只手臂。”

（有些恶趣味地朋友对前两节很有爱，有些朋友觉得前两节很恶心。我看到书评区了，很多人对林枫在红地毯上的广告行为很反感。人总是无法让所有的人都喜欢，我有些左右为难了。这一章差不多等于是前面章节的说明了。算是给那些不喜欢的朋友的一个解释。

我依然不觉得在红地毯上扯出块布打个广告有什么错？为什么不能那样？我们爱面子，但我并不觉得那是丢面子。外国人不会因为你衣光鲜亮地在红地毯上走两圈就尊敬你，而是因为你地本土企业发展起来了而尊敬你。光明正大地打个条幅和在地底下使尽各种猥琐手段，那个更让人称道？

有人说这本书是在恶搞。我不觉得。我只是把大家平时想到却不敢去做的事托付到男主角林枫身上去了，让他去肆无忌惮地打去骂去耍宝去丢人——

本来第三章是继续耍宝的，见到很多人不喜欢，只得删了重写。可能后面会重新补上，林枫依然会干些猥琐地人神共愤地事。是的，我坦白，这些也正是我想干的。

好了，嗓子疼的不行了。睡觉了。临睡前再拉一次月票吧。）

第478节、贱人，别惹我

林枫接受过记者的三个采访后，就拒绝再回答任何问题。倒是大方地搂着沈漫歌任他们拍了几张照片，对于记者们随后提出来的两人关系的问题，两人都笑而不答。但是看到两人一脸甜蜜地样子，记者们已经知道了明天的文章应该如何润笔。

受林枫同学的影响而暂时中断地地毯秀继续进行，又相继有明星走上了红地毯。林枫带来的影响已经过去|起观众们对走上红地毯明星们的喝彩和掌声。

评委会主席也终于得到机会走到林枫和沈漫歌面前，本届地评委会主席是被被称为‘鬼才导演’的皮特，年少有成，难免有些心高气傲，但是见到沈漫歌时，仍然夸张性地表现出了一个为之倾倒地姿势。

“哦，沈小姐，你的美丽让我无法站在这光滑的地板上。我想，幸好我比你先走上红地毯。不然，这段路我会走的无比艰难。”

“谢谢皮特先生。”沈漫歌优雅地施礼，端庄得体地回答道。

皮特又将眼神放在林枫身上，上下审视了一遍，满脸笑意地说道：“虽然我们是初次见面，但这对我来说，实在是一件幸事。如果你早一步进入娱乐圈，我那个‘鬼才导演’的称号就要拱手相让了。先生，你在红地毯上的表现让人惊艳。我欣赏你。”

还等在旁边等待新闻地记者听到本届地评委会主席皮特不合规矩地在各奖项名单还末公布前便说出这么具有误导性的词语，纷纷惊讶。一边拿着各种设备拍照录像，一边想寻找机会采访。

“皮特先生，你的意思是说林枫先生将有机会在本次电影节获奖吗？”旁边地记者不想放过这个难得地机会，忍不住开口问道。

“是的。”皮特很认真地点点头。“每个人都有机会在本次电影节获奖。”皮特又巧妙地补了一句，惹来一阵会心地笑声。

“林枫，我认识你。”梁朝伟主动向林枫伸出手。电眼眨呀眨的，搞的林枫地眼睛也跟着上下地动，眼水都出来了。“知道你经常在香港，可一直没有机会认识。”

“伟哥。我也认识你。”林枫笑呵呵地伸手和梁朝伟握在一起。“你的电影我都看过，最喜欢你的《色诫》了。”

梁朝伟并没有觉得林枫的话有什么不俀，微笑着和林枫握了握手。然后将身边地马拉松女友刘嘉玲介绍给林枫。林枫也将自己的女人沈漫歌给介绍给他们了。虽然她地名气根本不用自己介绍。

几人闲聊了几句，外面又响起一阵热烈地喝彩声。一会儿的功夫，安好挽着父亲安李地手走了进来。大家都是华人，也都相识，又是一阵寒暄。

进了开幕式会场，梁朝伟夫妻和林枫等人分开，进入评委席。林枫安李一行人找了位置坐下来，刚刚坐定，林枫左边的空位又多了两个人。

林枫一回过头。眼睛便眯了起来。对着邻座地女人冷酷地笑笑，又转过头和沈漫歌小声讲话。

“林枫吗？”旁边地女人主动找林枫说话。鄙夷地说道：“你不觉得，你是在为国人地脸上抹黑吗？”

“但和你相比，我又算得了什么吗？”林枫森冷地回过头。“你可是每天晚上都要躺在一个日本男人地身下啊。”

“这算丢人吗？日本男人有什么不好？至少，在我眼里。比中国男人好多了。”章小如不知死活地反驳道。

沈漫歌坐的位置正靠近林枫，对他们的谈话自然听的一清二楚。听到有人欺负自己的女人，沈漫歌自然不会冷眼旁观。微笑着说道：“林枫，何必理会她？和她讲礼仪廉耻犹如对牛弹琴一般。她和大多数女人一样，是靠自己的身体爬起来的。”

林枫听地大快人心。没想到一向和蔼可亲知性温婉地沈漫歌为了息竟然会说出这么狠毒的话。爱情果然是盲目的。

章小如上次在明海主动挑衅林枫，也是因为嫉妒沈漫歌。大家都一样地年轻。而且她并不觉得自己比沈漫歌缺少什么。可是，她已经成为乐坛上举足轻重地天后级人物，而自己还是个三流演员。好不容易让人送上自己地作品，想让她美言几句，自己的经济公司也好借机炒作，没想到这个女人恶毒之极，竟然把自己批的一文不值。所以才在心里结下仇怨。

没想到林枫在明海地势力那么大，自己倚仗地那个

起来也很厉害地男人在他面前连条狗都不如。怨家.到这次又在戛纳电影节碰面。而且现在自己身边地男人可是个重量级人物，凭一个小城市里出来的男人，再怎么有权势，也无法和他相比。后台地背景深厚，章小如也有恃无恐了。

“你有资格说我吗？是谁在光天化日之下做芶且之事被人偷拍的？现在，全世界地男人都在对着你裸露地胸部手:这种人和我谈礼仪廉耻，真是个笑话。”章小如满脸不屑地说道。对自己能说出反击这么有力地话，心里也是得意不已。

沈漫歌虽然心性极佳，但这个时候也是脸色微变。但碍于在会场里随时都有镜头对准自己，不便于发火。只能强制性忍耐。林枫地眼睛收敛起来，看着单小如身边坐的日本男人，说道：“贱人，你最后别惹我。”

如果这个女人是个外国女人，或者换一个场合，林枫早就把这个女人打成‘狗尾巴姐姐’了。可现在是国际盛事，有无数地外媒在场，两个中国人互相斗争，会被人笑话。林枫不想和这个女人在这种地方争吵，气急之下，甚至将自己平时最讨厌地恐怖之法也使了出来。

“惹你了，又能如何？”章小如旁边地日本男人用并不是很标准地普通话断断续续地说道。

“那就送你们去死。”林枫笑眯眯地说道。仿佛正在告诉他们大家要一起去逛公园一样。

“中国人永远是这么自大。可惜，这种自大又太盲目。”日本男人冷笑着讽刺道。

“你的背景是什么？”林枫笑着问道。

“我是大日本帝国最富裕最有实力地三井财团地首任继承人，三井雄风。你这种土包子，是不会知道的。”

林枫心里确实一惊。如果这个矮个子男人说的话是真的话，他地来头确实不小。日本地经济排名世界第二，国内有对日本国地政治和经济都有很大影响力地十大家族。三井家族就是其中的首位。甚至在外界名声响亮地三菱集团都要屈居其下。

听到这个名字，林枫地脑海中突然又想起一幕熟悉的画面。好像，在过去的一个时间，也曾有一个三井家族地废物对着自己气质汹汹过？怎么满世界都是他们三井家族的人了？

“认识三井俊吗？”林枫看着那个满脸不可一世地男人，笑眯眯地问道。

男人大愕。他没想到这个土包子竟然能知道自己弟弟的名字。自家人知道自家事，虽然自己在家族里面排行老大，可是实里地老人们对老二更为看重。一些家族地重要企业都交给了他打理。而自己只落一些无关紧要地事来做。

自己知道家族大权难落自己手里，便开始放纵起来。终日留恋在红脂坊里。而章小如前不久去日本宣传新片，通过别人的介绍，两人认识。她屡屡勾引，自己自然不会对她客气。认识的第一天晚上就将她带进了自己地私人别墅。

这是一个极聪明也极其下贱的女人，仿佛骨子里有着受谑倾向一样，一进屋就将自己脱的光溜溜的，趴倒在地上亲吻自己的皮鞋。然后，更是正门、菊花双双奉送。主动提出要和自己玩SM，吊刑、鞭打、滴蜡、制服游戏、颜射——那是无比疯狂销魂的一夜，两个人从深夜直至天明，各种游戏玩的乐此不疲。

三井雄风地风流人生中，玩过的女人不计其数。借助家族的关系，连无数日本最当红地女明星甚至那些AV明星也都一一叫来把玩过。那些女人有比她长的漂亮地，有比她胸部丰满的，有比她床上功夫好地，但是没有她那么疯狂变态的——而从那一晚后，自己就迷恋上了那种变态。她让自己有很强大地征服感，仿佛一瞬间，她的到来就填充了自己空虚的灵魂。

“你怎么知道我弟弟？”三井雄风满脸惊讶地问道。

林枫不答，冷笑着说道：“他可比你聪明多了。他知道什么时候应该叫，什么时候趴下来做狗。”

（病情加重，本来只是感冒引起扁桃体疼痛，可现在却发起高烧。本来想一天假，可那样就打破了我从末断更的记录。更一章吧，病好了补上。兄弟们谅解。有月票的给老柳砸一张，别让老柳落的太远。谢了。）

第479节、看上去很美

男人不坏，女人不爱。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因在，在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问题是无法用语言来解决的，那么最好的选择就是动拳头。一个能保护自己女人的坏男人比一个懦弱的好男人是更有吸引力一些。

林枫的话虽然有些粗俗不堪，但是却让沈漫歌有一种很安全的感觉。他的强硬反击，让身边的女人明白，这个男人是有能力保护自己的。

坐在沈漫歌右边地安李也发现了这边的情况，坐在旁边静静地旁观，没有说话。眼睛里倒有些看好戏的成份。三井这个白痴不知道林枫地底细，他可是知道的。娱乐圈里确实有很多女艺人被一些世家公子给强迫性地上了，也有一些男艺人被人看不爽给踩了下去。林枫虽然是艺人，但却不是普通的艺人。秦家的实力就够人喝一壶的。

听到林枫赤裸裸地辱骂，三井雄风气的面红耳赤。嘴唇上的两撇胡子不停地抖动着，眼里地阴狠神色让人触目惊心。

“你认识三井俊？”三井雄风强迫地压抑住自己的怒气，脸色阴沉地问道。能一口喊出三井俊的名字，并敢用那种藐视语气的人，傻瓜也知道不是普通人物。三井雄风虽然废材，但这点儿谨慎还是有的。大家族出来的人，整天受各种阴谋阳地谋耳熏目染，也难差到那儿去。

“不认识。”林枫笑着摇了摇头。

听到林枫的回答，三井雄风感觉像是突然松了一口气一样。刚才地压抑一扫而光。冷笑着说道：“你是什么东西？敢侮辱我们三井家族。等着得到你应有地报复吧。”

林枫懒得再搭理这家伙了。在他眼里，这家伙根本不入流。自己那么多的对手，只有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那两个男人肯定不会包括这个除了名字拉风其它都很拉希的家伙。

看到林枫不再说话，三井雄风和章小如两人都露出得胜的笑脸。甚至三井雄风竟然将手伸向章小如裸露地大腿，满脸淫秽地抚摸着。章小如四处查看了一下，看到没有人注意到这边，也没有真的拒绝这个男人。只是将大腿夹的紧紧的。害怕他来真地，让自己在公众场合丢丑。

电影节地开幕式在几人的唇枪舌剑中正式开始了，主持晚会的是法国地著名女艺人科波&#8226;波特曼。这个女人长相很甜美。穿着一套白色地晚礼服，一出场就给人惊艳的感觉。幽默风趣地谈吐，一口标准地英语更是为其增色不少。

科波&#8226;波特曼向大家介绍了本届电影节的评审团成员，这委分别来自9个不同的国家。充分体现了戛纳电影节地国际阵容。梁朝伟果然也是其中之一。并着重介绍了本届地电影节评审团主席‘鬼才导演’皮特。接着邀请皮特讲几句话。

西装革履地皮特神彩飞扬地走上台，充满激情地讲道：“戛纳是个美丽的地方，正如站在我旁边地美女和台下的美女们一样让人着迷。戛纳电影节是电影人一年一度地盛会，我们朝圣般地赶过来并奉献出自己的才华。很荣幸能成为本届电影节的评审团主席，更荣幸能和大家在戛纳相遇。特别是遇到一位有趣地中国朋友，他让我食欲大开。”

在场观众都知道。皮特最后一句话显然是在说林枫的。大家不约而地去搜寻林枫地身影。然后会场大部份人地眼光都聚集在他身上。并且对着他善意地微笑。果然如林枫预料地那样，他又一次押对宝了。这些搞艺术地人不仅没有鄙视他的耍宝。反而给了很高地赞赏。

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没想到这小子开幕会上讲话还提起自己。看来这次不想出名也难了。

随后，由英国女演员哈利&#8226;凯伦陪着德国著名导演Christian一起宣布电影节正式开幕。在精彩而简短的开幕式过后，紧接着就是开幕电影《白天不懂夜的黑》的隆重登场

好不容易将那艺术的不能再艺术的电影给看完，林枫陪着沈漫歌、安李、安好回到马丁内斯酒店的时候，一路上有不少人主动向林枫打招呼。

回到宾馆大堂的时候，前

务人员满脸微笑地走到林枫面前，鞠躬后，用英语说生，这是一位小姐留给你的便条。”

林枫道了谢，接过服务人员递过来的纸条。然后再次跟着沈漫歌他们到房间里走去。累了一天，大家都失去了再继续聊天的兴趣，所以，林枫和沈漫歌在五楼就下来了，而安李和安好父女继续坐电梯上了六楼。

一回到房间，不用再对着别人审视挑剔的目光，也不用再防备那无处不在地摄像机。两人明显地都松了一口气。沈漫歌甩掉脚上的高跟鞋，穿着礼服很没形象地跌坐在沙发上，揉捏着有些发红地可爱小脚，苦着脸说道：“好累啊。”

林枫走过去，在沈漫歌旁边蹲下身子，满脸微笑地说道：“女王大人，由小的伺候你吧。”

沈漫歌一拳打在林枫的肩膀上，嗔怪道：“你这家伙，今天真是吓死我了。你也不提前给我打声招呼，突然就在红地毯上扯出块白布，搞的我莫名其妙地站在那儿半天——“

“哈哈，我这不是怕让你丢人吗？”林枫一边细心地帮沈漫歌揉捏着脚裸，一边回答道。

—

“傻瓜。你的事就是我的事啊。咯咯，再说，我也不觉得有什么丢人啊。明星不都是给人做广告的吗？只是你比别人更厉害，把广告做到戛纳电影节上来了。”沈漫歌咯咯地笑着说道。

“好。如果有下次的话，咱们俩一起来。你举条幅，我喊口号。夫妻搭配，干活不累。”和沈漫歌在一起，心灵又得到了安静。一边和她调侃着，一边力道均匀地帮她按摩着穴位。懂得人体经脉穴道的人干捏脚这种事更是得心应手，在她的涌泉和足三里力量适中地按摩着，一会儿的功夫，就让沈漫歌地疲劳一扫而光，舒服地昏昏欲睡。

“林枫，经过今天的事，明天全世界地报纸肯定会大肆报道。美若天成也会迅速打开知名店。你有什么打算？”沈漫歌强打起精神，关心地问道。

“趁热打铁。这对美若天成来说是一个难得的人为造成的机遇。我晚点儿会给苏婉打电话，让她立即赶来法国和梵克家族将品牌的事给定下来。她对国外地业务运作不太熟悉，需要找个懂品牌打造和国际贸易地高手来辅助她。我手里地人力资源还有些少，要么在其它重要的位置上挪不开身，要么达不到我的要求。恐怕还得从秦家找人过来。”

林枫稍作沉思，胸有成竹地回答道。显然，这些事他早已经在心里有了算计。

“你不是一直竭力避免将两块的势力混合在一起吗？”沈漫歌疑惑地问道。有关秦家和青衣门的事她知道一些，林枫原来的想法她也明白。

“以前时机末到。勉强合在一起，反而对彼此会有影响。现在也是时候进行合并了。一方面对双方都有益，另外一点——”林枫没说出来，他怕沈漫歌担心。后面有两场大仗要打，也是应该准备的时候了。

沈漫歌注视着林枫地眼睛，良久，才轻声说道：“我困了，你不是有自己的事要忙吗？去吧。”

林枫点点头，将沈漫歌从沙发上拦腰抱起，放到里间的大床上，在她额头上轻轻地吻一口，帮她带上了房间的门。

从口袋里掏出那张服务人员送过来的纸体，又看了一遍后，笑容逐渐绽放开来。将纸条撕成粉沫状丢进垃圾桶里。看了里间一眼，轻轻地带上门走了出去。

马丁内斯大酒店七层地客房是世界上最昂贵的房间，单价要三万多美元一晚，而且在电影节的时候更远远超过这个数字。林枫坐电梯来到七楼，经过防守严密地保护系统后，在701号房门口停了下来。能住在这种房间里的，非富即贵。能沈漫歌这种国际顶尖明星也只是住在五楼。

一切，都如自己预想般地展开了。

第480节、突生变故

服务员递过来的纸条是梅丽莎留给他的。这个女人在自己走了一天后就追了过来，并且住进了和自己同一家的马丁内斯大酒店。这种结果本来在林枫的预料之中，但却没有想过会那么快。

想起前几次和梅丽莎地暧昧关系，林枫有些兴奋。今天晚上又会发生些什么呢？征服这样的智慧型女人，那种快感是难以言喻的。

按响了门铃，很快地，房门就从里面打开了。一身紫色晚礼服妆扮地跟红地毯上的女明星们有得一比的梅丽莎出现在了门口。满脸微笑地看着林枫。

“嘿，我们又见面了。”梅丽莎又一次用中文和林枫打招呼。因为声音甜美的原因，说的普通话虽然不是很标准，却极其悦耳。像凤凰卫视地一个美女主持人。

“是啊。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这样算起来，我们三年多没见了。”林枫哈哈地笑着，以此来掩饰自己地心虚。从一开始自己来到法国，就给梅丽莎和梵克家族布了一个局，自己这么不诚心地合作者，再次见到合作伙伴，着实有些不好意思。当然，那只是短暂的。林枫同学坚信，很快，他就能恢复过来。

“还没来到戛纳，便听闻你的各种事迹。和沈小姐的亲密样更是羡慕旁人。你在这边美女作陪风光无限，我却在巴黎忙的焦头烂额啊。”梅丽莎苦笑着说道。

“是吗？怎么了？狮子王重伤，凯特虽然侥幸逃脱，也应该对你心生惧意不敢再招惹你才对。我就是看到你那边的局势已经平稳了，这才离开的。又出现了什么问题？”林枫一脸愕然地问道。好像，他什么都不知道一样。安李说。如果自己有权力那么做的话，会将最佳男主角颁给林枫。其实，林枫同学地演技确实能配地上这一殊容。

梅丽莎微笑着看着林枫的表演，说道：“进来说话吧。我们不能一直站在门口啊。”

“好。”林枫答应着。跟着梅丽莎向里屋走去。心里有些遗憾，这女人见面也没问他是握手还是拥抱，还以为借助这次机会，可以揩些油呢。毕竟，她来了不就是有求于已吗？

一进屋。林枫地眼睛就敛了敛。心思开始高速地转动起来。

屋里不仅仅只有梅丽莎和林枫两人，还有一个老人。法国典型地人到末年的老人，苍老微躬地身体，稀疏的毛发，脸上长满了老人斑，眉毛已经全部脱落，眼睛的瞳孔没有一丝生机，虽然感觉到他在观察自己，但林枫知道。他是个瞎子。

林枫心生警惕，梅丽莎大老远地跑到这儿来还带个老头子，肯定是有所目的。不然她干吗做这无用功？江湖中有几种人物是危险的，乞丐、女人、小孩儿和残疾人。这老头肯定有其存在的价值。

“这位是？”林枫看着那老头，笑眯眯地问道。梅丽莎既然会让第三者在场来和自己谈事情，大概没准备再论私交了。看来她对自己地行为很气愤。可既然如此。她为何又赶过来找自己？

“一个古怪地老头。我就不介绍了。他听不懂中文，而且，他是个瞎子。”梅丽莎淡淡地说道。显然不愿意在这个老头身上过多地谈论。

“哦。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他看不见我没关系，但我有必要给老人家打声招呼。”林枫对着梅丽莎说道，一边说，一边向坐在窗户边一边不动地老头走去。

林枫敏锐地发现。自己每走一步。老头地耳膜太阳穴处就轻微地鼓动一下。他的脑袋微侧。这样耳朵更就偏向于前方，方便听到外界地动静。有人说。上帝为你关上一扇门的时候，就会为你打开一扇窗。上帝让这老头子失明的同时，也让他的听觉格外的灵敏。

林枫屏住呼吸，脚步轻微地向老头子走过去。走到红木方桌的时候，顺手从上面端了杯不知道是谁泡好的咖啡。摸上去还有些烫手，看起来是刚刚泡不久。而冷眼旁观地梅丽莎看到林枫地动作，眉头微微皱了皱，却没有阻止。

“老人家好。我是林枫。”林枫走到老头子面前，恭敬地喊道。他说的是法语，相信那个老头应该能听的懂。

老头子依然保持着原来端坐地姿势，只是脑袋改变了下方向。眼睛无神地看着林枫，却没有说话。

家，口渴了吗？喝杯咖啡提提神吧。”林枫说着双然后哎呀一声，咖啡杯从身上脱落，向老头子地腿上砸过去。

林枫的这个试探动作其实早已经被梅丽莎窥破，在他端起她刚刚泡好的那杯咖啡时她就想明白了他的目地。这是一个狡猾之极的男人，很少打无把握的仗。他这样做是为了试探自己的这个保镖。假如，他感觉他有危险的话，可能明天在戛纳就找不到他英俊的身影了。

而这些，也恰恰是梅丽莎所关心地。当年风光一时地人物，碰上中国地这个年轻少年，还能否重展雄风？

咖啡杯急速地下落，因为林枫使力地缘故，杯子里地咖啡也都倒了出来，如小股地落瀑般向老头子地腿上砸过去。只是一瞬间地事。可结局就已经改变不。

老头子放在腿上枯瘦如柴地手突然动了。敏捷地抄过咖啡杯，然后将杯口朝上端正地放在腿上，滚烫的咖啡倒一滴不落地又装进了杯子里。这只是一刹那地动作，只有林枫这个高手才能将他的动作进行分析，而梅丽莎只是看到开始和结果。精彩地过程她是无法领略的。

“谢谢。”老头子地唇巴动了动，用法语说道。

“不客气。我也是借花献佛。哈哈——老人家你慢用。我和你们小姐谈点事。”林枫笑呵呵地说道。额头上却出了一层冷汗。家有老，是个宝。到了这种你死我亡地生死关头，梅丽莎终于翻出自己的第一张底牌。

林枫走到梅丽莎面前，一脸关心地问道：“梅丽莎，巴黎那边到底出了什么事？难道事情比我来之前更糟糕了吗？”

梅丽莎美丽地眼眸里盛满了微笑，笑着说道：“是啊，比你来之前更加糟糕。根据线人报告，凯特在大剧院遭受到神秘人物地袭击逃脱后，当天晚上就赶到了他的弟弟希克的家里。并且，两人达成了默契。现在，两人联合起来同时向我发难。我想，如果我再不做些什么事的话，很快，梵克家族当家做主地事实将成为历史。”

“果然很糟糕。”林枫脸色凝重地说道。“不过你也不用担心。参加完电影节后我就跟你回去。将他们都杀了好了。”

梅丽莎摇摇头，盘起的长发露出修长地脖颈。礼服地领口开的很低，不介意林枫能从那开叉处看到半个酥胸。当然，和她比，演艺圈的明星更加大方。如果一个个的算起来的话，林枫同学看到很多个胸部了。章子怡的半个、巩俐的半个、蔡依琳的半个、林志玲三分之二个、刘嘉玲的半个、范冰冰四三之三——这些是比较小气的。还有很大方的明星，人家将整个胸部都呈露人前，比如张百芝、阿娇、武藤兰、陈文媛、颜颖思——还有林枫同学想看而没看到的，刘若英、贾静雯——

“狮子王重伤，堕落天使毁容。这使希克和凯特小心翼翼。现在他们极少出门，逼不得已出门也是有大批警力保护。而狮子王和堕落天使更是不离其左右。再想杀他们，很难。”梅丽莎苦笑着说道。

“没事的。一个狮子王一个堕落天使而已，虽然我一个人不是他们的对手，但是我在内地有很多高手朋友，找他们帮忙，肯定能解决掉的。只是，他们的出场费有些高——”林枫觉得，这时候是应该进入正题了。

“哦，谢谢你的帮助。如果有需要的话，我一定找你帮忙。只是，暂时我还能够应付。有个老朋友愿意和我合作，帮忙解决他们。”梅丽莎微笑着说道。

林枫愕然，然后脸上的表情快速转变。笑眯眯地问道：“那你这次到戛纳来的目的？”

“咯咯，戛纳电影节是世界一年一度地盛事。梵克家族做为世界上最有名地珠宝世家，自然不会错过这个机会。明天梵克雅宝将在戛纳有个珠宝展，我应邀出席——你和沈小姐是我们亚洲区的品牌代言人，如果方便的话，也一起出席好吗？”

难道，这个女人搞的神神密密的找自己来的目的就是这个？林枫觉得脑袋有些昏眩了。

常在河边走，怎能不湿鞋。整天糊弄别人，今天也被别人摆一道了。

第481节、做不了朋友就是敌人

林枫此时地感觉就是：在宾馆吃饭，服务员端上来一只鸭子。当你伸手去抓的时候，服务员却过来说‘对不起，这只鸭子是别人的’。林枫算计来算计去，没想到将要到嘴的鸭子就这么飞了。

有个老朋友和她合作？在法国，肯定会有不少人有能力掺合进这件事里面。但是，如果真有一个她嘴里所说的老朋友的话，梅丽莎也不会千里迢迢地跑到中国邀请自己了。

况且，自己虽然是头狼，谁又敢说下一个合作伙伴不是只老虎呢？有资格参与梵克家族雅宝家族这法国两大家族地斗争地人，一点儿小恩小惠是不可能打发的。

林枫苦笑地摸着鼻子，难道，自己地要求真的太过份了些？

“哦。不管是谁，能将眼前的困难解决了，也是一件好事。我觉得时机已经成熟，明天我的助手将会从国内赶过来。现在是我们地品牌走上市场地时候了。你觉得呢？”林枫微笑着问道。美若天成走上国际市场是必然的，现在地时机正好成熟，没有比这更好地机会了。难道，还要等到明年的嘎纳电影节再在红地毯上打一次广告？恐怕到那时候打广告也没有用了，受到今年的影响，明年说不定有人在走红地毯的时候三点式上场，以此为内衣公司打广告——那样会更加夺人眼球。

想要在法国打开市场，就要与梵克家族或者其它一个同等份量地大家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可现在与梵克家族地关系糟糕透顶。如果他们不同意上马这个项目，而自己在法国又没能寻找到另外的合作伙伴，这个事也只能往后拖延——这是林枫无法容忍地。

所以，林枫提出这个话题来也只是一个引子。试探一下梅丽莎对自己的态度。只是是做戏地恐吓而实际上她还是需要自己的帮助的话。自己就要按照原计划进行。毕竟，箭在弦上，能拉地更远当然要使一把劲儿。如果她对自己地态度真的十分恶劣的话，甚至会将所有原来定下的利益合作都取消了。那样就真是自己头痛的时候了。需要重新考虑计划地可行性。现在，林枫也不得不反思是不是自己太贪心了。

“哦。这件事我一直放在心里。我会让人开始准备的。”梅丽莎微笑着说道。

“那真是太好了。我的助手明天就会赶来法国，你看，什么时候大家坐下来商谈一下比较好？”林枫仍然不放心。继续追问着说道。虽然梅丽莎对待自己仍然彬彬有礼满脸微笑地样子，看不出对自己地态度有什么变化。但是从邀请自己谈话还让人瞎子坐在屋子里就知道她对自己是充满警惕的。

“明天就到法国吗？哦，这样也好，可以先领略一番法国的风土人情。我会以上宾之礼好好招待他们。等到我忙完这段时间的话，就和他们商谈合作地具体事宜。”梅丽莎刚泡地咖啡被林枫端过去试探那个瞎子了，虽然又被瞎子给原装不动地给装回去，但想必她也不会再碰那杯。这时可能有些口渴。一边应付着林枫，一边转过身去酒柜倒了杯红酒。樱红地小嘴轻轻地淬吸着光洁透明地玻璃杯子，猩红色地液体缓缓倒进喉咙，在林枫地眼里看的有一种很特别的美感。这个金发闭眼穿着高档礼服地女人喝起红酒时，别有一味滋味。

等到她忙完这段时间？这是典型地拖字诀。国内公务员常用的手腕没想到一个外国人也用地这么娴熟。她拖的起，林枫可不想放过这千载难逢机会。

梅丽莎倒酒并没有给林枫也倒一杯，甚至连询问一下的意思也没有。林枫对此也并不在意。自己转过身倒了杯酒。握着玻璃杯在手里把玩着：“这件事并不需要你亲自出马，找个公司地负责人都能将此事谈妥。一些重要地东西我们前期已经谈妥了，现在他们只是将合作地细节完善而已。现在是打开美若天成在法国市场地最佳时机。我相信。明天。所的媒体都会出现这四个字——你觉得怎么样？”

梅丽莎笑着摇头。“我是一个很谨慎地经营者。在遇到我不熟悉

事时。会认真地考虑一番。”

顿了顿。梅丽莎斜瞄着林枫。意有所指地说道：“经过长时间考虑地人都有看走眼的时候，更何况是这么大地事。我虽然是总裁。但我要对梵克家族负责。”

“那我们定下来你答应给我的利益？”听到梅丽莎这么说，林枫也没兴趣再和她转圈圈了，直接了当地问道。现在更加着急地是自己。一招不慎，反而让这个女人了上风。

“那些利益，将要转让给新地合作者。”梅丽莎不再微笑，一脸郑重地说道，豪不畏惧地和林枫地眼睛对视着。林枫小人在先，她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理亏的地方。

林枫愣了愣，气急败坏地说道：“你怎么能那样？”

听到林枫的表情，梅丽莎觉得有趣，笑着问道：“我为什么不能那样？”

“这些条件我们都谈好了，你怎么能言而无信？梵克家族也是世界上数一数二地大公司，如此这般地北信弃义就不怕世人耻笑吗？我们是合作伙伴，在我们没有解散合作关系以前，都是共同进退的。而你却突然解散我们的合作关系，与另外的人合作，你这和背后捅刀子有什么区别？”想了想，林枫觉得还不够有说服力，又补充上中国地一句谚语：“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梵克家族虽然取得了这么点儿成绩，但是按照你这种做人做事地态度，迟早会毁在你手里。”

—

这男人真极品。这是梅丽莎内心此时最真切地感受。

通过多日地接触，她已经了解林枫地无耻，但是看到他地嘴巴开开合合地说出这番让人想拿刀子上去砍人的言论时，仍然不敢相信她所看到地一切。

他竟然对自己的阴谋手段一字不提，反而像个怨妇似地对自己百般口伐，还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自己身上来了。他林枫就是窦娥，就是刘三姐——

梅丽莎一口将杯子中的红酒饮尽，将杯子放在两人斜靠的台子上，擦拭掉嘴角地酒渍，叹了口气：“林枫，我们之间出现了问题。虽然，我们都不愿意承认。曾经，我以为我们会合作地很愉快——”

“是吗？我怎么一点儿都感觉不到？你不知道，我收到你的纸条的时候，激动了半天。梅丽莎，你要相信，你是我在法国最好的朋友。”

林枫这次真的没有说谎。在法国，他就认识梅丽莎这一个女人。

梅丽莎微笑着看着林枫，却没有说话。湛蓝色地眼睛原来都是单纯，这一刻却让林枫感觉那里面是如大海一般浩瀚地智慧。你说，一个女人长那么聪明干吗？

“我承认，也许我以前无意间做过什么事让你生气，我很郑重地向你道歉。梅丽莎，我觉得我们的关系并没有坏到什么程度。我们可以继续保持合作。狮子王，还有那个什么堕落天使，虽然都很厉害，但我都会想办法解决掉。梵克雅宝仍然会是你们梵克家族掌权——”林枫像个保险推销员一样推销着自己。

“不，林枫，你应该明白。是我对你地信任产生了裂痕。”梅丽莎终于忍受不了中国人这种山路十八弯拐弯抹角不入正题地说话方式，直言不讳地说道。

两人近在咫尺，不再说话，彼此对视着。林枫还穿着参加电影节开幕式的黑色晚礼服，梅丽莎一身漂亮精致地晚礼服，如果不是谈话地内容，这情景更像是两个情侣间地调情。

“梅丽莎，做不了朋友就是敌人。难道，你愿意看到我去找凯特和希克他们喝咖啡吗？”林枫笑着说道：“和那些臭男人相比，其实我更喜欢和女人合作。这样能让我更有动力一些。”

林枫半威胁地话语，也激发出了梅丽莎骨子里大家族成长起来地那种傲气。脸色冷淡地说道：“我在考虑，今晚，要不要你走出我的房间。”

气氛一瞬间变的诡异起来，林枫地神经一下子崩紧了，坐在窗边地那个老头子失明地眼睛向这边探来，一幅蠢蠢欲动的架势。

第482节、我还有一把刀

商场如战场，林枫对待梅丽莎使地手段在道义上也许站不住脚，但是在不见硝烟地战场，绝对是‘正常手段’。没有任何一个商家不是想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的。所谓的合作伙伴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一个桥梁。

这个世界上无所谓忠诚，忠诚是因为所受的诱惑不够。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因为背叛的筹码太低。这是一句很恶俗的格言，却很是一针见血。

每个人都有秘密。林枫和梅丽莎也都不例外。梅丽莎对林枫隐瞒了对方实力地真相，而林枫更是从一开始就打定注意要从这件合作中取得最大地利益。两个人都不是多么坦诚地合作者，走到今天地局面也是必然的。

但归根到底，林枫更应该对此事负责任。梅丽莎的做法是局部隐瞒，而林枫却等同于另外一种意义上的背叛。他将原本还稳定地局面搞的更加复杂。

一般人能够嚣张的起来，会有两个原因。一、自己实力超强。二、自认为自己地实力超强。梅丽莎说出要留下林枫的话，难道是对那个老头子有信心？

房间里的气氛变的很诡异，林枫脸色严峻，那个瞎子老头也蓄势待发。梅丽莎原本和蔼可亲地面孔也不见了，取而代之地是一脸冰霜。这个女人平时像个女公关一般，交际手段极强，让人如沐春风，今天生气起来的样子倒也别有一番滋味。李傲那老头说再漂亮地女人都有丑陋地一面。看到他当时是偶像明星地老婆胡茵梦拉便便地样子也觉得难看。

林枫没看到梅丽莎拉便便地样子，所以，在他的心里，梅丽莎正应了漂柔地广告词：每一面都美。

房间里沉寂了一会儿，林枫地视线从瞎子老头身上转移开来，看着梅丽莎很淫秽地笑起来：“要把我留下来？晚上住在这里。我倒不是太介意。可是。你还找个老头在这儿，我就有些不好意思了。你知道，我们东方人在这这方面比较传统。做那种事时是不喜欢别人旁观的——就算是3p，一——”

梅丽莎被林枫这种创造性思维搞的快要抓狂了，刚才还严肃地谈判场景被他一番话给搞的不伦不类。自己想板起脸也很难。虽然脸上有些不快，但刚才心里压抑地气氛也瞬间消散了。虽然不没亲眼目睹林枫和‘堕落天使’地交手，但能将那样神秘地高手毁容。身手可想而知。况且，他四两拨千斤地重创狮子王地场面她亲眼看到，如果没有必要，她真的不愿意招惹这个煞星。

有时候，梅丽莎也不得不思考这么一个问题：自己这是否是引狼入室？

“林枫，你到底想怎么样？”梅丽莎回过头看了坐在窗户边地瞎子一眼，仿佛是有感应般，瞎子对着梅丽莎地方向轻轻点头，然后放松了警惕。只是那双快如闪电地手随时都能发出致命一击。林枫怀疑这老头根本就没有失明。

“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我们仍然是最亲密地合作伙伴。你可以在嘎纳逗留一段时间。我将这边地事情解决掉后。就会再次跟着你黎。”林枫笑眯眯地说道。“狮子王。还有那个貌似纯洁地女人，我都会帮你处理掉。雅宝家族的两个少爷会自然状态死亡。也许有人怀疑这件事与你有关。但是他们找不到任何证据。而我，仍然要我应该得到的。最紧要地是，我现在需要你将我把美若天成地品牌在巴黎这个品牌之都给竖起来。”

“林枫，我能信任你吗？”梅丽莎看着林枫地笑脸，喃喃道。无论智慧多么超然地女人，都有心理松懈地时候。男女间地斗争，也许一个女人可以取得先机，但是如果打持久战的话，终究会是男人获胜。

“你只能信任我。”林枫明媚地笑了起来。

“什么意思？”梅丽莎疑惑地问道。突然，她地瞳孔瞬间涨大，惊呼道：“林枫，你不能乱来。”

梅丽莎地反应不可谓不快，可是喊叫出声地时候已经晚了。林枫地笑脸仿佛还近在眼前，身体却已经快速地向瞎子老头坐地方向冲过去。

瞎子老头闻风辩位，在林枫跨出第一步前，就已经听到他的动作。刚才还苍老腐朽看起来摇摇欲坠地身体突然间从椅子

而起，那张沉重厚实带有海棉垫的红木椅子被他反手呼啸着朝林枫奔跑地方向砸过去。

林枫两步地冲刺后，身体便高高跃起。一脚踏在坐板上，力度不轻不重，椅子又呼啸着换了个方向朝着老头子砸过去。

砰！

老头子跃起地身体快速下附，右脚抬起一个大力地劈挂，椅子便震地粉碎。林枫人在空中，眼睛也看的目瞪口呆。我靠，老头子玩单脚劈挂，实在是太帅气了。

椅子碎了，两人中间没有了隔阂。又因为两人同时将速度启动到了极致，而且奔跑地是同一方向，所以从房间门口到客厅诺大地空间距离瞬间被两人拉近，一道乌光闪烁，老头子眼睛不能视物，却不知道从何处感觉到了解除，刚刚伸出来的拳头极速地闪避开来，林枫一出手就用上了乌灵。对付这样的敌人，没理由讲什么绅士风度。林枫宁愿先将人干趴下，然后对着尸体说一百遍‘对不起’。

一刀落空，林枫豪不停留，又一刀向瞎眼老头挥过去。老头子赤手空拳，手上没有兵器能阻挡林枫的进攻，又一次被林枫逼退一步。

一步错，百步错。然后林枫手里地乌灵便舞着密不透风起来，瞎眼老头节节后退。

“林枫，你在干什么？快住手。”梅丽莎等到两人交手了数十个回合，这才有机会喊出第二声。这也只是一眨眼地功夫，只是两人地速度实在太快了。肉眼难辨。

本来梅丽莎对这个老头是并不担心的。老头是父亲原来使用地金牌保镖，从跟着父亲起便是瞎子，纵横数十年而末落败过。虽然现在年数已大，但数十年地苦练，身手并没有落下。自从林枫去刺杀凯特后，两个家族地矛盾冲突突然间变的尖锐起来。以前大家还遮遮掩掩的，现在完全是公开化地战斗。梅丽莎在去上班的路上一天之内遭受过三次阻击，幸亏身边地保镖身手敏捷，才帮忙逃过危险。父亲这才将他当作朋友看待早已经退休多年隐居在家族老宅地被人称为‘盲侠’地老人请出来帮忙解忙。

盲侠地威名在梅丽莎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生长在大家族地女孩儿，对英俊地骑士感兴趣，也对这种孤胆英雄感兴趣。小时候，缠着保姆讲了不少英雄故事。其中，就有这个盲侠。

可是林枫地实力她也知道，不然她也不会千里迢迢地找来这个中国合作者了。而且，来到巴黎地当天就在数招之内重创法国声名显赫地狮子王，目睹者无不心惊。看到现在他又突然发难地攻击盲侠，而且盲侠节节败退地局势看来，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林枫，你快——啊——”

梅丽莎瞪大了双眼，在她还没看清楚怎么回事时，林枫地身体突然像只弯起地弓一样地向后飞去。紧接着，刚才还不断后退地盲侠脚步在沙发角上一点，身体疾速地向着林枫后退地方向飞去。

“索斯德——”

盲侠借助外力，身体竟然后发先致地赶上被他一脚踹飞地林枫。然后，一把摸索上她地身体，很快地扣住他握着乌灵地右手，使劲一扯，喀嚓一声，林枫地胳膊脱臼了。

盲侠这才放心地丢下他握刀的手，他对那种锋利无比地武器很是害怕。然后右手单扣住林枫另外地一只手，正准备将他的另外一只手也折断时，异变发生。

被扯脱臼右手手臂地林枫不急反笑，在盲侠握上他手臂的同时，右手突然灵活般地动作起来，凌厉地一刀闪过，一股鲜血澎湃而出。在鲜血洒下天空的同时，地板上砰地传来一声巨响，一只还在抽动手指还弯成弓型地手臂不甘心地躺在地上。

“我还有一把刀。”林枫挥了挥左手心捏着的那把和右手一模一样的乌灵刀，笑眯眯地说道。

说着，喀嚓一声，自己接上了脱臼地手臂，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第483节、撞衫

盲侠非死不可.至少要让他失去动手的能力。这是林枫在和梅丽莎谈话时所得出的结论。

一山难容两虎，更何况是一公和一母。林枫和梅丽莎地合作虽然表面上看来是梅丽莎在起引导作用，实际上行动权却掌握在林枫手里。如果让她手里有这么一个强悍地帮手地话，她地气质便会上来，甚至压倒林枫。谁拥有决定权，谁将能分得最大块地蛋糕。

自己要做她唯一的男人。是的，要做她唯一的依靠。甚至，林枫不畏梅丽莎和他翻脸也要当面向老头子发动攻击。他死，梅丽莎也只是气愤一时。处在他们这个地位的人都明白，除了自己和自己手里的利益，大部份的人都是可以牺牲掉的。而如果那个老头子活着，或者再有一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这种老头子，林枫什么也不要奢望了，赶紧收拾包裹跑回中国吧。敌国破，谋臣亡。没有人愿意多一个人和自己分蛋糕。梅丽莎到现在为止只掀开了这一张牌，谁知道她还会不会有第二张甚至第三张呢？

林枫一开始就借助递咖啡这个‘尊老’动作试探过这个老头子的功底，他的出手速度快的惊人。天下武功，唯快不破。林枫虽然也是飘逸型地选手，但和这个看起来老态龙钟地老头子交起手来并没有什么优势。

幸好的是，他是个瞎子。每个人都有破绽，如果一个人能找出对手的破绽给予致命一击地话。是很容易成功的，更何况这个老头子地破绽这么明显。根本不用费尽心机去寻找。

不得不说，林枫同学地人品确实不咋的。先是很没有风度地突然袭击，想以奇招致胜。能伤了他更好，伤不了他也能抢个先机。没想到这老头子反应速度会如此迅速，林枫刚动。他便也动了。然后成了对攻地局面。

如果拼体力。这个老头子可能会拼不过林枫。但是林枫这人又天性奇懒。能在十分钟解决的战斗。他不想拖上半个小时，打的汗水淋淋地不说，说不定自己还要挂彩。做人要公平。他摸沈漫歌时人家光溜溜的。身上连个蚊子叮地红点点都没有，自己不能身右边一个洞地让人家摸着心里腻味，影响性ai质量。

所以，林枫一开始就刻意制造假象。先是一番拼命三郞似地抢攻，直到自己气喘吁吁动作也跟着慢了下来。如果老头子眼睛末失明地话。看到林枫此时地表情怎么也不像是力竭地样子。可惜。他只能靠听觉和自己地判断。梅丽莎在两人以快打快地时候早就眼花潦乱了。能看到双方地影子已经不错了，所以也没办法提醒盲侠。当然，这个因素在之前林枫就考虑到了。所以才故意加快速度。

老头子上当了，感觉到林枫呼吸加重气阻力竭时，开始了强力地反击。先是一脚将林枫踹飞了出去，然后脚尖点着沙发角快速向林枫冲了过去。扣住手腕，一推一扯，毁了林枫握刀的胳膊，准备如法泡制的时候，左手一阵冰冷地感觉袭过。整个手臂便从关节处被划断了。

这是一起极端非常很卑鄙无耻下流有计划有预谋地击杀。林枫同学又一次成功了。阴地千万人。方为无赖中地极品。

“林枫。你到底在干什么。”梅丽莎气的浑身颤抖。她不是那种见血就晕地小女孩儿，虽然那只掉在地上的毛茸茸上面长有老年斑的断手着实可怕。她却反而镇定了下来。

在指责林枫的同时，快速地打开了房门。然后便有几个黑衣人持枪闯了进来。梅丽莎用法语吩咐了几句，他们便扶着老头子出去了，有一个黑衣人从地上捡起了那只断手，可能是要送到医院去看看能否再接上。而林枫已经能提前告诉他们答案：不可能。

当屋子里再次安静下来地时候，房间里只有林枫和梅丽莎两人。如果不是地上地血渍，好像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两人对视着，梅丽莎又一次恢复了那幅平淡无波地平静。这次一个恐怖的女人，越是她没有信心的时候，心境越是镇定。不惊慌，不着急。而林枫却是狡黠地笑着，像只得胜地狐狸。

“你让他们都走了，你不怕我杀了你？”林枫笑着说道。“我可是刚刚才割断别人一只手的人啊。”

“你不会杀我。”梅丽莎冷静地说道。眼眸里有难以压抑地愤怒火焰。换作是谁遇到她这种事都不会好受。

“哦？这么自信？”林枫笑眯眯地问道。乌灵并没有收回去，放在手里打转着，这一次逆时光旋转时，都会带起一片黝深地寒芒。梅丽莎就这么盯着林枫手里的乌灵，像是对这种冰冷但在他手里却灵巧可爱小精灵似地乌灵很感兴趣，又像是要把这种武器牢牢地记在心里。好在有一天，连它和握着它的那只手一起砍下。

“因为我身上有你要的东西。”梅丽莎不紧不慢地说道。

林枫地眼神在梅丽莎身上肆无忌惮地打量着。从发型到眼角、眉梢、琼鼻、樱唇、脖颈、胸部到下腹、大腿。过了一会儿，啧啧嘴说道：“你身上有的，其它的女人也要。我为何不敢杀你。”

“你需要的是利益。法国地利益以及以巴黎为跳板进军欧洲奢侈品市场地利益。其它地女人身上没有。”梅丽莎睿智冷静地说道。林枫确实不能杀她。

她死了，便宜了雅宝家的那两个混蛋。

“真是聪明。”林枫笑着点点头。“怎么样？我们地合作继续？”又找到了那种将一切掌握在手的感觉，林枫心里很是受用。有那个那头子坐在这边，如芒刺在背。让林枫很是难受了一阵子。

“明天的珠宝展览仪式你和沈小姐一起参加吧。我有些累了，如果方便地话。请你先出去。”梅丽莎冷淡地说道。无论她态度如何，终于又一次和林枫绑在一条船上了。

“好的。我一定携内人参加明天地活动。”林枫温文尔雅地说道。“天晚了，祝你做个好梦。梦里要有我哦。

装可爱地说道。对着梅丽莎绅士地鞠躬，道了晚安了。

“一定会有你地。”将房间门关上的刹那。梅丽莎咬牙切齿地说道。

林枫确定身上没有一丝血迹后，这才打开了五楼他和沈漫歌地房间。没想到沈漫歌那么晚了还没有睡。穿着粉红色的睡衣正躺在沙发上喝酒。窗口看过去。外面是明媚地灯光，更远处便是波涛汹涌地大海。晚上的海面看不真切。只看到浩瀚地一大片，广袤无垠。令人心旷神怡。

“怎么还没睡？”林枫脱掉外套挂在房间边地衣架上，微笑着走过去。坐在沈漫歌地旁边，从她手里接过红酒喝了一口，左手早已经从睡衣宽松地开襟处抓住沈漫歌胸前饱满的蓓蕾。

“我在等你。”沈漫歌没有反驳，难得地任之非礼。像是为了方便林枫似地。身体躺在了林枫地怀里。给了他更多施展的空间。

“那我们一起睡。”林枫一口将杯子里地红酒饮尽，将杯子丢在地上，将沈漫歌横腰抱起。

\*\*\*\*\*\*\*\*\*\*\*\*\*\*\*\*\*\*\*\*\*\*\*\*\*\*\*\*\*\*\*\*\*\*\*\*\*\*\*\*\*\*\*\*\*\*\*\*\*\*\*\*\*\*\*\*\*\*\*\*\*\*\*\*\*\*\*\*\*\*

第二天，阳光明媚。嘎纳的阳光从落地窗照射进来，很不给面子地照在林枫赤裸地屁屁上。沈漫歌从林枫怀里苏醒，露出颠倒众生地微笑。看到林枫睡的正香，伸出手指捏住林枫的鼻子，让他无法呼吸。不一会儿，林枫便呼吸困难了。

“妖精，怎么这么早就醒了？”林枫地眼睛迷迷糊糊的。还不能完全睁开。昨天晚上耕了大半晚上。今天确实难以起床。

“起来啦。今天还有活动要参加呢。正式竟赛要开始了。说不定你会被评为影帝呢。”沈漫歌娇笑着说道。

“影帝也需要睡觉啊。”林枫喃喃地说道。又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沈漫歌用手抚摸着林枫地面孔。然后轻笑了一声。觉得自己也越来越孩子气了。知道今天还有很多事要做，只得从林枫的怀抱里爬了起来。当然。她也希望能和自己心爱地男人一起赖床。

等到沈漫歌洗梳完毕后，才再次将林枫叫起来。而这时候，安李和安好父女也下楼叫林枫他们一起叫晚餐。对晚天晚上林枫在外面发生地事，沈漫歌至始至终都没有问过一句。

在短短双周之内，影展的活动分为了六个项目：“正式竞赛”、“导演双周”、“一种注视”、“影评人周”、“法国电影新貌”、“会外市场展”。有两组的评审委员分别评审长片和短片，“正式竞赛”的部份由各国电影文化界人士组成，其人选都是颇有声望的导演、演员、编剧、影评人、配乐作曲家等，而其中一名担任主席。

林枫上午陪着沈漫歌、安李、安好等人参加了电影节的活动，下午就给安李打了声招呼，两人缺席了活动，林枫带着沈漫歌参加梵克雅宝在酒店举行地展示活动。这次活动与嘎纳电影节同时间开展，一是为了借助嘎纳的人气提高梵克雅宝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是向全世界地明星大腕推销的好机会:|的主要消费群体。普通人是无法消费那动辄百万千万地珠宝地。

珠宝非比其它地物品，如果是在一个露天地展示或者在酒店大厅，容易丢失或造成物品损坏。而且显得梵克雅宝地产品很没有档次。这次梅丽莎动了大手笔，包下了马丁内斯酒店地一间大型多功能厅，并加以布置，成为一个club:了不少记者。看来，梵克雅宝竟然有和嘎纳电影节分庭抗礼吸引一部份人地眼球的雄心壮志。

在服务员的接引下，林枫和沈漫歌来到了特别地接待室。没想到并不仅仅有林枫和沈漫歌前来，还有其它各国地一些明星。大家不约而同地都戴上了梵克雅宝品牌的珠宝。连沈漫歌也不例外。毕竟，她和林枫是梵克雅宝亚洲区地代言人，出席人家的场合配戴人家赞助的珠宝也是理所当然的事。连林枫也换上梵克雅宝地镶钻手表。

虽然来到嘎纳不到两天，林枫已经声名远播。不出他所料，今天几乎所有的媒体都在报导他昨天走红地毯时的事。现在，林枫地名字已经成了百度热门搜索之一，甚至名列榜首。更有无数的中外视频网站在播放林枫走红地毯时地英姿，无数人视这个行为怪异地家伙为偶像。而他在中国的声望更是涨到了前所末有的高度。不管在嘎纳能收获什么，林枫相信，美若天成会火，《空姐》这部剧也会火。可以预期。

看到林枫和沈漫歌来了，不少人主动过来和他们俩打招呼。过了一会儿的功夫，一身紫色晚礼服，打扮的像个骄傲地女王似地梅丽莎才赶了过来。一一和梵克雅宝邀请来的贵宾打着招呼，这些人有的是梵克雅宝其它地区的代言人，有的是梵克雅宝邀请来的忠诚顾客。梅丽莎落落大方地走到林枫面前，也对着沈漫歌和林枫亲密寒喧。仿佛昨天晚上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这是一个善于隐藏心事的女人。

过了一会儿，在外边地产品推广活动快要开始时，又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被服务员引领了过来。林枫和沈漫歌对视一眼，都有些郁闷。那个被梅丽莎称为车恩熙地韩国女人和朴浩俊地韩国男人竟然和他们穿的服装一模一样。

看到这么怪异的事，其它的人也都将目光注视到他们这边来。要知道，参加这种高档次地活动，撞衫事件是一件很尴尬的事。而且，两个人的衣服都完全一样，更是让人奇怪。

这是阴谋，还是巧合？

第484节、请讲普通话

明星们向来都非常注重衣着，大大小小各种颁奖仪式，晚会就成了她们展现美丽的地方，不过像“撞衫”这种事情是非常尴尬的，大牌们避之惟恐不及。但是这世界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撞衫事件仍然屡见不鲜。

在林枫打量着后来者的时候，那两个韩国棒子也瞪着大眼睛看着林枫和沈漫歌。男人都是同一款的黑色修身西装，同一款的衬衣，搞的跟公司里面的工作服似的。这个还无所谓，西装也无非就是这么几种，如果这也算撞衫的话，那每天都被人给撞‘死’了。问题是那个女棒子车恩熙穿的衣服也和沈漫歌是一样的。

沈漫歌今天穿的是一套黑白相间的抚胸曳地长裙，没有肩带，靠着傲人的酥胸而使衣服不会下滑。里面是白净如雪地薄纱长裙，外面一块黑色如展开的荷花将半个身体包裹起来，看起来像是一只游走在岸上的美人鱼一样。脖子上戴着梵克雅宝赞助的珠宝，呈十字心型，看起来珠光宝气。沈漫歌对今天的服装很是上心，甚至可以称得上繁琐。可没想到后来的那个韩国女人竟然穿的和她一样。只是脖子上的珠宝看起来小气一些。

他们的到来瞬间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因为四人的服饰惊人的一致，所以，大家也都开始对着四人进行比较。女人嘛，这个高下立见。就算沈漫歌在影视圈是新人，但以她在乐坛取得的地位，在嘎纳明星大腕云集的地方也没有自卑的理由。而且容貌气质更胜一筹。那个女明星虽然靠两部流水线言情剧在亚洲博得些名气，但是和国际巨星沈歌曲比，实在是差的不至一个档次。

而男人嘛。这个就比较有可比性了。要知道。林枫地相貌清秀，配上他独特地气质，以及笑起来让人想一巴掌拍过去的笑脸，也算是一个非常有魅力的男人。但是无奈人家韩国整容技巧高超，眼前的这个男人鼻子是鼻子眼睛是眼睛的，估计也只有水妖那家伙能和他有的一拼。而且韩国人特会装13，长的帅，再摆上一幅冷冰冰的死人脸直是智商低于30的花痴女的毒药——好像这有些侮辱我们国家很多伟大地女性。那么好吧。我坦白，我就是在侮辱你们。

呃。多么喜欢实话实说的孩子啊——

现在只是明星们地暗自比较，外面有无数的记者和嘉宾，如果呆会儿他们走出去后，媒体肯定会以这次撞衫事件大做文章，世界观众也会对这次事件进行观注。按照沈漫歌和林枫此时地名气。估计这两人要大火。

自己死猪不怕开水烫地跑到红地毯上打广告，好不容易打出点儿名气:辛苦写书全部被盗贴网站给转了，拿刀砍人的心都有了。而且，自从上次带着黄灵儿去医脸时在飞机上发生的事，林枫对韩国人很没有好感。当然，人家对他也喜欢不到那儿去。

所以，林枫想通了其中地关节，再看车恩熙和朴浩俊时眼睛就很怪异。

沈漫歌和林枫都知道这两人是韩国天王天后级的人物。虽然通过媒体知道这两个人的名字。但并没有合作过。也没有打过交道，所以算素昧平生。并没有主动上去打招呼的理由。对方也一样。

但做为东道主的梅丽莎却不得不出面解决几人的尴尬。她满脸笑容地走到车恩熙和朴浩俊面前。和他们说了几句话后，然后便领着他们向林枫和沈漫歌走来。

“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梅丽莎领着两人走到林枫和沈漫歌面前，指着沈漫歌说道：“这位是国际巨星沈漫歌小姐，她的音乐才华是世界公认的。这是第一次往影视圈发展。这位是在嘎纳风头最劲地林枫先生。这两位都是韩国最有名气的艺人。车恩熙小姐和朴浩俊先生。”

梅丽莎落落大方地站在中间，分别为四人介绍道。

“你好。很荣幸认识你们。”车恩熙微笑着向沈漫歌伸出小手。

“你好。”朴浩俊仍然是那幅冷冰冰的样子，像是林枫欠了他几百块钱似地，和他握手时一幅苦大深仇地样子。

但让林枫不爽地是，梅丽莎在和他们介绍地时候，用的是英语，而两人在和林枫沈漫歌打招呼地时候，都说的是韩语。一般的艺人，就算英语水平不好，公司也会对他们进行特别的培训。不可能连最基本的交流

完成。他们刻意地用韩语来打招呼，用心就值得商

这是国际性地大场合，有不少世界各国地明星大腕在看着他们。虽然心里很不舒服，但是表面上地面子还是要给地。所以，沈漫歌准备伸手和车恩熙握手。

沈漫歌能忍，林枫怎么会忍。他向前跨一步挡在沈漫歌面前，用汉语对着满脸微笑的车恩熙和朴浩俊说道：“对不起，我们不懂方言。请讲普通话。”

这句话一出来，全场讶然。

汉语是继英语之后地又一国际性语言，在场地都是些世界级名星。虽然不能说全部都精通，但有大部份人还是能听懂一些的。他们没想到林枫这家伙会这么不给面子。更没想到的是，这家伙竟然将韩语说成方言——

明星们自恃身份，在出现撞衫事件时，还能勉强能克制住不互相交流一番的欲望。现在听到这句话，酒店特别腾出来的一个大房间里开始议论纷纷起来，一些不懂汉语的人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然后用其它的语种和身边的人打听。一传十，十传好几十，房间里的这些人全部都明白林枫说些什么了。

有不少男明星对着林枫欣赏的微笑，一些稍微开放些的女明星甚至对着林枫大抛媚眼。这个男人，太迷人了。在他们的心目中，中国是一个落后、传统、愚昧以及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国度，没想到会有这么可爱的男人。

颠覆，他一直在颠覆人们心中在一些电影电视或者记录片中存在的印象。

男棒子和女棒子显然也是懂汉语的，他们最近几年在国内发展势头迅猛，而且主要收入都是在国内，不可能不会几句。听到林枫的话，两人面面相觑。车恩熙还能勉强保持住尴尬地微笑，而朴浩俊却眼睛里冒火，一幅上来干架的姿势。林枫怀疑这小子在没成名以前肯定是小混混——毕竟，大多数男明星成名前都是混混——

“你要为你的话道歉。”朴浩俊用流利地英语说道。这小子的语调充满了美国南方地味道，听起来像是在那儿生活了很多年一样。这小子，装13果然是一流的。明明英语说的那么好，他偏偏用方言给人打招呼，活该找骂——

“道个毛。”林枫撇撇嘴，拉着沈漫歌向旁边地暂时休息地沙发走去。懒得理那两个气的脸红脖子粗地棒子。

这句经典国骂只有少数几个人能听明白。梅丽莎也能知道这不是句好话，但具体什么意思肯定会不知道。而车恩熙和朴浩俊长期在中国圈钱，而且还和不少中国艺人合作过，大概会明白是什么意思。其它的那些汉语只懂得半瓢水的，想破脑袋也不会明白。

梅丽莎在旁边安慰了几句，笑着提醒道：“车小姐，晚些要参加外面地活动。你和沈漫歌小姐穿着同款地衣服，可能会引起记者们大做文章。你感觉怎么样？如果有什么需要的话，我会最快帮你解决。”

梅丽莎不好意思直接让人家换另外一套衣服，只得委婉地提出自己能够帮忙。

“为什么要我们换衣服？而不是他们？”朴浩俊满脸怒容地问道。

梅丽莎寒着脸打量了他一眼，他立即噤若寒蝉。他刚才受了林枫这么大的气，因为梅丽莎地话一下子爆发出来。说完之后才觉得，自己实在太鲁莽了。自己只是个明星而已，而他们这些有钱人，如果愿意的话，随时能捧红一个明星——当然，也能加速一个明星地陨落——

“太不起，我太冲动了。请梵克小姐见谅。”朴浩俊调整了下气息，满脸诚肯地向梅丽莎道歉。

“没关系。”梅丽莎刚才敛起的笑容又一次绽放开来。这让两人身上地压力大减。

“谢谢。”车恩熙笑着摇摇头。“能和沈漫歌小姐穿着同样的衣服，是我的荣幸，也是我们的缘分。我觉得，保持自然之心就好。”

梅丽莎笑着点点头，和两人打了声招呼，去忙外面地小型酒会了。

“可恶愚蠢的中国人，我要他们付出代价。”朴浩俊紧紧地握着拳头。

车恩熙没有说话，却若有所思地打量着远处沈漫歌身上那套和自己身上一模一样地衣服。

第485节、就他妈人工合成货

撞衫事件只是一时地插曲，等到当事人都分开后，大家地视线也跟着转移了。开始谈论其它地事宜。

“你啊，就不能吃一点儿亏。也不注意场合。”沈漫歌娇嗔着说道。虽然嘴上是在责怪林枫，但是脸上却没有一点儿责怪的意思。

林枫抓着沈漫歌地小手，一脸认真地说道：“我们为什么要吃亏？有人说吃亏是福，那是可悲地阿Q自我安慰。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在吃亏，但是他们无力反抗。那种悲沧地心情，不经历过是没有办法理解的。”

官欺民、富欺穷。这是一个弱肉强食地人吃人时代。只不过他们吃不是你的身体，而是你的生命历程和所创造地价值。这种事每天都在发生。但普通百姓是没有能力反抗的。

“我们既然有能力反抗，就没必要让人占了便宜。让我不爽的人，我也不让他好过。谁也不行。”林枫一脸冷酷地说道。

“好了。知道你是个小气包。”沈漫歌浅笑着说道，想将小手从林枫的手里抽出来。可是林枫紧紧地捏着霸道地不松手。“有人看到呢。”

“看到了怕什么？咱们地亲密照都被人看去了呢。”林枫厚着脸皮说道。

两人说话的时候，又有不少明星主动上来认识。他们对林枫这个来自东方地少年实在是很感兴趣。更确切地说，林枫地表现很符合他们的胃口。从他的言行举止间，能让他们呼吸到自由地气息。

一群人闲聊会儿后，梅丽莎再次走了进来。等到房间里所有人的目光都被她吸引后，满脸微笑地说道：“抱歉，打扰了各位的雅兴。外面已经准备好了。请大家入场。”

听到梅丽莎的话，屋子里或站或坐地人都站了起来，准备跟着梅丽莎向由多功能厅布置而成的小型酒会现场走过去。林枫拉着沈漫歌地手排在后面。这时，又有一对男女走到了他们后面。林枫回头看去，却是刚才被他羞辱一通的车恩熙和朴浩俊。

林枫冷淡地撇了一眼，并没有和他们说话。不知道他们是有意还是无意，竟然主动跑到自己屁股后面跟着。难道他不知道，这样一来，全场地焦点都会投到这儿来吗？

一个记者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们告诉他们什么，他们就知道什么。有些事。我们自己心里明白就行了。

这句普通的话话里面虽然包含着很多黑暗地因素，但是同时也表明媒体巨大的影响力。媒体看到哪里，普通公众就会看到哪里。当全世界的报纸电台都在进行中韩两国明星大比较的时候，普通市民自然也乐衷于此。

林枫在心里冷笑，难道他们真的对自己这么自信？跟在沈漫歌身后，不是自取其辱吗？林枫早就扫描过全场，虽然在场都是风姿卓越地人物。或清纯、或知性、或性感、或另类，但是还真没有一个人会比沈漫歌更吸引人的眼球——也许这是典型的情人眼里出西施。

难怪他们能在韩国混出头，在夜郞自大方面确实有独到之处。一群精神强壮体格虚弱地畸形人。

多功能大厅经过梵克雅宝公司一番精心布置，成了一个小型地酒吧。下面是一排排地坐椅，桌子上放着美酒和精致地点心水果。前面有一个小T型台，那是明星们亮相:个大大的电视屏幕。正在播放梵克雅宝的产品和形象广告。

台上的椅子上已经坐满了人，有记者。有被梅丽莎邀请过来嘉宾，还有一些高端客户群。在嘎纳电影节正如火如涂进行的时候，能同一片区域举办一个这样的盛会，由此可见梵克雅宝财大气粗在法国背景深厚。这摆明了是和电影节抢镜头和新闻版面。

T型台上正站着一个身穿浅灰.+.人曲线优美，面孔精致，声音很有激情。至少不会听起来像是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让人听着打瞌睡。

她正在向台下的观众讲解梵克雅宝举办这次活动的意义。虽然说的自己很伟大。但是在林枫看来，无非两个原因。一是为了大力推广一番，为进军亚洲国家打下基础。另外一方面也是借此盛会，在各国明星大腕都在嘎纳的时候，向他们推荐一番。毕竟，只有这些身家上亿地人才能消费的起这上百万的珠宝。而且，他

那儿都是最吸引人眼球地群体。如果在脖子上戴着链子。就等于是间接地为梵克雅宝打广告。

“——现在。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梵克雅宝的朋友们。”随着女司仪的话音，在梵克雅宝女总裁梅丽莎地带领下。一群金光闪闪地明星们向T型台走过去。

台下的记者们骚动起来，对着走在最前面地梅丽莎狂按镜头。她本身地相貌就极其出众，而且身份特殊，为了这次推广活动亲自出席，自然极其吸引人的眼球。甚至，对那些娱乐记者们来说，她的镜头比跟在她身后地那些明星大腕们的镜头还宝贵。

梅丽莎穿着代表高雅地紫色旗袍，风情款款地向T型台上走去。台子虽然很矮，但为了方便女星们上去，还是设置了几格梯台。梅丽莎第一个提着长裙走上T台，边走边向个、第三个。整个会场都弥漫着轻音乐和相机按动快门的声音。

前面的人都走上去了，坦然地站在T台中间，满脸微笑地对着镜头，任由他们拍个够。轮到林枫和沈漫歌上去时，两人也有样学样，沈漫歌挽着林枫的手腕向梯台上走去。

一看到林枫和沈漫歌出来，台下记者们的镜头立即转变了轨迹。对着两人就疯狂地按动快门。有林枫地地方，就有新闻。他们将林枫在红地毯上走秀地照片发回报社后，得到了上面地大力表扬，经过文字编辑地一番杜撰，第二天报纸果然卖断货。连续几次加印。上面地领导亲自打来电话，他们说：如果可能地的话，二十四小时将镜头对着那个中国男人。

现在林枫又出现了，记者们地心里是既期待又兴奋。

林枫也没想到自己在记者们的心中这么受欢迎，看到自己一出场，就立即成了全场地焦点，甚至前面那些大型明星都不能做到的事，被他做到的，这种感觉——哎呀，人家不好意思说啦。

在其它人嫉妒羡慕两种情绪交杂地眼神注视下，林枫和沈漫歌缓缓跨上了台阶。当跨到最后一个台阶，再前进一步就能走上T台的+沈漫歌突然没来由地向前扑地。惊慌失措下，紧紧地抱住了林枫的手臂。虽然不致于摔交，但是也吓的花容失色。头发和身上的衣服也乱了，形象变的很糟糕。

沈漫歌也是经历过大场面的女人，很快的就恢复了正常。整理了番衣服，歉意地对着台下的观众微笑。

林枫回过头，看着跟在他们身后走上梯台的车恩熙和朴浩俊，阴沉着脸问道：“是你们做的？”

“什么？”车恩熙学着韩国言情片所有女主角都喜欢做的那种白痴地表情，撅着嘴巴满脸迷惑地问道。

“我是说，是你们想让她出丑，然后故意踩她的裙摆吗？”林枫冷笑着说道。跟他们没理由委婉客气，干脆把话说清楚比较好。难怪他们刚才特意站到自己身后来，当时还以为他们是为了吸引人的注意，现在明白了，原来他们还暗藏着这么一招。如果不是自己腕力惊人的话，沈漫歌措手不及，肯定会扑倒在地上。那样的话，可真是当着全世界人的面出丑了。

“你怎么可以冤枉我们？说话要讲究证据。”车恩熙用英语不紧不慢地说道。

如果可以的话，那些记者们甚至想对着林枫大喊几声：LOVEYOU。

他们的领导是多么睿智啊，远离嘎纳，却英明远瞩地做出决定：镜头二十四小时对准林枫。果然，林枫从来没有让人失望过。有他的地方，就有新闻。

“是啊。话可不能乱说。我们可以告你诽谤。你是在侮辱我们大韩民国的国民——”朴浩俊微笑着说道。虽然没能让那个女人摔倒，但也算是出了一口恶气。

看着站在面前两个美伦美奂做了错事却不敢承认的家伙，林枫恨不得一拳下去把她们里面塞了不少东西地鼻子给打扁。

“就他妈一人工合成货，还敢跑来找茬？”林枫恶毒地说道。

第486节、国际事件

“就他妈一人工合成货，还敢跑来找茬？”

这句话一出，全场皆惊。记者们一边竭力地让自己不至于太激动而导致情绪失控，一边举着相机疯狂地按动着快门。可以预料，明天地报纸又一次会脱销。

其它明星和嘉宾们也是一幅看好戏地神情，甚至，他们心里都有些羡慕这个来自东方地年轻人。自从他出现嘎纳后，所有的记者们都围着他转。他一出场所引起的轰动比那些成名已久的明星大腕还厉害些。与其说这是嘎纳电影节，不如说这是林枫的个人秀。

这个男人，实在是太无敌了些。在这种场合说出这样的话，等着被棒子地粉丝们封杀吧。更有可能会成为一起国际事件。

当林枫说完这句话后，让他意想不到的事出现了。那个女棒子竟然无声地流起泪来。先是眼圈发红，然后渐渐湿润，再然后人工合成地脸蛋上面开始出现一道被泪水冲洗出来的沟渠——甚至，这沟比她的乳沟还深邃一些。

看到车恩熙当众落泪，朴浩俊憋的满脸通红，眼睛里燃烧着熊熊地火焰。如果不是考虑到自己的前途，他实在忍不住想上去和这个无耻地中国人大战三个回合——也许更敌。林枫同学讨厌比他长的帅的人，更讨厌通过作弊手段比他帅的人，所以，如果这小子不知趣地话，说不定他会一脚踹上他的小jj。

梅丽莎做为东道主。看到这样地事发生，脑袋都大了三圈。他现在是完完全全觉悟了，和林枫继续合作是个错误，邀请他来参加今天的活动更是错上加错。

看到所有人都充满好奇地看着那边发生地情况，记者们更是激动地脸色潮红，像是高潮快要来临前的样子。神魂颠倒。对着那个男人拼命地浪费菲林。这个男人通过嘎纳电影节这个国际性地赛事。一跃成为媒体界地宠儿了。以后，只要是他出现的地方，肯定会有媒体观注地眼光。当时找他和沈漫歌代言梵克雅宝时。是想有机会能借助他的身手和背景。现在看来。他的影响力甚至不比其它任何一个大牌明星弱。

可以预期，明天，又是他地世界了。

最冤枉地就是林枫了。明明是说了句实话。虽然他暂时还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他们俩是整过容地，但是以棒子国‘十人九整’地民风，他们更不会例外。你见过有不整容地韩星吗？

实话实说地人果然是让人讨厌地啊。自己就像那个在《皇帝地新衣》里面揭穿皇帝什么都没穿的诚实孩子，童话书中虽然没有说过那个孩子的末来命运。但林枫猜测，肯定会被那个皇帝给干掉了。

“恩熙，发生这样地事我很抱歉。请不要生气，大家会还你公道——”梅丽莎不好去责怪林枫。竟，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还不清楚。如果确实是车恩熙和朴浩俊地错。自己无端地冤枉了那个家伙，天知道他会做出什么更出格地举动，把今天的会场给拆了都有可能。

车恩熙点点头，轻轻地用手背擦拭了下泪痕，歉意地说道：“梵克总裁。我身体有些不舒服。能否允许我先告辞一会儿。”

梅丽莎理解她这么做的处境。林枫地话一针见血地刺中了他们地伤疤。不然。朴浩俊早就冲上去和林枫拼命了。当着这么多明星和媒体地面被人这样攻击，是谁脸上也挂不住。女人心理承受能力差。当众流泪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先离开也好，免得大家挤在一起又出现其它的事端。自己请这些明星过来确实是想借着他们地影响力来吸引公众地眼球，但是过犹不及啊。

“好的。今天招待不周，我晚些时候亲自登门致歉。”梅丽莎温和地说道。

车恩熙也是见过大场面地人，对着台下地记者们躬身致歉，这才和朴浩俊一起离开了。梅丽莎唤来助手送他们出去。

讨厌地人走了，林枫地心情大好。拉着沈漫歌地手走下T型间，摆出自己最迷人地笑脸任他们拍照。脸上弧度调整了一次又次，要知道，一不小心，就会有一个无知少女沉溺在这笑容里面逃不出去了。

\*\*\*\*

\*\*\*\*\*\*\*\*\*\*\*\*\*\*\*\*\*\*\*\*\*\*\*\*\*\*\*\*\*\*\*\*\*\*\*\*\*\*\*\*\*\*

随着轰隆地响声，飞机开始俯冲着下落。飞机喇叭里再次响起人们耳熟能详地声音：“各位乘客请注意，你所乘坐地|:的是香港国际机场——”

在AF5飞机头顶舱里，一男一女格外引人注目。男人身高足足有有二米多，体格非常壮实，坐在那儿像座沉默的的小山一样。蓝色有些混浊地眼睛，一头微微卷曲地金发披在肩膀上，下身穿着一条美国特种兵地迷彩裤，上身是一件黑色地短袖紧身T恤。一只骷髅头。只是这骷髅有些不同，它地眼睛并不是两个黝深地黑洞，而是两根用红色药水点缀上去熊熊燃烧的火焰。头等舱里有不少乘客被这只骷髅头所吸引，可盯着看了不到一分钟，就感觉头疼欲裂，心里充满了负面情绪，恨不得在飞机里大喊大叫来发泄一通——

而和这个男人形成对比地是，坐在他旁边的却是一个天使般可爱的女孩儿。女孩儿看起来非常年轻，大约十八九岁的样子。粽色的头发，碧绿色的眼睛忽眨忽眨地，长长地睫毛像是个漂亮地扇子让人看了忍不住想在她脸上亲一口。一身白布长裙地女孩儿仿佛被上帝他老人家遗落在人间地精灵，美的不可方物。但唯一让人觉得有些痛心的是，她的左脸上有一道细长地伤疤，本来那道疤痕并不大，但是配在这个美丽地没有一丝瑕疵地女孩儿脸上，就份外的明显了。人无完人，除了感叹创物主地吝啬外，别无它法。

AF5是法国航空公司地班机，听到飞机里用法语播报的声音子男人从怀里掏出两张照片。满脸痴迷地看着最上面地那张照片，微笑着对身边地女孩儿说道：“这有两个女人。你选择其中一个吧。”

白衣女孩儿顺手抽走大个子手里下面地一张照片，看着照片上清秀似水地女孩儿，声音清涩地说道：“她们都是那个魔鬼的女人吗？”

“不错。安琪儿。那个男人真是好福气啊。身边带着一个绝色美人，国内还有两个——哦，天啊，看到这个女人我就想和她上床。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诱人地女人。只看看她的照片，我就能达到高潮。”

安琪儿皱了皱眉，声音干涩地说道：“我不介意你去挽救那些女人罪恶的灵魂。但请不要忘记我们来到中国的任务。”

“这个用你来教我吗？”狮子王是成名已久的高手，心高气傲，怎么能忍受的了一个小女孩儿用这种口气和他说话？虽然因为利益，两兄弟重言合好，但是，中间地裂痕也不是那么容易弥补的。

“不要忘记，你以前是因为什么得罪牲口的。我想，如果他知道你在中国出现的话，会赶来和老朋友见个面。”安琪儿冷淡地说道。

听到牲口的名字，狮子王地眼神一下子燃烧起来，仿佛要将机舱点燃一般。坐在他周围地人明显地感觉到空气灼热了起来，身上无穷地多了层压力。

“牲口吗？老朋友总是要见一面的。”狮子王一脸战意地说道。

“你不是他的对手。在你自寻死路之前，希望你将中国地任务做好。至少，不要拖我的后腿。”安琪儿不耐烦地说道。她喜欢堕落和杀伐，可她讨厌身边这个男人。同样都是坏人，为何他不能像凯特一样坏的那么有品味呢？

“婊子，我警告你。别再用那种语气和老子说话。”狮子王冷酷地说道，将那种媚惑众生地照片塞进贴身口袋，从座位上坐了起来。而旁边地安全带他上飞机后根本没有系过，空姐好不容易鼓起勇气过来提醒过一回，被他一瞪之下给吓跑了。

安琪儿抚摸着脸上的伤疤，喃喃道：“毁灭是罪恶的。但上帝会让他的子民得到新生。林枫，我应该如何对付你的女人？”

第487节、找死

林枫虽然是枫林国际名义上的老板，但他对这家现在在香港已经举重轻重地集团公司关心地实在太少太少。枫林国际原来是靠白蔡两家的底子发展起来的，经过林淡妆这个美女掌门人大半年的打理，再加上青衣门一群弟子地支持和李泽明刑恒基这两个香港地头蛇的支持，现在已经步入了正轨。

林淡妆很忙，每天除了处理大量的工作之外，还要抽出时间去推掉那些合作伙伴地追求。林淡妆气质出众，虽然她假扮冷酷没有在人前表现出妩媚的一面，但是那冷艳地气质也吸引了无数男人的眼球。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和林淡妆打过交道的男人，无不被她的才华和容貌折服，然后人便扑倒在她的石榴裙下。没有男人不想将这种极品女人收入后宫。几乎每一个合作伙伴在和她接触一段时间后都会纠缠她一阵子，在林淡妆巧妙但决绝的拒绝下铩羽而归。也有一些中毒颇深的男人不肯轻言放弃，每天都会来磨练心志一会儿。

林淡妆看完桌子上的几份方案，揉了揉有些发酸地脖颈，双手伸到脖子后面，丰满地胸部反而更加傲然挺立。也难怪香港的无数英才俊杰会为之疯狂，她精致职业套裙下的丰满身体是最好地催情剂，能让任何男人为之疯狂。

撇了眼垃圾桶里的几捧玫瑰花，苦笑着摇头。她不是一个爱慕虚荣的女人，对她来说，这些男人地爱慕和鲜花不能让她有任何地成就感，只有苦恼。他们都是枫林国际的重要合作伙伴气，话说清了，不足以让他们死心。每天处理这些事都比工作本身还累。

那个小淫贼，也不知道在嘎纳过的怎么样。

这样想着，林淡妆将文件夹下面压的几份报纸取出来。一打开，头版头条便是林枫那笑起来很欠揍的脸。林淡妆没有急着去看新闻，就对着林枫地照片默默地看。一会儿后，突然咯咯地笑起来。

这个家伙，总是不让人放心。又搞出这么大地事来，真是让人头疼啊。林淡妆喃喃地说道。

看了看表。已经晚上八点多了。林淡妆是一个很懂得生活品味地人，本来秘书是要给她叫些餐点的。她对那些食物不是很感兴趣，便拒绝了，肚子有些饿，从桌子上摸起电话便拨了个号码。

“喂，小怡吗？现在在哪儿？”林淡妆宠溺地对着唐佳怡说道。

“我刚刚培训完，在回家的路上呢。”唐佳怡柔柔的声音从话筒里传了出来。千秋娱乐力捧唐佳怡。为其量身定做了一部重头戏。唐佳怡虽然在音乐上已经初步得到很多人的认可，但和沈漫歌一样，在演技方面还没有任何经验。唐佳怡本身的压力极大，不用公司说什么，自己就请了老师过来培训。这一段时间都学习的很晚。

唐佳怡在国内也算小有名气，但一直没有在香港买自己的公寓。依然和林淡妆住在一起。林枫不在，两个女人住在一起也能排解寂寞。

“好。还没吃饭吧？我立即赶回去。晚上给你做好吃的。”林淡妆在电话里笑呵呵地说道。

“嗯。林姐姐要快点儿回来。我在家等你。”唐佳怡也微笑着说道。

“小妮子，我说过多少次了，你要和林枫一样叫我师叔，不许再叫我姐姐——”林淡妆故意祥怒着说道。

“师叔啊，这称呼好怪异哦。我就喜欢叫你姐姐，再说——你也比我大不了多少嘛——”唐佳怡在电话那头撒娇地说道。在林淡妆面前，她有一种被照顾的感觉。

“强词夺理。今天地新闻看了没？你的枫哥哥又在嘎纳大出风头了。”林淡妆在电话这边笑呵呵地问道。

“——看了，不和你说了。快回来吧。我要到了。”虽然看不到唐佳怡地小脸，但林淡妆知道唐佳怡此刻一定娇羞不已。这丫头进入娱乐圈也那么久了，仍然改变不了容易害羞地毛病。当然，这样也有好处，因为这区别于其它明星地独特风格，倒吸引了大量铁杆粉丝。

挂了唐佳怡的电话，林淡妆收拾了下东西。将那几份还没来得及看的报纸装在包里准备带回去看。便走出自己

公-室。和外面地秘书打了声招呼。便乘电梯下楼了

现在虽然九点多了，但是在香港这个夜生活丰富地城市来说正属于黄金时段。大量刚刚加完班等待电梯下班的白领们在看到林淡妆时紧张地打招呼+脸，而且做起事来雷厉风行，对待下属极其严厉，所以公司的人都有些怕她。

林淡妆也懒得和她们多寒暄，出了电梯便提着包向枫林国际大厦地地下车库走去。

林淡妆地公务车是一辆银白色地宝马，这款车看起来高贵大气，内部空间也极其宽阔，而且有着品牌车优良地性能，深得林淡妆地喜爱。

远远地，在走到宝马车的时候，林淡妆地脚步缓了一缓。冰冷地眼神变的有些玩味起来。慢走了几步，像是下定了决心后，又坦然地向宝马车走去。并且远远地用打开了车锁。

打开车门，林淡妆刚刚钻进宝马车里，脖子上便有一阵凉意袭来。

“你懂英语吗？”身后一个男人森冷地声音传来。这个杀手很幽默，如果对方根本不懂英语地话，别人能听懂他的这句话吗？

果然，林淡妆丝毫不惧，咯咯地微笑起来：“如果我不懂的话，你能和我讲普通话吗？”

“女人，别和我开玩笑。现在，照着我的话去做。不然，我不介意第二次杀女人。虽然我一向很懂得怜香惜玉。”男人从车后座里爬起来，露出一个如狮子般的脑袋。

“好。乖乖听话地女人才能得到男人的疼爱——那么，你想让我现在为你做什么呢？在车里为你——那个？”林淡妆声音柔媚地说道，里面还夹杂着一丝不堪娇羞地神情。林淡妆卸下了伪装，悄悄地对着狮子王用上了媚术。

果然，狮子王听着这声音都快陶醉了。而她意犹末尽地一个‘那个’更是让他联想翩翩。虽然当时负责收集这个女人资料地人提醒过一句，说这女人相当厉害，但狮子王心高气傲，那能会将一个女人放在眼里？

“哈哈，‘那个’是肯定的。但不是在这里。现在，听我的，将车子启动起来——”狮子王狂笑着说道。虽然车里的灯没有打开，但是林淡妆地照片他已经看过了无数次。甚至在宾馆地沐浴间里拿着她的照片用‘五指姑娘’解决了一回——

“好。”林淡妆听话地将车子启动。顿了顿，咬唇说道：“你真强壮——”

“不不不，我的强壮你还没有领略到。现在，小女人，把车子开到南山——那儿的风景不错，很适合我们‘那个’——”

“嗯。”林淡妆非常听话地点了点头。将车子加速，向狮子王说地方向驶去。

“婊子。”狮子王淫秽地骂道。如果不是位置不对的话，他恨不得现在就将这个女人按在座椅上解决了。看着她那诱人的模样，听着那柔媚的声音，他有些迫不及待了。

林淡妆脸上抹着一层淡红，羞涩地笑着。眼底地神色却冰冷无比。

南山是香港郊区一个不太出名的小山，平时人烟罕至，很少有人会到这里，打野战的话确实很适合。林淡妆很配合地将车开在一个月光明媚视野开阔的地方，然后将车停了下来。

“我喜欢这里——人家以前来过这儿，-”林淡妆咯咯地笑着说道。

“哦。我也喜欢这里。那么，小美人，下车吧。我也要带给你一个终身难忘地夜晚。”狮子王竟然将军刺从林淡妆地脖子上取了下来，然后推开了车门径直走出来。完全不害怕林淡妆突然发动车子逃脱。

林淡妆并没有逃跑地打算，既然人家送上门来了，自己有必要送他一程。虽然不知道这个男人为什么会找上自己，但她知道，肯定和林枫在欧洲地征程有关。

是自己男人的敌人，就是自己要杀地人。

第488节、林淡妆vs狮子王

狮子王和世界杀手排行榜排名第一位的‘牲口’不合，为了躲避他而沦为雅宝家族的家奴，平时极少出来执行任务。这次两兄弟联手实力大增，而林枫和梅丽莎都在嘎纳，他们这才抽出手来将各自地王牌调牌出去一起来中国执行任务。

狮子王在拿到林淡妆的照片时便心里暗喜，这么诱人的女人很多年没有见过了。虽然自己就是因为栽倒在一个女人的身上，但是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能将这样的女人压倒在身上一晚，纵是死一次也愿意——更何况还死不了呢。

林淡妆虽然漂亮，便她身体上更加诱人的是她的气质。那独一无二地媚惑之气。林枫八九岁时就想拉着自己软趴趴的小弟弟塞进林淡妆地身体里面，可以想象她是多么迷人——

也许是林淡妆地伪装技巧太过于高超，或者是狮子王色迷心窍，他并不觉得林淡妆有什么特别之处。无非就是身材性感些，长的漂亮些，骨子里淫荡些——他将林淡妆见到他后的镇定表现误以为是自己魅力使然。自己体格强壮，确实是一些浪女荡妇地最爱。在法国，他便凭借这幅体格凳上了不少女人的闺床。

从任何一方面看，林淡妆都属于那一类型的女人。在狮子王心中，已经提前对号入座了。

林淡妆春光满面地从车里走出来，精致地灰色职业套装。胸部在月光的照耀下格外挺翘。衬衣地扣子不知道是原来就如此，还是刚才林淡妆在下车时故意解开，胸前明显地有一片春光泄露出来，深深地乳沟在明媚月光地照耀下。‘犹抱并遮面’地若隐若现。五官每一处都精致，像是经过上帝精雕细刻过一般。但全身最诱人的莫过于她的眼睛。一双大大地桃花眼，像是含着一池春水。

诱惑既致命，艳女赖其宗，莹莹冰晶肌，脉脉最含情。对杀手出身的狮子王来说，爱情就他妈地狗屁。但如果让他找一个字来形容他此时对林淡妆地感觉的话，他竟然情不自禁地想起这两个字来。当然，爱分为很多种。他的爱只是收藏。就比如去宜家购买家具。因为爱它，所以将它买回家。如果不喜欢的。自然没必要埋单。

林淡妆明若秋水地眼睛笑盈盈地向狮子王走去，狮子王眼睛盯着她那条修长性感却不显得偏瘦大腿，早已乱了方寸。他不缺女人，但他很少见过这么有女人味的女人。和眼前的这个女人相比。以前的那些都和日本流行的人偶娃娃差不多。

林淡妆在狮子王面前站定，伸出洁白细腻地嫩白玉指，轻轻地抚摸着狮子王地胸口，咯咯地笑着，用英语问道：“你喜欢这里的风景吗？”

“喜欢。非常喜欢。”狮子王一把将林淡妆搂在怀里，伸嘴就要吻住她樱红微厚地嘴唇。他想做这个动作已经很久了。

林淡妆伸手将他粗壮地脑袋拦了下来。妖娆地笑着：“坏男人。你太急了。我喜欢懂得情调地男人。”

狮子王停下手里的动作。狂笑着看着怀里地小白菜，淫秽地用眼神亵渎着那一对伟大地胸部。问道：“怎么样才会有情调呢？”

“至少，你不应该弄脏了女士的衣服。”林淡妆轻笑着说道。

说完，轻轻地拨开狮子王搂着自己大手，身体后退一步，在狮子王全体

一颗，两颗——只有两颗纽扣，但林淡妆解的很慢，让狮子王体内地欲火不断上升。然后，林淡妆将外套脱下来，往狮子王头顶上丢过去。

狮子王抓着衣服闻了闻，一股沁人心菲地香味扑面而来。狮子王大口大口地呼吸两口，终于忍不住了，伸出鲜红地大舌头，在林淡妆地外套上舔了舔，一幅很陶醉地样子。

“真坏，弄脏了人家的衣服。”嘴上说着别真坏，但脸上却没有一点儿责怪的样子。面色粉红如桃花，声音柔媚如糯米。黏的让人恨不得一口给吞下去。

说话的同时，林淡妆已经在解自己衬衫的纽扣了。这次地纽扣多一些，用地时间更多。等地狮子王都快抓狂了，只能抱着林淡妆地外套不断地想入非非。

“帮人家把衣服叠起来。”林淡妆说着，将白色衬衣从身上扯下来，黑色的内衣束缚下，一双遮掩不住地大白兔踹跶而出，白晃晃，肉乎乎，让人忍不住地想去抓两把。

“婊子，快点儿。我已经忍不住了。你没资格和我讨价还价——现在，给乖乖地撅起你的屁股——”狮子王到着林淡妆地丰满双胸，狠狠地咽了几口口水，声音沙哑地吼道。

话还没说完，一件戴有女人体香地白色衬衣就丢到了他的头上。

“哦——”这一次那迷人的香味比上一次更浓，闻到这股极能催情的味道，狮子王竟然舒服地呻吟了一声。

林淡妆地衣服刚刚丢出去，人又飞快地动了。这次不再是脱衣服，更是快速地抬脚，一脚下去，正中狮子王的跨部，双手前探，一只手抓住她的头发，然后另外一只手向她的眼睛连续招呼好几拳。

事情来的太过于突然，刚刚还处在天堂的狮子王突然感觉到跨部一股巨痛传来，然后头发被人抓住，这个时候他已经反应过来，伸手去招架的时候，眼睛还是挨了好几拳。

无论是上面地眼睛还是下面地小弟弟两个重要部位受到重伤，狮子王杀猪般地嘶吼起来。狠狠地一拳砸过去。林淡妆这才放弃先机，身体快速地后退，躲开了狮子王这一击。

狮子王捂着跨部，对着站在面前不远处的林淡妆吼道：“贱.

“我们倒是不谋而和。”林淡妆笑眯眯地说道。一点儿也不惧怕疯狂若野兽地狮子王。上身的外套和衬衣都脱了用来迷惑狮子王，只有一件黑色的内衣束缚着那两只不太听话而不停颤抖的兔子。幸亏这内衣是名牌货，要是在地摊上买地那种十块钱两件的，早就将肩带给崩断了。

—

真的，那种很不结实。我用过——我解过。

狮子王体内地欲火被林淡妆一番上下攻击打的无影无踪，骨子里的怒火却彻底被林淡妆给点燃了。不顾跨部那根小牙签锥心似的疼痛，从腰里拔出军刺，大吼着向林淡妆冲了过去。

从刚才这个女人一连串的打击中他已经知道，自己上当了。低估了这个看起来很花瓶应该除了上床其它什么都不会的女人。中国人。个个都他妈的这么狡猾。

林淡妆比狮子王更加着急。眼前这个怪物一看就知道从欧洲跑过来地。他们能找到自己，也肯定能找到唐佳怡。自己有能力自保还好些。唐佳怡身边虽然有杀手科的三名成员保护，但是恐怕情况会比自己还危险。

林淡妆也想迅战迅决，赶紧将这个男人干掉去救唐佳怡。

一声娇喝，林淡妆也踢掉高跟鞋。光着脚丫子踩在地上，快速向狮子王冲过去。随着她地跑动，胸前两只大肥兔子跳的更欢了。甚至一不小心还会探个脑袋出来。看到外面有危险后，又赶紧缩了回去。

\*\*\*\*\*\*\*\*\*\*\*\*\*\*\*\*\*\*\*\*\*\*\*\*\*\*\*\*\*\*\*\*\*\*\*\*\*\*\*\*\*\*\*\*\*\*\*\*\*\*

唐佳怡这个车痴虽然力尽辛苦学会了开车拿到驾照，但仍然改变不了一看到车多就慌乱转弯乱打方向灯的坏毛病。林枫很厉害地叮嘱过，没有他在身旁的时候。禁止她自己驾车。所以。现在她出出进进都有专人接送。

车子在别墅大院停下来。看到唐佳怡和李睛安全到达后，跟在后面地一辆车这才开走。别墅大门也被人关起来。

“小睛，我先去洗个澡。等林姐姐回来给我们做饭。”唐佳怡微笑着对自己地助手兼好友李睛说道。李睛只能算是唐佳怡地一个助理，现在她能力还不足以担当唐佳怡地经纪人。因为李墨的关系，她现在更跟在旁边学习。平时也跟着唐佳怡住在林淡妆这儿。

“好。我也要去洗澡。”李睛笑着答应道，两个女孩儿相视一笑，各自进了自己的房间。

唐佳怡地房间在楼上，在林淡妆的隔壁。而李睛的房间在一楼。唐佳怡上了楼后，就进了自己卧室。坐在床上发了一会儿呆，这是她每天必做的功课。

现在地生活和以前地变化太大，虽然她很努力地去适应，但仍然感觉很迷茫。林枫地变化也越来越大，原来只是自己卖羊肉串地枫哥哥，现在是枫林国际的老板，大家族秦家地继承人，在嘎纳名声大噪——这都让她很不适应。

“如果可以的话，能回到以前多好啊。”唐佳怡感叹地说道。她实很怀念在明海的时候只有自己的枫哥哥的悠闲自在的生活。虽然现物质生活格外的富裕，可精神却越来越空虚。

有时候，她根本就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我怎么变成这样了？我原来的理想是当个外企地经理努力赚钱养枫哥哥的啊。现在怎么没有理想了？

一个人的时候，唐佳怡就会格外的安静。安静的就像和屋子里的桌子、柜子、床等静物融为一体。人没有动，但脑子却极其的活跃。

想了想，喃喃道：“枫哥哥三天没有打来电话了。有一天，他会不会把我忘记？”

唐佳怡苦笑着摇头，正想从床上起来找衣服去沐浴间去洗澡时，房间里突然有人轻轻叹息：“可怜的女人。”

唐佳怡差点尖叫出声，惊慌地四处看去，一个粽发碧眼地女孩儿站在窗边，眼神玩味地看着她。

“你是谁？”唐佳怡虽然奇怪这个人来的奇怪，但看到她的人时不知道怎么回事，没有害怕，而且，她给人的感觉很善良，很温和。

“我是来拯救你的人。”女孩儿声音干涩地用英语说道。她英语用词极其不好，甚至不如唐佳怡说的流利。“这个世界上充满了罪恶，上帝不能亲历亲为，将派身边地十二天使降临，使罪恶的灵魂得到救赎。”

“谁的灵魂是罪恶的？”唐佳怡好奇地问道。

“你。”

“我的？”唐佳怡青涩地小脸充满了疑惑。

“是的。你的灵魂是罪恶的。纵容良的皆是善，纵容恶的皆是恶。你在纵恶人犯罪，你的灵魂也是罪恶的。”安琪儿地小嘴一张一合，好像是长久没有喝水的缘故，薄薄的嘴唇和她说出来的话一样干涩难明。

“我纵容坏人犯罪？”

“是的。爱亦是纵容，仇恨才是鞭策。而你心中充满了爱。这是上帝所不允许的。”

“上帝难道不是传播善的吗？”

“是的。但他被他的善伤害。而我们在传播另外一种善。善亦是毁灭。将所有的东西都毁灭，这个世界将回归宁静纯洁。”

“你是疯子？”唐佳怡惊讶地问。这个女人地话太骇人听闻，不得不使她这么想。

“不。我是少数清醒地人。”安琪儿轻轻地摇头。“现在，让我带你去天堂。”

（做眼保健操时无意发现，刚才我对面楼上竟然有人裸体沐浴，而且还是个男的——可怜的老柳啊，好不容易偷窥一次却遇到一个他有我也有的男人——淫人们，给点儿月票补偿我的精神损失吧。）

第489节、佳怡有危

细节决定成败。杀手是最善于从细节处寻找突破口。林淡妆还没走到自己的宝马车前就感觉到了车里有人，能不破坏车的任何外部设置而进入车内，这样的人不是顶尖神偷，就是高级杀手。林淡妆是一个极其自负的女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选择逃脱或发动攻击，而是若无其事地钻进车内和狮子王周旋。

这是个高手。当狮子王迅速地将匕首抵在林淡妆优美地脖颈上时，林淡妆便在心里得出了结论。一叶而知秋，他出手的速度快的惊人。

林淡妆的伪装术极其高明，这点连林枫也自愧不如。在她的调情打下，狮子王对她完全放松了警惕。为了有更多的把握将狮子狙杀，所以才以脱衣服来迷惑对方使他放松警惕，寻找攻击的机会。

如果这个男人是个废材的话，林淡妆早就豪不客气地将他轰杀至渣。这个男人长的跟头大猩猩似的，她才不愿意在他面前脱衣服呢——她只喜欢在自己心爱的男人面前脱。女为悦已者容，女人喜欢将自己最美的一面展示给自己心爱的男人。

虽然偷袭取得成功，但狮子王并不是易与之辈。稍一迟疑，便发动了猛烈地反击。他现在对面前这个媚到骨子里的女人恨之入骨。如果现在让他选择的话，他会更乐忠于——先杀后奸。

狮子王地眼睛是赤红的，脸上的表情异常挣拧，手上的军刺挥出一道又一道凌厉地光芒，刀刀向林淡妆地要害部位刺去。林淡妆随身没有带任何武器，赤身空拳地和狮子王搏斗。被他攻的步步后退，不敢用肉体之身却碰其锋芒。

五月的空气有些潮湿。地上地草湿润滑腻，一脚踩上去。有被割伤的感觉。偶然地上有一块小石头，也都被林淡妆巧妙地运用上去。脚尖一挑，那大小不一地石块便成了锋利地暗器，疯狂地向狮子王扑去。

狮子王一边闪躲速度却没有半点滞留，偶尔有角度刁钻地石头中踢来，他才挥掌拍开。肉体仿佛如钢铁铸成一般。与坚硬地石头硬起来，竟然没有任何疼痛感。当然，也许这种程度地伤害根本对他没有一点儿影响。

“婊子。本来想饶你一命，现在——去死吧。敢欺骗我。后果是你不能想象地——”狮子王暴戾地吼着，.+没能伤害到林淡妆分毫地郁闷之气。

中国人果然邪门，最近连续在两个中国人面前吃了大亏。胸口上被那个林枫留下了一道伤疤，今天大意之下，又被这个女人揍了一通。难道这个国家真的像他们吹嘘的那样每个人都会功夫？

对此时的林淡妆而言。对方的刀子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胸前那一对丰满地蓓蕾。它们只有一件简单地内衣约束着，又做着这么剧烈地运动。不停地跳跃着，很是影响她的发挥。胸大有罪啊。

没有理会狮子王地疯言疯言，林淡妆地心境很平静。一边见招拆招地应付狮子王地攻击。一边在心里构思着转变眼前逆境地方法。在战斗的时候，林淡妆地冷酷无情见者心悸。

侧身，吸气。身体微躬，刚刚避过狮子王地一记横刺，然后快速地转了一个方向。林淡妆开始向汽车停靠地方向退去。在没有兵器和对方硬碰硬地情况下。她只能巧妙地运用周围地环境。这种战斗方式是青衣门地传统，林枫也擅长与此。

狮子王如果只懂得一味蛮攻的话，也不可能在国际雇佣兵市场上搏得赫赫威名。看到林淡妆地移动轨迹，狮子王立即明白了她地意图。军刺一撩。身体快速跃进，想阻挡林淡妆地退路，使她远离汽车停靠的位置。他当然更希望两人在开阔地上决斗。

林淡妆愤怒之极，一脚跃起，脚耻头向狮子王地眼睛踢去。狮子王依然不退。一刀向林淡妆地脚耻头削去。林淡妆这一脚本来就是虚招，目的是为了引走狮子王的军刺。在看到狮子王出招轨迹后，林淡妆飞起地左脚突然快速下附，然后一脚踢向狮子王地腹部。

咚！

这一脚踢的结结实实，这是自林淡妆偷袭成功后，两人地身体又一次接触。

林淡妆没有乘胜追击，反而放弃眼前地优势而跃上车顶。挺了挺丰

部，将后面地内衣扣扣紧，约束好那一对漂亮地小白狮子王妩媚地笑了起来。

“上来吧。”

林淡妆居高临下的站在车顶，天空地月亮散发着柔和地光芒，将她丰腴地身体衬托地如出尘地女神。脸上挂着妩媚地笑容，挺拔地酥胸因为刚刚剧烈运动而颤抖着，任何男人看到这样的画面都血脉喷张。

狮子王瞅了瞅林淡妆那条迷人的沟渠，又一次将嘴里的唾沫咽了下去。这样的女人真是极品啊，可惜，却只能留下遗憾。

狮子王一声大吼，向宝马车狂奔过去，脚下地皮靴踩在地上发出咚咚地响声。助跑几步后，狮子王身体高高地跃起，一脚向林淡妆地喉咙踢过去。这是他的必杀技‘绞杀’。

林淡妆明白这一腿地威力和后续会有十几种变化，眼睛微微眯了起来，凝神静待狮子王的右腿踢来。

距离越来越近，林淡妆站在宝马车顶端地最高点，仿佛突然吓傻了一般，满脸迷茫地看着那只下面扣着钢条的皮靴离自己的喉咙越来越近。

狮子王在出脚的同时，手上的军刺也倒扣在手。准备腿部攻击完结后，再补上一刀。这个女人虽然厉害，但在他的眼里，是很难抵达住他这一招地。

林淡妆刚才迷茫地眼神突然间明亮起来，然后身体直直地向后仰去，双手撑地，双脚踢上了狮子王地腿腕处。借助汽车车顶地弧度，一个下滑，又避开了狮子王后面地一刀。

狮子王连续两招落空，心里大慌。慌忙就向车下跳去。林淡妆那会给他逃跑的机会，一脚直踹向他的后心，将他庞大地身躯愣是踢飞了出去。可见林淡妆地脚力是如何地惊人。

狮子王正想爬起来，背上突然间沉重起来。一只脚踩在他的身上。猛一使力，他便感觉内脏要被挤成一团般，一股鲜血一下子就喷了出来。

现在功夫的技巧和力道地使用已经不在主要了，这个女人地身体竟然如鬼魅般。在巴黎见识过林枫地速度后，已经让他诧异不已。没想到这个女人地速度和那个带给他耻辱地男人丝毫不差。

唰！

狮子王看也不看，反手一刀向背后挥去。背上那股沉重地力道果然消失了。狮子王一个鲤鱼打艇翻身而起，恰好站在宝马车旁边，状若疯狂般，嘶吼着将宝马车高高举起来向林淡妆砸过去。

哐！

宝马车呼啸着向林淡妆砸过去，然后掉在地上发出沉闷的响声。地面上出现一个大坑。狮子王对着汽车落地的方向跑过去，突然背后一凉，肉体撕裂般地痛感传遍全身。

林淡妆诡异地出现在他地身后，他地背上插着他刚才搬汽车时遗弃下来地军刺。

唰！

林淡妆面无表情地从狮子王背后将军刺拔出来，然后像是一个认真地雕刻家般在狮子王地身体上运起刀，每一刀下去都带来狮子王一阵受伤野兽般地悲嚎。

“如果你还能活着，算你命大。”林淡妆说完，从地上捡起那件还算干净地白色衬衣套在身上，连纽扣都没有系好，光着脚丫子就向山下跑去。那件外套因为上面沾染了狮子王地口水，被她丢弃了。

身后，宛若人间地狱。曾经不可一世地狮子王，在遭遇到林淡妆后，四肢尽断，发声系统也被军刺破坏，连嚎叫地权力都没有。

林淡妆心系唐佳怡地安全，手机在宝马车里的包里，可惜定马车被狮子王砸在地上成了一堆破烂，想找到很不容易。不顾脚下地沙石和荆棘咯伤了脚，跑到山下地高速公路，然后直直地站在路中间，很快，就有一个好色地司机被她敲晕了丢在副驾驶座，她开着抢来的车向家里狂奔。

林淡妆将车子丢在别墅门口，便向别墅里跑去，对着正在客厅看电视地李睛问道：“小怡回来了吗？”

“回来了。在楼上洗澡。”李睛满脸疑惑地站起来，看着这个平时极其注重形象地董事长怎么会衣衫不整地跑回来，脚上的鞋子都跑丢了。

林淡妆在问话的同时，已经朝着楼上跑去。一把推开唐佳怡地房间门，里面空空如也。

第490节、 天罗地网

房间里没有，又在别墅里找了一番后，唐佳怡被俘已经成为现实，林淡妆地心情反而因此平静下来。这个时候，发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她需要冷静和智慧。

“林董，现在怎么办？”李睛虽然住在林淡妆家，但是和林淡妆没有唐佳怡和她亲密，不敢和唐佳怡一样称呼她为林姐，一直都以她的职位来称呼她。唐佳怡是她的好朋友，现在无缘无故地消失了，她也很着急。

明明都没有听到她出去的动静，人怎么就没了呢？在她所认知的范围内，那种高来高去的本事也只有在电视小说里看到过，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林淡妆端庄秀丽地眉头皱了皱，算了算狮子王找到自己到现在的时间，也只有一个多小时。一个多小时前她还和唐佳怡通过电话。那么也就是说，对方也只是在最近的一个小时才动的手，人肯定还没离开香港。

因为有自己在，安全方面没有太在意。而且以枫林国际和秦家在香港的地位，很少有人敢来挑衅，林淡妆不喜欢约束，所以别墅采用的是内松外紧的保护措施。除了大门口的两个普通保镖外，另外有三个杀手科成员负责外围保护，并不在别墅内居住，现在看来距离稍微有些远。

手机丢失，杀手科成员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和自己取得联系。林淡妆跑到唐佳怡床头地柜子旁边，当着李睛地面拨了个电话号码。通过一段时间的接触。这个女孩儿倒是完全可以相信。只是，普通人知道了太多地秘密，宁静地生活可能会打乱，对她们只有坏处。没有好处。所以，有很多事。林淡妆都是背着她们在做。

唐佳怡地父母在明海，在香港只有林枫一个亲人，自己和李墨只能算半个。林淡妆迟疑了一会儿，还是拨通了林枫的电话。她有必要将这件事告诉林枫。

“喂，林枫吗？”听到电话接通，林淡妆拿起话筒问道。

“是我。师叔，有什么事吗？”林枫轻笑着问道。以前无论任何时候。林淡妆给他打电话的时候，都会调笑几句，这时直截了当地喊自己的名字而不是‘小淫贼’。那么会有两种情况出现。一，她身边有人。二。香港那边发生了很重要地事。

“小怡被俘。”林淡妆有些歉意地说道。本来是有三名杀手科成员二十四小时跟在唐佳怡身后的。可唐佳怡是个敏感地女孩儿，虽然不知道杀手科的成员在那儿。但是却总有被人跟踪的恐惧感。她向林淡妆抱怨过一次，林淡妆觉得在香港她应该是安全的，这个时候没有人会在虎口里拔牙。而且，一般的对手不会在一个女人身上打交道，那样并不能解决实质性的问题，所有的矛盾冲突点都在林枫身上，如果能将他解决了，所有地事都没有了。

但是。还是高估了有些人的智商。殊不知。这样只能激发林枫的暴戾之气。

电话那头一阵沉默，远隔千里，林淡妆仍然能感觉到林枫内心地狂怒。这个男人虽然表面上一幅没心没肺的样子。但从小就失去父母使他对感情极其地倚赖和看重。林淡妆了解林枫，也了解唐佳怡在他心中地地位。她的位置是超乎所有人地想象的。他能和其它的就算没有爱情地女人上床，却唯独不碰对他用情至深的唐佳怡，这一点儿本来就很值得深思。

唐佳怡无疑是林枫的逆鳞，触碰了她，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想到这儿。林淡妆甚至有些期待。那个男人很久没有疯狂过了。他是这个世界上最大利益地维护者。也是各种道德规则的践踏者。

“我现在回去。”林枫地声音从话筒那边传过来。声音仿佛从遥远地地方传来。走了好几个世纪一般，淡定、虚无、微微有些沙哑。但里面有掩饰不住地恨意。

“林枫。”林淡妆轻声喊道。想到李睛还在旁边看着，声音略微正常了些。“交给我好吗？”

林枫稍微沉默，笑着说道：“好。师叔，辛苦了。”

“傻瓜——做好自己的事吧。小怡会没事的。”林淡妆差点又忍不住真情流露了。在自己心爱男人地面前，总是忘记了继续伪装。

挂了林枫地电话，林淡妆脸色冰冷了起来。在她心里，唐佳怡地失踪自己是应该付全责的。虽然林枫没对她说过什么，但是他把唐佳怡交到自己手里，自己却没能保护好她。

“小睛，你在家里休息。我出去看看。不用担心，小怡会没事的。

妆微笑着对李睛说道。

“好。我在小怡房间里等她。”李睛点点头。

林淡妆转过身走进自己的房间，再出来地时候，身上地衣服已经换了，一套黑色地紧身装备，脚上换了双尖头皮靴。衣服将腰部勒的很纤细，胸部也愈发的丰满了。一身黑色衣服打扮地林淡妆显的英姿飒爽，很能勾引起男人的征服欲，像是高高在上地女王。

走到别墅门口，林淡妆将口袋里的一个小型黑色通话设备放在耳边，按了一个小按钮后，很快那边便传来男人说话的声音。

“妖皇，我是13号。”男人的声音冷洌地像南极地天气，听起来没有一丝人情味。

“现在在哪儿？”林淡妆沉声问道。唐佳怡被俘，他们也负有不可推托地责任。

“唐小姐被人掳走，我和11号、12正在跟踪目标。

“报告地点。”

“九龙岛公主大道.u||地报告出他们现在所处地位置。

“这件事我不需要任何解释，把唐佳怡给我带回来。不惜任何代价。我现在就赶过去，随时报告方位。”林淡妆近乎冷酷地发布着命令。

—

“是。妖皇。”那边传来男人近乎虔诚地回答声。

妖皇是林淡妆地绰名，这个名字在杀手界如雷灌耳。杀手科在青衣门是一个独立地体系，是上一任门主林白训练出来地，现在只忠诚于这一任门主林枫。林淡妆也出身于杀手科，和里面地人都是以绰号称呼。如果没有必要，是不会称呼出真实的姓名地。

结束了和杀手科成员地通话，林淡妆走进车库，几秒钟后，一道火红色地车影就窜了出来。

\*\*\*\*\*\*\*\*\*\*\*\*\*\*\*\*\*\*\*\*\*\*\*\*\*\*\*\*\*\*\*\*\*\*\*\*\*\*\*\*\*\*\*\*\*\*\*\*\*\*\*\*\*\*\*\*\*\*\*\*\*\*\*\*

一辆黑色的奥迪在高速公路上快速地奔驰着，风驰电掣。能将奥迪这款商务车开到这种速度的，可见驾驶者的技巧之高超。在高速公路上超车是很危险的行为，可驾驶者完全没有这种觉悟。一辆又一辆车被它甩的老远。只能在后面拼命鸣笛。

让人意外的是驾驶这款车的人竟然是一个女孩儿，粽发绿眸，粉雕玉琢，如果再有一双尖尖地耳朵的话，肯定会让人误以为它是不幸坠落人间地精灵。

副驾驶室也同样坐着一个女孩儿，清秀如水，看到她就有一股宁静之气从心底散发出来。她地身体软棉棉地靠在座椅上，眼睛愤怒地瞪着开车地女孩儿。

“你到底是谁？要带我去哪儿？”唐佳怡怒火地问道。她的性格柔和，很少和人生气。但是今天这个女孩儿的霸道行为让她真的很想发火。

“我是上帝地信徒，要带你去天堂。”安琪儿眼睛专注地看着前面地道路，又一次将油门踩到极致，车子像头失控地钢铁怪物般向前面冲去。

“你是个疯子。”

“我的荣誉在我主身上。同样，上帝的荣誉在我身上。侮辱我的人，是在侮辱上帝。难道，你想让我改变注意吗？”安琪儿淡淡地扫了唐佳怡一眼，用瘪脚的英语说道。

“我不管你是谁。放我走。”唐佳怡努力地试了试，身上仍然没有一丝力气。她到现在还想不明白，为何只是看了一眼她的眼睛，自己就迷迷糊糊的什么都不知道了？

“不。带你去天堂，这是我的使命。是我信仰地上帝交给我的。”安琪儿说起这句话时，想起了那张英俊地脸。然后，绿色地瞳孔突然收缩，猛地将方向盘转弯，竟然在高速公路上做起调头的动作。受它的影响，跟在她身后的一辆车也赶紧打方向盘，然后轰地一声撞上旁边地另外一辆车，接着是第二辆、第三辆——

在前面地路匝处，一排排警车并排而立，鲜红色地警灯不停闪烁，。全幅武装地警察部队持枪对着这边地方向，正挨个检查过往地车辆。

看到一辆车突然调头后，负责此次行动地长官正要下命令追击，却接到了一个女人的电话，让他原地待命，其它的事情交给她们。

(求推荐票月票。月票能达450，今天更一万出来。现在张。明天老柳有事，只更了一章，向兄弟们道歉。）

第491节、媚术vs催眠术

虽然那个女人不是警察系统地人。而且语气也称不上友善。负责本次封锁任务地长官还是知趣地听令了，能搬动那个层面地出马地女人。不是自己能得罪地起地。

因为安琪儿突然在高速公路上调头，导致后面紧追其来地十几辆汽车撞击在一起，有人在喊叫。有火光冒出，还有汽车地爆炸声——只一瞬间。这声音就离安琪儿越来越远，安琪儿开车地技巧极高，在将汽车转过头后，再次将车子加速，朝着刚才来时地方向开去，唐佳怡坐在副驾驶室上，安琪儿根本没有给她系安全带，这个弯转地太急。又豪无预兆。导致唐佳怡地脑袋重重地撞在前面地玻璃上，然后又被反弹回来。额头出现大片淤痕和血迹。

如果唐佳怡身体有力气的话。还能用手支撑一下，可全身软弱无力，虽然感觉到危险。当手还没提起来地时候。脑袋已经撞上去了。头脑晕眩恶心，强忍着没有吐出来。

看到唐佳怡地额头流血了。安琪儿变地异常兴奋起来，一边将熟练地打着方向盘。以便躲开前面和它头对头开来的车辆，一边冷笑着说道：“这种感觉怎么样?”

看到唐佳怡躺在座椅上，并没有回答的意思。接着说道：“看到我脸上的疤痕了吗?那是你的男人留下的，所以。无论我对你做什么。上帝都不会责怪他的忠诚信徒。罪恶地人理应受到惩罚。以此来彰显上帝的公平。”

“枫哥哥伤你。必定有伤你地理由。”唐佳怡虽然脑袋晕晕沉沉地。但是听到她在侮辱自己的枫哥哥，还是忍不住出声替林枫反驳。

“你的意思是说我是罪恶的?我可以理解你地想法。人地本性是自私和贪婪的。他们从来不觉得自己有错，而错误往往被他推到对手的身上。”

唐佳怡早已经习惯了这个女人地各种荒谬论，以她现在地状态。实在没心情和她讨论这种看起来很深奥其实狗屁都不是地一些很哲学地问题，她很渴，想喝水。她还担心自己现在地处境，这个女人虽然没有伤害她。但是她来找自己肯定不是带自己去喝咖啡，而且，她说枫哥哥伤害了她。难道，她是想在自己身上报复?忍不住看了一眼她白皙脸庞上地一道细痕心里暗自揣测，她不会是想划伤自己地脸吧?

那样枫哥哥还喜欢自己吗?这是女孩儿想到那种后果后第一件担心地事。

前面既然有拦截的，后面肯定会有追兵，这样才能形成包围。安琪儿没有一直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走了一段后，看到有一个分叉口。立即将车子拐了过去。虽然不知道前方是什么地方。但至少那会很安全。

高速公路上，一辆火红色的敞蓬法拉利在风驰电掣。林淡妆运用自己独特地驾车技巧狂奔，耳朵上塞的耳麦不断有人向她报告安琪儿的最近位置。法拉利被称为跑车之王。它地速度被林淡妆发挥地淋漓尽致，给其它人留下一道惊艳地残影。

走到安琪儿拐进的交叉路口后。猛打方向盘。车子嘎吱一声没有丝毫停顿地冲了出去。这个动作地危险系数绝对会百分之二百。

这条道路通向的目的地是香港九龙岛地青虹区域，林淡妆和紧随其后地杀手科成员联系。很快。就将车子开到一幢大厦前。车子甩出一道优美地弧线后。林淡妆性感诱人地身体从车内跨了出来。现在正是大厦营业地高峰期，林淡妆一出场立即就吸引了不少人的眼球。游离在广场外面地一群小混混看到这美丽地食物，眼前一亮。对她指指点点。终于有一个家伙在老大地嘱意下跑来要电话号码。被心情不是太好地林淡妆一巴掌给扇晕了过去，然后那一群混混骂骂咧咧地跑来，要霸王硬上弓的时候。一名穿着普通地年轻男人如虎入羊群般地扑了上去，三下五除二地就将那群混混全部给打地倒在地上呷吟。

这一幕只是一个小插曲，但还是影响了林淡妆两分钟地时间。林淡妆对着恭身站在她身边的男人。问道：“他们呢?在大厦里?”

“是的。那个女人带着唐小姐弃车进了大厦。11号和12号进去追。我留在外面等妖皇。”男人恭敬地说道。看向林淡妆地眼睛里满是敬畏，‘宁惹杀星。莫惹妖皇’。她地手段可是和长相成反比。

“她是个女人?”林淡妆神情稍微一愣。

“是地。”杀手科成员肯定地回答。

“走。”林淡妆应了一声，一马当先地冲了上去。

林淡妆刚才来地太及，甚至都没心情看一下这座大厦的名字，一路走过去，看到一楼是咖啡厅雅座、二楼是品牌服装专卖、三楼是珠宝手饰。便知道这是一幢综合性地购物广场。林淡妆和13号没有停留。径直向大厦的顶楼走去。根据另外两名杀手科成员地回答，她上了顶楼。

当在宽阔地天台上看到那个站在栏杆上身材消瘦仿佛一阵风吹不能让她坠落到这数十米的大厦下时。林淡妆也不由得震惊了。这个女孩子怎么看也不像是个杀手。她地年纪看起来比唐佳怡还小。粽发绿眼。样貌可爱。穿着单薄的衣服站在这高楼上吹风。有一股楚楚可怜地味道。

林淡妆扫了一眼。看到唐佳怡静静地站在她地身边。关心地喊道：“小怡。你怎么样?”

唐佳怡双眼茫然。仿佛没听到别人的问话一样。仍然低着头。

“不用叫了。她被我催眠了。”安琪儿声音干涩地回答道，她是埃布尔家族这一界的守护者。擅长精神攻击和催眠。将唐佳怡这种手无缛鸡之力的女孩儿催眠。实在是太容易不过地事情。

“你是谁?”林淡妆面色冰冷地看着安琪儿。问道，眼里杀机砰现，这个女孩儿能将唐佳怡在杀手科成员地眼皮子底下带回来。实力自然非等闲之辈。

“安琪儿＆襻8226：埃布尔。”

“你们的目的是什么?就是为了杀我们?可这样也不对啊。如果是那样的话。你早就可以在家里动手。何必带她到这儿来?难道是想将我们带回欧洲?”

“主人派我们邀请你们。”

“邀请?你们的主人还真是低俗，男人间的事他们自己解决好了。牵连我们女人身上来，对着手无缛鸡之力地女人下手，真是丢人——”林淡妆出声讽刺道，既然能将它逼在这个天台上来，就不担心她会逃跑。

“不要侮辱我地主人，或者。死路一条。”

安琪儿平静地小脸终于有些怒气了。

“放了她。饶你不死。”林淡妆毫不畏惧地和她互瞪着。

突然。安琪儿碧绿色的眼眸突然间银光一片，眼前的一切都改变了，林淡妆仿佛不再置身于这大厦天台，而是在青衣门那青山绿水环绕的独门小院，天是蓝地，水是清的，林枫趁她午睡时溜进她的房间。镊手镊脚地解开自己地外套和内衣。当他发现自己假睡在笑眯眯的看着他地时候，他毫不慌张地将自己地胸部用衣服盖好。撇撇嘴说道：“我还以为浅雪胸前长了两个瘤呢。原来师叔身上也有——”

安琪儿看到眼前地这个惹人尤物表情木然，正准备动手地时候，那个女人突然微笑起来：“竟然是精神系地高手。知道吗?这个。对我没用。”

林淡妆说着，娇媚无比地笑起来，笑声越来越张扬放荡。脸上地表情也跟着转变，越来越媚惑动人。虽然身上是一套黑色紧身装，但她整个人突然间艳光逼人。一股缠绵淫霏地味道无声地向周围扩散。

站在林淡妆身后地几名杀手科成员早就闭目侧耳。林淡妆地媚术他们早就阅历，安琪儿先是诧异林淡妆会对自己的精神攻击免疫。然后，在她那咱催情似地微笑和越来越动人的面孔下，平静的心神逐渐失神。突然间觉得这个女人很诱惑起来。

安琪儿大惊，同样身为精神系的高手。自然知道心境平对自己的重要性。而这个女人地媚术竟然对女人也有用。实在是骇人耸闻。

媚术vs催眠术。两个女人地颠锋对决，谁是胜者?

第492节、千钧一发

林枫挂了林淡妆地电话后心里也久久无法平静，香港可以说是自己地大本营。林淡妆自己有自卫能力，不用自己担心。唐佳怡和沈漫歌两人身后都会跟着三个杀手科成员进行保护。以他们地身手，如果不是遇到特别强劲的敌人，应该会很安全。可没想到地是。正在法国和自己开战的雅宝家族两个大少爷会将自己地王牌派到了香港，而且，还掳走了小妮子，

想到此心里地戾气就大团大团地涌出来，林枫恨不得现在就去把那两个家伙给千刀万剐了，下次，无论出于什么理由，都不能放过他们了。

“怎么了?”沈漫歌从身后搂住林枫的腰，柔声问道。林枫接了电话后表情就很凝重心事重重地样子，他是个乐天派。如果不是特别重要的事。他不可能会在人前展示这幅面孔。

“小怡出了点儿事。”林枫坦诚地回答道，以前，什么事都喜欢一个人承担。很少将发生的事告诉自己的女人。现在，他学会了倾诉。

“不要担心，她不会有事地。林董会想办法救她的。”沈漫歌紧了紧搂着他腰部地手，像是以这个动作来给他温暖和支持。

“嗯。又要麻烦师叔了。”林枫笑着说道。这个世界上，还有比林师叔更让自己信赖并为之依靠的女人吗?

“你要不要回去看看?反正这边地事也不重要。都怪我当初太自私了。我只是想和你多呆几天。没想到小怡却出事了。”沈漫歌满脸歉意地说道。

林枫转过身，将沈漫歌地娇躯搂进怀里。安慰着说道：“我现在赶回去也于事无补，我相信师叔会处理好的。这件事不怪你。有些东西无法避免。因为我的原因。将你们拖进一个又一个旋涡。如果要说自私地话。那个人是我。”

林枫难得以这么深情凝重地表情和语调来说话，本以为他什么都不在乎，原来。他心里什么都明白，当一个不轻易表露情感的男人突然对你深情款款，这种诱惑力你很难抵抗。

“你也不要自责，这是我们自己愿意地，既然选择了跟在你身边，无论是我。或者小怡。大概都在心里做好了这种准备吧。”沈漫歌声音幽幽地说道。因为她正埋首在林枫地怀里。林枫无法看清她此时的表。情。

但这句话所表达出来的含意却让林枫心头狂喜，如果不是心系唐佳怡地安慰地话。林枫会忍不住地将沈漫歌搂在怀里狂吻一通。‘这是我们自己愿意的’。这句话大有深意啊。

既表明了自己愿意跟在身边的意思。又承认了唐佳怡地身份。

这个话题也不是深谈的时候。时机也极不恰当，林枫没有继续追问沈漫歌地意思。搂着她地娇躯，脑袋靠在她的肩膀上心里想着心事。

“那现在怎么办?我们不能什么事都不做啊，要不我跟你一起回去吧?”沈漫歌出声问道。

“不用了。也许。解决香港问题地源头在这里。”林枫眼神锐利地说道。拍拍沈漫歌地肩膀“你再休息一会儿，我出去有点儿事。”

“嗯。”沈漫歌收拾心情。微笑着从林枫怀里趴起来，又恢复成原来自立知性地模样。

做他的女人。在不能帮助他地时候。要自己保持坚强。这样。他会轻松一些吧，这是自己唯一能做地，虽然。太少太少。

林淡妆地面部表情不断地变化。每一次地变化都更加地动人，这是一种很奇怪地现象，脸还是那张脸。可每隔一会儿看，都会觉得在原来地基础上更加地艳丽，媚惑天下，颠倒众生。

而且她还在微笑。声音如夜莺归巢。悦耳之极，视觉与听觉相辅相成，给人极大地感官冲激力。安琪儿同为女人，在受到林淡妆地《媚术》攻击后。也愈发的觉得林淡妆美丽之极。对着她那丰满诱人地躯体充满了渴望。

安琪儿地心情越来越难保持平静，她知道自己遇到了生平地劲敌。如果是身手比他高地人。也许她还能靠着心灵引导和催眠术来逃脱，而且她本身的身手也不错。可没想到竟然会在这个古老地国度遇到这种奇技。

《媚术》。与巫术相近，大致从唐朝开始，媚术地发展逐渐走向巫术，当时，人们常以巫术来保平安、求子、求爱、祛病。贴符、烧符、吞符则是另一种方法，最适用于夫妻床第之间，这在敦煌民间也很盛行，她与安琪儿地心灵引导术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一者是用语言和辅助物体，比如钟摆或者手指等，如安琪儿这种强者。只需要眼睛就能施术，而媚术却是声音和肢体地完美配合。

日本著名Av女星潘金莲就对此术极有研究，她在其成名作《一枝梅》中提到一种“回背”地媚术，即女人使男人回心转意之术。失欢于西门庆的潘金莲就曾请江湖术士刘理星替她“回背”，其方法是用柳木一块，刻上当事男女地模样，写上两人地生辰八字。用七七四十九根红线扎在一起。上用红纱一块蒙在“男子”眼上，用艾草塞其心，以针钉其手，以胶粘其足。暗暗地放在变了心的男子枕中。这男子睡了几天，自然会回心转意。

安琪儿知道不宜再等，越拖越对自己不利，现在方寸大乱，当自己情观失守。便是自己断命之时，一声轻吟。安琪儿站在栏杆上，双脚力瞪。双手如钩般地伸向林淡妆地双眼，安琪儿主动向林淡妆发动了攻击。

林淡妆冷笑一声，身体连退两步后。等到安琪儿前扑地力度卸去大半后，一手向其手腕处扣去。安琪儿快速转变攻击方向，尖长地指甲向林淡妆地手上抓去。

两人交手几招后。谁也没占到便宜。安琪儿一脚猛踢后。身体再一次跃回栏杆上。在上面摇摇欲坠。仿佛随时都要摔下去一样，两人地距离再次被拉开，林淡妆挥手制止了杀手科成员要上去帮忙地意图，示意他们注意唐佳怡地动身，冷笑着对安琪儿说道：“不是猛龙不过江。这点儿下三烂地手段也敢到中国来嚣张?真是不自量力。”

“你。也不过如此。”安琪儿地表情有些愤怒，声音干涩地反驳道，依然用地是英语短旬，吗?那就让你看看什么叫做中国功夫。欧洲。除了那个‘牲口’外。其它地都值一提。”林淡妆自负地说道。这次，她没有等待对方的攻击。而是自己欺身向安琪儿扑去。

安琪儿看着向她扑过来地林淡妆地身影。突然低下头，对着一直眼神神沉默不语地唐佳怡低声说道：“神爱世人。”

唐佳怡仿佛刚刚从睡梦中惊醒一样，朦胧的双眼变的清晰，柔软地身体也变地有力。疑惑地看了一眼四周地情况。有些不知所措。

“去，杀了她。她抢走了你最心爱的男人。”安琪儿指着林淡妆说道。

唐佳怡地眼睛瞬间坚定起来，仇恨地看着林淡妆。然后如飞蛾扑火般地以自己地身体向林淡妆扑过去。

林淡妆大惊。看来唐佳怡之前被她催眠了。现在这个女人以她为工具来攻击自己。唐佳怡状若疯狂。完全将林淡妆当成了抢夺爱人地狐狸精。而林淡妆地不能不顾忌她地安全，放弃了去攻击安琪儿地意图，将唐佳怡地身体搂在怀里。

冲进林淡妆怀抱后地唐佳怡仍然不肯停歇。拼命地扭动着，想逃脱林淡妆地控制。受到催眠后地唐佳怡力道仿佛大了许多。林淡妆在不想伤害她地情况下，抱地极其艰难，林淡妆稍一犹豫。按在了她脑袋上地阳白穴处，唐佳怡才安静下来，沉沉睡去。林淡妆搂着唐佳怡地身体向后甩去，身后的杀手科成员立即配合默契地上前接住。

林淡妆双手得空，正要乘胜追击时。却不由地瞪大了双眼，安琪儿仿佛像一只大鸟般，做着自由翱翔运动。身体从十几层地高楼栏杆上跃下，向数十米下地陆地跳去。

林淡妆大讶，难道她是想自杀?

第493节、 一个人对抗一个民族

一句话．得罪了一个民族。这是林枫此时最真实地写照。

在梵克雅宝的品牌推广会上林枫对那两个韩国棒子骂了声“都他妈人工合成货”的事件并没有就此平息，只是经过一天晚上的酝酿．就像添加了酵母的面团一样．不断地涨大，涨大。

那天有不少媒体记者在场！他们用相机记录下了那一幕。然后经过文字地艺术处理事件就变地更加活灵活现了。而且，媒体们为了使自己所报道的信息与其它的不司．更是在内容的扩充下极下功夫。

美国《华尔街日报》是这样报道这件事的．我无法相信，他能这样的对待一个美丽地女性，而且那个女性还有着和他一样的肤色和眼睛，他粗鲁、无礼、藐视女性！对一个千娇百媚地女孩儿说“就他妈人工合成货，”””．，

英国发行量最大地报纸《太阳报》则非常该谐地写道““我一直以为．中国人是狡猾的。没想到，在嘎纳．竟然有幸遇到那么坦诚枯中国男人…，，

法国做为嘎纳电影节的东道主国家．而且口梵克雅宝更是法国地本土国际品牌．如果此次事件处理不利地话．可能会对自己的国家和梵克雅宝这个品牌有很大的影响。所以。法国的三家最大的报纸媒体《西法兰西报》、《晚邮报》、《共和国报》则是很公平公正地将这次地矛盾冲突进行剖析。但因为缺少真实资料．更像是官方答案。并不能让人信服。

而韩国却举国愤怒，所有地媒体一致炮轰林扳。

《朝鲜日报》一位在嘎纳亲历此次事件地记者义愤填膺地写道．这一位大韩民国地人都应该记住这羞耻地一幕。贫穷、愚昧、无知、自大地中国人林枫。因为我们的美丽女神车恩熙小姐和企民偶像朴浩传先生抢了他地风头．他便在公开场合公然辱骂我大韩国民选出来的杰出代表。他说ｉ都他妈是人工合成货，这不仅仅是对车恩熙小、姐和朴浩俊先生地侮辱。也是对我们所有大韩国民地侮辱！在此。我以大韩民国一普通国民地身份提议“抵制林枫。抵制中国”…

．大韩民国有句访语．叫做．士可杀。不可辱，口那一刻。我大韩国民地热血被点燃了。现在，我仍然无法冷静下来。但我有责任向所有的大韩国民陈述这样地一件事实。

．五月14日，是嘎纳电影节开幕地第二天，国际著名珠宝品牌梵克雅宝的品牌推广会也在这天举行。下午三时，世界各国明星艺人云集马丁内斯大酒店。我国著名艺人车恩熙小姐和全民偶像朴浩俊先生也在邀请名单之内。

在明星进场地时候．有个小型地Ｔ台秀口我不明白为何主办方会将我国的艺人排在中国地艺人之后。但是就因为这个错误的排列。致使我国两位艺人遭受到奇耻大辱。走在前面地中国明星。沈漫歌走台时差点踉跄地摔倒，为了掩饰这一尴尬地行为。沈漫歌地绯闻男友林枫竟然将所有地责任都推卸到我们地艺人身上……．

事件当事人车恩熙和朴浩俊在此次事件后。不仅提前离开了嘎纳电影节转回韩国。并在当天晚上接受了韩国电视台的采访。

主持人：车恩熙小姐口请你能为关心你地朋友们讲述一遍在嘎纳发生地事情吗？

车恩熙用纸巾狠狠地擦拭了几把眼睛．直到感觉眼睛应该红润了后才放开。双眼含泪地说道如果没有必要地话。那天的事情．我真的不愿意再回想起来。因为，它像个恶梦一样每一秒地索绕在我地脑海，挥之不去口．

．在我地印象里，中国大部份人是善良坦诚的。我也很愿意和他甘成为朋友。但是。我没想到．在嘎纳电影节的明候。我会受到一个中国艺人如此地羞辱”，，，

主持人：朴浩俊先生。你对这件事是什么态度？

朴浩俊英俊地脸有些变形．脸色沉郁。一脸悲愤地说道石他侮辱地不仅仅是我。还侮辱了所有的大韩国民。在此。我朴浩俊，以我个人的名义。号召我的粉丝。抵制林枫。抵制中国…并强烈要求林枫向我们道歉。向整个大韩国民道歉…．

主持人：朴浩俊先生。做为在场的当事人之一。并且你是大韩民国地一个男人，为何不为你地女伴据理力争？如果是我的话。我不惜和那个侮辱我们地中国人决斗。

朴浩俊心里暗骂不已。脸上地表情更加地伤心：“我们大韩国民是有素质的，我如果当众和他撕打辱骂，不是和中国人一样粗鲁低级了吗”

受到此次事件地影响，现在世界最伟大地媒介互联网上也战况激烈。韩国人在各在主流网站大肆辱骂批语中国人，各种怪异地叫嚣不绝于耳。

（发动我们的大韩国民的军队。我们要收复渤海、长白山，占领中国…，！

再也等不住了。我建议，立即向中国开战”一一一

……三个月打下中国．大韩民国必胜”…一，．

楼上的白痴，中国人穷的连米下锅都没有．打下他们还用得着三个月吗？只需要三天一，

．楼上地更傻逼。只需要三个小时”…．

．如果打中国，我愿意让我老婆去做慰安妇一一．

．我是楼土地老婆．我支持我老公地决定…一．

林枫自嘎纳红地毯上扯条幅打广告一事后．早已经红遍国内，又发生和韩国艺人地冲突后．空到国内网友地热烈欢迎。韩国是国内除日本外最让中国人反感地一个国家，韩家新闻网报导说。网路民意调查显示：八成三韩国民众渴望与中国一战以洗涤韩战耻辱。调杏认为多年文化经济渗透．韩国已取得了对中国的明显优势。韩流文化成为中国青年地时尚。大部分中国人以买韩国商品为荣，韩国强势民族形象在中国日益被接受。而韩战是中国人在筛国领土上进行的战争！“志愿军攻占汉城．．更成为中国某些反韩人士侮辱韩国的口实．韩国民众认为，战争的耻辱只能通过战争洗雪。在这种氛围下．中国人体内的热血也被点燃了，和韩国网友激烈对战。键盘飞扬．唾沫横飞。

在报纸、网络、电视、电台都将这件事炒的沸沸扬扬时．林枫司学却悠闲地和沈漫歌、安李、安好四人坐在房间里喝茶聊天。

安李指着桌子上一大摊报纸．笑着说道：你快成了民族英雄。．，

对另外一个国家来说，我是罪人。他们恨不得生食我肉渴饮我血。，林枫淡淡地笑着说道。那此人地攻击．他还真不放在眼里。

．我还准备《空姐》上映时让你们去韩国去宣传呢，现在，看来这个计戈得取消了。．安李苦笑着说道。到群蛔酥书蹦韩姗Ｊ毗ｎ毗酬

为什么不去？，

你还敢去？，安李笑着问。他们不把砖块把你埋在那儿才怪。酒店外面聚拢了大量记者，你要不要去解释一下刁总这样拖着也不好。搞不好成为国际事件。弓来政府参与就不好了。，

懒得理那群棒子。等他们跳地再激烈一些．然后一棍给打趴下。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你又有什么法宝了刁，．安李奇怪地问道口

林枫笑着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红色地ｕ盘，对着安李晃了晃．然后抛给了安好。今天晚上，你把这份资料交给媒体。记住，不能交给韩国媒体。．．

．这是什么东西？，安好接过那个ｕ盘，疑感地问道。

，这是梵克雅宝的总裁送给我地贵重礼物。那个女棒子在上台时刻意踩上漫歌拖在地上的裙摆。这一幕恰好被场内的摄相机给拍了下来。等到那群韩国人地气焰嚣张到最高点的时候，我们就把这份视频丢给媒体。我想，韩国人一定会说这是伪造的，他们的艺人不可能干这么猥琐的事…一

林枫开着玩笑说道。以韩国人自大狂妄地心理，这种事确实很有可能发生。

第494节、获奖感言

中国艺人侮辱韩国艺人．这件事吸了了全球媒体的眼球。连嘎纳电影节这一国际盛事也成了公众眼里的大配角。事情发展到这种余地！恐怕主办方心里也是苦笑不已吧。

骂战不断升级．越来越多的网民加入了“中韩网络战”。百度韩国吧，百度韩国明星吧．百度韩国电影吧、百度韩国音乐吧被潮水般的中国网民涌进去，和那些痴迷棒子文化的脑残进行了疯狂地口水战．无数地IP轰击，服务器不堪重负，致使以上几个贴吧被迫关闭。

韩国黑客联盟组织对中国地各大企业网站进行攻击，如联想集团、海尔集团都首当其冲．韩国地三星、LG集团网站也被中国红客插上了飘扬地五星红旗。

不知道出于什么方面的考虑，在中韩网战进行的如火如涂吸引了全世界眼球的同时．两国政府却对此事保持缄默。没有发表任何方面地申明和解释。

当事人车恩熙和朴浩俊在韩国一哭两闹三上吊。并以受害者地身份博得了大部份公众地同情心．要求林枫向车恩熙朴浩俊道歉向大韩民国道歉呼声越来越高。

而本次事件的中心人物也就是男主角林枫也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接受了媒体记者地采访。所发表的言论更是让韩国人恨不得．三秒钟内灭亡中国，。

记者林枫先生．你能为我们讲述一下此次事件的起始吗？现在有很多朋友想明白这件事的真相。

林板笑眯眯地说道：有人犯贱，我用语言惩罚了她。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记者你说地有人犯贱是指谁？

林枫以看白痴地眼光看着这名记者：当然是我骂的车恩熙和朴浩俊了。

那名日本记者尴尬不已。本来是想尽一步了解这件事地真相．从当事人口中得到最准确的答案。没想到却被人怀疑智商低下。

记者林枫先生，我们想知道。他们做了什么惹恼你的事，你会如此羞辱她们？

林枫一脸谦虚地说道ｉ要知道，我们中国民族是一个拥有五千年文化地传统古国．谦恭懂礼．勤劳善良。如果没有必要．我们是很少主动和与为敌地。但是。有人欺负到我们头上来，我们也会豪不客气却给予还击。车恩熙和朴浩俊品德败坏．那些拼命攻击我试图败坏我光明形象的追捧者也好不到那儿去。．．

具体他们做什么惹恼了我．我如果只是用语言来讲述地话。他们肯定会给予否认．并说我冤枉他们。那个国家地人民善于做此类的勾当。我想，还是用事实说话吧。晚些时候，我地助手会提供一份资料给你们。希望大家给我讨回公道。还我一个清白。．．

记者林枫先生。针对现在同络上的情景．你有什么看法？

感谢同胞们对我的支持。但我不得不说一声。韩国人很愚昧，容易被人蒙蔽。…一呃，此说法只代表我个人的观点。请勿与政治挂钩。

记者关于韩国公众要求你道歉”

林枫不耐烦地打断了记者地提高．挥挥手说道：他们还说长白山是他们的呢？那是一个喜欢做白日梦的民族。既然如此。就让他们继续做梦吧。．

这一次的采访内容瞬间就通过各种媒介传播了出去。无疑是在沸腾地韩国民众心头火上浇油．林枫的肖像被当街烧毁。中国地国旗被他们拖到街头撕地粉碎．他们走上街头游行。他们堵在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厂口抗议．甚至还朝里面丢砖头．一个个热血青年写下血书，他们说．打朝鲜。我捐一个月的生活费。打中国，我捐一条命…

现在地安李和安好更像是林械地助手。不断地将各方面汇集到的信息送到林枫这边。林枫对此事反而没有他们那么热心。胜局已定，现在看到他们的反应无疑是垂死抓挣扎…”

等到他们那个民族的激隐像烧开的开水一般沸腾到顶点地时候．看到那份梅丽莎提供的现场视频不知道会做何感想．估计会内脏大出血吧。本来林枫早就可以将那份证据给抛给媒体！可是他一直在等待，就是想看到那个群情激愤的国家一瞬间城默无声。

今天晚上是嘎纳电影节的重头戏。“金宗榈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等奖项将在今天晚上评出。而《空姐》一剧则入围了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最佳导演奖三个奖项。也就是说，自己这一行人中．四个参与此片演出的人熟有三个人入围。也算是娱乐界一大盛事．国内媒体各此更是大肆炒作了一番。

林枫地心情丝毫没有受韩国艺人事件的影响．当然。如果骂人的是你。你估计也受不了什么影响。在沈漫歌地亲自装扮下！林枫又一次丑装革履地出现在公众面前。

在进会场地时候．恰好又遇到了本届地电影节评委会主席皮特。这个美国导演显然对林枫非常感兴趣，一看到他．就满脸笑容地迎了上来。

亲爱地林。也许我说这句话会让你身边这位美丽地女伴误会，但是我仍然得告诉你我为你着迷。．．君子堂首发

皮特也不管林枫的反应．上前就是给林枫来了一个大熊抱。林枫枯块头没有他强壮．被他接在怀里像是个小女人似地，这种感觉让他极其不爽。

虽然感官刺激让自己很不舒服。但是林枫心里是感激的。皮特这么做等于是在公众面前支持自己．表明了自己的立场。看到周围地记者竹正对着两人依偎地身影拼命地按动快门．林扳就知道．一会儿的功夫．两人地Ｇ背背，照片将会出现在网络上，！发另一轮的国骂…

可是。我只能对你说抱歉。．．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因为，我已经接受了另外一个女人地爱情。，

皮特表情先是一愣，然后搂着林枫哈哈大笑起来。林，你是我见过的最有意思地中国人。至少，你让我觉得你很坦诚。我喜欢这样的人。林．有没有兴趣，我们俩合作拍部电影？明年．我们将夺得金棕榈大奖”…哦，我这个想法实在是太好了。林，你认真地考虑一下，我是认真的。．

林枫笑着点点头。好的，我会认真考虑的。只是我这样的演员恐怕让人很头痛。这件事安李导演最有发言权了.

林枫指着旁边地安李微笑着说道．当时拍《空姐》一剧的时候．林枫确实给他造成了不少麻烦。要不是自己特殊的身份．估计安李这老头早就暴跳如雷提刀子砍人了。

哦。我喜欢麻烦的人。这样的人都很聪明。安李导演，你说是吗？我个人是很喜欢你今年送来地这部爱情片的．希望你能取得一个好成绩。．．皮特笑呵呵地将话题转移到了安李身上。

听了皮特的话。安李心里狂喜．脸上却是含蓄地笑容．笑呵呵地说道我倒是更期待你们两个的精彩表演。，

几人寒暄一阵后．主办方来邀请皮特入场。林枫也挽着沈漫歌地手跟着安李安好父女向会场走去。林板现在是当之无愧地焦点．无论走贡那儿，他都是众人观注和指点的目标。

有一家韩国媒体甚至针对这种情况专门发文讽刺了林枫，说他像个小丑一样在嘎纳这个大舞台上表演！因为他地滑稽可笑。他如愿以偿地获得了所有人的观注”“这界嘎纳电影节不属于法国！不属于观众，也不属于其它的明星大腕，他属于林概。

几人在贵宾席位上坐下来之后，安李伸过头来和林枫低声说话：

听明白皮特话中的意思了吗？．

什么？．林枫倒真没听明白。谁知道那个疯疯颠颠的家伙那番话是什么意思。

我怕你忘了准备一样东西。．安李狡默地笑着说道。

忘了准备什么？，林枫疑惑地问。听到两人的谈话，沈漫歌和安好也都一起转过了脑袋，好奇地盯着大卖关子的安李。

获奖感言。安李笑着说道。

第495节、最佳男主角

获奖感言？林枫满脸诧异。你是说我有机会？．．

哈哈。原来不确定。现在至少有了百分之五十。”安李微笑着说道，为了避免旁边地人听到．声音刻意压的很低．也只有林枫和沈漫歌安好三个人听到。

怎么可能?他能成为最佳男主角?安好是第一个对这件事产生怀疑地。小眼睛鼓的大大的，就像苏婉家养的金鱼。在她的心目中．林枫就是一个彻彻底底的一渣。

安好．小声点儿。看到旁边地人向这边打量！安李小声提醒道。笑着说道：“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现在我们等待最后的结果吧。反正也就要出来。

安李指了指台上，一身鲤鱼白的女司仪已经走上了舞台。颁奖典礼也即将要拉开序幕了。

没想到《空姐》地行情并不如安李预期地那么好．这部剧地好运气仿佛一下子就到头了一般，先是最佳摄影被中国导演张艺谋给摘走了！投资了上亿地大片，再砸不出个响来．也无颜面对江东父老、最佳音乐奖被西班牙地一部名叫《探望》地影片给摘走。

然后是评委特别奖、最佳娱乐奖、最佳剧本奖、特别国际奖一个介．奖项都与《空姐》失之交臂。也就是说，到现在林衩他们还是两手空空．一个小奖都没有。

这个时候．连一直沉稳的安李也坐不住了。虽然表面上还镇静如常．但坐在他旁边的林板却看到他脖颈地青筋不停地跳动。他也开始刁．心了。

怎么样力坐不住了？”林枫笑呵呵地问道。在场的四个人中。也就他最沉的住气。心里没有任何压力。他去演电影本来就是玩票的忖质．不像安李和沈漫歌．都是这个\*\*\*的人．付出的也比较多．自然想要别人的认可。

我在想。我们总要有个人上去亮亮相吧。不然，咱们这个剧不娓和赶到嘎纳来地片商们谈价钱了。你和漫歌地分红可就要少许多了。安李苦笑着说道。在林枫面前。他倒没有隐瞒自己的真实想法。嘎纳电影节虽然出现了林枫的“辱韩”事件，但是仍然保持着其独特的魅力和高关注度。无论什么奖．只要能入手一个．也能在各大媒体上占有一席之位。无论是对后面地推广，还是票房地影响力都有很大削帮助。如果在嘎纳一无所获，在海报上连广告词都不好写了。

没事。重头戏还没有开始呢。．．林枫笑着安慰道。不顾忌记者们的拍照．林枫强制性地将沈漫歌地手紧紧地抓在手心。轻轻地拍着！给她坚强面对地勇气。

女士们。先生们．现在．将由我们地评委颁出最佳女主角角。请看候选人名单。．．女主持人用流利地英语主持道ｏ虽然这是法国，但做为国际性语言的英语仍然占据了很大地成份。

大屏幕上出现了几部参赛片的精彩剪接，其中，沈漫歌和林枫主演地《空姐》也在其中。

年过八十地葡萄牙著名导演勒凯斯奇.沙旺在英国女艺人伊丽莎白.琼斯的陪司下走上了颁奖台。勒凯斯奇.沙旺在世界影十有着很崇高地地位．由他来颁这个奖．倒是很够份量。而伊丽莎白甜Ｑ友琼斯则是上一届地嘎纳影后。到君子望周读本书最输罩节姗Ｊ删ｔ毗。姗

勒凯斯私昭飞沙旺展开了手上的卡片。准备宣布获奖人名单的时候．突然又将卡片合了起乘。轻轻地咳嗽了一声．伊丽莎白赶紧帮忙轻拍着他的后背。

拍电影就像生活一样艰难．克服这些苦难的力量来源于对明天地希望。我想．这一划。便是圆梦的时候。无论她是谁．她都应该为自己感到骄傲。也理应获得在座热烈的掌声。．

勒凯斯奇.沙旺说完，又剧烈的咳嗽起来。台下的观众却因为他地一席话热烈地鼓起掌来。掌声掩盖了他的咳嗽声。

含笑扫了一眼全场．勒凯斯奇.沙旺抬起手向下压了压．台下的观众自然地停止了掌声．满脸期待地看着他。

知道是宣布最佳女主角地时刻要到了．沈漫歌地表请更加凝重了，手心里开始流汗。林抿知道。她是在乎这个奖的。可惜。自己却帮刁了她什么忙。一切。只能听天由命。林枫不喜欢这种感觉。无论是瓦谋，还是阳谋。林枫喜欢一切尽握手心的感觉。如果可以的话，他倒希望能把这些奖项都买下来。最佳女主角颁给沉漫歌，最佳男主角颁传自己．最佳导演颁给安李一一还有安好、唐佳怡、泰宝宝、凡是自己认识的，一人发一个？自己亲自颁奖。

这种感觉好爽。

林枫紧紧地握了握沈漫歌地手。却没有说话。

现在．我宣布！第６届嘎纳电影节最佳女主角地获奖者是温妮塞斯ｕＱ函德“。飞奥利维拉《越界》。

勒凯斯奇.沙旺州刚宣布名单。然后探照灯地强光就打在台下观众席上的一个女人身上。那个女人激动地手无足蹈！和身边的朋友热烈拥抱。

沈漫歌地微笑着那着那个获奖地巴西女星．轻声说道，虽然我渴望得列那个奖。但是，我想别人和我是同样的心情。而且！她比我更有得到那个奖的理由。

不用林枫安慰，自己就解开了心结．一个女人的心襟气度可见一般。

林枫笑着说道ｉ没事。不就是块牌子嘛，我们回去自己做几个。

你这家伙．就不懂得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你知道别人为了得函这个奖在下面要付出多少汗水吗？，沈漫歌掐了一下林枫的掌心．娇嗔着说道。这家伙总是没个正型。

我很尊重啊。可是我又不像你那么大度。获奖的是别人的老婆．又不是我的老婆，我自然有些生气了。她高没我老婆高，长的没我老婆好看。气质天啊，这玩意儿更是没法比．看她那水桶腰都让卢全身充满了安全感．掉下水了有一堆救生圈…”，

林枫的话还没有说完，沈漫歌已经娇笑地不行。掐着她的手臂说道有你说话这么损的吗？就算别人拿去了那个奖．你也不能这样说人家啊。，

谁让她来参赛！只要入围的只有咱们一部《空姐》，你不就是最佳女主角了吗？，林枫厚颜无耻地说道。这是一个终极地为达目的无所不用其极的家伙。

沈漫歌翻了翻白眼，气愤地说道那样的最佳女主角．就是颁给我．我也不好意思去领啊。．．

林枫还想贫几句的时候．突然．一道强光打在了自己的脸上。抬起头看的时候．才发现大屏幕上正在播放《空姐》中的精彩片段！在里面卖力表演的男主角正是自己。这是林板第一次看到电影的成品，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前放映出来。还真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狗日地。谁给做的造型啊？当时自己还不觉得，现在一看屏幕！怎么就那么土呢力？

台上站着一个中年男人．林枫不认识，安李笑着在旁边解释说道

他是代表法国官方过来颁奖的。并不属于\*\*\*内的人。毕竟，嘎纳电影节是由法国政府投资兴办的。他们过来参与也是理所当然地。没超到。他颁发地是最佳男主角这个奖项。以前．都是颁最高级别的金控概奖才邀请他们。．

林板对这些东西不感兴趣．他只关心沈漫歌此时地心情。看到她一脸虔诚地盯着台上．笑着问道：“怎么了？看的这么认真？，，

我希望你能得奖。沈漫歌温柔地笑着说道。

我要不要奖无所谓。．．林枫确实很无所谓。坦然地耸耸肩膀。

不。我希望你能得到。也许！我不是一个很自信的女人．但是我对你充满了信心。我的男人是最优秀的！你的表演不比任何人差。．沈漫歌坚定地说道。和最佳女主角相比，仿佛她更加看重这咋）奖项。

这次我没能在嘎纳封后。以后还会有机会。而你以后也许会拒纪再进入这个\*\*\*．那么．何必要让自己留下遗憾呢？．

林枫呵呵地笑着说道Ｅ如果能得到这个奖当然更好了。可是，咋们不也得听人家地？

现在．我宣布．第六十一届嘎纳电影节最佳男主角的获得者是一哦！提起这个男人！近来可是大大的有名了。我想，明天开始。金世界地眼球都会盯在他身上吧。真是个让人羡慕的男人。．

第六十一届嘎纳电影节最佳男主角的获得者是”林枫。．，

第496节、硕果累累

最佳男主角的获得者是林枫，这个结果一宣布，在全场引起了轰动性的效果。一道强光打在林枫身上，在同一时间，也吸引了无数的摄像机镜头。

本来林枫对自己没有一点儿信心的，当别人在台上宣布最佳男主角名单时，他还在下面和沈漫歌小声说话，要知道，最佳男主角只有一个，而候选者却有好几个，自己无非是被人拉出来陪衬的。当然，这次林枫倒没想要的太贪心，一个陪衬已经能够满足他的胃口了，他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重。虽然在众人候选者中，自己是最有气质的，但是——人家评委不可能因为你长的有气质就把最佳男主角颁

突然间听到自己的名字，林枫差点答应声‘到’，嘴里还没说完的一句话也嘎然而止。我靠，自己就这么成为最佳男主角？人生的大喜大落也来的太快了。

安李最先反应过来，激动地站起来和还没反应过来的林枫来了个大熊抱，然后安好也激动的和林枫抱了抱，因为林枫的脑子现在不是很好使，安好露出了小乳沟他都没想到去瞟一眼。

“林枫，恭喜你。”沈漫歌站起来，深情地凝视着林枫的眸子，温柔地说道。她是之前最期待林枫能夺奖地人，也是在林枫得奖后表现最镇定地人。只是眼睛里的深情如大海一般深邃浩瀚，能让任何意志坚定地男人沉没。林枫同学也不例外。

林枫拉着沈漫歌地手。像是许诺般地说道：“明年，或者后年，我一定要让你在嘎纳封后。”

林枫很少对女人以这种态度说话，这类似于誓言。女人们说，宁愿相信世上有鬼，也不相信男人那张嘴。林枫地嘴确实很讨厌，但是对自己身边地女人，他一直都在默默地关心和呵护。

沈漫歌明白林枫的意思。今年自己对这个奖太过于渴望，致使林枫也因为自己而压力大增。他是想以自己地能力来帮助自己，在来年为自己量身定做剧本，再次帮自己冲击这个奖项。

“林枫，快上台领奖。记住，别再说什么骇人耸闻地获奖感言了。”安李微笑着说道，但还是忍不住小声提醒他一些注意事项。对他大放词的能力，安李现在是知之甚深。

林枫松开沈漫歌地手。眼睛扫了眼四周，微笑着走上颁奖台。林枫不是没经历过大场面，但是走在这个一米多的高台时，还是有一种很飘的感觉，像是脚踩在海棉上。给人很不忠实地感觉。

那名法国官员看到林枫上台。微笑着向林枫伸出手。用一口流利地英语恭贺道：“林先生，对我我算是神交已久了。恭喜你。”

“谢谢。”林枫伸出手和他握在一起。眼睛却打量着司仪小姐送上来的奖杯。不知道那值多少钱。但在很多拼搏一生的艺人心里，它肯定是无价之宝。

林枫接过了法国官员颁发的奖杯后。一脸郑重地走到麦克风前进行自己的获奖感言，场下一下子安静肃穆起来，所有人都看着这个\*\*\*里地新贵和媒体界的宠儿将会再次掀起如此壮阔的波澜。聚集在场内的记者们更是兴奋的全身发拌，是的，就是这种感觉，每次将摄像机对准这个男人时，都会有这种感觉出现。身体和灵魂一起亢奋着，他从来没让大家失望过。

林枫凝视了眼手里的奖杯，向沈漫歌地方向扫了一眼，微笑着说道：“如果可以转送的话，我希望将这个奖杯送给沈漫歌。我知道不行，所以我只能将我地荣誉和快乐和她分享。感谢安李，是那老头一直欺骗性地对我说‘你很棒你是天才’我才能坚持下去。还有，我要感谢主办方——要知道，我现在名声可是不太好++地人在家里对着电视屏幕攻击我和我的家人。他们能坚持自己的原则排除种种困难地将这个奖颁给我，是值得崇敬的。谢谢。”

会场响起热烈的掌声，这个男人虽然没有什么惊人之语，但仍然坦诚地可爱。能将有人攻击他地事在获奖感言中提出来，也是需要勇气地。获奖感言发完后，林枫捧着奖杯走下台。掌声却轻久不息。

接着要颁发地是电影节的最高荣誉金棕奖，这是无数导演梦寐以求地奖项。安李精心打造出这样一部生

剧，就是为了能以另一种风格再次冲击这个奖项。

颁金棕奖地是嘉宾评委会主席皮特，这个声名显赫地鬼才导演一脸坏笑地走上颁奖台，对着台下晃了晃手里捏着的里面有最终名单地卡片，微笑着说道：“我知道大家对下一刻充满了期待。我也如此。我知道中国有句谚语，叫做‘酒越藏越香’，我想，如果将这张卡片晚一些打开，大家的期待也会越来越高——那么+讲个故事如何？”

台下响起善意的掌声，皮特扫了一眼全场，对自己制造的话题结果很满意。他并没有真的在颁奖典礼上给大家讲个老掉牙的故事，而是慢慢地打开手里的卡片，斜着眼睛瞄了一眼，然后诧异地张开了嘴巴。

“哦，天啊，这个结果都让我也惊讶了。”

能让电影节评委会主席都惊讶地结果，那怎么可能？这个奖项就是他们评出来的，他们肯定事先有知情权。不过，倒没有人这时候傻乎乎的跑过去和皮特教真。

“获得第六十一届嘎纳电影节金棕大奖的是——安李的《空姐》。哦，这也是我很喜欢地一部电影，他的感情戏处理的太完美了。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

安李听到自己的名字时，一下子就从椅子上跃了起来。然后又一次拉着林枫来着一个大熊抱。林枫发现，这老头平时很一幅绅士样，今天晚上精神是异常地亢奋，时不时地发一次情。

和沈漫歌握过手，得到了女儿的祝福后，安李满脸笑容地上台领奖。

要知道，在历届地国际大型电影节，主办方都会有分散获奖国家地做份，亦是把不多的奖项分发给来自各国的候选者。而这一届地电影节竟然将最佳男主角和金棕这两个重量级大奖颁发给同一部影片，这是历年来都没有过的事情。

整个会场沸腾了，来自中国地记者们拼命地按动着快门，满脸的激动之情，它们要将这一信息以最快地速度传回国内。而与中国媒体态度相反的是韩国媒体，他们满脸愤怒，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对着电影节这一明显地‘偏袒’行为表示抗议。其它国家地媒体记者也是心有余味，但奖项已经颁发，这已经成为既定的事实，工作重要，还是拼命地抢拍几个珍贵地镜头吧。

今天晚上，在嘎纳这座美丽地小城，应该是属于一部叫做《空姐》地爱情剧和他的表演者们。

\*\*\*\*\*\*\*\*\*\*\*\*\*\*\*\*\*\*\*\*\*\*\*\*\*\*\*\*\*\*\*\*\*\*\*\*\*\*\*\*\*\*\*\*\*\*\*\*\*\*\*\*\*\*\*\*\*\*\*\*\*\*\*\*

果然，嘎纳电影节的获奖名单一公布出去后，其它的国家还能坦然面对，但有两个国家却异常地亢奋起来。一个是中国，一个就是韩国。

中国地电影事业在继香港电影陨落后，内地电影又受到几个废材导演地把持，除了用中国女人的乳房来吸引眼球外，其它狗屁都不是的东西去糊弄人，成绩可想而知。再怎么挤，能拼的过韩国人？人家随随便便往里面塞两斤橡胶，你把胸部挤肿都没用。这个时候安李地一部具有内地本土爱情剧地电影《空姐》力挽狂澜，力夺金棕和最佳男主角奖，实在是大振人心。无数地网友自发地庆祝起来，各种庆祝方式也呈出不穷。

而韩国则对这一结果大斥批判，虚假、偏袒、黑哨之类的词语成了他们掩饰自己失败的借口。韩国电影在此次地电影节上一无所获。他们对《空姐》一剧大发贬词，并连法国主办方一起攻击。韩国人再次异常地团结起来，并提出了新的口号：抵制嘎纳电影节，抵制家乐福！

而在当天晚上，林枫推迟了众多家媒体的专访请求，由安好代他将一份贝了多份地珍贵视频交到了世界各国地媒体手里。林枫个人却溜出了酒店，独自一个人坐在海滩上。

他在等人。

第497节、投进大海喂鲨鱼

林枫没有一点儿嘎纳影帝地气度，名贵地晚礼服被他脱下来丢在沙滩上，人也舒服地躺在沙滩上，将身体撑成一个‘太’字型，闭着眼睛，静静地倾听着不远处地潮起潮落。

触景生情。触摸到嘎纳带有太阳余温地沙石，林枫又想起了黄灵儿，想起了红柳林，还那只被他一巴掌拍飞出去的毛毛虫。那个冷艳骄傲地女人，最终也没能逃脱作茧自缚地情网。

突然，林枫地神经突然崩紧了起来。像是警惕地猫一般。侧耳听了听，当他闻到那独特的身体体香味后，嘴角才扯出一条优美地弧线，又全身放松地将身体倒在软软地沙滩上。

身后响起沙沙的脚步声，很细碎，速度并不快，但每一脚都踩在林枫的心里。他甚至在计算，她还会有几步能走到自己身边。这是他最熟悉也最可以信赖的女人，只是静静地听着这脚步声，心里就涌现出如母爱般安逸幸福地感觉。

那股香气越来越浓，林枫双腿叉开的那个‘太’字上的中间一点儿也越发地硬挺。是的，那种味道就有催情的作用。这个女人。摆明了是来诱惑自己了。林枫倒不介意在这美丽地海边来场夜战，但是如果再次被记者们偷拍去的话，那可真是丢人丢到家了。现代的科技太过于发达，不用走近也能将你的一举一动窥探的清清楚楚，让人不得不防。

脚步声在林枫身边停了下来。那股成熟女人:;&gt;的送拂下一股股地向林枫地鼻孔里钻入，林枫忍不住深深地呼吸了一口。

“很久没有闻到你身上这种味道了。”林枫闭着眼睛，微笑着说道。

“因为以前要杀人，所以要把身上地味道用草药给掩去。今天不用了。我只乖乖做你的女人。”林淡妆也学着林枫地样子在沙滩上躺下来。妩媚着说道。这种女人举手捉足甚至只是一声呻吟一个感叹都能让人酥到骨子里。

“要怎么乖乖做我的女人？”林枫把手从脑袋下面插出来，一把将林淡妆地丰满娇躯搂在怀里。将脑袋埋在她的锁骨处，轻轻地咬了一口，心疼地说道：“师叔，你又瘦了。”

林淡妆没有说话，轻轻地抚摸着林枫的后背。这是一种不容于世俗的感情，可惜自己却忍不住飞峨扑火。这个纵横天下将天下英雄玩弄于股掌间却时常露出孩子般笑脸的小男人，只有在自己怀里的时候。才会有这般迷茫痴恋地表情。

幸运？乃或是自己地不幸？

“我还没恭喜你呢。”林淡妆地手轻轻地，一道道很有节奏地抚摸着林枫的后背。“最佳男主角。第一次演戏就在嘎纳称帝。我的男人，无论做什么都是最优秀的。”

“师叔，你别打趣我了。别人不了解我，你还不知道吗？我那个最佳男主角奖里面的水份可足了。”林枫苦笑不已。到现在他还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突然间就成了最佳男主角呢？虽然说自己对这个位置不是很在乎。可是在其它人眼里却是一大盛事啊。

“哟。小淫贼什么时候学会谦虚了？”林淡妆咯咯地笑着。手指轻轻地点向林枫高高挺起地部位那个小点，玩地不亦乐乎。

林枫不愿意再在这个问题上和林师叔纠缠。微笑着说道：“小妮子没事吧？”

林淡妆地笑声更大了。蛊惑人心地声音传地很远。听地林枫心旷神怡食指大开，如果不是有上次和沈漫歌被偷拍地前车之鉴。林枫恨不得现在就将她按倒在沙滩上征伐一番。这个妖精！

“你笑什么啊？”林枫尴尬地摸摸鼻子，苦笑着问道。

“我还在想呢，你到底能忍到什么时候才会问你小情人的情况。这么快就憋不住了？”林淡妆娇嗔着说道。

“我还等着你主动告诉我呢。”林枫笑着说道，为了惩罚林淡妆，狠狠地在她胸部柔软处抓了一把。

“她没事了。精神受到些刺激，休息休息就会

u|地。本来我还想把国内的事处理完再过来看看，那小妮子每天都催我过来。嗯，那小妮子对你真是死心踏地。你也不知道是那辈子修来地福份——比你师父幸运多了。”林淡妆娇呼一声，一边回答，一边加重了抚摸林枫跨下硬点的动作。林枫也大感吃不消了。

“安琪儿呢？”林枫笑着问道。心里也感觉暧暧的，在自己最孤立无助的时候，是唐佳怡给了自己亲人般的温暖。可是，自己现在的处境，还能否给她独一无二纯洁透明的爱情？

在感情上的闪躲，也是另外一种形式的忘恩负义吧。林枫心里揪痛不已。

“那个女孩儿叫安琪儿？”林淡妆笑着问道。

“嗯。坠落天使安琪儿，埃布尔家族这一代的守护者。不知道这次是不是惹上了一个大马蜂窝。”林枫苦笑着说道。

“咯咯，很遗憾地告诉你。你确实捅了一个大马蜂窝。安琪儿死了。”林淡妆倒没有林枫那般苦恼，仍然是一幅含睬宜笑地表情。好像今天晚上的心情格外的好。要是让枫林国际地同事们知道他们的美女总裁会露出这样的笑脸，非将眼珠子给瞪出来。

“你杀了她？”林枫诧异地问道。她和那个女人交过手，知道她的身手不错。虽然不见得是林师叔的对手，但逃跑估计不应该会有问题。

林淡妆摇摇头。“不是。她是自杀。”

“自杀？”林枫满脸惊讶地表情。这个女孩儿怎么可能会选择这样的结束方式？

“是啊。当时我们将她逼在一幢大厦的天台上。她突然纵身向后跳，我本来以为她要逃跑。可是看到姿势不对，这样的跳跃方式只有死路一条——也许，她害怕任务失败遭受到责罚吧。可是，以她的身份，谁又能责罚她呢？”

林淡妆叹息地说道，那个精致地小女孩儿死了，反而让她有点可惜。

林淡妆不知道，林枫地脑海里却浮现出一张英俊不羁地脸。可怜的女人，她没有信仰上帝，也没有信仰撒旦，她错在信仰了男人。

林淡妆隔着衣服握着林枫坚硬地手突然停顿了下来，满脸笑意地说道：“今天晚上我没有用药物掩去身上的味道，准备乖乖地做一晚你的女人。本来我没有想过要杀人，可是事情总有意料之外。”

林枫扫了一眼前边地渡口一群躲躲闪闪自以为很隐蔽却被两人看的清清楚楚地一群人，郁闷不已地说道：“没办法，人品不好，连偷个情都要提心吊胆的。随时都有敌人找上门——师叔竟然没有杀人的兴趣，那么让我来吧。

林淡妆看了一眼他们笨拙地身手以及粗重地脚步声，知道他们只是一群普通地流氓，笑着问道：“你又在这儿得罪了谁？”

“一个中国人，一个日本人。”林枫笑着说道。自己都不清楚自己的仇人有哪些，寿命肯定不会长久。那个章小如是个心胸狭窄地女人，那么久地仇恨一直记在心里，怎么可能会轻易放弃？而且，她有了一个自认为足够坚强地依靠。女人，如果有了权势，做起来来的恐怖程度不次于男人。今天在电影宫参加颁奖典礼时，他们看向自己的眼神便充满了火苗。而自己又很不幸运地当选当佳男主角，这更是让他们无法容忍的事。所以，大晚上的找几个人来想把自己丢进大海喂鲨鱼也是可以理解的。

“日本人？”林淡妆地眼睛眯了起来。

“怎么了？”林枫看着林淡妆地眼神，疑惑地问。

“在香港，也同样有个日本人活动地很频繁。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对这三个字很没有好感，恨不得全部杀了。”林淡妆巧笑嫣然地说道。

“那就杀吧。”林枫一本正经地点点头。“我先把这群替死鬼扔进大海喂鲨鱼。”

林枫一个鲤鱼打挺，身体刚刚跃起时，却被林淡妆抓住了。

林枫停住脚步，微笑着看着林淡妆。

“让我去吧。我来这儿就是为了替你杀人。”林淡妆柔声说道。然后身体快速地向那群向这边跑来的身影冲了进去。

第498节、前半夜你属于我，后半夜你去陪她

任何光鲜繁华的城市背后，都有肮脏和暴力地存在。

当看到那群掏高价组织起来的嘎纳小黑帮向林枫奔过去时，章小如身体激动地不停颤抖。现在，不是在明海，没有人能再救得了他了吧。不知道怎么回事，她会如此地厌恶一个男人。或许是因为她是一个骄傲地女人，而那个男人却从来没有正眼看过她一次吧。

“雄风，谢谢你。”章小如将俏丽地小脸埋在旁边并不高大强壮地男人怀里。因为他，自己才能做到自己想做的事。如果自己心里有爱的话，她甚至会想，自己会不会爱上这个对自己千依百顺地男人。

“宝贝，只要你能开心，别说是杀一个人，就是杀十个百个，我也愿意。再说，那个男人也实在是太讨厌了。杀了他，我们眼不见为净。”想起在电影节开幕式上的那次不开心地接触，三井雄风心里就很不爽快。三井雄风一只手搂着章小如地柔软腰肢，另外一只手在她的胸部上轻轻地揉捏着。多么动人的尤物啊，如果你不亲身体会，你无法相信一个女人能在床上会有这么疯狂的一面。而这正是三井雄风所渴望的。性爱，能填充自己的灵魂。

“雄风，我陪你回日本好不好？”章小如媚眼如丝，虽然不远处还有两个保镖跟着，她仍然没有拒绝三井雄风的当众亵渎。她知道，这个男人喜欢刺激性地东西。而自己能做的。就是竭力满足他。

“回日本？”三井雄风的神情一滞，然后眼睛眯了起来。“现在可不是时候啊。”

“为什么？”章小如故意装作疑惑不解地问道。她这般的女人，在准备依附一个男人之前，怎么可能不对他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他的弟弟，在三井家族如日中天地三井俊可不是盏省油的灯啊。兄弟阉墙，这样的事在任何国度都会发生。只要中间有利益地存在。

“因为，时机还不到。”三井雄风突然间有些气愤，心头一股怒火蓬勃而出。一把将章小如地脑袋按在跨下。解开拉链，掏出那恶心地东西，然后按着章小如的脑袋往上面蹭。

章小如妩媚地扫了他一眼，张开嘴巴为其吐吐起来。作贱自己的女人，才能获得资格去作贱别人。这个道理，章小如比谁都清楚。

站在不远处的两个保镖旁若无人地欣赏着这样真实地春宫图，满脸地兴奋之情。他们知道，三井雄风不会介意他们欣赏。这样反而会增强他的兴趣。

果然。三井雄风地神情亢奋起来。脸色潮红，对着不远处地两个保镖喊道：“你们也过来。”

两个保镖闻言，一边点头哈腰地答应，雀跃着向这边跑过来。然后在后面撕碎章小如的礼服，将她妖娆的身体暴露在月光下。那屁股上和后背上一道道赤目惊心地鞭痕更是让他们欲火焚身。一个性急的保镖抬起章小如地屁股。扯下她白色透明的内裤。就要挺枪而入。

在这静谧的海边就要发生一起赤裸地4p大战时，一个声音不合+.地响起。“等等。”

正闭目享受着章小如小嘴温存地三井雄风不悦地睁开眼睛。便看到林枫笑眯眯地站在旁边。而那两个保镖已经放开了章小如，提好裤子挡在三井雄风面前。一幅警惕地表情。

三井雄风看了看不远处的战斗，心里更是吃惊不已。那个女人是什么人？她像是穿花蝴蝶般在人群里转动，一招一个，自己掏了几万欧元请来的一群黑帮份子都快被她解决完了。

“本来我是对这种戏很感兴趣地。如果换个女主角地话，我会提瓶啤酒买二两花生米搬到小马夹在这边好好地看看你们的表演。可惜啊——”林枫轻轻地摇头，目光仿佛要穿透章小如地五脏六腑：“你为什么是个中国人？”

是地，如果章小如不是中国人的话，林枫才不管他们3p、还是呢，他会以纯艺术地态度去欣赏一番。而且，绝对不会做出这种大莎风景地打扰人家的事出来。

可恨的是，她偏偏是个中国人啊。无论她的人品怎么样，但是她的血统却改变不了。亲眼看到一个中国女人被三

男人猥琐，还不如一刀给杀了。

“哼，我早已经不是中国人了。”章小程擦拭了下嘴巴，满脸骄傲地说道。“雄风早已经帮我入了日本国籍。”

听了章小如的话，林枫不仅没有生气，反而很开心地笑起来。“那样就好。我就放心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放心？”林枫的话让章小如莫名其妙。

“是啊。我可以放心地杀你了。”林枫的话刚说完，然后便一个健步向章小如冲过去。挡在前面地两个废物保镖被他一巴掌拍晕一个，等到三井雄风反应过来的时候，林枫已经掐住了章小如的脖子。

三井雄风蹬蹬后退几步，然后一屁股踉跄地坐在沙滩上。指着犹如鬼魅地林枫，半天说不出话来。他只不过是眨个眼的功夫自己的两个得力保镖就被干倒在地而且还掐住了自己女人的脖子，这样不可理解的存在到底是什么？

林枫掐着章小如的脖子，脸上没有丝毫同情和怜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人。这种女人死不足惜。

手腕逐渐地用力，章小如地脸色也跟着转变，嘴巴啊啊地张着，却叫不出声音。双手双脚使劲地抓挣扎着，可林枫手上只稍一加力，她全身的力度就仿佛被抽空了一般，软软地垂下。

林枫将逐渐僵硬地章小如地尸体丢在地上，连去看一眼的兴趣都没有了。她说过，她是日本女人。这是她应该得到的后果。

林枫向前走去，三井雄风倒在地上的身体不断后退。林枫一脚跨上去，将他的右腿硬生生的给踩进沙滩里。为了防止他痛呼出声，林枫一把卡住了他的喉咙。

“和你那个哥哥比，你真的差的太远了。”林枫笑眯眯地说道。“他至少能在香港折腾出些小浪花。而你——恕我直言，杀你我都觉得脏了手。”

不待三井雄风回答，林枫地手向右边一拉，喀嚓一声脆响，三井雄风的脖子便被他生生的折断了。和章小如去做一双色情鸳鸯，倒也算是厚待他了。

“怎么出手这么干净利落？”林淡妆柔媚地声音在后面响起。

“眼不多为净。”林枫笑着站起来，向海边走去，用微凉湛蓝地海水把手洗干净。

“是啊。杀这种人实在无趣地紧。用这时候，我们可以做好几次呢。”林淡妆咯咯地笑着说道。

林枫色眯眯地盯着林淡妆地胸部，说道：“杀完人再做，也许更有情趣。师叔急什么啊，反正时间还早。”

“你不回去？不怕你的大明星吃醋？”林淡妆娇笑着说道，丰满地酷胸随着微笑而剧烈地抖动着。在这样美丽地夜晚，给了林枫很大地刺激冲击力。而且，她身上有一股天然地谜惑味道，吹气如兰，只闻闻这种味道就让林枫陶醉不已了。

林枫确实为难不已。今天沈漫歌没能入选最佳女主角，虽然她心襟气度异于常人，但是心里肯定会有些不舒服。自己确实有必要好好地安慰她一番。而林淡妆大老远地赶过来，将她一个人丢在那儿，自己也与心不忍。

林枫心里有一个很强烈的冲动。要不，把她们俩带到一张床上去？

苦笑着摇头。林师叔这边估计没有任何问题，但是沈漫歌那边是肯定放不开的。只有自己两个人的时候，她都是娇羞不已，在自己面前还不好意思坦诚相对。要是再有另外一个人在场，还不让她羞死？

林淡妆看到林枫为难的表情，咯咯地笑起来。上前抚摸着林枫消瘦的脸，问道：“现在知道了吧？红颜祸水。女人多了并不是一件幸事。”

“可是没有女人更不是件幸事。”林枫笑着说道。

“你个小淫贼。”林淡妆捏住林枫的脸颊，这是她小时候经常喜欢做的动作。

顿了顿，林淡妆眼眸含水，咬着嘴唇柔声说道：“要不，前半夜，你属于我的。后半夜，你去陪她。”

第499节、中国人的强烈反击

林枫又一次被门铃声给震醒，摸了摸被窝，怀里的佳人早已经不在。揉了揉眼睛，林枫穿着短裤就站了起来。一把拉开窗帘，和询地阳光立即扑天盖地的涌了进来，塞满了整个房间。整个屋子就春光明媚起来。

林枫正要去开门时，沈漫歌从洗手间里出来了，穿着一件白色的七分袖T恤，下身是一件宽松的白色起床一会儿时间了，但那清晨庸懒的资态还是诱人无比。

沈漫歌脸色绯红，指了指林枫的跨部，娇嗔道：“这样怎么去开门啊？我来吧。你去换身衣服。”

林枫低下头，果然看到短裤里高高突起的挺翘物体，尴尬不已。自己真是越来越厉害了，前半夜和林师叔疯狂了半宿，但一直强忍着没有射精，后半夜回去又和沈漫歌缠绵了两次，没想到今天一大早那\*\*\*又‘蠢蠢欲动’。

对着沈漫歌嘿嘿地笑了几声，林枫抱着衣服进了洗漱间。沈漫歌去打开房门，然后外面响起安李和安好地声音。

林枫洗漱完毕，穿戴整齐地出来时，沈漫歌、安李、安好三人正坐在落地窗前的藤椅上喝咖啡。看到林枫出来，安李地笑容变的很诡异。

“怎么着都是金粽大奖地获得者，不请我们喝香槟也就算了，竟然大清早的就跑来蹭咖啡。”林枫笑着说道。走到沈漫歌旁边坐下，接过她调好地咖啡。细细地品了一口，满口留香。

“哈哈，你不也是最佳男主角？第一次表演就能封帝，这在娱乐圈还真是少见。放眼全球也独独你林枫一人能做到。如果说要开香槟庆祝的话，你不是更有庆祝的理由？”安李放下咖啡杯，用纸巾抹去了咖啡渍，打趣着说道。

安好撇了撇嘴，娇声道：“爸。你和林枫俩就别互相吹捧了，让人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听了安好的话，几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

安李从桌子上拿起一叠报纸递给林枫，笑着说道：“看看。”

“怎么？又有关于我的新闻？”林枫接过报纸，眯着眼睛问道。

“最佳男主角，还没有上报资格吗？再说，你现可是媒体的宠儿啊。好莱坞那些明星大腕都没你能吸人眼球。刚才还读到一篇有趣地新闻，一家美国报刊是这样评价本届地嘎纳电.国的盛会、电影人地盛会，不如说这届地电影节是林枫个人的独角戏——哈哈，我觉得这个说法很有意思。虽然有些夸张地成份，倒也八九不离十。”

安李心怀舒畅地笑着说道，又一次以生活爱情剧捧得金粽大奖。将他的事业送上巅峰。他确实有骄傲地理由。

林枫笑着摸摸鼻子。估计自从自己在红地毯上扯条幅打广告后。媒体地眼球就一直盯在自己身上吧。但愿此举没给中国同胞丢人。如果美若天成能够在欧洲甚至世界火爆，自己一定不偷税漏税。为国家地税收多做贡献。嗯。再到四川建几十所‘林枫希望小学’——

翻开来自全世界各地的报纸，果然如安李所说。所有的报纸都在最献眼地版面配上了林枫地穿衣照（前段时间都配的是裸照）。无数地媒体给了林枫褒奖之词，也有质疑和攻击的，但处于少数。特别是中国媒体，更是将林枫吹捧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健康性格活波饭前洗手饭后刷牙拉了便便竟然还有水洗屁屁——的

而香港港督更是在香港媒体上发来贺信，恭喜林枫在第六十一届嘎纳电影节上封帝。赞美之词溢于言表。林枫心里苦笑不已，看来，这次肯定会有不少人猜测自己地官方背景了。秦宝宝那个干爹不是没事找事吗？

因为安李获得金粽大奖，林枫获得最佳男主角大奖，再加上沈漫歌地荧屏处女作，《空姐》一剧名声大躁，在嘎纳电影节上播放的片花一经传播到网络上，便引起好评如潮。特别是林枫在剧中唯妙唯肖的表演像。

林枫粉丝吧在百度建吧，一下子就涌入数十万地注册粉丝。而且，还在大幅度.

少是八位数。

《空姐》一剧定于七月地暑期黄金档播放，以现在良好地人气，到时候大卖是可以预期地。这次从嘎纳回去后，安李和沈漫歌等人就要去各主要城市去宣传了。

除了嘎纳电影节获奖名单引起地热门话题外，排在次要的新闻内容就是有关中国艺人林枫‘辱韩’事件所引发地新闻。昨天晚上林枫获得最佳男主角，在将自己地人气经营到顶点的时候，这才不紧不慢地将早已经从梅丽莎那儿获得地证据给丢给了媒体。

那是一段视频，是通过安装在酒店大厅的一个摄像头拍下来的。当时，走在前面地沈漫歌在上T台的++加快了步伐，然后一脚踩在了她拖在地上的裙摆上。踩完之后，车恩熙还和旁边地男伴朴浩俊相视一笑——后面才——

这份视频引起了轰动。无数地报纸媒体将车恩熙故意踩上沈漫歌裙摆的那一幕给剪切下来当作卖点。而各大电视网络媒体更是全程将这段视频给播放了出来。

这件视频一经播出，中国人便沸腾了。原来帮林枫和沈漫歌争辩时，他们地底气还不是十分充足。而现在这些证据已经赤裸裸地证明，是那两个韩国棒子事先挑衅然后林枫才豪不留情地教训。网络和现实中又出现了新一轮的骂战。所有与韩国带上联系的东西都成了网民攻击的对象，韩国地货物更是成为大家共同抵制地对象。

而最不可让人忽略的是沈漫歌地影响力，沈漫歌虽然在影视上是个新人，但是她在歌坛上却早已经是天后级的人物，她的粉丝遍及全球各地。这份视频上展示的内容是韩国艺人攻击了沈漫歌而想让她在公共场合出手，做为她的绯闻男友的林枫才出手援助——

‘全球漫式歌迷’愤怒了，他们汇聚了起来，走向街头向韩国抗议，要求惩罚凶手，向他们的偶像道歉。更糟蹋的是，同一天内，车恩熙和朴浩俊收到了数十份法院地传票，要求她们对此事进行辩解——

韩国媒体自然不甘坐以待毙，于是经过韩国那些和中国一样只会放屁不会做事的‘砖家’们一番研究，那份视频便成了人工合成的了。于是，韩国媒体以此为突破口，又一次大肆攻击中国人的邪恶用心。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韩国媒体不垂死挣扎还好，这一狗急跳墙的行为，更是在沸腾的沈漫歌歌迷心口火上浇油，韩国的国旗被烧，韩国总统的肖像被换成狗头，韩国人成为恶心的代名词——

大海啊，全是水

骏马啊，四条腿

韩国人啊，你真他妈虚伪

而一些看不过眼的大人物也纷纷发表了自己对此事件的看法，比如本届嘎纳电影节评委会主席皮特就当众对着发表声明，豪不掩饰对韩国人的厌恶，赤裸裸地说道：“做人不能无耻到这种地步。”无数的电脑高手们也跳出来，反驳韩国砖家所言视频是伪造的荒谬言论。并以科学的依据论证了此视频千真万确属于原装。

这件事俨然将韩国孤立了起来，车恩熙和朴浩俊的经济公司发扬了乌龟心理，将两个艺人雪藏了起来，不再在媒体抛头露面，想等到事后再大打悲情牌赢得韩国人地原谅。毕竟，棒子们是弱智无极限。只要你的借口可怜些，再道个谦，虚伪地挤下两滴眼泪，一切都会ok了。该怎么赚钱还怎么赚钱，应该怎么拍片还怎么拍片。甚至会比以前更比。

日本一代av大师陈冠西先生便这么干过。效果良好。

韩国艺人拒绝道歉，全球的漫式歌迷誓不罢休。不仅仅中国人沸腾了，其它国家也有不少正义人士加入。事件越演越烈。

第500节、内忧外患

韩国人是典型地不敢正视自己地民族。他们喜欢幻想和浮夸，却又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沈漫歌‘漫式歌迷会’地粉丝是铁了心要为自己的偶像讨回公道，一幅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地架势。想起那个女人车恩熙一把鼻涕一把眼睛地在做电视采访时说道‘我相信绝大多数中国人是友好的，我也很愿意和他们做朋友’就让人恶心的几天吃不下饭。还有那个‘全身人工合成货’地朴浩俊，更是脸红脖子粗地充满骨气地号召自己的粉丝抵制林枫抵制中国的情景，和她在梵克雅宝推广现场时车恩熙踩上沈漫歌地裙摆两人相视一笑的镜头相比，更是让人倒尽了胃口——

韩国人在觉得自己占理的时候，整个国家一起上，攻击、漫骂、侮辱、抵制等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等到事情向他们不利的一面发展时，一个个的将脖子缩了起来，准备拖着让这件事情自动平息。

有这么便宜的事吗？

愤怒之极的漫式歌迷和一些正义人士走上了街头，在各国的韩国领事馆前游行示威，在门口焚烧韩国国旗和向里面丢砖块和袜子（刚刚从脚下扯来的的）。要求他们还给他们的偶像沈漫歌一个公道。这件事也使韩国地信誉度和国家影响力降到一个最低点。韩国政府迫于压力，只好让车恩熙和朴浩俊出来向沈漫歌道歉。

道歉和不道歉地意义是截然不同的。道歉了，就是证明自己错了。那样自己名誉扫地。恐怕以后再也难抬起头了。就像中国某个著名写手一样，即使所有人指责他抄袭，他也拒绝道歉。而不道歉地话，让自己的粉丝们还有奢望，心里也有一丝反驳的底气。而这丝底气又可以星火燎原，重新汇聚成一片火海。

事情随着车恩熙和朴浩俊地道歉而逐渐停息，韩国人在此事件大失面子，终于不再向前几天那样叫嚣。将尾巴夹起来躲小屋里舔伤口。

安李和沈漫歌要赶回国内，《空姐》一剧的宣传工作要开始了。而林枫要陪着梅丽莎赶回巴黎。雅宝家族的人竟然想派人去动自己的女人，总是要给他们一些教训。

梵克雅宝的品牌推广会因祸得福，本来受到林枫‘辱韩’言论地影响而受到冲击，而且推广的效果并没有达到。但是后来随着林枫和沈漫歌在媒体上爆光率地增加，又被人挖出来他们是梵克雅宝地品牌代言人，在车恩熙和朴浩俊向林枫和沈漫歌道歉后，所有的负面信息全部消失。梵克雅宝也终于随着他们的声望而再次将品牌影响力发挥到了极致。

送走了安李和沈漫歌，林枫再次来到巴黎时，仍然是上次那个在机场接自己的海德管家来迎接林枫的。梅丽莎在梵克雅宝的品牌推广会结束后就回到巴黎了，所以这次只有林枫一个人过来。当然，林淡妆已经提前一天过来和林一林二会合了。

“谢谢你。海德管家。”林枫微笑着和这个老人打着招呼。这次来巴黎。比上次地感觉轻松多了。上次要考虑如何将利益最大化。这次只要负责杀人就好。

“您是我们小姐最尊贵的客人，这都是我应该做的。”老管家难得地露出微笑。恭敬地对着林枫九十度鞠躬。邀请林枫上车。

又被安排进林枫上次来住过地独幢别墅，双胞胎姐妹伊莲娜和苏菲娅看到林枫美丽地眼眸明显地乏出光彩。因为有海德在旁边，被她们刻意地掩饰住了。

“林先生，让苏菲娅和伊莲娜服侍你沐浴，然后稍作休息。晚上小姐回来请你共进晚餐。”

“好的。谢谢。”林枫笑着答应了。这次没有拒绝海德的好意。

海德一走，苏菲娅和伊莲娜明显地轻松了不少。豪无心机地伊莲娜上前拉着林枫地手，微笑着说道：“林先生，见到你太高兴了。你突然离开，让我们好遗憾。不过，很快我们就在报纸上看到你了。才知道原来你去了嘎纳参加电影节——那是一座美丽地城市，可惜我却一直没有机会去过。”

“有机会我带你们去。”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又一次对身边地女人开起了空头支票。

“真的？太好了？”伊莲娜开心不已，眉毛都跟着笑了起来。

生，你真厉害。能在嘎纳电影节获得最佳男主角，的。我和姐姐经常说起你，我们还要去看你拍地电影——”

伊莲娜对林枫豪无生疏感，拉着他地手臂就唧唧碴碴地说个不停。像是相识多年地好朋友似的。站在旁边地苏菲娅打断妹妹地话，微笑着说道：“妹妹，林先生累了，我们先服侍她沐浴吧。”

“哦。”伊莲娜这才反应过来，因为自己浪费了林枫地很多时间，满脸歉意地看着林枫。

“没事。我自己来就好。”林枫对着伊莲娜点头，示意他并不在意。

“林先生，让我们服侍你吧。你和沈漫歌小姐的故事我们都在报纸上看到了，我们知道你并不是——喜欢男人。我们知道自己不配——只是要单纯地服侍你——”伊莲娜低下头，语带恳求地说道。

林枫心里暗赞，难怪梅丽莎说这两女是她高价收买过来地。单就伊莲娜这一脸楚楚可怜的表情就不是其它女人能学到的。

盛情难却，林枫也不想却。率先推门进了沐浴间，伊莲娜和苏菲娅相视一笑，也跟着进去了。

\*\*\*\*\*\*\*\*\*\*\*\*\*\*\*\*\*\*\*\*\*\*\*\*\*\*\*\*\*\*\*\*\*\*\*\*\*\*\*\*\*\*\*\*\*\*\*\*\*\*

香港，三井集团地总部大楼里，最顶层占地五百多平方地豪华办公室里，只有一张单独地办公桌。这是三井集团地董事长三井俊地办公室，他喜欢自在自在不受约束的感觉。而在这个世界想要不受约束，就要有足够地实力将阻挡自己一切视觉和听觉地壁垒通通打破。

在靠近门的墙壁上，挂着沈漫歌地一张巨幅海报。那是一张沈漫歌穿着泳衣的照片，半个身体沉浸在湛蓝色的海水里，脸庞秀丽端庄，身材丰满挺傲，身上沾满了水渍，极其诱人。

三井俊躺在这间大办公室的唯一一张躺椅上，凝视注视着墙上的沈漫歌海报。久久的，一动不动。

咚咚的敲门声响起，这让三井俊地眉头挑了挑，还是对着外面喊道：“进来。”

一个身穿黑色西装面相古板手里夹着个蓝色文件夹的中年男人走了进来，对着三井俊一个深鞠躬，用日语说道：“二少爷找到了。”

“在哪儿？”三井俊这才抬起头看着这个男人。

“在嘎纳。发现的只是尸体。”男人不敢看三井俊的表情，沉声机械地汇报道。

“凶手？”三井俊简洁地问道。

“法国那边地警察局到现在还没能找到凶手。通过我们的调查，二少爷在嘎纳和一个叫林枫的中国男人有过冲突。初步怀疑——”

三井俊挥手打断属下的汇报，轻轻地叹了口气。“我知道了，凶手就是他。只有他有那个胆量，也有那个实力。好了，没事了，你下去吧。”

“是。”中年男人合上文件夹，再次恭敬地鞠躬，这才转身向后走。

“等等。”三井俊出声喊道。

“是。”中年男人立即止步，用日语恭敬地答道。

“把你手里的资料传回国内。让那几个老头子也看看是谁把他们的孙子给做了。”三井俊笑眯眯地说道。

“是。”中年男人答应着，看到三井俊没有吩咐了，这才开门出去。

三井俊地视线又被墙上的沈漫歌画报所吸引，突然，冷酷地笑了起来。

“第一次看到他，就有这种宿命般的感觉。这一天，这么快就到了。我的好弟弟啊，如果我把林枫给杀了，这是不是算为你报了仇呢？”

而在北京某军区大院，一个身材毕挺须发发白的老头子却对着桌子上的一堆报纸大发雷霆。

“瞒，还要瞒我到什么时候？全世界都知道了，就我一个人被蒙在鼓里。这个王八糕子敢动我的女儿，我一枪毙了他。”

第501节、不是猛龙不过江

又泡了次有特殊功效的温泉浴，林枫心情舒畅不已。在浴室里，双胞胎姐妹伊莲娜和苏菲娅穿着裕袍尽心服侍，让林枫享尽齐人艳福。只是林枫在嘎纳连续在两个女人身上连番作战，体力虽然异于常人，也渐感不支，倒没有真枪实弹地大快朵贻。倒是伊莲娜在给林枫擦背的途中动情不已娇喘连连，时不时地用自己的丰满蓓蕾摩擦着林枫的后背。

林枫从沐浴间出来的时候，梅丽莎已经过来了。站在上次两人共进晚餐的长廊圆柱前看着他。林枫的那个如获至宝的胸型杯子也是在这儿送的。林枫对那个杯子爱不释手，准备拿去送给老岳父。换一对真的——这.&gt;)

“林枫，我还没来得及向你说声恭喜。”梅丽莎微笑着，端起桌子上的两杯红酒向林枫走过来，一杯递给林枫，然后递起另外一杯要过来和林枫碰杯。“恭喜你。”

“谢谢。”林枫接过酒杯，和梅丽莎碰过杯后，一口将杯中的那点儿红酒给一饮而尽——他有些渴了。梅丽莎本来是浅尝一口，看到林枫喝完了，只得又将剩余的也给喝了。然后从林枫手里接过杯子又去倒了一半。

“我发现你的运气不是一般的好。”梅丽莎又一次送来杯红酒，这一次倒的数量明显比上一次多了不少。面对林枫这样牛饮地人，就应该倒满杯——中国有句谚语不是说嘛。感情深，一口闷，感情浅，舔一舔，怪不得外国人没中国人有人情味，从喝酒上就能看出端倪。

“运气和实力是双胞胎姐妹。”林枫自然知道她说自己运气好是指自己在嘎纳封帝的事，看着从沐浴里收拾一番后走出来的两姐妹，微笑着说道。

“你们去准备些食物过来。我和林先生在房间里用餐。”梅丽莎对着双脃胎姐妹吩咐道。看着两人被温泉蒸红明艳如桃花的小脸。若有所思。

“是。”两女娇声答应。在梅丽莎面前，两人不敢和林枫那般亲近了。

等到苏菲娅和伊莲娜带上门走出房间，梅丽莎笑着说道：“确实。你总是给我带来惊喜。只是，我们是不是应该坦诚相对？”

“坦诚相对？”林枫的笑容很诡异。“我倒是没有意见。”

梅丽莎一看他的笑容，就知道自己话中肯定有什么语病被他抓住了。虽然她是个中国通，但是中国文字博大精深。一个字或词语有太多的含义在里面。让一个中国人完完全全都掌握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更何况是她这外来地和尚。

想了想，才知道问题出在这个‘坦诚相对’四个字身上。本来自己地意思是两人要亲密合作，不要再各玩手段自耍心计，可天知道这色胚是怎么理解的？——

他肯定以为自己的意思是两人脱的干干净净的并排躺在一起坦诚相对——

“我不是那个意思。”梅丽莎脸上的嫣红一扫而光，轻声说道：“我地意思是说，我们之间应该没有秘密。现在。我们站在同一条战线上。而且。很快。就会接近尾声。合作的更加愉快。”

看到她是一幅公事公办的表情，林枫也不再取笑。点了点头。说道：“我地助手明天会来法国。关于和梵克雅宝筹备美若天成品牌的事，是你亲自和她谈还是找人谈？”

是的。林枫在这次来巴黎的时候。就给苏婉打过电话。让她立即赶过来，而且在秦家找了一位精通品牌策划和动作的高手来做她地助手。有他们两人在，再加上自己提前创造地良好机遇。美若天成进入法国市场，应该不成问题。

“那只是蛋糕上地一块水果布丁，我会派人和你地助手洽谈。林枫，我们现在还有更重要地事要做。”梅丽莎提醒地说道。她总是无法明白这个男人心里在想什么，有时候顺着他的思维去寻找过踪迹，可仍然一无所获。他地思维跳跃性太大，中间会经常出现断层。很难分析和对症下药地男人。

“更重要的事？你是说雅宝家族地那两个少爷？”林枫眯着眼睛笑着问道。他们竟然敢去香港动自己地女人，实在是罪不可恕。林枫去嘎纳的时候，把林一和林二留在了巴黎，

地盯着那两个混球。现在林师叔又加入了他们，以只要有机会，肯定会一枪狙了他们。妖皇地名声在杀手界和国际雇佣军界可是显赫的很。

“是的。就是他们。听说，他们派人去了香港，并对你的家人有不良企图？”梅丽莎湛蓝色如嘎纳地海水般迷人地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林枫，一幅探究地好奇模样。

雅宝家族的两个少爷派各自的王牌狮子王和安琪儿去香港要掳获自己女人的事林枫并没有向梅丽莎提起过，现在她自己说出来，可见她的情报网真是无孔不入。说不定安琪儿和狮子王一偷偷离开巴黎她就知道了。

“他们都死了。”林枫冷冷地说道。“谁想动我的家，后果只有死路一条。”

林枫说这句话的时候，刻意地阴沉了脸。这让别人到起来更有说服力和威慑力一些。同时，也是给梅丽莎提个醒。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地朋友，只有永远地利益伙伴。

看到话题有些尴尬了，梅丽莎心思急转，抬起头凝视着林枫地脸颊，柔声说道：“做你的家人真幸福。”

林枫在心里暗自叫好，这个女人的交际能力和心思细腻程度真是极其强悍。一句话就划解了两人因为这个话题带来的冰冻气氛，还间接地拍了自己的一个马屁，使自己全身舒坦。

“你要不要体会体会？”林枫将杯子放在嘴边细细地品了一口，微笑着问道。

梅丽莎笑而不语。良久，才轻声说了句中国的谚语：“缘分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我非常喜欢这句话。”

林枫听明白了，她的意思是说现在调调情可以，但是上床的话条件还不成熟。丫的，中国人就是牛逼。就是拒绝的话也能把话说的这么委婉动听。

“对付他们，你有什么打算？”梅丽莎主动问起林枫。

林枫笑着摇头。“做主意的事你来做吧。我这种人脑袋不好使，只适合动动手。”

“我约了凯特和希克见面谈一谈。你也一起去吧？”梅丽莎微笑着邀请。心里倒希望林枫什么主意都不要想。这个男人一动脑子，就让她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

“他们会答应？不怕我当场杀了他？”林枫笑着问道，他心里确实有这种想法。他现在还记得在明海时，一个他早已经记不清名字的学生追求唐佳怡，因为他说了几句自己的不好，唐佳怡像头发怒的狮子一样狠狠地煽了他耳光。对她而言，自己是她的逆鳞。于自己而言，唐佳怡也是。

动了自己女人的人，就要让他变成死人。虽然林枫在唐佳怡地事情上一直很平缓，但并不代表心里的怒火已经释放干净了。

“他们已经答应了。不过，时间和地点要由他们定。咯咯，这种行为我能理解。他们的两大高手在香港全部覆灭，对他们的打击想须非常深。这次我们要见面，他们

林枫冷笑不已。雅宝家族屹立法国上流社会百年不倒，如果说只有一个狮子王和安琪儿的话，倒会让人笑话。但是，这次无论他是谁，都要付出些代价来。自己加上林师叔，还林一和林二的外线配合，倒不用害怕被人占了便宜。

不是猛龙不过江，强龙就是要压地头蛇。林枫心里是打定了主意，要在见面的时候羞辱雅宝家族的两个少爷一番。这些大家族，门门道道比较多，视名誉如生命，自己就要将他们的骄傲和信仰打掉个一干二净。

谈了会儿话，房间的门铃声响起。梅丽莎回了声后，伊莲娜和苏菲娅就手捧着各种精美地糕点进来了。询问了梅丽莎的意思，又将食物摆在了走廊地白木圆桌上。法国的宫廷色是白色，所以法国的上流社会家族的家具也大多以此色调为基础色。

梅丽莎陪着林枫吃了晚餐，然后便早早地出去了。也没提出什么主动侍寝或找人陪寝的礼仪。林枫倒是对此没有什么意见，明天早上苏婉就要来了，最宝贵的东西还是留给自己心爱的女人吧。

第502节、岳母有请

当波音７４７巨大的机翼掠过艾菲尔铁塔的上空时，巴黎还沉睡未醒。不夜之城此时似乎是刚刚进入梦乡，但在东方既白之时仍然可见\*\*\*阑珊，给人增添几分暇思。“太阳升起来了，我们睡去了。”巴黎不属于白天，白天的巴黎会给人一种过于杂乱的感觉，而只有入夜时分，巴黎才露出她迷人的笑脸。灯红酒绿，歌舞升平，巴黎似乎永远处于一种欲望的迷乱之中，从法国女郎的超短裙和叼着烟卷的红唇可以读出这个大都市的一切，总是透着几许浪漫，几许疯狂，这才是巴黎。而眼下的巴黎似乎是睡眼惺松的样子，令人想起慵懒的少妇，一副弄妆梳洗迟的模样。

“苏小姐，我们要到了。”坐在苏婉旁边地一个头发稀疏戴着高度眼镜，但穿着打扮极其得体，看起来很睿智地男人提醒道。

“嗯。谢谢。”苏婉地视线从外面移进来，对着坐在旁边地男人点点头。微笑着说道：“这是我第一次来巴黎，但她并不如人所传颂的那么美好。至少给我的感觉是这样。”

“苏小姐是恋旧的人。不喜欢接受改变。”男人淡淡地说道。眼睛里却有对苏婉的赞赏。这是一个坚强勤奋地女性，拥有这两种品性的人，值得他的尊敬。

苏婉点了点头，确实如贺朝夕所言，她喜欢安定平淡地生活，不喜欢接受形象事物和改变。和巴黎相比。她觉得明海的早晨更加美丽。

只是，这个城市有自己心爱男人地足迹，自己就有必要追随到这儿来。

林枫在嘎纳的事她都知道，而且知道的很详细。虽然每天都很忙，但她仍然会买下所有的报纸，然后在下班后回家一张张地翻看。凡是有林枫的地方，她都看的很仔细。任何一则消息都没有放过。

林枫走进嘎纳、林枫走红地毯、林枫扯条幅打广告、林枫辱韩、林枫和沈漫歌地激吻照爆光、林枫获得最佳男主角——虽然人各天涯，但是心在同喜同悲。

同为女人。有羡慕、有嫉妒、但这些情绪最终都归于平和。从一开始她就定位好了自己，自己是他的情人。虽然他不愿意承认。能有今天这样的生活，对于安于平静地苏婉来说，已经十分地满足了。

飞机在巴黎戴高乐机场降落，苏婉陪着贺朝夕一起走下了扶梯。苏婉接到林枫地电话后，是先从内地飞到香港，然后在那边和林枫给她安排地助手贺朝夕会合后，这才转机到达巴黎。

刚刚走出飞机通道。一道熟悉地人影就站在面前对着苏婉微笑。看到这张无比熟悉的笑脸，苏婉就感觉心里有东西在融化。

早睡早起身体好，林枫今天难得的起了个大早，随便吃了些伊莲娜送过去的早点后，林枫便随着梅丽莎地大管家海德一起赶到了机场。本来林枫只是说来了个助手。梅丽莎也没放在心里。可是看到林枫一大早地跑起来要去机场接人时。梅丽莎立即明白了。林枫所说的‘助手’是能帮助手解决很多男性问题的女人。本来是自己要亲自去迎接的，被林枫婉言拒绝了。然后梅丽莎便让自己的管家陪林枫过去。代自己来迎接。

林枫看到一身浅白色职业套装。长发盘在脑袋上，打扮地精致俏丽地苏婉。微笑着走上去，说道：“婉姐，辛苦了。”

“不辛苦。”苏婉痴痴地看着林枫的脸，柔声说道。有人说女人是天生的演员，其实她们在自己心爱的男人面前，演技是很拙劣的。

林枫对着苏婉张开怀抱，苏婉犹豫着不肯上前。她地性格腼腆，自然不好当众扑进林枫怀里。更何况，自己这次是有公事要办，不是出来旅游偷情地。

林枫可不顾忌这么多，今朝有酒今朝醉，今晚有女人今晚睡，笑呵呵地上前，将苏婉地娇躯搂在怀里。苏婉地心一下子就软了，挣扎了两下，没有成功，就任他抱着了。站在旁边地贺朝夕赶紧将目光转移到了一边。

虽然苏婉还给帮他介绍，但是他已经知道了，这个年轻地男人就是一通电话将自己从香港调到法国地秦家少主。他

靠在法国的接触能为其赢得一些印象分呢。可不能

林枫并没有抱地太久，几十秒后，林枫就放开了苏婉，对着站在他身后地贺朝夕点点头，说道：“辛苦你了。”

“少爷言重了。这是我应该做地。”贺朝夕控制好自己的情绪，镇定自若地回答道。

“这是梵克家地管家海德先生。”林枫指着站在他身后恭敬而立地海德介绍道：“他代表梵克家族的小姐过来迎接你们。”

苏婉和贺朝夕立即和海德打招呼，海德也代梅丽莎表达了自己地欢迎之情。

林枫拒绝了将苏婉和贺朝夕接到自己身边一起住地邀请，而是将他们安排在了巴黎大酒店。自己身入虎穴，来去自如。如果将苏婉安排在层层守卫地梅丽莎别墅里，无疑是主动将人质交到别人手里。况且，林一林二和沈漫歌也都入住在巴黎大酒店里，如果有什么事的话，彼此也有个照应。

在海德地帮助下，很快将两人地酒店房间给安排好。林枫让海德先回去，然后将自己心里的大致思路给贺朝夕和苏婉讲了一遍，让他们心里大致有个思路后，便让他们去沐浴休息。贺朝夕知趣地回了自己地房间，林枫留下来给苏婉擦背。

又是一番香艳缠绵，林枫才抱着早已经脱力的苏婉从浴室里出来。两人搂抱着睡了一会儿。中午，梅丽莎赶过来请林枫苏婉贺朝夕三人吃饭。同时也带来一名经理过来负责就美若天成地事来和苏婉进行洽淡。

“凯特派人过来，将会面地时间和地点告诉我了。”饭后，梅丽莎低声对着林枫说道。

“哦？这么快？”林枫有些奇怪。看情形，好像他们比梅丽莎更希望早日会谈。难道，他们又有了什么杀手锏不成？

“是啊。我也很奇怪呢。”梅丽莎点点头。“时间是今天晚上八点。会谈地点是法国皇家贵族Mothellac家里。”

“卡迪拉克？”林枫疑惑地问。

“是的。”梅丽莎微笑着说道。“卡迪拉克这款车的车名就是以他们家姓氏命名。”

林枫羡慕不已，有钱人就是好啊。可以随随便便搞件东西出来就能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自己现在除了有几家‘林枫希望小学’外，其它的还都是空白呢。得在这方面多下番功夫啊。

“为何会选择在他们家？”林枫奇怪地问道。

梅丽莎沉吟片刻，轻声说道：“他们的动机我也考虑过。具体的现在还无法猜测出。但是，我想，这里面有寻求僻护的意思吧。无论是谁，在法国，都必须要给这个家族一份面子。”

“那我们去会谈还有什么意义？打又不能打，骂又不能骂，条件人家不接受，我们什么办法都没有？”林枫讽刺地说道。

“不。卡迪拉克家族虽然在法国极其显赫，但是却极其公平。不会偏袒任何一方。我想，也正是看中了这一点儿，他们才邀请卡迪拉克家族出面吧。”

林枫笑着没有回答，既然梅丽莎都不担心，自己也没必要担心那么多。反正自己只是个外来者，谁把自己惹火了上去揍一顿，大不了拍拍屁股闪人。她可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沈漫歌才回到香港地别墅，还没来得及收拾一番，口袋里的手机就响了。看看来电显示，微笑着接通了将话筒放在耳边。

“妈，你怎么知道我今天回来？”沈漫歌地声音有些撒娇地味道。无论儿女长多么大，有多么高的成就，在自己的父母面前，永远都只是个孩子。

“漫歌，你爸生气了。”母亲叶子文地声音从话筒那边传了出来。柔柔的，媚媚的，很悦耳。

“生气？为什么？”沈漫歌疑惑地问道。

“还不是为了你那个林枫。他指名要见他。还说要毙了他呢。”叶子文在那边危言耸听地说道。想起自己最后的一句话，又咯咯地笑了起来。

第503节、漫天要价

“妈，到底怎么回事儿？你还在笑——”沈漫歌有些着急地说道。家里的老头子脾气虽然暴躁，但都是对外人而言，还从来没有对自己发过脾气，这次怎么会发这么大的火？

“你这傻丫头，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啊？你爸是个老古董你也知道，原来你要去唱歌的时候就反对，我还替你担保不会出事——你和林枫在嘎纳地事媒体传的到处都是，我怕他看见，还把那几天的报纸都给藏了起来，没想到还是被他发现了，还看到你们俩在海里——的照片。他的宝贝女儿被别的男人欺负，他自然要生气了。”叶子文听到女儿着急，在那边轻声解释道。

“啊，爸看到那些照片了？”沈漫歌惊讶地问道。原来也想过有这种可能，心里还抱着幻想，希望老头子因为工作繁忙而忘记看报纸。现在想到父亲看到自己的女儿穿着泳衣在光天化日之下和一个男人热吻，还是羞涩不已。

“是啊。你不知道他当时的表情——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然后就在屋子里嚷嚷起来，要毙了你的林枫。”叶子文又在电话那边咯咯地笑起来。

“妈，你帮帮我啊。”沈漫歌责怪地说道。“爸地脾气不好，你要劝劝他。”

“我劝有用吗？他要你立即带着那小子来北京看他。不然的话，他就让人把林枫绑过来。”叶子文笑着说道。

“啊。你不是见过林枫了吗？”沈漫歌咬着唇说道。林枫现在还在法国，如果让他现在去见自己地父亲，不知道他会怎么想。而且，他们中间还插着一个唐佳怡，或者，还有其它的女人。这样做的话，会不会是让他为难？

“我是见过了啊。可你爸不是没见过吗？”叶子文笑道。想起在明海时无意间看到那个小子欺负自己宝贝女儿的情景，叶子文就一阵脸红耳赤。现在的这些年轻人。真是开放。什么姿势都使出来了——

“那我打个电话问问他的意见吧。”沈漫歌想了想，柔声说道。

“好。问问他也好。你们在一起也不短的时间了，回来见见父母也是应该的。再说，我对林枫挺满意地，他挺精明，会讨你爸喜欢的。”叶子文笑着安慰着女儿。自从上次那个准女婿在她脸上点了些什么神奇地化妆品后，她的皮肤就越来越好了。人也看起来越来越年轻。

“嗯。我知道。”沈漫歌答应道。这本来应该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可是。也许对她和林枫来说，应该很难吧。

\*\*\*\*\*\*\*\*\*\*\*\*\*\*\*\*\*\*\*\*\*\*\*\*\*\*\*\*\*\*\*\*\*\*\*\*\*\*\*\*\*\*\*\*\*\*\*\*

梅丽莎邀请雅宝家族的两个少爷面谈，会面的地点是在法国皇室贵族卡迪拉克家族。梵克家族和雅宝家族在法国都有着极其庞大的势力，最近两家关系紧张，并不是有些人愿意看到的。做为法国王室在社会上地探望针卡迪拉克家族站在王室的地位。也不愿意看到这样斗争地场面。和谐才是王道。无论是在法国。还是在其它的国家。

东道主卡迪拉克家族在上午的时候就派人送来了请柬，不仅仅有梅丽莎的名字。连林枫地名字也被署上去了。看来他们为了解决这件事地纠纷是动了一番心思地。

晚上七点半。林枫便西装革履地和一身晚礼服地梅丽莎坐着一辆加长款的卡迪拉克帝威防弹车去出席卡迪拉克家族地晚宴。车子并不是今天为了参加卡迪拉克地宴会才购买的，在巴黎上流社会地贵族。因为卡迪拉克家族的关系，几乎人手一辆卡迪拉克轿车。可见这个家族的影响力之大。

前后各有一辆奔驰防弹车护航，林枫和梅丽莎乘坐的卡迪拉克在中间缓缓而行。行了二十多分钟，车子在一幢外表古朴充满了典雅气味地别墅大门前停了下来。

通过检查后，车子又一次往里面行驶了几分钟。才在一幢拱顶建筑地大楼前停了下来。林枫先下车，扫了一眼等在门口迎接的人，然后走到另外一边彬彬有礼地给梅丽莎拉开了车门。一身紫色抚胸礼服地梅丽莎这才风情款款地走出来。

等在台阶上的一行人看到梅丽莎出来，这才微笑着迎了上来。走在最前面地是一个身穿粽色西装蓝色眼睛金色头发地中年男人。标准地法国男人长相，看起来很文雅。

“亲爱的梅丽莎，你的美丽让今天晚上的月亮都感到羞涩。”中年男人微笑着用热情烂漫地法语恭维着梅丽莎地

:

“谢谢雷兰叔叔。请充许我向你介绍，这位是我的中国朋友林枫。”梅丽莎指着林枫介绍道。

“欢迎光临。”中年男人对着林枫淡淡地微笑，然后邀请两人进屋。显然，从他的态度中可以看出来，对林枫并不是十分地重视。或者，对林枫这个外来人不是很有好感。林枫也不在意，笑眯眯地跟在后面。有时候，面子不是别人给的，而是自己争来的。

卡迪拉克家族因为是皇室贵族，府邸的颜色以大多以白为主，装修的和法国的王宫差不多，但是在尺寸上和一些细节上还有稍有不同。任何时候，皇权都是独一和高高在上的，任何人都不能侵犯。

梅丽莎和林枫进去后，便看到坐在大厅沙发上的凯特和希克，看到两人进来\_奇地打量着站在后面地林枫。像是要看清他的五脏六腑一般。而凯特倒洒脱的多，微笑着和梅丽莎林枫打招呼。

他和林枫不是第一次见面，上次林枫还在法国大剧院煽了他两耳光。但今天他刻意的把那件事遗忘了，以第一次见面地口气说了几句客气话。

“和你们这些年轻俊杰在一起，我也觉得自己年轻了很多。来，大家都没有吃过东西。随便来点儿便餐吧。有什么事的话，我们可以边吃边聊。”雷兰做为东道主，微笑着邀请大家去餐桌就餐。毕竟，虽然今天大家都知道来谈的是公事，但是，名义上却是参加卡迪拉克的私人聚会。

林枫、梅丽莎、凯特、希克和雷兰向餐桌走去，其它人都各自散去。留给这几个人足够地空间供他们洽谈，而雷兰则是气氛地活跃者和谈判地见证人。宽大地长条形方桌上，上面已经布置了各种各样精致地食物。法国享誉世界的三大主食鹅肝酱、鱼子酱、松连林枫这个偏爱中国传统菜式地男人也对这几样东西赞不绝口。还有蜗牛和青蛙腿，也让林枫食欲大开——

“为有缘能坐在这里，大家干杯。”雷兰举起手里的葡萄酒杯说道。

卡迪拉克家族的面子不能不给，几人同时举杯了酒杯。林枫也浅抿了一口。

“好了，现在是你们洽谈的时候了。我殷切地希望，你们能经常有机会坐下来喝喝咖啡。”雷兰微笑着说道，将话题交给这些为利益而来的年轻人。

这种洽淡方式虽然安全，大家都不可能在卡迪拉克家里动手脚或者大打出手，但是也极其尴尬。毕竟，利益那玩意儿就像是个风韵十足地寡妇，既想得到它，又得将它把贞洁牌坊立起来。所以，雷兰的话说完，半天没有人接上话来。

场面有些静谧，埋头苦吃已经混了个半饱地林枫抬起头，用洁白的餐巾擦拭了下嘴巴，用标准地法语说道：“要不，先由我这个外人说几句吧？”

不待众人的反应，林枫接着说道：“最近，有两个人到香港旅游，却在那边迷了路。我一个朋友收留了他们。据说，他们与凯特少爷和希克少爷关系密切，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

“不过，听我那朋友说，那两人一男一女。男的样貌丑陋，长的却很壮实。女的嘛，倒是和天使一般可爱，粽发碧眼——你们认识他们吗？”

狮子王和安琪儿两人在法国双双失踪，让凯特和希克大是手忙脚乱了一阵子。现在听到林枫主动提起来，自然会关心这两个人的下落。狮子王倒还好说，而安琪儿是埃布尔这一代地家族守护者，和凯特的关系密切，凯特不得不动容。

“他们现在怎么样了？”凯特英俊地脸如雕塑般钢硬，看着林枫地眼睛也不再那么热情洋溢。

“他们还好。只是，他们在那边犯了些事。我在香港那边有些关系，如果两位愿意付出些报酬的话，我倒愿意给你们跑跑腿。”林枫笑哈哈地说道。

“什么报酬？”凯特沉声问道。

“你手里梵克雅宝的所有股份。”林枫眯着眼睛说道。

林枫的话一出来，所有的人都倒吸一口凉气。这个男人做事太绝了，竟然一下子就人家给抹的一干两净。

第504节、恶人自有恶人磨

林枫知道，以狮子王和安琪儿的身价来换取凯特和希克手里的所有股权，那是奢望。先不说那两个人够不够份量，如果希克和凯特手里没有了梵克雅宝的股份，他们还是雅宝家族的少爷吗？即使把人换回来了，还有什么意义？

况且，谁知道狮子王和安琪儿现在去那儿了？据说，狮子王已经做林淡妆做成红烧狮子头了。

“你说什么？”凯特瞪大了眼睛。不仅仅是他，连一向沉默地希克也眼神诡异地看着林枫。思考这个男人到底想什么。

“我说，如果你愿意付出点儿报酬的话，我能让你的那两个朋友活生生地站在你的面前。”林枫笑眯眯地说道。意思很明白，如果他们不付出些报酬的话，那两个人可能就不是‘活生生’的了。

“一点儿报酬？你要的是我所有的梵克雅宝股权。”凯特冷笑着说道。自从上次在巴黎大剧院见识过他恐怖地身手后，对他总有一股发自心灵深处地寒意。不然，以他桀骜不驯地性就拿菜盆子扣他脸了。

天知道他现在怎么还能坐得住，而且，语气是如此的温柔.

“你不愿意？”林枫看着凯特气急败坏却又不得不忍耐地脸，笑着问道。

“我没权力那么做。”凯特坚决地拒绝道。

“那我就放心了。”林枫笑呵呵地点点头。“如果你真要换，我还为难呢。你那两个朋友都上天堂了。”

“他们死了？”林枫的话给了众人极大地震动。所有的人都满脸诧异地看着他。甚至连梅丽莎也是才知道狮子王和安琪儿双双陨落香港。

这个男人简直是魔鬼。人在巴黎，却能让两个潜到他内部地高手消失的无声无息。实在是太恐怖了。

“是啊。死了。”林枫收拾起脸上的笑容，语带忧伤地说道：“可惜了，那个小妹妹地胸部长真好看——”

“——”

一向游戏花丛自诩不会拜倒在任何女人石榴裙下的凯特突然间很心酸，那个从小一起长大，视自己如信仰般地女孩儿，终于在这次香港之行后，再也不能在自己有困难的时候。诡异地出现相救了。一次、两次、三次——她多少次在自己危在旦夕的时候把自己救出去，凯特自己也记不清了。他只知道，有她在的时候。自己地心里很踏实。她不仅仅是埃布尔家族地守护者，更是自己生命的守护者。

这一刻，凯特想哭。想大声地吼出来。

“你为什么杀她？她那么可爱。”凯特地情绪有些崩溃了，问出来的问题幼稚无比。脸上地肌肉些颤抖，连带着声音也有丝丝颤音。风度翩翩地法国男人这刻实很狼狈。

“她动了一个对我来说更可爱的女人。”林枫冷笑着说道。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块最柔软地地方，那里不允许任何人侵犯。谁也不行。

“既然他们都死了。你所说的谈判条件便不成立。”希克淡淡地说道。他的情绪很稳定，狮子王地死对他来说并不像安琪儿给凯特的打击那么严重。由此可见。老板找男秘书更合适一些，红颜

“可你们还活着啊。”林枫端起桌子上的葡萄酒杯品了口酒。用流利地法语说道。

“什么意思？”希克神情一凛，眼神警惕地看着林枫。连带着听到这句话地雷兰也下意识地看了看门口。

梅丽莎知道林枫是有意想羞辱凯特和希克一番，但也怕他将事情搞的更加难以收拾。今天在卡迪拉克家族。如果太咄咄逼人地话。会让雷兰反感。和一个拥有皇室背景地家族作对。那是大大的对自己不利。

“希克。凯特，我们地斗争也应该告一段落了。这样斗来斗去。倒霉地是整个梵克家族和雅宝家族的利益。梵克雅宝这个百年品牌也不能在我们手里陨落。”一直以林枫为主导地梅丽莎这才开腔说话。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这也是我们地想法。”希克淡淡地说道。因为安琪儿地死。现在凯特比希克反而更加地沉默。

“那么好，今天雷兰叔叔在场。我们当着他地面商量出一条可行地方案出来。”梅丽莎感激地看了雷兰一眼，接着说道：“我的原则是。梵克家族继续掌管梵克雅宝品牌地经营权，而希克和雅宝，你们要分别将股权稀释到百分之五以下。不然，那个数字让人很不安全。”

“不行。”凯特和希克两兄弟异口声地说道。

林枫在旁边冷笑，说道：“你们兄弟倒是难得如此默契。”

“百分之五地股权？那样地话，我们连第二控股地位置都坐不了。那品牌还叫梵克雅宝吗？直接叫梵克不就完了？你这样做，把我们雅宝家族置身何处？”凯特气急败坏地说道。

“这也正是我想说地。我们答应梵克家族继续拥有梵克雅宝地经营权，但是，我不答应股权稀释。一点儿都不会减持。”希克用餐巾擦拭了嘴巴，坚定地说道。

梅丽莎冷笑着说道：“那样的话，今天地谈判就只能无稽而终了。你们俩人体里的股份加起来比我这个掌门人地还多。到时候，是听你们的，还是听我的？”

“你是执行者，自然是听你的。”希克不紧不慢地说道。

“口说无凭。你们手里握着那么重地股权，以后要是再和这次一样强行插手，我能怎么办？”

“你想如何？”

“减持股份。”梅丽莎咬定这条不放松。在占有绝对优势

下，她一定要将这块心病给去掉。不然。到时候难这个白眼狼来一次？

“如果你这样坚持地话，那我们就没有什么好谈的了。”希克从容地站起来，对着雷兰躬了躬身子，感激地说道：“感谢雷兰叔叔地丰盛晚餐，希克下次再来拜访。今天还有些事，希克先告辞了。”

雷兰看到事情要无功而返，也有些着急。笑着站起来，说道：“希克。先不要急着走。有什么话慢慢说嘛，结果是谈出来的。年轻人，做事要有耐心。”

听了雷兰的话，希克也不再坚持要走。但是沉默地坐在椅子上，没有再说话的意思。态度坚决地表明了不愿意减持股份地决心。

梅丽莎看向林枫，寻求他的帮助。恶人要有恶人来磨，让林枫来对付他们兄弟俩，也许是最好地选择。

“你们必须将各自手里的股权减持到百分之五。”林枫地眼神从希克和凯特身上扫视过去。以蛮横无礼地口气说道。

“凭什么？”希克暗淡地眼睛突然间明亮起来。苍白地脸颊也多了层光泽。看着林枫地眼睛异常地倔强和坚定。还有压抑不住地怒火。

“凭我随时都能把你们杀了。”林枫笑眯眯地看向凯特，对方心虚地转过了头，不敢和林枫对视。

“很抱歉。法国是个法制社会。我是法国的公民，如果我遇害，国家会为我伸张正义。”希克冷冷地说道。

林枫笑着摇摇头。讽刺地说道：“大家都是成年人了。别说这种很无知地话了。法律是少数人制定出来约定多数人地工具。而有一部份人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任何国家都有一部份这样的特权人士。难道你平时干的犯法的事还少了？”

“林先生。你的思想太偏激了。”雷兰是皇室地坚定拥护者。自然不喜欢听到别人说出这样的话。这群即得利益者，就他们是一群嫖子。出来卖。不仅要赚钱，还非要给自己找一个官冤堂皇的借口。

林枫笑着点点头。看着雷兰说道：“好吧，现在不是讨论宪法地公平性地时候。我地意思和梅丽莎地意思一样，你们必须要将股权降低到百分之五以下。”

“你的意思？你凭什么参与梵克家族和雅宝家族的事？”希克冷笑着问道。

“他是我的末婚夫。我的事，自然就是他地事。”

凯特和希克面面相觑，如果林枫真地是梅丽莎地末婚夫的话，那么，他确实有资格参与进来。可是，这个王八蛋不是前几天还在嘎纳泡女明星地吗？

想想以后就要和林枫这种对手打交道，凯特和希克就觉得脑袋一阵疼痛。这个人渣，什么事都能做出来。偏偏又没办法敲他闷棍。

梅丽莎为了给林枫参与进来找一个借口，以免在雷兰面前留下口实。说完这句话后，扫了眼林枫地表情，发现他并没有什么异状，这才放下心来。

“我需要时间考虑。各位，先告辞了。”希克脸色不善地站起来，对着雷兰歉意地微笑，然后就要走出去。

“外面很危险。”林枫捧着一杯葡萄酒杯，善意地提醒道。

“哼。”希克冷哼一声，大步向外面走去。

“你不走？”林枫笑眯眯地看着凯特，问道。

“——我没吃饱。”凯特低下头，夹了块辣猪排，塞进嘴里食不知味地咀嚼起来。

希克那个装逼地家伙走了后，气氛反而比以前融洽了不少。法国人天性热情幽默，有梅丽莎这个美女在当催化剂，林枫的法语也不错，三人倒是热烈地谈论起来。倒是凯特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一直沉默不语。时不时地扫一眼坐在他对面地林枫。

十几分钟后，突然有佣人急急忙忙地闯了进来。

“发生了什么事？”雷兰觉得自己的下人在客人面前太失礼了，有些责怪地问道。

“希克少爷在路上发生车祸，现在被送进了医院。”跑进来的佣人着急地说道。

众人大愕。雷兰和凯特再次看向林枫的眼神都充满了恐惧。没有时间考希克层层保护的车辆是如何发生车祸，雷兰慌张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就吩咐佣人准备车上医院。凯特和梅丽莎也跟着站了起来。

“我都说过，外面不安全。”林枫在后面小声嘀咕道。

\*\*\*\*\*\*\*\*\*\*\*\*\*\*\*\*\*\*\*\*\*\*\*\*\*\*\*\*\*\*\*\*\*\*\*\*\*\*\*\*\*\*\*\*\*\*\*\*\*\*\*\*\*

苏婉和梅丽莎地助手就美若天成进军法国巴黎市场地事进行了洽谈，并在各项条款草议后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向新闻界的朋友、美容界地朋友以及目标客房群受众公布了这一事实。借助梵克家族的影响力，这场新闻发布会倒是开的轰轰烈烈，还有不少法国本土地女星和政界人士参加。

美若天成地名声早已经响誉在外，这个时候稍一炒作，便有了燎原之势。不仅仅法国媒体进行了大版面地报导，中国媒体也对美若天成进军法国这一盛事进行了高度称赞。以往。都是法国奢侈品进军中国，只有中国人看着他们召开这个会那个会的份，没想到终于有一天，中国的本土化妆品品牌也能走进国际市场了。

这是意义重大地一步，也是具有历史纪念价值地一步。中国地物品在国际上一般都是低劣和廉价地代品词，特别化妆品产业，更是被其它国家地高端消费群体所排斥。而现在美若天成能和奢侈品世家梵克雅宝达成协议，共同经营美若天成品牌化妆品。这是多年来的头一遭。

如果美若天成

侈品之都的法国人接受。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打开了法国，就是打开了世界。

新闻发布会结束后，苏婉立即忙着去筹备开店地事，选址、设计、装修、定位、人员培训等等一系列事都要她亲自处理。好在有梅丽莎地助手帮忙。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倒也不是太困难。而贺朝夕开始制定美若天成这个品牌地一系列经营计划和步骤。争取将品牌地价值发挥到最大化。

林枫本来是想留在巴黎。陪苏婉将这边的事情定下来之后再回去的。没想到却突然接到了沈漫歌地一记电话，并提出了一个让他头疼不已地问题。

设身处地的为沈漫歌想一想。她的要求并没有可常议之处。女儿的恋情爆光。父亲想看看女儿的男朋友，这完全适合人之常情。虽然林枫知道自己和沈漫歌面前困难重重。但是林枫还是豪不犹豫地就答应了沈漫歌地要求。甚至快地连沈漫歌都没反应过来。

北京之行，恐怕是难以逃脱了，只是，不知道会发生些什么事。还在省城踩的那个江公子，又将如何地‘一尽地主之谊’？隐隐的，林枫甚至些期待。

飞机在香港国际机场降落时，林枫地心也跟着着陆了。出去了那么久，终于又回到了自己的老窝。林枫同学是个传统的男人，金窝银窝不如自己地狗窝。还是对中国最有亲切感。

林枫这次是独自一人回来地。林师叔和林一林二早一步已经回到香港，自从那个希克少爷出车祸后，他们就没有呆在巴黎地必要了。林枫知道沈漫歌最近地宣传行程比较近，也就没有打扰她。只给家里打了个电话，让他们派来辆车接一下。林枫走出贵宾通道，便看到家里地保镖等在那儿。站在最前面地却是翘首期待东张西望地秦宝宝。看到林枫出来，秦宝宝一马当先地向林枫扑了过来。

现在已近六月，香港地天气又开始湿热起来。秦宝宝穿着一条紧身地蓝色牛仔裤，上身是一件洁白如雪地纱质七分袖衬衣，不知道是不是怕被记者拍照的缘故，头上戴着一顶浅灰色地棒球帽，眼睛上还戴着一幅大大地太阳镜，硬是将小脸遮掩去了一大半。

那件纱质衬衣地质地如果非常好，穿上了和没穿差不多。林枫隔着层衣服还能感受到秦宝宝地肌肤是如何地滑腻动人。看着扑进自己怀里像只小鹿磨来磨去的秦宝宝，林枫苦笑不已。第一次见到这丫头地时候，也没对人这样过啊，怎么现在越活越白痴了？好像自从知道自己是她哥哥后，便对自己性情大变了。有事没事地喜欢黏着自己，倒是对别人还能保持正常状态。

林枫将秦宝宝地娇躯从怀里拉开，将她脸上的宽边太阳眼镜摘下来，问道：“宝宝

“我来接你啊。”秦宝宝理所当然地回答道。

呃——，这个答案让林枫很是无语。

“我打电话的时候不是说了吗？不用你们过来接我。”林枫苦笑着说道。

“可是我没有答应你啊。”秦宝宝一脸白痴地说道。

“好吧好吧。回去。”林枫被秦宝宝给干败了。

“嗯。好。我们快回去。妈妈本来也要来接你的，被我给拦下来了。妈妈那么漂亮，出来总有色狼瞄她。我说，我来接哥哥就好了。对了，妈妈知道你今天回来，在家里给你做了好多好吃的哦——”秦宝宝搂着林枫地手臂，一路上唧唧碴碴地叫嚷着。林枫头疼欲裂，恨不得将她那张不断开开合合地小嘴给缝住。

车子就停在机场门口，凭着这强悍地车牌号，竟然没有过来查问。上了车，林枫对着司机说道：“先去一趟碧林湾别墅。”

“哥哥，我们去哪儿干什么？”秦宝宝爬上来问。

“去看一个人。”林枫回答道。

“哦。”秦宝宝点头表示明白。“去看谁哦？”——

林枫一路上忍受着秦宝宝无知加弱智不耐其烦地问题，都快要疯了。秦宝宝虽然背景惊人，但是除了跟着林枫去了趟明海，其它地方几乎都没有去过。对世界其它地方特别是林枫刚刚回来的法国充满了好奇，问题也是一个接一个的来。

到了碧龙湾别墅，林枫在大门口就下车了，四处扫了一眼，经过上次地事件，唐佳怡身边地保镖措施明显地加强了不少。上次唐佳怡受惊，林师叔可能会将责任都推到自己身上来吧。

这个傻女人！

对着守在门口的保镖点了点头，林枫直接就上了楼。找到那间熟悉的房间轻轻地扣响了房间门。

当！房间门从里面拉了开来，唐佳怡穿着睡衣光着脚丫满脸惊喜地站在门口。

“枫哥哥——”轻轻地喊了一声，眼泪便如断了线地珠子般流了下来。然后唐佳怡便扑进了林枫的怀里，主动地抬起俏脸，探索着林枫地嘴唇。

林枫一下子被这清秀如水地女孩儿征服。心里涌起大股大股地温柔。

第505节、还不愿意叫声爷爷吗？

娇躯入怀，唐佳怡忘情地索吻着，虽然经过林枫的几次调教，知道接吻是要打开牙齿的，但动作依然无比地生疏，舌头也总是伸不到应该到达的方向。但正是这股青涩才更是让林枫沉溺其中。这个女人，她的每一刻的成长和进步，都与自己息息相关。

做为一个男人，这是值得骄傲和自豪的一件事！

唐佳怡在经历过安琪儿的绑架事件后，精神受到很大的刺激。为了不要父母担心，这件事根本就没有告诉他们。而在香港，唯一能让她全心全意相信和信赖的就只有林枫。现在林枫回来了，自然像找到了依靠一般。压抑地情绪也得以发泄。

林枫紧紧地搂着唐佳怡身穿睡衣的身体，努力地将两人向一起拉近，直到唐佳怡粉脸通红，呼吸都显得急促，而此时，那个女孩儿还傻傻地不舍地搂着林枫的脖子。

林枫下车的时候并没有要求秦宝宝留在车上，所以，等到林枫一走，秦宝宝也跟在了后面。在一楼没看到人，径直地上了二楼。一进楼梯转角，便看到了两个拥抱在一起的男女。

秦宝宝脑袋向里面伸一伸，惊讶地问道：

稍微停顿，秦宝宝也觉得自己这个问题太白痴了，赶紧改口说道：“我什么都没有看见。”

正吻的忘情地唐佳怡突然听到有另外一个女孩儿的声音，立即从林枫怀里跳开来。像是个受惊的兔子。她和林枫的关系反而不如沈漫歌给人来地明朗，所以，对这种事还是很害羞。

“小怡，我什么都没看见。真的。”秦宝宝一脸认真地对着唐佳怡说道。又很诚肯地点了点头。以此来证明自己的话的真实性。

“宝宝。”唐佳怡脸色红润。对着秦宝宝娇嗔道。她这话明显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嘛。都问出‘你们在干什么’地问题了，还在辩解说自己没看见。

被秦宝宝这么一扰，两人那种水乳交融地气氛也消失了。恨得林枫想把这白痴丫头给敲地满头胞。

“枫哥哥，你先出去下。”唐佳怡红着脸声音嘤嘤地对林枫说道。

“什么？”林枫甚至连她的话都没听清楚的时候。房间门就砰地一声被关住了。林枫和秦宝宝被房间地门给堵在了外面。

“你跑上来干什么？”林枫瞪着眼睛对秦宝宝说道，这个时候他才有功夫和秦宝宝算帐。

“我上来看看小怡啊。”秦宝宝笑呵呵地说道。

“我不来的时候你怎么不来看？”

“我在等你回来一起看。”——

两兄妹斗了一阵子嘴，房间地门也再次打开了。唐佳怡穿戴整齐地站在房间门口，身上的睡衣已经换下。甚至连头发都梳理过，刚刚洗过脸，脸上还有末擦拭干净地水渍，虽然末着粉黛。但肤色也比刚才红润多了。女为悦已者容，聪明地女人总是希望将自己最好地一面展示给心爱的男人。

“对不起。”唐佳怡微笑着对林枫说道。“枫哥哥。宝宝，进来坐吧。”

林枫看到唐佳怡恢复的很好。心里也很开心。她出了事，自己不能在身边陪她。心里终究是很愧疚地。笑着走进唐佳怡地闺房，秦宝宝这个小尾巴也寸步不离地跟了进来。

“小怡，好些了吗？”林枫坐在唐佳怡床边的木椅上，眼睛在唐佳怡身上打转，像是探究她地身体状况一样。

“我没事。”唐佳怡笑着摇头。能平安无事地再次见到林枫。她地心里充满了感激。对所有神明和今天相逢的感激。

“回家吧？”林枫笑着说道。

“嗯。”唐佳怡听话地点头。她甚至还没弄明白林枫要带她回哪个家。

林枫站起来。上前拉着唐佳怡地手下楼。秦宝宝不乐意地嘟噜两句后，跑上去挽住林枫地另外一只手臂。

车子在秦家老宅停下。秦夫人已经站在门口焦急地等待了。看到林枫地车到了，满脸喜悦地迎过去。埋怨道：“十二点多的飞机？怎么这么晚？菜都凉了。我得再去热热——

小怡也来了，正好，你也好久没过来吃饭了。来，些好吃地。”

林枫在飞机上吃了些东西，这个时候确实不饿。但是不忍拂了母亲地好意，拉着秦宝宝和唐佳怡进了餐厅。秦夫人又慌张地跑进厨房里却热菜。

林枫心里觉得暧暧的，这种家地感激以前是自己最渴望的。特别是每年春节地时候，别人阖家团圆，只有自己和王奶奶一起冷静地过年。王奶奶去逝后，更是成了自己一个人。现在，以往失去地都得到了补偿，甚至是几十上百倍地补偿，可是自己的心却总是无法融入。除了那天晚上地一句‘妈’，林枫再也没喊过‘妈妈’这个称呼。

秦夫人虽然极少下厨，但手艺是极其不错的。这点儿，青衣门的女人都深谐此道。除了林浅雪那个两指不沾阳春水的女人，如林淡妆啊、林照云啊，都是做菜高手。

秦夫人自己没有吃，手里的筷子却在不停地动。给林枫、唐佳怡和秦宝宝不停地夹菜。满脸开心地表情。嘴里也絮叨个不停，和林枫说着些家常话。

“——这次在嘎纳玩的开心吗？本来我以为你拍电影是闹着玩的，没想到还拿了个影帝。我把这事告诉你爸，他愣是不相信——我把报纸拿给他看了，他才不得不信——你打电话说今天回来，本来他还说中午赶回来吃饭呢，又临时地要出去开一个会，又跑出去了。现在你还不愿意接秦家的担子，很多事他只能帮你扛着——”

“对了。你爷爷也知道你回来。他还来电话问过，说如果你回来了，让你去看看他——”

“我爷爷？”林枫愣了愣。然后才想起来，可不是，自己确实有个爷爷。可这老头子几乎都被他抛到了脑海后面。自从前一阵子他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地闹了一阵子，一举疏清了秦家的内患后，就闭门不出，林枫都好长时间没看到他的人了。

“是啊。你也应该去看看他。他也不容易——”秦夫人叹了口气，说道。做老人的都不容易，一心想着为子孙谋，可不见得能被他们感激。手背手心都是肉，一碗水是很难端平的。

林枫点点头。确实要去看看那个老头子了。虽然以前两人闹的不太愉快，但是毕竟

吃完饭，秦宝宝和唐佳怡陪着秦夫人在家里说话，林枫独自一人去了位于后山的老头子的小院。

车子在小院门口就停了下来，林枫在门口按了门铃，保镖们看到是林枫，恭敬地将院门给打开了。秦老爷子的司机老周迎了出来。

“小少爷，你来了。老爷都等你半天了。”老周满脸笑意地说道。看着林枫地表情也充满了慈爱。

林枫知道这个司机是老爷子最信得过的下人，兢兢业业地给他开了一辈子车，能做到这一点的人，不容易。也对他极为客气。

“嗯。才下飞机，吃了些东西就赶来了。”林枫微笑着说道。

“来。我带你过去。老爷在打谱呢，如果你要是会的话，和他下一手。”老周小声地说道。晚辈讨老人家地欢心地方法很多，说说话下下棋都是很不错地选择。

林枫苦笑着摇头。这玩意儿确实学过些，但略懂皮毛，和这些浸淫此道多年的老家伙下棋，无疑是自找打击。老周看到林枫的表情，以为他不会，反过来笑呵呵地安慰林枫，说现在的年轻人不懂棋才是正常的。

在老周地带领下，林枫跟着他来到小院左侧边的一个独立地小院里，院子里绿意盈然，满院地葡萄架搭建成一个小凉棚。棚下一桌两椅，一个白衣如雪地老人正手持黑子看着桌子上的棋盘在沉思。

老周悄悄地退了出去，林枫没有上前打招呼，站在不远不近的地方看着。

“怎么？还不愿意叫声爷爷吗？”老头子终于将手里捏了良久地黑子落入棋盘，抬起头看着林枫说道。

第506节、男儿当入京

林枫神态轻松地走到老头子对面地椅子上坐下，扫了眼棋局，随意地捻了枚白子落了下去，笑着说道：“你在乎？”

看到林枫的落子，老头子眼睛一亮，哈哈大笑着说道：“我为什么不在乎？”

林枫笑而不语，又从头到尾审视了眼棋局，稍一思量，又落下一子。他是准备将这盘棋给走下去了。

林枫不答，秦老爷子也不责怪，林枫地棋子刚刚落下，他便也跟着落了。老人家看起来精神很好，说话底气很足，花白地眉毛跟着声音地震动频率不停地震动，声音洪亮地说道：“你觉得我是一个利益至上的人？满心满肺地都是阴谋而对亲情淡薄？”

说实话是让人讨厌的。所以，林枫又一次笑而不语。他现在还找不到和这个老头子谈话的节奏。以前，他给他的印象就是冷血、霸道、阴险、甚至有些老奸巨滑。可今天他突然这么坦诚相对，反而让林枫有些摸不着头脑了。

言多必失，把握不住他的脉，林枫还是尽量控制住自己说话的欲望。反正一路上跟秦宝宝那白痴吵了半天，嘴巴还真有些累了。

问完这个问题，秦老爷子落子地速度也缓住了。银眉下面地大眼睛炯炯地注视着坐在对面地林枫，见到他的表情，一股失望地感觉由然而生。精神不及刚才那般亢奋，下起棋来也索然无趣。沉沉地感叹道：“到现在，我才能为我这一生做下结论。”

“其实，我是失败的。”秦老爷子满脸哀伤地说道。脸上布满了英雄末路般地惆怅。

看到老爷子突然间发出这样的感叹，林枫倒有些心软了。终究是自己家里的老人，这样对他。也没有什么必要。男人何苦为难男人呢？

“在很多人眼里，你是成功的。只是，有些东西强迫不来。或者，没有机缘，或者，时间末到。”林枫捏着棋子低头思考，不想抬头让对面地老头子看到此时他的表情。

“老人迟暮，人也难免会多愁善感了些。在商场戎马一生，老了也想享受一番子孙带来地天伦之乐——你说地没.了。”秦老爷子叹了口气说道。

林枫心里暗忖。这老头子今天把自己叫来是想让自己给他生几个宝宝玩玩？不然，怎么会发出这种感叹？

想及此，林枫地心里也有些警惕了。什么事都可以商量，这件事暂时不能松口。

看到林枫低着头摆谱，一幅很专注地样子，秦老爷子接着说道：“你还不准备接管家族之事？”

“有人管理帮忙，我倒图个清闲。”林枫笑着说道。现在秦贺正值壮年，而且本身能力出众。没必要现在就将他挤下来。现在自己一大摊子事都够自己忙活的了。再接管秦家数以百亿计地生意，还真不是普通人能抗的下的。

秦老爷子点点头，也不催促他，脸色凝重地说道：“你在法国做地事我都了解过，还让人做了备案。虽然不能说用失望来形容。但终究还是小家子气了些。不似我秦家子孙所为啊。”

林枫地手腕微滞。抬起头看着秦老爷子。笑眯眯地问道：“那去趟北京如何？”

秦老爷子表情一愣，然后抚掌大笑起来。“哈哈。好。男儿当入京。这才是我秦家子孙应有的胸襟和气魄。香港，终究还是太小了些。”

“嗯。我女人的老爸要见我。你说我买什么东西看他比较合适？”林枫接着秦老爷子地话问道。

“——”秦老爷子恨不得想把这不孝子孙给一刀劈了。

“你是老人家，应该很有经验的。”林枫一本正经地补了句。

“——是漫歌家的吧？”秦老爷子脸色:

“是啊。就她家北京的。好像家境还不错。送的东西也总要上点儿档次才行。”林枫点点头。他并不奇怪老爷子为何知道沈漫歌。自己在法国地一举一动他都知道，更何况沈漫歌和自己的事炒的满世界都知道。

“带一颗责任心去就行了。去吧。别给我们秦家丢脸。”秦老爷子笑呵呵地说道。

“那池水那么浑，你不担心？”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浅水。有何快哉？我倒是希望你能去闯一闯。咱们离政治核心，倒也不是任人切割地角色。”秦老爷子说起这句话时又充满了霸气。

林枫苦笑不已。北京是天子脚下。中国地行政中心。那里的公子小姐们地档次可和省市级地比高了不知道多少级别了。而且，牵一发而动全身。可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自己孤身一人闯北京，说不定连个渣子都不剩了。更何况还有那个江家的江勃麒对自己虎视眈眈。这老头还在这边牛逼哄哄大言不惭，他地自信也不知道是从那儿跑出来的？

“怎么？你怕？”秦老爷子蹬着林枫问道，

“这不是怕不怕的问题，而是实力相差地太悬殊了。”林枫坦白地说道。

“你也太小看自己和我们秦家了吧？”秦老爷子眯着眼睛说道。“秦家虽无开疆之功，但亦有守土之责。香港这一亩三分地，秦家还是能说地上话的。如果用的好地话，四两拨千斤也是可能的。无论是谁，都不能忽略这块地方。”

“是啊。男儿当入京，总不能留下遗憾。再说，为了自己地女人，就是被人给剐了，也要舍命去搏一搏。”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这次如果去北京，肯定是要好好筹备一番地。人还末到，信息先行。一些人地底子肯定是要调查一番地。踩的过地，就使劲踩，踩不过地，就赶紧闪。

秦老爷子大喜，拍着手说道：“好，这句话说的话。我们秦家地子孙也终究都是重情重义地。这一点儿，我们爷仨倒挺像。”

林枫含蓄地笑着没有说话，暗想，咱们爷仨地脸皮倒是很像。秦贺那种看起来那么冷酷地男人，追起女人来也这么牛逼，实在让人跌破眼球。

“准备什么时候动身？”秦老爷子看了眼棋局，脸色大变，一边认真地考虑布子，一边问道。

“两天之后吧。有很多事需要处理一番。这次去北京手而回。”林枫笑着答道。

“嗯。谋而后动是好的。但男人做事图个畅快，倒不不必畏手畏脚。你等等，我有样东西给你。”秦老爷子突然制止林枫继续落子，对着院子喊道：“老周，拿纸笔来。”

老周在远处答应着，不一会儿，就拿了钢笔和白纸送过来。然后，很快又退下去了。

秦老爷子接过钢笔，将白纸端端正正地放在桌子上，没有试笔，便铁画银钩地在上面挥洒起来。蓝色地字体强劲有力，力透纸背。

韩陌。

赵向阳。

杜月怀。

一口气写下这三个名字，秦老爷子这才停笔。将钢笔帽盖好，将墨迹末干地白纸递给林枫，笑着说道：“如有需要，可找他们。”

“这是什么？”从名字中可以看出来，这三人是两男一女，但是不知道和老爷子是什么关系。听他地口气，在北京应该是很牛逼地人物了。林枫一边问，一边笑嬉嬉地接过了那张纸条。这老头子真是越来越可爱了，关键时刻还是舍得掏出些东西地。

“保命符。”秦老爷子爽郞地笑着说道。

听了秦老爷子地回答，林枫更加地珍惜那张纸了。等到墨迹干了以后，仔细地折叠好，然后珍而重之地放进口袋里。笑着说道：“没什么事了吧？那我先走了。”

“棋还没下完呢。”秦老爷子有些不乐意了。早知道如此，应该把这礼物晚些拿出来了。

“不下了。和佳人相比，这玩意儿也实在枯燥无味了些。”林枫站起身，伸了个懒腰，转身就走了。

老周送林枫出门后，回来还看到秦老爷子对着棋局发呆。以为他没过好瘾，笑着安慰道：“老爷，现在年轻人不懂棋是很正常地。要不，我陪你下一局？”

“哈哈——”秦老爷子突然爽郞地笑起来。指着棋盘说道：“老周啊，这小子还是有点儿良心的——”

第507节、天使在等待

香港协和医院门口，一辆银白色的奔驰车驶了进来。这种车子香港这种名车台棱地地方也只能算得上是档次中上，外观也并不如那些具有名贵血统颜色绚丽地跑车抓人眼球。车子行的很慢，不张扬、不喧哗，在遇到前面有救护车经过的时候，还会停在路边耐心地等待。想必车子主人的气质和这辆车是极其搭配的，都有一股儒雅温和地气质。

车子驶进医院大院，在住院部大楼地停车场停了下来。一个身穿黑色休闲西装，带着无框眼镜面相斯文地年轻人从里面钻了出来。抬起手腕看了看时间，又钻进车内，抱出一簇细叶百合出来。他每次来都会买来一捧这种花朵，虽然她从来不收，但是，他真的觉得，她和这种花的很配。

抬头看了眼面前地大楼，年轻人关上车门，捧着怀里的鲜花向大楼里面走去。不知情地患者或者家属会以为这个男人是来医院看望病人的，可医院地工作人员都知道，这个年轻人来的目的是为了一个女人。

“哇，戴公子又来了——”一个手里捧着医药盒身穿白色护士装的美丽护士看着男人嚷嚷道。

“是啊。每三天都会来一次，风雨无阻，她真是幸福啊——”旁边地另外一名身材微胖地女护士说道。

“是啊。人比人真是气死人了。戴公子地父亲是咱们医院地院长，自己又开着一家私人医院，年少多金。长的又帅——要是他来看我的话，我早就陪他出去约会了。可听人说，她连正眼都没看过戴公子一眼——那个女人还真是骄傲——”女护士有些愤愤不平地说道。在她地心里，有嫉妒。有羡慕。更多的是为戴公子地不忿。做为这次爱情地见证者。戴公子已经做的足够的多了，没理由遭受到这种待遇。如果可以地话。她们都恨不得上去替自己应允了。

“可是人家长地漂亮啊。唉，她一来，jrrileys地院花位置就被她抢走了。Jrrileys还暗地里骂了她好多呢，可有什么用？院里那些男人把她当作女神一样捧着，见到她眼睛都快要从眼镜里磞出来——也不知道戴公子是怎么认识她地。”女人看着戴公子远去地高大背影，眼神迷醉，声音喃喃地说道。

“不过我也觉得就戴公子希望最大。院里的那个男人能配地上她？别看她现在对戴公子爱理不理的。以后啊——肯定会比谁还着急。女人嘛，不就是这么点儿心思，所谓的矜持。无非是想让自己卖个好价钱。而且，戴公子还没让他爹地出面呢——如果院长都出面为儿子说情了，她还不得给面子？”

“那也难说啊，她的医术这么好，听说有不少医院要出高价想把她挖走呢。院里把她当宝贝似地。怎么可能会强迫她？女人的才智就像刺猬身上的刺，让男人无从下口。对付这种女人。还真是没有办法。”女人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幸亏这样的女人只有一个。”胖护士由衷地说道，然后两人相视一笑。有些幸福近在咫尺。但对很多人来说，却一生遥不可及。端正好自己地心态，寻找属于自己地幸福。

戴公子中文名叫做戴聪，以聪命名，本就有些王婆卖瓜之意。但以他的天才似成长经历来讲。倒还真的没有辱没了这个字。出生医学世家。爷爷是香港医学学会地会长，父亲是香港有名地心脑方面地专家戴望声，香港协和医院地院长。母亲也是著名地外科医生，在这样地家庭环境成长。难免也受到医学方面地影响。戴聪从小就对医学感兴趣。并受到家里良好地诱||学取得博士学位。放弃了留美工作地机会地私人诊所。年少多金。长相英俊。而且有一股学者特有的书卷气。很是吸引香港不少名媛淑女地眼球。

只是一次来医院找父亲办事，无意间邂逅了那个一来便被全院惊艳地女医生。然后。他和院里的其它男医生一样。拜倒在了她的石榴裙下，一

醒。父亲虽然不愿意出面帮他说情，但是倒也给他便，一些有关那个女孩儿的私事，也只有他能知道。

戴聪捧着百合花进了电梯，上三楼拐角的时候，还特意地对着墙上光洁透明地玻璃钢照了照自己地脸和身材，觉得没有什么不妥后，这才清了清嗓子，抱着花向一间门口挂着中医科地牌子走去。

因为是掐准了时间来的，现在快到下班时间，病人差不多走完了。等到又一位病人满脸喜悦地从办公室出来时，戴聪赶紧上去敲响了房门。

“进来。”办公室里传来极其悦耳地声音。但是，戴聪却开始紧张起来了。是的，每次见到她地时候，自己都会很紧张。原来已经在脑海重复演习了很多遍地台词忘的一干两净不说，手心还会出虚汗——这种情况对一个医生来说，实在是太罕见了。

戴聪又一次清了清嗓子，以免呆会儿自己见到那张倾国倾城地笑脸时又憋地满脸通红而说不出来话，然后才推门进去了。手心又开始出汗，但脸上地表情应该还算得体吧。他一直在努力地控制着。

“你好，请座。稍等一下。我填好这份病历就好。”一个身体窈窕里面穿着一件白色衬衣，外面套着协和医院地白大褂地女孩儿柔声说道。她没有抬头，正趴下来用钢笔在一份表格上唰唰地填写着什么，但还是用左手做了个请坐的姿势。

“好地。你忙。”戴聪痴痴地看着女孩儿认真工作地额头。她虽然没有看他，但是，这反而让他消除了心里地紧张感。能这么近距离地看着她，他的心里觉得很幸福。

女医生终于将面前地表格填完，将它合好放在一边，满脸歉意地说道：“抱歉，让你久等了，请问——是你？”

看着眼前这张熟悉地脸孔，女医生地小嘴张成

“是我。”戴聪没想到美人惊诧地表情是这么地可爱，对她地这幅表情很是受用，满脸微笑地说道。

“你来有什么事吗？”诧异地表情一闪而逝，女孩儿恢复了镇静，轻声问道。

“我来——”戴聪觉得自己又紧张了。脑袋开始发晕，手心开始出汗，准备掏纸巾地时候，这才发现了手里捧地细叶百合花，赶紧递了过去，说道：“我是来送你这个的。”

女医生没有接，轻轻地摇头，歉意地说道：‘你的花我不能收，你不是我的患者，我并没有帮过你什么。”

虽然这不是第一次遭受到拒绝，但再一次听到对方以这种借口来拒绝自己，心里还是很难过。固执地递过去，说道：“我不是因为为了感谢你才送花的。我是为了——为了——”

后面地话戴聪终究没有说出口，看着她的脸的时候，总是让他失去开口说话的能力。

“我要下班了，你还有事吗？”女医生一边将桌子上地病历进行整理，一边问道。

“没事。”戴聪机械地说道。说完，就狠不得煽自己一个大嘴巴子。没事的话还坐在这儿干什么？

“我知道你今天要去看望你的养父养母，我正好去那边办些事。我送你过去吧。”戴聪赶紧补救道。

“谢谢。不用麻烦了。我自己坐车去就好。”美丽地女医生摇头，一脸坚决。

“我正好顺路。”

“真的不用了。我习惯独自一个人去。”女医生站起来，轻声说道：“如果你没事的话，我要下班了。”

“啊——好——”戴聪失魂落魄地站起来，苦涩着对着这张魂牵梦绕地小脸笑笑，说道：“我下次再来看你。”

看到戴聪离开了自己的办公室后，女医生这才坐回椅子上。从脖颈处扯出一条红色地细线，上面坠着一块被她地体温暧的温热地弥勒佛。

男戴观音女戴佛，这是他亲自为自己戴上的。为了祈求自己平安。他说，如果我想感激的话，就以身相许。他只是说说而已吗？

第508节、我给你跪下了

香港协和医院隶属秦家地医疗产业公司名下，林淡云在病好后就向林枫提出，想做一名普通地不愿意让人打扰能够专心救人地医生。这样地事林枫是不能出面地，那样引起地轰动太大。太子爷送来的人，谁敢使唤？与其说是送了名治病救人地医生过去，倒不如说是送了尊活菩萨过来。

林照云来到协和医院很低调，只是一个正常能跟院长说的上话而且还需要经过考核地人出面送来的，为此林枫倒是花了一番心思。秦家那个层面地人他是没机会接触的，倒还得让人委派下去干这事。为了就是给林照云提供一个安逸的能够不被世俗所影响地环境，治病救人，弘扬菩萨之心。

是的，这个世界上坏人很多，但也不见得就没有好人。林照云地心里就真的是这么想的。物质上的东西她不缺乏，而‘医治世人’便是她的信仰。

林照云虽然来的并不高度，但在协和医院这家香港最负盛名地医院还是引起了轰动。因为她地容貌实在太惊世骇世了。巴东有巫山，窈窕神女颜;觉。真的，当她换上一身洁白如雪地白大褂走在医院地长廊上时，给人地感觉是相当震撼的。

用自恋狂林枫地话来说就是，青衣门扫地的阿婆出来都是绝色大美女，更何况在青衣门姿势排在前几位地照云师姐。女人贵在气质，而这玩意儿却不是几斤价格昂贵地面粉往脸上一涂就能出来滴。

林照云成了协和医院地传说人物，女神一般地存在。无可挑剔地外表、温顺谦和地性格，待人接物，如沐春风，而且。更神乎其技地是，她对中医地了解和研究，连院里高价聘请地浸淫此道半个甲子地老中医都钦佩不已。

名气大了。麻烦也来了。有人将院花地帽子扣在她头上，她所过之处，无论是患者还是男医生无不行注目礼，不少患者主动挂她的号，挂了她的号的患者病好了仍然来挂号，这是是为了医治心病，更恐怖地是有很多人没事也挂个号，就是为了看她一眼或者和她说几句话——林照云不堪其恼。

3G华夏

这个世界上，两极生四仪、四仪生八卦。有阴亦有阳，有善亦有恶。光明正大地追求不来的时候，就有人动起了歪心思。有官大的、的钱多地、还有混黑势会的，阿猫阿狗地都盯上了‘协和之花’。反正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那些人很快就消失不见了。有的甚至不仅仅是在协和医院消失。而是在这个世界消失。香港岛一个靠开赌场起家地家伙。仗着有点儿黑道背景。派人给林淡妆送了九十九条玟瑰和九百九十万地支票，让她晚上去自己的家里参加一个隐私的只有两个人的家庭宴会——那家伙没福享受啊。还没到约定地时间。他那辆拉风地宝马车就在马路上被一辆迎面冲过来的大货车给硬生生地撞成两半，据说火葬的时候尸体都找不全。殡仪馆都不愿意接这单生意——

这件事刺激地很多医院地女护士们抓狂，看着林照云地时候眼睛都是红色的。纷纷对林照云羡慕不已。那个男人就那么突然死了，林照云什么都不用做，甚至连只袜子都不用脱，就能白白收下那九百九十九万——多么浪漫地数字啊。而林照云却对此事反应平淡，对周围地闲言闲语也置若罔闻。第二天，那张支票便以陌生人地名义捐给了香港红十字协会。

这件事别人看不出门道，做为协和医院地院长戴望声却嗅出了些门道。虽然不确定林照云到底是何方神圣，倒是并不是那种是个人就能上去占点儿便宜的。美人如名器，都是可遇不可强求的。所以，当他地儿子戴聪提出要他以院长地身份撮合一下他们俩的时候，他直截了当地拒绝了，并严厉地对自己的儿子说：“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那个女孩儿我到着也满意，能进咱们戴家的大门，那是咱们戴家的福份。你追求她我不干预，但不会以院长地身份去说情，那样有强迫地味道。还有，不许打什么歪注意，否则，我第一个饶不了你。”

戴聪看到父亲这般表情，倒是以为父亲是对院里职工地偏袒，还取笑了他两句。倒没往深处想。父亲不帮他也不介意，爱情如果掺和进太多地因素，并不是一件幸事。

戴望声正捧

版地《脑科神经系统复疏》在看时，敲门声响起。墙上地钟，就知道是自己那傻儿子铩羽而归了。对着门外喊道：“进来吧。”

果然，戴聪手里倒提着已经一片狼藉地细叶百合，满脸沮丧地走了进来。

“爸，送给你地。”戴聪将手里的细叶百合放到戴望声地办公桌上，讨好地说道。

“你这小子，别人不要地，才知道拿来送给老子。”戴望声嘴里说着，倒还是喜滋滋地将桌子上地花插进旁边地花瓶里。“怎么？又被拒绝了？”

“不然我怎么会在这儿？”戴聪苦笑着说道，随意地拉了张椅子坐在老头子大办公桌地对面。在父亲面前，他倒没有紧张地毛病。当然，在其它人面前也没有过。只有在那个女人面前例外。

“不要着急。好女人是需要下一番功夫的。当年我追求你妈是也这样。”戴望声微笑着给儿子打气。

“我不是着急。只是——我已经被拒绝十几次了。我都快没信心了。爸，你说我到底差在哪儿了？你儿子长地丑？还是能力不行？从开始到现在，她都没正眼看过我。这种现象才是让人恐惧的啊。证明，我所有的努力都做是无用功。”戴聪痛苦地抚着脑袋。

3G华夏

看到儿子这幅模样，做父亲地戴望声也很难过。走过去，轻轻地拍着儿子已经逐渐宽厚地肩膀，说道：“儿子啊，情之一事最是伤人。得之我幸，失之我命。你要想开些。她是个好孩儿不假，但是香港还有其它的很多好女孩儿，以后你跟着我一起去参加聚会，老爸亲自给你介绍。老赵你认识吧？仁寿医院地院长，他家有个女儿长的可是绝色，上次老赵带她去参加宴会，轰动全场。下次我给你介绍介绍——不过我再次提醒你，无论你是坚持还是放弃。千万别想着打她地歪主意.知道吗？爱情是没有捷径可以走的。”

戴望声害怕儿子被逼急了想别的办法，赶紧地又一次叮嘱道。没有这个媳妇再找，没有了儿子，可是无法忍受。

“爸，知道了。好了，我走了。”戴聪从椅子上站起来，对着父亲点头说道。

“去哪儿？要不晚上约你妈出来，咱们一起在外面吃饭？”

“不了。我有事不回去了。”戴聪地声音从办公室门外传了进来。

等到下班的最后一刻，林照云才收拾好东西脱下工作服，提着自己的小包向楼下走去。每个星期的礼拜五，她都要坐车去看望自己的养父养母。

是的，养父养母是她主动去认的。这让单纯的她颇动了番心思。为的只是有个借口去看望一下他们。两个可怜的女人彼此扶持着才能得以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做为承载者，能为她做的，林照云都做到了。

林照云不会开车，所以，每次去那边时都要打车或者坐公交。要看自己的时间状况。毕竟，路程比较远，打车的话还是需要一笔不少的花费的。她现在仅仅靠着自己的薪水在养活自己，所以，她也要和其它千千万万地工薪阶程一样，对金钱地使用要有一定地算计。

明天是星期六，索性无事。林照云又想着坐捷运过去。反正医院旁边就是站台，还有车直达那边。如果没有那么多人的注目礼的话，更加美好。

果然，林照云地出众容貌和典雅气质，无论走到那儿，都能吸引足够地关注度。现在是下班高峰期，她刚刚站在站台下，便有无数的人对着她行注目礼，认识的人还对着她指指点点。

嘀！

一辆极其拉风的湛蓝色玛莎拉蒂跑了过来，在站台的侧道前停下来，响了声喇叭后，车窗玻璃打开，一张清秀地面孔出现在众人地面前。

“美女，能荣幸地送你一程吗？”男人对着林照云微笑着邀请。

“不行。”林照云到着那张熟悉地笑脸，发自内心地感到温暖。他回来了。

“求求你了，给个机会吧。我给你跪下了。”男人苦着脸哀求地说道。

第509节、真的走不了了

听到林枫说要跪下相求的话，旁观的人都开始起哄。纷纷吵嚷着让林枫下跪相求。下跪地呼声越来越高，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可怜兮兮地看着林照云。林照云扑味一声笑起来。美女展颜，人比花娇，更是让旁观者迷醉不己。林照云没有刻意地为难林枫，向前跨了几步，就走到停靠在站台前的蓝色玛莎拉蒂面前。林枫从里面帮她推开副驾驶室的门，林照云蔓妙地身材轻轻一恭，便钻进车里。对着站牌等车的围观者挥了挥手，车子便如一条漂亮地美人鱼般在这座城市海洋里游棱起来。只留下一地羡慕地眼光和讨论地话题。“在这边还适应吗?”林枫转过头，微笑着问道。“嗯。很好。”

林照云正专注地看着林枫开车时地侧脸，他突然回头，四目相对下，林枫还没意识到什么，倒让她羞涩不己。“有人找你的麻烦没?”林枫笑着问。这个问题倒不是无的放矢，美女就等于麻烦，如果说以林照云地容貌在医院里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凯靓之心的话，林枫是无法相信的。佳人如名器，应该是要私藏在家里的。如果入世的话，必将引起一番血雨腥风。这不是危言耸听!

“师叔都帮我解决了。林照云轻笑着点点头。她不是傻瓜，自然知道那些突然间出现又突然间消失的追求者是怎么回事。自从病好后白净的小脸多了丝血色，看起来更是明艳照人。“真是难为师叔了。”林枫感叹地说道。既要打理枫林国际地生意，还要将香港地亲人~个地照顾A，所耗费地时间和精力是可想而知的。“是啊。师叔真是个好女人。”听到林枫地感叹，林照云也跟着叹息道。又长又媚地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向林枫，轻轻说道:“我希望她能一生幸福。林枫认真地点点头，笑着说道:“会的。

虽然知道两人之间的困难重重，但无论如何。想办法让自己的女人幸福，这是做为她的男人地责任。这个话题如果点透就有些尴尬了。两人便知趣地转移话题说些别的。“我们现在去哪儿?”林枫驾驶着车子飞快地在这座繁华地都市穿行，将无数苍白麻木地脸和不断闪烁地霓虹抛在身后。“去石坳。”林照云轻声说道。林枫点点头。

知道石坳是什么地方，他曾经带她来过。“你每周都会去?”“嗯。他们也很可怜，我希望能为他们做点儿事弥补一下。不然，我心里会很愧疚。”善良地林照云一直觉得用别人地心脏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是一种掠夺地行为。“你们都是幸运的。如果没有她，你不会康复地这么好。如果没有你—她在这个世界上很难再留下一点点地痕迹。更何况像你这样地帮她侍奉双亲。师姐，你不亏欠任何人的。”林枫认真地安慰道，他没有林照云那般多愁善感。那个女人是在死亡之后才将心脏给转移到照云师姐身上的。不是掠夺或者强迫。而且，他对那家人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他不介意照云师姐将他们当作亲人般抚养，可不愿意照云师姐一直带着这种赎罪地想法生活。

“嗯。我明白。现在我们相处的很好。我认了她的父母做干爹干妈，不过别人问起时我都是说那是我养父养母—刊也们也把我当作亲生女儿看待。”林照云满脸幸福地笑着，这种家庭所带来的亲情享受是她所喜欢的。“我还没恭喜你呢。你在嘎纳的事我都知道，这段时间我都养成了每天看报纸的习惯—一恭喜你成为最佳男主角。林照云笑呵呵地看着林枫说道。这下轮到林枫大感尴尬了。虽然那个最佳男主角是嘎纳电影节主动颁给他地，不是他用钱买来的也不是用马屁拍来的，可是—这奖来的也太莫名其妙了些。在林枫的心里，阿猫阿狗都有机会得到这个奖。就是自己得到了才最让自己意外—所以，每次别人给他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他都有些无地自容。上帝作证，虽然林枫同学做事喜欢耍起自以为是的小手段，但是在这个奖项上还真没有作过弊。“别说那个了。

A巧而己。”林枫赶紧将话题给扣死。车子又往前驶了一段路，一个大转弯，拐上了一段稍偏僻地路上去。石坳属于香港岛的郊区。靠近海岸线。一路走来，在车里甚至能看到远处辽阔地海面。一望无垠地大海在落日余晖地照耀下，像是妖烧女子腰上的金色腰带。很是诱人。大概半个钟头后，林枫将车子停在街边地一家小便利店门口。

在这种古老的街道，突然间开来一辆这么拉风的跑车是极其耀眼的，又有不少人从屋里跑出来。对着这边指指点点。林枫知道照云师姐喜欢安静，可,Ml都怪自己太骚包了。想在美女面前炫耀一把，开了辆这样的车跑出来接她。像是早己经猜测到林照云会来一般，一位头发苍白地中年男人和一名穿着短袖面相慈祥地中年女人己经坐在小店门口等待。林枫直接把车开到他们面前，他们先是吓了一跳，当看到林照云从车里钻出来时，脸上的紧张神情这才消失不见，换之而来的是满脸慈爱。“照云，你来了?我刚才还在说呢，也应该到了啊，怕你有什么事给耽搁了—”老人用很不标准地普通话说道。话音里夹杂着很浓重地方言，听地林枫很是吃力。林照云笑着上前拉住女人的手，笑着说道:“干妈，我有点事，所以来晚了。你们还没吃饭吧?来，我去帮你端菜。“哎呀，不用了。

饭我们都做好了。就等着你回来吃饭了。”女拉着林照云的手说道，眼睛却在林枫身上打量来打量去，越看越满意，笑呵呵地问道:“照云，这位是—确l男朋友?”“干妈。”不等林照云反驳，林枫己经笑盈盈地叫了起来。“哎—真配。呵呵，真配。”女人打量打量林照云，又看看林枫，一脸地满脸表情。好像真地是岳母相女婿一样。“干妈，他是林枫—一”林照云在旁边解释道。想了想，还真不好解释她和林枫的关系，也就不再画蛇添足了。“林枫—嗯，都姓林?不过这样也没什么。夫妻同姓的多着呢，也算是有缘分—老头子，快摆桌子吃饭。我去老周家端盆虾过来—”将林枫和林照云拉进屋子里，中年女人又乐呵呵地跑出去忙乎了。看的出来，她确实是发自内心地将林照云当作女儿看待了。这是一间门面房，前面是一家小超市，后面就是家人食宿地地方。屋子不是很大，倒是拾掇地很干净。墙上挂着林枫在船上遇到的那个女孩儿后来出车祸死亡地女孩儿地画像，可能是他父母一直都不舍得取下来吧。

男人看起来很干瘦，一幅操劳过度地模样。年纪看起来不是很大，两鬓地头发倒白了不少。穿着件沙滩裤和一件发黄地白色汗衫，对着衣装鲜亮地林枫有些手足无措。从口袋里抠出包烟，想递几次，都没勇气递过去。倒是林枫主动地和他聊了几句家常。林照云地干妈回来了，手里端着一大盆炸地酥黄地大龙虾。右手是一碟碟调配好地调料，看起来就让人食欲大开。饭桌早己经摆好，上面己经有了不少菜，又端来这大盆虾，桌子上都没法放了，只能先将一道素菜给撤了下去。家常菜也别有一番滋味。林枫对晚上的饭菜是赞不绝口，惹得两位老人家也开心不己。最开心地莫过于是林照云了，一直在旁边给林枫和千爹倒酒。正吃的兴起时，轰隆一声巨.响传来。天空像是突然间裂开了一道口子般，下起了倾盆大雨。“糟了，下雨了。”林照云看着外面，满脸忧色地说道。“没事。我们等鱼停了再走。”林枫倒是没想明白下雨了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香港那一天不下雨才是不正常的。“走不了了。”林照云苦笑着说道。“这边靠海，本来晚上海水就会涨潮，如果下雨，涨的更厉害。而且，都是山路，可能会滑坡。“真的走不了了?”林枫激动地满脸通红。

第510节、抱着我睡

做为-个.出色地杀手，进入一个陌生的环境首先要对周围地环境做充分地了解。林枫进了这间屋子后就对周围地情况进行仔细地观察过。观察结果让他欣慰不己。

这是一套两室两厅地房子，其中两厅为客厅和餐厅，厨房和卫生间是联在一起的。而可供琢磨地地方就是这两室了。林枫不知道以前他们一家四口人是如何做这两室的，但是，今天晚上如果林枫和林照云留下来的话—只是说如果，那么，林枫就会和林照云安排进一个房If可。

当然，还有一个更糟糕的安排方法，那就是林照云和她千妈一个房间，林枫和林照云干爹一个房间—如果是这样安排的话，林枫要坚决开车赶回香港。别说是下大雨，就是下石头也不行。也许事情会折中一下，他们把自己安排在客厅的沙发上，那么，自己就要没事地假装咳嗽两声，以照云师姐地善良，说不定会把自己迎进房间的。

这年头，你能拍人家的马屁，但是，马是不能拍自己的屁股的。林枫自己是不好意思说不回去了的，幸好，那对全心全意将林照云看作成自己亲生女儿地夫妻开口说话了。

“照云，雨下这么大，经过淹了，你们的车也过不去。而且，那么长的山路，要是有个山体滑坡什么的，可是非常危险的。要不这样吧，反正你明天也不上班—二升脆你们就在这边住一晚吧?”林照云的千妈杜相容开口劝道。

“是啊。晚上不能走。以这雨势，一时半会儿停不下来。海水肯定涨上来了。林照云地千爹也在旁边劝导。只是，他说话的时候眼睛是放在林枫身上的。意思是在征询林枫地意见。林照云看看外面越来越大地倾盆大雨，眉头皱了皱，转过脸来看向林枫。“我无所谓。你决定。”林枫赶紧将决定大权推给了林照云。其实。他已经在心里算准了她会如何做出选择。“那我们就在干妈这儿住一晚好吗?”林照云询问地看向林枫。她怕这边地条件太差，林枫会不习惯。

“好。我听你的。”林枫将剥好的虾肉沾上酱汁。放在林照云地碗里。“好。那就这么说定了。”杜相容满脸激动地说道。“我呆会儿把那间房间给收拾收拾，你们晚上就住在那儿。家里还有新的床单被子一—”虽然说呆会儿，杜相容己经跑过去开始收拾了。林照云也离开餐桌跑过去帮忙。

“千爹，我们喝酒。”林枫将老头子地酒杯倒满，然后端起酒杯和老头子碰杯后，将杯中地白酒一饮而尽。“干爹，我们再干一杯。我一见你这人就觉得亲切，就像是我亲爹似的。照云也多亏你们照顾，我心里很感激—来。我们把这杯也喝了。在老头子诚惶诚恐地陪伴下，林枫又喝了一杯白酒。吐出气闻了闻，鼻孔里开始有些酒味了。嗯，革命尚末成功，同志仍需要努力。

人家说，酒后乱性。为了给自己找一个乱性地理由，林枫同学要想方设法把自己灌醉。

“干爹，我们再干—”林枫将自己的杯子倒满，要去帮林照云干爹倒酒时。那老头己经趴在桌子上呼呼Af睡起来。我靠，太配合了。林枫对这老头的领悟能力欣赏不己。有机会得把他挖到自己公司上班。公司就需要这种人才。那种不会拍马屁眼睛头不亮堂地全部都炒了。丫的，咱们地招聘制度一定要和政府部门相挂钩。自己将杯子的酒给千了，然后林枫也有样学样地趴在桌子上打起呼来。

林照云和杜相容收拾好房间，从里面走出来时，刚才还在喝酒的一老一少都趴在桌子上呼呼大睡了。两个人地Af声此起彼伏，连绵不绝。配合地极其默契。两个女人相视一笑，杜相容埋怨地说道:‘我都说了，喝点儿啤酒就好。那老头非要献宝似地把那点儿好酒给拿出来。一看人家林枫就是大家子里出来的。怎么可能喝的惯这么烈地酒?这下好了，醉倒一块了。明天说不定胃里多难受呢—“没事地千妈。难得今天干爹高兴。他想喝，就让他喝嘛。来，我帮你把干爹扶回房f可。”林照云微笑着劝道。

“不用了。我扶你干爹回房休息。你扶小林去睡吧。帮他洗洗—”杜相容阻止道。自个儿过去扶起老伴向房f可里走去。对着林照云叮嘱道:“在店里取两块新毛巾，帮小林擦把脸。

“嗯。”林照云羞涩地应道。看来干妈心里是认定林枫是她男朋友了。“林枫—”“呼呼—呼—”“林枫。你醒醒啊—“呼—干爹，咱们再干一杯—呼呼—”林照云喊了几声，林枫仍然趴在桌子上酣睡，没有丝毫清醒地意思。只得努力地将他地身体从桌子上拉起来，然后将他身体地整个重力都压在自己身上，扶着他向刚才收拾地房间走去。

将林枫地身体扶在床上，林照云站在床边打量了一会儿林枫后，这才带门出去，一会儿的功夫才再次回来，手里多了一个盛着温水地塑料盆和一块新毛巾。林照云将毛巾在水里浸湿，拧千，试了试温度，感觉恰恰好之后，这才仔细地帮林枫擦拭着脸部。动作极其温柔，让躺在床上的林枫很是享用。擦过脸之后，林照云再次端着水盆出去了。再次进来时，盆子地颜色己经换了。原来是红色的，现在成了蓝色的。蹲下身子，将林枫地休闲皮鞋给脱下来，然后是袜子，林照云不小心触碰到了林枫的脚板，差点让林枫笑出声来。只是蹲在地上地林照云没有看到林枫那一瞬间的表情。

虽然己经做好了心理和身体地双重准备，但当林照云那双柔弱无骨地小手触摸到林枫大脚地那一刻，他身上的血液还是有瞬i&quot;可地逆流。心里亢奋地厉害。

林枫见过林照云地手，细腻、白嫩、修长、但当这双手温柔地抚摸着林枫地脚板，并在温水里轻轻地按摩时，那种触感是截然不同的。找老婆，就找那种愿意为你洗脚洗袜子地女人。因为，如果她们不是真的爱你，不会为你做这种事。

“林枫?”帮林枫洗完脚，林照云又喊了声，林枫仍然没有应答。于是，又端着林枫地洗脚水出去了。享受了一番林照云地脚部按摩，林枫都舒服地有些昏昏欲睡了。这一次林照云出去地比较久，林枫猜测她可能在洗澡。J泊自己睡着了错过什么好戏，林枫强制自己睁开眼睛，打量着这房间里的一切。林照云再次推门进来时，一股沐浴后的香气立即直没心扉。林枫虽然没有睁开眼睛，但是他感觉的到，林照云正站在房间门口打量着自己。更是屏气凝神，睡的死死的。以林师姐羞涩地性格，要是让她知道自己清醒着，是肯定不会过来睡在自己身边地。在这点上，她比林浅雪还让人头疼。

良久，林枫终于听到了拖鞋地走动声。离自己越来越近，然后是物体压在床上所发出来的咯吱声音。林照云爬到林枫地旁边躺下了。两人地距离近在咫尺，林枫能闻到林照云身体散发出来地处子之香。林枫知道，林照云此亥l地心情极不平静。因为她地呼吸极不正常，到了迫不得才长长地吸一口气，而且，通过被子地微弱震幅，林枫能听到她越来越激烈地心跳声。

林枫—”

“嗯。”林枫答应着。应完之后，脑袋立即出现大颗大颖地汗珠。丫的，自己现在不.是装睡吗?怎么人家一喊就答应了?这下不是露馅了吗?这也只能怪林枫大意，他刚才正专心致志地数林照云地心跳呢，没想到她会突然间喊自己的名字。而自己又条件反射般地答应了。这下丢人丢到家了。

“———抱着我睡。林照云好像早己经知道林枫是清醒着地一般，迟疑了一会儿后，提出了这么个古怪地要求。“啊?’，林枫诧异地睁开了眼睛。

第511节、《周末同床》

如果不是身边只躺着林照云一个女人，林枫甚至不敢相信这句话是这个羞涩腼碘思想传统地美女师姐说的。林枫虽然喝了几杯白酒，但是以他地酒量大脑还是很清醒的。睁开眼睛四处瞄了瞄，心里猛地打了个寒颤。

我靠，他现在才发现，这房间布置地极其女性化。也就是说，这间房有可能是Linda生前住过的地方。那么，现在的林照云—难道是被上身了?越想越有可能，不然林照云地性格也不可能变化这么大啊。那句‘抱着我睡’要是从linda嘴里说出来很有可能，但是从照云师姐口中说出来—1良毛骨惊然。

林枫嚏地从床上爬起来，盯着和衣躺在床上眼眸紧闭脸色配红地林照云，满脸警惕。人家说，鬼很怕照镜子，林枫瞄了一圈，屋子里连个镜子都没有，自己随身带的小镜也被放在车里了，心里后悔地不行。

因为林枫爬起来地动作幅度太大，林照云也有些受惊了。长长地睫毛眨了眨，睁开了那双如一汪碧水地眼睛，疑惑地看着林枫。因为平躺地缘故，酥胸傲然挺立着，娇艳如火红樱桃般的小嘴微微张开，极其视觉冲击力空这是一份天然的媚态。\_

“师姐—”林枫躬起地身子正好趴在林照云地身体上方，眼睛盯着她的俏脸，喊着她的名字。

“嗯?”林照云应了一声，看到林枫以这种居高临下地姿势看着她，而又极其暖昧，有些不适应。脑袋微侧，躲开了林枫地直接审视。“师姐，我是谁?”林枫很白痴地指了指自己，问道。

“啊?”林照云更加疑惑了。“林枫啊。你怎么了?酒还没醒吗?”林照云说话的同时。要伸手去摸林枫地脑袋。林枫头一抬，避开了林照云的抚摸。接着问道:“我的生日是几月几号?”

“7月17。林枫，你到底怎么了?没事吧?”林照云有些慌了，从床上坐起来，满脸关心地看着林枫。事情大条了，这男人不会酒精中毒了吧?怎么一醒来就成这样了?什么都不知道了?听了林照云地回答，林枫同学咧着嘴巴笑起来。激动地拉着林照云地小手，开心地说道:“对了。你确实是照云师姐。“———”听了林枫的话，林照云心里地担心更加强烈了。

“来，师姐。我们睡觉。小时候我就经常抱着你睡，我们重温一下童年时的情景也好。你喜欢开着灯睡还是关灯睡?—师姐，怎么了?千吗这么看着我?”林枫这个时候才放心地将林照云地娇躯搂在怀里，准备完成她的心愿，抱着她睡。林照云虽然洗过澡，但并没有在此过夜地打算，所以并没有带睡衣来。现在，身上还穿着她来时穿地衣服。世界著名医学家柳下挥先生经过一万多例地临床实践，研究表明:女性晚上睡觉不穿衣服有助于身体发育。为什么女人有地胸部丰满。有的却很‘太平’?关键就在于睡觉时是否穿衣服地问题。林枫在想着，怎么样能把照云师姐身上束缚她发育的衣服给脱掉。

“林枫，你没事吧?”林照云再次关心地问道。她实在放心不下来。如果他要是出了什么事的话，那一大摊子局面由谁去收拾?“我没事啊。”林枫将林照云往自己怀里紧了紧，满脸陶醉地说道。

“那你刚才怎么问我那种问题?”林照云从林枫怀里挣扎出来，抬起脑袋看着林枫。“-—呢，开个玩笑啊。你不觉得我很幽默吗?林照云摇了摇头。“没有事就好。

解决了一桩心事。低下头时，看到林枫正双手紧扣，将自己紧紧地搂在她怀里。双手交叉重叠着扣在她的小腹上，林照云地心又开始狂跳了，一边推林枫地手，一边柔声问道:“你把我抱那么紧千吗?”“你刚才让我抱着你睡啊。”林枫理所当然地回答道。将怀里的佳人搂的更紧了些。好男人有好报。坏男人有美女抱。林枫同学偶尔也会做一次坏男人。酥香软玉在怀地感觉果然很是享用。林照云大羞，刚才说那句话地氛围和现在是截然不同的。被他几个莫名其妙地问题扰乱。谁还有心思让他抱着睡啊?可是没想到林枫一直记着那句话，搂着她不愿意松开了。“林枫，我们说会儿话吧。我睡不着。”林照云挣脱不开，趴在林枫怀里又睡不着，她不习惯和一个男人这种速度地接触，虽然这个男人是她生命中最亲近的人。

“好啊。你想谈什么?”林枫闭着眼睛问。手在林照云地身上轻轻地滑动着。虽然隔着层衣服，但那种手感还是让林枫很是受用。而且，心里那种强烈地更深层次地接触地感觉像是‘我爱一条柴’一样，激发着林枫体内地欲望。

“我不知道。”林照云地身体被林枫那时有时无断断续续地手指接触，摸的娇喘吁吁起来。林枫笑起来，说道:“你想聊天，怎么会不知道要说什么了?”林枫知道林照云脸皮薄，过犹不及，松开她地身体，笑着说道:“如果你睡不着的吗，我们看电影吧?”林枫早就看到房间地电视机下面有影碟机，地下放着好几个碟包，里面塞的鼓鼓的。

“嗯。”林枫松开了他的手，林照云感觉轻松了许多。刚才，肌肉一直都是崩的紧紧的。只是那种充实感一下子消失了，心里难免有此失落。外面虽然没有打雷，但是雨势却越来越大，没有停歇的意思。处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两人都没什么睡意。看看小电影消遣一下增加些情趣倒是不错地选择。听到林照云答应，林枫翻身下床。先打开电视机让林照云先看着，然后趴下来翻弄那一包碟片。找了一会儿后，将影碟机打开，测试正常后，脸色诡异地将一张碟片给塞了进去。

“看部韩国片吧，很不错的。韩国电影近几年来强势崛起，在某些技术方面有赶超日美地架势。”林枫拿着遥控器，又躺回床上，一边按播放键，又顺势将林照云搂在了怀里。林照云是不懂林枫说的‘某些技术方面’是指哪些方面，但既然林枫说好看，她自然不会有异议。她平时就不看电视，唯一的消遣方式就是看看书打发时间。现在同意看电影，也只是想避免两人之间的尴尬气氛。

“师姐。”电影开始播放，电视屏幕出现了一堆韩文，林枫轻轻地喊着林照云的名字。

“嗯?”林照云躺在林枫怀里轻轻地泞了一声。“师姐，人要活到老，学到老。这个世界上每天都会有新鲜地事物出现，我们要时刻保持着学习和包容地心态。无论遇到什么事，都不要·P.张和逃避。那是人生必经地一个过程。林枫盯着电视屏幕，一本正经地说着些让林照云很是莫名其妙地话。屏幕上的韩文终于结束了，换上四个中文大字:《周末同床》。这是影片地中文译名。虽然名字有些让人浮想翩翩，但林照云还是能接受地。现在是眼球经济时代，无论任何东西都要经过一番包装，取个好名字的。

前面地剧情很平缓，因为专注的缘故，林照云还真地看进去了。当居l情进展到中间，全剧充斥着大量地色情镜头时，林照云终于知道了林枫刚才那一番莫名其妙地话的含意。—不要慌张和逃避。那是人生必经地一个过程。

林照云眼角含春，又长又媚地眼睛里都快能拧出水来。眼神不敢再对着屏幕上的镜头，索性转过身体将脑袋埋在林枫怀里。只是心境怎么也保持不了平静。刚才那对男女赤裸着身体地性爱镜头一幕幕地在脑海里出现。《周末同床》这部片只能算是一盘情色电影，和那些无码系的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可是对于第一次看A片地林照云来说，无疑是在脑海里丢了颗原子颗。

在打开林照云精神空隙地同时，林枫刚才还徘徊在林照云小腹地贼手己经不知不觉地伸了进来。最亲密地、没有丝毫阻隔的，感受着林照云地滑腻和丰腴.

第512节、处女是可耻的

电影屏幕上的激情戏在继续，房间里的气氛也在不断升温。林枫地手伸进了林照云的衣服里面，一开始也不敢高歌猛进，只是轻轻地抚摸着她纤细地腰部，在她圆润性感地肚脐上画圈圈。

只是这种程度的挑逗己经让林照云很是不堪了，眼神迷离，身体不断地在林枫怀里扭动着，嘴里哩哩呀呀地出声。脸上的红润像是妮紫嫣红花团锦绣地拥挤在一起的满树桃花。但是让林枫大感意外的是，她没有制止林枫的这种非礼性地行动，甚至连身体上的反抗都是因为情欲上的难以难受而非心灵上的抗拒。

“师姐—”林枫停下手里的动作，转过头看着林照云。

“嗯。”林照云轻轻地应了一声，声音极其微弱。“漫漫长夜，无心睡眠，我们要不要做点儿什么?”林枫笑嬉嬉地说道。当年周星星同学对着白晶晶说这句话的时候，那笑容也就是这幅德性。“嗯。”林照云轻轻地答道。

“呢—”这次轮到林枫发惜了。她如果拒绝才是正常的，可她怎么就答应了呢?太不可思议了。还是，她根本不明白自己话中的意思?“师姐，我是说—我们做哪个。就是，彼此融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然后有可能怀孕——”林枫不得不对这个脑子里一片空白地傻女人做性知识入门辅导。“我知道。”林照云这次反而声音坚定了不少。抬起头看向林枫地眼睛，柔声说道:“你想要师姐的身子，师姐明白。被林照云这么赤裸裸地揭开真面目，林枫倒有些不好意思了。苦笑着说道:“你怎么能答应呢?那是女人最宝贵地东西。

“那个男人是你呵。”林照云口OA南地说道。说完这句话，隐藏在内心深处地情感有着强烈地宣泄欲望，眼泪就忍不住地流了下来。这算是佳人地表白吗?林枫心疼地将林照云地娇躯搂在怀里。紧紧地。

“师姐，你用不着感激。那些都是我应该做的。无论是你，小金鱼、或者是其它的任何一个人。我都会这么做。林枫在林照云地耳边柔声说道。“不是的。”林照云轻轻地摇头。“不是感激。林枫，我是真的想把身体给你。在离岛时。我心里就做了这样的决定。我在心里对自己说，要在去另外一个世界之前，把自己最珍贵地东西送给你。我想，男人的怀抱一定是世间最温暖地地方吧。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的女人沉溺其中?”

“在我己经放弃生命地时候，你把我救了回来，并能像普通人一样自由地呼吸和生活。还有一份我非常喜欢地工作。我真的觉得很幸福。这些都是你给我带来地。我想，如果我能成为你的女人，那么我才能更好地享受今天你所带来地一切。不然。这份生命地礼物对我来说太沉重了啊。林枫—”林照云泣不成声，话也说不下去了。林枫轻轻地低头，伸出舌头擦拭着林照云眼角地泪水。林照云仰起脸，任林枫亲吻着，然后主动地搂着林枫地脖子，生涩地送上自己的香唇。

先是两只地舌头浅浅地接触，然后是激烈地舌吻，当随着舌头地挑拨而催使体内地欲望天空到极点时，林枫开始大感头疼了。难道真的要在这儿把她给吃了?林照云是处子之身。对这种挑逗更是没有免疫力。动了情后的林照云身体不再受大脑地支配，林枫地迟疑她没有看到，反而更加用力地把自己地身体往林枫怀里挤，手也无师自通地伸进了林枫地衣服里面去胡乱摸索着。“师姐—”林枫用手臂压着林照云的身体，呻吟着喊道。林照云抬起粉红色地小脸，一脸疑感地看着林枫。

“我忍不住了。”林枫苦笑着说道。“嗯。”林照云脸轻声应道。一“在这儿不好吧?”林枫指了指房间里地装饰物，说道。因为这是其它女人的房间。而且那个女人己经死了，这让林枫心里总有个疙瘩。林照云是第一次，他不想在这种地方就将人一家最宝贵的东西给夺走。那样给人太随便的感觉。上帝作证。林枫同学从来都不是个随便地人。

“那我们睡觉吧。”林照云从旁边拉过来崭新地被子盖在身上，一幅睡觉地架势。“我这怎么办?”林枫指了指自己一柱擎天地宝贝，苦笑着说道。说话的同时，林枫无意间地看了一眼林照云地娇艳红唇。

“我—帮你吧。”林照云声音细细地说道。然后将脑袋蒙住被子。林枫正在奇怪她做出这么怪异地动作地原因时，她己经顶着被子将林枫地肚子给遮住了。一虽然被子遮住了视线。但林枫感觉的到，一双小手摸上了一自己的跨部，然后裤子拉链被轻轻地解开了，因为紧张地缘故，林枫都能感觉到照云师姐那双小手在轻轻抖动。当那灼热地物体被一个柔软地物体包裹起来时，林枫幸福地呻吟起来。心里突然间有一股无与伦比地自豪感。什么样的将军带出什么样的兵，青衣门的女人实在是太强大了，这玩意儿都能无师自通。林淡妆是此道高手，林照云竟然也是后起之秀，第一次表现就这么杰出，以后定能青出于蓝。就是不知道浅雪师妹怎么样。

虽然没能真的进入照云师妹的身体，但是这另外一种方式地体验更加让其销魂。这一次，林枫没有刻意地控制，将体内地精华完完全全地喷射出去，释放进照云师姐地嘴里。

看着林照云掀开被子，用手捂着嘴巴往洗手间跑去，乳白色的物体从手缝里溢出，林枫躺在床上哈哈大笑起来。林照云回来的时候又重新刷过牙，口腔里留有狮王牙膏辛辣地味道。有了刚才那种深层次地接触后，林枫对林照云没有了那么多的礼节，一把将她搂在怀里，伸手抚摸着她慌乱而导致有些倾斜地内衣里面，揉捏着那两团丰谈地蓓蕾，笑着说道:“师姐，这一招是谁教给你的?”“不要问了。”林照云将掉在地上的被子拉上来，盖在两人的身上。这样就可以避免看到林枫那双作恶地手。这是女人常用的掩耳盗铃的方法。“我只是好奇。”林枫笑着说道。暗自感受着林照云胸前粉肉带给自己地另外一层诱惑。

“师门书库有本《房中术》，我看过几页—就没看了—”林照云羞涩地说道。青衣门是以杂技立派，那种下三滥地东西确实很多。不然也不会出现林枫和林淡妆这种各个方面极端地人才。像林淡妆学的《媚术》和《房中术》都属于房事秘9，只是《媚术》更加高级，有惑敌的作用，而《房中术》则纯粹是提高性生活质量的东西。

“师姐，你一个人孤独吗?”林枫平躺在床上，问林照云。其实，这个问题他还想问很多人。只是无从出口。自己地性格终究是太野了些啊。老爷子虽然没有明说，但有想让自己结婚生子地意思。秦夫人也多次说东郭家地小姐如何如何，也将沈漫歌唐佳怡好好地赞美了一遍，虽然她不清楚林枫内心到底钟情于谁，但是无论林枫选择谁，总是要找一个的—

“心中有牵挂地话，就不会。”林照云猫在林枫怀里，口南口南说道。

“我过几天又要去北京了。”林枫说道。这次来找林照云，就是为了来看看她，然后再次向她辞别的。他能陪在她们身边的日子真的很少很少。“嗯。抱紧我。”林照云主动搂了搂林枫地身体。这一分别，又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见面了。“师姐。“嗯。“等我从北京回来，我就去酒店开个酒店，然后把自己洗干净了在床上等你—”“啊—干吗?”

“我得赶紧帮你结束处女生涯。你不知道，这年头，像你这么大岁数的女人还保持着处女膜是很丢人的事—说出去会被人鄙视的—”

第513节、这老头是谁？

按照中国人喜欢论资排辈地特性，北京这座城市地历史是很牛逼的。早在七十万年前，北京周口店地区就出现了原始人群部落“北京人”。也就是说，北京是人类的发源地之一，北京人是人类的老祖宗之一。这种说法是很占便宜的，而且韩国人也不好在这上面瓢窃。他们总不能说“其实汉城以前的名字也叫北京”吧?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国中央四个直辖市之一，中国的政治、文化、外交中心，拥有着3000多年的悠久历史、85。多年的建都史和灿烂文化的东方名城。就因为它有着这么多顶光艳华丽地帽子，才让人无法对其生出喜爱之心。它高高在上让人觉得没有亲切感，而浓烈地政治氛围更是让人避而远之。这个世界上，除了政治家自己，没有人对政治那肮脏地东西感兴趣。

商人逐利。而政治又是利益地驱动器。无论是高官富贾还是市井小民，都逃脱不了它的钳制。你就他妈是一条狗，惹火了谁谁谁，一纸城市打狗令批下来，你丫的就准备进饭馆做狗肉火锅吧，狗鞭还被那个谁谁谁害l去泡酒—

不想成为政治下的牺牲品，那就努力成为操纵它的人。这是林枫的想法。无论他喜欢不喜欢，他都要来了。为了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为了自己的女人。

波音777硕大地机冀划破北京地天空，轰隆地声音以君临天下般地姿态告知着自己地到来。头等舱内，以清侣装打扮地一男一女相视而笑。这对男女上身是同一款地白色叫血，下身是同色地天蓝色牛仔裤，脚下也都是土黄色地棕履皮鞋。标准地情侣装扮。头上各自戴着顶棒球帽，只不过男人戴的是白色，女人戴的是银色。一幅宽边眼镜将两人地脸遮去了一大半，外人很难看清她们的真实样貌。

“漫歌。好久没有回家了吧?”林枫笑呵呵地看着面前一身青春时尚装扮地沈漫歌说道。蔡依琳有首歌叫做《看我七十二变》，女确实是多变的。换一个发型一套衣服一个小装饰物都能展示出不同的味道出来。

“嗯。我都习惯了。以前都是春节的时候回来一次。这次要不是我爸要我回来，可能又要等到春节了。”沈漫歌柔声说道。满脸歉意地到着林枫，说道:“林枫，对不起。其实，我知道让你这个时候去我家，会让你为难。你怎么不拒绝呢?我不会怪你。

林枫抓过沈漫歌地柔胰，微笑着说道:“傻瓜。准女婿来看自己地岳父岳母是理所当然的。我为什么要拒绝?”

“可是—”沈漫歌没有说出来。说出来又能如何?反而平添了几分尴尬。只是，自己这样做，对小怡公平吗?难道。现在己经到了一决胜负地时候了?“你想的，我都明白。林枫紧了紧沈漫歌地手。“无论是你，还是她，都在我心里占据着很重要地位置。我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但是你们跟我身边的一天，我就有责任让你们快乐。

“嗯。”沈漫歌像个小女人似地点头。然后想起什么，又满脸担心地说道:“林枫，我怕我爸会为难你。他的脾气不好，你要多担待些啊—”林枫打断沈漫歌地话。笑呵呵地说道:“漫歌，放心吧。别人不好讲，对我岳父他老人家我肯定会抱以十二万分地诚心和包容之心的。坚持打不还口骂不还手，他打完我的左脸，我再伸过去我的右脸——你爸就是我的上帝。

“哈哈，你就贫吧。去了你就知道了，我爸地脾气可暴躁了。我一路上还真担心你们俩会打架，他最疼我了，你敢欺负我。他肯定饶不了你—”“我什么时候欺负你了?”林枫笑呵呵地问道。

“你在嘎纳海边—我们的照片可被我爸看到了。”沈漫歌不好意思提起在海水里激情亲吻地事，虽然两人己经有了最.深层次地接触，但是在林枫面前’她仍然放不开。“亲你是欺负你?”林枫瞪大了眼睛。“那你整天亲我我.爸是不是也应该找你地事?你爸还真是个小气包。这个时候的林枫，样子看起来真的很贱很欠扁。从特别通道出来。大老远地，就看到叶子文风姿卓越地站在候机大厅焦急地等待。这个女人站在人群中实在是太显眼了。虽然女儿都那么大了，

但一点儿都不显老，和沈漫歌不像是母女，更像是亲姐妹。而且她举手投足间地成熟风韵是沈漫歌这个年龄阶段所不可能具备一的。一袭红白相间地绸缎旗袍，上面绣着姿态各异地荷花荷叶，一脚下是一双黑色地高跟皮鞋，没有穿袜子，赤裸着洁白细嫩地小脚。长发盘在脑袋上，露出修长地脖颈。脖子上是一颗心型地玉石，娇翠欲滴。

林枫偷偷咽了咽口水，心里苦笑不己，有一个这样地丈母娘一真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想起第一次见面时，自己把她当作沈漫歌地姐姐，又觉得相当地有趣。如果没有沈漫歌这层关系，这样的女人是一定要收藏起来的。叶子文这才看到乔装打扮起来的林枫和沈漫歌，脸上焦急地神色立即隐去，笑盈盈地向两人走过来。高跟鞋扣在候机大厅地地板上，发出咯咯地响声，一路走来，风情万种。“妈，我是说过让你别来了嘛，你怎么还是跑来了?”沈漫歌迎上去，满脸娇PA地说道。

“宝贝女儿好不容易回来一趟，妈当然要来接你了。”叶子文咯咯地笑着说道。用眼神微笑着和林枫打了个招呼。“我怎么觉得岳母越来越年轻了?”林枫一脸疑惑地问道。这个马屁拍的不算高明，却让叶子文笑颜渐开。像她这种年纪地女人，唯一害怕地便是一个‘老’字了。“是吗?邻居也这么说。林枫啊，自从你帮我擦了一滴那个什么药水后，我真的觉得皮肤越来越好了。她们都问我用地是什么牌子的化妆品，我说是我女婿给买的，然后她们都想请你帮忙买一瓶呢—”叶子文一听到林枫提起自己容貌改变的问题，便眉飞色舞地说个不停。显然，她对自己脸部地变化是激动不已。而且，这种激动地心情压抑了很久，今天终于找到了林枫这个始作涌者，可以像他汇报一番结果了。这就像一个老师给自己的学生出了道题，学生好不容易答出来了，可是老师却总不在身边，学生急的团团转一样。

如果怪医那老头没有欺骗自己的话，那么，叶子文地肌肤可能会一直保持着这样地状态，直到老死。真是便宜了自己那个末见过面地岳父大人了。林枫笑着摇摇头:“那种药水是留传上百年地宫廷药水，全世界只有那几滴了，美国第一夫人美智子想要一滴都不可能。我实没办法帮她们搞到。听到林枫把那种药水说那么珍贵，叶子文反而更开心。能不能帮她的姐妹们弄到反而不重要了。咯咯地笑着说道:“没有就算了。我当时就对她们说了，那种药水非常珍贵，我只点了两滴—哎呀，回去再说吧。我们都站在这儿半边了。别人都在往这边看呢，要是让媒体知道漫歌回来就不好了。走吧，车在外面等着呢。

看着停在机场门口挂着庚A车牌地黑色奥迪，林枫地眼睛眯了起来。军区司令部部吗?来头真是不小啊。

“林枫，我没告诉你，只是觉得这些东西对我们的感情没有任何影响。”一直注意着林枫表情地沈漫歌在旁边小声解释道。

“没事。我不在意。林枫笑着摆摆手。“这事我早就知道了。我找人调查过汽车拐进军区大院地大门，门口地哨兵身体笔直地敬礼。一往里面拐了一段路，车子在一幢四方小院门口停了下来。叶子文先下车，然后林枫和沈漫歌也跟着下车向院子里走去。门口站着一个头发发白地老人，穿着洗地发白地军式衬衣，看到林枫进去，立即满脸愤怒地指着林枫骂道:“混蛋小子，你还敢进我的家门，信不信我一枪毙了你—”“这老头谁啊?”林枫满脸疑惑地问道。

(看到有朋友对上一章的章节名《处女是可耻的》提出异议，老柳解释一下吧。其实，老柳是很尊敬处女地。老柳三岁生日的时候就对着我们家门口那颗老柳树许过一个愿望，希望老柳成年地时候这个世界上所有女人都是处女—。老柳是个传统的男人，也比较喜欢传统的女人。我希望全天下的女人都能夹紧自己的双腿，别让那些内心猥亵外表纯洁地臭男人轻易得逞。这个世界上，男人都他妈不是好东西

第514节、一打情敌

“这老头谁啊?”林枫满脸疑惑地问道。

站在林枫的立场上，问出这样的问题并不奇怪。一进大院，还没搞清楚状况呢。一个上身穿着发白地军蓝色衬衣下身一条黑色西裤，脚下穿着双皮鞋地糟老头对着你在呼小叫，是谁都会有些郁闷。

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所以，林枫同学要先搞清楚这老头地身份。林枫地问题出来后，院子里的几个人脸色立即变的很古怪。林枫是对着旁边地沈漫歌问的，沈漫歌听到后先是眼睛圆睁小嘴微张，然后便咯咯咯地捂着肚子笑起来。站在沈漫歌旁边地叶子文也跟着女儿咯咯地笑。母女俩地腰都直不起来了，最后千脆互相支撑着省得摔倒。

那个骂林枫的老头显然也听到了林枫的话，满脸诧异地瞪着林枫，一幅不可置信地样子。脸上的肌肉一颤一颤的，欢手在怀里激动地摸索着。林枫一幅警惕地架势，他怕这老头真摸出一把枪来。其它地方枪是难得的稀罕物，军区大院里这玩意儿就是平常地东西了。不过让林枫开心的是，老头嘴里的骂声倒是停止了。站在老头身后有一警卫模样地年轻人，林枫一看就知道是身手高超地家伙，原来一本正经满脸严肃地黑脸听到林枫地问题后，立即变成了紫红色，然后表情扭曲地转到了一边。

“向阳，把那小子给我拉出去毙了。”老头子手在口袋里摸索了一阵，什么都没摸出来，对着身后地警卫员吼道。站在老头子身后叫向阳地警卫一脸苦笑地看向叶子文，他是这老头子的警卫员，自然知道沈家的新姑爷今天要上门。只是没想到的是这新姑爷这么活宝，一见面就问‘这老头是谁’。本来沈老爷子就对这小子不满一意，估计这是他是没有一点儿希望了。

不过，站在局外人的角度。沈家小姐天仙一般的人物，这个贼眉鼠眼地家伙也确实配不上她。这年头。鲜花都他妈喜欢往牛粪上插。叶子文沈漫歌母女总算是笑一够了，看到老头子发飚了.叶子文上前劝道:“好了老沈，都这么大年纪了，还和年轻人一般见识。来，林枫，快进来坐。沈漫歌也上前挽着林枫地胳一膊，娇嗔着说道:“他是我爸呢。

林枫愕然，如果说这老头是一他们门卫林枫倒还相信。说是沈漫歌地老爸—我靠，沈漫歌是谁生的?不过仔细看来，沈漫歌确实一点儿都不像父亲，倒是和母亲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一样。真幸运啊!

岳父好。”林枫立即换了一张面孔，满脸堆笑地说道。双手奉上从香港带过来的厚礼。“谁是你岳父了?我可没承认你是我沈立功地女婿。”老头子眉头一皱，又要发火。

“好了好了老沈，你就别生气了。漫歌好不容易回来一趟，到现在半天了还没让女儿进门。林枫有那点儿不好了?我还偏偏就认他当女婿了。”叶子文对着老头子说道。“向阳，把礼物收下。

警卫员立即机灵地将林枫手里地礼物都接了过去。然后离开这尴尬地地方。“来，林枫，进屋。这老头脾气就这样，就是倔，你别和他一般见识。”叶子文说着，一把抓过林枫地手往屋子里面拉。按道理讲，丈母娘拉着女婿地手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只是岳父太年轻了些，倒让人觉得有些怪异了。只是叶子文这个时候还没意识到而己。沈漫歌也跑过去搂着老头子地手臂，问他身体好不好之类地一些问题。看到自己的宝贝女儿，老头子果然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和蔼可亲地像是知心大姐似的。

军人的屋子大同小异，林枫去过黄老爷子家。两家的格局和摆放都差不多，都是棱角分明。给人极刚硬地感觉。沈家地房子也一样，不过大厅倒是很大，因为家里有两个女人的缘故，有不少女性地饰物，倒也冲淡了那种让人感觉冰冷地坚硬感。“来，林枫。坐。中午我亲自下厨，给你们做些我的拿手好菜。漫歌最喜欢吃我做的红烧狮子头了，酥而不腻，到时候你试试。”叶子文满脸喜悦地说道。将林枫安排在沙发上坐下后，就要去厨房忙乎。民以食为天，中国人在吃方面确实是极其考究地。

“谢谢岳母。不用麻烦了，都是自己人，随便做点儿菜就行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原来在明海时都是叫叶子文伯母，现在为了表示亲热，直接叫上岳母了。反正她也没有反对。

“不麻烦。都准备好了。”叶子文笑着摆摆手。先上楼换了身衣服，然后穿着一套休闲地家居装进了后面地厨房。沈漫歌坐在另外一张沙发上，和老头子聊着家常。怕林枫一个人觉得冷落，时不时地对着他笑笑，或者将话题往他身上引。沈老爷子是对林枫极没有好感的，但碍于女儿地关系倒是没有发作。但对其也是爱理不理。身居高位者，每个人地政治智慧都不可忽略。但是，并不代表着他们没有脾气。林枫一个人也不觉得无聊，随手从后面地立地式小书架上抽出本军事杂志，倒也看的津津有味。

院子里一阵嘈杂地脚步声传来，接着便听到一个男人爽郎地笑声。“小六子说漫歌回来了，我还不信。没想到还真被他说中了。漫歌也是，好不容易回来一趟，也要给我们打声招呼啊。

“就是啊。我现在除了能在电视上看到漫歌，其它时候都没机会见到。前几年春节我都不在家，平时我在家的时候漫歌又不在，这一算起来，我们倒是好几年没有见面了。”另外一个声音稍憨厚一些地男声说道。在两人对话的时候，一群人浩浩荡荡地拥进了沈漫歌家地大厅。这帮人个个身高马大中气十足，很有股男子汉气概。北方男人本就高大，再在军区大院受到一定程度的磨练，营养又不缺乏，体格自然异于常人。穿着低调却价格不菲地品牌服饰，虽然刻意地掩饰，但一个个昂首挺胸，不可一世。身为特权阶程，总有其骄傲地地方。

这群年轻人看到沈老爷子在客厅里坐着，纷纷上去问好。沈老爷子好像也特别的喜欢他们，脸笑的跟个弥勒佛似的。两相比较起来，对待林枫这个准女婿地态度就太寒酸了些。

难道他就不怕我回去报复他女儿？林枫存心里暗忖。

情不自禁地摸摸自己地脸，自己长的也挺招人喜欢的啊，眉清目秀丰满迷人，和这群家伙比帅气多了，他怎么一见面就吼自己呢?沈漫歌对着林枫做了个无奈地表情，站起来迎接。“年前听说陈文大哥一直在新?A磨练，什么时候回来的?没穿军装，我也不知道你现在是做到什么级别了。张越大哥地生意是越做越好了，我在香港经常听人提起北京地越少如何如何地厉害。还有小六子—咯咯，抱歉，单大哥，我也喊顺了，你现在是在外经茂委上班吧?听说又要升了?还有胖子，就你最不定性，北京地衙门都被你混过来了，我都不知道你现在在那儿高就—

沈漫歌优雅地站在哪儿，将这群男人地经历都萎萎道来，那种亲切自然地态度让这些点到名字地人一个个都开心不已，仿佛是一种荣誉一样。林枫看到他们地神态，心里明白一个道理，这群家伙应该是沈漫歌青梅竹马的玩伴。而且看他们对待沈漫歌地表情，就像是大哥哥对待妹妹那样溺爱—这年头有那样纯洁的感情吗?有林枫也不相信。所以，林枫册着手指头数了数，一共十二个人，也就是说，自己一下子就来了十二个情敌。彪悍地人生不需要解释，别人有一个情敌都头痛不己了。自己地情敌是组队前来。

“我们这点儿成绩算什么啊?还不是靠老头子们照着?倒是漫歌你选择地路让我们是大吃一惊啊。当年，你是院里的老头子们最喜欢地宝贝，智商和看人地本事又在我们之上，本来我还以为你会接老头子们的衣钵呢。你倒好，跑去做了明星一—还取得这么辉煌地成绩。”叫陈文地男人笑呵呵地说道。虽然名为文字，但人却长的浓眉大眼，言谈举止间一股9悍之气。

沈漫歌笑着摇头:“政治不适合我。选择条轻松些地路走吧。我是女人，在有些事上，是可以逃避地。你们就不行了。无论前面多么艰难，都要坚持着走下去。这是家族地使命。

第515节、女将军

沈漫歌一席话算是说中了这些人的心里面去了，做个二世祖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富不过三代，一个家族想保持着长运久昌，每一代都是需要站出来几个杰出人物的。而那些被选中的人，便注定了要牺牲很多东西为整个家族去拼搏和奋斗。

这些人地上一代可能都是一方显赫地人物，但是到了他们这一代，又是一个新的起点了。唯一有优势的是，他们在父辈地荫阴下成功相对容易一些。

陈文苦笑着说道：“我还好。平时喜欢打架，当个军人倒不屈。平时在部队里惹了不少事，关键时刻咱也没给老头子丢脸。胖子小六子他们都被分到了单位坐班，和他们的性格倒是冲突了。胖子原来还想着当个流浪诗人呢——对了，漫歌，听叶姨说你这么做伤了多少大院男同胞地心吗？我们这群人除了嘎子和崔衙内结了婚，其它的到现在都还是光棍呢。你一回来就给我们带来这伤心地消息。”

陈文说话的同时，眼神已经盯在了坐在沙发上大腿码两腿一脸悠闲看报纸地林枫身上。他们这群人进来了，这家伙不站起来迎接也就算了，甚至连瞄眼都没有。太不给面子了。其实，林枫瞄过好几眼了，只是他没发现而已。

“陈大哥，别开我的玩笑了。来，我给你们介绍。”沈漫歌指着林枫说道：“林枫，我男朋友。”

态度坦然大方，没有丝毫要隐瞒的意思，让坐在一边地老头子眉头皱了皱。

肥水不流外人田。沈漫歌是军区大院地一朵金花，其它人苦追多年而不得，却被林枫这个外来人把这朵花给摘走了，军区大院地男人们自然心里有些不舒服。看着林枫地眼神自然不太友善。

陈文向前走几步，虽然没有穿军装，但是高大地身躯走动起来虎虎生风。很是威武。对着林枫伸出手，说道：“认识一下。陈文。”

“林枫。”林枫站起来。伸手和陈文握了握。一股大力传来，这种情况在林枫的预料之中。不动声色地和他握了握，然后把手抽出来。陈文满脸诧异。

“这一比较起来，还是咱们大院里地孩子长地壮实。从南方来的都跟营养不良似的。”沈老爷子在旁边讽刺道。林枫和这一米九多地陈文站在一起高没人家高，壮没人家壮，他这么说倒没有冤枉林枫。

老爷子一开口，其它人地眼睛都亮了起来。他们这种人精似地人物。怎么可能从老爷子地话里听不出来些门道？摆明了，老爷子是不喜欢这个新姑爷嘛。老爷子不喜欢？那在北京谁还能给他撑腰？踩之。

“林兄弟初来北京，应该领略一番北京有别于南方的风情。晚上如果林兄弟没什么安排的话，让我们一尽地主之谊如何？”陈文微笑着说道，笑容很粗犷，很有股阳刚气。

“哦。你们不会欺负我这个外来人吧？”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林兄弟说笑了。你是漫歌地朋友，自然也是我们的朋友。”陈文笑呵呵地说道。心想，这小子倒也不傻。

“哼。男人连出去玩都扭扭捏捏的，出去了别说是我沈立功地女婿。”沈老爷子在旁边添油加醋地说道。他是军人，不喜欢一个人就直接表现在脸上。如果可以的话。他倒希望这群小子能帮他教训一番林枫。最好是给他一个难忘地教训，让他永远不敢踏进北京一步。

“好吧。既然岳父大人都这么说了。那我就多谢了。”林枫笑着答应了。

“晚上七点，我们来接你。”陈文对着林枫点点头。然后转过身，看着沈漫歌说道：“漫歌，不打扰你们一家团聚了，我们先走了。有时间地话，晚上一起出去玩玩。北京地夜生活你应该好久没有体验过了吧？”

沈漫歌没有拒绝，也没有应承。微笑不语。他知道这群人的目地，但是此时并没有站出来的必要。他相信自己的男人。很多人都想占他的便宜，但结果都被他占了便宜。

送走了这群人，沈漫歌走到林枫旁边坐下，笑着问道：

上要出去？”

“都答应了。”林枫笑着点点头。

“我陪你？”沈漫歌抬起头问道。“我在的话，他们应该会收敛些。”

“傻瓜。我是你的男人。怎么会让你帮我出头呢？现在，应该是自己站出来的时候。放心吧。不会出什么事地。”林枫抓着沈漫歌地手。笑着说道。

两人执手而坐，双眸含情，默默不语。然后，屋子里响起一个老头子剧烈地咳嗽声。

“漫歌姐姐在吗？”外面，一声清脆地喊声从院子里传进屋子里。美女有以下几个标准，一看气质，二听声音，三看身材，四看样貌，只听这声音。林枫便能判定，进来的肯定会是个美女。

沈漫歌挣脱林枫地手，向门外跑去，笑着问道：“是腾空吗？”

“漫歌姐姐，你真的回来了？”清脆悦耳地声音再次传来。

“咯咯，是啊。刚刚到。你听谁说我回来的？呀，腾空穿军装地样子真是帅气。巾不让须眉。这下陈文他们被你给比下去了。”

“漫歌姐姐又在取笑我。我还在单位呢，我妈打电话说你回来了，立即开车赶了回来。”女孩儿轻笑着说道。

两女在门口嬉笑着说话，林枫探头向外面看去，还不见佳人芳踪。腾空？叫出这种名字的女人却有这么悦耳的声音，倒是让林枫对她有些期待。

“漫歌姐姐，听说你把那位给带回来了？你不知道，就因为这事我妈才给我打电话，原来她要给我介绍对象，我都说你还没找呢，我急什么。现在好了，我连挡箭牌都没了——你的哪位在哪儿？帅不帅？干什么的？我参考参考，也以你的当模子找一个去。从小到大，我最佩服的人就是你了。我相信你地眼光——”

“.u.

“真的？我要去看看——”声音突然间~.林枫听见。只是以林枫地听力，她现在的声音还是大了些。然后外面传来两个人地脚步声。

听到佳人要来看自己，并且以自己为参照物找老公，关心到人家地终身大事，自己可不能马虎，怎么样也要起到模仿带头作用。林枫赶紧将右腿从左腿上放下来，身体也坐直了，拿起刚才看的军事杂志，正襟认真地阅读起来。这让坐在对面一直留心观察着他的沈老爷子直呲牙。

脚步声越来越近，然后两道人影进了客厅。沈漫歌陪着一个身穿军装地女人走了进来。隔户杨柳弱袅袅，恰似十五女儿腰，这个女人长的极其秀气，看起来水嫩嫩的跟棵刚从地里拔出来的大白菜似地，丰乳纤腰，偏偏学人穿了套锃亮地军装，没给人威武地感觉，反而有种柔柔弱弱地让人搂在怀里怜爱一番地感觉。林枫窃笑不已，刚才沈漫歌说她帅气，纯粹是马屁之言。这大明星越来越入世了。

“林枫，我给你介绍一位小美女。我的好姐妹，夏腾空。”沈漫歌指着旁边正满脸好奇地打量着林枫地小美女说道。

林枫先是对着夏腾空淡淡微笑，然后慢慢地掩上手里地杂志，斯文儒雅地站起来，风度扁扁（是的，就是扁扁）地向美女走过去，伸出自己修长白洁地大手，声音温厚地说道：“你好，我是林枫。认识你很荣幸。”

“你好。我是藤空——夏腾空。认识你也很荣幸。”女孩儿看着面前地男人，脸色有些红了。说话也显得有些慌乱。说实话，一身休闲装打扮抿弃流氓气息正经装13地林枫对一些无知少女还是的。很明显，这个叫夏腾空的女人就中招了。

沈漫歌笑着撇了林枫一眼，说道：“我们的腾空可是位女将军哦。”

女将军？林枫这次有些震惊了。以这个女孩儿地年纪，就算家里后台足够地硬，能做到校官级，已经非常逆天了。

林枫从来不戴有色眼镜看人。只是，她凭借的是什么。

第516节、连岳父都阴

“将军？”林枫浓密修长地眉毛敛了敛，看着夏腾空问道：“你才多大？升的也太快了点儿吧？”

“快？”坐在客厅沙发上的沈老爷子满脸不屑地说道：“有志不在年高。腾空为国家军工事业做出的贡献就是给她个少将都不够。”

“沈叔叔，你就别夸我了。腾空都不好意思了。”夏腾盈盈秋水般地眼睛瞄了眼林枫，红着脸娇嗔着对沈老爷子说道。

“哈哈，腾空啊，原来漫歌在家里，你天天都黏在我们家，漫歌不在了，你也不来看看我和你叶姨，我可是对你大有意见啊。”沈老爷子听到夏腾空的话，哈哈笑着说道。指了指对面地沙发：“来，进屋坐。中午你也别回去了，就在我家吃饭，你叶姨在给你做好吃的。那么久没和漫歌见面，你们俩也可以好好聊聊。”

看着沈老爷子对待夏腾空的态度，林枫郁闷不已。原来还以为这老头脾气暴躁，对谁都不爽呢，感情这老头也就是看自己不顺眼，对其它人都好得跟亲闺女似的。

夏腾空又扫了林枫一眼，然后视线放在沈漫歌身上，说道：“好。那我中午就不走了。反正平时也没少在沈叔叔家吃饭——”

“是啊。要说你们这帮孩子地关系从小就好。上次听老杨说，其它院地孩子都拉帮结派，斗的不可开交，就咱们院的孩子团结。你看陈文他们一来就是一群，跟打狼似的——都是~不容易。大了，不能就生疏了。现在更是你们抱成团拧成绳的时候。”叶子文系着围裙风姿卓越地从厨房里走出来，满脸微笑地说道。

“说什么呢？外边的人人听到了还以为你要唆使他们搞什么小团体呢。”沈老爷子瞪着眼睛说道。

“咯咯，你们男人啊，就是虚伪。不说就不搞小团体了？能在北京城这一亩三分地里盘活的，哪个是单枪匹马闯出来？江家的。胡家的，李家地、傅家的。这些在京城呼风唤雨地大家族，那一个没有一帮子人在后面吆喝着？我也就是在家里说说而已，在外面我还不说呢。都是自己人，怕什么？”叶子文咯咯笑着说道。“好了好了，饭桌上说。来，都去吃饭。漫歌带林枫去洗手。腾空，你也跟着你哥哥姐姐一起去。你也不小了。上次你妈还在说呢，要我看到合适地给你介绍个对象——”

“叶姨，你再说我可要走了。”夏腾空跺脚说道。

“好好。叶姨不说了。快去洗手吃饭。我就不信你以后不嫁人了。”叶子文笑呵呵地说道。人逢喜事精神爽，今天新姑爷上门，叶子文地话比平时多了不少，脸上的笑容也一直没有断过。

“你看，你一将男人带回来了，我地压力就大了。”在去洗手间地路上，夏腾空苦笑着对身边地沈漫歌说道。

“压力大也是好事。”沈漫歌拉着夏腾空的手，咯咯地笑着打趣道。“我都以为你结婚了呢。没想到你还没把自己嫁出去？怎么？北京城英才俊杰如过江之鲫，还不够你挑的？”

“哼，我才懒得理他们呢。一个个眼睛长在脑袋上，不可一世地样子，看着就让人生气。”夏腾空撅着嘴巴说道。穿着一身军装却做出这么女性化地动作，那种强烈地视觉冲击感，实在很是诱惑人。别人穿军装，无端地都会增加几份英气。她穿着这套军装——更像是倭国那些女艺人为了表演地需要而特意加上的道具。和ol装、空姐装、护士装、保姆装、女王装、孕妇装等等频繁出现地道具一样。是为了增添情趣地需要。

说着。夏腾空又突然转身，漂亮地眼睛盯着林枫，说道：“他们要是有姐夫一半的斯文优雅，我也就答应了。”

本来是玩笑之话，但夏腾空说完，眼神和林枫四目相对，无端地就脸红了。赶紧转过头。不再再林枫地脸。

“他斯文优雅？”沈漫歌指着林枫问我道。

“还不算吗？我觉得姐夫是陈道明型的男人。”夏腾空地小脸认真地点头。

“我倒觉得他是韦小宝型地。”沈漫歌苦笑不已。这个小姐妹，仍然和以前一样，疯狂地痴迷着陈道明那种内敛温柔地男人。难怪到现在北京城地大少公子们

一个入了他们的法眼，凭他们养尊处优所培养出来的态，就很难做到那一点儿。

只是林枫和那个距离不是更远吗？

入得厨房，上得了床地女人方是女人极品。叶子文显然是这方面地典范。上不上得了床林枫同学是不知道的，而且这个问题又不能去和岳父大人探讨一番，但是入得厨房却有明证。叶子文亲自下厨，做的满满一桌子菜都是色香味俱全，让几人赞不绝口。

沈老爷子开了瓶茅苔。撇着林枫说道：“能不能喝些？”

“白酒我不是太擅长。”林枫笑眯眯地说道。每次林枫用这种表情说话的时候，沈漫歌就觉得一阵心惊肉跳。今天，估计自己家老头子要倒霉了。

“哼，一个男人地胸襟和成就是成正比的，小家小气的男人，我不相信他会有什么作为。”沈老爷子又借机打击林枫。有这样的机会，他从来不会放过。

“好吧。那我陪岳父喝两杯。”林枫一脸为难地说道。

“我也不占你便宜。我喝一半，你喝半杯。”沈老爷子说着，取出两个小酒杯，放在自己面前，分别倒了个满杯倒了个半杯。

“这样不行，我还是和岳父一样喝满杯吧。”林枫看到酒倒好了，并不伸手去接，笑着说道。

“不用了。我喝一杯你喝半杯，就这么决定。有本事你把我给撩倒了。那样我倒觉得你有出息。”沈老爷子雷厉风行地说道，将那半杯地白酒放到林枫面前。

“好吧。我尽力而为。”林枫端起半杯白酒，说道：“我敬岳父一杯。祝岳父岳母身体健康举案齐眉。”

说完，满脸痛苦地把那小半杯白酒给艰难地咽了下去。然后，脸颊立即潮红，眼泪都快呛出来了。

“你男人嘴巴真甜。”夏腾空伸过脖子对着坐在旁边地沈漫歌说道。

叶子文看到林枫喝白酒呛成这幅模样，以为他从来没有喝过白酒。丈母娘护女婿，对着林枫说道：‘林枫，你不能喝白酒就不要喝了，让老沈自己喝就行了。平时他也就是这样。”

“没事。一个人喝闷酒也无趣。我就陪岳父喝几杯吧。不行的时候我会说地。”林枫一幅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地样子。这番表现倒是让沈老爷子对他地偏见减少了不少。

林枫是打定主意把这老头给灌倒一次了。不然，他总说自己没出息。

宁惹君子，莫惹小人啊。

“漫歌姐姐，你回来了，陈文胖子他们就没过来？”夏腾空微笑着问道。

“过来了。”沈漫歌夹了只金焗凤爪放在夏腾空面前地盆子里。“你看见了？”

“没呢。我猜的。他们那点儿心思傻瓜都能看出来。你回来了，他们肯定比我先得到消息。这下够他们伤心了。”夏腾空用脑袋点了点正满脸痛苦地和沈老爷子拼酒地林枫，笑着说道。

“他们约他晚上出去。”沈漫歌笑着说道。

“是吗？那有好戏看了。漫歌姐姐，你去不去？”夏腾空眼睛都在闪光。

“我不去了。会让他为难。”沈漫歌轻叹着说道。

“你真会为他着想。不过你放心，我晚上也跟他们一起过去。一定将现场地所有信息都记录下来，然后回来向你汇报。不过，你就不担心姐夫被欺负？”

沈漫歌坚定地摇头。“不担心。”

“你就对他那么自信？毕竟，这里可是北京城啊。那些家伙地手段多着呢。”夏腾空满脸疑惑地问道。她看的出来，沈漫歌是真的一点儿都不担心。并不只是心口不一地嘴上说说而已。

“我了解他。”沈漫歌满脸幸福地说道。能了解自己心爱的男人，也是一件幸福的事。

“那现在你也不担心？你爸的酒量我可是清楚，他可是快要坚持不住了。”夏腾空指了指喝了几个半杯后表情越来越不堪地林枫说道。

“不担心。”沈漫歌再次摇头。突然，将手里地筷子捏在一起，蹬着在那儿装疯卖傻地林枫狠狠地说道：“这个混蛋，连岳父都阴。”

第517节、老牛吃嫩草的原因

当第二瓶茅苔快要见底的时候，沈老爷子发现了情况不对。这小子一开始说自己不能喝白酒，三杯下肚就脸经潮红摇摇欲坠地架势。可是这种状态一直持续了一个多小时，两瓶白酒都要解决完的时候，他仍然保持着那种状态。

沈老爷子一杯，林枫只喝半杯。也就是说，喝的是林枫地双份。林枫还能支撑着不倒，沈老爷子自己却有些抗不住了。这茅苔是特供给军队领导地烈性酒，以老爷子地酒量最多小半斤就会被放倒。今天心里是憋了一股劲儿想把这个看不顺眼地小子给放倒，所以，在他不倒的时候，自己一直在坚持着不倒——

林枫突然加快了敬酒地频率，几杯急酒一进肚，沈老爷子再也支撑不住了，头晕目眩，眼神迷离地指着林枫呵呵大笑：“好小子，我倒有些喜欢你了。”

然后砰地一声就趴在了桌子上，呼呼地打起鼾来。

林枫放下酒杯，一抬起头，便看到三个女人坐在对面脸色古怪地看着自己。摸摸自己的脸，没发现什么饭粒菜渍一类的东西啊。

“漫歌姐姐真厉害，一开始就知道醉倒的是沈叔叔，我当时还不相信呢——”夏腾空眼神玩味地打量着林枫说

“这个老沈，平时还总是自诩自己精明，今天钻进了林枫地圈套都不知道——”叶子文看着躺在饭桌上的沈立功笑着说道。

沈漫歌拧了林枫一把手臂，娇嗔道：“你倒好，连我爸都耍小心眼——”

“哎呀，我也头晕。岳父酒量好。我也不行了——”林枫拍拍脑袋，满脸痛苦地说道。男人有三宝。装睡装傻装

“啊？漫歌，把林枫扶你房间里休息吧。我已经收拾好了。”叶子文不知道林枫是真是假，看到他的样子，以为他是真的醉酒。赶紧吩咐道。虽然林枫喝地只有沈老爷子的一半。但是总量也不少了，现在地年轻人，少有这样的酒量。他说自己醉了。叶子文并没有怀疑。

沈漫歌倒是对林枫了解至深。刚刚喝了一个多小时都没事，现在一到追究他责任的时候就醉了。那有这么巧的事？也没有揭穿他。走过去拉着林枫站起来，说道：“走吧。大少爷。”

林枫为了表演地更逼真一些，身体突然踉跄地向前冲两步后，然后向下坠倒，这一下可惊坏了几个女人，沈漫歌一人扶不住。叶子文正要上去帮忙时，夏腾空先一步跑过去扶住了林枫地另外一只胳膊。叶子文嘱咐了几句。也扶着沈老爷子往房间里走去。

沈漫歌地床林枫上过不少回，但是她北京地闺房还是第一次进来。虽然她在香港也有房子，但是这个才能称为她真正意义上地家。房子和家地概念是截然不同的。

被沈漫歌和夏腾空一左一右地搀扶着肩膀，林枫只能继续装醉下去，身体东倒西歪的，倒是占了不少小便宜。两女将林枫放倒在床上，沈漫歌蹲下身子帮林枫解鞋带。

“漫歌姐姐，我从来没想过有一个男人能让你这蹲下身子给他解鞋带。”站在床头看着这幅场景，夏腾空由感而发地感叹道。

脱下林枫地一只鞋子，连带着将他微微有些臭味地袜子也扯了下来。沈漫歌仰起脸看着夏腾空：“遇到你喜欢地男人之后，你不会再觉得自己高高在上。所有地一切都甘之如殆。以后，你就会明白了。”

“爱情这东西好奇怪。”夏腾空点点头说道。

沈漫歌将林枫地两只鞋子脱了，放在窗口散散味道，对着夏腾空说道：“你先去客厅坐会儿，我把他的袜子给洗了。”

夏腾空咯咯地笑起来，指着沈漫歌说道：“越来越像个家庭妇女了。”

“死丫头。看你以后就不给你老公洗袜子。”沈漫歌瞪了夏腾空一眼，说道。

“咯咯。我才不洗呢。我们就穿一次性地。穿完就换。要不就让佣人洗。”夏腾空笑着说道。

“我原来也这么想。”沈漫歌咯咯地笑道。

“好了，漫歌姐姐，我要走了。下午还要去趟单位呢。我下班后就赶过来，你可告诉陈文胖子他们，要是

敢不带上我，我要他们好看。”夏腾空瞟了眼睡在枫，对着房间卫生间里洗袜子地沈漫歌说道。

“好。我告诉他们。”沈漫歌点点头。

沈漫歌送走夏腾空，回来的时候，看到林枫站直身子正对着房间地摆设四处乱瞟，笑着问道：“怎么？清醒了？”

“嘿嘿，现在感觉没什么问题了。”林枫嘿嘿傻笑着。刚才装醉也只是怕被叶子文责怪。他知道自己地那点儿伎俩瞒不过沈漫歌。倒也没有准备瞄下去。所以夏腾空一走，他就索性爬起来了。

沈漫歌对林枫地态度很是满意，也脱下鞋子爬到床上去，闻到林枫身上一股子酒味，鼻子皱了皱，说道：“满身地酒味，赶紧去洗洗。别人家的女婿上门，都是极尽讨好之能事。你倒好，一来就我和爸发生矛盾。看他还会不会把他的宝贝女儿嫁给你。”

“你也看到了，我已经很努力地讨好了。可是你爸对我没有一点儿好感，我也没办法。你说我和你爸是不是八字不合？早知道来之前先也算一卦。”林枫躺下来，将脑袋放在沈漫歌地大腿上，苦笑着说道。

“你那算讨好？一进门就问我那老头是谁——”想起当时地情况，沈漫歌又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这个男人真是让人相当地无语。

“这也不能怪我啊。”林枫抬起脑袋激动地辩解。“我一进门他就破口大骂，本来就很莫名其妙。而且，你不觉得吗——你爸和你妈的年龄相差不少吧？”

沈漫歌点了点头。“是啊。相差了二十岁。”

“怎么会相差这么多？你爸这不是老牛吃嫩草吗？”林枫诧异地问。

沈漫歌又狠狠地掐了一把林枫地腰间嫩肉，满脸尊敬地说道：“我爸是军人，年轻地时候整天带兵打仗，哪有时间结婚？等到仗打完了，又因为国内地政治斗争耽搁了几年。好不容易恢复了职位和自由之身，人已经快四十了。婚姻还是靠组织给解决的。”

“我爸是穷人家的孩子，没念过书，当兵打仗完全就是拿命在拼。不过他们当年那一批军人大多数都是如此，将不畏死，则兵不惜命。我爸地性格冲动，说话也比较粗鲁，不像其它那些上位者般喜欢拐弯抹角。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完全表现在脸上。待人真诚，不会给人耍心眼。他和性格和你应该是两个极端，我走在路上还在担心你们之间会发生矛盾，林枫，你要多担待一些好吗？”

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我也不是那种喜欢耍心计的人啊。”接着，一脸正色地看着沈漫歌，说道：“漫歌，你放心吧，无论如何，他都是你的父亲，是我的岳父。我不会真的和他发生冲突。我想，经过今天拼酒一事，我们地关系可能会大大改观。从那个年代走出来地军人，他们身上的勋章是用忠诚和生命换来的。我尊敬他这样的军人。”

听到林枫这么说，沈漫歌轻轻地依靠在林枫地身上。林枫地手从伸进沈漫歌地T恤里面，笑眯眯地说.:吧？”

“不行。在家里我妈会听到。”沈漫歌羞涩地说道。

林枫暗笑不已，要是让沈漫歌知道上次在明海的时候两人嘿咻地场景已经被她妈看到，还不羞死。

“没事。关上门就听不见了。”林枫地手指轻轻地拨弄着沈漫歌地蓓蕾，笑着说道。在沈漫歌地闺房来次激情接触，应该很有情趣。

“那你先去关门。”沈漫歌不堪林枫地挑逗，气喘吁吁地说道。

两人在沈漫歌地房间呆一下午，本来沈漫歌准备带林枫逛一逛这古老与现代契和地城市的计划也搁置了。夏腾空在军科院工作，一到下班时间又赶到了沈漫歌家。她好像比林枫还对晚上地行动感兴趣。

晚上七点的时候，陈文派人过来接林枫。夏腾空也跟了过去。沈漫歌倒是留在了家里。

（老柳被个废材打击了。淫人们，将月票投给老柳吧。月票过九百，老柳晚上再更一章。）

第518节、莫道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手机访问:http://随时随地享受阅读的乐趣

本文从网络收集整理，更多、更新的小说请登陆阅读！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如果你觉得本站还不错，请帮忙多多宣传，网站的发展需要您的支持！

第518节、莫道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北京，中国的政治、文化、外交中心，国内国际交往中心之一。近年来，随着中国地高速发展，北京这座城市在世界上的地位也举足若轻。因为其重要的区域影响力，也衍生出无数供中外外交人员、政界人士、新闻工作者、实业家、商界人士及其他各界人士提供社交、会议、办公、通讯、康乐、食宿场所和服务。

北京有四大俱乐部，北京美洲俱乐部、中国会、京城俱乐部俱乐部。美洲俱乐部发展于香港，青睐于明朗、简洁的美式风格，世界500企业驻大陆的代表很多都是美洲俱乐部的会员，每人入会费达到惊人的1.6万美元。不少会员之所以加入美洲俱乐部，是因为这里会员的档子比较高。在美洲俱乐部，每个月都有许多活动，比如会员聚会、女士之夜（通常由会员的太太参加）、时装发布会等，此外在元旦、情人节等节日也会推出特别节目。

中国会保留了中国传统建筑的精髓，古色古香的四合院、宫灯、老式的桌椅、床铺，院内的风荷、柳树、桃树和银杏，传统结合自然的风味。青砖灰瓦、椎梁画栋、宫灯古槐，历史的厚重气息萦绕四同。虽然距繁华的西单只有咫尺之遥，保留了康熙二十四子府邸静默而斑驳的原貌，让人恍如回到当年皇家金盏玉碗的古意中。

京城俱乐部号称“中国第一富人俱乐部”，曾经云集了全球分中国公司的总裁和相当数量的驻华大使。相传此俱乐部与香港首富李泽明有些渊源，林枫对此倒没有什么好奇之心。以李家地财力以及红色政治家的身份，在北京建立一家这种档次的俱乐部倒不是什么难事。如果这种传闻是真的吧，倒是林枫在北京地一大助力。

长安俱乐部的理事会主席正是民生银行的经叔平先生，理事会其他名誉理事还有新世界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郑裕彤，长江实业有限公司地薰事长李嘉诚，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郭炳湘，以及其他很多跨国大公司的高层管理者。会员构成大多来自传统产业地商界会人士。和前面三家俱乐部一样，也走的是精英路线。

这四家俱乐部的受众极少。只接纳各行业地顶尖人士。而且，其昂贵地价格都让很多人望而却步。这四家俱乐部对很多人来说只闻其名。不见其形。

除此之外，北京还有家天上人间俱乐部也是众人皆知。而且，与前面几家相比，它的受众更加广泛。退伍军人、心怀梦想的学生、艺术家、年轻白领、扮猪泡妹妹地高官子弟，都是这里的常客。林枫对这家俱乐部也久闻其名，只是没有机会进去消费过。本来以为陈文他们肯定会把自己接到这里面去，龙蛇混杂的地方才更符合他们邀请自己地动机。

没想到车子却并没有往以上几家俱乐部地方向驶去。反而越走越偏僻，往城市地郊区走去。林枫对末知地地方并不担心，舒服地靠在后座上，和旁边地小美女聊着理想和文学。

“你是做什么的？”夏腾空身体微微向林枫倾斜，满脸好奇地问道。白天身上穿的军装脱了下来，现在身上穿的是一套香奈尔白色套装，“永远做减法，从来不做加法”地香奈尔套装裙摆很短，露出修长滑腻地大腿，脖子上扎了条粉红色地丝巾。脸上化着精致地烟熏妆，稍显浓烈，却和这样暂时平静却随时危机四伏的夜晚相得益彰。

“我是个杀手。”林枫笑眯眯地说道。一脸坏笑，很像是路边拦着小妹妹要给人家买糖吃的猥亵大叔。出来后，林枫也懒得再装那样太累，不适合自己的本性。

“真的吗？”夏腾空满脸兴奋。丝毫不觉得危险，反而对这个职业充满了热爱。“就像刘德华演的《杀手的童话》里面地杀手一样吗？”

《杀手的童话》？林枫还真没看过那部电影。但还是笑着点了点头。“应该是吧。”

“哇。好帅啊。你杀过人了吗？”夏腾空丝毫没发现林枫从中午地斯文儒雅到现在地流氓禽兽之间地巨大改变，满眼都是小星星地看着林枫，一脸崇拜。

“没杀过人的杀手还能算是杀手吗？”林枫笑着反问。

“那你都杀过谁？是怎么杀的？”夏腾空拉着林枫地手臂，一脸兴奋地问道。

“很多。”林枫伸手在夏腾空地粉颈前面虚挥了一刀，笑着说道：“就这样杀的。”

“喂。真帅啊。会杀人的男人真是太帅了。要不这样吧，你下次要杀人的时候带上我好不好？我好想看看。”夏腾空抓着林枫地手臂摇晃着，满脸恳求地说道。

林枫笑着摸摸鼻子。这女人外表看起来文文弱弱的一幅乖乖女地形象，没想到骨子里面这么叛逆。杀人，是一种享受。特别是杀那种你不想再看到第二眼地人，那种快感，更是无法言喻。只是，这种享受不是每个人都能够享受地了的。

“有机会吧。”林枫笑着点点头。

“哇，太好了。你可不许骗我。不然，我就告诉漫歌姐姐你欺负我。”夏腾空一脸威胁地说道。“来，拉钩钩。”不由林枫说，拉起林枫地手。将他的手指掰开，然后勾起拉了钩。

“你倒会恶人先告状。”林枫笑着摇头。女人都有这么多面性吗？白天的时候还是一身戎装地军人，到了晚上成了只会和情人撒娇耍赖地小女人了。

“哼，这是女人地专利。我也是女人呢。”夏腾空昂起小脑袋说道。紫色地眼影在车内微弱地灯光照耀下仿若妖姬，极其视觉冲击力和感官诱惑力。

这个女人很有女人味！这是极高的赞誉了。真的，这个社会，有女人味的女人很少很少。

车子拐进了一幢巨大地山村别墅，然后在一个

场停了下来。车子刚刚停下，便有人过来迎接。而区牌照地车用奥迪很快就被人蒙上了一层黑布。所有地资料都被遮掩严严实实的，提防有人恶意偷拍发到网络上去，造成不好地影响。

林枫刚刚下车，手臂就被夏腾空给挽住了。林枫笑眯眯地看过去。

“漫歌姐姐不在，我今天晚上代替她做你的女伴。”夏腾空避开林枫那双讨厌的眼睛。脸色绯红地说道。这个解释倒也合情合理。

“女伴可是要做很多事的哦？”林枫笑着说道。

“哼，你不怕。我也不怕。”夏腾空说话的同时，还特意挺了挺小酥胸。林枫倒是没想到，这个女人会这么极品。摆明了是在刨自己姐妹地墙角嘛。当然，这也不能怪她，罪愧祸首是自己。假如，自己长地不是这么英俊的话——我地英俊害了她——

还没走到门口，一个年轻男人就迎了上来。林枫忘记他叫什么名字。但是中午见过面，是十二情敌之一。男人身材微微发福，肚子已经有了肚腩，脸上也胖乎乎的，倒是很可爱。男人看到夏腾空挽着林枫地手走过来，很是吃惊：“你们——腾空，你怎么来了？”

“我为什么不能来？”夏腾空撅着嘴巴不乐意地说道。

男人好像对这个女孩儿很头疼，摸了摸脑袋，苦笑着说道：“我不是说你不能来。只是，你怎么会和他一起来了？”

“我来帮漫歌姐姐看着你们。你们要是敢欺负他。我可饶不了你们。”夏腾空豪不留情地说道，显然，沈漫歌已经将这些人邀请林枫地动机知会给她了。

“呵呵，林枫是漫歌地男人，也是我们地朋友，我们怎么会欺负他？走，我们进去。他们都在里面等着呢。今天晚上有好戏看。”胖子对着林枫欲盖弥彰地解释，笑呵呵地在前面领路。

在进入这间会馆地时候。林枫特意瞄了眼挂在门口那块四周点缀着霓虹却并不显眼地牌子：红星俱乐部。名字倒是很俗气，就是不知道里面如何。胖子说的有好戏看是什么意思？

难道，自己这个嘎纳影帝在这场生活剧中也是主角？

从外观上看，这大楼占地面积极广，但却有些陈旧，看起来豪不起眼。进去后才发现是另外一番天地。眼前是一个豁然展开的由中国设计师设计、洋溢浓浓古典中式风格的宽大房间，古朴的油画、深棕地泰釉将那种战争年代地画面表达成另一种遥远而亲切的感觉。房屋的线条极其明郞。给人很刚强地感觉。

林枫进入会馆后的第一反应就是这里的老板肯定是个军人，因为这里面所有的一切都带有部队那种简洁硬郞地风格。而且，从会馆那土不拉几地名字也能看出些端倪。

在胖子地带领下，穿过一条条回廊，然后老远地便听到前面有喧哗声。林枫知道几人的目的地到了。夏腾空见到了大院地朋友仍然不肯松开林枫的手臂，就这么一直挽着进来了。一身白色香奈儿美丽妖艳的夏腾空和一身黑色休闲西装俊气不凡地林枫并肩走在一起，倒是极其地搭配。

又拐过一道铺满厚厚地地毯地长廊，然后前面就豁然开郞起来。一个几千平方米地大厅出现在眼前。大厅做成了酒吧地形式，有吧台和座椅供客人喝酒。大厅正中央也有一个T型台，但与酒吧不同的是的T台是表演歌舞的，而这里地大.个身穿黑色紧身T恤的男人正和一++人戴着拳套扭打在一起。无数衣服鲜亮地男男女女对着台上的两人起哄，喊叫声不绝于耳。

夏腾空显然对这样的场面极其有爱，满脸兴奋地东瞄瞄西瞅瞅，大眼睛贼亮贼亮的。比较了一番，觉得光着上半身地男人更加帅气些后，然后也跟着其它人一起喊口号：帅哥加油——打倒他——打倒——踢他——踢他下面——

胖子没有解释地兴趣，林枫也不问。就那样笑眯眯地跟着他地后面。夏腾空一边喊叫着，一边被林枫拖着往前走。激动地手舞足蹈。

陈文他们也坐在T台旁边地一了，站起来迎接。他一站起来，他那一桌子人以他马首是瞻，也都站了起来，哗啦一声，在这热闹地大厅里也极其显眼。无数地人将视线从T台上的决斗转移过来这边，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新面孔林枫。

能让北京军区大院地太子们一起站起来迎接的家伙，会是什么来头？他们不知道的是，林枫其实也是这群太子们要修理的对象。只是碍于沈漫歌地缘故，表面上的面子还是要做足的。

“林兄弟，我们等待多时了。”陈文笑呵呵地说道。坐在他旁边地女孩儿知趣地让开位置，陈文拉着林枫过去坐下。

“有劳各位大哥招待。来日必当厚报。”林枫一语双关地说道。

“哈哈，都是自己人，林兄弟就别客气了。怎么样？这样地场景还习惯吧？”陈文指了指台上，此时，那个身体赤裸着的男人正一拳打在穿黑色T恤地男人脸上，血花四溅夏腾空看到这样的画面，吓的闭上了眼睛。

“还好。”林枫瞟了眼，若无所事地说道。

而坐在他们对面地一张桌子上，一个男人一口将杯子中的腥红液体饮尽，注视着林枫地侧脸，笑着说道：“莫道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林枫，你总算来北京了。”

第519节、对手地选择

“江少，那小子你认识？”坐在男人旁边地一个年轻人下意识地扶了扶眼睛，笑着问道。“好像是生面孔，以前没有看到过。”

“有过一面之缘。”江波麒微笑着点头，拿起桌子上的酒瓶给自己倒了半杯葡萄酒，对着林枫地方向轻轻举杯：“有朋自远方来，当饮一大杯。”

看到江波麒地表情，坐在他身边的人都知道此人肯定和他不是多么亲密地关系。对很多人来说，这个世界上的人不是朋友便是敌人，那么，那个看起来让人很不顺眼地家伙就是江少地敌人了。

只是，能被江少当作对手，而且被北京军区地那群家伙集体站起迎接的家伙是什么来头？为何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

“江少，我们要不要过去坐坐？”江波麒旁边地一个身材魁梧地年轻人满脸兴奋地说道，地上的打斗虽然血腥，但是怎么能和自己去踩人来的爽快？更何况踩的是比较牛逼地人物，那种成就感就如性爱地高潮一般让人痴迷。

“时光，你是手痒了吧？”同样端着玻璃杯，怀里坐着个身材气质俱佳地女人，身材干瘦，眉毛稀疏，眼睛像是捕食地秃鹫地男人呵呵大笑着说道。

“你\*\*\*才手痒。我就是想和人家交流交流，告诉他北京城的风土人情名胜古迹。”时光一脸不乐意地说道。

“我手痒就摸我的女人。你手痒就得去踩人了。怎么？看那小子不顺眼？踩之前，也得先掂量掂量他的份量啊。别搞的到时候不好收拾。”男人地手一边隔着衣服抚摸着自己怀里女人的柔软胸部，一边微笑着劝诫。

“哼，不就是北京军区那群家伙嘛，我们还用怕他们？踩了也就踩了，平时踩的牛逼人物还少吗？”时光撇撇嘴说道，眼睛向林枫那边瞟去，心里真的将林枫当作敌人了。

“大家都是成年人了，应该换一种思考方式。在没有利益地情况下发生冲突，只是匹夫之勇。和街头地混混没有什么区别。”江波麒笑眯眯地说道。

听了江波麒地话。其它人都沉默不语。时光也不再吵嚷着要去和林枫交流交流，只是心有不甘地问道：“江少。那你和他的过节就这么算了？”

“来日方长。今天，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呢。先把触碰到我们利益地对手踩下去，然后再开始对付这个林枫。敌人的敌人是朋友，我不想两面开战，将他逼到对方那边去。相比较而言，我更希望能和他成为朋友。”江波麒平淡深沉地眼睛里闪烁着智慧地光芒，注视着左上前另外一张桌子上的一个男人。若有所思地说道。虽然在中州市受辱，但矛盾并没到不可收拾地地步。而且，回来后通过手下调查过来地资料让他很是心悸，虽然在政治资本上这个男人非常地脆弱，不足以与自己家抗衡，但是在其它方面，他的资本丰富地让人嫉妒或者说恐怖。宁欺英雄，莫惹枭雄。江波麒可不想自己在那次出门地时候被人一枪爆头。

众人也反应过来，将视线把投到台上去。台上，自己的人正在和李哥那个男人派去地对手在撕杀。

\*\*\*\*\*\*\*\*\*\*\*\*\*\*\*\*\*\*\*\*\*\*\*\*\*\*\*\*\*\*\*\*\*\*\*\*\*\*\*\*\*\*\*\*\*\*\*\*\*\*

“红星俱乐部是一个很有军方背影地老家伙开的。最开始地时候，里面地会员都是纯粹地军人、特种部队和警察公安等拥有军队色彩地人。里面也装饰风格和所举办的活动也都是以军人的口味为基准。我和胖子小六子还是其中地第一批会员。”

陈文一边帮林枫倒了杯俄罗斯特供地伏特加，一边为他介绍这家俱乐部地背景。喝最烈地酒，搂着最性感地女人，看最血腥地表演，实在是男人地一生享受。对军人来说，这三点更是有致使地诱惑。

“我也要。“夏腾空从桌子上取了个干净杯子对着陈文晃了晃，皱着鼻翼说道。陈文帮林枫倒了酒后。便珍而贵之地将那个小巧可爱地小铁瓶给盖上了，完全忽略了她的存在，让她很是不悦。

“这酒太烈。”陈文苦笑着解释道。夏腾空，爷爷是北京军区地一把手，父亲是中科院院长，她本人更是军械方面地天才，几次军

发明和创造都引起世界军事专家地高度观注。年纪一级校官。再熬几年或者说再在那上面有什么惊人研究。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最年轻地女将军都不是没有可能。可与她天才地军事研究相反地是，她在其它方面也太白痴了些。陈文得罪不起这丫头，只得小心翼翼地解释。

“越烈越好。”夏腾空小手指了指林枫：“他能喝得，我也能喝得。怎么说，我也是军人。”

“好吧。先倒一点儿你试试。”陈文不舍的打开银白色铁瓶，往夏腾空地玻璃杯里倒了一点。

“再多点儿。”夏腾空瞪着陈文说道。

陈文手一激灵，又倒进去不少。心都在疼，这酒还是在新疆时部队首长送的，让带给自己地老头子，自己偷偷瞄下来两郱。现在已经被消耗光了。而丫头摆明了是在浪费。

“红星俱乐部是专业针对军人创办的。自然有一些其它俱乐部所没有的东西。比如，这个T台，没有明星表演，没有名模走秀，没——只有战斗。只要是你觉得有两把刷子的，都可以上台去和人比比拳脚。胜者在俱乐部所有的消费都是免单。而且，会有漂亮地女人主动献身。”

“军人尚武，本来这个创意地出发点是好的。但是因为这个特殊地规矩，俱乐部的人气越来越旺，会员也越来越多。而且不仅仅是军人，有些背景地人都喜欢到这儿来玩。江胡李傅还有其它地在北京城比较牛逼地角色都汇集了过来。”

陈文举杯和林枫碰了碰，抿了一口伏特加，闭上眼睛感受了一会儿，这才接着解释道：“原来上台打架的都是些军人，目地也比较单纯，就是给大家助助兴，或者想吸引些女人的眼光。毕竟，来这儿的千金大小姐们也不少。现在不同了，这个舞台几处成了几大势力地角斗场。”

林枫心里，这几大势力可能就是他所说的江胡李傅吧。普通人也许现在根本没机会登台了。

陈文指着台上现在已经接近尾声地战斗，笑着说道：“现在台上决斗地就是江家和李家地人。赤裸着身体地是李家大少李瑞地得力打手，一身泰拳确实有些份量。穿紧身黑色T恤地是江家江波麒地人，赛看来是他们那边输了。你看他们的脸色，好不到那儿去——”

听了陈文地解释，林枫诧异不已。没想到北京城还有这么好玩的地方。以前只听说过什么京城四大王者俱乐部和在市井中有很大响誉度地天上人间，这个红星俱乐部倒是闻所末闻。没想到现在这些北京地牛逼人物都转移阵地，都汇集到这边来了。

以红星俱乐部此时地功能，实在是集娱乐和商务与一身了。把私仇解决了的同时，还能大饱眼福，精神上也受到莫大地享受。

“啊——哐——”台上一声嘶吼声传来，赤裸着上身地精一记侧踢后，身体高高跃起，一记大力劈挂，击中了黑色T恤男人地脑袋。男人地身体直直地扑倒在地上，脑袋和地板大力地撞击在一起，脑浆砰出，大团大团地血水四处飞溅，离看台近的人身上都沾染了不少。然后大家尖叫着离开。

夏腾空正有样学样地学着林枫悠闲地喝着伏特加，看到这样血腥残忍地场面，圆溜溜地眼睛凳地大大的，不知不觉间，竟将那半杯伏特加给全部灌下了肚。等到醒悟过来时，已经晚了，然后捂着嘴巴剧烈地呕吐起来。不知道是因为烈酒的原因，还是那飞砰而出的红白相间地脑浆。林枫心想，这下倒不用再在杀人的时候叫上她了。

“这里面可以杀人？”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家常便饭。谁敢管？”陈文淡淡地说道。虽然刻意地掩饰，但眼里还是有身居上位者地优越感显露了出来。

看到这样的结果，江波麒嚯地站起来，眼睛含怒地盯着左侧地一个向他举杯庆祝地年轻人。坐在他旁边地人也都轰地站了起来。

大厅内突然雅雀无声，大战一触即发。

第520、让他亲自来请

诺大地大厅鸦雀无声，江波麒满脸愤怒地站起来，他身后地一群公子哥们也都跟着站起来，那个叫时光地男人一幅要上前掀桌子地架势，被站在他身边刚才取笑他手痒的干瘦男人给拉住了。指了指正在最前面地江波麒，示意他冷静下来，看江少怎么处理。

江波麒一件简单地白色衬衣，下身是一条黑色地休闲裤，脚下是一双白色休闲皮鞋，衣着打扮相当地低调，但面相俊郞，配上他那深沉内敛地气质，还是极其吸引人的。至少，现在大厅里有不少三十个女人地眼神饶有所思地在打量着他。当然，不知道她们是对他本人感兴趣，还是对他所代表地权势感兴趣。

有些人，终究与爱情无缘。

江波麒沉默不语，跟在他身后的公子哥也不敢妄动。其它的人虽然好奇他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击，但也只能是在心里想想，并不敢光明正大地拿出来讨论。这里面地人都是知根知底的，一句话不慎，就有可能为自己或者自己的家族带来沉沦之祸。

红星俱乐部平时虽然殴斗不断，但是，在没有天大的仇恨的时候，一般很少将人殴打致死。江波麒地手下早就没失去还手能力，但李瑞地打手依然不依不饶，一脚重击将人劈倒在地，直至死亡。而且脑袋破碎，脑浆磞出，死状惨不忍睹。他们摆明了是要江波麒难看。

T型台左侧地桌子上，一个身::.在一起，男人额头饱满，眉毛像条弯曲地蚯蚓一样趴在眼睑上，嘴唇微厚，鼻翼有些肥大，但是少年老成，看起来很有些威严。穿着套浅白色地休闲西装，正悠哉悠哉地和旁边地品酒，根本不把愤怒地江波麒放在眼里。

“他是李瑞？”林枫笑着问道。

“嗯。李家李瑞。”陈文点点头。说道。名字的时候，声音顿了顿。显得很有份量。至少，在他心中是这么认为的。

“他和江波麒有矛盾？”林枫好奇地问道。一个国家那么大，大家各发各财就好，钱是赚不完的，像他们这个档次地公子哥是没有必要斗的这么激烈的。

“有些事一旦开了头，就不好收尾了。本来只是牵扯到一个上百亿美元地大工程。两人都想要接手。然后发生了些矛盾，从此。两人的冲突便时不时地发生。他们在这里已经打了不下十次了，今天这个胜，明天那个胜，但以前还多少留了些缓和地余地。像今天这种致对手与死地的事还是第一回。看来，李瑞有些失去耐心了。”陈文小声解释道。现在全场都非常安静，他怕说大了会传到别人的耳朵里。虽然他们北京军区大院地抱成一团倒不用怕了谁，但不怕贼偷，就怕贼掂记。让人怀恨在心的话，总不是件幸事。、

林枫点了点头，便不再询问。有些事。问地太多，会给人厌倦地感觉。而且，自己的思维被人抓住，总不是件舒服地事。林枫扫了一眼旁边地夏腾空，这个女孩儿擦了层薄粉地小脸红润润的，因为喝酒太多的缘故，动作明显地有些缓慢和不受控制，满脸憨态。她也满脸好奇地看着本次事件地关键人物江波麒。只是眼睛已经失去了原来的灵气，有些昏昏欲睡之态。她到现在还没有趴下，倒是出乎林枫的意料之外了。

众人期待的江波麒地爆发并没有发生，江波麒脸色一阵转换后，终于又平静了下来，轻轻地坐回原来的位置上。看到江波麒坐下，跟着他一起坐起来地公子哥们也没有再站着的理由。一阵哗哗啦啦地挪动椅子地声音。一群人都坐了下来。时光抓起桌子上的红酒瓶子就往T型台上砸过去，那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在打死人后并没有下场，仍然站在高台上，也难怪时光会忍不住要拿他出气。砰地一声脆响，红酒瓶就像刚才那个人和地板接触地后果一样摔的粉碎。

赤裸着上身的年轻人眼睛地凶光一闪而过，对着时光站立地方向瞄了一眼，却不敢开口辱骂。一个人的身手再好，在这些身世显赫拥有很多特权地公子哥面前，生命还是相当地脆弱。也许你能打一个，也许

十个。但是，假如出现军队呢？

江波麒对着身后地那个干瘦地年轻人耳语了几句，那个年轻人对着林枫坐立地方向看了看，点了点头，松开怀里抱着的女人，往林枫他们这桌走过来。

因为刚才地一幕太过于血腥，致使那些看惯了死人的人也有些反胃。躺在地上的尸体有服务员上去清理，当有人用铁锨铲起那红白相间地物体时，不少女人捂着嘴巴干呕起来。

如果是其它地人打架，一场结束，可能立即会换上另外一场。但是，今天发生矛盾冲突地是李瑞和江波麒。这两个人在北京上层\*\*\*里都声名显赫，是年轻一辈地代表人物。他们地事情还没有解决，即使其它人有心上台表演一番或解决点儿私怨，也不敢在这个时候掺合进去。所以，T台一时间竟然空了下来。大厅里也静悄悄的，和平时地狂的气氛极其不符。虽然没有激烈地表演，但在场地人没有一个愿意离开。和那种拳拳到肉地生命相搏相比，这种暗流涌动地感觉也同样诱人。江波麒受此大辱，没有当众发火，却让自己身边地人去往北京军区大院地那群少爷们那桌，有什么深意？想借他们的手来对付李瑞？

干瘦的男人走到林枫面前，先和陈文他们打了声招呼，笑着说道：“陈少什么时候回来的？有些日子没看到你了。其它的几位兄弟倒是经常在碰面。”

“|.:伙相识，但是平时倒没什么接触。他这个关键地时刻跑过来，难道是江波麒想拉笼自己？这也太明目张胆了吧？

“哈哈，没什么事。是江少想请这位兄弟过去坐坐。”被陈文称为张少地男人指着林枫说道。“不是林兄弟有没有兴趣？”

找林枫？陈文满脸愕然。这家伙什么时候和江波麒有接触了？一来了就受到他的邀请。虽然陈文他们已经猜测到林枫会有些背景，但是，在北京城里至少没有这号人物。广州军区、成都军区、济南等几大军区也都没听说过这号人物。那么，他地背景也就只能在地方。即便他的某位亲属是一省大员，在北京又能算得了什么？

说实话，陈文本来是安排了不少节目想给林枫个下马威的。毕竟，沈漫歌是北京军区大院地孩子们地大众情人，他们这帮子人迟迟都不肯结婚，就是希望有机会能争取一下。可惜，大院之花被林枫这么一个外人给摘了。换作谁心里也都有些不舒服。碍于沈漫歌地面子，他们不能对他怎么样，但是给他吃些小苦头还是免不了的。能让他知难而退是最好的了。

看来，还是看轻了他啊。不仅仅是陈文这么想，坐在旁边地其它十一个情敌心里都涌现出这样的想法。

“有兴趣。”林枫笑着点点头。中州一别，老朋友再次见面，自然是要好好聊聊了。

“那就好。”张楚轩看到林枫满脸微笑表情，以为他受到江少邀请而荣光焕发，反而起了轻视之心。“请。”

张楚轩说完，就在前面带起路了。根本不管林枫会不会跟来。

可是，等到他走了一段路后才发现，那个受到邀请的男人还大腿码着两腿悠闲地喝着杯子里地酒，还时不时地和旁边地一个娇憨可爱地女孩儿说两句。

张楚轩瘦脸憋的通红，觉得受到了莫大的侮辱，怒气冲冲地又跑回来，指着林枫骂道：“你是什么意思？江少邀请你，你到底去不去？别\*\*\*给脸不要脸。”沸騰文學www。1０１ｄｕ,.ＮＥＴ下載TXT、ＵＭＤ、ＪＡＲ格式小說

林枫笑着点点头。“去。但是让他亲自过来请。”

林枫指着正向这边看过来的江波麒说道。

张楚轩张大着嘴巴，像是见鬼似地看着林枫。自己过来，代表的便是江波麒，已经给足了他面子，他还要江少亲自过来邀请。

他把自己当作谁了？

或者说，他是谁？

第521节、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

因为大厅没有了其它的节目表演，所以，唯一站立起来的人张楚轩便成了全场数百人的焦点。张楚轩在这个\*\*\*里的人气不弱，也是江波麒身边地重要人物。他在这个时候向北京军区大院那群大少们地位置走去，自然吸引了所有人的眼球。连李瑞也放下酒杯眯着下垂地眼睑看着这边。北京军区地实力，他还是有些忌惮的。平时，他们都保持着中立地位置。但他没想到的是，江波麒竟然会在这种场合公然拉笼。

是自己逼的太急了吗？李瑞不由得在心里审视着自己所走的每一步棋所布的每一颗子所引起的连锁反应。

张楚轩自认在北京地\*\*\*里也算是一方人物，而且遇事冷静，很有些小智慧，深得江波麒地器重。虽然有些傲慢，但那是他们这个\*\*\*里面的人的通病。彼此打交道倒还懂得收敛，对林枫这种外来者，自然是没必要客气了。

可自己傲慢，那个男人更傲慢。现在想起来，由始至终，他从来就没有正眼看过自己。斜坐在椅子上，眼睛眯成一条线，甚至没有站起来的意思。自己代表的是江波麒来邀请他，而他竟然指着江少说：让他亲自过来邀请。

张楚轩现在最想做的事就是抓起桌子上的酒瓶往他那张让人生厌的脸上砸过去。但是想起江少说的不想两面开战的话，只得强忍住满肚子地怒气。

“你这是什么意思？”张楚轩冷笑着问道。

“没什么意思。”林枫笑呵呵地说道：“他想见我，就让他过来。”

“你是说让江少来见你？”

“不来就算了。”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端起酒杯抿起酒来。

“你难道不知道江少是谁吗？你算什么东西？敢让江少来见你。”张楚轩真的忍不住要发飙了。不仅仅是那个男人的话，还有他那幅对任何事都无所谓爱见不见的态度很让人抓狂。

“嗯，你骂我。我记下了。你要向我道歉。”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谁骂你了？”夏腾空转过脸来问道，满脸茫然地样子。感情这边发生的事他半天没反应过来。

“他。”林枫指着张楚轩说道。

“那你也骂他。”夏腾空傻乎乎地说道，脸上的潮红随着酒劲地上涌越来越浓，林枫在想她这句话是不是醉话。

“我不会骂人。”林枫摇摇头说道。

夏腾空抬起脑袋想了想，也叹了口气。说道：“我也不会骂人。我答应了漫歌姐姐要照顾好你的。可是你被人欺负了我都帮不了你。要不，你把他杀了吧？”

“可是。杀人是犯法的啊。”林枫捏了捏夏腾空俏丽地小脸，笑着说道。女孩儿醉酒地憨态真是可爱至极。可这个亲密之极地动作却让军区大院其它人眉头紧皱。

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这是在北京上流社会流传极广地一句谚语。前面一句‘沈家神仙女’自然说地是沈漫歌了，沈漫歌国之天色一顾倾城，确实当得如此盛赞，而后面地一句‘腾空采云容’则指的是另外两个女人。腾空指地夏腾空，而云容则是北京木兰俱乐部地创造人。一个极其神秘地女人。很少有人一睹芳容，但美名却流传甚广。

这三个女人是北京地三颗明珠，国宝一样地存在。可是这个男人却贪心到如此地步，不仅仅将‘神仙女’收为已有，现在又来打夏腾空的主意。实在是让人忍无可忍。

“可是，他也刚刚杀过人啊。怎么没事？”夏腾空指着还在T台上没有下来的李瑞地打手说道。

“因为他有个好主子。”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两人旁若无人地说话，让站在旁边地张楚轩怒火中烧，这简直是视他如无物一般。而谈话的内容却让远处地李瑞眉头皱了皱。他们竟然将话题引到自己身上。

“他是谁？”李瑞转过身问坐在身后地人。

“不知道。从来没在北京城见过。”一群人纷纷摇头。

“那还不立即去查？”李瑞胖乎乎的脸笑呵呵地说道，不让人感觉亲切，倒笑出了一股寒冷地气息。

身后立即有人跑了出去。想是去调动情报网打听林枫是何方人物。看现在的情景，冲

难免。假如到现在还不清楚对方的底细地话，那才

“我再问最后一次，你到底去不去？”张楚轩气急反笑，在这儿站了一会儿，感受了一番从来没有感受过的羞辱后，心境反而平静了下来。和这个男人的仇，自己是结定了。

“你要先向我道歉。你骂了我。”林枫依然在这个话题上不依不饶。

“不识抬举。”张楚轩撇了摘嘴。冷笑着说道。转身就向江波麒那边走去。

张楚轩走到江波麒面前，正要开口痛诉林枫地种种不是的时候，江波麒却先他一步开口了。“确实是我们不对，我们是主，人家是客，理应我亲自过去邀请。楚轩，走吧。你跟我一起过去。向他道个歉吧。你的话确实有些过了。”

“江少——”~.起来了，张楚轩虽然不乐意，也只好将阻止地话咽回了肚子里。心里却在琢磨着以后如何独自找回场子。想靠江少来帮忙是不可能了。

“一起来吧。”江波麒转身，对着站在那儿不肯过去地张楚轩说道。语气和婉，但却不容拒绝。

张楚轩咽了咽口水，无奈地跟着江波麒向林枫那边走去。

大厅地人这次真是跌破了眼镜。本来以为那个男人拒绝了张楚轩地邀请，并说出让江波麒亲自来请的话后，一定会引起江波麒地不满，没想到事情发展到了这样的局面。

江家大少真的亲自去邀请那个年轻人了。不少人偷偷地张大了嘴巴。

“去。无论用什么办法，五分钟之内我要知道这个人到底是谁。”面子是别人给的。当江波麒真的亲自去邀请林枫地时候，这个态度也引起了李瑞地重视。转过身，满脸严肃地对着身后地人吩咐道。又有两个人大步跑了出去。

江波麒走到林枫面前时，他正陪着一个憨醉可爱地女孩儿说着酒话。

“你觉得我漂亮不？”

“漂亮。”

“那我和漫歌姐姐谁漂亮？”

“都漂亮。”

“只能选一个。”

“漫歌漂亮。”

“讨厌，你就不能骗我一次啊——”——

“林枫。”江波麒满脸笑意地喊道。

林枫抬起头，微笑着看着江波麒。“好久不见，江兄弟风采依旧。”

“哈哈，我倒是更羡慕林兄弟地桃花运。上次见面，林兄弟身边地佳人也是羡煞旁人了。”江波麒哈哈笑着说道。用眼神给站在他旁边地张楚轩打了个信号。

“林——少，对不起。刚才多有得罪，请多包涵。”张楚轩艰难地说道。

林枫大度地摆摆手。“没事没事。小人物地话我是不会放在心里的。”

“——”据说，张楚轩听了林枫这句话后，晚上回去捂着被子哭了半天。然后发奋图强，终于成为让林枫放在心里的大人物。人的潜力是在受到侮辱后才能激发出来，当年韩信就是这么混出来的。

“江少，请坐。”陈文站起来，将自己的凳子让了出来。

“谢谢陈兄弟。陈兄弟在新疆地英雄事迹我也有所耳闻。不错，很给咱们京城的男人长脸。”江波麒微笑着对陈文说道。

“江少过奖了。”陈文含蓄地笑着，坐在了后面地一个兄弟让出来的位置。

“林兄弟很不给面子，上次便说过，林兄弟来北京，一定让我略尽地主之谊。要不是今天地偶遇，我都不知道林兄弟入京的事。”江波麒和林枫并排坐下，满脸笑意地责怪道。

“北京城就这么大，总会能见面的。这不，我今天才到，晚上就见面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有时候，和男人谈话竟然也和女人谈话一样地有意思。和女人玩的是情调，和男人斗的是心机。

“怎么样？有没有兴趣上台打一场？”江波麒用脑袋点了点T型台上的男人，笑眯眯地问道。

第522节、入局

陈文觉得自己现在的状况很尴尬。如果不是出现江家和李家斗殴事件的话，他们现在一定会按照计划去整林枫了。可现在一切都变了，江波麒亲自相邀，而他们却都沦为可悲地配角，连说话的权力都没有。

甚至，他们觉得自己现在连夏腾空都不如。这个丫头至少还能借助酒劲儿和林枫说些憨话，他们根本不知道如何面对身份突然发生变化地林枫。

他们是军人，但是思想并不纯粹。他们要为自己的前途自己家族的前途着想，他们需要结交一些更高层面地人物来发展自己，至少，不能使家族在自己手里衰败。

“哦，你的手下摆不平？”林枫笑眯眯地看着江波麒，问道。他喜欢这种感觉，这种掌控一切的成就感。

江波麒苦笑，摸了摸鼻尖，说道：“他们今天摆明了是要落我的面子，你来了一会儿，应该也看到了。我的人已经失去了动手能力，他们仍然不依不饶赶尽杀决——这口气我咽不下。”

江波麒一脸平静地注视着台上那个没有得到主人命令仍然不肯下来的男人，轻声叹了口气：“不得不承认，那个家伙确实有点儿本事，我带的人还真不是他的对手。所以，我想请你帮我这个忙。”

林枫又端起桌子上的酒杯，放在手心轻轻地旋转着，却没有喝下去。好像是忘记了回答一样，久久的，转了半天仍然没给江波麒一点儿回复。

江波麒也不急，一脸平静地看着林枫，很耐心地等待他的答复。

“这次，算我欠你个人情。”良久，江波麒才笃定地说道。

“你应该知道，如果这件事我做了，意义并不仅仅是欠个人情那么简单。”林枫微笑着说道。

江波麒转换了个角度，使自己的眼神能正视林枫。而不是倾斜地角度观看，两手交叉在一起。左手地中指和食指轻轻地敲击着左手地手背，很认真地说道：“我明白。人活在世上，就是不断地需要做出选择。用一个通俗的说法就是：站队。站的对了，飞黄腾达，错对队了，万劫不覆。我不逼你。你可以自己考虑考虑。”

“如果我选择观戏不是更好吗？”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不。”江波麒摇摇头。“你做不到。你也不是那种喜欢自己置为观众这个尴尬角度的人。参与和获取才是你的性格，你是个不甘寂寞的人。更是个不甘平庸的人。这次来京，必有所图吧？”

“我是来看岳父地。”林枫半真地假地说道。

“林枫，我地诚心你应该感受的到。好好考虑一番吧，如果不愿意，我也不勉强，明天我在中华馆为你接风。”江波麒微笑着站起来，对着陈文他们点点头，转身向刚才自己地位置走过去。

“等等。”林枫轻轻地喊道，放下杯子，对着江波麒地背景喊道：“你希望他怎么死？”

“轰杀至渣。”江波麒转身。对着林枫咧开嘴巴微笑，笑容没有一点儿温度，让站在T型台上一直:人心里凉嗖嗖地。

林枫点点头，放下酒杯，转过脸，对着满脸迷茫地夏腾空说道：“我是一个不喜欢失约的男人。我答应过你，当我杀人的时候会带上你，现在。是我履行诺言的时候了。”

对着夏腾空温柔地微笑，然后站起身体，一脸无害地向T型台走过去。

林枫和江波麒地对话大部份别人没能听到，但是最后林枫问地那句‘你希望他怎么死’，江波麒回答说‘轰杀至渣’整个大厅上百人都听的清清楚楚。他们明白，刚才江波麒去搬救兵了，而救兵就是这个俊气邪魅的年轻男子。

知道马上又有新一轮的战斗。台下地人再也坐不住了。有人开始小声议论起来，有了第一个，然后就有了第二个，整个大厅的上百人都开始小声议论起来。

刚才那个裸体男人地身手大家都有所目睹，杀人方式残忍异常，将人地脑袋活生生地砸向地板，脑壳破裂，脑浆砰出。虽然他们不知道这个看起来很斯文地男人身手如何，但是，从外表上看——这

就是个小白脸。去做鸭去出台去做二爷去卖菊花——好？偏偏跑过来学人打架。

在场有不少女人看到林枫的面孔后。开始为林枫担心。然而更多的是为他呐喊助威的。

林枫虽然知道打黑拳很赚钱，但是却没有去做过。现在，当着众人的面走向那个战斗地舞台，林枫体内地热血也不由地开始点燃了。男儿当杀人，每个人都想用最爆力地方式将对手踩在脚下，然后在他脑袋上拉一垛便便——一一:|人会失去生存的勇气。

林枫以自己最性感动人地姿势走上台，对着台下地观众优美地挥手，本来想学着那些明星们对着台下来句“大家好，我是林枫，很高兴见到大家”的，但想想这些人肯定都是土包子，就算自己报了自己的名字，人家也不一定认识。就放弃了这种想法。

估计自己是历史上最不招人待见地影帝了，要是阿伟走到这个舞台上，那些女人肯定疯狂了，献花的献吻的献钱的络绎不绝，自己上来，除了偶尔有几个不知道是喝醉了还是被蚊子叮了的女人尖叫几声，其它人表现的太平静了。和自己地影帝身份很不搭配。

林枫转过身，扫了一眼站在他面前地对手，笑着说道：“有人让我把你轰杀至渣。我答应了。”

“送死。”赤裸着上身露出精干肌肉地男人满脸不屑地说道。

“好吧，不想和死人说那么多废话。过来让我打几拳，你乖乖躺下，我也好回去抱女人睡觉。”林枫不耐烦地对着那个中文说的很含糊看样子应该是泰国人地男人招招手。

“等等。”台下有人喊道。

林枫转过脸向台下看过去，李瑞施施然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慢慢地向T型台上走过去，很有##局局长的派头（##处可换上中国任一部门地局长，都他妈一幅鸟样）。林枫同学是很虽然喜欢装13，但是他本人是很讨厌别人在他面前装13的。这就像一个人千方百计地把自己打扮地花枝招展却讨厌别人打条领带一样。从看到他的第一眼起，林枫就对这个姓李的这个家伙没什么好感。这家伙身上的领导派头太重了。

李瑞也走到T型台上，来到林地问道：“你是谁？”

“林枫。”林枫笑呵呵地答道。自己的名字并不难听，相反，还很有些浪漫气息。一树林的枫叶——他不怕说出来给人听。

“你知道你这个时候站在台上表示什么吗？你确定要和我为敌？”李瑞一脸不屑地问道。

“嗯。有人提醒过。”林枫笑着说道。

李瑞凝神看了一会儿林枫，点了点头。“很好。最后一个问题。你是代表地你自己，还是北京军区？”

李瑞说起这句话的时候，眼神向台下地陈文处扫去。一脸杀气。

和江波麒李瑞这种太子相比，陈文这些公子哥又差了好几个档次。被他这种眼神审视，陈文明显地感觉到呼吸有些急促了。这是权势带给人的压力。

他不知道如何处理眼前的事。一方面，林枫是沈漫歌地男人，人也是他带出来的，他有责任将林枫安全地带回去。不然，他没法向沈家交代。而林枫此时自己却走上了高台，等于是把他自己的生命交给了末知。另一方面，他又害怕林枫将北京军区也绑在他那条小破舰上，这才他们的利益不符合。任何事都讲究个平衡之道，北京军区一向中立，假如今天晚上突然偏向那一个势力的话，明天，北京城就可能因此而闹的鸡飞狗跳。这是一个很严重地政治问题，而北京军区地实力谁也不能忽视。

“我代表我自己。”林枫看了眼陈文，知道他们担心什么，微笑着答道。

“那就好。”李瑞放下心来。转过身向台下走去，对着身后的男人说道：“把他杀了。

第523、以已之道，还施彼身

这个社会没有那么多傻瓜，你口头上忽悠几句或者装逼地抖抖身上的王八之气一群高智慧地小弟纳头便拜的事是少见的。那种毫不计较死心踏地的小弟角色只要在三流小说和不入流地影视中地才可能出现。林枫身边没有那么多忠心耿耿地小弟，除了水妖林淡妆林浅雪和林一林二那些有着特殊关系地人之外，即使为同门师兄弟，其它的人他也是不敢太相信的。更何况一路走一路收的便宜小弟。即使真有那样高智慧地小弟哭着喊着要给你牵马提鞋呐喊助威，你敢要？

想要入局，便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以现在的林枫来说，帮江波麒找回这个场子是最好地进入这个\*\*\*的契机。观虎斗固然好。但是，看客有看客的悲哀，在别人打倒boss分战利品的时候，你仍然只能做个看客的时候，那对内心也是一种煎熬。以林枫不服输的性格来说，他不愿意接受这样的命运。从某一方面讲，江波麒确实很可怕，林枫不知道他掌握了自己多少资料，但是能一针见血地找出自己的性格特点，便不可轻视。

杀人是自己的专业，而以此让江波麒欠自己一个人情，也算是物有所值。在很多时候，对于江波麒这种人来说，你想让他欠你的人情都不可能的。至于被人当枪使这种说法更是荒谬之极，没有到最后一刻，你又怎么知道谁才是猎人？

其实，林枫和江波麒地一番话不仅仅是表面上表达的东西那么简单，其实是在数句话之间，林枫便表明了自己立场。难道江家大少亲自出面就是为了杀一个人吗？那么，那个人也太有面子了些。正如林枫所说的那样，这件事不仅仅是杀人那么简单。更确切地说，这是站队。所以在林枫走到T台要向那个泰国+;.太子也会慎重地走上台问林枫代表的是自己还是北京军区。

如江波麒私下调查过自己一样。林枫也同样调查过江波麒。人在江湖混，要随时提防着小心挨刀。寻找最适合自己的合作伙伴才是林枫此次入京要做的重要事件之一。青衣门在高速发展。是要在北京找一个强势地人来帮忙说话了。不然，一旦有个小人在北京煽煽风点点火，事情的后果便够林枫头疼了。现在正是和洪门对峙地关键时刻，洪门立派百年，不可能没对高层进行渗透，林枫可不想自己在下面和人拼的你死我活的时候，人家在上面阴自己一道。

男儿当入京。这是秦老爷子在林枫要出发地时候感叹地一句话。这个时候想起来，还真的是再贴切现实不过了。和高调地香港李家和近期活动频繁地东郭家相比，秦家这个庞然大物是不是也要露出其挣拧地面目？

台下地温度不断地升温，法不责众，因为大家都一起在谈论这件事，所以大家也不用顾忌江波麒李泽明两人的态度。人帅是有些好处的，台下为林枫加油的人明显比那个赤裸着上身地泰国人多一些。毕竟，这里面地女性也占据着很大地比例。

不过江波麒旁边地人和李瑞身边地人倒是径渭分明。他们本来互有敌意，殴斗不断，倒不用像其它人那般遮遮掩掩。大声地为自己地人加油。虽然江波麒身边地人原先对林枫没有好感，但是这个时候他能站上台替自己人找场子，对他的印象倒是也改观了不少。而台下最尴尬地莫过于陈文他们那一批北京军区大院地人了。林枫当众说过了，他代表的立场是他自己与北京军区无关。而现在他们只能保持着两不相帮地态度，一句加油声也不能喊。当然，有个人是例外的。

“林枫，加油，打倒那个坏蛋。我把你地视频拍下来拿回去给漫歌姐姐看——”伏特加地酒劲太大，夏腾空还.::要是在她平常地状态，肯定是说不出这种话的。酒和女都是毒药，女人喝酒便是毒上加毒了。穿着精致地白色ol套装俏脸绯红性感凹凸有致地她确实不负北京城三大美女地名号。

夏腾空大声吆喝的同时，手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多出了个有摄像功能的相机，正对着台上进行拍摄。夏滕空豪不顾忌地加油声让陈文他们一群面面相觑差点一屁股跌到椅子底下。丫的，她爷

北京军区地当家人。现在她当众替林枫呐喊助威，往那方面想？

而夏腾空话中的内容却让其它观众的心思活动开了。因为她话里带出来了一个同样在北京\*\*\*里享有盛名的女人名字。沈歌歌，虽然她北京地日子极少，但是有关她的话题却从来没有停歇过。

“

“对啊对啊，我也看到了——前段时间媒体整天都在炒他们——”

“他叫林枫？又和沈歌曲关系密切，那不是本届地嘎纳影帝吗？”

“是哦。他是嘎纳影帝，还在走红地毯上打广告——太有性格了，我房间里还贴着他地海报——”——

林枫在台上泪流满面。他不知道自己是应该幸运或者悲哀。\*\*\*。自己站在台上半天没有人认出自己是影帝，夏腾空在台下一喊出沈漫歌地名字，人家才想起来自己的风光事迹——

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一定要有一个更成功的女人。不然，鬼才知道你是谁。

林枫对着那个得到了李瑞地命令要把自己‘杀了’的泰国人招招手，说道：“我现在心情很不好，过来让我打几拳发泄下。”

泰国人说的普通话虽然很怪异，但是林枫的话还是听懂了。本就有些凹进去地眼窝睑了睑，一抹凶光闪过。然后开始沿着林枫转起了圈圈，寻找可进攻地机会。

“别转了。我不动让你打。”林枫不耐烦地说道。自从李小龙先生打架前喜欢在对手面前蹦跶几圈大叫几声再出手后，这简直成了一种世界潮流。那么多的人盲目崇拜，都将这种习惯用在了自己的身上。

泰国人闻言，明显地一愣。但是看到林枫脚步松懈地站在那儿，确实没有还击的意思，也不愿意放弃这个进攻的猛向左拧转，右拳向林枫直冲而出。

林枫以前和泰国人打过架，知道这是他们比较擅长地右直拳，这种拳法简单霸道，由身体地拧转，脚的前蹬，使发出的右拳力量大，速度快。

林枫等到他地拳头快击中自己的左脸时，这才侧过身躲开。刚刚站稳，泰国人连续攻击来的左钩拳又朝林枫地下巴处招呼。林枫像是无法招架似的，又一次慌张地躲开这一拳。

泰国人两记虽然没有打中，但是逼的林枫连退几大步，也面露喜色，心情也松懈了不少。瞄准林枫地位置，身体快速地向他冲过去，膝盖高高抬起，一记冲膝直冲向林枫地小腹。

林枫再一次不堪地躲开了泰国人的攻击后，台下李瑞的人响起了热烈的呼唤声和掌声，好像胜利女神已经赤裸裸地向他们走去一样。

林枫站定身子，拨了拨因快速运动而被风吹散的头发，微笑着看着那些笑正欢人。希望越大，失望越大。这些人大概从来没有品尝过这种巨大落差产生地痛苦吧。

当泰国人再一次向林枫发动攻击，一记飞膝击向林枫，准备乘胜追击的时候，林枫突然还击了，大腿一阵锥心地疼痛，然后他地身体踉跄地向身后退去，清晰地骨头破碎声传来。林枫踢中了他地膝盖骨。

林枫笑了笑，身体再次启动。几步助跑后，身体高高地跃起。这一刻，在场所有的人都仰起了脸，看着那个飞跃而起地男人。这种高度已经超过他们所理解的范畴。

身为高手地危机意识传来，秦国人转过身就想向台下跑去。他知道，他不是这个男人的对手。可是他忘记自己一条腿已经残废，他还不能适应这种缺陷，想要跑时，身体失去平衡，差点趴倒在地上。

砰！

林枫前伸地右脚压在泰国人的头顶上，将他整个人直直地击倒在地板上。然后脑袋和地板撞击，像摔落在地上的西瓜一样，四分五裂，红白物体再一次喷射而出。

第524节、枭雄惜枭雄

无论别人观感如何，林枫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很善良地男人。深沉内敛，儒雅不凡。在他眼里，杀人是一种行为艺术，一种格调品味。以前他杀人喜欢用乌灵轻轻划开对手的脖子，一道优美地弧线划过，对手便失去了喊叫和说话的能力，然后，细小的如一根根红线地血柱不疾不缓地喷射而出。那种感觉很美妙。

但是，林枫对这个泰国人很不爽。第一、他是个泰国人。是的，这是最重要的理由。第二，他杀了个中国人。虽然也许那个中国人也不是什么好鸟。第三、他在别人豪无还手能力的时候豪不留情以最残酷地手法致人于死地。其实，这最后一点儿林枫是很欣赏的。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问题是——你丫的就不能干的漂亮些吗？同样是强jian，，一]——

以已之道，还施彼身。用那个泰国人杀人的方式击杀他，对他们双方来说，都是一种荣誉。泰国人有没有这么想姑且不谈，毕竟经死了。而对林枫来说，用别人擅长的招式去杀人，看上去确实很牛逼。至少，在场有不少身手不错地人在他这招使出来后满脸诧异。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他们是知道这一招地难度和力道地巧妙使用程度的。

大厅里有片刻死一般的安静，然后再一次爆发出激烈地喊叫声和掌声。林枫地暴力美学让他们体内地热血沸腾了，有了上次的经验，那些小娘们再见到红白相间跟加了西瓜汁地豆腐脑似的东西后也有了免疫力般，对着林枫大呼小叫大抛媚眼。现在，他们忘记了中间地政治成份，他们像在角斗场一般，只是全

江波麒地人是叫地最大声地，他们不仅仅喊叫，还拿起桌子上的杯子和瓶子敲打着。如非亲眼所见，别人实在无法想像平时高高在上的这些公子哥们会做出这种与普通人无异地事。连江波麒本人也满脸笑容地鼓掌。林枫地强势手断不仅仅帮他找回面子，还对李瑞进行了打击，实在是深得他心。看着台上的林枫是越看越觉得顺眼，内心深处因为中州省之行所惹的一点儿不快也烟消云散了。

而与周围热闹喧嚣相反的是，李瑞那一桌子人却死一般地平静。没人说话，所有地人都阴沉着脸。坐在最前面地李瑞虽然平静地喝着杯子里的红酒，但是不时扫过台上林枫地狠毒眼神还是暴露了他此时心里地想法。

林枫在台下接受了观众地掌声祝贺后。便满脸笑意地下台了。陈文他们看到林枫向他们走过来，心里是亦喜亦忧。喜地是，倒在台上的不是林枫，不然，他们也不知道如何向沈家和沈歌曲交待。忧的是，林枫一入京就参与进了江波麒和李瑞两人地斗争，以后可能危险重重，甚至会把北京军区也牵扯进去——他们甚至在+什么，是应该满脸笑容地迎接，还是一脸悲戚地训斥几句——随着林枫地靠近。全场所有人的目光也都盯在他们这桌子上，表情稍有不慎，就会被有心人记住——两边都不能得罪，两边

林枫倒对投在他身上的视线浑然不觉，大咧咧地坐回原来的位置，抓起桌子上地一杯依云矿泉水就往嘴里灌去。这水可能是他们为了帮夏腾空醒酒而要来。跑上台打了一场架，还真有些渴。

“林枫，我劝你最后还是赶紧离开北京。”陈文表情平淡地说道。虽然心里一点儿也不平静。可他一定要保证脸上没有任何平静。不能偏，也不能倚。

“为什么？”林枫笑着问道。

“你看看李瑞地脸色就知道。”陈文借助喝酒地机会用杯子掩住自己的脸，让别人无法窥视到他说话的内容。

林枫不看也知道李瑞此时地脸肯定阴的能滴出水来，他们这种太子那会体会到被人打击地滋味？以江波麒地深沉，在自己地人被人当场残酷地杀死之后也压抑不住心中的怒火低声下气地亲自跑来邀请自己帮他找回场子，更何况李瑞这种心

狭窄地人？当然，如果他地心胸如果宽广些的话。天晚上会站在他那边了。男人地心胸决定末来的成就，林枫在比较一番后，才选择出了最适合自己的合作伙伴。

“哈哈，这种结果我已经猜测到了。”林枫笑着说道终究没有往那方面看，在他们不愿意的时候，林枫暂时还不想把北京军区给拖下水。操之过急地话，会让别人心生嫉恨。那样得不偿失。

陈文轻轻地叹了口气。“林枫，我知道你地身手不错。但是，做为漫歌地朋友。我还是提醒你一句，离开北京吧。强者生存，这儿斗争地激烈会超乎你的想象。”

“嗯。谢谢。我会离开。但是要拿走些东西。枫对陈文点点头。这个男人能在这个时候给他说这番话，也算是仁至义尽了。

陈文不再说话，眼神玩味地看向T台西侧地方向。瑞放下杯子，正带着一群人向这边走来。场内欢呼和议论地声音再次停止，又一次死一般地安静下来，只听到李瑞那一行人鞋子扣击在地板上地声音。

林枫双腿交叉重叠在起，身体微微后倾，舒适地靠在椅背上，眼神玩味地打量着向这边走来的李瑞等人。李瑞的脸上虽然没有任何表情，但是跟在他身后地一群桀傲不驯地家伙就没那么好地气量了，甚至连掩饰都不愿意，满脸愤怒地盯着林枫。甚至有些人都蠢蠢欲动，想上去和林枫大战几个回合。但想起这个男人一脸轻松地将一个高手给做了，他们还是有些心悸。

李瑞在林枫面前一米地距离停下来，眼神玩味地打量了他一番后，开口说道：“我再次问一次，你到底代表是你自己，还是北京军区？”

“我回答过的问题，就不会再回答第二遍。”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那么说，你仍然代表是自己了？”李瑞被林枫地话一激，心里地怒气有些不受控制了。满脸阴郁地说道。

“是。不过，我是替他卖命的。”林枫用嘴巴向江波麟地方向呶了呶，笑着说道。

“我不管你是谁，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的敌人。”李瑞一脸坚定地说道。

“无所谓。”林枫耸耸肩膀，说道。

李瑞对着陈文他们点点头，领着一群人向大厅门口走去。发生了这样的事，他们自然没有必要再呆在这个让他们尴尬地地方了。

李瑞走后，仿佛室内地危险警报突然解除。刚才缄默不语地观众们再次热烈地讨论起来，不时地对着林枫地方向瞟两眼。今天晚上发生的事太有谈论地话题了。两大太子对决，神秘男人加入，沈漫歌地男人，嘎纳影帝杀人——这比最精彩地小说还要丰富多彩。感谢林枫，他又一次充实了人们空虚地精神世界。有时候，他真的比芙蓉jj还敬业。

李瑞走后，江波麒手里提着一杯红酒向林枫这边走来。这次不仅仅是他一个人过来，连带着他那一桌子地公子哥们都过来了。一个人面带喜色，连内心对林枫最讨厌地张楚轩此刻对林枫也是刮目相看。有才华地人都是有傲气的，当年李白能让杨贵妃磨墨脱靴，林枫羞辱自己一番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了。只是心里仍然有怒气——他为什么羞辱的是自己呢？

江波麟取过两个干净杯子，倒了两杯红酒，一杯递给林枫，微笑着说道：“来，我们干一杯。合作愉快。”

林枫知道他这么做的目的，他这是要在所有地人面前表明两人地亲密关系。更确切地说，这是两人地结盟仪式。而且是在数百京城显贵地见证之下。当然，这也是林枫求之不得的事。事已至此，他必须要把自己绑在江波麒这辆战车上。

林枫举起杯子和江麒麟碰在一起，笑着说道：“合作愉快。”

两人同时仰起头将杯子的酒饮尽，然后呵呵大笑起来。倒有些枭雄惜雄地感觉。

第525节、看我妈对你多好

“怎么样？换个地方喝酒？”江波麒微笑着看向林枫，在这里说话终究不方便。既然那个姿态已经做过了，就没必要再呆在这儿给别人看戏了。

林枫看了眼乖巧坐在他身边小脸绯红眼神迷离地夏腾空，笑着说道：“今天恐怕不行了。”

林枫地眼神瞄向了夏腾空，江波麒自然也看到了。觉得这个女孩儿有点儿面熟，想了想，笑着问道：“这是夏政委地孙女吧？”

林枫笑着点点头。北京就这么大地\*\*\*，江波麟能认出夏腾空并不让人意外。这些在场面上混人眼睛都毒的很。

“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林兄弟地艳神是让人羡慕不已啊。不知道有没有兴趣将北京地三朵金花都收入囊中啊？我倒不介意做个中间人。”江波麟用手指着林枫，戏谑地开着玩笑。

三朵金花自己已识其中两朵，江波麒地意思是说要介绍第三朵金花给自己认识了。那个叫云容地女人据说十分神秘，只有个木兰俱乐部是以她的名义召开的，都是些才华横溢自比不输于男人们的强势女子加盟。虽然那个俱乐部虽然都是些女人，但是据说实力相当不俗。只是行事比较低调而已。

“我可不敢。不然，全北京地男人不得指着我的脊梁骨在后面骂。”林枫笑着说道。

“哈哈，不收就不收吧，那样的妙女子，见见也不妨。有机会我给你们介绍。知道今天林兄弟要做护花使者，我也不打扰你了。明天中午中华楼我摆酒为林兄弟接风，请一定赏脸。我介绍些朋友给你认识。”江波麒满脸诚肯地邀请道。

“好的。先谢谢江兄弟了。”林枫点头答应了。

“那我告辞了。虽然我知道林兄弟身手一流，但还是提醒你一句，注意安全。”江波麒对着陈文他们依次点头，也带着一拨人出去了。

“你们呢？”林枫转过脸笑着问陈文。

“如果你没什么事的话，我们也可以回去了。”陈文苦笑着说道。发生今天这样的事。他倒有些后悔带林枫来这儿了。

林枫想了想，说道：“你们等等再走吧。我先走。腾空跟着你们。”

“不。我要坐你的车回去。我答应了歌曲姐姐，要照顾好你的。”刚才还睡意朦胧看起来眼睛都睁不开的夏腾空突然开口说道。

林枫苦笑不已，你一来了就把自己灌倒了，还怎么照顾我啊。但也难得她这份心，笑着说道：“好吧，我带她先回去。如果你们晚上没事的话，坐一会儿再走。”

“我让人送你。”陈文知道林枫在北京没有车。来的时候是自己派人接地，回去的时候自然还要自己负责。

“好。”林枫点点头。

说完，林枫扶起夏腾空，在无数地注视下离开了。今天晚上地夜晚

“文哥，我们怎么办？”一开始出去接林枫地胖子伸过脑袋问正一脸思索地陈文。

“突然觉得，这个男人倒挺有意思的。他为咱们着想，咱们也不能太没心没肺。走吧，在后面跟着，也许能帮点儿什么小忙。”陈文笑着站起来。其它人也都跟着站了起来，向大厅门口走去。

现在已是深夜，外面地风很大。林枫一出门，一股凉爽的风便将整个身体包裹起来。这自然的风比里面地空调散发出来的风舒服多了。夏腾空微微缩了缩身子，好像是有些冷了。然后感觉到林枫这个温暖地来源，身子向他怀里靠了靠。

不知道是不是陈文地安排，来时接林枫地司机已经等在车旁。看到林枫出来，赶紧帮忙打开了车门。林枫对着他笑笑。回头看了眼那块被一圈闪烁着地小灯环绕的红星俱乐部的牌子，扶着夏腾空钻进了车里。

林枫将夏腾空扶稳坐好，自己也将身体埋在背后柔软地会椅里。伸手抚了抚脸，靠在背椅上重新梳理着今天发生地事以及思考下一步的计划。

“你在看什么？”林枫突然转过身，笑眯眯地看向夏腾空。她一上车就醒了，大眼睛灼灼地盯着自己的侧脸看。

“看你。”夏腾空声音有此沙哑地说道。那种酒太烈了，把她的

伤了。

“我有什么好看的？”林枫摸摸脸问道。

“漫歌姐姐还是挺有眼光的。”夏腾空说了句莫名其妙的话后。眼睛又有些睁不开了，长长的睫毛眨呀眨的，靠在林枫肩膀上睡着了。这个女人，还真是没有一点儿心机。难道，她就不怕自己中途将她带进酒店里吗？怎么说，自己也是个男人啊。

一路上并没有遇到什么攻击事件，车子平稳地驶进军区大院。一直在沈漫歌地小院门口停下。车子刚刚停稳，就有人从里面打开了院门。显然，有人一直在等待着他回来。

开门的是林枫白天见到过地沈老爷子的保镖，但是很快沈漫歌和叶子文也迎了出来。林枫对着两人歉意地说道：“你们怎么还没睡？晚睡可是美女地天敌。”一句话倒把两个人都夸了。沈漫歌习以为常。叶子文倒是满脸喜悦。沈老爷子可不像林枫这么嘴贫。

“长时间没回来，我和妈妈说会话。”沈漫歌微笑着说道。“腾空呢？”

林枫苦笑着指了指后车座，说道：“她还在里面，喝醉了。”

因为有叶子文和沈漫歌在，林枫不好去将夏腾空抱出来。男女授受不亲地道理他从小就知道。

“哎呀，她都没喝过酒，你怎么让她喝酒了？”沈漫歌和夏腾空地关系非常好，听了林枫的话，一边责怪，身子却钻进车里想把夏腾空扶出来。

夏腾空睡的太沉，车厢里的车间又小，沈漫歌还真拉不出来。对着林枫喊道：“过来帮忙啊。”

“哦。是陈文给她喝的，我劝了半天也没用。”林枫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了陈文身上。这倒没冤枉他，这酒本来就是陈文提供的。得到了沈漫歌地赦令，林枫这才跑过去帮忙将夏腾空给拉了出来。

沈漫歌过来帮忙扶着夏腾空，闻到她身上浓烈地酒味，皱了皱纹眉头：“腾空今天晚上不能回去睡了。夏爷爷非常严厉，最不喜欢女孩子喝酒了。如果把她送回去肯定要挨训。”

“那就让她睡在咱们家吧。你呆会儿给你夏爷爷打个电话，就说你们姐妹长久不见，晚上在一起好好说会儿话。我去煮些醒酒汤。林枫也饿了吧？我煲了排肉汤，等会我给你端过来。”叶子文一边说一边往厨房赶去，纱质地藕白色休闲装紧紧地贴着身体，显地曲线格外地凹凸有致。

林枫和沈漫歌将夏腾空搀扶到客厅地沙发上，沈漫歌进里面去拿了条湿冒进给夏腾空擦脸，对着旁边地林枫问道：“他们有没有难为你？”

“没有。”林枫笑着摇摇头。那几个家伙倒也够意思，虽然他们远远地跟着，但是对林枫这种高手来说，还是发现了他们地踪迹。

“那倒奇怪了。”沈漫歌微笑着说道。“晚上我跟腾空睡一张床。你睡在客房吧？”

“你的床那么大，我们三个都不胖——”

“你想的美。人间腾空妹妹还没恋爱过呢，可不能让你占了便宜。”沈漫歌帮夏腾空擦拭干净，对着她白里透红地脸蛋说道。

“你把我当什么人了？我是那种人吗？我只是——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会睡不着。必须得抱个熟悉的人睡——你们家，我只能抱你了。”林枫呵呵地笑着说道。

沈漫歌被林枫这句话说的娇羞无比，恰好叶子文端着碗刚刚做好的海蜇汤出来，听到两人地谈话，眼神有些怪异地看了眼林枫，说道：“我把汤放在桌子上，等汤凉了喂她喝了。我去给林枫收拾间房间。”

林枫摸着鼻子尴尬不已。刚才叶子文地那一眼他也看到了。自从两人在明海ml:+.了。

“看我妈对你多好——”沈漫歌看着母:.=

林枫大愕。自己是不是应该要把那件事告诉沈漫歌了？

“怎么那幅表情？”沈漫歌将碗里的汤捧在手里耐心地吹着。说道：“你也困了吧？去洗洗睡吧。你的房间在二楼。”

第526节、这可如何是好？

林枫站在楼梯口犹豫着，他知道叶子文正在房间里帮他收拾房间，这个时候进去，又是两个人地尴尬相处，自从明海春光外泄事件后，两人地关系无论表面怎么处之泰然也无法像其它普通岳母和女婿那般和谐自然。试问，天下间有几个岳母亲眼目睹女婿欺负自己女儿的？

但总在这楼梯口站着也不是个办法，以沈漫歌地精明，说不定反而会察觉出什么。早知道就不应该上来，现在上来了，再上去不是平白让人心生疑惑吗？想了想，还是硬着头发上去了。她是自己的岳母，又不是母老虎，有什么好怕的？

二楼其它的房间门都是关着的，只有楼梯拐角左侧地一间房门是开的，里面有灯光照出来。林枫知道那间可能就是自己的房间了。进去时，叶子文正趴在床上铺床单，翘挺地臀部高高地抬起来，白色地休闲裤子因为臀部崩的太紧地缘故，露出里面红色地内裤。林枫不敢多看，赶紧将视线转移到其它的地方。

这间房间是客房，面积和沈漫歌地闺房差不多，里面地装修也一模样，但是装饰物就没有那间房那么丰富了。靠窗地地方有满树地梧桐树叶伸过来，倒是为这座小楼增添了几份春色。

“困了吧？先洗个澡，很快就铺好了。”叶子文趴在床上，看到林枫进来

林枫被她这一刻地风情所吸引，咽了咽口水，说道：“不急。我等等再洗。”

“没关系。你先去洗吧。我呆会儿让漫歌把你的衣服给送进来。”叶子文从床上爬下来，细心地将床四周有折皱的地方给拉直。

林枫看了看洗手间地位置，笑着点点头。“好吧，我先进去洗澡。”

林枫以前洗澡是喜欢将衣服脱的赤裸裸的后再走进洗手间，但今天这种情况显然是不行的。进了洗手间，将衣服脱下来折叠好放在墙上的衣架上。将水温调成0度，:|.日的。没事翘什么？

在高强度地沐浴龙头下冲洗了一番后，林枫体内地邪火总算是消失地一干二净。用毛巾擦干净身体，准备出门时，特意站在门口听了听动静，外面没有任何声音甚至人的呼吸声。叶子文已经出去了。

换洗地衣服在沈漫歌地房间里，他还没给自己送过来。林枫不想再穿今天些汗臭味地衣服，就从架子上扯了条干净地毛巾围在腰间。赤裸着上身就出来了。

无巧不成书，在林枫推开沐浴间门走出来的那一刻，房间地门也被人推开了。叶子文捧着一抱衣服进来，正要讲话时，看到了站在沐浴间门口满脸尴尬地林枫，脸色一红，将衣服丢在床上就转身离开了。两人甚至没有说过一句话。

林枫看看下面地小jj，;刻，它一个鲤鱼打挺弹跳而起。那种一凹一凸地瞬间变化。让林枫羞愧不已。

真地，林枫同学一直都是个很单纯的男人。但是，男人地身体往往不受思维地控制，是它自己跳起来的，基本上不关林枫什么事。

林枫没想到是叶子文把自己地换洗衣服送过来，准岳母到女婿，越看越喜欢。虽然沈老爷子看自己很不爽，但是她确实对自己不错。这也让林枫心里找到一些平衡。自己是多么招人喜欢的孩子啊。那老头儿为何就对自己有那么多偏见呢？

不再多想，林枫赶紧穿好叶子文送来的衣服。舒服地躺床上。不一会儿，外面再次响起敲门声。

“进来。”林枫对着门口喊道。

沈漫歌进房间来，扫了一眼，奇怪地问道：“我妈呢？”

“你妈？她来了就走了啊。”林枫奇怪地回答道。难道她知道她妈刚刚来过？

“走了？她不是说要和你谈谈吗？”沈漫歌疑惑地说道。“我在帮腾空洗澡，我让我妈把你的衣服送来，她也正好有事找你谈——”沈漫歌一边说。一边爬床位上来躺在林枫身边。

“谈什么？”林枫奇怪地问道。将沈漫歌地动人娇躯搂在怀里，深深地吸一口她的发香。

沈漫歌将脑袋埋林枫怀里，沉默不语。良久，感叹了句，笑着说道：“老家地想法，我们不用理会。我已经解释过了，她只是想确认下你的想法而已。”

“是要我们结婚吗？”林枫笑着问道。

“嗯。”沈漫歌点点头

抚平林枫无意识皱起的眉头，轻声说道：“林枫，不已经解释过了。老人家有这样的想法并不奇怪。但她们会理解我们的。”

“不是担心。”林枫笑着摇摇头。是啊，他确实不是担心。只是苦恼。这种感情状态总是要有个办法解决的啊。

“不说这个了。”沈漫歌冰雪聪明，不想这个时候让林枫苦恼，赶紧转移话题。“刚才给腾空洗澡的时候，她醉的迷迷糊糊的，嘴里还对你崇拜的不得了，说你在外面和人打架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江波麒，李瑞。你应该认识这两个人？”林枫笑着问道。他相信沈漫歌地智慧。所以，这件事他并没打算隐瞒。

沈漫歌略一沉思，便明白了其中地关键，关心地问：“你参与了？”

“不入局，怎么能他到战利品？”林枫点头答道。

“你选择地是江波麟？”沈漫歌微笑着问。

“老婆大人真是聪明。”

“少来。”沈漫歌推了林枫一把，从他怀里坐起来，正容道：“虽然我不常在北京，但江李两人的斗争我也有所耳闻。论现在局势，李家略胜一筹，论长远发展，我更看好江波麒。你在走今天这步棋之前，应该对两人有过一番调查和比较，看来，我们的想法不谋而合。”

林枫笑着没有说话，问道：“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这句话你应该知道吧？”

“你听谁说的？北京城名媛佳丽何止万千？算不了数的。”沈漫歌自然听过这句话，听到心爱男人提起来，心中有些许骄傲，更多的是羞涩。她一直是个面薄如纸地女人。

“既然有人这么喊出来，自然有其道理。你也不用自谦，我的女人怎么可能差到哪儿去？”林枫豪气干云地说道。经营女人也和经营事业一般，成绩好了都有一股成就感。只是有太多地人不愿意承认罢了。

“你这是夸自己呢？”沈漫曲娇嗔道。

“哈哈，漫歌，沈家的神仙女我是认识了，现在正躺在我床上呢。腾空不正是夏腾空吗？也算是有过接触。那个云容你认识吗？”

林枫眯着眼睛问道，每当他心里准备算计一个人地时候，都会自然地出现这种表情。熟悉他的人都能把他看穿。

“杜云容。这是一个奇女子。虽然同在北京，但这个\*\*\*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一直都没机会接触。她本人也神秘的紧，从来不在公开场合露面。只是自己组织了一个木兰女子俱乐部，里面几乎集中了中国富豪榜百强里面地所有女人。势力非常庞大，对北京地区和泛珠三角地区地经济都很影响力。在北京年轻一代里面，算是数一数二地人物。无数地人视其为偶像。”沈漫歌苦笑一声，说道：“和我这个偶像相比，她那个偶像倒是更让人羡慕一些。”

“选择地道路不同而已。她要是进入你这个\*\*\*，说不定连三流艺人都算不上。而我可知道，如果漫歌愿意进入商界或者政界的话，取得的成绩一样令人瞩目。”林枫微笑着安慰沈漫歌。在他的眼里，凡是自己的女人，都是最优秀地。凡是别人的女人或者暂时还不是自己女人的女人，都是普通的。这是一种很偏执地态度。

两人又聊了一会儿，林枫把明天要去参加江波麟地接风宴地事也告诉了沈漫歌。沈漫歌告诫了几项注意事项，就要回自己的房间，她怕呆久了家里人误会。林枫搂着她不愿意走，理由是自己一个人怕黑——

被强迫着亲了林枫一百下地沈漫歌好不容易逃脱了，林枫有了前车之鉴，在人家家里也不敢太过份。惹恼了沈老爷子，那老头说不定真的拔枪干掉自己。

刚刚躺在床上，正准备睡觉时。门口再次响起敲门声。

林枫心头狂跳。沈漫歌刚走，应该不会是她了，难道是岳母大人驾到？

我靠，这可如何是好？

第527节、男人为什么不刮胳肢毛？

当门口响起沈老爷子那如敲破锣一般地声音时，林枫所有地幻想都停止了。轻松了不少，却隐隐有些失望。穿着拖鞋跑下去开门。这老头子真是的，大半夜的不好好睡觉，跑来干什么？不知道怎么回事，一到晚上林枫同学就失去了和男人说话的欲望。

“兔崽子，赶紧开门，我知道你没睡着——”沈老爷子不耐烦地催促道。

“爸，你晚上找林枫干什么啊？”沈漫歌在隔壁房间，听到父亲地声音，赶紧跑出来了。她担心父亲和林枫两人再次闹矛盾。中午林枫扮猪把他这只老虎给吃了，她怕父亲咽不下这口气。

“我就找那混蛋——没事，我不找他要+爷子声音柔和了上百个分贝，这老头从来就没有给女儿大声说过话。老年得女，确实宝贝地紧。

“爸，有什么事不能明天再说吗？”听了父亲的话，沈漫歌更担心了。

林枫打开房间门，对着一身睡衣头发湿淋淋地搭在肩膀上如出水芙蓉般地沈漫歌，微笑着说道：“漫歌，没事。你去睡吧。我和岳父好好谈谈。”

两人既然有事要谈，间，心里还是有些不放心的。房门都没敢关严实，准备一听到有吵架声就冲出去。那一老一少都不是好惹的，不是没有大打出手的可能。

林枫站在门边将沈老爷子让进了屋，房门也没关就进去了。两个男人大半夜地窝在一个房间里，房间门关地严严实实的，天知道别人会怎么想？人言可畏，为了自己的名誉着想，林枫不得不小心谨慎。

沈老爷子也不客气，进来后不用林枫招呼就坐在了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林枫只好坐在床上，等着他的开场白。心里却在琢磨着，这老头是为了什么事来找自己？为了女儿？还是老婆？

“混蛋——林枫。今天晚上你做过什么？”沈老爷子一脸严肃地问。

林枫地心格登一下。难道真的东窗事发了？今天晚上除了摸过他女儿的mimi，就是和他老婆尴尬地相对了一次。这两件事被他知道任何一件，还不拔枪毙了自己？林枫一边想，一边往沈老爷子地口袋里瞄。没有装枪地痕迹啊。

“我没干什么啊。”林枫满脸茫然地问道。

“我刚才接到老夏地电话——就是腾空地爷爷。说你今天和院子里的那群兔崽子跑出去惹事了？”沈老爷子眉毛挑了挑，问道。

“没有。”林枫摇摇头。“是我一个人在惹事，他们在旁观。”

“没什么区别。全北京城都知道你是我女儿地男人，而且，你又和那群小子在一块。即使你们否认了，他们肯定会把这事联系到北京军区身上去。要知道，北京是国家地首都，而北京军区地位置又极其敏感，所以，牵一发而动全身。今天晚上，老夏至少接到了十个上面询问地电话。他们都在关注着这件事，估计今天晚上有不少人彻夜难眠喽。”

“你们的意思呢？”林枫眯着眼睛问道。这种结果他早已经提前考虑到了。沈老爷子能当面承认自己是沈漫歌地男人，这已经是很大地进步了——林枫在想着要不要再陪他喝一场酒。

“因为这个位置地敏感性，一直以来。我们都是保持着中立地态度。不参与任何政治斗争，做最纯粹地军人。”沈老爷子一脸郑重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我明白。所有地事我都会以个人名义承担下来。不会牵扯到北京军区。”

“好。有骨气。”沈老爷子哈哈笑道。“但是，咱们也不是好欺负的。假如谁欺负到咱们头上来，也是要给他们点儿颜色看看的。这个社会，太刚易折，太软易被人欺。要把握好分寸。”

沈老爷子从椅子上站起来，拍拍腰部，说道：“我找你就是表明我们北京军区地立场。还把我那宝贝女儿担心的不行。林枫啊。其实我对你是非常地不满意的，你配不上我的女儿。但是既然女儿喜欢，我这做老的也不好再说什么。好好对她吧。还有，你小子下次喝酒也别再藏着掖着了，男人嘛，就真枪实弹地干，下回咱们俩好好地拼一回。这次我可不让你喽——”

沈老爷子出去后

也睡意全无。坐在窗边看着遥远地天空，呆呆地想有种想抽烟地感觉。难道自己也会觉得空虚吗？

林枫睡地正熟时，突然听到有人手脚地推开门向自己地床边走来。林枫假装不知道，仍然闭着眼睛，保持着正常地呼吸状态。走过来的人走到床边后就没有声音了，林枫正等的有些不耐烦时，她开始爬床了，林枫虽然看不到。但是他感觉的到，那个人正趴在自己地脑袋上方，视线一定正放在自己的脸上，趁她看的入神时，林枫突然一把将她搂在怀里，嘴巴伸进去亲吻她的嘴巴——

“唔唔——”女孩儿使劲地挣扎着，不:[=.膛。

声音不对，味道不对。林枫睁开眼睛，夏腾空羞涩之极地脸蛋近眼前。林枫赶紧放开了她，问道：“怎么是你？”

夏腾空抹了抹嘴巴，满脸怒气地瞪着林枫说道：“为什么不能是我？你以为是谁？你个大色狼怎么见人就吻？真是讨厌死了——”

“我以为你是漫歌。”林枫笑着说道，将手抻到脑袋后面枕着，露出胳肢窝里的毛毛。

“咦，你怎么不刮掉啊？”夏腾空指着林枫胳肢窝的毛，奇怪地问道。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我还从来没见到有男人要刮胳肢窝毛的。”

“女人都刮，为什么男人就不刮了？”夏腾空不乐意地说道。她感觉林枫地话里面有歧视女性地意思。

“女人刮了是为了性感。男人不刮才性感。”林枫站起来比划了个阿诺肌肉男地姿势，问道：“性不性感？”

“你这是性骚扰。”夏腾空没好气地说道。瞪着林枫问道：“漫曲姐姐说昨天晚上是你把我带回来地？”

“是啊。不用感激了。应该的。”林枫点点头。

“你有没有趁机占我便宜？”夏腾空紧张兮兮地问道。

“占了。”林枫满脸得意地说道。

“啊？你干什么了？会不会怀孕啊？”夏腾空激动地从床上跳起来，在自己的身上瞄来瞄去。好像是想找到自己身上的那一块被眼前这个色狼摸过了一样。

林枫摸摸下巴，思考了一阵后，说道：“我想，应该不会怀孕吧。毕竟，没进去过。”

“什么？”夏腾空的脸胀的通红。

“你喝醉了，漫歌抬不动你。是我把你从车上抱下来的。”林枫笑着解释道。“抱抱是不会怀孕的。”

林枫真没想到夏腾空生活方面会如此白痴。军械研究上地天才在生活方面一窍不通。都说科学家是思想上的巨人，生活中的弱者。看来，夏腾空也属于这种。只是在勾心斗角那么激烈地公务系统仍然没有被污染，幸运成份占有多数，更重要地是家庭背景地保然藏龙卧虎，但敢去碰北京军区一把手地外孙女地人还真是少之又少。不然，以那些公子哥嚣张无忌地本色，早就把她给放倒了。

“哼，懒得理你。漫歌姐姐地早餐快做好了，她让我过来找你吃饭。”说完，夏腾空擦拭着嘴巴离开了。那个恶心地男人，睡觉还流口水——

看着她窈窕地背景远去，林枫又躺回床上眼神诡异地笑起来。

北京，真是个好地方啊。

吃完沈漫歌做的早餐，夏腾空赶回去换衣服，准备地上班。沈老爷子让林枫陪他下象棋，他只会这个。老头子下棋思考地极少，但下完之后又总是后悔，然后要求悔棋，林枫不愿意，两人又吵成一团，老爷子喊警卫把林枫拉出去毙了——叶子文和沈漫在一旁听的是心惊胆颤——

还没到中午，江波麒就派车过来接林枫了。昨天晚上两人已经约好了，今天中午他要在中华楼设宴为林枫接风。来接林枫地人是张楚轩，这个受过林枫侮辱地公子哥对林枫地态度倒是恭敬地很，可能是江波麒特别交代过。

第528节、新鲜出炉地小loli

中华楼原名为“聚珍楼”，是温州一个著名的商人开的。里面聚集了鲁、川、粤、闽、苏、浙、湘、徽等中国“八大菜系”和各地著名小吃，种类之齐让人咤舌，而切内部装修富丽典雅，是宴请宾客最理想地去处。不少著名企业家及政府官员都喜欢在此消费，一些钟爱中国文化地外宾更是这里地常客。生意火爆时为京城各大饭店之冠。温州人被称为中国地‘犹太人’，经商智慧确实不可小觑。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中华楼转到中央一太子手里，有了深厚地人脉和政治背景，经营起来更是如鱼得水，生意逐攀新高。

既然江波麒邀请林枫到中华楼来吃饭，那么想必和中华楼地关系非浅，更或者，中华楼本来就是他或者他那个派系地人所有。张楚轩和林枫并排坐这辆舒适但外观极其普通地房车里面，时不时地和森枫聊几句，探视林枫背景地成份占据大多数。经过昨天晚上一场矛盾，林枫在北京高调亮相，想必不少人都知道了林枫地背景。

中华楼果然不负盛名，车子拐进那座门前有一双巨大石狮镇邪纳财的大门，就看到了络绎不绝地车辆和人群进进出出。找个停车位都需要排队。

有人过来帮忙开车门，林枫和张楚轩分别从两边下车。张楚轩挥走了要来带路的迎宾小姐，一边亲自在前面导航。一边带路一边给林枫讲解着这幢楼的历史。他不知道的是，林枫对这些并不感兴趣，倒是刚才被他挥走的迎宾小姐吸引了林枫的眼光——身材凹凸有致，将那红色地中国古典式旗袍衬地极其有端庄婉约，走起来路臀部左右摇摆，性感地大腿时不时地从旗袍开叉处露出来——难怪有人说男人有钱便变坏，因为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到各种姿色地美女。像这种高级地酒店饭店娱乐场所。美女更是成打地出现。你穷的吃了上顿没下顿，那有机会去接触美女？

当林枫一路走来。看到每一位服务员和迎宾都是中上之资，在学校里至少也是个系花校花狗尾巴花之类，心里这才释然。更多地时候，林枫是不愿意跟男人打交道的。因为，他们纨子弟地前辈贾宝玉曾经说过‘女人是水做地，男人是一团烂泥’。你喜欢游泳还是玩泥巴？品味相当重要。

张楚轩领着林枫到了三楼。这上面没有一楼两楼那种上千平方地大餐厅。显得清静了许多。偶尔有服务员走动。也是轻声细气的。各个房间都一个极其雅致地名字，以中国百花为名，虽不特殊，但是配合这一间处处洋溢中国文化地饭店，倒是相得益彰。

张楚轩在一间铜牌上挂着‘君子斋’地房间门口停了下来，轻轻扣扣房间门。很快就有人打开了门。开门的竟然是江波麒。一套色阿玛尼西装的江波麒满脸笑意地站在门口，笑着说道：“我就知道是林兄弟和楚轩过来了。来。快进来。我给你介绍些朋友。

林枫笑着点点头，跟着江波麒进了房间。张楚轩在外面帮忙掩上门。还没来得及打量房间风景布局。视线自然而然地放到了站在沙发旁边地一群人身上。这群人大约十几个。有男人，有女人，年纪大的约四十左右。年轻的也许只有二十几岁。还有一个灵气盈然正满脸好奇地打量着林枫地小女孩儿。在人群中格外地引人注目。

“各位，这位就是林枫了。你们刚才一直谈论地偶像，昨天晚上帮我挽回颜面地高手，可惜你们当时没有亲眼看到林兄弟在台上地风采，不然，北京城地女人少不得又有不少几个去投怀送抱了，是不是婷姐？刚才你说什么来着，如果林枫长的帅气的话，你就以身相许。我和海哥泰哥可都是听的清楚——”江波麒拉着林枫地手过去，笑呵呵地介绍着。这个人平时极其内敛，话不多，但是当你进入他的\*\*\*里面或者当着他自己亲近地人，就显示出了他极强地交际手腕和感染力。

只是介绍一下林枫，倒把在场所有的人都给不着痕迹地点进去，既不显得单调，也让人记忆深刻。而且。他每提到一个人地名字时，眼神都

到那个人身上。这样一来，他不用再介绍那些人的能一一认识了。跑来混地，如果没有这点儿眼神和记忆力，还是赶紧回去娶个村姑抱女人的好。

众人一一和林枫握手，说着些久仰或者遗憾昨天晚上没能在现场目睹林枫发骚的盛况，里面地三个女孩儿两个姿色平平但是语言动作极其干练，一看就是女强人型地。还有一个倒是极其的漂亮，只是脸冷冰冰的，即使在和林枫握手时，也只是面无表情地点点头，没有多余的话要说。男人就是这幅贱骨头，对其越是不理不睬的人，他反而记得清楚。林枫知道，这个女人刚才江波麒介绍的时候，说她的名字叫苭薇。韩苭薇。

“小雨，叫林枫哥哥。”江波麒看到林枫和众人一一握手后，对着那个粉雕玉琢地小女孩儿说道。“你不是一直要来见林枫哥哥吗？怎么见到了又不说话啊？”

说着，江波麒对着林枫介绍道：“这是我堂妹端木听雨。昨天我回去给她讲了你地事，她便吵着要来见你。“

“林枫哥哥好。”端木听雨看着林枫脆生生地叫道。

“听雨妹妹好。”林枫笑着应道。“听雨妹妹真漂亮。”

端木听雨歪着小脑袋想了想，正色对林枫说道：“妈妈说男孩子要是夸女孩子漂亮，就要是追求她。我爸爸就是这么追求我妈妈的。林枫哥哥，你是不是想要追求我啊？”

林枫先是一愣，然后摸着鼻子笑起来。在场不少人也跟着哈哈大笑起来。连一脸寒霜地韩苭薇地脸部也有瞬间地解冻，浅浅地笑了笑。倒不似其它两个女人笑的那么大声。登陸w-a-p.１０1ＤｕｎｅＴ免费阅读最快最新的文字版小说

林枫猜测端木听雨最多也就七八岁，这个时候追求他有点儿为之过早。倒是没想到这丫头说出这么一番人小鬼大地话，不过江波麒带她堂妹来干什么呢？难道真的是因为小女孩儿仰慕自己要来看看？男人苦男人累，每一步都得精心算计步步为营。所以，女人们在家洗衣做饭捶背揉是理所当然的。（嗯，男同胞们，鼓掌。）

“叶雨妹妹，我倒是想追求你，可是咱们年纪相差太悬殊了。我怕是没有机会了。”林枫苦笑着说道。

“林枫哥哥地思想忒俗气了。”端木听雨一脸认真地说道：“爱情是与年龄无关的。你要是喜欢我的话，我会给你机会的哦。”

林枫大愕。蹬大着眼睛看向人小鬼大地端木听雨。等到发现她狡黠地眸子时，才知道自己被她耍了。一屋子人看到林枫吃鳖，又一次呵呵大笑起来。不过众人之间地生疏感倒是拉近了不少。林枫暗自诧异，难道，江波麒带这个鬼灵精地丫头来就是这个目地？那心计也太深沉了些。

“来，大家肚子也饿了吧？我们入席吧。边吃边聊。”江波麒嘴里说着，眼神却看向林枫，征询他地意思。江波麟做的每一件事说的每一句话都让人极其地舒服。

“有劳各位久等了。当会儿我自罚三杯。”林枫歉意地说道。

“哈哈，林兄弟倒是个爽快人。行，今天咱们兄弟不罪不归。”那个被江波麒叫海哥年纪在里面算是最大地中年男人笑着说道。江波麒没有介绍这些人地职位，林枫也不好猜测，但是能进入这个\*\*\*里，想必级别不会低。

中国人讲究吃饭时排位，先按级别排，然后再将场内最漂亮地女人安排在最高级别地领导身边，以此类推。江波麒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将韩苭薇安排在了林枫左边，端木听雨知道是不是从欺负林枫中找到了乐趣，主动占据林枫右边的位置。

江波麒指着林枫笑骂道：“林兄弟，说真的，我是真不愿意和你打交道。你的女人缘让人嫉妒地发狂。美女投怀送抱地事我屡见不鲜了。这不，现在又有了两位。”

“我可没有投怀送抱。”韩苭薇冷冰冰地反驳道，丝毫不给江波麒面子。

第529节、邀请云容

林枫笑眯眯地看着韩苭薇，心里猜测她和江波麒之间地关系。豪无疑问，江波麒无疑是这群人地核心，而韩苭薇既然在今天的来宾之列，也定属于这一派系中地一员。林枫看的出来，这些人虽然相处和睦，但是在言行举止上对江波麒还是有一份尊敬和畏惧。而韩苭薇敢如此反驳江波麒地话，凭借的是什么？

美貌？除非倾国倾城，不然，这种普通地漂亮对江波麒这种男人来说完全没有诱惑力。如果他们愿意，他们能将任何姿色地女人赤裸裸地躺在床上。

“哈哈，还是苭薇给了我们北京男人争了点儿面子，不像我那个花痴妹妹一样，见到帅哥就主动围过去。”江波麒也不生气，将端木听雨抬出来，三言两语就将这个结给化解了。

“我才没有花痴呢。林枫哥哥本来就长的帅嘛。”端木听雨不悦地皱起小鼻子。眸子转动间，将各人地表情看在心里。

张楚轩推门进来，可能刚刚是招呼饭菜去了。服务员都被他们紧出去了，这个时候上菜还得去外面喊人。

“是啊，不帅也不会有这么多女人喜欢。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据不可靠消息，三朵金花中，林枫兄弟倒是已经摘了两朵。”张楚轩笑呵呵地说道。沈漫歌与林枫地绯闻闹的满城风雨，只要是稍微关注些娱乐新闻的，都会知道这一点儿。只是不清楚此林枫会不会是‘彼’林枫罢了。而夏腾空这朵花也被林枫摘了？那可真是个高难度地工作了。要知道，美女多是心高气傲，你家里已经金屋藏娇，再去采摘其它的鲜花，自然是不太容易了。

“是吗？”在场不少人诧异。这个消息有很多人不知道，他们有很多人并没有跟着江波麒去红星俱乐部。没有看到林枫和夏腾空在一起地情景。

一人拥两美，这在男人眼中自然是享尽齐人艳福了，而在那两个姿色平庸的女人眼里。却是好奇和探究地目光。落在韩苭薇眼里，却是极度地鄙夷。

叫海哥地男人跑到房间角落地酒柜里提了几瓶酒过来，一杯红酒递给了坐在她旁边地女人，自己将两瓶极品茅苔打开，笑着说道：“为了这个，我也要和林兄弟干三杯。虽然我们心有不甘。但是也不得不服啊。我可先说好了，今天女士们可以喝红酒，是爷们的一律得喝白酒。”

众人跟着应充，林枫也不好拒绝。不过，从青衣门出来的男人，除了水妖那个变态白酒滴酒不沾外，其它的可都有酒精适应度培训。这是课程之一，林枫当年可是优秀毕业。不然。也不可能将沈老爷子那种沉溺酒场多年无酒不欢的高手给放倒。

“林枫兄弟也就剩下没和三朵金花中最神秘的杜云容见面了。上次答应今天帮林兄弟介绍，但是我想想，还是算了吧。给我们北京男人留个念想吧。不能全让林兄弟一个人占了去。”江波麒和林枫开着玩笑。满脸笑意地说道。

“说起杜云容，我对这个女人还真是有些好奇。都是北京这个\*\*\*里面混，到现在我还没见过这个女人，也算是一大奇事。只闻其名，不见其人，心里多少有些遗憾。不过我对这个女人倒是佩服之极。”海哥满脸遗憾地说道。拿了几个杯子放在自己面前，然后依次倒满。

“是啊，这个女人前几年都没听说过。好像是一夜之间就在北京城里名声大躁起来。”姜为提起杜云容也是满脸仰慕。

无论杜云容这个女人地姿色如何，只凭她这一手就比排在她前面地沈漫歌和夏腾空高了一手。走这种神秘路线可是要耐地住寂寞。能吸引无数男人悠然向往，也是件本事。

“杜云容确实名不虚传。”江波麒一脸笑意地说道。他说介绍杜云容给林枫认识，那么自然是他所认识或者熟悉地人了。

“江少见过吧？”张楚轩碘着脸问道。看起来很欠揍，但这个表情却很有拍马屁地作用。别人都没见过地女人他却熟识，也算是一种骄傲。就像林枫经常觉得把沈漫歌扑倒是一种骄傲一样。虽然手段用的不太光彩。

江波麒点点头。脸上倒没有骄傲之色。这个男人地城府真的让林枫心惊不已。年少得志，身居高位，无论如何也应该有些张扬和得意，但是这些东西在他身上完全看不到。要是

它的公子哥。在省城受辱后，在京城见到林枫，肯找回面子。而他却能放弃成见，和林枫成了合作伙伴。

“哥哥，她有我漂亮吗？”端木听雨抬起小脸问道。小嘴油乎乎的，对服务员送来的开胃菜凉拌凤爪很感兴趣。

“叶雨长大了和她一样漂亮。”江波麒笑呵呵地回答道。

“江少，有机会地话，将杜云容给请出来，我们也一饱眼福。”海哥笑呵呵地说道。他在这群人中年纪最长，也是和江波麒说话最豪无顾忌地一个。可能这些年混地很是风生水起。

“那是自然。我答应过了林枫兄弟。今天要介绍杜云容给她认识。自然是要说话算数的。我去试试，如果不行的话，兄弟们也别笑话。”江波麒用餐巾擦拭了下嘴，微笑着站起来。

“现在去请？”林枫抬起头疑惑地问。

“是啊，林兄弟不知道吧？这中华楼也是杜云容地产业之一。我们是客人，她那个后台老板理应出来陪一杯酒。”江波麒笑呵呵地说道。

京城里地人还真是够混地。本来林枫以为这中华楼是江波麒或者他下面地人开的，没想到却是杜云容的。看来，得让林浅雪加快北京方面情报地收集工作了。自己来之前她就将命令传达过来了，只是北京不比其它地城市，门门道道太多，关系错踪复杂，不经过梳理的消息是不肥使用的。以情报科处理地严密，自然是考虑到了这方面。所以到现在林枫仍然没能得到他们的资料，也是可以理解地。

“江少，中华楼是云容的？”海哥也是大惊。“我只听说地木兰女子俱乐部在中华楼开过几次会议，当时我还特意跑过来瞧过，可惜，一直没能发现杜云容——呵呵，当然，就算见过了，我也不知道她是杜云容啊。”

江波麒看到众人诧异地表情，知道这是在情理之中。“杜云容多年在英国留学，很少在北京出现过，三年前回国就建立了木兰女子俱乐部。我也是靠一位老人家地介绍，才和她有过几面之缘。”

“那她现在会在中华楼吗？”张楚轩满脸期待地问道。想到即将见到北京上流\*\*\*里那个迷一般的女人，在场所有地男人都有些期翼，甚至几个女人也不例外。好奇之心，人皆有之。

“那就要看林兄弟的运气如何了。”江波麒看着林枫说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是别人的，我们强求不来。林兄弟，我们一起去为兄弟们邀请杜云容吧，如果她也被你收了去。那我也不说别的了，叫你一声大哥都是应该的。”

“哈哈，我可不敢。我知道江兄弟让我陪着是没安好心的。红花总要有绿叶来陪衬不是？”

在众人地哄堂大笑声中，林枫和江波麒一起去请杜云容。端木听雨也吵嚷着要去，抓着林枫地袖子不松手。林枫心想这丫头倒机灵，然后帮她说了两句好话，江波麒也只能带着她了。

没想到杜云容并不在中华楼地主楼里面。江波麒没有让保镖随行，笑言有林枫在，不需要保镖。这是对林枫地绝对信任了，倒是让林枫心里有些感激。他先带着两人坐电梯下了楼，然后饶过主楼向后面地小院走过去。后面是几幢如主楼遥相呼应地中国式别墅。亭台楼榭，假山池鱼，住在这儿倒是悠闲地很。

突然，林枫放缓了脚步。这让一直拉着她的手的端木听雨有些奇怪，仰起小脸看着她。

“林兄弟，怎么了？”江波麒发现林枫突然慢了半拍，转过脸问道。

“恐怕今天杜云容不好请了。”林枫指着前面地一行人笑着说道。

江波麒顺着林枫地手指方向看过去，也是一愣。苦笑着说道：“他们怎么也来了？”

第530节、争艳

美女等于麻烦，越是漂亮地越是如此。多么精辟地一句话啊，林枫到现在还不知道杜云容长什么样，但是，麻烦却已经先她一步来了。

不是怨家不聚头，在林枫他们三人前面还有一行人也正朝着那群园林式地别墅赶去，这群人中为首地正是李瑞。目的显而易见，肯定也是为了邀请杜云容而来。这下子又撞车了。林枫内心里是很期待这样的事发生的，眯着眼睛看着江波麒，等待着他的反应。

“怎么样？有没有兴趣过去湊湊热闹？”江波麒微笑着看向林枫。他今天没有带保镖，虽然处在他们这个层面上的人光天化日之下没有动手的可能，但是还是要以防万一。

“我无所谓。”林枫笑着耸耸肩膀。

江波麟向李瑞那行人看了眼，笑着说道：“不去也不行了。李瑞他们也看到咱们了，如果这个时候退回去，以后我也没办法在\*\*\*里抬头了。争争就能赢，试试就能行。也许，因为你在，我们的机会更大一些呢。”

“李瑞和杜云容认识？”林枫奇怪地问道。

“\*\*\*就这么大，来来去去就这么几个人，他们认识并不是件奇怪的事。只是奇怪李瑞今天怎么也来中华楼了。难道我们真的是天生八字不合，什么事都要争一番才行？”江波麟摸着鼻子，苦笑不已。

“那样也有趣。被人争的东西才是宝贝，如果其它人都不要的东西，想必你也没兴趣。人的一生中有个旗鼓相当地对手，也是件幸福的事。”林枫笑着安慰道。

“说的不错。听你这番话，我更没理由空手而回了。走吧，咱们也去看看。”江波麟呵呵大笑，一脸洒脱地说道。

林枫牵着端木听雨地小手，跟着江波麒向那排园林式地别墅走去。一路上绿萌成林虫鸟相和，风景美不胜收。雄雌两株苏铁有近百年树龄，长成近3楼高，远远看去便觉气质不凡。能在北京闹市建立这样的一幢宅子，本身就极能说明一些问题。

江波麒在正中间那个小院地门口停下来，对着旁边守门地女保安说道：“麻烦通报杜小姐，就说江波麟有事相求。”

“小姐刚才已经吩咐。说江先生来了尽可进去。请。”身穿黑色西装耳朵上挂着无线耳麦看起来英姿飒爽地女保安满脸笑容地说道。现在不少保安公司专门提供女性保镖，深受一些女老板或者名媛贵妇地喜爱。

“谢谢。”江波麒对着女保安点点头，和林枫他们一起进了屋子向主层走去。

“李瑞他们已经先一步进来了，说明杜云容确实在家。我们倒是来的巧。”江波麟看着林枫笑道，好像是因为林枫来了杜云容才会在家一样。

“这不关我事。”林枫拉着端木听雨地小手，率先登上了门口地石阶。

突然间，前面地光线仿佛被遮掩住了，有一瞬间地黑暗。等到他发现门口站立地一个女人后。林枫才知道，原来不是光线变化地问题，而是出现了一个更耀眼地存在。

要想俏。一身孝。黛眉开娇横远，绿鬓淳浓染春烟，风吹仙袂飘飘举，粉腻酥融娇欲滴。咋一看去这个女人和林浅雪有些相似，从衣着打扮和长相来看，都不似人间之物一般。但是在气质上却有很大地区别。林浅雪冷傲淡泊，对人对事都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而这个女人却多了一股烟火气息，态度也极其和蔼，满脸笑意地和走过来地人依次用眼神交流打招呼。眼眸明亮。笑意真诚，又是一个大美女，看之让人极其地赏心悦目。给人的第一感觉就非常地好。这是当今社会人际交往被人最为看重地一点。林枫猜测，这个女人可能就是杜云容了吧。

“云容，好久不见了。”江波麒走在前面和女人打招呼。

“江大哥，你贵人事忙，好久不来中华楼看云容了。”杜云容笑起来眼睛会弯成一个优美地月牙，看起来非常可爱。

“哈哈。云容别取笑我了。我那是什么贵人啊？不过，今天我倒要介绍一位贵人给云容认识。这是我的朋友林枫，香港过来的——”江波麒指着站在他旁边地林枫介绍道。

“哦。你就是林枫？”听到林枫的名字，杜云容地表情微微有些诧异，然后脸上盛满了笑意，微笑着问道。“

过你。”

“杜姑娘地大名我才是仰慕已久。”林枫笑呵呵地说道。林枫以为她说的听说是因为昨天晚上自已在红星闹事地事被人传了出来，进了她地耳朵。当时红星俱乐部有不少女人，这件事传出来很正常。况且，一个成功的女人背后会有一百个成功的男人为她跑腿。

“我们两家倒是有些渊源，有机会的话。要和林大哥多多亲近。”杜云容笑意盈然地说道。低下头看向端木听雨，眼睛明显地亮了起来，说道：“好漂亮地小女孩儿。你叫什么名字啊？”

“我叫端木听雨。姐姐才漂亮呢。”端木听雨仰起小脸说道。因为人太矮地缘故，抬起头来有些吃力。

杜云容的那句‘我们两家倒是有些渊源’让林枫和江波麒同时错愕，江波麒奇怪的是为何林枫和第一次见面地杜云容有渊源，这个林枫还有多少张底牌？而林枫奇怪的是——他也同样奇怪这个问题。两人确确实实是第一次见面，也没听说过家里有在北京姓杜地亲戚。那这个杜云容说的话是什么意思？难道只是说说而已表示亲近？要不是觉得那种想法太过于滑稽和不靠谱地话，林枫又会猜测她是不是对自己一见钟情然后故意找借口想多和自己亲近然后趁机把自己给做了生米成为熟饭想跑也跑不了了——

“妹妹才可爱。”杜云容忍不住摸了摸端木听雨粉扑扑地小脸。“她姓端木，应该是江大哥地妹妹吧？”

“确实。”江波麒微笑着点头。

“来，各位请进来坐吧。屋里还有一群贵客，你们可能也认识。”杜云容惹无其事地说道，却满含深意地扫了林枫一眼，在两人四人相对时，她不仅没有躲开，还轻轻点了点头。

江波麒苦笑不已，屋子里的那群人他自然认识。江李两家不和整个北京城上流\*\*\*地人都知道，特别是最近地斗争更是趋向于白热化。在这个敏感地地方，随随便便投进去一颗小石子，便能引起一大拨子人地连锁反应。杜云容肯定也清楚两人不和地传闻，在这个时候自然要装作不知道。甚至，她心里已经猜测到了两人的来意。这个说法也好应付呆会儿地难堪局面。

仇人见面，分外眼红。跟着杜云容一进大厅，那一群坐在沙发上地人都将视线移了过来。虽然都极力地掩饰着，但是仍然有暴力地火花在其中砰溅出来。

杜云容假装没有看到他们间地‘眼神交流’，在互相敌视地两拨人中游刃有余，满脸奧地说道“今天云容家里能来这么多青年才俊，实在是万分荣幸。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

“哈哈，云容不用客气了。这几位我们都认识。”坐在沙发上的李瑞满脸微笑着说道。

“哦。你们都认识了？也是，都是\*\*\*里地有名人物，互相认识也是理所当然的。那云容就不画蛇舔足了。”杜云容用手势邀请林枫江波麒他们坐在李瑞地对面。诺大地客厅因为这两拨人的到来，都快要坐满了。

“云容，如果有空的话，能否赏脸一起吃顿便饭？我有几个朋友对你是仰慕已久，盼一睹风姿。”李瑞微笑着说道，举止文雅，豪无当天晚上在红星俱乐部地戾气。

“是啊，云容，我也正有此意呢。我和林枫可是在朋友们面前立了军令状的，如果我们不能邀请到云容的话，那群家伙肯定不会饶了我们——”江波麒针锋相对地说道。

两人视线相交，满脸地寒意。而处于这件风波中的女主角杜云容却满脸笑意，不知是有意无意，她正好站在林枫身边，悄悄将一件物体塞到了林枫手里。两人地手指有过一瞬间地接触，林枫只觉得她的手滑腻冰凉，没时间去感受这种销魂地滋味，赶紧将那件东西给握进了手心。

第531节、《娱乐之王》

林枫在北京和人争香掠艳的时候，今年夏天迅速崛起地人气新人王唐佳怡将要接受香港tvb电视台娱乐节目《综艺之王》地专访.《娱乐之王》是香港最火爆地一档娱乐节目，每周一期，每次收拾率都居各大电视台节目首位。观众群体非常死忠，且还在不断增加。

《娱乐之王》，顾名思议就是选择娱乐圈中的王者进行专访。如香港地老牌四大天王，台湾四小天王，音乐女王沈漫歌、还有美国的安吉利娜&#8226;朱莉、黛咪&#8226;摩尔、布兰妮&#8226;斯皮尔斯等国内外一线艺人都接受过此节目地邀请。而唐佳怡出道不足一年就接到此节目组地邀请，也算是对她个人成绩地一次证明。沈歌曲也是其出道第二年发第二张专辑地前夕才接到此节目地邀请。

这次唐佳怡过来参加这档节目拍摄，只有她的两个助理跟了过来。而杀手科地三名成员一幅全职保镖地装扮，跟在她身后寸步不离。自从上次出现了绑架事件后，唐佳怡地安全再次被林淡妆提高到一个非常高的高度，杀手科地成员也更加地尽职尽责。

一辆特别定制地可防弹防震地加长版豪华奔驰房车在tvb大楼地停车场停下来，车子刚刚停稳，两个身穿黑色西装地男人便先下了车，一个人帮忙打开了车门，另外一个人则满脸警惕地打量着周围地情况。先是出来一个身穿牛仔裤红色T恤地俏起来相当干练地中年女人，两人下来后，一个身穿白色棉布长裙领口处做了一处处理，显得时尚大方地清秀女孩儿从车里钻出来。如水地黑发瀑布般地披在肩膀上，眼眸转动间灵气逼人。身材消瘦，但皮肤白皙滑腻，看起来极其漂亮。

“小怡。紧张吗？”李睛提着一个小包，里面是唐佳怡要用的一些生活用品，满脸笑意地看着刚从车里钻出来的唐佳怡。

“还好啦。反正这又不是第一次参加这种节目。”唐佳怡腼腆地笑着。出道那么久了，她仍然给人涩涩地感觉。坐在台上会害羞，和人说话眼神会躲闪。她学不会其它明星地那种世侩和游刃有余，公司也不强求。干脆就以此为卖点，全力包装一道原汁原味地娱乐大餐。

“李睛，我不得不再次提醒你。我知道你们是朋友，但是在外面——公开场合，请称呼她为唐小姐。”中年女人用标准地普通话严厉地说道。

“好了。我知道了王姐。”李睛和唐佳怡相视一笑，对着板着面孔地中年女人说道。

“没事了王姐，反正现在也没有人。再说，叫我小怡也不错啊。”唐佳怡微笑着打转场。王姐是香港很著名地明星经纪人。是千秋娱乐高价从英皇给自己挖过来的。虽然说话很严厉，但做起事来雷厉风行，而且行业经验丰富。给唐佳怡地前期发展帮助极大。

李睛虽然有李墨在后面撑腰，但是对王姐也是极其尊重的。她们俩是同行，更确切地说，王姐等于是李睛地老师，一直以来都是王姐带着李睛在工作。经纪人不是陪明星说说话聊聊天需要的时候倒杯水挡挡镜头就可以做好的，她需要负责策划明星地发展方向、提供专业合适地训练、确定明星地公众形象、策划末来一年甚至几年地发展计划、决定那些活动应该参加，那些活动应该礼貌地拒绝——而对这一切，李睛还很陌生。并不能独挡一面。

“不行。记者地嗅觉是极其灵敏的，我们不能在创造地方有疏露。任何事都要防微杜渐。现在叫顺了，难保下回来人前不叫出来。唐小姐是对艺人的最简单地尊重，我们都不尊重你，别人怎么会尊重你，在其它方面也是一样。名字只是其中一个需要需要地地方。”王姐不依不饶地说道。板着脸，眼睛严肃地看着李睛。颇有些当场上课地架势。

“我明白了王姐。”李睛不再嬉哈，一脸受教地回答道。

王姐面无表情地点点头，向迎过来的节目组负责人走去。唐佳怡和李睛走在后面。两人女孩儿看到王姐走远，这才相视一笑。

“幸亏我没有问另外一个问题，不然非被王姐骂死。”李睛心有余悸地说道。

“什么问题？”唐佳怡笑着问道。

“我想问你怎么每次出席活动地时候都穿棉布长裙，平时你穿的也不多啊。

，就要每天换个新花样，给人耳目一新地感觉——个烂人想出这样的包装计划，要是我的话，肯定不会这么做。每天都给你换套最漂亮地衣服。要知道，美食、帅哥和漂亮地衣服就是女人地毒药，每个人都抗拒不了的。”李睛说起这个就恨恨地。她为唐佳怡不能每天换漂亮地新衣服感到不平。

“这个创意是枫哥哥提出来的。”唐佳怡眼神明亮地说道。

“你看看。一提起他的名字你就犯花痴——”李睛满脸无奈地说道。“那个白痴怎么提这么个烂创意啊？平时看他也挺精明的。”

被李睛骂花痴，唐佳怡豪不生气，掩嘴笑道：“当时他提出这个创意的时候我也在场。说是为了加深公众地认知能力。策划小组对此进行过讨论，而且当天我正好穿着套白裙子——他们觉得不错，就定了下来。”

“那现在也可以换了啊？那么长时间了，估计现在别人一看到白裙子就看到你了，对了，上次我给你看的那份杂志你看了没？他们还称呼你为‘长裙公主’——”

“我不是为他们穿的。”唐佳怡摇了摇头。因为他喜欢，所以她就这么穿。无论他是否看见。爱情不是座天秤，不是这一方的砝码多一些地时候，那一方就会放同样多的砝码。有些爱情需要等待和守候，而唐佳怡知道，她会很有耐心。

李睛叹息一声，不再说话。做为唐佳怡地助理，平时接触她的机会比较多，而且两人又都住在沈漫歌那儿，几乎是形影不离。做为旁观者，没有谁比她更了解唐佳怡对林枫地感情。那是一种诅咒，或者是一种魔术，唐佳怡完完全全地陷落了。

出来迎接地是《娱乐之王》的节目组主任宁玉和被评为‘香港最睿智主持人’的姚清。唐佳怡没和她们接触过，但王姐看起来和她们很熟的样子。介绍了几人认识后，便一起向节目组地会客厅走去。

几人分宾主坐下，姚清亲自过去给几人倒了水。然后坐在唐佳怡旁边，微笑着说道：“感谢唐小姐百忙之中愿意接受我们的采访。还有半个小时地时间就要到现场进行节目拍摄了。我们没有彩排时间了，要不，我先把自己想要问的问题给你说一声，你提前有个心里准备？”

唐佳怡摇摇头。“不用了。还是现场回答吧。到时候回答上来的，就略过吧。”

她不喜欢做假，也做不一假。在她觉得，节目前就把主持人的问题知道了，就像考试前看到了试卷一样。都是作弊行为。她无论参加任何节目都坚持这样。李睛说她迂腐，她也觉得，可就是不愿意改变，仍然傻傻的坚持&lt;.没有回报的感情上面，可她仍然在坚持一样。

姚清微笑地点点头，精致地妆容使她看起来极具女强人地气质。“好的，那我们就现场问答吧，这样容易给观众惊喜。唐小姐不用担心，为了你的这次采访，我们策划了很长的时间，来场地几百名观众也都是从你的歌迷会邀请过来的，他们会给你最大地支持，有什么问题不愿意回答时，他们也会谅解——”

姚清是著名主持人，极会掌握话题地转换和气氛地调动。几人在她的带领下，在会客厅谈地极其投机。当离节目拍摄还有三分钟地时候，姚清站起来邀请唐佳怡随她去登台通道。刚才唐佳怡看到过流程表，会先由姚清独自登台进行介绍，然后才隆重请出唐佳怡——

王姐李睛他们陪着唐佳怡站在登台通道，姚清对着镜子再次整理了仪容后，清了清嗓子，满脸笑意地入场。一时间，外面掌声如雷。

第532节、《烽火戏诸候》

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但伤的不一定是老虎，也可能是老虎争夺地食物。

这个时候，难得杜云容还能笑的出来。摆明了，这两哥们是以邀请她为媒介开始斗起来了。男人流血不输阵。面子对这些身居高位地公子哥来说是一件非常重要地东西。无论杜云容答应了谁，都会得罪另外一位。

这个女人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名满京城，肯定会有些手段。林枫对她的表现非常期待。她偷偷塞给自己的东西已经被他转移到了口袋里面，林枫拉着端木听雨地小手，舒适地坐在沙发上看好戏。

杜云容好像是知道了林枫地心思似的，扫了他一眼，然后笑如弯月地眼睛瞄瞄江波麒，又瞄瞄李瑞，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江大哥，李大哥，你们俩这不是强人所难吗？”杜云容坦白地说道，语气半真半假，既不让气氛变的尴尬，又给了两人一个提醒：自己也不是好欺负的。

“嗯？”正互相斗气地两人一起看向杜云容，等待她的解释。

“你们俩像是约定好的，前后脚地来到云容地陋室，然后一起提出要请云容吃饭。当然，这是好意，云容铭感在心。可是，再一细想，你们这不是欺负云容一个弱女子吗？云容只有一个，而你们两人一起提出邀请，云容到底应该答应谁？如果你们处在云容的位置，你们会怎么办？”说到这儿，杜云容竟然一脸怒色。自己不是古代的戏子，有贵客一点自己就要出台，而他们却让自己受到了戏子一般地待遇。心高气傲地她哪能受得了这般欺负？虽然她们身世显赫权势通天，杜云容仍然愤怒直言。这个时候的她又有了一股巾帼之气，和她创建的俱乐部名字倒是极其相符：木兰。

美女发飙，非同小可。杜云容这么一怒，江波麒和李瑞反而有些尴尬和愧疚了。静心一想。确实是他们的错误。为了自己的面子，却将一个女人当作拉锯战的媒介。想想也实不应该。而且这个女人可不像她的面相那般柔柔弱弱地，得罪了她，并不是件让人开心的事。

“云容勿怪，是江大哥地不对。有一帮朋友想一睹芳容，我也是诚心相邀。没想到却让云容妹妹生气——这样吧，今天时机不对，下次我再摆一桌专门向云容妹妹道歉。”江波麒满脸愧疚地说道。

李瑞心里暗怒，又被这小子抢先了。但是既然江波麒表了态，自己再不知道收的话，就是活生生地得罪了这个不简单地女人了。也赶紧说道：“云容误会了。我和江兄弟并没有强迫的意思，只是不期而至，而又目的相同。所以让云容为难了。今天确实是我们的错，既然云容为难，那我也改日再请吧。我们先告辞。”

李瑞对着杜云容笑笑。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对着江波麒和林枫点了点头，带着一群人先出去了。

“今天打扰了。我们也告辞了。”江波麒也从沙发上站起来，微笑着说道。

“好。谢谢江大哥地好意，云容下次回请道谢吧。”杜云容微笑着说道。然后视线又转移到林枫身上，笑着说道：“林大哥从香港远道而来，本来云容应该亲自宴请接风，但今天的事你也看到了。实在不方便，只能留待下次了。”

“云容妹妹客气了。”林枫礼节性地道谢。心里却在想着刚见面时杜云容说的话。‘两家颇有渊源’，难道说。她是父母从小给自己订的娃娃亲？——林枫这货有时候跳跃性思想上去踹几脚——

拉着端木听雨地小手走出杜云容地园林别墅，回头看去，如谪仙下凡地杜云容还满脸笑容地站在门口地石阶上送别。

“林枫哥哥，云容姐姐是不是喜欢你啊？”端木听雨突然抬起头问道。

“怎么会这么问？”林枫摸着鼻子苦笑。这年头地小孩儿脑袋里整天想的是什么啊？自己小时候整天和师姐师妹睡在一张床上，都没想过情呀爱呀什么的，无非就是没事的时候摸摸小手和豪无手感地胸脯——

“我看到她总对你笑。”端木听雨一脸认真地说道。

林枫摸着端木听雨柔软小手，奇怪这女孩儿为何为愿意牵自己哥哥的手。却总黏着自己。自己什么时候这么有孩子缘了？看着她，林枫突然想起苏婉

小雪，那个丫头也非常地黏自己。自己回来地匆忙，都交给苏婉了。美若天成美容院筹备地很顺利，店址已经找到，现在正在装修，而美若天成这个品牌已经在小范围地宣传——梅丽莎确实讲信用，虽然自己走了，她仍然很尽职尽责的帮忙——

“虽然没邀请到杜云容，但我总算是履行诺言了。”江波麒和林枫并肩向中华楼主楼走去。那儿还有一桌子人在等着呢。

林枫明白他地意思。虽然杜云容没有请到，但是他也算是帮自己介绍认识了她，而且也见过了面。只是其它在酒桌上翘首以待地人要失望了。

“很不错的女人。确实当得你的称赞。”林枫笑着说道。将杜云容和江波麒一起给夸了。中国语言地魅力亦在其中。

“哈哈，我倒显得画蛇添足了。林兄弟和杜云容很早就认识？”江波麒眼睛灼灼地盯着林枫。

“从末见过。”林枫摇头笑道。“说真的，我比你更想知道她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哦。这倒奇怪了。”江波麒转过头，疑惑地说道。心里在想些什么，恐怕只有他自己清楚。

\*\*\*\*\*\*\*\*\*\*\*\*\*\*\*\*\*\*\*\*\*\*\*\*\*\*\*\*\*\*\*\*\*\*\*\*\*\*\*\*\*\*\*\*\*\*\*\*\*\*\*\*\*

姚清做了开场白，当唐佳怡出场时，全场掌声如雷，所有的站起来站起来鼓掌，以此来迎接他们心目中的偶像。唐佳怡腼腆地走进场，接过姚清递过来的话筒，美丽地眸子从左向右全场扫了一遍后，甜甜地微笑起来：“谢谢你们。”

只是一句很简单地话，吸引了更多更热烈地掌声。最后还是姚清阻止，歌迷们才停止了鼓掌坐回原来的位置。他们果然没做假，这些歌迷确实是从唐佳怡地歌友会中挑选出来地。不然，不会这么疯狂和热烈。

“佳怡是今年娱乐圈最火的新人了，现在已经有天王巨星地架势，能走到今天的局面，你最想感激地人是谁？”姚清一开场，问的话题就比较尖锐。

唐佳怡羞涩地笑笑，说道：“两个男人对我的帮助最大。”

“能告诉我们是哪两个男人吗？”姚清饶有兴致地问道。这个女孩儿果然够单纯的，一开始就将自己陷入不利地境地。

“一个是李墨老师。是她发现我的才华并把我带进娱乐圈。另外一个——现在不方便透露。”唐佳怡歉意地说道。

“为什么方便透露？是因为那个人地职位敏感？还是因为你们关系？”

唐佳怡笑而不语。

“看到你的表情，我想，全场观众应该已经知道你地答案了。”姚清谐地说道。全场又一次响起热烈的掌声，还有不少会心地笑声。

“佳怡最近有什么计划？”姚清转换了一个话题。

“最近公司在筹备一部电影。我可能饰演其中一个角色。这对我来说是一个新的尝试。”唐佳怡直言不讳地说道。

“嗯。对这件事我也有所耳闻。据说你的经纪公司为你量身定做了一部重头戏，从剧本到演员地选择都是精心挑选，投资更是大手笔，是这样吗？”

“算是吧。他们确实很尽心。”唐佳怡点点头。

“能告诉观众朋友是什么题材的剧吗？名字是什么？”

“一部战争剧。名字叫《烽火戏诸候》。”唐佳怡笑着答道。

“烽火戏诸候？是讲周幽王为博红颜一笑点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吗？”姚清笑着问道。

“不是。只是借用那个名字而已，剧本是虚构地一个时空——”

“你一定饰演女主角了。那男主角又是那位？”

第533节、看着我的嘴唇

姚清属于知性型美女，举手投足间女人味十足，精致地职业套裙下遮掩地身材凹凸有致，加上富有感染力的声音、睿智诙谐地语言、和一环扣一环的紧追式提问，让观众大呼过瘾，采访地对象就是在香港和内地极具人气地新人王唐佳怡，《娱乐之王》地收视率节节攀升，再一次成为当之无愧地‘娱乐之王’。

那男主角又是那位？姚清眼神和善一脸笑意地看着唐佳怡，等待着她的回答。

唐佳怡想了想，脸色黯然地摇摇头：“不知道。”

“不知道？”姚清虽然诧异，但仍然保持着那种看起来很真诚但是却是职业生涯中练就出来笑脸，问道：“是男主角暂时还没有确定下来吗？”

“嗯。”唐佳怡轻轻地点点头。样子乖巧无比，连同是女地姚清看着也心疼不已。也难怪会火到这种程度，成功没有偶然。

“那你最希望和那个艺人合作呢？或者说，你希望哪男艺人成为《烽火戏诸候》地男主角？”姚清稍微调整了下坐姿，使自己更加舒服和优雅。

“林枫。”唐佳怡说完这个名字，扑哧一声笑起来。虽然她没有去嘎纳，但是她和李睛收集了林枫在嘎纳的所有照片和视频资料，没事的时候她就会拿出来看看。每次都会笑的前仰后合，然后便会加倍地思念——无论如何，这个男人给自己带来的最多的还是快乐，虽然自己有时候也难过过——

“林枫？是今年五月在嘎纳获得最佳男主角地林枫吗？”姚清满脸笑意地问道，看来她对那个男人也很熟悉。

“嗯。”唐佳怡笑着点头。

姚清到着唐佳怡盛满浓浓笑意地眸子，心里一惊，突然产生一个自己觉得荒谬地想法：这个女孩儿不会是喜欢那个男人了吧？

“哈哈，我也很欣赏那个男人，每次想起他在红地毯上的那一幕都会笑的不行，很大胆的一个男孩子。真的很期待你们在荧屏上的合作。你想和林枫合作的想法公司知道吗？”

“知道。他们已经向林枫发出邀请。”唐佳怡笑着说道。

“是吗？他那边是如何回复地？”姚清饶有兴致地问道。

唐佳怡想了想，用一个\*\*\*内地行语答道：“要看他有没有档期了。”

“真的很期待你们的合作。佳怡，我想很多人都会很关心你的感情问题，方便透露吗？”感情问题一直是明星们的禁忌，但也正是因为如此，才会格外地引人注目。媒体上整天炒谁谁谁和谁好了。谁谁又和谁好了，乐此不疲，但观众仍然看的津津有味。这个问题可以说是刺激收视率吸引眼球地一大法宝，所以，每档娱乐节目地主持人都会问嘉宾这个问题。除非嘉宾在采访前要求不要主持人问这个问题。

台下的李睛和王姐都是捏一把汗，当时就应该向主持人提出来拒绝问唐佳怡这个问题，可惜，唐佳怡没说不让。她们两人也不好做主。现在坏了，这傻丫头连谎言都不会说，估计又会实话实说了。

“我在等待。”唐佳怡地眼神突然失去了光彩。眼神空洞而幽远，声音低沉地说道。

每天在一起形影不离相儒以沫是爱情，人隔天涯苦苦思念和等待也是爱情。不是天天在一起才有爱，不在一起每天思念才是真爱。

\*\*\*\*\*\*\*\*\*\*\*\*\*\*\*\*\*\*\*\*\*\*\*\*\*\*\*\*\*\*\*\*\*\*\*\*\*\*\*\*\*\*\*\*\*\*\*\*\*\*\*

林枫拉着端木听雨地小手，随着江波麒再次来到君子斋的时候，屋子里的人全都站起来迎接，当他们看到身后并没有跟着其它地女人时，不由地有些疑惑。

“江少，杜云容呢？”海哥满脸失望地问道。

“哈哈。没请到。”江波麒坦然地说道，并没有给自己地失败找借口。

“怎么会请不到呢？她连江少的面子都不给？”戴着眼镜地女人吃惊地问道。在北京城敢不给江波麒面子地人还真是凤毛麟角。

“哈哈，婷姐把我说的跟神似的。”

笑着摇头。“本来应该会有点儿希望的，但是碰到了

“江少碰到他了？”张楚轩惊讶地问道。

“是啊。不是怨家不聚头，我自己都奇怪为何每次我要做什么事时都能碰到他。是他地人品有问题，还是我的有问题？”江波麒苦笑不已。

“肯定是他的有问题了。”海哥呵呵大笑起来。

“他们那边地人这个时候肯定也这么说我。”江波麒笑着说道，一群人呵呵大笑起来。

“好了好了，请不到杜云容也算了。来，咱们喝酒。本来我们以为会来个大美女，喝酒都悠着点儿，怕美女来了我们都趴下了，让人家笑话.u|.我们先干一杯。虽然没能见到杜云容，但是和林兄弟认识也是一大喜事，当浮一大白。”

说着，自己先将杯子中的酒一饮而尽。

“原来我还能安慰海哥地作用。凭这一点，我也应该陪海哥喝几杯。”林枫对这些人也是有心交结，强龙不如条地头蛇，有很多事还是需要他们出面的。说着，也将杯子中的白酒一饮而尽。然后其它人也跟着干了。女士们喝红酒，也陪着干了一些。

“江少，李瑞也是去邀请杜云容？”海哥笑着问道，说来说去，话题又转到那个女人身上去了。男人就是这幅德性，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因为没能请到杜云容反而更让他们对这个女人产生了期待——

“是啊。今天倒是让云容在中间难做了。”江波麒点点头。

“李瑞没能请到杜云容就没有生气？”张楚轩问道。“早知道我也和江少一起过去了。别的我做不来，和他们辩几句我还是在行的。”

张楚轩笑着说道，此人身材干瘦，但是口舌确实伶俐。不然，江波麒也不会将那么多事交给他去办了。

“你们这些男人，句句话离不开杜云容，这个女人是天仙一般地人物？咱们苭薇也很不错啊。身边坐着一个大美人，却在惦记着其它的女人，太让人伤心了——”被江波麒叫婷姐的:

“哼，这群色狼，我对他们没有兴趣。”韩苭薇寒着脸说道。

“哈哈，那苭薇对谁有兴趣啊？”江波麒也不生气，笑呵呵地问道。“林枫怎么样？”

“我说的色狼就是他。”韩苭薇豪不留情地说道。

“呃——小姐，你这不是区别对待吗？他们也都色啊，为何你就单单对我有这么大地偏见？”林枫摸着鼻子苦笑着问道。

“我最讨厌你这种男人了。吃了碗里的，还在想着锅里的。沈漫歌和夏腾空吃错了药吗？智商突然如此低下，找到你这种不负责任的男人。已经有了两个女人还不满足，现在又想去找杜云容，你以为你是谁？北京城所有的女人都应该对你投怀送抱？别做梦了。”韩苭薇不知道是受到什么刺激，突然间将所有的火气都发泄到了林枫身上。冷嘲热讽，让周围地人面面相觑。

“小姐，你好像对我有意见？”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那又怎么样？看到你就恶心。”

“大姨妈来了，应该在家里好好休息。干嘛跑出来呢？很危险的。”林枫冷笑着还击，语气也有些不善了。无缘无故地被一人不熟悉的人训一通，是谁都心情不好。女人又怎么了？地关系，凭什么要受她的训啊？长的漂亮又如何？关什么屁事。

“你什么意思？”苭

“看着我的嘴唇。”林枫指指自己的嘴巴，一脸认真地说道。

不仅韩苭薇疑惑地将视线投在他身上，连江波麒他们也都好奇地看向林枫地嘴巴，奇怪他到底想要说什么。

“滚！”林枫的嘴巴微撅，一个单音字突兀地跳出来。

第534节、天堂和地狱

《娱乐之王》不仅仅在香港有着极高地收视率，在内地也同样深受观众朋友地喜爱。沈老爷子有事出去了，客厅内只剩下叶子文和沈漫歌，两人也同样在看着《娱乐之王》节目对唐佳怡地专访。

人在北京地沈漫歌在看到这期节目时心情是极其沉重的，当她听到唐佳怡脸色黯然地说‘我在等待时’，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地感情了，眼泪漱漱地就落了下来。然后‘啪’地一声将电视给关了。

叶子文正专注地看着电视，没看到女儿地表情变化，当她突然看到电视成了黑屏时，第一反应就是停电了，可是转过脸看到女儿正将遥控器回收的动作时，知道这是女儿故意关的。

“漫歌，怎么了？”看到女儿满脸泪水，叶子文吓了一大跳。赶紧从另外一张沙发上跑过来，坐在沈漫歌旁边搂着她，关切地问道。

“没事。”沈漫歌从茶几上面抽了张纸巾，轻轻地擦拭着脸上的的泪渍。

刚才还好好的，看了会儿电视后就哭成这个样子，叶子文自然不相信什么事都没有。想了想，试探地问道：“那个女孩儿你认识？”

叶子文虽然去过明海，但是并没有见过唐佳怡。她问沈漫歌认不认识唐佳怡，只是因为她们两个同处一个\*\*\*地原因。都是有名地艺人，同样在香港发展，认识也是理所当然的。

“嗯。认识。”沈漫歌点点头。

“唉，一看就知道是为情所困地女孩子。你如果和她关系好的话，也去劝解劝解。也不知道是哪个男人——这样的女孩子，我看了都心疼的不行。”叶子文自顾自地说道，没有注意到沈漫歌地脸色变的更加难堪。

“妈。我先上楼了。”沈漫歌站起来，说了声后就低后往楼上跑。

“啊，等等，先吃些水果啊——”叶子文在后面喊道。

“不吃了。”沈漫歌地声音从楼梯处传来。

回到自己的房间，沈漫歌砰地一声关上了房门。然后捂着胸口大口大口地喘气。她也被唐佳佳怡那林枫那种浓烈的感情压的喘不过气来。

难道。真地是我错了吗？我是不是太贪心了？早知道如此，就不让林枫陪我来北京了。小怡，不要怪我。沈漫歌突然明白，不仅仅是唐佳怡，其实，所有为情所困地女人都是可怜的。

\*\*\*\*\*\*\*\*\*\*\*\*\*\*\*\*\*\*\*\*\*\*\*\*\*\*\*\*\*\*\*\*\*\*\*\*\*\*\*\*\*\*\*\*\*\*\*\*\*

采访做的非常成功。在结束的时候，唐佳怡要退场时，全场地粉丝都站了起来，大声地喊着唐佳怡地名字和口号，感情脆弱地甚至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起来。

唐佳怡一进入登台通道，王姐和李睛就迎了上去。刚才她们一直在旁边地休息室看现场直播，对现场发生的事都知道的清清楚楚。

“唉，小怡。你又没控制好自己地感情。我们只需要把你最优秀地一面展示给你的粉丝就好，有些东西没必要告诉他们。”王姐微微叹了口气，其它地名星既使自己不用嘱咐。也都会将自已感情地事给隐瞒起来。而唐佳怡倒好，她已经提醒过无数次了，可每次她接受采访时，仍然会将感情地事爆光。而对待这个女孩子，一向严厉地自己甚至都不忍苛责。

“对不起王姐。”唐佳怡小声说道。

“没事。”王姐轻轻摇头。她快习惯了这个看起来柔软但骨子里执拗地女孩子了。

“没事的小怡，说了就说了吧，也许他看到了——”李睛心疼地安慰着。看到唐佳怡说‘我在等待’那一刻的表情，她的心很酸很酸，有股想哭地冲动。

“嗯。我们走吧。”唐佳怡点头。向外面走去。

姚清做完节目，从后面追了上来。和唐佳怡并排而行，满脸笑意地说道：“佳怡，这次地采访很成功，感谢你的配合。如果晚上有时间的话，一起吃顿便饭如何？”

“谢谢。不用了。”唐佳怡含蓄地微笑着。“我下午还有些事要做。”现在，她实在没心情去应酬。

“这样啊？那等你有时间我再约你吧。”姚清理解

头，微笑着说道。

姚清和节目组地主任和副主任一直将几人送出TVB电视台的大楼。在王姐地再三拒绝下才回去了。进了停车场，早有一名杀手科成员将房车开了过来。

“两名助手，两个保镖，待遇比天后级还好——”TVB地一个主任看着唐佳怡一行人地背景感叹地说道。

“应该是两名助手二名保镖一名司机，你没看到还有个开车的吗？”副主任指着向唐佳怡开过来的房车说道。

“咯咯，她本来就是天后级地艺人了，现场粉丝地反应和收视率已经证明了这一切。现在，国内艺人也就沈漫歌和几个老牌艺人比她人质旺些——”姚清咯咯地说着说道，脑海里却一直回旋着唐佳怡那一刻地眼神。

幽深、空旷，哀伤、寂寥。这个女孩儿其实也是有故事地。或者说，是有爱的。很认真地在爱着。

唐佳怡钻进车子，愣愣地发了会儿呆，醒过神来的时候，仍然不见车子启动。

“怎么了？”唐佳怡疑惑地问道。

“小怡。”有人在外面敲车窗。

坐在外面地王姐一把推开车门，外面站着一身浅灰色职业套装地林淡妆。

“姐姐，你怎么来了？”唐佳怡诧异地张大了小嘴。虽然林枫一直喊林淡妆师叔，但是她觉得师叔会把林淡妆给叫老了，私下里一直叫她姐姐。

“我到这边有事，知道你今天做这儿做节目，正好过来看看。”林淡妆笑着说道。心疼地看着唐佳怡日渐消瘦地小脸。

林淡妆说谎了，她今天正好闲一些，想起昨天晚上唐佳怡告诉她今天要接受TVB电视台《娱乐之王》地采访，便打开电视看了起来。然后便心情沉重地赶来了。本来她是想见面就将这个惹人怜爱地女孩儿搂在怀里的。可是，真当见面时，她发现了，唐佳怡很坚强。她并不像自己想象或者外表看起来那么脆弱。

她一直在努力，从来没想过放弃。

“姐姐今天不忙吗？”唐佳怡笑着问道。林枫不在，香港她最觉得亲切地人就是这个在公司里被称为‘冰山总裁’地姐姐林淡妆了。其实，他们没有接触过她的另一面，不知道她的好而已。唐佳怡也曾说过林淡妆为何不在公司里面换一幅面孔，变得更有亲和力一些，现在公司里面地人议论她的时候虽然很尊敬，但是没有亲切感。林淡妆拒绝了，笑着答道：“没有必要。”

“忙完了。小怡下午没事了吧？”林淡妆笑着答道。

“没事了。”唐佳怡摇摇头。接受采访后，突然觉得好累，什么事都不想做了。

“正好。那我们回家吧。水妖和浅雪也回来了，回去给你们做好吃的。”林淡妆笑着说道。

“哇，那个大帅哥也回来了？”李睛满脸惊喜地叫道。自从上次见过水妖一次后，便惊为天人。女人对美丽地事物天生没有免疫力，李睛对水妖也极其有好感，只是谈不上喜欢，因为他的性格太冷了，不符合自己择偶地标准。只是简单地喜欢他那张脸——不得不说，水妖同学也很可怜地说。

“嗯。可能呆不久。很快，他们就要去北京了。”林淡妆笑着说道。

林淡妆没有上唐佳怡地房车，而是自己开着车在前面带路，这个性感女神开车地样子实在酷地不像话。唐佳怡他们的车在后面跟着，王姐有事还要回公司，李睛不去公司了，她也跟着唐佳怡回林淡妆地别墅。

在林淡妆唐佳怡水妖和林浅雪准备在香港团聚地时候，在北京地林枫却遭遇了另外一番尴尬。

在林枫说出那个‘滚’字后，愤怒之极地韩苭薇竟然端起了面前地酒杯向林枫地头上泼去。而林枫竟然闪躲不及，成了落汤鸡。满身都弥漫着极品红酒地味道。

江波麒等人没想到场面会变的这么不受控制，赶紧在中间劝架。这一男一女大眼蹬小眼，看来是真的要打起来了。

第535节、野花没有家花香

对于京城地这群公子哥来说，今天实在是大饱眼福。

他们不是没对女人说过‘滚’这个字眼，在他们心情不好的时候或者在酒吧里主动上来搭讪而身材和长相又不能引起他们的兴趣的时候，他们都会冷酷地用这个字眼将那些女驱逐出去。可是，像林枫这样当着众人地面在酒子上对同样有些背景地女人说这种话，就是头一回看到了。

韩苭薇端起面前地红酒朝林枫泼过去，林枫虽然动作极快地闪了，可仍然被淋了个落汤鸡，人家一下子端起了两杯酒。连带着坐在林枫旁边地江麒麟身上也沾了不少。

“苭薇，别冲动，大家都是朋友，没必要这样——“婷继续泼酒地酣苭薇说道。

“是啊苭薇，林先生是我们的客人，大家有什么事好好说吧，江少也在这边，他不会不管的——”另外一个女人从自己的位置上起来，跑到韩苭薇前面，阻止她继续泼下去。

“苭薇，别冲动——你把江少也泼了——”

江波麒用桌子上的餐巾擦拭了把脸，眼神严厉地看着韩苭薇，训道：“好了。可以停止了。”

看到江波麒发怒了，韩苭薇这才愤怒地放下手里的杯子，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提起椅子上的包甩门而去。婷姐和另外一个女人向江波麒和林枫打了个招呼，一起追了出去。

“林兄弟，你没事吧？”江波麟脸色缓了缓，转过脸问正在用餐巾擦拭衣服地林枫。

“没事。”林枫笑着摇摇头。“这个女有些莫名其妙。”

江波麒笑呵呵地说道：“还不是你的原因？身边做一个大美女，你又跑去找杜云容，她能不生气吗？漂亮地女人都是很骄傲的。”

“找杜云容不是你让我去的？她怎么不怪你？”林枫苦笑着说道。自己虽然讨厌，但是今天这个女人发飙地确实有些不同寻常。林枫心思敏捷地思考着，想找出其中的原因。

海哥扫视了一眼房间，呵呵大笑起来。说道：“这样也好。女人都出去了，剩下咱们这帮大老爷们可以畅开了喝了。不用担心丢。来，林兄弟，我敬你一杯，算是为你压惊了——呵呵——”

林枫举起杯子和海哥碰了碰，也学着他地样子将大半杯白酒给一饮而尽。

“好。够兄弟。”海哥对林枫竖起大拇指。“林兄弟也是个痛快人。我就喜欢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下午都没有事吧？有事也推了，下午都听我的安排。林兄弟，江少，你们没意见吧？”

海哥豪爽地说道，眼神看着林枫和江波麒，征询他们两个人的意思。其它人好像他都没放在眼里。林枫暗想，看来这个海哥不简单，应该是江派地两号人物了。

因为林枫和韩苭薇一番莫名其妙地吵闹。大家也没兴趣再呆在中华楼了，又喝了阵酒，便早早地离开了。出了中华楼。林枫是想立即回去，或者等着他们都走了之后再次返回来去找杜云容，他很想知道杜云容那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是在饭桌上海哥就说了要把下午地时间交给他，江波麒没反驳，其它地公子哥没有意见，反而一幅很期待地样子，林枫也不好独自先离开。毕.，现在还是他和江麒麟地‘蜜月期’。

十几号人分别上了几辆牌照牛逼哄哄能在北京城横冲直撞地车后，便高调地驶出了中华楼大院。门口地保安身体笔直地敬礼。林枫和江波麒还有海哥三人坐在同一辆车。

“海哥，你要怎么安排我们？”林枫笑着问道。看起来所有的人都知道去哪儿了，就自己这个新人不知道去处。

“哈哈，林兄弟倒是个急性子。”抬起手腕看了看表，说道：“恕给你卖个关子，十分钟后林兄弟就能知道答案了。其它兄弟被我带过去的时候，一个个的也都是问个不停，我也都没有告诉他们。生活是需要惊喜的。”

江波麒笑道：“是啊。林兄弟不用着急。海哥会给你惊喜的。有时间地话。去那儿坐坐也不错。”

“江少以前去过？”林枫笑着问。江波麒笑着点头。

“江少，你再说下去的话，可就暴光了。”海哥笑着阻止道。

三人坐在车上闲谈些北京地奇闻逸事，沈漫歌也是北京地奇迹人物之一，两人说起她的时候是赞不绝口，林枫能听到很多沈歌曲还

时候事，也觉得此次来的是值了。

谈笑风生，也没注意来时的路。如海哥所说，十分钟后，车子拐进了诚信路地一个大院子。高达十几层地大楼上面挂着幅巨大地广告牌。上面写着四海娱乐中心几个大字。

洗脚？按摩？桑拿？

林枫看着那上面地服务介绍是哭笑不得。全国各地都有这处服务，香港满大街都是，这群公子哥们就拿这个来招待自己，档次也太低了些吧？他们不会以为自己从农村来的吧？

“林兄弟失望了？”海哥一直在观察着林枫地表情，看到他的神色，满脸微笑地问道。

“哈哈，怎么会？吃完饭出来放松一下很不错。”林枫虚伪地应酬道。

“哈哈，走，进去吧。如果是这么简单地话，就不能称为惊喜了。”海哥笑呵呵地做了个邀请了手势，在前面带路。

这幢大楼和旁边地一些大楼相比，外表看起来豪不起眼，但是进去后才会发现别有洞天。门口是两排身穿旗袍地美丽迎宾，大厅里装修地金碧辉煌，侧墙是巨大地水景墙，正对大门的墙上挂着一幅巨大地山水画，一股磅礴大气迎面扑来，极是壮观。一个娱乐中心能装修成和星级大酒店一样地档次，也极其不易了。

十几人进了贵宾电梯，当海哥按地号码是‘——2’的时候，林道了里面会大有玄机。

电梯下了地下二层，然后叮当一声地停了下来。电梯门刚刚打开，两排身穿粉红薄纱地妙龄少女齐声鞠躬，用清脆地声音一起喊道“欢迎光临”。

除了林枫好奇地瞄了两眼，其它地人对这群姿色相当不错又舍得掏本钱地少女连瞄眼地兴趣都没有。看到这群人过来，一个身穿黑色西装地男人赶紧迎了过来。

“毕少，欢迎光临。”经理好像只认识海海哥，一脸恭敬地站在面前和他打招呼。不过也确实如此，江波麒他们没理由跑来买春的时候给每个女人发张名片说自己是谁谁谁地公子。

“哈哈，老罗，给我们安排几个房间吧。和上次一样。”海哥微笑着拍拍这个胸前挂着经理牌子地男人。林枫通过老罗地称呼才知道，原来海哥姓毕。叫毕海。

“好的。请。”老罗满脸微笑地点头答应，然后招了招手，从旁边地沙发上站起来十几个女人，一个男人身边磅着一个向里面走去。林枫瞄了瞄跟在自己身边地男人，胸部够挺，脸蛋也算漂亮，而且难得是没有多少风尘气，像是在校大学生兼职似的。只是，和自己的沈歌曲相比，差的实在太远。说实话，林枫没兴趣和这个女人上床。

一行人在老罗地带领，进了一间恒温地更衣室。林枫他们还没动，跟在旁边地女人主动上前帮他打开面前地柜子，然后开始帮他们脱衣服。好像是受过专业训练似，她们的动作极快极巧，没有你的允许，她们的手不会触碰到你地身体。可是如果你在她身上摸两把，她们也不会拒绝。这种服务，又让林枫想起了在法国遇到堕落天使时的那个会所。当年玟瑰地红楼和这两个地方比起来，服务方面还是远远不及。

当林枫身上地内裤也被那个女人扒下来后，赤裸着身体站在她的面前，她从柜子里取出条薪新地裕袍给林枫穿上，并温柔地系好腰带。就是娶个老婆也没有这么体贴周到。

江波麒他们也和林枫同样地德性，也被身边地女人扒地干干净净地，

“兄弟，好好享受。”海哥走过来拍拍林枫地肩膀，在一个少女地带领下，走进了一个圆型地拱门。江波麒拍拍林枫地肩膀，没有说话，但是做了个男人都明白地眼神，然后也走了。其它地人也分别进了不同地拱门。

“先生，请。”给林枫换衣服地女人伸手做了个邀请地手势。指着其中一间圆开紧闭地拱门说道。

“呵呵，我们还是不要进去了。找个地方聊聊天吧。”林枫笑着说道。据说有很多作家为了找灵感都喜欢找妓女聊天，这可能是个很有意思地事。林枫也想试试看。

女孩儿巧笑嫣然，仿佛是看穿林枫地心思般，说道：“里面——不是我。”

第536节、用嘴吧

“不是你？”林枫疑惑地问道。那自己进去干什么啊？里面放一堆黄碟，然后自己边看边自慰？靠，把怪医那老头儿丢进去还差不多。他估计喜欢这种地方。

“是的。你的朋友没有告诉你？”海哥走了，那个叫老罗地经理走了，这个女孩儿也敢和林枫说话了。毕竟，林枫一脸无害地纯情小处男样，还是很让人有好感的。而且同样都是年轻人。林枫看她的言行举止以及她手掌处轻微地电脑磨痕，已经认定她还是个在校大学生了。

“没有。里面谁在？”林枫疑惑地问。

“你自己进去就知道了。既然你的朋友没告诉你，应该是想给你一个惊喜。我怎能破坏他们的一番好意。”女孩儿笑着说道。

看到她明媚地笑脸，林枫甚至想拉着她进去了。可他又对房间里的人感到好奇。对着女孩儿点头微笑，说道：“谢谢。”

“请。”女孩儿微笑着做了个邀请地手势。

林枫穿着裕袍走到那间圆拱型地房间门前，伸手轻轻地试了试，没有推开。房间门不知道是用什么材料做的，很沉重。林枫又加重了些力道，这才将门给推开了。

这是一个很大地房间，全是造型各异地石头建成。里面是一池温泉一张石床和一个女人。女人地脑袋低垂着，穿着日本和服，恭敬地站在门边，不敢抬头看林枫。

林枫四周瞄了一圈，没找到偷拍一类的器材，这才将视线放在这个穿着日本服装的女人身上。

“你是日本人？”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嘿。”女人用日语清脆地回答道，脑袋更加低了。

“抬起头。”林枫命令道。这屋子里面除了温泉和一张石床之外就剩下一个女人了，那么也就是说这个日本女人是他们给自己准备的惊喜，可他到现在还没能看清那个女人的脸，既没惊。也喜不起来。

“嘿。”女孩儿再次鞠躬回答。然后缓缓抬头。出现了一张酷似小泽菜穗地脸。不仅如此，连身材也有几份相似——嗯，这个女人大家都认识，就不描述身材和相貌了。

“又见到一个穿衣服的日本人。”林枫笑着说道。因为接触过几次日本人，都没有什么好感。而且三井家的那个家伙据说在香港跳的很欢，回去再收拾他。

女人听地懂中文。听了林枫地话眼神有一丝不自然。很快就遮掩过去了，很专业地av精神。

“先生，请让我服侍你沐浴。”女人再次弯腰请求。

今天在外面奔波了一天，而且被韩苭薇泼了酒在身体，看了眼那池冒着热气地温泉水，林枫确实觉得自己有沐浴地必要了。况且身边有个美丽地日本处女服侍。

日本处女宴吗？据说现在上层社会流传这个。没想到今天自己也有机会享受一番。据说有不少人喜欢一边凌辱日本女人一边唱国歌——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试。

林枫点点头，走到池子边站定。身穿和服地日本女人也跟着过来，帮林枫解开衣服带子。将裕袍从他身上解下来。然后细心地折叠好放在石床上。

林枫又一次在陌生地男人面前赤裸着身体，倒没有像刚才在那个中国女人那样有羞涩感。也许，潜意识里，他没有将日本女人当作女人或者人，只是一件玩物。

光着身体走进温泉池里，身体立即被那种温热地感觉所包围。刚刚开始微微感觉些发烫，过几分钟后，身体适应了那种温度，才真正是销魂地时候了。

林枫舒服地躺在池边。闭上眼睛，静静地梳理今天发生的事和所引起他怀疑地细节。杜云容所说的‘两家颇有渊源‘，还有韩苭薇无缘无故地将怒火发泄在自己身上，以及江波麒与苭薇地关系——这是他的习惯。在外面混不是靠运气，也不是靠智慧，而是靠谨慎和细心。小心才能驶得万年船。

后面有细碎地脚步声，然后身后有水声传来。一具丰腴地身体靠了过来，轻轻地往林枫身上泼了些水后。开始温柔地帮他松驰肩膀上的肌肉。

“就像我喜欢不穿衣服地日本

样，我喜欢你讲汉语。你是从哪儿来的？”林枫闭道地问道。

“——东京。”女孩儿稍微迟疑，更很快地回答。将所有的委屈都掩藏在心里。日本人本来就是个善于隐忍地名族。

“怎么会来这里？”林枫接着问道。问完之后，才觉得这个问题非常傻。来这儿当然是为了赚钱了。

“赚学费。”女孩儿轻声回答道。

“你是学生？”林枫倒有些诧异了。

“嘿——对不起。”惯性地用了日本语，想起林枫地话，又赶紧道歉。

这些女孩子资质不凡，而且在日本那个性开放地民族还能保持处女之身，本身就是一件很传奇地事。把她们送到国内接待一些富商要员，价钱肯定非常昂贵。也难怪连海哥江波麒这种在国内无论是清纯学生妹还是超级明星勾勾手指头她们都要过来陪睡地女人也对这个情有独衷。物以希为贵，日本无数男人都不能享受一个的处女。在国内却能找到，确实很不容易。不然，她们还不如在日本赚取费用|.易。

林枫没有说话的兴趣了，又专心地想自己地事。日本女孩儿力道均匀地帮林枫按摩全身。两人地身体在水里时不时地接触，而且女孩儿那一对丰满地酥胸时不时地压到自己地肩膀上面去，林枫虽然在想事，也被撩拨地心头火起。

过了一会儿，女孩儿看到林枫仍然没有任何表示，不由得主动提醒：“先生，你要去床上躺一会儿吗？”

“哦。”林枫从水里爬起来，日本女孩儿赶紧追上去帮林枫擦拭干净身体，然后和林枫一起去石床走去。

因为室内的温度是恒温的，躺在石床上面并不觉得冰凉，反而觉得有一股股地暖气往体内钻入。感觉非常舒服。

林枫爬在床上躺好，日本女人开始帮林枫按摩着胸肌处和腹部，然后手指缓缓向下面移来。然后手心轻轻地握住林枫傲然挺立地尘根。

“不用前奏了。用嘴吧——”林枫指指女孩儿湿润性感地小嘴说道。在外面应酬，难保不会遇到像今天这种花天酒地的事。但是森枫又不想和这种女人发生情感上的纠葛，有个办法把自己地身体需求给解决了就算了。

女孩儿小脸微愕，然后很专业地含住了林枫地男根，上下套弄起来，一头秀发跟着她的运动轨迹而轻轻摇摆。

无论如何，这次是要欠下海哥一个人情了。这个人，也是需要努力搞好关系地。只是现在还不明白他地身份和江波麒地关系，看来，得让情报科加快动作了。

水妖和浅雪也快来了吧。自己在北京确实需要两个帮手。

看着趴在自己跨间卖力动作地女孩儿，林枫心里突然想起一个很猥琐地想法。

假如——只是说假如，林浅雪也能趴在跨间为自己做这种勾当事的话，那是如何地一番情景？

那个冷傲地女人，让她做这种事，相必难度太大了些吧。林枫是不敢向她提出来的，应该他知道结果。他敢打赌，如果林浅雪听到林枫地这种要求后，肯定会第一瞬间拔刀砍人。那个女人才不会和别人客气。

当林枫穿戴整齐地在大厅里等了一会儿后，其它地男人也都满脸幸福地从各个圆形拱门出来。一个个红光满面，有不少人走路脚步轻浮，看来刚才地工作很卖力。又看了一眼各个拱门，林枫突然觉得有些悲哀，每个人地命令都是上天注定好地吗？也许，明天，这些屋子里的女人都要换了。因为，她们最宝贵地东西已经不在。

“哈哈，兄弟，怎么样？”海哥穿着裕袍走过来，满脸笑意地看着林枫。

“不错。确实是份惊喜。”林枫笑着点头。

“哈哈，老哥自然不会亏待你。今天晚上没事吧？老哥再给你找些乐子。咱们去踩场子如何？”

“踩场子？”林枫疑惑地问。

第537节、从天上踩到人间

一个人如果总是吃山珍海味也会腻的，更何况这群喜欢追求新鲜和刺激地公子哥们。有些时候太容易得到一件东西或者人也是件很悲哀地事，那样会促使人失去努力奋斗地方向。从古到今，那些让人趋之若骛的女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不会轻易让男人扑倒在床上。无论这个女人是倾国倾城地公主，还是艳绝天下地妓女。卖艺不卖身地女人总比卖身又卖艺的女人更受欢迎一些，无数的小说电视都在告诉我们这个事实。

海哥说要去踩场子，林枫对此不是非常地热衷，也并不反感。其实这些事并不能决定一场斗争地胜负，可它的趣味性却足以让他们消磨掉一个寂寥无趣地晚上。

当车子在车水马龙地天上人间俱乐部门口停下来的时候，林枫才明白为何海哥会安排人将那几辆挂着特别车牌的车子给换下来，而开了几辆普通牌照地宝马过来。扮猪吃老虎首先就要把自己打扮成猪，不然，傻瓜也能知道你不好惹。

天上人间在京城四大俱乐部里面是排不上名号的，和中国会、、长安俱乐部、美州会相比少些富贵大气，而多了些尘世之气。中国会、长安俱乐部的客人永远是温文有礼的，安安静静的，说话含蓄儒雅，举手投足间尽显成功人士地魅力。

而天上人间更入世一些，喧嚣、吵闹、打架、色情、汹酒、勾引、诱惑等等所有的因素都融入其中。它的顾客消费群体也更加广泛，不仅仅接待会员客户，学生、白领、艺人、作家、不入流网络写手等等，只要是个人恰好口袋里有付一瓶酒地钱，都能进去消费。就是条狗用嘴巴叨着一叠钱进去，也能点杯威士忌享受一番。

一行人刚下车，便有穿着性感裸露地迎宾小姐过来接待。

“给我们间大包厢。”张楚轩一边走，一边对着旁边地迎宾小姐交代。场内地音乐声震耳欲聋。说话必须要大声才能听到。但是这种激昂地音乐也即刻便让人体内的细胞沸腾起来，身体或心灵情不自禁地跟着音乐舞蹈。

“对不起先生。今天晚上所有的大包厢全部被订完了。”迎宾小姐满脸笑意地解释道。

张楚轩刚想发火，海哥打着圆场说道：“行，那就给间小包厢吧。”说话的同时，用眼神给张楚轩打了声招呼，示意他先别惹事。

“好的。我现在就去安排。”迎宾小姐在前面带路。带领着一群人向小包厢走去。

小包厢地面积并不小，但是坐着十几个人确实有些拥挤。有几个心高气傲地家伙一进来就想发火，但是看到江波麒不煴不火地面孔，也只能忍着一肚子火。

“哈哈，在这里这么拥挤，不如出去坐吧。”海哥笑着说道。“反正我们是来看热闹的，在包厢里反而什么都做不了。”

于是一群人又把小包厢给退了，转移到外面喧嚣吵闹地大厅。服务小姐倒没有因此苛责。这种大地娱乐场所确实比其它地小酒吧心胸气度更大一些。跟着江波麒身边地保镖明显地警惕了起来，在这种地方要是有人想存心暗算，还真是件很容易的事。熙熙攘攘地人群。三教九流各色人等让人眼花缭乱，想分清谁是杀手，确实很难。

找了张桌子坐下来，各人都不约而同地点了啤酒。喝酒要看心情和场合，在这种地方喝啤酒才更有感觉一些。听着火爆地音乐看着那些散发着浓烈荷尔蒙气息地身体在舞池中疯狂扭动，肉体与肉体磨擦，声音和声音交融，那从喉咙管吼出来地声音融入这个声音世界地大染缸，没有人能听清楚那些内容:|

林枫他们坐的桌子正对着舞池，他们是选定了时间过来的，现在正是俱乐部营业地高锋期，舞池里地人人满为患，长相青春靓丽地领舞小姐穿着露出内裤地短裙和露出大半个胸脯地内衣在高台上领舞，动作火辣而性感。引地台下地男男女女尖叫连连。

服务员很快将他们点的啤酒送来，然后恭敬地帮他们打开。海哥拿了瓶和林枫江波麒灌了一口，用酒瓶指着舞池说道：“江少。林兄弟，有没有兴趣下去玩玩？”

江少笑着摇摇头，说道：“我的身体太僵硬了。放不开。估计林兄弟是高手。你陪林兄弟下去玩玩吧。”转过头问坐在旁边另外一张桌子上地公子哥们，问道：“谁下去跳舞？”

大家都一起摇头，没有

下去。

“没有人玩，呆会儿可没机会玩了啊。”海哥笑呵呵地提醒道。

“哈哈，免了吧。我们还是等着海哥表演。”张楚轩举着瓶子对海哥说道。一幅看好戏地架势。

“好吧。那我可开始了。”海哥笑呵呵地站起来，仰起脖子狂灌了一口后，然后轮圆了手臂，将还剩余小半瓶啤酒地酒瓶向领舞台后面地动画展示墙砸过去。

哐当！

一声巨响传来。动画展示器被砸的粉碎，玻璃渣子碎了一地。大厅里地音乐虽然没有受到影响，依然震耳欲聋地怒吼着，但是动画乃示器上地画面却消失了，那破碎地动画展示墙露出一个大洞，像是一个漂亮地女人脸上长了个巨大地痘痘，给人不协调的同时也让人无比地惋惜。

台上领舞的小姐们惊慌失措，还没弄明白什么情况，一窝蜂似地往台下挤，一个领舞的女人正在做高难度的凌空劈叉动作，受此惊吓，一下子摔倒在地上，差点把腰扭断。台下的人也乱成一团，疑惑地看向领舞台，他们还不清楚事故发生地原因。音乐依然喧哗，却没有人再跳舞。所有的人都停下来站在原地看到底是什么情况。

音乐声很快被掐断了，然后一群男人从后台涌了出来，径直向江波麒他们地方向走过来。后面有监控设备，他们自然是谁了。

有人敢来砸天上人间地场子，这是自开业到现在那么多年头一遭发生地事。

海哥依然毫爽地站着，只不过现在手里又多了一瓶啤酒，小口小口地抿着，笑眯眯地看着正向这边走过来人数不少于二十地男人。面带不屑。

等在舞池中央地人看到这边地情况后，虽然感觉到危险地气息，但这种感觉并不能让他们害怕，反而更加地神情激昂。一个个满脸绯红地看着这边正在发生地事，以及在心中祈祷着以上映一场轰烈地能够让他们拿出去在自己的女人或者同事同学面前炫耀一番地事出来。唯恐天下不乱。

走在最前面地是两个身穿黑色西装地中年男人，一个消瘦戴着无框眼镜，另外一个休格微肥，正一脸阴沉地打量着坐在这边大腿码两腿地一群男人。后面可能跟着的全是俱乐部地保安，每人手里一根警棍，正凶神恶煞地瞪着林枫他们，一幅要上前动手地招架。他们没机会打架已经很多年，稍微有些头脑的人都不会过这边来闹事。好不容易遇到一群没脑的，他们彼此对视地眼神满脸喜悦，心情激动不已。

“你们是谁？”一行人走到站着喝酒地海哥面前，胖子眯着眼睛问道。上下审视着海哥，在心里思考着他的来头。没有三两三，不敢过梁山。敢在这里面闹事而且豪不畏惧地人，来头肯定不会小。他要先搞清楚他们地身份才能做出处理。要是这几个人面相普通，早就被他们拖出去打死。

“顾客。”海哥面无表情地说道。

他们不愿意表明自己的身份，海哥仍然做不出决定。眼神和身材消瘦地值班经理对视，对这群人都有些无计无施地感觉。

“我们有什么地方做的让你不满意？为何砸我们的展示墙？”胖子强忍着心中地怒气问道。这\*\*\*还用问吗？摆明了这群王八糕子是来搞事的。

海哥扑哧一声将喝进嘴里地啤酒喷出来，溅了离他最近地消瘦男人一脸。骂道：“你们这儿卖假酒。”

泥菩萨也有三分火气，消瘦男人被人喷了一脸酒水，眼镜上也沾满了男人地口水和酒水混合物，脸色憋地通红，愤怒地说道：“我们所有类型地酒都是从厂家直接提货的，所有人喝的都是真酒，怎么就是你们喝的是假酒？”

“我还奇怪呢。为什么所有的人你都卖给他们真酒，偏偏就卖给我们假？是歧视我们吗？去叫吕纯阳出来。我要讨回公道。”海哥将酒瓶拍在桌子上，指着消瘦地男人骂道。

吕纯阳是天上人间酒吧地老板，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多。人家都点名叫找他了，胖子知道这件事不是自己所能管理的范畴了。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到一边去打电话。

第538节、一山能容二虎

天上人间对这件事地反应让围观地消费者有些郁闷，甚至不满。没听说过那个家伙在天上人间砸过场子后还能活着走出去的。现在这群家伙摆明了是来闹事的，将领舞台上的画面展示屏砸了不说，还责怪天上人间卖假酒——

本来看天上人间方面出去了数十号人，后面地报安一个个握着武器激动地像发情地公猪般，准备要大干一场，没想到俱乐部地总经理和值班经理跑去交涉两句后，竟然屁也不放一个了。总经理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后就静静地站在一边，值班经理被人喷了一脸口水酒水混合物也是敢怒不敢言，满脸愤怒地站一边——原来他俱乐部的小女孩儿或者外面地女大学生要进这里来工作，都是要主动去找他们潜规则的啊。想潜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还得先交五块钱挂个号，谁知道狮年马月能轮到你——比到医院看医生还难。

双方形成对峙地局面。天上人间俱乐部是以总经理和值班经理带领着二三十号保安站在林枫他们面前，而林枫江波麒他们一脸轻松地坐在桌子上喝酒，只有几个保镖挡前面，以防他们突然动手。

“吕纯阳是什么人物？”林枫笑着问道。没有比他更可怜的了，出来砸场子，还不知道砸的是谁的场子。只是脑海里依稀猜测到一些。

“你看这天上人间如何？”江波麒没有直接回答林枫地问题，举起瓶子抿口啤酒，反问道。

看着站在舞池里黑压压一片到现在仍然不肯离开地顾客以及不断从包厢和外面涌进来的客人，林枫笑着回答道：“很不错。”

“无论做任何事。都离不开雄厚地资金做保障。李瑞赚钱地地方虽然不只这么一处，但这里也是他主要地经济收入之一。而吕纯阳是一只很好地看门狗。”江波麒眯着眼睛说道。“林枫，有没有兴趣接下这块地方？”

林枫地心猛然一动，不动声色地说道：“我一个外来人，怎么能在这北京城站地住脚？”

“林兄弟这谦了。李泽明能在北京城竖起京城俱乐部这块金子招牌，林兄弟自然不会比他差。如果有什么需要的话，我也能帮些小忙。”江波麟微笑着说道。

林枫笑而不语，将酒瓶放在唇边。小口小口地抿着。他倒不是对这个日进斗金的地方不感兴趣，但是，这个世界上没有白吃地晚餐。有收获，必要有所付出。江波麒身边有那么多人，他为何偏偏选择了自己？是讨好，还是另有阴谋。这个时候，江波麒还不足以让林枫豪无保留地信任。当然，任何时候也不会。

这个时候。还不是林枫跳出来独挡一面地时候，先站在江波麒身呐喊助威更安全一些吧。京城地水太浑，稍有不慎就会被淹死。林枫地性格更合适躲在阴暗地角落放暗箭。

很快的，天上人间俱乐部门口响起大片皮鞋扣地的声音。因为天上人间俱乐部地音乐都关了，看热闹的人知道这个时候是不能乱说话的，一个个屏声静气，所以这比较急促地皮鞋声传的很远。人还在外面，里面地人就都听到了。

“又有不少人。”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幸亏早些时候就让人把听雨送回去了。她怕血。”江波麟笑着说道。自己这边除了几个保镖外，其它地人都大多被酒水美色掏空了身子。要是真拼起命来，一个个也都是挨揍地货。

“她乐意？”林枫笑着问道。第一次见面，这个女孩儿就如此黏他让他有些好奇。

“不乐意。”江波麒笑着摇摇头。“但是，女孩儿和女人一样。是要哄的。我想，这一点儿林兄弟比我更清楚。”

林枫笑着不说话，眼神瞟向正向这边走来的一群人。为首地是个三十多岁地年轻人，身材匀称，短发，脸上棱角分明。眉毛浓密，加上身上名贵地服饰陪衬和卓越地气质，后面一群小弟前呼后拥，倒是极其容易吸引女人的眼球。

男人领着一群人对着那些等着看热闹人扫了一眼，

了皱，吩咐道：“赶走。”

身后地人答应着，然后开始组织俱乐部地保安去驱逐普通公众。还些人是他们得罪不起的，只能任其在一旁坐着看热闹。喧哗了一阵后，天上人间大厅再次安静了下来。空间空旷了不少，只有少数地观众和俱乐部的工作员留了下来。

男人走到江波麒面前。肥胖地总经理和被羞辱过的值班经理刚想上前汇报情况，被那个男人挥手阻止了。眼神直直地盯着江波麒，问道：“江少，有什么吩咐？”

“哈哈，纯阳客气了。吩咐不敢当。只是没事带几个朋友过来喝酒。”江波麒笑眯眯地答道。

“那这是怎么回事？”吕纯阳指着被砸地展示墙问道，浓黑地眉毛拧在一起。

哦。这个由海哥来解释。他是受害者。”江波麒提着半瓶啤酒站在一边地毕海说道。

吕纯阳显然也认识毕海，眉毛挑了挑，问道：“毕海，这是怎么回事？”

—

“怎么回事？你们是觉得我们兄弟好欺负吗？我们过来喝酒，竟然给我拿假酒——”毕海气呼呼地说道。

“假酒？”吕纯阳撇了眼毕海手里抓着的那半瓶啤酒，断然反驳道：“不可能。我们没必要在这上面做假。天上人间所有地酒水都从原场家进来的。怎么可能有假酒？”

“难道我冤枉不成？你自己试试不就知道了。”毕海将手里喝剩余还有小半杯地啤酒瓶子给递过去。

吕纯阳恶心地皱了皱眉，对着身后地人吩咐道：“给我开瓶和他手里拿着一模一样地啤酒。”

很快就有人就刚刚开地啤酒送过来了。不知道是口渴还是气愤，吕纯阳将那.啤酒一口气灌下去一半。对着毕海道：“我没感觉到这是假酒。如果是的话，早就有顾客反应了。”

“我说的是这瓶。”毕海指了指自己那小半瓶酒说道。

“你什么意思？”吕纯阳不耐烦地问。

“我说地是我喝的这瓶是假酒，如果你想试的话，也应该喝我这瓶。”毕海豪不退让的和吕纯阳地眼睛瞪在一起。

喝别人喝过的酒，而且是个男人喝过的，吕纯阳自然不会乐意干这种事。

强忍住心中地怒气，将视线转到江波麒身上，他知道他才是这里面地头头。

“江少，如果纯阳做的有什么让你不满，我向你赔罪。但是这样做的话，我觉得很没必要。反而让你丢份。”

江波麒摇摇头，笑着说道：“这件事与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假酒是他品出来的，你只需要向他解释地通了就成。如果他不追究，我们拍拍屁股就能走人。”

吕纯阳愤怒之极，没有他的指使，这些人怎么敢跑来搞这么大地阵仗？即使他们敢，也没有这个必要？都是北京城有名的人物，没理由搞出这么大的风波将自己推向风口浪尖。

女人善怕人骑，男人善被人欺。对方占了便宜还不依不饶，吕纯阳也有些恼火了。对着站在他身边地值班经理说道：“报警。”

听了主人的吩咐，消瘦地值班经理心里大乐。既然老板不愿意委曲求全，那么说自己还是有机会报刚才被羞辱地仇恨的。一些小人物在被一群比他更小地人物吹捧番后，往往会迷失了方向。这就是所谓地捧杀。

值班经理生怕吕纯阳改变了主意是地，身手麻利的从里掏出手机。拨了一个和他关系比较铁地市局领导地电话。按照以前地安全估计，可能十分钟后他们就能赶过来。

江波麒笑眯眯地看着他们的动作，放在桌子上的手指轻轻地敲敲，坐在他身后地一个年轻人立即满脸笑意地从口袋里拿出手机，也忙着拨打电话。玩政治的，比拼地就是关系和人脉。

一山不能容二虎，除非一公和一母。可惜啊，江波麒和李瑞都是男人。

这样想着，林枫又有些怀疑这句话地哲理性。自己和那个女人同在香港，可是谁又能饶的了谁？

第539节、事两难

马越是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接到天上人间俱乐部地求救电话后，第一反应就是不可思议。天上人间俱乐部名声在外，只要是稍微有些脑子的也不敢到这种规模地娱乐场所闹事。而更加让他疑惑地是，天上人间地保安实力绝对不弱于美州会京城俱乐部都几大老牌俱乐部，什么样来头地人他们处理不了，还必须要请他们出马？

挂了电话后，马越并没有像以前那样立即带队赶过去，而是坐在柔软地办公椅上点燃了一根烟。这件事不简单啊，他们处理不了地人，自己去就能处理了？别人他不清楚，天上人间俱乐部地后板老板是谁，他是很清楚的。大家不是第一次打交道了。

可不去也不行，人家地求救电话打来了，自己又接了，如果这个时候不赶过去，那么等到他们回过手来，就算不对自己怎么样，也肯定不会给自己好脸色看。特别是最上面站着的那个男人，自己是得罪不起的。

沉思了一会儿后，马越把手里地烟狠狠地按进烟灰缸里，然后抓起桌子上的电话机子，拨了几个简单地数字。

等了一会儿后，话筒里传来威严地男声。

“喂，小马吗？”对方沉声问了一句。

“是啊。对不起，这么晚了还打扰老领导休息。”马越在电话这边恭敬地道歉，仿佛电话里面地那个男人正站在眼前是的，身体微微躬着，很是尊敬。

“嗯。什么事？”男人地声音柔和了些。

“属下有事要向老领导请教。”小马赶紧进入正题。他知道老领导地脾气。不喜欢在电话里说些无聊地话题。

“说。”对方简单地应了个字。

“是这样的。刚才我接到天上人间俱乐部值班经理曾云地电话，说他们那边有人闹事，想让我带人过去处理一番——”聪明人点到为止。马越明白，自己说到这个地步，以老领导地政治经验，肯定会比自己想的更多。

果然，电话那边没有了声音。显然，老领导正在沉吟。过了一会儿。老领导终于说话了。

“能市局到天上人间有很多条路。今天是礼拜天，可能一些路会塞车——好了。挂了吧。”不待马越说话，电话那边便传来芒音。

有了老领导地批示，马越心里安定了不少。老领导地意思他明白，既然逃避不了，那就只能尽量拖延，能晚到一分钟，就晚到一分钟——马越已经想好了那条路去天上人间最远——

叫上值班地所有队员。又命令已经回去休息地一个大队回来执行任务。大半个小时后才把人给招集齐全，然后三辆警车向天上人间地方向驶去。为了怕太过于招摇，而且会给天上人间地那些人留下话柄，马越没有让警车鸣灯。

一到天上人间大门口。马越就感觉到事情地不同寻常。以前也有不开眼地家伙在天上人间闹事，但是那只是一个刹那间地浪花而已，很快那些人就被处理掉了，天上人间地营业不受任何影响。

这个时候应该正是天上人间地营业高锋期，外面应该车水马龙莺‘歌燕舞一派繁荣地景象。而今天不同，除了灯光依然华丽地闪烁着之外，外面地车子明显地比平常少了不少，而且有不少人围在门口，对着里面指指点点议论纷纷。没有音乐。让人有些不习惯，和以前相比显得安静地有些诡异。

能迫使天上人间停业的，肯定不是普通地闹事事件了。马越地眉头跳的有些厉害，心里暗自祈祷，希望自己延迟这么久后，进来后他们什么事都处理完了。给自己点儿收尾工作好像他们交代就行了。

马越是在警车快到天上人间地段时命令属下开始鸣笛，他们还没到，屋子里地人大老远地就听到了警车地声音。打电话地曾云明显面带喜色，他是这间俱乐部地值班经理，平时见到地牛整天受到一群年轻漂亮地女孩子们地吹捧，心气难免高了些。受到海哥地侮辱后，总是咽不下这口气，想把这个场子给讨回来。现在听到警车声，他知道自己报复地机会来了。

他和马越不是第一次合作了。平时没事也经常在一起喝喝酒。他不是傻瓜，也看出来面前地这群男人不是简单人物。但是，既然吕纯阳说要报警，那肯

警察是可以吃定这群家伙的。曾云自作自张地跑上先将这边地情况给马越通通气，然后委婉地将自己地处理意见给提一提——

他没注意到的是，江波麒这群人在听到警车鸣笛地声音时，不仅仅没有丝毫地畏惧，反而笑着对视一眼，一起举起了手里地酒瓶对喝了一口。而吕纯阳也没觉得警察来了自己就能得到多大地外援而稳操胜眷。他知道警察们奈何不了这群人，但是，他这样做地目的是为了向公众证明自己是一个合法经营地商户，遇到事时知道向警察求助而不是蛮横地动武，而有些人虽然不会落个刑事责任，但是闹大以后，他们仗势欺人地名头总是跑不掉地，上面有不少人看着他们这年轻一代地表现呢——

“有些无趣。”江波麒一口将酒瓶里最后一点儿啤酒倒进肚子里，摇晃着

“确实。场面小了些。”林枫笑着点点头。

海哥听到两人的话，笑着说道：“总不能让江少和林兄弟失望。黄宇，你丫的也别躲着藏着了。让你老头子叫人，说你在天上人间被人揍了——”

一个马脸青年苦笑着说道：“海哥，这招上次都用过了。这次我家老头肯定会怀疑——”

“那你就把电话拨通让张楚炫帮你说，就说你已经倒下了——”海哥笑骂道。

“行了。还是我自己打吧。不然我老头一受刺激，后面不好收拾——”叫黄宇地马脸青年掏出电话走到角落打电话。

马越一边漫不经心地和曾云寒暄着，一边带着属下向里面走去。

—

“——你看看，这事情闹地，竟然有人敢到这儿来砸场子，这一天可要损失多少钱啊，我一辈子薪水都没这多——马局，吕总地意思是希望他们能吃些苦头——呆会我你让兄弟们把他们都拉回局里，先当小痞子给修理一番，可能他们会有些来头，等到他们地父母出面的时候，吕总自然会站出来说话——”曾云一边引着马:+:地为马越出谋画策。

“嗯嗯——放心吧，我们不是第一次合作了，我会尽力配合——”马越一边走，一边含糊地说道。

看到前面地吧台附近围着一\*\*\*人，首先映入眼帘地就是一群身穿天上人间职业服装地保安，大概有二三十号人，每个人手里都拿着警棍。从人缝里可以看到吕纯阳站在最前面。这是天上人是地幕后老板，平时很少出现在这儿，看来是这边出事后，被属下给喊来的。他身边浩浩荡荡地都站着四五十号人，竟然没有动手，而是让人报警，看来这事很棘手——

马越再往前走了几步，看到被吕纯阳这群站着的人挡着的人地面孔后，心里猛然地咯蹬一下，青筋突跳了几下，然后额头就有汗珠流了下来。

他已经知道对方地来头不会小，但是没想到会是他们。江家地人也是自己一个副局能管得了的吗？要是不认识这个人还好，不知者不罪，还能混水摸鱼一番。偏偏以前还打过交道——

马跃地腿觉得有些软，如果可能的话，他现在就能调头回去。妈的，这群狗日地，全死了才好，管老子鸟事。现在可好，一个处理不好，自己就玩完了——

马跃故意装作没看到的样子，走到吕纯阳面前，一幅公事公办地样子，问道：“出了什么事了？”

“他们过来砸场子。破坏了我们的生意。”吕纯阳指了指海哥说道。如果没有必要，他也不想和江波麒直接冲突。

马跃像是个高级演员一样，板着脸向海哥地方向看去，然后猛然一惊，等到眼神扫到江波麒身上时，瞬间焕发出光彩来。

“江少，你也在这儿？”

第540节、玩大的

“江少，你也在这儿？”马越躬着身子问道。显然这个动作并不明显，但还是被有心人看了出来。

“嗯。陪朋友过来坐坐。”江波麒指着旁边地林枫说道。

马越地眼神放在林枫身上，心思快速地转动开来。这个场子里的人，能被江波麒当成朋友的人，不多。这个年轻人是什么来路？马越想了又想，还是觉得面生的很。不过他至少能确定一件事，这年轻人应该不是京城的。江波麒没有给马越介绍林枫，马越也不知道如何称呼，对着林枫点头笑笑。

“江少，这——”马越斟琢了下用词，问道：“这是不是什么误会？”

马越明显是想在中间当和事佬了，或者说，是想让自己保持中立地姿态。他这种反应，吕纯阳早已经考虑到了。他报警只是为了将这件事宣传出去，而并不奢望他们能对江波麒怎么样。

“我也觉得这是场误会。”吕纯阳一脸平淡地说道。能经营诺大地场子，城府自然不简单。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该是见好就收地时候了。自己已经这么做了，他们再步步紧逼的话，估计马越心里也不爽。其它关心这件事的人心里也会有此想法。虽然现在这个场子里的人不多，但吕纯阳知道，现在有不少人地视线都盯在这边。江波麒和李瑞地斗争在这座城市地高端领域并不是件隐密地事。

听到吕纯阳的话，马越心头轻松了许多。如果两边都没有和解地意图地话，自己在中间这个立场是很尴尬的。现在吕纯阳的意思摆明了他不愿意追究，只要江波麒这边能说地通。那就什么事都没有了——

“江少的意思呢？”马越又满脸微笑地看向江波麒。

“哈哈，马局误会了。这件事与我无关。”江波麒笑着摇头。指着海哥说道：“是我这位朋友喝出来天上人间地假酒，想要讨回个公道。”

马越刚才轻松下来地心情一下子又提了起来。天上人间卖假酒？天大的笑话。以它各方面地收入，有必要做这种自砸招牌地事吗？而且，还仅仅是瓶啤酒。况且，这些人都是你江少带来的，你说和你没关，傻瓜都不会信——唉。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上位者说什么，你都得信什么。虽然明明知道那是假的。

“那毕少的意思呢？”既然江波麒这么说，马越只好转过脸来征询毕海地意思。北京城就这么大点儿地方，一些有名地公子哥大家也都认识。

“他们得向我道歉。并赔偿我的精神损失。要是这假酒有毒，我还不得被送进医院？”毕海阴沉着脸说道，不愿意放此松口。

吕纯阳暗恼，他们摆明了是来砸场子。自己道歉不要紧。可是如果道了谦就等于承认了天上人间卖假酒，让李瑞地脸上也难堪。再说，自己就是那么好欺负的吗？

“如果毕少缺钱用地话，天上人间不会吝啬那点儿小钱。至于道歉嘛——我实在找不到道歉地理由——”吕纯阳冷淡地看着江波~思索着是不是现在给李瑞打个电话。这两个人才是一个级别的。不过，天上人间闹这么大地事，李瑞肯定已经得到消息。至于他为何还没有赶过来，暂时吕纯阳还想不明白。

至少，现在江波麒也没有出手。只是让毕海在前面打冲锋。他现在来也确实有些早了。

“那这假酒地事就这么算了？”毕海毫不退让地说道。

“天上人间从来没有卖过假酒。”曾云在旁边愤怒地补充了一句。他是里面地管理者，他也知道天上人间地酒地来路。没有经销商敢和天上人间耍花枪，用假酒来蒙蔽他们。除非他们主动提出来。

“这儿有你说话的资格吗？”毕海冷冷地看着曾云。

啪！

吕纯阳转身，一巴掌将曾云给煽地后退几步。冷酷地说道：“闭上你的臭嘴。”

曾云满脸愕然地看着吕纯阳，捂着脸不敢再说话。只是看向毕海他们时心里地恨意更浓。

“今天你们必须道歉。”毕海看着揍打的曾云说道。这种人，必须要给他点儿终生难忘地教训，不然他会想法设法地在背后捅你刀子。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这种小人和贼无疑。

“不可能。”吕纯阳决绝地说道

哐！

毕海听了吕纯阳地回答，随手就把手里地啤酒瓶给甩了出去。一声巨响传来。有女孩儿的尖叫声，不知道天上人间又有那一块被砸中了。这样砸下去，天上人间今天不用营业，明天估计要重新装修了。

“不道歉。我们天天过来。”毕海冷笑着说道。

“你们是在欺人吗？”吕纯阳眼带厉色，对着手下挥了挥手。早已经按捺不住地保安和他的私人保镖们涌了上来，将毕海给团团围住。一幅蠢蠢欲动地架势。

—

吕纯阳这边有数十号人，而江波麒这边能打架的不足十人。要是真动起手来，他们还真能占了优势。假如林枫不出手地话。这个时候他们都压抑了一肚子怒气，这样子含怒围来，确实有几份凛人地气势。

江波麒带的几个保镖挡在最前面。和吕纯阳地人对峙着。毕海丝毫不惧，江波麒等人安稳地坐在椅子上冷眼旁观。倒是把马越给急的团团转。

自己不在场还好，要是在场的时候让他们发生冲突并且使人受伤，那么自己地政治生涯也就此结束了。心里暗恨不已啊，为何不开车饶到五环以后再转回来呢？

“毕少，纯阳，大家都是面上地人，都不要冲动。有什么事大家好好谈——要不这样吧，我代纯阳向毕海道个谦，这件事就算了，毕少给老马点儿薄面，如何？”马越不敢擦额头上的汗，满脸诚肯地看着毕海。

毕海没有理马越，却扫了一眼磨拳擦掌准备动手的俱乐部保安，冷笑着说道：“天上人间也太小家子气了吧？连句实话都接受不了吗？怎么？还要用强暴手段打压名声？”

“是你欺人太甚了吧？”吕纯阳撇了江波麒一眼，笃定地说道。

“这种强权买卖是要坚决取谛地。是不是，马局长？”毕海笑眯眯地看着马跃说道。

“这个——呵呵，毕少，纯阳，大家坐下来好好谈谈，怎么样？这事情闹大了，对谁都不好。”马跃夹在中间左右为难。不知道是室内太热还是自己太胖地缘故，身上汗如雨下，就没有停歇过。

“别人都要动手了，我们也不能示弱让人看笑话啊。妈的人叫来了没有啊？”毕海对着身后地马脸男人笑骂道。

好像是有预谋般，外面响起汽车地刹车声，然后是皮鞋扣地的咯咯响声。门口又是一阵惊呼声，有大群人向里面涌进来。

一群挂着公安部牌子地警察跑了进来，看到里面分成两批对峙地局面先是一愣，等到看到黄宇从人群里走出来时，前面带队地中年男人这才放心下来，笑着说道：“宇少没事就好。你在电话里说的那么严重，老头子急的不行，连续给我打了几个电话催促我过来。”

“哈哈，麻烦姐夫了。”黄宇走上前小声说道。指着江波麒地方向，说道：“江少在那边，过去打个招呼吧。”

“江少也来了？”身为公安部警务督察局局长地孟建业诧异地问道，然后对着身后地人挥挥手，穿过天上人间地保安向江波麒走过去。

孟建业还没和江波麒打招呼，外面再一次响起汽车引擎地声音。然后是嘎然而止地刹车声。只是稍等片刻，外面响起皮靴扣击地面地声音。哐哐哐地声音在这没有音乐地天上人间俱乐部听的极其清晰。

江波麒疑惑地看向张楚轩，他受过特别地军事训练，这种迈步地声音和幅度一听就知道是军人。这些人是谁叫来的？还是他们那边地人？

吕纯阳也同样听到外面地声音，脸色变了变，看向江波麒说道：“看来各位大少是想玩大的了。那好吧。就陪你们玩一次。”

吕纯阳从口袋里掏出手机，自己亲自打了个电话出去。

第541节、不许别人欺负你

公安厅地人来了，马跃地心情再次轻松下来。无论如何，都是一个系统出来的，说句难听点儿的话，就算他们动手伤了谁或者把谁挂了，自己责任不会少，但是上面总是有人顶着，不会让自己一个人承担所有的责任。就像上绞刑架一样，如果是你一个人赴刑，那么心情肯定是会很紧张的。但如果要是给你找七八十几个同伴，你的心情就轻松多了。

看过《色诫》没？知道电影最后王桂芝为何在要被处决的时候还在淫荡地笑吗？就是因为有大帅哥裕民和那个夺走了他初夜的王八蛋陪他一起死。嗯，一定是这样。

孟建业穿过人群，在黄宇的陪伴下走到江波麒身边，恭敬地问好：“江少也在这儿玩？”

“陪朋友过来喝酒。”江波麒再次指着林枫用同样地借口回答道。这是一个注重细节地男人，前面如何回答，后面一定会保持一致。不然，会让仍然在场的马越感到尴尬。

孟建业也不认识林枫，正在疑惑这是何方神圣时，黄宇在旁边介绍道：“这位是从香港来的林少。江少的朋友。”

朋友两字仿佛是加重了音量似的，孟建业虽然不知道香港来的林少是什么背景，但既然黄宇说他是江少的朋友，自然来头不小了。微笑着向林枫伸出手，说道：“欢迎林少来北京。有机会的话，也让建业一尽地主之谊。江少也要赏脸才好。”

“谢谢。”林枫笑着伸出手和孟建业握了握，对他的邀请倒是没放在心上。他们更看重的是江少与自己地这层关系，而非自己本人。在这个权势至上的地方。很多东西都可以忽略不计。

马越在旁边也听到了黄宇的介绍，想着有熟人就是好办事。刚才要是有人给介绍一下林枫，他也能上去攀谈两句。现在有心上前，又太着痕迹了。只得无奈放弃。

在几人寒暄地时候，一群人便涌进了天上人间地大门。而让众人诧异不已地时候，走在最前面地竟然是个女人。

中国文字虽博大精深，但有些女人地美丽是难以用文字描述出来的。能到天上人间里工作的，虽然在姿色上都百里挑一。而且有些女孩儿也算是上上之姿。但是这个女人来了之后，仿佛所有的女人都失去了原有的艳丽颜色。其它的女人如果是繁星点点地话，那她无疑是众星所捧的月亮。

淡扫蛾眉，但明艳照人。白裤白衫但脚下是一双做工精细地手工布鞋。女人身材性感苗条，不瘦，但也不胖。看起来知性婉约，卓然天成地气质很是诱人。

女人后面跟着一群穿着各色名贵服装地男人，再然后便是两排全幅武装地军人。林枫见到女人后诧异不已。她怎么来了？

女人扫了一眼大厅里的情况，眉头皱了皱，见到站起来的林枫向她招手时，突然绽颜笑了起来。一瞬间。仿佛繁花怒放。世间所有的美丽都被上帝豪不吝啬地堆彻在她那张脸上。

女人回头和身边地青年打了声招呼，径直向林枫走过去。身后地人却都停了下来。因为林枫站的四周已经围满了人，他们实在挤不过去。

“沈漫歌，她是不是沈漫歌——”刚才被驱散，现在躲在台后面看热闹的一名领舞女孩儿轻声问身边同样穿着牛仔短裙和一件简洁内衣露出大半个胸部的女孩儿。

“是啊。好像她——她不是一直在香港发展吗？怎么回来了？”女孩儿地视线也放在那个白衣女人地身上，有些不确定地回答道。

“天啊，真地是她。她就是化成灰我也认识——我是她的粉丝，她的所有歌我都会唱——”一个女孩儿惊讶地喊道。

“嘘。小声点儿。你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时候——”身边地女伴赶紧捂住了她的嘴巴，防止她像其它地时候一样。冲出去要找偶像签名。

“天啊，竟然这么近距离地和偶像见面，太激动了——”

“要是能找她和张影多好，以后咱们再去试镜的时候就说认识她——”——

虽然见到超级偶像很兴奋，但是这些女孩儿都是聪明的。不会傻乎乎的在这种时候冲上前去找沈漫歌要签名和合影。只是感叹为何她这个时候来其它的时候怎么不来。对那些来天上人间闹事的家伙一个个的更是腹诽不已。

沈漫歌穿过天上人间地保安的人，满脸笑意地走到

边。

“你怎么来了？”林枫站起来拉着沈漫歌地手。满脸深情地问道。这是一个不懂得矜持为何物地男人，随时随地都能表达自己的情感。只要他愿意地话。

“我来看看你。”沈漫歌甜甜地笑着，笑容明媚而幸福。男人愿意当众承认自己的地位

“你知道我在这儿？”林枫笑着问道。

“这么大的事，早都传开了。”沈漫歌瞪了林枫一眼，责怪他问出这么浅显地问题。

“事情很大吗？又没有人受伤，又没有死亡。”林枫摸着鼻子苦笑。是不是自己在香港和明海对这种事件习惯了，来到北京后遇到这样的事并没有觉得什么大不了的。北京就是北京啊，每一个人都敏锐异常。

“你以为呢。都搞出这么大地阵仗。”沈漫歌嗔怪道。“我爸怕你被人欺负了。让我和陈文他们来看看。他还说——咯咯，说的是粗话，不告诉你。”

林枫和正向这边看过来的陈文几人点头致谢，看着后面地两排全幅武装地军人，皱着眉头说道：“怎么带他们来了？这会和你爸他们一贯的立场相驳。我当时就说过，这是我个人的事，不想将军区大院给牵扯上——你赶紧让他们回去吧。”

—

林枫说的倒是实话，他本来就是以自己的立场在搏，要不然也不会如来水妖和林浅雪。现在军区大院因为自己的事而渗合进这个大染缸，实在与自己的初衷不符。

“我爸说了，你大老远的从香港过来看望他那个老头子，假如他让人把你给欺负了，他以后还有脸去香港吗？军区大院地立场依然没有变化，我们只保持中立。但是，如果谁欺负到头上来地话，我们也不会示弱——”

后面一句话沈漫歌地声音放大了些，场上不少人听见说给在场的人听的。枪杆子里出政权，无论任何时候，实力决定一切。别谈什么仁义道德法律准则责任义务，全\*\*\*扯蛋，只要手里有压倒一切地强权，你说的任何话做的任何事都是对的。史书是胜利者书写的，国家也是胜利者治理的。

林枫拉着沈漫歌地手紧了紧，却没有说话。不仅仅这个女人在对自己全身心

吕纯阳听了沈漫歌地话，眉头皱的更深了。现在事情确实如自己所愿地闹大了，可是，情况却越来越对自己不利了。正像沈漫歌所说，这件事都传开了，而且自己也给李瑞打了电话，他为何还不来？难道是不想在众人瞩目地时候大出风头想给那些老头子留个好印象？不是没有可能啊。

难道自己只是他的弃卒？吕纯阳心里有不好地预感。

“哈哈哈——好一幅郞情蜜意啊，今天免费看了一场大戏，真是过瘾啊——没想到天上人间也会出现这么好的节目，今天真是不虚此行——”一个男人从大厅一角地沙发上站起来，边鼓掌边向这边走来。身后也跟着几个同伴。这些人是在吕纯阳交代清场的时候服务员没能赶走的顾客之一。还有不少人物潜伏在暗处。只是处在中心旋涡地人都没有机会去留意。

说话的男人看起来很年轻，衣着朴素精致，戴着一幅无框地金边眼镜。一脸斯文教授样。男人径直走到沈漫歌面前，贪婪地眼神从沈漫歌脸上掠过，笑着说道：“漫歌几时回来的？”

“不久。”沈歌曲简洁地回答道。她有些厌恶这个男人。

男人并不介意沈漫歌地态度，相反，反而很享受的样子。视线从沈漫歌地脸蛋、脖颈往下瞟去，像是要鉴定沈漫歌出外这么久发育的怎么样似的。

“你再敢看她一眼，我会把你剥成拔了毛的猪。”林枫笑眯眯地在旁边提醒道。

“你很嚣张。”男人将视线收回来，盯着林枫地脸。“你姓林吧？不是漫歌过来，我都不知道今天晚上地男主角是你。我有个朋友很惦记你啊。”

男人看向林枫地眼神很是怨毒，要是彼此有深仇大恨似的。

第542节、最讨厌猥琐地男人

“人长的帅，有几个女人惦记是理所当然的事。”林枫笑眯眯地说道。坐回原来的椅子，将沈漫歌拉到自己的怀里坐着。要是其它时候，沈歌曲一定会反抗，但是今天，林枫算准了她会顺从自己。这是一个很知大体地女人。

果然，沈漫歌脸上抹过一丝粉红后，坦然自若地坐在林枫腿上。林枫取过自己喝了一半的啤酒，又灌了一口后，递到沈漫歌地唇边。美人稍一犹豫，便轻启檀口含住了曲径状地酒瓶瓶口。修长细腻地脖颈处有青筋微微突起，她正缓缓将这种生疏地液体往嘴里灌。

“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

北京城三朵金花排在首位地沈漫歌，声名远扬站在音乐颠峰地沈漫歌竟然当众和一个男人做出这样暧昧富有挑逗性的动作，在场的人无不面面相愕。沈漫歌可以说是北京文化产业地代表，北京家喻户晓地人物。上至八十岁老翁，下至七孩孩童，无不将这个名字挂在嘴边。有关她的传说以及传说的各个版本在北京城地各个大院小院传播蔓延着。

除了林枫，在场的都是北京长大的男人。或多或少都对沈漫歌有种特殊地情感存在。自己心目中的女人被一个男人这样搂抱着，你是男人你心里也不舒服。就连江波麒都摸着鼻子在苦笑。这个男人，果然是不按常理出牌。到现在自己还摸索不出来他思维的轨迹，这对自己来说是件很危险的事。也是一件很失败的事。

在有些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林枫同学确实很欠揍。

当然。这事看在女眼里就是另外一番地说法。

“哇，好帅哦。那个男人真有个性，敢这么调戏沈漫歌——”一个女孩儿向耸拉下来的胸部往上托了托，笑着说道。

“就是。太浪漫了。平时在酒吧里看到这样的情景心里还有些不舒服，怎么看他们这样会觉得——很和谐？”

“那个男人好帅气。而且好像很厉害的样子——”

“厉害不厉害你没试过就知道了？”旁边地女孩儿狡黠地取笑道。

“你去死啦。我是说打架厉害——说不定那方面也厉害，你去试试吧——”

“你去——”

“我不行，我的胸部没你的大，人家不愿意要。”

“怎么会？上次我摸过。和我的差不多啊——”——

“在香港你怎么样嚣张跋扈我们管不着。这是在北京，苍蝇跳的太欢了，小心被人给拍死。”斯文教授到着当众调情地一对男女满脸冷笑地说道。他对沈漫歌投入一个异地人地怀抱是相当的不满意。更何况是林枫。

“你都在北京蹦达了这么多年了，也没见到你被人拍死？”林枫笑眯眯地说道。自己抿一口酒，然后喂沈漫歌喝一口，两人像是在玩小孩子过家家一样。沈漫歌平时只喝红酒，对啤酒地味道有些陌生，现在已经有些酒润上脸了。

“你和我比？”男人有趣地看着林枫。刚开始见面地愤怒逐渐消失。倒觉得这个男人有趣了。

“不比。人和牲口没有可比性。”林枫一脸认真地摇头。

“你什么意思？小子，记着，祸从口出——”

“灭了丫的。在北京城这一亩三分地也敢这么嚣张——”

“就是。赵少，这家伙就他妈厕所里点灯笼。找死——”

斯文教授还没说话，他后面地几个小弟就开始跳出来了。林枫看了后苦笑不已，人才难求啊，自己诺大地青衣门竟然没有一个像人家这样主人一受气后面就有小弟跳出来对骂地家伙。这次让水妖和林浅雪来北京更是失策，要是带他们出去，自己和人发生冲突，别指望水妖那个装逼男会帮你骂几句，至于林浅雪——她不在后面落井下石帮人家骂几句已经是很给面子了。

十年植树，百年树人。教育要从娃娃抓小。林枫心里再一次意识到人才地重要性。他决:拔出一批口才伶俐地家伙进行专业的培训，找《九品芝麻员》里面包龙星做特别教练，学制三年，毕业可安排工作。以后出门就带着他们，谁敢惹自己，骂死丫的——

斯文教授满脸怒色。眯着眼睛问道：“

你真的以为北京没人能动的了你吗？”

“至少不是你。”林枫笑着摇摇头。“会叫的狗不咬人。你地话太多了些。”

“是吗？我还偏偏要动着试试了。”斯文教授强压住怒气说道。

“你是谁？”林枫没再灌怀里的沈美人啤酒，抬起头问眼前的这个男人。他确实有些奇怪，自己刚来北京，都是跟在江波麒屁股后面呐喊助威而已，要说得罪人，也就是将李瑞给得罪了，没理由会得罪其它人啊。而且，他说有个人非常惦记自己，那个人又是谁？最重要的是——那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

—

“赵家牧羊。”斯文教授满脸傲气地回答道。

“姓赵？”林枫地眼神眯了起来。“中州赵家和你是什么关系？”

“哈哈。还真是不容易啊。你竟然能想起赵家来。”斯文教授满脸笑意地讽刺道。

如果说给自己的仇人排个福布斯仇恨榜的话，中州赵家无疑会是前三名。先是因为赵凯觊唐佳怡，被自己给狠揍了一顿，一个从省城的牛逼少爷也被自己绑了丢下了山，据说，摔的他爸都没认出来他。市长赵天青报复，迫使林枫投入了莫至民地阵营，将其所有的犯罪记录盗窃出来，迫使赵天青身败名裂琅铛入狱。接着又和赵家的另外一个男人在省城一番斗法，然后将赵凯也送进监狱。林枫知道，自己肯定是上了赵家的族谱的，要让赵家地后人世世代代都记着自己这个大恶人。

赵家背景深厚，从赵月明被杀时哀求地话中就能听出来。林枫一直没和赵家正面斗法，也是有这方面原因地考虑。在时机不成熟的时候主动攻击，是给破绽让对手做套。没想到才来北京就碰上了赵家的人。

“原来你不是牲口，而是放牲口的。一个放羊的，也想在北京耍横？”林枫心里乐开了花。狗日，终于又找到一个比自己名字难听的了。刚勃起，赵牡羊——

“赵牧羊？”江波麒抬起头看着赵牧羊。

“江少。”赵牧羊对江波麒倒是没有敌意，但因为他和林枫坐一起，也没有什么好感，冷淡地招呼一声。

“林枫是我地朋友。”江波麒笑着说道。

“那又如何？这是我们赵家和他的私事，难道江少也要插手？”赵牧羊冷笑着说道，竟然将江波麒都不放在眼里。林枫不得不再次在心中估计赵家在北京的实力了。

“你们的私事我不管。我也不想管。”江波麟摇头。“但是，林枫是我邀请来北京的。我有责任保证他安全无恙地离开，且在北京旅游的这段日子身心愉快。”

“林枫是的男人，他的事也是的事。我不允许任何人伤害他。请不要轻视一个女人的仇恨之心。”沈漫歌从林枫怀里抬起头，眼神严厉声音威严地说道。

“漫歌地话也代表我们的意思。”陈文正在外围喝啤酒，听了沈漫歌的话，高声和道。北京军区一直以来都是同荣共辱，他们做出这样的决定并不奇怪。

赵牧羊阴沉地站着不说话，两个强有力地人物摆明了站出来支持这小子，这结果是他没想到的。沈漫歌那方面还好解释一番，她是林枫的女人，为他做任何事都豪奇怪。要知道，女人如果恋爱了，弱智限。可是你江波麒——你他妈一个男人跑出来湊什么热闹？

“你在看什么？”林枫突然问。

“什么？”赵牧羊下意识地答道。他一直在想心事，好像没看过什么东西啊。

“我警告过你，再敢看我的女人，我就把你剥成拔了毛的白猪。你是在挑战我的底限吗？”林枫满脸愤怒地说道，像是眼前这个男人刚刚给他戴了绿帽子似的。

“你敢。”赵牧羊气的嘴唇直哆嗦。他根本就没瞄过沈歌曲一眼，这家伙摆明了是要诬蔑自己。本来想解释一番，可是一想，自己凭什么要向他解释？语气也不由得蛮横起来。

“你看我敢敢。我林枫一辈子最讨厌猥琐地男人”林枫说着，突然间搂着沈漫歌地身体跃了起来。向赵牧羊冲过去。

第543节、赤裸白猪

没有？那么，你的人生是不健全的。

林枫小时候还在青衣门混日子的时候，虽然经常和林晚浓对着干而使一部份人对其极为愤恨。但是，因为自己卓越地拍马能力和林白这个门主的身份存在，还是有一部份师兄弟愿意和其交好的。

林枫不记得那年自己几岁，有一表面老实内心闷骚的师兄从外面出差回来，搞了些碟片大半夜的偷偷在培训室里用那唯一的一部vcd播放。恰好林枫那天晚上被林白打了顿板子心情郁闷，出去乱转时发现了，于是一脚跨进了某年某月某日午夜地培训室大门，跨进了那个神秘淫秽地男人世界。

林枫是师门百年难遇的天才，在练武上如此，在其它方面也如此。当林枫看到那个长的跟老年版的赵大叔似的日本男人在一个美丽性感胸部饱满地女人身上蠕动着身体时，立即就明白过来那是怎么一档子事。虽然以前他从来没有接触过。

那一年，他还没能骗到林浅雪林照云小金鱼他们去山上的小溪洗澡自己不仅没有帮她们放哨还在她们脱光衣服后跳进了水里，那一年，林枫同学还不知道拉着自己软趴趴还不能挺翘地小弟弟强迫着要进入林淡妆地身体，那一年，林枫只看到林浅雪裸露在外面地手臂而其它地地方一楖不知甚至会好奇小金鱼为何会将零食塞在胸前——女孩儿中小金鱼是发育最早的。早地惊人——

林枫眼睛明亮满脸正经地走到大师兄面前，当然。如果你能想到其它的词语形容也行。

“师兄，你在干什么？”说实话，林枫同学从小就很会装13;已经知道了师兄在干什么。还看着他手忙脚乱去按遥控器本想按关闭却按了快进的糗样，一脸茫然地问道。

“啊——我在看些实战学习资料——”虽然相隔这么多年了，林枫仍然记得很清楚，那位师兄是这么告诉他地。

“嗯。师兄真辛苦。是那方面的实战资料？我也想和你一起学习。”林枫满脸钦佩地看着师兄说道。

“林枫，你现在还小——这种东西你现在不用学，以后老师会教你的——”师兄努力地劝解。

“不小了啊。那个男人有的东西我也有了，我为什么不能学？”林枫指指自己并不明显地跨部说道。

师兄地脸色一下子就白了。额头冷汗嗖嗖。他知道林枫已经看到了他到底在做什么，幸好平时两人关系不错。要是林晚浓他们那些人做这事，他早就偷偷跑去告状了。问题是这屁大点儿的孩子怎么会知道这些？

“林枫，这事不有传出去。”师兄一脸郑重地叮嘱道。

“为什么？”林枫疑惑不解地问。

“这个——传出去会很多人会来找我要碟片看。”师兄编了个借口，因为紧张地缘故，他忽略了林枫地智商。

“好。”林枫点点头。“那我们一起看？”

“不行。”师兄斩荆截铁地摇头。

“好吧。两个选择。一、只给我一个看。二、很多人会来找你要碟片。”林枫扬起稍显稚嫩地小脸威胁道。

林枫得逞了。

那天晚上整夜末归，他和那位师兄一起研究了很多很多女人地身体，并强迫那个闷骚男友做现场解说（你看球也有个解说员啊），各种姿势。各种体位:位师兄惊讶地发现，屁大点儿的林枫竟然越看越是亢奋，而他却有些坚持不住了。如果不是被这位小爷拉着。他早就想睡觉了。

术业有专攻。达者为师。林枫一发不可收拾，从此以各种手段威逼此师兄给收集回来各个国家地经典情色，然后在夜深人静地时候偷偷溜进培训室欣赏。而那个师兄也很快的发现自己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传达给这小子了，他连每个女星地姓名、身高、三围、代表作等等资料都记得一清两楚。

林枫恶作剧地也骗过林浅雪和林照云进来看过一.

时，便努力将女主角换成她们——强\*奸好躲，意淫难防啊。两女虽然好长一段时间没有给林枫好脸色看过，不过并没有将此事给说出去。只是每次林枫将视线投在她们身上时，她们就会紧紧地捂着那什么都没有的胸部——

无论后面看了多少部经典。但林枫脑海里记忆里最深刻的还是第一次闯进去看到的那部《赤裸羊羔》。这就像有的男人有处女情节一样，林枫同学有‘处A’情节。那部电影里面地猥琐男主角长的又极像这个时候的赵牡羊，林枫实在很感兴趣他脱光脱衣服是什么情景。

就算为了为了找回儿时的记忆，重漫经典吧。

林枫一只手搂着沈漫歌，别处一只手却向有些躲闪不及地赵牧羊伸过去。虽然搂着个女人，但是并没有影响他地速度，在他向赵牧羊冲去的时候，左手一个回旋，又将沈漫歌地身体甩到了身后。

“你想干什么？”赵牧羊没想到林枫敢真的动手。一边大声喊叫，身体快速地向后退着。身后地保镖也及时地向前挡来，想接下快速扑来的林枫。

“帮你脱衣服。”林枫笑着说道。扣住挡在前面地保镖地手，一推一拉，喀嚓一声，便将他们地胳膊扯脱了臼。这也只是稍微阻挡了林枫片刻地速度，饶过两个保镖，林枫一把抓住了赵牧羊地肚子。

“林枫，你敢动我？”赵牧羊声嘶力竭地吼道。语气有些无奈。

“林枫，不要乱来——”江波麒在后面阻止地声音。

林枫仿佛没有听到一般，将赵牧羊地身体向自己扯来。然后一个回旋力使出，便转过赵牧羊那张讨厌地脸将他的背对向自己。手里一抖动，一道乌光闪过，乌灵已经入手，然后林枫从衣服地领口处划下去，直到跨部——

一刀，两刀，三四刀，五刀六刀七八刀，千刀万刀无数刀，所有衣服都脱了。

—

当林枫割完收工时，赵牧羊身上已经不着片缕。地上是一片黑白相间地衣服碎片。

全场鸦雀无声。所有的人都瞪大了眼睛张大着嘴巴不可思议地看着这一幕。

这个男人，真的将别人剥成像拔过毛的白猪了？

最不可思议地是赵牧羊，刚才还风度翩翩地喝着法国波尔多酒庄今年才醇出来的葡萄酒，牛逼哄哄地跟着几个小弟过来搞事，现在却要遭受一生中巨大地耻辱，被人剥的不着片缕——弹指间，灰飞烟没。这一刻，赵牧羊想死。

“咦，你屁屁上有妊娠斑呀。”林枫上下打量了一遍自己的杰作，指着赵牧羊屁屁上的一片黑色斑迹说道。

于是，全场地人面色都变的很古怪。

“好——好——好——林枫——”赵牧羊身体和脸上iL说句完整地话都不行。跟赵牧羊一起过来的几个公子哥这才反应过来，赶紧脱下自己身上的衣服披在赵牧羊的身上。还有人去天上人间地保安身上扯了条裤子让赵牧羊换上。这让林枫郁闷不已，他还没看到赵牧羊地小jj呢。《赤裸羊糕》上地男主角身体所有部位他都看过了——

无法再用词语形容赵牧羊看向林枫的眼神，当他被一群人架着出了天上人间时，大厅里的气氛仍然很诡异。

“闹大了。”江波麒痛苦地揉着额头，苦笑着说道。

“啊，是吗？是你说我是你的朋友，你要保证我在北京地安全和身心愉悦我才这么干的啊——”林枫笑着说道。

“可是，也没必要这么干啊——都是台面上的人物，怎么能丢这么大的人？这次你肯定要受到他的疯狂报复了，赵家老对子也会出面——”

“我不这么干身心就愉悦不了啊。”林枫诡辩道。

第544节、此仇不报，誓不为人

赵牧羊走了之后，大厅内的压抑气氛才逐渐消失，仍然没有人大声说话，但是被赶到角落里的上百天上人间地工作人员还是有窃窃私语的。有的甚至控制不住笑出声来。

那一幕，他们终身难忘。真的有人在大厅公众之下把另外一个剥成白猪，而且剥的是一个看起来很牛逼哄哄的人物。很快，估计这件事就会传遍北京城地每一个角落。

“赵家地实力不错，赵牧羊又是赵家这一代的佼佼者，你这样对他，等于是煽他们赵家耳光——”江波麟一:+家真要和林枫玩命，他也没把握能招架的住。况且，杀敌一千，自损八百，自己也不想为个外人而和别人两败俱伤。

林枫拍拍江波麒地肩膀，洒脱地说道：“我相信你能帮我摆平的。好了，天色晚了，老婆，咱们回家睡觉。”

说着，不再理会其它人，牵着沈漫歌地手，大摇大摆地穿过层层人群向大门走去。男的俊气邪魅，女的雅致唯美，两人携手而行，又造就了一段佳话。

因为在场所有人都目睹过他刚才如恶魔般的行径，他人还没走到，前面就自动为他让开了一条道出来。愣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林枫比不要命更高了一个等次。

陈文向江波麒点了点头，带着人跟着林枫一起出去了。不过他们倒没不合时宜地去挤林枫和沈漫歌地车。两人才得以有了新的两人世界。

林枫一上车后，脸上笑容便敛去了。一脸阴沉地想着今天发生地事。

沈漫歌心疼地搂住林枫地脖子，将他地脑袋放在自己丰腴柔软地大腿上。帮他轻轻按摩着脑袋。

“累了吧？”沈漫歌柔声问道。

“如履薄冰。”林枫苦笑着说道。“我在北京没有任何根基，虽然有你爸的支持和江波麒这个还不能信任的合作伙伴地支持，但是，那些在此地经营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地家族相比。还是太势单力薄了些。每一步。都走地极为小心。一招输，全盘输。”

闭上眼睛，享受着大明星温柔地按摩，少，心也慢慢地平静下来。林淡妆是一个让燃烧激情的女人。而沈歌曲是一个能让人瞬间宁静地女人。

“我明白。”沈漫歌纤指连动，在林枫脑袋面吹气如兰，声音仿若天籁。“赵牧羊的突然出现。是不是打破了你的计划？”

“是啊。本来我是打定了主意将江波麒推在前面做先锋，我跟在他身后呐喊助威便好。赵牧羊却不合时宜地出现了，和赵家地仇恨没有人比我更清楚，我现在在京城，他们不可能放过我——”

“很多人觉得你今天晚上地事会有些鲁莽。”沈漫歌嘴角轻笑。“刚才我也这么认为，现在倒不这么觉得了。”

“我一个人单枪匹马如何和赵家这种根深蒂固地大家族斗？当然要拉一个垫背地。我和赵家的不少人打过交道。他们都有着疵必报地天性，以们以前结下仇恨来讲。今天晚上我就是跪在地上向赵牧羊求饶。他也不会放过我。恰好江波麒又说了几句场面话，我索性就将仇恨结的更深一些，把江波麒也拉进来当垫背——”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大家都是聪明人。自己的目的江波麒肯定会明白。估计他现在正在后悔为何在赵牧羊找上自己地时候说了那一番要保证自己的安全和身心愉悦地话吧。

现在，赵牧羊恨的肯定不仅仅是自己一个人。

“咯咯，就你聪明。”沈漫歌加重力道地按摩着林枫地脑袋。“你不觉得赵牧羊出现的太巧合了？以我对这些人的了解。他们不是容易冲动的人。现在正是江麒麟和李瑞斗法的时候，就算他和你有再大的深仇大恨，也不应该会在这个时候出现啊——”

林枫一直将沈漫歌定义为智慧女人。而且心细如发，像自己这么高明地骗子都很难在她面前隐藏什么心事。所以，别人地心机她也多少能猜测到一些。

“自然不是巧合。今天我们摆明了就是去李瑞那边闹事，江波麒出现，而李瑞却迟迟都不出现。说明什么？难道他真的以为一个吕纯阳就能应付地来这样地阵仗？”林枫语带讽刺地说道。

“李瑞没出现。赵牧羊却出现了，这不是巧合。因为李瑞地不出现，江波麒其实是在这次的斗争中输了一场。我踩了直牧羊，其实是帮江波麒一次。大家都是聪明人，这点儿事他们不会看不明白。不过，那个李瑞倒让我有些刮目相看了。”

“与其说让越牧羊和我有私怨，不如把它发展成为公仇。现在，他心里认定我和江波麒是一伙的。我这样侮辱他，他肯定会把这帐算一份在江波麒身上。那样我身上的压力也轻松一些。枪打出头鸟。在北京——我只是个小人物啊。”林枫伸手隔着沈漫歌地大腿。有些自嘲地说道。

“漫歌。”林枫轻轻地喊道。

“嗯。”沈漫歌低下头看着林枫有些消瘦地脸颊。

—

“今天晚上委屈你了。”林枫满脸深情地说道。他知道，以沈漫歌地遗世独立，是没必要参与这种肮脏地政治斗争的。而且，她能一反常态地坐在怀里和自己同饮一杯酒，就是在两个人的时候，她也没有这么做过。而今天当着那么多人地面，她做了，很坦然，一望无惧。这是最爱情最绝决地付出了。

“傻瓜，你是我的男人。”沈漫歌趴下来，将林枫地脑袋搂进自己柔软地怀抱里，喃喃说道。

突然间，就有流泪地冲动。

\*\*\*\*\*\*\*\*\*\*\*\*\*\*\*\*\*\*\*\*\*\*\*\*\*\*\*\*\*\*\*\*\*\*\*\*\*\*\*\*\*\*\*\*\*\*\*\*\*\*\*\*

一辆黑色奔驰房车在马路上高速行驶着，因为前面地特殊车牌，完全不用受速度和红绿灯地控制，有些状若疯狂地向前冲去。

“赵少，你不要生气，我们明天带人灭了那小子——”

“是啊。一个外人敢来北京城撒野，真\*\*\*把自己当盘菜了——”

“江波麒也不敢这样对赵少啊，那小子磁嚣张了，我从来没有这么讨厌一个男人——”一个长相俊秀地男人嗲嗲地说道。

“对了，有人知道他是什么来头没？江波麒好像很看重他——，过去查查他的底？”

“都他妈闭嘴。”赵牧将手里的半杯烈性白酒倒进肚子里，对着那几个喋喋不休地男人吼道。

看到赵牧羊发火，其它人都不吭声了。红花都喜欢找些绿叶来搭配。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有这种心理。这群公子哥虽然平时也算是小有名头，但是和赵牧羊比又弱了些，只能甘当绿叶。

“这是去哪儿？”赵牧羊从车窗向外看了看，问道。刚才天上人间受了太大的打击，一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反击过来。脑袋昏昏噩噩地，他甚至都不知道是怎么上车现在要去哪儿。

“赵少准备去哪儿？”一个家伙机灵地问道。

“找家服装店停下。”赵牧羊对着前面地司机喊道。

车子在朝阳路上的一间意大利品牌服装店停了下来，一个男人进去提了几套衣服过来，赵牧羊选择了一套之后，直接在车上就把衣服给换了。

“你们先回去吧，我还有些事要做。”赵牧羊对着身边地几个说道。

“赵少，你没事吧？兄弟们准备带你去找个地方散散心呢。”

“你觉得散心就能让我忘记今天的耻辱？”赵牧羊赤红着眼睛问道。想起刚才自己像个小丑一样被人当众剥的光光的，被人像怪物一样看待，他就有种想抓狂的感觉。狠不得现在就能生食其肉渴饮其血将林枫千刀万剐了。

赵家的脸面算是被自己丢尽了。赵牧羊都不知道如何回去见自己家的老爷子。就是被人砍了条手臂也比今天这种局面更好一些。

几人看到赵牧羊这幅表情，也不敢再和他呆在一起。纷纷告辞了。

赵牧羊关上车门，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了个号码：“李少，现在在哪儿？”

“牧羊，你的事我知道了。我在家，你过来吧。”话筒里面传来男人地叹息声。

“好。我现在就过去。”赵牧羊沉声说道。仿佛铭志般，赵牧羊坚定地在话筒里说道：“此仇不报，誓不为人。”

第545节、浅雪入京城

545、浅雪入京城

李瑞坐在沙发上，用一把漂亮地指甲刀优闲地修着指甲。因为人胖的缘故，手掌和手指头也肉乎乎的。但是因为保养好的缘故，手上的皮肤非常白嫩，指甲红润光滑，闪发着健康地光泽。

“外面发生这么大的事，你倒能沉的住气。”坐在他对面沙发上的女人在旁边看了一会儿后，微笑着说道。女人地皮肤乏小麦色，看起来有一股健康美，眉眼修长，极其漂亮，点缀在那张瓜子脸上有画龙点睛作用。

“上面那么多老头子盯着，这个时候我出去又怎么样？这样不用出面就赢了他江波麒一局，何乐不为？”江波麒将短胖白皙地手指放在灯光底下看，看到还有一丝瑕疵，又埋下头去修理。

“你赢的轻松，赵牧羊就可怜了。经过这件事，他还能在北京地\*\*\*里面混？那个林枫也真是——这种事都能做的出来。估计他是把赵家上上下下给得罪透了。不过这样倒对你有利。赵牧羊平时也高傲地不得了，这次想要报仇地话肯定会乖乖地和你合作了。”女人翘起黑色短裙地腿，微笑着说道。

“林枫那个人我一直到不透。做的事荒谬之极，可仔细想起来，好像他每次又点尽了便宜。这次对赵牧羊下手，恐怕目的也不简单。不过，在没有明白他的动机之前，能将赵牧羊推到我们身边，与我来讲，也不是件坏事。”李瑞侧过头看着正笑意盈然打量着他的女人，说道：“你也和林枫接触过。怎么看他？”

“你都看不透他，我怎么能看的透？”女人轻笑着说道。心里却因为李瑞这句话而受到触动。是啊，他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在某此方面，女人比男人更具备天赋。”李瑞微笑着摇摇头。

“我觉得——”女人咬着肉红色地唇角，思考着用词。“我觉得他做地每一步都暗藏心机。他表面看起来是最没有城府的，实际上也是最难对付的。他的资料你也看过，每一次的对手都极其强大，在别人以来稳操胜眷的时候。他总是能出奇制胜——几乎每一次都如此。就拿这次天上人间事件来说，表面上看来实则荒谬之极，对他没有任何好处还激发了赵家对他的仇恨，而实际上呢？在没有到最后一刻，我无法为这次事件做出定论。”

“不错。这次天上人间事件他必有所图。只是现在大家还不明确罢了。”李瑞微笑着点点头。“听声音好像是赵牧羊来了，看来你要先进去躲躲了。一个刚刚被人剥光衣服的男人，见到一个熟识地女人，是不可能静下心来的。”

“咯咯。我倒真的很想看看赵牧羊的表情，一定趣味的很。好吧，你们谈，我先到后面去了。”女人优雅地伸了个懒腰。将无限美好地身材在李瑞面前展示，而后者却置若罔闻。只是笑眯眯地看着她地举止。

“如果有机会的话，我想和林枫谈一谈。”李瑞突然开口说道。“这件事，你来安排。”

“什么？”女人正准备走的时候，听到李瑞的话，吃惊地问道。

“我不希望这件事再有第三个人知道。好了，我去迎接赵牧羊了，怎么说他也是因为接到地电话才站出来的，我去安慰一下。”李瑞将指甲刀细心地收起来。然后站起身向门外迎过去。而那个漂亮的女人带着满脸疑惑已经从后面离开。

在北京城混的人总是有些能耐地，本来李瑞以为一定会暴跳如雷愤怒不已，但是当看到他的时候，还是有些意外。他脸上的表情很平静，丝毫看不到刚才受到如此奇耻大辱地样子，身上的衣服明显是刚换的。那种新衣服的气味和皱折都都其深遂。这个样子的赵牧羊倒是让李瑞有些刮目相看了。

那种侮辱就算是在自己身上，可能也不会比他表现的更加平静。

“牧羊。委屈你了。”李瑞紧走几步，走到赵牧羊面前沉声说道。

“和韩信的跨下之辱相比，这算得了什么？”赵牧羊冷心里却一阵抽搐。这话说着轻松，等到发生在你身上试试。就算是一个普通人被人大厅广众之下被人剥地干干净净的心里也受不了啊，更何况在北京声势显赫地赵家。

“牧羊能这么想就好了，刚才我还一直为你担心。别人这般待我

百倍回报。走，牧羊。进去坐坐，我们兄弟也好久喝酒了。”李瑞上前搂着赵牧羊地肩膀，微笑着说道。

“葡萄酒还是冰酒？”李瑞站在客厅的酒柜前，微笑着问道。

“冰酒吧。你还这种好货？”赵牧羊这个时候还不忘享受生活。

“奥地利最东边的布尔根兰州地区出产的，我恰好有个朋友搞到了些。特意送过来一瓶。量是少了些，但这是全球稀有的珍品，我喝地都有些小心翼翼。”李瑞笑着说道。取了丙个玻璃杯倒了酒过来递给赵牧羊一杯。

“今天责怪怪我。这种时候我不方便出面，只得打电话请你出来镇镇场子。没想遇到个疯子——来，牧羊，我敬你一杯，算是赔罪。”李瑞一脸愧疚地将杯子里地酒一饮而尽。

赵牧羊也将杯子里的酒喝完，将杯子放在面前地茶几下，说道：“他确实是个疯子。完全不按常理出牌。”

“那你打算怎么办？”李瑞凝神看向赵牧羊，问道。

“是你打算怎么办？”赵牧羊和李瑞地眼睛对视，反问道。

“哦？”

—

“林枫一个外来人之所以敢在北京城这么嚣张，主要的原因就是有江波麟和北京军区在撑腰。北京军区地位置敏感，平时都保持着中立。有人给他们敲敲钟的话，他们也不会做出什么夸张的事。而江波麒——没有人比李少更了解他了。我的耻辱有一半应该算在他身上。所以，要想对付林枫，江麒麟是个坎。这个坎我自己越不过去，只能想搭李少个顺风车。”

李瑞眯着眼睛不说话，静静地看着赵牧羊。

“李少不愿意？”赵牧羊面色平淡地问道。

“我们一直是朋友。以前是，以后也是。不存在愿意不愿意。我说过，你受辱主要责任在我，就算是你今天晚上不过来，我也是想要办法为你找回场子的。”李瑞一脸笑意地说道。

“我希望将他留在北京。”赵牧羊阴沉着脸狠狠地说道，眼里压抑不住地狠毒之色。

\*\*\*\*\*\*\*\*\*\*\*\*\*\*\*\*\*\*\*\*\*\*\*\*\*\*\*\*\*\*\*\*\*\*\*\*\*\*\*\*\*\*\*\*\*\*

林枫一大早便起床了，洗漱一下就跑下楼。正在厨房里系着条围裙忙活早餐地叶子文看到林枫这么早起床，有些诧异，笑着问道：“林枫，怎么这么早起床了？也不多睡会儿？漫歌今天还没起床呢。”

“我出去有点儿事。”林枫笑着说道。

“有事？要不要让跟着？在北京不像在你自己家里，要注意安全啊。”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叶子文也听说了些，满脸担心地嘱咐道。“你先坐会儿，早餐马上就好了。”

“岳母，我不吃了。赶时间。”林枫歉意地说道，他知道，叶子文这么早起床做点心，多半是为了自己这个从南方过来的准女婿。

首都首都国际机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境内，林枫找沈老爷子地警卫调用了老爷子地专用车后，便自己开着车向机场跑去。这种车开起来就是威风，一路走来威风八面，没人敢超车，没人敢查车，撞了人还可以说是醉酒驾车免除刑事责任——

直接将车子开到机场门口，然后关上车门就向候机大厅跑去。大老远的，便看到一男一女鹤鸡蛋群地站在人群当中，吸引了机场无数人地议论围观，像是来了国际巨星一样。不少男人女人还拿出小本本要签名——两人一脸冷酷地站着，视周围人如无物——

林枫苦笑不已，他们两个真是骚包，来了也不知道低调些。就以这幅面孔过来，比明星还来的轰动些。还准备让他们俩去敲人家闷棍呢，这下可好，他们俩等着被别人敲吧。

第546节、你怎么在我房间里？

水妖依然是一身白色西装，白色的衬衣和白色的皮鞋，这个有洁癣的男人除了这种白色，从来没有换过另外一种颜色。林枫曾因为好奇故意跑到水妖房间里查过，这变态连内裤也全都是白色。俊秀飘逸，长发用一根白色丝带扎起来的水妖秀气似女人，引的无数的小女孩儿沉醉不已。

让林枫眼前一亮的仍然是林浅雪。是的，无论水妖长的漂亮到任何程度，林枫都对他是没有什么兴趣的。要胸部没胸部，要屁股没屁股——话虽然恶俗了些，但这难道不是事实吗？

而林浅雪不同，只是稍有变化，便引起了林枫的极大兴趣。原来喜穿古朴白衫地林浅雪今天一改往日地冷傲仙子形象，换上了一套浅灰色地ol套装，里面带金边地圆领衬衫向外翻出，短裙下露.:瑕疵足以让男人把玩良久的美腿，黑色地尖头高跟鞋盯在地上却像是盯在男人的心里一般，让人身体某个部位快速充血——

原来不食人间烟火气的林浅雪突然大玩制服诱惑，让林枫大是吃不消。天知道，这个女人穿着精致地职业套装时是如何的惊艳性感。更何况，配上她那冷淡骄傲地气质，更加挑拨起了男人骨子里的征服欲望。和林淡妆一样，这个女人也是天生的尤物。只不过一个热情似火，一个寒冷至冰，两人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极端。

林枫推开围观的众人，向处在包围圈里面地水妖和林浅雪走去。中途有一个男人对林枫插队的恶劣行径表示严重地不满。瞪着林枫想动手，林枫一把扯开了他的皮带后，他才忙着去提裤子而放林枫过去了。

“这种明星地待遇怎么样？很享受吧？”林枫笑眯眯地站在水妖和林浅雪面前，微笑着说道。眼睛从林浅雪敞开的衬衫口处打量林浅雪的胸部，真是女大十八变，胸部越变越好看。上次分开的时候还像个野生的小苹果，几个月后再见面，就成长水晶红富士了——

“习惯了。”水妖冷淡地答道。

更强悍地是林浅雪。将放在脚边地小旅行包丢给林枫，向踩着高跟鞋扭着小蛮腰咯咯咯地向外面走去。理都不理林枫。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丫的，自己算是青衣门最没有威信地门主了。林白那老头就算整天不管事，平时除了画美女话也不说一句。关键时刻站出来还真没有人敢忤逆他。

自己呢？看看，这都他妈一群什么下属啊？决定了，回去后就清理门户。凡是不会拍马屁的对自己不敬地。全都开除，最少也要记大过处分。要和国家公务系统保持一致。

青衣门第N代门:|+机场外走了，赶紧在后面屁颠屁颠地追着。指着停在机场外面地那辆挂军牌的车说道：“那里。”

两人像个大爷似的在车子旁边站着。林枫跑过去帮他们打开车门。水妖很没有风度的先钻进去了。林浅雪也要钻进后车厢时，林枫笑着说道：“要不浅雪坐前面吧。

“不用。有事回去说。”林浅雪瞟了林枫一眼。还是钻进去了。

我靠，林枫诧异不已，难道这女人已经知道自己想看看她地大腿？

人家不愿意。林枫也不好像上次那样用强。更何况还有水妖那个大灯泡在这儿坐着。林枫敢肯定，假如自己在水妖面前向上次在香港沈漫歌家里那般调戏林浅雪，这王八糕子会豪不犹豫地和自己拼命。如果说有一个人了解水妖的内心世界的话。那么林枫同学觉得这个人无疑是自己。虽然他外表冷淡不喜欢讲话，但极其重视亲情和朋友。

林枫有些后悔没找个人过来帮忙开车了，提着小包钻进驾驶室，将旅行包放在副驾驶室地位置上，发动了车子。

“你们是从香港过来的吧？”林枫笑着问道。

“是。”水妖闭着眼睛答道。

“林师叔她们都好吧？”林枫接着问。

“好。”水妖答道。

“她没说什么话让你转告我？”

“没。”

“不会吧？就没说什么注意安全之类的？或者给你三个锦让你带给我。在我每遇到危险地时候就解开一个——”

“——

睁开了眼睛，面无表情地看了林枫一眼。觉得他并鬼上身之类地问题后，又把眼睛闭上了。这样的问题，他懒得回答。

林枫羞愧地想跳楼了。以前都是他羞辱人，还没觉得什么。现在被水妖那种看白痴地眼神一扫，林枫有种抓狂地感觉。这王八糕子，怎么就没一点儿幽默细胞啊？难道他真的不觉得自己很幽默吗？

林枫之所以没有告诉沈漫歌和叶子文自己出来办什么事和拒绝军区大院地司机过来送自己，目的就是为了不想让他们知道自己有关青衣门这一块的东西。这种秘密帮派本就与社会所脱离，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当然，他们自己查出来是另外一回事。

林枫在北京没有房子，又不能将他们安排在沈漫歌家里。只能带他们去酒店住了。

王府酒店被称为北京最能称得上为五星级地酒店。无论是服务和硬件设施都高于其同行一截。林枫将车子开到王府酒店地停车场，然后带着水妖和林浅雪过去订房间。

因为三人地杰出相貌（是的，林枫同学坚持这么认为），再一次成了周围人注目地焦点。出入在这种酒店地都是事业有成地成功人士，不会像在机场那般围上来拿着小本本要签名，但是瞟几眼还是会的，而且，不同国籍地人种用不同地语种说出来的赞叹声不时传进几人地耳朵。水妖和林浅雪对这种赞美声置若罔闻，明显处于狐假虎威状态地林枫走路却有些漂漂然了。

—

带着两人来到服务台，前台小姐愣是盯了水妖半天而不知道和林枫打招呼。

“小姐，看够了没？麻烦先将我们手术办了，然后我把他留在这儿你慢慢欣赏。”林枫看着水妖打趣道。

王府酒店地迎宾也是经过特别培训的，因为水妖地相貌实在是太过于出众而有些走神，听到林枫的话，脸上抹过一丝粉红后，就很快地恢复如初。标准地微笑，歉意地语言：“抱歉，先生。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

“两间商务套房。”林枫笑着说道。总统套房太贵，做为门主的林枫要一分钱分成两份花。所以点了稍次于总统套房的商务套房。

“好的。请出示您地身份证。迎宾小姐满脸微笑地说道。

林枫掏出自己钱包，从里面取出身份证，递了过去。然后很快就取到了两张房卡。林枫拒绝了服务人员带他们上去的好意，自己带着两个人去找。虽然他是第一次来，但是酒店住的多了，总不会迷路。让个外人跟着，还是不太方便。而且，无论是男服务同还是女服务员，这里面都有吸引他们眼球的存在。要是男服务员，看到林浅雪总是忍不住有意无意地瞄几眼。而要是女服务员，她们又会对着自己的脸犯花痴——

林枫站在706房间门口，从手里选了一张房卡打开房门，对林浅雪说道：“这是你的房间。你先进去洗个澡休息会儿吧。我呆会儿来找你。”

林浅雪从林枫手里接过小旅行包，也不和两人打招呼，径直进了房间，然后砰地一声，房间门被关上了。林枫又领着水妖去开他的房间。自己暂时还得住在军区大院。不然，无缘无故地搬出去会让沈家的人怀疑。

林浅雪人如其名，肌肤如浅雪一样白腻软滑。抚摸着自己完美地躯体，修长地大腿和胸前饱满地胸部，脑海里又情不自禁地想起那个男人将自己按在墙上近乎强爆似地非礼。那是自己第一次被一个男人侵犯。这近乎侮辱性质地接触总是在她脑海里一遍又一遍地浮现，逐之不去。

“怎么又想到这些？该死。”林浅雪愤怒地想着，将水温调至更低，完全以凉水冲洗。哗啦啦地凉水冲洗下，林浅雪浮澡地心终于静了下来。

擦拭干净身体上的水渍，对着镜子照了照赤裸地躯体，微微有些脸红。披着浴袍光着玉足走了出去。走到卧室，发现林枫躺在床上眼睛笑眯眯地打量着自己。

林浅雪心里地火气一瞬间就被点燃了，体内有股想要发泄地欲望，脸色冰冷地问道：“你怎么在我房间里？”

第547节、冲动的惩罚

林枫不知道林浅雪刚才在沐浴室里面地心理活动，见到她突然发那么大的脾气，苦笑着说道：“我不来这儿来哪儿啊？”

“你自己没有房间吗？”林浅雪紧紧地抓住用酒店提供地大长毛巾自制地简易裕袍，低下头检查了一番，害怕自己春光外泄。其实林枫看着她裸露在外面大片雪白地胸肌和性感地小腿和脚裸已经很满足了。

做为一个陌生的非亲非故的男人，能看到百芝的裸照了你难道还不满足？还想着要更进一步吗？

“没有。只开了两间房，你和水妖一人一间。”林枫委屈地解释着。眼睛却没有离开林浅雪地小腿。脱了衣服的女人比穿着衣服的女人真是漂亮多了。

林浅雪这才想到，现在他们是呆在酒店，而且，林枫没有说谎。林枫确实只要了两间客房。自己一间，水妖一间。当时她也没留意这块的问题，现在却在想他晚上会睡在哪儿？难道他要和水妖睡？应该不会。水妖讨厌和别人接触。那么——他&gt;:恶的色狼。

“你怎么不去水妖哪儿？”林浅雪愤怒地问道。和这种厚脸皮的男人在一起一定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他经常会让你抓狂而又无可奈何。

“我去了啊。可是我又回来了。”林枫笑嬉嬉地说道：“我不喜欢看到男人沐浴出来的情景。”

上帝做证，这是林枫这辈子说的最实在的一句大实话。

我不喜欢男人沐浴出来地情景，言外之意就是喜欢女沐浴出来的情景。林浅雪脸上表情更加冰冷，沉着脸说道：“出去。”

“洪门那边情况如何？你和水妖同时调来北京。那边会不会出现问题？”林枫像是没有听到林浅雪赶他出去地话似的，自顾自地问道。

“洪门那边的情况暂时稳定——”林浅雪答了句后才觉得上了林枫的当，他这明显是转移话题。自己明明是赶他走的，他去借助洪门的事而赖着不走。“我再说最后了遍：出去。”

“林浅雪，我现是以青衣门门主的身份在和你谈一件关系到本门生死存亡地大事。请严肃些。”林枫一脸凝重地说道。

“谈正事必须要在这个时候过来？”林浅雪脸色越发地寒冷，指着自己用毛巾裹着的美丽躯体说道。

“生为青衣门的人，你就应该有这种觉悟。要有随时随刻为青衣门牺牲的准备。要随时随刻地准备着为门主——要随时认真地回答门主提出的这一个问题，这个总不让你为难吧？在战争即将来临的时候。难道将军会允许己很‘门主’。他第一次体会到了做为青衣门门主的威严和权势。

丫的，不服从降你地级。女人想进别的单位多难啊，还得找那些长的跟张马脸似的领导玩‘潜规则’，自己只不过是看两眼，还挑东跳西地。太不像话了。

“为什么这些问题你不去找水妖问，他也全都知道。”林浅雪制度性地压住内心的愤怒，冷冰冰地问道。

“他回答问题的方式让人受不了。当然。你的态度也让人受不了。不过两者相比较，还是你好一些。我也能问的清楚一些。找他问，我太累了。”林枫笑着说道。水妖回答问题大多数是一个字或两个字，你问到了他才说。你问不到他也不讲。除非他那一天神经短路，才会突然多讲几句话。

林浅雪去沐浴的时候没想到林枫会突然进来，所以并没有带衣服进去。本来想出来再换的，现在林枫赖在这儿不走，她也不好在卧室换。从放在柜子上的包里取出衣体，准备再进沐浴室里换衣服。

“没事。在这儿换就行了。我不看。”林枫很天真地说道。

林浅雪撇他一眼，紧紧抓着围巾前面地系带处，抱着衣服进了沐浴间。

竟然不相信自己的人品？也不出去打听打听，我林枫什么时候干过那种偷鸡摸狗地事了？

林浅雪再次出来的时候。已经穿戴整齐了。下身是一条白色宽松休闲裤，上身是一件白色七分袖

，看起来清爽利落，很是诱人。

—

“说吧，你想知道些什么？”林浅雪双手抱胸站在林枫面前，居高临下的看着躺在床上的林枫。

林枫从床上爬起来。笑着说道：“你们说洪门内部现在关系很怎么回事？”

“具体的原因我调查不到。安排了很多人进去，都没办法搞到内幕。洪姓派和异姓派的人将秘密隐藏地很深，根本没办法挖到。不过原本因为青衣门这个大敌而关系逐渐改善地洪姓派和异姓派近期发生过几起激烈地冲突。有一触即发的架势。我觉得这不他们这样做只会对自己有百害而无一利。”

“我和水妖还有师叔讨论过，觉得任其发展更好。我们可以坐山观虎斗，时机成熟的时候，可以在火上油水。内应的事也由水妖出面进行收买。那边有小金鱼和大胡子盯着，应该不会出事。林师叔才说可以过北京这边帮帮你。”

林浅雪一口气说完，盯着林枫说道：“可以走了吧？”

这些事林枫大部份都知道。不然，他也不会同意将两人同时从第一线调来北京。再问一次，只是想看看有什么详情或者被他们或者自己疏忽地细节。

“洪素素你们有过联系吗？”林枫眯着眼睛问道。

“有过。”林浅雪点点头。“但是从她那儿并没有得到什么有用的资料。她给我们的解释是内部矛盾激化。你真的确定这个女人可以信任？”

“不确定。”林枫笑着摇头。

“你——”林浅雪又想发怒的冲动。然后又一次被她良好地控制能力给调整正常。原来古井无波地心境再也无法找到了。

“这个世界，谁又可以相信呢？”林枫双手向后撑床上，仰着脸问林浅雪。

林浅雪心里一阵哀伤，脱口而出，问道：“我也不能信任吗？水妖呢？林师叔呢？”

“他们都可以信任。就你不能。”林枫摇摇头。

“理由？”林浅雪地眸子闪烁着犹如光子般地寒冷光芒。

“让你脱光衣服给我看看都不愿意。”林枫撅着嘴角说道。

然后林浅雪爆发了，凌空一脚就向躺在床上的林枫踹去。林枫机灵地躲开，然后下一刻，一道森冷地寒意击来，林浅雪手里握着一把明晃晃的刀子从床上跳过来，向林枫扑过去。

“我靠，你这女人疯了，我只是开开玩笑——”林枫一边逃，一边大声喊道。

“我就是让你再也开不了玩笑。”林浅雪寒着脸说道，手里地刀子一道快过一刀地向往林枫身上招呼着。寒意袭人。

“你快住手，我是你地门主啊，你想背叛师门吗？”

“别给我扣帽子，我只是要杀了你。你不能代表青衣门。”林浅雪豪不犹豫地割破了林枫地西装后摆，反驳道。

“喂，你来真的？再来我对你不客气了。”林枫一到西装后摆也被这女人给划破了，躲的更快了。他了解这个女人，平时冷淡高傲地要死，很少主动和人讲话。但要是涉及到她身体部位的话题，她就会和你玩命。

明明知道她这一特性，林枫有时候还是忍不住地去招惹她。都说男人有着贱骨头，这点儿从林枫身上可以很完美的得到证明。

水妖沐浴完毕，没在客厅里看到林枫，知道他肯定去找林浅雪了，这家伙从小就喜欢往女人堆里钻。穿上衣服，站在林浅雪房间门口准备敲门时，听到里面霹雳啪啦地响声和喊叫声，手举了起来，然后犹豫片刻又放下。

在没人注意到的时候，表情像是千年寒冰似地水妖突然微笑了起来。笑容明媚而纯净，像是天山上地雪莲花突然间绽放。

“浅雪这些年坚持的很辛苦，希望他们能和好如初吧。”水妖暗地里想着，转身返回自己的房间。留下那两个人独享并不浪漫温馨地两人世界。

第548节、敢亲我就杀了你

林浅雪地身手是青衣门里面除了林淡妆之外最好的一个，但是仍然不是林枫的对手。特别是速度方面，更是望尘莫及。王府酒店的商务套房很宽敞，不仅仅有间大卧室，还有一个面积很大地客厅，可供客人谈生意或者喝喝茶。林浅雪想在这么宽的地方追上林枫，非常不容易。不过手里的匕首倒是发挥了些作用。将林枫漂在后面地衣服后摆给划成很多条不规则的布条。

、山区建起一座‘林枫希望小学’。不过要是赵牧羊看到这一幕也许心里会有些安慰，毕竟，昨天林枫才对他做过的事，今天有个女人正在对着林枫做。

“客气？你什么时候对我客气过？”林浅雪寒着脸问。手上的刀子挥的更疾了。林枫不提这事还好，一提起来更是让她心内无名火起。他这种人会和人客气？在青衣门时以无耻手段爬上她的闺床硬是睡了一晚上，在香港以强迫手段摸了人家的胸部——那一件事对人客气过？他的恶劣事迹竹难书。

“我现在就对你很客气。不然你早就对我扑倒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边说边逃命。这女人完全是来真的，每一刀都豪不留情，躲闪不及肯定会受伤。林枫心里恶寒，谁要是把这种女人娶回家就完蛋了，一言和就对你对刀子，如果要是敢在外面捻花惹草。那就更恐怖了，一觉起床你会发现小jj已经不见了——

“你来试试。”林浅雪咬着唇角冷冰冰地说道。

“最喜欢女人对我提出这种要求了。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林枫笑嬉嬉地说道。刚才还不断在逃命地林枫加速狂奔几步后突然快速转身。林浅雪看到林枫发力。也提高了自己的速度，等到突然发现他转过身向自己跑来时，心神有些慌乱，脚步收势不住，就像自己是要主动投怀送抱一样，林浅雪地面子上挂不住，心一横，挥着刀就向林枫地面门切过去。

林枫吓了一跳。这女人也太凶悍了吧？摆明了是想要毁了自己如花般的容颜。切那儿也不能切脸啊。就靠这个吃饭呢。林枫脚步一顿，收住身子停止了向林浅雪扑过去地动作。然后双眼盯着林浅雪手里向自己挥来的刀子轨迹。

林浅雪突然看到林枫站在那儿不动了，又有些意外，手里地匕首已经挥出，他却没阻挡地意思，这比他阻挡更让自己郁闷。难道。自己真的要划上去？虽然自已确实很讨厌那张脸，可是真要让她拿刀去割几刀，她又有些不忍。

林枫明显地感觉到林浅雪在犹豫。她动作也慢了许多。甚至刀子拿的方向也不再坚定，刀口有些下垂。由刀背对着自己。林枫心里暗笑，机不可失，右手闪电般探出。抓住了林浅雪地皓腕，一使力，刀子便脱手而出，然后搂着林浅雪地身体向旁边地床上扑过去。

两人的身体重重地压在了一起，林枫在上，林浅雪在下，两人保持着最传统地‘男上女下式’。林浅雪使劲地挣扎了一番，没有挣脱，瞪着林枫说道：“放开我。”

林枫双手按住林浅雪地两只手。用自己的身体压着林浅雪地胸部，阻止她起来，一边享受着两人身体厮磨产生的快感，一边说道：“刚才是你让我来试试的。现在又让我起床。女人难道真的这么多变？”

“我说地不是这个。”林浅雪脸皮薄，实在受不这种暧昧地姿势，双手使劲地扭动。想挣脱林枫地手。苍白地小脸憋地通红，额头上呈现一层细细地汗珠。

“是那个？”林枫微微闭上眼睛。男女情事在乎这调情地前奏，真要进去了，也就是那么回事。

“滚！”林浅雪发现林枫闭上眼睛享受的情景，心时更是恼怒不已，满脸冰霜地从小嘴里吐出个字。她知道自己越挣扎他越有快感，索性也不再挣扎，任那个色狼压着自己地身体。

“好。亲一下我就滚。”林枫笑着说道。说实话，在刚开始以前，林枫并没有想到要亲林浅雪。毕竟。两个人之间地关系不再像以前那般，中间有很大地隔阂。冒昧亲了，反而不是件幸事。但是当她刚才撅着娇艳湿润地小口满脸

说出那个‘滚’字时，实在给了林枫极大地诱惑。时候地林浅雪是多么地性感诱人。

“你敢，我杀了你。”林浅雪地心境再也平静不起来了，砰砰砰地激烈跳动着。她知道。也许这句威胁对林枫任何用都没用。因为，自己从来都没有伤害过他。从来都没有。

“好。等我亲完就让你杀。”林枫注视着林浅雪躲闪地眼神，精巧绝伦没有一丝瑕疵地五官，脑袋向下面俯去。越是保持着这样地姿势，想吻她的欲望发的强烈。

“林枫，我真的会杀了你。”林浅雪转过脑袋，用尽全身地力气恶恨恨地喊道。女人是水做地，在遇怕，再不叫出来，她就会沉沦了。

“我知道。”林枫说着，低下头吻住了林浅雪还来不及躲避地嘴唇。

—

触感柔软，汁液甘甜，林枫很轻易地就把舌头伸进了林浅雪地嘴里。因为她地嘴巴还保持着诧异地姿势，小嘴正张地开开的。胸膛感受着林浅雪地心脏剧烈地搏动以及那对蓓蕾地丰腴，闻着她地鼻子吹气如兰，林枫突然觉得时间仿佛在倒流。倒流到很久很久以前。那些尘封地被这对男女刻意掩藏的往事突然像绝堤地潮水般涌出，然后两人便如溺水地人一般，脑域被这无穷无尽地讯息瞬间覆没。这对男女仿若趴在玻璃上地苍蝇，前途一片光明，但却找不到感情的出路。

那个时候，在离开青衣门以前，在遇到唐佳怡以前，有个可爱地女孩儿陪着他摘青梅骑竹马。

林枫本来是想亲一下就好地，看到能进去，然后便把舌头伸进去了。好吧，这下又成了接吻了。唯一遗憾地就是林浅雪没有主动配合。不过，倒也没有反抗。

林枫是很容易满足的，人家不配合，他自己也是能找到乐趣的。舌头在林浅雪地口腔里跳跃着，旋转着、挑拔着，像是一个高明地芭舞蹈演员。正蹈兴起时，一阵剧烈地痛感传来，然后林枫便大喊大叫起来。

“啊——疼——好疼——师妹饶——命——”舌头被人咬住，林枫含糊不清地求饶着。

林浅雪没有丝毫饶命地意思，上下两排小银牙更加地用力，直到有腥红色地液体流进嘴里时，这才松开了林枫的舌头，任他逃脱。

林枫从床上跳起来就往洗手间跑，对着镜子伸出舌头，舌胎上留下一排牙齿印，有咬地重的地方破了皮，还在向外渗出鲜艳地血丝。林枫郁闷不已，赶紧从紧身口袋里掏出随身必备地药瓶向上面倒了些粉末，这才把血止住。只是说话已不如原先明郞。原本就不算标准地普通话现在听起来更是憋脚地很。

林枫在卫生间里平息了一下心情，努力地分解消化着刚才两人亲吻时脑海里所出现的大片大片地片段，那时候天是蓝的，水是清的，两个人地关系是非常好的。有人说时间是最好的疗伤药，但它同时也是最好地遗忘药。当你将以前生活地点点滴滴和回忆都丢弃在时间的长河里时，这算不算感情上的背叛者？

儿时许下地诺言在儿时可以不算，现在呢？是不是还要继续伪装和遗忘？

是记起？还是再也不要回忆？

再次面对林浅雪时，林枫觉得自己地心境很乱。同样，他也感觉到了林浅雪同样如此。本来，她不是这样的。心如止水，古井无波，这些所有用来形容尼姑的词语都能用在她身上。现在，她的心也乱了。

林枫从沐浴间出去时，林浅雪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姿势躺在床上，身体平躺，双手分开在两边，长发凌乱地铺在雪白被子上，嘴角有鲜红地还没有干涸地血渍。这抹红和她苍白地脸相映衬，一股妖艳灼烈地温暖感觉由然而生。

“其实我很想杀了你。很想很想。”林浅雪双眼茫然地盯着天花板，喃喃说道。

第549节、京城第一美男子

如果是一个懂女人的男人，这个时候最好的选择就是离开。她需要安静，正需要林枫也觉得自己的思绪现在应该重新理清一样。无论是捡起地上的刀子递过去说‘来，你杀了我吧’或者妄想抱着她安慰一番，都是很不理智地选择。前者是愚昧，后者不适合林浅雪地性格。也许别的女人这样可以，但是林浅雪不行。

她是一个极其骄傲地女人，既使在感情上一败涂地，也不愿意在人前低下高贵地头颅。输了，但不认输。这就是这个女人的性格。

林枫转回沐浴间取了个干净的毛巾，用温水湿润，走到林浅雪身边，轻轻地帮她擦拭了嘴角的血渍，然后倒了杯清水放在床头柜上面，带上门出去了。

将被林浅雪划的破破烂烂地外套脱下来，站在水妖门口敲响了他的房间门。门铃就在旁边，林枫却不喜欢使用这种现代化的东西。房门很快就开了，头发还有些湿，穿着白色西裤白色衬衣地水妖站在门口，眼神平淡地看着他。

“一向平和地洪姓派和异姓派突然发生多次冲突，死伤者不在少数，这件事你怎么看？”林枫自顾自地走进去，大大咧咧地坐在椅子上，用含糊不清地话说道。舌头受伤了，说话也很不利索。

“你的嘴怎么了？”水妖奇怪地看向林枫地嘴巴。突然间，像是自己想明白了，耸耸肩膀说道：“算我没问。”

“靠，工作呢。严肃点儿。”被人揭穿，林枫有些恼羞成怒，又开始用青衣门门主的身份去压人了。丫的，他身上就从业没有闪发出王霸之气。小弟们只要在其三米之内，都受其影响，纳对便拜。

“想必这个问题你已经问过她。我并不比她知道的更多一些。可能是因为一件事而导致他们地关系极度恶劣。而且，洪门内部的关系错踪复杂。洪姓派的代言人洪素素和异姓派的代言人计不凡又私下里有另外一层地约定。以这段时间他们对各自势力地渗透，完全有能力阻止这样的互斗事件。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几次地斗争是由洪素素和计不凡所挑起地。”

水妖凝神想了一会儿。将自己地想法说了出来。

林枫诧异地看向水妖，奇怪地问道：“你今天怎么这么多话？”

“心情好。”水妖面无表情地说道。

听到水妖的回答，林枫差点笑出声来。这让他想起一则广告“牙好，胃口就好。水妖是心情好，话就多。

“那你觉得会是什么样地因素会导致这两个人闹这么大地矛盾？”林枫笑着问道。舌头有些痛。说话时得将它挑起来，所以话音非常不清楚，还有些跑风。

“说不定跟你有关系。”水妖瞟了眼林枫说道。

“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又不在哪边？”林枫笑着说道。他知道水妖也只是瞎猜测。不然。他早就将证据有条有理地摆在自己面前了。他不是那种喜欢多说话的男人。

林枫从裤子口袋里掏出张名片，这种名片很奇普通。只是一张很简单地白纸。没有名字和职务，只有几个大写地字母‘DYR’和一个电话号码。林枫前后翻了一遍，没有得到更多地消息后，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通名片上的号码。

电话响了两声后。就被人接通了。可是却没有人说话。好像是等林枫这边先开口。

“杜小姐吗？”林枫笑着问道。他知道，自己再不说话的话，对方那边可能就要挂电话了。

“你是谁？”话筒里面传来一个女人冰冷地声音。

“我是林枫。”林枫认出了电话那边的声音。也报出了自己的名字。

“林枫？你地声音怎么变了？”对方警惕地问道，还有些不确定。林枫的声音确实变化非常大。

“喝咖啡把舌头烫了。”林枫苦笑着说道。“我很奇怪你说我们两家有渊源是什么意思。”

“咯咯。真的是你。”听到林枫问出地问题。对方那边才松懈开来。说道：“如果你现在时间地话，不妨过我这边来，我给你解惑。”

“你在哪儿？”林枫问道。

“中华楼。”女人和善地说道

“好。一会儿到。”林枫挂了电话，转身对着水妖说道：“浅雪睡了。我们俩出去办点儿事吧。别人出门都是后面小弟成群，你跟在我后面也好让我威风一把。”

水妖了解林枫是怎么样的一幅德性，知道他喜欢开各种各样的玩笑，丝毫不为他说的话生气。从衣架上取了西装外套就跟着林枫向外走。心里倒是奇怪为何林浅雪这个时候睡了。

难道？

—

一定。

不然，他嘴角的伤是怎么回事？林浅雪为何在这个时候睡觉？

有的时候，水妖同学也是很闷骚的。

带着水妖这样跟班出门，果然让林枫大涨面子。一路上无数地人对其指指点点。不少女人花痴般地用眼神尾随着他地背景。林枫恨不得找块牌子挂在水妖脖子上，上面写上自己的电话号码。

水妖对北京地路况不熟悉，而林枫去过中华楼，所以，林枫同学只能无奈地给自己的保镖开车。这让他很是郁闷。这哪是保镖啊？这简直是大爷。驾驶着车子拐上了二环路，向中华楼地方向驶去。

还没到中华楼，林枫又接到了杜云容的电话，说让他去了中华楼直接上上次他们吃饭用的君子斋。林枫点头答应，心里却在暗忖，这个女人还真不是个省油的灯，一点儿间都记在心里了。

车子拐进了中华楼的大院，停好车，带着水妖向中华楼主楼走去。看到两人过来，门口身穿旗袍的迎宾小姐眼睛明显地亮了起来，几个人涌着就向两人走过来，因为动作幅度太多，旗袍的开叉处被带起的风吹起，露出一截白华华地大腿。

“先生，请问有什么可帮助您？”好在迎宾小姐还算理智，看到林枫走在前面，知道他才是主要的人物。

“带我们去君子斋。已经定好了。”林枫笑着说道。几迎接宾小姐一听说林枫要去君子斋，态度明显地收敛恭敬了不少。林枫有些奇怪，难道是杜云容已经提

林枫不知道的是，中华楼虽然名满京城，无数的商业巨贾外交使节都人都是这里地常客，但是能订下君子斋的，都是京城声名显赫或者政治背景极其浓厚地人物。

在一名迎宾小姐地带领下，两人来到君子斋地门口。小姐在外面帮忙敲敲门，不待里面地人开门，便主动退了出去。这也是为了保护客人隐私的需要。

房门从里面拉开，杜云容满脸笑意地看着林枫。当眼神扫到站林枫身后地水妖时，明显地有片刻地停顿。林枫苦笑不已，这也不能怪杜云容，水妖这家伙无论站在那儿都没有人能忽略他。他的相貌实在是太过于出众了。杜云容没像其它那些女一样满眼痴迷地挪不开眼神，已经证明她比其它人地自制能力要强大的多了。

不过，这样的女人也不容易扑倒。

“妈。这位是林枫。”杜云容转过头看着房间沙发上一位雍容华贵地老夫人，微笑着介绍道。

“嗯。”老夫人对着林枫点点头。“丰神俊郞，一表人材，当得北京城第一美男子。”

听到没？听到没？别人说自己是京城第一美男子。

林枫虽然竭力地想保持矜持，可脸上肌肉却不停地抽搐。他实在控制住内心无法抑制地激动。

你看看，这老太太的眼光就是与众不同。其它人都觉得水妖这种长的跟狗尾巴花似的男人是美男子，只有这老太太能另辟曲径慧眼识珠。人家是过来人，见过的男人比你吃的米还多。人家说自己是北京城第一美男人，自然有极其高的可信度。

林枫等到脸上的肌肉跳动的幅度是那么明显后，满脸恭敬地对着老夫人说道：“伯母过奖了。”

老夫人有些奇怪地看了林枫一眼，满脸激动地问站在林枫身后的水妖：“你就是秦老的孙子吧？”

第550节、她的妈妈很爱我

当林枫再次确定老夫人的视线确实不是放在自己身上，而是一脸亲切地打量着水妖时，林枫才觉得自己要崩溃了？她所说的京城第一美男子不是自己？

杜云容刚才喊这个老夫人‘妈’，那么也就是说她们是母女俩。杜云容既然把她请了出来，肯定是为了见自己。难道，她就没向母亲介绍一下自己？

想起刚才自己内心的激动以及一脸尊敬地对这老夫人说‘伯母过奖’的话，林枫就觉得脑袋有些昏眩。天啊，这下丢人丢大了，还是让我死了吧。

杜云容也想起林枫刚才的表现，掩着嘴在旁边笑。今天的她有些反常，和上次见面很大的不同，少了些公式化的寒暄，多了些亲切感。像是姐弟间的玩笑似的。

“我不是。”水妖也很奇怪老妇人的问题，但他并没有多想，摇了摇头说道。

“你不是秦老的孙子？”老夫人满脸失望，诧异地问。

“不是。”水妖回答的更简单了。不熟悉的人，他不愿意多说话。拍他马屁也没有用。

“那你是？”老夫人追问道。眼神疑惑地看向正在一旁偷笑狡黠地打量着林枫欣赏着他窘态的女儿杜云容。

杜云容知道他们误会了，这里面也只有自己能解释清楚。脸上的笑意实在无法控制住，指着林枫对母亲说道：‘妈，秦爷爷的孙子是他——林枫。”

夫人看向林枫，对着女儿摇头：“秦老的孙子怎么会姓林？而且——长的也不像啊。”

长地当然不像了，自己要是长的跟那老头子似的。那才真是没搞头了。

杜云容笑着说道：“我也不清楚他为何坚持着要姓林。但是我知道，他确实是秦爷爷的孙子。至于长地像不像我就不清楚了。”

老夫人这才确定了林枫的身份，走过去拉着林枫地手坐在沙发上，激动地问道：“你爷爷身体还好吧？来北京怎么也不去们家坐坐？你爷爷就没提起过我们吗？”

林枫和杜云容第一次见面。杜云容说两人颇有渊源，当时林枫没有反应过来。回去后才想起来自己来北京时秦老爷子确实给了自己三个名字。其中有一个就姓杜。林枫也猜测过杜云容是那个人的后辈，只是没机会确认。林枫也我急于知道迷底，以自己现在在北京的状况，能得到一家的支持。也就多了番助力。说句难听点儿地话，就算别人想踩自己时，也会有些顾忌周围人的反应。况且，杜云容是北京的奇女子之一，她的木兰俱乐部如果能站在自己这边的话。无疑是如虎添翼。

“爷爷身体很好。没事打打太极，很懂得养生之道。”林枫这是背地里第一次喊秦老爷子为爷爷，脸上还有些不好意思。偷偷瞟了眼水妖，见到他正专注地看着房间里那一米多高地水景鱼。这才放下心来。

“我来北京地时候。爷爷给我写了三个名字。其中就有杜伯母。”林枫说着。从口袋里一阵摸索，取出了那张只有三个名字的纸张递给杜云容的母亲。

杜云容的母亲小心翼翼地接过去，轻轻地打开，看着那用钢笔字写出来地三个铁划银钩地名字。眼角流出泪水来。

“呃——”林枫有些意外了。“伯母，你没事吧？”

林枫一直奇怪老爷子和这三个人地关系。老爷子虽然一直呆在香港。但是以前可能也因为生意的往来而来过北京，认识几个朋友并不奇怪。林枫拿到那三个名单后，并没有轻易的去找他们三人，原因就在于，他不清楚这几个人到底和老爷子是什么关系，或者说，现在他们还是否记得老爷子的存在？如果不记得地话，就算找到他们。又有何意义？

现在看到杜云容的母亲杜月怀对着那几个字流眼泪。林枫猜测到可能他们地关系非浅。难道，他们曾经有过几腿？

想到这儿，林枫开始打量起杜月怀。从面相看起来并不年轻，大约四五十岁，可能实际年纪会更大一些。之所以会有杜云容这么个年轻的女儿，或者是晚婚晚育的缘故。虽然年纪大了多少会被岁月抹杀一些美丽地痕迹。但是，林枫仍然无法在她身上看到她年轻时美丽过的影子。眼睛

些小，嘴纯稍微有些厚。鼻子上的肉比较多，看起

林枫没见过杜云容的父亲，不知道他是做什么的。杜云容的资质比母亲强地太多了，而且还随着母亲的姓，他们中间的故事可能也非常多吧。林枫虽然好奇，也不好打听人家的隐私。

杜云容从旁边扯过纸巾，坐在母亲身边搂着她的肩膀帮她擦拭泪，安慰道：“妈，你哭什么？林枫会笑话的。你如果想去见秦爷爷的话，可以随时去香港嘛。林枫会安排的，对不对？”

“是啊。伯母随时都可以过去。秦家的大门永远为伯母敝开。”林枫笑着说道。

杜月怀摇摇头，说道：“都这么大的年纪了，见不见面都是次要地。心里记挂着就好。只是多年以后再次见到秦老的字，难免有引起触景生情。唉，应该把韩陌、向阳他们也找来。要是他们看到秦老的字迹，应该也很开心吧。”

林枫心里一动，虽然他不清楚杜月怀是做什么的，但是她的女儿杜云容能走到这一步，不可能与身世没有一点儿关系。而他说的韩陌和赵向阳也是出现在这张名单上的另外两人。自己这次来京城危险重重，老爷子是知道的。既然要送自己份礼物，肯定是要够上份量的。总不会将那些在鸟巢门口卖烤红薯的家伙介绍给自己吧？

“临走的时候爷爷交代过，其它的人可以不见，但是这名单上的三个人让我一定要亲自过去请安问好。老人家的心愿我是一定要完成的。可惜，韩叔赵叔他们我也不认识。连家门都找不到。”

林枫满脸遗憾地说道。心想，老爷子听到这席话不知道作何感想。原来他叫责怪自己不叫他爷爷，今天叫了那么多声，他应该感到欣慰吧。

“难得秦老能想起我们。”杜月怀感激地点点头，转过头对杜云容说道：“云容，你打个电话问问你韩叔赵叔在不在家，然后派车过去接他们。就说，韩老的孙子来京城了。”

“好。”杜云容点点头。从包里掏出手机拨电话。过了一会儿后，转过脸笑着说道：“还真是巧，他们今天都在家呢。听说秦爷爷的孙子来这儿，都说立即要赶过来。车子也不用派了。”

—

“哈哈，看看，那么多年了，都忘不了秦老的恩情。”杜月怀老大心慰地说道，脸上挂

“伯母，老爷——我说是我爷爷，他帮过你们了？他一直在香港，你们在北京，怎么会认识的？”林枫终于到机会问出自己的疑问。

“帮过。我的命都是他救的。”杜月怀无限唏嘘着说道。

“他揪过你的命？”林枫诧异地问。这老头挺浪费的，年轻的时候还玩过英雄救美。

“不仅仅救过我。韩陌赵向阳的命都是他救的。”杜月怀肯定地说道。

“是啊，我每次回家快听出老茧了。不然，我怎么可能第一次见面就认识你，还告诉你我们颇有渊源？你当天晚上在红星俱乐部大出风头后，我就让人查了你的底子。不过还真没想到，你的桃花运倒不浅哦——”杜云容咯咯地笑起来，狡黠地看着林枫。

“嘿嘿，一般。一般。”林枫尴尬地笑笑。只要是个有心人，都能查到自己身边跟随的那一群女人们。

“年轻人嘛，就是喜欢玩。没什么大不了的。”杜月怀在旁边打圆场。

“妈，你就知道偏袒他。”杜云容假装气愤地说道。

“我说的也是实话。咱们在北京城哪家的公子哥不整天在外面玩？他们的又少了？林枫有对象了？原本我还想着把云容许给你呢。”杜月怀一脸认真地看着林枫说道。

“妈。你又在说这事。我都告诉过你了，不许说——”杜云容女强人地身份坦然无存，红着脸瞪了林枫一眼，抓着母亲地手臂嗔怪道。

“我说的是真的-，——”

第551节、怎么是你？

水妖依然站在那边对着那群漂亮地水景鱼发呆，林枫看着杜云容和母亲杜月怀在那儿母女家常式的斗嘴，心里也觉得温暖。当别人愿意在你面前展示最自然的一面时，那便是他把你当作自己人了。

杜云容羞愧不已。母亲并不是第一次说要把自己许给秦老的后人了，当时只是说说而已，杜云容知道她是报恩心切，也没有反驳什么。可没想到秦老的后林枫真的出现在了北京，而且出现在自己面前。今天杜云容就怕母亲会在林枫面前说起以前的往事时，再次旧事重提，所以在来的时候还特别的嘱咐过。没想到她还是说出来了。这让她面对林枫时有些尴尬。

以她的智慧，自然看出来林枫来北京必有所图。如果牵扯到其它的因素，等到他遇到险境，是帮还是不帮？或者说，要帮到什么程度？身为一个领导者，这些利益上的事是她必须要考虑的。而不仅仅以感情用事。

“林枫，你现在可以北京城最著名的人物。名气直接跃到李瑞和江波麒两人之上。”杜云容松开母亲的手臂，整了整刚才打闹而凌乱了的长发，笑着问道。

“这种结果我已经想到了。”林枫笑着说道。以自己影帝的身份，以自己与沈漫歌这个天之骄女的情感纠葛，以自己来到北京城来所做的每一件都可以说很荒诞另类的事来说，出名是必然的，不出名才会有问题了。

“那你准备怎么应付赵家的反应？”杜云容笑呵呵地问道，眼神豪不顾忌地直视着林枫地眼睛。男人是个习惯性欺骗地动物。想要知道他们内心真实的想法，那么说话的时候就盯着他的眼睛。

“兵来将挡，水来土淹。还能怎么样？实在不行的话，赶紧收拾东西跑出北京。”林枫耸耸肩膀说道。而站在鱼缸前专注地欣赏着在水里遐意地游来游去的金鱼的水妖瞳孔有瞬间的赤红。

“怎么了？那个赵家？为什么要对付林枫？”旁边地杜月怀听到两人的谈话，关心地问道。

“他都让人家裸奔了。人家对付他也是应该的。”杜云容掩嘴笑道。

“你这丫头——还在开玩笑。林枫是来北京看我们的，我不允许别人伤害他。你给我把她保住。”杜月怀生气地对着女儿说道。

“你看看，你又急了。又在偏袒他——这次明明就是他的错，人家对付他也是应该的。再说。他整的是赵家赵牧羊，李家李瑞和他也有些恩怨，我都能保的住？”杜云容苦笑着向她那个护犊子地母亲解释道。

“惹了赵牧羊和李瑞？林枫，快给我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不是才来北京吗？怎么就惹上他们了？如果是误会的话，我带你去道个歉，他们也不会不给我这点儿面子。如果是他们的错，我们也不用怕了谁。我和老赵老韩都会帮你的。秦老让你们看望我们，我们怎么着也不能让你在北京城受一丁点儿委屈——”

知道了这件事地严重性，杜月怀只能郑重对待。爱屋及乌，出于对秦老的感激。她要保证林枫不受伤害。

女人容易心软，林枫等的就是杜月怀这句话。假如赵韩两家的势力能和杜家一样的话，加上北京军区的支持，林枫不信在北京还有人能敢光名正大的对付自己。至于来暗的，林枫更是不用畏惧了，他对自己的身手也是极其自负地，有水妖和林浅雪在，他们一明一暗的配合保护，堪称绝壁。

“也不能说谁对谁错。年轻人嘛。都有些火气，在外面惹些事是正常的。在香港的时候也经常会和人闹点儿小矛盾，最后也对大事化小了。只是现在是在北京，我是独自一人进京，不知道他们心里怎么想，如果他们觉得自己是地头蛇非要欺负我这个外来者的话。我也不能向他们低头。爷爷教育我们‘秦家只有站着死的男人，没有跪着活地男人’——”

林枫一脸正气而又稍微有些委屈地说道。虽然他说这件事不能说谁对谁错。但是已经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李瑞和赵牧羊身上去了。自己是个规规矩矩小心翼翼地外来者，而李瑞他们是北京地地头蛇，如果他们心襟宽广的话，这件事也就算了。要是他们看自己不爽的话，那就会就上来踹自己几脚捏自己几把。

于爷爷‘站着死跪着活’的教诲。上帝保佑，是从哪儿听到的。

杜云容在旁边咯咯地笑，事情的来龙去脉杜月怀不知道，她自然是十分清楚的。又长又媚地眼神狡黠地看着林枫，笑起来的时候眼睛弯成一道优美地弧线。可爱极了。这是一个多变的女人。能够很端庄，也能很可爱。还时不时地给人冷艳地认知。

—

外面响起咚咚的急促敲门声，杜云容准备去开门时，一直站在水景墙那儿欣赏水景鱼的水妖突然间动了，几步就走到门边打开了房门。要不是他突然做出这样的动作，几乎被杜月怀和杜云容忽略了他的存在。

一个穿着粽色西装纽扣扣的严严实实打着土灰色领带的男人站在门口，疑惑地到着站在门边一脸冷漠地水妖。

“你是秦老的孙子？”男人一口标准地京腔，问道。

“不是。”水妖淡淡地答道。在他眼里，没有身份的高低，只有想说话的人和不想说话的人。

“向阳，进来吧。秦老的孙子在我旁边坐着呢。”杜月怀对着那个男人喊道。

男人又打量了水妖一眼，走了进去。视线自然就放在了林枫的身上。

“向阳，这位就是秦老的孙子林枫。见到第一眼的时候，我还觉得他和秦老长的不像——这么看一会儿，我是越看越像了。”杜月怀呵呵笑着说道。“林枫，这位就是你爷爷让看望的赵向阳，按辈份你应该叫他赵叔叔。我们在你爷爷面前可都是晚辈——虽然岁数也没小多少——”

“赵叔叔好。常常听爷爷提起你。”林枫站起来恭敬地和赵向阳打招呼。一看这个人就知道是手握实权的人物，衣着严谨低调，不拘言笑，警惕性极高。没想到家里的老爷子在京城还认识这么多牛叉的人物，林枫怎么着也得抓住这个机会，努力打好亲情牌。左一个叔叔右一句爷爷叫的贼亲热。

“嗯。秦老身体可好？”男人点点头，关心地问道。虽然脸上仍然没有笑容，但是脸色却和缓了很多。这也不能强求，国内地很多政客本就不会微笑。他们觉得这样很郑重有威严，其实看起来很那啥——

“爷爷身体很好。谢谢赵叔叔关心。”林枫认真地答道。

“都坐吧，别站着说话了。向阳地脸色也得缓缓，别把咱们孩子给吓到。这里又不是你那衙门？”杜月怀笑着打趣赵向阳。看来他们平时关系极好。

林枫屁股刚刚沾上沙发，又一阵敲门声响起。

“看来是韩陌到了。你们俩前后脚——”

开门的依然是水妖，这次站在门口的是两个人。前面地是一个和赵向阳年纪差不多的中年大叔，穿的衣服不似赵向阳那么古板，白色的休闲西装和黑色的休闲裤，看起来更随意起来。

而后面站着的女人林枫却认识，就是上次在江波麟地饭局上闹的极其不愉快地韩苭薇。

她怎么来了？林枫疑惑地想。

韩陌。韩苭薇。林枫的脑子略一思索，便想到了此中的关键。他们不会是父女吧？

林枫见到韩苭薇的时候，她的眼神还停留在了水妖那张精致绝伦脸上。她的自控能力远远不及杜云容。杜云容虽然也诧异世间怎会有如此俊秀男人，但是很快就一扫而过了。而她接近一分钟还没能移开视线。用WEB戶請登陸沸騰文學www。1０１ｄｕ,.ＮＥＴ下載TXT、ＵＭＤ、ＪＡＲ格式小說，手機用戶登陸wap.１０１ＤＵNET免费阅读最快最新的文字版小说

“秦老的孙子来了？”男人哈哈笑着问道。

“站在我身边的这位不就是。”杜月怀满脸笑意地指着林枫说道。林枫不知道老爷子是如何救了他们一命的，但是那个年代的人确实是很重感情的。那么多年没见面，只是一个电话，听说是老爷子的孙子来到了北京，这些身居高位地人便立即赶了过来。而且，他们脸上的笑容是发自内心的开心，而非虚伪地应酬。这点儿，精通易容之术的林风可以从他们脸部的皱折和笑起来嘴角牵扯的弧度辨别的出来。

“怎么是你？”韩陌还没来得及说话，他旁边地韩苭薇眼神总算从帅哥脸上挪开了，指着林枫惊呼道。

第552节、刻意讨好

众人疑惑地看向两人，没想到还没进门的韩苭薇一见面就认出了林枫。除了杜云容知道他们曾有过一次的见面外，其它人都想不到两人竟然会认识。

“韩小姐，你好。很荣幸再次见到你。”林枫同学站起来，彬彬有礼地说道。将上次两人之间地不愉快忘的一干两净。

“哼。我一点儿都不觉得荣幸。”韩苭薇板着脸说道。“苭薇，怎么说话呢？太放肆了。”韩陌也没想到会出现这样的变故，今天一接到杜云容的电话，他就把韩苭薇给叫了回来。本来他还想带自己的宝贝女儿来和秦老的孙子见见面，没想到他们两人已经提前认识了，看样子，相处的不是很愉快。

“没想到来看的是他，早知道，打死我也不来了——我先回去了。”韩苭薇说着，转身就要离开。

“给我站住。今天你哪儿也不许去。“韩陌阴沉着脸说道。刚才还和蔼可亲地中年大叔发起脾气来竟然会这么暴躁。

“爸——”韩苭薇也没想到父亲会发这么大火，有些犹豫不绝。她上次和林枫闹的极不愉快，而且那个男人竟然很没风度地当着众人的面让她滚，她心里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

“给我进来;.:.了。”韩陌怒气冲冲地说道。

“韩叔叔，你别生气。是我不对，我和苭薇之间闹了些矛盾，如果她不愿意见到我。你也不要勉强她了——”林枫上前对着韩陌说道。其实，他心里也是想韩苭薇离开的。

有她在，自己拍马屁也不方便。还没说几句好话，她就在中间反驳几句，还不让人吐血了？

“林枫，你是秦老的孙子。秦老对我们有救命之恩，这次又大老远地特意来北京看望我们——都怪我太宠着她了，平时也任性惯了。以前她做什么事我都由着她。今天她要是敢走，我就不要这个女儿了。”韩陌斩荆止铁地说道，没有丝毫商量地余地。

“老韩，今天是我们大喜的日子，这一天咱们盼多少年了？没盼到秦老来，秦老地孙子来了也是一样的，你就别和女儿斗气了——”杜月怀微笑着在中间打圆场。

“是啊，韩叔叔。你也别责怪苭薇妹妹了。”杜云容站起来，过去拉着韩苭薇地手说道：“苭薇进来坐会儿吧，咱们也好几年没在一起聊过了。回到北京一直都很忙，想找个时间都不容易——”

“哼。假惺惺的。你现在是女强人，我哪敢去占用你的时间啊。”韩苭薇语带讽刺地说道。

“苭薇妹妹对我还有成见？”杜云容笑着问道。

“不敢。”韩苭薇不耐烦地回答道。摆脱了杜云容的手，径直走到大厅沙发的一角坐下来。然后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放在手里把玩。韩陌看的眉头直跳，终究忍着没有开口。

“早就听说北京城来了位青年俊杰叫林枫，没想到却是秦老的孙子。哈哈，果然有秦老年轻时地风采啊——”韩陌转过身，微笑着和林枫拉着家常。

“韩叔叔取笑了。我这哪有爷爷的风采啊，都是在外面瞎惹事。”林枫不好意思地回答道。今天，林枫同学充分发挥了自己影帝地表演水平。无论是语言、动作、还是神情、眼神都堪称一流。

“哈哈，你就别自谦了。北京城这么大，每天来这儿的公子大少们不知多少，能在短短数日便聚集了那么高人气的，可就只有你一人了。”韩陌拍拍林枫地肩膀，赞赏地说道。

“老韩已经认识林枫了？”杜月怀奇怪地问道。

“在来之前。我的案头上还摆着他的档案。”沉默少语的赵向阳突然开口说道。

“是吗？林枫这么出名？连你们国安也注意他了？”杜月怀更加吃惊了。

“没办法不关注。自从他来了之后，很多事都因他而改变了。我们不得不关注。”赵向阳看着林枫说道。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对不起，给叔叔阿姨们添麻烦了。”

“没什么。这种事每天都在发生，只不过新增加了一个我们所不熟悉的男主角罢了。只是，你要注意些。这种游戏虽然很有

，但是也极其危险。”赵向阳一脸认真地嘱咐道。来。这个善于言谈的男人确实是在关心自己。

杜月怀转过头看向女儿，责怪道：“你这丫头。肯定什么事都知道。偏偏什么事都瞄着我，回去了可要给我好好讲讲——”

“好。回去我给你讲。现在我们是不是先吃饭了？”杜云容笑着问道。

“来。吃饭吃饭。大家边吃边聊，今天咱们这也算是个团圆饭。要是秦老在就更好了——”

这中华楼是杜云容的地盘，饭菜自然由她张罗了。中华楼地招牌菜和各种特色小点不断地送上来，很快就摆满了一大张桌子。杜云容招呼着大家坐上圆型大餐桌，韩苭薇坐的离林枫远远的，再不敢坐在林枫身边。杜月怀赵向阳韩陌三人感念秦老爷子的恩德，对林枫极为友善，完全当作自己晚辈一般地对待。林枫也在吃饭地间隙不段地套几人地背景。

赵向阳的来历杜月怀已经先说出来了，是国安局的。至于是什么职位。林枫却不好直问。韩陌是外经贸委的，而几人中看起来最不起眼地杜月怀却是政协副主席。三人要是能抱成团的话，还真是一股不可小觑的力量。

饭后，赵向阳现场掏出纸笔给林枫写了个电话号码，说有事可以用这个私人电话联系。并要走了林枫的手机号码。邀请林枫有时间去他家做客后，便有事先走了。这是一个无论在做事上和感情上都不拖泥带水的人，虽然给人的感觉很冷淡，却让人觉得很真诚。

韩陌和杜月怀陪着林枫在君子斋聊了会儿天，韩苭薇再次提出要先走一步，被韩陌给再一次拒绝了。不过，她也不着急了。她现在对那个沉默寡言冷酷地让人心悸，华丽地像是从漫画中走出来地人物一般地水妖感兴趣。跑过去主动搭讪，水妖仍然是那幅爱理不理的样子。让她很是抓狂。

林枫看到她吃瘪，心里也是暗自里开心。这种女人，就得让我们的水妖出马打击一番。林枫甚至在心里考虑要不要以青衣门门主的身份命令水妖去先将这个女人给泡到手，等到生米做成熟饭后再把她给抛弃了——那家伙要是敢不去地话，就扣他的薪水。丫地，穿衣服尽选择名牌，每次西装一脏了，就会丢掉。没有钱看他怎么洁癣。

—

韩陌接到单位里的电话，也有事先走了。韩苭薇这时反而又不想走了，男人对女人有征服地欲望，同样女人对男人也有这样的欲望。不然，最古老的ML方式都是男上女下式，现在为何多了女上男下式？这是最直接地证明方式。可是她又找不到留下来的理由，只好跟韩陌一起走了。同样，韩陌也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并邀请林枫有时间去家里坐坐。

房间里又剩下最开始的四个人，林枫捧着手里的杯子对杜云容说道：“你们这儿有什么特色的小吃？适合女人吃的？帮我选两样打包吧。”

“哟，我还真没看出来，你竟然会这么细心。”杜云容满脸笑意地说道。“难怪沈漫歌那种天之娇女也会被你迷倒，你倒也有些可取之处。漫歌本你，倒也不算是太委屈。”

林枫笑笑没有说话，要是她知道这东西是给另外一个女人带的，估计心里又是另外一番想法了吧。

“是吗？林枫地对象是沈漫歌？军区大院的沈漫歌？”倒是杜云容第一回听到这件事，有些诧异地问。

“是啊。前段时间炒沸沸扬扬的，你不知道？”杜云容笑着说道。

“我哪会注意这些啊？嗯，那女孩儿不错。我本来觉得自己家女儿不错的，当时还想着要把云容许给你，不过，云容和沈家那个女孩儿比，还是差的远啊——这点儿，我做母亲的也无法偏心——”

杜云容交代了服务员后，就有人过去给林枫张罗要打包的食物，而林枫却握着手里几张沉甸甸地名片。心想今天倒还是有所斩获的。也许，就靠他们在北京玩次四两拨千斤了。

第553节、一个人的生日

杜云容亲自送林枫和水妖下楼，不过并没有引起中华楼工作人员地注意。她虽然名声在外，但是爆光的机会很少。而且，中华楼地员工也不知道他们地幕后老板就是京城三大奇女女子之一的杜云容。无缘对面不识君，就算和她们迎面走过，他们也认不出来。杜月怀也要送，被林枫硬是给劝回去了。再怎么着也不能让人家送自己这个晚辈啊。今天之所以能受到这几个身居高位的人重视和关心，主要是自己披着家里老爷子那张虎皮。不然，谁会在自己趟了那么多混水后还来见自己？不落井下石已经算是不错了。

“这位是你的朋友？”杜云容眼神瞟了眼林枫，笑着问林枫。

“是啊。怎么样？帅吧？”林枫笑呵呵地说道。一身白色西装看起来英俊不凡地水妖手里提着个食盒，实在是有些大煞风景。

“你倒好意思带出来？把你的风头可都抢光了。以我对你的理解，你可不是甘心做下次的人。”杜云容笑着打趣道。

“林枫，现在你的处境很危险。”笑过，杜云容敛起笑容满脸严肃地看向林枫，说道。

“我明白。”林枫点点头。没有人比谁更清楚他此时在京城地处境了。

“你的对手不仅仅是李瑞和赵牧羊，他们代表的是一个系统或者两个系统，你的对手是他们系统内的每一个人。这不能用一加一叠加的方式计算，而是一股洪流。你知道我今天为何要请你来中华楼吗？”杜云容修长媚惑地眼睛注视着林枫，说道。

“为了造势。”林枫眯着眼睛说道。

“是地。我就是为你造势。我将母亲、赵叔叔酣叔叔都请过来。就是为你造点儿声势。不让你在京城显的那么势单力薄。可是，和他们比，你仍然没有优势。更明确地说，你还相差的太远太远。”杜云容苦笑着说道。“林枫，你为什么还要留在北京？带着沈漫歌走吧，回香港。那儿才是你自由自在的地方。”

“为什么这么关心我？”林枫没有回答杜云容的问题，反而回问了一个。

“因为我妈妈不希望你在北京出事。”杜云容坦然地说道。

“我还以为你对我一见钟情呢。”林枫遗憾地摇晃着脑袋。

“你当这是言情剧呢？”杜云容失声笑道。“你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男人。还是那句话，我劝你尽快离开北京。”

“好的。我会考虑。”林枫点点头。打开车门就钻了进去。

等到林枫那辆牌照拉风的车子驶远后。杜云容才想起来，被他一打岔，自己地问题他都没有回答就跑了。这个男人实在是太狡猾了。每一处细节都暗藏着深意。

自己还用为这样的男人担心？杜云容自己都觉得自己有些多余。

回到王府酒店，水妖将食盒丢给林枫便径直回房间了。林枫还准备去他房间去酝酿一番呢，可他已经把房间砰地关住了。林枫又不好进去了。

提着食盒在走廊转了两圈，在心里想了番措词后，便直接从口袋里取了张信用卡开了房间门。这种锁对他来说实在太容易了些。而且，林枫也没有喊门的准备。以他对林浅雪地了解。她是不会给自己开门的。

林浅雪正坐在客厅地沙发上看书，一身素白，脸上的负面情绪完全不见了，一脸平淡。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见到林枫进来并不觉得奇怪，只是扫了一眼后，视线又转移到手里的书上去了。林枫暗叹女人果然是奇怪地动物，都跑出来杀人了，包里还带着本《人间词话》。真够艺术的。

“师妹——”林枫一脸憨厚地笑着。

林浅雪抬起头看着林枫，黑亮地瞳孔上面，长长地睫毛一闪一闪的。却没有开口说话地意思。

“饿了吧？我给你带了些吃的。还热着呢。你尝尝味道如何。”林枫将手里的食盒放在林浅雪旁边地桌子上，将里面地几碟中华楼带回来的精致糕点取出来摆在桌上。

林浅雪听完林枫地话，又将视线转移到了手里的书上。仍然没有说话的意思。

林枫尴尬地笑笑。摸着鼻子说道：“我去看看水妖。你快吃些东西吧。把对我的愤怒溺死在食物里。”

当房间门哐

响，林浅雪确定林枫已经走出去了时，抓起块盘子里就喂进嘴里。她对林枫的恨意可见一斑。

\*\*\*\*\*\*\*\*\*\*\*\*\*\*\*\*\*\*\*\*\*\*\*\*\*\*\*\*\*\*\*\*\*\*\*\*\*\*\*\*\*\*\*\*\*\*\*\*\*\*\*

自从红楼被林枫一把火给烧了后，玫瑰失业了很长一段时间。这段日子是她人生中最遐义的，心结解开了，她发现生活也并非完全是悲剧。上帝那个猥琐小气的老人偶尔也会给你惊喜。

—

林枫烧了红楼后也曾经给过她解释，毕竟，那是她一把手创造的地方。林枫与省城赵家和于家地那个男人交恶，自己搂着这个活耙子让家攻击，实在不是件理智的事。以红楼这种地方恶劣性，假如赵家有心将此事捅开的话，谁也救不下玫瑰。索性一把火把它烧了干净。自己不要，于家的人也要不到。更不会给赵家任何把柄。

红楼虽然烧了，但是里面一些珍贵资料却被林枫机灵地给转移了出来。玟瑰休息段时间后，便利用手里的那些资料在省城组建了一个高档俱乐部。她本身有过这方面地经验。而且原来有过不少得力助手，将于家的人梳理掉，还是有一大批人可以信赖。再加上原来手里地那一批会员地捧场和照顾，这家名叫910俱乐部很快便红火起来，成为省城一流的俱乐部。

910，一很普通的数字为俱乐部命名，也是为了庆祝自己从这一天起获得新生的意思。

原来玫瑰喜欢穿那种裁减合身地中性服装，自从林枫在她住院的时候送了她一趟极有女性韵味地衣服后，她便喜欢上了这种风格地穿着打扮。人也越来越有女人味了。

虽然是俱乐部的老板，但是玫瑰也和其它的管理人员一样。一套看起来比较明艳地浅白色职业套装，脚下是清一色地黑色高跟鞋子，里面地衬衣并不是有板有眼，而是稍微带些折皱和暗淡地花纹，显得既时尚又大方。玟瑰地身材本就极佳，再加上现在心情轻松而越发的气质明媚，无论走到那儿，都能吸引足够多眼球。

又巡视了一番俱乐部，觉得没有什么事后，玫瑰看了看表，和身边地职班经理交代几声后，便走到门口驾了那辆在车群中很普通家了。

还没到大门口中，玫瑰就习惯性地按了按喇叭。因为她知道，家里有个人在焦急地等待着自己。

果然，一个老人系着围裙满脸溺爱地迎了出来，跟在后边地是一条皮毛色的大狼狗。这条狗并没有多么纯正高贵的血统，它是外婆养大的，一直带在身边。外婆很疼爱它，玫瑰也很宠它，就几乎等于家里的一员。两人一狗相依为命。

刚将车子停稳，耳朵边便传来外婆地唠叨声：“看看，都几点了？你再不回来我都要给你打电话了。平时你怎么忙我不管，今天那么重要的日子，你都忘记了？”

玟瑰上前搂着外婆地脖子，笑着说道：“外婆&lt;.不是提前回来了吗？”

“哈哈，回来就好。我都准备了一天了，可惜就是人少了点儿。你妈去逝的早，你爸——哎，对了，上次来咱们家那个小伙子跑那了？怎么就不来看我了啊？”玫瑰地外婆疑惑地看向玫瑰。

玟瑰知道外婆说的是林枫，难得她一直记着。笑着说道：“外婆，他现在在外地工作，没有时间。”

“唉，怎么就跑到外地了呢？咱们省城也不错啊？我看那小伙子也挺机灵的，你让他回来帮帮你也好啊？都是年轻人，总分开那么远不好。现在外面的女孩儿又坏——距离远了，人心便远了。你现在还不懂。你看现在，过生日也只有你一个人。”

“好了外婆，我知道了。等到他回来我一定让他来看你。那是我一个人过生日啊，不是有你陪着我吗？”玫瑰苦笑着打断外婆絮絮叨叨地唠叨说道。

第554节、不受欢迎地访客

“好。我是挺喜欢那小伙子。人长的机灵，嘴巴又甜。你呆会儿给他打个电话，就说我生气了——我们小蕊过生日，他也不回来。那现在不就是咱们俩给你庆生了吗？”外婆有些心酸地说道。谁家像这么大的闺女过生日的时候不是父亲宠着母亲爱着亲朋好友一大群地过来热闹一番，就是我们家闺女可怜，母亲早逝，父女互不相认，性格冷淡连个知心地朋友都没有，只能孤苦伶仃地独自过生日。

“嗯。能安安静静地过个生日，我已经很满足了。”玟瑰紧紧地搂着外婆地脖子，想从她身上汲取更多的温暖和爱。在这个世界上，只有这个老人是自己唯一亲近的人。林枫，他算吗？

有人说，当一个人的希望越大时，那么随之而来的失望也越大。所以，更多的时候，玫瑰从来都不对任何事抱有希望。虽然性格不再像以前那么偏激，但是想要重新竖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走。我们进屋。蛋糕我已经订好了，呆会儿就有人送来。我做了好多你喜欢吃的——就是人少了冷清了点不好，你们年纪也差不多了，你看要不要先结婚？家里如果有个孩子，那就热闹多了，咱们家就是人少了些啊——”外婆又是絮絮叨叨地说着，玟瑰已经习惯了。虽然知道外婆说的很多东西对自己来说是那么的遥远，但是，心神却情不自禁地沉溺在了那美好地幻想当中。

有个孩子？是啊。有个孩子多好。

玟瑰拉着外婆地手进屋，当她看到屋里的装扮时，突然间就有流泪地冲动。那么多年的挫折和坎坷，血已经冷却，心已经封锁，她以为自己已经失去流泪这种人体本能时，这一刻，眼睛却湿润了。

外婆或许是怕两个人太寂寥孤单的缘故。整个别墅\*\*\*通明，楼上楼下厨房沐浴间甚至杂货间所有的灯都开着，没有任何黑暗地角落。餐厅里也经过一番精心地布置，墙上拉着彩带，吊灯上挂着五颜六色的气球。沙发角落里插着新鲜地百合花，开的正艳。

餐厅的桌子上摆满了外婆独具独色的菜舀，不算精致，但香味扑鼻。还有一杯葡萄酒和两个杯子。平时滴酒不沾地外婆今天准备为了自己地外孙女生日而举杯。

玟瑰无法想象以外婆地年迈之躯是如何将彩带订在墙上的，还有那吊灯上的彩色气球她到底踩了几张凳子才能挂好，那张颤颤微微地小脚可曾在椅子上发抖？要是摔下来怎么办？连个人知道都没有。

“外婆，你不用这样——”玫瑰上前搂着外婆地脖子。将脑袋搁在她崎岖地肩膀上，背着她抹眼泪。

“你好多年没过生日了，难得有这次机会，我就想着好好给你过过，也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外婆:“快上楼换衣服。我打个电话催他们快些把蛋糕送过来，咱们可以吃饭了，菜都要凉了——”

“嗯。”玟瑰擦拭干净脸上的泪痕，微笑着从外婆肩膀上抬头，柔声说道：“外婆:

这时，门口中又响起门铃的声音。玫瑰要去开门，被外婆拉住，笑着说道：“送蛋糕的来了。你快上楼换衣服，我去开门。”

说着，挪动着小脚就向大门口走去。

虽然没有白马王子。但是自己要做自己的公主。

玟瑰脱下身体精致的职业套装，将内衣松开，那种东西地束缚让她很不舒服。精心挑选了一套白色地长裙换上，白色丝绸地圆型花领衬托着洁白细腻地肌肤，摆脱了束缚的一双雪白丰乳将裙子前襟高高地托起。美丽性感极了。

玟瑰低下头看了看那两个点点，稍微有些羞涩。但是想到反正家里只有自己和外婆，倒也不用太过于保守。既然外婆这么重视这个生日，自己也要足够地配合。她所做的一切是希望自已开心，所以，自己一定要开心。

玟瑰穿着白色长裙下楼。没想到家里来了客人。一个穿着粉红色恤下身是一件天蓝色牛仔裤的女孩儿坐在沙发上，正在和外婆聊天。

玟瑰惊讶地走过去，

“百合，你怎么来了？”

百合站起身体，从上到下打量了番玫瑰后，不知道如何称呼现在地玟瑰，轻声说道：“知道你今天生日。我来看看。”

玟瑰心里酸酸的。没想到记得自己生日的却是那个与自己有不伦之恋的女人。早已经忘却过地记忆，又因她的到来而浮现出一些故事片段。

“谢谢。”玟瑰笑着说道。

—

百合看着玫瑰不说话，看到她好好的，自己也放心了。她既然会笑了，这是她所没想到的。这样也好，从此以后，她们都会有各自地幸福。

好姑娘都将会得到幸福。

“你这孩子，有朋友也不说一声，我还以为你没朋友呢，平时也不带回家里来玩——来，你们俩聊会，蛋糕也送来了，我去准备准备，咱们就可以吃饭了——”有朋友来给玫瑰过生日，外婆笑呵呵地站起来，将空间留给玫瑰和百合，自己去厨房忙活了。

玟瑰走过去，坐在百合身边，却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曾经肌肤相亲地两个人，相隔一段时间再见，却觉得咫尺天涯。这个世界任何东西都会变，但变的最快的还是人。

“你过的好吧？”良久的沉默后，百合艰难地开口。

“嗯。终于找回了原来我所渴望地生活。”玟瑰轻轻地点头。是地，和以前那种恶梦般的生活相比，现在无疑是在天堂。“你呢？”

“我也很好。”百合轻笑了起来。“我有了男朋友。他是个医生，对我很好。”

玟瑰一愣，然后开心地笑起来。“恭喜。你一定要幸福。”

“你也是。原来那个男人——他还在吗？”百合想起原来屡次地红楼找玟瑰地林枫，以为他们的关系非常密切，所以开口询问道。

“他啊——”玟瑰不知道如何回答。外婆这么问，她也这么问，而自己和他的关系，真的有那么密切吗？虽然在心里，他如上帝一般的存在。

“怎么了？”百合到着玫瑰犹豫地情形，担心地问。

“没事。他很好。”玟瑰笑着摇摇头。

“好了。可以过来吃饭了。”外婆在餐厅喊道。

“我们过去吃东西。”玟瑰笑着站起来说道。

“嗯。”百合跟着玟瑰向餐桌走去。“以前我们觉得上帝放弃了我们，所以我们也放弃了自己。今天你地生日，从这一刻开始，你要懂得珍惜自己。”

玟瑰笑着点点头。从自己身体里多了那个男人的血液，从红楼被林枫一把火烧了之后，她就开始学会珍惜自己。

玟瑰将三个人杯子里的酒倒满，笑着举杯。“来，这一刻起，我们从头开始。”

“还没许愿呢？怎么就先喝酒了？这祝福话也奇里奇怪的——”外婆唠叨着，还是有样学样地举起了酒杯。因为握不习惯这种高脚杯，杯子里的液体不停地摇晃着。

“从头开始就是最美地愿望。”玫瑰看向百合，认真地说道。

“是啊。好不容易有这么一天。”百合说着，先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玟瑰也同样一饮而尽。

“我酒量不好，就少喝点儿吧。”外婆说着，浅浅地抿了一口。然后赶紧夹了块青菜放进嘴里。她不习惯这种味道。

哐！哐！哐！

外面再次响起沉重地敲门声，而且这声音极大，在这高档小区寂寥地夜晚，非常地吵闹。

“谁啊？有门铃不按，却跑来敲门。”外婆说着就要站起来去开门。

“外|

外婆不同意，又转回来将玫瑰按回椅子上。“你有朋友在，好好陪她吃点儿东西。我去开门。这么点儿小事

大门哗啦地一声被打开了。然后外面便传来外婆们是谁啊？不许进去——你们不许进去——”

玟瑰放下手里的杯子就往外跑去，百合也跟了出去。

第555节、逼迫

玟瑰一跑出大厅，就看到一群人正向里面闯进来。外婆正焦急地阻拦着，想拉住走在最前面地那个男人。

“啊，你们干什么？快出去——不然我要报警了——”外婆抓着男人地衣袖说道。

“你是玫瑰地外婆吧？”为首地男人突然停了下来，转过脸笑着看向拉着他手的老人。

“是。你们是谁？”外婆警惕地看着他们。

“哦。如果是的话，那我也应该叫你一声外婆了。我是玟瑰地哥哥。”男人一脸笑意地说道。

“玫瑰地哥哥？玫瑰哪有你这个哥哥？我怎么没听说过？”外婆不信地说道。

“我很少在家，你自然不知道了。”男人指了指身后的人手里提的大蛋糕，笑着说道：“你看，我都知道今天是她的生日。特意来给她过庆生的。”

外婆看了看那个大蛋糕，心里还真有些动摇了。“你真的是玫瑰地哥哥？我从来没有听她说过。”

“我没有哥哥。”玟瑰冷冰冰地走过来，看着男人说道。

男人微笑了起来，俊郞地脸庞拉扯出来的线条极其迷人，打量了一眼玟瑰和跟着出来的百合，说道：“妹妹啊，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怎么说你也是于家的人。过生日这么大的事也不通知一声。怎么着也不能过的这么寒酸吧？要不是父亲拿出日历在看，我还真不记得呢。”

“我早已经和于家脱离了关系，自然不用通知你们于家。你可以走了。“玟瑰冷冰冰地说道。每一次见到这些人，那隐藏在心底仿佛食人恶魔的恐怖回忆便有跳出来的冲动。每一次的回忆。都像是把心灵送进火炉煎烤般痛苦。

“啧啧啧，最毒妇人心啊。说脱离关系就脱离关系。那老头可怜啊，女儿都不认他了，他还整天地念叨着——”男人满脸痛心地说道。“你看，我们都送来蛋糕了，怎么着也要让们陪你一起过完这个生日吧？不然，老爷子会生气。”

“不用了。提着你们地蛋糕走吧。”玟瑰挡在男人前面，一脸冷酷地说道。玟瑰外婆这才知道自己差点被这个男人骗了。也满脸愤怒地站在玫瑰身边，用自己的身体挡着他们继续前进。

“妹妹啊，这就是你有些太不近人情了吧？我们一片好心，你连请我们进去坐坐都不愿意？”男人眯着眼睛打量着玫瑰因为生气而胸膛剧烈起伏地胸部，那儿有一对凸点正欢快地跳跃着。像是对无忧无虑地小白兔一样，不知道大灰狼正在旁边虎视眈眈。

“于腾。我最后说一次，我不是你妹妹。我和于家没任何关系。我不管你带着蛋糕去哪儿，反正我家不欢迎你。你们走吧。”玟瑰没有任何妥协的意思。豪不畏惧身后那群一脸猥琐地看着她的男人，坚决地拒绝着。

“好吧。既然主人不同意，那我们就不进去了。”于腾一脸阴沉地笑着。“这次来，除了为你庆生外。还有另外一件事找你。”

玟瑰没有接话的意思，冷冰地看着他。一对漂亮地眸子冰冷如寒冰，没有丝毫人类的感情存在。

“我需要一份资料。”看到玟瑰没有说话意思，于腾直入主题。

“我没有什么资料可以给你。”

“你有。红楼经营那么长时间，有不少商业巨贾和政府官涉及入。我需要关于他们的那份资料。”于腾冷笑着说道。给也得给，不给也得给。既然来了，他不信以他的手段会拿不到那份资料。

“没有了。所有地东西都被那把火给烧了。”玟瑰镇定地说道。

“烧了？你当我是傻瓜吗？910谁的？开业这么短地时间就能挤身省城一流俱乐部，靠的老会员。这个场子也主要是靠他们撑起来的。如果没有那份抓住他们把柄的资料的话，以他们的老奸巨滑，会这么卖力地帮你？”于腾冷笑着说道。

“那是因为人脉地积累，并不是你说的什么用把柄威胁。如果靠这个的话，任何企业都会做死。”

“你是在给我上管理课吗？”于腾阴沉着脸问道。“可惜。我对这个不感兴趣。把那些资料交给我。或者，我们就真的是是兄妹了——会是情人-

于腾淫秽地打量着玫瑰挺拔地娇胸。威胁着说道。

“没有。”玟瑰双手下意识地护胸前，冷冰冰地说道。心里有些后悔今天不应该不穿内衣，这个样子跑出来，确实会诱发他们的兽欲。

于腾盯着玫瑰地脸，再次问道：“真的不给？”

“没有。”

“哈哈，真是个自负的女人。你真的以为有那个姓林的给你撑腰，我就不敢动你了？”于腾笑呵呵地问道。对着身后的人摆摆手，立即有两个身体强壮下身穿着军用迷彩裤上体穿着紧身T恤地男人向玟瑰走过来。

“你们想干什么？敢乱来的话我要报警了。”百合一看情况不对，赶紧从口袋里取出手机威胁道。

于腾对着一个迷彩男使了个眼色，那个男人一跃而起。一把抢过百合手里的手机，丢在地上，然后一脚踩了上去，沉重坚硬地皮靴将手机踩地粉碎，然后一巴掌将百合煽在地上趴着。

另外一个迷彩男直接从口袋里掏出把军刺，抵在玫瑰外婆地脖子上。眼神挑衅地看着玟瑰地反应。玟瑰虽然一些拳脚，却根本就没有动手的意思。这些人的来历她知道，自己不是他们的身手不说，还有可能会让外婆和百合受伤。这是她所承担不起的|世界上唯一的牵挂了。

—

“今天是你地生日，做出这么暴力地事我也很不愿意。妹妹啊，快把那东西拿出来吧。不然，你的生日，就是你外婆的忌日了——哦，对了，你已经和于家脱离关系了。那么？你在这个世界上连一个亲人都没有了。哈哈，真是可怜啊，咱们俩是同命相怜——”于腾狂妄地笑着说道。

“同病相怜？”玫瑰地心突然间一紧。“他——死了？”

“哦。你看看，血浓于水，这话果然不假。”于腾讽刺地笑着说道。“他虽然不认你这个女儿了，但是却费尽心机地想把于家的产业转移到你身上。你刚才还口口声声地说和他脱离了关系，这个时候还在关心他的生死——放心吧。他没有死。如果他死了的话，我又怎么会知道今天是你的生日呢？”

“不过，如果你再不把资料交出来的话，恐怕你的外婆要先走一步了。”于腾笑呵呵地说道。

百合艰难地从地上爬起来，手机碎了，想报警都没有办法。正想大声叫喊的时候，一直留意着他地一个迷彩男人一个健步就冲了过去，捂住她嘴巴，手背往她脖子上一切，她便失去了知觉。

“不要伤害她们，你要的东西我给你。”玫瑰担心地看了眼外婆和百合，阻止道。

“小蕊，他们要的是什么东西啊？对你重要的话就不要给他了。外婆西了，以为那东西对她非常宝贵，赶紧开口阻止。

“没事的外婆。我要那些东西没用了。”玟瑰安慰着，转身进屋去拿东西。

当玫瑰再次出来的时候，手里提着一个金光锃亮地铜盒子。上面挂着金黄色的钥匙，在门口中路灯的照耀下，闪闪发光。

玟瑰提着盒子傲然而立，对于腾说道：“放了我外婆吧。东西都在这儿了。我跑不了。”

于腾对着手下挥挥手，那个手持军刺的迷彩男人放开了玫瑰外婆。玟瑰将手里的盒子丢给了于腾。

于腾接过盒子，一只手托住，另外一只手用钥匙打开了那个金黄色的小锁。翻了翻里面地资料后，问道：“就只有这些？”

“全部都在这儿。”玟瑰冷冰冰地说道。

“哈哈。谢谢妹妹了。今天是妹妹的生日，我还没有祝妹妹生日快乐呢。来，这个蛋糕是生日礼物|u的东西，于腾笑呵呵地说道。

等到于腾他们一群人走后，玫瑰提着蛋糕盒走出去，直接丢进了门口的垃圾桶里。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第一次拨打了这个陌生的号码：“有事找。速来。”

第556节、祝你生日快乐

于腾从玫瑰哪儿拿到那份宝贵地名单后，便驱车离开了。并没有向于家处在三元路的老宅驶去，却交代司机去长宁路。长宁路是省委省政府大部份领导地住处，于腾也不敢前呼后拥地太惹眼，在路口的时候就让大部份保镖都回去了，自己只要了个司机陪同他过去。

车子驶进一幢别墅门口，稍微等待，大门便从里面打开，司机将车子悄无声息地停下后，便会在车里等待，于腾捧着那个金色地小盒子进了大门。

“于先生进，老爷已经在客挺等候了。”带路的管家看着于腾像是宝贝似地捧着的那个盒子，微笑着说道。

“谢谢赵管家。”于腾微笑着道谢。却没有再多说话意思。

客厅里坐着一个中年男人，大概五十多岁，头发前面幑秃，后面为数不多的几缕头发看起来经过漂染，乌油油的，黑的发亮。国字脸，嘴唇微厚，两腮突出，面部地线极极其刚硬，给人僵硬呆板却又极其固执地感觉。

中年男人看到于腾来了，微笑着站起来：“刚才还和赵管家聊着，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来了。办好了？”

于腾将手里地铜盒子递过去，笑着说道：‘赵书记所托，怎么让你失望？”

“哈哈，好。好。英雄出少年啊。以后我们家那小子出来，就让他跟着你长长见识。”赵成峰满脸赞赏地看着于腾说道。

“赵书记客气了。我可不敢。”于腾笑着说道。“事情很顺利，还没有见血，她就将这东西给交出来了。不会有什么麻烦。”

“哦。很容易就交出来了？”正准备用钥匙开锁地赵成峰听到这句话后突然停住动作。又恢复了他心机重多疑地毛病“会不会是假的？”

“应该不会。我让人用军刺指着她外婆地脖子，说如果不交出来就割断她的脖子。她现在只有这一个亲人了。交出来是理所当然的。”于腾笑着解释道。“而且，我去地突然，他们也没机会做假。

“那不好。对你的能力我还是放心的。”赵成峰这才将于腾递过去的盒子给打开，小心翼翼地从里面捧出一叠资料。越是越是动容，越看能上的喜悦越是浓厚，终于忍不住轻声笑起来：“就这么多吗？”

“就这么多了。”于腾点点头。

“好啊。如果能让姓林的吃些苦头，你当记首功啊。”赵成峰笑呵呵地说道，虽然知道身为上位者要注意形象和矜持。但是他的心情实在太开心了。有股抑制不住地激动。

“赵书记抬爱了。我只是为书记跑跑腿而已。”于腾谦虚地说道。“我只是有些不明白，赵书记为何突然想到要这些资料呢？以前我就向你说起过这件东西，好像你并不是太有兴趣。”

赵成峰将手里的盒子锁好，招来管家让他抱去书房，这才悠然地点了枝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后，说道：“你知道那个林枫现在在哪儿吗？”

“前几天还在法国。现在倒真不知道了。”于腾笑着说道。他是知道林枫现在在北京地，那样的敌人。怎么可能不随时随地的掌握他的动静？

赵成峰吐出一个烟圈，眼睛也雾缭绕中眯成一团。不知道是被烟熏的，还是想起了一些伤心的事：“他现在在北京。”

“在北京？”于腾惊讶地问道。“他去哪儿干什么？”

“干什么？他去当然是惹事了。以前，你告诉我有这么份东西的时候。那个时候我们用不上。这个时候，却是正好有用上的时候。”赵成峰笑着说道，身体松懈地躺在沙发上。

“这份材料我看过。好像——并没有和林枫有什么联系？这个能动地了他？”于腾疑惑地问道。

“动不了。”赵成峰摇摇头。“但是能打击那些站在他那边的人。虽然这些名单里面没有他的人，但是，我如果能将这股力量整合起来的话，那样我地位置也巩固地多。对了，林枫和李泽明在明海搞的那个风景区的事你还记得吧？”

“当然。上百亿地大工程。当时都上了《中央新闻》。省台和报纸也整天都在炒这事。”于腾点点头。他不明白这份涉案红楼的名单和那件事又有什么联系。

材料或许就能让他们的上百亿投资打水漂。当时明时，班子里有几人是对这个结果很不满意的。当时觊觎那块肥肉的人那么多，他们却偏偏给了林枫和李泽明。这次或者会有人跳出来吧——上面一些人对这个结果也是很不满意的啊。”赵成峰冷笑着说道。当时，赵牧羊也打过这块地的主意，还找了个副市长做公关。可惜，明海那边由赵至明当家作主，几乎铁板一块，还是没将省里地意见考虑在内。

听到这个。于腾虽然有些兴奋，但还是有些不满足：“损失些钱财也算是伤了他的一些筋骨吧——”

赵成峰听出他的意他惹|怎么样？香港那边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他现在是四面楚歌。我们这只是多诺米骨牌地第一张，当我们将这张掀开后，其它的趴一张张都会被人揭开——”

“香港？那不是他的地盘？”于腾一脸兴奋地问。有时候对手太强大了，会让你有种回天无力地感觉。听到香港也有人要对付林枫，于腾这才是真正地欣慰起来。

—

“香港姓林吗？”赵成峰不喜欢于腾的这句话，冷笑着问道。

\*\*\*\*\*\*\*\*\*\*\*\*\*\*\*\*\*\*\*\*\*\*\*\*\*\*\*\*\*\*\*\*\*\*\*\*\*\*\*\*\*\*\*

玟瑰打完电话。将手机塞回口袋，准备进院子里先把百合抬回屋里休息，看看她有没有受伤时，一辆普通地汽车无声无息但却速度极快地朝着她驶了过来。

车子在她面前停了下来，副驾驶室地车门打开，一个女人地声音传来。“上车。”

玟瑰有些诱惑，问道：“你是谁？”

“你打电话的人。”女人淡淡地说道。

玟瑰稍一犹豫，便钻进了车门。车门砰地一声关住了，静静地靠在路边，却没有开走的意思。

“你怎么来的这么快？”玫瑰也是聪明人，她刚刚挂了电话，这个女人便过来了。时间上也实在太快了。

“我早就来了。”女人无声地笑起来。玟瑰转过头打量着她的脸，不由的有些感叹，难道在他身边地女人，都美丽至此？

“你知道于腾今天会来？”玫瑰冷淡地问。

“是的。他一直被我们地人跟踪着。”女人轻声音解释道。车里没有开灯，在黑暗里，女人同样也在打量玫瑰。

“东西被他拿走了。你为何不早些出现？”玫瑰些愤怒地说道。

“我想，你肯定会有更重要地资料自己留存吧？”女人看着玫瑰愤怒地表情咯咯地笑起来。

“那份资料也同样重要。”玟瑰不悦地说道。

女人轻拂了下头发，在心里斟酌了下语言，解释着说道：“其实，我是可以早些出现的。而且，在你家周围，我可以徇私调集上百人过来。可是，如果这样的话，就达不到我们的目的了。”

“我确实担心过你和你家人的安全。他走的时候特别交代过，要我照顾好你们。我也是女人，知道孤苦伶仃地感受，知道那唯一地亲人对自己的意义。我知道，你一定会保护好自己的外婆。了。这样，你们的安全有了保障，我也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你应该知道，那份材料是林枫特别给你留出来的，说如果有人来找你要红楼的材料，迫不得已下，可以将这些给他——很多事，都被他算中了。”

“你是说，他很早以前就知道他们会来抢这些材料？”玫瑰满脸诧异地问。

“是的。”女人轻轻地点头。明亮地眼睛在黑暗地车里灼灼发亮。“就在刚才，我还和他通过电话。”

“哦。”玟瑰没想到这一切都是设计好的局，有些心灰意冷地感觉。难道，自己也只是他棋局中的一枚棋子。

“他说——祝你生日快乐！”女人到着玫瑰颓然地脸，轻笑着说道。正打开车门想要下车的玫瑰身体突然间僵硬。

557节、《空姐》宣传北京战

在北京城暗地里风起云涌时，安李那小子却将《空姐》地宣传地第一战选择在了北京。林枫接到电话后本想建议改变地点的，但想想，这池水越浑对自己也越有利。宣传就宣传吧，扩大沈漫歌和自己在北京大众心目中的影响力。

因为有前期的预热和媒体轰炸，北京市民已经得到沈漫歌要在北京宣传《空姐》一剧的消息，无数的人争相奔告，将宣传会现场新天地中心挤的是水泄不通。

活动组织者当初就考虑过了沈漫歌在北京地影响力是巨大而空前的，特别选报了三个地点供安李他们选择。一个是摩尔大厦，高档消费者聚集地商场，一个是香格里拉酒店，有不少剧组都是在这个地方宣传，无论是服务还是各方面地设施都比较到位。另外一个就是新天地中心。很多方面都不及前面两个地方，但是人流比较大，最重要的是地方足够的大。

安李豪不犹豫地就选择了这里。但是当活动组织者站在台上看到下面黑压压的人群和还不断涌过来的人流，他的脑袋就有些大了。赶紧给安李打电话，安李凭借关系借了些警察过来维持秩序。这本来只个小型地宣传活动，可到这规模都快成了一个大型地演唱会。

林枫难得地清闲了两天，江波麒没有找他，李瑞和赵牧羊也不知道在算计些什么，也没有主动找事。上午就陪沈漫歌逛北京，下午就去酒店陪水妖和林浅雪。林枫好不容易说通了林浅雪和他一起出去逛逛，两人在王府大街没走几步就引起交通堵塞。只得又赶紧跑回去了。当时他就预料到可能会有这种情况，还小声建议林浅雪稍微装扮一下——好吧，其实林枫也提前预料到了，那句话他说不说都无所谓。林浅雪才不会听他的什么建议呢。

安李带着剧组人员也入住了水妖和林浅雪住的王府酒店，这次安好没有跟他一起来，沈漫歌不在，最引人瞩目地当属萧影了。这个千秋娱乐力捧地影视明星越发的有大家风范，举手投足间光彩照人。礼服下面地胸部鼓地。让人蠢蠢欲动。

这女人倒是发育的越发好了，林枫看着那胸部暗暗地想。刚开始把她和秋若若从学校招来时，她很多方面还不及秋若若，虽然清艳，但还稍显嫩涩。现在，足可独挡一面。秋若若也早就成为国际名模，只是林枫一直在外面跑，两人很少有见面的机会罢了。

“林枫。听说你在北京又惹事了？”安李搅拌着杯子里的咖啡，斜着眼睛看向林枫。

“没啊。听谁乱讲的？”林枫一脸诧异地问。

“呵呵，你也别瞒我了。虽然有些层次的人我结交不到，但是北京城还是有几个朋友的。你现在是北京城人气最旺地纨子弟。名声可是响亮很。”安李笑呵呵地说道。这个男人的性格他早就摸透了，没有证据地时候，他死都不会承认。

“哈哈，也没惹什么事。就是和人打了场架。”林枫笑嬉嬉地说道。又不知道是那个\*\*\*把这事给传出去了。

“不至吧？听说你还当众剥了一个公子哥的衣服？”安李疑惑地问。这件事实在太过于荒唐，他也只是道听途说而已，所以用的是疑问语气，只是想听听林枫的说法。

萧影听到安李的话，也瞪着大眼睛看着林枫，打了睫毛膏的睫毛整齐地探出来。漂亮地不像话。上下眨动间，无端地有了一股媚惑地风情。林枫发现了，原来女人的媚态是天生地。再冰冷的女人不经意间都能绽放出这种美丽。

她是《空姐》一剧的女二号，《空姐》里面和林枫有不少对手戏，因为秋若若的关系，和林枫地关系也不错。所以，也有机会坐在这个房间里。水妖和林浅雪虽然是林枫最亲近的人，但是这个时候他们不适合出现在这里。而且，他们的性格都不擅长交际，就算叫来了又如何？

“人言可畏啊。这件事我也听说了，没想到竟传到我身上来了。我可对脱男人的衣服没兴趣——”林枫摇摇头说道。在场的两个女人沈漫歌和萧影脸色都唰地红了。

“不是你？”安李疑惑地问。那个朋友说的有板有眼的，竟然是假的？

“不是。”林枫摇摇头。“我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那种事我怎么

地出来？”

“是有些荒谬。”安李点了点头，竟然相信了。“听说你在北京得罪了不少人，不会有人在咱们的宣传会上闹事吧？”

“难说。你就没搞点儿保防措施？”林枫笑着问道。

“找分局借了些警力维护秩序。刚才anger给我打电话，说现场地人数越来越多。那点儿警力怕是不够。”安李担心地说道。这里不是香港，也不是其它地城市，要是闹出些什么事，对这个城市甚至整个国家地影响都是极其大的。

“要不要我想想办法？”沈漫歌柔声问道。虽然军区地人大规模地调动是不现实的，但是以她在北京地背景，在其它的地方调些人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林枫笑着摇摇头。“以现在地警力能保持住现场的秩序就好。我的对手都不是些普通人，如果他们要对付我话，必须一击必中。那种不入流的下三滥手段，大家是不屑为之的。”

说这句话时，林枫稍微有些心虚。“就算他们破坏了宣传会又能如何？对我能有什么打击？大家都是普通人，能说消失就消失的。他们到现在还没有主动找上门就是明证，如果我是个普通人的话，早就在人间蒸发了。我不能轻易动了他们，他们也不能轻易动我。这就是我敢在北京城呆下去的原因。有很多人斗了一辈子，因为没有个契机，到死的时候谁也没能把对方怎么样——”

—

“呵呵，没事就好。下一战宣传站是上海，你赶紧把北京地事处理完过去吧。漫歌随我一起？不然，两个主角都不在，有些说不过去。”安李苦笑着说道。和大腕拍戏有很多的好处，但坏处也不少。至少，你不能像命令其它地演员那样命令他们，甚至，你还得听他们的。

“好的。我跟你们一起去。”沈漫歌点点头。

“我尽量。”林枫笑着说道。他也不确定这摊子事什么时候能搞好。

安李的手机响了，接通了说了几句后，笑着说道：“那边已经准备好了，时间也到了。我们可以赶过去了。北京塞车严重，要是不小心遇到

“走吧。”林枫打量了下自己今天刚换的衣服，说道。沈漫歌和萧影也都了起来。她们俩都穿的是低胸礼服，一红一紫，站在一起倒有些争芳斗艳的感觉。

车子是酒店提供的，虽然不及在香港那般奢华，档次倒也不低。车子还没开到现场，远远的从车窗外看过去，几人都吓了一大跳。诺大的新天地广场挤的水泄不通，人满为患。前面还拉了不少条幅，因为距离太远，以林枫的视力都没办法看到上面的字。

安李在车里给组织者打了个电话后，车子绕过侧翼，准备从哪儿登台。如果直线进入的话，要从人群中穿过，走到台上估计也到晚上了。

那边已经做好了迎接的准备，房车一停下来，负责警戒地警察和工作人员就拦成了一道人墙，林枫率先下车打开了车门，竟然听到了有粉丝疯狂地喊叫声。林枫同学激动不已啊，以前也参加过不少次活动，好像自己很少有粉丝啊。

“林枫，你好帅——”

“林枫，我爱你——”

“林枫，你是最最最漂亮的——”

“林枫，你个王八蛋——”——

接着下车的是安李，这老头和蔼可亲地下车后，对着人群挥了挥手，也引起一阵轰动。不过让林枫暗地里开心地是，这轰动没他下车来的强烈。然后两人分别站在车门两边，等待着两位美女下车。

萧影先下车，一袭红色礼服将她丰满性感地身体包裹着，在太阳照耀下，像团燃烧的火焰一样。萧影现在也不算新人，也有自己固定的粉丝，不少人对着他叫喊，更多的人也跟着呼和。毕竟是无穷的。即使以前不是她的粉丝，今天过后，也许会成为她的粉丝。

当沈漫歌下车时，整个广场突然间‘轰’地一声震动起来。

第558节、带着美女去开房

北京无疑是沈漫歌的主场，当她出现地那一刻，新天地广场一瞬间就像是烧开的水般沸腾了。声嘶力竭地喊叫声、卖力地掌声以及手里的海报和条幅汇聚成一场最富有冲击力的饕餮盛宴。

这里面有北京本地的市民，他们对沈漫歌这个北京土生土长走出去的国际巨星更是充满了热爱，用自己最真挚地掌声和欢呼声来欢迎她的归来。还有一些是外地过来务工的人，但无论他们来自哪儿，在中国，谁都不会对沈漫歌这个名字陌生。他们既然会等待一个多小时地站在这里，本身已经证明对沈漫歌地支持和热爱。

掌声轰鸣，横条和海报如波浪般起伏晃动，沈漫歌提着礼服下摆下车后，满脸感激地看着那些给予她支持掌声地人们，微笑着挥起了如白藕一般地玉臂。只是一个简单地动作，哗地一声，四周地叫喊声和响声再次上升了一个台阶。不得不让人叹服沈漫歌个人的影响力。

安李优雅地向萧影伸出手掌，萧影轻轻地将小手放进安李手上，两人手挽手向临时搭建的高台上走去。林枫也有样学样地和沈漫歌牵起手，边挥手边向高台上走去。

这次只是对《空姐》一剧地宣传活动，会有一点儿谈话和明星与公众互动的游戏节目。但是现场地观众实在是太热情，沈漫歌感动异常，主动为家乡的fans唱了首高潮。

活动结束后，林枫沈漫歌陪着安李他们再次回到王府酒店。同时还有活动地组织人员。投资公司在王府酒店地牡丹亭请大家吃饭，林枫和沈漫歌也留下来作陪。

饭后，林枫沈漫歌安李萧影又聚集在安李地房间聊天。确定了后面几天的行程。沈漫歌随安李他们明天去上海。同时要在杭州、温州、武汉、南京、天津等国内主要发达城市停留。而林枫暂时留在北京办事。

夜色晚了，林枫和沈漫歌手挽着手从酒店里出来。走到酒店门口的停车场。林枫却并没打开车门离开地意思。

“怎么了？”沈漫歌奇怪地问道。高贵地紫色被她地身体演绎地淋漓尽致。

“漫歌，明天你就要去上海了，我舍不得你。”林枫向前一步。低头俯视着沈漫歌地眼眸，深情地说道。

沈漫歌心里一阵感动，没想到他竟然会在这个时候对自己说这种话。也不顾忌周围人的眼光。搂着林枫地后背，笑着说道：“你快些把这边的事办完。然后去找我。”

“我想明天就陪你走。”林枫紧了紧手里地轻声说道。

“那这边的事都放开？”沈漫歌轻笑着问。

林枫不说话，将脑袋埋在沈漫歌地肩膀上，在裸露处地肌肤处轻轻地摩擦着。手在停车场黑暗地角落，顺着光华地丝绸礼服滑向她的臀部，在她的屁股沟处轻轻地抚摸着。

“漫歌——”

“啊。”沈漫歌扭动着身体，黏着声音答道。她突然明白了这个男人想要什么。

“我们今天晚上不回去了吧。”林枫沉声说道。

“好。”考虑了一会儿，沈漫歌轻轻地点了点头。家在北京却不回去。肯定会引起家里人地怀疑。这让沈漫歌有些顾忌。但是想到明天就要走了，或许又要好长一段时间不能见面，沈漫歌地心又软了。

“那我们去开房。”林枫欣喜地说道，抓着沈漫歌地手再次来到酒店。沈漫歌率先进了电梯。林枫独自地拿了房卡。

住在沈漫歌家里的时候，两人分居而眠。看到，却不能吃到地煎熬一直折磨着林枫。这次两人独自在酒店里开房，自然不用再有所顾忌。想怎么来就怎么来，想在哪儿进行就在哪多大声。

刚刚进门，林枫就先搂着沈漫歌来了个林式激烈长吻。直到吻的沈漫歌娇喘吁吁喘不出来气时，林枫这才松开了她。

“要不要先洗澡？”

“当然要了。”沈漫歌白了林枫一眼。低头看着自己身上地礼服，说道：“明天起床难道还要穿着？”

“没事。下楼了就好了，车子就在外面。要不。我先回你家给你拿来套衣服。”林枫安慰道。

“我妈呆会儿会打电话来。怎么说？”沈漫歌为难地说道。

“嗯——你就说今天晚上有朋友举行宴会，会回去的很晚。或者不回去了。最好你先给她打个电话，不然，她一个电话打来，非吓的我缩回去——“林枫笑着说道。

沈漫歌捶了林枫拳，娇嗔道：“就会胡说。”不过还是听林枫的话，先拨了个电话回去给叶子文解释了一番。

沈漫歌是个不善于说谎的人，叶子文连问几个问题，虽然都被她应付过去了。却粉脸通红。林枫在旁边偷偷地笑。要是自己干这事地话，估计会很熟练。

等到沈漫歌放下电话。林枫大步走过去，从背后将她抱起，径直向沐浴间走去。终于有机会洗个鸳鸯浴了。

—

走到沐浴间门口时，想起沈漫歌就这一件衣服。赶紧将她放了下来，不由分地将礼服地拉链打开，然后从身上脱下来丢床上。这个时候的沈漫歌里面就只有一件粉色内衣和一件半透明地小内裤。看着那颤颤微微地胸前突起以起透明半透明内裤包裹着的性感臀部，林枫跨下地无题立即高高地挺翘起来。

沈漫歌不敢看林枫的脸，无限娇羞地低下头：“你个坏蛋啊——”

“还有更坏地。”林枫笑着说道。再次将沈漫歌横腰抱起。还没走到浴池，就伸头吻向了那丰满地蓓蕾。

浴室里倒是有双人浴缸，可这种公共的东西很不卫生，两人倒没有激情到滚进去的地步。将沈漫歌放下来，走到她背后手指轻轻一挑，将解开了她的内衣纽扣。左手一扯，一对白茸茸肉乎乎的小白兔便弹跳而出。

林枫扯掉自己身上的衣服，调试好了水温，从背后将沈漫歌搂在怀里。双手在前面扶摸着那一对可爱的小白兔，人却在后面亲吻着她没有一丝瑕疵地后背。

“林枫，我走了后，你还住在我家里吧——啊——”沈漫歌一边享受着林枫地服务，一边嘱咐他自己走后的一些事项。

“有我还是住在外面吧。”林枫抬起头微笑着说道。两个食指分别按着那一双蓓蕾上的嫣红，轻轻地揉捏着。

“哦——为什么啊？那里安全——哦，不要亲哪里——我妈还能照顾你一些——”沈漫歌手臂从后面搂着林枫地脑袋，阻止他向自己腰眼处亲吻过去。一种既痛苦又享受地甜蜜。

林枫苦笑不已。就是怕你妈，自己才不敢住在你家里。不过这话是不能说的。“我住在外面做什么事也方便些。”

“家里就不方便吗？又没有人管你——我妈还能照顾你的饮食，你是不是吃不惯——我妈做的菜——林枫——林枫——”沈漫歌按住林枫地脑袋，不允许他轻举枉动。他已经扯下了自己的内裤，嘴巴正在向她下体转移——她儿是女最敏感地部位，沈漫歌实在不喋林枫这般挑逗法。

“看情况吧——漫歌，我要你——”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离别的缘故，今天地沈漫歌格外的动情。随着林枫的亲吻，她的身体也颤抖个不停。而下体处正是早已黄河泛滥。林枫也有些忍受不住了。

“嗯。“沈漫歌轻轻应道。突然间转身，偷偷地打量了林枫因欲火而烧红的脸，说道：“等等。”

正当林枫疑惑时，她蹲下身子，趴在林枫地跨间，小手轻轻扯下林枫的内裤。将林枫地尘根取出来，放在手里揉捏两下后，轻启檀口，将要枫地半截子孙根吐进了嘴里。

“哦。”看着沈漫歌被秀发遮掩了半边脸的脑袋前后地挺动，林枫舒服地呻吟起来。这样的方式，在林枫和沈漫歌之间还是第一次。今天晚上的沈漫歌，实在是太与众不同了些。

第559节、看产科医生

沈漫歌随安李等人去上海后，林枫独自一人住在沈漫歌家的话会觉得些暧昧。沈老爷子经常不在，那么自己就要独自和叶子文相处，鉴于两人的多次尴尬场景，而且这个准岳母也着实太年轻漂亮了些，所以林枫一直对自己的食宿处有些犹豫。沈漫歌临走的时候也不知道给叶子文交代过什么，在她走的当天中午叶子文就打来了电话，询问他在哪儿让他回去吃午饭。

前几天和杜月怀赵向阳韩陌他们在中华楼吃饭的时候，几人都邀请了林枫去他们家坐客，并给了联系方式。林枫这次在北京多少会有些倚仗他们，理应到他们家拜访一番。于是林枫就在电话里说自己要去看望几位长辈。

叶子文听说此事，更是让林枫回去。说去别人家肯定要带些礼物，家里的各种东西都齐备的，可以拿去不需要再买。别人一再邀请，是自己再拒绝，反而太着相了些、于是林枫答应了。开着军区大院的车回去了。

果然，林枫回去的时候，只有叶子文一个人在家。沈老爷子还没有退下来，还要负责部队具体的工作。看到林枫从车上下来，叶子文迎了出去，埋怨道：“这儿就是你的家。漫歌出去了，你就不住在这了？”

“哈哈，怎么会？这不是还没到吃饭时间吗？不然我早就溜回来了。”林枫自然不承认这事，笑呵呵地说道。

“你说要去看望些长辈，你在北京还认识其它的人？”叶子文一边跟在林枫身边往屋子里面走，一边问道。

“杜月怀。韩陌。赵向阳。都是我爷爷的老友。林枫笑着说道。

“哟。还都是些大人物。那这个礼物我还真不好准备了。”叶子文给坐在沙发上的林枫泡了杯茶，站在客厅里为难地想道。“他们家什么都不缺。普通地东西也拿不出手。”

“其实也不需要提什么东西。我也不是去求他们办事的。就是礼节性的走一趟。”林枫笑看到叶子文为难，笑着说道。在国内，送礼确实是一件很困难的事。特别是身处高位的人，你有的他们有，你没有的人家也有。普通的东西人家真不稀罕，稀罕地东西你又拿不出手。再说，就算有林枫也舍不得送啊。

“家里有几盒极品的老君山茶叶。还有些特供地烟和茅苔，这些行吗？在普通家庭里面算得上档次，在他们眼里很不起眼啊。”叶子文为难地说道。本来还想办林枫操办操办，可是听说林枫要送礼的对象后，也有些为难。

“就拿些烟酒吧。礼轻人意重。”林枫笑着说道。叶子文地眉头还是紧皱着，光洁地脸庞和沈漫歌地极其相似，到现在脸上还没有一丝皱纹，连眼角的鱼尾纹都没有。看起来明艳动人。要是和沈老爷子一起走出去，别人还真难相信他们是夫妻。

“那好。我去给你准备三份。”听到林枫这么说，叶子文点点头，去房间里去准备礼物去了。

不一会儿。就提着三个精致地纸袋出来了。笑着对林枫说道：“每家每条烟二盒茶叶吧，至于酒你要多少，自己去房间里搬。那个我拿不动。”

“酒就算了。我呆会儿开车在商场买几箱吧。伯父喜欢喝酒，酒留着他喝。”林枫站起来，从岳母手里接过三个袋子。两人的手指有瞬间地接触，本是件很正常的事，因为心思不太纯洁，倒惹得自己浮想翩翩。林枫想要赶紧离开，真害怕会出什么事。

“抱几箱吧。家里还有不少。我倒巴不得你都拿去。年纪大了少喝些酒才好。”叶子文笑着说道。

林枫还是没有从家里拿酒，和叶子文说中午不回来吃午饭后，就提着三个袋子落荒而逃。留下叶子文一脸深思地站在大门口。

\*\*\*\*\*\*\*\*\*\*\*\*\*\*\*\*\*\*\*\*\*\*\*\*\*\*\*\*\*\*\*\*\*\*\*\*\*\*\*\*\*\*\*\*\*\*\*\*\*\*\*\*\*\*

七月地凤凰城属于旅游旺季，这个旅游带动全市经济发展的城市又一次迎来旅游高峰期。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充斥在这座古老都市大街小巷，在付出人民币地同时，也收获了一地

和留存在记忆里永生难忘记回忆。淳朴漂亮地少数自己最漂亮地也衣服走在大街上。成了众人视线和镜头追逐地焦点。

背山临河，坐落在丽河旁边地抱琴小居是洪门当任门主计不凡地居所。从外表看这幢二层小楼只是给人写意和舒适地感觉，但是假如走向那条通往抱琴小居的道路的话，绝对会感觉到那种压迫感。一种随时会窥视地恐惧感觉。计不凡处理问题地时候会在门里，但是大部份时间他会呆在这抱琴小居。一些受他管辖地洪门高层如果有什么事的时候也喜欢到抱琴小居里去汇报请示。

如果不是身份达到一定的程度或者有那个人的批准，在这条绿树成萌花团锦锈通往抱琴小居的宁静小道上，飞鸟难渡。

—

张剑寒是洪门新提拔起来的情报组的一个小组长，因为受到门主计不凡地信赖而负责一件事的跟踪调查。今天终于找到了些有用线索，然后便迫不及待地拨通了门主计不凡的手机。没想到计不凡竟然让他赶来抱琴小居汇报。张剑寒激动不已，因为这件事不能让更多地人知道。所以张剑寒得到门主的手机号码。现在又有机会和门里的那些高层一样进去抱琴小居，更是让张寒冷觉得上荣光。洪门所有的人都知道，一个人能走进抱琴小居意味着什么。

做为一个武者，虽然一路上的那种若有若无地窥探让他很不舒服。但是想到呆会儿就要见到门主，还是极力地控制好自己地表情。努力使自己看起来更加稳重、练达一些。所有下属都希望能给上司一个良好的第一印象，

车子在抱琴小居门口中停下，别墅地大门打开，一个管家模样地人从里面走出来，看着神情有引起拘谨地张剑寒，笑着说道：“张组长吧？门主在里面等你。请。“

“谢谢。”张剑寒恭敬地道谢。宰相门前三品官，更何况这看起来是门主地管家。

张剑寒目不斜视地跟在管家后面，甚至连传闻中门主抱琴小居地秀丽风景都不看偷看一眼，走到房屋门口，管家从门口鞋子柜里取出两双一次性拖鞋和一双鞋套递过来，张剑寒赶紧道谢接了过去。门主有洁癣不喜欢别人穿鞋踩脏了他的地板的事几乎所有的洪门弟子都知道。只是大多数人无法亲自求证罢了。张剑寒并不觉得麻烦，反而觉得这是一种最高规格招待中的一种，心里隐隐有些兴奋。

“张组长请进。门主在客厅等候。”管家指了指里屋说道，并没有陪同张剑寒一起进去的意思。

虽然穿着托鞋，张剑寒依然觉得脚下的地板与众不同。口观鼻鼻观心地走到客厅，便见到一个白衣男人正端坐在那儿悠闲地喝茶。看到张剑寒过来，微笑着将眼神投过来，笑着说道：“丰雅一直说你是个人才，力主我把你放在情报组组长的位置。你果然没让我失望。坐吧。”

“属下不敢。”张剑寒恭敬地站着，并不敢坐下去。

“坐吧。”白衣男人再次说道，语气重了些。张剑寒不敢再犹豫，答应着坐下了。屁股沾着凳子，身体向前恭着。

“你说有重要消息要汇报？”白衣男人等到张剑寒坐下后，指了指早已经摆放在那张椅子旁边地茶杯，出声问道。

“是的。”张剑寒没有动那杯茶，态度严谨地回答道。

“说说看。”男人悠闲地品了一口茶，出声说道。

“经过我二十四小时地监视，今天中午十时左右，她经过一番的掩饰出去了。去看医生。”张剑寒抬起头说道。这个时候才敢打量白衣男人地眼睛。

“嗯？出去看医生？洪门里还缺少医生？”男人语带讽刺地说道。“重点呢？”

“那个医生是产科医生。”张剑寒小声答道。将眼睛移开。

白衣男人地脸色唰地一声变了，正举着杯子要喝水地动作瞬间凝固，吊在半途，并天没有改变姿势。虽然不敢看白衣男人地脸，但是张剑寒知道，这是风雨欲来隐忍。

第560节、戴绿帽的男人

计不凡虽然自控能力超强，但他知道自己此刻地脸色一定非常难看，阴沉地怕人。看张剑寒低沉着头，大气都不敢出一口的表情就能知道。

他和洪素素都是两个可怜人，一个是异性派的几个手握实权的老头给扶持起来的代言人，另外一个却是被自己的亲叔伯抬起来收拢人心地傀儡。就因为两人的不幸和同命相连，才造就那份暗地里的交易以及没有感情的感情。

是的，他们是利益间地交换。他们这种人没有感情。既使有，也不会在一个和自己骨样骨血和心性的同类身上。他和洪素素就像冬天里的两只刺猬，因为寒冷而拥抱，却因靠近而彼此伤害。

但无论如何，她是自己暗地里的女朋友。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虽然她拒绝和自己身体上的亲密接触，但至少名义上没有否认。可是，现在那个女人却易装轻车简行地去看产科医生。

这表示什么？有些智商的人都不会不明白。

虽然没有确凿地证据，但计不凡不得不这么想。洪门内部就有私家医院，像洪素素这种身份的人自然会有私人医生。而洪素素如果是普通疾病的话，完全可以到私家医院或者让私人医生到家里来治疗，完全没必要出去。更何况去找的还是那么敏感地产科。

想起那两个字眼，计不凡就有些抓狂。他审视过自己的内心，在感情方面，洪素素她心中并没有多么重要的位置。甚至连那个每天为自己煮茶唱曲地日.都不如。可听到张剑寒汇报的消息，计不凡心里还是非常难受。

就算自己不要地女人，被别的男人拔了头筹，心里还是很气愤的。更何况是他这种骄傲至斯的男人。如果自己地猜测是真的吧。那么，这个世界上又多了一个戴绿帽的男人。更糟糕的是，那个可怜的男人还是自己。

不知道怎么回事，这个时候计不凡地脑海里总是浮现出林枫地脸。讽刺、冷笑、刻薄、无情——这些是他最一生中最讨厌表情。自从他当上这洪门之主后，再也没有人敢对他做出这幅嘴脸。可他偏偏就在自己脑海中想到了。他如果知道这件事的话。一定会耻笑自己吧。

一个戴绿帽的对手，还值得他的尊重吗？

或者说，罪愧祸首就是他？

想到这个可能，计不凡手里把持不住。保持同一样姿态端着那杯茶水唰地就往下倒。坐在他旁边地计不凡眼疾手快，快速弯腰一把将杯子给抄起，虽然挽救了这个名贵瓷器杯子破碎的命运，但是杯子里的茶水还是倒在了地板上。尚温的茶水溅到张剑寒的手上，让他感觉屋子里地气温并不是那么低。

乖乖地将杯子捧在手里。仍然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口。没有计不凡地命令。他甚至连出声让佣人来打扫水渍都不敢做。天知道这个时候冷静地会在那儿眼神犀利如针尖地计不凡是多么的阴沉可怕。

计不凡崩紧地脸逐渐舒缓了下来，眼神也不似刚才那般犀利。声音低沉地说道：“让人过来收拾。你坐吧。”

“是。门主。”张剑寒答应着，亲自跑出去叫了人过来收拾地上茶渍，这才小心翼翼地坐回原来的位置。

“门主。你没事吧？”张剑寒关切地问道。他实在想不明白，那个女人去看产科医生对门主有什么影响。难道不是个好消息吗？正好找机会打击洪性派啊。不然，自己也不会这么着急地跑来向门主汇报。

“没事。”计不凡淡淡地说道。想到有可能会被这个下属看穿自己的心事，如果异姓派知道自己地洪素素那个秘密的交易的话，那就真的一无所有了。

如果是他的话。那会是什么时候？上次青衣门地人潜进凤凰城刺杀孩子时林枫曾经过来一次，两人还数次交锋过。当时洪素素还是站在自己这边的，两人甚至还合伙用药将林枫迷晕。后来林枫被驱逐出凤凰城，而且再也没有跨进凤凰城一步。而洪素素更是没有离开过总部一步，这点儿从每天的监视中就能知道。

那么。他们是从什么时候勾搭上的？

如果不是林枫，又会是谁？

“操\*\*\*，她是圣母吗？”斯文文雅地计不凡偷偷在心里骂了句脏话。这是发泄郁闷心情最好。

—

计不凡努力恢复了心情。打量了一旁拘谨着身子坐着地张剑寒，严肃地问道：“这件事还有谁知道？”

“洪素素是我亲自监视地，没让任何人参与。所以只有我知道。”张剑寒先将功劳捞过来之后。才继续说道：“我得到消息后，立即给门主汇报了。暂时应该没有第三个人知道。”

计不凡对张剑寒点点头，肯定了他地成绩。然后，话锋一转。语气阴冷地说道：“现在没有第三个人知道，希望后也不会有。”

“是。明白了门主。”张剑寒赶紧答是。

“嗯。丰雅果然没有看错人。她是在哪家医院看的？”计不凡眼神灼灼地盯着张剑寒，一张俊脸满是严肃。

“郊区地一家小医院。没有什么名气，她是以普通人的身份去看地。只有一个老人陪同。而且用的是化名。”这些事张剑寒都打听过了，猜到门主会问，所以计不凡问这些正中他下怀。

“你有没去和那个医生谈过？”

“没有。”张剑寒心虚地应道。“没有门主的命令，我怕打草惊蛇。”wap.１０１ＤＵNET

计不凡阴沉着脸盯着张剑寒，让他噤若寒蝉。假如之前还对见到门主有些期待的话，现在，他只想赶紧离开这个见鬼地地方。以前大家都说门主宽厚仁和。可今天他见到的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他就是那么静静地盯着你一言不发，你就觉得如死般的难受。每一秒每一分都是在受煎熬。

“你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但我给你一个机会补救。现在，我给你两个人，你带着他们将那个给她看过病的产科医生给我控制住，然后带到一个僻静的地方藏好。我想见他。还有，这件事不许惊动任何洪门内部的人。”计不凡冷笑着说道。戴了绿帽子的男人，即使素质再好，也控制不住地想发火。

“是。”张剑寒额头出来大颗大颗地汗珠。

张剑寒带着计不凡派来的两个心腹急急忙忙地走了，计不凡将佣人新送来茶杯紧紧地捏着，然后哐一声将杯子拍在桌子上，里面地茶水始终没动一口中。

来到自己的独立茶室，那个温柔娴静谦恭到骨子里地日本女正在煮茶，看到计不凡进来，抬起柔美恬静地脸微笑，轻声说道：“茶就煮好了。请君稍等。”

计不凡大跨步走过去，一把将日本女人扑倒在地板上，疯狂地撕扯掉她身上洗的素白的和服，然后粗鲁地进入。女人没有丝毫反抗，身体柔软地舒展开，静静地躺地上，任其发泄自己所有的愤怒和委屈。只是眼神飘向那炉子上不断沸腾地茶水，幽远而虚无。

茶水不香，霏音悠长。

\*\*\*\*\*\*\*\*\*\*\*\*\*\*\*\*\*\*\*\*\*\*\*\*\*\*\*\*\*\*\*\*\*\*\*\*\*\*\*\*\*\*\*\*\*\*\*

洪素素穿的很朴素，一条蓝色牛仔裤，一件略显肥大的白色T恤衫，脚下是一双地摊上只会售价二十几块钱一块的帆布鞋子。头上戴着顶棒球帽，帽沿压的很低，再搭配上眼睛上的那个宽边墨色眼镜，别人只当她是一个普通的年轻女孩儿，却怎么也不会将她与洪门的另位一个掌舵人联系起来。甚至连为她诊断的医生以只当她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儿，而没有特殊的关照过。

再说，也没有身份不普通的人会到这种小医院看病。在他们看来，富人的命多少比穷人的命值钱些。也更珍惜些。

陪洪素素来医院的是她们家的一个老佣人，忠心方面没有任何问题。这也算是父亲留给他的另外一份宝贵遗产吧。没有任何保镖跟随，所以老佣人难免对周围地情况比较警惕。

“小姐，外面的太阳烈。我们快上车吧。”老佣人打着伞帮洪素素遮住中午浓烈地太阳。

洪素素冷淡地点点头，快步向停在门口的一辆价格便宜地汽车走去。她是自己开车过来的，甚至连司机都没有带。

洪素素进了驾驶室，黎伯也收起伞钻进了后座。洪素素发动车子的时候，突然说道：“黎伯，让人把医生接到紫竹林。”

第561节、再次失误

林枫这次地拜访很成功，韩赵杜三家本来就对秦老爷子的恩惠感恩在心，时常在家人的耳边说起，家人也大多知道有这么一桩事。林枫的亲自拜访得到了三家友好的招待，不仅仅如此，他们还招回了自己的直系亲属回来介绍给林枫相识。林枫那张破嘴也极尽口舌之能事，将几家老老少少给夸了个天花乱坠，众人无不视其为晚辈知己。

除了在韩家受到韩苭薇地冷淡外，其它的人都很热情。午饭是在杜月怀家吃的，这是她强烈要求的，其它两个男人都不敢和她争。杜云容也赶了回来陪林枫吃饭。

一幢独立地小院，看起来有些年头，房屋不新，但很清幽。细细品味，还能寻找到一丝历史的痕迹。午饭是在院子中间地葡萄树下摆桌，几样小菜清淡精致，不似北方地烟渍味道那么浓，倒更像出自南方闺秀之手。而林枫知道，今天掌厨的却是杜云容。

林枫心里暗叹，现在的女人越发的厉害了。就拿林师叔来说，经商、杀人、做菜、修车、电灯电器样样精通，就是不知道会不会生孩子。

林枫夹了块紫笋炒孺鸡放进嘴里，入口便感觉那鸡块要融化了一块。酥酥的感觉根本不似吃的是肉食，有着鸡的香味，却有着豆腐的滑嫩。对着坐在对面看着她的杜云容美女赞不绝口：“不错。好吃。云容妹妹竟然能做得这么一手好菜。真是太让人意外了。”

杜云容用公用筷子帮林枫布了些菜，笑着说道：“那有这么夸张？你们这些人吃遍了大江南北世界各地，云容这手艺怎么能入得了法眼？我也只是个业余，做的菜顶多算是不难吃罴了。”

“伯母。你也吃着试试。云容竟然说我骗她——虽然吃遍了各地名菜，但是把嘴巴也养叼了，普通的饭菜还真入不了味——”林枫讨好地帮杜月怀布菜。吃多了名菜倒是真的，但嘴巴养叼却是假地。一万块钱一桌的水席和三块钱一份的盒饭林枫都得一视同仁。一个杀手，假如只一味追求美食的话，那样离死也不远了。

“好。我也尝尝。林枫啊，你不知道，今天我还是沾你的光呢。要不是你来。你以为这丫头会孝顺地跑回来给我这老太婆做饭吃啊？”杜月怀用筷子点着杜云容的脑门说道。

“你看，这就是你没良心了吧？笑着反驳母亲，眼睛一笑起来就成一道优美地弧线。

“上次？上次是什么时候？上次是过年吧？亏你还有脸说出来。”杜月怀假装气愤地说道。

“不是忙嘛。”杜云容笑着解释。“再说，你说我做的菜太清淡，不适合你地胃口。我整天跑回来给你做饭，你还不乐意呢。”

两母女在哪儿斗嘴，林枫享受美食一边各帮几句。林枫一直奇怪的是，竟然没看到杜家男人。杜云容姓杜。自然也是随母姓了。本来他还以为这次来拜访能窥探出迷底呢。林枫一直很奇怪杜月怀的男人是谁。

“这几天你过的倒很悠闲。”杜云容和母亲地争斗暂时停歇，看着埋头苦吃地林枫说道。

“是啊。没人欺负我，日子就好过些。”林枫笑着点点头。

“谁能欺负的了你？我倒没发现北京有那个公子哥是你的对手。”杜云容不客气地反驳道。“这次他们倒挺能忍。”

“不符合他们一贯的作风吧？”林枫眯着眼睛问道。李瑞他有些了解，是个很有耐心地家伙。他像条毒蛇隐藏在暗处。要么不动，一动便要伤人。而赵牧羊受此大辱竟然也能忍这么久，确实有些出乎林枫的意料之外。

“或者是因为对手太狡猾了吧。”杜云容取笑着说道。顿了顿，沉思道：“北京终究是北京，无论是谁，都得小心谨慎些。在北京城彼此闹闹别扭踩踩场子无所谓，如果超过一定地底限的话，上面就会干预了。要知道，这是中国的行政之都。要是一些事被那些整天在大街上晃悠的各国媒体给做到。那可是丢面子地事儿。”

“我想，如果他们只是想你出口气的话，会在北京和你碰一碰。如果他们是想除掉你的话，肯定会在你

京后再下手。”

林枫苦笑起来：“那我不是很危险？”

杜云容翻翻白眼，样子妩媚之极。“你的资料我查过，每天都很危险，可最后消失的都是别人。”

杜月怀用筷子敲敲桌子。说道：“吃饭地时候不要说这个。林枫啊，你也确实要注意。你的事我最近几天留意过，也确实有些不好办。你们这些年轻人啊，怎么脾气都这利。争的是个第一——”

—

林枫不知道的是，一场阴谋正由下而上向他袭来。

\*\*\*\*\*\*\*\*\*\*\*\*\*\*\*\*\*\*\*\*\*\*\*\*\*\*\*\*\*\*\*\*\*\*\*\*\*\*\*\*\*\*\*\*\*\*\*\*\*\*

张剑寒今天很失望。本来以为带着那么个好消息光明正大地走进抱琴小居，肯定会让门主夸奖一番，然后正式走进洪门那个最核心地\*\*\*，承受其它师兄弟羡慕和崇拜或者嫉妒地眼神注视。

没想到，这一切都没有得到。而还犯了个致命的错误。想起那双平静地凝视着自己的眼睛，张剑寒就觉得一股无形地压力传来。心情也开始有些急躁了。

跟着计不凡给他找来地两个帮手，三个立即开车跑到了那家位于郊区地凤凰城仁和医院地门口准备守株待兔。虽然洪门在这座城市权势蹈天，可就这么闯进人流量极大的医院去抢人，也有些不妥。

虽然自己是个情报组的小组长。但在这两个只是普通保镖地家伙面前他也不敢托大。张剑寒从口袋里摸出烟，主动递给和他搭伙办事的两个计不凡心腹，说道：“来，兄弟，先抽烟根。现在人太多，我们就这么闯进去是不是有些不俀？”

坐在副驾驶室坐位上身体矮壮脸上长满了青春痘地男人接过烟，主动掏出火帮张剑寒给点上，说道：“是啊。硬抢不是个办法。不过，咱们也不能干等啊？医院一天到头都是人，咱们能等，门主也能等？”

张剑寒一口气就将一根烟吸掉了一半，脑袋靠在车窗上想了想，说道：“我进去想个办法把她骗出来。然后再给掳走。门主的意思是不能让其它人知道，我正好有个保密地地方，咱们直接把人带到哪儿——两位什么意思？”

“行。我们两兄弟就是门主派来给你打下手的。我们听你的。”脸上长青春痘的男人答道。这个时候，谁都不愿意做拍板的那个人。特别是门主很生气地时候。

“哪好。我去将人带出来。”又凶狠地抽了一口手里的烟，这才将只剩下一个烟屁股的烟头给丢在地上。伸手推开车门，正要往医院大门里走时，突然停住了。

医院门口有一个身穿西装的男人正带着一个身穿黑色短袖针织衫的女人出来，两人在门口口说了几句，男人向着门口停车场的一辆奥迪指了指，女人便跟他一起朝车那边走过去。

男人抢先一步打开车门，那个女人正伸头像是准备和车里面的人说话的时候，后面的男人突然间将她的身体向里面一推，然后自己也跳进了后座，车门砰地一声关住了。两人刚刚坐车，车子便启动起来，快速地向春兰大街驶去。

“怎么了？”青春痘男人看到张剑寒站在门口不动，催促着问道。

张寒冷总觉得那个身穿短袖针织衫下身穿黑色长裤地女人有些面熟。等到那个男人突然从后面将她推进车里的时候，张剑寒才警惕地想起，她会不会就是那个帮帮洪素素看病的产科医生？

两人有过一面之缘，但上次她穿的是医生的白大褂，因为潜意识里的错误||要不是那个男人后面那个动作，他根本想不到那个一身休闲装的女人会是那个女医生。

“妈的，被人先下手了。快追。”张剑寒一边喊一边跳上车，快速地启动车子。向着前面那辆车逃逸地方向拼命去冲过去。

假如，这次再失手的话，估计自己就没有命在了。更别谈什么前途和希望了。

第562节、北王的威信

洪素素地优秀不容置疑，处在旋涡地中心，每一刻都足够地小心和谨慎。当她从医院里出来后，便立即让身边的老人给自己的亲信付铁山打电话。很快，付铁山就把那个为自己看病的医生从医院里骗了出来。

这件事，不能再有其它的人知道。或者，后果不堪设想。

付铁山是个军人，凤凰城本地人，父亲是个开出租车的司机，被一辆运货地大卡车连车带人从中间压成两截，那个大卡车司机知道事情闹大了，立即给自己在纪检委做领导的舅舅打电话，他的舅舅再找到了经常在一起喝酒地市局领导，然后，整件事的真相便被篡改了。就像其它许许多多被篡改的悲剧一样。

事情变成了这样，醉酒地付全违章驾车，在罗西路口拐弯处打错方向盘撞上了迎面驶来的运货大卡车。而且，警察们提供了大量地证据。被压成两截的付全那件破烂地衣服上面残留有酒量提取物，他的尸体很快会火化，那辆破废的出租车也变的更废，以影响市容之名被压成一团废铁，然后和交通局那千百辆一起没收过来的废旧车辆一起被当废铁处理了。

付铁山得到母亲泣不成声地电话赶回来后，什么证据都找不到了，这件事情还成了定案，而且，还要赔偿大卡车司机地各种损失费。毕竟，人家的车头被你无缘无故地撞坏了。腿上还受了伤，更重要的是人家送礼的钱——呃，人家地精神损失费你总要赔吧？那么刺激的事，普通人都扛不住了。

付铁山东拼西湊借了些钱把人家的损失费给赔偿了。安慰了母亲和唯一的妹妹后，便回到部队并提出转业。他是从部队里悄悄回来的，走访了一些目击者和找战友帮忙在上面地一些领导间打听了些消息，终于确定了事情地真相。

其实，他早就知道了真相。再次偷偷调查，只是不想冤枉了别人而已。他的父亲早在三年前患有肝病，医生地嘱咐是滴酒不能沾。而父亲也从来不喝酒，特别是当了司机后更是如此。怎么会酒后驾车的？

当官官相卫。当法律只保护那些强权人物和执法者，当天地不仁当事情被人颠倒黑白的时候，你能做什么？一个没有权力没有钱财地小人物还能做出些什么事？

和其它很多受憋屈地小人物一样，走投无路地付铁山也选择了走极端。他是部队地侦察兵，绑架一个司机还不是手到擒来？自己还没来得及严刑逼供，那个司机就主动把真相都招出来了。并愿意退还付铁山的赔偿再加上十万块钱的经济损失费。付铁山很坚决地扭断了他的脖子。

他去找纪检委地那个领导时，他正好最近出外考察学习去了，侥幸逃过一命。去找市局那个在这件怨案上出了大力地领导时。被公安发现了行踪。逃过数十人的围捕，身中数枪的他被洪素素给救下。从此，他便成了洪素素最忠实的奴仆。不下三次在洪素素遇到危险的时候，没有更好选择地情况下。用身体帮她挡枪口。

法律就是个高级嫖子，有钱有权的人才能上。付铁山再次出现的时候，身份已经变了，宏远保安公司总经理。开着豪华地车子，出入在这个城市地各个高级场所。和那个他想杀而没有杀掉的纪检部门领导和市局领导多次在一个桌子上吃饭，两人明明知道他地杀人犯身份，却无可奈何。每天提心吊胆地和他周旋着，生怕一个不好就被他偷偷灭了。在这座城市，凡是与那个地方有联系的人他们都得罪不起。想要活的比别人好。只能爬的比别人高。

那个被他故意撞倒办公桌上的茶水溅湿了她的白大褂而主动脱了的医生突然间被推进车里，吓了一大跳。一把抓住另外一边的门锁，准备开门跳出去的时候，却发现门是锁着地。还没来得及叫喊，车子已经快速地启动了。

“你们是谁？要带我去哪儿？”女医生惊恐地看着付铁树问道。

“你别误会。我们不会伤害你。我们是请你去一个安全的地方。你现在呆在医院很危险。”付铁山微笑着解释，因为工作性质。即便他再怎么努力，笑起来脸上的线条依然钢硬无比。

“不。我要下车。放我下来。”女医生才不信付铁山的话，哪儿还有比自己的工作单位更安全的地位是傻瓜。

“三哥。后面有车追上来了。”前面负责开车的兄弟轻声提醒道。

付铁山转过头去看了看，果然，一辆丰田车在后面紧紧地追来。

“看来我们被发现了。开快点儿，甩开他们。先别向目标地开，领着他们转转\*\*\*。”付铁山认真地说道。

话音刚落，车子突然间再次提速。快速地向市区开去。后面的车也同时提速，紧紧地咬着不放。

这条路属于郊区到市区地主干道。越是越市区走，人流量和车流量也越是多，两辆车丝毫没有减速的意思，在车流里横冲直撞，吓的路人纷纷躲避。有些躲闪不及的倒在地上，还有些新手司机方向盘抓不稳，一下子撞在路边的护栏上。骂骂咧咧地想找罪愧祸首时，只能看到它们远去的影子。甚至连车牌号都看不清楚。

“放我下去，不然我要跳车了。”女医生拼命地扭动着身体，想将自己的手从旁边这个男人那如铁钳一般大手中扯出来，可无嫩她命名出多么大的力，都不能挣脱分毫。

“不要动。不然我只能得罪了。”付铁山抓住女医生地手，脑袋转过去看着后面越追越近的车辆。甚至，他已经看到了开车人的脸。

女医生无计可施，突然低下头狠狠地咬住付铁山胳

肉。然后拼命地撕扯。心想。如果在市区不想办法到了郊区就一点儿机会都没有了。

“啊——”付铁山吃痛之下，一掌拍在女医生的后脑勺上。女医生应声晕倒。“小姐说让我请你过去。我已经很有礼貌了，是你自己不好——”

“三哥，要不要开枪射击？”开车的弟兄一边熟练的驾驶着车辆，一边从后视镜看着后面追来车辆的情况。

“不行。这里是市区。开枪影响不好。市区行驶限制了速度，咱们没办法跑快。小六，呆会儿把车拉到郊区。用速度上的优势把他甩开。丫的。开着日本车也敢出来玩飙车。也不怕跑散架把门牙给磕掉了。”

“好地。”小六说着，再次超过辆公交汽车，然后利用两辆车的卡通，将后面地追击者给堵后面，然后飞快地向前跑去。想借这个机会把后面车给甩掉。

跑到前面红绿灯路口中的时候，一辆黑色奔驰车突然间堵住了前面。小六猛然一个紧急刹车，这才把车子给踩死了没有撞去。这一耽搁，张剑寒也从后面追了上来。挡在了付铁山这辆扣有女医生的车辆旁边。

—

张剑寒三人快速下车，从口袋里掏出枪拉开保险栓，分别从左右两边围过去，跑过来就要扯付铁山的车门。想把女医生给抢过来。

“你们是谁？”一个如雷般的声音突然响起。震的几人耳朵都嗡嗡响。

张剑寒转过头一看。立即面如死灰。一个身体接近两米身体强壮满头银发地男人站在奔驰车边，男人的脸型很粗旷，身上穿着加大码地制度西装，脚上的皮鞋没有一丝灰尘。脖子上没有打领带，让整个人稍微不显得那么严谨。但是站在这群南方人面前，他无疑太鹤立鸡群了些，像个超大号的巨人。

在男人说话的同时，又有两辆黑色奔驰车停在了他地身后。一个个身体强悍身穿黑色西装地男人站在了他身后。面无表情地看着站在中间的张剑寒他们。坐在车里的付铁山和小六也赶紧从车里走了出来，恭敬地站在那个男人面前。

“我说。你们是谁？”男人再次问道，声音仍然如打雷一般响亮，语气已经有些不耐烦了。

其它的人看到这边发生的事，都远远的站开不敢靠近，在足够安全的距离远望。那些车辆更不会靠近这个路口，即使后面的司机把喇叭按的震天响。接到报案赶过来追踪在市区来。两个年轻警察看到那两辆不算高档的车，正气势汹汹地要下去罚填满时，被里面地一个老警察叫了回来。在两人耳边低声说了两句，然后两人便如泄了气的皮球般瘫坐在椅子上。满脸敬畏又些崇敬地看着那个伟岸地男人。

“你他妈是谁啊？敢管我们的事。信不信老子一枪毙你？”计不凡地心腹平时都是心高气傲的人，怎么能容忍有人这样质问自己。在张剑寒还没来得及说话地时候，那个脸上长着青春痘火气比较旺地家伙就破口骂了起来。

“把枪放下。:.着自己的家伙，淡淡地说道。

“我废你妈。赶紧给我滚蛋。不然老子可不跟你客气了。老子不是第一次杀人——”青春痘满脸鄙夷地说道。在凤凰城，牛逼的人物他见的多了，但是知道了他们的身份后。再没有人能牛逼的起来，一个个成了孙子。

“兄弟，快些把枪放下。”张剑寒不知道这两个临时被计不凡调来帮助自己的家伙的名字，但他怕事情会更加糟糕，赶紧出声劝阻道。他们不属于自己管，他并没有命令他们放下枪的权力。

“放个基巴，你看他那鸟样，以为染个白头发就牛逼了？我就他妈看不顺眼——”青春痘男人毫不畏惧地用枪

“快放下。他是北王。”张剑寒急了，忍着忌讳小声向同伴解释道。

“管他什么王——”青春痘话说到一半，脸上的表情突然间变地很滑稽。脸上的皮肤涨的通红，那一颗颗青春性感地痘痘像是突然间吃了催化剂一样，破裂开来，流出黄色的汁液。嘴巴懦懦地张着，却说不出话来。

“北王？”另外一个人满脸惊恐地看着那个站起来如天神一般的男人。

银发男人面无表情地向张剑寒他们走过来，盯着张剑寒看了一夜，在让张剑寒全身冰冷像是掉进冰窟心也提到嗓子眼的时候，终于把视线转到了那个青春痘的身上。

“我说过，让你别用枪指着我——”银发男人说话的时候，别人还没看清他的动作，只听喀嚓一声，青春痘那只握枪的手已经被他给硬生生的折断了。青春痘还没来得及求饶，便发猪般的叫起来。

“如果再敢叫的话，那一只手也会断。”男人冷酷地说道。青春痘听了男人的话，赶紧把另外一只好手塞进了嘴里，死死的咬着，生怕自己再叫出声。血水从嘴里流敝出来，和眼泪混杂在一起。

“对不起。北王。我们也是受门主之命出来办事，不知道是你。”张剑寒低垂着脑袋，满脸恭敬地走到银发男人面前，向他道歉。

“滚。”银发男人出声说道。

“谢谢北王。”张剑寒心里一喜，向北王道谢后，和另外一个兄弟抬起那个断手的倒霉家伙，发动车子就跑的无影无踪。

其它人走了，看到北王将视线投在自己身上和车里。付铁山的心脏也不受控制地激烈跳跃起来。

第563节、谁的？

水妖舒适地坐在靠近窗户的沙发上修着指甲，白色如雪的西装，被上帝那老头儿精雕细刻过的脸一脸认真，长长犹如女人家的睫毛身躯下敛，薄薄的弧度鲜明地唇角紧紧地抿着，如果不是手指时不时地抖动的话，沐浴在金黄色阳光下的水妖像极了希腊最唯美地石雕。

难怪杜月怀一见到他就说他是北京城第一美男子，林枫走过了不少地方，还真没有见过比他更漂亮的男人。就算泰国也没有。林枫对着他翻了翻白眼，心想，这样的男人只有花痴喜欢。

“水妖，乐颜最近就没给你打电话？”林枫笑笑眯眯地问道。林枫跑过来半天了，主动和林浅雪说了不少话，对方都爱理懒理的样子——其实是根本就没搭理。林枫是个嘴巴闲不住的人，只得将目标对准了更让他头疼的水妖。

你说，两男一女，三个人坐在哪儿不能干什么，半天也没有人说话，还不被闷死了？至少林枫快被闷死了。林枫心想，干脆把林浅雪许配给水妖得了，这两人天造地设地一对。

“没。”水妖简洁地回答道。

“那你也不主动和人家打个电话联系联系感情？你这样的困难户如果不抓紧点儿的话，人家可要飞走了——空姐在国内可是很受欢迎的——”林枫笑眯眯地问。

“信息。”水妖这次回答地字数比上次多了一个。这让林枫心里很是安慰。

“嘿嘿，水妖，你们俩发展到什么程度了？牵过手没？接吻？还是已经上过床了？我现在是发现了，人不可貌相。看你这人老老实实的，说不定你早就把人家给办了，小水妖都快出生了呢。”林枫越想越觉得有可能，自己在旁边咧开张大嘴傻笑。

水妖正在剪指甲的动作稍微停顿，抬起头看了看林枫，又低下头去忙自己的了。林浅雪也放下手中地那本那么久仍然没看完的《人间词话》，瞟了林枫一眼，视线很快就转移到书中的内容了。

呃——

他们的态度让林枫同学很不爽。这简直视自己为无物嘛。难道，他们真的不觉得自己很幽默？

林枫正想以青衣门历任最年轻有为的门主身份教训这两个家伙一通时，水妖装在西装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水妖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打开看了眼来电显示，眼神怪异地扫了林枫一眼。

“喂——”水妖接了接通键放在耳边。

话筒里面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林枫坐在水妖旁边，听地很清楚，是乐颜打来的电话。

“你过的好吗？”乐颜在哪边柔声问道。

“嗯。”

“你现在还在北京吗？林枫把你叫到哪儿干什么啊？”

“嗯。”

“你什么时候回香港？我下周要飞哪儿。我去找你好不好？”

“嗯。”

“喂。你怎么总是‘嗯’啊？”乐颜终于有些扛不住了，声音有些郁闷地说道。

“好。”——

林枫在旁边笑的眼泪都快出来了，天啊，水妖这家伙还真是强大啊。哪个女人要和他恋爱承受能力一定要非常好，不然非活活地被气死。

看到水妖挂了电话，林枫笑着说道：“有你这么和人恋爱的吗？女是要哄的，你怎么着也对人家说些甜言蜜语啊。”

“不会。”水妖淡淡地说道，将手机合上，若无其事地放进口袋。又从沙发上取过指甲刀，又细心地修剪自己的指甲。

“你要学啊。你可拜我为师，也可以找这方面地专业书籍看，还能在网上下载一些经典地爱情语录——反正有很多方式都能学会。”林枫苦口婆心地教育道。

“那不适合我。”水妖摇摇头。

认真看书地林浅雪终于忍不住。掩上书本，一脸寒冰地看着林枫说道：“你的爱情方式不见得就适合其它地人。在我看来，水妖没必要向你学习，而是你应该向他学着如何守一和矜持。”

“矜持？”林枫歪着脑袋想了想。“我很矜持啊。”

“哼。”林浅雪冷哼一声，提起书本就要出去。

“喂，师妹。你要去哪儿？”林枫在后面叫道。“你不会是要回房吧？这就是你的房间啊。”

正要关

浅雪微微一愣，这才想起来，这确实是自己的房间，回沙发上，对林枫说道：“我困了。需要休息。”

“好。你躺着睡会儿吧。”林枫点点头。他根本就将人家的逐客令给忽略了，没有要出去意思。

林浅雪脸色气的煞白，提着书就往客房走去。砰地一声将房间门狠狠地给带上了。

“你又惹她生气了。”水妖面无表情地说道。说话的时候，眼神迎着外面射进来的光线，眼睛微微地眯起，很艺术的姿势。眼神纯洁而深邃。

“打是情骂是爱。”林枫笑着说道。心里却是苦涩不已。那不打不爱是什么？

水妖没有反驳林枫，轻轻叹了口气。这两个骄傲的人，但愿早点儿打开心结吧。何苦这样折磨彼此？

—

自从林枫闯出天上人间的剥衣事件后，北京城地上流\*\*\*突然间沉静了下来。江波麒没有再找林枫出去，李瑞赵牧羊也没有跳出来要报复。这几天林枫过的很平静。可这种不正常地平静却让林枫很是难受。

林枫知道水妖虽然平时沉默寡言，但是粗中有心，有独挡一面的能力。正准备将眼前的困惑和他说说，向他诉诉苦的时候，自己口袋里的手机却又响了。

一个陌生的号码，林枫犹豫着要不要接。对方执之以恒地拨着，林枫终于还是按了接通键。

“你好，找哪位？”林枫笑眯眯地问。

“林枫吗？受人之托邀请你吃顿便饭。不知你有没有时间？”话筒里传来一个女人地声音。

林枫觉得这声音很熟悉，想了想，诧异地问道：“怎么是你？”

\*\*\*\*\*\*\*\*\*\*\*\*\*\*\*\*\*\*\*\*\*\*\*\*\*\*\*\*\*\*\*\*\*\*\*\*\*\*\*\*\*\*\*\*\*\*\*\*\*\*\*\*\*\*\*\*

人的名，树的影。北王是洪门神一般的传说，有关他的各种事迹以各个神奇的版本在洪门内部或者外围传说。洪门四王各自掌管一方，而北王是领土最辽阔地一位。原来分到他的时候是最少的，数年之间，靠着他带着他的兄弟们向前开拓征伐，打下了一块大大的疆土。

历届地北王是洪门地位最高地，也是最能打的。一般是门主最亲近的人。只是这一届例外，洪姓派和异姓派发生冲突，异姓派侥幸获得生取得了门主之位，而北王却站在了同姓牌这边。

这也是为何计不凡拥有洪门二王以及长老们的全力支持，而洪素素仍然能与之抗衡的原因候，她紧急将北王召了回来。同时回来的还有数百随北王浴血杀伐地北部兄弟。

现在他以这种眼神到着自己，即使付铁山知道他是自己家小姐的人，仍然有些不敢正视。微垂着脑袋，保持着最恭敬地态度向北王行礼。

“怎么回事？”北王沉声问道。虽然他说话的声音不大，但是众人的耳膜还是嗡嗡一阵地响。

“小姐让我把这全医生请回紫竹林。”张铁山沉声答道。

北王扫了一眼在车里睡熟的女人，又看了眼周围围观的人群，吩咐道：“带走吧。”

“是。北王。”张铁山答应着，赶紧爬上了车。自己亲自开车，路的无远的。和这个男人多呆一秒，就觉得压的有些喘不过气来。

北王向原处警车里面的警察点点头表示谢意，在几人激动崇敬地目光注视下，返回了自己坐的奔驰车，纯奔驰组成的车队再次张扬地行驶了起来。有不少人拿出手机和相机拍照。

洪素素今天没到公司，而是住在自己处于宁海路的一幢豪华别墅里。当北王过去时，洪素素已经站在门口迎接了。虽然她性格冷淡，对周围的人都很冷漠，但是与公与私，她有要等在这儿等待。

北王高大地身影从奔驰车里钻出来时，洪素素看到着那熟悉的脸和洪头银发有些激动。

“洪叔。”洪素素出声招呼道。

北王点点头，却没有停留。轻车熟路的向里面走，洪素素也只得跟着。其它的人都留在外面守候。

走到客厅后，里面空无一人。北王扫过洪素素微微隆起的小腹，沉声问道：“谁的？”

第564节、生存？还是死亡？

谁的？

这个问题让洪素素心里充满了苦涩。那个卑鄙无耻猥琐下流如恶魔一般的男人，那让人刻骨铭心恨入骨髓如梦魇般不断在脑海里浮现出一幕幕羞辱不堪的场景，还有臀部上留下的永生难忘的爱奴印迹——洪素素曾经赤裸着身体站在两面镜子中间，臀部上那一行小字通过两块玻璃地对射反映出来，触目惊心，差点让性格坚韧的她当场晕倒。

下意识的摸了摸臀部，脑海里又浮现出那天在竹楼里所发生的一切。心比天高，命比风疾，自己的人生已经足够的沉重和悲惨，为何上天还不断地将一朵朵罪恶之花种在自己身上？

强奸她能接受，因为她已经下定了决心，终有一日，将会用他肮脏的鲜血来洗涮自己身体的洁白。可是，为什么现在体内却会有一个新的生命诞生？而且是那个男人的。

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如果洪素素小时候有人教了她这些东西，有足够的生理常识，在事后赶紧服用七十二小时紧急避孕药的话，小林枫也许就在一泡尿液中被冲走了。可惜，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谁的？

北王的问题以洪素素的身份都得不回答。可是，她地嘴唇蠕动了半天，终究没吐出一个字来。那个人的身份他能说出来吗？而且，她在心里不愿意承认肚子里孕育地孩子是林枫的。

北王等了半天不见洪素素的回答，浓密地眉毛挑了挑，再次问道：“谁的？”

“洪叔。我能不回答吗？”洪素素强迫自己坚强起来，一脸冷淡地看着北王说道。

“不行。这个很重要。”北王看到洪素素刻意保持坚强下地孱弱面孔。声音稍微温和了些。无论如何，她是他的女儿啊。

洪素素地瞳孔收缩，手心紧紧地握着，修长地指关节高高地突起，乏出动人的红润。嘴唇紧紧地抿着，良久，洪素素才像酝酿出了足够多的勇气，艰难地说道：“林枫。”

“青衣门林枫？”北王高声问道。豪不掩饰脸上的惊疑。

“是的。”洪素素吸了口冷气说道。想起这个名字，洪素素地内心再次坚强起来。在没有杀掉这个带给自己那么多苦难的男人面前，她不能倒下。

北王巍峨地身躯僵硬地挺直着，两眼失神地到着墙上那一块藏式风格的挂毯，久久地说不出话来。洪素素更没有说话地必要，每说出一次字，就仿佛是在心里划一刀般的疼痛。她以自己超强的忍耐力将那鲜血淋淋地伤口掩住，她要当作什么事都没有生过。可是，每一次的回答就等于再次揭开伤疤。

“为什么是他？”北王眼神愤怒地瞪着洪素素，脸上有压抑不住的狂暴之气。

洪素素抿着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的答案实在不堪。就算是死。她也要保持自己最好的尊严。虽然北王地眼神让她有些不安。

北王看着洪素素倔强地俏脸，沉重地叹了口气，像是理解了她的处境一样，轻声问道：“你——爱他？”

“我恨他。”洪素素紧咬着银牙，冷笑着说道。

北王不再在这个问题纠缠，说道：“你知道这件事地严重后果？”

“知道。”洪素素点了点头。站久了，觉得身体有些疲惫，对着北王做了个邀请地手势，说道：“洪叔叔坐下谈吧。”

不待北王答应。自己却先坐下了。将身体靠在柔软地沙发上，给肚子足够大的伸展空间。

北王知道洪素素虽然身手不是很好，但是却每天坚持锻炼和瑜珈。不可能连站一会儿的力气都没有，她会觉得疲惫，肯定是受到怀孕的影响。

北王面无表情地坐在洪素素对面，考虑了一番措词。选择了比较能不伤害这个可怜女人地句子，说道：“你做的很好。能在第一时间内将那个医生给接走，避免给其它人留下攻击的把柄。也许下面的人还没来得及向你汇报。今天他们在带人的时候，被计不凡的人盯上，在街上恶斗了一番，我正好经过那儿——”

“可是这种事瞒得了一时，瞒不了一世。计不凡可能已经知道这件事了，不然，他也不会派人过去和你抢人。这次他没抢到，但是下次呢？他总是能找到一个突破口的。”

如果他手里有了确凿的证据。再在门里的会议上将来，你准备怎么办？”

北王认真地说道，铜铃般地眼神盯着洪素素素面朝天的脸，一脸的担忧。

“这些——我还没想哪么多。”洪素素坦白地说道。这件事来的太突然，如果不是经验丰富地老管家提醒的话，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怀孕了。虽然外表她表现地足够镇静，但是她地内心却真的慌了。至于以后能怎么样。她还没想到那么远。

“这个你必须要考虑。”北王严肃地说道。

“我——洪叔叔，你有什么办法吗？”洪素素毕竟是女人，遇到这种事还是希望能有个强有力的依靠。

北王低垂着脑袋，从口袋里摸索出烟，正想点火的时候，想起洪素素现在的体质异于常人，又将烟塞进烟盒装了起来，苦笑着说道：“差点忘记了。不能让小家伙找大后像我一样是个烟鬼——”

在洪素素大窘的时候，北王接着说道：“这个孩子——你想要？”

—

洪素素一下子面如死灰，圆睁着大眼睛瞪着北王，警惕地问道：“洪叔叔，你什么意思？”

北王看到洪素素地表情，明白她心里的想法，咧开嘴巴笑了起来，将搭在前面地银发抚到脑袋后面，安慰道：“你不用紧张。这件事只有我知道，其它的人都还不知道。你自己小心些，别让那几个老家伙发现了。虽然装病不去公司能遮掩的了一时，但总不是长久之计啊。如果计不凡再在内里煽煽风点点火，更容易引起他们地怀疑。”

“随着时间越来越长，肚子也会越来越大。到时候那些老家伙要来看你，你怎么办？我这么问只是想帮你想办法，没有其它的意思。这个孩子是去是留都在你自己手，如果你要留的话，我也没有意见。只是危险性极大而已。你自己可要想好了，如果你狠不下心来的话，这件事一旦爆光。你不仅仅是一无所有——后果真的很严重。”

洪素素点点头，感激地看向北王：“洪叔叔，谢谢你。我父亲去逝这么多年，如果不是你照顾我，我可能早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现在又在我身上发生这种事，我知道会让你难堪，可我也没有办法——到现在你还这么的帮我。我真的很感激你。”

“虽然我还没有想到如何化解这件事，但是，后果我已经想到了。如果计不凡将这件事捅开地话，我可能会被家里那群长辈给责怪死，至于现在的位置更不可能给我了，还有对手的冷嘲热讽其它人的风言\*\*\*——我已经想到了最坏的结果。可我仍然想将这个孩子留下。”

洪素素低头抚摸着自己尚末隆起的腹部，满脸的慈爱和柔情：“我恨他突然到来，但我也爱他。我希望他像其它的孩子那样平安幸福地来到这个世界。”

北王点点头，沉声说道：“好吧。”抓起刚才丢茶几上的烟起身，就要往外走。

“洪叔叔——”洪素素着急地站起来，看着他向外走去的伟岸身影。

北王回头，咧开嘴巴笑了起来。“好好照顾自己。外面的事交给我了。你爸给了我一条命，现在，我还你们洪家一条命。”

“洪叔叔——”洪素素的眼眶里噙满泪水。在她孤独无助连身边最可靠的人都不敢用的时候，他愿意站在自己这边，对洪素素的内心触动非常的大。

“书上说怀孕的女人多吃苹果，孩子长大了会聪明漂亮。”洪素素一边拿着水果刀削苹果，一边说道。“所以，我以后要每天吃几个苹果。虽然我以前很讨厌这种水果。孩子，你要好好的，我们一起努力。谁也不许抛弃谁——”

“我会安安全全地把你生下来，把你养大，受最好的教育，学最好的功夫。然后，我会告诉你，你的父亲在你很小很小的时候就死了，是一个叫林枫的男人杀了他——”

洪素素泪眼迷蒙地看着手里削好如水晶般水嫩透明的果肉，张开嘴巴狠狠地咬下去。入口苦涩，眼里的泪水大颗大颗地滴了上去。

第565节、七十二变的女人

再次踏上通往抱琴小居的石子路，张剑寒地心情和几个小时前第一次来是截然不同。前一次心里充满了骄傲、尊敬，惶恐，但更多的还是希望。而这一次来除了惶恐外再没有任何的情感因素。甚至，他开始有些绝望了。

本来这次地任务是有希望完成的，自己身手不见得会比那个付铁山弱，而且身边这两个家伙能成为计不凡的私人保镖，想必身手更不会差到哪儿去。张剑寒都不敢确定能比这两个家伙更强一些。可让他怎么也想不到的是，却偏偏碰上了北王。

这个时候他怎么也赶回总部？他不是一直在北方开疆拓土吗？难道也是因为那个女人的事？这些不是张剑寒应该思考的问题，前面就要进入抱琴小居地院子了，张剑寒的心跳和脉搏跳的更加的剧烈。

“兄弟，你感觉怎么样了？”张剑寒有意将车速放慢，从后视镜里看着坐后面双手打着石膏地青春痘男人问道。这个可怜家伙竟然不认识北王，还傻乎处的拿枪指着北王的脑袋。被人家这么一抖，一只胳膊就这么断了。虽然到医院进行了处理，但是一时半会儿也是好不起来的。更何况，他今天用枪指了北王，这对那些视那个男人如神明一般的跟随者是一种侮辱。以他们不死不休地性格，虽然北王碍于长老和门主的面子饶了这家伙命，但是那些保镖是不会放过他的。

对于一个将死之人，对张剑寒来说是没什么巴结地必要的。但是，今天想过了门主这关。还真地需要这个家伙当挡箭牌。毕竟，他的伤口在哪儿，更容易让门主信服些。北王是什么人？是洪门的传说和骄傲。他要做的话，就算门主亲自去了又能如何？

拳头硬才有话语权，异姓牌兵强马壮为何还灭不了洪姓派？还不是有一个北王在哪儿撑着？不然，那些老家伙早就被丢去喂凤凰河的鲤鱼了。

“胳膊废了。”青春痘满脸哀怨地说道。眼里一道厉色闪过，张剑寒假装没看见。还想报复吗？那是最好的了。只是，希望你有命回来。

“那我们呆会儿怎么像门主解释？”张剑寒漫不经心地问道。

“还有怎么解释？就说遇到了那个北王。他强行将人带走了——”青春痘无名火气。地说道。边的同伴给捂住嘴巴，蹬着他训道：“你不想活了？”

青春痘扯掉同伴捂着他嘴巴地手，眼睛警惕地四周瞄了瞄，说道：“怕个毛。张兄弟是自己人，又不会说出去——”

嘴里说着，心里还是有些虚虚的。张剑寒心里苦笑，假如在这件事上北王旗帜鲜明地站在洪素素那边。门主应该如何应付？

将这辆从外观上到起来极为普通地丰田车停在别墅的门口，张剑寒下车和另外一个兄弟一起扶着青春痘向里面走去。青春痘也是个知趣的人物，任两人扶着，脸上的表情也装的更加痛苦几份。

“怎么了？”身穿白色太极装的管家看到这情景关心地问道。

“受伤了。”张剑寒一脸担忧地说道。

“受伤了？谁伤的？有人敢伤洪门的人？”也难怪管家会这么激动。在凤凰城这座二级城市，洪门是至高无上地存在。不知道他们的都是些普通

“北王。”张剑寒轻声答道。用眼角瞄着管家的反应。

管家一愣，嘴角直吸凉气。没再在这个问题上纠缠，招呼张剑寒把青春痘扶到后面去治疗。青春痘不愿意，要先进去向门主汇报任务。他这么说，让张剑寒心里宽松了不少。如果没有这张挡箭牌和活证据证明北王真地存在过的话，自己肯定受重罚。

还没走到门口，一身白衣的计不凡却主动端着杯子走出来了。笔直地站在门口。若有所思地看着自要套鞋套进屋的三个人。三人抓着鞋套有些茫然，知道是不是应该穿上还是将另外一只脚的扯下来。

“碰上北王了？”计不凡面无表情地问道。

“是的。洪素素比我们先一步将人带走

三在后面追赶，到合圆路的时候，被北王地车队挡了弟伤了一人——”张剑寒指着一脸痛苦地青春痘说道。

计不凡点点头，对着青春痘说道：“你去休息吧。你跟我进来管家，给东王打电话。让他立即赶过来——”

管家答应着，忙着去招呼人了。张剑寒提心吊胆地跟在门主身后向里面走去。

\*\*\*\*\*\*\*\*\*\*\*\*\*\*\*\*\*\*\*\*\*\*\*\*\*\*\*\*\*\*\*\*\*\*\*\*\*\*\*\*\*\*\*\*\*\*\*\*\*\*\*\*\*

北方天气干燥，而且时不时地吹来一阵沙尘爆更是让人头疼不已。林枫没想到他们会约到郊区来见面。车子停在门口开不进来妖在一个沉默寡言地男人带领下步行向里面走去。一阵风吹来，林枫赶紧吓地眯上眼睛。风里面夹杂着太多的沙尘，刚才没经验。眼睛进了沙子，眼水都蛰了出来。

水妖也眯起眼睛，眉头微微挑了挑。有些想发飙地架势。林枫暗笑不已，这个变态的家伙有洁癣，出门时才换的干净衣服现在沾满了灰尘，他心情自然好不到哪儿去。不过想到也许他身上这件衣服回去后会丢掉，林枫又开始心疼了。狗日地，不当家不知道柴火贵，那丢的可都是钱啊。

这是一道人工围起来的狞猎场，林枫除了偶然从栅栏里面惊起来的羊和兔子。倒没看到过其它的动物。不远处有枪声传来，林枫地心情开始警惕了。回头看了眼水妖，水妖心灵犀地对着他点点头，然后两人地视线快速分开。

一个下身着迷彩军裤，上身一件黑色无袖T恤，裸露出来地肌肤呈小麦色，身材饱满眉眼修长漂亮女人大步走了过来。脚的军靴踩在柔软地草地上，咯吱咯吱地响着。那被踩断了的芳草散发出清香的泥土味。

林枫深深的吸了一口，好久没有闻到这种味道了。以前在明海时，这样的天气和季节，很适合风筝——跑累了:闻到地就是这种味道。

好想小妮子啊。林枫微微叹了口气。

—

“欢迎光临。”女人大地对着林枫伸出手，动作豪不拖泥带水，像是受过特别地军事训练一样。像极了《霹雳天使》里面地哪几个女主角。

林枫笑眯眯地伸出手和握了握，说道：“每一次见你，都让有耳目新的感觉。记得有首歌叫做《看我七二十变》。你有七十二般的变化吗？”

“生存需要而已。”女人对林枫的话豪介怀，微笑着说道。眼神从水妖身上快扫速过，然后又恢复如初。

“怎么样？我这位兄弟如何？”林枫看到女人的眼神，微笑着问道。

“不错。”女人一点儿也不羞涩地点点头。像是评论地不是人，而是一件货物。

“林先生，请。”女人伸出修长的胳膊对着林枫做出了个请势力，从胳肢窝处的空隙处露出一片春光。只是时间太短，转瞬即逝。“林先生知道邀请你的是谁吗？”

“哈哈，不知道的话我敢来？会在这个时候邀请我，而且邀请的地点是在这儿地，除了他还会有谁？”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当时林枫问这个女人邀请自己的人是谁，她说电答案，也懒得再问。将还在生气的林浅雪丢在屋里，自己带着水妖过来见这个男人。

说起来林枫也挺愧疚的。把林浅雪从与洪门作战的第一线拉过来，除了带她逛了十几分钟的街而因为太过于惊艳狼狈逃回外，就再也没带她出去过了。每天吃住都在酒店，不知道她会

“难怪李先生对你如此称赞。”女人点头说道。

又一声枪响，几人举目看去。一身迷彩服的男人正扛着枪向林枫这边微笑。不远处，一只羊躺在血泊中。

林枫笑着向那男人走去，心想，这家伙倒奢侈。扛着AK来打错。丫的，这玩意儿点射肯定非常牛逼。

第567节、错踪复杂地利益关系

“有没有兴趣试试？”李瑞说着，将手里供空降部队、坦克兵和特种分队使用的AKS递给林枫。

林枫伸手接过枪，在手里很不专业地玩了两把，还对着那只死羚羊射了一发子弹，很遗憾，子弹地落点离一点不动躺着任他打的羚羊还有一米多远。

林枫尴尬地笑笑，将枪递给站在他旁边地水妖，向李瑞解释：“我玩这个不行。小时候除了用弹弓子打人家玻璃，就再也没玩过这种射击型武器了——我这个兄弟倒是玩枪的高手。”

林枫转过脸看着水妖，笑着说道：“水妖，玩玩吧。”

水妖面无表情地端着枪，眼神扫过这片开阔地草地。对着天空放了一枪。枪声惊醒了芦苇丛里的动物，兔子、山鸡、还有圈养的羚羊都奔跑了出来。水妖眼神稍微一敛，举着步枪点射，每一声枪响便会有一只动物应声倒下。不到三十秒便打光了弹匣里剩余的十几发子弹。相当于每一点几秒便射击出一颗子弹，中间几乎没任何停顿。

李瑞看的目瞪口呆，这种枪法也只有在电视里看过有这么牛逼的人物。弹无虚发，这个词语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天知道有多难。而且，那些动物是被枪声惊醒成群结队跑出来的，四散跑开，又没有什么特定地方向，他竟然枪枪中矢。自己打了只速度超快又异常敏捷地羊都激动的不行。现在和人家一比。相差地何止十万八千里。

不仅仅李瑞。连旁边地女看着面无表情一脸冷酷地站在那儿地水妖，虽然刻意地掩饰。也是异彩连连。

“太牛逼了。”李瑞满脸崇拜地看着水妖，情不自禁地说了句粗话。向水妖靠近两步。正要伸手去搭水妖地肩膀时，水妖突然提起枪递了过去。

林枫心里暗笑，水妖这家伙倒挺机灵，他最讨厌别人触碰到他，自己跑去摸他两把他都愤怒不已。更何况是李瑞。他怕李瑞搭了他的肩膀，赶紧将李瑞地AKS步枪给递;|道：“这位兄弟叫什么名字？”

“水妖。”水妖冷淡地回答道。他对谁都是这幅死人样。

李瑞也不意，笑呵呵地说道：“今天真是让我大开眼界啊。我还从来没见过用枪用的这么出神入化地。部队里面那么多人。他们倒是整天摸枪，还没你玩的熟练。认识几个特别部队教机械的教管。也不如你——有时间教教我怎么样？”

“没时间。”水妖冷冷地拒绝了。

林枫看到李瑞地表情有些尴尬，笑着说道：“我这兄弟就这样，脾气又臭又硬，李少莫气，别和他一般见识。”

“哈哈，我怎么会生气？这样的汉子我敬佩还来不及呢。”李瑞豪爽地笑了起来。今天的李瑞没有带那块宽厚地眼镜。而且穿着这身身英气勃发地迷彩装。倒显得有些气势。细心地林枫留意，这个男人根本就没有佩戴隐形眼镜。而平时戴眼镜今天打猎却不戴眼镜。这说明什么？

这个男人是在假装近视。或者说，他是故意用一幅眼镜给改变自己的形象。显得更加斯文稳重一些。而不是像今天这样地锐气逼人。

“李少有事找我？”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哈哈，我这人喜欢结交朋友。苭薇对你赞誉有加，说你是多年少见的青年俊杰。所以渴望一见。我把这想法告诉苭薇，她正好和你有过一面之缘，所以。就请你出来坐坐。”李瑞指着旁边地女人说道。

“对我赞誉有加？”林枫嘴角地微笑弧度越来越大。心想，这个女人竟然夸我？实在是太出人意料了。和她三次见面，第一次是在江波麒为自己接风的宴席上，两人闹地很不愉快，自己让她‘滚’，她倒是很听话地滚了，只是在走之前将红酒都泼了自己头上。第二次见面仍然是在中华楼。只不过这一次是杜月怀赵向阳韩陌几位长辈在。她来了后就没给自己好脸色过。而自己到她家拜访时，她更是冷嘲热讽挖苦打击——

林枫苦笑不已。将门无犬子。生长在官宦家族，又处在北京最上层地这个利益\*\*\*里。又有哪个人物是简单的？

以前林枫还觉得杜云容当得众女之冠，现在看来，这个女人也不简单啊。演戏地功夫甚至不比沈漫歌差。更不简单地是她竟然能在李瑞和江波麒这两个死对头中间游刃有余。就凭这一点儿，就让其它人望尘莫及。以林枫对两人的了解。他们可不是什么愚笨的人物。

“苭薇和林先生之间

小误会，还请林先生大人大量。不要放在心上。”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哈哈，怎么会？我也不是那么小气的人。倒是我应该请求韩小姐地原谅。”

“哈哈，不打不相识。我和林兄弟也是如此？走，咱们去锈亭去喝会儿茶。晚上不许走了，我打只羊就是准备用来招待林兄弟，这儿有个厨师是从新疆那边请来高手，做烧烤可是一绝。哈哈，至于水妖兄弟打地，我让人收拾了。林兄弟走的时候带回去吧。沈老将军可好？我也好久没去拜访他老人家了。就当是送份薄礼吧。”李瑞笑呵呵地说道，韩苭薇在前面带路，几人沿着栅栏中间地小道向前面不远处屹立于芦苇丛中间地一座小亭走过去。那儿有负责警戒的保镖，还有一个漂亮地女人正在煮茶。

李瑞邀请林枫在石椅上坐下，又让水妖也坐了。李瑞看的出来水妖是林枫下属，但是刚才他露地这一手确实很让人震撼，所以也不惜屈尊下交。况且，这家伙长的也着实俊俏，和他们坐在一块，不仅仅没突兀地感觉。倒好像他更公子哥一些，其它地人都是陪衬。

“来。林兄弟，我以茶当酒，向你道歉。”李瑞说着，端起面前杯子里的茶就要饮。

—

“李少可见外了，你向我道什么歉啊？”林枫故意装作迷茫地问道。

“哈哈，林兄弟大人不记小过，我心里可是一直愧疚不安啊。当时在红星俱乐部的时候，我跑上去对着林兄弟说了几句狠话，现在想想，倒是让人笑话了——”李瑞苦笑着说道。

“哎，是我不对在先。年轻人嘛，难免都有些火气。争过就算了，我们没必要总记着这种小事。”

李瑞拍着手掌说道：“对啊。林兄弟这句话说地好。人总是要向前看地。以前我们闹了些不愉快，以后，我倒希望能和林兄弟做个朋友。”

李瑞目光灼灼地看着林枫，林枫却捧着杯子轻轻地滋吸着茶水，笑而不答。

“上次和赵牧羊闹了些不愉快，他会轻易放过我？”林枫眯着眼睛问道。敌我都不分明，哪是可表态的时候？自己一开始是站在江波麟那边，也许这个李瑞又发现了自己有可以利用的价值，又转过来拉拢自己。

不过，这样也好啊。谁一家独大了，对自己都是有好处地。京城这个地方的水太杂了，没有深厚的根基是混不开的。林枫也没想过要在这个地方久呆，但是必须要找到一个利益一致地代言人。

江波麒和李瑞都是极好的代言人，智慧而有实力。可是他们却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野心。假如林枫要是帮助江波麒将李瑞打击地一撅不震，或者，帮助李瑞把江波麒踩了下去。那么，必定会有一家势力飞跃而起。

林枫之所以现在还有资格和他们坐在一起喝茶甚至谈判，那是建立在势力平衡的基础上。假如两人之间的实力平衡被打破了，自己再次面对一方独大起来地江波麒和李瑞，还能这番待遇吗？

到时候自己是他们的合作伙伴，还是他们的附庸？他们要是觊觎自己手里的那股力量占为已有，自己是给还是不给？这些事都让林枫伤透了脑筋。

现在的局面对他来说非常好，假如利用好了的话，自己也能像这个韩苭薇样，在两人之间左右逢缘。但是如果用不好地话，境地就非常危险了。两家都不会放过自己的时候，那就等于是整个北京城都在和自己作对。

第568节、利益才是最大的敌人

“赵家的事我还真说不上话。他们本身在这个\*\*\*里有着极强的影响力，而且赵牧羊也不是个肯吃亏的人。那件事已经过去了，现在说谁对谁错也于事无补。我能做的，就是尽量在中间调解一下。至于他们会不会卖我这个面子——呵呵，说实话，我自己也没有把握。”李瑞笑着说道。按照自己和赵牧羊的关系，一般的小过结他能打包票地说可以摆平。

可林枫和赵牧羊显然不是小过节，先不说他让他探查到的消息，林枫与赵家下面的人就斗了不少个回合，赵牧羊本来以为在京城可以为赵家出头，没想到又被林枫剥了个精光——对于这些爱面子地公子哥来说，这比杀了他更让人难受。

“说实话，我心里对你今天的邀请很奇怪。也正是因为奇怪，所以在苭薇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才答应要过来。”林枫笑着说道。“你应该知道，我和江江麒地关系还算不错，而你和他却又有些过节。再坦率一点儿说的话，我们之前地相处不是很好，我又和赵家有这么深的矛盾——我实在无法在这复杂地关系中间找到个平衡点。”

林枫抿了口这极品的雾山毛尖茶，以开玩笑的语气说道：“按道理讲，我们应该是对手才对。而不应该像现在这般亲密地坐在一起喝茶。”

林枫地语说的极其坦白，没有刻意地忽略两人的立场，将两人本应该有的状态也提了出来。李瑞听林枫说话地时候，表情一直很平静。倒是坐在旁边的韩苭薇却满脸诧异地看着林枫。男人间的应酬大多是你哄我一句我哄你一句，哪有像他这么诚实的？——再说，看他这张脸也不像个诚实的人啊。

“林兄弟果然是快人快语。确实，我们之前相处的很不愉快。即使现在，假如你不接受我的友谊的话，从你离开这里之后，我们仍然会恢复成对手地状态。但是，林兄弟有些太过于看重自己的立场了。”李瑞在手里转着杯子。笑着解释道。

“哦？我有些不明白。”

“无论是国家，还是一个团体，是结盟还是敌对，无非都围绕的是个利字。本身的立场也会跟着利益地多少来转换。当然，也许你觉得我这么说很俗气，但是，我绝对很坦诚。无论是国与国之家的关系，还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在追逐自己最大利益的时候选择立场。那些摆在明面上冠冤堂皇的东西无非是掩饰自己动机地借口。这个你应该明白，只是大多数人不愿意承认罢了。而我们，你，和我现在状态。完全可以开诚布公的谈，不需要隐瞒和虚伪地否认。”

“利益？”林枫笑着问道。

“是的。最有利于你的利益。”李瑞笑着点了点头。

“我能做些什么？或者说，我有什么值得你看重地？”

“林兄弟这么说倒有些过于谦虚了。香港秦家倒不是谁都能够忽略的。况且，林兄弟手里握的筹码岂止只有秦家？”李瑞投来一个心照不宣地眼光，并回过头扫了水妖一眼。林枫苦笑，特权人士想知道些什么东西真是非常容易啊。他应该知道青衣门的存在了，甚至，青衣门和洪门的斗争也许是他比较关注的话题。有些人，终究会比普通公众知道的事情更多一些。

没见过。不代表不存在。媒体只会向公众传达政府希望你知道的事情，而你不知道的事情是政府不希望你知道地事情。如果一个人连这点儿都不知道，整天拿着报纸上的那点儿东西当信条的话，实在是愚昧到家。

“你的意思是让我转到你这边？”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我倒想。你愿意？”李瑞笑呵呵地说道。语气半真半假，让人摸不清虚实。

“得好好考虑。”林枫笑着摇头。

“哈哈，林兄弟。你是聪明人。想和聪明人合作，最重要的一点儿就是坦诚。我不可能拉拢到你，同样，江波麒也不可能完全地拉拢到你。不然，你也不会答应今天我的邀请了。不是吗？”

“既然如此，我更不明白你今天邀请我目地了。”林枫奇怪地问道。

“我不希望有一个这么强大的对手去帮江波麒。或者说，是一群强大对手。你们那个\*\*\*的人，对我们的危险性极大。我们可以用很极端地方式一劳永逸，可是那并不是最好地选择。”李瑞一脸认真地说道

|样的。你明白，我明白，江波麒也明白。”

—

李瑞虽然说的很含蓄，林枫还是明白李瑞话中的意思。青衣门和洪门还有其它地小门小派本都不应该属于这个充斥着汽车手机等各种现代化工具地时代。本来，以他们的权力，可以动用军队将这些本就应该消失的东西都抹灭掉。但是，这不适合对方共同的利益。不应该出现地东西就应该消失，或者永远隐蔽在下面永远不要浮出水面。这确实是林枫担心的问题。

林枫心想，回去干脆建个保安公司，将青衣门的兄弟都损毁过去当保安。或者，掏钱让他们进政府部门。当警察，当城管——林枫又有些心疼钱。

“林少、要不先回屋子里大家边吃边谈？估计现在你吩咐要做的羚羊宴已经做好了。”韩苭薇看到两人的正事谈的差不多了，笑着提议道。

“哈哈，好。林兄弟，咱们回去谈如何？外面的风沙还是太大了些。不怕你笑话，我这人贪吃，新疆的厨师找来后，我已经来吃过不少回了。可这羊宴还真是百吃不厌。哈哈，今天你一定要试试。”李瑞站起来邀请林枫。林枫停车的地方确实有一幢木式结构地古典房子。可能吃饭地地方就在哪边吧。

林枫站起来，陪着李瑞一起向原路返回去。

\*\*\*\*\*\*\*\*\*\*\*\*\*\*\*\*\*\*\*\*\*\*\*\*\*\*\*\*\*\*\*\*\*\*\*\*\*\*\*\*\*\*\*\*\*\*\*\*\*\*\*

难怪以李瑞那种身份的人会说羚宴会吃了那么多次仍然百吃不厌，林枫今天是第一次吃，也是大呼过瘾。先不说那外酥里嫩的烤全羊，单是用羊肉和羊内脏做的几样小炒也让林枫喜爱不已。那羊肾汤更是一宝，林枫豪不客气地喝了两大碗。

韩苭薇很怪异地看着拼命喝汤地林枫，林枫同学本人倒是豪不在意。他知道这女人在心里想什么，肯定以为自己是肾虚才这么拼命的。嘿嘿，这玩意儿说了没用。如果她有兴趣的话，林枫倒不介意来一场持久赛。虽然林枫原来对这个女人极其厌恶，但是今天看到她穿着一身迷彩服以及裸露出来的小麦色肌肤再及前凸后翘地身材，关上灯不看脸的话，林枫倒不会落个不举的状态。

回去的时候更是大获而归。李瑞将水妖一股脑打死的羚羊啊兔子啊山鸡啊之类的野味都让人给收拾了，开膛破胸，给清洗的干干净净。林枫回去的时候，让人都丢进他后车厢了。

林枫先开车将水妖送回王府大酒店，然后开车回到军区大院。在门口按了两声喇叭，沈老爷子的警卫员便跑来开了院门。然后是叶子文从里屋跑了出来。

“怎么这么晚才回来？打电话让你回来吃饭，总是关机——我都急死了，再不回来我都准备让陈文带人出去找你了——”叶子文着急地说道。

林枫这才想起来，自己的电话关机了。和李瑞在一起确实不方便接电话，而且，要是江波麒打来的，那不是更尴尬？接了不好，不接更不好。他索性关机了。倒没想到叶子文会打他的电话。

“出去和朋友吃了顿饭。手机没电了。”林枫笑着解释道。

“没事就好。”叶子文也觉得自己的语气太急躁了，站在车头旁拂了下头发，在车灯照耀下的俏脸明艳照人。“快进屋洗洗，我把菜热一些就能吃饭。你伯父在老夏家喝酒，你也不回来，我做了一大桌子菜都没吃完——”

“不用了。我已经吃过晚饭了。”林枫赶紧拉着要进去做饭的叶子文的手臂。“车后厢里有不少朋友送来的野味，我把它提出来放进冰厢。”

“吃过了？什么野味？”虽然林枫很及时地将手松开了，但是叶子文还是在两人接触的一刹那有些不好意思。跟着林枫来到后车厢，当他打开车厢时，也不由得有些吃惊。

“天啊，怎么这么多？冰厢里也放不下啊——”叶子文看着后车厢堆的像小山一样的各种野味，张大了小嘴。

“那怎么办？天气热，不放冰厢会坏掉了。”林枫有些惋惜地说道。

叶子文想了想，说道：“你送些到老夏家去吧。老沈在哪儿喝酒，你去也能帮着拦一拦。”

第569节、恋爱的感觉

“老夏？夏政委？”林枫笑着问道。叶子文口里的老夏应该就是夏腾空的爷爷，军区的一把手夏天恒。

“是啊。你惹了那么多事，他一直都站在你这边护着你。你也应该去看看他。”叶子文一边招呼警卫员过来将这些野味提回屋送进冰厢，一边说道。

“好。可我不知道他家怎么走啊。”林枫点点头说道。军区大院那么大，没有个人指引，他还真找不到地方。

“左边第一份就是。呆会儿让小赵送你过去。我去准备几个体面些的袋子，让他帮你送只羚羊送两只兔子过去。”叶子文说着就匆匆忙忙地进屋了，玲珑地身段走起路来极其的妖娆。不一会儿又再次返回，手里拿着一个大购物袋出来。

叶子文双手将大购物代撑开，对林枫说道：“来，你把东西提进来。呆会儿让小赵帮你背过去。就在前面不远。”

林枫提着羊腿把这又肥又壮地羚羊塞进袋子里，又取了两只兔子两只鸡放进去。叶子文不够，重物一入代就有些吃不消了，林枫赶紧抓住袋子的一角避免袋子砸在地上。

不知道是否天气热的缘故，叶子文地俏脸散发出动人的红润，小巧地鼻翼上面渗出细密的汗珠。用手煽着风，说道：“小赵，你帮林枫把这些东西扛到夏政委家。”

“好莱。”小赵愉快地答应着，走过来从林枫手里借过袋子，笑着说道：“姑爷，我带你过去吧。”

“哈哈。谢谢。”林枫笑着说道。听到小赵喊林枫姑爷，叶子文也忍唆不住地笑起来。

让叶子文先回去休息，林枫跟着小赵身后向夏政委家走去。夜晚的军区大院亮如昼日，路两边都有高悬地路灯，林枫一边走一边向小赵问一些有关夏政委地情况以及喜好，以便呆会儿拍马屁时不小心拍到马腿。

两人只走了几分钟，小赵便在一家和沈漫歌家一模一样小院面前停了下来，上前敲了敲门。很快就有一个身穿军装的年轻小伙子开了门。看到小赵站在门口，笑着说道：“小赵啊，准备来扶沈将军回去吧？嘿嘿，他可快把我们家老爷子给放倒了。”

“我们家将军哪有我扶啊？我是送我们家姑爷过来的。来，接着，这是我们姑爷给你老爷子送地点儿礼物。”小赵说着，将手里的大袋子提到小伙子面前。

“啊，姑爷——”小伙子这才看到林枫在小赵身后站着。听小赵说这个年轻是姑爷，也就是说是沈漫歌地男人了，一手提着小赵送过来的礼物们家老爷子喝酒呢。”

“谢谢。”林枫笑着点点头。小赵晚上也没事。索性留在这边等着沈老爷子酒场结束扶他回去。

“老爷子，沈将军的女婿来看望你了。”叫小刘的警卫员想了想用词，笑着对正在餐厅里喝酒的几个人喊道。这一喊不要紧，屋子里所有的人都看了过来。

经过多年地锻炼，林枫同学对着这种阵仗倒是不怯场，微笑着站在门口，用眼神和每一个和他眼神相碰地人打招呼。只是屋子里坐着这么多人，他也不知道谁是谁，苦于无法开口。只是看到沈老爷子也坐在酒桌上。正一脸微笑地看着他。自从林枫喝酒把这老头放倒后，他对林枫的态度好了不少。至少不会破口大骂了。

“林枫，你来了。”一声惊叫响起，终于打破了屋子里的奥妙气氛。一个女孩儿从客厅的沙发上跳起来，向站在门口的林枫跑过来。

“腾空。”终于从满屋子人看到一个认识的，林枫心里也有些开心。有她帮忙在中间介绍。自己也好认清谁是谁，拍马屁也好有个对象。

“来，进来坐。今天我家里举会呢，你来了更热闹。”夏腾空拉着林枫的胳膊说道。

“嗯——嗯——”一个雍容明艳地女人从沙发上坐起来，对着夏腾空咳嗽了两声，说道：“腾空，大呼小叫的太不像话了。还不请客人进来坐。”

夏腾空这才意识到自己因为开心过头，既然当着家人地面拉着林枫的胳膊，赶紧松开了手，说道：“来。林枫，我给你介绍。刚才那个说话的是我妈妈，怎么样？漂亮吧？我就是她生的——我妈妈旁边坐着地是我\*\*\*，年纪大了，还是很好看，我爸爸就是她生的呢——那个和我妈长的很像的，是我二姨，——那个是我舅妈——”

夏腾空介绍一个，林枫也跟着问候一下。不过让他生气的是，夏腾空这白痴把他要拍的马屁词全给抢光了，自己想再要夸两句的时候，还只能于重复夏腾空的话，她对这些人比较了解，拍出来地马屁也最是贴切——

夏腾空给林枫介绍完她的三大姑四大姨后，又指着林枫说道：“他就是林枫，沈姐姐地男朋友。”

“哦，他就是漫歌地男朋友友啊——长的很俊气——”

“是啊。挺有礼貌的。以后腾空也要找个这样的——”

“就是。漫歌和腾空年纪差不多。漫歌的都领回来见父母了，咱们腾空地还没着落啊——”

“急什么啊。我孙女长的好看，北京城地男人还不由她可劲地挑——”——

这群女人完全没有保持仪态地觉悟，对着林枫指指点点，然后又开起夏腾空地玩笑。夏腾空红着脸嗔了她们几句，拉

地手说道：“别理她们。来，我爷爷他们在喝酒呢。儿吧。”

“我不会喝酒。”林枫笑着摇摇头。

林枫的话一出口。酒桌那边的几个男人就乐开了。一个满对银发脸色通红地老爷子说道：“这小子可是滑头的很啊。刚才你岳父还在说你小子用计阴他，将他罐倒在桌子+——”

“他要老实地话，我能被他放倒？”沈老爷子冷笑着说道。

“来。小伙子过来坐。腾空，再添份碗筷。”老爷子对着林枫招招手，然后对着夏腾空喊道。

“林枫，你过去吧。那个白头发的老头是我爷爷。那个戴眼镜的是我舅舅，坐在舅舅下面的是我爸——我去给你拿碗筷。”夏腾空细心地为林枫介绍道。林枫这才将屋子里的人员关系给搞清楚。

夏腾空地父亲拉了张椅子放在自己身边，说道：“来。林枫。过来坐。不用拘束。虽然咱们是第一次见面，倒我们可对你是不陌生啊。你才来北京城几天啊，就差点把这给翻了个底朝天——”

“被叔叔取笑了。”林枫笑着坐下来，谦虚地笑道。

—

夏腾空的父亲取了个空杯子放在林枫面前，然后咕咚咕咚地倒了半玻璃杯。说道：“大家都知道你的底细了，可别再想对我们耍滑头。我们都喝了半天你才来，理应罚三杯。你年轻，我给你倒了半杯。来。干了。”

林枫看着玻璃杯里面那大半杯茅苔，心里苦笑不已。再能喝，也架不住这样搞法啊。但这个时候推却是没用地，反而让这些当兵地看不起。

林枫举起杯子站起来。对着夏腾空了爷爷夏政委说道：“林枫初来乍到，不懂规矩，惹了不少事，麻烦夏老了。这一杯，我敬你。”说着，林枫仰起肚子将大半杯茅苔给一口干了。

夏政委开心不已，对着坐在旁边地沈老爷子夸林枫懂事。林枫第二杯酒敬了沈老爷子，感激他养了沈漫歌这么优秀漂亮的女儿，第三杯敬了夏腾空的爸爸和舅舅。

三杯酒下肚。林枫有些懵了。\*\*\*，这是什么茅啊，以前他也不是没喝过，今天的这酒度数好像有些不对。林枫不知道的是，这坐在桌子上的都是四个军人，在酒场上浸淫了数十年。普通的茅苔酒精度他们喝地根本不过瘾，这都是从特别渠道进来的，度数要比普通茅苔高了不少——

“看看。行家一出手，就知道有没有。人家林枫来了连干三杯，可是从南方来的，咱们北方的男人可不能弱了他，来，林枫，我回敬你一杯，小伙子是条汉子。以后有什么需要我帮忙地尽管找我，想玩什么枪啊之类的一句话的事——”夏腾空这个总:对林枫举起了酒杯。

“舅舅，你这不是欺负嘛。你也让人家休息休息啊。林枫，快吃些菜——”不知道什么时候，夏腾空拿着干净地碗筷站在了林枫后面，看到林枫有些醉意，赶紧上去夹了些菜放在碗里，让林枫压压酒意。

“谢谢。”林枫笑着点点头。却不敢再往嘴里塞东西。要是在这儿突然间吐了，那可就糗大了。

夏腾空没有跑到母亲那儿看电视，反而搬了张凳子坐在林枫身后，听几个男人谈话。

夏腾空的舅舅看到腾空这幅模样，笑着取笑道：“这是人家漫歌地男朋友，又不是你的，你跑人家跟前坐着干嘛？”

夏腾空俏脸通红，瞪了舅舅一眼，说道：“沈姐姐不在家，我要帮他看着他的男人。”

一桌子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沙发上的女人没听明白怎么回事，都好奇地伸过头看。

饭后，四个男人又湊成了一桌麻将。林枫对这玩意儿没什么兴趣，推掉了他们地邀请，过去沙发上和几个女人聊了会儿天。

夏腾空从楼上下来，好像是刚刚洗过澡，头发还是湿的，身上的衣服也换了。原来的将官服换成了极具女人魅力地藏式花纹吊带衫和一条牛仔短裙。脚下是一双黑色凉鞋，没有穿袜子，露出洁白细腻地脚肢头。

“林枫，我们出去散步。别跟这群老人家聊天了。”夏腾空走到林枫身后，笑嬉嬉地说道。

“你这丫头，林枫和我们聊天碍着你了？这么晚了去哪儿散步啊？”夏腾空的母亲看着自己的宝贝女儿反驳道。

“就在门口地球场走走。林枫，走吧。”夏腾空拉着林枫的衣袖不由分说就向外拉去。

林枫苦笑着和几个女人打了声招呼，跟着夏腾空出门了。

军区大院地夜晚非常地静谧，没有人喧哗，一轮明亮地月亮挂中，轻柔地夏风迎面吹来，使稍微有油水腻地身体一阵清爽。两人并肩走着，都没有说话的欲望。

沿着球场转了两圈后，夏腾空突然咯咯地笑了起来。然后越笑越是开心，眼泪都出来了。柔和惊艳地小脸极其可爱诱人。

“你笑什么？”林枫奇怪地问道。

“你不觉得吗？我们好像一对恋人。”夏腾空眨巴着眼睛说道。

“一起在球场转两圈就是恋人了？”林枫笑着问道。

“哎呀，你不懂。我说的是咱们之间的感情啦。你个白痴——我上哪上面去。”夏腾空指着蓝球架中间的那架横梁说道。

第570节、你湿了

“那就上啊。”林枫扫了一眼那一米多高的篮球横杆，撇撇嘴说道。

“我穿着高跟鞋怎么跳啊？”夏腾空掐了林枫手臂一把，嗔怪地说道。

“难道你不知道吗？鞋子是可以脱下来的。”林枫笑眯眯地说道。刚才夏腾空下楼的时候，林枫看到过她那纤细红润地小脚，美的像漂亮地玉石一般，如果对女足有爱的男人，肯定会欣喜若狂。假如夏腾空真的愿意把那高跟凉鞋给脱，林枫倒是非常乐意。毕竟，他是唯一的观众。

“讨厌。你要抱我上去。”夏腾空笑骂道，指着栏杆说道。

“你要上去干吗？”林枫笑着问道。

“上面凉快啊。快点儿啦——磨磨蹭蹭的——”说着，夏腾空已经对着林枫举起了手臂，藏式印花的小吊带被肩膀高高地扯起，露出剃的干干净净的胳肢窝和平坦性感地小腹，以及那粒圆润迷人的肚脐。

林枫向夏腾空走进两步，那股浴后沐浴露所蕴涵的牛奶味道更加地清晰，不断地向林枫地鼻空里钻去。林枫伸手双手，放住夏腾空两边的胳肢窝处，然后稍一用力，夏腾空便离地而起。她也伸出双手抓住那根横杆，然后爬了上去。

林枫等到她坐稳了后，这才小心翼翼地把手收了回去。把手放在鼻子前闻了闻，手有余香。

“色狼，你闻什么呢。”夏腾空看到了林枫的动作，脸色微红，声音甜腻地嗔怪道。

“很香。不信你闻闻。”林枫将手伸过去说道。

“讨厌啦。

我自己的身体我还要闻吗？”夏腾空拍掉林枫的手，因为动作太大，身体一下子向前栽。差点就扑了下来。吓地林枫赶紧在后面接着，生怕她掉了。幸.身子。

“大小姐，你还是下来吧。这上面危险。”林枫在下面苦笑着说道。

“就不。”夏腾空只是瞬间地惊慌失措，现在坐稳了，又恢复了天性。“我和漫歌原来小时候总喜欢坐在这儿。”

“问题是那时候你年轻。现在一大把年纪了再这样就不好了。你是你，可别扯上我们家漫歌——我怎么看她也不像女人。”林枫面对着夏腾空将身体靠在栏杆上，将沈漫歌和夏腾空两人给分开。他可不相信沈漫歌小时候会那么皮。

说话时无意间低头，林枫差点喷出鼻血。天啊，人生大起大落来的太快。实在是太刺激了。

他看到夏腾空的白色小内裤。还有内裤中间那一块突起地地方。在远处灯光的照耀下，闪发出圣洁却又霏无比地气息。林枫向自己家墙上挂地耶发誓，他真的不是故意看到的。

夏腾空脱下那套被她穿起来妩媚比像是在玩女警诱惑地将官服。换上了一套异常清爽地衣服。上体是一件小吊带，知道什么是小吊带吧？就是一块破块用两根绳子挂在身上。下身是一条超短的牛仔短裙。当然。就算这样的话林枫也不可能看到她内裤。可问题就出在两人现在地姿势上。

夏腾空坐在一米多高的横杆上。完全豪无心机地张开着双腿，两只光滑细腻白哗哗地大腿还调皮地晃来晃去。

而林枫面对着她靠在框架的支撑杆上，一低头，春光无限——说实话。这个姿势实在是太诱人了。要是自己女人的话，林枫倒不介意将脑袋伸过去。问题是，这个女人不属于自己的，要是把脑袋伸过去了——天知道她爷爷会不会一枪毙自己——

林枫很想将头转过去，可是那里地吸引力实在太大，努力了几次，眼神还是会时不时地瞟过哪里。性之一字，欲说还休欲露微露最是诱人，林枫一届凡夫俗子。怎能免俗？

“你在干什么？”夏腾空感觉到林枫的眼光不对，奇怪地问道。

“我在看你的脚。”林枫一脸认真地答道。多么聪明地孩子啊，承认小的错误，才能继续犯大地错误。

一个豪无心机地小女人怎么能和林枫这种老狐狸斗？

果然，夏腾空地视线立即被林枫的话给转移到那双无比漂亮地脚上去了。停止了晃动，将小脚送到林枫面前，笑着问道：“漂亮吧？”

“漂亮。”林枫点点头，盯着她那白色的小内裤说道。

“和沈姐姐的脚比，谁的更漂亮？”夏腾空接着问道。林枫发现，夏腾空总是喜欢比较。特别是和沈漫歌比较。记得上次她问自己她和沈漫歌谁更漂亮，这次又问两人的脚更漂亮。可怜的孩子，身边有个太优秀的同龄人也是一种悲哀，无论你再怎么努力再怎么优秀，所获得的荣耀和光华都被那个更耀眼存在抢走，也实在很让人郁闷。夏腾空已经足够地优秀了，在军械方面地研究堪称天才，如此年轻便成了校官，加上家里恐怖地背景，要不了几年就能更进一步成为将官了。可是相比较起来，同一个大院出来更是她好姐妹的沈漫歌也实在太出风头了些。

“她的更漂亮。”林枫豪不客气地说道。

“为什么？”夏腾空瞪大了眼睛问道。

—

“她的让我摸。你的我只能看看。我当然觉得她的更漂亮了。”林枫理所当然地回答道。

“——”

看到夏腾空坐横杆上撅着嘴不说话，表情好像很气愤，林枫也觉得自己很不应该。人家辛辛苦苦地爬那么高让自己看小裤裤，自己还这么伤害人家，实在是罪不可恕。难道，说句假话会死人啊？

“哈哈，开玩笑地。不要生气。其实你们的脚各有千秋了，她的更丰腴一些，摸起来更有肉感，你的纤细白嫩，看起来更性感——”林枫讨好地笑着说道。不过倒是真很认真地将两人的脚的优缺点给说出来了。

“真的？”夏腾空的眼睛突然间明亮起来，像是这大篮球场突然间又亮了一盏灯。

“当然。我活了二十多年还没说过一句假话。”林枫非常认真地点点头。

“哼，算你有点儿良心。”夏腾空骄傲比地昂起小脑袋。然后咯咯地笑起来，说道：“我地屁股被咯疼了，我要下去，你要接住我哦——”

林枫赶紧又瞟了眼夏腾空的小裤裤，说道：“好。你跳吧。我接着你。”

林枫在下面张开双手，夏腾空看准了方向，双手一撑，便跃进了林枫的怀里。

林枫正要把她放下来地时候，她却丝毫没有要下来的意思。两腿夹在林枫的腿间，双手搂着他的脖子，林枫还没来得及询问，她便将小嘴湊了过来，一口亲在了林枫的鼻子上——

林枫差点笑出声来，有这么白痴的女人吗？

她肯定是想吻自己的嘴巴，没想到太过于紧张，对这方面又没有什么实践知识，所以才找错了位置。林枫正想提醒她向下移的时候，他的嘴巴已经被一个温暧湿润地地方所覆盖，然后一条滑腻腻略微带些甜味的小蛇便钻进口腔。

当兵地肺活量都相当地不错，林枫每次和其它的女人接吻时，都会让她们气喘吁吁最后不得不使劲地将他推开，而没有什么技巧地夏腾空在持久方面却可以和林枫战个旗鼓相当。两人直吻了个天翻地覆，好几分钟才停下来。

夏腾空的身体还挂在林枫身上，抬起头，吐了吐舌头，皱了皱秀气地眉毛，说道：“怎么满嘴地酒味？”

“喝的是酒当然有酒味，要是可乐味还坏了。”林枫眯着眼睛看着近在咫尺地夏腾空地俏脸以及她精致地五官，笑着说道。

“你翘起来了。”夏腾空抓抓林枫下面的小宝贝说道。

“你湿了。”天佑林枫，在两人激烈拥吻的时候，夏腾空抓住了林枫的命根子，而同时林枫也伸手摸向了他觊觎良久的白色小内裤上。

“放我下来。”夏腾空说道。林枫没有拒绝，将她放在地上。

夏腾空抓住林枫的手，说道：“跟我来。”

第571节、就当我们是一夜情

太急了些吧？这是林枫的第一感觉。

林枫同学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很传统的男人，喜欢身体和心灵相互交融地性爱。和夏腾空见面只有少的可怜的几次，现在她就要带自己去开房——这女人怎么能这样？实在是太随便了。

林枫突然停住脚步，夏腾空拉着林枫地手向球场地左下角走过去，感觉到后面拉不动了，回过头问道：“怎么不走啊？”

“我们去哪儿？”林枫笑着问道。

“去我们应该去的地方。”夏腾空双手拽着林枫的手臂，催促道：“快点儿走。”

原来的男人想推倒一个女人，需要熟读《孙子兵法》精通三十六计，把自己折腾的精疲力尽后那女人才会满脸羞涩地将男人的人放在自己胸前说“这摸摸这儿——那里——等我们结婚的时候再给你——”。林枫苦笑不已，哪有这样的女人，比自己还迫不及待一些。

夏腾空像是打定了主意要献身一样，在前面使劲地拉着林枫地手。林枫稍一犹豫，但也跟着过去了。一个千娇百媚地女人主动献身，不心动是假的。可林枫心里还是有些虚虚的。要真是把这夏腾空扑倒了，她爷爷能饶的过自己？而且，他们都知道自己是沈漫歌地男人了，到时候自己就算是想负责，人家也不愿意啊。

只是林枫奇怪的是，夏腾空到底要拉自己去哪儿？她们家一大屋子人，她敢让自己扑自己也不敢去扑啊。不回去又能去哪我儿？在这大篮球场打野战？

一想到这个念头。林枫同学就精虫上脑了。抬眼瞅了一圈，苦笑不已。虽然这篮球场是由好几个小球场组成的。可到处都装有路灯，一眼看过去都清清楚楚的。这样怎么做？突然跳出来个人，还不被人吓出个阳萎来？自从林枫被岳母大人逮住了一次后，对ML:高地。

夏腾空牵着林枫的手向前拉，一直向球场最左边地角落走去。林枫这才发现，那个角落里有一间小平房。而且这一块正处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前面有一排杨树遮掩着。如果不留意还真是难以发现。

“哪是什么地方？”林枫问道。

“储存室。”夏腾空小声说道。捏着林枫地手紧了紧，仍然不愿意松开。林枫感觉的到，两人紧握的手中间有不少手汗。难道她的内心并不如平面上看起来那么轻松？那又是什么原因催命她做出这种事的冲动？

夏腾空拉着林枫的手越过路边地花坛。穿过那排杨树，然后在小屋的门口停了下来。手握住门的圆形锁右边一拧，门便应声而开。夏腾空又抓住林枫手像是怕他突然溜号似地。把他扯了进去。

砰！

小屋的门被夏腾空一把给关了，然后屋子里黑压压地一片。以林枫的视力，也只能看清一些物体地大概轮廓，却很难知道它们更详细一些地信息。

“开关在哪？”林枫问道。眼睛瞅过去，在墙上寻找屋子里的开关。这间屋子不大，一排杨树遮住了月光，靠近那扇窗户的地方还被什么东西遮掩住了。屋子里的黑暗举步唯艰。不过。这种环境下倒是能激发男人女人身体里面地荷尔蒙分泌，很适合偷情。

“不要灯。”夏腾空声音嘶哑地说道，静谧地空间内，她的呼吸开始变的急促起来，林枫甚至能听的到她地心跳声和呼呼声。“林枫，抱我。”

后面一句话明显是多余地，夏腾空要林枫抱她的时候，她已经主动地投怀送抱了。疯狂地搂动着林枫的脖子，然后又一次将自己柔软湿润地嘴唇送到了林枫的嘴巴上。

北方的天气本身就比较干燥。林枫这堆干柴在夏腾空这盆烈火的撩拨下早已经燃烧起来。夏腾空的身体一靠了过来。林枫就触摸到了她大片肌肤。胸膛感受着那一对肉鸽地柔软。这个女人发育的倒蛮好。而且身体软棉棉的，一手按下去就出来个大凹点。

两人地舌头在上面纠缠着。夏腾空地手也不老实了，从林枫地衬衣下摆处伸了进去，抚摸着林枫地胸膛。在林枫从她那小吊带下伸进去一把握住那一大团

诱惑，她也用两根手指抓住林枫胸前地凸点，也有样着。

突然，夏腾空将自己地舌头从林枫嘴里抽出来。和林枫拉开一点儿距离，然后开始解林枫衬衣的纽扣，因为屋子里又太黑，她解的太急躁，那几颗纽扣总是坚持阵地，顽强地守护着林枫学地贞操。夏腾空有些急，干脆开始撕扯起来。

“衣服破了——”林枫赶紧把手从她胸前的那一对丰满莅蕾抽出来，阻挡着夏腾空的手说道。

“我给你买——”夏腾空地喘息声和嘶哑地说话声交杂在起，在这黑暗地屋子里充斥着一股翡靡地杂音。

林枫觉得这两句台词很熟悉，可是怎么想也想不起来。然后，便感觉到一张小嘴开始亲吻她的肌肤。林枫也一招海底捞月，在夏腾空的内裤外面抚摸一层后，伸了进去，入手一片湿润黏滑——

当两人都控制不住体内的欲望，拼命地嘶咬着，撕扯着对方身体上衣服时，林枫知道，就算这个时候那老头拿枪顶在自己脑袋上，自己也要上了他的宝贝孙女了。这个妖精，明明是个处女也不知道从哪会那么多挑逗男人地技巧，很多方面比已经不是处女很多天的沈漫歌还精通的多——

—

夏腾空体内地欲火也被点燃，一边和林枫亲吻着，一边拉着林枫向墙角移过去。靠近角落的时候，夏腾空突然搂住林枫的脖子，两个地身体齐齐向下倒去。林枫正想将她拉起来时，这才感觉到是她意地在下力气将两人的身体扳倒，而地下也好像有东西垫着，林枫这家才放心地跟着她的身体倒下去。

果然，地下好像是一块弹簧垫，夏腾空肯定不久前来过这里，不然，她不可能知道的这么清楚。两人地身体砰地一声压了上去，弹簧将两人的身体反弹起来，然后才再次落下去。还没来得及进入，在这一起一落之间，两人便已销魂不已。

林枫将夏腾空软棉棉地身体压在下面，右手撕掉她的小内裤，短裙都来不及脱，只是向腰间掳了一把，正想挺枪而入时，却被夏腾空一把捏住了命根子。

“不要这样，我的衣服会搞皱了——”夏腾空呼吸急促地说道。林枫还没反应过来，她已经将林枫从她身体上推起来，然后趴在弹簧垫子上撅起了白哗哗地屁股——

是的，真的很白。在这封闭地小房间里伸手不见五指，可林枫却能清晰地看到这屁股地颜色。

这个姿势地诱惑相当于十个松岛枫再加上十个身穿各种制服地小泽，林枫只感觉腹部地温度越来越高，那男根之物也坚硬如铁，急需找一个突破口——

“啊——”

“怎么了？”

“疼。”

“那算了。”

“别——”——

初经人事地夏腾空竟然不顾身体地疼痛，在第一次高潮后短暂地昏泫后，状若疯狂般地一次又一次地和林枫翻云覆雨，在林枫阻拦的时候，她甚至一把将林枫推倒在弹簧垫上，骑在林枫身上激烈地蠕动起来——

这个女人出事了。林枫很明显地感觉到了。

当夏腾空累的脱力，再也没力气挺动起身体时，软软地趴在林枫怀里剧烈地喘息着。

“怎么了？”林枫抚摸着她光滑地后背，柔声问道。因为她怕把衣服搞脏搞皱，那件小吊带早就被她扯了下来。

“没事。我发情了——就当我们是一夜情——”显然，夏腾空不愿意和林枫谈这个话题，从林枫身上爬起来，开始穿衣服。

当夏腾空早已经远去，屋子里除了林枫就只有浓重的男女荷尔蒙交融地味道时，林枫突然想起，夏腾空撕扯自己衣服时两人的对话为何如此熟悉了。《黑金》里面，当有肾虚地梁家辉扑向他曾经做过小姐的老婆时，两人也这么说过。

第572节、一纸风筝的记忆

林枫看着被夏腾空扯掉两颗纽扣地衬衣，苦笑不已。以女人的细心和敏感，如果自己穿着这身衣服回去，肯定会被叶子文发现其中的端倪。今天的夏腾空状态很不对劲，她不愿意回答，林枫也没办法揣测。任何事情终将会有水落石出的那一天。

收拾了一下自己的衣服，确定纽扣没有扣错裤子拉链也拉上来，再次借着从夏腾空离去没有关沿地门缝中透露出来的一丝光线，再次打量了一下这个小黑屋。这才发现这是个体育储存室，墙角放着各种球类和拳击手套，刚才两人倒在上面的ML工具是一张军绿色的弹床位，林枫不知道其用途，但是倒正好便宜了自己。

闻了闻屋子里因为多次性爱而残留下来的荷尔蒙气味，心想，明天谁打开这间屋子的门，说不定也会受到这些气味地冲击，窗子被一此杂物给堵住了，林枫只好将房屋门大打，以此促使空气流通，将两人身体里的气味给稀释掉。

沈漫歌家不能回，林枫只好走出大院。林枫多次进进出出，而且，沈老将军地女婿回来探亲地消息早已经在大院传开，所以门口站岗警卫倒是没有为难林枫。

林枫掏出手机给叶子文打了个电话，说自己有事要出去办。叶子文嘱咐了几声让林枫注意安全就挂了。林枫走了几分钟到主街道拦了辆出租车，然后让他送自己去找家服装店，先把身上这件衬衣给换了，这才坐车到王府酒店。那儿算自己在北京暂时地家了。还不知道自己在京城地处境怎么样。林枫暂时还没有投资房产地打算。不然。等到自己跑路后被人给没收了，实在是有些浪费。

穿着崭新地衣服，穿过酒店大堂，径直到了水妖和林浅雪地楼层，林枫稍一犹豫，在水妖和林浅雪地房间门口徘徊了一阵，终于还是按响了水妖地房间门。

很快。一身白色休闲装俊俏近妖地水妖拉开门站在门口，双眼疑惑地看着林枫。显然。他已经通过室内的可视设备知道了来的人是林枫。

“嘿嘿，水妖，你一个人睡觉无聊吧？我今天晚上陪你睡。”林枫说着，就想从水妖挡在门口的身体旁边穿过去。

“不用——哐。”发现了林枫地企图，水妖豪犹豫地砰地一声关上了房间门。

“我靠，你干吗这么小气啊？你一个人能睡地了那么大的床吗？——再说。以睡沙发啊——实在不行我睡沙发也行啊——”

“水妖，开门——”

“我以你上司地身份命令你立即开门。不然。我——水妖大哥，快开门吧——我晚上没地方睡，再开一间房不是浪费嘛——”

林枫在门口喊了半天里面仍然死寂一般的沉静后，他知道水妖这个没心没肺地负心男人是不会为他开门了。又把主意打到林浅雪地房间。准备在她的沙发上将就一晚。

有了水妖的教训，林枫自然不会再傻到去叫门。直接从口袋里取出串钥匙，然后自己把房间门给打开了。轻轻一拧，房间门便应声而开。

林枫推开房门，东瞄瞄西瞅瞅。林浅雪正一脸冷漠地站在门后，看着贼一样进来的林枫。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自己在水妖门口阵撕心裂肺地哭泣可能已经惊动她了，以这个女人对自己的了解，已经猜测到自己下一步地动机。干脆地站在门后面看着自己出丑——

“哈哈。早啊师妹——”林枫笑着打招呼。

林浅雪不应，仍然瞪着眼睛看林枫接下去的表演。对方完全没有回应，让林枫心里有些忐忑，也有些心虚。再说，人家不接你地话，你自己也没法接下去。

突然。林枫发现今天的林浅雪有些不同。下身穿着一条宽松地直筒牛仔裤，上身是一件白色的心型领T恤，满头乌发随意地扎成一个马尾，头上遮着一顶浅白色的棒球帽。脸上好像涂抹过什么。肤色比以前显得黑一些，不试以前那般明艳照人，大老远的整个人就灼灼发光一样。

“你要出去？”林枫笑眯眯地问。这女人来了这么多天，什么事都没做，好不容易出去一趟还因为容貌太过于惊艳而引发人群的骚动被迫跑了回来，甚至连出去吃饭都是受到所有人地

不断地有人让服务生递名片。最后，林浅雪连饭也都是叫了食物在房间里吃。现在，她终于憋不住了，准备晚上出去转转。

林浅雪扫了林枫一眼，径直地从林枫身边穿过去，大方地将整个房间都留给了林枫。林枫想了想，反手带上房间门就跟着林浅雪向外面跑去。门关上之后，林枫才想起来，房卡还插在墙上没有取出来，不过现在也不是关心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回来后让服务员帮忙开门吧。谁让自己是上帝呢？王府酒店又不是国家单位，人家服务员地态度非常好。

时间快到零点，而对北京这座国际化大都市来说，丰富多彩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高楼大厦霓虹闪烁，车流不息人流熙攘，无数打扮入时的青年男女三五成群结队地走在大街上了，人走出去老远，充满京味地声音还从远处传过来。

林浅雪一言不发地走在前面，林枫像是最称职地保镖一般跟在身后。逛了几条繁华地大待，林浅雪对那一路排过去地日用百货店、服装鞋帽店、珠宝钻石店、金银首饰店等豪无兴趣，只是淡淡地扫了一眼就走过去了。林枫邀请过林浅雪几次，想让她进去试试那些金银玉石之类的东西，然后大放血一次，只要她喜欢的全给买下——林浅雪对林枫卑微地建议豪不动心，甚至，像是对他有什么深仇大恨似，仍然不愿意理会他。

林枫倒是没有多么伤心，这种结局他早已经预料到了。林浅雪如果会被那些黄白之物给打倒，那么她就不是林浅雪了。她可不是普通的女人。

林浅雪没有迷恋主干道的纸醉金迷，相反，在一个交叉路口，她却向与主干道相临地一道小街走过去。那条街人流量没法和主干道比，没有那么多漂亮地门面和琳琅满眼地珍贵商品。但是却极具人性，各色糕点小吃羊肉串兰州拉面字画盗版光碟和书籍等等，一下子将人内心从刚才浮华拉近到现实生活中来。

—

林浅雪刚才焕散地眼神终于有了焦点，开始饶有兴致地打量身边每一个摊位以及上面地商品。还在一个破旧的小书摊上翻了半天书，最终还是什么也没买。看到旁边地冷饮店门厅若市，林浅雪竟然也坐在了门口的一张稍微有些油腻地地，林枫同学终于有一个请客的机会了。跑过去坐在她的对面，给自己要了杯椰子汁。

秀色可餐，看到美人吃东西更是让人心旷神怡。看着林浅雪小勺小勺地将那些碧绿色地食物送进小嘴里，林枫真是羡慕不已——那些绿豆临死不会知道，它们会有这么幸福地一刻——

抢着付了钱，林枫跟在林浅雪身后，笑着说道：“人们往往喜欢从一件物体地价格中去衡量那件物体存在的价值——都是一群俗人——这个世界有太多的东西，是金钱所无法衡量出来。或者说，用金钱这个计算单位得出的结果错的离谱——看什么呢？”

林枫正高谈阔论自己地人生观的时候，发现林浅雪根本就没有认真地听过自己说地话。停住脚步，眼神被前面地某一物体所吸引。而心神也仿佛被带到了很远很远的远方。

“风筝——坊风筝——”一个身材高大地男人用带有浓重山东口音地话在路边吆喝着，面前摆着一大堆大大小小五颜六色地风筝。旁边还有一些盒装的，那是比较上档次的了。而林浅雪地目光正是被那个男人手里抓着当样品的一只长尾蝴蝶纸风筝所吸引。

看着林浅雪在\*\*\*澜珊处布满哀伤的脸，林枫地思绪也一下子被这一纸风筝拉近那青春飞扬的遥远时光。

第573节、不会笑的女人

青衣门虽然家大业大，在外面有不少产业。但是处于深山处地那个秘密老宅却除了最嫡系地弟子外，很少为人所知。那儿像是一个世外桃源般，阻挡了世俗的一切，为一代代青衣门的年轻俊杰留下了单调却十分快乐地童年。所以，在历任从青衣门老宅走出去独挡一面的男人都将这儿视为精神禁地，不容许任何人玷污或者破坏。

青衣门前门是山，后面也是山，处在两座大山地夹角处，左边是一片原始密林，里面机关重重，如果没有青衣门弟子带路，误入其中定会死于非命。只有右边是一片开阔地，哪儿也是林枫他们小时候的乐土之一。

青衣门更确切地说是个杀手和谍报组织，不像其它地杀手组织那般让人泯灭人性冷酷无情六情不认，只教会杀人和谍报的技巧，但是却不可能年轻地弟子提供玩具。练功之余想玩些什么东西，那就得自己想办法了。

除了上山捉鸟下水摸鱼之外，林枫和林浅雪他们最常做的一件事就是放风筝。因为这是最容易做的一件玩具，而且，女孩子好像都喜欢这个——看看，林枫同学小时候的观察能力就强的惊人。

风筝不可能要出去买，想玩的话要自己做。出门不远处就有片野竹林，绣子倒不缺，门里有纸张，两样最重要的原料有了，倒还真难不倒他们了。

那是一年的春天，万物复苏，青山绿水掩盖下的青衣门也显地生机勃勃。青衣门右边在冬天时荒芜一片的大砰在春天来了之后，长嫩绿地草苗和五颜六色的小花。这个时候，是放风筝的季节。

林枫带上自己地娘子军团，先去野竹林选择了一根韧性最好的竹杆，然后又取了几张白纸，一个男人和一群女人就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忙活了。林枫负责骨架。林浅雪林照云小金鱼她们负责彩绘和给林枫打下手。至于放线则是林淡妆送给林枫的，也不知道她是从哪儿找出来地。

青衣门的女孩子不仅仅人长的漂亮，气质绝佳。而且心灵手巧。在林枫用刀子将竹竿削成细条，搭好风筝地骨架后，女孩子们已经用颜料在白纸上画了一只五颜六色翩翩起舞地大蝴蝶。

“真漂亮。谁画地？”林枫捧着那张画爱不释手，笑着问道。

“当然是浅雪画的了——我们可不会画画——”小金鱼笑嬉嬉地说道。那个时候其它的女孩子还是平胸，连小可爱都不用穿，小金鱼已经偷偷请林淡妆给买内衣了。

“浅雪真厉害——”林枫看向微笑着站在旁边有些羞涩地林浅雪，夸奖道。

“哇，浅雪妹妹害羞了——害什么羞嘛。林枫夸你又不是外人。反正你们都是一家人——”小金鱼叫嚷着说道。那时候，林枫和林浅雪地关系非常好，两人是同时入门，在林枫主动地搭讪几句后。林浅雪就接受了那时并不是太坏的林枫，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当然。那个时候的林浅雪也不似现在这般半天不说一句话。而且还相当地健谈。因此，同门的师兄妹总是喜欢开两人的玩笑，甚至连林淡妆也经常逗林枫问‘你地小老婆呢？’。

两人也习惯了这种程度地玩笑。倒不会往心里去。林枫将那张画有蝴蝶地纸张用稀饭熬成的浆糊粘在竹竿上，然后由林浅雪出手剪掉多余出来的纸边，林照云取过来她用长条纸做出来的两条蝴蝶尾巴，然后，一只漂亮地蝴蝶风筝就做成了。

那只风筝连续十几天成了大家地争抢品，直到每一个人都试放过而且快放腻了的时候。才被林浅雪珍而藏之地收了起来。这也是他们在师门里面地最后一次放风筝，随着年龄地增长，所要学地东西越来越多，师父对他们地管教也越来越严格，直到林枫突然消失，一去杳无音信多年——

林浅雪仍然没能从自己的世界中出来。双眼茫然地盯着那山东男手里抓的蝴蝶风筝。林枫不知道这只风筝对林浅雪来说有什么意义，童年时地一段美好回忆？两人关系地一种见证？或者说，两人感情地分水岭？

“老板，这个风筝多少

一对青年男女走过去。女孩儿指着老板手上拿的纸

“五十块钱。”老板赶紧将手里当样品的风筝递过去，让他们看的更仔细一些。

“老板，能不能便宜些？”男孩子准备掏钱的时候，被女孩子挡住，出声问道。

“不能了，真的不能了。我就没敢要地高——这是地地道道的坊手工风筝，我是从家乡带过来的——”山东

“二十五块。行不行？”女孩儿眨巴着机灵地大眼睛，笑嬉嬉地问道。

“不行不行。美女，你一下子砍掉了一半，我实在不能卖——”山东大汉头摇的跟拨浪鼓似的。

“老板，便宜十块钱吧。四十块钱，我买了。”男人从钱包里取出四十块钱，说道。

因为这一番买卖，才将林浅雪从往事地回忆中拉回现实。看着那个举着风筝满脸喜悦地女孩儿，全上满是失望的神色，轻轻叹息了一声。举步便向前走。消瘦独立地身影在这熙攘地人群中显得有些落莫。

林枫不再犹豫，向那对学生打扮地青年男女走过去。没一会儿，就举着女孩儿送给他的风筝向林浅雪追过去。

“他对你说什么了？你怎么把风筝给他了？”男孩儿疑惑地问道。刚才林枫低声和自己的小女朋友说了几句话，自己的女朋友就把风筝送给他了。人家掏钱给她她都不收。

—

“好可怜哦。”女孩儿看着林枫远去的背影喃喃道。

“什么？”男人语气有些不悦地问道。

“他说，他因为放风筝而认识一个女孩儿，就是刚才我们看到地——一直呆呆地看着风筝的那个。他说他追了那个女孩儿六年，她迟迟不肯答应做他的女朋友。今天，他准备最后一次向她提出交往地请求，如果她仍然不愿意答应的话，他就会永远地离开——他说他看的出来，那个女孩儿喜欢这只风筝，就想着买下这个风筝当作礼物，也许能为自己带来好运——”

女孩儿说完，了一个女都追了六年——你追我才多久？六个月都不到因为我我不答应，你就要死要活的，跑到学校外面喝的烂醉如泥，没出息——唉，希望那个男能追到他的爱人吧，这样的男人不多了——”

听到女友提起自己的嗅事，尴尬地笑笑，也不好意思再问这件事。抓着女友地腰，说道：“我再去给你买一只风筝吧。”

“不要了。我已经有了。”女孩儿笑着摇头。狡黠地看着自己地男友。

傻瓜，你就是我牵在手里的风筝。

林枫举着风筝追上走在前面地林浅雪，跑到她前面，用风筝挡住她的去路。

“和自己心爱的东西擦肩而过，是人生的缺撼。”林枫笑着说道。

林浅雪凝视着近咫尺地和记忆里的那只一模一样地蝴蝶风筝，伸出手轻轻地抚摸着。厚重地纸张，彩绘的颜色以及刚硬有韧性地骨架，还有那条显眼地长长的彩色尾巴。

“送给你。”林枫知道林浅雪真的喜欢，温柔地说道。

“虽然很像，但还是不是原来那只。”林浅雪轻轻地摇头。

林枫举着风筝，有些进退两难。林浅雪不接，他要来这风筝还有什么意义？

“林枫，你是不是奇怪我什么这么讨厌你？”林浅雪突然问道。

林枫心里独跳，终于要解开她的心结了吗？林枫点点头，却没有回答。静静地等着她的解释。

“你突然消失，我以为你执行任务的时候死了。所以整天哭整天哭。林师叔看不过去，偷偷地告诉我，说你还活着，可我不相信——那么多年后，当我再次看到你时，心里很开心。但是我发现，那么多年的沉默后，我已经不会笑了——是你，让我……

第574节、警察和流氓

但是我发现，那么多年的沉默后，我已经不会笑了——是你，让我忘记微笑。

短短地一句话，寥寥十几个字，却犀利到让人骨子里生寒，林枫地心脏像是被针扎过一样，疼的喘不过气来。第一次，林枫觉得自己的大腿撑不住身体了，有种想蹲下去的感觉。

是啊，林浅雪虽然性格内向，有些腼腆，却不似今天这般极端。偶尔她也会出现春光明媚地笑脸，那浅浅的略带些羞涩和纯真的笑脸。可是，又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变的这么冷淡？

是从自己突然离开一去多年杳无音信？可是，自己也很无奈啊。三次任务三次失败虽然留下了一条命但却被逐出师门，林白那老头没一掌劈了自己算是不错了，怎么可能会让自己和师兄妹们依依话别然后再吃个散伙饭？

可是，这又有怪她吗？她本就心性清高冷淡，平时很少与其它人说话，也只是与她同时入门的自己关系好些。自己突然间消失，她肯定会以为自己在受到考核时死掉了。因为，之前就有消息传出来，历任的门主继承人地毕业考核是最艰难的。她这么想也不是没有道理。虽然林师叔心疼她告诉了她自己还活着的消息，可是，她没见到活的自己，怎么会相信？

而且，师门里有规矩，没被派到任务的弟子是不能随随便便外出地。既使她想出去验明真相，也是毫无办法的。其它人对她的想法又没有足够地重视。只能任她紧锁自己的心扉，一天比一天沉默寡言。等到发现情况不对时，已经无药可医。

对林浅雪今天这样状况。林枫是应该负有很大地责任的。天下间，什么债也没有情债重。

看着对逛街失去了兴趣正一脸冷漠地穿棱在人群中准备原路返回的林浅雪。林枫地眼泪都快要出来了。让一个女人遗忘了微笑，那么，这么多年来。她又是如何过来地？

林枫手捧着蝴蝶风筝，穿过人群向林浅雪追过去。不管说什么，他都有必要给她一个解释。既使不能融化她心里的寒冰。也要让她体内有一丝温暖。留下一颗以后可以星星燎原地火种。

林枫踉跄地跑着，从那两个转送给他风筝的女孩儿身边跑过。女孩儿注视着她孤独落莫地背影，不知道怎么回事。突然间眼角就湿润了。男孩儿捧着两杯绿豆冰过来，看到女友站那儿哭泣，笨拙地帮着擦拭着眼泪，一脸着急地问怎么怎么了。

“我们一定要幸福。”女孩儿扑进男孩儿地怀里，小声地抽泣起来。

男孩儿将女孩儿紧紧地搂在怀里。忙不跌地点头。

林枫追了一阵，却失去了林浅雪地身影。掏出手机拨打她地号码。一直响着，却没有人接听。林枫知道。可能她的手机又放在宾馆了。她还是没有养成使用手机的习惯。现在地手机还是自己以有任务为名给她配的。

林枫从小街道穿过去进入主干道，向前狂跑了一阵。一直到王府井酒店，也没有发现林浅雪地身影。问过酒店门口地服务员，他们并没看到林枫描述的女子回来。

林枫心急如焚。林浅雪在北京城人生地不熟，可以说。自从来了北京后。她这还是第一次出来逛街。又没有回酒店，哪她能去哪儿？本来林枫想给水妖拨打个电话。但想想，这终归是自己的事，还是自己解决比较妥当。又撒开腿往回跑。看看是不是刚才跑太快了遗漏了她。按照她的性格，就算自己从她身边跑过，假如没有主动发现她地话，她也不会理会自己。

林浅雪站在路边一家便利店地玻璃橱窗里面，看着东张西望满脸担忧又一次从自己面前跑过去林枫，心里涩涩的。鼻子一酸。眼角便开始湿润。

“美女，哭什么呢？”一个男人地声音突然在耳边响起，随着声音传来，一双手向林浅雪俏挺肥厚地臀部拍去。

林浅雪身体快速地闪过，脸色一寒，说道：“滚。”

一手落空。觊她地美色想拍林浅雪地屁股占些便宜地小流氓有些意外。听到林浅雪冷面寒霜地让他滚。头发做成鸟巢状地小流氓哈哈大笑起来，对着身边地同伴说道：“这小娘们还挺烈的。我包牙喜欢——你们可别和我争——”

“我再说一遍。滚。”林浅雪本来心情就不是很好，听到这个叫包牙地男人竟然把自己划为他的禁忌，更是怒火中烧，脸上寒意也更是加重不少。

“哈哈，美女。我叫包正，美女贵姓？大家做个朋友如何——”活地着脸说道。

“滚。”这次林浅雪更加地言简意骇了。

“妈地，你这婊子别敬酒不吃吃罚酒，老子找你——”鸟巢男的话还没说完，就发现自己的身体离地向后飞去，然后哐地一声，砸到一排货柜，重重地摔在地上。林浅雪没心情和这种人渣俩有过多的语言交流。

鸟巢男的两个朋友愣了半天，硬是没想到这个女人会彪悍到这种程度。一言不发就动手打人，而且一脚就把体重达到七十公斤地包牙给踹飞了出去。

“\*\*你妈地，你们两个傻b还看什么啊——还不给老子动手——”捂着肚子躺在地上的鸟巢男好不容易爬起来，看到|\*\*\*傻站在那儿不动，忍不住破口大骂。

那两个小流氓这才发现盯着这个女人看地时间确实太长了些，正要响应同伴地号召时，林浅雪又连出两脚，把那两个准备行凶地家伙给踹飞了出去。

便利店里货柜又倒了两排，店里地顾客都停止了购物，满脸惊艳地看着这个打架非常厉害地女人。店内有人从橱窗看到里面的斗殴事件，也都站在外面围观。

—

林浅雪不喜欢人多地地方，看到里三层外三层聚拢过来人群，林浅雪微微皱眉，准备出去时，看到便利店的工作人员向自己走来。

“他们赔。”林浅雪指指躺在地上一个家伙说道。

“可是——”工作人员正想说些什么，看到林浅雪冷冰冰地眸子，赶紧住嘴了。他可不想也像那三个可怜的家伙一样被一个女人给一脚踹飞。

“让开让开——里面发生了什么事？大+i——”人群里传来吆喝声。很快的，人群中间便出现一条通道，两个警察走了过来。看了眼便利店的情况以及躺在地上呻吟地三人，看着店员问道：“这是怎么回事？有人打架？”

林浅雪就站在她们面前，他们却忽略了，不知道正是眼前这个漂亮地女孩子就是罪愧祸首。

便利店地工作人员眼神扫了林浅雪一眼，怯怯地说道：“是她——和地上的这三位发生了些冲突。”

“是你？”两个警察满脸诧异地问道。

“是。”林浅雪点点头。

“你为什么打架？”其中身材稍矮的一个警察问道。

“他们欠揍。”林浅雪淡淡地说道。

“你——”那两个警察差点被气的吐血地吗？你，还有你们三个——都给爬起来，别装死，跟们去局里——”

林枫又往前跑一条街，再次返回时也看到了便利店门口汇集地人群。跑过去一看，正好那两个警察带着一脸冷傲地走在前面不像是去警察局倒像是去参加宴会地林浅雪和那三个流氓从人群里出来，林枫急了，赶紧跑过去。

“哎，兄弟，怎么回事？”林枫拦在这一行人前面，问道。

“你是谁啊？”那个国字脸身体稍矮地警察问道。

“我是她男朋友。”林枫指了指林浅雪说道。“我女朋友犯什么事了啊？你们要带她走？”

两个警察回头看看林浅雪地表情，见她并没有否认，说道：“她和人打架——还打伤了三个人。我们得带他们回局里审审。”

“她们为什么打人啊？你问清楚了吗？不能随随便便就把人带走啊。我们晚上还有很多事要走呢。”林枫拦在前面气愤地说道。手里还握着手机，心里思考着要不要给江波麒赵向阳他们打个电话。但眼前的事情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些。要是这样的小事也麻烦他们，那这个人情欠的也着实太亏了些——

“这不正带去审吗？请让开，我们在执行公务。你是她家属，可以和我们一起去局里了解情况——”高个的警察看了看林枫，说道。

林枫想了想，眯着眼睛笑了起来。说道：“好吧，我跟你们去看看。”

林枫的话一说出来，两个警察和三个被林浅雪揣倒的流氓同时松了一口气，好像是期待这个结果已经很久。

第575节、无头怨案

两名警察三个流氓，再加上林枫和林浅雪，一行七人坐进这辆警有面包车里正好够用。两个警察大大咧咧地坐在最前面地驾驶室和副驾驶室，也不怕犯人跳车逃跑，林枫林浅雪坐在第二排，三个小流氓挤在最后面。一般地110警都少用这种车，只有在抓捕犯人时才会开出来。他们像是算准了会有七个人似的，连七人座地车子都开来。以林枫地谨慎自然不会没看出来这点儿细节，只是故意假装不知道。

“有没受伤？”林枫笑着问坐在他旁边地林浅雪。

“没。”林浅雪淡淡地答道。

“怎么和这三个人渣打架了？也不怕脏了你的手？”林枫斜瞟了后面地三个家伙一眼，笑着问道。

“我没用手。”林浅雪认真地回答。

两人的谈话一字不落地传进车里面地其它五耳朵里，两个警察脸色些古怪，互相对视了眼，没有说话。后面地三个流氓可不乐意了。骂骂咧咧地吵嚷起来。

“你\*\*\*两贱人在说什么呢？”

“操你妈的，等到你能活命出来时候老子再和你算帐——”

“小贱人，看我呆会儿怎么收拾你——”

“都给我闭嘴。”坐在副驾驶室地警察突然间回头，眼神严厉地瞪着后面地三个流氓。

“发哥。你也看到，这不是我们地错是这小子——”一个长头发的家伙还有辩解两句。

“你\*\*\*再说一句我煽你。”警察大声地对着那个坐在说话流氓喊道。

被他这么一吼，几个流氓安静了下来。车子里暂时安静了。

“看到没？这些警察多凶啊？我要是不跟你一块来，你肯定会吃亏。”林枫嘴里说着。伸手去抓林浅雪地手。像是怕她被吓到了给她安慰似的。

林浅雪放在膝盖上地手突然间移开，让林枫抓了个空。“不需要。”

听到还有两个犯人在唧唧碴碴，忍无可忍地警察回头对两人吼道：“你们俩也给我闭嘴。”

“我靠，你敢吼我。赶紧向我道歉，不然我要下车了。”林枫愤怒地说道。

“道歉？笑话。老子这辈子就没向人道歉过。下车你就更不用指望了。要么好好地坐着，要么你就跳车。”坐在副驾驶室上地矮个警察满脸鄙夷地说道。现在正是走高速，这车开的又跟飞似，跳下去死路一条。

“老子这辈子就喜欢让没道过谦地人给我道歉。赶紧的。不然我可要生气了。”林枫威胁地说道。

“乖乖地坐着小子。不然。我可要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了。”说话的同时，一股寒意从背后袭来，一把犀利地刀子抵在林枫腰眼。

“喂，你们可不许乱来——警察大哥，他们用刀捅我——”林枫满脸紧张地对着前面地警察喊道。

“我们在前面，怎么能看到？”矮个警察冷笑着说道。

“那我可要还手了。”林枫笑着说道。

“我警告你，如果你敢动手的话，我们会以袭警和拒捕来给你定罪。我有权立即把你枪毙。”正在开车的高个警察沉声说道。现在已是凌晨，路上的车很少。这辆挂着警察牌照的车几乎畅通无阻。

“那他们动手呢？”林枫指着后面地几个流氓问道。

“他们是协助警察抓捕袭警地英雄，是要受表彰地。哈哈——”矮个警察自以为这句话很幽默，说完便自己咧开那张丑陋地还有些口臭地大嘴乐开了。

“你这不是摆明了要欺负人吗？”林枫苦笑着说道。

“明白就好。小子。乖乖地坐着。不许乱动。，都把你吹的多么牛逼，也不过如此嘛——”矮个警察满脸鄙夷地说道。

“我是不牛逼，不过，杀你这种蝙蝠特战小队的废物还是很容易的。”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哧——

嘎——

高个警察听了林枫的话，没注意方向。车子碰上了路中间设置地栏杆，磨的哧哧作响。

车子拉向公路中间。

“你知道我们的身份？”高个警察一脸阴沉地问道。

“是啊。以前正好杀过几个。熟能生巧嘛——”林枫笑嬉嬉地说道。“好了，不玩了。我和老婆还得回去休息呢。说吧。谁指使你们的？”

“小子，现在最好给闭嘴。不然，你不会像以前那样好运气了。”后面凶恶地声音传来，林枫腰眼上地刀子向前微微挺进，割破单薄地衣服，刀尖抵在皮肉上，只要稍一用力，林枫就要皮开肉绽鲜血横流。

坐在林枫旁边地林浅雪突然动了，身体突然间从座位上窜起，一道银光闪过。右手巧妙地向后移动了一个轨迹，然后后面地三个人便没有了呼吸。林枫回过头看看，三人均是脖子上带有细微的血痕。这种武器割伤的伤口极窄，但是却非常地深。有时候割破了半天，血水才飙出来。

—

林枫眯着眼睛看着林浅雪。她这招杀人的手法和自己一模一样，如果没猜错话，她应该是刻意学习的。果然，林浅雪避开林枫的眼神，用一块白色丝绸擦拭干净刀子上的血渍，夹在手心把玩着。

他说过杀人最好的办法是割破别人喉咙，既能促使其快速死亡，又不用听到人垂死前那种嘶吼地挣扎和绝望地叫喊。干净利落，让人心情愉快。所以，她便学会了这招。用了一年时间。

那两个警察也从后视镜看到林浅雪地动作，但没听到叫喊声也没看到有血流出来，他们还不确定自己的同伴已经死了。矮个警察喊道：“猫子，猫子——你们没事吧？”

后面没有人回答。两个警察对视一眼。一个猛踩油门，再次将车子提速。坐在副驾驶室上地男人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黑色按钮，笑着说道：“原来大哥说你身手好我们还不信，没想到这个娘们的身手也这么好——不过，这并不代表你赢了。实话告诉你吧，这个车子上装满了炸药，如果我按了手里的这个按钮的话——那么我们就一起死吧。

“一起死？你们蝙蝠小队是出了名的怕死。有这个勇气吗？真不知道是那个家伙瞎了眼，找上你们这些废物。说吧，是谁指使你们的？如果说了，我放你们一马。我还真没兴趣杀你们。”林枫冷笑着说道。同时也将衣袖里地乌灵扣在手心，眼神注视着矮个男人手里的那个遥控器。

“我们蝙蝠小队什么时候怕死过了？把脑袋提在裤腰带上讨饭吃的人还怕死吗？再次警告们，乖乖地坐好，如果敢轻举枉动的话，那就做好车毁人亡地准备吧。我们死不足惜，你们可是大人物——”

“我再问一遍——唰——”正在问话林枫突然间窜起，在目瞪口呆下，从座椅中间地空隙处把手伸过去，一刀削掉了他握着遥控器地那几根手指。等到矮个男人反应过来的时候，摇控器已经被配合默契地林浅雪给接过去了。而留给他的只有锥心地疼痛，忍不住在车里大声地嘶吼起来。

“咳咳——好吧，我再重新问一次，到++的同伴都没动手能力，就剩下你一个人了，你不会觉得你是超人吧？可以从我们手里逃出去。”林枫将乌灵夹在手心炫了一个漂亮地刀花，笑眯眯地说道。

握着方向盘的男人努力地使自己冷静下来，像是在努力地考虑要要回答林枫的问题。当车子驶上高速大桥时，高个男人地眼睛突然间亮了起来。

“不好，快跳——”林枫一看到高个男人的眼神，心里一悸，知道情况不妙。推开车门就往外跳，而林浅雪也从另外一边跳了下去。

哐当一声，高速行驶地车子向桥边的钢铁栏杆上撞过去。

轰！

巨响传来，整个车子被火焰和气流冲上半空中，然后砸在桥栏上后，向下面无尽地深渊落去。

第576节、我以我的人品发誓

那个蝙蝠小队的成员知道今天晚上无法完成任务，再在林枫‘怕死的蝙蝠小队’刺激下，还真豁出去了。干脆直接打车头往栏杆上撞过去。然后引燃了里面地炸弹。在强大的气流把汽车以及汽车里面地五个人送上高空后，便以更快的速度下落。砸在桥边的钢铁栏杆后，一个踉跄后便向外面掉下去，落向下面滚滚的河流中。

是林枫先发现那个家伙的眼神有异的，提醒了林浅雪一声后，便从左边跳了下去。林浅雪反应也足够的快，听到林枫的话后便感觉不对，也从另外一个方向跳了车。

面包车此时还处于高速运转状态，普通人要是跳下去，不是摔死也是摔成韩国人。林枫和林浅雪体能异于常人，虽然不能说飞檐走壁，但是在一些跳跃和承受能力比普通人强的太多。而且在师门里还受过这方面地训练，上次在香港林枫也是在两辆车的前后夹击下跳车而逃。

林枫跳车事便随随着那股气流地冲击力和惯性疯狂地向后跑，身体好像处于一个奇怪地状态，只听到自己剧烈地喘息声和呼啸在耳边的风声。

人品问题无处不在。在林枫以为自己脱离危险，稍微放缓步伐准备看看林浅雪情况如何的时候，被林枫打开末来得及后门被汽车炸药地刺击力给折断，然后飞旋着向林枫飞来。

那股灼热的气流林枫早就感觉到了，放慢地脚步再次飞快地加速，然后一个垂直前扑，将身体往地上落去。而那几乎被烧红的铁门正好从林枫闲顶上呼啸而过。

趴在地上的林枫心里仍然震撼无比。刚才真是惊险万分。假如自己跑慢了些，或者趴倒地时机不对，被那大铁门给砸中的话，非内伤吐血不可。

大口地呼了口新鲜空气，没时间趴在地上庆幸。要是再有一块什么东西飞过来，自己那还能有这么好的运气？林枫爬起来的时候，感觉手臂和手掌有些疼，可能是受伤了。再向前冲了几米，飞起的车子开始下落，然后哐当一声砸在栏杆下，向下面地河水中落过去。林枫知道，里面地人一个也活不了了。

看到汽车落下河里，林枫这才松了一口气。来不及检查自己地伤势，着急地四处打量林浅雪。

“我没事。”林浅雪地声音从后面传出来。

林枫一回头，就看到要浅雪那张虽然狼狈但却仍然艳丽如斯地俏脸。她可能也受到气流地冲击。头上戴来遮掩那绝世容颜地帽子掉了，满头银丝随风而舞，脸上有烟渍和灰尘，但幸好的是身体没有受到什么伤害。

在电影里面。一般男女主角在劫后余生的时候，都会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以此来表达喜悦之情，有的还会来一个长长地kiss，然后电影在这种浪漫地情调氛围下结束，留下无数地观众在下面联想：呆会儿他们是去酒店开房还是直接就在这路边野战——

林枫和林浅雪刚才这一幕也是惊险无比，也能称得上是劫后余生。本能林枫是想着赶紧地改变自己地表情，装出一种压制不住自己激动情绪地样子，冲上去抱着林浅雪转几圈，然后不顾三七二十一地吻上她的嘴唇。

当然。这也只是想想而已。看到林浅雪那一幅无喜无悲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林枫只得明智地放弃。这女人，太不懂情调了。

“我以为他们是说着玩的，没想到还真有炸药——这些王八蛋是真的不想让我活了——”林枫苦笑不已。

林浅雪瞟了眼林枫被磨破地衣服下面正在流血地手臂，说道：“你受伤了。”

“没事。这点儿小伤——我们快回去吧——估计路过的车辆肯定有人报警了，等到警察来了反而更麻烦——”林枫说着。四处打量这飞一般穿梭而过的车辆，想看看有没有计程车。

“不用看了。走吧。”林浅雪说着，就率先在前面跑起来。

林枫笑了笑，跟着林浅雪一起向下面跑。只要下了这高速路，就能找到出租车了。

“我们好久没一起跑步了。”林枫转过头看着和他并肩而行的林浅雪，微笑着说道。原

地时候，沿着老宅跑步是家常便饭。有时候还要在它人都散开了，林枫和林浅雪却总能跑到一起。

林浅雪紧抿着嘴唇，均匀地调整着自己地呼吸。没有搭理林枫的意思。

—

林枫知道她还生气，也不在意。跟在她旁边跑着，就像很多年前一样。

下了高速路，过往地出租车便多了起来。林枫拦了辆出租车，热情地司机大哥看到两人狼狈地样子以及林枫手臂上血渍，连问出了什么事。林枫以在前面滑坡摔倒为借口，拒绝了他要让自己到医院地建议，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后下了车，然后再次拦了辆出租车，这次直接坐到了王府酒店。

怕被酒店地工作人员看出端倪，林浅雪和林枫并肩走在一起，将林枫受伤右手手臂给遮挡了起来。虽然两人脸上都些灰尘，但酒店地工作人员也是以为小两口打架或者遇到了什么事，并没有上前询问。

上了楼，林枫才想起走的时候没有拔门卡。又只能打电话让服务台的人过来帮忙开门。漂亮地楼层服务员怪异地眼神从两人脸上扫过后，又恢复了职业性地微笑。礼貌地帮两打开了房间门。然后退了出去.

林枫站在门口，犹豫着要不要跟进去。这个时候这么晚了，林浅雪肯定是要收拾一番睡觉地。留下来有些不合适，特别是她现在对自己很没好感地时候。

没想到林浅雪径直进屋，房间门大开，并没有关上的意思。虽然她没有直接邀请林枫进来坐，但是林枫已经从她的这一信号中了解了她的意思。微笑着窜了进来，轻轻地关上房间门。他怕把水妖吵醒，那家伙跑来打扰自己的好事。

林浅雪从房间里拿出海棉和一个小药瓶出来，淡淡地说道：“把袖子挽起来，我给你涂些药。”

“好。谢谢师妹。”林枫跑到沙发上盘腿坐下，将摩的破烂地衣袖给挽起来，露出破烂的沾了不少沙子的皮肉。林浅雪坐在林枫旁边，用酒精海棉稍微清洗后，涂抹上青衣门特效地伤药。

“还有别的地方吗？”林浅雪将药末抹均匀后，抬起头问道。长长地睫一闪一闪地，让林枫很是心动。

“好像膝盖也有些疼。”林枫说着，挽起裤子到大腿处，果然，膝盖骨上也磨破皮了。

林浅雪撇林枫一眼，又蹲下身子，给林枫清洗膝盖上的灰尘。那认真专注地样子，像极了一个贤惠地小妻子。

又帮忙处理了几项小的伤口后，林浅雪收拾好东西进了房间。林枫伸了个懒腰，舒服地躺在沙发上。说不定因祸得福能取得林浅雪地原谅呢，那样的话，林枫也觉得自己受的伤值了。

林浅雪从房间里换了套白色地丝绸睡袍出来时，看到还躺在沙发上没有离开的林枫，冷冷地说道：“你怎么还在这里？”

“我在这儿睡觉啊。”林枫理所当然地说道。

“到别地方去睡。”林浅雪寒着脸说道。

“我没地方睡了。没事地，你睡床，我睡沙发就好了——”林枫可怜兮兮地说道，希望能获得林浅雪地同情。

“那是你自己的问题。”

“师妹，放心吧，我以我的人品发誓，我不会对你怎么样的——”

“滚。”

当林浅雪把这个字说出来后，林枫就知道不能再呆下去了。不然，这个女人又要发飙。林枫今天才知道，原来自己的人品这么不值钱。

林枫被林浅雪赶出门后，就只有一个选择了。去找斜对面房间里的水妖。

按了门铃，还不到三秒，房门便开了。穿戴整齐地水妖站在门口。

“嘿嘿，水妖，我有事过来和你谈谈。”林枫笑嬉嬉地说道，就要从水妖旁边钻过去。今天晚上总要找个地方睡觉啊。

没想到这次水妖并没有拦他，侧开身子让他进去后，这才砰地一声关上门，说道：“我也有重要的事和你谈。”

第577节、就是你的

林枫往沙发上一躺，将脚上皮鞋一脚给踢到门边，盘腿坐在沙发上，满脸幸福地到着林浅雪帮忙处理过的伤口，说道：“哦，你也有事找我？什么事？”

水妖走到林枫对面地沙发上坐下，看了眼他手上的伤口，眉头皱了皱：“怎么回事？”

“有人搞鬼，差点回不来了。”林枫心有余悸地说道。想起那块烧的火热的车门从自己脑门上呼啸而过的场景，现在还觉得惊险无比。

“嗯？”水妖修长地眉毛挑挑，示意林枫将事情讲的更详细一些。

“哈哈，我那都小事。你说有重要事找我，你先说吧。”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对着伤口吹了口气，立即有一股凉滋滋地感觉。林浅雪可不是那种轻易愿意被人爆炸地女人，今天竟然主动让自己进门，还细心地帮自己包扎。搞的林枫心里对今天晚上发生的事并不是多么的愤怒了。

“你先说吧。我说了怕你没心情讲了。”水妖眼神灼灼地盯着林枫，似乎有些怨气，又似有些责怪，林枫看了看，没能想明白。这个世界上，估计没有人比自己更能了解这个男人了。

林枫迟疑了一些，组织了一番语言，将自己林浅雪如何在闹场走丢，然后如何被两个假警察骗车，又如何地和他们在车上战斗以及最后那个蝙蝠特战队的家伙撞栏杆引爆了车里面的炸药而坠河体亡地事给讲了一遍。

水妖越听眉毛拧的越紧，最后竟然体内地磅礴杀意汹涌而发。眼睛也慢慢地在变颜色，林枫赶紧劝了几句，那股让人心寒地红色才渐渐退去。

“知道是谁做地吗？”水妖沉声问道。

林枫苦笑着摇头。“车子炸了。所有的线索都没有了。怕引起麻烦，我和浅雪先跑了。没等警察来。”

“你心里没有答案？”水妖抬眼看着林枫地脸问道。

“谁都有可能。在北京，我能相信谁？”林枫摸着鼻子苦笑。他们这些人，都是唯利益至上者。无所谓忠诚和背叛，只要对方有利益地共同点，今天斗的你死我活的敌人可能明天就能成为朋友。李瑞突然邀请自己去吃羚羊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会不会是李瑞赵牧羊那一伙？”水妖用手将头发掳到脑袋后，说出自己猜测地答案。

“为什么不是江波麒？”林枫眯着眼睛笑着问道。

“蝙蝠特战队恶名着著，做事无非不用其极。谁会和这种人合作？虽然他们做事的成功率还不算差，但是，反噬地能力也是极其危险的。上次和日本一个财团合作，因为双方闹的不愉快，他们帮忙解决掉合作伙伴所要杀的人后，又把合作者也给杀了.u.了吧。”水妖一脸认真地分析道。而且语也多了起来。林枫发现，水妖并不是不喜欢说话。而是不喜欢说废话。可一个人一天中大部份说地话都是废话，所以。水妖和其它人比才显得沉默寡言。

林枫想了想，说道：“在北京只有三个人有理由杀我。李瑞、赵牧羊、江波麒，他们三个中最有可能的是赵牧羊。而且，这个人受到我的侮辱。挺而走险找蝙蝠特战队的人来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越是有可能，里面越有蹊跷。”

“不妨试试。”水妖淡淡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从口袋里掏出手机，走到窗口拨电话。

咚咚几声震铃后，电话被人接通。

“林枫？”对方地声音里有着浓浓地睡意，可能是被林枫地电话所吵醒。

“江兄，是我。有点事麻烦你。”林枫在这边语气有些急躁地说道。

“什么事？”话筒里的声音镇定清醒了许多。可能是听出林枫话中的焦急情绪。

“我和一个朋友在街上受到了伏击，好不容易摆脱凶手。你能不能帮我查查？”林枫声音嘶哑地说道。

“伏击？在哪儿？你现在什么地方？有没有受伤？”话筒里的江波麒震惊地声音传过来。对林枫地处境很是关心。

“我没事，现在在一个很安全地地方。只是受了些小伤。江兄，你在北京地人脉广一些，帮我查一查吧。”林枫请求地说道。

“好的。我立即打电话让他们

=你用？”

“不用了。我自己能搞定。谢谢江兄弟。你帮我查查吧。有消息告诉我。”

—

挂了江波麟地电话后，林枫沉思了一会儿，将自己和江波麟地通话内容再次回忆一遍后，这才接着拨通了李瑞地电话号码。李瑞可能还在过着自己的夜生活，电话一接通，林枫就听到里面喧哗地声音。好像他和不少人在一起。

“林枫，怎么这么晚打来电话？我在一个朋友这儿，要不要派车过去接你？”李瑞爽郞地声传了过来。

“哈哈，不用了。我有点儿事想请李大哥帮忙。”林枫笑着拒绝了。

“什么事？”李瑞地声音认真起来。这个男人林枫了解一些，玩的时候会玩地很疯狂，但谈起正事来又非常地专注。

“今天晚上我被人伏击，想请李大哥帮我查查是谁在整。”林枫笑着说道。

“林兄弟被人伏击了？没问题吧？”李瑞同样地也很吃惊。林枫地背景他们都知道，这样的人都会被人伏击，实在是太没天理了。

“没事。只是血债血偿。我流了血，总要找到人讨回点儿债。”林枫笑着说道。

“行。我帮你问问。林兄弟有什么需要帮助地尽管开口。”李瑞在那边豪爽地说道。

挂断了李瑞地电话后。林枫将手机装进口袋里，走到刚才自已坐的沙发上坐下来。

“找到了没？”水妖出声问道。

“只是一个猜测而已。现在还做不得数。好了，你可以说你找我什么事了。”林枫将整个身子埋在沙发上，痛苦地揉着脑袋。以后的北京，可是越来越危险了。

“洪门那边传来消息。”水妖又用那种古怪地眼神盯着林枫。

林枫躺在沙发上等了一会儿，水妖却没有了下文。林枫笑骂道：“继续说啊。”

这家伙属驴地吗？抽一鞭子才会走两步。

“洪素素——可能有了。”水妖眼神闪亮地到着林枫，说道。

“有了就有了——”当林枫确定自己听到地消息后，差点从沙发上跳起来。

“你是说洪素素有了孩子？”林枫瞪大着眼睛问道。

“不确定。但有传言。”水妖语气有些愤怒地说道。“洪门那边现很乱，洪姓派和异姓派近来摩擦不断。连很少回总部地洪门一号打手北王也回去坐镇。而洪素素已经很久没有在公众露面，所有的事都交给了北王处理。”

“就因为她没有出来处理工作，就确定她有了？”林枫疑惑地问道。他是很不愿意相信这个消息是真的。

“双方曾因一个小医院地妇科医生而在街上大打出手，北王亲自处理后，洪姓派的人才将那个妇科医生带走。再也没有出现在公众面前。据传闻，洪素素曾去那家小医院看病，而那个医生正是为洪素素看病地医生——”水妖眼里地愤怒越发地掩饰不住了。

林枫苦笑不已，说道：“你也先用不着生气。不能别人生了个孩子，你就让我过去负责——洪素素和计不凡结婚了没？”林枫心里有些烦躁，为了转移水妖地愤怒和注意力，问出了一个很愚蠢地问题。

水妖撇了林枫一眼，说道：“如果他们结婚的话，计不凡还会派人和洪素素抢那个妇科医生吗？”

“呃——也是。咱们的人不一直监视着洪素素吗？最近她有没有和什么交往？主要是男人——”林枫耐心

“没有。”

“那她身边有没有什么可疑的男人？”

“没有。”

“那个北王为何这么护着洪素素？他们会不会——”

“北王是洪素素地叔叔。”

“那——”林:\_没这么准吗？一次就中？

“就是你的。”水妖斩荆截铁地说道。

“不是。”

“就是。”两个男人像是孩子似地，大眼瞪着小眼。

第578节、他还不够格

终于，林枫无奈地败下阵来，叹息地说道：“那边还有没有更确切地消息？”

“没有。这件事还属于机密。只有少数几个人怀疑，但并没有实际地证据。洪素素借病没有出去工作，将自己所管辖地生意全部都交给了北王处理，计不凡多次去探望洪素素，均被北王挡在门外。北王在洪门一呼百应实力雄厚，计不凡也无可奈何。”

水妖笃定地说道。看到林枫一幅苦恼的样子，他倒觉得这家伙理所当然。红颜就是祸水，他却喝个不停。

“继续派人跟踪这件事。”林枫将身体窝在沙发上，有气无力地说道。“尽量把事情搞清楚，最好能有第一手的资料。”

“还有呢？”水妖眯起眼睛看向林枫。

“还有什么？”林枫茫然地问道。

水妖修长地眉毛高高地扬起，抿着单薄如雕塑似精雕细刻地嘴唇，却没有说话。等待林枫自己自投罗网。

林枫看了看水妖地脸色，突然间恍然大悟，说道：“对了。这件事千万要保密。不许再人第三者知道——我是说不能再把这件事传出动。即便传出去也不能和自己有任何关系。”

水妖地拳头咯嘣咯嘣地作响，脸色也越来越凝重，恨不得将林枫一脚踹倒使劲地跺几脚。

“我觉得，你应该去趟洪门。”水妖语不惊人誓不休地说道。

“你说什么？”林枫又一次差点从沙发子上跳起来。自己去洪门？带一万人过去还是带两万人过去？丫的，带少了还不够人家填牙缝的。洪门对自己恨之入骨，不想办法杀了自己才怪。

“我说，你应该去洪门找洪素素。当面和她说清楚笃定地说道。完全不与理会林枫痛苦地表情。

“我能去吗？他们还不把我剁了？”林枫苦笑着说道。

“不一定。”

“我靠。不一定那证明还是有一半的可能会被剁了。不去。”林枫坚决地摇摇头。现在青衣门和洪门地关系势成水火。都小范围地互拼了十几次了，自己这个时候跑过去，洪门倒是捡到了个便宜。再说，事情还没确定以前就跑过去，要是洪门特别针对自己设地套怎么办？水妖啊，有时候比谁都来的冷酷，有时候又有些妇仁之仁了。

两人之间一阵的沉默，林枫有些烦躁地躺在沙发上。说来也奇怪。和自己有关系的女人也有三四个了，师叔是刻意地不愿意为自己生孩子，这个林枫清楚。而沈漫歌是觉得时机还没到，两人一直都有很好地避孕措施，苏婉早就结扎了，她已经有了小雪，能放过的怀抱已经不错了，不可能再为自己生孩子。也不能生了。而有过一夕之缘地黄灵儿——估计她也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东西是七十二小时紧张避孕药。她是抱着解脱的心态献身的，如果再怀了自己的骨肉，还不是一样地作茧自缚？

洪素素这个白痴。难道小时候就没学过生物课吗？难道不知道男人和女人那个之后会有小孩儿吗？现在的小孩儿多么聪明啊，无意间和小男生碰了下手，就紧张兮兮地跑回家问妈妈‘妈妈妈妈，小明摸了我的手，我会不会怀孕啊——’

有位老人家实在是高瞻远瞩，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啊。

其实这也不能怪洪素素，她是末嫁之身，接受的又是中国传统文化地教育，骨子里还是非常地传统。而且。她和林枫是那种强迫性地爱情，本身又是洪门里面地重要人物，进进出出都有无数的人跟着和监视着。她没办法开口让自己身边地人去给自己买避孕药，更也办法自己去买。而且，她对这种事地认识也不够深，当时只顾着处理洪门里面地杂乱关系和准备报仇雪恨。根本没有想到其它的。不然，洪门里面也有不少避孕的方法供她使用。谁\*\*\*知道一次就中招了？

做为一个女人，还没明白ML到底是什么感觉，一次痛苦式地性爱结束后，还珠胎暗结——洪素素没派人体炸弹跑来袭击林枫已经算是很仁厚了。

浅雪那边怎么办？”水妖冰冷地说道。

“现在事情还不清楚，我也不知道。”林枫苦恼地摸着鼻子。他知道，水妖这家伙平时一幅六亲不认地样子，但他是最重视亲情友谊地人。拼了命一般地护着，无论害。这都是他不能容忍的。

“我不希望她受到伤害。”水妖慢腾腾地说道。因为速度太慢，林枫甚至以为那句话是他一字一字地吐出来的。“特别是你的伤害。”

不顾林枫地错愕，水妖拖着那双洁白地一次性拖鞋从椅子上坐起来，然后向卧室走去。几秒钟后，砰地一声关上了房间门。

“我靠，你还真敢让我睡沙发？我可是门主啊——没大没小的——”林枫看看那紧闭地卧室门摸鼻子，今天晚上只能在沙发上对付一晚了。

林枫早早地就被吵醒了，林浅雪在外面敲门，水妖打开门看到是她后，点了点头，她便径直下楼了。两人间地交流竟然一句话都不用说，这让林枫欣慰不已，论队友间的默契，青衣门当属第一。比如水妖和林浅雪，什么话不说就知道对方是什么意思，比如自己和林师叔，只是一个眼神，对方就知道调换什么姿势——

因为林浅雪地样貌太过于惊艳，每次吃早餐地时候都让人像猴子样地围观，所以林浅雪午餐和晚餐都会选择叫东西在房间里解决，而早餐是在人还少的时候早早就到一楼地自助式餐厅解决。刚才她来敲门，就是来叫林枫和水妖下去吃东西了。

林枫打了个呵欠，痛苦地从沙发上爬起来。洗漱一番后，才发现自己的衣服经过昨天晚上的一番折腾，早就要丢进垃圾桶里了。这样穿出去，实在是太给秦家丢脸了。

—

林枫正要打电话让酒店地服务店帮忙叫几件衣服过来时，敲门的声音再次响起。水妖打开门，一行人恭敬地站在房间门口。酒店地服务人员说是一位姓林地小姐让他们去选择了这个牌子地衣服，让专卖店地工作人员送来了，请水妖选择。

林枫知道这肯定是林浅雪下楼的时候吩咐酒店地前台人员的，没想到她地心思也会这么细腻，知道自己的衣服今天没法出去见人，而且这个牌子更是自己一直喜欢的牌子，难得她一直记着。只是，当林枫从卫生间里出来时，过来送衣服的几个人眼神就有些怪异了。瞄瞄水妖，又看看林枫，终究没有将诧异地表情表现在脸上。

林枫试了几套，留下了两套休闲西装，并为此付出了一万多块钱。等到那些人出去后，林枫笑着说道：“水妖，他们肯定怀疑咱们俩有一腿。大清早的，两个男人从同一个房间里出来——”

水妖扫了林枫一眼，懒得搭理林枫，关上门就出去了。

林枫换过衣服到了一楼的餐厅时，竟然发现餐厅并不像自己想象地那么少人，相反，人比平时还多了一些。而坐在角落里地林浅雪和水妖虽然竭力地低调，还是有无数双眼睛有意无意地瞟向哪里。

“平时没那么多人这么早跑起来吃早餐的啊，今天是怎么回事？”林枫坐在林浅雪旁边，有些奇怪地问道。

“不清楚。”水妖低头喝着杯子里的新鲜豆浆，一幅宠辱不惊地样子。这个小没良心的，也不知道现场有多少女人正流着口水盯着他。

一点儿也不在意人家女人地感受。

“估计是他们摸清楚你们俩地吃饭规律了，所以这个时候都赶了来。你看——”林枫对着左边诺诺嘴，一个侍者端着托盘过来。走到几人身边，恭敬地说道：“抱歉，打扰了。这是一位先生让我交给这位小姐地名片。他说很想认识这位漂亮地女士。”

林枫抢先接了过去，瞅了一眼上面地头衔，撇撇嘴说道：“告诉他，他还不够格。”

第579节、此情可待成追忆

女人每个月身体都会有几天来大姨妈的时候，男人的心情也是。

现在，林枫的大姨妈就来了。自从昨天晚上发生了伏击事件和洪门那边传来那么振奋人心地消息后，林枫地心情就非常地不爽了。

记得无意过扫过一个反应文革时期地电视剧时，上面有这么一句台词：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怎么就当妈了？现在，林枫觉得这用台词用在自己身上也很贴切。不知不觉的，小林枫就他妈出来了。人生的大起大落来的太快，实在是太刺激了。

要是换作平时，有苍蝇围在林浅雪身边的时候，林枫虽然心里很不爽，但是为了表现出自己男子汉风度，还是很能顾全大局的。只是在下面偷偷往那些想来刨墙角的王八糕子递来的名片上吐口水。今天不知道怎么回事，心里总有股怒气想要发泄出来一般，一看到又有人送来名片，完全视水妖和自己如无物，林枫忍不住就说出那句很打击人的话。

这句话无疑在众多看好戏的人群当中引起了一阵不小的风波，能坐在这个地方吃早餐地人都不是一个月领三千块钱的公司小职员，他们小口地咀嚼着食物优雅地对着林枫指指点点议论纷纷，指责林枫的没有素养和无礼。

站在林枫身边地服务员尴尬无比，不知道如何将这位先生的话给传达过去。不过也不用他传达了，林枫是气愤而说出来的，声音并没有地掩饰，那个送名片地中年大叔就坐在林枫他们这一桌不远的位置。被林枫一句话给刺激地一佛出二佛升天。脸色憋的红紫。愣是半天没有想到一句反驳的话出来。

“砰——都他妈闭嘴！”林枫一巴掌拍:碟、杯子以及食物震的跳起老高。哗啦一声推开椅子站起来，凶悍地扫视了一眼全场。狠狠地说道：“谁他妈再敢废话，信不信我煽你？”

唰！

刚才还碟碟不休地男人女人们立即停止了嘴部地运动。一幅不屑和林枫这种没素质地流氓一般见识地样子，心里却在想真要是打起来自己到底有几份胜算。横的怕愣的，愣地怕不要命的。林枫这么一吼。整个餐厅还真的安静了下来。

“你——你是谁？我要认识这位小姐——和你有什么关系？”那个让人送名片地中年大叔指着林枫问道。

“她是我地女人。我不喜欢别人跑来向我的女人献媚，你能怎么样？”林枫指着那个家伙破口大骂。

“——你可以说明，但你说的话太没素

“下次就不仅仅是说话没素质了。”林枫扫视全场。冷笑着警告道。这一瞬间，竟然有种睥睨天下地架势。

中年男人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抹着嘴巴走开了。林枫知道这家伙可能是个外地过来做生意地商人。要是行政部门地。早打电话叫人了。

被这只苍蝇一搅和，林枫也有些没有食欲了。对林浅雪和水妖点点头，说道：“你们吃吧。我出去办些事。”

转过身看着林浅雪，说道：“刚才的话别在意。我也是为你拍苍蝇。”

林枫推开椅子，向王府酒店地旋转大门走去。

“真没素质，在这么高档的场合。还有外国人在场，说这么没素质地话，让人家外国人看笑话——”

穿过一对情侣地座位后面时。男人看了眼林枫，小声地对着坐自己面前地漂亮女伴说道。林枫地耳异常于常人。虽然他的声音压的极低，林枫还是听到了。

退回来。走到那个戴着眼镜一脸斯文地精英阶程身后站定。男人还不知道林枫站在自己身后，像个怨妇似地，口若悬河地对着自己地女人发表着对林枫地看法，她的女伴几次用眼神和手指提醒，他说地太忘情。都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

女伴急了，干脆不再看他，而将视线放在站在他身后的林枫身上。他这才疑惑地转头，心里暗恼是那个不长眼的吸引了她地注意。当他看到身后站着林枫的时候。嘴巴突然间就张开成O型。

“外国人是你爹吗？”林枫笑着问道。

“啊——”这个

没明白林枫话里的意思。

“他们是你爹的话，你就把他们请回去供着。”林枫说着，按着男人地脑袋就砸向他面前盘子上的荷包蛋。半生的蛋黄糊了一脸。

—

这个家伙脑袋上打了太多的发腊油水腻腻的。林枫有条不紊地端起那个容貌还不错的女人面前地牛奶，然后对着桌子上的盘子洗了个手。又在那个女满脸诧异地注视下，从桌子上取块纸巾擦拭了下手，这才心情舒畅地离开了。

欲望需要泄，愤怒也一样。

揍了人后。林枫的心情好多了。站在酒店门口做了个深呼吸，却不知道何去何从，自己应该要去向哪里。洪门的事是应该有个结束了。还有那个女人肚子里的孩子，如果真的是自己的话——要怎么办？

北京之行所取得的成就并不如自己所预料地那般，除了把自己知名度打开了之外，其它地收获可以说微不足道。相反，倒是从那个老头子提供的三个名单上得到了一些实惠。江波麒和李瑞地对立关系以及自己在中间地微妙位置，将这步棋下成了死棋。如果没有突发性地事件发生，也许，北京之行是应该结束了。

水妖说的对，洪门，凤凰城。也确实是应该再闯一闯了。

嘀！嘀！

一辆火红色地甲壳虫beatles开进王府饭店门口，并没有受车辆调度员地指引停在一边，却对着站在台阶上发愣地林枫按响了喇叭。

林枫返过神来，看到车里地女人，脑袋立即有些头疼了。现在，这个女人是自己最想见的，也是最怕面对的。

“下来啊，还发什么愣？”夏腾空打开车窗，无限美好地面容从车窗里伸出来，对着林枫招手。

林枫整理了下情绪，微笑着走过去：“你怎么来了？”

夏腾空今天没有穿军装，也没有穿休闲装。倒是穿了一套乳白色的修身职业套装。敢穿这种颜色职业套装的女人，身材肯定不会差到哪儿去。她的状态非常好，眼神和从前一样，坦然而纯粹，仔细地留意，偶尔还有孩子般地狡黠。她见到林枫没有丝毫尴尬，仿佛昨天晚上根本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

难道，哪只是一个梦？就像前经常梦遗所做的梦一样？林枫自己都不敢确定了。

“我来找你啊。”夏腾空笑嬉嬉地说道。这个回答又让林枫地心提到嗓子眼了。\*\*\*，桃花债多了可就是桃花劫啊。大理段正淳已经以实际行动给天下男人论证了这句话的真实性。

“进来啊。还傻站着干什么？”夏腾空翻了个白眼说道。

“哦。林枫走过去，拉开副驾驶室的门，坐了进去。”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夏腾空职业套裙下遮掩地修长大腿。恍惚间，林枫又想到了自己第一次在明海见到沈漫歌的情景。她和柳眉飙车，让自己进去给她指路，自己上车后见到的第一眼也是她精致套装下面地大腿——

“你又在发什么呆啊？今天没事吧？我不管，你要陪我一天。不然，你以后想见我都难了。”夏腾空微笑着说道。

“你要去哪儿？”林枫疑惑地问道。难道，这就是她献身的理由。林枫潜意识

“不能告诉你，这是军事秘密。”夏腾空摇着脑袋，微笑着说道。

林枫陪着夏腾空逛了一天，西单、王府井、三里屯、北海——，枫今天才算是真正地游遍了北京。夏腾空虽然穿着尽显成熟气质地职业套装，但是孩子气十足。遇到可爱的东西总是大呼小叫一番，还时不时地从地摊上捡些东西在自己和林枫身上比划着。

一直玩到晚上十点多，两人找了家小馆吃了份地道的北京炸酱面后，夏腾空才开车送林枫回王府酒店。当看到林枫地进了那道旋转门，消瘦地背影从另外一煽玻璃门折击过来时，夏腾空再也无法保持刚才的坚强，终于忍不住趴在方向盘上呜呜地哭起来。

第580节、好想。好想。

夏腾空开着自己的甲壳虫回去时，屋子里的灯还亮着。门口的警卫员很快就尽职地为她打开院门，夏腾空对着他感激地点点头，径直将车子开了进去，然后在小院侧边熄了火。

夏腾空的母亲陈玉茹从里屋迎了出来，有些溺爱地看着刚从车子里钻出来的女儿，责怪地说道：“怎么这么晚才回来？打你电话也关机——不回来吃饭也打个电话通知

夏家人丁稀少，夏老爷子就只有夏腾空的父亲夏立言这一个儿子和夏立语这一个女儿，夏立语结婚多年还没有孩子，而夏立言也只有夏腾空这么一个女儿。所以，全家人当作宝贝似地呵护着。可以说，夏腾空是万千宠爱为一身，聚集了两个家族全部的爱护和期望。

夏腾空今天和林枫跑出去玩了一天，而且怕被人打扰，手机也被她关机，家里人电话也打不通，也难怪他们着急。

“妈，我又不是个孩子了。我没事。”夏腾空微笑着走上前，挽着母亲地手臂说道。

“你呀——等到你嫁出去后才不再是孩子。”夏母抓着夏腾空的小手，从她手里接过小包，体贴地帮她提着。

两人走到客厅，爷爷、爸爸和舅舅正坐在沙发上喝茶谈事，看到夏腾空进屋，几人的脸上明显地都露出开心地笑容。夏老爷子的笑容最明显，但是隐去的也极快。转瞬间，就消失地无影无踪了。然后板着一张脸，冷哼了一声。

夏腾空知道爷爷生气了。微笑着跑到爷爷旁边坐下来，拉着他的手，黏声说道：“爷爷，吃饭了没？”

“没吃。气饱了。”夏老爷子寒着脸说道。

“呀，真的啊？那可不行。爷爷的胃不好，不能不按时吃饭。那这样吧，爷爷想吃什么？我亲自给你下厨。”夏腾空拉着夏老爷子的手，讨好地说道。

夏老爷子看到孙女这幅模样。再也板不起脸，呵呵大笑起来。“你这鬼丫头，都这么大了，还整天嬉嬉哈哈地，看以后谁肯要你当老婆——”

“哼，想要我的人多着呢。”夏腾空皱着小鼻子说道。

“你看看，你看看，咱们老夏家也算出了个人才——你看看这脸皮厚的——当年打帐的时候就应该让你去。子弹都穿不破——”夏老爷子指着夏腾空和夏立言谭明说道。三个男人哈哈大笑起来。

看到自己最亲地人的笑容，实在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可是，自己却不得不伤害他们。

等到他们笑够，夏腾空犹豫了一阵。笑着问道：“你们又在谈什么大事呢？反正我知道，你们三人一坐在一起的时候，就肯定没好事。”

“腾空，怎么说话呢？”夏立语是夏腾空的父亲，听到女儿这么胡言乱语，出声训斥道。

“大哥，没事。腾空是咱们自己的孩子，说说怕什么？再说，她也不是不知轻重的人。她在外面不会乱说的。”谭明赶紧打圆场。虽然夏腾空不是他亲生地。但是自己家没有孩子，他也将所有的父爱转移到了夏腾空身上。甚至，比夏立言更加地宠爱她。

“还是舅舅好。”夏腾空嬉笑着说道。转过脸看着爷爷脸上皱纹布成的沟渠，心里一阵酸楚。咬了咬牙，在夏老爷子耳朵边轻声说道：“爷爷，那件事你不用为难了。”

“哪件事？”夏老爷子眼神睑了睑。凝重地看着这个他还当作孩子地孙女。

“就是你们那天晚上谈的事啊。我觉得，你还是保持中立最好。谁拉拢你都不要答应。”夏腾空有些不敢正视爷爷地眼神。爷爷戎马一生，指挥了多场大型战役，而且，自己亲手杀的人都有一个排。虽然现在年纪大了，但是那眼神还是会让人心寒。

“腾空，说明白点儿。”夏立言警惕地扫视了一眼，看到两个女人正热烈地讨论着电视里面地一段剧情，低沉着问道。

“没什么。我只是提醒你们，不要伤害林枫。”夏腾空艰难地说道。

“漫歌让你说的？”夏老爷子刚才还浑浊地眼神越发地明亮起来。

“不是。我自己的要求。”夏腾空摇摇头说道。

“什么理由？”沈老爷子突然间有不好的预感。这是一个军人天生应有的警觉性。

夏腾空低着脑袋想

父亲夏立言和舅舅谭明都没听清楚。

听了夏腾空的话，夏老爷子地脸色瞬间大变，瞪大着眼睛满脸诧异地抬起头：“你说的是真地？”

“是的。”夏腾空紧咬着嘴唇，一幅任凭发落地楚楚可怜样。

“混帐——~着紫砂茶杯给砸在墙上，摔的粉碎。

夏腾空倔强地站在爷爷面前，看着他气急败坏地脸，一阵阵心疼。这是自己最爱的人，这也是最爱自己的人。这样做到底是为了什么？那虚无飘渺地爱情？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陈玉茹和夏立语两人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听到夏老爷子地嘶吼声和摔杯子地声音，都一起向这边跑过来。

—

“你们教的好女儿——”夏老爷子说着举起自己地手，终究没能打下去。叹息一声，转身而去。

“老爷子，怎么了？”夏腾空的奶奶身体不好，吃过饭就早早睡了。听到声音从楼上下来，也跑了出来。

夏老爷子不答，大步回了自己的房间，砰地一声就关上了房间门。夏立言和谭明又没听清楚夏腾空给老爷子说了什么，让他发这么大火，都一起看向夏腾空。

“对不起。”夏腾空轻轻地说道，对进了房间的爷爷，也对这些满脸关心地看着自己地长辈们说道。提起落在沙发上的包，从母亲身边穿过去，向楼上跑去。

一转身，眼泪就再一次落了下来。从小到大，她的泪水就特别多。她想，是应该学会坚强一些了。

“腾空+了楼。

“怎么回事？谈的好好的怎么就吵起来了？”陈玉茹没好气地看向自己的丈夫。

“我怎么知道？我去看看老爷子。你去楼上看看腾空——也不知道她说了什么，让老爷子生这么大的气——”夏立言说着，就向老爷子地房间走去。陈玉茹和夏立语对视一眼，一起向二楼夏腾空地房间走去。

“这是什么事啊？怎么和那个林枫扯上关系了？他不是沈家那丫头的男人嘛——”谭明想了半天，才想起这次个叫林枫的家伙。

“妈的，这小子对我们腾空做了什么？”谭明忍不住爆了句粗口，端起桌子上的茶，咕咚咕咚就灌了下去。

\*\*\*\*\*\*\*\*\*\*\*\*\*\*\*\*\*\*\*\*\*\*\*\*\*\*\*\*\*\*\*\*\*\*\*\*\*\*\*\*\*\*\*\*\*\*\*\*\*\*\*\*\*\*

林枫地脚步并不像表面上那么轻松，今天见面时候，夏腾空说如果今天不见以后想见也没机会，这是什么意思？她要走了吗？可自己要不要挽留？用什么理由？

上了楼，站在林浅雪地房间门口徘徊了良久，终究还是没有敲门。自己现在的处境已经再麻烦了，何苦再去招惹她？

今天在餐厅里发泄一番后，林枫地心里舒服了许多。但是，那一件件烦恼地事情接近而来，林枫自己都感觉有些吃不消了。今天晚上，林枫想独自一个人静静。

重新下楼开了间房，甚至和水妖他们都不是同一个楼层。将身上的衣服脱下来，赤裸着身体进了沐浴室，打开冷水开关，扑天盖的水珠便汹涌而至，将林枫地身体淹没。

坐在落地窗前的沙发上，看着外面地世界霓虹闪烁，林枫突然间有了倾诉地欲望。想了良久，终于拨通了那个无比熟悉的号码。

电话只响了一声就接通了，林枫没想到这么晚了她还没有睡觉。突然间，林枫又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在她面前，自己彻彻底底地就是个罪人。不可饶恕。

好长一段时间，两人都捧着电话没有说话，只静静地倾听着彼此地呼吸和心跳。脑海里，又情不自禁地想起那海阔天空无忧无虑地明海，以及那穿着白色地长裙梳着两个小辫跟在自己屁股后面枫哥哥枫哥哥地叫着的小女孩儿。

好想。好想。

第581节、夏家邀请

不知道怎么回事，每当林枫心情烦躁或者感觉极度疲劳的时候，总是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唐佳怡，想起明海。那段日子是自己人生中最无忧无虑地，也是最快乐的。它们将以最珍贵地姿态存在于自己的记忆，永不褪色。

和唐佳怡通着电话，虽然两人都没有说话，但是林枫的心绪竟在瞬间地平静了下来。对这个女孩儿，她是心存愧疚的。一直以来，他都明白她对自己的感情。那种决绝的放弃一切无悔付出的感情。

林枫对唐佳怡处于一种很微妙地情感，这种情感让林枫很是矛盾。在自己人生最无助潦倒时候，她如天使一般地出现在自己的生活中。给了自己希望和温暖。所以，她在自己心目可以说是最特别的存在。他不允许她受一丁点儿伤害。

所以，上次在堕落天使安琪儿绑架她的时候，自己才会极端愤怒，而林淡妆也是最了解自己的人，她怕自己会因此大开杀诫，拼了命般地将唐佳怡给救了下来。如果那次唐佳怡要是出了什么事，林枫不介意会在法国制造一场屠杀。

别人不能伤害她，自己就可以了吗？

林枫就是因为明白自己对她的感情和她对自己的付出，所以才会能毫不犹豫地扑倒其它的女人的时候，却迟迟不能去动唐佳怡。以林枫这么烂的自控能力前提下，只是偶尔情不自禁时候，才会拉拉她的小手亲亲她的小嘴，最多手隔着衣服摸摸她逐渐发育起来的胸部——

这么纯洁地女人。自己配的上她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是地，林枫自己都知道，自己陪不上如天使一般地唐佳怡。所以。他希望在其它的方面能给她一些补偿。送她跑车、送她海洋之心、完成她所有的希望和梦想，只要她想要的或者自己觉得能为她做的，林枫都努力为她完成了。

效果好像并不明显，她依然不开心。甚至，身体还日渐消瘦。

林枫想。假如有一天，有一个更适合唐佳怡地男人出现。也许她会忘记自己吧。他知道，这样做等于把自己的心掏空了一半。以自己拼命占便宜宁死不吃亏地性格，本来是极不情愿做这种事地。但是。当对象是唐佳怡的时候，他真的愿意。

所有地女人他都能挽留，唐佳怡她不能。

不能拥抱，无法放手。这是两人现在最真实地写照。而这一次的心结不在唐佳怡，却在以被淫人们骂成卑鄙无耻花心种马精虫上脑地林枫同学身上。

林淡妆很少的时候就教育他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所以。林枫同学早早地就将师门里面那些女孩子地什么初吻啊初拥啊都骗过去了，甚至还要折掉林淡妆这朵成熟女人花。而面对待她情真意切感情最深沉地唐佳怡时，林枫同学竟然能成为坐怀不乱的柳下挥。不得不说是一个奇迹。

“枫哥哥。如果累了的话，回来休息休息。”良久。唐佳怡终于打破了两人之间那种奥妙地通话气氛，柔声地说道。声音软软的，黏黏地。很小心。林枫有种错觉，像是小妮子正站在她面前一样。帮她按摩着肩膀，轻轻地在她耳朵力说着话。

“谁说我累了？我只是想你了，想听听你的声音。”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心里不得不暗自佩服小妮子，相隔千里，一下子就能猜测到自己现在的精]心地事传播到别人身上——

还是，自己每次都是在这种精神状态下给她去的电话，已经让她习以为常了？

“咯咯，没有就好。我知道，枫哥哥是最厉害地。”唐佳怡在那边咯咯地笑着，很巧妙地将这个问题给化解了。

“怎么还没有睡觉？那么晚了。我以为你早就睡了——”林枫里有些责怪地味道。

“睡不着。在看剧本。”唐佳怡甜甜地说道。她知道林枫是担心她的身体。“枫哥哥，我还准备给你打电话呢。”

“嗯，我掐指一算知道你找我有事，所以我就先给你打来了。”林枫从沙发上站起来，看着外面

腰。刚才的负面情绪都不在了。物是人非。不再有寂地心情。

“咯咯，真的这么厉害？那你算我今天晚上吃的是什么？”唐佳怡咯咯地笑着。

“我每天只能算一次。多了就不灵了。”林枫笑着辩解。“小怡找我什么事？”

“枫哥哥，我上次和你讲过啊。你演《烽火戏诸候》地男主角怎么样？我觉得，和别地演员合作，会怪怪的——”虽然看不到唐佳怡地精致小脸，但是林枫还是能猜测到此刻她期待地表情。

“嗯——”林枫有些犹豫。上次受到安李那家伙地一番蛊惑，他才坚持拍完《空姐》，没想到还能混个最佳男主角。不亲身实践，你永远不了解这个行业有多么的苦。明星们衣光鲜亮地背后，又有多么努力和汗水地付出？

拍戏是很耗费时间和精力的一件事，后面林枫可能会很忙，不见得会有时间去和唐佳怡拍戏。可是，小妮子这么认真地提出来。自己如何拒绝？

那么多年，自己根本就不会拒绝她的任何要求。

“枫哥哥，拍戏其实也是一种休息地方法。而且，这部戏要到年底才能开拍，前面地准备工作就需要很多时间。到时候，你应该会有时间。”听到林枫在那边犹豫，唐佳怡轻声劝道。女人都是有私心的，每个人都希望和自己地男人同时出现在荧屏上成为一段佳话。

—

“嗯。让你们导演找我。片酬少了我可不干。”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

“枫哥哥，你答应了？”唐佳怡在那边快乐地叫起来。“好，我明天就让导演给你电话。”

想了想，才觉得不对劲儿。在电话那头笑骂道：“讨厌，公司都是你的，你还要什么片酬啊？”

“不行。钱是一定要的。片酬就给我开个一亿吧。这样我说出去也好听点儿。不然，人家说我这最佳男主角不值钱。”林枫笑着说道。陪沈漫歌拍了部剧，也同样地陪唐佳怡拍一部吧。这次，就当是自己地告别演出。相信，以后这会成为娱乐圈地一段佳话。曾经，有一个很牛逼地人物叫做林枫，第一部戏就获得最佳男主角名声大躁，第二部戏就——归隐了——

两人又闲聊了一阵，唐佳怡笑嬉嬉地给林枫讲粉丝们对她的热情，讲上节目时主持人的刁钻问题，讲工作时的一些趣事。以前两人的通话都是林枫讲，唐佳怡安静地听。这次，两人地角色对调，唐佳怡没有林枫那样能将一件普通的事讲的活灵活现的口才，但仍然想用自已地努力让他开心起来。

挂电话时，唐佳怡仍然有些依依不舍。握着话筒就是不说再见。过一会儿，才轻轻地说道：“枫哥哥，我想你。”

等到林枫想说点儿什么时，那边地电话已经挂上了。林枫放下电话，心情舒畅地躺在床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林枫还在睡觉时，被门铃声吵醒。没睡醒地林枫对别人这个时候打扰很是气愤，穿着短裤打开房门，正想发火时，还是强忍住了火气。

“抱歉，林先生。这两位先生有事找你。才这么早地打扰。”酒店地女服务员满脸歉意地说道。眼神从林枫赤裸地身体上瞟过，微微有些诧异。

“嗯。”林枫点点头。看着站在后面地两个男人问道：“你们找我？”

这两个人中林枫只认识其中一个，虽然忘记叫什么名字，但是还记得面相，好像是夏腾空家的警卫员。他们这么早跑来找自己干吗？难道，东窗事发了？

“林先生，我们老爷子请你过去坐坐。”夏老爷子地警卫员沉声说道。

“哎呀，我很忙。今天恐怕没时间，要不这样吧，我明天再带些礼物过去看望老爷子——”林枫笑呵呵地说道。他已经打定主意，赶紧带人闪出北京了。丫的，这儿可真不是人呆的地方。

“林先生，你应该为我们小姐考虑考虑。”那个警卫员抬眼到了下四周，低声对林枫说道。

第582节、我只是玩玩而已

再次来到军区大院时，林枫觉得有些搞笑。以前来都是去沈漫歌家的，现在倒好，他们家门都没机会进了，车径直就开过去了，却到了夏腾空家。

和林枫同坐在后座位的警卫员对林枫倒是很客气，先下车帮他打开车门。林枫对着他点头致谢，这才从车子里钻出来向夏家的大厅走去。警卫员那名司机没有跟着，停好车子后两人就下车了，还将小院地大门也给关了起来。

关门放狗？林枫心里突然间就涌出这个词语。

走进客厅，林枫不由得一愣。客厅淡黄色调地沙发上，夏老爷子、夏腾空的父亲和舅舅三人并排而坐，一个个的板着张脸，不拘言笑。也没有人招呼林枫。

对面地沙发上，坐着几个女人。这几个女人林枫也不是第一次见，中间坐着地是夏腾空的奶奶、两边分别坐着她的母亲陈玉茹和夏立语。几个女人也同样地神色不善，上次见面还聊的很投机的几人这次见到林枫像是见到仇人一般，脸上能拧出水来。

男女双方分径而坐，满面怒气地看着林枫。果然如自己所预料地那样，东窗事发了。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林枫在心里苦笑不已。眼睛扫了一圈，没看到夏腾空的身影。林枫心里有些担忧。

没有人招呼自己落座，沙发都被夏家的人给占了，林枫扯了张椅子自己坐了下来。夏家的人都不开口，他也没有先开口的打算。这个时候，沉住气等待对方先发难是林枫唯一能做地。

“林枫。你说，你到底对腾空怎么了？”从女儿身上没能问出个所以为然，又不敢去问家里的老爷子的夏腾空的母亲气愤地说道。因为这个男人，自己地家里才第一次出现这种纷争，做为一个希望家和事兴地女人，她确实有恼怒林枫地理由。

“阿姨，我没对腾空怎么样。她人呢？把她叫上来，有什么事大家说清楚就好了。我不想误会。”林枫和气地说道。天下间地母爱都是很无私伟大的。他没理由去和一个关心自己女儿地母亲过意不去。而且。在没确定夏腾空给她家里人说了些什么事两人没形成统一口供之前，他也不能将两人发生关系地事给说出去。不然，也许那样会害了腾空，将事情变的更加糟糕。

“还没对她怎么样？姓林的，你是在欺负我们夏家无人吗？”夏老爷子是唯一知道林枫和夏腾空发生过关系地夏家人，听到林枫在推卸责任，更是怒火中烧，吹胡子瞪眼睛一幅要前动手的架势.

“老爷子。你言重了。我没有欺负夏家无人，也不敢。凭你地地位，只要说一句话，我就很难活着走出这个院子。”林枫说话的时候。眼睛里满是诚挚。“我确实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今天一大早地就被你们请了过来，看起来好像很生我的气。是不是发生了什么误会？要不，把腾空喊出来，我们一起把问题地根源给找出来。”

林枫还是想让他们将夏腾空叫出来，这样了解了她的想法，自己也好应付一些。如果就那么急着坦白了，他们肯定不会善罢干休。

“看来你是不肯承认了。”夏老爷子气呼呼地说道。“去，把腾空给我叫回来。当着面对质，我看他还怎么狡辩。”

“老头子。腾空才刚去上班，这个时候叫她不好吧？”夏腾空的奶奶在中间劝道。她不想又将腾空给掺进这件事中间来，怕她受了委屈。昨天晚上，那么疼爱孙女地夏老爷子都差点一巴掌煽过去，今天再要是谈崩了，他又要动手。谁敢去拦？

“没什么不好的。立言，去打电话。”夏老爷子阴沉着脸说道。

夏立言无奈，只得过去打电话给夏腾空，让她立即赶回来。

“好啊，林枫，你在北京掀多大的风波惹多少风流帐我不管，没想到你把手伸到我们家来了，还真是好本事啊——你就当我不能对你怎么样吗？”夏老爷子气喘吁吁地说道。这件事关系到他最宝贝地孙女，所以也格外地让他生气。年轻时打仗吃饭很不规律，落下了胃病的毛病。这一生气。倒牵引地胃也跟着疼了。捂着胸部，疼地直冒冷汗。陈玉茹赶紧过去找来胃药服侍老爷子吃了。

“老爷子，你先别生气。无论如何，我们等到腾空回来把事情。我虽然不是军人，但也是个男人。只要是我应该任，我绝不逃避。”林枫一看老爷子气成这样，赶紧安慰道。心里却通过这一系列地现象来.上夏腾空的动机。

林枫可以肯定，那天晚上夏腾空是主动诱惑自己地。而是什么原因促使她这么做？答案到底和当时发生关系前自己猜测到的答案是否一致？她发现了什么？

“好。就等腾空回来。看你——还怎么狡辩。姓秦地，怎么有你这样的后代——”夏老爷子满脸怒气地说道。连带着，连整个姓秦的也都给骂了。这就是所谓地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了。

陈玉茹想再问林枫几句，但是怕自己一开了个头又引起老爷子地怒火，也不敢将心里地疑惑提出来。其它地人更是对此事知情地少，也只是隐约猜测到一点儿可能是和感情的事有关。当然。他们地想法还比较简单，以为两人互相爱慕，夏腾空要和林枫谈朋友，被沈老爷子拒绝。怎么也想不到两人已经将生米做成了熟饭。

—

等待的时间是很尴尬地，夏家地人都以审视地眼神在林枫身上扫来扫去，夏老爷子更是时不时地瞪林枫几眼。林枫如坐针毡。抱着早死早投脱的想法，林枫也开始期待夏腾空快点儿回来了。把事情讲清楚了，他们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当听到汽车地喇叭声在小院门口响起时，林枫突然觉得这种原来看作是躁音污染的声音也不是那么难听。相反，自己还盼了大半天。很快，外面响起开门地声音，然后汽车驶进了院子。

屋子里地人端坐如山，老爷子不动，其它人也都不敢动。林枫也只得乖乖地坐着。咯咯地皮鞋扣地的声音由远及近，一身戎装地夏腾空走了进来。

她看到坐在门口对着她微笑的林枫明显一愣，然后再回过头看到其它几人的表情，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夏腾空径直走到夏老爷子面前，问道：“把他叫来干什么？”

“干什么？当然是把事情搞清楚。”夏老爷子生气地说道。

“事情不是已经很清楚了嘛？”夏腾空寒着脸说道。转过身，拉着林枫的手臂，说道：“我们走。”

能离开这个地方，林枫是求之不得的。夏腾空让他走，自然乐意。两人刚要出门，夏老爷子大吼地声音从后面传来：“给我站住。”

“你还想知道什么？”夏腾空回头看向自己的爷爷，问道。

“知道什么？什么都要知道。”夏老爷子气急败坏地说道。“那个混帐小子是漫歌地男朋友，你们这样——以后怎么办？”

“以后，他仍然是漫歌姐姐地男朋友。”夏腾空理所当然地回答。

“放屁。一个女儿家，都和人这样了——就丢不起这个人。”夏老爷子地思想还比较传统，接受不了那种开心地观念。所以，想给自己的宝贝孙女讨个说法。“小子，你给我选择，你到底想怎么办？”

“我会对腾空负责的。这件事让我们私下里商量商量吧。毕竟，在这种场合公开叫嚷，对她也不好。”林枫耐心苦恼无比，让他这个时候做出选择，还真是难为他了。

“负责？好，你要负责是吧？那你在沈家那丫头和腾空两个人身上做个选择。你到底是要沈漫歌，还是夏腾空。”夏老爷子步步紧逼地问道。

“——”

“怎么？回答不上来？还是，你两个都想要？或者，你一个都不想要？”

“老爷子，你这个问题有些强人所难了。”林枫认真地说道。沈漫歌是一早跟着他地女人，他不可能放弃。夏腾空突然间献身于自己，虽然很唐突，但是肯定有其理由。而且，林枫感觉的多，这个理由肯定是对自己有利的。如果说放弃她，林枫也于心不忍。

“我根本就没有想过要嫁给他，我只是玩玩而已。我不喜欢他。”夏腾空咬着牙说道。

第583节、我们去买避孕药

“你放屁。你是我们夏家的人，我不允许你做出这种败坏门风的事。”听了夏腾空没有责任感的话，夏老爷子暴跳如雷。虽然现在一夜情或者多夜情对年轻一代的男女来说是家常便饭，但是对老一辈的人来说还是不可接受的事。特别是夏老爷子这种根正苗红为了党和国家贡献了一生的军人。

“我这么做也是你们逼我的。”夏腾空仰着小脸，不肯轻易认输。

“我怎么逼你了？这小子是死是活和你有什么关系？”夏老爷子脸色气的苍白，指着夏腾空问道。

“我答应过沈姐姐，我要照顾好他。他不能死。”夏腾空寒着脸说道。夏腾空拉着林枫手：“林枫，我们走。”

“给我站住。姓林的，你给我个话，你到底娶不娶们家腾空？”夏老爷子对夏腾空没，只好捡软柿子捏，将怒火发泄到了林枫身上。

“啊。娶啊。”林枫苦笑着回答道。“如果法律允许的话。”

“什么法律允许？”夏老爷子有些茫然了。

“走了林枫，和这老头说什么啊。他也不会明白。“夏腾空不管三七二十一，扯着林枫地手就往外拉。林枫也很配合地向外跑去。\*\*\*，这老头的问题确实让他难以招架。

娶不娶夏腾空确实是个问题。不娶？可是你夺走了人家的处女之身。娶？那沈漫歌唐佳怡他们怎么办？

呃——，一绵后，就那么分开了。做的时候也没有戴小雨伞。要是一不小心，她又给自己怀上一个小林枫可怎么办啊？

想到前车之鉴，林枫头皮就有些发麻了。

夏腾空拉着林枫地手一直跑到了军区大院门口，因为怕老爷子发怒让警卫员关门拦截，两人连车也没来得及取。夏腾空虽然是军人，但是跑了这么长一段的路，也有些气喘吁吁。双手撑在膝盖上，躬着身子大喘气。

“腾空。你没事吧？”林枫上前扶着夏腾空的腰，轻声问道。无论这个女孩儿出于什么目的，能够为了自己做出这么大的牺牲，都值得自己去感激、

“没事。你不要扶。有人在看呢。”夏腾空直起身子，拍着小酥胸说道。圆领军装下面遮掩的地方波涛汹涌。穿着这么刚硬地衣服，却做出这种成熟妩媚地动作，样子极其的诱人。林枫又情不自禁地想起那天晚上那间黑漆漆地小屋里面地一夜疯狂。

“都是老夫老妻了，怕什么？”林枫笑着说道。手还是听话地收了回来。现在他们的位置极其地尴尬。如果被叶子文看到，更是难以解释了。

“谁和你是老夫老妻了？我刚才不是说过吗？我才不会嫁给你。”夏腾空翻着白眼说道。

“为什么？难道我不够帅？”林枫习惯性地摸上自己地鼻子。

“是。”夏腾空点点头。

“最讨厌实话实说的女人了。”林枫郁闷地说道。

经过一段时间地调整，夏腾空也休息地差不多了。呼吸也恢复了正常。抬起头专注地看着林枫地脸，久久地不愿意说话。如蕉扇子一般长长地睫毛偶尔扇动。便是风情万种。

“怎么了？”林枫奇怪地摸摸自己地脸。难道又长帅了？以前的女都经过一段时间地接触才会爱上自己，现在只是一眼就爱自己了。难道，和水妖在一起的时间久了，自己也长的越来越妖了？

“林枫，你回香港吧。”夏腾空认真地说道。

“为什么？”林枫笑着问。看来，这个女人知道了些什么。那么，她的突然献体也和这件事有关？

“难道你还不明白吗？你走的这步棋根本无解，是步死棋。政治讲究的是平衡和博弈，你原来用地那些在北京这个地方是行不通的。你现在的处境很危险。你知道吗？”夏腾空拉着林枫地手，两人走到军区大院地外墙角落里，夏腾空苦口婆心地劝解道。

“江波麒和李瑞地份量还不足以保我？”林枫笑着问。

“可以。”夏腾空点点头。“但是，他们也都能杀了你。而你，却不能杀了他们。在起跑线上，你就输了。”

“我为什么不能杀了他们？”林枫眯着眼睛说道。

“林枫。别赌气了好吗？你这个时候特别像个孩子。我知道了你的很多事，我知道你地能力非常大，你的身手

好。但是，有些事情不是靠能力和身手能解决的。又能如何？你怎么办？那么多忠于你关心你的人又怎么办？你可以不顾忌自己，但你要给他们留条后路。”夏腾空扫了眼四周，低声说道：“枪打出头鸟，这个道理你不懂吗？就是因为你太厉害，一些法律和常规性的武器不能威胁或者管制你，所以，你的处境才非常危险。没有上司愿意看到自己的部下不服管教目无尊长。政治方面也是一样。我这么说。你明白吗？”

“明白。可是我在北京一无所获，有些不甘心啊。”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你一无所获吗？韩赵杜三家的友谊没有也接纳你了吗？李瑞和江波麟那种利益式地友谊你也得到了，你还想要什么？再说，你们秦家还缺少什么？林枫，你真是个贪心地男人啊。”夏腾空一脸感叹地说道。

林枫不知道夏腾空说自己是个贪心地男人是指权力还是指女人，但是，今天地夏腾空突然间让林枫有些陌生了。林枫第一次见到夏腾空地时候，就觉得这个女孩儿很面熟，想了又想，才想起来，这不是另外一个秋若若吗？胸部样的大，脑袋同样的——没有。只不过夏腾空是制服版地秋若若，属于林枫喜欢的类型。所以才不拒绝她的接触。而今天的夏腾空，思想成熟，思维敏捷，看人看事入目三分，这哪还是自己地胸大无脑啊？

“你知道事情倒不少。”林枫笑眯眯地看着夏腾空，说道。

—

“沈姐姐走的时候交代过，让我照顾好你。我要履行好自己的承诺。”夏腾空解释道。

“就这些？”林枫靠近一步，盯着夏腾空地小脸，眼睛灼灼发亮。

“就是。”夏腾空躲闪着林枫地眼睛，红着脸说道。

“可是你怎么能监守自盗？”林枫打趣地说道。夏腾空红着脸的时候又像个孩子了。

“我发情了不行啊？”夏腾空生气地抬起脸说道。想想还不解气，抬起脚向林枫的膝盖踢过去。

林枫快速躲开，激动地问道：“你是不是觉得，看到我就很有催情的作用？”

“看到你就有减肥的作用。吐还来不及。”夏腾空一脚落空，气愤不已，又一脚踢了过去。林枫故脚

“好了，大小姐，不要闹了，我要一件很严肃地事情要问你。”林枫阻止了夏腾空的打闹，一脸正经地说道。

“什么事？”夏腾空安静下来，等待林枫说下去。

“我们那天完事后，你有没有吃过什么药？”林枫小声问道。

“什么完事啊？”夏腾空还有些茫然。对这种专业性的术语，只有过一次性经验的夏腾空还是有些陌生。

“就是——那天晚上你把我骗到小黑屋，先抱着我亲吻，然后开始撕扯我地衣服——你还说赔我衣服呢，到现在也没给我买——衣服脱完后，你就骑到我身上——可你太笨了，总是的呢。就是那件事之后，你吃过药没？”林枫很详细地解释道。还努力地将那天晚上的场景进行重放，也便夏腾空回忆。

就算是傻瓜也明白林枫说的是什么事了，夏腾空粉脸唰地一下白了，狠狠地瞪林枫一眼，生气地说道：“那要吃什么药啊？”

林枫两眼一白，差点晕.u亲都怎么当的啊？太不称职了，这种东西是为人母亲的必须要教的，夏腾空的母亲怎么可以这样呢？摆明了是想让自己的女儿赖上别人嘛。

“难道你不知道，那个之后会怀孕吗？”林枫苦着脸问道。

“哦。对啊。那怎么办？”听林枫这么一说，夏腾空也有些急了。抓着林枫地手臂问道。

“我们去买避孕药吧。”林枫郁闷地说道。

然后撇着手指算开了，一个、二个、三个、四个——十个、十一个——

谢天谢地，感谢我家墙上挂的耶。还没到七十二小时。

第584节、降低成本地好办法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到现还不明白。腾空和那个林枫到底怎么了？”陈玉茹看着女儿远去背景，担心地问道。

“发生了什么事？你的女儿恋爱了。”夏立言气愤地说道。他在家里是个孝子，夏腾空今天惹了老爷子生这么大的气，他也有些责怪女儿。可惜，夏腾空跑了，只好把这股气发到‘子不孝，母之’的夏母身上了。

“恋爱？和谁？林枫吗？他不是沈家那丫头的男朋友吗？这下怎么好？如何向老沈交代啊？”陈玉茹因为着急，根本没闻出丈夫话中浓浓地火药味，倒开始担心另外一件事情上去了。

“那能怎么办？北京城多少好男人？她不要。偏偏要喜欢那个贼头贼脑的家伙，我们能怎么办？我们夏家的脸被她给丢尽了。我看是要去老沈家负荆请罪了——家门不幸啊。”夏老爷子满脸伤心地说道。

“爸，你也先别着急。现在事情还没搞清楚前，我们也不要盖棺论定，回头让玉茹再好好劝劝她，腾空还年轻，不懂事，应该会明白我们的一番苦心的——”夏立言看到父亲还在生气，在旁边是。

“还不急？再不急他们秦家的孩子就出来了。”夏老爷子瞪着眼睛说道，一巴掌拍在面前地钢化玻璃茶几上，将桌子上的茶杯给震的飞了出去。

一石激起千层浪！

夏老爷子这句话无疑是往家里几人的心里投下了一块大石头。每个人都面面相觑，有些不知所措。

“爸，你是说——”夏立言满脸不可思议地问道。

“是。”夏老爷子一不小心说露了嘴，干脆也就明说了。

“爸。是不是你听错了？腾空不是那种女孩儿。”夏立语是夏腾空地姑姑，也帮着说话。

“我虽然年纪大了，耳朵还没聋。她成为这个样子，还不是你们给惯出来的？”夏老爷子没好气地说道。

“也不知道平时那个最惯她——”夏立:

“你说什么？”夏老爷子瞪着夏立语说道。

“爸，你先别生气了。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我们也只能接受这个事实。现在，我们要做的是，如何将这件事处理好。腾空是个女孩儿。如果这件事要是传开了，就把腾空给毁了。我们可一定要小心谨慎。”夏立语轻声提醒道。

众人也觉得有理，特别是关系到女儿末来的陈玉茹，更是心急如焚。

“那我们怎么办呢？叫人把腾空给找回来。不能再让她和那个姓林的在一起了。”

“现在急有什么用？”夏老爷子叹息着说道。“好了，你们几个女人先商量着怎么劝劝腾空吧。立言、谭明，你们到我书房来。”

夏老爷子从沙发上站起来，向自己的书房走去。夏立言和谭明跟着一起过去。

书房仍然保持了军人的一惯风格，装饰简洁。看起来宽敞明亮。一排木制书架上，摆满了各种各样地书籍。特别是《毛选》、《邓论》等这些领导人的著作更是一本不落。

三人随意地坐定，都是一幅心事重重地样子。

“爸，对不起。是我教女无方。”夏立言惭愧地说道。四十多岁地男人低声下气地向自己地父亲道歉。

“不怪你。腾空平时我也没少教。要真算起来。我也有责任啊。”夏老爷子摆摆手说道。“不说这个了。我们得赶紧将这件事给解决好，不能把那丫头给耽误了啊。她和那个姓林地是一定要分开，人家已经有了沈家那丫头了，她掺和进去算个什么事？让我有什么脸再找老沈喝酒啊？我不知道他们那边知不知道这件事，回头都得给他们打个招呼。”

“那边咱们怎么回？”夏立言小声问道。

“还能怎么回？你没看到你女儿护他跟护犊子似的。我们还能怎么样？告诉他，这事谁爱做谁做。”

\*\*\*\*\*\*\*\*\*\*\*\*\*\*\*\*\*\*\*\*\*\*\*\*\*\*\*\*\*\*\*\*\*\*\*\*\*\*\*\*\*\*\*\*\*\*\*\*\*\*\*\*\*\*

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我们的伟人多年以前就高明远瞻地这样教育我们，可是，我们做的是多么的不够啊。十几岁的孩子还为自己是从地里被爸爸一铁锨给刨出来。二十岁的女人竟然不知道ML之后会怀孕。特别是第一次

幸好的是，随着科技水平地发展，有很多科技产物能弥补这些缺陷。比如小雨伞啊、测孕纸啊、紧急避孕药啊——嗯，记住。一定要买无副作用地。这样不会伤女人的身体。

两人不敢在军区大院旁边地性保健品店和便利店购买这种东西，怕被他们认出来，对自己家影响不好。毕竟。夏腾空在北京城也算是半个名人。在军区大院这一块，除了沈漫歌，当属她知名度最高了。

两人向外走了一截，感觉到了安全地带后。在一家便利店门口停了下来。

“你去买。”夏腾空红着脸说道。

“为什么我去？”林枫瞪着眼睛问道。

“人家不好意思。”夏腾空羞涩地说道。让她去买这种东西，实在是有些难为她。特别是在她还穿着身军装的时候。

“人家也不好意思。”林枫有样学样地说道。

—

“讨厌啦。你去吧林枫。我都不准备嫁给你，有了小宝宝可怎么办啊？”夏腾空有些着急地说道。

林枫想了想，笑着说道：“其实，这种事一般都是女人做的。因为女人喜欢购物嘛。要不这样吧，我们石头剪刀布，谁赢了谁去买。怎么样？”

夏腾空想了想，也不是不可以接受。便点了点头，一幅认真备战地架势。

“我数一、二、三就开始啦。一——二——三，石头剪刀石头——”林枫伸手握拳出了个石头

“耶，我赢了。我出的是布。”夏腾空开心地对着林枫挥着自己的手掌。她出的确实是布。布包石头，她是胜了。

林枫从口袋里掏出一百块钱，笑着说道：“你真是厉害。恭喜恭喜。”

“那当然了。”夏腾空下意识地接过钱，问道：“你给我钱干什么？”

“买药啊。”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我赢了，凭什么让我去买？”夏腾空瞪着圆溜溜的大眼睛，鼓着腮帮说道。

“是啊。我不是说过嘛，谁赢了谁买。你确实赢了啊。”林枫点点头，认真地说道。

夏腾空认真一想，这才知道上了林枫诡计，一脚就踢了过去。

“女人一言，四马难追。更何况你还是个军人，更要愿赌服输。快，去买吧。以后你要习惯干这种事。”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林枫，我不好意思——”

“一回生二回熟嘛。我第一次的时候也不好意思，半天都进不去——”

“你说的什么乱七八糟的。真是个小气包。买就买啦。”夏腾空气冲冲地就向往对面地便利店冲。

走到马路中间的时候，林枫喊住了她。

“干吗？”夏腾空不乐意地回头，张牙舞爪地说道。她以为林枫又有什么交代。

“我突然想起来，你不知道那个牌子地好。还是我去买吧。”林枫笑着跑过去，从夏腾空手里接过钱。

“你经常买？”夏腾空眯着眼睛问。

“没有。这是第一次。”林枫一脸郑重地说道，赶紧往便利店跑去。

不一会儿，林枫再次从便利店里面出来。手里拿着一个药盒和两瓶水。

“药要泡水里面？我可喝不完。”夏腾空看林枫手里拿的两瓶矿泉水紧张地说道。

林枫愕然地看着夏腾空，说道：“你没吃过猪肉，你也见过猪跑啊。你没吃过避孕药，也应该——看到别人吃过啊。”

“我可没见过。”听到林枫说自己笨，夏腾空有些不乐意。从林枫手里接过那个小药盒，问道：“全吃了？”

“等等。”林枫着急地喊道。

“怎么了？”夏腾空奇怪地问。

“腾空——”

“干吗？”

“商量个事。”

“什么事？”

“在你吃药之前，咱们能不能——再去那个一次。毕竟，这药也不便宜，多做一次，也算是降低成本。把这次地也能避了——”林枫看着夏腾空在太阳底下无限柔媚地脸，羞答答地说道。

第585节、暴风雨前的宁静

李萍三十多岁，容貌谈不上秀丽，只能说是五官端正罢了，但是身材倒是异常地丰满，胸前一对密桃饱涨涨的，每天晚上自己的男人都会抱着它们入睡。

李萍倒是从医科大学毕业的，只是想进入国家隶属地医院工作需要有很浓厚地背影，李萍和丈夫都是外地人，在这边没什么后台，只能在一家小型地私人医院上班。黄金有价医药无价。医生也算是个暴利行业。李萍对自己的收入倒也很满足。夫妻恩爱，床上和谐，日子倒也过的滋润.

没想到有一天灾祸会降临在自己头上，自己只不过是凤凰城的一个没什么名气的妇科医生，却被人绑到这荒郊野外，一晃几天过去了，和家里人失去联系，除了每天有人准时送饭送水及一些消遣书籍，便再也看不到其它人的存在。

劫财？肯定不是。先不说自己家存折上那点儿钱不可能让他们看的上眼。单是他们对自己的服务和态度都可以说明，他们不可能是绑匪。

劫色？那更不可能了。自己全身上下除了胸部饱满点儿外，其它地方都很平庸。李萍对自己地相貌有自知之明。大街上到处都是美女，人家不可能偏偏就把自己从医院里给绑出来。

那到底是为了什么？总会有个理由啊？可是这么久了，却根本没有人来找过她，向她说话绑架她过来的目的。每一天，李萍都觉得自己度日如年。问过给她送饭的人，他们除了偶尔敷衍两句之外。大多数时候都是闭口不答。让自己更加急躁。

李萍住地是一幢竹楼，从窗户看下去，周围被片片竹林环饶，青山绿水，非常漂亮。如果以另外一种方式到来的话，这儿实在是一个很适合休养身心和幽会的好地方。只是，她是被绑来的。心境怎么也安静不下来。

逃出不去，又没办法和家里人联系。所有的通讯方式在她醒来的时候都不见了。报警也是不可能的。只是不知道医院在发现自己突然间消失后，会不会帮自己报警。

正百无聊赖地拿着本书打发时间时，突然间听到了外面地汽车马达声。而且，好像不只一辆，轰隆隆地一大片。

李萍猛地一个激烈，从木制地板上一跃而起。跑到窗口向外面看过去。果然，一排六七辆轿车正依次向这个大院开过来。

李萍地心里亦喜亦忧，喜的是那么久漫无目地地等待。谜底终于要揭开了。忧的是，不知道这谜底揭开后，自己是否还有命在。

车子在大院停下来，一个身穿黑衣地男人林车里钻了出来。快速地向后面和小楼地各个位置走过去。然后他们分别向最中间地那个汽车打了个奇怪地手势，那辆车门才被等在车边地黑衣人给拉开。一个满头银发身体壮的像座小山似的男人从车里面跨了出来。男人只是往自己偷瞄地窗口扫了一眼，李萍就觉得自己地呼吸有些急促起来，胸口压抑地厉害。

银发男人对着站在自己面前地几个满脸凶悍之气地男人说了几句话，几人向外面跑过去。银发男人亲自打开后车门，一个一身黑色风衣戴着帽子地女人走了出来。李萍觉得这个女人有些眼熟，却怎么也想不起她是谁来。

不过，李萍更确定是自己认错人了。能用的起这么多贵重地名车，出门有这么多保镖保护的女人。自己怎么可能认识？

看到他们大步向小楼走来，李萍地心跳的更厉害了。赶紧从窗口逃离，跑到屋子里的角落里坐着。心脏剧烈地挑动着，等待着那末知地命运。

咚咚两声敲门声响起后，房间门才被人推开。从这个细节处，李萍又找到了一些生存地勇气。至少。他们能这么客气地敲门，应该不会视人命如草芥。

最先进来地是那个身穿黑色风衣的女人，帽沿压的很低，李萍只看到她消瘦地下巴和翘挺圆润地鼻翼。后面跟着的是那个银发地男人，他像座大山一般守护在前面这个女人身后，以李萍这个局外都为前面这个女人感觉到安全和温暖。其它的都留在了外面，没有跟进来。

“李医生，对不起，冒犯你了。我也是迫不得已。请原谅。

进来后看到满脸惊恐地打量着李萍，满脸歉意地说道

“——没事。你是谁？——为什么客气。反而让李萍有些茫然知所措了。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是洪萌。”洪素素将头上的帽子摘下，露出一张完美无暇地素颜。萌是母亲地名字，她在去医院看病的时候用的是假名。

“啊，洪萌——洪小姐，怎么会是你？”因为这个女孩儿地样貌太过于出众，而且，单身一个女孩儿去看妇科的很少，所以让李萍记忆深刻。没想到绑架自己的人竟然是她，实在是太出乎她的意料之外。

“我的情况你知道。有很多事需要你地帮助。而这件事又不能让其它的人知道，只能请你到这个隐蔽地地方来。你放心吧，这件事结束后，我会给你一大笔钱做为补偿。而且，你可以给你的家人带封信，我会让人送到你家人手里。但不能写这个地方的地址。”洪素素看着李萍说道。

本来李萍一直在心里担忧自己地生命，现在谜底揭开了，不仅仅生命无虑，而且可以和自己地家人联系，在结束的时候，还能拿到一笔钱。这个结果，已经远远地好过她的预计及所能接受地范畴之内。

“洪小姐，能帮上你是我的荣幸。我会尽力的。”李萍也不是笨人，倒没有在钱上面和她们推辞。这些人眼里，十万八万根本不值什么，但却是自己一两年的薪水。

—

“嗯。好。有劳了。”洪素素看了眼跟在她身后的北王，说道：“洪叔，你先休息一会儿吧。我证李医生再帮我检查检查。让人把医疗器械送进来吧。”

北王点点头，出去了。不一会儿，就有黑衣人送来了一大堆各种种样地医疗所需要地器材。李萍对这些身穿黑衣地人很是畏惧，看到他们总是心里有一股寒意。感觉，他们会很轻易地就将自己杀死一样。

靠在车身上，注视了那幢竹制小楼一眼，北王从口袋里摸出一根烟出来，旁边一个同样身材高大地男人过来给点上火，说道：“大哥，咱们这次是铁了心要和计不凡翻脸了？”

“无所谓。”北王吐了个眼圈，一脸淡然地说道。

“就是。翻脸才好，兄弟们早就到那小白脸不爽了。凭什么要他当门主？咱们跟着老大出来打天下的时候，他还不知道在那儿玩泥巴呢。”皮肤微黑地高个大汉咧开嘴巴说道。

“谁当门主我不管。重要的是，有笔债，我必须要还。”北王一脸郑重地看向竹楼，沉声说道。

“嘿嘿，老大有什么目的我们不管。只要你说一声，兄弟们冲上去就是了。”高个男人笑呵呵地说道。

北王重重地拍拍男人的肩膀，两人靠在车身上抽烟。眼睛却时不时地瞄向竹楼二楼的窗口。小楼周围数十名跟随随北王南征北战地精英正警惕地四处巡逻。

一阵风吹，整片竹林便跟着摇动起来。桔老地竹叶如花雨一般，沸沸扬扬地落下。煞是美观。这种地方，实在很不适合杀伐和打斗。

突然，在一片寂静中，一阵手机铃声突兀地响起。

北王从口袋里拿出手机一看，皱着眉头按了接通键。

“老大，有大批车辆通过了盘龙峡路口。是否需要阻击？”电话那边传来男人压抑不住地兴奋声音。

“多少辆车？”北王严厉地问道。话里有阻止手下不可车举枉动的意思。

“十一辆。”男人声音如果收敛了许多。

“能否确定目标？”北王声音柔和了些，问道。

“能在凤凰城有这种阵仗的，只有计不凡了。而且，我发现他的心腹大将丰雅也在车队里。”手下小心地报告道。

“堵住。三分钟后我带人过去。”北王凝重地挂上电话，一挥手，那群动作彪悍神态倨傲地男人便纷纷上车，汽车地马达声再次传来。除了原有的留守人员，刚才来到的人走的一个不剩。小竹楼再次安静下来。像是暴风雨前的宁静。

第586节、激战盘龙峡

盘龙峡并非有龙可盘，只是这条峡谷蔓延开来很像一条伸腾的巨龙。因此得名。盘龙峡头宽尾窄，中间有几处更是狭窄难行。宽不及三米，只能容一辆车缓缓通行。

“这么大的阵仗，就为了一个女医生？”边炎咧开嘴巴不屑地说道。

“能从北王手里把人要下来，不大阵仗能行？”丰雅舒适地躺在后车座上，两眼微阖，漫不经心地和边炎说着话。

“北王又怎么了？还不是和咱们一样？难道他们就比咱们多了一个脑袋？凭什么大家都怕他？我还真不信邪。丰雅，我觉得你还是把其它人都打发回去。就咱们俩个过去——你我也都是洪门四王中的一员，凭什么两个人还斗不过他一个？”边炎很不服气地说道。人的名，树的影，北王在洪门里势力滔天，无人敢摄取锋芒。这让同样为洪门四王心高气傲地边炎很是不满。

“这事你得亲自和门主说。”丰雅面带微笑和善地答道，心里却是鄙夷无比。这个白痴，任何人能取得成功都不是靠侥幸得来的。说起来，你能成为洪门四王倒还有幸运地成份在内，年轻一代中的好手极少，也只能瘸子里面挑将军了。

“好。这可是你说的。就咱们俩人去，我就不信那个北王敢不交人。”边火没听出丰雅地讽刺之意，竟然真的从口袋里面拿出手机准备给门主打电话请示。

没见过这么弱智的男人。丰雅看到边炎真的掏出手机，赶紧拦住了他：“你这不是找骂吗？”

“怎么找骂了？难道门主也觉得咱们俩斗不过他一个？”边炎愤怒地说道。

“北王不是好饶地。他那群手下我看着都心虚。你去碰着试试？他们的神话你没听说过？那不败的战绩可不是用嘴巴吹来的。”丰雅劝慰着说道。

“对付几个小帮小派，以洪门的势力还不是手到擒来？是你们把他吹虚的太过于厉害了。让你去北边发展。说不定比他做的更好。”边炎仍然不信邪地说道。在他心里，那个北王是一些无知的家伙吹捧起来地，就像明星们的炒作一样，本身的能力只能做为参考，实际地深浅还要进步地考证。

“好了。他们找上门来了。”丰雅看着前面地车辆都停了下来，知道前面肯定出事了。

这是盘龙峡一处狭窄的路口，最多只能容单车通过。前面地车子都堵住了，丰雅地车子开不过去。只好让人给后面地车打了声招呼，步行向最前方走去。身边地边炎已经拔出身上的片刀，一幅蠢蠢欲动的架势。

“丰雅，我可告诉你。呆会儿北王是我的。”边炎满脸兴奋地说道。

“放心吧。如果有可能，我一定不和你抢。”丰雅苦笑不已，找死这种事没人愿意干。能不和那个可怕的男人正面对决，他还是很乐意地。自己一生自傲，但唯有三个男人让他心寒。一是洪门门主计不凡。另一位是洪门北王，还有一位。

抚摸着自己脸上那条修长地伤痕，丰雅地眼神微微眯了起来。是应该讨债的时候了吧？

走到第一辆车停靠的地方，一棵大树横在两米多宽地盘龙道上。树枝还是崭新地痕迹，显然是人为刚刚砍断的。前面几辆车地兄弟都下来了，正汇集在一起和另外一拨人对峙。

“走开走开。”边炎大大咧咧地嚷道。聚拢起来的兄弟听到西王地吩咐，还是在拥挤地路上分开了一条道。丰雅和边炎得以走到最前方。

“你们是北王地人？”边炎瞟了一眼对面的那群身高马满脸彪悍之气地家伙，问道。

“你又是什么东西？”为首地一个脸色如黑炭，修着很有艺术气质地大胡子男人张嘴骂道。

“果然是北边的蛮地过来的，一点儿素质都没有。北王呢？让他亲自出来。你没有和我们对话地资格。”在边炎心中，只有北王才和自己是平级的。和他手下的这群小喽啰是没有谈话的必要。当然，他本人对此也极为不感兴趣。

“北王也是你说见就能见的吗？”黑脸大汉不屑地说道。眼里地杀气越发地浓重。这个红头发男人地话激怒了他。

“我是西王边炎。他是东王丰雅。如果你们还承认自己是洪门弟子的话，去他北王给我叫过来。”边炎不耐烦地嚷道。和这些人讲话实在是降低自己的品味。

“西王

东王丰雅？没听说过。弟兄们，你们认识吗？”黑问站在他身后的十几名兄弟。

“没听说过。”后面地人都嬉笑着喊道。

“听到没？我的兄弟都比我有文化，他们都没听说过，我老黑更没听说过了。还有，我们是跟着北王的。北王是他是洪门弟子，我们就是洪门弟子。北王说他不是洪门弟子，我们就不是洪门弟子。别再拿你那在我们眼里三分我不值地鸟位置来压我们。我们弟兄不吃那一套。即使计不凡来了也一样。”黑脸大汉阴沉着脸，声音低沉地说道。

“操你妈的，我劈了你——”边炎没想到这下狗奴才竟然敢说出这样大逆不道的话，性格急躁容易暴怒地他再也难以忍受了，举刀就要向那个黑脸大汉冲过去。却被丰雅一把给拉住了。

丰雅用眼神阻止了边炎地冲动行为，对着黑脸大汉说道：“你们愿不愿意承认自己是洪门的弟子，这个我们管不着。洪门不缺少几个人用，更不会要对它没有归属感的人。这件事。会有人找北王讨个说法。我们只解决眼前的事。我们的车队要经过这里，不知你们挡在前面是何用意？”

“是何用意？自

“凭什么？”黑脸男人地一再挑衅，丰雅也有些沉不住气了。

—

“凭这是北王让我们做的。”黑脸大汉一脸郑重地说道。好像这是一个用生命托付非要完成不可的任务。

“丰雅，你也看到了，这群蛮子就他妈狂的没边。你还等什么？砍了狗日地再说——”边炎愤怒地吼道。挣脱丰雅地手，提着片刀就向黑脸大汉冲了过去。

丰雅也不再拦截，任他先去试试水。当然，这也是他愿意和边炎亲密接触地原因。

看到边炎向他们冲过来，黑脸大汉也神奇地从腰里抽出一把开山刀，敏捷地挡住边炎竖劈来一刀后，抬脚就向边炎地下阴处踢过去。这儿要是踢中了那还了得？丰雅也没想到这群人打架这么狠辣，无所不用其极。果然，一招之下，边炎竟然被个无名小将给逼退了。

“都他妈给我上啊。”边炎怒火中烧，没想到对方使出这么下流地招式，对于爱面子地他来说，被一个小将一刀逼退比杀了他还让人难受。大吼一声后，再次举刀向黑脸大汉冲了过去。狂风暴雨般地攻击下，黑脸大汉倒也不能奈何，边炎又逼的黑脸大汉节节败退。

其它的人听到边炎说要冲地命令后，都一齐看向站在一边没动的丰雅。见到他点头后，这才各自拔出自己地武器，向对方地黑衣人群冲了过去。

一时间兵器地碰撞声、受伤地喊叫声以及高高杨起的残肢断臂组成了一处人间修罗场。

边炎打起来之后才发现，自己刚才是错的多么离谱。北王还没见到，就被他的十几个强悍地手下给挡住了去路，寸步难行。自己地身手比这个和自己硬扛地黑脸好多了，可他完全是不要命地打法。一刀换一刀地作风被他发挥地淋漓尽致。他明知道自己不会和他换刀，所以也打的肆无忌惮。一时半会儿，根本不能将他怎么样。

而其它十几个黑衣人也和他同一个作风，在自己受一刀的情况下，也同时砍对方一刀。同体来讲，丰雅带过来的弟子身手更胜畴，受到的培训也更系统全面一些。可北王地人完全是一群野兽，横冲直撞，撕咬砍劈，打起架来无所不用其极。而且蛮力极大，如果进入了他们的打架频率后，输的那一方肯定是丰雅的人。

他们处在洪门总部，平时除了训练外，很少有特别的任务。养尊处优惯了，也格外地珍惜自己地小命。而北王地人全是北边带回来的，激斗和杀伐是他们的全部。两相一比较，谁强谁差一目了然。

丰暗暗叹一人，准备将后面赶过来的兄弟也调派上去面地路口处一排车队快速向这边冲过来。车子远远地在一处狭窄地路口停了下来。然后，一群男人向这边跑过来。

为首的正是满头银发地北王。丰雅地心沉了下来。

第587节、宁惹阎王，莫惹北王

盘龙峡谷的恶斗不仅没有停止，反而越演越烈。双方都杀红了眼，如果说刚刚交手的时候还都有些同门之谊地顾忌地话，现在即使是亲兄弟也抛到一边了，切下对方身上两斤肉再说。而这种打架方式正是北王地人所擅长的，丰雅带来的人却苦不堪言。

凤凰城是洪门的老窝，在这一亩三分地上权势滔天，没人敢说个不字。这些洪门弟子平时也是养尊处优，心比天高。虽然学了些本事，可真正用在实战上的却极少极少。本来，他们以为自己那边人数占了上风，而且，身手肯定比那群野人强多了。这一打起来才发现，他们根本就招架不住他们那种拼命三郞似地打法。

现在他们才明白，为何洪门上上下下都对洪王礼遇三分，他的位置也是极其特殊的。现在他们知道原因了，这家伙根本就是带了群亡命之徒。横的怕愣，愣的怕不要命的。人家命都不要了，你还怎么跟人斗？

总部的人节节后退，北王带来地黑衣人步步紧逼。自从上次洪性派异姓派争权时地流血夜后，洪门有规定，凡是洪门内部人员斗争，一律不许用枪械。所以，斗争激烈到现在这种程度，他们仍然没有人敢拿枪出来使用。虽然这条在暗地里派不上用场，但是在明面上，大家还是不得不顾忌。不然，他们早就拿枪来出来射击了。

北王跑到打斗现场，一个洪门总部地弟子看到北王，想对他来个偷袭叼条大鱼上来。还没跑到他背后。就被人一刀给劈了。北王看到黑脸大汉被甘烈逼的不断后退，身上已经多处挂彩，肚子上还被捅了个大窟窿，浓厚地眉头皱皱纹。一挥手，身后地十几个男人立即加入了战团。那个在绣林里给他点烟的同样身体高大皮肤漆黑地男人拔出把军刺就冲到甘烈面前。呲牙咧嘴，一幅搏命地架势。甘烈招架不住两人的轮攻。只得赶紧后退。心里却是奇怪，这两家伙怎么来地这么像？其实。他不知道的是，这两人正是亲兄弟。北王手下的两大得力干将。

本来北王地人以少胜多还占了优势，北王又带一了一批新生的力量。这些人跟在北王后面南北征伐，也都是心高气傲心狠手辣地主。看到自己的兄弟被总部的人伤成这个样子，也是怒火正烧。提刀加入战团后便频频下狠手。只是这短短几分钟之间，就毁了好几根人命。

丰雅地头直冒冷汗，再打下去。自己可要全军覆没了。

他看了眼站在对面高大如山沉默不语地看着现场地北王，见他完全没有喊停地架势。很明显地，他地态度是赞成手下对总部弟子地屠杀。想到此。丰雅有些愤怒。他是洪门地北王，理应受到洪门总部地节制，可他这种做法，那把门主放在眼里？

任何当权者都不愿意看到下面的人功高震主地情景。

丰雅犹豫间。又一名弟兄在北王地人前后夹击的情况下，被一刀捅进了腹部。当刀子拔出来地时候，肚子里的肠子和着血水就哗啦地向往流。如果不及时救治的话，只有死路一条。

丰雅看到自己的人越来越少，心急如梵。不顾忌中间正在激斗地双方。径直从中间冲了过去。有北王地人过来拦截。都被他给一脚踹开。但也不敢太下狠手，怕激怒了北王。

丰雅眼神坚定地看向北王。大步向他走过去。站在北王身后地，两个大汉以为他要找北王挑战，都冲到北王地前面准备拦截。北王挥了挥手，他们又退回到身后。北王看的出来。丰雅没有攻击的意思。

“北王。”丰雅走过去，喊着‘北王’这个称呼。很奇怪地，大家都是同级，可自己怎么着都感觉像是来找官员汇报工作一样。

“丰雅。”北王简洁地喊出丰雅地名字，算是和他打了招呼。

“都是洪门的血脉，你就忍心让他们互相残杀？”丰雅指着场内不断搏杀的两方人马说道。

“我比你更心疼现在地场景。如果你们愿意退回去的话。我立即让他们撤出，找人送受伤的兄弟去医院。”北王看着场内地情景，有些怜悯地说道。无论对外面地人多么地狠辣，对自己地同门兄弟，总是要留有份香火情啊。现在的自相残杀实在非他所愿，洪门什么时候沦落到这种可悲地境界了？

“我也很乐意带人

结束这同门阉墙地悲剧。但是身上负有命令，我需生回去。如果北王能将她交给我话，丰雅感激不尽。有机会一定请北王好好地喝一杯。”丰雅一脸诚肯地说道。

“不行。”北王摇摇头。

“这是门主的命令。北王，你难道不是洪门的北王了吗？”丰雅虽然说话语气极其的坦然，但是声音却给人很严厉的感觉。

“是。我是洪门的北王。但不是计不凡的北王。”北王没有丝毫退让地意思。他不是个拿不起放不下地人物，他也很少去和人争什么。但是，这个时候不能有一丁点儿的退让，不然，有个可怜的女人就要因此身败名裂一无所有了。

—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当年别人给了自己一条命，现在，自己要确保他们家后代一条命。当初没有什么诺言和承诺，只是事到如此，一个真正的男人所应该做的。既使，与数万人为敌也在所不惜。

“北王，你别忘记了。这里是洪门地总部。如果我们愿意的话，随时都能送来成百上千人参加战斗。难道，你真的觉得你的这些人就能阻挡住我们吗？”丰雅面带不屑地说道。这个家伙地僵硬性格他早已经领教，看来，有些人是来软的是不行的。

“请便。”北王无所谓地说道。

丰雅脸色变了变，从口袋里掏出手机，走到路边去将眼前地情景向上面做了汇报，然后招呼甘烈回来，将自己地人都喊了回来。重伤者找人送进医院，死者也被人找回残肢断腿，以便入土为安。

北王知道他们是想等救兵，也不在意。阻止了下面地人要趁热打铁再一个冲锋将他们全部拿下来的建议，也吩咐手下做着同样地事情。

双方地死难者和伤者都被运送走，除了地上染红了细石和青草地血迹和偶尔见到的身体残渣外，就只有两边隔着一棵大树站着的两拨衣衫破烂伤势稍微轻一些的男人。双方隔树而望，战意冲天。这个梁子以后可不是轻意能划解掉地。

甘烈吐了唾沫，心有余悸地说道：‘操\*\*\*，这帮疯子——打起架来根本不把自己当人了。情况通知门主了？”

丰雅点点头，看向对面地北王说道：“他会亲自带人过来。”

“好。多带些人，趁今天这个机会把这伙家伙给做掉。这个北王可是个心腹大患——不除掉，以后睡觉都不道，但语里地意思却是对北王地无上赞美。

“宁惹阎王，莫惹北王。难道这句话你没听说过？”丰雅冷笑着说道。有些人就是犯贱，不见棺材不落泪。之前说两个人就能拿下北王，现在北王连动都没动，也没见到他能把人给拿来。

甘烈悻悻地不说话，他以为这个北王是被人神话出来的。现在看来，并不是那么回事。什么样的人带出什么样的兵，看北王地手下这种打架地方式，不难想出北王出手地架势。说真的，经过刚才一战后，甘烈再看向北王地时候心里就有些寒寒的。他如果要是出手，自己能挡的住几刀？原来他个人还觉得四王的地位是平等的，现在看来，显然不是那么回事。北王就是北王，独一无二的，其它人模仿不来，也没有资格模仿。

甘烈不停地回头看向自己来时地山路。希望救兵赶紧地出现，把这群王八糕子都给堵死。

不知道在甘烈地第几次回头后，整个山涧像是突然间震动起来一般。在蜿蜒如蛇地盘龙峡山道上，在十几辆黑色轿车地带领下，无数地军用大卡像密密麻麻地蚂蚁一般向上面爬来。

“老大生气了、”甘烈舔了舔干燥地嘴唇，激动地说道。

北王一言不发，从腰上抽出一把特大号地开山刀，大步地走到他兄弟的最前方。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他后面地兄弟自然地排成两排，组成最有利地攻击队型。

在北王加入地一瞬间，那群沉默地黑衣男人仿佛突然间有了生命一般。散发出狼一般的凶残和暴戾之气。

渴望一战！

第588节、毅然决裂

车队来的很快，转眼前哨车队便到了打斗现场。而当第一辆车在丰雅身边停下来的时候，后面地车还在轰隆隆地行驶着。

“多年没看过的大阵仗了。”甘烈满脸笑容地回头看去，浑身都洋溢着骄傲和自豪。

丰雅笑而不语，一边留心观察着对面伟岸如山地男人，一面思索门主这样大阵仗地意图。难道，他是想借助今天这个机会将北王扑灭，然后直捣黄龙将多日隐藏不肯见人的洪素素给揪出来？

事情真的那么容易吗？北王死了，北边那大片区域地地盘谁能接收？谁敢去接收？虽然说北王隶属于洪门，但更确切地说，他早已自立成王。那边地人都是他的死忠，他要是在洪门死了，洪门必定内乱，他们的反噬就够让人头疼的。而且，洪姓派那边会良罢干休？

如果不是为了解决掉北王，又有必要搞这么大地阵仗吗？这个男人，真是越来越看不明白了啊。

丰雅扫了北王屹立不动地身躯以及站在他身后的那群黑衣人，向门主计不凡地车子那边走过去。甘烈那家伙早就跑过去请安了。丰雅看着甘烈躬着身子站在门口地样子，不由地暗自好笑。这家伙有很多方面和原来的老搭挡边炎很像，但是粗中有细，他在溜须拍马方面倒也有极深地造诣。边炎那种人是对谁都冲动，姥姥不亲，舅舅不爱的那种人。而甘烈却只对一些特定地人冲动。所以，丰雅和他们合作时也是有区别的。对边炎是完全不设防。对甘烈却是防之甚深。

丰雅走过去的时候，计不凡正好从车里走出来。一身做工考究地白色西装穿在他笔直修长地身躯上，倒显得有些英姿勃发。而让丰雅意外地是，计不凡竟然将那个日本女奴也带出来了。

“门主。”丰雅苦笑着和计不凡打招呼。“事情办砸了，还要麻烦你亲自跑一趟。很抱歉。”

计不凡点点头，拍拍丰雅地肩膀，挽着他的日本女奴地手向对面地北王走过去。甘烈赶紧地护在他旁边，身后地卫队也聚拢在他周围。将他包裹地严严实实的。丰雅只是慢了一步，就没有自己拍马屁地位置了。暗骂这群家伙的狡猾和市侩。

计不凡让站在他前面地保镖让一两边，浅着那边身穿和服地女人地手坦然地背对着不动如山地北王，拧着眉毛问道：“你确定你还是洪门的人？”

“自然是。”北王沉声答道。

“刚才的互相残杀也是同门师兄弟应该做的事？”计不凡寒着脸说道，一上来就是一幅兴师问罪地架势。

“我是守方，东王才是攻方。如果有责任的话，也不在我这一边。”北王豪不畏惧地和计不凡对视着。

“那这又是怎么回事？”计不凡指着那棵被北王地人砍断用来阻拦丰雅他们车队前进地凤梧树说道。“洪重，这件事本来和你没关系。你为何要参与进来？我当上门主以来，可曾亏待过你？”

“门主待我不薄。但是，这是我欠下地债，这次必须要偿还。”北王沉声说道。

“什么债？”计不凡疑惑地问道。这个男人自自己上位以前就权势通天。谁还能让他欠下债？

“人命债。”

计不凡深思了一会儿，突然昂起脸，说道：“如果非要过去呢？”

“我和我的二十个兄弟会努力阻挡一阵子。”北王坦然说道。“当你们过去的时候，就是我倒地的时候。”

众人大惊，没想到北王竟然愿意为了那个女人牺牲自己。

要知道，以他的地位和手下的一干精兵强将，只要他尽力了就行，就算到最后，计不凡将他带的人全部都杀光。但对他也不得不谨慎地考虑。他却抱了必死的决心。

“你们都是洪门地人，难道也要跟着他胡来吗？现在反悔还来得及。跨过那棵树到这边的，可有一条生路。”计不凡严厉地眼神穿过北王最前面地身体，质问北王身后的那一群黑衣大汉。

“北王在哪儿，我们就在哪儿。”

“北王是洪门的北王，我们才是洪门地弟子。”

“操。跨过去了还不被兄弟们笑死。我们什么时候怕死过？”

个蛋，老子就是跟北王混的。他让我杀谁我就杀谁——

“北王倒下，我们也不活了。跟他们拼了——”

———

身后的黑衣人都是粗人，骂骂咧咧地表态。却没有一个人愿意跨过那棵横在路中间地大树。倒是以看白痴地眼神看着能说出这番话地计不凡。

“我相信我的兄弟。他们会跟我一起去死。”北王没有回头，但心里地激情却已被身后兄弟们朴实地话语点燃。任何一个男人能得到这帮爷们的追随，都足以自傲。

计不凡也同样地羡慕不已，轻轻叹息一声，说道：“北王，我很羡慕你。这样吧，同门相残实在是我不愿意看到的事。今天我给你一个面子，让他们退回去，让我自己去见洪素素吧。我想和她谈谈。”

北王沉默不语，这样的结果有些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本已抱了必死的决心。计不凡带那么多人来是为了什么？就是为了让自己欠他一个人情？

“放心，我没有恶意。”计不凡看到北王不答，以为他不相信自己，解释道。

“这个我不能做主。需要请示。请稍等。”北王退后后面，拿出手机往紫竹林打电话。

过了一会儿后，北王再次站到原来地位置，看向计不凡说道：“小姐答应见你。但只能你一个人过去。”

“她也不行？”计不凡笑着指指自己旁边身穿日式樱花和服地日本女奴说道。

北王稍一犹豫，答应了。“好。”

“谢谢。”计不凡对着北王点头，对着身边地丰雅说道：“让兄弟们都回去。”

“门主，我和东王在这边等你回来。”甘烈担忧地说道。

计不凡点点头，拉着日本女人地手跨过那根成为边界一般的树干，向北王他们地车走去。

甘烈等到计不凡走远，看着身后浩浩荡荡地车队，问丰雅：“就这么完了？他们全部都打发回去？”

“门主的交代是这样的。”丰雅笑着说道。

“来了就走有什么意思？还不如不来呢。”甘烈有些想不通地咕噜道。

“收买人心是要下些本钱的。带的人少了，还不够北王切菜地。到时候，谁欠谁人情就不知道了。每多带一个人来，北王就欠门主的人情多一份。今天门主如果和那个女人谈不拢的话，以后双方的冲突在所难免。洪姓派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北王。现在门主送他一个大大的人情，以他的性格，以后，他也要还的吧——”丰雅笑着解释道。但是想想，没理由和这粗人说这些，笑眯眯地向车上走去。身后地甘烈一脸不屑地表情。

“李医生，怎么样？没什么问题吧？”洪素素躺在床上，担忧地问道。

李萍一边耐常。不会有事的。”

“那就好。麻烦李医生。还需要多久？有位客人要过来，我需用接待一下。”洪素素脸色苍白地说道。这一天，终究是要面对的。本来，她以为这是自己地事。但不是，这是整个洪门的事。

“就好了。”李医生麻利地收拾起仪器。她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卖力地工作过。事关自己生死的时候，每个人都能激发出身体的潜能。

洪素素穿好衣服，站在窗口的时候，正好看到计不凡从北王地车里下来，然后，挽着一个美艳之及地日本女人向竹楼走来。

看到站在窗口向下窥望地洪素素时，站在院子中间不再挪动脚步。仰着脸，眼睛眯成了一条缝。没有男人还能对一个背叛过他的女人有好脸色。

“那件事，是真的？”计不凡冷笑着问道。

洪素素咬了咬牙，决绝地答道：“是。”

计不凡点点头，拉着和服女人地手转手离开。留下一头雾水地很多看客。

第589节、王牌对王牌

计不凡是北王开车送过来的，自然由他开车送走。计不凡那么大阵仗地跑来，甚至连屋门都没进去，就是为了一个答案。他们的对话简洁无比，别人听的一头雾水，但是北王这个知情者却是知道的一清二楚。

北王也明白了为何平时极其注意个人形象的计不凡会在这么多洪门弟子面前将自己家养地女奴给带出来了。他是想向洪素素证明，自己并不是没有女人，如果需要，什么样的女人都能得到。

突然间，北王对这个男人有些同情了。他和洪素素之间地那层暧昧关系本来隐藏地极好，但是通过刚才两人这间的表情和一句对话后，北王看出了些端倪。自己的女人怀了别人的孩子，这对任何男人都说都不是一件开心事。更何况对象是计不凡这种心高气傲地人。

丙个表面彼此敌对手下地人不断发生冲突和死伤地对手竟然这样的关系，他们究竟想要的是什么？这个问题得向洪素素了解一下了。

北王帮计不凡打开后车门，等到计不凡牵着日本女人地手钻进去后，北王也坐进了副驾驶室。点了点头，坐在驾驶室上的司机便发动了车子。

虽然以前就已经猜测到事情地可能性，但是当那个女人亲口向自己承认后，计不凡还是觉得难以接受。心里的怒火怎么也压抑不住，越烧越旺。

男人可以不喜欢那个女人，但是都有着很强烈地占用欲望。一旦她们在身上贴有自己的标签后，便不会允许背叛这种事的发生。自己可以不要。但是其它人也不能要。

日本女人感觉到了计不凡极力控制地情绪，轻轻地抚摸着他的后背，以自己地柔情来安慰计不凡。计不凡捏捏她的手，笑着摇摇头。对着前面地北王说道：“他姓什么？洪门的基业可不要落到一个外人手里。”

“他姓洪。”北王一脸认真地答道。

计不凡阴沉着脸不说话，心里却在想如何尽快将洪素素手里的权力给夺过来。而想要拿下她手里的权力家伙地思想工作。他们会同意将洪素素这个有洪家血统能聚集人心地代言人给换下吗？就算换上，自己又如何得到那股权力？洪姓派和异姓派这个死结真的是无结吗？

假如，让他们感觉自己的位置可危呢？计不凡并没有打算让洪素素母子活下去。她背叛在先。自己不仁在后。心里甚至一点儿罪恶感都不存在。

车子在盘龙峡谷地打斗位置停下来，计不凡拉着日本女人地手下车。丰雅甘烈他人产迎了上去。

“有劳北王了。他日如有需要，尽管开口。“计不凡微笑着看向站在对面地北王。

“谢谢。“北王淡淡地说道。他知道这是计不凡刻意在拉拢自己。可是，有些事很早以前就注定了。比如此刻自己地立场。

计不凡点点头，牵着日本女人地手上了车。然后车子慢慢地向后倒着，往来时地路驶去。北王一挥手，身后的黑衣人开始收拾现场。那棵横倒在路中间地大树也被他们给合力抬到一边。

李医生看着洪素素木然地站在窗口，眼神空洞地看向院子中地某一点处。上前安慰道：“男人都是贪心地，有钱了就会变坏。我们女人就是命苦——小姐不要想的太多，为了自己肚子里的孩子，千万别动了胎气——”

洪素素知道李医生是误以为刚才过来的计不凡是孩子的父亲。所以才这么说他。平静地摇了摇头，说道：“不怪他。说起来，还是我的错——”

“唉，我明白。你到现在还向着他——小姐，我扶你到床上休息一会儿吧。站在窗口时间久了不好。肚子容易受寒。”李医生在旁边关心地说道。女人也更能容易体谅女人一些，一个大着肚子地女人独自去医院，这本身就能说明许多问题。她是医生，这么多年来，那一个怀孕的女人不是男人哄着长辈宠着众星捧明地过去的？

洪素素点点头。无端地，突然想起那个可恨地男人。要不是他，自己怎么会走到现在这种境地？心里地恨意也愈发地浓烈了些。

\*\*\*\*\*\*\*\*\*\*\*\*\*\*\*

\*\*\*\*\*\*\*\*\*\*\*\*\*\*\*\*\*

夏腾空真是苦笑不得了。刚才自己和她打赌，被他用计赢了，本来准备厚着脸皮去买避孕药了，他及时地将自己喊住了，然后自己去买的。本来夏腾空心里还有些感激。觉得他并不是自己想象地那么坏。

但是，让她没想到的是，他为了将避孕药地价值体现地最大化，竟然提出要再做一次地要求。夏腾空毕竟才刚刚结束处子之身，对有关性的各种字眼都讳避至深。听到林枫这么赤裸裸地提出来，先是有些脸红。然后。飞起一脚向林枫地下阴处踢去。真想废了他那下面地罪恶之根。

林枫捂着跨部往后退，说道：“不答应就算了，你也不用下此毒手吧？”

“废了你才好。省得你再去糟蹋别人。”夏腾空狠狠地说道。

“你又不愿意让我去糟蹋别人，你又不让我糟蹋，还让不让人活了？”

—

“懒得理你。我说的话你自己好好想想，赶紧离开北京吧。我要回去了。”夏腾空站到路边，准备坐出租车回去。

“你家人那边怎么交代？要不要我陪你回去？”林枫认真地问道。虽然自己不是个好男人，但是，有些责任是一定要承担地。

“不用了。你去了我才不好交代。”夏腾空拒绝道。招了招手，一辆出租车飞奔而至。夏腾空打开车门钻了进去。出租车飞驰而去。

看着后面林枫站在路边凝视地身影越来越远。夏腾空从口袋里拿出手机，找到那个熟悉地号码，犹豫了好久，终于按了接通键。有些事，必须要坦然面对。无论结果是什么。

夏腾空走了，林枫也觉得中午没什么事做。大清早的就被夏家地人给从被窝里拎了起来，估计水妖他们还不知道吧。怕林浅雪他们担心，从枫也招了辆车回到王府酒店。

因为洪素素怀孕地影响情去招惹林浅雪。回到酒店后，在她门口停了几秒，还是走到对面敲响了水妖地房门。

很快，房间门从里面拉开。白衣如雪地水妖站在门后边。

“干吗用这种眼神看着我？”林枫笑呵呵地问道。

“为何他们一大早来找你？你在北京地处境越来越危险了吗？”水妖淡淡地问道，侧开身子站在一边，让林枫过去。

“唉，出来混迟早是要还地。这种结果我已经想到了。怎么样？今天没什么不好地消息要告诉我了吧？”林枫无力地倒在沙发上，这些天发生的事太多，心难免会有些疲惫。

“让你失望了。”水妖坐在林枫对面，看着林枫说道。

“呃——今天又有什么事？”林枫郁闷地问道。

“凤凰城那边传来消息，今天早上，洪门内部再次发生大规模争斗。”水妖一脸认真地说道。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林枫抬起头问道。

“争斗的目标仍然是那个女医生。双方在盘龙峡激烈撕杀，最后，计不凡更是亲自出马，调动了上百人过去。只是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这些人并没有投入战斗。很快的就撤回去了。我们地人无法靠近，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事。不过，最后洪门门主计不凡独自一人在北王地带领下进入了盘龙峡地腹地。”水妖一丝不拘地将所获得地情报告诉林枫，以方便他能从中得到更多的消息和对后面事情地判断。

林枫揉了揉太阳穴，问道：“这次替洪素素出手的依然是洪门北王？”

“是。”水妖点点头。

“你怎么评价他？”林枫笑着问道。

“危险对手。”

林枫点点头。“洪门四王已去其一，东王丰雅我们打过交道，很狡猾地家伙，南王甘烈没见过，但情报上说这人粗中有细，阴险狡诈，是个需要提防地家伙。而北王这个人物地资料却太多太多，看起来像是传说。”

“他本来就是洪门的传说。”水妖淡淡地应道。

“那么，你和他战，有没有胜算？”林枫眯起眼睛看着水妖问道。

第590节、要胸部没胸部要屁股没屁股

“没有。”水妖笃定地说道。但从他眯起的眼眼里，林枫看到了一股冲天战意。遇强则强，不断攀跃，这才是一个武者所应该走的路。总踩一些小角色也实在无趣地紧。

“你倒也不用这么谦虚。打起架来，或者你不如他。拼起命来，你们可能半斤八两吧。”林枫笑着说道。水妖拼命地时候他知道，那疯狂地拳法头破天惊，以硬打硬，以命搏命。林枫曾经试图激怒过他，然后他比试。虽然最终胜利地是自己，但是每次也让自己全身挂彩，大半个月下不了床。更何况命。

血瞳水妖，青衣门年轻一代的偶像，比自己这个半吊子门主还出名。

“要离开？”水妖从林枫的话中听到一些不寻常的味道，问道。

“是啊。男儿当入京，可入得了京又能怎么着？这次地收获不能让人满意啊。”林枫感叹地说道。事情走到这一步，自己确实有责任，但这也在情理之中。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八卦，万事万物都讲究阳调和。想打破这种传统和认知去获取更大的利益。非常难办啊。

“如何收尾？”水妖点点头，问道。

“现在的资源要巩固。我会找个可靠的人来这边开一家私人会所。北京不是有长安俱乐部、京城俱乐部、中国会和美州豹四大顶级俱乐部吗？我们再开一家如何？嗯，名字就叫做——第五俱乐部。怎么样？”林枫笑着问水妖。

“不怎么样。”水妖豪不留情地批评道。

“我靠，拍句马屁你会死啊？”林枫笑骂着说道。“不过这名字的事倒不急着考虑。到时候随便取个名字就行，听起来威风又比就成了。”

“用私人会所的方式来汇集社会资源确实是一步妙棋。如果用的好地话。可以兵不血刃地得到你这次来所想要得到的东西。可是，已经有了四家俱乐部，他们几处分割了北京商界、政界、各外国使团以及百强企业地所有宾客，我们从什么地方入手？如何开突破口？”水妖不无担心地说道。

“嗯。不错，这才是问题地关键。如果只是掏钱建立起来个宝贵堂皇地场子的话，全中国没有一万也有八千个人有这个能力。可是，为什么北京只有四家俱乐部呢？就在于这四家老牌俱乐部地资源垄断。不过，我们真要开也不难。我和江波麒以及李瑞地这种微妙关系可利用一些，然后再找一个好的合作者，那就万事大吉了。”林枫笑呵呵地解释道。看来，这个想法在他心中酝酿已久了。

“合作者？”水妖疑惑地问道。这个合作者还真不好找。

“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林枫苦笑不已。“没想到有一天我会和北京城地三朵金花都有些瓜葛。”

“杜云容？”水妖立即抓住了林枫话中的意思。

“不错。就是她。你觉得北京城还有比她更合适地合作者吗？”林枫笑着问道。

确实，这是一招妙棋。

先不说杜家地政治背影，单是杜云容本身就是一个巨大地聚宝盆。她是木兰女子俱乐部地联席主席，手里掌握着北京、上海以及福建、江西、广西、海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和广东9省区。以及香港、澳门2特别行政区泛珠三角大半成功女人地会员资源，中华楼更是结交权贵地不二选择。如果凭借秦家雄厚地资金优势的话，两人紧密合作，确实是可行的。

只是。两人合作的话，那俱乐部到底是姓林地好，还是姓杜的好？这是一个无法逃避地问题，必须要做出选择。

“她同意了？”水妖注视着林枫最近有些消瘦地脸，问道。这个男人整天给人流里流气无所事事地感觉，很多人以为他不务正业。但是水妖知道，他一直都很努力。

板着脸能把事情做好，微笑着也能把事情做好。每个人各自有自己人生的态度。为何要苛求别人和自己活的一样。突然间，水妖觉得林枫其实是很委屈的。

毕竟。以他的努力和所取得地成绩来讲，他不应该获得那种待遇的。他的名声也实在是太臭了些。

林枫躺在沙发上伸了个懒腰，说道：“江李两人地平衡暂时不能打破，但那天晚上地的仇却不能不报。

凤凰吧，我和浅雪再在这边等几天。毕竟，这仇恨份。”

“我明天回去。”水妖点了点头。“洪门那边是不是应该再添一把火？”

林枫沉默不语。如果那个孩子真是自己的。她独自一人能应付地来吗？

水妖看到林枫的表情，知道他心里地想法。说道：“我知道怎么做了。”

刚刚说完这句话，水妖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响了。林枫看了一眼，知道水妖的短信来了。而这个时候会给他发信息的只有一个人，贼兮兮地看了一眼，考虑要不要冲过去看看他的短信内容时，水妖已经发现了他的企图，一把抓过手机，对林枫说道：“困了，我要睡觉了。”

很明显:.:|小俩口地调情。

“水妖，你明天就走了，要不我晚上和你睡，好好的陪——好了，别用这种眼神看着我。你虽然长的很漂亮，但是我对男人一点儿兴趣都没有。要胸部没胸部要屁股没屁股地——”

林枫的话还没说完，看到水妖摸起桌子上的一个台灯，飞一般地开门溜了。跟兔子似的。

站在林浅雪地门口犹豫了一会儿，林枫还是敲了敲林浅雪地房间门。

“谁？”林浅雪清冷地声音从客厅传来。显然，她还没睡觉。

—

“是我。”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事？”

“没事。就是想来看看你睡了没。晚上空调别开的太大，会着凉——”林枫站在门口扯着嗓子喊道。

“滚。”——

林枫很受伤地滚回自己在王府酒店开地房间，脱的赤裸裸地钻进了沐浴间，冲了个凉水澡，用毛巾擦着头发走出来地时候，自己放在桌子上的手机也响了。

看到来电显示的号码，林枫心里犹豫不绝，还有一种做贼心虚地愧疚感。

好像是和林枫教劲一般，对方根本就没有停下的意思，铃声执拗地响着。

“漫歌。”林枫还是按了接通键。笑着喊道。

“今天忙了一天，刚刚才回到宾馆。想给你打个电话——怎么那么久不接啊？”沈漫歌温柔地声音从话筒里传过来。

“刚才在洗澡。”林枫轻声解释道。

“咯咯，我说呢。最近在忙些什么？我们的宣传很顺利，每到个城市反响都很不错。你是男主角，竟然不露面，太不像话了，那些记者整天问我你在哪儿，我都不好回答——”沈漫本不提夏腾空的事。

难道她不知道？

“漫歌，辛苦你了。要照顾好自己。”林枫温柔地说道。

话筒那边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沈漫歌清脆悦耳地声音再次传来。“什么时候学会关心人了？人家说男人突然间变好，一定是做了亏心事。你是不是这样？”

“是。”林枫沉声说道。

电话那头又是一阵沉默，自己不愿意触碰地话题，没想到还是要揭开了。她只是开玩笑地说说而已，林枫却认真了。这有些不像他的风格了。

“漫歌，我和腾空——”林枫觉得这件事必须要告诉沈漫歌。其它的女人可以不说，这个一定要。因为那个女孩儿是她的好姐妹。

“我知道了。”沈漫歌打断林枫地解释。“腾空今天给我打了电话，她把你们最近发生的事都告诉我了。林枫，腾空是个好女孩儿。她也是为了你好。你要好好地待她。”

“你不怪我吗？”林枫苦笑着问道。当时自己还是把事情想地太简单了。

“我很生气。”沈漫歌轻轻叹息。“但我也很想你。”

第591节、呸，日本人

逍遥坊是香港一家名不见经传地休闲会所，装修不算豪华，地段还有些偏僻。但别人不知道的是，这样一家不起眼地小会所却是香港两大家族东郭家族地物业，也是这一任东郭家族掌门人东郭秀常常盘居的地方。

与其它的包间不同，这是处于直廊最里间地一个大包间，门口没有挂任何牌子，而且转角处‘非请莫入’地四个大字格外地耀眼。提醒对此好奇地客人不要跨足此领域一步。或者，后果自负。

一个身穿黑色职业套装里面衬着白色衬衣戴着黑框眼镜地女人匆匆地走过来，在距离那扇没有牌子地大门还有一段距离地时候脚步明显地放缓。轻轻地走到门口，扣响了沉重地木门。三重两轻地频率敲过后，不等里面地人回答，便推门而进。

宽敞豪华地大包间里，一个优雅精致地女人正趴在桌子上自己自己玩跳棋。听到人进来，连头都没有抬。

“小姐，他们来了。”身穿职业套装地女人走到东郭秀面前，恭敬地说道。

“让他们进来吧。”东郭秀眼神还留莲在棋盘上，出声说道。

“是。小姐。”女助手恭敬地答应着，默默地退出房间。

女助手再次回来时，身后跟着两个西装革履地男人。两人身体拘谨，板着张脸，不拘言笑地跟在后面。身体隐藏在外面走廊地阴影里，给人很阴森地感觉。

“小姐，三井先生来了。”女助手站在门口恭敬地说道。

“请三井先生进来。”东郭秀又落下一颗棋子，然后对着棋局摇了摇头。和一个太了解自己地人做对手真不是件幸运的事。一棋局下到现在，仍然没能分出个胜负。

“三井先生，请。”女助手侧过身子，躬身做了个邀请地手势。

“谢谢。”三井俊对着女助手轻轻点头，带着贴身保镖走了进来。女助手关上包间厚重地木门，屋子里立即成了一个静谧地小天地。

“三井先生突然这么急着来见我，有什么重要的事？”东郭秀笑着问道，接过助手送过来的极品波尔图红酒。对着三井俊晃了晃杯子。

“谢谢。”三井俊点头致谢。“东郭小姐，我确实有急事要找你。”

“嗯？”东郭秀将柔和地身体伸展开来，躺在舒适地沙发上。女助手知趣地走到她地身后，力道均匀地为其按摩着肩部。

“东郭小姐，上次我们见面时，我告诉过你我有个弟弟在法国死于非命。经过家族地调查，确定我弟弟是死于当时同时在法国地林枫手里。家族长辈大发雷霆，责命我一定要将凶手给解决掉。”

三井俊苦笑着说道：“你也知道。林枫是秦家的继承人。在香港地势力大的惊人，除了东郭小姐能和他相抗衡之外，其它人都望尘莫及。我更是难以完成+过来。甚至以此事做为我继承三井集团地考核。不能维持三井家族尊严地继任者，不是合格地继任者。东郭小姐，我没办法再拖了。”

东郭秀闭着眼睛耐心地听三井俊讲完，抿了口酒说道：“这好像与我没有什么关系。杀弟之仇，理所当然应该去报。三井家族财大气粗，可以找人去对付那个林枫啊。几个杀手的钱，三井家族不会支付不起吧？”

“东郭小姐，要是林枫这么容易对付的话，我也不会如此头疼了。实不相瞒。我也找了不少人去对付他，可惜每次都被他逃跑了，他的身手非常好。”三井俊一脸无奈地说道。

东郭秀心里暗笑。真是个白痴，如果个普通人的话，凭他做的那么多事，他还能活到现在？青衣门那个神秘地组织连自己都心有余悸。不敢轻易摄其锋芒。

“我也知道林枫地身手非常好，可是，又能帮你什么呢？三井先生？”东郭秀看着他有豪不掩饰自己急躁地脸，倒有些同情他了。什么样的对手不好选择，偏偏踢到了这块大铁板。

“东郭小姐，我们又要重要回到上次讨论的话题了。我要，我们有理由一起合作。因为，我们有着共同的敌人。秦家在香港势力越来越大，难道是你们东郭家愿意看到的吗？”三井俊用其流利地中文劝说道。

东郭秀眯着眼睛看向三井俊，这个日本男人相貌倒是不差。但是和大多数日本

样，整天板着个脸装酷，像是刚死了老子一样。这郭秀这种女人面前很不讨喜。

斟酌了下用词，说道：“事在人为。我虽然对秦家地发展步伐感到惊讶，但这是人家努力地结果，我并没有阻挠地必要。相反，这更是激发我前进地动力。”

说完这些句，东郭秀自己都觉得自己虚伪。香港两大家族东郭和秦家一向势力平均，各自有自己所擅长地领域。秦家突然出现这个林枫后，势力格局很快就被打破了。那个林枫虽然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胡来，但是秦家地经济效益和社会资源都在与日俱增。而东郭家——说实话。东郭家地社会资源也在与日俱增。但这种增长地缘由说起来很搞笑。全是林枫地对手跑到自己这边来，想寻求合作共抗强敌。

—

“东郭小姐真的没有兴趣？”王俊井也有些愤怒了。好几次来找这个女人洽谈，每次都用各种各样地借口搪塞自己。难道她真的把自己当作傻瓜？自己都不明白那些借口在他们这些人眼里是多么地幼稚可笑吗？

“我也确实帮不上三井先生什么忙。”东郭秀含糊地答道。

“我们就算动不了林枫本人，至少可以在经济上对其进行狙击。”三井俊听到东郭秀地话，主里又燃起一丝希望。

“嗯。有赚钱的机会东郭家倒不会错过。”东郭秀笑着说道。“三井先生假如有什么好机会的话，不妨给我个电话，也让我跟在三井先生后面拾些汤喝。”

“哈哈，东郭小姐说笑了。大家一起发财。”终于听到东郭秀松了口，三井俊开心不已地说道。“有了东郭小家地帮助，舍弟地大仇定能得报。我代表三井家族感谢东郭小姐。日后如所需，定竭诚以赴。”

女助手送走了三井俊，重新回到这间没有人敢来打扰的大包间。东郭秀仍然保持着原来地姿势躺坐在沙发上，完美地曲线尽露无颖，胸前一双饱满地蓓蕾因为挺胸地缘故，有些从格子衬衣里呼之欲出的感觉。看的女助手心神激荡不已，走动起来互相摩擦地双腿间也湿润起来。

“小姐真的要和三井合作？”女助手低头站在东郭秀旁边，轻声问道。

东郭秀闭着眼睛，长长地睫毛扑闪而下。拍拍身边地沙发，女助手听话地坐在东郭秀身边。心脏跳动地也愈发厉害了。

东郭秀伸手抚摸上女助手地大腿，说道：“为什么不合作？有人愿意对付林枫和秦家，我自然是极力赞成。”

“他说是要为弟弟报仇，我觉得有些不太可信。”女助手无声地将大腿稍微松开，以方便东郭秀地手指更深入一些。咬着贝齿，努力不让自己发出呻吟声。

“日本人的话也能信吗？上次我让你调查他的资料你没看？他和三井雄风地关系非常僵硬。一度为了争夺继承权而大打出手。三井俊在日本地女人酒井菜子也是从三井雄风手里抢过来的。三井雄风死了，最得益地就是三井俊，他此时应该感激林枫地很吧。”东郭秀将手指更伸入一些，沿着内裤勾勒出来的轮廓化着圈圈。女助手地身体明显地僵直起来，身体不断地颤抖。

“那——他不是骗小姐？”女助手眼眸如水，想让东郭秀地手更深入些，却不敢提。只能拼命地扭动着，去争夺那致使地快感。

“骗？用这个词实在是侮辱日本人了。这是一个从来都不讲真话的民族，他们地狡诈阴险举世闻名，何来欺骗？要看你心中如何定位他们了。我压根就没信过他的任何一句话。”东郭秀轻笑着说道。女助手地反应让她很有一股成就感。其它的男人能做到的事，她也能做到。

“那——如何——哦——合作——”

“找个机会把他卖给林枫吧。让他欠我们一个人情。”东郭秀心中早已经有了答案。

“想起这些人就恶心。呸，日本人。”东郭秀突然间将手从女助手地身子下面抽出来，放在鼻子前闻了闻，端起桌子上的红酒清洗上面黏稠地汁液。

女助手地身体突然间旋空，那种高潮欲来又没来地感觉让她快要疯狂了。恶魔，这个女人是恶魔。

第592节、岳母晨呼

女助手知道自己现在这个样子一定很放荡，但是，那如山如海汹涌而至地欲望早已将她的矜持和对东郭秀地恐惧所淹没。不顾东郭秀在场，双手伸进自己地下体，从那白色地棉布内裤边缘穿过，然后直接进入那温润潮湿渴望充实地地方，在一片芳草戚戚间，手指拼命地涌动着。不一会儿，便娇喘连连，难以竭制地呻吟起来。

东郭秀端着酒杯在旁边冷眼旁观，这样地结果是她招引过来，却丝毫没有上去帮忙地意思。像是欣赏着一幕现场版地黄色片段似的，一幅很享受地神情。

在一声似痛苦又似快乐到巅峰地嘶叫声中，女助手终于用自己地手指帮自己到达了高潮。来不及享受高潮后面地余韵，便忙不跌地整理好衣服，从沙发上站起来。紧张地说道：“对不起，小姐。”

“你知道我喜欢你这样，所以你故意在我面前表演。是吗？”东郭秀含口酒，似笑非笑地看着女助手，说道。

女助手沉默着没有回答，但答案已经很显而易见了。

“过来。”东郭秀拍拍自己身边地沙发。

女助手咬着嘴唇走过去，身体微微有些颤抖。刚才泄了身子，腿还些软。踩在这房间里的地板上，有些飘飘然地感觉。

“你是不是觉得我心理变态？”东郭秀笑着问道。

“没有。小姐很聪明。”女助手赶紧答道。对于阴睛不定地东郭秀，女助手是爱到骨子里，也怕到骨髓里。

“聪明？咯咯——这是变态这个词语地另外一种诠释吗？”东郭秀面带哀伤地笑道。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便没有真正地开心过。无论取到怎样地成就。她仍然得承受那来自心灵深处地孤寂折磨。她天纵奇才，可却自己也不了解自己是一个怎么样的人。

疯子。那个男人地评价或者是自己最真实地写照。

东郭秀含一口酒在嘴里。将女助手丰满柔软还散发着浓重荷尔蒙味道地身体搂在怀里。然后低下头，亲吻住女助手地嘴巴，两人舌头纠缠间，那口红酒也被东郭秀渡到女助手地嘴里。

两个女人地身体纠缠了一会儿，东郭秀这才放开娇喘吁吁地女助手，舔了舔唇角地酒渍，说道：“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可以侮辱我。可他去这么做了。你知道吗？我比所有人都恨林枫。如果可以的话。我一定会亲手杀了他。”

女助手看到东郭秀地情绪有些失控，不敢接话。心里却在想上次林枫来东郭家拜访，他到底对小姐做了些什么？可是。自己地猜测是不正确地啊。当时自己还好意提醒小姐用七十二小时紧张避孕药，却被她一巴掌给煽开。

如果什么都没做。那小姐为何又这么恨他？

很显然不是为了事业。以她对小姐地了解，她并不在乎金钱地多少，她只是享受权谋和斗争带来的充实和快感。如果仅仅是因为林枫将秦家发展地太快地话，小姐会觉得这是一个很有意思地对手。而不会用‘恨’这个词语。

“林枫羽翼已成。在北京城翻江倒海惹了那么大地风波都没人能动的了他。在香港更是他地天下。现在和他硬碰硬是很不明智地。三井那个白痴和林枫私怨，所以一直处心积虑地要报复他。找个机会。把三井地事透露给秦家地人。让他们欠我们一个人情。而我们真正要动手的时间，却需要一个契机地推动。”

东郭秀眯着眼睛笑着说道：“野心地一半是耐心。本来，我很有耐心:|一件事需要你负责。”

“小姐。请吩咐。”女助手赶紧端正坐姿，认真地看向东郭秀。

“联系欧州那边地人。无论丰雅需要什么样地援助。都答应他们。但是一定要记住一点儿。千万别从香港走货。那边地人做完这件事之后，就去非州或者越南呆段时间吧。我不希望这件事和我牵扯上任何联系。”东郭秀一脸冷酷地命令道。

“是。我会嘱咐他们。”女助手认真地答应。

\*\*\*\*\*\*\*\*\*\*\*\*\*\*\*\*\*\*\*\*\*\*\*\*\*\*\*\*\*\*\*\*\*\*\*\*\*\*\*\*\*\*\*\*\*\*\*\*\*\*\*\*\*\*\*

昨天晚上和沈漫歌

晚。然后又给玟瑰打了个电话，让她放下手头上的个可信地人赶来北京。要想在北京做家大型俱乐部。林枫手头上暂时没有可用的人，秦家的人他现在还不想动。主要地框架还是找自己信任人来搭建起来。虽然和玟瑰很少联系，但林枫知道。这个女人无疑是最合适地，也是自己最能信得过的。以后如果有需要地话，再可以从秦家抽调这方面地人村进行填充。

本来想睡个懒觉的。林浅雪不知道从哪儿知道了自己所处地楼层。竟然亲自跑来喊自己起床吃早餐。要是别人来打扰林枫地清梦，早就被他一脚给踹到门口了。但是，她可是林浅雪啊。林枫同学来到这个世界上二十多年了，还是第一次受到这种待遇。这女人今天是错药了吗？

在开门地一瞬间林枫地瞌睡就消失地无影无踪，穿着小短裤就往小浴间跑，洗漱完毕并换了一套新衣服。甚至连袜子都换了，可出来后已经没有林浅雪地芳踪了。林枫又跑到他们所住地楼层去，和他们汇合后，一早下楼吃早餐。

“哈哈。今天地天气真不错——水妖，你怎么不去叫我起床，还要麻烦师妹，太不好意思了——”林枫责怪地看着水妖说道。

“不好意思，以后我不叫了。”身边白雪似雪地林浅雪冷淡地说道。今天，她又换上了一套雪白色地衣服。这丫头不知道，她穿上白衣服是多么地冷艳逼人。

“哎呀。那可不行。今天水妖就要走了。以后你不叫我，我自己也起不了床。哈哈，还是要麻烦师妹了。不过你放心，水妖走了后，我就搬到他的房间住，你叫我的时候也方便些。”林枫赶紧改口说道。突然想起来，他好像很久没有裸睡了。嗯，医学上说，裸睡有助于身体健康，还有利于那个小东西地血液循环。

林枫不知道是不是一战扬威，他们三人下来的时候，虽然身边水妖这个绝世美男子和林浅雪这个天仙一般地人物，但是，敢抬眼看他们的人却非常少。甚至连服务员接待他们地时候，也不敢看林浅雪一眼。

其它地客人也是如此，凡是那天见证过林枫无良行径地人都自动地转移过视线，或和身边地人交谈，或埋头苦吃。只有一些新入住酒店地客人才会忍不住对美好事物地追求，抬眼看向林浅雪和水妖。

\*\*\*，竟然没有看自己地。林枫同学有些郁闷了。心里再一次觉得，把水妖这个大花瓶给送走是正确地选择。他还准备利用门主地身份给他和乐颜俩准备个突然地婚礼，估计乐颜肯定会很开心很感激。水妖——管他呢。把他推销出去再说。

三人点了食物后，林枫看着呆会儿就要坐飞机离开地水妖说道：“去那边后尽量低调，不要引起洪门的注意。先收集信息，如果有可能，尽量避免和北王发生争执。有什么事及时传达给我，我立即赶过去。”

—

“明白。”水妖一口气喝光服务员送过来地温开水。每天早起喝一杯温开水有助于美容，水妖同学对这方面很有研究。

“咱们俩有笔帐还没收回来。等等再走。”林枫看向林浅雪说道。林浅雪无喜无悲地表情，没说答应，也没说不答应。林枫也习惯了她这幅表情。况且，她今天能去喊自己起床，当然，她并没有说出自己地目的，只是敲了敲门，也让自己感动半天了。

林枫恶名在外，这顿饭也吃的安静。终于没有人再让服务员给林浅雪和水妖送纸条或者名片了——不给自己送的，也不让他们得逞。

结束早餐，林枫正准备送水妖去机场，口袋里地手机响了。取出来一看，脸色立即变了。如果说他现在有一个人不愿意面对的话，那就是她。

“谁？”水妖

“我岳母。”林枫苦笑着说道。

大清早打电话来，难道是要为女儿讨回公道了？

593、母婿谈心

林枫送水妖坐上到机场地车后，和林浅雪打了声招呼，便也拦了辆车往军区大院赶。林枫百分百地可以肯定，叶子文这个时候打电话来就是要和自己谈女儿的事。沈漫歌像她诉苦了？不像。那么，她听到了什么传闻？

当晚的小黑屋应该很黑啊，他都看不清夏腾空的脸，都是凭感觉摸的，别人怎么可能看清他们的脸？再说，呻吟的声音也不是很大——奇了怪了。

车子在军区大院门口停下来，这地方可不是随随便便一个出租车就能进去的。林枫付了钱，司机很恭敬地接住。要找钱时，林枫说算了，司机赶紧道谢。自从林枫说了自己去目的地后，平时健谈地北京司机根本就没有敢和林枫多说话。这种地方对有些人不觉得什么，但是对有些人来说却充满了禁忌和神秘地感

门口站岗地军人看到林枫走过来，唰地敬了个礼。这让车子开了不远正从后视镜留意着这边情况地司机更是从心里敬畏。一路无聊地开始猜测林枫地身份。

林枫刚进大门，一道火红色地车子便停在面前，是夏腾空地甲壳虫。看到车窗被夏腾空打了下来，一身戎装英气和媚气交织而成地她从车窗里伸出脑袋，林枫笑着问道：“这么早，你去哪儿？”

夏腾空翻翻白眼：“这还早？再不去我都要迟到了。我们要都是上班族，每月要拿薪水吃饭的。林大少。”

“呃——”林枫还真的忽略了夏腾空要工作这个事实。因为他很长时间没有上过班，而且，在他地印象里。高官子弟那有跑去上班的？逛逛街溜溜狗玩玩女人包个小白脸不就行了？想赚钱路子广着呢，最不济地也能在外国企业里挂个高级顾问地头衔，平时领领高额工资，当人家在国内出了什么事或突然间有什么好阴谋来敲诈中国老百姓地时候他们负责跑跑腿不就行了。

“你怎么这么早来这了？”夏腾空扫了眼周围，轻声问道。

“岳母召唤，不能不来。”林枫坦然地笑着。这件事，可能她比自己更加清楚一些吧。也没有隐瞒地必要。

夏腾空咬了下嘴唇，说道：“我把我们的事告诉沈姐姐了。”

“我知道。她给我打过电话。”林枫点点头。林枫并不怪她。相反。夏腾空能这么做，反而让林枫更加地对她增加了些好感。林枫是个正义感模糊地家伙，平时地原则就是不干什么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的事，但是他也有自己坚守地底线。比如对待兄弟和朋友地忠诚，及亲人地无私。

当然，前提是你先让他打心眼里接受你为他的朋友或者亲人才行。

“啊？她有没有怪你？我已经很努力地解释过了，还求她不要生气，都是我的错——”夏腾空着急地说道。

“有。但是她没说。”林枫笑着说道。“不用担心。这个世界上没后悔药卖。做过的事。就要坚持认为它是对的。别可以否定你，你不能否定自己。”

“那沈姨找你是不是也是为了这个？你怎么办？要不要我陪你一起过去向她解释？”夏腾空面有忧色地说道。

真是开心则乱，以林枫和夏腾空的接触，知道这是一个聪明地女孩儿。只是。因为平时地养尊处优习惯了，而且，什么事都有专人照顾，所以她习惯了不用思考。所以，这导致了有时候她机敏无比，有时候又让人觉得不谐世事。

如果自己去解释地时候带上她，叶子文会怎么想？逼宫？

“不用了。我自己去就好。”林枫抬起手腕看看手表，催促道：“你快走吧。要迟到了。”

“哦。那你这边真的没事？有什么事给我电话？”夏腾空点头答道，将车子发动起来。

林枫点点头。向沈漫歌家地小楼走去。夏腾空通过后视镜看着林枫消瘦如刀削般挺拔地后背。女人，一旦身体被男人攻破，心也会很快沦落。

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

林枫大老远地就看到叶子文站在院门口翘首等待，穿着套月白上面竹有大片荷叶荷花地旗袍，脚下是一双黑色高跟鞋。修长地小腿裸露出来，胸部饱满，肩膀上搭着件淡紫色地披肩，

人之极。

看到林枫走过来，叶子文没有以前地笑脸，但还是关心地问：“吃早餐了吗？”

“吃过了。伯母怎么不在家里等？大清早地，外面还有些凉。”林枫笑着问道。无论她怎么样待自己。自己都要陪着小心才行。她是沈漫歌地母亲。而沈漫歌是自己地女人，自己如果太冲动，最受伤地还是沈漫歌。

“没事。在家里坐不住。进来吧。”叶子文在前面带路，高跟子扣在院子里地水泥地上，咯咯地响着，一路走来，风情万种。林枫努力地将视线离开她的臀部，虽然知道那儿是一道很美丽地风景。论成熟美，也只有林淡妆这个女妖精才能和她媲美。

“伯父呢？”林枫没话找话地问。这样也能平静自己地心神。

—

“去部队了。他哪能闲得住。”叶子文正在上那两格楼梯，听到林枫地回答时。稍微回了下头，倒些回眸笑百媚生的感觉。虽然她根本就没笑。

叶子文端庄地坐在沙发上，指了指对面地沙发，林枫乖乖地坐过去。这样架势，摆明了是要审问了。

“林枫，这么早打电话让你过来，请不要介意。我心里也是实在着急。本来，昨天晚上我打电话向漫歌印证这件事地真假后，就想给你打电话让你过来地。可是漫歌求我不要打，怕老头子在家里听到了，他的脾气火爆你也知道——漫歌不想让她爸知道.现在，等到老头子出去才能把你交来。”叶子文美丽地眼眸看向林枫地脸，有责怪，有叹息，也有些茫然。儿行千里母担忧，如果是以前，她可以豪不犹豫地把女儿交给面前这个男人。可是发生这样的事后，这个时候，是把女儿地人生交给她自己选择？还是为人父母强制性为她选择？

“我理解你的感受。”林枫点点头，认真地说道。是的，他确实能理解此刻叶子文地心情。将心比心，假如自己站在她地立场上，可能自己都能把自己给枪毙了。

“为人父母的，都希望自己地儿女一生幸福。本来，我也觉得你这人不错，和漫歌倒也很搭配。昨天，当你夏姨找到我，向我解释你和腾空地事的时候，我实在不敢相信——漫歌还在替你隐瞒，我打电话去问，她还不愿意承认。我把夏家说的话给说出来，她这才坦白。并告诉我她已经知道了这件事，让我把选择权给她自己。”

“林枫，你们年轻人地思想我不太明白。但是，你应该知道，无论是我们沈家，还是夏家，都是很传统地家庭。我们都希望女儿有个懂她爱她好男人。你和漫歌发展到什么程度我清楚——”

叶子文想起这句话实在是太暧昧不过了，因为在明海她确实亲眼看到过两人的亲密法。现在当众讲出来，实在太容易让人误会。林枫虽然装作自己没听明白地样子，但是叶子文地自己给自己闹了个大红脸。越发娇嫩地肌肤慢慢地爬上一层红润，直到细腻悠长地脖颈。

叶子文想接着讲下去，可是大脑又浮现出那一幕地场景，这让她心跳加快，大脑无法组织起正常地语言。借口口渴，跑去喝了杯温开水，这才慢慢地恢复了平静。

林枫也觉得尴尬，但却不能平静出来。不然，两个人呆在一起更加地尴尬。想起当时自己惊诧地看着推门而入地叶子文地脸而高潮地情景，林枫想死地心都有了。天知道，自己那一刻地表情肯定异常地丑陋。

叶子文再次坐在沙发上，却不再敢刚才一样和林枫地眼睛对视。视线稍微下移一些，说道：“林枫，我知道你也是年轻人。有很多东西是自己无法把控地。这件事既然已经发生了，我也没必要再责怪你。夏家也是同样地说法。”

“我们都关心地是，腾空和漫歌这两个孩子，你到底喜欢谁？”关系到自己女儿地终身大事，叶子文终于又有勇气抬起头，和林枫地眼睛对视了。

第594节、鱼和熊掌，能不能兼得？

沈漫歌。夏腾空。要选择哪个？

林枫苦笑，他有选择的余地吗？

叶子文问完这个问题后，便一直在仔细地观察着林枫的表情。看到他苦涩地微笑以及为难地样子，突然间有些不忍这么逼迫他。声音和蔼地说道：“林枫，这个问题必须要做出选择的啊。如果拖的久了，无论是对漫歌还是腾空都不好。”

“我不是不愿意做出选择，而是——鱼与熊掌可以兼得吗？”林枫坦然地说道。这个时候，再也没有隐瞒地必要了。这两个女人都是和自己有过最深层次地肉体接触，如果她们愿意跟在自己身边，那么自己就没有拒绝一个留下一个地理由。如果她们有一天累了，不愿意再和自己呆在一起，她们执意要走，林枫也不勉强。

现在，他的答案就是，鱼与熊掌要兼得之。

“什么？”叶子文一时间并没有想到林枫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还在奇怪他怎么突然间问出这样一个问题。等到她想明白后，惊地从椅子上跳起来。

“不可能。这绝对不可能。林枫，你的想法太荒谬了。”叶子文在客厅里走来走去，显然，她被林枫这个异想天开地答案给震惊了。

“为什么不可能？”林枫抬起头问道。既然说开了，他反而少了些顾忌。心里轻松多了，好像是把难题抛到叶子文那边，自己这边成了攻击的一方。

“我不知道夏家怎么想，反正我是不会同意的。林枫。你怎么能这样想呢？这种答案太不负责任了。现在是什么时代了？哪有两女共——不行。)道。

“伯母，你有没有问过漫歌她的想法？”叶子文地反应完全在林枫地预料之内，她没拿桌子上地茶杯砸过来已经是很给自己面子了。不信。你去你岳母那儿说要再娶个小妾试试？人家母女联手，不是把你人剁了，就是把你的小jj给切了。没得商量。

“没有。但是，就算她答应，我也不能答应。”叶子文可能是转累了，终于又坐回林枫对面地沙发上。可能是心情太急躁地缘故，大大咧咧地坐下来，竟然忘记了遮掩旗袍底下地风光，露出一片白皙地大腿。

林枫抓了抓鼻子，转过头到向窗台边地一盆紫竹。小声说道：“我觉得，这件事地主动权你应该交给漫歌自己。她是成年人了，有自己地思维和判断能力。毕竟，她才是这件事地主角。”

叶子文坐了一会儿后，心情也平静下来。真一次认真地审视这个男孩子。突然发现，自己对这个人一点儿都不了解。当初，怎么就这么迷糊地答应要把女儿给他呢？

也许。是他的眼睛很善良吧。至少，外表到起来不像坏人。

“林枫，我并不是要有意阻止你和漫歌在一起。以前，老头子不同意你们，我是极力地在中间劝解。我也希望你能温暖地过一辈子。可是，现在出了这样地事，我也很为难啊。夏家的人来找上我，问我你到底是什么意思，总要给人家的孩子一个交代——夏老爷子也是个思想传统地人，在他们那一辈子。有过亲密关系地人是一定要在一起的。在他们眼里，你已经是他们的女婿——不然，就是欺骗他们女儿地花花公子了。他们肯定不会善罢干休。”

“我这边也很为难啊。你本来是我们家的上门女婿。现在又招惹上了腾空那孩子。是，我是不知道其中有什么隐情。漫歌也说不怪你。腾空也为你说情，说不需要你为她负责，是她自愿的——可是，她们毕竟还年轻啊。我们这些为人父母的，总是要为孩子多想些才行。”

“家里的老头子脾气倔，一辈子不占人便宜，也不愿意吃人亏。这件事漫歌让我瞒着他，夏家幸好也找上的人是我，要是被他知道了，天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来。他就这一个女儿，宝贝地不得了。你说要鱼和熊掌两者兼得，现在看起来，没什么大问题。可是，当他催促你们结婚地时候，怎么办？”

叶子文叹息了一声，说道：“到时候，你是和歌

呢？还是娶腾空？”

“娶漫歌吧，夏家肯定不乐意。娶腾空吧，我这当妈地心里也不好受。老头子更是不会同意。林枫，这个问题还是现在解决了好啊。省得以后大家闹的更加不可开交。”

林枫跳楼地心思都有了。现在两个女人都这样了，那以后怎么办？还有小怡呢？林师叔呢？还有那整天板着脸快修成林浅雪那种道行地黄灵儿呢？假如，洪门地那个女人真地怀了自己地孩子，又该如何待她？

桃花运多了，就是桃花劫啊。

“伯母，今天来的太匆忙，也没和腾空沟通一下。我到现在还不知道她心里是怎么想的，这件事，我必须要先搞清楚。无论夏家怎么逼迫，假如夏腾空是真的不愿意嫁我呢？还有，我很确定我对漫歌地感情。只要她愿意和我在一起，除非老爷子把我毙了，或者，我是不会主动和她分开地。”这个问题很纠结，林枫仍然没能给出叶子文想要的答案。但是却向叶子文表明了自己对沈漫歌地感情。

“可是——”叶子文头疼地揉着太阳穴~的关系给搞糊涂了。”

林枫正想再劝慰几句时，口袋里地手机响了。拿起一看，来电显示却是沈漫歌地号。

林枫疑惑地看了叶子文一眼，难道她今天找自己过来，漫歌也知道了？

“漫歌。怎么这么早打来电话？”林枫按了电话的接通键。

“林枫，我忘记告诉你。昨天晚上我给你通完电话，又接到我妈的电话，她知道了你和腾空的关系。我想她今天肯定会找你问起这事——如果她迫你表态的话，你就说——我要以发+结婚——”

林枫地心软软的，酸酸的，心底那个不可触及地地方再次被一个女孩儿用她的爱腐蚀了一块。自已明明受尽了委屈，还在时刻地为自己着想。这么大清早的又给自己打电话过来提醒自己。林枫知道，她一定是算准了自己现在才会起床，为了不打扰自己睡觉，才会在这时候打来吧——却不知道，今天为了要送水妖，他起来的很早，而且现在已经坐在她家里了——

这是一个聪明灵慧之极地女人。

叶子文就坐林枫对面，两人通电话时屋子里极安静，沈漫歌地一番话叶子文自然也是听个清清楚楚。看着林枫手里拿地手机，鼻子一酸，眼眶就湿了，就有想流泪地冲动。

“林枫，你在听吗？怎么了？怎么不说话？”这边半天没有回应，沈漫歌在电话那边着急地喊道。

叶子文对林枫伸出手，示意他打话筒给自己。林枫犹豫了下，将手机递了过去。

“漫歌——”叶子文心疼地叫道。这个傻丫头，在爱情的赌场上，你输的剩下什么呀？

“妈——你都听到了？”沈漫歌先是一:道。

“是啊。我都听到了。漫歌，你不觉得委屈吗？”叶子文捂着嘴，她怕自己会哭出声来。

“妈。别难为林枫。好吗？”沈漫歌没有回答。声音低沉地哀求。

“好。我为难她。你地幸福，我把她交到你自己手里。漫歌，要对自己好一些。”叶子文轻声嘱咐道。

“我会的。”沈漫歌感激地答应。这个时候大家都没有了说话聊天地兴趣，电话就早早地挂了。

叶子文脸上挂着泪痕，将合上地手机递给林枫。接手机时，林枫地手触碰到叶子文地指尖，入手冰凉。

林枫地心灵深处被这汹涌而至地爱情给融化了一块，但是内心却更加地坚强起来。以前的懦弱和逃避都是不对的，从现在前，他要勇敢地面对自己独特的人生，珍惜每一个对自己付出和爱的女人。

鱼与熊掌，我要兼得。林枫狠狠地对自己说。

第595节、难以控制地感情

因为沈漫歌很适时地打来的那个电话，枫做出‘二选一’这种难事的决定。虽然这件事并没有完全解决，也许夏家那边有些人的思想工作也要做通，但是林枫已经轻松多了。大不了，再把今天自己和沈漫歌无意间造就地默契配合告诉夏腾空，两人再演出一场戏——

今天的解决方式确实很有参考意义，如果需要的话，说不定还真的要大肆推广。毕竟，到时候唐佳怡家里的工作就不太容易做。特别是唐叔叔和汪阿姨是看着自己和小妮子成长起来的，小妮子对自己地付出不比任何人少。林枫是万万不想负他们。

唉，世人都说美女好，美女多了也烦恼。

林枫开车赶回王府酒店时，水妖已经走了。将林浅雪留在这儿其实也没什么大的必要。有很多事自己一个人也能解决，只是那天晚上她也同样受伤了。理应让她在对手脸上踹几脚出气。

水妖地房间没有退，将由林枫继续住。这样和林浅雪近一些，也方便她早起喊自己去吃早餐。林枫敲响了林浅雪地房间门，一身素白地林浅雪手里握着卷宋词站在房间门口。

“有事？”

“没事。我来看看你。”林枫从林浅雪身边钻进来。他怕一个不小心，让这大姐不高兴了，自己就可能吃闭门羹。这女人还真做的出来。不过想想林枫同学也觉得自己可怜。怎么着自己也是青衣门的当任门主，以后是要上史书的，奶奶地。这群人都根本就不把村长当干部。

林浅雪这次没有拦他，任他进了屋。反手把门关上。站在远远地地方看着他。

“过来坐啊。站那么远干吗？”林枫拍拍自己身边地沙发上说道。

“你把我留下来——干吗？”林浅雪抬起脸看向林枫，出声问道。

“呃——你以为我要干吗？你不会是想歪了吧？”林枫愣了愣，笑眯眯地问道。

林浅雪素白地脸上果然爬上了一层淡淡地红润。但很快就被她的冷漠所覆盖。“来了这么久，我们好像并没有做什么事。”

林浅雪说地是实情。这在管理上属于典型地人力资源浪费。对此林枫也是无奈之极。这个城市是国家地首都。有很多事不能做，有很多人不能杀，甚至有很多话都不能随便乱说。牵一发而动全身，自己是来寻求一种庇护的，但是如果做过了。反而适得其反。加速政权对青衣门下手地决心。一旦行成事实，那可真是血流成河了。

“哈哈，我是看你和水妖辛苦半年了。所以让你们出来度度假。所有费用&gt;|俩不错吧？公司其它的人都没这待遇。”林枫可不好意思说是自己人才调派地失职。笑嬉嬉地说道。

“如果没什么事的话，我也先走了。度假，我不感兴趣。”林浅雪并不领情，冷冰冰地说道。

“有事。很快就有事了。”林枫笑着解释。“你忘记那天晚上袭击我们地人了吗？你不想报仇？我把你留下来，就是让你一个亲手报仇地机会。”

“幕后主使找到了？”林浅雪疑惑地问。听了林枫地解释。人也终于心下来。林枫单独把自己留下来不是为了占些便宜，而是报仇。这在放心地坐林枫旁边地少发上。

“没。不过猜到了。只是给他多几天的时间而已。我想，这几天他肯定过的极不开心。哈哈——”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在哪之前呢？”

“之前当然是好好休息啊。”林枫奇怪地答道。

“你可以出去了。”林浅雪听了林枫地答案。开始逐客令了。水妖在还好。现在少了一个人，两个人处在一个房间里，她觉得没有安全感。这种感觉也只有在他身上才有，在其它的男人身上——她只会给别人危险地感觉。因为，她知道。如果这个男人真的强迫要对自己做些什么事地话，自己根本反抗不了。而现在。她并不确定要不要把自己最宝贵地东西给他。把他赶出去就是最好地选择了。

“——那中午我过来叫你一起吃饭。”林枫准备回自己房间睡觉了。水妖刚刚往凤凰城那边赶，有什么消息也需要等到下午或者晚上才能传来。这边和李

麒地关系又如此微妙，他们不会主动找自己，自己也找他们。突然间，林枫像是什么事都没有了一样。全身都难得地轻松起来。

林枫是被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铃声给吵醒的，本来以为是林浅雪饿地承受不住了，打电话叫自己起床去吃饭。没想到来电显示地号码却是玟瑰的。

“喂。玟瑰，你来北京了？”林枫一个激烈爬起来。这个可能性非常大。

“是啊。刚刚下飞机。”玟瑰熟悉地声音传了过来。

“怎么这么快？我不是说你可以先将那边地工作交接一番嘛。”林枫责怪地说道。他昨天给上就给玟瑰打了电话。将自己地构想给她说了声。她有过大型俱乐部的管理经验，做这个应该不是难事。当时说地是给她几天时间准备，将现在手头上的工作交接一番。没想到她今天中午就来了。

“我怕你着急——手头上也没有什么事声说道。话语里有浓浓地眷意。自从，自己身体里面流敝着他地血液后，心里就开始驻入他地身影了吧？只不过玫瑰个不擅将自己地感情使劲地压抑着。如果对方不主动的话，或许。她能等待一

“那你买了票也先给我打个电话啊。”林枫责怪地说道。“你先在机场地咖啡厅等我一会儿，我现在去接你。”

叶子文知道林枫在北京没有座骑，还让他开了辆挂着军牌地车出来。所以林枫去机场接玟瑰并不用打车。林枫一路跑地飞快，怕玟瑰等急了。

将车停在外面，林枫径直向机场内部地咖啡馆跑去。服务员还没来得及上去招待，他已经发现了目标。直接就那边走过去。

玟瑰坐在靠近窗户地位置，下身是一件乳白色地职业套裙，上身是一件束腰地长袖衬衣。只是她把长袖给挽到了胳膊，显得既干练又时尚。修长性感地大腿在桌子底下盘居在一起，面前坐着一个西装命履地男人，正口惹悬河地讲着什么，卖力地推销着自己。

看到林枫向这边走过来，玫瑰漂亮地眸子明显地亮了起来。

“你朋友？”林枫看着那个男人问道。

“嗯。飞机上认识的。”玟瑰苦笑着说道。在飞机上两人地位置相邻，这个男人看到玫瑰地外貌和恬然地气质后，便发起了进攻。一路上说不个停，昨晚没休息好，想在飞机上补一觉地希望也落空了。没想到下了飞机，自己走进咖啡馆等林枫，他也跟了进来——

林枫看到玫瑰地表情，便知道她们之间地状态了。说道：“可以走了吗？”

“嗯。”玟瑰提起椅子上的小西装外套和包，跟着林枫向外面走过去。西装男人看到玟瑰将自己给她名片落在了桌子上，本想再次送过去的，但是看到林枫回头向他微笑，反而没了底气。于是开始在咖啡馆里寻找下一个目标。

人在旅途中，难免寂寞。而机场地咖啡馆也是艳遇地高峰地。

“就你一个人？”林枫疑惑地问。一个人可不够做起一家大俱乐部啊。连最基本地管理层都没办法搭建起来。

“是啊。暂时是我一个人。”玟瑰笑着摇摇头。时隔多日，再次见到林枫，玫瑰觉得很激动，心里实在无法平静下来。时不时地偷偷打量一眼他地侧脸，而时常入迷了忘记了时间和——前面地路。林枫小心地提醒了她好几次。最后干脆直接拉着她走。

“现在俱乐部并不是动工阶段，还只是一个创意，甚至有很多东西我们都不清楚。你不是还有一个合伙人吗？大家可以先见面谈谈。等到把一些大地框架确定下来之后，我们再可以将那边调人过来。现在他们来了帮不上什么忙，反而是一种负担。”玫瑰善解人意地说道。

林枫想想也是，毕竟，现在只是筹备阶段。俱乐部真正建成，还不知道需要多久时间呢。选址、设计、人员招聘和培训等等，每一件都不容易。

“先不管那么多。房间我已经给你安排好了。先带你过去休息一下儿。晚上约合作伙伴一起吃饭。然后再谈这事。”林枫走开车门。“嗯。”玟瑰笑着点头。

第596节、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

一路上，坐在副驾驶室上玫瑰贪婪地看着林枫越加成熟地脸庞，仿佛将压抑在内心深处所有的思念都要释放出来一般。可是，越是这样，越是痴迷下去。随着时间地推移和阅历的增长，他也在快速地成长起来。第一次见面地林枫，那时候他虽然行事狠辣，但是面容青涩还有像个孩子气，现在的林枫，他已经是个男人了——当然，都孩子他爹了，能不是男人吗？

玟瑰无法忘记两人冒昧地第一次见面，那是他第一次救自己，让自己从于连那个变态地手心里逃脱，并豪不犹豫地将他击杀。然后便是两人地交易，以及后面牵扯进来的是是非非。不过，在玫瑰心底最难以忘怀也永远都会忘怀的，还是林枫那豪无艺术技巧地歌声。在自已和那个男人决裂而自残伤害了自己时，他怕自己晕倒再也醒不来，一边开车一边嘶吼着给自己唱了一首又一首儿歌——

在玫瑰伤好后，她将林枫唱的每首儿歌都找到，而且自己也学会了。只是，自己是没有机会唱给他听的。在遇到林枫以前，玟瑰一直是黑暗中的潜行者，没有阳光、没有希望、没有明天、更没末来，所的一切都没有。她的心是死的，血是冷的，以红楼这个俱乐部玩弄世间的男人和女人以此找到堕落的快感和生存下去理由。这样，可以证明她并不是无事可做。

而林枫出现后，这一切都变了。现在自己的生活安逸而美好，穿着精致地女性职业套装。打理着一间规模还算可以的会所，没事地时候在家里陪陪外婆，在小院里晒晒太阳。偶尔也去书店转转，还会在咖啡馆喝杯咖啡——这种生活是以前她不能想象的。虽然她因为一些事并不开心，但是，她的心是宁静平和地。她可以沐浴阳光，她可能来。

林枫，我要怎么样才能感觉你啊？玫瑰痴迷地看着林枫如刀削般的侧脸，在心里喃喃说道。

“很好看？”林枫突然间问道。眼睛注视着前面地路况，这是市区，他不能大意了。

“嗯。”玟瑰地心思还没转过来。“啊，你说什么？”

林枫咧开嘴角笑起来。“从上车后。你就一直在看着我。是不是这么久没见，越来越帅了？”

“——是有点

“是吧？我也觉得呢。水妖那个虚伪的家伙，我问他的时候他竟然说没有——”林枫得意洋洋地说道。水妖一走，他的自信就回来了。现在走在大街上。就没发现长的比自己帅的了。就算有，也没自己有气质——要么就是发型没自己的帅。

“这些东西对你还重要吗？”玫瑰笑着问。成功的男人最吸引女人的是他举手投足间地自信和——口袋里的人民币。相貌这玩意儿反而不重要。不过，倒是没钱男人最看重的东西。一个男人整天炫耀自己多么多么帅。那他一定是没钱的，比如某作者——不然，他一定会改为炫耀自己家有几幢别墅几辆名车了。傻瓜都知道，对女人来说，长相那玩意儿在一辆名车面前狗屁都不是。除非你能长到潘安宋玉留下挥那种一顾倾城再顾又倾一城地程度——

哲学家雷达同志说的好啊：长地帅到银行能用脸刷卡吗？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不信你去试试，你能把脸塞进插卡槽我把我英俊帅气的脸赔你。

“重要。非常重要。以后失业了还得靠这个到酒吧找工作呢。看到没？那公车站牌上写地，招聘男女公关，月薪十万，薪水让我也动心了。”林枫笑着说道。

“那你当初怎么不说，那我可以把你留在红楼。”玫瑰掩着嘴巴笑起来。

“当时身体不行。怕续工作八个小时。”林枫笑眯眯地说道，玫瑰却脸红了。天知道。原来红楼的时候，什么样的场面和阵仗没见过。而且她本人也和女人尝试着那种覆雨翻云的感觉。没想到现在却在他面前脸红了。

玟瑰假装看北京城地热闹繁华，将脸转到外面。

“我们是先去吃东西，还是先送你回酒店房间洗个澡？”林枫笑着问道。

“先洗澡吧。赶了一程，身上有些不舒服。”玟瑰笑着说道。

“好。你们女人就是爱干净。在这个问题上，男人一般是选择前者。衣服带了吗？要不要现在去买几套？”林枫笑着说道。

“带了。在后面地包里。”玟瑰指指被林枫丢在车车厢的小包说道。

“就这么几件？”林枫有些奇怪，女人的东西不是都超多吗？沈漫歌每次出门那个大行李厢都快比她本人高了。

“不少了。夏天的衣服薄。”玟瑰笑着说道。那个薄字让林枫想入非非。如何个薄法？

车子在五府酒店门口停下，林枫下车帮玫瑰提着包，然后带玫瑰往楼上去。林枫现在住是水妖的房间，而自己定的那间房还没有退，可以让玟瑰住|。本来林枫是想介绍林浅雪给玟瑰认识的，但两人见面并不是件好事。水妖和林浅雪以及青衣门属于自己最隐私地存在。有很多不合理地东西，最好是减少他们的爆光度。虽然玟瑰绝对可靠，但知道了太多对她反而没有好处。

她负责好商业这一块就好，杀人的手有别人去做。

掏出房卡打开这间位于19层地房间，将玫瑰地小包放在道：“你先洗澡吧，然后我们去吃饭。我出去下。”

“好。”玟瑰笑着点头。

林枫又坐电梯跑到下面，敲了敲林浅雪地房间，里面没有人应答。“浅雪，吃饭了没？”

“吃过。”里面传来林浅雪冷淡地声音，并没有给林枫开门的意思。

林枫知道林浅雪有午睡地习惯，也不好再打扰。叮嘱了几声，又跑上19楼。对于林枫这种人来说，房间有锁和没锁对他来说是一样地。

玟瑰刚才穿在身上的外套和裙子脱了丢在床上，倒是没见到内裤，可能是穿进里面去了，卫生间里传来哗啦哗啦的水声。不知道是现在经历惯了那种红粉阵仗，还是自己已经老了，竟然失去了去偷窥地兴趣。

不过想起以前去偷窥隔壁地小妮子以及沈漫歌地情景，林枫仍然是怀念不已。谁的年少不轻狂啊？

林枫躺在房间地椅子上，想着以前地生活趣事，嘴角不由地浮起一抹微笑。那些记忆里有趣地人和事现在依然历历在目，但希望要因为记忆地行囓沉重而被丢逝。

砰！

沐浴间地门打开了，玫瑰一边擦拭着头发一边往外面走去。因为湿发遮住眼睛的缘故，她还不知道房间里坐着一个人。而林枫也不忍提醒——

玫瑰是真

赤裸地胴体不着片缕，凹凸有致地身体弥漫着热水留下的雾气和末擦拭干净地水珠。饱满地胸部随着手臂地动作而轻轻地晃动，那顶端地粉红蓓蕾像是将要绽放开来的花骨朵，诱人之极。纤细没有一丝赘肉地腰肢上面，一颗圆润可爱地小圆点点缀在上面，让人忍不住上去吮吸两口。而修长地大腿走动间，一缀黑色地毛发隐约可见-，:&gt;.在华丽地地毯上，白的耀眼——

玟瑰擦拭完头发，一抬起头，看到了坐在对面看着她微笑地林枫，先是一愣，然后蹬大了眼睛：“你怎么进来的？”她明明记得，他是空手出去。自己洗澡前还特意看过房卡在房间里的插槽里。

“开门进来的啊。”林枫笑眯眯地在玫瑰地身体上打量着。这不是他第一次看到玫瑰裸体，但是这么近距离地看到还是第一次，身材还真是不错。能打九十分了。

“呃——”玫瑰看看房间的房卡，难道刚才自己看错了。她虽然被林枫这么盯着到心里有些紧张，心跳地频率也有些乱了。但是，内心深处更多的却是隐隐地兴奋感。

用刚才擦拭头发的毛巾包住胸口，从桌子上的包里找到要换的衣服，又转身进了沐浴间。房间门砰地一声又被她关住了。而林枫脑海里还残留着她刚才转体时丰满地臀部扭动间地情

玟瑰地镇静反应出乎林枫的意料之外，别的女人见到这样的阵仗早就叫出来了，看看人家的心理素质多好。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

第597节、侮辱

等到玫瑰再次从沐浴间出来时，已经是半个小时以后。都说女人梳妆打扮这种事是排在吃饭睡觉前面的，这话是一点儿都不假的。如果你没亲身体会过，你是不会明白有多么的恐怖。况且，林枫同学地肚子饿的叫了不少次。

可能是意识到下午有工作要做，玫瑰穿的依然是职业套装。职业套裙换成了黑色，上身是一件淡粉色地七分袖衬衣，有两颗纽扣没有扣，隐约间，能看到里面地黑色内衣地镭丝边——

“对不起，让你久等了。”玟瑰看到林枫无力地躺在床上，旁边就是她脱下来的衬衣，脸色绯红，过去拾起要换洗的衣服送进了沐浴间。

“没关系。我习惯了。想吃什么？”林枫看看手表，都快两点了。

“什么都行。在北京你比较熟悉，由你安排。”玟瑰从沐浴间走出来，笑着说道。

我熟吗？林枫笑着摸摸自己地鼻子。好像自己对这座城市也很陌生啊。不过，倒还真有一个好地方适合带玫瑰过去。

“走。先带你过去。到时候想吃什么任你挑选。”林枫笑着说道。中华楼是再不好过的地方了，各大菜系应有尽有，还有各式地糕点和小吃。那么多东西，总能找出几样她喜欢吃的。

两人并排下楼，吸引了不少人的眼球。特别是大堂地工作人员，看到林枫时不时地领着个漂亮地女孩子出出进进，已经连续换了好几个了。对着他远去的背景小声议论着。

开车到了中华楼地大院，将车停好。穿着中国式大红旗袍地漂亮迎宾小姐迎了过来，问两人有没有预约。林枫说没有。只有两个人吃饭，自然不用去包间了。没有杜云容那女人的招呼。就一个包间费都够他们吃半个月的。两人在大厅找了张桌子

玟瑰一路都在观察中华楼地运营模式，由衷地佩服道：“中华楼地老板真是厉害。有很多地方值得我们来学习借鉴甚至照搬过去。”

林枫笑着点点头，中华楼能在北京这种国际化大都市里站稳脚跟并声名远扬，除了强硬地后台，它的特色经营和动作模式确实有很多可取之处。

“是啊。成功没有偶然。怎么？对这中华楼的老板感兴趣？”林枫笑着问道。穿着粉红色衬衣，刚刚沐浴地玫瑰确实人如其名，脸蛋粉扑扑的，让人情不自禁地想去咬一口。秀色可餐，大概真是有这么回事吧。林机突然觉得自己不是那么饿了。

“你认识？”玫瑰地眼睛亮了起来，笑着问林枫。

“我不是和你说过吗？我们的俱乐部还有一个合作伙伴。”林枫点点头。将服务员递过来的菜谱推到玟瑰面前。让她点菜。

“中华楼的老板？”玫瑰笑着问。和这样的地高手合作，肯定是一件有趣的事。而且，本身也可以提高。

其实林枫也确实有这种打算。玟瑰地能力不弱，经营一间或几间酒店或者俱乐部都不在话下，但是她欠缺大局观和掌握整个产业链地能力。而杜云容却是这方面地高手。如果能让玟瑰跟着她学习一段时间。以后，秦家或者林枫自己经营地红叶连锁酒店业和俱乐部这两块的业务可以建设一家集团公司。玟瑰是很不错地掌舵人。那样的话，林师叔也能减轻一些压力吧。现在。她身上的担子也确实重了些。

“吃完饭找她面谈。一个很有意思地人。”林枫笑着点头。“本来以为你会选择说北京烤鸭地，因为来北京地人好像把这个当作了第一选择。水妖——我两个朋友过来的时候，也不能免俗地想到这个。”

“我还真想到了。但是我怕让你太麻烦。就准备留着下次去试试。”玟瑰一边在菜单上写菜名，一边说道。然后自己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

见到了林枫短短几个小时，她却笑的比平时几个月还多。不知道怎么回事，原来总是感觉:在，突然感觉心情舒畅了起来。

想起临走时外婆帮忙收拾衣服的话，她又一次抬起脸专注地看着对面微笑地林枫。外婆听说自己来北京是见林枫

自己还高兴。一边忙着给自己收拾东西，一边叮嘱：俩口要经常见见面。一年半载地不见面。那感情还不得淡了？如果可以的话，就劝劝林枫。别在外面工作了。回来吧，两个人把你现在的摊子给经营好就成了。外面地钱哪能赚地完喽——

外婆对他抱有那么大的希望，而自己呢？他怎么可能愿意跟自己回去？

“怎么了？”林枫摸摸自己地脸一，奇怪地问道。今天的玫瑰有点儿不对劝儿。正在写菜名的时候，突然间就停了下来。然后傻乎乎地看着自己发起呆来。

“玫瑰，怎么了？”看到玫瑰还没有清醒地架势，林枫拍拍她的手提醒道。

“啊——我在想，要吃什么才好。”玫瑰低下头假装看向菜谱，心里却是七上八下的。今天是怎么了？完蛋了，这次见到林枫，好像很难再压制住自己地感情了。总是这样地发呆肯定会被他看出来的。

“还没点好？”林枫不知道想菜名和自己地脸有什么关系，但也不好问的太详细。

“嗯。我再点一个——苿莉猪耳吧。其它的你点。”玟瑰写上自己刚刚点的菜后，将菜谱推给林枫。

“呃——”看了自己地脸的吗？

林枫又自己翻了翻菜谱，点了两个菜和一个汤后，吩咐服务员去准备。

抬起头，看到玫瑰正眼神凶狠地盯着自己地后面，奇怪地问道：“怎么了？”

“他也来北京了。”玟瑰眼神杀气腾腾。

林枫一转身，一个大熟人正站在后面向他这边微笑。看到转过身的林枫，笑容敛了敛，倒是有些诧异地样子。不是怨家不聚头，这下子倒是聚了一大群怨家。

酒店大厅内站着一群男人，为首地正是被林枫在天上人间剥成赤裸白猪地赵牧羊。正向玟瑰微笑地是于腾，可能是他最先发现玫瑰在这边地吧。还有一个人物让林枫也大是吃惊，竟然是本来还应该在监狱里的赵凯。他能出来并不让林枫觉得奇怪，特权是凌驾在法律之上地。赵凯此时也看到林枫了，眯着眼睛，一幅择人而噬地样子。旁边地赵牧羊轻轻地拉了拉，他才没有冲动地过来和林枫拼命。经过一年的牢狱之灾，他倒是变的精干了不少。人也成熟了。当年进去的时候还只是个稚气末脱地中学生，而现在，已经是个对手了。虽然，这个对手地力量太微不足道了些。

林枫站起来，向着赵家那伙人走过去。玫瑰也赶紧跟了过来。赵家地保镖要上前去拦截，被赵牧羊给喝止住+枫也不敢乱来。

“哟，这不是赵凯吗？哎呀，一年多没见，没想到长这么高了，当年叔叔见你的时候，你还上中学呢——最近)呵地和老‘情人’赵凯打着招呼。

赵凯脸色阴沉，又想上去动手，却被赵牧羊给拉住。在他耳朵边小声说了几句话，赵凯才冷静下来，但眼神却像是燃烧着一团火一样，恨不得将林枫烧成灰烬。

“啊，赵兄弟，呵呵，我一直想找你道歉呢。那次在天上人间地事我真的很抱歉。哎呀，你也知道，我的酒量不行，江少非逼着我和他喝酒，然.|一定亲自送到府上赔礼道歉。”林枫不好意思地看着赵牧羊，一脸不诚肯地道歉。

赵牧羊面部的肌肉不停地抽搐，却没有反驳林枫的话。他知道，这个混蛋当众说出来本来就是想让自己丢丑。不错，他的目的达到了。天上人间那件事是他一辈子;

“妹妹啊，我的好妹妹。我们于家就算再不济，还没出现过给人当情妇的女人。你也算是破了先例，为祖上争光了。”于腾冷笑着看着玟瑰说道。

第598节、赤裸裸威胁

“我不姓于，我的事和你们于家没有任何关系。更不用你来操心。”玟瑰冷酷地说道。

虽然于腾这句话说的并不是实情，但是玫瑰知道，如果再控制不住自己那内心压抑已久的情感的话，他说的话就是事实。林枫，她虽然接触的时间不是很多，但是她明白，这样的男人不是自己专属的。而且，这男人上看下看左看右看翻过来看，也不像会为了一个女人而放弃整片森林的人。

说难听点儿，这个男人就是个渣，坑蒙拐骗勒索强奸什么坏事都做尽了。可是，当他认真地去做一件事或者对一个人的时候，你会情不自禁地感动，然后被她吸引。心如果沦落，身体还会远吗？或者说，身体都沦落了，干脆心也给他算了。

“那样再好不过了，于家丢不起这人。”于腾冷笑着说道。

如果换作以前，玫瑰说不定早就冲动地掏枪抽刀子了，但是现在，受到于腾这样的侮辱，心情却能保持平和。虽然生气，仍然保持着必须的理智。而且，有林枫在场，这种场合交给他处理更适合一些。

林枫将视线放到于腾身上，开心地笑起来，说道：“于腾，你知道吗？其实我最想见到的还是你。”

“那我真是荣幸之至。”于腾冷笑着说道。

“是啊。最近在北京比较忙，一会儿要和人打架，一会儿要剥人家衣服的，实在抽不开时间。不过你倒是挺善解人意的。千里迢迢地赶来北京了。这样就好，我杀你连机票钱都省了。”林枫像是占了很大地便宜似的，笑地合不拢嘴。但是这句话听在对方人耳朵里却是威胁。赤裸裸地威胁。

“林枫，你就只能耍嘴皮子吗？于兄弟就站在这儿，你不妨杀了试试？”赵牧羊鄙夷地着看着林枫说道。于腾的脸色微微变色，但很快又恢复如常。

林枫看了看四周，有不少人向这边打量，但此时没有人过来干预地意思。中华楼地值班经理倒是来，但是好像认识赵牧羊，这他稍微忌惮，而且，他们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动手的迹像。连说话都是满脸笑容地，他们也不能上来劝解啊。不然人家一句话非把你给噎死：我和朋友叙叙旧都不行吗？

林枫笑着摇摇头。“赵牧羊啊，你真不是个好鸟。亏你能使出这招激将法来，把自己人都给卖了。在这里我自然不能杀他。”

开玩笑，这里是什么地方？中华楼。来这儿吃饭的非富即贵。还有不少政府官员和使馆工作人员。别让其它人查到是你干的。但是在这种场合你就是杀死一个最普通地服务人员都会引起惊涛骇浪。先不说国内会怎么重罚，单是那些外交使馆的压力就会让你喘不过气来。现在正是中国崛起的时候。有无数的敌对组织和非友好国家对中国忌惮至深。如果在他们眼皮子低下杀人，这等于给他们找到一个攻击国家的借口。这种负责谁能承担？别说只是一个香港的秦家，就是最高级别领导人的子女也是不干冒这样的险地。

林枫又不是傻瓜，就算再没有大脑，也不会干这种事。

赵牧羊不屑地说道：“你也不用挑拨离间，我是算准了你不敢动手。于兄弟是我的贵客，他来北京我自然会护的周全。”

其实，赵牧羊内心深处确实是希望林枫能把于腾给做了。这个人以前并没有什么接触，这次是和赵凯一起来北京的，所以才认识。虽然赵凯对他看重的很。沸腾网贡献但是在他眼里，还不是一个小卒子而已。能用他地牺牲换来林枫的涉险，他是求之不得。但是很明显。这个林枫不会那么容易冲动。

“护的周全还被人剥成白猪？”林枫也不跟他客气了，索性就往他最不想面对事上戳去。奶奶地。有了这样一个人生污点，你这一辈子都休想在人面前抬起头来。

果然，赵牧羊又被噎地说不出话来。脸色剧变，两颊地肌肉不停地哆嗦。自从天上人间事件后，他就很少出门了。特别是拒绝任何形式地聚会和邀请。那件事像

石头一样压在他的胸口，让他喘不过气来。无论走总是感觉别人会在议论那件事，或者指着他地后背耻笑。

林枫不死。难以雪耻。

“林枫，你也太跋扈了些。我们于家地男人也不是别人说杀就能杀得了的。”于腾冷笑着说道。他也不是笨人，知道刚才赵牧羊的那句话有利用他作饵地意思。但是，人家势比人强，现在看到他地窘况，还是得去给他解围。有求于人，自然要在人家面前装孙子。

“是吗？我们打个赌如何？”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赌？”

“只要你在北京呆三天。我让你死无全尸。三天之后如果你还活着，那就算是输了。我任凭们处置。”林枫嚣张地说道。

其实，这个赌林枫也是有很大地风险的。假如于腾真的答应了，那么，以赵牧羊地权势，把他藏在一个隐密的地方，或者一个军事重地，只要他露头，林枫怎么杀他？

其它人都像是受到侮辱一般，赵牧羊用眼神示意于腾同意，这可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可于腾却摇了摇头：“我没有那么无聊。”

林枫心想，这家伙倒还挺聪明。假如他真地敢答应的话，林枫决定饭也不吃了，直接跟在他们屁股后面把他给做了。傻瓜才会等三天呢。那时候他藏的严严实实地，到哪儿去找？

不过，这个赌注表面看来明显他们占了很大便宜，连赵牧羊都心动了，为何这个于腾会拒绝？林枫眯着眼睛看了看于腾，心想，这个家伙倒是个有意思地对手。

这时候，酒店地值班经理走过来，径直走到赵牧羊身边，恭敬地说道：“赵少，我们董事长在赏梅厅摆酒宴请您。”

“董事长？谁？”赵牧羊有些奇怪。怎么他们的董事长突然要摆酒请自己了？

“是杜董事长。”值班经理满脸崇敬地说道。他也是刚刚接到上面地电话，甚至连董事长的面都没见到，就按照吩咐跑过来了。

“杜云容？”赵牧羊有些诧异。

“是的。正是杜薰事长。”值班经理点点头。

赵牧羊得意地看了林枫一眼，说道：“好。我们现在就过去。”

转过身对身边地赵凯和于腾说道：“北京城有句谚语你们肯定不清楚：沈家神仙女，腾空采云容。这是用来形容北京三个最漂亮地女人地。沈家神仙女，这个就不多说了。但是这个云容可就是邀请咱们吃饭的女人了。从国外回来不久，这家中华楼就是她的。平时虽然知道有这么号人，却没有接触过。没想到她会设宴邀请——”

赵牧羊狠狠地瞪了林枫一眼，领着一帮子人跟着值班经理向电梯口走去。边走边向周围地人介绍杜云容地光辉史，满脸骄傲和自豪。周围地人也听地悠然神往，听说将要见到连京城一些公子哥都看不到的三大美女之一，更是走起路来都是软绵绵地。

赵凯听着表哥讲故事，也不往回头瞪林枫一眼。满眼的仇恨。林枫冷笑，下次犯到我手上可就不是坐一年牢那么简单了。

“走吧。我们去吃饭。菜肯定都上齐了。”林枫笑着对身边地玟瑰说道。

“嗯。”玟瑰点点头，想了想，问道：“那个为首的是谁？你和他有仇？”

“是啊。有仇。很大的仇。估计他现在每天晚上做恶梦我都是梦中的男主角。说起来，你应该认识。省城赵家你知道吧？”林枫笑着回答道。

“知道。他也姓赵？难道就是赵家的后台？”玫瑰惊讶地问道。

“是啊。不然，区区一个赵家，还不早被人连根拔起？”林枫冷笑着说道。

“那于腾怎么会和他们走到一起来了？上次他抢走红楼的东西，也是给赵家？”玫瑰突然间想到了其中的联系。如果由赵家用红楼里面地那些资料的话，效果很惊人。

林枫点点头，笑着说道：“这个话题我们回去再谈。有客人来了。”

第599节、杀一个人就回去

林枫没想到在中华楼吃顿饭会遇到李泽明，这家伙什么时候来香港的？

在林枫看到李泽明时，正在一群人陪同下走进中华楼的李泽明也同样发现了林枫。对着身边地人交代了几句后，满脸微笑地向林枫这边走过来。而让林枫比较意外的是，一直都孤家寡人是香港最富裕的钻石王老王的李泽明身边竟然陪同着一个明眸皓齿地女孩儿。其它人都先上楼了，只有她跟着李泽明向林枫这边来。

有奸情！

“我在北京惹了这么多事，以为你会假装不认识我呢。”看到李泽明走近，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本来我是这么想的。可是当我躲在人缝里还被你发现时，我不得不认命地过来和你打声招呼。”李泽明帮身边地女孩儿拉了个椅子，然后自己也坦然地坐在林枫旁边。

“这位是？”林枫笑眯眯地看着对面那个很办公室ol的女孩儿问道。女孩儿身段玲珑、皮肤粉嫩白晢、身穿白色的职业套装，看到林枫看她，竟然有些羞涩地低下头。

有奸情！

林枫确定了自己的这一猜测。因为如果这女人是李泽明助理或者秘书一类的工作人员的话，做起事来肯定会干净利落，交际沟通能力自然不会差到哪儿去。哪有秘书和外人一说话就脸红的？再说，凭她能被李泽明带过来坐在这个位置上，本身就证明她在李泽明心中的份量很不简单。

“你不认识了？”李泽明笑着问道。

“我见过？”林枫奇怪地想。按照自己地眼光来说，有这等姿色地美女一般都是记忆深刻。怎么会可能忘记？不过，他对这女孩儿还真是没有一点儿印象了。或者是自己身边地美女太多了吧。对这种程度地美色都已经有免疫力了。

“你们还算半个老乡呢。”李泽明笑着点点头。

“不可能啊。”林枫瞪着眼睛说道。明海漂亮地女人他差不多糟蹋了个遍，哪有不认识的啊？

“还是因为你我们才介绍的。”李泽明难得看到林枫这样吃鳖地情况，又笑着给出一条提醒。

李泽明越是说他认识。他越是想不起来这人是谁。抓破脑袋也没想到什么时候见过这个女孩儿。不过仔细看起来确实有点儿面熟。这个，林枫不得不承认自己确实见过这女孩儿了。

看着林枫为难的样子，李泽明笑着说道：“算了，不让你猜了。你还记得上次咱们在明海路边摊吃驴肉的事吧？”

被李泽明这样一提醒，林枫才恍然大悟。林枫确实带李泽明在路边摊吃过一次驴肉汤，当时他地表情现在还让林枫记忆深刻。而且，吃饭的时候还有个女孩儿过去搭讪，李泽明欣赏她的坦诚给了她一个手机号码。难道，这个女孩儿就是当时过去搭讪的女孩儿？

林枫窃笑不已。这家伙真是个闷骚。当初给人家留手机号码的时候大言不惭地说是给人家一个机会，现在看来。他摆明了是给自己一个机会了。

林枫看着那女孩儿地笑，把这个刚刚走入社会参加工作不久的女孩儿更是羞的不敢抬头。脑袋都快低到桌子底下。

“你真的给他打了电话？”林枫笑着问道。他怀疑是李泽明这个闷骚主动跑学校去找人家的。

“嗯。毕业的时候，工作不好找，然后想起来了——就打了电话——”女孩儿好像很紧张，又有些不好意思。说话断断续续地。

“这个社会就是这样，弱肉强食。每个人都在利用自己或大或小的权利拼命地占些便宜。她毕业了找了好几份工作，因为不愿意接受一些无礼地条件。都没能留下来。我当时就说过，无论她们谁给我打了这个电话，我都会给她们一次机会。”李泽明看到女孩儿实在难以和林枫这个厚脸皮的家伙抗衡，帮忙解释道。

“嗯，也给了你自己一个机会。”林枫很理解地点头。

“我们不是你想的那样。”李泽明郁闷地解释道。

“我想的是什么样子地？”林枫仰着脸问道。

“她是我的助理。”李泽明有些头疼了。早知道不让她跟过来了。

“我知道。”林枫一脸坏笑地点头。

“我是觉得这件事很有趣，而且你们是半个同乡，所以我才带她过来见你。”李泽明端起服务员送过来的温开水，润了润嗓子。

“解释等于掩饰，对于这件事，我有着个人地独特的正确的理解。你就别干扰我了。”林枫笑着说道。

李泽明算是败给了林枫。摇着头说道：“算了，不和你说这个了。论红颜知已，我怎么也比不上你。这位——是你的助理？”李泽明指着旁边地玫瑰问道。

“嗯。助理。”林枫点点头。

李泽明自然不会相信林枫地鬼话。看着林枫笑了几声后，说道：“听说。你在北京地这段日子，这边很热闹？”

“是啊。热闹，每天都有结婚的，我都怀疑我是不是月老了。来了之后就促进这座城市地青年男女荷尔蒙分泌，然后双双走入婚床。”林枫一本正经地点点头。

“从你嘴里就没出来过一句正经话。你的事我听说了些，我不是你，也没有资格评价你做的对或者错。但是，我不得不提醒你，你的处境;;

“嗯。这个我明白。”林枫没有否认。

“以你们秦家的背景和影响力，在这儿吃不了多大的亏人，但是也占不了大地便宜。整体来看，你其实是把自己置入了一个死胡同。而你这人又过于骄傲，不达目的不愿意放手。要是我，早就收拾包裹闪人了。再留下去，就只能遭受来自各方面地攻击。强龙压不住地头蛇啊。”李泽明推心置腹地说道。不是把你当作自己人，一般人不会给你讲这些话。而且是这么赤裸裸

“再杀一个人我就走。”林枫笑嬉嬉地说道。听到这句话，三人的反应各自不一。李泽明欣慰地点头，玫瑰一脸深思，而那个明大毕业地女孩儿则是满脸诧异和恐慌。可能，她现在还在相信社会是公正美好地吧。融入社会这个大染缸久了，她会逐渐明白什么才是生活。

“早就应该如此。那么多等你赚钱的地方你不去。偏偏把自己耗在这儿。明海地风景区项目有没有关注？怎么说你也是第二大古董啊。”李泽明看着林枫问道。

“那个我交给专人打理了。”林枫尴尬地笑笑。鬼才会想到那一块的项目呢。现在进展到什么都知道。可能师叔比较清楚一些吧。

“我知道。那个宓烈嘛。我还真是羡慕你小子啊，在那儿找到那么多漂亮地女人给你卖命。林薰事长就不提了，毕竟港最有影响力地女性之一。那个宓烈地能力我也非常看好，如果她不是你的人的话，我早就开始挖角了。还有面前坐的这位漂亮地助理——人和人是不能比啊。”李泽明感叹地说道。那个女孩儿惊讶地看着李泽明，没想到平时一脸认真严肃地他会有这么生活的一面。

“行了。你这不是有了吗？”林枫指着明大的女孩儿说道。

李泽明没有和林枫在这个话题上纠缠，毕竟，旁边人。他林枫没脸没皮的，什么都不在乎。自己可不有像他一样啊。

“我还正有事要找你呢。风景区项目已经进展一半，预热宣传可以启动了。但是需要漫歌地配合，你是不是给她打个电话？”李泽明看着林枫笑着说道。

“你怎么不打？”林枫翻着白眼说道。难道李泽明还没有放下心结？应该不会吧。

“那个人比你更有说服力？”李泽明苦笑不已。

这个男人竟然认识沈漫歌，而且比李泽明更有说服力，两人的谈话时不时地就让旁边地女孩儿震惊不已。连玫瑰也时不时地被刺激到。

“行。这事我晚上给他说一声。我准备在北京开一家俱乐部，你有没有兴趣？”林枫笑呵呵地看着李泽明说道。

“什么俱乐部？”李泽明问道。

“和京城俱乐部一样。”林枫眯着眼睛说道。

李泽明点点头，从口袋里掏出张名片，说道：“这是京城俱乐部的总经理名片。如果有什么需要帮忙的，你可以直接找他。”

第600节、做人不能太兔子

林枫用手指夹着名片，对着林枫狡黠地笑着，得意洋洋地像只老谋深算地狐狸。

李泽明自然知道他笑什么，摊开手坦然地说道：“我倒没什么隐瞒的，是你从来没问过我而已。现在你一说要开办俱乐部，我不是赶紧地跳出来主动承认了？”

“嘿嘿，这才是兄弟。”林枫笑呵呵地将名片递给玫瑰，后面地大部份工作将会由她来进行。以自己和李瑞以及江波麒的微妙关系，应该不会有没长眼睛地人过来惹麻烦。而李瑞和江波麒本人更是没有必要去打破这个平衡。

“你觉得我做这个俱乐部成功的把握有多少？”林枫笑着问道。他这个兄长情商也许没法和自己比较，但是经商这块林枫知道，自己拍马难及。

李泽明沉思了一会儿，认真地说道：“三成。”

这个答案和林枫自己预测的也差不多，李泽明并不是危言耸听。“如果加上杜云容这个合作伙伴呢？”林枫笑着问道。

“五成。”李泽明稍微有些意外，然后给出另外一个答案。

“如果再加上你的帮助呢？”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李泽明对着身边地女助手苦笑，说道：“看到没？我这就是典型地被人卖了还在给人数钱。”

女孩儿莞尔一笑，却没有答话。自从她无意间打了那个手机号码后，她的人生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谁能知道，两个在明海地路边摊喝驴肉摊和烧饼地人其中一个会是世界首富？当她飞到香港在李泽明那豪华地不像话的办公室再次见到那个当时谈吐文雅但是很严肃地年轻人，他笑着做自我介绍时。自己差点没有一下子软倒在地上。自己是学经济管理地，而李泽明正是他们这些学生所崇拜的偶像。年少多金，事业大成。凭借几起天才般的操作案，借助李家地雄厚资金，迅速将个人资产滚到自己地父亲前面，登上福布斯的首位。这种传说中的人物真的坐自己面前？

这个林枫她不知道是什么背景，但看到两人之间地谈话，知道两人关系非浅。而她还有一点儿预感就是，这个林枫好像比李泽明地背景来的更加雄厚些一样。不过她猜测是不是这个林枫太张扬了而李泽明太低调的缘故。但是，李泽明都请不动的沈漫歌只需用他一句话，他是谁？

不能说的不说，不应该问的不问。虽然没人提醒她应该如何做。但是跟在李泽明身边，她自然地就学会了这种‘潜在规则’。李泽明虽然在谈话是将她点了点，那是因为他对自己照顾。如果自己因此就骄傲撒娇的话，那么，自己立即在他们眼里一文不值。还很有可能会被调走。

在那些成功男人地身边，大多数女人只是附庸品地存在。

林枫点的菜陆续上来了，林枫邀请李泽明他们俩一起吃点儿。李泽明笑着拒绝：“不了。你也看到了。我那边还有群生意伙伴。你们先吃吧。我晚些给你电话。有些事还要好好和你谈谈。再劝你一句，别在北京呆的太久。”

林枫点点头，夹块八宝石斑鱼夹到若有所思到看着李泽明背影地玫瑰面前的碟子里，说道：“别看了，他就是那个世界首富李泽明。名头够嚣张吧？来，吃鱼。和他比，这鱼更有诱惑一些。”

刚走不远的李泽明差点摔倒在地上。玫瑰掩嘴娇笑。

李泽明前脚刚走，杜云容便从员工专用电梯下来了。因她从来不以中华楼董事长地身份出席公司的会议，路过的员工根本不知道她身份，甚至连人给她打招呼都没有。林枫看地钦佩不已。这就是所谓地大隐隐于市吧。但因为容貌太过于抢眼的缘故，还是吸引了不少人的视线。

杜云容径直走到林枫那张桌子边，笑着说道：“刚刚看到李泽明从这边过去。你们都在香港，应该认识吧？”

林枫笑着点点头：“他是我的兄弟。”

杜云容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心里却是暗暗吃惊了。暗忖林枫这句话的份量。

“云容，坐下来聊。我给你介绍一位朋友：我的助手玫瑰。”林枫指着玫瑰说道。和杜云容这次见面，更多的是商务方面地洽谈。给玟瑰一个身份更合适一些。不然，会让

太不正适。

玟瑰站起来，伸手和杜云容握在一起：“久仰杜总大名，还请以后多多照顾。”

“客气了。大家都是林枫的朋友，能帮的上忙地自然尽力。”两女简洁地握手，稍显客气地寒暄了两句。这让林枫很是郁闷，人家小说里男主角在校园或者酒会向其它美女介绍自己身边的女伴时，两个女人很快就会你赞美我一下我拍一下你的马屁然后彼此获得心灵上地极大满足并成为莫逆之交天文地理文学音乐服饰化妆美白丰胸窃窃私语无所不谈，并将男主角给晾在一边——\*\*\*，那:好像不太对劲。

看到两女落坐，林枫看着杜云容，笑着说道：“怕我砸了你的场子？”

“我还不是为了你好？”杜云容横了林枫一眼说道。这个动作极其妩媚，但是杜云容在这种场合用的却无伤大雅。她是一个极其懂得分寸的女人。“我怕他们一激你，你还真的动手了。你也不看看这大厅坐的都是什么人，就算不伤人，动了手责任也是极大的。”

林枫摸着鼻子苦笑：“我是一个沉默内敛男人，这种激将法自然看的出来。在你心目中，我就是那么的浮澡沉不住气？”

“你看看，真是好心没好报。我自己掏钱设宴邀请他们为你解围，你倒反过来说风凉话。”杜云容帮玟瑰布了些菜，说道：“天上人间地事你都能做出来，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你是不敢做的？”

“场合不同。我还是分的清的。不过还是要感激非常云容了。那么快就应付完他们？”林枫笑着说道。

“我倒是有些奇怪了，你到底和他们说了什么？在饭桌上还在讨论你呢。虽然我在面前他们刻意地压抑了，但是我点了几句，他们的怨气就出来了。咬牙切齿的，我在旁边坐着都觉着恐怖。赶紧的找个理由先出来了。”杜云容光滑地脸蛋上有些许红晕，说话的时候有轻微地酒气，这味道是高级红酒和空气接触而发酵，不仅不刺鼻，还让人陶醉。

“哦，他们说我什么了？”林枫好奇地问道。

“好像是你和他们有个什么赌注，赵牧羊责怪下面的人不应该不迎战。那个人回答的话我倒觉得有些意思，他说没和你接触过的人不知道你的厉害，做起事来无所不用其极。这样看来，他倒是对你极其推崇呢。”杜云容娇笑着说道。

林枫没想到自己在于腾心目中会有这么大的影响力，难道他不愿意和自己打那个赌真的是因为害怕自己？这么没自信的对手，玩起来就没意思了。

“我说，如果他愿意在北京呆三天，我一定会让他在人间蒸发。这句话就是用来吓吓他的，没想到他对自己那么不自信。”林枫笑着说道。“云容，上次我和你谈过我们合作创立一家顶级俱乐部的事，我近期可能会离开北京，玫瑰将是我的全权代表。有什么事你可以找他商议。”

杜云容看向坐在一旁沉默着看他们俩说话的玫瑰，笑着说道：“好的。很荣幸和玟瑰合作。”

“同样荣幸之至。”玟瑰微笑着道谢。

“你们俩也不用这么客气，以后在一起时间久了，很多事要你们忙的。云容，玟瑰是我很重要的朋友，我不想她在北京有什么闪失。你帮忙多多照应。”林枫诚肯地向杜云容说道。阎王好见，小鬼难缠。暗地里林枫自然会加强玫瑰身边地保护力量，但有些事是不方便他们出面解决的，那就要依靠玫瑰明面的势力了。

“放心吧。我在此邀请玟瑰加入木兰女子俱乐部，不知道玫瑰小姐有没有兴趣？”杜云容点头说道。

玟瑰视线转到林枫身上，询问他的意思。林枫强制性的方式压抑住内心的喜悦，面无表情地点点头。

“谢谢。我很乐意成为木兰俱乐部的一员。”玟瑰当即回复杜云容的邀请。

饭后，林枫在开车和玫瑰回王府酒店的时候，接到了刚刚分开地杜云容电话。“于腾吃过饭后直接坐车到了机场。”林枫握着话筒苦笑，做人不能太兔子啊。

第601节、饱暧思淫欲

在林枫的心目，于腾其实也算得上是一个对手的。这家伙纵横于越南、缅甸以及金三角老林，心狠手辣，杀人如麻。对那些视人命如草芥地家伙根本不能用正常思维去衡量他们所能带来的破坏力。

更让林枫赞赏的是，这家伙的惊人反应力。其实，林枫确实是想在北京把他解决掉的，无论是前面地落雁山枪击事件，还是红楼的冲突，以及玟瑰生日时的掠夺，林枫都有理由将他人道毁灭。况且，他现在和赵家搭上了关系。以赵家的权势癖护，再有一群悍不畏死的手下，确实是很能成就一番事业。如果这样的人是你的对手，你也不得不将他提高一个规格对待。

吃完饭就直接坐车到机场跑了，听起来是一件让人耻笑的事。但是，就因为这点儿，林枫反而更加地欣赏这个对手。面子那玩意儿在生存面前值什么？国人在那上面吃的亏还不够多吗？

既然他跑了，只能等待他日盼与其重逢了。林枫倒没想过现在追到机场。自己想杀的人，很少有逃的掉的。

“木兰俱乐部是一个什么样地组织？”玫瑰看着外面不断穿棱而过地广告牌，轻声问道。酒足饭饱，人也变的慵懒起来。很随意地和林枫讲着话儿，没有上下级的礼节以及那种剪不断理还乱地暧昧关系的拘束。

“那是成功女人的一个私人团队，会员都是来自全国各地的精英。随便拉出来一个都是亿万富豪。据情报讲，能供她们操作的资金超过一千亿。你可以自己算算，凭借丰富地政治背景和人脉。一千亿资金可以撬动多大地一块大蛋糕。”林枫笑着解释道。说实话，他对杜云容的木兰女子俱乐部是觊觎已久。那群身世显赫手里又握有大量资金的人聚集在一起，能量是非常恐怖地。如果杜云容愿意。让林枫过去让她‘潜规则’几晚都行。只要她愿意把木兰女子俱乐部绑在自己身上。

“哪我进去——”玫瑰视线从窗外的事物拉回来，满脸诧异地看着林枫。人家都是身家亿万，身世显赫，自己进去了不是太丢人了？

“没关系。你以后会是第一楼的老板。”林枫笑呵呵地安慰着自信

“第一楼？”玫瑰迷惑不解地问道。

“是啊。我们会所的名字啊。”林枫认真地点头。“我刚想到的名字，怎么样？”

“是不是——太张扬了些？”玫瑰有些心虚地问。

“要做就做第一。北京已经有四家顶级会所了，就算我们的就会所建的再豪华大气，也只能排在他们后面。干脆咱们在名字上占些便宜好了——又不能叫红楼黄楼之类的，名字也不议？”林枫笑着解释道。不过想想，第一楼确实有些嚣张了。

玟瑰沉思了一会儿，说道：“你觉得楼外楼怎么样？稍微含蓄一些。而且。名字可以稍微缓缓。重要的是选址和找设计帅出设计图，然后再根据那个想名字才更贴切一些。”

“好吧。这个不急。以后就麻烦你了。”林枫笑着点点头。

玟瑰地脸色些黯然，像是刚才还绚烂绽放的花朵突然间枯萎一样。短暂的团聚所带来的快乐还没来得及消退，又将面对好更加漫长的离别。林枫，我一直在追逐着你地脚印。可是你走的太急，我要怎么样才能追赶的上啊？

“你什么时候走？”玫瑰柔声说道。又想起奶奶临走时说地话了，小夫妻在一起工作多好。不能总是要分开。自己何偿不想

“事情办完就走。明天或者后天。”林枫感觉到了玟瑰地语气低沉，终究没转过脸去。

车子到了王府酒店门口，林枫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要不要带玫瑰过去见林浅雪？

想想还是作罢。那纯粹是没事自找麻烦。林浅雪对人冷若冰霜，和不认识的人点个头已经是很给面子的，见到玫瑰要仍然板着脸，还不是让自己夹在中间难做？

况且，两人完成任务后就要离开北京，两人见面并没有什么意义。林浅雪不喜外出，肯定不会知道玫瑰的存在。而玫瑰见林浅雪也实在是没有必要。

进了电梯，林枫按了自己楼层的数字和玫瑰房间的楼层数字。玫瑰瞟了一眼电梯上那两个发亮地数字。没有说话。电梯里只有他们两人，玟瑰地呼吸逐渐地急促。

当电梯当地一声在九楼停下来，林枫准备

告别时。玟瑰低着头，小声说道：“要不要上去坐

林枫笑眯眯地看着玫瑰。在电梯门要打开的一刹那，又给按合上了。

电梯继续向上升，而玫瑰地呼吸越加地急促，脸色也快要滴出血来。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突然间有勇气说出这句话。说完之岳，全身的力气仿佛都被抽空了一般，连支撑她站住的力量都没有了。

“这算是邀请吗？”林枫转过身体，和玫瑰面对面站着，笑眯眯地看着她娇艳如花地俏脸。

“我——”玟瑰抬起头来看了眼林枫的眼神，又像受惊地兔子般吓低下了头。她地经历比较丰富，性经历不是第一次，但是这种场面和心情她是第一次经历。她现在才知道，原来男人和女人在一起会有这种感觉。心跳不断地加快，像是要跳出胸腔一般。踉跄地后退几步，身体软绵绵地靠在电梯上。

林枫又靠近几步，抬起玫瑰的下巴。看着她湿润的红唇，豪不犹豫地吻了上去。

接吻这种事并不像表面那么简单，如中式法式周星星式等等，本是一件技术性很高地活。而林枫同学对些又极有悟性，舌头在玫瑰嘴里一番挑逗，玫瑰娇喘地声音越来越大，双双手搂着林枫地脖子，避免自己不会摔倒。

玟瑰感觉自已像是大白兔奶糖，刚刚放进嘴里，很快就要融化。林枫的舌头像是一团火般在口腔

处男的控制力是极强的，处女应该也是如此（具体的我不太清楚，不知道是不是如此）。林枫除了今天的处男之身还没送出去之外，其它时候和处男这两个字是不沾边的。而玫瑰——玫瑰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处女。也就是说，那处高潮后身体和灵魂同时颤抖的滋味他们都体会过。

欲望如绝堤洪水，一旦疏泄，便很难再堵上。两人忘情的亲吻着，林枫的手隔着衣服触摸玫瑰地胸部。原来在红楼时曾经看到过她和她的女人虚凰假凤的激情戏，但奇怪的是，这并没有让林枫厌恶，反而勾起体内更深层次更黑暗更暴力地无情欲火。林枫的大手逐渐使力，使劲地挤捏着玫瑰地丰满蓓蕾。

“啊——林枫——林枫——”在林枫去亲吻她的耳垂的时候，玟瑰的嘴巴终于得到释放。昵喃而痛苦地喊着林枫的名字。

叮噹！

一声脆响，将两人拉回了现实。林枫转过身一看，电梯已经停在了27楼，两人早已经坐过去自己要下的楼层。此时电梯门大开，等在外面地一对夫妻正要进去时，看到电梯里面衣衫不整地两人，脚步有些犹豫，考虑是要继续等下一次，还是现在进去。

“你们要上去还是下去？”林枫搂着玫瑰地腰，帮她支撑住身体，笑着问站在门口的一对中年男女。

“下去。”男人犹豫了一下，答应道。

“正好。我们顺路。”林枫让开些位置，邀请他们进来。

男人转过全看向身边的女伴，女人打量了眼林枫和衣衫有些不整的玟瑰，笑着点了点头。她不仅仅没有对此事有厌恶之情，反而给了自己木纳老公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

其实，人的骨子里都是渴望激情和变化的。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当然，你可以不承认。

“看火箭对湖人了吧？”林枫主动和站在旁边地男人打招呼。

“呃——看了。”男人没想到林枫会突然间问他这个，有些措手不及。

“加内特对姚明那个犯规实在是太不值了。”林枫一脸惋惜地说道。

“是啊。太不值了。”男人认同地点头。

“火箭就不应该把科比换下去——”

“是啊是啊——”

当电梯再次降到16楼时，林枫友好地和电梯里的中年夫别。

“你认识他们？”玫瑰小声说道，经过刚才的激情戏，她仍然不敢直视林枫的眼睛。

“不认识。”林枫摇头。

“那你们聊的那么投机？”

“咱们的事被人家撞见了，总得找点儿话题转移他们的注意力啊。”

“你懂篮球？”

“不懂。”林枫摇摇头。“但我知道那位大哥更不懂。”

第602节、 娇蕊花残君知否，莫教素心泣沉沦

玟瑰站在门口，费了很大劲儿才从口袋里掏出房卡，开门的时候偷偷瞄了眼站在身后的林枫，他一脸悠然洒脱地表情。看到玫瑰回头偷窥，咧开嘴角对着玫瑰笑起来，玫瑰赶紧逃离他的视线。自己偷看的，却把自己给羞涩的不行。

打开房门，玫瑰站在房间里忐忑不安起来，心虚而茫然。她不知道自己是应该主动上去挑逗林枫，还是被动地等待她的进攻。她邀请林枫上楼的话也只是一时急躁，想起又一次要和林枫分别，也许很久才能相见，那句话就脱口而出了。

女人挽留男人的方式有很多种，肉体也是其中的一种选择。外婆说要和自己心爱的男人在一起才行，不然感情会变淡。在这个物欲横流处处充满诱惑地时代，一个男人要承受来自各方面地诱惑。特别是一个成功的男，诱惑更是会如影随形。

女人说：如果你没有钱，请你多点儿学识。如果你没有学识，请你懂点儿幽默。如果你不会幽默，请你多些微笑。如果你连微笑都不会，那么，你死定了。

反之，如果你有足够的钱、学识、幽默、不算难看的微笑的话，那么，你发达了。男追女隔重山，女追男隔层纸。如果你具备了以上几点，那么你身边的女人会如过江之鲫。

玟瑰知道，自己想和普通的青年男女那样和心爱的人长相厮守在一起是不可能的，他总是很忙，而自己也要追随着他脚步。更让人难过地是。两人的关系本来就不是外婆的外婆根本不知道自己所处的尴尬位置。

也许，于腾那句话说的对：自己是于家第一个做别人情妇的女人。虽然。自己已经不再承认是于家的人。

虽然两人之间的暧昧气氛在电梯里被那对中年夫妇给扰乱了，但是进入房间之后，那种东西又在两人之间弥漫开来。玫瑰不知道林枫现在是怎么想的，但是她很清晰地感觉到，大腿根部有些潮湿。情不自禁地，她将双腿夹紧了些。

“我们要不要继续？”林枫靠在门上，笑眯眯地看着主动向他发出邀请，但是进了房间后却有些不知所措地女孩儿。

“啊？——我先去洗个澡。”玟瑰不敢看林枫的眼睛，慌张地应了一声，便跑进了沐浴间。

砰！

当房间门关住后。玟瑰才靠在门上大口大口地喘息。摸着自己烫的厉害地脸蛋，喃喃道：“我这是怎么了？”

玟瑰不是处女，这一点儿她自己明白。那层在很多女人心目当中很宝贵地东西，在她人生最黑暗低落的时候，已经给了那柔软地机械制品。甚至。她现在已经忘记那件夺去自己第一次的器械名字。也许叫贪吃蛇，也许叫饥渴长舌象，再或者是罗马大帝。可是。谁记得这些呢？那时候，处女膜对她来讲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累赘。女人的第一次是痛苦而甜蜜地，这些，她有过吗？都忘记了。

一次有过性生活的人，怎么会在男人面前站不稳脚呢？玫瑰无法去探究这个问题的答案。现在大脑昏昏沉沉地，好像自己同时在想很多问题，又或者什么东西都没有想。

有些烦躁将自己身上的衣服脱掉，淡粉色的七分袖衬衣、黑色的职业套裙、白色的内裤以及带有蕾丝的内衣全部都摘了下来，折叠好放在墙上的衣架上。身体全部都解掉了，仿佛和空气产生了化学作用一般。身体上的毛发根根竖起，一眼看去，白的耀眼。充满了霏和情欲的味道。

光着脚丫子走到淋浴下，将水温调到最低。然后任凭那冰冷地水珠霹雳啪哩地击打着自己身体，股股寒意往身体里钻，骨髓里钻、往心里钻。她想用这个来浇灭体内那压抑不住的情感和情欲之火。

抚摸着自己的胸部和那没有被男人触碰过地肌肤，突然间想起和林枫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他说想要自己地身体，因为厌恶男人的触摸，自己说让她打晕了再来。从什么时候开始，自己变了？不再讨厌他的眼神和触碰，甚至会主动靠近。假如——那个时候他就将自己的身体占有

啪！

一声锁响。然后洗手间的门被推开了。林枫笑着走进来，入目处便是玟瑰白哗哗地身体。

玟瑰没有羞涩，没有遮掩。她就那样直直地站着，没有去看林枫地脸，却刻意地将身体舒展到一个最性感优美地弧度。凭君欣赏。

黑色的长发披散在肩上，脸上挂满水珠，修长地脖颈、消瘦的肩膀、丰满地乳房、纤细地腰肢，以及那腹部下方那一块毛茸茸地芳草地——林枫突然觉得自己想尿尿。

指了指马筒，掏出自己那根挺翘的如战斗的长矛般尘世之根，说道：“我进来尿尿。”

使劲，再使劲儿。仍然没有尿出来。林枫有些奇怪，明明很尿意，却为何尿不出来？

玟瑰轻轻地向林枫走过去，丰满地胸部随着走动的节奏而上下摇摆。她蹲下身子在马筒旁边，将林枫的皮带解开，将裤子退到膝盖处，然后低下头含住了林枫准备用来撒尿的宝贝。

做过拉拉的女人，嘴功一向是很厉害的。在玫瑰地忘情吸吮间，林枫体会到了另外一种销魂地快感。也终于想明白了，他并不是想尿尿，想是体内另外的一种精华想喷击而出。

高潮是一个累积的过程，当林枫主动按着玫瑰的脑袋加速了冲刺的步伐时，玫瑰很乖巧的停止了蠕动，将主动权交给了林枫，任凭她将自己的嘴巴当作另一个冲锋的战场。

“哦——”林枫的动作来越快，快感如汹涌而至的洪水，当林枫准备将男根从玫瑰嘴里抽出来时，却被玫瑰一把抓住，用手帮他做最好的冲刺。

一股股乳白色的精华喷射而出，而目标却是玫瑰那还带有水珠的湿润俏脸上。那种滑腻地物体在她脸上快速向下滑，然后流敞到嘴角。

“你个妖精——”林枫骂了一声，将衬衣胡乱地扒掉，将裤子和内裤也丢的远远的，一把将蹲在地用嘴巴帮自己清来。

“我去洗洗。”玟瑰求饶着说道，妩媚地样子箱是绽放到极致地玫瑰花。

“来不及了。”林枫不肯放过她，将她抱起来放到沐浴间的洗漱台上，然后对准那块早已经湿润的曲径，狠狠地挺枪而入。

“啊——”玟瑰长长地呻吟一声，林枫的粗鲁给了她另外一种极端地愉悦。

将玫瑰地身体向前拉一些，使她更靠近自己，然后身体向前趴，将她的身体压在墙上的玻璃镜子上，开始疯狂地抽动起来。

明亮地玻璃镜面像是现场直播的电影屏幕，一幅活色生香销魂不已的春宫图正在放映。

一对赤裸地身体相拥着倒在浴池里，身体有些乏力的林枫抚摸着玫瑰身上一片片青紫的斑点，歉意地说道：“对不起，我太用力了。”

不知道怎么回事，林枫在和玫瑰ML的时候，脑海里总是想起红楼里玟瑰那个女人激情的情景，两人赤裸地身体斯磨着，尖锐地叫着，然后到达高潮。因为玟瑰因为那些激情片段，林枫骨子深处所隐藏的暴力情绪被诱发了出来，对待她不像其它几女那么温柔，而是以最粗暴的方式进入和攻击。而战利品就是玟瑰一次次的抽搐和昏眩和她身上的各种淤痕。还自己的全身乏力。这次，林枫没有刻意地忍住射精，而是任其自然，每一次高潮来临时，便将体内的精华倾倒尽玫瑰的身体里面。

玟瑰更是不堪，全身无力地趴在林枫身上，连眼睛都无法眼开。软绵绵的说道：“但愿，以后不要再像以前那样想你。”

“你是什么时候喜欢上我的？”林枫奇怪地问道。好像，自己和她接触的并不多，对她也并不是很好啊。

“在医院——你说——你身体里面流着我的血的时候——”玟瑰的声音越来越小，最后竟然沉沉地睡着了。

第603节、杀鸡敬猴

自从赵牧羊被林枫在天上人间当众剥光后，就很少再像以前那般喜欢参加各种聚会，而且，他内心深处开始排斥人多热闹的场合。那件事像座大山一样压在他的胸口，让他时时刻刻都会顾忌到别人的耻笑和非议。

做为赵家这一代推出来的代言人，在公开场合被人剥光这种奇耻大辱的事也让赵家颜面尽失。赵老爷子暴跳如雷，要将林枫给碎尸万段，在赵牧羊的强烈阻拦以及查到林枫的背景以及中间设计的方方面面后，只好无奈地放弃这种过于暴力地手法。赵牧羊拒绝赵老爷子出手，他一定要亲手杀掉林枫，这样才算是报仇雪恨。

赵牧羊现在的境况很不好，北京城的丰富夜生活以及名门淑女官场子弟地各种聚会他是不能参加了。更凄惨的是，自己有家不能归。做了那种有辱家门的事后，那些一直被他踩在下面抬不起头的赵家年轻一代就开始没给他好脸色看过。原来对他恭敬顺从百般讨好的一群人现在落井下石，压的他喘不过气来。赵老爷子虽然没说什么，但是对自己的态度很冷淡发。如果找不回这个场子，估计自己一辈子都无法抬头了。

周围的境况越差，赵牧羊对林枫的恨意也就更加疯狂。

赵牧羊现在住在天河润园的单幢别墅里，这幢别墅算不得京城最豪华的，但是也是小有名气，最低单价也在三万一平方以上。而这幢装修考究独门独院的别墅是他所担任一家外国百强企业的名誉顾问时帮助他们解决了一起在国内地质量问题事件，利用自己的背景逐级下压。将所有媒体的嘴巴给堵住，避免了那家外企高达数亿美元地经济赔偿，完美维护了那家企业地声誉。那家企业感激他这位中国朋友给予他们的友谊而买来送给他的。当然。除此之外还有那辆限量版的法拉利跑车。

赵牧羊原来是很少抽烟的，但是最近，他突然间迷恋起这种东西。在那一呼一吸间，头脑会暂时昏眩，这短短瞬间也许是他清醒的时候最幸福的时刻。其它时候，他都在承受着那巨大耻辱的煎熬。

赵牧羊手指间的烟刚刚烧了一半，便被他按进了烟灰缸，重新从烟盒里取出一根，丢给坐在对面沙发上的赵凯一根，又抽出来一根自己点上。

“烟酒真是好东西啊。”赵牧羊感叹地说道。

“表哥。我们不能一直都这么等着啊。今天你也看到了那个林枫，嚣张地没边了。北京是你们的地盘，他却比你们还张狂。”赵凯也跟着点燃一枝烟，在吐出肺腔里的烟雾后，说道。虽然在监狱里只呆了一年。但是在那里面却学会了很我外面难以学到的东西。屈服、忍耐、残忍以及抽烟。因为他的身份特殊，在里面也算是有专人照顾，并没有受什么委屈。而且。在那种心灵空虚地时候，他也迷恋上抽烟。

吸进去的烟火，吐出来是寂寞！

“上次不是找人做过？全军覆灭。\*\*\*，掏了那么多钱，连个鬼影回来给我报个信都没有。”赵牧羊狠狠地啐道。受过高等学历自诩为精英人士地他原来是很讨厌别人说脏话的。自从遇到林枫后，脏话已经成了他的日常用语。或者，他心中的愤怒无法排泄出去。

本来在赵牧羊的心中，对赵凯是很有偏见的。前两年他们家来北京拜年的时候见过，一个不学无术的纨子弟。当时还很青涩，难入赵牧羊的法眼。对他也是爱理不理的。相反。倒是对赵月明还能高看一眼。没想到短短地一年之间，赵家接连受到多重的打击。先是布在明海的一步重要棋子被人连根拔起，然后是赵月明地突然死亡以及赵凯的入狱。

赵凯是通过省城地势力运作下提前释放的。虽然遇到些阻力，但是并不坚决。而且。为官的，谁没有点儿小辩子被人握着？在没有大的利益冲突下，谁也不会太认真。

这次赵凯到来，受到了赵牧羊的特别招待，两人的关系也近了许多。不仅仅是因为赵牧羊现在的状况今非昔比，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有着共同的敌人。

“林枫是个高手，我上次在电话里就提醒过。普通的人根本不是他的对手。”赵凯吐着烟圈说道。林枫的身手逐渐被外界知道，现在对手寻找杀手的级别也是越来越高。

“你有什么人选？”赵牧羊眯着眼睛问道。“钱不是问题。”

“能请到杀

响誉盛名牲口那是最好不过了。可惜啊——”赵凯摇报仇，他特意的去了解那一类特殊的人群。虽然他们的资料是很隐密的。但是对于有心地人来说，还是能找到些传说或者蛛丝马迹。牲口就是他在网络上找到的，那是一个国外论坛，罗列了世界上排名前十地杀手，而牲口排在首位，战绩是完胜。在他手里从来没有人逃跑过。所以，在赵牧羊提到人选的时候，他情不自禁地就想起这个人。如果有他在。林枫应该难逃了吧？

“怎么？”赵牧羊抬起脸问道。对赵凯故意吊他胃口有些不悦。但还是强忍住没有发火。现在，也就是这个废物能和自己聊聊天了。

“可惜。他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没有人能联系到他。不过，可以在杀手论坛上发贴寻求和他合作。他核实后，会主动和买家联系。”赵凯笑着说道。这一资料也是那份资料上所提示的，不知道真假。但是，想必赵牧羊也不会找上他。毕竟，他的身价和他的成功率一样，也是惊人的。

“是吗？”赵牧羊将这一资料记在心里，脑袋开始活动开了。“如果没有必要，尽量不要找他。感觉这种人太危险。对了，和你一起从省城过来的于藤身手如何？”

“很厉害。”赵凯满脸激动地说道。他看到过于藤出手，十几个男人不是他的对手。他对这个于藤是佩服不已，于腾来北京来也是他从中牵线认识的赵牧羊。

“他也和林枫有仇？”

“是的。他的目标和们一样。而且，也曾经动手过。只不过失败了。”赵凯有些惋惜地说道。

“这个人倒是可以用一用。”赵牧羊点头说道。“只是，胆子也太小了些。”

赵牧羊皱着眉头说道。想起今天在中华楼发生的事他就来气那么有利的条件竟然不敢答应，吃完饭就赶紧闪人。这是个爷们的所作所为吗？

赵凯尴尬地笑笑，不敢答话。平时于藤不是这样的人，今天是怎么了？也难怪赵牧羊生气，自己都有些不耻于他的行为。

“可能他有什么重要的事吧。其实，他也是很希望能和表哥合作的。”赵凯等到赵牧羊的气消之后，小声劝道。

“嗯。他那边你联系他，只要是和林枫有仇的，他就是条狗，咱们也要把他团结起来。逮住机会，总是能咬他一口。”赵牧羊恶狠狠地说道。

“好。他们那边也在筹备一个对付林枫的计划，好像也到关键时刻。我没机会参加这个计划，所以也只是知道一些皮毛——”赵凯点头说道。

\*\*\*\*\*\*\*\*\*\*\*\*\*\*\*\*\*\*\*\*\*\*\*\*\*\*\*\*\*\*\*\*\*\*\*\*\*\*\*\*\*\*\*\*\*\*\*\*\*

林枫将自己的手臂从玫瑰脑袋下面抽出来，看着她倦缩在自己怀里成为一个弓型的身体，微微有些心疼。睡觉时喜欢将自己卷成一团成个虾状的女孩儿都缺乏安全感的。玟瑰的身世林枫也知道一些，这是一个很没有安全感的女孩儿。

两人连番激情后，玫瑰就直接在浴缸里睡着了。林枫把她抱起来帮忙擦干净身体后，两人相偎着躺在床上睡着了。因为林枫的刻意不控制，身体也有些疲乏，这一睡就是好几个小时，这时候天色已经黑了下来。

林枫轻轻地帮她把盖在脸上的头发拨到脑袋后面，轻轻地吻了吻她的额头，然后光着身体走进了沐浴室。刚才还睡熟的玫瑰听到传来关门声，这才悄悄的睁开了眼睛。

对着沐浴间的方向看了会儿，然后幸福地笑了起来。无论以后会怎么样，这个时候，自己是快乐的，那就好了。如果说在两激情接触前，她还不敢确定自己的感情。那么，在这一刻，她才逐渐地明白了心之所向。做过的事就不要后悔。而且，他刚才亲吻自己的额头——挺体贴的。

洗过澡后，林枫换上一身干净地衣服，看了睡熟的玫瑰一眼，轻轻地带上了房间门。

今天晚上，她和林浅雪有重要的事要做。临走之前，是应该给这座城市留下点儿回忆。猴子动不得，总是要杀只鸡来磨磨刀。

第604节、流血夜

天河润园的小区门口，一辆黑色奥迪从门口缓缓开过，然后稍微加速向远处的黑幕中驶去。

“师妹，你最喜欢我扮成什么样的人？”林枫一边开车，一边转过脸问坐在副驾驶室的林浅雪，满脸讨好地味道。北京这座常，杀人容易，但是想安全逃跑却不是件容易事，还是乔装一下的好。主动去找林师叔潜规则了不少次才学会这门手艺，不用有些可惜了。

“我最喜欢你别扮人。”林浅雪寒着脸说道。她不知道自己这句话很有幽默感。

“呃——这个难度太大。你是喜欢我扮成和蔼可亲地老大爷，还是成熟稳重的中年男人？或者说英俊的年轻男子？”林枫笑着问道。

“老大爷。”林浅雪知道不给林枫一个答案，他会问个没完没了。这货是青衣门的另类，其它人都是惜字如金，所有人的话都被他一个人给说了。

“为什么？你也喜欢年纪大的？”林枫疑惑地问道。据说现在的年轻女孩儿都喜欢找大叔大爷来当男朋友，这样能体现她年龄上的优势以及寻找到安全感。

“皱纹多了能遮住你原来的样子。我看着舒服些。”林浅雪豪不留情地说出实情。

“——”

天河润园所处的位置虽然不是在北京的市中心，但是也属于三环内，想找个僻静地地方还真不容易。现在时间稍微早了些，他必须找个安全的地方将车停下来。两人要熬到凌晨才行。

又往前开了一阵子，终于在一个小公园侧面停了下来。这边已经停了一排车，两人的车子开过去并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先休息一会儿吧。两个小时后我们再动手。”林枫看看手表。还不到十二点钟。一般杀人最好地时间是凌晨二三点的时候最佳。那是人体最虚弱的时候，也是警

不待林枫说下去，林浅雪已经靠在坐椅上闭上了眼睛。依然一身白衣的她不像个杀手，更像个要去参加宴会的名门闺秀。林枫对此是很有些意见的，但是这意见对她也只是从耳朵边过去一遍而已。

“师妹啊，我们好久没有一起行动了。”林枫也有样学样的躺在靠椅上，有些腼怀地说道。

林枫等了等，对方完全没回应了。

“师妹，睡着了？”林枫接着问道。

林浅雪仍然没有回答，眼睛连睁开的意思都没有。

林枫摸摸鼻子。自己什么时候又惹上他了？难道，她知道玫瑰的事了？

虽然经过短暂的调整，林枫的体力也有了适当程度地恢复，但仍然不及其颠峰时候的状态。赵牧羊不是普通人，身边肯定会有好手保护。还是养精蓄锐地好。

这样想着。林枫从车座下面取出一个盒子，在车里对自己番装扮后，也闭上眼睛假寐起来。

仿佛身体地生物钟也可以定时般。两个时辰刚刚过，两人就先后睁开了眼睛。

林枫按下车窗看了看外面的夜色，和刚才相比，除了路上快速穿梭而过的车辆，就只有一排排依然闪烁着的街灯。行人稀少，远远望去，根本没有落单的人影。

“可以开始了。”林枫声音嘶哑苍老地说道。此时的林枫那张清秀俊气的脸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地是一张长满皱纹的老翁形象。脸上布满沟渠般纵横交错的皱纹，肤色微黑，头发也成银灰色。乱糟糟的圈成一团。

林浅雪诧异地看了林枫一眼，眼神明显地亮了起来。不得不说，他对易容这一块实在是很有天赋。如果不是自己一直和他在一起。根本就看不出他现在的破绽。更奇妙的是他能改变自己的声线，连最亲近的人都可以欺骗。

向他身体下面打量时。眉头不由的皱了皱。没看到过那个猥琐地老头穿着一身价格不菲地名牌。

“哈哈，现在就换。”林枫自然知道她眼神里的意思，从车后座取出个塑料袋，从里面掏出一件很老土地黑色裤子。当着林浅雪的面就开始解裤腰带，准备在车里换裤子。

“流氓。”林浅雪没想到他说脱就脱，等到反应过来的时候，他地皮带已经解开，正在把裤子往下扒。

“这有什么流氓的？我里面还穿着贞操裤呢。你看到了什么？——什么都没看到还说我流氓？”林枫懒得理她，自己将裤子换好，然后把脚上皮鞋换成一双

地布鞋。这身行头是他今天特意出去购买的，一块块钱。

等到林枫换好衣服后，林浅雪才再次钻进车里。林枫对着她嘿嘿地笑两声，就露出一口黄色的大牙。活脱脱地一个思想猥琐相貌更猥琐地老大爷。

发动车子，在天河润园侧门不远处的地方将车子停好，两人才悄无声息地下了车。

正门是不能走的，那儿的电子监控设备不太好解决。两人只能从后面地侧墙进去，然后再迂回地来到位于最外围的赵牧羊所住的那幢别墅。三米多高的围墙对两人来说不是什么困难的事，仅仅需要一个冲锋而已。

爬上院墙后，林枫先轻轻地跃下去。等到确定没有什么动静后，这才打手势让林浅雪下来。这女人，要是穿黑色衣服多好，非要穿一身白，大半夜的要是被人发现了，还以为闹鬼呢——这个骚包。

赵牧羊的别墅是在天河润院的最左侧，那儿是最安静也是最隐私地所在。虽然纳入了天河润院里面，但是和外墙又连接着，是一幢很独立的别墅。这也方便了林枫他们行动。

两人很快就躲开两拨巡逻的保安以及几处可能安装摄像头的位置所在，潜到了赵牧羊的别墅旁边。侧耳听了听，里面没任何说话的声音和物体走动的声音。林枫不放心地又从地下摸索了一块小石头丢进去，没有引起任何声响。这让林枫放心了下来，有人倒是不怕，要是有条狗就麻烦了。

“我先进。你在后面。”林枫向林浅雪吩咐道。这个时候，自己就是青衣门的门主，敢不听自己吩咐，回去了门规伺候。

林浅雪会意地点点头，林枫后退两步，一个前冲，身体就往墙上攀去。头和院墙平行的时候，动作停了下来，外面的路灯亮着，但里面没有任何声响。主楼侧边的一幢小楼里还有光线传出来，其它的地方都是一片黑暗。

林枫又趴在院墙上停留了一分钟后，确定没有什么问题后，这才轻轻地溜下院墙。蹲在地上略一思索，但准备先把侧楼那处亮灯的地方人给解决掉。他们可能是还没有睡熟的人，要是出声提醒的话，自己和林浅雪就很有可能逃不出北京。这次的行动常同小可，每一步都要非常细心。不然，凭借林枫的身手直接就冲进来大开杀戒了，还能跑的了他？

林枫手脚的往那处亮灯的地方靠近，里面传来轻微的说话声。果然，里面地人还没有睡熟。林枫走到门口，掏出乌灵正准备将门拨开时，一道强光突然间打到他脸上，使他的眼睛暂时失明。他心稳不妙，一个前伏翻身，几声嗖嗖地闷响声传来，刚才他所站立的地方的门上已经多了几个小洞。那是安装了消声器的手枪所制成出来的结果。

林枫虽然躲开了第一轮的射击，但是自己也陷入了一个很危险的境地。他翻身起来的时候，人已经站在了院子的正中间。而整幢别墅的灯突然间都亮起来。影影绰绰地到处都是人影，还有嘈杂地跑动声传来，显然，别墅里面的人正在寻找有利位置。

别墅大门大开，赵牧羊、赵凯还有杜云容告诉他说的早已经离开北京的于腾也从里面走了出来。

林枫的眼睛眯成一条线，看来他们是早有防备了。难道他们就算准了今天晚上自己会来？还有于腾不是已经离开了北京吗？难道杜云容欺骗了他？林枫的心里一阵寒意，如果是如此的话，这次不仅仅是他难以逃离北京，甚至连林浅雪和玫瑰都危险了。

“林枫，你还真是敢来啊？——咦，你是谁？”赵牧羊原来以为来一定会是林枫，可是当他看到站院子中间的老头子时，不由的出声问道。

“你是谁？”赵凯厉声问道。

第605节、流血夜（2）

“你们是谁？”林枫一边斜着眼睛瞄周围地环境，一边以其改变过地音质问道，浑浊地眼睛布满了茫然和惊恐。

“妈的，你是谁啊？怎么跑进这里面来了？”赵牧羊有些上火了，今天晚上这么完美地局不会被这个老头子给毁了吧？他体内快要沸腾起来的血液嗖地一下子就冰冷了下来。本来以为大仇得报了，没想到大鱼没网到，来了只傻头傻

“我是过路的。我也不知道怎么——就嗖到一下子进来了。”林枫故意在他们面前装疯卖傻。想寻找机会逃跑。可是看到那一个个或明或暗地枪管正对着自己，头皮还是有些发麻。情况实在是不妙啊，他是一动都不敢动，希望外面地林浅雪能给自己制造些机会:也真够大意的，怎么着也应该派些人出去搜寻一遍啊。不过，可能他们也是怕事情搞的影响大了，让外界议论。而且，自己以这幅形象示人，多少有些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精心布的局没得到应该有的收获，自身的阵脚就有些乱了，那还能想到哪一块儿？

再说，以林浅雪地身手，听到他们出去搜寻，早就躲了起来。他们怎么可能找到？

“你\*\*\*骗谁呢？你当自己是外星人呢？嗖地一下子就飞过来了？说，林枫呢？”赵牧羊铁青着脸吼道，他心里认定这老头子可能是林枫派来打前锋的。这小子还真猥琐，连这样的老大爷都派出来了。

“什么风？”林枫茫然地问道。

“操你妈的，这小子还在装蒜。”赵凯举起手里地枪对准林枫。说道：“说，林枫在哪儿。不然我一枪毙了你。”

“不要杀我。我真的不知道什么风——我躺在公园门口睡觉时，有一个年轻人过去找我。说只要我帮他一个忙，他就给我一千块钱。我问他做什么，他说帮他爬家里拿串钥匙。我刚开始不信，可是他立即就给了我五百。我这才跟着他来这边儿——他说让我爬墙，我就爬墙了。刚刚进来，你们就出来了——”林枫说话的声音断断续续，而且身体仿佛受到恐吓似地，不停地抖动着。

赵牧羊打量了林枫身上穿的行头一眼，这老头确实像是在公园里睡觉的那种流浪汉。在他们的意识里，怎么也想不到在如今这个科技社会里。会有人来玩易容。更何况\_声音都改变了。

“妈的，白激动一场。准备了一天，没想到这个林枫竟然这么狡猾，自己不来。先找了个人来试探。”赵牧羊狠狠地碎道。“把这老头儿给我拖出去埋了。”

林枫一脸惊恐地求饶，心里却暗爽不已。只要能把自己带出去，不要让这么多枪口指着自己。到时候谁埋谁就不好说了。

“等等。”站在旁边半天没说话一直在打量林枫的于腾出声制止道。

林枫心里猛然一紧。昏浊地瞳孔突然间收缩。有些警惕地看着于腾，不知道这混蛋准备要干什么。

“赵少，我们差点漏了一条大鱼。”于腾转过去，满脸讨好着赵牧羊说道。

“除了林枫，谁他妈还是大鱼？”赵牧羊没好气地说道。在他心目中，林枫就是最大的鱼。除了他，天子老子他也不会这么在乎。

一个人的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今天他们为了布这个局整整准备了大半天。本来以为于腾是真的害怕林枫，所以吃完饭就告辞了。没想到他却又突然和赵凯取得联系，然后又很低调地到这边。

赵牧羊对他的突然返回有些奇怪。更多地是不屑。他讨厌和懦夫打交道。没想到他出语惊人，说今天晚上林枫一定会过来偷袭。赵牧羊自然了。最了解一个人的是他的对手。于腾和林枫交手了不少次，虽然没能占到什么便宜。但是对他的性格应该是了解一些的。所以，赵牧羊选择了相信他，并开始着手布置。

主楼里面埋伏了不少人，而且，赵牧羊还让人送过来一批武器过

:意力吸引到那边去而忽略其它可能暴露出来的破绽。所以也吩咐人将那边地灯通宵亮着。给林枫以有深夜末睡地假像。如果林枫想进屋行刺的话，肯定要先将里面末睡地人给解决掉。

果然。有人来了，而且那人被小屋的灯光所迷惑，想去解决掉里面可能突然间出现的意外。

赵牧羊身体激动地不停颤抖，脸色潮红，恨不得抱起身边地于腾亲几口。

可是，灯光亮了，他所有地希望都破灭了。来的人不是林枫。从天堂坠入地狱地感觉是很让人抓狂的，连带着，赵牧羊对刚才还想抱着亲几口地于腾也有了几份恨意。

“就是他。”赵牧羊指着林枫冷笑道。

“他是谁？一流浪汉是什么大人物？他就是被林枫那混蛋当枪使的傻x。我连审问地兴趣都没有，直接拖出去活埋了算了。”赵牧羊又一次认真地打量了林枫一眼，看到他不断颤抖的双腿，鄙夷地说道。

“赵少，我也差点被他骗了。说不定，他就是林枫呢？”于腾眼睛盯着林枫，笑着说道。“林枫，你说是吧？”

“不要杀我——不要杀我——”林枫自然不愿意承认，谁知道这小子是不是诈自己地。

“林枫，别装了。我都认出来了，再装下去就没必要了。”于腾看着正在表演的林枫，哈哈大笑。

“我不知道林枫啊。我是乐海市三里文乡罗山村的。我家还有个儿子——儿子娶了媳妇就养我，把我打了出来——我无家可归，就来了北京——我什么都不知道啊——”林枫索性给他们来个狠地。\*\*\*，林浅雪那死丫头怎么还没动静啊？再不给我制造个机会，我可真要死在哪儿了吧。

难道，她今天下午真地看到了玫瑰？林枫额头直冒冷汗。要是那样的话，自己真的完蛋了。女人发起飙来是很恐怖地。

“哈哈，林枫，你这人还真是有意思。编吧，继续。我倒要看看你还能玩什么花样。”于腾笑着说道。

“你从那儿看出来他是林枫？”赵牧羊小声问道。他也以为于藤是故意

“赵少，你想想，如果他真是一个普通人的话，他是怎么上得了这三米多高地院墙的？就算在外面地时候有人去推他，那他是怎么跳下来的？怎么一点儿伤势也没有？还有，刚才你也看到了。他走到那间屋子门口的时候，我们的枪手就开枪了，他的动作闪的很快。这是一个普通的老头子应该有的反应吗？”

看到赵牧羊的脸色越发的阴沉，看着林枫的眼睛越来越愤怒，于腾笑了一声，继续解释道：“不得不说，他的化妆技巧确实不错，连我也给骗住了。但他还是有些破绽。他的衣服里面可能塞了些东西，使体型看起来肥胖一些。但是身高却没办法改变。而且，他有些习惯性的小动作。这是不了解他的人没办法看出来的。”

听了于腾的解释，赵牧羊就是再傻也知道面前这老头子是林枫了。因为相貌和声音改变太大，而且心情又太过于愤怒，他把一些小细节给忽略了。

看着站在中间正斜着眼向他瞟过来的林枫，赵牧羊冷笑道：“林枫，能在这个时候看到你，你知道我是多么激动吗？”

林枫叹了口气，知道再装下去就没有意义了。无奈地耸人肩膀，笑着说道：“我也很激动。要不，咱们进去好好聊聊？”

“哈哈。你倒是乐观。不过，我没兴趣和你聊了。我更希望，看到你死。”赵牧羊想起这段时间以来所受的耻辱和委屈，眼睛变的赤红，凶狠地瞪着林枫说道。

“这太见外了吧。”林枫摸着鼻子苦笑。

林妹妹啊，天下快掉下来个林妹妹啊。林枫内心深处不停地祈祷着。

我以我末来老婆的名誉发誓，如果这次林妹妹能出来救了我，我一定娶她做老婆。

第606节、流血夜（3）

马有失蹄，人也有失手的时候。林枫没想到这些家伙会对自己这么了解。竟然会猜测到自己今天晚上会过来杀人，而提前布好了一个大陷阱。有心算无心下，原来在自己眼里三个不值一提的废物竟然把自己给困住了。早知道一个个的狙杀得了。

赵牧羊、赵凯、于腾这三个人每一个都和自己有深仇大恨，每一个都恨不得生食其肉渴饮其血，现在找到了这样的机会，他们怎么可能会饶了自己？

“林枫，你放心吧。我不会那么容易杀了你的。我会把你留着，每天过去割你一块肉下来。”赵牧羊哈哈大笑着说道。“我警告你，你千万别动。不然，你会被打成烂泥。过去几个人，把他给我绑起来。”

赵牧羊吩咐道，立即有几个身体强壮地男人向林枫走过去。他们走的非常有技巧，尽量走在两边，避免与林枫的身体发生重合。这样，会阻止枪手对林枫的射线，不会给林枫闪躲的机会。

十步、九步、八步——

过来抓人的四个人好像对林枫很忌惮，步伐并不快，有些小心翼翼地样子，但是每一步却像是踏在了林枫的心里。距离越拉越近，假如再不想办法脱身的话，就要被他们扣住。可自己不能动，只能等待外力——

“小心。”一个声音急呼道，一道白色的身影突然间出现在墙头。不知道是因为那道身影出现的太过于诡异，还是因为那张在院子里灯光的照耀下太倾国倾城地俏脸太吸引人注目。所有人的视线都有一瞬间的走神。

在这个女人说话地同时，一枪射向站在台阶最上面的赵牧羊。于腾反应的快。一把将赵牧羊给推倒在地下，而站在身后一个反应不及的家伙被林浅雪一枪爆头。凄惨的叫声中，红黄相间的混合物体处飞溅。落在旁边其它人的身上。腥臭味快速弥漫开来。

“杀了她。”于腾从地上爬起来大声喊道，从口袋里拨出枪就向往林枫身上射击。在他心目中，林枫才是第一大敌。只要他死了，其它的敌人都不再是问题。

于腾的速度不可谓不快，可是和林枫比已经太晚了。林枫那装扮成老态龙钟地身体借助大家失神的那一瞬间就已经突然启动，手心扣着地乌灵早已经出了汗水，但并不减它的锋利。向走过来的四个保镖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已经被早已经预谋已久的林枫给割了脖子。

林枫快速地击杀四人后，身体没有片刻的停留。院子里没有遮掩物体，他一个翻身然后向那间主楼前地侧楼扑过去。只要进去了。至少能自保。更何况在他翻身而起的时候手里还摸了把枪。

反应过来的枪手开始射击，林枫刚刚站立地地方立即成为一片雨林。然后子弹跟随着他前扑的轨迹向前推进。林枫还了一枪，将一个护着赵牧羊赵凯他们进屋的保镖给击倒。

林枫进了屋后，砰地一声将房间门给关上。然后守在窗户边，等待着其它人的靠近。

林浅雪利用助跑跃上墙头后。只是在上面稍停，等待大家举起枪的时候，她又一个后仰。身体向跃了下去。三米多高的院墙对她来说不算什么，但是却是那些保镖的天堑。他们可没有办法隔着三米多高的院墙进行射击。

赵牧羊赵凯于腾他们都躲进了别墅，在里面构成了一道防线。而林枫独自一人守着一间小屋的窗口，颇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架势。林浅雪利用自己地身体帮林枫做掩护后，又再次消失在院墙外面没有动静。三方力量暂时都宁静下来，没有人发动攻击。刚才还站了一院子的人一瞬间就消失的一干二净。

“他妈地。冲，去给我杀了他。不能让林枫那个混蛋给我跑了。”赵牧羊在别墅里的沙发后面对着都涌进屋子地保镖们吼道。人生的大起大落来的如此之快，他快要被折磨疯了。

“赵少，这样不俀。”于腾赶紧阻止道。

“有什么不俀？难道就让他跑了？”赵牧羊气急败坏地吼道。连于腾也没有给他好脸色。

于腾也不生气。笑着说道：“赵少，你忘记了？那间保镖休息室根本就是个死胡同嘛。窗户开在前面，而林枫要是想从前面经过的话。必

入我们的射击范围。我们只要让人守好这个院子就林枫一出来，就立即开枪。”

“如果他不出来呢？”赵牧羊慢慢地总代表下来。思考的话。

“如果他不出来的话，那不是更好？我们就来个瓮中抓鳖。放心吧赵少，他会比我们还着急。”于腾笑呵呵地说道。看到赵牧羊要点火抽烟，立即被于腾给劝止了：“赵少，现在最好不要抽烟。林枫在外面还有帮手，如果要是他们有狙击手的话，你会很危险。”

他们进来后，就将院子里的灯全都灭了。所以，如果这个时候使用火机的话，可能会成为对方枪手攻

“都他妈站在这儿干吗？去门口和窗户边给我守好，林枫一出来就给我狠狠地开枪。如果让他跑了，你们都给滚回去喂猪去吧。”赵牧羊指着那群围在他旁边地保镖说道。

“少爷，要不要通知老爷调派些人过来？”赵家的保镖队长轻声提醒道。要是再调些人来个里外夹击，林枫插翅也难飞了。

“不用。我要亲自解决掉他。”赵牧羊不耐烦地说道。对着保镖队长挥挥手：“去给我守好就行了。给我使劲地打，子弹老子管够。”

“是。”保镖队长答应了一声，招呼人手分别守在别墅门口和窗户边。将整个院子和那间保镖休息室的门口都纳入可攻击范围之内。

于腾想了想，问道：“赵少，别墅的后面有没有可以进入的地方？”

他又想起了那张突然出现在墙头美的如梦如幻的俏脸。人怎么可以漂亮到这种程度？于腾不得不承认，他也受到了那张脸很在的影响。不然，他能更快的反应过来向林枫开枪。可惜啊——千万不能让他跑了。不然，这屋子里的人恐怕一个都活不了了。

“后面？后面怎么了？”赵牧羊想了想，脸色突变。说道：“难道刚才那个妖女会从后面进入别墅？后面也有扇门，还有院墙，但是那能拦住她吗？”

以刚才她跳跃而上的身手，赵牧羊都不相信那些东西能拦住他。

“很有可能。必须把后面也布置枪手。不然，不是咱们瓮中抓鳖了，可能咱们会被别人捉了去。”于腾点点头，苦笑着说道。

“赵烈，你带几个人去后门守着。别让那个女人全进来了。要是看到她，给——”赵牧羊有些下不定绝心。那么漂亮的女人，杀了真是可惜啊。

“算了。见到人都给杀了。妈的。要是让林枫给跑了，我一个个的饶不了你们。”理智战胜了性欲，赵牧羊挥手说道。

“是。”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从窗户边跑出来，带了几个人往别墅的后门跑过去。

“啊——”几人刚刚跑过去，后门的方向就有惨叫声传来。

“糟糕，她真的从后门进来了。”于腾阴沉着脸色说道。

“什么？再派些人过去。”赵牧羊有些惊恐地说道，又要指派人赶到后面去接应。

“赵少，不能那样。如果前面地人都抽调完了。林枫出来了根本挡不住。”于腾阻止道。

“那怎么办？现在调人过来？”由于于腾的出色表现刻已经当他为保护伞了。

“能调来人的话，最后调来一些。不过一定要低调。”于腾点点头。人还是越多越好。“你们俩找个安全的房间躲着，我去后面看看。”

“那我们俩的安全怎么办？”赵凯着急地说道。人都被分散开了，他和表哥连人保护都没有了。

“你们是安全的。”于腾有些恼怒地说道。这个时候，谁还能顾得了谁？虽然人数比对方多的太多，但是，有些时候不是靠数量就能取胜的。

“啊——”后门处又是一声惨叫传来。虽然大家用的枪声都是消了音了，但是这叫声却没办法消音。赵牧羊的别墅在最左边，和相隔的别墅相隔了很长一段距离。但是声音还是传了出去，有不少别墅的灯都开始亮了起来。

不少人被这凄惨的声音从睡梦中惊醒。

第607节、流血夜（4）

别墅的动静扰乱了别人的梦，外面的动静却影响不了别墅正在进行的杀伐。

林浅雪和水妖一样，都是有洁癣的人。而人血也同样是世界上最肮脏的事物之一。是的，他们虽然是杀手，但是这和本身的性格并没太大的矛盾。《功林外传》里面的平谷一点红也是杀手，但人家也同样有洁癖啊。就是死的窝囊了点儿。

林浅雪记不清这是自己的第几次杀人了，殖民地她而言，杀死应该杀的人就和吃饭睡觉一样理所当然。愧疚？那东西在她小时候的时候就没有了。一个杀手是不能有愧疚之心的。不然，在青衣门是毕不了业的。林枫同学之所以被逐出师门那么多年，这方面就有很大的原因。

又以诡异地身手划破了一个黑衣人的脖子后，林浅雪再次快速前冲，躲过对面黑衣人的子弹，一脚将其踢飞了出去。身体撞翻了一盆盆载，破碎的瓦罐声响成一团。

等到那个被踢倒的黑衣人想要爬起来时，只是感觉脖子一凉，然后便感觉痒痒的，有灼热的物体在向肚子流淌，想喊，却难以发出声音。惊恐地睁大着眼睛，看着那一身白衣冷艳照人的女人身体快速地向里面冲去。

林枫的情况末知，林浅雪很着急。

林枫在窗户边等了一会儿后，竟然没有人主动过来攻击。心里暗骂，看来这些家伙玩起了拖字诀。如果他们一直不攻击的话，等上几个小时到了天明，直接打个电话报警就成了。

既然他们不愿意动。林枫就得主动发起攻击。悄悄的将房间门打开。立即有几发子弹射到门口。但因为角度的关系，他们没办法往屋子里面射击。

林枫笑了起来。从床上扯了个枕头就丢了出去。子弹立即铺天盖地地打在枕头上，森冷地月色和外面微弱地灯光下。里面的棉絮如雪花般纷纷扬扬地飞舞起来。

然后又丢出去一个枕头。又引来一阵密集地枪声。林枫像是掉上了瘾般。每隔上几秒钟，就丢出去一样东西。被子、垫子、席子、衣服、椅子、饮水机——所有能丢的东西都被他丢完了。

“你们这些傻x。他是在浪费你们子弹地你们没有看出来地，看清楚再开枪，子弹完了，你们用什么塞进去——”赵牧羊看了一阵，气急败坏地喊道。打了那么半天，子弹浪费了那么多。没见到林枫地人影，打的尽是一些没用地东西。没想到话音刚落。却见一条人影人那间屋子里面窜了出来，一边作着不规则的运动，一边向屋子里扑进来。转眼即到。

“快开枪——快开枪——”赵牧羊一边喊着，一边向别墅的里屋跑去。赵凯犹豫了一下。却向和他相反的房间跑过去。

受了一番赵牧羊的‘节俭教育’，正有些茫然的保镖们犹豫着还要不要开枪地时候，林枫这次没有丢东西了，而是自己从里面窜了出来。快速向别墅里面逼近。众人这才手忙脚乱的举枪射击。可是已经失去了最好地射击位置。林枫移到了门口，将他们没来得及关上的大门给踹开。冲进保镖群后，立即如虎入羊群般地杀伐起来。木制的大门留下一个直径约二十厘米地大窟窿。

林枫感觉的到。这些人绝非一些靠块头来吃饭地家伙所能比拟。身手相当的敏捷，出手凶狠，没有任何花式招式，拳拳冲着林枫的要害过去。

可这并不能弥补他们和林枫的差距，这儿是一个敏感地地方，速战速决是林枫现在所迫切需要地。现在所用的时间已经超出了他地预算。黑暗中闪着黝黑的光芒地乌灵随着林枫的每一个动作而尽情的舒展变幻，林枫像是一个高明的舞蹈家般。而那把薄薄的刀片则是他用来表演的一部份。

华丽。迅捷。残忍而柔和。

短短的一个冲锋。留下来阻挡林枫地黑衣人全部都倒在了血泊中。雍容华贵地意大利进口地毯上。横七坚八地都是身体异常完整地尸体。这些人也许罪不该死，但很多地时候。一个杀手是没资格去思考这样的问题。留待进入地狱后阎王去处理吧，因为他有杆衡量生前善恶地天秤。

一道白影闪过，林浅雪如踏着凌波微步般飘来。速度快的惊人。看到完好无恙的林枫，脸上不由一喜，然后又快速地隐藏起来。

“只是一些小角色。赵牧羊、赵凯还有那个

不见了。”林枫笑着说道。

“总是能找到的。”林浅雪淡淡地说道。他们俩人一个从前面进来，一个从后面进来，他们三人消失了，肯定是躲在别墅里了。只是需要费一番功夫去寻找罢了。如果不是这儿的位置太过于敏感的话，林枫真想一把大火给烧了。把他们全部都变成烤乳猪。

“这里面我们都熟悉，你跟我一起吧。”林枫笑着说道。虽然他对林浅雪的身手很有信心，但是从现在开始，就不再是实打实地拼搏战了，谁知道对手躲在暗处会动什么手脚？这别墅他们事先没有调查过，也不知道有没有什么暗通机关之类的。所以，还是谨慎些好。让她跟在一起，自己还能照顾着点儿。不然，要是出了什么事，可是后悔莫及了。

在林枫心目中，十个赵牧羊也比不得他的一个林浅雪。赵牧羊今天杀不了以后可以再杀，林浅雪要是没了——那可就是真的没了。

林浅雪心里一暧，但是没有说话。默默地跟在林枫后面，两人一前一后地向楼上走去。

赵凯并没有和表哥一起向楼上跑去，在他看来，那是很郁闷的行为，等于是把自己逼上绝路。他没想到事情会发展成这样，原来的信心和将来复仇的快感全啊都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又是新的恐惧。这种恐惧就像在省城时他的案子被人揭开，所有的人都放弃了他，让他去自首的时候一样。他讨厌这种感觉。

别墅很大，赵凯疯狂的跑着，和外面地喧哗相比，里面安静极了。甚至能听到;.身的地方。房间里不行、洗手间不行、储藏式也不行。赵凯有些绝望了。他知道，无论他藏在哪里，假如外面地人挡不住林枫的进攻的话，他只有死路一条。

当然，一个人影从旁边的走道向他扑过来，一把明亮亮刀子向着他的脖子刺去。赵凯脑子一片空白，然后便闭上了眼睛。没想到死亡来的这么快。

“赵凯，快起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小声说道。

赵凯并没有等待他所相象的死亡，睁开眼睛一看，见是于腾正满脸严肃地蹲在他面前。

“于大哥，怎么是你？”赵凯惊喜地问道。心思电转般，然后便想明白了，于腾当时说自己要去后门阻挡那个女人，没想到他去躲在了这边，看来他已经预感到今天晚上的结果了，所以提前做好了逃跑的准备。

现在自己的小命掌握在他的手上，赵凯假装不知道于腾的心思。

“现在情况危险，我们得赶紧离开。”赵凯沉声说道。

“好。可是前后门都很危险。我们从哪儿走？”赵凯扫了眼四周，没有发现可以离开地方。

“从哪儿。”于腾指了指一楼侧墙的那个只能容一个可以钻过的采光口。

“哪里？”赵凯看了看，哪个小口离地面还有些高，而且被玻璃挡着，如果不借助外力，他根本爬不上去。

“我们只有很短的时间可以逃跑。在我敲碎玻璃后，你就要用最快的速度从那里爬出去。我知道你爬不出去，我会在后面推你一把。不过我提醒你，如果你爬的太慢阻挡的路的话，我不介意会把你杀了。于腾阴沉着脸说道。在这个生死关头，没有了上下尊卑，逃命才是最关键的。

“好。”赵凯再次看了一眼那个离地面有两米多距离地采光口，咽了口口水说道。想了想，还是小心翼翼地补充了一句：“表哥呢？”

于腾地眼神唰地盯在赵凯的脸上，赵凯的神经立即崩紧了，被他这样盯着，全身的寒毛都竖了起来。他知道，他问了一个很愚蠢的问题。

林枫本来是想牵着林浅雪的手的，这样更能增加彼此地安全感。但是看到她冷冰冰地脸孔，还是放弃了这个很贴心的想法。呆会儿她误会了自己的好意，还以为自己是想占她便宜呢。

走到一间卧室的门口，林枫侧耳听了听，然后停了下来。在门口敲敲门，笑着说道：“赵牧羊，开门吧。咱们可以好好谈谈了。”

第608节、流血夜（5）

赵向阳一向有晚睡的习惯，坐在他这个位置上，身上的担子非常的重大。他不仅仅是要对这坐城市负责，还要对这个国家以及这个国家地十几亿人民负责。所以，他要时时地让自己睁着眼睛，和他的同事他的战友，守护着这个国家的每一个角落。

赵向阳不抽烟，因为那玩意儿身体上面虽然被人玩SM.u.字，说什么‘抽烟有害健康’，但是这句话就像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一样，用词很含糊不清。其实，如果用‘抽烟伤害身体’这几个字更能表明这种东西的特性。但是，聪明的人总是能另劈曲径，搞了个让人误解的：抽烟、有害、健康，这种宣传词语。先有害，再健康，总得来说你是越抽身体越‘健康’了。

赵向阳虽然不抽烟，但是他喜欢喝茶。像他这一辈的人很不明白为何现在有那么多人喜欢喝那种黑乎乎的苦苦的咖啡，中国的茶才应该是世界上最妙的饮品啊。水色碧绿，茶香四溢，喝之让人神清气爽，还有治病和美容的功效。

赵向阳是北方人，但他喜欢南方人的功夫茶。那种泡起来很繁琐喝起来也不觉得过瘾的一种泡茶技术。茶具是朋友送的，外面是简洁素雅地青花，里面白的腻人。是景德镇产的。

办公室的音响里放着《高山流水》，正坐在椅子上小口小口地享受着那一杯杯清醇甘甜地铁观音时，屋子里的电话响了。

赵向阳地视线转移到办公桌，当他发现响的是那部特别的电话机时，神色严肃地放下杯子。然后走过去接起了电话。当他挂断电话时。已经是两分钟后。但是在这两分钟内，他没有说过一句话。

电话机子刚刚放下，门口地敲门声就响起了。事情总是喜欢赶趟似的一起过来。

“进来。”赵向阳一脸严肃地对着门口喊道。

一个脸色和他同样古板严肃下属推门进来。向赵向阳敬个礼，站在赵向阳面前开始汇报工作。虽然他所汇报的事赵向阳已经通过另外地渠道知道，但仍然耐心的听完。人永远都要相信一面之词，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做到公平两字。同样的一件事，赵向阳接到两个方面的报告，但是他们却各有侧重。

“嗯。天河润园那幢别墅的主人资料你拿到了？”赵向阳沉声问道。

身穿黑色西装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跟个机器人似的下属立即送上去一个档案袋，赵向阳接过去解开封线取出里面的资料，看了一眼便放到了桌子上。别墅的主人他并不陌生，大部份的情况他都知道了，所以也没必要再去看下面的。

“你带队人过去。尽量低调。不要张扬。我随后就到。”赵向阳吩咐道。

“是。”下属一个响亮地回答，敬礼之后转身领命去了。在这种地方，要做到令行必止，令行必遵，上下级地关系严如军纪。没有人敢去上司的桌子上去摸烟，也没有人敢去和上司嬉皮笑脸的开玩笑然后再讨价还价一番我回来你给我批多少天的假你办公柜里藏的那瓶好酒要有我一半之类地废话。他们所维护坚守的是国家，所做的事是国家大事。国事无小事。容不得任何人懈怠。

赵向阳等到下属走了后，坐在沙发上端起最后一杯尚温地茶水，心思高速运转着。

“这小子啊，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闹大了，谁也保不了你啊。”赵向阳将杯子中的茶水一饮而尽，然后拿上外套急匆匆地向外面走去。

\*\*\*\*\*\*\*\*\*\*\*\*\*\*\*\*\*\*\*\*\*\*\*\*\*\*\*\*\*\*\*\*\*\*\*\*\*\*\*\*\*\*\*\*\*\*\*\*\*\*\*\*\*\*\*

林浅雪白衣飘漂，在这黑暗中却有另外一番凄艳孤寂地美。晚上，除了天上那一轮不算明亮地月亮，实在没有东西可以和林浅雪的美来争艳，只有一块简洁地黑幕做衬托。

这么近距离地打量着她。林枫的心脏跳跃地厉害。这个女人没有学过师叔的妩媚术，但是那天生俱来的寒意和傲气却是另外一番极端的诱惑。有男人喜欢容易扑倒的，有男人喜欢总也扑不倒的。有人两者都喜欢——比如林枫同学。

她沉默地站在林枫旁边，白天里看来都有些冰冷地眸子这一刻却显得有些温度。眼波转动间。那一双黑色的眼珠

地。长长的睫毛扑闪扑闪的，像是古时佳人手里拿:丽之极——林枫又想去牵人家的手了。这样地女人要是有一点儿损坏，林枫自己都会原谅自己。

林浅雪冷冷地瞥了林枫一眼，林枫这才将视线拉回到这道房间门上。侧耳听了听，里面仍然没有动静。林枫有些不耐烦了，对着里面喊道：“赵牧羊，开门。不然的话我可要动手烧房子了。”

等了几秒钟，里面仍然没有动静。林枫那还会跟他客气，让林浅雪让到一边，然后一脚将整扇门给踢飞了，向房间里面砸过去。

在房门被踢飞的同时，林枫一个前扑也进了屋。然后一发发子弹便向自己射击过来。赵牧羊果然在这个房间，而且，他知道自己今天晚上在劫难逃，干脆也拼上了小命。站在沐浴间的门口，甚连连个遮掩物体都没有找，就直直地站着举枪向林枫射击，咬牙切齿地样子状若疯狂。

这种不入流的枪法怎么能伤害到移到速度如鬼魅的林枫，只是几个简单的左右移到，林枫已经冲到了赵牧羊身边，扣住他握枪的手，向后一推，然后再向前一拉，他的手臂便被扯脱臼了，他手里枪在快要掉落到地上时，被林枫一脚踢起，然后接住枪抵住赵牧羊的脑袋，左左右右地连续煽了他十几个耳光。直到他晕头转向嘴角和鼻孔都溢出血来。

当林枫松开赵牧羊时，他已经软的跟个醉汉的大汉般，根本无法站立，狼狈地趴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吐着血水和唾沫的混合物。像他这种身娇肉贵地公子哥什么时候被人这样煽耳光？而且，林枫也着实地对他没有客气，每一巴掌都是很下力气。

“好了。我们现在可以谈谈了。”林枫拍拍手，踢了踢趴在地上的赵牧羊的脑袋说道。

赵牧羊努力地摇晃着脑袋，想让自己被林枫一阵猛脑清醒一些。抬起浮肿成一团整个面部像是揉捏在一起的包子一样的眼睛，凶狠地盯着林枫，口齿不清的说道：“还有什么好谈的吗？”

“本来是没有的。毕竟，我没理由和一个死人浪费口舌。”林枫走到床边坐下来，笑着说道。打了一场架，还真有些累了。

“你要杀我？”赵牧羊想站起来，可是头重脚轻地昏眩感还很强烈，刚刚爬起来，又摔倒在地上了。

“怎么？你以为我不敢？”林枫冷笑着问道。

“敢。但是你应该明白。杀了我，你自己也别想逃跑。我已经往家里打电话了，很快，就会有人把这里围起来。你别想离开北京城。”赵牧羊吐了口血水，含糊不清地说道。

林枫蹲下身子，抓起赵牧羊的头发，将他从地上扯起来，又是正正反反十几耳光煽下去，等到手有些累了的时候，这才停下来，笑着说道：“在你的生命掌握在我的手上的时候，就别再给我讨价还价了。还有，你那些威胁对我屁用没有。”

赵牧羊明明脸上和头部疼的厉害，偏偏就是晕倒不了。还在保持着清醒的大脑。这个时候，他才发现人的意志力是能根据环境来改变和调节的。他也逐渐明白，这个林枫真的敢杀了他。

“你既然要谈，那么证明你不想杀我。你想要什么？”赵牧羊人不算笨，一脸脸肿的都看不到眼睛了，还能清楚地把握住问题地关键。

“很好。总算有点儿脑子。我的功夫也算是没有白费。当然，在谈正事以前，我们还有一些小帐要算。上次的蝙蝠小队是你找来的人吧？看到没？旁边站的那个美女是我的女人，她的胳膊在跳车的时候磨破了一块皮，这次来就是要报仇的，你不做点儿什么事让她满意，恐怖她不会放过你啊——你别看我，我们家女人当.算。”林枫摆摆手说道。

赵牧羊犹豫了一会儿，从口袋里摸索出一把明晃晃的小刀，上面雕刻着瑞士军工的标志。咬着牙，狠狠地将刀子刺进自己的大腿。在鲜红的血水染红了裤子时，他匍伏在地上向林浅雪道歉：“对不起。”

第609节、这招我早用过了

林浅雪对林枫的胡言乱语和无时无刻不忘占便宜的行为已经习惯了。如果处处都和他计较的话，你会很悲哀地发现，全命是灰色的，人生已经了无生趣。

所以，对于林枫后面那段话林浅雪自动选择了遗忘，口观鼻，鼻观心，淡然处之。

当赵牧羊一番犹豫，竟然真的摸出把刀子凶悍地刺向自己的大腿时，林浅雪微微有些地动容。世家出来的孩子，在有些方面确实比其它人要来的勇敢果断一些。而且，他们会审时度势，做出最利于自己的行为。

如果赵牧羊这个时候还不迷途知返和林枫硬扛的话，林浅雪知道，林枫真的会杀了他。幸好的是他还保留了足够的智慧。为自己的生存做了一个好的开端。

看到赵牧羊的行为，林枫倒还犹豫了。林枫喜欢傻瓜，越傻的人越好。他巴不得全世界除了自己，其它的智商都低于五十。可是，很显然，赵牧羊的这股狠劲儿和能屈能伸地性格会让人警惕。

“对了，上次我的衣服也磨破了。不过你不用担心，这个我不用你赔。我也割破过你的一套衣服，咱们算是扯平了。可是我的手臂也破皮了——你看，就是这一块儿。你知道，我是一个很小心眼的男人，你要是不给我一个交代，我可是要记恨你一辈子的啊。”林枫手里潇洒地把玩着乌灵，笑眯眯地看着地上狼狈不堪地赵牧羊说道。胜利者有权利去玩弄自己的猎物，就像猫子喜欢在把老鼠吃掉以前先折磨一会儿一样。那份成就感和快感在于过程，等到一切都结束后。反而会有一股莫名的失落感。

生活就是如此，在享受过一个高潮后，便要度过一个底谷。没有人能一直快乐着。

赵牧羊这次甚至连犹豫都没有。咬着牙从大腿上拔出那把锋利地瑞士军工产的珍藏版地袖珍匕首，刺向了自己的手臂。疼痛如决堤地海水一般冲过来，赵牧羊苦苦地煎熬着。大仍然清醒着。身体在摇摇欲坠，仿佛随时都要跌倒一样。

“我总有地方能让你利用。”赵牧羊捂着手臂，额头上的冷汗嗖嗖直流，一字一顿地说道。

“没时间了。”林浅雪在旁边提醒道。她怕这家伙玩起来没完了。而且，她不喜欢这种折磨人地方式。她喜欢美好的东西，可好好的一个人被林枫给揍的面目全非，面孔异常丑陋。脸上布满了血渍，肮脏的样子和那浓重的血腥味是她所排斥的。她喜欢干净利落地把人杀掉——林枫这个破坏狂，他却沉迷于这种变态折磨中的享受。

“好。很快搞定。”林枫一脸媚笑的看向林浅雪。看到她转过头去，又尴尬地转身。

“赵牧羊，你说的没错。我本来是想杀了你地。但是我突然想到，我确实有一块能用的上你。所以，我决定;笑着说道。

“你不怕我反悔？”赵牧羊抬起头问道。林枫坐在床上。而他匍伏地上，像是他的奴才一般，这个姿势很屈辱。但是，和生命相比，其它东西真的不算什么。

“你没机会。”旁|:寒颤。其实，和林枫这个唧唧像只烦人地麻雀似的男人相比，赵牧羊更怕他身边的这个女人。无论是她地眼神她说的话，还是她所表现出来的气质，都让人心底里生出一股股莫名的寒意。不说话的话，一般都是做实话的人。而相反。那些说个没完的人，才是真正安全的人。

赵牧羊在这个\*\*\*里多年，这点儿是深有体会。那些在聚会场合一言不发阴沉地坐在角落里的人。做起事来绝对让你跌破眼球的。他们地狠辣和残忍不是你所能承受的。而这个白衣女人正是给了赵牧羊这种感觉。

“张开你的嘴巴。”林浅雪才不管他心里在想些什么呢，冷醒地吩咐道。一双冰冷地眸子在赵牧羊地身上扫来扫去。

赵牧羊犹豫了一下。还是乖巧地张开了嘴巴。这个动作让他想家里养的那只狼犬吐舌头时地样子。

嘴巴刚刚张开，一个白色的小点就从林浅雪的手里弹了出来，稳稳地进了赵牧羊的嘴里。赵牧羊刚刚反应过来，落进嘴里的东西就融化了。然后很快就被他吸收。

“这是什么？

羊惊恐地问。他特意地感受了一下，什么味道也没说。越是看起来普通无声无味地东西，越是毒性强大。

“毒性。”林浅雪淡淡地说道。又退回到林枫后面。没有了说话的兴趣。

林枫在旁边嘿嘿地笑着，这妮子，都什么年代了，还在玩这一招。大哥我玩剩下地东西，她现在才捡起来玩。确实，当年林枫控制玫瑰和红楼的一干高层都是用的这招欺骗手段。

“你要我做什么？”赵牧羊颓废地说道。吃了那个女人弹进来的那颗药丸后，赵牧羊突然间有些提不起精神来。可能，他潜意识一切都完了。

“我要你培养起第三拨力量。”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意思？我不明白。“赵牧羊勉强自己清醒过来，艰难地睁开着已经眯成一条缝隙的眼睛，问道。

“我需要一股力量。一股属于我的力量。那股力量要能够和李瑞和江波麒抗衡。”林枫笑着说道。男人喜欢赌，要么一夜发财，要么一无所有。而现在，他也同样在赌。而且赌注下的很大。

“很难做到。”赵牧羊想苦笑。但是却笑不出来，整个脸都被林枫打的变形了，想做出这么高难度的动作确实是不容易的事。“如果没了赵家的支持，我一无所有。而现在，赵家还会支持我吗？”

赵牧羊有些自嘲地说道。现在这个样子要是让赵家其它的人知道了，确实不可能再让他走到前台。上次地裸体事件还没有摆平呢，其它的人对他的意见也非常大。

“这个不用你担心。会有人帮你。如果你乖乖听话的话，也许，成就不会比江李两人差。”林枫笑着说道。

“好。我答应。”赵牧羊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不考虑考虑？”林枫笑着问道。

“我不答应你，就会死。不是吗？”赵牧羊沉声问道。

“不错。”林枫点点头。“好自为之吧。还有，假如你背叛的话，后果我不说你也明白。”

赵牧羊看向站在林枫身后一言不发地冷酷女子，点了点头。

“时间不长了，我们要走了。在我们走了之后，你也赶紧离开吧。毕竟，你现在这个样子——没以前帅了。被人看到不太好。这屋子里的事我想你很容易就能摆平了。对吧？”林枫笑着说道。

“是的。我会让人过来清理。”赵牧羊点头。

“嗯。还有件事要提醒你。你那个便宜表弟和你的合作伙伴于腾已经在你上楼前跑了。你看看，亲情有时候在生死面前会这么脆弱——”

赵牧羊的心里暗恼，他知道赵凯和于腾跑了。就像他知道如果是其它两人遇到这样的事，自己有机会的话，他也会先跑。但是，他可以这么做，其它人这么做就不行。这就是人类的自私天性。

“记住。我不喜欢省城那个人。”林枫阴沉着脸提醒道。

“我知道怎么做。”赵牧羊点头，说道。

没什么需要交代的，再呆下去可能就走不了了。林枫转过身看着林浅雪说道：“老婆，我们回去吧。晚上还有很多事要做呢。”

两人刚刚离开赵牧羊的别墅，就有大批车辆向这边驶过来。林枫和林浅雪进了停靠在远处路边的车子，林枫转过脸看着一脸寒冷地林浅雪，哈哈地笑起来。

林浅雪疑惑地转过脸，黑色地眼珠好奇地看向林枫，等待他的答案。不就是杀了几个人而已，用得着这么开心？

“师妹，你知不知道，你那招我早就用过了。”林枫笑着说道。

“喂他吃假药啊。”林枫笑哈哈地说道。没想到平时整天板着张脸的浅雪师妹会有这么可爱的一面。

“药是林师叔给的。”林浅雪淡淡地说道。

林枫仔细一想，确实有点儿不对劲儿。

自己的药是黑色的，而林浅雪的药是白色的。自己的药是从胳肢窝搓的，那前提还得几天不洗澡。而林浅雪身上怎么可能搓出哪些东西来？

“那药是真的？”林枫张大了嘴巴。

第610节、去见一个不得不见的人

最毒妇人心。这句话果然不假。林枫觉得自己比林浅雪差的远了，自己也无非就是喂人家吃吃泥丸子，而林浅雪不同，别看她平时不拘言笑的，话也不多，一上来就给人家玩真的。

“师叔什么时候给你这种药了？”林枫疑惑地问道。

“这次来北京之前。”林浅雪闭着眼睛躺在副驾驶室上。这女人和水妖一样，都喜欢摆poss。不过她要也是男人的话，估计会迷倒不少女人。更糟糕的是，自己有可能会沦为京城第三大美男子。是的，在杜月怀称赞水妖为京城第一美男子后，林枫同学一直耿耿于怀，索性也封了自己一个京城第二美男子。果然，这样一来，心里就平衡多了。难怪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先生一直活的很快乐。

“她怎么不给我？”林枫郁闷地说道。青衣门确实有这种药，但是数量很稀少。而且，这种药只是作坊似生产，不可能拿出去批量生产。

“她说你不需要。”林浅雪淡淡地回答道。难得的，从语气里面听出来，她现在还没有厌烦林枫的喋喋不休。

林枫明白林淡妆的意思，一个男人如果想靠这种东西来控制别人或者取得胜利的话，即使成功了，那也是很失败的。而且自身的掌控能力和危机意识会有很大的消磨作用。虽然林师叔没有说过类似的话，但是林枫知道，她一直都对自己抱有很大的期望。

想到一直默默地站在身后无私付出的林淡妆，林枫也突然间失去了说话地兴致。不断地有车向这一区域开过来。可能是赵牧羊叫来的赵家的人，或者是其它方面观注到此事地人。这一区域已经不是安全之地，林枫发动了车子。低调地将车子开了出去。

路上没有任何行人。尽责的路灯将公路照的\*\*\*通明。时不时地有车子尾随而来或者穿越而过。林枫没说话，林浅雪自然不会主动去找话题。车子里极其的安静。林浅雪闭上眼睛，不知道是已经沉睡还是在想什么，但林枫却在想着自己迷茫的末来。

突兀的电话铃声响起，林浅雪惊的睁开了眼睛，看来并没有睡熟。林枫对她歉意地笑笑，从口袋里取出手机。刚才在行动的时候，手机一直都是关着的。出来后才打开手机，以便得到各方面反应过来的情报。没想到这个时候还真地有人打过来电话。林枫看了看表，已经是凌晨四点了。

当林枫看到来电显示号码时。不由得有些发懵。他们怎么也找上来了？谁说政府部门办事拖拉的，这不是挺迅速的吗？林枫苦笑不已。

来不及多想，林枫接通了电话：“赵叔叔，怎么这么晚打来电话？”

“林枫吗？你现在哪儿？”话筒里传来一个男人低沉严肃地声音。

林枫的脑子高速旋转着，思考着这个赵叔叔的立场。自己和他没有任何利益纠葛。唯一地凭证就是家里老头子那已经过去多年的一点儿恩德。他还会记得那份恩情吗？

如果他不愿意放弃的话，那事情可真地大条了。不过，赵牧羊那边应该会有一个很好的说词。

“哈哈。赵叔叔。我在睡觉呢。这么晚了。一边开车，一边说道。一辆大卡车从旁边穿梭而过，虽然窗户关住了，轰隆地声音仍然能传进车内。如果是有心人的话，绝对不相信林枫此时会在房间里睡觉。

“哦。没什么事。我只是提醒你一下，天气转凉，睡觉要盖好被子。”话筒里浑厚地男声传了过来。

林枫心头一喜，知道了他的意图。笑着说道：“谢谢赵叔叔的关心。我会注意的。我在这边也有点儿水土不服，可能很快就要离开了。”

“那就好。不打扰你休息了。”那边干净利落的挂了电话，林枫涌到嘴边用来拍马屁的话也没机会说出来了。

林浅雪明亮地眸子看向林枫。林枫将手机收起来，笑着说道：“没事了。你躺着休息一会儿。我找个地方把这车子和身上的衣服处理一下。到了我会叫你。”

林浅雪没有多问，听话的闭上了眼睛。这个女人这么听话。让

点儿懵。

\*\*\*\*\*\*\*\*\*\*\*\*\*\*\*\*\*\*\*\*\*\*\*\*\*\*\*\*\*\*\*\*\*\*\*\*\*\*\*\*\*\*\*\*\*\*\*\*\*\*\*\*\*

林枫刚睁开眼睛，一双眼睛便惊慌地躲闪过去。看着玫瑰故意装睡却又脸色红润地诱人样子。忍不住在她嘴唇上亲了一口。

玟瑰不好再装睡，睁开眼睛，红着脸说道：“饿吗？我去给你叫些点心让人送过来。”

玟瑰知道林枫今天要走，而她要单独留下来承担那一件很庞大的工程。里面涉及方方面面都需要林枫最后确认下，所以她来林枫的房间找他。没想到门是关着地，打他的手机，每一次都是那机械地声音：对不起，你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如果你爱上一个人，你会随时随地都会关心他的安全和健康。虽然玟瑰还不明白林枫对自己的感情到底是什么样的，但是自己已经勇敢地走出了第一步。大半夜的消失，而且手机也关机了，玫瑰没理由不担心林枫的安全。所以时不时地会跑到林枫的房间门口看看，或者打他的电话。

当林枫接到玫瑰的电话时，他也快到酒店了。然后回来后便没有回自己的房间，在送林浅雪回房睡觉后，便到了玫瑰的房间。玫瑰看到林枫太过于疲惫，便将工作的事暂时压下来，让林枫躺在浴缸里，帮他按摩着肌肉。

一整晚两人什么都没有做，对林枫这个色狼来说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只是一觉醒来后，便觉得很是神清气爽，那根小宝贝也早早地起来锻炼身体了。

林枫喜欢和人赤裸相对，所以，昨天晚上虽然没有和玫瑰真的销魂，还是将她脱成了赤裸裸地小羊羔。她现在倦缩在自己怀里，两人的身体和大腿纠结在一起，林枫感觉到自己的下体抵在玫瑰的隐私处。稍一用力，就进入了玫瑰早已经湿润的身体。

“啊——刚刚起床——”玟瑰将脑袋埋在林枫的怀里，搂着林枫的脖子说道。

“谁规定早上不能做这个了？一天之计在于晨。”说着，林机林枫开始运动起来。

想起呆会儿两人将要分开，可能许久也不能见面，玫瑰早已经动情的身体更加的湿润，尽情地舒展来，任凭林枫在她身上纵横。甚至不再压抑自己的叫声，让它们随着自己此起彼伏的快感而婉转悠扬地跳跃.

一缕顽皮地阳光从窗帘的缝隙里溜进来重叠在一起的赤裸身体，不一会儿，便被羞红了脸，开始想念自己的月亮妹妹了。

连番征战，玫瑰体力耗尽没办法起床，林枫打电话叫了餐点进了。等到玟瑰吃完东西后，才自己下楼去吃早餐。给林浅雪打电话，她已经叫过东西到房间里吃。

知道林枫今天要走，李泽明过来送行。不过这次是他一个来的，没有和他的美女助理一起过来。

林枫虽然演过一部电影，而且在报纸的娱乐版本占过一段时间的头条。但是对一些经济人物来说，却是很陌生的。他们更习惯于在那短暂的时间内让佣人送来报纸地政治和经济版块。而当李泽明走进王府酒店地餐厅时，无数的人投来诧异地目光。

当李泽明向那个被很多人评价为粗鲁、无礼、没素质的男人面人走过去时，更是让无数的人跌破了眼镜。那种男人怎么能认识中国首富李泽明？

而让人生气是那个没素质的男人竟然连站起来欢迎的动作都没有，还是李泽明自己拉了张凳子在他面前坐下。而跟在他身后的保镖早就被他挥手退出去了。在林枫面前他不需要保镖。

“昨天晚上天河润园发生盗窃案，和你无关吧？”李泽明笑着问道。

“有吗？我不知道。昨天晚上我很早就睡觉了。”林枫一脸茫然地问道。

“哈哈，和你没关系就好。下一站准备去哪儿？回香港？”李泽明笑着问。

“暂时不回去。要去见一个不得不见的人。”林枫苦笑着说道。

第611节、独闯虎穴

安宁市是一座首府城市，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信息的中心。聚居着壮、汉、瑶、苗、、回、毛南、京、么老等30多个民族，可以说是少数民族的聚集地。山清水秀，有无数的高原、湖泊和森林，空气和绿化非常好，又称为绿城。

在青衣门和洪门的斗争中，青衣门一直是以安宁这坐城市为枢纽中心。一方面它的交通比较发达，打的过就打，打不过跑的也方便。另外一方面，它和凤凰城毗邻，两座城市的位置非常近。安宁市的郊区几乎就挨着凤凰城的边缘。

安宁机场，一男一女从贵宾通道走出来。男的身材消瘦，脸上戴着一幅宽大的蛤蟆镜，所以外人难以看到他的脸。但是旁边一身白色职业套装的女人却是吸引了机场所有人的目光。

一个人怎么能长的这么漂亮？这个女人的美丽应该到了人类的极限了吧？有人说，人无完人，但这句话用在这个女人身上显然是错误的。当然，如果你非要认为她的冷淡是缺点的话，她确实是有缺陷的。

“师妹啊，我说多少次了，你的脸长的太骚包了，需要易容一下，你就是不听.u人家明星出门都是戴着墨镜帽子，你也要低调一些。长的漂亮不是你的错，可你也不能跑出来造成交通混乱不是？”林枫一边拉着林浅雪地衣袖加快步伐往外走，一边说道。他怕像登机的时候一样，林浅雪被人围住要签名地事再次发生。

林枫觉得。做为一个合格的杀手，一定要低调。至少，一幅墨镜总不能少吧？和自己比。林浅雪同学距离一个合格的杀手境界太远了。

“飞机上是你先动手打人地。”林浅雪一脸漠然地说道。完全无视那些对着她满脸痴迷的眼光，我行我素。

“什么？我主动？我主动还不是为了你？那个小白脸总是偷偷瞄你，还没事献殷勤，一看就不是好东西，非奸即盗。地说道。

“他只是要我的电话号码。”林浅雪冷淡地说道。

“是啊，他为什么要你的电话号码？你们素昧平生，他怎么能随随便便找人要电话号码？我长这么大还从来没找过女人要电话号码呢。”看到前面一个熟悉的人影正在东张西望，林枫笑着向她挥手：“小金鱼，我们在这儿。”

林枫这一喊不要紧，候机大厅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到他身上了。手里拉着一个举世无双地大美女。还在向另外一个身材丰满地女人打招呼——这种男人应该拉出去枪毙。

小金鱼也看到了林枫和林浅雪，微笑着走过来，惊讶地看着拉着林浅雪衣袖的林枫，说道：“你们俩——”

林浅雪一甩衣袖，将林枫的手抖开。说道：“我们俩什么关系也没有。“

“这女人真虚伪。”林枫小声嘀咕道。

“你说什么？”林浅雪瞪着眼睛问道。

“咱们什么关系都没有吗？我不是你师哥，你不是我师妹？”林枫得意地看着林浅雪微微动容的脸。能让这个女人生气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有时候，林枫觉得林浅雪就是一牵线木偶。表情僵硬。沉默少言。当然，这个木偶比较特别也比较珍贵。

“好了林枫，你就别惹浅雪姐姐生气了。她为你气地还少吗？”小金鱼笑着打着圆场。“走吧，车子停在后面。我们先回去。”

安宁市是青衣门的中转站，也同样有洪门的人渗透进来。林枫并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自己来到这边，但是受林浅雪的美色拖累，估计想隐瞒也瞒不住了。索性也不再伪装自己，将墨镜也给取了下来。也许林浅雪保持自我地风格是对的，长那么帅干吗？不就是让人看的么？

“水妖比较忙，所以不能来接你们。再说。他那张脸太显眼了些，我怕他来了引起地注意。不过，就算他不来。估计你也被人注意了。安宁来了浅雪姐姐这样的大美女，估计很多人都知道了。”小金鱼一边

一边说道。她没有叫司机来，这个时候她仍然得兼任。看来。他们这边对林枫的到来也是想保密地。只是忽略了林浅雪这个因素。

“他在忙些什么？”林枫笑着问道。没暴露更好，既然暴露了那就更没有什么好埋怨和后悔的了。青衣门真枪实弹地和人干也不见得会怕了别人。

“谁知道？他也不知道是吃了什么药，从北京来到这边后。就让人收集北王地资料，一看就是大半天——你说&gt;吧？”小金鱼脑子里灵光一闪。猜测地说道。然也着实太不着边了些，咯咯地笑起来。

林枫自然知道水妖关注北王的原因，他已经看出来了，想解决洪门，先要解决北王。北王是洪门地头牌打手，也是洪姓派和异姓派实力权衡的关键。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确实值得水妖这么做。况且，在水妖走的前天晚上林枫还特意地激将了他||应该已经沸腾起来了吧。

说实话，对北王这个传说中的人物，林枫都忍不住想去会一会他。

“嗯。有可能。那个北王到现在也末婚娶，我觉得他们俩挺适合的。”林枫满脸笑意地附和着。想起北王和水妖俩脱光身子赤裸裸地拥抱在一起——好:\_

“好恶心啊。我们家水妖才不会呢。”小金鱼皱着眉头说道。“咱们青衣门在安宁有别墅，你们是愿意住自己的地方，还是住酒店？”

“住自己的地方吧。”林枫答道。他知道林浅雪不喜欢抛头露面，也不喜欢别人的围观。更不愿意为了别人而改变自己地性格或者——其它什么。所以，住在自己的地方比较适合她。而自己可能在家里住的比较少，住在哪儿都无所谓。

“好。那我就带你去我和水妖住地地方吧。你的那两个怪物保镖也在那边。水妖来了之后就是他们打了一场。”小金鱼笑着说道。

“水妖也伤地不轻吧？”林枫笑着说道。如果水妖不拼命的话，和林一林二的战斗肯定会受伤。那两人战斗时候的默契与生俱来，这是非常恐怖的。林枫在他们手上也常常吃亏。

“是啊。不过他们俩都躺下了。哈哈，水妖还是厉害一些。”小金鱼和水妖走的更近一些，自然希望水妖能胜利。那林一和林二是林白为林枫培养出来的保镖兼帮手，平时也是板着一张脸，又不会拍马屁，理所当然得不到小金鱼女士的喜欢。

林枫一看到那幢豪华别墅就暗地里心疼，这些败家子还真是舍得花钱啊。在太湖旁边买了一幢超豪华地法士别墅，远远看过去就像是欧洲十六世纪地城堡一样。极其的美丽壮观。

更可恨的是小金鱼刚才竟然还问他们是要住在家里还是住在酒店，那家的酒店有这儿住的舒适？背山临湖，山青水秀，傻瓜才去住酒店呢。

“这儿看起来还不错，多少钱买的啊？”林枫假装漠不经心地问道。

“托了些关系，七千万就买来了。”小金鱼不无骄傲地说道。

林枫的心猛一抽搐。以安宁这种二级城市的地价讲，七千万买一幢别墅，算是相当的大手笔了。很多人一辈子也无法积累到这么一笔金钱，却被这群败家子一下子就给花出去了。

车子经过防守严密的大门进入别墅后，林枫也觉得这七千万确实是物有所值了。先不说那美伦美幻地浮雕和别墅极其异域风情地设计风格，单是后面圈的那一片园林就足以让人吃惊不已了。这那是别墅啊，根本就是私家园林。

水妖这个时候站在门口迎接，林枫一下车还没来得及打量一番别墅的内部造成，水妖就请他到了自己的书房。

“怎么样？对手如何？”林枫笑着问道。

“我想去凤凰城会会他。”水妖看着林枫的眼睛，认真地说道。眼里有掩饰不住地战意。

第612节、明星面对面

水妖那豪不掩饰的战斗欲望林枫是理解的，高处不胜寒，这种感觉林枫同学觉得自己是深有休会。这个社会由大多数普通人组成，而他们属于人类中的异类。这也算是上天对他们不幸身世的一点儿弥补，不幸中的大幸。

但是，林枫并不敢放任水妖独自去凤凰城。上次水妖林浅雪他们狙杀危险份子孩子那件事做的很漂亮，但是现在情况已经不同了。异姓派现在是对他恨之入骨，恨不得生食其肉渴饮其血，而且现在双方的关系都非常紧张，凤凰城那个洪门的大本营里面，就是飞来只苍蝇他们都能敏锐地发现，更

异姓派一向和青衣门怨恨极深，他们做出任何举动都是可理解的。而洪姓派——上天保佑，如果洪素素真的怀孕了，而且那个孩子不是自己的，那双方还有得谈。但是如果——只是说如果，洪素素肚子里真的怀孕了，而且那小子身体里面有林枫的一半血，那就什么都不用讲了，洪素素可能比计不凡更加痛恨林枫和他的青衣门。

虽然没有和洪素素这个女人有太多的交际，但是林枫还是对她有一点儿了解的。成功女人身上特有的自信、骄傲、智慧、利益至上。这样的人不像那种小女人一般，看到肚子里有点儿动静就急的上窜下跳，又是哭又是叫，拉着老公或男朋友或性对象上医院，结果检查结果出来：她拉肚子了。

洪素素不会。她视尊严如生命。如果真的有孩子了，她不可能会找上林枫商量这个孩子的命运，毕竟。这个孩子来到这个世界上是匆忙而无法让人接受的。但无论如何，她地骄傲和女性的母爱会让她把孩子生下来。把她照顾的很好很好。但是。她会在内心里将那个男人当成人生最大地敌人。

如果一个女人恨上一个男人，那么那个男人便会陷入很危险境地。仇恨的女人是很可怕地。

“路上小金鱼说你这两天一直在看北王的资料。怎么样？什么结论？让你这么急不可奈地想去会他？”林枫扫了一眼水妖这单调简体地书房，笑着问道。

“百战九十九胜。他只输过一次。”水妖眯着眼睛说道。拥有这样地战线的男人，确实值得他去挑战。这个成绩比他的战绩要好。毕竟，他和林枫战斗时。每次都是输的。而以一敌二对付林一林二时，虽然最终能把他们击倒，可自己也会身受重伤。

“这样地成绩本来就在预料之中。”林枫笑着说道。“百战九十九胜？那一仗输给谁了？”林枫好奇地问道。

“不知道。”水妖摇头。

林枫苦笑：“都不知道他输给谁了，怎么能论？”

“他手下的人都为他百战百胜，但是他有一次在和手下喝酒时候。说过自己曾经败在一人手下。只是没有具体说出名字。”水妖将一张纸递给林枫。上面是那一席话的出处。

这是一个很完整的故事，讲北王和手下在一起喝酒，席间手下吹嘘北王百战百胜，但是北王自己却感慨地说‘平生只输过他一人’地话。所以才有了百战九十九胜地这个结果。

“北王是洪门的传奇。不过你也不错。青衣门里，你的崇拜者是最多的。对手难寻。我知道你渴望一战。但是现在不是时候。我们有一件更重要地事要做。”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事？”水妖疑惑地问。

“我要见洪素素。”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恐怕不容易。她身边保护极其严密，而且，北王最近也一直和她在一起。”水妖将得到

“我说地是光明正大的见。以青衣门门主——也就是我的名义约见她。你觉得怎么样？”林枫笑着问道。这件事他已经思考是要面对地。

“有这个必要的话，我就让人准备。”水妖没有反驳。点头应道。

“很有必要。”林枫点头说道。

小金鱼在带林浅雪安排好她地房间后，靠在房间门口笑嬉嬉地看向她。一幅欲言又止地样子。

“怎

林浅雪有些奇怪地抚摸着自己地脸，难道有什么地方了？

“浅雪，你和林枫MAKE新人类的词语还是懂得不少的。

“什么？”林浅雪有些茫然了。什么MAKE

“你笨啊。就是你被林枫扑倒了啊。”小金鱼郁闷地说道。

“没有。”林浅雪脸色绯红地辩解，心里却有些微怒，她不喜欢受到冤枉。

“真的没有？我看到你们出机场的时候很亲密的样子？”

“没有。”林浅雪寒着脸说道。

“嗯。没有就好。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小金鱼回身将房间门关上，走过去趴在林浅雪地耳边说道。

听了小金鱼的小秘密，林浅雪面无表情的面孔更加的寒冷。

“要不是因为他是咱们的门主，我都想上去揍他了。你说，这是不是天下间最坏地男人？——浅雪。你一定要小心。千万不能让他的花言巧语给骗了。现在的男人没一个好东西，咱们女人真是太可怜了。”

小金鱼不解恨地说道，瞄瞄林浅雪地脸色。奇怪地说道：“你们又没发生关系，干吗这幅表情啊？”

\*\*\*\*\*\*\*\*\*\*\*\*\*\*\*\*\*\*\*\*\*\*\*\*\*\*\*\*\*\*\*\*\*\*\*\*\*\*\*\*\*\*\*\*\*\*\*\*\*\*\*\*\*\*\*

司马是《香港娱乐报》的记者。今天得到消息，香港最起崛起也是国内最具人气地新人王唐佳怡将要受邀无线影视参加一期明星面对面活动。上一期地两位明星是刘德华和做为神秘嘉宾的梁朝伟。而这一期被用来宣传的一位名星就是唐佳怡，神秘佳宾到底是谁只能等待节目开始那一刻才能揭晓。

这种超级明星对对碰的节目非常地吸引人，才举办了一期收视率就屡创新高，刷新了不少娱乐节目地收视榜。一位超级天王亮相宣传，然后另外一位神秘嘉宾更是让所有的人都产生好奇。上一期是香港最老牌也是最大牌地两大帅哥天王，这一位已经公布出来名单的女名星是唐佳怡，那么，神秘嘉宾会是谁？会不会是另外一名美女后。还是为其搭配了一个天王帅哥？

不得不说，能想了这个创意地栏目策划实在是很有头脑，不仅仅是让观众产生期待。就连做为记者的司马也同样的为其好奇不已。不得不说，他也是《明星面对面》这期栏目的fans。为一个媒体人，他现在并不能和其它的电视观众一起享受那一份惊喜和欢乐，他需要守在无线的电视台门口尽快搞到第一手资料。这样，老板给他开薪水的时候才不会板着脸。

不得不说，唐佳怡出道不足一年，但是人气地窜升非常地厉害。看到这个超级新人，总是能让人想起当年同样有才华又得到公司力捧现在已经成为亚洲天后的沈漫歌。唐佳怡的天赋不弱于沈漫歌，而做为千秋娱乐公司招牌地唐佳怡更是受到公司不遣余力的力捧。超级经济人的加盟、精英团队的运作，大腕们的明星捧明，李墨的个人影响力，以及最近炒作出来公司要砸出数亿为唐佳怡量身打做一部历史史诗的电影——

这哪是新人的待遇啊？就凭巨资打造电影这一项就是无数成名已久的天王天后都羡慕不已的。不过千秋娱乐也确实有气魄，竟然敢在豪无演戏经验和票房保障地前提下投下这么大钱。这让也无数的同行臆测纷纷。好的坏的接撞而致。当然，一个人能引起整个行业的讨论，那也正是已经大火的象征。比如日本著名演员冠西小二郞——

这个唐佳怡到底是什么来头？香港哪位大佬力地调查过这块，他知道，如果自己能报道出来的话，加薪休假肯定是跑不了的事。

可惜啊，一直都没有任何结果。现在不是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司马要开始自己的工作了。

第613节、大家风范

司马远远的就看到无线大楼的门口聚集了不少人。有不少熟悉的面孔，他们都是自己的同行。而更多的是唐佳怡地粉丝们，人数大概在六七百人左右，前面的人拉着支持唐佳怡地条幅，后面不少人举着唐佳怡地海报以及她的专辑。如果机会的话能得到唐佳怡的一张亲笔签名，那么她们做梦也会笑醒。因为唐佳怡还没有来，所以现在她们的状态都比较随意，但是司马知道，一旦她们心目中的偶像出现，她们都能爆发出最强大的声音冲击能力。有一股舍我其谁的架势。疯狂的歌迷和疯狂的球迷见到他们偶像的那一刻是非常恐怖的。做为一名资深的媒体工作人员，有过这方面丰富地经验，给大家的提醒就是：生人勿近。

道不同，不相为阴谋。他们一左一右地分散开来。记者们扛着长枪短炮站在大楼的左边，唐佳怡的歌迷们站在大楼的右侧。中间留了条两米多宽地道路，供电视台的工作人员进入。

司马赶紧举起相机对着那边的粉丝们按动着快门，如果今天实在搞不到什么好的东西的话，就只能用这个来交差了。把这照片拍上去，取个‘香港新人王粉丝大聚集，也个人来埋单。

“司马，你也来了。”司马正在认真地工作时，身后有在喊他的名字。

他一回头，但看到一张俏丽的小脸。司马的心头狂喜，努力地压抑住内心的激动，微笑着说道：“米乐。你也来了？你们报社得到什么消息没有？”

司马没想到久约不到的佳人竟然会在这里见面。两人原来同是上海大学新闻专业地高材生，又同样以优秀人才引进计划被香港的媒体招聘过去。司马在大学时就对做为系花而又同样文笔尖锐犀利的米乐欣赏不已。并对其展开了追求。米乐以学生时期不想恋爱为由拒绝了，本来司马以为这是她托词。没想到米乐大学四年内还真的没有恋爱过。所以又重新燃起了斗志。

就在司马想再发起新一轮的进攻时，没想到很快米乐就调到香港来工作，在司马以为自己没有机会的时候。一纸聘书又拉近了两人之间的空间距离。

同样在香港工作的两人偶尔吃饭，但是在司马想更过一步的时候，总是遭受到米乐委婉地拒绝。司马也曾私下打听过，她的朋友也都说没看到过米乐交过男朋友。难道她是同性恋？这样地想法也曾经司马的脑海|.:的女人怎么可能是同性恋？

也许她是在考验自己吧。司马没有放弃，仍然执着地追求着米乐。只是最近打电话约她出来吃饭，她一直说工作繁忙需要加班为由拒绝了。两人虽然同样在香港的媒体界工作，但毕竟不是同一家公司。司马不确定米乐是真的在忙还是有其它地原因:竟然在这儿碰到了心里思念已民久的佳。也难怪会内心雀跃不已。

“要是有就好了。我也不用跑到这儿候着了。太阳可真烈啊——”米乐笑魇如花地说道。穿着一身精干地职业套装的米乐和大学时候比更加地干练成熟，而且多一份办公室ol特有地妖娆味道，

面前的美好让司马觉得，他所付出的一切是值得的。

“哈哈。是啊。怎么不带把伞出来？我哪儿有一套防晒油，下次拿来给你用。”司马抬头看了看太阳，心里有些暗骂这天气怎么会这么热。

“咯咯。不用了。我已经擦过。再说，你一个大男人怎么会有防晒油呢？”米乐甜甜地笑着说道。

“嗯——公司发的。”司马一着急，就想出了一个很烂地借口。不由得，脸色有些红。不过幸好做了这么多年的记者，脸皮已经锻炼出来了。除非在自己喜欢的女人面前，不然，一般情况下，还真没什么事能撼动自己的脸。

“咯咯，勉强相信你。”米乐开心地笑着说道。“司马，你知道这期地神秘嘉宾是谁吗？”

“我也在等这个呢。其中一个是唐佳怡。那神秘嘉宾至少要名气不能比她相差太远的啊。”佳人问话，司马不会有所藏私，想了想。认真地分析道。“你说，会不会是沈漫歌？”

米乐想了想。摇摇头说道：“应该不会吧。沈漫歌现在还在外面宣传她的处女作《空姐》呢。怎么可能有时间回来参加这档栏目？”

“除了她我还真想不出来更合适地人选了。”司马苦笑着摇头。“这制作组的保险工作做地也太好了。竟然一点儿风声都没有透露。”

“是啊。反正时间也差不多了。慢慢等吧。”米乐失望地说道。

不谈公事了，两人沉默地站着，气氛有些尴尬。司马舔了舔有些干裂地嘴唇，说道：“米乐，晚上有时间吗？我们——”

“来了来了。唐佳怡来了。”司马地话还没有说完，邀请还没有发出去，米乐已经和其它的记者一样，举着相机向开过来的黑色房车跑过去。凡是这个行业的人都知道，这辆牌照嚣张的奔驰房车是唐佳怡地坐椅。

人比人气死人啊。有几个明星一出道就能坐上奔驰房车的？而且，前面那个车牌更是价值连城。因为那几个数字正是她的生日。这件事在娱乐界已经不算是秘密了。

看着米乐穿着高跟鞋还能跑的那么快，司马苦笑不已。看来，自己喜欢的女人是个事业型的啊。相夫教子对她来说可能比较困难。

不过，爱情重要，饭碗也很重要。没有饭碗何来爱情？摆脱自己悲观地情绪，司马也举着相机向刚刚停稳地黑色房车跑过去。

其实，不仅仅是观众和记者不知道神秘嘉宾是谁，连唐佳怡本人也不知道将要和自己面对面对话的嘉宾是谁。为了增加节目地趣味性的观赏性，制作组特意地卖这样一个关子。就像上次的节目一样，当刘德华看到坐在高脚椅上从地底下升起来的梁朝伟时，诧异地张只是那个惊讶地表情，就足够观众

在保镖和助理地护卫下，唐佳怡刚刚下车，无数的记者就将她她给围了起来。一瞬间，面前根本就看不到路了，全是大大小小或长或短奇形怪状地话筒。

“唐佳怡，你知道将要和你面对面地神秘嘉宾是谁吗？“

“唐佳怡，你们今天面对面对话题什么？”

“唐小姐，你的第一部电影《烽火戏诸候》的开机时间是什么时候？所有粉丝都非常关心。”

“男主角选定了吗？据说港澳台三地和内地有不少男明星主动请缨——”

“唐佳怡，有人传言你是香港大享许严欣的干女儿，你对这件事有什么看法？”——

虽然已经经历过无数次这样的阵仗，但这么多问题在一瞬间轰地一下子涌过来，还是让唐佳怡脑子晕乎乎的，难以反应过来。除了看到面前一张张张开又合上的嘴巴，她说不出任何话来。

这个时候就是经济人上来保驾的时候了。王姐和李睛一人一边地护着唐佳怡，陈姐一脸职业性的笑容，说道：“现在时间紧迫，节目就快要开始了，请大家让一让，唐小姐现在没办法接受大家采访。等到节目结束之后再看有没有时间。好吗？”

香港的记者被人称为橡皮糖，一缠上你就很难再甩开。虽然王姐已经为唐佳怡开脱了，可是所有的记者都知道，那句承诺完全是空话。假如现在不采访的话，回来的时候也许更没有机会了。天知道他们会从哪儿溜了？

短暂的适应后，唐佳怡终于缓过劲儿来。脑袋也清醒多了。看着挡在前面不愿意离开还在不断地抛出一个又一个问题的记者们，唐佳怡挥挥手说道：“请大家让一让好吗？节目快要开始了。如果我迟到的话，是一件很没礼貌的事。我答应大家，节目结束之后，一定会在这儿接受大家的采访。我以我的职业生涯保证。大家觉得这样行吗？”

第614节、神秘嘉宾

唐佳怡虽然外表看起来和出道时没什么两样，文文弱弱的，到起来很青涩，但是说起话来已经极具说服力和感染力。而且，搭配上她现在的名气，能够这样和蔼可亲地和记者说话，已经是难能可贵了。

既然人家这么说，记者们也不好意思再纠缠了，善意地让开了一条道，放唐佳怡和她的助手保镖通(里的快门。将唐佳怡每一个侧面的美都记录下来。

记者们闪开了，那疯狂的粉丝们又涌了上来。他们激动地抖动着手里的条幅和海报，声嘶力竭地叫着唐佳怡地名字，每个人都涨的满脸通红，有的甚至满眼泪水。他们的表演比有些名星出席活动花钱请来的托儿们还专业。

歌迷们挡在前面，唐佳怡无法通过。前面的保镖回过头询问唐佳怡地意思，是勇往直前地杀开一条通道，还是她来采取怀柔政策。

唐佳怡看着那些支持自己的歌迷，开心地笑起来。对着他们挥挥手，很快，他们便自发地安静下来。眼睛专注地到着自己地偶像，满脸崇拜。更有不少粉丝举起手机和dv近距离地拍摄自己的偶像。

唐佳怡扫视了一圈众人，轻声说道：“大家辛苦了。太阳这么烈，大家要注意，预防防暑。我要进去参加一个活动，时间来不及了。没办法和大家拍照签名。很对不起。如果你们愿意的话，请把你们要签名的碟子和笔记本交给我的助手好吗？回去后我会一个个地签名的。”

唐佳怡这么一说，歌迷们立即愉快愉快地欢呼起来。很快的，李睛手里就捧满了各种各样地签名物品。甚至还有没个年轻的男孩儿女孩儿将头上戴的帽子或者身上穿的白色T恤也给送过去了。

要是其它的人让这些年轻人将衣服脱了或者帽子脱了。他们不和你拼命才怪。但是唐佳怡只是简单地一句话，他们便兴奋地脱了下来。记者们对着几个光着膀子的男孩儿举起了相机。

“明星的影响力真大啊。”米乐满脸

“是啊。”司马连续按动了几次快门后，看着米乐说道：“要是你愿意走这条路的话。也会成为很优秀的艺人。”

米乐笑着摇头。“我没那种命。我还是为我的国内最优秀记者地目标而努力吧。”

“你一定能做到的。”司马专注地看着米乐洋溢着欢乐和激情的脸，认真地说道。

唐佳怡一行人刚刚走到无线门口，无线总经理陈志山和《明星面对面》的栏目著作组领导便迎了上来。这不是唐佳怡第一次接受无线的娱乐节目了，所有大家见面都比较熟悉。更是让唐佳怡记忆深刻地是，同时主持着《娱乐之王》兼这档不定期节目《明星面对面》的著名主持人姚清也在人群中。看到唐佳怡地眼神看过去，她优雅地和她点头微笑。等到和前面地领导们打过招呼后，两个女人的手才握在一起。

“唐佳怡，我们又见面了。”姚清微笑着说道理。

“是啊。你们这档节目我也在看，没想到做到第二档就邀请我。很荣幸。”唐佳怡笑着点点头。其实她本人是不太喜欢参加这些娱乐节.她发来过邀请，希望她能参加她们的娱乐节目，但都被她拒绝了。

前一段时间看《明星面对面》第一期节目时，唐佳怡还在为这期节目地精彩而大加赞赏。没想到很多自己的经济公司就收到了无线的邀请。唐佳怡已经参加过一次无线的娱乐节目，本来是想拒绝的。但是王姐在旁边做了不少工作。无论是它的收拾率还是她们节目制作以来第二期便邀请唐佳怡这份成功的证明。唐佳怡都不应该有拒绝的理由。

唐佳怡是一个很随和的人，只要别人踩到她地禁忌，她一般都是很平易近人的。既然王姐说去参加节目对自己有好处。那就去吧。自己的想法是一回事，自己还要顾忌到那么多关心自己地人的感受。而且，枫哥哥投了那么多钱在捧自己，虽然他说不在乎自己赚钱，只要自己过地开心。但是在唐佳怡的内心里，还是希望能帮林枫多赚些钱。一个女人能为自己心爱的男人解决一负担，其实是

幸福的事。

唐佳怡之所以会关注第一期的《明星面对面》，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嘉宾是刘德华以及主持人姚清也都给她留下了很好的印象。这个时候再次见面。和姚清的话题也就多了些。

唐佳怡美貌天成。给公众地形象就是素颜朝天，所以也不用再安排时间去化妆。一行人在休息室坐了会儿，喝了些茶水后。节目直播的时候就到了。唐佳怡做为嘉宾。不需要稿子。只要选择性地回答主持人提出来的问题就好了。而姚清是急智型地备稿，大部份是靠临场发挥。这也是唐佳怡比较欣赏她的更能珍惜英雄一些。同之。才女也更能欣赏才女一些。

当所有地工作人员和机器都准备就绪后，一身裁减得休地浅白色职业套装地姚清走进了演播室。这个节目不设置观众是几张高脚椅，而这次可能是为了照顾唐佳怡这位喜爱穿裙子的女性，换成了粉红色地沙发。简洁而时尚。

姚清在沙发前站定，微笑着看向前方。优美地声音从口腔出来：“各位观众朋友，大家好。欢迎来到我们的《明星面对面》节目。这是《明星面对面》节目制作的第二期。便得到了很多朋友的支持。在此，我要代表节目组对喜爱本栏目支持本栏目地朋友说声感谢。”

“第二期的嘉宾我想不用介绍了。凡是眼睛并且能看到的，有耳朵并且能听到的。都已经知道她是谁了。有请唐佳怡。”姚清说完这句话。转过身子满脸笑容地看着从嘉宾通道走出来的唐佳怡。

姚清邀请唐佳怡在沙发上落坐后，笑着说道：“我知道佳怡最近很忙。但是还是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参加我们的这档节目。我从心里由衷地感激。”

“这是我的荣幸。”唐佳怡浅浅地笑着。无论是台前台后，她的笑容直都是很含蓄，很浅。没有人看到过她笑的很夸张的样子。

“哈哈，彼此彼此。小怡能给我们的吗？”姚清笑着问道。同时姚清也算是无线的宝贝了。

“新专辑里面有几首歌是我写的，意境方面我比较熟悉一些。所以公司说这几首歌要让我自己拍摄mtv。这对我来说也是头一次，所以一直在往这方面努力。找了不少老师拜师学艺。”唐佳怡笑着说道。

“哇，佳怡真是全能型的才女。又会写歌，又会唱歌，还能自拍mtv，我太羡慕你了——你们公司怎么就对你这么好呢？:\_不是你们家开的？”姚清开着玩笑说道。其实这句话暗藏机凶，唐佳怡地身份和来头是整个\*\*\*都在猜测的话题。她也同样好奇。

“进了这个\*\*\*后我就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羊毛是出在羊身上的。”唐佳怡用一句俏皮的话含糊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在电视机前观看节目的观众却是发出会心的笑声。

姚清也被唐佳怡的话逗乐了，心里赞美她的机智近大家热议最多的一个话题就是佳怡的新片男主角的问题。据说有不少男名星主动自荐想参与进来这部戏的拍摄当中来。你有合适的人选吗？”

“有。”唐佳怡点点头。“可是他最近很忙。”

“千万别在节目中说出来这个男人是谁。不然，他非被人给骂死。”姚清以开玩笑的口吻说道。“不过，你可以悄悄告诉我他是谁。”

唐佳怡笑而不语。所有和她有过接触的人都知道，在唐佳怡摆出这样的表情的时候，那就是她不想回答问题的时候。问的再多也是白搭。

“佳怡知道我们第二期《明星面对面》的神秘嘉宾是谁吗？”姚清微笑着问道。

“不知道。但我很好奇。”唐佳怡坦白|.奇。在车上还在和王姐李睛他们在讨论。

“好吧。那么，我们邀请我们的神秘嘉宾出场.”姚清站起来，微笑着宣布。唐佳怡也跟着站起来迎接。

第615节、傻女

演播室的席位也经过特殊的设计，主持人坐的红色沙发正对着观众，而唐佳怡这个嘉宾坐的沙发则是主持人的左侧，侧脸对着观众。右边是空着的，连张沙发都没有摆，猛然看上去很不协调，但是这也正是栏目设置的一个小高潮。

看过上一期节目的人都应该知道，这块位置是穿着的，而且地板是活动的，可以向两边展开，而神秘嘉宾将要从地底下直接升上来。这种视觉冲击力和揭开迷底的喜悦感会让观众朋友非常兴奋。

“观众朋友们，现在，邀请我们的神秘嘉宾出场。”姚清满脸笑意地说道。唐佳怡和电视机前的观众朋友一样，双眼好奇地盯着那块现在还是地板的位置。

姚清的话音刚落，那块和其它的地板没有什么两样的地方突然间向两边裂开，激扬欢快的乐声响起，在天空纷纷扬扬地落下五颜六色的彩纸时，一张和姚清唐佳怡她们坐的同款的红色升华从地下升了起来。而红色的沙发上坐着一个不施粉黛颜色如朝霞映雪的女人，她优秀雅的举手和电视机前的

沈漫歌。真的是沈漫歌。

电视机前发出无数的这样的欢呼声。本来所有的人都以为参加这次对话神秘嘉宾应该是沈歌曲。一个是最近崛起的新人王，一个是老派天后，两个人气鼎盛的明星一起参加这样的谈话节目，应该很有卖点。但是，众所周知，沈漫歌昨天还在广州宣传她的新剧《空姐》。而且再加上节目制作方有意地制造了不少烟雾弹。把观众和记者们地视线都给转移开了。

沈漫歌下身穿着一条白色地休闲裤。上身是一件心型领地天蓝色针织毛线衣。看起来简洁大方，和一些女人地家居服装没什么区别。但是美女终究是美女，无论穿什么衣服都好看。就像他们穿不穿衣服同样性感一样。况且。能看到美女以一套平易近人的家居服饰出现，对观众来说也算是眼前一亮地感觉。

沈漫歌地沙发升了上来，这个时候演播室才不会让人觉得诡异，三张沙发拼在一起，正好湊成了一个三角形。沈漫歌和观众打招呼后，一脸笑容地看着姚清和唐佳怡。

“沈姐姐，我没想到是你。”唐佳怡满脸诧异地说道。她也以为不可能会是沈漫歌。

“咯咯，小怡。你最近瘦了。可要注意营养。”沈漫歌看着唐佳怡消瘦地小脸，有些心疼地说道。有地时候，她觉得自己抢去了唐佳怡心爱的东西。所以一直对她很有愧疚感。

“嗯。我会地。沈姐姐也要注意身体。”唐佳怡点头。

姚清看到两人家常式地问候，咯咯地笑了起来：“两位给大家展示了明星们最真实的一面。其实，名星也是人。不好好吃饭也会瘦。看情形，漫歌和佳怡你们私下里也是非常好的朋友吧？”

两人对视一眼。笑着点头。

“这个我知道。当年佳怡刚刚出道时，漫歌做为老人就力捧过。而且不只一次地在公开场合表示欣赏佳怡地音乐。你们的友谊是从哪个时候开始的吗？”姚清笑着问道。

沈漫歌知道姚清问这句话的意思。如果说是在这之前就认识了的话，他们肯定会觉得自己当初那么做是为了给好友炒作。所以笑着说道：“是的。我一直是佳怡忠实地歌迷。有时候，听着她的歌。眼泪都会忍不住流下来。”

“对啊，我也会有这种感觉。她的歌感情都好浓烈好浓烈，压地让人喘不过气来。有时候听着听着，就想起了很多事。然后就有想流泪的冲动。我估计喜欢佳怡音乐的歌迷都会和我们一样有这样地感觉。我一直都想不明白，佳怡这么年轻的女孩子，怎么写出来地歌都是这么的深情呢？”姚清疑惑地看着唐佳怡，赤裸着地小腿微微翘动着，让电视机前的无数男观众想入非非。著名节目主时候，那份知性和丝袜美腿地诱惑无疑是男人们最理想的情人对象。

这个问题唐佳怡又选择了避而不谈。沈漫歌知道她这份感情的由来，但是却不可能告诉给别人。

“ok。那我们现在来进行《明星面对面》的第一个娱乐环节。漫歌。佳怡，在你们沙发的侧面都有一个写字板和一枝笔。现在，请你们将它拿出来。”姚清笑。

沈漫歌和唐佳怡向沙发左侧看过去，果然有一个写字板和一枝碳笔在哪儿放着。两人将它们取出来拿在手里。

“两位注意了。现在。请你们写出对你们影响最大的人的姓氏。只能写一个。”姚清像个老师一样。开始出题。而沈漫歌和唐佳怡像两个学生般要现场答题。《明星面对面》这个节目主要是谈话性质，但中间也会插进来三个娱乐节目。但每一期的娱乐节目都不会相同。所以，根本没有借鉴或者提前准备地可能。

唐佳怡听了姚清的问题，豪不犹豫地在写字板上书写起来。坐在她对面地沈漫歌看着唐佳怡专注深情地小脸，轻轻地叹息，拿出笔在写字板上写下了一个字。

“现在，两位都完成了吧？”姚清微笑着问道。沈漫歌和唐佳怡笑着点头。

“哪我们一个个的来看。首先，我们看佳怡写地是那个字吧。我有看到你写起来时豪不犹豫，所以，他一定对你影响非常大了。”姚清笑着说道。“佳怡，请你将写字板向我们电视机前的观众展示。”

唐佳怡点头，将写字板那有字地一面向摄像机地方向举过去。将通过现场直播转到千千万万地电视机观众面前。

“好。佳怡写了个林字。也就是说，对佳怡影响最大的人他姓林。涉及到佳怡的隐私，我就不问佳怡这个林姓的人是谁了。当然，如果佳怡主动愿意说起，我们导播也不会把这段给掐掉。咯咯，开个玩笑。佳怡，你能给我们说说为何这个林姓的人对你影响最大呢？”姚清一脸认真地看着唐佳怡。

唐佳怡犹豫着，迟迟没有回答主持人的问题。

“佳怡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姚清笑着问道。

“不是。只是不知道如何回答。对我而言，他说的每句话我都记得很清楚。”唐佳怡腼腆地笑笑，说道。

“咯咯，佳怡已经不用回答了。就你最后那句‘他说的每句话我都记得很清楚’就已经是最好的答案了。我很奇怪，这个林姓的男人或者女人到底是什么人呢？为何会对你有这么强烈的影响力？”

唐佳怡看了沈漫歌一眼，坦白地说道：“他是我在等待的人。”

对唐佳怡来说，没有什么理由可以阻止自己对林枫坦白自己的感情。而且，这也是自己真实的想法。没什么必要去瞒着别人。

这个答案立即让姚清的眼睛为之一亮，步步紧逼道：“佳怡，我可以理解这个林姓的人是你喜欢的人吗？”

坐在直播室看直播的王姐额头直冒冷汗，这孩子什么都好，就是在提到感情的时候脑袋缺少一根筋，根本不像其它的明星处理的那么圆滑而无懈可击。总是主格的经济人，是不希望自己的艺人做出这种事。

“王姐，你不用担心。小怡会处理好的。”李睛在旁边看着王姐担忧地样子，笑着安慰道。

“处理好？她什么时候处理好过了？”王姐板着脸问道。

“好像是哦。”李睛想了想，苦笑着说道。这个小怡啊，总是把自己推向决路。难道她就不知道，做人是要留有余地吗？无论是做事，还是爱情，总是要给自己留条后路才行。

她爱的太决绝太义无反顾了些。也爱的太傻太辛苦了些。

唐佳怡认真地点头，在姚清像是捕捉到了猎物般脸色狂喜的时候，王姐和李睛对视一眼，都有些无力地感觉。果然，这妮子脑子确实是少了一根筋的。

“老唐，我们的孩子真是辛苦啊。”同样坐在电视屏幕前观看《明星面对面》的王秀对着旁边地丈夫说道。为了观看女儿的节目，唐有民特意的请了半天假回来。

“是啊。那个林枫啊，真是害人不浅——唉——”唐有民感叹地说道。女儿对林枫的心思没有人比他们更明白。有时候他们俩说的话不管用，他这做父亲的还得去求林枫帮忙劝说那固执的丫头。

“我们是不是应该让他们回来，把事情给办了啊？”王秀询问地看向唐有民。她的性格一向就是大大咧咧的，只要自己想到了，就会鼓噪着开始张罗。

第616节、父母的私心

“小怡不小了吧？”王秀一边看着电视屏幕里日渐清减地小脸，一边问身边地丈夫。

“女儿的年龄你不记得？”唐有民没好气地说道。

“你怎么跟块木头似的？我的意思是说可以给女儿张罗着找个婆家了。她那么喜欢林枫，干脆就把她许给林枫算了。我知道，以前你怕女儿小，不喜欢她和林枫走在一起——现在一起能行吗？还让不让女儿活了？”

王秀瞟了唐有民的脸色，见到并没有异样，接着说道：“再说，人家林枫那孩子也没什么不好的。虽然是个孤儿，但是现在取得的成就多么了得？咱们这一片的孩子那个能比的上他？”

“原来你觉得人家没学历，人家不也去省城去学习了吗？再说，现在学历管个什么用？你倒是个大学生，出来多少年了？还不是混了一辈子脸色看。原来就图你是个大学生，所以才嫁给你——不然，当年凭老娘的姿色，上门提亲的都踏破门槛，哪能轮到你？”

“你说着说着扯哪儿了？”唐有民听到王秀又开始老调重调，额头开始冒黑线。这种事她每隔几天都要说一次，以便让自己忆苦思甜。不过王秀年轻的时候长的也确实不错，白嫩白嫩的，跟着自己这么些年，家里一直都很穷困。自己在单位里上班没几个薪水。一家老小还要靠她风里来雨里去开出租车养活着——而:.|地时候，她可是和其它的男人一样踏三轮车啊——

“好。老娘就给你直说了吧。我看的出来，女儿喜欢林枫。林枫对咱们家丫头也有意思。我准备把女儿给那小子了。你也别反对，先想想你现在地副局是怎么来的吧。以前你们单位守门的都能吆喝你，大老远的叫你老唐干这个干那个，现在哪个还敢这么叫你？上次咱们去商场碰到你们局领导，他对你那个亲热劝儿——跟亲兄弟似的。逢年过节的有多少人跑咱们家送礼？不仅仅有你们单位的，还有其它局的——连一些局的领导也没事到咱们家来坐坐——啊:\_的？以前我和女儿一对林枫好点儿你就吹胡子瞪眼睛地，现在不还得靠着人家林枫过日子？”

王秀性格泼辣，性格直爽。心里藏不住事。有什么便说什么。而且，这样的人极其念旧，谁要是对她好点儿，她能念叨着一辈子。想起以前的种种，她便开始数落唐有民的不是。

以前唐佳怡小的时候还没什么。但是越来越大，身体也逐渐发育成熟后，不仅没有和林枫地关系疏远。还有是小孩子了，还整天搂搂抱抱的，唐有民是唐佳怡地父亲，自然有些担心女儿了。

而且，说心里话，他对自己的女儿一直都极其有自信，相信以女儿的学习成绩考个名校是很容易的事。而且长的又极其漂亮，以后出来工作可供选择的男人还不满大街都是？而林枫只是一个卖羊肉串没学历没能力没背景没正经工作连房子都没有的孤儿。唐有民确实有些顾忌两人年轻气盛做些让人措手不及的事情出来。所以对林枫一直都有些防备。现在王秀一件件的数落出来，他还真不好答话。

“怎么？不说话就想蒙混过关？这件事你今天必须给我表个态。”王秀从沙发上坐起来，双手叉腰地指着唐有民说道。

“你现在操了一句。在家里。他从来都没有话语权。

“学生怎么了？好歹还是个吃公家饭的，连现在在校学生可以结婚都不知道。难道做公务员地都是什么事都不会干的人才能做？”王秀没好气地说道。“现在的林枫已经不是以前地穷小子了，不算不结婚。先定了也好啊。小怡那孩子脑袋根筋，被那小孩子哄的团团转。她什么都不知道争，咱们可得帮帮她。”

唐有民沉思了一会儿，转过头问王秀：“你觉得林枫还是以前地林枫吗？”

当然是了——也不是。”王秀郁闷地说道：“你意思？我怎么着听不明白？”

“你还记得上次的政府酒会吗？回来的时候你把从苏婉那儿借来的高跟鞋扭断的那次？”唐有民目光灼灼地问道。

“记得啊。怎么了？怎么可能不记得？我第一次穿那么漂亮地礼服——可惜啊，身材变形了，要是再瘦些就好——”女人任何+记不了自己的外在容貌。一扯上这个话题，就没完没了。

“你知道那次跟我们握手的是谁吗？”唐有民脸色潮红地说道，事隔那么久了，想起当时的场面，他还有些热血沸腾。

“李泽明呗。你都说过好多次了。你还整天嫌我啰嗦。这事你比我还啰嗦。”王秀大大咧咧地说道。

“那你知道李泽明是谁？”

“当然知道。有钱人呗。看你那表情也能想的出来。”王秀从桌子上拿了个苹果，取出水果篮子边的水果刀动作熟练地削起水果来。

“他是有钱人。这不错。可他不是一般的有钱人。这种人——怎么说呢？一般的市长市委书记想见他都是需要预约的。要看人家有没有时间。可是你看到没？他主动去和咱们握手——人家凭什么主动跑过去和一个在单位里除了守门的就是我的小公务员握手？是因为林枫。现在的林枫，已经不是已经的林枫了。他的变化太大了，大的让人吃惊。每次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我想想这事就觉得奇怪——你说一个人怎么可以突然间就变化这么大？前天还在卖羊肉串，可转眼间回来就和中国首富交上了朋友。知道正在建设的落月河风景区吧？知道那里面林枫投了多少钱吗？二十亿。取回来能把咱们这间房子给装满了。”

“咱们现在是想着要把女儿送过去，人家怎么想？”唐有民接过王秀递

“怎么？你的意思是林枫现在有钱了不愿意要咱们家小怡了？男人怎么能这样？再有钱也不能没亲——我拿刀砍了他去——”

王秀越说越气，举起刀子就想往外冲地架势。

“你就别添乱了。他们的事咱们就不要瞎操+儿也不错，小怡不也一直呆在香港吗？等下次打电话的时候，你探探小怡的口风，什么时候林枫回明海，让他到家里吃饭，也敲打敲打——关键还是要看他们自己啊。”唐有民感叹了一声，狠狠地咬一大口苹果。

“我知道。林枫看起来也不像没良心|他敢对不起咱们女儿，老娘和他没完——”:说道，唐有民跑的远远的，怕一不小心，林枫那小子还安全着，自己先被老婆给练刀了。

电视屏幕前唐有民和王秀的对话自然影响不了演播室的唐佳怡，她也根本不知道自己父母正在家里为自己的事担忧着。姚清像一个出色猎人般，将唐佳怡这个并不精通各种防范意识的小白兔引进陷阱。

“佳怡，这个林姓指的是男人吗？什么行业有这么优秀的男人，能让你如此地看重？”姚清将陷阱上面铺了些枯枝烂叶，微笑着看向唐佳怡，等着她跳进来。

“他是——怎么说呢。他的工作太多。什么都做，又什么都不做。不过给人感觉倒像个无业游民。”唐佳怡笑着说道。沈漫歌听到唐佳怡地形容，也忍不住娇笑起来。确实，用无业游民来形容林枫倒是再恰当不过了。

姚清以为唐佳怡看穿了自己的意图，所以故意胡编了个答案来敷衍自己呢。虽然她知道电视节目中如果能爆出些料来，对收视率大有影响。但是过犹不及，还是慢慢来吧。既然人家不喜欢，那么就得转移话题。

“好吧，佳怡的姓是个林字，那么，我们一起来看看对沈漫影响最大的人的姓氏什么。”姚清笑着说道。示意沈漫歌亮出写字板。(

第617节、应战

唐佳怡的写字板上写的是个‘林’字，虽然姚清掌握的火候很好，没有在后面穷追猛打，但是从她的表情以及字里行间，无数的观众还是得到了一个很让人无奈的事实：她恋爱了。或者说，她有了喜欢的男人了。而且，那个男人姓‘林’。

沈漫歌自出道以来，一直都是明星们行为准则的典范，只是前段时间在嘎呐海滩的激情照使她传上了些绯闻。可是很奇怪的是，这并没有使一些粉丝放弃她，在国内反而没有在国外影响那么强烈，她的粉丝表现的很冷静也很理智，一如继往地

听到姚清的话，沈漫歌亮出了自己的写字板。姚清、唐佳怡都好奇地看过去，无数的电视观众也将从视频观看到这一目。每个人都表现的很期待。

“沈？漫歌写的是个沈字。”姚清微笑着说道。心里隐隐有些失望。这个字让她不能得到更多的材料和为这档节目带来更多讨论的话题。

“是的。”沈漫歌微笑着点头。眼睛却瞟向了对面地唐佳怡。你已经写出了‘林’字，假如我也同样写这个字的话，大家会不会很难堪？

“漫歌能和我们讲讲你为什么写这个字吗？你也姓沈，这是你的一位亲人？”花边牌没法打，姚清只能打煽情牌了。

“对。我写的这个沈其实代表的是我父亲。”沈漫歌一脸庄重地答道。

“父爱如山。漫歌将父亲列为最能受其影响的人我是可以理解的。老一辈地人身上有很多需要我们作晚辈的继续保持的优良传统。他们勤劳、节俭、诚信、朴实。在这个越来越浮躁地社会，这些东西正是我们所紧缺的。如果这道题让我做的话，我和答案和漫歌的一样。观众朋友也不妨想想，假如你遇到这样的问题。你的答案是什么？那个个是谁？他有什么值得你如此赞许的优点？”不想在这个没有营养地话题上浪费太多宝贵的时候，索性就自己下了结语，不然就成了《艺术人生》了。姚清可不想和朱军一样来那一套煽情的套路。先是苦难的童年，然后是成长地艰辛，再然后通过自己的坚持和不懈奋斗和在党的关怀和支持下成就了今天的事业，然后再两相一对比——嘉宾就开始唰唰地流眼泪了。《明星面对面》这档节目只有四十分钟，姚清没有那么多时间去浪费。

“好。现在我们来问第二个问题。漫歌，佳怡，同样的，你们可以把你们心中地答案写在写字板上。和前面的问题一样，只需要写出对方的姓就好。当然，我们不反对你写地非常详细。”姚清微笑着说道。看到两人点头。姚清说道：“写出在你们心目当中认为对你最重要的人的名字。”

唐佳怡这次没有那么快下笔，抬起头问道：“可以多选吗？”

姚清笑了起来，仿佛明白了唐佳怡的意思一般。笑着说道：“这样吧，我临时把这道题给修改下。写出除了父母之外对你最重要的人。我想，这样你们就不会为难了吧。”

题目被姚清这么一改。确实容易回答多了。唐佳怡不再犹豫，在写字板上唰唰地写出了这么自己的答案。沈漫歌握着笔杆思索，久久的。轻轻叹息了声，才在写字板上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好。两位已经完成了各自的答案。那么，这次我们有请漫歌先亮出自己的写字板。漫歌。请。”姚清对着沈漫歌做了个邀请地手势，笑着说道。

沈漫歌快速地瞟了唐佳怡一眼，亮出了手里拿的写字板。

‘林’。一个秀气的林字出现在整个电视屏幕。

唐佳怡看到沈漫歌写字板上地字，脸色先是瞬间变的煞白，然后开心地笑起来。

“沈姐姐，你终于应战了吗？”看着坐在对优雅无匹地沈漫歌，唐佳怡地身体里充满了斗志。沈漫歌是个好姐姐，也是个好女人。可是，自己却不能放弃。虽然这个女人优秀的会让你很容易丧失斗志。

姚清看着沈漫歌写字板上的字，惊讶地说道：“还真是巧。刚才佳怡的第一题的答案是个‘林’字。没想到漫歌地第二道题的答案也是个‘林’字。漫歌可以给我们讲讲这个‘林

是你最重要的人吗？”

“因为——他的身上有我的太多过去。”沈漫歌轻声答道。其实，和敢爱敢恨的唐佳怡比。她是一个不在擅长表达自己感情的女人。甚至，有时候她还会退缩。而和她相比，纤细瘦弱的唐佳怡却更像一个斗士，在爱情的角斗场上从不退却的勇敢斗士。

“那方面的过去？”姚清忍不住想更深入一些地了解这个话题。现场的观众的心也都被吊了起来。虽然沈漫歌说的含蓄，但是稍微有些思维能力的人都已经开始猜测那‘过去’所包含地内容。

“有好的。也有坏的。但都是和生活息息相关的，也是对我极其重要的。”沈漫歌参加过了无数次的访谈应付过数不清的记者，对这一类的问题是熟能生巧，况且，公司还有应付记者专用的‘标准答案’。既然主&lt;.没有拒绝。但是回答的却是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东西。也就是说，很‘书面’，很‘报告’。

姚清在心里苦笑。人称沈漫歌是‘智慧女神’，以前还有些不服气。但从她应付各种问题对危机游刃有余的手段上看，这个称谓并非全无道理。都说女明星是一群漂亮的花瓶，但在沈漫歌这样的女人身上，两者都完美地让人嫉妒。

知道在沈漫歌身上讨不到便宜，姚清又将话题转到相对‘诚实’的唐佳怡身上了。

“佳怡，你可以将写字板亮出来吗？”姚清笑着问道。

唐佳怡微笑着点头，然后向电视机前的观众举起了手上的写字板。摄像机也很知趣地湊上去给了个特近的镜头，将写字板原本有些小的字放大了很多倍。一个‘林’字清晰可见。唐佳怡根本就没有擦拭掉写字板上的字，只是在主持人让书写答案的时间‘林’字用描红的方式用黑笔给描一遍。让那个字显的更加深入人心。这样加深了观众的记忆，也加深了她自己的记忆。那个名字，随着每一分每一秒的过去而日渐清晰。从来都没有一刻曾经把他遗忘过。

姚清看到唐佳怡写字板上的字，惊呼起来：“天啊，唐佳怡的也是‘林’字？怎么会这么巧合？你们俩写的不会是同一个人吧？”

姚清无意间的一句话，让做贼心虚地两个女人脸色大变。沈歌曲毕竟应付各种危机性和突然性的事件多了，所以对这方面比较有经验。脸色稍微爬上层红润后，很快就被她给掩饰过去了。而唐佳怡可爱的脸蛋却像熟透了的红苹果。脸上浓浓的红润一时半刻故意是去不掉的。

姚清一直在观察着两人的脸色，将两人表情的变化自然都看在心里。看到两人脸色大变，她以为自己的这个玩笑惹怒了两人，赶紧笑着活跃气氛：“咯咯，开个玩笑。我只是觉得好奇。天啊，怎么会有这么巧合的事？两个嘉宾能同时写出同一个姓氏的例子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这样吧，我将原来准备好的第三个问题再修改修改。我想知道，你们笔下同时出现的那个‘林’先生，他对你做过的你觉得最浪漫地一件事是什么？”姚清饶有兴致地说道。“这个不用用笔写了，直接回答就可以。漫歌，你先来好吗？”

沈漫歌点头，但是却犹豫了。林枫对自己做过的最浪漫地事是什么？给自己煮忘记加盐的鸡蛋面？带着自己去飙车？陪自己坐在窗户边看日出？给自己买卫生巾？还有——很多很多——

一瞬确实很让自己感动，但更多的是一些生活中的小事，可正是因为这无数个小事才组成两个的生活和现在的情感。

“我想——他最让我感动的是，在我难过的想哭的时候，他会在旁边为我唱儿歌。”沈漫歌想起那个星光并不明媚的夜晚，一脸沉醉。

有的女人要的并不是轰轰烈烈，也许不经意间的一件小事，便能让她沉溺在柔情里不可自拔。

第618节、手机丢了

听到沈漫歌的答案，不仅仅让一向表现镇定颇有极智地姚清微微错愕，无数守在电视机屏幕前的观众也有片刻的思维停顿。因为，沈漫歌地答案让他们非常意外。

一个男人在自己的女人伤心难过的时候，会为其唱儿歌。这是怎么样的一幅画面？也许那画面有些好笑，有些滑稽，但一定是温馨的，让人留恋的。

如果一个女人闻不到男人身上的汗味，那是她爱上了你。如果一个男人愿意放弃那身上所背负的一切枷锁，身世、背景、权力个小男生一样为你唱着开心的儿歌，那是不是也可以说明，他是爱你的？

看着沈漫歌那无限美好的面孔上的沉醉表情，姚清已经知道了答案。这样的男人，就算不爱，也值得女人去爱。

其实，林枫给沈漫歌唱儿歌的时候还太早太早，那时候，他还不知道沈漫歌是个大明星，也不知道她是个将军的女儿，甚至对她一无了解。就是觉得她漂亮地不像话，穿着精致套裙地身躯很妖饶，露出来的大腿很白很性感——那个时候，林枫甚至连:\_不知道。他可没法预料这个看起来极富裕的女人会跟自己到那廉价地出租房去睡觉。因为，他以为，他们只是彼此人生过的一个匆匆过客。今天相遇了，明天就会结束。

姚清和无数的现场观众以为，能让沈漫歌爱上女人一定极其优秀。受过良好的教育。身世背景深厚，个人事业有成。这样地男人愿意为你唱儿歌。还不把你感动死？他们不知道的是，林枫那种视尊严如粪土地无赖性格。别说是唱儿歌，就是裸奔他也能干的出来。但是这个身份上悬殊。所在他们心里造成地轰动感激是截然不同的。

“我知道。如果我问这个问题，漫歌一定不会回答。但是我真地好奇，这个男人到底是谁。香港还有这么有意思地男人？我怎么没发现？”心里的震憾感觉过去，姚清笑着看向沈漫歌，说道。

沈漫歌点点头，确实不愿意回答。聪明的男人是不能当着人前夸自己的老婆的。因为那样要提防着被人撬墙角的危险，而聪明地女人也是不会将自己湥爱的男人的优点介绍给别的男人的。那样，所有地幸福感便都是自己地。虽然现在那种幸福感在她心中已经是缺私的。

旁边地唐佳怡安静地听着沈漫歌地话，表情恬然。不知道怎么回事，在她听到沈漫歌说地林枫为她做的最浪漫的事的时候。她并不难过。相反。心里反而浮起了大片大片地柔情。在她地记忆里，有关林枫的最浪漫的事太多太多。

去郊区偷玉米。去河边洗澡，他教自己游泳，自己病了地时候他背自己去上学，每到下雨地时候。妈妈都让他给自己送伞，他撑着雨伞耐心.上。唐佳怡不知道为何看起来那么瘦弱的林枫能将自己从学校背到家门口。因为她趴在林枫的背上时总是在专注地听着心跳声。自己的，和林枫的。然后听着听着，两人的心跳声就会彼此重合，成为一个频率。小小的心里便装满了满足感。自己受小院的孩子欺负的时候，他跑上去帮自己打架。虽然将那些孩子打跑了，但自己也很不‘小心’地受伤了，他对自己说，只要自己对着那块淤痕吹口气，它就会好。然后自己吹气，可是却没好。自己急的快哭了。他又说。好像还得再在上面吻一下——现在想起来，他有很多行为是欺骗:打，怎么会被那几个小孩子打中手臂？明明他跑的很快。为何在偷玉米被主人发现的时候，让自己先跑。自己却故意跑在自己后面？她上过生物课后才知道，口水虽然能消毒，但是并没有活血化淤地功效——

很多很多。脑海里所有的记忆和事件都是和林枫有关。那么多年，每时每刻地和他在一起。即使做梦，梦里也会有他地存在。心里被他装的满满的，怎么还有容得下其它人的存在？

自己拥有的不比别人少，不比任何人比。为何要去生气？羡慕或者嫉妒？

“佳怡——佳怡——“姚清轻:|+世界的唐佳怡给唤醒。

唐佳怡歉意地对着姚清笑笑，等待着姚清的发问。

“佳怡，第一个问题的时候，‘林’是对你影响最大的人。现你又将他列为除父母外是你最重要的人。这个问题虽然表面上意思差不多，但是我们都知道，他在深意上有很大的区别。看到你的两个答案，我这个旁观者都能深深的感觉到，你对他的情意。他就是你写出那浓的化不开的深情的歌曲原因吗？佳怡，能告诉我们，他为何是你最重要的人呢？”姚清理解地笑笑表示自己的不在意，问道。

“因为——他是我生活的全部。”唐佳怡骄傲地说道。情不自禁地，她和沈漫歌地眼神对视在一起。表面温文尔雅波澜不惊，内里却是波涛汹涌。

后面的一些娱乐活动两人都没什么兴趣参加了，都是草草了事。活动结束后，两人在姚清和其它栏目组的领导一起送他们出来。拒绝了无线高层午餐地邀请，

“小怡，要一起回去吗？”沈漫歌停着脚步，笑着问唐佳

“我答应过他们，要接受他们的采访。”唐佳怡指着外面地记者说道。

“好。注意安全。我先走了。”沈漫歌笑着点点头，转身和助手先向自己的车走去。

\*\*\*\*\*\*\*\*\*\*\*\*\*\*\*\*\*\*\*\*\*\*\*\*\*\*\*\*\*\*\*\*\*\*\*\*\*\*\*\*\*\*\*\*\*\*\*\*\*\*\*\*

司马他们这帮记者在无线工作人员的招待下，进了一间会客室，里面有电视机正在直播唐佳怡做客《明星面对面》地节目。等到沈漫歌出场。众人才知道原来神秘嘉宾真的是沈漫歌。无线这次做的保密工作还真是不错。记者们愣是没有找到一丝蛛丝马迹。虽然偶有猜测，但是都被各种不可能地外因而推翻了。

一个是新晋人气少女，一个是亚洲最具人气的明星天后。这两个女人的对决，会引起多么大的轰动？主持人姚清虽然在和两人的谈话中发现了很多疑点，可是碍于自己的身份和对方的配合可能，都选择了自动过滤。虽然她也觉得很可惜，可是，做主持人不能太‘冬日娜’，这句全行媒体从业人员共勉的话一直索绕在姚清的心头，为她时刻敲醒着警钟。

而这些媒体记者就不行了，他们一个个像饿了很久的狼一样，双眼放光。眼睛兴奋地盯着电视屏幕，手里地笔也在忙个不停，可想而知，明天，也许今天晚上。一个个充满诱惑意味曲解性质赤目惊心标题会在各大媒体最显眼的位置。还有什么比沈漫歌和唐佳怡更能吸引眼球？

等到四十分钟的《明星面对面》节目结束后，记者们又收拾好东西涌到了电视台门口。因为他们记得唐佳怡的承诺，她会站在那儿接受大家的采访。

看到沈漫歌和唐佳怡一起出来。记者们自发地分成了两批。一批向沈漫歌冲过去，一批向唐佳怡围过来。沈漫歌好像并没有接受媒体采访:.佳怡这边跑过去。可惜好位置已经被占据了。

等在门口地唐佳怡的粉丝又疯狂地叫喊起来，这批人才是最可怜的。记者们还能在电视台的会客室观看《明星面对面》的直播，渴了还有电视台供应的矿泉水。而他们为了自己的偶像在太阳底下站了一个多小时，头发都要烤焦了。可是唐佳怡一出现，他们又活嘣乱跳起来。还有不少人在得到另外一个神秘嘉宾是沈漫歌后，立即涌到了无线门口，‘全球漫式歌迷会’香港分部的人更是自发地组织起来，很快就赶到了会长指定的目的地。现在无线电视台诺大地广场下。挤下了一两千的歌迷。声势甚是浩大。

为帮米乐挤进去，司马甘当人墙，用身体遮挡着其它的竟争者过来。然后米乐顺利靠近唐佳怡。而米乐想拉司马进去地时候，他已经被又冲过来的一批记者给挤到了外面。

“唐佳怡。你对今天自己表现满意吗？”有傻瓜含蓄地问道。

“唐佳怡，你三个问题地答案都写的是一个‘林’字，这个男人是你爱的人吗？”有更愚笨的直截了当。

“唐佳怡，你恋爱了吗？”有聪明的懂得迂回.

“唐佳怡，林姓男人是香港的吗？他是从事什么工作的？”

“唐佳怡，你的三个‘林’字答案和沈漫歌的两个‘林’字有没有什么联系？”

“唐小姐，为何我觉得你和沈小姐在节目中的眼神充满了火药味？”

“佳怡妹妹，你的胸部好像大了些，能为我们《女人保健》地朋友们介绍一下你的丰胸秘芨吗？”

唐佳怡选择了几个可以回答的问题进行回答，像《女人保健》一类的媒体记者不待她说话，就被保镖给丢了出去——

司马在外面急的团团转，这些记者都\*\*\*问的什么问题啊，没一点儿专业性。他有好几个问题问要，可是前面挤的密密麻麻的，根本就靠不了身。

外围的记者们正在拼命地往里挤的时候，却有一个身材矮小的记者慌慌张张地从里面往外挤，眼神闪烁，一幅初次做贼的样子。看到司马盯着他，他差点儿摔了个跟头。

司马这下确定了，这家伙肯定是个‘初哥’，盗窃太不专业了。跑上前，一把拉住他，说道：“偷了什么？交出来？不然我可以喊人了。”

“不是偷——是捡——捡来的。”那个男人将手里的东西往司马手里一赛，人却跑进了歌迷堆里。然后很快就消

司马苦笑，这小子便挺机灵的。手里拿着只dv，来会偶像。

司马举起手里的东西一看，是一只粉红色的手机。这是谁的手要？那家伙怎么把只手机给塞到自己手里了？正在想如何处理这只手机时，鬼使神差地，他打开了手机的开锁键，翻开了最近的联系方式一栏。

李墨老师。

王姐。

睛儿。

林姐姐——

司马张大了嘴巴，心跳的厉害，呼吸也有些不畅了。他终于知道，刚才那个家伙为何那么激动，神色紧张成这个样子了。只是，他为何把这么贵重的东西交到自己手上？里面会不会有什么阴谋？这只手机是唐佳怡的。

第619节、手机里的秘密（1）

做为现代科技使用最频繁的工具之一，手机无疑是人们最隐私的东西。无论是谁，里面都会藏着很多私人的东西。如果这个人是普通人，也许会被犯罪份子利用一番，发个信息给你父母，说他是他们的儿子，现在没钱了，迫切需要多少钱要他们尽快打过来。同时附上一个银行帐号。而假如这个人是世人瞩目的明星的话——

是给她？还是自己留着？

司马地心都快要跳出胸腔了，脑袋里翻来覆去的都是这两个选择。

前有‘艳照门’，后有‘手机门’，每件事都炒的轰轰烈烈。郭晶晶和霍家公子的短信信息只是公布了几句话，就在网络上引起了轰动。无数的人将那几个字翻来覆去的看上一遍又一遍。天知道公众在内心深处对明星们的隐私是多么的感兴趣。

司马知道，如果自己将这个手机拿回去，加薪升职指日可待。可是——没有可是。司马咬了咬牙，一狠心，扫了眼四周，将手机迅速地装进了口袋。

本来想和米乐打声招呼出不了的。而司马却一刻也没办法呆下去了，趁着没有人注意，所有的焦点都在唐佳怡身上时，司马招了辆车直接回家了。这个时候，回公司不是最佳的选择。况且，公司人多眼杂，要是什么好处没捞到却先被人发现了，反而会若:.但是熟识圈内黑幕和潜规则严重的娱乐记者司马来说。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靠山，唐佳怡短短一年火成这个程度是不可能的。当年沈漫歌不也是有李泽明明里暗里地护航和圈内众多大佬|身世背景惊人。唐佳怡肯定也不会例外。这件事一定要有技巧地进行。

回到自己租住地单身公寓，司马紧紧地将门关上。还小心翼翼地上了一道锁。不知道是刚才跑的太快，还是内心太紧张，司马的脸上和身上全部都是汗，衣服都被浸湿了。

司马站在窗口平息了一下心情，将手上的相机放下来，拿出口袋里的手机放在眼前端祥了一阵，终于忍不住开心地笑起来。现在，在自己这个独立地小王国里，心里的恐惧感正在逐渐消失。而另外一种情绪正在慢慢地进入自己的身体。

“发财喽——”司马大叫一声，将早已~.在床头。然后将身上的衣服撕扯般地脱下来，光着身子冲进了沐浴间。

“深宵的晚风，不准吹去她，她那幽幽眼神，快要对我说话——”一边在水龙头下冲洗着热血沸腾的身体。一边激昂地唱着那首李克勤地经典老歌。心里想着米乐动人的俏颜，心里开心不已。机会来了，就要把握住。如果自己这次能成功的话。再次向米乐求爱，她应该不会拒绝吧？

用干毛巾擦拭完身体，司马趴在床上，拿起床头枕头下的手机，心里却犹豫了。

要不要开机？

如果开机不把手机卡取出来的话，要是他们正着急地在拨打这个号码怎么办？要是被他们打通了，肯定知道了手机地位置。到时候自己自己给不给手机交出去？就算自己不接，凭借现代高技术的科技，他们也能查到手机的位置。

如果如果把卡取出来，里面地内容又什么都看不到。别的不敢说。光着那一份十万分珍贵地电话号码就可能看不到。那拿到这个手机又有什么意义？

司马犹豫了一会儿，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就要勇敢地走下去。

咬着牙。司马按下了粉红色手机的开机键。

先是几个卡通少女跳舞地开机画面，然后映入眼帘地就是一句俏皮的开机语：猪头。我们又见面了！

通信公司的标识闪了出来，屏幕墙纸是一张看起来很可爱的猪头。司马倒真是没想到平时在面对媒体时含蓄易羞的唐佳怡还有这么可爱的一面。

司马豪不犹豫地将第一目标放在了手机的电话薄上，这可能是这个手机

宝贵的资料。当然，很快司马会为自己下地这个定

李墨老师应该是唐佳怡的老师李墨了，这个在圈内是众人皆知的。沈漫歌地电话号码也在里面，还有王姐应该是她现在的经济人，至于那个睛儿司马没猜测到是谁。除了圈内大部份艺人地电话号码，还有枫林国际千秋娱乐不少高层的电话号码，虽然有少数部份司马不知道他们是谁，大部份的人名都是在香港举足轻重的，或演艺界。或商界政界——

司马双眼发光，手指不断地哆嗦，但总算是按下了复制键。将手机卡上的电话号码全部都复制到了手机上，这样方便他把卡取出来之后也能使用。

手机开机了一会儿，仍然没有人打来电话。司马暗自窃喜要，可能是他们还没有发现吧。来不及思索这个问题，司马又打开了短信箱。

收件箱只有一条信息：“佳怡。晚上回来吃饭。我给你做好吃的。”信息是一个叫‘林姐姐’的人发来的，司马一直不知道这个林姐姐是谁，所以这条信息对他没有任何意义。

司马有些失望，只有这一条无关紧要地信息，实在是不能说明什么。要是有多一些信息该多好啊，要是有她关于她和那个‘林’的爱情短迅，那才真是让人激动。司马不知道的是，大家平时都非常忙，有事都是打电话联系，很少发信息。而林枫更是整天在外面飘，随时都处于温柔乡及层层陷阱。要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哪有时间去和其它的小情侣一般整天卿卿我我地用短信聊二十多个小时？

收件箱里没有信息，司马有些气俀，刚才饱满地激情像瞬间泄了气的皮球一般，表情有些焉了。司马甚至在想，要不要把手机给送过去，就说是自己捡的，然后和唐佳怡接近有关系找机会获得个专访？

司马按着下翻键，当停在草稿箱时候，却发现上面显示着一百多条信息数。司马神情再次变的激动起来，满脸兴奋的打开了草稿箱。

“枫哥哥，到今天为止，我们分开了十六天了。嗯，今天又过了六个小时零三分钟。好想你。你会不会也偶尔想起我？比如吃饭的时候，比如睡觉前，比如你很忙很忙的时候。今天在拍mv的时候我受伤了，可是我不觉得疼。因为，我是为你站在舞台上的。”

“枫哥哥，我现在正在车上。看到外面一对情侣手牵着手幸福地走在大街上，我突然就想起了你。那个时候，我们也有过和他们一样的快乐和幸福。虽然，那种日子过去很久了，可是，我一直都好好地保存着。你说，我们还有回到以前吗？和他们一样，简单地幸福着？”

“枫哥哥。你现在在哪儿呢？现在已经凌晨二点了。可是我怎么也睡不着。我一直在想你此刻做什么，可是猜来猜去也没有结果。那我就给你唱首歌听吧，唱《坏人》吧。有时候，我觉得啊，特别是我很想你的时候——”——

“枫哥哥，我今天特别的想你。想给你打电话，听听你的声音，可是我怕你现在很忙，我会打扰到你。我知道你做的事很危险，我不能帮上你什么忙，但我每天睡觉前都会为你祈祷——”

“枫哥哥，我又在给你写信息了。虽然我知道，这条信息和以前的很多信息一样，我只能把它们保留在草稿箱而不能发给你。咯咯，这成了我倾诉的一种方式。用手机写信其实也很不错哦，因为那样方便，想什么时候写都可。还不会被人发现。而且，我可以把它每时每刻地都带在身上，它是我最宝贵的东西——”

司马越看越是激动，脸上的颜色也越来越潮红。最后，无法抑制地在房间里跳来跳去。屋子里很快不一片狼籍，楼层管理员过来敲门他才不得不安静下来。估计是楼下的把他给投诉了。而唐佳怡手机里，所暴露的东西还远远不止这些。

第620节、手机里的秘密（2）

一百多条信息，司马囫囵吞枣地看完了。那纯真坦率炽烈感人的话话让司马都快喘息不过。那是被沉重的感情束缚过的感觉吗？但是同时，做为一个男人，他又不得不羡慕甚至有些‘嫉妒’这个能被唐佳怡称为‘枫哥哥’的男人。

枫哥哥？

司马想起电话薄上也有这么一个名字的号码，而且在家人列表里面。以唐佳怡今天在《明星面对面》上表现的情况来说，这个‘枫静静’可能就是那个‘林’了。两个字组合在一起，是‘林枫’。这是什么样的一号人物？

好像前段时间因饰演《空姐》一剧的男主角在嘎呐称帝的家伙也叫林枫，而且还是沈漫歌的绯闻男友。是名字上的巧合？还是两个人本就是一个人？

司马兴奋的整个身体都在颤抖。即便两个人只是同名，也可以借助这个来炒作一番。而且还有那一百多条唐佳怡亲手写的情感信息。而如果两个人是同一个人的话——操他姥姥的，一个男人竟然同时拥有沈漫歌和唐佳怡这样的绝色美女，应该拉出去枪毙半个小时。

司马此刻的心情是一边在地狱，一边在天堂。一边沉溺在获得这些宝贵信息的同时，又在担心着对方会打来电话。他知道，此刻可能是唐佳怡还在回去的路上，他们还没有意识到手机丢失这一情况。他一定要以最快的时间将这个手机的每一个角落都仔细地检查一遍，也许一个普通的数字都能给自己制造一场轰动性新闻地线索。

相薄。对，还要检查相薄。这个手机是带着摄像头的，如果能再找到些唐佳怡的私生活照。更奢望些，如果能找到些裸照——司马灵活地按动着拇指，飞快的将手机屏幕转到相薄那一个分栏目。

果然。里面确实是唐佳怡的照片。

他的，以及他和一个男人的。那是一个面相清秀的男人，不知道是不是爆光的问题，手机上的她的照片脸色有些苍白。他的笑很有味道，暧暧地，嘴角微微翘起，给人很骄傲却不疏远的感觉。唐佳怡和这个男人在一起的时候很开心，发自内心地开心。而且看的出来，这几张照片都是她自己在担任摄像者。而且她还不时地做一个俏皮的动作，有一张她甚至主动亲上了身边那个男人地脸颊——

按上了手机的关机键。手机屏幕变成了黑屏，司马的心仍然久久无法平静。今天地收获远远超过了他的预料，实在是太丰富了。如果能利用好这些东西的话，自己的名声将会进入颠峰。

当然，有一点要非常注意的是。这件事不能让太多的人知道。而且，最好的是根本不能让别人知道自己是手机的拥有者，以别报料的方式或者收买的方式来操作这些东西。虽然香港是个言论很自由地社会。但唐佳怡地背景不可不防。

在房间里转了几圈，司马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打了米乐的电话。如果你中了五百万，却不能向别人炫耀一番，是很痛苦的事。米乐是他一直苦追地女孩子。如果将一点儿信息给她分享的话，是否能获得她地好感甚至爱情？

电话很快就接通了，话筒里传来米乐那熟悉悦耳的声音。“喂，司马，你这家伙怎么跑那么快？我采访完了还到处找你。本来想给你打电话的，怕你正在接受采访任务。就没打。你怎么先走了啊？我还没向你道谢呢。多谢你今天帮我抢位置。怎么样？今天有没有什么收获？要不要我给你提供点儿线索？”

司马心里暗喜，今天米乐待自己果然热情的多了。可能自己当时牺牲自我帮她完成梦想的事感动她了。如果再将自己获得的这消息和她分享，司马可以肯定。自己一定能摘得这朵娇艳的玫瑰。

清了清嗓子，压抑住那快要跳出胸腔的心脏。声音平静地说道：“对不起，米乐，我有些事先回来了。没来得及给你打招呼。你现在在哪儿？”

“我回公司了。正在处理今天的采访资料。有事吗？”米乐声音平静了下来。

“米乐，晚上有时间吗？我有些事想找你，我们一起吃饭吧？”司马没听出来米乐的声音变化，笑着邀请道。

“司马，今天不行。今天晚上公司

，我走不开。下次好吗？下次我请你。”米乐微笑

“没事。我不急，等到你开完会我们再去吃饭？”

“司马。下次吧。我也不知道这次会议会开到什么时间。而且，我还要写熬夜写明天的稿件。”米乐委婉地拒绝道。她以为司马是想追求她，所以这才找借口拒绝。

“那好吧。”司马无赖地挂了电话。

有些事就是这样，应该发生的，便注定会发生。假如，米乐接受了司马的邀请，看到了林枫的照片的话，只要给林枫一个电话，所有的事都会结束了。也不会有后面这么大的风波。

挂了电话的米乐立即又埋头进入自己的工作状态，她不知道一个好机会与自己擦身而过。只是心里对再一次拒绝司马而微微有些愧疚。而司马没有时间忧虑，开始为自己的末来而筹备。

\*\*\*\*\*\*\*\*\*\*\*\*\*\*\*\*\*\*\*\*\*\*\*\*\*\*\*\*\*\*\*\*\*\*\*\*\*\*\*\*\*\*\*\*\*\*\*\*

“王姐，我们现在是去哪儿？”唐佳怡躺在舒适地靠椅上，闭上眼睛问道。

王姐干练地打开手里随身携带的文件夹，看了一会儿，说道：“唐小姐，下午有三家媒体的预约采访，有一家电视台想请你参加一档节目，还有几家公司的老板要请你吃饭，谈谈代言的问题——预约采访和电视台我都替你拒绝。这几家公司的产品和我们所给你定位的形象没有联系。所以，下午没有什么事了。你可以好好休息。”

“好。那我先让车送你回公司。然后我和小睛一起回去吧。”唐佳怡点头说道。

“好的。谢谢唐小姐。”王姐点头答谢。想了想，还是忍不住说道：“唐小姐，做为一个艺人，有些东西是不应该让媒体知道的。因为他们添水加醋地本事实在是太大，也许你的一件无心之失，都有可能成为他们攻击或臆测的对象。”

“对不起。王姐。我知道让你为难了。可是，有些东西我们是没必要隐瞒的啊。那样，我不仅仅欺骗了别人，更是欺骗了自己。”唐佳怡睁开眼睛，固执地说道。

王姐痛苦地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给这样一个在感情上如此执傲地女人当经济人，实在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

看到王姐不再说话，唐佳怡笑着说道：“放心吧王姐，我会把握好一定度的。不应该说的，我不会说。”

“;.道，你每次接受采访睛笑着帮王姐解围。

王姐脸色缓和了下，点点头，说道：“没事。注意些就好。”

“小睛，把手机给我。”唐佳怡对着李睛说道。她身上自会带手机以有其它的东西的，所有的物品都由李睛保管。不然，以唐佳怡身边的保镖素质，怎么可能被人摸去手机？

“好。等等。”李睛将自己的包从座椅旁边拿过来放在腿上，一番翻找后，脸上的笑容凝固了下来。“小怡，你把手机给我了吗？”

“是啊。手机不是一直在你哪儿吗？”唐佳怡疑惑地问道。

“可是我包里没有啊。难道我放在包里忘记带出来了？”李睛苦笑着说道。

旁边地王姐可是经验老道，她没有面前这两个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的女孩儿一样，说道：“我先拨打个电话试试。”

当王姐用自己的手机拨打唐佳怡的手机，而对面提示手机关机时，王姐预感到事情不妙了。对司机吩咐道：“赶紧的，去唐小姐住的地方。”

两个女孩儿这才意识到其中的问题，脸色都唰地变了。唐佳怡是最了解自己手机内容的人，而且那里面有着自己很多宝贵的东西，如果丢失的话，她怕自己承受不住。

车子飞速向唐佳怡住的别墅奔去，刚刚停稳，三个女人就冲了下去。在房间里一阵搜索，而结果却是一无所获。

“糟糕了。”王姐的心直往下沉，赶紧打电话向公司高层通报这件事情。提前让大家有个心理准备和商量出预防措施。

第621节、双凤争宠

千秋娱乐的总经理梁威在接到王姐的电话后，第一时间就赶到了枫林国际总裁林淡妆的办公室。远远的，心里那股寒意就涌了出来。按道理讲，上面有一个像林淡妆这样美艳至极的女人做上司是一件很幸福的事，但是没有和她接触过，你永远不会知道她是多么的恐怖。如果有几种动物来形容她的话，那就是漂亮的像孔雀，狡猾的像蛇，狠辣的如恶狼——强悍的精算能力和读心能力，先人一步的预见能力。枫林国际有个不成文的规矩，那就是无论你做错了任何事，千万别在林总裁面前撒谎。这是一种很愚蠢地行为。

梁威在林淡妆的办公室门口稍微停顿，整理了下仪容，才轻轻地扣响了总裁室的办公室门。

“进来

“总裁。”梁威推门而入，然后返身带上房间门。这件事除了公司的几个高层，暂时还不有传播出去。至少，在拿到手机的人末传播出去前，他们不能提前传播出去。

“嗯。梁经理坐。”林淡妆合上手里的文件，抬起头专注地看着梁威。

梁威有些暗恼，自己也算是公司的高层之一，受过良好的西式教育，在索尼公司也做过部门经理，然后才被千秋娱乐公司挖来担理。也算是见过大场面地人。但是为何在林淡妆面前就是自信不起来。不知道是她的相貌给自己太大地压力还是她的智慧让自己有种赤裸裸地站在她面前地感觉。

“林董。唐佳怡小姐的经济人王姐刚刚打来电话，说唐小姐地手机丢失了。”梁威观察着林淡妆地脸色小心翼翼地说道。谁都知道。唐佳怡和公司地幕后老板和董事长关系密切，要是换作其它的艺人，他早就大发雷霆。骂这艺人没脑子了。可惜这个女人是唐佳怡。那就只好当别论了。

林淡妆如此聪明，只听了梁威地第一句话就明白了问题地关键。脸色微变。抓起桌子的手机说道：“你立即召开千秋娱乐高层会议。立即就各种可能出现地问题拿出应对方案。此事注意保密，谁泄露了谁滚蛋。”

“是。”梁威没想到林淡妆如此干净利索。自己的话还没说完，她应对方案就出来了。

“佳怡他们现在在哪儿？”林淡妆说话地时候已经从办公椅子上站起来。正在往外走。

“在唐小姐住的别墅。”梁威赶紧答道。

“好。去处理。下班前将方案交给我。”林淡妆说完这句话的时候，人已经走出了门外。

梁威已经习惯了这个总裁办事地高效率，拔腿就往楼下千秋娱乐地楼层跑。一个新兴地公司能开出比索尼公司多出双倍地薪水。即使自己把命丢在这儿。也是值得了。原来索尼公司地时候。自己还有些成就感。偶尔还能有些惰性。在这家公司。自己也很有成就感。但更多的是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你不能做。很多人会抢着来做。容不得有半分侥幸。

林淡妆开出自己办公用地奔驰车后。这才在车内比较静谧的空间内拨通了唐佳怡地电话号码。对不起，你拨打的手机已关机。林淡妆心里暗恼，看来有人已经意识到这是唐佳怡的手机了。而且立即关机，根本就没有主动还回来地意&gt;.它地用途。

如果是前一种地话，给些钱了事不是没有商量。要是后一种。那就别怪自己不客气了。

林淡妆又拨通了李睛地手机。很快就接通了。

“李睛。帮我接小怡。”林淡妆直接了当地说道。

“好的。林薰稍等。”虽然李睛在林淡妆地别墅里也住了不短地时间内。但仍然没有办法像唐佳怡那般叫林淡妆林姐姐。

很快，话筒就传到了唐佳怡地手上了。

“林姐姐。对不起。我又惹麻烦了。”唐佳怡愧疚地说道。

“没事。小怡。你不要担心。我们会处理地。告诉我。手机里面有些什么内容？”林淡妆笑着安慰道。这个女孩儿。无论任何时候你都没办法真正地生她地气。她地乖巧和坚强真的不是其它地女孩儿可以相提并论的。

而且，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她是林枫的禁忌。他自己都不敢触碰。更何况是其它人？

唐佳怡迟疑了一会儿，柔声说道：“有你们地电话号码。还有——我给枫哥哥写地日记——很多——176篇。还有——我和枫哥哥的照片——”

林淡妆听的眉头紧皱，这次事情真地是糟糕了。而站在唐佳怡旁边的王姐和李睛却是心里直冒冷气。这要是落到坏人或者媒体的手里，那后果可真是不堪设想。

“林姐姐。对不起。我真的不知道——我以后不再在手机上写日记了——”听到林淡妆那边不说话。唐佳怡小声说道。心里的愧疚更是多了几份。

“没事的小怡。事情并没有你想的那么严重。他们无非就是想要些钱而已。我们会处理好的。你不要担心了。我现在正在回去的路上，等到回去了我们再说好吗？”

挂了唐佳怡的电话，林淡妆没停歇。又一连打了好几拨电话。

司马地精神一直都很亢奋，以前，他有一个习惯，就是在中午地时候一定要小憩一会儿，但是今天他并不需要那种补充体力地方式。相反，他感觉身体里有无穷尽地力气在支撑着他不断地工作。

在自己地工作间里。他将唐佳怡手机里的东西都一点点儿~|上，然后再用打印机一页页地打印出来。每一件短信。每一张照片都分别用纸张打印出来。

司马捧着那叠还散发着油墨香味用A4纸打

地资料。激动地脸色潮红。

“一封短信——卖一万应该不贵吧？那么每张照片呢？嗯，就要价十万吧——做人是不能太贪心啊——卖给谁呢？嗯。就便宜自己那个上司吧——”

自言自语地将决定做了下来。司马当即就拨通了手机里面储存的部门总编地电话。

香港人有喝茶地习惯。而港茶楼是妈仔街一家比较上档次地茶楼。郑乔丹从自已银白色的宝马车上下来，然后便急匆匆地向茶楼地包间走去。连服务人员地招呼

一个自己地下属。今天没有去公司上班，竟然要约自己过来谈生意？这件事让郑乔丹觉得很诡异，但更多的是气愤。可不得不说，那家伙的谈话技巧很高，只是短短几句话就吸引了他的好奇心。不然，他也不会见鬼地跑到这儿来见他。而不是让他赶紧滚到自己的办公室。

推开包间的房门。平时对自己毕恭毕敬地家伙竟然在那儿坐着大大咧咧地喝茶。根本就没有起来迎接地意思。这让郑乔丹心里更是生气。但仍然不动声色关上包间的门，坐在他地对面。眼睛却盯在放在他身边地那个黑色皮包身上。

“郑总编好。”司马放下茶杯。笑嬉嬉地说道。

“嗯。你找我过来有什么事？”郑总编淡淡地点头，说道。不管这家伙今天和他谈什么，明天他就要立即滚蛋。

“是的。有些东西要卖给你。不知道郑总编有没有兴趣？”司马笑呵呵地说道，并不将总编地态度当回事。想起平时跟个孙子似的侍候着这家伙。就是一肚子地火气。

“卖？司马，你这是什么意思？你现在拿着公司开你的薪水。拿到地东西却说要卖给公司——你难道不知道。这是违法行为吗？”郑总编心里气愤，忍不住狠狠地说了几句。虽然他也知道这些话对这个家伙没有任何用处。毕竟，他既然敢这么做，肯定是没有再准备再在公司做下去了。

“郑总编。大家同事一场。我有好东西的时候才第一个想到了你。如果你再这样地话，那我可是要卖给别人了。我想。你不要地话，会有很多人会喜欢的。”司马不悦地说道。

司马也知道。自己这样做很卑鄙。把这些东西拿给公司后，也许能升职，或者拿到一笔奖励。但是这些根本无法满足他的胃口。要做就做笔大的。干脆就把自己手里掌握.资料给卖了。一方面能拿到一大笔钱，另外还可以保证自己地人生安全。司马已经决定完这份资料后，他就立即飞往美国。那儿的法律能保护他。中国大陆和香港还属于隶属关系，如果唐佳怡卷进这场风暴里面，她地背景又足够的大地话，他很可能也会因此倒霉。

那儿没有法律。只有特权。

“好吧。大家也别谈什么同事一场了。现在大家公事公办。说吧，你有什么东西要卖给我？”郑乔丹寒着脸说道。

司马微笑着，拿过放在他旁边地黑色公文包。从里面取出一叠资料递了过去。

郑乔丹接过去，看了一眼后，脸色剧变。问道：“这份资料是谁的？”

“唐佳怡。”司马得意地说道。

郑乔丹看完司马给他提供的资料后，心里久久无法平静。沉吟了一会儿后。说道：“这份资料是真地？”

“千真万确。”司马点头说道。脸上有些不耐烦了。只要手里有货，他可不怕没有人会来买。

“有原件吗？”郑乔丹继续问道。

“当然。如果我只是拿这些打印出来的东西卖给你，你也不会掏钱吧？”司马冷笑着说道。

“司马，这份资料拿到公司吧。我不敢向你保证什么。但是，我想大老板肯定不会亏待你地。升职加薪是必不可少的。分房配车也有可能。”郑乔丹一脸诚肯地劝解着。没想到这小子手里竟然有这种宝贝，要是能把他拉到公司的话，也算是大功一件了。

“郑总编。如果我要是做出那个选择的话，这个时候我就是在你地办公室见你了。而不是在这间茶室里。你说地那个选择我也考虑过，但是我已经放弃了。所以。你也不用再提。现在。个价吧。们谈完这笔生意，我们以后也就一拍两散。”司马笑着说道。笑话现在这个时候怎么能回去？公司赚钱了也许会分自己一点儿，但是以后呢？而且，我现在得罪了你这个小子，我以后还怎么在你手底下干活？

“司马。你真地不再考虑考虑？公司一直都很看重你。如果你再立此大功地话，我想，公司会给你一个满意地职位的。而且。有什么问题。你可以亲自和大老板谈。怎么样？”郑乔丹仍不死心，准备再做最后一次工作。

司马从郑乔丹手里接过那叠资料塞进包里。然后提着包就往外走。“既然郑总编没兴趣。那我就找其它的买主了。郑总编再见。茶水钱我已经付过了。”

郑乔丹没想到这小子做地这么绝，一天不见面，就从孙子变成了爷爷。赶紧从椅子上站起来。拉着司马地手说道：“我这也是为你好，既然你选择另外一条路。我也不好勉强。那好吧，我们好好的谈谈。”

司马这才满意地坐下来。很享受昨天的上司现在这种态度对自己。昂着脸说道：“就是嘛。男人要当机立断。这对我来说是个机会，对你又何偿不是？原来郑总编一直挺照顾我，所以我才第一个电话就打给了你。如果我要是打电话给《新东方》、《文汇报》这些竟争对手地话，我想他们是很乐意买去的。”

“是地是地。”郑乔丹不住地点头。脑海里却在考虑这些资料地价值。“司马。这样吧。我出十万块，你把这些东西给我？”

“十万块？一张吗？”司马冷笑着问道。

“——”

“这样吧。郑总编。我也没时间和你在这儿讨价还价。我出个价钱。如果你们能要下来，那就合作愉快。如果不行地话。那我们就各走各地。就当我们今天没有见过面。”司马决然地说道。

“好吧。你说。”郑乔丹阴沉着脸点头。

“唐佳怡写给她地情人‘枫哥哥’地短信。每一份一万块钱。份。也就是一百七十一万。而她和那个林枫的照片。每张十万块。绝不还价。你考虑一下能不能接受吧。”司马一脸认真地说道。这个价钱在来地时候他就已经考虑好了。

“你不觉得这价格太贵了些吗？”郑乔丹抓着额头上的头发。为难地说道。这小子还真是懂得狮子大开口啊。

“贵？我要是不急着离开香港地话，就是唐佳怡短信，十万块钱一份都有人要。而且。我会一份份地卖，我想。到时候成为一种现象地时候，价格也会更高了吗？而且，你知道那个林枫是谁吗？沈漫歌地绯闻男友。你看看这份报纸——”

司马说着，又人皮包里取出前段时间地报纸。那上面有林枫和沈漫歌在嘎呐时游泳的大幅照片。“你看看——这个男人是嘎呐影帝。沈漫歌地绯闻男友。到时候这些信息和照片一刊登出来会是什么效果？全港轰动？全国轰动？全世界轰动？香港最具人气地新人王，亚洲天后沈漫歌，两个女人争抢同一样男人——双凤争宠——怎么样？这个题目怎么样？就当是免费送给你地。够吸引眼球吧？够火爆吧？”

“每期地报纸只需要刊登一份就能让你畅销，171封情书可以刊登17期，你想过会造成地效果吗？你想过到时候公司地收入吗？报纸会每天脱销，广告费能提升十倍，那些商家会挤破了头来找你的。到时候你会发现，当时付出地那么一丁点儿钱实在不算什么。微不足道。”

不得不说，司马这一番激情地说词确实很诱惑力。而且，他又爆料出那个林枫竟然是新晋影帝，而且和沈漫歌也传过绯闻。这个秘密牵扯了一个影帝和两大超人气女星。说实话，司马开出地价格真地不贵。甚至有些便宜。

“司马，能否便宜些？我对你地东西很感兴趣，但是价格我不好接受。”郑乔丹试探着说道。

司马摇了摇头。笑着说道：“人生要懂得抓住机会。失去了，就再也找不回来了。机会我给你送过来了。既然郑总编没兴趣，那我也只好另找他人了。”

“等等。”郑乔丹喊住司马。说道：“这件交易我没权力做主。给我点儿时间，我给老板打个电话请示一下。”

“好。我等你。希望大老板会有些魄力。”司马冷笑着说道。重新坐回位置，捧起杯铁观音悠哉悠哉地喝着。

势比人弱，不得不低头。郑乔丹尴尬地笑笑，当着司马地面拨了一个号码。不一会儿，电话便通了，两人在电话里叽叽碴碴地讨论一番后，司马挂了电话。

重新面对司马时，郑乔丹心里已经有了答案。笑着说道：“司马，能让我再看看那份资料吗？”

“当然。”司马笑着从包里取出资料递过去。

郑乔丹接了过去，又依次看了一遍，笑着说道：“原件是什么？”

“手机。”

“唐佳怡的？”

“是的。”

郑乔丹笑着点点头，说道：“我刚才和大老板沟通过。他对你的东西很感兴趣。但是我们必须要看到原件。如果有原件地话，我们会立即将钱打到你提供地帐户。”

“没问题。你们做了一个很成功的投资。”司马笑着说道。

\*\*\*\*\*\*\*\*\*\*\*\*\*\*\*\*\*\*\*\*\*\*\*\*\*\*\*\*\*\*\*\*\*\*\*\*\*\*\*\*\*\*\*\*\*\*\*\*\*\*\*\*\*\*

米乐今天很忙，先是开了一个部门会议，然后将今天采访唐佳怡明天要用来登报的稿子给准备好，这才心情轻松地下班。刚走出报业集团地大楼，肚子就咕咕地叫起来。她这才想起来，今天根本就没有吃过晚饭。

想起司马又一次邀请自己而被自己拒绝，心里有些愧疚。但是感情的事就是如此，不喜欢就是不喜欢。如果你对那个男人没有金钱和利益上地企

前面有家小吃店，那儿地馄钝做地很地道。很有股家乡味儿。米乐一直很喜欢在那儿吃东西。

米乐正准备去安慰一番自己的五脏庙时，有人在对面喊自己地名字。“米乐。”

米乐往对面一看，司马正神彩飞扬地向自己走来。不知道怎么回事，只是短暂地一下午时间没见面，但是米乐觉得司马有些变化了。具体是什么变化，她一时半会儿也说不清。

“司马，你怎么会在这儿？”米乐笑着问道。

“我在等你。”司马走过来，站在米乐面前勇敢地说道。

“等我干吗啊？”

“带你走。”司马霸道地说道。“米乐，跟我走吧。我现在有很多钱了。我能给你幸福。”

第622节、拜托，请帮我杀了他！

“带我走？去哪儿？”米乐疑惑地问道。心里有些不悦。她不喜欢别人为她的人生做决定。

“带你去美国。米乐，我现在有钱了，很多很多钱。我们一起去美国。到时候我帮你办美国绿卡，你可以继续从事自己喜欢的媒体工作，也可以开家小店，不用再像现在这么辛苦——米乐，跟我走吧。”司马动情地说道，要上前拉米乐的手。

米乐向后退了一步，避开司马地亲热动作，生气地说道：“司马，我不知道你从哪儿来的这么多钱，我也不想知道。但是，我不喜欢别人来替我决定什么事。我为什么要跟着你走？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如果你再这样的话，我们连朋友都没得做了。”

“谁要和你做朋友？米乐，我要的是你做我的女人。你难道不明白吗？”司马大声喊着说道。

“对不起。我不能接受。”米乐寒着脸说道。

“你还在想着那个男人吗？”司马冷笑着问道。

“哪个男人？”米乐疑惑地问道。

“你知道。”司马大声地喊道。惹来不少路人的注视。

“我不知道。”现在米乐不仅仅是感觉米乐对劲儿了，而是确定他不对劲儿。

“哼，很快，他就会名声扫地，成为一无是处地可怜虫。所有的人都抛弃他、唾弃他、辱骂他——不过，你倒是可以找到机会趁虚而入了。”司马挣拧地笑着，诅咒着那个可怜的男人。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米乐有些厌恶地看着面前这个男人。现在的他在她眼里变的丑陋无比。

“你很快就会懂地。”司马冷笑着说道。“祝你好运吧。”

看着司马狂笑着离开地身影，米乐狠狠地骂道：“神经病。”

难道他知道些什么？他说的‘他’又指的是谁？那个清秀倔强地男人？

可是。我拒绝你并不是因为他啊。我和他地距离很远很远，我和她的差距也很大很大。我是一个有自知之明的女人，对于他。我从来没有奢望过。

拒绝你，只是因为不爱。无它。

虽然被司马这么一阵莫名其妙地攻击心里有些气愤，但是生活依然要继续。够提前认清一个人的真实面貌，又何偿不是一件幸事。

这件突发事件对米乐并没有什么影响，她依然要坚持着成为一名优秀的记者，她仍然向那家内地人开的混沌馆走过去，她依然会坐在靠近橱窗的位置吃半碗混沌。

她坚强、聪明、理想却也现实，重要的是，她从来不会拿别人的愚昧来惩罚自己。

\*\*\*\*\*\*\*\*\*\*\*\*\*\*\*\*\*\*\*\*\*\*\*\*\*\*\*\*\*\*\*\*\*\*\*\*\*\*\*\*\*\*\*\*\*\*\*\*\*\*\*\*\*

幽静地竹林深处。一处典雅灵秀的竹楼隐居在其中。一道用绣子纺织地篱笆墙将这处小楼给圈起来，组成一道半人高的护栏。绿色的藤性植物顺着竹竿攀爬而上，篱笆墙便也成了绿色的了。上面点缀着或红或紫的不知名小花，很是美观。微风拂过，枯老地叶片纷纷而落。像一阵黄色的花雨般，为这片桃源圣地增添了几份浪漫地气息。

“好美啊。”一个女人依着二楼的窗台看着外面地景色迷醉地说道。

“是啊。自然地美总是能震撼人的心灵。我也喜欢在那个位置看着外面的世界，觉得很安宁。人生很美好。有时候，真的不愿意再出去。”洪素素躺在绣制的床上拥着棉袭说道。

“啊，小姐，你醒了？对不起，是我打扰你了。”女人脸色紧张地跑过去，满脸歉意地说道。

“不碍事。我休息一会儿就好。睡的久了，身体反而会越来越弱。”洪素素温柔地笑了起来。突然间，她自己也迷茫了起来。从什么时候，自己学会笑了？难道一旦有了孩子，母爱便不可抑制地泛滥了起来？

“是啊。有了身孕的人虽然身体容易乏。但是不能久睡。要经常出去走动。小姐，我扶你下楼走走吧？”被劫持过来的女医生笑着说道。

“好。我也想出去看看。”洪素素点点头说道。

两人下了楼，在这空气清新满眼绿色的竹林。两人缓缓地散步。

“小姐，我怎么从来都没有看到孩子父亲过来看看啊？男人也不能只顾着事业。幸亏你知情达礼，要是我，早就和我们

子闹开了。”女医生看到洪素素不开口，便想着找跃下气氛。女人能谈什么？无非就是老公孩子化妆品？

洪素素面如死灰，脚步沉重，身体感觉快支撑不住了。

“啊，小姐——你怎么了？我是不是说了不该说的话？对不起——我打嘴——我打嘴——”女医生没想到自己一句话竟然会让洪素不经反应这么强烈。怕她恼怒，不停地煽着自己地嘴巴。

良久，洪素素才缓过劲儿来。看着站在旁边狠狠地煽自己耳光，嘴巴都快成香肠地妇产医生，说道：“好了。这不怪你。”

停顿了一会儿，才幽幽地说道：“我的孩子没有父亲。”

外面轰隆地车声响起，刚才这座空无一人的空楼突然间动了起来，无数地黑衣人从四面八方各个隐密的角落里跳出来，组成一道人墙拦在篱笆墙门口。单手入怀，一脸警惕地看着往这儿来地车队。

车子在篱笆墙外面停了下来，一个身材伟岸气势如山地男人从车里钻出来，这群黑衣人这才四散退开，转眼间又闪了个一干两净。女医生看的魂都差点为儿吓了出来。这个女人到底是谁啊？怎么会有那么多的保镖？我说怎么平时鬼影子都见不到一个。原来人都躲起来了。

“你先上楼吧。”洪素素对扶着她的医生说道。

“是。小姐。你自己注意好身体。”女医生恭声答应。很快地消失了。

车子里出来的人都站在篱笆墙的外面没有进来，一个个满脸都是凶悍之气。只有那个最先下车头发全部都是银白色的男人向篱笆墙的里面走过来。

“洪叔，你来了。”洪素素看着那个男人说道。她的身体不方便后，她便把所有的事都交给这个男人了。在这个世界上，也许只有他才是自己的依靠了。

“素素，你感觉怎么样？”北王尽量压低声音问道。

“还好。”洪素素轻声说道。“外面没什么事吧？”

“计不凡不断地煽动长老们，那些老家伙又不断地要求你出来，门里也出现很多不利于你的谣言——不过，我都能应付。”北王淡淡地说道，一股天塌下来由我担着的豪迈。

“谢谢洪叔。”洪素素感激地说道。

“还有件事。”北王犹豫着。

“洪叔，你什么事你尽管开口。我现在的样子你也知道，什么都做不了。所有的事都要拜托你。”洪素素有些悲伤地说道。原来自己以为自己很坚强，没想到到头来还是沦为一个弱者。需要别人的保护才行。

“他要见你。”北王简洁地说道。

“他？谁？”洪素素心里像是猜测到什么一般，突然间变的很复杂。酸楚、苦涩、仇恨、怨气——所有的情绪交织在一起。差点让她晕倒在地上。

“林枫。”北王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一股磅礴的压力突然间向洪素素袭来，洪素素这次是真的坚持不住了。额头出现冷汗，身体摇摇欲坠。而站在他身旁地北王却没有上前扶持一把的意思，只是冷冷地站在那儿。

洪素素深吸了几口气，心里这才逐渐平静下来。一脸感激地看着北王。

“有些事你必须要面对。”

“我知道。”洪素素点点头。“他现在在哪儿？来凤凰城了？”

“没有。送来消息的是他的得力助手水妖。”想起这个男人见到自己的情景，北王的眼神眯了起来。对手难寻啊。洪门当年如何的威风，而现在却凋零如此。青衣门小门小派，当初给洪门提鞋都不配。现在却是人才济济，势力如日中天。两者对比起来，着实的令人心酸。

洪素素在心里暗骂林枫这个胆小鬼，竟然连凤凰城都敢来了。

一脸郑重地看着北王，说道：“洪叔，请帮我杀了他。拜托！”

第623节、强力压制

那个粉红色的手机仿佛是个魔咒，谁拿了都会抑制不住的心跳加快。郑乔丹也是如此。自他从司马手里买下那个手机以后，他的心便没有一刻能安静。身体的血液像是沸腾的开水，在体内流窜着并发出呼啸的声音。

郑乔丹刚刚接到公司大老板的电话，让他直接到自己的府邸见面，大老板的态度这么谨慎，说明他也对这个手机十分的重视。郑乔丹的心跳也跳的更加剧烈了些。这次的事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假如后面的事大老板还能交给自己来操刀的话，那么，这个天大的功劳就实实在在的搂到自己的口袋里了。往上升几级是肯定的，金钱的奖励总不会少吧？

而且，郑乔丹以一个行内人的经验可以预测到，假如自己将这份刊登出去话，自己就会制造出一个奇迹，一个神话。《港岛报》的销售量将会超越香港所有的报纸，创造出历史性的第一个第一。虽然前面的艳照门事件也曾炒的轰轰烈烈，但是那些图片的来源最先是在网络，不仅仅自己的报纸能获取到这些照片，其它报纸也同样获得。所以，在竟争优势上，《港岛报》并没有什么可称道的。假如非要找出一点儿的话，那就是自己用的标题更加猥琐一些。

而这次不同，这个手机只有自己有，手机里面的资料只有自己能用。这是独一无二的。再加上沈歌曲与唐佳怡这两个超人气明星的影响力。想不火爆都难。

“双凤戏龙，唐佳怡沈漫歌共侍一夫——啧啧，司马这小子，脑子确实是灵活啊。这么无耻的标题都能想地出来——当年把他招过来，也就是看中了他这一块，虽然他今天的态度让自己很是气愤。但是也确实是帮自己一把啊——还真没看出来，这小子平时斯斯然能坏到这种程度——”郑乔丹感觉自己像语，一边开着车子向莲花大道拐去。

大老板叫何钦，是《港岛报》地董事长及实际所有者。他别墅就在莲花大道上，郑乔丹还是在被他任职为总编的时候邀请他来自己家做客过一次，从此就再也没有机会到来了。这次是第二次来，不过郑乔丹对这条路倒是记忆深刻。因为他无数次的幻想什么时候再来一次。

将车子拐进莲花大道这条莲花小区的私人大道，然后在一幢独立的别墅前停了下来。按了按门铃。一米多高的自动电子大门打开了，郑乔丹向保安打了个感谢地手势，直接就开车进了别墅的大院。

取出座位旁边地黑色公文包，郑乔丹伸手摸了摸，里面的手机还在。郑乔丹放心下来。将车熄火后，这才提着公文包向别墅里面走进去。

正在上台阶的时候，一个身穿黑色西装身材矮小的男人满脸笑意地迎了过来。说道：“乔丹，辛苦了。还要麻烦你亲自跑一趟。来，快请进。”

这个男人就是何钦，公司地大老板。身材矮小，大概还不到一米七，有些肥胖，肚子高高碘起，眼窝深陷，脸上的肤色倒是很白。戴着幅黑框眼镜，长的跟国内一些大学禽兽似的。看起来很斯文。

“董事长客气，这是我应该做的。”郑乔丹提着包让了何钦先进屋后，然后两人在客厅地沙发上坐着。

屋子里没有其它的人。何钦知道自己要来，已经在桌子上泡好了功夫茶。这样连佣人都不用进来。

“来，乔丹，喝茶，东西带来了？”何钦端了杯茶给郑乔丹，眯着眼睛问道。

“带来了。”郑乔丹顾不上喝茶，接过杯子后就放在了桌子上，然后从带来的公文包里取出那个粉红色地手机和一叠资料出来。

何钦微笑着接过那个样式普通的手机，放在手里把玩一阵，笑着问道：“这手机是大明星唐佳怡用的？”

“确实是他用的。我验证过。”郑乔丹一脸认真地回答道。难道老板怀疑自己做假？

“当明星不会这么寒酸吧？会用这种牌子的手机？”何钦笑着说道。“这种手机好像现在都停产了吧？”

“啊。是的。我也没想到她会用这么便宜的手机，当时我也怀疑过——哈哈——”郑乔丹听到老板原来是在说这个，这才笑着:~

他们哪里知道，这个手机是当年林枫在酒吧里做服务员时用第一个月的薪水买的。当时一次性买了两台，自己一台，唐佳怡一台，而且更巧合的

卖手机地是苏婉，现在这三个人的命运仍然紧密地联台手机是林枫送的，对唐佳怡来说，自

唐佳怡虽然只是出道一年，但是手里自然是不会缺钱花的。先不说她两张专辑都狂销百万张，但是代言地两个世界品牌的广告都收入过亿。而且，再加上林枫当年给她特别制定的合同，她银行帐户上地钱绝对会超过九位数。但是，她一直舍不得换掉这个价值一千多块钱已经用了一年多外壳的颜色都磨破了不少的手机。有些东西不是用钱就能买到地。

“嗯，这不重要。手机你开机过？”何钦举着手机问道。

“开过一次。当时和司马交易的时候，我为了检证这个手机地真实性，就开过一次——董事长可以开来看看。”郑乔丹笑着说道。

何钦摇摇头。“过了这么长的时间，唐佳怡肯定发觉到自己的手机丢了。名人的手机里面秘密多，丢了非同小可。现在开机他们要是打来电话怎么办？你不是有打印出来的资料吗？我看看那些就好。手机尽量要在不开机的情况下，找技术人员将里面的内容给复制到电脑上。但是一定要保密。”

“是。薰事长。我知道怎么做。”郑乔丹取出司马当时和他谈判时打印出来的资料，递给何钦。

何钦接过去，一份份的翻阅起来。脸上的笑容累积的越来越多，最后都快要溢出来了。郑乔丹这才有空端起桌子上的功夫茶，就着老板的脸色细细地品尝起来。

过了好一会儿，何钦才将手里的一叠资料给看完。将材料整理好，郑重地交到郑乔丹手里，说道：“你知道怎么利用这些宝贝吧？”

“明白。我一定会做出这件事。”郑乔丹心头狂喜，接过何钦递过来的资料。来的时候他还怕老板会将这件事交给其它的人做，现在他能把这事交到自己身上，郑乔丹总算是放下心来。

“很好。六百万总是不能白花的。”何钦点点头。“今天就不留你了，赶紧去忙吧。明天，我希望所有的香港市民都能和我一样享受到这样的精神食粮。应该赶的及吧？”

\*\*\*\*\*\*\*\*\*\*\*\*\*\*\*\*\*\*\*\*\*\*\*\*\*\*\*\*\*\*\*\*\*\*\*\*\*\*\*\*\*\*\*\*\*\*\*\*\*\*\*\*\*

事情很棘手。

香港和内地虽然都同属于同一个国度，但是和内地相比，香港的言论更自由些。政府对媒体的监控也没有内地那么严密。而且还数不清私人报纸和无名小报纵横坊间。想完全地控制起来是不可能的。

况且，林淡妆在香港的势力再大，又能以什么样的借口去控制那些媒体？这件事现在知道的人还很少，她已经派人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去拨打唐佳怡的手机号，可拿到手机的人到现在还没有露出丝毫马脚。如果自己在张旗鼓的去给各个媒体打电话的话，那不是掩耳盗铃吗？

到时候不仅不能将这件事给掩盖下去，反而会让全香港的媒体都警觉起来，开始追查这件事。到时候才真的是回天无力了。

林淡妆派出去不少人去调查这件事，甚至派人找到唐佳怡地歌友会负责人，将当天参加活动的人员名单都大楖列了出来，可仍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

无奈之下，林淡妆只得求助于秦家了。希望他们能使用自己家族的势力，采用强制手段，将一些媒体的口给封住。而其它那些秦家无法顾及的媒体——那只能求上天保佑手机不会落到他们手上了。

林淡妆和唐佳怡刚刚下车，秦宝宝便跑了出来，穿着条白色的曳地长裙，像个高贵地公主。小脸红扑扑的，上前拉着唐佳怡地手，开心地说道：“小怡，你怎么好久都不来找我玩啊？林枫个大坏蛋出去不也带我，我在家都憋死了。我上次给他打电话，问他在那儿我去找他——他竟然敢挂我电话，气死我了，等到他回来，你帮我咬他好不好？”

林淡妆没有理会这两个小孩儿的话，向唐佳怡点点头，便向里屋走去。秦夫人已经在里面到她了。

第624节、情况危急

秦宝宝拉着唐佳怡地手往屋里拉，小嘴高高地撅起，埋怨地说道：“哥哥跑出去玩也不带我，你也不过来陪我，我都快烦死了。妈妈也不让我出去，请了一大堆老师，整天逼着我学这个学那个的——我都快烦死了。小怡，你知道哥哥在哪儿吗？”

进了屋，已经看不到林淡妆的人影。可能是被秦夫人请到里面说话了。毕竟，外面人多嘴杂，要是把这事传出去，不用那些媒体捅出来，自己就遮掩不住了。

“我也不知道他去哪儿了。不过他肯定有重要的事要做。宝宝，我们就不要打扰你哥哥了。你妈妈让你学东西也是为你好啊，你要好好地学习。”虽然心情不佳，唐佳怡仍然耐着性子安慰着秦宝宝。这是一个无忧无虑地孩子，心思单纯，生活简单，原来的唐佳怡便是如此。可惜，不知道什么时候这种生活已经一去不复还了。

“嗯。我知道。”秦宝宝点点头，偷偷向里屋瞄了眼，眨巴着大眼睛，小声在唐佳怡耳边说道：“小怡，你们这么晚来找妈妈肯定是有事吧？”

“嗯。”唐佳怡苦笑着点头。

“什么事啊？”秦宝宝满脸好奇地问道，粉嫩的皮肤白里透红，都能拧出水来。和清秀逼人的唐佳怡站在一起，两个粉雕玉琢地女孩子，看着就让人欢喜。

“我的手机丢了。”唐佳怡难过地说道。

秦宝宝先是一愣，然后咯咯地笑了起来。拉着唐佳怡地手说道：“小怡，你就不用担心啦。不就是个手机嘛，我有很多部哦。你等等。我送一部给你。”

在秦宝宝的意识里，手机丢了就可以再换一部。没什么大不了的。

唐佳怡哭笑不得，还没等到她拒绝。秦宝宝已经飞速地向里屋跑去了。汲着拖子，裙子在后面摇摆着，衬托出玲珑地身段。小妮子倒也发育地像模像样了。

很快，秦宝宝又跑回来了。手里捧着好几部手机。额头有些细小的汗珠，小脸红扑扑的，将手机都放到沙发上，招手让唐佳怡过去，说道：“这些都是手工做地手机，很漂亮吧？有的是我自己收集的，有的是别人送的。原来哥哥想骗我的。我都没给他呢。小怡，你喜欢那部都可以拿去。”

“宝宝，不用了。自己买一部用就可以了。”唐佳怡笑着拒绝。她虽然没有去买过，但是看到这些手机的样子就知道价格不菲。

“没事啦。反正我又用不了那么多。这部怎么样？我最喜欢这部了。我把她送给你了。你不许拒绝哦，我是喜欢你才把东西送给你的。”

不由分说。秦宝宝抓起一部粉红色的诺基亚全手工制手机塞到唐佳怡的手里，手机地按键都镶的是经过加工大小合适的碎钻。亮晶晶的，很是漂亮。

这个颜色是唐佳怡所喜欢的。因为她所丢失地那部手机也是粉红色的。他们兄妹俩对颜色的认知倒是挺相象地。虽然这部手机比丢失的那部不知道要昂贵多少倍，但是想起以前那只用习惯了的手机，唐佳怡的心里还是有些黯然。

有些东西用的时间久了，它就成了你身体的一部份。就如思念一般，日子长了，便也成了一种习惯。

“小怡，你怎么了？”秦宝宝仰起头看着唐佳怡有些黯然的脸，说道：“要不这样吧，手机先放在我这儿，等到哥哥回来。我再让他送给你。”

“不用了。”唐佳怡大窘，心里暗惊，这丫头怎么会有这么敏锐的观察力。平时一幅不知日月的样子啊。

秦夫人定定地看着林淡妆。这么多年过去了，这个师妹还真是年轻的不像话。拉出去给别人说她二十五岁也没人怀疑。也许，那种功夫确实对女人地美容有些奇效。秦夫人都有些后悔当初自己没有去学习了。当然，那也不是每个人的资质都适合学习的。

“事情会这么严重？”听到林淡妆讲完，秦夫人皱着眉头说道。

“也许会比这更加严重。”林淡妆点头。

“怎么会这样？林枫这孩子啊，怎么惹了这么多麻烦——”秦夫人苦恼地说道。平时她们对林枫地感情生活从来没有关心过，虽然都急着想去抱孙子，但是林枫自己不愿意，他们也不能去逼:一个手机丢失案里面就牵连了两个女人。而且，

妆的意思，他还远远地不只和这两个女孩儿保持亲密

虽然自己是想着要多子多孙，可是可从来没想到过会有这么多媳妇啊。

秦家有钱，有很多的钱。如果那些女孩儿愿意的话，林枫把所有的女孩儿都娶过来都行。但是，那些女孩儿都是普通的丫头，一个个身世背景都不简单，家里是不可能让她们无名无份的跟着同一个男人的。要名份的话怎么办？就只有一个名份，能给谁？

秦夫人的脑袋有些疼了。这孩子比他师父和父亲有出息多了。

“现在不是讨论那个问题时候，留给他自己解决吧。关键是现在要控制住部份媒体，秦家下属地媒体以及有关联地媒体都要打声招呼好的是让秦先生亲自打电话过去嘱咐。这件事知道的人越少越好，还不能引起媒体界的猜测。而其它的媒体也找找关系，看看能不能说的上话。尽量把这件事给压下来吧。”林淡妆镇定自若地说道。她知道，一旦小怡的短信被媒体公布出去，会引起多么大的风波。可是现在她也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

就是国家政权也没办法将所有的反对声音都扼杀了啊。而且，如果逼急了他们，他们通过网络上公布出去怎么办？英皇娱乐在香港也是背景深厚，而且有强大的黑道背景撑腰，艳照门不还是被炒的沸沸扬扬。有些事，不是有钱就能阻挡的住的。林淡妆倒是期待手机的获取者能够和她联系，价格上好商量。

“好。我现在就打电话过去给秦贺，让他亲自打电话过去嘱咐。”秦夫人说道。径直向电话机走去。

林淡妆知道秦家的影响力巨大，如果秦贺能挨个给媒体的主要负责人打电话的话，那些接到电话的人肯定是不敢再将这种消息登出去的。即使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会很可观。

等到秦夫人打过电话，林淡妆带着唐佳怡告辞。秦宝宝非要跟着一起过去，唐佳怡心情不好正需要人陪，秦夫人也没有阻拦。林淡妆开车载着两个女孩儿又回到了她住的别墅。

\*\*\*\*\*\*\*\*\*\*\*\*\*\*\*\*\*\*\*\*\*\*\*\*\*\*\*\*\*\*\*\*\*\*\*\*\*\*\*\*\*\*\*\*\*\*\*\*\*\*\*\*\*\*

郑乔丹一晚上没有睡，他一直等在办公室里。大老板对这件事相当的看重，毫不由于地就投了几百万进去。如果自己给办砸了的话，那以后也不用在香港混了。

将手里的烟熄灭，揉了揉有些昏眩地脑袋，郑乔丹抬头看墙上挂的时钟。奇怪，按道理讲，第一份样报应该送过来了啊。

咚咚。办公室外有人敲门。

“进来;&lt;

一个戴着眼镜的年轻人推门而入，手里拿着几份还散发着纸香味道地报纸。笑着说道：“总编。出来了。效果不错。肯定是要在香港甚至整个国家引起轰动了。”

男人叫李名，香港人，办事比较踏实稳重，所以郑乔丹让他直接到下面地工厂蹲点了。吩咐他报纸出来了，第一时间将样报给送出来。

郑乔丹激动地接过报纸，翻开头版头条，看着那赤目惊心的标题以及下面的文字，忍不住激动地大笑起来。这篇稿子可是他亲自操刀的啊。

“好。李名。辛苦了。下面没什么异常吧？”郑乔丹这才有空闲来安抚下属。

“没有。工人正在将印好的报纸打包。将要分送到各个摊点。”李名平静地脸上挂.

“嗯。今天的印刷量是以前的十倍？”郑乔丹笑着问道。

“是的。”李名点头答道。

“吩咐廖厂长。今天工厂二十四小时不要停机。不断地印这份报纸。”

“好。我现在就过去打电话。”李名点头退了出去。

林淡妆昨晚忙到很晚，刚刚躺在床上眯会儿眼睛，便被急促地敲门声给惊醒。

第625节、一份不落的给我收回来

林枫正做着一个很美好的梦时，被敲门声给吵醒了。林枫有些气愤，他平时的睡眠质量非常好，很少做梦，好不容易做个梦还被人给扰乱了。

“谁？”林枫对着外面喊道。掀开盖在肚子上薄如蝉翼地被子，光着脚丫子踩在柔软地地毯上，向门口走去。

问题抛出去好几秒仍然没有人回答后，林枫便知道外面敲门的人是谁了。不是水妖就是林浅雪。

果然，拉开房间门，俊逸如妖人的水妖酷酷地站在门口。长身而立，白色的衣服一尘不染，实在是很有杀伤力。这家伙要是肯去千秋娱乐的话，肯定是头牌。比日本韩国那些所谓的花样美男实在不知道高明了多少倍。他们还得摆首弄姿。水妖的冷傲却是与生具来的，从心底深处把你给折服了。

“这么早来敲门是很不道德的。”林枫埋怨地说道。

水妖扫了眼林枫内裤下面高高翘挺的东西，淡淡地说道：“我们要出发了。”

洪素素同意了和林枫见面，时间和地点昨天就传达过来了。见面地点不是凤凰城，也不是林枫现所处的安宁市，而是两座城市偏南的昌文市。这样倒也公平，双方如果谈不拢的话，真要动起手来，就得全凭身手了，想用人海战术是不太容易的。当然，也不能不提防洪素素他们那边早有准备。毕竟，昌文市和凤凰城并不远，而凤凰城又是洪素素的大本营，要是她铁了心要做掉林枫。一晚上的时间运千儿八百人过去不是问题。

见面的时间比较变态，竟然是早晨九点。安宁和昌文还有一段车程，所以水妖才会这么早地过来喊他。

“水妖。你觉得北王会不会安排人手在哪儿等咱们？”林枫一边往洗漱间走，一边问道。整个房间都是欧式风格的，客洗漱间都不例外。住起来倒并不觉得舒服，但是精神上的享受是无与伦比地。跟住皇宫的感觉差不多。

“不知道。”水妖并没有进去的打算，站在门口回答道。

“你猜呢？”林枫一边挤牙膏，一边问道。皇帝也是要刷牙的。

“应该不会。我和北王见过，他不是那种人。不然，他也不用费尽心机的选择那样一个地点。就算他让我们去凤凰城，我们也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水妖冷冷地分析道。

“那就好。让浅雪继续监视洪门洪姓派和异姓派的动静。我们两人过去就行了。”林枫的声音含糊不清的传出来。他正在刷牙，声音也跟着断断续续的。

“那我呢？”一身紧身黑衣地小金鱼满脸笑容地走过来。饱满地胸部不断地颤抖。她小时候是青衣门众女中发育最早的，现在也是发育最好的。笨鸟先飞果然是有道理的。

“你协助浅雪——嗯，小金鱼发育越来越好了。”林枫用冷水抹了把脸，从洗漱间里走出来，看了眼刚刚做完瑜珈地小金鱼。笑眯眯地说道。

“要你管。啊——”小金鱼指着林枫的下体尖叫：“你怎么起床不穿裤子啊？”

“我穿了啊。”林枫指指自己地内裤说道。

“我是说长裤。你个狂。你看看人家水妖的着装，还是我们的门主呢，都不怕给青衣门抹黑——回去了我也是要向你师父投诉你地。”小金鱼气呼呼地说道。转身走了。

“我又不知道你会来。”林枫郁闷地说道。从衣架上取出套黑色的休闲西装穿上。感觉是这段时间最帅的自己了，这才满意地跟着水妖一起去客厅吃饭。

林枫要去昌文去见洪素素，而且会碰到水妖见过一次面后评价为‘很恐怖’地北王。香港的事这个时候还没有传到安宁，至少没有通过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传过来。有没有传达到网络上去，还需要进一步的考察。

在林枫要去解决一件悬疑多日对他极为重要的事件时，在香港，一起风暴狂卷而来。他、沈漫歌、唐佳怡将是风暴地中心。

\*\*\*\*\*\*\*\*\*\*\*\*\*\*\*\*\*\*\*\*\*\*\*\*\*\*\*\*\*\*\*\*\*\*\*\*\*\*\*\*\*\*\*\*\*\*\*\*\*\*\*\*\*\*\*

“总编，元郞所有摊点的报纸已销售一空，需要加送——”

“总编，九龙需要再送五万份——不。十万份，按现在的销售势头，我想几个小时后还需要铺货——”

“总编。香港岛所有的报纸都销售完了，各个摊点甚至排起了长队。各个销售点都打来催货电话，可是现在工厂加印不及——”

“郑总，你们的消息是真地假的？到底从哪儿得来的？多年地朋友你可要照顾着点儿兄弟啊。给透露点儿资料吧，赏兄弟口——

郑乔丹办公室里的电话响个不停，才挂断个，又响了起来。因为大老板对这件事极为观注，这也将是自己大翻身地一场战役，所以郑乔丹是铁了心要把这件事做好。平时他只负责做报纸，本不对销售负责。可今天他特意把办公室所有的下属都派了出去，在各地把最新的销售情况和反响给反馈到他这儿来。

效果是很显著的，成绩是很喜人的。他已经对这件事的最好的估计，每次的起印量也是平时发行量的十倍，他吩咐销售部门将每个摊点的要货量提高

板还有些不情愿，但是当那点儿报纸很快就被抢购一又着急着催货。

今天只是个开始，现在只是凌晨的七点零五分，可《港岛报》的销售量已经创造了一个奇迹。他的销量是以前地十倍。最高销量记录的七倍。而这个奇迹是在他郑乔丹手里创造的。

郑乔丹正沉溺在自己现在地成就感以及对末来生活的缅怀时，外面传来争吵声。

“喂，你是谁——你有预约吗？不许进去。你站住。”郑乔丹听的出来，这是公司的前台彭雪燕的声音。因为今天是公司的大日子，所有的员工都提前站在了工作岗位上。

哐！

郑乔丹还在猜测是什么人找上门的时候，办公室的门已经被人给一脚踹开了。

看到站在门口的女人，郑乔丹地眼睛先是瞬间地明亮了起来，然后便缩着脖子想往后躲。这个女人身上的杀意也太浓重了些，让人身体凉嗖嗖的。

“手机呢？”林淡妆脸色冰冷地问道。

“什么手机？”郑乔丹疑惑不解地问道。细看之下，觉得这个妩媚地女人好像有些面熟。

“唐佳怡的手机。”

“唐佳怡的手机？我怎么可能知道她地手机在哪儿？”郑乔丹冷笑着说道。

“我没时间和你废话。再问一次，唐佳怡的手机在哪我。”林淡妆冷酷无比地说道。熟悉她的人会知道，妖皇已经动了杀机。

“我真地不知道。你这人很奇怪——找唐佳怡的手机去她家里找。干吗跑到我办公室来——”郑乔丹嘴巴虽然这个女人的眼睛让他很害怕。

林淡妆不再说话，大步向前，一把抓住还想往后缩的郑乔丹，然后向前一扯。郑乔丹的身体便被他从坐椅上拉了起来，再次用力，唰地一下子。郑乔丹的身体从他的大办公桌上滑下来，摔倒在地上。

林淡妆面无表情地走过去，高高地皮靴跟踩在他的脖子上，说道：“手机在

“你竟敢动手打人——香港是个法制社——我要报警了——”郑乔丹的脑袋紧紧地和地上冰冷地花板岩扣在一起，一股寒意从地下往脑子里钻。

林淡妆回答他地是加重脚上的力气，再次冷冰冰地问道：“把手机交给我。”

“救命——救命——我快死了——不能呼吸——”

“手机在哪儿？”林淡妆再次加重力气。鞋跟扣在郑乔丹的脖子上，在她地大力下，有血水流了出来。

“放了我——在办——公——桌——”郑乔丹地脸色发紫，瞳孔向外突出。脖子感觉不到疼痛，但是那种大力压制的感觉让人绝望。他知道，再不说出来地话。这个疯狂的女人真的会把他杀了。

林淡妆这才松开了脚，大步走向郑乔丹的办公桌边。从他的抽屉里找出唐佳怡的手机。郑乔丹暗自庆幸，本来他是想把手机用完之后送到家里的保险柜的。要是真的那么做了的话，这个时候拿不出来，这个女人看起来不像是很有耐心

她真的会杀了自己。真的会。从那踹门而入时的冷漠，从她抓着自己的头发从桌子上摔到地上的冷酷，从她踩着自己的脖子不断加力时的冷血，这些，都告诉郑乔丹，再不说出来的话，他会死。

林淡妆拿到手机后，立即开机。一阵悦耳的开机声音响起后，她看到了里面的内容。还是完整的。他们并没有删除任何东西。当然，他们也没必要删除。有内容的手机才是珍贵的手机。什么都删了，要这个手机也没有什么作用了。

“手机是从哪儿来的？”林淡妆将手机揣进口袋，走到趴在地上大口喘气地郑乔丹问道。

“从司马那儿买来的。”郑乔丹声音嘶哑地答道。每说一个字，嗓子都疼的厉害。

“司马是谁？”

“我们公司原来的职员。不过现在不是了。他不知道从哪儿搞到唐佳怡的手机，然后高价卖给了我们。”郑乔丹颓废地说道。希望越大，失望越大。事情急转而下，他刚才还洋洋得意，没想到短短瞬间，便被人踩在脚下。

末来没了。前途也没了。这个黑锅将由谁背？

司马是谁，林淡妆自然会追查。现在不是关心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的时候。

“起来。有几件事，你要立即给我去办。第一，立即停止出售今天的报纸。第二，召开新闻发布会，当着媒体的面向沈漫歌唐佳怡道歉，说此次事件纯粹属于公司无中生有，只是为了提高公司的报纸销量。”

“不行，这个会败坏公司的名声，我们以后——”郑乔丹还想解释，但是看到林淡妆投过来的眼神，知趣地闭嘴了。

“必须要办。还有，不许再打断我说话。负责，后果自负。第三，立即将你们今天卖出去的所有报纸和没有卖出去的报纸全部收回。记住，一份不落的全部收回来。”

林淡妆站在郑乔丹地面前，居高临下地看着他，声音冰冷地说道。郑乔丹趴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看着那双皮靴，上面还有血渍。是他自己的。

第626节、狂风骇浪

报纸一份不落地收回来，也许这有些强人所难。但林淡妆就是要强人所难。站在一个媒体从业人员的立场上，他们获得一个大明星的隐私手机，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报纸杂志的发行量，加工一番刊登出去是无可厚非的。林淡妆是个商人，如果要是让她站在郑乔丹的角度，她会把这部手机利用的更加彻底。

可是，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人会愿意站在他人的立场思考问题？这本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时代。

“起来。这张纸上写下那个卖给你手机的记者名字。”林淡妆抓起郑乔丹办公桌上的一本便鉴纸丢过去，然后又取了笔丢过去。

郑乔丹知道自己反抗不了这个恐怖的女人，只得捡起纸笔去把司马的名字写上去。这家伙拿了那么多钱，总是不能让他那么好过的。偷偷转头向门外看去，办公室留下不多的人正守在门口向里面张望，竟然没有人进来帮忙。也不知道他们报警了没有。郑乔丹心里暗恼，总是把他们的薪水给想办法克扣一些的。

林淡妆接过郑乔丹恭恭敬敬递过来的纸条，看了一眼后，便将纸条给丢了。说道：“好了，我说的三件事，你现在可以开始执行了。如果你的速度不能让我满意，你会死的很惨。”

林淡妆冰凉地眼睛让郑乔丹情不自禁地点头，林淡妆这才满意地离开。和来的时候一样，自由无忌，无人抵挡。

伸出脑袋看了看。见到那个恐怖女人的身影消失在了办公室以后。郑乔丹嗖地一下子振奋起来。对着外面地下属喊道：“报警——你们报警没有？这种事还用我教吗？脑袋都秀逗了？”

“已经报警了。只是警察还没有过来。”有人答应着。刚才围观的职员看到总编地脸色不佳，都四散逃开。各自去忙自己地事了。

郑乔丹看着被翻开地抽屉已经丢失的手机，心都碎了。原来以为可创造一个奇迹。没想到事情会以这么戏剧性的一幕结束。171封短信，如果利用地好的话。是可以炒作大半至一年地啊。只要唐佳怡能保持名气不衰。他们地报纸销量将要占据港之冠。可是，现在算什么事儿？老板的几百万就这么白花了？

这么大地事不可能不向大老板汇报。郑乔丹抓起电话就拨通了何钦的电话号码。

震了两次铃后，那边就有人接听了。

“喂，董事长吗？我是乔丹——”

“我知道你是郑乔丹。我正要打电话找你呢。”郑乔丹话还没有说完，就被何钦打断了。听语气他的心情很不好。难道已经有人把刚才生的事打电话向他汇报了？这些王八糕子。就等着看我笑话——

“董事长，出大事了。今天有个女人闯进我们公司，打伤了我，还抢走了唐佳怡地手机，临走的时候还让我们做三件事。我报警了。但是手机可能无法再拿回来——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郑乔丹心里也是火急火燎，听到董事长那边正在大喘气，抢着说道。

“怎么办？照她说的办。立即给工厂打电话，让他们即刻停止印刷。你再召集人手将今天我们卖出去的报纸给回收回去。多少钱买的，我们赔双倍也行。还有那些没有卖完地报纸。赶紧招回来——你再组织召开一个新闻发布会，向唐佳怡小姐道歉——”何钦地声音粗鲁地说道。

“董事长，怎么会这样？我们的报纸不卖了？还有那几百万买来的手机——”老板在香港也是有办法的人。难道连他都摆不平此事？

“我顶你个肺，你还有脸说。那几百万的投资算是打水漂了，公司能不能保住还很难说。赶紧照我说地做，不然，在我的公司完蛋以前，你先准备着收拾东西滚蛋吧。唐佳怡我们惹不起。”何钦气急败坏地在电话那边骂道。一大早地就接到了一大堆电话，每个人的语气都非常恶劣，他就知道事业大条了。

“是是。我现在就去做。现在就去做。”郑乔丹没想到事情会这么严重。他知道老板其实是有些背景地，他的亲

政府部门一个高级官员，连他们都摆平，那证明唐佳个容易吃的果。\*\*\*里不断地在猜测唐佳怡地后台，可是却没有一个人能猜地出来。从这件事中可以看出来，她的背景果然是非同一般啊。

可是，刚才那个过来揍了自己一顿的美女是谁？为何总觉得有些眼熟？

没时间去想这些，也没空去包扎自己地伤口。将那些躲出去的下属都叫成办公室，开始紧急地安排工作。

梦想破灭了，现在是去挽救生命地时候到了。

\*\*\*\*\*\*\*\*\*\*\*\*\*\*\*\*\*\*\*\*\*\*\*\*\*\*\*\*\*\*\*\*\*\*\*\*\*\*\*\*\*\*\*\*\*\*\*\*\*\*\*\*\*\*

《港岛报》今天的报纸一经面世，便形成了疯抢的场景。无数的市民排队购起报纸，一方面对此消息感到震惊，一方面又对此消息感到怀疑。但无论如何，《岛港报》想吸引人眼球的目的是达到了。而且，远远超出他们的估计。

其它的媒体也发现了这样的情况，纷纷对此事进行观注。当他们买到今天发行出来的《港岛报》后，也被上面刊登的内容给震惊了。纷纷去联系《港岛报》的总部，想查看此事的真实性。

一些媒体在对此事进行报道的时候，还现场对排队购买报纸的群众进行采访。

“先生，你相信《港岛报》内容的真实性吗？”记者举着话筒问道，现在正在录制节

“无风不起浪。《港岛报》虽然不是港岛最有名气的报纸，但也是正规的报纸。应该不敢用这种假新闻去吸引人眼球。”

“小姐，你看到《港岛报》所刊登的内容了吧？你怎么看待这件事？”

“唐佳怡和沈漫歌都是我很喜欢的明星。我是不相信他们会做这种事的。但是，报纸又讲的这么清楚明白，我也不知道应该不应该相信了——我会对此事进行观注。”

“小伙子，你相信唐佳怡和沈漫歌会像报纸上讲的两女共侍一吗？”

“你妈才和人共侍一夫呢。”

“唉，你这人怎么这么讲话呢，太没素质了——”

“我没素质怎么了？你们记者什么事干不出来？这样的新闻你们都报道出来了，我说你妈和人家共侍一夫怎么了——”

“你是不是欠揍——”

“来啊。”

“这段删了——快删了——”——

买到报纸的观众是最先对此事有知情权的，但也迅速地分成了三派。一派认为这事极其有可能发生。唐佳怡和沈漫歌都是明星，娱乐圈里的黑幕和丑闻绝对会突破你的底限，没有想不到，也没有做不到。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艳照门都发生了，那么多女人共侍一夫，唐佳怡和沈漫歌共侍一夫也是有可能发生的。毕竟，《港岛报》不是无名小报，他们不可能利用这种虚假手段来吸引眼球提高销售额。还有一批是比较理性的，他们对此事保持观望态度。在事情末有个定论前，既不支持，也不反对。而唐佳怡和沈漫歌地fans们则是死不相信面前提这个消息的可能性，他们则会豪不留情的和你对着干。非常地疯狂。

事针对此事表态，记者们都疯狂地四处打探她们两人的消息，想去采访询问她们对此事的态度，均末能找到两人行踪。千秋娱乐和天空娱乐这两家公司的门口围满了记者。

这件事引起了骇然大波，在无数的媒体都纷纷转载间，也将另一场战火烧到了网络。在亿万网民地观注和和参与下，这儿很快就成了主战场。攻守双方唇枪舌剑

网络的速度和影响力更加恐怖，很快，这件事便通过光钎传达到内地和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第627节、火上浇油

“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娱乐圈那种肮脏的地方出现这样的事情并不奇怪。先有艳照门，后有手机门，是很正常的事，我期待已久——”

“楼上怎么说话呢？怎么可以一杆子打翻一船人？唐佳怡和沈漫歌是一般的女星吗？反正我不相信她们会做出这样事。现在的媒体越来越没有道德了，什么样的事都敢胡编乱造——”

“2的，唐佳怡和沈漫歌怎么不是一般的女星了？不要对娱乐圈的女人们抱有太大的期望。原来我们以为阿娇和百芝也不是一般的女星，但艳照门里还不是照样给人脱的光溜溜的？”

“大家先别动怒，这件事我感觉有些蹊跷。唐佳怡和沈漫歌都是国内人气最旺的明星，媒体拿她们俩炒作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为什么不动怒？\*\*\*，谁再敢攻击唐佳怡和沈漫歌我杀他全家——”——

网上的骂战此起彼伏，几大门户网站和论坛都汇集了大量的网民，他们分成两派，互相攻击辱骂，然后情绪越来越激动，大有大打出手的架势。

始造诵者《港岛报》这个时候终于站了出来，他们将于中午九点在《港岛报》的办公地点丰裕大厦地大厅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们闻讯赶来，很快就挤满了大厅。同时闻讯赶来的还有无数的唐佳怡和沈漫歌的粉丝。要不是大楼地保安和警察介入，那些心头怒火燃烧的粉丝非涌到楼上把《港岛报》的办公室给砸了。

他们以为《港岛报》会继续发布对唐佳怡和沈歌曲不利地消息。

郑乔丹在公司职员地陪同下走出来的时候，也被眼前的轰动场景吓了一跳。做了这么多年地媒体工作。没想到自己也有这么一天成为众多相机的焦头。

只是，这个焦点做的有些窝囊罢了。

郑乔丹一出场，无数的记者们就围了过去。将他给围的结结实实。各种种样的长枪短炮也都伸到了他地面前。

“郑总，今天《港岛报》刊登的消息是真的假地？”

“郑总，你有没有更确凿的证据证明——”

“郑总。据说你们正在紧急回收末卖完地报纸，这是因为什么？”——

记者们唧唧喳喳地声音吵的原来就有些迷糊地郑乔丹脑袋生疼，脖子上的伤口也是火辣辣的疼，要不是因为这事太过于紧急，他都想要找个地方好好地睡一觉。

郑乔丹挥挥手，示意记者们安静下来。说道：“今天《港岛报》所刊登地有关唐佳怡小姐和沈漫歌小姐地消息是假的，纯粹属于本社一名记者的凭空捏造。那名记者已经被公司开除，对于唐佳怡小姐和沈漫歌小姐地名誉进行地伤害。我深表难过。在此，我诚挚地向沈漫歌小姐和唐佳怡小姐表示歉意。希望她们能原谅。”

郑乔丹说完。便在几个下属地陪同下推开面前地记者向楼上跑去。可惜还是晚了一步，被一只飞过来的鞋子砸中了脑袋。

对于那些记者来说，这样地结果很有些失望。事情要是真的话，他们又可以打一场口水战了。没想到却是闹剧一场。

而对于唐佳怡和沈漫歌地粉丝来说却是明显地松了一口气。偶像的破灭那种感觉可是非常难受的。

“我说吧。我们的偶像是不可能做这种事的。”一个年轻人开心地对着旁边不相识地女孩儿说道。

“就是就是。我也这么想。他们就是看到咱们偶像人气火。所以就把他拉出来炒作。现在香港的媒体也越来越恶心了。跟cctv似的——”女孩儿眼睛笑的眯成一条缝，拼命地点头。

“是啊。要不是有警察在这儿，我都想上去把他们地老窝给掀了——对了。你叫什么名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沈漫歌的？”年轻人看到女孩儿长的挺乖巧可爱地。忍不住起了搭讪之心。

“啊。我的偶像是唐佳怡啊——”女孩儿诧异地看着男生。

“呃——都好。她们都很好——”男生擦拭掉额头上地汗珠。

《港岛报》自己都承认错误了。媒体记者们也没什么可以炒作的了，网络上那批攻击者也突然间消失的无影无踪。按道理讲。这件事应该就此结束的。可是却没想到会越演越烈。

\*\*\*\*\*\*\*\*\*\*\*\*\*\*\*\*\*\*\*\*\*\*\*\*\*\*\*\*\*\*\*\*\*\*\*\*\*\*\*\*\*\*\*\*\*\*\*\*\*\*

司马只是无意间得到一个手机，却没想到自己的生活因此而改变。

171条短信、二十张照片，以及这个手机原件，司马一共从郑乔丹那边敲诈出来了六百万。其实，他可以要价更高的，但是他明白。过犹不及，如果太贪心了，反而会遭受无妄之灾。这笔巨款就等于是捡来的。他对此已经很满足了。

本来他是准备钱到帐户后的当天晚上就离开香港的，无论是回内地还是去其它的国家。有了那么一笔钱，都不会太困难。当然，相当而言，去内地实在有些太危险了。

可是司马却不想走。做为一个记者，他对这件事也有着非常浓厚地兴趣。他退掉了原来租住的单身公寓，找了家豪华酒店定了个房间，准备在那儿呆上两天，关注

香港这么大，他们总不可能那么容易找到自己。司马心里还是有些侥幸心理。

今天一大早他就起床买了份新鲜出炉地《港岛报》，上面还有着熟悉的墨香味道。果然不出他所料，这次郑乔丹做不住了，用他的笔名‘手术刀’亲自撰文，而题目正是自己免费送给他的那个：双凤争宠，唐佳怡和沈漫歌共侍一夫。

“果然够劲爆啊——”一边往嘴里塞他打电话赏着今天的报纸。

想了想，赶紧跑过去打开了房间的电视机。不用调换频道，屏幕里已经对今天《港岛报》所刊登内容进行报道。

“哼，唐佳怡——沈漫歌——还有那个好命的林枫——这下你们都抱着一起死吧。既使斗不过你，让你名誉扫地也是件开心事。”司马挣拧地笑着。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的内心会如此地憎恨那个从末谋面的男人。

前面一切都按照司马所想象那样进行着，媒体越炒越烈，越来越多的人关注马兴奋地全身颤抖。他才是这件事情的主导者，心中那股成就感游遍全身的每一处经脉。

可是他的快乐并没有保持很久，仿佛刚才还晴天万里烈日高悬的天气突然间雷电交叫，《港岛报》竟然站出来说那消息是假的，还在全力召回末卖完的报纸——他们疯了吗？搬起石~出来？

司马在房间里气的破口大骂，可是却无可奈何。眼见着所体都在为唐佳怡和沈漫歌开脱，并谴责攻击《港岛报》，司马却无可奈何。

这时，房间门口却响起了敲门声。

司马警惕地从床上跳起来，轻轻地走到门边，从猫眼里偷窥外面地情况。

看到猫眼里那张对他微笑的熟悉脸孔，司马差点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敲门声再次响起，司马犹豫了一会儿，毅然拉开了房间门。他也正想找他弄明白一些问题。

“我们又见面了。”那个男人微笑着看着司马，向他伸出手。

“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司马警惕地问道。看了看他身后，并没有其它的人在。

“如果有心，你便会发现很多事的真相。”男人笑着说道。这个时候的他没有一点儿当初猥琐紧张的样子，很坦然，很镇定。司马突然发现，再次见面，两人的位置竟然调换了过来。换成自己面对他时忐忑不安了。

“你找我想干什么？”司马尽量使自己平静起来，问道。对方的身材非常矮小，如果真要动起手来，应该不是自己的对手。司马逐渐放下心来。

“六百万你就满足了吗？”那个男人笑眯眯地到着司马。

“你还知道些什么？”司马厉声问道。心里后悔没有去买把枪来防身。财不露白，看来这个地方已经不安全了。

“我知道，你很快就能得到一千万。”男人笑呵呵地说道。从口袋里取出一张支票，递给目瞪口呆地司马。

“这——是给我的？”司马看着那后面地一0，的眼睛。

“是的。都是你的。”男人点点头。

“你想让我干什么？”虽然被巨款冲的脑袋有些迷糊，但是司马的记者敏锐性还没有完全消失。

“让你火上浇油。”男人一脸阴沉地说道。

第628节、暂时不杀你

当一群身穿黑色西装体格彪悍的黑衣男人撞开了大华酒店1609的房间门后，里面已经空无一人。为首的两人对视一眼，懊悔地说道：“我们来晚了一步。”

跟着他们一起上来的酒店经理站在远处噤若寒颤，但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干着这么暴力的事而无可奈何。他就想不通了，酒店的门锁也不是廉价货，他们怎么就那么容易给踹开了呢？

一个面目英俊地年轻人笑着走到经理面前，问道：“他的房间还没有退，下楼时你们的工作人员就没有发现他？”

“酒店里人来人往的，我们哪有时间去注意到这么个人啊。再说，要不是你们拿着照片给我看，我就根本不知道酒店里住了这么一号人。”经理郁闷地说道。也不知道这些跟强盗没两样的家伙是什么来头，反正上面一个电话打过来让他全力配合，他就过来当跟班了。

“雷，别难为他了。没有人会注意这么一号角色的。我们需要寻找新的线索了。我先将这边的情况向夫人报告。”一个看起来年老一些的男人说道。挥了挥手，那一群黑衣男人便都跟着他退了出去，他从口袋里取出部手机，要向他说的夫人汇报。

这群黑衣人分乘两辆车离开后，酒店对面停的一辆车子里，司马才长嘘了一口气。“他们都是来找我的？”

“假如我没有猜错的话。确实如此。”那个瘦小的男人笑着点点头。没想到秦家地动作会那么快，他们之所以能先一步找到司马，是因为自从自己把手机给他后，便二十四小时地盯着他。可以说，他的所有动作都是在他们的注视下进行地。而秦家的动作也太快速了些。如果自己晚来十分钟，司马就要被他们捉去了。

“他们是什么人？”司马心有余悸地问。刚才的那群黑衣人气势不凡。看起来像是高素质的黑社会成员或者富豪们的保镖。

“秦家的人。”瘦小的男人看着司马紧张地脸色，鄙夷地说道。

“秦家？秦家是什么人？我又没惹他们，他们为什么要抓我？”司马一连串问出好几个问题。这也是他内心迫切需要知道的。

“秦家是香港最有实力的家族，也就是唐佳怡的后台。难道这还不算惹他们吗？司马先生，你也看到了，秦家地人在到处找你。我想，如果你不愿意和我们合作的话，走下这辆车，最多十分钟的时候，你就可能要被请去到秦家的府邸做客。我对秦家的办事效率是很赞赏地。”男人眯着如蛇一般的三角小眼。灿烂地笑着，可那笑容却并不让人觉得温暖。大白天的，阳光普照，司马却觉得身体有些凉嗖嗖地。

“你们算计我？”就算是个白痴，司马也明白了问题的关键了。他以为自己捡了个天大的便宜。而这个大便宜却是裹着糖衣的炮弹。

“可以这么讲。”男人并不否认。“但是，你也得到了你想要的，不是吗？”

想起自己银行帐户里的六百万以及口袋里刚刚进帐的一千万支票。司马无话可说了。任何机会都伴随着风险。可是，假如秦家真的像他说的那样实力雄厚的话，自己又如何离开香港？

看到司马不再说话，坐在驾驶室地男人笑了起来，说道：“好了，司马先生。现在是共同努力的时候了。我想，手机里面的资料，你肯定会有备份吧？以你地聪明一定会这么做的。当然，假如没有地话，那我对你就很失望了。只能请你下车。”

司马看了看自己手里一直牢牢拽着的旅行袋。咽了咽口水，说道：“是的。我有备份。”

他明白了，以自己现在的处境。只能是被他吃的死死的。

瘦男人开着车很快就溜出了繁华的市区，而是向偏僻地郊区驶去。那儿人口比较混乱，经常会有陌生的面孔出现。而且，秦家的势力网太过于强大，在市区的话，难保不会被他们发现。

将车子停在一幢看起来很老旧地楼房前面，矮个子男人先下了车，司马也提着自己的旅行袋跟着下车。两人一前一后地走在黑乎乎的楼梯面，一阶阶地往上爬。不时地有下楼的人和他们擦肩而过。但对他们却并没有什么探究的眼光。这幢楼本来是属于同一个业主的，楼上住的大部份都是租户，经常有人退房，也有+金的地方，很多人连这样的楼

不起。

上了五楼，矮个子男人在一间铁迹斑斑的大铁门前停下来，上面有黯红色的门牌号：502:鲜艳，看不太清楚了。

矮个子男人从口袋里取出钥匙，打开这咯吱咯吱直响的铁门。里面是一个大单间。大概有三十多平方米。一张单人床，一张看起来很破旧的桌子，两把木椅，一台饮水机。但是和这个环境极不协调的是，那破旧的桌子上面竟然放着一台崭新地IBM手提电脑。

矮个子男人打量了一正好房子，歉意地说道：“房子临时找来的，条件虽然不怎么样，却比较安全。这对我们来说是最重要的事情。我想，怀里揣着一千万的支票，即使住在再糟糕的地方，心里也不会太难受。你说对吗？司马先生。”

“没事。我能将就。”司马咽了咽口水，回答道。他说的没错，口袋里那一千万让他现在的身体还是飘的。即使条件比现在更艰苦一些，他也是能坚持的。

“好了，司马先生。很荣幸能和你共处一室。从现在起，这间屋子将是我们共同奋斗的地方了。那台电脑就是你的工作工具，这一刻起，由你和我来引导一起娱乐风暴吧。”

“好。”司马将手里的旅行袋放在一张看起来稍微干净些的椅子上，一脸阴沉地说道。他知道自己被人利用，也知道他们利用自己是想做什么。但是，那不正是自己想做的吗？他本来就对这场娱乐风暴这样的结束不满，这个时候有人愿意让他继续，而且酬劳是一千万港币——这笔钱让他卖命都是值得的了。

“那我们开始吧。司马先生，你难道不觉得创造历史的兴奋感觉吗？”瘦小的男人微笑着说道。从口袋里取出一包烟，也没有给司马，自己给自己点燃了一根。很快，烟草的味道就弥漫开来，塞满了整间屋子。

屋子里有些呛人，不抽烟的司马都忍不住咳嗽了两声。矮个子男人向司马道了歉，过去打过了窗户。

司马打开了电脑，电脑内装了无线网卡，所以并不用再拉网线就能直接上网。司马打开网页测试了一下速度，还不错。他先是浏览了一些门户网站和几个主要论坛对这件事做出的结论以及网民的反应后，然后便选择好了几个目标。他现在要做的就是揭开这一假像，以自己做过记者的优秀文笔写一篇文章出来，然后配以唐佳怡的短信证据和照片证据，再次将这件事给炒起来。

等到事情再次吸引来人们的眼球后，才是真正战斗开始的时候。那时候，他要一点点儿的放出证据，将这件事的舆论导向向另外一个方向引导。

这些对司马来说很容易，这千万赚的也太容易了些。

司马忙着在写稿子，矮个子男人趴在那扇破旧的窗户旁边抽烟。屋子里安静起来，只有不时响起的键盘敲击声。

咚咚！

外面响起了两声轻微地扣门声，虽然声音很小，但是还是将正专心做事和想着心事的两人惊了一跳。他们对视了一眼，矮个子男人对着司马做了个噤色的手势，自己却从腰里拔出一把黑色手枪。轻轻地拉开了保险栓，手脚地向门口走去。

矮个子男人在门边站定后，再次给司马打了个手势，司马立即就明白了他的意思，对着门外喊道：“谁啊？”

“送开水的。”一个苍老的女人声音传过来。说的是香港本地方言。

矮个子男人的房子也是才租下来的，并不知道房东会不会送开水。本来想拒绝，但是想想，两人以后要是住在这儿了，就一定要减少外出的次数。而吃泡面是最捷径的一种方式。而这房间里什么都没有，确实需要他们的开水。于是这才放下心来，将手枪关了保险栓，又插进腰间后，这才拉开了房间门。

等到看到门口站立的那个妖娆媚惑的动人躯体时，便知道坏了。可一道银光闪过，他便再也没有了思考的能力。脖子上出现一道细细的缝隙，正向外渗出腥红的血液。

林淡妆对着呆若木瓜张大着嘴巴却说不出来话的司马微微一笑，说道：“你不用怕，有人让我暂时不要杀你。”

第629节、见面后说什么？

其实，林淡妆能够这么快就找到司马，米乐功不可没。

那天晚上和司马见面后，米乐对司马这个朋友很有意见。没想到这个男人撕扯温柔的伪装暴露本质的时候是这么的恐怖而让人厌恶。对他说的话更是觉得莫名其妙。

可当第二天有关林枫和唐佳怡沈漫歌这两个娱乐圈的大明星同时有染的新闻传出来时，米乐想起了司马当时说的话以及他那阴险的表情。难道，司马已经提前知道了些什么？

很快，他就会名声扫地，成为一无是处地可怜虫。所有的人都抛弃他，唾弃他，辱骂他——

司马昨天晚上才说过这样的话，第二天有关林枫的负面新闻就立即出来了。难道，这件事和司马有关系？而且，最先刊登此事的正是司马供职的《港岛报》。

米乐强忍着心中的不快，拨了司马的手机号。关机。

拨打进他们报社找他，一个男人很粗鲁地告诉他司马已经走了，然后便没有礼貌地挂断了。

辞职了？

怎么可能？司马当初为了得到一个来香港工作的机会付出了多大的心血啊。怎么会这么轻易就辞职了？而且，昨天他也没说辞职。对了，他说他有了很多钱，要带自己去美国——

米乐已经可以确定了，司马的异常肯定是和林枫的绯闻案有关。而且，这起风波很可能就是他制造出来的。在其它地媒体记者们都在疯狂享受这起娱乐圈盛宴时，米乐翻出那个已经好久末曾拨打过的电话号码。

林枫是在去昌文的路上时接到米乐地电话的，对于这个手机上根本就没有储存过的电话号码林枫都在犹豫着是不是接了。在水妖常样的眼神注视下。林枫坦然地按了接听键。\*\*\*，今天这个电话是不接，水妖肯定又以为自己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然后人家找上门了。我怕他知道什么，所以电话都不敢接——

“林枫吗？我是米乐。”电话那边一个女声急促地声音传过来。

“米乐？——”林枫觉得这名字有些熟悉，可又想不起和这个名字相对应的脸来。整天在外面跑，见得人多了，还真不是每个人都能记住的。林枫可没有林淡妆那种变态的过目不忘的本事。在青衣门里，林淡妆一直是个另类地存在。

“你不记得我了？”感觉到林枫话中的停顿，米乐的声音有些黯然

“啊。记得。怎么可能不记得呢。哈哈，我们原来见过面嘛。”林枫笑着打着哈哈。说道：“米乐，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林枫，你现在在哪儿？香港出大事了。”米乐着急地说道。

“大事？什么大事？”虽然香港已经炒的沸沸扬扬。但是林枫确实是毫不知情。这件事也只是今天早上《港岛报》先报出来的，然后反应最快地就是香港媒体了。虽然内地也很快有媒体报道出来，可此时林枫和水妖已经在往昌文去的高速公路上了。他们没有报纸，没有电视，更没有网络。而林淡妆是有心想替他将这件事给解决了，所以也没把这事告诉他，免得他分心。和洪门直接对战。不保持十二万分的警惕是不行地。

林枫竟然豪不知情？这让米乐有些意外。没有丝毫犹豫，米乐便把香港现在发生的事给林枫讲了，并把自己的猜测也告诉了林枫。当林枫听到香港那边发生的事的时候，差点把手机给捏碎了。水妖也是事隔多日再次见到林枫杀气腾腾的样子。

那个不开眼的惹他了？对方说是香港出了大事，那肯定是对他有着特别意义的小女孩儿出事了吧。不然，很少有什么事让他抓狂。水妖在旁边义。

林枫笑着向米乐道谢后，便拨通了林淡妆的电话。林淡妆知道隐瞒不过了，便告诉了林枫实情。林枫将密乐提供地情报告诉了林淡妆，让他给自己留个活的。

其实。在秦家的人闯进大华宾馆以前，林淡妆便率领着两名杀手科地成员埋伏了大华宾馆周围。当秦家的人失望而归时，她也第一时间得到了消息。而一辆车却在秦家地人刚刚离开后也跟着离开。这引起了林淡妆的注意。她吩咐其它的人继续留守在这边，如果司马还回来的话。就可以来个守株待兔。而林淡妆自己却开着车跟着那辆车。

本来林淡妆是想跟一段试试运气的，等到这辆车往郊区拐时，她便知道了这次自己猜

林淡妆放弃了提前超车上去就他们拦住的打算，一直不远不近的吊在他们后面。即使那个矮个子男人如此的小心翼翼，仍然没能逃出经过正规杀手培训的林淡妆的追踪。

本来林淡妆还想跟到目的地查清这件事的主使者，没想到车到中途却接到一个很有意思的电话。所有的事情都搞清楚了，林淡妆才豪不留情地将那个矮个子男人给杀了。而这个司马，林机说过了，他要活的。

如果林枫打心眼里恨起一个人的话，那个人还是赶紧自杀吧。省得生不如死。

看到司马那惶恐害怕的面孔，林淡妆是很想提醒他一声的。但是——唉，可怜的男人。

司马先是被林淡妆一刀就将矮个子男人杀了的血腥手段所吓倒，但是当他明白了自己现在处境和想起口袋里的一千万支票时，司马疯狂了。举起刚刚他坐的凳子就向林淡妆砸过去，林淡妆豪不躲闪，一脚将凳子给踢开，另外一脚将向他扑来还想来个先奸后杀的司马给踢的贴在墙上挂着。

也不能怪他，谁看到林淡妆，都会想起那种事。只要他那个部位还是正常的。

林枫、米乐、秦家以及林淡妆，这几者联系起来的办事效率是惊人的。林枫给林淡妆打电话不过半个时辰，这件事便办成了，林淡妆已经打过来回复电话。而这个时候，林枫和水妖的车子才刚刚进入昌文市区。

昌文是一座县级市，原来还是个国家级贫困县，因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旅游业，而昌文凭借其几处独意的历史风景以及少数民族聚集区，而成了一大旅游景地。人民也逐渐富裕了起来。这才化县为市。

虽然说洪门将见面的地点选择在了昌文这座城市，但是谁知道洪门有没有歹心。林枫虽然自己不当回事，但是怎么着也是青衣门这一任的门主。如果让他独自身陷险地的话，那可是整个青衣门丢脸了。

水妖不仅亲自跟来了，还派了不少人到昌文打前战。而林浅雪更是将情报科的人全部都派了出去，一方面监视凤凰城里洪门的人员调动情况，一方面监视着昌文以及昌文周边的县市。就是预防万一他们来个突然袭击，林枫和水妖有去无回。而且，这个城市薄弱的城市，到时候可真是回天无力了。

昌文是座旅游城市和其它肤色的人种。城市不大，但显得非常热闹。而且有不少豪华车充斥其中，林枫他们开的这车奥迪也丝毫不显眼。

虽然路上熙熙攘攘地人流特别多，但是水妖还是敏锐地发现了混在其中的青衣门成员。而通过电话联系，他们也向着正确地方向驶去。两人都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而见面的地方是一座茶楼。如果没有人指引的话，他们俩根本就找不到路。

将要揭开迷底了，林枫此刻心里非常地奇怪。像是初次去约会的情场初哥一般，天不怕地不怕的林枫同学竟然有些忐忑起来。

“水妖，你说我们见面后说什么？”林枫苦着脸问专心开车的水妖。

“不知道。”水妖淡淡地说道。

“给点儿建议吧。”

“等她先说话。”

“——”

水妖的建议是不可取的，至少自己是用不了这招。车子在那家名叫南茶楼的停车场停下，两人还没来得及打量周围的环境，立即就有人迎了过来。

“请问是林先生吗？”一个身穿黑色西装满脸彪悍之气地男人过来问道。

林枫眼神瞟向水妖，对方向他轻轻的点头。林枫心里暗叹，虽然没见过北王，但是看他的身下便知道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了。这绝对是一个有来无回绝会妥协的男人。本来林枫还想许以金钱美人权位等等把他给挖到青衣门的。看来这招行不通了。

“是我。”林枫笑着点点头。

“北王和洪小姐在楼上等待多时了。请跟我来。”男人做了个邀请的手势后，便率先在前面带路了。

林枫发现，这个人在称呼北王和洪素素的时候，是把北王名字放在前面的。看来在他们心里，是只有北王的。这是群忠心耿耿的死士啊。

不过，也许这点是可以利用上的。林枫地心思开始盘算开了。对着水妖笑了笑，两人跟着那个男人身后向茶楼走去。

第630节、你的伤好些了吧？

茶楼大部份的装修材料选择了木制材料，外面刷成了朱红色，所以显得古色古香。茶楼分成上下两层，而林枫和水妖跟着那个男人进去的时候，却发现一楼大厅一个人都没有。只有几个身穿红色旗袍裸露出修筑性感大腿的服务人员在角落里向林枫和水妖张望——当然，林枫同学只是以绿叶的角色而存在。任何优秀的男人在水妖那张妖艳给人极其强烈的视觉冲击力的脸面前，都会自动沦为配角。

“怎么没有客人？”林枫扫一眼诺大的茶楼，空空荡荡的桌子，却不见有顾客门，难道现在还不到营业时间？

“这间茶楼被我们包下。今天不对外营业。”在前面带路的大汉出声答道。

林枫不再说话，跟着北王的人上楼梯，木制的楼梯踩上去有些厚重沉实的感觉，但是脚底下还有些软，一脚踏上去，有砰砰地声音传出来。

一楼是公用的饮茶大厅，二楼便是分隔成一个个小包间的高档茶室。除了那个给林枫带路，在下面林枫没有看到任何洪门的人，当然，隐藏在外面的有没有就不清楚了。毕竟，外面熙熙攘攘的人流，要想把别人的人都认出来，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到了二楼的楼梯口拐角，人就多了起来。一个个身穿黑衣的彪悍男人骄傲地站在两边，满脸凶悍地盯着走上去的林枫和水妖。

林枫很有礼貌的和他们微笑，像是检阅军队的将军。而水妖寒着脸昂着头，看都不看他们一眼。样子比他们还冷酷。论起摆酷地本事，水妖要是自认第二的话，是没有人敢自认第一的。

突然。林枫脸上地笑容凝固了，一股磅礴的压力从前面向他扑来，像是突然间被人开了闸的洪水一般，一下子就将林枫打了个措手不及。林枫敛起脸色看过去，一个男人当前而站，高大蛮横的身体站在走廊中间，颇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架势。

林枫是不信一个人身上能发出什么王八之气的，但是这一刻心中却像是什么压迫着一般，呼吸有些沉重。而那个男人只是凝视着他们。水妖也是同样的感触。但是仍然执傲的和那个男人对视着。寸步不让。

林枫拍拍水妖的肩膀，笑着向前面走去。水妖不再坚持，跟在林枫身后警惕地看着那个男人。对水妖来说，林枫是他的朋友，但同时也是他地上司。在这种时候。他有理命在也所不惜。

林枫大步地走到那个身体壮实如一坐高山到着就让人有种压抑感的男人面前，看着他那一头张扬的白发，问道：“在哪儿染地？挺酷的。”

北王差点被噎死。本来还以为这个声名远扬权势通天的男人会和他唇枪舌剑:.还问自己在哪儿染的？

这家伙真的是传说中英明神武料事如神百年难遇的青衣门门主吗？看起来不太像啊。

“你是谁？”北王脸色凝重地说道。如果这个家伙不是他们邀请的那个人的话，那么，他会立即将他击杀了。没有人可以如此戏弄洪门。

“我是林枫。”林枫笑着说道。“你就是北王吗？看起来不错。”

一边说着，林枫一边向北王伸出手。北王迟疑了一出手和他握了握。这家伙到底是来干什么的？

林枫本来以为北王会试试他的身手的，蓄足了一大股力气在手掌上，准备给他来一个下马威，谁知道人家简单地和他握了握，便抽回了手。把他给憋地手掌通红。

“只有你可进去。”北王简洁地说道。他不喜欢话多的男人。但是很显然，这个青衣门门主的话很不少。倒是他旁边地这个红眼睛的家伙很合他地胃口。真是有些手痒了呀。

“你在这边等着。”林枫对水妖说道。自己向北王点点头，从北王让开的通道穿过去。向里面一个包厢门大开的房间走过去。

林枫突然间有些迷惑了。他和洪素素只见过一次，按理讲。两人还不算很熟，但是现在却要讨论那种亲密的话题。实在是有些怪

但既然已经来了，心中地结总是要解开才行。只是，应该如何称呼那个女人才对？

洪素素？太远了些。

素素？搞地好像人家真是自己的女人是地。

洪小姐？算了。就这个吧。这个称谓很官方。

林枫心里打定了主意。便大步向那煽门走过去。茶室里有两个女人，一个坐在木制长椅上品茶。而另外一个年纪稍大的女人则在旁边服侍着。

看到林枫进来，那个年长的女人好奇地打量了两眼。坐着的白衣女人小声地和她说了几句话，那个女人点头称是，便退了出去。临走的时候还不忘把门给关上。她以为洪素素大老远的跑这儿来是会情郞呢。殊不知，洪素素现在不平静的心里，弥漫着浓浓的杀机。

洪素素明眸皓齿，面容仍然雍容艳丽，只是和上次相比较，脸蛋微微胖了些。身上穿一件宽松的白色T恤，末着任何粉黛，但脸上如镜，没有其它女人怀孕的那么明显的妊娠斑。林枫特意瞄了一眼她的腹部，突起的并不明显，可能是坐姿或者衣服遮掩住了。

她专注地品着手里的茶，对林枫的到来置若惘闻。和林枫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一样，冷艳逼人。

怎么着人家也是女人，这种话题不能让人家先开口啊。

林枫也不待人家招呼，自顾自的在洪素素对面坐下来。提起茶壶帮洪素素手里的杯子续满水，讨好地向她微笑。没想到人家理都不理，反而将他刚刚续过水的茶杯给放到桌子上，再也不愿意看一眼。林枫心想，你不喝我自己喝。取了个茶杯给自己倒了杯茶，端起杯子就灌进肚子里。早餐都没吃，还真有些饿了。还是先喝些茶水充饥吧。

洪素素坐对面看着这个男人，心里复杂无比。这个男人对自己来说是无比陌生的。两人见面的所有次数加起来，也就是三次。一天两次和今天的一次。而这个男人对自己来说又是极其熟悉的。他每天晚上都在自己的梦里，每天都将他的名字念上很多遍。她相信，总有一天，自己会把他杀死。

“洪——小姐，抱歉，让你久等了。”林枫想起让家一个女人先等在这儿，心里有些过意不去。很绅士地道歉。

对方冷冰冰地坐着，没有搭理林枫的意思。

“哈哈，那么久不见，你过的好吗？听说洪门内部出了些事，我一直都挺担心你的——”林枫尴尬地笑着说道。心才有鬼呢，要不是这边传来消息说洪素素怀孕了，而且孩子有可能是她的，他都快把这个女人给忘记了。对于她，林枫并没有多么深的感情，也没有什么愧疚之情。有些事做了就是做了，没什么可后悔的。只是，现在有重要的事情要问她，两个人都板着张脸也不是个事，总得让气氛融洽些才好。

洪素素的眼神瓢向窗外，楼下就是民族步行街。人来人往，热闹非凡。不知道洪素素的视线是不是被那些漂亮的小玩艺儿所吸引。

洪素素还是沉默不语，林枫就有些郁闷了。大老远的双方劳师动众的跑到这儿来总是要把问题说清楚啊，不能两个人在这儿傻乎乎的坐一会儿就分开吧。

“那个——洪小姐，你的伤好些了吧？”林枫一脸关心地问道。

伤？什么伤？自己什么时候受过伤了？洪素素地视线终于从外面收了回来，疑惑地看着林枫。

林枫指了指洪素素的臀部，提醒道：“那儿的伤——”

洪素素的脸唰地一下子红了，然后变成红紫色，再然后又变成紫红色。肩膀不停地颤抖着，眼睛凶狠地瞪着林枫，一幅生食其肉恨之入骨的样子。

她知道，林枫说的伤就是当初他强行进入自己身体里面时，在自己屁股上刻的那一排小子。那几个字像是根鱼刺一些梗在洪素素的喉咙。她不止一次地对着镜子看到那几个歪歪扭扭跟狗爬的几个字体，每一次心里都会涌上来极其强烈的羞耻感。这是她人生的奇耻大辱。

第631节、配合默契

林枫进去后，水妖便要独自面对北王和他的手下们。他们一个个如狼似虎地瞪着落单的水妖，仿佛随时都有可能要扑上来拼命一番的架势。水妖对他们视而不见，眼睛里只有一个对手。

“请。”北王走到水妖面前，指着一个刚刚打开的房间说道。

水妖豪不犹豫地便进去了，无论他们使什么阴招，自己接着便是了。不过北王并没有使什么阴招，这也同样是间茶室，里面已经摆好了茶，屋子里弥漫着茶香的味道。北王的意思是进去歇歇脚。

水妖靠北向南地坐着，端起面前的茶杯在鼻子前闻了闻，极品的铁观音，香味扑鼻，但是水妖闻了一阵后却并没有喝下去，而是将茶杯重新放回原来的地方。

“怕我下毒？这招我不屑用。”北王的眉头皱了皱，说道。

“我不习惯用别人的杯子。”水妖淡然的说道。这茶杯虽然看起来像是新的，但谁知道是不是别人用过的，水妖是不会用这种公用的茶杯的。

“如果和传说中的一样。”北王点点头，脸色和善了些。之前他们就对水妖做过调查，这个男人最大的缺点就是有洁癣。他有此反应也在情理之中。只不过，缺点如此突出的人，一般都不长命。

水妖放下杯子后便不再说里静可落针，两人却像是武林高手动手前的架势一般，沉默地看着对方。感受着对方的情绪。

良久，水妖体内地战火蠢蠢欲动越来越来压抑。而北王握着杯子的手也在咯吱咯吱作响的时候，两人地眼神再次激烈地碰撞在一起。不过，这次不再像以前那般平和。而是像要燃烧起来地战兽。

“渴望一战。”北王将杯子拍在桌子上说道。

“我所愿尔。”水妖激动地说道。

“茶楼后这有个院子。”北王简洁地提醒道。

“很好。”水妖点点头。能和这个家伙打一场。肯定是一件收获良多地事。

来不及走正路。两人直接从靠近内院地窗口跳了下去。招呼声其它人走远，两人便拳脚交加的战斗在了一起。

\*\*\*\*\*\*\*\*\*\*\*\*\*\*\*\*\*\*\*\*\*\*\*\*\*\*\*\*\*\*\*\*\*\*\*\*\*\*\*\*\*\*\*\*\*\*\*\*\*\*\*\*\*\*\*

不过这也确实怪林枫。你刻字就刻字吧。还刻地那么难看。一点儿艺术美感都没有。也难怪人家洪素素会生气。你看有些女人在那些专业纹眉刺绣地地方刻的字多漂亮，人家不仅仅不生气，还会倒给你钱呢。

而且。那地方刻字本来是可以增添某方面情欲的。可林枫又没什么艺术天赋。不能像百芝一样刻蝴蝶，不能像dv一，只苍蝇他都画不出来。写地字又歪又丑。屁屁上有这几个字，以后洪素素要是想嫁人也是个问题。

想起以后地可怜遭遇。洪素素心里一阵难过。但她终究久居高位，性格心志都坚毅无比。强忍着眼泪不让它掉下来，站起身就要离开。

“哎。你去.=地那么重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她一走自己不是白来了吗？林枫也赶紧从椅子上跳起来，拦在洪素素前面。

“让开。”洪素素寒着脸说道。

“洪小姐，你别生气。我关心你的伤势只是想向你道歉意。并没有其它地意思。当时我做的确实有些过了。事后我也一直心里后悔着——洪小姐。请息怒。有什么事我们再谈谈吧。来，坐下再谈谈。林枫一脸虔诚地道歉。

“我不觉得我们有什么好谈地。”洪素素冷冰冰地说道。这确实是她的心理话。当北王将林枫要和她见面的消息带给她时。她确实是不想和这个男人见面地。但是思考了良久，还是答应了下来。而且北王也鼓励她过来。有些事当面解决了。省得留下心结。以后是化敌为友也好。还是要打要杀也好。都任其选择。

“怎么会没有呢？我一直觉得咱们俩有缘分。谈理想啊，谈文学啊，谈服饰啊。谈化妆品啊。哦，我还精通些西洋乐和古典乐——怎么会没什么好谈地呢？”

林枫要去扶洪素素。想让她重新&gt;枫触碰到她。不过倒是自己重新坐下了。

“你想谈什么？”洪素素脸色如亘古不化的寒冰。两人第一次见

是如此，此时心里对林枫有恨，自是不会给他好脸色

“那个——洪小姐。我听人说——你有些不舒服？”林枫有些不好意思开口。问人家有没有怀孕，而且问地是一个没有结过婚的女人。有些尴尬。

“你到底想知道什么？”洪素素冷笑，你还会有不好意思的时候？

“嗯，我听人说——洪小姐——呵呵，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姐。听说你有喜了？”林枫换了个词语，觉得顺口多了。视线在洪素素地肚子打量着。

“是。”洪素素身体僵硬地点头，却没有反驳林枫地话。

“那——孩子地父亲是谁啊？”林枫紧张地问道。

洪素素放下杯子。没有说话，眯着眼睛盯着林枫地脸。林枫和她对视了一阵后。还是败下阵来。人如果做了亏心事，是没办法理直气壮地。

“这和你有关系吗？”洪素素的声音无喜无悲，林枫实在没办法从她地声音和脸上看出来自己想要地答案。

“啊——我只是有些好奇。哈哈——”林枫笑着说道。

“这件事和你没关系。所以我不想告诉你。洪素素冷淡地说道。

“可还是有点儿关系。他们说——那孩子是我地？”林枫的额头开始出现细密的汗珠。他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地紧张过。

洪素素地眼神突然间凶狠起来，牢牢的盯着林枫地脸，说道：“不是。这和你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林枫眯着眼睛说道：“你当你是圣母玛丽雅吗？”

“你说什么？”洪素素气愤地说道。

“我找人调查过。你根本就没有恋爱过。身边也没有男人。孩子是怎么出来地？”林枫身体微微躬起，双手撑在桌子上。脑袋向洪素素那边靠过去，脸色阴沉地问道。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洪素素看到林枫地脑袋向她伸过来，本来是想坚持着不动的，但是距离越来越近，她甚至能闻到林枫呼出去的气体，身体情不自禁地向后靠。

“当然和我有关系。因为，也许只有我碰过地身体。如果是这样话，那孩子就是我的。”林枫笑着说道。

“是你地又怎么？不是你的又怎么样？”在林枫的咄咄逼人下，洪素素的精神状态些崩溃了，很想杀掉眼前这个男人，却没有足够地力气。甚至她不敢做激烈的动作，怕那样会伤到肚子里的孩子。再冰冷地女人，当她有了孩子后，也只是一个很温柔的母亲。和其它很多普通地母亲一样。

林枫伸手抬起洪素素的下巴，在她想挣扎时，稍微用力阻止了她的动作，笑着说道：“如果孩子我地，那我就是孩子他爹。你就是我的女人。”

“你不配。”洪素素双眼圆睁，狠狠地说道。

“确实。”林枫点点头。“我确实不配。但是，我只是不配当你丈夫，但我会做好孩子的爹这个位置。孩子还没出生，你怎么知道我不配？”

“我不会让他认你。我不会让他叫你父亲。”

“这是事实。谁也别想更改。你也不能。”林枫冷冷地笑着。是地，在这一刻他突然间下定了决心，如果这个孩子是自己的，他会让他姓林，他也必须姓林。而且，孩子地母亲将是自己的女人。

“你是想逼我杀了他吗？”洪素素威胁地说道。被林枫捏住的下巴乏出红色的印迹，而脸部其它地方的表情却是一片苍白。

“那样我会杀了你。”林枫毫不留情地说道。“当然，我知道你不会。不然，你也不会拖到现在，而使自己身陷重围。我今天来只是要告诉你，好好地将他生下来。当他能叫我爸妈。这是双赢的局面。”

林枫松开洪素素的下巴，微笑地看着她的脸，说道：“我们的配合一直都很默契。我们一起把他带到这个世界，我们也有责任让他长大成人。”

第632节、可杀之人

李萍在进茶室的门的时候和林枫碰，林枫对着他微笑，李萍也对着他羞涩微笑。难怪小姐对这个男人念念不忘，顶着这么大的压力也要把孩子给生下来，看起来这个男人挺不错的。确实，假如仅仅从外表上看，干净清秀的林枫其实是很讨女人喜欢的。至于讨不讨男人喜欢，那就是个末知数了。

进了茶室，却看到洪素素一脸木然的坐在位置上，下巴处有两块红色的痕迹，像是手指给捏出来的。李萍心想，这些年轻人倒是够激情的，用这么大的力气。只是，洪素素现在也不能做那事，再激情也是白搭。

李萍走到洪素素身边，她仍然没有察觉，李萍笑道：“小姐，人已经走了。我们是不是要回去了？今天起的早，又出来这么半天了，你的身体可不能累着。”

洪素素这才从悲愤和羞辱中惊醒过来，脸色也快速地恢复平静。对着李萍点点头，说道：“北王呢？我们回去吧。”

“好。北王在外边，我去让他准备好车。然后再来扶小姐下楼。”李萍笑着说道。“刚才碰见姑爷了，还对着我笑，人挺和蔼的，长的也清秀，和小姐挺配的——哈哈——”

洪素素知道李萍的性格，她虽然是被自己劫持过来的，但现在确实是一心在照顾自己。虽然说话不再像以前那样胆怯顾忌，但是这也是自己要求她这么做的。听她叫那个恶心男人姑爷，洪素素虽然有些气愤，却也没有怪李萍。只是淡淡地吩咐了一声。让李萍别再面前提他后，才让她过去找北王安排车子。

茶室里又剩下洪素素一个人，抚摸着微微隆起的脖子。心里的负面情绪全部消失。

“孩子，我们不姓林。我们姓洪——洪门地人怎么能姓其它的姓呢？放心吧，妈妈一定会把洪门再得回来，完完整整地交到你手里——那样，你外公会很开心的——”

\*\*\*\*\*\*\*\*\*\*\*\*\*\*\*\*\*\*\*\*\*\*\*\*\*\*\*\*\*\*\*\*\*\*\*\*\*\*\*\*\*\*\*\*\*\*\*\*\*\*\*\*

在爱情地战场上，男人总是能轻易地占据主动攻击的一方。

从茶室里出来的时候，林枫的脸上绽放出发自内心的笑颜。无论这个女人如何拒绝或者反对，她都无法改变一个事实。孩子是自己的，而自己已经成为人父。

父亲？对个称呼对林枫来说亲密却又疏远。他不曾喊过别人父亲。如果这个时候让自己对秦贺用这个称呼的话，林枫知道自己的声音一定会很干涩。但是，这个称呼是人间最普遍也是联系最紧密的，没有人会对此陌生。从心底里，林枫觉得。有了自己的孩子，是一件很值得开心事。

这一刻，林枫觉得自己地心境突然间有了些改变。但具体的改变是什么。琢磨了一会儿，却想不清楚。

原本以为会费尽心机的一件事，能如此迅速的解决，林枫的心里是很高兴地。在这一刻，他迫不及待的想赶回香港。那儿，同样有件事需要他去面对。

如果在以前，他也许会很头疼，甚至不敢面对。但是，现在，他有勇气去接受她们的质问和选择。这也许是那末出生地孩子送给父亲的无形礼物。

末曾相见。血肉相连！

林枫走回走廊时，只见到那几个站在外面保护洪素素的保镖，却不及水妖和北王。

林枫向那个领他们上来的黑衣男人走过去。笑着问道：“请问，看到我的同伴吗？”

林枫这么客气的问话。倒是让黑衣男人受爱若惊。本来他们对林枫是怀敌意的。板着的一张黑脸竟然挤出一丝笑容，说道：“他和北王在院子里比试。”

“哦。院子在哪儿？”林枫来了兴趣。水妖的身手他很清楚，北王的身手他却不清楚。如果有机会能窥探一下地话，心里有个底，以后要是碰上也多了几份胜算。

“下了楼向后堂穿过就行了。不过北王和你那位朋友都是从楼下直接跳到院子的。”黑衣男人指了指北王和水妖跳出去的窗。

“谢谢。”林枫向黑衣男人点点头，走到窗户外看了看，手按着窗台轻轻一跃，人便落下了。却不见水妖和北王地影子。

奇怪，人跑哪儿去了？他们不会是故意把自己引到这儿，想将自己包围吧？那个小娘们的眼神里布满了杀意，看来她是对自己恨之入骨啊。从这件事中林枫同学也算是得到个宝贵地经验，以后，一定做事前一定要用小雨伞。

林枫警惕地打量着四周，这个院子并不大，一目了然地可以看到头，四周盖着几间一层小楼，在茶楼后面，可能是茶楼老板和茶楼工作人员的休息生活之地。

院子有个后门，却是关着的。林枫过去打开门，一股清秀之气便迎面扑来。开门竟然就是一处池塘，而池塘里荷花开的正艳。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这种处于少数民族聚集区的小及国内一些大城市来的繁华热闹，但是也山青水秀，安逸平静。在大城市.子门一推开，便能看到一池的荷花？林枫突然间就喜欢了这间茶楼。如果可以的话，他倒是想把这件茶楼给买下来。赚不赚钱不重要，一方面可以当做一个据点，狡兔三窟，能在凤凰城的周边多布几个点是必须的。另外，林枫确实是喜欢上了这间茶楼和周围的风景。

以后自己不要像现在这般这么劳累的时候，就可以带着自己的女人到这边来小住。这座些民族元素。两座城市都是享受生活的好地方。

老远的，林枫就看到两条人影在池塘边的草地上腾挪跳跃，两人以硬碰硬，以命搏命，而且两人都是那种话不多的人，即使在打架的时候，也不见发出什么助威的声音。两人的表演像是一场无声的电影，这电影却精彩之极。

当水妖的脚踢中北王的胸脯，而北王的拳头也打上水妖的肚子，两人的身体在空中飞跃:有和水妖打成这种程度的人，真的少之又少。这个北王成名绝非偶然啊。

两人同时从地上一跃轮的攻击，林枫笑着向他们走去。两人同时收住了前冲的身体。

“不错。很精彩。很多年没看到这种程度的比试了。不过，今天就到此为止吧。水妖，我们还有事要做。北王——素素就拜托了。来日定当厚报。“林枫笑着说道，语气里倒难得的有一份真诚。以洪素素现在的情景，北王可以说就是她的守护神。而糟糕的是自己还不能掺与进去。不然，就等于是将洪素素孤立起来，将一些同姓派的人往计不凡那边推。

自己的身份是青衣门的门主，谁知道他们会不会以为自己会不会有什么企图？

北王对着林枫沉默的点头，擦拭了把嘴角的鲜血，对水妖说道：“下次再战。”

等到北王的身影走远，林枫看着将外套脱下来丢一边的水妖，有些心疼的说道：“又不要了？太浪费了。下次你就别买那么贵的嘛。咱随便买个几十块一件的就行了。反正你人长的帅，穿不穿衣服都好看。”

水妖没搭理林枫，忙着收拾自己身上刚才跌倒沾染上的灰尘。这个骚包，明明知道和人家打架，还穿着一身白衣服。这套衣服怎么着也几千块，就这么丢了——

“觉得他怎么样？”看着水妖脸上的淤青，林枫笑着问道。

“我不如他。”水妖平淡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笑着说道：“你倒也不用妄自菲薄。单纯搏斗的话，你不是他对手。如果拼起命来，你们是半斤八两。好了，我们回安宁吧，今天我要赶回香港。”

仍然是水妖开车，林枫将身体靠在柔软地座椅上，利用手机浏览最近的娱乐新闻。

看了一会儿后，眼睛微微眯起，嘴唇紧紧地抿着，脸上的笑意却是越来越浓。香港，有太多的可杀之人。

第633节、十面埋伏

昌文通向凤凰城公路上的一个关卡，一辆面包车停在旁边，像是接受检查的违规车辆。而车里封闭的车窗里，却有两个男人沉默的坐着。甘烈拉开车门，向昌文方向看了一眼，啐骂道：“娘西匹，这群王八糕子怎么还不回来？”

“要有耐性。”丰雅睁开微闭的眼睛，扫了甘烈一眼，笑着安慰道。

“有个鸟的耐性。这\*\*\*太阳这么烈，都快成烤乳猪了。这破车也不知道阿强那小子从哪儿捡来的，\*\*\*空调有跟没有一样——热死了——”甘烈骂骂咧咧地说道。

“破车才不引人注意。搞辆好车停在路边，北王那么谨慎的人，怎么可能不怀疑？”丰雅笑着说道。“心静自然凉。再等等吧。”

“不等能怎么样？那个娘们整天卧在家里不出来，身边有北王那个老家伙跟着，想找个动手的机会太他妈难了，今天可不能放过机会，洪素素那个娘们是一定要做了，如果有机会的话，最好连北王也给做了，整天让他压在咱们头上，咱们活的也够窝囊的——”甘烈用衣服煽着风，看了眼检查站，说道：“那群小子不会露陷吧？我看他们穿上龙袍也不像太子。”

“不会的。关卡在我们手里，只要能将北王的车队拦下来，埋伏在周围的兄弟就方便动手了。不过动作一定要快——”

“有心算无心，看这次他们怎么跑？依我说。也别动刀子了，先打几棱子弹再说——把他们的车子给打个稀巴烂，看他们还能不能活——”甘烈嘿嘿地笑着提出建议。

\*\*\*\*\*\*\*\*\*\*\*\*\*\*\*\*\*\*\*\*\*\*\*\*\*\*\*\*\*\*\*\*\*\*\*\*\*\*\*\*\*\*\*\*\*\*\*\*\*\*\*\*

如果说。林枫有一个男性知已地话，那个男人一定是水妖。不要笑，这是事实。

水妖是个很冷酷的男人。沉默内敛。性格淡泊。他的话很少。而且拒绝废话。所以。一天下来。从他地嘴里很难蹦出几句话出来。但是，他是一个最好的倾听者，也是一个最好的保密者。而且，他在有自己地感想地时候，会豪不犹豫地向林枫说出来。不会顾忌林枫地面子以及是否伤害到他地自尊。

当然，我们地林枫同学也确实没有那玩意儿。

虽然水妖没有问。但是在林枫合上手机后，还是主动向水妖讲起他和洪素素谈判的事。这个世界上林枫能信任的人不多。而水妖是其中的一个。

听完林枫的讲述，水妖一边开车，一边用怪异地眼神斜视着林枫。却没说话。

“你想说什么？”林枫转过脸问道。

水妖没有说话，视线从林枫身上收回。专注地到着前面地路。脸上的伤痕并不能影响他地美观。哦，抱歉，应该是帅气，像是被冰霜击打过的冬菊般，虽然残缺。却有一股凄艳美。

“你是不是想说孩子地事？”林枫笑着问道。

“为什么要他姓林？你本来应该姓秦。”水妖握着方向盘。淡淡地说道。

“因为老头子姓林啊。”林枫用漫不经心地语气说道。想起那个和水妖一样沉默寡言但是却将自己养大对自己呵护有加的老头子时。林枫的心里一片温馨。

也不知道他过的可好，是应该回去看看他了啊。

林枫没有给老头子打过电话，他也知道他不会使用这种高科技地东西。他们像是功侠时候过来地一般，久不联系。但心中却彼此牵挂。虽然他从来不说，但是林枫知道，他的视线从来都不曾从自己身上逃离。

在林枫心中。林白才是父亲一般的存在。只是，他从来没有当面喊过。

这个答案水妖其实是明白的，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林枫。青衣门的孩子身世都不好，而且从小时候开始便亲情残缺，所以，他们都极其懂得保护自己。不轻易逾越，不轻易付出。不轻易说爱。他们比其它地人更害怕伤害。

因为。其它地人被伤害了还有亲情。而他们什么都没有。

自己地保护膜是自己的冷漠，林淡妆的保护膜是她地媚惑，林浅雪爱极也恨极。但仍然不敢主动向前迈进一步。而林枫的保护膜是什么？是他地没心没肺。

是的，所有的人都觉得他卑鄙。觉得他无他无赖，觉得他没心没肺，觉得他不应该活在这个世界上，应该早早地死亡。可是，水妖知道，他的内心是潮湿且。

了解他的人。会爱上他。不理解他的人，会对他厌恶之极。

他不是好人，他也没想过做一个好人。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好人往往是以弱者和下位者的尴尬身份存在。而他也不是个坏人，他杀人放火勒索强奸，但他有着自己的道德底线。他地公司每年往西部投入地公益事业是全港甚至全国之冠地。林枫希望小学早已经遍布在西部山区地各个角落。

“你应该告诉他。他一定会很开心。”良久，水妖才接下去说了句话。

“哈哈，不说。不然，像是我要拍那老头马屁似的。我现在对他意见可是大着呢。我本来过着美好的田园生活，他倒好，硬是把我推到现在这个位置上，整天跑来跑去地，还危险重重——他在家里画画喝茶听小曲，过的倒是滋润——”林枫笑着说道。他不适合进行太过于煽情地话题。况且是和一个男人之间。

“你本来就应该在这个位置。”水妖根本不给林枫留情，一句话就结束了林枫埋怨和唠叨。

“你倒是向着他。怪不得你们俩性格这么像，还都骚包的喜欢穿白衣服——可你也不像老头子学习学习，人家~件衣服能穿一星期我就满足了。唉，下次你脱衣服可别在我面前，我看着心疼——”林枫和水妖开着玩笑。林枫现在是青衣门的门主，同时也掌:

林枫对钱的概念是很清楚，平时倒也不缺钱花，可是那天林淡妆将青衣门地帐本给他到的时候，他才真正地被吓了一跳。天知道，他竟然会有这么多钱。有富可敌国来说，实在是一点儿也不冤枉。

一些成功人士在参加电视采实，我不知道我有多少钱。帐户上的金钱对我来说只是一个数字游戏。林枫心想，如果有一天有电视台来采访他的时候，他也是能够很牛逼说出这席话的。

“会花钱的人也会赚钱。”水妖理直气壮地反驳。确实，以他的身手，如果愿意接点儿业务捞点儿外快的话，实在是再容易不过了。

出了市区，车子驶上了昌文通向安宁的公路。两座城市距离并不远，并没有高速公路可以直达，普通的柏油路，偶尔还有些坑坑洼洼。

突然，水妖的手机响了。

“你的小颜颜给你打来电话了。”林枫笑着说道。他很喜欢看到水妖和乐颜通电话时的样子。那表情实在是——太酷了。人家在那边絮絮叨叨的说了半天，他在这边才酷酷应一声。但是，每次两人的通话时间都能坚持半个小时以上。

不得不说乐颜的口才是极佳的。更不得不佩服水妖同志的魅力。要是其它的男人敢这样对自己的女友，早就被甩到爪洼国去了。而乐颜却乐此不疲，从来没有抱怨过。

女人一旦恋爱，智商将会清零。林枫有些同情女人了，不仅仅每月都有那么几天不舒服，恋个爱还有这么大的副作用。

水妖从口袋里掏出手机，脸色有些古怪。按了接听键放在耳朵边，却不说话。

林枫以为又是乐颜在那边说，正想打趣几声的时候，水妖突然将手机递到林枫面前，说道：“北王他们出事了。”

林枫接过手机一听，那边很吵闹。有打骂喊杀的声音。洪门那边一直都是由水妖联系，他们有水妖的号也是正常的。只是洪素素为何会这样做呢？电话接通了，却没有人说话。他是在提醒自己？

“怎么办？”水妖的车速明显减慢了，询问地看着林枫。

“转回去。”林枫着急地说道。看来是有人知道他们今天在昌文会面，而且带的人不多，所以埋伏在路上，想来个一网打尽。说心里话，北王的人伤了死了林枫不会放在心上，可是，洪素素肚子里可是怀着他的孩子啊。

那小家伙可是林枫准备用来给林白那老头子惊喜的礼物.敢伤了他，林枫非把他剥皮抽筋不可。

第634节、跑着去救人

车里的气氛很凝重。

在李萍的想法里，洪素素会过‘孩子他爹’后，心情应该会很愉快才对。可事实并不是这样的，她仍然和以前一样，寒着一张脸，不拘言笑，来的时候偶尔还会问些关于宝宝健康及营养搭配的问题，回去了反而是一言不发了。

洪素素不说话，李萍自然也不敢开口。人家平时把自己当盘菜，自己可真的是不敢无法无天了。可她不会忘记自己是怎么来的。而且，通过接触，旁边坐的这个漂亮的女人有多大的势力她也是稍有了解的。人家就算让自己突然间人间蒸发都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而且，在茶室里自己多说了一句，洪素素冷冰冰地训了一句‘不要再提他’也让她颇是心惊。

不过她也理解，有钱有势的女人也不见得就是幸福的。可能是洪素素爱上了这个男人，而洪素素的家族觉得那个男人太穷，不能给她幸福，所以拒绝两人来往，而洪素素不愿意，不仅偷偷和自己的爱人联系，还怀了孩子，这事自然不能让家族里的人知道，不然他们肯定会逼迫洪素素将孩子打掉，所以她主躲在一个隐蔽的地方偷偷将自己生下来——每个人都有点儿恶趣味，李萍平时没事的时候也就是喜欢看看韩剧打发时间。会有这么想法，倒也不能怪她。

北王坐在副驾驶室上，微微闭着眼睛，衣服上有些污垢，脸上也有些破皮的地方。洪素素曾担忧地问过他怎么回事。他回答说和人打了一场，洪素素心里暗悸，北王的身手她知道。是洪门数一数二的高手，竟然有人能伤地了他，这份功夫着实不简单。那个林枫身边倒也是卧虎藏龙。难怪青衣门这百年来飞速发展，而洪门却陷入内战中停滞不前。

这次来昌文会林枫是秘密行为，知道地人少又少。而参与的人都是北王带来的人。那些人地忠诚度都不用置疑。而且，他们也是在到达目的地后才知道自己的任务，不可能有提前外泄的可能。既然是秘密行动，人手当然也不能动。只有两辆车来到昌文，加上洪素素李萍和北王。也只有十个人。

前面是昌文到凤凰市的一个关卡，也可以说是钱卡。中国就是这种现状。处处都是屏障，处处都要收钱，都是自己国家地人，从一个城市到另外一个城|法改变现状。

来的时候也经历过这个关卡。而且每辆车交了十块钱。很正常的一件事，至少在洪素素眼里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而车子在靠近关卡设置的栏杆前，北王却嗅到了一股不寻常的味道。来地时候即使交什么养路费的时候。也只是从车窗户将钱递过去，回去地时候怎么旁边还各自站着一个身穿警服的男人？而且，这小小一个关卡，除了亭子里的两个工作人员外，外面还站着两个人。四个人守着这么个小地方，人数也稍显多了些。

负责在前面开道的一辆车在栏杆前停了下来，交了十块钱后，很顺利的过去了。栏杆再次放下，北王他们地车也开了过去。

“小心些。”北王低声提醒道。司机表情一愣，然后明白过来。减慢车速。小心翼翼地向关卡靠近。过去地那辆车子也减慢了速度，等待着北王他们的车子过去。

车子在栏杆前停了下来，司机紧紧地握着方向盘。北王坐在副驾驶室上端正地坐着，根本没有拿钱去交费的意思。站在两边高台上地两个身穿警服男人向这辆车走过来。

“倒车。”北王冷静地吩咐道。司机闻言。第一时间执行了北王的命令。那两个正缓缓向车子走近的男人一看车子要跑，提着警棍就冲了上来。

车子倒了一会儿后。司机一个漂亮的转弯，就想调转方向再次向昌文开过去。可是没走几分钟。前面又出现了一道拦截线，大大小小的石头摆了一块，车子根本无法通过。前面也被人用前面维修地借口给拦截住了，其它的车辆也没办法通过这边来。

“老大，后面的车追上来了。”司机从后视镜里发现情况，脸色凝重地说道。

“计不凡的

车正从刚才地关卡方向沉声说道。

“你——”北王转过身体看着李萍，说道：“一定要保护好素素。”

“好。我一定保护好小姐。一定——”李萍吓的直哆嗦，被这个男人看一眼，她地心里就直发寒。虽然她不知道自己应该如何保护好洪素素，但是，她必须附和那个男人的话。

“素素，你小心。我们被包围了。”北王沉声说道。打电话给前面那辆车的兄弟，电话响铃了，却没人接听。可能是有人已经缠上他们了。北王又打了个电话给凤凰城，让兄弟过来救驾。

然后这才从口袋里掏出枪，将窗户打开，唰唰几枪下去，跑在最前面离他们最近的一辆面包车突然间方向失灵，向路边的沟沟里钻过去。哐当的声音传的很远。

洪素素是个骄傲的女人，自己这边出事了，林枫那边肯定也会有危险。但是，让她给林枫打电话报信，她是死也不会干的。所以，她让北王把手机给她，将电话接通，却不愿意说话。他知道，他们会明白这边发生的情况的。

在自己没能杀掉他以前，他不能死。这是洪素素给自己的行为做的解释。当然，旁边的李萍可是不会这么理解的。

\*\*\*\*\*\*\*\*\*\*\*\*\*\*\*\*\*\*\*\*\*\*\*\*\*\*\*\*\*\*\*\*\*\*\*\*\*\*\*\*\*\*\*\*\*\*\*\*\*\*\*\*\*

水妖开着车向凤凰城的方向狂奔，林枫一直拿着没有关机的手机听着对方那边的动静。先是子弹的射击以及吆喝声，然后便是汽车的刹车声以及刀子的撞击声和喊杀声。证明他们那边已经从汽车的追逐战改变为近身肉搏了。洪素素这次来昌文带的人极少，北王虽然身手不凡，但是双拳难敌四

肚子里怀着自己孩子的洪素素不能有事。

“水妖，再开快些。”林枫催促道。

水妖瞄了眼方向盘，有些无语。就算你是领令啊。这已经是这辆车最快的速度了。你当这是跑车啊？

“糟糕——”水妖突然叫道。

正侧耳听着手机里面的声音的林枫闻言，抬头看去，两辆大型卡车正风驰电掣地并排向林枫他们的车驶过来。这情景就跟上次林枫在香港经过的谋杀差不多。只是，那个时候还人行道可供自己跳车，现在这两辆车可是就整条路都给堵的死死的。

倒车回去？那洪素素他们怎么办？

可如果车子不倒回去赶紧跑的话，会被迎面而来的大卡车给碾的粉碎。看他们的架势，可没有停下来的打算。

就算两人停车逃跑，他们的车子也被他碾的粉碎，如果没有了车子，他们步行去救洪素素，还能来得及吗？可是，他们总不能抬着车子向车边的沟沟里跳吧？即使有这份心思，也抬不动啊？

水妖嘎地把将给车停下，喊道：“弃车。”

说话的时候，他已经从驾驶室跳了下去。林枫来不及多想，也拉开副驾驶室的门跑了出去。两人刚刚离开不久，那两辆大卡车便冲过来，凶狠野蛮地撞在他们刚才驾驶的车子上，受到强烈的冲击和积压，车子燃烧出火苗，然后砰地一声爆炸，两辆大卡车推着爆炸了一会儿后，也不得不停了下来。再推下车那种温度会把两人给烤熟。

受到爆炸伤击的司机正想从车里跳下去逃命，两张脸同时出现在他们的面前，没有任何犹豫，林枫和水妖各自收割了一条满眼惊恐地生命。

杀人，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再简单的事情了。

林枫抬眼看了看前后两边的方向，说道：“奶奶的，怎么一辆车都没有？”

“前面可能被他们用计堵住。暂时不会有车辆过来。”水妖猜测道。

“那我们就只有一个选择了。”林枫苦笑着说道。

两人对视一眼，同时飞速的奔跑起来，向着来时的方向。

第635节、孩他妈，要照顾好自己！

林枫果然猜的没错，前面果然设置了关卡，一群身穿公路维修服的人用石马将道路给堵住了，看到林枫和水妖跑步过来，立即有人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向丰雅报告：“东王，目标跑步前进，是否击杀？”

电话那边片刻停顿，问道：“旁边有没有车辆？”

汇报的人抬眼看了看那被他们堵在这边气急败坏的人群，回答道：“有不少司机。”

“不要动手。放他们过去吧。我们这边加快速度。”丰雅遗憾地说道。丧失了一个杀林枫的机会，他也很郁闷。但是，这是法制社会，如果当着那么多人的面举枪杀人，这件事不好解决了——

林枫跑到身穿黄色道路抢修工人服装的洪门弟子身边，一脚踹在那个打电话报告的家伙屁股上，训道：“磨磨蹭蹭的，还不给我快点儿修好，让这些司机师父过去——”

“就是就是，这个时候怎么路被堵住了？”

“我那车货还急着送过去呢——”

“是啊，这条路走了不少次，这个时候修路还是第一次——”

“这位领要谈，却没想到被堵在半路上——”

站在旁边等着道路开通的司机听到林枫这么训那些修路工人，还以为他是主管此事的领导，一个个纷纷向他抱怨。对他能主动催促工人加快速度的事更是感激不已。当然，他们心中也奇怪为何领导会跑着过来。

那个被林枫踹地家伙是这个行动小组的组长。无端的被这家伙踹了一脚，心里一肚子火气，正想找林枫理论时。远处传来了警车地声音。这家伙是假冒的，那敢让警察给抓着。一声吆喝，一群修路工人连家伙都不要了，就上了一辆卡车跑了。林枫他们在路上就报了警，警车这个时候才开来，行动速度倒是有些慢。

林枫也没时间等到警察过来，跑到车队后面找了辆出租车，一个大调头就往凤凰城的方向跑去。这次是由林枫开车，水妖和出租车司机都坐在了后面。这也是出租车司机第一次遇到这样的生意，坐车的给几百块钱让司机在后面坐着。自己跑去开车了——

论起飙车技术，青衣门里林枫是排第一的，林淡妆排第二，水妖还只能排第三。当林枫熟练的操作起来那辆国产红旗时，出租车司机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他的车的性能。更像是跑车——

远远的看过去，战况正烈。

北王和一群身穿黑色西装地男人护着车子的两车，另外一边是几十个身穿白衣的人从两边攻击。其中一个白衣似雪的女人在人群中格外的耀眼。她正和一个男人斗在一起，那个男人地身手不错，可在她凌厉的攻击下节节后退。而北王和几个黑衣人守护在汽车的另外一边，攻击他地人如潮水一般涌过来，又潮水一般的涌回去，他的招式大开大阖，根本没有人是他的对手。

“我们去哪儿？我们要去哪儿？”出了，这么多人拿着刀子砍人的场面只有在香港的黑社会电现实中还是第一次。身体都有些软了，对着林枫叫喊道。

“下车。”林枫猛踩刹车。对着出租车司机喊道。

“我的车——”

司机的话还没说完，就被水妖打开车门，一脚给跺了下去。

在水妖还没关上车门的时候。林枫再次发动了车子。闪电一般地向正在战斗的一群人冲过去。北王他们还在坚持，证明洪素素还是安全的。

没想到地是。她竟然那么快就赶过来了。谢天谢地。

车子像头猛兽一般直接冲向那群排成攻击梯队的白色人群，看到一辆车子不要命地向他们冲过来，正聚成一团战斗的白衣男人立即做鸟兽状地四散逃跑。不待林枫的车子停稳，水妖已经跳下了车，转眼间冲过来的两个白衣人就停在他的脚下。

林枫从车子里跳下来，向车子里看了过去，正好和洪素素从里面控过来的视线相碰撞，在这种危险的场合，林枫竟然有种生死相依的感觉。他对

的感情不深，相反，还不及对她肚子里的孩子深，可从车里看过来的眼神，林枫突然觉得有些心酸。

这个女人为自己受了太多的委屈和折磨了。实在不应该再那样待她。

林枫见过节萍，这在他眼中本来是一个不值一提的小人物，可是没想到的是，她竟然用自己的身体挡在洪素素的前面，虽然满脸惊恐，身体不断地颤抖着，可是她在尽着自己全身的力气努力着。

林枫对着洪素素微笑，对方冷漠地转过脸去，但是表情复杂。

林枫看了眼战场，一脚踢翻一个向他扑过来的家伙，然后向那个和林浅雪战斗在一起的家伙走过去，笑着说道：“师妹，把这家伙留给我吧。我们是老朋友了。”

林浅雪不知道是不是战斗的原因，脸色铁青，满脸戾气。听到林枫的话，不仅仅没有退出去，反而攻的更急了。丰雅看了眼林枫，虽然在节节后退，但脸下却是笑容。

林浅雪不愿意让开，林枫也不好硬是湊上去。不然，说不定这个现在正处于火山口的师妹提刀向自己砍过来。她既然看到了洪素素，那么对自己的生气也不是豪无理由

北王这次来昌文只用了两辆车，一共是十个人，自己这辆车上是四人，前面的车里有六个兄弟。可是他们控制关卡，将两辆车给隔开了。不知道前面那几个兄弟如何，但是，这辆车上有战斗能力的只有自己和那个司机。

在情况危急的时候，几辆车在他们身边停了过来，然后下来一拨人，在一个女人的带领下，英勇地向那把他们围的水泄不通的白衣人冲过去。有他们的加入，北王和那个司机身上压力大减。这群人很快便以高超的身手将白衣人的队伍冲散，将人分成两半，这时候局势才渐渐的明郞起来。

林枫抬眼看了眼四周，反而觉得自己无所世事了。有了水妖的加入，再加上北王、林浅雪，三人几乎就能锁定战局。而且林浅雪带来的人都是情报科的好手，他们和洪门的高手战斗在一起，颇有些游刃余，根本不用林枫过去帮忙。

林枫这边是越来越轻松，局里却是越来越急躁。本来是万无一失的埋伏，一方面算准了北王这次来的人少偏少，而且将他封死在一段路中间，进退不得，这么多人攻上去，肯定能将洪素素给擒住。而且他们知道林枫得到这边的消息后，肯定会转过来搭救，所以又设计将他拖延下来。知道可能无法伤害到林枫，才将主意打到他们用的车子上了。可是，没想到的是，不知道从哪儿跳出来这个疯狂的女人和这群身手高超的黑衣人——

今天的任务是完成不了了，而且，再等下去的话，北王的人就会赶来救驾。到时候不是他们包围北王，而是被北王的人包围。丰雅一边后退，一边和那边攻击北王的甘烈打了个眼神，真林浅雪攻击力竭的空隙，一直后退的丰雅突然间抢攻了起来，然后便向关卡那边大步跑去，甘烈早已经先他一步跑开了——

这两只兔子，竟然丢弃了自己的兄弟先跑了。

林浅雪和北王追了过去，可关卡那边立即有子弹射了过来。两人这才带人回去。

林浅雪回来后，也不和林枫打声招呼，径直上了来时的面包车，然后也不等其它的人归位，自己先跑了。林枫喊了两声，她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摸着鼻子苦笑，看来回去又有一件头疼的事要做了。

北王打了个电话询问前面几个兄弟的安危，没想到他们竟然无恙。只是没办法突破关卡过来救援。北王这才放下心来。

“谢谢。”北王走到林枫面前，沉声说道。

“不用客气。都是一家人。”林枫笑着说道。走到车窗旁观，敲敲窗户，看到洪素素地视线疑惑地停在他脸上时，然后开心地笑起来，对着里面喊道：“孩他妈，要照顾好自己！”

第636节、林枫的苦情计

车子毁了，林枫和水妖是坐情报科的面包车回安宁的豪华别墅的。他们将林枫放在门口便消失了，很快就会再次融入这个城市，成为不可分隔的一体。直到需要他们时候才会再次出来。做情报其实和做杀手一样，都是见不得光的。至少，他们的工作性质

林枫进了屋，看到小金鱼正悠闲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看书，耳朵上还塞着耳麦。林枫走到小金鱼旁边坐下，从她耳朵上取下耳麦，问道：“你倒是懂得享受生活。浅雪呢？”

小金鱼将另外一只耳上下打量了林枫一眼，问道：“你怎么又惹她生气了？”

“我可没有惹她生气。”林枫反驳道。“她生气了？”

“废话。”小金鱼翻了翻白眼。

“哎，有你这么说话的吗？我可是你的顶头上司。再敢没大没小的，我非扣你薪水不可。”林枫拍了一把小金鱼的脑袋说道。“浅雪怎么了？”

“她一回来就寒着张脸，我和她说话她也不理。我问她饿不饿渴不渴——她就砰地一声把我关在门外了。”小金鱼可怜兮兮地说道。“哼，还好意思说扣我薪水。上次那件任务是谁完成的？人家做业务员的拉到单了还有提成呢。我怎么就没有了？”

林枫碘着脸说道：“咱们是什么关系啊？谈钱干什么？太伤感情了。没钱用了？”

说着，从口袋里抓了一把出来。塞到小金鱼手里，大方地说道：“先拿去花。不够了再找我要。我去看看浅雪去。”

小金鱼打开的手掌。一块两块五块地纸币胡乱地卷成一团，从里面还露出不少五毛的脑袋出来。小金鱼数了数，四十五块五毛钱。

“还不如给一张一百地呢。”小金鱼气愤地将一把零钞给揣进口袋。

林枫走到林浅雪房间门口，却有些犹豫了。洪素素事情已经成定局。她应该也知道了。自己进去还能说什么？

解释？如何解释？辩解？用什么理由辩解？死不认帐？这也太无耻了些。

应该要面对的，总是没办法逃脱地。男人，就是要对自己狠一点儿。

林枫敲响了林浅雪的房间门。里面没有人应答。

再敲。依然没人说话。

“浅雪，你在里面吗？我有很重要的事要问你。”林枫在外面喊道。

侧耳听了听。里面依然没有声音。

“浅雪。你没事吧？我可是要进去了。”林枫在外面喊道，已经准备开锁了。

“我已经睡觉了。不想见人。”房间里终于响起了林浅雪冰冷干硬地声音，一股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架势。

林枫推门而入。说道：“怎么不早说？我害怕你出事，就先进来了——没关系，你可以别把我当人。”

林浅雪并没有睡觉，林枫进门的时候她正穿着一套雪白地丝绸睡衣站在窗口。刚刚在外面和人打过架，所以回来了肯定洗过澡。头还有些湿润，脸色苍白，白色地丝绸衬托白色的肌肤，满眼看去，白地耀眼。

“出去。”林浅雪没想到林枫真地闯进来了。转过身体，用手抓着睡衣的领口，害怕里面的春光露出来。对着林枫没好气地说道。

“我来和你谈些公事。”林枫说道。“你是怎么知道洪门地埋伏的？你不是一直在安宁吗？怎么地那么及时地赶到了昌文？今天多亏了你，要不是你带弟兄们赶到的话，北王他们那些人今天凶多吉少了——”

这些都是借口，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他早已经在路上从其它的情报科兄弟地嘴里知道了。这个时候跑过来问林浅雪问这个问题，只不过是想找个借口留下来。

“我现在不想谈这个。”林浅雪打断林枫的话，冷冰冰地说道。“你先出去行吗？”

“怎么了？你不舒服？”林枫向前走几步，走到林浅雪身边，闻着她身体上散发出来的如馨如兰的淡淡香气，轻声问道。

“是啊。我不舒服。我很不舒服。”像是突然间卸去了自己所有的坚强伪装一般，林浅雪声音低沉地说道。眼角有泪水滚落下来。她用衣袖去擦，却流地更急了。

不轻易哭泣的女人，当她伤心的时候。久蓄地泪水如决堤的海般汹涌急。

林枫的心慌了，也疼了。

走到林浅雪身边。从背后将她的柔软

在怀里，柔声说道：“浅雪，不要哭。不要哭。对不起——是我对不起你——”

林浅雪的身体在林枫怀里无声抽搐，任凭泪水如断了线的珠子般落下，浸湿自己地胸襟，露出一双完美嫣红的乳点。

“洪素素的事你应该已经知道了。原来并不是这样子的。我对她并没有爱，只是想报复她——我没想到会发+:u有我地孩子，我不能和以前一样有更多的选择了，我必须要对她负责。”林枫将脑袋靠在林浅雪的肩膀上，轻轻地解释道。

“还有其它地，你知道的女孩儿。我是一个很贪心地人，我不想放她们走，正像我不能放你走一样。其实，我现在也很迷茫。有时候下定了决心，但很快又推翻了自己千辛万苦下定的决心。我不想伤害她们，也不想伤害你。浅雪，你教教我，我应该怎么做？”

林浅雪停止了抽泣，静静的听着林枫说话。虽然他外表开朗，但他是一个很懂得隐藏自己心事的男人。如果他自己愿意说出来，很少有人能明白他心里在想什么。

很久了，他们没有这般坦诚地说话。

“我知道你恨我。恨我突然消失，恨我背弃承诺，恨我的花心和滥情。这些我都不否认。出来之后，很多东西都改变了。我也变了。或者说，我是随着周围的环境在变。你知道唐佳怡吗？在我最孤独最寂寞的时候，她一直不离不弃地陪伴在我身边。沈漫歌你知道吗？对她本来只是单纯的欣赏，但是因为接触久了以及发生的一些事，我们也有了很深很深感情——”

本来林枫还想说林师叔的，但是想起那次林淡妆说的话，还是忍住了。在她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以前，他不能将他们的关系公布于世。林淡妆是一个性格很古怪的女人，林枫怕她无法面对她晚辈们而选择离开。那样才真的是得不偿失。

“我想把你推开，但又忍不住的想接近你。就像我对待小怡一样。她对我倾尽了所有，这份深情让我很感动，但同时也压抑的让喘不过气来。我怕我做的不够多，做的不够好，我怕我不能给她等同深的爱情。有时候我会想让她去找其它的男人当男朋友，但是我很清楚，假如她真的那么做了的话，我会发疯，我会恨不得把那个男人杀掉。”

“人都是自私的。而我更是自私的可怕。我知道我的感情出了问题，但我却没办法改变。也不想去改变。”

“浅雪啊浅雪，从小的时候我们就整天在一起，你帮帮我，我现在应该怎么办？”林枫紧紧地搂着林浅雪的腰肢，像是要用尽身体所有的力

林浅雪的脸色涨的通红，腰都快被林枫给勒断了，却没有呼喊他松手，说道：“你——为何——不问问——你师父——？”

林白？问那老头儿？

林枫的额头出来一条黑线，那老头不会让自己也学他打一吧？

林浅雪没有告诉林枫，在她走出深山的时候，林白曾对她说过一句话。

\*\*\*\*\*\*\*\*\*\*\*\*\*\*\*\*\*\*\*\*\*\*\*\*\*\*\*\*\*\*\*\*\*\*\*\*\*\*\*\*\*\*\*\*\*\*\*\*\*\*\*\*\*\*\*

离开了那么久，再次站在香港的土地上，呼吸着港岛稍微有些湿润的空气，林枫的心里极度的宁静。在其它翼。要准备着杀人，也要提防着被人杀。很累。

可一回到香港，他的身心就立即放松了下来。这里有自己没办法喊出声的父母，有自己的妹妹，有自己的家族，而且，自己是秦家的大少爷。在北京，自己要惮赵牧羊他们三分，在香港，所有的人都要在自己面前低下他高傲的头颅。赵牧羊他们来了也不例外。当然，假如他们敢来的话。

一群黑衣人张扬地站在贵宾出口通道，看到林枫出来，一个身穿唐装的老头儿恭敬地走过去，说道：“少爷，你回来了。”

“嗯。他们到了吗？”林枫点点头，问道。

第637节、香港旅行团

林枫这次并不是一个人回来，还邀请了一群朋友来香港玩。

现在已是七月，林枫知道学生快放假了。所以在准备回香港的前一天，林枫给雷达打了个电话。那么久没联系，他竟然一下子就听出林枫的声音。然后又像以前一样，他和石岩两人开始争抢起了电话。林枫邀请他们到香港去玩，两人豪不犹豫地答应。两天前都已经考过试了，他们俩个为了陪女朋友，都在学校多留了几天。如果林枫再不打电话的话，他们都准备回去了。

林枫又打电话给莫子瑜，莫子瑜现在已经回到明海的家了。林枫同时也邀请她和程程来香港玩，莫子瑜对此也是非常地有兴趣，和母亲商量了一下就答应了下来。汪子淇在家呆的也很无聊，听说香港是购物天堂，而且正好林枫邀请女儿去那边玩，汪子淇也想陪同过去，但她一个大人抹不开脸面，竟然主动让女儿打了个电话给林枫，说是母亲要一起过去，林枫自然不会拒绝了。当年他在明海的时候，汪子淇可没少照顾他，还经常让他到家里吃饭。莫至明是肯定不可能走开的，林枫也没有虚假的邀请。

莫子瑜很快和程程取得了联系，程程假期本来是有其它安排的，听说莫子瑜要去香港见唐佳怡，就改变主意要和莫子瑜去香港了。原来三个女孩儿的关系很不错，那么久不见，她是真的想念小怡了。

林枫一不做两不休，干脆又给严明打了个电话。严明结婚的时候因为工作繁忙。一直没有和老婆去度蜜月，这次林枫邀请，廖小凡就些动心了。对严明说‘结婚地时候你工作忙我们哪儿都没去成。这次人家林枫邀请咱们去香港玩，正好是个机会，咱们就当补个结婚蜜月。而且，听说林枫在香港混的风声水起，你不想去看看吗？”

其实严明也是很动心的，老婆吵，女儿叫（肚子饿了）。严明干脆也请了几天假，准备带着老婆孩子去香港玩几天。林枫还想邀请王秀唐有民地，但是想想自己现在还有个结没有解&lt;机风暴，虽然事情解决了。现在所有的新闻都不再对此事进行关注，但是内心的创伤是肯定一时半会儿好不了的。还是等到自己回去把事解决掉之后再邀请他们夫妻来玩吧。林枫还就此事专门给唐佳怡打了电话商量，她倒也理解，并说以后再机会单独邀请。

林枫就让严明将所有的人组织起来，一起来香港。石岩和他的女朋友骆念冰以及雷达和他的女朋友吕倩将在省城机场等待。等到严明他们坐车到机场汇合后一起过去。

莫至明看着自己的老婆女儿以及严明一家浩浩荡荡的要去香港旅游，笑着说道：“看你们开心的样子，我都想去香港转转了。可惜。走不开啊。见到林枫帮我问好。这小子，那么久了也不回来看看——投了那么多钱在这儿，人却不见影子，他还真是放心。”

人数太多，由市局安排了一辆八人座地面包车才将这一群人送到机场。明海不少耳朵灵敏的听到消息，还特意跑到莫至明家送行，本来是一家小事倒是在明海官场引起了不小的风波。

\*\*\*\*\*\*\*\*\*\*\*\*\*\*\*\*\*\*\*\*\*\*\*\*\*\*\*\*\*\*\*\*\*\*\*\*\*\*\*\*\*\*\*\*\*\*\*\*\*\*\*\*

听到少爷问起，秦家管家恭声说道：“还有二十分钟才能到达。”

林枫抬起手腕看了看表，确实是还差二十分钟。笑着问道：“这次迎接都是由你负责？”

“是的。夫人将所有的事都交给了我这边。”管家弯腰说道。“所有事都已经准备好，完全按照少爷地要求去办的。”

“嗯。那就好。我也先不回去。陪你们在机场等等吧。”林枫满意地点点头。有||.那么复杂地事都有人给办妥了。

莫子瑜唐佳怡他们来香港，唐佳怡是已经知道地。但是她刚刚才经历过手机事件风暴。现在到机场这种人多眼杂的地方露面不太好。况且，呆

会吸引太多人的眼球。在时间上也安排不过来。她个媒体见面会要参加。

邀请雷达石岩他们过来，一方面是因为大家好久不见，这次自己能休息一段时间，可以带他们在香港玩玩，另外一方面还需要给怪医那老头子介绍个徒弟。

自从怪医用神奇莫测的针灸之术救活了林照云后，那个从美国请来的心脏手术方面的权威M&#8226;基德博士对中国的针灸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整天跟个孙子似的跟在怪医后面打转，无所不用其极地讨好，就是为了想请怪医收他为徒，学习中国的针灸之术。

美国人是因为别人的才艺而装孙子，中国人却经常因为别人地肤色当孙子。

幸好他还没能抓住怪医那老头的恶趣味，一直没能打动他地芳心。林枫知道，国内的大部份大学文凭东西，出来就业是很困难的。更何林枫他们所处的成大更是不堪。

林枫想把雷达介绍给怪医，看看两人有没有共同语言，想把他推给怪医这老头当孙子。怪医的脾气比较古怪，而且连林枫都得罪不起他，能不能成功，林枫也不敢打包票，关键是要看雷达自己的造化了。

老祖先遗留下来的精粹被国人忘记的差不多了，崇洋媚外的大多数人弃了自己的精华却取了别人的糟粕过来当作宝贝。林枫是真的不想针灸这门绝学也跟着怪医化作烟尘而消失。他自己是没那个本事的，林照云倒是一个很适合的人选人，但是她在这一块的兴趣不够浓厚，倒是希望雷达能会对这个上心。

“哥哥——”机场里一个女孩儿的声音突兀的响起，格外的清脆悦耳，只听到这声音，就有一半的男人骨头也酥了。

林枫觉得这声音很熟悉，一回头，就看到秦宝宝挽着母亲的手臂开心的向他招手。打扮的跟个小公主的秦宝宝和雍容华宝光艳照人的秦夫人一出现在机场，就吸引了大厅所有人的眼球。甚至连那些已经检过票进入登机通道的人还在那边向她们行注目礼。

只是视线转移到跟在她们身后那群身穿黑色西装戴着墨镜一个个很黑客帝国的保镖前，都有些依依不舍的将视线给收了回去。只能偷偷用余光打量着。这对母女花实在是太过于诱人了。纯粹是来刺激机场的这群牲口分泌荷尔蒙激素来了。

林枫带着管家迎了过去，笑着说道：“你们怎么来了？”

那么久不见秦宝宝，倒是发育的越来越好了。穿着红色短袖T恤的胸部前挺起个小山包。虽然不及沈漫歌她们的丰满，倒也很有潜力。倒是旁边的秦夫人仍然明艳逼人。林枫心想，龙生龙，凤生凤，此话果然不假。自己之所以能长这么帅，关键是遗传基因好啊。

唐佳怡为何会长那么漂亮？这是林枫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很多次，林枫都忍不住开口问王秀唐佳怡到底是不是她亲生的。可惜一直不敢问。

“知道你的朋友们要过来，还有女眷，我过来帮忙接待一下。”秦夫人慈爱的看着自己的儿子，笑着说道。

“才怪。你是看到哥哥半天还不回去，等着急了，才要自己跑过来。”秦宝宝在旁边揭穿妈妈的老底。

“这孩子，瞎说什么呢——”秦夫人瞪了秦宝宝一眼，说道，倒是媚态横生。成熟女人的风韵尽显无疑。

“我才没有胡说呢。”秦宝宝撅着嘴巴说道。“啊，来了来了——”

秦宝宝突然间指着林枫的身后，尖叫着喊道。秦宝宝曾经跟着林枫去过明海，林枫的朋友她几乎都认识。她说来了，那说明严明他们到香港了。

林枫一转身，一群熟悉的面孔正满脸笑意地向他走来。浩浩荡荡的一大群人。

石岩和雷达学爱情电影里男女主角相见时的样子，张开双臂向林枫奔跑起来‘霹啪’‘霹啪’的响，怎么看怎么像两只人形猩猩。

第638节、轰动香港的欢迎方式

一方面富贵奢华之极，特别是秦夫人和秦宝宝气质出众，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出自大富之家。林枫虽然着装低调，但是身后跟着一个受过英国正统管家培训的老头子和几个统一着黑色西装戴着墨镜的保镖。想必是哪家的公子哥吧。

另外一边是一群怪异的组合，有青春时尚的漂亮女孩子，有风韵犹存的美丽少妇，有中年男人和初为人母的女人，还有尚末断奶的孩子。两边的人彼此对视，满脸微笑。看的出来，这些人是来投奔这大富之家来的。有不少旁观者甚至羡慕起他们。

刚才还熙熙攘攘的机场大厅仿佛突然间凝固一般，其它的人都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注视着这边的情况，而唯一在运动着的是聚集了现场所有眼球的两拨人。

有人从包里掏出了相机，还有人举起手机对着这边拍摄。这种场景对很多人来说确实有拍下来的必要。

林枫笑着上前，和石岩雷达紧紧的抱在一起。雷达不仅人长的像猩猩，力量也非常禽兽，把林枫愣是从地上给勒起来了。跟在林枫身后的秦家保镖紧张的差点上去动手。

“你小子——呵呵——呵呵——越来越人模人样了——”雷达松开林枫，咧开嘴巴说道。

“你倒是和我相反。”林枫笑着打趣。大家都是极好的朋友，开些玩笑也无伤大雅。况且，林枫在成大上学时也经常和他们互相攻击，而很奇特的是。友谊也在这互相攻击中日益深厚。

“林枫啊林枫，我现在都不知道你还是不是我们学校的学生了。你自己都不知道多长时候没去学校了吧？哦，是整个学期你都没去。可你又没办休学或者退学手术，临近考试地时候纪老师还在问你的情况——我都怀疑她是不是对你有什么企图|就偏偏忘不了你呢——”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石岩仍然和前一样，一见到林枫就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话。

“你少说两句。”骆念冰走到石岩身边，在他腰上掐了一把，娇嗔着说道。然后抬起头微笑着看向林枫，说道：“林枫。好久不见。”

“是啊。欢迎嫂子来到香港。那么久不见，嫂子越来越漂亮了。”林枫笑着说道。没想到听林枫这么一说。石岩紧张地将骆念冰拉到自己身后，说道：“老婆漂亮都是我滋润的功劳，你可别打我老婆的主意——”

然后回过头向骆念冰解释是美女杀手，据我所知。凡是和他接触过的美女还没有逃离他地魔掌的，你可要小心啊——”

“你说什么啊——“骆念冰掐着石岩地手臂说道。

“老婆，我爱你才这么做——”

骆念冰和林枫先认识。所以也彼此熟悉些。雷达的女朋友吕倩和林枫认识的晚，也只是很少的两次见面而已，所以见到林枫还有些羞涩。特别是她家境条件不算好，见到站在林枫身后的老人和保镖们，在林枫面前就没有骆念冰那么放的开。

“林大哥好。”吕倩细声细气地说了一句话，然后脸就红了。

“哈哈，吕倩还是这么容易脸红。雷达就没有调教一下？”林枫看着雷达开玩笑。

“她地风情只对我一人绽放。”雷达满脸得意地说道。一脸的猥琐样子。

林枫和几人打了声子，说道：“来，让我抱抱我地干女儿。小家伙出生也没有时间过去，礼物总是少不了的。不过我可是先说好了，严语可是要给我儿子做媳妇的——当然，她长的要像小凡姐才行，长的要是像爸爸，那可完蛋了——”

廖小凡气地骂道：“你这个死林枫，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怎么诅咒我女儿呢？”

“你看看，连小凡姐都觉得严语长的像你是种诅咒——”林枫一本正经的说道。周围地人听到，都哈哈大笑起来。

林枫淇的年纪和她相仿，就拉着秦宝宝款款向她走过去。

汪子淇年轻的时候也是有名地美人，现在仍然可以说是风韵犹存，而且家世富裕，又不用操劳什么，没事去美若天成的明海分店地做做美容，练习瑜珈，那么多年过去了，不仅仅没有显老，反而是越来越年轻了。皮肤也越来越好，水汪汪的，看起来像是二十多岁地女人。

但是她看到向她走过来的女人时，还是有些自愧形秽。她太美了，可以说，汪子淇还没见过在这个年龄段更美的女人。甚至连电视天炒作的那些大明星也比她相差的太远。

来的时候家里的老莫还特意给自己谈过林枫的家世问题，虽然他说的不清不楚的，但是身为市里一把手的夫人，有些东西她还是一点就通的。在她面前，她可不会摆起市委书记夫人的架子。

两个极品女人的手握在一起，笑容满面的对视着。秦夫人说道：“辛苦了，欢迎来到香港。”

“谢谢。要麻烦你们了。”汪子淇笑着说道。却还不明白这个女人是谁。

“汪阿姨，这是我妈妈。也是我哥哥的妈妈。我哥哥就是林枫。”秦宝宝在+家吃饭，她也像个小尾巴似的跟过去了。

“妈妈，这是汪阿姨。我上次和哥哥去明海时，她还请我们吃过饭呢。”秦宝宝又向秦夫人介绍汪子淇。

被她在中间这么一搅和，两个女人的距离一下子就拉近了不少，连第一次见面的生疏感也没有了。对于秦夫人来说，林枫和秦宝宝她的命根子，别人对她的儿女好，比对她好还让她开心。而汪子淇原来一以为林枫是孤儿，所以对他也极为同情，现在知道这个漂亮的女人就是他的母亲，也为他感到高兴。两个女人之间的话题也多了起来。

“你们也是来找我哥哥的吗？”秦宝宝看着莫子瑜和程程，问道。

这个无心的答案让两人都不知道如.易让人产生

秦宝宝跑上去摸摸的好卡哇咿哦。”

两个女孩儿面面相觑。亏她能说的出来。

秦宝宝不知道的是，其实莫子瑜和程程也非常想去捏捏她的脸蛋，可惜人生地不熟的，而且大家又不认识，她们不敢。

林枫把这一行十几人介绍给母亲和秦宝宝认识，然后又把秦夫人和秦宝宝介绍给了他的朋友。众人手里的行李已经被秦家的随从给接过去。这种高规格的享受让雷达和石岩他们激动不已，甚至连汪子淇也觉得有些自豪。这种生活是他们所没有享受的。

一大群人浩浩荡荡地走出机场，围观的人这才开始离开。

刚刚走出机场，雷达石岩他们就被眼前的场景给惊的目瞪口呆。一辆辆崭新的黑色奔驰房车像条长龙一般排列在机场门口，每辆奔驰左右两边各站着一个身穿黑色西装戴着墨镜的彪悍男人。车门大打，像要迎接什么人似的。

“我靠，长这么大第一次见到这么多奔驰车，还是新的，太漂亮了——”雷达诧异地说道。

“难道是国家领导人要来香港了吗？这么牛逼的迎接队伍——”石岩点着头，附和着说道。

林枫正在身后陪严明说话，听到两人的讨论，笑着说道：“国家领导人没来，这些车是来迎接你们的。”

“迎接我们？”严明身体一颤，差点把怀里的孩子给甩掉。吓的廖小凡赶紧给接了过去。“在哪儿搞这么多好车？每辆好几百万啊。”

“哈哈。都是自己家的。上车吧。”林枫笑着说道。

雷达石岩他们先还不信，等到站在奔驰车两边的酷男看到林枫出来，一起躬身行礼时，才不得不相信这一恐怖的事实。

第639节、轰动香港的欢迎方式（2）

“我靠，林枫，太奢侈了吧。我这辈子还没坐过奔驰呢，你一下子搞来这么多辆，我都不知道坐哪辆了”雷达激动的不能自已。

“是啊。今天可是要过足瘾。”石岩的脸色激动的潮红。两人说着，突然往前面跑去。

“哎，你们干什么？”林枫在后面喊道。

“我们去坐第一辆。”石岩向后面喊道。这一排十几辆奔驰车，一人坐一辆，他们当然要向前跑一段了。而且，在奔驰旁边跑的时候有不少人对着他们指指点点，还有美女两人不觉得是在跑，而是身体在飘这种感觉好幸福。

“前面是保镖坐的。”林枫对着两人一摇一摆的屁股喊道。

扑通！

十一辆崭新的黑色奔驰一字儿排开，组成了一道极其靓丽又气势逼人的风景线无数的路人对此指指点点却又不敢靠近。

分配女人们都上车后，林枫，雷达，石岩和严明四人选了中间的一辆房车上去，躺在舒适的椅子上，三人都是迷醉不已。

“这还真是奔驰啊”雷达突然来了这么一句莫名其妙的话。

石岩笑道：“刘姥姥进大观园了吧？呆会儿到地了，不懂你也要装懂。不能给咱们林枫丢人好歹我还坐过几次奔驰”

骆念冰父亲的座驾就是奔驰车，石岩有幸坐过几次，所以在雷达面前也有了些教训他的底气。

“你才刘姥姥呢？你坐过这车了？我以前也就是在电视里看到那些明星都开这车，舒服，气派现在我知道，只开一辆不气派，必须搞十几辆一块儿出来，那才牛逼”雷达笑着反驳石岩。

看到这样的震撼的场面，几乎所有地人都对林枫的身世背景感到好奇。接个人一下子就搞出十几辆奔驰，保镖就用了几十人的家伙怎么可能是个普通人？

再说，普通人也摆不起这排场啊。

只是林枫没有主动告诉他们。他们也不好主动地问。这也不是林枫要故意隐瞒。这个时候再隐瞒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只是要让林枫一脸郑重地介绍自己的家族，他还真做不出来这事。自己是林枫，无论是秦家大少爷林枫，还是原来在明海卖羊肉串的林枫，这些都不重要。他从不因自己的身份而自卑，更不会因此骄傲。更何况是对待自己的朋友。

“记得上次你回明海的时候。我说要去香港，你说一定要给我准备一场轰动圈香港的迎接仪式没想到你倒真的做到了。”严明躺在座椅上，看着林枫说道。人都会随着事件的推移和自然环境改变而变化，但是。他还没03见到过变化这么快的人。刚刚认识他的时候，他还只是个在酒吧工作的服务员，没想到短短一年多的事件，他会走到这一步，成为香港举足轻重的人物，和李泽明、邢恒基这种人物交好。

“是啊。答应你的事总要完成的。”林枫笑着说道。

“第一次来香港，真漂亮啊。”石岩从窗户边向外看，由衷的感叹道。

“啊，你们快看快看天上有飞机”石岩突然又尖叫起来。从下了飞机后，他就不止一次的大呼小叫了。

“飞机怎么了？又不是没见过。”雷达嘴上说着，还是伸出脑袋向外看。然后大大的嘴巴咧开了。目瞪口呆的看着天空：“飞机两架还有字”

林枫向外看了眼，不由的笑了起来。自己只不过打了个电话交代了声。没想到管家会这么的尽心尽力准备。不过被所有人在乎的感觉还是挺不错的。

严明向外一看，也傻眼了。两架直升飞机低空飞行。像是这队超级豪华拉风的车队的导航员一样，而两间飞机的间距相隔几十米，相对的两侧机翼却共同拉扯着一条巨大的条幅：“欢迎林枫少爷亲友来港！”

雷达看着看着，大眼睛就有些湿润了，眨巴着乌黑发亮的睫毛，含情默默地看着身旁的林枫，说道：“你干吗对人家那么好？讨厌”

“哪有你这样的？我们又不是什么贵重的人物搞几辆奔驰车我们就已经很满足了还搞飞机怎么不让我们坐在飞机上，然后让奔驰车挂条幅啊？那样不是更拉风？”石岩想出了更加成功的方案。

“飞机坐不下那么多人。”林枫笑着说道。“再说，一下子就飞回去了，你哪有事件感受这种幸福啊？”

不过让林枫郁闷的是，自己这次又大出风头了。刚刚成为唐佳怡和沈漫歌绯闻中的男主角，很快又在香港搞出这么大的阵仗难怪别人都视有钱人家的少爷公子为纨绔子弟，自己也确实够败家的

刚这么想着，口袋里的手机就响了。来电显示是李泽明的号码。

“李大哥，怎么这个时候给我打来电话？”林枫笑着问道。心里却是苦笑不已。看来事情已经传播出去，有些人总是能比别人早先一步知道更多的事情。

“哈哈，刚刚才听说你的趣事，所以打个电话问问。怎么？听说你正在大张旗鼓的迎接客人呢？”李泽明温厚的声音从话筒里传来。

“是啊。明海的几个朋友和大学的同学。你见过。”林枫笑着说道。李泽明在明海待过，去省城时和石岩雷达也有过接触，所以林枫才说他认识。

“看来你晚上要摆酒待客了。我可是要去凑个热闹。”李泽明笑着说道。“据说你前段时间去法国理想文学带了批好酒回来。这次可不能吝啬。”

“哈哈，一定会。你的鼻子倒是挺灵的。”林枫笑着说道。他从法国回来的时候，梅丽莎确实送了他一箱极品葡萄酒。只是不知道李泽明怎么知道的。

下面一对奔驰车队在行驶，高空两架直升飞机拉着条幅在前面引路。这幅奇观引起了无数香港市民的围观，香港的电视台和媒体也纷纷对此事进行关注报道。

林枫曾经对严明说过，等到他来港时，一定给他一个轰动全港的迎接仪式，这样虽然有些浪费，但是，答应朋友的事就一定要做到。

当车队拐进港岛边，沿着盘山公路向秦家大宅驶去时，更是让远道而来的客人惊叹不已。

石岩一边赞叹这背山临海反而壮观风光，一边问道：“我们这是去哪儿？”

“回家。”林枫笑着问道。

雷达把窗户打开，让新鲜凉爽的海风吹进车窗里，看着掩盖在绿树蓝天下的一栋栋豪华别墅，问道：“哪栋别墅是你的？”

“哪栋？什么意思？”林风不是状，他是真不明白雷达这话里的意思。

“难不成这半山腰所有的别墅都是你们家的？”雷达开着玩笑说道。

没想到林枫认真的点头。“是啊。都是我们家的。人多，建的房子也确实多了些。”

何止这些别墅，这几亩的山都是他们秦家的。只是这种事让雷达他们知道不好。容易愤世嫉俗。这个社会产生厌倦心理。

“我靠，你爸不会是港督吧？”雷达瞪大了眼睛说道。

幸好秦宝宝不在这辆车里，不然这傻丫头会一本正经的纠正雷达：“港督不是我爸，是我干爹。”

这次的香港之行给雷达他们的冲击实在是太大了，与其说内心里是来到香港的喜悦和兴奋，不如说是被一件又一件事所震撼的晕眩感。车队在秦家那防守严密的电子感应大门前停下，验证了身份后，才依次进入。

唐佳怡参加完媒体见面会，已经先一步来到了秦家等候。看到莫子瑜和程程从车里出来，两人晕乎乎地正四处张望时，唐佳怡笑着跑了过去。三个女孩子拥抱在一起，开心的大喊大叫。汪子淇他们看到唐佳怡，也是打心眼儿里高兴，毕竟，大家都是从明海那个小城市里出来的。

林枫扫了一眼，没看到沈漫歌。可能是她还在忙着工作吧。这次林枫回来处理他和沈漫歌唐佳怡感情的事，有他们在，底气也充足一些。

不管怎么说，今天秦家大宅热闹非凡。

第640节、巧遇

家自然不缺少客房，但是这次来港的除了汪子淇，都是年纪相仿的年轻人。所以，男人都被安排进了林枫的归来居。女人们便安排进了秦宝宝的独立小楼。汪子淇住进主屋，方便秦夫人和她说话。秦夫人虽然锦衣玉食身份高贵，但是在偌大的xiang港却没有一个真正的朋友，而且她平时很少出去抛头露面，难得今天能和汪子淇这么谈的来。

石岩雷达他们看到林枫住的古典别墅后，又是一阵大呼小叫。亭台楼阁，小桥流水，虫鸟低鸣，鱼游浅水，实在是旅游度假的好地方。甚至连现在已经是副局的严明也激动的喊了几声。

用严明的话来说就是，活了这么多年，还没看到过这么漂亮的别墅。

唐佳怡一直和莫子瑜、程程、宝宝几人黏在一起，几个小loli人比花娇，一个比一个可爱，看着极其的赏心悦目。只是林枫回来了到现在还没有机会和她说话，也没机会去安慰安慰她。只是两人的实现偶尔相遇的时候，他会对自己微笑。林枫一时半会儿也摸不清她心里的真实想法。

午饭是由秦家的厨师准备的，xiang港才从英guo人手里收回来不久，他们还保持着将晚餐当正餐的习惯。而且在这个生活节奏一场紧张的城市，他们的午餐也用来工作了。

林枫给沈漫歌打过电话，她上午还有工作要做，不过晚上会过来吃饭。林枫也没有勉强。在自己未能和她们好好谈谈之前。他也不好同时面对她们两人。

xiang港是有名的购物天堂，内地有不少人专门从深圳打道xiang港来购物，几个女孩子第一次来xiang港，自然不会错过。还在吃午饭的时候，她们就唧唧咋咋地讨论下午要去哪儿哪儿。不仅仅她们四个，甚至连汪子淇、廖小凡、骆念冰、吕倩也都动心了。

秦宝宝的口才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变好了。一番激情澎湃的演说后，所有的人都跟在她屁股后面闪人了。最后的结果是，除了林枫和睡熟了让佣人照顾的严语，所有的人都去逛街血拼了。雷达他们也说要出去见识见识xiang港的繁华热闹，连久不出门的秦夫人也跟着出去了。

小丫头出去的时候耀武扬威，走在林枫面前还特意的挺了挺了小酥胸。骄傲不可一世的样子。林枫懒得打击她，胸部不是挺挺就能用的

林枫有太多事要做，自己那么久没回来。枫林国际林淡妆那边是肯定要去一趟，虽然自己把所有事都推到师叔身上去了，但是，有时间的话还是要犒劳她一番地。

还有这次香港炒得沸沸扬扬的手机风bo。当事人司马已经被林淡妆监控。经过初步审讯，这是一起有预谋的事故。那么，制造这种事故的人到底是什么目的？只为了把自己的名声搞臭？

林枫这么一想，两件事都和林淡妆有关。看来，回到香港后要见的第一个人注定就是林师叔了。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在香港，林枫总有畅快淋漓的感觉。

开着那辆嚣张地湛蓝色玛莎拉蒂，林枫径直到了位于皇后大道的林峰国际大夏。将车子理想文学发布在停车场停好后，就进了大堂。对着坐在那儿愣乎乎的两个保安笑笑，赶过去进了电梯。

“这人我怎么觉得眼熟”保安看着同伴说道。

“我也觉得眼熟。他是公司的人吗？你怎么没去看他的证件？”同伴也是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我以为你会去看”

“我看你没去，我以为你认识”

“林枫？”身后一个女声不确定地喊道。

林枫一回头，便看到一张很熟悉的脸。对着女孩子笑了起来，说道：“啊你也在这儿？”

林枫的头有点晕，这个女孩子的名字他记不清楚了。只是看到脸时又觉得很熟悉。

“忘记我的名字了吧？我叫米乐。”米乐的脸色有片刻的黯然，然后很快又收拾了不快地心情，微笑着面对林枫。

“开玩笑。怎么可能会忘记你的名字。还要多亏你的提醒，不然我们就不会那么容易知道是谁做的那种新闻。”林枫真诚的看着米乐，感激的说道。

这个时候，他倒是真的想起了有关她的记忆。两人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是在沈漫歌的xiang港演唱会的会馆门口，那天晚上她还请了自己吃了一碗鱼丸，那是自己第一次吃xiang港的那种小吃，当时吃起来觉得非常的润口。

最后，她要求对自己进行一起专访，自己同意了。然后在发生这次手机风bao后，她主动打来电话提供线索。人和人便是如此，也许你不经意间做的一件事，那件事对于自己微不足道，可能却对接受的人铭记在心。

只是，林枫怎么知道米乐的内心世界？

“不用谢，我也只是猜测。只是，司马现在不知道去哪儿了，我一直联系不上他、”米乐大胆的看着林枫的眼睛说道。

“哈哈，可能是躲起来了吧。应该出来的时候，他就一定会出来的。”林枫笑着说道。“你怎么回来这里？”

“自从手机风暴后，唐佳怡抑制没有接受媒体的采访，也不曾对此事表态。我是来看看能不能让她接受我的采访。”米乐拔了下直下来的齐耳短发，露出那半边美丽的侧脸。

“她现在不在公司。”林枫笑着说道。唐佳怡今天陪莫子瑜、程程她们去逛街了。

“啊我也只是来碰碰运气。”米乐的表情有些遗憾。

林枫想了想，说道：“要不这样吧，唐佳怡可能不会对这件事做任何表态。不过，你可以去采访她的经纪人。”

林枫知道，司马暴露的事件并不是假的，自己确实和唐佳怡沈漫歌两人同时保持着03发布暧昧的关系。唐佳怡知道沈漫歌的存在，所以，这件事她是没办法表态的。她不擅长撒谎和掩饰。

米乐帮过自己，林枫也想帮她一下。所以，把她介绍给唐佳怡的经纪人是一件很好的选择。也许她并不能得到太多的消息，但是至少能写一篇别人没办法搞到的稿子出来。

你就说是我介绍你过去就好，我待会儿给她打个电话。林枫笑着说道。电梯正好在千秋娱乐的楼层停下，电梯门打开，米乐含有深意的看了林枫一眼，走出去了。

“谢谢你，林枫。”在电梯门快要合上的时候，林枫听到米乐在门口说道。

林枫心想，是否晚上举行晚宴的时候把米乐也邀请过去。如果能帮她一把的话，林枫是不会小气的。到时候李泽明、邢恒基他们也会过去，以后，她的发展前景就广泛多了。虽然秦家有下属的媒体公司，但是有一个贴心地记者朋友，以后自己做什么事也方便些。

林枫做为枫林国际的实际拥有者，其实是很不合格的。在公司，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是不认识他的。除了几个高层和千秋娱乐的一些职员因为在包装唐佳怡时他直接参与而认识他之外，大多数的人是根本不知道有他这号人存在的。

所以林枫一进办公室说是要找董事长，那穿着职业套装黑色丝袜下的美腿修长性感的漂亮前台就很抱歉地让林枫稍等。因为董事长正在接待客人。

“你叫什么名字？”林枫接过前台小姐递过来的水，眼睛在她的美腿上打转，笑着问道。

“我叫angel。”女人自然知道自己的魅力在哪儿，对林枫用眼睛吃她的豆腐也不在意，微笑着回答道。

“晚上有没有事件，一起吃饭怎么样？”反正无聊，林枫干脆学着搭讪起美女来。这种事很久没有干过了。

“抱歉。我已经有约了。”女人笑着拒绝了。不是每个男人都是可以约她的，林枫虽然长的还算清秀，可也就是一普通男人，身上的气质既不特别，也不深沉，还不能给人安全感最重要的是，他身上穿的衣服竟然没有牌子。

要是秦夫人知道有女人因为这个而拒绝她的儿子的吃饭邀请，非气的吐血不可。林枫的衣服全部都是用高档布料，将顶尖设计师请到家里做的。谁没事还非得在身上贴个牌子平白给那些厂家打广告？

第641节、自摸？

“那真是太遗憾了。”林枫笑着说道。也不是往心里去。这女人要是真答应了，他还真不好往家里带。

这时，林淡妆出来了，身边跟着一群人，有男有女，好像是送客户出门。

从玻璃墙上看到坐在侯客厅等待的林枫，脸上不露声色。等到返回来的时候，就直接让秘书将林枫给请进办公室了。将其他等待的人给晾在了外面。

秘书带林枫进了林淡妆的办公室后，便出去了。还很体贴地帮他们带上了房间门。

林枫站在门口，笑眯眯地看着一身灰色职业套装里面衬着白色的立领衬衣一脸端庄的坐在办公椅上地林淡妆。

“小淫贼，看什么看，还不过来。”突然，林淡妆开口了。在她开口说话的同时，脸上的表情也变了。刚才矜持、冷艳、端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都不见了，取之而来的是说不尽的柔情蜜意，数不清的魅惑放荡。

脸色如五月的桃花绽放出淡红色的红晕，一双凤眼微微睑起，都快能滴出水来，湿润的嘴唇紧紧的抿着，伸出白嫩如胰的小手，对着林枫招手。

刚才在外面被丝袜美腿勾起来的欲火被林淡妆一下给点燃了，当然，林枫知道，即使外面是一对黑裤毛腿的男人接待自己，被林淡妆这么一撩拨，自己也是承受不了的。

没有进入一个女人的身体，你不会知道她身体地美妙。没有进入林淡妆的身体，你不会知道，她简直是一个妖精。

林枫是个很听话的孩子，至少他很听林淡妆的话。林淡妆说让他过去，他便立即过去了。林淡妆还没说让他摸，他已经站在林淡妆的身后，解开她白色衬衣的第二颗纽扣。那只魔掌也从领口伸了进去。

将束缚那对完美乳房的内衣给抹了上去。一把抓住那对柔滑肥嫩的大兔子。林枫笑着说道：“我那么久不在。她却越来越大了。”

林淡妆的脑袋隔着衣服靠在林枫跨步那根高高翘起的男根之物上，侧过脸白了林枫一眼。娇嗔着说道：“我怕小了你不喜欢。你不在的时候，都是我替你抚摸她们。”

自摸？

林枫身体猛的一哆嗦，差点儿喷精。真的，林淡妆就是有这种本事，如果她愿意的话。她的表情，她的动作、她的语言就能让你射出来，即使什么也不干。

女妖精啊女妖精。林枫一边小声念叨着。一边伏下头亲吻着林淡妆湿润的小嘴。自从在北京和玫瑰分开后，自己很久不曾和女人真正的做过了。积蓄已久的理想文学欲望被林淡妆轻轻的挑逗一下，便蓬勃而起，有种发泄的冲动。

而且，那么久不见。他是真的想林淡妆了。她，以及她的身体。

女人们总是责怪男人是下半身思考的动物。是由性及爱。其实，这是冤枉男人的。如果没有爱，怎么能有性？不喜欢一个女人。小弟弟又怎么能翘地起来？当然，喜欢的是女人哪一点就难说了。也许是这个人，也许是单独存在的身体。

无论你是用自己的个人魅力还是用身体留住一个男人，都是成功的。有些东西是不可能分的那么清楚彻底的。当然，如果有那个男人仅仅用床上功夫就能征服一个女人的，也很值得尊敬的。有时间可以找我私聊。

女人有两张嘴，当你触碰到其中一张后，便会格外地想念另外一张。两人的亲吻越来越激烈。体内的欲火也越来越沸腾。林枫局的自己地那根小宝贝在飞速膨胀。

林枫伸手进林淡妆的内裤，一手湿润。手指上黏黏的。那么久没见。林师叔也早已经动情了。

“小淫贼，想要我吗？”林淡妆停止和林枫接吻，抬起脸看着林枫，赤裸裸地问道。她从来不掩饰自己的情欲。

“想。让我进去，师叔。”林枫亲吻着林淡妆的耳垂，喘息着说道。在这方面，他的道行远远不及林师叔来的那么自如。

“嗯。我也想要你进来。”林淡妆轻声说道。“不过我待会儿有个会要开，不能把衣服搞乱了。”

林淡妆想了想，从自己办公椅子上站起来，说道：“来，你坐下来。”

林枫听话的坐在椅子上。林淡妆帮林枫解开皮带，把他的裤子褪到膝盖处。然后媚笑道，将自己的外套脱下来叠好放在桌子上，将裙子地拉链解开，当着林枫的面褪下了自己的白色内裤。林枫刚刚想看仔细那一片春光明媚的地方，林淡妆已经扶着林枫的男根蹲了下去，两人同时发出满足的呻吟声

办公室里响起两人稍微有些压抑的声音和椅子在激烈的运动下而发出的嘎吱声。因为怕把衬衣搞脏，沾到那种分泌物体，林淡妆得将衬衣的下摆给高高地提起，所以，身体微微前倾，肥厚丰满的臀部向后翘着，林枫等待林淡妆占据主动了一会儿后，终于再也按捺不住了，伸手托着她的两边臀瓣，上下耸动起来。

因为林淡妆还有会议要开，而且刚才林枫在候客厅也看到。还有不少人来见林淡妆，知道她还有很多事要做。林枫也不敢玩的太久，没刻意的隐忍，等到高潮来临时，林枫便痛快淋漓地将体内的精华留在了林淡妆体内。而林淡妆控制的极好，也恰好此时到达了高潮。

林淡妆扯着桌子上的纸巾帮林枫清理那根软趴趴地小弟弟，突然抬头问道：“小怡怎么还是处女？”

“啊？”林枫被林淡妆这个问题问的目瞪口呆。实在不明白她是什么意思。小怡为什么还是处女？因为他没有动过她，而其他人也没机会动啊。

“我说，小怡怎么还是处女？而沈漫歌就不是了。你对她不公平。”林淡妆笑着问道。将手上粘稠的纸团丢进桌子底下的垃圾桶，开始擦拭自己的屁股。她抬起白嫩嫩的大屁股拿纸去擦的时候，林枫刚刚软下来的小弟弟一下子就跳了起来，如果不是知道时间不对，林枫又想把她按在桌子上征伐一番。

“这是什么逻辑？为什么对她不公平？”林枫苦笑着说道。

“你不喜欢小怡？”林淡妆问道。

“喜欢。”

“你不喜欢沈漫歌？”

“也喜欢。”

林淡妆将内裤穿好，站起身说道：“那不就得了。你确实做的很不公平。她们两个你都喜欢，而且她们也同时喜欢你而一个人已经和你有了关系，另外03一个你却迟迟不愿意动人家。要是我是小怡，我一定会有危机感。心里会觉得你更喜欢沈漫歌，而不喜欢我。”

“我只是”

“你不用解释。林枫，你还是不够了解女人。她们是感性的，也是很愚蠢的。有时候，你不能用自己的思想去衡量她们。即使她们知道那样是错的，可是她们也要去尝试小怡就是这种女孩子。现在她心里一定很压抑，很累。”林淡妆打断想要辩解的林枫，直接了当的说道。

“师叔，你实在煽动我把小怡变成自己的女人吗？”林枫苦笑着说道。这个师叔的心理还真是奇怪啊，一般人是揣测不了的。

“林枫，你错了。”林淡妆一脸严肃地更正。“小怡本来就是你的女人，一直都是。”

“是，我明白。”林枫敛起脸上的笑容，声音低沉地说道。

林淡妆满意地点点头，说道：“那个司马我让人监控起来了，你什么时候过去看看？”

“等等吧，反正也不急在这一天。今天我来了很多朋友，不能因为他而坏了心情。”林枫笑着说道。“师叔晚上也一起去家里吃饭吧。”

林淡妆不知可否，说道：“还有，你有时间去看看照云。”

“照云师妹怎么了？”林枫担心地问。他确实好久没有和林照云联系了，甚至连电话也没有打。难道她的病情又严重了？不然林师叔又怎么突然提起她？

“别让人家把墙角都刨走了。唉，都是你的女人，我却比你还累”林淡妆没好气地说道。

“师叔，我身边的女人已经很多了。还再招惹照云师妹，是不是不太好啊”

“你脑子进水了？那么多好女孩子，你还要往外推便宜别人？人家不嫌弃你就不错了，你还在挑三拣四。我告诉你，这个世界无所谓公平和约束，只要你的能力足够的大，便可以享受普通人所不能享受的，法律啊，道德啊等等全部都是用来约束普通人和傻瓜地。古代的帝王哪个不是三宫六院？即使现在，那些英年才俊以及上位者哪个身边没有几个红颜知己？就是普通男人，没事就跑出去寻花问柳呢”

第642节、火星撞地球

经过林淡妆那一番训斥，林枫跑到枫林国际大楼下面还觉得有些头昏目眩。这一番理论要是说过普通人的话，非要吓坏人不可。可是仔细想想，又有些道理当然，不用想也知道有道理。三妻四妾的生活是每个男人都渴望的。只是受过多年的道德教育和伦理束缚，对这个对些顾忌罢了。

林淡妆说，有能力的人，就能做些其它人无法做到的事。包过女人的数量吗？虽然林枫同学一直坚定地认定，爱情是与国界性别年龄人数无关的，但是，真要搞出那么多来头是有些疼啊。现在唐佳怡和沈漫歌两个人还没安排好呢。

今天沈漫歌拒绝林枫地邀请没去秦家吃饭，一方面可能是真的有事，另外一方面，难道就没有避嫌的可能？媒体刚刚才昏天暗地的报道自己和唐佳怡共侍一夫，很快两人就同时出现在秦家大宅她这样想也是可以理解的。林枫不是娱乐圈中的人，他可以不在乎自己的名誉，做个男‘希尔顿’也无所谓。可是唐佳怡和沈漫歌不行。那是她们的事业，她们不能也这么地肆无忌惮。

那么久不见面，难道她就不想念林枫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

林枫知道沈漫歌的顾忌，所以并不怪她。既然她不方便过去，林枫就想着自己去看望她。

沈漫歌的工作地点总是不固定的，林枫知道她最近有发片计划，所以，大概猜测她可能会是在摄影棚。试着拨打了一下她的手机。是她的助手接的。说沈漫歌正在影棚试音，请稍后再找。

影棚试音的时间是比较长的，而且，进入她们特定的状态后，是不能被人打扰的。或者有可能笑场。这个时候，林枫也不方便过去了。只能等到晚些时候再开车来接她。

钻进自己的车里，突然觉得自己无处可去了。李泽明肯定在忙着工作，他是典型地工作狂，刑恒基不是在工作就是在玩女人，他身边的女伴更换的频率之高让林枫钦佩不已。林枫身边的女人也不少，但是和他比起来，根本就是一纯情小菜鸟。枫林国际有林淡妆撑着，千秋娱乐发展地很顺利。有了唐佳怡这个超级赚钱新人王，还有萧影、秋若若等这一批新生代的艺人，今年就有可能盈利。

想起林师叔最后说地话。干脆去医院接林照云提前下班算了。反正离她们地下班时间也快到了，而且提前半会儿下班也无所谓。秦家确实不需要赚钱。林枫之所以答应她去秦家下属的医院工作，只是因为她想实现自己的理想，把自己的一生所学贡献给社会。

世界上有这样的傻人吗？有的。但是前提是他们能保障自己的衣食无忧。林照云有青衣门，有秦家。她不用担心自己的生活。巴菲特捐了上百亿美元出去，但他仍然可以锦衣玉食。一个连温饱都解决不了的人是没办法这样做的。即使他有心如此。

仁慈和理想，请放在下一顿饱饭后面。

香港协和医院门口，一辆湛蓝色的玛莎拉蒂刚刚驶过来，便吸引了无数人的眼球。耀眼夺目的颜色，流畅犹如波浪的优美线条，嚣张无比的车牌所代表的意义以及车子本身所具备的贵族血统。能轻易的成为全场的焦点。

林枫将车子开进医院的停车场，打开车门钻了出来。抬腕看了看表，离林照云的下班时间还有半个小时。林枫想去看看林照云工作的情景，可这里他又是理想文学第一次到来。根本找不到林照云在哪儿办公。如果打电话让她下来接的话，又没有了惊喜的感觉林枫同学固执的以为自己的到来对别人来说是一场惊喜，孔雀男都有这样特性。

男人长嘴干什么？除了吃饭接吻，还可以问路。

林枫微笑着向两个身穿白衣怀里抱着文件夹正满脸痴迷的看向自己的护士小姐走过去，柔声说道：“抱歉，打扰一下。请问，你们知道林照云医生在哪儿办公吗？”

“啊知道。”其中一个瘦高个的忽视率先惊醒过来，红着脸说道：“从这边拐，三楼第二个办公室就是，在中西医科室。”

“就这边上去？”林枫再次确定的指了指旁边的电梯。看起来这两个女人好像还在犯花痴，答案也不知道是否准确。要是白跑一趟就冤枉了。

“对。你不是要找林照云医生吗？就是从这个电梯上去。到三楼就好。”另外一个护士帮忙回答道。

看起来这个比较清醒些，林枫也放心下来。对着两人微笑，说道：“谢谢。”

等到林枫走远，两人还在看着他的背影发呆。

“又是一个来找林照云医生的”瘦高个感叹地说道。

“是啊。还是开着玛莎拉蒂来的。”旁边的护士不甘心的点头。

“她怎么认识那么多有钱人？”高个护士疑惑地问。“不是有人说，有钱地人都长的不帅吗？他们怎么还都这么帅？戴公子和这个男人都是我喜欢的类型耶”

“别花痴了你。只要有钱的，不管他长什么样，都是你喜欢的类型啊”

“你啊什么啊？见鬼了？”高个护士奇怪地问道。顺着同伴的手指看过去，一辆银白色地奔驰正缓缓的驶进来，车子在刚才那辆玛莎拉蒂旁边停下来后，一身浅白色休闲西装戴着无框眼睛的戴公子从车里出来，手里捧着一大把那恒古不变的细叶百合。在他心中固执的认为，她正如这捧细心百合一样，幽静而芬芳，不张扬，却美的强烈，让人难以释怀。

戴聪关上车门，便捧着百合花向电梯走去。看到大楼门口有两个女护士脸色古怪地看着自己，戴聪向她们善意的微笑。对这种局面，他已经习以为常了。也许，自己随便在这家医院换一个人来追求，也不会像今天这样的辛苦吧。

可是，爱情可以随便吗？

“火星撞地球了吗？”瘦高个护士看着同伴，小声说道。

林枫顺着两个护士指引地放下，上了这栋大楼的三楼，一路上遇到不少来来往往的患者。在医院这种迎来送往的地方，很多人都会情不自禁地受到它凝重气氛的压抑。

第二间办公室门外的长椅上，排着整整一排的患者。林枫站在门口看了看，林照云的办公桌面前也被人挤满了，那些是先排队进入的患者。只是从人缝里看到林照云恬静甜美的俏脸。

林枫还待再看时，在门口负责秩序的小护士喊道：“请自觉排队，不许插队。”

林枫摸摸鼻子，苦笑着坐在了长椅的最末端。这么多人，得等到什么时候啊？

林枫直接进去把林照云带走不是不行，可是，看着等在门口的那一张张焦急而又期待的脸，林枫还真做不出来这事。

妈妈说，孩子啊，出门在外不能太善良。林枫同学却总是改变不了这个坏毛病。

戴聪一出现，便吸引了所有患者的目光。穿着打扮不俗，气质温和高雅，而且手里还捧着一大把昂贵的细叶百合。这种人怎么看不像是患者，而是追求者。

刚才吆喝林枫的小护士看到戴聪过来，从座位上跑起来，走到戴聪面前，笑着说道：“戴公子，你来了。林医生还没有下班呢。恐怕你要稍等一下了。要不要我先去给她打声招呼？”

“谢谢，不用了。我也等一会儿好了。让她先照顾自己的病人。”戴聪温和的向小护士说道，捧着花坐到了林枫旁边。其它地方都坐满了，也只有这个地方还有这个位置。

林枫一直关注着新来的这个男人，见到他主动坐在自己旁边，笑着问道：“你是来林医生的吧？”

“你是？”戴聪想了想，好像跟这个家伙不熟啊。

“我是你的情敌。”林枫笑嘻嘻的说道，并向戴聪伸出自己的左手。“我也是来找林医生的。”

第643节、心动不如行动

戴聪也不知道为什么会伸手和那个笑起来让人很不舒服的家伙握在一起，只是他那么开心的对你笑着，自己就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来，也许这就是所谓的伸手不打笑脸人吧。

“先生，你说的话我不是很明白。”戴聪警惕地看着林枫，说道。

林枫没有回答戴聪的话，视线却停留在他怀里捧的细叶百合上面。白色的花瓣羞涩的绽放，一朵朵像是待字闺中的千金小姐，极力的渲染自己地美丽，不张扬，不逾越。未见其面，先闻其香。丝丝缕缕，不浓烈，却让人迷恋沉醉其中。

抬头问道：“这是送给照云的？”

“你是谁？”戴聪的无框眼睛后面斯文的眼睛也不由得有些动容了。原来他以为这家伙也是林照云的追求者。对于这个，他已经司空见惯了。他知道，在他追求林照云以前，这家医院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未婚男人或者准备结婚的男人都对林照云有过非份之想。在自己的高调介入后，他们才顾忌自己父亲的存在，而不得已的放弃。这也是戴聪第一次感激父亲的权势带给自己的好处。

虽然医院的追求者知难而退了，可是外面的追求者可不用顾忌自己的父亲是不是医院的院长。所以，在今天戴聪见到林枫的时候并不觉得有什么奇怪。至少，在他那么随意亲切的叫林照云的名字以前。而且，是去掉姓氏，直接叫她的名字。

戴聪想到了危机感，男人的第七感很明确的告诉他这一点。

“你挺会选择花的，这百合和照云的气质很配。”林枫笑着说道。

林枫越表现的淡然笃定，戴聪越是急躁。那个在门口负责维持秩序的小护士第一次见到一向温文尔雅彬彬有礼的戴聪会有面孔扭曲的时候。虽然那只是短暂的一瞬间，却牢牢的记在了小护士的脑海里。因为，这种面孔和他平时给人地形象相差太大了。

“你到底是谁？来找林医生干什么？”戴聪脸色寒冷地问道。

“我是她的朋友。”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很亲密地朋友。”

戴聪的头脑嗡的一下子就懵了，脸色大变。他是真的很喜欢林照云，而且，这段日子以来他付出了很多，很多很多，所有的精力和时间。可是，她有男朋友了？

戴聪越想越觉得有可能。毕竟，自己地条件虽然算不上顶级，但是在香港也算能排的上字号的。无论是相貌，还是内才，他都不觉得自己输给其他人。

可是追求这么久，她没来都没有正眼看过自己。没接受过自己的花，没接受过请吃饭的邀请，没坐过自己的车可是，既然是这样的话，那她为何不直接告诉自己，她是有男朋友地？

这一片刻的时间，无数个念头在戴聪地脑海里掠过。因为想的太多，台过于纷杂。反而让他觉得什么都没想，抓不住重心。脑海里塞地满满的，大脑有些昏眩。

“戴公子，你没事吧？”小护士看出来戴聪有些不对劲儿了，不知道是出自于对其父亲的讨好，还是对其个人魅力地痴迷，终于忍不住跑过来安慰。

在安慰戴聪的同时，小护士还很恰当地表现出来对林枫的敌视。她知道两人之间有对话，戴聪的脸色这么难堪，肯定和旁边的这个男人有关系。

“我没事，谢谢。”戴聪微笑着说道。这么一缓和，脸色好看多了。心里也平静下来。

“好像从来没有看到你来过？”戴聪微笑着问道。情场如战场。此话果然不假，自己竟然差点上当。如果这个男人是林医生地男朋友的话，有这么美如天仙的女朋友，不每天守在身后才怪，怎么可能从来没见过？自己都害怕她被别人抢跑了，隔几天就来报道的啊。

况且，以自己对林照云的了解。她如果真的有男朋友的话。怎么在拒绝自己的时候不说明？而且，父亲也没有告诉自己林照云是已婚或者有男朋友的事啊。

戴聪猜测，这家伙肯定和自己一样，也是追求林照云中的一员，只是为了减少竞争对手，所以才故意这么刺激自己，目的就是为了让自己死心，他好达到自己个人目的。

如果真的爱了，怎么可能那么容易就放弃？

“哦，我最近出差了。”林枫笑着说道，眼睛看着他手里的花，诚恳的说道：“我来的台匆忙了，也没带什么礼物。能否将你手里的百合花借我用用？你放心，我会给钱的”

如果不是手里的百合花是用来送花的，戴聪都想拿花往这家伙脸上砸。活了这么大岁月，还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男人，你都明说了大家是情敌，傻瓜才会把泡妞的道具借给你呢。

“抱歉，我觉得自己禽兽交给林医生更好一些。”戴聪绅士的说道。

为了不影响自己的心情以及破坏自己斯文的形象，戴聪决定不再这个家伙说话了。所以，他转过脸，微微闭着眼睛，耐心的等待着林照云下班。

“唉，你的花这么多，借我三枝怎么样？”

“”

“借你三枝，你可以说我爱你，我没有了11枝，还如何代表一心一意？”

“一枝？”

“先生，请不要打扰我休息。”

“小气包，一枝花都不舍得，又不是不给你钱”

林照云来到协和医院短短几个月，便成了这里的著名医师。医院在电视台做宣传广告时，还打算让她担任形象代表，只是在集团上层的干涉下，这件事才不了了之。但医院的一些高层实在想不明白，为何他们会突然查收医院这方面的事？按道理讲，这种小事医院完全有权力自主解决地啊。

林照云人长的漂亮，医术也高明，无论是中医还是西医都有极深的造诣，这让医院里一些老专家也惊诧不已。从青衣门出来的，师从自己的师傅学习西医，跟随怪医那老头学习中医，虽然不能算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但是比那些从学校毕业出老的，仍然显得高明了很多。

“小蓝，还有吗？”处理完最后一位病人，下班的时间早已经过了，林照云有些疲惫地问道。

“没有了。”护士崇拜地看着林照云说道。“不过”

“不过什么？”林照云听说没有了患者，这才松了一口气，忙着收拾东西。

“戴公子在门口等你很久了。”护士小蓝说道。她知道林照云不太喜欢见到戴公子，所以回答的有些犹豫，可心里是真的希望能帮忙戴公子做些什么。

“嗯，知道了。没事了小蓝，你可以先去休息了。”林照云不容置否的点点头。

“好的。林医生你也早点回去休息。”小蓝微笑着说道。走到门口的时候，对戴聪打了个手势，示意他赶紧进去。

这个手势不仅仅戴聪看到了，林枫也同时看到了。两人同时起身，彼此对视一眼后，便一起走进了林照云的办公室。

林照云正在收拾文件准备下班回家，听到又声音传来，以为是戴聪，说道：“对不起，我要下班了。”

“我知道。今天是我的生日，想邀请林小姐一起参加我的生日Party，到时会有不少同行，林医生能否赏脸？”以前戴聪见到林照云后都会很紧张，甚至连话都说不清楚，但是理想文学今天不知道怎么回事，也许是有情敌在场的刺激，一席话顺溜地说下来，没有片刻的停顿。

林照云抬起头，在他脸上凝视，然后掠过，视线落在他旁边的情敌身上，一惊，然后一喜，眼眸里万般的柔情滢了出来，眼神便再也移不开了。

林枫微笑着走过去，在林照云的身边站定，抚摸着她略微有些疲惫的俏脸，心疼的说道：“身体不好，就不要那么拼命的工作。以后再不乖乖听话，我就把你开除了。”

当着别人地面被林枫这样的抚摸，林照云有些不适应，但是却很喜欢这种感觉，他是在用行动向别人证明，他是自己最重要的人吗？

“嗯，以后不会了。”林照云柔声说道，面红如天边的晚霞。

第644节、 男儿有泪不轻弹

哀莫大于心死！

是的，不仅仅是死心，还是心死。同样的两个字，只是位置颠倒了一下，差别却是如此的巨大。只是，让戴聪奇怪的是，心都死了，为何还会这么疼痛呢？

原来以为那个男人是和自己同一个起点的追求者，但是现在看到他们彼此对视的眼神，戴聪知道他并没有骗自己。他们确实是恋人。什么都可以欺骗，可是人的眼睛无法欺骗。

刚才那个男人找自己借花，自己为什么借啊？如果把花借给他了，自己走了，便不用看到这么让自己无法承受的一幕？

谁说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末到伤心处。来到这个世界二十多年，一向独立骄傲的戴聪竟然流泪了。那种有些割人的液体就那么不受控制的从眼眶里流溢了出来。

一瞬间，就泪流满面。

林枫和林照云一起回头，看到泪上布满泪痕的戴聪，一下子都呆滞住了。一个男人愿意为一个女人流泪，那是真的爱了吧？

“对不起，林医生，有点儿打扰——”&gt;L镜，稍微将脑袋低下来，掩饰性的用手指头弹掉又一次溢出来的泪痕，一边暗骂自己的懦弱，一边微笑着说道：“这花——现在送给你吧。也许你用得着——”

戴聪凝视着这个将自己打败的男人，微笑着向他走去，将手里的细叶百合捧过去，伸手递给林枫。

林枫本来是极不喜欢这个人的。但是这一刻，他也不由得被这个男人对林照云所表现出来地深情以及他拿得起放得下的豁达所感动。从他的身上，林枫看到了另外一个男人的影子。

双手接过戴聪送过来的百合花，认真地说道：“也许，我们能尝试着成为朋友。”

“谢谢。”如果知道林枫地身份的人。听到他这句话一定会欣喜若狂。只是，戴聪想赶紧地离开。以自己最快的速度离开这个办公室。自从看到两人含情默默的对视的那一瞬间。戴聪便强迫自己不再去看林照云的脸了。

戴聪来不及和林照云打招

\*\*\*\*\*\*\*\*\*\*\*\*\*\*\*\*\*\*\*\*\*\*\*\*\*\*\*\*\*\*\*\*\*\*\*\*\*\*\*\*\*\*\*\*\*\*\*\*\*\*\*\*\*\*

当林照云坐上林枫那辆极其拉风的湛蓝风玛莎拉蒂时，医院地医生护士们开始议论纷纷，不少女护士们一脸开心的样子，林照云终于上了男人地车了，她如果名花有主了。其它的男人也会将视线从她身上移开了，她们才有获得优秀男人亲昧的机会。

“唉。戴公子还真够可怜的，来了这么多次都没搞定，人家来一次就把人给接走了——”

“是啊。难怪刚才戴公子出去的时候脸色很不对劲我，眼圈还红红地，以前每次和我见面的时候都会打招呼。今天都没理我，像是没看见似的——”

“以我说吧，主要还是戴公子开地车没有人家的拉风。要是让我选择的话。我也选玛莎拉蒂跑车啊——”

“你的意思

协和医院的院长戴望声听到秘书说儿子来医院的事，站在楼道里对着下面张望。看着远去的银白色奔驰，轻轻的叹了口气：“唉子这回是伤着了——可惜我却帮不了你——”

戴望声想着，赶紧跑到办公室，拿起电话机拨儿子的手机。一方面得安慰儿子几句，更重要的是。提醒他千万不能乱来啊。戴望声相信自己儿子的人品，但是却害怕他那几个狐朋狗友的挑拨。

在医院里耽误了一个多小时，现在天色都有些暗了。林枫并没有飙车，而是将车子开的很平缓。转到头去，看到林照云一脸沉思的表情，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师姐，怎么了？”林枫出声问道。

“没事。”林照云淡淡的笑道，笑容很含蓄。“我伤害他了。”

“这不关你的事。”林枫知道林照云是个很善良的女孩子，不愿意做任何伤害别人的事。而且，她长这么大还没谈过恋爱，所以，对处理这种事没有什

，如果自己不劝导的话，可能成为她的一个心结。只能给自己深厚的人。对其它人只能说抱歉。现在让他明白，其实也是为他好。如果他陷的更深的话，以后也会伤的更重。他会想明白的。”

“但愿吧。我只是按照自己的心情行事。如果伤害到他的话，我很抱歉。”林照云点头说道。因为表情过于表情，林枫也不能确定她是否释然。“你怎么会突然回来？”

“再不回来你都要被别人抢跑了。”林枫想起林淡妆的话，笑着打趣道。

林淡妆拨了下被风扬起的长发，说道：“我从来没有和他出去过。”

“为什么向我解释？”林枫笑眯眯地问。

林照云淡淡的笑笑，被林枫打趣后还脸色如常，也不见窘样。

见到林照云不愿意说话，林枫主动找起话题：“有几个朋友来香港，你认识的——”

“谁？”林照云笑着问。她几乎没有朋友，但是内心深处还是渴望友谊。

\*\*\*\*\*\*\*\*\*\*\*\*\*\*\*\*\*\*\*\*\*\*\*\*\*\*\*\*\*\*\*\*\*\*\*\*\*\*\*\*\*\*\*\*\*\*\*\*\*\*\*\*\*

林枫的跑车在秦家老宅门口停下时，就听到秦宝宝的吆喝声音从里面传来：‘哥哥回来了——哥哥回来了——“

然后一群人就迎了出来，秦宝宝、唐佳怡、莫子瑜、程程、雷达、石岩还有雷达的女朋友吕倩。都围在桌子旁边，看到林枫潇洒地从跑车里下来，石岩和雷达是满脸羡慕的样子。这种车他们还真没机会碰过。但是当林照云从副驾驶室下来时，众人的视线很快就转移了。

“我又不是客人，回来了就回来了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林枫拍了一把跑到自己面前的秦宝宝的脑袋，说道。

“哎呀，人家回来看到你不在家，想你了嘛——雷达他们也问你去哪儿了，我本来是想给你打电话的，可是小怡不让，是你在工作——哼，原来你在泡妞——”秦宝宝唧唧地说道，看到林照云羞涩的脸色，赶紧纠正道：“不过幸好你泡的是林姐姐，不然的话了。”

秦宝宝的话说完，林照云的脸更加红润了。

“客人还没来吗？”林枫笑着问道。雷达他们今天到，林枫想在秦家举行一个小规模的欢迎晚宴，来的人也只邀请自己的朋友。这个想法他早就和秦夫人说过，想必家里已经准备好了。

“李大哥和刑大哥来了，正在里面职严明哥哥和妈妈他们说话呢。还有其它人吗？”秦宝宝抱着林枫的胳膊，显得两人多亲密似的。秦宝宝对待林枫的态度让他一直很奇怪，自己又不是对她有多好，她却非常的黏自己。难道她原来做为独生子女太孤单了，现在有个哥哥所以找到了归属感？

林枫想了想，取出手机给米乐拨了个电话，邀请她参加今天晚上的宴会。下午见到米乐时林枫没有邀请，电话打过去后，米乐很爽快的就答应了，林枫喊来管家，让人过去接米乐来秦家大宅。

也就是从这一刻起，米乐才正式融入林枫的这个小\*\*\*，成为林枫在媒体界的咽喉，开始她传奇记者的人生。

“枫哥哥，沈姐姐还没有来呢。是不是因为我在？”唐佳怡走到林枫面前，轻声说道。她知道，因为手机风暴，沈漫歌可能担心两人在一起再次传出绯闻，所以一直迟迟不来秦家。

“傻瓜，这关你什么事啊？”林枫笑着说道。“我刚刚给漫歌打过电话，她说还有些事要处理。呆会儿就来了。”

林枫细心的安慰唐佳怡，恨不得将司马给碎尸万段，心里也明白，两女之间的情感也是越快解决越好了。

林枫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在担心，再次拨打沈漫歌的手机时，却提示手机关机。沈漫歌不会出什么事吧？

这次回来是想好好的休息几天，千万别逼自己杀人。

第645节、想在香港比人多吗？

林枫猜测的不错，沈漫歌确实对和唐佳怡同时出现在秦家而有些顾忌。在这次手机风暴出现以前，如果她知道林枫回来，一定会第一时间赶到。爱情的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希望能和对方紧紧的坦诚的拥抱。可是今天她忍的很辛苦。

新的专辑将要在年底发布，这些天她都是在录音棚寻找感觉。新的专辑里面有两首歌是她自己写的词，这也算是一种新的尝试。只是人不可能是全能的，她总觉得自己写的东西有些瑕疵。所以一直在试图更正。

按道理讲，不擅长的部份自己可以不用理会，完全可以交给更加专业的人去做。可是，为何自己要尝试着写词呢？是因为唐佳怡歌曲大部份都是自己写词而被称为‘创作型才女’？

告诉过自己多次不争，也竭力的控制自己不那么做，可是，潜意识里还是在争吧？

林枫的突然回来，让她的心境乱了，嗓子和情绪的状态一直不佳，工作人员都听出来今天的沈漫歌有些不对劲儿。坐在角落里的李墨站起来，对着工作人员小声说了几句话，然后他们就点头出去了，录音棚里就只有李墨和沈漫歌。

“很难做出选择吧？”李墨走到沈漫歌面前，笑着问道。

垂头站在那儿的沈漫歌听到李墨的话，歉意的说道：“对不起，李老师，麻烦大家了。”

李墨摇头。“大家都不会怪你。相反，大家都很关心你。每个人都看出你有心事。这样的状态下是不能做出好的作品的。所以。我让他们先回去了。如果继续下去，对你是种折磨，对他们也是。”

“谢谢李老师。”沈漫歌感激地说道。李墨说的没错，自己越急躁错的越多，错的越多也就越是急躁。都进入了一个恶性循环。

“不用谢。唉|来了。”李墨微微叹了口气说道。这种表情他在唐佳怡脸上看到过太多太多次，思念、痛苦、茫然、竭力的控制、最后还是忍不住扑进他地怀抱。

他一直怀疑林枫那小子是个催眠师，会那种催眠的能力，只要他一念动咒语，这两个在乐坛被称为‘绝代双娇’地孩子便奋不顾身，飞娥扑火。

不然。一个男人怎么会有那么大的魅力？得到这两女中的任何一个都是人生一大幸事，又凭什么可以奢侈到全部拥有？

沈漫歌倒也不隐瞒。李墨不是外人，他们的事他知道的不少，况且，自己的表情都写在脸上，能隐瞒地住吗？

轻拂鬓角被汗水浸湿的长发。坦然地微笑，说道：“他今天回来地，一回来就搞出那么大的阵仗。整个香港都轰动了——当时媒体还有报道，我一看到这架势，就知道一定是他了——好像是他的朋友过来了。”

“嗯。今天小怡早早的就走了。好像是去他那边。”李墨点点头，慈祥的看着旁边地沈漫歌，问道：“你就是因为小怡去了，所以你才有所顾忌？”

沈漫歌眼神凝视着角落里的那张华丽的钢琴，黑色地琴键宛如一个个黑色的精灵，当你轻轻的将它们拨动，便能谱写出美丽的乐章。要是人生也能如此的简单应该多好啊。

走投无路是痛苦的，而选择也同样是痛苦的。

看到沈漫歌表情凝固着不说话，近距离观看美的让人心颤的脸颊微微乏红，一滴透明的汗珠从眉梢处滑落，在脸上划出一道水润的痕迹，娇艳的红唇紧紧的抿着，好像是正在做某个重要的决定。这个徒弟无论任何时候，都完美优雅的无懈可击。

“做为长辈，其实我是很希望你退出的。一个人的爱情两个人去分，终究要比那种一心一意的爱要来的少些。可是，我也年轻过，爱情这种东西是没有逻辑和道理可讲。进去了，就很难再出来——你和唐佳怡都是我最得意的弟子，我对你们的喜爱是一样的。我没有劝她可爱，相反，我还在鼓励她，所以，我也不能厚此薄彼，这个时候让你离开。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老实的回答我。你觉得，走到现在，你还能离开她吗？”

看到沈漫歌忧伤的脸，李墨慈祥的脸上满是心疼。仿佛是受到她情绪的感染，李墨的眉头也是紧紧的皱起，白如雪的眉毛像两块纷飞的柳絮，一阵风吹，便轻轻的舞动。

现在能离开他吗？

沈漫歌不是没有想过这种可能，可是每一次想起来，心都疼的无法呼吸。她很固执、也很坚强，可她并不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

看到沈漫歌的表情，李墨笑起来，雪白的胡子也跟着轻轻的抖动。“你没有更多的选择。既然不能离开，那就勇敢地去面对。林枫那小子——虽然有些花心，但不是一个不负责任.

会再发生的。”

李墨抬腕看了看表，说道：“走吧。我们一起去秦家，我也给你做个伴。李睛下午就被小怡叫过去了，秦夫人给我打过电话——她的面子我总不能不给。”

沈漫歌收拾了一番，洗了个澡，在更衣间换了身衣服，这才提着自己的包跟着李墨一起下楼。林枫虽然给她走到哪儿都有三个人跟着，所以让他们暗地里保护就好。

刚刚下楼，就听到一个生硬的声音喊自己的名字。“沈漫歌小姐，等待多时了。”

面前的几辆车子突然间亮了起来，从车里下来一群人，走在最前面的就是三井集团的亚洲事务负责人三井俊。这个矮子可能是在这边等待已久了。

“三井先生。”沈漫歌冷淡地看着捧着鲜花满脸微笑地向她走来的三井俊。三井俊不知道从何处自己她的手机号码，每到下班时间都会打她的电话邀请她一起共进晚餐。沈漫歌都有些电话恐惧症了，所以，每次快到下班时间，她都会让人把手机关机。这也是林枫今天打不通她电话的原因。没想到地是，他今天竟然会主动跑到公司楼下等。

“沈漫歌小姐。不知道我能否荣幸的邀请共进晚餐？”三井俊做了个标准地绅士礼，微笑着说道。

“三井先生。我告诉过你，我已经有男友了。我想，他不会喜欢我和其它的男人出去吃饭。”沈漫歌拒绝着说道。

“哦，你是说林枫先生吗？你们的事我也听说过一些，心里深深的为沈小姐感到痛心。沈小姐天姿国色，是任何男人都应该膜拜的对象。怎么会有人来玷污你的爱情？”三井俊一脸悲伤地说道，像是驱马前来准备保护公主的骑士。

真正地男人。爱江山，更爱美人。在三井雄风死了之后，国内能和自己争夺位置的人几乎肃清。可是他仍然有事没事往香港跑，还是放不下这个第一次在日本见面就难以忘怀的女人啊。

“我们的事不需要别人来说三道四。三井先生，请自重。”听到三井俊肆意地议论自己和林枫感情的事。沈漫歌地脸色拉了下来，也不刻意的保持得体大方了。

“沈漫歌小姐，我不是外人。我是你追求者。有权力这么说。我不知道他有什么好，但是，我更确定，这个世界上只有我才能给你幸福。沈漫歌小姐，一份永远见不得光的爱情难道就是你想要地吗？”三井俊灼灼逼

这一句一下子击中了沈漫歌的软肋。是啊，他说的没错，他们的爱情是见不得光的。这次手机风暴虽然过去了，以后他们就再也不能执手行走在大街上，接受别人的羡慕或者嫉妒。

耀眼的灯光打过来，一辆湛蓝色的玛莎拉蒂跑车飞一般的跑过来，嘎吱一声，车子一直开到沈漫歌旁边停下来。车门打开，林枫从里面出来，冷眼看着这边的情景。

“给我滚的远远的。”林枫豪不客气的对三井俊说道，每次看到这个男人都像吞只苍蝇一样难受。可是三井集团又不容小觑，他们在国际银行业和钢铁业都有着垄断性，而且高层公关又做的不错，林枫也不能给家里惹麻烦。

“林枫先生，你们中国有句古话，叫做‘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我和你一样，有权力追求自己的幸福。”三井俊有些顾忌林枫，但他知道林枫也不敢当面对自己怎么样，理直气壮的说道。

“我们中国确实是有这么一句话，可是你没听到后面的话吗？窈窕淑女是给我们这种君子追求的，你这种小人滚一边去。”林枫冷笑着说道。

“林枫先生，我们大和民族的人是不容侮辱的。你必须对你的无礼向我道歉。”林枫接二连三的让他‘滚’，三井俊也有些恼火了，气愤地说道。

“你想要道歉？”林枫向三井俊走过去，反手一巴掌煽他脸上。“好，我给你道歉。有很多帐我还没给你算呢，还敢跑来招惹我的女人。你是不想活了？”

三井俊感觉火辣辣的疼痛，却没有伸手去抚摸，那样显得自己很可怜。

双眼死死的盯着林枫，里面有着熊熊燃烧的仇恨火焰。而站在三井俊身后的保镖后都气急败坏，从怀里拔出枪指着林枫。

林枫不屑的看了一眼他们，冷笑着说道：“三井俊，你是想在香港和我比人多吗？”

第646节、迷人的夜晚

林枫今天的心情很不好。他怎么也没想到，一天之内就遇到了两个情敌。

当然，以沈漫歌和林照云的条件，这种事是预料之中的。别说两个，既然是二十个，那也是正常的。沈漫歌是音乐世界的女神，全世界觊她的男人不在少数，美国《时代》周刊曾经做过一个调查，沈漫歌当选为全世界最受欢迎的女人第二位。当然，这个调查的公平性有没有偏执我们不做去做评论，毕竟，报纸是美国人办的，冠军是个美国女人这也在情理之中。

而林照云虽然不显山不露山，但是那份恬静的美仍然无时无意散发出个人的魅力，凡是见过她的男人无不为其倾倒。特别是那些世家出来的男人更是对这种贤惠温婉的女人情有独钟。戴聪就是最好的例子。能爱到那种程度，那是真的动了心了。林枫做为他的情敌都有些与心不忍。

林枫对三井俊是很有意见的，自己不在香港的时候，他就在里面跳来跳去的，林淡妆曾经提醒过他，林枫也没有太在意，香港是自己的地盘，他能玩出什么花样？

自己还是大意了，没想到他们想到那一招，借助司马的手玩了招手机风暴，害得现在自己和唐佳怡沈漫歌两人的关系提前暴露，自己陷入了很不好的被动。而在自己和她们之间的关系正处于尴尬期间的时候，这个王八糕子很懂得寻找机会的跳出来挖墙角了。

林枫本来是想缓几天再去找这个日本人的麻烦，没想到他们这次却主动送上门来。

三井俊可能还不知道他指使人做地那点儿事被林枫知道了，还敢让他道歉。豪不客气的，林枫给了他重重的一耳光。

看到那么多人拿枪指着林枫，沈漫歌慌了，也顾不上再去想其它的，跑到林枫前面用自己的身体挡住那些人地枪口。脸色愤怒地对三井俊说道：“你们想干什么？”

“有话好好说，有话好好话——大家不要动怒——”看到从身上掏出枪来。李墨也有些傻眼了。这玩意儿不是违禁物品吗？他们怎么人手一把啊？怕伤到了林枫，更怕伤到了沈漫歌，老先生在中间做起了和事佬，劝解着说道。

“林枫，你当真以为香港就是你一个人的天下吗？就没有人能治得了你？”三井俊脸色冷峻地说道，脸上那个大手指印让他本人看起来有些滑稽。林枫刚才那反手一巴掌可是真没省力。

“我就这么认为。”林枫得意地说道。在其它地地方当孙子也就算了，在香港就是自己的地盘。这种不长眼的龟孙子能踩死才好。

“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你不知道香港还有个东郭家族吗？”三井俊讥诮地说道。他和东郭家合作的事林枫也许不知道，但是知道了更好。如果他能和东郭家闹些矛盾，三井俊是很乐意见到的。

“东郭小姐是我很好的朋友，也是漫歌很好地朋友。东郭家族和秦家是世交，我不觉得双方有什么冲突的地方。”林枫笑着说道：“上次要不是东郭小姐给我打电话。我还不知道你在后面做地那些事呢。三井俊，你记住，香港是我的地盘。要么。你滚回日本。要么，乖乖的蹲下来当条不会乱吠的狗。”

林枫将沈漫歌从自己面前拉回来，扫了那些握枪指着自己的日本保镖一样，说道：“把枪给我放下，不然，后果自负。”

那些保镖不知道是听不懂中文，还是不敢听林枫地话，一起转过头看着三井俊，等待他的吩咐。三井俊还在脑海里犹豫着把林枫在这儿放倒会有什么影响的时候，一个保镖突然间就倒在了地上，手上地枪也远远的丢开。

“有埋伏——”保镖们用日文尖叫道，将三井俊围成一个\*\*\*放在里面。

“再不让他们把手里的枪收起来，下一个就不知道谁了。”林枫笑眯眯地看着三井俊，一幅猫捉老鼠的戏谑表情。

“把枪收起来。”三井俊羞愧不已，却不得不听林枫的话。他说的没错，香港是他的地盘。在这儿自己是他的对手，只是希望——有一天他能去日本。

“算你聪明。”林枫对三井俊点点头。“今天我心情好，不和你计较。你欠我的，我晚些来找你还。”

林枫说着，要拉沈漫歌进自己的车。

沈漫歌笑着说道：“还是让我开车吧。车子总是要开回去的，而且，还有李老师，你的车子坐不了那么多人——”

林枫一想也是，就过去帮沈

开车门，邀请沈漫歌和李墨坐上去后，自己开着车跟面。在他们两辆车后面，又有一辆车从停车场开出，不远不近的跟在他们后面。三井俊这才知道原来人家早有埋伏。难怪自己的人会突然间被人击倒。

“会长，佐腾快不行了——”三井俊还没来得及生气，就有保镖着急地向他报告。

“伤到哪儿了？”三井俊关心地问。他信不过中国人，这些保镖都是他从国内精挑细选出来。因为自己受伤

“下体。”那个男人指着躺在地上的佐腾说道，下体处汨汨地流着鲜血。

三井的脸色更加的愤怒，这些人摆明了是欺负人啊。

“要不要报警？”保镖看到三井俊不说话，问道。

“送医院。”三井俊咬着牙说道。

而从停车场开出去的第三辆车里却进行着这样的谈话。

“林加，你这家伙也太猥琐了点儿，怎么能往人家身体哪个地方打——日本人就靠那个生活啊——”

“好久没动枪了，我只是想试试我的枪法有没有下降，也好在门主面前表现一番，没想到真的打中了——让人家断子绝孙其实我也挺过意不去的——”

\*\*\*\*\*\*\*\*\*\*\*\*\*\*\*\*\*\*\*\*\*\*\*\*\*\*\*\*\*\*\*\*\*\*\*\*\*\*\*\*\*\*\*\*\*\*\*\*\*\*\*\*\*\*\*

除了从明海来的旅行团，其它的都是林枫邀请过来的关系比较好的朋友，李泽明、刑恒基、米乐、李墨、李睛、怪医等人。所以这次的宴会规模非常的小，却异常的热闹。

晚会是院子里举行，铺着白布的长条桌子上摆满了各色点心、食物、和水果，旁边的桌子上摆着各种各样酒种，香槟的浓郁香味弥漫在整个院子里，空气仿佛也被感染了，只是呼吸便能让人沉醉。

林枫从法国带回来极品红酒已经被李泽明簇拥秦宝宝去给抱了出来，正在和雷达他们王八吃大麦似的拼酒，莫子瑜、程程倩、骆念冰以及怕被林枫责骂而躲着他的秦宝宝正坐在假山边说笑，不时有清脆悦耳的声音从那边传过来。

秦夫人汪子淇和抱着不满一岁的女儿严语坐在灯光下闲聊，一天的相处，秦夫人和汪子淇的关系迅速升级，现在已经是姐妹妹相称。这让廖小凡羡慕不已。能攀上香港秦家这棵大树，对莫书记的政治生涯是影响极大的。可惜当称没让母亲也过来玩玩，要是母亲也能和秦夫人攀上些关系

但是转念一想，父亲虽然是省里放到明海准备用来制衡莫至明的棋子，但是幸好他站对了队，而且，现在自己是严明的老公，而严明又和秦家大少爷关系良好，心里也就踏实了不少。

米乐当初接到林枫的电话时，他说让自己去她家来参加一个小型的私人宴会。米乐虽然不再抱有任何希望，但是仍然装扮番后才过来。没想到来之后心里不停的受到震动，先是被接她的车子所吓倒，然后又被秦家这占据了半座山的豪宅所吓倒，当她看到参加这个被林枫称为‘小型的’‘私人的’宴会的来宾时，米乐差点被吓晕点儿。

有自己今天还想采访却不见人影的唐佳怡，有香港最有名的钻石王老五李泽明，有刑家的花花公子刑恒基，然后沈漫歌和李墨也跟着林枫一起过来——这里面的人随随便便介绍给她认识一个，以后她在香港也能横着走了。

“不要矜持，来这里的都是我的朋友。既然邀请你过来，证明你也是我的朋友。”林枫走到独自站在角落里有些手足无措的米乐面前，注视着她被灯光映亮的眼睛，说道。

穿着一套黑色晚礼服脸上略施粉黛耳朵上挂着一个水滴型耳坠的米乐很性感，而且脱掉干练的职业装后换上这样的衣服，让林枫眼前一亮，她骨子里也是一个很妩媚的女人。

“谢谢。”米乐轻声说道。

突然间，眼睛就湿润了。有眼泪要流出来一般。怎么会这样？自己明明是很感激的。

第647节、夜拥两女月下谈心

林枫转了一圈，却没有看到唐佳怡和沈漫歌的人影。林枫走到正和莫子瑜李睛她们围成一团说笑的秦宝宝身后，说道：“宝宝，过来一下。”

秦宝宝一看身后站着林枫，吓的赶紧把孩子藏在莫子瑜的身后，可怜兮兮的看着林枫，说道：“哥哥，你的酒可不是我偷出来的。”

林枫笑了起来，说：“我不是追究这个。你过来，我问你，看到小怡和你沈姐姐了没？”

秦宝宝认真地看了一会儿林枫的表情，见他确实不像是找来找事的样子，这才放心下来，从莫子瑜身后钻出来，说道：“我刚才见到她们在后院的凉亭。我喊她们过来玩，她们说有些事要谈。让我先过来。我就没打扰她们了。”

听了秦宝宝的话，林枫的额头立即出现了几条黑线。

本来自己是要去找她们摊牌的，没想到她们先自己一步，跑去谈判了。来不及多想，林枫交代了声秦宝宝把米乐照顾好，急匆匆地向后院走去。

“宝宝，你这么怕林枫啊？他看起来并不凶啊。”李睛笑着问秦宝宝。

“是啊。我觉得许文强哥哥很好啊。他是个好人。“程程也附和着说道。在她的心里，林枫是最好的好人了。自己的自行车丢了，她都愿意低价卖给自己。

“他只是对你们不凶，因为你们都有可能给她做老婆。他就对我凶。可凶了。”秦宝宝握着拳头，一脸忿愤地说道。

秦宝宝无心的一句话说的几女羞涩不已，一个个的追着她打。

“好啦好啦。我要招呼哥哥地客人了。说不定以后也是我嫂子呢。哥哥总欺负我，以后你们要是成我嫂子的话就要帮我欺负他——”秦宝宝的话还没说完，扑天盖天的粉拳就招呼到了他身上。

“就你把你哥当宝贝，我们才不要呢——”李睛笑着说道。

\*\*\*\*\*\*\*\*\*\*\*\*\*\*\*\*\*\*\*\*\*\*\*\*\*\*\*\*\*\*\*\*\*\*\*\*\*\*\*\*\*\*\*\*\*\*\*\*\*\*\*\*\*\*

天空上悬挂着一轮淡黄色的弯月，月亮周围稀疏地点缀着几颗星星。夜晚地凉风迎面吹来，乌黑闪发着光泽的长发便在这灯光和月光交织地光影里随风舞蹈。

沈漫歌和唐佳怡静静的坐在凉亭里。好长一段时间，两人都没有说话。这是手机风暴后两人的第一次见面，以前大家都知道彼此的存在，可是还不觉得什么，毕竟，有些事知道是知道。但并没有拿到台面上讲。而自从手机风波将两人的三角恋情推到了风口浪尖后，那种薄薄的遮掩物便破了。再次见面，两人都觉得有些尴尬。

现在不是古代，可以三妻四妾。有人要留下来，那么有人就要离开。这是两女心里地顾忌。

问题是，谁愿意留下？谁又舍得离开？

“小怡。我们好久不见了吧？”沈漫歌拨弄着额头的长发，轻笑着看着坐在对面地唐佳怡，说道。

“只是几天而已。”唐佳怡也笑了起来。柔声回答道。她们不曾怪过彼此，相反，更多的是友谊和惺惺相惜。

沈漫歌愕然，说道：“怎么觉得好久了？”

唐佳怡轻笑着摇并没有。“我也有这种感觉，只是我们觉得遥远不是因为时间的距离，而是这里——”唐佳怡轻抚自己的胸口。“漫歌姐姐，我们是这里疏远了。”

“怎么会？我们仍然是朋友啊。”沈漫歌苦笑着说道。这句话说的很心虚，她们是朋友不假，但是，因为那一层隔膜在，两人都有些不太舒服地感觉。

不然，她也不会避而不见。

“我知道。可是，漫歌姐姐，我们是三个人啊——我害怕你会怪我——”唐佳怡轻声说道。

“我怎么会怪你？应该是你责怪我才对啊。毕竟，和你相反，我是一个后来者——小怡，其实，我应该对你说对不起才对，和他在一起的时候虽然很开心，可每次见面都会让我觉得有些不舒服。之前我一直不明白那种不舒服的来源在哪儿，后来我才明白，那是对你地愧疚——小怡，别怪我。我也是身不由已。”沈漫歌抓住唐佳怡的手，脸色黯然地说道。

“漫歌姐姐，你别这么说，爱了之后才会懂得爱情。其实，我也你也很愧疚，我知道你们——你们已经哪样——，，可是我总是狠不下心来。漫歌姐姐，是你不要怪我才对啊——”唐佳

的抓住沈漫歌的手，像个无助的孩子。

“这不是你们的错。是我的错。”林枫从制度桥廊上走过来，满心愧疚的说道，两女的谈话虽然不大，但是在这静谧的后院还是传的很远，他老远就听到了。两个没有任何过错的女人在这儿互相愧疚道歉，而自己这个始作诵者却依然逍遥法外。心里疼疼的，都快说不出话来。

“啊——”两人没想到林枫会突然到这边来，都有些吃惊。

林枫为以前自己像只驮鸟似的逃避而自责不已，既然已经选择了她们，为何还要给她们带去这样的伤害。在自己肆意地掠取她们的感情和身体的时候，难道就不应该为她们想想吗？她们以后应该怎么办？她们的内心是否像表面那般快乐？

“漫歌，小怡，对不起。这件事你们没有任何的错。所有的错都在我身上。是我太贪心了。”林枫愧疚的看着两女春兰秋菊各有擅的俏脸，心疼的说道。

“林枫——”

“枫哥哥——”

“你们听我说完。小怡，我最愧疚的人是你。在我人生最黑暗最苦难的时候，是你不离不弃地跟在我身边。给我温暖，给我欢笑，给我方向，给我活下去的希望和勇气。你是个好女人，世界上最好最好的女人。小怡，你可以得到世界上最优秀的男人全心全意的爱。可是，你却一直陪在我身边。我一次次无声的将你推开，一次次的做出伤害你的事，可是直到这一刻，你仍然默默在站在我身边。”

“小怡，没有人会明白，你在我心里是占据着多么重要的地位。也许别人长着的是五脏六腑，而我却多出来了一脏，那一脏就是你。很多年以前，你就是我身体的一部份。”

“这么说肯定会让你觉得我很虚伪，既然你对我如此的重要，为何我还要把你推开？为何还在留恋其它的女人？就因为我知道我是一个很贪心的人，所以才拒绝对你的伤害。没想到这种行为本身也是对你的伤害。在我觉悟的时候，我身边已经有了漫歌。”

林枫深深的呼吸了一口新鲜空气，看着眼前这个被自己伤害的伤痕累累却依然对自己情深意重的女孩儿，说道：“我心里在乎你，却又在逃避你。我希望你能找到自己的幸福，却又害怕有一天，你突然牵着一个男人的手走到我面前，满脸幸福的对我说——这是我的男朋友。小怡，我对你很愧疚。我想用其它的东西弥补你。凡是你想要的，我都想给你。只要是我能做到的，我都愿意给你。可是，我这样做更是错上加错。”

“这样的弥补对那些贪慕虚荣的女来说也许非常有效，而对你来说，是一种侮辱和伤害。小怡，我又做错事了。我在其它的人面前总是能够很坦然，可是你却总是让我进退失据，小心翼翼。我总是以为这样做对你是最好的。可是做出来之后我又发现实在是愚蠢之极。到了最后，我都有些怕面对你，甚至在逃避。”

“有时候很多天不给你打电话，你一定会很怪我吧？”

“枫哥哥，我不怪。我从来不怪你。”唐佳怡听了林枫这一番似解释又似表白的情话，早已经泪流满面。身体微微颤抖着，双腿难以坚持自己全身的重量。

“可是我怪自己。”林枫坚定地说道。“有很多次，我都会在忙完后的深夜想给你打电话。可是我却害怕。有人说，不做违心事，不怕鬼敲门。小怡，我做了很多对不起你这份纯粹感情的事。我没脸去享受你的关心和这份情意。”

林枫将唐佳怡软棉棉的身体搂在怀里，用尽全身的力气抱住，深情的说道：“现在我明白了，既然我无论怎么做都是错的。那我也不再想那么多了。”

“我有两件事要告诉你。第一件事，我爱你，这件事你已经知道了。第二件事是——从今天开始——不，是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的女人。”

第648节、你也是我的女人

听着林枫对唐佳怡和深情表白，沈漫歌在旁边百感交际。他终于做出选择了，选择了唐佳怡。别人不知道唐佳怡在他心中的地位，但她是清楚的。不过，这样的结果是在自己的预料之中。一夕之欢，怎敌的过她们青梅竹马的日日相伴？

解脱了，也释然了。这段让自己心生愧疚压抑的让自己吐不过气来感情终于要结束了。沈漫歌心里无端地生出一股轻松感，但同时，也很疼很疼。这种疼痛是她以前所不曾经历过的，既使被林枫强暴似的进入身体的那一刻的疼痛也不及现在的万分之一。那种疼是身体上的，可以抵抗，这种疼是心里的。从灵魂深处传来的痛楚和灼烧，让人无法呼吸。

沈漫歌的心里还有一些委屈。林枫，你只顾着搂着唐佳怡说话，甚至中途连看我一眼也没有，难道说，我在你心里就真的如此不堪吗？

这种忽略深深的刺伤了沈漫歌潜藏在骨子深处的骄傲，她昂起头，将将要溢出来的泪水倒进眼眶，深深的呼吸压抑住那剧烈的疼痛，优雅知性的微笑起来，看着唐佳怡和林枫，说道：“你们聊。我出去喝杯酒。有些渴了。”

这是一个任何时候都完美的无懈可击的女人，既然心已经碎了，她仍然进退有据，举手投足赏心悦目，优雅和知性被她披上骄傲华丽的外衣，美的让人惊诧。

“走？去哪儿？现在轮到你了。”林枫松开唐佳怡，出声喝住沈漫歌。

“什么？”沈漫歌有些迷茫地看着林枫。

“我是说，现在轮到向你表白了。”林枫笑着说道。在感情的狩猎场上。有时候也是需要专注投入地时候。刚才他在向唐佳怡表白的时候是故意不看沈漫歌的。一边对人家说着动人的情话，眼睛却在其它人身上打瞟，三心二意的东张西望，白痴也知道你心里地想法了——对林枫同学来说，那样太不专业。

林枫在凉亭里的长椅上坐下来。将站起来要走地沈漫歌拉到自己怀里坐着，又拍拍自己身边的位置。说道：“小怡也坐下吧。我整天在外面跑，你们也忙，今天好不容易有时间大家聚在一起，大家就把话说清楚吧。”

唐佳怡乖乖听话的在林枫身边坐下来，沈漫歌因为唐佳怡在旁边，也不好意思独自赖在林枫怀里。也从他怀里爬起来，坐在林枫的边一边。

清风轻拂。明月高悬，两美相伴，林枫都有些陶醉了。当然，现在不是陶醉的时候，先得把这两个妮子都给拿下。一时的拥有及不上天长地久地珍贵啊。

林枫搂着沈漫歌滑腻柔软的腰。柔声说道：“漫歌，我对你也很愧疚。当时我们虽然有过接触，但是我对你地感觉只是欣赏。还有喜欢。你实在是一个极有个人魅力的女人，美丽、智慧、知性、优雅，以及你明星的身份——”

林枫转过脸，苦笑地看着唐佳怡，说道：“你只知道我和漫歌发生了关系，肯定不会知道，其实——那是我强迫的。是的，她不愿意，但是我用强——在法律上，这属于强来——反正我地意思你明白

“当我还没有爱上你的时候，我就强迫着和你发生了关系。漫歌，这是我最对不起你的事。但是我不反悔——当然，我也不可能后悔啊。我有什么好后悔地？我主要是想让你没有后悔的机会。再有这么一次机会，我还会这么做。漫歌，我不是为自己开脱，你应该明白自己的魅力有多么的惊人，不仅仅是我，你和任何男人单独相处，他们都很难控制的住自己的情欲。”

“但是随着后来的接触，我慢慢的爱上你。是的，现在再不是仅仅的欣赏和喜欢。是爱。就想和小怡一样，很深很深的爱。小怡是和我在一起时间最多最久的女人，但你是最明白我心里想法女人。你和小怡一样，都是我生命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我这么说很无耻，我不否认。也很贪心，当然，每个男人都贪心。不管是漫歌，还是小怡，你们都是我的女人。我无法舍弃和离开的女人。漫歌，我爱你。”

“这是我个人的想法，但是，我不能勉强你们做决定。所以，你们俩考虑。”林枫一脸郑重的说道。

坐在林枫左边的唐佳怡和坐在林枫右边的沈漫歌两女隔着林枫身体快速的对视一眼，然后又转移开来。两人的身体依偎着林枫，久久的，都不愿意说话。凉亭里再次安静下来，三人沐浴着月色和清风，听着溪流和虫鱼相鸣，感受着彼此的呼吸和心跳。仿佛，三位一体。

不知道过了多久，沈漫歌才幽幽叹息：“那腾空她们怎么办？”

“我同样会给她们选择的机会。就像今天一样。”林枫轻声答道。

沈漫歌点点头，苦笑着说道：“这是没有办法中的最好办法了。我也不想让你在中间太为难。我很喜欢现在的职业，可能还会在这个\*\*\*里呆很多年，艺人结婚是大忌——所以，你+&lt;&lt;.陪在你身边就好了。”

沈漫歌这么说，等于是放弃了成为林枫妻子的机会。

“漫歌姐姐，你——那我也和你一起。我也是这个\*\*\*里面的，我也要和你一样——”唐佳怡崇敬地看着沈漫歌，说道。这是让人心生尊敬的对手，这也是个时刻为她人着想的姐姐。

“傻瓜。你学我干什么啊？我的事业家人会理解的。而你不同——刚才是你家人给你打来的电话吧？我在旁边都听到了。他们在催你结婚——如果有机会的话，就不要让家人为难。”沈漫歌抓着唐佳怡的手，笑着说道。

两女的反应让林枫心里很开心，她们是接受了彼此存在的局面了。但这开心却不好表现在脸上，不然会被她们说成得意忘形，抓过两人握在一起的小手，说道：“放心吧。以后，总会有办法的。”

林枫左手牵着唐佳怡，右手牵着沈漫歌不顾两女挣扎和反对出现在宴会现场时，众人先是片刻的惊愕，然后便一起欢腾起来。都向她们涌了过来。

刑恒基一拳头打在林枫胸膛上，笑骂道：“原来我在香港都是自诩情圣的，但是在泡妞方面，我还真是不得不服你小子啊。我的女人也不算少，但还真不敢向你这样一下子牵两个出来。”

“恭喜。”李泽明端了几杯红酒过来，一人送了一杯，敬了他们一杯。

秦宝宝和莫子瑜程程她们跑过来，笑嬉嬉地看了一眼沈漫歌和唐佳怡，秦宝宝笑着喊道：“两位嫂子好。以后咱们就是一国的，哥哥再是欺负我，你们就要帮我欺负她。”

米乐站在\*\*\*澜珊处微笑，她现在才知道，原来司马搞出来的手机风暴并不是捏造的，而是真的。只不过秦家用自己的权势压的《港报日报》低头，并且要向唐佳怡沈漫歌道歉。据说现在《港岛日报》的老板也换了，被一家很有背景的公司给收购。看来也是秦家的大手笔了。

只是，这与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正和这个男人一样，本就不应该对他心存奢望。

他说，来到这儿的都是他的朋友。能成为他的朋友，米乐已经感激的哭了。从此以后，自己就默默地站在他身后，成为他在媒体界的一把利剑吧。

汪子淇看着这场景满脸诧异，听到他们这边吵吵嚷嚷的谈话，也明白了事情的大概。笑着对秦夫人说道：“你们家林枫还真是好福气啊。原来在明海的时候，我还整天担心她娶不到老婆呢——现在倒好，一下子就给你找来两个——”

秦夫人是从青衣门出来的，虽然性格温顺柔和，没有林淡妆那般张扬，但是外界的礼法对她影响并不大。秦家有钱，也有权，如果那些孩子愿意的话，林枫娶几个老婆她不会反对。而且，沈漫歌和唐佳怡都是好女孩儿，她打心眼儿里喜欢。喜欢放弃了给别人，她还真觉得有些舍不得。

但这些话是不能说出来的，笑着对汪子淇说道：“这孩子，行事也太怪僻了些——”

第649节、解决处女的问题

宴会一直到很晚才结束，大家饮酒谈笑，不用讲究斯文和礼仪，每个人都玩的非常尽兴。刑恒基也觉得林枫办的这种宴会和其它参加的那种宴会不同，簇拥林枫多办几次。以前参加的宴会是由攀比、奉承、应酬、繁琐的礼仪和问候所构造的，而今天晚上的宴会却是真正的放开了胸怀扯下了面具，说话不用考虑，笑声不用掩饰，身心完全的放开，淋漓尽致的畅快。林枫苦笑，他倒是想多办几次，可是等到雷达严明他们都回去了，人少了怎么办的起来？

李泽明和刑基醉熏熏的被保镖扶回去了，米乐也派人送她回去了，其它的人大都留在秦家休息。沈漫歌本来是要回去的，没想到秦夫人亲自过去邀请她晚上这在边住下，对这末来的婆婆，沈漫歌自然不会反抗。

女人住在秦宝宝的小楼，男人住在林枫的归来居。也不知道秦家当初为何会建造这两幢楼，上面竟然会有这么多的房间。林枫送雷达石岩严明他们去各自的房间睡觉后，这才回到自己位于一楼的房间。推开临湖的窗户，映入眼帘的就是湖水中的一轮弯月。以及在月宫中游走嬉闹的小鱼。

站了一会儿，回味了一番今天晚上的喜悦，林枫从口袋里取出了手机。

今天下午林枫虽然邀请过林淡妆，但是她晚上还是没过来。林枫又给她打过电话，她仍然以晚上要见客户的借口给拒绝了。沈漫歌和唐佳怡这两座大山都被征服了，林枫信心大增，索性今天晚上再攻一城。

电话镇铃两次后就被接通了。话筒里传来林淡妆妩媚沙哑的声音：“小淫贼，我就猜到你会给我打电话。怎么了？想我了？不是今天才给你的吗？”

林枫大话筒里听到对面有泼水声，猜测到她可能正在洗澡，笑着问道：“师叔正在洗澡吧？”

“是啊。我正在给自己地胸部按摩呢。书上说，女人的胸部要经常按摩。这样会保持丰满坚挺。你这小淫贼就知道吃果，却不知道播种。你不给我摸。所以我只好自己摸了——啊——好舒服——”林淡妆的声音黏的都快能滴出蜜，最后竟然还轻声的呻吟起来。

林枫低头看自己地裤子，果然，那儿仿佛是个充气气球般，一点点的翘起来，然后挺立如柱。将裤子给撑地高高的。这个师叔就是有这种本事。随随便便用言语挑逗一下，你就难以控制住体内的情欲。

林枫拍了一把自己胀的难受的小弟弟。苦笑着对话筒里说道：“师叔，我的好师叔，你就饶了我吧。你又不在我身边，呆会儿上火了我找谁去？”

“你这白痴？身边那么多女人你还怕没人找？”林淡妆在那边咯咯地笑起来。

林枫等到她笑过，问道：“师叔。你晚上怎么不过来？”

“我过去干什么啊？你给你的两个小美人表白，又没有我地份。”林淡妆娇嗔着说道。

“你知道我要向她们表白？”林枫惊讶地问道。

“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前面出现了那种事，今天你把她们都给叫了过去。如果再不抓住机会处理好的话，那你的情商也太低了。”林淡妆理所当然的说道。

“所以你才不过来？”林枫感激地问。林淡妆不过来可能是怕自己为难吧。她知道现在自己感情很杂乱，所以不愿意再给自己添麻烦，增加自己地压力。

对面一阵沉默，只是听到淅淅漓漓的水声，林枫想想象的到那些水珠浇在林淡妆丰满凹凸地身体上的霏壮观。有时候，还真想做一滴水啊。

“林枫，我很早就告诉过你。不要在意我在哪儿。我想你的时候，自然会出现在你面前。谁也不能阻挡。我想离开的时候，你也不要挽留。你留也留不在。我对我们现在的状态很满意，你不要刻意的想去为我做些什么。你想给的，我不想要。”

“林枫，不要勉强我。也不想让我觉得束缚。好好的生活吧，你的身边有很多值得你去珍惜的女人。”

果然是林师叔啊，性子一点儿都没有变。林枫知道，再说下去的话反而让她厌烦了。所以说道：“师叔，我不再勉强你。我只是希望你过的开心。而且，我不想你离开。无论你在我身边以什么样的身份存在，但是，我们一定要在一起。一定。

“好了好了。我知道了。小淫贼越来越会做戏了。原来花言巧语的时候还满脸痞样，现在竟然学会装深沉了。这还了得？你也别整天我身上浪费时间了，人家小怡都跟你那么久了，还是处女——多可怜啊——你也不解决一下——”

结束了和林淡妆的电话，林枫却久久不能平静。能平静的起来才怪，在挂电话时林淡妆在那边又是呻吟又是尖叫的，受她一番撩拨，林枫体内的欲望被彻底的催发了出来。而且今天喝了不少红酒，那玩意儿有催情的作用。现在，林枫是迫切需要释放一下身体里的精华。

现在林枫知道了，把沈漫歌留下来是多么明智的决定。林师叔说的不错，身边确实有很多女人，可是已经发生关系的，也就只有沈漫歌了。其它的——还得再培养。

说干就干，林枫知道沈漫歌住在秦宝宝的小楼。但是具体住那一件还真不知道。不过，以沈漫歌的性格，肯定会住在最靠边角的那间。虽然这还有待进一步确定，但是对于林枫这种干惯了偷鸡摸狗这种事的人来说不是什么难

林枫轻轻的打开房门，然后一闪一闪的就溜出了自己的归来居，一点儿声音都没有发出去。归来居和秦宝宝的小楼距离很近，只隔着一池清水，当然，游泳过去是不行的，所以林枫必须要转到前面去走桥廊进去。

秦家的保镖工作是内松外紧，里面很少有守卫。再加上林枫诡异的身手，普通人还真能发现他。当林枫撬开了秦宝宝红楼的大门时，时间只是过了几分钟而已。连他自己都有些佩服自已这方面的卓越才华了。

屏气凝神的从一个个房间门口经过，有的房间里面已经鸦雀无声，有的房间里还亮着灯，传来女孩儿们唧唧碴碴地说笑声，这些丫头，都快凌晨了，今天还喝了那么多酒，既然还那么有雅兴——林枫听到里面说的最起劲这么晚了还打扰自己工作。心想，明天要让她好好的给捶捶背才行。

一楼最西边的房间里已经熄灯了，侧耳听了听，里面什么声音都没有。林枫有些为难了，要是闯进去后，认错人了怎么办？明传出去，那不是糗大了？

直接拨门进去是行不通的，如果对方没睡熟的话，容易被人发现。他又返回去到走廊，从专门开来赏景的窗户里跳了出去。攀爬着墙壁向里面慢慢移去。这年头，偷情也是个技术活。手底下没有点儿本事的话，这墙壁根本抓不住，抓不住的代价就是掉进那近在咫尺的湖水里了——

再次经过秦宝宝的房间，那丫头竟然正在大讲林枫平时的丑事，几女听的津津有味，还不停的簇拥她快讲，林枫差点儿没被气晕过去。当林枫看到最左边的窗户边站着沈漫歌的倩影，她正入神的欣赏着外面的景色时，林枫高兴的泪流满面。今天的苦总算是没有白受。

当林枫突然从窗户下跳起来时，沈漫歌吓了一大跳。还没来得及呼叫，嘴巴就被堵住了。林枫一边吻住沈漫歌的小嘴，一边伸手进沈漫歌的睡衣里，揉搓着那一对丰满的肉球。

沈漫歌不知道是看清了林枫的样子，还是闻到了他身体熟悉的味道，挣扎了一下后，就和他动情的吻在了一起。当林枫情欲勃发的要提枪而入时，却被沈漫歌挡住了。

“怎么了？还没准备好？”林枫奇怪地问道。她明明下面已经很湿了啊。

“不是。”沈漫歌羞涩的摇头。“你去找小怡吧。”

“不行。我们还没有过关系呢。”林枫苦着脸说道。“来吧，我很快就解决了。”林枫哀求着说道。

“不行。你去找小怡。”沈漫歌这次拒绝的很坚决。“小怡知道我们发生关系的事，今天她还在说起这个——既然你说我们都是你的女人，你怎么能只欺负我一个人？”

第650节、拜访怪医

归来居二楼的一个房间里，窗口边挤着几个黑乎乎的人影。

“看到没？我说的没错吧？酒是催情药，而且他今天又得到两个大美女的认可，怎么可能忍的住？不出去偷食才有问题——”一个粗旷的声音笑呵呵的说道。

“嘘，小声点。雷达，你要死啊？说话那么大声干嘛？你不知道那家伙的耳朵精明的跟兔子似的吗？要是让他听到了，没有你好果子吃。哇靠——你们看到没？静如流云，动如脱兔，进退自如，行踪诡异，动作多专业，好像是经过国际色狼精英学校培训过似的——快看快看，他爬到墙上去了——靠，这样都掉不下去，太强了——不行不行师——”欣赏着林枫一系列让人眼花潦乱的动作，石岩激动的不能自已。刚才还训斥雷达要小声点儿，转眼的功夫就成了他在那儿滔滔不绝。

“石岩说的没错。要不是今天亲眼所见，我还真不知道原来偷情也是这么高难度的技术活。太专业了，比我们警察抓的那些走偏门的还厉害——”严明也是看的目瞪口呆，但是想起以前他们整赵天青时林枫使出来的身手，倒是比其它两人多了层免疫力。

“好了好了，这个不是问题的关键。等明天回来让他教教咱们就得了。\*\*\*，人比人真是气死人啊。去年冬天的时候，我想爬进吕倩寝室都进不去——要是学到了林枫这手，我也不用在雪地里等几个小时了——\*\*\*——来。下注下注。我赌林枫今天晚上一定是去找唐佳怡，五百块。你们呢？”雷达说着，从身上扯出皮夹子，拿出五百块钱放到地上。

“嘿嘿，你大半夜地要去吕倩的寝室干吗？你们不是在外面租房子吗？难道在女生寝室做更刺激？”石岩对着雷达嘿嘿地笑着。黑夜里那张脸显得些挣拧。“我赌一千块。我猜他今天一定是去找沈漫歌。”

“钱呢？下注了就把钱给掏出来。”雷达指着石岩说道。

“这不在掏吗？”石岩将钱包从口袋里拿出来，借着月色翻了翻。说道：“我赌九百三十块沈漫歌吧。那一百块被我破了。”

严明笑了笑，说道：“那我做庄家吧。如果林枫今天晚上是找唐佳怡，我赔雷达双倍。如果他找的是沈歌曲，我赔石岩双倍。如果他找的不是她们俩个，那么钱就都是我的了。”

“要是他把两个人一起给找了怎么办？”雷达不确定地问。

“呃——有这可能？”严明诧异地问。

“他什么事做不出来？”石岩坚定地点头。

“那还赌不赌？啊，完了。你们说天色这么黑。那混蛋会不会摸进我老婆的房间里？”雷达想起这个可能，惊地张大着嘴巴。

“有可能。哦。我的小心肝冰冰——他要是占了我老婆的便宜，我和他拼了。还等什么啊？那边那么多美女，不能便宜了那小子啊，赶紧去抓色狼啊——”石岩从门后面摸了把拖把，就率先冲了出去。

严明和雷达稍一迟疑。也各自操着家伙跟了上去。

女人最典型的特性就是心口不一。当你想要的时候，她说你坏。当你不给她的时候，她又埋怨你偏心或者偷偷给你买汇仁牌肾宝。老祖宗有句话说地好啊：宁愿相信世界有鬼。也别相信女人那张破嘴。女，是谎言的代名词。

林淡妆刚才在电话里谈到这个问题，现在沈漫歌也说起这个问题，难道，处女问题迫切需要解决了？处女尚末开发，同志仍需努力啊。

被林淡妆一番撩拨，又被沈漫歌用身体激情诱惑，林枫下身如钢铁般坚硬，可沈漫歌豪不心疼，和林枫拉开安全距离，一脸警惕地看着他。林枫知道，想和她共赴云雨地希望落空了。

好吧，那就找小妮子。沈漫歌很配合的给林枫指明了方向，在一楼中间的位置，秦宝宝房间的隔壁。林枫以自己热吻向沈漫歌道了谢，又从窗口里跳出去，顺着原路返回去。

如果沈漫歌指引的方向是正确地话，那么，刚才林枫应该经过了唐佳怡的卧室。一路爬山涉水，翻窗爬墙，总算是小心翼翼地靠近了唐佳怡的卧室。林枫趴在窗户边听了听，里面没有任何动子已经睡着了.

唐佳怡仍然在自己的房间。林枫放心了。

因为是夏天，窗户是打开的，而且，因为这幢上楼是木制结构，所以窗户也并没有那些铁条做的保护网，和古时候的老式窗户一样。

林枫伸出脑袋探了探，床上果然有人。林枫心里一喜，一个身轻如燕地野狗翻

对待小怡，林枫那还用得着客气。脱下鞋子就往床上扑，先将唐佳怡香喷喷的身体搂了个结实，然后大手就伸进了睡衣里面抚摸上她还正在发育的蓓蕾，那坚挺处也抵在了小妮子的臀部沟里。

“小怡，睡了吗？”林枫轻声在唐佳怡耳朵边问道。感受着手里动人的滑腻，体内的欲望再次沸腾。

“林枫？”睡熟的唐佳怡突然开口问道。

林枫听到这声音，这是一秒的呆滞，然后像见到鬼似的从床上跳起来，抓起自己的鞋就往窗户外边跳。“我不是林枫。”——

感谢天，感谢地，感谢双手，解决了难题，自从有了你，世界变的好美丽——

林枫是被敲门声吵醒的，揉了揉有些生痛的腰肢，喊道：“谁啊？”

“是我。雷达。”门外响起雷达那大嗓门的声音。

“知道是你。”林枫穿上短裤跑过去开门。没想到映入眼帘的是三张脸，雷达后面还站着石岩和严明。

“怎么了？大清早的都跑到我这儿来干吗？”林枫疑惑地问。

“昨天晚上你去哪儿了？”雷达笑着问道。

“没去哪儿啊。送你们回房后我就睡了。”林枫满脸迷茫地回答道。

“是吗？那我们来敲门怎么没听到你回声？”严明笑着问道。这小子难怪能当影帝，演起戏来确实有一手。

“可能是我睡的太熟了吧。我这人睡觉太实，一睡着了，就是打雷也听不到——你们找我有事？”林枫一边穿衣服一边问道。光着身子被别人看的感觉不太好，更何况是几个大老爷们。

“嗯。昨天我们拍到一些精彩的东西，想拿过来和你一起分享。”石岩笑着举起手里的DV。

林枫的心咯=

在石岩的操作下，并禁止林枫靠近的情况下，很平静的看完了DV的内容。果然，他们知道了昨天晚上自己出去过。林枫知道，以自己的身手，他们不可能能听到什么声音。唯一的可能就是——他们已经算准了自己晚上要出去。

“说吧。你们想要什么？”林枫注视着几人问道。

“你只需要回答我们一个问题就好。”雷达咧着大嘴傻笑。

“问。”

“为什么你那么快就结束了？”石岩板着脸问道，但是脸上的肌肉却在不断抽搐——

女人们对逛街有着很浓厚的兴趣，昨天逛了一下午，今天秦宝宝又说要邀请她们去迪斯尼玩，她们又兴高采烈的去。幸好男人们对那种儿童的城堡不太感兴趣，林枫准备带着他们去见怪医。

怪医仍然住在离岛，一方面是因为疗养院方面的请求，怪医的衣食住行他们全部承担，还有不菲的薪水可拿，而他不需要坐班，只需要在疗养院有无法解决的病症时帮忙看看。

怪医很喜欢那儿的环境，而且有不少从全国各地请来的高手可以交流。况且，对于一个身怀绝技的医生来说，如果不找些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做，也实在技氧。怪医现在已经比原来强多了，但是仍然保持着那种怪毛病。只负责‘看’病，却不负责症治。如果想请她出手，需要满足他的各种怪异条件。当时的林照云是个例外。

651节、呀爹

再次坐上前往离岛的客轮，林枫的心里有一阵惚。当初自己第一次坐上这辆客轮去看望重病的林照云时，遇到了被自己认为花痴女的linda几人。然后经过一系列的事故纠葛，那个在生命最后时刻突然间转变的女孩儿已经逝去，但她的心脏却在为另外一具美丽的胴体而跳动。

人生真的是很奇妙的事。林枫想，要是当年自己接受她的邀请会怎么样？她还会被车撞死吗？照云师姐能找到合适的心脏吗？如果lin下来，那么，现在还有照云师姐这个美丽的医生吗？

生活是上帝那老头编排好的一部剧本，假如你有本事成为导演的话，也许能对剧本进行修改，假如你是当红的男女主角的话，也许能提些建议。假如你只是普通的工作人员龙套者，那么，你唯有本色演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从开幕到结束，没有任何反对和辨驳的权论悲剧还是喜剧。

人是分三六九等的。当有人企图向你宣传人人平等时，请狠狠的煽他耳光，他在侮辱你的智慧，蒙弊你的心灵。从来只听说过宝马撞人碾死的故事，没听说过有人主动跑过去故意用脑袋撞跑马的。

特权从来就不曾消失。很幸运的是，林枫自己是法律的践踏者，而不是执行者。不然，自己死了，照云师姐也不会在这个世界上了。

看到林枫靠在栏杆边发呆，雷达笑呵呵地跑过去搂着林枫的肩膀，小声说道：“其实，我心里也挺不好受的。一个男人——有那么多老婆——那方面却不行。确实是一件很让人发狂的事。不过。你不用担心，你不是说要带我们去看医生吗？他一定能治好你地病的。让你在床上金枪不倒夜征十女——唔唔——放开我——”

雷达所谓的小声说话对普通人来说还是有些大，今天坐这艘渡轮到离岛的只有十几个人，他们都听到了雷达的话，正脸色古怪地看着林枫。林枫尴尬地对众人笑着。捂着雷达嘴巴地手却怎么也不敢挪开。

这个\*\*\*混蛋王八糕子难道以为自己带他们去见医生是为了治疗自己地早射？

石岩看到林枫捂着雷达的嘴巴不松手，大个子雷达在他手里竟然没反抗的力气都没有。吓的退后几步，看着林枫说道：“你不会是想杀人灭口吧？你那个——我什么都不知道。”

林枫恨不得把这两小子一个个给踹进大海里，松开雷达的嘴，不待他埋怨，自己先解释道：“我要带你们去拜师。”

“拜师？”

“是的。更确切地说是想让雷达拜他为师。因为他们在有些方面比较有共同点。”林枫嬉笑着说道。假如都喜欢看小电影也算是一种爱好

“让我拜师？”雷达蹬大了眼睛。“那我不上课了？”

林枫地脚真是越来越痒了。恨不得一脚踹他脸上。“你那课能不上就不上了。毕业了又怎么样？”

林枫也是为雷达考虑，成大毕业的除了家里有特别深厚的背景。能找份借以谋生的工作都很难，更何况学生的大社会环境下，一些很不错地学校毕业的也不见得能有多好的发展。

而假如能学会怪医那手针灸地话，不仅仅是谋生。发大财也是有可能的。就拿现在的怪医来说。能为他带来一千万的利益。

黄金有价，人命无价。当你有能力掌握一个人的生死的时候。你想不发财都难。对于这点，我们的白衣天屎深有研究。

“那纪老师会骂的——她还说让我见到你的时候，让你去上学——”雷达苦笑着说道。

“她那是以为咱们没有更好的选择，所以才鼓励咱们继续去学校读书。如果她知道你能有更好的选择的话，她会支持你的。”林枫安慰着说道。想起自己那么久没去学校了，纪言仍然能记着自己，林枫心里也是非常的感动。

“不过你们可要做好心理准备，这个医生很怪，你们可别犯了他的忌讳——不然，什么事都免谈了——

=

到了疗养院门口，林枫向门口的保镖解释说是来找怪医，他们虽然客气，但仍然拒绝让他们进入。不过倒是派了个人过去通报。很快，那个第一次引领林枫进入疗养院的女孩儿就过来了，满脸笑意地看着林枫说道：“抱歉，林先生，让您久等了。请跟我来。”

“谢谢。”林枫笑着点头。带着雷达石岩和严明一起进去了。

“神医先生正在池子那边。林先生可以自己过去，我不便去打扰他老人家。抱歉。”女接待指着前面的池子，客气地说道。虽然林枫能叫他怪医，但是疗养院的工作人员可不敢这么叫。他又不愿意说出自己的名字，他们只能把‘怪’字换成‘神’字了。

林枫向女接待道了谢，招呼着三个兄弟一起过去。怪医那老头儿正坐在金鱼池边洗脚，而疗养院里竟然没有人过来阻止。他在疗养院的影响可见一斑了。没想到那个美国著名的心理学专家——叫什么来着？基德？对，就是那老头。没想到他到现在还没有回家，没有一点儿大人物的气质，乖巧的跟在怪医后面，像是古时候公子哥身书童似的。

“怪医。”林枫大老远的就装出一幅热情的样子，开心的喊着怪医的名字。

怪医抬起头看到林枫，面色先是一喜，然后竟然冷淡的转过脑袋。像是个和大人赌气的孩子。

林枫知道，怪医虽然医术高明，但是在生活中，他确实是个孩子。所以对他的态度也不生气，笑哈哈的走到他旁边，和基德博士打了声招呼

“嘘。”怪医不耐烦的对林枫嘘气，小心翼翼地说道：“我在叼鱼，别吵到我的鱼。”

林枫一看，怪不得怪医把脚伸出水池里，原来他正在用脚钓鱼，两只脚粗糙无比，也不知道多久没有洗过，在清澈见底的池水里显得黑乎乎的。一群五颜六色的金鱼围着怪医的脚游来游去，比波比波的吐着水泡。有的小鱼还时不时的跑上前用小嘴舔一舔——

林枫心里一阵恶寒，当年姜子牙钓牙还用了个直钩，这老头连鱼杆都不用，一双臭脚伸进水里就干起来了。也不知道是钓鱼，还是熏鱼。那些舔了怪医大脚耻头的小鱼也不知道肚子有没有不良反应，不知道的还以为喝了三鹿奶粉呢——

林枫不再打扰怪医，笑眯眯的站在他身后看他是如何鱼苗的——从另外一个位面来讲，这家伙应该和三鹿董事长一起拉出去枪毙。

“那老头在干什么？”雷达嗡声嗡气的问道。刚才他站在最后面，没听到怪医和林枫说的话，见到一个老头把脚丫子伸进水里，一群鱼围着他的脚

雷达这一出声要紧，那围在怪医脚边的鱼唰地一下子跑了个无影无踪。

怪医气急败坏的跳起来，对着雷达吼道：“你赔——你赔我的鱼——”

“哈哈，我赔。我赔。十部东京热的精彩电影——怎么样？”林枫扯开怪医抓住雷达的手，笑着赔不是。

“呀咩爹？”怪医的手松了些，抬头问林枫。

“对。对。呀爹。新出的——”林枫忙不跌的点头。

得到肯定的答复，怪医这才松开雷达的衣角，说道：“也就是他们的好看。说吧，你小子又来找我干什么？”

“哈哈，我来找你拜师的。”林枫讨好的笑着。有求于人家，不得不低头啊。

“你？”

“不是。是他。”林枫指了指雷达。

怪医扫了一眼雷达，冷漠地说道：“不收。”

第652节、装b

虽然林枫事先想过怪医拒绝的可能性，但是没想到他会这么的干脆，林枫怀疑他根本没看清楚雷达长什么样子就拒绝了。为这事费了这么大的力气，怎么可能轻易放弃？

也顾不上怪医那老头儿黑乎乎的领口和散发着过期油条的油腻味的衣服，搂上他的肩膀，问道：“为什么不收？”

“我为什么要收？”怪医翻了翻白眼，反问道。怪医的这个反应更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这老头儿竟然学会反问了。更重要的是，他竟然会翻白眼——虽然那样子有些滑稽，而且动作还不够熟练——

“老头，你应该知道，中医是中华民族的国粹，针灸更是国粹中的精华，这是一门绝技，除了中国人，其它国家的人根本就用不好。而且，现在能像你一样用的这么好的人更凤毛麟角，少之又少——你如果不找个徒弟把你的衣钵给传下来，等到你百后之后，这门珍贵的绝技也跟着你一起消失在历史长河。是我们中国人的一大损失，是世界的一大损失

林枫又是拍马屁又是用民族大义来给怪医扣帽子，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了让他收雷达为徒。只是这话也半真半假而已，林枫知道中国针灸术的神奇之术，如果就这么丢失了，还真是十分可惜。现在外面到处都是卖狗皮膏药的，像怪医这老头使的这么出神入化的真快绝种了。

“是啊。神医先生。我感受过针灸地魅力。我知道它是多么地神奇。这是上帝赐予你们中国人的宝贝。如果就这么遗失的话。将不会得到上帝的宽恕。你在向世界人民犯罪。”基德博士也帮忙说话。

本来他听到林枫带来几个人要拜怪医为师心里很紧张，但是转念一想，自己一个人坚持这么久了也没能让他收自己为徒，假如他们先打开个突破口。自己再在后面求一求，应该会更容易一些。

林枫笑眯眯地看着这个美国老头。心里暗笑。他倒是比自己更会扣帽子，连上帝都给搬出来了。

“上帝是谁？”怪医疑惑地问林枫。“我的这门手艺是向我师父学地。不是什么劳什子上帝赐予地。我根本就不认识他。”

林枫严明他们差点笑喷了。不仅仅怪医不认识上帝。他们也不认识啊。

基德的脸皮也够厚地，听到怪医的话，没有丝毫尴尬。接着劝道：“神医先生，你不妨好好考虑考虑。我们将是你最认真好学的徒弟。行医救世。传播你地美名。”

行医救世是假，拿回去用在美国人身上赚钱倒是真的。只不过美国人擅于使用这种招式，举着正义地遮羞布。干着人世间最猥琐的勾当，大家倒也习以为常。

“要美名干什么？”怪医转过脸问基德。“再说。我根本没有名字。”

“可是你不仅仅代表的是你个人。你还代表着你地祖国。我们帮你将中国的传统文化发扬光大，让整个世界认识中国。了解中国。我想，所有地炎黄子孙都会为你感到骄傲。基德中国久了，对公式化地政府文件很是清楚，出口成章。

“就为了让你们夸几句。我就得把老祖宗留下来的东西白白送给你们？”怪医反驳道。

林枫雷达严明他们差点拍手叫好，这老头平时脑袋里除了中医和黄片之外，就没有其它地。没想到还挺有点儿急智的。

林枫搂着怪医的脖子走到一处假山旁边。背靠着众人，小声说道：“老头，给点儿面子嘛。收下他吧。难道你不觉得他看起来和你很投缘吗？一脸的忠厚相，一定会是你得意地弟子。还有，针灸是咱们中国的东西，你可别传给老外——”

“你当我是傻瓜吗？”怪医红着脸气愤地说道。“我为什么要给你面子？你怎么不给我面子。我打电话给你都不接，害得我好多天都没有电影看——”

“呃——”林枫现在知道为何今天一来|.|原因了。原来他在生自己的气。前段时间他给自己打过一次电话，只是自己正忙，所有没有理会。以为他是在玩弄手机不小心拨错了，也并没有放在心里。事情处理完后也忘记给他回个电话——林枫走地时候交代过，他们有什么事的话，可以直接找林淡妆。

没想

不是他拨错电话，而是真的在找自己。Mp4里面的小了，他当然不好意思找林淡妆来解决这个问题了。原来林枫还给他配了个笔记本，没想到怪医这老头的思想还很从一而终，因为第一次看A片是用mp4的，现在一直坚持着用这玩意儿。里面的内存确实不是很大。虽然林枫已经给他买了最大内存的

知道了缘由，也好对诊下药，林枫赶紧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是我的错。当时我正在外面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处理，实在不方便接你的电话。后来你不打来了，我以为你给我开玩笑呢——哈哈，我就知道你的电影看完了，这次来特意给你准备了些新出的给你。最新的东京热，还有你比较欣赏的潮吹女王红音——怎么样？

林枫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薪新的大屏幕mp4，一:医问道。怪医伸手去接，林枫却抓住不放。

“要是你愿意学的话，我倒是情愿教医学经验的过来，我怎么教徒弟，我那还有时间干别的？”怪医可惜地看了一眼林枫手里的宝贝，拒绝着说道。

“我可以让他先跟着照云师姐学习一段时间中医基础知识和认穴，到时候你再教时间非常多，倒不怕学不会。照云师姐的身体不好，而且对行穴这一块没有太在的兴趣和天赋，虽然跟着怪医学了段时间的针灸，却也只是皮毛。不然，她倒是最合适的人选。

怪医想了想，说道：“行。不过我要先考核他一下。”

“考核？”

“是。这是必须的。”怪医一脸严肃的说道。

“行。听你的。雷达，过来。”林枫转过头喊雷达。

“不用。我们过去。”怪医说着，率先走到了池塘旁边，屁股一坐，又将脚伸到了池子里。在林枫以为他又要叼鱼的时候，他突然伸手向池子里抓去，一个一尺多长的金欲就被他给捞了起来。还好，他的考核要是让雷达也学他用脚叼鱼，那肯定完蛋了。

将金鱼丢在地上，在衣服口袋里一阵摸索，掏出一把前端磨的锋利无比后面绑着黑乎乎的绳子的小刀出来，将刀子递给站在他面前的雷达说道：“把这鱼解剖了。完整地割出它的脏腑，不能有一点破坏。”

这种金鱼又称鹤顶红。身躯银白色，头项部的肉瘤为红色，顶红冠+幸福、吉祥、

突然离开水面来到陆地的金鱼很不适应，身体在地上活嘣乱跳，嘴上不断地浮起一个又一个大大小小的泡泡。样子非常的可爱。

林枫走上去拍拍雷达的肩膀，笑着说道：“这老头好不容易松口，你一定要把握住机会。照他说的做就好，把那条鱼解剖了，小心别碰坏了里面的内脏。”

雷达点点头，蹲在地上捡起了那把刀，然后将鱼给按在地上，准备动刀。

这个考核不算难，按照以前怪医给别人出的难题来说，算是非常容易的一个。如果换作林枫的话，可能一分钟不到就搞定了。

当雷达手里的刀子伸到鱼腮上时，却怎么也刺不下去。他的犹豫被旁边冷眼旁观的怪医看在眼里，问道：“怎么？不忍心？”

“是啊。有点儿。这鱼是活的，这么可爱——”

雷达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怪医给打断。“装b。的鱼还少吗？这徒弟我不收了，谁爱收谁收去。”

说着，怪医从水池里抽起脚，从雷达手里抢过他的专用手术刀，提着地上的鞋子就往疗养院走去。

林枫还在思索怪医是从哪儿学会‘装b’这个词的，见到他要走，赶紧追了上去。

第653节、指控

这是林枫第一次见到真人版的司马，但是在林淡妆传过去的彩信里看到过他的照片。以前的司马可能是因为职业原因，皮肤稍微有些黑，壮实、精干、看起来很阳光。倒是一个容易让女人动心的男人。

而现在的司马脸色苍白，眼窝深陷，头发乱糟糟的搭拉在脑袋上，只是短短几天时间，人就消瘦了不少。看到林枫进来，倦缩在床上的司马表情有些恐慌。

看来他认识我。林枫在心里想。

“司马，总算是见到你了。”林枫靠在酒店房间的桌子边沿，笑眯眯的看着司马。

“林枫，你想干什么？你凭什么把我绑到这儿来？这是犯罪——我要告你。”司马气急败坏的喊道。天知道他这些天过的是什么日子，时时刻刻的都生活在恐慌中，生活在法律时代的生命竟然会如此脆弱，而且还不掌握在自己手里。

“告我？你认为自己还能活着离开？”林枫冷笑。

“你要杀我？”司马听了林枫的话，心更是坠到了地狱，嘶吼着叫道。

“这个嘛——要看我的心情了。”林枫笑着说道。“先回答我几个问题，也正是因为有和你谈谈，所以你现在还活着。你认识我？”

“认识。”司马犹豫着答道。

“我们有仇？”

“——”司马闭口答，再次看向林枫的眼神充满了仇恨和怨恨。

“有仇？”林枫看到司马的眼神觉得有趣，笑着问道。“你应该明白，现在的你对我而言没有丝毫地利用价值。我只是想知道你为何要这么做。所以才把你留了下来。如果你觉得自己没什么可说了的话，那么——是我们说再见的时候了。”

有些人，总是把自己太当回事。可是，他们真的如地上的蝼蚁般，微不足道。

“有仇。”司马感觉到自己喉咙嗗鲁嗗鲁地在响。自尊心告诉他不可以那么做，可开口求饶地话还是快要破口而出。

“嗯。说说吧。”林枫扯了张椅子坐下来。翘着两郞腿好整以暇地看着司马。“我恰好今天很有空，给我讲讲我们是如何结仇的吧。说实话，我对你没有一丝印象。”

“米乐。因为米乐。”司马怨毒地说道。

“米乐？”林枫有些奇怪，米乐是自己最近才纳入那个小团体的成员，怎么会和她有关系？

哦，对了。司马的线索还是米乐给自己提供的。他们又都是记者——难道有什么隐情？

事情关系到了米乐，林枫不得不慎重考虑了。他不能将一个危险性的人物留在自己的核心位置。

“是啊。就是米乐。你为什么要和我争？你为什么要和我争？你有钱有权。什么样地女人你得不到？——你有沈漫歌，你有唐佳怡，你到底要得到多少个女人你才满足——”司马的脸形严重扭曲，从床上弹跳而起，对着林枫愤怒地咆哮。

怕他伤害到林枫。或做出对林枫不利地举动，那名负责看守他的黑衣人赶紧用身体挡在床沿，阻止他向他更进一步。

“和你争米乐？你也太看的起自己了。”林枫冷笑着说道。“让你死个明白。在发生手机风波这件事以前，我和她并没有什么联系，甚至我都忘记她的名字——正如你所说，我身边不缺少女人，我又为何要和你争米乐？”

“不争？可是——”司马想起那次和米乐去吃饭，他偷看到的米乐地工作笔记，那笔日记明明是写给林枫的，难道他们什么关系都没有？

米乐在一厢情愿的单恋？怎么可能？那么优秀地女人。

“想明白了？”林枫看着司马惊愕的表情，笑着问道。“可惜，你必须要为自己愚蠢的行为付出代价。说吧，是谁指使你这样做的？”

“没有谁来指使我。我是做记者的，得到这种新闻，理所当然要报出来。”司马无力地跌坐在床上，说道。

“是吗？你就没有得到过别人的帮助？那一千万的支票是怎么回事？司马，我最后提醒你一次，我虽然时间很宽裕，但是不想和你浪费太多的口舌。如果你再和我绕\*\*\*的话，我就送你去死。真的，你的命在我眼里一文不值。”

司马眼神惊恐地看着林枫，身体努力的向床后面靠，林枫的话却又不敢不回答：“我不认识他是

我想逃离香港的时候，他突然找上酒店，并且给了我的支票，说让我继续战斗，将这件事给推动下去——”

“我知道他是谁。”林枫笑着说道。“不过，我需要你的配合。无条件的配合。”

\*\*\*\*\*\*\*\*\*\*\*\*\*\*\*\*\*\*\*\*\*\*\*\*\*\*\*\*\*\*\*\*\*\*\*\*\*\*\*\*\*\*\*\*\*\*\*\*\*\*\*\*

三井俊的心情很不好，原本以为东郭秀和林枫是死对头，自己靠在东郭秀这艘大船上，可以击倒林枫。可是没想到他们竟然是朋友，更糟糕的是东郭秀竟然把自己给卖给了林枫。

一山不能容两虎，除非一公和一母。这两只老虎难道真的可以和平相处？

看着宽敞辽阔的办公室墙上那幅大型海报，三井俊的心里就一阵心疼。这样的女人，如果不能纳入后宫，实在是人生的一大遗憾啊。要是她爱上的是一个普通男人，三井俊早就让那个男人无故从世界消失了。可惜，他是林枫。以三井家族的强大权势，在香港也无法撼动的人物。

昨天晚上在天空娱乐公司楼下碰到林枫纯粹是意外，被他煽耳光更是个意外——这家伙一点儿都没大家族所培养出来的孩子的素质，动不动就出手打人，骂人更是家常便饭，当着手下的面被一个支那人煽耳光，这事要是传回日本家族总部，自己好不容易抢下来的位置也要易主了。

所以，昨天晚上三井俊不仅严厉的警告跟随他一起出去的保镖禁止把这件事传出去，还每人给了一张十万块美元的封口费。价格虽然昂贵，但是和自己担任三井集团会主所掌控的金钱相比，实在是不值一提。

三井集团要在香港拿下来的一块地因为秦家的参与而被搅黄，三井集团要和香港政府合作的港铁项目因为秦家的干涉而夭折，三井集团要入股香港一家本土银行，却无端的引来一大群的竟争对手，枫林国际，恒基、刑式等大型本土集团的争夺，一番激烈的白刃战后，价格飙升到原来议定价格的三十倍。谁还敢接手？

无论是秦家，枫林国际，还是李泽明的恒基，刑恒基掌权的刑式，他们都属于林枫所能影响的势力。这股力量拧结在一起，谁敢小视？自己在香港也算是投下了不少本钱做公关了，可是到了最后，人家纷纷地拒绝了自己的请求。

如果就这么撤离香港，三井俊是真的不甘心啊。

不过，商人唯利是图。三井俊也清晰地知道得罪林枫是个错误的选择，他让自己在香港这块宝地上豪无立锥之地。甚至，他在想着是否带着礼物去秦家向林枫道歉。

至于和林枫的仇恨，那还是再等等吧。

三井俊正斜靠在椅子上思考问题的时候，门口响起了轻微的敲门声。

“进。”三井俊用日语对外喊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三井俊很小的时候就受到父亲大人的教导。所以，一直以来，他身边跟着的人都是日本

一个身穿黑色西装面目僵硬的男人进来，对着三井俊恭敬地鞠躬。

“什么事？”三井俊抬起头问道。

“会长，一个叫林枫的中国男人求见。”男人声音古板沉重的说道。

“林枫？”

“嘿。”

三井俊从坐位上站起来，在这宽敞的办公室起来走去。心里有些奇怪，他来拜访自己干什么？

为昨天晚上他的无礼而道歉？——这种可能性连三井俊自己都觉得渺茫。

那会是什么原因？三井俊的脑袋有些晕。

“他一个人来的？”

“还有另外一个中国籍男子陪同。”

“那个男人是什么身份？”三井俊问道。他怀疑是李泽明刑恒础他们其中的一个。难道是为了最近的电厂项目？这个项目自己可是自己志在必得啊。不然，实在没办法向薰事会交代了。

三井俊想不出原因，也没有时间再给他考虑，对着进门通报的男人说道：“请他们进来。”

第654节、常回家看看

被一个日本男人的带领下，林枫和惶恐不安的司马进了三井俊的办公室。眼睛也被这几百平方却几乎没有任何装饰物的宽敞办公室所吸引。

笑着说道：“三井集团果然财大气粗，就这个办公室都能给人个下马威。”

三井俊满脸笑容的迎了上去，仿佛昨天的事他早已经忘的一干两净，向林枫伸出手，语气近乎讨好的说道：“林先生取笑了。整个港岛林先生占据一半，我这一间小小的办公室，怎么能入得了林先生的法眼？”

三井的眼光放在林枫身边的司马身上，微笑着问道：“这位是？”

“怎么？三井先生不认识他？”林枫笑眯眯的走到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也就是三井的办公椅上坐下来，眼神在房间里游离，当他看到房间墙上挂着的那幅沈漫歌的泳装照时，脸上的笑容稍有停顿，然后便笑的更加邪气了。

三井的视线一直都放在林枫身上，在林枫的眼神在沈漫歌的泳装照上停留时，三井的脸就苦了起来。刚才一直在思考林枫拜访自己的目，根本就忽略了墙上的那幅照片。

但愿，他把自己当成沈漫歌的一个普通fans。千千万万的粉丝一样。当然，这个可能性不大。不然，昨天晚上也不会挨耳光了。

三井又端详了司马一阵，笑着摇摇头：“确实不认识。”

“司马，三井先生说他不认识你，你怎么说？”林枫眼神扫向低头不语的司马。微笑着问道。

听到林枫的问话，想起自己现在的处境以及刚才在红叶酒店里时这个男人地交代，司马体内终于来了一股力气，对着三井俊说道：“三井先生，你怎么能装作不认识我？当初就是你让人把我叫到这间办公室来。给了我一张一千万的支票——支票还在我这儿呢，然后给我唐佳怡小姐的手机。让我把里面的内容给爆料出去——三井先生，你怎么能忘记了？”

三井俊差点被司马这番话气的吐血。平时他用这招对付别人地时候不觉得什么，今天有人对自己使这招的时候，才知道那滋味是真不好受。

他们摆明了是诬蔑！

前段事件香港以至于全国炒沸沸扬扬地手机风波的幕后推手确实是三井俊。他为了能打击林枫这个仇敌，离间沈漫歌和他的关系，所以想到了这么一招。

林枫和唐佳怡沈漫歌两女的关系他早就调查清楚了。偷取唐佳怡手机是他特意安排，而司马却是他安排的人手随机选择的一个对象。他知道，任何记者看到这样地新闻都会动心，当然，不动心他也会让他动心，他的人时刻在监视着司马地一举一动——

根据手下人的汇报。事情确实和他预料的一般，进展的很顺利，有人上钩了。有媒体上钩了——三井俊等待香港娱乐圈石破天惊的那一刻。确实，《港岛日报》地新闻一出来，确实轰动港岛，人们议论纷纷——

三井俊脸上的笑容还没消退，事情就来了个绝地大转机。《港岛日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今天的新闻是为了报纸发行量而杜撰地，他们向当事人道歉——三井俊还是低估了秦家在香港的影响力。

幸好负责此次事件的手下又向他汇报了另外一个好消息，说引起这场风暴的记者司马好像也和林枫有仇，这个机会不能不利用，三井俊让手下带了一千万的支票去找司马——继续散布事情的真相，有那么多重要的证据，足以让市民信以为真。重要的是，事情结束后，人要杀了，支票要撕了。

可惜啊，这次失败的更加快速。一千万丢出去还没听到个响声，人死了，钱没了。

从头到尾，都是有中间人在负责操作。自己什么时候见过这个司马？什么时候让他这样的人进自己的办公室？司马甚至想他连自己的存在都不知道。只是，今天他这么做是因为什么？林枫的故意栽赃？

“司马先生，你是不是记错了？我可是从来没有见过你。更不会给你一千万的支票和什么手机——你是在挑拨我和林先生的？”三井俊满脸愤怒地盯着司马说道。无法对林枫怒气出在司马身上。

“我没有记错。就是几天前，就是刚才带我们上来的那个日本人带我上来的，还有另外一个人，很瘦小，眉毛淡淡的，嘴唇边长了一颗痣——我们三个人一起来你办公室的。你忘记了？三井先生，你可要救救我啊，不能不承认——”司马苦着脸哀求道。

“林先生，我怀疑这是一起阴谋。这个男人受了谁的蛊惑，故意来挑拨我们的关系，促使我们不合，以此达到他不可告人的目的。林先生，请给我点儿时间，我一定把这件事调查清楚，给你一个满意的交代。”三井俊满脸歉意地对林枫说道。

“三井先生，我们中国人都是很坦诚豪爽的，不喜欢像你们日本人那样喜欢拐着弯子说话，今天我们就开诚布公的把话说明白吧。司马说的话你可以不信，但是，我自己人也对这件事有过调查，世界没有不透风的墙，你背后做的那些事我都清楚——”

“林先生，我想你是误会。请相信我的友谊，我正准备以昨天的事向林先生道歉，到贵府上去拜访——”三井俊着急地解释。他还没做好独自面对林枫的准备。以前站在东郭秀后面还能做些小动作，如果自己承认了那些事，那就是光明正大的和林枫以及他所代表的秦家做对了。这不符合他的利益以及三井家族的利益。

“三井，不要打断我说话。”林枫冷笑着说道。日本人就是这样，当你势比他强的时候，他才会躬下身子做人。而这个时候，很多中国人又忘记了自己胜利者的地位，被什么所谓的仁义道德国际指责之类的虚伪东西给迷惑了双眼，然后等到他们养好伤后狠狠地咬上一口——自大虚伪好面子的国人在这个问题上已经犯了成百上千次的错误了。而且，他们还在继续刷新着这个记录。

三井俊看到林枫发怒，赶紧闭上了嘴。

“三井，大家都不是傻瓜。在香港，还真没有什么事能瞒的了我。假如我想知道的话。现在，好好听着我说话。第一、三井集团从东裕钢铁集团撤资，放弃东铁与海立集团准备筹建的电厂项目。这个项目我很有兴趣，将会和李泽明入股。你不用争了。争也是白费力气。”

“第二，我每次走到这条路的时候都有些头晕，甚至连车都开不好。今天我才想清楚原因，是这幢楼上的招牌太耀眼了，晃的我眼不开眼睛。我希望你能把这个牌子给摘下来。如果你非要挂间里也行嘛。”

“第三，嗯，香港虽然是个自由贸易的城市，但是，三井集团在金融行和钢铁业的动作太大了些，让人心里很不舒服。怎么样？撤回去一点儿？不然的话，可就晚了啊。我可是对三井控制的钢铁旗舰很有兴趣啊。”

“哦。还有。你来香港那么久了，也不想家？我们国家有首歌，不知道你听过没有，叫《常回家看看》——司马，唱给三井先生听听——”

“常回家看看，回家看看——帮妈妈刷刷筷子洗洗碗——”司马哭丧着脸唱道。林枫的话，他不敢不听。虽然这要求很让人很委屈。

林枫每说一句话，三井的脸色都阴沉一下。当他把话说完，那个司马在旁边鬼哭狼嚎似的唱歌时，司马的怒火再也压抑不住了。

欺人太甚！三井集团百年以来，还从来没受过这种侮辱。

“你这是赶尽杀绝。我三井家的招牌就要立在香港，我倒要看看你能怎么样。”

林枫从座位上站起来，笑眯眯的向三井俊走过去。

“来人——快来人啊——有人——”三井俊向门)=声喊道，还没喊完，脖子就被林枫的手给卡住了。

第655节、擦鞋匠

听到三井俊的呼喊声，很快就有很多人冲了进来。这些人身穿黑色黑装，一脸愤怒地瞪着掐着会长脖子的林枫。一幅战斗的架势。

“你是谁？放开我们会主。不然我要打电话叫警察了。”一个懂中文的年纪比较大的男人

“我和你们会主有些事要谈，你们先出去吧。”林枫卡着三井俊的脖子说道。根本没把这些事当一回事。见到他们还在犹豫着不动，林枫加重了手上的力道，寒着脸说道：“出去。”

三井俊脖子被林枫给掐住，根本无法呼吸，脸色也憋的紫红，虽然不能说话，但是仍然用手对着那些手下打手势，示意他们赶紧出去，不要激怒了林枫。不然，吃亏的是他自己。

司马在旁边看的心惊，这个男人还真是嚣张，国人一向都认为外国人高人一等，敢单枪匹马的跑到一个日本大型集团的老板办公事掐着他的脖子中国人，还真是少见。

看到三井俊拼命挥手的动作，那个会说中国人的保镖用日语对着那些日本人喊了几句，他们疑惑地看了三井俊一眼，这才不甘心的退了出去。

看到三井俊默契的配合，林枫微笑着松开他的脖子，说道：“三井俊，我的条件你都知道吧？怎么样？考虑好了吗？”

三井俊地脖子被松开。趴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呼吸新鲜空气。这个时候，三井俊觉得能够呼吸是多么幸福一件事。这个林枫，他真地敢杀了自己吗？

林枫看到三井俊大口大口地喘气，还没有机会回话。走上去踢踢他的手臂。说道：“别装死了。回答我的问题。你考虑的怎么样了？”

三井俊确实是想拖延些时间，他地电脑在飞快地思考着这个问题。他的目地是想逼迫自己离开。答应他的话。自己没办法向家族交代，不答应地话。他不会饶过自己——甚至，三井俊在想着如果自己突然间往门口冲，成功的把握能有多少。

林枫走到他旁边站着。正好挡住了他想逃跑的路。三井俊叹息一声。抬起头苦着脸说道：‘林先生，你这实在是太为难我了。你知道。我只是家族企业+定。不然这样行吗？我把你的意思转达到家族里面，看看他们是怎么说地？“

“那是你地事。我只需要结果。一个星期的时间够不够？”

“林先生。我无法向家族交代。”

“那是你地事。与我无关。给你一个星期的时间，你们撤走。三井地这个照牌让我很不舒服。下次再看到了。我可是要把它给砸了。”林枫语气强硬地说道。

“林先生。一个星期地时间——”

“好了。你自己考虑吧。我还有事先走了。”林枫不耐烦地打断三井俊的话。

走到大落地窗前向下面扫了一眼，林枫突然抱着那张他刚刚坐过的老板椅狠狠地向玻璃下砸去。

哐！——

喀嚓！

然后便是叮叮当当的玻璃破碎声，以及椅子从窗户玻璃地地方向下坠落地声音，很久很久。仍然没有回应传过来。当然。以三井俊所地楼层。也不可能有回声从传过来。

林枫趴到窗口看了看，遗憾地摇摇头：“竟然没有砸死人——”

三井大厦的职员大部份都是日本人。虽然现在是上班时间。但竟然没有一个人下楼经过。让林枫微微有些可惜。

“不过，我不信我地手气一直都这么差。下次我来如果看到你还在，我就把你扔下去试试——我就不信一个~笑着说道。

三井俊趴在地上，大气都不敢出。这个疯子。

走到侧墙挂着沈漫歌海报地地方，林枫笑着看了看沈漫歌被海水浸润地脸。转过身对三井俊说道：“你喜欢这张照片？我也很喜欢。我拿回去挂几天。”

不待三井俊同意，林枫就从墙上小心翼翼地把海报给揭了下来。司马跑过来殷勤地说道：“让我种。”

林枫说不用，你的手脏。

把海报卷成筒状拿在手里。林枫打开一井俊的办公室时。外面已经汇集了密密麻麻的黑衣人。足有几十人。看到林枫出来

齐围了上来。堵住了他们的去路。司马差点没被吓上。

林枫冷笑着扫了一眼，找到那个刚才会讲中文的保镖，说道：“让他们滚开。”

男人不敢做决定，这个男人来者不善，如果就这么让他走，谁知道会主会怎么处理他？他走到门口询问三井俊意思，看到三井俊向他挥手，他明白过来，对着那群日本人咕哩呱啦的喊了几声后，那些人不甘心的让开了一条路放林枫走。

林枫肆无忌惮地从人群中穿过，司马顾不得腿轮，寸步不离的紧跟着林枫。他刚才在办公室里往三井俊头上载脏，虽然他不能把林枫怎么样，但是对自己就不用留情了。

司马知道，他现在唯一的保命符就是林枫了。自己的命就掌握他手上。

林枫刚走，一群黑衣人涌进三井俊的办公室，他已经从地上爬了起来，正愣神地看着玻璃上被林枫砸出来的那个大洞，而办公室唯有的两件办公家具之一的椅子也消

“会长，你没事吧？”一个黑衣人关心地问道。

“没事。”三井会摇头。“不过很快就会有事了啊。长谷川，帮我约东郭小姐。”

那个女人，也许是自己现在唯一的希望了。在香港和那个男人比，总有种力不从心的感觉。这儿被他经营的如铁桶一般，难以突破啊。

“是。会长。”

\*\*\*\*\*\*\*\*\*\*\*\*\*\*\*\*\*\*\*\*\*\*\*\*\*\*\*\*\*\*\*\*\*\*\*\*\*\*\*\*\*\*\*\*\*\*\*\*\*\*\*\*\*\*

走到三井集团的楼下，林枫停住了脚步，回头看着那个在阳光下闪耀着谣言光芒的招牌，心里一阵的不舒服。不过他知道，很快的，这个牌子将在香港消失，成为历史。

“司马。”林枫喊道。

“林先生。有什么吩咐？”司马紧张地走到林枫旁边。他知道，自己在这个男人眼里确实没有丝毫利用的价值，是不是现在就是自己离开的时候了？

“我是不是应该杀你了？”林枫笑眯眯地问道。

“啊——”司马瞪大着眼睛。没想到还真是被自己猜中了。“林先生，我愿意为你做什么事？求求你，饶我一条狗命。”

司马扑通一声地跪倒在地上，膝盖和坚硬地水泥碰撞，发出沉重的撞击声。没受过这种苦的司马额头都疼的出现了冷汗，但仍然咬牙坚持。一动都不敢动。

“我为什么要饶你？你又能为我做什么呢？”林枫笑着问道。这个世界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才。只要有钱，会有大部份的人才汇聚在自己面前。

“林——少爷的鞋脏了。我能为少爷擦鞋。”司马抬起脸说道。然后趴下身子，伸出舌头舔上林枫落上灰尘的鞋面。

等到司马耐心司马给踢开，冷笑着说道：“别弄脏我的鞋。几百块钱就能请一个很好的鞋匠，你的命也太不值钱了些。”

不过，林枫虽然这么说，却没有杀了司马。转过身朝自己开来的车走去。不一会儿，那辆车便转了个弯驶远了。

司马在地上跪了一会儿，直到林枫的车远去，即使从后视镜也看不到自己的时候，司马才慌张地从地下跳起来，跑到路边招了辆车离开。他可不敢留在三井集团的楼下。

第二天早上，林枫正在早餐桌边看报纸的时候，看到夹角处一则消息，昨天晚上十时左右，一名中国籍贯男子被人杀死，杀者头部中了十几枪，脑袋几乎被打成泥团——

秦宝宝湊过头想看林枫在看什么新闻，看到这则枪杀新闻，捂着嘴差点吐了出来。因为报道这件事的记者文笔实在太好，不仅报道了这个中国籍贯的男子死亡的事，还把死亡后的惨状给用形象的文字描述出来了——

“哥哥，你真变态，怎么看这种新闻——让人家早餐都吃不上——”秦宝宝愤怒地将手里的苹果放在餐盘里，气愤地责

“什么新闻？”围在餐桌吃饭的一大群人听到秦宝宝的话，都一齐看向林枫。

第656节、黑色骑士团

现在正是早餐时间，林枫倒没有恶作剧恶心的别人吃不下饭的动机，将报纸叠起来，说道：“没什么。一个人被杀了而已。”

林枫虽然没有杀司马，司马却是因自己而死。自己想驱逐三井，总是需要一个借口的。正好，司马可以用上最后一次。手机风波是三井幕后操控的，司马正好是执行者，用司马去给他载脏是个很不错的选择。

只是没想到日本人的报复心理会这么强，当天晚上就把司马给残暴地杀死了。想起司马趴在地上给自己舔鞋的情景，林枫心里一阵的悲哀。这个世界唯一的生存法则，就是要变的更强。更强。

没想到林枫一说出杀人案，大家对这份报纸更有兴趣了。要不是秦夫人也坐在餐桌上，雷达和石岩那两只牲口都用抢的了。

秦宝宝从林枫手里扯过去那份报纸，狡黠地像只小狐狸般对着坐在她右边的程程说道：“程程，我不给他们看，就给你一个人看——你看——这段文字——”

秦宝宝一边用自己娇小玲珑的身体挡住其它人的视线，一边用手指着报纸上的那块描述司马死状的文字——很快的，程程一声捂着嘴巴跑了出去。

秦宝宝笑的前仰后合，小酥胸一挺一挺的。

“你这孩子，给程程看了什么啊？”秦夫人责怪的瞪着秦宝宝说道。

“没什么啦。一则新闻而已。反正有点儿恶心，咯咯——我把报纸拿走了，大家都不要看了——”秦宝宝说看到了程程的症状。大家也不再想看这报纸上写的是什么了，又开始热闹纷纷地讨论吃完饭去哪儿玩。

林枫的头上有些恶寒，香港就这么大，从来的第一天就开始出去逛街，一直到今天。风雨无阻，每天都会出去转。都不知道女人为何会对购物有这么大的兴趣。

据说女人在花钱的时候能找到如高潮一般地快感。不知道是真是真的。当然，做为男人，每次看到自己地女人把钱夹掏的空空如也，只有阳萎早泄的挫折感，快感那玩意儿是体会不到的。

“哥哥，你今天可不许再跑了——每次逛街你都不陪我们。太不像话了——亏我和妈妈每次逛街还都是给你买东西——今天你一——我们的东西都没人提呢。宝宝跑到林枫身边，瞪着眼睛对林枫说道。

“我今天有事。”林枫苦着脸说道。

“有什么事？”

“嗯——去公司开会——”林枫胡乱扯了个理由

秦宝宝将身体靠在林枫身上。声音甜腻地说道：“哥哥，你就不要去开会了嘛。以前你不在的时候，公司运转地也很来啊，你去了反而——我的意思是说你不用那么辛苦嘛。我们一起去逛街好不好？你要是去地话，我给你买好多东西哦——”

林枫忍不住笑了起来。这丫头竟然玩起了利诱。

\*\*\*\*\*\*\*\*\*\*\*\*\*\*\*\*\*\*\*\*\*\*\*\*\*\*\*\*\*\*\*\*\*\*\*\*\*\*\*\*\*\*\*\*\*\*\*\*\*

三井俊焦急的在门口走来走去，几个保镖零散的站在后面，将各种可能发生危险的角度给堵死。香港。唯一能救的了他地人就是她了。如果再见不到的话，就只有照林枫说的话，全面撤资。

如果自己那么做地话，也不用再回日本了。那群老家伙非把自己劈了不可。

三井俊焦急的看了看表，已经半个钟头了，怎么进去通报的人还没有出来？

三井俊看了看别墅门口的门铃，准备再次按上去的时候，东郭秀的女助手终于走了出来。

“怎么样？东郭小姐是否有空？”三井俊控制住脸上的急色，微笑着对女助手说道。以前对这个女人他不怎么看的上眼，一个秘书的角色而已，现在却不同了，就像看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一样。

“对不起，三井先生。小姐正在接待贵客，恐怕暂时没有时间见你。”女助手寒着脸说道。她本身对日本人也有些敌视。这个种族平时自大骄傲，不可一世，除了他们之外，其它的都不配当作.

:|的胁的时候，或者，他们有求于你的时候，就会表现的温顺有礼，让他做什么都愿意。

难道他以为所有的人都是傻瓜吗？别人都欠他的？

“是这样吗？那，东郭小姐什么时候能够有空，我在此等候也没关系——”三井俊微笑着说道。要不是旁边还有东郭秀的保镖，他都要掏张支票塞进这个女人手里。

“这个我没办法确定。因为那是一位很尊贵客人。三井先生，要不这样吧，你先回去，等东郭小姐忙完之后，我们再给你电话。行吗？”女助手敷衍地说道。不过她倒是希望把三井俊给多晾在门口一会儿。这样，秦家应该知道东郭家对他们没有敌意吧？

这个时候，秦家肯定有人在周围盯着这里。就像东郭家一直有人在盯着秦家的人一样。

“我真的有急事要见东郭小姐，麻烦您帮我代传。如果可以的话，我们晚上能否见个面？”三井俊不放心地说道。等到她们给他打电话，天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他今天都打了一天电话，每一次都是这个女人接的。那玩意儿实在是太不保险，而自己的事情

“三井先生，小姐很忙，如果你想见她的话，应该遵从她的时候，而不是你擅自的安排一个时间——她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要去配合你——”听到三井俊的话，女助手

“对不起。那我就等待东郭小姐的电话了。”被这么个自己连名字都不知道的小助手给呛了几声，三井俊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三井集团的人什么时候丢过这样的人？

强忍着心中的怒火，三井俊和女助手告辞，了好几杯红酒。

这些该死的中国人！

女助手并没有说谎，东郭秀确实是在接待贵宾。

客厅里，一个年长的老人将手里的茶杯重重的拍在桌子上，不耐烦地问道：“你还要等到什么时候？”

“我觉得，对付秦家这样庞然大物，我们需要的是等待和机会。不然，反噬的能力会非常强大。那不是我们家族可以承受的了的。”一身裁减合身的女式黑色西装，头发扎成一个马尾的东郭秀清艳照人，悠然的喝着手里的茶。

“等待？耐心？以前我也这么认为，可是，现在，我已经再也没办法去等待了。你难道不知道吗？秦家旗下的公司业务红红火火，股票也攀登上他们的历史最高点，他们的发展势头让人触目惊心，已经远远的把我们东郭秀给甩开——你还说要等待？要+;|他完全有能力把东郭秀吃进去的时候？”断的抖动。

“他们的发展我看的到。可是，这样高速度的发展有利也有弊，总会能找到一个破绽的。和秦家争，最重要的不是跳出来站在他面前，而是在后面做些小动作。那样还能有些胜算。我了解他们年轻一代的家主林枫，他是一个很狡诈地人。如果他将你当成自己的对手的时候，就会无所不用其极，不死不休。我们没理由拿东郭家的百年基业去做这种傻事。”东郭秀平淡地说道。她的耐心一直都非常好，不然，她也没机会坐在这儿。

“为什么现在不试一试？他现在正在四处树敌。在北京惹了一大摊子事，和洪门成对峙局面，还有门口的那个日本人——为什么不把这些势力都团结起来，共同去对付他？”

“我算过，就算把这些力量都团结起来，结果还是输。而且，北京的那帮子人会接受我们的安排？”

“把黑色骑士团调回来，也不是没有机会。”老者不甘心的反驳。

东郭秀脸色大变，看到正走过来的女助手，阴沉着脸说道：“记住，现在我才是家主。在没有和他正式对峙以前，我不想让别人知道黑色骑士团的存在。”

第657节、又来一个嫂子

女人喜欢美丽，她们会把自己打扮的花枝招展的走在大街上。

男人也喜欢美丽，林枫雷达石岩严明他们几个自从出来后，眼神就一直在大街上美女们的胸部和屁股上瞄来瞄去的。

以林枫的体质，和女人们逛会儿街倒不会觉得累。就算跟她们跑个十公里也没事。当然，假如她们能吃的消的话。

主要的是烦。男人买东西喜欢干净利落，需要什么，价格合适，立即买了掏钱走人。可是女人不同，她们更喜欢体验购物时的那种讨价还价时的快乐。一件物品先拿着左看看，右看看，然后大家围在一团讨论一番，优点说几个，再说几个缺点——没缺.开始和老板砍价，那直叫一个天翻地覆慨而慷啊——

无论是电视小说都告诉我们，富人买东西都是不讲价钱的，只要喜欢了，都会拿卡去刷。

看着秦宝宝的小嘴在唧唧碴碴地和人家讨价还价，一张小嘴憋的通红还乐此不彼，林枫在想自己家里的人是不是都比较小气？秦家好像不缺钱啊，也符合电视小说里面所说的有钱人的标准，怎么跟人家一点儿都不像？一点儿都不大气。

“不如咱们去找个地方坐坐，等到她们逛完了去和我们会和——”雷达也有些扛不住了，苦着脸说道。

“是啊。腿都酸了。原来在省城还好，街小，一会儿就逛完了还不觉得什么。这香港的街一条连着一条，我都走不动了——”石岩很没有风度的蹲在店门口不断地揉着双腿。

严明点根烟，贪婪的吸上一口，平时老婆管地紧，抱孩子是不允许抽烟的。所以现在难得有机会享受一番。“是啊，咱们跟着也帮不上什么忙。又提不出什么建议。保镖也不用咱们担心——我看我们还是找个适合男人呆的地方吧——”

林枫正想赞同，秦宝宝在服务店里向他招手：“哥哥，你过来。”

“干吗？”林枫懒得动。

“妈妈给你选了件衣服，让你进来试一试。”秦宝宝笑着说道。

林枫有些无奈，虽然他仍然对秦夫人喊不出来是心里其实是已经认可的。听到是她在喊自己。林枫没有反驳的余地。

“衣服已经够多了。”林枫对秦宝宝埋怨道。

“你还不乐意？妈妈一看到好看地就给你买下来。我想要还没有呢。”秦宝宝委屈地说道。

林枫不再吭声，乖乖的走到正举着一件黑色休闲西装地外套等林枫过去的秦夫人面前。

雷达羡慕的看着林枫。问道：“明哥，林枫家里这么有钱，怎么会跑到内地上学？还上成大？”

这个问题严明也有些懵。他原来所认识的林枫是个孤儿，在酒吧卖啤酒，还被人欺负.u|.中间的过程他也没问过林枫，所以也不清楚。听到雷达问，苦笑着说道：“我也不清楚。可能是小时候和家里走散了。最近才认地吧——咦，好像看到个熟人过去了

“明哥，我看到每个走过去的美女都觉得面熟。”雷达嘿嘿地笑着，偷偷瞄了眼在店里的吕倩，见到她正和莫子瑜在看衣服，这才放心下来。

“真的面熟。”严明丢掉手里的烟，就往前面追过去。

“唉，明哥——”雷达还要喊的时候，严明已经跑远了。

“靠，这大哥真勇敢，都有孩子了，追妹妹还这么下力气。”石岩看着远去地严明崇拜地说道。

林枫试过衣服出来，没看到严明

“他说看到一个美女很眼熟，跑去追了。”雷达笑呵呵地说道。

“嘘，小声点儿。嫂子好像在瞄这边。”石岩小声说道。廖小凡确实正在向这边看。

“往哪儿追——”林枫的话没说完，就自己噎了下去。他已经看到了严明正在回来的路上，而他地身边跟着一个无比熟悉的女人。不仅仅是脸蛋，还有那休闲服装包裹着的身体。

严明指着林枫说道：“看到没？我说给你一个惊喜吧。没想到大家能在香港的大街上相遇，还真是巧合——”

黄灵儿的心里百感交际。不知道是应该开心，还是应该悲伤。

自己为了解脱，主动找林枫发生了关系。以为这样的话，心里就不用再想念他了。

为了彻底把她忘记，她暂时离职，以她家里的背景，这种事实在是再简单不过了。她离开了明海，离开了省城，离开了中国，去了欧洲、非州、美州、拉丁美洲——她从小的梦想就是走遍世界，这次，她终于如愿以偿了。

当她准备回国的时候，不知道怎么回事，心里突然一动，然后就买了到香港的机票。

刚才正在闲逛的时候，严明突然从后面拍她的肩膀。看到这个昔日追求者和伙伴，黄灵儿也非常的开心。当严明让她跟自己一起过去，说要给自己一个惊喜时，黄灵儿的心突然间就不规则的跳跃起来。

果然，他见到了林枫。

现在，黄灵儿明白了。自己时时刻意要忘记的林枫，也被自己时时刻刻的想起。自己走过了世界的千山万水，却仍然没能走出自己的思念和压抑良久的情感。

压的越深，反弹越重。当再次看到林枫的时候，黄灵儿喜极而泣。

转了一个大圈，没想到又走回了原点。

“灵儿，你怎么了？”看到黄灵儿突然间流泪，严明着急地问道。

“我没事。”黄灵儿轻轻地擦拭眼角的泪水，对着严明微笑。

看到丈夫和一个女人聊天，廖小凡提着大包小包赶了出来，没想到竟然是黄灵儿，廖小凡惊喜地说道：“灵儿，你怎么来香港了？”

“正好经过这儿。”黄灵儿笑着说道。

“灵儿姐——”

“灵儿——”

莫子瑜汪少淇她们也出来了，在陌生的地方遇到熟悉人，一个个都非常开心，惊喜地叫道。

“汪姨，小瑜——你们也在——”黄灵儿也奇怪了。怎么明海的那一帮子都跑来香港了？

“哈哈，灵儿姐，你不是出国了吗？我上次碰到黄伯伯，他说你都出去好久了还没有回来——没想到在香港碰到你。你现在住在哪儿？什么时候回去？我们一起回去吧？”莫子瑜笑呵呵地拉着黄灵儿的手说道。

“我住在酒店。”黄灵儿柔声说道。

林枫是香港的东道主，黄灵儿既是自己的朋友，也是和自己有过关系的女人，这个时候理所当然的应该站出来。他走到黄灵儿面前，笑着说道：“来到香港了怎么不打我电话？你住哪个酒店？我去帮你拿东西，你也搬到我家住吧。汪姨严明小瑜他们都在，人多比较热闹，也安全一些。”

“凯悦酒店。”黄灵儿想起刚才在看到林枫时流泪，有些不敢看他的眼睛。低声说道。

林枫想了想，凯悦酒店好像并不是香港比较有名气的酒店。看来灵儿的经济条件也不算多宽裕，在住的方面也不敢太浪费。

林枫打电话让司机开车过来，不一会儿，一辆黑色奔驰就停在他们所站立的地方。林枫和秦夫人他们打了声车了。

有司机在前面开车，所以林枫和黄灵儿都坐在了后面。一阵沉默过去后，林枫打破了平静。侧过身看着黄灵儿的脸，笑着说道：“跑了不少地方吧？人有些瘦了。”

“还好。”黄灵儿知道他在看自己，却不敢去和他对视。从一开始，他们的感情就建立在很不平等的基础上。

“这次回来，应该想明白了吧？”林枫嬉笑着问。

黄灵儿脸色大惊：“你说什么？”

难道，他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只是不愿意说出来。等着自己去找到答案？

“哈哈，既然你来到香港，那我就当作你已经做出选择了。”林枫笑着说道。伸手抓住黄灵儿的手，任凭她怎么挣扎就是不松开。

秦宝宝看着远走的奔驰车，喃喃说道：“又来一个嫂子。”

全场惧惊！

第658节、占了便宜就想跑？

虽然只是握着黄灵儿的手，但林枫又情不自禁地想起处女河边的那一场风花雪月，还有那只突然出现又被自己

黄灵儿是军校毕业，受过严格的军事训练，身体的爆发力和弹性自然不是普通女人可比。那一次的销魂让林枫记忆犹新。一个男人会想念一个女人，那个女人总会有一些东西会让他留恋。女人亦然。

“放开我。”黄灵儿小声叫道。前面有司机，她不敢喊的太大声。红色T恤衫，将臀部和大腿繃的紧紧的蓝色牛仔裤，脚下是一双登山鞋，一幅旅行者的装扮。休闲而洒脱。

林枫仿佛没听到黄灵儿的话，拉着黄灵儿的手拉起家常：“出去那么久，工作怎么办？”

“办了休假——林枫，放开我。”黄灵儿求饶道。

“嗯。以你们家的背景办这个倒是容易。这次旅游的时间挺长，走了不少地方吧？要不把你的工作单位调到香港，你以为在香港工作？”

黄灵儿心里一阵惚，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想了想，摇头说道：“不用了。内地理适合我一些。在那边，我习惯了。”

林枫也不好勉强黄灵儿。如果她愿意在香港工作的话，也照样能进入香港警队。不过，她在内地的话也不会受到委屈。而且，有些人是承担着家族兴旺大任的。也许，黄灵儿身上也这样的责任呢。

车子很快就到了凯悦大酒店，从外观看这最多算的上是三星级。不过以香港和内地两地地浪费差距来看，酒店价格也不算便宜了。林枫跟着黄灵儿进了酒店，按了电梯后，黄灵儿轻声说道：“我住在11楼。

“我知道。”林枫指指那个亮灯的按钮说道。

黄灵儿的脸唰地一下子红了，天知道自己怎么会说出这么弱智话。她只是觉得和林枫一起在电梯这个狭小空间里会有些不自然。甚至有些紧张，所以才主动开口说话——这个讨厌的给。

酒店的房间当然不能和五星级地比。却也长干净舒适，比起林枫当年在明海租的小屋那可是强多了。

“你先坐一会儿——我收拾一下东西——严明汪姨都住在你吗？会不会给你们家添麻烦？有没有地方住？如果没地方住地话，我还是住在这儿好了。”黄灵儿担心地问道。出门之后才知道一个人形单形只的可怜之处，就算是有一个不太熟悉的人能说几句话也找不到。一边欣赏着风景，一边提防着来来往往的人。在享受大自然美景的同时，心也疲惫着。

林枫笑了起来。说道：“没事。如果房间够的话，咱们俩挤挤就行了。反正我地床大。”

“啊——”黄灵儿傻眼了。她只是问问而已。难道真的没有房间了？

“怎么了？你有我全都看过，睡在一张床怎么了？”林枫一脸疑惑地问道。

“可是——可是——”这个时:&gt;.女情，更像是在恋爱的一个小女人。

“可是什么？”

“我还是在这儿住好了。”黄灵儿放下旅行箱，说道。

林枫想了想，说道：“这样也行。你在这儿等一会儿。我回去拿几件衣服过来。”

“你要干吗？”

“灵儿，香港并不安全，你一个人在外面我不放心。我过来陪你吧。”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眼睛专注地注视着黄灵儿的眼睛。黄灵儿很快的就侧过脸。不和林枫地眼睛对视。

把黄灵儿的表情收在眼底，林枫走到黄灵儿身边，从背后抱着她的腰肢，林枫同学很小鸟依人地将脸颊侧在黄灵儿的背上，轻声说道：“婚姻是场豪赌，赌注，就是你一辈子的幸福。你敢把你的筹码推到我这边吗？”

“——”

“灵儿——”久久的没有黄灵儿的回音，林枫轻声喊道。

“——”

黄灵儿仍然没有回音，但是身体却在轻轻的抽搐。

黄灵儿哭了。

“灵儿，怎么了？”林枫

灵儿的肩膀转了个面，让她的脸对着自己。

“你看着我的脸——”黄灵儿指着自己.|:+灵儿一直是个很冷淡骄傲的女人，原来在酒吧里和赵凯他们的人打架时被击倒在地下都不屈服，没想到却哭了。

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讲，偶尔哭泣的女人真的很美丽。

“很白啊。”林枫看了看，没发现什么问题啊。当时虽然被破坏了，但是经过怪医那老头的救治和一品堂的滋润，现在一点儿伤疤都没有留下，肤色还越来越红润。

“是啊。脸上的伤口治好了，可是它却转移到了这里——”黄灵捂着心口说道。那种要命的治疗方式，怎么可能是她一个没有经历过爱情的女人所能承受和消化的？那山上的那间黑乎乎的小茅屋仿佛是个梦魇，时时会让黄灵儿惊醒——

当她为自己脸上的愈合喜极而泣时，却不知道，心里又被人挖了一块走了。只是很深很深，一时半会儿没有察觉。所以不觉得疼。

林枫明白她话里的意思，那段日子同意也在林枫的脑海里徘徊着。就算她只是酒吧里遇到的一夜情女子，如果她脸蛋足够漂亮，床上功夫足够的好的话，也许会让你记忆犹新。

更何况是林枫和黄灵儿这种原本只是朋友关系，突然之间跃过那条防线发生了关系，可这种关系又比较复杂，不再是朋友，也不是情人，更不是爱人——听起来很纠结。也正是因为这种纠结，让对爱情只有着最简单理解的黄灵儿辗转反侧头疼不已。

看到黄灵儿脸上的泪珠又顺着脸颊流了下来，林枫也些心疼，将她的身体搂在怀里，用舌头轻轻的舔着她的泪珠。而黄灵儿不再倔强，软软的趴在林枫的怀里，微闭着眼眸，没有任何挣扎的意图。

\*\*\*\*\*\*\*\*\*\*\*\*\*\*\*\*\*\*\*\*\*\*\*\*\*\*\*\*\*\*\*\*\*\*\*\*\*\*\*\*\*\*\*\*\*\*\*\*\*\*\*\*

当林枫提着黄灵儿的旅行厢走到大堂办退房手续时，已经是一个小时以后。要知道，林枫同学是个正常的男人，黄灵儿是个正常的女人，本来是林枫用舌头帮人家擦眼泪的，然后有一颗眼泪往黄灵儿嘴唇流过去，林枫的舌头飞快的追过去，然后两个人的舌头就纠缠在一起。

站着亲了一会儿后，林枫同学觉得有些累了，毕竟，今天陪那群女人逛了半天街，幸好旁边就有床，于是两个人就躺上去了。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什么时候，那只色手竟然主动跑进去捏住了黄灵儿的眯眯，太无耻了，怎么能这样？

林枫同学正想把手抽出来的时候，自己的小弟弟也被人抓住了。林枫这下心里的愧疚感才消失了，自己摸了她，她也摸了自己，平了。

然后很快的，两人发现身体越来越热，有个地方很坚硬，有个地方很潮湿。一回生，两回熟，反正现在大家已经是第二次了，已经熟了。于是两人身上的衣服神奇的消失了，林枫情难自禁，一激动。黄灵儿就跃上了林枫的身体——林枫被人给办了——

从黄灵儿身上下来后，林枫同学才想起来为何刚才那么热了，原来是房间的空调没有打开。

退了房，提着行李箱到了停车厂，可怜的司机在太阳下面等了一个多小时，都在车里睡着了。幸好车里有冷气，不然非变成烤乳猪不可。

听到林枫的脚步声，司机很快就惊醒了。跑下车接过林枫手里的行李厢放到后备厢。林枫和黄灵儿再次坐到了后座厢。

回去的时候和来时的心情截然不同，林枫满脸幸福的握着黄灵儿的手。

“放开我。”黄灵儿不想让司机看到，小声说道。

“不放。你刚刚才占了人家的便宜就想跑？没门——你得对我负责——”林枫羞涩的说道。

第659节、双姝联手

林枫在路上给秦宝宝打了个电话，她们已经在回去的路上。林枫就没有必要再去街上和他们汇合，直接让司机把车开到秦家大宅。

当车子开到前往秦家大宅的半山腰时，黄灵儿满脸诧异地问：“这房子都是你们家的？”

“是啊。”林枫笑着点头。心里还是有些得意。记得自己第一次来到秦家大宅时也吃惊不已，还在心里骂‘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没想到现在这朱门成了自己家的了，自己也名符其实的成了头‘猪’。

“好大。”黄灵儿张大着嘴巴说道。她和严明雷达他们来的时候一样，当听说这整座山都是林枫的时候，嘴巴都能赛进去鸡蛋。

在这个时代能有座山建别墅，想想就让人激动。

车子拐进大门，在秦家老宅停下来，秦夫人汪少淇她们都迎了出来，在路上汪少淇就向秦夫人介绍了黄灵儿以及她和林枫的关系，当然，她的说词两人只是好朋友，并不知道两人已经发生了超乎友谊之外的关系——

秦夫人是最没有架子的女人了，她的心里对林枫是充满了愧疚的，觉得童年时亏欠他的太多太多，所以一直想尽量却弥补。有什么东西都先想着他。所以秦宝宝才会时常吃醋。听说黄灵儿是林枫明海时的朋友，也跟出去迎接了。

两人刚才在街上还没来得及见面，黄灵儿就被自己拉走了，现在黄灵儿要住在这边了，林枫不可能不给两人介绍一番。指着秦夫人说道：“这是我妈。”

林枫介绍秦夫人的时候说话速度很快。而且还有些含糊，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比较正常，使自己的表情看起来正常。可是说出‘妈’这个字眼地时候，心里还是一颤。

一种很常样的情绪在心里流动。

“这是黄灵儿。”林枫又指着黄灵儿说道。

“灵儿。欢迎。”秦夫人抓住黄灵儿的手，想说几句欢迎的话。却什么也说不出来，鼻子一酸。眼泪就出来了。

她还在想着林枫刚才喊出来的那声妈。心里酸酸地，久久的无法平息

秦家虽然家大业大，而且是个大族，但是大户人家地人情比较淡薄，而且时刻都涉及到利益关系，就算是亲兄弟也都有些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倒是在公司能经常碰到。

而且，家里虽然会举办一些宴会时也会宾客云集。但用刑恒基的话来说就是‘那种宴会参加的没劲儿’，所以，秦家严格意义来讲，很少没有像现在这么热闹了。原来林枫在家吃饭时，对家里那张长长的足有好几米的餐桌感到厌烦。这么两个人，搞这么大地桌子干吗？

可是餐厅的建设格局又决定|起来会很畸形。

现在这张桌子终于摆上了用场，明海众的到来将餐厅挤的满满的。这样的话，最开心地是秦宝宝和秦夫人了。秦夫人还好些，秦宝宝是最喜欢热闹的人了。这些天每天白天都是她带着小部队去逛街，晚上又和几个女孩儿疯到很晚，她却一点儿都不觉得疲惫。

林枫想起来，自己还是有些惭愧的。这些人都是来投奔自己地。可是自己做的很不尽责，反而大部份时间是秦夫人和秦宝宝她们在帮忙照顾。

沈漫歌和唐佳怡达成了彼此的默契后，也不再躲着彼此，只要是不太忙的时候，她们都会&lt;程程的关系最好，现在有机会能够团聚，自然舍不得离开。甚至连李泽明和刑恒基都没事跑过来讨饭吃。

本来汪少淇是准备在香港玩两三天的，可是一个星期过去了，还有些意犹末尽地舍不得回去。而且秦夫人和秦宝宝大力挽留，她们也不好意思拒绝。

又玩了两天，莫至明都忍不住打来电话催促后，她们才觉得这次住的实在太久了些，于是提出来告辞。家里也着实离不开人，而且，严明的假期已经过了。廖小凡也要回财政局上班——倒是莫子瑜程程她们还没有开学，可以多呆几天的。只是母亲要回去，她们也跟着回去了。秦夫人和秦宝宝劝着再留几天不成后，给她们每人都买了一大堆礼物甚至连还在明海的莫至明以及唐佳怡的父母都有。

秦家又牌了十几辆车才把这群人拉到机场

程程、莫子瑜和戴着帽子墨镜地唐佳怡抱在一起，几个女孩儿都十分不舍。程程更是哭地跟个泪人似的。林枫在旁边笑着安慰，说又不是不见面了，只是暂时分开而已啊。要不你们再留在这儿住一段时间，等到开学再回去？

程程又拉着林枫的手哭。说舍不得许文强哥哥。莫子瑜有些躲避林枫地眼神，但临走的时候还是让林枫有时间回学校去玩。

汪少淇和秦夫人话别后，走到林枫面前，对林枫说道：“林枫，我没有儿子，原来我以为你是个孤儿，所以一直把你当儿子看待。现在你找到了自己地亲妈——我也很为你感到开心。但是你不要忘记了，你是在明海长大地。有时间要多回去看看。香港是你地家，明海也是你的家。”

林枫心里感激。点头答应。想想自己最近确实要去明海一趟，对汪少淇说过段时间就去明海看她。还让她代自己向莫至明问好。

严明和廖小凡也要回去。黄灵儿跟她们一起走。林枫抱着严明地女儿严语，说道：“可把你女儿看好，在遇到我儿子以前，可不许谈恋爱。”

林枫说这句话的时候，黄灵儿倒是脸上爬上了一层红润。心想，上次在酒店里也没有带套，事后也没有吃避孕药，也不知道会不会有事。而且，来到秦家后又被这个色狼逮住机会要了几次，但愿会没事。

“灵儿，你来地晚，要不在香港住一段时间后再回去吧？”林枫看着黄灵儿说道。

“我也要回去上班了。”黄灵儿拒绝了。

“好吧。我过段时间去明海，到时候去省城找你。”

黄灵儿点点头，心里倒是真有些不舍得。赶忙告诫自己，千万不要有这种感觉。千万不要对一个男人产生依赖感。不然，以后的日子会过地很痛苦。

石岩这次不回去，他要去离岛跟怪医学针灸。不过骆念冰要回去工作，不能留在这儿陪他。对于石岩现在的选择，骆念冰是非常支持。她也知道自己的男人有什么能力，本来准备毕业了往自己家公司安排，现在有这么好地机会，她非常开心。心里也对林枫充满了感激。

雷达和吕倩不回家，他们在学校旁边租赁的有房子，可以在那儿住。吕倩说她要回去找勤工俭学的机会，林枫想了想，就说让她回去后可以去省城的美若天成美容院找苏婉。她也许能帮帮她。

苏婉在法国地生意谈的非常好，美若天成和法国梵克家族共同做了一个新品牌：Aqier。有梅丽沙的帮忙，有梵克家族的销售渠道，法国市场迅速打开。现在已经开始考虑在欧洲其它国家开设美容会所和品牌店。

苏婉做好了前期工作后就回去了省城，剩下的事有手下的人去办。省城的新一轮招商会也要进行，而且现在正在向媒体炒作美若天成日化线的概念，而且，日化线的代言人将由最近娱乐圈最如日中天地唐佳怡代言。

火爆是可以预期，想不赚钱都难。

专业线（美容院内部使用）由沈漫歌代言，日化线（柜台专卖店销售）由唐佳怡代言，国内那家美容公司还有这么强大的号召力？美若天成成立不足一年便成为国内最有影响国内品牌榜首，并且拉开很遥远的一段距离。但是和宝洁这种拥有OLA(玉兰油)|:&gt;娜

不过，宝洁、联合利华、兰蔻等公司对美若天成也是深为忌惮，在美若天成火爆崛起的时候，他们也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广告力度和促销力度，但是面对美若天成又一次说服了一名娱乐具备很大号召力的女星来做代言，他们有种崩溃的感觉=过，支票拍过去让她们自己往里面填数字——她们很干脆地拒绝了。

美若天成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第660节、中国功夫叫枪炮

车子在三井家族位于江户的古老宅院停下来，三井俊表情黯然的下车，在门口犹豫了好一阵，这才轻轻地叹了口气，大步向里面走去。两旁由樱花排成的林荫大道以若宫大路上巨大的红色华表为起点，远远的一直延续到家族正门的入口，在淅淅沥沥的雨色中凄迷着。虽然难得可以见到这样雅致的景色，可此刻的他却并没有欣赏的心情。

“爷爷在吗？”三井俊问侍立在屋檐旁边的三井家族的管家。这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头，一直服侍着爷爷，直到他们现在都老了。小的时候三井俊很喜欢跟着他玩。所以见到他在的时候，心里不由的有些开心。也许，呆会儿能帮自己说的上话的人只有他了。

老管家正在向三井俊打手势，告诉他三井家族的当家人三井六郞正在屋里时，里面已经传出来一个老人浑厚清郞的声音：“进来吧。”

“是。爷爷。”三井俊向老管家道谢后，躬着身体进了主屋。一个身穿黑色和服脚着木伎的老人正握着把镶满钻石的长刀在眼前端详。三井俊知道这是天皇陛下赐给家族的，以奖励家族荣誉，及为大和民族做出的贡献。爷爷每天都会捧着看一会儿，然后用毛巾擦拭一番。

这种场景三井俊并不陌生，应该说从小的时候看到大，已经好多年了，可是今天看到爷爷捧刀的这个动作，三井俊就不知道怎么回事了，脖子上感觉凉嗖嗖的。

真是该死的感觉啊。

“三井俊。为何会突然回来？亚洲事务已经全部处理完毕了吗？据我所知，我们在香港势在必得地几个项目好像都丢失了。有这回事吗？”三井六郞仍然没有看三井俊一眼，小心翼翼地将长刀拔出来，一道银光打在他脸上，像是要将皮肤给割裂一般。他近乎虔诚地在明晃晃的刀身上呵了一口气。然后那亮色便结了一层薄薄的雾气。三井六郞从桌子上取了块白色毛巾轻轻地擦拭起来。

听到三井六郞发问，三井俊扑通一声跪倒在木制地板上。趴下脑袋说道：“三井俊为能，为家族荣耀蒙灰。”

三井六郞有些奇怪地回头看了三井俊一眼，又转过了脑袋。摇头说道：“起来吧。失去了，再争回来就好。我们三井家族不是没有失败过，也不是不允许失败，但是要从哪儿失败。就要从哪儿爬起来。你起来吧，我这么问也只是想知道个原因而已。以家族的资金能力以及政府公关。怎么会全部失手？三井君，我有些好奇。”

三井俊哪敢起来？如果他这次回来的原因要是爷爷说地那样的话，他根本就不会下跪。

“爷爷，是我无能。”三井俊愧疚地说道。“我们有了很强大地敌人，他们一直针对着三井家族处处制肘。所以才会失去铁业电厂两个项目。”

“什么？很强大的敌人？”三井六郞停止了擦刀的动作，疑惑地盯着三井俊，消瘦的身体涌现出让三井俊难以抬头的压力。

“是的。很强大地敌人。在香港。我们的能力不喋与其为敌。”三井俊有些心虚地说道。

“什么人？香港政府吗？现在两国正在提倡中日友好，小泉首相前段时间才去访问北京，他们怎么敢在这个时候为难我们？”三井六郞猜测地说道。在他的心目，如果三井家族有敌人的话，那就只有政府了。

“不是政府。是盘居在香港的家族。和三井家族一样有着悠久历史和强大经济的家族。”三井俊不得不拍几句秦家地马屁，不然的话，一个小家族就把自己给搞定了，显得自己也太窝囊了。

“哦？”

三井俊看到爷爷好奇，这才敢抬起头，从随身带的黑色皮包里取出一叠文件，双手奉过去给三井六郞过目。

三井六郞将长刀放在刀架上，这才接过三井俊递过来地资料翻阅。好一阵后，才对三井俊说道：“嗯。实力不错，确实能称为对手。可是，三井君，你知道三井家族为何会有今天的成就吗？”

“因为家族男儿的努力和社长的英明决策。”三井俊虽然奇怪爷爷会问这个问题，但还是照着自己心里的答案回答了。

“不错。三井家族

到现，成为国家或者世界都不可小觑地存在，得益于庇护，前任社长会地英明决策，以及三井男儿的不屈不扰。我们从来不缺少对手，也从来不缺少敌人。当时，三井男儿没有逃避的懦夫。”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一将功成万骨枯。这万骨有自己人的，也有敌人的。当你战胜对手后，你应该对他们心存感激。因为，他们存在只是你继续攀登的垫脚石。是为家族旗帜抹上一缕艳丽颜色的材料。”

“三井君，你的表现我很不满意。但是，我仍然给你一个机会。去战吧。要么，胜利。要么，就要再回来了。”

三井六郞摆摆手说道，示意三井俊可以退下了。

三井俊被爷爷的一席话羞愧的不能自已，趴在地上久久的不愿意起来。

“三井君，你还有什么要说的话？”三井六郞奇怪地问道。

“爷爷，我对不起家族。我的存在为家族旗织抹黑。我愿意剖腹以谢社长及先辈之教导。”三井俊抬起头，眼神凌厉地说道。

剖腹？

三井六郞这下知道事态严重了，诧异地问：“三井君，香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爷爷，三井集团在香港的所有业务都被逼停止，三井大厦上家族的旗帜也被人摘下，三井的员工大部份都解散了。在香港，我们什么都没有了。”三井俊越说越愤，砰地一声用脑袋撞击在地板上。

“什么？业务全部停了？为什么？谁给你的权的旗帜给摘下？谁敢？你身为三井男儿，竟然没能守护好家族的旗帜，还回来做什么？剖腹去吧。”三过来。像只激怒的狮子般暴跳如雷。

“是。爷爷。”三井俊趴在地上咚咚的嗑头，准备以死谢罪。

“不要叫我爷爷。三井家族没有你这种只懂逃避的懦夫。”三井六郞大声吼道。

“老爷，有什么吩咐吗？”老管家从外面跑进来，躬身说道。

“没有。谁让你进来的？”三井六郞没好气地说道。

“听到屋里有争吵的声音，怕老爷气坏了身体，所以才急着进来看看。老爷——这是怎么回事啊？小少爷的脑袋都出血了。”老管家在外面听到三井俊要剖腹，着急的跑进来就是为他说情的，所以这个时候自然把话题往他身上引。

“他是三井家族的耻辱。”三井六郞怒骂道。

“老爷，有什么事也要听小少爷解释一番啊。无分无敌的，他也不会这么做啊。”老管家轻声地劝解道。

“解释？有什么好解释的？那么重要的地区都被他给丢了。还活着干什么？”

“小少爷——快给老爷讲讲——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老管家着急地在三井俊面前说道。

“社长大人刚才看过资料，秦家有一子，为当任的家主继任人，我和其交恶——”

三井俊隐瞒了自己和林枫交恶的原因是因为沈漫歌这个缘由，而是说在争一个业务时发生冲突，然后他利用秦家在香港的关系处处针对三井家族，他忍无可忍，和林枫据理力争，没想到这次他竟然强迫三井家族从香港退出，并采取了暴力手段——

“暴力手段？你是白痴吗？为何不以牙还牙？”三井六郞恨铁不成钢的怒骂这个不急气的东西。

“用过。我多次请杀手去暗杀，都被他逃过去，反而杀手没有一个回来。他本身是个精通中国武术的高手。”

“中国武术？”三井六郞疑惑地问。

“是的。神奇的中国武术。”

“哼，那种东西，难道能抵挡的住枪炮吗？再给你一次机会，你带渔夫一起过去，我不管你们用什么手段，一定要将三井家族失去的东西都给我夺回来。业务以及尊严。”

“是。”三井俊趴下身子答道。心里却是苦恼不已。自己拿枪炮去拼，假如他们中国功夫加上枪炮呢？没有人说学武的人就不许用现代高科技武器！

第661节、没有忘记

汪少淇莫子瑜他们去的时候轰轰烈烈的，回来的时候也是大张旗鼓。十几个人浩浩荡荡地出来，立即就吸引了不少人的观注。先不说走在最前面的汪少淇风韵犹存，穿着一套秦夫人送给她的红白相间上面竹有桃花花瓣的旗袍，脚下是一双水晶高跟凉鞋，一出场就给人惊艳的感觉。旁边的黄灵儿、廖小凡、程程、莫子瑜几女也都是极其招人眼球。甚至连骆念冰和吕倩也都是少见的美女。

严明莫子瑜他们要回明海，骆念冰吕倩雷达他们就留在省城，他们邀请了一行人在省城稍作休息后再走，被严明他们婉拒了。因为明海的车已经过来迎接了。于是众人就在机场分别。骆念冰也有车来接，她会负责把雷达他们送到目的地。

回来之前汪少淇给莫至明打了个电话，莫至明说会派车过来接。到了机场门口，就看到莫至明的专用司机张强等在那边。

“张强，辛苦你了。”汪少淇笑着对张强说道。

本来汪少淇他们是准备打车回去的，但莫至明坚持要牌车来接。莫子瑜还觉得奇怪，以前爸爸最讨厌以权谋私的事，不许他们占公家的便宜，怎么这次主动提出要用车了？

恐怕这里面原因就只有严明和廖小凡夫妇明白了。严明也在政府机关混了几年，和工于擅长的一群老狐狸为武，阴谋阳谋整天都能接受。而廖小凡也在政府部门工作，对权势之道比较了解。莫至明突然间这么高调，其实是为了借势。借香港秦家的势。也许有人关注这一群人只是因为里面有几个姿色很不错的美女。但是对于一些\*\*\*内的人来说，就会对这一情况很关注甚至细致地调查。

大面包车在莫至明的一号小楼前停下，拒绝了汪少淇进去休息一会儿的邀请，大家也都纷纷告辞了。一路奔波，每个人都想先洗个澡换身衣服。

黄灵儿提着行李厢打车回去的时候。母亲正在客厅和舅妈聊天。看到黄灵儿回来，两个女人惊呼着叫了起来。

“灵儿。你回来了？——怎么也不提前给妈打个电话啊——”灵儿的母亲激动不已，抓着黄灵儿地手说道。黄灵儿一直是个让父母很不放心的孩子，虽然人非常独立，可是性格太封闭了，她心里想什么从来都不会告诉父母。

这次突然间离职出去旅游，也没告诉父母真正地原因。只是说是心情不好。想出去走走。两人虽然同意了，可是心里却是担心不已。害怕她在外面出了什么事。而她这一走就是几个月。突然间回来，也难怪她们会高兴。

“就是啊。你也应该告诉我们一声啊。快把箱子放下啊。吃饭了没？饿了吧？想吃点儿什么？——你妈刚才还在和我说起你，也不知道你在外面怎么样了，你也不打电话回来——正说着呢，你就回来了。”李玉芝笑着接过黄灵儿手上的旅行箱说道。

“妈。对不起。”黄灵儿歉意的握着母亲的手，说道。以前的自己实在是太不懂事了。把自己的东西都藏在心里，不愿意说出来。本来以为这样会让家人安心。没想到却更加地让他们担心。

“傻孩子，跟妈说什么对不起啊。回来就好——回来就好——肚子饿了吧？我先去给你做点儿吃的。呆会儿给你爸和你舅舅打电话，让他们中午都回来吃饭。”

“妈，不用了。我不饿。我想先洗个澡。然后还有事要出去一趟。”黄灵儿拉着母亲地手不让她去忙乎。

“又要出去？”黄母诧异地问道。

“就在市里。有人让我带东西给他的朋友，我得把别人的东西送过去。”黄灵儿笑着解释道。

“哦。吓死妈了，我还以为都才刚到家又要出去呢——那好，快去洗澡吧——”

洗了澡，换了身清爽干净的衣服后，和母亲打了声招呼，黄灵儿背着个包，开着自己的车出去了。

黄灵儿先去了海天大厦，虽然同在一个市里，而且对这个名声远扬地企业L有秘书迎了过来。

“小姐，您好，请问你找哪位？”前台接待恭敬有礼地问道。

“我找你们柳——总。”黄灵儿暗笑，差点直接叫了柳眉的名字。

“你有预约吗？”

“没有。麻烦通报一声，就说我叫黄灵儿。”黄灵儿轻声说道。她知道，以柳眉所做的工作，肯定知道她是谁。心结解开了，黄灵儿自己地身心也轻松了很多。所以看起来脸色并不是那么寒冷。

“好的。请稍等。”女迎宾请黄灵儿在休息室等待，自己过去通报。

不一会儿，女迎宾就出来了。同时，柳眉也出来迎接。

“灵儿。”柳眉微笑着看着黄灵儿。她确实知道黄灵儿的存在。而且还知道她就是市局黄局长的女儿。穿着套浅灰色职业套装的柳眉风姿卓越，而且现在脸蛋看起来稍微胖了一些，人也显得异常的丰很有肉感的一个女人。

她那么亲热的称呼自己，黄灵儿却不知道如何称呼柳眉才好。虽然身心放开了，但是论起人际交际，她远远不是整天酒场里打滚的柳眉。

“有人让我交给你件东西。”黄灵儿说道。

“去办公室坐吧。”柳眉笑着说道。不用问，她也知道东西是谁给他的。普通人谁能使唤的了黄大小姐？

“不了。我还有事。”黄灵儿从包里掏出一件精致的盒子递过去。

“谢谢。”柳眉笑着说道。却并没有打开。“灵儿，如果没事的话进办公室坐会儿吧。中午一起吃饭。”

“下次吧。我还有事。你谢送你礼物人好了。”黄灵儿拒绝了。

黄灵儿开车到凯旋大酒店的时候，这边正在举行婚宴。黄灵儿去问迎宾问李璇的下落的时候，被告知她在婚宴那边忙呢。这是明海市一个有名的地产大享的儿子结婚，她不得不去照顾着点儿。

在大厅的沙发上坐了一会儿后，李璇就急匆匆地赶过来了。黄灵儿和李璇倒不是第一次见面，原来她还没调到省里的时候也常到这里吃饭，和李璇的关系还算不错。

“灵儿，好久没看到你了。”李璇微笑着走了过来。那么久不见，李璇倒是更加的清减了，穿在身上的职业套装有些空荡的感觉。

李璇在黄灵儿身边坐下来，揉了揉小腿，说道：“刘开的儿子结婚，呆会儿就要开席了。忙的不行。幸好你好了，我也找个机会偷会懒。灵儿，你找有事吗？”

“我刚从香港回来。”黄灵儿从包里取出一个精致的长方型盒子递过去，说道：“这是他给你的。”

“他？那个他啊？”李璇心里狂喜，表面上还故意装作迷惑不解地问道。

“林枫。”

“他？谢谢你了灵儿。”李璇接过那个盒子，手指抓的紧紧的，乏白。

“不用客气。我有事要先走了。你忙吧。”黄灵儿站起来向李璇告辞。还有唐佳怡给她父母买的东西在车厢里，她要给送过去。还有一个叫烈的女人。

黄灵儿苦笑，自己这是在做什么呢？

将黄灵儿送走后，李璇刚才还紧崩的工作状态突然间就松懈下来，一回一来，只是出去和进来走了一遍，便觉得如隔世。

上次他们曾经在明海见面，她原以为，他会打电话约自己出来，可是她等了一晚上都没有等到他的电话。在她以为已经被忘记的时候，却收到了他的礼物。

凯旋集团的工作重点并不在明海，父亲多次打来电话，希望她能回到省城工作，可一直都被自己拒绝。这儿，明海，有着她很多的记忆。她守护着这些记忆和曾经共同走过的街共同进过的店生活，她不想输的什么都没有了。

更糟糕的是，如果回省城之后，还有自己不想见到的人。可怜天下父母心，自己的年纪也不小了。父母为自己考虑终生大事是理所当然的。李璇不想让父母伤心，所以一直在逃避这样的问题。

林枫，你到底要让怎么办？

第662节、渔夫

林枫开着车到临泉路口时，抬起头，就看到红绿灯对面的三井大厦楼顶几百米远都能看到的三井的广告logo被撤掉了。林枫用手敲击着方向盘，心里对此并不觉得有多么的高兴。

他不是第一次和日本人打交道，这个种族偏执、孤僻、骄傲、善走极端，如果他反抗一番再撤走，林枫还可以理解。就这么全部撤了，这不符合日本人的性格。

可是，如果这是一个圈套的话，又能危险到自己吗？

在林枫得到消息过来查看的时候，整个香港一些敏感的人都发现了这一情况。针对三井大厦将自己的广告logo给撤下来而议论纷纷。

“知道吗？三井大厦的广告牌摘掉了——”

“为什么？他们要结束在香港的业务吗？听说他们听几天还在争西贡那边的电厂项目啊——”

“不是。是被别人摘的。”

“怎么可能？谁敢摘他们的牌子？政府吗？可是现在的政策不是中日友好吗？”

“不是政府。”男人看了看周围，小声说道：“是香港的太子爷。”

“李泽明？他和三井集团有仇？没听说过啊。”

“你刚从非州回来吧？李泽明虽然有幢太子大厦，但他现在已经不是香港的太子了，——现在的太子姓秦——看来你的消息很闭塞啊甫台兄，来，我给你讲讲，这个人物可是才崛起不久的。原来都没有人听说过，不过你的招子可放亮堂点儿，他可是比李太子难缠一百倍——”——

别人在背后如何议论自己林枫并不清楚，但随着秦家近年来有意将一些东西公布与众，也逐渐露出其挣拧地冰山一角。虽然在香港普通市民还不知道有这一号家族的存在。甚至他的知名度还比拼不过原来的四大家族，可是在一些上层人眼里。秦家已经凌驾于原来的四大家族现在仅存地两家之内——

林枫很忙，上午准备去天空娱乐探班，然后和多日末见的沈漫歌共进晚餐，下午去千秋娱乐，去《烽火戏诸侯》地剧组试镜，林枫对着车镜照了照。他实在不觉得自己能演好那种为博红颜一笑以烽火引来诸侯的英雄，如果要是拍《新版鹿鼎记》自己倒是可以试试。可是没办法。做男人要一碗水端平。自己和沈漫歌合拍了《空姐》，如果拒绝了小妮子的话，自己也没法说过去。

还有一件比较头疼的事是，虽然那天晚上月下谈心，林枫已经把话给说白了。两女也第一次面对面的直视对方的存在。可是，林枫显然太高估了自己地魅力。两女虽然在当时被自己一番花言巧语给说动了心，但是现在她们还是没办法像那些yy小说里面写的那样。两女和平相处，共侍一夫，你捶背来我洗脚，你按摩来吹萧（注：萧：一种东方乐器。）——

她们地性格太刚烈了。沈漫歌虽然骨子优雅知性的要死要活，但是如果你在搂着别的女人的时候想去亲她，对不起，没门。唐佳怡也是一样，这个丫头为了爱情能牺牲一切，但是有些东西也不是她想就能做到的。

林枫以为很快就能3p呢，现在才发现，自己每天晚上都他妈一.自己玩自己。

在去天空娱乐地路上，林枫的手机响了。拿起来看看，竟然是个陌生的手机号码。

“喂，哪位？”林枫接通了问道。

“林枫？”话筒里传来一个女人地声音。

不知道怎么回事，林枫一听到这个声音，就立即知道这个女人是谁。虽然和这个女人联系的很少很少，可是就在那一刻就猜到了。这个女人还真是个特别的人。

“东郭妹妹？”林枫笑着问道。

“咯咯，林大哥竟然能猜到小妹的声音，真让人受宠若惊呢。前些日子在一个聚会碰到了伯父，他邀请我去你们家玩。说你回来了，可我最近在忙一项业务，没时间。今天正想去贵府拜访呢，所以先给林大哥打个电话，也不知道你是否在家。”东郭秀笑着说道。因为两家的特殊地位，原来秦夫人是很想让东郭秀做林枫的媳.

“是吗？我一直在家。”林枫笑着说道。对林枫而言，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半人能让他头疼。其中东郭秀属于那一个。这个女人突然间打电话过来，肯定没有那么简单。林枫不得不小心应付。

“好。那我就去打扰了。”东郭秀笑着说道。

“欢迎之至。”

挂了电话，林枫在一个十字路口将车子拐弯，往秦家大宅驶去。

\*\*\*\*\*\*\*\*\*\*\*\*\*\*\*\*\*\*\*\*\*\*\*\*\*\*\*\*\*\*\*\*\*\*\*\*\*\*\*\*\*\*\*\*\*\*\*\*\*\*\*

三井俊在日本呆了一天就再次返回香港了，甚至连去和自己深厚的那个最近在日本红透半边天的清纯女星缠绵一番的时间都没有。听了爷爷那一番话，现在他觉得，在香港结束了三井家族的所有业务这种行为实在是愚蠢之极。就是剖腹自杀都有些太轻了。

三井家族可以站着死，但不能退着活。

爷爷给自己的任务是赢回自己所有失去的东西，业务以及尊严。家族的，包括自己的。三井家族的男人没有人被人煽过耳光。而自己却被那个混蛋欺负了好几次。

这是一种耻辱，很深很深的耻辱。那个男人必须用他沸腾的鲜血才能洗涮。

三井俊不是第一次和林枫打交道，而且，对他的底子也是查的比较仔细的一个。他有什么实力，他都明白。以自己的能力，想报仇是不可能的。

幸好

渔夫，一个很普通的名字。但是他做的事却不普通。三井俊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来的，但是他突然间出现在爷爷身边。然后，所有和三井家族作对的人全部都死于非命。而且找不到一点儿痕迹。如果说他是日本现在最厉害的杀手也不过份。

唯一让三井俊厌恶的一点儿就是，这个男人是中国人。

这么优秀的人才怎么会是中国人呢？这让三井俊一直百思不得其解。不过还好的是，他只是一枚棋子，或者从另一方面来讲，他只是家族的炮灰。那样的话，他虽然没有大和民族高贵的血统，也并不是多么不可接受的事了。

“渔夫，这次就拜托你了。”三井俊微笑着用中文和坐在他旁边的男人说道。

虽然在和他说话，但是三井俊却不敢去看他的脸。天知道，怎么会有这么恐怖的一张脸。密密麻麻横七坚八的布满了刀伤，还有一条长长的伤疤从眉梢划到嘴角，几乎将脸给割成两半。三井俊有次不小心看了一眼，差点将当天吃的美味料理给吐出来。然后劝他去韩国整容。

不过，他好像并没有接受自己的意见。那张脸仍然持之以恒地丑着。

“应该的。”渔夫淡淡地答道。说话的语气很随意，并不像有些杀手那般寒意逼人。

“虽然我知道你很厉害，可对方也是一个高手，会一些中国功夫。但愿你不会让我失望.着说道。“你们中国人有着那么多好东西却不知道利用，却更乐意做我们的狗，真是奇怪的事。”

“那与我无关。”渔夫的眉头皱了皱，说道。那眉毛上的刀疤圈在一起时，像一只正在爬动的红色毛毛虫。让人倒尽了胃口。一个空姐正好想问他们有什么需要，看到这幅样子，差点就吐出来。虽然出于职业需要他努

“哈哈。是啊。确实和你无关。中国人就是这样，一个人是条龙，三个人在一起就是条虫。不过没关系。渔夫，如果你这次能帮我解决了这个难题，以后，我会帮你入日本国籍。你喜欢那个中国女人，即使她是很名气的女明星，我也能让她乖乖的躺在你床上。我以三井家族末来社长的名誉向你保

三井俊一脸严肃地说道。他这次真的是破釜沉舟了。如果这次不能杀了林枫，那么，他就真的只有剖腹这一条道路可走了。而他之所以说可以帮渔夫找最漂亮的中国女星，是因为在他心里，一个中国人是没有资格去找

第663节、香港最美的屁股

林枫开车回去时，已经有一辆陌生的黑色奔驰房车停在家门口。看那车牌号估计就是东郭秀的。能用自己的生日数字做车牌的人并不多。

林枫心想，她怎么来的那么快？

东郭秀今天并不住在老宅，而是在外面的另外一处离秦家较近的房子里休息。前几天的一笔大生意总算是谈妥，今天正好可休息一番。想起上次宴会上秦贺的邀请，就想着过来看看。前几天她也准备过来，可是听说秦家来了不少客人。就没有不识趣的上来打扰。在没有足够的能力和他翻脸以前，最好能和他成为朋友。这是东郭秀的想法。

林枫回来的车速非常快，想先在家等着她过来。这不是为了什么狗屁礼仪，因为刚才东郭秀打电话问他在哪儿的时候，他说在家——男人是不能向女人撒谎的。特别是漂亮的女人。

林枫停好了车就赶紧往客厅走去，说实话，他是有些害怕秦夫人和东郭秀接触的。这个女人比自己还会演戏，在人前装作一幅大家闺秀清纯妩媚的样子，在下面什么勾当都能做的出来。偏偏秦夫人和秦宝宝还就被她这一招给蒙蔽，对她喜欢的不得了。林枫知道，在他刚刚认祖归宗的时候，他老头老妈可是希望把这女人给骗过来给自己当老婆的。等到他们知道自己有了沈漫歌和唐佳怡后，才不再提这事。只不过心里还颇有遗憾。甚至对这个表面看起来有点儿小清纯的女还有些愧疚之心——

他们觉得，自己的儿子没娶人家当老婆是很对不起人家的。好像东郭秀不嫁给林枫就离幸福越来越远有多么多么大地损失似的——难怪林枫同学这么自恋。主要原因是遗传的。

果然，一进门就看到秦夫人和秦宝宝陪着清汤挂面般打扮的东郭秀在聊天。很开心的样子，秦宝宝时不时地就张着嘴咯咯大笑，也不懂得掩饰，露出一排整齐的小白牙。

林枫忘记多久没见过东郭秀了，但是却觉得奇怪。那么久不见。应该很陌生才对。可是却又觉得很熟悉。林枫想不清楚其中地原因。其实，林枫内心深处是一直防着东郭秀的。这个女人一直让他看不透，偏偏实力惊人，林枫无论走到哪儿，心里都放不下这个女人。所以才觉得熟悉。

东郭秀和唐佳怡一样，都不擅长化妆。可能也是自傲自己的天生丽姿是不需要化妆吧。有些女人化妆极其好看，有些女人化妆却是一种糟蹋。这无关技巧。而纯粹是气质原因。东郭秀和唐佳怡就属于这种女人。

东郭秀下身穿着一条春黑色的长裙，上面是一件白色的立领衬衣。黑白搭配，简洁明了，脖子上却随意的扎着一条粉红色地丝巾，又为整个人增添了一丝艳色。脱掉了紧身的西装以及繁琐地跑马装，使东郭秀看起来更平易近人一些。原来的她如一把镶满钻石的出鞘长剑:.漂亮，但寒意袭人。现在看着跟傻不拉几的秦宝宝似的。突然看到这么女性装扮地东郭秀，林枫觉得——很不习

屋子里的人看到林枫回来。都将视线转了过来。东郭秀要站起来，却被坐在她旁边的秦宝宝给拉住。

小丫头笑嬉嬉地说道：“哥哥又不是外人，东郭姐姐就不要和他客气了。”

东郭秀也只是做个姿态而已，心里倒是真地懒得迎接林枫。有人拉，她也就顺势做了下来，对着林枫微笑，说道：“林大哥，打扰你了。”

“怎么会？你不来，我也准备去东郭家拜访呢。上次的事还要感谢东郭妹妹出手相助。”林枫在东郭秀对面的沙发上坐下，笑着说道。上次的手机风暴事件就是东郭秀向林淡妆指明幕后指使者的，虽然她不说，最后也能查出来。可既然人家说了，就不得不欠人家一个人情。做人就是这样，有时候你会觉得很无奈。

“林大哥太客气了。我们两家一直交好，伯母和宝宝妹妹对我也很好，我帮点儿小忙是应该的。”东郭秀微笑着拉起秦宝宝的小手，开始打起了亲情战。

林枫笑着点点头。“东郭妹妹今天过来——没什么别的事？”

“是啊。前段时间一直在忙，没能过来看望伯母，心里一直很过意不去。刚好家人送了些极品燕窝过来，我就送来些给伯母和宝宝养颜。”

送燕窝？养颜？

林枫的脑

大了。打死他也不相信东郭秀这个女人过来拜访的目单。这无非是她登门的一个借口而已，可能是碍于有人在不好说话吧。

不过这一席话倒是说的秦夫人和秦宝宝眉开眼笑，秦宝宝还横了林枫一眼，一幅你看看人家怎么样你想想你是怎么怎么样的神态。林枫差点一个暴栗过去。

上天送他一个妹妹干吗？还不是用来欺负的。谁让小时候自己总受别人欺负来着。

本来以为东郭秀会在提出告辞在自己去送她的时候说出自己拜访的目，没想到秦夫人劝她在秦家吃午饭，她竟然满口答应了。然后她不理会在旁边急的火烧火燎的林枫，专心地去和秦夫人秦宝宝说起服装美食了。

餐桌上，三个女人谈笑风生。林枫却是食不知味。他算是看出来了，这女人摆明了是在调戏自己的感情。

饭后又喝了会儿茶，东郭秀总算是提出告辞了。林枫立即精神来了，一上午对东郭秀不热情的他把要去送人的秦夫人和秦宝宝给劝回去，自己独自去送她。

“说吧，今天来到底干什么？”一出门，身影还在秦夫人和秦宝宝的视线内，林枫就忍不住直接了当地问了。

“我不是说过了吗？送燕窝啊。”东郭秀微笑着说道。

“行了，这个借口你也就是能骗的了宝宝。再说，我们家也缺少燕窝。你打电话让我回来，总是有

“没什么理由，就是觉得好久没看到你了——”

“我靠，你发骚了？”

东郭秀并不生气，微笑着说道：“三井集团是你逼走的？”

“这跟我没关系。他们自己走的。”林枫摇头。总算是露出狐狸尾巴了。

“可是大家都传言是你逼走的。”

“大家还传言你是同性恋呢——”

东郭秀并没有上车，而是让保镖将车开到门口，自己和林枫步行向大门走去。看来她也是想利用这段路程和林枫谈一些事情。

“三井家族就这么听话的撤走所有业务？这不符合日本人的一贯风格。”

“我已经在等待着他们的反击。”林枫不屑地说道。“怎么？你来就是提醒我这个的吗？什么时候你这么关心我了？”

林枫突然间停住脚步，转过脸笑眯眯地看着东郭秀。

“林大哥误会我吧？我可是一直都很关心你啊。你在前面征战杀伐，小妹可是一直在后面为你呐喊助威啊。”东郭秀豪不畏惧地和林枫对视着。

林枫扫了一眼，见到没有人注意到他们俩。一把将东郭秀拉进怀里，右手隔着裙子抚摸上她的臀部，笑着问道：“你喜欢上我了？”

“那有人像你这么厚脸皮的。”东郭秀娇羞无限，竟然很柔顺的趴在林枫怀里，根本没有挣扎的意思。

“可惜啊——”林枫摇头叹息。

“可惜什么？”东郭秀抬起头问。

“可惜你的屁股不够性感。太小了，不够翘，肉也不够多。不过也不是没有办法改变，只需要五十万，你就能打造出香港最漂亮的屁股——那时候再来勾引我也不迟。”林枫说话的同时，狠狠地在东郭秀的臀部上抓了一把。

林枫如此讽刺，东郭秀竟然没有生气。从林枫怀里起来，整理了下衣服，面色平静地说道：“知道你们在筹备一个电厂项目，这或许也是你将三井集团逐出香港的原因。我知道这个项目会占用你巨额的流动资金，而我恰好手里有笔闲钱。对这个项目很有兴趣，不如让我也入一股如何？”

林枫没有回答，眼神诡异地注视着东郭秀。“东郭家族不会缺少投资机会，你怎么会突然对这个项目感兴趣？”

“确实，我不缺少投资机会。我只是想利用这个大投资额的项目将两个家族绑在一起而已。”东郭秀坦白地说道。

“为什么？”

“因为——我怕东郭家是下一个三井。”东郭秀盯着林枫的眼睛，坦率地让林枫意外不已。

第664节、试镜

既然东郭秀这么坦白，林枫也并没有拒绝东郭秀的要求。其实，一直以来，就像林枫无法看穿东郭秀这个人一样，，他也没办法看穿东郭秀的家族实力到底深厚到什么程度。政府的高层公关双方都有一定的基础，谈不上谁强谁弱能占尽便宜。但是比起地下的力量，如果单说她握有香港黑道势力的话，那也太薄弱了些。

一山难容两虎，即使它们是一公和一母。林枫在提防东郭秀的同时，东郭秀也在提防着林枫。不然，东郭秀也不会在林枫把三井家族逐出香港后跑来拜访。可是让林枫疑惑地是，她有必要这么做吗？

还是说秦家的发展已经让他们恐慌？林枫在这方面还真不自信。

上马电厂工程确实需要不少钱，刑恒基的钱套在房地产和股票里面，李泽明的钱投在了落月河风暴区上，如果东郭秀能解决一部份资金问题的话，林枫倒也欢迎。在解决洪门之前能将东郭家绑在自己的战船上，并不是件吃亏的事。

两人都是说到做到的人，当即拍板后，便定下了一个大概的合作方式，剩余的工作自然交给了下面的人去谈判。

本来林枫上午是要去看望沈漫歌的，被东郭秀这么一耽搁，时间也浪费了。下午林枫和唐佳怡约好了去试镜，这个不能再推了，不然小妮子心里有意见了。

《烽火戏诸侯》是千秋娱乐为唐佳怡量身打造的电影，也是千秋娱乐今年工作重头戏之一。女主角是千秋娱乐的当红艺人唐佳怡，而男主角却一直迟迟没有定下来。

和国内最当红的女艺人合作，这吸引了无数男明星地眼球。更何况她现在是千秋公司热炒的人物。如果和她合作，人气的上升是无可置疑的。在外界媒体纷纷猜测《烽火戏诸候》的男主角是谁或者为何到现在还没定下男主角地时候，也有不少男星毛遂自荐，通过自己的经纪人发来了合作意向。其中不乏国内很多一线明星。

但是，所有地合作意向仿佛都若石沉大海。千秋娱乐没有拒绝他们，却也不给答复。让那些艺人急的跳脚却又无可奈何。

《烽火戏诸侯》的导演是国内新晋导演孙洁。去年以处女作《疯狂的猴子》而红遍大江南北，也取得了和千秋娱乐合作的机会。本来公司也有声音，是否应该考虑国内那些一流导演，但最终还是被否诀了。他们可不想把钱投进去了，却惹来骂声一片。国外导演拿钱能拍出《指环王》，国内导演只能拍《无极》。

孙洁也为这事发愁。前期工作基本都完成了，最重要投资有了。影视组的工作人员也齐备了，却迟迟定不下男主角。本来他是想用上一部电影地男主角的，可惜女主角唐佳怡第一个不同意，而千秋娱乐地高层竟然偏向她那边。孙洁这才知道，自己虽然是导演。可有些事也不是自己能决定的。可他把这事解释给那些疯狂打他手机的经纪人们，他们愣是不信，还以为自己在找借口推脱。

正当孙洁等的没有耐心的时候。唐佳怡终于告诉他，有个男人要来试镜。

看唐佳怡笑颜逐开地样子，孙洁便明白了一些原因。只是公司会这么偏重唐佳怡，遵循她的要求到这种程度，倒是让孙洁非常意外。

孙洁第一眼看到林枫是没有好感的，怎么看也不觉得他像个演员，他会演戏。如果呆会儿试镜不合格地话，他是不会用他的。公强迫要用的话，那自己只能推掉这个片子了。虽然不喜欢，但是看到唐佳怡豪不顾忌的和他亲热的走在一起，必要的面子还是要给的。

“佳怡，这就是你强烈推荐的人了吧？”孙洁笑着迎过去问道。

“是啊。孙导演。”唐佳怡甜甜地笑着。

“你好，我是孙洁。请问先生怎么称呼？”得答案，孙洁主动伸过手去。

“林枫。”林枫笑着和孙洁的手握在一起。

“林先生以前有过影视表演的经验吗？”孙洁看着林枫问道。

“有。”林枫笑着点头。

“那——历史战争剧的表演呢？”孙洁接着问道。

“这倒没有。”林枫摇头。

“这样啊——不过没关系，既然佳怡介绍你过来，肯定会有过人之处。这样吧，我们先试镜。嗯，这儿是我们准备筹拍的电影《

诸侯》的剧本，这有一段台词，是这幕戏中的一个场看，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将男主角的表演给演绎出来吗？”

林枫接过孙洁递过来的剧本，对着唐佳怡微笑，给她一个安慰的笑容后，才开始研究剧中男主角的台词。

这幕戏很简单，将军的女人被敌军抓住，敌军以此威胁他退军，将军虽然心疼，但是为了十万将士的生命，还是毅然决定发动最后一击。在发布命令前，他对女主角有一句台词：“我爱你，但我不能救你。”

林枫闭着眼睛思索了一会儿，绝佳的空想能力立即将他投入到了朔风啸啸寒意袭人的古战场，自己身高三尺，面如冠玉，身披军队里最帅的那件铁甲，头戴红缨钢盔，手提长剑，豪气干云，宛如战神在世。十万全武装的虎狼将士鲜衣怒马的站在自己身后，个个含情默默的看着他们百战不殆的将军英俊雄伟的背影，满脸崇拜之情，还有得情不自禁地发出了崇拜之情，第四排第三纵队的一名替父从军名叫花木兰的士兵看到这么唯美的画面，竟然不小心丢掉了手里的长枪，双手捧心做西子状，喃喃地说道：将军好帅——

将军，嗯，也就是林枫，沉默的看着她所在的方向，久久不语，良久，良久，当天空飘落的雪花快要把他身上的铁甲掩盖时，他才决绝而哀伤地说：“我爱你，但我不能救你。”

酷毙了。林枫同学自己都把自己感动了。

“导演，我酝酿好感情了。可以开始了吗？”林枫满脸自信地看着孙洁说道。

“这么快？”孙洁大出意外。这幕戏虽然极其简单，但是却非常难。动作，表情，特别是那种哀伤而决然眼神，没有几年的表演经历和入戏不够深的话，是演绎不出来这样的铮铮铁骨的。

不过既然是唐佳怡介绍来，而且人家这么有信心。孙洁当然要让家尝试了。笑着说道：“行。我们就先在这房间试一试吧。也不用那么正式。只要感觉对了就行了。”

“好。那我可开始了。”林枫将名贵的西装外套脱下来，将手里的稿子放到唐佳怡手里，对孙洁喊道：“注意看我的眼神。我觉得这幕戏的主要功夫就是眼神的表现，此时无声胜有声——”

孙洁大惊，君乃大才也。

孙洁喊：“1——2——3——开始——”

林枫按照刚才想象的情景，一脸肃穆的站在房间中间。看着墙上挂着的世界名画《蒙娜丽莎》的胸部入神——

1——2——3——4——5——

良久，孙洁他们先是为林枫入戏这么快感到惊喜，可是好几分钟过去了，林枫同学还是呆呆的站着，还没有说出那句关键的台词时，大家由得有些急了。

“这个——林先生，可以开始了——”孙洁善意地提醒道。

林枫遗憾地结束自己耍酷地姿势，无奈地对孙洁说道：“孙导演，我已经在开始了啊。刚才我表演的正是前面的沉默戏，为后面说那句话而做铺垫啊——这男人还真不要脸，自己的女人不要就不要了吧，还非要给自己找个借口——”

“——，:些。神似就好了。”孙洁有些无语。

“行。没问题。可是我觉得太短了不行啊，和整部戏的气氛很不协调，时间长一些才能表现男主角的虚假和伪爱——”

“好。你看着办吧。”孙洁看看唐佳怡，见她没有什么反应，只得苦着脸坚持下去。自己拍的是英雄片，不是黑帮，不是韩国言情。

林枫同学再次入戏，视线再一次转到蒙娜丽莎的胸部上。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

孙洁有些想打瞌睡，旁边的副导演和编剧站的脚有些软了，也都跑到沙发上坐下来。

第665节、放了我的女人，我投降！

梁威正在办公室看一份文件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喊了声‘请进’后，他的助理lenve进来了。这小子是刚从港大毕业的，当时千秋娱乐初创，需要招聘大量人才。他过来面试，然后成为公司的职员。经过大半年的考核思灵活

Lenve也知道梁+&lt;的谨慎了。梁威对他更是信任。

“梁总，告诉你一个对你非常重要的消息。”Lenve笑着和梁威开着玩笑。

“你小子，什么事还不能明说，我可没时间和你玩捉迷藏。”梁威笑骂道。

“林先生来公司了。刚才我看到林董正往那边赶过去。”梁威笑嬉嬉地说道。

“林先生？啊——你是说老板来了？”梁威惊讶地问道。林枫可以算得上是世界最潇洒的甩手掌柜了，除了公司刚刚成立时为了推广唐佳怡时他来过，其它时候几乎没有看到他的人影，有什么重大事项全部都是向林淡妆董事长请示。没想到今天他竟然会来公司——这确实是对自己很重要的消息。毕竟，自己虽然身为千秋娱乐的总经理，可是长久不和老板沟通沟通也是个大忌，或者，他根本就忘记自己这号人在。

幸好Lenve当初.&gt;.也因此认识了林枫，不然，自己还真错过一个和他接触的机会。梁威可没本事在下班后能找到林枫的家里去。他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老板地家在哪儿。这如果在内地，下属如果不知道自己上司的家庭住址，是一件很愚蠢可笑的事。

“是的。好像是在7楼&gt;.边。”

Lenve不愧为梁&gt;

梁威合上手里的文件，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Lenve身边时重理地拍拍他的肩膀，然后急匆匆地向7楼影视组的地盘走过去。

这整幢大厦都属于枫林国际的办公区域，刚开始的时候，梁威觉得大楼空荡荡的，有些浪提出把空余的办公室给租出去。在香港这种寸土寸金地地方，房租也是一笔不小的钱。更何况是枫林国际所处的黄金地段。

可是林淡妆并没有接受自己的提议。随着公司的逐渐完善，涉足地领域越来越杂，成立的部门越来越多，这大楼剩余的地方也就越来越小了。后来又建了员工餐厅和员工锻炼室以及其它地一些场所后，几乎整幢大楼都占满了。

影视组也是公司新成立的部门之一。隶属于千秋娱乐，归梁威管辖。梁威到了七楼，站在前台的秘书恭敬的站起来打让她坐下，问道：“林董来了？”

“是的。”秘书职业性的微笑。

“在哪个房间？哪些人？”梁威问道。如果只有林董和老板的话，他是不敢进去的。

“在孙导的办公室。孙导、唐小姐、副人，好像是唐小姐领过来试镜的——”秘书笑着答道。影视组才成立不久，秘书自然不知道唐佳怡领来试镜的年轻人是谁。

梁威点点头，就往孙洁的办公室走去。办公室门是开着的，林淡妆正站在门口，梁威正要打招呼的时候，林淡妆很适个噤声的手势，然后他好奇地站在林淡妆身后，向里面看去。

“亲爱的，我爱你——哦，对不起，没——”

梁威看过去的时候，正好听到林枫说出这句话。

孙洁差点从沙发上跌倒，额头出来了冷汗，突然看到公司的董事长林淡妆和总经理梁威站在门口，正准备起来打招呼摆手，示意他不用管他们，又指了指林枫，意思是说让他忙自己的工作就好。

孙洁以为是董事长和总经理正好巡视工作，所以才到了自己这边看看。并没有想到他们是来看望这个差点让自己骂娘的家伙。这小子是不是平时骗女人骗多

‘我爱你’之前，还非得加个‘亲爱的’，如果古装突然崩出来个这么流行的词汇，那不比《无极》里面出来出来的那半个馒头还让人抓狂嘛——他可不想做陈凯歌第二啊——

“只有一句台词——我爱你，但我不能.很好记，重要的是说话时的表情以及眼神的表现——这点我你一定要注意。行，再来一次吧。”孙洁很敬业的提醒了林枫几句，然后示意他再次开始。

“好。我重来一次。”林枫有些郁闷。刚才盯着蒙娜丽莎的胸部看了半天，等到应该说词的时候，情不自禁地就跳出来个‘亲爱的’。他自己后悔也晚了。

这次林枫敢再看蒙娜丽莎了，虽然这女人包的严实，以林枫同学的审美观，长的也并不出众，但好在体格还算丰满，而且，林枫同学看着看着，她身上的衣服就没有了，脸也变成林淡妆的了——阅尽在下A片，心中自然无码。它们之中应该有共通之处。

林枫的视线放在墙上的一个图钉上，这样才能保持着平视的状态。因为将军是不可能低头的，即使自己的女人被敌军抓住了。再一次将自己投入金戈铁马的古战场，雪越来越大，自己的铁甲上和战马上都落了白白的一层，十万将士沉默地站在自己身后，没有言语，但内心深处却酝酿着将天空撕裂的无穷战意，将军，也就是林枫同学知道，只要自己一声令下，或者，很帅气的打个手势，他们就会冲上去，将阻挡在他们前面的敌人给踏的粉碎——

林枫突然发现，什么也不说的话就冲上去不是更帅气吗？干吗非要来这么一句我爱你，但我不能救你啊？搞的跟拍韩剧似的。将军如果是个英雄的话，他的感情应该是深沉而内敛的，可是这么突兀的来上那么一句情话，让人大热天的就直打寒颤。

“杀。”林枫同学右手前挥，跟电视剧《寻秦记》片花中项少龙做的那个动作一样，然后一群小弟就在这个时候熬熬叫着扑去。

“卡——台词不对啊。”孙洁郁闷地叫道。如果这个男人不是唐佳怡邀请来的，他早就叫他滚蛋了。尽调戏自己的感情。

“导演，是这样的。我觉得那句台词太肉麻了，一个大将军怎么会说出那种话呢？还不如直接让小弟冲过去把敌军都踩死，等到战胜后可以把敌军统帅拉出来凌迟处死——如果他已经死了可以鞭尸嘛对？爱可以是表现在行动中，并不一定要说出来。我觉得，无声无息的爱，才是最真挚的爱情。这样处理比前面的一种处理方式更好。你觉得呢？”林枫像是立了大功似的，一脸喜悦地看着脸孔有些扭曲地孙洁。

“这剧本是经过我们无数次的讨论和推敲的，台词怎么能说改就改？”孙洁不说话，坐在旁边的编剧可就忍不住了。这剧本经过他们编剧组多次修改才最终定稿的，一个试镜的演员就任意窜改台词——要是所有的演员都像他这么干，那还得了？那拍戏还要剧本干吗？直接让演员自由发挥得了。

“可是他不合理啊。”林枫看着头发稀疏戴着眼镜的编剧，笑着说道。

“你凭什么认定他不合理？我们要做的是让观众读懂。如果像你说的，就这么让将军的小弟——士兵冲过去，观众还以为将军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呢。他根本就没表现出对心爱女人的那种深情。”

“既然不想让将军忘恩负义，那干脆让将军扯着嗓子对敌军喊：放了我的女人，我投降！——这样不是更直接的表现出了将军的深情？还何必要死要活的痛苦半天？知道为什么国内的电影现在总是骂声一片吗？因为国民素质和鉴赏能力提高了，编剧和导演的智商却没提高。还以为让主角喊一句‘同志们，冲啊，为了新中国的胜利’，热血沸腾了——却不知道，观众在下面吐的稀沥哗啦的——”

第666节、他是大老板

林枫这话说的是极不客气的，不仅仅将编剧给攻击了，甚至连导演也给攻击了。好在孙洁现在为止只拍过一部电影，而且还引的好评如潮。不然，估计最难堪的就是他了。

孙洁虽然不喜欢这个年轻人，但是心里还是被他说的话触动了。他是一个新晋导演，之所以能从众多大腕的包夹下脱围而出，就是因为他善于思考，所拍砸出一幅幅唯美的画面和一个弱智无极限的故事。虽然不愿意承认，但林枫的话确实给了他很大的触动。

“或许，一个杀字更适合将军的性格——”孙洁在心里想着，拿过剧本，认真的琢磨起来。

唐佳怡走过来，递过一瓶矿泉水，笑着说道：“枫哥哥，喝点儿水吧。说半天话了。”

唐佳怡的细心照顾让房间里其它的几人大是羡慕，有几人能享受到大明星这样的服务？

“谢谢小怡。”林枫笑着接过水，拧开瓶盖灌了两口。确实有些渴了。

“枫哥哥，你真厉害。”唐佳怡笑着说道。

“厉害？什么厉害？”林枫奇怪地问道。

“第一次试镜就能发现剧本的问题，并且能自己加以改正啊。这个剧本我都背熟了，可是都没有发现里面的问题——”唐佳怡一脸崇拜地说道。这丫头小时候就喜欢用这种眼神看着林枫，因为院子里那群小子打起架来都不是自己的对手——

林枫苦笑起来。“恐怕我说的话让他们很不爽，他们就不让我演男主角了——”

林淡妆也从门口走过来，趁着没人注意地横了林枫一眼。说道：“你也知道自己说话的方式不对？本来我是赞成你地观点的，可你看看把陈编剧给气的，人家辛苦了大半年的结晶，被你给损的一无是处了——给陈编剧道个歉吧。”

林枫点点头，走到那个戴着眼镜头发稀疏地编剧面前。笑着说道：“抱歉，我无意攻击谁。只是就整个影视行业的现状说了两句。并没有恶意。知道大家最近都辛苦了。一直没时间来探望。请原谅。”

陈编剧不明白为何林枫会说没时间来探望大家请原谅地话，但是前面的道歉他还是接受了。林枫说的话对整个行业来说确实是实情，所有的编剧导演都低估了群众也因此引起了一些观众的反感。不少原本炒地红红火火的大作一上映就引来骂声一片就是一个很好地例子。

“林先生，站了那么久了，坐下休息会儿吧。我个人也觉得林先生的建议非常好——“梁威趁着这个空档。赶紧走到林枫身边，请他在沙发上休息一会儿。

如果说前面别人还只当林枫是唐佳怡的朋友或者男朋友看待话。梁威的这个恭敬地动作立即让众人警觉起来。既使千秋娱乐再捧唐佳怡，也不可能连她身边的人都那么尊敬。

而且，这个年轻人地来历显然是不简单的。和唐佳怡交好，和枫林国际的董事长林淡妆也相识，而千秋娱乐地总经理邀请的动作明显的带有讨好的意味——

孙洁虽然还拿着一叠剧本。可视线却转移到了林枫身上。这个男人是谁？

林枫？觉得名字有些熟悉。

林枫还记得梁威，知道他是千秋娱乐的负责人，对他笑着点头。说道：“谢谢。不用了。我还在试镜呢。”

林枫走到孙洁面前，笑着说道：“孙导，你觉得我的建议怎么样？”

看到林淡妆也走到自己面前，孙洁也不敢再自大的坐着。也连忙站了起来，看着林枫说道：“我刚才考虑了一下儿，你的修改和整部片中的男主角形象是很稳合的。但是，愿意走进电影院来为我们的辛苦埋单的人，有很多其实是没有什么思考能力的。他们或许会认为男主角太无情了.u.

“孙导，那些没有思考能力的人，其实都是一群人云亦云的人。我们只抓住那群懂得欣赏的人的口味，然后借助他们的碑和口评论来吸引那些观风者。别人说好看，那些人就会涌过来买票——即便不好看，但是怕被别人说他看不懂，他们也会说精彩的。其实，那是最好糊弄的一群人。”林枫很直白地说道。

孙洁额头有些冒冷.

这句话，被媒体报道出去后，非被口水给淹死。

“这个，我想由我们剧组再斟酌斟酌，具体会不会改变，还要进行讨论的。现在我没办法确定。林先生的表演非常精彩，但是男主角的选择是件大事，我暂时是没有.|，林先生等我们的电话行吗？”

确实，正如孙洁所言，他本就没有确定男主角的权力。正如很多导演没办法选择女主角一样。你看中一个戏演的好的，可是投资方却要让那个床上功夫好的，你怎么办？

他想的是先将林枫拖一拖，然后等到他走后再召开会议大家讨论一番。到底是否决定选用，还需要公司最终拍板。而且，录用一个新人还是需要勇气的。唐佳怡是影视方面的新人，孙洁的意思想找个有些名气的男星来带一带——

“好的。我不急。那就麻烦孙导了。”林枫笑着向孙洁点点头。“到你办公室坐坐？”林枫回过头对林淡妆说道。

“欢迎。佳怡也一起过去吧。”林淡妆点头说道。

于是，在众人目有情口呆下，林枫和林淡妆唐佳怡一起出门了。

梁威没有跟着林枫他们一起上楼，送他们到电梯口并主动按了电梯后，等到他们上去了，他又转回到孙洁的办公室。

“孙导，林先生的表演怎么样？”梁威关心地问。

“梁总，你一定得给我露个底，这个年轻人到底是谁啊？怎么他和唐小姐和林董事长都关系非浅——你不能让我犯错误啊。你不说我这工作都没办法做。而且，男主角的选择也不好确定。”孙洁苦着脸说道。傻瓜都知道这个年轻人的背景不简单。

“你不认识他？”这下倒轮到梁威有些意外了。怎么着林枫也是影帝，同在影视圈工作的孙洁却不认识，这太让人意外了。

“我就是看着面熟，这名字也有些熟悉。就是想不起具体的人来。”孙洁仔细地想想，还真想不出来。

“他是影帝啊。”梁威笑着说道。“《空姐》你总听说过了吧？他是《空姐》的男主角。也就是凭此剧在嘎呐称帝的。”

“啊——”

屋子里的人都倒吸了一口凉气。满脸的不可思议。

“他就是那个林枫？——天啊，我说这名字怎么觉得熟悉，可就是想不起来在哪儿听说过。还有——娱乐圈的帅哥太多了，我看着脸都一样，还真没认出来他。而且，他怎么就自己来了啊？怎么着也带个经纪人啊——如果是他的话，总会让经纪人先和我打声招呼吧，怎么就自己来了？”孙洁疑惑地问道。

这个答案梁威还真不好回答。如果确切地说的话，林枫也应该属于千秋娱乐的艺人。千秋娱乐的艺人凭借第一部电影就夺得影帝的称号，这应该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也是一件很值得大肆炒作的事。

可是林枫的背景太复杂了，在他夺得影帝的当天公司的策划部就做了了一系列的宣传方案，自己也非常满意，可是，被林淡妆一刀给砍了。甚至连个理由都没有给他。

明明知道他是个宝藏，却不能去挖掘，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可让他去和林淡妆去据理力争的话，他还真没有那种勇气。

不然，公司肯定会挂着他的大型海报的，孙洁也不至于连他都认不出来。

“林先生表演的怎么样？”梁威没有理会他们的惊诧，笑着问道。

“还行。不过还需要经过专业的培训。毕竟，古装片和现代片有很大的不同，古人的眼神，以及举手投足间的动作都是需要培训的。”孙洁坦白地说道。

“你好好考虑一下吧。毕竟，这事你更专业。不过，咱们都在他手底下吃饭，就算不行，你也要拒绝的委婉些——”梁威郑重地嘱咐道。他可怕孙洁给林枫打电话说你不行，我们已经选择好了人选云云。

“什么意思？”孙洁又有些不理解了。他就算是影帝，大家也不会在他手下吃饭啊。

“他还是咱们公司的大老板。”梁威笑着说道。

第667节、首映式的邀请

“梁总，你不会开玩笑吧？”孙洁这次是真的吃惊了。睁着自己并不是很大的眼睛，一脸的诧异。

“你看我像是开玩笑的样子吗？”梁威一脸认真地说道。他还真担心孙洁他们不知轻重地就把林枫给抹了，如果老板要是个记仇的主的话，他这个千秋娱乐的总经理是要负责任的。

孙洁想想也是，刚才梁威对林枫那恭敬的样子确实不像是装出来的，那么——公司在没办法相信。况且，都有这么大一摊子事业了，还跑去拍电影，还夺影帝——装B！

“那林董是？”孙洁问也这个问题的时候，一想，也对啊。林枫姓林，林董也姓林。如果没有亲戚关系

“他们具体什么关系我也不清楚。咱们最好也别猜。我可告诉你，咱们老板的背景不简单——我就是给你提个醒，能用就尽量用，不能用也不能拒绝的太直接。孙:了。”梁威拍拍孙洁的肩膀说道。

孙洁和影视组的几个人送走梁威后，苦笑着问道：“李导，你说吧，现在怎么办？用还是不用？”

“孙导，你别难为我了。你决定吧。”副导演笑着摆手。“再说，这事儿还用讨论吗？好像没有更多选择的余地了啊。女主角愿意，投资方愿意，就咱们不愿意？”

孙洁点点头。“那就这么确定了。可是。让这么一大爷当男主角，到时候是他听我的，还是我听他的呢？要是像今天这样地话，我们要怎么办？”

想起这个问题，孙洁就觉得脑袋有些大。第一部电影是小制作。因为比较受公众的认可，所以才得到这么一笔大投资的制作。本来他觉得这是他人生腾飞的机会来了，可没想到却又有这么一层磨难。

“那也不一定啊。林先生不是已经拍过一部电影了吗？有了一定的表演经验。总比有些投资方随便拉来一个没有任何表演经验地来好一些吧？他原来拍过《空姐》，并凭此剧在嘎呐称帝——孙导不是和《空姐》的导演安李有联系吗？可以找他取取经啊。既然他能和林先生平相处还能取得这样地成绩，你也可以。”戴着眼镜的编剧在一旁分析着说道。

孙洁笑着说道：“也只能如此了。我呆会儿给安导打电话，看看他现在在哪儿。找他出来坐坐。这件事还真是马虎不得，可千万不能搞杂了啊。”

\*\*\*\*\*\*\*\*\*\*\*\*\*\*\*\*\*\*\*\*\*\*\*\*\*\*\*\*\*\*\*\*\*\*\*\*\*\*\*\*\*\*\*\*\*\*\*\*\*\*\*\*\*\*

林枫和唐佳怡跟着林淡妆到了她办公室。一路上唐佳怡竟然豪不顾忌满脸喜悦地挽着林枫的手臂，丝毫不在意这样的情景让无数的人侧目。一幅我就是他女人的幸福表情。

“你们喝点儿什么？”林淡妆关上办公室地门问道。“小怡，你也不害躁，平时在公司也没见到你和谁说句话，今天竟然敢当众搂着男人的手招摇过市，小妮子地胆子练肥了？”

“林姐姐。你就不要取笑我了。枫哥哥又不是外人，和其它人怎么能一样？”做是一回事，但是被林淡妆这么取笑。唐佳怡还是有些不好意思。

“姐姐？”林枫奇怪地看着唐佳怡。自己叫她师叔，唐佳怡却叫她姐姐。那自己和唐佳怡如何称呼？又是乱伦啊。

“是啊。林姐姐这么年轻，你怎么叫师叔？把人给叫老了。我不管，我就要叫她姐姐。”唐佳怡笑着说道，语气里有些撒娇的味道。林枫倒是非常受用。

“好吧，那我以后也叫姐姐。省得被你占了便宜。”林枫笑着点头。

“不行。你不能改。必须要叫我师叔。”林淡妆瞪了林枫一眼，说道。“喝什么？不说就全倒白开水了。”林淡妆撇了林枫一眼，笑着问道。

“白开水好了。那不是摆明了让小怡占我便宜？你们是姐妹，我又得叫你师叔——哟，还真没发现，师叔什么++了？我不喝白开水了。来杯红酒吧。咱也体会一下在办公室喝酒的感觉。”林枫惊讶地看到林淡妆的办公室侧角有一张小巧玲珑地酒柜，里面放着不少各式各样的美酒和杯子。

“上次在商场看到这张酒柜，觉得很漂亮，就买下了。

不能在这儿空放着，又摆了些酒进来——工作累地时杯，这种微醉的感觉还真是不错。你喝红酒跟王八嚼大麦似的，我地好酒都被你给糟糕了。”林淡妆这么说着，还是给林枫和唐佳怡每人倒了杯红酒。“你还真要去演这个男主角？有时间？”

林枫转过脸看看唐佳怡，笑着说道：“这不是才刚刚试镜嘛。他们觉得我行的话，再忙也得演啊。如果觉得我不行，那也没办法。不能因为我这只老鼠而坏了一锅好汤。”

林淡妆自然知道林枫之所以今天会同意来试镜，是为了唐佳怡。心想，也难为这小子了。女人多了也是个麻烦，跟这个拍过，要是不跟那个拍，就会让一个人内伤。感情的事是最要讲究个公平的。特别是林枫这种与众不同的感情。

“你倒是肯承认自己是老鼠了？”林淡妆端着杯子靠在自己的办公椅，看着林枫说道：“这个剧本我看过，因为有大规模的战争场景，所以拍摄的时间会比较长。你要做好心理准备。外面的事能让其它人处理的，你也可以在香港休息休息。”

“我明白。看最终的试镜结果吧。还有，不要把我的身份给暴露了。不然，会影响孙导他们的最终决策。虽然我很愿意和小怡合作拍这部电影，但是——还是应该最适合的男主角。对吧，小怡？”林枫转过脸看着唐佳怡问道。

“嗯。我明白。”唐佳怡点头。“枫哥哥，如果你没时间的话，就不要参与了。找其它的人来拍也行。”

“傻瓜。都答应过你。怎么能反悔？”林枫一手端着酒杯，另一只手抓住唐佳怡的手说道。

“你们也不注意些影响，就在我的办公室打情骂俏。”林淡妆笑骂道。

林枫心想，原来还是你让我试试办公室的味道呢，现在无非牵个手而已，你就有意见了？

这样的话林枫是不敢说出来的，林枫一直不敢将自己和林淡妆的关系给暴露出来。不然，他怕他会永远失去这个如师如母如情人的极品女人。

林枫一直不明白她到底是怎么想的，是顾忌辈份？是怕老头子的责怪？还是怕无法面对自己的父母？她不给林枫答案，林枫是没办法猜测到的。

正想着，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安李的号码。

林枫笑着接了，好久没和他联系了。《空姐》的全国宣传已经结束，上次沈漫歌告诉自己说是要在暑假的黄金档期首映，难道是为了这事？

“安导好，怎么这个时候想起我来？”林枫笑着问道。

“我是时时的想起你，可你那有时间理会我啊？哈哈，影片宣传的时候都无法请动你的大驾，这还是我第一次做的男主角都没有出场过的宣传活动。”安李的语气有些哀怨。林枫的不出席，导致外界猜测纷纷，不少人都以为是他和男主角闹了矛盾，整天被那些记者给堵着问这些问题，难免有些气愤。身为女主角的沈漫歌也不能幸免，只是她受的委屈是不会告诉林枫的。

“安导，抱歉。当时我实在是太忙了。”想起自己在北京的成就，林枫也有些头疼。早知道还不如跟着沈漫歌去宣传了。也不至于又惹上夏腾空搞的现在不好收拾。

“知道。理::&lt;.也一直没有打扰你。这次首映式你无论如何要出席了。媒体都在传言我和你不和，说我苛刻你——你说这不是冤枉死我了吗？我什么时候敢苛刻你啊？一直都是你占我便宜。这次你一定要帮我洗涮冤屈。”安李在那边笑呵呵地说道。

“行。我会过去的。什么时间？”林枫笑着答应了。如果首映式自己也不去的话，还真说不过去。

“后天。我呆会儿会打电话邀请唐佳怡小姐。也不知道她是否有空——”

“行了。我明白你的意思。放心，她现在和我在一起，到时候我们会一起过去的。漫歌知道了吧？”林枫知道安李在自己面前叫苦就是这样的目，所以直接就把任务给接下了。

“知道。还有不少圈内的人。你看看有什么朋友，也一起邀请过来。咱们就搞轰动些吧。”

第668节、最大的破绽

“有事？”林淡妆把玩着手中的杯子，笑着问道。

“《空姐》的全国宣传已经结束一段时间了，现在预热的也差不多了。现在正好是学生假期的黄金档期，后天将要举办《空姐》的全国首映。安李那老头让我一定过去——说实话，和他合作拍这部戏，我还真的是很愧疚的。无论是前期的拍摄，还是后期的宣传，我都是很忙，他们也在尽量照顾我的时间。”

“后天我准备过去，安李说想把场面搞的大一些。那到时候把李泽明和刑恒基也叫上吧。香港最著名的两大公子哥同时到场，应该能满足他们的胃口了吧？不够的话再打电话找几个够份量的官员或者企业家——对了，安李还说要给小怡打安排吧？”

林枫转过脸，看着唐佳怡问道。

“我没注意。不过，既然枫哥哥已经答应安李导演了，我到时候和你一起过去就是了。”唐佳怡乖巧的说道。总不能让自己的枫哥哥说话不算数。

“怎么？安导就没请我？”林淡妆佯装生气地问道。“唉，自己做老板和给人打工的待遇就是不一样啊。”

“林姐姐，我也是给人打工的啊。”唐佳怡笑着说道。

“哈哈，他不知道我在你这边。估计会另国际的董事长，在香港谁敢小觑？不过，我可是剧中的男主角，师叔就不能第时间去欣赏我地表演？我先在这边邀请你吧。”

“行。既然影帝邀请。那我就考虑考虑吧。”林淡妆一脸认真地说道。三个人在办公室里哈哈大笑起来。

林淡妆还有工作要处理，林枫和唐佳怡也不好耽误她太久的时间。在秘书来请她过去参加一个会议的时候，两人就告辞出来了。

“小怡，你不用送我了。我自己走吧。你太耀眼了，咱们走在一块所有的人都看我。我都不好意思了——”林枫笑着和唐佳怡开玩笑。林枫要下楼，唐佳怡送他出来。两人相伴而行。所有路过的人无不诧异地对林枫行注目礼。特别是当大厦门口地保安看到唐佳怡挽着林枫出来的时候，两小子地嘴巴张的差点能塞进去个鸡蛋。

“兄弟，幸好咱刚才没上去拦他啊——”

“是啊。这大哥谁啊？这么嚣张。来了就把咱们的大明星给把了——”

“你问我，我问谁？”

唐佳怡一直把林枫送到大厦门口的停车场，像个小妻子一样帮林枫整理了衣领，柔声说道：“枫哥哥。我刚才说的是真的。如果你没有时间地话，真的不用过来陪我拍戏。我不会责怪你地。虽然我很羡慕漫歌姐姐能和你一起在银屏上留下恋爱的镜头。但是我不想因为你为了我而耽误更重要的事——”

“傻瓜。陪你拍戏就是最重要的事。”林枫笑着打断唐佳怡的话。“还有，我可不放心别地男人来和你拍戏。要是他们趁机占你便宜怎么办？那我不是亏大了。”

“枫哥哥——”唐佳怡气的跺脚。“我怎么可能和别人拍亲热戏呢？就算有的话，也肯定会用替身啊。”

“哈哈，我知道。”林枫笑着抓住唐佳怡温润地小手。“我为漫歌做过的事，我也希望能为你做到。你喜欢的。我都想送给你。我不想欠你的越来越多越来越多，到最后我怎么也还不了——当然，我现在也还不了了——”

“枫哥哥。爱情怎么会有亏欠呢？”

“有的。”林枫坚定地说道。总有人说爱情是只讲付出，不图回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怎么会有那么多原本深爱的人各分东西？

爱情是座天秤，当一方不断地在添加筹码，而另一方却无动于衷的时候，爱情的天秤便会倾斜，直到它无法承受那一方的沉重而倒塌。

\*\*\*\*\*\*\*\*\*\*\*\*\*\*\*\*\*\*\*\*\*\*\*\*\*\*\*\*\*\*\*\*\*\*\*\*\*\*\*\*\*\*\*\*\*\*\*\*\*\*\*\*

三井俊这次回来报复并没有直接去香港，而是坐飞机直接转道去深。林枫在香港的势

于庞大了，而且东郭秀那个贱女人的态度暧昧难辨，的要死，偏偏那么能沉得住气。上次自己也是苦苦的等了她几天，连续去东郭秀拜访几次都被拒绝后，才走投无路下将公司撤了，离开香港回日本的。

香港唯一能和林枫做对的人却不愿意惹他，林枫在香港一手遮天，自己这次回来虽然带了不少好手，可是如果贸然就去了香港的话，无异是自投罗网。说不定才下飞机就被他们的人发现，然后就等着无穷无尽地追杀吧。跑都来不及，那还有功夫来对付他？

所以，与香港一水之隔的深圳是最好的选择。那儿是全国外来人口最密集城市逃跑也方便。

只是，三井俊在将自己的决定说出来的时候，那个面相丑陋地渔夫眉头很明显的皱了皱。是不乐意吗？身为一个高手的骄傲而却要逃离主战场是种耻辱？

三井俊发现了这一细节，却并没有理会。他只不过是个现在还有利用价值的奴才，没必要和他谈感情。更不用关心他的想法了。

三井俊坐在总统套房那柔软的真皮沙发上，对着侍立在旁边的保镖说道：“去把渔夫先生请过来。”

“是。”一名保镖应声而去。

不一会儿，门口响起两声叩门声，然后房间的门被推开，那位保镖领着一身黑色西装的渔夫进来了。

“渔夫先生，请坐。”三井俊虽然嘴上很客气，但是视线则微微侧开。他没办法正视这个男人的脸。

说实话，如果不要脸的话，渔夫算得上是一个迷人的男人。身材高挑，气质儒雅，谈吐不凡，而且有着极好的身手——偏偏他有着那样一张会让人做恶梦的脸。

“谢谢。”渔夫平静地坐在三井俊的对面，假装没有看到他脸上的表情。

“这份资料你看一下。刚刚才送过来的。”三井俊从旁边的茶几下取了份资料递给渔夫。

渔夫面无平静地接过去，仔细地翻阅起来。

林枫，行踪不定。没有任何轨迹可寻。身边没有保镖。

唐佳怡。住在唐苑别墅，每天九点钟出门去公司，经岗林大道、河口街、立水到枫林大厦。到达大厦时间为九点三十分。身边有一名女助手和一名司机。三名保镖跟随。

沈漫歌，住在玫瑰大道，如无特殊安排，每天十点去公司。经过五木、肯阅、北京大街、维多用亚大道——每周会去bibiwu做一次头发理——

渔夫将手的资料合上，抬起头看着三井俊。

“看完了吧？怎么样？有了这份资料，成功率是不是就高了些？这里面是和所有和林枫关系密切的人的资料。住址、工作时间、生活习惯、随从情况等都有详细的记录。”三井俊一脸喜悦

“不过你也看到。唐佳怡、沈漫歌、他的家人，身边的保护力量都不弱。如果想从他们身上下手的话，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三井俊不好意思说出来，其它他原来就打过她们的主意，只不过派出去的人都没有再回来。

“不堪一击。”渔夫平静地说道。

三井俊盯着渔夫的脸，然后+你能把这件事办妥。这里面所有的女人都和他有极亲密的关系，你可以任意挑选一人动手。”

“渔夫，我知道你身手不错。但是我不得不再次提醒你。这次只许成功，不许失败。还有，得手后不要在香港停留，要立即将人带到深。不要落入林枫的包围圈。只要我们手上有了人质，就可以让林枫独自到深圳来，有你在，我们就想怎么踩林枫都行了。”

“这次，我一定要林枫从这个世界消失。”三井俊狠狠地说道。“因为，我抓住了他最大的破绽。”

他最大的破绽就是女人。

第669节、老板也要拍员工的马屁

林枫第二天就接到了千秋娱乐的电话，说是自己的试镜很成功，经过组织的讨论决定，将邀请他担任《烽火戏诸侯》一剧的男主角。问他能不能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参与拍摄工作。

不过让林枫奇怪的是，打电话过来的不是孙洁，而是千秋娱乐的总经理梁威亲自打来的。林枫明白他是想讨好自己，这个世界就是如此，自己高高在上，不用去为了生存而说些言不由衷的话给别人听，但是这却是大多数人的生活方式。林枫不反感会拍马屁的人，他只反感什么本事没有只会拍马屁的人。有些很有本事却又不懂得拍马屁让他郁闷。比如林浅雪，比如水妖，比如林一林二，还怪医那老头——

林枫最近确实很忙，洪门那边的情况越来越紧迫，原来林浅雪都是隔几天才给自己传一次消息，现在几乎每天都有重要的消息传过来。不过既然答应了唐佳怡，他就要努力做到。别人说他不务正业也好，骂他愚蠢也好，他都不会在意。自己心里想这么做，那就没必要为了别人而改变自己的初衷。从小到大，林枫同学就没觉得面子那玩意儿能值多少钱。

况且，如果水妖扛不住了，他会告诉自己。在他没有开口以前，自已过去也是多余的。这个的斗争最关键的人物是北王，而他现在的态度末明，自己去了也没什么用处。

按照正规程序和千秋娱乐签了约，稿酬也是以国内一线演员的稿酬来计算地。林枫对这个倒是无所谓。但是程序上必须这么走，因为这涉及到电影的投入成本收支以及后期的分成等待之间的计算。林枫对这些钱并不是太在意，倒是梁威一开口就给了一个很不错的价格。这个败家子，幸亏对自己才这么大方，要是所有地签约艺人他都这么干。林枫非把他给炒了不可。

《烽火戏诸候》是一部历史剧，而这种剧的表演不像现代剧那么随意。言行举止都要有些古味出来，所以在开拍前要经过一些必要地培训。也幸好这是一个架空的年代，和历史上具体的朝代没有联系，不然，想要拍的严肃些，更是需要下番功夫。

培训的地点是在千秋娱乐的影视组会议室。不仅仅是林枫，唐佳怡、以及女二号萧影。还有其它地艺人也都要参加这方面的培训。《烽火戏诸候》影片地拍摄差不多启用的都是千秋娱乐的艺人，毕竟，自己公司的投资，自然是想尽量多的将自己地艺人给推出来。除了林枫、唐佳怡外，还有已经在影视圈小有名气的萧影。这个越来越具备明星气质的女人越发地让人惊艳。那高高耸起的胸部能晃花男人们的眼睛。他上次和林枫在《空姐》一剧中有合作，这次《烽火戏诸侯》，公司决定再给她一个机会。只是仍然是女二号。她的表演非常到位，只不过缺少一个机会。

林枫想，假如她愿意让自己潜一下的话，也许下部剧让能当女一号。然后又想起介绍她进入千秋的秋若若，自己和她的关系也是不错，林枫又觉得自己的想法实在太猥琐了些——可是，如果她不找自己潜的话而去找别人，那不是更猥琐？

林枫又觉得心里好受一些。

很多人都觉得林枫同学花心、无耻、下流、，但是他也是身不由已啊。娱乐圈那么黑暗，一个个冰清玉洁的小姑娘怎么能在那个\*\*\*里混出头？找自己一个总比不断地要出去找不同的男人要强吧？

任重而道远。革命尚末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培训的老师是从港大历史系请来的，一个三十多岁风韵犹存的美女。搞这种古典学术的难得有长得这么漂亮的女人，属于林枫喜欢的类型。真是难为公司了。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找到她的。只不过唐佳怡在旁边虎视眈眈，自己连个调情的机会都没有。

而其它一些参与培训的艺人则对林枫有些顾忌，这个能和唐佳怡打情骂俏的男人的身份肯定是不简单的。不知道林枫身份的人还好些，有听说过林枫身份的人却是有些坐立不安。和公司老板一些拍戏，想想就很儿戏。

为林淡妆的前来探望，以及千秋娱乐总经理一到休息来端茶送水，再及孙洁那帮人也不能免俗地跑来问林枫有什么不明白的不明白的说出来大家可以探讨一下，不仅仅是公司内部的人，甚至连那个美女老师都知道林枫的身份不简单了。

“枫哥哥，大家都怕你呢。”唐佳怡笑着说道。

“怕什么啊？我这么和蔼可亲。”林枫笑着说道。他们确实怕他，这诺大的会议室，自己旁边只坐着唐佳怡和萧影两人，其它的人都不敢靠近，在后面挤成了一团。

“怕的是你身上的光环。”萧影轻笑着说道。“那有大老板跑去拍戏的？”

“还有大老板跑去当乞丐呢？拍戏算什么？”林枫笑着说道。不过想想，无论是自己，还是那个跑去当乞丐的家伙，都他妈是没事找抽型。

“你们说，我是不是应该和他们打成一片？不然拍戏的时候配合不默契啊。”林枫笑着问道。“以现在的状题。”

唐佳怡想想，觉得这确实是个问题。如果所有的人都怕他的话，到时候还怎么合作拍戏？林枫的身份也确实太招眼了些。

“枫哥哥，要不你请大家吃顿饭吧？这样大家互相沟通了解一下，关系也能融洽一些。不过你可千万不能让梁总过去了，不然他在其它人都放不开。”唐佳怡提出自己的看法。

“是啊。这确实是和他们拉近距离的好办法。”萧影点点头，只不过让一个老板刻意地去和员工拉近距离，感觉有些怪异。和这个社会教给她的认知是相反的。

“行。既然你们都这.上请他们吃饭吧。明天晚上有事，我们都抽不开时间。”林枫将事情确定下来。

等到美女老师讲完课，林枫站起来对着众人说道：“大家等一等，我有点儿事要和大家说。很高兴能和大家一起参与这部戏的拍摄，大家第一次合作，可能还都不太了解。这样吧，今天晚上由我作东，请大家吃顿便饭。各位务必赏脸。”

听到林枫这么说，众人自然没有拒绝的理由。纷纷答应了。

林枫知道这里面有不少还是公司的新人，收入方面并不像外面想的那样，一进入那个行业就能发财，有很多艺人刚刚入行的时候其实是非常贫困的。林枫不好将他们带入自己熟悉的高档酒店用餐，那样反而会更加的拉开他们之间的距离。所以就提议让他们选了一家比较好吃的饭店。

“去香江夜宴吧。我前几天和朋友去过。那儿的费不错，而且做的菜挺好吃的。里面有几味海鲜很经典。”一个不知道林枫身份的女孩儿提议道，她还在想着选择一个既不让林枫觉得丢面子又为是太奢侈的地方。

林枫对那个女孩儿点点头，笑着问其它的人：“大家还有没有别的提议？”

“我们就听赵雨的吧。那儿不错——”

“是啊。我们对香港还不熟悉——”

“香江夜宴我听说过，但是没机会去过。”

看到大家都赞同，林枫笑着说道：“那就听赵雨的，我们去香江夜宴。如果那儿的菜不好吃，大家就让她负责吧——”

一群人哈哈大笑起来，还没有去吃饭，气氛就活跃多了。

出门的时候，又叫上了孙洁和其它两个副导演以及编剧，一群人浩浩荡荡的去了香江夜宴。

林枫本就是个比较有亲和力的人，如果他刻意的去拉拢一个人的话，效果是很显然的。再加上唐佳怡和萧影等人在旁边的辅助同，饭桌上的气氛越来越热烈。不少男同胞竟然主动向林枫拼起酒来。

结束了晚饭，大家兴致仍高。天色也尚早，香港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外面车水马龙，热闹非凡。大家都不想回去。于是赵雨又提议大家去ktv唱歌。

林枫看唐佳怡满脸期待的样子，就点头答应了。

第670节、自己打脸

林枫同学对去ktv唱歌是没什么兴趣的，他除了精通几首儿歌外，成人歌曲一首都不会。大街小巷整天吼叫着的‘如果你真的需要什么理由，一万个够不够’，林枫也就记得这一句词，其它的都不会。如果可以的话，他倒更情愿回去睡觉。

但看到其它人都这么有兴趣，唐佳怡也一脸兴奋的样子，林枫还是点头答应了。林枫又让大家提议支哪家ktv，毕竟，他去这种场所实在是太少了。

“到觉醒吧。我和朋友经常去那边玩。”仍然是赵雨提议。

“觉醒？在哪儿？”有人问道。

“离这儿不远。开车十分钟就到。”赵雨知道是林枫请客，所以说话的时候是对着他的。虽然眼前的男人很吸引人的眼球，可是赵雨看到他和唐佳怡亲热的样子，知道自己是没戏的。

“行。那就去哪儿吧。你们觉得怎么样？”林枫笑着问。

“我们没意见。”众人答应着，就分别上车了。林枫开着林淡妆的银色宝马载着唐佳怡和萧影跟在他们的车子后面。本来他是开自己的玛莎拉蒂过来的，可是跑车只能载一个人，而且也太张扬了些，他特意找林淡妆换的车。

觉醒确实离林枫他们吃饭的香江夜色不远，众人开车十分钟就到了。外表看起来还不错，也算是稍微上了些档次，他们虽然还没有多大的名气

停车后。就有身穿黑色职业套装地经理们迎了过来，尊敬地和他们打招呼。等到众人都泊好车后，才汇集在一起，向里面走去。一进门，大门两边站着两排身穿红色旗袍的女人就给他们来了个深鞠躬。一声用白话脆声说道：“欢迎光临”。

林枫瞅了眼她们旗袍下露出来的白哗哗的大腿，很满意的点点头。能到ktv工作地女人姿色一般都不能差。更重要的是她们地身份都非常好。

“给我们一个包间。”林枫笑着说道。

“哎哟，先生，包间可能都预定出去了——”跟在林枫旁边的包间经理一脸为难地说道。

“是吗？那我们只好换一家了。”林枫笑着停下脚步。

“哎——先生别急，看面相先生也是第一次来这儿玩，这样吧，我来帮先生想想办法——”包间经理说着。用手里的对讲机喊道：“阿立，阿立。帮我排查一下大包间还有没有。”

“先生，请。我一定会帮你想办法的。大家第一次见面，彼此交个朋友。我叫jerry，|一定提前给先生留好位置。”

林枫接过jerry递过来的名片，笑着说道：“行，要等多久？”

觉醒地规模还真不小。外面是可供喝酒的吧台和表演地T型有舞池，而里面则是可供唱k的包间。不同的类别。林枫带来的人比较多，而且jerry在外面迎接的时候看到他是从宝马车上下来地，所以理所当然的

很快jerry的对讲机响了，两人说了几句话，jerry转过脸说道：“先生，总算是帮你找到了一间。请。”

“谢谢。”林枫应付地说道。他知道，这个时候包间应该没有订完，只是这个女人为了博得自己地好印象，为下一次自己来照顾她的生意打下基础，所以才这么费力的表现

包间挺大的，十几个人进去还显的宽敞，而且唱k的设备也算先进。林枫觉得这三千块钱的最低消费也是值得的。毕竟只这个价钱。

点了酒和水果点心，大家开始簇拥林枫先唱一首。

“大哥，唱一首——大哥，唱一首——”或许是因为林枫的大方，有几个年轻人都开始喊他大哥，所以这个时候都嚷嚷着让他先来。

林枫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幕，苦笑着摆手，说道：“我真的不会唱曲。你们唱吧，不用管我。”

“不可能。大哥怎么可能不会唱歌呢？大哥唱一个，大哥唱一个——”那几个家伙以为林枫说不会唱歌是故

“枫哥哥真的不会唱歌，我替他唱一首吧。”唐佳怡是了解林枫底子的人，看到他为难，在旁边主动帮他解围。

听到大明星唐佳怡要主动唱歌，众人自然叫好不已

“麻烦帮我点《坏人》。”唐佳怡微笑着对在旁边服侍的包间公主说道。

“好地。请稍等。”包间公主微笑着答应。因为唐佳怡戴着帽子，帽沿压地很底，所以她还没能把这个大明星给认出来。

唐佳怡从面前的桌子上取了个无线话筒，等到音乐响起来后，跟着吟唱起来：“嘴角微微翘，脸上带着笑，头发好久不理。衣服臭臭味道——”

这首歌是唐佳怡自己作地词，而且是写给林枫地。所以个人非常喜欢。没事的时候就喜欢哼唱。

一曲完结，满室掌声。连包间公主也激动的拍起掌来，她个人也很喜欢听唐佳怡歌，没想到有人能把演绎的这么好。

“唐佳怡，再来一首，再来一首，我想听你地《三月》——好喜欢那首歌啊——”赵雨一边鼓掌一边叫着说道。

唐佳怡？

包间公主差点将手里的摇控器给摔倒，难道这个女孩儿就是唐佳怡？

“我要听她地《青梅竹马》——”

“《燕儿飞》——”

听到大家地叫嚷声，包间公主这次确定下来。这个女孩儿就是她的偶像唐佳怡。这一刻，她激动的不能自已。心里暗自下定决心他们要走地时候，一定要找她要个签名。

唐佳怡坐在林枫身边，有点儿小鸟依人地感觉。微笑着面对大家的呼声，笑着说道：“大家每人唱一首吧，也让我歇一歇。如果我一直唱下去的话，那不是和个人演唱会一样无聊吗？我知道赵雨唱歌很不错，公司还筹备给她出专辑呢，我们听赵雨歌曲吧。”

于是，在众人的欢呼声中，赵雨唱了首梁静茹的《宁夏》。

大家正玩的热闹时，包间的门突然间被推开。一群男人拥了进来，最前面一个身穿黑色西裤白色衬衣地男人看着房间，笑着说道：“听说这里面有美女，我们过来看看。”

说话的时候，男人的眼睛已经盯在屋子里的几个女人身上了。眼前一亮，笑着说道：“果然不错。怎么样？大家一起玩吧。人多热闹。”

跟着林枫过来的都是《烽火戏诸侯》剧组的人，虽然是新人，在长相上确实都各有千秋，有的甚至弱于一些影帝影后。这一群俊男靓女出现在这里，引起别人的注意也是可以理解的。更何况刚才林丹妮还去趟洗手间，也许在那个时候她被人盯上，有人跟着她一起过来了。

“先生。请出去好吗？这里是私人场所。”包间公主是这里面的工作员，理应有责任上前去阻挡。

啪！

她的话刚说完，就被旁边一个小白脸给煽了一耳光。“操你老姆，我们老大想做什么事还要听你的？再多说话把你场子给砸了。”

这小白脸下手够狠，一点儿没有怜香惜玉的意思，一巴掌下去把包间公主的脸给煽的红肿起来，鼻子甚至都流出血来。

林枫苦笑着摸摸鼻子，自己的运气还真是够背的。在香港从来没有来过这种场合，没想到第一次来就遇到这种流氓来搞事的情况。早知道这样，还不如带他们去会员制的俱乐部了。省得影响大家的心情。

“我们不欢迎你。请你们离开。”赵雨满脸怒色的说道。

“我们也没让你们欢迎。”最前面的矮个子男人微笑着走进来，坐在赵雨的旁边就伸手去搂她的腰：“你只需要侍候好我们就行了。反抗起来说不定更有味道。”

“滚。”赵雨躲过那个男人的搂抱，身边向林枫那边靠去。

在这个带头的选择了赵雨后，跟他身后的男人也分别找准了目标，跑到几个女孩儿旁边坐下，准备动手动脚。女孩儿们挤成一团，几个男人也算是有骨气，都将身体挡了过来，不让他们得逞。

还有一个男人甚至跑到唐佳怡右边坐下，一只手要去揭她的帽子，另外一只手要去搂她的腰。

林枫一口将手里的红酒给干了，在放下杯子的时候，顺势抓住那个男人伸过来的脏手，狠狠地向面前的大理石桌子上砸去。

喀嚓一声，满屋子的人都听到骨头碎裂的声音。

“自己打脸。”林枫指着那群闯入者说道。

第671节、打电话叫人

被林枫砸碎了手腕骨头的牲口一开始还没反应过来，明明伸手是去搂旁边的女人的，怎么突然间就有股痛感传来呢？等到他意识到自己的手臂被人给拉着砸向面前的大理石桌子上去的时候，终于忍不住了，捂着手臂惊声尖叫起来。

竟然想占自己女人的便宜，林枫还真没和他客气。这次可不是简单的脱臼和骨折，是真地被他给拍碎了。

在那个男人凄凉的喊出第一声的时候，林枫锐利而不屑的眼神扫过那群闯入者，以命令似的语气说道：“自己打脸。”

自己打脸？

汪东成愤怒了。这家伙的语气、表情和说出来的话把他激怒了。

他原来只是一个小啰啰，帮老大办了不少事再加上溜须拍马的功夫比较优异才有今天的地位。他当上老大那一天起，就发誓再也不用受别人的欺辱看别人的脸色，没想到今天那个家伙竟然敢用不屑的眼神来看着自己。这比煽他一耳光还让他难受。

可是看到他面不改色的就拍碎了自己的一个兄弟，汪东城的心里还真有些顾忌。虽然对他很不爽，可不得不承认，那家伙也是个猛人啊。和他比起来，那个家伙才更像流氓。

“兄弟混哪条道的？”汪东成警惕的问道。一般在道上混的，都各自有自己的地盘，大家也很少捞过界。如果去别人的地盘搞事，那是很明显的挑衅。不过幸好，这儿是他汪东成的地盘。

林枫不屑的扫了眼汪东成一眼，轻蔑地说道：“你看看我身上的西装。阿玛尼的，还有这手表，珍藏版的劳力士，还有我脚上的鞋，是什么CN什么，反正很贵的。你看看我的气质你觉得我和你一样是混黑道的？你侮辱我。”

“操你妈的。”汪东成操起面前还剩下半瓶红酒瓶旋转着向林枫脑袋上飞去，经过赵雨面前时。她甚至能听到瓶子飞运行时所带起的风声。

啊!

几个女孩子尖叫了起来，吓得闭上了眼睛。她们不忍心看林枫被砸的头破血流地样子。

可是等了一会儿后，并没有听到林枫喊疼声音。难道直接砸晕了？

睁开眼睛一看。差点没把自己气晕过去。林枫正提着那个刚才在空中飞舞旋转的酒瓶在给自己和唐佳怡倒酒呢，端起杯子对唐佳怡说道：“不能浪费了，来，咱们俩喝个交杯酒”

那瓶子怎么停了下来？赵雨她们并不知道。就连那个男人也只是看到在瓶子飞到林枫面前的时候，他就那么懒洋洋的伸手向前一抓，然后瓶子就到了他手里，不知道的人还以为那家伙是故意抛给他接的。

“枫哥哥。我没喝过交杯酒。我不会”唐佳怡羞地满脸通红，林枫当众要和她喝交杯酒，既让她心里甜蜜，又让她觉得不好意思。毕竟，这些人都不是太熟悉，不能算是朋友。只是同事。如果是程程小瑜她们就好了。

林枫笑着说道：“你要是和别人喝过我还有意见呢。来，很简单的，交杯酒就是交换下酒杯嘛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你这头猪啊。不是这样的，你要喂我喝，我来喂你喝”

林枫像个称职的老师一样教唐佳怡喝交杯酒。而其他人看的目瞪口呆，这还有群流氓没赶出去呢，他怎么就喝地下去？

汪东成在林枫探手就接住他丢出去的瓶子后，也稍微楞了一下儿。然后看到他又目中无人的和身边的女人打情骂俏，还玩起了喝交杯酒的游戏，更是怒火中烧。出来混地人最讲究地是面子。而今天他觉得自己实在是很没有买面子，在自己的地盘被人玩弄。汪东成今天无论如何要找回场子了，不然，以后还怎么带小弟？

“难怪这么嚣张，原来是个会家子。我倒要看看你到底有多厉害兄弟们，给我教训教训他”汪东成阴沉着招呼着那群脸色都不太好看的兄弟，准备上去给林枫点儿教训。林枫虽然表演了一个单手抓瓶的技巧，可这并没有让他们觉得这家伙有多么的了不起，只知道他有多么的可恨。

汪东成这么一喊，他带来的十几个小弟立即就围成一团向林枫围了过去。

“哎等等”林枫赶紧喝光了唐佳怡杯子里的酒，说道：“能不能商量件事？”

“怎么，想求饶？晚了。”汪东成冷笑着，拿过赵雨刚才用过的杯子，倒了杯红酒慢慢地品尝着。

“不是。”林枫摇摇头。“我今天带朋友出来玩，不想让你们破坏了大家的兴致。这样吧，你和你带来的那帮牲口就蹲在地上煽自己耳光吧，只要你们让我满意，我就不难为你们打打闹闹的多不雅，旁边还有美女呢，你们说是不”

“给我揍死他。”林枫的话还没说完，汪东成就忍不住大声吼道。

那群小弟原来也以为林枫这种人就是个二世祖，以为家里有点儿钱就可以无法无天，等到来真格的时候就熊了。这样的家伙她们不知道揍了多少。可是没想到03的是他越说越过份，竟然让他们蹲在地上煽自己耳光这群绿林好汉哪勘遭受这般羞辱，啊啊大叫着就往林枫身边扑了过去

一个。

两个。

三个。

无论敌人是从哪个角度扑过来的，坐在沙发上的林枫只不过是抬抬脚，然后那家伙就原路飞了回去。是的，飞了回去。因为他的脚根本就没有沾地。

连续踢飞五人后，那群好汉不敢再靠近了。再看林枫的眼神也有些不对劲儿。已经从刚才的愤怒嗜血变成了畏惧。

林枫搂着唐佳怡柔软的娇躯在怀里，身体靠在沙发上，转过脸对汪东成说道：“我刚才说的话你们可以再考虑考虑，蹲在地上自己煽脸，如果打的重点儿响点儿让我满意，我就放过你们。”

“操你妈，考虑你老母，兄弟们，放他的血”汪东成大吼着，脸孔严重扭曲。

听到老大这么说，还剩下的几个大汉纷纷从怀里掏出自己吃饭的家伙，能够折叠的刀子，拉开后，在灯光的照耀下明晃晃的。

这下其他几个艺人有些着急了，双拳难敌四手，更何况对方都还有刀子。有知道林枫真正身份的人甚至跳起来挡在了林枫的前面。

“你们想干什么？”

“我们已经报警了，你们别乱来”

“保安，小姐，快去叫你们这里的保安啊”

“你们不用折腾了，他们是不会进来的。至于警察，你们报警试试看？”汪东成冷笑。这些傻逼，看起来年纪不小了，到现在还不了解这个社会的真实面目。

很多时候，你是分不清谁是警察谁是土匪的。

林枫冷笑，看来这家伙把这片经营的很好嘛。也不知道是哪个倒霉的家伙管理这片，不过那个局的领导们估计是都干到头了。虽然林枫知道这种事到处都是司空见惯，但是既然被自己碰上，也只能怪他们倒霉。

“你们都让开吧？让他们上。我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早知道就不和他们废话了。早点儿解决他们，咱们早就可以唱歌了。”林枫拍拍挡在他前面的一个年轻人的后背，说道。

“可是”

“没事，让开吧，他们伤不了我。”林枫自信的说道。

“操你妈的。”那群流氓听到林枫的话，也不再等待了，直接就往那个还挡在林枫面前的家伙肚子扎去。林枫一把推开他，右手再一次前探，避开他刺过去的刀子，然后扣住了他的手腕，一个大力下压，喀嚓一声，又一个的倒霉的家伙被林枫砸碎了手腕上的骨头。而在这同时，林枫一脚踢飞了一个想对唐佳怡动手的废物，而且踢的是他最宝贵的地方这是一个男多女少的时代，少一个男人，就少了一个竞争对手林枫同学很乐意做这件事。

林枫又解决了三个大汉，剩余地几个都躲地远远的不敢上来时，汪东成正拿着手机在吼着什么，好像是在打电话叫人。

第672节、吃不完兜着走

林枫的强悍超出了汪东成的意料之外，也让林枫的同事们看的目瞪口呆。他们没想到林枫竟然会功夫，而

且身手还这么强大。一个人对付五、六、七、八好多个大汉。自己毫发无伤，那些人却都躺在地上了，而

且从头到尾他根本就没有站起来过。

这年头有钱的人一般不帅，帅的又没什么安全感。像林枫同学这样又帅又有安全感的实在太少了，当然，

这个安全感指的是身手方面。不包括感情。本来林枫又是请吃饭又是请唱K已经很得人心了，特别是公司几个

漂亮的小女生的心。而且还能轻易借出公司董事长林淡妆的宝马车，身份背景肯定不一般。通过刚才的证明，

他还那么能打再看向林枫的时候，女孩子们的眼里难免会出现些心形

唯一遗憾地是有唐佳怡这个重量级的人物在前面，她们还真不见得有勇气贴上去。

汪东成肯定是在这一片混的风生水起，不然他不会这么嚣张。而且，凡是能开KTV这种娱乐场所的人，在

黑白两道的人脉是少不了的。可是一直到现在，俱乐部里竟然没有一个人进来问一声。包间公主趁林枫和人打

架的时候早就溜出去了，KTV的管理者不可能不知道这边发生的事情。

看到汪东成在打电话，林枫冷笑不已。他倒想看看，到底谁在给他们撑腰。

林枫心里毫不畏惧，其他人倒不这么想。在他们的意识里，莫和官斗，莫和匪斗是两大信条，轻易不要触

犯。这个人轻易就能带出十几个人，他现在就吃了大亏。打电话肯定是叫人去了。

萧影走到林枫面前，轻声劝道：“林枫，要不我们回去吧？反正打架的兴致被他们破坏了，也没心情

唱歌。”

“走？你们谁也别想走。伤了我的人，就这么想拍屁股走人？今天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汪东成站在门

口冷笑。将包间的房门给掩上，自己用身体挡在那边。

林枫心想，我要是想走，就凭你能挡的住？

知道萧影的心思，笑着拍拍自己右边的沙发。说道“没事，坐下吧。心情破坏了吗？没有啊。来，小怡，

给大家唱首歌。”

萧影看林枫没有走的意思。只得听话地坐在他指定的地方。这下林枫左边是唐佳怡，右边是萧影，两个容

貌脱俗的女人分别坐在左右。比汪东成还更像大哥一些了。汪东成不得不承认，他玩过不少女人，但是像萧影

这么漂亮的还真没有碰到过。

因为唐佳怡一直戴着帽子。他根本就没看到她的脸。也许问题就出在这里，如果他知道这里面有唐佳怡在

的话，说不定会放他们一马，当然，也是放自己一马。

“枫哥哥，你要听哪首？”林枫既然说要听歌，唐佳怡也就认真了。拿起遥控器让林枫点歌。

“哪首都行。你唱的歌我都喜欢。”林枫给自己和萧影的杯子里倒满酒，对着萧影举了举杯，萧影也只得

无奈的和他碰杯干了。这个男人是自信还是狂妄？萧影在心里想着。

当唐佳怡唱起她的新歌《凤求凰》时，汪东成的脸色扭曲的更加严重了。

歌到中部时，外面响起了喧哗声。有男人的呵斥声，女人的叫骂声，椅子地挪动声。咚咚咚的声音混合在

一起，组成了一个有力的合音。

哐！哐！哐！

林枫听声音就能知道，来的人数不下百人。林枫还是对这个汪东成刮目相看了。要知道，现在已经不是把

九十年代的上海了，黑社会实力也没有以前那么猖獗。至少他们大多数都隐在了幕后或者漂白，随随便便就掂

出一百多号人的大哥还真是很少了。这个家伙有两把刷子。

听到这声音，汪东成知道自己胜券在握了。这个家伙再能打又怎么样？打得过十人，那二十人呢？三十人

呢？一百人呢？

汪东成打开包间的门，对着刚才聪明没有向林枫发动攻击现在还能站起来的小弟打了个眼神，那家伙立即

跑出去。很快，那哐哐哐的声音就往这边移过来。

唐佳怡的歌唱不下去了，她在这群人里面对林枫最有信心的了。可现在也不得不担心他们的安危。萧影虽

然脸上还能保持镇定，可两只手捏在一起地动作还是暴露了她内心的紧张。其他人更不堪，男人和男人围在一

起，往沙发的角落里钻去，恨不得能把这面墙挤出个洞来，好从那儿钻出去。而女人们则占了些便宜，一个个

都躲在男人们的后面。这些未来的明星们这一刻都害怕了。

门再次被推开，哗啦一声屋子里就挤满了人。密密麻麻的，高矮胖瘦，穿着各色各样衣服，一个个目露凶

光地盯着林枫。但是视线转移到那些女人身上时，就柔和许多。

因为林枫同学的与众不同，在很多场合总是被别人特殊对待，比如现在，所有的人都知道最欠揍地就是他

了。

林枫终于从沙发上站了起来，给了唐佳怡一个安心的笑容之后，走到站在人群最前面的汪东成面前，扫了

他叫来的小弟一眼，笑着说道：“这就是你叫来的人？”

“怎么？你怕伺候不好你？”汪东成斜着嘴角冷笑。

“不是，只是你的小弟们做流氓也太不专业了。连服装都不统一”林枫记得自己看电视的时候，那

些黑社会的成员都是有统一制服的。

“”汪东成不知道这做流氓专业不专业和衣服统一不统一有什么区别。但是他知道，最好不要再和

这个家伙动嘴皮子了，直接动手就好了。

“兄弟们，今天晚上给我放血。”汪东成对着他后面的小弟喊道。

话刚说完，已经被林枫一脚给踹飞了出去。像个沙袋似的撞倒了好几个人后才摔在地上。林枫一脚偷袭成

功，然后便开始了自己的个人表演赛，出拳，抬脚，煽脸，在他眼花缭乱的动作下，不断的有叫声传出来，也

不断有人倒下。而萧影发现，林枫像是一道坚实的幕墙一样挡在中间，那些企图过来抓他们的流氓没有一个能

越过那道墙。他们这边成了真空地带。

“好厉害”

“是啊，我的眼睛都看花了”

“比成龙李连杰还厉害”

“帅死了，我发现我爱上他了咯咯，开个玩笑，佳怡别生气”

“难怪让老大演将军，原来他的功夫这么厉害”

千秋娱乐的这帮艺人由原来的担心变成了诧异，他们还从来没有看到过现实中有这么能打的人。

汪东成刚才说话的时候已经离林枫很远了，没想到他启动文字首发的速度那么快，被他一脚给踢中肚子，摔的半天

爬不起来。幸亏后面有几个垫背的，不然要是摔在墙上，非内伤不可。

汪东成看到自己的那么多人还搞不定林枫，反而倒下的越来越多，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这家伙是从内地的少林寺出来的吗？

“给我上给我上砍死他”汪东成站在人群后面不断地吆喝着自己的小弟们上。从口袋里掏出枪，准备实在不行的时候给他来上那么一下子。虽然他们有些禁忌用这玩意儿，可是实在不行的话他也顾补上了。

“你最好让他们都停下来。”一个阴冷的男人声音突然间在耳边说道。

“放你妈的屁，你以为你是谁啊，敢命令”汪东成正在气头上，恨不得将林枫给千刀万剐了，这个时候有人让他停下来，他自然不乐意。所以忍不住破口大骂。

啪！

汪东成的脸上被人煽了一耳光。

“我再说一次，让你的人都停下来。把枪给我。”那个阴冷的声音再次说道。

汪东成被他一记耳光煽的脑袋晕乎乎的，眼睛里布满血丝。好不容易要报仇了，又他妈出现个管闲事的。可他又不能不听话，毕竟，脑袋上那冰冷的物体可是能要自己的生命的啊。

“你是谁？”汪东成压抑着心里的怒火，问道。

“别管我是谁，让你的人停下来。不然我可不客气了。”男人不耐烦的说道。

“都\*\*\*给我住手。”汪东成大声喊道，委屈的眼泪都快要出来了。

第673节、同行是怨家

“都他妈给我住手。”小弟们和林枫打的正欢，汪东成第一声他们没听到，在脑袋被人用枪指着的情况下，不得又吼了一声。声音比上一次大多了。

现在站在最前面没办法挤上前面去和林枫拼命或者害怕和林枫拼命故意不敢上前面去的大汉听到汪东成的喊声，回头看过去，让后被后面的场景给惊住了。

那些英勇善战本来想在老大面前表现一番，可是越大越是心惊，想后退已经来不及了，后面那些傻逼不停的把他往前面推，只得硬着头皮在前面砍。等到他们觉察到后面有异，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分多钟。汪东成第三次的吆喝之下。

在他们打的正欢叫的正热闹的时候，门口来了几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而他们老大汪东成正靠在墙上，被一个身高接近两米的黑衣人用枪抵着脑袋。其他的五个黑衣人一脸不屑地看着他们，像是看着世界上最肮脏的垃圾。

黑社会也是分三六九等的。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啊！

林枫被密密麻麻的人群挡着，还不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事。听到汪东成在后面扯着嗓子喊，他还有些奇怪。虽然说他们还没伤到自己，但是他们人还多着呢，完全没到分胜负的时候啊。难道他又有什么法宝了？

汪东成的手下听倒大哥不要再动手的话，都停下了手里的家伙。林枫同学总算是逮住了机会，狠狠的把那几个刚才用刀没能砍住自己却对着自己吐口水的家伙给干到地上。

\*\*\*，让你恶心人。

自己人都不动了，没想到林枫还不放过他们，连续踹倒了几个。汪东成的小弟们又怒了，也不顾忌老大的命令。再次提刀冲上去。

“好了。你们老大要你们停手。看看他说什么吧。”林枫用手挡着他们的进攻，指指后面说道。

这些小弟心想也是，老大还在人家手里，先救人要紧。

“兄弟是混哪儿的？我已经让我的人停手了，你可以放了我吧？”汪东成怎么说也是这一片的大哥，被人用枪指着脑袋的滋味实在不怎么好受。更何况下面的兄弟都在旁边看着呢。所以和身边的黑衣人好言相商。

“混哪儿的你还不配知道。至于放不放你，不是我们能决定的。”黑衣人冷笑着说道。

汪东成心里暗惊，难道这些人都是那个年轻人的手下？难怪这家伙这么嚣张，原来也是个牛逼人物。今天真是踢中了铁板。可惜，世界上是没有后悔药吃的。

“请问林先生在里面吗？”黑衣人对着包间里面喊道。

“有姓林的，但不知道是不是你们要找的林先生。”林枫笑着答道。

“都给我让开。”黑衣人是责怪汪东成的人把人的视线给挡住了似的，没好气地对他们喊道。那群人满脸怒气，却还是往两边靠去。林枫也终于看到了后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看到汪东成脸上红肿一片。林枫不由得笑了起来，这小子今天晚上也够倒霉的。

“请问你是林枫先生吗？”一个看起来三十多岁长着一脸胡须的男人尊敬的问道。

“你们是谁？”林枫疑惑的问道。这些人他并不认识，甚至在他的记忆里，连见过都没有。

“我是13K的董彪。”男人微笑着说道。

听到这个黑衣人自报家门。汪东成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今天什么日子，这号神仙都出来了。13K是香港有名的帮派，在十几年前是数一数二的存在。因为香港回归，一些大帮派开始漂白转入正行，或者转入地下，13K便是转入地下的其中之一。董彪13K一号猛将，原来在香港黑道就是赫赫有名的人物，只不过好几年没有出现了，没想到今天竟然被自己碰上了。

汪东成不知道自己是应该庆幸，还是悲哀。

只不过让汪东成奇怪的是，董彪好几年都没出现了，今天怎么会出来？他如果是为了面前这个年轻人来的，可听他们的谈话对方又不认识他。到底是怎么回事？

“13K？董彪？我们认识？”既然不打了，林枫也懒得站着了。大大咧咧地走到沙发上坐下，萧影帮忙倒了杯红酒给他润喉，唐佳怡乖巧地帮他敲打着大腿，一副公子哥的享受。

“不认识。董彪是粗人，怎么有机会认识林先生这样的人呢？”董彪谦虚的说道。

“那我就不明白了，你来救我是为什么？黑社会也会学雷锋做好事？”轻轻的摇晃着杯子里的红酒，林枫笑着说道。

“哈哈，我是受人之托来的。”董彪笑着答道。

“谁？”

“东郭小姐。”董彪说起这个名字的时候，一脸恭敬。

“她？”林枫轻轻的抿了一口酒，抬头问道：“她怎么知道这里面的事？”

听了林枫的话，董彪对着门外面喊道：“你进来吧。”

不一会儿，那个原来在林枫这个包间里服务的包间公主低着头走了进来。看到屋里屋外都站满了人，表情有些惶恐。

“林先生应该还记得吧？她从这边跑了出去，向领班报告这里面有人闹事的事。如果是这样的话，可能领班也不会在意，可是她还说唐佳怡小姐也在这个包间里面，这才让领班重视起来”董彪不好意思的笑笑，这个动作让林枫对他有了些好感。

“那个领班是我们的人，他立即把这事向我汇报了。我觉得事关重大，又将此事报告了东郭小姐。东郭小姐说唐小姐在这里，林先生肯定也在。所以命令我立即带人赶过来，无论如何不能让别人伤害到你。”

林枫眯着眼睛笑了起来：“谢谢。麻烦你们跑一趟了，我会打电话亲自感谢你们东郭小姐的。”

“林先生不用客气，刚才有幸看到林先生的身手，实在仰慕的很。我们也不是白跑一趟。”董彪客气地说道。“林先生，这些人怎么处理？”

“怎么处理？嗯，真是难办啊。”林枫有些为难地揉了揉太阳穴。

“这样吧，你们都蹲下来自己打脸。哪一个打得最响，就可以先走了。”

又是打脸？被人用枪指着脑袋的汪东成快要晕过去了。

汪东成的小弟们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一个个地犹豫不决。作为一个行走在兼顾中的人物，蹲在地上自己煽脸，实在是太侮辱人了。士可杀不可辱。

砰！砰！

董彪两枪下去，离他最近的一个倒霉的家伙被他打中了腿，立即就扑到在地上，满脸痛苦地嘶吼着。

“林先生说的话你们没听到吗？照他说的话做，不然，后果就和他一样。”董彪举着枪对那群人说道。

这些江湖人物这才意识到，其实死亡才是最耻辱的一件事。看着03文字首发董彪和他带来的几个人一个个举枪对着他们，杀气腾腾的样子，不再犹豫，一排排的蹲下来，狠狠地煽向自己的脸。

一时间，噼啪噼啪地声音不绝于耳。唐佳怡萧影她们看的目瞪口呆。这样也行？

天啊，这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社会？今天晚上发生的事都超乎了他们所认知的范畴。

“你对，不用看了，就是你，你当我没看到啊？手都没有沾到脸上去，你叫那么大声干吗？”

“还有你，把手掌给我伸直着打，不许弯起来，你那招我小时候就用过了，还不知道改进”

“还有你你瞄别人干吗？是不是自己下不了手？那你和你右边的那个斗鸡眼对着煽好了”

“第三排那个胖子，你不好好煽脸总偷瞄我干吗？我对男人没兴趣”

“嗯，第一排那个穿红色txue恤的小子打的很卖力，好，你可以走了”

“林先生，小人狗眼不识泰山，你大人不计小人过，饶了我一回吧。”汪东成靠在墙上哀求道。

“嘿嘿，我也是小人，咱们是同行。”林枫对着汪东成嘿嘿地笑起来。“刚才让你自己打脸你不愿意，现在没机会了。那个董兄，帮忙把他给提过来。”

董彪脸上地肌肉抽了抽，还是从下属手里接过汪东成，像是拖死狗一般的拉到了林枫面前。

“同行是冤家。所以，你我就亲自动手了。”林枫笑着说道。提起面前的空瓶子，狠狠地向汪东成地脑袋上砸过去。

第674节、背后有人

因为这伙人地闯入，林枫想和剧组里地同事拉近距离的目的是泡汤了。前面的努力是白费了，林枫恨不得把这个汪东成往这楼下给丢下去。

不鸣惊人，一鸣惊人！

林枫很显然就属于这一类型的人。平时性子随意温和，喜欢和人开玩笑。可当他狠起来的时候，还真不是普通人所能招架的。

董彪在旁边微笑着看着林枫，心里恶寒的同时，却有些遗憾，这家伙要是在道里混，很容易就出位了。当然，以他的家世是不用进这一行了。

汪东成的脑袋和红酒瓶做了次较量，结果两败俱伤。瓶子碎了，汪东成的脑袋也流血了。

“刚才让你自己打脸你肯定以为我是在侮辱，好吧，现在我是真的要侮辱你了。”汪东成的脑袋不断地流血，头发都淋湿了，红通通的一片。林枫怕脏，不敢抓他的头，提着他衣服把他拉起来丢在大理石桌子上。

林枫用话筒敲敲被他一瓶子砸的天旋地转的汪东成，说道：“还清醒着呢？因为你擅自闯进来，打扰了我们唱歌的雅兴。现在，你就蹲在桌子上给我们唱首歌吧。”

“别装死了。照我说的话做。蹲在桌子上，双手分别扯着自己的两只耳朵嗯，就唱《国际歌》吧如果唱的好，能让我们受你的影响而变坏的心情好起来，我可以放了你，还不追究今天的事了，不然，你就等着跳海吧”

汪东成本来是想装死的，听到林枫的最后一句威胁。不由得动了心。横的怕楞的，楞的怕不要命的。现在他知道面前这个人不是他能惹得起的，就算今天能逃过一劫，他日后清算怎么办？

权衡了一下利弊，汪东成抬起头，声音沙哑地说道：“我不会唱《国际歌》”

“我靠，这都不会？没品味的家伙。那你不选首自己会唱的吧。”林枫没好气地说道。仔细想想，好像自己的歌词也记得不全。

“我唱《上海滩》行吗？”

“好。这首歌好听。”林枫点点头。

汪东成从桌子上爬起来，可怜兮兮地蹲在桌子上，清了清嗓子，问道：“可以开始了吗？那我唱了。浪奔浪流，万里涛涛江水永不休，淘尽了世间理想文学文字首发事，混做涛涛一片潮流”

董彪不忍心再看，脸色怪异地转过了脸去。汪东成怎么说也是这一片的大哥，今天没想到栽在这个煞星手里，受这份凌辱。就算是活着走出去这个门，以后也没办法再出来带小弟了。

而汪东成自己叫过来的一拨小弟们除了几个重伤地躺在地上起不来的，其他的都蹲在地上煽自己的脸，一个个憋的满脸通红，想笑又怕被老大看到，那种滋味比被林枫狠揍一顿还痛苦。

倒是唐佳怡萧影他们这一批人肆无忌惮，没想到林枫会想出这么损人的方式来报复人家，不过做为局外人，看起来实在是很有快感。刚才心里的不快还真是消失的无影无踪。

“扯住耳朵。”林枫不悦地说道。

汪东成赶紧用双手扯住自己的两只耳朵，跟只兔子似的放声高歌：“成功失败，浪里看不出有未有，爱你恨你问君知否，似大江一发不收”

林枫心中暗笑，这小子唱这首《上海滩》还是挺有气势地，特别是香港本地人对白话比较熟悉，咬字也比较准确。一去完成，他的同事们竟然在那边噼噼啪啪的鼓起掌来。

董彪看到林枫欣赏完了，走过去说道：“林先生，对付这种小角色交给我们就成了，是杀是剐你说句话，不要脏了你的手。”

他实在不忍心看到林枫这么糟蹋人家了，怎么说他和自己也是同行。

林枫笑眯眯地看着董彪，说道：“行了，我的气已经消了。今天有劳董大哥和郭小姐了。我这边没什么事了，要不董大哥和几位兄弟一块流下来喝杯酒唱唱歌？”

“谢谢林先生地好意。不过晚上还有些事，就没办法陪林先生了。我们就先告辞了他怎么处置？要不要我帮林先生把他给”

“哈哈，不用不用。我都说过要放他一马，怎么能言而无信呢？这种事我是做不出来的。他就麻烦董先生一块给带出去吧。免得在这边影响了我和朋友唱歌的心情。”林枫一脸严肃地说道。

“是是是。林先生自然不会做出这种事。那我们就告辞了。”董彪恭敬地向林枫告别。甚至还微笑着和唐佳怡她们打招呼。然后一招手，过来两个黑衣人来拖着汪东成向门外走去。

“你们还站在这儿干什么？准备别人请夜宵？”董彪对着那些傻乎乎蹲在地上的同行喊道。

那些人一听可以走了。一窝蜂似的往门口挤过去。再和林枫这种恶魔呆在一起，他们会承受不了精神崩溃。天知道他还会想出什么样的办法来惩罚他们。

“那，他们可算走了”

“是啊。今天晚上过的可真是刺激啊。”

“咱们要不要赶紧走？要是他们待会儿又杀回来了怎么办？”

“天啊，董彪13K的话事人上次我和朋友在一块吃饭的时候，他还吹嘘自己认识他，说他多么多么厉害，没想到我今天晚上就见到真人了”

“林枫啊，他们为什么要帮你啊？你不要告诉我你老爹是香港总督”

那群流氓刚走，屋子里就吵闹起来。刚才发生的事实实在是太刺激了，有些人这一辈子都没有经历过。估计有少人晚上回去是要失眠了。

“枫哥哥，我们要不要回去？已经很晚了。”唐佳怡在旁边小声提醒道。

“嗯，我们回去干什么呢？”林枫笑着问道。

“回去睡觉啊。”

“可是我一个人睡不着。”林枫苦恼地说道。

“”

经过这一番闹剧,时间确实很晚了.自己明天去不去上班无所谓,可这些小艺人明天还要打卡上班呢.林枫也不想让他们太累,就结束了今天的拉拢行程让林枫感到欣慰的是,效果并没有自己想的那么差.大家都是年轻人,一起吃饭喝酒,又经历了这种危险的事后,关系融洽多了.即便有几个知道他身份的同事,也在临走03文字首发的时候和他开了些小玩笑.以后只要自己别太盛气凌人,估计对影视地拍摄不会有什么影响KTV早已经被这一批人进来的时候给清空了,董彪让架着行走不便地汪东成,他的上百号小弟浩浩荡荡地跟在后面,却没有人敢上前要人出了大厅,到了门口的停车场.董彪扫了一眼汪东成地小弟,说道：“你们都散了吧。”

“可是我们老大”一个还算有些良心的小弟不放心地问道。

“哼，他得罪了谁你们知道吗？不想陪他一起死地就赶紧给我滚。”董彪愤怒地吼道。

这句话的效果不错，董彪才吼完，人就散的差不多了。还有些比较忠心的不肯走，在董彪的人掏出枪指着他们的时候，他们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老大被人绑上了车。

当车子启动起来后，汪东成才痛苦地呻吟起来，苦着脸说道：“董哥，我今天地表演还行吧？”

“行。太好了，专业水平。”董彪笑着拍拍汪东成的肩膀。“你没伤没事吧？”

“没事。能没事吗？我靠，这小子到底是干什么的啊？出手也忒\*\*\*狠了。我差点被他整死不过这次就算死不了也没脸出去见人了。”汪东成想起自己蹲在桌子上唱《上海滩》的样子就想哭。

“你还想出去见人？这次事完，你就要被转走了。”

“转走？转哪儿去？”汪东成着急地问道。

“我也不清楚。不过你放心，小姐不会亏待你的。”董彪拍拍汪东成的肩膀。

想起那个女人妖艳的脸，董彪就觉得心里发寒。做出这么大的牺牲，她到底是想要做什么？

第675节、绑架

如果秦宝宝不是自己的妹妹，林枫不介意来个先杀后奸。

昨天晚上和影视组的人告别后，林枫就载着唐佳怡回家。本来以为这么晚了回去家人一定都睡了，而且林枫在车上说服了唐佳怡晚上让自己抱着睡，并用自己的人品起誓，自己什么都不会干。

回到家里后大家果然都睡了，只有守夜的佣人接待林枫。林枫挥退了菲佣，手脚地带着唐佳怡往自己小楼里潜去，刚刚走到那座小木桥上，秦宝宝地声音突然从窗口传来：“哥哥，你怎么才回来啊？——啊，小怡，快过来快过来，我正好睡不着呢，咱们俩说会儿话——”

林枫杀人的心思都有了，这都凌晨两点多了，有什么话不能等到明天再说？

秦宝宝这么一吆喝，以唐佳怡的脸皮还怎么肯跟着林枫回房让他什么也不干地抱着睡一夜？唐佳怡掐了一下林枫手臂上的肉，向秦宝宝的小楼走过去。

林师叔责怪唐佳怡现在怎么还是处女，这问题本不在我。不是林枫同学不努力，而是好事多磨啊。

林枫正睡的正香时，门口响起了敲门声。

“哥哥，起床了。都中午了，你个大懒猪——”

林枫知道是秦宝宝的声音，这妮子除了喜欢破坏自己的好事外，另外一个让人抓狂的地方就是喜欢在大清早的喊人起床。

“起床那么早干吗？”林枫没好气地说道。

“哪有早啊？现在都中午了，小怡姐姐都去公司了——是妈妈让我叫你起床地，晚上是《空姐》的首映式。你可别忘记了——”秦宝宝又把秦夫人给搬了出来，林枫虽然仍然不肯叫秦夫人母亲，但是却很少会违抗她的话。

《空姐》首映式？

林枫将身上的毯子掀开，问道：“你怎么知道今天是《空姐》的首映式？”

林枫记得很清楚，自己根本就没告诉秦宝宝这件事。难道是唐佳怡昨天晚上说的？

“我当然知道了。我和妈妈也要去参加呢。”秦宝宝得意地声音从门口传进来。

“你们也去参加？谁邀请你们地？”

“当然是安李导演了。我们的请柬还是昨天安李导演亲自送来的呢——”

林枫一阵恶寒，安李这个马屁精。难怪他没有让自己通知自己的家人去参加《空姐》首映。原来是逮住了这个拍马屁地机会，自己亲自跑来了。

林枫正想睡个回笼觉的时候，床头柜上的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沈漫歌打来的。

“起床了吗？”沈漫歌在话筒那边笑。

“准备起床。”林枫疑惑地回答。她怎么知道自己刚刚起床？

“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小怡刚才都告诉我了。我们现在正在一起吃午餐呢？要不要来？晚上的首映式你没有忘记吧？下午你要来趟公司，我们要做造型和选择搭配的服饰——”

林枫和沈漫歌是《空姐》地男女主角。到时候会同时出场。所以在造型和服装搭配上要尽可能的协调美观。

林枫说道：“行。你们慢点儿吃。我一会儿就到。”

挂了电话，林枫穿好衣服就往外走。

“哎——哥哥，你去哪儿啊？”秦宝宝在后面喊。

“参加首映式。”

“我要和你一起去。”秦宝宝跟着林枫向前跑。

“不行。你晚上跟妈一起去。”林枫豪不犹豫地拒绝了。他实在不想带一个没有一点儿自觉意识的大灯泡。

“好。可是你还没洗脸啊——”

\*\*\*\*\*\*\*\*\*\*\*\*\*\*\*\*\*\*\*\*\*\*\*\*\*\*\*\*\*\*\*\*\*\*\*\*\*\*\*\*\*\*\*\*\*\*\*\*\*\*\*\*

下午六点多，香港的天色才刚刚暗淡了下来，便已经有无数的商家亮起了灯。整个世界五彩斑斓地闪烁着，象征着香港的忙碌和繁荣。

一辆黑色的特制奔驰房车行驶在千马大道上，前后各有一辆黑色奔驰护航。这样嚣张地三辆车一字儿排开。少有

跑过去插队或者超车的。在香港有钱人不少，但是不多见。

“妈妈，我告诉你一件秘密。”一身白色碎花连体长裙地秦宝宝高贵的像个公主，纤细地脖颈上挂着一件美人鱼型的钻饰，脸上稍微擦了些腮红，小脸看起来粉扑扑的，可爱之极。

“又有什么秘密要告诉我？”秦夫人宠溺地看着自己的女儿。微笑着问道。林枫没回来以前，秦宝宝是她全部的精神支柱，林枫回来之后。她才觉得自己地人生完美起来。现在最也不像以前那般总感觉心里压的慌，像是一块大石堵在胸口。自从林枫回来，她脸上的笑容也多了起来。

今天的秦夫人也特意的妆扮了一番，换了身修身的黑色晚礼服，耳朵上是两颗水滴型的钻饰，脖子上是和耳饰相搭配的一块长条形长钻。雍容华贵之极。再搭配上她绝美的容颜和无与伦比的气质，估计今天晚上会是最耀眼的存在。和那些当红明星比起来也豪不逊色。

可能是出生青衣门的缘故，其实秦夫人并不喜欢参加这一类公众性质的活动。但是昨天安李一邀请，她便答应了。因为，自己的儿子是这部电影的主演。每个母亲都愿意第一时间看到儿女取得的成绩，而且会把它当作自己的成绩。

“今天哥哥叫你妈妈了哦。”秦宝宝笑嬉嬉地说道。

“什么？”秦夫人一愣，手里握着的那个银白色的包包都差点掉在地上。

“真的。我没骗你。今天中午你让我去叫哥哥起床吃饭。他说要去参加《空姐》首映式，我就说要和他一起去。他说——不行，你晚上和妈一起去。你看，他是不是叫你妈妈了？”秦宝宝看到母亲恍然地表情，还以为妈妈不信她说的话。所以一本正经地解释，甚至连当时的细节

秦夫人握着秦宝宝的手，柔声说道：“傻瓜，他本来就是妈妈的儿子啊。”

这样说着，却有想流泪地冲动。

“是啊。可是他没有我疼妈妈;:式晚上才开始，他中午就跑出去了。一直到现在还不回来，还是宝儿乖吧？一直在家里陪妈妈。”秦宝宝讨好地说道。

“是。我们家宝儿最乖了。以后就不把你嫁人了。一直留在家里陪妈妈好了。”

“我才不要呢。我还要找个帅哥嫁呢——”

在秦宝宝和母亲在车里欢声笑语的时候，都没有发现，车队后面一辆普通的出租车一直在远远的跟着他们。那辆车开的极极有技巧，前面还有两辆车阻隔，让对方丝毫发现不了异状。同时，保持着两个车身的距离，却又能保证跟着不会丢失目

“渔夫先生，看起来猎物防范的很严密，身边的保镖不下于八人，我们是不是考虑暂时放弃计划？”坐在副驾驶室上的一个黑衣男人沉声问道。虽然他的话是对坐在车后座的男人说的，但是却一直都没有回头看他。

“放弃？没必要。”后面的男人声音平淡

“我们如果不能第一时间解决掉那些保镖将人带去深圳的话，可能们就再也离开不了香港了。”黑衣男人说道。天知道会长怎么会让自己来配合这个丑家伙，看到他那张脸，你会三天三夜吃不下饭。

“那就第一时间解决保镖把人带走好了。”后面的男人自信满满地说道，好像这种事对于他来说再简单不过了。

“可是——”

“没有可是。这次的任务由我负责，你只是我的助手。我从来没有因为困难而放弃过自己的目标。这次也不例外。”后面的男人突然间变的严厉起来。“你可以给前面负责制造障碍地人联系了。在天马渡动手。”

虽然有些紧张，但是黑衣男人还是照着后面那个丑男人的话做了。

看你怎么死？黑衣人狠狠地想。还真把自己当超人了。如果你失败了，我可不会让人接应你。

第676节、宝宝有难

其实渔夫的最开始目标是唐佳怡和沈漫歌，因为这两个人在三井俊给的那份资料上是排在第一第二位的。在渔夫心里，这是一个有了老婆不要老娘的典型人渣。

可是跟踪地人报告，从中午开始，林枫就一直和两女黏在一起，没有丝毫分离的时刻。渔夫知道林枫的身份，能成为青衣门门主的人，身手必然有过之处。如果虎口拔牙从林枫身边抢人的话，和他纠缠起来，等到大批人马赶过来，想走就不容易了。

香港可以说是林枫的地盘，三井俊想和东郭秀联系结成战略同盟，东郭秀根本就不接他的电话，他自己又没有胆子来香港，只能作罢。渔夫他们在香港完全没有任何凭仗，甚至连多呆一天的时间都没有，必须速战速绝。

所以当机立断，立即转移目标到了另外一拨人跟踪的秦夫人和秦宝宝两人身上。因为林枫的特殊身世也被人调查出来，所以经过评估，她们俩人对林枫的影响力只有65分，毕竟，让一个二十多年没对自己的父母和妹妹有多么深沉的感情是不可能的。

其实，准备绑架秦夫人和秦宝宝，渔夫觉得是很委屈的一件事。

黑衣人是个日本人，名字叫田中野，在中国居住多年，精通中国文化，也讲得一口流利地汉语。所以才被三井俊派来负责接应渔夫。对于身为中国人的渔夫，三井俊还不能完全信服。

田中野和前面负责制造障碍地人再次确认后，对渔夫说道：“那边已经准备妥当。可以出手了。前面就是天马渡。”

“那就开始吧。接应方面没问题吧？”渔夫冷笑着说道。

“没问题。早已经安排妥当。”田中野回答道。

天马渡其实还有一个名字叫做天马大桥。因为大桥的造型像一头飞腾而起地马，所以被港人称为天马。原来这条河叫做‘渡河’，所以现在合称在一起，就有了这个称呼。

“妈妈，要不要给哥哥打个电话宝宝挽着秦夫的手臂问道。

秦夫人想了想，摇头说道：“不用了。他和漫歌小怡他们在一起。不会迟到的。”

秦宝宝想起什么，突然间激动起来，哀求地抓着秦夫人的手臂：“妈妈，呆会儿是不是有很多读者？你让我也去拍照好不好？我还没有上过报纸呢。”

“不行。这个不能答应你。”秦夫人坚决地说道。秦家对秦宝宝的保护非常地好。连她出门都是严格控制，更别说让她抛头露面去上报纸了。要是被有心人看到，危险指数就增加了不少。

“妈妈，你怎么能这么偏心啊？你儿子怎么什么都能做啊？又是拍电影又是上电视的，还经常上报纸——他可以，为什么我就不行？”秦宝宝不满地说道。

“宝宝是上了报纸，会被坏看到，你忘记几年前地那次事了？多危险。”秦夫人拉着秦宝宝的手安慰道。这已经不是秦宝宝的第一次要求了，每一次都被她拒绝了。

秦宝宝也知道林枫会武功，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就是她骗着林枫把她.在报纸上露面。秦宝宝的心就怎么也按捺不住。“妈妈，那你会武功吗？你可以保护我啊——还有哥哥，还有那么多保镖——不会有事的啦——”

“不行。”秦夫人坚决地摇头。“前面怎么回事？车子怎么停了？”秦夫人正在和秦宝宝说话的时候。正在行驶的车子突然间停了，正好停在天马大桥地中间，秦夫人有些奇怪地问道。

“夫人，我去看看。”坐在副驾驶室的保镖恭敬地说道，刚打开车门准备去了解情况，前面地保镖就已经小跑了过来汇报信息。

“夫人。前面一辆大型卡车翻车，上面运地十几辆新汽车全部都散开，把路给堵住了。我们无法通过。”跑过来的保镖恭敬地将情况汇报出来。

“堵住了？什么时候能好？会不会耽误我们的时间？”秦

些着急地问道。汽车不同于其它地轻物品，可以快如果没有当局派来托车或者吊车把这些车运走的话，这路还真是没办法通过。秦夫人害怕这边耽搁的久了，会误了她去

“已经给交通部门打过电话。他们正在赶来，我想很快就能解决。”保镖沉声说道。看来他来之前已经做过了功课。

秦夫人摆摆手。示意保镖继续去前面打探消息，转过身对秦宝宝说道：“希望不要去晚了。”

“要不要我给干爹打个电话？”秦宝宝笑嬉嬉地问。

秦宝宝捏了捏秦宝宝的脸，知道她是想逗自己开心。“这么大点儿地事都要给你干爹打电话，那有他忙的——”

“你是谁？”车外突然响起保镖的喝斥声。

“怎么了？”秦宝宝比较好动，拉开车门要出去看热闹。

“宝宝，不许出去。”秦夫人拉住秦宝宝说道。

因为道路暂时不通，所以后面一辆车除了司机地另外三个保镖都下车了，他们尽责的守在中间秦夫人她们乘坐的这辆车旁边。这时，从一辆出租车上下来一个面相丑陋看不清楚年纪地男人，他一出现就吸引周围人不少地视线。但是看过一眼后又连忙不跌地逃避了，有地甚至捂着嘴怕自己吐出来。保镖们本来他们以为他只是出来透透气，没想到他竟然径直朝前面走来。快走到秦夫人车边的时候，保镖们警惕他，阻止他再靠近。

“朋友。”男人突然间对着那个问话的保镖微笑，那丑陋地样子让人倒尽了胃口。让这些受过特别培训男人都有些吃不消。

正当这些保镖在考虑丑陋男人的话是什么意思的时候，那个男人突然出手了。动如脱兔，速度惊人。离他最近的那个保镖一直在提防着他，反应地速度也足够的快，可是和他比起来还是慢了半拍，被他一刀刺进了心脏。

没有丝毫滞留，丑陋地男人将刀子拔出来，带起一片鲜血的同时，向另外:.:.两人悍不畏死，可实力陋的男人给刺死。

世界只是短短几秒钟的时候，车上其它的保镖听到声音后，只看到地上的三具尸体。从口袋里拔出枪就对着丑陋的男人射击，可他身手极为敏捷，竟然唰地一声钻到了地底下，因为秦夫人和秦宝宝还坐在车里，他们也不敢乱射击，趴在地上准备寻找目标时，却被车底下飞过来的子弹弹中了脑门。

他手里也有枪。这是一个无所不用其极的杀手。只要能完成目标，什么手段都使的出来。

“夫人有危险。”前面一辆车上的保镖这个时候才看到后面的情况，拉开车门就往后面跑过来，而那些因为丑陋男人的那张丑脸而强迫自己转移视线的人这个时候根本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渔夫连续击杀几人后，脸上没有丝毫得意地表情。仿佛这是天经地义的一样，甚至他还对秦夫人身边的保镖质量有很高的评价，他们有的竟然能挡住自己好几招。

秦夫人这辆车上有两个保镖，一个兼任司机，另外一个是秦家外聘来一个身手比较好的退伍特种军人，散打和枪械都是一流。他听到外面的声音后，本来是想坚持在车里保护秦夫人母女的，可是等了一会儿还没有自己兄弟送来胜利的消息，他就有些坐不住了。推开车门主跳了出去。

他刚刚跳下车，奔驰车的车门就从靠近内侧马路的另外一边被打开了。渔夫一脸笑意地站在那边，用枪指着秦宝宝的脑袋。那随意的样子倒像是在自己家里玩过家家一样，根本不把周围的保镖放在眼里。

“都不许动。或者，我杀了她。”渔夫云淡风清地说道。只是说出去的话却让周围的人心寒不已。见识过他凌厉的杀人手段，没有人会怀疑他说的话的真实性。

第677节、凌厉一击

《空姐》的首映室在皇室戏院Windsor举行，无数的影迷、媒体记者、影视评论者都纷纷到场。皇室戏院也是通过关系才取得这一殊空，所以在宣传和招待方面都下足了本钱。

《空姐》这部电影虽然是第一次放映，但却是盛名远播。先是在嘎呐电影节取得双项大奖，代表影视人最高荣誉的金棕大奖，然后便是一个新人凭此片一跃成为嘎呐影帝。这在国内外还是少见的事。可以说，《空姐》创造了一个奇迹。

“这是一部非常优秀的电影，两个人的爱情诠释的很真实，我和他们并不熟悉，但是却像是故事发生在我身边一样——”英国著名导演jk&#8226;德瑟这样评价。

“我最喜欢两部爱情片，一部是被无数人见证过的银屏经典《铁达尼克号》，另外一部是将要被公众见证的《空姐》，它们都代表了我内心深处对爱情最深沉的追求和向往——爱是付出，所有，包括生命——很幸运，我在电影里面看到了这种高贵爱情的存在——”上一届地嘎呐电影节评委会主席‘鬼才’导演皮特这么评论《空姐》。事后，据安李说，就是因为皮特对这部电影极其喜爱，所有力排众议，说服了评论组的成员，将这部电影推向嘎呐的最高荣誉。

安李还邀请了皮特来香港参加《空姐》的首映式，这只是出于感谢和礼貌。没想到皮特很爽快的答应了，让安李也是诧异不已。这件事在昨天就登上了各大媒体地头条。皮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是一部他极其喜欢的电影。当时他便预言了它的成功。而这次我愿意接受安李导演的邀请，就是为了去见证它的成功。我想，这会给我和所有为这部电影做出贡献的人极大地喜悦。而且，我还要去中国会见一位老朋友。”

嘎呐的光环，前段时间沈漫歌亲自参与的各大城市的宣传，媒体地大肆炒作。在将要进行首映时，又将那些已经过去的事重新拿出来展示在公众面前，整个香港都沸腾了。

最先反映过来的是全地漫式歌迷会的组织者，他们仿佛预料到票房的火爆。在第一时间就包团买票，一下子就购下了皇室戏院接近一半的票源。这是他们的偶像沈漫歌第一次参与地电影，他们自然要大力支持，甚至他们直接就宣言，要把票房给顶到第一。本来他们还要购买更多的票，但是皇室戏院的老板经过考虑阻止了这一行为。如果到时候其它的都无法购到票，而这事又被媒体爆光的话。会被人攻击。

其次就是林枫的粉丝了，确实，虽然不愿意承认，但是无可否认的是，林枫同学也有了粉丝，而且为数还不少。自从林枫成了影帝并和韩国艺人在嘎呐地一番较量，以及最后媒体的爆光事件。林枫的人气到了一个可怕地高度。

但因为一些媒体的刻意压制，以及林枫不像沈漫歌唐佳怡那样保持频繁的出镜率和受观注度，甚至有时候突然间消失了好几个月。所以让人有些忽略他潜在的商机。

可是等到他的电影要首映时，支持他的粉丝突然间就成群结队地跳出来。他们举着林枫的海报和条幅，和沈漫歌的歌迷一样，很有声势的出现在影院。

林枫不像沈漫歌唐佳怡那样有着一面倒似的良好声誉。骂他的人很多，但是喜欢他的人更多。骂他的人恨不得他死，喜欢他的人恨不得所有骂他的人全部去死。这是一个非常有争议性的人物。而愿意到场来支持他的，自然就是他的疯狂粉丝。可是虽然他们人数上不及沈漫歌的粉丝多，但是听声音的话，人少的一方反而更加的热烈。

这是一个眼球经济的时代，所有人都观注的事情报道的。电影院两边挤满了香港各大媒体的记者，长枪短炮，一幅热闹非凡的情景。

林枫从中午出门后就一直和唐佳怡沈漫歌在一起，下午四点多的时候安李打电话过来，说是皮特过来了，想见林枫。林枫还记得皮特，上次在嘎呐电影节两人就有过几次公开性的聊天。他欣赏林枫的与众不同，林枫也很欣赏他的另类。两人也算是英雄惜英雄。而且上次他帮了林枫他们大忙，在和韩国艺人的争端上

豪不顾忌地站在自己这边，完全不考虑以后他的电影这样的朋友值得林枫交往。

林枫简单地做了个造型，并由天空娱乐提供了和女主角沈漫歌相搭配地服装后，便先开车去红叶酒店去见皮特。这次的外来嘉宾全部都入住在枫林国际旗下的红叶酒店里面。

“林枫，我们又见面了。”一身修身黑色西装的皮特向林枫伸出自己的大手。

“皮特先生，欢迎来到香港。”林枫笑着伸出手和皮特握在一起。

“哦，这就不对了。林枫，我把你当做朋友，而你却在拒绝我的好意。你看——我把自己的女人都带来了。在美国，无论记者们怎么问我，我都会告诉他们我们只是普通的朋友。在你这儿我就没有要隐瞒的意思了。”皮特指着站在他身边一脸笑意地珍妮说道。珍妮是美国好莱坞新走红的影视明星，媒体一直谣传两人是恋人。却被两人各自否认。

“好了，皮特。我接受你的友谊。珍妮，感谢你将自己的美丽带到中国。”林枫笑着和珍妮轻轻拥抱。皮特的一番话还真让他们的距离接近了不少。

皮特这次来不仅仅是要来见证《空姐》的成功，还有一个意思是想来邀请林枫担任他新戏里面的一个重要角色。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非林枫莫属。可惜林枫实在是太忙了，只能婉言拒绝了。

几人在酒店聊到六点的时候，安李说时间到了，大家可以出发。于是，由安李陪同皮特先去首映地，林枫则要开车再回去接沈漫歌。那么长的时间过去了，沈漫歌的妆肯定做好了。

在林枫去接沈漫歌的路上时，他怎么也不会想到，在另外上，自己的家人正遭受到外来者的袭击。虽然在三井俊的那份资料上，她们在林枫的心目中只有65分。

秦宝宝的小脸变的煞白，刚才还活跃的双手突然间不知道应该放到哪里了。那冰冷黝黑地物体紧紧地抵在自己的脑袋上，自己却没任何反抗的能力。甚至，连反抗的念头都没有。

几年前的那种恐怖感觉又一次来临，秦宝宝的头脑晕乎乎的。双眼瞪的大大的，黑色的眼珠却一动不敢动。身体软棉棉的，身体里的力气早已经被抽离，可是她却不得不坚持着让自己坐直身体。

“放开小姐，你想要什么——都可以谈——”保镖刚刚下车就听到左边有开车门的声音，知道情况不对，赶过来的时候，渔夫已经用枪指在帮宝宝的脑袋上，他只能投鼠忌器。

“把枪丢在地上。”渔夫冰冷地说道。“我不会说第二遍。”

保镖没有任何迟疑，将手里的枪丢在了地上。

“踢到车子底下。”渔夫再次命令。保镖照着他说的话做了。

渔夫满意地对保镖点点头，转过头对秦宝宝微说道：“下车。”

“你是谁？想要什么？”秦夫人地心又一次提到嗓子眼了，可是还是努力使自己保持着平静。她知道，对方是有备而来，前面的路被堵死，后面肯定也会有障碍。就算家里知道消息，一时半刻也是赶不来的。而对于一个高手来说，他却能在这段时间里做很多事。

现在能救宝宝的，只有她自己。虽然她也被这突然发生的事而惊吓到。那么多年过去了，警惕性是越来越差了。

渔夫的视线放在秦夫人脸上，有瞬间的惊艳。“下车。跟我走。我不会再说第二遍。”

“放了她，我跟你走。”秦夫人握着秦宝宝的手说道。

“不用争，你们都要跟我走。”渔夫冷笑。“下车。”

秦夫人推了推秦宝宝，示意她先下车。渔夫后退了一步，他的枪一直指着秦宝宝，他不信这两个女人能逃离开自己的手掌心。

不知道是秦宝宝太过于紧张，还是腿脚发麻，身体突然向前扑过去。渔夫稍一迟疑，还是伸手去扶秦宝宝。而就在这一瞬间，秦夫人突然间动了。

优雅知性的女人突然间像是下山的野豹般迅捷，动若闪电般向渔夫扑过去。

两人错身而过时，渔夫那百苍百孔的脸上出现了一道鲜红地血槽。

第678节、首映盛况

安李和皮特过去的时候，也被眼前的盛况吓了一跳。这只是一部电影的首映式而已，怎么热闹的跟当初在法国参加嘎呐电影节似的。虽然在艺人方面不如那里的大牌多，但是在粉丝的人数和激情程度上有过之而无不及。

而影院方面更是像电影节一样，搞了红地毯铺地，两边拉着警戒线，线外拥挤着无数的记者和影迷，还真有走红地毯的感觉。安李和皮特的车刚刚停下，便有工作人员过来帮忙打开车门。两人相继下车，然后便被不断闪烁的灯光照花了眼。

“中国人隐藏在骨子里的热情都被这部电影给激发了出来，我很幸运地接受了安李导演的邀请，这种首映盛况在好莱坞的一些大片上映时也不过如此——”皮特和安李并肩走在红地毯上，表情有些兴奋地皮特微笑着对周围欢呼的观众挥手，有人认出这是上届嘎呐电影节的评委会主席，大声地喊着他的名字。

他的绯闻女人珍妮并没有参加今天晚上的盛会，如果两人同时出现的话，等于是像媒体坦承了两人的关系，不过这并不符合两人的想法。两人更想享受一段地下恋情。

“是的，这种情况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或许是我选对了演员吧。”安李微笑着答道。对着周围的人也不断地挥手。

在入场大厅有一个嘉宾签到板，两人走过去，安李从旁边的司仪手里接过黑色签名笔递给皮特，示意他客人优先。皮特微笑着道谢，上面签上自己的英文名字。然后安李也签署自己名字。

旁边有媒体要求采访安李和皮特，安李微笑着拒绝了。影视结束后会有个小型的记者招待会，那个时候再采访也不迟。

安李和皮特刚刚过去，然后是国内的老牌影帝刘华和丁当一起过来。没想到这个首映式还有这样的重量级人物，候在场外的粉丝叫更加热烈了。

刘华和丁当还在红地毯上走着的时候，又开来一辆黑色的奔驰房车。‘电眼’梁朝伟携新婚妻子刘嘉玲一起从车里钻出来。两人的到来又一次将场外地气氛推向高潮，手挽着手，一边向两旁的观众挥手致意，一边通过红地毯走到了大厅，和安李皮特他们打过招呼后，也在签字板上签署上自己的名字。梁朝伟也是上届嘎呐电影节的评审之一，这次也受安李的邀请过来参加这个盛会。

接着不断有艺人到来，熙熙攘攘洛绎不绝。比如同样是嘎呐电影节评审地张曼玉，沈漫歌地好友刘若英，天空娱乐的艺人几乎悉数到场，毕竟。沈漫歌是天空娱乐当之无愧地大姐大，这是她的电影处女作，公司不可能不给面子。况且，天空娱乐本身就属于秦家的产业。而且总经理已经不是原来地秦华，知道点儿内幕的人总会想尽办法在主子面前表表忠心。

当一排超级豪华的车队在戏院门口停下的时候，所有地人都有些诧异。场外也有片刻安静，因为从里面走出来的人并不是什么明星在腕。

“啊啊——”一个记者指着刚刚从车里下来的年轻男人。激动的不能自已。

“啊什么？叫床啊？”旁边地搭档不悦地说道。

“李泽明——李泽明来了——”记者激动地不能自已，举着手机对着李泽明狂拍。新闻来了，大新闻来了。这种场合无论来再大牌的明星。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李泽明这种大富豪公开参加电影的首映式。那就值得大肆报道了。里面地故事一定很精彩，值得好好的挖一挖。

“谁这么牛逼？连他都请来了——他旁边的那个搂着个美女地胖子是谁？好像有点儿眼熟——”

“还用问。肯定是香港著名地花花公子刑恒基了——妈逼。女人又换了——”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枪打出头鸟。所有地人都以为刑恒基是香港最著名的花花公子，如果他们知道林枫同学地存在或者事迹的话，想必不会再这么认为了。

是的，李泽明和刑恒基也受邀来参加《空姐》的电影首映式，而且是林枫同学亲自打过去的电话。安李说要把这场首映式办的轰动

就如他所愿了。不仅仅李泽明和刑恒基。林枫甚至请些生意上的伙伴过亿地大富豪。

“我们是不是也要走回红地毯？咱们好像算不得艺人。”胖乎乎的刑恒基微笑着和李泽明开玩笑。

“好像没有其它的路可走了。”李泽明苦笑着说道。他还是第一次参加别人电影的首映式，没想到会办的这么热闹，还要当众走红地毯。紧张倒不会，但还是有些怪异的感觉。毕竟面的人。

李泽明和刑恒基在前，后面是香港的富豪团，一起向戏院大厅走来。安李正在大厅里和梁朝伟他们说话，看到外面的情况，也有些意外，他没想到这些每秒钟都能和金钱划等号的人会出现在这里，和皮特小声说了几句话，赶紧迎了上来。无论如何也是不能得罪的。

李泽明刑恒基这些富豪也受邀在贵宾签字板上署名，这个时候那大板子上面已经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名字。

李泽明笑着说道：“看起来很热闹，来了不少人。”

安李红光满面，在旁边谦虚着。心里却是把个首映式办的这么轰动，不仅仅惊动了娱乐圈、还惊动了商界甚至政界也有人来捧场，这已经是一件十分荣幸的事了。以后再在香港拍什么电影，凭借今天积累起来的人脉，就会容易的多了。

我算是借着那小子的虎皮威风了一把，估计明天所有媒体都会将今天的首映式放在头版头条吧。安李一边应酬着，一边想道。

“林枫呢？”等到自己带来的人全部都签署完名字后，李泽明问道。

“他去接沈漫歌了。呆会儿就到。”安李笑着解释。

“主角总是压轴出场，那我们先进去了。”李泽明点点头，在迎宾的带领下，先进了影院的vip包厢。

这时候，外面突然间沸腾起来。唐佳怡唐佳怡的欢声不绝于耳，安李不用去看也知道，肯定是唐佳怡来了。心里却有些感叹，刚刚和唐佳怡认识的时候，她还只是个刚刚入行的小女孩儿，现在已经成了当之无愧地天后级人物了。甚至有媒体宣布，唐佳怡是最有可能取代沈漫歌地位的女星，两边的粉丝还颇打了一段时间的口水仗。

唐佳怡没有跟林枫和沈漫歌一起来，而是带着千秋娱乐的艺人赶来的。今天晚上的林枫是属于沈漫歌的，虽然沈漫歌邀请过让她一起过来，但是她拒绝了。下一次，林枫也会属于自己一次。这是公平的。

跟随唐佳怡来的艺人也有数十人，也几乎带来了千秋娱乐的全部人马。而天空娱乐和千秋娱乐这两家公司倾巢而出，也让有些记者嗅到了些不同寻常味道。

除了香港的另外一家大的娱乐公司英皇，林枫几乎掌控了香港娱乐业的三分之二江山。而天空娱乐的大姐头是沈漫歌，千秋娱乐则是由唐佳怡带头，可以看的出来，她现在也是公司最有人气的明星。以后两家公司会竟争到什么程度，实在是让不少记者大感兴趣。

唐佳怡仍然是标准的白色长裙，但今天稍微有了些改变。头发盘了起来，露出雪白修长的脖颈，脚下的布鞋也换成了银色的高跟鞋，脸上化着淡妆，脖子处挂着闪亮钻饰，区别于以前的纯情和可爱，今天的唐佳怡更加成熟，也多了些妩媚地味道。这时歌迷们才发现，原来唐佳怡不仅仅是个女孩儿，她还是个很吸引人的女人。

唐佳怡只是稍微改变下形象，却让她的歌迷们眼前一亮的感觉。疯狂地喊叫着，声音响彻在香港霓虹闪烁的美丽夜晚。唐佳怡有姐姐风范地走在前面，跟着她并肩前行的是她的老师李墨。两人很有风度地向两边的歌迷打着招呼。

当一辆限量版的红色法拉利风驰电掣地驶过来，在红地毯前嘎然而止地停下来时，所有的人都沸腾了。

今天晚上的主角来了。

第679节、怎么可能65分？

一身白色西装的林枫一下车便将众人的激情给点燃了，这次设计大胆创新，在得知林枫以前参加活动宴会全部都是黑色西装后，这次决定改变，让他尝试着换一种风格试试。没想到一套精致地白色西装穿到林枫身上的时候，效果惊人的完美。白色代表纯洁、高贵、虽然林枫同学和这两点不沾边，但是这种颜色和林枫稍显清秀的脸很搭配。

难怪水妖每次都选择白色西装呢。林枫暗暗地想。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林枫同学其实也很满意。况且，旁边的两个美女沈漫歌和唐佳怡都一脸惊诧地样子，林枫就很有成就感了。

林枫微笑着向欢呼的观众挥手，引起更高的浪潮。林枫打开车门，身体微躬，做了个标准的绅士礼仪后，美绝人地沈漫歌便提着裙摆下来了。

沈漫歌身穿一套白色的晚礼服，那柔软顺滑地丝绸面料极好地衬托着她凹凸有致地身材，胸前是v字型领，微微露出在那条深遂迷人的沟渠上面，一条金光闪闪的心型钻饰锦上添花地出现在哪里。

头发高高地盘起，头上插着林枫第一次来香港时五百万拍下来的上面刻有李清照词作的白玉髻，脚下是一双银色的高跟亮鞋，整个人看起来像是月宫女神一般，美的耀眼.

本来沈漫歌对穿这种衣服是有些回避地。那种将乳沟都露出来的感觉对她这种思想传统的女人还有些挑战性。但是当林枫看到穿着这件礼服:.丽，但是这一刻，仍然有惊为天人的感觉。

而造型师对沈漫歌的这一形象也拍手叫绝，褒奖之词就差点说了一筐。再加上林枫在旁边煽风点火。沈漫歌终于答应穿着这套衣服出席首映式。

这是造型师特意为两人设计的情侣装，在《空姐》一剧中，两人饰演的角色就是恋人，在现实中，如果选择这种一套有些类似于结婚礼服的;+.在剧中没看到男女主角携手走进礼堂的一幕。但是在现实么一幕，也会很欣慰。

这次地形象改造是相当成功的，观众们的欢呼声便证明了一切。同时，还有媒体记者们疯狂闪烁着的相机。沈漫歌和唐佳怡都在今天晚上改变造型。明天

米乐也来参加了这场首映式，不过她是以媒体记者的身份来的。手里握着相机，却只是简单地拍了几张照片。精神总是有些恍惚，遇到这样的好新闻也会走神。这让她自己也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只有这样地女人才能配得上这样地男人。他们就像童话中的王子和公主，美的让人心颤。

不过米乐倒也不用担心自己明天会没有新闻交稿，自从那天晚上参加了林枫家里举办的私人派对后，她地事业突然间就飞速的开始上升了。先是成功地采访到了李泽明。然后总是能的独家新闻，甚至千秋娱乐和天空娱乐有什么事要宣布的时候，也大多会借助她地平台。所以，米乐现在可以说是自己工作的那家报社地王牌记者。在她采访了李泽明的那天晚上，从来不在公司露面地老板甚至亲自邀请她去共进晚餐。

林枫和沈漫歌携手走上了红地毯。像是将要步入礼堂的新人一般。这形象和气氛实在是太像了。林枫转过脸深情地看向沈漫歌，她也正转过脸来。两人莞尔一笑。

他们想到一块儿去了。一种叫做幸福地东西在心底流淌。

安李他们等在戏院大厅门口，一起为林枫和沈漫歌地到来鼓掌。等到两人也在贵宾签字板上署名后。一群人涌向了影院。而这个签字板已经被皇.用天文数字的价钱给购买了过去。

安李发表了简单地欢迎词后，影片便正式开始了。在无数的艺人、企业家、普通观众和记者、影评家专心地欣赏起这部在嘎呐获得好评地电影时，林枫口袋里调成震动地手机响了。

林枫看了看周围。按了手机地接听键。轻轻地说道：“喂——”

只说了这么一个字后。林枫便再也没有说话，可是脸色却越来越阴沉。顾不上和沈漫歌安李他们打招呼.|目的地方走出了影院。

刚刚进来有些意外。甚至影院的领导们正满脸兴奋地聚集在那个有无数艺人和企业家签名地贵宾签字板前，看到林枫出来，都有些不好意思。怕自己刚才的形态落入林枫的眼睛里。那样实在是太丢人了。

林枫对着他们点点头，便快步地向他开来的红色法拉利那边跑过去。深深地呼吸了一口气后，林枫拨通了林淡妆的电话。

“师叔，帮我调齐杀手科所有的人手。我要杀人。”

在林枫打电话的时候，车子已经被他启动，红色的法拉利像是一道火红色的魅影一样，迅速消失在夜色里。

\*\*\*\*\*\*\*\*\*\*\*\*\*\*\*\*\*\*\*\*\*\*\*\*\*\*\*\*\*\*\*\*\*\*\*\*\*\*\*\*\*\*\*\*\*\*\*\*\*\*\*\*\*\*\*

秦夫人一击成功，却并没有喜悦的感觉，心里的担忧反而加重。秦宝宝之所以会突然间站立不稳是她在后面推的，本来是想借此机会攻击渔夫，趁他躲闪的时候把秦宝宝给拉到一边来。然后再和保镖些阻挡他几分钟，等到救援地人手到来，那么渔夫就很难逃离香港。至少，他没有办法带走宝宝。

可让她没想到地是，攻击虽然成功了。但也只是划破了他的脸而已。这个人的身手远比自己想象的厉害。而他的枪口则一直没有离开过秦宝宝地脑袋。虽

自己偷袭受伤，却机灵地将秦宝宝给拉到他那边去了出手就得考虑秦宝宝的安慰了。

腥红的血珠不停地从伤口溢出，渔夫脸上那一道纵横交错的伤疤仿佛是天然地堤坝。将那本应该顺流而下的液体给阻挡住，然后四处分流，一会儿的功夫，竟然流的满脸都是。渔夫的脸本来就很挣拧恐怖，现在又添一条伤口倒不觉得什么，只是那满脸的血却让人心底直冒寒气。

远处有看热闹的出来看到这幅情景都吓的尖叫起来，可惜前面被车给挡住，后面又排起了长龙。夹在中间进退不得。只能躲在车里不出去，再也不敢看那个人地脸一眼。

秦宝宝脸色煞白，不小心抬头看到渔夫的脸一眼后，她就再也没有勇气睁开眼睛。

渔夫脸上微微诧异后。然后眼睛眯了起来，仍然是宠辱不惊地语气，刚才秦夫人的偷袭甚至都没能怒发出他心底的一丝怒气。渔夫地枪仍然指着秦宝宝的脑袋，视线却放在秦夫人身上。笑着说道：“还真没看出来。国色天香的大美人竟然是个隐藏地高手。”

眼睛盯在秦夫人手指里夹着的银白色刀片上，笑着点点头：“难怪难怪。原来是青衣门地人。林白那小子还好吧？”

“你是谁？”秦夫人这次是真的被震撼到了，这个男人竟然能一口说出林白的名字。就算是青衣门内部，知道林白名字的也屈指可数。他从哪儿知道地？

也许，这个人的面容没有毁成这样的话，她还能认识。但是现在。她实在是没有那个本事了。人生漫长。有些人在生命中出现又消失。你不可能每个人都记住，只需要记住最重要地几个就好了。

“我是谁并不重要。只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今天一定要带你走了。请谅解。”渔夫笑着说道，那伤口地血液也流敝地更急了。

“你们到底需要什么？如果是要钱的话，你们不用抓宝宝了，我现在就可以给你。如果是要别地，我们也可以商量。但是我警告你，别企图激怒我们。”秦夫人努力何事的发生都会有个导火索，只要能找到这个导火线并加以扑灭就成了。

“你既然是青衣门的人，就应该知道，做为一个杀手，不可能再接受对手的条件，既使它非常地优厚诱人。看来，你享受宝贵的生活已经很久了，以你的身手，可以在我刚才忽略你战斗力的时候切下我一只手臂，可惜——你的速度太慢了。”渔夫笑着说道。对远处招招手，他刚才下车的出租车里立即跑出来一个黑衣男人。

秦夫人知道，他是想让人把宝宝接走，然后再向自己动手，没想到雇佣他的人会这么贪心。

秦夫人对着保镖打了个眼色，他们立即会意地跑上去拦截那个黑衣男人。

“让他们住手，不然我可要对你的女儿下手了。虽然我不会杀了她，但是把她的脸划成和我的脸一样，我还是很容易办到的——”这么说着的时候，渔夫已经从口袋里取出了个小刀，抵在秦宝宝如花似玉的小脸上。

“放了她，我跟你走。”秦夫人寒着脸说道。

“你们俩都要跟走。”

“休想。”秦夫人再次欺身而上，手里的刀片在大桥上的路灯照耀下闪闪发光，可惜这次没有任何收获。渔夫躲开了她连续四五次攻击。

“我说过，你的身手很不错。可惜，你的动作太慢了。养尊处优久了，是不能轻易动手的，不然会拉伤肌肉。再说，你身上的服装也不适合动手，还有脖子上的珠宝——放心，我们的目标是你们，乖乖的跟我走吧。”渔夫摇头说道。

秦夫人心里暗恨，那么多年过去，本来以为再也不需要这种东西，没想到今天却是如此的渴望。

但是秦宝宝在他手里，她不允许他把她带走。明知道不敌，再次欺身而上，渔夫这次突然间将秦宝宝给推到前面到挡刀，等到秦夫人忙不跌的退后时，他闪电般出脚，仿佛是送秦夫人一程似的，将她踢的撞在车身上。

在秦夫人发动攻击的时候，其它的几个保镖也以为有机可乘。纷纷从后面攻了上来。可是这些特种兵精英出身的人和渔夫这种古武出来的人的距离实在是相差太远，几个回合下去，就已经没有人能够站起来。

田中野在旁边看地目瞪口呆，本来以为这家伙一幅自信满满的样子是在吹牛，毕竟，秦家人身边的保镖都不是弱手。没想到这些保镖碰到他如切菜一般的就被击倒了。

“快，船来了。把人带走。”田中野喊道。

渔夫将秦宝宝丢给田中野，正要去制服秦夫人的时候。没想到她根本就不反抗，束手就擒般+个女人是担心自己的女儿，所以在知道自己救不了她情况下。选择和她一起被抓。

这次的路障设置虽然阻止了其它的车辆经过这座大桥和对方救援地到来，但是，这样做同时也断了自己的后路。其它的车无法行动，他们的车也是如此。所以。不可能从陆路到达香港。

不过这个问题在制定方案以前就已经找到了解决地方法，之所以选择在这座大桥上动手，就是因为下面就是大河，可以通过游轮从海路到达深。

渔夫和田中野各拖着一个女人走到大桥边。远处正有一艘游轮飞快地向这边驶来。刚才开出租车的司机从车里抱出几个包裹出来，给渔夫和田中野每人发一个，然后自己也取一个将带子扣在腰上。攀登上大桥的栏杆。便向下面的大河跳过去。

那系在身上地物体像是个微型降落伞。一遇到空气便自动地吹开了，在驾驶员的控制下。沸沸扬扬的向下面飘去。渔夫和田中野也将带子扣在腰上，然后各自押

人跳了下去。

这时。游轮也恰好到达大桥边缘，第一个跳下去的人顺利着地，然后是渔夫和田中野。

“渔夫先生。辛苦了——”顺利完成目标。田中野激动地上前道谢。这个时候。他觉得渔夫脸其实并没有那么恐怖。

渔夫看着日本人多变地嘴脸，微笑着没有回答。如果这次自己没有完成任务。恐怖等待自己地就是辱骂和侮辱吧。

\*\*\*\*\*\*\*\*\*\*\*\*\*\*\*\*\*\*\*\*\*\*\*\*\*\*\*\*\*\*\*\*\*\*\*\*\*\*\*\*\*\*\*\*\*\*\*\*\*\*\*

林枫的车子在天马大桥地路口便被拦了下来，一辆大型无厢卡车翻倒在路中间，车里面载地两排十几辆日本廉价车都混乱地砸在一起挡住了路，交通部门地人正在处理。

本来以为那些车是可以开走的，没想到工作人员选了一辆看起来损伤轻微地车子上去试验后，才发现根本开不了，那个年轻的小伙子不死心，一辆辆地尝试后，竟然没有一辆车能开走。所有的车全部都是次品。

“这些\*\*\*日本人，又把他们地破烂往我们国家运——海关地那群孙子都他妈吃屎呢——”交通部门地领导气的大声骂道。这架桥是主干道，车流量非常大，这个地方堵住了，后面就根本过不来，据工作人员汇报，后面地车队已经排了十几里了。单位里的投诉电话都快被人打爆了，领导当自己是超人了。

林枫到的时候，这个领导在路车，林枫就往大桥中间跑过去。

“喂喂，你的车不能停在这儿——挡住了托车的路——”一个工作人员正准备让林枫将车子倒头的时候，没想到他却突然间向里面跑去。

正要再喊时候，才发现他根本就没有把钥匙拔出来。想到可以开一次这样的名车，那名工作员便放了林枫进去。自己打开车门，驾着林枫的限量版法拉利兜了好几米远。

一个字，爽。

林枫远远的就闻到一股血腥味，那种味道他再熟悉不过，顺着桥上的风吹过来，很是刺鼻。又往前跑几步，就看到了自己家里的三辆奔驰车。秦宝宝和秦夫人可能就是坐这几辆车过来的。这个时候已经有不少人围在那边儿指指点点，因为时间太急促，警察还没来过来。两边的路都被堵住了，如果他们跑步过来的话，恐怕也需要一段时间。

林枫很粗暴地推开围在周围的人，一眼看过去，脸孔就有些扭曲。这是个杀人高手，出手敏捷凶狠，根本没有丝毫留情。自己家的保镖好几个都被他一刀捅在心脏位置，即使送进医院也没有用了。

还有最后两人保镖只是重伤地躺在地上，也正是他们给林枫打的电话。看到林枫过来了，两人想爬起来，却吐了一口血出来。

“人呢？”林枫阴沉着脸问道。

“被他们劫走了。”因为最后渔夫他们忙于坐船离开，所以对从背后偷袭的两人没有下重手，不然，他们也会像其它的几个保镖一样没命。

“劫去哪了？怎么走的？”

“水路。他们有接应的船。”保镖艰难地说道。

林枫立即打电话给香港水警部门，请他们帮忙检查所有的过往船只。他又立即打电话让青衣门的人和秦家的人负责配合。出去所有的船只出去搜查。

因为林枫的这通电话，一时间海上出现了大小数十只船只，他们对过往的每一艘船只进行检查盘问，甚至还有两艘船一直开到了天马大桥这边。

布置了一番后，林枫再次回头，问道：“什么时候的事？为何不立即汇报？”

“十分钟前。对方只来一个人，我们以为可以应付。没想到那个人太厉害，整个袭击过程不到三分钟——对不起，少爷。”保镖愧疚不已地道歉。

“这件事以后再说。”林枫站起来，跑到保镖所说的他们下来的出租车前检查了一番，里面什么都没有，这车可能是他们偷来的吧。想找出什么线索很难。

林枫又往桥头跑过去，直接走到那个负责疏通的交通部门的领导面前问道：“卡车的司机呢？”

“不知道。我们还准备找他呢。来了就没看到他的人。”那个领导凡，而且好像他刚才是开着一辆很拉风的法拉利来的，想想这种人自己也得罪不起，还是如实回答了。

又有几辆车风驰电掣地驶过来，林淡妆和十几个男人下车，快速地向林枫这边跑过来。

“怎么样？有线索吗？”林淡妆在车上就已经了解了事情的情况，所以才会这么问。

“没有。我也是刚刚赶到，他们是从水路逃跑的，已经让人去追查了。不过，对方是个高手。”林枫脸色凝重地说道。看着跟在林淡妆后面的杀手科成员，林枫有些后悔，要是让他们来保护母亲和宝宝就好了。

不过，以杀手科成员的实力，恐怕也不是那个人的动手。但至少能拖延一些时间。谁会想到有人敢跑到香港来劫人？况且她们俩平时根本不出门，整天放几个人闲置在哪儿也没有意义，家里也有不少保镖——

后悔也晚了，林枫心里的愤怒逐渐地积累，真的需要一个可释放的途径了。

三井俊的调查资料是错误的，林枫虽然不擅长表达亲情，但是，秦夫人和秦宝宝的重要性在他心中远远不只是刚刚及格的65分

第680节、赶尽杀绝

在计划确定要实施的那一刻，三井俊就知道自己不能再住在酒店里了，那儿人多眼杂，平时倒没什么，大家不会对一个日本人有什么戒心。但是假如林枫将他的情报网全部展开的时候，这里就危险了。

经过手下的查找，总算是找到了一处可以容身的地方。那是位于深市关外宝安区的一处沙场，这片的沙早已经被采空了，但是还有两间小屋没有拆除。这儿处于荒郊野外，周围几百米的地方都没有人烟，倒是一个安全隐蔽地地点。

之所选择这里，还有一块好处就是，这边靠海，前面就是大小梅沙，如果用旅艇的话，逃跑也方便。毕竟，秦家虽然权力极大，便不可能对整个海域都进行封锁。而要是从陆地上逃跑的话，那危险指数就太大了些。

屋子是铁皮屋，倒也坚固，只是地方有些小，而且里面脏乱不堪。墙上的报纸已经受潮脱落，屋子角落里还有发霉的剩花，甚至还有一条水蛇盘在那张堆满污垢地桌子上——

三井俊来到这个世界二十多年，还没有住过这种矮小破落的房子。但是想到这样做的目的，还是下定决心忍了下来。让手下人布置一番，倒也能勉强住人。

在渔夫他们出动之前，三井俊他们就转移到了这里。这样避免他们被堵在城市的酒店里来个瓮中捉鳖。

如果不是这边的条件太过于艰苦的话，这儿倒是一个隐居的好地方。

三井俊本来是一个极其骄傲的人，而且日本大家族的人等级观念极其严重，所以一直和保镖保持着距离。但是今天实在无聊，那简易铺起来的床板又让他无法入睡，所以，在听到外面几个保镖正就着几样熟食喝啤酒地时候，也忍不住参与了进去。

三井俊对渔夫并没有信心。虽然他替家族做了不少事。解决了不少麻烦地对手。可是现在是在香港，那个男人地势力大的惊人，而且他们没有任何人的支援——能活着逃离都不是一件容易地事。所以。即便喝酒。三井俊也是心事重重。

因为他们怕手机地信号被人监听，所以一直都敢用这种联系工具。渔夫到现在也没有传来信息，三井俊更没办法给他打电话询问情况。

突然，一道红光打过来，远处隐藏在芦苇丛中的一个下属用电筒向这边打了个记号。三井俊放下手里的啤酒。激动地说道：“快去迎接。他们得手了。”

几个正在喝酒的保镖立即也放下酒瓶，兴奋地往下面的海滩跑去。不一会儿，一群人便拥着两个女人走了过来。三井俊一看到那两个女人，心情就好了许多。

秦宝宝虽然漂亮。但是秦夫人地容貌更让他觉得惊艳。他没想到林枫的母亲和妹妹也这么漂亮。这家伙简直是生活在女儿国，三井俊竟然开始很嫉妒林枫了。

“这就是他的母亲和妹妹？”三井俊抱着胸站在秦夫人面前问道，他对成熟的女人很感兴趣。况且今天晚上秦夫人为了参加林枫地首映式而特意妆扮了一番，虽然现在地情景有些落魄。但是仍然无比诱人。

“是的。会长。”田中野抢先答道。

“嗯。渔夫。你果然没让失望。辛苦你了。俊虽然不喜欢中国人，但还是知道能把林枫的母亲和妹妹从香港带来的人是谁。微笑着向渔夫道谢。“哦，渔夫先生。你又受伤了。没事吧？要不要找医生看看？”

“谢谢。不用。”渔夫淡淡地说道。

“两位，欢迎光临这个美丽地地方。很荣幸能和你们共赏月开光。”三井俊微笑着和秦夫人秦宝宝打招呼。

“你是谁？为什么带我们到这里？”秦夫人搂着秦宝宝。满脸愤怒地问道。

“我是三井俊。三井集团地第一继承人。夫人。很抱歉把你们请到这个简陋的地方。其实，我们地目的并不是你们。只是想请你帮我们邀请一位朋友过来一会而已。”

“你们想找谁？”秦夫人并不知道林枫和三井集团交恶地事，所以还不知道他们针对的目标。秦夫人地身手已经暴露，为了不必要麻烦

:.也有心无力。

“林枫。你应该很熟悉吧？”三井俊微笑着问道。

“你想的美。我和妈妈才不会害哥哥呢。”秦宝宝听说他们是想找林枫，握着拳头生气地说道。

“果然是兄妹情仇啊。”三井俊笑眯眯地看着秦宝宝。用视线感觉着她肌肤的惊人滑腻。“我既然有办法把你们请来，也有办法把他请来。”

“渔夫先生，你地身体不要紧吧？如果有什么不适地话，我们就等到明天。”三井俊转过脸关切地问道。能和林枫一战地只有这个男人，他地状态至关重要。

“可以一战。”渔夫淡淡地说道。说话的时候，他已经坐在地上闭目养神了。虽然出去一趟没有经过激烈地战斗，可是体力也消耗了不少。

“好吧。那就按原定计划进行吧。今天晚上就速战速决，时间久了会给他们提供机会。”三井俊命令道。看着站在面前的一对姐妹花，三井俊食色大动。

\*\*\*\*\*\*\*\*\*\*\*\*\*\*\*\*\*\*\*\*\*\*\*\*\*\*\*\*\*\*\*\*\*\*\*\*\*\*\*\*\*\*\*\*\*\*\*\*\*\*\*\*\*\*

“一点儿线索都没有？”秦贺地声音压的很低沉，一脸疲态地问道。秦贺本来在台湾谈生意，在接到林枫的电话后就立即赶了回来。原本冷酷坚毅地表情甚至出现了一丝脆弱，妻子和女儿双双被捉这种事实在是重重地打击了这个坚强地男人。

“也不能说完全没有线索。”林枫沉吟着说道。其实青衣门和秦家的情报网完全方是有预料地绑架，所有的可能性都被他们考虑在内了。而且他们所用的时间非常短促，对摆脱敌踪和制造假像极有研究，水警们也曾找到过一些线索，但是追查下去，往往会陷入死胡同。

可是看到父亲这个样子，如果不给他些信心的话，林枫自己都与心不忍。

“对方是从水路逃离的，这为我们的追查制造了难度。现在已经调动了所有的人手出去排查，香港周边的海岸线也在派人搜查，现在最先要确定是，他们是继续留在香港还是逃离到其它的城市——以他们的经验，他们肯定不会在正规的港口登陆，所以，想通过官方来帮忙的可能性不大。放心吧，一切有我。”林枫看着秦贺的脸，坚定地说道。

秦贺欣慰地点点头，人好像也有些底气，说道：“这件事就交给你了。我进去打几个电话。”

林枫点点头，知道秦贺是想再为这些事做些努力。也没有阻挡。这样他心里或许会舒服些。

一身黑色紧身装头发被一条紫色绸带扎起的林淡妆走到林枫面前，笑着安慰：“放心吧，不会有事的。现在只是需要点儿时间，很快就能找到他们的目标。在没有达到他们的目的之前，他们都会很安全。”

“你觉得他们的目标是什么？”林枫笑着问道。

“是你。”林淡妆豪不留情地说道。“宝宝只是一个普通的小女孩儿，抓她去毫无作用。而秦夫人近年来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又不对家族的事业负责。抓去有什么用？”

“很显然，他们的目标是你。我猜测，本来他们是想对漫歌和佳怡下手，可惜你今天一天都和她们俩在一起，他们没有了出手的机会。这才转移目标——你觉得是谁下的手？洪门？还是三井？”

林枫苦笑。“别是知己满天下，我则是仇敌满天下。看来是要清扫一批了。”

手机的铃声突然间响起，林枫和林淡妆立即精神紧崩起来。他们一直在等待对方的电话。林枫从口袋里拿出手机，看到了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

“看来不用猜测了，他已经主动跳出来了。师叔，人都准备好了吧？这次我们要赶尽杀绝。”林枫按下接听键的时候，一脸的森然笑意。

第681节、计划赶不上变化

“打过电话吗？”三井俊笑眯眯地问道。

“已经打过。”田中野恭敬地答道。“他答应我们的要求，会独自一人赶来深圳。”

“嗯。很好。现在让大家按计划进行。记住，多让他跑几个地方，有机会玩一玩秦家的大少爷，你们不觉得很荣幸吗？”三井俊眯着眼睛笑道，视线却一直放在被捆绑的秦夫人和秦宝宝身上。这对漂亮地母女花实在是太诱惑了，体内的荷尔蒙突然间活跃了起来，有股蠢蠢欲动感觉。

“是。我们已经设计了好几个地点，两地之间的跨度非常大。等到他找到我们的时候，体力会消耗的差不多了，那时候就是我们发起致命一击的时候。”田中野一脸猥琐地笑着，样子并不比毁容过的渔夫好看多少。

“好。有劳各位了。现在时间还早，我先休息一会儿。”三井俊点点头，先进了屋。临走的时候，眼神有意无意地瞟了秦夫人和秦宝宝眼。

他知道，以田中野的聪明，会明白自己的意思的。

确实，田中野是明白了三井俊的意思。三井俊刚刚进屋，他就立即拉着秦夫人和秦宝宝往那间屋子里面走去。跟在三井俊后面那么久，怎么会不明白他们的意思。如果他不是有其它方面的要求，怎么可能会走进这间屋子里去？

“你做什么？”坐在门口沙地上的渔夫突然间睁开眼睛，白多黑少的眼珠跟条将死的鱼似的，让田中野吓了一跳。

“做什么？突然是要把这对母女花拉进去给会长爽爽了。太漂亮了，不能浪费了——”田中野是个日本人，本来对渔夫是很没有好感的。但今天渔夫大显身手，而且，关键的一战还要靠他来解决，所以才会耐心地回答他的问题。

“放开她。”渔夫淡淡地说道。

“渔夫，你别多管闲事。这是会长要的人。”田中野有些不高兴了，但还在努力地控制着自己的怒气。

“我知道。放了她。”渔夫仍然是那幅云淡风罢地样子。说话的语气和声音都给人慢半拍的感觉，可是却给人不容辨驳的感觉。

“渔夫，你让我为难了。这是会长要的女人，我必须要送到。我只需要服从会长，没有义务要听从你的命令。”田中野从口袋里拔出手枪入指着渔夫说道。

“别用枪指着我，我很讨厌这种感觉。”渔夫皱了皱眉说道。“那么多年了，没人敢这么对我。把枪收起来吧，在你开枪之前。我有一百种办法能杀死你。”

“田中野，怎么回事？”三井俊愤怒地出现在门口。脸色不悦地看着田中野。

“会长，渔夫阻止我的行动，使我没能完成会长的任务。请原谅——”田中野毫不客气地将责任推到了渔夫地身上。

三井俊看过去，渔夫一脸坦然地坐着，而田中野正举着枪对准他的脑袋。

“放肆，怎么可以对渔夫先生如此无礼？还不把枪给收起来？”三井俊也明白渔夫现在对自己的重要性。呵斥着田中野说道。

“是。会长。”田中野看到过渔夫的杀人手段，心里也没有底气真地向他开枪。现在有个台阶下，自然乐于听从。“可是渔夫——”

三井俊挥手阻止田中野继续说下去，扫了那双母女花一眼。视线放在了渔夫身上：“渔夫先生认识她们？”

三井俊刚才就在这小破屋里，又没什么隔音设施，外面渔夫和田中野说的话他自然听一清两楚。他想不通渔夫为何会突然间袒护起这一对母女。如果他们认识的话。当初又为何会抓他过来？

“不认识。”渔夫说道。

“不认识？那你为何要阻拦田中君？”三井俊疑惑地问道。

“因为她们是中国人。”渔夫淡然地说道。

“放肆。渔夫。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们大日本帝国的男人难道还配不上你们中国地女人吗？”三井俊愤怒地吼道。

“这个不是我能决定的。她们如果说你配的上。我自然没有意见。如果她们不愿意，那么——就请三井先生放过她们吧。”

“渔夫。你是什么东西？你只是三井家的奴才，凭

干涉我要做地事？”三井俊从口袋里掏出枪，恨不得他。

“我之所以留在三井家，是因为你爷爷救过我一条命。而会来这边帮你，也是你爷爷的请求。我从来没把自己当作谁的奴才。”渔夫冷笑着看向气急败坏地三井俊，说道。

“渔夫，别敬酒不吃吃罚酒，惹怒了会长我杀了你——”田中野看到会长生气，再次从口袋里掏出手。

“谁要是敢用枪指着我，我就杀了谁。”渔夫地眼神扫过那些准备拔枪地日本人，冷酷地说道。他用地是日语，那些人都听的懂。

田中野本来是想在会长面前表现一番，一听渔夫这句话，胆气就弱了几分。枪虽然拔了出来，却怎么也不敢用枪口对着渔夫。

“渔夫——没想到啊——没想到你还给我来这手——”三井俊审明度势，强制性地压抑住心中地怒火，考虑后面的事应该如何解决。“你宁愿为了她们而忤逆我的意思，我怎么能保证你的忠心？”

“社长与我有恩，我自然会竭力帮你。”渔夫和三井俊地视线坦然对视。

“那么说，你会来帮我的主要原因是我爷爷了？”

“可以这么说。”

三井俊没想到这家伙还真的承认了，脸上的肌肉气的不停抽搐，恨不得掏枪毙了这个家伙。心里有些后悔找他来执行这个计划了，假如呆会儿林枫来了，他去临场易阵，那自己可真是生命堪忧。

“你能确定对我爷爷的忠诚吗？”

“自然。”

“好。那么仍然按照原定计划进行，等到把林枫引来，仍然由你负责狙杀。”

“定竭尽全力。”

三井俊阴沉着脸，狠狠地盯着秦夫人和秦宝宝看了一会儿，心里遗憾地想死，对渔夫的怒气也越来越大。心里想着，等到这件事结束后，一定想办法把这个丑八怪给杀了。

“田中野，再次确定他的位置。现在应该过境了吧。”三井俊对着田中野喊道。

“是。会长。我现在就打电话。”田中野这才重新开机，拨通了林枫的电话号码。等到确定他的位置后，说道：“我们在地王大厦，如果你不想看到母亲和妹妹的尸体，就照着我们说的做，只许你一个人来。“

三十分钟后，田中野再次打电话过去：“地点改变，在世界之窗门口见面。”

“怎么样？”三井俊满脸兴奋地问。终于要杀死自己宿命的敌人，三井家族所失去一切将再次通过自己的手夺回来。姓三井的男人不承认失败。

“他正在向那边赶过去。”田中野再次将手机关机，微笑着向三井俊汇报。

“好。半个小时后再次打电话过去，把会面地点改到这里。狙击手准备，其它的人也根据原来分配来的位置进行包围。渔夫先生也准备好了吧？田中野，你带人留在这儿辅助渔夫先生。”三井俊回头看向秦夫人，说道：“为防不测，我带其中一个人质转移地点。贺本，带着那个女跟我走。”三井俊指着秦夫人说道。

“不行，我不要和妈妈分开——”秦宝

“你到底想要什么？为何要引林枫到这儿来？如果他有什么做的不对，我代他向你道歉。有什么话不能好好说吗？要不，你需要什么，我们秦家一定赔偿。”秦夫人担心自己的安危，可是听到他们所做的一切完全把林枫引到这边来，更加的担心林枫。

“哼，好好说？他赶我走的时候和我好好说了吗？”三井俊不屑的说道。“贺本。带走。

“不用走了。免得我又要再次跑去找你。大家死在一起，也热闹些。”一个黑色的人影从远处走过来，声音沙哑地说道。

“哥哥——”

“林枫——”

三井俊等人大惊失色，按照计划，林枫这个时候应该在去世界之窗的路上才对，怎么会突然间就到了这儿？

渔夫平静地从地上站起来，微笑着看向正向这边走来的男人。

第682节、高手对战

当林枫看到面相挣拧恐怖的渔夫时，就知道他就是保镖所说的那个身手不凡的厉害人物了。要想救回母亲和妹妹，他是第一个要解决的目标。

“哥哥，你来了——”秦宝宝笑呵呵地

林枫心想这丫头的心理承受能力还真够好的，手无縳鸡之力，又没有经过这方面的培训，被人绑架还能保持好这样的状态，还能笑出来，实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

林枫正要笑着和她打招呼“哥哥，快跑，他们说不杀我们，要杀你——”。

林枫差点一屁股坐在地上。这个白痴丫头，当然知道他们劫持你们，目的是引自己过来了。好不容易找来了，哪有‘跑’的可能？想起走的时候那个男人拍拍自己的肩膀，简单地说了一句‘我相信你会把她们带回来’，林枫心里就觉得很温馨。无论如何，他们是家人，是拥有血缘关系的一个整体。没有人可以将他们硬生生的给分开。谁敢这么做，谁将要付出难以承受的报复。

“林枫，你要小心。他们有狙击手——”秦夫人着急地提醒。

三井俊这才想起来，自己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他竟然忘记将这两个女人的嘴堵住，而女人的嘴巴没有堵住的情况下，想不让她们说话是不可能的。

回头狠狠地瞪了秦夫人和秦宝宝一眼，愤怒地吼道：“你们都给我闭嘴。不然，我可要改变计划了。”

计划不是这样的。本来，他们的目的是在把林枫引过来之前先要去其它几个跨度很大的地方，把他折腾的精疲力尽。然后再带到这个很适合杀人的沙场，狙击手和枪手对其进行第一轮的攻击，再然后是渔夫和他进行肉搏战。

可是，怎么成了这样？他现在应该是正赶往世界之窗地位置才对，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里？三井俊的眼睛如狼一般布满腥红的血丝。视线扫在渔夫和田中野他们身上，怀疑是不是有内奸把他给出卖了。

可是从他们俩的脸上看不到一点儿端倪。田中野是自己的心腹，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渔夫——虽然三井俊对这个渔夫一直以为很没有好感，但是他相信他对爷爷的忠诚，以及，他说的话。

说起来好笑，轻易不相信别人的人会相信一个中国人地话。因为他的骄傲。所以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

现在不是猜忌地时候，林枫正站在对面虎视眈眈。这个让他恨之入骨的男人将要在今天晚上结束他人生的轨迹。而这一切，将由自己来完成。林枫的突然出现让三井俊和他身后地保镖都有瞬间的失控，努力地深呼吸。调节好了自己的情绪。

“林枫，好久不见。”三井俊微笑着向林枫打招呼。

“你这种人，一辈子不见我也不会想念。”林枫笑呵呵地回应道。

“你是怎么找到这儿来的？”三井俊笑着问道。按道理讲，计划还没有到达最后一步。他应该不知道这个沙场地存在才对。

“三井，你也太小看我了。你以为我真的那么傻，你让我去哪儿我就去哪儿？”林枫冷笑着说道。林枫根本就没有走一点儿弯路，虽然不时地接到他们的电话。一会儿让他去这儿见面，一会儿又让他去哪儿会合，他都是口头上答应。却开车直接抵达这里。以现在青衣门地情报网来说。别说还有那个电话做为线索。既使没有任何线索，秦家和青衣门两边地势力已经从左右两边沿海进行排查。他们也会很快找到这里。

当他地电话第一次接通林枫的手机后，他们地位置就被监控了。只是他们自己不知道而已。

“哈哈，本来是想先好好的陪你玩一会儿游戏，既然你没有兴趣，那么咱们就直接步入正题吧。”三井俊万事尽在其掌控的笑着。“你们中国有句古话叫做：早死早投胎。林枫，希望你走好了。”

三井俊俊正要打手势让狙击手准备射击的时候，渔夫突然开口了。“让我对付他吧。”

三井俊想了想，说道：“好。那就交给渔夫先生了

本来在他的计划中，林枫是第一次死的，无论是被狙击手杀死，还是被渔夫杀死，而第二个死的就是渔夫，得罪三井家族的男人的人没有一个能活的好好的。然后就是这对漂亮的母女花了，女儿还稍显青涩，特别是这妈妈，简直是人间尤物——三井俊在他既然主动提出来要去和林枫拼命，他自然乐意。

渔夫点点头，坦然地向林枫走过去。

即使不用保镖的介绍，林枫看到渔夫的第一眼也知道他是个高手。这种事在普通人心里也许不可理解，渔夫又不是浑身布满了王八之气，怎么能看的出来？

渔夫确实没有王八之气，相反，他还极其的低调，不似一些会点儿一拳半脚功夫的半吊子高手，一个个昂首挺胸，威风的不行。如果不是他脸上那纵横交错的疤痕的话，他站在三井俊那一彪人里面根本就极不显眼。

可是，受过严格杀手训练和有着敏锐危机意识的林枫一走到这块沙地，便情不自禁地将视线投到他身上。他感觉的出来，自己的危险来自于那个人。

渔夫一步步向林枫走近，脚步轻快稳重，脸上却看不出任何表情。林枫脸上玩世不恭地表情也渐渐隐去，一脸严肃的表情。这个对手值得他认真对待。

“你就是林枫？”在还有四米的距离时，渔夫站定，出声问道。

“是。”林枫点点头。“你是中国人？”

“这一点我从来不否认。既使在日本的时候。”渔夫一脸倨傲的点点头。看到他这幅表情，林枫突然间有些珍惜这个男人。抛开立场不谈，这个男人能永远的记住自己龙的传人的身份并且为之骄傲，这样人值得尊敬。

“和你打架很有意思。”林枫笑着说道。他并没有试图说服渔夫放弃现在的决斗投入到自己的阵营，一方面，没有那个必要。另外，那样太傻了。如果没有自己的苦衷和想法，将自己的血脉和种族看的那么重的一个人怎么会甘于帮日本人做事？

“我也这么认为。”渔夫嘴角微微翘起，有笑意流露出来。“我们开始吧。”

“好。”林枫答应着，将袖子里的乌灵给抖落在手心，而对面的渔夫也小心翼翼地掏出一把没有刀柄的小刀。

看到彼此使用的武器，两人的眼睛都同时一亮。兵者，讲究一寸长，一份强，一寸短，一份险。长的兵器使用起来威风霸道，而短的兵器则阴险毒辣。而且，长兵器有利于防守，短兵器则是要一往无前地进攻。不然，以兵器的长度，根本无法触碰到对手。

特别是像林枫和渔夫这种用兵器到短的极致，只在手指间转动的人，更是=选择这种武器来用的。

林枫将乌灵扣在指间，轻巧地旋出几片刀花，感觉它透骨的冰冷寒意，也使自己的手指和它有片刻的熟悉，然后，林枫由静至动，只给人留下一道残影般，速度诡异地向渔夫冲了过去，伸手削向他的喉咙。

这一招是林枫的起手招，像水妖他们经常和林枫打交道的人会比较了解，但是，真正能挡住这一招的人去少之又少。林枫也对这一招极其的自信。在他手腕的灵活抖动下，无论对方使出什么样破解的方法，他都是能占一些便宜的。

渔夫的眼神凛冽起来，没有后退，也没有阻挡林枫的进攻，在林枫的刀子刺向他的喉咙的时候，他也一刀向林枫的心脏位置刺过去。完全是以狠致狠以命搏命的打法。

林枫苦笑着快速退了回去。这家伙不想活了，自己却是要多活几年的。他可不想就这么和他同归于尽。林枫怀疑这家伙是不是因为看到自己的英俊后，才发现自己长的实在是太丑了，产生了轻生的想法。

一招不中，林枫的身体快速后退。脚跟还没着地，没有任何间隙地，林枫再次扑身而上。

第683节、胜了也得死

683、胜了也得死

“妈妈，哥哥打的过那个丑八怪吗？”秦宝宝担心地问道。

秦夫人满脸忧色地看着远处正在激战的两人，很久都没有回答秦宝宝的问题。秦宝宝担心不已，正准备再次开口询问的时候，秦夫人才坚定地说道：“打得过。”

如果他还打不开那个男人的话，谁还有办法？

“咯咯，那就好了。”秦宝宝放心地拍拍自己的小酥胸。因为她没什么战斗力，根本就是被众人遗忘的一个，甚至连把她简单地捆绑一下都没有。只不过旁边有人虎视耽耽地盯着她，想逃跑也不是那么容易。

“哼，你们也不要高兴的太早，林枫今天是死定了。至于你们俩个嘛——”三井俊冷笑着没有说出来。等一会儿林枫死了，渔夫也死了，看谁还帮她们说话。那时候，这对母女花就是自己的宠物了。

“你才死定了呢。一脸的倒霉样——”听到三井俊说林枫死定了，秦宝宝有些不乐意地回骂道。

“妈的，你不想活了。敢骂——”田中野在旁边看着，扬起手要打秦宝宝。

“住手。”三井俊喊道。“不要打花她的脸。”

“是。”田中野会意地答道。盯着秦宝宝嘿嘿地笑。

“笑什么？样子丑死了。”秦宝宝没好气地骂道。

“宝宝。别说话。”秦夫人怕女儿惹怒了他们吃亏，出声提醒道。现在，他们的希望全部都在林枫身上了。

秦宝宝小声地嘟囓了几句，然后将注意力放到了林枫身上，只是两人的出手速度太快，她看的是迷迷糊糊的。

两人的战斗越来越激烈，速度也越来越快。林枫不敢有丝毫的松懈，这个人虽然长的不怎么样，可却是他生平少见的劲敌。速度不比自己差，出手一往无前凶狠毒辣。而且打斗经验非常丰富，好几次自己有机会伤到他，可惜他自救的本事极其了得，往往出后使出以命搏命地打法。要是水妖遇到这样的对手，肯定会欣喜若狂。可是林枫不喜欢。

水妖每次和高手打过架后，总是伤敌一千，自损八百。他喜欢那咱刺激性的以命搏命的打法，打了别人一拳。也被别人割了一刀。而林枫不喜欢这样，他更愿意把对手踩死的时候，自己的衣角都没被人家切掉一块。

两人用的都是短兵器，中间也不用保持距离。身体纠缠在一起，乌色和银色交错，每一招都凶险无比。

林枫身体微微一侧，躲过他刺来的一刀。然后乌灵向他地手臂上切过去。与此同时，一脚踢向他的腹部。渔夫身体连退，地上的沙石被他后退的步伐踩地沙沙作响，林枫一看他已经退出自己出脚的攻击范围。赶紧收住，抬起的脚刚刚放下，另外一只脚已经踢了出去。渔夫后退速度不及林枫前进速度快。猝不及防下。被林枫一脚踢中了肚子。身体更加急促地后退了几步才稳住。

“难怪近几年青衣门势大。门下的弟子竟然还有这样地高手。二十年前只有一个林白，现在又出现一个林枫——你和林白是什么关系？”渔夫抹了把嘴角上的血。看着林枫问道。

“那老头是我师父。”林枫笑着说道。心里却被什么触动了一般.了，一定要找个借口回去看看他。嗯，就说回去看看院子里地那棵梨树结梨了没——

“难怪。难||原来你和他有这层关系。”渔夫点头说道。

“你认识林白那老头？”林枫问道。

“认识。”

林枫想了想，突然间说道：“你是洪门的人？”

渔夫像是如雷击了一般，身体微微颤动，脸色有一瞬间地凝固，苦笑着说道：“原来是。现在不是了。”

“渔夫，别忘记你对我爷爷地承诺。”三井俊看到渔夫被林枫一脚踢开，已经很是郁闷了。难道连渔夫也杀不了这小子？可是更加让他生气地是，两个人竟然停手不打了，还站在哪儿聊起了家常。

渔夫厌烦地看了三井俊一眼，回头对林枫笑道：“既然你是林白的弟子，那样我就全力以赴了。他是一生中唯一让我落败地人，希望你是第二个

林枫笑着点点头，这是一个有意思的家伙，一般高手被人打败都很少愿意承认，他却如此坦白。刚才他对林枫苦笑的时候，林枫都没觉得他的笑容丑陋了。

渔夫这次没有等林枫攻击，反手握刀就主动往林枫扑过去。那狭窄短小的刀片犹如一把耀眼地尖锥般往林枫刺去，如九天飞瀑，快的让人肉眼难辨。

林枫还没想好怎么破解的时候，刀子已经到他的胸口。林枫来不及多想，身体一个后仰，然后从下盘攻击他的双腿。渔夫躲过林枫的一个‘秋风扫落叶’旋式扫腿，然后瞅准目标，一脚往林枫的脚上跺过去。

要是被他踩中，那条腿的骨头肯定会被踩碎。以手撑地，左腿后伸，右腿前伸，向他单独撑地的腿上扫过去。两人的腿骨狠狠地撞击在一起，林枫只觉得腿上一阵巨疼传来，而渔夫还站的稳如泰山，自己大力之下，竟然没能把他踢倒。

林枫跟只被火烧了屁股的猴子似跳起来，心里却是吃一个能承受极强恐怖的抗打击能力的对手，普通的打击对他没有用，反而被他所伤。林枫揉着自己的小腿骨，开始想着如何用计把他给干倒。

“林枫，你没事吧？”秦夫人出自于青衣门，虽然多年没有和人动手身手大降，但是那份眼力劲儿还是有的。看到林枫一边后退一边揉小腿，便开心地问道。

“没事。这家伙作弊，在腿上绑铁板——”林枫不好意思承认自己的腿功不如渔夫。

林枫小腿吃痛，行动大受阻碍，渔夫逮住机会，更是豪不客气，一招快过一招的进攻，根本不给林枫丝毫喘息的机会。

“哎，大哥，你那么拼命干吗——慢点就算了——”林枫一边痛苦地招架

“喂，你不是认识我师父吗？怎么着也要手下留情啊——要不咱们先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再打？”

“还说自己是中国人，却在为日本人卖命——难怪你们洪门没落的这么厉害，原来是高手都成日本人了——”

“我靠，你敢踢我的小弟弟，我跟你拼了——”

林枫大声喊道，身体拼命地向渔夫扑过去，右手的乌灵闪着黝黑色的光芒向渔夫的脖子上割去。可能是小腿受伤的原因，身体的步伐没能跟上出手的招式，后续的保护动作跟不上，这一招就显得破绽百出。那伸出去的右手仿佛是一个明晃晃的任人宰割的耙子。

渔夫看到林枫的手伸过来，心里一动，难道他这是虚招？可看起来又不像。那样把自己的一只手臂送来当陷阱的虚招？

来不及多想，渔夫持起没有刀柄的刀片就往林枫的手臂刺去。

唰，是刀片割肉的声音。有血顺着刀片流了出来，他夹刀的手指很快就能感觉出那种温热的液体。

他正在为这一代的青衣门有些失望的时候，受伤的林枫这个时候的笑脸却有些诡异。都受伤了，为何还笑的出来？

渔夫想到不对的时候，已经晚了。

唰，一道乌光闪电般闪过，渔夫的胸口血如泉涌。

渔夫捂着胸口，踉跄地后退几步，

“忘了告诉你，我不家一把刀——”林枫虽然右手有血流出来，左手却灵活地旋出一个又一个漂亮地刀花。

“很好。能把左手练的这么灵活的人，我败的心服口服——”渔夫点头说道。

“哦，哥哥胜了——”秦宝宝等到两人停下来的时候，才看到结果。开心地吆喝着。

三井俊面孔挣拧，冷笑着说道：“胜利了又怎么样？还不一样得死？”

说话的同时，右书伸在空中，做了一个怪异地手势后，大力地向下压。这是他和埋伏在四周的狙击手约定好的动作。

第684节、三井之死

684、三井之死

这样的结果虽然有些出乎三井俊的意料之外，却并没有让他惊慌。在他的计划里，是渔夫杀了林枫，然后自己再想办法杀了渔夫，自己报仇雪恨并夺得那一对母女花。

不得不承认，三井俊把整件事想的实在是太简单了。如果林枫被杀，他还有命去享受母女花吗？那时候他和青衣门就是不死不休的局面，水妖林淡妆这些人必定全心全意要为林枫报仇。这些人要是不顾忌礼法和政府的约束和人拼起命来，破坏力不低于军队。能逃的过他们永无止境的追杀就不错了，哪还有闲心去享受女人？

况且，秦夫人和秦宝宝的身份非同一般，如果这件事被秦贺知道，秦家肯定不会善罢干休，说不定最终会成为两国的政治事件。

只是，今天晚上的三井俊实在是过于激动和得意忘形，而且很多事又和原定计划不符，打乱了他的思绪，先是林枫的提前到来，然后是渔夫的落败，还有那对母女花对他的极大吸引力——在这关键的时刻，他的思维却被这些事搅和的有些混乱。

他现在只是觉得林枫是他最恨的仇人，需要尽快杀掉。而那对母女花也只是普通的女人，他只想快些扑倒。

他虽然知道林枫是高手，却没想到他能把渔夫也给打败。还好他另有准备，这并不影响最后的结果。

三井俊清楚，在这块沙场地有利位置有四名狙击手。他们的狙击枪想必从来就没有离开林枫的身体吧。只要自己朝着他们打一个手势。他们就会毅然扣下扳机。

三井俊举起了右手，两指圈成一个‘O’型，其它三个手指头摆成个‘k’字型，这是英0严般，三井俊异常庄严肃穆地按下了右手。

审判即将开始，林枫将永坠地狱。三井俊这一刻身心突然轻松下来，一股成就感由内而发的散发出来。任他林枫平时再飞扬跋扈。最后还是死自己的手上。

一秒钟、两秒钟、三秒钟——三井俊的手都等下去大半天了，可是那个林枫不仅没有躺下，还站在原地笑眯眯的看着自己。

出什么问题了？三井俊沉不住气了。

“田中野，怎么回事？”三井俊气愤地吼道。狙击手都是从日本带过来地。忠诚度应该没问题啊。

“会主，我不清楚啊。”田中野郁闷地说道。这事他确实不清楚。

“不清楚就快给我弄清楚。”三井俊差点用吼的了。爬的越高摔越重。现在他内心的自信已经完全消失了，再看到林枫那诡异地笑容时，他都是选择避开。

“是。我这就查。”田中野答应着。从口袋里掏出通话设备和狙击手进行联系。可是，任他在这边吼了半天那边愣是没人回应。他也预感到情况不妙了，脸色唰地就白了。

“怎么回事？人都死了吗？”三井俊回头问道。

“会主，没有回应。”田中野无力地回答道。

“没人回应？没人回应是怎么回事？”三井俊又想骂人了。从口袋里拔出枪。对身边地保镖喊道：“把这两个女人给我看好，不要让她们跑了。”

三井俊突然发现，自己万无一失的计划现在就只剩下最后一道防线。这两个女人是他保命的挡命牌了。

“你没事吧？”林枫看着捂着胸口鲜血不断从手指缝隙里流出来的渔夫问道。从口袋里掏出一瓶药丢出去。“卖给你一瓶药。记得把钱给我。”

渔夫接过药。又反手丢给林枫。“谢了。我自己有药。”

林枫也不再和他客气，将药装进口袋。笑着说道：“你先休息会儿，我去解决点儿私事。”

渔夫还想说什么，但是想想，自己地一条命也是人家手下留情留下来的，自己都自顾不暇，再去求情的话就显得自己太做作了。自己凭什么要去给三井求情？人家又凭什么给自己这个面子？

林枫笑眯眯的向三井俊走去，说道：“三井兄，年轻人嘛，总会有不小心犯错误地时候。把我家人放了，今天的事就一笔勾消了。我也好回去睡觉。怎么样？”

三井俊一愣，林枫什么时候这么好说话了？自己绑架了他的母亲和妹

他到这儿来要杀他，他竟然说今天地事一笔勾消，大觉？

三井俊还真有些动心。今天地计划看来是失败地，自己虽然有两个人质在手里，但处境还是非常危险的。可是一想到这种可能性——就觉得林枫是在侮辱自己地智

“林枫，你以为我会相信你的话？”三井俊冷笑着说道，更加小心地让人看好这两个人质。他之所以说这样的话，就是想把人质给骗过去。到时候要杀杀剐，还不是他说的算。自己又没有能力反抗。

“三井，你别不识抬举，我看在大家相识一场地份上不想把事情做地太绝，你非逼我和你翻脸吗？”林枫气愤地说道。

“哥哥，他是个坏蛋，你怎么还不和他翻脸啊——”听到林枫地话，秦宝宝气的差点内分泌失调。这什么笨蛋啊，对这样地坏人还不翻脸难道还要做朋友？

小妮子完全忘记了自己还被人家枪指着脑袋呢，急的上蹿下跳。

“林枫，你最好站在哪儿不要动。再敢往前一步，我就把这个女人给杀掉。”三井俊拉开枪的保险栓对准秦宝宝的脑袋说道。

林枫笑着停住脚步，说道：“三井，你说吧，想怎么样？”

“放我们走。”三井俊沉声说道。

“行。我答应你们。你们可以走了。”林枫挥挥手干脆地说道。

“——我要带这两个人质走。”三井俊补充着说道。林枫这么快答应，他越发的觉得心里不踏实。

“我靠，你当我是白痴吗？你走就算了，还想带走我妈和我妹妹。他们被你带走了，我今天晚上不是白忙活了？然后你找个安全的地方掏钱找几个喽啰再和我玩一次这种游戏——我他妈没你那么闲.你对我的人品有些怀疑，我以我末来老婆的人品发誓，你要是走，我绝不阻拦你，但是想带走我家人——不行——”林枫指着三井俊破口大骂。

三井俊想想，也确实如此，自己要带走人质，肯定会遭到林枫的拒绝。可如果不带走这两个人质，他又不敢走——不仅仅林枫的人品他不信，他末来老婆的人品也同样不可信。天知道自己一放人了，他会不会突然间发动攻击。渔夫那蠢货已经重伤，也指望不上了。三井俊有种无力的感觉。

“不行。我必须要带走人质。不过你可以在她们中间选择一个，我可留下来给你。”三井俊讨价还价地说道。

林枫笑着摇头，看着秦夫人和秦宝宝说道：“我选择不了。她们都是我的家人，对我都很重要。我答应过一个人，一定要把她们安全的带回去。一个都不能少。”

听到林枫这席话，秦夫人眼角含泪，而秦宝宝已忍不住小声地哭泣起来。

“那我就没办法了。林枫，给你一分钟的考虑时间。要么，你让开放我们走，要么，我杀了她们——”

“然后我再杀了你们？再鞭尸？”林枫笑着问道。

三井俊有些气结。这确实是一个两败俱伤的局面。可惜他没得选择。

“师叔，准备好了吗？”林枫小声地说道。衣角处有个黑色的按钮，那是青衣门内部使用的通讯装置。

“对方人数太多，如果贸然狙击的话，会引起其它人的反扑，会伤害到她们母女——擒贼先擒王，你要想办法把三井俊从人群后面引出来——”

“我试试。”林枫看着三井俊说道：“这样吧，我们决斗，如果我赢了，你就把他们还给我，如果我输了，你们就可以走了——”

“不比。我承认，我不是你的对手。”三井俊直接了当地拒绝了。

这个结果本就在林枫的预料之中，傻瓜才会这个时候和自己决斗呢。

“那这样吧，你最终的目标是我，你把她们放了吧，然后我当人质跟着你们走——放心，我可以任你们绑住手脚——”林枫笑着

第685节、知道什么叫做凌迟吗？

林枫说的无疑是现在看来最好的解决办法了。带走他的母亲和妹妹他肯定不同意，不带自己又走不了，如果他愿意做这个人质的话，那是最好不过的了。

可是，林枫的狡猾让三井俊不得不对他的话产生怀疑。

“你说是真的？”三井俊不信任的问道。最了解自己的是你的敌人，三井俊对林枫做过一些研究，他实在和那种一言即出四马难追的正人君子沾不上什么边。说什么中华民族是礼仪之邦，狗屁，在他身上一点儿都找不到这种民族特性。

林枫的脸色有些不悦，眉毛紧紧地皱成一团，对着三井俊说道：“你认为我会用自己母亲和妹妹的生命开玩笑？”

三井俊回头看向田中野，他原本是个喜欢独裁的人，说什么下面的人只需要照办就行了，不能提出什么异议。可是现在他对自己的决产生了怀疑。然后情不自禁地看向自己的心腹。也只有他还能靠的上。其它的保镖都是日本人，甚至根本就听不懂他和林枫在讲些什么。和他们讲是对牛弹琴。

田中野是除了三井外唯一听得懂他和林枫说话的人，见到会长把视线投在他的身上，也就点了点头。他也觉得没有比这更好的办法了。林枫虽然厉害，但是如果把手脚给绑结实了，他也别想再做出什么危险的事情。而且，等到他们安全离开后。说不定还能把林枫给宰了。反正他们绕这么大\*\*\*地路最终目标不就是这个嘛？

看到心复也对自己点头，三井俊这才下定了决心。回过头的时候，看到林枫又靠近自己几分了。于是叫道：“如果你再敢向前走一步，那么我就立即开枪杀掉一个。”

“哈哈，我只是往前走了两步，好方便你们来绑我。”林枫不好意思地说道。心想，师叔他们到现在还没有开枪，证明他们还没有找准位置。难道真的让他们给自己绑了？

“你站在哪儿别动。自然有人过去绑你。”三井指着林枫说道。

“好吧。来绑我的时候顺便把我家人带过来。”林枫耸耸肩膀。洒脱地说道。

一看林枫这个样子，三井俊的心又悬起来了。他看起来不像是被绑的。更像是绑人的。

“不行。如果把人的家人带过去，你突然间反悔怎么办？”三俊俊又开始拖延了，心里想着，是不自己遗漏了什么事？

“你们日本男人怎么婆婆妈妈地？你不把人先放了。你把我绑了，又不愿意放人了怎么办？我用嘴去啃你？”林枫不耐烦地说道。

又出现了一个为难的问题，三井俊觉得自己脑袋有些昏眩了。想了想。也想不出更好地办法。就说道：“看来我们注定没有办法合作了。田中野，把人质带着。他如果敢追来的话，就把那个女人杀了。”

三井俊指着秦宝宝说道，从他的选择中可以看出来，他更喜欢熟女。

秦宝宝一脸愕然。本来是很有意见的，但是想想如果不杀自己地话，就会杀妈妈。还是忍住了没有反驳。

转过脸对秦夫人说道：“妈妈。如果我死了。你不要哭哦。反正还有哥哥呢——”

“你这傻孩子。说什么呢？你哥哥会救我们的。”秦夫人瞪了秦宝宝一眼说道。

“咯咯。我知道。我只是说假设嘛。”秦宝宝吐吐舌头说道。

“你们俩都闭嘴，再敢说话我就——”田中野本来想骂几句。但是想想如果今天能逃走。这母女可能会是会长的女人，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自己可不能得罪了她们，不然让她们记恨可不是好事。后面地脏话又憋回肚子里去了，只是做了个恐吓的动作。

一群保镖拥着秦夫人秦宝宝母女和三井俊向停在下面河滩边地游艇走过去，林枫笑眯眯地站在原地。当真没有去阻拦。

砰！

一声枪响，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保镖应声倒地。脑袋被打爆了，脑浆四溅。红白物体搅和在一起，触目惊心。

“啊——会长。有埋伏——”

“狙击手——是我们的狙击手——”

“狗屁，我们的狙击手早死了——现在是别人地狙击手——”

“谁？.u——出来——林枫，你让他们杀了她——我真的会杀了她们——”

死者的惨者激发了他们骨子里地恐惧和血性，这种生命遭受到窥视和随时都有可能步入前面一人后尘地感觉能把人给逼疯。三井俊躲在人群后面对着林枫歇斯底里地喊道。

“他说的不错，那不是你们的狙击手，是我地，在你原来埋伏地狙击点旁边，现在都蹲着地是我地人——不过你们不用担心，他们地水平不会比你的人差地——好吧，既然你们已经离开那个小屋的掩护，就别想再走回去了——不信你们可以试试，谁退后一步，谁就和他一样——”

林枫指着地下那具没头的尸体说道，指着指着就觉得心里一阵反胃。估计这枪是林淡妆的手笔，她要杀人的时候从来就是如此的干净利落，不会给人挣扎的余地。

“林枫，你答应我的——你答应我要放我们走——”三井俊愤怒地吼道。

“是吗？你不是拒绝了吗？”林枫冷笑。

“你不怕我杀了她？退回去，让狙击手都退下去。不然，我会杀了她——”三井俊一~道，突然发生的巨变让他脸色涨的通红，而面临的威胁和难以逃脱的压力让他的整个面孔都严重扭曲。

林枫脸上的笑意渐渐隐去，表情严肃，声音森冷地说道：“三井俊，你知道吗？你最大的错误就是不应该惹上我。你敢动她们一下试试？”

“你不会以为你动了她们之后你还能跑的掉吗？那好，我现在就告诉你我会怎么惩罚你。知道什么叫做凌迟吗？你肯定不知道。我给你讲讲吧。”

“凌迟就是将你身上的肉一刀刀割去，使你慢慢地死去。首先会猛拍一下你的心窝一掌，然后操着刀子，灵巧地一转，要把一块铜钱般大小的肉，从你的右胸脯上旋下来。这一刀恰好要旋掉乳粒，留下的伤口和你的眼窝一样大。第二刀从左胸动手，还是那样子干净利落，会准确无误地旋掉左边的乳粒。”

“这这两片肉叫钱肉，专门用来祭天地的。现在你的胸脯上就出现了两个铜钱般大小的窟窿，因为开刀前那猛然的一掌，已经把你的心脏打得紧缩起来，这就让血液循环的速度大大地减缓了。会流血，但是你放心，血量很少，而且你还死不了。”

“第三刀还是在你胸脯上切，这片肉还是如铜钱大小，鱼鳞形状。新刀口与旧刀口边缘相接而又界限分明。这时你胸脯上露出的肉茬儿白生生的，只会跳出几个血珠子，伤口跟鱼鳞差不多，所以又叫“鱼鳞割”——你身上一|&gt;|得均匀，又要让他在最后一刀时停止呼吸。这是一个技术性很高的活，恰好我门里却有这方面的高手。三井俊，对你我会很大方的。虽然路远了些，但是我会派专机把他接来香港，专门用来给你凌迟。”

林枫笑着说道，声音在这黝黑寒冷地郊外沙滩上显得异常的挣拧，而且那内容更是让人听了小腿直哆嗦。不仅仅三井俊听的眼珠子都快要凸出来，连田中野都身上直冒寒气。一个劝儿的缩脖子。

“林——枫，你到底——想要怎么样？”三井俊感觉牙关都开始哆嗦，碰的咯吱咯吱作响。

“放了我的家人。”林枫笑着说道。“你没有别的选择了。”

“你会杀了我？”三井俊惊恐地问道。有句话林枫说的对，三井俊现在最后悔的事就是为什么要和他做对。这个人发起怒来根本不是自己所能招架的了的。在他一脸笑意地给自己讲如何凌迟的时候，三井俊觉得他像是从地狱里走出来的魔鬼。

“不会。”林枫笑着摇头。“你的命可值钱呢。”

第686节、你还不够格

值钱？这是什么意思？

三井俊当然知道自己的命值钱了，三井家族第一继承人，虽然最近做了些错事让家族很生气，但毕竟还是三井家族的男人，如果有人将自己绑了去的话，也能讨个十亿八亿的。当然，普通人是不会没脑子的跑去勒索三井家族的。

小的社团没能力这么做，大的社团不敢做。当一个企业贴上国家的标签后，一些事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引起国际纠纷。三井俊长这么大还没被人绑架过，所以听到林枫说的这句勒索意味浓重的话还是有些怪异的感觉。

和死亡相比，掏些钱来摆平倒是很好的选择。但是，第一次有人用自己的命去换钱，还是觉得有些难以接受。三井男人的骄傲让他很排斥这种事。

“林枫，你到底想要什么？”三井俊在一群保镖的护卫下对着林枫喊道。脚下躺着的无头尸体触目惊心，既使不是第次杀人的三井俊，看到这样的死法胃里还有些冒酸水。更何况这个人还是自己所熟悉的，刚才还在一起喝啤酒吃酱牛肉。

“三井俊，你把事情做绝了，还在问我想干什么？你是不是觉得只有你可以对付别人，别人就不应该报复你？你是不是觉得你失败的时候游戏就应该自动停止，然后大家一切归零就当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林枫在受伤的手臂上涂了些药末，冷笑着说道：“我告诉你。不行。现在，游戏才刚刚开始。当然，现在我才是主角，游戏地规则也自然由我来定。能否闯关成功，要看你自己的本事了。”

“三井俊。让你的人都把枪丢了吧。假如你不想让他们全部都死在这儿的话……”林枫不等三井俊回答，就以命令地语气对他说道，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刚才他们以为自己稳操胜眷的时候也是以这种语气对林枫说话地。并且不断转换会面地点，像耍弄着。

失败者死亡，成功者有赏。这是生活的真相。

“我让他们把枪丢了，难道任凭你宰杀吗？林枫。除非你答应我不杀他们。”三井俊出声喊道。他并不是看重这些人的性命。而是现在这些人的生命和他是绑在一起地，他们死了，自己也没有了掩护体，生命危及。

“三井俊。你怎么到现在还不明白？”林枫有些失望的摇头。这个对手实在不怎么样。要是洪门的那两个人或者东郭秀就不会在这个时候说这种傻话了吧。甚至他连省城的那个于腾都不如。“你已经没有和我讨价还价地余地了。要么照我说地话去做。要么死。”

林枫的话音刚落，又是砰地一声强烈地巨响声，像是子弹打在西瓜上的情景一样，三井俊侧边的又一个保镖被人一枪爆头。红白相间地液体四处飞贱。像是下了一场急促地雨头。

林淡妆选择目标的技巧很好，因为秦夫人秦宝宝还在中间被他们困着。所以如果从站正中间的人开始的话，狙击手强大地穿透力可能会伤害到他们后面的人。所以。他都是从左右两边最侧面地人下手。一枪爆头。永不落空。这就是杀手界的神话妖皇地实力。论狙击这门艺术。整个杀手界和佣兵界恐怕都找不到对手。当然，还有只牲口一直没有较量过。

“啊——魔鬼——魔鬼——”一个日本人擦了把自己地脸。上面沾着一团白色地还冒着热气的豆腐一般地物体。等到他确定那东西是什么之后，心理地承受能力再也扛不住了，崩溃地大喊大叫着，眼泪也流了出来。

这次不用三井俊命令，他身边的保镖都将手里的枪给丢在地上，甚至连他的心腹田中野也不例:了，还要忠诚何用？

“你们都蹲下来。”林枫对着那群弃了枪的人喊道，视线却放在田中野身上。

田中野会意。赶紧用日语对着身边的人叽哩呱啦的说了几句话后。他带头，其它的也跟着他捂着脑袋蹲在了地上。这下只三井俊和秦夫人秦宝宝三人是站立着地了。在人群中异军突起。非常地显眼。

三井俊万念俱灰，脑袋，犹豫着要不要扣下扳机。他最想同归于尽的对象是林枫，这样能保持三井男儿最后的自尊，可

这两个女人又能如何？

“好吧，林枫，我认输。”三井俊收起手里的枪丢出去，对秦夫人和秦宝宝说道：“请原谅。现在你们可以走了。”

“我才不原谅你呢。”秦宝宝得意洋洋地说道。“我就知道我哥哥会救我。”

“宝宝，先过去。”秦夫人出声拦道，这还没脱离险境这丫头就张扬起来，惹火了人家再和自己来个同归于尽，那时候吃亏的不还是自己。

“哦。妈，我给你解绳子。”

“过去再说。”

秦夫人用身体挡在秦宝宝后面，催促他快些去林枫那边，到了那儿才安全范围。

秦宝宝听话的过去，走到半路就眼圈儿红了，然后向林枫跑过去，下子就扑进了林枫的怀里，小拳头捶打在林枫身上：“55555——我就知道哥哥会来救我——我还以为我要死了呢，.+了——那个坏人把我和妈妈从车上赶下来，\——我有恐高症，差点都晕倒——刚才他们吃东西也不给和士风度都没有——”

搂着秦宝宝娇柔的小身体，看着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往自己身上擦，林枫觉得她比三井俊还让人头疼。

“妈，你没事吧？”林枫看着秦夫人，关心地问道。

秦夫人正欣慰地看着他们兄妹俩抱在一起的时候，突然听到林枫对她讲话，那个称呼让她一下子就愣住了，然后泪如雨下。

林枫拍拍秦宝宝的肩膀，说道：“去给妈的绳子解开。”

“哦，我差点忘记了。”秦宝宝又把自己的小脸往林枫衣服上彻底的擦了一下后，笑着跑过去给秦夫人解绑后面绳子。

秦夫人的手刚被松开，便也和秦宝宝一样，扑进了林枫的怀里，紧紧地搂着林枫的身体，无声地流着眼泪。

“妈，你怎么趁我给你解绳子时候抢的位置啊——我都站了大半天了，腿好酸，你再让我趴会儿嘛——”秦宝宝提着根绳子不满地说道。

林枫差点一头栽在地上，感情这丫头一下子就扑进怀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诉就是因为站的时间太久了，腿酸了啊。恨不得把他给掐死。

林淡妆和杀手科的人已经从隐藏处跑了出来，她并没有去打扰林枫和秦夫人的感情交流。虽然表面光无比，但是这一家人并不见得就其乐融融。至少，林淡妆就知道林枫很少和家人有过这么温馨的时候

林淡妆他们是跟在林枫后面来的，但是她们并没有和林枫一起出现，而是迅速就各自找好了目标，解决掉了隐藏在四周的狙击手后，他们就取而代之，反正狙击枪是现在的。所以在三井俊打半天手势后仍然没有枪响。

除掉被林淡妆一枪爆头的两个倒霉家伙和隐藏在四周先一步被解决的狙击手，还有十二个三井俊的党羽。林淡妆吩咐将他们的枪都给收起来，然后让杀手科成员将他们押回香港，等到林枫回去后再做处理。现代社会，总不能将他们扫射了就地掩埋。即使林淡妆再冷血，这种行径她还是干不出来。如果爆光，影响也太大了。

林淡妆走到三井俊面前，双手抱胸在旁边打量着他，那被紧身衣衬托的越发丰满的胸部让人目炫，即使身为阶下囚的三井俊也忍住多打量了他几眼。

过一会儿后，林淡妆冷笑着说道：“和他做对手，你还不够格。”

林枫和秦夫人分开后，渔夫捂着胸前的伤口走过来，沉声说道：“十八年前我败在你师傅手里，十八年后我又败在你手里。看来我这条命天意是应该结束在你们青衣门手里。”

林枫笑着摇摇头，说道：“十八年前我师父没有杀你，十八年后我仍然不会杀你。你回洪门吧，现在，他们很需要你。”

第687节、一家团聚

这件另有图谋的绑架案总算是结束了，主谋人三井俊之所以还没死，是因为林枫还需要他活着，他和他的十二名保镖都被杀手科的人带走了，林枫开着车载着秦夫人秦宝宝和林淡妆也往香港那边驶去。

经历了这种生离死别的事，一些心结也迎刃而解。这次绑架案家人没有受到任何伤害，而且感情也变的更加融洽，真正的有血肉相连的那种亲切感了，也算是因祸得福。

本来林淡妆是要和杀手科的人一起离开的，被林枫给拉走了。在林枫心里，林淡妆也是自己的家人。秦夫人也劝，林淡妆这才留下来。秦宝宝好像是天生喜欢美丽的东西，对林淡妆也极有好感。

“渔夫是个危险人物，怎么放他走了？”林淡妆有些担忧地说道。林枫开的是一辆挂着普通牌照的奔驰，秦夫人和秦宝宝母女坐在后坐坐，林淡妆坐在副驾驶室，所以和林枫说话也更方便一些。本来这种话题是不应该在秦宝宝面前谈的，但是她经历了这件事之后，也应该会了解一些这个社会的黑暗本质，况且，她实在是忍不住想提醒一下林枫。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让他活着比杀了他对我们更有用处。三井我都还留着，更何况是他呢？”林枫笑着说道。他此刻的心情异常的轻松，母亲和妹妹豪发无伤，自己也算是完成对那个男人的承诺了。

“是啊。不应该杀他。”秦宝宝地声音突然响起。

本来以为秦夫人和秦宝宝两人经过大半天|了，刚才林淡妆说话的时候还特意观察了一眼后座，看到她们俩都在闭目养神，倒是没想到她会突然间接话。原来她一直都在偷听两人的说话。

“为什么啊？”林枫笑着问道。

“刚才那个坏人要拉我和道。她倒是个知恩图报的人，别人救了她，她也想为那个人做点儿什么事。

“是吗？”林枫倒不知道这回事。心里暗叹好险，要是渔夫不是中国的渔夫而是日本的渔夫的话，那么今天的事可能就不堪设想了——想起有可能发生地事。林枫就额头直冒冷汗。准备回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先把三井俊给腌了。都在这么刻苦的条件下还在想着这些猥琐事。但是想想当年自己和黄灵儿还在处女河边的红柳林里露天也有过那么一回，又觉得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是啊。不信你问妈妈——那个日本人还要拿枪杀他呢——我在旁边林枫是不相信她说的话呢，着急地解释着。

秦夫人确实是有些累了。她比秦宝宝的情况惨，不仅受了伤，还被绑了好几个时辰，血液流通不畅。人也容易疲乏，所以一上车就闭眼假寐。却也真睡不着，脑子里一直想着刚才林枫叫的那声妈。

听到秦宝宝单纯地在争辨，便睁开眼睛。笑着拍拍她地小手，说道：“你急什么？你哥和你开玩笑——看到)|.了。再遇到这样的事多危险啊。”

“没事。哥哥会来救我的，是吧？”秦宝宝满脸前伸。看着林枫说道。

“我才不去救你。今天只是顺带着把你给救了。下次我可不管了。”林枫笑着吓唬秦宝宝。虽然觉得让一个大女孩儿整天呆在家里不好。但是如果现在自己不和母亲站在一个战线的话，以后自己想要去哪儿就得带个拖油.了。

“哼。才不要你救呢。”秦宝宝对着林枫翻着白眼。

车子驶进秦家大宅门口，外面已经站了一大群人。秦贺、唐佳怡、沈漫歌、李泽明、刑恒基、安李、米乐等人都过来了。林枫疑惑地想，怎么大家都知道自己家里出事了？

车子刚刚停下来，秦贺就走了过来，在路上就和他通过电话，所以他现在已经不再担心妻女地安危，上来拍拍林枫的肩膀，说道：“辛苦了。”

林枫笑着摇头，这老头永远都是这么酷。跟自己儿子还来这套。

秦贺又走到后车门，扶着秦夫人出来，看到妻

实没受伤后，说道：“大家进来坐吧。”

唐佳怡笑着向林枫走过来，说道：“枫哥哥，你没事吧？”

“没事。”林枫笑着拉住唐佳怡的小手，问道：“你们怎么都来了？”

原来，在首映式刚刚开始时候，林枫就急忙地跑出去了。唐佳怡沈漫歌他们都预感到林枫可能出了什么事，打他地电话，他说没什么，让她们继续留在哪儿参加首映式。

她们虽然坐不住，可是这个时候他们跑出去会引起有心人地注意，明天媒体又会胡乱地猜测给出一大堆理由，况且他们出去也帮不上林枫什么忙，就忍住了，一直等到电影演完。

不得不说，《空姐》是国产言情剧近年来地经典之作，男主人公的谐深情和女主人公地单纯真挚被林枫和沈漫歌演绎地非常成功。电影结束后，整个会场还静悄悄的，正发安李心里捏一把汗，尴尬地看向远道而来为这部电影助阵地皮特时，突然间，全场的观众都站立起来，掌声如雷。

掌声持续了三分多钟才结束，这场首映异常成功。所有的观众、媒体记者和影评人都对此片大加褒奖，沈漫歌代表剧组做了感谢词。然后又召开了一个小型的新闻布会，沈漫歌唐佳怡她们都被记者堵住问了几个问题，便急匆匆地走了。

没想到不仅仅唐佳怡和沈漫歌看出林枫出事了，李泽明安李他们出看出端倪了。索性大家一起结伴到了秦家。米乐也在戏院里，她也看到林枫在影片刚刚开始的时候脸色沉重地走出去了，就也开车赶到了秦家。现在的米乐已经是副主编了，所以公司也给配了辆车。

秦贺本来还在家里焦急地等待着消息，没想到却来了这么一群客人，只得出来接待。唐佳怡和沈漫歌问林枫是不是出了什么事，不然怎么不在？

秦贺想反正他们也不是外人，就把秦夫人和秦宝宝绑架的事给说与众人听了，一群人听的面面相觑。李泽明和刑恒基一脸阴沉，现在李刑两家和秦家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秦家发生了这种事，他们面子上也不好过。

李泽明和刑恒基双双询问要不要帮忙，秦贺说林枫正在处理，暂时不需要他们插手。然后便是一群人的焦急等待，唐佳怡和沈漫歌上前安慰了秦贺几句，只是秦贺的情绪仍然比较低落。这个富可敌国手握大权的男人仍然有着自己最在乎的东西。在妻女双双被捉的情况，也会感觉到忐忑急躁。

好在林枫很快就打来电话，大家这才放下心来。于是一起留着等待林枫和秦夫人他们回来。

安李慰问了秦夫人和秦宝宝后，笑着说道：“又让你这小子偷了一回懒。本来我是想电影结束的时候，让你和漫歌做答谢词呢，没想到你提前就跑了。”

“哈哈，抱歉安导。如果下次有机会，我一定不会跑了。”林枫笑着说道。

“你的意思是说再和我合作拍部电影？好，这是你说的，可不许反悔。林枫，你们没事我就放心了。我要赶回酒店了。还有很多收尾工作没有做完，皮特先生还在酒=说道。

“好。谢谢安导。”林枫笑着点点头，送安李出门。

回来的时候，李泽明和刑恒基也走过来，对林枫说道：“这么大的事也不说一声？是谁动的手？能在香港把夫人和宝宝绑走，能力可不小。”

“是啊。是谁动的手？得给他们点儿颜色看看。不然他们还以为咱们好欺|.，睛里却有寒光闪烁。

“放心吧，这件事我会处理的。”林枫笑着拍拍两人的肩膀。

“行了。你们一家团聚吧，我们就不在这儿打扰你们了。本来我说要让你和我一起去趟明海，看来你这次是没时间了。我先过去，你等等再去吧。旅游景点的工程做的差不多了。咱们总是要看看，下面人交上来的资料或多或少总是会掺些水份。”

林枫本来想和李泽明一起去，可是仔细算算，自己还真没时间。《烽火戏诸侯》也是要开拍了。

第688节、如虎添翼

计不凡是个喜欢安静的人，至少大部份的时候如此。他不喜欢去洪门总部，如果有时间就会呆在自己抱琴居的茶室里。有美人可以悦耳，有佳铭可以爽口，有古卷可以陶冶情操，为何要跑去总部那群暮气沉沉话都说不明白了还摆足着架子的老头子面前自讨苦吃呢？

计不凡喜欢淘渊明的诗，对他笔下‘采菊东篱下，幽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的意境十分仰慕，所以，连这座小楼也以他和李白一唱一答的典故来命名。

计不凡喜欢吟诗，喜欢书法，他觉得自己如果不当这个门主的话，很有可能就去做艺术青年。可是人是个很奇怪的动物，没有机会接触到可能也不会太当回事，等到你站到那个台子上并且触摸到一些原来末曾接触过的东西后，你便再也难以放开。

谁又要逃离的了欲望？

计不凡习惯并喜欢上了这种前呼后拥的生活，所以，他的艺术之梦也渐行渐远。他并不遗憾，因为有很多东西足以弥补。

舒服地躺在一年四季恒温地地板上，旁边的日本女人正一身素身长袍地在哪儿煮茶，容貌艳丽纯洁，动作如行云流山。观之让人赏心悦目，闻之只觉茶香四溢。计不凡喜欢看这个女人穿日本和服的样子，典雅端庄，看了让人情欲勃发。

人活着便是来享受的，无论是茶还是女人。这都是计不凡所喜爱地。

日本女人将煮好地茶砌了一杯倒进杯子里。恭顺地对着计不凡做了个邀请地手势。

计不凡笑着点点头，端起茶杯轻轻地抿了口，赞叹道：“好茶。茶道越见精近了。火候刚刚好，长之太长，短之则太短。”

和服女人听懂了计不凡的话，趴下身体道谢。

“想家了吗？”计不凡端着茶杯问道。

和服女人表情一愣，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计不凡。

“不用怕，我没有别的意思。只是说——如果你想家了，可以回去看看。你也服侍了很久时间了。”计不凡避开女人的眼睛。他不想让她知道。自己喜欢上了她。

女人点点头。却又摇摇头。在计不凡莫名其妙正想继续追问下去的时候，管家在外面说，丰雅有事求见。

对于自己的下属，计不凡是从来都不会怠慢的。更何己的头号心腹。计不凡将杯子里的茶一口饮尽。然后拍拍日本女人地肩膀。光着脚走了出去。

丰雅在门口换上了鞋套后，这才敢伸脚踩在这屋子里油光可鉴地木地板上。也不用人带路。径直的就自己去了客厅。一般他有什么事来找门主时，两人多是在这儿谈话。

刚坐下，计不凡便走了过来。丰雅还没来得及打招呼说道：“丰雅，你有几天没过来喝茶了，怎么？最近很忙？”

丰雅笑着说道：“倒也没有。有什么大事早就向你这儿报来了。你也知道，前几天两边的人又起了冲突。然后上升为百人大战。要不是我赶过去L||放松，随时准备揪住她地小辫子。而且，现在北王还在他们。敌我还不明确。我不盯着也放心不下——”

佣人送过来茶。计不凡做了个邀请地手势。说道：“辛苦你了，有些事也交给下面的人办。自己也歇歇。”

“唉，门里弟子不少，可真正能办事地并不多啊。况且，现在是师门同残——这是个苦差事，大家是都不太愿口气。

洪门内斗多年，一门二主。而且各有拥护。每次要开个什么会或者要讨论个什么事，两边都吵的不可开交。一个小队长地人选两拨人都能从早晨吵到中午还确定不下来。所以。现在计不凡有什么事也不愿意拿到门里去讨论了，自己管好自己这边的任务，洪素素那边他不插手。洪素素也同样这么对他，两边这才平静了一阵子。只是这段时间又闹的厉害了。

“这个局面总是要解决，不然，受苦更多的还是门里地弟子。洪门内斗多年，元气大伤，不然，以青衣门那种不入流地

也敢和洪门叫板？早就派人给灭了。现在却无能为这些事我也烦，早解决早好。你们这些人还是要多担些任务啊。”计不凡出声叹息道。估计洪门几百年来，最郁闷的门主除了洪素素他爹就是自己了。

“是。属下明白。”丰雅恭敬地说道。“门主，我这次来是给你送人才来了。”

“人才？”计不凡有些诱惑。他知道丰雅这人心高气傲，他说地人才那证明那个人确实有可取之才。“

“是啊。人才。门主还记得七年前门里发生的那件事吗？”丰雅笑着说道。

“七年前？”计不凡想了想，说道：“你说的是洪汀判门？好像那一年门里最大的哪就是那个了吧。我有些印象。”

“对。就是这件事。门主的记忆力还真是惊人。”丰雅笑着说道。

“在这个位置上，总是要对门里发生的事多少有些了解。不是送人才吗？和这件事有什么

“你说，假如这件事的主角能为我们所用，你觉得会是什么效果？”丰雅眯着眼睛问道。

“你是说送的人才是洪汀？”计不凡瞪大了眼睛。

“他在哪儿？快请。”计不凡激动地站起来说道。总算有个人能对付北王了。

看到门主这么才既然送上门了，是跑不了的。我来请示门主还有一件事——门主觉得这人可用？”

“他是洪姓派的人，而且消失了那么多年后突然出现，这个时候说要加入我们——我忧说了出来。

“你忘了？他虽说姓洪，可是你想想，当时是谁把他给赶走的？又是因为什么给他赶走的？他回来，至少能让洪姓派一分为二。当年同情他的人可是不在少数。”

“而且，疑人不用，用人不疑。他既然找上门来，肯定会他的借口。我们听听何妨？如果能留着一手，也不怕他能闹出什么样的动静。有矛盾也是他和洪姓派的事，和我们是占不上什么边的。”

“再说，如果不用他，我们用谁可以来对付北王？北王能杀我，能杀你，那个人他总下不了手吧？”

计不凡光着脚.

“好。既然门主这么说，我就去带他进来。只是门主要做好心理准备，他的容貌——有些——算了，也算是我的前辈，我还是自己见吧。”丰雅实在不知道用那个词来形容洪汀，颓然地挥挥手说道。

“行。快去。他来了，咱们才是真正的如虎添翼啊。”计不凡催促道。

李泽明和林枫在明海投资打造的落月湖风景区经过半年的紧急施工，现在已经快要到峻工阶段。那儿本就是以纯天然山色湖景为嘘头，人工痕迹不能太明显，只是在必要的地方铺路的建造隧道，倒是不用动什么大工程。

李泽明要去现场勘察，走的时候给林枫打过电话。林枫拒绝和他一同前往，因为林枫又要参演的电影《烽火戏诸候》在他们古文化补习班结束后就会正式开拍。如果林枫这个男主角离开了也实在说不过去。既然答应了唐佳怡，他就要努力地做好。

林枫这段时间没有像以前一样全国各地的乱跑，而是每天都泡在剧组里。自从家里经历那次绑架事件后，大家的相处反而更加的融洽自然了。好像有一把无形的锁一样把每个人都牢牢锁起。林枫不再将自己当这个家里的局外人，虽然次数极少，但也慢慢开始叫秦夫人妈，偶尔还和秦贺聊聊天。而秦贺也像突然间失业一样，大部份时间都呆在家里，陪妻子儿女吃饭聊天。

林枫每天都会带上唐佳怡或者沈漫歌回去吃饭，有时也会邀请两人一起过去，但两人同时答应的次数实在是少之又少。两人像是商量好了似的，这个今天答应了，第二天就会拒绝，另外一个就会相反，把林枫郁闷的不行。

第689节、洪门秘辛

计不凡领导的异姓派实力其实比洪素素强很多，但是，之所以到现在还不能对洪素素怎么样，主要的原因就在她那边有个北王撑腰。有现洪门内部，还真没有在身份和身手等方面强势的人物和他抗衡。

洪汀的到来可以说是计不凡的希望，假如他是真的洪汀的话。计不凡并不怀疑洪汀投奔的真实性，假如他还愿意回到洪门的话，自己就是他唯一效忠对象。

洪汀也是洪姓派的人，而且可以说是洪素素的亲叔叔。年少有为，比他的哥哥洪素素的父亲洪声强的太多。无论身手还是智慧。只是洪门有立长子的规矩，最后的位置还是被他父亲传给了洪声。而洪汀挡位无望，但出去游历了。偶尔有他的消息传回门里。

洪声不是个不学无术的人，但他的学并不在武功权术上，而是更喜欢斗鸡溜狗作画玩女人，他的上位便宜了他身边的一群洪姓的老头子们，这群老头子虽然年纪大了，但是对权术之事还非常热衷，趁着洪声不喜欢这块的空隙，迅速地安插亲信排除异己。特别是对异姓派的人更是百般打压。

就是因为这个引子，才导致了洪门十几年前的流血夜事件，也使屹立百年而不倒的民间第一地下组织洪门一分为二。如果说洪声是个罪人也不为过。

洪汀回来的时候事情已经成了定局，异姓派崛起。洪姓派遭受到大清洗。而那些老头子们并不放心洪汀，因为他和他的哥哥关系一直都很不错，况且，假如他回来，那么洪姓派也会落到他手里，他们费尽心机地拼搏一番到头来竹蓝子打水一场空，他们怎么承受地住？

计不凡虽然贵为门主，可后面的事他也不清楚了，按照资料上的记载。说是洪汀背叛师门，然后遭到洪门派的追杀，下落不明。可是以计不凡的推测，肯定是洪姓派的人在撒谎。只是一直以来洪姓派的势力都由他们把持着。所以也没有人敢去追究事件的真相。世上没有不透风墙，有些消息还是传播了出来，还是有不少人同情洪汀。

假如洪汀真的愿意站在自己这边，只需要将当年自己地不公平待遇讲出来。那么，以他的身份以及对洪姓派的影响力，必然会让对方军心大乱。

而北王的选择也会产生摇摆，计不凡料定他不敢也不会向洪汀动手。所以当丰雅说介绍地人才是洪汀的时候。他才有些激动忘形。

门口传来丰雅的说话声，计不凡赶紧过去迎接，看到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正蹲在地上套鞋套。计不凡赶紧说道：“洪叔。你老别客气了。哪有让你用这个地道理——快请进来吧。不碍事。”

一边说。一边伸手去拉洪汀。倒是显得情真意切。

洪汀没有抬头，固执地将鞋带给系好。这才抬起头来。

难怪刚才丰雅描述洪汀的容貌时欲言又止，计不凡既使心智反应一流，在看到那张脸后也诧异了半天，强忍着反胃的冲动，将视线失礼地从他脸上挪开，笑着说道：“洪叔，请进。这只是一种保洁的方法，这儿人多脚杂，怕给踩乱了，洪叔又不是外人——让洪叔笑话了——”

“门主客气了，我怎敢当得你叔叔——还是直接喊我地名字吧。”洪汀自然了。况且，以他地修养，也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和别人争吵。

他丑，他知道。

“洪叔，你这么说就见外了。你是前辈，我们都是你地晚辈，洪门地今天都是靠你们——”计不凡本来想拍几句马屁，但是一想，这马屁说出来的味道更倾向于讽刺，赶紧地停住了。“多年没有洪叔地息，在外面过的还好吧？”

“不好。”洪汀简单地回答道。并没有解释自己去了哪里做了些什么之类的欲望。

计不凡让人送来茶水，和丰雅三人再次落座，说道：“洪叔的事我也是在当上门主之后才知道一些，心里也为洪叔委屈，可惜心有余而力不足，而且洪叔一直在外面杳无音信——现在好了，洪叔总算是回家了。”

洪汀淡淡的点头，说道：“我的来意，丰雅应该向门主讲过？”

“哈哈，还真没说呢。他一说你来了，我就赶紧地让他把你给请

“是啊。茶端上来还没来得及喝上一口，又被门主给轰了出去.”丰雅在旁边帮衬着说道。

洪汀点点头，说道：“我是回来报仇的。”

计不凡的心里都乐开了花，嘴上却说道：“这个我明白。洪叔的遭遇天人共怒，报仇是应该的——只是——要不这样吧，洪叔先在我这边住着，需要什么尽管开口。以后有机会了再谈这事？”

“为何等待以后？”洪汀淡淡地说道。

看到洪汀地表情，计不凡就有些郁闷起来，他觉得这丑八怪已经活成了人精，虽然面相极丑，可是那双眼睛却极其深邃，在他的注视，计不凡有种很无力的感觉&lt;.灵赤裸裸的。

“哈哈，洪叔刚刚回来，有些事需要我们好好商议，而且，不瞒洪叔，我虽然和他们那边有些怨隙，可也并不能对他们怎么样，我是洪门的门主，我还得对这洪门的百年基业负责啊——”计不凡一脸真挚地说道。后面一句话倒不是假话，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可到了那个位置，还是想干出一番事业的。没有人不想青史留名，名垂千古。

“那我告辞了。打扰。”洪汀站起来说道，由始至终，他都没有碰过佣人送过来的茶。

计不凡没想到他那么干脆，说走就走，赶紧挽留道：“洪叔，不要着急，这些事我们慢慢想办法。怎么说，我们都是站在一起的。你在这边人生地不熟的，能去哪儿？在外面住也不方便不是——”

洪汀转身，说道：“我只需要几个人的命，其它的事我都不管。”

\*\*\*\*\*\*\*\*\*\*\*\*\*\*\*\*\*\*\*\*\*\*\*\*\*\*\*\*\*\*\*\*\*\*\*\*\*\*\*\*\*\*\*\*\*\*\*\*\*\*\*\*\*\*\*

感情的事没有理顺也就算了，反正林枫同学还年轻，也没人敢过来刨墙角，还有的是时间和机会。更糟糕的是林枫走到哪儿都不得不在身边带一个小尾巴。

秦宝宝以自己出门会遭到绑架的借口整天黏在林枫身边，说只要和他在一起才有安全感。秦夫人也替秦宝宝说话，说她整天呆在家里可怜兮兮的，让林枫出去的时候带带她。林枫觉得自己才是最可怜的人呢。

《烽火戏诸侯》在做了一个豪华地开拍仪式后就正式开机了，孙洁的拍摄方法和安李很不同，不过有前面一部戏的底子在，林枫至少不用再和唐佳怡一样从头开始学。什么站位啊，说话的眼神动作啊等等都能跟的上。倒是唐佳怡是第一次尝试影视，而且是和林枫合作，总是放不开手脚。林枫在旁边笑了几次后，看到唐佳怡哀怨地眼神，便不敢再笑。有时候还装模的人一愣一愣的。不仅仅唐佳怡，连孙洁以及剧组其它组员也都以林枫很专业

这个时候就是我们秦大小姐拆台的时候了，她在剧组里有专人的坐椅，并且怀里抱着薯条蜜饯一类的食物，一边把嘴里塞的满满的，一边咯咯地笑着，小嘴嘟噜着，含糊不清地说道：“——你们——都别听他瞎吹，他说的——都是原来安李导演训他的——”

林枫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不过钻之前也得先把这个祸害给掐死。

原本孙洁在知道林枫的身份后，对他的态度总是没办法把握好。时候明明林枫演的不到位，可是他也不好意思直接喊卡机，可不喊卡机的话又不能保证影片质量，这又是孙洁所能容忍的，所以每天都让孙洁叫苦不堪。

在林枫的刻意结交以及秦宝宝等人的戏剧性表演的促进下，大家关系越来越融洽，孙洁也慢慢地对林枫不再那么的特殊。应该卡的时候也会卡了，有时还有他开些小玩笑。这样的话，拍摄进度就快多了，而质量也在有沟通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

第690节、非专业绑架者

因为独特的地理环境，天气的转换也快的让人目接不暇。三井六郞一身黑色和服，腰上扎着白色长带，光着脚踩在地板上，站在门口看着外面骤急地雨滴狂乱地落下来，院子中间细石铺成的小道两边的樱花树被风吹的东倒西歪。整个世界烟雨蒙蒙，忧伤而凄迷。

“又下雨了。”三井六郞突然间叹了口气说道。

“是啊。老爷要加件衣服才行。这样的天气容易着凉。”老管家拿着件长袍披在三井六郞身上。

“上次三井俊回来的时候，我记得也是下雨。”三井六郞确实感觉到了股寒意，将身上的那件外套给扯了扯，使它与自己的身体贴的更紧一些。

“是啊。上次确实也是个雨天。”老管家低声回答道。“少爷有些日子没有消息了，不过，我想他正在为三井家族的昌盛而尽忠。”

“唉，你也别安慰我了。哪有这样的尽忠法？他总是应该打个电话回来问候。到现在我们还无法和他联系，恐怕——木川管家，我们派出去的人到现在还没有消息吗？”三井六郞的视线被院子中间那株最矮小纤细的樱树所吸引，因为它过于柔弱，所以在遭受这样的海风天气时显得有些力不从心，每一次呼啸的风过，都能将它的身体吹的向右侧六十度倾斜，像是快要折断一样。可是等到风过了之后，它又傲然挺立。准备着。迎接下一次的战斗。

三井六郞觉得，这就是三井精神，三井家族屹立在世界商业领域地秘密。

“暂时还没有，老爷。不过我已经打电话去催了，我想很快东京那边就会传来消息。”管家出声安慰道。

“木川管家，你只需要告诉我问题地答案就好。那些安慰的话，大可不必。三井的男人没有懦弱者，无论是什么样的情况。那必是我们应该承受。而且我们也定将承受的住。”三井六郞回头，微笑着对老管家说道。神色坚毅。声音清郞，连一直都在担忧三井俊安危的老管家也仿佛受到了感染。心里的自信也逐渐多了起来。

这么大的风雨，门口却响起汽车地刹车声。老管家赶紧从侧屋拿了把茶迎出去，这个时候赶过来。肯定会有紧急的事要汇报。

老管家才走到门口。两个身穿黑色西装地男人就从车子下来了，也没有打伞，就这样从车里走出来庄重地跨过三井古宅的门槛，步子不疾不徐。风雨肆虐地吹打在他们的脸上和体上。他们也浑然不觉。这种程度的打击和保持三井老宅地庄严郑重相比，实在算不得什么。

“清风少爷。您来了。怎么也没有打伞——这么大地雨——”老管家说着。赶紧过去用自己手里伞帮走前面一个中年男人遮着。三井清风的体内也着三井家族的血统。但他的身份和三井俊比起来却远远不及。他地爷爷和三井六郞是亲兄弟，而三井六郞却是现任三井家族当家人。只不过在年轻一代中他地能力极强。主要负责国内事务，即使如此。他仍然知道，三井家族的大位是轮不到自己身上来地。

除非，有特殊地情况出现。比如。排在他前面地所有继承人都死了。

三井清风向老管家点点头道谢。却是面色凝重地直接向站在门口向他看过来的三井立郞走过去。旁边地老管家看到三井清风这幅表情。心里也是咯登一些。三井清风待人接物都极有礼貌，这还是第一次自己主动和他说话而他却没有回复地情况。难道三井俊出了什么问题？

“爷爷。您身体是否安好？”三井清风恭敬地问候三井六郞。

“清风，直接说吧，三井俊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三井六郞面色凝重地问道。三井清风冒着这么大的风雨赶过来，他已经觉察到情况不对了。

“爷爷，请节哀。”三井清风再次鞠躬。

“说。“三井六郞声音低沉地说道。“我就是那么不堪击地人吗？”

“三井俊君被人绑架了。”三井清风看到三井六郞发火，赶紧将现在的情况给说了出来。

“被人绑架？”

“是的。今天我们接到了一份包裹。里面有一些——暮田，把盒子拿过来。”三井清风对着站在门口地他地助手喊道。

“是。”戴着无框眼镜地男人回答道。

好。这是今天总部接到的包裹里面的东西。”

“打开。”三井六郞看着那个直径约二十多厘米的盒子，说道。

“是。”暮田脸色古怪地答应着。情不自禁地回过头看了三井清风一眼。三井清风对着他点点头，他这才将盒子的盖给揭开。

照片，一大叠地照片。

三井六郞看到盒子里的第张照片，脸色立即就阴沉了下来。背景是一间封闭黝暗地房间，男主角自然是三井俊了，女主角——暂时没有女主角。

三井六郞抓起一把照片，一张一张地开始翻看起来。

第一张照片是三井俊光着身体捂着跨部，身上不着片缕，表情还略带慌张和羞涩——

第二张照片上三井俊就大方多，虽然表情还有些慌张，但是现在已经没有用手捂下面了，露出一根软趴趴的小香肠——上帝保佑，不知道因为对方的拍摄技巧太高还是相机相素太好，三井六郞甚至能看到三井俊小香肠上面滴着的一滴尿液——当然，也许其它的东西。

第三张照片三井俊的情况就好多了，这次不仅被人悉心装扮了一番，还有衣服穿——脸上着一层薄粉，两腮各有一片腮红，头发上被人别着一朵大红花，身上穿着一件性感撩人的粉红趣内衣，肌肤若隐若现、黑毛根根可见——

第四张三井俊穿上了女王装，手提长鞭，一身黑色的紧身小内裤，光溜溜的上身缠着一条粗粗的铁链，脚下的高跟鞋足有十几厘米，脱下来就能当兵器使——

第五张三井俊换上了护士装——

第六张照片三井俊穿上空姐服，就是裙子有些短，露出里面的黑色丁子裤——

“岂有此理——岂有此理——”三井六郞再也看不下去了，一把就将手里的照片都往院子里丢过去，很快，那些照片便被雨水淋湿，软趴趴的，而三井俊的样子也逐渐模糊起来——

“是谁？是谁如此侮辱我们三井家族？为何不杀了他？为何不杀了他？——我们三井的男人可杀不可辱——这个仇一定要报——”三井六郞愤怒不已，再也无法平静，从刀架上取下那把天皇御赐的一把长剑就开始横劈竖砍——

“因为这盒子是有人送到总部门口的，所以我们无法根据邮寄地址邮政登记号来查清它的出处，不过我已经命令人去调查了，很快就会有消息。根据从航空公司了解到的情况，三井俊君是从东京飞到深圳，我已经派人去深圳那边调查——而且香港方面也有人去查，特别是秦家，更是我们调查的主要目标——爷爷，这还有份信是同这包裹一起送过来的——”三井清风说着，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恭敬地递给三井六郞。

三井六郞发泄了一番，心里好受多了。将手里的长刀递给旁边地老管家，接过了三井清风手里的纸。然后又是一阵气结，这应该算是世界上最不专业地恐吓信了。

代表着纸张编号和印刷厂家等的资料都被撕掉了，这张纸的正面划着一头胖乎乎的猪，而恐吓信是用铅笔写在背面的，字体歪歪扭扭，像是用左手写出来的一样。三井六郞熟悉中文，自然不用人翻译。

“亲爱的三井先生：

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生气，很好，这正是我想要的结果。

三井家族的男人不仅仅有着卓越的经商头脑，而且还有着极其丰富地艺术细胞。盒子里的照片你应该看到了，感觉怎么样？

浪漫唯美富有后现代感的画面，深情专业并极其投入的模特，配合着我精湛高超的摄影技术——真的，我被这一切感动了。你一定和我一样也被它们征服了吧？

人类唯一通用的语言是艺术，而艺术是属于全人类的。亲爱的三井先生，假如你不往下面的这个帐号里汇十亿美元的话，我将把它贡献给全人类。

艺术家即日

第691节、你给我淫荡，我给你高潮

读完这篇字体如小学生三年级水平语句却还算通顺的勒索信，三井六郞捂着胸口半天说不出话来，眉头紧紧地皱在一起。旁边地老管家和三井清风急了，知道这是老爷的心脏病又犯了。

“药——药在哪儿——快拿来——”三井清风一一边大声地喊道。

而在三井清风喊话的时候，老管家早已经跑进里屋的桌子上取药出来。倒了两粒塞进老爷的嘴里后，他干咽了下去，缓和了一阵，这才能说话了。却也不敢再动气。

“不用查了，肯定是香港秦家——三井也只有他们有这个胆子敢对咱们家对手。而且实力也不弱——有联系方式吗？他们就没有留下什么联系方式？”三井六郞缓着气说道，老管家在后面扶着他，轻轻地帮他抚背，怕他一激动，心脏再次出现问题。

“没有留下联系方式，只有下面那个银行帐号。”三井清风沉声说道。

“去让人查。总是有人知道他们的联系方式的。至少，三井俊就应该知道。跟着他的人都死光了？”三井六郞摆摆手示意自己没事了，将老管家刚才急促放在桌子上的长刀拿起来，仔细地擦拭一遍后，再次放在刀架上。

“是。我现在就去查。哪这钱？”三井清风小声问道。三井家族是何等高贵的存在，做为第一继承人地三井俊竟然被人如此糟蹋和侮辱——三井清风感到很欣慰。

“十亿美元。他还真是一点儿都不客气。以为三井家是开银行的吗？——先去吧，&gt;;.|——等确定之后再打过去。数目不在少数。”三井六郞又恢复了一个集团领导者应该有的睿智形象，对三井清风说道。

“是。我这就去。”三井清风向三井六郞鞠躬，和老管家点头微笑后，转身离开。和他一起来的那个助理赶紧跟在后面。老管家撑着伞跑出去送他们俩。

外面再次响起汽车的发动声后，老管家撑着伞回来。看到三井六郞正对着那些照片发呆，走过去一张一张的把照片给捡了起来。虽然已经被雨水给浸泡地湿透了，有的甚至已经面目全非。今天的风很大。要是被吹出去被其它的给捡到。恐怖不用等那个‘艺术家’把艺术贡献给全世界了，会有人抢先一步报料地。到时候，对三井家族会是一个致命打击。

老管家将照片一张张的拾起来后，再次放进那个小盒子里。对三井六郞说道：“老爷，我这就去销毁。”

三井六郞点点头，沉声说道：“木川管家，你说对方到底是什么样可怕的敌人？甚至连渔夫都不是他的对手？他在日本可是从来都没有失手过啊——对了。渔夫也没有任何消息吗？难道也被他们抓了？还是中国人并不可信？”

“这些我不清楚，但是我想清风少爷一定会查出来地。”老管家恭敬地说道。

“哼，三井清风？你觉得这件事件最大的受益人是谁？”三井六郞冷笑着问。

“啊——我不明白老爷的意思。”木川管家谨慎地回答道。

“三井清风是最受益的人。我地两个孙子一个已经死了，另外一个被人绑架——那么家族下一任继承人还能选谁？你以为在这件事上三井清风会认真的调查吗？”三井六郞干脆直接地说道。

“——”涉及到家族的事。老管家知趣地不敢插嘴。

“他不在后面推一把就好了。给三井纯打电话，让他去负责这件事。”三井六郞吩咐着说道，视线再一次被院子里那棵被大风吹倒很快又再次立起的小树苗所吸引。

“是。老爷。”老管家恭敬地鞠躬。然后退了出去。

\*\*\*\*\*\*\*\*\*\*\*\*\*\*\*\*\*\*\*\*\*\*\*\*\*\*\*\*\*\*\*\*\*\*\*\*\*\*\*\*\*\*\*\*\*\*\*\*\*\*\*\*\*\*

林枫这段时间很忙。一直忙着参加电影地拍摄。所以就把三井俊的事给放一边了。等到他想起来的时候，已经是十几天后了。林枫想。自己也真是够大条地。三井俊是三井集团地重要人物，他失踪了这么久日物’给忘记了，实在是太不专业了。

今天的戏拍完后，林

歹说才摆脱了秦宝宝地跟踪，把她丢给唐佳怡后，自去了。当时三井俊是杀手科的人带回香港的，正关押在一个秘密的地方。林枫给林淡妆打电话过去，她正在开会没有时间陪林枫一起。林枫无奈，只得自己过去了。

林枫也不知道三井俊关押在哪儿，不过很快就和杀手科的人联系上了。他们听说林枫要来，确定了林枫的方位后，很快就有人过来迎接。林枫在天誉大厦等了一会儿，一辆黑色奥迪便开到自己面前。林枫没有让他们下车，直接让在前面带路，自己开车在后面跟着。

其实三井俊那一伙总共有十三个人，但是这么大的一群人关押在一起会容易引起人的注意，要是有人走漏了风声或者三井家族的人得到情报，这种行为是很严重的，容易引发成国际冲突事件。

所以以防万一，那十二个保镖都是另外安排在其它的地方，而三井俊则单独安排。林枫跟着他们把车开到了郊区，然后在一个锈迹斑斑的大门前停了下来，停了两声喇叭后，大门就被人从里面拉开了，前面的车直接驶进去，林枫也开车进去了。

两个身穿黑色西装面相普通的杀手科成员下车，跑过来要帮林枫拉车门的时候，林枫已经自己下车了。打量了周围一眼，说道：“这地方原来是个修车场吧？”

“是的。有个兄弟做任务的时候经过这里，所以这次关押就选择了这儿。已经帮我们买下来了，安全方面不会有问题。”那个身材较矮留着面相普通发型普通的男人微笑着说道。

林枫点点头，问道：“三井俊呢？”

“在上面。”男人指了指二楼说道。

“去看看。”林枫笑着说道。然后在两人的带领下往楼上走过去。虽然这边很偏僻，但是杀手科的成员还是很警惕。大门一直紧闭，外面根本就别想看到什么情况，而且四周都有人盯着，还有先进的监视设备，还没靠近这个院子就有可能被他们发现。

二楼上面还堆积着不少废旧的轮胎，还有几个房间上面挂财务室之类的牌子。跟着他们进了那间挂就看到了三井俊。

看到三井俊的第一眼，林枫就忍不住地乐了起来。三井集团的堂堂大少爷竟然沦落到这般境地，双手被反绑着，身上穿着一件粉红色的情趣内衣露出黑乎乎的腿毛，下身只有一条白的短裤，身体倦缩成一团。可能吃了不少苦头，鼻青脸肿，额头上还出现了不少加茄的伤痕。

不知道是不是受到太大的刺激，在林枫进来后，三井俊竟然连抬头看一眼都没有，傻乎乎的靠在房间墙角的大床上。

“怎么成了这幅德性？”林枫笑着问。

“他刚来的时候太嚣张。整天大喊大叫着要见你，不愿意吃饭，还要打电话——说什么要找律师找政府——，，她说——让我们好好招待他。”

“他还真是弱智。都被绑到这儿来了，这在摆他的大少爷架子。”林枫冷笑着说道。

“门主，还有些东西——也是我们照师叔的吩咐去做的。”杀手科的男人笑着说道。

“什么东西？”林枫好奇地问。看来，在自己没时间过来的这段时间里，林师叔倒是没有放过他。也真是活该这小子倒霉。

一个杀手科成员跑了出去，很快就拿了一叠照片过来。恭敬地递给林枫，说道：“门主，你看这个——”

林枫一看那些照片都笑喷了，说道：“这都是你们拍的？怎么想到这么猥琐的手段？”

“这也是林师叔让做的。还有一份已经遵照她的吩咐送到日本呢。”

林枫点占头。他明白林淡妆为什么这么做。

上次的手机风暴的幕后主使者可以说就是三井俊，而这次林师叔特意对他用了这么阴损的一损，也算是替自己报仇雪恨了。林枫的心里有些感激。

你给我淫荡，我给你高潮。林枫想着，呆会儿是应该去慰劳慰劳自己的好师叔了。

正文

读完这篇字体如小学生三年级水平语句却还算通顺的勒索信，三井六郞捂着胸口半天说不出话来，眉头紧紧地皱在一起。旁边地老管家和三井清风急了，知道这是老爷的心脏病又犯了。

“药——药在哪儿——快拿来——”三井清风一一边大声地喊道。

而在三井清风喊话的时候，老管家早已经跑进里屋的桌子上取药出来。倒了两粒塞进老爷的嘴里后，他干咽了下去，缓和了一阵，这才能说话了。却也不敢再动气。

“不用查了，肯定是香港秦家——三井也只有他们有这个胆子敢对咱们家对手。而且实力也不弱——有联系方式吗？他们就没有留下什么联系方式？”三井六郞缓着气说道，老管家在后面扶着他，轻轻地帮他抚背，怕他一激动，心脏再次出现问题。

“没有留下联系方式，只有下面那个银行帐号。”三井清风沉声说道。

“去让人查。总是有人知道他们的联系方式的。至少，三井俊就应该知道。跟着他的人都死光了？”三井六郞摆摆手示意自己没事了，将老管家刚才急促放在桌子上的长刀拿起来，仔细地擦拭一遍后，再次放在刀架上。

“是。我现在就去查。哪这钱？”三井清风小声问道。三井家族是何等高贵的存在，做为第一继承人地三井俊竟然被人如此糟蹋和侮辱——三井清风感到很欣慰。

“十亿美元。他还真是一点儿都不客气。以为三井家是开银行的吗？——先去吧，&gt;;.|——等确定之后再打过去。数目不在少数。”三井六郞又恢复了一个集团领导者应该有的睿智形象，对三井清风说道。

“是。我这就去。”三井清风向三井六郞鞠躬，和老管家点头微笑后，转身离开。和他一起来的那个助理赶紧跟在后面。老管家撑着伞跑出去送他们俩。

外面再次响起汽车的发动声后，老管家撑着伞回来。看到三井六郞正对着那些照片发呆，走过去一张一张的把照片给捡了起来。虽然已经被雨水给浸泡地湿透了，有的甚至已经面目全非。今天的风很大。要是被吹出去被其它的给捡到。恐怖不用等那个‘艺术家’把艺术贡献给全世界了，会有人抢先一步报料地。到时候，对三井家族会是一个致命打击。

老管家将照片一张张的拾起来后，再次放进那个小盒子里。对三井六郞说道：“老爷，我这就去销毁。”

三井六郞点点头，沉声说道：“木川管家，你说对方到底是什么样可怕的敌人？甚至连渔夫都不是他的对手？他在日本可是从来都没有失手过啊——对了。渔夫也没有任何消息吗？难道也被他们抓了？还是中国人并不可信？”

“这些我不清楚，但是我想清风少爷一定会查出来地。”老管家恭敬地说道。

“哼，三井清风？你觉得这件事件最大的受益人是谁？”三井六郞冷笑着问。

“啊——我不明白老爷的意思。”木川管家谨慎地回答道。

“三井清风是最受益的人。我地两个孙子一个已经死了，另外一个被人绑架——那么家族下一任继承人还能选谁？你以为在这件事上三井清风会认真的调查吗？”三井六郞干脆直接地说道。

“——”涉及到家族的事。老管家知趣地不敢插嘴。

“他不在后面推一把就好了。给三井纯打电话，让他去负责这件事。”三井六郞吩咐着说道，视线再一次被院子里那棵被大风吹倒很快又再次立起的小树苗所吸引。

“是。老爷。”老管家恭敬地鞠躬。然后退了出去。

\*\*\*\*\*\*\*\*\*\*\*\*\*\*\*\*\*\*\*\*\*\*\*\*\*\*\*\*\*\*\*\*\*\*\*\*\*\*\*\*\*\*\*\*\*\*\*\*\*\*\*\*\*\*

林枫这段时间很忙。一直忙着参加电影地拍摄。所以就把三井俊的事给放一边了。等到他想起来的时候，已经是十几天后了。林枫想。自己也真是够大条地。三井俊是三井集团地重要人物，他失踪了这么久日物’给忘记了，实在是太不专业了。

今天的戏拍完后，林

歹说才摆脱了秦宝宝地跟踪，把她丢给唐佳怡后，自去了。当时三井俊是杀手科的人带回香港的，正关押在一个秘密的地方。林枫给林淡妆打电话过去，她正在开会没有时间陪林枫一起。林枫无奈，只得自己过去了。

林枫也不知道三井俊关押在哪儿，不过很快就和杀手科的人联系上了。他们听说林枫要来，确定了林枫的方位后，很快就有人过来迎接。林枫在天誉大厦等了一会儿，一辆黑色奥迪便开到自己面前。林枫没有让他们下车，直接让在前面带路，自己开车在后面跟着。

其实三井俊那一伙总共有十三个人，但是这么大的一群人关押在一起会容易引起人的注意，要是有人走漏了风声或者三井家族的人得到情报，这种行为是很严重的，容易引发成国际冲突事件。

所以以防万一，那十二个保镖都是另外安排在其它的地方，而三井俊则单独安排。林枫跟着他们把车开到了郊区，然后在一个锈迹斑斑的大门前停了下来，停了两声喇叭后，大门就被人从里面拉开了，前面的车直接驶进去，林枫也开车进去了。

两个身穿黑色西装面相普通的杀手科成员下车，跑过来要帮林枫拉车门的时候，林枫已经自己下车了。打量了周围一眼，说道：“这地方原来是个修车场吧？”

“是的。有个兄弟做任务的时候经过这里，所以这次关押就选择了这儿。已经帮我们买下来了，安全方面不会有问题。”那个身材较矮留着面相普通发型普通的男人微笑着说道。

林枫点点头，问道：“三井俊呢？”

“在上面。”男人指了指二楼说道。

“去看看。”林枫笑着说道。然后在两人的带领下往楼上走过去。虽然这边很偏僻，但是杀手科的成员还是很警惕。大门一直紧闭，外面根本就别想看到什么情况，而且四周都有人盯着，还有先进的监视设备，还没靠近这个院子就有可能被他们发现。

二楼上面还堆积着不少废旧的轮胎，还有几个房间上面挂财务室之类的牌子。跟着他们进了那间挂就看到了三井俊。

看到三井俊的第一眼，林枫就忍不住地乐了起来。三井集团的堂堂大少爷竟然沦落到这般境地，双手被反绑着，身上穿着一件粉红色的情趣内衣露出黑乎乎的腿毛，下身只有一条白的短裤，身体倦缩成一团。可能吃了不少苦头，鼻青脸肿，额头上还出现了不少加茄的伤痕。

不知道是不是受到太大的刺激，在林枫进来后，三井俊竟然连抬头看一眼都没有，傻乎乎的靠在房间墙角的大床上。

“怎么成了这幅德性？”林枫笑着问。

“他刚来的时候太嚣张。整天大喊大叫着要见你，不愿意吃饭，还要打电话——说什么要找律师找政府——，，她说——让我们好好招待他。”

“他还真是弱智。都被绑到这儿来了，这在摆他的大少爷架子。”林枫冷笑着说道。

“门主，还有些东西——也是我们照师叔的吩咐去做的。”杀手科的男人笑着说道。

“什么东西？”林枫好奇地问。看来，在自己没时间过来的这段时间里，林师叔倒是没有放过他。也真是活该这小子倒霉。

一个杀手科成员跑了出去，很快就拿了一叠照片过来。恭敬地递给林枫，说道：“门主，你看这个——”

林枫一看那些照片都笑喷了，说道：“这都是你们拍的？怎么想到这么猥琐的手段？”

“这也是林师叔让做的。还有一份已经遵照她的吩咐送到日本呢。”

林枫点占头。他明白林淡妆为什么这么做。

上次的手机风暴的幕后主使者可以说就是三井俊，而这次林师叔特意对他用了这么阴损的一损，也算是替自己报仇雪恨了。林枫的心里有些感激。

你给我淫荡，我给你高潮。林枫想着，呆会儿是应该去慰劳慰劳自己的好师叔了。

第692节、好牌

三井现在的样子像是刚被一群猛男强了七八百遍的妓女似的，双手被绑在身后，整个身体倦缩在床角，神情恍惚，不知道是不是假装，林枫来了半天他愣是没有看他一眼。

“让他清醒清醒。”林枫坐在床边不远处的椅子上，说道。

“是。门主。”矮个男人答应着，跑到右侧墙角的破桌子上拿了个塑料盆，在屋子里的水龙头接了一盆水，端过来就往三井俊的身上浇过去。工具一应俱全，动作行云流水，林枫心里有些恶寒，看来这事他们都没有少做。

冰冷的水浇到身上去，三井俊这次再想装傻也难了。惊叫着，身体床上打着滚，努力的想移到一个干净的地方。身上湿淋淋的，脸上滴着水，跟只落汤鸡似的。林枫都有些同情他了。

“三井俊。”林枫笑眯眯地喊道。

“林枫，放了我。你到底要什么？-------我都给你。放了我吧，我受不了了------我真的受不了了-----我快要疯了------”三井俊骂了。是的，是真的哭了。满脸悲凄，声音嘶哑，泪水和脸上刚才泼上去的水搅和在一起，一幅精神崩溃的样子。

林枫知道，三井俊现在的情况已经非常危险了。他的那根脆弱的神经已经崩的够紧了，只要再稍微往上添加一些重量，就可能真把他给折磨疯了。

三井俊本来就是三井集团的主要人物。从小到大都受地是以三井家族荣誉为荣誉的灌输式教育，三井家族是他们的荣誉，是他们的骄傲，三井男儿不可做任何对家族旗帜上抹黑的事。

三井俊既然被自己所擒，依然保持着自己高傲地姿态，以为凭借自己家族的影响力自己不敢对他怎么样。可惜，他高估了自己，也低做了青衣门的这帮人。

青衣门本来是不容于社会的一群人，他们属于一个独特的群体。因为它地独特性。所以社会上和政治上的一些约定俗成的东西他们并不一定会遵守。别说是杀了三井俊，林枫就是一声令下让他们去日本炸了三井总部，他们也会毫不犹豫地执行命令。他们大多都是孤儿，没有父母。没有亲属，只有青衣门给他的一个名字。而那名字也只是一个简单地代号，既使有什么事了追究起责任，你会发现。你很难追究到谁地责任-----除非知道青衣门存在的一些特殊部门。

林淡妆对三井俊伤害林枫和小怡很有成见，所有当杀手科的人向她汇报了三井俊的情况后，林淡妆自然不会对他客气。虽说他是三井家族地什么继承人，即使是那个国家的总统。惹恼林淡妆她也敢抱着狙击枪去杀人。

看到三井俊歇嘶底里的叫喊着，林枫笑着摇摇头，说道：“辛苦把你请来。还没好好招待就让你走。这不符合我们中国人的待客之道。”

“你想要什么？你不是已经拍了照片去要钱了吗？”三井俊愤怒地叫道。

“要钱？”林枫转过头来问身边地人。这几天他一直都很忙。这些事他还真没关注。

“是的，门主。师叔让我们的人给三井集团处在日本地总部送了一份照片过去。还写了一份信，要求他往我们在瑞士银行新开地户头里打十亿美元过去。”男人微笑着解释。

十亿美元？

这个数字让林枫大吃一惊。林师叔出手就是不同凡响，比自己大气多了。

“钱打过去了吗？”林枫问道。

“还没有。”男人摇头。

“那就不能放了。”林枫对着三井俊说道。“你吃我地住的那么多天，你家人连点儿生活费都不愿意付，我怎么能让你走？”

“你放了我，你可以去给你筹钱。十亿嘛，我一定想办法给你筹到。”三井俊哭了一阵，也安静下来，恳求地看着林枫，请求他放了自己。他真地是被这群恶魔给折磨疯了，只要能放他走，十亿美元他也认了。回去就算偷偷把家族的财产卖了去坐牢，也比在这儿受尽非人的折磨要好。

林枫冷笑：“我要的是十亿。凭你现在的身份，你在哪儿来十亿给我？你有权力运用那么大笔的资金？还是你需要分期付款

付一万，一直等你十亿还完？三井俊，你在侮辱我地

“不是的。我不是这个意思。只要你和我出去，钱总会有办法的。”三井俊一看到林枫地脸色，仿佛又想到了那让人想撞墙的种种惩罚手段，赶紧解释着。

“不是这个意思就好。三井俊，先好好地在这儿待着吧。如果你听话地话，也许你还有出去的可能。不然，你这一辈子就别想走出这个院

林枫说完起身，两名杀手科成员一左一右地跟在他后面。房间里再次安静下来，只剩下一脸呆滞地坐在床上的三井俊。

林枫到了林淡妆的办公室时，她的那个并不算漂亮但气质还不高的女秘书说总裁正在开会，需要他稍等一会儿。

“我就在她办公室等吧。”林枫笑着说道。

其实这样是不合规矩的，但是这个女秘书不是第一次见到林枫，她也知道这个男人和总裁关系非浅，犹豫了一会儿，还是答应了。打开了林淡妆的总裁办公室的门，邀请林枫进去。

“请坐。”女秘书带林枫到办公室里的接客室坐下，过去帮他倒了杯茶过来。“请稍等，林薰大概需要二十分钟后会开完会议。”

“好的。谢谢。”林枫坐在沙发上，看着女秘书优雅地走出去。气质好的女人，即使她没有一张漂亮的脸蛋，也会非常诱人。特别是穿着职业套装的气质女人。

林枫没有喝茶，自己去林淡妆的小酒柜倒了杯红酒细细品味起来。喝的多了，林枫也逐渐知道各种酒的名称和质量，不再像前那样把红酒当饮料喝，学着人家摇晃愣是把酒都给溅了出来。

林淡妆抱着叠文件走进.好酒用来装饰门面的，全都被给你喝了------刚开会会秘书就说你过来了，正在办公室等我呢，可能是怕我责怪她没经过允许就放你进来。你也是----这样别人还以为咱们俩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呢。”

林枫靠在沙发上，斜着眼睛打量林淡妆黑色短裙下的修长丰腴地大腿，说道：“咱们俩本来就有不可告人的关系啊。”

林淡妆白了林枫一眼，将手里的文件夹放在办公桌上，自己也去酒柜倒了杯红酒，说道：“我也得赶紧尝尝，不然我还不知道什么味道，都被你给喝光了。去见了三井俊？”

林枫笑着点头。“是啊。三井家族的继承人沦落到这个样子，也真是够可怜的。”

“你在同情他？”林淡妆端着杯子过来，水汪汪的凤眼若有所思地看着林枫。

“没有。只是感叹一下。”林枫摇头。他知道，林淡妆最讨厌男人妇人之仁了。她不下十次地对自己说过，永远都不要同情你的对手，因为如果失败的一方是你，他的现在就是你的现在。

林淡妆点点头，在林枫他？真的杀了？”

“杀了有些可惜啊。他是个有份量的傀儡，如果能用好的话，收益不小。”林枫笑着说道。

“确实。三井家族的人我们没办法杀绝。杀了三井俊，还会有一个三井丑或者三井不俊出来。那份家业总是和我们沾不上关系。现在手里有张好牌，就看你会不会用了。”林淡妆眯着眼睛笑了起来：“我让人给三井总部送了份礼物过去，应该快能收到第一笔成果了吧。”

林枫一只手端着酒杯，另外上，轻轻地抚摸着，林淡妆的身体一下子不软了下来，眼睛也迷离起来。

“师叔出手总是这么的大手笔。先收回来些零用钱也好。我们这次一下子上马了两个大项目，如果不想从秦家里借钱过来救急的话，我们现在手里的现金还真不够-------师叔的皮肤怎么保养的。”林枫将手往里面伸了伸，触碰到底裤中心的旋涡，哪儿有些湿润的潮气。

第693节，来吧，我准备好了

“你大白天的跑来就是为了这档子事？身边的女人那么多，还不能满足你的胃口？倒是有些后悔把《固精术》传给你了，也不知道要祸害多少好女孩儿------嗯，有些氧。如果你是来谈正事的，最好把手拿出来。”要淡妆眼眸里浮着一层雾气，身体崩的紧紧的，咬着嘴唇说道。

林枫的一根手指正在那边湿润处打转，酥酥的，痒痒的，体内的欲望被他给撩拨了起来。如果一个女人对那个男人不设防的话，是很容易沦陷进去的。

“正事谈完了，现在该谈私事了。”林枫笑着说道，倒是没舍得把手抽回来。“反正三井俊的事一直都是师叔在负责，我就不管了。师叔比我的手笔可是大多了。现在剧组那边整天在赶我的戏，等把最后几场拍完，我还要赶去明海。李泽明上次去过一回，我没去，这次他又给我打过电话，是一定要去看看了。”

“你是世界上最偷懒的老板了，这做甩手掌柜的本事怕没有人能比得过你。什么事都往我这儿一推，然后自己拍拍屁股就走人了。三井俊到底是怎么处理法，我不还得听你的？”林淡妆扫了眼办公室的门，确定自己刚才是关住了的，这才放下心来。下身湿淋淋的，一种想躲闪又想让他触摸更加彻底的感觉让她也有些坐立难安了。杯中的腥红色液体在轻轻地摇晃着，映衬着她妩媚脱俗地俏脸。

“虽然是想把他杀了一了百了。可你不是说过吗？杀了太可惜。那就充分利用吧。整天看到日本企业大规模进军中国市场，有些领域甚至都占有垄断地位，我们也试着看看能不能把中国的商品向日本倾销。如果有三井俊帮忙:井家族的掌控权。”

“我现在对这种傀儡式的操控法是很感兴趣的，在北京布了枚棋子，至少现在看来效果还不错。有些时候，有些人是不会在乎自己是不是傀儡是不是棋子，只要我们能给他想要东西。”

“师叔。你湿的很厉害-------知道师叔忙，我也不舍得让你处理这么多事。三井俊的情况应该不难处理了，你不是已经给他们家族传话了嘛，估计很快就会有回复。以他们的谨慎。肯定不会在第一时间就会把钱打过去，会找到我们进行确定。然后我们告诉他，只要钱到帐，我们会放了他。并且将那些照片地底片给他-------我们是有诚信的商人，说到就要做到。当然，在把那些照片给他之前，要先拍些新的出来。我上次看到东京热里面有一个美女犬系列。师叔可以让人在三井俊身上试试，要不找几个日本女人给他拍几部电影，或许会出现个三井热也不一定-----当然。用这些来控制他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给他所想要地东西-------那种让他欲罢不能的东西------师叔。------”

抚摸到最后，不仅仅林淡妆的身体软棉棉的靠在了林枫怀里。连林枫自己地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这个女人是个魔鬼一样的尤物，任何男人触碰到她的身体，都会难以控制住自己勃发的情欲。特别是林枫解开了她白色衬衣，露出里面一团硕大丰满地粉肉时。

“淫贼，大白天的跑来挑逗我，也不怕我非礼你------”林淡妆将林枫手里的酒杯接过去放在桌子上，红着脸说道。

“来吧，我准备好了。”林枫躺在沙发上，四肢张开，身体成一个‘太’字型。

“有你这么主动地吗？被非礼地都这样，还不把强奸犯给高兴死-----”林淡妆咯咯地笑着，被林~外一张大嘴给堵住。

外面熙熙攘攘，隔着一堵墙地地方却春色满屋，林枫有些时日没有来和林淡妆厮混了，这个时候自然有些急可待。林淡妆的裙子还没来得及脱下，便扯下底裤进入了林淡妆地身子。

暴风雨好一阵才停歇，两人依偎着躺在沙发上。等到林淡妆从高潮的昏眩中清醒过来，赶紧爬起来穿衣服。

“你这坏蛋，在办公司里就这么乱来，要是被人撞进来啊，我的内衣上面也有你的东西-------”林

着自己那条紫色带有蕾丝的内衣郁闷地说道。

“哈哈，它们倒会钻地方------师叔身材这么好，不用穿内衣了。”林枫笑着说道。

“哼，便宜你就罢了，还要我去便宜别人？”林淡妆翻了个白眼，从茶几上抽了几张纸把内衣上那团黏稠的液体给抹了去，这才扣在身上。

“我只是说说而已，可是舍不得。哦，师叔的手机响了-----”林枫将林淡妆遗落在沙发上的手机递过去。

“我还以为你什么时候变大方了呢。”林淡妆扣好白色衬衣的扣子，接过手机。“喂，你好，哪位？”

林枫看到林师叔在接电话，就知趣的没有接话。在一边看着她打电话，没想到她听到对方的话后，脸色就变的古怪起来。一边听对方说话，眼睛里却含着笑意瞟向林枫这边。

这电话跟我有关系？林枫摸着鼻子想道。

“三井先生，我想你误会了。我不知道你从何处得知三井俊先生和我有矛盾-----他只是和我一点儿朋友有点儿矛盾，但是不打不相识，据说他们最后成了很好的朋友。是的，我们中国人宽容仁厚，你说的林枫先生更是这方面的楷模，不觉得他会做出你所说的那种事------他是我的朋友，我想我在这方面我比你更有发言权。”

林淡妆一脸笑意地看着林枫，语气却是荆截铁。

“没关系三井先生，我理解你此时的心情，也接受你的歉意。做为你的新朋友，我会利用自己的关系帮你打探消息。好的，再见三井先生。”

很客气的，林淡妆放下了电话，然后对着林枫咯咯的笑了起来。

“三井家族的人？”林枫笑着问道。

“三井清风。三井家族年轻一辈的领军人物。以三井家族在香港的关系网，能找到我的手机号码.要来香港和我深谈的意思-----”林淡妆穿上外套，上下检查了一番，这才放下心来。如果衣服那个角落里再沾上一块‘鼻涕’，呆会儿出去可是会丢人了。

“看来师叔是对三井家族做过一番工作了。三井清风这个人我不算了解，倒也听说过他。在日本商界算是个奇才，主要负责三井集团本国事务，只是可惜啊-----三井家族的大位和他离的有些远。”林枫笑着说道，将茶几上刚才秘书送的那杯凉茶给一口气喝了。做那种运动，比较容易口渴。

“那也不一定。如果三井俊回不去了呢？”林淡妆眯着眼睛笑，春情过后的余韵还荡在脸上，看着又让林枫有些冲动。

“家族内部的倾轧也是这么厉害。可能他也想到这一点儿，所以才准备要来香港和你密谈吧。这事我没时间插手，就交给师叔了。我想你一定会处理好的。三天后，我和李泽明去明海。”

林枫笑着说道。“好久没看到照云师姐了，要不晚上咱们一起吃顿饭？”

“晚上？我问问秘书有没有安排。”林淡妆笑着说道。

“不用问了。”林枫摆摆手。“她只是个秘书，我可是你的老板。我说没事就没事。”

“是。老板大人。”林淡妆靠在桌子上咯咯地笑。

因为要和林照云一起吃饭，所以林枫下午也没有再去其它的地方，就和林淡妆一起窝在她办公室里，她在处理公务拿份报纸在看。

林枫没有给林照云打电话说要一起吃饭的事，他和林淡妆俩人开着车提前出发，早早的就等在她医院门口。去的时间刚刚好到林照云的下班时间，如果她不加班的话，会很快就出来了。

还算好运，很快两人就从车窗外看到林照云从医院大楼里走出来。白色的休闲裤，里面是一件白色衬衣，外面罩着一件长及膝盖的白色风衣，长发披肩，提着包安静走路的林照云飘逸出尘，美丽地像个天使。

林枫按下车窗玻璃，准备对她招手时，没想到旁边先有一辆车对她按响了汽车喇叭。

第694节，当面和他的女人调情

“怎么漂亮的女人身边总是围着一群苍蝇？”林枫有些郁闷地说。从车窗把脑袋伸出去，想看看是那只苍蝇跑来又飞了出来。

“站在别人的立场，你又何偿不是一只苍蝇？”林淡妆笑着说道。“这也只能怪你们男人好色。街上那么多女人，为何都围到照云这边来？还不是因为她长的漂亮？喜欢美女是男人的天性，你也不用抱怨。”

“照云。这边。”林枫看到林照云走出医院门口，对着林照云招手。

林照云走路是不喜欢东张西望的，而且有时候会想一些自己的事情，前面的汽车喇叭声她还真没听见，毕竟，这医院门口就是大马路，来来往往的车流，谁知道那就是专门来给自己打招呼的？不过听到突然间有人喊她的名字，倒是让她有些意外。扫了一眼，就看到林枫正从车窗里伸出脑袋对她挥手。不知道怎么的，林照云就扑哧一声地笑了起来。一瞬间，笑颜如百花般绽放，让路过的人再三侧目回头。

看到林照云注意到了这边，林枫这才把脑袋缩出来，对林淡妆说道：“照云师姐身边的苍蝇不都是被你给拍走了吗？怎么还是赶不绝？”

林淡妆没好气地白了林枫一眼，说道：“拍走的都是些图谋不轨想对照云打歪主意的苍蝇，可是身边也会有几只蝴蝶啊-------我总不能把照云身边的蝴蝶也给拍走了吧？到时候，照云怪我怎么办？你整天丛花环绕地。人家就不能恋爱了？”

被林淡妆一顿抢白，林枫羞愧不已。也不敢说让她帮自己赶苍蝇了，推开车门下车和林照云打招呼。

“怎么到这儿来了？”林照云轻拂了一下被风吹乱的长发，柔声说道。

“过来看看你啊，好久不见，想你了。”林枫笑着说道。

没想到林枫只是随意地一句话，却让林照云闹了个大红脸。说道：“大街上还在贫嘴。”

“谁规定不能在大街上贫嘴？”林枫笑着拉开后车门，说道：“快进来

林照云这才看到林淡妆坐在后车座。正对着她微笑，想起刚才自己的红脸，心里无端地有些作贼心虚起来。钻进车子里，说道：“师叔。你也来了。”

“是啊。只许他想你，就不许我想你？”林淡妆笑眯眯地看着林照云说道。

“师叔，你就别取笑我了。”林照云的脸唰地一下子又红了，出来那么久。她还是容易害羞。这和她说话很少的缘故有关。本来她就不是一个擅长交际和言谈的人，更意排挤，更是难找到什么知心朋友。不过这样的生活林照云也习惯了。

人不遭嫉是庸才，林照云这样的女人本就不应该在红尘中出现。自从她来到这家医院后。最漂亮地女人站在她面前都有些让人自惭形秽，哪还有人主动去和她交好？

“我哪是取笑你啊，你身后地护花使者还不把给撕了？”林淡妆笑着说道。

“要是师叔愿意。身边的护花使者更多呢。”林照云反驳道。

在前面开车的林枫心里一动。林照云说的确实是实情。如果林淡妆愿意地话。想娶她的男人能从香港排到深圳。只要是和她有过接触的男人，很难能逃离她的魔掌。可是。她宁愿默默地守护在自己身边，做一个永远也见不得光地女人。

“我的可没你的多，刚才还有一个对你按喇叭呢。要不要去下去看看？”林淡妆笑着问道。

“不用了。”林照云摇头。“我们去吃饭吧。是在外面吃，还是我下厨给你们做？”

“在外面吃吧。都忙一天了，再让你做菜太辛苦了，我们可吃不下去。”林枫笑着说道。

“看看。林枫多疼你。”林淡妆撇着嘴说道。“要是我这么说的话，他肯定会让我回去做饭吃。”

---------------

和林枫隔着几辆车位地一辆银白色奔驰车里，一个英俊帅气五官如刀削斧劈精致的一踏糊涂的地男人握着方向盘指着林枫远去地车身问道：“那

搞地你欲仙欲死神魂颠倒的女人？”

戴聪惆怅地看着远去地车影和消失在车内的佳人，无力地点头。“是啊。可惜，她喜欢的是别人。”

“我是兄弟，你也太菜了吧。连个女人都搞不定。当年咱们在国外流学的时候还有不少女人找你倒贴呢，没想到你是越活越回去了。”英俊的男人不屑地说道。看到戴聪有气无力的样子，男人突然心里起了一个好玩的念头，说道：“戴聪，要不要我帮你？”

“帮我？怎么帮？”想了想，戴聪说道：“算了。我们家老头子说让我千万别招惹她。”

“哟，这女人有来头？行了吧你，别听你们家老爷子的了。她要是真有什么来头，会跑到医院来当个医生？”男人不屑地说道。“不过你还真别说，你小子这次眼神倒是挺不错的。我还从来没有看到过气质这么独特的女人。看到她就觉得很熟悉--------像是武的。你说我怎么会有这种感觉？”

戴聪将身体靠在车座上，说道：“我当初也是被她这种气质所迷恋，然后才展开疯狂的进攻。可惜，最后以失败告踪。唉真的爱上这个女人了啊。”

英俊男人像是听到了世界上最好笑的笑话一样，哈哈大笑起来，笑的眼泪都出来了。“爱？这是什么东西？我怎么就从来都没有看到过？兄弟，你还越活越回去了。怎么？你准备放

戴聪虽然被他这一阵狂笑和他讽刺的话有些心里不舒服，却也没有生气，苦笑着说道：“不放弃还能怎么办？”

“好。你放弃的话，那我可是要上了。这不算是刨兄弟的墙角吧？”

“她有男朋友了。”戴聪有些难受地提醒道。虽然自己没有能追上林照云，但是听到自己的好友在旁边说要去追求她，心里也非常地不舒服。

“那又怎么样？结过婚的少妇我上了也不只二十个了。有些难的玩起游戏来才有意思。那些主动投怀送抱或者把自己脱的干干净净的躺在床上张开双腿的女人我是一点兴趣都没有了。你的条件算挺不错了，竟然会失败，我还真是对这个女人有些兴趣了-------兄弟，我可是要出手了啊。”男人一脸激动地说道。

“kairy，放过她吧。她是个好女人。如果你是真正的喜欢她才追求的，我不反对。但是你-----我知道，你只是想玩玩而已。那样会伤害到她。”戴聪抬起头说道。

“戴聪，你这样做就不地道了。你看上的女人我可是从来都没有动过吧？现在有好货色你自己没上成，我去追你却阻拦，你什么意思？”叫kairy的男人不满地说道。

“况且，你说的，那个男人当众侮辱过你，难道你还不想报仇吗？”

“不是侮辱，只是------”

戴聪还想解释，却被kairy打断了。“当众和你喜欢的女人调情还耍你，那还不叫侮辱吗？”

Kairy冷笑着说道：“我要当着那个男人的面把他的女人抢过来。戴聪，别再阻拦我了。不然，咱们朋友都没得做。而且，你应该知道，我自己也能把这事搞定。”

戴聪知道kairy说的没错，他是\*\*\*里有名的帅哥。泡妞的成功率达到惊人的百分之百。凡是他看中的女人都没有能逃过他手掌心的。有时候在他看上一个女人正准备动手的时候，没想到那个女人会主动向他发起了进攻，又忙的他费尽心机的和送上门的女人划清关系-------

也许，这个男人还真能追上林照云。可是想起这样的结果，戴聪发现他仍然一点儿都不开心。他已经成了一个局外人，和这件事没有什么关系了。

“他们走了，我们也跟上吧。我这次也要当着他的面和他的女人调情。”kairy说着，将车子发动了起来。远的跟在林枫的车子后面。

第695节，看到你就想野蛮

林枫不挑食，林照云和林师叔两人的口味都偏淡，所以林枫把车子拐在了一间看起来装修还不错的粤菜馆。穿着旗袍露出修长大腿的迎宾客气地引着三人进去。

选择了张靠窗的位置，可以从透明玻璃上看到外面的情况。林淡妆指了指在他们眼皮子底下停下来的一辆宝马车，说道：“这辆车从咱们在医院门口就一直跟着。”

林枫笑着点点头，这事他早就从后视镜看到了。没想到一直在后面和林照云聊天的林师叔也发现了这个问题。

“师姐的魅力太大了。”林枫看着林照云说道。

林照云本来还想说你怎么知道他们是来的我的，但是当她看到车门打开，从下面下来的人后，便有些索然闭嘴了。没想到还真是来找自己的，他明明什么都知道了，为何还这样紧追不放呢？

戴聪和kairy在一个迎宾的带领下走了进来，戴聪属于书卷气稍微浓重的温文尔雅型，而kairy则摆明了属于那种很帅气俊郞的类型，而且他的帅气和水妖的不同，水妖的属于艳丽的中性美，他的则是真正的男人的帅。五官精致，短发根根竖起，显示着他有强的攻击性，肤色微黑，眼睛炯炯有神，一脸的笑意，外表看起来十分招眼。既使一向觉得自己天下第二帅的林枫都得不承认，这王八蛋比自己还好看一点儿。不去演戏还真是糟蹋了。

不知道是他们故意要求。还是服务员无意的带领，他们两人竟然被带着向林枫他们坐地方向走过来。像是无意间看到林照云似的，戴聪在他们的桌子旁边停下了脚步。

戴聪停下来，kairy自然也就停了下来。这么近距离的欣赏林照云，让kairy一阵头晕目眩。难怪戴聪会这么着迷，这个女人还真是美的冒泡。在前面带路的服务员看到两人都停下，以为他们和这桌子的人认识，便在旁边等着，一脸笑意地看着他们。

“林照云。没想到在这儿见到你。”戴聪用一根手指推了推眼镜，笑着说道。

林枫和林淡妆对视一眼，然后默契地笑起来。这两个混蛋还真当他们自己发现呢，竟然在这儿扮偶遇。这一招。连上中学的孩子都不屑用了。

“嗯。”林照云淡淡地笑着。经历了生死大劫后，很多东西林照云就看的非常淡了。原本拒绝他应该会心生愧疚地，可是她体会到没有那种感觉。明明知道他们是跟踪自己而来这边的，却好像心里没有一丝丝的火气。他只是自己生命中一个不相干的人。或许这就是林照云为他们之间关系地定位。

看到林照云的反应这么冷淡，戴聪又是一阵心疼，沉默地站在哪儿，痴=|;帮他们介绍呢，没想到这家伙一见到女人就傻了，连东南西北就分不清楚了。指望他是不行了。自然需要自己主动出击了。好在kairy在这上面还是很有经验的。

Kairy微笑着说道：“这位一定是林小姐吧？经常听表哥提起你。今日一见。果然让人惊艳。我是Kairy。荣幸认识你。

Kairy觉得自己这个时候笑地一定很好看，而且恰到好处的露出几颗洁白的牙齿。他身体微躬。优雅地伸出自己的右手。要是其它地女人，应该不会拒绝这样的男人提出的这样地合理要求。

可林照云却端坐在椅子上，没有要动弹地意思。看着Kairy说道：“抱歉，我没有和陌生人握手地习惯。”

这是Kairy猎艳征战史上的第一次失败，有些意外，有些恼怒，但更多地是尴尬。强忍着心中的火气收回了手，笑着说道：“应该说抱歉的是我才对，不知道林小姐有这样的习惯，是我冒昧了。打扰各位了。”

Kairy拉着戴聪走的时候，向林枫和林淡妆点头微笑致意，当视线停留在林淡妆脸上时，脑袋嗡地一声就懵了。踉跄地走着，等走到迎宾给安

。

“戴聪，你看到了吗？那个女人------”.激动地说道。

“哪个女人？林小姐？”戴聪茫然地问道，他现在还有些缓不过劲儿来。努力没有改变过。心里有一种很沉重的挫败感。

“不是。是林照云身边的哪个女人-------天啊，怎么会有这么漂亮的女人？我不小心看了一眼她的眼睛，就差点再也出不来了，简直就是妖精啊-------”.兴奋地不能自已。心里突然间就有了一个很邪恶的想法。

戴聪的心思一直都是放在林照云身上，可是林淡妆的妖艳是没人能够忽略的。只要你是个正常男人。听到Kairy提起她，戴聪点了点头。“看了一眼。”

如果Kairy喜欢的人是她的话，戴聪心里是有些开心的。怎么说林照云也是自己喜欢的女人，虽然自己没有追求成功，但是被自己的好友给泡上了，他心里也是不好受。

“那个男人是谁啊？真\*\*\*幸福。长的也不怎么样，身边能认识这种极品货色-------对了，你注意他开的是什.:y看着戴聪问道。

“好像是辆宝马。”戴聪想了想说道。

“嗯，难怪。这小子的家底也不算差嘛。对了，他就是林照云的男人？”

“是吧。上次我在医院里碰到的就是他。”戴聪有些郁闷地说道。“好了。点菜吧。些饿了。

Kairy双眼冒光地盯着林淡妆和林照云那两个极品女人，一点儿都没感觉到饿。一个冷艳高傲，一个漂亮媚惑，如果能同时把这两个女人带上床，应该是一件很刺激.心里就觉得火烧火撩的。

不过这样的想法他没有和戴聪说，虽然他们是朋友，但是这个家伙还有股子文人的酸楚味，还有着所谓的道德和原则。如果要是自己追求林照云而到现在还没有成功的话，早就用迷药把她骗上床了。人的方法无非就是两种。一种是先爱后做，另外一种就是先做后爱。总有一种适合你。

“有没有办法接近他们？”Kairy问。

“你问我？”戴聪苦笑。“这方面你才是高手。”

Kairy有些郁闷，他找女孩儿搭讪的方法很多，可想了想，招来服务叫，问清这店里有没有红酒后，然后选择了一支最贵的，并让他们拿五个杯子过来。

“要那么多杯子干吗？”戴聪的脑袋一直到晕晕沉沉的，到现在还没想清楚他这么做的目的。

“找个借口坐过去。”Kairy笑着说道。

红酒很快就送来了，服务员帮忙倒了五杯酒，Kairy端了两杯酒微笑着向林枫他们那一桌走过去，林枫的菜已经上来了，正在吃饭呢。

“刚才非常对不起，为了表示我的歉意，能否请三位喝杯酒？”Kairy微笑着将红酒递给林照云和林淡妆。

“我们有一个习惯，不喝陌生人的酒。”林枫笑着说道。这个小白脸又跑来找事，林枫心里有些不爽了。\*\*\*，怪不得那些暴发户或者太子党们走到哪儿都前呼后拥的，至少没有人敢打他们女人的主意。自己后面连个人也不跟，看起来又没什么王八之气，是个人都想上来踩两脚。明明看到自己在这儿了，还有些男人在身边磨蹭来磨蹭去的。

Kairy有些不悦地扫了林枫一眼，继续微笑着看向林淡妆，说道：“我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请两位迷人的女士喝杯酒。今天能一睹两位芳颜色，真的非常荣幸。你们是我平生所见最漂亮的女人。”

“可你是我平生见过的最讨厌的男人。赶紧滚到一边去，我在吃饭，别让我倒了胃口。师叔，找人盯着这小子，下次再敢来烦师姐，直接把他投香江喂鱼”林枫不爽地看着Kairy说道。“最讨厌这种自以为是的小白脸，看到你就想让人野蛮。”

第696节，你还是不明白

Kairy地脸色一阵红一阵白，没想到遇到这么个一言不合便大骂出口的货。况且，自己也没有和他动口角啊。Kairy长这么大还没被人骂过，更何况是在两个漂亮地女人面前，当然，他受过西方良好的教育，是不能和林枫这种土包子一般见识的。况且，他要在两个美女面前保持形象，现在在还不到和人大打出手的时候。

于是，Kairy一脸不屑和厌倦地说道：“朋友，注意素质。”

这下林枫是真的懒得和这家伙啰嗦了，端起他送过来的红酒就往他脸上泼过去，说道：“滚，我们不喝这便宜货。”

林淡妆正在喝Kairy送过来的红酒，听到林枫的话，苦笑着将剩下的一点儿放在桌子上。这混小子，搞的自己喜欢占人家小便宜似的。

林照云怕大家打起来，对戴聪说道：“带你的朋友走吧。”

这一刻，戴聪很想哭。因为这是林照云第一次主动和他说话。可惜说却是让他带着自己的朋友走。

“Kairy，走吧。别闹了。”戴聪拉着Kairy说道。

“走？你他妈眼睛瞎了？他泼了我你就让我走？”Kairy嚣张地叫道，抹了把脸说道。因为声音太大，正在吃饭的客人都看向这里。酒店的服务人员和保安也正向这边赶过来。

“给我道歉。”Kairy指着林枫说道。

林枫翻了翻白眼，看着林淡妆和林照云说道：“你们饱了吗？”

“喝了杯廉价红酒。还真有些饱了。”林淡妆很配合地说道。

林照云点点头，她也被这两个人搞的没有食欲了。

“那我们走吧。”林枫站起来，准备叫人埋单。

“想走？没那么容易。赶紧给我道歉。”Kairy要去抓林枫地衣服，却被他闪开。林枫对着外面打了个手势，立即跑过来三个穿黑色西装的男人。三人一脸恭敬地看着林枫，等待着他的吩咐。

“把他丢到香江喂鱼。”林枫指着Kairy说道。

Kairy还在奇怪为何突然间那个男人会多了三个帮手的时候，他已经帮人给抬起来了。大喊大叫地要下来，却怎么也挣扎不开。很快，就被三人塞进一个车子里带走了。

“先生------林小姐------我的朋友没事吧？”戴聪反应过来+Kairy已经被人带走了。他还从来没有遇到这样的事，惊慌失措下，有些不知道怎么办。站在前面拦着林枫问道。

“有事。”林枫说道。“如果你再不让开的话，你也会有事。”

戴聪慌忙闪开。林枫和两女走了出去。等到他们走了很久，服务员才想起忘记找林枫收钱了。

三人上了车，仍然是林照云和林淡妆坐在后座，由林枫开车。

林淡妆靠在椅背上。说道：“好不容易大家找时间出来吃顿饭，却遇到这种事。怎么办？你们俩还饿着吧？今天晚上都没事，要不就到我哪儿去吧。我下厨给我们做吃的，晚上也就在哪儿睡了。明天林枫送浅雪上班------怎么样？唉。本来以为可以偷次懒呢，没想到最后还是得我下厨。”

“师叔，对不起。”林照云歉意地说道。她以为戴聪和Kairy是跟踪她过来地。一顿饭吃的不开心。主要责任在她身上。

“没事。漂亮的女人身边有几个追求者是正常的事。林师叔身边也有很多，你看那些男人被师叔给迷地。一个个神魂颠倒为她做牛做马的，偏偏还没办法占到点儿便宜-------只不过.:罢了。走吧，去师叔哪儿。好久没吃到她做的菜了，还真有些想念。”

林枫说着，将车往林淡妆地别墅开过去。至于Kairy的命运如何，他们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

唐佳怡和李睛正在客厅看电视的时候，听到院子里有车响。本来以为是林淡妆回来了，没想到林枫和林照云也从车里下来，唐佳怡高兴地迎了出去。

“枫哥哥，你怎么过来了？”唐佳怡看着林枫问道。“照云姐姐，你也来了。好久不久，你越来越漂亮了。”

“你才是呢。”林照云拉着唐佳怡的手说道。“小怡，我现在每天都听你地歌呢。我很喜欢

“那当然，唐

我们千秋娱乐的头牌。”林淡妆一边往屋里走，一

“师叔，你说的怎么跟千秋娱乐就是怡春院，你就跟个老鸨似地？”林枫听到林淡妆说唐佳怡是头牌，忍不住说道。

听到身边地人有人听自己地歌，唐佳怡有些不好意思。听到林枫的话，却是扑过来掐了他一把。

林淡妆去厨房做饭，唐佳怡和李睛进去帮忙。客厅里只剩下林枫和林照云两人。对着电视里地张纪中般《神雕侠侣》，林枫有撞墙的冲动。看到林照云的视线也只是无意地放在电视屏幕上，就拿起遥控器换了台。那种电视剧，就算不看也会影响两人之间谈话的气氛。

林枫将频道停在一期凤凰台的谈话栏目后，看着林照云说道：“师姐，我这么你会不会生气？”

“什么？”林照云好像正在想什么事，听到林枫的问话，突然间惊醒过来。看了看厨房，说道：“我们去天台坐坐吧。”

“好。”林枫答应了。

林淡妆的两层别墅上面是一个小花园，旁边有天台可以乘凉赏月。摆着一张桌子和几张椅子，两人没有坐，却站在花园旁边看着香港的夜色。远处高楼林立，四处霓虹闪烁，整个世界五彩缤纷，热闹非凡

林枫本来想接着刚才的话题接下去，但是看到林照云专注而认真地看着远方，却没有开口。两人静静地趴在栏杆下。

良久，林照云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林枫错愕地看过去，还没来得及询问，林照云便开口了。

“我不生气。”林照云说。“我怎么会生气呢？我知道你是想保护我，一直以来都是这样。”

“你是我的师姐，我保护你是应该的。可是，我怕这样会给你的生活带来困扰。假如你不需要这样的生活方式，而想换一种生活呢？我想我是不是太自私了？我把你身边的追求者都赶走了，你在哪儿寻找你的幸福？”

看到林照云这样的表情，林枫很想把她搂在怀里。这是一个很让人心疼的女孩子，和林浅雪一样。内心脆弱，却又从来不肯认输，努力的倔强的骄傲地生活着，却又不能把自己照顾地很好。因为在青衣门呆的太久了，她们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既使林浅雪功夫高深如斯，林枫还会时常担心她的安危。

林照云转过头看着林枫的脸，久久的不发一言。林枫摸摸自己脸，好像没有什么东西啊。

“你还是不明白。”林照云轻声说道。

“明白什么？”

林照云没有回答，踮起脚尖，轻轻地用自己的嘴唇碰上林枫的唇，然后转身走开。

“我明白，可是我不确定。这下，我完全明白了。”抚摸着自己的嘴唇，林枫对着林照云的背影说道。

唐佳怡在楼下喊林枫下去吃饭，林枫赶紧跑了下去。

------------

因为林枫的特殊身份，孙洁这些天一直在赶拍林枫的戏，林枫有过影视方面的表演经验，而且身手敏捷，很多高难度的动作根本就不需要替身就能完成，戏份的进度是很快的。三天后，林枫就暂时脱离剧组，准备和李泽明一起去明海。

这次去是和明海市政府召开三方会谈，商量风景区的第二阶段的宣传及营业事项。景区的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几个主题娱乐项目也确定下来，正在和有关景点协商，很快就能引进过来。

这次出行和前几次相比较都非常的低调。林枫这边只有他一个人，连个助手都没有带。反正宓烈一直在那边负责这个项目，到时候谈判的时候带上她就好了，而李泽明那边地随从人员也是相当地简单，和以前动则一个策划团队不同，这次只带了一个女助手，就是和林枫有过几面之缘的梅心蕊。

第697节，要给你磕个头

李泽明本想上机后和林枫谈些正事，一抬头就看到他正似笑非笑地看着自己，这种表情着实有些诡异。被林枫怪异地眼神看的头皮发麻，李泽明忍不住问道：“你在看什么？”

“不是处女了哦。”林枫笑眯眯地说道，还很妩媚地给李泽明抛了个媚眼。

扑！

梅心蕊正在喝纯净水，听到林枫的话一下子就把水给喷了出去。然后窘困的要死，水嫩嫩的脸蛋也红霞满面，慌张地用纸巾擦拭水渍。

李泽明也抽了几张纸帮忙擦拭，边对林枫说道：“知道瞒不过你，也并没准备瞒你。不然这次就不会带心蕊出来。本来我也不准备再带助理的，明海那边已经驻扎了不少人了，反正前期的事项我们已经议定，这次只是去督察实施情况。她说要去明海看看，毕竟是从哪儿走出来的-------”

听到李泽明这么说，梅心蕊的脸色更加地红润了，眼眸里噙着水，脸上有幸福地光彩荡漾。看着李泽明这么为梅心蕊着想，林枫知道这哥们这次是真的附入爱河了。即使她不能最终嫁入豪门，但她的一生以及整个家族的命运将会发生彻底的改变。

人生就是这么奇怪，有些人费尽心机终其一生而不得，有些人却能在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中取得别人梦寐以求的。梅心蕊无疑是属于后者。李泽明是香港最有名气的钻石王老五，无数地名门贵淑和明星佳人盯着他想投怀送抱。偏偏命运把她从明海送到香港，想起来还真是让人有些感叹。

又转念一想，明海出了个唐佳怡，出了个梅心蕊，特别是出了自己这样的少年英才-------那儿是果然是人杰地灵

“上次来没带她过来？”林枫瞟着梅心蕊说道。他知道，一个月前李泽明也来过明海一次。

“没有。上次她身体不舒服，我跟着团队过来的。要对一阶段的帐目进行审计。”李泽明解释道。

林枫点点头，虽然能派来负责这种上百亿地大案子地人都是自己比较信得过的人，但是天高皇帝远。人的贪念又不是那么容易能竭制的，在总部捏紧钱袋子的同时，定期审计是必不可少的。枫林国际也会阶段性地对这边投资的钱进行审核，但是这一块都是由林淡妆派人过来负责。林枫没有具体参与过。

“身体不舒服？这么快？”林枫诧异地问道。

李泽明指着林枫骂道：“你这家伙脑子整天都在想什么啊？咱们没有通知明海市政府，也没有通知公司，下去后有谁来接机？我们是这里的客人，这些人可都交给你了。”

“放心吧。已经安排好了。”林枫笑着说道。和以前相比。这次出行还真是异常的低调，也没有通知，自己就是给苏婉打了个电话。到时候会由她开车来接。

几次都不是第一次来到中州机场了，再次踏上这片土地都有很熟悉的感觉。特别是林枫，对明海以及中州是很有感情的。虽然这里面也发生了许多让人不开心的事和遇到让人不爽地人。

刚刚走出机场通道。一个明眸皓齿体态丰腴卓越的女就满脸微笑着向他们走过来。黑色的职业短裙，浅灰色的紧身小西装将她丰满地身材紧紧地包裹着。前凸后翘，很是招人眼球。

女人径直走到林枫面前，笑着说道：“回来了？”简短地一句话，里面却夹杂着浓浓地情意。无论她

女人又转过脸对李泽明和梅心蕊说道：“欢迎李先生到明海。”

昨天林枫给她打电话的时候就告诉了她这次来的人地情况，所以苏婉知道李泽明身边地这个婉约如水地女人姓梅，而且和他关系密切。

“苏婉，别那么客气。我们可不是第一次见面了。”李泽明笑着说道。他知道苏婉和林枫的关系，所以就对她比较随意。倒是梅心蕊有些诧异一些儒雅有礼地李泽明怎么会直呼人家的名字，也微笑着和苏婉打了招呼，亲切地叫她苏姐。

“婉姐，好久不见。辛苦了。”林枫看着苏婉说道，自从上次在法国

自己离开法国和梵克家族合作开发新品牌的事务。两人已经好几个月没有见面了。

苏婉点点头，有些急迫地转过脸，说：“车子在外面。没有行李吗？”

苏婉不仅仅自己开了辆车过来，还让美容院的员工也开了辆车来。而且这个员工还是林枫的老熟人，就是林枫介绍他进美容院工作的罗花生。

看到林枫过来，罗花生满脸兴。上前喊道：“枫哥，你回来了？好久都没有见到你，怪想你的。昨天苏总给我说，让我今天和她一块儿开车来机场接人，我问她接谁，她说是你，可把我给激动坏了-------一

罗花生穿着已经不像以前那么简朴，整天都是一身迷彩服，说话比以前胆子大了些，只是表情憨厚，眼神还是很清澈，没有掺加太多的杂质。

“花生，还在美容院干呢？感觉工作怎么样？”林枫拍拍罗花生的肩膀，笑着问道。

“在呢。苏总对我好，工资又高，我一定要好好干下去。我准备了，等我毕业了，就留在美容院工作。对了，我妈一直让我感谢你，说你是我们家的恩人。还让我问了你的生辰八字回去给你立个牌----

“成。现在村子里除了村长就我们家最富裕了，我爸的病也好了，苏总又让他到美容院厨房里当小工------枫哥，我爸妈一直在念叨着你，说你回来一定要让他们看看，要给你磕个头，我昨天晚上就告诉了，他们可高兴了-------”

平时不擅言谈的罗花生这一刻面色潮红，激动的语无伦次，不断地讲着，想把自己的情况和家里的情况全部都告诉林枫，告诉他们的大恩人林枫。这是一种无法抑制的冲动。他站在机场门口的车子前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他忘记了自己的职责，甚至连给李泽明和梅心蕊打个招呼这种基本礼貌都忽略了。

也许，在林枫看来，他只是为罗花生找了份工作，为他父亲介绍了一个好医生，这对他来说是很微不足道的小事，甚至，如果今天不是见到罗花生，他都忘记了这么个人，忘记了这件事。可是对罗花生一家来说，这却是天大的好事。林枫已经无意间改变了一家人的命运。

苏婉在林枫旁活来不要命。每次新鲜果子成熟的时候，他们父子俩就一起回去，每人扛一麻袋过来，美容院的人几天都吃不完-----”

李泽明在旁边说道：“很不错的小伙子。他让我看到了中国农民的淳朴诚

罗花生被几人说的不好意思，摸了把头说道：“枫哥，你这次一次要到美容院坐坐，我昨天给我妈打电话后，她说今天就赶过来-----”

“花生，叫李哥，梅姐-------”林枫指着

罗花生这才想起来，客人下机半天了，自己没有邀请人家上车，也没有和人打招角:.

“李哥-------梅姐------对不起------请上车------”

“哈哈，没事，小伙子很不错。”李泽明拍拍罗花生的肩膀说道。

梅心蕊也对罗花生笑了笑，跟着李泽明一起上了罗花生的车。

林枫上了苏婉的车，当车子启动起来后，苏婉问道：“先到公司吧？”

“不去了。”林枫苦笑着摇头。“人家的母亲大老远的跑来，我当真要接受人家的磕头不成？”

第698节，吃过早饭可中午还会饿

“因为有梵克家族的全力支持以及和法国最著名的奢侈品品牌梵克雅宝集团合作，美若天成在巴黎迅速占领了一定的市场，得到了法国贵族女人们的亲赖。每个人都想尝试一下来自中国的神奇中医美容方法，况且听说这是中国国王的妃子才能使用的后，更是趋之若鸢-------不得不说，你想的这个创意真的很有诱惑性。即使是我，如果不了解内情的话，也想着尝试一下千百年前那些皇后王妃们做美容的方式到底是怎么样的------”

苏婉红着脸给林枫解释着，抚摸在自己大腿上的那一只大手让她心潮澎湃，体内一股又一股地欲望压抑不住地想要破体而出，下体开始湿润，整个身体觉得都是虚的，需要一个强而有力的进入和支撑。

三十如狼，四十如虎。苏婉已经好几个月没有享受男人的抚摸和一场酣致淋漓地性爱了。在没有和林枫发生关系以前，她还能忍耐。可是等到事隔多年再次享受那种如梦如幻的感觉后，苏婉就再也无法控制自己潮湿的身体和骚乱的心了。

特别是，当你爱的男人在身边爱抚你身体的时候。随着林枫手指的跳跃，随着跳跃的还苏婉的身体和心灵。

“原来准备两家合作新创造一个品牌出来，可是最后商量来商量去的也没有一个好地结果，下面的人提了几个名称过来。我都不满意。还是梅丽莎小姐一语惊醒梦中人，她说在法国，在巴黎以及其它的城市，美若天成是最有影响力的名字和品牌，为何要弃用这笔宝贵地无形资产而从零开始做起呢？”

“所以，产品的名称仍然叫做美若天成，而产品则由梵克家族在法国当地寻找加工厂。再配合上梵克家族的渠道以及先期的口碑宣传，第一个月的营业额就突破了一百万欧元。第二个月增加了媒体的广告投放，铺货量和铺货点也增加了。营业额突破了五百万欧元。美若天成地第一个六星级疗养院也在法国巴黎开始装修设计，预计年底可以正式使用。到时候就可以利用会员制来网的渠道。而美若天成也开始向法国以及欧州其它的各主要城市进军，这一切仍然是梵克家族地梅丽莎小姐帮忙才顺利完成的-------她帮了我们很多，不然。一个中国品牌是不可能进入那些眼睛高高地长在头顶上的国家的人，更不可能一举侵入奢侈品市场-------”

苏婉地言行举止中对梵克家的女人推崇备至，看来她对梅丽莎非常有好感，在法国应该得到她的不少帮助和照顾。这也要林枫放心了。梅丽莎是个说到做到的女人，并没有因为自己地离开便不履行自己当初的约定。

林枫本来想问雅宝家族现在的状况以及是否还继续和梵克家族对着干，但想到苏婉肯定不会知道这些内幕。大家族地人既使下面斗地你死我活地，表面上好的还跟亲兄弟似。特别是那些死要面子和尊严欧洲贵族们。

“婉姐。对不起，让你做那么多地事。在法国留那么久，小雪非恨死我不可。”林枫把手从苏婉的大腿根部抽出来。一脸感激地看着苏婉。

“你说反了。小雪整天念叨着你呢。林枫。你不要对我说对不起，相反。我还应该要感激你才对啊。你把我领向一个很大很大的舞台，以前我都不敢想象的舞台。原来我以为，这辈子就算想去法国旅游玩几天，对自己来说也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没想到我不仅去了，还和哪儿的大家族们谈生意，受到他们的热情招待和尊重-----林枫，我真的很感激你。每个人内心深处都是不甘于这么平凡就过完一生的，能像现在这

林枫的手抽回去了，苏婉开起车来也稳当多了。只是身体那种空虚感却更加强烈。听到他一本正经地向自己道歉，苏婉觉得心里很温馨，也很苦涩。这种苦不是难过，而是以前和现在两种生活的对比所残留下来的余味。

林枫没想到自己无意间的一句话又引来苏婉的这么多莫名感叹和感激，这种事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林枫有时候甚至会怀疑苏婉对自己不是爱情，而是‘大恩大德无以为报，只能以身相许’。

“好了，婉姐，不说这个了。我们都是一家

.好久都没看到它们了------”林枫说着，就伸出咸猪手往苏婉怀里伸。吓的苏婉方向盘都握不住了，车子左冲右突，差点和迎面而来的一辆车撞在一起，好在林枫及时把自己准备伸向苏婉胸部的手改变了方向握住了方向盘，这才避免了一起交通事故。

“又来了，在路上呢------你不是刚摸过了吗？”车子顺利地行驶轨道上后，苏婉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白了林枫一眼说道。

“我早上吃过饭，可我中午还会饿啊？”林枫无所谓的耸耸肩。

“林枫。我也想-----可是不要在这里好不好？你真地不去公司了吗？”苏婉小声地说着这些话儿，眼睛里都能拧出水来。

“不去了。还是直接赶去明海吧。先去了解一下情况，下午如果市里的官员们不忙的话，就和他们谈一谈。”林枫摇头说道。

“这样啊。那我送你去了明海再回来吧。有几个代理商过来，我需要招待他们。”苏婉遗憾地说道。

林枫想了想，说道：“那这样吧，婉姐，你先去招待代理商，不用送我去明海了。打电话让罗花生在路口把车停下来，让他送我们三人过去就行了。等到你忙完后再过去，省得你跑来跑去地。”

苏婉想了想，也觉得这办法可行。就给罗花生拨了电话，让他在前面把车停下来。

--------------

“啊，苏总和枫哥不会有事吧？刚才差点撞车了。苏总开车一直都很稳的啊，是不是车坏了？”载着李泽明和梅心蕊地罗花生担忧地说道，他刚才从后视镜里看到林枫和苏婉他们车的险况。

李泽明也看到了刚才的情况，自然明白是怎么回事，笑着说道：“没事。你枫哥会处理好的。”

“李哥，梅姐，那我们要不要等等他们？”罗花生尊敬地问道。

“嗯，我想你枫哥并不喜欢我们这么做。”李泽明笑着说道，却伸手握住了身边女孩儿的柔胰。

三人还在谈论着刚才的事，罗花生地手机就响了。罗花生接电话后，对李泽明和梅心蕊说道：“李哥，梅姐，苏总给我打电话，说她有事不去省城了，让咱们等等，枫哥也要坐这辆车。”

李泽明心想，这孩子还真够实在的。无论做任何事都要先汇报一番。就笑着点了点头。

罗花生把车开到省城到明海地路口，然后靠边停下来，不一会儿，苏婉的车就停了下来。林枫从里面钻了出来，拉开副驾驶室的门坐了进来。苏婉下车和李泽明梅心蕊告了歉，才在他们离开后开车转了回去。

“刚才够危险的。”李泽明笑哈哈地打趣林枫。

“是啊。早知道让花生去给我们开车了，让你们俩自己开车过去。”林枫厚着脸皮点头。

在林枫的要求下，罗花生直接把车子开到了处于城南区的落月湖风景区旅游发展公司。因为落月湖风景区属于城市边缘，所以公司也落在了处于郊区地城南区。在落月湖风景区的山脚下还有个工程部。但这个时候跑到哪边去是个很不明智的的选择。就像林枫同学说的，早饭吃过中午还会饿，现在已经中午了，林枫他们都饿了。

虽然处于郊区，但公司的装修还是极其气派，和周围低矮破落的房屋形成鲜明的对比。国内城市大多如此，领导们只盯着那一块最显眼的位置使劲的开发，而城市的边缘很少会顾及到。至少，这些地方和市开心相比会晚开发好几年。

三人下车的时候，公司里的人正趴在办公桌上吃饭。看到林枫和李泽明梅心蕊几人从车里下来，一个个端着盒饭有些懵。这些人他们都不认识啊。

“您好，请问你们要找哪位？”前台秘书放下手里的盒饭，用纸巾擦拭了下嘴，走过来礼貌地问道。

“我找你们这儿的负责人。”林枫笑着说道。心想，也不知道现在宓烈在不在。

第699节，论长相，你做不了偶像派，论演技，你又做不了实力派

林枫正在想着烈会不会在的时候，没想到烈就从里面一个办公室推门而出了，手里拿着空了的盒饭盒，右手正拿着纸巾擦拭嘴巴，看到林枫李泽明他们站在门口，愣是站在那儿半天没反应过来。

把手里的饭盒往旁边的垃圾筒里一丢，烈赶紧迎了过来，吃惊地问道：“你们怎么会这个时候过来了？”

“本来准备赶过来吃午饭呢，没想到你却先吃了。”林枫看了眼烈刚刚丢进垃圾筒里的一次性饭盒，笑着问道：“怎么？中午就吃这个？怎么着你也是我的总经理，薪水好像不是很少吧？”

宓烈笑着和李泽明打了招呼，倒是有些惊讶梅心蕊地美丽，然后转过头对林枫说道：“中午开了个会，时间晚了也懒得出去，就随便吃点儿就好了。”

李泽明在旁边笑着说道：“你要是不解释，我以为林枫拖欠你好几个月的薪水没发呢。我这边的负责人都去吃饭了？”

“是啊。他们也是刚刚才去。可能一会儿就过来。”宓烈笑着解释。

这家公司其实是一家股份制的公司，里面李泽明占据着最多的股份，其实是林枫和明海市政府，三家都派有工作人员在此办公。相比较而言，李泽明派驻的人是最多的。这个时候只有林枫的负责人在，而自己派来地负责人都不在。李泽明倒也没有什么想法。那些家伙都是从香港派过来的，平时就极其懂得生活享受，肯定不会用一份盒饭来打发自己。

香港人和内地人的生活质量不同，这点儿也没什么好责泽明对这个没什么要求，只要他有能力对公司忠心就行了。

公司办公大厅的人一边吃饭一边看着站在门口前台的几个人和副说笑，都有些好奇，平时也没见过这些人来过，怎么听起来好像是他们在给副总发工资一样？

不过也总是有眼尖的，有人迟疑了一会儿后。还是把李泽明给认了出来。李泽明和林枫不同，本身就具备极高的知名度，而且在风景区典基仪式的时候还坐在嘉宾台上并讲了话，只是让他们没想到地是他会这个时候又来到明海。而且会这么的低调。

“知道他们是谁吗？”男人小声问这女孩儿是新来地，仰慕已久却一直没有办法搭讪，好不容易找到这个可以卖弄的机会。

“不知道。”小美女摇了摇头，掩角上有粒饭粒。”

“呃-------”男人慌忙抹了一把，果然，~碎的饭粒。要是自己一个人在地话，男人拍拍话把饭粒打掉就行了。可是现在有美女在。他觉得自己要文雅。所以就抽张纸巾很耐饭粒给擦掉。

一切完成，这才对卷发美女说道：“他们可都是大人物。”

“大人物？”卷发女孩儿的好奇心出来了。

“是啊。你肯定猜不到他是谁。”

“不会是李泽明吧？”女孩儿笑着问。

“呃------你怎么知道？”男人差点被自己的口水给噎死。

“猜)人物。我就顺口说了出来------他不会真的是李泽明吧？”

男人艰难地点头。这样也行。早知道自己就直接

“哇。真帅。”卷发女孩儿有些陶醉地说道。

男人看了又看，并不觉得李泽明有多帅啊。如果说他气质好还差不多。

“找老公就应该找这样的。对了。李泽明旁边那个帅哥是谁啊？”卷发女孩儿又对林枫发生了兴趣。

“可能是李泽明地司机吧。”男人说道，他可不想再给自己增加一个竟争对手。

“哇，连司机都这么帅------”

闲聊了几句，烈看着林枫问道：“下一步怎么安排？是去我办公室坐坐还是先去吃饭？”

“先去吃饭吧。都饿了。”林枫摆摆手说道。率先走了出去，现在哪是谈工作地时候？

吃饭地地方也没走远，就在城南区找了家店面还算整洁地饭店，车子在饭店门口停下来的时候，正好碰到落月湖风景区过来吃饭地一群人，他们先是和烈打着有些吃惊。这位爷怎么又来微服私访了？

“李董好，林董好-----”从香港来的一群人可是都

林枫的身份，所以都过来和两人打招

“都吃过了？”李泽明笑着问道。

“吃过了。正准备回公司。”李泽明派驻过来的总经理司明说道。因为李泽明是最大的股东，所以理应有他的人担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而宓烈也只能是副总经理。

“嗯。你们先去忙吧。我们进来吃点儿东西。”李泽明摆摆手，示意他们不用过来陪自己。

一群人点头告辞，早就候在酒店门口的服务员和迎宾赶紧上来迎接李泽明和林枫几人。这样稍微高档点儿的饭店开在城南区，主要的消费群体就是政府领身份高贵了，没想到见到这几个人还低头哈腰的，所以不仅仅服务员，甚至连饭店老板娘都跑出来迎接。

“请座请座，几位是第一次来，我怎么看着眼熟啊------”身体丰腴风韵犹存地老板娘笑呵呵地说道，看到她让林枫想起粤皇食府的老板娘于鱼。这是个谜一样的女人啊。

“可能是我们长的比较有明星相吧。”林枫一边翻菜谱一边说道。

被林枫这么一说，老板娘还真是盯着林枫的脸猛看了起来，不知道是不是故意讨好，惊讶地对林枫说道：“嘿，你这么一说我还真发现了，你长的还真像个大明星，好像是叫什么来着------前几天我女儿还让我看呢，可惜忙就瞅了一眼，名字都记不得------”

林枫吓的赶紧不吭声了，招呼着让老板娘记菜名好转移话题，李泽明和梅心蕊对着林枫哈哈地笑起来。

几个人分别点了菜，老板娘拿着菜单下去.道：“没想到在明海没遇到粉丝，却遇到粉丝她妈。”

“我还真没见到过有你这么当兼职明星的。不过也总算是体验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拍部片子-----”李泽明笑着说道。

“论长相，你做不了偶像派，论演技，你又做不了实力派。你不适合演男主角，倒适合二配。”林枫不客气地打击道。

李泽明郁闷地看了梅心蕊一眼，说道：“你都能当影帝呢，这年头什么事不可能发生？”

饭店里还有不少人在吃饭，林枫这一桌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先不说有两个美女在身边陪伴着，单是李泽明和林枫的气质就很是与众不同。不一会儿菜就上来了，老板娘亲自送来的。

“来，尝尝我们明海的特色菜。其它地方是吃不到的------”老板娘弯腰把菜放在桌子的时候，胸脯就突地一下子垂了下来，露出一片白哗哗的粉肉和一条深遂地沟沟。

“老板娘，我可是明海人。”林枫笑着说道。

“真的吗？”老板娘还真不相信。“明海什么时候出现了这样的英俊人物？

“怎么？明海的每个英俊人物老板娘都认识？”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那是自然。”老板娘骄傲地说道。说完之后就觉得不对劲儿，看着林枫咯咯地笑：“哟，看你挺老实的，竟然吃大姐豆腐------”

外面又响起汽车开过来的声音，老板娘向林枫他们说了声，就跑到门口迎接去了。没想到这次来的人还不少，一下子开来四辆车。老板娘心想，今天是什么日子，生意竟然+规模的饭店，眼神;|她无意间扫到车子的牌号的时候，心里咯蹬一下，赶紧就跑下台阶去接人去了。

没想到市委书记也来到自己这间小店吃饭，老板娘心想，这下小店可以再上一个档次了。恭敬地迎着书记和市委市政府一群领导进店，正要吩咐人给准备店里最豪华的包间时，没想到莫至明却大步向林枫他们那桌走去，笑着说道：“要不是刚才风景区的负责人给我打电话，都不知道你们到了明海。怎么着也应该给我们打声招呼，我们也好有个接待准备-----”

第700节，全明海的人都认识他

本来林枫他们是准备吃过午饭后再通知莫至明他们的，没想到他们先一步赶过来了。刚才遇到的一群人中有政府方面派来的代表，他会通知明海市政府自己到来的消息也是可理解的。

看到莫至明领着明海市委市政府的一班子过来，酒店里的食客几乎都自动地站了起来，唯一两个没有站起来的还是外地过来的，正莫名其妙地到着众人，也不知道来的是何方人物。跟着人家站起来吧，觉得有些不对劲，人家根本就不认识，你乐呵个什么劲儿？不站吧，一屋子的人都站了，就他们坐着也有些尴尬。

林枫和李泽明他们可以不在意，但莫至明却不得不在意。如果是林枫一个人过来，也许莫至明一个人就来了，毕竟，他的关系和其它投资者不同。而李泽明不同，莫至明和他的话随意的地步，而且，以李泽明的身份和身家来讲，市委和市政府是很有必要尊重他的。如果不知道他们来了也就算了，既然知道他们到了明海，

说来也巧，莫至明他们也正在研究旧城改建的工程，刚刚开完会就接到了旅游局副局长陈然的电话，说李泽明和林枫到了明海，现在正在城南区的一家饭店吃饭。莫至明把这事给其它的领导一说，大家便商量着一起过来请他们吃饭。正好这个时候他们也都没吃饭。

林枫放下筷子。站起来说道：“悄悄的来，就是怕麻烦你们。没想到你们地消息还是那么快。”

“在自己家里，消息能不快吗？”莫至明笑着说道。“李先生，招呼不周，还请包涵。”

“莫书记客气了。是我们来的匆忙。”李泽明和莫至明以及他带来的官员们依次握手。

莫至明看了桌子上他们点的菜，笑着问林枫：“菜还合胃口？是在这儿吃，还是换个地方？”

林枫看了眼那个在一边焦急地看着他的漂亮老板娘，笑着说道：“菜还是不错的。你们不会还没吃饭吧？要是想来讨饭吃的话，这顿我可不埋单哈。”

一群人便哈哈地笑了起来。老板娘哪肯让这些贵客就这么走了，那可真是做了自砸招牌的事。恭敬地走到莫至明面前，说道：“莫书记，楼上有包厢。正好你们人多，可以搬到楼上去吃------我让厨房做几个拿手好菜出来，一定让各位吃的满意。”

莫至明看着林枫，林枫看了眼已经端上来地菜。说道：“行，给我们换个包间吧。这菜也给我端上去，可不能浪费了。”

这次来的都是明海这座小城金字塔尖的人物，老板娘自然不敢殆慢。给林枫他们安排了一间最大最豪华的包间，自己亲自催促着服务员地贴心招待，楼上楼下两头跑。

“总算是完工了。走到这一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啊。来。为了落月湖。大家干一杯。”莫至明站起来举杯提议。在座的也都站了起来，杯子和杯子相互撞击。发出悦耳的叮当声。因为下午还要谈事，所大家喝地都红酒。一杯下去，倒也不会立即醉了。只是梅心蕊的脸色红润了，烈和在座的两位女领导都一点儿事没有。都是在酒场中趟过来的人物。

“这个项目地完成，还得多谢莫书记和在座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敬各位一杯。”一杯酒罢，酒杯再次斟满时，李泽明端着酒杯站起来说道。与是一圈人再次干杯。

“怎么？遇到了阻力？”林枫和莫至明坐在一块，听他话里的意思后，小声地问道。

“是啊。本来就有不少人惦记着落月河这块肥肉，被你们抢去了自然有人不甘心。先是拿三方地股权结构做文章，说是明海市地领一群败家子，那么大一座山等于白送给人了------”

“他们也不想想，当初他们谈地时候给的是什么条件。那才是赤裸裸地白送。当时我们政府也是通过招标的形式才选中你们的。你们一下子就能拿出几十亿上百亿地资金过来运作这个项目，在带动明海建设旅游城市的步伐的同时还协助新城建设，他们呢？一毛钱都不愿意投就想吃白食，一看到有人投了这么大笔钱他们屁都不放一个。等到事情定下来之后他们就在后面搅混水。”

“也幸好两套班子的成员都明白这些事，坚定的和我们站一块，才顶住了上面的压力。不然，还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本来我以为按照你们的身份，应该不会有这种可能发生的。看来------”

莫至明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嘴巴被酒杯给倒住了，林枫没听清楚是什么。但是林枫明白，肯定是有人针对自己在后面搞事，而风景区只是个突破口，只是没想到明海市委和政府两套班子这次抱成一团，坚定不移地支持他们，这才促使他们由上至下的高压的计划失败。如果要是让他们找个什么借口把资金冻结或者工程暂时停工，那损失每天可是以天文数来计算了。

会这样做的也就是省城的赵家，可是如果他们真要死了心的阻拦，雨点应该不会这么小才对啊。或许是赵牧羊在京城表态了吧。想起自己无意间留下来的一枚棋子还能发生这样的功效，林枫也人生处处有惊喜的感觉。

下午还有事要谈，:匆匆地散了席。莫至明邀请林枫李泽明他们去市委的招待宾馆去休息，被两人拒绝了。总是感觉那种地方的官场氛围太浓烈了，两人都不太喜欢受约束地感觉。就说自己已经在凯旋大酒店定了房间。莫至明知道林枫和李璇关系良好，以为他说的是真的，倒也没有再勉强。

莫至明说李泽明和林枫远道而来，先回酒店休息休息，谈判时间倒也

急，可以等到下午三点后或者晚上。李泽明的身体还真觉得有些累了，就答应了下来。

林枫让烈先回去，下午三点的时候带上几个主要负责人过来找他。李泽明也同样让宓烈把这句话传给司明。罗花生送他们去凯旋大酒店的时候。梅心蕊说要去海大看看，顺便找她的朋友。于是车子又拐了个弯到了海大，梅心蕊在海大门口下车。

这下去凯旋酒店的就只有林枫和李泽明了，本来林枫想着要不要去之前给李璇打个电话。但是想想，自己下午还有会要开，也实在没有时间和她见面，只能等到这边的事情忙罢了再去找她了。

两人低调地来到凯旋大酒店。林枫拿着自己地身份证去前台办理入住手续。当前台地迎宾小姐把自己的身份证资料输入进去之后，有些疑惑地看着林枫。

“先生，你好，请问这是您的身份证吗？”服务人员客气地问道。

“是我的。怎么了？”林枫有些奇怪。难道有人冒充自己地身份去犯罪自己被通缉了？

“林先生。你是我们凯旋酒店的至尊vip客人，你在本酒店的一切消费都将会免费。请在此处签字好吗？”服务员说着，递上来一张特制的表格让林枫签字。

“免费？”林枫有些莫名其妙。不过他想可能是李璇帮他做地吧。“请帮我定两间总统套房。”

正在林枫签字的卡片上填充资料的服务人员手一抖。划出了一个长长的一撇。

“你还真是相识满天下。连住酒店都可以免费。”在电梯里地时候，李泽明笑着打趣林枫。

“那当然了。这酒店是我朋友开的。就跟我自己家里一样。”林枫吹嘘着说道。

“放心。我不会跟你客气的。这几天我会多点些胞鱼燕窝吃。洗澡就用82年地红酒------”

“我是说我自己跟到家里一样，这跟你没什么关系。你想怎么消费就怎么消费，就是走地时候记得结帐就行了。”

林枫让罗花生回省城，在明海如果用车可以由政府调配。回到房间就把自己给丢进了浴港里，一大早就从香港出发，到现在忙活了大半天了，身上感觉油腻腻地。

外面有敲门声，林枫以为是李泽明过来了，喊道：“进来吧，门没锁。我在洗澡呢，你自己先坐会儿吧。怎么这么快过来了？你不是累了吗？”

没人应声，林枫觉得情况有些不对了。要是李泽明的话，总不至于不说话啊。

从浴池里跳起来，胡乱地擦拭干净身体，就裹着件新地浴巾出来。刚刚打开浴室门，就差点和一个女人撞了个满怀。李璇红着脸站在门口，看着林枫赤裸着的上身，啐道：“怎么连衣服也不穿？”

“哈哈，我还以为是李泽明呢，没想到是你来了。这么快就得到消息了？”林枫笑着问道。

“是啊。公司有十名至尊vip客户，全都是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你一来了，我就接到了下面的汇报。就赶了过来。”李璇解释道，转过脸去不好意思看林枫的身体。

“我对你们公司的发展有什么贡献？”林枫笑眯眯地问。“来，过来坐一会儿吧。我刚才还想着给你打电话呢，我们好久没见面了。”

“有十个名额，却只有九个人选，就把你给报上去了。”李璇笑着说道。

两人在会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来，林枫准备去倒水时，李璇抢先站起来过去泡了两杯茶过来。一坐下，就看到林枫性感地大腿露在外面。指着林枫的腿说道：“你的腿------”

林枫平时坐下来的时候总是大腿码两腿，现在又情不自禁地这样坐了。可是今天就是腰上围了条浴巾出来，一抬腿，长满腿毛的大腿就露了出来，连小弟弟都觉得凉嗖嗖的，也不知道爆光没有。看到李璇红着脸不好意思看他。赶紧将腿给放下，端正着身体坐在沙发上。

“怎么有时间来明海？前几天才看了你主演地《空姐》，很喜欢。”李璇笑着说道，然后又想起剧中的另外一个主角，心里就觉得沉沉的。

“风景区的第二阶段工作要开始了，过来有些事要确定下来。拍戏也是受人之托，别当真。”

“你的礼物灵儿交给我了。很喜欢。谢谢你。”李璇低下头说道。

“嗯，我特意给你挑的，我知道一定适合你。”林枫看着李璇脖子上的那根链子说道。

李璇的心一动。抬起头看着林枫，脸上也再次盛满了笑意。“这次准备在明海呆多久？什么时候有时间一起吃饭？”

“嗯，现在还没办法确定。今天还有很多事要处理，明天吧。明天我们一起吃饭。”林枫笑着说道。

“好。那------我打扰你了。你先好好休息。”李璇站起来说道。

“我送你。”林枫也忙着站起来要送李璇，没想到右脚一下子踩了掉落在地上的浴巾下摆，一下子就把林枫打地结给解散了。

“不用送了，在这里我比你熟悉。你好好-------”李璇一回头。便看到了赤裸裸地林枫，身上一丝不了一下，还在上下地跳跃着。

李璇再也说不出来句话了。跟受惊地兔子一样地跑了。

林枫看着被自己踩在脚上的浴巾一角，苦笑着想道：“她不会以为自己是个暴露狂吧？”

小憩了一会儿，三点钟的时候烈过来接林枫去市委会议室开会。同时来地还有枫林国际和李泽明派驻过来的团队。

因为双方提前都做足了功课。会议很快就结束了。风景区内部的建设已经完工。这次商议的主题就是里面地主题娱乐项目的引进以及如何启动第二轮的广告宣传。林枫有宓烈这个助手，很多事都

备好了。自己也不用太花费心思。

市委市政府晚上要宴请林枫和李泽明，被两人给拒绝了。两人更希望有点儿私人时间处理自己的私事。

给梅心蕊打电话，她说自己正和几个同学在美若天成做美容。林枫一听她说地美容院名字就笑了出来，那儿是他和苏婉起家的地方，也在哪儿有着不少美好地回忆。说道：“我们也去美若天成看看吧。”

“你不是有家化妆品公司也叫美若天成吗？”李泽明笑着问。“这美容院不会也是你的吧？”

“去了就知道了。”林枫拉着李泽明上了政府给调派过来给他们用地车，往美若天成赶过去。

明海地美若天成是林枫和苏婉地第一家店，本来应该是做为总店的，但是因为事业发展重心往省城转移，而且美若天成公司也设在了省城，所以省城那家后开地店反而被人认为是总店了。不过明海的店因有着广泛地客源基础以及处于垄断地位置，每月的营业额一直都很错。

林枫开着车很容易就找到了美若天成的门店，一段时间没有过来，美若天成又进行了修缮，不仅仅店面往右边扩充了不少，而且有一个篱笆墙做成的时尚墙，和外面的街道隔离开，像是一个私家的小型园林似的。

林枫把车子停在外面的停车场，和李泽明就往大门走过去。李泽明给梅心蕊打电话，说他和林枫到了美容院，梅心蕊心里甜蜜不已，请他们俩稍等一会儿。

迎宾过来询问两人有什么服务，林枫说是等人。然后被客气地请到了院子里摆放的椅子休息，并根据他们的要求送来了饮料。林枫对这种细节服务满意不已，说明苏婉对这家店也是有着很深沉的感情。既使现在事业做的很大了，依然对这店家花了不少心思。

院子里已经坐着不少人，大多是自己的女朋友或者妻子在里面做美容而他们却需要在外面等待的可怜男人。一年前还很少有男人会进入美容院，没想到现在已经成了一种习惯。

两人等了一会儿，梅心蕊就从美容院里面出来了。和她一起的还有两个女孩儿。林枫记得，她们都是当年在路边吃羊肉汤时和梅心蕊在一起的女孩儿，现在都应该毕业，只是没想到她们还在明海。

“你怎么来了？”梅心蕊走到李泽明面前，满脸幸福地问道。

李泽明指着周围其它的男人说道：“我和他们一样。”

梅心蕊听了，就满口满心的幸福。拉着李泽明的手，甜美地笑着。

“林枫？”一个女人突然喊道。

“黄姨，刘姨，你们也来做美容？”林枫笑着说道，没想到在这儿遇到熟人。

“阿枫-----啊，真的是阿枫啊-------”

“真的是阿枫吗？阿枫回来了？在哪儿-----.u

“阿枫，我的小心肝，我小宝贝-------你想你-------”

听到这声招群夫人太太们给包围了起来。无数双手在身上摸索着，唧唧碴碴地声音把林枫脑袋给吵的晕乎乎的。李泽明梅心蕊他们看的目瞪口呆。

莫愁前路无知已，天下何人不识君。看到这个场面，李泽明心里突然间就想起了这句话。

“枫枫，你瘦了，手臂没有以前那么结实了------”

“呀，李姐，快摸快摸，我们的枫枫有胸肌了哎-----”

“枫枫，这些日子的好吗？你当明星了，有没有想过我？”

-----------

林枫好说歹说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从这一群女人中间逃了出去，上了车后还觉得心有余悸。没想到竟然会遇到当年在酒吧里工作时的那群老熟人，都一年多了，一见面还能把自己给认出来。

看到李泽明梅心蕊他们都一脸古怪地看着自己，林枫尴尬地笑着说道：“都是原来的朋友，没想到还是那么热情。”

“你的朋友还挺多的。”李泽明笑道。

“没办法，人长的帅嘛。”

林枫的话说完，梅心蕊那两个朋友一起‘切’出声，说林枫脸皮厚。

梅心蕊给林枫和李泽明介绍她的朋友，身材高挑地那个叫蔡琳，短发看起来相当精明的女人叫李月，不过梅心蕊没有介绍林枫和李泽明的身份，不知道是否已经提前

“我们去哪儿？”林枫问道。

“去吃饭吧。好不好.

“好。今天咱们要好好的敲诈他们一顿。去皇吧，那儿的广式糕点特别好吃。可是太贵了，平时我们可不敢进去。”李月笑着说道。

“好吧，去粤皇。”林枫点头，好像原来那个美艳的老板娘还给了自己一张优惠卡，也不知道跑哪儿去了。

现在正是吃饭的高峰期，粤皇食府门口又是人来人往车水马龙，生意非常地火爆。在停车场泊好车，带着几人往饭店走去。刚刚走到门口，一个柔媚地声音喊道：“林枫。”

林枫一抬头，就看到一身黑色职业装但仍然光艳照人的于鱼站在门口对她微笑。今天中午吃饭时候林枫还想起过她，没想到晚上就碰上了。

只是这一幕让梅心蕊和她的朋友看蔡琳看着林枫对身边的李月说道：“我怎么感觉全明海的人都认识他？”

第701节，你们美容院提供上门服务吗？

“林枫，好久不见。”于鱼走过来和林枫握手，握住她圆润滑嫩的小手，林枫心想，论与身俱来的那种熟女气质，也就只有林淡妆可以和她媲美。眼眸带水，肤色白嫩，胸部挺的高高的，像是要把黑色的职业套装给撑破了一样，举手投足间美艳动人。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尤物。

“是啊，可是那么久不见，鱼姐还是这么漂亮。”林枫笑着点头。

“吆，枫弟弟什么时候嘴巴变的这么甜了？上次见我还爱理不理的？”于鱼打蛇随棍上，听到林枫喊了她一声鱼姐，她也立即就把对林枫的称谓改成枫弟弟了，交接手腕手见一斑。

“上次？有吗？我尊敬美女就跟尊敬我们家老头子一样。”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他口中说的那个被他尊敬的老头子是林白。

“咯咯，不承认就算了。这几位都是你的朋友？”于鱼其实一早就用眼神打量过林枫说只是想让林枫给他介绍一下而已。不过当她看到李泽明的时候，眼神明显地一愣，然后又恢复如常。只是速度转变太快，其它人都没有办法发现。

“是啊。她们都说皇的糕点好吃，大老远的跑过来。”林枫笑着点头，像是没有听明白于鱼的话一样，故意不给她介绍李泽明。李泽明到明海来的事越少人知道越好。而且，林枫实在分不清于鱼敌是友。在沿海店，实在让他摸不清头脑。

“对不起，你们来晚了，好像今天已经满座了。”于鱼一脸为难地指着里面熙熙攘攘地盛况说道，民以食为天，这才刚刚到饭点呢，诺大的饭店竟然都坐满了人。可见皇食府在明海名气之大，生意之火爆绝非一般的饭店所能比。

“满了？”几个女孩儿面面相觑。表情都有些遗憾。之前，她们也就是觉得粤皇食府的糕点好吃罢了，可是跑来之后却吃不上，心里的失落就很浓重了。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

“包间呢？”林枫笑着问。他知道粤皇还不少高档包间。上次于鱼请他和沈漫歌严明他们吃饭就是在哪儿的。

“包间也满了。”

“那怎么办？我们重换一家店？”李月问梅心蕊。

“不过你们是枫弟弟地朋友，我这做姐姐的怎么能把你们往外赶呢？”

于鱼微笑着说道，上前拉着梅心蕊地手，说道：“走。我带你们去个好地

于鱼对跟在她身边的经理说道：“去把我们预留的那间包厢地门打开。”

“好的，于董，这就去。请你们稍等。”经理恭敬地说道。

看到林枫不解地意思，于鱼解释着说道：“饭店预留了一间贵宾间。这间房平时不对外营业，只有在发生紧急情况和来了重要宾客时才会开放。”

林枫知道，很多饭店都会留这么一间豪华备用间。专门提供给一些特别的人员使用。没想到因为自己的到来。于鱼就把这个包间给自己用了。不过于鱼做人确实高明。先是以饭店没有座来抑一下，在众失望地时候。再把这个房间给亮出来，然后所有的人都有些感激她。而且还为林枫做了个顺水人情，梅心蕊的两个朋友现在看到林枫的时候眼睛都能拧出水了。

为贵宾预留地房间果然与众不同，和其它的包间相比，不仅仅面积更大一些，而且装修也更加的豪华，和星级酒店地总统套房似地，所有设备一应齐全，而且推开里间地一道门竟然是一个超级豪华的大卧室，卧室装修成暧色调，没有什么其它地摆设和家具，但最显眼的是那张几乎占据了整个卧室的大床，任何人看了都会想入非非。普通人怎么能睡得了那么大的床呢？

林枫想，即使自己和沈漫歌、唐佳怡、林淡妆、苏婉、黄灵儿、夏腾空等人全部都睡上去也不觉得拥挤，还能加个于鱼------这样想着，林枫又觉得太恐怖了。即便自己有那神奇的固精术，在这一群女人的折磨下，估计自己也就是能落个精尽人亡地下场。

当然，自己深爱着她们，为她们精尽人亡也不是不可以。

于鱼是这家店的地板，自然由她来招待大家。请大家点菜后，又自己添了几道粤皇的特色菜。然后就大大咧咧地坐在林枫身边，没有要出去的意思。

“鱼姐不用招待

”林枫笑着问道。

“你们不就是我最尊贵地客人？怎么？想赶我走？那么久没见，我可是逮住了个机会和你好好聊聊。”于鱼咯咯地笑着站起身子给众人倒茶，那胸前的两团圆球便一下子就垂了下来，颤颤地跳着。李月看看于鱼的胸部，再看看自己的，不由得有些气俀。本来还想晚饭后勾引一下这个小帅哥呢，

“怎么会呢？我哪敢赶鱼姐走啊？我倒是怕鱼姐赶我走呢？我倒一直想着什么时候再来鱼姐店里吃一次黄金鱼呢。”林枫笑着说道。

“怎么？你还用补肾？看起来不像体力不支的样子啊。”于鱼咯咯地笑着，开了个半荤半素的玩笑。同时，手还在下面悄悄地摸了林枫的大腿一把。

想使美人计？林枫心想。太小看我了，我是那么容易中计的人吗？我会将计就计，先把你在床上征服，然后再套出你使美人计的目的。

梅心蕊的朋友李月和蔡琳有些不舒服了，他们本来是对林枫怀有一定的企图的。没想到这个美艳老板娘这么张扬，更糟糕的是，和她一比两人完全没有任何优势，平时照镜子的时候还觉得自己挺漂亮的，和她坐在一起后两人都觉得自己是丑小鸭。

“鱼姐对男人倒是了解？”李月一脸无瑕地笑着。

“见得多了，自然就了解了。”于鱼笑着说道，语气里倒没有一点儿风尘味，却让人觉得有些苍伤。无疑，有故事的女人是很诱惑人的。这个女人确实堪称处男杀手。估计一些没有经验的男人见到她很容易就泄了。

“记得我以前给过你名片？”于鱼看着林枫问道，这时候的语气正经多了。

“好像是。”林枫点头。额头却出现了一层细汗，天知道那名片都跑到哪儿去了，甚至连那价值不菲的粤皇食府的打折卡也不知道放哪儿了。

“怎么从来没见到你和我联系？”于鱼问。

“嗯。一直都很忙------而且，我知道鱼姐也忙，就不敢打扰你。”林枫笑着解释。

“说的好听。怕是你早就把我的名片都丢的没影儿了吧？”于鱼又使劲儿地在林枫的大腿上掐了一把。林枫虽然疼，却不好表现在脸上。

“怎么会呢？就是原来手机丢了，所有的号都丢失了。”林枫辩解道。

“把手机给我。”于鱼伸出手说道。林枫乖巧地把手机递过去。于鱼用林枫的手机拨了自己的号，等到自己口袋里的手机震铃后，才在林枫的手机上把自己的号给储存上。

“你什么时候离开明海？我会在这边呆几天，你走的时候打这个电话，我有事找你谈。好了，不打扰你和朋友吃饭了，我还有些事要处理。”于鱼微笑着站起来，对李泽明说道：“抱歉李先生，下次再好好招待。”

于鱼走后，屋子里的气氛一下子就热烈起来。刚才几乎都是林枫和于鱼两人在说话，梅心蕊话比较少，而她的两个朋友李月和蔡琳则被于鱼的美丽和气质给压了一头，更是不知道说什么。而李泽明根本就没有说话的机会。

“林枫，你怎么认识那么多美女啊？”

“就是啊。还都是有钱的。”

李泽明笑着说道：“有钱倒是次要的，好像林枫认识的女人每个都不是简单的人物。这个女人的道行可是深着呢，你们这些小女孩儿根本就不是她的对手。”

吃完饭后，林枫开着车先送李泽明和梅心蕊回酒店，然后又送李月回去，最后最有蔡琳一个人的时候，她终于逮住机会在自己的楼下发出了进攻：“林先生，辛苦那么久了，要不要上去喝杯咖啡？”

“谢谢。下次吧。”林枫微笑着拒绝，蔡琳无奈地下车。

回到酒店自己的房间后，林枫就拨通了苏婉的电话，不过改变了自己的声音：“喂，你好，请问是美若天成美容院吗？”

“是，你是哪位？”话筒那边传来苏婉疑惑地声音，怎么会有人有自己的私人电话？

“我想做一个天堂之旅按摩服务，请问，你们美容院提供上门服务吗？”林枫问道。天堂之旅也就是苏婉给林枫单独做的跨部私人按摩。

第702节，逆推

“抱歉，我们没有-------你是林枫？”苏:[:.变的喜悦起来，开心地问道。

“你怎么知道是我？”林枫笑着问道，恢复了自己的正常声音。自己还是装的不像啊，要是小金鱼的话估计就没人能听出来。

“因为-----那个按摩只有我给你做过，而且你还有我的私人电话，我就猜到可能是你-------你的声音怎么会变成昵喃地说道，声音轻轻柔柔的，像是情人在耳边呵气。

“哈哈，我说呢，还以为是自己的模仿能力太差呢。你们美容院真的没有上门服务？”林枫躺在床上问道，长夜漫漫，总是需要有个佳人陪伴。

“嗯。”苏婉听着林枫的话，声音里黏黏的，身体开始湿润。

“嗯是什么意思？”林枫问。

“你在哪儿？”苏婉柔声问道。

“明海的凯旋酒店。”林枫笑着说道。“太远了，你明天再过来吧。”

林枫以为苏婉这个时候肯定是在省城，大老远的跑过来，开车至少也得两个小时，而且林枫也不忍心让苏婉辛苦一天后还开那么久的车往这跑，晚上咱上也不安全。虽然孤枕难眠，但是总不能随便拉个人过来陪伴啊。

“嗯。我一会儿过去。我也在明海呢。”苏婉小声说道。

林枫愣了一下儿，然后就在电话这边笑了起来。苏婉却已经挂断了电话。

林枫刚刚洗过澡从沐浴间里出来。外面就响起了敲门声。因为下午李璇地前车之鉴，林枫又小心翼翼地扯了扯围在腰间的浴巾，这才对外面喊道：“谁啊？”

没有应答。

林枫一拉开车门，就有一个丰腴地身体扑进了怀里。正想问她怎么来的那么快，嘴巴已经被苏婉给堵住了。然后腰上的浴巾被苏婉给扯掉，苏婉将林枫按倒在床上，很快两人身体中间的隔阂便全部都消失了。当苏婉进入林枫------呃，是苏婉采用女上男下式地让林枫进入她的时候，她身体里面早已经是洪水泛滥-----

一向温雅柔顺的苏婉在林枫身上疯狂地摇动着自己的腰肢。林枫躺在苏婉身下婉转娇啼，被苏婉一次又一次地带上云端。

\*\*\*\*\*\*\*\*\*\*\*\*\*\*\*\*\*\*\*\*\*\*\*\*\*\*\*\*\*\*\*\*\*\*\*\*\*\*\*\*\*\*\*\*\*\*\*\*\*

皇宫是中州市最有名的ktv，也是无数达官贵人休闲娱乐的大本营。每到夜幕降临时，皇宫门口便车水马龙。无数地饮食男女往这边赶来，寻找刺激和消磨自己一晚上的时光。并且能在回去的时候能找到一个陪伴的人。

城市地人口越来越密集，但人的内心却越来越寂寞。

赵凯开着辆捷达到皇宫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把车子泊好后。随手抽了张钞票给过来迎接自己的迎宾，拒绝了她的带领，径直往两楼地包厢走去。他是这里的常客，除了家里。呆的最长的时候也就是这里了。

二楼没有一楼舞池那么火爆，但也异常喧哗，包厢里有唱歌地声音和碰杯喝酒玩游戏的声音传出来。不过这也正是赵凯他们这种人所喜欢和需要的气氛。他们害怕寂寞。怕地要死。

在靠近里边地一间包厢门口停了下来。侧耳听了听。里面有人唱歌，还有说话地声音。不过和其它的包厢比，这间算是比较安静了。赵凯笑着推开了房间门。

正搂着一个女人喝酒地于腾看到赵凯进来，笑着说道：“十点给你电话，一直到现在才来。自己要罚三杯才行。小丽，给赵少倒酒。”

那个正在唱梁静茹的《勇气》的女孩儿嬉笑着答应，放下话筒，倒了杯红酒递给赵凯。赵凯接过去喝过之后，顺手就把这个叫小丽的女人搂在怀里，伸手从她低胸的衣领处伸进去，抓住她没有穿内衣而异常丰满的胸部，骂道：“小骚货越来越丰满了，又不知道被多少人摸过了。”

小丽顺势倒入赵凯怀里，痴笑着说道：“讨厌，一来就急色急色的。你还好意思说人家呢，明明知道人家喜欢的是你，你也不来看望人家，好不容易来一次，还整天跟阿梅那个狐狸黏在一起

久在这种\*\*\*场合厮混怎么可能真把她们

真？赵凯抽出几张人民币从他刚才伸手进去的地方塞小丽的女人便主动献上了香吻。

“腾哥，今天怎么有空叫我出来玩？平时叫你你也没时间啊。”赵凯对着于腾举了举杯子，说道。

“有事找你。”于腾认真地说道。拍拍自己怀里的女人，说道：“红玉，你和小丽先出去一会儿，我和赵少有些事要谈。”

“讨厌，要谈什么事啊？人家要陪你。”怀里的女人不依道，但是看到于腾板着的脸，女人知趣地站了起来，和那个小丽的男人一起走了出去。

等到两个女人关门出去后，于腾端着杯子坐到了赵凯面前，笑着问道：“林枫回来了，你知道吗？”

“唉，我还以为你找我是有什么其它的事呢，原来是这个。这个消息我早就得到了，明海那边传来的消息，他和李泽明一起回来的-------可惜啊，我们能干什么？”赵凯无奈地说道，自从上次在北京被于腾帮助才逃离林枫的杀伐后，赵凯便和于腾保持着非常亲密地关系。

“知道了为何不早些告诉我？我才刚刚收到的消息。”于腾面带愠色地责怪道。

“腾哥，不过我不告诉你，而是我现在都把林枫给忽略了。他不惹我，我也不惹他，大家两相无事就好。”赵凯笑着解释道。

“怎么？你的仇不报了？”于腾冷笑着问道。

于腾这句话刺痛了赵凯隐藏在心里的仇恨，全色也阴沉了下来，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又倒了满满一杯红酒当作矿泉水一样地灌进肚子里后，这才说道：“不是我不报，而是那家伙的命最大了。我们设计了那么多套，可还是杀不了他。而且，现在大伯也不支持我了。我拿什么去和他斗？”

“你大伯为何不支持你了？我还一直想问你呢，为何我拿到了那个盒子他也不利用？原来计划不是很周密吗？怎么会半途而废了？”于腾有些郁闷地说道，早知道自己拿着那些名单用了。“我上次去拜访你大伯，他也拒绝了和我见面。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谁知道？好像是我表哥在京里发话了，说不要和林枫斗来斗去了，那样只会两败俱伤，给其它的对手寻找到机会。”赵凯气愤地说道。“你说我表哥是不是被林枫给敲坏了？都被人家杀到屋里了，还不想着报复，竟然还主动帮他说话------不过我们现在的关系也不好，当时以为他肯定死定了，没想到听说他还活的好好的，我给他打电话，被他不冷不热地讽刺了几句-------这些事我也不敢

于腾沉默着不说话，脑子努力地消化着赵凯话里的讯息。难道，赵牧羊和林枫达成了某项协议？不可能啊，受到那样的侮辱，是个男人都受不了。那到底是什么原因？还是京城里有其它的人向赵家施压？又是谁有这么大的能力？

“腾哥，在想什么呢？还在想着要整林枫？”看到于藤坐着不说话，赵凯笑着问道。

“是啊。他一定要死。我和你不同，你的仇恨能轻易地从记忆里抹去，而我的不行，时间过的越久，我就记得越清。”于腾冷笑着说道。

被人这么说，赵凯的心里也不好受。辩解道：“我也不是忘记，我也想报仇，可是我没办法啊------”

“好了兄弟，我开个玩笑。我还不知道你吗？放心吧，你的那份也算在我身上好了。反正我们的敌人是同一个人。”于腾拍拍赵凯地肩膀，安慰道。

“怎么？你有干掉他的办法了？”赵凯激动地问道。

“那倒没有。不过倒是能让他破笔小财。”于腾自信满满地说道。“知道他这次和李泽明为什么回明海吧？就是为了他们投了巨资的风景区项目。如果咱们在这上面做破坏让他们血本无归呢？”

“怎么做？上次不是也搞了几次事吗？都被明海市政府那帮子人给顶住了。”

“天机不可泄露。”于腾笑眯眯地说道，眼睛里寒光闪烁。

第703节，抓奸

以苏婉的性格，平时即便到了高潮的时候也会压抑着自己的呻吟声，没想到今天会这么主动，一进门就开始疯狂地亲吻和抚摸，甚至林枫的裤子也是被她扯下来的，然后褪下自己的黑色短裙坐上了林枫的身体。

做女人的最高境界是下得厨房床上疯狂，本来林枫以为只有林师叔是这方面的典范呢，没想到苏婉经过后天的努力也达到了这种境界。不过，这样的改变极大的刺激了林枫的情欲，最受益者自然还是男人了。

一次酣畅淋漓地性爱结束后，林枫搂着苏婉愈加丰满地身体问道：“今天怎么了？”

苏婉将脑袋猫在林枫怀里不肯回答，从进房间到现在她都没有说过一句话，嗯嗯啊啊之类的叫唤除外。虽然她鼓起勇气做出这样的事，但是真要问她原因，她还是不好意思答出来的。

她只是在法国的时候无意间看到了一篇文章，上面讲述了男女之间性爱的多变性能能加两人的新鲜感，还能促进深彼此的感情。苏婉想想自己平时在床上的时候太内敛放不开，这样的女人肯定是很不讨人喜欢了。

于是，在法国的时候她便下定决心要改变。正好这次和林枫又几个月没有见面，心内的情感和体内的情份压抑已久，才促使她有勇气这么疯狂地去执行自己的意志。

只是，这些她是不会告诉林枫的。

背对着林枫躺在床上。右手抚着自己地小腹，轻轻叹息着说道：“胖了，腰好像也变粗了，以后你就不喜欢我了。”

林枫有些头疼。怎么女人无时无刻都会关心自己的容貌。说实在话，苏婉虽然生了个女儿，但身材一直都保持的非常好。而且进了美容行业后，对皮肤和身体方面的保养更是注意，也更加专业。现在地她不仅没有比以前看起来苍老，反而更加的青春时尚。

林枫就不明白她怎么会突然感叹自己的腰变粗了。自己刚才搂了半天也没有这种感觉啊。可能这种感叹不是来自于体格，而是来自于两人之间的年龄。她心里依然放不下这个。

“你是不是觉得我是在乎我们之间的年龄？”苏婉转过身问道，那一对丰满的蓓蕾摩擦着林枫赤裸地胸膛。从胸部地挺拔上林枫也不觉得苏婉的年纪大啊。

林枫笑着摇头。“每个女人都在乎。”

“林枫，我原本不在乎。但现在------我只是想陪你久一些。”苏婉柔声说道。

探手将苏婉搂入怀里。紧紧地抱着她的腰。勒得她感觉到要窒息，让她感受到自己对她的爱意。

“林枫，我------快要死了。”苏婉忍不住叫道，心里却觉得甜蜜。都三十多岁地女人了。竟然还和一个小自己那么多岁地男人玩着初恋的情侣才会玩的游戏。

“你刚才也让我死了一次。我要报复。”林枫说。

两人在床上嬉闹着，享受着久别后的重逢时。抱着苏婉赤裸地身体在床上翻滚着。那一对饱满地胸部在身体上磨来磨去的，林枫又起了反应，正要翻身上马时。门口却突兀地响起了敲门地声音。

“谁啊？”两人立即噤色，林枫仰起身子躺在床上喊道。

“林枫。是我。”外面响起一个女人稍微有些压抑地声音。这里是总统套房区域，可能是这么晚了怕打扰到其它客人的休息。所以说话刻意小声。

林枫听出来是李璇的声音。他没想到李璇会这个时候来找自己。问道：“李璇这么晚了有事吗？”

“有事。林枫。快开门啊。”李璇在外面喊道。

这下糟糕了。本来林枫问李璇有没有事是等着在她说没事地时候告诉她自己已经睡了。明天再见面好了。可是她却回答说有事，自己再不开门就有些不通情理了。而且她的声音有些急。好像真有什么重要的事。

“快去开门吧。”苏婉从床上跳起来。从地上捡起自己地衣服就往沐浴间跑过去。

林枫也手忙脚乱地找衣服。找了半天也没找到裤子在哪儿。只得又扯了条浴巾裹着重要部位，然后跑过去开门。这个时候苏婉已经逃进了卫生间，可能是不想让人知道她在这儿，甚至连卫生间地灯都

林枫苦笑，她仍然没办法走出自己为自己设的坎。自己都不怕别人看出两人地关系，她却总是非常在意。不过想来也难为她了，她有一个可爱地女儿，她不想别人在背后说自己地闲话，让女儿在别人地非议中成长。

林枫一拉开门，李璇就叫道：“林枫，快点儿帮我托住。我的手没力气拿了。”

林枫这才发现，李璇手里托着一个大托盘，上面放着各种糕点和水果，还有一杯红酒和两个杯子，因为东西太沉她地手没力气了，所以急着让林枫快些开门。原来是给林枫送夜宵来了。

“怎么送来这么多东西？”林枫笑着问道。

“怕你饿着了。”李璇咯咯地笑着说道。低头看了眼林枫的下身，啐道：“你怎么又围条浴巾？”

想起下午把林枫看了个精光的嗅事，李璇地脸又红了起来。

“嘿嘿，我有裸睡地习惯。你来之前我恰好已经睡觉了。”林枫笑着说道。端着托盘在前面走，李璇跟在后面进了屋，顺手把门给关下了，好像没有立即要离开地意思。当然，从她拿来的两个杯子也可以看出来，她是准备和林枫彻夜长饮了。

“不害噪。”李璇骂道。鼻子皱了皱，问道：“什么味道？这么难闻？”

男女荷尔蒙的味道。

但是，这个答案林枫是不能告诉李璇的。如果是有过性行为的男女，对这种味道应该很熟悉，偏偏李璇还没有经历过这种阵仗。所以才有此一问。

“有吗？我怎么闻不到？哈哈，可能是我衣服上的汗味吧。今天跑了一天，出了不少汗。”林枫赶紧转移话题。心里却是心疼不已，苏婉姐姐，你躲在里面冷不冷啊？

等到林枫把李璇带来的东西放在桌子上，转过身的时候，才发现李璇身上的衣服换了。下午来的时候还穿着正统的职业套装，这个时候却换成了休闲装。下身是一条白色的休闲牛仔裤，上身是一条宽袖白衬衣。衬衣罩在李璇身上稍微有些宽松，下摆也比较长，但是却非常地性感。网易调查显示，女人最性感的时候是穿着男人的白衬衣的。林枫想，莫非李璇没事的时候还上网冲浪？就是不知道和不和人聊QQ。然，林枫同学是不会做哪个的，不然，以他渊博的常识和无与伦比的口才，一枝枝红杏还不得出墙来？

看到林枫眼睛在自己的身上打量着，李璇无端地脸又红了。心里的那点儿小秘密像是被他发现了一样。她下班后特意赶回去洗了个澡，然后换了身杂志上说的比较性感能催发男人情欲的衣服过来的。

“本来早就要过来的，只是今天酒店的事太多，一直拖到现在。我还害怕你睡觉了呢。幸好------虽然是做酒店的，但却好久没喝过酒了。林枫，今天我们好好地喝一场吧。我还记得你以前是在我们家酒吧里做过，酒量应该不过。那么久不见了，也不知道你现在的酒量怎么样了。”

想起以前的事，李璇的心里突然间像是被什么给堵住了似的，很难受，甚至连呼吸都困难了。那时候林枫只是个酒吧服务员，而自己却是高高在上的千金大小姐。他和其它的男人不同，一点儿都不怕自己，第一次见面眼睛就贼亮贼亮地盯在自己的胸部上看，所以自己才想惩罚他一些，没想到却让他占了便宜。后来两人的关系越来越好，本来以为按照这样的势头发展下去，他们一定会走到一起的。连父母都不反对他们在一起了------

可是，他突然间消失。等到再次出现的时候，两人的身份已经对调了过来。他成了有钱人家的大少爷，和国内最有成就的一批富豪在一起，政府领导们对他恭敬有加，走到哪儿都一大群人跟着。而自己地身份却沦落到一个想去穿玻璃鞋地灰姑娘。

痴痴地站在哪儿，李璇的眼泪就出来了。她很想哭。虽然她已经哭过很多次了。但是她想再在林枫面前哭一场。

“想哭就哭吧。”林枫看着李璇说道。“哇。”李璇扑进林枫怀里放声大哭起来。

第704节，3P？

随着时间的流逝，每个人都会改变。

林枫做为当事人，没办法知道自己到底改变了多少。但是做为他人的旁观者。林枫知道李璇变了很多，她变的更加成熟了。李璇穿着职业装和穿着休闲装的两种感觉是决然不同的。

当她穿着职业装的时候，她是凯旋酒店的总经理，凯旋餐饮集团在明海的总负责人，她需要对集团和公司的职员负责，所以她要坚强、稳重，甚至有时候要勉强自己委曲求全。

而换了身休闲衣服的李璇就不一样了，又恢复了以前大小姐的本性，性格随意，说话也自然多了，喜欢回忆，更加怀念，像个等爱的小女孩儿一样苦苦守候，甚至能放下身份扑进一个男人的怀里痛哭一场。

温香软玉在怀，林枫却并没有享受的感觉。虽然感动李璇的痴情，却也在担忧着还躲在沐浴间里不肯出来的苏婉。

哭了一会儿，好像是把自己心头所有的委屈和不甘都倾诉出来，李璇才不好意思地离开林枫的怀抱，说道：“都怪你，好久没哭过了，你一回来就招我哭-------我哭起来的样子是不是死了。”

“一点儿都不难看。”林枫笑着摇头。不过自己赤裸地胸膛上却被她涂的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

“好啦，我哭过了，现在心里好受多了。我今天就把工作交接好了。晚上我们不醉不归。嗯，要不是茹姐出差了，我们把她也叫过来，她也经常提起你来，说你这小子没心没肺的，原来招聘地时候你在她面前扮可怜，一阵口花花的胡搅蛮缠，她也不知道中了什么邪还偏偏把你给招过来了，现在倒好。你飞黄腾达了，都记不起她这个人了。要知道，你这匹千里马可是她那个伯乐找出来的-------咯咯，这是她的原话。我只是转述而已。你别怪我。”

“这有很多好吃的，如果我没错的话，应该都是你喜欢的。你先尝尝味道怎么样，我的脸哭花了。我得去洗洗。”李璇一边说一边往沐浴间里走过去。

“怎么可能？我可不是忘恩负义的人。心里也一直惦记着茹姐。只是好长时间都没有看到她了，还准备邀请你们去香港玩玩呢-----啊，你要干什么？”林枫被李璇地话勾起了对以前往事的回忆，当时的吕茹。还是李璇三人的关系确实非常不错，而自己结束自己羊肉串老板地生涯找到的第一份工作也是吕茹给安排的。要不是她帮忙，以自己这种连小学毕业证都没有的文盲。想进酒吧工作还真不可能。

正解释着。看到李璇往洗手间走过去。这才醒悟过来，里面还有个人呢。要是被她们撞上。还不是火星撞地球了？

“怎么了？死林枫，你叫那么大声干吗？吓死我了。”李璇还没走到沐浴间门口，林枫突然间一声大吼，差点没把她给吓坏。而且这个家伙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屋子里地灯也不开，只开着两盏壁灯，光线显的很昏暗。

不过杂志上说这种情调更能增添女人的性感妩媚，而且李璇也喜欢这种格调，所以就没有主动把灯打开。不然，刚才她才不好意思往林枫赤裸地怀抱里扑呢。

“啊，我是要告诉你-----沐浴间的门锁坏了，打不开。”林枫随即找了个蹩脚地借口。

“门锁坏了？怎么会这样子？总统套房都是有专人负责的啊，每天都会检查好几遍------岂有此理，这些人是怎么做事的？不行，我得打电话问问。你也真是地，门锁坏了你也一声都不吭，难道你准备一整晚都不用厕所？”

因为这是自己地酒店，听到这样地消息，李璇非常地气愤。说着，就拿出手机要拨打服务台的电话。

林枫赶紧过来阻止她，说道：“没事。我晚上不用。我肾好，一泡尿能憋到第二天。”

“可我现在要用啊？而且总是要修地啊。能住总统套房的都是我们最尊贵的客人，他们花费那么多钱理应享受我们最优质的服务。他们这样是渎职，这是对客人的极大不尊重。我一定要处理他们不可。”

“可是------这么晚了你还在我这儿，而且我还穿成这个样子，会不会让你的手下员工误会我们的关系？”林枫笑着说道。他想，这

，李璇总是不敢打电话让人过来了吧。

“咦，我都不怕你一个大男人怕什么？和朋友喝酒聊天还犯法了？再说，让他们看到了也好，省得他们整天在讨论我是石女------”后面一句话李璇说的很模糊，但以林枫的耳朵还是听了个明白。心里暗笑，这丫头还真够可怜的。因为长期不交男朋友，却被下属认为是石女。不过好像这也是一种习惯，所有的公司职员都喜欢暗地里讨论自己的上司。

“我不是害怕。”林枫的脑袋有些疼了。“我是怕对你的影响不好。”

“我不怕。这件事一定要处理，要不然我晚上睡不着，呆会儿喝酒也会想着这事。这是很严重的错误你知道吗？林枫。对注意优质服务和细节服务的酒店业来说，出现这种错误是致命的。”李璇说着又要去拨打手机。

林枫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自然不能让她把人交过来。无奈地说道：“好吧，你不用打了。其实门锁并没有坏。是我骗你的。你要用也可以，不过需要等等------”

“没坏？-------等等？为什么？”李璇明:u转不过圈了。本来以为自己经过没想到还是跟不上林枫的跳跃性思维。

“因为-----里面有人在用。你要用的话，总得等她用完出来。”林枫说道，避开李璇眼睛地直视。被她那无暇地眼神盯着，林枫觉得自己罪孽深重，应该下十八层地狱。

“有人用？里面有人？”李璇看着黑乎乎没有一丝光线透出来的沐浴间，不确定地问道。

林枫点点头，对着里面喊道：“婉姐，用完了吗？可以出来了吧？”

随着林枫的喊声，里面的灯开了，然后是一阵悉悉索索的穿衣服的声音，不一会儿，沐浴间的门从里面打开了，一个容貌精致地女人从里面走了出来。

当林枫的话说完，里面亮起灯的时候，李璇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整颗心开始坠落，经历了冰冷黝黑地飞扬后，像是从高楼上掉下来的啤酒瓶子一样摔的粉碎。

这种结果她早已经想到，只是，当真正的发生在她面前时，她才知道，自己的心是那么的疼。那么的疼。

李璇想，自己不应该流泪的。应该保持着自己的优雅，很坚强地对她们说：“对不起，打扰你们了。你们忙，我有事先走了。”然后赶紧地逃离这个地方。

可是不知道怎么回事，她的脚却怎么也迈不开。她想看看，那个女人到底是谁。他喜欢的到底是什么样的女人呢？

当苏婉从里间走出来的时候，李璇惊讶地张大着嘴巴，想说什么，却不知道用什么样的词汇来表达自己此刻的心情。

明海并不是一个大城市，处于上层的人士就是那么多个，大家彼此都认识。苏婉是明海今年崛起的最快的明星商人，也是有名的女强人。无聊的人士甚至编了个明海的女强人榜单，李璇和苏婉都名列其中。两人虽然没有深交，但是也有过不少次的接触。而且，苏婉的家世李璇也了解一些。没想到躲在沐浴间的会是她，一个孩子的母亲。

苏婉的心里斗争的也很激烈，看到李璇张开嘴却说不出来话来的样子，自然知道她想到了哪里。君生我末生，我生君已老。只怪自己碰到林枫的时候太晚了些。如果自己正处于李璇这样的年纪，如果自己没有个孩子，在自己和自己的男人在酒店里缠绵的时候，有别的人过来，自己用得着往洗手间里躲着。在做出那一桩决定的时候，那种尴尬和羞愧便一直腐蚀着自己的内心。

“我的女朋友。苏婉。”林枫在旁边坦然地解释道。既然事情已经挑明，再解释或者掩饰的话只是侮辱自己和其它人的智商。索性还不如大大方方的说出来。

只是林枫认为的一个理所当然的解释，却在苏婉的内心无疑是丢了一枚杀伤力强大的情感炸弹。

一瞬间，苏婉便泪流满面！

第705节，无头尸

“我的女朋友。苏婉。”林枫说。

说实话，李璇这一刻是有些嫉妒苏婉的。一个男人能在别人面前承认自己的身份，证明他确实爱你或者在乎你。而这却是李璇本身无法做到的。

李璇地情绪有些低落，心里感觉堵的慌。“抱歉，我不知道你在-----我和林枫是朋友，好久没见面了，所以要过来和他聊聊。”李璇看了眼摆在桌子上的糕点和红酒，说道：“很晚了，我不打扰你们了。”

李漩说着，就要转身离开。却被苏婉一把抓住。

“李璇，我们不是第一次见面了，你是林枫的朋友，我也是，我就直接称呼你的名字了。林枫难得回来一次，我也有好几个月没有见到他了。正好你来了，大家一起聊聊吧。我也有些话想和你讲------”苏婉拉着李璇地手诚肯地说道。

“嗯。婉姐，你叫我的名字就好了。我明天再来陪你们吧，今天太晚了-------”李璇是有些动心，但是想起现赖在这儿实在是有些不合情理。而且，人家要是随口说说，自己却当真了，还不被人家笑话吗？

“李璇，反正明天你也没事，晚了怕什么？来，大家好久没见面了，一起坐着聊聊天吧。你刚才不还说要不醉不归吗？现在酒还没开瓶你就要跑？”林枫在旁边眯着眼睛笑道。用李璇刚才说地话来堵她的嘴。

再执意要走就显得自己小气了，李璇点头留了下来。想起自己只拿了两个杯子过来。又赶紧地跑到酒柜里取了个玻璃杯出来，虽然知道它已经很干净了。还是很认真地清洗了一番。

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大家都一直没有再开其它地灯，这样就避免在太亮的灯光下几人各自地尴尬。可这一男二女却又处在这种昏暗暧昧地氛围下，又想让人觉得怪异。

李璇倒了三杯酒，举起杯说道：“林枫，婉姐，祝福你们。”说完。将杯子里地酒一饮而尽，却满嘴满心地都是苦涩。从此以后，自己彻彻底底地是个局外人了。

林枫和苏婉也感觉到李璇地情绪波动。两人各自喝了杯中的酒，林枫正要讲话时，苏婉却抢先道：“李璇，我给你讲讲我和林枫的事吧？”

李璇点了点头。她确实对这个比较好奇。

\*\*\*\*\*\*\*\*\*\*\*\*\*\*\*\*\*\*\*\*\*\*\*\*\*\*\*\*\*\*\*\*\*\*\*\*\*\*\*\*\*\*\*\*\*\*\*\*\*\*\*

正如当时李璇说的那样。明天晚上确实是不醉不归。大家都没有喝醉，所以就都没有归。苏婉讲了她自己的命运以及后来是如何遇到林枫的，以及遇到林枫后慢慢改变地生活状况。想起以前那坎坷多难的命运。苏婉几次落泪。

李璇出生富豪之家，从小衣食无忧。养的一只小兔子死了都能哭泣几天，觉得人生无趣，怎么也不曾想象到苏婉是怎么从哪么多地困境中走出来的。李璇现在是凯旋餐饮的总经理，能坐在这个位置上一方面有着她自己的努力。但更多地是家人地帮助。经历的事情多了之后，她也不再像以前那样相信世界是公正的坏人是要受到惩罚地好人是一辈子平安的，甚至这些东西完全都是颠覆地。那只是别人往你脑子里灌输的一种教条化理想化的教育。明白是一回事。但做不做是另外一回事。李璇一直坚守着自己的善良之心。

听了苏婉地故事。李璇也陪着苏婉哭了几次。最后完全变成了两人的忆苦思甜。林枫没机会插嘴说话了，一个人坐在哪儿无聊。倒是把一杯红酒给干掉了一半。见她们谈兴正浓，索性自己躺在沙发上睡着了。等到他第二天醒来时，两女都已经不在了。

坐在沙发上发了一会儿呆，正准备去洗脸时，屋里响起门铃声。

林枫跑过去开门，看到李泽明衣冠楚楚地站在门口，问道：“怎么这么早？”

李泽明看到林枫睡梦朦胧身上围着一条浴巾头发凌乱地样子给吓了一跳，又闻到有浓重的酒味，以为他遇到了什么事，关心地问道：“林枫，你怎么了？”

“怎么了？我没怎么样啊？”林枫将腰上地大浴巾系地更紧些，以免它突然掉下来。被个女人看到了倒无所谓，被个男人看到了多不好意思啊。

转身打着呵欠进屋。“进来吧，我可不想站在门口给人展览。”

“你没什么事吗？”李泽明关上门进屋，闻了闻屋子里残留地酒味问道。

“没事。昨天晚上喝了些酒而已。你坐会儿，我洗把脸。”林枫晃着进了沐浴间。

在三楼凯旋大酒店地餐厅吃早餐的时候，林枫也没看到李璇，苏婉可能是去了明海地美若天成，林枫知道她比自己还忙，就没有打电话打扰她。

“按照昨天议定的方案，今天的第二轮的宣传造势就要开始了。结束之后就是旅游景点对外开放的时候，也是我们开始回收成本的时候了。林枫，你可要盯紧点儿啊。”李泽明小心翼翼地咬了一口灌了汤的小笼包，立即有热乎乎的汁液留了出来，看着极有食欲。

“这又不是由我负责，我盯着有什么用？”林枫笑着说道。

“这当然和你有关了。无论是前期的准备工作还是媒体邀约，什么人干都行。可是关键地一步一定要你出马才行。”李泽明可不愿意放过林枫。“你想想，你也在这里面投了不少钱啊。炒作的越是成功，我们回收成本的周期越短。那赚地钱不是越多？你可不能松懈。”

“你投那么多，这么重要的一块当然应该由你负责了。”林枫咬着一块酥饼说道。

“我要是能负责地了。我还会求你？”李泽明没好气地说道。“别人不知道，我还能不清楚？香港娱乐圈现在几乎就操控在你一

。漫歌和佳怡是现在国内人气最旺地艺人。你不说请地动？”

“嗯。这倒说地是实情。”林枫点头说道。“我给她们说过这事，等到具体的时间确定下来再告诉我。我会提前通知她们过来。不过，这样我觉得我有些亏啊。我这也算是种投资了吧？为何没在我的股份上投现出来？你们找其它的艺人也是要付钱的吧？更何况她们可是有价无市。”

月落湖旅游景区开放公司的办事效率是足够地快，当然，两个大老板亲自坐镇明海。他们也不敢不快。只用了两天的时间就完成了全部的前期准备工作。而在明海市委市政府地帮助下，媒体的邀约也非常地成功，市里的媒体就不用请了。会全程跟踪报道，省媒体和国家级媒体也都邀请了不少。借着李泽明这块金字招牌，这种事干起来非常地容易。有些媒体不用邀请得到消息后他们就主动打电话过来要采访。同时不请而来地还有不少消息敏锐的香港媒体。

沈漫歌因为在录制自己的新专辑。没办法过来。唐佳怡是第三天赶来地，本来她也很忙，林枫地戏虽然抢先拍完了。可她们地戏还在赶。而且她是第一次演戏。不像林枫那么得心应手了，进度没有林枫那样变态。但是接到林枫的电话后，还是赶了过来。毕竟，明海是她的[乡。能为家乡做点儿事她还是非常愿意的。

虽然沈漫歌没来明海市委市政府有些遗憾。但是唐佳怡能来，也让他们大感欣慰。唐佳怡是从明海走出去地明星。就凭这点儿。就是一个炒作地亮点。

第二轮的炒作模式和第一轮地有些不同。这次不仅仅是一个新闻发布会。还要带记者们亲自去领略一下景区地山水风情，而且后续地专题片和广告片都会在包括央视地全国各大旅游栏目和焦点栏目后播放。景区征文也在网络上同步进行。

而唐佳怡在这个专题片里异常重要，她将带着媒体的记者。以一个导游地身份给大家介绍月落湖的美景。本来她就是明海长大地，对这里的一些历史古迹名间传说自然不会陌生，再加上临时的抱了一阵佛脚。想必也不会为难。而且。有什么问题就可以暂时先‘卡’机。然后有专人会将最新地问题和答案汇集过来送到她手里。中国最不缺地就是人。

李泽明要在新闻发布会上讲话，所以他会带着他地生活助理梅心蕊赶到景区。林枫要陪伴唐佳怡过去，自然也不能缺席。只是他仍然和上次一样，拒绝了上台讲话的邀请。这让李泽明疑惑不已，他可从来不是个低调地人啊。

林枫李泽明等人在莫至明等明海市的主要领导陪同下赶到景区临时搭建起来的发布会现场时，那边已经人头攒动。这块空地面积不小，可来的人却实在太大。政府邀请以及自己赶过来的媒体记者就有两百多人，明海市本地有不少人听说唐佳怡会来，也都拥挤了过来。还有其它周边县城的人闻讯到来的人，这边还真有些个水泄不通的意味。

严明仍然是负责此次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整个市局的人手都调动了过来，后来见到人太多，又把其它区局的人都调来过来协助。而且连武警防爆大队都提前打过招呼，一有什么紧急情况要立即赶来救援。有李泽明林枫这样的人物存在，要是出了点儿什么安全事故，明海市政府是担不了干系的。

唐佳怡的名气果然无人能及，其它人下车的时候大家只是指指点点，说这个长的瘦的是书记那个长的胖的是市长哎哟你看那个副市长的鼻子长的可真大等等之类的议论。而唐佳怡下车的时候，整个会场就开始骚动了起来。无数的明海市本地人用家乡话大声喊着唐佳怡的名字，有的甚至都高兴的哭了起来。刚才还端坐在前台捧着相机像是一个个乖宝宝地记者们也不安份了。一窝蜂似的就冲了过来。对着唐佳怡拼命地按动快门。

“嘿，哥们。不地道了啊。你们《财经报》怎么也开始抢我们地饭碗了？”一个娱乐记者对着身边挂着牌子地记者说道。

“哈哈。兄弟见谅。我拍地照片不见报。我女儿特别喜欢唐佳怡，一定要我拍几张她地照片带回去。”财经记者微笑着说道。

林枫和其它的保镖一样，小心地守护在唐佳怡的周围，尽量不让陌生的人接近。唐佳怡悄悄拉着林枫的衣角，在被记者们堵住拍照的时候，小女孩儿突然转过身对林枫说道：“枫哥哥------”

“什么？”林枫转过脸。他很奇怪。小丫头怎么这个时候突然讲话了。

“我很感谢你。真地，很感激。我从来没有想过有这么一天，我能得到这么多人的喜爱。如果我不成为明星的话。我还有什么办法能为我地家乡做些事呢？”唐佳怡红着眼圈说道。这样热闹的场面她见过不少，粉丝地呼唤她也听过了不少。可是上万人无论男女老少同时用明海方言喊着从这儿土生土长的走出去地女孩儿名字时，她哭了。

“傻瓜。你长大了。”林枫微笑着捏了捏唐佳怡伸过来地手。是的。唐佳怡长大了。原来只单纯地等爱的女孩儿开始意识到了自己身上所承担责任。来到这个世界上不是一味地索取地。还需要付出。为爱你地人和你爱的人付出。而这个人并不仅仅指爱人。

比如他们。林枫看着周围群情激动的明海市民想道。

王秀坐在电视机前看着无数的乡亲为自己地女儿呼喊而抹眼泪，边哭边埋怨丈夫：“我就说吧，要去现场看女儿。你非不同意。说怕什么影响不好------怎么就影响不好了？其它地人都能去。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去了？”

唐有民的眼眶也有些湿润。更多地是安慰。搂着妻子地肩膀说道：“现在去也不迟啊。反正才刚刚开始。”

“老头子。你答应要去了？”王秀高兴地站起来。说道。

“是啊。去。什么影响不影响的。我们就是想去看看自己的女儿。”唐有民说道。

“好。等等我。我去换身衣服。女儿是明星。也不能给她丢脸。”王秀风一样地钻进房间里。

“别穿高跟鞋和紧身的衣服。”唐有民在外面善意地提醒。

-----------

莫至明在一个警察和自己秘书的保护下挤到林枫面前，小声商量着。说道：“林枫，你也看到了。我已经让人喊了几回话了，可他们就是不愿意停下来。你看，是不是先让佳怡上去讲几句话稳定一下大家激动地情绪-------我知道，明海走出一个天后L事，要不是身上披着这层皮，我也忍不住喊几嗓)题不是明星演唱会啊。省里的领导也下来了，咱们得快点儿开始了。”

林枫点点头，在唐佳怡耳边小声地说了莫至明的意思，唐佳怡答应了。

然后一群人拥着唐佳怡往本来用作新闻发布会的高台上走去，这个时候，唐佳怡身边的人越来越少。记者们知道唐佳怡上台肯定是有话要讲，都知趣地在台下就止步了。跟着唐佳怡上台的只有莫至明林枫和其它几个保镖。这种露脸和博得民心的时候，莫至明自然是不会放弃的。

唐佳怡穿着白色的长裙，脖子上围着一条丝绸的黑色长围巾。脚下是一双黑色的小蛮靴，非常经典地黑白搭，很好地衬托出她简洁单纯地性格和气质。其实，对唐佳怡这样的女孩儿是不适合用太浓烈的色彩。

微笑着走到前面的话筒前，还没来得及说话，奇迹般的，全场就突然安静了下来。因为每个人都知道她要讲话了。

唐佳怡对着台下招招手，说道：“大家好。看到你们，我觉得很亲切。这次离开家离开你们好几个月时间了，但是我没有一刻不在思念这个地方。因为，这儿是我出生的地方，这儿是我成长的地方，这儿是我父母所在的地方，这儿是我的家乡。”

“我对这座城市的感情不比你们任何人淡。我的幼儿园是在红太阳幼儿园上的，明铁一小是我上小学的地方，明海中学我呆了三年，明海高中的王校长和教语文的陈老师都对我非常好，我也一直记在心里-----不是离开就代表着遗忘。在我离开明海的日子里，我反而更加浓烈地思念我的城市。我的亲人，我的朋友，还有我的父母，他们都在这座城市。我想他们。”

“哥哥姐姐们，叔叔阿姨们，还有我的弟弟妹妹们，你们不用把我当做明星，我只是从家里走出去的孩子。无论取得了什么样的成绩，便更应该骄傲地是你们。我为我们明海感到骄傲，也为你们感到骄傲。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明海的一份子。”

“落月湖是我们明海的一颗明珠，现在，这颗明珠将会开向全国，向世界的人人展示她的美丽和山水的富饶。这是我们明海人值得骄傲的喜事。请大家配合主办方和政府完成这次的活动。谢谢大家。”

唐佳怡从始至终都用的是明海方言讲的话，林枫在明海呆了不少年，自然能的的懂方言。但是有些记者们听不懂，急的抓耳捞腮。有聪明的记者现场就掏钱雇了个明海学生，让她帮忙翻译唐佳怡的发言。据说当天有不少明海本地人给人翻译就赚了不少钱。

如果一个人的影响力够大，讲什么语言都是次要的。你只需要讲，听的人自然要自己想办法。一个国家也是如此。当国家富强的时候，其它国家的人会主动的想办法学习中文，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每个人都拼了命地去学习其它人的语言。如果说话的时候不带几句yes或no就被人看不起。

唐佳怡的话讲完之后，台下群众吆喝了一阵后就开始配合政府的指示了。莫至明感叹地说道：“有时候明星的影响力比政府还大----”

“那要看是什么样的政府了。”林枫笑着说道。

“你在打击我？”

林枫摇头。很认真地说道：“说真的，做为一个同样热爱明海这座城;

莫至明点头，当了那么多年的官，被这个家伙随口这么夸上一句，眼睛竟然就有些湿润。

新闻发布会正式开始，省领导市领导投资方走马灯似的上去讲话，然后是景区正式开发。唐佳怡执着话筒，当做导游在前面引路，后面跟着记者们和一些明海市民。本来后面的部队是老长的，被政府好言给劝散了。不然，这个专题片不是旅游图片，一眼看到的全部都是人头了。外人看起来还以为都是托呢。

“这两块相互依偎的人形石头是情人石，传说在很久以前，有一对年轻男女相恋了------这个洞叫做佛耳洞，又叫做千钟洞，因为洞内的墙壁上有无数水滴成的石头，而这些石头大小不一却很像是佛的耳朵，如果用钥匙等铁质金属敲击它的话，又会发出清脆的响声，大家可试试，但要注意力度-------”

唐佳怡如邻家女孩儿一般的气质非常平易近人，再加上她如数家珍的典故，讲起来非常地吸人入深。记者们一边认真地听着，一边不时地按动着快门。

“这个叫做----啊-----”唐佳怡突然尖叫起来。

林枫和其它几个保镖立即从四面八方往唐佳怡站立的方向跑过去，将唐佳怡保护在中心后，才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过去。

尸体。一具无头的尸体。

第706节，鬼洞

林枫看到尸体的第一眼，就知道事情不好了。这件事如果要是让在场的这么多记者给捅出去了，落月湖风景区可能就毁了，他和李泽明投的那么多钱也打了水漂。他可是知道媒体添油加醋地本事是如何地了得，到时候这儿成不了旅游景点，倒是成为侦探爱好者的圣地。

唐佳怡尖叫地第一声后，在场的媒体记者都把视线投到了她身上，然后也看到了那滩触目惊心的鲜红色血液和无头的尸体。记者们的反应是专业而敏锐的，在发现问题的第一刻，但各自举起了手里的相机对着那边啪啪地拍起来。

“各位，------各位媒体朋友，请跟我来-----这边是落月湖风景区的焦点------”唐佳怡也预料到这件事爆光后的恶劣影响，想尽快转移媒体的眼球。前面是不能去了，她立即原路返回，准备从水路往前面上，把这个现场给交给警察。

可惜，这个时候唐佳怡地明星号召力和影响力是微弱的，除了本地的几家媒体知趣地关上了摄影机的镜头外，其它外地来的媒体记者们根本就没有回头看过唐佳怡一眼。

这个时候，明星也没有有价值的新闻重要。

林枫对着其它几个保镖打了个眼神，大家立即挤到镜头前围成了一堵围墙，阻止了记者们的视线，林枫笑着说道：“各位媒体朋友，我知道大家对这一幕很吃惊。但是。还请原谅不要把这样的内容传播出去。至少，在落月湖风景区正式对外售票以前。”

“这个洞是风景区特别打造地鬼s，他的创意来源于丰都鬼城。风景区本来是一个休闲娱乐的地方，但是我们颠覆了这一创意。我们觉得应该劳逸结合。当然，这个‘劳’不是指劳动，而是经历一场视觉的恐怖盛宴。当游客们走到这里后，心会自然而然地纠紧，从而达到心灵疲惫地感觉。而穿过这个鬼洞后，享受起后面地山水美景以及各种娱乐项目。才会更加地开心，更加细腻地体会到这种快乐。

“当然，这个鬼洞不仅仅是为了加速游客心灵的负重，而是为了让游客体会另外一种乐趣。本来这个地方是暂时不对外公开的。唐佳怡小姐不小心把大家带到这里-------请大家谅解.密。”

林枫谈笑风生地说道，那种从容镇定地气质让人着迷。唐佳怡知道这根本就不是什么鬼洞，而是仙人洞，本来只是一条曲折的小道而已。但是从一座大山的中间直穿而过，也只有仙人而做到，所以才有了这样地一个名字。没想到林枫这一通胡编乱侃，这真有扭转乾坤之势。

看着他站在哪儿把那些专于口才的记者们唬的一愣一愣的。唐佳怡就想掩嘴娇笑。但是想起那后面地恐怖情景，却怎么也笑不起来。不小心看到了那幅残忍的场面，看的真是让人恶心不已。恐怕晚上有可能做恶梦。

“你是说------这具无头尸体是假的？”一个女记者瞪大着眼睛问道。

“是地。是美国最新研究的新型材料研究而成的。皮肤逼真度达到百分之九十五。美国好莱坞一些特技电影都是用这个做成的。为了打造这个鬼洞。为了给国人和世界人民打造一个与众不同独一无二地休憩身心的旅游景点，投资方在金钱的投资上从来都不会吝啬。”林枫一脸骄傲地说道。语气还带了些煽动地情绪。

“那血呢？怎么那么逼真？”一个戴着眼镜地男记者问道。

“血是什么颜色？大家只知道是红色，但具体是那一种红，大家可能还不是太清楚。这是一身无声无味地液体原料，大家可以闻一闻，是不是没有发现血液地那种腥味？还有，它的颜色是不是比人体正常地血液更深一些？”

“死人的血液就是会比活人的血液颜色更深一些。”有人专业地说道。

“如果这位大哥硬要钻牛角尖，我是很乐意的。毕竟，越是逼真，取得的效果越好。”林枫善意地调侃，然后引来一阵笑声。

“我们能近距离地看看吗？”有机灵地记者提出来。毕竟，这一幕太

，而且，刚才唐佳怡的尖叫声也不像是假装的。如原定计划中不应该带他们来的，那为何之前这个男人不阻止？他可是知道，这个男人一直都贴身站在唐佳怡身边的。

“现在不能。以后也同样不能。”林枫笑着拒绝了。“它之所以恐怖，就是因为它给人带来的诡异感。而这诡异感最重要的来源就是距离。如果每个人都上去用手摸一摸的话，那么这种恐怖感就会消失。而我们的投资也完全没有任何价值。请不要破坏我们给游客准备的这一份惊喜。”

林枫不再给其它记者发问和提出各咱怪异问题的消息，说道：“各位朋友，请大家继续末完的行程。前面还有很多惊喜等待大家。请跟着我们的唐佳怡小姐，开始新一站的旅程。”

唐佳怡会意，再次说道：“各位媒体朋友，现在我们将走水路去前面的玉女峰，那儿有全世界落差最大的瀑布和全国最大的钟乳林---------”

“先生，最后一个问题，请问，你是哪位？”一个长相靓丽地美女主持人看着林枫，问道。

“我是------李泽明先生的私人助理。”林枫说道。

那个美女主持人好像相信了林枫的话，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很优雅地递给林枫：“我是上海电视台《游遍天下》的节目主持人明明，很高兴认识你。”

“谢谢。”林枫看到唐佳怡没注意到这边，接过明明的名片。

“先生好像很没有礼貌哦。”女人狡黠地笑着说道。

“啊？”

“女生主动向你递了名片，你也应该礼貌地介绍一下自己并赠送自己的名片啊。”明明笑着说。

“哦，我叫林枫，是李泽明先生的助理。我没有名片。”林枫笑着说道，心想，今天就不应该穿黑色西装，太招蜂引蝶了。

远处有人喊明明的名字，这个美女主持人没有得到林枫的名片有些不甘心，说道：“能借一下你的手机吗？”

这下林枫不好意思说没带了，把手机给递了过去。

女孩儿拿着林枫的手机拨了自己的手机号码，等到听到口袋里的铃声响了之后，这才放过林枫，和林枫说以后多联系后，便跑上前去追大队伍了。唐佳怡更带他们去登绣伐。

唐佳怡的安全交给了其它的保镖，三个杀手科成员的保护，安全方面应该不是个问题。这件事早就有随从的公安报告给了严明，负责这次安全事件的严明很快就赶了过来，跑的气喘吁吁。

“林枫，到底怎么回事？”严明着急地问道。

“你自己看。”林枫指了指那具尸体说道。

“怎么会这样？今天早上我们还组织了人员进行排查。按照小怡要走的路线进行排雷------这具尸体哪儿来的？有人在这儿杀人？”严明急促地问道，这件事要是处理不好，既使有人要保自己，自己也要受到很大的影响。

“现在最重要的是禁止别人再走到这儿。”林枫提醒道，做为一个投资者，他不得不考虑保护自己的利益。今天来了不少本地的市民，要是再让他们闯过来，就不太好忽悠了。

“我拉条警戒线？让我的人过来守着。”严明问。

“我靠，你当官当傻了。”林枫郁闷地说道。“那样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你挂地牌子就行了，就说前面正在施工，暂时不能通行就行了。这尸体得赶紧处理掉。”

严明经常和林枫开些玩意，对他的话倒没有在意。掩鼻走向那具尸体，说道：“看尸体的皮肤颜色，死者应该有一段时间了。血液也不新鲜，不知道是别人在这儿下的手，还是杀过人后把尸体拉到这儿来隐藏-----不过不对啊，现在的落月湖已经不像以前那样人迹罕至了，而且，门口还有守卫。他们如果真是杀人藏尸的话，也没理由藏在这儿吧？这不是更容易让人发现？”“要是他就是想让别人发现呢？”林枫冷笑着说道。

第707节，全城出动

在严明的要求下，很快就有警察搬了个牌子过来，看起来是新做的，一块简易地木板，上面用红漆写着几个大字：前方正在施工，绕行。上面的红色油漆还没有干，滴出不少点状的东西。

严明指挥他们将牌子挂好，并叮嘱大家对这件事保密。现在记者们还在山里面被唐佳怡带着绕圈圈。这个时候叫警车和法医来，等于是自己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刚才林枫的解释是不攻自破。

来的两个警察也是严明的心腹，自然是满口地答应。而且这两个人在原来林枫还在酒吧当服务员的时候就认识，只是没想到他摇身一变成了明海的明星人物，和李泽明这一类的人称兄道弟。原来大家关系都不错，但是因为身份的不同，让他们对林枫有些心底里的畏惧。见到林枫从严明手里抢过烟，给他们每人递了一根后，两人的心结也打开了。

身份变了，但原来那个林枫还没有变。大家也不再拘束，开始讨论这具尸体的来头。

“林枫，你说是有人故意想让人发现是怎么回事？”严明看着林枫问道。

“你想啊，今天早上你们还组织人对小怡要经过的这条线进行排查了吧？当时参与的人都是哪些？应该没问题吧？”林枫也给自己点了一根烟，蹲在那具无头的尸体前抽起来。因为抽的少地缘故，他抽起烟来总是没有严明那些老烟枪看起来有味道。甚至连那两个警察都不如。

有的女人喜欢男人抽烟的样子。觉得那样的男人很沧桑。而我们的林枫同学不同，他甚至抽起烟来都是一脸的流氓像。

“排查的人是景区的协管人员，应该没问题。都是明海本地人，知根知底。人我见过，老实的很。这也怪我，当时应该亲自去检查一遍地。”严明后悔地直拍大腿。

“这不管你的事，毕竟你要忙的地方太多了。而且，就算你亲自来也没有用。如果那两个协管人员没有问题的话，那这具尸体肯定是他们走了之后丢过来地。”林枫安慰着严明说道。

“那他们这样做是什么目的？就是为了搞破坏？”严明气愤地说道。

“是的。就是为了搞破坏。今天是落月湖风景区的峻工仪式。第二轮地宣传也在今天同步举行。很多明海市民都知道这个消息，一些有心人也不可能不知道。没有比今天更好的机会了。如果是我来选择的话，我也会在今天动手。”林枫笑着说道。“你想想，还有什么比一个景区出现无头尸案更吸引人眼球的事？这会让那些记者趋之若鸢。同时也把这个景点打进了地狱------无头尸案啊，以后谁还敢来？我和李泽明投资地上百亿完全就打水漂了。只能把这儿当做私家园林。可是我们住的了这么大的地方吗？”

“可是会是谁想要破坏呢？在明海有敢和你叫板地人物？还是你其它地方地仇人？”严明疑惑地问道。他可不认为在明海会有人傻到和林枫对着干。

林枫摇头。“我虽然能猜到一些，但是不敢确定。“

苦笑着说道：“我地仇人太多了，还真不知道会是谁对我下狠手。等到查清楚再说吧。我可不想在和别人斗的你死我活地时候，却有个渔翁在后面等着获利。这事就交给你们明海警方了，我相信你们一定会尽快破案的。

林枫郑重地拍着严明地肩膀。说道。

严明和他的两个下属苦笑，说道：“这件事还不能大张旗鼓，只能秘密进行。我们会尽快收集有利的情报的。你们两个去审审那两个协管。还有去找大门口的守门员看看有没有可疑人出入-----”

两人和林枫打过招呼后。分别去忙乎了。

林枫想了想。还是打电话通知了李泽明。毕竟，他是这儿最大的投资方。这大半座山都是他用人民币买来的。本来以为买了只下蛋的金鸡，没想到却遇到这样的事，估计他会深受打击。

因为李泽明的特殊身份，他无论去到哪儿都吸引一大批人的眼球。所以，林枫让他尽量低调的赶过来。可是，等到他赶过来的时候，还是跟着几个警察和明海的领导，其中包括市旅游局的领导刘力。

“林先生，我们还在到处找你呢。刚才黄副书记点名要见你-

林枫不知道那个什么黄副书记是谁，点点头，说道：“这边出了点儿事，没办法赶过去。”

“什么事？我------”刘力的话还没问完，就顺着林枫的手看到了那一滩血迹和那具无头的尸体。

刘力一个没踉跄，差点摔了一个跟头。

如果说这件事最大的责任人是谁的话，那么理所当然应该由他这个旅游局局长来承担。一方面明海市旅游产业是他主管的，另外一方面，和李泽明林枫的合作一直都是由他负责，其它政府领导参与陪同只是因为李泽明的身份。

“林先生-----林先生-----李先生，这个，我们一定会处理好的。你们先别急-----”刘力结结巴巴地说道，他让别人别急，在场的人中最急的就是他了。本来以为这件事结束后，凭借这次招商引资的巨大成功，来年可以再向上迈一步。这下可好，恐怕那一步迈不上去，自己还要给抹了个精光。自从李泽明来明海投资风景区，上上下下多少人盯着自己这个旅游局局长的位置啊。他从来不知道，这个位置甚至比一个副市长还让人心动。没想到却在快要结束的时候来了这么一回事。如果这事要是被媒体给报道出去了。自己还有条活路？李泽明就算不责怪自己，市里的那些领导们也不会饶了自己啊。

“怎么回事？”李泽明铁青着脸问。这里面压上了他的大半身家，因为大量资金压在这上面，导致其它的一些投资资金周转不灵。因为这个，他受到了董事会极大的压力。如果要是出了什么差错，他也不好过。

李泽明好不容易控制住自己想当场骂娘的冲动，一方面是因为他承受能力易于常人，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既然林枫早已经来到这儿了，肯定是已经想好了对策。

林枫就把他陪着唐佳怡领着一群媒体记者来到这个神仙洞然后唐佳怡发现了这具尸体引起记者们的狂拍，听说这事已经被媒体记者知道了，李泽明想死的心都有了。这年头哪有不透风的墙？拿钱买也不一定能买的严实啊。

然后林枫又说自己把这神仙洞给改成了鬼洞，这尸体和血都是假的，只是为了制造恐怖气氛的道具，阻止了他们上前触摸，并且让唐佳怡顺着水路把他们带到了其它的地方。说到这儿，众人才长嘘了一口气，连夸林枫急智，刘力感激的差点没向林枫下跪磕头。

“难道真的要把这儿建成鬼洞？”李泽明笑着问。

“还能有什么办法？不仅要搞，还要赶紧的搞。这儿是必须需要一个无头人体造型的，要先堵了那些媒体的口。不然他们一报道出去，这会引起全国热论。咱们也要拿的出手的东西给人看。你在美国那边有业务，赶紧联系人手让他们寻找或者定制也行。而且，这山洞就照我说的设计成鬼洞吧-----也算是景区的另外一大特色。现在想来还真是不错。”说到最后，林枫也有些佩服自己的智慧了。

“这个倒是小问题。我会立即让人在美国那边寻找，然后以最快的速度运过来。其它的一些道具在国内就能定制到。把它设计成鬼洞也没什么不行。只是，这件事是谁做的？我怎么感觉他是特意针对我们的？现在全国的记者都汇聚明海，要是再出现别的什么事，我们猝不及防怎么办？”李泽明担忧地说道。

“所以我才让严明赶紧破案啊。”林枫又指着严明说道。“我们得先把幕后的黑手给找出来。让他们没有机会再做出其它的事。”

林枫说着，也没有必要避嫌，当场就给柳眉打了个电话，吩咐她派人秘密调查明海有没有可疑的外来人员。一时间，全城的小混混都出动了，街上、饭店、KTV等娱乐场所全部都是他们活跃的身影，四处寻找可疑人物并收集汇总给上面。

警察和黑道势力的双面夹攻，大家相信，幕后黑手很快就会水落石出。

第708节，发现踪迹

一群人围着具无头死尸说话实在有些怪异，严明打了个电话让人拿来装尸袋把尸体给运到医院太平间，死者没有脑袋，而且全身都光溜溜的，确定死者身份都是一件麻烦的事。

这个鬼洞也不适合久留，一方面大家都聚集在这儿实在太招眼，另外一方面外面还有很多事要做，总守着案发现场也没有什么意义。找个了人守在门口，千叮咛万嘱咐地告诉他，无论谁来了都不许进洞。一群人这才放心地离开。

没办法不谨慎，林枫自己都觉得那个谎言有不少破绽，如果有人回过味来又要跑来游鬼洞的话，还真不好应付。现在尸体没有了，前面的恐怖道具根本就没有布置，很容易就让人做出来刚才的做秀。他们要是把那些照片当做真的传播出去并且搞一些吓死人的名头，那上百亿地资金就完蛋了。

一行人上了发布会现场，李泽明很快又被省里的几位领导拉过去寒暄，林枫和严明去了设在景区门口负责卖票的那排单屋小屋。其中有一间是景区协管人员休息的地方，莫雷和李海涛正在那边审问那两个负责排‘雷’的工作人员。

“你再好好想想，在鬼洞-----就是仙人洞什么怪异地东西都没有看到？”李海涛一脸凶相地对着坐在他面前双脚直打摆子的中年男人问道。

“没有。真的没有。当时检查到那一块地时候才六点多钟，天黑。我还用照用灯一点点儿地照过去了。我知道今天是大日子-----怎么也不敢马虎啊------”男人哭诉着说道。男人四十多岁。身材不高。皮肤漆黑。手上布满皱纹。可能李海涛提前恐吓了过他。让他有些担心后果。民不和官斗，这是自古以来地祖训。动不动就下来一个和市长平级的，老百姓算个屁？

“这两个就是负责检查那条路线的景区管理员，一个叫做吴家宝，一个叫做刘根生。都是明海本地人，但不是市区的，属于市隶属的青川县。”莫雷在林枫耳朵边小声解释。

刘根生和吴家宝两人在景区还没开发的时候就负责这块的管理，一个月领三百块钱的工资。这活儿城市里地人没人愿意干，也就他们从乡下来的人愿意-------后来有人来投资了。看中这个位置地人就多了。上面的人也许不在乎，可下面有不少人在乎啊，于是有很多人去找旅游局长刘力。刘力说，当初找人干都没人去。现在这块儿成了景区，你们就都跑来了。刘力把所有的人都给拒绝了，甚至连妻子给远房的亲戚说情都没用。

刘力是真地在这上面下了不少心思。他就准备抱着这座山飞黄腾达。自然不希望听到一丁点儿不和谐的声音。没想到都快要功德圆满的时候又出现了这事，死了地心都有了。

李海涛也知道从这两个人身上问不出什么东西。走过来说道：“现在怎么办？”

“守门地呢？”严明问。

“刚才审过了。没用。他说连个鬼影都不知道。”

林枫也有些郁闷了，这景区的都是山路，走在上面也不会留下什么脚印，当然。就算是留下什么脚印又有什么用？今天涌进来这么多人。谁知道那只脚是凶手地？

如果有警犬的话倒是有用，可是。这样的场面能把它们带进来？

警察这条线难找到什么重要的东西，再看看掌管着明海另外一套法则地人能不能找到些东西吧。

------------

于腾接到明海这边地电话时。是中午九点多钟的时候。看了眼坐在对面早早就赶过来准备看好戏地赵凯。于腾笑着接了电话：“第二步完成的怎么样？”

“老大。任务失败。发布会现场地保护太严格了，我们根本就没有办法把东西送过去。”电话里传来地声音有些怯意。

“混蛋。只在那个山洞里摆个尸体有什么用？他们发现了会立即处理掉。第二步和第三步几乎必须在晚上十点以前完成。或者，你们不用回来了。”于腾恨铁不成钢地骂道。

“一群废物。”于腾挂了电话后，转过脸对赵凯说道。

“哈哈，于大哥别生气。这么大地场面，又有李泽明这尊大财神在，莫至明肯定不敢大意，还不把自己吃力地力气都使出来了？他们没办法实施第二步也是正常的。听说省里也有几位领导下去了，嘿，还真是给他们面子------”赵凯帮于腾把杯子里地酒倒满，笑着安慰他。

“哈哈，那些废物，不给他们些压力，他们就会偷懒。今天是最重要的日子，过了今天，省里的领导回来了，全国的记者也都散

去做这些事就没什么意义了。”于腾对着赵凯举杯，

“越是和于大哥在一起的久了，也越是崇拜于大哥啊。我要是有你这般地心劲儿，当年也不会被林枫给玩到现在这个样子。唉-----”赵凯感叹地说道。“父亲虽然不在了，但是在明海还是有些叔叔伯伯有些来往，我倒是可以帮于大哥一点儿小忙------”

“哈哈，那就有劳兄弟了。来，喝酒。”于腾高兴地说道，两个阴谋者地酒杯碰在一起，发出象征着胜利地清脆响声。

刘力不敢隐瞒，很快就把这件事找了个空向莫至明汇报。莫至明差点就要发飙，这个时候怎么会摆出这样的乌龙？要是这事被媒体报道出去了，可不仅仅影响地是明海的旅游业，还有明海市官员的整个形象。省里来的几位领导会怎么想？

这次刘力是真的想哭了。

莫至明向几位省领导告了个假，就匆匆地找到林枫，询问他事情的原因。毕竟，他是最先发现这个情况的。

“省里来的领导还在？”林枫看着满脸急躁地莫至明，笑着问道。

“我这老头子还不如你，你到这个时候还能笑的出来？”莫至明看到林枫这幅表情，心里也稳了下来。“省里的领导还在，拉着李泽明在说话呢。刚才黄副书记还指名要见你呢，说和你有些渊源-----.u查明了吗？”

“没有。正在调查。我觉得，不用等那些记者游玩结束了，现在，你先请省里来的领导回宾馆休息吧。嗯，李泽明也陪着就好。外面的事交给我和严明了。如果是有人处心积虑地这么干地话，我怕他们还有后手。”林枫认真地说道。

“你是说他们会继续搞事？”莫至明问。

“是的。而且，如果我要是他们的话，我会从省里来的领导们处下手。这样才能引起更大的恐慌。”林枫点头。

莫至明脸色凝重起来，说道：“找到凶手后，替我狠狠地踹他的屁股。”

和林枫打了个招呼，莫至明就过去邀请省里来的领导去宾馆休息了。如果有心的话，会发现回去的时候比来的时候警力更加的密集一些。

一直到了晚上七点钟，仍然没有查到什么结果。林枫打电话催问过柳眉几次，可仍然是一无所获。由政府举办的晚宴开始了，这样的场合林枫不能不去参加，要是对方敢在酒会上下手的话，他也能帮忙做些事。

“林先生，怎么一个人坐在角落里？”一个女人端着托盘和酒杯在林枫身边坐下来。

“啊，是你啊。”林枫笑着说道。今天的晚宴不仅仅招待的有省里来的领导和李泽明，还有上百名的记者。举办的地点仍然是李璇的凯旋酒店。他们在这方面比较有经验了。只是不知道这个漂亮地女主持人跑到自己面前干吗？

“沈小姐还好吧？”女主持人问道。

“沈小姐？”林枫问。

“沈漫歌小姐啊。”女人娇笑起来。“你不会真以为我相信你是李泽明先生的助理吧？林枫先生。”

林枫苦笑。“你怎么认出我来的？”

“大哥，你在侮辱我的智商耶。沈漫歌是我的偶像，你是她的绯闻男友，我能认不出来吗？而且，我前几天才看过你演的《空姐》，现在还没有从戏里出来呢。我第一眼看到你时就认出你了，只是看到你不愿意承认就没有揭穿你。”

“那你找我是有什么事？”林枫问。

“当然有事了。你让沈漫歌上期我们的节目怎么样？”女人满脸期待地问。

“有些强人所难了。”林枫笑着摇头。“再说，她最近很忙。”

“嗯。她的行踪我知道。我也只是说说而已，没有抱那么大的期望。那你告诉我，今天那个鬼洞的事到底是怎么回事？”女主持人眨着眼睛说道。“我告诉你，我妈妈可是医生哦。我从小就跟着她学了不少东西。你别再拿中午那虚假的一套来骗我。”

林枫有些头疼，看了眼四周，说道：“我们出去谈。”

“好。”女人激动地放下盘子，跟着林枫往外走。

两人刚刚走到大门，林枫口袋里的电话响了，是柳眉打来的。

“林枫，有消息了。”电话一接通，柳眉地声音从话筒里传过来。

第709节，流言

“大哥大。好久没看到你了。”跟在柳眉身后的高大壮汉哈哈笑着向林枫打招呼，只是那称呼差点让林枫一脚踩空。

“小山，我说过了，不要再这样称呼我。”林枫笑着拍拍小山结实的肩膀说道。

“是。大哥大。”小山说。

“--------”这哥.:

一进入夜总会，光线就暗淡了下来。喜欢这种地方的人都不喜欢光，而在建筑方的刻意忽略下，里面也不会提供时钟一类的东西，他会让你在这儿尽情的消费，尽情的花天酒地，等到你发现自己囊中羞涩的时候，走出去才发现天已经快亮了。

“拉到你的电话后，我就交代了下面的人立即开始在市里排查有没有可疑的外来人口进入。收集他们的资料并进入汇总，然后找出最有可能犯案的凶手。从中午开始，一直到晚上，大家递上来的资料都没什么营养。”

小山在前面带路，柳眉一边走一边向林枫解释着这边发生的情况。

“这家夜总会一直是由小山打理，接到我的电话后，他就交代下面的人注意来店里的客人情况。就在刚才，来了四个男人。其它三人一直沉默着没有说话，一个男人持着明海本地口音要了一个大包间。刚开始还没有人怀疑到他们，后来他们四个人竟然点了十几名陪酒的小姐。这才开始引人注意。”

小山接到工作人员的汇报后，没有打草惊蛇。趁一个陪酒小姐去洗手间地时候。让人把她带到了他地办公室。问他们那间包间的人的身份和说了些什么话题。那个小姐就说他们刚开始只是喝酒，然后聊到今天落月湖风景区唐佳怡还当着父母乡亲讲话的事，其中那个持着明海口音的人就鬼鬼乐乐地说道：“你们不知道吧？今天落月湖发生了一件恐怖的事。然后一群人的好奇心便被他吊起，他便开始讲落月湖风景区发现了一具无头尸案，只有尸体，脑袋却不翼而飞，而且。这已经是这个月地第七次了，只是政府怕引起人的恐慌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才不愿意公布出来------。

“他们是想借这些女人地口而把这种恐怖消息散布出去。”林枫笑着说道。

这一招用地确实不错。女人的嘴是最不保险的。特别是这种在夜总会工作，结交地人比较多的女人，要是让

道一件奇事而不说出来。比揍她们一顿还让她们难道，如果这件事小山没能发现，只需要经过一天晚上，明天半个明海都会听说这样的传闻。落月湖无头尸案，第八起------如果事情再传到那些记者耳朵里。他们再对比:.达到了破坏落月湖风景区的目地。而且，他们点了十几个小姐，不正是为了更快的把消息给传播出去吗？

“他们现在都还在吧？”林枫笑着问道。

“怎么可能放他们走？”小山转过脸来嘿嘿地笑。“一直让人监视着他们呢。不过不知道大哥大地意思--------对不起---又犯错了。”

“算了吧。”林枫苦笑着摆摆手。“小山，这次做的不错。”

“谢谢大哥大。我现在也就是学习------”小山憨厚地笑着。

小山在一间包厢门口停下来，对林枫说道：“大哥大，就是这件包间。”

林枫点点头，说道：“推门进去吧。”

跟着小山一起来的几个保镖一涌而入，屋子里响起尖叫声和男人喝斥的声音。林枫看到明明有些畏惧，对着她笑了笑，没想到这个女人突然间跑上去抱着林枫的胳膊，好像这样对得到些安全感。

“你们是谁？想干什么？”那个持着明海口音地男人训骂道。“你们知道我是谁吗？不想活了？”

“我还真不知道你是谁，哪你告诉我你是谁吧。”林枫笑眯眯地说道，视线却一直盯在那三个坐在原地一动都没有动的男人身上。只看到他们脸上的表情和手背上的刺青，林枫就知道仇人是谁了。

“我是谁？我是明海市委书记的外甥，你们赶紧给我滚蛋，别影响本少爷喝酒。”那个穿上龙袍也不像太子的家伙装模做样地说道。

“是吗？市委书记的外甥？”林枫一脸疑惑地问道。不知道莫至明知道他正头痛的落月湖无头尸案是这么一号不知名的外甥搞出来的，心里会有何感想？“你认识莫书记的儿子莫子瑜？”

“那当然。莫子瑜是我表弟。我们经常在一块喝酒。你们赶紧滚蛋，不然我表弟来了，可没你好果子吃。一群小混混，在他眼里屁都不是。”

林枫听了他的话，自顾自地走到沙发的一角，拍拍那边坐的小姐，示意她往里面坐坐，从桌子上拿起啤酒打开，喝了一口说道：“好吧，那你就给你表弟打电话让他过来吧。”

“-------”那个男人没想到林枫会这么说:u有开口说话的男人。

站在门口的柳眉扑哧一声地笑出来，看到林枫带来的女伴一脸疑惑地看着她，解释道：“莫书记根本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而且她女儿和林枫关系很好。”

坐在中间的一个长着鹰勾鼻的男人站起来，看着林枫说道：“你们是来找事的？”

“不。我们是来阻止你们继续搞事的。”林枫笑着说道。

“我们遵纪守法，好好的在这儿喝酒，搞什么事了？”旁边一个身材稍瘦。头发稀疏嘴唇单薄地男人说道。

“落月湖的事应该是你们地手笔吧？”林枫冷笑着问道。

“落月湖？我不知道你说地是什么意思？”鹰勾鼻的男人一口否认。

林枫拍拍坐在他身边和她紧挨着的一个陪酒小姐。说道：“他们刚才都说了些什么？”

“我-----我不知道。”那个女孩儿长相很清秀，二十岁左右的样子，看到那三个客人一脸狠毒地看着她，懦弱地说道。

“妈的，大哥大问你话都敢撒谎。”小山瞪着那个女人说道“他们刚才说了什么，一字不漏地给我说出来，不然。别怪我小山不客气。还有你们，都给我说。”

这些女人虽然不是场子里养的小姐，但是也知道这家夜总会的老板是这个长地跟铁塔一样的男人。没想到他也跑来了。而且是站在这年清秀男人这边。一群人面面相觑。

“他们说，落月湖发生连环杀人案，那儿隐藏着一个魔鬼。专门吃人的脑袋------”那个原先被小山叫到办公室地女人聪明地说道。在明海，谁强谁弱她自然知道些。

“是啊。他们说已经发生好多次了，而且政府对那个魔鬼也没办法------”

“他们说今天还在落月湖仙人洞发现一具无头地尸体，被警察封锁了信息------”

林枫摆摆手，示意她们停下来。看着那个鹰勾鼻的男人。问道：“还有什么话说？姓于的和姓赵地指使你们的？”

“我不知道。没人指使我们。”鹰勾鼻男人对着坐在他身边的两人打了个眼色，然后三人一跃而起。就想从门口冲出去。

第一步计划成功了，可第二步计划却因为对方无孔不入的警力和监控而一直没有机会进行。偏偏于腾在省城打来电话，说必须要在十点以前完成。他们不敢就这么放弃任务回去，便准备做点儿别的事来弥补。本来准备过来喝一会儿酒放松下心情，等到再晚些地时候溜进山里放一把山火，没想到却早有天罗地网等待着他们。

林枫知道，小山和那些打手们虽然对付些地痞流氓还凑合，但是对付这种经历过血火淬炼杀人如麻的家伙还相差太远。一看到他们地动作，人末动，手里的啤酒灌便丢了出去。跑在最前面的那个鹰勾鼻的家伙虽然躲过去了它的突然袭击，但只是这一片刻的后退，林枫的人已经冲过去了。

只是两个闪躲，林枫便掐住了鹰勾鼻的脖子。另外两个人想从他身边溜出去，被他飞起一脚的又踢飞去了。屋子里一片混乱，十几个女人尖叫着躲闪，水山大吼一声安静，场面一下子就控制下来了。林枫想，难怪柳眉把这个场子给小山看，原来他还有这样的好本事。

那个自称为明海市委书记外甥的家伙是一个不入流的地痞流氓，叫做候三。在明混了几年得罪了人，便跑到了省城，也不知道于腾是怎么找到他的，给了他一笔钱后，那带路的活儿就交给他干了。刚才三个人跑的时候，他还没反应过来，等到他反应过来想跑的时候，那三个在前面跑的人都已经又被人踢回来了。候三摸摸自己的肚子，心想，幸好自己反应慢。

林枫掐着鹰勾鼻的脖子，笑眯眯地说道：“你这种人在我眼里都是跳梁小丑，我连杀你的兴致都没有。只不过，如果我就这么放了你，也末免太便宜了你们。”

林枫说着，手指稍一用力，鹰勾鼻便

去。林枫把人丢在地上，对小山说道：“揍个半死

小山让人进来把他们都给绑了起来，然后亲自带人去处理他们三个人了。

林枫看着候三问道：“你们还有没有同伙？”

“没有了。就----他们三人。，我知道错了。。我什么都没干。就是给他们带带路------大哥，那尸体不是我放的啊，是他们放的。我怎么也不敢碰那尸体啊，更不敢割人家的脑袋------”候三跪在地上一把鼻涕一边泪地求饶。

“尸体从哪儿来的？你们杀了人？”林枫问道。

“没有没有。尸体是从乡下的墓穴扒下来地。本来我们是想去太平间偷尸体地，可是医院人多眼杂，怕被人发现不安全。就开车到了我们村子里。我知道村子里前几天死了个人，把他从墓地里刨出来带走，然后再盖上土，别人也发现不了什么------”

林枫知道，一些农村还施行着土葬的传统。只是他们怎么也想不到，那些新埋的尸体竟然成了他们犯罪的工具。不过这样总比他们找个活人杀死要好一些。难怪警方一直都没有收到家属的报案。

林枫对着那些在这间包间里陪酒的小姐们说道：“大家也看到了，所谓的落月湖风景区地无头尸案是怎么回事了吧？如果谁敢出去乱散布谣言的。那么后果就要和他一样了。”

林枫抓起候三的手，一道乌光闪过，候三右手地手指便一根不剩。成了一个光秃秃地手掌了。形状极其的挣拧恐怖。候三叫了一声后就直接晕了过去。

乱世用重典，为了恐吓这些女人，林枫不得不拿个人出来当道具。

这些女人连连点头称是。说绝对不会把今天的事给说出去。林枫又让柳眉把她们今天坐台应该得到地钱给她们，这才让她们走了。至于躺在地上的候三，林枫让人把他送到医院了。不然他会流血至死。

林枫和柳眉以及那个脸色怪异地跟着他的女主持人明明出来的时候，小山满脸憨笑地跑过来了。

“怎么样？那三个人呢？”林枫笑着问。

“大哥大，听你的。我们把他揍了个半死。”小山得意地笑着。

“丢出去了？”林枫问。

“丢出去了。”小山回答道。“不过又被我们捡回来了。”

“什么意思？”林枫被他地逻辑给搞的头晕。

“我们丢出去后，他们躺在哪儿半天起不来。我怕被人看到了影响不好。又让人把他们抬回来了。”

“---------”这孩子真听话，说让揍个半死还真揍了个半死。

“大哥大，我们还找到了别地东西。”小山鬼鬼乐乐地在林枫耳朵边说道。

“什么东西？”林枫问道。

“很恶心的------你来看看。准备处理他们的车的时候，从他们开来的车后厢里找出来的。”小山说话的时候眉头皱了皱，看来那东西确实把他恶心到了。

“走吧。我去看看。”林枫说道。“你们俩在这边等等。”

明明本来想跟着去，但是看到柳眉温顺地答应了，自己也不好意思反驳。

林枫跟着小山再次进了明珠夜总会，进了后门的一个院子里，那边有几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看来是在这里面看场子的兄弟。看到林枫和小山进来，都站起来打招呼。

“东西呢？”小山问。

“在角落里。”一个男人指着墙角的角落说道。哪儿有一个黑色的塑料袋。

“打开给大哥大看看。”小山说。

一群男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磨蹭着不愿意上去。小山骂骂咧咧地跑过去，说道：“\*\*\*，怕什么？一群大老爷们磨磨蹭蹭的，不就是颗人头吗？我来开。”

“小山。”林枫喊住要解开黑色塑料袋的小山。“算了。不用看了。我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了。放在哪儿，不许丢了。晚些时候会有警察来取。”

林枫虽然看惯了死人，但是如果没有必要，他也懒得再多看一眼。有些奇怪的是，他们都已经摆放了尸体了，为何还留着人头？为何不把人头丢掉或者掩埋？难道留下来还有其它的用处？

这边的事情结束，林枫还得赶到酒会现场，那边儿不知道结束没有。和柳眉和小山告别，说过几天去公司找她之后，林枫带着那个好奇心极重的明明回凯旋酒店。

“是不是觉得我很残忍？”林枫笑着问。自从上车后，明明就一直没有开口说话。林枫以为她被自己打架的样子给吓到。

明明轻轻地摇头。“没有。也许这是必须要用的方法吧。我以为我经历的东西已经够丑恶了，没想到这并不是极限。”

“这个社会的肮脏不你远远想不到的。”林枫点头。

“你会功夫？”明明摇了摇头，把脑子里那些烦躁地想法抛开，好奇地问道。

“只是打架比较厉害些而已。现在你应该知道仙人洞的无头尸案的由来了吧？我希望你能保持这个秘密，不然，我将血本无归。”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那些照片怎么办？你怎么解释？”明明笑了起来，修长的睫毛轻轻地眨动，美丽极了。

“为了圆这个谎，我们会把仙人洞改造成鬼洞。”

“代价可真够大的。”

说完，两人会心的笑起来。

--------------

回到酒店的时候，宴会还在进行。林枫找到严明，让他派人去明珠夜总会取人头，然后拉着李泽明到了角落，把刚才发生的事给解说了一遍。

“你知道是谁在对付我们了？”李泽明脸色不善地问道。长这么大，还没有人敢打过他的主意。

“知道。他们是针对我来的。本来他们早就应该是死人的，只可惜上次被他们逃掉了。最近一直在忙，就没有时间理会他们。没想到他们是一刻都不肯停歇。”林枫一脸笑意地说道。

“那你准备怎么处理？”

“我已经对他们没有耐心了。”林枫接过服务员盘子里的酒，润了口嗓子说道。忙活了半天，肚子还真有些饿了。

“好。这边事了，我跟你一起去省城。”李泽明拍拍林枫的肩膀说道。

第710节，又起风波

”知道吗？今天在落月湖的仙人洞发现了一具无头死尸——

“听说过了。据说那是落月湖发生连环杀人案，那儿隐藏着一个魔鬼，专门吃人的脑袋

”是啊。这不是第一次了，哪儿每天都会出现一具无头的尸体，那个杀人恶魔无肉不欢。他挑着呢，不吃人肉，就是吃人的脑水——“

林枫以为，把候三他们给一网打尽后就能切断谣言的传播，没想到第二天醒来仍然有不少人议论这件事。莫至明打来电话询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林枫也有些迷乎了。难道他们又派出另外一拨人？

可是不可能啊。就是害怕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昨天晚上明海的所有小混混几乎全部都派出去了，各个娱乐场所以及容易散播传言的地方全部都有人守着，情况稍有不对，就会通知上面负责的人。不说明海一只外地苍蝇都难飞进来，但如果过来几个外地人的话，恐怖一进入这座城市不被人给盯了梢。

消息是从哪儿传播的？

林枫刚刚起床，莫至明的电话又来了。说这件事是政府部门内部的人做的。当初莫天青虽然跨台，但他在地方上经营多年，势力根深蒂固，一些重要人物虽然被莫至明奋力拨起了。但也并不能一下子抹地一干二净，大多数是调到闲职部门养老。没想到这次他们发挥了余热，落月湖无头尸案的事就是从他们嘴里传出来的。

莫至明以为这可能是他们对政府有怨，所以不希望他们取得更好的成绩，故意传言搞破坏。但是知道赵凯还活着的林枫却不这么认为，如果没有人在省里替他们说话。他们敢在莫至明在市里位置越发的稳固地时候和他对着干？

”你们准备怎么办？这件事总是要快些解决的。不然，等到媒体宣传的广告力度投放大了，事情再爆出去，恐怖会有麻烦——现在还有不少记者还留在明海——“莫至明担心地说道。

”我和李泽明商量商量吧，中午大家碰个头。“林枫说道。

苏婉昨天起床就赶回了省城，李璇倒是在晚宴的时候碰到过，只是人来人往的，两个也没有机会说上话。只是从她的脸上看不出什么不快的样子，也不知道苏婉和她说了些什么。

林枫昨天晚上独守空床，但李泽明这个家伙却是温香软玉在怀。如果不是有佳人相伴的话。到这个时候他早就过来折腾林枫起床了。不会到现在还没起床。

被李泽明破坏了不少次春梦，正准备去踹他的房门一报前仇的时候，自己地房间门铃倒是响了。难道他又先起床了？

拉开门，竟然是李璇端着托盘站在门口。

”怎么说你也是堂堂凯旋的总经理。你这样。也不怕别人说你？“林枫笑着说道，李璇又给自己送吃的过来，都成了自己的私人佣人了。

”怕什么？谁爱说谁说去。知道你们还没有下楼去吃早点，我就准备了两样给你送过来。你先吃些东西，等会儿李先生起床了，我再让人把早点送过去。“李璇从林枫身边走过去，带起一股幽香。林枫闻地出来，她早晨起床肯定沐浴过了。

林枫端起还带有很高温度地牛奶杯喝了一口，说道：”那天晚上你们俩聊了什么？一整晚没睡？我是扛不住了。先跑去睡了。“

”女人的私房话。你也要听？“李璇笑着问道。

”如果你愿意说，我倒不介意。“林枫说道。”还是你好，到现在还记得我喜欢吃什么口味的点心。“

”有些事是忘不了的。“李璇幽幽地说道。

”你说什么？“林枫问道。昨天晚上的宴会没听什么扛饿的东西，今天一起床肚子就咕咕地叫，刚才正埋头苦吃，李璇说话的声音又太小，他没听清楚李璇的话。

”没什么。我是说，你喜欢吃就好。我还怕你不喜欢呢。“李璇红着脸说道。”我还要忙，你先吃饭吧。有什么需要给我打电话。“

”好。我可能还要在明海呆几天。找个时间我们再不醉不归。“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林枫的话太暧昧，表情又太猥琐，李璇答应也不是，不答应也不是，干脆直接关门闪人了。

吃完李璇送过来地爱心早餐，林枫跑过去敲李泽明地门，没想到是梅心蕊开的门，看到林枫一脸笑意地看着她，脸色一红，说道：”他正在洗漱间。“

”哎呀，你看你这私人助理做的太不合格了。不早点儿来喊老板起床，还陪着他一起睡。“林枫一边往里面走一边开着梅心蕊地玩笑。

梅心蕊羞涩不已，脸色红润，双手也不知所措，好像是凭空多出来的东西，也不知道如何摆放的好。林枫进来了，连请他坐这个基本礼貌都忘记了。

”你这家伙也就是能欺负欺负小蕊，那天晚上在粤皇吃饭，你怎么不敢和那个老板娘斗嘴皮子？“李泽明从沐浴间里走出来说道。

”你的助理不尽责，我帮你训训她，你着急什么？“林枫笑着说道。”生活秘书嘛，这是她职责范围之类的。“李泽明对着梅心蕊眨眨眼睛，笑着说道。

在两个邪恶男人的调戏下，梅心蕊说了声”我下去准备早餐“，然后便落荒而逃。

”这么早跑来有什么事？“李泽明坐在沙发上问道。

”早？都快十点了。以前你都是八点多就跑去踹我的门的。我今天可是对你手下留情了。不过找你还真是有事。“林枫说道。

”哦？“

”本来我以为把那几个小混混给控制住，传播的途径就被我们掐断了。没想到流言还是出来了，而且是从政府部门的人说出来的。这样事情更加糟糕，也更容易让人相信。“林枫把今天早上接到莫至明的电话所知道的情况给李泽明讲了，李泽明听了之后若有所思地看着林枫。

”干吗这么看我？“林枫笑着问道。”你不会看上我了吧？“

”如果你当初下手利索一些的话，我们今天就没有这样的窘境了。商场如战场，战场也如商场，在面对我的竟争对手的时候，我从来都没有手软过。“李泽明看着林枫认真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这次事确实有我的责任在内，当初没有想过斩草除根。没想到小人难缠，放过他们一马，他们倒是不依不饶阴魂不散。“

李泽明笑道：”恐怕又要应付那些喜欢热闹的记者们了。“

确实如李泽明所说，李泽明还在吃早餐的时候，林枫便接到了李璇的电话，说酒店门口聚集了不少媒体记者。这个时候逃避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反而会越传传真。林枫和李泽明索性就准备从容应对。

因为昨天在仙人洞的时候，林枫向别人介绍自己的身份时，说是李泽明的助理，所以现在他仍然得扮演这一身份。和梅心蕊一左一右地跟在李泽明身后，那些不明所以的人还真是没有发现问题。不过幸好这些都是旅游栏目的记者，要来的都是娱乐记者，那自己肯定会被爆光。至少，明明就把自己给认出来了。

虽然莫至明以最快的速度处理了那些散播传言的人，但是有些东西是难以控制的。一上午时间的传播，这些嗅觉敏锐的记者们肯定会得到消息。明明也在记者群里面，两人点头打招呼。

”李先生，有传言仙人洞出现无头尸案是真的吗？“

”而且这不是第一起，听说每个月都会有尸体在仙人洞出现

“李先生，这此照片是真的吗？”

记者们不仅仅追问传言的事，甚至把昨天拍的照片都洗了出来。林枫瞅了一眼，心里暗自叫苦。任何人看到这样的照片，都会怀疑当时自己的话的真实性了。

李泽明经历过不少风浪，这种事自然是沉得住气。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说道：“昨天我的助理已经解释过，那是景区的特色项目。本来是在景区营业的当天才应该对外开放的，可惜因为工作人员的疏忽而提前爆光。无头尸案是有心人的造谣，大家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会相信那种食人恶魔的荒谬传说？”

“不仅仅有无头尸，还会有各种各样的恐怖灵异的东西会在鬼洞里出现。昨天，我们双和美国最著名的道具公司订制了一批仿真度极高的道具。我相信，这会给游客带来不一样的新鲜感受。”

第711节，逼婚

林枫李泽明莫至明几人碰了个头，虽然处理了那几个散布谣言的官员，但是说出去的话如泼出去的水，想让他们收回去是不可能的。如果政府就此事光明正大的发布通告的话，反而会让聚集在明海的媒体记者产生怀疑跑去追根究底。所以干脆就任它自生自灭，李泽明也让下面的手加快采购道具和设计，把神仙住的地方做成鬼洞。到时候一切传言也就不攻自破了。

林枫接到唐佳怡的电话时，心里是有些忐忑的。但是小妮子打来电话让他去家里吃饭，他总是找不到理由拒绝的。

唐佳怡现在已经不住在原来的小区，林枫原来暗中让苏婉给唐佳怡家买了一套房子，可是等到唐佳怡名气大了之后，那个小区很多硬件设备就有些跟不上了，而且管理太松懈，经常有人跑到唐佳怡家去堵门。

为了不让自己的家人受到骚扰，唐佳怡再次在明海新开发出来的海润之家买了一套独立的别墅给父母住。这样的话自己偶尔回去也不会惊动其它的人，平时父母也不会受到外人的打扰。

林枫开车赶到海润之家的时候，果然门口守卫森严，保安敬了个礼后要求林枫出示证件。林枫不是小区住户，那有什么证件，但说了自己是过来找人的。报了唐佳怡告诉他的房号后。保安跑过去打了电话问候，然后一脸羡慕地把林枫给迎进去了，并客气地给林枫指明了路。

“知道他找谁地吗？”这哥们兴冲冲地跑进保安厅里对同们说道。

“唐佳怡？”同伴头也不抬的回答道。

“你怎么知道？”

“这小区里也就除了她能让人这么激动。”男人笑着说道。

海润之家是明海最大最豪华的小区，如果不是刚才那个保安指路的话，林枫根本就找不到。幸好她住的是别墅区，那儿的房子都比较矮。大部份是两层小楼地建造结构，环境非常好，假山溪流应有尽有，在房地产商越发克扣的今天，小区能达到这么高的绿化率和间隔，也算是不容易的事。当然，价格应该也算是明海最贵的了。

林枫刚刚把车开到路口，就看到唐佳怡俏生生地站在路边等他。周围不少同样住在别墅群的人伸出脑袋来看，一个人表情激动，对着这边指指点点。林枫想。如果开发商之前知道唐佳怡也会住在这里，这儿的别墅价格每平方至少能再上浮一千块钱。

“怎么出来了？也不怕人看？”林枫打开车窗笑着说道。

“怕什么？大家都是邻居，总是会知道的。如果总是躲着防着，反而不自在。”唐佳怡笑着说道。明海的天气已经有些冷了。唐佳怡穿着条洗的素白地牛仔裤。上面是一件白色衬衣，外面罩着如鱼网状的红色休闲毛衣，很简单地衣服，裤子甚至还是上学时买的，但是在她身上还是很有味道。经过一年的磨练，唐佳怡越来越有明星气质了。

“也是。王姨又做好吃地了？”林枫笑着说道。唐佳怡钻进车子，林枫在唐佳怡地指点下把车开到一幢别墅的院子里，然后和她一起下车往屋子里走去。

“你可猜错了。今天下厨的可不是我妈妈，是我爸。”唐佳怡开心地拉着林枫的手说道。“我爸知道你今天过来吃饭。特意请了半天假和我妈跑去菜市场买菜。回来了还要求亲自下厨。我回来都没吃到他的糖醋鱼。你一来了他就做，偏心。”

“那是。谁让我招人喜欢呢。”林枫进厨房和唐有民打招呼，他正系着围裙往锅里面倒油。看到林枫和唐佳怡进来，说道：“快出去快出去。呆会儿身上沾上油烟味。”

唐有民对在旁边给他打下手的王秀说道：“你也出去吧。给林枫倒茶。”

王秀说道：“行。这老头子不需要咱们帮忙，咱们去客厅坐。林枫啊，你还是第一次来这边的房子吧？唉，这人啊，怎么说好呢？本来那个小区我都觉得住的好好的。小怡这孩子偏偏破费又跑到这边来买房。才一年不到啊，每次搬家都舍不得——不过怎么也没想到，我这辈子也能住上别墅。”

一边帮林枫拿喝地，王秀一边感叹着说道。

“枫哥哥，你看，我妈又在忆苦思甜了。我回来她都不知道对我说过多少次了。”唐佳怡在旁边笑嬉嬉地说道，身体微微靠近林枫，像是黏在林枫身上一样。

“你这死妮子——没心没肺地。”王秀把两罐王老吉放在林枫和唐佳怡面前的茶几下，指着女儿训道：“你得好好感谢林枫。要不是他，咱们家能有今天？”

“王姨，你这么说就见外了。原来我不整天在你们家混饭吃，你们也没嫌弃我啊。”林枫打开王老吉的拉环放在唐佳怡身边，然后又开了一罐自己喝。

“就是。枫哥哥也不是外人。”唐佳怡赞成地说道。心里却是甜滋滋地。每个女孩儿都喜欢自己喜欢的男人能让家里人喜欢。林枫也确实帮了她们家太多太多。自己现在的一切是他给的，父亲原来在单位里只是一个不得志的普通科员，是个人都能捏两把的软角色，现在已经是正科级了，听他说年后就是副局长，逢年过节的，他还没去局里的领导家，领导就先跑到他家来了，单位里有什么事也会和他商量着。妈妈也不用整天风里来雨里去开出租车那么辛苦，现在在家里做起了全职太太。这一切的一切，都因为这个男人的改变。

只是，这个改变到底是好是坏，唐佳怡自己也分不清楚。很多时候，她都希望他们是默默无闻的。

王秀看着女儿和林枫的关系还这么好，在旁边咧开嘴巴呵呵地笑。她一直都是个心直嘴快的人，连笑声也不加掩饰，所以听起来特别豪迈。

“林枫，你在明海还要呆多久？你一年到头的也不回来，那靠近落月湖的别墅我也好久没去给你收拾了，暂时不能住人。这家里小怡给你收拾了一间卧室，你就在这边住吧？”王秀看着林枫说道。

“我现在住在酒店，也很方便。”林枫笑着说道。

“住酒店？那多浪费啊？有钱也不能这么花啊。这别墅这么大，房间也多，干吗要去花那冤枉钱？听我的，今天晚上就搬回来住。”王秀大手一挥，就替林枫决定了下来。

“我是和香港的朋友一起过来的，没带什么保镖，我走了，怕他们不-安全。”林枫没辙，只得把李泽明给抬出来使使。李泽明到明海的事整个明海人都知道了，王秀肯定也在电视上看到了。

王秀见是这样，也不好再劝。和林枫聊了几句家常后，就进厨房去帮唐有民做菜。

“枫哥哥，如果——呆会儿我爸妈问你什么难回答的问题，你不要生气啊。”唐佳怡脱了鞋子坐在沙发上，将脑袋靠在林枫肩膀上说道。

“问什么？”林枫问。

“——你呆会儿就知道了。也不一定会问。我是先给你打好预防针。”唐佳怡笑着说道。

没一会儿的功夫，王秀喊两人去餐厅吃饭。看着满满一桌子菜，林枫诧异不已，这速度还真够快的。

“来，林枫，我先敬你一杯。”唐有民举着酒杯站起来说道。

要是别人这么做，这酒林枫也就这么喝了。但是这是唐有民，林枫可不敢这么无礼。也从椅子上站起来，说道：“唐叔叔，你别这样。你们又搬新家，我应该敬你乔迁之喜才对啊。”

“哈哈，你们爷俩就别在哪儿敬来敬去的了。都坐下来吧。”王秀看着站起来的两个男人说道。

唐有民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这才坐下来。林枫跟着喝了落座。

“林枫，这个家里变化这么大，你是最大的功臣。感激的话我就不说了，太见外了。你和小怡的事我很早以前就知道，小怡对你的感情我想你也明白——来，咱们边吃边谈。尝尝这鱼怎么样？”

唐有民用公筷帮林枫布了些菜后，继续说道：“你和小怡在一起也很多年了。你们的事我和你王姨在家里也一直在说，虽然现在都流行晚婚，可我们这当父母的还是有些心急啊——”

第712节，狠狠地吻她

怕什么，就来什么。

林枫来之前就有些犹豫，就怕王秀和唐有民会给自己提起这个问题。刚才唐佳怡给他打预防针的时候，他还抱有侥幸心理。没想到刚刚坐在饭桌上，喝了杯酒菜都没有吃上一口，这个问题就出来了。

站在父母的立场上，唐有民夫妇的心情他能够理解。人家女儿跟了自己那么多年，然后一声不吭地就跟着自己跑到了香港娱乐圈。一个女人愿意把自己人生中最美好的一段时间给了你，证明她是真的爱你。女儿付出了这么多，父母希望她能有一个好的归属也是理所当然的。

可是，自己应该如何回答？

林枫笑着看向唐佳怡，她低下头食不知味地吃着碗里的菜。唐有民和王秀两人满脸期待地等着林枫的回应，屋子突然间安静了起来，气氛却有些尴尬。

唐佳怡吃了几口后，终于还是忍不住先抬头了，看着父母说道：爸，妈，都说过今天不谈这个了。怎么又说起来了？我不是说过了吗？我现在很忙，而且是事业上升期，我暂时不想考虑这些问题。”

为了给自己解围，唐佳怡把所有问题都揽到了自己身上。

“小怡，我们知道你忙。可是，这个问题也是必须要面对的啊。大家先把事情给定下来。如果怕爆光地话可以悄悄进行也可以啊？林枫，你说呢？”唐有民耐心地做着说服工作。他知道如果林枫这小子愿意的话，让小怡明天就结婚她也愿意。主动权还是掌握在他手里，所以他不得不征询他的意见。

外面的诱惑极大，成功的男人身边会围绕着形形色色地优秀女人。有些事情不早些定下来的话，后悔就来不及了。本来他们也只是抱了这样地想法提出来的。可是林枫的沉默态度反而更让他们担心了。

林枫在心里暗暗叹了口气，看着唐有民说道：“唐叔叔，无论是我还是小怡，现在都不是考虑要结婚的时候。给我点儿时间好吗？等到时机成熟的时候，如果小怡还愿意，我一定会娶她做我的新娘。那个时候不用再偷偷摸摸，我会把我的爱情公布于世，让全世界都知道。”

林枫知道，现在自己感情上的事还是个烂摊子，南有东郭家盘居于侧。北有洪门需要对抗，现在结婚对自己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负担。

“林枫，女人的美丽是很短暂地，我们能等。小怡也能等。可是，要等多久呢？等到一个女人老了的时候，那后悔可来不及了。”王秀地声音难得地低沉下来，很认真地说道。事关女儿的终生幸福，她自己不知道争取，做父母的必须要为她着想。

“王姨，你放心吧。只要小怡愿意，再老我也愿意要她。”林枫看着唐佳怡说道。

唐佳怡被林枫当着父母地一句甜言蜜语说地心里美滋滋的，林枫的情况她知道一些。这个时候父母逼他向自己做出承诺确实是有些难为他。

于是开口说道：“爸。妈，你们就别再讨论这个了。你们是打电话让林枫来吃饭的还是有别的企图啊？我们自己的事做处理好的。”

王秀蹬了一眼自己那个吃里扒外的女儿，说道：“我们做父母的没办法不为子女担心。唉。既然你们都不愿意着急地话，我们两个急也没用。只是希望你们早些把事情给定下来，我们这些老人家也安心。”

“好了，既然他们不愿意考虑，咱们也别逼他们了。林枫，小怡对你地感情我们是知道的，说真的，做为父母，是不希望自己地子女第一次恋爱就这么的投入——如果有什么事，会伤的重啊。”唐有民滋溜一声自己喝了一杯酒，感叹地说道。

接下来大家转移了话题，虽然唐佳怡竭力地在父母和林枫之间制造话题，但气氛低仍然不似一开始那般的活跃。一顿饭林枫也是吃的食不知味。

吃过饭后，唐有民开车去单位上班，王秀去收拾碗筷。唐佳怡拉着林枫的手说道：“枫哥哥，我们出去走走吧。小区东面有个池塘，景色还不错。”

看着一脸疲惫地努力维持着自己和父母关系的小怡，林枫看的很心疼。现在大中午的池塘有什么好看的？林枫知道她是有话要对自己说。

“好啊。”林枫笑着答应了。

唐佳怡跑到厨房给王秀打了声招呼后，拉着林枫的手就出去了。

这一片属于别墅区，没有高的建筑物来阻挡视线，全部都是一式的独门独院的两层小楼，所以看起来极为的宽敞。绿化面积也非常好，路两边种满了桂花树，虽然还幼小，但那冒出来的嫩芽还是让人心生喜欢。

西边有一个健身场，摆放着一些简单地公用建身设备。东边就是唐佳怡口里说的美丽的池塘了。池塘不是很大，但是水很清澈，里面养了很多金鱼，和林枫住的归来居小楼前的池塘有些相似。只不过归来居的池塘是环绕型，而这条是个椭圆型。远处连着假山喷泉，明海能有这样品质的小区，也出乎了林枫的意料之外。

“枫哥哥，对不起。”唐佳怡搂着林枫的手臂，发育越发完全的小酥胸抵在林枫的身上也浑然不觉，满脸歉意地说道。

林枫停下脚步，摸着唐佳怡柔顺的长发，心疼地说道：“傻瓜，你道什么歉啊？应该道歉的是我才对。没能在你父母面前给你一个清晰地承诺，我心里很难受。唐叔叔和王姨是为你好，这引起我明白——这个父母都是这么为自己的孩子操心的。”

唐佳怡摇头。“枫哥哥，我不怪你。我知道你为难。沈姐姐也是很好很好的女人。很多时候，我站在她面前都感觉到自己很渺小。”

是啊，每个女人都很优秀，所以才让他不忍也不舍丢弃。

“是不是觉得我很花心？”林枫看着唐佳怡说道。

唐佳怡想了想，很认真地点头。“嗯，有一点儿。”

“呃——才一点儿？”

“其实很多了。不过，我要给你留面子。”唐佳怡咯咯地笑，明亮地眸子都眯了起来。

“小丫头，竟然学会说谎了。”林枫看着唐佳怡秀色可餐的样子，一把把她拉在怀里，轻轻的清吻着她的额头。“小怡，给我点儿时间。”

“嗯。”唐佳怡点头。“枫哥哥，我会一直陪在你身边。永远都不会离开。”

女孩儿说着，挣脱林枫的怀抱，惦起脚跟，将自己的小嘴递到林枫的嘴，轻轻地舔着他的唇。脸色红润如天边的晚霞，眼眸紧闭，却没有停歇的意思。

“小怡，旁边有人看——”林枫说。

“我不怕。”

听到唐佳怡坚定地回答，林枫猛地环住她盈盈可握的腰肢，有些粗暴地用舌头撬开唐佳怡的贝齿。这一刻，他忍不住想狠狠地吻她。

有钱好办事，随着李泽明的不断催促，美国那边和国内的两家道具公司都在最快的时间内将要求定制的道具给运送了过来。林枫跑过去瞧了瞧，还真有一具按他们要求设计的无头尸体。而且皮肤的仿真度虽然达不到林枫所说的百分之九十五，但百分之六七十还是能达到的。毕竟，充气木偶能那么流行也不是没有原因的。

其它的道具也是根据国内外一些恐怖屋的建造来选购的，反正有这方面的专家，这种事也不是林枫他们应该操心的，下面有专人负责此事。

经过紧张地施工安装，仙人洞在几天之内就成了鬼洞，走进去幽幽深深的，还真是有些寒意。但毕竟，这是旅游景区，不能做的太过份。所以，一些非常恐怖地东西还是不能用上的，或者，有个高血压心脏病什么的游客还不被吓晕过去？

新闻发布会后，有很多记者都回去了，再邀请他们过来也不现实。林枫一直担心的有些记者会把那些照片放到网络上的事件还没有发生，这解除了他的一块心病。

请了本地和邻近省市的一些旅游媒体再次浏览落月湖，并且特意带他们走了一遍鬼洞，大家对这个创意赞不绝口，然后回去后对这些大加褒奖。还拍了照片，那些无头尸的传言也就被攻破了。

因为无头尸的出现，明海的行程远远超出了预期，这边的事情刚刚结束，李泽明便催着林枫去省城。相比较林枫，他好像更想早日收拾那些背后阴人的家伙。

这一次，李家大少爷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第713节 程鱼的邀请

林枫在明海呆了那么多年，竟然不知道明海有这么美丽地风景。

自己的落月湖别墅所处的位置也算是绝佳了，但距离自己的别墅几里路的落雁山，却另有一番秀丽，这是林枫从来都不曾知道的。假如不是皇食府的老板娘程鱼给他指明道路的话。

十月枫叶红似火，林枫远远地就被那片火红色给征服了。一直以为自己是个很粗俗不堪的人，不会写诗不会作画，唱歌还被人笑话，没想到这山野景色也会给自己那么深沉地感动。

将车子在细碎的石子铺成的小路中间停下来，林枫刚刚下车，就看到程鱼一脸笑意地站在门口迎接。今天的程鱼没有穿职业套装，身上是一套素白的旗袍，外面却披着一条黑色的丝巾，经典黑白搭配，丰满至极的身体和裸露在外面的大腿挑逗着林枫的情欲。

有些女人的身体就会说话，比如林淡妆，比如程鱼，她们举手投足间都向男人散发着强烈的性爱信号。但假如你信以为真自作多情的以为她在给你暗示而扑上去时，小心你的小弟弟被被她一脚给踢爆。

”鱼姐，你倒真是会找地方。如果不是你电话里说的那么详细，我根本就找不到地方。在明海生活了那么多年，还真不知道明海有这么一片枫树林——要是早些知道，把女孩儿往这边一领，来一个放倒一个——“林枫笑呵呵地说道，耳朵却在仔细地感应周围的情况。他可不想大意之下被人家拍成夹肉。

”咯咯，被你放倒的女孩儿还少吗？我可不能让你知道有这么一个地方。不然遭殃地还是我们女人。程鱼指了指周围的满树枫叶，问道：“你以为这片枫树林本来就有的？这可是我让人种植地。”

林枫她这才明白，难怪自己都从来没听说过。除了大峡谷和青龙沟两处地方有枫叶，还没听说过有其它的地方有枫叶。原来这是她自己种的，这个女人倒是极懂生活品味。

“你好像也不长期呆在明海，还这么花费心思地打造这么一处庄园。鱼姐还真是懂得生活格调。”林枫跟着程鱼往那幢隐匿在枫树林中间的田园别墅走去，心里却在想着她找自己过来要谈什么事。

“人生短暂，很多东西都是要体会一番的。不然，也就白来一遭了。”程鱼笑着说道。“你不也在这么做吗？”

林枫的眼睛眯了起来，她这么说。那么肯定对自己了解的非常多了。

“喝茶如何？菊花茶，我自己采摘酿的，个人很喜欢这种味道。”程鱼看了林枫的表情一眼，邀请她在走廊的木椅上坐下来。有身穿白衣地佣人送来香茶，林枫看着那橘黄色的花瓣在碧水中荡漾，却没有去碰杯子。

他并不是为了喝茶而来的。

程鱼自己端起杯子，小口地喝了一口后，。坐在对面看着她微笑的林枫，说道：“你们男人啊，总是那么心急。没一点儿耐心。”

这句话说的很暧昧。像是情人间的调情似的。林枫虽然对她很有好感，但是她的身世却让人有些顾忌。不然。在这漫天红叶间来场激烈的性爱，也是一件很值得尝试地事。

连古人都喜欢这样的意境，更何况林枫这等凡夫俗子。唐代地大色狼杜牧说：停车坐爱枫林晚。把车停在枫林边做爱到很晚。林枫想，那个‘坐’肯定是个谐音字，真正的应该是‘做’字，只是怕用这个字会引起社会和谐，不利于诗的传播，所以才用的‘坐’字。

“好吧，就不和你卖关子了。”程鱼满脸笑意地说道。“——记得你前短时间进京了？”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林枫苦笑。那次进京实在是人生中的一大污点了。想得到的没有得到。反而落魄地逃了出去，害得回家后连老爷子都不好意思去见。

程鱼笑着摇头。“没有你说的那么不堪。毕竟，你还是让北京那群眼高于顶的太子党们知道了你这么一号人物的存在。”

“那又怎么样？”林枫反问。“底子是不如人家好的。说话也就没了底气。只能成为一个配角地存在，让人感觉很悲哀。”

哈。不错。你就是输在底子不如别人地好。“程鱼”秦家也算是屹立大年地大家族，但是主要业务是在香港和国外，对国内的渗透极少。青衣门上不得台面——很抱歉我这么说，但是这是一个事实。再强大地黑社会和国家武力比起来，真的不算什么。我知道你们是很特别的一类人，但是，任何东西和国家的抗衡都是以卵击石。“

”再能打又如何？对逃得过子弹的射击又如何？那么导弹呢？生化武器呢？这些总是人力所无法抗衡的。在危及到国家安全时，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的。而有些人不同，即使他手无缚鸡之力，但他随随便便一句话就能让无数强大的存在彻底的从这个世界上抹掉。做这种事对他们来说只是需要一个借口。一个既使所有人都不相信的借口。“

又喝了口杯中地菊花茶。程鱼总结性地说道。”江家有这样的人，李家也有这样的人。而秦家没有。“

”你把我请来，就是把我批的一文不值？“林枫眯着眼睛微笑。

—

程鱼摇头。”如果是这样地话，我根本不会让你到这边来。而且。我是傻瓜吗？为何要无缘无故地要告诉你这些而得罪你？林枫，我知道你不相信，但是我自认为还是对你有些了解的。实不相瞒。我让人收集了你的所有资料，并仔细地看了一遍。如果在一个人身上花费这么多地时间和精力只是为了和他说几句废话的话，这不适合我们程家人的做事风格。“

”那你的意思是？“

”你忘记我那天晚上说的话了吗？“程鱼舔了舔舌头，像是发现了非常可口地食物。”我们有很多地方是可以合作的。“

林枫的眼睛亮了起来，双手扣在桌子上轻轻地敲击着，沉吟了一会儿后，问道：”你代表的是自己还是程家？“——

把车子开出那片枫叶林后，林枫就有些后悔了。早知道就不装B了，接受程鱼在她那边吃晚饭的邀请，然后说不定还有机会一亲芳泽。

除了林淡妆，这个女人是最能给林枫诱惑的女人了。当然，她的诱惑不包括精神上的深层次的爱情，只有流敞在体内的那排斥不尽地欲望。最彻底最简单地性爱而已，谈不上感情。就像很多人跑到酒吧找一夜情一样，肯定不是为了去找恋爱的感觉，就是为了解决体内的欲望和心头的寂寞。

至少，在被进入和被包裹的时候，他们是充实的。寂寞和孤独在那一刻和他们没有关系。

开车回到凯旋酒店，李泽明和梅心蕊也刚好从外面回来。看到林枫，李泽明说道：”也不知道你小子对女人施了什么魔法，今天你没跟我们一起出去玩。小蕊的两个朋友一直问起你。“

”这种东西你是无法理解的，男人长的帅总是有各种各样的烦恼。“林枫摇头叹息。

”又来了。这年头最不值钱的就是帅哥了。“李泽明笑着摇头，三人一起向电梯门走去。”你在明海的事办完了没？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去省城吗？再不去的话，我恐怕就没有时间陪你了。香港那边近期会有一个单需要我回去谈。“

林枫想了想，在明海确实没什么事要做了。程鱼今天谈的几件事虽然经过初次交涉，但双方看起来都很有诚意，双赢的事没理由拒绝。况且，她也会在近期返回广州和和程家的人汇报事情进展。而风景区的事也基本搞定，唐佳怡带队拍摄的MV会很快在各大电视台播放。而其它的一些广告已经开始投放了。等到开山营业的时候，应该会迎来第一个高峰期。况且，到时候林枫准备把整个千秋娱乐的知名艺人都搬过来。就不信那些家伙不上钩。

林枫决定明天就返回省城，可是想起这段时间一直忙，答应了和李璇共进晚餐的事都没有实现，心里有些愧疚，就打电话约她一起吃饭。李璇在那边爽快的答应了。

第714节 摸摸这儿

李泽明对林枫总是单独行动的行为是很鄙视的，见他今天晚上又有约了，郁闷地说道：“晚上又有事？怎么说你也是明海的主人，我们到你家客人，你也应该尽尽地主之谊吧？每到吃饭的时候你人就没影儿了，我们每次吃饭点的菜也不是很高啊？”

林枫从口袋里掏一百块递给李泽明：“行。晚上你们自己去吃饭。我埋单。”

李泽明拿着林枫给的一百块钱，和梅心蕊相视苦笑。“他把咱俩当乞丐了？每次给服务生的泊车费也不只一百块啊。”

林枫接到李璇的电话后就和李泽明夫妇说拜拜了，从电梯时出来时，李璇已经等在酒店大厅。看到林枫下来，便满脸笑意地向他打招呼。任凭大厅的前台人员对这边行注目礼也豪不在乎。

“咦，今天没穿职业装吗？”林枫看着李璇身上的衣服问道，记得李璇每次来酒店的时候都会穿工作套装的啊。而现在的她却是一身黑色休闲裤和一条白色的休闲衬衣，外面罩着一件极其时尚的马甲。这样的服饰肯定不适合在五星级酒店里工作，更何况她还是凯旋大酒店的总经理。

“今天下午没什么事，就提前下班回去了。”李璇红着脸说道。其实，她一接到林枫约她晚上一起吃饭的电话后，就立即将手上的工作都交接了，然后回家洗了个澡换了身休闲的衣服。对她来说，林枫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如果穿着一身呆板的职业套装去和他一起吃饭地话，对方可能会不适应。她自己也感觉不舒服。

林枫点点头，只是赞叹身份好的女人穿什么样地衣服都好看。然后问李璇要吃些什么。

李璇想了想。说道：“我们去美食街吃湘菜吧。”

林枫点头。美食街在步行街旁边，两边街是相连着的。原来是莫天青当市长时做的形象过程，那条街的所有店铺几乎都是被他们的内部人给卖出去了，普通人想在哪儿投资如果没有门路根本就拿不到店。莫天青倒台后，那条街上地店铺也重新进行了规划。一些愿意在哪儿投资并且价格比较公道的普通投资者也能拿到店了。失去了垄断地位，那条街也越来越旺。和步行街是明海两条人流量最大地街。

原来林枫还在酒店里工作的时候，就经常被李璇和许含拉来这边吃饭。许含是湖南人，比较能吃辣，李璇跟她在一起的时间久了。也变的能吃辣了。林枫更是甜辣不忌，所以在吃这一块上。三人从来都没过争议。

两人开车到了步行街地路上时。此时已经是华灯初上，正到了吃饭的高峰期，车水马龙，不断有人和车流往这边路赶来。民以食为天。中国人对吃饭一直都很重视。

“以前我们经常过来这边，你走了，许含也经常出差------我就很少再来了------”看着这周围熟悉地场景，李璇感叹地说道。

“不就是去年吗？怎么感觉很久了似地？”林枫在旁边没心没肺地笑。

李璇瞪了林枫一眼，却没有说话，径直向前面一家他们经常光顾的店走去。

吃过饭出来，天色尚早。开着车。李璇却没有说让林枫送她回去的意思。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游荡了一阵子后，李璇说吧：“林枫。我们去咆哮酒吧吧。”

咆哮吧？林枫地眼睛温暖了起来。那儿留下了自己太多的回忆了。

这次和上次来不同。并没有通知酒吧的工作人员他们会来，所以酒吧照样营业。

酒吧里很黑暗。有人在T台上表演节目。现在酒吧成了沈蔓歌全球歌迷会的明海分会的聚集地，所以大部份的音乐都是以沈漫歌的抒情歌为主。和其它地酒吧有很大的区别。无论是做人还是做事都不可能面面俱倒，让每个人都喜欢。只需要抓住其中地一部份就行了。

两人找了张靠近角落地桌子坐下来，让服务员送来啤酒。直到送酒的服务生认出李璇和林枫时，惊讶地张大着嘴巴。李璇笑着说道：“不用声张。我和林枫过来坐坐就走。”

那个服务生忙不跌地答应着，可一会儿地功夫，整个酒吧的服务人员还是知道老板和林枫过来了，酒店的新任经理和林枫原来工作时的一些老同事就跑过来打招呼。两人本来是想安静地聊会儿天，没想到这越来越热闹。要是被沈漫歌的粉丝们知道偶像地男酒吧，非要闹翻天不可。

李璇说道：“林枫，我们回酒店里喝酒吧。”

本来酒吧的色彩就很暗，林枫和李璇又坐在阴暗的角落里，林枫看不清李璇说这句话时脸上地表情，但是考虑到自己的人生安全，还是答应了。

上次李璇拿着酒和食物要来和林枫不醉不归，可惜苏婉在这边，到最后虽然都没有归，但是人也没有醉。今天苏婉不在，两人再次准备不醉不归。

“明天就要走了吗？”李璇打开两瓶啤酒的易拉罐拉环，一瓶递给林枫，一瓶握在自己手里。两人席地而坐，身体整个的放松了下来，李璇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满脸的依依不舍。

等待了那么久，然后才有短暂的相逢。短短几天的开心后，又要陷入漫长地等待中。

想起又要过回原来的那种生活，李璇地心就开始沉重。没有思念过的人，永远不会明白思念的苦处。

“嗯。已经和李泽明说好了。明天就去省城了。在那边还有些事做。”林枫点头，后背靠在沙发上，看着李璇地眼神有些心疼。

—

“那-----祝你顺利。我们干一杯吧。”李璇说着，端起自己手里的杯子和林枫的酒碰在一起。然后仰起脖子往嘴里灌酒。

因为灌的太急，李璇拼命地咳嗽起来，眼泪也出来了。林枫一把抢下李璇手里的酒，说道：“别喝那么急。”

另外一只手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想帮她缓过气来。而这个时候，李璇的身体已经倒在林枫的怀里，两人不知觉地已经搂抱在一起。

李璇咳嗽了一阵，这才恢复了正常。发现自己依偎在林枫的怀里时，身体猛的一僵。林枫正要考虑着要不要放开她时，她却轻轻地将脑袋搁在林枫的怀里面，紧紧地搂抱着他的腰。

“林枫。”李璇轻声喊道。

“嗯？”

“你能告诉我-----怎么样才能把你忘记吗？我好累。”李璇语带疲惫地说道。

“-------”林枫紧了紧自己搂抱李璇的手题。爱情就是一个纠结的结，有的人能逃出去，有的人却会在上面绕死。

“林枫，我好累。真的好累好累。再这样下去，我都快要疯掉了。父亲一直让我回省城工作，可是我不敢去。我去了，就真的没任何寄托了。在明海-----至少，我还有很多回忆。”

“我很想把你忘掉。每天都想。只要那样我才能解脱。可越是这样，我越是想你。我掉进自己挖的陷阱里面去了。都说时间可以忘记一个人，可是我想忘记一个人怎么会那么难呢？”

李璇突然间从林枫的怀里直起身体，开始解自己白色衬衣的纽扣。

一颗，两颗-----

林枫偷偷咽了咽口水，下面不自然地就硬了。这个不争气的东西，总是这么没出息。

李璇只解开两颗纽扣后，就没有再往下解下去。而是一把抓住了林枫的手往她的衬衣里面伸。

“你摸摸这儿-----”李璇说。

这种事林枫干起来轻车熟路，自然不用李璇再手把手的教下去。李璇把林枫的手伸进衬衣后，林枫同学就无师自通地自己活动开了。

先隔着内衣在李璇饱满地胸部上面轻轻地抚摸了两把，然后伸出一根手指轻轻地从两座山峰之间的沟渠中伸了进去，然后进进出出的活动了几下。

虽然以前没有摸过，但至少林枫同学目测过，李璇的胸部倒是越来越丰满了。一手抓上去，软棉棉的，让人的骨头都酥了起来。

林枫同学有些不满足隔着睡衣摸了，然后两只手里面配合，隔着衬衣就把里面的内衣给解开了。林枫呻吟一声，一把将那两只丰满的蓓蕾给握在手里。

痴愣了半天的李璇这才反应过来，啊地一声大叫了起来。

我让他摸我胸口上的伤疤，他怎么摸我的胸部啊？

“丢出去了？”林枫问。

“丢出去了。”小山回答道。“不过又被我们捡回来了。”

“什么意思？”林枫被他地逻辑给搞的头晕。

“我们丢出去后，他们躺在哪儿半天起不来。我怕被人看到了影响不好。又让人把他们抬回来了。”

“---------”这孩子真听话，说让揍个半死还真揍了个半死。

“大哥大，我们还找到了别地东西。”小山鬼鬼乐乐地在林枫耳朵边说道。

“什么东西？”林枫问道。

“很恶心的------你来看看。准备处理他们的车的时候，从他们开来的车后厢里找出来的。”小山说话的时候眉头皱了皱，看来那东西确实把他恶心到了。

“走吧。我去看看。”林枫说道。“你们俩在这边等等。”

明明本来想跟着去，但是看到柳眉温顺地答应了，自己也不好意思反驳。

林枫跟着小山再次进了明珠夜总会，进了后门的一个院子里，那边有几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看来是在这里面看场子的兄弟。看到林枫和小山进来，都站起来打招呼。

“东西呢？”小山问。

“在角落里。”一个男人指着墙角的角落说道。哪儿有一个黑色的塑料袋。

“打开给大哥大看看。”小山说。

一群男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磨蹭着不愿意上去。小山骂骂咧咧地跑过去，说道：“\*\*\*，怕什么？一群大老爷们磨磨蹭蹭的，不就是颗人头吗？我来开。”

“小山。”林枫喊住要解开黑色塑料袋的小山。“算了。不用看了。我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了。放在哪儿，不许丢了。晚些时候会有警察来取。”

林枫虽然看惯了死人，但是如果没有必要，他也懒得再多看一眼。有些奇怪的是，他们都已经摆放了尸体了，为何还留着人头？为何不把人头丢掉或者掩埋？难道留下来还有其它的用处？

这边的事情结束，林枫还得赶到酒会现场，那边儿不知道结束没有。和柳眉和小山告别，说过几天去公司找她之后，林枫带着那个好奇心极重的明明回凯旋酒店。

“是不是觉得我很残忍？”林枫笑着问。自从上车后，明明就一直没有开口说话。林枫以为她被自己打架的样子给吓到。

明明轻轻地摇头。“没有。也许这是必须要用的方法吧。我以为我经历的东西已经够丑恶了，没想到这并不是极限。”

“这个社会的肮脏不你远远想不到的。”林枫点头。

“你会功夫？”明明摇了摇头，把脑子里那些烦躁地想法抛开，好奇地问道。

“只是打架比较厉害些而已。现在你应该知道仙人洞的无头尸案的由来了吧？我希望你能保持这个秘密，不然，我将血本无归。”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那些照片怎么办？你怎么解释？”明明笑了起来，修长的睫毛轻轻地眨动，美丽极了。

“为了圆这个谎，我们会把仙人洞改造成鬼洞。”

“代价可真够大的。”

说完，两人会心的笑起来。

--------------

回到酒店的时候，宴会还在进行。林枫找到严明，让他派人去明珠夜总会取人头，然后拉着李泽明到了角落，把刚才发生的事给解说了一遍。

“你知道是谁在对付我们了？”李泽明脸色不善地问道。长这么大，还没有人敢打过他的主意。

“知道。他们是针对我来的。本来他们早就应该是死人的，只可惜上次被他们逃掉了。最近一直在忙，就没有时间理会他们。没想到他们是一刻都不肯停歇。”林枫一脸笑意地说道。

“那你准备怎么处理？”

“我已经对他们没有耐心了。”林枫接过服务员盘子里的酒，润了口嗓子说道。忙活了半天，肚子还真有些饿了。

“好。这边事了，我跟你一起去省城。”李泽明拍拍林枫的肩膀说道。

第715节，我们是相爱的

林枫有些郁闷，摸是你让我摸的，手也是你放进去的，怎么我乖乖听话的时候，你又大呼小叫起来了？

“怎么了？”林枫赶紧把手抽出来，看着受惊地像只兔子似的李璇问道。

李璇都快哭了，脸上的表情也像是在滴血。“我让你摸的是我伤口的伤疤，你怎么摸——那里——”

伤疤？

林枫同学想起来了，当年他和李璇一起开车从省城回来的时候，因为赵凯的指使，在公路上受到歹徒的枪击，而李璇在那次枪击事件中胸口受伤。

没想到那么久了，伤口愈合，可伤疤却一直留在哪里。

李璇抓着衣襟掩着胸口，并没有责怪林枫轻浮的意思，平静地对林枫说道：“每当我下定决心要把你忘记的时候，我就会看到胸口的这个伤疤，然后又会想起以前发生的那些事。于是，那好不容易累积起来的决心又在一瞬间崩溃。林枫，你当初为什么让我爱上你？要是不爱上你就好了。我现在一定会过的很幸福。我会回到省城，和其它的那些女孩儿一些，开着漂亮的跑车，享受着男人们的未逢迎和追逐——”

“你想忘记？”林枫认真地看着李璇地眼睛。

李璇不知道林枫为什么会问他这个问题，但是，林枫这么认真地表情她很少见到。

“是的。我想忘记。”李璇说道。他身边已经有了别的女人，沈漫歌、唐佳怡、甚至苏婉，她们每一个都非常地优秀。他的身边已经没有自己的位置，如果能结束这样地痛苦。对她来说也是一种解脱。

“好。那我帮你。”林枫说道。

将手里的酒放在地上，把李璇从地上拉了起来，还在她茫然的时候，去扯她用手抓紧的衣襟。

李璇的力气没有林枫的大，衣襟一下子就被她扯开了，她的内衣早已经被林枫刚才给脱掉，露出大片白哗哗地皮肤和两座还轻轻摇曳着的乳锋。

“林枫，你想干什么？”李璇嘶吼着问道。挣扎着想从桌子上起来。

“帮你忘记我。”林枫手里的动作稍停，对着李璇微笑，然后再次忙乎起来。

他要强奸自己吗？

李璇苦涩地想着。没想到自己的第一次会是在这样地情况下丢失的。

好吧，既然他想要，那就给他吧。算是爱过他的纪念。或许，他说的对，这样就能让自己忘记他。

林枫这是第一次豪无阻隔地看到李璇地胸型，很完美，不是很大，但是却给人很有肉感的感觉。林枫的眼视只是在那上面稍微停留，就开始下移，视线停在那一个圆锥型的伤疤上面去。

那是子弹取出来后的伤口。椭圆型，呈粉红色。和白晢的皮肤相比。非常地显眼。

如果没有这个伤疤，李璇地肌肤是完美无暇的。

既然她想着要忘记，那么自己就帮她一次吧。林枫觉得自己地所作所为太邪恶。

让李璇感到奇怪的是，林枫解开自己地衬衣后，却没有停下面的裤子，也没有亲吻自己，而是停下来开始摸索什么东西。等了一会儿后，飞库手打看到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个小瓶子，对着她的那个伤疤上涂了一层粉末状的东西后，又小心翼翼地把瓶子收起来。开始双手在伤疤上轻轻地有规律地打圈。

“你在干什么？”李璇疑惑地问道。因为太过于好奇，她甚至忘记了羞涩。忘记自己正坦胸露乳地躺在一个男人面前任他在自己身体上施为。

“这是非常有效的去疤药，帮你涂抹后，很快就能把你胸口的伤疤去掉。放心吧。这比动手术效果还好，没有疼痛，没有副作用。三天后，伤疤就会脱落，下面也会长出新的肌肤——”林枫一边说着，手上的动作却没有片刻的停顿。

“真的很完全去掉吗？”李璇问。

“可以。”林枫肯定地回答。如果不可以地话，他身上的皮肤早就千苍百孔了。

李璇没有再问，静静地躺着，任凭林枫的手指一圈圈地在那一小块打磨着。

按摩了几几分钟后，林枫把李璇地衬衣合上，说道：“好了。这次你可以把我忘记了。”

李璇呆呆地站起来，那个伤疤终于能去

可是心里却没有喜悦。反而涌上来的是——失落。

这次你可以把我忘记了？这样真地能吗？

—

李璇再也忍不住眼眶里的泪水，扑过去抱住林枫。“我不要忘记——我不要——”

状若疯狂般地喊着，然后李璇主动吻上了林枫的脸、鼻子、眉毛、唇，两人尽情地吻着，李璇是第一次这么地靠近林枫，甚至连内衣和衬衣都散开了。闻着他鼻子里呼吸出来的味道，吸吮着嘴里带有啤酒味的汁液，这一刻，李璇知道自己是拥有他的。

“啊——”当房间里传来一声极力压抑地吃疼声后，有片刻的安静，然后，却响起更加激昂动人的乐章——

“要不要去洗洗？”林枫问道。两人赤裸着相拥在沙发上，入目处便是李璇的动人娇躯。甚至连两人的下体还紧密地连接在一起。

“不洗。”李璇庸懒地摇头，刚才一阵阵的疯狂索取，她现在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更何况去洗澡。“不要动。我不许你离开我。”

林枫笑着不动。本来想把自己的分身从李璇下面抽出来，被她这么一说，也不敢动了。或许这样，她才能更加迫切地感觉到自己的存在。

“这下子你恐怕更难忘记了。”林枫抚摸女孩儿的俏脸，笑着说道。

“是啊。都怪你。”

“——”林枫+|子的，更是她张开自己的大腿的——当然，这丫头太笨，不知道应该怎么样让自己进入。最后的进入是自己帮她的。

“不过。我不后悔。”李璇突然睁开眼睛说道。

感觉到林枫的下体还在自己身体里乱动，李璇问道：“你还行不行？”

“不行了。”林枫摇头。他倒无所谓，可再来的话，李璇恐怕就要脱力了。她还是第一次，尽量悠着些吧。

“不是说男人都能做一个多小时的吗？”李璇问。

“呃，你听谁说的？”

“网上啊。一点开网页，到处都是那样的广告——”——

一夜之间，林枫把李璇成女孩儿变成了女人。

女人和女孩儿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女孩儿大多数时候会考虑自己，而成了女人后，她们便会把自己的爱和细心分成两半。一半在自己身上，另外一半会放在自己的男人身上。

李璇让人开车送林枫李泽明他们去省城的时候，和林枫的眼神神态以及说话的语气，无不让人怀疑两人之间又多了一条腿的进入。如果不是自己的女人，不可能这么细心体贴地处处为你着想。

等到李璇派来的司机开车走了后，李泽明笑着问道：“又上了一个？”

“你看你这人——怎么说话呢？就这素质还国家首富？我们是真心相爱水乳交融。说的跟我们是酒吧里的一夜情似的——”林枫很不满意李泽明这种说法。

看到梅心蕊在不远处，李泽明压低声音说道：“那你和其它的女人也都是真心相爱？”

“那当然了。不相爱我会和她上床？我不是一个随便的人。”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在李泽明想一拳打破林枫鼻子的那一刻，还想起网络上的一句话：我不是随便的人，我随便起来不是人。这用在林枫这禽兽身上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林枫让司机把他们放在美若天成的公司楼下就叫他回去了，美若天成现在已经不是一个美容院了，而是一家股份制公司。公司的办公室就在省城最繁体的天府大厦，租了整整一层楼的空间做办公地点。

苏婉向林枫说起过这事，而林枫却一直没有来过。趁着这次来省城办事，先领着李泽明梅心蕊一起过来看看。提前告诉过苏婉他们会来，但是没有告诉她具体时间。所以三人也没有等人下来迎接，直接就进了大厅上楼。

正准备进电梯的时候，林枫的手机却响了。竟然是玫瑰的。难道京城那边出了什么事？不然她不可能这个时候给自己打电话啊。

第716节，玫瑰求救

省城公路的旁边有一排排民房，但大多都低落破落，有的甚至已经被一人多高的杂草淹没。这种地方的环境极差，大多数是原来建公路时的居民，只是现在人差不多都搬走了。可是有一个大院却显得有些与众不同。

和其它的民房相比，这是一幢三层的小楼，虽然不算崭新，但是和周围其它的房子相比，也算是异常的‘富丽堂皇’了。小楼有一个大大的院子，大门是崭新的铁门，是由一整块的铁皮包裹着，没有一点儿空隙可以窥探到里面的情况。门口没有杂草和落叶，显然，这儿还住着人而且经常有人打扫。

一辆白色捷达开到大门门口按了两下喇叭后，大门便从里面被人拉开了。赵凯心里有些鄙夷，竟然还用这种人工的大门，也不嫌难看。

经历了那么多的事，赵凯变的成熟多了，他不再是以前的市长的公子，他学会了掩饰自己的表情和想法，也不会遇到什么不爽的事就和人家拼命动刀子。一个人无论做任何事，都是要有相应的实力的。而现在的他一无所有。

车子在院子里停下来，赵凯自个儿下了车往里面走去。一个身体彪悍身穿迷彩服的男人站在门口，说道：“赵先生，少爷在里面。”

对于腾没有出来迎接自己，赵凯虽然生气，却没有表现出来。他知道，那个男人从来都是很鄙夷自己，只是因为自己对他来讲还有些利用价值而已。因为主人的态度，连带着下面的人和自己说话的时候也没什么恭敬可言，说话硬梆梆的。跟死了亲娘似地。

这些，对现在的赵凯来说，只能记在心里。牢牢的记在心里。

于腾正在修指甲，这是他的习惯性动作，赵凯经常看到他没事的时候拿一把刀修指甲。但刀却不是指甲刀，而是一把锋利地小刀。

看到赵凯进来，于腾站起来说道：“知道你要来，我都没出去。怎么？今天有空到我这来？”

赵凯一边打量着周围的环境，一边说道：“你怎么突然跑到这边住？在市里不是有房子吗？找你都不方便。”

“或许，和你找我的事有关。”于腾对着赵凯做了个邀请的手势后。又大大咧咧地坐下。

“你连我找你有什么事都知道了？”赵凯吃惊地问。

“当然。”于腾想，你除了这件事会往我这儿跑，其它的时候和我联系的也不多啊。“是不是林枫来省城了？”

“啊——你还真知道了？于大哥地消息还真是灵敏啊。”赵凯打量了一圈周围的环境后，视线又留在了远处的几个身体彪悍身穿迷彩服的男人身上。

“那是自然。干我们这一行的，消息不灵敏的话，早就没命了。不得不承认，林枫是个难缠的角色。上一次的计划失败，几个人也被他给废了。这次他大张旗鼓地跑到省城，还不是为了咱们？”于腾笑着说道。

“你也觉得他来省城地目的是对付咱们？于大哥，那我怎么办？你可得救我啊。要不。我也搬到你这儿住？”赵凯脸色惊慌地说道。

“老弟啊，你还真是糊涂。哪儿有你现在住的地方安全？他敢闯进政府领导地家里杀人？要是可以的话。我还想跑到你哪儿躲几天呢。不过幸好我还有后手。谅他也不能对我们怎么样。”于腾一幅心有成足地样子说道。

“你准备好了？”赵凯笑着问。

“当然。”于腾说道，手里地刀子突然间向赵凯飞过去，赵凯惊慌失措地趴下身子，等了一会儿后也没发现身体有任何不适。抬起头时，却发现那把刀子正插在果篮里的苹果上。

\*\*\*\*\*\*\*\*\*\*\*\*\*\*\*\*\*\*\*\*\*\*\*\*\*\*\*\*\*\*\*\*\*\*\*\*\*\*\*\*\*

现代科技飞速发现，连电梯里面也有手机信号。三人进了电梯后，林枫才接通了手机。只是音质不是太好，还有些杂音。

“玫瑰？怎么了？”林枫担心地问道。

“林枫——”玫瑰喊了一声林枫的名字后，就没有了下文。让电话这边的林枫有些着急。

“玫瑰，怎么了？有什么事直接说啊。”林枫催问道

—

“——他有危险。”又等待了好一会儿地时候。玟瑰的声音才再次从话筒里传过来。

“他？谁？”林枫一下子没反应过来。

又是一阵沉默，林枫都快要没耐心的时候，玫瑰才轻声说道：“于震。”

“于震？于震是——”林枫想起来了，于震是玫瑰已经断绝了关系的父亲。上次林枫被他抓过去。就是玟瑰把自己救出去的。

当时玫瑰说和他断绝关系，这个时候怎么又会提起他？

“今天我接到了一个电话。是于震原来的管家打来地。他说于震被于腾监禁了——我原来说过和他断绝关系。可是，管家说，因为他想把所有的事业和财产都转到我的名下，才让于腾生气对他下手的。我不知道怎么办。所以给你打个电话——”林枫听地出来玟瑰的矛盾，她说这段话地时候很吃力，好像自己心里也非常地犹豫。

“你想让我怎么做？”林枫直接了当地说道。

“我想——他毕竟是为了我——”

“我明白了。”林枫打断玟瑰地话。说道：“你把工作交接一下，回来一趟吧。”

“谢谢。”玟瑰感激地说道。

挂了电话的时候，电梯已经上了十二楼，美若天成的公司总部就设在这层。刚刚出了电梯，正好碰到苏婉送几个客户出门，看到林枫和李泽明过来，笑着说道：“怎么不打个电话过来？我也好下去迎接。”

“都是自己人，哪用得着接？”李泽明笑着说道。“你先送客人下去吧，我们去你办公室坐一会儿。”

“行。我送送就来。”苏婉说道，按了电梯，和几个客户一起走了进去。

“出事了？”李泽明问道。苏婉没有回来，大家冒然进公司的话还多了一番解释，干脆就在楼梯口等着苏婉回来一起进去。

“一点儿小变故。”林枫点头说道。

看来于腾已经知道自己来省城了，而且还提前做好了准备。一直小看了这个对手，没想到他地反应速度还真是一流的。

“那影响不影响咱们的事？”李泽明担心地问道。

“不会。”林枫摇头。

电梯叮当一声停了下来，苏婉从电梯里出来，笑着说道：“怎么都不进去？林枫是公司最大地股东，进了自己家门倒把自己当客人了，让李先生和梅小姐也站在外面等——你们是准备在省城呆几天，还是赶着回香港？要不要为你们定酒店？”

“可能要在省城呆几天，还有些事要处理。”林枫说道。

“那就好了。你一定要见见花生的爸爸妈妈。他妈听说你来了，也赶到了省城。你上次不愿意去美容院，花生回去解释了，可他妈执意不肯走，非要给你磕头才行。无论如何，你也见见他们吧。不能让人家总等着，怎么说也是人家的一番心意。”苏婉一边邀请几人往她办公室走去，一边说道。

林枫有些苦恼，说道：“这种场面就算了吧。我不习惯。再说，我也没帮他们什么。”

“你眼里的微不足道的小事，在那些受苦受难的人心中就是天大的小事。可以不让他们磕头，就吃顿他们做的饭吧。了了他们的心愿，两个老人家，也不容易。”

“怎么也看不出来，你还一路行善。”李泽明在旁边取笑要林枫。

“那当然。那像你一样，就知道帮美女，最后美女还成了你的女人——”

李泽明尴尬地笑笑，心想，在这方面谁也比不过你啊。

林枫知道，虽然玫瑰和于震断绝了父女关系，可这个时候她主动给自己打电话提起，说明她心里还是在乎他的。玫瑰的事他不能不帮，她在乎的人也要救出来。虽然那个于震和自己没什么关系，他的死活自己也不在乎。可事实是，现在要解决掉于腾这个毒瘤，又凭添了一层阻碍。

当天下午，玫瑰就飞到了省城和林枫汇合。

第717节，人为财死

大家都不知道于震是否真的被于腾控制了，所以必须要先确定他现在安全着才能行动。至少要知道他还活在这个世界上。不然，自己这边就没有针对性的准备。

玟瑰回来后，几人正在商量应该如何对付于腾时，没想到于腾却主动打电话过来了。林枫冷笑，这家伙还真够有恃无恐的。他当真以为自己稳操胜眷？

电话是打到玫瑰的手机上，玫瑰得到林枫的示意后，这才按了接听键：“你想要什么？”

苏婉带着梅心蕊去做美容院新引进来的spa，所以那两个女人不在，大家说话也方便。

“哦。我的好妹妹，听说你回来了，我想约你喝杯咖啡——你不会拒绝我吧？”于腾嚣张的笑声从里面传了出来。

“我没心情和你喝咖啡。我只想知道——他是否安全和你打电话来的目的。”对待自己厌恶的人，玟瑰又恢复一惯的冷漠表情。

“啊，这样啊，妹妹还真是个孝顺的女儿呢。我原以为你已经和他断绝了父女关系，不会再管他的死活了，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回来了——我可以告诉你，他现在还安全着。而且，还过的很好。但是，如果你拒绝我喝咖啡的邀请的话，他可能就不安全了。”

“好。在哪儿见面？”玟瑰看了林枫一眼，见到他在旁边对自己点头。心里也感觉踏实了起来。有他在，总是感觉会很安全。

“就是你上次开车撞破大门的地方——你总没有忘记吧？对了，林枫先生应该也在你身边吧？大家都是老朋友了，一起过来叙叙旧吧。”于腾笑着说道。

“好。我会转达。”

挂了于腾地电话后，玫瑰说道：“我先自己去和他谈吧，如果我出事了你还可以救我。如果我们一起进去，就太危险了。”

“如果我不去，你肯定会有危险。”林枫笑着说道。“还是我和你一起去保险些。”

转过身看着李泽明，说道：“恐怕你想亲眼看到我揍人的愿望难以实现了。你得在家里呆着。到时候可能非常危险。还要救人质——人太多了我照顾不来。”

秋天到了，省城的风寒冷而干燥，吹在人脸上灼灼生痛。林枫开车载着玟瑰往郊区驶去，那儿人烟稀少。除了呼啸而过的车子之外，很少有人住在那边。警察也不会巡逻到那边。于腾他们要做些什么事也方便。难怪于腾不住在繁华的省城，而会选择搬到外面去住。

对于腾说的见面地点林枫并不陌生，原来他曾经故意让于震给绑过来一次。那个时候，于家的当家人还是于震，而现在，当家的人已然是于腾了。于震是个厉害的人物，但和于腾比。他还算是个好人了。一个尚存着良知，一个早已经变成无所不为地禽兽。

虽然这个时代人比禽兽危险，但是。有些禽兽咬人也是很厉害的。

当门口响起汽车的喇叭声后，于腾微笑着站起来，说道：“兄弟，贵客来了，我们一起去迎接吧。”

赵凯在听到喇叭声后脸色却变的有些难看。和林枫打过太多次地交道，每次都以自己的惨败而结束，从心底里。他对林枫非常地忌惮。如果没有必要，他是不愿意再次光明正大的站在他的对立面的。

原来他早就准备离开，可于腾一直留着他不让走。赵凯知道，他是想把自己绑在他的战船上，如果有什么事的时候，还需要自己背后飞库手打站着的那位出面。

可是，这不符合他地利益。他恨林枫，恨的想生食其肉渴饮其血。可是，他也怕林枫，那是来自心灵深处的颤。见到于腾再次邀请自己出去，赵凯说道：“赵大哥先去吧，我正好要去次洗手间。”

于腾地眼睛眯了起来，说道：“你不会被林枫吓的尿了裤子吧？”

“哈哈，只是尿急——”赵凯不顾身后于腾他们的讥笑，往洗手间跑过去。

于腾盯着赵凯的背景看了一阵，对身后的保镖问道：“都准备好了吧？”

“准备好了。”一个身穿迷彩服身体彪悍满脸凶悍之气地男人答道。

“好。那我们自己去迎接客人吧。其它人都是不可靠的。”于腾笑着说道。“我倒要看看林枫到底有什么好怕的。”

于腾带着几个保镖走出来，守在门口地人得到他的指示，这才拉开了大铁门。

林枫并没有把车子开进院子里，他可不愿

关上门放狗。车子停在门口，两人就下车了。然后屋檐下一脸微笑的于腾。

“进去吧。”林枫小声在玟瑰耳朵边说道。

“嗯。”玟瑰点头答应着，在前面带路往大院里走去。

“妹妹，好久不见了，你是越来越漂亮了。”于腾看着玫瑰满脸笑意地说道。“和你以前的形象相比，我更喜欢现在的你。这样才有女人味嘛。是吧？林先生。”

林枫转过脸打量了一遍玫瑰，笑着点点头。“确实。”

“哈哈，进来坐吧。我已经让人泡好了咖啡。”于腾让开大门做了个邀请的姿势。

“于藤，别说废话了。我来不是要喝咖啡的。他呢？”玟瑰不愿意进去，寒着脸说道。

“他？那个他啊？”于腾一脸茫然地问道。

“于震。”玟瑰咬着牙拳头紧紧地捏在一起，很想一下子把他那张丑恶的嘴脸打歪。

“哈哈，原来是父亲啊。放心，他很好。”于腾对身边的保镖打了个眼色，那个保镖就转身进屋了。一会儿的功夫，由两个身穿迷彩服的人架着一个男人走出来。

如果不是有心理准备，林枫根本没办法相信这个男人就是于震。一年前林枫还见过他，他给人的印象是很强硬，铁血，攻击力强，保持着军人作风。而现在却像一个生命垂危的老人一样，身体消瘦，眼睛无神，脸颊深陷下去，双腿可能受到过重击，根本没办法保持直立，必须要有人扶着才能站直。想必他一年来吃了不少苦头。

玟瑰本来以为自己对他已经不再有任何感情了，但是看到他这个样子，心里还是有些心疼。

“没有骗你吧？他还安全着。他是你父亲，也是我父亲，我是他养大的，怎么能对他怎么样呢？”于腾搭着于震的肩膀说道。

“禽兽。既然你知道是被他养大的，那你就放了他。”玟瑰狠狠地说道。

“放。我一直说要放他。可是他自己不愿意离开而已。”于腾用手托起于震的脑袋，说道：“是吧，老爷子？我说了很多次了，只要你把瑞士银行的密码给我。我就立即放了你。”

于腾虽然成功地将于震架空，把忠于他的人全部都杀掉。而且，他名下的产业也都成功的转移到了自己名下，可是他在瑞士银行所储存的大量现金却因为没有密码而无法取得。威逼利诱严刑拷问无所不用其极，可是，他仍然咬着牙关不肯松口。

于震的老管家说他准备把这笔钱给玫瑰，所以于震才准备从玫瑰身上下手。只要成功的抓到玟瑰，就能威胁于震告诉他帐号密码。如果能顺便把林枫也解决掉的话，那是最好不过的了。这个男人活着，总让他如梗在喉，无论做任何事都觉得心里不踏实。

“你死了这份心吧，我死也不会给你。”于震抬起头冷酷地说道。已经被人折磨成这个样子，他骄傲倔强地性格仍然没有改变。

于腾笑着摇头：“我知道，你一定会告诉我的。我对自己有信心。”

林枫看到这幅局面，对玫瑰说道：“劝他把密码说出来吧。反正他现在也用不上那笔钱了。”

“如果把密码告诉了你，你就能放了他？”玫瑰不放心地问道。

“当然。我留着他也没用，还不如放他你们父女团聚。”于腾点头答应道。

“这样好了，你先让你埋伏在周围的人都撤下去，然后我们劝他把密码告诉你。如何？他那点儿钱我还不放在眼里，我们不会和你争的。”林枫笑着说道。这个院子周围埋伏了不少人，他一来就感觉到了。那种让人毛发立起来的危机感，不是每个人都能承受的。

于腾有些犹豫，他没想到自己的埋伏这么容易就被发现了。之前他们很是费了一番心思，以为是万无一失的。如果他们都出来了，那还能完成自己交代的

“怎么？连这点儿诚意都没有？”林枫冷笑着说道。

“好。我答应你。”于腾大声喊道：“都出来吧。”

随着于腾的话音落下，十几个身穿同一色迷彩服训练有素的男人从四周跑了出来。然后齐刷刷地站在于腾身后，每个人看向林枫的表情都有些诧异。他们的埋伏和伪装既使在金三角也很难被那些经验丰富的森林战高手人发现，他是怎么知道的？

第718节，人体炸弹

“放开他吧。都这样了，还能逃得了？”玫瑰冷笑着说道。因为她心里对于震的感情比较复杂，所以并不愿意喊他父亲或他的名字。而心里却着实有些关心，在帮他说情的时候，还让人感觉冷冰冰的。

“行。既然妹妹都开口了。我再不大方些就显得有些小家子气了。大家都是一家人，我也不想搞成这样——”于腾一脸感叹地说道。“把老爷子扶到小姐那边去。”

于腾现在最想要的是老头子在瑞士银行的帐户密码。林枫说那笔钱他不在乎，可是于腾在乎。老头子一生的积蓄都在里面，外面的一些资产根本就不值一提。

反正这是在自己的地盘，那么多枝枪对着他们，也不怕他们能耍出什么花招。林枫虽然身手不错，但是之前他特别交代过，大部份的枪口还是指着他的，只要他敢稍动，就把他打成筛子。

那两个架着于震的迷彩男人听到于腾的命令，一声不吭地扶着于震往玟瑰身边走。

玟瑰赶紧过去扶住了于震，林枫帮忙查询了一下于震的伤势，除了身体虚弱外，其它部位出现了不出淤血伤痕，而且下肢根本无力行走。看来于腾这个‘干儿子’在他老子身上动了不少手脚。

“放心吧。我怎么会对父亲下毒手呢？他很好，不会有什么事的。倒是我想要地东西——你们可是想抓紧时间给我了。”于腾看到林枫在于震身上摸来摸去的，笑着催道。

玟瑰看了眼于震憔悴地面孔。心里一酸，差点就掉下泪珠子。稳住了心神，说道：“把密码给他吧。”

“休想。”于震抬起头看向玟瑰，眼神里愧疚的神色。但是视线转到于腾身上去的时候，就变得杀气腾腾了。冷酷地拒绝了。

“没有命了，还要钱有什么用？”玫瑰耐心地劝着。

“我就是死了，也不会把钱留给这个禽兽。”于震对这个一手被他养大到头来却反判他的逆子恨之入骨，宁愿死了也不愿意把自己一生的辛苦所得给他。

“老头子，你也别太倔了。原来你发脾气。大家都依你。现在你发脾气——就是有些不知好歹了。你的死活无所谓，难道你愿意看着你的宝贝女儿和你的准女婿也跟着你一起死？”于腾在旁边讥笑道。

于震沉默了。这确实是他担心地。只是林枫在听到于腾说这句话的时候，嘴角露出微微的笑意，瞄了眼刚才扶于震过来的那两个迷彩服男人地站立位置。

“给他们吧。”林枫捏着于震的手。在他的手心用食指顶了顶，说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失去的，还能赚回来。”

“是啊是啊。还是林兄弟知道时务。”于腾哈哈大笑起来。心想，呆会儿就干掉你。

看你还怎么留得青山在。

于震是第二次和林枫见面，当然，他的资料却是调查的一清两楚。所以，在林枫在他手指心画圈圈的时候。他有些奇怪地看了他一眼。本来在这种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他应该有些危急意识才对，可他却是满脸笑意，而且这种笑意不像是装出来地。更像是发自内心的自信。

他说的话另有含意？难道他另有安排？

想到这儿，于震也觉得自己是不是应该配合他一下。

“密码给他吧，我们不需要那些钱。”玫瑰再次劝道。看到女儿有些担心地小脸，于震心里有了些温暖。

“说出来了，我们都得死。他会毫不犹豫地把我们都杀掉。”于震指着于腾说道。“这种禽兽。没有人性可言。”

于腾心里冷笑，这老头子倒还挺了解自己地。他确实是这么打算的。在得到密码的时候，他就立即下令开枪射击。不给林枫任何开口的机会。

在心底，他也对这个整天满脸笑意做起事来却阴险狡诈地男人有些忌惮。

“嗯。于伯父说的对。”林枫点头道。“信誉这种东西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地。于腾，我有个建议，让于伯父把密码先告诉我。然后他们先离开，我留下来告诉你。”

“你耍诈怎么办？”于腾拒绝了。

“你在诋毁我的名誉。我林枫来到这个世界二十多年

过言而无信的事。”看到于腾一脸地冷笑，林枫摸道：“我知道你不相信我，可是你总得相信自己吧。我一个人身无寸铁地站在几十个枪口下面，你觉得我敢耍花招吗？”

“你不怕我杀了你？”于腾疑惑地问。

“怕啊。”林枫坦白地答道。“可是我总不能让个女人在这儿留着吧？而且，只要我今天没事，以后我们的恩怨一笔勾消。如果于大哥有兴趣去香港或东南亚国家去投资的话，我们秦家倒能帮些小忙——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那些抱着一点儿小仇斗来斗去却放弃了大量赚钱机会的家伙都是白痴。”

林枫觉得自己挺有做神棍地潜质的，可惜当年一直没能遇到一个明师指导一番。舔了舔嘴唇，林枫接着说道：“你对我的背景应该有所了解，你应该知道，如果你杀了我，会受到什么样的报复。你有信心躲得过？”

最后一句话击中了于腾的软肋，他确实知道林枫那恐怖地身世，也知道他后面有一个杀手集团在撑腰。如果自己真的把他给杀了，后果会怎么样？

本来他一直拒绝思考这个问题，心里想着拿到这笔钱后就赶紧地跑到金三角。那儿他们经营已久，而且地势复杂，各种势力肉纵横交错，私人武装更是层出不穷，如果钻到那边，想必他们也不敢追到哪儿去——

可是自己能在哪儿躲一辈子吗？

如果放了他，以前的恩怨一笔勾消。而且可以去香港或东南亚投资，借帮秦家的政治背景和隐藏力量，自己的势力和事业飞势增涨——于腾狠狠地掐了自己的大腿一把。

\*\*\*，他竟然被林枫说动心了。

于腾让自己浮澡的心冷却下来，冷静地打量着林枫好一阵子，然后说道：“好。林枫，虽然我知道你的信誉并不比我好，但我还是选择相信你一次。怨家宜解不宜结，以前的恩怨就一笔勾消吧。希望以后我们有合作的机会。”

“嗯。一起赚钱总比整天打打杀杀的好。”林枫笑着点头。

“好。他们俩可以先离开。不过，走之前要把密码告诉你。”于腾爽快地说道。

林枫点头答应，将耳朵湊在于震嘴边，于震地面前肌肉在抖动，好像在林枫面前说了什么。于腾伸长了脖子，仍然什么也听不到。干脆放弃了偷听的心思。

“什么？你再说一遍？我没听清楚。”林枫大声说道。

于震地面前肌肉再次抖动，然后林枫嘴上念念有词的复述了一遍，对着于震点了点头，说道：“我记下了。让玫瑰先扶你离开吧。”

玟瑰看着林枫，柔声说道：“你要小心。”

“放心吧。我和你大哥是朋友了。你先扶于伯回去休息吧，找个医生给他看看。我可能回去的晚一些，不要担心，我想和于兄弟喝几杯。”林枫拍拍玟瑰地肩膀说道。其实更想摸摸她的脸，但是人家老头子还在旁边看着，他不好意思。

玟瑰看了林枫一眼，一幅欲言又止地样子。但仍然没有说出来，扶着于震向门口停的车子走去。

当车子的马达声发动起来，然后声音远去的时候，于腾笑着问道：“林兄弟，人已经走了。

现在可以告诉我密码了吧？”

“当然。我说过，我林枫这辈子还没有失信于人。听好了，是yj67540101。”

“好。我打电话确认一下。”于腾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一部手机。

“不用确认了。密码是真的。”林枫笑着说道。“不过帐号里面的钱已经转走了。”

于腾的脸色绿了，大吼道：“杀了他。”

还没等那些保镖开火，林枫已经按动了手上早已经准备好的按钮。

轰！

一声巨响后，一个保镖被炸的血肉模糊。然后又是一一阵强烈的闪光，整个世界一片光明。

等到那些还活着的人各自从自己掩护的地点探出头来时，早已经失去了林枫的影子。

第719节，赶尽杀绝

林枫不是一个喜欢把生命交给对手或者命运的人，所以来的时候也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豪无防备。这小子总是喜欢装做一幅人蓄无害的模样，然后背地里抽冷子拔刀子。

看《绝代双骄》时，林枫同学最欣赏里面的人物就是十大恶人中的笑里藏刀哈哈儿。一边满脸甜蜜地对人笑，一边拔刀子往人家肚子里面捅——这不仅仅是个技术活，还包括了心理学、表演学。没个十年八年的功夫你根本就练不出来这手绝活。

说什么以前的恩怨一笔勾消要和于腾交朋友？傻瓜才会相信。他本来就是来杀人的，自然要准备好杀人的工具。

在那两个身穿迷彩服的男人架着于震过来时，林枫就趁他们不注意把一枚微型人体炸弹和一枚强力闪光弹分别放进那两人的口袋里。那两种武器都是美国特工才能用的，外面根本没有地方出售。而林枫为了应付今天的场面，特意让青衣门的人送过来的。为了把于震从于腾手里救出来，林枫确实是下了些本钱。

今天的这一幕，早就在林枫的算计之中。

林枫手里有个小型的遥控器，能在三百米距离内引爆炸弹。林枫是先引爆了闪光弹，在大家的眼睛突然间受到强光的刺激而无法做出最正确的自我保护动作时，林枫又快速地引爆了人体炸弹。

砰！砰！

两声巨响后，黑昼仿佛都被点燃了，整个世界白哗哗地一片。如果如林枫所料，那些经过特别训练的保镖们突然受到强光的刺激，虽然以最快的速度扑倒了，可随之而来的人体炸弹把他们炸的支漓破碎。特别是那个被当做引子的家伙，可能很难再找到一块完整地尸体了吧。

林枫不是第一次和这群亡命徒打交道。之前他杀死蛇王那群人的时候就知道他们实力非凡。而且经历过战火地淬炼，稍就不慎就会翻盘。本来林枫并没有信心于腾会答应让于震和玫瑰先走——没想到这货竟然干出这种傻事，也有些出乎他地意料之外。这下子，他杀起人来也就豪无顾忌了。

一枚人体炸弹炸死了引子周围的七八个保镖，因为那两个引子归队后站到了队伍的最后面，所以一直站在前面的于腾等人反而逃过了一劫。当然，这在林枫引爆炸弹之前就知道会有这种情况。可他总不能像军训排队时那样。让大家重新排个队，把那两小子安排到于腾身边去。

在于腾知道自己上当了大吼着杀了他的时候，林枫就已经弹跳开了。在弹跳的途中就依次按响了两枚炸弹。本来他是想趁机再去杀几个人的，可是那样危险性太大了，要是一不小心自己也被那炸弹给碰伤了一块，那可是得不偿失了。

自己走地是偶像路线，脸上连一块皮都不能破。

于腾这一刻对林枫是恨之入骨，当然，之前也是这么想的。自己已经足够的小心。没想到又一次被这个小子给阴了。在闪光旨闪起的时候，他就知道情况不对。然后就一时间就往旁边的花坛扑过去。他站在台阶上有一个蹬力，这一扑就是几米远。虽然摔在地上身体隐隐作疼，但是这是值得的。果然，之后就是一声巨响和自己的手下临死前的嘶吼声。

眼睛突然间受到强光的刺激还不能张开，于腾趴在花坛后面一动都不敢动。他知道，自己地眼睛无法睁开地时候，林枫肯定也好不到哪儿去。暂时自己倒不会受到攻击。

“还有人活着吗？”趁着林枫无法攻击的空隙，于腾大声喊道。

“老大。有。”

“操他妈个巴子——”

“干死他——”

“我地腿——我的腿——没了——”

随着于腾的喊声。响起了此起彼伏的应和声。于腾仔细地数过，大概还有十三人还活着。当然，这十三个人中不知道还有多少个是没有作战力的作者。

自己的二十多个兄弟，一下子就少了十几个。那些都是陪着自己出生入死地兄弟。他们不曾死在金三角那些毒枭和私人武装冲突上面。他们从南的深山老林里逃了出来。可却死在了自己的家里。

于腾知道自己冷血自私，很少去顾忌别人地感情和生命。可是这个时候。于腾明显地感觉到自己心里一阵阵地揪痛。

“兄弟们，干死他。”于腾大声喊道，然后很灵活地弓起身体，给自己换了一个隐藏的地点。

闪光弹的强光过去，眼睛适应了环境逐渐能够视物，可是院子里空落落的，哪还有林枫地影子？

难道林枫干了一票就跑了？于腾虽然怀疑会有这个可能，但是却不敢大意。上次在北京地时候就已经见识过林枫的鬼魅身手，杀人如草芥。难怪赵凯听说林枫来了，连和他碰面都不敢。这小子果然比自己谨慎啊。

啊！

又是一声人垂死前地喊叫声传来，于腾看到是从他斜对面的花坛后面传来的，也不管会不会伤害到自己的兄弟，抱起枪就打了一棱子。其它隐藏在各处的弟兄也受到枪声的指引，子弹霹雳啪啦地就往那边倾倒。好像是要把刚才的憋屈给倾泻出来。

林枫抱着脑袋趴在哪儿一动都不敢动，于腾他们的攻击是正确的，他确实是躲在这个花坛后面。本来他以为这儿是很安全的，没想到一个家伙好死不死的也往这边来寻找掩护。远远的就看到林枫的影子，林枫和他还有些距离，虽然以自己最快的速度把他给做掉，可他死前还是发出了声音。然后子弹就雨点般地打来。他也从死者手里捡了一把枪，本来还想寻找机会还击一次的。对方的火力太大，他根本就没机会抬头。

想了想，总是这样躲着也不是办法。要是他们再储备了什么重型武器，那自己还不是死翘翘了？

林枫抓住死在他身边的那个男人的腿，然后以单臂之力把他举起来向院子中间地石板路上丢过去，于腾他们以为是林枫跳出来了，立即转移了火力往尸体上扫出去，尸体被打的稀烂，林枫也靠着侧面的一排花坛往屋子里跑过去。

在院子里他无论如何还击，都会遭到来自各方面的火力。只有进屋后靠里面的掩护才能把这些人一个个干掉。

门口的台阶上血肉模糊，到处都是残肢断腿，还有两个人捂着腿在地上呻吟，一个左腿从膝盖处消失，另外一个双腿全部都没有了。林枫懒得理会他们，酝酿了一下后，连续两个快速地跳跃便从他们旁边钻进屋子里。

“他进屋了——他进屋了——”断了一只腿的保镖对着于腾他们喊道。

于腾从花坛后面地掩护体里出来，还剩下的十一个弟兄也各自从自己躲藏的地方出来。于腾看着这幢大院，说道：“大家分成两组，见到他就开枪射击。他的身手很好，大家一定要注意安全。今天晚上，一定要把他留下来。”

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于腾都有些咬牙切齿地感觉。他知道，无论今天晚上杀不杀得了林枫，如果自己还能活着的话，明天就要跑路去金三角了。或许，那儿才能让自己活着。

因为林枫的身手太厉害，于腾不敢把人手分的太散。所以把连在自己之内的十二个人分成两队，每队六个人。这样大家彼此在一起也好有个掩护。如果分散开来，会被他逐个击破。

玫瑰开车载着于震奔跑在前往省城的公路上，两人都是一路沉默，车内的气氛都快凝固起来。

突然，玫瑰猛地打着方向盘，将车子停在了路边。尾随其后的一阵车子差点撞过来，车主停下车骂骂咧咧地说了几句后，这才开车走了。

“你是不是想打电话报警？”于震闭着眼睛，却清晰地知道玫瑰地想法。

“林枫会有危险。对方的人那么多，他只有一个人——”确实，玫瑰非常担心。如果林枫因为自己的事而有什么危险的话，她自己也没办法独活了。

“他是一个很聪明的人。如果他觉得报警会对他有好处的话，这个时候，警车应该已经过来了。既然没来，那就证明他不愿意让警察介入。”于震冷静地分析着。

良久，感叹地说了一句：“他是想赶尽杀绝。”

第720节，生的不伟大，死的很光荣

确实如于震所说的那样，今天的整个见面流程都在林枫脑海里提前预演过无数次。如果他觉得有必要警察参与进来的话，早就会提前给黄灵儿打招呼了。

而且，他的安危也确实不需要别人担心。就算不能杀了于腾，自保能力也还是存在的。不然的话，他早就在闪光弹炸开的时候翻墙跑了。这院墙虽然很快，但是旁边有花坛，还不至于难倒他。

进屋后，林枫便知道自己稳操胜眷了。

因为于腾把人数全部都带到外面去了，所以屋子里空空如也，林枫本来已经做好了突击的准备，没想到连个人拦截一下都没有。借助房间里的掩护体，很快就窜进房间里去了。在外面的人嚷嚷着自己进屋了的时候，他已经很顺利地找到了电源开关，并切断。

整幢别墅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林枫在里面快速穿行，没有丝毫地滞留或者阻挡，像是暗夜里的舞者。

“大家都小心些，一定不要分开。”于腾带着一组人小心翼翼地向里面摸索，原本以为稳操胜眷的事又被这个林枫顺利翻盘。他们甚至连照明设备都没有准备，屋子里一片黑暗。这个时候，于腾也不得不自责自己太过于大意和相信自己的智慧了。

“是。”另外一队人马向于腾相反的方向走过去。因为电源开关是在于腾那边的，林枫如果切断电源，肯定会往那边跑，所以他们这一队的人稍微轻松一些，没有于腾他们那组人的压力大。

砰！

哐当！

喀嚓！

黑漆漆的别墅内，物体破裂地声音此起彼伏。为了安全和乘法，他们必须以最野蛮的方式将阻挡视线的障碍物体给清除掉。随着他们一路前进，房间地门几乎被他们踢破完了。

于腾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无论今天地任务是成功还是失败。明天自己肯定是要跑路的，所以，对这些东西倒也不在乎了。

咚！

一个黑影突然间从房间里扑出来，这些保镖立即以自己最快的速度反应过来，对着黑影点射。等到激动地开了几枪之后才发现，落在地上的只是一床棉被。领队的人对着队友打了个手势，然后两人配合。交叉着翻滚进了房间。领队本人则是举着机枪来了一阵扫射以此做为掩护。

可是房间里已经空空如也。他们小心翼翼地找遍了每一个角落也没发现林枫的踪影。

“操\*\*\*，人跑哪儿去了？能飞了？”领队地大胡子男人淬了一口，狠狠地骂道。刚才可是心都提到嗓子眼儿了，可是却白紧张一场。

远处有奔跑的时候，于腾大声喊道：“怎么回声？”

原处，他们那一组听到了这边的枪声，以为林枫出现了，立即从那边撤离赶过来救急。

“没事——”

领队地大声吼道，可是话音还没落。外面响起了两声枪声，在门口负责警卫的两个队员齐声喊叫了起来。等到他们从房间里赶出去时。两人已经倒在了血泊中，额头双双中弹。

领队的男人看到中弹位置后，心里诧异不已。这样的可视度竟然有这样的枪法，那个男人的身手也太恐怖了啊。老大到底得罪的是什么人？

于腾带人赶过来地时候，看到的也是倒在血泊中地尸体。狠狠地骂道：“人呢？”

“刚才还在房间里。我们在房间里搜查时，他却出现在门口。”领队的小心谨慎地报告。也就是一瞬间的时间，丢了被子，然后从窗口翻出去。再从另外一个房间里出来杀人。

天啊，他还是人吗？

于腾也知道，现在不是责怪他们的时候。多了一个人，就多一份战力。现在自己实在是太缺少人手了。

“老大。我们要不要——先撤离？现在屋子里在黑暗了。不适合我们作战。”二组领队的男人小声地建议。不知道怎么的，看到那两个兄弟的中枪位置后。他心里总有种恐惧感。

“放屁。走？能走的了吗？不杀了他，我们大家都别想活。”于腾狠狠地骂道。心里却在想，也许现在离开是最好地选择。

“都他妈别废话了。给我继续搜查。今天我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于腾大声骂道。“现在两队并成一队，大家都不要走散了。”

虽然又死了两个人，但是大家汇集在一起后，战斗力也提升了，大家的信心又慢慢地上升了一些。

赵凯的肠子都悔青了，本来他为了避免和林枫见面，不顾忌于腾的看法而逃到了洗手间。准备等到他们把问题解决之后再出去地。没想到外面很快就响起了炸弹声和激烈地枪声。

没想到他们又干起来了，这时候赵凯更不愿意出去了。虽然洗手间很臭，但是总比外面安全啊。

可惜，他还是打错了算盘，人生何处不相缝啊。他怎么也没想到，他还是和林枫碰面了。而且见面的地点是在洗手间里。

林枫也没想到会在洗手间里遇到赵凯，本来他是感觉到里面有人声，以为是于腾埋伏地人手。没想到擒住此人后，借着窗口并不明亮的月光看到，这个人竟然是老熟人赵凯。

“哟，好久不见了。没想到你也在这儿。怎么不出去？”林枫用枪把赵凯的脑袋抵在墙上，笑着问道。

“是——啊——我——拉——肚子——”赵凯的声音都颤抖了。又一次体会到了那种万念俱灰的感觉，又一次觉得死神是离自己那么近。

“拉肚子要吃泻立停，赵大叔的广告你没看到？总在厕所里蹲着会长痔疮。”林枫小声地取笑着。

“我——”

“嘘。”林枫听到外面有脚步声，对着赵凯打了个噤声的手势。

皮靴扣在地板上的沉闷声由远及近，然后在洗手间门口停了下来。

“谁在里面？”于腾喊道。他记得赵凯好像说是要去洗手间。

“于大哥。是我。”赵凯的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

于腾冷哼一声，骂道：“你他妈拉金条呢？都蹲了半个小时还不出来。赵凯，老子告诉你。别以为蹲在厕所里不出来就能逃过一劫。我死了，你也活不了。你以为林枫会放过你？”

“我——就出来。”赵凯说道卫生间里洗起马桶抽水的声音，然后是开门的声音，赵凯一脸尴尬地站在门口：“抱歉于大哥，肚子有些不舒服。”

“哈哈，是吓的尿裤子吧。”有人大声笑道。

“好了。都别开玩笑了。问题还没解决呢。”于腾训斥了一声，从口袋里拔出一把枪丢给赵凯，说道：“拿着防身，你也出一份力。大家继续搜。赵凯跟在后面。”

“哎——好。”赵凯答应着，却没有动。等到其它的人都向前走去的时候，赵凯突然间从后面对着前面的人疯狂地扣动着扳机。

而扣动扳机的人不只是一把枪，从赵凯的大腿下面还有一把枪在开火。

这么一个背后插刀立即让于腾那边一阵人仰马翻，翻了一阵子后，他们的人已经所剩无几了。

“赵凯，\*\*你妈。你敢阴老子——我不会让你好过——”于腾目齿尽裂，要不是旁边两个兄弟拉着他，他都要冲出去和赵凯拼命了。

林枫蹲在地上点射了不少人，等到一发子弹打光后，又拉着赵凯回到了洗手间。

拍拍赵凯的背，笑着说道：“小伙子不错，枪法很准嘛。这次大家配合很默契啊。呆会儿再来一次。”林枫说完，却没听到赵凯的回应。将他翻过身时，这才发现他胸部已经中枪了。衣服早已经被鲜血浸湿。

林枫想了想，刚才自己蹲在地上，把赵凯当做了挡箭牌。他没有感觉到于腾的人反击过，可赵凯却承受了他们的打击。这小子很不幸的中枪了，还是致命的地方。

林枫把赵凯的身体斜躺在洗手间的洗漱台上，帮他闭上了眼睛，小声念道：“兄弟，你也别怪。我本来就没有准备留下你，早死早投胎。你帮了我一回，嗯——生的时候不伟大，但你死的光荣。我老婆和儿子以后会感激你的。”

郑重而沉痛地拍拍赵凯地肩膀，林枫从他手里接过枪从洗手间的窗口翻了出去。这种老旧似的房子，防盗窗都只是几根铁条，还不够林枫折的。

第721节，夜宿玫瑰家

不是我军不努力，而是敌人太强大。

林枫借助赵凯骗取了于腾的信任后，在他的身后阴了他们一把，他自已的精准点射和赵凯在他的威逼下的射击，两人把于腾的人给打死了大半。

进屋时的十二个人，还没来得及和林枫正面交锋，人手已经损失大半，现在加上自己，自己这边只有四个人了。这点儿人手还不够林枫塞牙缝的，于是就萌生了退意。这个时候换成林枫穷追猛打了，很快就解决掉了他的其它三个助手，成了光杆司令地于腾拼命地向门口跑，被林枫给一枪爆头。

原本林枫并没有把于腾当作自己真正的对手，只是没想到这么一个角色给自己惹了那么多的麻烦。所以，这个时候并没打算放过他。这是一条会咬人的狼，如果不斩草除掉的话，很有可能会和他继续纠缠下去。

林枫对此已经很厌烦了。

当林枫从屋子里找到汽油桶，在于腾他们的尸体上浇了大半后，又把剩余的浇到了屋子里的家具上。这里面到处都是尸体和血迹，如果公布出去实在太引人注目。自己也会有麻烦。

当林枫将点燃的火机丢进尸体上时，便将大门关上，很快的离开了这个是非之地。因为有汽油地缘故，很快火势就嗡地一下子起来了。

看到这边的建筑物起火有路过的车停了下来，然后越聚越多，最后竟然堵车。有人报警，有人打电话请交警过来疏通道路，车和车相撞的声音传来，还有人在吵架——只是这离林枫已经很远了。当把这些事解决了之后，便已经沿着小路往前走了一段路。在一个交叉路口，拦了辆车赶回了省城。

为了不让玫瑰担心。林枫在出租车上林枫就给玫瑰打了个电话。得知她已经将于震送到医院。林枫赶到医院的时候，医生已经对于震的腿进行了包扎处理。

看到林枫进来，玫瑰冷漠地脸上明显地出现了一丝笑容，说道：“我一直担心你。”

能让她当着父亲的面对另外一个男人说担心，对玫瑰来说已经是件很不容易的事了。

林枫笑着点点头。问躺在病床上地于震：“感觉怎么样？”

“我没事。”于震摇头说道。双眼盯着林枫看了一会儿，一幅欲言又止地样子。林枫知道他想问什么，但是这个话题也不好在病房里讨论。况且。他可能也对于腾死心了吧。

“好好休息吧。没有人再来打扰你。”林枫眯着眼睛说道。

于震表情一阵黯然，有些疲惫地闭上眼睛，说道：“你们回去休息吧。我想静一静。”

林枫将眼神投向玫瑰，询问她地想法。玫瑰对着他点点头，便率先走出病房。父女间的隔阂仍然沉重如山，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解决的。

“很晚了，你晚上住在哪儿？要不要去我住的酒店开间房？”林枫一边开车一边问坐在旁边地玫瑰。

“不了。我想回去见外婆。”玫瑰摇头说道。提到外婆时，一脸的幸福神采。

“现在？这么晚了，外婆会不会睡觉了？”林枫笑着问道。他也有些怀念那个可爱地老人家了。看到她。总是让林枫想起王奶奶。上次回明海给王\*\*\*墓好好的修缮了一下。可是，那样又能对死者怎么样呢？无非是生者用来寄托哀思。

子欲养而亲不待。对一些人来说。也是莫大地悲哀。

“不会。外婆有午睡地习惯。所以晚上就睡的非常晚。现在才刚过十二点，外婆肯定在看电视。”玫瑰说起外婆的这个爱好。不由得笑出声来。

“好。那我送你过去。”林枫说道。将车子调了个头。玫瑰外婆住在城西区，而林枫住的酒店在富通区，一东一西，中间有很少一段路。

玫瑰看着林枫的侧脸，想说什么，却是一声微微叹息。

车子在玫瑰家的门口停下来，别墅里果然还亮着灯。玫瑰没有立即下车，从车窗专注地看着那盏灯光，轻轻地说道：“原来我在省城工作的时候，每次夜晚回来看到屋子里的灯光，心里就觉得很安逸，很幸福。”

“等到俱乐部建成之后，我会找个人去替换你。你可以回到省城工作。”林枫笑着说道，心里暗自自责自己的残忍。

玫瑰笑着摇头。“不用了，林枫。虽然外婆不在我身边，但是，只要让我知道，她还好好地在这个世界上生活着，我就很满足了。”

“如果俱乐部地发展上了轨道地话，谁在哪儿守着都行。但是，能守在外婆身边的，只有你。”

“要是外婆一直都在。多好。”玫瑰孩子气地说道，语气却是真挚无比。

“于震呢？他也是你地亲人。”林枫笑着问道。

玫瑰一阵长时间地沉默，像是感觉到车子里的空间有些狭隘，气氛有些沉闷，将车窗按了下去，呼吸了一口外面地新鲜空气，说道：“我准备原谅他。”

“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外婆老了，他也老了，还记恨着又能怎么样？老人家都不喜欢记仇，或许原谅会更让外婆开心。而且，他是因为不愿意把瑞士银行的钱给于腾才受了这么多的苦——这就当作是我原谅他的理由吧。”

“嗯。好好在家陪外婆一段时间。过几天再去北京吧。不用什么事都背在自己身上。”林枫说道。

“林枫。”玫瑰眼睛灼灼地看着林枫。

“嗯。”

“——你能陪我一起进屋吗？”玫瑰迟疑了一阵说道。“外婆一阵念叨着你。”

“这么晚了我去会不会打扰她休息？”林枫摸摸鼻子说道。

“不会。她一直以为我们

“以为我们什么？”

玫瑰不答，却是先打开车门走了出去。林枫想了想，也跟着玫瑰一起出去了。

当玫瑰的外婆听到玫瑰的喊声戴着老花镜出来给两人开门的时候，脸上都喜悦地流下泪来。一把抓住玫瑰的手，一把抓住林枫的手，说道：“你们这两个孩子，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回来怎么也不给外婆打个电话说一声，刚才听到小蕊地喊声我还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快进屋，快进屋。外面冷。”

林枫关好院子门后，笑着说道：“外婆，回来的太晚了，也没来得及给你买礼物。明天给你补上。”

“你这傻孩子，要买什么礼物？家里吃的用的都有。你们能回来看看我这老婆子，就是最好的礼物了——林枫啊，我一直向小蕊念叨着你，我说林枫怎么就不来看望我啊。小蕊总是给你找借口说你忙——唉，赚那么多钱干什么呢？能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就行了。你们全在省城经营个小酒吧多好？非要一个跑东边一个跑西边的。整天分离着多不好？”

老人家一说起话来就唠叨个不停，玫瑰回头向林枫苦笑，请他不要介意。林枫摇头说没事，相反，他还很是享受这种被人挂念和关心地感觉。

客厅的电视正在放映一部香港TVB的连续剧，想必刚才外婆正在看的就是这个。林枫和玫瑰刚刚坐下，外婆就端过来一大堆水果和糕点，说道：“你们先吃些这个，我去给你们做饭。”

林枫和玫瑰赶紧站起来阻拦，说自己刚刚吃过饭了，一点儿都不饿。外婆不相信，非要下厨做饭。玫瑰没办法，自己抢着下威煮了两份鸡蛋面，和林枫一人吃了一碗外婆这才放心下来。

三人在客厅里坐着聊了一会儿，林枫看了看表，都一点多了，就对外婆和玫瑰说道：“外婆，很晚了。我不打扰你和玫瑰休息了。我先走了。”

“走？”外婆一脸茫然地问。显然，她没想到林枫会提出这样的问题。

“是啊。很晚了。我明天再来看外婆。”林枫说道。

“傻孩子。走什么啊？放心吧，你和小蕊的关系我早就知道了。外婆虽然年纪大了，也不是思想开化的人。你也不用走了，晚上就睡在小蕊房里吧。”

“呃——”这老太太的思想果然很开化。

“林枫。这么晚了，你就留下来吧。”玫瑰在一旁红着脸说道。

林枫看了看换了身家居服装的玫瑰玲珑有致的身材，咽了咽口才，说道：“好吧。”

杀人后体内会积蓄一股戾气，如果不释放出来的话，会伤害自己的身体。

嗯，女人是最好的释放工具。

第722节,英雄汉,事两难

是夜，秋风萧瑟。

北王落莫地靠在车边，身上的黑衣风衣被风吹起衣角，满头银发也在风中飞舞。点燃一枝烟，在火光名灭间，眼神专注地打量着这个曾经无比熟悉的地方。

石峡子的山石磅礴大气，既使那几株百年凤凰城也有百年的年轮，在凤凰城这种秀丽明媚的城市很少有这种风格的风景，年轻时候的北王和一个身怀绝艺的人在这个地方住了很长一段时间。他原来最崇拜也最崇敬地人就是他，他以为，自己这一辈子也无法学完他的东西，到达他那种程度。

可是，等到自己羽翼初成展翅高飞时，他却消失了。门内给了一个叛变的结果，他虽然怀疑，但那个时候他力量薄弱，自己都处处都受到制肘和监视，更枉论有能力去调查他的事。而等到自已有能力去调查的时候，事情已过了多年。真相已经被淹没在时间的长河中，人也消失了太久。

北王虽然没有忘却这件事这个人，却无法跑到凤凰城向老家伙们发难。他的实力在北边，洪门仍然是由他们在当家作主。所以，因为这些事的隔阂，北王很少回到总部。虽然名义上还是洪门的北王，但相互之间的隔阂却非常深厚。因为北王的独立独行，无论洪姓派还是异姓派都把自己排斥在外，甚至没有任何一方把自己当做心腹。这样反而成就了北王。在自己被打入荒凉贫困地北方时。他反而做出了一番事业。

北王每次出门都会带大量地保镖，不是他怕死，如果怕死的话，在他一开始就选择了一方用自己的忠诚和能力去换取权力了。他现在不是在北方，而是在凤凰城，所有人都把他当作眼中盯肉中刺的洪门总部。以自己今天的地位，他们虽然不敢明着对付自己。害怕北边的弟兄疯狂的报复和打击，但是背地里肯定会做些小动作。

他不怕死，但不能死。至少现在不能。

如果自己死了，无依无靠地洪素素会被那两方给撕成两半。甚至连那末出生的孩子也难逃厄运。现在。北王不是一个人在活着，他的身上背负着另外两个人的生命。

今天却是个例外，北王是独自一人出门地。约他的人是异姓派新冒出头的人物渔夫。

对于这个人，北王是有些顾忌的。自从他的加入后，异姓派兵多将少的局面很快就扭转过来。在自己和他地几次冲突中，还被他占了上风。

可是今天却接到他的电话。他约自己在这里见面。虽然那么多年不曾见面，也没有任何方式地联系。但是，北王还是很快地就听出他的声音。当他把见面地点约在这个地方的时候，北王心中再次确定自己的猜测。

没想到他还活着。北王地心里又是激动又是忐忑。

没想到再次见面会是这样地局面，希望别让我为难啊。

弹落手中的烟蒂。准备再点燃另外一根烟地时候。北王听到了有人的脚步声传来。掏烟地动作放弃了，北王警惕地看着来人的方向。

在黑暗中。一个男人缓缓走出。虽然那张脸让北王大吃一惊，但是从那闲庭信步地气质。他就知道自己没有认错人。洪门里面，也只有现在的门主计不凡和丰雅有这般从容优雅。其它人是拍马难及的。

男人一身棉布长袍。脚下是双敝口布鞋。这种行头和北王身上的西装大衣是截然相反的两种风格，两人站在一起甚至让人觉得有些突兀。

男人走到北王三米远的距离时停了下来，对着北王微笑：“成熟了，也谨慎了。”

一句话，就让北王地鼻子酸酸的。

多年的摸爬滚打，原来以为自己的意志坚硬如铁。既使被人砍伤被子弹击中他也没有想过能有眼泪流出来。但是。不知道怎么的，只是看到这个男人的微笑，听到他说自己‘成熟了’，然后眼睛就有些湿润。

“你——还好吧？”北王也想笑，但是笑不出来。所以在说出这句话的

“能够活着，还有看到你。我很好。”男人点点头。

然后就是长时间的沉默，问候过了，又没有酒能够一醉方休。现在两人的情况更不能抱头大-

那么，接下来就是要谈正题了吗？

北王掏出烟，递给对面的男人一眼，他笑着摆手。“不会。记得你以前也不抽。”

北王苦笑。自己给自己点燃了一根，深深的吸了一口后，心情才平静下来。他现在还记得自己第一次抽烟的情景，那是自己刚刚到北方的时候，第一天就被人给暗算了，背后中了两颗子弹。当时自己在哪边什么都不是，没有人管自己的死活。更没人会愿意把自己送到私人医院。

是一个和自己一起过去的兄弟给自己把子弹给挖出来的，也是那时候，他给自己点燃了第一根烟。他说：“大哥，抽根吧。就当是麻药。”

从此，他便喜欢上了这种能够麻醉人的思维和情绪的‘精神麻药’。

“回来了，怎么不找我？”北王看着面前这个男人，问道。虽然在身高上自己比他高出一头，但是从小的经历和压力，让他觉得，站在他面前的，仰视的那个人一直是他。

“不方便。也不适合。”男人摇头。“素素还好吧？”

“很不好。”北王沉默了一会儿，心疼地说道。

末婚先孕，行动被人监视，生命被人窥探。每个人都想找到她的把柄和证据，无数的人以各种各样的借口想接近。现在身边几乎没有可用之人，无论是保镖还是服侍的佣人，大部份都是自己从北边找过来的可靠之人。

这个凤凰城，没有人可以相信。

这还是次要的，怀孕的女人是心理最脆弱的时候。别的女人可以依靠在自己男人的怀里，她没有。别的女人能得到最悉心体贴的照顾，她也没有。别的女人只需要好好的照顾好肚子中的宝宝就好，而她不行。她需要承担的也太多，所想的也太多太多。

虽然自己尽量地把担子都转到了自己的肩膀上，可是，她的心情调剂却不是自己所擅长的。

北王说话的语气有些赌气的成份，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平时处在任何事都能波澜不惊，可是今天心情却总是受到影响。甚至，年龄和思维还有倒退的趋势。

他心里确实有些想法，他是因为他和洪素素的哥哥才不顾忌自己以后的发展和地位，毅然站在了洪素素这边。这次不仅仅是和异姓派斗争，甚至连洪姓派也得罪了个彻底。洪姓派的老家伙们都在商量要把自己的‘洪’姓给去掉。可是他呢，回来了却站到了异姓派那边。成了自己的对手。

北王觉得，素素现在所受的苦难和自己的压力当中，他也有一份的责任。

“素素的事我知道。虽然你保护的很好，但还是有一些流言传了出来。委屈她了。我走的时候她还是个孩子，但是我想，经历了这么多的苦难，她一定变得很坚强了。她能够承担的下任何的挫折和磨难。也只有这样，才是我们洪家的好孩子。”

“我知道你怪我，这次我回来是报仇的。而仇人却是自己内部的人。现在你每天都会和异姓派的人发生冲突，如果我回到素素身边，被洪姓派的人知道了——你的压力会更大。现在素素不方便出面，忠于洪家忠于她的人也都没办法出头替她说话。两方面同时开战的话，你会吃亏。”

北王沉默了，心里也好受些。他说的是实情，可是这种实情又让他很无奈。扛着这么重的担子，他也有感觉疲惫的时候。

“你找我——只是为了向我解释这个？”北王声音低沉地问道。如果仅仅是这样的话，那就好了。

“我是受人之托来找你的。”男人说这句话的时候没有任何尴尬，还是那幅云淡风轻地样子。或许是那张脸伤的太过于严重，让人看不到其它的表情吧。北王看到他的脸时，心里隐隐的疼，当年，他是多么潇洒不群的人物，自己一直羡慕的不行。没想到却成了这么个模样。

“谁？”

“计不凡。”

哐！

北王丢掉手中燃烧了一半的烟，皮靴重重的踩在上面。抬起头看着对面的男人，说道：“师父，你让我为难了。”

第723节,去看看孩子他妈

这次的见面虽然不能称之为不欢而散，但是北王的心却异常的烦燥起来。独自一人硬扛异姓派和计不凡的打击已经足够的让他感觉到压力，而现在，那个把自己养大并教了自己一身本事的男人回来了，却站在了敌对的位置上。

这一次，北王前所末有的感觉到疲惫和力不从心。

虽然他没有要求自己帮他做什么或者让自己加入到计不凡的阵营，但这无疑是给自己一个信号。以后，他是计不凡的人，再见面时，或许就是敌人。

他理解他的难处，被人陷害躲到外面多年，回来报仇却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原本应该是敌人的人身上，他也不容易。而且，正如他所说，如果他这个时候站到自己身后，肯定会引起洪姓派那几个真正掌权的老家伙的顾忌。那个时候，对付自己的将不再仅仅是异姓派了，而是整个洪门。

而且，当年他是以叛变的罪名给逼走的，这个时候回来，那些老家伙连掩饰都不用，自然能高举正义的大旗光明正大的带人攻击。而自己也会遭受池鱼之祸。他们甚至会连自己也铲除了。自己虽然是站在洪素素身后，可一直不被洪姓派所喜欢。这个，从他当年拒绝洪姓派的人派给他的任务就开始了。

这次的见面应该是计不凡的心计，他一直想拉拢自己为他所用。自己都没有给他面子。这一次。他把他搬了出来。这个自己无法出手地男人。

他已经走了很久，北王就那么站在风口，把烟盒里的最后一根烟抽完之后，才钻进车，发动车子回去。

洪素素现在已经不住在竹林，计不凡去过哪儿，而且那边的防御体系太差，又不适合布置火力。容易被外界攻击。洪素素现在住在凤凰城市区的一幢别墅里，这原来是北王的产业，买来只是为了自己来凤凰城住宿和安顿自己的兄弟。

这幢别墅地处市区。虽然他们的出入不太方便，却也让计不凡的人不敢太大规模地大举进攻。而且，这儿高墙大院，里面都经过北王的层层加防和准备了大量的武器，真要有人敢硬闯地话，绝对不是一时半会儿能做成的事。或者说是几个人就能完成的事。

车子驶进了莲花路口，立即从巷子里钻出来几个身穿黑色大衣的男人，一字儿排开地挡在路中间，手伸在衣襟里，一幅掏家伙的架势。

其中一个长着大胡子的男人满脸严肃地走过去。敲敲车窗，粗声粗气地说道：“嘿，兄弟。哪家的？找谁？”

每当看到自己的兄弟时，北王便觉得内心温暖。自己并不能为他们做什么，他们却把命交到了自己手上。只有自己一句话，刀山火海他们连眉头都不会皱一下。

打开车门，门王从车子里出来，说道：“是我。”

“啊，老大。怎么是你？怎么没开自己的车子？现在外面那么危险，你怎么一个人跑出去了？——我日他个先人板板的，黑蛋那狗日地没跟你一起出去？他那个卫队队长干个鸟啊——我\*\*\*去废了他——”

一看到是北王独自一人从车里出来，带头的大胡子男人立即火了，骂骂咧咧地说道。

“好了，柱子。我是自己跑出去地，黑子不知道。有烟吗？给根。”北王笑着摆摆手。

立即旁边有人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根烟递给北王，他们知道，北王喜欢抽烟。但是却从不挑剔，好烟他抽坏烟他也抽。几乎所有的兄弟都给他点过烟。

“老大。你先进车里我再帮你点火，这个时候——谁知道会不会有狙击手——”那个正准备给北王点烟的兄弟迟疑了一下儿。说道。

北王理解他们的一番好意，躬下身子坐在车座上，说道：“怎么样？晚上兄弟们在外面冷吗？”

“嘿，老大，你也太小看我们弟兄了。咱们都是跟着你滚出来的。什么时候怕冷过？当年大雪天里咱们不还光着身子在水里游泳吗？喝喝酒谈谈女人，一晚上时间就打发了。”柱子嘿嘿笑着说道。

“注意安全。

别疏忽了。”北王抽了一口烟说道。

“放心吧老大，一根毛也别想飞进去。”柱子把自己结实的胸膛拍的震山响。

这是一群粗人，大部份都不识

，说话粗陋并且经常带脏字。但是，他们却是北王可以以命换命的兄弟。读过书的人有几个人能做到这一点儿？

知识是来充实自己的脑子的，但不是用来耍滑行骗的。

当然，也有很多人骂他们愚蠢没脑子。可他们却甘之如殆。

抽了根烟，和自己的几个弟兄聊了几句，北王心里的压力和烦恼也消散的差不多了。自己有兄弟在，怕个鸟？无论是谁，想来对付自己，都要掂量掂量自己能不能承受地起兄弟们的报复。

叮嘱了几声，北王开着车进了别墅大门。将车子停下来，他地保镖队长强子焦急地跑出来，当然，兄弟们更喜欢叫他地外号——黑蛋。据说这个外号的出现是因为和兄弟们在一起撒尿时，一个家伙看到他小弟弟下面地部位特别的黑，于是黑蛋的外号就叫开了。

“老大，你跑哪儿去了啊？我们都快急死了，你再不回来我就要被弟兄们给撕成碎块了。打你手机也关机——要不是你给我留信息说不用找你，我都把兄弟们派出去了。”黑蛋急躁地说道。

“我没事。有点儿事需要独自去办。”北王拍拍黑蛋的肩膀说道。

“小姐也没休息，一直在客厅等你。”黑蛋小声说道。

北王点点头，向别墅大厅走去。

为了保护洪素素和不让她有身孕的事外传，或者被人偷拍了照片，洪素素原先用的佣人差不多都被换掉了。现在别墅里使的人都是北王从自己的地盘里叫来的。忠诚方面绝对没问题。

原来从医院绑架过来的女妇科医生李萍仍然照顾着洪素素，她给丈夫写过一封信，而且还带了一笔钱给他，知道自己老婆的安全，他也没有报警。警察更是不会主动查起。

北了大厅，洪素素就开心地站了起来，说道：“洪叔，你回来了。也不知道你去哪了，大家都急的不得了——”

北王看着洪素素已经很明显挺起来的肚子，心里有些怜惜。这个可怜的孩子一生的命运是如此的坎坷。虽然自己的命运也不平坦，可自己是个男人。而她却是个女孩儿。为何要让她遭受到如此多的磨难？

看到北王回来，医生李萍也站了起来。但是却不敢和北王对视或者说话。直到现在，她仍然惧怕眼前的这个男人。躯体高大，眼神锐利，满头银发，沉默寡言，总让人看起来像是个沉睡的雄狮，一旦醒来，让人尸骨无存。

“我没事。只是去见了一个人。”北王说道。想微笑，却觉得自己微笑起来可能比不笑的样子更加地恐怖，干脆放弃了这种做法。

“那就好。”洪素素说道，知趣地没有主动问北王去见的是谁。现在，也只有眼前这个男人值得自己全心信赖。

北王不想隐瞒素素，但是她既然没有主动问起自己见的人是谁，他也不好主动提起。毕竟，这样只会增加她的压力。育儿书上说，孕妇在怀乳期间一定要保持心情舒畅。

说的，北王也偷偷地看过洪素素让人买来来的各种育儿宝典。

“不用担心我。好好照顾自己。晚上尽量不要晚睡。”北王对洪素素说道，然后就去各处检查防护的情况。

看到北王走了，李萍拍着胸部大喘气。“呼，终于走了——”

“你很怕他？”洪素素看着李萍笑着问道。

“也不是怕——就是觉得和他在一起很有压力——连呼吸都不敢大声——”李萍形容着自己地感受。

“可是——对我来说，他是最值得信赖亲近的人。”洪素素亲声说道。

李泽明本来是想来省城看到于腾被林枫虐死的，没想到林枫干的太隐密，他什么都没看到，第二天就离开了省城。而林枫没有和他一起回香港，而是准备去和水妖林浅雪她们汇合。

如果有机会的话，还希望能看到孩子他妈。

第724节,抢人

于腾的尸体和府宅被林枫浇上汽油一把火烧了个干净，消防车和警车赶过去的时候，那儿已经成了一片火海，好不容易把火扑灭了，整幢房子已经面目全非，尸体也烧成一具具黑炭，根本就看不清原来的样子。

警察从屋子里找到了不少枪枝武器，经过调查，知道这伙人是活动在金三角的亡命之徒，他们被人杀死，理应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可是，在表面上，他们还是得寻找凶手的。只是，什么时候能查到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林枫在第二天给在省厅工作的黄灵儿打过电话，黄灵儿含蓄地问过他与昨天晚上事情有没有关系，林枫没有否认。她是值得自己信赖的人，况且，如果她没有怀疑的话，也不会问起自己这个问题。都上了人家的床还不对人家说句真话，这样的男人实在是太没良心了。林枫同学不是这种人。

唐佳怡暂时还留在明海，她最近几天没有什么事要做，所以留在家里休息。苏婉近期要飞往法国，和梵克雅宝在高端奢侈品市场的合作越来越广泛，有很多事她需要亲自处理。这种大事是不能都交给下面的人处理的。李泽明第二天就带着他的私人秘书赶回了香港，对于寸时寸金的他来说，能特地赶到省城逗留一天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事了。不是每个老板都像林枫这样能做个甩手掌柜。

本来林枫是要求玫瑰在家多陪伴外婆几天地。只是她仍然第二天赶回了北京。现在正是北京俱乐部的初创阶段，很多事都需要她和杜云容商议着进行。她不在的话，其它的人都没有拍板权。只是昨天晚上两人在玟瑰家一夜疯狂，第二天玫瑰走起路来实在是很辛苦。玫瑰的外婆第二天看到林枫时的表情很怪异，虽然没说什么，但林枫本人倒是有些不好意思了。昨天晚上玟瑰也叫的太大了些，老人家就住在隔壁，肯定会听到一些声响。

林枫买了当天晚上去安宁的机票，坐上飞机的时候也觉得有些腰酸背疼了。不由地感叹，老了。年轻的时候一夜十几次都没问题，现在一晚上六七次就扛不住了。

唉，为了她们好，得常喝汇仁肾宝。

在飞机上睡了一觉后，安宁机场就到了。在飞机内广播地提醒下，林枫才醒过来。这时候人机窗向外看去，整个安宁已经被包裹在一片黑幕里，而黑幕的中间却\*\*\*通明。天色已经黑了下来。

不像女人家出门，既使是去旅游两天也会提着大包小包的行李。林枫双手插着口袋走出机场通道时，就看到林浅雪冷傲清艳的俏脸。

他没办法不第一眼看到她。因为现在整个大厅的人都在看她。而她俏然而立，对周围的环境浑然不觉，或者说根本就不放在心上。只是在看到林枫出来的时候。脸色才微微动容。却没有主动向前，只是静静地站在哪儿，等待着林枫的靠近。

如果眼睛能杀人的话，林枫早就死了千百次。在全场男人女人大人小孩儿老爷爷小朋友的羡慕下，林枫走近了林浅雪。然后抓起她地手就跑了出去。

“怎么是你来接我？”林枫问。

“其它人没空。”林浅雪冷冷地说道。

“没空？还有什么事比来接自己的上司更重要的事？”林枫一脸诧异。

林浅雪白了林枫一眼，说道：“也就只有你把自己当门主。”

“——”林枫准备回去清理门户了。奶奶地，门主不发威。那些家伙根本就不把它当干部。

一段时间没见，林浅雪仍然是光艳照人。但是身上的那股冷气也仍然让普通人望而却步。林枫想，估计这个世界上除了自己敢主动和她说话外，其它男人是不敢靠近的。

“最近没什么事吧？”钻进林浅雪开来的车，林枫知趣地爬进了驾驶室，开车的任务还得自己来完成了。

“你指的是哪方面？”

“都有。洪门有什么动静？”林枫将车子发动起来，问道。

“现在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原本是洪姓派和异姓派之间在斗争。但是因为洪素素地缘故，北王强势介入。洪姓派停止了对洪素素的一切援助，成了北王的人独

异姓派的进攻。本来双方在一定的规则下还互有攻新冒出来一个高手，最近逼的北王地人节节后退，损伤不少。”

林浅雪专业而详细地给林枫讲解着此时洪门的情况，林枫却有些怪异地看着林浅雪的脸。

“你看什么？”林浅雪发现林枫的眼神不对。摸了一把自己的脸蛋，问道。

“师妹。我发现你话变多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原来即便是让林浅雪介绍情况的时候。她也是简单地应付几句就打发了。如果有其它的人在，她更是不会开口说话的。习惯了她的冷淡。突然间说出这么多话来，让林枫有欣喜地感觉。

林浅雪瞪了林枫一眼，便拒绝再开口说话。

再一次见到林浅雪，林枫心里觉得很温暖。两人打斗惯了，对她的态度也不在意。说道：“洪姓派地态度有些奇怪，洪素素是他们扶持起来地傀儡，他们现在弃之不顾，难道又有了新的人选？”

林浅雪专注地看着前面地路，眼观鼻鼻观心，就是不愿意说话。

难道他们知道了渔夫的身份？林枫心里一惊。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确实有理由拒绝再向洪素素提供援助，甚至向她下手都有可能。如果大家真的撕破脸的话，那群老头子完全可以牺牲掉这个傀儡。他们可以不要傀儡，完全掌权都行。当时之所以把洪素素扶起来，只是因为她洪家的血统和让一部份人忠于洪素素父亲的人归心。

这样的话，北王定能独自承担来自双方的压力。洪素素就危险了。

想起这个，林枫的心里突然间很着急起来。他分不清这是对洪素素的感情还是对她肚子里自己尚末出生的孩子，但他是真的在担心他们。

“洪素素——她没事吧？”林枫犹豫了一下，还是问出这个问题。他知道，林浅雪或许会有些其它的想法。但他真的很想知道答案。

林浅雪没有生气，在听到林枫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反而转过脸好奇地打量着他。“你终于肯关心她了？我以为你会始乱终弃呢。和其它的男人一样。”

“——”林枫:她。不过他想到，洪素素应该没事吧，如果有事的话，至少水妖会给他说一声。只是现在这个局势，她的情况应该不妙才是。

“北王的势力在北边区域，带来的帮手虽然英勇善战，却寡不敌众，被压缩在一小块活动区域。如果计不凡不再顾忌同门情谊的话，早就可以把他们攻下来了。对于一个有身孕的女人来说，这样的环境肯定不会过的很好。”林浅雪说到最后，脸色甚至有些愠怒。

是在责怪我对洪素素的态度吗？林枫想。

但是她现在到底在怎么想？恨？或者早已经解脱？

“我得把她救出来。”林枫说。

“你能这样想就好了。”林浅雪轻轻地叹了口气。

“师妹——”林枫喊道。

林浅雪转过脸，明亮地眸子亮晶昌地看着林枫，等待着他要说的话。

“你不怪我？”林枫问。正好这个时候没有别的人，在路上问清楚这个问题也是件好事。

“不知道。但我更希望你那样做。

我不希望她过那么苦。”林浅雪转过脸，声音幽然。

然后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林枫后面又找了几个话题，林浅雪好像已经失去了说话的兴趣，再也不愿意回答了。一直到车子驶进原来林枫曾经住过的豪华别墅。

水妖还算有点儿良心，听到车喇叭的声音后，才懒洋洋的出来迎接。

林枫问道：“在忙什么呢？”

“看了会儿书。”水妖淡淡地回答。

“这就是你不去接我的理由？”

“我去了你不是更不高兴？”水妖反问。

“呃——”林枫带着水妖进了他的书房，一脸认真地问道：“如果我们把洪素素接过来，你有几成的把握？”“抢人？”水妖冰冷地眸子缩了缩。

第725节,新一轮的洗牌开始

既使水妖已经习惯了林枫的发散性思维和语不惊人誓不休地特点，但是当他听到林枫说要把洪素素给抢回来时，大脑还是有瞬间地缺氧现象。

这家伙到底受什么刺激了?一来就和自己商量着要去抢人?

“我没有把握。”水妖淡淡地说道。

“一点儿都没有?”林枫有些郁闷地问道。

“成功率低于百分之三十地计划我们一般会排除。”水妖挑了挑眉坐在书房地木椅上说道。“计不凡是凤凰城的地头蛇。用了那么多人力物力都没能从北王手里抢到人，我们一个外来者。又怎么能抢到?以现在地情况来看。洪素素一定会被北王地人层层保护，我们想见到她本人都难。”

端起旁边地茶水悠哉悠哉地喝了一口，水妖接着说道：“况且。你确定洪素素会同意跟我们过来?”

水妖分析地是不错。可是林枫心里还是不愿就此放弃，自己地女人身陷重围。肚子里还有着自己地孩子。而自己在外面却什么事都做不了，这种感觉很憋屈，是个男人都觉得憋屈。

“抢人的想法太不理智了。其实。要解决她现在地困境，也并不一定非要把人给抢到身边来，那样对你。对她都不好。可以从她周围的人下手。”水妖看到林枫脸上的表情。思考了一阵，说道。

“怎么个下手法?”

“洪门现在很乱，确切地说，可以说是分成了三派。异姓派、洪姓派和异军突起的北王势力。异姓派实力最强悍。洪姓派次之。属于客场作战地北王实力最弱。”

“原本应该是洪姓派和异姓派的对决。因为北王地介入成为了异姓派和北王个人势力地战斗，这对北王。对计不凡来说都不是件好事，即便计不凡打垮了北王势力，这仍然影响不了洪门分裂地局面，而且。以他对北王地了解。北子本人根本就没有问鼎门主那个位置地兴趣。他和这样一个人争了个两败俱伤。肯定很不乐意。”

“而原本是主战一方地洪姓派却因为北王对洪素素地庇护而退到了一旁。坐山观虎斗。成了利益地最大获得者，如果我们能将北王势力给孤立出来，让洪姓派和异姓派再次回归到原来地位置上。那样洪素素地压力会轻松地多。”

虽然青衣门有着一群情报和分析方面地精英，但一直以来在林枫身边都担当着军师地身份人其实是水妖。这个男人地智慧并不像其打起架来地疯狂勇猛，更适合他面部地五官——\_、情致细腻。总是擅长寻找到对方地弱点。然后一击必破。

只是他是青衣门地门主，对洪门来说没有任何影响力和话语权，想要异姓派和北王停止战斗并不是说说就能实现的，林枫靠在散发着油墨味道的书架边。思考了一会儿后。还是决定让他帮自己一把。

房间门口有人敲门。小金鱼地声音传了进来：“喂，你们俩个大男人一回来就钻进书房干吗?要亲热也要等到饭后啊。快出来—\_饭好了。可是本小姐亲自下厨的哦———嬉嬉。浅雪也做了一个菜——\_西红柿炒鸡蛋———不过糊了——”

两个男人眼神怪异地对视一眼，赶紧打开房门出去了，怎么看到他们也不像那种人。

别墅里虽然有不少佣人。但水妖林浅雪他们几个人地饮食大部份还是由小金鱼下厨来做。那两个整天一身白两指不沾阳春水一样的天仙人物。想让他们做饭是指望不上地。

原来在师门里也是一群孩子围在一张桌子吃饭。只是现在大了。每个人都有自己地使命和任务，真正地聚集起来的人也少之又少。而且因为那次大师伯地叛变。年轻一代地弟子也分成了三派，随着林枫师徒地血腥清洗。大师伯那一派地人几乎杀了个干净，这一导致他们这一辈的青衣门弟子人丁不旺。

到了现在这个时候。还有这么几个人能聚在一起吃饭，大家虽然没说什么。但偶尔一个眼神的对撞还是让大家明白了彼此地想法。对以前的事无论是好地还是坏地。大家心里都有些缅怀。

桌子上摆了几个精致小菜。虽然他们没把林枫当门主，但却把他当成了朋友。几个菜炒地是色香味俱全，除了那个西红柿炒蛋除外———琳枫实在想不明白，这么简单地菜怎么能做的这么难看地。蛋是黑地，西红柿也不红了。两种材料混在一起没有一点儿层次感。像是一团稀泥——

小金鱼端起那盘西红柿炒蛋，对林枫说道：“因为你来了。浅雪才亲自下厨的。她做地菜你要多吃些——”

说着，将那盘西红柿炒蛋大半倒进了林枫碗里，拿着剩下地小半要往水妖碗里倒时。水妖有了林枫这个前车之鉴，机灵地把碗端了进来，说道：“我不吃鸡蛋——”

林浅雪虽然强制保持着冷淡和镇定，但林枫发现。她的脸颊还是攀上来一层红润。

林枫举起杯中地红酒，提议道：“来。我们几个为青衣门干一杯。”

“为青衣门干杯。”

四个人地杯子碰到一起，发出悦耳地响声。在仰起头将那腥红色地液体往喉咙里灌地时候。林枫又想起了老头子。

那些外表冷漠地人就像核桃。砸开外壳后，便能看到他芬芳香脆地果仁，他们外表坚硬，内心柔软。老头子是，水妖是，林浅雪也是如此。

洪门总部地小型会议室里，三个老人一脸严肃地坐在哪儿。佣人送来茶后。便被挥退了出去，屋子里弥漫着紧张压抑地气氛。

一个身材消瘦脸色长满老年斑的老人看看身边的两个同伴。笑着问道：“老三?老五。你们就没什么想说的?”

“二哥，这事我们没什么好说地，全听你地。你说怎么干，咱们就怎么干，当年能把他赶走。现在照样能把他赶走。”理着个大光头身材微肥坐在哪儿像座小山的老人家豪爽地说道。年纪虽然不小了。身上的那股江湖味却没有被抹掉。

“这件事并不容易，他并没有选择来找咱们报仇，而是站在了计不凡那边——”老五捧着茶杯，脸色阴沉地说道，“以前的事小辈儿们都不知道，但也并不代表就没有人知道。计不凡名义上是咱们洪门当家的

“狗屁当家地。他也不撒泡尿照照。他是什么东西——”老三嚷嚷着打断老五的话说道。

“老三。让老五把话说完，你这个毛病，还真要带到下面去?”身材消瘦地老人训斥道。

“他现在和计不凡站到一块儿去了，如果计不凡要是真有心帮他把以前地事给抖出来。也不是没有没有这个本事。门里一些老人也在那件事上对我们颇有微词。只是一直被我们压着，他们也不敢暴露出来，如果要是有个导火索地话，他们有没有异心我也不敢讲——\_}兹——”

老人喝了口茶后接着说道：“我们不能把主动权让别人给占去了。”

“老五，你说怎么干?”须发皆白地消瘦老人微笑着问道。

“我们要率先把他地身份给抖出来。然后指责计不凡包庇叛徒，找他要人。”老五将心中地打算说出来。

“这样怎么能行?他也没承认自己地身份啊，再说了。要是计不凡不给呢?”胖子反驳道。

“是啊。怕的就是我们偷鸡不成还蚀把米，计不凡不一定会给我们这个面子，而且，如果他反打一耙。把当年那些事给抖出来。不是我们兄弟脸上无光吗?”老大也一脸忧虑地说道。

“这是明面上地选择。还有阴面地一个选择。”老五一脸淡然地说道，好像早已经预料到这种事情地发生，从他那平静阴沉地脸上很难看到他内心的世界。和他做了几十年地兄弟，其它的两个人也从来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老五。还有什么选择你就一次性地说出来。别婆婆妈妈地啊。”胖子不耐烦地催促道。

“老三，你有耐心些——

“干净利索地让他在这个世界消失。”老五没有让两兄弟多等。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第726节,一切为了洪门

近段时间。在洪门内部最耀眼的人物应该是计不凡身边突然冒出来的渔夫了，虽然很多人没有听说过他的真正样子，但是仅凭他能和北王交手而犹占上风就可以知道他的能力。

跟着北王来到凤凰城的都是些什么人啊?都是些牲口，打起架来不要命的主。以前计不凡的人和他们干仗地时候总是被他们那股狠劲儿给吓到了，可是仍然是那拨人，再次和北王的人对峙时。竟然能打个旗鼓相当。而且能凭借人数上的优势占据上风。

千军易得，一将难求。一个能力高超地将领能最大限度的提高士兵地战斗力，在这一点上，北王的那些用人的本事还得传于渔夫。在师父手上吃了几次亏也并不奇怪。

而外界对渔夫的身份也纷纷进行了猜测。有人说他是外来地的投靠者，可是洪门入门极难。而且。没有一定的年限。是很难进入到计不凡那个核心\*\*\*的。而渔夫从一开始就进行了那个\*\*\*，计不凡地这种信任肯定是有所倚仗，那么，他是计不凡所熟识地人?

一些洪门老人也听到了一些传言，说计不凡身边地渔夫是多年前洪姓三兄弟联手逼走的洪汀，对于当年的洪汀判门事件，大家地认识也各不相同。

洪汀是洪门的嫡传，本身无意权势。有什么必要判门呢?况且，当时地事件疑点太多，洪汀突然消失，一些保洪派地人被清洗。甚至在三兄弟地干涉下。连传言都逐渐消失了。

虽然知道其中有隐情洪汀有可能是冤枉地，但明哲保身。在三兄弟势力如日中天的时候，也没有人敢上去揭开他们掩盖地伤疤，没想到。事隔多年，当事人却回来了，而且毅然站在了和三兄弟相对地一面。

难道他这次回来就是为了报仇?

洪素素怎么办?他地亲侄女也不管不问?和自己地徒弟反目成仇?

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洪门下面弟子地争执不端，上面几号人物虽然没有什么表现，但是每个人都感觉到气氛间的压抑。如果回来的人真的是洪汀地话。那么，三兄弟地权力在洪姓派中将受到严峻的考验，他们虽然年纪大了。但仍然贪恋权势。而且为子孙谋。他们也不可能在这个时候将大好河山拱手相让。

即是这般做了。洪汀还能饶得了他们?

这是一场不死不灭地战斗。双方将无所不用其极。洪家三兄弟在位多年。手下能力无数，而洪汀有计不凡地全力支持。还有北王这个异数——些老人家都知道。北王虽然是洪素素的父亲给捡回来地。但却是洪汀给养大地。对于他这种有情有义地人来说，真的能坐视自己的师父被人给砍了?

“洪叔。你看。我们下一步怎么走?现在外面谣言四起，我们总是要想办法应对。”计不凡捧着手心地茶暖手。虽然屋子里地温度并不低，但他还是喜欢这种感觉。

渔夫仍然是淡然地表情。那张脸即便在不少人看了很多遍后还觉得恐怖。刚才倒茶地小姑娘差点儿又把茶水给倒到桌子上，要不是渔夫拦着，计不凡早让人拖出去打了。对于别人对他脸上地伤痕表现出来地异常渔夫好像完全不在意。

“这不正符合我们此时的利益?”渔夫扫了一眼计不凡。平静地说道。

只是那么匆匆一瞥，就让计不凡有赤裸裸地感觉。

不错，谣言是他最先让人散布出去地，本来以为渔夫不知情。没想到他心如明镜。

和旁边地丰雅对视一眼后。计不凡改变了原来地第略，笑着说道：“洪叔，我也不瞒你，其实这次谣言是我让丰雅找人散布出去的，在当初洪叔回来时我就说过。一定要想办法帮洪叔报仇，帮你夺回你应该拥有的一切，而现在只是刚刚开始。”

“我知道洪叔当年是冤枉地，一些洪门的老人也知道。但是年轻一辈地弟子不知道，先把这阵风给放出去。先让他们内部产生猜忌和怀疑。也给年轻的弟子们一些知情权，等到洪叔准备真正站出来地时候，他们心里也会多了一个选择，不然。太冒险了。”

“这些我清楚。”洪汀悠哉悠哉地喝了一口茶后。说道。

“唉，其实我们也是无能为力。毕竟。都隶属洪门。如果大张旗鼓地夺权。会让其它地方地洪门兄弟笑话。而如果一直这样一分为二。又不利我们洪门地发展，洪叔。你要理解。”计不凡轻声叹息。

洪门并不仅仅是中国地洪门，它是一个世界性地联谊组织，美国、加拿大、菲律宾、澳大利亚、巴拿马、阿根廷、印尼、塔希提(大溪地)、台湾等等国家和地区都有洪门地分会。中国地洪门只属于世界洪门组织地一个分支，如果大家做的闹的太不像话的和话，可能会受到世界洪门组织的警告。

“是啊，门主也有苦衷。一心想为洪门地发展做些事情。可是内部却四分五裂争斗不断，连一个小小的青衣门都逼的我们豪无还手之力—\_\_洪前辈，你是长辈，也是洪家地嫡传弟子，更不愿意看到我们洪门乱成这个样子吧?其实，我们最好地办法就是当机立断，快刀斩乱麻地把两个洪门合二为一，然后拼全洪门的力量猛攻青衣门。到时候。洪门仍然能屹立世界百年甚至千年，而不是现在风雨飘摇的局面———如果有北王能支援我们就好了。”丰雅在一旁提议道，说到最后一句话时。眼神灼灼地看着渔夫。

他们之所以这么推崇渔夫，一方面是因为他地个人能力，当然，这是最次要地，另外一方面是他本身的地位。这是最重要地。还有一点是，他和北王地那层关系。

虽然他说和北王没有任何联系了，可是，北王却不可能和他没有任何联系。那是一个有恩必报地人。无论是北王的朋友或者对手。都知道北王地这一点脾性。

“我找过他，他拒绝了。”渔夫说道，这句话在他当天晚上回来后就告诉过他们了，只是。他们仍然不死心而已。

“洪叔，其实我们也不愿意看到素素受到这般的委屈，只是你也知道。有很多事情我也是身不由已的，毕竟，我上面还有几位老人家。我和素素地事也都过去了，我并不是一件没有度量地人，没想过要如何为难一个女人——\_你可以再劝劝北王。如果他同意，我立即把人都撤回来。”计不凡笑着说遭。

“没用，我了解他。”渔夫说道。

“唉，北王是条汉子，我们却不能成为朋友。”计不凡摇头叹息。

“洪前辈，现在你一定要小心。虽然谣言放出去了对你以后的回归有利，但是你现在地情况也很危险，他们知道你回来了，肯定会不惜一切代价地来对付你。在这一点儿地狠毒上。很多人都没办法和他们比。”丰雅一脸郑重地提醒。

“谢谢。我想到了。”渔夫点头。

“洪叔。要不这样吧。你就住在我这儿。这儿比较安全，等到事情办完了再搬出去一——你看怎么样?”计不凡诚挚地邀请。

“不习惯。他们不能对我怎么样。”渔夫的脸色终于不再平静，一脸的杀伐之气。

出了抱琴居，和计不凡丰雅告辞后，渔夫上了等待在门口接送他地专车，他现在不住在计不凡这儿。而是在凤凰城另有一幢住址，那儿虽然也有不少人把守，但肯定没有门主这三步一哨五步一岗地地方安全。

上了汽车后。渔夫就闭上眼睛假寐。对于一个要随时准备投入战斗的人，要时刻注意保留体力。

果然是什么样的师父。就有什么样地徒弟。徒弟欠了别人一条命，为了报恩把自己的命给搭上了，而自己呢?也在深圳欠了别人一条命啊。

想起林枫传来的消息，渔夫本来就不平静地内心又起了一波又一波的风浪，这样地局面。或许对大家都有利吧，可是这对多灾多难地洪门也太不公平了。

可是，自己做地一切都是为了洪门。他地最终结果一定是这样。

“你准备带我去哪儿?”一直闭上眨眼的渔夫突然睁眼问道。

正在开车地司机听到渔夫地话，双手猛一抖动。差点把车开进路边的沟渠里。

第727节,沈漫歌的烦恼

“把车靠在路边停下来吧。”渔夫说。语气像是在和人商量，开车的司机却没有任何反驳的力量和勇气。为什么？因为他是渔夫。和北王斗打旗喜相当的人物。而北王则是之前洪门最牛逼的家伙。

本来计不凡是要给渔夫派保镖的，但是——给一个干过多年保镖的人派保镖，这让渔夫很不适应。而且，他还有很多不想让计不凡知道的事情要做。如果接受了他的保镖，他们可以保护，也可以监视。这对有些人来说是不能忍受的。

司机乖乖地把车子停在路边，额头出现大颗大颗地汗珠，按在方向盘上的两只手不停抖动着。看样子他不像是个杀手，甚至连一般的洪门弟子都不如，或许身份真是个司机也说不定。但这个司机被人收买了。

渔夫警惕地打量了一圈周围的环境后，发现这儿是往城市的西郊驶去，和计不凡的抱琴居正好是相反的方向，而到自己住的地方也只是刚刚驶过去而已，是自己发现的早才没进他们的圈套。没发现什么可疑人物，渔夫这才再将将视线放在司机身上。

“把你手里的枪给我吧。在你使用之前，你已经是个死人。”渔夫冷淡的声音再次在车厢里响起。

司机颤抖着，将刚从车座下面的手枪递给渔夫。没有回头，他不敢看渔夫那张挣拧地脸。

“告诉我。是谁让你这么做地？”渔夫问道。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不要杀我——”司机的嗓音抖动着，渔夫的这种怪异的冷静击穿了他地理智，想到有可能面对的后果，他害怕了。

砰！

渔夫很干脆地一枪打爆了他的脑袋，血浆四溅。因为车内空间太小。虽然极时的趴了下去，但是渔夫的背上和后脑勺上还是沾染了一些血沫。

“这个问题我早已经知道。之所以问你，是想给自己一个不杀你的理由——你自己没有珍惜。”

懒得再看那不知道姓名的司机一眼，下了车，将车门重新关上，然后渔夫提着那把手枪往自己的别墅跑去。那三兄弟行事一向心狠手辣，如果要杀自己地话，不可能只是这么点儿下三滥的手段。多年前就能做的那么干脆利落。那么多年过去了，不可能没有一点儿长进。渔夫必须尽快地赶回去，至少别墅周围有计不凡的人庇护。

现在还只是傍晚，天色还没有黑透，但是在凤凰城。洪门的人不会顾忌这个。甚至法律和警察都没办法给他保护。渔夫知道，如果自己现在打报警电话地话，在警察到来之前，可能先来的会是三兄弟的人。

给计不凡打电话求救倒是一个好主意。可是，拿人手短，吃人嘴软。这次别人帮了自己，下次再让自己帮忙呢？而且，渔夫自己的自尊也不允许他这么做。

渔夫的速度很快，公路是不能待了，那儿经常会有车经过，而且方便对手开车追踪。他选择的是小道，拐到凤凰城地护城河边沿着河面往东跑。那儿是计不凡的方向，也是自己回别墅的方向。到时候无论做出那一种选择，都是对自己有利的。而且越往东走异姓派的人也洪门弟子也越多。毕竟。哪儿住着大部份的异姓派首领。

可是，渔夫还是被人跟踪了。距离不远不近，却一直在后面吊着。听不清楚脚步声，无法辨别来人的人数。而渔夫这所以发现自己被跟踪的原因——是他的直觉。是地，这玩意儿有些唯心主意，和我们伟大的科学发展观不符。可是，正是这种东西救了他无数次。

渔夫不信上帝不信观音不信所有的神佛，但是他相信这个。

渔夫准备再次加快速度，准备要摆脱他们时。身体却猛然的停顿下来。前面出现影影绰绰的黑影，这下他看的真切。

人数在二十人以上。

对方早就算到他会走这条路？看来智狼的智慧并没有随着他岁数的增涨而减退。

后有追兵，前有拦截。左边是河，右边——也不用想了。既然对方

到自己要从这条路逃脱，难道还会放一条生口不成？

凭借自己的感觉，渔夫提枪向前面拦截地人冲过去。跑那么远还能跟在自己后面的人，身手自然不会弱到哪儿去。而前面也许是自己唯一地突破口。

随着双方的移到，距离逐渐被拉近。渔夫借着河边树林的掩护，靠近对方的阵容后，快速将枪里剩余的四颗子弹射击出去，成功地击倒了四个家伙后，激烈的枪战开始了。双方本来就是你死我活的对头，那还有心思遵守洪门里内部弟子不可动枪的规矩？如果导弹一块钱一打的话，恨不得丢几百枚导弹把对方给轰死，谁还愿意束手束脚的？

手里没有枪的渔夫成了对方的活靶子，本来想捡支枪的愿望也落空了，对方的火力太猛，他根本就没办法接受那几个被他放冷枪干倒的家伙旁边。只能一味地翻爬滚打。

只不过幸运的是，虽然对方人数众多，但是并没有有效的组织好火力。都是一看到自己的身影，然后就会一窝蜂地对着那个方向开枪。而这个时候，渔夫已经利用那极其短暂的时间差闪到另外的地方去了。

衣服在灌木丛中撕扯的零凌破碎，胳膊上渗出了血。这个世界就是一个斗兽场，每个人想活命都要击败你的对手。渔夫没有时间去处理自己的伤口，靠在一棵大树后面稍做休息，然后握着自己那个样式古典却锋利无比的匕首冲了出去。

啊！

—

一个走在队伍最后面的家伙被渔夫一刀插在心脏，临死前发出惨烈的叫声。等到他的队友们举起返击时，又一次失去了渔夫的影子。

在沙滩上没有热武器的渔夫是那些王八蛋的活靶子，只有丛林中才有自己活命的机会。逐个击杀对手，直到他们撤走，或有人来救自己。

“大家小心些，首尾相顾，不要给他逐个击破的机会——“带头的人大声吆喝着，显然，他已经发现了渔夫的用意。

仍然滞留在抱琴居的丰雅挂断电话后，对计不凡说道：“他们出手了，而且一上来就是大手笔。自杀小队都调出来了——”

“现在情况怎么样？”计不凡笑着问道。

“门主好像一点儿都不担心他？”丰雅有些疑惑，怎么说他现在也是他们手里的一张好牌，不然，洪家的三兄弟也不会这么急着把他干提了。

“我为什么要担心？”计不凡反问。“他的身手不错，对方不一定能杀得了他。换一种说法，就算他被杀了——不是对我们更加有利？北王肯定会找洪家的那群老头子拼命，我们也乐个坐山观虎斗。这权势之争啊——瞬息万变。我们没理由非要把自己划定一个路线规定一个目标。我们要随时调整自己的方向，按最有利的道路去走。哎，这几点总是想这些费脑子的事，脑袋都有些疼了，我去茶室做一会儿。你让人密切注意那边的动静。”

计不凡从椅子上伸起来，揉揉自己的太阳穴，对丰雅说道：“记住，北王出手时，立即让甘烈带人去救渔夫。如果北王不出手，半个小时后，再让甘烈带人去救人。”

看着计不凡远去的背影，丰雅只觉得心里直冒寒气——

沈漫歌很低调地去北京参加一个商务活动，本来是没有打算回家的。可是消息还是被媒体记者给捅了出去，整个北京城的人都知道沈漫歌回来了。叶子文自然也不例外。

接到母亲的电话时，沈漫歌心里还是有些忐忑的，自从林枫和夏腾空的事被家人知晓后，她就有些回避这个问题。连带着也有些害怕给父母打电话。他知道自己家老头子的脾气，要是让他知道这事，还不带人把林枫给枪毙了。

可这件事总是要面对的，沈漫歌坐活动方的车进了军区大院后，立即给夏腾空打了个电话，约她到自己家里吃晚饭。这件事也有她的一份。

第728节,痛并快乐着

叶子文接过沈漫歌地礼物，有了这么大岁数女儿仍然保持完美身材和佼好面容地她满脸喜悦，但嘴上却埋怨道：“家里什么都有，要你买什么礼物?只要你有时间回来看看妈，我就很开心了。你看看—\_要不是在报纸上看到你回来了，我都不知道你人在北京。我连那些记者都不如了，上次不就对你说过吗。”

沈漫歌抓住叶子文的手。柔声说道“妈。对不起。我也很想回来看你，只是自己心里还有个结解不开，不知道以怎么样地方式面对你们。我知道，我让你们失望了。”

“漫歌，无论是你，还是你爸爸，我们都没有对你失望过，你一直都是我们地骄傲。从小到大都是最优秀的。虽然你爸不说，但是每当别人提起你地时候。他就一脸地壹l悦，掩都掩不住，我问你。你爱林枫吗?”

叶子文看着女儿地脸。一脸的满足，这个独立智慧地女孩儿是自己的女儿。还有比自己的儿女聪明有为更让父母开心的事情吗?

这个问题对沈漫歌来说是不容置疑的，如果不爱他，以她的坚毅性格。不会选择和他在一起。她是一个豁达的女人。假如不深陷情网地话，她早就会选择退出。

“妈。你了解我。如果不爱的话，我早就离开了。”沈漫歌无比坚毅地说道，虽然爱这个这眼很沉重，经常压地人无法呼吸。

“我知道你爱他。女儿只是去寻找自己爱地男人。我为什么感到失望?如果她白白地放弃自己的爱情，我才会为她的人生感到担忧，有很多事，错过了。就再也不会遇到。我尊重你地选择，你是个成年人了，有为自己地幸福做出决定的权力，无论是我。还是你爸一——戬们都不会干涉。不过这事你爸还不知道。”

叶子文是沈漫歌地母亲。知女莫若母。沈漫歌回到北京而不愿意回家，她理解她地心情，这些话也是她在心中酝酿很久的。她早就想好了。等到她回来，就和她好好谈谈。

母不嫌子丑。无论任何时候，为人父母地都不会放弃自己的儿女。这是人类最伟大的爱情之一。

“妈。我知道了。”沈漫歌紧紧地抓着叶子文地手。虽然她爱林枫。但有时内心也会摇摆不定，唐佳怡是一个多么值得让人疼爱的女孩儿啊。既使做为她地情敌，自己都会喜欢她。和这么可爱的女孩儿争同一个男人的爱情，很多时候都会让沈漫歌愧疚地夜不能寐。

但现在，母亲的话坚定了她的决心，在爱情上。大家都是平等地。自己并不是为了金钱或者利益去讨好接近林枫。而是因为爱他。所以，从此以后不应愧欠。她和她同样的可怜，或者说，同样地幸福。

“好。你先洗个澡，我去做饭，好久没吃到妈做的菜了吧?”叶子文笑着说道。拍拍沈漫歌地肩膀。进了厨房，沈漫歌内心一片温馨。家庭和父母永远是自己地避风港湾。长大了之后，很少会有人再这么亲密地拍自己地肩膀。只有母亲还会如此，自己已经是家喻户晓的明星，可这并不影响母亲还会把自己当个孩子。

“妈，我约了腾空来咱们家吃饭。”沈漫歌说道。

叶子文地背影有轻微地停顿。然后什么也没有说。径直地进了厨房。

沈漫歌正准备上楼洗澡时，听到外面有轻轻地脚步声。就跑了出去，看到一身军装的夏腾空小心翼翼地往院子里走。像是怕惊醒什么似地。

沈漫歌笑道：“腾空。你在干什么?鬼鬼祟祟跟做贼似地，来了怎么也不进来?”

夏腾空内心是很犹豫地。她是沈漫歌的好姐妹。却和自己最好地姐妹的男人发生了关系。这就是所谓地第三者了。虽然当时她已经打电话向沈漫歌解释。也取得了她的原谅。但是那么久两人没有见面，再次见面时，内心还是有些忐忑不安，更多地是羞愧。

沈漫歌觉得自己对不起地人是唐佳怡。夏腾空觉得自己对不起沈漫歌。所有地人都会为爱情打上一个先来后到地标签。沈漫歌如此，夏腾空也如此。

突然听到沈漫歌说话。倒是把一心想着事情的夏腾空给吓了一跳。俏丽的小脸红扑扑地。娇嗔道：“谁要做贼啊?你们家有什么好让人惦记地?”

说完这句话，夏腾空就后悔了，自己不正是惦记着人家地男人嘛，都偷吃了。还在否认?

沈漫歌微笑，并不刻意地在她话里面挑刺。上前拉着她地手，看着一身戎装却柔柔弱弱让人产生保护欲望地夏腾空心想，红颜祸水。这个女孩儿能把军装穿的这么妩媚，也难隆林枫会保护不住。

“好久没看到你了。好不容易回次家。所以让你过来吃顿饭，快进来吧。”沈漫歌拉着夏腾空进屋。

“叶姨，我又来混饭吃了。”夏腾空满脸笑意地跑到厨房和叶子文打招呼。

“来了才好呢，漫歌不在家地时候，我倒想你整天来我家吃饭，你也不愿意来。”叶子文说道。“快出去坐，免得身上沾上了油烟味。”

夏腾空知道叶子文了解她和林枫的事，也不好意思接她的话，说了声后就重新回到客厅。

两女坐在沙发上聊天，说一些沈漫歌在外面的见闻，也说一些北京最近地趣事，但林枫好像是个禁忌，两人都刻意地不去触及。

沈漫歌洗过澡下楼，叶子文已经做好满满一桌子菜，沈漫歌问道：“我爸呢?晚上不回来吃饭?”

刚说着，门口就响起汽车地喇叭声。三个女人对视了一眼。笑着去迎接沈老爷子。

沈老爷子这才知道女儿回来了。满脸笑意地说道：“什么时候回来地?怎么也不打个电话说一声，本来还准备晚上不回家吃饭了去找别人喝酒呢。”

“你看。只有女儿回来了他才愿意回来。”叶子文在旁边埋怨道。“不过，我倒是希望你今天晚上去和人喝酒，我们三个女人在一起还有些私话话要说，你一个老头子跑回来。我们就不能说了。”

沈老爷子呵呵笑着，说道：“行，你们说私房话。我去找老夏喝酒。现在金融危机。他孙女跑我们家来混吃混喝，我得把它吃回来才够本——”

沈老爷子又看了眼女儿。真的哼着小曲往夏腾空家去了。

“妈。爸回来吃顿饭，怎么就让他走了?”沈漫歌轻声说道。

“没事。反正你今天晚上也不走。晚上你们父女也能好好聊聊。咱们三个吃饭，有很多话说起来也方便些。”叶子文说道。她怕老爷子提及到林枫地话题，会让两个女孩儿脸上难堪。女人的内心总是更加地细腻一些。

确实。三个女人在话题自然就轻松一些，虽然大家都不愿意说起林枫，但还是沈漫歌自己无意间提到他。热闹地气氛一下子就安静了，大家埋头吃饭。不再言语。

叶子文叹息道：“你们俩从小地时候就要好。总是喜欢买同样地衣服。同样地玩具。同样地书包。长大了还是这样。又喜欢上同一个男人。”

“叶姨，谁要和漫歌姐姐喜欢同一个男人啊?我现在可是有男朋友了哦。”夏腾空笑嬉嬉地说道。

“有男朋友了?我怎么没听你妈说过?”叶子文疑惑地问道。

“我们单位地同事，我不敢和我妈说，怕她嫌人家的家境不好——叶姨，你也别告诉她啊。”

“那林枫——”叶子文知道夏腾空已经委身于林枫，她就这么放开了?

“原来不懂事。现在我长大了。什么都明白了。”夏腾空自然知道她的意思。微笑着解释。沈漫歌安静地坐在对面。若有所思地看着夏腾空一脸幸福地小脸。

吃过饭后。叶子文去厨房洗碗，沈漫歌拉着夏腾空出去散步。两个好友走在大院的林荫小道上，不再像以前那般的欢声笑语。取而代之的是一路沉默。

看着被秋风吹落而在空中飞舞着的一片落叶，沈漫歌微微叹息：“腾空。何必何难自己呢?骗得了我妈，你还骗得了我?你地性格我了解，比我还容易钻牛角尖，我不是说过嘛。我不会在意，可是你自己要做好心理准备——做好牺牲的准备。”

沈漫歌想，那个男人就是个无底洞。跳进去了，就再也出不来了。一直在下落，一直在下落。直到生命的旅程结束。才会真正的到达终点。

爱，不就是痛并快乐着的事情吗?

第729节，宝贝，妈妈很爱你！

第四卷风流第729节，宝贝，妈妈很爱你！

洪素素凸起的小腹愈发的明显，现在都不敢再穿太紧身的衣服，只能穿宽松的针织毛衣或者大衣。几个洪姓叔伯对她非常有意见，本来扶持她起来做傀儡是收拢人心的，而她却突然间称病不出，并且拒绝任何人的探望。连他们想见她一面也不行，这让他们大失面子。

什么都能丢，面子不能丢，这是国人的通病。所以那些老家伙们也不再管洪素素的死活，甚至在她不能出去工作的时候迅速地就把她身上的权力给抹了个一干两净，都握在自己人的手里。

如果没有北王，想必我们母女都要死了吧？洪素素经常这么想。

以洪素素现在的情况，并不能去医院检查腹中的胎儿是男是女。但是好在身边有个经验丰富地妇科医生。李萍说：女人怀孕之后，身形和脸形有严重变化，而且腹部稍凸，就是男孩儿。如果身形和脸形都没有什么变化，脸色不仅没有长妊娠斑，反而越发的明艳照人，那么就是女孩儿。

洪素素的身形没有什么变化，除了腹部凸起外，仍然显得很是苗条，而脸上的肤色越发的娇艳红润，没有任何斑点等杂质，那么按照李萍地理论来说，怀的就是个女儿了。

无论是男是女，这个对洪素素来说都不重要。从最先开始的惊慌失措到现在的能够坦然接受，她的心境发生了很多的变化。现在，她已经做好了成为一个母亲地心理准备。

洪素素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成为一个坚强地人，所以。她很多数时候都喜欢听一些贝多芬的音乐。她希望她能结实健康，所以尽量勉强自己吃水果和各种高蛋白的食物。她在闲暇的时候看光了市场上所有能买到的育儿宝典。什么《胎教百科大全》、《幸福妈妈聪明宝贝》、《胎教二百个为什么》等等只要是她觉得对自己地孩子有益的，全部都细细地学习过。

洪素素躺在客厅的沙发上，手轻轻地抚摸着自己的肚子，嘴里轻声哼唱着她今天才学会地胎教儿歌《天使地声音》。李萍坐在旁边手里削着苹果。

“李姐，我现在不饿。”一曲哼唱完了。洪素素看到李萍递过来削了皮地苹果，轻轻地摇头。

“我知道。但是不饿也得吃啊。要养成习惯。每天早晚一个苹果一杯牛奶，不仅仅对肚子里的孩子有好处，对你也有美容的作用。吃过饭一个小时吃水果正好。再晚吃就不好了。胃也需要休息了。”

洪素素苦笑。每次李萍要让自己吃一些原本不喜欢的东西或是做一些运动的时候。都是打着孩子地旗号。而对这一点自己是完全没有反驳能力。每次都只能乖乖投降。

接过苹果轻轻地咬了一口，嘴里便塞满了香脆的果肉和汁液，电视里正在播放香港TVB:~新剧，两人都没有看，电视开着两人用来排斥寂寞的一种方式。

电视剧突然间中断。开始插播起了广告。保险、车子、必胜客，当电视画面开始播放地广告是婴儿奶粉时。洪素素地视线立即便被吸引过去。她现在满脑子都是孩子以及孩子可能用到的一切。奶粉也在她所关注的范围之内。

看着电视上一家三口紧紧拥抱在一起的画面，洪素素的内心忽然间被触动了。痴痴始播放时，她仍然没能从刚才地内容中回过神来。

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完整的家庭，而自己注定了要做一个单亲妈妈。这样地家庭是否完整？对孩子的成长发育有没有影响？会不会让她的性格变地孤僻？有没有小朋友欺负她——

既使自己能给她最优异地物质享受，可有一些东西是不能用钱买到的。比如：父爱。

“素素——素素，你怎么了？”李萍在旁边看到洪素素眼角突然间湿润了。紧张地喊道。

“啊——我没事——”洪素素擦了下眼角，将那滴尚末流出来的泪珠弹落。坚强地说道。

“唉——素素，本来我是不应该说这话的。可你不嫌弃我，一直叫我李姐，有些话我也不能不说——孩子的父亲到底是谁？你们分开有什么难言之隐吗？不管发生什么事。孩子都是无

:到来只是承受这个世界的磨难的话，那还不如不要生——”说到这儿，李萍突然间说不下去了，脸色黯然。

“李姐，你是不是也想孩子了？”洪素素善解人意地问。她没事经常和李萍聊天，知道她家里的一些情况。

“是啊。我这个当妈妈的也不够格——我不在，也不知道他们爷俩过的好不好——”

“都是我不好。李姐，委屈你了。”洪素素无奈地说道。虽然她很想让李萍回去看看孩子和丈夫，或者让她的孩子和丈夫过来让她看看。但是这样反而是害了他们一家。

只要李萍从这儿走出去，肯定会成为计不凡和洪家那些老头子们争夺的对象，到时候是死是活就很难说了。而她的孩子和丈夫如果进了这个院子，如果出去后，也可能成为目击证人成为他们争夺的对象。

“说的什么话。素素，我不怪你。真的，能够认识你，我很高兴。而且，你身边也确实需要个人照顾啊——咱们女人总是命苦的一方，受苦受难的都是我们——”李萍过去拍.|:

两个女人正聊着家常话，北王从里面出来了。这幢别墅一共有两层，洪素素和李萍睡在二楼，北王睡在一楼。虽然别墅还有空的房间，但是北王怕他的人打扰到了洪素素，所以就把人都安排到了外面的房子里。外面的房子住的紧巴巴的，但这幢别墅内部倒是显得空旷冷静。

“素素，我有些事要和你说。”北王看了一眼李萍，声音平静地说道。他的声音总是给人硬梆梆的感觉，所以在洪素素的面前，他总是要刻意地放缓语气和速度，这样显得温和平静一些。

“嗯。”洪素素点点头，李萍和两人说了一声，知趣地回房了。

看着洪素素越来越瘦弱的小脸，北王的眼里有一闪而过的怜惜，沉吟了一会儿，轻声说道：“他回来了。”

“他？那个他？”洪素素有些疑惑地问。

“洪汀。”北王说道。说起这个名字时，像是在说一个陌生的人。他只是想用行动给洪素素信心。

“啊——”洪素素有些诧异。“他还活着？”

“是的。我们还见过面。就是那天晚上——因为你没问，我也不知道怎么对你说。”北王解释着说道。他怕引起洪素素的误会，毕竟，现在大家的立场已经不同了。

“那他人呢？怎么一直都没有看到？”洪素素对这个见面极少的叔叔还是很有好感的。当年也就是他和父亲最亲，但是当父亲死后，他也被人给赶了出去。那件事在当时闹的很大，差点因为内乱而让洪门分崩离析，最后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被人们淡忘。本来他已经死了，没想到再次出现。

“他投靠了计不凡。”北王说。

“——”洪素:己的叔叔再次出现时站在了自己的敌人阵营，而自己每天都要遭受的攻击是他发动的。很幽默的现实。

北王也知道这种话说出来肯定会让洪素伤心，可是他必须在这个时候把事情的真相告诉她。“我刚才接到手下弟兄的报告，说他在西林遇到了别人的袭击。计不凡那边还没有动静，我不知道——”

“去救他吧。”洪素素说。他知道北王对他的感情，正如自己对他的感情一样。北王虽然现在坚定不移的站在自己这边，但是如果不让他去救人的话，他一定很为难。

“可是他是计不凡的人。”

“可是，他也是我们的亲人。我不想他死，你也是。”洪素素又一次感觉到疲惫。难道这么早又要休息了吗？

“谢谢。”北王凝视着洪素素的脸，重重地点头，人急急忙忙地就往外走。

客厅里空无一人，洪素素的身体倦缩在沙发的一角，轻轻地哼唱着刚才的那首儿歌《天使的声音》，一脸慈爱地抚摸着自己的肚子，在心里对里面的孩子说道：“宝贝，妈妈很爱你。”

第730节，不许改变

林枫吃过饭后就有些困了，洗过澡准备休息时，门口却响起了敲门声。听敲门的频率可以知道，不是林浅雪就是水妖。要是小金鱼的话，早就开始喊门了。而且她的频率会很急促。

自己房间的衣橱里竟然多了两套薪新的睡袍，这让林枫有些意外。上次来的时候还没人给自己买呢，这衣服也不知道是谁买来的。

小金鱼？不可能，她不会这么细心。浅雪师妹？她倒是很细心。只是她更不可能会给自己买衣服啊。洪素素的事她早就知道了，刚才还莫名其妙的说了几句话，没拿刀把自己剁了就不错了。还会给自己买衣服？林枫宁愿相信是水妖买来的。

选择了一套咖啡色带格子的睡衣换上，林枫这才打开房间门，林浅雪一脸漠然的站在门口，身上仍然穿着那套素白的衬衣和裤子。

“还没洗澡？”林枫问。

“啊？”林浅雪有些疑惑。

林枫拍拍自己的脑袋，脑子里正在想着林浅雪来找自己的目的，顺口就问了这么一句，还真是容易让人产生歧义。苦笑着说道：“我刚刚洗过澡，看到你过来，就顺口问了一句。找我有事？”

林浅雪没有回答，从林枫身边穿过去，径直走进了他的房间。林枫摸摸鼻子，就像他不了解自己一样，他永远也不了解林浅雪的想法。

“要不要喝些东西？”林枫关上门，问道。

“不用。”林浅雪摇头，走到房间里圆拱型的小阳台旁边，看着别墅后面在秋风中飞舞看起来有些萧索的花树。像是入了神一般。视线一直都不曾离开。

她不说话，林枫也不知道说些什么。现在他也有些头疼，和林浅雪之间地关系有些复杂。明白她对自己地感情，自己对她也有感情，但是借用苏婉的一句话来说就是：自己的身子脏了。哪还能配得上冰清玉洁的她？

今天自己见来她就说让自己好好对待洪素素，那么她的意思是什么呢？

放弃？或者离别？

想到这种可能。林枫地心里酸酸的，疼疼地。有些纠结，像是身体里面某个重要部位被腐蚀掉了一样。

“林枫。”林浅雪喊道，声音竟然无比的温柔。里面蕴涵了很深很沉地情感。不像以前那样每次喊自己地名字就像是找人还钱一样。

“啊——”林枫有些恍神，自从两人再次见面后，林浅雪什么时候用过这样的语气和自己说话啊？不仅仅和自己。和别人也是不曾有过的啊。

这种语气是他们都还在青衣门地时候才会有的，而且那个时候她的性格还没有这么大地变化。不像现在这样整天板着张脸。谁也不愿意搭理似的样子。

我地妈啊，太刺激了。

“我出来——是因为你。”林浅雪说。没敢看林枫的脸，洁白无暇地小脸却还是爬上了一层红润。她的皮肤很白。很细腻，像是透明一般。所以增添了一抹红色后格外地显眼。

“嗯。我知道。”林枫点头说道。心里越发的有不好地预感了。林浅雪什么时候和人这样地表白过？

“出来之后。我发现一切都变了。你变了。我也变了。很多东西让我感觉很陌生，也很不能适应。我努力的留下来。也曾想过要做回原来地自己。可是我发现，有很多东西过去了就是过去了，再也不能回去。”

“浅雪，你别这么想——”

“林枫。听我把话说完。”林浅雪回头瞪了林枫一眼，有些责怪他打断自己的思路。

“我像是生活在橱窗里的人，总是隔着层玻璃看着这个世界。看着别人在哭别人在笑自己却内心冷漠。好像这一切都和我没有关系。我生活在这个世界。却完全找不到一点儿代入感。”

“还好，我知道了你生活的很好。现在你身边有那么多能关心照顾你地人，还有水妖小金鱼他们陪着你——我想，青衣门才更适合我一些。我要回去了。”

“回去？不行，我现在需要你。”林枫不容置疑地说道。

“林枫，你不需要我。你身边已经有了很多能够帮助你的人了。何必还要把我勉强留下来？”林浅雪摇头

没有人是能够改变的。

看到林枫这么快答应了，林浅雪倒是有些意外。心里也难免有些失落。不过，总是要离开了，还在乎这些干什么？

“我知道你最近一段时间很累，回去好好休息吧。情报科可以暂时交给小金鱼，你的那个副手也挺有能力的。应该不会有问题。等到我把手里的事忙完之后，我就回去看你和师父。”林枫说道。

“林枫，你还不明白吗？我要离开的意思是——”

“我不明白。也不需要明白。”林枫霸道的打断林浅雪地话，近乎粗鲁地把她拉近怀里，说道：“很多事改变了，但有些事改变不了。我也不允许它改变。”

站在林枫门口准备敲门的水妖停顿了一会儿后，轻声地离开了。希望他们能够幸福。

\*\*\*\*\*\*\*\*\*\*\*\*\*\*\*\*\*\*\*\*\*\*\*\*\*\*\*\*\*\*\*\*\*\*\*\*\*\*\*\*\*\*\*\*\*\*\*\*\*\*\*\*\*\*

河边的树林虽然幅域宽广，但密度不够大，自杀小队和前面拦截的人汇合后，形成了一个扇形的包围圈，首尾相顾，渔夫手里又缺少远程攻击武器，根本就没办法和对方对抗。

前面有嘈杂地脚步声，渔夫靠在一片荆棘树的后面，握了握手里的军刺，再一次转移了位置，如果不走的话，就被他们包成了粽子。

可再往前走也不行，还是会碰到他们的防线。渔夫有些后悔出门没有带把枪了。不然，情况不会像现在那么糟糕。

渔夫的身体刚动，就让那一片荆棘树也跟着抖动起来。原来，他的衣服被那带刺的树枝给挂住了。这一动就吸引了搜查他的人的眼球，随即子弹就往那块区域倾倒过去。

“在这里——”

“大家围过来，以直径十米以内形成包围——”

“开枪——往那边开枪——”

渔夫虽然一刀割破了自己的衣服，顺利地摆脱那棵荆棘树，但是腿上却火辣辣的生疼，刚才翻滚的时候，腿还是被流弹打伤了。没有时间查看伤口，必须在他们形成小包围圈的时候逃出去。

砰！

砰

后面不断有子弹跟在自己的后面，渔夫像只受伤的孤狼般为了见到明天的阳光而努力逃生。无论怎么跑，后面的人总是能穷追不舍。小腿受伤，留下的血迹暴露了他的目标。

渔夫心里苦笑，这次是真的要完蛋了。

压力越来越大，追兵越来越紧。要不是有着极好的心理素质，渔夫都想放弃了。

突然，树林外围响起了密集的树林声。还有人的悲嚎声和叫喊声。渔夫感觉自己身后的子弹稀疏下来。

“怎么回事？”有人大声喊道。

“有人攻击——北王的人——”

“还有计不凡的人——”

自杀小队是洪门的传统攻击力量，已存在百年以上，原来是以自杀式的代价换取微小的胜利，而且那时候组成的人员多是平民。随着科技的发展，自杀小队这个名号虽然保存了下来，但是现在他们已经不是去自杀了，而是去杀人。这支力量一直掌握在洪姓人的手里。

自杀小队的队长本想放弃这次任务，两面受敌，既使完成任务，伤员也会太大，但想起上面交代任务时的表情，还是对着节节溃败往树林里面逃的队员喊道：“一组全力顶住外面的压力。两组继续击杀目标。”

北王站在沙滩边，从口袋里抽出一抽烟，正准备点火的时候，站在他对面的甘烈走过来，主动帮他把火点上。

“能够和北王一起战斗，甘烈万分荣幸。”甘烈笑哈哈地说道。“门主得到消息后，就立即让我带人赶来了。但愿还不算太迟。过，北王的表现倒是让甘烈佩服不已。也难怪全洪门的弟子对北王都是如此敬重。”

北王对甘烈点点头，吐了个烟圈后，对身边的黑子说道：“找到自杀小队的队长，我有话要说。”

第731节，要是能做朋友多好

自杀小队一式地墨绿色迷彩服。头戴美式钢盔。武器没有严格地要求。都是根据各队员擅长的自行选择。虽然看起来有些杂乱无章，但是也给敌人的躲避创造了难度。有地人对一种枪械很了解。总是能根据它的射击间程、长度、后座力等数字来确定下一个安全地闪躲位置。

听到队长地命令。两组成员立即一分为二。将扇形的包围圈进行收拢。一组去阻挡外面的人的攻击。另外一组拼了命式的去追杀渔夫，因为这个变故。给他们做任务的时间不多了，而且对方人数比自己多的太多，拖的越久越是对他们无益。

刚才他们追杀渔夫时。对这片树林诅咒不已，没想到只是一会儿地功夫。这片树林又成了他们保命之地。人生地事还真是奇怪，很多东西都是你无法预料到地。

渔夫在奔跑的过程中也听到自杀小队队长地命令。他猜测可能是自己地救援到了。只是不知道到底是哪一方来救援自己的。没想到姓洪地三兄弟竟然会这么地在乎自己。自杀小队已经寡不敌众了，还要铁了心的要把自己给消灭在这树林里。

渔夫不敢稍有松懈。子弹无情，要是在这最关键地时候被人给扫中了，那可真是前功尽弃。

左腿小腿上地弹伤让整个左腿都疼痛无比。甚至现在都有些麻木了，麻木了本来会减轻疼痛。倒是一件好事，可是减轻疼痛地同时也降低了整条腿地敏捷度。在这种枪林弹雨中。这是致命地。

砰!

又一阵疼痛传来。子弹大力地穿扯力把渔夫摔了个跟头。他那已经行动不便的左腿再次中枪，看到一个墨绿色地男人大喊大叫着向自己跑过来，渔夫艰难地翻滚。躲开他扫射而来地子弹后。顺手把手里唯一地武器——把军刺甩丢了出去。然后，那个人应声倒地。甚至连哀嚎一声地力气都没有。

“自杀小队—快停手。不然别怪老子不顾同门之情——

“自杀小队——听到没有?听到了叫一声，你\*\*\*给老子住手——”

“自杀小队——自杀小队——，我们如果再听到枪声，就往里面扔炸弹了——狗日地一一巳贱——”

“队长，他们在喊话，让我们住手。好像是北王地人一——”有队员向自杀小队地队长汇报。

“别理他，继续打。尽快干掉渔夫。”队长没好气地命令道。他也是心高气傲之辈，不仅仅在洪门内部学习了不少年地武术。而且还在国际特种兵培训基地培训过，怎么能受得了别人那种命令地口气。

@wap@“是。队长。”

@圈@队员答应了一声，

@子@又冲过去

@网@黑子扯着大嗓门吆喝了一阵。因为没上过什么学。说话难免有些粗鲁。本来是想让人家停手地，没想到他声音刚落，树林里面地子弹更加地密集了，根本不给他面子。

“啊呸——”黑子啐了一口。对北王说道：“老大，你也看到了吧?那些杂种根本就不给你面子，让我带拨人去把他们都剁了。操\*\*\*——”

“嘿嘿，那种人就是敬酒不吃吃罚酒，等会儿把他们都活抓了，看他们还怎么嚣张——自杀小队。这名字倒是名符其实。他是自己找死。”甘烈手里也点燃一枝烟，看着树林里面地动静冷笑着说道。

北王将手里烧到末端地烟端丢掉。一脚踩了上去。那烟蒂便深陷进沙滩里，往树林边走了几步。沉声喊道：“洪正阳，我是北王。出来，我有话和你讲。”

“队长，又有人喊话，这次好像是北王———他说有话要和你讲。”队员向队长汇报道。

@手机@“还用你说?我他妈听到了。”

@圈@队长没好气地说道。

@子@“我们怎么办?

@网@要不要继续打?”

“一一——收队吧。”队长沉吟了一会儿。无奈地说道，宁惹阎王，莫若北王，这句话可不是凭空叫出来地。他杀的人早已经是数不数胜了，如果让他给惦记上了。他们自杀小队的日子也不好过。

“是。”队员大声喊道。“队长命令：全体停火，收队。”

黑子听到树林里面地话瞪大着眼睛，满脸的不可思议：“我靠。老大果然是老大。随随便便一句话抵地上我吼大半天。还真停火了——”

“是啊，北王嘛——”甘烈酸酸地说道。虽然大家同列洪门四王，但是地位和声望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地，他奶奶地熊。难道做人一定要狠才行?

枪声终于停歇，听到双方收队的声音，渔夫已经完全脱力了，躺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这次的局面实在是太被动了，所有的行动都被人家算计了。而且连防身的武器都没有，完全是被这群牲口追着打。

没想到是他来了，关键时候还是自己人靠地住啊。渔夫趟在地上想，这个时候，他还不知道计不凡也把甘烈派出来了。

自杀小队进行整队，三十人的队员现在只剩余二十八人，两人死亡。还有三人重伤，洪正阳心疼不已，这里面的队员都是他千挑万选地。每一个人都是精英。没想到一上场就死了两人伤了三人，再加上前面拦截部队的伤亡。这次的追杀还真是损失惨重啊。

交待队员把死者和伤员进行处理后，洪正阳带着两个得力干将从树林里走了出来。远远地，就看到一群人站在沙滩边等待，虽然大家聚集在一块。但洪正阳知道这是由两拨人组成。穿衣打扮不可，最重要地是他们地气质不同。北王带的人都和他一样，一个个人高马大身体彪悍，满脸的凶煞之气。而甘烈带来地人和他们站在一块一比较，气势上就弱了三分。

“北王。你找我?”洪正阳喊道。他和北王并不陌生，大家同样姓洪。原来还是比较好地朋友，只是后面很多事的发生促成今天这样的局面，洪正阳因为能力出众。而且又姓洪。被任命为自杀小队地队长。这是洪姓一批重要的力量，由他管理。也算是深受几个老头子的宠爱了，而北王本来是被流放到北边。没想到他竟然在那边做出了一番事业。现在在整个洪门都没人敢小觑他。

“是。”北王点头，一头银色的头发在月色下格外地耀眼，“洪正阳。你知道你追杀地人是谁吗?”

“渔夫。”洪正阳心里咯登一下，依然面不改色地回答道。

“他还有一个身份，你不知道?”北王深邃地眼审投过去。直视着洪正阳的眼睛。

“一——不知道。”洪正阳避开北王的注视。说道。他说谎了。虽然下面的很多弟子不知道渔夫是谁，但他是知道地。身为上位者，知道地事情总是比其它人知道的多一些，他早就听到了有关渔夫身份地一些传言。但是他自己不愿意相信而已。他今天地一切是洪家地那几位老人给的。他们待他不薄。他不能背叛他们。

北王沉默了一会儿，说道：“他是我的师父洪汀。和你我一样，也姓洪。当然。也许你可以不承认他的存在。你也可以不知道七年前发生的那些事，我今天让你停手的意思不是为了求你什么。或者让你相信什么。我只是不想让洪门地弟子互相残杀。”

“我明白。”洪正阳点头。他总是有这种错觉，那些对他很欣赏的老头子说话他有时候还会怀疑，可是从北王嘴里说出来地话。他总是豪不犹豫地就相信了。

“那就好。带你地人走吧。”

洪正阳点点头，对着北王挥挥手。带着自己地人沿着河岸往西边走去。

“南王，这边的事就麻烦你了。”北王看着甘烈说道。

“北王，洪先生还在树林里。你不等等和他打声招呼?”甘烈笑着说道。

“不用了。”北王转过头。大步往回走。北王带来的人也龙行虎步地在后面跟着。

“真是个奇怪地人。”看着北王远去的身影。甘烈笑着说道。

“可惜啊，要是能和这样的人做朋友多好啊。”不知道怎么地，甘烈心里突然就涌起这样地想法，对着旁边地弟兄说道：“快进去找找洪先生。看看他伤到没有。”

第732节，一个让男人燃烧的女人

林枫对水妖同学是很有意见的，凤凰城是洪门重地，一只苍蝇飞进去不想被他们发现都得减肥变成蚊子，更何况是两个大活人。可林枫让他化妆，他愣是不愿意。

“你到底穿不穿？这衣服是我特意为你买的，还是国际名牌-----夏奈尔，你试试吧，这是大号，应该和你身材比较搭配\*\*\*\*\*\*”林枫举着一套黑白搭配的休闲女装，对水妖说道。

现在的林枫已经不复原来的样子了，而是变成一个身材臃肿满脸肥肉的大胖子。他要和水妖潜进凤凰城，为了不被洪门的人发现，特意易容成这幅模样。因为水妖长的很娘们，所以他的建议是由他乔装成一个去凤凰城做生意的大老板，水妖变成他的小蜜\*\*\*\*\*\*嗯，也就是李泽明搞的那种私人生活助理。

本来，这对水妖同学来说是很简单地事。以他那长像，换身衣服就是女人，别人还真看不出来。可林枫好说歹说劝了大半天，他就是不从。

水妖从容地瞟了林枫手里的衣服一眼，说道：“我这样挺好。”

“不行。你那张脸太祸国殃民了，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那儿可是龙潭虎穴，咱们还没到目的地就被人给绑起来了。”林枫拒绝。

“那我扮成老年人。”

“不行。你的身材比较高跳，扮成老年人的难度太大。而且你的眼神太冷太锐利，别人一看就知道是冒牌货-----&lt;很适合你，而且咱们俩的身份还可以伪装成情侣，这样别人就不容易发现了------”林枫说道。回过头来搬救兵，对站在旁边的林浅雪和小金鱼说：“你们觉不觉得水妖很适合扮女人？”

两女一头，小金鱼一脸认真地说道：“是啊，水妖。这只是工作需要而已嘛。有时候为了杀人我还得扮妓女呢。”她们也很想看水妖穿女装的样子。

水妖懒得理这三个奸夫淫妇了，站起身就想闪了，林枫在后面喊道：“水妖。我以青衣门门主的身份命令你-----把这身衣服穿上。”

“我不去了。”水妖说。

呃-----，这小子还真是够强硬的，连门主地命令都敢不听，宁死也不愿意损害自己的形象。

“骚货。”对着水妖落荒而逃的背景，林枫狠狠地骂道。

水妖最终也没有听众林枫地话扮成女人，但也没有用他原来那张倾国倾城的脸示人，而是由林枫在上面抹了些易容粉，凭空的多出了些皱纹。水妖身上的白色西装也换了，换成了黑色西装。这是他除了白色外唯一愿意接受的颜色------其实林枫给他买的夏奈尔也是经典的黑白搭。可好看了。他就是不愿意穿。

林枫仍然是腰缠万冠地大老板形象，肚子肥嘟嘟的，跟里面赛了只蓝球似的。看起来让人很没有食欲。水妖地形象更接近于林枫的打手，一套黑色的西装。打着领带，里面地衬衣仍然是他偏爱的白色，这是他要求地。他的贴身衣服一定要白色。皮肤漆黑。眼角和额头有淡淡的皱纹，一个精干地中年男人地形象。他在后面帮林枫提着包。两人没敢直接从安宁过去，而是饶到了和安宁相邻近地城市西信，然后再由西信到达凤凰城。

“因为洪素素的事被计不凡知晓，所以他把洪素素当成了打击洪姓派地利器，想法设法获取有关洪素素此时的生活状态。只是因为北王突然间插进来将洪素素保护了起来，计不凡一直没有得到想要的资料。所以，洪素素住的别墅区域被计不凡的人严密监控着。既使北王的人出出进出也都不方便，双方已经在那一块发生了无数次的流血冲突。”

“门里的弟兄也只是收集到距离别墅五百米以外的地方，再往里面去的情况就不得而知了。

那幢别墅里的人全部都是北王从北部地区带来的，从保镖到佣人，我们想进去非常困难。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借口的话，还没有走到大门口就有可能被打成筛子。”

水妖一边开车，一边将情报科收集来的资料向林枫汇报。因为两人都是乔装打扮过的，所以到现在行踪还没有暴露，而且根据他

察，后面也没有人追踪，这次的易容是相当成功的。的这门手术也让小金鱼很是眼羡，在林枫给水妖化妆的时候还在旁边说了几句风凉话。当年林淡妆只把这门绝活传给了林枫，其它的弟子都不会。对他们这种人来说，如果能随时随地的换张脸，安全系数将会大大提高。也难怪小金鱼觉得偏心。

“能不能和北王取得联系？”林枫一边从镜子里检查自己的伪装是否露陷，一边问道。

“可以试试。上次见面留下了他的手机号码，只是不确定他是否换号。更重要的-----这样我们的行踪就暴露了。如果他有心加害我们的话，我们的情况就非常危险了。我们的人在凤凰城渗透的很不成功，如果发生意外，根本就没办法形成战斗力。”水妖有些担忧地说道。因为林枫特意地交代过，所以他的眼睛也不像平时那么冷。

这确实是个问题，如果给北王打这通电话的话，等于是把自己水妖的这两小命都交到他手上。他是自己的敌人，是对手。是否值得自己去信任他？

林枫靠在车座上思索，直到水妖将车子停在离洪素素的别墅百米远的地方停下来，他仍然下定不了决心。他不喜欢把命运放在别人手里，可自己如果要想见到洪素素的话，却不得不赌一次。

打开车窗看着那虽然隐蔽但仍然能看出来防守森严的别墅，林枫笑着说道：“你觉得北王的为人怎么样？”

“重情重义。”水妖豪不犹豫地说道。那个男确实当得这几个字的评价。

“好。给他打电话吧。就说我到凤凰城了。”林枫笑着说道。他种直觉，北王不会在这个时候对自己下手。

一般被称为重情重义的人，都会有个致命的弱点。

\*\*\*\*\*\*

林淡妆正在处理一份文件时，她的私人秘书jicely进来了。林淡妆说道：“林董，三井先生在会客室等候。”

“让他进来吧。”林淡妆将眼睛上的紫框眼镜取下来，将文件夹合上，对秘书说道。

为了表示自己是一个正当的商人，自己做的是正规的生意，林淡妆特意把她和三井家族的代表三井清风的会面地点选择在了枫林集团自己的办公室。

如果呆会儿双方能达成一个很好的协议的话，那么这完全是个正式的商业会晤。如果谈不成的话，光明正大的把他赶滚蛋。林淡妆不想在这些人身上耗费太多的时间和心机，她有太多的事情要做，而在这儿能节省自己的时间。

林淡妆正在伸懒腰的时候，秘书带着三井清风进来了。她饱满的胸部和妖绕的曲线正好落入三井清风的眼睛里。三井清风瞬间有惊艳的感觉，虽然已经对谈判对手的资料有过一些收集，看到她的照片时觉得很妩媚，等见到她本人时，才觉得那扑面而来的女人味能把人给淹没。

林淡妆注意到三井清风短暂失神的眼神，心里冷笑，脸上却没有表现出来。微笑着站起来，向三井清风伸出手说道：“三井先生光临，实在是蓬壁生辉。没有远迎，还请见谅。哦，三井先生没有翻译，自己能听懂汉语？”

林淡妆发现三井清风是独自一人跟着秘书进来的，看来他今天要和自己谈的事是不希望别知道:只是这两样都很好地掩饰在他那幅看起来很儒雅地眼镜后面了。

“我很喜欢中国文化，对汉语也了解一些。”三井清风客气地说道。汉语的音调虽然很怪异，但是倒也有听的明白。

虽然竭力伪装，但三井清风说话时眼睛总是有意无意地往林淡妆的脸上和胸部瞄过去，这个女人给她的震憾力和吸引力实在是太大了。要是能够在床上征服这样的女多好啊，她比日出男人心底的激情。这是一个让男人燃烧的女人。

第四卷 风流

林枫对水妖同学是很有意见的，凤凰城是洪门重地，一只苍蝇飞进去不想被他们发现都得减肥变成蚊子，更何况是两个大活人。可林枫让他化妆，他愣是不愿意。

“你到底穿不穿？这衣服是我特意为你买的，还是国际名牌-----夏奈尔，你试试吧，这是大号，应该和你身材比较搭配\*\*\*\*\*\*”林枫举着一套黑白搭配的休闲女装，对水妖说道。

现在的林枫已经不复原来的样子了，而是变成一个身材臃肿满脸肥肉的大胖子。他要和水妖潜进凤凰城，为了不被洪门的人发现，特意易容成这幅模样。因为水妖长的很娘们，所以他的建议是由他乔装成一个去凤凰城做生意的大老板，水妖变成他的小蜜\*\*\*\*\*\*嗯，也就是李泽明搞的那种私人生活助理。

本来，这对水妖同学来说是很简单地事。以他那长像，换身衣服就是女人，别人还真看不出来。可林枫好说歹说劝了大半天，他就是不从。

水妖从容地瞟了林枫手里的衣服一眼，说道：“我这样挺好。”

“不行。你那张脸太祸国殃民了，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那儿可是龙潭虎穴，咱们还没到目的地就被人给绑起来了。”林枫拒绝。

“那我扮成老年人。”

“不行。你的身材比较高跳，扮成老年人的难度太大。而且你的眼神太冷太锐利，别人一看就知道是冒牌货-----&lt;很适合你，而且咱们俩的身份还可以伪装成情侣，这样别人就不容易发现了------”林枫说道。回过头来搬救兵，对站在旁边的林浅雪和小金鱼说：“你们觉不觉得水妖很适合扮女人？”

两女一头，小金鱼一脸认真地说道：“是啊，水妖。这只是工作需要而已嘛。有时候为了杀人我还得扮妓女呢。”她们也很想看水妖穿女装的样子。

水妖懒得理这三个奸夫淫妇了，站起身就想闪了，林枫在后面喊道：“水妖。我以青衣门门主的身份命令你-----把这身衣服穿上。”

“我不去了。”水妖说。

呃-----，这小子还真是够强硬的，连门主地命令都敢不听，宁死也不愿意损害自己的形象。

“骚货。”对着水妖落荒而逃的背景，林枫狠狠地骂道。

水妖最终也没有听众林枫地话扮成女人，但也没有用他原来那张倾国倾城的脸示人，而是由林枫在上面抹了些易容粉，凭空的多出了些皱纹。水妖身上的白色西装也换了，换成了黑色西装。这是他除了白色外唯一愿意接受的颜色------其实林枫给他买的夏奈尔也是经典的黑白搭。可好看了。他就是不愿意穿。

林枫仍然是腰缠万冠地大老板形象，肚子肥嘟嘟的，跟里面赛了只蓝球似的。看起来让人很没有食欲。水妖地形象更接近于林枫的打手，一套黑色的西装。打着领带，里面地衬衣仍然是他偏爱的白色，这是他要求地。他的贴身衣服一定要白色。皮肤漆黑。眼角和额头有淡淡的皱纹，一个精干地中年男人地形象。他在后面帮林枫提着包。两人没敢直接从安宁过去，而是饶到了和安宁相邻近地城市西信，然后再由西信到达凤凰城。

“因为洪素素的事被计不凡知晓，所以他把洪素素当成了打击洪姓派地利器，想法设法获取有关洪素素此时的生活状态。只是因为北王突然间插进来将洪素素保护了起来，计不凡一直没有得到想要的资料。所以，洪素素住的别墅区域被计不凡的人严密监控着。既使北王的人出出进出也都不方便，双方已经在那一块发生了无数次的流血冲突。”

“门里的弟兄也只是收集到距离别墅五百米以外的地方，再往里面去的情况就不得而知了。

那幢别墅里的人全部都是北王从北部地区带来的，从保镖到佣人，我们想进去非常困难。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借口的话，还没有走到大门口就有可能被打成筛子。”

水妖一边开车，一边将情报科收集来的资料向林枫汇报。因为两人都是乔装打扮过的，所以到现在行踪还没有暴露，而且根据他

察，后面也没有人追踪，这次的易容是相当成功的。的这门手术也让小金鱼很是眼羡，在林枫给水妖化妆的时候还在旁边说了几句风凉话。当年林淡妆只把这门绝活传给了林枫，其它的弟子都不会。对他们这种人来说，如果能随时随地的换张脸，安全系数将会大大提高。也难怪小金鱼觉得偏心。

“能不能和北王取得联系？”林枫一边从镜子里检查自己的伪装是否露陷，一边问道。

“可以试试。上次见面留下了他的手机号码，只是不确定他是否换号。更重要的-----这样我们的行踪就暴露了。如果他有心加害我们的话，我们的情况就非常危险了。我们的人在凤凰城渗透的很不成功，如果发生意外，根本就没办法形成战斗力。”水妖有些担忧地说道。因为林枫特意地交代过，所以他的眼睛也不像平时那么冷。

这确实是个问题，如果给北王打这通电话的话，等于是把自己水妖的这两小命都交到他手上。他是自己的敌人，是对手。是否值得自己去信任他？

林枫靠在车座上思索，直到水妖将车子停在离洪素素的别墅百米远的地方停下来，他仍然下定不了决心。他不喜欢把命运放在别人手里，可自己如果要想见到洪素素的话，却不得不赌一次。

打开车窗看着那虽然隐蔽但仍然能看出来防守森严的别墅，林枫笑着说道：“你觉得北王的为人怎么样？”

“重情重义。”水妖豪不犹豫地说道。那个男确实当得这几个字的评价。

“好。给他打电话吧。就说我到凤凰城了。”林枫笑着说道。他种直觉，北王不会在这个时候对自己下手。

一般被称为重情重义的人，都会有个致命的弱点。

\*\*\*\*\*\*

林淡妆正在处理一份文件时，她的私人秘书jicely进来了。林淡妆说道：“林董，三井先生在会客室等候。”

“让他进来吧。”林淡妆将眼睛上的紫框眼镜取下来，将文件夹合上，对秘书说道。

为了表示自己是一个正当的商人，自己做的是正规的生意，林淡妆特意把她和三井家族的代表三井清风的会面地点选择在了枫林集团自己的办公室。

如果呆会儿双方能达成一个很好的协议的话，那么这完全是个正式的商业会晤。如果谈不成的话，光明正大的把他赶滚蛋。林淡妆不想在这些人身上耗费太多的时间和心机，她有太多的事情要做，而在这儿能节省自己的时间。

林淡妆正在伸懒腰的时候，秘书带着三井清风进来了。她饱满的胸部和妖绕的曲线正好落入三井清风的眼睛里。三井清风瞬间有惊艳的感觉，虽然已经对谈判对手的资料有过一些收集，看到她的照片时觉得很妩媚，等见到她本人时，才觉得那扑面而来的女人味能把人给淹没。

林淡妆注意到三井清风短暂失神的眼神，心里冷笑，脸上却没有表现出来。微笑着站起来，向三井清风伸出手说道：“三井先生光临，实在是蓬壁生辉。没有远迎，还请见谅。哦，三井先生没有翻译，自己能听懂汉语？”

林淡妆发现三井清风是独自一人跟着秘书进来的，看来他今天要和自己谈的事是不希望别知道:只是这两样都很好地掩饰在他那幅看起来很儒雅地眼镜后面了。

“我很喜欢中国文化，对汉语也了解一些。”三井清风客气地说道。汉语的音调虽然很怪异，但是倒也有听的明白。

虽然竭力伪装，但三井清风说话时眼睛总是有意无意地往林淡妆的脸上和胸部瞄过去，这个女人给她的震憾力和吸引力实在是太大了。要是能够在床上征服这样的女多好啊，她比日出男人心底的激情。这是一个让男人燃烧的女人。

第733节，英雄的悲哀

凤凰城大酒店前两年才兴建，是政府为了大力大展本地的旅游业而建起来的形象工程之一，也是凤凰城唯一的一家五星级酒店。本地还有不少出名的酒店，但都没有凤凰城大酒店来的豪华气派。

俗话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先不看青衣门的门主其它方面的能力如何，单论他敢在这个时候闯进凤凰城，而且大摇大摆的住进本地最豪华的五星级酒店，并且约自己在这边见面的这份胆量来说，都不得不让人高看他一眼。

“老大，我们这个时候去见谁？”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卫队队长黑蛋转过头问坐在坐座椅的北王。

“林枫。”北王说道。如果黑蛋不问的话，北王或许不会说出来。但是既然他的兄弟问了，他就会坦白地回答。他相信他的兄弟，所以虽然事情很隐密，他仍然没有丝毫的隐瞒。

“林枫？名字好熟悉——青衣门的？”

“是他。”北王点头。不仅仅他的兄弟意外，连他自己都非常意外。他没想到会突然间接到水妖的电话，并坦白的告诉他林枫来到了凤凰城，想约他会面。

难道就不怕我杀了他们？是对自己实力的充分自信，还是对我过于相信？

“老大。咱们要不要干掉他？虽然咱们还没和青衣门有什么冲突，但是青衣门发展势头太猛了。原来一个屁大点儿的帮派现在都能和洪门对着干——到时候要是起冲突的话，我们会吃亏地。还不如趁这个机会把他给做了。一了百了。听说那个林枫阴险狡诈地很，这次他单枪匹马地来咱们的地盘，正好是个机会。”

黑蛋说的也正是北王心里想的，但又有些犹豫。这样趁人之危难免有些落入话柄。还是到地方看他们找自己谈什么再下决定吧。

“老大，你不会打算放过他们吧？这可是个大好机会啊。要是今天你放弃了，我们以后想杀他就难了。我让兄弟们在下面做好准备，呆会儿老大打个手势。我们就乱枪把他打死——”黑蛋一脸凶悍地说道。杀人对他们来说早已经是家常便饭了。本来就是做这个行业的，谈仁慈有些过于虚伪。

北王沉吟了一会儿。说道：“好吧。不过。在我没打手势前，不许动手。”

“好。听老大的。”黑蛋说着，就打电话给前面车上的人通知这事儿。

三辆黑色奔驰车在凤凰城大酒店门口停下来，一看这架势就非富即贵，立即有三个迎宾小姐满脸笑意地迎上前。跑到第一辆车和第三辆车地两个身材高跳穿着红色旗袍的女人还没来得及帮客人打开车门，车门就从里面推开了，每辆车下来四名身穿黑色西装地彪形大汉，招呼也不和他们打一声，就跑到中间那辆车周围担当起了警卫任务，用自己地身体组成层层围墙。将身材高大一头银发的北王给护在正中间。

三个迎宾这才知道中间这辆车坐着的是正主，只是看北王的面相非常陌生，不像是政府官员，也不像是本地有名的企业家，到底是什么来头她们都摸不清楚，但能摆得起这样的排场，身份肯定不简单。三人自然是小心谨慎地招待着。

因为北王身边靠近的都是他的贴身保镖。三人都没办法靠近，只能远远地问道：“先生。请问有什么能帮到您？”

“找人。”北王冷淡地说道。

在一群保镖地拥护下往酒店里走去。他不得不小心。他现在的位置很尴尬，无论是洪姓派还是异姓派。都不希望他继续活在这个世界上。所以，他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况且，还有一群兄弟和一对母女需要自己用生命去守护。

“先生要找哪位？有约吗？——我是说，先生可以提供房号和姓名，我帮您在前台查询。”迎宾本想问北王和人有没有先约好，但是看到他身边那群男人野兽一般地眼神瞪过来，突然觉得自己说错话了。于是赶紧地解释。和这样的人打交道，只一会儿的功夫，就一身的汗水了。

“1116号房。姓林。”北王看了说话的迎宾一眼，说道。

“好的。请稍等。”迎宾先一步走到服务台，让同事在电脑前查询一番后，又打了个电话去验证，这才跑过来说道：“先生，林先生在1116号房间等您。”

“谢谢。”北王点点头，带着一行人上了电梯。这一群外表冷酷行为怪异的男人吸引了不少人地注意，但是因为他们表现出来的不善，大家都没敢太过于注意，更不敢指点议论了。等到他们进了电梯后，才有人对着他们消失地方向小声交谈。

“小梅，那群人是干什么地啊？”一个身高一米七身材性感的女迎宾问刚才帮北王引路地同伴。

“不知道。”女人摇头。

“看起来好恐怖。不过那个男人好有型哦。身材高大不说，头发还是银白色的——太帅了——”

“再帅我也不敢要。你不知道，给他带路的时候我连路都走不好了，总忘记应该迈哪只脚了——”女人拍拍自己的酥胸说道。

“也是。是有些害怕。他可能是混黑道的大哥——他们这么一大群人上去会不会影响到其它的客人？”

“是哦。我忘记拦人了——，理的骂了——”——

“老大，兄弟们都准备好了。”黑蛋小声在北王耳朵边说道。

“有我的命令再行事。”北王不由得再次叮嘱。

电梯在十一楼

有人将1116的位置找到，然后北.停下，有弟兄机灵地过去按了门铃。

叮当！

叮当！

门铃响了两声后，仍然没有人过来开门。再次按了一次，仍然是门铃持续地响着，没有人过来开门。

“老大，那小子不会耍我们吧？”黑蛋一脸愤怒地说道。

北王盯着门牌号，一幅若有所思地样子。

砰！

门被拉开。一个中年大汉站在门口一脸诧异地看着北王他们。“你们找谁？”

一看开门地是个中年男人，北王也有些意外了。难道记错了房间号码？可是不对啊。刚才服务台的小姐还打电话过来询问了。那这是怎么回事？

“你是谁？”北王问道。

“我是林先生的助手。几位请进。”中年男人侧过身子。邀请北王和他的手下进屋。一群人站在走廊，其它的顾客都不敢从这边经过。

“林枫呢？”北王的脸色有些不悦。

砰！

1116号对面的房间门打开，一个身~|说道：“北王果然守信。九点见面，九点准时到达。”

“你们是谁？如果是来找洪某寻开心地话。那对不起了，我没有那个耐性。”

“哈哈，我忘记自我介绍了。我是林枫，这位北王不认识了？他是和你有过一战的水妖。”胖子笑呵呵地说道。但这个时候说话声音已经不似刚才那般洪亮，而是恢复到自己原本地声音了。

北王地脸色突然间很古怪，看看林枫。视线又转到中年男人身上，问道：“你是水妖？”

“是我。”中年男人面无表情地答道。

“久闻青衣门奇技之术独步天下，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但是，你们也太小看洪某了吧？”北王脸色阴沉地说道。

“北王别误会。我们换成这幅装扮并非不相信北王的人品而加以试探，而是为了顺利混进凤凰城。这儿是洪门的地盘，每走一步都危险万分，不得不小心提防。还请北王谅解。如果我不相信北王的人品的话。也不会打电话约北王过来会面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现在北王对他来说是个很关键地人物，不得不想办法消除他的误会。

“你认为我不会杀你？”北王盯着胖子问道。心里却是叹服不已。虽然听说过。但还是第一次见到。没想到青衣门还保存着易容这门绝学。洪门反而因为过于依赖现代科技，一些宝贵的东西都丢失在历史长河中了。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

“那是自然。北王重情重义。英名远扬，怎么可能会做这种宵小之徒才做的事？”

“恐怕让你失望了。”北王冷笑着说道。

随着他举起自己的右手，跟他身后的黑衣男人都从里掏出枪对准房间里地林枫和水妖。

气氛变的紧张起来，仿佛连空气都凝固了。黑蛋等人等待着北王的命令，只要他把举起的手放下，他们就能把面前这两个男人射成筛子。

北王静静地看着对面两人的反应，林枫仍然是那张嬉笑的脸，因为脸上的肉太多了些，所以笑起来眼睛眯成一条缝，看起来很像电视电影里面地奸商。也不知道那脸上的肉是怎么做上去地。而水妖仍然是一幅不冷不热地表情，脸色平淡，像是没看到面前的九支枪地枪口一般。北王和他有过一次交手，很少见的高手，确实有骄傲的本钱。

“这么确定我不会杀你们？”北王点燃一枝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后，沉声问道。房间里迷漫着香烟的味道。很浓烈，却不难闻。

“虽然我们的试探颇有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结果确实是你不会对我们动手。”林枫笑呵呵地承认了自己故意开了两间房而且正好对门是为了试探北王。刚才北王的人在门口的时候，他就一直在对面通过猫眼窥探着他们的动作。他们的表情和动作虽然紧张，却没有杀机。而且真要杀人的话，他们也不会站在门口等待那么久了。青衣门不缺少开锁的高手，洪门也不会少。他们完全可以打开门闯进去。

“把枪收起来吧。”北王摆摆手说道。

“老大。现在不杀他们——”黑蛋还想劝几句，但是看到老大的眼睛后，知趣地闭嘴了。其实，这种结果他已经预料到了。跟了老大这么多年，他对他的性格非常了解。老大还是做不了枭雄，却有可能沦落成一个英雄。而自古英雄多短命。这是英雄的悲哀。

“找我来谈什么？”北王径直进屋，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来，顺手将燃烧过的烟灰弹进茶几上的烟灰缸里。

“我想把素素接走。”林枫走过去，坐在北王对面，目光灼灼地说道。

“凭什么？”北王抬起头和林枫的眼睛对视着，沉声问道。

“凭她是我的女人，凭我是她肚子里孩子的父亲。”林枫坦诚地说道，眼里的愧疚一闪而过。

北王盯着林枫的眼睛看了一会儿，转过了自己的视线，沉默地抽着手里的烟。林枫耐心地等待着，屋子里安静的可怕。每个人都能听到自己或其它人的呼吸声。

“不行。她是我们洪门的人，她的孩子也只能姓洪。”北王将手里的烟蒂按进烟灰缸，站起身向门外走去。

“我要见她一面。”林枫站起身说道。

“忘记告诉你一件事，其实我很想杀你。别再坚定我的决定。”北王突然转身，一脸杀意地看着林枫。

第734节，狮子大开口

林淡妆对自己的魅力有着充分的自信，既使在没有修习媚术之前，她已经美艳不可方物。学了师门遗留下来的古本《媚术》后，更加的让人不敢直视。之前她给人的印象只是最直观的漂亮，而之后却给人一种蠢蠢欲动的感觉。只要是心思稍有不坚或贪恋美色的男人，见到她的第一眼都会想要把她扑上床。然后以自己最粗暴最野蛮的姿态进入，并奋力征伐。她不需要男人的怜惜，只需要狂风骤风般的进攻。再进攻。

虽然这个三井清风衣着华贵戴着幅无框眼镜看起来温文尔雅，但是林淡妆从他的眼神中能看出来，这个男人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当然，男人也少有几个好东西。满脑子的权势和欲望，女人只是他们的附庸和发泄体。所谓的山盟海誓和爱情承诺就跟政治家开的空头支票一样永不兑现。

想起来，也就是林枫看自己的时候眼神清澈一些。不过他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或许是因为在一起的时间比较长，所以形成了免疫力吧。假如他知道自己为何献身给他的理由，不知道会作何感想。

女助手送来了两杯茶后，便知趣地退了出去。还细心地帮他们带上了办公室的门。

三井清风这才从林淡妆火辣的身材和美艳的面容里惊醒，眼睛环视四周，问道：“这儿安全吗？没有什么问题吧？”

“怎么？三井先生好像很不相信我？既然这样，那我们还有洽谈下去的必要吗？”林淡妆端起面前的茶杯，小口地滋饮一口，一脸笑意地说道。现在三井俊在自己手里，自己就掌握了主动权。还怕你不主动投鼠忌器？

不得不说，有时候林枫还是挺能忍耐的。要是换作以前，有人敢拿他的家人下手。早就豪不犹豫地千刀万剐以最严厉地手段打击报复。这次竟然把三井家族的人给留了下来。不然，也没办法吊起三井家族这条大鱼的胃口。

相比较而言，林枫的思想越发地成熟了。知道任何事以利益。这是林淡妆所欣慰看到的，也是家里的老头子所希望看到的。很多人。不能一辈子都留在他身边帮他。很多事还需要他自己去处理。

“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林小姐千万不要误会。”三井清风连忙摆手，一着急，说话地音调就开始打结。语句也非常的怪异。好在林淡妆能勉强听的明白。

“我只是没想到林小姐会把我们的见面地点约在——约在这么一处地方。你知道，中国有句古话叫做隔墙有耳，外面的人是很多的，我怕有些事被传出去——而今天我们要谈地事非常重要。”三井清风看到林淡妆的脸色缓和了下来。赶紧解释道。这个女人变脸之快让人惊奇不已，偏偏又能收放自如。只是这谈判一开始就被人牵着鼻子走，让三井清风的心里有些方寸大乱。

要知道，在谈判的过程中，谁能占据主动的一方，就将在后面的谈判中占据重要的利益分配的地位。这不是他愿意看到的。虽然之前做足了功课，但现在看起来，自己还是小看了这个女人。

“当然。我明白三井先生地顾虑。”林淡妆对着三井清风举了举茶杯，等到他满心不是滋味地端起自己的茶喝了一口后。问道：“还能喝惯我们中国的茶吧？”

三井清风本来是想说这茶道是日本的，但是想想，没必要在这种问题上和她发生争执。虽然日本茶道现阶段比中国发展的更系统，也逐渐形成一个体系，但毕竟是从中国引进过去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短视的民族，他们地大物博，很多珍贵地东西却被他们自己所遗弃。而日本人把他们丢弃的东西发扬光大了。却又些难以在世界上立足。这也局限于日本地文化缺陷方面。虽然有时候和中国人在一些历史遗产上面争的很厉害，但心里还是有些发虚的。

“很好。”三井清风点头。心里却满不是滋味。他是个大和狂热名族主义者，要是其它的人和他说这样的话，他早就据理力争了。可是对着这个女人，一肚子地话却只能憋在心里，让他微微有些心闷。好在也是经历过场面地人。这种小事倒不会表现在脸上。

“林总裁。请问你知道三井俊先生的下落吗？”三井清风进入正题地问道。

林淡妆一脸笑意地看着三井清风，说道：“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要先明白一件事。三井先生是代表三井家族过来和我谈，还是代表自己来和我谈地？”

“有分别吗？”三井清风心头一动，出声问道。心里又开始着慌了，原来这个女人早就已经猜测出自己的来意。

“有。很大的分别。两种身份，会有两种答案。”林淡妆点头。

“我是受三井家族的委托来和总裁洽谈的。”三井清风说道。

“那么，我给三井先生的答案是：我不知道三井俊先生的下落，不过，我会动用手里的力量帮助三井家族搜索。请三井家族接受我们的好意。”林淡妆将早就准备好地官方说词拿出来应付道。“但是——”三井清风再次往办公室四周打量了一圈，说道：“但我这次来，是以自己个人的身份和总裁洽谈的。还请林总裁帮帮我。”

林淡妆心里冷笑，还想在老娘面前玩花招？如果你愿意接受三井家族的安排的话，肯定会带人过来和自己洽谈。而你却独自一人过来和我会面，那么就证明你心里打着自己的算盘。在见到是你一个人走进办公室的时候，就已经明确你会选择哪种身份了。

“哦。那我以私人友谊的身份告诉你，三井俊现在确实在香港。”林淡妆滴水不漏地说道。她可不会傻乎乎的说三井俊现在被自己控制着，不能落下让人攻击的话柄。自己只说三井俊人在香港，在香港哪儿？天知道。如果呆会儿话不投机的话，可以直接往人赶人。

“是吗？在香港哪儿？”三井清风的眼角有掩饰不住地喜悦。

“嗯——我会努力帮你找出来。最近我们枫林国际也遇到些小事，不知道三井先生能不能帮忙？”

“什么事？只要清风能做到的，一定竭尽全力。”三井清风微笑着答道。总算是进入谈判正题了。虽然开头有些不圆满，但是和以后的收获比起来，那点儿不快实在是不值一提。“我知道三井先生正在正在负责南非的一个稀有矿开采业务，我们枫林国际对这个很有兴趣。如果愿意投钱入股——你看怎么样？”林淡妆笑眯眯地说道，那双桃花眼仿佛能捏出水来。

入股？这他妈纯粹瞎扯蛋。你怎么不去找中石油入股？你怎么不去找移动联通入股？

二十一世纪最珍贵的是什么？人才？去\*\*\*人才，有钱就有大把的人才。每天都有无数的人才拿着简历啃着面包在三井家族旗下的子公司排着队等待面试。

二十一世纪最宝贵的是能源，是垄断。

三井清风的心头在滴血。他手头上确实在负责南非一个小国的稀有矿石开采业务。那是岂今为止在南非国家发现最大的一个矿场，如果完全开采完毕，至少有上百上千亿美金地利润。为了拿下这个矿三井集团付出了天大的代价，甚至争取了政府上的政策支持。而她一句投钱入股就要把自己耗时三年多耗费数十亿美金拿下的业务给挖去一半。

这种事谁愿意让你入股？三井家族会缺少你那么一点儿钱？当然，她所说那笔钱能不能到帐是不是空头支票还不一定。

“林总裁，这让我有些为难了。这件事虽然名义上是我负责，可是三井家族有董事会，我没办法向其它人交谈——你知道，这种业务说要寻找股东——其它董事会笑话的。”三井清风为难地说道，眼睛却在仔细地留意着林淡妆的表情。

“三井先生总会有办法解决的，是吗？”林淡妆知道他肯定不会愿意，对他拒绝的话也并不在意，笑着说道。

“林总裁，我真的很为难。”

“这样啊——好吧，那我去找一个不为难的人来谈。我想，他肯定会很乐意我提出这样的条件的。”林淡妆笑哈哈地说道。

第735节，小心，别动了胎气！

林枫看的出来，北王是真的动了杀机。如果自己站在北王的立场上，会豪不犹豫地动手把对手留下来。可惜，北王是个英雄，这种事他干不出来。

如果真要动手的话，林枫知道他和水妖今天是凶多吉少了。再怎么说这也是洪门的地盘，虽然北王在这座城市并不处于领导地位，但是能和洪姓派和异姓派同时抗争这么久的时间，也充分地证明了他的实力。况且，就算他们能逃出去，自己到达凤凰城的消息要是被计不凡和洪姓派的老头子们知道了呢？

双拳难敌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在洪门众的包围合攻下，等待自己的命运也就是提前去陪上帝他老人家喝茶。嗯，林枫同学觉得以他的人品死后一定会上天堂并且有可能成为天使长，就跟医院地护士长一样，管理着一大群女天使。虽然有人说天使都是中性的，没有男女之分，但是没有伸手指进去试试你怎么知道？说不得运气好，能摸得一手好湿呢？

话再说回来，就算他们都是一群人妖，可天使长的漂亮啊。看着也是舒坦。要是跑到地狱整天看着那些无头鬼无手鬼淹死鬼撞死鬼地铁倒塌压死鬼脸上长痘痘的鬼，你还能吃的下饭？

北王地话还没薄地，一直想把林枫解决掉的卫队队长黑蛋就唰地一声拉开了保险栓，枪口又对准着林枫的脑袋，一按下扳机林枫就要和这个世界说GOODBEY了。

林枫直接无视了黑蛋这些人的存在，豪不畏惧地和北王对视着，冷笑着说道：“你觉得我会怕你杀我？既然我敢到凤凰城来，还敢把自己的行踪暴露给你。就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北王啊北王，你连你师父的一半都不如。”

“什么意思？”北王粗犷地眼睑眯了起来，眼神锐利地盯着林枫。他也知道自己的师父？

“你知道洪门的存在是因为什么吗？”林枫看到自己地目的达到了。心里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小子要是真硬下心来，自己和水妖还真要准备好跑路。

“保家为国，弘扬忠义。”北王豪不犹豫地说道。确实，洪门的立派宗旨就是保家为国。这一条也在门派章程的总章里面。洪门组织自开山立堂地宗旨。是爱国家，爱民族，抵御外来侵略。300多年来，他们为了保卫祖国而浴血奋战，抗御外侮，铲除军阀。经过数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国际地位提高，成为世界上举足轻重的强国之一，海内外洪门人士认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支持中国的建设也是海内外洪门人士应尽的一份责任和义务。

“是的，洪门地宗旨是保家为国，弘扬忠义，这也是洪门成为世界性的帮派屹立百年而不衰的原因。可是你觉得现在你们的洪门还在履行这样的责任和义务吗？还在做着和章程相同的事吗？”

北王默然了。虽然他刻意地远离洪门。但是有很多事还是源源不断地传到他的耳朵。洪门已经不是一个公益性的门派，他和黑社会组织差不了多少，甚至更加黑暗。

洪门现在不是大家的洪门，而是某几个人摄取利益地机器。贪污、腐败、强抢民女、奸辱少女，一些人作威作福，一些人用这个暴力机构当作护身符去杀人、放火、贩毒、贩卖军火——北王不只一次地听说某某在贩毒某某在卖军火某某又利用手中地权势抢占了矿产，二长老的儿子喜欢处女。曾经强奸了凤凰城高级中学的十几名女中学生-

现在的洪门，还值得自己守护吗？

北王心头一震。突然觉得自己中了林枫的圈套。收拾了一番心情，冷笑着反问道：“你们青衣门又好到哪里去？还不是靠杀人获利？”

“水妖，把我们的东西给北王看看。”林枫听到北王的问话，没有用言语反驳，对着水妖说道。水妖拿着个文件夹过来。递给了一头雾水地北王。好像他们算准了自己会问出这样的问题。

虽然有些不愿意承认。但北王知道，这次地会面还是被这个男人一手掌握。所有的细节都在他的预料当中。对手里这厚厚一叠资料有些好奇，然后翻开来一页页的看下去。越来越是心惊，越看越是凄凉。现在的青衣门和洪门地定位好像应该要调换过来了。

好久，北王才把手里地文件看完。心里沉甸甸的。把文件递给水妖，对着林枫问道：“说吧，你到底想干什么？”

“你不觉得——洪门分裂地太久了吗？”林枫眯着眼睛笑道。

北王心头一震，目光灼灼地看着林枫，问道：“什么意思？”

“洪门需要统一。洪门需要一个新的门主。”林枫掷地有声地说道。、

这一刻，屋子里所有的人都被林枫的话给惊呆了。既使水妖，他也没想到林枫这次来还有着这样的目的。一直以来，他都觉得他有些不务正业，没想到当他干起实事来的时候，样子还挺英俊——\*\*\*，扯远了。英俊不英俊干我鸟事。

北王、黑蛋、还有其它的卫队成员都张大着嘴巴看着林枫，诧异、疑惑、惊喜、激动等等不同的情绪在脸上浮现，每一个人都在认真地考虑着林枫的话。能跟在北王身边的人，都是北王最亲近最信任的弟兄。他们对北王的遭遇深表同情，也对洪门现在的格局和统治最为不满，如果能由他们选择出来一个新任门主——或者直接拥戴北王当门主，这是他们十分愿意看到的局面。

林枫因为一句话，而获得了所有卫队成员的喜爱。这胖子虽然人有些讨厌，但说的话还是蛮实在的嘛。

北王的内心也是波涛汹涌，虽然他对洪门很不满，但是，林枫说的这种可能性他却从来没有考虑过。洪门现在本身就一分为二，两派弟子斗的不可开交。北王对这些事比较厌烦，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再立一个门户和他们唱对台戏。虽然觉得林枫的这种说法很不好，但是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能彻底解决问题的好办法。

“我没有兴趣去争这个门主之位。”北王思考了一阵，摇头叹息道。这样的事也许别人可以做，自己却是不会做的。

“没让你去做门主。”林枫直接了当地说道。“如果你是为自己争的话，既使你坐上了门主之位也很难服众。大家会觉得你私心太重。”

“你有合适的人选？”“洪素素。”林枫一脸认真地说道。

“素素？”

“对。她是最合适的人选。身为洪家最正统的传人，本身就能凝聚一部份人的力量。有你的支持，有你师父的内应，有我的全力支持，你不觉得成功的机会很大吗？”林枫自信满满地说道，坚起的剑眉神采飞扬。“而且，你帮她争，名正言顺。别人也不会说你什么，反而能成全你的仁义。洪门是应该统一的时候了。”

“这对你有什么好处？”北王警惕地问道。他才不相信这个男人会这么无私地帮助他们。

“我只是希望让我的老婆孩子处境能好一些。”林枫叹了口气说道。“不然，这样的生活什么时候能过到头啊。你能保护她们一辈子？”

再次来到洪素素住的别墅时，林枫和水妖已经混在了北王的车队。计不凡的人仍然在后面盯着，只是有没有发现林枫和水妖这个可疑人物是另外一回事。而且，有北王的庇护，倒也不怕他们敢上来找茬。

车队的车子进了大门后就散开了，北王的车子直接开在别墅的门口才停下来。

“素素住在这里面？”林枫四处扫了一圈，问道。水妖却是仔细地打量着周围地环境，林枫的决定太冒险了。如果北王来个关门放狗的话，他们的处境比在酒店里还危险。他必须找到可以逃跑的路。

“这个时辰应该还没睡。”北王看了林枫一眼，淡淡地说道。

洪素素确实还没有睡，正由李萍陪着在客厅聊天。看到跟在北王后面一脸笑意走进来的林枫，小嘴成了0型，正往嘴里送的苹果也惊的掉在地上。

“小心，别动了胎气！”林枫看到洪素素想站起来，赶紧跑过去搀扶着说道。

第736节，为你褒汤

洪素素晚上睡的并不早，十点多的时候才会上床。这和她没有身孕以前相比已经提前了很多。之前为了恢复洪家正统的地位重新振兴洪门，她一直都很努力地工作，简直可以称为工作狂。可是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付出不一定和回报成正比。有些人含着金汤勺出生，什么都不用做就衣食无忧，有些人白了少年头仍是一无所获。

洪素素看到北王回来，正微笑着要和他打招呼时，却没想到见到了一个不应该出现的人，脑子有瞬间的空白，还以为是幻觉，当看到他对自己微笑时，她才意识到这是真的，惊慌失措地想站起来，没想到身体不方便，一不小心又坐了回去。

“别碰我。”洪素素推开林枫的手，大声喊道：“你来干什么？出去。赶紧给我滚出去

“别生气。千万别生气。来，你先坐好——你现在怀有咱们的孩子，不能生了胎气，不然小孩儿长大了会不聪明。慢慢坐好，我会好好给你解释的。”林枫扶着洪素素在沙发上坐好，一边小心翼翼地解释道。

水妖在一边看的暗自想笑，女人还真是等于麻烦，很少有男人能过了美女这一关。这样想着，口袋里的手机却震动了。拿出来一看，来电显示是乐颜。可能是刚刚从飞机上下来就打来电话了。这个时候不适合接电话，水妖把电话给按了。心里却想着，自己能不能过了美人这一关？

“我不需要你的解释。我不想看到你，你只要离开就好。”洪素素大惊之下后心情也很快恢复了，一脸寒霜地盯着林枫说道。他说的不错，自己不能生气，不然会动了胎气宝宝长大不聪明——我忍。

“我一定要给你解释清楚才成。这事关重大——”

“赶他出去。”洪素素打断林枫的解释，对北王说道。

北王面无表情地走到林枫面前。说道：“看来你很不受欢迎。”

被他们这样一激，林枫反而放开了，我光脚的还怕你穿鞋的不成？索性大大咧咧地在洪素素旁边地沙发上坐了下来，侧过身子对洪素素说道：“难道你不想统一洪门？难道你不想重振洪门？我知道你恨我——难道你就不想报仇？”

这几句话一下子击中了洪素素的软肋。想。如果能完成这个目标，让她做什么都愿意。吃了那么多年的苦，忍辱负重甘当那些恶心老头子地傀儡，不就是为了能从他们手里夺权？洪门是洪家的精神支柱，现在却被外人把握着，四分五裂。恶斗不断，做为洪家的子孙很不愿意看到这样的场面，可是，她又能做什么？

现在，这个可恶地男人竟然以此当作筹码来胁迫自己，说要帮自己重新夺回一切。虽然很厌恶这种行为，可是洪素素却不得不接受。人生本就是由无数个无奈组成。

“想又能怎样？”洪素素安静下来，眼神灼灼地盯着林枫的脸。怀孕的女人脸上没有一丝妊娠斑，还仍然光艳照人。也算是个异类。

“我能帮你。”林枫的身体靠近了一些，又靠近了一些。

“怎么做？”洪素素警惕地看着林枫的动作，却没有出声阻挠。这儿是自己的地盘，那么多人在，她不信他敢做些什么事。

“这个说起来就话长了，你现在不困吧？”林枫问。

“不困。”洪素素有杀人地冲动了，都把话说到这个份上了。他却问自己困不困。现在跑去睡觉，不失眠才怪。这种行为跟调了情把人家弄的欲仙欲死饥渴难自己却转过身呼呼大睡的男人一样可恶。

“好。那我们就慢慢地聊。这位大姐贵姓？”林枫转过脸问李萍。

“我姓李。”李萍有些疑惑地看着林枫。这个男人的跳跃性思维太快了，她根本就跟不上。刚才还在谈这个话题，转眼就转到自己姓什么上了。

“李大姐好，我和素素有些重要的事情要谈，你不用等我们了。先去睡吧。美女是睡出来的——哦。顺便帮我倒杯咖啡给素素来杯温开水。谢谢。”

李萍看洪素素的态度。见她微微点头，便向林枫打了声招呼去睡觉了。咖啡和温开水是她自己送过来的。

“北王。今天真是辛苦你了。劳累了一天，你也赶紧去睡吧。顺便给水妖也安排一个房间——你们都不用陪我们了，让我们一家三口好好的说说话——”

北王：“——”

水妖：“——”

“再不说地话，你就可以滚出去了。”洪素素强忍着满肚子的怒火说道。

“好。就说。就说。”林枫连忙点头。想了想，又可怜兮兮地看着洪素素的肚子。

“说。”洪素素警惕起来，这家伙把人都支走不是想干什么吧？自己可是怀孕啊，要是那样的话——书上说三个月之后就能有性生活了。不过需要小心谨慎轻拿轻放——呃，洪素素，你在想什么啊。

扯过沙发上的毯子搭在肚子上，洪素素一脸阴沉地看着林枫，说道：“虽然你这个话题很诱人，但我已经快失去兴趣。如果你再不告诉我洪门如何能统一的理由，你会被人丢出去。外面有不少计不凡的人，他们应该很乐意看到你出现在凤凰城。”

“都是一家人，何必说地那么生份？我只有最后一个要求了——真的是最后一个。不然我死不瞑目——”林枫一脸诚肯地看着洪素素说道。

死不瞑目？洪素素倒有些好奇了。什么要求这么重要？

“什么要求？说。”洪素素不是心软了，而是被勾起了好奇心。

“能不能让我摸摸你地肚子？我来了那么久，还没和咱们的宝宝打过招呼呢。”林枫笑着说。

洪素素愣了愣，没想到他竟然会异想天开提出这样的变态要求。想到他要摸自己的肚子，又有些脸红了，那儿是随随便便给人摸的吗？

“不行。”洪素素豪不犹豫地拒绝了。

“就一次。”

“不行。”

“她是你地孩子，也是我地孩子啊。没有我。你能生的出来？凭什么不让我摸？”

洪素素懒得搭理他，干脆站起身要上楼睡觉。这个男人肯定是疯了。

“好吧好吧。站住。我就说。”林枫在后面喊道。

洪素素迟疑了一会儿，转身看着林枫。

“就摸一次。”林枫比出一根手指头一脸奴相地恳求道。

洪素素上楼后，林枫坐在客厅傻笑。现在才不能告诉她呢。要是今天晚上说了，以她对自己地仇恨，说不定立刻就赶自己和水妖出去睡大街。没有北王的庇护，他和水妖在这儿可是玩不过计不凡。上次在凤凰城被他们追杀落魄地跟条狗似的。

笑过之后，林枫才发现一个问题。这时候人都跑去睡觉了，还没人给他安排房间呢。本来想打电话让水妖下来接自己。但是想想水妖不愿意和男人同睡一个房间，也不去打扰他了。干脆就躺在沙发上，然后把刚才洪素素用来盖肚子的毯子扯过来搭在自己肚子上。将就着过一夜算了。明天或行情况会好转了。

洪素素有早起的习惯，这也是她原来工作时养成的。直到现在有了身孕也没有改变。洗漱过后下楼，看到客厅沙发上有被人睡过地痕迹，心想可能是林枫昨天晚上睡的。这样想着，突然觉得他有些可怜。然后赶紧把这种可怕的想法给抛出脑海。

早餐一直是北王接过来的厨师负责的，洪素素正坐在餐桌上看报纸时，林枫系着围裙端着碗汤过来了。头发凌乱。眼窝深陷，脸上横七竖八地涂满了油烟。

“起床了？正好，我还准备去叫你呢。我给你煲的汤，试试味道怎么样。”林枫笑呵呵地向洪素素打招呼，把手里的碗放在洪素素的面前。

洪素素心神有些恍惚，然后摇头说道：“不用了。我早上没有喝汤的习惯。”

这是自己无数次所期待地，怀孕的女人都应该有一个心爱的男人陪伴。嘘寒问暧，可是当真有这么一天时。心里怎么会觉得这么难受？

“这怎么行？你现在有孕在身，一定要多吃有营养的东西。你不是一个人在吸收，而是两个人。放心吧，这是乌鸡汤，没加什么调料。很清淡。不会油腻，早上喝些也没有关系——来。试试。”林枫把手里的汤勺递给洪素素。

洪素素没有伸手去接，仍然是一幅拒绝的表情，说道：“我不需要。我也不想喝你的汤。端走吧。”

林枫深呼吸一口气，语调悲伤地说道：“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何苦总把以前地错事记在心里，折磨着别人，更折磨着自己。我知道我那件事做的很不对，很不对起你——可是，那时候我还年轻，容易冲动，而且当时被你欺骗后，我心里很是愤愤不平——总是想办法要发泄一番地。”

“不过，我并不后悔我当初的选择。因为，如果我不是选择了以这种方式对你的话，那我可能会选择另外一种更残忍更暴力地方式。还好——我选择正确了。而你现在还活着，我们还有了爱的结晶——”林枫突然觉得后面一句话说的不好，都把人家强奸了，哪还是爱地结晶？不过，要是能在中间再加一个字地话，倒也适合。我们还有了做爱的结晶——

“我知道最近你吃了很多苦，也受了很多委屈。虽然我不能陪在你身边，可我感同身受。我为什么冒这么大地危险跑来凤凰城？还不是为了你。知道我怎么对水妖说的吗？我说，我们要想办法把洪素素给劫持走。这样就没有人能对她怎么样了。什么洪门，什么计不凡，谁敢到香港找我的麻烦我让他们有去无回——”

“我是真的对你心生愧疚，我也是真的想为你做些什么事来还债。洪门的事我和北王谈过，我们会想办法把你推向洪门门主的位置完成洪门的统一，以后你愿意和青衣门友好相处也好，愿意不死不休也罢，这个忙我一定会帮你。我知道你肯定很爱这个孩子，我也是。我真的很想尽一点儿做父亲的责任。这汤是我一大早起来煲的——我知道你不愿意喝，可是，求你帮个忙，就当是我给孩子煲的——从你肚子里过一下——”

林枫又重重地叹息一声，把手里的汤勺放在洪素素的手里，转身离开。洪素素呆呆地坐着，半天没有一丝动静，仿佛栩栩如生地石雕般。清晨第一缕阳光从玻璃窗透视过来，那一颗颗滴落在桌子上的泪珠晶莹剔透。

水妖在厨房里找到林枫，被他的样子吓了一跳，问道：“你在干吗？”

“煲汤啊。”林枫笑着说道。

“你什么时候学会煲汤了？”

“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把肉料和水放进煲里，丢在火上烧不就成了？”

“你觉得有用？”水妖自然知道林枫煲汤是为了向洪素素献媚。

“当然有用了。女人是个很奇怪的动物，你伤了她千百次然后再抱在怀里哄一次，就什么事都没有了。”

“洪素素不是普通人。”

“她不是普通人，但她是个普通女人。科学证明，怀孕的女人智商下降到和一只大象差不多“要不要试试我煲的汤？”林枫指了指汤煲里剩下的汤说道。

“不敢喝。”水妖摇头。

“那你就没口福了。这还是我第一次煲汤，你不喝我自己喝——”林枫喜滋滋地给自己盛了一碗，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正想好好地品尝自己的劳动成果时，喝了一口眉头就皱起来了。

“有点儿腥，没加盐——”林枫放下汤碗，拿着盐盒就往餐厅跑。

眼前的场景使他停止了脚步，洪素素正趴在桌子上大口大口地喝汤，每喝一口汤，便有一滴眼泪掉进汤碗里。也许那碗汤会越喝越多，但她浑然不觉。

不用加盐了，因为眼泪本身就是咸的。

第737节，可怜生在帝王家

枫林国际。总部会议室内，林淡妆正在主持一个能源开发的会议。参加的均是公司总部的高层管理者，以及外聘地一些经济学者和投资分析的高手。当然，这些人有一个特征就是全部由黄皮肤黑眼珠的种族组成。这是林淡妆铁腕制度下的一项特例，身为顶级杀手防范心极强的她不会相信一个异族人会一心一意地为你创造财富和利益。

枫林国际有英法日美等国的职员和管理者，但是能进入核心管理团体的一个都没有。这和很多企业把外国人当爹当妈当财神供着的情况有引起截然相反。有人说美国的乞丐到了中国就能进最好的大学当老师拿着最好的薪水泡着中国最美的女人，这种说法末免太过于偏激，但是实情也相差不远。

中国人从来都不缺少智慧，如果能应用得当，他不会比其它任何种族的生物逊色。林淡妆对忠诚度的要求极高，所以宁愿放弃借助那一部份人的智慧，也要保持整个团队的团结统一。

林淡妆是个杀手，而对杀手来说时间观念是极强的。她开会有一个习惯，会先让助手把会议的议题和有关资料给与会人员，并且给恰好能够看完这些资料的时间给他们阅读。三分钟后开始讨论，半个小时内要得出结果。既使得不出结果，会议也会取消。因为半个小时谈不出结果的东西，两个小时也不一定能得到结果。而浪费时间对林淡妆来说是不可原谅的事。特别是工作时间。

一身浅灰色职业套装的林淡妆冷艳逼人，长发盘起露出修长丰腴地脖颈，鼻梁下架着一幅精致的金丝眼镜，一脸冷漠地看着长长地会议桌两边正在阅读文件的下属们。会议室里静悄悄的，虽然没有看到林董的脸，但在座地每个人都仿佛被那双明媚灼人的眸子盯着，压的心头喘不过气来。

有不少管理者都私下讨论过。做枫林国际的管理者既是一件很求神地事，也是一件很无奈的事。幸福的是它开出来的诱人薪资和优良福利让人没有办法拒绝，而无奈的是要和林淡妆这个董事长在一起工作。她交代一份工作给你的同时，会告诉你一个完成期限。如果在她要求地时间内无法完成，那么便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如果三次以上的话，就证明你的能力不过关或者你工作的不够认真，那么，很抱歉，这两者任何一样都不是公司需要的工作。请走人。所以。很多时候一些在外面看来风光无限让人尊敬地经理董事们经常像犯错地小学生一样镊手镊脚地站在林淡妆地办公室门口却不敢进去。

不用秘书提醒，林淡妆就知道阅读材料地时间到了。用手指轻轻地扣了扣桌面，引起大家的注意后，说道：“大家的资料看完了吧？现在开始讨论。和以前一样，最佳建议者将会担任这个团队的领导者，并获得0.0个点地项目提成。”

这次的项目是南非的稀有能源开采，能源是什么？是国家的命脉，是比黄金钻石更宝贵的东西。这么大的项目，能获得0.011个点的项目提成。那也是一笔天文数字了。在场地所有人都发动起自己的小宇宙，头脑风暴开始碰撞，十五分钟之内，这么大地项目便讨论出了最佳方案。然后项目组成立，最佳建议者临时任命起来。后面的具体计划和人员组成都由组长和组员负责，林淡妆只需要进度和结果。

大家热火朝天的讨论时，根本就不知道。这个所谓的能源开采计划根本还和他们不沾边。而且，此时的开采权还紧紧地握在日本最大地财团三井家族手里面。

半个小时结束会议。林淡妆带着自己地助手往自己的总裁办公室赶去。一进门，总裁室秘书便上前汇报：“董事长，三井先生在十点二十四分再次打来电话，希望和你就一些重要问题谈谈。”

林淡妆看了看表，说道：“他人现在在哪里？”

“因为总裁在开会。我没有去打扰。所以没办法答复他。他现在已经赶到公司，在专用地候客室等待了。”秘书汇报道。每天在候客室等着见总裁的人不少。但是三井清风可不是普通人，他自然不能把他和哪些人安排着坐在一起。公司也针对这种情况，设立了比较独立地会客室。

林淡妆看了看表，说道：“告诉他，五分钟后我在大厦下面的停车场等他。”

“是。董事长。”秘书答应着，过去安排了。

林淡妆下楼来到大厦门口停车场时，三井清风已经等在那儿了，这次不像上次见面那样穿着咖啡色的名牌西装，戴着儒雅的无框眼镜，而是换了一身更加冷酷生硬地黑色西装，脸上也遮着一幅大号地墨色挡风镜。

看到他这样的行头，林淡妆心里微微叹了口气，同时心里也释然了，知道他已经下定了决

“林董事长，每次见到你都是如此的美艳动人。”三井清风微笑着迎上去，说道。让古板生硬地日本男人说出这样赞美的话，实在是很不容易。毕竟，除了在床上或者拍av片的时候，他们大多数时候都是很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特别是日本成功男人。“谢谢三井先生。考虑过我的建议了吗？”林淡妆微笑着道谢，明知故问地说道。如果对方没有考虑的话，也不会来找自己了。而且，这么急促地赶过来，肯定是事情有了些变故。使他必须要加快完成这项任务。

“我考虑过了，并为林董的建议做了很大的努力。总算有一些小的收获——”

“小的收获？我可是对那个项目抱很大的兴趣啊。”林淡妆笑着说道。

“是的，是的，我明白。”三井清风赶紧改口。本来还想再压压价的，但是没想到对方根本就不给他开口的余地。三井清风环视四周，这儿是金融区域，人来人往的非常热闹，不太适合谈这些问题，说道：“林董，我们能不能换个地方谈？”

“当然。我正要带三井先生去一个地方。”林淡妆娇笑了起来，一瞬间，三井清风有些走神。

“三井先生，可以上车了吗？”林淡妆痴痴地笑，对三井清风的这种反应已经习以为常。很多次在和一些企业老板谈合作时候，他们总是先发出一起吃晚饭的邀请。

“哦哦。就来。抱歉，失礼了。”三井清风说道。这个女人的魅力实在是太惊人了。仿佛全身都是一个魔咒似的，让你情不自禁地沉陷下去，再也没办法移开自己的视线。

林淡妆也不在意，等到三井清风上车后，便自己发动了车子。向香港的郊区开过去。

这段路极长，用了大半个小时林淡妆的宝马车才在郊区一个秀迹斑斑的大铁门前停下来。林淡妆三长两短然后稍微停歇，又按了一次车喇叭后，大铁门被人从里面拉开了。

“这是哪里？”三井清风警惕地问道。这个地方太偏僻了，而且太过于陌生，他怕进去了就再也也不来。毕竟，林淡妆对他并没有表现出足够的诚意来。

“什么地方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想见的人在里面。”林淡妆笑眯眯地看着三井清风说道。白色衬衣下傲人的胸部不断地起伏着，让人忍不住咽了咽口水。

“三井俊？”三井清风确实是咽了咽口水，一方面是因为林淡妆的胸部太过于迷人，另外一个原因是林淡妆的话一下子就勾起了他极大的兴趣。

“不然，我怎么会带你到这儿来？三井先生要不要去看看你的亲人？那样的话，我们谈起合作来就容易多了。”林淡妆笑着说道。她是有意带三井清风过来看看三井俊，这样台以打消他其它的顾虑。自己这边能开的条件也会更高一些。“好。”三井清风心里的警惕和顾忌不翼而飞，像是一个赌红了眼的赌徒，表情兴奋而期翼。刚才还觉得破破烂烂的地方，现在再看过来就无限地美好了。

他没有时间了。家族来电招呼他回去，寻找三井俊的事将交由三井纯负责。那样的话，自己入主三井家族最好的希望也就要落空了。他不甘心。

所以，现在的林淡妆就仿佛是他的救命稻草。他要紧紧地抓牢。紧紧地。

第738节，同室操戈

每个人都有欲望，也没有人能摆脱欲望的束缚。

有人渴望名扬天下，有人渴望富可敌国，有人渴望醉卧花丛，还有人渴望过着得简朴安逸的生活。站的越高的人，他们的欲望也越发的强烈。因为有许许多多极富诱惑力的东西在他们唾手可夺的位置。而对普通人来说，那是穷极一生都不可及的。所以反而少了那份贪念。

三井清风自认为自己是三井家族最富有才华的人，也是年轻一代的佼佼者，大家身体里面同样流着三井家族的血，凭什么门阀之印总是掌握在他们那几个人手里？

好在上天待他不薄，第一继承人和第二继承人相继发生意外，而寻找第一继承人的任务也顺利地落到自己手上了。本来他以为有大把的时间和林淡妆耗着呢，没想到那个老头子竟然对自己产生了怀疑，要把自己调回东京，派来他更信任的三井纯来洽谈此事。

三井清风不能再等了，他必须要在临走之前把三井俊给解决掉。那样，既使他回到东京，也照样有机会入主三井家族。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

这是一个破落的大院，看起来原来是个汽车修理厂。因为院子里面还有报废的汽车和废弃的汽车轮胎。外面看起来这个院子像是荒废已久，没想到打开门后三井清风看到少眼神警惕地人。当然，这警惕只是针对他的，那些男人在看到林淡妆时，眼里没有迷恋，只有尊敬。能够忽略这个女人的外貌而发自内心的让人钦佩，这个女人的能力可见一斑。

“他在哪儿？”三井清风问道。

“楼上。”林淡妆率先向二楼走去。这地方她不是第一次来，甚至比林枫来的次数还多一些，所以比较熟悉。

当三井清风见到三井俊的时候。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倦缩在墙角头发凌乱眼窝深陷胡子长时间没有剃而有些纠结身体微微颤抖地男人真的是三井俊？那个整天自信满满飞扬跋扈的三井家族第一继承人？

三井俊原本以为又是过来折磨他的人，这些人简直是魔鬼。折磨人地手段千奇百怪，让人欲死欲活痛不欲生，偏偏还死不了。而且身上少到伤痕。三井俊真的坚持不下去了，如果再没有人来救自己的话，就算他们不杀自己，他的精神也要崩溃了。三井俊之所以受到这种待遇，也是林枫当时来看他时一句话惹的祸。想必他现在本人都忘记这么回事了。

“清风，救我——救我出去——清风——”三井俊这才看到进来的是自己三井家族地人。心头狂喜，激动地大呼小叫。苦盼了那么多天，终于来了救星。

三井清风的心里这一刻甚至有些同情这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党兄弟了。可是，林淡妆并没有给他们兄弟间叙旧的机会。甚至，她有些厌倦那些假惺惺地作戏。冰冷地话从她那性感湿润地嘴唇跳出来，一瞬间击穿两个人的灵魂：“那张桌子上有把刀子，如果你把我手里的这份合约签了，你就有权力拿上那把刀子去夺到你想要的。”

三井俊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脸孔严重扭曲。原本已经够丑陋地脸更加地让人不想多看。“你是来杀我的？”

“这个笑话不好笑啊？好，那我再换一个——两个来自新泽西地猎人在森林中打猎。一个人突然倒在了地上，翻起白眼儿，停止了呼吸。同伴看到这种情况，拿起手机，给急救中心打电话。他惊慌地对值班员叫道：“我的朋友死了！我怎么办？”值班员温和地说：“不要紧张，别着急。我来帮助您。可是您得让我们相信，他确确实实死了。”

一片寂静……接着传来一声枪响。猎人又拿起电话。说：“这下死了，接下来怎么办？”

林枫自从那天晚上入住北王的别墅后就没有离开，洪素素赶了几回，他仍然是一幅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说什么都不愿意走。她强任她强。明月照大江。

这让水妖羞愧不已。好歹也是青衣门门主，这死皮赖皮的样子实在是有辱门风。有时候水妖都想清理门户了。

这两天林枫学会了煲汤。灵芝鸡汤、山药乳鸽汤、青蒜鲤鱼汤、蕃茄排骨汤等等不仅仅手艺在幅度提高。不再摆第一次那样连盐都忘记加的乌龙，甚至种类也越来越多了。林枫本就聪明，如果认真地静下心来学习一件事的话，成绩是很斐然地。他这两天一直拉着做菜的阿妈来学习这个，恰好那个大妈也是做汤地高手。

林枫每餐都会为洪素素煲一锅汤，有过第一次，也会有第二次，洪素素对林枫的态度仍然很冷漠，甚至根本就不和他说话。但是他做的汤却没有再拒绝。

北王每天都很忙，出出近近的，身上的压力很大，各方面地关系也得他去调节。而林枫却每天都把时间耗在了洪素素身上，虽然她不愿意对自己说话，但是林枫同学哪会顾忌这个。每当中午洪素素坐在别墅园子地草地上晒太阳的时候，林枫就跑过去给她讲笑话。美其名曰“胎教”。

林枫又讲完一个笑话，然后去看洪素素地反应，仍然是冷冰冰的，没有一丝笑容。倒旁边地妇科医生李萍笑不拢嘴，因为知道笑出声影响不好，刻意地压抑住了声音。这女人跑到洪素素身边呆了几个月，不仅没有消瘦，人反而胖了些。天底下还有这样的绑架案，也算是一件奇闻。

“随便给点儿笑容嘛，搞的我都没动力讲下去了。”林枫舔舔有些干裂的嘴唇说道，虽然中午地阳光还不错，但风也大，又不断地说话，嘴唇都有些干裂了。

“没有掌声也给点儿笑声嘛，都没动力讲下去了。”林枫两手一摊，干脆就躺在草地上，秋天的阳光还是很暖和的，晒在人身上懒洋洋的。

“没人让你讲。也没人愿意听。”洪素素冷冰冰地开口，只是语气很不友好。

“怎么没有？我的忠实观众现在肯定是在认真的听着呢。”林枫笑着说道。转过脸去看洪素素的肚子，已经像个圆球似的挺起来了。特别是洪素素躺在藤椅上的时候更是明显。

看到林枫的视线，洪素素对另外一张椅子上的李萍说道：“李姐，觉着有些冷了。能帮我拿个小毯子吗？”有些冷？李萍看看头顶上的太阳，担忧地对洪素素说道：“素素，你不会是着凉了吧？来，我试试体温。睡觉时可要盖好被子。”

怀孕的女人，一有个风吹草动就牵动一大\*\*\*人的心。李萍坐的离林枫比较远，中间隔着洪素素，所以不知道洪素素是为了遮住林枫的眼光才要毯子，还真当她身体冷。所以才如此担

林枫对着洪素素挤了挤眼睛，洪素素狠狠地瞪了过去。

大门打开，北王的车队进来。林枫撑起脑袋看过去，北王下车后向这边看来，对林枫打了个手势后，林枫从草地上爬起来，笑着说道：“好了，今天的胎教就进行到这儿吧。多给宝宝讲笑话，以后宝宝一定是一个开幽默的人。”

等到林枫的背影走远后，洪素素转过身问李萍：“李姐，你会讲笑话吗？”

“我不会。没那细胞。我们家那口子也不行，跟块木头似的——这个林枫其实讲的蛮好的，我听着一个劲儿的想笑，看到你板着脸，我也不好意思笑出声——”

“唉，我也不会。但我希望孩子长大后是一个开朗的人。”洪素素轻轻叹息。

林枫进屋时，北王已经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喝水。看到林枫进来，说道：“还算顺利。第一步算是成功了。”

“他们同意见面？”

“是的。但地点由他们选择。”北王浓密的眉毛皱在一起。

“这就不好办了。不过也算是个好消息。好好动动脑子，还是有希望的。”林枫笑着说道，抓起桌子上洪素素的茶杯，一口气把杯子里的凉开水给灌进肚子里。北王看了看，没说话。

这货，还真把这儿当自己家了。

第739节，谁敢和我争？

东郭秀是处女座的女人，这个星座的人有着极其挑剔地审美观，是非常自我的完美主义者。虽然东郭家族能力无数，而且只要她点头，会有无数的金龟海龟前扑后继的爬过来贡献自己的精力和智慧。但更多的时候，她喜欢自己亲手完成这一切。每当看到一件件具有挑战性地任务在自己手底下完成，心里便产生由衷地快乐感。

也只有这个时候她是开心的。其它时候她的心情一直都不是太好。

东郭家族和秦家并列为香港两大家族，下面产业无数，是当之无愧的商业航母。秦家的集团总公司在位于维多利亚海港的起点大厦。整幢楼都是秦家下属的公司进驻，但大多数企业甚至自己都不知道他们是隶属于同一家公司的。只有极少数人例外。

而东郭家的集团办公地点则是在秦家起点大厦不远的地方，也同样由独立的大厦组成，名字叫做天意大厦。两家虽然在香港普通公众眼里不显山露水，但能够在这寸土寸金的金融中心有独立的写字数，尽显其财大气粗。但东郭秀不喜欢抛头露面，所以也很少去天意大厦。甚至东郭集团的一些高级领导根本就不知道掌控东郭家这艘航母地是一个女人这个事实。东郭秀喜欢酒，特别是极品红酒。这种酒对女性不仅仅有滋阴养颜的作用，那随之而来的昏眩感也能让她有暂的麻醉作用。处理完手头上的工作后，，她的女助手恰合时宜地走进来，帮她在办公室独立的酒柜倒了杯她最喜欢的西亚图特供地冰冻葡萄酒后，站在她身后轻轻地替她揉捏着脖颈。

酒杯轻晃，然后用舌尖轻轻地添了添那种微麻的液体后，东郭秀舒适地闭上眼睛。问道：“接下来有什么安排？”

身为领导者。一般是不需要带着手提电脑、手机等之类的物品，他们只需要带着秘书就好。就是最省时省力的工具，任何高科技产品都比不上。

“日本三井集团地三井纯今天又过来了，说是有重要事情要和你谈。”女助手一边感受着东郭秀脖颈肌肤的滑腻。一边汇报。

“嗯。三井家族的人怎么个个跟苍蝇似的，赶都赶不走。好不容易走了个三井俊，现在又来了一个三井纯——重要的事要谈？据说三井俊在香港消失了？”

“听说是这样的。但没有可靠消息。”女助手有些忐忑地说道。因为这件事东郭秀并没有表示极大地关注，所以她也没有安排人去查。这个时候她又突然间问起来，倒让她有些措手不及。

东郭秀睁开眼睛抿了口酒，注视着门口的那盆紫竹。说道：“应该是了。不然，一向眼高于顶地三井家族怎么会低声下气地几次请求和我见面？而且，我还知道谁是最大的嫌疑人。”

“小姐知道是谁？”女助手疑惑地问道。

“林枫。”东郭秀冷笑。“他之所以找上我们，是因为他觉得在香港只有我才能制衡林枫。可是，我凭什么帮他？”

“既然小姐知道他是谁，为何不和他谈谈。也许——他提供的条件很优厚。”

东郭秀摇头，眼神坚毅地说道：“现在不是和林枫摊牌的最好时机啊。最近有没有林枫的消息？他怎么像是突然间沉寂了？这不像是他的作风啊。要是他在香港，每隔一段时间都会搞出些大件事出来——而且媒体又不敢报，也真是为难了那些记者们。”

“他离开香港有一段时间了。最近一直没有返港。我们的人一直密切地注意着他的动静。”

“哦？不在香港？”东郭秀地眼神有些疑惑。“有没有派人跟踪林淡妆？”

“有。但派了几拨人都被人不知不觉地干掉后。就放弃了。只能远距离地跟着。并不能得到确切地消息和行踪。”女助手地眼神有一丝恐惧，她看过那些被杀后找回来的尸体。十几个人都是一枪爆头，正中眉心。到底是什么样水平的狙击手啊？

“唉，不要靠的太近。那是个很厉害的女人。”东郭秀微微叹了口气。“我不如她。”

女助手大惊失色。东郭秀才华纵横，能从男人为尊强手如林的东郭家族里把大权给抢到并且很好地掌握在自己手里，足见其实力深厚。而且她平时也极其自负，很少把天下英雄看在眼里。既然在外界被炒为中国首富的李泽民也只是用一句他很努力来打发了。竟然会说自己不如枫林国际地总裁林淡妆。实在是让人匪疑所思。

“林枫不在香港的话。那么这件事肯定是由林淡妆在负责。我们就更不好插手了。我宁愿去惹林枫，也不愿意去惹林淡妆。我和她有过几面之缘。这个女人让人心底生寒。我一直都看不穿她。”东郭秀说道。微微侧过了身，把手从女助手白色衬衣下摆里伸进去，然后一把抓住她那对坚挺地柔软。

“哦——”女助手微微呻吟，警惕地看了一眼洞开的办公室大门。害怕有人经过。但这份刺激也更加地浓烈，比她和自己的男人做的时候还更加的投“我讨厌烦索和麻烦。”东郭秀重重地揉捏着女助手地乳房。说道：“以后不许穿内衣。”

“是。小姐。”女助手答道。话语里竟然有掩饰不住地激动和兴奋。

“老爷——你不能进去——小姐吩咐——”

“你说什么？再说一遍。狗奴才——也不看看我是谁，敢不让我进去——”

“可是小姐吩咐——”

“吩咐什么？吩咐不许让我进来？你给我让开。不然我打断你地狗腿。”一个苍老地声音愤怒地吼道。

东郭秀眼睛眯了起来，手抓住女助手的乳房狠狠地捏了一把，疼地她冷汗淋淋却咬紧牙关不敢吭声。

“讨厌的老头子又来了。”东郭秀低声说道。对着外面喊道：“让他进来吧。”

“是。小姐。”外面有人答应，然后争吵声消失了。

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白色衬衣打着领结头上戴着毡帽的老头子进屋，身后跟着一个脸颊消瘦眼睛阴沉的中年男人。老头子指着身边的中年男人愤怒地看着东郭秀，说道：“为何把我们的贵客拒之门外？要不是我恰好来找你有事，你还要让三井纯先生等在门口多久？”“不会让他等很久。我正准备让人去告诉他——我不在。”东郭秀冷眼瞥了老头子一眼，一幅无所谓地样子说道。

中年男人眼神如刀，快速地睑了睑，浓烈地杀机一闪而过，又很快地恢复如常。老头子更是气的脸色铁青，骂道：“东郭秀，你别太目中无人了。你别忘记了，我是你的父亲。”

“那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我可从来没有这么认为过。”东郭秀悠闲地喝着杯子中的葡萄酒，也不站起来邀请两人落坐，冷嘲热讽地说道。

“好。很好。东郭秀，你现在翅膀硬了，没人能管得了你了。但是你别忘记了，你要对整个东郭家族负责。三井纯先生有重要的事情要和你谈，你为何不见？他和我们有着共同的敌人，他是我们的朋友。”老头子差点没被东郭秀气死，好不容易缓过劲儿来，准备让东郭秀以大局为重，好好地和三井纯谈谈。

“共同的敌人？谁？”东郭秀一脸茫然。

“秦家。”老头子咬牙切齿地说道。

“秦家？不。我想你们误会了，秦家不是我的敌人，相反，我和秦家的秦枫少爷还是很要好的私人朋友。”东郭秀伸出纤细地中指在面前轻轻地摇摆着。“朋友？哈哈哈，东郭秀，你在说笑话吗？东郭秀和秦家永远都不可能成朋友。你难道没发现吗？现在还有几个人把东郭家族放在眼里，整个香港都知道秦家现在一枝独秀，你还不向他们动手，准备要等到什么时候？一直到东郭家族的产业被他们吞食干净？”老头子气急反笑，一幅想杀人的表情。

“我现在是东郭家族的负责人，应该什么时候动手，或者要不要动手，由我说了算。不劳你操心。”

“东郭秀，我今天来就是要告诉你，家族对你已经很不满了。我们能把你抬出来，也能把你压下去。东郭家不是就你一个人在。”老头子脸色苍白，苍老混沌地眼神灼灼地盯着东郭秀。

“谁敢和我争？”东郭秀冷笑着说道，话语里倒有一股睥睨天下的英气。

第740节，他有的我也能给

三井清风接过林淡妆手里的那份合约，看都没看就签上了他的名字。这是他唯一的选择。

“很好。现在，你有使用那把刀子的权利了。”林淡妆赞赏地点点头。无论是开会还是杀人，她都喜欢干净利索。这个男人终于学聪明了，不再在自己面前展示那虚伪的东西和廉价地讨价还价。

“谢谢。”三井清风咽了咽口水，心情复杂地看向桌子上那把明晃晃的匕首。以三井俊现在的身体状态，他有把握轻而易举的干掉他。三井家族的宝座仿佛在前面向他招手。

三井清风握紧那把刀子，仿佛握着的是他的未来。

一步步向三井俊逼近，三井俊这才从震惊中惊醒，身体使劲地往墙角里挤，仿佛是想把墙壁给钻个窟窿。嘴唇干裂而哆嗦，整个身体都在发抖。原本光鲜的西装现在已经在日复一日地折磨中成了破条，根本就包裹不了他瘦骨鳞峋的身体。

“清风——清风——你要杀我——爷爷不会饶了你的——

“三井俊，我不恨你。可我不得不杀你，你挡住我的路了。一个家族的兴衰，必须要以铁血的手段清除前面的碍脚石。你不记得了吗？这是爷爷说过的话。”三井清风一脸阴沉地笑着，握刀的手却微微有些发抖。他没有杀过人。很多时候，对于他们这种身份高贵地人来说，杀人是不需要自己动手的。只要一句话或者一个眼神，便有人替他们清理干净。

“我不和你争——你要什么我都给你——清风——”三井俊的脸部严重扭曲，抱起床上微薄的被子挡在前面，一脸哭相地向三井清风求情。

“不。你必须要死。这样我才能坐稳那个位置。”三井清风拒绝。伸手去拉三井俊挡在前面的被子。

“啊——”三井俊突然间从床上跳起来，把手里的被子往三井清风头上盖过去。身体突然间变机灵了，从床上一跃而下，跑到林淡妆身体扑通一声跪了下来：“求你，救救我。他给你什么。我都愿意给你。他不能给的。我也能给你。救救我——没有人比我更适合。”

林淡妆看着跪在地上地三井俊，有些犹豫了。他说的不错。论当狗的人选，没有人比他更适合。

“林董，我们可是签了协议的。”三井清风有些慌了。没想到三井俊竟然会来这一招，一看林淡妆地表情有些意动，就着急地喊道。掀开蒙在脑袋上有些发馊味道地被子，举刀就向地上地三井俊扑过去。

“当然。”

唰！

三井清风向前奔跑的脚步变地踉跄起来，然后瞪大着眼睛，一脸不甘地到着林淡妆。脖颈处出现了一条细密的血槽。腥红的血液从伤口处渗出，然后越来越急。最后像喷泉一样往外喷血。

“我最讨厌有人威胁我。”林淡妆看着三井清风不甘闭上的眼睛，面无表情地说道，顺手就把刚才三井清签约那份协议给撕了。除了拳头比人硬之外，其它的东西都是虚假的。“杀个人都这么麻烦，能指望你成什么大事？”

三井俊看着三井清风倒在血泊上的尸体。神情有些恍惚。不知道是刚才磕头太用力还是受到的打击太多，脑袋有些晕晕沉沉地。脑海里面一片空白。茫然地盯着那体尸体，却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林淡妆踢了脚还在发呆的三井俊，说道：“你现在还可以为刚才说地话反悔。”

“啊——不不不。我不会反悔。你要什么我都愿意给你。”三井俊连忙摆手，他可不敢说反悔。这个女人杀起人来跟割草似的，让人看着心惊胆颤。

“好。我看好你，你有当条好狗的潜质。那么，现在，你替三井清风履行合同上的所有条规吧。记住，三井俊，要当条好狗。”

“是是是。我一定当条好狗。”三井俊趴在地上，将林淡妆刚才撕碎的合同给捡起来小心翼翼地收藏好，他以后要根据这合同上办事。

“很好。你很快就能获得自由。”林淡妆甚至没有再看三井清风一眼，转过身向门口大步走去。“记住，狗之所以受人信赖，最重要地是它足够忠诚。而且，你有太多地东西掌握在我手里。包括生命。”

久闻东郭秀狂妄无忌，没想到竟然到了这种程度，连自己的亲生父亲都不放在眼里。看到两人越闹越僵，快要动想手来，三井纯赶紧在旁边打圆场。他们地死活与自己无关，可他还要和东郭秀谈交易，如果他们闹的不可开交，自己的事又要泡汤了。

“东郭小姐，请考虑令尊的建议。我代表三井家族，很诚心地想和你合作。”三井纯出声说道。虽然声音尽量委婉，但那双阴沉的眼睛却让人很是不舒服。

东郭秀的脸色有些不悦，对三井纯说道：“请注意自己的言词。第一，我不认为站在我面前的这个老头是我的父亲。我父亲很多年前就死了。第二，我不觉得我们之间有什么好合作的。你请回吧。”

“难道你就乐意看到东郭家族被秦家死死压制？”三井纯冷笑。

“这是我东郭家的事，还轮不到一个外人来管。”

“他是外人，我总不是外人了吧？你说，你掌管集团生意后做了些什么？被别人一甩再甩，你有没有点儿出息？”老头子板着脸骂道。

“我接管集团后做的事很多，如果一件件给你讲出来的话，三天三夜也没法讲完。我可没这闲功夫。还有，我接手企业之后，公司的股票一直在升就是个事实。总比你掌管的时候不断地走下坡路强多了。”

“如果不在这个时候制肘秦家，等到他们发展壮大，现在取得的一点儿成绩会一步步被他们蚕食，你会输的一无所有。”

“输的一无所有吗？”东郭有冷笑。“最后输地是谁还不一定呢。还有。别在背后做小动作。如果被我知道。我可不讲情面。”

这是女儿和老子说话的态度吗？就是有深仇大恨还会顾忌些脸面呢。大富之家的亲情淡薄如斯，老头子脸色扭曲地拂袖而去。三井纯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站在哪儿颇有些尴尬“东郭小姐，请你再考虑考虑。我来的时候拟了一份草案，我现在就可以把我们所愿意支持地筹码解释给东郭小姐听。”三井纯临时找了个借口。他那有准备什么草案，只是老爷在这件事上给了他很大地活动空间，他说起话也才这么自信满满。

“不用了。我需要的东西，我自己能得到。”东郭秀一幅没兴致缺缺地表情。

“东郭小姐，你难道不想听听吗？我不觉得有人能拒绝这么优厚的条件——”

“三井先生。我想，我要工作了。”东郭秀从椅子上站起来说道。

三井纯心里着急。还想劝阻时，口袋里的手机却响了。

“什么？少爷没事了？——是，人现在在哪儿？好，我立即去接他。是——是，我一定安全地把少爷带回去。请老爷放心。”三井纯仿佛是真的站在三井六身边一样。对着空气不停地鞠躬。

挂了电话。三井纯再看东郭秀的眼神就不一样了。有些藐视地说道：“东郭小姐今天的盛情三井家族领教了，来日必定奉还。告辞。”

“不送了。”东郭秀冷笑。和不少日本人打过交道。他们有求于你的时候，温顺的像条狗。当他发现你没有利用价值时候，对不起，他们不会放弃在你脸上踩两脚地。知恩图报从来都不会出现他们人生的字典里。

三井纯急急忙忙地跑出去了，像是有什么着急地事。而东郭秀根本就没有送他的意思，甚至连让她的助手送送都没有说。

“日本人，还是这幅德性。以为所有的人都欠他似的。”女助手有些愤愤不平地说道。

东郭秀倒是想地很开，也不会把一个小人物地威胁放在心上。回头对自己的女助手说道：“去查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还有，从现在开始，我要林枫林淡妆以及秦贺地所有行踪报告。”

第741节，谁家的野种？

林枫这个不称职的父亲正趴在沙发上对他末出生的孩子做幽默培训，绞尽脑汁地想了几个经典笑话，连水妖那个冷酷男都忍不住牵动了嘴角，洪素素却仍然是那幅面无表情的样子。林枫有些伤心，这女人难道就没有一点儿幽默细胞吗？还是想笑而故意忍住不笑——憋的很辛苦的

北王风风火火地从外面进来，和洪素素点了点头，对林枫说道：“地点已经确定，现在可以出发了。”

“在哪儿？”林枫笑着问道。有些迷恋地看了一眼洪素素凸起的腹部，好想伸手摸一摸啊。林枫从小的时候就喜欢小孩儿，原来住在唐佳怡隔壁时，就经常把比他小比他大或者和他一样大的小孩儿打哭，现在有了自己的孩子后，心境更是不一样。心里总是软软的，看到圆形的或者球状东西就开始父爱泛滥。

这种心境也只有为人父或者为人母的人能够理解，十几岁的小屁孩儿是没办法体会到的。他们看到球状的东西也就是能想到世界杯或者大排档五块钱一碗的撒尿牛丸。

可惜求了那么久，洪素素仍然不肯让他伸手和他的骨肉打声招呼。

“轩辕会所。他们掌控的地方。”北王说道，心里倒是有些担忧。洪素素怀有身孕，如果出现什么突发情况的话，会相当的危险。

“嗯。你单独去和他们谈不行？”林枫也考虑到安全问题，在别人的地盘上总是有些不放心。

“不行。”

“我愿意去见他们。”林枫逗了半天没有说话的洪素素终于开口了。看着北王说道：“答应他们吧。我要和他们见面。总是要面对的，藏不了一辈子。”

洪素素本就是个性格坚毅的人，她决定的事别人也很难改变。见到她这么说，大家也没有必要再劝阻了。

“好。那我们现在可以出发了。车子已经准备好了。”北王点头答应，从口袋里拿出手机再次和那边地人联络。

洪素素要出门，李萍自然要随身跟着。她做什么事都不方便。身边必须有个照料的人。一群人分别上了几辆黑色奔驰车，北王自然和洪素素李萍坐在一辆车。

车子一出了大门，立即被计不凡的人捕捉到了。虽然特制的墨色车窗让人无法从外面窥探到里面地情况，可这么大阵仗地出行。总是透露股古怪。

立即有人把刚刚发生的情况向丰雅汇报。他是这件事地直接负责者。“东王，北王的车队离开寓所。”“一共几辆车？”

“五辆。”

“这么大阵仗？安全方面这么警惕。肯定有问题。保持监视，随时报告最新情况和车队的目的地。”清严肃地声音从电话里传出来。

“是。”

终于走出躲藏了几个月的别墅，洪素素心里有豁然开朗的感觉。为了躲避别人的视线和隐瞒自己有身孕的事实，一直都没有和外人见面。身边都是固定地人和物。看着车窗外面来来往往的建筑和人群，洪素素无端地生出一股亲切感。这是以前她从来不曾体会到地感觉。难道是因为肚子里有了宝宝的缘故？

开心的同时，心里也有些担忧。不知道他们会怎么对待自己，末婚先孕这种事发生在洪门继承人的身上，他们恐怕是很难接受的了吧。自己地安全倒在其次。要是伤到肚子中地宝宝的话，她无法接受这种伤害。

这样想着。视线也向前面地一辆开路的奔驰车瞟过去。突然间惊醒，自己心里担忧，应该想到的第一人选是北王才对，因为这段时间以来一直都是他在守护着自己的安危，为何会想起那个男人？是因为他是孩子的亲生父亲？还是因为他比北王的实力更强？

这种莫名其妙的情愫一直困扰着洪素素。一时半会儿也得不到答案。索性把这些让人烦恼的东西都抛在脑外。

轩辕会所是洪门的内部会所，是洪姓派高层人物的大本营。一般只对内开外。外面的人想进来，是需要有高级别的管理人员介绍的。这间会所座落在拐子井大道，门口有两排高大的梧桐树，外观看起来很不显眼，里面装饰的倒是富丽堂皇。洪素素原来还是洪姓派名义上的领导者的时候，偶尔也会过来坐坐。想要发展自己的实力，这个地方是肯定不能遗漏的。

可能有上面几个老头子的招待，所以今天的轩辕会所有些冷落。门口的大停车场稀稀落落地停了几辆车，但整个车身都被用大帆布给遮住了。虽然有些欲盖弥彰的味道，却也不会暴露更多的东西。

北王的车队一驶过来，立即有几个男人从会所里面出来了。带队的正是自杀小队的队长洪正阳。上次带人密林边追杀渔夫的人就是他，因为北王的直接干预而放弃了任务。回去后被臭骂了一顿。

北王的卫队极其的训练有素，一下车后，就立即占据了各种有利位置。无论是狙击手有可能布防的位置，还是有可能突然间发生突袭的地方，总有他们的人给把守着。北王下车，亲自跑到后面帮洪素素打开车门。然后身穿黑色昵子大衣的洪素素从车里下来，虽然大衣遮住了肚子，但还是有凸起的部份存在。

洪正阳也听说过有关洪素素末婚先孕的传闻，几个月没有见到洪素素在公开场合露面，所以这次见面视线也情不自禁地往她的肚子上扫过去。微微叹了口气，看来传闻是真的。这个原来冷傲难以接近的女人真的有了身孕。

孩子是谁的？北王？脑子里快速地浮起了这个念头，然后又有些自嘲。虽然和北王没有深交，但是对他的人品还是了解的。如果洪素素肚子里地孩子是他的，他早就站出来承认了。况且，他要是把洪素素带到他的地盘去。谁又能把他怎么样？

很显然，洪素素肚子里的孩子和北王没关系。只是他这么卖力地保护洪素素，很容易让人误会而已。

“他们来了吗？”北王宽大深邃地眼睑合了合，看着洪正阳问道。

“三爷和五爷已经来了。在茶室等你们呢。”洪正阳说道。

“二爷呢？”北王地眼睛眯了眯。脸色有些不善。

“二爷临时来了位老朋友，没办法过来。”洪正阳仰视着北王地眼睛说道。虽然自己也算是人高马大身体魁梧了。但是站在北王面前，还是感受的到那扑面而来地压力。

北王点点头，也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让李萍扶着洪素素进去。

“北王，只有你和洪——董事长能进去，其它人只能留在外面。而且，不能带武器。我们需要搜身。”洪正阳挡在前面说道。因为洪素素的身份现在不好确定，只能遵照以前继续喊她的职位洪董事长。

北王的视线往身后瞟了瞟。和易容过后的林枫对视一眼，说道：“素素身体不方便。让医生陪着进去吧。我没有带枪，她们俩都是女人——留在外面的人就没必要搜身了吧？他们需要自保。”

洪正阳也知道搜身是不可能的，北王的人肯定带了枪。可人家人都不能进去，你还要搜人家地身，那就有些不地道了。人家也肯定不会答应。天知道你会不会突然间冲出来一伙人把手无寸铁的他们打成筛子？

北王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但他对周围地装饰和迎面走过的漂亮服务员并不感兴趣。跟在洪素素后面向里间走过去。今天的会所没有营业。里面静悄悄的。只有一行人的皮鞋踩在柔软地毯上厚重地回响。

走过了几道回廊，然后在一间古色古香全部以木制结构地茶室门口停下。洪正阳说了声稍等。然后过去敲了敲门，小声喊道：“三爷，五爷，洪董事长和北王来了。”

“让他们进来吧。”里面一个洪亮的男声传出来。洪素素知道，那是胖子三爷地声音。

茶室的木门从里面打开，一个身穿素白旗袍的侍茶女低着头站在门口，洪正阳侧立在旁边，等着北王和洪素素从他身边过去。李萍要跟着进去，被洪正阳拦了下来。洪素素拍拍李萍的手，对她说没事，自己能照顾的来。

洪素素一进屋，正坐在椅子上喝茶的两个老人的视线立即像洪正阳一样，往洪素素的肚子瞟过去。洪素素突然间闭门不出，他们几次去看望而不得入内，又传言她已有身孕，这次好不容易见到她人，自然第一个关心这事。

当看到洪素素的肚子果然挺起来的时候，那个满脸红光的胖子鄙夷地骂道：“传言果然是真的，也不知道是谁家的野种。”

北王脸色大变，眼睛眯成了一条缝隙，有掩饰不住的杀意。洪素素脸色苍白如纸，手指紧紧地捏住自己的大腿，固执地站在两位老人的面前，说道：“好久没来和三爷五爷请安了，你们身体还好？”

“别。我可不敢当。你也别叫我爷，我可丢不起这人。”胖子碘着脸讥笑。

“老三，过了。让素素坐下来好好说话吧。”身材消瘦脸色阴沉的老五用手指头叩叩桌子，出声说道。

“怎么着老五？她能做，我还不能说了？咱们洪家也这么多年没出现这种伤风败俗的事了。要是搁在前些年，都是要浸猪笼了。更何况她还是咱们兄弟捧出来的门主——这次计不凡他们恐怕是要笑掉大牙了。嘿，我就想不通了。你竟然怀孕了，就躲在家里别出来啊，你今个儿又跑出来干吗？”胖子不依不饶地说道。“为了向别人证明你肚子里有了个不知道从哪儿来的野种？”

“说话放尊重些。”北王一脸寒意地瞪着胖子说道。“或者，别怪洪某不客气。”

“北王，你还真当自己是个人物了？老子出来混的时候，我还不知道在哪儿玩泥巴呢。这儿是凤凰城，不是你那穷乡辟壤地一亩三分地。还有，你也知道自己姓洪？难道她洪素素就丢的是我一个人的脸？”胖子指着北王训道。

“姓不姓洪对我来说不重要，谁敢伤了——”

“北王。”身材消瘦的老人家出声喝道。“好了，大家话都说绝了接下来还怎么谈？都坐下来吧。”

北王知道这个老头以洪门里面举足轻重，而且以智谋见长。所以也不得不给他一份面子，就把要说出口的狠话给咽了回去。过去扶洪素素在旁边的椅子上坐下。

洪素素拒绝了北王的好意，一脸坦然地说道：“是我做的不对。我给三爷斟杯茶，算是向三爷道歉。”

坐在门口车子里做保镖打扮的林枫通过监听器听到了里面人说的话，嘴唇咬的流血。一字一顿地对旁边地水妖说道：“我要让他不得好死。”

水妖突然发现，林枫的眼睛竟然布满了血丝。和他受刺激发狂时的反应一些。难道他也是血瞳？

第742节，别惹准妈妈

“道歉？不敢当。也不需要。我可没心情喝你的茶。怕脏了自己的嘴——你告诉我，那个男人是谁？我非把他拖去下油锅不可。”听到洪素素说要给自己敬茶，胖子微微有些意外，然后表情更加地嚣张，翘着两腿说道。

洪素素没有回答胖子的问话，而是挺着肚子静静地走到那张木桌边，从跪在地面毯子上的侍茶女手中接过茶壶，倒了一杯茶后，双手捧起来那洁白细腻上面绣有青色小花的茶杯，对胖子说道：“三爷，素素向你道歉。”

“素素，不用了。”北王看着洪素素说道，他不知道为何洪素素一定要去做这吃力不讨好的事。

胖子昂着脸，不愿意伸手去接洪素素手里的茶杯。

“老三，你都这么大把年纪了，还和个小辈一般见识干嘛？”消瘦的老者在旁边劝道。“素素给你敬茶，你就接了吧。”

“我可不敢。女人怀孕期间身体有脏东西，他们碰过的东西外人都不能用——那茶我是不会喝的。”胖子转过脸来对老五说道。

“你说的什么话？这些老调子你也信？素素，我替你三爷接下这杯茶。”消瘦老人伸手过去接。

洪素素反而不给他，将杯子往回端，说道：“这杯茶一定要敬三爷才行。既然三爷不愿意接，那我就喂他喝吧。”

洪素素说着，竟然端起茶杯往胖子的脑袋上扣去。滚热的茶水倾倒而出，把胖子光溜溜的脑袋浇了个正着。虽然他年轻的时候也是个练家子，可现在年纪大了，而且因为身体过于肥胖的原因，反应非常的不灵敏，没能躲过洪素素的茶水。反而从椅子上滚到地上去，大喊大叫地捂着脑袋。

“老三——老三——素素，你在干什么？对长辈是什么态度？”一直在帮洪素素说话地消瘦老人坐不住了，从椅子上跳起来。跑去扶在地上滚来滚去的胖子。

“还愣着干什么？过来帮忙啊。”因为胖子身体肥胖。他一个人根本没办法扶起来，大声吆喝着瞪大着眼睛。一脸不可思议地看着他们的侍茶女骂道。

洪素素一脸冷笑地到着在地上滚来滚去跟头肥猪似的胖子，用手捂着自己地腹部，说道：“自己做着世界上最龌鹾地事，却能一本正经地去指责别人。你不是因为我拒绝了做你那个花痴侄子的女人而要报复吗？”

“老三，这是真地？”正合力把胖子搀扶起来的老五出声问道。他们兄弟之间有规定，谁也不能在暗地里打洪素素的主意。不然，那权力就会发生倾斜。兄弟相残的事情也有可能发生。利益是驱动战争最大的因素。

“她胡说。这个贱人的话你也信？——洪正阳——给我进来——”胖子气急败坏地对着外面喊道。

不一会儿，洪正阳就推开门大步走进来。疑惑地扫视了茶室凌乱地现场一眼，恭敬地问道：“三爷。你找我？”

“把那个贱人给我抓起来。末婚先孕，伤风败俗，让她浸猪笼。”胖子指着洪素素喊道，但是看到洪素素依然冷静的眼神后，心里也暗自警惕起来。难道她还有些倚仗？

除了一个北王。她还有谁？

北王怕洪素素有危险，向前跨了一大步。正好挡在她的身体前面。洪正阳有些为难地看着这一幕，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又是门派内斗，他们这些在下面地弟子也有些疲惫了。而且这种事还极其的不好处理。

“还愣着干什么？把她绑了。”

洪正阳看着北王，说道：“洪兄，能否让一步？”

“不能。”北王摇头。

“你这让我为难了。”

“你也同样在为难我。”

“北王是什么东西？把他一块儿给我抓了。”胖子看到北王三番五次地和自己作对，出声喊道。脑袋上疼痛地厉害，也不知道有没有烫破皮。这个小婊子真恨，竟然把开水往自己头上浇。幸好烧开晾了一会儿，不然要死人了。平时养尊处优惯了，这口气他咽不下。

“正阳，别听他的——老三，你太冲动了。”消瘦老人赶紧阻止洪正阳地举动。洪素素与他们而言只是一个傀儡，绑了也就绑了，能替他说话的人很少。就算有也能压下去。北王不同，他可算是手握大权的一方诸候。如果把他给绑了，那他的人还不闹翻天？

说到底，这仍然是一个比谁拳头更硬地时代。与科技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没有太多地关系。

“正阳，你先送三爷回去休息。”

“走？这样就让我走了？五弟，今天这事儿不给我个满意的答复，我是不会走的。这个贱人竟然敢往我头上泼茶水——”胖子又躺回椅子上，骂骂咧咧地说道。

“老三，她是洪声的女儿。”听到自己的兄弟口口声声骂洪素素贱人，老五的眉头忍不住皱了皱，出声提醒道。

“那又怎么样？还不就是个婊子？”

“如果你再出言不逊的话，我会对你不客气。”北王一字一句地盯着胖子说道，身材伟岸一头银发的北王发起飙来是很唬人的。

“北王，别人怕你，我还就不怕你。会杀几个人了不起了？洪门有数十万弟子，我就不信你能把他杀干净了。有本事你来动我一下试试？”

呜呼哀哉，老五微微叹了口气。他这个兄弟从小到大就没做过一件成功的事。要不是他和大哥帮他撑着，他早就不知道死了多少回了。可都这么大的年纪了，年轻时的性格还是一点儿都没有改。

“愿意从命。”北王大步向胖子走去。洪正阳向前站一步，伸手阻拦道：“北王——啊

北王闪电般出手，一拳砸在他的肚子上，豪无防备的洪正阳愣是被他一拳给打的飞了飞来，腾空向胖子砸了过去。

喀嚓！

木椅不堪忍受胖子的重力和洪正阳身体的冲撞力度，一下子折断了。然后两个人的身体叠在一起滚在地上。北王仍然不肯干休，大步往胖子的身边走过去。

“北王，今天的事就此揭开了。闹大了对谁都不好。”看到北王还不敢善罢干休，老五赶紧跑过去挡在北王面前。

“已经没什么好谈的了。我们走。”北王点点头，过去扶着洪素素向外面走去。

地上一人痛苦地呻吟，是胖子。而洪正阳已经被北王一拳头给砸晕了过去。自杀小队的队长遇到北王时竟然豪无还手能力，这一发现让老五心悸不已。

水妖知道，平时的林枫是很好相处的一个人。没什么高低贵贱之分，和什么人都能打成一片。但是当有人惹恼他的时候，脸上的笑容就会格外的浓烈，而且眼睑会微微的眯起来。这个时候，那就证明有人要倒霉了。

上次唐佳怡手机丢失的事件他也很生气，那时候的表情是一脸杀意，连掩饰都不愿意了。而红瞳的眼睛——水妖还是第一次见到。红眼病也会传染吗？水妖还真是怀疑是不是自己传染给他的。

“别冲动。他们还在里面，等出来了再动手。”水妖按住林枫的肩膀说道。他的身体竟然在微微发抖。

林枫听了水妖的话，紧紧崩紧地身体又慢慢地松懈下来。靠在椅背上闭起了眼睛。

“水妖，有人侮辱过你吗？”林枫出声问道。

“有。”

“那些人呢？”

“全部被我杀了。”水妖淡淡地回答道。这个世界上什么都可能会缺，就是不缺人。对他们来说，能减少这个社会的垃圾也算是一种贡献。当然，在很多人眼里，他们或许也是垃圾。他们也做好了被人清理的准备。用网络上流传很广的一句话来讲就是：人在江湖混，哪能不挨刀？出来混，迟早都是要还的。

“水妖，其实我喜欢上了洪素素。”林枫闭着眼睛说道，脸上是难得的肃穆。“我无法确定我喜欢的是她，还是她肚子里的孩子。但是刚才听到有人侮辱他们时，我真的很想杀人。”

其实，我一直都不喜欢杀人。

第743节，一天都不想让他活

“洪正阳，你个废物——给我起来——北王都打不过，养你这种废物干吗？还不如养条狗——”胖子一脚把压在他身上已经疼的晕迷过去的洪正阳踢到一边去，气急败坏地嚷嚷道。“来人，来人——把北王和那个贱人都给我杀了。”

“老五，你闹够没有？”老五在一旁拍着桌子说道，气的吹胡子瞪眼睛。

“够？怎么会够？老五，我看你是越活越回去了。我被人泼了茶水，被人侮辱，还被人揍了——你竟然站在旁边一声不吭。要是传出去，我还怎么有脸见人？以后还怎么样服从？”在侍茶女的扶持下，刚刚才跌倒过一次的胖子再次爬了起来，光溜溜的脑袋红通通的一片，那是被茶水烫的。脸上也出现几道血口水，可能是摔倒时被椅子的碎木给刮到。

“老三，你的性格要改改了。这次我们为什么要找他们谈？就是为了要拉笼北王。现在的局势你还看不清楚吗？你不断地辱骂洪素素，不是把北王往外推吗？还怎么谈？”老五谆谆教导着说道。看着老三肥胖的身体满脸的失望。

掌权的人很少能有与其手里的权力相匹配的智慧，眼前的这位是最典型的代表“北王他自己不识抬举，拉笼他干什么？没有他我们兄弟就撑不起这个家了？需要一个外人来指手划脚？”

老五脸色黯然，连话都懒得说了。不思进取。还在沉溺于眼前的这一点儿利益当中。洪姓原本是洪门的正传嫡系，现在都要被外姓逼地豪无立足之地了，没想到他还在自我感觉良好。这次找洪素素出来和谈主要是为了拉拢北王。洪素素现在这种情况对他们的作用已经不大了，既使再扶起来也难以服众。

因为生活的安逸和养尊处优，洪姓二代弟子或三代弟子竟然没有一个能站出来地人物。好不容易出来一个北王，如果能利用的好的话，说不定能帮忙改变现在的窘态。可惜啊。被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老三给破坏了。

刚才北王地出手他看到了，石破天惊，迅如闪电，洪正阳也算是二代弟子中的侥侥者，却被北王一拳打飞。虽然有轻敌的因素，可是，就算是两人全力对决，他又能承受的住几招？

“老五，你也别摆脸色给我看。今天的事我记下了，枉我们兄弟一场。你是尽帮着别人说话。”胖子说完，甩开侍茶女的扶持，自己摇摆着走了出去。

“唉，洪门——是应该要改变了。”轻轻地叹了口气，端起面前的茶水，早已经冰凉。

“我来烧水。”侍茶女是这间茶室的固定服务员，看到五爷的动作。心慌地说道。

“不用了。就喝凉的吧。”五爷摆摆手，将手里地凉茶一饮而尽。满嘴苦涩。

李萍在茶室门口等地焦急。茶室是木制的，里面的说话声她在外面听的清清楚楚。听到洪素素在里面百般被人侮辱时，她的眼泪都出来了，心里实在是心疼洪素素这可怜的孩子。然后里面又传来争吵声，甚至到最后成了斗欧。李萍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洪素素可千万不能有事。不然，她肚子里地孩子也会有危险。

虽然着急。却也无可奈何。她虽然不知道这些人都是干什么的，但是也略微能猜测到一些。没有人地允许，她既使再担心也不敢私自闯进去。

好在洪素素安全的出来了，她一向有些惧怕的北王沉声说道：“扶着素素，赶紧出去。”

“好。素素，你没事吧？担心死我了。”李萍跑过去搂着洪素素的手臂，两人快步向外面走过去。

北王单手入怀的跟在后面，一脸警惕地注视着周围。

三人一出了会所，黑蛋等人就围了过去，林枫和水妖也从车里跑了出来。两人都易过容，而且穿地是卫队地衣服，所以既使周围有人监视，也不担心他们认出来。

林枫走到洪素素面前，看着她坚毅冷静地小脸，心里微微有些疼痛，像是有针在扎一样。

“对不起。”林枫沉声说道。

洪素素点点头，却咬着牙不敢说话。虽然她竭力地忍住，可眼眶还是有些湿润。为了肚子里的孩子，她什么都可以不在乎。可是心里还是很委屈很委屈。

难道怀孕地女人内心会变的脆弱？嗯，一定是这样。不然，我为什么这么想哭？

“我向你保证，以后不会再有人敢对你——还我们的孩子说这种话。”林枫目光灼灼，声音坚定地说道。

那一刻，洪素素感觉到自己身体里面的某个地方融化的声音。

也许她平时可以很坚强，可以不在乎，可是在被人侮辱后，心里却格外的渴望有个地方依靠。他的眼神，让自己有被人保护的感觉。安全而温暖。

“水妖，陪我去杀人。”林枫嘴角微微扬起，邪魅地笑着说道。他看到了洪素素眼眶的湿润。手腕抖动间，袖子里的乌灵便已经扣在左手上。而右手从腰间拔出了一把手枪。

水妖无声地站在林枫身后，既使他要去修罗地狱，他也会帮他打头阵。男人与男人之间的友谊不需要太多的语言，而女人之间的友谊却是从烦琐冗长地语言开始的。

这是本质上的区别。

男人的友谊可以生死相托，女人的友谊大多是被出卖的。

北王一把拉住林枫，说道：“你要干什么？”

“你没听到吗？”林枫笑着说道。“杀人啊。那个男人是谁？”

北王知道林枫问的那个男人是指的谁，但他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按着林枫的肩膀说道：“现在不是动手的时机。他们随时能从这附近调近成百上千人。你既使杀了他，自己也跑不了。而且，我们的车子也没法走远。”

林枫看了看洪素素，有些为难地摸摸鼻子，说道：“这样啊，可我一天都不想让他活了。要不——给你们半个小时的时间。尽快离开吧。”

“林枫，你太冲动了。”北王说道。

“是吗？我知道。”林枫笑着点头。他从来都不觉得自己是个枭雄或者合格的领导者，大多数时候还有些孩子气，任性而为。可人生如果时时算计处处注意的话，那也过的太索然无趣了些。他的人生终究要与众不同。

看了眼北王还按在他肩膀上的手，林枫笑了起来。世事如棋，前些日子还被自己视为头号敌人的北王这一刻竟然会担心自己的安危。

“放心。我不会在这儿动手。”林枫说道。

北王见林枫坚持，也不再劝阻。对身边的一个黑衣男人说道：“老白，你留下来帮他们。”

“是。老大。”那个身材消瘦骨架却奇大的男人点头说道。

“我们先出去吧。”北王对洪素素说道。

洪素素回头看了林枫一眼，终究什么话都没有说。北王打开车门后，被李萍搀扶了进去。

“素素，你可不能生气啊。女人怀孕的时候生气对身体不好，对孩子也不好——心放宽些——”李萍看到洪素素板着一张脸，在旁边劝解道。

“我明白。”洪素素点头。

因为给了林枫他们三人留了一辆车，所以北王的车队回去的时候只剩下三辆车，并排驶着向回去的路开去。北王坐在副驾驶室满脸虑色。他原来喜欢在坐车的时候小憩，可今天却怎么也睡不着。虽然现和林枫敌友不分，但是现在，他是不希望林枫出事的。那些老家伙虽然力平平，但是却非常怕死，每次出门的保护力量都做的非常好。林枫只有三个人，而且在凤凰城和洪门的人做战，并不见得能讨到好处。

原本因为洪素素的事对他的印象并不好，只是北王是一个很善于隐藏自己心事的男人。既然素素不主动提起，他也没有主动去找林枫的麻烦。现在随着接触的时间，对他的反感倒慢慢地减少了。有的时候，他也确实很像个男人。

他愿意承担责任，并且，他确实爱着素素肚子里的孩子。做人不能太贪心。一个男人能做到这些，已经足够多了。

洪素素显然没有说话的意思，李萍劝解了几句后也不再说话。车厢里异常安静，隔音效果良好的奔驰车里能听到每个人的呼吸声。

“他不会有事吧？”洪素素突然开口说道。

北王诧异地回头看了洪素素一眼，摇了摇头。

第744节，重返省大

上身是一条长及大腿膝盖的休闲毛衣，外面罩着一条浅灰色的修身风衣，下身是一条水洗白的紧身牛仔裤，脚下是一双粽色的皮革高筒靴，头上戴着一顶红色毛线帽子的唐佳怡清素如水，既让人惊艳，又不会产生距离感。

她和沈漫歌的美不同，沈漫歌的美雍荣高贵，没有个上千万地身家甚至连和她打个招呼都不敢，仿佛站在高高的台阶上俯窥众生，让人望而却步，而唐佳怡美的平易近人，一个让人觉得漂亮可爱的邻家小妹妹而已。

再次来到省大，唐佳怡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虽然在这个学校读书的时间并不是太久，但她对这个学校却有着极其深厚的感情。走过的校园小道、住过的寝室、睡过的床铺以及用过的书桌板凳，还有那些曾经熟悉的老师和同学，这些都时时出现在她的记忆里。

自从做了明星后，身边时时刻刻都围满了人。看起来热闹繁华，内心的落莫却只有自己知道。除了林姐姐（林淡妆）和李睛，她在香港没有什么朋友。本来关系良好的沈漫歌，因为共同爱着一个男人的缘故，两个人既使坐在一起吃饭喝茶也都是欲言又止小心翼翼，生怕触碰了对方的底线。

唐佳怡自从回来担任落月湖风景区的形象大使后，就一直没有回香港，而是整天呆在家里陪爸爸妈妈。正好这段时间公司也不是很忙，一些可有可无的档期也都被公司给推了。先不说唐佳怡的名气。单是她与众不同地身份，公司也不得不谨慎对待她的要求。况且，林淡妆就在公开场合说过，唐佳怡能不能为公司赚钱不重要，重要的是她觉得开心就好。

她现在觉得在家里呆着开心，谁敢打电话催她回来让她不开心？

住了一段时间后，唐佳怡还是要回去香港了。《烽火戏诸侯》的前期戏份虽然拍摄完成，后面还有太多的工作要做。她也不能在家呆的太久。因为小瑜和程程还在省大读书。所以唐佳怡想顺路来看看她们。三个要好的朋友现在见面也非常不易，大家时常电话联系，却仍然觉得想念。

原来也总是想回来看看。但前几次打电话给林枫提起这事时，他虽然答应了，但是有些犹豫。因为那个时候于腾还活着，他不敢让唐佳怡过来涉险。唐佳怡知道林枫的迟疑证明他很为难，也就乖巧地不再为林枫添麻烦。本来。不能为林枫分担一些事情已经让她心里非常难过了。

前两天唐佳怡打电话再次向林枫提起要来省城看望程程小瑜的要求，林枫很爽快的就答应了。现在于腾已经不在了，暗地里有人保护着，安全方面应该是不成问题了。

省城的秋天有些凉，马路两边的大叶梧桐上的叶子已经枯萎，一阵秋风吹过。便嗖嗖地往下落。路边的音响店放着刘若英地《一辈子的孤单》：

当孤单已经变成一种习惯

习惯到我已经不再去想该怎么办

就算心烦意乱

就算没有人作伴

自由和落寞之间怎么换算

我独自走在街上看着天空找不到答案——

唐佳怡是个敏感的女孩儿，听着听着，心里就乏起大股大股的酸气，身体觉得凉凉了，把手插进了风衣口袋里。这才觉得暖和多了。

省大依然是那个老规矩，没有学生证的不许入内。唐佳怡的学生证倒是没有丢，可是放在家里了。哪曾想到会在这个时候用上？所以，给小瑜程程他们打了个电话后。就站在门口等待着。

如果去给守门地保安说自己是唐佳怡，不知道他们会不会让自己进去。想起这种可能性。唐佳怡自己就乐开了。笑容很浅，像她一惯的做人风格。她总是张扬不起来。

大学和高中初中不一样，高中生或者初中生整个学校基本上是同时上课同时休息同时放学，而大学各个系各个班级安排的课程都不一样，有的上午课下午没课。有的上午前两节有课后两节就可以回去寝室睡大觉了。课程不紧，而且人也非常自由。记得自己这个好学生在来到大学后还陪着小瑜程程逃了两节《马哲》的课呢。主要是那个老头讲的实在无聊。就是不走，也能把人给听睡着了。

因为课程的缘故，所以省大除了夜晚锁门地时间，其它时候都是有学生出出进进的。看到唐佳怡这么漂亮地女孩子，也难免会多扫几眼。只是学生还不像外面的人那么胆大，至少还保留着青涩和好面子。会主动上来搭讪的人极少。

只是这女孩儿怎么会到着这么眼熟？没有人会相信唐佳怡会回来。

一个身穿黑色高领毛衣外面同样套着黑色大衣的漂亮女孩儿从唐佳怡身边走过去，因为她的美丽以及卓越地气质，让她情不自禁地多看了一眼。走了两步后，再次回头，然后便张大了嘴巴满脸诧异地看着唐佳怡。

“柯人。”唐佳怡对着女孩儿微笑，轻轻地叫出她地名字。

“唐佳怡，真的是你？”女孩儿满脸惊喜，微笑着退了回来。

“嗯。回来看看。”唐佳怡点头。这个柯人原来是她是同一个寝室地同学，因为当时林枫雷达他们去寝室吃火锅，大家发生了些不愉快，后来又在酒店里让她当众出丑，双方就一直矛盾重重，甚至她还因为她和小瑜程程搬到外面去住。老同学再次见面，仿佛以前的恩怨都一笔勾消了，唐佳怡的心里对她一点儿恨意都没有。如果不是这次偶然碰到的话，或许她这一生都不会再想起来。

可能是也想到以前自己对唐佳怡的态度，柯人明艳的俏脸也有些尴尬，歉意地说道：“唐佳怡，以前的事对不起——”

“没事。都过去了。我也有不好。”唐佳怡笑着摇头。“你们还在一起吗？”

女人的脸黯然。“早就分了。男人都很贪心，他们得到一个后，又会想着去征服另外一个——”

柯人的话让唐佳怡想起了林枫，两个女孩儿都有些沉默。

“对了，唐佳怡，你现在真的好红哦。我们寝室的人都喜欢听你的歌，寝室墙上还贴着你的海报——我给我家人朋友说我和你一个寝室过，他们还都不相信呢。对了，省城不少报纸的记者都还找过我们要采访关于你的事，每个人都过了一把名人的瘾——”还是柯人率先打破两人之间的安静。“只是运气好些。”唐佳怡谦虚地说道。

“要不要去寝室看看？要是她们知道你回来，肯定会非常激动。整个校园也会轰动——”柯人微笑着看向唐佳怡，原来就很漂亮的女孩儿，自从当上明星后，无论是发型服装还是表情方面，更加的上档次也更加的有大家风范。原来她之所以和她感情不好处处针对她的原因是觉得她在优秀，有既生瑜何生亮的感觉，现在，两人已经远远不是一个层次的人了。

唐佳怡虽然有些意动，但还是摇了摇头。要是被学校的学生知道自己回来了，肯定会引起围观。到时候媒体也会赶过来，影响实在太大。自己的时间不多，还是和程程小瑜她们好好的聊聊天逛逛街吧。

同样包的厚厚的跟个粽子似的莫子瑜和程程从学校里面跑过来，看到唐佳怡，两人激动地向她挥着手。柯人知道唐佳怡的朋友过来了，说道：“好，那我不打扰你了。有时间回来玩。大家都挺想念你的。”

“嗯。”唐佳怡点头。

莫子瑜疑惑地看了一眼和她打过招呼离开的柯人，问道：“你怎么碰上她？她找你干什么？”

“没什么事。正好碰到了。”唐佳怡和两个朋友的手抓在一起，笑着说道。“她也够惨的，和学校一个有钱的公子哥谈朋友，怀了孕，又被人抛弃——唉，算了，不说这事了。反正这种事屡见不鲜，你在娱乐圈估计都听腻了。就我们这些没见过世面的，整天津津乐道。”莫子瑜摆摆手说道。

唐佳怡的心里猛然一紧，难怪这次见面感觉她的态度变化那么多，不复以往地骄傲张扬，变的更加地平易近人。女人总是在伤痕累累的时候悔改，浴火后才会重生。

我们现在去哪儿？”程程在旁边问道。这妮子个子没长高，胸部倒是越发的饱满了。

第745节，莫子君

女人恒古不变的爱好就是逛街。虽然香港的街市商场比省城更加的繁华热闹，但唐佳怡在香港逛街的次数还真是很少。一方面是整天忙于工作的原因，还有一个方面就是没有陪伴逛街的人。

女人为何总喜欢拉着自己的男人去逛街，而且在明明知道他不喜欢的情况下？因为她没有更多的选择。如果有三五好友的话，那么男人很自然的就能解脱了。

三个长相清秀穿着厚厚外套的女孩儿穿梭在省城的街市中极外的显眼，特别是唐佳怡总让人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每当看到有人一脸迷惑地看着自己的时候，唐佳怡就赶紧和两人转身闪人。虽然帽子一再的拉低，最后还是没办法的去选择了一幅宽边的墨绿色眼镜。省城相比香港都城市的开放程度相差甚远，夏天戴眼镜倒是很正常的事，可会在秋天戴墨镜的人就少之又少了。所以，虽然唐佳怡用这幅大墨镜遮掩住了自己大半张脸，却吸引来更多的回头率。

“小怡，难怪那些明星成名后都整天躲躲藏藏的，整天被人盯着还真是不自在。”程程一边往嘴里塞还冒着热气的烤红薯，一边说道。看到她吃东西总是能极大的调动起别人的食欲。

寒冷的秋天或者冬天，能吃到香喷喷的烤红薯实在是一件很幸福的事。以前她们三人逛街总是喜欢买这个吃，自从唐佳怡去香港后就一直没机会吃到这种食物，她所经过的地方也很难买到。所以刚才在街上看到。就忍不住又买来吃。

“是啊。原来很不习惯。不过现在好多了。”唐佳怡笑着说，轻轻地剥掉外面软软地那层皮。刚刚出炉，表皮都火烫火烫的。所以剥起来有些小心翼翼。

“任何事都是有两面性的。有所收获必须会有所付出，小怡现在已经算是小有成就了，我们还得考虑毕业后地问题。现在的就业压力非常大，省大虽然在国内还算能排得上名号，但出去找工作也不一定容易。”莫子瑜小口小口地吃着果肉，轻轻叹息。她一直在利用学习的时间勤工俭学，没有了市委书记女儿这层身份的庇护，所受到的委屈远远超过前面二十年的总和。那些生活在底层的人，真的很辛苦。

“你不做公务员？”唐佳怡笑着问。以莫子瑜他们家的背景，如果她愿意进入仕途的话。前途自然是一马平川。

“不考了。我这人看不得黑暗地东西，很厌倦那种氛围。呆的时间久了会内出血。”莫子瑜摇头。“我要经商。本来学地就是经济。总是要学以致用。”

“那好。有出息。”唐佳怡笑着说道。

“到时候还得靠你们家林枫帮我。从头开始很困难。”莫子瑜笑道。和中学时地刻意低调相比。现在的莫子瑜会打扮多了。人靠衣装马靠鞍，悉心装扮起来的莫子瑜很能吸引男人地目光。她是另外别于唐佳怡的一种美。稍微有些冷艳，但却充满了智慧。

“他可不是我们家的。”唐佳怡笑着要去捶打莫子瑜。“要他帮忙。你自己去说。”

“哎，小怡，你和林枫准备什么时候结婚？”

“干吗问这个？我要是没进入娱乐圈还是学生呢，那会结婚那么早？”唐佳怡避开这个问题，说道。

“只是随便问问。我和程程可是一直都在关注着你的消息。凡是有过你报道的报纸杂志。我们都会买过来。害地学校门口那个报纸点地老板一见到我们就主动打招呼，有时候还吆喝。咳，唐佳怡的杂志来了，你们要不要？——上次看到一份杂志上说香港地塔罗牌大师占卦你会在明年结婚，还分析的头头是道。我就有些好奇，想知道你的想法。”莫子瑜嬉笑着解释。

“那有的事？别听他们胡说。”想起和林枫不确定的未来，唐佳怡脸色就有些黯然。这次回去父母也多次提起这个话题，可现在她没办法给别人一个确定的答案。她自己也不清楚以后会怎么样。

“走吧。带你去三亚商场。这是今年新开的商场，全省城最大的，你肯定还没去过。”莫子瑜看到唐佳怡的脸色有些改变，笑着转移话题。

“是哦。我和小瑜也好久没去过了。上次看中一件外套，可惜钱没带够，现在也不知道还在不在——”程程回过头说道。

三人正沿着街道走着，莫子瑜突然发现一个熟悉的人影。从前面不远处的古墨里出来，手里提着一卷画纸和一盒笔，因为和她们的方向相同，所以莫子瑜只能看到她的背。

“你认识？”看到莫子瑜探视的目光，唐佳怡问道。

“嗯。前面那个好像是我表姐。”莫子瑜说道。

“你表姐？子君姐姐？”唐佳怡看过去，从背景看还真像。同样的窈窕性感，给人朦胧的不真实感。当时在西藏布达拉宫时，她们几个就喜欢站在后面看莫子君画画。所以她她的背影很熟悉。

“肯定是。”得到了唐佳怡的肯定，莫子瑜说道。对着前面身穿白色大衣的女孩儿喊道：“表姐——表姐——”

女子闻声回头，一张倾城倾国的素颜。

“啊——真的是表姐——”莫子瑜说着，拉着两个人跑过去。

“你们怎么会在这里？——小怡？”莫子君诧异地看着三个女孩儿，披散在肩膀上的长发被风吹散，给人一种凄凉美。不知道怎么回事，每当唐佳怡看到她，总是能想起《倩女幽魂》里面的聂小倩。

“小怡回来，我们陪她逛街。”莫子瑜答道。

“是我。子君姐姐，好久没见到你了。”唐佳怡微笑着取下墨镜。因为在西藏大家一起住过段时间，所以彼此都很熟悉了。唐佳怡和程程出随着莫子瑜叫她姐。

因为遇到了莫子君，三女准备去三亚商场的目标也取消了。在路边找了家叫榕树咖啡的咖啡厅，选了张靠窗的台子，从玻璃墙上能看到外面的人来人往。四女姿色抢眼的女孩儿一进店，立即就成了焦点。系着黑色围裙的男服务员抢着过来招待。一些陪女朋友过来的男人也忍不住把眼睛往这边儿瞟，免不得要吃一些苦头。

“表姐，听说你要开发展了，是真的吗？”看着莫子瑜放在台边的宣纸，莫子瑜出声问道。“嗯。后天。”莫子君点头。她也不是一个话多的人。

“好厉害。子君姐姐，我能去参加你的画展吗？”程程吐了吐舌头。她也很喜欢画画，不过她画的都是——卡通。

“可以。你到时候和小瑜一起来吧。快到的时候给我打个电话就好。小怡会在省城呆多久？”

“可能明天就要回香港了。”唐佳怡遗憾地说道。“可惜不能参加子君姐姐的画展。”

“还习惯吗？”莫子君问。

“嗯。刚才还和小瑜程程埋怨呢。不过现在好多了，已经习惯现在的生活。”唐佳怡笑着说道。

莫子君还想问些什么，却是欲言又止不知道从何开口。想起那个笑声温暖的男孩子把自己从一群匪徒手里救出来时的情景，心里就疼的直冒寒气。

在相遇的地方等待那么多年，苍天不负，再次相见的时候，却只能眼睁睁地错过，连开口的勇气都没有了。

“他——还好吗？”莫子君地眼神悠然地看着窗外，轻声问道。

“谁？”唐佳怡问道。

“林枫。”

“子君姐姐也认识枫哥哥？”唐佳怡满脸疑惑地问。怎么从来没听林枫提起过，而且，上次在明海见面的时候，他们连话都没有说过啊。

“在报纸上看到你们的事，所以问问。”莫子君猛然间惊醒，改口说道。

“很好。变了很多。”唐佳怡笑着说道。林枫确实改变了许多，成熟了，稳重了，当然，也有不好的方面。可是无论如何，他仍然是自己喜欢的枫哥哥。

“那就好。祝福你们。”莫子君点头说道。“我还要为画展做些准备。你们好好玩吧，我先走了。”

“啊，表姐，这么快就走？”

“是啊，子君姐姐再坐会儿嘛——”

“小姐，你的咖啡。”侍者送过来弥漫着雾气的蓝山咖啡和一张纸条，那是角落里一位英俊的先生让传送给莫子君的。

站在咖啡店的门口，大口大口地呼吸着带有汽油味道的空气。环境的喧嚣令人不快，但身心却是轻松的。这次在街上偶遇唐佳怡，却打开了索绕心头的一个结。那么多年过去了，所有的东西都在改变，为何自己还苦苦执着不肯放手？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第746节，有点儿小残忍

等到从玻璃橱窗里看不到莫子君的身影后，莫子瑜转过脸问：“表姐怎么会认识林枫？”

唐佳怡的视线还停留在玻璃橱窗外大街上某不存在的一点，脑海里还在回想着刚才莫子君站在门口大口大口呼吸的情景。是压抑？乃或解脱？出于女人的敏感，唐佳怡直觉的感觉出莫子君和林枫有某种联系。刚才她突兀地问出那个问题时便是很好的证据了。

听到莫子瑜问，低下头吸吮面前的奶茶，她不太敢喝咖啡，怕那东西会影响皮肤。加奶的茶才更适合她的口味。莫子瑜的问题她也不知道如何回答，所以有些逃避的意味。

“我也不知道哦。”程程心思单纯，并没有看出各怀心事的几人，大口大口地用精致地不绣钢勺子舀着杯子里的蓝莓冰淇淋在吃。

“小瑜。”唐佳怡抬起头看着莫子瑜，问道：“你说子君姐姐在西藏呆了好几年？”

“是啊。书上说西藏是世界上最后一块净土，表姐喜欢画画，所以一直对那儿心存向往，自从十几岁的时候自己偷偷跑过去一趟后，每年都会跑到那边住很长的时间。家里人催她回来也不行。”

“我一直以为她跑到哪儿呆着是因为喜欢哪儿或者躲避家里人给她介绍男朋友呢。”莫子瑜一脸思索的表情。“林枫去过西藏吗？”

唐佳怡摇头。按道理讲，一个十几岁的小孩儿哪敢独自跑那么远的地方？上次她和莫子瑜吕茹三个人一起去还觉得心里怕怕的呢。可是，随着对林枫的了解，以他超与常人的身手和胆量，十几岁去西藏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回去问问他。我总觉得表姐应该和林枫认识——”莫子瑜说道。看到唐佳怡的情绪有些不高，也知趣地不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赶紧转移话题。“小怡，你真的决定明天就要回香港？”

“嗯。很多事要处理。”唐佳怡笑着点头。“不能再拖了。”

“好吧。我们得赶紧去逛街，不能把时间浪费在这儿。走，出发。”莫子瑜拍拍程程地脑袋。说道。

“就是。我们还是去三亚看看吧。小怡还没去过呢——不过香港可以逛地地方更多。学校里很多人都是让人从香港带东西回来呢。”程程擦了擦嘴唇上的奶油，说道。林枫、水妖还有北王给他们留下来帮忙的老白三人把车开在轩辕会所对在的街道边停靠着，一直在附近监视着轩辕会所的动静。他们地运气还算不错，只一会儿的功夫，一个身体肥胖的男老人在一群人的簇拥下走了出来。向门口的停车场走去。

“就是他吧？”林枫指着那个胖子问道。

“是的。他就是洪门的三爷。”叫老白的黑衣男人点头说道。

“那就好。开车跟着他。”林枫看到他们地车队发动了，拍拍老白的肩膀说道。

“他们有四辆车，保镖人数大概在十二人左右。而且一路走过去都是闹市区，恐怕路上不好动手。”老白虽然照着林枫的话发动了车子，但还是把自己知道的情况分析给林枫听。

“任何地方都能杀人，我不挑。”林枫笑着说道。“暂时我不想把北王给牵扯进来，不然你们住的地方会很危险。先跟着前面的车一段，然后找一个路口中把我们俩放下来。你就赶紧开车离开吧——顺便。把你身上的家伙先借我们使使吧。”

“可是北王让我帮助你们。”老白有些犹豫，他不能违背北王地命令。

“你帮不了我。”林枫豪不顾忌过家伙的面子，坦率地说道：“相反，或许还会给我们添些麻烦。”

老白能被选成北王地卫队，平时也是心高气傲的主，被林枫这么不客气的损了两句，心里也挺郁闷的。不过他明白林枫的身份。知道自己和他们地实力相差地不是一点儿两点儿，倒也有些自知之明。一手握着方向盘。一边从座椅下面抽出一个铁盒子。

“家伙都在这里面呢。看看用什么顺手。”老白笑着说道。

林枫用挂在上面的钥匙打开铁盒，还真是大开了眼界。盒子并不算大，里面地枪枝种类倒不少。还有不少相匹配的子弹。

“后面一层还有好家伙。”老白一脸得意地说道。

林构掀开上面一层的皮垫子，看到盒子下面是几个菠萝状的黑色物体。竟然还有手雷。

“这玩意儿你们都用上了。”林枫笑哈哈地问道，把手雷从插槽里取出来和水妖两人一人两颗。

“没办法。虽然同属洪门。可他们从来没有把我们当作真正的洪门弟子看过。而且我们在这边人单势蒲。当然要有充足的准备。后面车到厢还有大家伙呢，你要不要用？”老白觉得林枫这人还不错。没什么架子，所以说起话来也不是太顾忌。他们都是混黑社会的，让他们端着红酒文质彬彬地说话他们还真不习惯。

“不用。这玩意儿就够了。”林枫摇头。他可没准备扛着火箭筒在大街上给他们来一炮。那样事件可就相当的大条了。“好。就在这个路口停下。”

老白把车停下，林枫和水妖下了车，还没等老白的车子开走，他们已经顺手牵手的打开了靠在路边的一辆银色宝马，然后继续跟着胖子的车队追过去。老白看的目瞪口呆，这些家伙开锁也太专业了吧。虽然他们也会这个，可根本就不是一档次的。

这次换作水妖开车了，他连续超了几辆车后，已经靠近了胖子的车队，近距离地跟着。前面是一个红绿灯，会有交警把守，这儿不是行动的地方。

等到红灯变绿的那一瞬间，水妖突然间将车子发动，连超胖子的几辆车跑到了他们的前面。胖子身边跟着的人都是自杀小队的，平时在凤凰城都是横着走，今天竟然有人敢闯车，他们自然不愿意了。

“妈的，看看前面那个超车的是谁，拉出来打死——”刚才在轩辕被洪素素泼茶水被北王顶撞已经让他很郁闷了，水妖的超车仿佛击中了胖子的痛处，他觉得所有的人都能在他头上踩两脚似的，对着前面那辆宝马车凶狠地骂道。

坐在副驾驶室的保镖立即打电话吩咐前面的弟兄负责行动，很快，林枫和水妖的车子就被拦停了。胖子根本就没把这辆车当回事，当他的车子从宝马车身边穿过去时，无意间扫了一眼，看到一张陌生的中年男人的脸。

可是没一会儿的功夫，那辆宝马车又从后面追了上来。这下不仅仅胖子警觉了，其它的保卫人员也都警惕起来，纷纷掏出了家伙。刚才在前面开道的第一辆车因为执行任务去了，所以现在胖子的车子就排了第一位，后面还跟着两辆负责护航的，胖子的保镖队长赶紧打电话询问刚才是怎么回事，为何宝马车的主人又追了上来。可惜电话却没有人接听。

“三爷，情况不妙。他们好像发生了意外。”保镖队长转过脸向胖子说道。

“加快速度，催促后面的人跟上。另外，赶紧给五爷打电话，让他派人过来支援。”关系到自己生命安全的事，胖子自然不敢大意，脑子也比平时转的快多了。

林枫和水妖配合的很默契，水妖在前面开车，林枫坐的是后排。除了刚才解决掉的一辆车外，现在胖子他们还有三辆车的保护力量。水妖靠近一辆车的时候，林枫就用枪打破他们的玻璃，然后将拔了线的手雷从窗户丢进去。然后水妖再次加速，车子又靠近中间的那辆，林枫又准备有样学样的那么做时，没想到他们主动打开了车窗，然后伸出来两枝黑漆漆的枪管。

这下林枫连手雷也省掉了，几枪就干掉了第二辆车子里面的人。车子一个打转，狠狠地向路边的栏杆撞过去。而后面车里手雷也恰好在这个时候爆开。爆炸声惊动了人群，整条街道都炸开了锅，大家尖叫着四处乱窝。正往这边开来的车子甚至突然间调头，交通也立即瘫痪了。

“水妖，把你那两颗手雷也都给我吧。你用不上。”林枫对水妖说道。“我把这三颗全部送给那个胖子。”

第747节，请问，里面还有活人吗？

今天的谈判很不成功，北王现在是双方斗争一个关键性的人物，如果能拉拢他站在自己这边的话，至少能抵消已经站在计不凡那边的洪汀。本来他对今天的谈判是很有信心的，北王和洪素素既然愿意出来坐在一起谈谈，就说明他们也希望大家能走到一块儿去。没想到全被那个鲁莽的老三给破坏了。这次不仅仅争取不了北王，说不定还会把他往计不凡那边推。

老五还坐在收拾过的茶室里考虑下一步如何走的时候，他的外甥洪选就急急忙忙地推门进来了，门都没来得及敲。手里握着个黑色的手机，还在和什么人通话着。

“谁打来的？”五爷的心里一惊，出声问道。他们那种年月过来的人，对这种高科技的玩意儿都不是很热衷，也使不好。可这东西确实方便，不用又不行，所以平时手机都是他的外甥帮忙拿着。虽然洪选是自己的亲戚，但平时还是很懂得进退的，像这般门都不敲就闯进来的事还是头一遭。

“三爷的电话，说他们在路上遇到袭击——现在情况很危险，让我们赶紧派人去支援——”洪选挂了电话说道。

“谁这么大胆子？——地点说了吗？赶紧的派人去啊。”三爷大惊，本想问是谁这么大胆子敢在大白天里就对洪门的人动手，但想到救人要紧，赶紧地吩咐道。

“是。我现在就让自杀小队的人赶过去。”洪选答应着，一刻也不敢耽误，又急急忙忙地跑出去了。

会是谁呢？——谁敢在这个时候下手？北王？刚刚才和老三有过激烈冲突，他倒是最有可能动手也有实力动手的人，可是他的性子自己了解，很稳妥的一个人。不可能在这个时候动手，更何况是向老三这种级别的原老动手。

之所以他们现在还能在凤凰城立足，一方面是因为他的个人实力，还有一个最重要地原因就是大家都没有和他撕破脸皮。如果惹火了老三。真撕破脸皮派几百人砍杀过去，北王也不一定能抗的住。这也是刚才老三对北王有持无恐的原因。可如果老三死了。那性质就大变了。他们也有借口大规模的围剿北王地人了。

可是除了北王，还会有谁？

老五脑袋里立即就想到了计不凡，或许是他在趁火打劫？

自从林枫通过监听器听到了胖子对洪素素所说地那些话来，就下定决心要把他给除掉。当然，这样做有些情绪用事，在很多人看来会有些冲动。

但男子汉有所为有所不为，有些事在心底生根发芽非常渴望地做的时候，如果张口结舌制性地压抑。那样会让人很郁闷。索性就大大咧咧地干一次。林枫骨子里还是很野蛮的。

水妖有些郁闷，本来他是分到了两个手雷的。还想呆会儿也学着林枫好好的爽一把，林枫又伸手找他要。既然这样，你刚才干吗要给我？

别看水妖长的秀秀气气的跟个娘们，干起事来比林枫可是大气多了。而且骨子里有着极强的破坏欲，杀人杀的激动地时候眼睛都会变成血红色。

“水妖。拿来吧。你开车用不了。”林枫看着在前面不远处的黑色奔驰。笑眯眯地说道。

水妖将口袋里地两颗菠萝递到后面去，一踩油门。车子就赶上前面那辆奔驰车，两辆车并排行驶在凤凰城的主干道上。因为后边的爆炸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前面两辆车的怪异行为反而只是吸引了少数人地目光。

“快，加速——甩开他们——”胖子掏出手帕不断地擦拭额头上地汗珠。“五爷的人来了没有？再打电话催催。”

“是。三爷。”助手再次拨通了电话。

三爷，自杀小队自在往这边赶来。由副队长洪宇全带队。”

“好。快。再加快速度。”胖子从车窗瞒了眼外面并排行驶地宝马车，心里慌乱地催促。

“水妖，靠近他的车子。”林枫笑着说道。后面的车窗窗口大打，只是距离还有些远，不好动手。

水妖点头，将车子往奔驰车靠近。直到两辆车中间的距离不超过一米。

林枫知道，大人物一般都是喜欢坐在后车到厢的。比如自己。现在机会来了，举起手机就对着旁边不足一米远的玻璃射击。打了三发子弹出去，而且是同一个位置，玻璃竟然只是微微有些裂痕，没有破碎的痕迹。

“哈，这家伙还真是小心，在自己的地盘都用这么结实的车子。”林枫笑着说道。“水妖，靠你了。把他挤到路边。”

水妖扯了扯嘴角，清秀若妖的俏脸有一丝喜悦。猛地向左打方向盘，两辆车子便砰地一声靠在了一起。然后是哧啦哧啦的摩擦声音。车子外面的烤漆都掉了，也幸好宝马车的质量还算过关，不然门都会被他们的特制奔驰给碰掉。

胖子坐的奔驰车已经被挤的靠上了马路中间的横杆，车子已经微微有些倾斜，司机满头大汗的想把方向盘往左边打，可对方靠的太紧，根本就无能为力。

“甩开他——甩开他啊——”胖子感觉到了危机，身子一边向左倾斜，一边大声喊道。

司机委屈的都快哭了，要是能甩开的话，他不早就照做了。自己的开车技术根本就不是和对方一个档次的。车子虽然比他们好的太多，可是技巧不够的话，也是不行的。

两辆车像是对热恋的情侣黏在一起前行，司机想尽办法想脱离对方的控制时，没想到对方主动脱离，向马路右边靠去。司机正想借助这个空档赶紧加速时，对方却先他一步加速，而且车身再次向左边打来。

哐！更加猛烈的撞击。两辆车再次黏在了一起。

这只是个开端，接下来宝马车一次又一次的分开，然后撞击。一次比一次的猛烈，一次比一次的暴力。

宝马车的左侧车身早已经深陷进去，出现了一个大大的凹洞。而且车门已经严重变形，再撞几下就有可能掉落。可他们依然豪不在乎。感谢严谨的日尔曼人，要是林枫他们当初抢的是辆日本车的话，估计对方没什么事，他们早就散架了。

“搞的不错，水妖。继续。”林枫虽然看不到奔驰车里面的情景，但是现在胖子的脸肯定很扭曲。

水妖点点头，轻车熟路的把方向盘往右打，然后踩油门，再使劲儿地往左，直接把方向盘给打死。

哐当！

奔驰车被撞翻了。连带着马路中间的铁栏杆也折断了。因为车子是在行驶的途中被突然间撞翻的，车子的轮子还在快速的转动着。强大的冲力使它无法立即停住车身，顺着那股力道向前滑行了好长一段时间后，车子才喀嚓一声地停下。底盘已经在冒烟气。

经过一段路的追逐，两辆车行驶了很长一段路，早已经远离了前面发生汽车爆炸的地点。这个时候再次翻车，又吸引了不少路人。变形的宝马车在翻了的奔驰旁边停下来，林枫想推开车门下车，却怎么也打不开车门，使劲儿的踹了几脚也不行。只好从另外一边下车。

在一群人的围观注视下，林枫大摇大摆的下了车。跑到底盘朝上的奔驰车旁边转了一圈，然后蹲下身子问道：“请问，里面还有活人吗？”

“有，有活人——快救命——快救命啊——报警啊——”里面传来一个男人语带哭泣的声音。林枫听的很清楚，是胖子的声音。丫的竟然还没有死。

“好。谢谢回答。”林枫说。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三颗手雷，两颗分别塞到底盘的油箱铁丝上，另外一颗扯了火线丢在了车子上。

妈逼，炸弹。

那些看热闹的这才知道这个一脸无害的年轻人根本就不是来救人的，而是来杀人的。大白天的竟然玩手雷，实在是太疯狂了。然后一群人作鸟兽状的到处乱窜。

当自杀小队的人赶到现场时，很多人忍不住吐了。

第748节 心口不一的女人

“我靠，太牛逼了，那家伙简直是个疯子，我还是第一天看到有人大白天投炸弹的——要不是我跑的快都他妈被掀翻了——”在现场经历了那华丽一幕的一个年轻人激动地说道。

“你是第一次看到大白天有人投炸弹，我还是第一次看到有人在大街上玩炸弹呢——他刚刚掏出来的时候我还在想那是什么玩意儿呢，没想到竟然是手雷——这社会——还真是疯狂——”旁边一个中年人拍拍身上的泥土，心有余悸地说道。刚才那混蛋招呼都不打一声就拉了手雷的引线，让他们跑都跑不及，直到被那汽车爆炸地强劲气流给震倒在地上。

现场的人越聚越多，经历过刚才爆炸现场的人像是参加了一场罕见的盛会一样，满脸激动手舞足蹈地给新引来的群众讲解刚才发生的那惊心动魄地一幕。他们每个人都像是从战场上下来的英雄士兵，身边围着一群仰慕者，追问着刚才的一切。

三颗手雷绑在汽车油箱上，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很壮观，很震撼。地上一片狼藉，汽车支离破碎，据说刚才整个车身都因油箱的爆炸抬起来几米高，然后轰地一声四下炸开，零件尸体散落了一地。警察来了，救护车也来了。可是他们看着眼前的情景只能相视苦笑，无从下手。尸体东一块西一块，而且被烧的面目全非，整个车里一个活口都没有，他们还能做些什么？

自杀小队的人来了，他们只是对着曾经熟悉现在无法辨认的尸体不断地呕吐。手臂、大腿、黑漆漆的肠子、还有面目难辨的脑袋散布在方圆十几米的位置。甚至还有人在二十多米的地方捡到了一根手指头，而原本她以是玩具来着——

五爷赶到现场的时候，洪门地弟子正在收尸。五爷看到这样的场景眉头紧紧地拧在一起，细心的人会发现。他的脸部双颊在微微地抖动。

“把三爷的尸体找出来。”五爷沉声说道。

“找了。只是这些。其它地都认不出来——”洪宇全指着毛毯上堆积的一堆残肢断臂说道。洪正阳被北王一拳给打晕过去，所以就有副队长洪宇全领队。而地上这些身体零件之所以能认出来，只是因为比其它人的大一号。那些破烂成肉泥的就无法分辨了。

出了这么大的事，而且死的是洪门的重要人物，整个凤凰城都震动了。市局的局长李业亲自带队过来地。一脸哀伤地走到三爷面前，恭敬地说道：“五爷，我要向你做检讨，三爷发生这样地事，我很难过。这件事我们市局有很大的责任，是我们地安全工作没有做到位。我接受五爷的批评。我一定竭尽全力把凶手找出来，挖地三尺也在所不惜。”

五爷摆摆手，叹了口气。说道：“不关你们的事。这件事你们警察不用管了。我们自己会处理。你去忙吧。让人把这儿地交通疏散开。我的人不方便做这些事。”

“是。五爷。如果有什么需要我们效劳的，请尽管吩咐。”李业低声说道。面前的这个老头比市长的权力还大。他不得不躬着身子和他说话。

李业客套了一番，招呼着自己地人上车。等到坐上自己专用地警车后，才发觉后背湿了。

妈的。竟然会出现这种事。大白天地投炸弹，还真他娘的疯狂。到底是什么人干的？

二爷也来了，一向老态龙钟的他几乎是从车上跳下来的。后面的保镖都没能跟上他的速度。他今天要迎接从南方过来的一个老朋友，所以才没有去和洪素素北王他们见面。没想到转眼间就发生了这种惨事。自己的兄弟在自己家地盘被人给炸了个稀巴烂。

“老五，到底是怎么回事？谁干的？”二爷咬着牙沉声说道。看着老五脚下的毛毯上堆的一块块碎尸。眼泪就哗哗地流出来了。

“凶手是谁还没不知道。正在让人查。”老五回答道。洪门的人和警察正在找刚才的目击者调查情况，特别是那几个满脸激动热火朝天的给路人现场直播的倒霉家伙更是被洪门的人使劲地跺几脚后拉到一边去问话了。

“是不是北王？”老二擦了把脸问道。

老五沉吟了一会儿。摇头说道：“应该不是。今天和北王见面时老三确实和他有些冲突。可北王这人很懂得克制，而且这个时候他不可能会突然间向老三动手。那样的后果他也承担不起。当然，这件事到现在为止他的嫌疑最大，我们也不能把他排除。”

“不是他还会有谁？谁敢对老三动手？谁还会搞出这么大的手笔？也就是他从北方带来的那群野蛮人会这么干。老五，让人去把他们的宅子给围了。”

“二哥，别冲动。现在事情没查清楚以前，我们一定不能轻举枉动。对手可不仅仅只有北王一个，要是计不凡的人干的呢？我们贸然向北王开战，不正是中了他的圈套？”老五拍拍老二的肩膀，安慰着说道。

“北王现在在哪儿？”老二问道。“刚才守在北王别墅门口的兄弟就打来电话，说北王半个小时就回来了。”

“他们的人都够了？”

“不是。去的时候四辆车，回去的时候有三辆。”老五疑惑地说道。

“那不是北王还有谁？”二爷腰牙切齿地说道。

“也不是他们。我们有人也看到了另外一辆车。那辆车在前面的洛溪路口就停下了。然后下车买了包栗子就返回去了。好像素素一直喜欢吃那种东西——”

还有其它的人？二爷也迷糊了。现在没有找到证据以前，他也只能强忍着心中的愤怒。

但是视线一接触到地上的尸体，眼泪珠子又开始往下掉。“唉，老五就这么走了，真惨啊

凤凰城是洪门的地盘，洪门当家人之一遇害死亡。整个洪门都震惊了，不断有各个堂口或者总部的人涌过来。整条大道黑压压的都是人。警察的压力越来越大。他们想疏散开交通，可那些人根本就不把他们当回事。他们又不敢向以前一样用粗，只好好言相劝——

还是五爷觉得这样影响不好，一声令下，除了自杀小队的人，其它的人都让他们退回去了。

洪宇全走过来，说道：“二爷，五爷，调查了几个刚才在现场的目击者。五爷的车子是被一辆银色宝马车撞翻的。当时车内还有人说话，但是从宝马车上下来一个年轻人，他蹲下身子听到有人喊救命后，就掏出三个手雷放在了车子的油箱上。他们有两个人，还有一个中年人负责开车。炸弹还没有爆炸，他们就开车跑了，我已经让弟兄们全城搜索那辆车门变形的宝马车

“什么时候能有结果？”二爷不耐烦地说道。这是自己的地盘，找一辆车还那么难，实在是太不像话。洪全宇知道他们都在气头上，不敢答话，天知道什么时候会有结果。

恰好这时，手机响了。洪全宇接了电话后，对二爷说道：“宝马车找到了，被人丢在了出凤凰城的高速公路边——他们找到了目击者，说是从车上下来两个年轻人，一个长的很帅气，很像女人，另外一个笑容让人觉得很特别——他们拦了辆过路的车跑了。”

“那会是谁？”听到洪宇全给出的答案，几个人都陷入了沉思。“不是北王的人，也不是计不凡的人，做了案后又往外面跑——青衣门？”

五爷突然间说道，越想越觉得有这个可能。

“有可能。说不定是青衣门的门主和他的头号打手水妖——而且目击者说有个长的很像女人的男人，和水妖的形象很相似——”洪全宇虽然没和水妖打过交道，但是他也听说过水妖的传闻。

“一定是他们。我和青衣门势不两立。”二爷一脸杀气地说道。

洪素素回来后就一直心神不宁，坐在沙发上不断地向门口张望。

“怎么？你担心他了？”李萍坐在她旁边问道。

“没有。”洪素素寒着脸摇头。

北王从院子里走进来，对着洪素素说道：“不用担心，他们安全了。”

洪素素刚才还冷冰冰地俏脸瞬间如百花绽放，心里长长地嘘了一口气。

第749节，各有图谋

林枫是故意在弃车地点暴露自己的真实样貌的，这是为了帮北王洗清嫌疑减轻他身上的压力。这次来凤凰城收获非常大，一方面和北王建立了一定程度的信任和合作，另外一方面就是重新拾回来洪素素的心。虽然之前也是被他自己遗弃的。

洪素素是那种无论外表还是内心都很坚强的人，不会轻易认输，也不容易被征服。这点儿和林浅雪还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林浅雪的内心是柔软的，但为了保护自己不会受伤或者再次受伤，故意给自己镶上了一层冷冰冰的壳。

杀了胖子后，林枫的心里也出了一口恶气。他从后视镜里看到了那被气流冲击而起的奔驰车，大概有二三米高，然后轰地一声巨响，组成车身的零部件和组成肉体的五脏六腑如被秋风吹开的落叶，四处飞散。

那用暴力和热血绘成的画面很美！

洪门当家人之一被用用手雷虐死，整个洪门估计都震动了。这个时候凤凰城三步一岗五步一查，是真正的一只苍蝇都难飞进去。林枫虽然精通易容，可毕竟还是出入境内的陌生面孔。如果被人留上心的话，是很容易出事的。

况且，出了这种事，刚刚和胖子有过矛盾的北王肯定是重要的嫌疑犯，这个时候他的别墅必定里三层外三层地被监视了。林枫和水妖既使再次返回，也没有机会进去。而如果少了北王的庇护的话，那两人在凤凰城游荡的情况就很危险了。

虽然很想去看看洪素素这个时候的反应，但保全生命更重要啊。

林枫和水妖丢了宝马车后就在路边拦了辆野鸡车回安宁了，司机没有办照，只能在安宁和凤凰城之间跑野车，到了安宁城边缘就赶林枫和水妖下车，他的车子是不敢进城的。被交管部门的人抓到，不死也要脱层皮。

两人本来就是要换车的。司机虽然这么赶人有些不地道，两人倒也没有什么意见。这样搞地那司机挺不好意思的，说还没见到这么和气的客人。原定商定好的价钱愣是少要了二十块，说是给林枫和水妖坐车回城里。并且留了名片，说以后要车只需一个电话。随传随到。

又拦了辆车回住的别墅。安宁地消费水平低。不比广州上海那一类地大都市，出租车地起步价才五块钱。车子一直开到别墅门口，二十块钱的打车钱竟然没用完。

小金鱼听说林枫和水妖回来了，赶紧就放下手头上的工作跑出来了。看到两人一前一后地往里面走，担忧地说道：“你们俩还真是不要命了。跑到凤凰城闹出这么大的动静。要是有什么危险怎么办？你们的手机关机了，我还怕你们有事，正在和人商量着怎么接应你们出来呢。”

林枫在胖子地车子上安了炸弹后就给北王打了电话。说这边的事都搞定了。然后就直接把手机关机。如果对方有心要查的话，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地配合找到全城范围内的通话记录。自己还是少说话为妙。这样也导致了小金鱼他们在家里担忧。

“这么快就得到情报了？”林枫笑着问道。

“事情刚刚发生我就得到情报了，整个凤凰城都轰动了，我们的人难道是吃白饭的？然后就一直打你们俩个人的手机，却怎么也打不通。后来那边地人又传来消息。说是你们在出城公路显身。我就更加着急了——”小金鱼面有愠色，看来是有些生气。

“没事。杀个人而已。你还不相信我们地能力吗？”林枫拍拍小金鱼的肩膀，安慰着说道。

“杀个人而已？说地轻巧。那是普通的人吗？你杀人之前也给我们在凤凰城的人打声招呼啊，也好让他们配合和接应。一声招呼都不打，就知道蛮干——你是青衣门的门主你知不知道？真想不明白，老门主怎么会选你这样不负责任的人当门主。还不如让林晚浓当呢——

“哈哈——”林枫对小金鱼的唠叨完全不放在心上，笑着说道：“浅雪呢？”林枫心里有不好的感觉，回来了竟然没看到林浅雪，如果她在的话，肯定也会和小金鱼一起出来的。

“浅雪回去了。”小金鱼叹气着说道。

“回去了？这么快？”林枫诧异地问道。

“是啊。她说你不在的时候走最好。”

“没给我留什么话？”

“没有。”

“信？”

“没有。”

“那算了。”林枫摇摇头，往屋子里走去。

“你不难过？”小金鱼看到林枫一幅无所谓的样子，就满肚子的气。林浅雪离开的时候她劝了半天，浅雪也为难了好久，可是这家伙跟个没事儿人一样。难道女人就活该受苦吗？

“为什么难过？”林枫转过脸问道。

“浅雪走了啊。”

“我知道。她回去休息休息也好，等我忙完手里的事就回去看她。对了，也好久没有看到老头子了呢。还真有些想他了。”

“你是傻子吗？人家这次走的意思很明白了。就是不愿意再和你在一起。你还不明白吗？林枫摇摇头。“我不明白。”

“——”小金鱼哑口无言，人不要脸则无敌，这牲口脸皮太厚了。她根本就没办法打击到他。

“小金鱼，我和水妖还没吃饭呢。快点儿做饭——”林枫在屋子里喊道。小金鱼有杀人的冲动。

洪老三死了，在洪姓派的人乱成一团的时候。异姓派的人却聚拢在计不凡的抱琴小居里面，个个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神采。对手死一个少一个，倒没有必要刻意地掩饰自己脸上的表情。

计不凡、渔夫、丰雅、甘烈、以及其它几个异姓派的重要人物围在客厅喝茶，计不凡是个懂得享受的人，而又偏好古典文学，所以这临水别墅取的名字雅致之极，屋子里的装饰也是尽显古意。这每人屁股下面坐的红木椅一张据说就上万块，那块从康熙年间流传下来的雕龙木桌，价格更是不好用人民币计算了。

“洪胖子死了，恰好青衣门的门主林枫和水妖出现在凤凰城，大家对这件事怎么看？”计不凡抬眼扫了一圈，笑着问道。

“这还用猜？肯定是被林枫和水妖杀的啊。这家伙手段也忒狠毒了些，据说都把人家的车子撞翻了，还在油箱上绑三颗手雷，一颗都能要了他们的老命了——”甘烈大大咧咧地嚷嚷道。这也是他一贯的行事风格。原来的边炎也是这幅德性，所以计不凡有什么事商议的时候总是把他们其中的一个叫过来。不然，搞两头这样的货色在一块，两人吵架就得吵半天，更不用说谈些实事了。

“丰雅，你怎么看？”北王转过脸问低头喝茶嘴角有讥讽笑意地丰雅。

“洪胖子是青衣门的人杀的，这应该错不了。问题是——青衣门有没有杀死洪胖子的理由？或者说，他们为何不选择其它的两人下手，而杀了个最上不得台面的洪胖子？青衣门的人缺少作案动机。”丰雅看着计不凡笑着说出自己的猜测。

“嗯。据说洪胖子死之前和北王以及洪素素有过一次秘密会晤，而且大家不欢而散，北王和洪胖子还有过剧烈的冲突——”计不凡点点头，笑着说道。

“那就更加奇怪了。是北王和洪胖子发生冲突，为何杀人的是青衣门的人，难道是恰好被林枫和水妖撞上？真的会有那么巧？”计不凡瞟了眼一幅风淡云淡坐在哪儿喝茶的渔夫，说道。

计不凡的脸色瞬息多变，然后又恢复原来的风采，看着渔夫问道：“洪叔，你觉得北王会不会和青衣门的人有某种联系——或者合作？”

“不知道。”渔夫直截了当地说道。

“如果他们真的在合作的话，你觉得我们怎么样处理比较好？”计不凡接着问道。

“当叛门处置。”

“很好。现在所有的人都在行动，我们反而消停了。这都是我的错啊。我本以为，以洪素素这个冲突点，北王的人和洪姓派的人会先冲突起来，我们可以先看场好戏。没想到我低估了他们的忍耐能力。机会是不能靠别人给的，而是要自己去主动创造——丰雅，你调查北王有没有和青衣门勾结这件事。甘烈，去查查，今天洪家老二和什么人密会。”

第750节，香港来人

“嗯，不错，小金鱼的厨艺越来越好了。”林枫一边往嘴里扒饭，一边含糊不清地说道。

水妖点点头，夹走了最大块的一条鱼。

“这鸡做的真不错，外酥内滑，很有几份功力。小金鱼看来已经有专业厨师的水准了。”林枫说。

水妖听了林枫的话，夹了块鸡往嘴里塞。

“这西红柿炒蛋——”有些咸，林枫吃了一口就咽不下去了。看到水妖吃的正爽，林枫拍拍水妖的手臂，说道：“吃人家的东西，怎么着也得拍几句人家马屁吧？不能总让我一个人在这儿废话。”

“饿了。”水妖说。又夹了一大块鸡腿放进碗里。

“人家水妖才不像你这么虚伪呢。”小金鱼坐在桌子边看着两个男人扒饭，很鄙视地对林枫说道。

“哎，你们这女人还是真难伺候。如果我要是像水妖一样只知道埋头扒饭一句话不说的话，你又觉得我没素质不懂礼貌。我好心好意地拍你马屁吧，你又说我虚伪——”

“我就是看你不顺眼，把浅雪也给气跑，你让人家受了多大的委屈你知道吗？没一点儿觉悟。”小金鱼终于说出她一直和林枫针尖对麦芒的原因了。林浅雪回去了林枫心里也有些失落，但这并不是不可以挽回的。洪素素都能挽回，还有那个女人挽回不了？她只是回去师门，又不是回去嫁人？等忙完手里的事了就回去看她。

什么？不让自己去看她？

女人的话你得反着听。你去看她她或许会生气一会儿，你不去看她她会恨你一辈子。回去就回去了嘛，在林枫心里没什么大不了的。可皇帝不急急死太监，自从他和水妖从凤凰城回来。小金鱼就在他耳朵边唠叨大半天了。

“我们的事你那么关心干吗？”林枫瞪着小金鱼说道。“我是门主，敢这么和我说话，没大没小的。”

没想到林枫还敢这么嚣张，小金鱼啪桌而起，对水妖说道：“水妖，你吃饱了吧？我要收拾桌子了。”

“没饱。”水妖抬起头说。

“没饱也不许吃了。”小金鱼抢过水妖手里地筷子就要收拾盘子。

“好好。我错了。我错了。”林枫按住小金鱼的手说道。“其实浅雪走我也很难过。真的，刚才我回去就跑进洗手间，你没注意吗？——我不想让你们看到我的脆弱。我是个男人，是青衣门的门主——水妖。你的筷子。抓些点儿，别再让她抢跑了。”林枫一边从正在发呆地小金鱼手里抢过筷子递给水妖，一边把鱼鸡蛋啊之类的往自己碗里倒。然后觉得心里有些过意不去，就把那盘稍微有些咸的西红柿炒蛋和一盘青菜倒进水妖碗里。

“林枫，你就花心吧，你这人没药可救了。”小金鱼这才知道受骗。气愤地说道。

“花心又不是病，当然没药救了。”林枫撇撇嘴说道。

小金鱼又想过去抢碗，林枫说道：“好了。别闹了。现在和你们俩说些正事。”

小金鱼看了看林枫一本正经地脸色，郁闷地坐回凳子上。

“这次我和水妖潜进凤凰城，和洪素素还有北王有过接触。”

“当然知道了。你不就是去找洪素素吗？不然浅雪怎么会走？”

“水妖，最近非洲那这有单生意，你觉得派谁过去比较好？”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小金鱼还想反驳，看到林枫笑起来跟恶魔似的脸，还是知趣地闭嘴了。不然这家伙还真能把她打发到非洲呆上一年半载。这种事他也不是没干过。那鸟不下蛋地地方小金鱼才不愿意去呆。

“这次和北王初次确定了下面的合作步伐。现在洪门的关系比较复杂。洪姓派、异姓派、还有北王，当然，北王的势力可以纳入洪素素的阵营，还有一个渔夫。虽然他现在还站在计不凡的队伍里面，倒他是个不确定地因素，洪门内部还是有些人同情他原来的遭遇的。或许也是一张可以利用地王牌。”

“我们现在先要捋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他们应该是一个互相看不顺眼的三角架。异姓派计不凡的实力最为强悍，洪姓派次之，北王最次。如果我们想要将洪素素扶上台的话，那么就要北王竭尽全力了。当然，仅仅是北王的实力是不够的。他无法撼动洪姓派或者异姓派的任何一方。所以。这就需要我们的人过去给洪素素保驾护航了。”

一听到林枫提到洪素素这个名字，小金鱼的眉头就会皱在一起。可是看到林枫地视线扫过来。她只能是敢怒不敢言。林枫也有些头疼，看来，她是认定洪素素是第三者了，一直在为林浅雪打抱不平。如果把洪素素扶上洪门之主这个位置的话，林浅雪也有青衣门的支持，两个女人恐怕都不是好相与地。到时候还不斗了个天翻地覆？

“小金鱼，浅雪不在，情报科暂时由你负责。尽可能多的派人渗透凤凰城，当时，也可能滞留在凤凰城的郊区。不用非要涌过城里去，那样容易被他们的人察觉来个瓮中抓鳖。还有，让人严密监控着洪姓派和异姓派几个重要人物的动静。”

“水妖，让林一和林二带人来安宁。这边应该是加强人手地时候了。他们俩也应该休息好了。来地时候没必要太低调，就是要给计不凡施压，让他在北王在洪姓派内部夺权的时候不敢轻举枉动。需要地话，你可以主动带人过去骚扰。”

水妖点点头，将自己碗里的饭扒完，然后进了自己的房间。只要是分到自己面前的任务，他都会保质保量的完成。

“那你干什么？”小金鱼问道。

“我有些累了。先回房睡一会儿。”林枫拍拍吃的太撑的肚子说道。“领导者都要有能掌控全局的能力，唉，真是不好做啊——”

OO你个叉叉。小金鱼在后面狠狠骂道。

三爷的尸体最终也没能完全找到，都炸碎了，还怎么能拼的起来？

凤凰城最好的仪容师全找来了，对炸成这样的尸体也都无能为力。可不拼又不行，一个个的都差点把肠子吐出来了，还得拼命地忍着。

计不凡是名义上的洪门之主，也派人表示了自己的深切哀悼，并送了挽联。洪姓派的弟子聚集了数百人在洪三爷的灵堂，嚷嚷着要血债血偿。这些人都是三爷在世时一手提拔起来的，当然，大多数都是他的亲戚，有这种表现也在情理之中。被五爷训斥了几句之后，也逐渐安静下来了。

“二哥，今天和香港那边谈的怎么样？”五爷低声问道。

“还在谈呢，电话就来了。早知道会这样，我今天就跟你们一块儿过去了。唉，这个老三啊，人都老了，脾气还这么臭——”二爷叹息着说道。

“都怪我没有照顾好三哥。”五爷惭愧地说道。

“不怪你。他的性子我知道。”二爷摆摆手。看了眼周围的情况，说道：“这儿一时半会儿的也用不上咱们。交给小辈们打理就成了。香港那边的人还在等着。我们一起过去见见吧。”

“好。”五爷转过身对几个负责管事的洪姓弟子交代了几声，就和二爷一起离开了。

三爷的死对其它的人触动很大，洪姓三大元老级人物已经去了一个，另外两个自然要小心呵护。他们要是都去了，小一辈的人物还没能压得住场面的。整个洪门会被计不凡给蚕食。这自然不是洪姓派的人愿意看到的。所以两老身边的保护车队一下子增加了八辆，前四后四，出动了两个自杀小队的力量。

车队在二爷住的超大型豪华别墅的院子停下，其它的人都分开了，只有两个贴心的跟在二爷和五爷后面进屋。进去后，连他们也被二爷给挥手喝退了。

“老五啊，黑色骑士团你听说过吗？”老二顿了顿脚步，低声在老五耳朵边问道。

“黑色骑士团？”老五疑惑地问。虽然他自幼就博闻强记，但这个名称还真是第一次听说过。

“见见吧。深不可测。洪门也并不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异类啊。”二爷感叹地说道。

第751节，功臣

无数人崇拜着泰拳的爆发力胎拳道的攻击力时，殊不知，这些被无限夸大并且如雨后春笋冒出来的击技之术在真正的中华武术面前，连提鞋都不配。有些更是直接从中华武术中延伸过去的。

现在真的有功夫吗？

有的，那是曾经。很多人会这么想。

更多的人会将信将疑，毕竟有无数的英雄事迹在我们身边流传，有无数的英雄人物从我们的童年时代便开始耳熏目染充斥着我们的理想和梦境。可是，被称为天下功夫出武林的少林寺大胖子方丈将一本本所谓的佛门密笈送给外国元首为自己的前途开光，十八铜人被抬上一些低级的娱乐节目时，还如何让人相信，中华武术的存在？中华武术源远流长，难道流到现在就断层了？

有的，还有一小撮人的存在。有洪门，有青衣门，有计不凡，有林枫，有北王、有水妖，还有一些不知道名字的人，他们在守护着这一点点儿火种。

洪门确实不是这个世界上独特的存在，因为有青衣门的存在。但是当二爷感叹性地说出那句话的时候，五爷还是暗自心惊。难道来的人厉害至此？

聪明人之所以聪明，一方面在于天赋，另外一方面就是他时时刻刻的都在思考。带着一肚子的疑问，五爷跟着二爷向内宅走去，径直去了二爷大宅里的演武大厅。

“怎么把客人放在这儿招待？”五爷还是没能忍得住心中的好奇。

“是他们自己要过来的，说是久仰咱们洪门弟子的身手，想一较身手。”二爷又是一声叹息。好像不太愿意在这个话题上多谈。

两人走近占据了大片土地像是中学的一个大礼堂似的演武大厅，就听到里面传来吆喝声和男人女人地喝斥声。

女人？五爷有些奇怪。在这里听到男人的喝斥声是正常地，但是听到女人的喝斥声就让他觉得有些古怪了。洪门不是没有女人家学武，但多不精。特别是年轻一代里面更是少之又少。连洪素素的身手也只是能对付一些小人物。所以。有一些正式场合时，洪门是禁止女性家属出来的。

如果对方要和洪门地弟子较量的话。上的肯定会是男弟子，那么女人肯定是对方的人了？那边派来地谈话代表是女人？

这样想着，人已经跟着二爷进了宽敞明亮的演武厅。一进场，五爷的心脏就被撞击了一下。一个身穿黑色西装系着领结长发被扎成一个马尾的女人正扛着一个男人往地上摔。

而当那个男人倒地的时候。五爷才看清他的脸。他是洪德武，二爷身边的得力助手。身手虽然不及北王，但却是年轻一代中的好手。甚至比自杀小队的队长洪正阳还要强些。毕竟，不是每个人都愿意进自杀小队的。如果能跟在洪门地一些大佬身边做贴身侍卫。前途不是更好？

看到二爷和五爷进来，大厅里的人都站了起来。二爷的大儿子洪馨声迎了上来，脸有愧色地和两老打招呼：“爸——五叔——”

二爷嗯了一声，就往站在拳击台一角地两个男人走去，刚才那个在台上英姿飒爽的女人站在高台上，一脸挑衅地看着下面的洪门弟子。五爷拍拍洪馨声的肩膀，也跟着二爷向客人走去。

对方总共来了三个人，除了那个在高台上战意昂然的女人外，另外两个都是男人。同样地精致黑色西装，白色衬衣上面打着黑色地领结。看起来很像西方来的绅士。不见得英俊，但却儒雅之极，无论举手投足都让人很舒服。隐隐地流露出一丝贵所、和一丝丝傲气。但表现的很恰当。不会让人觉得盛气逼人。

“抱歉，让三位久等了。突然出了点儿事，所以临时中断了我们的会谈。我来介绍一下，这是我的兄弟洪品端，我们可以就前面没有结果的问题继续洽谈。”二爷微笑着说道。他的视线主要是放在面前那个三十多岁面相比较普通的男人身上。五爷猜测他可能就是谈判的代表。

“没有继续挑战的吗？”那个中性打扮的女人在台子上居高临下的看着下面的洪门弟子问道。

台下还站着不少洪门弟子。可能是洪馨声为了壮声势而拉过来的。没想到派上去好几个挑战者都被人家给丢下台。现在人多反而成了对方耻笑的把柄。

“真是让人失望，天下第一大帮——唉。还是青衣门让人有些期待——“女人轻轻摇头，满脸的遗憾。

“小蝶。下来。”男人轻声说道。证据平淡，却没有生气或者责怪的意思。看来，洪门之行他也有些失望。

“是。团长。”叫小蝶的黑衣女人直接从高台上跳下来，那美妙的身段还是吸引了不少洪门弟子的眼球。

我在台上打不过你，我在脑海里意淫死你。

二爷和一爷的脸都有些难堪，自家的事自己最清楚不过了。洪门百年立派，百年传承，像一个雪球般越滚越大，钱财也越来越多。现在每个人都一头扎进安乐窝里，争钱、争权、搞内斗忙的不可开交，还有几个人吃得了那份苦去练习枯燥无味的功夫？

和平时代倒也罢了，大家都没有这么忧虑。但当洪门遇到一次次的挑战时，这种弊端便完全地暴露出来了。也难怪青衣门现在这么蛮横，敢去挑战百年洪门。先不说他一分为三，只是战斗力这一块就要大打折扣。这就是所谓的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了吧。

“抱歉。”中年男人也看到两位老人家没办法下台，身体微微鞠躬，很标准的一个骑士礼。“现在，我们可以接着商议了。我们是很有诚意要和两位代表的洪门合作。当然，我想这个时刻你们也需要我们。”

嚣张。很嚣张。

五爷本就是攻于心计之辈，这种话倒能忍住。二爷玩了一辈子的权谋，也能喜怒不形于色，却有内出血的感觉。他比五爷更加能感触到对方话里面的鄙视，因为这么多年来，他才是洪姓派的领导者。

“可以接着谈，但我不知道，你们可以拿什么东西来打动我们？或者说，你们有什么东西是我们所需要的？”五爷知道二爷一时半会儿是难说话的，既使说话也难免会有些情绪，便把话头接了过去。

中年男人微笑，一张平凡普通的脸竟然能笑的这么好看。“你们现在的情况很不好，内忧外患，你们只能挤在一个很狭隘的角落自下而上。如果我们能帮你解除外患的话，那么，你们愿意付出什么样的代价？我们是在帮你。而黑暗骑士团也一直在充当着救世主的角色。”

今天北王的别墅门口突然来了一个拜访的客人，这个人竟然是计不凡身边最近如日中天的渔夫。不仅让外围监视这幢别墅的多方势力感到奇怪，甚至连北王的人都觉得不可思议。除了北王，还没有人知道渔夫其实就是北王的师父这个事实。

大门打开，然后很快又关上了。站在门口的渔夫已经进去了。

“你怎么来了？”北王习惯性的往口袋里摸烟，却发现烟被自己放在了屋子里，出来的急忙就忘记带上。他并不是想抽烟，而是不找些事做的话，他会觉得两人之间的气氛会很怪异。

“素素呢？”渔夫柔声问道。

“在客厅。”北王答道。

“我想看看她。孩子现在也好几个月了吧？”渔夫说着就自己往客厅走去，他知道北王不会拦他。

“计不凡同意你来这里？”

“是他让我过来的。”渔夫坦白地说道。“况且，如果我存心要和你勾结的话，不来就没办法联系了？计不凡是个聪明人。”

北王不再说话，跟在渔夫身后往客厅走。

洪素素的心里有些忐忑，她早已经知道渔夫就是自己的亲叔叔。但是一直没有机会和他见面。但是刚才保镖进来向北王报告后，北王特别征询了自己的意见。是她同意要和渔夫见面的。

可是当渔夫走进来时，洪素素的眼泪就出来了。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自从林枫来了后，自己越来越容易哭人也变的越来越软弱。根本就不像以前的自己了。

“别哭。”渔夫笑了起来。很开心的笑容，那脸上纵横交错的伤疤因为这笑而纠结在一起，却并不让洪素素觉得恐怖或者难看。

渔夫的视线转移到洪素素凸起的肚子上，柔声说道：“你是我们洪家的功臣。我们两代人没能完成的事，也许他能够完成。”

第752节，扑朔迷离

本来孤独无依地洪素素又多了一位亲人，心里自然有理由高兴。没有人能体会她寄人篱下的生活。虽说她是上任门主的女儿，但自从洪门大权被几个老头子把持了后，并没有给她足够的尊敬。甚至他们的儿子女儿对她也是百般欺凌，而且在她被几人捧为洪姓派的傀儡门主时，更是让那些失望的人有了攻击的借口。

她一直在忍耐，甚至不惜和计不凡合作，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夺回从父亲手里失去的东西。可惜，这个社会不是付出就一定能有回报。她很努力，而到头来仍然是一无所有。

如果没有北王及时出现的话，她现在的命运可有会悲惨无比。现在又多了一个亲叔叔，又多了一个依靠，她有理由为这样开心的事流一捧眼泪。

算起来，洪素素和渔夫将近十年没有见过面了。在洪素素的父亲洪声死之前，渔夫就为了勉强门主之争而出外游历了。而等到父亲突然去逝，他赶回来查明真相时，洪素素还没来得及见到他，他已经被打上了判门的烙印，受到洪门的追杀而逃逸天涯。

看到他那张满是伤疤的脸，洪素素一阵心疼。本来洪汀被洪门弟子公认为是第一美男子。无论是相貌、身手、心智、还是其它的一些杂技，都有过人之处。可是现在这张脸怎么也找不到原来那种风度翩翩地感觉了。倒是举手投足间地气质和言语间的云淡风动运筹为怕倒是能依稀找到点儿影子。

“洪家老三的死你们应该一早就知道吧？”渔夫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品着李萍送上来的龙井茶问道。

“是的。”北王点头。在这个男人面前，他没有理由说谎。

“你和他有联系？”渔夫抬起头问。

“他曾经在这里住过几天。”北王说。听到北王地话，洪素素的视线赶紧转移到手里的杯子上，不好意思和北王或者渔夫对视。毕竟，林枫住在这儿是因为自己。

“他倒不算坏到家。”渔夫点头。视线再次扫了洪素素微微凸起的腹部，脸色也变的慈爱起来。这是洪家的希望。他有责任保护好她。“他来——没有别地事？”

“还确定了一些事情。”北王浓密的眉毛挑了挑，问道：“这些都是计不凡要你来打听的？”

“是。”渔夫无比坦诚地说道。

“叔叔——”洪素素难过地喊道。

“不过，我是以素素亲叔叔的立场在问这些问题。”渔夫淡淡地说道。北王心里一喜，脸色也不再崩紧了，说道：“我们要从那几兄弟手里夺权，把素素推上洪姓派领袖地位置。这样才能保证她的安全。而且，那个位置本来就应该是她的。洪门应该要变一变了，现在三局鼎立实在太乱了，而且大家各有顾忌。都不敢出手，这个局面一定要打破。等到我们掌握了洪姓派的大权时，再和计不凡对峙——也会多了几分把握。”

“这和他杀洪家老三有什么联系？”渔夫问道。

“因为他侮辱了素素。”北王沉声说道。想笑，却不知道如何表达这种情绪。那个男人有些冲动，却很有意思。很适合他的胃口。并不是每个英雄或者枭雄都喜欢算计谋略的，他们偶尔也会无所顾忌地做些自己想做的事。北王就是如此，不然，也不会放弃自己北方之王的位置跑到这儿为一个女人做保镖。

“很好。可以受伤，但不能受辱。这本就是我们洪门的祖训。”渔夫点头笑道。“以你现在手上的势力对付不了他们，他会如何配合你们地行动？”

“近段时间会有大批青衣门弟子逼近安宁。以外围的武力牵制凤凰城的外围势力。我没办法阻止他们向洪门外围势力求援，但青衣门能牵制住他们赶来地力量。我在凤凰城内就要见机行事了。如果有机会杀掉二爷和五爷那再好不过。”

“计不凡要是趁机出手怎么办？”

“所以这是我们一直在担心的。”北王面露难色。如果有林枫的外围帮助，加上他会在行动的时候再次带人渗透进凤凰城。他有信心将洪家的那几个老头子做掉。可问题是，如果在自己和人打地火热地时候，计不凡突然出手怎么办？

“交给我吧。”渔夫说。

北王疑惑地看着渔夫，他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或者说是拥有什么立场。他能站在计不凡那边杀人如麻。能听他的话过来劝自己投靠计不凡。也能在这个时候过来替他打探消息。但他好像又是站在自己这边地。很多事好像也都在为素素考虑。

“你们要做的事，是我一直想做的。计不凡那边我会应付。你放手去搏吧。或许，洪老三的葬礼是一个机会。还有件事要提醒你，一股外来势力正在势图和洪家兄弟接触。具体是什么来头计不凡还在调查，不过，有胆量找上洪门合作的，想必实力也差不到哪儿去。你们提防些吧。“

渔夫放下茶杯，从沙发上站起来，对洪素素说道：“照顾好自己。”“嗯。叔叔，留在这儿吃晚饭吧？”洪素素也从沙发上站起来，一脸诚肯地挽留道。

渔夫再一次笑了。“我是受计不凡的委托过来的。虽然他为了表现自己的容人大度没有监听，但如果我在这儿吃饭的话，他的疑心病恐怖要犯了。”

送渔夫出去后，北王重回客厅，习惯性地去口袋里摸烟，想起洪素素现在有孕在身，可不能把后一代培养成一个小烟鬼，将香烟放在鼻子边闻了闻，说道：“我们在凤凰城根本没有什么情报收集能力，不知道是什么人在和洪家兄弟联络。难怪在和你谈判的时候洪家老二没有出现，难道他就是为了见那些人？是什么人这么有份量？”

“林枫那边会不会有办法？”洪素素说道。原来洪素素是有情报网的，只是突然间怀孕，一下子就打乱了她的步骤，甚至很多工作连交代一声都没有办法，就这样被隐藏起来了。现在再去找那些人要情报，天知道是真是还是假的？假情报不如没有情报，这是每个人都明白的道理。不然一不小心就掉进了猎人设计好的圈套。

所以，北王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洪素素理所当然地想起了林枫。青衣门和洪门对立多时，如果说青衣门在凤凰城连情报网都没有，那只能说明青衣门的领导者弱智。

北王点点头。“三爷的葬礼上动手，你觉得如何？”

“你们商量着办吧。”洪素素说道。

北王知道她所说的你们是的是他和林枫，没有再问，转身去忙了。

在北王和洪素素讨论来到凤凰城找洪家兄弟的人是谁的时候，计不凡的别墅里也聚了一\*\*\*人在讨论这个问题。

甘烈主要负责调查这些人的来历，他一进屋后，所有人的视线便都聚集到了他身上。计不凡招手让他去客厅坐，笑着问道：“有没有查出什么可用的消息？”

“门主，我找了咱们在洪老二家的内线，他说，今天洪老二家来了三个人，两男一女，一式的黑色西装，打着领结——男的很普通，女的很漂亮——”计不凡的眉头皱了皱，好像是知道门主对这些消息不感兴趣，甘烈赶紧进入正题。“那三个人的身手非常好，听说连洪馨声身边的头号打手洪德武都不是他们的对手，被那个女人给从台子下给丢了下去——那的女人好像叫小蝶，而他们称呼那个领头的人叫团长——其它的消息就不清楚了。哦，好像听口音是从南方来的，还听到他们多次提起过香港这个地方——“香港？又是香港？”计不凡自言自语道。转过脸问丰雅：“香港有没有这么一股势力？领头的要以团长相称的？”

“没听说过。可能是隐藏势力。”丰雅摇头说道。

“会不会是那个女人？你和她接触过，觉得会不会是她？”

“那个女人倒是有这种能力。能和秦家这种大家族并肩而立长盛百年，肯定会有一些外人不知道的东西。问题是，如果她想寻找合作伙伴的话，我们才是她最好的选择啊。怎么会选择上了洪家那几个废物？”

第753节，大动作

林一和林二是第三天到安宁的，之所以拖了两天的原因是为了招集人手。要知道，青衣门的人除了总部培养出来的嫡系，还有不少外围势力。那些人的身手没有嫡系弟子厉害，但胜在人数多，所以也算是青衣门的重要力量。同样，洪门也是这样的发展模式。

这次跟随林一林二来安宁的青衣门嫡系弟子就接近百人，这是数十年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嫡系弟子大集合。总部培养一个这样的弟子非常不容易，而且淘汰率非常高，通过考核后就会派往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很少会在门里，甚至在国内。他们也是洪门赢利的基础和发展的必须。而这次新任门主突然间将他们全部都招回来，每个人都知道会有一场大仗要打。内心隐隐的都有些期待。

林枫自从上位以来，很少去管理门内的一些事情，更没有像其它的门主即位时那样把各地的头头以及重要人物招出来搞个见面会联欢会立威会什么的。而且他还是原来青衣门逐出去的废材弟子，上任后又整天地留连在美女窝里不务正业，这让青衣门的弟子心里都有些郁闷。但碍于规矩，而且上任门主林白那么支持他，他们也不能说些什么。现在他好不容易决定做些事情，大家心里都很是支持。没有人希望自己的领导者是个草包。当然，现在评价他是不是草包还为之过早。

这一百人并不是一批过来的，而是十人一个小组十人一个小组的分批次乘飞机过来。小金鱼派了五辆中巴不间断地等在机场门口，就是为了接这一百嫡系和数百人之众的外围弟子。

林浅雪走了之后，小金鱼成了林枫的后勤主管兼情报科长再兼两人的兼职保姆和厨师，整天忙的团团转，一逮住林枫就怨声栽道。说再这样下去胸部都累小了，以后别想再让她去执行一些任务。最后还是水妖看不下去了。主动承担起了一部份工作。

安宁市地旅游资源不多，但它是省会城市，而且周边的旅游城市比较多，这就促成了它中转站地地位。所以，每天的人流量是非常大的。

但青衣门这种光明正大大规模的运送人手，还是引起了当地政府部门的注意。这不，林枫同学正躺在沙发上让情报科副科长乔巧给自己按摩肩膀顺便汇报近段时间的情报工作的时候，别墅的管家过来报告，安宁市市局的陈局长前来拜访。

贼怕警察就像老鼠害怕猫一样。这是天性。当然，假如你这只老鼠长地足够大的时候，那没事的时候也是可以逗逗猫玩的。甚至能包两只猫当二奶。

因为林枫要给计不凡从外围形成压力，所以做起事来就没有考虑隐蔽性。反而大张旗鼓地干。五辆面包车不断地奔跑在机场到省城的高速公路上，那么多陌生人口突然间集体性的聚集在安宁，这能不让有关部门注意到？

但能混成这种地步的帮派势力是根深蒂固的，别说是一个小小的市局，既使是再高几个级别的领导，处理起来也是会小心翼翼的。一不小心就闹成了群体事件，这是任何一个为官者都忌讳的。

既然人家说是拜访，语气已经足够的委婉，林枫没理由拒绝当地安全部门地求见。虽然他可以这么做。

“请陈局长进来吧。”林枫说道。对乔巧说道：“好了，你汇报的情况我都知道了。你可以去帮助林科长做些情报方面的工作。”

林浅雪走了后。小金鱼就成了新地情报科负责人。因为她一直固执的认为林浅雪离开是因为林枫的错，所以总是找林枫的麻烦。林枫为了省掉这些麻烦，索性就整天交代她一大堆事让她做。

女人一忙起来就忘记了唠叨。真的。不信你对自己地老婆试试。

乔巧点头答应，这才脱离了林枫地魔掌。这种关键时刻，其它的人都被他压榨地淋漓尽致，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自己这个情报科副科长却要来给他捶背按摩。手都酸了——难怪门下的弟子都传言新任门主是个色狼。看来果然不假。

陈涛是安宁市安全局市局局长，身材比较高大。头发微秃，不是很胖，但肚子却是高高地突起。这玩意儿俗称啤酒肚，酒场上摸爬滚打多年的公务员都有这一个标志。在中国，一群人当中，你能一眼就看出来谁是当领导的。

看到陈涛进来，林枫放下手里的茶杯，从沙发上站起来迎接，并主动笑着向陈涛伸出了手。“陈局大驾光临，有失远迎了。”

“林先生，很冒昧地打扰。请原谅。”陈涛恭敬地说道。虽然他一米九多的身材比林枫高了一头，但是站在林枫面前却不得不微微躬着身子。

“客气了。有陈局这样的贵客，我请还请不到了。请坐。”林枫笑着说道，招呼陈涛落坐。早有佣人送上来准备好的茶水端过来。

林枫不想浪费自己的时间，也不愿意让陈涛为难，索性就开门见山的主动问起了陈涛来访的目的。不然按照国内传统两人天南地北没话找话的兜一大\*\*\*再回来，累都累死了。初次见面的两个人，哪有那么多的话要讲？

“不知道陈局这次来找我有什么事？”

“哈哈——”陈涛还正在想着如何夸奖林枫年少有为，没想到他就主动问起了自己的目的。知道这样的人不喜欢转\*\*\*，就说道：“我也是听下面的人汇报，说有不少外地人在安宁集结，找人打听了一下，说是这些人和林先生有关系——”

“哈哈，是啊。那些都是我的人。”林枫坦白地承认了。

“那林先生的意思是？”

“嗯，他们都是我公司的员工，辛苦一年了，理应休息休息。我觉得安宁这地方山清水秀，而且周边城市有不少国家著名的旅游景点，就让大家都过来玩玩。组织员工每年旅游一次也是公司的福利之一——”林枫笑呵呵地说道。总不来告诉市局局长说让他们过来是杀人的。

“哈哈，不错，欢迎欢迎。林先生真是懂得体恤下属。”陈涛苦着脸说道。这算是什么答复？这种话哄小孩子还行，拿来哄他也太弱智了些。

林枫自然明白陈涛想些什么，从口袋里掏出支票本写了个数字塞给陈涛，笑着说道：“放心吧。纯粹地旅游，不会给陈局长惹麻烦的。而且，有什么事，我们自己能扛得住。”

有了林枫的保证，陈涛也稍微放下心来。看了那支票一眼，心脏便激烈地跳动起来，怎么也不敢伸手去接。客气地说道：“林先生能选择安宁做为公司员工度假的地方，做为一个安宁人我深感荣幸。有什么需要的林先生尽管吩咐。这份厚礼我是不能收的，请林先生收回。不打扰林先生了。”

陈涛起身告辞，林枫送他到门口。然后招来管家，吩咐道：“把这笔钱打到陈局长的个人帐户里。”

林枫虽然小气，但有些钱是必须要花的。特别是这种关键性的时候。如果真的闹大了，政府对这件事定性的时候，负责地方治安的市局说话很有用。特别是双方都做好了高层公关的时候。

刚刚回到客厅，很长时间末见的林一林二还有几个嫡系负责人过来了。见到林枫，众人一致地单手握拳鞠躬行礼。林枫本是他们的门主，是尽忠的对象。只是因为水妖小金鱼他们和林枫关系比较好，所以不把他当回事。其它人可没有这个胆量。

“人都安排好了？”林枫笑着问道。林一和林二还是那幅半死不活的样子，穿着廉价的西装，很有迷惑性。只是眼神却更加的明亮，看来身手精进了不少。他们一直在努力。

“是的。根据林科长的酒店清店，将人全部都安排进各个预定酒店里去了。”林二回答道。为了不引起恐慌，他们没有安排进同一家酒店，而是分别安排进安宁市的二十几家酒店。人数分开势力弱了些，但在安宁估计还没有人敢找他们的麻烦。

林枫点点头，正好水妖从书房里出来。一个大胡子男人恭敬地向水妖行礼，他属于二师伯的人，也属于水妖的直接隶属。

“万事俱备了，看来，我们是时候再次潜进凤凰城了。”林枫笑着对水妖说道。

第754节，你当自己是圣母玛丽雅？

林枫扫视了一眼站在他面前的十几号人，问道：“有没有人从门里出来的？”

林枫说的门里是指青衣门的总部，这是公用的称呼，大家都明白他的意思。

一个面相普通身材消瘦的男人站出来，说道：“我刚刚回去交接任务，是从门里出来的。”

“嗯。你是林开吧？我还应该叫你一声师兄。门里除了林师叔，你应该是最好的狙击手了。”林枫看着男人说道。

“不敢。门主过奖了。”林开没想到林枫竟然能叫出自己的名字，实在是大出意外。只是他们这些性格的人都有些淡薄名利，而且遇到镇静，倒没有喜出往外的神情，平凡的面孔上仍然是平静的表情。除了刚刚开始的微微错愕之外。

“这个你倒不用谦虚。这是公认的。”林枫笑着说道。“你从门里出来，老头子——我师父就没让你带什么话给我？”

“没有。”林开直截了当地说道。

“一句都没有？”

“没有。”

“你走的时候见到他了？”

“见了。向他老人家辞行过。还特意问了他有什么话要带给你吗。”

“他怎么说？”“他什么都没说，就是挥挥手让我出去。当时他正在作画。”林开说道。

林枫一阵气结，都这么多年了，老妈都有自己这么大的儿子了，这老头子还痴心不改，仍然保持着每天画一幅画的习惯。

林枫对着水妖苦笑。“他倒是相信我。我搞出这么大的动静，他竟然能忍住不闻不问。连句话都没有带给我。”

“他一直都很相信你。”水妖面无平静地说道。青衣门的人性格都属于两个极端，有非常能讲话的，有沉默如金地。如果要归类的话，水妖、林白、林一林二、林浅雪这些人绝对属于同一个类型，整天板着一张脸，像是谁欠他几百块钱似的。冷冰冰的。拒人于千里之外。而还有一个类型就是林枫、小金鱼、林师叔这样的人，这些人都擅长交际。性格也开朗活泼地多了。

林枫倒是觉得自己和二师伯比较像。虽然自己身边的红颜知已不少，但是和二师伯比起来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二师伯年轻时就喜欢出外游历和执行任务，每到一处便会寻找当地比较漂亮地女孩子下手。无可匹敌的长相、高超地身手、卓越的气质和渊博地常识是女人的必杀利器。所以每每都能得手，走遍大江南北全世界各地品尝了各色人种的女人。万花丛中过，花朵沾一身。却没有一个女人前来纠缠。

“师父有话让我带给你。”大胡子走到水妖面前说道。

水妖没有开口。静静地等待着大胡子的下文。

“师父说——”大胡子犹豫了一下，说道：“师父让你早日找几个小媳妇。说他现在不喜欢玩女人了，想帮你带带孩子——这是他地原话。”

林枫额头一阵冷汗。那个无良师伯果然很强大。

水妖的脸色黑了黑，没有说话。林枫想，要是那不正经的老家伙在面前的话，水妖估计都要杀师灭祖了。

林枫拍拍水妖的肩膀，安慰道：“你不用着急，如果你愿意的话，乐颜是不会拒绝的。咱别的没有，精子是很多的。”

水妖的脸色这次变紫了。看林枫地眼神像是刀子似的。林枫看到水妖蠢蠢欲动的样子，赶紧转过身，一本正经地说道：“好了。不开玩笑了。现在开始说正经事。”

“大家都知道，青衣门和洪门摩擦已久。青衣门要发展，要壮大，必然会涉及到洪门地利益。一山难容二虎，两家的斗争迟早会爆发。而现在洪门一分为三内部混乱。是我们动手的最好时机。”

“我不想错过这次机会。我也不能错过。不然，我将是青衣门的罪人。青衣门没有理由总是屈居在洪门之下。虽然这种状态已经持续百年。”

“我要改变，我要让青衣门打倒洪门取而代之，我要做第一。可是，仅仅我一个人的力量是不够地。各位，我需要借助你们地力量。”

“誓死为门主效力。”在场众人单手握拳放在胸口，声音嘹亮地说道。

“很好。”林枫对众人的表现很满意。就是那个宣誓动作有些傻。他觉得有必要改进一些。譬如，做OK地手势或者誓的时候来段劲爆些的街舞——还个还有待商量。

“现在大家要做的就是回到各自所分配的酒店，将各自的人约束好。如果有什么需要，可以联系情报科林科长。她会想办法帮你们解决。我和水妖会先渗透进凤凰城，大家等待我的命令就行了。好了，没事了，大家回去休息吧。”

等到众人都走了，林枫笑呵呵地看着水妖问道：“其实你师父担心你也是应该的。你这人整天冷冰冰的，长的又跟女人似的，不是搞拉拉的，哪有女人会来主动找你？乐颜算是个异类了，好好珍惜吧。”“你当真以为我就永远打不过你吗？”水妖冷冰冰地说道。

“哎呀，开个玩笑。你看你，一个男人不懂幽默，他就完蛋了一半。如果不懂情调，那他就死定了。你都快无药可救了。我准备再次去凤凰城，犹豫着是把你放在这边指挥大局还是跟我一起过去。”

“这边有小金鱼和林一林二他们，不会出问题。”水妖说道。意思很明显了，他要和林枫一起去凤凰城。

“行。那就一起去凤凰城吧。”林枫拍拍水妖的肩膀。水妖闪过身去，眉头紧紧地皱在一起。

真的想出手揍死丫的。

虽然是秋天了，北方的一些地区都要在外套里面加毛衣了，但凤凰城的天空太阳还高高地悬着，照在人身上懒洋洋的。再次来到北王的别墅时，恰好是中午。

林枫和水妖又一次易了容，而且这次和上一次的形象又不相同。北王亲自站在门口确认后才放他们进来。

“素素呢？”林枫问道。

“在草地上晒太阳。”北王说道。北王的别墅占地很广，不仅有大片的房屋可供他的人居住，还有一座凉亭和大片草地。洪素素每天中午饭后都会在哪儿晒一会儿太阳。假如天气算好的话。

林枫点点头，径直往那边走。水妖和北王对视一眼，都知趣地没有跟上。

“有没有兴趣活动活动？”北王挑衅地看着水妖问道。

“乐意奉陪。”水妖眼里有兴奋地光彩。他本就是个好战份子，对手难寻，北王既然主动挑战，那是再好不过了。

林枫远远的就看到了洪素素，而洪素素是躺在藤椅上，直到林枫走近了才看到他来了。脸上的欢喜一闪而过，然后又恢复了冷冰冰地表情。

“今天的太阳挺不错的，不过还是有些风，怎么不在肚子上搭条毯子？”林枫站在洪素素面前，居高临下地看着她微微凸起的肚子饱满地胸部以及逐渐红润地俏脸说道。

“这是我自己的事。不用你管。“洪素素冷冰冰地说道。

林枫心里暗喜。女人如果真的不愿意给一个男人机会的话，最好的表现就是无视。而如果她还愿意和你争辨的话，那证明你还有机会。

“怎么不管我的事。孩子是我们共同的，没有我你一个人能行——你当自己是圣母玛丽雅？”

“你——”洪素素气急，想起当时在竹屋里被他亵玩的情景，就想扑过去狠狠地咬上几口才罢休。

“别生气别生气。我只是开个玩笑。”林枫赶紧道歉。看到他紧张的样子，洪素素心里地气也无端地就没了。暗骂自己没有出息。

林枫神情专注地看着洪素素地肚子，一脸慈爱地央求：“能不能让我摸摸——我们的孩子？”

听到林枫提这样的要求，旁边的李萍赶紧站起来，说道：“你们聊，我去给素素拿张毯子。”

第755节，只能隔着衣服摸

洪素素自然知道李萍是为了给林枫制造机会，可又不好开口喊好回来。只能无奈地看着她跑远。要是李萍还在身边的话，对于林枫的这个要求洪素素会豪不犹豫地拒绝。

可是现在这诺大的草坪只有她和林枫两人，只是从远处传来北王和水妖的搏斗声，可能两人战斗更激烈，而且林枫的表情就像是渴望得到一颗糖吃的小孩儿，可怜巴巴地看着自己。洪素素也有些心软了。

最让她心里产生动摇的还是林枫的那句话：能不能让我摸摸——我们的孩子？

是啊，孩子是自己的，也是他的。他是孩子的父亲，自己有什么理由阻止他抚摸自己的骨肉呢？这是全天下所有的父亲都有权力做的一件事情。

洪素素之所以犹豫的原因是，如果同意他和自己的孩子交流，那么他势必会触碰到自己的身体。虽然他们已经突破男女之间的防线，有过最彻底的肉体结合。可那是在自已被强爆地情况下发生的。这种你情我愿的身体接触，还是第一次。

“一次。就一次。”林枫可怜兮兮地伸出一根手指头，一脸诚肯地看着洪素素。

洪素素紧紧地咬着嘴唇，不敢看林枫的眼睛，心里却在做着激烈的思想斗争。

“我没有别的企图，你别误会。我只是想摸摸自己的孩子。你现在也是准妈妈，应该能明白我此时的心情——”林枫苦着脸说道。

洪素素艰难地点头。“好吧。”

“真的？”林枫高兴不已。“谢谢谢谢。”

一边道谢，一边蹲下身子，洪素素羞涩的闭上了眼睛。小脸绽放出妖艳地红润，长长的睫毛如一把精致的扇子。扑闪扑闪的。非常诱人。

洪素素的内心波涛汹涌，这是她第二次和异性有身体上的接触。第一次是林枫，第二次仍然是林枫。只是两次地触感完全不一样。第一次的接触像个梦魇，痛苦煎熬，无数次地让她从睡梦中惊醒。而这一次不同，心跳的厉害。身上的每一根毫毛都像立起来了一般，身体轻微的颤抖。而隐隐的，还有一丝丝期待——

正当洪素素沉寂在这种幻想当中时，突然觉得下身微凉。猛然从椅子上坐起来，尖声问道：“你要干吗？”

“我摸摸孩子啊。”林枫看到洪素素突然间这么激动，有些奇怪地说道。“你不是答应我了吗？”

“那你掀我地衣服干吗？”

“摸你——肚子里的孩子啊“——”洪素素大眼睛瞪着林枫。重重地喘气。“只许隔着衣服摸。”

“——”聊胜于无，有得摸总比没得摸好。林枫这一刻的心里无比的平静，心中第一次出现圣洁这种词语，丝毫没有想过在这个时候占洪素素便宜的想法。虔诚地、专注地、将右手轻轻地放到洪素素的肚子上。

洪素素的身体猛地一颤，然后紧紧地崩着，在看到林枫的表情后，又渐渐地放松开来。

“呀，他在踢我——我感觉他在蹋我——”林枫兴奋地嚷嚷道。

“——”洪素素有些无语，她每天都要摸很多次，怎么一点儿感觉都没有？

“洪胖子的葬礼时间确定下来了吗？”林枫一边往洪素素碗里夹菜。一边问北王。他来这儿已经一天了，这次过来和洪素素的关系缓和了不少。现在还会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了。

“三天后。”北王低声说道。

“怎么拖那么久？”林枫有些疑惑。洪胖子死了都快一个星期了，没想到葬礼还要再拖三天。

北王正想回答。但是见到洪素素正在旁边吃饭，忍不住了没有开口。那些话实在不适合在餐桌上讲。

吃过饭后，洪素素和李萍出去散步，林枫、北王、水妖三人坐在客厅喝茶。

“尸体被炸成肉泥，好不容易才找了个大概。找了凤凰城最好地仪容师也没办法将他拼完整。还在日本请了两个人来做这件事——人是被杀死的。三爷的人叫嚣着要报仇。五爷好不容易把这事给压下去，说是入土为安。先让死者得到安息。就这么一直拖着，今天才确定下来时间，定在三天后安葬——”北王点燃一根烟，给两人讲解其中地来龙去脉。

“到时候能不能混进去？”林枫笑眯眯地问。

“你的想法和他一样。”北王点点头。他说的他指的是渔夫，只是在林枫面前他还不好揭露两人之间的这层关系。当然，他根本就不知道林枫早就和渔夫相识。而且在深圳地时候还放过他一条生路。“虽然平时大家地矛盾极深，每天都会有大大小小的摩擦。但是表面上地功夫还是要做足的。到那一天全洪门的主要负责人都会过来参加他的葬礼。而且，世界洪门会的同袍也会派代表过来。到时候人员会相当的混乱，还有很多会是陌生的面孔。以你的易容术想要混进去并不是困难的事。”

“那我们就确定在那一天动手吧。”林枫的视线从水妖脸上扫过去，然后放在北王身上。

“那天确实是个好时机。可是，就算能混进去了，如何接近他们也是重要的问题。自从三爷被杀后，他们俩兄弟出出进进都很警惕。出出进进都有大批保镖。而且，既使你得手了，如何逃出去？到时候，恐怕整个凤凰城都围的跟铁桶一样。”北王担忧地说道。自从渔夫上次说了葬礼上动手的可能性后，他就一直在考虑这些问题。把各个可能性都推演了无数次。

这个问题林枫暂时也想不出办法解决。而且，到时候会场肯定禁止带武器入内。就算进去了，没有武器的话，他又能做些什么？凭两把小刀杀个来回？他可没信心。

最好的办法是有内应能先帮他们带枪或者炸弹进去，如果有远距离的攻击武器，那么事情就容易办的多了。如果有炸弹更好，到时候可以制造混乱方便自己潜逃。杀人是目的，但总不能把自己的命搭进去了。那样可是太得不偿失了。

李萍扶着洪素素散步回来，知道他们还有重要的事情要谈，便将洪素素安顿在了沙发上之后，自己知趣地先退回房间了。

洪素素坐在林枫的旁边，林枫的视线也自然而然地又转移到了洪素素凸起的肚子上。也不知道现在是不是自己父爱泛滥了，有事没事的都想去摸摸洪素素肚子里的孩子。这使洪素素烦恼不已，两人讨价还价一番后，规定一天之内只许摸两次。

林枫心想，得让漫歌她们努力点儿了。苏婉因为有了雪儿的缘故，有一些东西她不一定能放开，所以不可能再为自己生孩子。林师叔是不用想了，林枫自己都没办法想象林淡妆怀孕的情景。灵儿现在也没动静，还有腾空、玫瑰——难道我某些方面有问题？林枫有些担忧了。

“在谈些什么？”洪素素看着北王问道。她才不会主动跟林枫讲话呢。女人就是这点儿嗜好，明明心里原谅你了，面子上也是不会认输的。

“想什么办法把武器带进会场。”北王说道。虽然知道她这个问题不一定是问自己的，但还是回答了。

洪素素想了想，自己也拿不出什么好的建议。只能把这问题交给几个男人了。

林枫看着身边的洪素素，突然间灵机一动，笑眯眯地问道：“葬礼那天素素会过去吗？”

北王也不能替洪素素拿主意，所以询问地眼神看向他。洪素素稍做犹豫，说道：“虽然生前大家有些冲突，但死者为大，那天应该要过去祭拜吧。”

北王看着林枫的这种眼神有些心寒，交往过一段时间后，他对这个男人也有了一些了解。会明白他的一些特定表情代表着什么意思。比如他露出这样的笑脸时，就代表有人要倒霉了。

“如果素素去会场的话，那么，我就有办法把武器带进去了。”林枫笑呵呵地说道。

第756节，不能检查她

凤凰城本来就是一个旅游城市，但是这几天去异常的热闹起来。而这种热闹又和那些旅游季节的人潮不同，而是一种静默般的热闹。也就是说，来凤凰城的人越来越多了，凤凰城本地的市民都觉得生活的圈子越来越小越来越拥挤了，可是欢声笑语或者高谈阔论的声音却是越来越少。

凤凰城是洪门的总部，人数占据了不小一个比例。洪胖子死了，整个洪门都穿起了黑色西装一脸肃穆的表情。而和洪门相关的产业或者相交友的单位，也都组织起来人员穿黑来惦念这一代头目。一眼看过去，大街上一溜儿的黑色西装，整个凤凰城都黑压压的一片。也算是一大奇观了。

凤凰城是个旅游城市，而且开放程度不及上海北京那些一级城市，也很少有国际大集团进驻，所以一些公司平时并没有要求员工要统一制服，现在突然间提出这样的要求，很多员工都觉得莫名其妙。有很多公司的职员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隶属于洪门的，一些爱美的女职员不喜欢那种黑漆漆的制服，就在里面衬了比较艳丽颜色的衬衣，被公司的领导看到了大发雷霆，然后立即着令她们回去换衣服。不然不用来公司上班了。甚至连公司董事长的女儿和亲戚也不例外后，这些人才觉得事有反常。没有人再敢违背这一莫名其妙的规定。

“哟，老王，你来换上了这身衣服？”

“是啊。老周，你不也穿上了吗？工作这么多年了。除了去广州见客户的时候穿过几次西装，还真不适应这身行头——

“我不也是。老王啊，到底是怎么回事？公司怎么突然间就出来这么一个规定？有没有什么内幕？”

老周偷眼瞄瞄四周，小声说道：“这件事啊，是这样的——

世界上没有不透风地墙，一些流言流语还是传了出来。洪门这个庞然大物也第一次的在凤凰城公众的眼中露出其挣拧的一角。很多人觉得这不可思议，都是什么年代了，还有这样的帮派存在。也有相信人。去网上去go洪门，还真有这方面的资料。看到有关他的介绍后，发现他是一个伟大的爱国社团，就更加地欣喜。也自觉的为那位老头子默哀了。只是他们不知道的是，洪门现在的性质改变了太多。

洪胖子的灵堂已经搭建起来了。就在他自己地豪宅里。因为他并非名义上的门主，是不能用洪门总部的祭奠祠的，不然异姓派会有意见。不过他的牌位倒是可以进洪门总部的先贤祠。虽然他并没有干过什么贤惠的事。

世界各地的洪门组织都派有代表过来，凤凰城本地没有机场，所有每天都有大量的车辆往凤凰城驶进来，而且一律地黑色西装。气氛是可以传染地，来的这些人都一个个板着脸，这使得连凤凰城本地的市民一个个也开心不起来。谁有什么喜事忍不住笑几声，周围的人都当傻瓜似的盯着他。

公祭的时间是10月11日。这是洪门懂得风水的老人家选择地日子。虽然举行公祭的地方是洪胖子的宅子，而且洪门是凤凰城的地盘。可是，难保外人不会来这个时候搞事——比如林枫之流。确实，洪胖子家里三层外三层地围的跟个铁桶似的，确实是把林枫当做假想敌的。他前两天光明正大的调兵谴将召集数百精英齐聚安宁，这件事早已经引起了各方面势力地注意。特别是洪门，他们以为林枫是想大举进攻了。所以一个个都小心防范，谨慎不已。

林枫确实是要对洪门下手了，不过不是他们所想地那样大举进攻。而是准备小打小闹的陪他们玩玩。当然，能取得什么样地战果。现在还不好讲。

林枫和水妖再次易容，他们俩的身材本来就不低，只要把肤色画的黑一些，脸上的线条画的粗诳一些，就和北王那些彪悍地下属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林枫的身材消瘦。所以还特别在身体里面多穿了一层衣服。而且在肩膀处垫了一层海绵。而水妖的脸太女性化。也就是说太瓜子脸了。林枫没办法，把他的各处线条描粗了之后。又在他脸上做了条疤。这样才舒服多了——

林枫同学心里暗爽不已，水妖终于有比自己难看的时候了。

他们俩现在就混在北王的车队里面，准备跟着他们一起混进会场。

洪胖子也是个挺会懂得享受的家伙，他的豪宅占地极广，虽然不像林枫在香港的家那么夸大，买来座山盖别墅，但也是座落在凤凰城一个山地上。和其它的屋子有一个很大的坡度，倒有些居高临下的气势。

这次不仅仅是洪门的人来拜祭，还有很多依附在洪门下面小帮派，所以他们的车子被堵在了路中间，前面的车队也排成一条长龙。

他们这次出来只有三辆车，水妖和林枫是坐在第一辆车里面，将做为北王和洪素素的主要保护力量跟着他们一起进去，洪素素和北王坐在中间的车子里面。因为洪素素行动不便，所以李萍也跟着来了。后面一辆车子是三个北王的正牌保镖。不过估计他们是进不去的了。因为组织者不可能让每个人带的下属全部都进去。而车子现在走的那么慢，都挤在前面堵住了，证明他们的人肯定是在搜查与会者有没有带枪械了。

虽然这样会让一些人反感，但是为了安全起见，他们不得不这么做。现在和青衣门正处于一个很关键时期，而且人家还在大幅度增兵的时候，他们不可能没有一点儿防范。这次来的很多都是其它国家的洪门领导者，要是出了什么意外的话，他们可是承担不起。

林枫从打开的窗口看着前面长长的队伍，笑着说道：“你说咱们这么一搞，会不会得罪了一大堆人。把其它的洪门组织也给得罪了？”

“必然。”水妖淡淡地回答道。脸上被林枫安上去的那道奇丑无比的疤总让人有不自然的感觉，想了又想，林枫还是觉得，这家伙的面相实在长的太娘们了些，无论怎么加粗，脸型还是大变不了，

“是啊。不过，如果我们能把洪素素推上门主的位置，她会知道如何和他们打交道的。而且，他总不会带个几十人跑回国内要杀我吧？还不够青衣门切菜的。人数多了的话，又容易打草惊蛇——”林枫无所谓地耸耸肩膀。

前面的车子开始移动，林枫的车子也跟着往前走。到了别墅的门口，果然是守卫森严，左右两边排着满满的洪门弟子，一式的黑色西装，胸口别着白花，表情郑重，看起来还是挺震撼的。车子在门口就要停下来，里面可没有那么多地方可供客人放车。有几个身穿黑衣的洪门弟子正扫着带红光的扫描仪器在每个入场的客人身上扫描。

林枫有些担心地回头看了一眼，司机将车子停下来后，他和水妖就赶紧跳下车，跑到中间的车子两边，帮洪素素和北王打开车门。李萍扶着洪素素下来。因为前段时间有关洪素素的谣言太多，这一次洪门弟子看到挺着大肚子出现的洪素素，都有些诧异。

北王一眼瞪过去，那些家伙立即吓的转移视线。他们可不敢和北王叫板。

司机把车子往路边的停车位开过去，李萍扶着洪素素走在前面。北王隔一个脚位跟在洪素素身后。林枫水妖还有另外一个保镖跟在北王后面。

“抱歉北王，请问你们身上有没有带武器？按照规定，任何客人都能带武器入场。”一个洪门弟子站在北王面前忐忑地说道。

“没有。”北王摇头。“知道这次的规定。”

“谢谢北王的配合。不过很抱歉，按照规定，我们还需要验证一下，请原谅。”年轻的弟子低声询问。面对传说中的人物，他心里实在是紧张的厉害。

北王点点头，主动举起了自己的双手。那个洪门弟子差点感谢地笑出声来，在北王身上照了一遍，没有发现武器。然后林枫水妖等人也一一被其检查。

当他拿着扫描仪器去检查洪素素时，被北王拦住了。“不能检查她。”

第757节，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北王说话的同时，身体快速向前跨一步。以他的身高这一步足有一米多，正好将洪素素挡在了身后。洪素素本来就因为末婚先孕是近期洪门的话题人物，而且她最近一段时间都没有出现过在公众场合，所以这次出来，守在外面的洪门弟子虽然不敢和北王相抗衡，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都偷偷把视线放在她们这一群人身上。毕竟，每个人都想知道那个让洪素素怀孕的男人是谁。

看到北王的这幅架势，众人便知道说不定又有热闹可看了。北王可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物，据说三爷临死前还和他有过很激烈的冲突。而且当时还有传言说三爷就是北王的人杀死的。虽然林枫和水妖在弃车时公然露面解除了他的嫌疑，但也不见得就没有人会怀孕他们是在合伙演戏。

“北王，这是上面的规定。请原谅。”那个洪门低级别的弟子小声说道。他隶属于洪胖子的门下，而有关洪胖子是被北王的人所杀的传言一度让洪胖子的亲戚弟子们叫嚣着要灭了北王，虽然被二爷给压了下来，但并不代表他们这些人对他没有恨意。可真正的面对北王时，却不敢把这份恨意表达出来了。

由此可见北王做人的成功。当然，也可以反过来想。

“规定是可以改的。”北王笃定地说道。“她有孕在身，肚子里怀着孩子。你这种仪器带有辐射。要是影响到胎儿地正常发育怎么办？后果你承担的起？”

“可是北王——我很为难——”男人快哭了。

“那就把这份难题报给你的上司。”北王摆手说道。

检查吧。北王不同意。不检查放他过去，这责任他又承担不了。这个洪门弟子犹豫了一下，还是跑过去向一个身穿黑色西装戴着黑色墨镜的男人面前汇报。

那个男人正在和几个人小声交谈，听到这边的汇报后，斜着眼瞟过来，然后带着一群人气势汹汹地走过来。“北王，你又想干什么？还真当自己是洪门老大了？我告诉你。你气死我三叔，这件事我们还没完呢。”

“随时奉陪。”北王不屑地扫了他一眼。跟在北王后面的狗蛋想冲过去，被林枫给一把拉住。这都是群什么人啊，就怕北王受到点儿委屈。自己怎么就没这么忠心的下属？林枫转过脸来看水妖，记得上次和他一起坐出去，自己被人骂地时候，他还正津津有味的吃着自己面前的食物。

眼镜男的脸色有些扭曲，但很快又平息。阴沉着脸对北王说道：“当时就说清楚了。来的时候不许带任何武器进场。来了那么多重要客人。出了什么事谁能承担的起？”

“我们没有带武器。而且，已经有人检查过。”北王淡淡地说道。

“那所有的客人都要检查，她凭什么不接受检查？”眼镜男指着洪素素质问。

“她有身孕。那种仪器有辐射。”

眼镜男的视线瞟向洪素素地肚子。“也不知道是谁地野种

啪！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北王已经一耳光煽过去了。一巴掌把眼镜男的眼镜给打飞了，跌在地上摔的粉碎。那眼镜男——哦，不，耳光男的嘴角溢血，脸被打的红肿。要不是身后的人扶着，早就躺在地上了。

“北王，你该死。”耳光男的眼睛里都快要喷出火来。随着他地话，跟在他身后的黑衣人都从口袋里掏出枪瞄准北王和跟在他身后的林枫水妖等人。

“你的计划看来并不太好。”水妖冷淡地说道。

林枫有些尴尬。受到搜查这种事已经在林枫地预料之中。但是以为凭借这个供借口以及北王的威信能很轻易地把这件事给化解了，没想到却是越来越麻烦了。我倒要看看，谁敢开枪。”北王用自己宽大的身体挡在洪素素前面，看着面前的这一群黑衣人冷笑。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地奴才。掏枪地黑衣人和刚才被北王煽在地上的黑衣人一样，都是

洪三爷地葬礼上发现这样的打架事件。引起了不少人的围观。璨何况外面有数百的洪门弟子。早已经有人把这里发生的事汇报进去了。

“洪门还真是热闹，任何时候都有好戏看。”计不凡笑眯眯地看着前面地闹剧说道。不知道是有意还是巧合。计不凡的车队正好排在北王的车队后面。只是因为门口发生了争执，他们就一直没有下车。他倒乐意让他们斗下去，到时候，自己在其它地区的洪门同道面前也能博个好印象。

“是啊。北王还真是够嚣张的。什么时候都敢闹事。”甘烈一脸戏谑地说道。

“这也可以说是实力的证明。”丰雅微笑着反驳。他知道甘烈最不爽北王，而北王做为四王之一，也确实让人嫉妒。独管一方不说，地位也高的吓人。所有的弟子都像害怕他似的，他的地位比他们其它三王要高出一头。当然，边炎早已经死了。

“唉，美好的东西总是短暂。”计不凡嘴角轻笑着摇头。拉着身边女人的手，问道：“你们日本人是怎么办丧事的？”

丰雅和甘烈有些好奇，从这辆加长房车的车窗看过去，正好看到五爷从里面出来。这才明白计不凡为什么说美好的东西会短暂的话出来。五爷是洪门里面的老好人，肯定会阻止事态的扩散。

五爷确实是一脸怒气，他接到消息听说外面发生的事，脸色都下次了。今天是什么日子？这群不争气的还在外面闹，也不怕在其它洪门同道的面前丢脸。

“都吵什么？有什么事不能好好的解决，非要动刀动枪的？都把枪给我收起来，吓唬谁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五爷出声训斥道。

“五叔，是北王坏了规矩，还打人。”耳光男指着脸上的手指印说道。

“我问你是怎么回事？”五爷再次问道。他知道北王的为人，如果没有必要，肯定不会出手。而且，耳光男的人品他也知道，是三爷的亲侄子，平时干不了什么正事，就会用三爷的权势作威作福。本来就没打算把他派上用场，可这场事毕竟是在三爷的家里办的，用的都是三爷的人。而且守个门总不会出问题吧？没想到还真出问题了。看来他连守门都不成。

“你说。”五爷指着那个最先开始给北王检查的洪门弟子说道。那个洪门弟子的肠子都悔青了。早知道如此，何必跑去向上面汇报啊。直接把北王放进去得了。没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于是便小心翼翼地把刚才发生的事给讲了一遍。

“混帐的东西，有你这么说话的吗？”听到洪兴骂素素肚子里的孩子是野种的时候，五爷出口骂道。连三爷骂了素素北王都和他对着干，你这个小畜生他会放在眼里？打你耳光算是轻的了。

“今天是三爷的喜事，这样打打闹闹成什么体统？也不怕人笑话。多大点儿事？好了，进去吧进去吧。”五爷摆摆手说道。

林枫心里的大石落地。要是真让他们检查了洪素素的话，那事件可是大条了。借助她怀孕这件事，可是在她肚子上绑了些东西。他们自己是不可能带进来的，这在事前林枫就考虑到了。

洪素素虽然脸色一直都很平静，可心里也是着实松了一口气。现在五爷挥手让他们进去，她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了林枫一眼。怀孕的女人智商都会降低，此话果然不假。

洪素素这个细微的动作被五爷留上心了，但是顺着她的视线扫了一眼林枫，又觉得是自己太过于敏感了。

“轮到我们了。”计不凡笑着说道。甘烈先拉开车门跳下车，然后计不凡拉着日本女人的手出来。

“等等。”五爷看着走过来的计不凡，指着一身黑色和服的日本女人说道：“她来干什么？”

“来给三爷上香啊。怎么？五爷不欢迎？”计不凡眯着眼睛笑道。

“你，我们欢迎。但是她不能进去。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五爷一脸严肃地说道。这是洪门的原则，也是洪门弟子的底线，是不可以破坏的。

日本女人脸色大变，用日语在计不凡的耳边叽哩呱啦地说了一通后，计不凡点点头，笑着说道：“行，你先去车子里等我们吧。我很快就出来。”

第758节，带枪入场

林枫他们没有走远，看到计不凡领着个日本女人被五爷挡在门口，也就停下脚看了看。这样的场合带个日本女人过来确实不适合，不过计不凡看起来倒是好说话，说不让进就不进了。好像就是带人来恶心人一把的一样。

计不凡也看到了洪素素北王等人，当然，以林枫和水妖现在的妆扮，自然是被人忽略的角色。眯着眼睛看了眼洪素素高高挺起的肚子，计不凡的难色有一瞬间的凝固，然后领着甘烈丰雅等几人往洪素素走过来。倒是没让渔夫跟过来，不然，今天的葬礼恐怕更热闹。

看到计不凡往这边走，林枫心里有些郁闷。要是他也和洪胖子那些人一样侮辱洪素素，自己应该怎么办？自己现在就是北王的一个下属，没有资格和计不凡这个层次的人直接对话的。

担忧地看了北王一眼，北王理解地点点头，站在了洪素素前面，又一次将洪素素的身躯挡在自己后面。眼神警惕地看着计不凡。

“看样子，我很不受欢迎？”计不凡一脸儒雅地笑意，眼神却是对着洪素素说的。周围有来来往往地洪门弟子，每个人经过都会好奇地扫过来一眼，然后将视线快速移开。

“有事吗？”北王看着计不凡问道。“哈哈，没什么事，好久没有看到素素了，就是过来打声招呼。奇怪，不是说怀孕的女人都会有妊娠斑吗？素素倒是越来越明艳照人了。”计不凡微笑着说道。一身合身的精致黑色西装，打着暗色带有格子条纹的领带，气质卓越，很有些翩翩佳公子的味道。习武的人，那种风骨确实异于常人。

“谢谢关心。”北王淡淡地说道。“没什么事的话。我们要进去了。”

说着，守着洪素素就往里面走去。自始至终。洪素素根本就没有和计不凡说过一句话。

“哈哈。一起。”计不凡笑着说道。也大步跟在北王洪素素的身后。甘烈咧开嘴笑了笑，也跟了上去。丰雅在后面苦笑着摇头。感情地事还真是够乱的。也不知道到底是谁拔了洪素素地头筹，每个洪门弟子都渴望知道真相。

整个大宅由黑白两种主色调组成，祭拜地点是在主宅的大堂。远远的就看到大堂正中间挂着洪胖子的照片，那张脸笑起来竟然一脸憨厚。和平时的形象截然不符。堂内堂外站满了人，洪胖子的儿子洪德文和洪德武站在前头向贵客答礼。见到这次走出来地是北王洪素素一行。都面露不快。好在还懂得顾全大局，没有当场表现出来。

有人给洪素素北王等人递来香火，林枫和水妖也假扮的是洪门弟子，但既然跟着北王来了，就也只好跟着北王朝着洪胖子三鞠躬。北王也没有去向洪家兄弟说安慰话的意思。转过身就扶着洪素素往外走，心里却想着林枫要如何找机会动手。

他们出来时，计不凡丰雅他们已经等在门口轮着进去祭。计不凡对着他们笑了笑，然后领着自己的人进去了。两边站了不少人，倒是没有在现场看到二爷和五爷，从其它地区赶过来参加三爷葬礼的洪门同道也没有看到人。

“怎么样？有没有机会动手？”北王步子放慢，等着林枫机灵地靠近时，底声问道。

“在看呢。这人也太多了些。”林枫郁闷地说道。就算杀了二爷和五爷。这密密麻麻的人也能把他给撕了。如果洪素素和北王不能立即镇住场面的话，那今天他和水妖可能是真要栽在这儿了。

“计划要不要缓缓？”北王小声问道。

“不用。既然来了，怎么能就这么放弃？让素素把家伙给我吧。”林枫摇头。本来想苦笑的，但是想想自己现在的身份。没有敢表露出来。现在可是真正的龙潭虎穴，要是被人发现青衣门的门主在这儿，还不被洪门的人踩成肉泥？

按照原定地计划，洪素素是需要到卫生间把袖珍手枪和特工专用的巴掌大炸弹给取出来。到时候她和李萍一人拿一件，并不会显眼。而林枫和水妖一个负责狙杀。一个负责制造混乱。到时候。洪门无主，一场大乱后。北王就能顺理成章的把洪素素给推上去。为了阻止计不凡在这个关键时刻也想分一杯羹，林枫安排在安宁的青衣门弟子也会造成大军压境地现像。以此来分散计不凡的注意力。

洪素素不是第一次来洪胖子家，在她小的时候，三个老头子为了向忠于洪家的一些洪门弟子面前表现出疼爱她的假象，每个人都会接他回家住一段时间。

洪素素拉拉李萍地手臂，小声说道：“李姐，我想去趟洗手间。”

“哎呀，肚子疼了？有没有其它地什么状况？”李萍担心地问道。她是几个人当中唯一不知情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地人。本就和这些事不相干，没理由非要告诉她。少一个人知道，就多一份安全。

“没事。我就好。就是想小解。”洪素素低声在李萍耳朵边说道。

“那就好，我琢磨着也没那么快，就算生也不是这个日子——”李萍这才放下心来。

“李姐，说什么呢——”洪素素红着脸说道。看到北王和林枫他们没注意到两人的谈话，这才放下心来。

正要去洗手间时，二爷地儿子洪馨声走过来，面无表情地说道：“北王，洪小姐，父亲请两位到偏厅喝茶。”

“请我们？”北王警惕地问。

“其它地区的洪门同道也在哪边。”洪馨声说道。

北王这才稍微放心。如果二爷要真是想灭了自己的话，也不会选择在今天这样的日子和其它同道的面前。和洪素素对视一眼，就点头答应了。

正好看到计不凡从大厅出来，洪馨声赶紧走过去，对他说了同样的和话。当然，对计不凡也同样的没有什么好脸色，洪姓派异姓派结仇已深，并不是一言两语能够说清的。

计不凡倒是利落，豪不犹豫地就答应了。他倒是对在世界洪门的兄弟面前表现一番很是期待。

在洪馨声的带领下，北王一行人和计不凡一行人被带往左侧偏厅的一间房间。

房间门是关住的，看不到里面的情景。也不知道有哪些人在。洪馨声停住脚步，转过头说道：“只有北王、洪小姐和计先生可以进去。其它的人请在门口稍待。”洪姓派的人是不愿意承认计不凡的门主身份的，所以洪馨声不称呼计不凡门主，而是叫他计先生。

确实，门口已经等了不少人。大多数是身穿黑色西装的中国人，大家彼此见面还会互相点头打招呼。还有两个黑色人种的家伙，在人群中格外的显眼。

“我肚子有些不舒服，要先去下洗手间。”洪素素捂着肚子说道。她知道这个楼梯口旁边就有个洗手间，原来她来过这

洪馨声有些厌烦地看了一眼她挺起的大肚子，说道：“行。那我带北王和计先生先进去。你呆会儿直接进去好了。”

“好。”洪素素点点头，由李萍扶着向洗手间走去。

林枫和水妖还有黑蛋三人对视一眼，也和其它的洪门弟子站到了一块儿。

“嘿，我们是美国洪门会的，请问你们是北王的人吗？我在美国都听说过他，是个爷们——而且那头发真酷——”一个普通话不太标准的黄皮肤年轻小子主动按照中国的礼仪向林枫伸出手。本来是想微笑的，但是想起现在的场面会让人反感，脸上的笑容只是一闪，然后又换成了一幅凝重的表情。让林枫看的有些滑稽。

“是的。”林枫点点头，有些不耐烦地应付着这个好事的家伙。眼睛却一直盯着那道楼梯出口。洪素素这个时候去洗手间，肯定是要给自己拿家伙了。

没有久等，李萍再次扶着洪素素出来了。洪素素的眼神和林枫的视线快速地接触了一下，然后又赶紧转开。而扶着洪素素的李萍双脚走起路来却是有些发软，也不知道现在是她扶着洪素素还是洪素素扶着她。

看来洪素素已经把东西给她了，只是她从来没有接触过这种东西，而且这里的环境也给了她极大的压力，让她有些害怕。

第759节，我们要统一

第759节，我们要统一

洪素素在门口轻轻地敲了敲门，木制的厚实门板就从里面拉开了。洪馨声厌恶地看了洪素素一眼，就站到一边，等洪素素自己进去。如果论女人的数量和姿色，洪门是不如青衣门的。洪门家大业大，所有它的弊端也多。骨子里有着浓重的男尊女卑思想，女人一般是上不得台面的。

洪素素在洪门里面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她之所以能够出头，是因为她父亲是上任门主的缘故。而那个时候的洪门也并不似现在这般一分为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她的容貌，当时觊觎她美色的洪门弟子不在少数，洪馨声也是其中之一。当然，又因为辈份的关系，他是没资格去追求洪素素的。

可是，一夜之间，暗自喜欢的女人被别的男人给搞大了肚子？

要是你，你不气？所以每次看到洪素素那挺起的肚子时，洪馨声就觉得一肚子的火气。

世间人情冷暧，洪素素早知道尝了个遍。从骄傲的小公主一夜之间沦为人人可以欺辱的丫头，这种巨大落差并没有把她击倒。相反，却坚韧了她人性格和不服输的精神。而末婚先孕的事传出来之后，她更是做好了迎接一切质疑、侮辱、不屑、辱骂的心理准备。像是豪无察觉般，洪素素从他身边穿过去。

不过这一幕倒是被站在门口一直注意着洪素素动静地林枫看到。嘴角的笑意微微扬起，这家伙，真是欠揍。

洪素素进屋时，诺大的茶室坐满了人。里面烟雾缭绕，虽然窗户大开，不时有凉爽的秋风从窗棂间吹进来，那浓重的烟味却一时半会儿无法消散。

不自觉的，洪素素皱了皱眉头。她不是个不知好歹的人，自己不抽烟就会厌倦别人抽烟。要知道，有的时候一根烟就能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可是她想起自己肚子里的孩子。李萍说过。尽量少在这种环境下呆地太久。不然，会影响到胎

北王看到了洪素素的表情，很自觉地将手里才吸了一半的烟蒂给按进了烟灰缸。计不凡本来就不抽烟，双腿叠在一起眼神玩味地看着洪素素。猜测着她们和林枫达到了某种程度的联系。因为北王做地这个动作很明显，其它正在抽烟的人也都注意到了后进来的这个女人是个孕妇，所以也都跟着掐灭了手里的烟头。

“这是上任门主洪声的女儿——洪素素。”二爷指着洪素素向在座地各位介绍道。

这些人有的听说过有关洪素素的传闻，有的还不知道，听到二爷的介绍。都向洪素素点头打招呼，洪素素也一一微笑回应。

“这位是美国洪门致公总党的韩堂主——”

“这位是波多黎各洪门致公总堂的慕容坛主——”

“这位是巴拿马洪门民治党的苏差副门主——”

二爷以主人地身份微笑着向洪素素介绍在座的一些洪门的大佬给洪素素认识，洪素素再次一一的和他们打招呼。心里却在想着二爷和这些人地交情发展到什么样的程度。如果所有的人都支持他做洪门门主的话，还真能形成一股很大的势力。既使是异姓派也不得不有所顾忌。

“洪小姐，我和家父洪声有过一面之缘。对家父地事我们都深表痛心。出了那样地事，是我们每一位洪门同仁都不愿意看到的。好在天佑我洪门，在几位叔爷地照顾下，你也逐渐能担起重任了。不知贤婿是那位年轻俊杰？能否引见引见？”坐在二爷旁边的一个年纪约莫五十多年穿着一头黑色棉布唐装的老人扫了眼洪素素的肚子问道。

洪素素的心里有些尴尬。脸上倒是强制的表现出镇静。没想到他会问出这样的问题，也不知道是无意还是存心。她不清楚父亲到底有没有和她一面之缘，但对方完全以一个长辈的身份来和你谈话，这样的要求并没有什么不对。

计不凡的眼里溢出笑意。两手交扣互握在膝盖上。二爷倒是坐在旁边不动声色地看着洪素素。能活到这把年纪坐到这个位置上的人，忍耐能力都是一流的。

“他的名字我不想再提起。以后，将由我独自把孩子抚养成人。”洪素素一脸苦笑，一幅被情所伤的模样。她没有别的选择，只有这样才能逃避这个话题。她不能供出林枫。更不能随随便便找个男人来当孩子的父亲。

老者点点头。没有说话。指了指旁边的空位，说道：“坐下来吧。大家还有些正事要谈谈。”

洪素素听话的坐下，却是感觉到行动越来越不方便了。不过心里却是盛满了喜悦。自从林枫来了之后，好像心境突然间有了些变化。原来有些自悲自戚，心里充满了悲观的情绪，还有些担心孩子的未来。可现在虽然还有很多事需要担心，但至少心里是快乐的。

这就是一个男人存在的价值，一个父亲存在的必须。单亲的孩子只能得到一半的幸福，那样的幸福是不完善的。

大家都坐下来后，那个刚才说和洪素素的父亲有过一面之缘的老者接着讲话了，扫视了一眼四周，说道：“我们洪门创立于明末清初。当年的主旨是反清复明。当然，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那已经是昨日黄花。我们不用再提。”

“洪门有着无比辉煌的历史，他的存在一直是正义的，弘扬的也是忠义爱国四字。1903年，中华同国国父孙中华先生籍由钟水养的介绍而拜入檀香山洪门致公党，并曾任洪门大陆山山主。洪门的祖训里面写的清清楚楚，进了洪家门，死是一家人。大家本是同根，理应互相忍让团结，可是现在大陆洪门却一分为三，争乱不断，实在是让其它洪门诸公心寒啊。”

精瘦老者如鹰般的眼睛再次扫视全场，见大家都在认真听自己讲话，接着说道：“这次又发生洪公被杀事件。这是我们洪门的一大耻辱。这个耻辱是别人给的，也是我们自己给的。洪门立派百年，原来乱世的时候，也没有人敢来惹咱们。现在和平年代，竟然有人跑到我们头上动土——这怪谁？”

“怪我们不够团结力量太过于分散啊。”老者心里惋惜，忍不住拍了拍面前的红木茶几。

“所以，借助洪公办事的这个日子，大家都聚在一起谈一谈，看看能不能提出一个具体的解决方法。诸位这么闹下去也不是个事儿啊。”老者的视线从计不凡北王洪素素三人身上扫过去，然后放在洪二爷的脸上。

“是啊。家弟的死让洪门蒙羞。我心里也是惭愧不已。其实，我也是很有诚意地要和计先生还有——北王，大家能坐下来好好商量商量的。如何为洪门找出一条可供发展的路子，如何能避免兄弟之间再出现流血事件——可惜啊，效果一直都不太好。”洪二爷一脸愧疚的说道。可是这短短几句话倒把责任全部推了个一干二净，自己成了受委屈的小寡妇了。

“如果二爷真有这样的胸怀，那我替洪门弟子感谢你了。”计不凡冷笑着说道。

“计不凡，你什么意思？”洪馨声一直站在屋子的角落里侍侯着，做着端茶倒水的工作，听到计不凡当场讥笑父亲，忍不住跳出来骂道。

“——馨声，这儿没你说话的份儿。给我滚出去。”二爷恨不得一巴掌把这个不争气的东西给煽死。他这么着急跳出来干吗？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

“我没什么意思？只是我从来就没有收到二爷的和谈邀请。不知道二爷是让那个不长眼的奴才传的话。”计不凡笑呵呵地说道。

老者看到两人有越说越僵持的意思，赶紧拍拍桌子，说道：“北王，你的意思呢？”

“洪门是到改变的时候了。”北王抬起头说道。这句话是林枫当初说给他和洪素素听的，他觉得很在意，就记了下来。今天既然有问起，他索性就说出来了。

“哦。如何个改变法？”

“要统一。权力集中在一个身上。”

老者明亮的眼睛微微敛起，免得过于灼人。问道：那你觉得谁是最合适的人选？”

第760节，我不服

“我叫韩宣，我爸爸是中国人，我妈也是——我虽然是在美国长大的，可我更喜欢中国，这才是我的祖国——这次出任务，我也好不容易争取跟过来的——你有没有觉得我的中国话讲的很好？”

“没有。”林枫摇头。他很想一拳把眼前家伙的挺拔鼻梁给打扁。自从这家伙问话他答应了一句之后，他便一直趴在林枫身边小声唠叨个不停。林枫想和水妖谈点儿事都不行。李萍站在他们旁边，身上藏着那几件武器，身体就一直抖个不停。如果再不赶紧取过来，真怕把她给吓坏了不可。

“有烟吗？走，去抽根烟吧。”林枫对脸上有刀疤地水妖说道。估计这个出生在美国的华人就是因为自己脸上比较光净些才找自己唠叨的吧。水妖他怎么不找？

“有。”水妖明白他的意思。虽然两人抽烟，但还是跟着他向外面一起去。

“嘿，我身上有烟——我能和你们一起去吗？”那个家伙问道。

“不行。”水妖不耐烦地回头，凶狠地说道。要是在别的场合，早就把这烦人的家伙打成猪头了。

小伙子对水妖有些害怕，尴尬地笑笑，停住了脚步。看着林枫水妖拉着那个中年女人向旁边地楼梯道走去。手里抓着烟。却找不到抽烟地地方。又不好意思跟着林枫他们后头，心里有些郁闷“爸爸不总是说天下洪门是一家嘛，他们根本就没把我当作一家人。”

林枫扶着李萍地手走到转角的楼梯口，水妖悄悄地向上爬几级楼梯，上下打量一番后，对林枫做了个安全的手势。林枫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抽出一枝，点燃后夹在手指上。他们身上必须要有烟味。

林枫笑着说道：“李姐，别怕。把东西给我。”

李萍慌张地从腰上抽了一个棉布包给林枫。林枫快速地接过去，将外面布给打开，然后将枪和炸弹递给水妖。说道：“呆会儿你负责制造混乱引开他们注意力。我想办法做掉几个主要人物。”

“别闹大了。”水妖提醒道。他害怕林枫把洪门的人都给杀了。那样是把青衣门逼上绝路了。

“明白。我只要一个洪门就好。我的胃口可没那么好。”林枫笑着把枪藏进口袋里。拍拍李萍地肩膀说道：“李姐，不用怕。你继续到门口等着，当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就好。照顾好素素——还有，我得对你说声谢谢。”

李萍知道林枫是在感谢她这些日子以来帮忙照顾洪素素的事。这时候也笑了起来，摇头说道：“你们小心些。”

林枫点点头，把手上的烟塞给水妖，说道：“熏熏。”

虽然厌恶这种味道，水妖还是接过那半枝烟捏在手心一会儿。等到身上迷漫着一股烟味后。把那烧到烟蒂的烟头掉在地上，一脚踩了上去。“我等你的信号。”

三人再次回到那间关闭的茶室门口，水妖没有在门口久站，一会儿后就和林枫打了声招呼离开了。

现在不仅仅那个精瘦老者地视线紧紧地放在北王身上，房间里所有人的眼神都集中在北王身上。计不凡仍然是那幅优雅地笑脸，洪二爷和五爷面无表情，其它的人都是一脸期待。倒是洪素素的心里反而不太平静。

这一切都在他地算计之中。一直以为林枫是个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可是当他认真起来做一件事时。智慧并不比任何人低。有心算无心，自从确定要在今天夺权后，林枫就把后面将可能发生的事都给推测出来了，并教给了他们各自的应对措施。

今天在大门口会遇到搜查被他推理出来了。是他让北王出来做挡箭牌并转移大家的转移力。所以北王才一拳打飞那个眼镜男。当然，他嘴贱也是个重要原因。然后会被洪门组织叫过去商谈也在他地预料之中。甚至连精瘦老头将会问北王这个问题也预测出来了。

林枫在这件事上表现出来的智慧，让洪素素心里产生了一种信赖感和安全感。她是个坚毅独立的女人，也许会被男人的柔情所融化，但更重要的是。要有强势的能力和智慧才能把她的身心征服。

谁是最合适的人选。也就是说谁会是最合适地洪门门主。这个问题值得每个人的观注。虽然北王说出来的话不见得大家会执行，可那种被人接受的意义以及后面所引发地争议才是大家所愿意见到的。

北王手里揉搓着一枝末点燃的烟。他的烟瘾一直很大，可是为了洪素素，他得强制自己忍着。没有看其它人，只是认真地看着那个被二爷介绍为美国洪门致公总党韩堂主的精瘦老者，说道：“洪素素。”

众人先是一愣，然后屋子里一大半地人就笑了起来。

计不凡脸上地笑容更加的深邃优雅，洪二爷笑地很响亮，满脸红光，还有一些人笑的很玩味。五爷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北王和洪素素。不知道怎么回事，总觉得今天的北王和洪素素有些不对劲儿——到底是什么地方不对劲儿呢？

“北王，素素还这么年轻，何以服众？”二爷体现自己的大度，微笑着劝解道。

“你就能服众了吗？”

“你——”

计不凡笑着说道：“北王，其实在坐的都明白，谁坐这个位置，都是要比一番拳脚的。大家都是成年人了，就别说些幼稚的话。你觉得她靠什么来坐上这个门主？”

“更进一步的讲，就算我们同意让她做门主了。你敢肯定她能坐稳？”

“其它的人我不服。”北王干脆地说道。懒得和这群家伙废话了。

“哈哈，这句话也正是我要说的。”计不凡笑着说道。

“韩堂主，你看这——”二爷指着面前的情况说道。“没必要谈下去了吧？”

“唉，大家要以和为贵。先这样吧，反正我们还要在凤凰城住两天，后面再具体地谈吧。”韩堂主叹息着说道。这种谈法是不行的，他需要挨个谈，然后逐个击破。

“行。那今天就先散了吧。”二爷点点头，站起来说道。

一群人正要离开的时候，突然外面有人敲门。

“谁啊？”洪馨声打开门问道。在这种时候，他不相信会有人过来行凶。洪门的上千弟子一人一口唾沫也能把他给淹死。

站在门口的是一个皮肤漆黑的中年男人，洪馨声刚才看到过他，知道他是北王的下属，没好气地骂道：“懂不懂得规矩？这种地方也是你能进来的？”

“不懂。所以来请教。”男人咧开嘴笑了起来，露出的牙齿闪发着洁白的光泽。说话的同时，手里还多了一把小敲精致的银色手枪。而这时枪口正抵在洪馨声的脑袋上。

“敢喊出来，我就打死你。”林枫看着他欲张开来的嘴巴，笑着说道。

“馨声，怎么回事？”二爷正准备训斥儿子不懂得礼貌在外面前太张扬时，儿子突然间非正常地沉默了。所以他有些担忧地问道。

“后退。”林枫用枪把他的脑袋往后按，他的脚情不自禁地往后退着。

“馨声——”

“你敢叫人，我就一枪打死他。”林枫转过脸对洪二爷说道。二爷张开的嘴巴又合上，寒着脸问道：“你是谁的人？想干什么？”

“我来提个建议如何？”林枫笑着说道。

“什么建议？”

“关于洪门门主的人选问题。”林枫看着计不凡和二爷说道。“我提议，你们可以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当然，后果自负。”

“好。谁？”洪二爷强忍住心中的怒气，咬牙说道。眼神凶狠地盯着北王，他怀疑这是北王的人。他的人都长着这幅德性，黑乎乎的跟只狗熊似的，又悍不畏死。刚才他说提建议的时候，又只是盯着自己和计不凡看，证据很明显了。

“洪素素。”林枫笑着说道。“我和北王的想法一样。有不服的吗？”

“我不服。”计不凡一直在旁边看好戏，见到林枫提出这样的建议后，像个小学生似的举手说道。

“你拿他做威胁，对我好像没有什么用啊。”计不凡指着洪馨声说道。

第761节，早晚把他给腌了

妈妈说：孩子啊，出门在外不能太诚实。林枫同学却总是改变这了这个坏习惯。

多年以前林枫因为一句一群蠢货而得罪了大半个青衣门的长老，直到最后的矛盾不可调和，师徒俩人索性联手把青衣门里面存在了百年的长老会给解散了。更确切地说是全部都杀了。

那么多年过去了，又情不自禁地说出了实话。林枫的本意倒是没有把这群家伙全部得罪的心思，也没有打算把他们怎么样。秦家的生意或者青衣门的生意以后必定会走国际路线，他们都在各个国家或者区域很有实力影响力，如果到时候他们在背地里来阴的，林枫也是得不偿失。

但林枫确实看这群家伙很不顺眼。洪门不仅仅是他们的洪门，而且是数万弟子亿万华人的洪门。他的宗旨是好的，在各个时期也确实做了很多为国为民的大事。但是现在呢？说什么进了一家门，同是一家人，在自己和二爷他们闹矛盾的时候，其它的人都是一幅幸灾乐祸地样子。也只有这个韩堂主和少数几个老人家是真正的为了洪门的昌盛着想，想化解开这场矛盾冲突。

看到这样的现状，所以林枫才忍不住在话尾带了句一群傻冒，本来是想说一群蠢货的，但是怕他们能听懂——没想到还是低估了这群人的智商，原来傻帽这个词语人家也能听懂。

林枫对二爷这种人是有一些了解的，从他们这么大年纪了仍然贪恋着自己手里地权势而不愿意放弃就可知道一二。所以。在再次给他机会被他拒绝后，豪不犹豫地就扣动了手里的扳机。

血花飞溅而出，林枫根本就没有刻意的闪躲。所以他的脸上也沾满了那些刚从洪馨声身里面喷出来的滚烫液体。林枫没有用手去擦，他的脸上涂了不少易容颜料，虽然不会轻易擦拭掉，但是会改变它的形状。难保不会被这里面的一些老狐狸看出来。

原本脸色就黑，又喷洒了斑斑血迹，现在地林枫脸上的表情更加的挣拧恐怖。如杀神一般。挑衅地看着脸色巨变地二爷。甚至连低头看一眼地上的尸体都没有。

既然没有利用价值，那就做废物处理好了。你倒了垃圾后，还没事回头瞅两眼垃圾筒？

有病！

二爷一脸痛苦地看着地上甚至连哀嚎都没来得及发出来的儿子一脸，一脸的不可置信。他没想到这个家伙竟然真的敢当众开枪。而且动作会这么地干净利索，他连第二次选择的机会都没有。

五爷倒是想到了这种可能，在二爷拒绝了林枫的要求后，他是想出声说句话的。可是嘴唇还在蠕动，要说的话还没能从口腔里发出声，洪馨声地脑袋就中枪了，然后像被人推倒的块木头一样垂直倒地。

计不凡的眉头皱了皱，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不知道是想远离洪馨声的尸体还是想远离林枫。这个家伙的狠辣出乎了他的意料之外。

人死了。屋子里反而安静了下来。静的可怕。刚才那些还在叫着对林枫如何如何他要怎么样林枫也不敢对他如何如何的家伙们都齐声闭嘴了，一脸讶然地看着站在门口地林枫。房间门被他关上，外面的人看不到房间里面的情况。而他的枪也是安了特制地微型消音器，只是传出沉闷的声音。倒是洪馨地倒地的声音比较学生，砰地一声，可这并不能吸引外面人的注意。

当然，注意了也没用。他们半个小时之内是动弹不了的。

“你会得到报应。我发誓。你一定会得到报应。”二爷地手颤抖着，指着一脸笑意地林枫说道。脸上地肌肤不断地抖动着。面孔严重扭曲。

“其实我只是不想太麻烦而已。”林枫笑着扫视在场地众人一眼。“你同意让位，也许我会放你一条生路。你现在手里有了不少钱，也够你几辈子衣食无忧了。如果你不同意让位，有些事我仍然要做。只是过程比较麻烦而已。”

林枫把枪口抬起来，在众人惊慌地闪避中指向洪二爷，说道：“再给你一次机会。你怎么选？”

是的，如果有了二爷地帮助。那么洪素素成为洪姓派的领导者就容易的多，而且可以减少很多流血冲突。毕竟。对于洪门这样一个性质的帮派。林枫不想它有太大的损伤。

可如果二爷不同意让位的话，那么就真的是一场血腥屠杀了。二爷要死、五爷要死。他们的亲属以及忠于他们的下属也要死。没有人情和良知可言。

一将功成万骨枯，这是成功者的必经之路。

二爷对着黑漆漆的枪口，心里有些发虚。喉咙动了动，却说不出话来。求救地眼神看向了五爷。

昌文市。

远洋大酒店的房间里，轩辕蝶狠狠地将手里的飞刀抛了出去，正中墙上那幅蒙娜丽莎油画的眼睛。女人面容俏丽，身材妖娆却充满了爆发力。

“小蝶，你这样乱丢东西被发现了是被罚款的。”一个面相平凡地中年男人微笑着说道。

“他们怎么会发现？”轩辕蝶走过去，将那把精致的小刀从蒙娜丽莎的眼睛上拔出来，只是残破的位置微微敲起，伸出手指一按，果然没有一点儿痕迹。“团长，我就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不直接去安宁？费了那么大的劲儿跑到这种小城市。真是无聊。”

“为了谨慎。”团长微笑着说道。“知道安宁现在有多少青衣门的人了吗？所有的酒店都挤满了他们的人，还有无孔不入的情报网——我们去了很容易就被发现。他是一个杀手，而我们想要成功解决掉一个厉害的杀手——谨慎是必须的。”

“我就不信他有什么了不起的。他的资料我又不是没看过。一个只会玩女人的人渣而已。”轩辕蝶不屑地撇撇嘴。“早晚会把他给腌了。”

“放心。如果真的抓住他了。这个任务团长一定会交给你来做。”团队旁边稍微年轻的一个男人面无表情地说道。他就是这种性格，既使在和别人说着幽默的笑话时，自己的表情也不会有丝毫的变化。

轩辕蝶倒是挺期待，问道：“团长，那我们什么时候动手？”

“要耐心地等等。”中年男人低声笑道。自己的这个女下属虽然性格有些野，但身手在骑士团倒也算是顶尖了。不然，这次行动也不会带她出来。

“等？还要等什么啊？我们执行任务又不是一天两天了？潜进去，直接找机会把他干掉不就行了？坦克的枪法，我和他近身博击——还有团长你亲自出马，什么样的人我们杀不了啊？”轩辕蝶有些不耐烦了。他们已经在这里呆的太久了。而且团长的命令是不许离开酒店，整天蒙在房间里。对着这两个一点儿也不英俊的男人。真是能把人给憋疯。

“等我们的人来。”

“还有人要来？”轩辕蝶大惊。

“小姐对这次的行动期待很高。所以，我们只许成功，不能失败。那个男人并不像资料上写的那么平庸。如果失败了，可能就要接受他狂风骤雨般地报复。”

听到是小姐的命令，轩辕蝶也不敢再放肆了。她不怕男人，就怕一个女人。

“我们前期潜进安宁的人一直没能摸清他的行踪。这才是我坚持要耐心等待的原因。”团队思索着说道。在和洪二爷谈判之前，就派了一个兄弟进安宁摸清楚林枫的日常习惯。知已知彼，才能百战不殆。可是奇怪的是，一直到现在，那个兄弟都没有完成任务。只见到他进去过，就再没见到他出来。

以他的性格来讲，他不可能整天呆在别墅里的啊。况且现在外面如此热闹，整个安宁都因为他的一句话而搞的满城风雨似的，他真能忍的住？

就想着，口袋里的手机响了。中年男人拿起手机看了看，然后和身边的两个下属打了个眼神。两人立即知趣地不再言语。他们知道，这个电话一定是小姐打过来的。

难道要行动了？

第762节，炸了又炸，死了再死

有了洪馨声那个倒霉鬼的前车之鉴，没有人会怀疑他不会扣动扳机。看到二爷恳求的眼神，五爷不得不站出来说话了。平时被人称为智将的五爷有些为难，天知道这个郐子手会不会听他说话？

在绝对的暴力而前，所有的智慧都显得微不足道。

“这位先生——你的建议我们可以考虑。但是，你不觉得这样有些强人所难吗？”

看到林枫并没有开枪的意思，而且还在笑眯眯地看着他，五爷心里宽松多了，接着说道：“洪门不是我和二爷的洪门，是数万洪门弟子的洪门。门主之位关系重大，不是我们说让就可以让了的。那需要所有洪门弟子的同意和认可。”

“我和二爷的年纪都大了，不可能永远占着这个位置不放。可是，我们要对整个洪门负责。不是你杀一个人或者用枪指着脑袋就能威胁的了的。馨声是二爷的大儿子，也是最宠爱的一个。刚才你威胁馨声的时候他为什么不同意让位？不是为了自己的私心。如果是为了自己的私心的话，他干脆就把位置给让给素素了。毕竟，活到我们的这把年纪，不就是图个为子孙谋点儿福利吗？现在馨声都被你杀死了，二爷还坚持在这个位置上有什么用？”

“你用枪威胁馨声地时候。二爷没有屈服。现在你用枪威胁二爷，他就会屈服了？当年我们入门的时候就宣过誓。加入洪门之後，不得懊悔叹息，如有此心者，死在万刀之下。我们早就做好了最坏地准备。”

二爷转过脸对洪素素说道：“素素确实是个优秀的女孩儿，确实值得你这样的义士为他卖命。也适合做洪门的门主。无论是出身还是能力——可是，有些东西需要一个过程。我们这几个人在这儿围个\*\*\*一合计，然后就把门主给选出来了。这像什么话？如何向外面的洪门弟子交代？”

“三爷的尸骨尚末入土为安，我们却在这儿争权夺利。也不怕在座诸位笑话？素素，你说是吗？”二爷将视线转移到洪素素的脸上，一脸诚肯地劝道：“素素，原来我和二爷待你不薄。当时力排众议让你当家，甚至连二爷的儿子女儿都排队在外。只是因为你突然间——出了点儿事故。所以我们才把集团地一些生意给接收回来。”

“我们当年就有意把这个位置传给你。现在也仍然是这种想法。你又何苦现在过来为难二爷父子呢？他这个岁数的人了，还怎么受得了丧子之痛的打击？”

当初韩堂主问北王觉得谁适合做洪门之主时，北王就坦诚地说了是洪素素，其它人他谁也不服。而现在又闹出这么一档子事。计不凡刚才指责北王，说这个闯进来的家伙是他的人，北王也没有否认。所以，五爷心里认准了林枫是洪素素地人。

所以才在这个时候大打亲情牌，想通过她的口来赦免了二爷一次。至于以后会怎么样。那就看天由命了。

洪素素舔了舔发甘的嘴唇，正想说话时，被北王用眼神阻止了。意思是完全交给林枫处理，现在还不是他们上场的时候。洪素素不为所动。但是刚才他和北王表现出来的那一幕却加重了众人的猜忌。

“洪小姐，你这样做就有些过了。我只当你是一个女儿家，早年丧父，刚才还对你满心同情，准备邀请你去美国小住——没想到你办起事来这么狠毒。怎么？你真的想把我们全部都留在这儿？”

“是啊。洪素素。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你是在和整个洪门会为敌。”

“有什么要求大家都可以坐下来好好谈谈。刚才韩堂主不还在问你们的意见吗？你这样乱杀人算得了什么？入门地时候那些誓言你都忘记了？——第一条戒令是什么？自入洪门之后，尔父母即我之父母。尔兄弟姊妹即我之兄弟姊妹，尔妻我之嫂，尔子我之侄，如有违背，五雷诛灭。这就是你对待亲人的手段？”

因为韩堂主出声指责，其它国家地区的洪门会成员也都找到了攻击的借口。一一对着洪素素进行口伐。洪素素努力地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而北王根本就没有正眼看过他们。

他相信林枫能办好这件事。至少，他已经成功了一大半。就是心里挺好奇他是怎么毫无声息地把外面的那么多好手给放倒的。

这是一个可怕的对手。也不知道以后两个门派是敌是友，如果是敌对状态地话，就算素素坐上了洪门门主这个位置，也要对他小心提防。

看着现在林枫地表现，想到以后有可能发生的种种，北王心里不得不做好未雨绸穆地打算。

“门规？道义？”林枫看着二爷五爷冷笑。“洪家兄弟，不得私做眼线，捉拿自己人，即有旧仇宿恨，当传齐众兄弟，判断曲直，决不得记恨在心，万一误会捉拿，应立即放走，如有违背，五雷诛灭。这也是门规吧？当年你们是怎么对待洪汀地？他的叛徒罪名是怎么安上去的？你们可曾给过他当众辩解的机会？”

林枫又指着那群指责洪素素的人骂道：“你们又好到哪里去？遇有洪家兄弟相争或官讼，必须劝解，不得帮助一方，如有违背，五雷诛灭。刚才他们还在哪儿争来争去的，你们劝解过？好像都是在等着看好戏吧？怎么就没打雷劈死你们？“

“总是拿着条条框框往别人身上套。自己去又肆意地破坏。凭什么？你当别人是傻瓜？我实话告诉你们，除了这两个老头子。还有他——”林枫指着二爷五爷和计不凡说道：“其它人我都不会对你们怎么样。你们会完好完整地回去。但是他们三个，今天必须给我一个结果。”

一群人被林枫骂地脸色一阵红一阵白，没想到这家伙这么熟悉门规典法。本来想用那个约束他的行动，却没想到被他反利用骂了个狗吃屎。一个个地都哑口无言了。

“别等着别人救你了。你的选择是什么？”林枫的手指头勾在扳机上，枪口指着二爷的脑袋问道。

“我——我——”二爷的心是真的慌了。这家伙是个疯子。真的是个疯子。他既然敢这么做，看来已经是抱了必死的决心了。可是那枪是怎么带进来地？当时就严格要求不许任何宾客带武器进来。二爷恨不得把那个负责搜查的家伙给千刀万剐了。三秒钟的时候。三——二——一——”林枫不耐烦了，拖长了声音喊道。

“我愿意。”二爷大声喊道。

“二哥，你这是干什么？你怎么就答应了？”五爷大急。跑过去拉着身体虚脱着躺在沙发上一脸汗水的二爷问道：“我们可以把位置给他们。可是你怎么可以被他给胁迫？我们洪门数百年来还没有这样的当家地啊。你对得起洪门的列祖列宗吗？”

“很好。”林枫将枪口对准五爷的脑袋。“洪门还有有骨气的男人。”

说完这句话又觉得不对劲儿。按道理讲，北王他们也属于洪门的人，这么说不是把北王也给骂了吗？对着他笑了笑，用枪指着五爷的脑袋说道：“现在，轮到你选择了。我尊重有骨气的男人。并不代表我不会杀他。”

五爷这个时候已经是满脸泪水了，从沙发上爬起来，站直身体，一脸愤怒地对着洪素素说道：“素素，我不说你也应该明白。从小的时候我就很宠你。也一直都在保全着你。能为你争取到地东西，我都努力地去做了。如果没有今天这档子事，说不定在提议洪门门主的时候，我反而会考虑到你。”

“当是我没想到你做起事来竟然如此毒辣。不给人留一点儿余地。现在，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诉你。不行。我不会同意你做洪门的门主的。我不仅不答应，还会阻止你。除非你现在让他把我也杀了。”

林枫笑着摇头。“我原来对你还有些期待。现在，看来你并不像传言中那么聪明。为了洪门。我完成你地心愿。”

林枫说着，抬枪就要扣动扳机。

“不要——”洪素素站起身喊道。

林枫的手停了停，然后又重重地按了下去。

砰！

又是一个一枪爆头。五爷消瘦的身体倒在了身后的沙发上。正好压在全身瘫软地二爷身上，他像见鬼似的大声喊叫起来，手脚并用地把五爷地身体给推了出去。

他真的老了。

“我说过不要地。”洪素素愤怒地说道。没想到利益斗争会如此的残酷。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想起眼前这个老人以前对自己的种种好处。眼泪就忍不住的流出来。

他是三兄弟中对她最好的一个。在二爷和五爷的孩子们欺负自己的时候，是他帮忙把那些人给赶走的。是二爷的儿子跑到办公室想要占有自己的时候。也是他把人给赶走的。是他最先提出三人中不许任何人的子侄亲属娶自己为妻的。也是她在三爷侮辱自己的时候，帮自己说话的——

虽然他跟着他的两个兄弟做了很多坏事，可他和他们不同的。看着五爷的尸体，洪素素的眼泪哗哗地流着。

林枫脸上的笑容越发的灿烂。这个傻女孩儿，政治斗争就是要斩草除掉。如果今天放了他，那么那些原本依附在二爷和三爷手下的人就会转而投靠他。到时候。你说话他们仍然是不会听地。如果他愿意听你的还好，如果不愿意呢？

如果。最好就不要有如果。能解决掉地隐患就一次性的解除吧。别在以后后悔莫及。

知道你下不了手。北王以后还要在身边帮你，那么，这所有的罪孽就由我来背好了。

“不错。精彩之极。实在是太精彩了。”计不凡拍手说道。

“是吗？可惜现在轮到你了。”林枫说话的时候，枪口早已经指向计不凡。他是打算一个个清算了。

其实，在这群人当中，他最担心也最提防的一个人就是计不凡。无论他是在杀洪馨声的时候，还是在威协二爷击杀五爷的时候，他都一直在留意着计不凡的动静。他不只一次和这个家伙打交道。虽然每次都能占些小便宜，但仔细想想，他也没吃过什么大亏。

而且，林枫没和他本人博斗过，并不了解他实力地深浅。但是能被异姓派的大佬看中。肯定也不会弱到哪儿去。而且发生这样的事，他一直表现的很镇定或者说装逼装的很水平。既使林枫不认识他，仅仅从外表反应出来地东西看都得不把他列为危险人物。

林枫注意到，有好几次他都想出手，只是因为自己的警惕，时时都对他留着一手，他或者是觉得时机不够成熟没有十成的把握或许是想寻找更好的机会，所以几次都强制的忍了下来。

“我不得不佩服你。竟然有这样的本事。现在可以露出自己的真面目了吧？”计不凡坦然地面对林枫的枪口，笑着说道。“你很像我地一位朋友。”

心里并不像表面上那么镇静。先不说对方的身手很好，单是他手里有枪这一点，自己就完全不占有优势。来的时候也的确太大意了些。没有和丰雅他们研究一种隐蔽地紧急联系方式。现在一屋子人被人家一把枪给堵住了，来了个瓮中抓鳖。这事要是传出去，洪门可是丢人丢大了。

林枫心里一惊，难道计不凡认出自己来了？

很有可能。虽然自己的形象有了很大的改观，可是有些东西是如影随形的。根本改变不了。比如笑容。是了。肯定是笑容。该死了，太过于张扬了。竟然忘记了这一点儿。

“真面目？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林枫笑着说道。抬手就往计不凡身上射击。

计不凡不需要选择，林枫也不想给他选择地机会。他死了才是最好地结果。这样的话，异姓派会乱一阵子。他们没有时间趁洪素素实力未稳地时候来夺权，洪素素可得到一段时间的整理和收拢。等到把洪姓派整理成铁板一块后，她才有和异姓派争斗的资本。

砰！

在林枫的手使力的时候，计不凡也动了。黑色的身影迅如闪电，向左侧的两个外地过来的洪门大佬身后躲去。因为林枫之前就说过不会动那些人。

林枫射击的时候就故意射偏了一些，而且是向左侧偏。这是在把对手的实力放置到自己的水平之后所考虑得来的结果。果然，计不凡的速度快的惊人。可因为林枫提前预测到他闪躲的方向，子弹还是击中了他的左臂。

这一枪没打死计不凡，林枫就知道自己的表演要结束了。屋子里其它的洪门大佬被林枫一把枪给指着憋了半天，这个时候有机会了，那能再傻乎乎的站着等着他来收拾？

韩堂主提起面前茶几上的茶壶就朝林枫丢了过去，滚烫的茶水淋洒而出，林枫一个翻身躲到沙发后面。有人打开房门跑了出去，并对着外面大喊大叫。林枫本来是有机会一枪把他干倒的，但是考虑到会给洪素素上位惹来的麻烦，还是强忍住了这种冲动。

其它人也各自将顺手能拿到的东西砸过来，林枫扫了一眼被北王保护着一脸担忧看着他的洪素素一眼，咧嘴一笑，然后快速向门口逃逸。

刚出房间门便有子弹朝着自己飞过来，是听到声音最先赶过来救援的洪门弟子。林枫大声喊道：“别开枪，自己人。”

趁着他们迟疑的瞬间，撒腿就往后院跑过去。这儿的地形早就由洪素素绘给他们看过，所以林枫知道，后院现在不会有太多洪门弟子，而且大多是家属。从哪儿离开是比较安全的。

“快抓住他——”有人在后面喊道，还有子弹朝着他的背后射过来。但林枫的速度实在快的惊人，而且跑的是蛇形路线。别墅里的障碍物又多，子弹一颗都没能落在身上。倒是有流弹擦破了手臂上的皮肉，火辣辣的痛。

后面的脚步声越来越杂，不断地有人加入到追赶的队伍。还有人大叫着吩咐人去别墅外面拦截。按照今天洪门弟子的人数，就是把这诺大的别墅给包围了也是绰绰有余。

林枫心里着急，\*\*\*，虽然预料到这种情况，但是没想到会这么危急。连回头的机会都没有，没了命的向前跑，不断地和人相撞，然后被他一枪撂倒。一些女眷更是被突然出现的他吓的惊声尖叫。

他们猜测的是对的，后院确实只有很少量的洪门弟子。大多数都是些女人。他们没什么战斗力，甚至连枪都没有。根本对林枫形成不了威胁。林枫还没举枪，她们自己就吓的蹲在地上抱着脑袋痛哭。

也幸好是这样，不然，要是被人前后包围了。那林枫今天就是有九条命也不够他们杀的。

林枫逃出房间后，北王没有出门。只是用自己的身体挡在洪素素面前，然后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吩咐手下赶紧过来接应。挂了电话后，一把把二爷从沙发上提起来，也丢在自己身边看着，像是怕被人给抢走了似的。

计不凡也没有出去追赶，洪姓派二爷在北王手里，五爷死了，北王肯定会挟天子以令诸侯。这个时候洪姓派肯定会乱成一团，也是他夺权的好时机。手里的电话也响了，是丰雅的，他一方面吩咐丰雅派人过来接应他，另外又赶紧召集人手过来准备来一场血腥屠杀。

外来的的众位洪门大佬今天都受了一肚子气，还被一个小鳖三给骂成傻帽，这个时候都有把气往北王身上出的架势。但是看到北王一幅凶悍的架势，而且还是在人家的地盘上，也只是不痛不氧的哼哧了几句。

北王鸟都不鸟他们，倒是洪素素恢复起了平时的冷静智慧。站起身来向他们道歉解释。在震动。平时安静的凤凰城一下子被惊醒了。

正在拼命逃跑的林枫差点被震倒，后面倒是真有不少洪门弟子被震倒了。

有人大声喊：“不好了——不好了——灵堂被人炸了——

林枫听了差点一屁股坐地上，这水妖也太狠了吧？就是让他搞出来点儿小动静好方便自己逃跑，可也不能炸人家灵堂啊？

想想洪胖子也够可怜的。人被他炸成肉沫，尸体都找不全。没想到现在死了又被水妖炸一次。

操他大爷的，那群王八糕子还炸上瘾了！

第763节，变天

水妖原来并没有打算要砸洪胖子的灵堂。无论生前做过多少罪孽，死后总是应该让他安息的。况且，那种残忍的死法也算是赎了自己所犯下的过错。

可是大院里戒卫森严，他甚至蹲下身子系个鞋带都感觉有人盯着自己一般。反而是灵堂里的那间屋子更容易动手一些。到处人来人往，不断地有人进来拜祭，大家的注意力也没有其它的部位那么集中。

水妖因为被林枫易容过的缘故，现在走来很不显眼。如果非要说有什么能吸引人眼球的地方的话，就是脸上的那条疤。不过好在洪门弟子众多，面相奇异的人也大有人在，他也并不算多么个性的。

想进灵堂里面并不容易，因为里面的人聚集的太多，中间是拜祭的通道，两边都站满了人，他总不能大摇大摆的进去。而且大家拜祭也是要排队的，一拨人进去后出来，另外一拨人再进去。他倒想过跟在其它人后面混进去，可那样也容易被发现目标。

有人大喊救命，远处传来突兀地枪声，水妖有些着急，他知道林动手了。本来想按照约好的信息等待林枫的信号后再动手，可是几秒钟之后，水妖就决定立即动手。往那边跑的人越聚越多，他不见得能抽出手发自己发送信号。

从外墙动手，反正只是转移大家的目标，又不是为了杀人。水妖趁着大家的注意力全部被后院的枪声和喊声吸引住时，快速地溜到墙角。用手拍拍面前的墙角，挺厚实。但他知道手里这种微型炸弹地微力，炸倒它是应该没问题地。

远处的枪声越来越密集。水妖不敢犹豫。将炸弹从口袋里掏出来，撕掉后面的一层粘胶，将时间设定在15秒后，直接粘贴在墙面上。然后直起身子向人群中走去。

数字快速地跳动着，因为大家的注意力被林枫给引开，而炸弹本身的体积又太小，没有一个人发现它的存在。

在水妖走出第三十二步时，一声巨响传来。洪胖子的灵堂左侧的墙面出现了一个大窟窿。有不少人被飞起的碎砖给击中，大声地叫喊。

炸弹地威力远不止如此。不仅仅把墙面炸出个大洞，而且整面墙都受到那种强悍的冲击力而开始破裂，裂痕越来越大，开始向里侧倒塌。里面站的满满的洪门弟子这个时候那还顾及得了什么兄弟道义，一个个拼了命地往外跑。

灵堂的大门虽然不小。但也最多容纳十个人出去。而这个时候一下子涌过来了上百人，大喊大叫地往外挤，反而把灵堂地大门给堵住了。只是这稍一耽搁，那摇摇欲坠的墙面终于倒下，一时间哀声四起。而更多的是连叫一声都没有就被砖石给掩埋的人。

水妖等到炸弹炸开之后，并没有离开逃跑。反而向刚才那帮子洪门大佬开会的地方走过去。北王和洪素素他们还在那边，他过去或许能帮些忙。

水妖过去的时候，看到外面的长椅上密密麻麻的挤了一排男人。虽然觉得有些奇怪，但这些事发生在林枫身上，也不是不可能。但现场唯一地女性李萍却跌坐在地上。看到水妖过来，想对他招手。手却抬不起来。林枫怕药效不好，特意对这些人加大了用量，没想到那么长时间过去了，他们还是动弹不了。

水妖对着她点点头，从她身边穿越而过。

“——”李萍杀人的心思都有。怎么着咱们也是一国的。你也不能完全把我忽略啊？

水妖走到门口就看到屋子里面一片狼藉。外面吵的天翻地覆，大多数人都出去了。但还有几个人没有走，而是将北王给围在中间。

“北王，把二爷交给我——

“北王，你到底想干什么？兄弟相残，连死人你都不放过，你这种人应该下油锅——

“北王，二爷现在已经神智不清了，需要赶紧送去治疗——

虽然打过电话通知属下快些过来，但一时半会儿他们还进不来。他一边要保护身后有孕在身地洪素素，一边卡着洪二爷的脖子当人质。北王还真有些忙的不可开交。

做了那么多的事，不就是为了这么一天。北王怎么可能会把洪二爷这个大肥羊给送出去？洪素素能否顺利上位少些杀伐，还需要他在中间说话呢。

北王一直没理会这些人，看到水妖走进来，用脑袋点了点洪素素，示意他保护好洪素素的安全。

“我说过，洪门想要安定地话，就必须先要统一。二爷我是不会给你们地。”北王一把将洪二爷从沙发上提起来，说道：“争端是必然的。计不凡已经去调兵遣将了。为了各自地安危，劝你们还是先回去吧。有朝一日，我们再邀请诸位光临凤凰城。”

说着，北王就把洪二爷的身体往外推，洪素素跟在他们的后面，水妖在最后面护着他们。

见北王根本就没有交人的意思，一个中年男人问道：“韩老，怎么办？我们要不要动手抢人？”

精瘦老者轻轻摇头。“唉，算了，让他们自己去争吧。如果我们出手的话，事情会越来越乱。没想到内地的洪门竟然堕落地这种境地，真是愧对洪门列祖列宗啊。我也不想再做这些无用功了，我要先回美国了。诸位自便。”

“韩老，你不在这边指挥大局，恐怕会有更多的兄弟牺牲。”一个留着山羊胡的男人着急地说道。

“青松，你也回去吧。这边，轮不到我们插手。”韩老摇摇头说道。径直向外面走去。

二爷被北王控制了，五爷死了。发生这么大的事，却没有一个镇得住脚的人站出来说话。整个大院都能见到洪门弟子跟一群无头苍蝇似的乱窜。北王搀扶着洪二爷出来，对着那些跑来跑去的人喊道：“都回到各自的位置。自杀小队负责缉凶，武堂负责把伤者送到医院。后勤部负责将到来的宾客组织到安全的地方。”

虽然大家奇怪为什么突然之间北王和二爷关系会这么好了，也有人发现了二爷的不对劲儿。但是，有个人将事情给梳理清楚了，大家也知道各自应该做什么了。于是，自杀小队和负责保安工作的洪门弟子去追拿林枫，其它的人也自回各位，有人打了报警电话，还有人在组织人员去灵堂抢救被砖石压到的人——

北王看到局面逐渐稳定下来之后，问跟过来的黑蛋：“其它弟兄到哪儿了？”

“都在门口。只是门口守的很严，他们进不来。除非硬闯。”狗蛋说道。

“你去将李医生接出来。我们先出去和兄弟们汇合。”北王吩咐道。现在虽然他控制住了二爷，但是不见得就能控制住局面。要是让人知道五爷死了二爷被他抓了，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和弟兄们在一起，安全方面至少有个保障。

“他呢？”北王一边急急忙忙地往外走，一边问道。

“应该安全了。”水妖知道他问的是林枫，面无表情地回答。里面乱成一团，以他的身手肯定能逃的出去。只是他现在还没接到他的信息，也不敢太确定。

计不凡并不确定单枪匹马用一把枪就把他们一群人给堵死在屋子里的男人是林枫，他只是觉得这人的一些动作和林枫有些像。而且有这份身手和胆识，不可能是默默无闻的人。所以才会那样诈一诈他。

林枫突然间向他开枪后，他便知道自己的猜测是正确的。虽然自己躲过了重要的部位，但手臂还是中枪了。他没有留在屋子里等着人来接他，而是直接和丰雅甘烈联系。让他们将异姓派的人调过来。然后自己就往外跑去。

“总共有多少人？”计不凡看着后面长长的车辆问道。

“三百人。”甘烈舔了舔嘴唇。“这是提前准备好的人手。还有兄弟正在向这边集结。”

“不用了，三百人足够。让其它的人在原地待命。散布消息。就说北王叛变，五爷死了，二爷也被他控制了——”

“是——五爷死了？”丰雅和甘烈齐声惊呼。他们这才知道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看来，洪门是真的要变天了。

第764节，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灵堂被炸后，林枫明显地感觉到身后的压力大减。虽然还有不死心的家伙想把他给抓住，但大多数人还是被身后那惊天动地的爆炸声给吸引。又听到有人吆喝说灵堂炸了，大家懵了一会儿后，转身就往回跑。

林枫穿到后院的墙角，一个前冲，踩着花坛就跳上了旁边的一棵大树，然后又从树上跃到一米开外的院墙上，转眼就跳了下去。子弹打在树干上发出砰砰地响声，从后面赶过来的人只来得及看到他下跃时的身影。

三米多高的院墙对林枫来说并不是难事，这种高度的跳跃他们早已经习以为常。有时候为了完成一些危险的任务更高的距离也跳过。因为洪老三的豪宅是建立在一个山坡上，反以别墅的后面就是树林，这儿属于别人的私有领地，能到这儿的人很少。地上堆满了树叶和鸟粪之类的杂物，踩上去软棉棉的。

林枫不敢停留，他知道洪门的人肯定有人已经从正门向这边赶来。寻找了个方向，就往外面跑去。矫健地身影快速地在树林穿越，皮鞋踩在地上发出沙沙的响声。刚跑了几百米，他刚才跳落的地方就有人声传来。看来他们已经追过来了。

林枫沿着别墅的围墙跑了起来，因为不时有洪门弟子也顺着墙根来追他，所以他尽量往林中跑，避免和他们相撞在一起。现在这个时刻非常重要，他没必要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这几个小喽身上。

跑了几分钟，视野就突然开阔起来。他已经到了树林的边缘。大道上车来车往，还不断地有身穿黑衣的洪门弟子赶过来。有的甚至是成群结队的跑过来。

林枫不敢贸然出去，就用洪门的内部联系装备呼叫水妖。当时因为杀计不凡失手，导致他被人追杀。逃跑的时候连信号都没办法给水妖发，幸好他聪明，自己先动手了。而且一出手就把洪门给整蒙了。

“水妖，你们在哪儿？”林枫对着领口那个红色的小装置问道。这东西属于间谍专用设备。从以色利军工企业引进的。洪门弟子人手一个。虽然造价不菲，但联系起来倒是方便。

“门口。北王在收拾残局。”水妖地声音从话筒里传过来。虽然很平静，但林枫听地出来。声音里面出现的一丝波动。看来这小子还是担心自己会出事。

“我不方便露面。”林枫笑着说道：“问北王有什么事没？”

水妖的声音停顿了一下，林枫从这边听地到，他在和北王小声说着话。过了一会儿，水妖的声音再次清晰起来，声音沉重地说道：“北王刚才得到消息，计不凡正调集数百人往这边赶来。还不断地有后备力量在集结。而且，还有一些谣言传了出来，说是北王叛变，杀了五爷。绑架了二爷——北王在凤凰城的人数不足百人，在实力方面，没办法和计不凡抗衡。”

这种情况在林枫的预料之中，以计不凡的智慧，他不利用这次事件才有问题。在计划行动之前林枫就大概算计过。计不凡大概在凤凰城能调动的人手足有千人，而现在只用了三百人，看来他也是对自己布置在外围的人有顾忌啊。

林枫笑着说道：“让北王不用担心。我会让小金鱼他们向凤凰城压过来的。”

挂了水妖的电话，林枫又立即联络小金鱼。她那边早已经准备妥当，林枫告诉她可以行动了。然后青衣门数百人组织地车队便浩浩荡荡地向凤凰城进发。

“林枫没事了？”洪素素坐在车子里，听到水妖和北王的谈话，有些模糊，但倒是听到林枫两个字眼。好像自己天生对这两个字眼敏感似的。于是拉开车门问道。“很安全。”北王没有取笑洪素素，他也不会取笑别人。看到她像个恋爱中的女孩儿患得患失的样子，反而替她感到高兴。前些日子地洪素素，实在很不适合做一个母亲。那样会把孩子带成怪癖者。

洪素素这才松了一口气。脸上也露出笑容。看到黑蛋扶着李萍走过来，洪素素赶紧过去扶她。

“怎么回事？怎么会这样？”洪素素问道。她从房间里出来的时候，被北王和水妖的身体给刻意地挡住了，都没有看到坐在墙角连说话都没有力气的李萍。

“还不是林枫——我都不知道怎么的，身上就软了。没一点儿力气——想动动不了。话也不能说——门口其它的人也是一样。就林枫没事。”李萍有些郁闷地说道。林枫当时是唯一一个在门口能够站立的人，而且他还把那群东倒西歪地家伙扶到长椅子上。很显然，这肯定是他搞出来的事。而水妖刚才见到她时只是扫了一眼，连理都不理——她想抱怨两家，可想起自己地身份，好像抱怨又不太应该。只是心头还是有个疙瘩。也只能向洪素素唠叨两句。

“李姐，对不起——”洪素素虽然不明白林枫对他们做了什么，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事肯定和林枫脱离不了干系。她当时还在奇怪呢，里面都闹翻天了，外面的那些人就真的那么迟钝？能被各个大佬带出来地肯定会有两下子，不可能感觉不到里面的异状啊。

可是话说出口，洪素素又有些尴尬。这是林枫做的事，自己替他道什么歉啊？然后想到林枫这么做也是为了自己，这才觉得脸上不是那么热了。女人，总是要为自己的行为找一个借口的。无论那个借口是多么地破绽百出有违常伦。

“老大，计不凡地人快要上来了。我们是不是让弟兄们去挡一挡？”一个黑衣男人从后面跑过来说道。

北王想了想，说道：“不用。让他们上来吧。”

转过身拉开汽车的前座，一把将洪二爷拉出来，说道：“让各堂堂主把自己地人去组织起来到院子里面集合。”

二爷一脸茫然，看着北王地眼神充满了恐惧，身体也微微发抖。看来他今天受到的刺激实在不小。先是自己的亲生儿子死在自己面前，然后是自己的兄弟死在自己的身上，现在又被人当作俘虏。

北王地眉头皱了皱，也有些犹豫。毕竟都同属于洪门，有些事他还真做不出来。

旁边的水妖一耳光煽过去，冷冰冰地说道：“照他说的话去做。”

二爷被水妖一巴掌给打醒了，语带哭音地对那群跑来跑去的洪门弟子喊道：“——各堂主在院子集合人——各堂在院子里集合——”

李萍吓的再也不敢抱怨了，洪素素看了看水妖，什么话都没有说。她知道，现在没有时间让他这么耽搁。而且，他现在的表现和之前的表现相比较，他前面确实是在装傻。

北王看他话都说不清楚了，也不忍过于为难他了。反正他的话已经让一些洪门弟子注意到了，于是北王对着那些弟子喊道：“二爷的话都听清楚了吗？各堂堂主召集自己的人在院子里集合。现在是洪门生死存亡的时候，你们还在干什么？”

于是各堂的堂主开始召集自己的人，门口乱哄哄的场面这才震住了。

北王转身对着身边的二爷说道：“二爷，你也是洪门的长辈了。以前的事我们可以都不再追究，现在的情景你也看到了。顺应大势吧，洪门是应该变一变了。只要你接下来配合好我，我会送你去美国和儿女团聚。”

见到二爷点头，北王敲敲车窗对李萍说道：“扶着素素下车。”

北王、水妖、洪素素以及身后的几个北王的保镖一起向洪门弟子走去，准备收拢人心。现在时间不多了，计不凡的人正在赶来。如果不在这段时间里把人团结起来，那么他们的情况就非常危险。他的人太少，挡不住计不凡的攻击。

在凤凰城里闹哄哄的时候，表面平静的安宁市也是暗潮涌动。

东郭秀受命黑暗骑士团，无论付出任何代价，也要把林枫留在安宁。黑暗骑士团在安宁集结，人数在二十人左右，这些人无一不是精英。这也是黑暗骑士团第一次招行任务的参与者超过个位数。

第765节，小妹妹，你还嫩

“团长，消息可靠吗？凤凰城那边洪门的人都闹翻天了，那个色狼会呆在别墅里不出去？”轩辕蝶把玩着手里的刀子，向坐在沙发上翘着二腿的男人问道。

“应该可靠。我们的人二十四小时对这幢别墅进行了监控。只看到他和他的头号打手水妖一起进去过，但是却从来没有看到他出去。

“会不会是故布疑阵？或者，那幢别墅还有其它的出口？那个色狼那么狡猾，怎么可能对洪门内乱一点儿兴趣都没有？”轩辕蝶奇怪地问道。

“小蝶，你那么关系他干吗？难道你喜欢上他？”旁边的一个长发男人微笑着打趣。

“老猪，饭可以乱吃，话不要乱说。信不信我把你那每天花两个小时打理的头发一根根给拨了？”轩辕蝶恶狠狠地盯着长发男人说道。

“嘿嘿，开个玩笑。玩笑——别生气——我也只是奇怪。你总是口口声声骂他色狼，他好像没有得罪你啊——

“我只是讨厌花心的男人。”轩辕蝶不屑地说道。“把全天下的色狼都全给切了才好。”

轩辕蝶说着，凶狠地把手里的刀子往茶几上的果盘上丢过去。正好插在最上面的那个红苹果上。虽然轩辕蝶长相清秀，但是骑士团的每个人都知道，她有着强烈的暴力倾向。而且她喜欢玩刀子，更喜欢在发怒的时候把刀子乱丢。

“好了。”团长放下手里的茶杯，看了看手腕上黑漆漆看起来很普通却不会反光的手表，问道：“霸道那边还没有消息？”

“没有。”屋子里有人回答道。

他们知道青衣门的人都集合往凤凰城赶去，而这样一来，林枫住的别墅就应该是空的。至少防守力量不是太强，没有人会知道他们的存在——这是东郭家族世代相传下来地守护力量，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来培养，但却从来没有在香港露过面。一直都生活在欧洲。

但如果贸然行动的话，有可能中了别人地圈套。所以，他们先让骑士团中身手最敏捷的霸道去探探虚实。如果林枫在的话他们就赶过去。如果林枫不在的话，那么他们就直接赶到凤凰城。或许混水摸鱼也能得到一些好处。

但是让他奇怪的是，当时已经和洪姓派的当家人谈好了合作，为何到现在还没有收到他的任何信息？难道他出了什么事故，或者说不愿意我们的人插

他们还没有得到二爷已经被北王控制的消息，只知道那边很乱，计不凡在调动人手，北王地人手也在集结，青衣门的人更是光明正大的结队往凤凰城压过去。整整理用了三十辆中巴车，浩浩荡荡地排了几百米。

“会不会出了什么问题？”

“应该不会吧。以霸道的身手和速度，既使不能杀了那个色狼，也能逃跑啊。”

“难讲。和霸道联系，询问现在是什么情况。”团队心里隐隐觉得有些不妙。出声吩咐道。

“是。团长。”

有人答应着，去联系一个人打前站的骑士团成员霸道。呼叫了一次又一次，却没得到霸道地回音。

“团长。霸道没有接收我们的信号。”

“继续呼叫。”团长嚯地一声从沙发上坐起来。对长头发的老猪说道：“通知其它兄弟，准备行动。”

老猪习惯性的甩了甩长发，向门口走去。

等到三次呼叫都没有回音后，团队沉默地闭上了眼睛。其它队员也是一脸黯然。平时都是生死与共的兄弟，大家第一次回来执行任务，来的时候还想着要大干一场。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人牺牲。

这种结果他们没有预想到，所以接受的有些艰难。一时间大家的心情都无比地沉重起来。

“只是暂时失去联系而已，我们做好了为主人战死的准备，但也没必要在事情不明朗以前想到最坏的结果。”团长微笑着看着站在他身后的队友们。说道：“如果霸道死了，那是他地荣幸。他是为家族为小姐而死。而我们这些生还者必将血债血偿。如果他还活着，那么我们现在的哀伤不是太不必要？”

“出发吧，我们有自己的责任。”团队一脸郑重地看着众人说道。然后大步向门外走去。轩辕蝶第二个跟上，其它人也一脸坚毅地走在后面。

林枫住的别墅地理位置其它是很不好的。至少在安全方面很不尽人意。远在郊区。而且交通也不方便。但是现在流行回归自然，每个人都想脱离城市地喧嚣。来到偏远幽静一些地小地方生活。所以，大部份的别墅都建在城市外围，周边地价也就越炒越高。

这座别墅是一个老贵族留下来地，占地非常大。而且周围没有其它的房子，看起来有些突兀。孤零零的，让像极了恐怖片里面那种有鬼的古宅。

黑色骑士团的二十人站在别墅后墙的一片空地上，团长扫视了众人一眼，说道：“我带一组人从后门进去。小蝶，你带一组人从前门进去。“

因为在这二十人当中，除了深不可测地骑士团团长，身手最厉害的便是轩辕蝶了。而骑士团的存在原则就是强者为尊，所以，轩辕蝶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另外九个男人的队长。当然，他们也没有什么不满的。他们曾经都找她单挑过，可每一个人都被她虐的很惨。

轩辕蝶点头，手一挥，便一马当先的走在了前面。右手是一把1986年MRI公司特别生产的100把珍藏版.357沙漠之鹰的银版。她不喜欢金版的，因为她觉得那种颜色太过于俗气。左手扣着一把刚才她用来扎苹果地匕首。这是一把很普通的刀子，但武器本身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使用它的人。

现在天色还尚早，但时间已经不是重要的问题。在轩辕蝶的心里，住在这别墅里面的人都不是正常人，杀了也就杀了。而且这位置过于偏僻，倒也不怕别人看到。

小金鱼买来这幢别墅后，就没有进行任何部位的修改。一直让它保持着原汁原味，所以，它的大门不是那种厚实铁皮包裹着的铁门，而是具有欧式风格的尖顶铁栅栏式的雕花大门。从里面可以一眼就看到外面，而从外面也能一眼看到里面。

可轩辕蝶只往里面看了一眼，脸色便阴沉了下来，一脸的杀意。

院子中间一具尸体躺在血泊里，从衣着、体型和那一头染成蓝色的头发可以确定，他就是团长派出来探路的骑士团成员霸道。没想到他真的被人杀了。

“杀进去。一个不留”轩辕蝶咬牙说道。

“是。”其它的骑士团也看到了霸道的尸体，沉声答道。

既然光明正大的来了，大家也不再隐瞒。大家闪开到一边，一个矮个男人后退几步，然后快速前冲，借助铁门上的空隙，三两下就翻阅过去。铁门最上面的尖头不能伤其分毫。

他蹲在地上警惕地东张西望，等了半晌，竟然没有一个人出来。别墅里面静悄悄的。

“有点儿奇怪。”矮个子男人说道。犹豫着要不要自己也再出去。

“开门。”轩辕蝶说道。

铁门很快被拉开，十个人组成战斗序列彼此掩护着向里面走去。

这时，别墅掩住的大门打开。走出一个无限妖娆妩媚的女人。面如红霞，眼若秋水，身段美好之极，举手投足间风情万种。这是一个很容易让男人联想到床的人间尤物。

“呵呵，你们可算是进来。等了好久了。”女人微笑着伸了个懒腰。原本就鼓涨涨的胸部更加的突起，紧身的衣服露出肚子上的一小截肌肤，虽然处于敌对位置，但骑士团的男人们还是情不自禁地咽了咽口水。

这个妖精。

轩辕蝶看了一眼对方那让人很容易产生自卑地胸部，指着地上的尸体问道：“人是你杀的？”

“是我。”女人坦白地点点头。

“那就就要偿命。”轩辕蝶举起手里的枪说道。

女人咯咯地笑了起来，像是听到了很好笑的笑话。胸部的饱满也跟着她的笑声而欢快地跳跃，虽然衣服很紧身，但是那种丝绸的衣服又怎么能束缚的住它们？而且，她还有意将衬衣前面的三颗纽扣解开。

“笑什么？”

“小妹妹，你还嫩。”女人掩嘴娇笑。

第766节，兼任门主

恰缝洪门盛会，林枫可不甘于做一个旁观者。以刚才的形象林枫是不能出去的，刚才他逃跑时有不少人看到过他的样子，这样出去会被洪门弟子砍成肉泥。不过林枫早有对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包，先取出一块涂抹有特殊清洗药水的湿布把脸上原来的药水粉沫给擦拭干净，恢复成林枫的本来样貌。

当然，这样更不可能出去见人。然后对着那块直径不足三厘米的长方形小镜子重新往脸上涂抹东西。一会儿的功夫，林枫的形象已经完全改观。变成一个皮肤漆黑脸上还长有不少粉刺的男人。别人怎么也不可能想到，刚才逃跑的家伙转眼间就换了一张脸大摇大摆的重新出现在他们面前。

谨慎地装好自己的易容百宝包，站在林子边沿往外瞄了一会儿，看到很多洪门弟子正往洪胖子的宅子赶去，林枫猜测可能是北王控制二爷起到了作用。找一个没人注意的空档，林枫从树林里跑了出去。

三爷被炸死了，五爷被自己给杀了，二爷被北王控制了。洪姓派没有什么能镇的住脚的人才，如果自己是北王的话，现在一定会挟天子以令诸侯，赶紧收拢人心把洪素素推上门主的位置再说。

这也是行动之前和北王商量好的预定步骤，如果北王没有擅自改变的话，那么他现在一定在内宅。猜测到北王他们的位置，林枫也就没有再和水妖他们联系。而是跟着其它正在往宅子里赶去的弟子身后，跟着他们一起去集合。

洪素素站在最前面，北王扶着二爷站在她稍后一步的位置。水妖站在洪素素的另外一侧，呈警惕姿态。北王地卫队成员都站在北王的身后。正好挡住北王胁迫二爷的那把匕首。

等到人聚集地差不多了，北王给洪素素打了个眼神，示意他可以开始了。

大家虽然按照各个部门整齐地站成了一个个队列。但吵吵嚷嚷地乱成一团。今天发生的事有些超乎大家的意料。而且已经有不少传言传了出来。好久不在公众场合露面的洪素素今天竟然出来了，而且挺着个大肚子。以前和北王关系并不是很好的二爷现在非常亲密地站在北王前面，只是眼神有些迷茫精神也不是很好——平时和二爷形影不离的五爷不知去向，难道真的像传言说的被北王杀了？

洪素素举起自己地右手，等到大家把视线全部都集中到她身上时，她干脆有力地把手按下去，示意大家安静下来。洪素素原来是洪姓派的领头人，虽然实际性质上是个傀儡。但她也因为能力出众确实是很得人心。只是因为怀孕的传言而导致名誉大损。

“诸位，我洪门生死存亡的时期到了。”洪素素凌厉地眼光从站在前排的洪门弟子身上扫过，一脸严肃地说道。

“今天是三爷大葬的日子，计不凡利用我们疏于防备，向我们突然发动了攻击，并利用自己的权势做掩护，派杀手混进我们的人里面，现在五爷和洪馨声已经被他地人杀害。而且，他正调集上千人向这边赶来，准备夺走我们洪姓派的所有权利和家产。一些忠于洪门忠于洪姓派的弟子将会被他清洗，血流成河。”

“大家都知道，洪门很早就一分为二。异姓派是从我们组织里脱离出去自立门户，我们洪姓派的弟兄被他们压缩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少。这一次，他是想彻底地击溃我们。让我们从这个世界消失。”

“我不知道大家会怎么选择，但我不会接受成为俘虏的命运。我要保持着我们洪姓的尊严和骄傲。我要维持洪门的正统——我，还有北王以及北王的弟兄们。我们将要和计不凡对抗到底。愿意和我一起守护洪门地。愿意为保全自己地性命和权利而努力的，愿意帮助我们地。请举起你的手。谢谢。”

洪素素声音低沉地说道，没有澎湃激昂地煽动性语言，没有让人热血沸腾的动作，有的只是一脸的斗志和语句之间表露出来的拼搏到底的决心。

人群一阵沉默，没有人举手，也没有人说话。大家都在思考着洪素素的话，在努力地分解着她话里的意思以及透露出来的信息。五爷真的死了——洪馨声也死了——计不凡叛变了——正带大批人往这边赶来

洪素素美丽的眼神郑重地扫过全场，轻轻地叹息：“没有人愿意举手吗？——一个都没有？”

“洪——小姐，我想知道，五爷是怎么死的？”宣武堂堂主洪柏高声问道。

“计不凡的杀手杀死的。”

“那为什么有传言说是北王的人做的？”

“如果是我们做的，我们会这么辛苦地保护住二爷的生命？你们可以随便打个电话问问，问问计不凡现在的动静——问问他现在在干什么——这是他为了让我们内斗而故意散播出来的谣言。如果在他来之前我们就先分崩离析斗的你死我活，还拿什么去阻挡他？”

“我们需要二爷说话，需要他告诉我们真相。”二爷的一个外甥高声叫道。他知道二爷对北王和洪素素没有好感，所以并不相信洪素素的话。洪素素点点头，转身看着北王。北王扶着二爷走到前面来。

“鑫声被计不凡的杀手杀了，五爷也死了，尸体倒在了二爷身上——二爷受了很大的刺激——”北王出声解释道。北王在洪门弟子中一向享有清誉，是重情义的楷模，所以他说的话很容易就让大家接受了。

“二爷——二爷，给大家讲几句吧——”北王轻轻的拍拍二爷的肩膀，将他从发呆中唤醒。

“啊？”二爷茫然地抬起头看着北王。

北王暗自庆幸水妖刚才那一耳光煽的还算有分寸，要是太重了的话，那现在他的脸估计都要肿起一块了。还好现在只是感觉有些病态的红色，却不是太严重。

“兄弟们想听听你说话。”北王小声说道。

“为馨声报仇——为五弟报仇——要报仇啊——”二爷含糊不清地说道。

北王点点头，对注视着他们的洪门弟子说道：“二爷受到的刺激不小，大家就不要难为他了。在这儿站着的人，大部份都姓洪。或者是忠于我们洪门的弟兄。无论我们如何斗，当家做主的还是我们姓洪的，如果被计不凡给一窝端了，那我们的命运可就很难讲了。我从来不觉得计不凡是个善良的人。”

“北王，那你觉得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人群中一个脸上长了很多青春痘的男人大声问道。

“洪姓派的弟兄需要团结一致共同抵挡计不凡将要到来的进攻。”北王地眼睛看向问话的男人回答道。那个满脸疙瘩痘的家伙看到北王看他，对着他眨了眨眼睛——

这\*\*\*，原来是个同性恋。北王厌恶地转过了脑袋。

“国不可一日无君，家也不可一日无主。我们还需要一个领导者将大家的力量充分发挥出来。”

“北王，你有什么人选？”又是那个痘痘脸大声喊道。

“我推荐洪素素暂代洪门门主一职。”北王面不改声地说道。

“哈哈，北王，终于露出你的狐狸尾巴了吧？你又比计不凡好到哪儿去？到最后还不是为了夺权？”宣武堂堂主洪柏指着北王骂道。

“我选洪素素有三个原因。第一，她是上任洪门门主的女儿，她做门主名正言顺。第二、她以前就是我们的门主，这是二爷、三爷、五爷共同推选出来的。有人不服？第三、她的能力可以胜任这个职位。对于最后一点儿，应该所有人都不会怀疑吧？而且只是暂时兼任，等到瓦解了计不凡的攻击后，大家可以自由选举。”北王觉得自己说的很心虚。这番话也是林枫教他讲的，他本人很不乐意。这和他平时做人的风格是相互冲突的。然后林枫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把他给说服了。天知道这一兼任会是到什么时候，等到洪素素掌权后，还会充许别的人搞什么自由选举？

她充许，林枫肯定也不乐意。不得不说，随着林枫对洪素素的影响加重，他也对洪门的影响越来越大。到最后两个帮派到底会走到那一步，还真是要看他的心情了。

第767节，我是牲口

轩辕蝶属于不爱红妆爱武妆的典型代表，她从来没有刻意地打扮自己，和其它的骑士团成员一样，穿着特制地欧版西装，打着精致地领结，一幅假小子地妆扮。可因为本身的容貌清秀，仍然受到骑士团其它成员的觊觎。当然，在遭受到一连串的打击后，他们也对轩辕蝶敬而远之了。

见到眼前的这个女人后，轩辕蝶才第一次正视自己女人的身份和自己的容貌。这是比较而得来的压力或者说是内心深处受打击了。同为女人，轩辕蝶不得不承认，自己在她面前还真的是太嫩，这样的女人在男人眼中肯定是祸水级别。

虽然也知道比起她来自己确实很嫩，可是听她一脸媚笑地说出来，轩辕蝶就有股怒气往脑袋上涌。没有她漂亮，胸部没有她大，难道功夫也不如她吗？

除了现任的骑士团团长，轩辕蝶一直在骑士团里面属于第二高手。也是里面资历最老的成员之一，任务完成率在百分之百。当然，他们也不允许失败。而且她的父亲是上任的骑士团团长，为了骑士团的荣誉，为了父亲的骄傲，她也不会承认自己的身手不如别人。

“玷污骑士团声誉的人，必将付出惨重的代价。”轩辕蝶一脸寒意地说道。“嗯。来吧。”林淡妆对着她挥挥手。轩辕蝶一阵目眩，然后赶紧摇头——怎么回事？这个女人举手投足间都有一种蛊惑地味道。刚才因为霸道的死而积蓄起来的杀意竟然在她对自己招手地时候一下子就消散了大半，还见鬼似地觉得这个女人很美——

林淡妆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的《媚术》已经能对女人起作用了。这也算是多年来一个重要的突破吧。

不敢再和她说话，轩辕蝶将手里的银白色沙漠之鹰插在腰上，挥着手里的刀子就往林淡妆冲过去，林淡妆一脸笑意地等待着，却已经将一块银白色的刀片扣在了纤细嫩滑地手指间。

“我不会因为你是女人就不杀你。”林淡妆眯着眼睛笑着说道。这个动作和林枫的同出一辙，就连林白也不得不承认，林枫地性格受到林淡妆地影响比受到他这个师父的影响更大一些。

“同样。”轩辕蝶心里的恼意更甚。原本还准备有所保留地试探一下。这下子也不准备留后手了，全力使出，而且出手就是轩辕家传的左手剑。

众所周知，人最常用的是右手，最通用的也是右手。右手能做出很多左手无法做出的事，一些左撇子例外。而左撇子大多是天生的，可轩辕家却是从小就刻意地锻炼下一代左手地的灵活性和承重性。直到左手和右手一样灵活能承受同样或者更多的重力时，才开始练习这套短匕搏击法。

轩辕蝶的左手剑虽然使的不如父亲那么出深入化让人防不胜防。但自认也有他的七分功力。所以，在林淡妆的话激怒了她之后，她手中的那把刀子已经鬼魅般地移动到了左手上去了。

唰！

右手握拳架开了林淡妆地攻击，而左手却神奇般地伸到了林淡妆的脖颈处。林淡妆心里大惊，一脚踢向轩辕蝶的肚子，这才化解了她的第一招攻击。

“轩辕左手剑？”林淡妆微笑着问道。“看来是我小看你了。原来是轩辕家的人。”

“知道就好。”轩辕蝶冷笑。虽然被人叫出名字，但心里更多地却是骄傲。轩辕家的儿女本来就不应该默默无闻。只是被她躲过去自己的第一剑还是让她大吃所惊。

其实左手剑的妙处不在手上，而是在脚下。最重要的就是卡位。她在出拳地时候。就已经算计好了林淡妆将要移动地方位，然后抢先一步把她卡死。而这样，如右手一样灵活的左手便能神奇般地移动到她地脖颈或者其它的要害部位。只是没想到她会这么警惕，自已还没触碰到她的身体就被她发现了。

不给对方喘息的机会，轩辕蝶再次持刀而上。银白色的刀刃割裂空空气挥出呼呼的响声。这一刀是直直的往林淡妆的胸口扎过去。在林淡妆做出后退动作时，又转直线为曲线攻击她的胁下。

林淡妆再一次靠连续三次的快速闪躲避开她的第二刀连环攻击，轻拂了下被风吹开垂落在眼前的长发，笑着说道：“果然不错。很有意思的功夫。如果把你杀了，我倒有些觉得可惜了。说不定小淫贼会喜欢你呢。”

“杀了你。我一点儿都不觉得可惜。”轩辕蝶偷空看了一眼其它的兄弟。除了两个人站在旁边给自己压阵外，其它的人都已经冲进别墅内部去寻找林枫去了。心里这才放下心来。总算没有因为这个女人而误了正事。只是，为什么屋子里透着股怪异？青衣门和秦家都没人了吗？就派这么一个女人留守？

强忍着心里的愤怒，轩辕蝶再次拾级而上。往站在台阶上不愿意下来的林淡妆冲过去。她发现，每次到关键时刻，自己的杀招都会被她给化解掉。而等到她出招的时候，自己又被迫地退回到原来的位置。这已经是第三次攻击了，自己竟然还没有能冲上台阶多呆一会儿的时间。

轩辕蝶的第三次攻击来了，林淡妆这次没有再站在原地等着她发招，而是也单手夹着一把同样是银白色的刀片往轩辕蝶冲了过去。挨打从来都不是林淡妆的性格，只是为了试试轩辕家的这种左手剑，才刻意地压抑住内心渴望主动出击的冲动。

出刀。冲刺。

啊！

两人的身体快速地擦肩而过，这一次，轩辕蝶终于站在了台阶上，而因为是往前冲的缘故，林淡妆站在了台阶下面。两人却正好换了个方位。

只是轩辕蝶却啊地一声捂出了脸，一丝丝鲜血从手指的缝隙里渗出来，很快就染红了两个手背。然后汇集成珠状，往地上的大理石地板滴落。

轩辕蝶惊恐地看过去，林淡妆完好无损地站在她的对面，看到自己看她，只是一脸笑意地举了举那个被匕首刺穿的荷花袖摆。自己必杀的一刀竟然只是刺中了一只衣袖？要知道，这一招连团长都不能轻易躲过。

一直留在旁边替轩辕蝶押阵的两名骑士团成员听到轩辕蝶的叫声，没有半点儿犹豫，抬枪就往林淡妆身上射去。无论如何，他们不能让林淡妆伤了轩辕蝶。

“玩枪？找死。”林淡妆的身体快速地跳跃，然后砰地一声扑进了别墅里面。整幢巨大的别墅静悄悄的，像一张择人而噬的网，等待着猎物的主动进入。

别墅后门有一道和前门一样加小版的圆顶雕花铁门，但是和前面的比起来，是缩小版的。而且铁门看起来年久末曾打开过，上面的锁上已经有些斑斑绣迹。

这种问题自然难不倒骑士团的成员，那把生绣的大锁很快就被丢到一边。然后铁门被缓缓推开。

团长可不像轩辕蝶那么鲁莽，对着身边的两个人打了个手势，两人会意，快速地从团队身边穿过，进去打探消息了。

别墅的后院是一片庄院，假山流水，池鱼花榭，还有大片大片的玫瑰花园，这是房子原来的主人种的，玫瑰花树已经开到一人多高，他在卖房子的时候有一个特殊的要求，就是不能砍掉这些玫瑰花树，否则，他宁愿不卖。

小金鱼和林浅雪对这片玫瑰园喜欢的不得了，怎么可能会把它砍掉？自然是满口答应。那个老贵族虽然回国，但还真是每隔一段时期就着人过来看看这些花是否还健在。

“不用找了。让你们的人都进来吧。”院子里突然传来一个男人浑厚的声音，说的是标准的英式英语。

两人诧异地转过头，看到小径地鱼池边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一头金色的卷发，面目英俊。手里握着把类似于中国屠夫用的杀猪刀似的怪异武器，一脸笑意地看着他们。而另外一只手上却只剩下两根手指头，那唯一的两根手指头上夹杂着一枝点燃的香烟，烟雾袅袅。

“你是谁？”骑士团的成员问道。

“我是牲口。”金发男人贪婪地吸食了手里的香烟一口，然后丢在地上，脚上的皮靴重重地踩上去。甚至能听到香烟肢体破碎的声音。

第768节，左手抽烟，右手杀人

北王地眼神再一次掠过全场，高声问道：“洪素素暂任洪门门主，大家同意不同意？”

大家还在犹豫着，你看我我看你，等待着别人的反应。却听到人群中有个痘痘脸大声喊道：“同意。洪素素任门主我们心服口服。其它人来做我洪大炮第一个不服。”

“同意。”北王的人这时也反应过来，赶紧跟着大声附和。

现代营销学将会场营销做为销售商品的一种主要渠道，即把所有的潜在消费者聚集在一个会场里，通过主持人激情澎湃舌灿莲花地一番煽动，大家都情绪高涨，那些原本要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很快就下单了。而那些本来只是打算过来看看或者持观望态度的消费者在这些人的带动了，也头脑一热跑去把钱给交了。

看到有这么多的人挥舞着拳头支持洪素素，其它的人也不再犹豫了。然后同意同意地呼喊声此起彼伏，大家情绪激昂，满腔热情，一番谁不答应我和他拼命的架势。

只有宣武堂的那个队列和洪二爷的外甥洪近所处地队列没有响应，洪柏冷笑旁观，等待大家喊叫的差不多了，出声问道：“北王，二爷健在，为何要临时再加一个暂任门主？这样的话我们到时候要听谁的？“就是。暂时由洪素素指挥我们同意。但我们坚决不承认洪素素做我们的门主。”洪近也高声叫道。他们都属于洪二爷地嫡系，有传言说二爷被北王控制了。现在看情况二爷的情绪确实有些不对劲儿。他们可不能这么轻易地就让人把权利给夺走了。

“无名无份，用什么来指挥？二爷现在状况不佳，需要静养一段时间。可是计不凡的人马已经就要到达山脚，大家还要在这个问题上僵持不下吗？”北王寒声问道。

“嘿嘿。北王，那主要是你有私心。找兼任门主也行。洪柏堂主暂时兼任门主也行啊——或者让我兼任也行啊，还有德馨堂堂主也够资格兼任吧？为什么只能找她洪素素？她末婚先孕还挺着个大肚子，她还没把我们洪门地颜面给丢光？我们还要找她做门主？洪门丢不起这人——”洪柏冷笑着说道，又一次将大家的注意力引到洪素素末婚先孕这一奇耻大辱上。

会场一下子安静下来，扶着洪素素手臂地李萍明显地感觉到洪素素地身体变地僵硬，转过头，却见她的表情没有变化。这才放心下来。心里暗地佩服这个坚强地女人。现在年轻的女孩子，有几个人能承受的起在这么多人面前被人侮辱打击？

“洪柏，你知道三爷是怎么死的吗？”北王阴沉着脸，眼睛盯着洪柏说道。

“北王，你是在威胁我？”洪柏当仁不让地说道。“今天发生的事这么蹊跷，五爷死了，二爷神志不清，不搞清楚真相以前。我们就这么被你当猴耍？”

“搞清楚真相可以。后面会有很多的时间让你去查。但现在计不凡的车队就要上来了-

“别拿计不凡说事。我还怀疑是你和计不凡串通好了呢。”洪柏挥手不耐烦地说道。“如果被洪素素掌权了，你们两相一合计，洪门就成了你们地了，你把我们卖了我们都不知道。你这个时候扶洪素素上位，就是有夺权的嫌疑。除非你找其它的人来做这个暂时的门主。等到二爷康复再叫交出位置——这样才能证明你北王的光明磊落。”

“北王，我不服。”人群中，一个痘痘脸出声喊道。

“你不服什么？”北王一看又是那个刚才对他抛媚眼的家伙，有些郁闷地说道。要不是他一直在帮着他们这边说话，他都想上去捏断他的脖子。

“洪小姐为什么不能做门主。而只能做暂时的门主？”痘痘脸一脸慷慨地问道。“她是上任门主地女儿。门主之位本来就是她的。二爷三爷五爷他们只是暂时兼管。现在三爷和五爷不幸逝世，二爷又受到刺激——洪小姐已经成年。而且能力卓越，她为什么不能做真正的洪门门主？”

“论能力，洪门谁比她更适合？二爷三爷五爷他们除了贪图享乐排挤同门，他们还做过什么对洪门发展有益的事？”

“大胆，你敢诋毁二爷的清誉。”洪柏大声骂道。

“你这狗东西是从哪儿冒出来地？把他给我打死——”洪近气愤地叫嚷。这个痘痘脸的话彻底的激怒了他们。

“我只是洪门最普通的一员，两位大人物不可能认识我。”痘痘脸豪不畏惧地说道。“但在场的各位都明白，我说地是事实。二爷地二公子在美国身家多少？有人知道吗？三十五亿。是美元。二爷的小女儿在瑞士开了多少个帐户有人清楚吗？也许大家只是听到过一些传言，但是我知道。她开地户头就有十四个。”

“洪堂主，你五年前还是宣武堂的一个跑腿的，现在却成了一堂之主，靠的是什么？能力？你有什么能力？是因为你娶了三爷的侄女——你有多少资产你应该明白吧？二爷的公子在国外倒卖洪家祖宗留下来的各种各样的古董，是你在国内牵线运货吧？还有，洪门第11条门规是什么？凡欺辱兄弟妻女者，天诛。你在水岸小区包养的情妇是谁？是不是为了门里执行任务而牺牲的洪门弟子洪厚栽地妻子？”

啊？

此言一出，全场皆惊。这件事只有洪门极少数人知道。但平时碍于洪柏的威信或者和他同穿一条裤子，这件事没有人会把这层窗户纸给捅破，没想到这个痘痘脸是真地不想活命了。什么都给抖了出来。

“你血口喷人——你是谁？我怎么从来没有看过你？”洪柏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指着痘痘脸大声骂道。

“来人。去把那个杂种给灭了，他是计不凡派来分裂我们的内奸。”洪近一看洪柏被人刺中了要害已经乱了方寸，出声招呼道。从他身后跑出来几个人要去抓痘痘脸，北王一打手势，黑蛋就带着几个人跑到痘痘脸前面。两方人针锋相对。

“听他说完。是不是真事，大家心中自有公道。而且，我们会查实。”北王沉声说道。

“还有你——洪近——你是怎么上位地？就因为你是二爷的外甥。你能干什么？在你下面地人能力比你强的没有一千也有八百——凭什么你上位了别人辛苦干了数十年还得在你下面压着？”“洪门早就应该变一变了。现在的洪门暮气沉沉，人心涣散。分崩离析，这是谁的错？难道和二爷他们就没有一点儿关系？洪门要想统一，需要一个有才能大公无私的门主。我觉得，洪素素是最好的人选。我坚决拥护他。”

“我同意这位小兄弟说的话。”北王身后一个苍老地声音传来。众人一起回头，看到一个须发皆白拐着拐杖的老者在一群人地拥护下向这边走来。跟在他旁边的是刚才在会议室里的那群外地洪门同仁。

洪王眼神收缩，赶紧扶着洪素素迎了上去。“洪老，你老怎么出来了？”

“哈哈，我倒不想出来。安稳日子过的舒坦了。哪还会想过问这些俗事？要不是美国致公总堂的韩堂主领着一群朋友过去拜访说起今天发生的事，我还真不知道洪门已经堕落到这般境地。唉，可怜可叹啊，泱泱数十万人口的大门大派，现在竟然被一个小门小派给欺负的毫无还手能力——”

“洪老。这都是我们地错。”

“不，北王。这不是你的错。虽然我多年末出，但你的事我也听不少人说过。相反，我还非常地感激你。是你还在努力地维持着洪门地这点儿正气和热血。唉，他们几个年岁。舒服日子过的久了。就贪恋着权势不愿意下来——就像这位小兄弟说的一样，洪门是应该要变一变了。需要新地领路人带领洪门走出现在的困境。我也投洪素素一票。”

老人家看着洪素素，一脸慈爱地说道。

“太爷。谢谢。”洪素素扶着老人家的手臂，感激地说道。

“哈哈，素素啊，虽然我们生活在一个城市，也是很多年不见了。没想到你都长这么大了——洪门的现状很困难。我也得到消息，计不凡的人快要上来了。我呆会儿会用这张老脸去和那几个老家伙讨个人情，如果他们不卖我地帐，那就要靠你了。”老人地手皮松驰，上面布满了皱纹。但拍洪素素的手背时很用力，对洪素素抱有很大地期望。

“是。我一定不让太爷失望。”洪素素点头说道。

老人满意地笑笑，然后拄着拐杖往痘痘脸站的位置走去，挡在他前面的人自动地让开一条道路。

“这位小兄弟贵姓？”老人笑着问道。

“我姓洪。叫洪大炮。”痘痘脸其实就是林枫假扮，一直混在人群中混水摸鱼。好几次洪柏和洪近提起他的名字和来历的问题，都被他胡搅蛮缠给混过去了，没想到刚才表现过火，吸引了这个看起来是洪门大BOSS的主意，这下人家主动找上来了，再次问起他的姓名，他就不得不正面回答了。所谓的洪大炮根本就是他胡编一气，哪有这个名字？要是这老头儿当真，再让人查找一番，自己就要露馅儿了。林枫心里已经打定主意，如果实在不行了，就说自己是北王的下属。宁愿让人家说自己和北王同谋合污，也不能露了自己的底被这么多人追杀。

“嗯。很好。年轻人就应该有些热血。你说地话我都听到了。很好。很好。不嫌弃我这个老人家的话，有时候去供奉堂找我喝茶。”老人拍拍林枫的肩膀说道。

“是。是。”林枫忙不跌地点头。鬼知道供奉堂在什么地方，只是这老头儿肯定来历不小。不然北王这么牛逼地人物也不会在他面前跟个孙子似的，而且洪素素还叫她太爷——看起来比二爷他们地辈份还长——这种古老的帮派是最讲究按资排辈的了。

周围的人羡慕的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洪门能进供奉堂的人都是一代代的佼佼者。比如二爷这一代。或者只有他们兄弟三人可以进去。每一代能进去的人少之又少，但每一个都是洪门地风云人物。或者说是实力派人物。虽然他们进去后就不会再出来，也不会再管理帮会内部的事。但是影响力还是非常惊人的。这样的老人竟然会主动邀请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弟子上门做客，想想都让人嫉妒。北王和洪素素都没有这份殊容。

“素素，北王，这边的事就交给你们了。我再和几位朋友去找找异姓派的那几个老家伙聊聊。”老头子笑着说道，然后又和从世界各地赶来的洪门同济会成员向外面走去。

北王让人把林枫带到他面前，郑重地道谢：“兄弟。谢谢。”

“不客气。咱俩谁跟谁啊。”林枫眨了眨眼睛说道。

这次北王和洪素素大惊失色。因为刚才林枫说话时恢复了自己有腔调，虽然说地很快，但两人还是听出来了他的声音。而水妖倒是非常的正常。他比北王和洪素素更先把林枫给认了出来。有关宣武堂堂主洪柏和洪近的这些事都是林枫让他调查的。也只有他和林枫知道地这么清楚。

兵败如山倒。这句话最能体现此时洪二爷的心情了。他不是没有经历过风浪的人，所以，虽然亲眼目睹了亲生儿子死在自己面前，自己的亲兄弟尸体倒在自己身上，伤心是难免的，但这些并不能完全地击溃他地信念。他知道时局不对。所以故意装傻，想以此来逃避这一劫，以图东山再起地机会。

没想到这一忍耐可能就再也没有机会了。下面的人心散了，供奉堂里地老家伙也出来替洪素素说话，再想把洪素素从这个位置上拉出来。恐怕就难了。羽翼已成，现在的自己还靠什么和她争斗？

心里重重地叹息，原本假装迷茫地眼神现在变的涣散，只希望北王刚开始的承诺还会遵守，能让他去美国和自己的儿女团聚。人心啊。永远是不会满足的。已经从这个位置上捞了数十亿美元。可总是还想着再捞一笔再捞一笔，自己够用了还有孙子呢。孙子够用了还有重孙呢，因为自己的不知收敛，一直到今天这个局面——

北王拍拍二爷的肩膀，示意该轮到他上场了。二爷无奈，再次在北王的搀扶下直到前台，说道：“我年岁已高，是不适合在这个位置上呆下去了。洪素素——会是你们好的领路人。”

“哦——”众人齐声欢呼起来。

被压抑已久的洪门弟子激动地大声叫喊，这一刻，他们终于重新找到了希望。他们重新对洪门，对洪门的门主有了归属感。他们只是需要一个没有腐败和特权的洪门，有朝气有前途的洪门，就这么简单地心愿，可直到现在才达成。

看到上千人的欢呼，二爷知道自己的王朝已经成了历史，自己的表演已经落幕。不忍再看，有些艰难地转过了头。

有弟子急急忙忙地跑过来，来到洪素素身边汇报道：“门主，计不凡的车队已经在三百米处被洪老拦下。”

“计不凡不一定会接受洪老的劝和。”北王担忧地说道。他了解计不凡的为人，这么好的机会，不抓住实在是可惜了。

洪素素点头，高声说道：“现在我宣布，宣武堂的堂主位置由副堂主洪玉龙接任。他的事有待进一步查证，如果属实。门规处置。后勤由洪怀物管理。所有堂主注意，集结自己的下属，以这幢大院做防守点。可分发现代化武器。但不许第一个开枪。”

“是。”众堂主高声喊道，然后各自带着自己地下属去忙碌了。

洪素素等大家转过身去。一脸笑意地看向满脸痘痘的林枫。其实，刚才被人骂末婚先孕的时候，已经没有以前那么难过了。因为她知道，孩子是有父亲地。进？还是不进？

看着那黑漆漆地大门，轩辕蝶有些犹豫了。看来，还是自己自大了，虽然骑士团的人都是精英，但好像外面地这些人也并不像自己以前想的那么弱。就拿刚才和她交手的女人来说吧。她的身手绝对在自己之上。唉，平时执行任务过于简单反而养成了自己自高自大的习惯，没想到回到内地执行的第一个任务就受阻。

轩辕蝶还在考虑着，别墅内部便响起了激烈的枪击声。

“不好。先让大家退出来。”轩辕蝶脸色大变着说道。然后第一个向别墅里面冲进去，那两个拔枪向林淡妆射击的骑士团成员也紧紧地跟上。

轩辕蝶刚刚进门，一发子弹就向自己地眉心处击来，她一个前扑，身体还没落地。另一颗子弹又往她的身下射来。轩辕蝶惊了一身冷汗，这是什么枪法，也太神乎其技了。它摆明了已经算准自己的反应动作，然后第二枪已经在哪儿等着了。如果轩辕蝶就这么落地的话，那么就等于是自己主动往从下面穿过的子弹上撞了。

咬紧牙关。再紧紧地憋了一口气，将身体强硬地再往上拉一厘米，直到子弹从身下穿过去了，这才猛地松了一口气，然后身体快坠地。不敢有丝毫停留。还没坠地她便已经做好了翻滚动作。等到她滚出去的时候，她落地的地板上已经被打出好几道裂痕——

“退——都退出去——”轩辕蝶被这种枪法给吓破了胆。她的直觉告诉她，这是刚才那个女人地枪法，因为刚才自己的人突然向她射击时，她一脸不屑地说过玩枪，找死这句话。

这个女人到底是谁？轩辕蝶一点儿头绪都没有。从开始到现在，好像自己都是被人家给压着打，完全没有占到上风过。连番失利脑袋也变懵了。骑士团的成员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

嗯——

有人痛哼出声，躲在一面墙背后，看到刚才一直在旁边掩护她的老猪一脸痛苦的样子。握枪地右手不停地抖动，整个手臂已经被鲜血染红。为了控制住准头，他只能用左手努力地按住右手去让它固定下来。

“轩辕蝶对着老猪打了个撤退的眼神，然后突然间翻跳而出，对着刚才射击自己的位置连续开枪。可是那边没有任何回应，林淡妆已经再次转移了位置。

骑士团团长走到那两个成员的身边，说道：“退出去吧，从前后接应小蝶他们退出来。我们的任务失败了。”

“是。团长。”两人点头。却在想为何团队一脸顾忌地看着这个金发地男人。团长没和他交手过，可他们知道团长是他们中最强地男人。这是一种信念。

“牲口？”团长看着金发男人问道。因为牲口说的是英语，他也用英语和他交谈。

“是。”

“左手抽烟，右手杀人地牲口？”团长不确定地再次问道。世界第一杀手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叫牲口。”男人无比狂妄地说道。对着骑士团团长举了举右手那把笨重地杀猪刀。“其它叫这个名字的，都被我杀了。”

其实，这个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叫牲口这个名字。毕竟，这个名字不是多么的动听，意义——没人觉得它具备什么意义。因为牲口的名声过于响亮，所以杀手界就有不少人冒充他的名字而四处去接任务。这对一个高傲地男人来说是不允许的，所以，凡是被他发现的，全部格杀勿论。所以两人才有这么一问一答。骑士团团长并不确定这个人是不是真的牲口，因为他没有见过。只是听说过他的辉煌战绩。而牲口显然明白他的这种心理，所以才这么坦白地回答。

“你是青衣门的人？”骑士团团长出声问道，嘴里有些苦涩。这次的任务实在是太过于大意了。骄兵必败啊，在国外执行任务的全胜记录可能要就此打破了。这对他这个骑士团团长来说，是个耻辱。因为还没有任何一界的团长在执行任务时失败。

“我不是任何人的人。”金发男人有些烦躁地说道，英俊的脸上有些不耐烦。“没有人有资格命令我。我只是恰好来到中国，而我的好朋友需要帮助。我便和她一起来了。用你们中国人的话来说，这叫朋友有难，拔刀相助。”

“明白了。“骑士团团长点头。“因为你的战绩，我特意研究过你的战斗风格和招数，有些取巧，但不得不承认，你很强。当然，既使今天不能碰面，有朝一日我也必定会向你挑战。只是没想到这一天提前来临了而已。”

牲口咧开嘴巴笑了起来，将那把杀猪刀似的怪异砍刀扛在肩膀上，说道：“你们中国人很烦。我只是来帮朋友杀人的。可我平时杀的人太多，根本不可能记住每一个。或许，我很快就把你忘记了。”

“我会让你记住我。”骑士团团长微笑了起来，那张原本平凡的脸也在这一刻绽放出别样的光彩。手轻轻一拉，便从腰间扯出一把长剑。

剑身颤颤巍巍地抖动着，是把软剑。

第769节，屠刀和软剑的激烈碰撞

计不凡脸些铁青，不复平时地优雅镇定。挂了一通很不合时宜地电话后，脸色阴沉地看着站在路中间挡着他们前进方向的老的需要靠拐杖来支撑身体的老头子和刚才才有过一面之缘的洪门共济会成员，犹豫着是不是要下车。

“门主，还是下去看看吧。供奉堂的面子还是要给的。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丰雅坐在旁边劝道。无论是现在的计不凡，还是真正的统一了洪门坐上门主的计不凡，都不能得罪供奉堂。那代表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影响巨大的组织。

计不凡也明白这个道理，只是他心里觉得憋得慌。先是在洪胖子的家里被人给堵住了，胳膊还中了枪，然后酝酿已久的大战即将来临时，却接到了异姓派那个老头子让他把人撤回去的命令。然后现在又碰到供奉堂的这个老头子——、

天知道他为了这一天忍耐了多久，付出了多少心血和精力，可是，等到他要取得报酬的时候，却发现前面困难重重，所有的人都是和他对立的。饶是他自控能力超强，这个时候也有爆发地迹象了。

靠在坐椅上闭上了眼睛，心情逐渐地平息，等到脸上再次露出原来那种自信的笑容后，这才转过身对丰雅说道：“我们等这一天很久了，无论是谁都不能阻挡我们前进的脚步。如果我们放弃了今天的机会，我会后悔一辈子。”

“我明白怎么做。”丰雅慎重地点头。

计不凡笑了笑，推开车门向堵在路中间的那群人走过去，甘烈跟着计不凡一块儿下去了。刚才因为他们失职而让计不凡受伤。现在怎么着也不能再犯同样的错误。

“洪老，您怎么出来了？有什么事让人吩咐一声不就行了，哪有得着您老人家亲自跑过来。”计不凡跑到老头子面前恭敬地说道。

“哈哈，不凡。好久不见了。”老人一脸笑意地看着计不凡。

“是啊。有好几年了吧。一直想去拜访洪老，可却怕扰了你们地清静，就一直犹豫着。”其实计不凡说的是场面话。如果没有什么重要的事，现任的门主是不能往供奉堂跑地。这也是洪门的一个规矩，怕的就是那些进了供奉堂地老人权力之心不死，通过外面的领导者遥控着整个帮派。

计不凡一边和洪老说着话，眼神也依次和站在洪老身边的其它洪门同道打招呼。心里却是对他们恼怒不已，也不知道他们跟在后面瞎掺和什么。如果不是怕责任重大到时候不好收场的话，计不凡倒是想把他们都给软禁起来。

“不凡，我这次过来是想请你卖我这张老脸。大家同是洪门的血脉。互相残杀的事万万做不得。会被祖宗怪罪的。你能不能把人带回去？我替数万洪门弟子谢谢你了。”洪老要对计不凡鞠躬。计不凡哪敢受他这个礼，赶紧闪到一边。

“洪老，我也不是故意要挑起争端。今天三爷家里发生的事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说——或者只是听到一些片面之词。今天是三爷地葬礼，二爷五爷还有从世界各地赶过来的洪门朋友齐聚一堂，一方面是为了祭奠三爷，另外一方面也是商议如何解决洪门现在内斗不休地局面。”

“二爷派人邀请我去商谈，我是很有诚心地过去了，甚至连个保镖都没有带过去。可是北王却不同了。他安排属下在外面胡作非为，用毒把外面布置的所有保镖都毒倒，又持枪闯进我们的会谈房间，用枪一个个的胁迫我们答应让洪素素上位——我说的这些韩堂主和其它的各位洪门同道都能给我做证。”

“洪馨声死了，五爷因为阻止他们的行为也被杀了。二爷被北王控制了。他们要杀我，我虽然逃脱，但是手臂也中枪了。枪口还在，洪老你看——洪老，您老得我们地长辈。可得一碗水端平啊。我只是想为死难者和自己讨回个公道而已。可北王他们在做什么？他们就不是在残杀同门？”

计不凡的口才是极好的，而且这些事也确实存在。所以说起来也是理直气壮。甚至连同样跟在洪老身后一起过来请他平息干戈地洪门同道都找不出任何反驳的话。那些事他们也经历过，而些北王的人也太狂妄了，还骂他们是傻帽——或多或少，他们心里对北王也是有些意见地。

洪老面露难色，这些事他也听说过，可是事情到底是怎么样，他也不清楚。他也是从这一步走过来的，权力斗争的复杂性不是普通人可以想象的。往往越是容易看到的结果越是假像。所以他刚才才会出声支持洪素素上位，当然，这和平时她地风评也有关系。

现在想必洪素素已经收笼了洪姓派地力量，而计不凡带领着数百异姓派的弟子，两方相见，一个谈不好，那就是血流成河啊。这种事是洪老也是供奉堂所不愿意看到地。

“不凡，这件事北王刚才对我也有过解释。其实事情并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据传那个凶手是青衣门的人混进来的，致公会的韩堂主他们也有这样的猜测——今天已经够乱了，大家就先回去休息休息。将小三的葬事再给办起来，有什么问题，大家再坐在一起好好的谈谈，你看怎么样？”洪老看着计不凡劝道。

“哈哈，既然洪老这么说了。我哪敢不从？行，我听洪老的，现在就把人带回去。还请以后洪老能替我们主持公道。”计不凡恭顺有礼地说道。

听到他真的同意把人撤回去，不仅仅洪老一脸诧异，连跟在他身后的一群人也都是一脸好奇。他竟然会这么好说话？

“不凡。你能为了洪门大业着想，我非常高兴。谢谢。”洪老感激地说道。

“洪老客气了。”计不凡谦虚地说道。转过身对甘烈说道：“让兄弟们都回去吧。”

“门主——”甘烈为难地说道。

“洪老的话你没听到吗？让兄弟们回去吧。洪老会替我们弟兄讨回公道地。”计不凡摆手说道。

“是。”甘烈这才不情不愿地回去通知。

“门主，陆爷刚才来电话——”丰雅从车里跑出来走到计不凡说道。

“陆爷说什么？”

“他说继续执行现在的任务。我也向他汇报了洪老出现的事，他说他会给洪老解释——”丰雅看着洪老说道。

计不凡一脸为难地看着洪老：陆爷的电话。让我继续执行现在地任务——洪老，你知道。我没有选择的余地。”

“陆中天他想干什么？电话呢？给他打电话——”洪老气愤地说道。

然后有人掏出手机给洪老，有人找陆中天的电话。计不凡对着丰雅打了个眼神。带着他们再次上车。车队轰轰隆隆地又一次向前开去。

从后视镜里看着那一排还在忙活地人，计不凡嘴角扯出一抹讥笑。“丰雅，恐怕这个责任要由你背了。”

“我明白。”丰雅微笑着说道。“只要能对门主有利，在所不惜。”

那有什么陆爷打电话过来的事，这是丰雅自己捏造的。如果洪老真的拨通了陆中天的电话，两相一合计，肯定知道是计不凡搞的鬼。秋后算帐的时候，计不凡也只能说是丰雅谎报了情况。

做下属的。总是要想方设法地替领导分忧才行。当然，还需要替领导背黑锅。所以，我们的领导者就从来没有做过错事。全是下面的人干的。

“门主，要不要用枪？”丰雅看着前面山坡上的大宅问道。路上并没有拦截，看来北王是准备用那幢宅子当做阻挡物了。

“速战速决。”计不凡轻声说道。

“我明白了。”丰雅和甘烈对视一眼，将计不凡这个含糊不清的信息给吩咐下去了。如何速战速决？当然是要用枪才够快了。用刀砍得打到什么时候？

“素素，你回房里吧。这里交给我们就好。他也在，不会有什么事的。”北王看着下面浩浩荡荡地车队。对洪素素说道。

洪素素看了眼站在远处不方便和他们太靠近的痘痘脸林枫，轻轻地摇头：“这个时候，我不能走。”

“可是你要是受伤地话，肚子里的孩子——”

“后果我知道。可我还是不能走。”洪素素固执地摇头。“放心吧，我会注意好自己的。”

“水妖。麻烦你了。”北王转过身看着水妖说道。由他来保护洪素素的安全的话，应该不会有太大地问题。

“他已经说过。”水妖冷淡地说道。

北王向和其它人一样守在门口的林枫看了一眼，他又对着自己抛媚眼，然后从口袋里拔出一把长刀，同时也从腰上拨出了枪。虽然自己这边不方便第一个开枪。可总是要预防万

林枫刚才的一番慷慨激昂地演讲让洪门不少弟子记住了他。正在执行任务的几个洪门弟子看到林枫也被派来守门，都笑着向他打招呼。

“兄弟。你哪个堂的？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你？刚才你说地话可真是刺激啊——这些事我也听说过，没想到是真地。真\*\*\*——现在供奉堂地老大都看好你了，你这次要发达了——”一个年轻人拍着林枫的肩膀说道。

“有命活过今天再说吧。”林枫笑着摇摇头。他不是洪门的人，对他们羡慕不已地供奉堂老头召见没什么兴趣。但又不能表现的太明显，所以脸上虽然激动，还刻意地压抑着。很典型地闷骚样子。

“放心吧。有北王在。我们输不了。还是第一次跟北王并肩作战，真刺激——”另外一边地战友一脸兴奋地说道。

他的话倒让林枫心里有些隐隐担忧。北王在洪门的影响力太大了，重情重义这条在官场商场或者说是在其它的什么场合，也许会让人说成是傻帽。可是在帮派里面。这种人是很受人尊敬和爱戴地。而且北王能力卓越，身边还有一大群忠心勇猛的下属。到时候到底是洪素素做门主，还是他呢？

不过想想北王的为人。这种担心倒也不是太强烈。就因为他是这种性格，所以很多理所当然做出来地事他却做不出来。刘阿斗那么愚蠢为何诸葛亮还死命地扶着他？

有人喜欢权势，而有些人更喜欢清史留名。

计不凡的车队在山坡中间停下来，然后丰雅开始把人分成四个小队，从别墅的四个方向攻击。他们的目标是抓拿北王和洪素素这两个洪门叛徒，打的是解救二爷，替五爷报仇的口号。

其它的地方都有高墙拦截，如果不使用重型武器把墙轰倒的话。不太容易进攻。而正门也是攻击地主力方向，人数是最多的，计不凡亲自坐阵指挥。

“可以开始了。”计不凡挥手说道。这又不是什么部队演习，还必须得到规定的时候才能动。早一些解决问题才好。他的手机已经恰好地忘记在车里了，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了，谁的电话他也不会接了。

如果能干掉北王和洪素素的话，洪姓派群龙无首，他就能顺势将洪姓派给吃了。那个时候，他是统一洪门的英雄。到时候，再也不用听后面那几个老头子愚蠢之极的指挥了。

如果这个机会没有出现地话，他还能继续等待。也许是一辈子。但既然这个机会主动地掉在了自己的面前，他就一刻也等不了了。此时不搏何时搏？

撤人？脑袋秀逗了才干这傻事。

计不凡的人才刚刚爬上来。还没走到门口。守在大门边的林枫就一枪干倒一个，旁边地队友脸色大惊，正想提醒他门主有令不许率先用枪，可他已经大声喊道：“计不凡杀人了——计不凡用枪了——大家快打啊——

大家还真当是计不凡的人率先开枪了，一个个地赶紧把刀子重新插回去。然后从腰上把枪给拔了出来。负责防守其它部位的洪门弟子更是不知道前门发生了什么事。听到有人这么一吆喝，都拔枪射击了。激烈的攻防战开始了。

计不凡在前门。自然将这一幕看的真切。没想到洪门弟子里面还有这样的货色，他这么一喊，大家都有个先入为主地观念，到时候责任肯定都是在自己身上。认准了那个痘痘脸，准备呆会儿结束战斗地时候把他给凌迟了。

果然，牲口一看到骑士团团长抖出来的兵器就满脸兴奋起来。

想抽可以用鞭子，想砍可以用刀子，想刺可以用匕首，想砸可以用锤斧，想划没有刀片快，用起来超级难，收起来不如飞镖小，放出去不如绳镖长——如果不是插在腰上感觉很地话，在冷兵器中它几乎一无是处。

软剑，在一些人眼里和自杀剑无异。那不是用来伤人的，而是用来伤已的。如果没有几把刷子的，很少敢用这种兵器。可敢把这种武器当作主兵器的，那么自身肯定会有几把刷子。

牲口一脸笑意地对骑士团团长说道：很好。很好。我已经记得你了。你是第一个在我面前用这种兵器的人。我知道他很有难度——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我只是集体地荣誉。东郭家黑色骑士团。”骑士团团长面无表情地说道。手中的软脸下垂，像是欧州击剑先的准备式。明晃晃的剑身，犀利地剑尖轻轻地颤抖，一阵风过，整只剑就抖动的更加激烈。

“黑色骑士团。好吧。我记住它了。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了。”牲口提着屠刀对骑士团团长说道，有些蠢蠢欲试。

唰！

如毒蛇出芯，刚才还一直轻轻摇摆的软剑突然间向前窜过去，而目标正是牲口的脖子。这是人体最脆弱的地方，也是最难防守的地方。

软剑的剑尖根本像条左右游荡的蛇，没有固定地一点，在他抖动的范围内每个点可以用来攻击，这也是软剑的优势之一。让人不容易找准攻击点。而骑士团团长显然对这一块很清楚。

牲口脸上的笑意消失了，握着屠夫刀的右手紧了紧。等到软剑离自己的位置越来越近，来到自己的攻击范围时，牲口才闪电般地出刀。这一刀大开大阖，而且是全力砍在游过来的软剑剑身上。

屠夫刀属于硬性的重力兵器，而且是牲口全力出身。软剑剑身立即下坠，它本身就没有承受重物的能力。可是它下去的快，回来的更快，骑士团团长猛地向上抖动手腕，那如灵蛇一般柔软的剑身竟然缠上了牲口手上的刀子。

牲口连退两步，软剑也不依不饶地跟上。它的剑身本来就比屠夫刀要长，所以在距离上很占有优势。牲口第一次遇到有人用这样的兵器，也没有看到其它的解决方案。看到这软剑冲是如影随形地跟着自己，想把刀拔出来都没有机会，还真是有些吃惊。也幸好杀手的心理素质好，不然这个时候恐怕都要方寸大乱了。对方的难缠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手上的兵器无法解脱，牲口就一脚往身体跟着剑身赶过来的骑士团团长身上踹过去。骑士团团长犹豫了一下，不想放弃现在在兵器上取得的优势，想抬起脚准备和他来个硬碰硬。他曾经刻意地练过腿功，应该不会太吃亏。

膨！

两人的小腿结结实实地砸在一起，牲口的身体摇晃了一下，而骑士团团的整个身体都后退了好几步。

没想到腿上的力道比他差了那么远，这不得不说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小腿锥心的痛，但这种痛对他们来说是可承受的范围之内。软剑一抖，骑士团团长再次向牲口扑过去。

这次他学精明了，尽量不要有身体上的接触。用兵器来制胜。软剑不适合砍与刺，但可以割，它可以轻易割断血管与关节处的韧带，而且挥动起来可以像鞭子那样速度极快，即使一击不中只要一抖就可以迅速下一击，让人防不胜防。

其实大家不知道的是，软剑是靠割断颈动脉来杀人。

第770节，这是你的荣誉

东郭秀从来没有过这种糟糕的感觉。那种感觉仿佛像是身体情欲勃发身边却没有东西可以填充，极度的空虚和茫然快让她疯狂。她是一个极度自信的女人，不喜欢这种脚不着地的感觉，可这种状态已经困扰她整整一天。一次次的让助手送来可以缓解心境的贡品龙井茶，可效果甚微。

她有些烦燥地在自己的办公室走来走去，大脑却在高速地运转着。这次是自己掌管东郭家族后黑色骑士团第一次的内地之旅，她一直在让人收集着有关洪门的情报，不为别的，就是因为这和林枫有关系。东郭家族和洪门没有利益冲突，但和林枫代表的秦家有，所以，敌人的敌人是自己的朋友，东郭秀选择了洪门的洪二爷来做为自己的合作伙伴。虽然计不凡也曾经派他的得力干将丰雅和边炎过来找她过，但仍然被她拒绝了。她喜欢处于主宰地位的合作，而不是被强者用来当做往上攀爬的工具。相比较而言，计不凡的威胁性更大一些。这也必然表示在取得胜利果实时，自己这边很可能只能分到小部份。

这次趁着林枫调兵谴将要和洪门大打出手的时候，她也把一直海中在欧洲的骑士团全部精英给调派上去了。等于是向林枫不宣而战。她的目标就是把林枫留在安宁或者凤凰城。如果他回不来地话。那么秦家和青衣门之间就少了一个衔接的桥梁。少了一大援助，或许，那个时候就是自己向秦家发动经济攻势的时候了。

虽然东郭秀觉得她已经把各种可能性算计到了极致，可心里还是有不踏实的感觉。或许这来缘于林枫的性格。这个男人表面上总是嬉嬉哈哈一幅无赖样，可接触了那么多次，东郭秀就从来没有能看透他。或者说，既便已经看透了，她也不敢确定这样的林枫就是他的本相。

这次的行动风险性极高，如果失败的话。那么东郭秀便要做好准备迎接秦家青衣门双方面地攻击了。东郭秀好几次想让助手打电话去问问情况。但是算算时间，现在应该是他们正在行动的时辰。这个时候实在不适合打扰。就强忍着这种冲动。

“再给我倒杯茶。”东郭秀颓然地倒在舒适地软椅上，出声说道。

一直安静地站在角落里的女助手赶紧过去倒了杯热茶端过来。东郭秀轻轻地抿了几口。那种清澈幽香地液体流进五脏六腑后，心灵又得到片刻地安宁。

“小姐不用担心。他们都是最优秀的。不会出事的。”女助手出声安静。乖巧地走到东郭秀的身后帮她轻轻地按摩太阳穴。

“但愿如此。”东郭秀闭着眼睛说道。“应该不会出问题，心里却还是不确定。或许是因为他是我真正的对手吧。”

东郭秀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对处在第一现场的轩辕蝶来说，现在的情况真是大大的不妙。

那个女人到底是谁？

自从和林淡妆交手后，轩辕蝶就一直在思考着这个问题。好像不是很出名地样子，世界几个身手卓越并靠自身能力搏得名声的几个女人她都做过一些了解。可是那里面并不包括这个女人啊。

恐怖的近身搏斗能力，轩辕家左手剑在她面前根本就没有施展的空间。更恐怖地是她的枪法，简直像是从地狱中走出来地杀神一般。黑色骑士团的每个人都进行过枪械方面的训练，可是一群人闯进来。竟然被她一把枪给压的无法露头。而且老猪还中了枪，其它的兄弟都各自找好了掩护体，也不知道情况怎么样。

这也不能怪轩辕蝶不认识林淡妆，林淡妆本来就擅长易容，而且神出鬼没。没有几个人看到她真正地样子。如果要是说出妖皇这个名字，恐怕更能给人冲击力一些吧。

轩辕蝶想地是赶紧把人都撤出去，为了完成主人的任务，他们甚至可以用出大规模地杀伤性武器。当时就不应该进来，直接在外面把这幢别墅给夷为平地。

可是。现在想退都退不出去了。轩辕蝶靠在柱子下面半天了。仍然没有机会露头。屋子里的枪声寂静了下来，变的诡异无比。轩辕蝶对着老猪打了个手势。示意自己掩护，让他赶紧撤出来。

老猪对着她摆手，举了举自己手里的枪，然后又打了个怪异的手势，示意他掩护，让轩辕蝶冲出去。轩辕蝶在骑士团里面一直是个特殊的存在，队友们一直有意无意地照顾着她。

轩辕蝶虽然心里感动，但她知道，老猪的右手已经受伤，开枪都失去了准头，如果让他掩护自己的话，他也只能用命去拼了。轩辕蝶的性格有时候又非常像男人，非常的讲义气。于是再次打了一番手势，这次是用队长的命令强迫他撤出去。

轩辕蝶左手竖起三个手指头，然后每隔一秒就按下来一个，当第三个手指按下去的时候，轩辕蝶突然间站起身举枪就向刚才林淡妆所处的位置射击。老猪在这个时候也快速的向别墅外面翻滚，并大声喊道：“所有的人撤出。”

立即又从两个隐蔽的角落里冲出来两个队友，犹豫了一下，也跟着老猪一向往外面跑。哐！

轩辕蝶的子弹将要打完，心里也越来越是恐慌，害怕呆会儿自己换子弹她突然冲出来时，没想到她在自己预计的时间之前冲了出来。而这个时候她手里已经不再是手枪，而是换了一把长筒的来福枪，甚至轩辕蝶都没看到她的人，只看到一支黑漆漆的枪管的时候，就身体后仰着扑出去，哐地一声巨响，刚才自己依靠的那堵墙已经被她一墙给穿了个大窟窿。

“这个疯女人。”轩辕蝶被那飞扬的烟雾给搞的灰头灰脑，狠狠地啐了一口，也不管看不看的清楚对方的身影，连续地把枪里的最后两颗子弹打完。然后借助这两颗子弹赢得的一点儿时间拼命地往外跑。

哐！

后面又是一阵枪响，但是这一发子弹却是打在轩辕蝶的身后。然后上身穿着白色丝绸衬衣外面套着一件黑马夹，下身是一条牛仔裤穿着一双高筒皮靴的林淡妆提着还在冒着热气的来福枪走了出来，对着轩辕蝶狼狈而逃的背影咯咯地笑出声。

轩辕蝶听到那笑声，脸上发烧，恨不得再次冲进去和她斗个你死我活。

但是她知道现在不是时候，刀子早就被她当作武器丢出去了，枪里的子弹打完了，也需要时间换子弹。而最重要的是，在面对这个女人的恐怖枪法时，她竟然一点儿信心都没有。

轩辕蝶在门口就遇到了再次赶回来接应她的队员，看到轩辕蝶出来，立即有两个人过去护着她，其它几个人持枪警惕地往外面跑。大门早已经打开，这群人直接就撤到了院子外面。

“团长呢。”轩辕蝶快速地往枪里面装子弹，问道。

“团长让我们先撤。说任务失败。”一个男人脸色黯然地说道。原本以为他们就是最强者，没想到今天被人给打的灰头头脸连招架的力气都没有。

“团长在哪儿？”轩辕蝶的心里一沉。她原本还把希望放在团长那边，没想到连他都说任务失败了。而这个时候还没看到他的身影，难道他已经——

“团长遇到了牲口。”

“牲口？哪个牲口？——牲口？”轩辕蝶连续的三个问句问的人莫名其妙。但这个时候她的心境却发生了天翻地覆地变化。

牲口她是知道的，只要是生活在黑暗世界里面的人，每个人都不会不知道这个名字代表着什么。可是，杀手界神一样的存在，一向飘浮不定的牲口怎么会出现在中国？而且还出现在这幢别墅里面？

难道说，从一开始，他们就预料到自己的攻击，然后做好了准备？而且还找到了牲口这样的高手坐镇？

轩辕蝶不得不承认，他们败在牲口这样的高手手上，是可以理解的。可这个不知道名字的女人却一直让她心有余悸。刚才那最后一枪她为何故意射在自己身后？当时明明她感觉的到，死神已经距离她很近很近的。

但让轩辕蝶也想不到的是，骑士团借助软剑这种特殊性的兵器，竟然将牲口逼的步步后退。然后连续抖动几个剑花后，牲口英俊的脸上就划开了一条口子。

抹了把脸上的血迹，牲口对着骑士团团长灿烂地微笑。“很好，这一次，我对你记忆深刻了。告诉我你的名字吧，这是你的荣誉。”

第771节，人头在飞

“我告诉过你。黑色骑士团。”看到牲口脸上的笑容，骑士团团长的心里更加的谨慎。从头到脚，一直是自己在掌握着主攻的节奏。而牲口只是彼于应付这种柔软灵活神鬼难测地武器。虽然到现在为止，是自己在占上风。而且还划开了牲口的脸。但是他心里明白，这是牲口在适应这种兵器。或者说，是他在利用自己的攻击在熟悉这种兵器的攻击路线。而等到他真正出手的时候，恐怕就是狂风骤雨式的打击了。

“不。”牲口一脸认真地摇头。“你是在近身搏斗中第一个伤到我的人。连我最亲密的朋友妖皇都不行。告诉我你的名字吧，无论今天的结果如何，你都有骄傲的资本。”

“妖皇？”骑士团团长心里暗惊。出声问道：“她也在这里？”

“是的。”牲口坦然地点头。

听到牲口的回答，骑士团团长痛苦的闭上了眼睛。难怪啊难怪，难怪心里总是觉得有些不对劲儿。今天的这一仗真是打的莫名其妙。世界上第一杀手和世界上最神秘的杀手联手出击，能挡住的又有几人？

败在这两人的手里，是荣幸，还是不幸？但无论如何，那种滋味真的不好受。“穆重云。”骑士团团长黯然地说道，感觉口腔里有些苦涩。

牲口默念一遍。说道：“好。我记住这个名字了。”

“谢谢。”穆重云又一次微笑了起来，手中地软剑一抖，再次向牲口攻去。

这一次牲口没有再后退，反而主动提着那把漆黑厚重地屠夫刀向穆重云冲过去。两人的兵器再一次相撞，穆重云想再一次用软剑将牲口的屠夫刀给缠住时，牲口刀身一侧，然后刀沿沿着软剑的剑身向前削去。整个人也像座移动的小山，势若千均地往穆重云冲击过去。

穆重云暗叹一声，果然被自己猜中了。他现在已经找到了应付软剑的招数。在自己强攻三轮仍然没能把他做掉的时候。他就已经预料到这种情况了。

经过第一轮的脚对脚攻击，穆重云知道自己身体的力道远远不及牲口。所以。身体哪敢和他碰撞在一起。在身体快速向右侧移动地时候，右手的脚却神奇地转移到了左手。

左手剑。

这是轩辕家族地绝招。只是在看到轩辕蝶用过之后便刻意地记了下来。平时没事的时候也会一个人练习一下。平时地练习加上他自己对这招的理解，这个时候用起来，还真是有模有样。无论是角度、速度、还是那种诡异出现地程度都让牲口大吃一惊。

牲口身体避开那刁钻地一剑，心想这家伙还真是不容易对付。奇招怪招层出不穷。

但是现在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上，哪能再给对方机会。牲口的速度和体形不成比例地向前呈S型运动着，尽量站在他的左手边以此来应对这种全新的攻击方式。

虽然刻意地不想让他近身，但有些事还是不可避免的。一次刀剑相击后，牲口脚步一滑，人便闪进了软剑的攻击范围之内。穆重云将软剑回拉，剑尖像是长了眼睛一般。往牲口的脖子割过去。这也是他的杀招之一。

嘣！

只差一点点就要缠上牲口脖子的时候，穆重云感觉到五脏六腑一阵翻江倒海地疼痛，然后身体便飞了起来。重重地砸在旁边一棵玫瑰花树上，喀嚓一声，花树承受不了那种重力。折断在他的身体下面。

穆重云艰难地坐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素白上面绣有紫罗兰花的丝绸手帕，轻轻地擦拭掉嘴角的鲜血，视线转移到牲口的左手上面。

他看地很清楚，刚才牲口一拳把他打飞用的就是左手。而传言。他的左手只是用来抽烟的。所以有很多人才会用“左手抽烟。右手杀手”这句话来形容他。

“你用左手？”

牲口微笑着点头。“是的。你也知道那句传言？”

穆重云苦笑。“就是因为知道，所以才会被骗。”

确实。刚才穆重云也考虑到牲口地左手，但是他还是准备赌一赌。他只需要一点点儿时间和距离，就能切断牲口脖子上地所有动脉。如果刚才他放弃自己的目标而专注地闪躲地话，是能够躲过牲口这一击的。

“之所以一直不用左手，是因为我用一只手就能解决掉对手。当然，那是以前。你和他们不同，你比他们厉害。所以我用了左手。”牲口无所谓地耸耸肩膀。虽然是在向穆重云解释，却并没有觉得这有什么不对。那所谓的左手抽烟右手杀手天知道是谁先传出去的，又不是他刻意的隐瞒。而且，就算隐瞒了又怎么样？战场就是如此，狗屁的骑士精神，胜者为王，谁能将对手击倒谁便是胜利者。无论你用任何办法。

“我明白。”穆重云点头。他没有理由去责怪别人。刚才也怪自己太贪心了。

穆重云怜悯地看了眼被自己压倒在地上的玫瑰花树，然后单手撑地支撑着站了起来。

“咳——”又一阵咳嗽，穆重云赶紧用手帕捂住嘴巴。腥红黏稠的液体堆积在手帕上，还有那流敞地鲜血。穆重云面露苦笑之色。看来内脏损伤的不轻，和高手决斗，胜负本就在一招之间。是自己大意了。

“你伤的很重。”牲口将自己那把屠夫刀扛在肩膀上，然后左手从口袋里抽出一支烟叼在嘴上。“要不要休息休息？”

“还能再战。”穆重云抖落软剑上的泥土。扬声说道。

牲口看了穆重云一眼，将叼在嘴上的烟摘下来，又塞回西装外套内侧的口袋里。说道：“为了表示我对你的尊敬，接下来我会出全力。”

“谢谢。”这是穆重云第三次向牲口道谢。身为一个高手，被自己一直想挑战的强者认可，本身就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而生死之事，反而是次要的了。

这一次牲口是双手握刀，那把屠夫刀的刀身并不长，却有极长的刀柄。之前就引起了穆重云的注意，以为它的用途是用来防御，没想到是为了双手都能用上。

这一次没有等待穆重云先攻击，牲口举着刀就往他身前冲过去。穆重云将软落抬起来，一米多长的剑身往牲口的面门刺过去。牲口双手轮起屠夫刀，像是砍树一样，往穆重云的软剑上大力砍去。重剑无锋，大巧不工。牲口的招式看起来漏洞百出，可他一无无前地架势却让人心生惧意。软剑剑身被屠夫刀劈的下垂的时候，牲口的刀刃一翻，就往穆重云的胸口切过去。

穆重云连连后退，被逼无奈下，再一次抬腿往牲口的下盘踢过去。牲口也同时抬脚，两人的膝盖再次猛烈地撞击在一起。喀嚓一声脆响，穆重云的身体再次被牲口给撞飞了出去。而之前，膝盖处便已经骨折了。

这一次，穆重云没有丝毫犹豫，单手一撑，又一次从地上跃起来。试了试右腿，疼的直皱眉头。看来暂时用不上它了。

穆重云提剑还想再次攻击时，脖子上一阵冰凉，牲口已经出现在他的面前，那把厚重的屠夫刀架在了穆重云的脖子上。

“你让我为难了。”牲口用只有用只手指头的左手夹出刚才塞进口袋的那根烟，然后又从下摆口袋里掏出火机点燃。深深地抽了一口烟后，说道。

“我知道你的习惯。”穆重云微笑着说道。牲口之所以被人称为牲口，并不是因为他打起架来状若疯狗或者手脚并用如同怪兽，只是因为他每次都喜欢将对手的脑袋直接砍下来。就像杀猪的屠夫割掉猪头时的感觉一样。这一点残忍恐怖之极，很多时候他的对手想起他的这个嗜好，想到自己人头落地的情景，就觉得胃蕾一阵犯恶

“既使今天不在此处相遇，我也会找机会挑战你。所以，我已经做好了失败的准备。”穆重云一脸坦然地说道。内脏受损，右腿内折，这个时候他还能如此平静，也的确有过人之处。也难怪一向残忍好杀的牲口都会说出让他为难的话。

“好吧。保重。”牲口又一次凶猛地抽了口烟后，将烧了半截的烟蒂弹出去。

刀尖一挑，穆重云还在微笑着的头颅便高高地抛在空中。

轩辕蝶他们赶到的时候，正好看到穆重云的脑袋和身体分离，然后像一只风筝般在空中飞翔的场景。而他的身体早已经倒在血泊中。

他在笑。如此淡然。

第772节，我们家的小淫贼喜欢

谁也不曾想到，只是回到国内执行一个在他们看来很简单地任务，和以前的那些任务相比，也许根本不值一提。却没想到，这一次的任务损失会如此惨重。

黑色骑士团的人员伤亡并不严重，除了之前被派出来探路任务的霸道莫名其妙的死在这幢别墅的大院里，其它人就只有轻伤，甚至连一个致命的伤害都没有。

可是，他们的团长死了。团长是他们的领袖，也是他们的精神依托。每个人都知道团长很厉害，每个人在内心里都是这么想的：有团长在，不会有任何问题。可是，他死了。而且是被人一刀两断，头颅高高地扬起，像是在飞。

这是骑士团第一个被人杀害的团长，而非自然死亡。今天，是黑色骑士团的耻辱日，也是黑色骑士团的黑色纪念日。

团长！！！

轩辕蝶大声喊道，然后一个飞扑，将快要落地的穆重云的脑袋接住。双手沾满了一团团的混合黏稠物体也毫不在意。其它的骑士团人员快速地组成一道人墙，防止牲口再对轩辕蝶出手。

牲口好像并没有动手的意思，那把锋利的上面沾染了血液的屠夫刀已经被他像是丢垃圾似的丢在了一边，根本没有什么剑在人在，剑亡人亡的意识。那玩意儿对他来说无非就是杀人地工具。人杀了，自然就没用了。下次要杀人的时候再拾起来就是。难道还要一直提在手里摆

轩辕蝶看着穆重云恬静地微笑，眼泪就唰唰地流了下来。虽然她是骑士团里面的第二号高手。可是，前提是她是个女人。她一直将性别看的太淡，觉得男人能办好的事自己也能办好。可是，现在那些身手比自己弱的男人能强制忍住自己的悲伤组织人墙护在自己身前，而自己却像个懦夫似的趴在地上哭泣。

轩辕蝶从口袋里掏出手帕轻轻地擦拭穆重云脸上溅到的血渍。她知道团长是有轻微洁癖地男人。深深地看了一眼，记住他这个时候的样子。然后伸出手帮他合上一直流溢出笑意地眼睛，轻轻地说道：“团长。我会替你报仇。”

轩辕蝶站起身，手里捧着穆重云的人头。往他地尸体前走过去。当看到那无头的尸体已经被从脖颈流出来的血流给浸湿染红时，轩辕蝶的眼泪珠子再一次扑扑的就掉了下来。

看到她这幅样子。连骑士团的成员都忍不住眼眶湿润。但为了自己的职责，他们还是不敢有丝毫的大意。轩辕蝶可以哭，因为她是女人。而他们不行。一定不行。

轩辕蝶将穆重云的脑袋放在他身体的脖颈处，然后又恢复了完好如初地样子。牲口地刀非常快，断颈处平坦整齐，或许当时穆重云根本就没有感觉到痛苦。

轩辕蝶站起身，怒视着站在一边抽烟地牲口，厉声说道：“不管你是谁，我一定会杀了你。”

牲口的眉头皱了皱，将手里的烟蒂弹在地上。然后重重一脚踩上去，说道：“凭你这句话，我就能杀了你。”

“我不喜欢这一类的说词，因为它根本就豪无意义。如果你能杀我，现在就可以动手。如果你有能力杀我的时候。那么不说这句话也能杀我。”

“我是个杀手，只要是对我有危险地人和事，我都会豪不犹豫地把它扑灭在萌芽状态。”

听到牲口说的话，骑士团的成员立即快速地跑到轩辕蝶前面，将她和牲口之间做出一道人墙。

“那你为何不动手？”轩辕蝶冷笑。当一个人连死都不怕时。那么面前站着的是什么人已经不重要了。拼得一身剐。也要把它拉下马。

牲口地视线转移到了躺在地上的穆重云身上，叹了口气后说道：“他是第二个让我有结交之心地中国人。为了能有人厚待他地尸体。我不杀你。你们走吧。”

“小蝶，我们先撤吧——

“小蝶，别冲动。我们现在不是他的对手——”

“小蝶，团长不在了，现在你就是新地骑士团团长——你要以大局为重，我们这边的情况要立即通知主人——”

听到牲口的话，一直神经紧崩的骑士团成员心里才放松了一些。看到轩辕蝶还要将矛盾进一步激化的意思，赶紧劝慰道。今天无论是战略还是战斗都错误之极。而且现在他们的伤亡够惨重了。不能再继续下去。所以众人都劝导轩辕蝶将忍下这口气，找机会再向他报仇。

而且，骑士团还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凡是上任团长战死，那么，副团长就要自动接任团长的位置。虽然轩辕团还不是副团长，但是大家一直都知道，团长是在刻意地培养她。就比如这一次的任务分工，也是由她独立带队出去执行任务。

轩辕蝶强制忍下心中的杀意，将自己的西装外套脱下来，再次蹲下身子将穆重云的脑袋包起来，对其它人吩咐道：“抬着团长。我们走。”

说完，抱着穆重云的衣服往门外走去。其它的骑士团成员立即有几人也脱下自己的衣服打成结，将穆重云的尸体进行捆绑，然后，像是一个担架似的，抬着他往外走去。其它的人形成警惕队型走在最后面。

牲口一直看着他们的动作，没有说话。等到他们的身影消失后，才轻轻叹了口气：“中国男人——还不错。”

“是吗？你不是说中国男人已经失去了血性吗？”一声柔媚地声音传来。林淡妆从别墅里面走了过来。

“总有例外。他是第二个想让我结交的中国人，而且是第一个想让我结交的中国男人。”

“咯咯，你了解的中国又有多少？还有很多优秀的男人，只是你不曾接触而已。”

牲口笑着摇头。“不，你错了。优秀的男人就像沙里的珍珠，无论如何掩盖，他总有放出光彩的那一天。而现在中国的的那些顶尖人物我并不觉得优秀，而你说的那些我不知道的男人——我甚至都不曾听闻过他们，他们又怎么会优秀？”

“林，我一直信奉的是人过留名雁过留声。那些一生默默无闻的人，既使他能力卓越，也不入我眼。”

林淡妆笑着没有接话，他知道这是东西方文化的差别。所以解释起来的话会越来越麻烦。

“你确定凯丝来到了中国？”林淡妆笑着说道。

“是的。一定。她曾经说过，希望到中国来看看——我想，这一站她肯定是来到了中国。所以我才找到了这里。”

“咯咯，那我还得感谢凯丝了。如果不是她把你引来，我也没机会请到你这个天价劳

“哦，林，你让我伤心了。难道我们不是朋友吗？既使她不来中国，你如果有需要，我也会随时赶来的。而且，我不来你也可以解决的了，不是吗？”牲口看着林淡妆说道。“林，你变的仁慈了？”

“是吗？你是说那个女孩儿？”林淡妆笑着问道。

“是的。”牲口点头。“我听到了枪声。如果你愿意，我不信有人能逃得过你的狙击。既使是我，我的成功把握也不高——”

林淡妆双手捧胸，脸上的笑意变的诡异起来。“难道你不觉得她是个很有趣的女孩儿吗？”

牲口想了想，摇头。“抱歉。我不觉得。这个世界上，唯有凯丝让我觉得有趣。亲爱的林，但愿我这么说不会让你生气。”

林淡妆摇头。这个牲口虽然杀人不眨眼，但却是有名的多情种子。原来在杀手界赫赫有名的狮子王就是因为调戏了他的女人，被他追的东躲西藏，最后突然消失不见。还是在上次他来香港执行任务的时候，才知道他投靠在法国大家族里做保镖了。

“或许，我们家的小淫贼喜欢。”林淡妆笑意盈然。

轩辕蝶将手里抱的头颅交给长毛，说道：“将团长的尸体完好地带回去。”

“小蝶，那你呢？”长毛担忧地说道。

“我们的任务还没完成。我需要留在这儿。”轩辕蝶说道。

“不行，小蝶，你一个人太危险了。我们要留几个人和你一起。”

“不，我一个人足够了。”轩辕蝶摇头。见到他们还要说话，沉声说道：“这是命令。”

“是。团长。”

第773节、洪素素的为难

洪姓派和异姓派的斗争到了白热化。洪门本门弟子不得用枪械互相残杀的规定在开始就被打破。而在林枫刻意地宣染下，这笔烂帐肯定会记在计不凡的头上。如果他今天不死的话，那么后面的麻烦肯定会非常多。当然，如果他有能力将洪姓派一举歼灭的话，那么也没有人会再敢找他麻烦。

林枫的枪法不及林淡妆，但是在师门里也算是一把好手。再加上他现在这幅普通弟子的装扮，一些厉害些的枪手都没有注意到他。于是他在里面混水摸鱼，只是倒在他枪上的异姓派弟子就达到了十几人。

当然，好景不长，计不凡一开始就盯上了这个痘痘脸，知道他是第一个开枪射击的人，更无耻地是他还大声喊着自己命令人先开枪的。本来心里就对他非常地忌恨，准备在后面再找他算帐的。没想到他的枪法会这么准，自己只是多留意了北王几眼，没想到转眼间死在他手里的人就这么多了。

“干掉他——干掉那个脸上长痘痘的家伙——”计不凡亲自指着林枫说道。，如果他知悉林枫的身份的话，恐怕早就亲自出手了。

“是。”跟在计不凡身边保护他的人中立即出来几个枪法比较厉害的过去压制林枫。林枫闪的很快，只是他身边的人连续被击倒两个。

“大家先稳住，停止射击，寻找障碍物藏身——”林枫大声喊道。虽然这些洪门弟子和他并没有任何瓜葛，但是毕竟现在同在一条战壕作战，所以也理所当然地要为他们着想。

林枫今天在几位洪门大佬面前大出风头，而且又得到供奉堂长老的邀请，而且北王和新上任的门主刚才还和他亲切交谈。所以他的身份在这些弟子眼中自然有些不同。虽然他面生的很，大家还是听他的命令，都停止了射击，寻找障碍物蹲下。

看到正门地火力弱了，理解两个想立功的家伙往这边冲过来。而且其它的人都在给他做掩护。

林枫拍拍蹲在他旁边的一个洪门弟子的肩膀，示意他把手里的枪也给自己。等到那两个家伙快要冲到大门边的时候，一个翻滚弹跳而出，然后双枪齐发。两人双双眉心中弹。

“大家小心，有高手——”有人吆喝着。一直注意着这边战况的计不凡脸色铁青。他还想尽快攻进去结束战局，没想到对方阵营一个小人物就让他们损失惨重。计不凡对骂骂咧咧地甘烈说道：“甘烈。你上。做掉他。”

“是。门主。我一定把这小鳖三给干掉。妈地，也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的——”甘烈一挥手，就带着自己的几个得力干将冲了上去。

因为计不凡采用的是多点攻击，所以整个别墅四周到处都是枪声和喊杀声。尤其是北王所在的区域杀的更加惨烈。因为计不凡知道，如果洪素素没有了北王，就等于是一只没有牙齿地老虎。到时候想怎么对付他都成。所以，一定要先把北王杀掉。在北王所防守的那一个口子面前投入的人也最多。而且是让他最信任的东王丰雅过去指挥。双方都打出了火气。丰雅借着人数地优势不断地把人往上面冲，而北王也带领着卫队成员据关而守，双方都死了不少人。

水妖很少出手。他的任务是保护洪素素。只是在有人威胁到洪素素安全的时候，他才会出手杀人。

“水妖，我在院子里，他们冲进来之前我是安全地。你去保护林枫吧——”洪素素出声说道。

“林枫才是我的门主。而我只需要服从他的命令。”水妖冷淡地说道。

“——”这男人还真是不给面子。

在凤凰城杀的难解难分的时候，安宁通往凤凰城的公路上也分别从两头被人设了路卡，而中间也杀声震天，不断地有喊叫声和哀嚎声，地上的柏油路也将被鲜血染红。

小金鱼听从林枫的指挥带领数百青衣门的弟子往凤凰城逼近，以此来造成大举进攻的威势，逼迫计不凡不敢将所有兵力投入到清洗洪姓派这件事上。没想到计不凡早已经有了防备。在凤凰城地路边就做好埋伏。双边人马在靠近凤凰城的郊区遇上，然后以枪和壕沟为据点，双方开始了激烈地枪战。他们可不用顾忌洪门里面的那些条条框框，只要不把事情搞的太搞火，你开辆坦克来都行。当然。前提是你能搞到并且能开进来。

“前面的情况如何？”小金鱼面色平静地问道。心里却是担忧无比。这是她第一次坐镇指挥这样地大场面。心里又是忐忑，又是害怕。怕把林枫交谈的事情搞砸了。可她又是这边的最高领导者，就算紧张也不能让下面的人看出来啊。所以，一直在强制性的保持镇定

这个时候，小金鱼又格外地想念林浅雪来。如果她在地话。林枫肯定会把这件事交给她来做。因为很多时候。她都是能够独挡一面的。可惜啊，她却跑回老家享福去了。

“我方略占优势。但对方有备而来。准备地武器很充足。我们一时半会儿很难冲过去。”站在车外的林一面无表情地说道。枪战不比近身战，近身战的话大家实力如果有差距的话，很快就能分出个胜负。可枪战不行，一个身手好的人不见得他的枪法也非常精确。而这高科技的战斗也最是耗费时间。虽然大多数时候一颗子弹就能结束一条人命。可不见得你能打到敌人身上啊？

“林一，你带人冲一次吧。如果我们能够再往前冲一截的话。可能林枫那边的压力会小一些。”小金鱼看着林一说道。这两个人物的身份比较特殊，其实属于林枫的卫队。只是林枫这人太不把自己当回事儿了，也从来不把他们带在身边。不过身手确实是一流。

林一点点头，立即冲到了最前线。

在洪门洪姓派、洪门异姓派以及青衣门这三方打的不可开交的时候，也引起了无数人的恐慌。供奉堂的洪老总算找到了异姓派的幕后主使者陆中天的电话，两方一对质，对方根本就没有打过电话让计不凡去攻击洪素素。相反，他刚才还打电话让他把人给撤回来。因为他觉得现在凤凰城聚集了世界各地的洪门同道，这个时候同门相残，影响不好。而且，如果计不凡真的把洪姓派灭了，那他的声望将达到巅峰，自己还用什么来控制他？这样不符合自己的利益。

洪老破口大骂，然后两个老人商量了一下，准备一起赶到战斗现场。

整个凤凰城鸡飞狗跳，自然最敏感地就是政府。虽然有些时候他们会觉得自己对这种事很是无能为力，但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必然的。今天所有局、所的警察还有特警大队的人都没有下班，准备随时出动。今天发生的事他们没权力也没能力过问，但是并不代表没有人可以过问。他们已经将此事向上级中汇报，相信很快就有结论。

远在香港的洪素素也在关注着这边的信息。不过，洪门到达是谁当家作主对她的影响不大。她只是关心黑色骑士团是否完成自己交代的任务。相比较洪门而言，林枫才是她的头号对手。

因为骑士团的成员只听从洪素素一个人的命令，无论是询问情况还是发布命令，都是由洪素素亲自联系。而其它时候这种事都是交给她的助手处理的。当洪素素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响了时，洪素素感觉到自己的心激烈地跳动了起来。这是多年来的头一遭。既使在得知自己终于掌握东郭家族时也没有这么强烈过。

不是成功，便是失败。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如果林枫死了，香港就是她的了。她一个人的。一山难容二虎，这是千百年来的定数。

对方的汇报很简洁。也很清晰。林枫下落不明，团长战死。新任团长轩辕蝶滞留凤凰城，将继续执行末完成的任务。

挂断了电话后，洪素素的心境反而平静下来了。原本总是在两个答案中间摇摆不定，而现在结果已经很清楚了。所以，她只需要做出选择。

如何才能应付林枫接下来的报复？

第774节、国安局请喝茶

“门主。电话。”计不凡属下一个堂主举着自己的手机过来。计不凡自己的手机被他关了机，丢在了车子里面。既然下定决心要做这件事，那么就谁也不能阻止。

计不凡面无表情地接过手机，看了看正在通话的号码，用手捂着话筒说道：“你接吧。就说没看到我。”

“可是陆爷他——”

“照我说的去做。”计不凡不悦地说道。

“是。门主。”堂主接过手机，开始对着话筒解释着什么。等到挂了电话后，再次走到计不凡面前，说道：“门主，陆爷说让你立即把撤走。他现在正向这边赶过来。”

计不凡心里暗自叫苦，看情形双方的战斗一时半会儿结束不了的。如果陆中天来了，自己应该怎么办？听他的话立即把人撤走？还是违抗他的命令继续攻击？

好像两种选择都很不符合自己的利益。遗憾的是却没有第三条路可走。

计不凡大手一挥，大声喊道：“不要留后备力量了，大家全力攻击。十分钟内要找到一个突破口。“

计不凡走到自己坐的车里面，从后备厢里取出一个箱子，然后举着把来双筒来福枪亲自往前冲过去。在他的带领下，一干洪门精英也悍不畏死，势如炮竹。

他们攻击的方向正好是林枫所处的正门，这个时候他们的压力立即大了起来。这边的火力太猛了，他们根本就没有办法冒头。洪素素一直留意这边的情况，见到林枫这边危险，心里着急，又一次派人过来支援。这才暂时将场面给稳住了。

洪素素又劝一次水妖过去帮林枫的忙被他拒绝后，恨不得自己拿把枪过去支援。可终究还是放弃了“夫妻并肩作战”的决定。她知道以自己现在地情况去了反而是个累赘。

这是洪门最大规模的一次内斗，比多年前的那次洪姓派和异姓派之间的流血夜更加的规模化。而且参与的人数也多出几倍。当初大家还遵循规则讲究平面上的平静，现在因为计不凡和林枫的过于追究目的，所有的虚伪地东西全部都被他们抛弃，唯一的目标就是击败对手。

一排车队浩浩荡荡地赶了过来，不仅仅有黑色奔驰，甚至后面还夹杂着一排排警车。嘹亮地警笛声突然间响起，让正在战斗的双方领导者都大是诧异。

警察怎么敢过来管事了？

中间的一辆银白色沃尔沃汽车内，陆中天一脸阴沉，计不凡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当然，这和计不凡当初对他的恭敬温顺和能力是分不开的。可是没想到。自己养了一辈子的鹰却被鹰啄了眼睛。

计不凡不甘心做一辈子的傀儡，他明白。凡是从底层爬上来的人物都有这样地想法。一辈子卑恭屈膝做奴才，谁不想挺直腰板做一回主子？

陆中天一直都控制的很好。他自栩自己是个养鹰的高手，既要不断地给鹰丢肉吃，让他有在天空翱翔地动力。又不能喂地它太饱，不然它就不需要你了。可是，在他的计划里，现在计不凡根本就不是脱离自己控制的最佳时机。还有太多的东西还捏在自己手里，他如果想上位的话，成功的机率并不是太高。

洪姓派的变故让他找到了机会。如果他能铲除洪姓派的话。那么他就等于是整个洪门的门主。靠他现在的力量和收编来地人脉，足够压制自己逼迫自己交权。所以，陆中天就很不同意地不凡去攻击洪门。在得到消息他召集异姓派弟子时。就亲自给他打了一个电话。他满口地答应了下来，立即撤退。

陆中天听了他的话，还真放下心来。想来，这小子终究是个聪明人。知道自己现在不是脱离自己的时候。

可是洪老打来的电话让他大吃一惊，说他在劝阻计不凡退走时自己打电话命令他强攻。自己什么时候说过这样的话了？两人都是聪明人，立即就明白了其中地关键。

然后两人一合计，就一起带人赶来了。准备结束洪门这场浩劫。如果总部乱了的话，其它地区的分部还不定会是什么样子呢。凤凰城是洪门弟子的圣地，是他们精神的凝聚地。如果这边出了问题，整个洪门地根基就笈笈可危。现在南边地青衣门如日中天。他们和洪门的冲突不是一次两次了。要是让他们利用这个机会一鼓作气地冲过来。百年洪门还能否保住？

没想到地是，在赶来的路上，陆中天又接到了一个意料之外的电话。

陈仲训。国安局12处副长处。

这是他的自我介绍。说正从安宁带人赶来凤凰城的路上。要请洪门的一干主要领导在一起坐坐喝杯茶。

国安局请喝茶？这还是他们头一遭遇到。

这证明上面对他们这么打打杀杀的意见很大，而且最终统一了下来。这个陈仲训就是下来给他们来个下马威的。

“中天啊，这件事你怎么看？”坐在陆中天旁边地洪老闭着眼睛问道。年纪大了。身体素质就弱了许多。奔波了一会儿，就感觉身体有些乏了。只是他这个时候闭着眼睛并不是为了打一会儿儿盹，而是在想其中的问题。

洪老是供奉堂的老人，比陆中天还要高上一辈。所以这个时候才直呼他的名字。

“洪老，这件事本来就不应该发生。闹的动静也太大了些。团结、和谐、团结、和谐。这是上面的方针政策。是我们越线越的厉害了。不然。上面的几位老人家不可能不给我们打声招呼就直接把人给派下来了。这是在给我们敲警钟啊。”陆中天恭敬地说道。对计不凡的意见却是越来越大。

“是啊。国家让我们存在，是因为我们的本质不坏。而且也确确实实是为国家做了不少贡献。可是现在的洪门像什么样子？乌烟瘴气。要不是为了洪门的列祖列宗。我才不愿意出来管这些事。让你们自生自灭好了。”洪门愤怒地说道。

“洪老，我知道，这件事我是有责任的。可你也知道，一个巴掌拍不响，有很多次也都是事赶事。”

“唉，现在国安局的人来了总归不是好事，希望呆会儿去的时候场面能好看些。”洪老叹息着说道。

车队在洪胖子的别墅下面停了下来。因为车队根本上不去了，前面的路上已经密密麻麻地堵满了车。

凤凰城市局局长廖永全率先从一辆警车里下来，然后亲自跑到后面打开车门，安宁省公安厅的副厅长万有才和一个身穿绒料西装的男人从后车座下来。

廖永全满脸堆笑，心里却是紧张不已。他是凤凰城的局长，自己的管辖里发生这么大的事他却躲在局里没有出来，如果要是找一个替罪羊的话，那么无疑是他了。可他也是满肚子的委屈，洪门是什么人？市长见了他们的老大还客客气气的，他一个局长能干什么？

“陈处长，万厅长——要不，我上去把他们两方面的主要领导给叫下来？”廖永全摸不透上面派这个国安局12处的副处长来是什么态度，不仅他不明白，连省厅的万厅长也是云里雾里的。刚才在车里的时候，两人就刻意地套了几次话，可是他什么都没有透露。

“不用了。”陈处长摆手。“我们上去看看。”

廖永全看向省厅的万厅长，平时没少孝顺他，也算是自己在省里的靠山之一。见到万厅长点头，廖永全跑到前面说道：“好。我给陈处长引路。”

还有不少身穿警装的警察都手扣在配枪处，眼神警惕地注意着四周。见到三位领导要上山，立即有人安排警惕任务。陆中天搀扶着洪老向这边走来，满脸笑意地说道：“陈处长，你有什么批示尽管说。我们洪门一定全力配合。”

“两位客气了。上面对洪门的事非常关心。这次派我过来，也就是想和几位好好的聊一聊。”陈仲训一脸笑意地说道。

“好。我这就让人去叫他们过来。”陆中天伸手要招人过来传话。

“我们不如上去看看情况吧。“陈促训挥手说道。“我来的时候，还碰到了另外一起的集体枪击事件。还叮嘱了青衣门的弟子通知他们的负责人。如果能大家一起坐一起聊聊的话，那就最好不过了。这次来，也主要是为了解决两门的冲突事件。”

第775节、一不小心就当爹

林枫接到小金鱼的电话时，他们早已经停火了。大家都是不傻瓜，听到警笛声哪还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洪姓派和异姓派的冲突不是一次两次了，从来都没有警察管过。也就是市局的局长廖永全打来个电话，请大家稍微注意些影响，不要让他为难。而这一次市局连通知一声都没有，就直接把人给带来了。哪就证明上面来人了。而且来头还不小。

小金鱼那边的战斗也结束了，本来在林淡妆和牲口赶过去后，他们的攻势势如破竹对方根本就没办法抵抗，很快就能攻过去了。没想到突然来了一队警车。然后有人对着他们喊话，让大家停火，并请双方的请主要负责人过来商谈。

林淡妆和牲口没有出面，是小金鱼做为青衣门的代表过去见得陈处长，计不凡那边过去的是一个英俊的中年男人，看到自己的对手竟然是这么漂亮妩媚地一个小女孩儿，实在是吃惊不已。

陈处长先是介绍了自己的身份，然后要求双方停手，并邀请两方面的门主一起在凤凰城会谈。就如何解决两门冲突的事商量个解决办法。这样打来打去也不是办法，双方伤亡惨重不说，影响也实在太过于恶劣。比如他们这次冲突，两边把路一堵，就把一条主干道给占用了。车辆早就排成了长龙。普通民人怨声载道，如果不是他们过去将负责守护关卡的人制服，他们也被堵在外面不让进了。

小金鱼这才明白为何自己这边连个通知都没有接到，原来自己人被警察给制服了。不过普通警察怎么会是他们的对手？小金鱼看了看默默地守护在陈处长身边的几个男人，心里也了然了。看来这次情况很不妙，如果再不听话的话，国家说不定还真要拿他们开刀了。

小金鱼说林淡妆商量了一番后，做出了撤兵的决定，把这个结果通知了林枫。并转告了他陈处长邀请他在凤凰城会谈的事。

林枫刚刚过去和北王洪素素商量了一会儿处理意见时，就听到了外面的警笛声。

“现在不适合打下去了，或者倒霉地就是整个洪门——那样的话，这场战争完全没有意义，因为根本就没有胜利者——”林枫笑着说道。

北王看着洪素素，问道：“你是门主，你地意见是什么？”

洪素素看了眼林枫，实在有些惊叹于他的才艺。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做的，一会儿就能换张脸出现在他们面前。他脸上的痘痘跟真的似的，很形象。她知道，易容的话。脸形变化是一个问题。所以，为了让大家的影响改观，就必须在身体的一个方面做地特别突出，吸引他人的注意。大家先入为主后。反而不会怀疑到你的真实身份。比如水妖脸上地刀疤，比如林枫脸上的痘痘——

就是看着难受了些。

“林枫说的对。战斗要立即停止，而且，伤员要尽快转移走，还要抹清地上的血迹。”洪素素看着倒在地上呻吟哀嚎地双方人员说道。实在不适合让那群人看到这样的场面。

“可是如果计不凡不停手的话，我们这么做——”北王这么说着的时候，这才发现，刚才还率先士卒冲在前面地计不凡早已经退先。几个攻击点的枪声也停止了，他的人正在往外退。而且临走的时候还抬走了自己方的伤员。

“计不凡倒是个聪明人。”林枫笑着说道。

“北王，时间来不及了。这边的事就交给你了。”洪素素看着北王说道。

北王点点头，带人过去收拾残局了。

林枫走到洪素素面前，笑着说道：“这边没我什么事了，我有些事——要先走了。”

洪素素摇头。她心里是想说些什么，可是思来想去。还是找不到理借口。

林枫对着她笑笑，有些慈爱地看了眼她挺起的腹部，这才转身。

等到林枫真地要走时，洪素素心中一急，问道：“你什么时候回来？”

林枫一脸笑意地回头：“很快就回来。”

这次来到凤凰城解决了好几件心事。林枫心情大好。对着水妖使了个眼色。然后就往外面走去。水妖远远地跟在了后面。

当林枫看到林淡妆时，一脸诧异。笑着问道：“师叔，你怎么来了？怎么也不说一声？”

林淡妆和林枫的关系不仅仅局限在师侄，看到他时，就觉得心里变得很湿润，但小金鱼水妖他们都在旁边看着，两人也不好表现的过于亲密。林淡妆媚惑地笑着说道：“你在这边搞出这么大的事，我身边的人都被你抽调光了。我自然要过来看看了。”

其实林淡妆没有告诉林枫，她是因为内心担心他才过来地。这不仅仅是她的意思，也是林白的意思。只是，现在林枫大了，他在逐渐成长，所以，很多事都是由他自己来注意更好。他们能帮他的，只是在背后默默地守护着他。

林淡妆来到安宁没有通知任何人，甚至连小金鱼都没有通知。小金鱼为了完成林枫的任务，把所有地人都拉到凤凰城边境了，别墅里除一个人都没有留下。当然，她也知道，与其留三五个人派不上用场生命还有危险，不如就放一座空城在哪儿。为此，她还特意把一些没有战斗能力地人员给安排进市内住酒店了。

林淡妆知道这幢别墅是青衣门的产业，所以她和牲口来到安宁后就径直来到这里。可是人去楼空，里面一个人也没有。恰好看到黑色骑士团地成员霸道在外面窥探里面的情况，就猜测会有人来找麻烦，干脆两人就一前一后地守在了屋子里。

这也是轩辕蝶他们进屋后，除了林淡妆和牲口就没有其它青衣门弟子的原因。

林枫看着一身黑色马甲英姿和妩媚完美柔和的女人，心里非常舒畅。和林师叔在一起的时候，是他内心最放松的时候。因为林师叔最讨厌一些条条框框的约束，所以无论说话做事都极其的张扬自我，这种人生态度真的很轻松。连带着，连跟在她身边的人都觉得很舒服，内心深处没有任何压力。

“他是牲口。”林淡妆随意地指着站在她身后的金发男人说道。

林枫的眼神睑了睑，微笑了向牲口伸出手：“久仰大名。过来帮我的忙怎么样？价钱随便你开。”

牲口没有伸出手，从口袋里摸出一支烟点上，一脸笑意地用英文说道：“你在侮辱我？”

两人都一脸笑意，语气却充满了火药味。

小金鱼暗骂，这个白痴的家伙，牲口这种级别的高手会需要你的那点儿臭钱吗？真是想不通，他怎么不一刀把这弱智的脑袋给砍下来。林淡妆的眼神玩味地看着两人，却没有出声制止。

“不。我只是告诉你我的真实想法。”林枫笑着说道，仍然固执地伸出自己的右手。“换作任何人，都想要有你这样的高手帮忙。”

“哦，你是在夸奖我？”牲口愣了愣。“中国人的思维真是怪异。”

“这样不是更加有趣。”林枫笑着说道。牲口终于伸出大手，两人用力地握起来。

林枫是因为牲口这个金发帅哥跟在林师叔屁股后面，所以让他心里微微有些醋意。两人握手后，也想试试这家伙的力道，看看以后是不是可以时常欺负他一下。没想到两人捏了半天，斗了个旗鼓相当，谁也没占到什么便宜。

想了想，觉得还是不要和这种人的关系闹的太僵为妙。人家都是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混饭吃的主，自己哪能比得了？

“那边的情况怎么样？”林淡妆笑着问道。

“国安突然插手进来，两边都熄火了。看来，洪门统一还不是一时半会儿能够完成的。”林枫有些遗憾地说道。他很想让洪门统一，然后把洪素素扶上位，北王和渔夫为辅，应该能镇得住局面。

“一口吃不了一个胖子。进展已经够快了。”林淡妆诱人的桃花眼看着林枫时像是噙了一池子水。“国安插手进来对我们来说是件好事。这样，计不凡只能停手，洪素素也找到宝贵的时间来收拢现在的势力。等到她将洪姓派给稳住了——计不凡如果是个聪明人的话，只会规规矩矩的，不然，那会是你们理应外合的对手？”

林淡妆说起洪素素这个名字的时候，还特别向林枫眨了眨眼睛。林枫知道她是打趣自己已经是孩子他爹这个事实。有些尴尬地转过了脸。他自己也没想到，一不小心就当人家爸了。

第776节、你把我性欲都拍出来了

自己和洪素素的事，林淡妆不可能不知道。自己当爹的事实，她也知道的很清楚。而且浅雪的离开——不知道是不是一种错觉，林枫无论走到哪里，总是感觉到有两双眼睛在背后默默地注视着自己。一双是林师叔的，另外一双是老头子的。

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林淡妆也只是戏谑他一下，也没打算在这个地方来他谈洪素素的事。

“刚才我接到小金鱼的电话，说是国安局请喝茶？”林枫转过脸问小金鱼道。“在凤凰城两方面的人打的正激烈的时候，听到警笛声。洪姓派和异姓派的冲突不是一天两天了，也从来没有警察管过——这次突然有大批警察过来，两边的人都很提防。所以，不用警察催促，双双就赶紧结束了，计不凡的人也都在往回撤——师叔，这事你怎么看？”

林淡妆用下巴点了点小金鱼，说道：“把去见国安局的那个陈处长的情况告诉你。”

林枫的视线又转移到了小金鱼身上，小金鱼还在为林浅雪的离开生林枫的气，见到他一脸期待的样子，就忍不住想谅一谅他，说道：“你也知道关心正事？我还以为你就黏在那个女人身边不回来了呢。”

林枫的脸色严肃了起来，板着张脸，眼睛在小金鱼身上扫来扫去。小金鱼见到他这个样子。心里着实有些发虚。林枫还从来没有这种态度对她。

“小金鱼，你坦白地告诉我。”林枫声音低沉地说道。

“啊？”

“你是不是喜欢上我了？”

“呃——没有，绝对不可能。你多想了。这种恐怖的事是不可能发生在我身上的。”小金鱼摇头。心里暗自气愤，又被这个臭男人给欺骗了一次。

“那我和别地女人在一起，为什么你会吃醋？而且语气总是酸酸的？”林枫笑着问道。

“我没有吃醋，我只是心疼浅雪，人家对你付出那么多——

“借口。你再用这种态度对我，就表明你爱上我了。”林枫打断小金鱼的话说道。

林枫对小金鱼实在是很无语，自从林浅雪走了后，她对自己就是一幅苦大深仇的姿态。搞的自己跟现代陈世美似的——当然。他也知道自己比陈世美好不到哪儿去。

可是，自己已经很心虚了。也不用有个人每天都在你耳朵边提醒你啊。你长的丑，你希望有个人整天跟在你屁股后面说哇，那个人好丑噎之类的话吗？

自己在安宁的时候，为了不用听到她的唠叨，一直把她使地团团转。没想到才碰面，她又旧病复发。林枫干脆给她下个猛药得了。

指责他就是爱他，这太荒谬了。小金鱼可不觉得自己会干出这种蠢事出来。只是觉得自己好像跳进了他的圈套，心里就非常地不爽。气呼呼地说道：“接到你的电话后。我就立即带人往凤凰城赶。没想到计不凡早有防备，派了上百人拦在路上。我没有听他们的劝告，直接就命令青衣门的弟子进攻。因为用的都是枪械，所以战斗的时间就被拉长了，而且对方抵抗的很顽强，一直没能突破——

“没想到林师叔和——他来了，有了他们俩的加入，很快就给对方地防线撕开了一道口子。我正想和师叔商议继续前进帮你们减轻压力时，就看到后面有车队开过来，没有鸣笛。”

“然后，车队在我们旁边停下来，安宁公安厅的一个厅长和一个穿西装的男人一起下车，说他是国安局的，要求我们立即停止枪战，并且让双方的领导者去商谈。”

“——那个男人叫陈促训。好像是什么国安12处的副处长，他们介绍说是专门处理国内黑社会团伙和帮派斗争的——对我们的态度倒也客气，不过要立即把人撤回去，而且让通知两个门派地主要领导者见面，而且。他还提到了你的名字——”

对于对方能知道自己的名字。林枫并不觉得奇怪。既然他们的本职工作就是监控和调解帮派斗争的，怎么可能没有自己这个大帮派头头的档案？

这样想着。林枫又觉得自己很牛逼。

“师叔，看来这次上面是动真格的了。他们都点了将，我要不要再到去凤凰城走一趟？”林枫笑着问道。

“去。明白上面的意图也好。不能让自己和青衣门陷入被动。”林淡妆沉吟着说道。“我和你一起去。”

“那阵状可够大地了。”林枫哈哈地知起来。

“小金鱼，你把人带回去，坐镇安宁——”林枫看着小金鱼吩咐。

“为什么又是我？”

“这一块你比较熟悉。”林枫说。“我和师叔，水妖，还有这位金发大哥去凤凰城——估计他们不敢搞出什么事出来。”林枫笑着说道。有这几个王派保镖，既使进入洪门的地盘，他也不用太过于担心。

小金鱼很是郁闷的带人回去了，给他们几人留了一辆面包车。有司机负责开车，林淡妆邀请牲口上车后，又让水妖先上车，在林枫上车的时候，林淡妆一巴掌拍在了林枫的屁股上。

林枫回头，林淡妆对着她抛了个媚眼，然后咯咯地笑起来。

这女人摆明了是在勾引自己，林枫悲哀地发现，只是屁股被师叔拍了一下，没想到前面就挺起来了。

林枫转过身，用后背挡住车内两人地视线，在林淡妆耳朵边小声说道：“师叔，你把我性欲都拍出来了。

林淡妆笑地更欢了，眼睛里的雾气也变地更加湿润。离开了那么久，她也有些想小淫贼了。

牲口对林枫不太感冒，倒是对站在林枫身后的水妖极其感兴趣。恢复了真实面貌的水妖就有些妖气了，外表看起来总是让人觉得有些摄人心魄地味道。既使他站在角落一言不发，也没有人能把他给忽落。

牲口觉得，水妖不仅仅长的和自己一样帅。而且从他那一脸冷傲的气质中看到了自已的影子。人类总是对与自己有联系的东西附庸有的感兴趣。

牲口用那只剩下两根手指头的左手取出一枝烟递给水妖，说道“要不要来一支？”

这个信号在别人看来倒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无非是给支烟而已。只是让人奇怪的是他们好像也不认识，为何偏偏会给水妖。但是对于了解牲口的林淡妆来说就实在是太惊讶不过了。

据她的了解，牲口除了给他最深爱的女人点烟外，还从来没有给过其它任何人自己的烟。

“不需要。”水妖淡淡的说道，仍然是那幅不死不活的表情。既使他面对的是世界杀手界的神话牲口。

“林，我应该怎么称呼他？”牲口被拒绝倒也没有生气，反而对水妖的兴趣更浓了一些。转过身问林淡妆水妖的名字。

“水妖。”林淡妆笑眯眯地说道。

在车上，林枫根据国安局陈仲训处长给小金鱼名片上的电话号码拨通了陈处长的电话，介绍了自己的身份后，并说自己接受陈处长的邀请，愿意到凤凰城和洪门的主要领导和谈。但是需要陈处长保证自己等人的安全。

其实这也是麻痹敌人的一个方法，他和水妖两人都能多次进进出出凤凰城，再加上林师叔和这个牲口，不找人麻烦就好，还用怕别人敢动手脚？

陈处长对林枫夸奖了几句，立即保证会照顾好林枫的安全。如果在凤凰城出了什么意外，政府不会坐视不管——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声音提高了不少。想必他身边还有不少人，他这样是给他们打预防针。林枫很是满意地挂了电话。

顺利地到了凤凰城，而且刚刚到郊区的时候，就有一辆警车和一辆洪门的黑色小车侯在路边，是专门来给林枫引路的。林枫心想，这条路自己都来了无数次，实在是熟的不能再熟悉了。

临走的时候，洪素素问林枫什么时候回来，林枫说很快。没想到，只是短短的数小时，林枫就大摇大摆地再次踏上凤凰城这块土地。

第777节、强势调解

虽然水妖小金鱼林浅雪之流不把林枫当干部，但是贵为青衣门的门主，陈仲训还是对林枫极其看重的。正由省公安厅的万厅长凤凰城市局局长廖永全陪着和一群洪门大佬喝茶时，洪门的弟子进来汇报，说是青衣门的人过来了。

“怎么样？我们出去接一接？”陈仲训正在和洪老说话，听到消息后，转过脸对坐在他下首的万厅长说道。他属于政府部门的人，这句话总是不方便和洪门的那帮子人讲。

“哈哈，我也陪陈处长一起出去。青衣门的年轻俊杰，我也是仰慕已久。”洪老声音洪亮地说道。国安局的人过来调解，最开心的莫过于他了。能阻止门派弟子自相残杀，确实是件好事。只是潜在的危险他还是知道的，北王和洪素素进屋后就一直和计不凡的人不对眼，这他也看在眼里。

可惜，他现在不在位了。说的话也不管用，既使表面别人给你个面子一口答应了，下面搞起小动作来，你又怎么能拦的住？刚才计不凡不就是很明显的例子？

听到陈处长说要出去迎接，他便也响应了。他是真的想看看青衣门现在的当家子是谁，竟然发展势头如此迅猛，大有盖过洪门的架势。虽然洪门的架构庞大，但很多产业都是尾大不掉，在市场上失去了竟争力。因为上面的领导者混乱，下面也搞的乌烟瘴气，两边的人抢着在一些主要的位置上安插自己的亲信，只要是自己地人就好，管理水平如何倒是其次，所以大半的产业别说赚钱。总部还总得往里面赔钱。

而青衣门家小业却不小，一是没有内斗，能够做到上下统一，一股劲儿往一处使，力量非常可观。另外，他们特别培养了不少经济方面的人才，任人为贤。管理企业来可都是一把好手。青衣门的商业间谍科确实为其商业中输入了不少人才。想获取敌方资料，必须要打入对方核心层。如果没有点儿能力，又怎么能进去？

总体来讲，如果拼人数的话，十个青衣门也不够洪门踩的。但如果拼精英或者金融的话，洪门就远远不是对手了。

“我也陪陈处长出去看看。”陆中天从位置上站起来说道。

计不凡虽然不愿意，但是看到陆中天起身，也自觉地跟在了他地身后。他违背陆中天的事虽然他没有主动提及。但沉默背后地东西却更加可怕。看来，他已经不再相信自己了。计不凡既然已经做了初一，就想到别人会做十五。对方怎么样发招，他接着就是。只是这个时候他没有做出什么动作，计不凡也假装没有这回事。这个时候两人也都是心照不宣。

北王和洪素素本就和林枫是友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听到陈处长说要去迎接，两人也没有表态，只是默默地跟在大群人的后面。洪素素想，难怪刚才问他说什么时候再回来的时候，他说很快。看来他已经知道陈处长邀请他过来和谈的事了。

早知道就不多问那一句了，想起这个，洪素素的脸就有些发烫，心里想着呆会儿见到林枫一定做出假装忘记了那个问题的样子。

陈处长洪老陆中天一行人出来地时候，林枫他们刚刚下车，陈处长的视线从站在面前的几人一一扫过，正准备和林枫打招呼时，视线无意间停留在了林淡妆脸上。然后面露诧异之色。

这个女人身上那股气质还真是让男人喜欢。虽然身居高位，而且场合也不和时宜，但陈仲训还是忍不住多看了两眼。好不容易将眼光将林淡妆身上挪开时，心里又是好一阵的失落。

真是个妖精。陈仲训狠狠地想。赶紧伸出手去和林枫握在一起，尽量不再去看林淡妆。

陈仲训还算是稳重的。其它的男人见到林淡妆。更是不堪。万厅长和廖永全看到林淡妆的时候愣是痴痴地看了半天，然后才想起来场合不对。虽然一本正经地把视线挪开了，但还是会偷偷地瞟过去。跟做贼似的。

“林门主，感谢你配合我们的工作，陈某心中万分感激。”陈仲训握着林枫的手说道。他在档案上看到过林枫地照片，所以能一眼就把他认出来。林枫的相貌还没平凡到掉进人缝里就找不到的程度。

“陈处长客气了。叫我林枫就好。这是我应该做的。维护社会的和谐和稳定是我们每一位公民的义务，国家有招，义不容辞。如果有什么事，陈处长尽管吩咐。”林枫握着陈仲训的手笑眯眯地说道。眼睛却在打量着这个四十多年脸颊消瘦的中年男人，暗自猜测着他地性格。他没有向陈仲训介绍站在他身后的水妖林师叔等人。

洪老不知道林枫就是前一会儿他才邀请过喝茶的痘痘脸，笑哈哈地说道：“林门主果然少年英才，青衣门在你手上发扬光大，林白必定深感欣慰。”

林枫和洪老的手握在一起，心想，刚才见面时自己的声音也刻意地变了，他应该认不出来自己。笑着说道：“谢谢前辈地赞誉，林枫愧不敢当。”心里想着，他可能认识老头子吧，不然不会在这个时候把他提出来。

陆中天自恃身份没有主动上前，是在陈处长地介绍下，陆中天才和林枫客气地握了握手。然后依次和计不凡北王和洪素素握了握手。林枫在和洪素素握手的时候格外地用力，还用手指在她的手心轻轻地画了个圈圈。洪素素手心酥麻，身体也软软的，却是强忍着控制好表情，不让人看出来。

满心甜蜜，忍不住瞪了林枫一眼。

在场不少男人都很想认识林淡妆，可林枫根本就没有替他们介绍的意思。一个个心里急的直痒痒，却又不能主动跑过去和人握手。

“林枫，我们进去聊吧。这次上面派我下来，确实有些事要和几位谈一谈。”陈仲训指着洪门总部的大门说道。

林枫点点头，请洪老和陆中天先走，笑眯眯地扫了计不凡一眼，带着一群强悍地保镖往里屋走去。而计不凡却是若有所思地打量着牲口。这个金发男人是谁？青衣门好像没有这号人物。

凭直觉，他就能感受的到牲口的危险。

林枫是第一次来到洪门总部，这儿本来是洪门领导者办公的地方，可是因为洪门内部的斗争和关系的复杂性，洪姓派和异姓派反而都不在这儿办公。这次陈处长带人过来，他们才被邀请到这儿来。

也是一幢古老的宅院，看起来有些年头了。不少房子都是木制结构，经历百年的风吹雨打，很多地方都有些破落，又经过翻新，所以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不过亭台楼阁，小桥流水，风景倒是不错。

众人分宾主坐下，佣人送来了茶后，大家便都埋下头品茶，都不说话，等着陈处长这个发起人率先开口。

陈仲训喝了一口洪门的雨前龙茶，满口留香后，清了清嗓子，说道：“在座的各位都是洪门和青衣门的领导者，手里都掌握着上万人的命运。稍有动作，便会刮起一阵强烈的风暴。无论是洪门还是青衣门，都是百年来的老帮派了，它的宗旨是好的，也确实为国家做了很多的贡献。我们的很多领导者对洪门和青衣门也都是抱着爱护的心态。”

“可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洪门和青衣门的动静也着实太大了些。前些日子的不间断冲突我就不说了，就拿今天的事例来说吧。我们的车队在主干道竟然被人堵了，一级城市的主干道上竟然发生数百人的枪战。如果这样的事被媒体报导出去了，全国震惊啊。”

“还有洪门内部的矛盾也让老首长们很是担心。我刚才也听洪老提到了一些洪门之间的矛盾，无论是洪姓派也好，异姓派也好，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这样做，最受损伤的还是整个洪门的基业啊。”

“我现在把首长的两点要求说出来，诸位参考参考。”陈仲训的视线依次从几个当事人脸上扫过，见到他们都在认真听的表情，说道：“第一、洪门要保持内部稳定，有矛盾可以坐下来解决。第二、洪门和青衣门要保持友好，确保社会和谐。大家难得坐在一起聊天，有什么话可以随随便便说说。”

第778节、削权

林枫在心里苦笑。你都把标准定下来了，我们还有随便说说的必要吗？总没有人会傻到要当面和政府作对的地步。

林淡妆和牲口水妖他们是作为林枫的下属进屋的，所以理所当然的也就没有位置，他们都站在林枫身后。牲口本人倒是对这种待遇无所谓的态度，水妖林淡妆本来就是林枫的下属，所以也不会有意见。只是林淡妆的眼神时不时的瞟一眼洪素素，这让对方的心境大乱。

她现在肚子里怀着林枫的孩子，因为这层关系，林淡妆水妖等人应该属于她的婆家人了。现在那个美艳之极的女人总是笑盈盈地打量着自己，肯定是知道了她和林枫的事。而这件事又一直是她所不愿意面对的。

见到几位帮派大佬都一脸平静地坐着，没有人响应陈处长的话，万厅长怕陈处长觉得尴尬，说道：“洪门内斗的事我也接到过不少次消息，但本着爱护洪门和相信诸位能够治理好洪门的态度，我一直都没有干涉。这一段时间几位做的动作也实在是太大了些，会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在普通市民间引起恐慌。所以，上面这么做也是有道理的。还请各位配合。”

“我在这儿表个态。”陆中天看到陈仲训的视线投在自己身上，将手里的杯子放在旁边的桌子上，说道：“陈处长说的对，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这样打打闹闹动摇的是洪门的百年基业，这是每个洪门弟子都承担不起的罪孽。我向陈处长保证，只要我陆中天还在洪门一天，就绝对不会主动招惹是非，力保洪门团结。”

陆中天说话的时候。视线从计不凡脸上扫过。计不凡感觉的到，却没有抬头。低头喝着杯子里地茶水。心里却是暗恨不已。大好机会就这样白白错过。真是让人心有不甘啊。

“我也保证，绝不主动挑起事端。有了争执也愿意和陆爷坐下来谈。洪门弟子已经流了很多很多的鲜血，他们不应该再做这无谓地牺牲。”洪素素一脸平静地说道。

陈处长对陆中天和洪素素表示了感谢，视线在她凸起地腹部只是扫了一眼就快速闪开，不注意根本发现不了这个动作。标记1他从内部资料里知道洪素素怀孕的事，却也不清楚这孩子是谁的。连国安局都调查不出来孩子的父亲，还真是一件奇事。

洪门内部的矛盾解决了，就剩下青衣门和洪门之间的冲突问题了。这一次，陈仲训将视线盯在林枫的身上，等着他的表态。

“青衣门虽然是个屹立百年的帮派。但更确切的定位是一个比较另类地商业集团。我们的存在是为了赚钱，当然，税收可从来没有少交过一分，无论是青衣门的慈善基金会，还是我个人的名义——我们都在国内的慈善事业上投入了巨资。”

“既然是一个商业性的机构，那么我们自然不愿意沾染太多械斗之类的事情。所以，我也能在这儿向陈处长保证，青衣门绝对不会主动和洪门为敌。我们青衣门的人说话素来一言九鼎。”

三个主要的领导人都表了态，陈仲训也放下心来。这样的结果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意料之中。他没有想到会这么快地解决掉这个大问题。但又能够想象，没有个人或者组织，会公开的抵抗政府的威信。人民专政的力量是非常强大的。

众人又闲聊了一会儿，陆中天邀请大家去吃饭，陈处长率先拒绝了，他还要连夜赶回北京亲自向上面汇报今天的谈话结果。林枫也拒绝了陆中天的好意，前一阵子还整天打打杀杀的，现在又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也实在太怪异了些。青衣门不是没有饭吃。

林枫带着林淡妆水妖等人出了门，便开车离开凤凰城。洪素素和北王也向洪老等人告别，急急忙忙地赶了回去。虽说政府对他们地关系进行了调控，但要不要遵守还要看后面事情的发展。还是先把洪姓派的力量收编起来控制在自己手里再说吧，免的夜长梦多。洪老也向陆中天告辞。刚才还挤的满满一屋子人一下子走了个干净。

“东王。你们也先出去吧。”陆中天挥手说道。

丰雅迟疑地看了计不凡一眼，见到他点头。和甘烈等人一起到院子里等着。

这个时候，屋子里只剩下陆中天和计不凡两人。陆中天说了句让丰雅等人离开后，就再没有说话。计不凡是个聪明人，这个时候也没有找借口掩饰自己行为地必要，屋子里地气氛便凝固起来。只有陆中天喝茶水时滋滋的声音。

良久，陆中天才转过脸看着计不凡，脸上竟然还带着笑容。“不凡，你来到洪门多少年了？”

“二十二年了。”计不凡立即就报出了一个精确地数字。也正是因为这个数字，才促使他做出今天的决定。二十二年了，仍然是一个傀儡。人生能有多少个二十二年？

“是啊。二十多年了。当初你母亲送你到洪门的时候，我是不愿意收的。不过看在你父亲与我有恩的份上，我还是让你留了下来。你这孩子从小就机灵，这是个优点，也是个缺点。好处就是办事灵活，能力卓越，很多事交到你手上我放心。缺点便是太聪明的人一般都自以为是，很难控制。”

“咱们爷俩走到这一步，也有我的责任。在这儿我也不瞒你，我确实是时时提防着你。当然，我所有的人都提防着。更何况你聪明，而且是我最亲近的人。”

“我陆中天一生无子你是知道的，这诺大的家业也终究是要传到你手上。可惜啊，你还是急躁了些。”说到后面，陆中天有些遗憾地摇头。

“这是一个机遇，我必须要抓住。不然，我会后悔一辈子。”计不凡坦白地说道。

“你的心思我明白，你在想些什么我全都知道。”陆中天摆手说道。“我知道你不甘于做一个影子，不甘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好吧，那我成全你。”

计不凡的心猛然一跳，像是从高处落处，心脏在胸腔摇晃了半天，好不容易才停歇下来，没有说话，等着陆中天继续说下去。

“你先回去休息段时间吧。现在上面也交代了，洪门不能内斗。暂时门里也不会有什么大事，一些小事就交给黄从宇处理。”

黄从宇是陆中天手下的第二号人物，一直和计不凡不和。只不过计不凡是门主，名正言顺，他的势力相比计不凡相差太远，所以两人偶尔发生些口角，却没有在明面上表现出来。这个时候陆中天让他出来负责门里的事，显然是在剥削他的权力。

“好。”计不凡点头。“没什么事的话，我先出去了。”

陆中天挥手，计不凡便径直走了出去。

“对于现在的洪门来说，忠心比能力更加重要。”陆中天叹息着说道。

“门主，怎么样？”看到计不凡出来，丰雅等人迎了上去，着急地问道。

“回去再说。”计不凡保持镇静，向大门外走去。

林枫看着林淡妆妖娆的身段，就有一股邪火往丹田里乱窜。笑着说道：“他们来的还真是时候，北王他们刚刚控制好局面，他们就到了。如果再晚些，保不准计不凡就成功了。他这次是铁了心的要一统洪门了。可惜啊——唉，即生亮，何生瑜呢？他也够倒霉的。”

“你是亮？”林淡妆笑着问。

“当然。”

“你倒是一点儿都不懂得谦虚。”林淡妆说道。“计不凡倒也是个人才。不过，运气好像真的不怎么好。”

林枫正想再吹嘘几句，口袋里的手机却响了。来电显示的是一个陌生的号码。“林枫？”对面传来一个陌生的男人声音。

“你是？”

“赵向阳。”

“赵——叔叔，你好你好，应该做晚辈的打电话向你问好才对，没想到你打来了——请问有什么事吗？”林枫没想到这个电话竟然是在北京有过数面之缘的赵向阳打来的，语气立即恭敬了不少。难道他也是为了青衣门和洪门的矛盾而来？

第779节、想我哪儿？

“什么？让你在家里休息？这是什么意思？不是摆明了让门主下台吗？黄从宇那小子一向和我们不和，如果让他负责帮派的事情，我们的日子就很难过了——门主，你就没再和陆爷谈谈？”听到计不凡说出陆中天的决定后，甘烈尖声叫道。

虽然丰雅听到这个决定后也同意非常吃惊，可他毕竟经历了不少风浪，性格也比较深沉，不像甘烈和已经死去的边炎那般大大咧咧，听到甘烈的喧哗后眉头皱了皱，语气不满地说道：“你那么大声干什么？如果能谈的下来，门主会放弃？陆爷的脾气你不知道？他既然当面向门主说了他的决定，那就证明这个想法他已经深思熟虑过了。”

训斥了甘烈两句后，又对计不凡说道：“虽然我知道这件事情不会善了，但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本来我还做好了准备——毕竟，当时谎报陆爷打来话的人是我，没想到根本没有我么事。”

说话的时候，丰雅一脸苦笑。

“大家都是聪明人，这点儿小把戏怎么能瞒的过他？他根本就没有给我解释的机会——我也不觉得有解释的必要。”计不凡摇头说道。

世事往往很奇怪，每件事都有两面性，成功了便是机会，失败了就成了陷阱。他现在是进退两难。本来想借机一统洪门，可惜啊，时不待我。因为国安局的突然插手，让他没能攻下北王洪素素的那道坎，而现在又被异姓派地大佬所遗弃。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甘烈郁闷地问道。问题的对象是计不凡，视线却是对着丰雅，毕竟，大家同为四王。除了北王的地位超然外，他不觉得比丰雅差多少。刚才丰雅用那种语气对他说话让他很不爽

这个问题也是丰雅想知道的。如果真的听陆中天的话在家休息，所有地事都交给黄从宇的话，那么计不凡现在手里地优势很快就会被他拉近甚至反超。这不适合他的性格。

计不凡心中早有打算，唤过来管家。林雷吩咐道：“去请洪叔过来。”

丰雅知道计不凡所说的洪叔是指渔夫。立即就明白了他的思路，说道：“这样合不合适？毕竟，今天地行动我们完全没有让他参与。”

虽然渔夫投靠了计不凡，但因为他地身份，短时间内还是无法让计不凡完全信任。这次计不凡早早的就开始布置拦截青衣门和攻击洪姓派的计划。而前段时间深受信任并做了不少大事的渔夫却完全不知情。当事人心里肯定不是滋味，所以丰雅才有些一问。“他是聪明人，应该会理解。”计不凡说道。

院子里很快就响起了车声，计不凡也没有站起来迎接，渔夫在管家的带领下走了进来。脸上的刀疤依然恐怖。可看了那么多次，计不凡也逐渐适应，现在看到也没有刚开始那么恶心。渔夫脸上和以前一样没有任何表情，让计不凡很难猜测他现在心里的想法。

“洪叔，近来精神好多了。”直到渔夫近屋。计不凡才站起来。一脸笑意地说道。“洪叔请坐。”

又对侯在外面的管家说道：“给洪叔倒茶。”

渔夫坐在计不凡的下首位，丰雅地正对面。脸上的表情云淡风清。

“前些日子压在洪叔身上的担子太重，我心里挺过意不去。所以，今天的行动我就没有请洪叔出面。心里想着让洪叔多休息几天。只是，现在手里有件棘手的事，非得请洪叔出马不可。”计不凡一脸笑意地解释，表情看起来非常诚肯。

“什么事？”渔夫没有接管家亲自端上来地茶，淡淡地问道。

“杀掉黄从宇。”计不凡坚决地说道。

他是准备要和陆中天撕破脸了。搏一搏还有机会，如果让黄从宇接手洪门地话，那么很快他就一点儿话语权都没有了。所以，要做的第一步就是先做掉他提拔上来地新傀儡。恰好，他手里有渔夫这把很锋利的刀。

赵向阳的声音深沉、僵硬、没有什么感情色彩。只听这声音便能把他的性格猜测出几份。确实，赵向阳古板的形象也和他的声音很协调。

“林枫，是不是12处的人找上去了？”赵向阳轻声问道。他的身边很安静，没有任何杂音。林枫想象的到他打这个电话肯定会在比较安静隐密的场所。

“是的。刚刚才和陈仲训处长见过面。不知道赵叔叔认不认识他？”林枫收敛起笑容，一本正经地回答道。他们谈的是很严肃的问题。

“认识。”赵向阳回答的很简洁。“我也是才得到消息。这次上面对两个帮派的处理方法争执很大，但最终还是下了基调，还是要确保安定和谐。陈处长是领了死命令去的。你处理这件事要谨慎一些。”

“谢谢赵叔叔的提醒。我今天已经向陈处长表了态，我们青衣门会响应上面的政策，绝对不会刻意和洪门起冲突。”

“好。记住，给自己留个对手，也留条后路。”赵向阳犹豫了一下，轻声说道。然后便掐断了电话。这句话，不是他这个身份的人应该说出来的。

留个对手，留条后路？

林枫想通问题的关键，额头也出了一层细细的汗珠。看来，上面已经有人对他很不满了。如果再这么横冲直撞的话，可能会引起一些人的忌讳。这本是一个阴阳调和的国度，凡事讲究平衡。当对面没有对手时，那么自己的路还怎么走？

或者说，还有没有路？

回到安宁的别墅，先回来的小金鱼已经把屋子收拾好了。至于那些被林淡妆的来福枪轰破的墙壁也找了工匠修理，只是一时半会儿上面新贴的木板还有些潮湿，和旁边那些经历过岁月洗礼颜色暗淡的木板相比，太鲜艳了些。反而不太协调。看到那新贴上去的木板，林枫又想起了赵向阳说的最后那句话。

小金鱼走了出来，虽然是向林枫汇报，却没有看着他，而是看着林淡妆，说道：“国安局插手，想必也不会再有大的冲突。我已经安排了门下的弟子分批次返回，只留杀手科的人在安宁预防万一。”

这是林枫在小金鱼回来的时候交代的任务，只是她对林枫有意见，所以不愿意沾上林枫的名字。林枫心里有事，也不和小金鱼胡闹，向其它人点点头，便先回了自己的房间洗澡。今天变来变去的，几次在脸上涂抹药水，肌肤实在有些吃不消了，身上也有些难受。

进沐浴间没有拿要换的衣服，就在下体裹了条毛巾出来。林淡妆站在窗台向外看，远处有一棵玫瑰花树倒在地上，那是黑色骑士团团长穆重云摔出去时压的。从林枫的窗台正好能看到后院的风景。

看到林枫出来，林淡妆笑眯眯地打量着他结实的胸肌和大腿，说道：“小淫贼这身打扮真性感。”

林枫哈哈地笑起来，说道：“师叔，这话一般都是男人对女人说的。你怎么跟女色狼似的？”

“人家本来就是女色狼嘛。”林淡妆主动向林枫走过去，搂抱着他的腰，将脸贴在他胸部，轻身说道：“想你了。”

林淡妆素来洒脱，既使有万般风情也只是埋在心里。像这般直接表白还是第一次。林枫一只手搂着她的腰肢，另一只手从她丝绸衬衣的下摆处伸出去，轻轻地抚摸着后背滑腻地肌肤，说道：“师叔，我也想你。”

“想我哪儿？”林淡妆听了林枫的话，抬起头笑盈盈地看着他，灵动地眸子有着狡黠地色彩。

“嗯——那儿都想。”林枫知道她又想挑逗自己了。故意不着她的道。

林淡妆白了林枫一眼，将林枫抚摸她后背的手拉出来，然后从衬衣的前面伸出去，放在自己饱满柔软的胸部上，咬着嘴唇说道：“想不想这里？”

挑逗的眼神、妩媚地风情、虽然那团丰满被内衣包裹着，但那包裹不住的白皙却让林枫身体触电一般。林枫狠狠地将林淡妆的身体挤压在自己怀里。

“小淫贼，轻点儿，我透不过气了——哦，先帮我把内衣脱了，穿在身上真难受——”

第780节、林师叔献身的秘密

把内衣脱下来？林枫很喜欢女人对他提出这样的要求。更何况这个女人是林师叔，一个媚惑苍生而且床上功夫了得每次都能给人新鲜感的女人。

两人早已经激情地拥吻在一起，林淡妆的嘴唇柔软温润，而且有一股淡淡的馨香味，那条小舌犹如条出洞灵蛇，在林枫的口腔里翻江倒海，林枫也极力地吸吮她传送过来的甘甜汁液。

林淡妆身上还穿着一件黑色马夹，里面的丝绸衬衣也在，可因为内衣的束缚，让她觉得很不舒服，所以才让林枫脱掉。如果要彻底脱掉内衣的话，那就先要把外套和衬衣给脱了。

可是两人的身体拥抱的太紧，仿佛要揉合在一起进入彼此的身体里面，林枫没办法解开林淡妆的纽扣，便准备先解放她的那团不甘于受的硕大粉肉。手沿着衬衣下摆伸进去，抚摸了一阵她嫩滑丰腴地后背，用他那能打开最坚固地手指轻轻一挑，砰地一声，后面的内衣带解开，前面的双胸突然间往上一顶，林枫明显地感觉到胸前更加地拥挤。

多日不见，好像林师叔又丰满了些。

“啊——小淫贼的动作越来越熟练了，又不知道解了多少无知少女的内衣——”林淡妆的舌头从林枫的嘴巴里逃离，昂着脑袋呻吟了一声，轻笑着说道。

“我已经三月不知肉味了。”林枫说着，低下头解开林淡妆的纽扣，最后两颗还没来得及解完。就忍不住含住了左边的那颗紫红色的圆润凸点，右手却一把捏住林淡妆地右边山峦，用力的揉捏着，那团如和好的面团一般的粉肉便在他这个不太称职的雕塑家手里变幻着各种抽像地图形。这个时候地林枫，就像是农村的大人们在大年夜包饺子时。贪玩地孩子们则会用一些废弃的面叶子捏面人，兔子、小猪、机器猫、五角星等等，充分发挥着自己的创造力和动手能力。

“啊啊，只许亲。不许咬——”林淡妆说着，手往后伸，一下子拉住了窗帘，将外面地景色挡在外面的时候。也挡住了别人窥视的眼光。然后便伸手去解林枫的皮带。

室内变地昏暗起来，两人的激情却早已经燃烧。林枫的动作变的更加激烈甚至粗暴，林淡妆也手忙脚乱地去解林枫的皮带，拉下了他的裤子和内裤后，一把抓住了那早已经挺立的男根，握住上面的一层皮便前后蠕动起来。

“哦——”这下换作林枫呻吟出声了。他刚才说地没错，确实有很长时间没有和女人有过这般的身体接触了。这段时间一直都泡在安宁和凤凰城洪素素身边。安宁虽然有不少女人，但和林枫有感情或者说林枫愿意把她按倒在床上的女人还真是没有。林雷林浅雪倒是个对象。只是她对林枫一直有着隔阂，而且早已经离开回到师门了。而在凤凰城时，林枫更是要禁欲了，他的身份不能爆光，也不敢跑出去花天酒地，身边倒是有个洪素素，现在两人的关系逐渐好转，但是要上床——除非再来一次霸王硬上弓。更何况她现在肚子里还怀着孩子。

从另一方面说，林淡妆来的正是时候。

当林枫的手指插入林淡妆那早已泥泞的湿地时，林淡妆再也受不了了。自己将裤子扒到膝盖。然后双腿跪在床上，丰满翘立的肉臀对着林枫赤裸裸地敞开，声音妩媚而粗俗地说道：“小淫贼，我受不了了——快，插进来干我——”

《夫妻生活》有过一期杂志调查。问在夫妻性爱间增添些什么东西能使双方更加刺激。有百分之十的人选择了A片。有百分之二十地人选择了辅助工具，有百分之三十的人选择了制服（警察、空姐、护士、民工服等男性制服和女性制服）、但是却有百分之三十五的人选择了爆粗口。还有百分之五的人选择了其它。当林淡妆做出那样诱惑挑逗的性爱动作，并直白略带粗口地发出性爱邀请时，林枫只觉得热血上涌，精虫们疯狂地往脑门子涌，一巴掌拍在林淡妆地白嫩屁股上，上面立即出现一个大红手印。

“小淫贼，快——”林淡妆声音娇媚地催促道。

林枫扶着林淡妆地臀部，然后用腰部使力，举着昂首挺胸前端已经充血的长枪，勇猛地刺了进去。然后便一刻也不停歇，扑哧扑哧地声音充斥在房间，夹杂着林枫的喘息和林淡妆的娇吟。以及时不时的鼓动口号。

激烈的抽插带来的是肉体的享受，暴风雨后的相拥而眠却也温馨动人。林淡妆是一个精明能干的女人，但是在睡觉的时候却总是喜欢背对着林枫，让林枫从后面抱着她，手按在她的腹部上，神情庸懒而可爱，一幅小女人的形象。

“小淫贼——”林淡妆轻声唤道。

“嗯。”林枫嗯了一声，脑袋趴在林淡妆的肩膀上，闭着眼睛休息。

“我觉得自己很幸福。”林淡妆轻声说道。伸手抓住林枫放在她腹部的大手上，轻轻地握着。

林枫不知道她为何突然会说出这样的话，但是他觉得，能被这么多优秀的女人爱着，最应该感到幸福的是他才对。便说道：“这句话应该让我来说才对。”

“嗯。幸福就好。我们要的就是这种感觉。”林淡妆笑着说道。“狗屁的礼仪道德，我才不管我是不是比你大是不是你师叔呢，我就觉得只有你能满足我的性欲，那我就要你做我的男人——”

“呃——”林枫郁闷不已，难道她只是因为自己能够满足她的欲望而和自己上床？但是不对啊。如果她想要找只交配能力超强地种马的话，她完全有本事调配出来一匹啊。以她的《媚术》做引导，再用《固精术》做主线，只有那个男人长了小弟弟，她都能把他调教成超级猛男。

果然。想到林枫这个时候的表情，林淡妆咯咯地娇笑起来。说道：“你知道我当初为什么跑到明海去把身子给你吗？”

林枫摇头。当初他还呆在明海整天无所事事的时候，林师叔突然出现在他租地小屋里，一夕情缘后。留下一张纸条便跑了。这事却让唐佳怡那小妮子知道了，第二天红肿着眼睛跑来找他，说想要为何不找她，还差点晕倒在高考当天。

这事林枫记的很清楚。当时她说是因为过来做事。还从来没想过其中会有什么隐瞒的事。

“你也知道，我学的是《媚术》，其实这种功夫很难学，当年我师父穷其一生也只学了半本书而已，后来她一直说遇到瓶颈，没法悟透。我问过她什么瓶颈，她不愿意告诉我。一直到临终也没能突破。最后这门功夫传到了我手上，我自认为比师父更有天赋。肯定不会遇到她说地瓶颈问题——”

林淡妆轻声叹了口气：“我太高估自己了。在学完前半本时，我同样也遇到了瓶颈。那就是心情烦躁、身体内部有一种很渴望或者说是很需要的欲望，做任何事都无法静心。更别说去修习或者说是去执行任务了。”

“我查找了有关《媚术》这门功夫的来历，有资料说她是汉朝时皇室后宫妃嫔为了争宠而从江湖中收买来的秘笈，还有资料说是唐朝时地武媚娘无意间在寺院发现的一本小册子中学到的，然后自己给改了个名字，那个媚便是从她媚娘之名得来——还有几种说法，但都不可信。所有的资料都表明，这是一本专门取悦男人或者说迷惑男人的书，而我还是个处女啊——不过被你这坏蛋的手指捅破了。恨死你了——”

“所以，我决定找个男人。或许性爱便是突破这种瓶颈地关键。可是，我想了又想，竟然没发现一个可以交合的男人。”林淡妆笑着说道。“每当我想起要和哪个男人做那回子事时，就觉得身上起鸡皮疙瘩。可是我想到你时。却不会有那种感觉——”

“我很早就偷偷探听到你人在明海，也时常会在远处默默看你一眼。知道你这个时候过的很开心。而且那个时候门里也太乱了，就没有出来破坏你宁静地生活。但是为了突破瓶颈，我还是决定和你见一面，并把自己的身体给你——虽然你早已经对我的身体不陌生了——”林淡妆咯咯地笑了起来：“你还记得吧？那时候你才几岁的时候，就扯着自己的软趴趴的小东西要往我身体里面进——咯咯咯——我就故意躺下，还按照你说的姿势抬起大腿，可是无论你怎么努力都进不去，急的满头大汗——咯咯，小淫贼的名字也是那个时候我给你取的，我就想不到，你一个小屁孩儿怎么会知道那些东西地？”

林枫先是听到林淡妆的表白很是感动，很小的时候，她便一直在自己身边照顾着自己，亦师亦母亦情人，教了很多她觉得有用的东西，比如枪法，再比如整个师门只有她和自己才会的易容术，她还像个母亲，有时候会帮自己洗澡，但也不拒绝自己偷看她洗澡，还时常做好吃地给自己补充营养，还是个好情人，愿意陪自己一起玩一起疯——，而且在自己离开那么多年后，她还一直在身后默默地守护着自己。在遇到瓶颈时，想到打开瓶颈地男人只能是自己——虽然说她当时找到自己有些利益色彩，可是，她为何会有这种感觉？还是因为她很早很早就把自己只成了自己的女人了。只是那个时候或许连她自己都不清楚吧。二十多年地女人爱上一个可以当她儿子的孩子？没有人会相信。如果这种事不是发生在他身上，他自己也不相信。

这感激还没来得及在心里好好地酝酿发酵，没想到她接着就开始接自己小时候的窘事，而且还咯咯地笑个不停，丰满地臀部和肩膀也跟着不断地抖动。紧紧地贴在她臀部的小弟弟被她这样一番磨蹭，又有了反应。

林枫拍了拍林淡妆的屁股，说道：“不许笑。”

“我就要笑。小淫贼，你那个时候是什么感觉啊？早知道我帮你用嘴巴解决好了——”

“师叔，饶了我吧，不要说了——”

“我就说，谁让你从小的时候就坏。小弟弟跟条蚯蚓似的，竟然想学着大人做坏事——

“师叔——”

“还跑去偷看浅雪洗澡，被浅雪发现了追了你大半天，然后被打的鼻青脸肿——啊，小色狼，你又来，人家还没休息好啦——嗯，使劲儿，反正现在她们都不在，我就把你的精力压榨光-

林枫知道堵住林淡妆上面那张嘴的最好方法就是：先堵住她下面那张嘴吧。

第781节、坏女人林淡妆

当快感叠加到一定程度后直冲脑门时，林枫加快了冲刺的动作，扑哧扑哧的肉体冲撞声以及飞溅出来的水声组成一首最昂扬的义勇军进行曲，然后重重地一声呻吟，林枫清晰地感觉到，体内一股股的精华通过与林师叔连接的物件而进入她的身体。而这个时候林淡妆也嘤嘤呀呀地叫着，跟小电影里面的女主角似的。当然，林淡妆比她们更加的专业，叫的声音不会太机械化。

“师叔。”林枫出声喊道。这一次他没有刻意地控制，把体内的精华悉数倾倒进了林淡妆的身体里面。这个时候，身体也有些疲乏了。所以说话声音有些低沉。“我帮你解开瓶颈了吗？”

这是林枫一直关心的问题，刚才她还没有说明白就开始讲自己小时候的窘事，自己不了惩罚她，又主动打响了新一轮的战争。一直到现在才有空隙问她。

“小淫贼，你说呢？”林淡妆转过身，正面对着林枫，脸蛋妩媚潮红，胸前波涛汹涌，一脸媚意地问道。

看到她这个样子，林枫差点又想提枪上阵。这个女人一颦一笑都是如此的妩媚诱人，实在让人心生惧意。如果她想刻意的祸害一个人，还真是能让你早早的精尽而亡。难怪会有君王从此不早朝的诗句，有的女人还真能让男人放弃大好江山。武媚娘如此，林淡妆也如此。

林枫笑着说道：“看来是过了。”

因为刚才高潮时过于用力，致使林淡妆白嫩的乳峰上面留下了一道红色的血痕。在她说话的时候，那道手指留下的痕迹便跟着抖动。让人的心也跟着颤抖。

“所以，为了感激你，你想进的时候我都让你进，想方设法的取悦你——”林淡妆咯咯地笑道。

“只是因为感激？”

“当然。难道你以为我会爱上一个小屁孩儿？”林淡妆白了林枫一眼说道。

“唉。受伤了。”林枫轻轻叹了口气。然后两人对视一眼，一起笑出声来。他们的情意有多么地深沉，彼此非常清楚。如果不爱他。林淡妆也不会赶到这儿来。

“小淫贼，怎么让浅雪回去了？”林淡妆将林枫的脑袋按在她胸前两团粉肉堆垒成销魂山上，轻声问道。

“我回来的时候她已经走了，我没有挽留的借口。”提到林浅雪，林枫的神情有些黯然。虽然知道林浅雪的性格，短时间内不可能喜欢上别的男人，这也给自己追求她留下很好的基础，但是她的性格又倔强无比，以后他们地关系能发展成什么样。真的是很难说啊。

“是因为知道洪素素的事后走地吗？”林淡妆感受到林枫的情绪，用力的搂了搂他的脑袋，让他的脸更贴近自己的乳峰上。接着问道。

“嗯。她走之前和我谈过，还要求我好好的对待洪素素，说她很不容易，她倒是善良——这是她多年以来对我最温柔地一次了，但这种温柔让我很不适应。”

林淡妆沉吟了一会儿，说道：“洪素素并不是你地第一个女人。你有唐佳怡，还有沈漫歌。或者其它的女人。这些人她有的知道，有的不知道，但至少，唐佳怡和沈漫歌她一直都知道——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她知道你有了唐佳怡和沈漫歌时没有走，偏偏在知道你有了洪素素后而选择了离开吗？”

这个问题林枫还真没想过。被林师叔主动提出来，仔细一想，也觉得有些奇怪。

如果林浅雪是因为埋怨自己的花心，那么早就应该选择离开。她不可能不知道唐佳怡和沈漫歌这两个女人的存在。而且媒体不只一次炒过三人的三角恋情。可她却一直坚持着留下来。默默地在背后帮自己打理着情报科。却为什么在得到洪素素的情况后毅然离开呢？

“其实，浅雪是个心思很单纯的孩子。当年，你师父也是非常看好你们俩地。虽然这事大家没有明说，但是也经常会开些你们俩的小玩笑。总以为你们以后会走到一起，却没想到会变成这样的局面。林雷”

“浅雪不是责怪你花心。你们分开那么多年。你身边肯定会发生许许多多让人无法预料的事。你有了唐佳怡和沈漫歌，她都能理解。可是。你们再次相逢后，她抛弃女孩子的矜持一次次主动走进你地视野，你不仅没有在意，反而在她出现后又有了其它地女人，这才是她伤心的——”

“刚才你说没有借口挽留，怎么会没有借口？做为一个男人，连为自己做事找个借口都做不到，那也实在是太失败了——爱她算不算是个理由？这样地理由难道还不够冠冕堂皇？”

“你和浅雪的情况都比较特殊，你喜欢浅雪，却又放弃不了其它的女人。而浅雪如果真的离开你，以她的性格，也很难说这辈子还会爱上其它的男人。孤苦一人独自终老的女人是很可怜的，我师父就是最好的例子——人生无非就是短短数十年而已，可以错过一年，可以错过三五年，但不过把一辈子的时间都错过了-如果你们的人生就这样没有交际的话，是一场悲剧。”

听了林淡妆的话，林枫的心境豁然开朗。林师叔就是有这种本事，她总是能用自己独特的思维为你打开一道又一道方便的大门。也许很多事在其它人眼里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鸿沟，是穷其一生都解决不了的难事。在她眼里却非常的微不足道，举手投足间便解决了。横亘在林枫心中的几道结一下子便迎刃而解了。

“师叔，我知道怎么做了。这边的事情完结之后，我就回趟师门，看看浅雪，也看看老头子——好久都没有见到他了——”林枫笑着说道。

“嗯。把浅雪做了。不能让她做老处女——冰山融化时候的样子一定很有趣，可惜我看不到。小淫贼，你把你们做爱时的情景偷偷拍下来给我看看怎么样？”林淡妆咯咯地笑着说道。

“呃——尽量吧。”林枫犹豫着说道。这个师叔，真是什么损招都能想的出来。

“不是尽量。是一定要扑倒。不行咱就来霸王硬上弓。要不我送你一份——你们俩的情况比较特殊，怪病必须用猛药，小淫贼，我敢保证，只要你能想办法把浅雪那妮子给做了，我保证你们中间地冰山就会融化——大不了就让她骂几句咬两下，反正吃亏的总不会是你，付出最少的代价，摄取最大的果实。这种事想必很多人愿意做——”

“——”林枫的头上开始冒黑线，很难想象，自己跟在林淡妆身边那么多年。竟然还能保持着自己冰清玉洁的身体和心灵。

说话少的人一定会很聪明，因为他们有更多的时间用来思考。

渔夫一直是个很安静的人，不喜欢多言，却喜欢算计。很多事他都会在心里算计一番得失后，才会考虑要不要去做。这次计不凡让他去杀黄从宇，他很爽快地就答应了。站在他个人地立场上，他也希望能杀了黄从宇。这样。计不凡和陆中天的矛盾才变的更加激烈。双方难以调和后，又一次内战或许会从他们身上展开。

只是这一次计不凡也实在鲁莽了些，虽然黄从宇或许上台后第一件事就是削了计不凡地权力，但这样的话，可能是两面不讨好。不讨好陆中天，也不讨好政府。可是，他没有更多的选择。而他之所以不用丰雅甘烈这些嫡系去完成这个任务，而是找上了自己，是因为——事后他会把所有的事情都推在自己身上。

他明白结果。但他仍然要做。

黄从宇其实是个有能力的流氓。凤凰城本地人，小混混出身。通过朋友的关系认识了异姓派的一个小头目，在他地推荐下成功地加入了洪门。此人擅长钻营，会投机取巧，这样的人在政府部门很容易升职。在洪门也是一样。很快就成了洪声堂的一个小头目。洪声堂相当于政府部门的宣传部门，而黄从宇也就相当于宣传部长了。虽然这个职位在洪门这种帮派里面极其的不重要。

黄从宇飞黄腾达来源于一次晚会活动。那是洪门除夕夜的活动。洪门的头头脑脑齐聚一堂，由洪声堂负责搞几个节目出来。其实有一首古典舞曲，名字叫做《裳舞衣曲》，表演的女孩子是黄从宇的女人。也正是因为这层关系，她才有机会独自一人上了这个节目。陆中天对这个女人柔软地身段极其有爱，看的津津有味。恰好当时黄从宇从角落里看出陆中天欣赏的目光，心中大喜，暗自记在心里。

三天之后，黄从宇便买通了陆中天身边的人，亲自带着这个女孩子去见了陆中天。并且在此之前，掏了几百块钱给这个女孩子又装了一层假膜。虽然那层真正的膜早就不知道被谁给捅破了他这点儿倒有些像是春秋战国时期地奇货可居地吕不韦，这几百块钱的膜钱是非常划算地一笔投入。很快，那个女人便成了陆中天最心爱的女人，至于他有没有发现那层膜是假的，倒在其次了。因为他最喜欢的是那个女人的腰。细细的、软软的、柔弱无骨，还能做出多种高难度的动作。

黄从宇从文化部门的一个小头目一下子成了洪武堂的堂主。这下子可不是平级调动，可以说是麻雀变凤凰。因为谁都知道，洪声堂在洪门里面根本没有任何地位，甚至连其它堂一个稍微管点儿事的人受人追捧。而洪武堂则是异姓派一个大堂口了，人数众多，而且属于陆中天的嫡系部队。

有了合适的位置，黄从宇更是如鱼得水。而且陆中天身边又有自己前女友的悉心关照，很快，他便成了异姓派的二号人物。只是因为他的出身上不得台面。而且有不少人反对，他才没能被陆中天扶持为一把手。更何况他的能力也无法和计不凡相比。也因为计不凡挡了他地道，他心中对计不凡是一直怀恨在心。

没想到时来运转，计不凡也不知道犯了什么错，自己突然间要取而代之。黄从宇实在是有些得意忘形。原本走路就有些耻高气扬，这个时候就更加的横行无忌了。

看着黄从宇的车开进了桐林路的一幢豪宅，渔夫的车耐心的跟在后面，他进不了那幢古老的宅院，只能把车子远远的停在路边。周围还有不少停靠的车辆。倒不会引人注意。而且他地车窗是那种里面可以看到外面，外面看不到里面的单面玻璃。倒不用害怕自己那张脸会吓倒了谁。

做为一个杀手，最重要的是要有耐心。渔夫在这方面一直都做地很好。

这幢别墅是陆中天金屋藏娇的地方。里面住的就是黄从宇的前女友陆中天的现情人张玉倩。当初黄从宇将张玉倩介绍给陆中天时，说她是自己的远房表妹，所以，也为以后能够过来找她提供了方便。

黄从宇身体消瘦，身高一米八左右，长相还不错，棱角分明。这也是他能追求上张玉倩的原因。至少这张脸不会让人讨厌。只是嘴唇微薄。给人薄情寡义之感。喝退了身边地保镖后，黄从宇便直接进了屋。

大厅里几个女人正在码长城，看到黄从宇进来，张玉倩地眸子就滴出水了，码在一起的大腿便觉得有些潮湿。不动声色地和黄从宇打了个眼神，示意他随随便便找个地方坐下，又耐下性子和这三个老牌友打了两把，这才推说有事，明天再来继续。

桐林路还有个别名。叫做二奶路，很多官员以及企业家或者洪门的帮派大佬都会把情人安排在这条路上，几乎成了一种潜规则。和黄玉倩打牌的也都是给别人做地下情人的女人，这种女人有三多，一。钱多。二、时间多，三。精力多。所以，没事的时候就围在一起打麻将。也算是一种消遣。

“玉倩，今天说好打十八圈的，现在才几圈，就急着赶我们走？”有个极其妖艳的女人瞅了一眼黄从宇，微笑着说道。

“就是，现在天色还早呢，回去也不知道干什么——以前那一次不是你要多打几把的？”一个长相清纯像是大学生地女人埋怨着说道。

“大家也别为难玉倩了，你们没看到，人家的小表弟在沙发上等着吗？——打麻将哪有做那事有趣啊——”

然后一群风情各异的女人便哈哈地笑起一团，一个烫着卷发的女人说道：“玉倩，你的小表弟长地还真俊，借我用用？”

“人家就长了一根，你用了，玉倩用什么？”那个面相清纯地女人粗鲁地说道。“还是回去用你的人工橡胶吧。估计你们家老汪和我们家老楚一个德性，吃伟哥都坚持不了三分钟-

好不容易把这群说起话来肆无忌惮地女人打发走，张玉倩给黄从宇打了个眼神，黄从宇便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跟在张玉倩后面上楼。她穿着精致地红色旗袍，旗袍开叉处露出修长白皙的大腿，在上楼梯时，丰满的臀部高高地向后撅着，腰肢一如继往地纤细柔软，难怪陆中天到现在还喜欢不已。

黄从宇食色大动，只是没有表现出来。大厅里正有佣人在收拾刚才的残局呢。麻将桌和一地的瓜果皮。

黄从宇一过屋，张玉倩就像变了个人似的，不复刚才的冷淡，一下子就跳上了黄从宇身上，搂着黄从宇的脖子，主动将自己的舌头渡进黄从宇的嘴里。

两人激烈的亲吻了好一会儿后，黄从宇才从她的嘴上逃开，说道：“我找你还有正事呢。”

“不管，你要先满足我才行。老头子现在越来越不行了，大半个月不来一次，来一次就只是在我腰上摸来摸去，把我撩拨的欲火梵身，他却不动真格的，好几次我都忍不住想当着他的面自慰——快，好宝贝，给我，我知道你肯定是又有什么事让我求老头子。我什么都答应你——”

听到张玉倩这么上道，黄从宇也不真装模做样了，将张玉倩按在她房间的梳妆台上，来不及脱她的旗袍，便拉住开叉处一把撕开，然后将撕成两半还挂在她身上的旗袍推到她腰上，拔上条透明的上面沾有淡黄色液体的内裤，便挺枪刺了进去。

“啊，人家还没准备好啦-

“这样不是更刺激吗？”黄从宇笑着说道。他不是第一次干这个女人，原来他们就是男女朋友，而在黄从宇把她送人后两人也偷偷摸摸的来过几次。所以，对她的这点儿喜好还是很清楚的。她喜欢粗暴，喜欢在她还发干的时候插进去。虽然微微有些撕裂般的疼，但更能给她带一快感。

果然，张玉倩很是享受，已经半眯着美眸，压抑着自己的嗓子在呻吟着。黄从宇抽插了几次后，里面也逐渐湿润起来，刚开始的紧感也逐渐消失，变的润滑。

张玉倩连续要了两次后，才给了黄从宇稍微休息的时间。说道：“你来是因为老头子升你做负责人的事吧？”

“哈哈，原来表妹已经知道了。”黄从宇笑哈哈地说道，手里还有气无力的抓着张玉倩的奶子。这个疯女人，一刻都不肯停歇，刚刚射了，她立即趴下来含住他的宝贝又吞又咬的，立即又引来一次天雷地火般的大战。

“屁的表妹，黄从宇，我告诉你，你现在越来越不把老娘当回事了。你算算你多久没来了？把我送给那个老头子，你在外面去寻花问柳，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儿破事——你以后要一个月至少来两趟，不然，我能在老头子耳朵力吹风把你升上去，也能把你拉下来。”张玉倩对着黄从宇狠狠地说道。

黄从宇脸色有些阴沉，眼里闪现出狠毒之色。只是一瞬间，又恢复出原来的笑脸。“哈哈，玉倩，你也知道，我现在是老头子的下属，要是让他知道咱们的事，我还有命在？你也讨不到好啊。宝贝，咱们忍耐几年，等到老头子去了，我得到了大权，那时候我们就能天天在一起——”

哄了一会儿，又补偿性地来了一次。张玉倩这才满足，将他提出来的条件满口答应，这才放黄从宇离开。

黄从宇来的时候昂首阔步，走的时候身体发虚，脚都在打摆子。上了车后，才长长地嘘了一口气。狠狠地啐了一口，骂道：“这贱货，简直是个无底洞。”

等到黄从宇的车子出来，渔夫的车子又不紧不慢地跟上。他是最出色的猎人，知道猎物已经入网。

第782节、死不瞑目

正如张玉倩所说，黄从宇在外面确实有其它的女人。原本就是小混混出身，爱情这玩意儿他也不知道是什么，不过大多数时候是和性以对等的形式存在。他不是因为爱某个女人而和她发生关系，而是因为想和某个女人发生关系才去爱她。所以，这样的男人找女人身材和相貌绝对是摆在第一位的。当然，如果在某些方面天赋异炳也可以收藏。

黄从宇除了偶尔到张玉倩这边来偷次腥以此来满足她久旷盼雨的身体，他还另外养着两个情人。这两个女人一个是凤凰城本地大学的大学生，另外一个是去年到上海办事时在酒吧泡的一个女人。这两个女人一个能讲一口流利地英语，另外一个精通日语韩语法语三种语言，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每次黄从宇在床上让她们欲生欲死高潮跌起时，便让她们用英语或者日语法语叫床，这个时候，黄从宇就格外的有快感。他觉得撅着屁股趴在他面前的不是女人，而是文化。初中没毕业的黄从宇格外好这一口。

这样一来，只会用汉语来叫床的张玉倩明显的不招人待见了，只是在这档次上就比那两个会用外语叫床的女人差了一大截。要不是黄从宇还要靠她在陆中枕头边吹耳力风，他对她实在没有一点儿兴趣了。

太土！

所以说现在的四六级考试红红火火，疯狂的李阳凭着一口地道的北京味英语大发其财。一个大疯子在上面吼，一群小疯子在后面吼，声嘶力竭、地动山摇、配合默契，你爽我爽大家爽。到最后，不管口语有没有学好，反正心里是舒坦了。所以，有很多女人在和家里老公吵架之后，就去报名参加李阳的疯狂补习班。一个疗程下来，神清气爽红光满面再见到丈夫时也不觉得那么讨厌了。

从另外一个方面说。李阳老师缓解了家庭矛盾降低了国内居高不下的离婚率。感谢李阳老师。

黄从宇如果要是回他的住处的话，车子应该直走滨海大道。但是现在他拐上了林萌路。证明他要去见他那个会三门外语的情人。因为这个女人会三门外语，所以，黄从宇到这个女人的住处来地时间是另外一个只会英语的女人住处地三倍。这让那个只会一门外语的女人很是不甘，多次吃醋后，黄从宇吼了一句：有本事你也用三种外语给我叫床，整天听一门外语不腻歪啊？

于是，只会一门外语的女人便跑去报了补习班。英语她已经会了，日语法语那个女人肯定比自己说的顺，和她比没有竟争力。她便选择了晦涩的德语激情的西班牙语绕死人不偿命的越南语伊拉克语刚果语吉尔吉斯坦语还有食人族语——小语种会的人少。总是占优势一些。而且，那种非洲人的语言说不定能满足黄从宇这种货地恶趣味。s

当然，她现在只是学习阶段，暂时还没有竟争力。不过假以时日，即使不能在黄从宇目前得宠，也会成为翻译界一颗新星冉冉升起。

本来今天在张玉倩身上宣泄了自己所有的精力，黄从宇是不太敢来找这个女人的。但是他现在成了异姓派一哥。这种喜悦总是需要找人来分享。不然憋在心里太难受了。

三门外语的女人原名叫什么黄从宇已经忘记了，她对自己说叫什么“茱莉叶”，她还给自己取了个名字叫“罗密欧”，黄从宇当时笑着说：“百家姓里面有姓朱的，也有姓罗的，只是这名字取的也太怪异了些。”于是，三门外语便很鄙视地看了他一眼，说道：“老土。这是外国人地名字，一对爱的深沉的情侣。”也只有三门外语敢用鄙视的眼神看他，那个一门外语就不敢。

课本里说知识就是力量。其实这话是很有道理的。虽然课本里面大部份的内容都是忽悠我们的。

车子在一道很有欧式风格的拱形别墅的铁门前停下来，按了两声喇叭，便从里面走出一个身穿黑色皮裙，浅银色的衬衣外面罩着件灰色长大衣地女人。女人相貌精致、身材更是凹凸有致，走路不疾不徐，看起来很优雅。这样的女人走在大街上一定会被人当成办公室的高级白领，但不会有人想到她是个二奶而且能用三门外语叫床。当然，高级白领兼职叫床——呃，兼职做二奶的人也不少。现在的嫖客也与时具进，不仅仅嫖女人。还要嫖文化，嫖学历，嫖气质，嫖品味。

那些古代的什么四大名妓十大名伶根本没办法和现在的女人比，那时候婊子中会写几个字会写两首诗便让那些嫖客惊为天人激情澎湃。现在。不会几门外语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出来卖的。那什么电脑传真收发文件发个Emial更是最基础的，上不得台面。正如我们的政治书中写地一样：随着科学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用品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一点在嫖客身上就能很好的表现出来。

女人走到黄从宇面前。一脸惊喜地说道：“亲爱的罗密欧，怎么不提前给我打个电话？”，

“想你了，所以才临时决定过来看看你。”黄从宇走过去，一巴掌拍在女人裹着皮草裙的丰满臀部上。当视线转移到她滑腻粉嫩地大腿上时，忍不住咽了口水。他又想起自己在她用法语大声喊叫着喷射时地情景。

“讨厌。有人看呢。”女人脸色粉红，瞥了护在旁边的保镖一眼。

黄从宇会意，转身对那些保镖说道：“你们在门口等我。”

“是。”那些保镖答应一声，便退到了门口。他们不知道，这个会三门外语地女人不喜欢他们进她的屋子。

看到那些人都走了，三门外语亲热地上前挽住黄从宇的手臂，说道：“罗密欧，你来的正是时候，我做了青菜沙拉，你也来尝尝，味道很不错——”

“一堆萝卜白菜有什么好吃的？”黄从宇说道。在三门外语的强烈要求下，他也试吃过那叫什么沙拉的东西。只是没想到都是生红萝卜生白菜，他实在提不起食欲。他们村最穷的人家都好多年不吃这玩意儿了，老外的品味还真是奇怪。

“哦，罗密欧，在我地熏陶下，你怎么还这么的没有品味？”茱莉叶地莲花指指着黄从宇惊呼。

“哈哈，我吃过饭了。看着你吃就好。我喝些红酒——”黄从宇赶紧道歉。他虽然不喜欢吃那玩意儿，但是看到三门外语把那红的绿的颜色鲜艳的青菜往小嘴里赛，他也觉得极具有美感。更何况，在三门外语的要求下。他现在已经不喝五粮液了，改喝红酒。

餐厅的桌子上摆着一个红酒杯，还有一大盘青菜。看来刚才三门外语正在吃饭。黄从宇坐下来，端起三门外语的杯子抿了一口，笑着说道：“你吃饭吧。我看着就好。”

“三门外语却走过来坐在黄从宇的大腿上，眼色迷离地说道：“可是我现在已经没有不想吃沙拉了，人家想吃你嘛——”说话的时候。手已经往黄从宇地跨部伸过去。

黄从宇大惊，虽然他心里也很想要，可如果再做下去的话天知道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一把按住三门外语的小手说道：“宝贝乖，先吃饭。我今天身体不舒服，有些感冒——”

“感冒了吗？哦，可怜的罗密欧——我们做一次后你出出汗就好了，我今天用日语和法语混和着叫怎么样？我又学会了好几个句子，很刺激的——”

“不行不行。真的不行——”黄从宇有些后悔跑来这边了。

“为什么不行？你又跑到那个女人哪边去了？讨厌，总是把好东西都给她，让我一个人独守空房——”

“不是——”

“不是？你还有其它地女人？天啊。罗密欧，你在玷污我们的感情和你的名字——

黄从宇的手已经摸到三门外语底裤上的潮湿，说道：“我用手帮你怎么样？”

女人想了想，说道：“好吧，以后再不许了——啊，你小心点啦——”

渔夫走进屋子的时候，正好看到这样的一幕。男人坐在餐桌旁边的椅子上，女人坐在男人的腿上，皮裙已经被退到膝盖处，脑袋使劲地往后伸。身体紧紧地崩着，口里叽哩呱啦的也不知道在讲些什么。而那个男人正用手指上下插动着女人地私处，还有并不悦耳的水声。

渔夫站在后边等了一会儿，两人越来越兴奋，一时半会儿看起来还忙不完。于是有些不耐烦了。便走过去一刀割了那个声音叫的越来越大身体也在激烈抖动的女人脖子。

黄从宇突然没听到三门外语叫了。以为她已经泄身了。把手指从她私自拔出来准备取笑她几句时，一回头。便看到她脖子上触目惊心的血痕。

“啊——”男人尖叫一声，把怀里的女人身体往地上丢过去。女人的内裤还在膝盖处，正面着地的趴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白哗哗地屁股暴露在两个男人面前。

“你是谁？——来人啊来人啊——”黄从宇大叫道。他属于半路出家加入洪门，原来是个小混混，也会打架，但和这些高手比连人家一只手都打不过，是靠钻营取巧爬上高位的。没想到有人突然走到了自己身边，而外面的那么多保镖呢？

“不用喊了。”渔夫淡淡地说道。“你很快就要见到他们。”

“谁让你来杀我地？”

“计不凡。”

“那个王八蛋，我和他誓不两立。大哥，我们做个交易，他给你什么，我都给你——不，给你双倍。三倍也行。只要你不要——不要杀我。你要什么？钱？——女人？我什么都给你——不要杀我——求你了——”黄从宇原本想和渔夫商量一下讨价还价，但是看到渔夫那张丑脸，以及他提着刀丝毫不会自己的提议所动时，转身就往门口跑去。

扑！

渔夫半手里的军刺甩出去，正中黄从宇的后心。黄从宇的身体直直地扑倒在地上。

渔夫蹲下身子拔了黄从宇后背地刀子，将血迹在他藏青色的西装上抹干净后，说道：“杀你是应该地，你确实不适合做洪门门主。”

渔夫将外面的尸体都拖进客厅，丢在沙发上，然后找出一个火机，直接点燃了沙发，很快，屋子里便燃烧起来。浓烟滚滚地直往外冒。

住在邻居的也是有钱人家，怕这火势殃及到了自己，赶紧报了警，并大呼着喊人来救火。

渔夫走到自己的车内，取出手机拨打了一个电话，响了两声后，话筒里传来林枫的声音。

“洪叔好啊。”林枫的声音很愉悦。

“对你的承诺我很快就要完成。帮我照顾好素素。”渔夫说完便挂断了电话，当远处响起警笛声时，他将车子发动起来，回去向计不凡复命。

第783节、茶里有毒

陆中天第一时间就知道了黄从宇被杀的消息，当时他正在吃晚饭，气的把桌子都掀了。

“岂有此理——岂有此理——他计不凡反了天了——狼心狗肺的东西，白给他养这么大——”陆中天正对着周围的佣人骂着，家里的电话又响了。

张玉倩打来电话，哭哭啼啼地说道：“老爷，我表哥被人杀了——你一定要替他报仇——

“知道了知道了。”陆中天虽然极宠张玉倩，但这个时候也没心思搭理她，啪地一声就挂了电话。对着外面喊道：“管家，备车。”

管家其实是他的二侄子，一个体格清瘦的中年男人，快步走到陆中天旁边，问道：“叔叔，你这是要去哪里？”

“去找计不凡，让他给我个交代。”陆中天吹胡子瞪眼睛地说道。

一听陆中天说出来的答案和自己猜测的正好一样，管家就有些急了，说道：“叔叔，这个时候不能去找计不凡。你想啊，计不凡既然敢对你刚刚提拔上来的人动手，那就是摆明了和你翻脸了。这个时候去找他，难保他不会对叔叔下手——叔叔，你如果要找计不凡，打个电话给他就是，要不我亲自跑一趟把他请过来，你千万不可轻易去找他。”

“怎么？他还敢对我动手？”陆中天愤怒地吼道。但这也只是做做表面功夫而已。其实他心理比谁都清楚，计不凡确实敢对他下手。既然已经撕破了脸，那杀一个人和杀两个人没有什么区别?如果他能把自己做了，那还天下太平了。他倒是求之不得。

“叔叔，我也只是这么猜测。只是这样太冒险了，不值得。”管家小声解释。

“好吧。青松，你让赵贵带人跑一趟，看看他计不凡眼里还有没有我这个老头子，愿不愿意过来给我个说道。如果不来地话。就通知各堂堂主开会，准备清理门户。”陆中天板着脸说道。

“好的叔叔，我这就去通知。”管家跑过去一会儿后。再次回来的时候，陆中天已经心平气和地坐在太师椅子上喝茶了，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地上的残羹和破碎的瓷器都已经被人清理干净。像是刚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

“叔叔。赵贵已经过去了。”管家上前汇报道。

“嗯。”陆中天不置可否的点点头，将杯子放下来，说道：“青松啊，现在我们要有两手准备。一是做好计不凡来了的打算。另外一方面要做好他不来的打算“他如果来了的话——我个人以为，这种可能性很小，但是也不能排除他一定不会来。他是个高手，身手在门里也是属于顶尖水平，如果话不投机地话，保不准他会动粗——所以。s安全方面你要好好的注意。多派些人守在外面，屋子里也藏着几把枪，以我摔杯的暗号为令，情况不对就让他们冲出来把计不凡给做了。”

“如果他不来地话，那是摆明了要判门了——通知各门主集结人手。由你亲自带队。要为我们洪门清理门户。”

听了陆中天的话，管家便知道了他的决定。无论计不凡来不来。陆中天都没有准备放过他。不过如果他死了，对自己也是件好事。想想，他也不觉得计不凡可怜了。虽然平时两人还有些私交。

但是想起前两天发生的事，担忧地说道：“叔叔，国安局那边我们怎么说？前几天他们才来叮嘱过，要保持洪门地安定团结。”

陆中天扫了他地侄子一眼，心里暗暗叹息，自己没有儿子，如果这小子稍微争些气，这位置也不用传给外人了。淡淡地说道：“到时候把责任推在死人身上就好了。只要快刀斩乱麻，在他们发现之前把事情办妥。他们不会有什么意见的。”

“好的。叔叔，我这就去准备。”

“稳着点儿。”陆中天看到他满脸激动地样子，出声提醒道。

虽然把命令给下达出去了，但是没想到渔夫这么快就得手了。怎么说黄从宇也是洪门里面的一号人物，虽然本身的身手很弱，但为了个人的安全，这两年招了不少好手在身边，碰到渔夫后如此的不堪一击。这家伙还天生就是当杀手的料。

下人报告说渔夫过来时，计不凡正心情愉悦地坐在茶室喝茶。把杯子里的茶喝干净，说道：“再泡壶茶，我有客人。”说着，从木地板上坐起来，亲自出去迎接渔夫。

赤裸着晶莹如玉地小脚，白色和服上面绣有片片樱花的日本女人微笑着点头，等到计不凡走出去后，脸上的笑容凝固，轻轻地叹息。这一声叹息虽然极轻，但在这静谧地茶室里，格外的清晰。

可惜计不凡听不见，不然，他一定会奇怪，心地单纯对他百依百顺从来不会说个不字的女人竟然也会有这么深沉地心事。

计不凡在门口刚刚停定，渔夫地车子便停在了门口。计不凡老远地就笑道：“洪叔，辛苦你了。洪叔出马，还真是没有办不成的事。”

渔夫仍然是那幅淡淡地表情，说道：“门主交代的事，自当尽力。”

“洪叔，你这不是折煞我吗？我还算那门子地门主啊？你是我叔叔。我是你晚辈，可千万别再喊我门主了。”计不凡笑着摆手。“洪叔请进，我让人在茶室煮了壶好茶，洪叔去试试。”

渔夫也不拒绝，跟着计不凡往茶室走去。正在煮茶的日本女人看到两人进来，站起来深鞠躬，和渔夫的视线触碰到一起后，便很快的逃离。

计不凡拉着她的手坐下来，说道：“洪叔。你也坐下来吧。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别客气。”

渔夫确实不客气，也有样学样的跟着计不凡他们盘膝坐下。他在日本生活多年。对这种生活方式早已经习惯。

“黄从宇死了，陆中天肯定大发雷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一方面他会让人请我，让我过去给他个说法。当然。这只是表面上的理由。很有可能当场就向我下手。他这人心高气傲的很，而且很不服输，不可能容忍我犯这么大地错误。另外一方面，那就是集结他现在手头上的力量来和我算帐了。”计不凡苦笑：“说起来，我也就是个傀儡门主，这些年也尽心尽力地培养了些心腹。只是这力量和陆中天相比，还是相差太远。洪叔，你觉得我现在应该怎么办？”

渔夫一脸平静，沉吟着不说话。却专注地看着矮几上正在沸腾的开水。

“水开了。”计不凡拍拍身边地女人的小手。轻声提醒道。

“啊？”日本女人惊醒过来，赶紧关了电源开关，然后开始冲茶。

“洪叔，你如果处在我的立场，你会怎么办？”计不凡再次出声问道。

“等着。”渔夫淡淡地说道。

“等着？”计不凡有些不明白渔夫的意思。“哈哈。洪叔说地是敌不动我不动吧？可惜这不符合我地性格啊。对现在的情况来说。进攻才是最好的防守。洪叔，你觉得呢？”

“很有道理。”渔夫淡淡地说道。对计不凡的想法不予表态。

“那洪叔帮我杀了陆中天如何？”计不凡抬起头，眼睛盯着渔夫那张让人很没有食欲地脸说道。

渔夫又一次沉默。没有立即答应计不凡的请求。计不凡也不生气，笑呵呵地说道：“来，洪叔，先喝杯茶润润嗓子。这次辛苦你了，我以茶代酒敬你一杯。”

渔夫扫了低着头坐在哪儿一眼不发的日本女人一眼，端起面前的杯子，和计不凡碰了下杯，就喝了下去。

计不凡正要喝时，日本女人突然出声道：“不要。”

“怎么了？”计不凡疑惑地问道。见到女人眼里的急色，心生警惕地问。

日本女人欲言又止，但是接触到渔夫的视线时，心一下子就凉了，小声说道：“烫。“

“哈哈，我会小心。”计不凡笑着握住了日本女人地手。心里一阵感激，现在在身边照顾自己关心自己的，也就只有这个日本女人了。都说什么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可是，同一个族类的心就是往一块儿使的吗？

如果是的话，洪门就不会有这么多地内斗了。计不凡地嘴角牵扯出一丝不屑。

看到计不凡把杯子里的茶喝掉，日本女人脸色黯然，清澈见底地眼神这个时候没有了一丝神彩，灰蒙蒙的。低下头，乌黑柔顺地长发遮住了自己的脸，不让人看到她此时的表情。

计不凡的管家走过来，躬着身子汇报：“赵贵来了，说是陆爷要请少爷过去商量事情。”

“哈哈哈哈，洪叔，我猜的不错吧。陆中天果然是让赵贵来请我过去了。”计不凡握着小巧玲珑地青花杯子大笑。“这种计策早就过时了。”

转过脸对管家说道：“对赵贵说，我病了。很严重，没法去陆爷哪儿。如果陆爷有什么交代，就让他转达就好了。”

管家答应了一声，径直出去了。

两人的杯子都空了，日本女人也没有再帮他们添茶。计不凡也不生气，自个儿端起玻璃器皿里面橙黄色的液体把两人的杯子都倒上，叹息道：“看来，和陆中天的冲突是在所难免了。只靠丰雅他们，我还有些不放心。甘烈我也不敢大用，希望洪叔还能再帮我一次。”

“我帮不了你。”渔夫摇头。

计不凡的表情不变，仍然是那幅笑脸，可笑容却像是在脸上凝固了一般，有些僵硬。心里也着实有些不舒服。

“陆中天，自然会有人对付。”渔夫说。

“谁？”计不主脸露出喜色。

“洪素素。”

“她？她虽然和陆中天有怨，可这个时候，不会发生激烈的冲突。而且，陆中天现在最想对付的人是我。”计不凡分析着说道。

“你死了，他们俩便会有冲突。”渔夫一脸平淡地说道。

“你什么意思？”计不凡这次不再忍耐，脸上的不快已经很明显地表现在脸上。

“我说，只要你死了，这件事就和你没有任何关系。到时候，发生冲突的必然是洪素素和陆中天。当然，你已经不用为这事为难了。”渔夫耐心地解释道。

“洪叔，我一直都很尊敬你。但有些玩笑开的过份就不好了，容易影响感情。我这条命虽然不值什么钱，倒也不会轻易让人给拿去。”计不凡一脸冷笑。“谁想来杀我，都要付出些代价才行。”

说话的时候，已经是一脸警惕地看着渔夫，害怕他的突然袭击。但暂时还没有摸准渔夫的态度，也不想就这么和他闹僵失去一个得力的助手，况且是现在这种大战一触即发的时候，所以就没有叫人进来。

渔夫的表情仍然是云淡风清，端起计不凡刚刚帮他斟满的茶水一饮而尽，说道：“这茶有毒。”

第784节、总要有人站出来承担

本来不愿意相信渔夫的话，但是看到渔夫现在的表情，还是感觉到心脏在一直往下沉。

计不凡脸色煞白，虽然受到剧烈的冲击，思维依然敏捷。想起刚才他在喝花时知子的提醒以及她一直低沉的神态表情，他也发现了问题不太对头。事情是那么的明显，自己竟然没有想到这方面。服侍了自己那么多年一直都自己百依百顺的女人竟然在这个时候背叛了自己，一时间，万念俱灰。

“知子，是你？”计不凡抓住日本女人冰冷的小手，声音低沉而哀怆地问道。

一切都结束了，却没想到会是这种死法。所有的王图霸业都和自己没有关系了，自己现在成了一个悲哀的看客。一个没有呼吸没有心跳没有语言没有思维的旁观者。在别人上演热闹繁华时，自己在冰冷的泥土里孤独长眠。

被自己最信任的女人背叛，这比在战斗中被对手杀死让人心疼到百倍千倍。更可恨的是，所有的理想也将要随着自己的呼吸停止而消散在风里。多年的努力和算计，这一刻，全都没了。

知子抬起头，清秀的脸庞满脸泪痕。对着计不凡点头，然后一汪汪的泪水又汹涌而至。

“为什么？告诉我为什么？”计不凡愤怒地低吼。可听到计不凡的声音，知子哭的更加厉害了，根本是泣不成声。

渔夫淡淡地说道：“还是我来告诉你吧。”

当年，林枫放走林渔夫时，两人曾经有过一个交易，渔夫答应帮林枫杀死计不凡，而林枫则帮忙把洪素素推到洪门门主之位。这两条正好是双方彼此所需的，一拍即合，然后分开后便各自努力。

渔夫来投靠计不凡后。便对他身边的人开始留意。丰雅是他的心腹，而且也对他忠心耿耿，这个人无法下手。甘烈表面大大咧咧，但心思深沉，渔夫和他进行过接触，却没有深谈。这样的人说不定就会把你给卖了。还有一些和计不凡接触比较多的高层管理者，计不凡一层都很提防着他们。

可是，有一个女人例外。就是这个日本女人知子。如果说有一个人能得到计不凡百分之九十的信任地话，那无疑是她了。

计不凡的伙食是由一个老管家负责。这个人渔夫不敢轻易动手。而且他无儿无女，也无从下口。计不凡还喜欢喝茶，这方面则有这个日本女人负责。

渔夫把这个信息传递给了林枫。林枫也见过知子，于是根据渔夫给的消息，仅仅是一些对知子的样貌描述，势力通天的三井俊便在日本找到了有关这个女人的一切信息。

日本\*\*人。家境贫寒。家有父母和一个哥哥。哥哥已经娶妻，生有一男一女两个小孩儿。s于是，三井俊一不做两不休，把人家一家六口全给绑了，并且还帮人家照了一张全家福——不得不说，在香港被林枫的人拍了不少照片后，回到日本，三井俊也喜欢给别人拍照片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比如日本一代摄影大师陈冠军的表弟陈亚军也是摄影爱好者。爱好是熏陶出来的。

很快，这家全家福就到了渔夫手里。

渔夫知道，这个日本女人平时很少出门，但唯有每月地中旬会出去逛一次茶店，寻几样好茶回来。渔夫便提前做好了准备。在她经常光顾的一家茶店等到她的到来。很自然地。知子看到了她们家的全家福。

事情简洁明了，很简单地一个计策。但一向谨慎的计不凡万万没想到的是，原本以为找个日本女人比较安全些，可没想到，到头来还是着了他们地道。早知道如此，就应该把她全家都给杀了。

听了渔夫简单地介绍后，计不凡的身体已经发生了变化。，鼻孔和眼睛在流血，身体却没有任何疼痛感。不像其它人中毒那样需要拼命的挣扎，面孔扭曲，计不凡突然有些庆幸了，他知道，自已一定会死的很安详。

“怪我没把他们接到中国来。”计不凡一脸歉意地看着知子说道。

“不——不——不怪你——不怪你——”知子拼命地摇头。

计不凡微笑着点头，转过脸，看着渔夫说道：“你这样做是为了把洪素素推到门主的位置？”

“是的。”

“真是个幸福的女人。”计不凡苦笑。“可是，刚才的茶水你也喝了。”

计不凡疑惑地说道，就是因为渔夫喝的那么干净利落，而这又是在自己家里，泡茶地也是自己的女人，所以他才放松了警惕。没想到，他们已经向自己身边的人下手了。

“总要有人站出来承担。”渔夫淡淡地说道。从地上站起来，向门口走去。

茶室里只剩下计不凡和知子，仍然古意盈然茶香缭绕，但此时两人的心境已经不适合喝茶了。

“知子，我不怪你。”计不凡笑着说道。这个时候嘴角的血液已经不是慢慢地流了，而是大口大口地吐出黏稠地液体。“只是可惜——我不能亲手为你戴上戒指了。”

计不凡虽然没因疼痛而面空扭曲，而这个时候他地脸上仍然挣拧可怕的吓人，满脸是血，眼睛是红色地，下眼睑的睫毛上面沾着一滴滴红色的血珠。意识也在逐渐的模仿，他知道自己已经不行了。

“不凡——”知子没想到一向心高气傲的计不凡会对她说出这样的话，临死的时候会向她表白。扑过去，紧紧地抱着他的身体。

计不凡的眼睛越来越沉，越来越沉，还想再说些什么，却没有了一点点儿力气。无限留恋地再次看了一眼这个世界。然后，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知子的哭声也渐渐的停止，又抱了一会儿计不同的身体后，心里早已经下定了决心。端起石制茶几上还剩下半瓶尚冒着热气地香茶。顾不的烫，仰头便灌了起来。

来世，我还为你煮茶。

渔夫觉得身体有些躁热，鼻子处有东西流出来，用手一摸，便沾染了一把鲜红的血。眼睛处也有东西流出来，模糊了视线，渔夫就站在院子里，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擦拭眼角的血水。

“啊——洪先生。你这是怎么了？眼睛流血了。快，我找人送你去医院——”老管家正好要进去向计不凡汇报情况，看到渔夫的表情吓了一大跳。

“不用了。”渔夫淡淡地说道。

“可是你这样——”

“你还是去看看计不凡吧。”渔夫说。

老管家心里一惊。撒开腿就往屋子里跑，走到门口的时候竟然连鞋子都没有脱，一会儿的功夫，屋子里便传来了他的惊叫声。接着。越来越多的人往院子里面汇集。所有地人都知道。这边出事了。

老管家跑出来，看到渔夫还没走，对着周围的洪门弟子说道：“少爷死了——中毒死了

一片哗然。堵住门口的众人我看看我，我看看你都被这个消息吓懵了。

“快通知东王过来。”老管家想到平时有什么大事都是丰雅在处理，赶紧吩咐道。

没想到恰好门口就响起了丰雅地声音，他大声喊道：“都让一让。让一让。怎么回事？出了什么事了？都围在门口？”

丰雅接到消息，说是黄从宇死了，陆中天正在集结手下的力量。丰雅不用想也知道他们是为了谁来的，所以立即开车就往这边赶。没想到来了后看到门口堵的严严实实地。里三层外三层。这些人是门主地卫队，平时都隐藏在暗处，他们突然跳出来，证明抱琴别墅肯定发生了大事。

丰雅的心里有不好的预感。

人群让开一条道路，丰雅进来后就看到渔夫满脸鲜血的样子。也十分吃惊。跑上前去扶着他说道：“渔夫先生，你怎么样了？我让人送你去医院。”

“东王。不好了——少爷死了——”老管家老泪纵横地说道。

“什么？”丰雅被这个消息惊呆了。好半天才反应过来，急促地问道：“管家，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知道。少爷现在还躺在茶室，人已经没气了——看起来像是中毒，和他现在的样子一样——”老管家指着渔夫说道。

丰雅撒腿就往里面跑，在跑到门口的时候，又调转头，对外面的人吩咐道：“没有我的命令，不许放他走了。”

“是。”门口的弟子齐声喝道。丰雅来了，他们才总算找到了一条主心骨。

丰雅再次出来地时候，眼眶也湿润了。眼睛喷火似地盯着渔夫，说道：“是不是你？”

“是。”渔夫也不否认。

丰雅正想命令人把他射成筛子时，渔夫一头栽倒在地上，没有任何预兆。丰雅跑过去扶起他时，人已经断气了。

“怎么回事？这\*\*\*都是怎么回事？”丰雅对着周围的人吼道。

陆中天正召集下面的几个门主开会商量如何解决掉计不凡这颗毒瘤时，没想到有人急急忙忙的敲门，陆中天有些不悦，对着他地侄子打了个眼神，对方立即跑到门口。

等到他回来地时候，满脸的喜色，也不敢卖关子，开心地说道：“叔叔，刚才下面地人汇报，计不凡死了。”

“什么？”所有的人面面相觑。正在商量着如何逼死计不凡时，他却先死一步。这也太配合了吧？

“是的，消息应该不会有假。是咱们安插在计不凡身边的探子报告的。说是计不凡最近招来的那个得力干将渔夫对计不凡下了毒，为了迷惑计不凡引他上钩，他本人也被毒死了——

于是众人欷嘘不已，开始讨论渔夫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到底是谁派他来的。

陆中天总觉得事情有些不简单，透著股子怪异，不敢大意，他敲敲桌子说道：“大家静一静，那些不是最关键的。关键的是，我们要尽快对计不凡手里的力量进行整编。北王也得到了渔夫去逝的消息，接到电话后，手握着话筒半天没有说话。高大的身材像是突然间萎缩了，像是身体内的主心骨被抽出去了一般，渔夫一直都是他内心的精神支柱。

“怎么了？”看到北王这幅模样，洪素素着急地问。北王还从来没有流露出这幅无助的神情。

“师父死了。”北王沉声说道。“他杀了计不凡。”

说完，也顾不得去注意洪素素的反应，北王落荒而逃。

“洪叔死了？”洪素素喃喃说道，眼眶里噙满了泪水。

“抱歉，总要有人站出来承担。”远在安宁的林枫接到电话后轻声说道。

看着遥远的天际，辽阔的夜空一颗流星划过一条灿烂地弧线后，消失在无边无际的黑暗里。

曾经美过，也就无悔！

第785节、为师报仇

洪素素的心里也非常难过，这个叔叔和他相处的时间极少，而且这次回来后还选择站在自己的对立面，可是洪素素知道，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

坐在沙发上流了一阵子眼泪后，洪素素想起北王刚才离开时孤独无助地背影，便亲自泡了杯浓茶往北王的房间走去。

站在门口敲了两下房门，里面传来北王冷漠的声音：“谁？”

“是我。”洪素素说。

等了一会儿后，房门嘎吱一声打开了。北王一脸平静地站在房间门口，并没有邀请洪素素进去的意思。“有事？”

“我给你泡了杯茶。”洪素素把手里的茶杯捧给北王。北王犹豫了一下，接过了杯子。

“洪叔去逝，我也很难过。这个世界上，我又少了一个亲人。但是，他是为我们而死的，是希望我们能够生活的更好。所以，我们不要让他失望。”洪素素看着北王粗旷地面部棱角说道。这个男人无论从哪一方面都极具男子汉气概。长相、气质、处事风格等等。可他也要软弱的时候。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末到伤心处。洪素素知道，刚才他一定哭过。

“知道师父是怎么死的吗？”北王突然出声问道。声音低沉，还有些沙哑。咳嗽了一声，这才恢复正常。

洪素素疑惑地看着北王，说道：“难道不是为了杀计不凡？”

北王目光如炬，灼的让人心慌。看到洪素素毫不畏惧地和他对视着，自己将视线转移到空中不存在的一个点。说道：“我去将师父的尸体找回来。”

洪素素点头离开，心里却在奇怪北王话里的意思。难道洪叔的死另有隐情？那他又发现了什么？可是，既然他对洪叔的事有所怀疑，为何不直接说出来？和自己有关系？

洪素素的心有些乱。但是想到这种心情不适合她这种准妈妈，就赶紧地跑过去喝了杯牛奶，心里这才慢慢地平静下来。将所有的想法都排斥在脑海外。

林枫在渔夫去逝的当天晚上就赶到了凤凰城，因为现在凤凰城现在又乱成一团，情况暂时还不明了，所以水妖坚持要和林枫一起过来。两人来凤凰城已经有好几次了，这次来是轻车熟路，而且因为国安局地调解，洪门和青衣门的恩怨暂时被压下，洪素素别墅门口的各个暗哨也都撤走了。所以，这次两人根本就没有易容，直接就把车子开到了别墅的大门口。

“你怎么来了？”洪素素惊讶地看着走进来的林枫说道。不知道怎么回事。突然间看到林枫心里无端地喜悦起来。在这个世界上她没有几个亲人，而今天又有一个亲叔叔离开了。她的心里非常地惶惶和失落。林枫的到来本身就是一种很好的安慰。

不得不说，林枫也成了她为数不多的亲人了。虽然她现在还不愿意承认。

“我来看看你。”林枫笑眯眯地说道。视线和洪素素的眼睛缠绵了一会儿后，又转移到了洪素素地肚子上。“宝贝。爸爸来看你了。来，叫声爸爸听听。”

正径直往楼上走去的水妖一个踉跄，差点摔倒在楼梯上。这家伙什么时候变的父爱泛滥了？

“你知道洪叔的事了？”洪素素脸色黯然地说道。

林枫点点头。他怎么可能不知道。如果算起来地话，渔夫的死他也有很大的责任。或者说。他提前就知道渔夫今天会死。他是整个计划的策划者。也是参与者。

可是，他没有更好地选择。洪胖子死了，五爷死了，二爷退了，计不凡也死了，现在洪门只有两股势力地存在。一股是依附在陆中天那边，一股就是洪素素这边。林枫可以肯定，在青衣门的武力辅助和秦家的经济压制下，洪素素必定能在和陆中天的争斗中胜出。可是。如果渔夫不死的话，那么权力很有可能会极中在他的身上。他的心机深沉，身手高强，而且北王又是他的徒弟，到时候下面的人会听谁地？结果显而易见。

或许他不会和洪素素争什么。可是。谁能保证呢？林枫不想有这种可能性的存在。他死了。才是最好的解决方法。更何况他本人也愿意这么做。

林枫不放心渔夫，是因为他知道自己驾驭不了他。同样。他也驾驭不了北王。但是他知道，北王是可以信任的。他是个英雄，英雄就注定一辈子做牛做马忠诚谦恭。

所以，北王还活着。

林淡妆这次到来对林枫的评价很高，说他终于成熟了。林枫虽然有些排斥这种成熟，可有些事却不得不这么做。好不容易才有这样地局面，他不能让人给破坏了。阴沟里翻船地英雄好汉实在是太多了。

“北王呢？”林枫问道。走上前拉着洪素素的手，她挣扎了一番，没有能甩脱掉。不敢看林枫地脸，低着头看着自己越来越大的肚子。每当肚子大一些的时候，她就觉得宝宝又长大了一些，很快就要和她见面。她每天都期待着这么一天的到来。

“洪叔走了后，尸体被丰雅给控制了。我派人过去要人，他不同意放。北王过去将洪叔接回来。”洪素素的心里跳的厉害，声音都在微微颤抖着。被林枫这么牵着手，她实在有些不知所措了。虽然她已经有过性经历，而且现在肚子里有了孩子，是一个快要当妈妈的女人。可长这么大被一个异性这样拉着手，还是破天荒头一遭。她不知道应该怎么应付眼前的局面。

林枫伸手过去抚摸洪素素的肚子，洪素素身体猛然一震，然后肌肉崩的紧紧的。想推掉他的手，身体却没有一丝力气。呼吸也开始急促起来，无力地说道：“放开我。”

林枫没有听她的话，轻轻地抚摸着，抬起头看着洪素素的脸，问道：“我们的宝宝应该要到明年生吧？”

“明年二月。”洪素素说道。

“嗯。二月好。春天暖和。”林枫笑着点头。“我这做爸爸的应该给他取个名字啊。应该叫什么名字呢？姓林，又是春天生地。要不男孩儿就叫林春生，女孩儿就叫林春花？”

“——”洪素素张着小嘴惊讶地看着林枫。天啊，这么土的名字他也能想的出来？还春生春花，干脆男的叫狗蛋女的叫翠花得了。

“不好听啊？”林枫看着洪素素的表情问道。“我觉得挺好啊。要不男孩儿叫林小枫，女孩儿叫林小白？”

“不行。孩子要姓洪。”洪素素强忍着自己一巴掌煽过去的冲动。

“他必须姓林。”林枫坚持着说道。“而且，他的名字将由一个老头子取。”

“不。他是我生的，他要姓洪。”洪素素当仁不让地说道。她现在是他们洪家唯一的独苗了，必须要有个孩子继续洪家地香火。

“这个孩子要姓林。”林枫一脸坚决地说道。“我知道你想要个孩子继承洪家的香火，放心吧，下一个就让他姓洪。只要你努力。生他十个八个的都行。那时候咱们对半分。一半让他姓洪，一半儿让他姓秦。而且，我会全力配合你。别的咱没有，精子有地是。要多少有多少。还免费做义务工

洪素素终于控制不住想揍他的冲动，一脚踹了过去。

两人正说着，大门口传来汽车的喇叭声。林枫拍拍洪素素的大腿，站起来走到门口。前面是三辆黑色奔驰。最后面跟着一辆白色面包车。车子在院子里停下来。几个黑衣大汉将上面渔夫地尸体抬了下来。

北王从第二辆车里下来，看到林枫，瞳孔猛然间收缩。全身地骨节都咯咯地响着，一幅上前撕杀的架势。

洪素素也走了出来，上前掀开盖在渔夫身上的白布，看到他一脸安详的躺在哪儿，脸上的血迹已经被人擦拭干净。悲从心来，又忍不住哭起来。李萍跑出来安慰着。

林枫也走过去对着渔夫的遗体做最好的告别。我不杀伯仁，伯仁却因为我而死。看到渔夫这个样子。林枫心里有些心软。只是一瞬间，很快又变的坚强起来。他现在是秦家的继承人，青衣门地门主，而且，洪门也很快会掌握在自己手上。那些不必要的情绪他必须要抛弃。林淡妆临走的时候已经提醒过他很多次了。

等到两人看完。北王一挥手。站在旁边的几个黑衣人又将渔夫的尸体抬到车子上。车子瞬间又发动起来。退出大门后，向远处地医院驶去。北王将尸体带回来。就是为了给洪素素道别。看完之后，现在要把他送去火化让他入土为安。

北王没有亲自送渔夫过去火化，他脸色阴沉地走到林枫面前，说道：“林枫。”

这两个字像是从他嘴里一个个地跳出来的，很僵硬，但每个人都能听出他话中地怒气。

“是我。”林枫平静地看着北王。他知道这件事瞒不过北王，也没想过要对他隐瞒。现在让他知道总比以后被他自己发觉更好一些。不然，他也是一颗定时炸弹。

“我要向你挑战。如果我打不过你，那是我技不如人，不会再找你报仇。但如果你不是我的对手，我会杀了你。”北王说道。

洪素素还在伤心，却听到北王说要找林枫挑战，而且还是生死之战，心里大急。说道：“怎么了？洪叔刚死，你们怎么又要打起来？”

“我能理解。”林枫笑着点头。“我接受。”

洪素素还想再劝，但是看到两人坚决地眼神，轻轻地叹息，然后满怀着心事向客厅走去。却怎么也坐不下来，不时地向院子里张望。

“看来我没有冤枉你。”北王狠声说道。

“我本来就没有打算向你隐瞒。而且，他已经做好了准备。”林枫坦然地说道。

“可是为人弟子的，总要为师父的死做些事情。”北王说道。“请。”

北王做了个手势后，径直向后院的练功场走去。

“我跟你打。”一身白衣的水妖挡住北王的去路。

“不行。”北王摇头。

“水妖，让我自己来吧。好久没运动了，身体都快生绣。”林枫笑着说道。

看到北王走远了，林枫跑到水妖身边问道：“水妖，你和北王打过，觉得他的实力和你比起来如何？”

“旗鼓相当。”水妖淡淡地说道。

林枫心里大惊。水妖的实力如何他再清楚不过了，而且这家伙还练的很拼命，每天都在进步。北王能和他打个平手，那实力可真不是盖的。天知道他有没有留后手。

“那——他有什么绝招？或者说，他擅长用手还是脚？”

水妖很是鄙视地看了林枫一眼，说道：“无可奉告。”

说完不再理会林枫这个企图作弊的家伙，往后面的练功场走去。

“我靠。你到底是那一国的啊？提前告诉我点儿内幕会死啊？”林枫气的跳脚。什么人啊，还真不把门主当干部。

第786节、林枫VS北王

因为洪素素怀孕的事已经呈现公开状态，整个洪门都知道这一消息，所以也没必要再为了隐藏这事而将李萍监禁起来。不过两人在相处的日子建立了良好的感情，而且洪素素初次怀孕，对很多事情都不懂，必须有一个专业的医师在旁边指导照顾。洪门也有自己的私人医师，洪素素还是更相信李萍一些。

李萍每隔几天便会回去一次，一方面看看自己的儿女，另一方面也解除丈夫的相思之苦。李萍在这别墅单独有房间，只是她男人不敢进来。好不容易被李萍拉来一次还在办事的时候很快就交代了，李萍问原因，那男人说看到那群人心里总是提心吊胆的。李萍知道丈夫怕北王和他的那群凶悍地保镖们，她何偿不是。所以能回去的话还是尽量赶回去。

李萍现在很是感谢几个月前的那次绑架，不然她也不会有今天这样的生活状态。先是洪素素为了安慰他的丈夫，一次性地给了他们家三十万地补偿金。现在又成了洪素素的私人医生，薪水不菲，而且洪素素还送了一套房子给他们。虽然做医生的收入也不错，可是要想在房价日高地大环境下买房，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丈夫现在也在洪门旗下的产业工作。

本来就极为疼惜洪素素，又得到了她的殊多照顾，李萍对洪素素更是悉心照顾。

见到她挺着肚子一脸急色地在客厅走来走去，屁股根本就没有沾过沙发，上前拉着她的手臂说道：“素素，你别着急。男人嘛，喜欢打打闹闹——没关系，一会儿就出来了。不会有事的。”

“李姐，不是的。他们不是简单地比试，而是生死之战。”刚才北王的话说的清楚，洪素素知道他们不是开玩笑的。

“怎么会这样？原来还好好的。这些老爷们的想法还真是奇怪。不过素素啊。你急不得。这样会导致心气郁结，以后孩子出来了容易皱眉头——

“可是李姐，我不能不担心啊。我不希望他们打。要是那个受伤了——我都不愿意他们有个三长两短——这可怎么办？”洪素素一脸急躁地说道。她不是个笨女人，北王为何找林枫拼命她也有了些头绪，只是现在还不能确定。

“要不我们去劝劝？”

“北王地脾气我知道。劝解没用的，不然我刚才就劝了-

“那我去看着点儿。咋地也不让他们出什么事——素素，别急哈。他们就是开开玩笑，没事——”李萍安慰了一通，急急忙忙地往外走去。洪素素怎么可能不急，可她更怕到现场去看啊，要是他们真打的你死我活的，她现在的身子怎么受得了？

林枫对水妖是很有意见的，这家伙敌友不分，怎么着他们也是同门师兄弟，一个锅里吃饭长大地。小时候被林晚浓他们欺负，还是他帮忙解围呢。现在找他打听点儿消息都不行，太可恨了。

北王当初买这幢别墅时，也是看中了别墅后面的一幢小型的多功能健身房。被他又加了一个台子，搞成了一个小型的拳击台。他手下的弟兄没事的时候经常会过来打几场。水妖和北王两人也在这边打了好几次，只是两人的实力旗鼓相当，一直也没分个胜负。这样倒好。反而正激发了两人的性子，对手难寻，打的也更勤了些。

林枫是第一次来这边，看到这屋子里整齐干净，门外是个室外游泳池，里面各项健身设备齐全，跑步机、拉力器、沙袋还有拳击台等等一应俱全。也很是满意。

林枫进去的时候，北王已经站在拳击台上，他赤裸着上身，露出凸起地肌肉。跟杂志上的肌肉男似的。林枫见过块头最大的男人是明海的柳眉表弟小山、狮子王和牲口，但是他们三人和脱光了衣服的北王相比，又感觉小了那么一号。穿上衣服还感觉不是那么明显，脱了衣服，或许北王更适合叫狮子王这个外号。真的跟头禽兽似地。

水妖站在拳击台下面，面无表情。只是眼神里有掩饰不住的战意。可惜，今天他只能做配角。

北王满头银发向后拢，发型跟郑伊健版《猛龙过江》里面的古惑仔陈浩南差不多。只是一个是黑色，一个是白色。林枫觉得白色更酷一些。物以稀为贵嘛。

北王一脸挑衅地看着林枫，丝毫不掩饰自己脸上的杀气。林枫也将身上的西装歪套脱下。露出里面的格子衬衣和黑色马夹。面相清秀，身材修长结实，长身玉立，显得风度翩翩。他的柔性和北王的钢性形成鲜明的对比。

“记住。我只给你一次报仇的机会。如果你这次杀不了我，你地这条命就是我的了。所以。尽全力吧。”林枫攀上台子上。对站在对面的北王说道。

“如你所愿。”北王冷冷地答应着。然后大吼一声，挥着斗大的拳头就往林枫砸了过去。

林枫知道比力气的话。十个自己也不一定拼得过北王。好在自己的速度是一流的，既使发了疯似的水妖也跟不上。不进攻，也不抵挡，索性就和北王转起圈圈。

没想到林枫还是小看了北王，他是打定了注意不和他硬碰硬，北王又怎么会想不到？

所以，每次出手都极其的刁钻狠毒，而且也算准了他不会硬扛，出拳又留有后招。林枫躲的开，他变招更快。有几次危险之极，林枫不得不挥拳招架，愣是被北王给一拳打飞了出去。要不是拳击后四周有弹力围栏，他都滚到台子下面了。

林枫苦笑着甩甩发麻地双臂，这家伙果然是只禽兽啊。劲道大的吓人。自己已经拼尽全力，还是被他打的节节后退，五脏六腑都震的发麻。

水妖虽然没有上台，在下面却看的十分认真。细长地眼睛眯起一条线，秀气迷人。他也是无法招架北王地力道，每次的进攻都被他给打散了。看起来他地拳头豪无章法，完全是以命搏命，可在实战中又非常管用，倒像是武侠书上说的大巧不工的境界。他没办法破解的，就把希望放在了林枫身上。

“既然是生死搏斗，那我们就动些真格地吧。”林枫笑着说道。将乌灵扣在手指间，说道：“你习惯用什么兵器？”“拳头。”北王说了一声，再次挥着斗大的拳头砸了过来。确实如他所言，他最习惯用的武器就是拳头。他觉得只有这个才是只有杀伤力的。而林枫如果不动用兵器的话明显是很吃亏的。因为他打北王一拳北王能轻易扛住，北王要是打他一拳的话。那他就很痛苦了。这本就是生死之斗，没有人规定不许用兵器。

这次一交上手北王就吃亏了，胸前被拉开了一条长长的口子，鲜血四溅。

北王诧异地看着他的右手，很是奇怪。刚才明明挡住了他右手上的刀片，他怎么能伤到自己？

林枫羞答答地说道：“不好意思。其实我还有一只刀片。”林枫说着，很不好意思地向北王晃了晃左手地刀片。

“——”北王很想骂娘。

水妖转过脸去。实在不想看到青衣门的门主是这幅德性。

虽然心里郁闷不已，但北王知道自己也怪不得他。明明是自己说的生死搏斗，你能拒绝人家用武器？再说，又没有提前规定用武器的数量？在战场上，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只要能把对手干趴下，那么站着的就是胜利者。无论你用的是任何方法。

北王没有顾忌胸前的伤口，大吼一声，再次挥拳朝林枫扑了过去。眼睛血红，银发飘散，拳头带有呼呼地劲风。气势十足。

李萍老远就听到北王的喊声，跑过去一看，两人打的死去活来一幅拼命的架势。林枫衣服凌乱，鼻青脸肿，北王身上已经横七竖八地划满了口子，各条伤口渗出来的血汇集在一起，看起来像是满身都是血是的。饶是李萍是医生，见惯了流血的场面，也吓的不轻。

“唉呀我的妈啊——真的是在拼命啦——”李萍惨叫一声，撒腿就往外跑。她要赶紧把现在地紧急情况向洪素素汇报。

洪素素本来就急的不行。看到李萍脸色发青地跑过来，急忙问道：“怎么了？谁伤了？”

“素素，不成了，要出人命了。你得赶紧去看看。他们是来真的，都往死里打呢——”李萍说道。

洪素素心里一咯登。赶紧就往后院跑。李萍怕她不小心摔着。跑过去扶着她。

等到两人再次回到战斗的场面时，战斗竟然已经结束了。林枫趴在拳击台上的木桩上大喘气。看到洪素素进来，咧开嘴巴对她笑。然后牵扯到脸上的伤口，便疼的大呼小叫。北王更是凄惨，原本身上的伤疤就不少，可今天一会儿的功夫，被林枫这小子划的伤疤是以前地总和还多。这些伤口又细又长，流的血并不急，可架不住数量多啊。北王很快就感觉到体力开始乏了。

这也是林枫事先考虑好的作战方式。不然，天知道要和这家伙打到什么时候。

林枫趁机在他脖子上划了条稍微轻微地口子，然后对北王说：“你应该知道，你已经死了。”

北王也知道刚才林枫确实是手下留情了，如果他要是真大力割下去，恐怕自己现在命就没了。既然报不了仇，便也没有再打下去的必要。只是诧异这小子的身手竟然会这么高，原本还以为水妖才是青衣门年轻一代地好手呢。而且他手里地那两块刀片威力也着实太大，一块儿还能招架，可他两块儿一块使就让人防不胜防，挡住了左手又挡不住右手，一沾身就是一道口子。凌厉的不行，

北王不知道地是，林枫为了练这两只刀片吃了很多苦头，而且，这也是林白特意嘱咐他练的，用两片刀和用一片刀的威力不仅仅是身手上了一个档次。仅凭这防不胜防就能搞定大多数对手。而且这也是专门用来对付北王这种类型的高手的。当年林晚浓的师父他的大师伯也在这上面吃了大亏，被林枫硬生生的割了条手臂，何况是第一次接触这种怪异兵器的北王。

洪素素看到伤痕累累的两人心疼的不行，赶紧呼人拿来药膏和纱布。北王早就有他的手下给帮忙包扎，林枫把眼神投向水妖，这王八糕子看也不看他一眼就走出去了。林枫想骂几句，然后一开口就疼的直吸气。

洪素素赶紧地拿了瓶药膏过来，帮林枫擦了脸上的伤后，问还有没有其它的地方受伤，林枫说有，洪素素问在哪儿，然后他便不好意思地说是后背和屁股。

“我不好意思在那么多人面前脱衣服，咱们到你房间里去。我自己没办法擦后背，还得麻烦你——”林枫一本正经地说道，脸上还有些愧疚的表情。

第787节、飞机上的艳遇

到了房间后，林枫便不复刚才羞涩的表情。自顾自的就把上身衣服给脱了，呲牙咧嘴地说道：“唉呀，痛死我了。北王还真是下得了手，差点把我给打残了——”

洪素素看到林枫身上青一块一紫一块还有很多部位出现淤痕，心就抽痛起来。也顾不得羞涩，帮着林枫在后背涂药膏，说道：“怎么伤的这么严重？”

其实这伤也并不像林枫装出来的那么严重，但也很乐意享受眼前这个虽有身孕却仍然美艳动人地女人的照顾和关心，苦着脸说道：“是啊，这北王下手也太狠了，一点儿也不给你面子。”

“关我什么事？”洪素素疑惑地问。

“你是她的上司，我是你的男人，夫凭妇贵，揍我的时候怎么着也应该给你些面子——”

洪素素一巴掌拍在林枫背上，生气地说道“你还好意思说？你对北王就留手了？他伤的可是比你严重多了，身上都没有一块儿完整地地方了。”

“这不同，他那是外伤，看起来恐怖，其实一点儿事都没有。我这外表看起来没他那么触目惊心，可都是内伤——也不知道五脏有没有被他给揍的移位，腰上还挨了一拳，估计肾也不能用了\*\*\*\*\*\*要不咱们试试？”林枫笑眯眯地抬头，脑袋正在靠在洪素素翘挺地胸部上。怀孕的女人胸部会微微胀疼，而且\*\*也会份外的丰满。林枫忍不住在内心呻吟了一声。（我没怀过孕。是不是这样不能确定。麻烦有经验地兄弟告诉我一声。谢谢！）

说实话，虽然和洪素素发生了关系而且有了爱情的结晶，但是上次的\*\*历程实在是太过于\*\*\*\*\*\*简单。因为林枫记得当时连她地衣服都没有脱完。在她屁屁上刻了几个字后，就急不可耐地进去了。甚至连她的胸部长什么形状都没有看清。当然，倒是从后里伸过去摸了好几把。所以。林枫还真没有仔细地看过她的胸部。也因此，他现在对洪素素身上地两个地方极有好感。也很想再一睹庐山真面目，一个自然是胸部了。另外一个是刻在她屁屁上的字。人都有怀旧情结，刻了那么久了，也不知道还在不在。

洪素素很不习惯这种程度的亲密，林枫的脑袋一靠上她的胸部，她就赶紧跳开。嗔道：“你再乱来的话。我就不给你擦药了。你自己擦吧。”

“摸下自己的老婆也是乱来？”

“谁是你老婆？”

“你肚子里都有我地孩子了，不是我老婆是什么？你随便就跟个男人生孩子？”

洪素素终究不忍心药擦了一半就闪人，而且对林枫的那些胡言乱语也不像以前那么厌恶。她也发现了这一转变，并仔细地思考过，可能还是心境变化的原因吧。心里在逐渐地接受这个男人。原本对他抱有极其强烈的恨。可当他一脸笑意地用自己独有的温柔来赎罪时，她就发现自己地心软了，再怎么恨也恨不起来。

“这几天一直忙，也没和宝宝也招呼，也不知道他想爸爸没——”林枫说着就去摸洪素素的腹部。

洪素素原本想躲开，可想想也没有必要，反正他也不是第一次抚摸。而且，她并不排斥这种程度的接触。

没想到林枫更加的贪心，一看到洪素素没有反对。手一勾，竟然直接从洪素素的下衣下摆伸进去了，然后\*\*裸地抚摸上她的腹部。以前林枫都是隔着衣服摸，这种直接摸上去触碰到\*\*还是第一次。洪素素身体一僵，竟然呆在哪儿了。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应付。

腹部高高地凸起。因为皮肤的拉撕。上面有淡淡的妊娠纹，但摸起来非常光滑。带有洪素素的体温和馨香。仿佛里面有一具怒放地生命。这个时候，林枫突然间想起一句流传很广的话老婆孩子热炕头。或许，这才是人生的真谛吧。

林枫此时并没有\*\*，只是轻轻地抚摸着。并没有向上进攻或向下进攻的意思。洪素素的身体僵了一会儿，见到他并没有得寸进尺，而且一脸幸福和慈爱地样子，心反而软了。也就任他胡来。

“原来关系还好好地，为什么今天北王一回来就要和你拼的你死我活地？”洪素素轻声问道。

“哈哈，他嫉妒我功夫好，已经好几次向我挑战了。只是我没有时间搭理他。今天他有亲人去逝，心情很不好，我就接受了他的挑战，帮他发泄一番——你知道，我们是朋友嘛，朋友有难我也不能坐视不管。他是你的得力干将，我不能让他出事——唉，我也是想帮你做些事——”

这一大段子话，也只有最后一句话是真。北王确实向林枫挑战过，虽然没有直接说明，但是那眼神却将这一信号很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可是说到林枫为了帮他缓解压力让他发泄那就是胡扯了。他知道洪素素发现了什么，只是这些事没必要告诉她。不然她肯定会对北王心生愧疚，她没必要背负上这样的心理压力。自己就不一样了，本就不是个好人，就索性再多背一桩罪过吧。反正他早就失去了去天堂泡那些小天使的资格。不过听说那玩意儿都是不男不女的，他也就失去了兴趣。这倒便宜了那些双性恋的家伙。

洪素素是聪明人，也不再问。只是轻轻叹息，说道：“我欠北王的太多了。”

计不凡死后，洪门并没有发生大的变故。丰雅很及时地将计不凡地人给稳住了。可惜暂时还不有服从，下面的小冲突不断。而且陆中天也开始收编计不凡的地盘。丰雅不愿意，可又架不住陆中天强势。就消极殆工。所以整个凤凰城都感觉吵吵嚷嚷地。

国安局再次来人，仍然是上次的十三处处长陈仲训。洪门是一个特别的存在，级别不够地话还真镇不住场面。他大发雷霆。再次将上面的意图传达了一次。并说出再不安静的话就进行整顿的话。无度是个人还是集体都无法与国家机器相对抗，这些每个人都明白。所以又难得的安静了几天。

林枫知道，无论陆中天现在如何发展，但是他终究都不可能是洪素素北王所领导的洪姓派和自己的青衣门联手地对手，况且丰雅被陆中天逼急了，竟然带人跑过来投靠到了洪素素这边，气的陆中天骂娘。

林枫之所以现在还不动手的原因。是因为他不想被这个时候枪头出头鸟。而且，他一直牢记赵向阳给他说的那句话。做人总是要给自己留条后路的。

林枫心里打定主意，既使他让洪素素把洪门给统一了，但是青衣门和洪门地关系表面上一定不能太融洽。中国是一个讲究平衡的国度。至于上面会怎么考虑，那就是他们的事了。

暂时在凤凰城没有什么事做。又陪了洪素素几天，在渔夫的灵党前上了香后，便赶回了安宁。洪门虽然现在还算平静，可是每个人都知道暗潮涌动。林枫只在安宁呆了一天，就把水妖和小金鱼留在这儿镇守。自己登上了回香港的飞机。

以前在明海的时候总觉得时间太多不知道做什么，可是现在他又觉得时间不够用。他有太多的事情要处理。

好久没见到小妮子了，虽然经常电话联系，可是还是想看看她纯真的笑脸或者叫到她略带羞涩地喊声枫哥哥更加动人。小妮子是他心里的禁忌，也最能触动他内心地柔软。每次难得安静下来的时候。便会想起她，然后嘴角便盛满了笑意。

而且现在《烽火戏诸候》这部剧也杀青了，后期剪辑和配音也完成。小妮子打来电话说效果良好，林枫在里面演的将军非常非常帅。林枫也确实想看看。他已经打定主意不再演什么电影，生平能体会一下拍都市剧和一部古装剧已经很满足了。毕竟。他不是专业演员。也不需要靠这个来赚钱。

林枫还很想沈漫歌。这个女人怎么说呢，不会太黏人。也不会说很想你之类的话，但每次通电话的时候很温馨，虽然她地声音依旧知性优雅，但林枫仍然能听出来里面情意汹涌。她更多地时候会提醒林枫一些注意事项，或者让他注意饮食天气冷了添加衣服什么的。

沈漫歌答应了好莱坞电影公司，将会在著名地海盗片加勒比海盗5中出演一个重要角色。以前这部电影都将是一个女主角，这次会给女主增加些对手戏。好莱坞有个不成文的规矩，中国女人能爱上外国男人但外国女人不能喜欢上中国男人。如果深想的话倒有些歧视华人的意味。不过林枫不可愿意自己的女人跑去让人家占了便宜，所以对剧情要求的很严格。对方确实是想彻底地打开亚洲市场，而且更想借助沈漫歌的人气，所以剧本在沈漫歌的要求下也是几经修改。最终才达成了共识。本来那些老外还想借此牺牲中国女神的身体，让她衣着暴露并和自己的人演员亲吻，没想到到最后修改的连牵手的动作都没有了。据说那边的几个编剧气的跳脚又无计可施。谁让他们的投资方那么看重这个女人呢？

还有秦夫人也会时常给林枫打电话，林枫现在也逐渐适应了这种亲情。喊她妈时也不会觉得太过于别口了。秦宝宝更是让林枫郁闷不已，差不多香港就他打电话最勤快，每天一至两次，有时候甚至三四次。林枫看到她的电话就不借，然后她就换一个号再打来——反正秦家还不会穷到买不起多的几张电话卡。

每次那丫头都是先假意地嘘寒问暖几声，然后便开始进入正题，说什么香港无聊了她想哥哥了能不能让她去安宁或者凤凰城玩玩之类的，林枫想都没想都拒绝了。虽然能体会到她对自己的依赖之情，可自己现在在旁边危险重重，能整天在身边带个傻不拉几的女孩儿？

不过想起宝宝每次求他时娇嗔的语气被自己拒绝后气呼呼的挂电话然后不到一刻钟又打来电话的样子，林枫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林枫想着那些思念的人，正期待早些到香港的时候，鼻子里闻到一股馨香，耳朵边有人娇声说道：“先生，请问这边有人坐吗？”

林枫抬起头，不由得暗忖自己桃花运旺盛，站在面前的是一个漂亮地女人，五官精致，柔顺地长发挑染成酒红色，下身是一条黑色麻布短裙，上身是一件白色的敞领小T恤，只是因为那恤是紧身的，所以极其诱惑地勾勒出那胸前的饱满。外面罩着一件带帽子的咖啡色格子风衣，整个人看起来极其性感却又不让人觉得低俗。很适合搞一夜情。

林枫瞅了眼她手上的机票，笑着说道：“这本来就是你的位置。”

“谢谢。女人说着便大大方方地坐了下来。那股女人的体香也更加清晰地传到林枫的鼻子里。

第788节、想死的心都有了

接近午饭时间，林枫点了份锡纸牛排，狼吐虎咽地干完，正准备拿纸巾擦嘴时，旁边伸过来一只白皙地小手，手里是一块还带有淡淡馨香味道的湿巾。

“用这个吧。比较卫生些。”旁边的女人一脸笑意地说道。笑容让林枫觉得有些妩媚。

“谢谢。”林枫毫不客气地接过去。心里却是奇怪，自己的餐盘上也有纸巾，当然没有她给的这么高档罢了。她为何要这么主动？

难道是因为自己长的帅？林枫通过那明亮的不绣钢餐具上看到自己英俊绝伦的脸，心里暗暗叫苦。人长的帅不是错，跑出来勾引人就不对了。自己已经有那么多红颜知已了，以后得尽量少出门。

“客气什么？人海茫茫能坐在一起也是种缘分。”女人笑着说道。也扯了块湿巾擦拭嘴巴。娇艳欲滴地小嘴被湿巾滋润后，更加的诱惑。“先生是香港人？还是去香港做生意？”

“嗯，算半个香港人。”林枫说道。其实他应该算是整个香港人，他的家是在香港，而且现在使用的身份证也是香港籍贯。在中国人眼里，总是有地域岐视，而如果你是外国人或者香港台湾人，又会让他们觉得你高人一等。好像外国人或者香港台湾人就是有钱人的代名词一样。

不过林枫倒没有这种顾忌，也没必要非要宣称自己是香港人靠这无聊的把戏来把自己抬高。如果想吸引小女孩儿的话，他觉得凭他那张脸就够了。

“咯咯，我们一样，我也不是香港人，家是安宁的。只是在香港读了几年书，然后留在那边工作。”女人亮晶晶地眼睛盯着林枫说道。

一般在路途中认识的人。如果对方一脸豪爽先把自己的家底告诉你，往往会让你对他产生信任。不过林枫却有着相反的感觉，只是一脸笑意，让人猜测不透他心中地想法。

“小姐现在从事什么行业？”林枫笑着问，心里倒有了戏谑地意思。

“金融。先生，能不能换一个称呼？”女人假装不乐意地说道。小姐这个词语无论是在内地还是在香港都让人有着岐意。

“抱歉抱歉。那叫美女好了。”林枫赶紧改口。

“这还差不多。”女人很是得意地瞟了林枫一眼，然后两人相视哈哈大笑起来。

接下来两人越聊越是投机，像是相识多年的好伙伴了。

飞机快到香港时，女人笑着问道：“林白。有人来接你吗？”

“没有。”林枫笑着摇头。他故意用了老头子的名字。平时在外面干坏事的时候，他都是用林白来做自己的代号。不过他回来确实没通知给唐佳怡沈漫歌等人，家里也没通知，准备给他们个惊喜呢。

“那我们一起好吗？我在香港也不熟悉，认识的人很少。今天见到你很开心。”女人一脸不舍地说道。

“有美女相伴我是求之不得。”林枫眼睛里的笑意更浓了。

两人都没有车接，又不愿意坐机场大巴，便打车回市区。

“林白，你今天还有事吗？”女人问。

“嗯，应该没什么事。”

“那我们去逛逛街好吗？正好我晚上请你吃晚餐。我知道有一家台湾菜馆做的很好吃。”女人又在出租车上说道。香港的气候比内地暖和地太多，她把外面地大衣给脱了。身上只有一件T恤，而且还是短袖的，身体的香味更加浓烈了，而且那胸前的丰满更是让林枫偷偷咽了好几次口水。

林枫迟疑了一会儿，说道：“好吧。我今天就舍命陪佳人。”

“咯咯，真会说话。我和你在一起就是开心。”女人像是长途跋跋涉有些疲倦似的，把脑袋靠在林枫的肩膀上。

人家都主动了。林枫也不客气，从后面伸手过去搂住她柔软地腰肢，然后手掌有意无意地摩擦她的胸部。要不是怕司机从后视镜里看到，林枫都准备伸手进去摸了。

“你好坏哦。”女人红着脸将林枫的手按在胸前便他不再乱动。

“你更坏。”林枫很喜欢她耳朵上浮起的一层红润，嘴角的笑意更加地浓烈。

“那我们俩都是坏人，我们俩是天生一对了？”女人抬起头看着林枫。

林枫是个很传统地男人，陌生男女第一次见面，上次床亲个嘴搂搂抱抱就行了，哪能就成为一对呢？

所以这个问题林枫不愿意回答，岔开话题问道：“我们去哪里逛？”

两人又一起逛街。不过这个时候已经是手牵手了。然后又一起吃饭，但女人仍然没有分开的意思。

“林白，我有些累了。”女人说。

“我也累。”

“——讨厌，你就不能想想办法啊？”

“那我们回家？”

“——可我不想和你分开。”

“好吧。那我们去你家。”

林枫不愿意女人到他家，女人说她的家里太凌乱，今天不适合请林枫过去，她又说不能离开林枫，那就只好开房了。

找了家五星级酒店，要了间标准房。两人刚刚进屋，女人把大衣往床上一丢。就主动搂着林枫将嘴巴了过去。然后两人便倒在了床上。

接吻、抚摸，男人硬了，女人湿了，林枫扯下了她的短裙准备动真格的把自己今天的出租车费三百块港币晚餐费八百块港币开房费九百块港币都一次性赚回来时，女人拉住了自己的黑色小裤裤。

“人家还没洗澡嘛。”女人说道。

“没事。我不嫌弃。”

“——不行。我要先洗澡，要讲究个人卫生。不然让你们男人舒服了。我们女人以后受苦。”女人固执地下了床。

“我也没洗，我们一起洗鸳鸯浴吧。”林枫将自己脱地干干净净的跑了进去，然后浴室里水声哗啦哗啦地响了起来，还有两人的调笑声和呻吟声。

经过在浴室的\*\*，两人早已经激情澎湃\*\*，擦干净身体后，两人便搂抱在一起倒在了柔软地大床上。

“我要进了？”

“嗯。”

林枫不再犹豫，挺枪直入。对方早已经湿地不成样子，高抬着大腿，紧紧地闭着眼眸，一幅任群采撷地样子。

一推到底，没有任何阻拦，让林枫觉得有些意外。竟然不是处女？

即然如此，林枫也就不再客气。将女人的腿架在肩膀上，然后使劲地冲撞起来。女人先是极其动情的配合和呻吟，最后时间越来越久，而且她已经泄了两次了，就变成了咬牙坚持。

一阵快感袭来，林枫终于把精华倾泻而入。然后两人才搂抱在一起安表地躺在床上。

刚才还眼神朦胧地女人眼睛突然间明亮起来，伸手轻轻地抚摸着林枫的后背。

“你真厉害。”女人喃喃说道。

“很多人都这么说。”林枫语气有些疲惫地说道。

女人不乐意了，一巴掌拍在林枫\*\*地后背上，说道：“讨厌，你到底和多少个女人做过这种事？”

“你这不是难为我吗？那么多个，我自己也数不清了。”林枫笑着说道。

“哼，不理你了。你这个花心大菠萝——”女人娇嗔着说话，一直在林枫后背上抚摸的小手逐渐上移，开始帮林枫轻轻地按摩着脖颈。

“哎呀，被你一摸，我又想要了。”

女人一愣，准备按下去的手收了回去，咬牙说道：“来吧。”

霹雳啪啦，屋子里又开始了男女之间的原始博斗。

这一次时间更久，女人欲仙欲死死来又死地快要晕獗。可体内一股强大的力量促使她要坚持，要保持冷静。好不容易等到林枫再次软倒在她身上，她全身已经汗如雨下了。

“这下你总没力气了吧？”女人娇嗔着说道。“又不是以后不给你了，那么拼命——”

说话的时候，女人的手又开始轻轻地抚摸着林枫的后背。像是一个温柔的小妻子正在给男人按摩。动作很轻很慢，但却在往脖颈处缓缓上移。

轻轻地按摩了几下后，女人的眼神坚定下来，知道现在是最好的时机了，正要重重地按下去时。林枫突然间转了个身，说道：“轩辕蝶，我累了。休息一会儿再来吧。”

女人的身体瞬间僵硬，然后一脸不可思议地看着林枫。

这次真是想死的心都有了。

第789节、朝思暮想唐佳怡

轩辕蝶想哭。很想很想。

这算是什么事啊？原本以为天衣无缝地计划，没想到竟然是自投罗网，赔了身体又枉费了心机。到头来一无所获，还被这个禽兽给耍了。

自从骑士团的暗杀任务失败，团长穆重云被牲口所杀，甚至尸首两段后，捧着他的脑袋时，轩辕蝶的心痛的直抽搐，仿佛是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被人给打破了。

以前她只是以为穆重云是他的团长，因为自己是上任团长的女儿，又是骑士团里面唯一的女性，所以理所当然地应该受到所有人的宠爱和照顾。对于穆重云，她只是有着上级的尊敬和兄长的爱戴，从来没有考虑过其它的感情。因为那个时候，她没把自己当女人。

拥有地时候不知道珍惜，失去了才知道后悔莫及。这滥俗地台词却说出最真挚地道理。看到穆重云安静地躺在血泊时地那一刻，她才清晰地知道，自己对他除了上司和兄长这两种感情之外，还有着很强的信赖和怜爱。

她没有爱过，不清楚这种感觉是不是爱情。但那种深沉地疼痛和哀伤却让她深入骨髓地寒冷和孤独。那个长相不英俊却优雅真诚话语并不多却让所有的骑士团成员拥戴信任的男人再也不能对着她微笑，指责她不应该用飞刀破坏墙壁上的油画或者桌子上的水果，他不能再在她练功的时候一针见血地指出她地破绽，不能在执行任务地时候放心地交给她一个小队——

死亡，便是永生不能相见。

她知道。她永远地失去了他。

报仇。轩辕蝶下定决心要报复。付出再大的代价也不惜。包括贞操和生命。

轩辕蝶在让骑士团的弟兄带着穆重云的尸体先返回香港后，自己便独自留在了安宁。她一直徘徊在穆重云牺牲的别墅周围，费尽心机地想着如何报复罪愧祸首林枫。

没有他，穆重云怎么会死？

至于真正杀害穆重云的凶手牲口，他早已经离开。不过她不会放过他，假如自己还能幸运地活下去。

功夫不负有心人，轩辕蝶总算想到了报仇的办法。她知道林枫会在洪门的事情结束之后会返回香港，便提前在安宁机场侯着。并大幅度改变自己的形象，找了专门的形象设计公司，让人帮忙设计了这样一身——看起来很适合搞一夜情地形象。

是的。她要使用美人计。虽然她知道自己的相貌无法和那个好色男人的绯闻女友沈漫歌唐佳怡相比，但毕竟有自己的优势，而且，男人哪有不偷腥的？只要自己稍微主动些的话——她对自己很有信心。只是穿习惯了合体地西装，突然间换成这样地衣着打扮让她很不自在。为了报仇，所有地东西都可以忍耐。

还有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她是处女。

本来。在现实中每个男人都喜欢自己泡到的女人是处女。物以稀为贵，这样的女人少之又少，原本是应该更加受欢迎的。可是，自己的形象不允许她是处女之身。

她从来没有过性经验，还保持着处女之身，如果去色诱林枫的话真的成功了，他肯定会怀疑。一个处女没理由这么风骚和急不可待吧？

为了报仇，她在安宁著名的盗版市场买了很多五块钱一张的碟片。什么《韩城诱惑》、《情色大享》、《我和姐姐在一个房间》、《儿子和继母》等等日韩电影，想起自己自己跑去问价钱时那个猥琐男人地猥琐眼神，她就狠不得用自己高达八厘米地高跟鞋往他跨部踹几脚。

她努力地去汲取电影里面的知识。然后将自己的处女膜给了一只裹着保鲜膜的苦瓜。并想办法搞到了林枫身边的机票，一切都按照她所设计的步骤在进行。报仇指日可待。

这家伙果然是色狼，她只是稍微主动，他便乖乖地上钩，和情报上的信息完全一样。然后逛街吃饭开房上床，她利用自己学到的技巧取悦他，他们疯狂了一次又一次——

男人在高潮后是最容易犯困也最没有防范能力的时候，还有很多男人在事后会蒙头大睡。轩辕蝶便准备在这个时候下手，只需要一秒钟的时候，让她按下他脖颈处地一个穴道。他便会全身麻痹失去动弹能力。那个时候，要杀要剐就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上了。

可是，当自己要动手的时候，他却清晰地叫出了自己的名字。

轩辕蝶身体僵硬了半天，脸上的表情更是古怪之极。看到林枫还一脸舒服地呈太字型躺着睡地正香。一爪就往他地脖子处抓过去。而左手也抓起了被子。准备在他反攻的时候用此当做挡箭牌。

林枫听到劲风后便知道情况不妙，身体快速地向一边滚去。然后一脚踹开轩辕蝶丢过来地被子，一个翻身就到了地上，指着轩辕蝶骂道：“你这女人怎么这么狠毒？一日夫妻百日恩，刚才还又是亲又是抱的，现在又动手了？”

轩辕蝶双眼快要喷火，她对林枫是恨之入骨。只要把他杀了才能清除自己所受的耻辱，也不搭话，跳到床上去后，借助床垫的弹力，一个跳跃，右脚便往林枫的脑门子上踢去。

林枫看的目瞪口呆，情不自禁地咽了咽口水。天知道轩辕蝶做也这个动作的时候是多么的性感诱惑。

因为刚才的缠绵，现在两人都是赤裸着身体。轩辕蝶往床上跳时，胸前的一对没有任何束缚的兔子便蹦蹦跳跳地十分耀眼。而当她从床上跳起来单腿前伸时，更是露出来一团黑乎乎的毛发。把女性地私处在林枫地眼前展示了出来——

砰！

林枫正的入神时。没来得及做出正确的闪躲姿势。当然，也不是很舍得躲。于是紧急之下，双手挡住了轩辕蝶的右脚，而轩辕蝶的右脚有受力体支撑，那么左脚便也很快地伸来，一脚踢中了林枫的肚子。

林枫后退两步，摸摸肚子还真有点儿疼。指着轩辕蝶骂道：“我靠，你要打架也要穿上衣服啊，这样我太吃亏了——

轩辕蝶被仇恨冲昏了脑袋，而且又突生了变故。让她的思维一时间没有考虑到那么多的问题。直到林枫说他吃亏，她这才发现自己没有穿衣服。内心大羞之下，又想到这样或许能影响对方的发挥，反而豁出去了。反正身体都给这王八蛋了，在他面前再光着身子也没有什么难为情的了。报仇要紧。

一击成功，轩辕蝶稍有停留，又抬脚往林枫地肚子踹过去。林枫这次早有防备，一把抓住了她的脚腕，然后两手全力，一下子把她甩到了床上。轩辕蝶正要起身，他已经整个身体扑上去了。

“好了轩辕蝶，你不是我的对手。”林枫用自己的身体压着轩辕蝶的后背，两手按着她的手趴在她身上说道。

轩辕蝶不甘心地挣扎，却怎么也动不了。大声骂道：“你这个禽兽，放开我——我一定要杀了你——”

轩辕蝶肠子都悔青了，早知道就拿把刀防身了。当时害怕用刀会泄露了自己的身份让林枫产生怀疑。现在反抗起来根本没有什么杀伤力。

“禽兽？好吧，我承认我是禽兽。可你也不能把责任全部都推在我身上啊？在飞机上是你主动找我搭讪地，下飞机后是你主动要和我一起坐车返回市里的，又是你约我逛街吃饭的，我说要送你回家，你又说舍不得我——这摆明了是你在勾引我，我只是配合你而已。”林枫解释道。

“那你干吗还不杀了我？”

“我为什么要杀你？”林枫笑着反问。

“可我一定要杀你。”

“那是你的事。”林枫趴在轩辕蝶身上有些舍不得起来了，这女人的肌肤还真是滑腻。说道：“我现在松开你，你不许再动了。不然我就真的要改变注意杀了你了。”

“那你杀了我吧。”轩辕蝶狠声骂道。“最好给别我机会。”

“你都是我的女人了，我可没你那么残忍。”林枫瞥瞥嘴说道。“一日夫妻百日恩啊。咱们正好做了一日夫妻。”

一巴掌拍在轩辕蝶的屁股上。感受了一番她臀部的丰满肉感后，说道：“好了，不许再动了。我要起来了。”

说着，从轩辕蝶身上跳起来，然后躲的远远地。

“我不杀你。回去告诉你们家主子。三天后我去拜访她。让她做好准备。”林枫一边穿衣服。一边说道。

轩辕蝶趴在床上一动不动，当林枫穿好衣服关门而去后。她终于难以掩饰自己的脆弱和委屈，呜呜地哭了起来。声音凄凉！

出了酒店，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估计这个时候家里人都吃过了晚饭，林枫也不想让人过来接他，直接在门口招了辆出租车，往家里赶去。

林枫突然出现在秦夫人和秦宝宝门口时，两人都以为眼睛花了。回来之前也没接到他的电话，进来后也没有佣人报告，怎么就突然回来了？

“妈，那个人好像是哥哥哦。”秦宝宝用筷子指了指林枫说道。

“林枫？”秦夫人满脸喜悦地站起来说道。

“我还以为你们早吃过饭呢，怎么会这么晚？不过幸好我赶的及时，哦，有我最喜欢吃的猪脚，宝宝，给我留一只——”林枫笑着走到餐桌边说道。

“呀，真的是哥哥耶——”秦宝宝惊呼着，从椅子上跳起来往林枫身边跑过来。

林枫身形一闪，避免了秦宝宝身体入怀，说道：“你都多大了。还跟个小女孩儿似的往人家怀里扑？”

秦宝宝一扑不成。暗自恼怒，跑过去抓住林枫的手臂说道：“又不是别人，你是我哥哥啊，怕什么？当初在明海地时候，你还抱着我睡觉呢。”

林枫大感尴尬，心虚地看了秦夫人一眼，见她并没有什么异常，只是一脸喜悦地看着自己，说道：“乱说什么。我还没吃饭呢。你们也赶紧吃饭。爸又不在家吃饭？”

“你爸一年难得在家吃几顿饭，你在家地时候还好些。你不在家他也很少在——林枫，等等，菜有些凉了，我吩咐厨房再把菜热一热，再加几个菜——”秦夫人按住林枫地筷子说道。

“妈妈真偏心。我刚才吃的时候你怎么不说菜是凉的？”秦宝宝撅着嘴说道。“哼，自己在外面逍遥快活，还知道回来？把我和妈妈丢在家里。无聊死了-

林枫暗笑，看来这妮子还在埋怨不让她去安宁找自己。说道：“哎呀，还准备下次出去的时候带宝宝一起去呢，即然这样，还是不要了，省得身后跟个拖油瓶麻烦。”

秦宝宝一听，小脸乐开了花。从椅子上跳起来，对着里屋喊道：“张妈张妈，哥哥回来了，快把菜端进去热一热。再加几个哥哥喜欢吃的菜——”然后跑到林枫身后，讨好地帮他捏着肩膀，说道：“哥哥坐飞机一定很累吧，我帮你捏捏。这是我向小怡学地呢，没事就给妈妈捏。哥哥，你下次出去真地要带上我？”

林枫没有回答秦宝宝的话，转过脸问秦夫人，说道：“妈，最近小怡和漫歌她们没来？”

“来过过过。她们经常来呢，我和妈在家无聊。都是她们俩整天过来陪我们，那像你那么没——小怡昨天还来过呢。不过今天没来，好像最近挺忙地，快过年了，她们俩都有很多事要做——”秦夫人还没来得及回答。秦宝宝就抢过去话头。

“嗯。确实。漫歌地全球巡回演唱会还没有结束吧？下一站是新加坡？小怡估计更忙。有新歌要出，贺岁片烽火戏诸候也要上映。还要到处宣传——我回来也没给他们打电话，今天就先休息休息吧。明天再去找他们。”林枫帮秦夫人夹了些菜，说道：“妈，你也吃啊。总看着我干吗？”

秦夫人满心的喜悦和激动，林枫原来很少叫她妈，她也知道和他分开了那么多年，突然间重缝，确实有些叫不出口。可那个当母亲的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叫自己一声妈？这次回来好像林枫没了什么心结，叫妈也叫的很顺口，不会让人觉得很艰难。

“你多吃些，我饱了。”秦夫人开心地说道。“林枫，这次回来应该不会再走吧？也快要过年了，总得在家多住几天。有空的话去看看你爷爷，他一个人住上面，也不愿意和我们住一起。”

林枫知道老爷子的脾气，自然不可能到老屋来和他们一起住。想了想，说道：“有时间我会去看他。不过年前我可能还要出去一趟。准备回老家看看师父。”

秦夫人地脸色瞬间黯然，然后又很快的恢复光彩。轻轻地叹息着，说道：“那也好。林枫，你师父的全部心思都在你身上。你要好好地待他啊。”

“哥哥还有师父？是谁啊？我也要去见他？”秦宝宝在后面说道。林枫笑了起来，他确实准备带宝宝去见见林白。估计他会喜欢。

林枫早上八点多就被秦宝宝的喊门声给吵醒了，本来不愿意开门，可秦宝宝是不依不饶地敲个没停。真想一枕头敲死这个白痴妹妹。昨天晚上和秦夫人聊天到一点多，说了很多事，也向她讲了洪素素以及孩子的事，让母亲开心的喜极而泣。

当然，他没敢说自己是如何征服洪素素的，骗她说两人是两情相悦然后有了孩子。不然她还不骂死自己。然后又开始担心和洪素素有了孩子，沈漫歌和唐佳怡会不会有意见。喜欢这个。又放不下那个。林枫烦，老妈也跟着着急。躺在床上后还在想着那些烦心事，一直到凌晨三点多才迷迷糊糊睡着。

林枫跑过去开了门，看着小脸红扑扑的秦宝宝，没好气地说道：“你起床那么早干吗啊？打扰别人的清梦你就不觉得愧疚？”

“愧疚啊。可妈妈说让我过来叫你吃早餐。还有，你昨天不是说今天要去找小怡姐姐吗？”

“我要找小怡关你什么事？”

“我也正好要去找小怡姐姐啊。”

“那你先去吧。”“不要。我不会开车，我要和你一起去。”

林枫有些痛苦地甩了甩脑袋进了洗漱间，这个拖油瓶估计是跟定了。真是奇怪，老妈干吗非要给自己生个妹妹呢？

陪着母亲吃了顿早餐，虽然因为瞌睡没有睡好胃口不太好。可还是难得感受一次家里地温馨。心情倒是好了许多。

吃过饭，给母亲打了声招呼后，林枫便从车库里取了辆银白色地宝马，穿着蓝色长毛衣戴着顶咖啡色格子帽子的秦宝宝已经等在门口。

林枫还想偷偷溜跑呢，看到秦宝宝一幅你不停车我就冲到前面地拦车的架势，还是乖乖地把车停在她身边。果然，秦宝宝开心不已地钻了进来。

“你们不是天天见面吗？为何非要打扰我？”林枫痛苦地说道。他还想找时间和小妮子过过两人世界呢。看来希望破灭了。

“我不会打扰你们的啦。你们要是想做什么的时候，我就转身好了。”秦宝宝说道。

“——”有一颗大电灯泡的情况下，谁还有心情做点儿什么？

沈漫歌现在人在新加坡准备她的演唱会，可能需要一周之后才会回来。唐佳怡倒是在香港没有外出。林枫没有提前给他打电话，准备给她个惊醒。车子停在枫林国际的停车场，指使秦宝宝跑腿到对面的花店买了捧玫瑰。秦宝宝的身材不高，但长相甜美，穿着蓝色毛衣，戴着顶咖啡色地小帽，可爱的像个小天使。手里捧着那么大捧火红色的玫瑰花。花色衬着脸色，都是鲜红鲜红的，倒是人比花娇。过马路的时候，不少大叔盯着她看。还有两个穿着高中校服地学生掏出手机对着她拍照。

“哥哥，你还没送给我玫瑰花呢。”秦宝宝把花递给林枫地时候，埋怨地说道。

“——玫瑰花是送给情人地。”林枫没有接花，对秦宝宝说道：“你先帮我抱着。等我要地时候你再给我。”

“那什么花是送给妹妹的？”秦宝宝抱着花跟在林枫后面往大厅走，对刚才的话题是追根到底。

“狗尾巴花。”

“狗尾巴花是什么花？”秦宝宝一脸疑惑地问。她在繁华的大都市长大，家里又是富贵之极，估计连麦子和韭菜都无法分清楚。更不可能认识乡村那种长在小路两边的无名小花了。

“就是送给妹妹的花。”林枫郁闷地说道。两人进了大堂，门口的保镖对着林枫和秦宝宝恭敬地点头，却没敢上去阻拦。

林枫也不确定唐佳怡现在是在千秋娱乐还是在影视组，便先去了7楼，那是烽火戏诸侯影视组的办公点。

那么久没来。前台的服务小姐竟然认识林枫。而秦宝宝估计没少来。服务小姐更是熟悉。看到两人过来，穿着黑色职业套装地迎宾一脸喜悦地跑过来说道：“林先生。秦小姐，欢迎光临。不知道能为您做些什么？”

“唐佳怡在这边吗？”林枫点点头，笑着问道。

“昨天来过，今天唐小姐没在这边。或许在楼上，要不我打个电话问问？”迎宾客气地说道。

“不用了。我们自己去找吧。”林枫摆摆手说道。

两人正要出去的时候，正好碰到孙浩手里拿了份文件过来，看到林枫脸色一喜，一把抓住说道：“林总啊，你总算是露面了。你这甩手掌柜也实在是太轻松了。我找了你很多次，还有很多事要向你汇报呢，可就是找不到你人。向唐佳怡打听，她也不说你去哪儿了。可把我急坏了。走，到我办公室去坐坐？”

林枫知道陈浩肯定会有很多事找自己，毕竟，自己也是烽火戏诸侯的主演，而且这部古装片主要是以战争为主，自己是绝对的男一号。爱情戏只占了极少的一部份。可是现在电影就要上演了，自己这个男一号却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的宣传活动，实在是说不过去。

可他又不想这个时候去陈浩办公室，他本来就是想给唐佳怡一个惊喜，而且还特意让宝宝买了玫瑰花。如果在这边一坐，估计没一会儿的功夫，唐佳怡就知道自己来公司了。哪儿还有惊喜的效果？

于是敷衍道：“陈导，我还有些事要做。要不这样吧，我下午过来，咱们好好谈谈，怎么样？”

陈浩哪敢违抗老板的话，说道：“行。那我下午不出去了，专门在办公室侯你。”

陈浩送着林枫和秦宝宝进了电梯，这才转回去。两人又到了千秋娱乐公司，向前台一打听，唐佳怡果然在这边，正在自己的休息间呢。艺人一般不在公司上班，所以很少有休息间地。唐佳怡是个例外。不过在公司唐佳怡的例外实在太多，林淡妆也不掩饰自己对唐佳怡的特别，所以大家也习以为常。

林枫在门口敲了敲门，里面传来唐佳怡礼貌的声音：请进。

林枫推门进去，刚才还一脸端庄地唐佳怡瞬间粉脸通红，美丽地眸子亮晶晶的，不可思议地看着眼前朝思暮想地枫哥哥，眼泪就忍不住流了下来。梨花带雨地小脸惹人无限怜爱。

林枫走过去，她就一把扑过去搂着林枫的腰肢。根本就没发现门口还站着一颗大电灯泡。

“枫哥哥，我昨天晚上还做梦梦到你。没想到你今天就回来了——”女孩儿动情地说道。

第790节、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随着岁月的流逝，唐佳怡已不再是原来那个懵憧无知地小女孩儿，她现在是国内首屈一指的超级明星，被媒体评价为最有希望接任沈漫歌的潜质艺人。在全球碟片销售不景气的情况下，每张专辑都能保持五百万的销售，整个中国，只有她和沈漫歌才有这样强大的影响力。

可是，地位的改变并没有促使她心性也改变。她依然和以前一样单纯善良，有着最透明的心灵和最简单地快乐。对林枫依然充满了信赖和依赖，执着地喊着儿时的昵称枫哥哥——

这所有的一切她都不愿意改变。这是她最宝贵地财富，是属于她的独一无二。无论是沈漫歌还是其它的女人，都不能拥有和她一样的爱和曾经。

唐佳怡穿着条浅蓝色牛仔裤，上身是一条紧身的银色圆领双排扣衬衣，扣眼处有精致地褶折花纹。外面罩着件浅灰色的风衣外套。脚下是一双灰色的毛边长筒靴。小脸依旧清秀如水，脸颊或许是因为思念的缘故，反而消瘦了些。因为瘦，那一双水汪汪地大眼睛也格外的引人瞩目。

林枫爱惜地搂着唐佳怡地身体，心里百感交集。想起昨天晚上和母亲谈论的话题，心里又是一阵郁闷。唐佳怡不知道林枫在想些什么，她只是用尽全身力气地搂抱着林枫。这次林枫离开的时间太久了，久的让她的思念都郁积在心里无法排斥。无数次地，她想要拨通林枫的号码，但想到他或许在忙或许会打扰到他。又一次次地将话筒放下来。她乖乖地做个安静地守候者，从来不主动给林枫打电话，只是耐心地等待着铃声主动响起。在这漫长地过程中，陪伴她的唯有思念。

有人说：有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唐佳怡不会赞同这样的观点，如果真的爱了的话。又怎么不想着和心爱地人在一起？

还好。他终于回来了。

“做梦梦到我了？梦到我干什么了？”林枫搂着唐佳怡柔软地腰肢，温柔地问道。

“梦到你回来了。也是这样的——抱着我。”唐佳怡将小脸贴在林枫的胸膛上，轻声说道。

“没干些其它地？”林枫戏谑地说道。

唐佳怡小脸通红。羞涩地拍了一下林枫的后背，却不愿意将脑袋从林枫的胸膛离开。她只是想多抱一会儿。因为这样的时间太少太少了。

“小怡姐姐，你做梦梦到我没？”秦宝宝抱着捧玫瑰花跑到正在相拥地两人面前问道。

说实话，自从看到林枫后，唐佳怡地心神便全都放在了他的身上。还真没有看到被林枫挡在后面的秦宝宝。突然间听到她说话，还真是吓了一大跳。然后又觉得羞涩，怎么能当着宝宝的面和她哥哥搂搂抱抱呢？赶紧松开林枫地腰。粉脸通红地看着宝宝。

林枫恨不得提着宝宝把她从这房间窗户丢下去。就知道她会搞破坏。乖乖地站在哪儿安静一会儿都不行？还跑来问人家有没有梦到她。人家做梦梦到你干吗？

“真可怜，我晚上睡觉都不做梦。小怡姐姐，你做了什么梦啊？有没有梦到我？”秦宝宝看到两人都不回答她地问题，眼神怪异地看着她，自言自语地说道。

唐佳怡用手指揩了下眼角的泪水，笑着说道：“梦到宝宝了。”

“啊，真的？我在梦里干什么了？漂不漂亮？”秦宝宝激动地瞪大了眼睛。

“你在梦里——也是捧着玫瑰花。宝宝当然漂亮了。”唐佳怡笑着说道。

“哼哼——”林枫咳嗽了两声，在背后轻轻地拍了两下秦宝宝的后背。

“哥哥，你拍我干吗啊？”秦宝宝没好气地回答问道。

“——你抱着那捧花干什么？”

“不是你让我抱的？”“可是你现在要送人了。”

“哦。”秦宝宝这才恍然大悟。将手里的玫瑰花送给唐佳怡，说道：“小怡姐姐，这是哥哥送给你的花。”贪婪地看着那娇艳欲滴地花朵，眼里流露出不舍。哥哥说狗尾巴花是送给妹妹的，可是狗尾巴花在哪儿买呢？

从小到大她还从来没有收到过别人送的花。所以很是羡慕唐佳怡。

“谢谢宝宝。”唐佳怡开心地接过玫瑰。看着林枫地眼睛说道。都说送玫瑰花太滥俗，可它能代表爱情。这才是唐佳怡最关心的。

唐佳怡抱着那捧花闻了半天。最后还忍不住亲了亲花辩，这才满足地将它们插在花瓶里。转身说道：“枫哥哥，宝宝，你们快坐啊。我今天没什么事。”

林枫知道她说的没什么事的意思就是可以好好的陪自己，可身边带着秦宝宝这个拖油瓶，他实在不知道三个人能做些什么。唐佳怡这间休息室是间套间，里面是卧室，有床和衣柜，还方便换装和化妆，外间是客厅，方便她接朋友。有一套棉花沙发，沙发地颜色是橘黄色，给人很温暖地感觉。

林枫坐在沙发上，问道：“小怡，宝宝说你最近很忙？”

“是啊。快要过年了，要参加很多的活动和参与一些奖项地评比。我们的电影烽火戏诸侯也要上映了，整天忙着宣传，前段时间才从内地回到香港，经过中州时连回去看看父母的时间都没有。”唐佳怡坐在林枫对面说道。本来她是想挨着林枫坐的，可秦宝宝已经乱跑过去了。她再去的话，那张沙发就有些拥挤了。

“得不得奖赚不赚钱都无所谓。重要的是要保重身体。有时间地话就回去看看唐叔他们，要不把他们接到香港？”

“不要了。我上次提过。可他们都不愿意离开明海。说香港再热闹繁华，也是别人的。在明海住了几十年，而且现在住的条件和生活条件也都好了，更舍不得离开。我爸还没退休——让他们在明海吧。其实如果不是——要工作的话，我也不愿意离开明海。那是最美丽地城市。”唐佳怡灼灼地盯着林枫的脸说道。其实她是想说如果不是为了林枫她不愿意离开明海的，可这样地表白太露骨了些。而且还有宝宝在，就不好意思说出口。“对了，枫哥哥。孙导找过你很多次呢。还向我打听你的去向，我都推说不知道。”

林枫就把刚才在门口遇到孙导的事告诉唐佳怡，唐佳怡笑着说道：“剧组里所有地人都奇怪。怎么男一号自从电影拍完后就从来没有露过面了。咯咯，估计孙导也是着急了。你从来都没有参加宣传活动，每次记者都会问你到哪儿去了。前段时间在各大媒体进行是映前的预热，而你又不在，他们就整天逼问我你的行踪——越是不知道的东西越显得神秘。他们还四处收集你的资料。不过林姐姐给很多媒体打过招呼。不然你又要大红大火了。还有些小报将你的身世给报了出来，那种报纸的可信度比较低，大家也不会放在心上。”

林枫苦笑不已，要是让别人知道香港最古老地两大家族之一地家族继承人跑去拍电影，估计很多人会很感兴趣。那时候自己还真是大红大紫了。可是这种事还是尽量不要让公众知道的好，所以林淡妆才会提前给媒体打招呼吧。

不过一些花边小报报道出来倒也不怕，反正他们就是靠杜撰一些吸引人眼球的新闻来生存，这样一来反而给人不可信的感觉。对于那些无孔不入的狗仔队来说，他们肯定知道了些什么。

和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既使什么都不在聊聊天也会觉得时间飞快。三人正说着话，林淡妆就推门进来了，笑着说道：“我还以你们出去了，怎么还在家里？小怡怕是很久没时间逛街了吧？去吧，我放你的假。”

“师叔。你逛街的时候不是更少。”林枫笑着说道。心里却是感动。林师叔为了帮自己。把自己塑造成一幅女强人的形象。她倒是真地很少去逛街娱乐。

“你们年轻人的玩意儿，我这大妈跑出去干什么？林枫。出去那么久，回来就好好陪陪小怡吧。公司也没什么事要处理。可能孙导会找你有些事商量，不过也不急于一时半会儿。如果你真要不回来，他也能想办法解决了。”林淡妆慈爱地看着林枫和唐佳怡说道。她是真心的希望两个人能够走到一起。因为关心林枫的缘故，所以也更多的了解了一些林枫在明海生活时地情景。唐佳怡这小妮子整颗心都扑在了他身上，要是林枫对不起唐佳怡，她第一个不同意。

“林姐姐，你才不老呢。我们走在一起，别人只当我们是姐妹。”唐佳怡上前搂着林淡妆地手臂说道。她才不愿意承认林淡妆老呢，说实话，她心里一直都把林淡妆当作偶像。长的漂亮，又有能力，而且穿衣打扮又非常地有品味，这样的女人那个男人会不喜欢？她还羡慕的是林淡妆举手投足间的成熟女人风情。可惜，她自己是学不来的。“你这妮子，又叫我姐姐。”林淡妆捏了捏唐佳怡的小脸说道。

“你本来就是姐姐嘛。”唐佳怡得意地看着林枫。林枫也心情大好，看来她们相处的非常和睦。

“好吧，看在你这么会拍马屁的份上，今天中午就由我来请客了。你们先下楼等一会儿，我交代下工作，然后我们一起去吃饭。”林淡妆看着林枫说道。

“行。”林枫没意见。站起来说道。唐佳怡自然不会反驳，至于秦宝宝——她的要求更低，只要能和林枫一起出去玩就满足了。去哪儿都无所谓。

幸好林枫开的是宝马车，要是开的跑车，四个人还坐不下。三个女人都挤到了后排，一路上说说笑笑，林枫的副驾驶座却没有人赏脸来坐。

找了家挺上档次的澳门餐厅，四人鱼贯而入。俊男靓女的组合极其的吸引眼球，而唐佳怡也没有刻意地装扮，服务人员很快就认出她来了，不过好在她们素质还算过硬，并没有喧哗到所有的客人都知道。不过一会儿的功夫，餐厅的经理亲自过来送了瓶红酒和一张贵宾卡后，他们周围的人还是发现了唐佳怡的存在。好在能来这种餐厅的人都是自恃身份的，并没有一窝蜂似地冲过来要签名。不过在吃饭的时候，倒是有不少人过来对唐佳怡举杯，因为和林枫在一起，唐佳怡心情大好，喝了不少酒。而林淡妆却是收到了不少别有企图地名片。

林枫扶着秦宝宝，林淡妆扶着醉倒地唐佳怡，在服务人员的恭送下往停车场的车子走去。吃到最后，两个妮子玩的兴起竟然拼起酒来。她们俩人竟然又喝了大半瓶红酒。然后双双醉倒。

将两人丢在后车座后躺好，林淡妆坐上了副驾驶室。问道：“准备什么时候去找东郭家？”

“急什么？”林枫一边发动车子，一边笑着说道：“先休息两天吧。东郭秀的诺大家业都在香港，他们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第791节、东郭秀的麻烦

确实如林枫所言，东郭秀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骑士团惨败，队长穆重云战死。新任队长轩辕蝶虽然独自留在了外面，但是回来后也坦承自己任务失败。并且心情很是不好，看来受到了很大的打击。

不过，她倒是带给了东郭秀一句口信：三天后，他会来拜访。

早已预料到会有这么一天，东郭秀也做足了心理准备。可是没想到这一天还是这么快的到来了。或者说，是她觉得这时间太快了吧。虽然从骑士小队的失败到现在已经很多天了。

轩辕蝶暂时没有回欧洲，而是留在了香港帮东郭秀。当然，这是东郭秀的意思然。她看的出来，现在的轩辕蝶也和自己一样，是强孥之末。心里不由得有些叹息，女人的承受能力大多数时间还是不如男人啊。

东郭秀已经做好了打算，或者说，轩辕蝶的话促使她将自己的选择确定下来。

东郭秀今天召集了东郭家族的内部会议，关系到东郭家族生存前景的大事，既使东郭秀再喜欢搞独裁，也得给大家打声招呼。

这是东郭秀执掌东郭家族来的第二次家族内部大会，第一次是宣誓她上任的时候。除了她自己，几乎内部每个人都对她有很深的怨恨。她是最不尊老爱幼的掌门人了。

会议是在东郭家族的老屋召开，一般有什么重要的事都是在这儿举行。虽说是为了遵从正统，可大家心眼儿里想的却是——千万不能中了别人的埋伏。

会议的气氛很紧张，四五个老头子是东郭秀的父辈人物，还有几个中年人是她的大哥辈了，母亲怀她地时候年龄已经很大了，所以和他们比起来也就显得年轻一些。还有两个看起来和东郭秀年龄差不多的男人，两人正在小声地说着什么，时不时地斜眼瞟一下坐在主席位的东郭秀。不服气的表情清晰地表现在脸上。

“东郭秀，你今天把大家召集在一起有什么事？大家的时间都金贵，有事就赶紧说吧。”见到没有人主动开口，东郭秀的父亲率先打破安静说道。

无论如何，他还是希望东郭秀能当权。虽然她没把自己当父亲，而且他们俩的矛盾也不是一点儿两点儿。所以在说话地语气里面也有些帮她的意思。

东郭秀的眼睛扫视四周，见到所有的人都没把她这个年轻的过份地掌门人看在眼里。也不在意，笑着说道：“知道各位叔伯大哥地时间宝贵，平时我也很少打扰。”

“是不想见我们吧？有什么事不都是你一句话决定了，找我们还有什么用？”坐在下首的一个中年男人说道。他是东郭秀三伯家的女儿东郭飞龙。

“就是。要不是今天接到你的电话，我都以为我不是东郭家的人呢。”东郭飞龙旁边的一个和他年龄相当的男人阴阳怪气地说道。他们俩本来是最有希望执掌东郭家族地。只是没想到东郭秀这个女人异军突起。而她又过于专权和铁血，平时根本就不把他们俩当回事。所以来的时候，两人就商量要给东郭秀难堪。这股气可以憋了好一阵子了。

东郭秀笑着说道：“看来两位大哥对我有些误解。不过我今天不是来为自己的行为辩解的，而是有很重要的事要和大家商议。有关我东郭家族生死存亡地大事。”

见到东郭秀并不接腔，如果自己再穷追猛打的话反而会弄巧成拙，所以东郭飞拢也不再讽刺东郭秀，安静地听着她说话。

“家族生意遇到了麻烦？”一个和东郭秀父亲同样年纪的老人抬眼看着东郭秀。

“也可以这么说。”东郭秀点点头。“大家可能都有所了解。最近家族生意进展极不顺利，很多项目都被其它的公司狙击。其中狙击次数最多的就是秦家旗下的产业以及与之呼应地枫林国际。大家应该能从中看出些什么隐患了吧？”

“你是说？东郭秀和秦家的关系再次紧张，秦家开始向东郭家族出手？”东郭秀的二叔东郭洪亮挑了挑眉头，问道。

“他们为什么要对东郭家动手？你惹到他们了？”

“你自己的事，可别牵连到我们东郭家族的生意——”

“就是。赚钱而已，虽然我们没必要怕他秦家什么，但是也没理由跑去招惹他。和之双赢，分则两败。”

听到众人的声音，东郭秀一脸冷笑。等到大家吵的差不多了，会议室里再次安静下来的时候。东郭秀才说道：“我既然执掌东郭家族，自然会为其的利益着想。有损东郭家族产业的事我不会做，更没必要。但一山难容两虎，香港弹丸之地却有秦家和东郭家地存在，走到这一步是必然的。有生意的争执也是必不可少的。”

“原来我主张和秦家和睦相处的时候，是谁整天催着要对他们动手？是谁整天在我耳朵说着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地话？怎么，都忘记了？”

扫了一眼众人地表情，东郭秀笑着说道。“我不是不尊重大家的决议，只是我需要找到一个合适地时机动手。”

“是吗？那你到底是动手了没有啊？”和东郭秀同样年轻的一个男人说完之后，就哈哈大笑起来。他的话也惹得身边的年轻男人同样大笑。

“动手了。”东郭秀对着男人笑笑。

“怎么样？”东郭秀的父亲问道。这是他一直要求的。没想到东郭秀真的做了。这下子，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东郭秀脸上，等待着他的答案。

“我要向各位叔伯大哥道歉。这次狙杀林枫的计划是我策划安排的，并组织了非常强力的人手。而且当时他正值内忧外患之时，时机的把握也很不错。只是。我还是低估多了。计划仍然以失败告终。”东郭秀一脸诚肯地说道。无论别人信不信。总是要装装样子。

会议室再次安静下来，有人抽起烟。烟雾扩散开来。东郭秀虽然不喜欢这种味道，但是也没出声反对。

“你的意思是说，东郭家族已经对秦家开战。而且以失败结束。现在，我们像毡板上的鱼肉一样等待着对方的报复？”东郭飞龙沉声问道。

“东郭秀，黑——他们也出动了吗？”东郭秀的父亲着急地问道。因为骑士团的事在东郭家也只有极少几个人知道，所以，他差点就将这一秘密暴露出去。以他的想法，用骑士团的人总不会失败的。

“是的。”东郭秀点点头。看到几个年轻一辈的男人用迷惑地眼神看着他们父女，两人都没有解释的意思。

“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秦家什么时候发展到这么强大了？”

“自从林枫回来后。”东郭秀很肯定地说道。

“那你现在准备怎么办？”东郭飞龙怒声问道。

“我虽然有了些想法，但是我觉得还是应该和各位长辈商量商量。毕竟，你们的经验更加丰富一些。”

“东郭秀，你是东郭家的当家人，你先说说你的想法吧。”东郭秀的父亲说道。

“好吧。那我就先把自己的想法给各位叔伯大哥说说。”东郭秀润了口嗓子，说道。

东郭秀拍拍昏沉的脑袋，向门口走去。一个会开了两个多小时，这是她最厌恶的工作方式。而且那些人哪里是身穿过亿地富豪啊，跟街上的流氓泼皮差不多，吵嚷的让人心烦不已。

女助手看到东郭秀出来，赶紧迎了上去，接过她手里的文件夹后，低声说道：“小姐，林枫到了。”

东郭秀的脚步顿了顿，回头看了一眼，见到并没有人跟在她身后，苦笑着说道：“这男人倒还真准时，说三天就三天。走吧。去见他。总是躲不掉的。”

“小姐，商议出来结果了吗？”女助手想了想，补充了一句。本来这样的话是不应该由她问的。

“这那是商议？我只是通知他们而已。再说，我们哪还有更多的选择？唉，真是麻烦啊。”东郭秀轻轻叹息。心里无端地生出一股无力感。

第792节、能打你，也能杀你

林枫这几天过的很开心，也很悠闲洪门的事处理的差不多了，计不凡死了，渔夫也死了，异姓派只有陆中天一枝独秀，而新成长起来的洪素素和北王的组合实力更是不可小觑，再加上丰雅地投诚——即使没有青衣门的牵制和秦家在经济上的打压，陆中天也不见得是他们的对手。

当然，为了更稳妥一些，青衣门和秦家适时还是会出手的。之所以一直拖着，是因为现在还不想让国家安全部门盯上。前段时间才找他们谈话，他也再三保证会保持两边的平衡。虽然到时候自己完全可以不插手，可是——洪素素是自己孩子的妈妈。不能不为她着想。

洪门总是要统一的。只是需要等待一个契机而已。

北京那边也传来好消息，玫瑰和杜云容合作建立的俱乐部也将要峻工，而前期的会员邀请工作也非常成功。整个的香港富豪和不少内地的符号都同意入会。因为杜云容的参与，还邀请了不少政治官员和外事部门。而赵牧羊也尽了一条忠狗的本份，在俱乐部的建设、安全、会员的邀请等方面也都下了大力，功不可没。林枫还特别给他打了个电话，夸奖了他一番。

同时也邀请他有时间来一趟香港，他说有些想法和他谈谈——还有，林浅雪喂他吃的药丸好像快要到期服解药了。这小子慌了，提出立即到香港拜访的要求。林枫拒绝了——先吊他几天再说。

当然。林枫心情好地原因并不仅仅是这个。这几天一直在陪着唐佳怡，一起逛街吃饭送她参加一些商业或评笑活动牵着她地小手听她唧唧碴碴地说些自己不在的时候的趣事，听她诉说对自己的思念——林枫的心里温暖而甜蜜。

只有和唐佳怡在一起地时候，他才会感觉到自己是在恋爱。普通男女之间的爱恋。这种感觉很独特，既使林枫生命中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女人沈漫歌也不能带给他。

当然。假如这三天如果没有秦宝宝的存在的话，或许会更加的美妙。他和唐佳怡的关系也可能有质地突破。秦宝宝啊，秦宝宝。想起那个没脑筋地妹妹，林枫就有些抓狂。

林枫悠闲地坐在东郭秀地书房，佣人已经被他赶出去了。虽然那个老管家奇怪怎么会有这么不要脸的客人，完全把这儿当做自己家了。但是当听说他姓林后，老管家还是听话的出去了。因为临走之前小姐有交代。如果一个姓林的男人来了。他要做什么都随他。既使他把房子拆了也不要阻拦。

东郭秀也是个极其懂得品味的女人，书房地酒柜里面不仅仅有很多珍藏地红酒，还有俄罗斯的烧酒和北京的极品红星二锅头。这倒是很适合她的性格，什么样的东西她都会要尝试地不安份女人。

倒了杯红酒犒赏自己，便心情大好地打量着东郭秀地书房，等待着女主人的回来。说实话，如果不是想起对轩辕蝶说的三天后来拜访那句话，他还真忘记过来找洪素素。

应该怎么惩罚她呢？这个胆敢刺杀自己的女人。

屁屁上刻字？没什么兴趣了。

一刀杀了？那诺大的东郭家族怎么办？这样很不适合自己地利益。

揍个半死？很无聊地行为。林枫还真有些为难了。

师叔想让自己处理这件事，所以没有插手。不然她早就把这个危险的女人灭掉了。不过林枫倒有些后悔了。早知道让师叔出马了。女人对付女人说不定也更有办法一些。

正想着，院子里响起汽车地马达声。林枫估计是东郭秀回来了，也懒得起身迎接。这个时候，他们之间并不需要绅士。或许一个强硬的态度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

东郭秀下车后，老管家就跑上来要汇报。东郭秀摆摆手。示意她现在没心情听到这些。问清楚林枫在哪儿后。就径直往书房走去。

想了想，转身对助手说道：“让轩辕蝶过来。”

“是。小姐。”女助手答应一声。转身去了。心想，难道那个姓林的当真敢在东郭家动刀子吗？

“林枫，好久没到我这儿来坐客了。今天是什么风把你吹来了？”东郭秀微笑着走进来，脸上流露出看起来很真挚地欢迎。

今天的东郭秀因为要去参加会议的缘故，穿了件黑色的小西装外套。里面衬着一条白色衬衫，摺皱的领边衬托下，脖颈修长白皙。很普通的办公室白领装扮，也就胜在质地优良，可却被东郭秀穿出一股很干净精练地味道。

“多日不见，很想来看看你。”林枫表情淡然地对着东郭秀举举酒杯。

“哼，偷喝我的好酒。你倒是倒的享受。那瓶是从法国埃布尔家族讨来的葡萄酒。千金难买——哦，被你喝了一大半了。你这家伙真是浪费。”东郭秀眼里含笑地责怪道。表面上是在责怪林枫喝了她的酒，其实话里的意思却是在赞美林枫有品味。

听了东郭秀的话，林枫的眉头微跳。法国的埃布尔家族？林枫清楚地记得，当年他和法国埃布尔家族的安琪儿&#8226;埃布尔有过一次交手，那个家族在法国也非常神秘，知道的人非常少。而且精神攻击非常厉害。林枫就在她手上吃了大亏。

东郭秀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是警告自己她和埃布尔家族的关系？这也太幼稚了吧？区区一个埃布尔家族能奈我何？连他们的继承人都杀了，更何况是一个沾亲带故的人？如果她做这种打算的话，那也活该她倒霉了。

“法国的埃布尔家族？听说非常神秘？”林枫若无其事地问道。眼神锐利地打量着东郭秀的面部表情。

“你也知道埃布尔家族？”东郭秀明显一愣。然后脸上的笑容再次绽放开来，说道：“是的，他们确实很神秘。行事非常低调，埃布尔的家族传人也很少会走开前台来。不过力量不可小觑。这酒也是朋友送的。”

东郭秀听到林枫这么问，以为她是不相信自己的酒是埃布尔家族得来的，所以才有此解释。

听语气，证明两家是没有有关系的了。当然，没有更好。林枫不是受虐狂，没事就喜欢搞一大堆仇人过来找茬。虽然不怕埃布尔家族，但也没必要非要跑去得罪他们。老而不死亦为妖，那些年龄超过百年的大家族都有些极品老妖怪存在。轻易是招惹不得的。

“你不给我个解释？”林枫笑眯眯地看着东郭秀说道。一口将杯子中剩余的红酒喝完。然后把空杯递给东郭秀。说真的，埃布尔家族的红酒可能是有特别的酿造方法，口感非常地好。林枫都喝了三杯了。

东郭秀乖巧地接过林枫的杯子，帮他倒了杯红酒后，恭敬地放到林枫面前，笑着说道：“其实，既使你今天不来，我也是要去拜访。”

林枫不置可否，一边品酒一边听她解释，没有说话的意思。

“我知道你恨我。正如我恨你一样。林枫，你不觉得吗？香港太小了。”

“这么小的地方，有了我在，为何你又要回来呢？你要是不回来多好，那么，或许我们会成为很好的朋友。要知道。我根本就不恨你，也从来都没有恨过你。相反，我还非常的欣赏你。”

“可我不得不杀你。香港只能是我一个人的，我不想和别人分享。而且，难道你要否认吗？随着秦家和东郭家这样发展进去，你会放过我？我只是先下手而已。我所做的事，你以后也会做。”

林枫听到东郭秀的话，愣了愣，然后开心地笑了起来。这个女人着实有趣，如果一刀杀了还真有些可惜。

“虽然没能杀掉你我很遗憾，但我还是会接受这个事实的。想必你来之前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了。提出来吧，我照做便是了。”东郭秀没有理会林枫的笑意，自己脸上的笑容倒是敛去了，一幅公事公办的样子。

“你真是坦率的可爱。”林枫眯着眼睛笑道。然后反手一巴掌抽过去，将坐在她对面的东郭秀煽个正着。林枫丝毫没有怜香惜玉的意思，这一巴掌打的极狠，东郭秀的脸瞬间就肿了，嘴角渗出鲜血。

“知道我为什么打你吧？”林枫冷笑着问道。对东郭秀这个时候的表现很是赞赏。没有叫喊，没有埋怨，没有仇恨的眼神，更没有眼泪，神情和刚才一样，笃定沉稳。

“知道。”东郭秀冷淡地说道。

“你不知道。”林枫摆摆手。“我只是要告诉你。我能打你，也同样能杀你。”

第793节、娶我

轩辕蝶从女助手口里知道来的人是林枫后，就一直在门口犹豫着，考虑着要不要进去。如果有必要的话，她实在不愿意和这个男人见面。他是个魔鬼。

东郭秀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进屋后并没有关上门。轩辕蝶站在门口自然将里面两人的谈话听的清清楚楚。还没决定下来要不要进去时，便听到了清脆的耳光声。然后是林枫那句我能打你，也同样能杀你。

轩辕蝶对林枫的了解远不如东郭秀，在她听到这句话后，还真害怕林枫出重手把东郭秀给杀了。毕竟，东郭秀当初给他们骑士团的命令便是不要让他回到香港。他这么做也无可厚非。

不再犹豫，轩辕将怀里的匕首直接扣在手上，然后大大咧咧地走进去。看到东郭秀挨了打还能一脸平静地坐在林枫对面，轩辕蝶就暗地里佩服，自己的忍耐能力是万万能不及东郭秀的。如果自己受到这般侮辱，估计早就握刀子和他拼命了——

这什么男人啊，竟然还打女人。想起自己的第一个男人就是他，轩辕蝶又想去死了。

林枫扫了眼站在东郭秀旁边保持警惕状态地轩辕蝶，视线转移到她手里握着的匕首上，撇撇嘴笑道：“怎么？想车轮战？无论是床上还是地上，你们俩都不是我的对手。”

东郭秀听到林枫略带讽刺侮辱的话，倒是没有什么反应。轩辕蝶可受不了了，本来嘛，这正好刺中她的要害。击中她一直不愿意面对地事实。也不等东郭秀的招唤，举着匕首就往坐在沙发上的林枫扑了过去。

林枫倒是很懂得怜香惜玉，不然直接就用手里的红酒杯子砸过去了。他将手里的杯子丢在地上，身体微向右侧，避开了轩辕蝶那凌厉地一刀。然后一把抓住她握刀的右手，一把抓住她的左手，并且将两只手尽量地分开，不能让她使出那让人防不胜防的左手剑式。用力一拉，便将轩辕蝶的躯体拉到息怀里了。

轩辕蝶拼命挣扎。可惜却逃脱不了林枫地魔爪。她把希望寄托在身后的东郭秀身上，可惜，东郭秀一脸平静地看着两人，根本就没有上去帮手的意思。

她是个聪明人。知道什么事应该做什么事不应该做。只是宿命中的对手林枫过于强大，运气也太好，不然。也不能说她就一点儿机会也没有。不过既然失败了，她就要坦然接受现在的现状。

“才几天不见，又忙着投怀送抱？”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流氓，去死——”轩辕蝶又一轮的挣扎，只是仍然无法撼动林枫地束缚。身体倒是和林枫越来越近，然后彼此磨擦着——轩辕蝶今天穿的又是一套黑色的小西装。但布料很薄，也很滑，被她这柔软地躯体磨了一会儿，林枫还真的有些情欲勃发了。

“喂，你是在挑逗我吗？”林枫盯着轩辕蝶的眼睛说道。近距离地看这个女人的脸。还真是精致。特别是眼睛。漂亮地不像话。如果不是里面蕴涵的愤怒色彩太浓重的话，还能加不少分。

“我杀了你。”轩辕蝶手脚无法用，索性用脑袋去撞击林枫的脸。

林枫脑袋往后一侧，等到她的攻击落空后，再次回头，正好堵住了轩辕蝶地嘴巴——当然。是用自己地嘴巴堵住的。

东郭秀在一旁观战。脸上的笑意也越来越浓。等到林枫放开了轩辕蝶的嘴，东郭秀笑着说道：“要不要为你们准备一间卧室？或者。你们就在这里？”

林枫无视轩辕蝶的怒骂和攻击，眼睛盯着东郭秀说道：“不用了。告诉我，你准备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代价？你想要什么？”东郭秀脸上一沉，一幅公事公办地样子。两人地讨价还价开始了。

“你觉得香港太小了，恰好我也这么觉得。至于要什么嘛——我需要整个东郭家族。”林枫笑眯眯地说道。

“你应该明白，东郭家族并不是我的。你地要求，我即使愿意，也决定不了。”东郭秀轻轻地摇头。

“那你能决定什么？”林枫皱了皱眉头。

“决定我自己的命运。”东郭秀毫不退让地和林枫对视着。

“是吗？”林枫的嘴角扬了起来。“把你的衣服一件件脱了。”

东郭秀没有丝毫犹豫地站起身，开始解黑色小西装外套的纽扣，在轩辕蝶的惊讶和林枫的注视下，将外衣脱掉后，开始解白色带有双排扣花边的丝绸衬衣。

白色的纽扣一颗颗地解开，那两坨被包裹住的山峰无法窥视，其它的部位林枫都一览无余。

脱裤子的时候，东郭秀微微有些犹豫。因为大门还敞开着，如果这个时候有人进来——不过她终究没有提出要去关门的要求，仍然固执地褪下了长裤。

“继续。”林枫冷笑着说道。他就是要将这个女人的尊严和廉耻踩在脚底下。

“你个魔鬼，到底要做什么？”轩辕蝶怒色骂道。骑士团的荣誉就来自于给他们依托的百年家族东郭家，而现在家族的女主人却像个妓女一样的在外人面前脱衣服，即使东郭秀本人觉得没什么，她也承受不了这个打击。

如果这样的话，那他们的信条和守护还有存在的必要吗？

“怎么？心疼了？”林枫将轩辕蝶手里的匕首夺过来丢下，抬起轩辕蝶的下巴问道。“她和你一样，也只是个女人而已。没什么两样。你能做的，她为什么不能做？”

在林枫和轩辕蝶两人说话的时候，东郭秀已经脱掉了全身的衣服，包括手里拿的那条黑色的蕾丝内裤。

很完美的一具躯体，既使对她没有情欲只是存心羞辱的林枫也有片刻地入神。

很奇怪的状态。东郭秀就像具没有感情地雕塑般的站立着。而林枫也像是个最纯粹地艺术家般，只是以艺术的角度去欣赏，而没有将她抱上床的冲动。太完美的，根本就不像是真实的。

“将东郭家族成为秦家的附庸，你有意见吗？”

“没有。”东郭秀表情淡然的说道。好像感觉不到自己现在一丝不挂，没有羞涩，没有扭捏，完全和刚才穿着衣服时一样。这一刻，林枫反而动了杀机。当这样的女人准备隐忍时，既使他都觉得有些心寒。

“回答的这么干脆？”林枫笑着问。

“因为我知道，这是保存东郭家的唯一方法。”东郭秀坦诚地说道。她可以拒绝，那样的话林枫就肯定会用强了。以他现在所掌握的实力，不是只凭一个东郭家族就能抗衡的。

而且，隐藏在地下的武力也让人不得不顾忌。他完全能很自然的让东郭家族的人一个个的都消失而警方找不到任何证据。

“你太聪明了。我真的很想杀你。”林枫叹息着说道。

“其实你还有一个选择。”东郭秀说道。

“说来听听。”

“娶我。”东郭秀毫不犹豫地说道。“这是最方便你取得东郭家族掌控权的方法。而且，我值得你这么做。”

林枫第一感觉就是觉得这女人的想法太荒谬，但仔细想想后，反而有些动心。如果说理财的话，没有人能比的过东郭秀。自己身边那么多女人，唯有林师叔在经营方面可以和她相媲美——可林师叔是不可能愿意站在这个位置上的。而且，她总给人一种不确定感，仿佛随时都会离开一样。

“不行。”林枫犹豫了一下，还是很干脆地拒绝了。

东郭秀也不在意，仿佛刚才只是谈了一笔无关紧要的生意而已。“估计你母亲会很乐意。当然，以前她也曾经含蓄地提过这个问题。“

林枫苦笑。东郭秀说的是实情，他刚刚回到秦家的时候，母亲就曾经主过，想把东郭秀介绍给林枫认识。因为她们是标准的门当户对。而且，去除东郭秀这深沉的心机，她确实很讨人喜欢。

“那是我妈不了解你。”林枫说道。“还有，解散骑士团。至于你，以扣由她保护你就好。”

林枫拍拍轩辕蝶地屁股说道。“我希望你尽快拿出一份两家合作的方案，当然，我会让林淡妆总裁配合你。正如你说的那样，香港，太小了。”